聖　經

恢復本

介　言

新舊約聖經恢復本，係按原文重譯經文，附以綱目、註解、串珠等，其編譯過程歷時逾三旬，主要係配合主僕李常受弟兄所帶領，聖經各卷生命讀經之進程。緣自一九七四年四月，李弟兄在美國帶領查讀創世記及馬太福音起，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帶領查讀雅歌，歷經二十二載，完成全部聖經之生命讀經；該查讀記錄經編輯爲生命讀經信息出版，共一千九百八十四篇。查讀期間，先根據希臘或希伯來原文將經文逐卷重新繙譯；李弟兄並爲新約各卷撰寫詳盡註解，編列綱目與串珠。一九八七年冬，新約聖經中文恢復本經深度修訂及校勘後正式出版。一九九四年，在完成舊約生命讀經以前，李弟兄囑水流職事站編輯部著手修訂舊約經文之英譯，並根據生命讀經信息，爲舊約各卷編寫註解，同時編列經文串珠。李弟兄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九日離世與主同在，恢復本編譯工作仍持續進行。一九九九年夏，英文新舊約聖經恢復本經文版正式出版，其中包含各卷綱目，乃取自李弟兄之著作，或根據生命讀經編輯而成；二〇〇三年冬，含全部新舊約經文及註解、串珠之英文恢復本正式發行。中文方面，一九九八年夏，福音書房編輯部開始參照英文恢復本，修訂舊約經文之中譯，譯經工作完成於二〇〇三年夏，隨即出版中文新舊約聖經恢復本經文版；二〇〇五年秋，舊約註解譯事告竣，全部恢復本經文及註解終得以供陳與神的眾兒女。因篇幅之鉅，特將中文舊約聖經恢復本獨立成册付梓，與新約聖經恢復本分爲兩册印行，俾便使用。

舊約聖經恢復本之編譯，仍遵循新約聖經恢復本編譯之指導原則，如新約聖經恢復本主譯者李常受弟兄於該書簡說中所清晰說明者。今特將該簡說載錄如下：

簡　說

繙譯聖經，歷代是逐漸進步的。慣例總是承先啓後，後者借助於先者，進而更有所見。本新約聖經恢復本，乃以華語中最通行的國語和合本爲參照，盡力保留其語體、節奏、以及人地名音譯，各面的優美；並以英語中所有權威譯本，以及華語中所有尋得的其他譯本爲參考，不但爲得藉鑑、啓發，也爲避免偏見、誤斷。凡較佳辭句，無不盡力採集，務求聖言中的啓示，能在華語中，得到差異最少，達意最準的發表。

繙譯聖經，除基於對聖經原文之明瞭外，也在於對聖言中神聖啓示的認識。歷代聖徒對神聖啓示的認識，也是基於他們所得之亮光，逐漸前進的。本譯本所根據者，乃此類認識之集大成，加上附註，可謂二千年來，各方聖徒對神聖啓示認識之結晶，希能繼往又開來。

鑑定聖經原文古卷，乃繙譯聖經之根據。最新發現，或爲時最古之古卷，並非最爲準確、可靠。任何一節或一段須考量之經文，均須根據其書及其章之上下文，並須比較其相同記載之經文，而作鑑定。本譯本之古卷鑑定，即以此爲原則。

本譯本竭盡所能，探究原文精意，用中肯、淺順之國語表達之。凡難照原文語氣表達者，均加註解釋。

本譯本每卷書的主題、綱目，乃以史事爲根據，並以靈意爲發表。註解重於真理的啓示、屬靈的亮光、以及生命的供應，過於歷史、地理和人物的解釋。串珠不僅指引到相同的辭句與史事，更根據屬靈的啓示，指引到有關的事物和經言。

主譯者誌　主後一九八六年五月一日於臺北市

除上述關於恢復本經文繙譯原則，及綱目、註解、串珠之特點外，尚需一題的是，舊約恢復本經文，一如新約恢復本，乃譯自學者公認最爲精確之聖經原文—新約部分係依據 Nestle-Aland 第二十六版希臘文經文，舊約部分則依據德國斯圖嘎版希伯來文經文（BHS，一九九〇年修訂版。）凡難照原文直譯、古卷差異值得注意、或原文可有不同解讀之處，均加註解釋。爲探明希伯來文經文之原意，古代亞蘭文、希臘文、敍利亞文、及拉丁文譯本亦常在參考之列，有時甚至沿用於經文中，而將希伯來文經文意思列爲註解交代。

謹此說明，甚願無往不透的聖靈，藉著此一聖經譯本，親自照耀在每一讀者心裏，使其得蒙光照，『認識那顯在耶穌基督面上之神的榮耀。』（林後四 6。）

臺灣福音書房編輯部誌 主後二〇〇八年十月一日

凡　例

一　書介，包括著者、著時、著地等，排在各書書名之後。

二　主題，排在書介之後。

三　綱目，除全部列於各書書首，爲便檢查外，又分別排於各自所指一段經文之前。

四　註解標以亞拉伯數字，指經文節數，右上角加小型亞拉伯數字，指註解號次，分別排於有關經文同頁或次頁之下方欄位。註解號數及串珠號次，個別印於經文中各自有關字之左上角。

五　串珠標以小型亞拉伯數字，指經文節數，右上角加英文字目，指串珠號次，排於經文旁。

六　凡經文字下有…者，指原文無此字，乃爲使原文意義表達得更清楚而加上者。

七　書介、綱目、註解及串珠，所引經文，均用簡稱表所列之新舊約各書簡稱稱其書名，用華語數字指其章數，用亞拉伯數字指其節數，又用曲線～指至字。

註解用辭說明

一　古卷：指聖經原文的抄本。

二　古譯本：指亞蘭文、希臘文、敍利亞文、拉丁文等古代聖經譯本。

三　死海古卷：指在死海地區所發現之抄本，以希伯來文爲主，抄寫日期約於主前第三世紀中期至主後六十八年。

四　馬索拉經文：指主後第六至第十世紀猶太學者所流傳之希伯來文經文，內含母音及重音等標示。

五　七十士希臘文譯本：系最古之舊約聖經譯本，譯於主前第三世紀中期至主前第二世紀後期。

六　通俗拉丁文譯本：係耶羅米約於主後四百年所完成之聖經拉丁文譯本。

七　直譯：指按原文更準確（但較不暢順）的繙譯。

八　或：指另一種可採用的繙譯。

九　另作：指對原文的另一種解讀。

十　有者譯作，有者領會作：指其他值得注意的英文譯本或學術著作中所用的另一種繙譯。

十一　有些譯本作：指其他值得注意的英文譯本中所用的另一種繙譯。

舊約聖經目錄及簡稱表

書名	章數	簡稱	書名	章數	簡稱
創世記	50	創	傳道書	12	傳
出埃及記	40	出	雅歌	8	歌
利未記	27	利	以賽亞書	66	賽
民數記	36	民	耶利米書	52	耶
申命記	34	申	耶利米哀歌	5	哀
約書亞記	24	書	以西結書	48	結
士師記	21	士	但以理書	12	但
路得記	4	得	何西阿書	14	何
撒母耳記上	31	撒上	約珥書	3	珥
撒母耳記下	24	撒下	阿摩司書	9	摩
列王紀上	22	王上	俄巴底亞書	1	俄
列王紀下	25	王下	約拿書	4	拿
歷代志上	29	代上	彌迦書	7	彌
歷代志下	36	代下	那鴻書	3	鴻
以斯拉記	10	拉	哈巴谷書	3	哈
尼希米記	13	尼	西番雅書	3	番
以斯帖記	10	斯	哈該書	2	該
約伯記	42	伯	撒迦利亞書	14	亞
詩篇	150	詩	瑪拉基書	4	瑪
箴言	31	箴			

新約聖經目錄及簡稱表

書名	章數	簡稱	書名	章數	簡稱
馬太福音	28	太	提摩太前書	6	提前
馬可福音	16	可	提摩太後書	4	提後
路加福音	24	路	提多書	3	多
約翰福音	21	約	腓利門書	1	門
使徒行傳	28	徒	希伯來書	13	來
羅馬書	16	羅	雅各書	5	雅
哥林多前書	16	林前	彼得前書	5	彼前
哥林多後書	13	林後	彼得後書	3	彼後
加拉太書	6	加	約翰壹書	5	約壹
以弗所書	6	弗	約翰貳書	1	約貳
腓利比書	4	腓	約翰叁書	1	約叁
歌羅西書	4	西	猶大書	1	猶
帖撒羅尼迦前書	5	帖前	啓示錄	22	啓
帖撒羅尼迦後書	3	帖後			

聖 經

舊約恢復本

聖　經

舊約恢復本

創世記

創世記

綱目

壹　神的創造　一 1 ～二 25

一　神的心願和目的　一 1 ～二 3

1 神原初的創造　一 1
2 審判與敗壞　一 2 上
3 神的恢復和進一步的創造　一 2 下～二 3
a 第一日，靈來了，話來了，光來了　一 2 下～ 5
b 第二日，天空以下的水與天空以上的水分開　一 6 ～ 8
c 第三日，陸地與海分開，生出植物生命　一 9 ～ 13
d 第四日，出現光體　一 14 ～ 19
e 第五日，生出水中和空中的活物　一 20 ～ 23
f 第六日，生出地上的活物　一 24 ～ 31
㈠ 地上的走獸　24 ～ 25
㈡ 人　26 ～ 28
⑴ 神格的會議　26
⑵ 神造男造女　27
⑶ 神賜福給人，使人繁衍　28
㈢ 人和其他一切活物都因神的供應得着滿足　29 ～ 30
㈣ 神看一切都甚好　31
g 第七日，神滿足而安息了　二 1 ～ 3

二　神達成祂目的的手續　二 4 ～ 25

1 背景—天未降雨，地無人耕種，田間無生命長出，只有霧氣從地上騰　4 ～ 6
2 第一步—創造人作器皿，好盛裝神作生命　7
3 第二步—使人接受神作生命　8 ～ 17
a 將人放在生命樹跟前　8 ～ 9
b 將人安置在有河流的園中　10 ～ 15
c 讓人自由選擇　16 ～ 17
4 第三步—將神作到人裏面作生命，使人成爲祂的補滿　18 ～ 25
a 人豫表神，需要補滿　18 ～ 20
b 人在生命裏，並藉着生命得了補滿　21 ～ 25

貳　人因着撒但的敗壞而墮落　三 1 ～十一 32

一　第一次的墮落—從神的同在墮落到人的良心　三 1 ～ 24

1 蛇（撒但）的試誘與人第一次的墮落　1 ～ 7
2 神對付人第一次的墮落　8 ～ 24
a 尋找人　8 ～ 13
b 審判蛇　14

c 關於女人後裔的應許　15
d 藉苦難管教人　16～19
e 豫期的救贖　20～21
f 封閉生命樹的道路　22～24

二 第二次的墮落—從人的良心墮落到人的管治　四 1～26

1 背景　1～2
2 人的自作主張、忿怒、兇殺、謊言和傲慢　3～9
3 神對付人第二次的墮落—咒詛人，使人流離飄蕩　10～15
4 人產生了無神文化　16～24
5 人逃避第二次墮落之路—認識自己的脆弱，並呼求耶和華的名　25～26

三 得救之人的譜系，啓示出人墮落的最終結局與逃避之路　五 1～32

1 人墮落最終的結局—死　1～21，25～27
2 避死之路—與神同行　22～24
1 人墮落最終的結局—死（續）　25～27
3 蒙拯救之家得着安慰與安息　28～32

四 第三次的墮落—從人的管治墮落到人的政權　六 1～八 3

1 邪靈與人調和，人成了肉體　六 1～4
2 神對付人第三次的墮落—將人從地上除滅　六 5～7
3 從第三次墮落蒙拯救之路　六 8～八 3
a 與神同行　六 8～10
b 建造方舟　六 11～七 16
㈠ 接受啓示　六 11～21
㈡ 豫備方舟　六 22
㈢ 進入方舟，被耶和華關在裏頭　七 1～16
c 藉水得救　七 17～八 3

五 在復活裏的生活　八 4～十 32

1 方舟停在山上，表徵與基督一同復活　八 4～5
2 烏鴉被放出，表徵屬肉體的人回到被神審判的世界　八 6～7
3 鴿子被放出，表徵屬靈的人留在召會中，顧到那靈裏的生命　八 8～12
4 在復活裏從方舟出來　八 13～19
5 在祭壇上向耶和華獻燔祭，表徵藉着十字架將基督獻給神　八 20～22
6 完成神的定旨，彰顯神並代表神　九 1～7
7 活在神的約之下　九 8～17
a 不再有藉着死水的審判　8～11
b 有虹作神信實守約的記號　12～17
8 首領和代表權柄的失敗　九 18～29
a 因他工作的成功　18～21
b 含揭露失敗，閃和雅弗遮蓋失敗　22～24
c 含的兒子受咒詛，閃和雅弗得祝福　25～29
9 邦國的產生，以巴別爲總結　十 1～32

六 第四次的墮落—從人的政權墮落到撒但煽動下的背叛　十一 1～9

1 建造一座城和一座塔，以背叛神、棄絕神、並宣揚自己的名　1～4
2 神對付人第四次的墮落—使人分散居住，並變亂他們的語言　5～9

七 人從藉水得救到蒙耶和華呼召的譜系　十一 10～32

叁　耶和華的呼召　十二 1 ～五十 26

一 第一方面—亞伯拉罕的經歷　十二 1 ～二五 18

1 神的呼召　十二 1 ～ 7 上
2 憑信而活　十二 7 下～十四 24
　a 祭壇與帳棚的生活　十二 7 下～ 8
　b 蒙召者的試煉　十二 9 ～十三 18
　　㈠ 饑荒　十二 9 ～十三 4
　　㈡ 弟兄之爭　十三 5 ～ 18
　c 蒙召者的得勝　十四 1 ～ 24
　　㈠ 弟兄被擄　1 ～ 12
　　㈡ 爲弟兄爭戰　13 ～ 17
　　㈢ 受麥基洗德的供應　18 ～ 20
　　㈣ 勝過地上財物的試誘　21 ～ 24
3 認識恩典，爲着完成神的定旨　十五 1 ～十七 27
　a 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　十五 1 ～ 21
　　㈠ 關於後裔　1 ～ 6
　　㈡ 關於地　7 ～ 21
　b 兩個婦人的寓意　十六 1 ～ 16
　c 用割禮所堅立神的約　十七 1 ～ 14
　d 以撒出生的應許　十七 15 ～ 27
4 活在與神的交通中　十八 1 ～二四 67
　a 與在人水平上的神來往　十八 1 ～ 22
　b 一次榮耀的代求　十八 23 ～ 33
　c 羅得消極的記載　十九 1 ～ 38
　　㈠ 一個失敗的義人和一根鹽柱　1 ～ 29
　　㈡ 憑亂倫所生的後裔　30 ～ 38
　d 隱藏的輭弱和羞慚的代禱　二十 1 ～ 18
　e 以撒的出生和長大　二一 1 ～ 8
　f 夏甲和以實瑪利被趕逐　二一 9 ～ 14
　g 兩個井—兩種生活的源頭　二一 15 ～ 34
　h 以撒的獻上　二二 1 ～ 24
　i 撒拉的死與埋葬　二三 1 ～ 20
　j 以撒的婚娶　二四 1 ～ 67
5 生命沒有成熟　二五 1 ～ 18

二 第二方面—以撒的經歷　二五 19 ～ 21，27 ～ 28，二六 1 ～二七 4，27 下～ 41，二八 6 ～ 9

1 得着孿生子　二五 19 ～ 21

三 第三方面—雅各（連同約瑟）的經歷　二五 22 ～ 26，29 ～ 34，二七 5 ～ 27 上，二七 42 ～二八 5，二八 10 ～五十 26

1 受對付　二五 22 ～ 26，29 ～ 34，二七 5 ～ 27 上，二七 42 ～二八 5，二八 10 ～三二 21
　a 被揀選生爲次子　二五 22 ～ 26

（二 以撒的經歷—續）

2 活在天然生命裏，像雅各一樣　二五 27 ～ 28，二八 6 ～ 9

（三 雅各的經歷—續）

（1 受對付—續）

b 被迫離開慈母與父家　二五 29 ～ 34，二七 5 ～ 27 上，二七 42 ～二八 5

㈠ 抓奪長子的名分　二五 29 ～ 34

（二 以撒的經歷—續）

3 承受他父親所得的應許　二六 1 ～ 5

4 有天然的弱點，像亞伯拉罕一樣　二六 6 ～ 11

5 有百倍的收成，成了巨富　二六 12 ～ 14

6 多處尋得水井　二六 15 ～ 22

7 神在別是巴，就是神爲着完成祂的定旨獨一顯現的地方，向他堅定應許　二六 23 ～ 35

8 生命不很成熟　二七 1 ～ 4，27 下～ 41

（三 雅各的經歷—續）

（1 受對付—續）

（b 被迫離開慈母與父家—續）

㈡ 抓奪父親的祝福　二七 5 ～ 27 上

（二 以撒的經歷—續）

8 生命不很成熟（續）　二七 27 下～ 41

（三 雅各的經歷—續）

（1 受對付—續）

（b 被迫離開慈母與父家—續）

㈢ 受母親指示離開　二七 42 ～ 46

㈣ 蒙父親祝福，並打發離開　二八 1 ～ 5

（二 以撒的經歷—續）

2 活在天然生命裏，像雅各一樣（續）　二八 6 ～ 9

（三 雅各的經歷—續）

（1 受對付—續）

c 在伯特利的夢　二八 10 ～ 22

d 在神主宰的帶領下，遇見拉結與拉班　二九 1 ～ 14

e 受拉班欺騙，娶了拉班的兩個女兒　二九 15 ～ 30

f 雅各的妻子在生子的事上爭競、嫉妒並角力　二九 31 ～三十 24

g 被拉班壓榨，欺弄拉班，卻蒙神賜福　三十 25 ～三一 16

h 逃離拉班，並被拉班追趕　三一 17 ～ 55

i 懼怕以掃　三二 1 ～ 21

2 被破碎　三二 22 ～三四 31

a 與神摔跤　三二 22 ～ 32

b 受以掃迎接　三三 1 ～ 16

c 返回迦南，但僅至示劍　三三 17 ～ 20

d 仍需環境中的對付　三四 1 ～ 31

3 被變化　三五 1 ～ 29

a 在伯特利蒙神題醒　1 ～ 15

b 更深刻、更切身的對付　16 ～ 26

㈠ 拉結之死　16 ～ 20

㈡ 雅各的妾受玷污，長子名分因而轉移　21 ～ 26

c 進入完滿的交通　27

d 得釋放脫離父親的束縛　28 ～ 29

（以掃的後代　三六 1 ～ 43）

4 漸漸成熟　三七 1 ～ 2 上，32 ～ 36，四二 1 ～ 5，四二 29 ～四三 14，四五 25 ～四七 10，四七 28 ～五十 13

a 成熟的過程—最後階段的對付　三七 1 ～ 2 上，32 ～ 36，四二 1 ～ 5，四二 29 ～四三 14

㈠ 在神主宰的手下，雅各心頭的寶貝（約瑟）被奪去　三七 1 ～ 2 上，32 ～ 36

5 成熟的以色列掌權的一面，見於約瑟　三七 2 下～ 31，三八 1 ～四一 57，四二 6 ～ 28，四三 15 ～四五 24，四七 11 ～ 27，五十 14 ～ 26

a 爲牧人，且蒙父所愛　三七 2 下～ 4

b 看他的民爲生命的禾捆，爲發光的太陽、月亮與眾星　三七 5 ～ 11

c 照他父親的意願，供應他的弟兄們　三七 12 ～ 17

d 生活如生命的禾捆　三七 18 ～ 31

（4 漸漸成熟—續）

（a　成熟的過程—最後階段的對付—續）

㈠ 在神主宰的手下，雅各心頭的寶貝（約瑟）被奪去（續）　三七 32 ～ 36

（5 成熟的以色列掌權的一面，見於約瑟—續）

e 生活如發光的星　三八 1 ～三九 12

㈠ 他的哥哥猶大放縱情慾　三八 1 ～ 30

㈡ 勝過情慾，在黑暗中照耀　三九 1 ～ 12

f 被交付在死牢中　三九 13 ～四一 13

g 從死牢裏復起　四一 14 ～ 39

h 登寶座得權柄，並得着榮耀，領受恩賜　四一 40 ～ 44

i 成爲世人的搭救者，生命的供應者（祕密的揭示者）　四一 45 ～ 46

j 供應人糧食　四一 47 ～ 57

（4 漸漸成熟—續）

（a 成熟的過程—最後階段的對付—續）

㈡ 爲饑荒所迫，打發眾子去埃及買糧　四二 1 ～ 5

（5 成熟的以色列掌權的一面，見於約瑟—續）

k 爲以色列的兒子們所認　四二 6 ～ 28，四三 15 ～四五 24

㈠ 以智慧對待他的兄長，向他們顯示愛　四二 6 ～ 28

（4 漸漸成熟—續）

（a　成熟的過程—最後階段的對付—續）

㈢ 次子西緬被拘於埃及　四二 29 ～ 38

㈣ 饑荒加重，被迫打發幼子便雅憫去埃及　四三 1 ～ 14

（5 成熟的以色列掌權的一面，見於約瑟—續）

（k　爲以色列的兒子們所認—續）

㈡ 進一步試驗他的兄長　四三 15 ～四四 34

㈢ 向悔改的弟兄們揭示他的高舉與榮耀　四五 1 ～ 15

㈣ 他的弟兄們有分於他掌權的享受　四五 16 ～ 24

（4 漸漸成熟—續）

b 成熟的表顯　四五 25 ～四七 10，四七 28 ～五十 13

㈠ 聽見約瑟還活着，一無責備之言　四五 25 ～ 28

㈡ 在別是巴獻祭給神　四六 1 ～ 4

㈢ 再見到約瑟　四六 5 ～ 34

㈣ 隨時祝福人　四七 1 ～ 10，四七 28 ～四九 28

⑴ 祝福法老　四七 1 ～ 10

（5 成熟的以色列掌權的一面，見於約瑟—續）

1 掌權　四七 11 ～ 27，五十 14 ～ 26

（4 漸漸成熟—續）

（b 成熟的表顯—續）

（㈣ 隨時祝福人—續）

⑵ 祝福約瑟二子　四七 28 ～四八 22

⑶ 祝福自己的眾子　四九 1 ～ 28

㈤ 超特的離世　四九 29 ～五十 13

（5 成熟的以色列掌權的一面，見於約瑟—續）

1 掌權（續）　五十 14 ～ 26

創世記

著者：摩西，五卷律法書的著者。（申三一 9，24，路二四 27，44，約一 45，五 46，徒二八 23，林後三 15。）

著時：約於主前一四九〇年，與出埃及記同時。（見該書書介。）

著地：埃及東邊的曠野。

涵蓋時段：從起初的創造（一 1）到主前約一六三五年，約瑟去世之時。（五十 26。）

主題：

神創造，撒但敗壞，
人墮落，耶和華應許拯救

創世記 第一章

壹 神的創造
一 1～二 25

一 神的心願和目的
一 1～二 3

1 神原初的創造
一 1

1:1[a] 參約一 1～2
1:1[b] 亞十二 1，詩三三 6，賽四二 5，四五 18，耶十 12，五一 15，約一 3

1:1 [1a]起初 [2]神 [3b]創造 [4]諸天與地，

●1:1[1] 聖經由舊約和新約二約組成，是神寫給人完整的神聖啓示。整本聖經主要的啓示，乃是獨一的三一神惟一的神聖經綸。（弗一 10，三 9，提前一 4 下。）這神聖經綸的中心與普及，乃是包羅萬有且追測不盡之豐富的基督，作三一神的具體化身和彰顯。（西二 9，一 15～19，約一 18。）神聖經綸的目標，乃是召會作基督的身體，基督的豐滿和彰顯，（弗一 22 下～23，三 8～11，）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作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之三一神，與祂所救贖、重生、變化、並榮化之三部分人的聯結、調和與合併。神聖經綸的完成有許多步驟，在聖經中漸進的啓示出來，開始於創一～二神的創造，完成於啓二一～二二的新耶路撒冷。在舊約裏，神經綸的內容主要是以豫表、表號、和影兒啓示出來；在新約裏，一切的豫表、表號、和影兒都應驗並實現了。因此，舊約是神永遠經綸的象徵描繪，新約是它實際的應驗。

『創世記』是七十士希臘文譯本所採用本卷的書名，其拉丁文意爲，生產，起源。創世記爲聖經第一卷書，生出聖言中神聖的真理，也是聖言中神聖真理的起源。因此，神聖真理的種子乃是撒在這卷書裏。這些種子

2 審判與敗壞
一 2 上

1:2[a]
耶四 23，賽二四 1

1:2 上 [1] 而地變爲 [2a] 荒廢空虛， [3] 淵面 [2] 黑暗。

3 神的恢復和進一步的創造
一 2 下～二 3

a 第一日，靈來了，話來了，光來了
一 2 下～ 5

1:2[b]
詩一〇四 30

1:2 下 [4] 神的 [5b] 靈 [6] 覆罩在水面上。

在以後各卷書中，特別在新約裏，長大並發展，至終收成於末一卷書啓示錄。

創世記是整本聖經完整啓示的縮影，開始於按着神的形像所造的人，（一 26，）結束於那稱爲以色列的變化過的人，（三二 28，四八 2，）這人不僅外面有神的形像，更有神作到他裏面，使他成爲神的彰顯。變化過的以色列乃是新耶路撒冷的種子，縮影。

表面上，創一～二僅僅是創造的記載；事實上，這兩章的記載中，幾乎每一項都啓示基督作神子民的生命，（約一 1，4，十一 25，十四 6，）爲着產生並建造召會。三～五十章陳明八大人物的傳記。這八大人物分爲兩組，各有四人，代表人類的兩個族類：亞當、亞伯、以諾和挪亞，代表受造的族類；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和約瑟，代表蒙召的族類。其中所記載的，主要不是這些人的工作，乃是他們的生命、生活、並他們在神面前的道路。在創世記裏，神用創造的記載和八個人物的傳記，啓示出完成祂定旨的生命。

這裏的『起初，』指時間的開始。（參約一 1。）時間開始於宇宙的創造，繼續直到白色大寶座前末了的審判。（啓二十 11 ～ 15。）時間乃是爲着完成神在已過永遠裏，爲着將來的永遠，所立的永遠定旨。（弗三 11。）

●1:1[2] 希伯來文，Elohim，伊羅欣，意，大能者。這裏的希伯來名字是複數，而動詞『創造』卻是單數。不僅如此，26 節用複數代名詞『我們』和『我們的』說到神，而 27 節原文卻用代名詞『祂』（中文未譯）和『祂的』（中文譯爲『自己的。』）這乃是神聖三一的種子。神是一，（賽四五 5，林前八 4，提前二 5，）但祂也是三—父、子、靈。（太二八 19。）祂是三一神。創造的那一位乃是三一神。見林後十三 14 註 1 三段。

創世記分爲三段，每段開始於一個名字。第一段（一 1 ～二 25）開始於『神』這名字，論到神的創造；第二段（三 1 ～十一 32）原文開始於『蛇，』論到蛇對人類的敗壞；第三段（十二 1 ～五十 26）開始於『耶和華』這名字，論到耶和華對墮落之人的呼召。

●1:1[3] 這裏的『創造』是指從無生出有來，與二 4 的『造，』和二 7 的『塑造』不同，後二者是指把已經存在的東西拿來，用以產生其他的東西。

神創造的動機是要完成祂的心願，滿足祂的喜悅。（弗一 5，9。）神創造的定旨是要榮耀祂的兒子，（西一 15 ～ 19，）並且特別要在人身上，（提前三 16，）藉着祂的兒子基督彰顯神自己；（詩十九 1 ～ 2，羅一 20 與註 1，註 2；）基督乃是神的具體化身以及神的形像，彰顯。（西二 9，一 15。）神創造的根據，乃是神的旨意和計畫。（弗一 10 與註 2，啓四 11 與註 2。）神創造的憑藉，乃是神的兒子（西一 15 ～ 16，來一 2 下）和神的話，（來十一 3，約一 1 ～ 3，）這二者都是基督。（約一 1，18，啓十九 13。）

●1:1[4] 在神創造的過程中，諸天和其中的天使首先被造，地（可能還有其上一些活類）其次被造。（伯三八 4 ～ 7 與 7 註 1。）

●1:2[1] 神創造的地有美好的秩序。（伯三八 4 ～ 7，賽四五 18。）這裏的『而』和下文的『變爲』指明發生了一些事，使神的創造變爲『荒廢空虛。』這劇烈的變動，是神在撒但背叛後，對亞當以前的宇宙所施的審判。這審判執行於撒但、以及參與撒但背叛的天使、和亞當以前地上的活類，也執行於諸天和地的本身。見賽十四 12 ～ 15 與註，結二八 12 ～ 19 與註。

●1:2[2] 在舊約裏，每當『荒廢』和『空虛』用在一起，都是指神審判的結果。（參耶四 23，賽二四 1，三四 11。）淵面黑暗也是神審判的記號。（參出十 21 ～ 22，啓十六 10。）

●1:2[3] 淵，即深水。在聖經中，水象徵生

1:3[a] 創一 6，9，11，14，20，24，26，詩三三 6，9，來十一 3
1:3[b] 賽四五 7，林後四 6，參約一 4～5
1:4[a] 創一 10，12，18，21，25，31
1:4[b] 參林後六 14
1:5[a] 詩七四 16，耶三三 20
1:5[b] 創一 8，13，19，23，31
1:6[a] 創一 3
1:6[b] 詩一〇四 6～7
1:7[a] 詩一四八 4
1:8[a] 創一 5
1:9[a] 創一 3
1:9[b] 詩三三 7，一〇四 7～9，伯三八 8～11
1:9[c] 彼後三 5，伯三八 4～6
1:10[a] 創一 4

1:3 神[1a]說，要有[1b]光，就有了光。
1:4 神看光是[a]好的，就把光暗[1b]分開了。
1:5 神稱光爲[a]晝，稱暗爲夜；[b]有晚上，有早晨，這是第一日。

b 第二日，天空以下的水與天空以上的水分開
一 6～8

1:6 神[a]說，諸水之間要有[1]廣闊的空間，將水與水[2b]分開。
1:7 神就造出[1]天空，將天空以下的水，與天空以上的[a]水分開；事就這樣成了。
1:8 神稱天空爲天；[a]有晚上，有早晨，是第二[1]日。

c 第三日，陸地與海分開，生出植物生命
一 9～13

1:9 神[a]說，天以下的水要[b]聚在一處，使[1c]旱地露出來；事就這樣成了。
1:10 神稱旱地爲[1]地，稱水的聚處爲[1]海；神看是[a]好的。

命（約四 10，14，七 38，啓二二 1）或死亡。（七 17～24，出十四 21～30，約三 5，羅六 3。）這裏的水表徵死亡。神對亞當以前的宇宙施行審判，結果全地都被深水覆蓋，表徵全地都被死亡充滿，也在死亡之下。見可一 23 註 1，提前四 1 註 6，啓二一 1 註 3。

●1:2[4] 1 節是神原初創造的記載。2 節上半指神對亞當以前之宇宙的審判。一 2 下～二 3 這一整段，不是指神原初的創造，乃是指神在六天之內恢復已受破壞的宇宙，加上祂進一步的創造。

●1:2[5] 希伯來文，ruach，如阿克，有靈、風、氣等不同譯法。這是聖經中第一次題到靈。神的靈作爲生命之靈（羅八 2）覆罩在死水之上，以產生生命，特別爲着神的定旨產生人。（26。）在屬靈經歷中，靈的來到是產生生命的第一條件。（約六 63 上。）

●1:2[6] 原文意，覆護雛雞。

●1:3[1] 靈覆罩之後，（2 下，）神的話來到，帶進光。（參詩一一九 105，130。）在屬靈經歷中，話的來到是產生生命的第二條件，（約五 24，六 63 下，）而光的來到是第三條件。（太四 13～16，約一 1～13。）

靈、話和光，是神爲着完成祂定旨所用以產生生命的憑藉。靈、話和光，都是屬於生命。（羅八 2，腓二 16，約八 12 下。）基督是靈，乃是神的實際；（羅八 9～10，林後三 17，約十六 13～15；）基督是話，乃是神的說話；（約一 1，來一 2；）基督是光，乃是神的照耀。（約八 12 上，九 5。）

●1:4[1] 光暗分開，是爲着區分晝夜，（5，參林後六 14 下，）這是產生生命的第四條件。

●1:6[1] 指大氣，就是環繞地球的空氣。

●1:6[2] 在諸水之間造出廣闊的空間，將諸水分開，在屬靈上表徵藉着十字架的工作，將屬天的事與屬地的事分開；（西三 1～3，來四 12；）這是產生生命的第五條件。

●1:7[1] 原文與 6 節廣闊的空間同字。後文同。

●1:8[1] 第二日結束時，並沒有記載，神說廣闊的空間（天空）和水是好的。（參 4，10，12，18，21，25。）這是因爲空中有墮落的天使，（弗二 2，六 12，）而水是鬼的住處。（太十二 43 與註。）

●1:9[1] 旱地露出來，是產生生命的第六條件。這事發生在第三日，與復活之日相符。（林前十五 4。）在聖經裏，海代表死，地代表基督（見申八 7 註 1）是產生生命的源頭。地露出來以後，各種生命—植物生命、動物生命、甚至人的生命—都從地裏產生出來。（11～12，24～27，二 7。）這豫表神聖生命同其一切豐富都出於基督。在第三日，基督在復活裏從死而出，以產生生命，（約十二 24，彼前一 3，）爲着構成召會。

●1:10[1] 把地和水分開，表徵把生命和死亡分開。從第二日起，（6～7，）神開始作工，拘束並限制遮蓋地的死水。（參耶五 22。）至終，當神的工作完成時，在新天新地裏就不再有海。（啓二一 1 與註 3。）不僅如此，在新耶路撒冷裏也不再有黑夜。（啓二一 25 與註 2。）這意思是，死亡和黑暗都被除滅了。

1:11[a] 創一 3
1:11[b] 創二 9，詩一〇四 14
1:11[c] 創一 12，21，24，25，參創一 26，27
1:12[a] 創一 11
1:12[b] 創一 4
1:13[a] 創一 5
1:14[a] 創一 3
1:14[b] 詩一三六 7，一〇四 19
1:14[c] 參太二 2，9
1:16[a] 詩一三六 7～9
1:16[b] 伯三八 31～33
1:17[a] 耶三一 35，伯三八 12～13
1:18[a] 創一 4
1:19[a] 創一 5

1:11 神[a]說，地要[b]長出[1]青草，和結種子的菜蔬，並結果子的樹木，[c]各從其類，果子都包着核；事就這樣成了。

1:12 於是地生出青草，和結種子的菜蔬，[a]各從其類，並結果子的樹木，[a]各從其類，果子都包着核；神看是[b]好的。

1:13 [a]有晚上，有早晨，是第三日。

d 第四日，出現光體
一 14～19

1:14 神[a]說，天上[1]穹蒼之中要有[2b]光體，可以分晝夜，作[3c]記號，定節令、日子、年歲；

1:15 並要發光在天上穹蒼之中，普照在地上；事就這樣成了。

1:16 於是神[1a]造了兩個大的光體，[2]大的管晝，[3]小的管夜；又造[4b]眾星。

1:17 就把這些光體[a]擺設在天上穹蒼之中，普照在地上，

1:18 [1]管理晝夜，分別光暗；神看是[a]好的。

1:19 [a]有晚上，有早晨，是第四日。

e 第五日，生出水中和空中的活物
一 20～23

●1:11[1] 植物生命是最低等的生命，是無意識的生命，相當於剛重生的信徒裏面神聖生命最初的階段。（參林前三 6。）植物生命無數的種類，豫表基督生命那追測不盡之豐富的豐富彰顯，包括其悅人眼目的美麗，（二 9，）其芬芳，（歌一 12～13，）及其對人和動物的滋養。（29～30。）樹木、（二 9，出十五 23～25，歌二 3，五 15，賽十一 1，約十五 1，啓二二 2、）花、（歌一 14、）以及作人食物（約六 9，13）並獻給神之祭物（利二 1～3，14）的穀類，都是基督的豫表。

●1:14[1] 原文與 7 節的天空同字。下節者同。

●1:14[2] 按照整本聖經的啓示，光是爲着生命；光和生命總是並行的。（詩三六 9，太四 16，約一 4，八 12，約壹一 1～7。）光越高，生命就越高。第一日不確定的光，（3，）足以產生最低等的生命；第四日來自太陽、月亮、和眾星等光體（16，詩一三六 7～9）更扎實且更確定的光，是產生較高等生命（包括人的生命）所必需的。這表徵爲着我們屬靈的重生，『第一日』的光就足彀了；但爲着在神聖生命裏長大以至成熟，就需要『第四日』更大、更強的光。

●1:14[3] 一切記號、節令、日子和年歲，都是基督的影兒。（西二 16～17。）

●1:16[1] 雖然太陽、月亮、和眾星早先已造好，（參伯三八 7，）然而撒但背叛後，神審判諸天與地時，終止了它們的功用。（見伯九 5 註 1。）在第四日，它們的功用得着恢復，爲着產生更高等的生命。

●1:16[2] 指太陽，（詩一三六 8，）表徵基督。（瑪四 2，路一 78～79，太四 16，弗五 14。）主耶穌也將得勝的聖徒比作太陽。（太十三 43 上。）

●1:16[3] 指月亮。（詩一三六 9。）在約瑟的夢裏，他父親被比作太陽，他母親被比作月亮，他的兄弟們被比作眾星。（三七 9。）月亮可視爲召會—基督妻子—的表號。（參歌六 10。）月亮本身並不發光，卻在夜間因着返照太陽的光而照耀。照樣，召會也因着返照基督神聖的光，而在召會時代的黑夜裏發光照耀。（參腓二 15。）

●1:16[4] 眾星首先表徵基督。（民二四 17，彼後一 19，啓二二 16 下。）雖然基督是真太陽，在現今這夜晚的時代，祂並非顯出如太陽，卻照耀如明亮的晨星。（啓二二 16 與註 4。）眾星也表徵得勝的聖徒。（但十二 3，參啓一 20。）當月亮虧缺時，特別需要來自眾星的光；照樣，召會墮落的時候，特別需要得勝的聖徒照耀如天上的眾星。（啓二 7，11，17，26～28，三 5，12，20～21。）

●1:18[1] 第四日的光（體）的管理，也加強 4 節的光暗分開。二者都是生命長大的條件。

1:20[a] 創一 3
1:20[b] 詩一〇四 25
1:21[a] 詩一〇四 26，七四 14，賽二七 1
1:21[b] 創一 11
1:21[c] 創一 4
1:22[a] 創一 28，五 2，九 1
1:22[b] 創一28，八17，九1，7，二八 3，三五 11，四八 4，利二六 9

1:20 神[a]說，水要多多滋生[1b]有生命的物；要有[2]禽鳥飛在地面以上，[3]天空之中。

1:21 神就創造[a]大魚，和水中所滋生各樣有生命的動物，[b]各從其類；又創造各樣[1]飛鳥，[b]各從其類；神看是[c]好的。

1:22 神就[a]賜福給這一切，說，要[b]繁衍增多，充滿海中的水；禽鳥也要增多在地上。

1:23 有晚上，有早晨，是第五日。

f 第六日，生出地上的活物
一 24～31

（一）地上的走獸
24～25

1:24[a] 創二 19，詩一四八 10
1:24[b] 創一 11
1:25[a] 創一 11
1:25[b] 創一 4

1:24 神說，地要生出[a]有生命的物，[b]各從其類；[1]牲畜、[2]爬物、[1]走獸，[b]各從其類；事就這樣成了。

1:25 於是神造出走獸，[a]各從其類；牲畜[a]各從其類；地上一切爬物，[a]各從其類；神看是[b]好的。

（二）人
26～28

（1）神格的會議
26

1:26[a] 創三 22，十一 7，賽六 8
1:26[b] 參創一 11
1:26[c] 創一 27，九 6，林前十一 7，西一 15，參林後三 18
1:26[d] 創五 1，雅三 9
1:26[e] 創二 7，詩八 4～5，來二 6～7，傳七 29，參弗四 24，西三 10
1:26[f] 詩八 6～8，來二 7～8，創九 2，雅三 7

1:26 神說，[1a]我們要[b]按着我們的[2c]形像，照着我們的[2d]樣式造[3e]人，使[4]他們[5f]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6]爬物。

●1:20[1] 這是具有最低意識的動物生命，相當於信徒生命長大的第一步。（參約壹二 13。）海裏的動物生命，豫表基督生命的豐富，在於有能力在祂的生活中勝過死（由鹽水所表徵。）魚能生活在鹽水中卻不變鹹，照樣，基督和祂那些有神聖生命的信徒，也能生活在屬撒但的世界裏，卻不因世界的敗壞而『變鹹。』（參約十四 30，十七 15～16。）海裏的動物生命，也給我們看見基督生命的豐富，在於以祂的豐富餧養人。（約六 9 上，二一 9。）

●1:20[2] 禽鳥的生命比魚的生命高。魚能活在死水中，禽鳥則能超越死水。信徒藉着在神聖生命裏長進，就能超越地的一切阻礙。（參賽四十 31。）禽鳥的生命豫表基督生命的豐富，見於祂是鷹，將神所救贖的人帶到祂的目的地，（出十九 4，申三二 11～12，啓十二 14，）並見於祂是斑鳩或鴿子，爲神子民的罪獻給神。（利一 14，五 7。）

●1:20[3] 直譯，天上穹蒼之上。

●1:21[1] 直譯，有翅膀的禽鳥。

●1:24[1] 地上的牲畜和走獸，是比魚和禽鳥更高的生命，具有較高的意識，這生命能在地上成就一些事。地上的走獸和牲畜，豫表基督生命的豐富，見於基督是得勝的獅子，（啓五 5，）爲神的經綸爭戰；見於基督是羊和牛，爲着獻給神，以完成神完全的救贖；（利一 2～3，10，三 1，6，12，四 3，五 6，約一 29，彼前一 19，啓五 6～9；）也見於基督是公牛，爲着承擔責任並忠信勞苦，以完成神的旨意。（太二十 28，約六 38。）在基督裏的信徒，藉着在神聖生命裏進一步的長大，就能在地上過一種對完成神旨意有用的生活。（參林前三 2，加六 2，林前十五 58。）

●1:24[2] 見 26 註 6。

●1:26[1]『我們要…』啓示，神格的三者之間，爲着人的創造，舉行了會議。在已過的永遠，三一神決定要創造人，這指明人的創造乃是爲着三一神永遠的定旨。（弗三 9～

（2）神造男造女

27

1:27[a] 參創一 11
1:27[b] 賽四三 7
1:27[c] 創五 2，太十九 4，可十 6，參創二 18，21～23

1:27 神就[a]按着自己的形像創造人，乃是按着神的形像創造他；[b]創造他們[c]有男有女。

11。）神造人的心意是要完成祂神聖的經綸，將祂自己分賜到人裏面。（提前一 4 與註 4 一段。）這在聖經以後各卷書中完全揭示出來。

●1:26[2] 神的形像，指神裏面的所是，是神屬性內裏素質的彰顯，這些屬性最顯著的是愛、（約壹四 8、）光、（約壹一 5、）聖、（啓四 8、）義。（耶二三 6。）神的樣式，指神的形狀，（腓二 6，）乃是神身位之素質與性質的彰顯。因此，神的形像和神的樣式不當視爲兩個分開的東西。人內裏的美德受造於人的靈裏，乃是神屬性的翻版，也是人彰顯神屬性的憑藉。人外面的形狀受造爲人的身體，乃是神形狀的翻版。因此，神造人成爲祂自己的複本，使人有盛裝神並彰顯神的性能。其他一切活物都是『各從其類』造的，（11～12，21，24～25，）人卻是從神類造的。（參徒十七 28～29 上。）既然神與人同類，人就有可能與神聯合，而在生機的聯結裏與祂同活。（約十五 5，羅六 5，十一 17～24，林前六 17。）

子基督是神的具體化身，（西二 9，）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是神屬性之素質的彰顯。（西一 15，林後四 4，來一 3。）人是照着基督創造的，目的是要基督進到人裏面，並藉着人得彰顯。（西一 27，腓一 20～21 上。）受造的人是活的器皿，容器，以盛裝基督。（羅九 21，23，林後四 7。）至終，基督成爲肉體，穿上人性，成爲人的樣式，（腓二 6～8，）好叫人藉着祂的死與復活，可以得着神永遠、神聖的生命，（彼前一 3，約壹五 11～12，）並且在裏面憑這生命得以變化，並模成基督的形像，（林後三 18，羅八 29，）在外面得以改變形狀，同形於基督榮耀的身體，（腓三 21，）使人與基督一樣一式，（約壹三 2 下，）與基督一同向着宇宙彰顯神。（弗三 21。）

受造的人雖然是神的複本，有神的形像和樣式，但還沒有神的實際和神的生命。因此，人還需要藉着喫生命樹，接受神作人的生命，使人得着神的實際而彰顯神。（二 9 與註 2。）

●1:26[3] 或，人類；希伯來文，adam，亞當。下節者同。人的生命是最高的受造生命，這生命有神的形像和樣式，可以彰顯神，並能爲神執掌管治權。亞當，頭一個人，豫表基督（羅五 14，林前十五 45，47，詩八 4～8，來二 6～9）是神創造的中心，（西一 16～17，）是一切受造之物和眾人的元首，（西一 15，林前十一 3，）在神的形像和樣式上是神的彰顯，（來一 3，林後四 4，西一 15，）也是神的代表，管理神一切的造物。（詩八 6～8，太二八 18。）

●1:26[4] 這裏和 27～28 節的代名詞『他們，』以及五 2『他們的，』指明亞當是一個團體人，集體人，包括全人類。神沒有創造許多人；祂在一個人亞當裏面，集體的創造了人類。神按着祂的形像並照着祂的樣式造了這樣一個團體人，使人類能團體的彰顯神。

●1:26[5] 神創造了一個團體人，不僅有祂的形像以彰顯祂，也運用祂的管治權管理萬有以代表祂。神給人管治權，目的是：㈠ 征服神的仇敵，那背叛神的撒但；㈡ 恢復被撒但所篡竊的地；以及㈢ 運用神管理地的權柄，使神的國得以臨到地上，神的旨意得以行在地上，神的榮耀得以顯在地上。（太六 10，13 下。）

神的目的是要人有祂的形像彰顯祂，有祂的管治權代表祂，這不是在亞當這頭一個人（林前十五 45 上）—舊人（羅六 6）—身上得着完成，乃是在基督這第二個人（林前十五 47 下與註 2）—新人（弗二 15 與註 8）—身上得着完成。這新人是由基督自己作頭，以及召會作祂的身體（弗一 22～23，林前十二 12 與註 2，西三 10～11 與 11 註 9）所組成的。這要完全在得勝的信徒身上得着完成，他們活基督，作祂團體的彰顯，（腓一 19～26，）並要得着權柄制伏列國，在千年國裏與基督一同作王。（啓二 26～27，二十 4，6。）這要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彰顯神的形像，有祂的榮耀和祂顯出的樣子，（啓四 3 上，二一 11，18 上，）並且運用神的神聖權柄，維持神對全宇宙的管治權，直到永遠。（啓二一 24，二二 5。）

●1:26[6] 豫表那蛇撒但，（三 1，14，啓十二 9，）和他的使者，（太二五 41，啓十二 4 上，7 下，）以及跟隨撒但的鬼。（參路十 19。）見啓四 6 註 2 一段。

（3）神賜福給人，使人繁衍

28

1:28[a] 創一 22
1:28[b] 創一 22

1:28 神就[a]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b]繁衍增多，徧滿地面，並[1]制伏這地，也要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

（三）人和其他一切活物都因神的供應得着滿足

29～30

1:29[a] 創九 3，詩一〇四 14，一四五 15～16

1:29 神說，看哪，我將徧地上各樣結種子的菜蔬，和各樣結有核果子的樹，賜給你們作[1a]食物。

1:30 至於地上各樣的走獸和空中各樣的飛鳥，並各樣爬在地上有生命的物，我將青草賜給牠們作食物；事就這樣成了。

（四）神看一切都甚好

31

1:31[a] 提前四 4

1:31 神看一切所造的都[1]甚[a]好；有晚上，有早晨，是第六日。

創世記 第二章

g 第七日，神滿足而安息了

二 1～3

2:1 天地萬物都造齊了。

2:2[a] 出二十 8～11，三一 17，申五 12～14
2:2[b] 來四 4，10

2:2 到[a]第七日，神造作的工已經完畢，就在第七日歇了祂一切造作的工，[1b]安息了。

2:3 神賜福給第七日，將其分別爲聖，因爲在這日神歇了祂一切[1]創造和造作的工，就安息了。

二 神達成祂目的的手續

二 4～25

●1:28[1] 這裏的制伏含示，神在地上與祂的仇敵撒但之間進行着一場激烈的爭戰。誰贏得地，誰就得勝。神造人是要人爲神制伏、征服並恢復地。

●1:29[1] 見九 3 註 1。

●1:31[1] 先前神說『好，』（4，10，12，18，21，25，）但這裏祂說『甚好，』因爲亞當有神的形像並得着神的管治權。

●2:2[1] 神安息了，因爲祂完成了祂的工，並且滿足了。神的榮耀得着彰顯，因爲人有了祂的形像；祂的權柄也即將施行，以征服祂的仇敵撒但。只要人彰顯神並對付神的仇敵，神就得着滿足而能安息。

後來第七日蒙記念爲安息日。（出二十 8～11。）神的第七日乃是人的第一日。神已經豫備好一切給人享受。人被造後，並不是加入神的工作，乃是進入神的安息。人受造不是爲了作工，乃是以神爲滿足，並與神一同安息。（參太十一 28～30。）安息日是爲人設立的，人不是爲安息日創造的。（可二 27。）

這裏的安息是一粒種子，在整本聖經裏發展，收成於啓示錄。這種子的發展包括舊約裏安息日的安息（出二十 8～11）和美地的安息、（申十二 9，來四 8、）新約裏主日的安息、（啓一 10，徒二十 7，林前十六 2、）和千年國的安息。（來四 1，3，9，11。）安息的終極完成乃是新天新地同新耶路撒冷的安息，在那裏所有得贖的聖徒都要彰顯神的榮耀，（啓二一 11，23，）並要憑神的權柄作王，（啓二二 5 下，）直到永遠。見來四 9 註 1。

●2:3[1] 直譯，創造而造作。

1 背景—天未降雨，地無人耕種，田間無生命長出，只有霧氣從地上騰

4～6

2:4 [1]諸天與地[2]創造的來歷，乃是這樣。在[3]耶和華神[2]造地造天的日子，

2:5 地上還沒有[1a]草木，田間的菜蔬還沒有長起來，因爲耶和華神還沒有降雨在地上，也沒有人[2b]耕地。

2:6 只有霧氣從地上騰，滋潤徧地。

2:5[a] 參創一 11～12
2:5[b] 創二 15，三 23

2 第一步—創造人作器皿，好盛裝神作生命

7

2:7 耶和華神用[1]地上的[2a]塵土[3]塑造[4]人，將生命之[5b]氣吹在他鼻孔裏，人就成了活的[6c]魂。

2:7[a] 創三 19，23，詩一〇三 14，林前十五 47，賽六四 8
2:7[b] 創七 22，伯二七 3，三三 4，徒十七 25，參約二十 22
2:7[c] 林前十五 45

●2:4[1] 神的願望和定旨是要得着一個團體人，有祂的形像彰顯祂，並有祂的權柄代表祂，這揭示在一 1～二 3。二章其餘的部分乃是另加的記載，啓示神達成祂目的之路與手續。這路乃是生命。人要彰顯神並代表神，就必須有神作他的生命，由 9 節的生命樹所表徵。

●2:4[2] 見一 1 註 3 一段。神首先『創造』諸天與地；（一 1；）然後祂『造』地與天。在神的創造裏，先創造諸天，然後創造地，（一 1，）而在神的復造和進一步的創造裏，乃是先造地，然後纔造天。

●2:4[3] Elohim，伊羅欣，（一 1，）是神在與祂造物之關係上的名，而耶和華是神在祂與人之關係上的名。『耶和華』的意思是『我是那我是，』（出三 14，參約八 24，28，58，）指明耶和華是自有永有的永遠者，就是那昔是今是以後永是者。（啓一 4。）

●2:5[1] 直譯，田間的草木。

●2:5[2] 這表徵沒有人憑着人的勞苦與神同工，與神的神聖工作配合。（參約五 17，林前三 9。）當人勞苦以配合神的工作，神就有立場降雨（表徵祂生命的靈—珥二 23，28～29，）與人（地上的塵土—7）調和，以產生生命。

●2:7[1] 希伯來文，adamah，亞當瑪。

●2:7[2] 人的身體是用地上的塵土塑造的，乃是人外在的形狀，是人接觸物質範圍的器官。

●2:7[3] 或，使…成形（如窰匠所作。）見一 1 註 3 一段。

●2:7[4] 希伯來文，adam，亞當。神達成祂目的之手續的第一步，乃是創造人作器皿，好盛裝祂自己作生命。（羅九 21，23，林後四 7，提後二 21。）

●2:7[5] 希伯來文，neshamah，奈夏瑪，箴二十 27 譯爲『靈，』指明吹進人身體裏的生命之氣，成了人的靈。（參伯三二 8。）人的靈是人裏面的器官，使人能接觸神，接受神，盛裝神，並將神吸收到他全人裏面，作他的生命和一切。這靈是神特別造的，在神的聖言中列爲與天地並重。（亞十二 1。）人的靈是爲着讓人敬拜神，（約四 24，）由神重生，（約三 6 下，）並聯於神，（林前六 17，提後四 22，）使人得以在與神生機的聯結裏行事、生活，（羅八 4 下，）以完成神的定旨。

吹在人鼻孔裏的生命之氣，不是神永遠的生命，也不是神的靈。見路三 38 註 3。主在復活那天將聖靈吹到祂門徒裏面，（約二十 22，）在此之前，人並沒有得着神的靈。然而，因爲人的靈是出於神的生命之氣，所以和神的靈非常接近。因此，神的靈與人的靈之間能傳輸，人的靈也能接觸神，並與神成爲一。（羅八 16 與註 2，林前六 17 與註 2。）

人的靈裏有三種功能：良心，使人能認識甚麼是神所稱義的，甚麼是神所定罪的；（羅九 1 與註 2；）交通，使人能接觸神、敬拜神、並與神交通；（約四 24，弗六 18 上，羅一 9；）直覺，使人對神有直接的感覺，並有從神而來直接的認識。（可二 8，林前二 11。）

●2:7[6] 人的魂是他的人位，就是他的自己，（出一 5，徒二 41，）不是由某種元素所形成，乃是由人的靈與人的身體結合所產生。魂由人的心思、情感、意志組成，有心理的知覺，能接觸心理的範圍。

神是三一的—父、子、靈，（太二八 19，）而人有三部分：靈、魂與身體。（帖前五 23。）三一神創造了這樣一個三部分的

3 第二步—使人接受神作生命

8～17

a 將人放在生命樹跟前

8～9

2:8[a]
創二 15，十三 10，賽五一 3，珥二 3，參結二八 13，三一 8～9，啓二 7
2:9[a]
創三 22，24，結四七 12，啓二 7，二二 2，14，19，參約六 48，十五 1
2:9[b]
創二 17
2:10[a]
參詩四六 4，啓二二 1
2:11[a]
創十 7，29，二五 18，撒上十五 7
2:12[a]
民十一 7
2:12[b]
出二八 20，三九 13，伯二八 16，結二八 13

2:8 耶和華神在東方的[1]伊甸栽植了一個[a]園子，把所塑造的人安放在那裏。

2:9 耶和華神使各樣的樹從地裏長出來，可以[1]悅人的眼目，也好作食物；園子當中有[2a]生命樹，還有[3b]善惡知識樹。

b 將人安置在有河流的園中

10～15

2:10 有一道[1a]河[2]從伊甸流出來滋潤那園子，從那裏分爲[3]四[4]道。

2:11 第一道名叫比遜，就是環繞[a]哈腓拉全地的，在那裏有金子。

2:12 並且那地的[1]金子是好的；在那裏又有[1a]珍珠和[1b]紅瑪瑙。

人作爲活的器皿，使人有性能得以盛裝神，並生機的與神聯合，（約十五 4～5，羅十一 17～24，）成爲祂的生機體，作祂在人性裏的彰顯。見帖前五 23 註 5，來四 12 註 2 與註 3。

●2:8[1] 原文意，歡樂。

●2:9[1] 指明神要叫人喜悅，使人快樂。神要人因祂喜樂並因祂滿足。（詩一〇〇，腓四 4。）

●2:9[2] 神達成祂目的之手續的第二步，乃是把受造的人放在生命樹跟前。生命樹表徵三一神具體化身在基督裏，以食物的形態作人的生命。神把人擺在生命樹跟前，指明神要人藉着生機的喫祂並新陳代謝的吸收祂，接受祂作人的生命，使神能成爲人所是的構成成分。按照約一 1、4，生命是在那就是神自己的話裏面。這生命—神那神聖、永遠、非受造的生命—就是基督，（約十一 25，十四 6，西三 4 上，）祂是神的具體化身。（西二 9。）生命樹長在生命水河的兩邊，（啓二二 1～2，）指明生命樹乃是一種藤蔓（葡萄樹。）因着基督是葡萄樹，（約十五 1，）又是生命，祂就是生命樹。祂經過了成爲肉體、釘十字架、和復活的過程，使人能得着生命，並藉着喫祂而活。（約十 10 下，六 51，57，63。）

●2:9[3] 善惡知識樹表徵撒但是人死亡的源頭。（來二 14。）這樹也表徵一切神以外的事物，因爲凡不是神自己的事物，包括美好的事物，甚至合乎聖經的事物和宗教的事物，都會被撒但這狡猾者利用，將死帶給人。就連神所默示的聖經和神所頒賜的律法，都會被撒但利用爲知識樹而帶進死。（約五 39～40，林後三 6 下。）

生命樹叫人倚靠神，（約十五 5，）而知識樹叫人背叛神，向神獨立。（參三 5。）這兩棵樹帶進兩條線—生命線和死亡線，貫穿整本聖經，結束於啓示錄。死開始於知識樹，（17，）結束於火湖。（啓二十 10，14。）生命開始於生命樹，結束於新耶路撒冷這座生命水的城。（啓二二 1～2。）

●2:10[1] 這裏的河表徵生命水的河，沿着這河長着生命樹。（啓二二 1～2 與 1 註 2，註 3，及 2 註 1。）這河解除人的乾渴並澆灌園子，使生命能生長。聖經的開始和末了，都有生命樹，也有湧流着活水的河。

●2:10[2] 河從伊甸流出來，表徵生命水的河從神流出來，（啓二二 1，）指明神是給人喝的活水源頭。（參約四 10，七 37。）

●2:10[3] 四這數字表徵人，受造之物。（結一 5。）一道河分爲四道，表徵河從作爲源頭和中心的獨一之神（由一這數字所表徵）流出來，臨到各方的人。

●2:10[4] 直譯，頭。

●2:12[1] 河的湧流帶來三樣寶貴的材料：金子、珍珠和紅瑪瑙。這些材料豫表三一神是神永遠建築之結構的基本元素。金豫表父神同祂神聖的性情，那是人藉着神的呼召得以有分的，（彼後一 3～4，）作爲神永遠建築的基礎；珍珠，一種樹脂結成像珍珠的材料，豫表子神在祂救贖並釋放生命之死，（約十九 34，）並祂分賜生命之復活（約十二 24，彼前一 3）中所產生的結果，作爲神永遠建築的入口；（參啓二一 21 與註 1 一段；）以及紅瑪瑙，一種寶石，豫表靈神同祂變化工作所產生的結果，（林後三 18，）

2:13 第二道河名叫基訓，就是環繞古實全地的。

2:14[a] 但十 4

2:14 第三道河名叫[a]希底結，流在亞述的東邊。第四道河就是[1]伯拉河。

2:15 耶和華神[1]將那人安置在伊甸園，使他[2]耕種[3]看守。

c 讓人自由選擇

16～17

2:16[a] 申三十 15，19，耶二一 8

2:17[a] 創三 11，17，參創三 3

2:17[b] 羅五 12，六 23，雅一 15

2:16 耶和華神吩咐那人說，園中[a]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喫，

2:17 只是善惡知識樹上的果子，你[1a]不可喫，因爲你喫的日子必定[2b]死。

4 第三步—將神作到人裏面作生命，使人成爲祂的補滿

18～25

a 人豫表神，需要補滿

18～20

2:18[a] 參箴十八 22

2:18[b] 創二 20，林前十一 9

2:19[a] 創一 24

2:18 耶和華神說，那[1]人獨居不[a]好，我要爲他造一個[b]幫助者作[2]他的配偶。

2:19 耶和華神把祂[a]用土所造的野地各樣走獸，和空中各樣飛鳥，都帶到那人面前，看他叫甚麼；那人怎樣叫各樣的活物，那就是牠的名。

爲着建造神永遠的建築。新耶路撒冷就是由金、珍珠、和寶石這三類材料構成的。（啓二一 11，18～21。）見啓二一 21 註 1 二段。

大祭司的胸牌，象徵以色列作神舊約的子民，乃是用金和寶石製作的，（出二八 6～21，）並且新約中的召會，是用金、銀和寶石建造的。（林前三 12—該處所列的是表徵基督救贖的銀，而不是珍珠，因爲人墮落之後需要救贖。）這指明新耶路撒冷包括神所揀選並救贖之人的總和，就是以色列人加上召會。（見啓二一 12 註 4 與 14 註 2。）

在人裏面神聖生命的湧流，將神聖的性情帶到人裏面，（彼後一 4，）使人重生，（彼前一 3，）將人變化成基督榮耀的形像。（林後三 18。）因此，塵土所造的人，（7，）成爲變化過的寶貴材料，爲着神的建造，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

●2:14[1] 即幼發拉底河。

●2:15[1] 直譯，使那人安息。

●2:15[2] 人耕地乃是使生命，特別是生命樹，（9，）能長大，以成就神定旨的第一面，就是有神的形像彰顯祂。地豫表人的心，基督這生命樹的種子撒於其中。（太十三 3～23。）耕地表徵鬆開、破碎我們的硬心，使我們的心向着天敞開，好叫那靈這雨水（見 5 註 2）得以降下，使基督這生命樹在我們裏面長大。

●2:15[3] 或，護衛。這是保護園子，不受神仇敵的攻擊，以成就神定旨的第二面，就是憑神的權柄對付撒但。我們需要耕地，使神這生命樹得以進到我們裏面。我們也需要看守地，不給撒但這知識樹留空隙。

●2:17[1] 神給人的第一個命令是關乎人的喫，而不是關乎人的行爲。喫對人非常重要，是生死攸關的事。人在神面前的結局和定命，完全根據於他所喫的。人若喫生命樹，就接受神作生命而完成神的定旨；人若喫知識樹，就接受撒但爲死亡，而被撒但篡奪，達到他的目的。

神給人禁令作警告，指明 ㈠ 神的偉大：祂造人，賦與人自由意志，使人自願而不是被迫揀選神； ㈡ 神對人的愛；以及 ㈢ 神渴望人喫生命樹，接受神到他裏面作生命。

●2:17[2] 不是指人身體的死，乃是指人靈的死，（弗二 1，）最終帶進全人靈、魂和身體的死。（來九 27，啓二十 14。）見弗二 1 註 2。

●2:18[1] 神達成祂目的之手續的第三步，乃是將祂自己作到人裏面，使人成爲祂的補滿。亞當在此豫表神在基督裏是真正、宇宙的丈夫，正爲祂自己尋找妻子。（羅五 14，參賽五四 5，約三 29，林後十一 2，弗五 31～32，啓十九 7，二一 9。）亞當需要妻子，豫表並描繪神在祂的經綸裏，需要得着妻子作祂的補滿。

●2:18[2] 或，他的補滿；直譯，與他配對者。20 節者同。

2:20 那人便給一切的牲畜、空中的飛鳥、和野地各樣的走獸都起了名，只是亞當[1]沒有找到一個幫助者作他的配偶。

b 人在生命裏，並藉着生命得了補滿

21～25

2:21[a] 創十五 12，撒上二六 12

2:21 耶和華神使那人[1a]沉睡，他就睡了，於是取了他的一條[2]肋骨，又把肉在原處合起來。

2:22[a] 提前二 13

2:22 耶和華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1a]建造成一個[2]女人，[3]領她到那人跟前。

2:23[a] 創二九 14，士九 2，撒下五 1，十九 13，參弗五 28～30

2:23[b] 林前十一 8

2:23 那人說，這一次這是我[a]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稱這爲[1]女人，因爲這是[b]從[2]男人身上取出來的。

2:24[a] 太十九 5，可十 7，弗五 31，參林前七 10～11

2:24[b] 林前六 16

2:24 因此，[a]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聯合，[b]二人成爲[1]一體。

2:25[a] 參創三 7，10～11，九 22，出二十 26，利十八 6～19

2:25 [1]當時那人和他妻子，二人[a]赤身露體，彼此並不覺得羞恥。

●2:20[1] 妻子在生命、性情和彰顯上，必須與丈夫一樣一式。在牲畜、飛鳥和走獸中，亞當找不着他自己的補滿，就是能與他相配的。

●2:21[1] 神要爲自己產生一個補滿，就首先成爲人，（約一 14，）由神創造亞當所豫表。（羅五 14。）這裏亞當沉睡，爲着產生夏娃作他的妻子，豫表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爲着產生召會作祂的配偶。（弗五 25～27。）藉着基督的死，祂裏面的神聖生命得以釋放；藉着祂的復活，祂釋放的神聖生命得以分賜到祂的信徒裏面，爲着構成召會。（見約十九 34 註 1。）藉着這樣的過程，神在基督裏已經把祂自己連同祂的生命和性情，作到人裏面，使人可以在生命和性情上與神一樣，好作祂的配偶與祂相配。

●2:21[2] 從亞當裂開的肋旁所取出的肋骨，豫表基督那不能折斷、不能毀壞之永遠的生命，（來七 16，）從祂被扎的肋旁流出來，（約十九 34，）好將生命分賜給祂的信徒，以產生並建造召會作祂的補滿。見約十九 36 註 2，來七 16 註 1。

●2:22[1] 這裏不說夏娃是創造的，乃說她是建造的。用亞當肋旁取出的肋骨建造成夏娃，豫表召會是用復活的生命建造的，這復活的生命乃是基督藉着在十字架上的死所釋放出來，並在祂的復活裏分賜到祂信徒裏面的。（約十二 24，彼前一 3。）召會作爲真夏娃，乃是基督在祂所有信徒裏的總和。惟有那出於基督同祂復活生命的，纔能作祂的補滿和配偶，就是基督的身體。（林前十二 12，弗五 28～30。）

●2:22[2] 在聖經末了有一座城，新耶路撒冷，就是終極並永遠的女人，羔羊團體的新婦，妻子，（啓二一 9，二二 17，）用三樣寶貴的材料所建造，（啓二一 18～21，）應驗本章所顯示的豫表，直到永遠。因此，在豫表上，11～12 節所題一切寶貴的材料，都是爲着建造這女人。（見 12 註 1。）

●2:22[3] 夏娃自亞當取出，又被帶回亞當，與他成爲一體；（24；）照樣，從基督所產生的召會，也要歸回基督，（弗五 27，啓十九 7，）與祂成爲一靈。（林前六 17。）見弗五 32 註 1。

●2:23[1] 希伯來文，Ishshah，伊施沙，22 節者同。正如夏娃是亞當的擴增，召會作爲新婦，乃是作爲新郎之基督的擴增。（約三 29～30。）

●2:23[2] 希伯來文，Ish，伊施，24 節第一個『人』字同。與本章別處繙作『人』的『亞當』這字不同。

●2:24[1] 直譯，一個肉身。見 22 註 3。亞當和夏娃成爲一體，一個完整的單位，乃是神與人聯結爲一的表號。要來的新耶路撒冷，將是神與人永遠的聯結，是宇宙對耦，作神性和人性所組成的完整單位。

●2:25[1] 亞當和夏娃成爲一，過着夫妻在一起的婚姻生活。這描繪在新耶路撒冷裏，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之救贖的三一神，乃是宇宙丈夫，要與祂所救贖、重生、變化、並榮化作妻子的人，過婚姻生活，直到永遠。見啓二二 17 註 1 二段。

聖經裏神聖啓示開頭關於伊甸園的啓示，以及聖經裏神聖啓示末了關於新耶路撒冷的啓示，彼此對照。二者都包括四件事：㈠生命樹作神永遠經綸的中心；（9，啓二二 2；）㈡一道河湧流到地的四方；（10，

創世記 第三章

貳 人因着撒但的敗壞而墮落
三 1～十一 32

一 第一次的墮落—從神的同在墮落到人的良心
三 1～24

1 蛇（撒但）的試誘與人第一次的墮落
1～7

3:1[a] 林後十一 3，啓十二 9，二十 2
3:1[b] 參創二 16～17，三 11
3:3[a] 創二 17，三 11
3:4[a] 創三 13，林後十一 3，參約八 44
3:5[a] 賽十四 14，結二八 2，9，參約壹三 2
3:6[a] 提前二 14
3:6[b] 約壹二 16
3:6[c] 創三 12，17

3:1 耶和華神所造的，惟有 [1a] 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蛇對 [2] 女人說，
[3] 神豈是真說，[b] 你們不可喫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麼？
3:2 女人對蛇 [1] 說，園中樹上的果子，我們可以喫；
3:3 惟有園當中那棵樹上的果子，神曾說，[a] 你們不可喫，也不可摸，免得
你們死。
3:4 蛇對女人說，[a] 你們不一定死；
3:5 [1] 因爲神知道，你們喫的日子眼睛就開了，你們便 [a] 如 [2] 神知道善惡。
3:6 於是 [a] 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也 [b] 悅人的眼目，且是可喜愛的，
能使人有智慧，就 [1] 摘下果子來喫了，又給與她一起的丈夫，她丈夫
也 [c] 喫了。

啓二二 1；）㈢ 三種寶貴的材料；（11～12，啓二一 11～14，18～21；）㈣ 一對夫婦。（18～25，啓二一 9～10，二二 17。）聖經這兩部分所啓示的，乃是整本聖經神聖啓示的中心線，也該是解釋並領會聖經的支配原則。

●3:1[1] 人第一次的墮落，起始於撒但藉着蛇的誘騙。（林後十一 3。）狡猾的蛇是魔鬼撒但，神的仇敵和對頭，（太十三 39 上，啓十二 9 與註 3，註 4，）並那試誘人者（太四 3，帖前三 5）的具體化身。

緊接創世記頭二章之後，撒但進來了，而就在啓示錄末二章之前，他要被趕出去。（啓二十 10。）在聖經頭二章和末二章之間，那蛇撒但一直不斷的作工，破壞並敗壞人，因而攔阻神，使神不能完成祂永遠的定旨。在每一個世代，神那神聖工作的目標，乃是要建造基督的身體，以彰顯祂的兒子基督，並且除滅那蛇。

●3:1[2] 蛇接觸女人，而不接觸男人，因爲女人是較輭弱的器皿。（彼前三 7。）

●3:1[3] 撒但試誘女人時，首先碰着她的心思，對神的話題出疑問，使她懷疑神的話。蛇的問題激起夏娃懷疑的心思，使她不能用她的靈接觸神。甚至在夏娃喫知識樹的果子以前，撒但邪惡的思想就進到她裏面，污染了她的心思。

●3:2[1] 人第一次墮落的外在原因是蛇的試誘，內在原因是女人出頭。（2～3，6。）女人代表人在與神關係中的地位。神是人的丈夫；（賽五四 5；）人的地位是作妻子。正如人必須在神的元首權柄之下，女人也應當在男人的作頭之下。（林前十一 3。）這是個保護，以對抗仇敵的狡詐。這裏夏娃出頭，沒有她丈夫的遮蓋，直接與蛇說話。因此，她陷入蛇的網羅，受了欺騙。（提前二 14。）這裏夏娃的失敗，豫表人的失敗，將神擺在一邊而僭取神的元首權柄，向神獨立行事，因此給那狡猾者撒但開路來欺騙人。見羅七 4 註 1。

●3:5[1] 那惡者所說這誹謗的話，使夏娃在神命令人不可喫善惡知識樹的果子這件事上，（二 16～17，）誤會神的愛，懷疑神的心。這話毒害了夏娃的情感，使她不喜歡神。

●3:5[2] 或，諸神。

●3:6[1] 人在墮落的過程中，沒有用他的靈接觸神，因此人越過神並把神擺在一邊。反之，他運用他的魂，在心思裏與蛇講理，在情感裏渴望知識樹，並在意志裏決定摘下知識樹的果子來喫。

3:7[a]
創三 5

3:7 [1]他們二人的眼睛就[a]開了，纔[2]知道自己是赤身露體的；他們便拿[3]無花果樹的葉子，爲自己編作裙子。

2 神對付人第一次的墮落
8～24

a 尋找人
8～13

3:8[a]
伯三一 33，參耶二三 23～24，來四 13，詩一三九 1～12

3:8 天[1]涼的時候，耶和華神在園中行走，那人和他妻子聽見神的聲音，就[a]藏在園裏的樹木中，躲避耶和華神的面。

3:9 [1]耶和華神呼喚那人，對他說，[2]你在那裏？

3:10[a]
創二 25，三 7

3:10 他說，我在園中聽見你的聲音，我就害怕，因爲我是[a]赤身露體的；所以我藏了起來。

3:11 耶和華神說，[1]誰告訴你，你是赤身露體的呢？莫非你喫了我吩咐你不可喫的那樹上的果子麼？

3:12 那人說，你所賜給我，與我一起的女人，她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我就喫了。

●3:7[1] 人第一次墮落的可怕結果是多重的。首先人違犯了神的命令，（二 17，羅五 14，）因此落在神的定罪之下，（羅五 16，）並遭受咒詛。（17～19。）他也遠離神，（8，）與生命樹裏（23～24）神的生命隔絕了。（弗四 18。）不僅如此，人墮落時，撒但邪惡的意念、感覺和意願，注射到人的心思、情感和意志裏，因此污染了人的魂。（1，4～6。）因着人喫了知識樹，撒但就進入人的身體，成了人裏面的罪。（參羅七 8，11，17，20 與 8 註 1。）因此，人受造純潔無罪的身體，變質成了罪的肉體。（羅七 18 上與註 2。）墮落的結果乃是人的靈死了，（參弗二 1，5，與 1 註 2，）與神隔絕，失去它向着神的功用。因此，人的身體、魂與靈這三部分，每一部分都因墮落而被破壞了。不僅如此，墮落之人被構成罪人，（羅五 19，）成爲死的受害者。（羅五 12 下，14 上，林前十五 22 上。）結果，人受破壞不能完成神的定旨，就是有神的形像彰顯祂，並有祂的管治權代表祂。（一 26。）至終，因着人的墮落，一切受造之物都服在虛空之下，受敗壞的奴役。（羅八 20～21。）

●3:7[2] 這是人的良心開始起作用。良心是人靈的功用之一，（見二 7 註 5 三段，）在神創造人的時候就有了。然而，直到人有分於知識樹之後，良心的功用纔顯明。亞當墮落後，因赤身而覺羞恥，（參二 25，）因爲他良心的功能發動了。從那時起，人裏面的良心就開始承擔棄惡從善的責任。見羅九 1 註 2。

●3:7[3] 無花果樹葉屬植物生命，不含救贖的血。（參來九 22。）以無花果樹葉遮蓋，代表人自己的行爲，企圖遮蓋他的罪。這種行爲不足以遮蓋人的赤身露體，使人在神面前得稱義、蒙悅納。（參羅三 20 上。）見 21 註 1 與註 2。

●3:8[1] 直譯，微風；希伯來文，ruach，如阿克。

●3:9[1] 雖然神所造的人已被神的對頭破壞，但不變永存的神絕不改變初衷，不會廢掉祂在已過永遠爲着將來永遠所定的永遠經綸。（弗三 9～11。）因此，爲着祂不變的定旨，祂必須拯救所造的人，甚至不惜犧牲祂的獨生子爲代價。（約三 16。）爲這緣故，甚至在已過永遠裏，神聖三一的第二者基督，就豫備要進入時間，（彌五 2，）照着已過永遠裏神聖三一的神聖決議，爲墮落的人而死。（徒二 23 與註 1，彼前一 18～20 與 20 註 1。）

●3:9[2] 緊接墮落之後，亞當和夏娃知道他們過犯的結局就是死。（參羅一 32 上，六 23 上。）所以他們躲避主的面，等候死的審判。（8。）然而神來尋找他們，不是向他們宣判死刑，乃是向他們傳福音，拯救他們脫離墮落。（參約三 17，路十九 10。）神所傳福音的第一句話乃是：『你在那裏？』這個問題不是宣告審判，乃是喜信開頭的話。

●3:11[1] 神問亞當和夏娃，不是因爲要定罪他們，乃是因爲要帶領他們承認自己的過犯。（參約壹一 9。）

3:13[a]
林後十一 3，提前二 14

3:13 耶和華神對女人說，你作的是甚麼事？女人說，那[a]蛇誘騙我，我就喫了。

b 審判蛇

14

3:14[a]
賽六五 25，彌七 17，參創三 19

3:14 耶和華神對蛇說，你既作了這事，就必受[1]咒詛，比一切的牲畜和田野的活物更甚。你必用[2]肚子行走，終身喫[a]土。

c 關於女人後裔的應許

15

3:15[a]
來二 14，參羅十六 20

3:15 我又要叫你和[1]女人彼此爲仇，你的[2]後裔和女人的[3]後裔也彼此爲仇；女人的後裔要[4a]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

d 藉苦難管教人

16～19

3:16[a]
提前二 15，參約十六 21
3:16[b]
弗五 22～24，西三 18，彼前三 1，5～6，多二 5，參林前十一 3，十四 34～35，提前二 11～12

3:16 又對女人說，我必多多加增你[1a]懷胎的苦楚，你生產兒女必受苦楚；你必戀慕你丈夫，你丈夫必[1b]管轄你。

●3:14[1] 神沒有審判亞當和夏娃，卻藉着咒詛蛇而審判蛇。

●3:14[2] 這含示神把撒但的活動和行動限制在地上。只要我們將心思置於超越地的事物，那蛇，就是魔鬼撒但，就碰不着我們。（西三 1～3，約壹五 18，羅十六 20。）

●3:15[1] 這裏女人首先表徵夏娃，然後表徵童女馬利亞，就是主耶穌的母親。（加四 4。）她也表徵神所有的子民，就是那些在神面前站在女人的地位信靠神的人，（見 2 註 1，）由啓十二 1 宇宙的婦人所代表。（見該處註。）因此，蛇和女人彼此爲仇，就是撒但和所有神的子民彼此爲仇。（見啓十二 4 註 2。）蛇對神子民的仇恨和爭戰，開始於撒但鼓動該隱殺害亞伯，（四 8，約壹三 12，）歷經所有的世代，直到撒但永遠被扔在火湖裏。（啓二十 7～10。）

●3:15[2] 蛇的後裔乃是跟隨撒但的人。因着古蛇撒但（啓十二 9，二十 2）已經將他自己作爲罪，注射到人的肉體裏，（見羅七 18 註 2，）所有的人在神眼中就都成了蛇。（太二三 33。）他們既是撒但的跟隨者，就是他的兒子，他的後裔，不是憑着收養，乃是憑着出生。（太三 7，十三 38，約八 44，約壹三 10。）因此，他們有蛇的性情和生命。他們受撒但利用，逼迫女人的後裔並與其爭戰。

●3:15[3] 女人的後裔就是成爲肉體的耶穌基督，祂就是神，由童女馬利亞所生，成爲人，如賽七 14 所豫言，在太一 23 得應驗，並在加四 4 得印證。因此，這裏的應許指明，神要親自來成爲人的後裔，傷那破壞人之蛇的頭。至終，女人的後裔要擴大，包括得勝的信徒，就是神子民中較剛強的部分，由啓十二 5 的男孩子所表徵。（見該處註 2。）男孩子，就是團體的女人後裔，包括主耶穌這位個別的女人後裔。詩二 8～9，啓二 26～27，與啓十二 5 指明，作爲神受膏者的主耶穌、召會中的得勝者、以及男孩子，要用鐵杖轄管萬國，因此證明主耶穌、得勝者、和男孩子乃是一。主這位領頭的得勝者，（啓三 21，）乃是男孩子的頭、中心、實際、生命和性情，而男孩子作爲跟隨的得勝者，乃是主的身體。

●3:15[4] 女人的後裔傷蛇的頭，乃是藉着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毀壞那掌死權的撒但。（來二 14 與註 1，約壹三 8。）主在十字架上毀壞蛇的時候，蛇也傷了祂的腳跟，意思是說，藉着把祂的腳釘在十字架上而傷了祂。（詩二二 16。）

藉着主在十字架上的死，古蛇撒但受了審判，被趕出去。（約十二 31，十六 11。）那個審判最終要由得勝者作爲男孩子，就是團體的女人後裔來執行。（啓十二 9 與註 1。）

●3:16[1] 受生產的苦難和痛苦，（提前二 14～15，五 13～14，）以及受丈夫管轄，（林前十一 3，提前二 11～12，）是神命定給女人的限制和保護；人墮落時，女人是領頭的。

3:17[a] 創五 29，參加三 13，啓二二 3
3:17[b] 傳二 22
3:18[a] 來六 8，參太二七 29
3:19[a] 創二 7，詩一〇三 14，林前十五 47
3:19[b] 伯三四 15，詩九十 3，一〇四 29，傳三 20，十二 7
3:20[a] 徒十七 26
3:21[a] 參代下六 41，詩一三二 16，賽六一 10

3:17 又對亞當說，你既聽妻子的話，喫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喫的那樹上的果子，地必因你的緣故受[a]咒詛；你必終身[1b]勞苦，纔能從地裏得喫的。
3:18 地必給你長出[a]荊棘和蒺藜來，你也要喫田間的菜蔬。
3:19 你必汗流滿面纔得餬口，直到你歸了土，因爲你是從土取出的；你本是[a]塵土，仍要[b]歸於塵土。

e 豫期的救贖
20～21

3:20 亞當給他妻子起名叫[1]夏娃，因爲她是[a]眾生之母。
3:21 耶和華神爲亞當和他妻子用[1]皮子作衣服[a]給他們[2]穿。

f 封閉生命樹的道路
22～24

3:22[a] 創一 26
3:22[b] 創二 9，啓二二 2，二 7
3:23[a] 創二 7

3:22 耶和華神說，那人已經與[1a]我們相似，知道善惡；現在[2]恐怕他伸手又摘[b]生命樹的果子喫，就永遠活着。
3:23 耶和華神便打發他出伊甸園去，耕種他所出自之[a]土。

●3:17[1] 或，痛苦。地長出荊棘和蒺藜來，（18，）人要終身忍受痛苦，勞碌流汗，（17，19 上，）且要歸於土，（即死亡—19 下，）這一切都是神所命定，以限制並保護墮落有罪的人。

●3:20[1] 意，活的。神在 15 節宣揚喜信，論到女人的後裔要毀壞蛇，這是整本聖經中第一次的傳揚福音。亞當聽見喜信後，就相信他和夏娃會活着，不至於死；（參約三 14～16；）因此，他稱他妻子的名爲夏娃，意即活的。所以，神是第一個傳揚福音喜信者，而亞當是第一個相信的人。

●3:21[1] 可能是羊羔的皮；羊羔代替有罪的亞當和夏娃犧牲流血，使罪得赦。（來九 22。）羊羔爲神所殺，豫表神的羔羊基督的替死；祂流出寶血爲着成功救贖，使神據此稱義相信的罪人。（約一 29，啓十三 8 下，彼前一 18～20，三 18 上，弗一 7，羅三 24。）

神用皮子給亞當和他妻子作衣服穿，意思是神藉着他們的信稱義他們。（羅三 28。）衣服豫表基督作爲神的義遮蓋我們，使我們能蒙神稱義。（耶二三 6，林前一 30。）這衣服是神所作，代替亞當用無花果樹葉子所編的遮蓋物。（7。）見路十五 22 註 5。

●3:21[2] 真正的代替乃是基於聯合。神給亞當穿上羊皮之後，亞當就與羊羔成爲一。因此，罪人與代替者成爲一。這就是聯合。聯合帶進代替的功效。當我們相信福音，基督就穿在我們身上，作我們遮蓋的義，（參路十五 22，）我們也被放在基督裏，（林前一 30，）使我們與基督是一。我們既然與基督是一，凡祂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就成了我們的。相信耶穌基督就是與祂是一，進入與祂的聯合裏。（見約三 16 註 3。）在這樣的聯合裏，凡基督的所是、所有、所已經作的和將要作的、以及祂所達到並得着的，都是我們的。見六 14 註 3 二段，八 18 註 1 二段，出十二 22 註 2，約壹二 2 註 3。

福音的主要項目見於 15 與 21 節，指明人墮落後，創造人的神成了人的救主，祂成爲人的後裔而死，爲要毀壞撒但，救贖墮落的人，且要成爲人在神面前的義，使人得稱義，並在神裏面與祂是一。

●3:22[1] 直譯，我們的一位。

●3:22[2] 雖然亞當和夏娃得着了豫期的救贖，他們還沒有得着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那真實的救贖。他們在性情上仍然有罪。他們若在那種情況下喫了生命樹，就要帶着有罪的性情活到永遠。神不允許那樣。生命樹表徵神作人的生命，不可讓有罪的人觸摸。因此，在完成真實的救贖之前，神必須封閉通往生命樹的道路。一旦真實的救贖完成，除去了人的罪（約一 29）並了結人罪惡的性情，（約三 14 與註，羅八 3 與註 3，）人就再次有可能接近生命樹了。（啓二二 14。）

3:24[a] 出二五 18～22，詩十八 10，參結二八 14
3:24[b] 創二 9，參啓二二 14

3:24 於是把那人趕出去了；又在伊甸園的東邊，安設 [1a]□基□路□伯和四面轉動 [1] 發火焰的劍，把守 [b] 生命樹的道路。

創世記 第四章

二 第二次的墮落—從人的良心墮落到人的管治
四 1～26

1 背景
1～2

4:1[a] 參創三 15

4:1 那人和他妻子夏娃同房，夏娃就懷孕，生了 [1] 該隱；便說，[2] 我 [a] 得了一個男子，耶和華。

4:2[a] 參創四六 32，四七 3
4:2[b] 創三 23

4:2 又生了該隱的弟弟 [1] 亞伯。亞伯是 [2a] 牧羊的，該隱是 [3b] 耕地的。

2 人的自作主張、忿怒、兇殺、謊言和傲慢
3～9

4:3 有一日，該隱從地裏的出產拿 [1] 供物獻給耶和華；

4:4[a] 出十三 12，民十八 17，箴三 9

4:4 亞伯也從他羊羣中 [a] 頭生的，從羊的脂油拿供物 [1] 獻上。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

4:5[a] 來十一 4，猶 11

4:5 只是 [1] 看不中 [a] 該隱和他的供物。該隱就大大發怒，垂下臉來。

●3:24[1] 神用三個憑藉封閉生命樹的道路：□基□路□伯、火焰和劍。□基□路□伯表徵神的榮耀，（參結九 3，十 4，來九 5，）火焰表徵神的聖別，（申四 24，九 3，來十二 29，）擊殺用的劍指明神的公義。（參哀三 42～43，羅二 5。）神的這些屬性把要求加於罪人身上。既然有罪的人無法達到這些要求，（羅三 10～18，23，）他就不可接觸作生命樹的神。直到基督藉着祂在十字架上包羅萬有的死，滿足了神榮耀、聖別、和公義的要求，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人纔可以進入至聖所，有分於生命樹。（來十 19～20 與 20 註 2，啓二二 14 與註 4。）

●4:1[1] 意，得着。

●4:1[2] 或，我憑耶和華（的幫助）得了一個男子。

●4:2[1] 意，氣息，或虛空。人第一次墮落的結果，使人生一切的事都變作虛空。（傳一 2～3。）

●4:2[2] 洪水以前，人只准喫水果和蔬菜，（一 29，三 18，）不准喫肉。（參九 3。）因此，亞伯牧羊不是爲他的生活生產食物，乃是提供祭物使神得滿足。亞伯不但相信福音，（見 4 註 1，）也實行福音並爲福音而活。

●4:2[3] 亞伯在職業上只顧神的滿足，該隱卻只顧自己的生活。

●4:3[1] 該隱沒有憑着流血獻祭，（三 21，來九 22，）藉着豫期的救贖，跟隨神的救恩之路，卻妄自將自己勞苦的果子獻給神，繼續人的墮落。該隱敬拜神的方式，乃是照着那狡猾者撒但所鼓動（7 與註 1，約壹三 12）之屬人的觀念和意見，發明了一個宗教。（猶 11 與註 1。）歷世歷代以來，有無數的該隱跟從者，在各個時空，發明各自的宗教。

●4:4[1] 按照來十一 4，亞伯獻祭給神是因着信。信是由於聽見福音的話。（羅十 17，14。）這指明亞伯的父母亞當和夏娃，必定曾將神向他們宣揚的喜信，（三 15，21，）向他們的孩子傳揚。亞伯像他的父母一樣相信福音，並照着他父母所傳揚的話中神的啓示，將供物獻給神。因此，在這地上的第一個家庭，乃是福音之家，信徒之家。

亞伯是神的第一位祭司，代表所有在基督裏的信徒。（彼前二 5，9。）按豫表說，亞伯乃是將基督獻給神。按照民十八 17，頭生的牛、綿羊或山羊（豫表基督，）必須獻給神。這獻祭包括灑血在祭壇上爲着救贖，以及焚燒脂油，作爲使神滿足的香氣。因此，亞伯的獻祭正符合後來摩西律法中的啓示，證明他敬拜神的路是照着神的神聖啓示，而不是照着他自己的觀念。

●4:5[1] 該隱拒絕神的路，不以基督爲神的義作遮蓋。（三 21，腓三 9，林前一 30。）他像熱心宗教的猶太人一樣，尋求建立自己

4:6 耶和華對該隱說，你爲甚麼發怒？你爲甚麼垂下臉來？

4:7 你若行得好，豈不仰起臉來麼？你若行得不好，[1] 罪就伏在門前；他要戀慕你，但你必須管轄他。

4:8[a] 約壹三 12，太二三 35，參約八 44

4:8 該隱對他弟弟亞伯說，[1] 我們往田間去罷。二人正在田間，該隱起來打他弟弟亞伯，[a] 把他 [2] 殺了。

4:9 耶和華對該隱說，你弟弟亞伯在那裏？他說，[1] 我不知道。我豈是看守我弟弟的麼？

3 神對付人第二次的墮落—咒詛人，使人流離飄蕩

10 ～ 15

4:10[a] 來十一 4，參啓六 10

4:11[a] 參民三五 33

4:11[b] 參創三 17 ～ 18

4:12[a] 伯十五 23

4:14[a] 詩一四三 7，五一 11，王下二四 20，耶五二 3

4:14[b] 民三五 19

4:10 耶和華說，你作了甚麼事？你弟弟的 [1a] 血有聲音從地裏向我哀告。

4:11 地開了口，從你手裏接受你弟弟的 [a] 血；現在你必從這地受 [b] 咒詛。

4:12 你耕地，地不再給你効力；你必流離 [a] 飄蕩在地上。

4:13 該隱對耶和華說，我的刑罰太重，過於我所能承擔的。

4:14 你今日趕逐我離開這地面，以致我 [1] 不得見你 [a] 面；我必流離飄蕩在地上，凡遇見我的必 [b] 殺我。

4:15 耶和華對他說，既是這樣，凡殺該隱的，必遭報七倍。耶和華就在該隱身上作一個記號，免得人遇見就擊殺他。

4 人產生了無神文化

16 ～ 24

4:16 於是該隱離開耶和華的面，去住在伊甸東邊 [1] 挪得之地。

4:17[a] 參創十一 4，但四 30

4:17 該隱與妻子同房，他妻子就懷孕，生了 [1] 以諾。該隱建造了一座 [2a] 城，並按着他兒子的名，將那城叫作以諾。

的義，不顧神的義，也不服神的義。（羅十 3。）因此，他的供物對神乃是一種侮辱，爲神所拒絕。

●4:7[1] 罪與撒但是一。（羅七 8 與註 1。）我們若拒絕神救恩的路，撒但作爲罪就伏在門前，等候機會來抓住並吞喫我們。（參路二二 31，彼前五 8。）

●4:8[1] 許多古譯本有此句，希伯來經文則無。

●4:8[2] 該隱因着他宗教的嫉妒所激起的怒氣，殺害了他的弟弟。（4 ～ 5。）歷代以來，那些照着肉體敬拜神的人，反對、逼迫、甚至殺害那些照着那靈敬拜神的人。（太二三 35，約十六 2，啓十七 6，參加四 29。）該隱獻祭給神並殺害弟弟，是在善惡知識樹的線上；反之，亞伯乃是在生命樹的線上。見二 9 註 3 二段。

●4:9[1] 這謊言顯示該隱對神的傲慢。在約八 44，主耶穌的話暗指該隱殺害亞伯並向神說謊，指明在殺人和說謊的行動中，該隱與魔鬼撒但是一，撒但是該隱的源頭。（約壹三 12。）因爲該隱拒絕神的路和神的警告，（7，）他就被撒但這殺人者和說謊者得着，與撒但一同成爲殺人者和說謊者。

●4:10[1] 亞伯的血和耶穌的血都說話。（見來十二 24 與註 3。）亞伯的血從地裏說話，耶穌的血從天上說話。

●4:14[1] 直譯，從你面隱藏。

●4:16[1] 意，飄蕩。

●4:17[1] 意，被引進，被獻上，被訓練。

●4:17[2] 該隱離開神的面之後，（16，）爲着保護和自存，就建造了一座城。他在這城裏產生了無神文化。在伊甸園中，神是人的一切—人的保護、維持、供應和娛樂。人失去神，就失去了一切。這迫使人發明人的文化，其主要元素是城爲着生存、畜牧爲着維生、音樂爲着娛樂、以及武器爲着防禦。（20 ～ 22。）在本章所發明出來的無神文化，要繼續發展，直到在大巴比倫達到極點。（啓十七～十八。）

4:18 以諾生以拿，以拿生米戶雅利，米戶雅利生瑪土撒利，瑪土撒利生拉麥。

4:19 拉麥娶了兩個妻子，一個名叫亞大，另一個名叫洗拉。

4:20 亞大生雅八；雅八是居住帳棚、牧養牲畜之人的始祖。

4:21 雅八的兄弟名叫猶八；他是一切彈琴吹簫之人的始祖。

4:22 洗拉也生了土八該隱；他是打造各樣銅鐵利器的。土八該隱的妹妹是拿瑪。

4:23 拉麥對他的兩個妻子說，亞大和洗拉，聽我的聲音；拉麥的妻子，聽我的言語：壯年人傷我，我把他殺了；少年人打我，我把他害了。

4:24[a] 創四 15

4:24 若殺該隱遭報[a]七倍，殺拉麥必遭報七十七倍。

5 人逃避第二次墮落之路—認識自己的脆弱，並呼求耶和華的名 25～26

4:25[a] 代上一 1，路三 38

4:25 亞當又與妻子同房；她就生了一個兒子，給他起名叫[1a]塞特，說，神給我另立了一個後裔代替亞伯，因爲該隱殺了他。

4:26[a] 創五 6
4:26[b] 創十二 8，十三 4，二一 33，詩一一六 13，17，珥二 32，番三 9，亞十三 9，徒二 21，羅十 12

4:26 塞特也生了一個兒子，起名叫[1a]以挪士。在那時候，人開始[2b]呼求耶和華的名。

創世記 第五章

三 得救之人的譜系，啓示出人墮落的最終結局與逃避之路 五 1～32

1 人墮落最終的結局—死 1～21，25～27

5:1[a] 參創二 4，太一 1
5:1[b] 創一 26～27
5:2[a] 創一 22

5:1 亞當的[1a]後代記在下面。當神[b]創造亞當的日子，乃是按着祂的[2]樣式造的。

●4:25[1] 意，設立。亞伯殉道後，神設立塞特頂替亞伯，走神救恩的路。

●4:26[1] 意，脆弱必死的人。

●4:26[2] 原文意『向…呼叫，』『向…呼喊，』意即用聽得見的聲音呼喊。因爲人領悟自己的生命是虛空，（見 2 註 1，）領悟自己是脆弱必死的，（見 26 註 1，）於是自然而然的開始呼求耶和華那永遠者的名。（見二 4 註 3。）他們雖然是虛空輭弱的，但藉着呼求主的名，就變得豐富且剛強，因爲他們進入了他們所呼求者的豐富和力量。（羅十 12～13 與註。）見徒二 21 註 1。

●5:1[1] 本章所記家譜，包括人類從亞當到挪亞的頭十代。根據路三 23～38，人的家譜開始於神，結果帶進耶穌基督。

整本舊約的歷史，乃是三一神爲着施行祂永遠經綸所作的豫備。這豫備開始於一個人，亞當，（一 1～十一 26，）至終帶進三個人，就是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連同約瑟，（十一 27～五十 26，）結果成爲一個民族，以色列。（出～瑪。）舊約三十九卷書啓示，如何豫備產生基督這神人，就是完整的神與完全之人的調和，（太一，）爲着產生基督的身體，（弗一～四，）就是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之三一神的生機體。（弗四 4～6。）基督的身體要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啓二一 1～23，）作基督永遠的擴大，（參約三 30，林前十二 12，）就是三一神與三部分人永遠的調和，以及神人相互的居所，（啓二一 3，22，）使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

5:2 神創造他們有男有女；在他們被創造的日子，神[a]賜福給他們，稱[1]他們的名爲亞當。

5:3[a] 創四 25

5:3 亞當[1]活到一百三十歲，[1]生了一個兒子，[2]樣式和形像與自己相似，就給他起名叫[a]塞特。

5:4[a] 3～32；代上一 1～4，路三 36～38

5:4 [a]亞當生塞特之後，又在世八百年，並且生兒生女。

5:5 亞當共活了九百三十歲就[1]死了。

5:6[a] 創四 26

5:6 塞特活到一百零五歲，生了[a]以挪士。

5:7 塞特生以挪士之後，又活了八百零七年，並且生兒生女。

5:8 塞特共活了九百一十二歲就死了。

5:9 以挪士活到九十歲，生了該南。

5:10 以挪士生該南之後，又活了八百一十五年，並且生兒生女。

5:11 以挪士共活了九百零五歲就死了。

5:12 該南活到七十歲，生了瑪勒列。

5:13 該南生瑪勒列之後，又活了八百四十年，並且生兒生女。

5:14 該南共活了九百一十歲就死了。

5:15 瑪勒列活到六十五歲，生了雅列。

5:16 瑪勒列生雅列之後，又活了八百三十年，並且生兒生女。

5:17 瑪勒列共活了八百九十五歲就死了。

5:18[a] 創五 22～24，猶 14

5:18 雅列活到一百六十二歲，生了[a]以諾。

5:19 雅列生以諾之後，又活了八百年，並且生兒生女。

5:20 雅列共活了九百六十二歲就死了。

5:21[a] 創五 25～27

5:21 以諾活到六十五歲，生了[1a]瑪土撒拉。

2 避死之路—與神同行
22～24

5:22[a] 創五 24，六 9，彌六 8，瑪二 6

5:22 以諾生瑪土撒拉之後，[1a]與神同行三百年，並且生兒生女。

5:23 以諾共活了三百六十五歲。

的三一神，在祂的性情和榮耀裏，（啓二一 18 下，21 下，10～11，23，）在蒙救贖、重生、變化、並榮化的三部分人裏，得着彰顯，直到永遠。

●5:1[2] 見一 26 註 2 一段。

●5:2[1] 見一 26 註 4。

●5:3[1] 本家譜沒有記載人的作爲和活動，只記載他們的活和生。人的活和生是爲着人的繁增，（一 28 上，）好藉着人類完成神永遠的定旨。照樣，今天信徒在屬靈方面也應該活和生，（林前四 15，）使神得着繁增，（約一 12～13，）好藉着召會完成神的定旨。

●5:3[2] 直譯，按着他的樣式，照着他的形像。

●5:5[1] 見羅五 12 註 4。

●5:21[1] 意，當他死時，要差它來。這名字有豫言的意義。以諾稱他的兒子爲瑪土撒拉，藉此豫言瑪土撒拉死的時候，就是挪亞六百歲的那一年，洪水要來。（七 6，五 25～29 上。）以諾從神領受了啓示，知道神要審判人類整個不敬虔的世代。（參猶 14～15。）這激勵以諾不隨從今世的潮流，而與神同行，（22，24，）因而過一種敬虔和聖別的生活。（參彼後三 10～12。）

●5:22[1] 與神同行乃是以祂爲我們的中心和一切，行事不照着我們自己的觀念和願望，乃照着祂的啓示和引導，而與祂同作一切事。這含示否認己並否認出於己的一切，（太十六 24～25，）使我們能與祂是一。

5:24[a] 參王下二 11

5:24 以諾與神同行，神[a]將他[1]取去，他就不在世了。

1 人墮落最終的結局—死（續）
25～27

5:25 瑪土撒拉活到一百八十七歲，生了拉麥。

5:26 瑪土撒拉生拉麥之後，又活了七百八十二年，並且生兒生女。

5:27 瑪土撒拉共活了九百六十九歲就死了。

3 蒙拯救之家得着安慰與安息
28～32

5:28 拉麥活到一百八十二歲，生了一個兒子，

5:29[a] 創三 17，四 11

5:29 給他起名叫[1]挪亞，說，這個兒子必爲我們的操作和手中的勞苦，[2]安慰我們；這操作與勞苦是因爲地受了耶和華的[a]咒詛。

5:30 拉麥生挪亞之後，又活了五百九十五年，並且生兒生女。

5:31 拉麥共活了七百七十七歲就死了。

5:32[a] 創六 10

5:32 挪亞五百歲，[a]生了閃、含、雅弗。

創世記 第六章

四 第三次的墮落—從人的管治墮落到人的政權
六 1～八 3

1 邪靈與人調和，人成了肉體
六 1～4

6:1 當人在地上多起來，又生女兒的時候，

6:2 [1]神的兒子們看見人的女子美貌，就隨意挑選，[2]娶來爲妻。

6:3[a] 詩七八 39
6:3[b] 尼九 30，賽六三 10
6:3[c] 參詩九十 10

6:3 耶和華說，人既是[1a]肉體，我的[2b]靈就不永遠與他相爭；然而他的日子還有[c]一百二十年。

●5:24[1] 以諾是第一個被提的人。藉此他逃避了死，就是人墮落的終極結果。（來十一 5。）這頭一次題到被提，立下了被提的原則：我們被提是在於我們與神同行，而在神聖的生命裏成熟。以諾晝夜與神同行三百年。根據來十一 5～6，他這樣作是因着信，信神是，並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以諾尋求神並與神同行三百年後，被神取去，因此得了賞賜，不至於見死。

●5:29[1] 意，安息，或安慰。

●5:29[2] 或，使我們得安息。

●6:2[1] 這裏神的兒子們是墮落的天使，（參伯一 6，二 1，三八 7，）他們在撒但背叛神時與撒但聯合，（啓十二 4，）在撒但黑暗的國裏成爲執政的和掌權的。（太十二 26，弗六 12。）

●6:2[2] 人第三次墮落時，一些在撒但權下的墮落天使來到地上，取了人的身體，並用這身體與人的女兒非法結合，因此使人類與墮落的靈攙混而將人類污染了。根據猶 6～7，（見該處 6 註 1 與 7 註 1，）墮落的天使與異類的肉體行淫，立了先例，使所多瑪和蛾摩拉跟從。（十九 4～9，羅一 27。）

●6:3[1] 在人第一次的墮落裏，人沒有運用他的靈；（見三 6 註 1；）在第二次的墮落裏，人過度運用他的魂，發明了新的宗教。（見四 3 註 1。）在第三次墮落裏，人濫用墮落的身體而成了肉體，滿了情慾、淫亂和強暴。（2，5，11。）墮落的肉體是神最強硬、最邪惡的仇敵，（羅七 5～八 13，）徹底並絕對爲神所恨惡。在第三次墮落時，整個人類變成了肉體。因此，神進來告訴祂的僕人挪亞說，祂要毀滅整個世代。（7，13。）這是主即將回來前之世代的豫像。（太二四 37～39。）

6:4[a]
民十三 32～33，申二 20～21，三 11

6:4 神的兒子們和人的女子交合生子，從那時起地上就有了[1a]拿非利人；他們就是上古英武有名的人。

2 神對付人第三次的墮落—將人從地上除滅
六 5～7

6:5[a]
太二四 38～39，路十七 26～27
6:5[b]
創八 21，詩五八 2，耶十七 9，太九 4，十五 19，可七 21
6:6[a]
撒上十五 11，撒下二四 16，珥二 13
6:6[b]
賽六三 10，弗四 30
6:7[a]
創六 17，七 10～12，21

6:5 耶和華見人在地上[a]罪惡甚大，[b]心中終日[1]所思念的盡都是惡；
6:6 耶和華就[a]後悔造人在地上，心中[b]憂傷。
6:7 耶和華說，我要將所創造的人，連人帶走獸、爬物、以及空中的飛鳥，都從地上[a]除滅，因爲我後悔造了他們。

3 從第三次墮落蒙拯救之路
六 8～八 3

a 與神同行
六 8～10

6:8[a]
創十九 19，出三三 12～17
6:9[a]
創七 1，彼後二 5，結十四 14，20
6:9[b]
創五 22，24

6:8 [1]但挪亞在耶和華眼前[2a]蒙恩。
6:9 挪亞的後代記在下面。挪亞是個[a]義人，在當時的世代是個完全人；挪亞[1b]與神同行。
6:10 挪亞生了三個兒子，就是閃、含、雅弗。

b 建造方舟
六 11～七 16

（一）接受啓示
六 11～21

6:11 全地在神面前敗壞，地上滿了強暴。
6:12 神觀看全地，見是敗壞了；凡屬肉體的人，在地上的行徑都敗壞了。
6:13 神就對挪亞說，凡屬肉體之人的結局，已經來到我面前；因爲地上滿了他們的強暴，我要把他們和地一併毀滅。

●6:3[2] 這是本書第二次題到神的靈。（參一 2。）在此之前，神的靈帶着恩典運行並與人相爭，對抗人的背叛和墮落。然而這裏到了一個地步，神的靈不再與人相爭，這表徵神棄絕了人。

●6:4[1] 或，巨人。這辭的意思是墮落者。墮落的天使和人類之間不法的結合，產生了拿非利人，巨人，『上古英武有名的人。』（參民十三 32～33。）神差洪水滅絕挪亞那一代的人，因爲那一代的人已經不純了。神爲着成就祂的定旨，不能容許這種人類存留。

●6:5[1] 直譯，思想的意念。意念，或，目的，願望。

●6:8[1] 撒但敗壞人到了極點，神決意要毀滅祂爲着自己定旨所造的人。因此，似乎神被擊敗了，『但挪亞』指出一個主宰的因素，提供神一條路，繼續執行祂對人原初的定旨。藉着挪亞的生活和工作，神勝過了祂的仇敵，並轉移了時代。參但一 8 註 1，弗二 4 註 1。

●6:8[2] 挪亞能在那彎曲、悖謬、淫亂的世代與神同行，（9，）是因他得了恩典。（參來四 16。）恩典是神臨到我們，作我們的生命供應、力量和一切。（見林前十五 10 註 1。）這樣的恩典使挪亞勝過肉體，並過義的生活。（結十四 14，參羅五 17～21 與註。）

●6:9[1] 挪亞就像他的曾祖父以諾（五 22～24）一樣，因信與神同行，（來十一 7，）這信就是神的神聖元素傳輸並注入到他裏面，成爲他相信的能力。（羅三 22 與註。）結果，他成爲承受神義的人，（參羅四 3，9，）並成爲傳揚義的人，（彼後二 5，）對抗那邪惡的世代。挪亞的義加強了神的立場，來執行祂對那不敬虔世代的審判。

6:14 你要用[1]歌斐木造一隻[2]方舟，裏面要有隔間，方舟內外要塗上[3]松香。
6:15 [1]方舟的造法乃是這樣：要長[2]三百[3]肘，寬[2]五十肘，高[2]三十肘。
6:16 方舟頂上要造一個[1]透光處，高一肘；方舟的[2]門要開在旁邊；方舟要分[3]上、中、下三層。
6:17 看哪，我要使[a]洪水氾濫在地上，毀滅天下一切有血肉、有氣息的；凡在地上的無一不死。
6:18 我卻要與你立[1a]約；你同你的兒子、妻子與兒媳，都要進入方舟。
6:19 凡有血肉的活物，每樣兩個，有公有母，你要帶進方舟，好與你一同保全生命。
6:20 飛鳥各從其類，牲畜各從其類，地上的爬物各從其類，每樣兩個，要到你那裏，好保全生命。

6:17[a] 創七 6，彼後二 5

6:18[a] 創九 9～17，賽五四 9～10

●6:14[1] 一種柏樹，這種多樹脂的木材能抵擋水侵。這豫表釘十字架的基督能抵擋死水。（徒二 24。）

●6:14[2] 方舟是基督的豫表，（彼前三 20～21，）不僅豫表個人的基督，也豫表團體的基督，召會，就是基督的身體和新人。（林前十二 12，弗二 15～16，西三 10～11。）方舟的建造豫表團體基督的建造，是藉着與神同工的人，以基督之豐富的元素爲材料建造的。（林前三 9～12 上，林後六 1，弗三 8～10，四 12。）挪亞藉着建造並進入方舟，不僅從神用洪水對邪惡世代的審判蒙拯救，也從那世代分別出來，而被引進新的時代。（彼前三 20 與註 3。）照樣，我們藉着建造召會並進入召會生活，也要從神用大災難（太二四 37～39，路十七 26～27，帖前五 3）對今天邪惡世代的審判蒙拯救，並要從那世代分別出來，（路二一 36，啓三 10，）而被引進新的時代，就是千年國時代。

●6:14[3] 本節『松香』與舊約他處『遮罪』這二辭的字根，主要的意思是遮蓋。這裏松香豫表基督救贖的血，裏外遮蓋神的建造。（利四 5～7，六 30，十六 14～19，來九 21。）方舟裏面的松香是爲着挪亞和他家人的平安，（參來九 14，）而外面的松香是爲着神的滿足。（參出十二 13。）挪亞和他家人藉着方舟上的松香，從洪水的審判得救，表徵在基督裏的信徒藉着基督救贖的血，從神的審判得救。（羅五 9。）

要使抹在方舟上的松香有功效，挪亞和他的家人必須在方舟裏，意即在與方舟的聯合裏。照樣，要藉着基督的血應用救贖，我們必須在基督裏，意即藉着信入祂而與祂聯合。（約三 16，林前一 30，弗一 7。）見三 21 註 2，出十二 22 註 2，約壹二 2 註 3。

●6:15[1] 挪亞不是憑自己的想像建造方舟，乃是完全照着神的啓示。參出二五 9，代上二八 11～19，林前三 10～12，弗二 20 上與註 2。

●6:15[2] 這裏所見方舟尺寸所含的數字三和五，乃是神建造的基本數字。（參出二七。）三這數字表徵將自己分賜到人裏面的三一神。（太二八 19，林後十三 14，弗三 16～19。）五這數字由四加一所組成；四表徵人是神的造物，（啓四 6～7 與 6 註 2，）一表徵一位獨一的神。（申六 4，賽四五 5，林前八 4。）三和五這二數字的意義，乃是三一神與人的調和。這就是神的建造。

方舟的尺寸，是由三和五這二數字乘十，或乘一百所組成的。十這數字表徵完全，（但一 12，20，）一百這數字表徵完滿。（太十三 23。）這表徵神的建造乃是三一神與人完全且完滿的調和。

●6:15[3] 一肘約十八英吋。

●6:16[1] 原文與『正午』同字根。在方舟裏只有一扇窗戶，朝天而開，表徵在召會，就是神的建造裏，藉着一個新約的職事，（林後三 6～9，四 1，）只有一個啓示和一個異象。（徒二 42 上，林前四 17，提前一 3～4。）光是從上頭來的。（徒二六 13～19。）

●6:16[2] 進入方舟只有一個門，一個入口。這一個門豫表基督。（約十 9。）

●6:16[3] 方舟的三層，表徵我們經歷中的三一神：那靈（由下層所表徵）首先臨到我們，把我們帶到子，（彼前一 2，約十六 8，13～15，）子又帶我們有更高的經歷而達到父。（約十四 6，弗二 18，見約壹四 8 註 2。）

●6:18[1] 見九 9 註 1。

6:21 至於你，要拿各樣可喫的食物，積聚起來，好作你和牠們的食物。

（二）豫備方舟
六 22

6:22[a] 6:22 [a] 挪亞就這樣行；凡神所 [b] 吩咐的，他都照樣行了。

6:22[a] 來十一 7，彼前三 20
6:22[b] 參出四十 16

創世記 第七章

（三）進入方舟，被耶和華關在裏頭
七 1 ～ 16

7:1[a] 創六 9

7:1 耶和華對挪亞說，你和你全家都要進入方舟；因爲在這世代中，我見只有你在我面前是 [a] 義的。

7:2[a] 創八 20，利十一 2 ～ 47

7:2 凡 [a] 潔淨的畜類，你要帶七對公母；不潔淨的畜類，你要帶一對公母；

7:3 空中的飛鳥，也要帶七對公母；可以 [1] 留種，活在全地上，

7:4[a] 創七 12，17

7:4 因爲再過七天，我要降雨在地上 [1a] 四十晝四十夜，把我所造的各種活物都從地上除滅。

7:5 挪亞就遵着耶和華所吩咐的一切行了。

7:6[a] 創六 17

7:6 當 [a] 洪水氾濫在地上的時候，挪亞正 [1] 六百歲。

7:7[a] 太二四 38，路十七 27，來十一 7，彼前三 20

7:7 挪亞就同他的兒子、妻子和兒媳，都 [a] 進入方舟，躲避洪水。

7:8 潔淨的畜類和不潔淨的畜類，飛鳥並地上一切的爬物，

7:9 都是一對一對的，有公有母，到挪亞那裏進入方舟，正如神所吩咐挪亞的。

7:10 過了那七天，洪水氾濫在地上。

7:11[a] 創八 2，箴八 28
7:11[b] 創八 2，王下七 19，瑪三 10，賽二四 18，參詩七八 23

7:11 當挪亞六百歲，二月十七日那一天，大淵的一切 [a] 泉源都裂開了，[b] 天上的窗戶也敞開了；

7:12 有雨降在地上四十晝四十夜。

7:13 正當那日，挪亞和他三個兒子閃、含、雅弗，並挪亞的妻子和三個兒媳，都進入方舟。

7:14 他們一家，和一切走獸，各從其類，一切牲畜，各從其類，一切爬在地上的爬物，各從其類，一切禽鳥，各從其 [1] 類，都進入方舟。

7:15[a] 創七 2 ～ 3

7:15 凡有血肉、有生命氣息的，都 [a] 一對一對的到挪亞那裏，進入方舟。

7:16 凡有血肉進入方舟的，都是有公有母，正如神所吩咐挪亞的；耶和華就把他 [1] 關在方舟裏頭。

c 藉水得救
七 17 ～八 3

●7:3[1] 方舟不僅是爲着人的救恩，也是爲着一切活物的救恩。見西一 20 與註 2，來二 9 與註 4，可十六 15 與註 1。

●7:4[1] 四十是試煉、試誘和受苦的數字。（來三 9，太四 2，王上十九 8。）

●7:6[1] 見五 21 註 1。

●7:14[1] 原文下有：一切鳥，一切有翼的。

●7:16[1] 挪亞進入方舟，（13，）豫表我們進入基督。神把挪亞關在方舟裏，指明我們雖然是自由進入基督裏的，但一進去就無法出來。我們一旦信入主耶穌，就被神『關』在基督裏，無法從祂裏面出來。（約十 28 ～ 29 與 28 註 1。）

7:17[a] 創七 4，12，參出三四 28，王上十九 8，太四 2

7:19[a] 彼後三 6

7:21[a] 創六 17

7:22[a] 創二 7，六 17

7:23[a] 彼後二 5，彼前三 20

7:17 洪水氾濫在地上[a]四十天，[1]水往上漲，把方舟浮起，方舟就離地升高。
7:18 水勢浩大，在地上大大上漲，方舟在水面上漂來漂去。
7:19 水勢在地上極其浩大，普天下一切高山都[a]淹沒了。
7:20 水勢浩大，比山高過十五肘，山嶺都淹沒了。
7:21 凡在地上有[a]血肉的動物，就是飛鳥、牲畜、走獸，和[1]爬在地上的爬物，以及所有的人，都死了。
7:22 凡在旱地上，鼻孔有[1a]生命氣息的，都死了。
7:23 這樣，神把地上一切的活物，連人帶走獸、爬物、以及空中的飛鳥，都除滅了。這些都從地上除滅了，只留下[a]挪亞和那些與他同在方舟裏的。
7:24 水勢浩大，在地上共一百五十天。

創世記 第八章

8:1[a] 參創十九 29，出二 24
8:1[b] 出十四 21
8:2[a] 創七 11
8:3[a] 創七 24

8:1 神[a]記念挪亞和方舟裏同挪亞一起的一切走獸牲畜；神叫[b]風吹地，水就漸落。
8:2 深淵的[a]泉源和天上的窗戶都閉塞了，天上的雨也止住了。
8:3 水從地上漸退。過了[a]一百五十天，水就漸消。

五 在復活裏的生活
八 4 ～十 32

1 方舟停在山上，表徵與基督一同復活
八 4 ～ 5

8:4 七月十七日，方舟[1]停在亞拉臘山上。
8:5 水又漸消，到十月初一日，山頂都現出來了。

2 烏鴉被放出，表徵屬肉體的人回到被神審判的世界
八 6 ～ 7

8:6 過了四十天，挪亞開了他所造方舟的窗戶，
8:7 放出一隻[1]烏鴉；那烏鴉飛來飛去，直到地上的水都乾了。

3 鴿子被放出，表徵屬靈的人留在召會中，顧到那靈裏的生命
八 8 ～ 12

●7:17[1] 挪亞所經過的水，是受浸之水的表號。（見彼前三 20 ～ 21 與 21 註 1。）方舟上的松香拯救挪亞脫離洪水的審判，（見六 14 註 3，）而洪水的水不僅審判世界，也將挪亞從這邪惡的世代分別出來。（參加一 4，徒二 40 ～ 41。）同樣的，紅海的水審判埃及人，也拯救以色列人脫離埃及的世代。（出十四 26 ～ 30。）受浸的水象徵基督的死，審判了撒但和世界，（羅六 3，約十二 31，）也拯救信徒脫離被定罪的世界，以及撒但黑暗的權勢。（加六 14，來二 14。）

●7:21[1] 或，孳生在地上的孳生之物。

●7:22[1] 直譯，生命之靈的氣。

●8:4[1] 方舟經過了死水，停在亞拉臘山上，這豫表基督經過死並從死裏復活。

●8:7[1] 烏鴉是不潔淨的鳥，（利十一 15，）因爲牠以屍體（即死亡）爲食物。烏鴉表徵屬肉體的信徒，他們愛神所審判的世界，回到其中，以屬死的事物爲食物。鴿子（8）是潔淨的鳥，因爲牠以種子（即生命）爲食物。鴿子表徵屬靈的信徒，他們留在召會生活中，顧到那靈裏的生命。

8:8[a]
歌一 15，六 9，太十 16，參太三 16

8:8 他又放出一隻[a]鴿子，要看看水從地上退了沒有。

8:9 但徧地上都是水，鴿子找不着落腳之地，就回到方舟挪亞那裏，挪亞伸手把鴿子接進方舟。

8:10 他又等了七天，再把鴿子從方舟放出去。

8:11[a]
出二七 20，三十 24，亞四 11

8:11 到了晚上，鴿子回到他那裏，嘴裏叼着一片新擰下來的[1a]橄欖葉子，挪亞就知道地上的水退了。

8:12 他又等了七天，再放出鴿子，鴿子就不再回來了。

4 在復活裏從方舟出來
八 13 ～ 19

8:13 到挪亞六百零一歲，正月初一日，地上的水都乾了。挪亞撤去方舟的蓋觀看，便見地面乾了。

8:14 到了二月二十七日，地就都乾了。

8:15 神對挪亞說，

8:16 你和你的妻子、兒子、兒媳都可以出方舟。

8:17[a]
創一 22

8:17 在你那裏凡有血肉的活物，就是飛鳥、牲畜、和一切爬在地上的爬物，都要帶出來，叫牠們在地上孳生，[a]繁衍增多。

8:18 於是挪亞和他的兒子、妻子、兒媳都[1]出來了。

8:19 一切走獸、爬物、飛鳥、和地上所有的動物，各從其[1]類，也都出了方舟。

5 在祭壇上向耶和華獻燔祭，表徵藉着十字架將基督獻給神
八 20 ～ 22

8:20[a]
創十二 7 ～ 8，十三 18，二二 9，二六 25，三三 20，三五 7，出四十 29，代下一 5 ～ 6，啓六 9
8:20[b]
創七 2，利十一 1 ～ 47
8:21[a]
出二九 18，25，41，利一 9，13，17，結十六 19，二十 41，弗五 2，腓四 18，林後二 15
8:21[b]
創三 17，五 29
8:21[c]
創六 5
8:21[d]
創九 11，15，賽五四 9

8:20 挪亞爲耶和華築了一座[1a]壇，拿各類[b]潔淨的牲畜、飛鳥，[1]獻在壇上爲[2]燔祭。

8:21 耶和華聞了那[1a]怡爽的香氣，就心裏說，我不再因人的緣故[2b]咒詛地，（人從小時[c]心裏懷着惡念，）[d]也不再按着我纔行的，滅各種的活物了。

●8:11[1] 橄欖是那靈的豫表，而橄欖的新葉表徵在那靈裏的新生命。因此，橄欖葉子是生命的表記。

●8:18[1] 有八個人從方舟出來。基督在七日的第一日（也就是從舊的一週算起的第八日）復活；（見約二十 1 註 1；）因此，八這數字表徵復活。既然所有的信徒，召會的組成分子，都包括在基督的復活裏，（弗二 6，彼前一 3，）他們就都是復活的人。因此，洪水以後挪亞和他家人的生活，表徵在基督復活裏的召會生活。這是召會生活的種子。

當方舟經過了洪水停在山上的時候，八個人都在方舟裏。因此，凡方舟所經歷的，他們因着在方舟裏也都經歷了。這說明信徒如何藉着在基督裏，（林前一 30，弗一 4，）就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羅六 6，林後五 14，加二 20 上，）並與基督一同復活。（弗二 6，西二 12，三 1。）因着我們在基督裏，祂的經歷就成了我們的經歷。

●8:19[1] 直譯，家族。

●8:20[1] 壇是基督十字架的豫表，所獻的是基督不同方面的豫表。（利一～七與註。）築壇與在其上獻祭，表徵藉着十字架將基督獻給神。在召會生活裏，我們必須作的頭一件事，不是爲神作工，乃是上十字架被了結；然後我們需要經歷基督，並將我們在不同方面所經歷的基督獻給神，使神得着滿足。見出二九 38 註 1。

●8:20[2] 見利一 3 註 1。

●8:21[1] 或，滿足的香氣。

8:22[a]
耶三三 20，25～26

8:22 地還存留的時候，[1]稼穡、寒暑、冬夏、[a]晝夜，就永不停息了。

創世記 第九章

6 完成神的定旨，彰顯神並代表神
九 1～7

9:1[a]
創一 22
9:1[b]
創一 22
9:2[a]
詩八 6～8
9:3[a]
利十一 2，申十二 15，提前四 3～4
9:3[b]
創一 29
9:4[a]
利十七 10～11，14，申十二 16，23，撒上十四 33，徒十五 20，29
9:5[a]
參出二一 28
9:5[b]
創四二 22，出二一 12，14，利二四 17，民三五 33，申十九 10，王上二 32，詩九 12，路十一 50～51，參太二六 52，啓十三 10
9:6[a]
創一 26～27
9:7[a]
創一 22

9:1 神[a]賜福給挪亞和他的兒子，對他們說，你們[1]要[b]繁衍增多，徧滿了地。
9:2 地上的各樣走獸和空中的各樣飛鳥，以及地上一切的爬物並海裏一切的魚，都必[a]畏懼、驚怕你們；這一切都交在你們手中了。
9:3 凡活着的動物都可以作你們的[1a]食物；這一切我都賜給你們，如同我將[b]菜蔬賜給你們一樣。
9:4 惟獨肉帶着生命，就是帶着[a]血，你們不可喫。
9:5 你們生命的血，我必追討。向[a]獸，我必追討；向人，向各人的弟兄，我也必[b]追討人的命。
9:6 [1]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爲神造人是按自己的[2a]形像造的。
9:7 你們要[a]繁衍增多，在地上孳生繁增。

7 活在神的約之下
九 8～17

a 不再有藉着死水的審判
8～11

9:9[a]
創六 18，九 11～17，賽五四 9～10，參何二 18

9:8 神對挪亞和同他一起的兒子說，
9:9 看哪，我與你們和你們的後裔立[1a]約，

●8:21[2] 人的墮落帶進咒詛；（三 17；）在召會生活中，藉着十字架將基督獻給神，會使咒詛遠離，並帶進祝福。（22，加三 13～14。）終極的咒詛乃是死，最大的祝福乃是生命。（詩一三三 3。）

●8:22[1] 挪亞築壇並獻燔祭（豫表基督）給神，使神喜悅，（20～21，）因此，地同其自然系統就得以維繫。大自然中不同的循環恆常不息，乃是神的保證，要宇宙的秩序得以維持，使地得以保存，各種活物得以成長，並使人得以繁衍不息，徧滿地面，以完成神永遠的定旨。（一 26～28。）

●9:1[1] 這乃是把『復活的』人類帶回到神原初的定旨，就是要人彰顯神並代表神。（見一 26 註 2，註 4，註 5。）在召會生活中，在基督的復活裏，我們已被帶回到起初，爲着彰顯神並代表神。

●9:3[1] 人墮落之前，神命定人只該喫植物生命，就是滋養、生產的生命。（一 29。）人墮落之後，不僅需要喫植物生命，也需要喫動物生命；動物生命與流血有關，並含示救贖的需要。（來九 22。）見約六 51 註 2，出十二 8 註 1。

●9:6[1] 這是人治的開始。在伊甸園裏，人墮落之前，乃是直接在神的管治之下。人墮落之後，就在自己良心的管治之下。（三 7～10。）然而，人良心的管治也行不通，以致人墮落得更爲邪惡。（六 5，11。）因此，洪水之後，神授權給人管治別人，於是開始了人治。（羅十三 1 與註 3，註 4。）

那時挪亞乃是在神之下的代表權柄。這是神國的影兒，其實際乃是神新約經綸中的召會生活，其實現乃是千年國。（見太五 3 註 4，來十二 28 註 1。）

●9:6[2] 見一 26 註 2。

●9:9[1] 神與挪亞和他的後裔並各樣的活物立約，（9～17，）向人類保證，絕不再用洪水毀滅他們和地。見八 22 註 1，啓四 6 註 1。

9:10 並與你們這裏的一切活物，就是飛鳥、牲畜、走獸，凡從方舟出來地上的活物立約。

9:11[a] 賽五四 9

9:11 我與你們立約，凡有血肉的，不再被[a]洪水滅絕，也不再有洪水毀壞地了。

b 有虹作神信實守約的記號
12～17

9:12[a] 創九 13，17，參創十七 11，出二四 8，三一 16～17，太二六 27～28

9:12 神說，這是我與你們，並你們這裏各樣活物所立之約的[a]記號，直到萬代：

9:13[a] 結一 28，啓四 3，十 1

9:13 我把[1a]虹放在雲彩中，這就作我與地立約的記號。

9:14 我使雲彩遮地的時候，必有虹現在雲彩中；

9:15[a] 利二六 42，45，結十六 60，路一 72

9:15[b] 創九 11，賽五四 9

9:15 我便[a]記念我與你們，和各樣有血肉的活物所立的約，[b]水就再不氾濫，毀滅一切有血肉的物了。

9:16[a] 創十七 7，13，19

9:16 虹必現在雲彩中，我必觀看，記念我與地上各樣有血肉的活物所立的[a]永約。

9:17[a] 創九 12～13

9:17 神對挪亞說，這就是我與地上一切有血肉之物立約的[a]記號。

8 首領和代表權柄的失敗
九 18～29

a 因他工作的成功
18～21

9:18 出方舟挪亞的兒子是閃、含、雅弗；含是迦南的父親。

9:19[a] 創十 1～32

9:19 這是挪亞的三個兒子，[a]他們的後裔散佈在全地。

9:20 挪亞作起農夫來，栽了一個葡萄園。

9:21 他喝了園中的酒便醉了，在帳棚裏[1]赤着身子。

b 含揭露失敗，閃和雅弗遮蓋失敗
22～24

9:22[a] 創二 25

9:22 迦南的父親含看見他父親[a]赤身，就到外邊告訴他的兩個弟兄。

9:23 於是閃和雅弗拿件衣服搭在肩上，倒退着進去，遮蓋他們父親的赤身；他們背着臉，就沒有看見父親的赤身。

9:24 挪亞醒了酒，知道小兒子向他所作的事，

c 含的兒子受咒詛，閃和雅弗得祝福
25～29

●9:13[1] 虹表徵神守約的信實。神自己就是信實。（林前一 9，約壹一 9。）神對祂的話信實，祂的話就是祂的約。在聖經末了我們再次看見虹，（啓四 3，）指明神的信實存到永遠。見啓四 3 註 3，二一 19 註 1 二段，結一 28 註 1。

●9:21[1] 這是挪亞的失敗，發生於他在神的祝福下經歷工作的成功之後。（1。）挪亞喝醉了他葡萄園所出的酒，變得輕率，赤身而不覺得。在屬靈的經歷中，每當我們來到神面前，因着我們墮落的性情，我們必須有遮蓋。（三 7，21，出二十 25～26，二八 40～43。）在屬靈上，我們的遮蓋乃是基督。（路十五 22，加三 27，詩四五 13。）屬靈的赤身露體，就是失去基督作我們在神面前的遮蓋。（參羅十三 14。）

9:25 就說，迦南[1]當受咒詛，必給他弟兄作奴僕的奴僕。
9:26 又說，耶和華[1]閃的神，是當受頌讚的；願迦南作閃的奴僕。
9:27 願神使雅弗擴張，使他住在[1]閃的帳棚裏；又願迦南作他的奴僕。
9:28 洪水以後，挪亞又活了三百五十年。
9:29 挪亞共活了九百五十歲就死了。

創世記 第十章

9 邦國的產生，以巴別爲總結
十 1～32

10:1 挪亞的兒子閃、含、雅弗的後代記在下面。洪水以後，他們都生了兒子。

10:2[a] 2～5；代上一 5～7

10:2 [a]雅弗的兒子是歌篾、瑪各、瑪代、雅完、土巴、米設、提拉。
10:3 歌篾的兒子是亞實基拿、利法、陀迦瑪。
10:4 雅完的子孫是以利沙、他施、基提人、[1]羅單人。
10:5 這些人的後裔，在列國的島嶼和沿海一帶分地居住，各按各的方言、家族、邦國。

10:6[a] 6～8；代上一 8～16

10:6 [a]含的兒子是古實、[1]麥西、弗、迦南。
10:7 古實的兒子是西巴、哈腓拉、撒弗他、拉瑪、撒弗提迦。拉瑪的兒子是示巴、底但。
10:8 古實又生[1]寧錄，他是地上最早的勇士。
10:9 他在耶和華面前是個英勇的獵戶，所以有話說，像寧錄在耶和華面前是個英勇的獵戶。

●9:25[1] 挪亞身爲一家之父和人類的領頭者，乃是神在地上的代表權柄。雖然挪亞失敗了，遭受咒詛的卻是含和他的後裔，因爲含揭露了神代表權柄的失敗，（22，）因而錯誤的觸犯了神的行政。閃和雅弗得着祝福，因爲他們尊重神的行政，遮蓋代表權柄的失敗，不看這失敗。（23。）在神的行政中，領頭者的失敗對我們總是試驗。揭露領頭者的失敗，會使我們在消極一面涉及神的行政，因而失去神的祝福—見申二七 16，（參弗六 2～3，）民十二 1～10 與註，撒下十五 10，十八 14～15。我們若留在神行政下正確的地位上，領頭者的失敗也會成爲我們的祝福。

●9:26[1] 挪亞的長子閃，是希伯來人（猶太人）的先祖。（亞伯拉罕是閃的後代—十一 10～26。）在 25～27 節挪亞關於他三個兒子的豫言中，閃蒙賜福，得着神作他的神。

●9:27[1] 帳棚是人居住、安息、有平安和享受的地方。雅弗要住在閃的帳棚裏，指明雅弗與他的後代若要得着祝福，享受神作他們的安息、平安、享受和救恩，就必須相信猶太人的神。（參約四 22。）主耶穌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和閃的後代，祂來的時候，乃是成爲帳棚，帳幕，（約一 14，）這帳幕要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作閃終極的帳棚，就是神與人同在的帳幕，直到永遠。無數來自各民的舊約和新約聖徒，要居住在這帳幕裏，有分於永遠生命的永遠祝福。（啓二一 3 與註 1。）

●10:4[1] 有些古卷作，多單人。（參代上一7。）

●10:6[1] 即埃及。

●10:8[1] 寧錄是敵基督的第一個豫表，是第一個敵對神的。根據歷史，寧錄帶進許多拜偶像的事。（耶七 18 與註。）敵對神的人類政權開始於寧錄，要結束於敵基督。（耶五十 1 與註，但二 32～35 與註。）巴別城和尼尼微城都是寧錄建造的，（10～11，）後來成了巴比倫國和亞述國的京城，這二國是人類敵對神的有力表徵。

10:10[a] 創十一 9
10:10[b] 創十一 2，但一 1～2

10:10 他國的起頭是[a]巴別、以力、亞甲、甲尼，都在[b]示拿地。
10:11 他從那地出來往亞述去，建造尼尼微、利河伯、迦拉，
10:12 和尼尼微、迦拉中間的利鮮，就是那大城。
10:13 麥西生路低人、亞拿米人、利哈比人、拿弗土希人、
10:14 帕斯魯細人、迦斯路希人、迦斐託人；從迦斯路希人出來的有非利士人。
10:15 迦南生長子西頓，又生赫、
10:16 和耶布斯人、亞摩利人、革迦撒人、
10:17 希未人、亞基人、西尼人、
10:18 亞瓦底人、洗瑪利人、哈馬人，後來迦南的諸族散佈出去了。
10:19 迦南的境界是從西頓向基拉耳的路上，直到迦薩，又向所多瑪、蛾摩拉、押瑪、洗扁的路上，直到拉沙。
10:20 這些就是含的子孫，各按他們的家族、方言、地土、邦國。
10:21 雅弗的哥哥閃，是希伯所有子孫之祖，他也生了兒子。

10:22[a] 22～29；代上一 17～27

10:22 [a]閃的兒子是以攔、亞述、亞法撒、路德、亞蘭。
10:23 亞蘭的兒子是烏斯、戶勒、基帖、瑪施。
10:24 亞法撒生沙拉；沙拉生希伯。

10:25[a] 代上一 19

10:25 [a]希伯生了兩個兒子，一個名叫[1]法勒，因爲那時人纔分地居住，法勒的兄弟名叫約坍。
10:26 約坍生亞摩答、沙列、哈薩瑪非、耶拉、
10:27 哈多蘭、烏薩、德拉、
10:28 俄巴路、亞比瑪利、示巴、
10:29 阿斐、哈腓拉、約巴，這些都是約坍的兒子。
10:30 他們所住的地方是從米沙直到西發，東邊的山地。
10:31 這些就是閃的子孫，各按他們的家族、方言、地土、邦國。
10:32 這些都是挪亞三個兒子的家族，各按他們的族系、邦國。洪水以後他們在地上分爲邦國。

創世記 第十一章

六 第四次的墮落—從人的政權墮落到撒但煽動下的背叛 十一 1～9

1 建造一座城和一座塔，以背叛神、棄絕神、並宣揚自己的名 1～4

●10:25[1] 意，分裂。人類之間分裂的種子在此種下。洪水之後，神給人權柄管治別人，使人中間有和平。（見九 6 註 1 一段。）然而撒但叫人濫用神所賜的權柄，形成邦國，使人有自己的管治權，因而否認神在人身上的主權和權柄。

本章裏邦國的形成，結果產生巴別，（十一，）這豫表基督教裏分裂和宗派的形成，最終總結於大巴比倫和她的眾女兒。（啓十七。）

11:1 那時，全地的人只有一種語言，都說同樣的話語。

11:2[a] 創十 10

11:2 他們往東邊遷移的時候，在 [1a] 示拿地發現一片平原，就住在那裏。

11:3[a] 出一 14，五 7～16

11:3 他們彼此商量說，來罷，我們 [a] 作 [1] 甎，把甎燒透。他們就拿甎當石頭，又拿石漆當灰泥。

11:4[a] 參創四 17

11:4[b] 申一 28，九 1，參但四 11，22

11:4[c] 創十一 8～9

11:4 他們說，來罷，我們建造一座 [1a] 城和一座 [2] 塔，塔頂通 [b] 天；我們要宣揚我們的 [2] 名，免得我們 [c] 分散在全地上。

2 神對付人第四次的墮落—使人分散居住，並變亂他們的語言 5～9

11:5 耶和華降臨，要看看 [1] 世人所建造的城和塔。

11:6 耶和華說，看哪，他們是一樣的人民，都說一樣的語言；這不過是他們開頭要作的事，以後他們所圖謀要作的，就沒有能阻擋的了。

11:7[a] 創一 26，三 22，賽六 8

11:7 來罷，[1a] 我們下去，在那裏 [2] 變亂他們的語言，使他們的言語彼此不通。

11:8[a] 創十一 4，9，申三二 8，參創十 25，32

11:8 於是耶和華使他們從那裏 [a] 分散在全地上；他們就停工，不造那城了。

11:9[a] 創十 10

11:9 因爲耶和華在那裏變亂全地人的語言，使眾人分散在全地上，所以那城名叫 [1a] 巴別。

七 人從藉水得救到蒙耶和華呼召的譜系 十一 10～32

11:10[a] 10～27；創十 21～22，代上一 17～27，路三 34～36

11:10 [a] 閃的後代記在下面：洪水以後二年，閃一百歲生了亞法撒。

●11:2[1] 即巴比倫。

●11:3[1] 神的建造是用石頭，（王上六 7，太十六 18，約一 42，林前三 12 上，彼前二 5，啓二一 18～20，）那是藉着神創造並變化的神聖工作所產生的；而巴別城和巴別塔的建造卻是用甎，（參出一 11，14，）那是人勞苦燒製神所造之土所得的結果。

土是爲着生長生命。（一 11。）作甎乃是殺死、燒燬土裏生長生命的元素。就表號說，土表徵人性。（二 7，三 19，太十三 3～8 與註，林前十五 47 上。）因此，撒但所煽動的背叛，將人裏面生長神聖生命的元素燒燬殺死，並誤用人來建立一種人造無神的生活。

●11:4[1] 憑人工建造的城，表徵人已棄絕神，並以人造無神的文化頂替神。（見四 17 註 2。）

●11:4[2] 造塔的目的是爲宣揚人的名，並宣告他們對神的背叛與反對。亞伯拉罕在十二 7～8 築了一座壇，並呼求耶和華的名，與人在這裏所作的成對比。

根據歷史記載與考古證據，巴別城和巴別塔滿了偶像的名。因此，人在巴別跟從撒但，高舉自己敵對神，棄絕神的名，否認神對人的主權和權柄，而墮落到拜偶像。這是人第四次的墮落，就是受撒但煽動，從神權柄下的人類政權，墮落到全人類集體背叛神。（見六 3 註 1。）

●11:5[1] 直譯，人的子孫。

●11:7[1] 這裏的代名詞『我們，』指明三一神親自下來，在巴別直接審判那個背叛。見一 1 註 2。

●11:7[2] 爲使人不能聯合起來反對祂，神用分裂和混亂審判了背叛的人類：人類被分散、分開生活，不再能集居一地，（8～9，）並且語言也被變亂、混亂了，不再有同一的語言，亦即沒有相同的領會、意見和觀念。（7，9。）與此相反，在正確的召會生活中，卻有合一與和諧：所有的信徒有一樣的心思和一樣的意見，用同一的口說一樣的話。（林前一 10，羅十五 5～6，腓二 2，四 2。）參徒二 5～11。

在巴別的背叛中，人墮落到了極點，使神至終放棄受造的亞當族類，而呼召一個人亞伯拉罕從那族類出來，使神仍然有路完成祂原初造人的定旨。（一 26～28。）

●11:9[1] 意，混亂。

11:11 閃生亞法撒之後，又活了五百年，並且生兒生女。
11:12 亞法撒活到三十五歲，生了沙拉。
11:13 亞法撒生沙拉之後，又活了四百零三年，並且生兒生女。
11:14 沙拉活到三十歲，生了希伯。
11:15 沙拉生希伯之後，又活了四百零三年，並且生兒生女。
11:16 希伯活到三十四歲，生了法勒。
11:17 希伯生法勒之後，又活了四百三十年，並且生兒生女。
11:18 法勒活到三十歲，生了拉吳。
11:19 法勒生拉吳之後，又活了二百零九年，並且生兒生女。
11:20 拉吳活到三十二歲，生了西鹿。
11:21 拉吳生西鹿之後，又活了二百零七年，並且生兒生女。
11:22 西鹿活到三十歲，生了拿鶴。
11:23 西鹿生拿鶴之後，又活了二百年，並且生兒生女。
11:24 拿鶴活到二十九歲，生了他拉。
11:25 拿鶴生他拉之後，又活了一百一十九年，並且生兒生女。
11:26 [a] 他拉活到七十歲，生了亞伯蘭、拿鶴、哈蘭。
11:27 他拉的後代記在下面：他拉生亞伯蘭、拿鶴、哈蘭；哈蘭生 [a] 羅得。
11:28 哈蘭死在他的出生地 [1] 迦勒底的 [2a] 吾珥，在他父親他拉之先。
11:29 亞伯蘭、拿鶴各娶了妻子：亞伯蘭的妻子名叫 [1a] 撒萊；拿鶴的妻子名叫密迦，是哈蘭的女兒；哈蘭是密迦和亦迦的父親。
11:30 撒萊 [a] 不能生育，沒有孩子。
11:31 [1] 他拉帶着他兒子亞伯蘭和他孫子哈蘭的兒子 [a] 羅得，並他兒媳亞伯蘭的妻子撒萊，一起出了 [b] 迦勒底的吾珥，要往迦南地去；他們走到 [2] 哈蘭，就住在那裏。

11:26[a] 書二四 2
11:27[a] 創十一 31，十二 5，十三 1，5，十四 12，十九 1～36，路十七 28～29，彼後二 7
11:28[a] 徒七 2～3
11:29[a] 參創十七 15
11:30[a] 創十六 1，十五 2～3，參賽五四 1，加四 27
11:31[a] 創十一 27
11:31[b] 創十五 7，尼九 7，徒七 4，書二四 3

●11:28[1] 迦勒底是鬼魔之地，拜偶像之地，位於米所波大米，其區域的界限是幼發拉底河與底格里斯河這兩大河。因此，亞伯拉罕這第一個希伯來人，（十四 13 與註，）若要離開拜偶像的迦勒底之地，往前到迦南美地，就必須過幼發拉底河。見來一 1 註 1 三段，與十一 13 註 2。

●11:28[2] 意，光。按照徒七 2，榮耀的神向亞伯拉罕顯現，先是在迦勒底的吾珥，就是他在米所波大米還未住哈蘭的時候。（參 31。）在神初次向亞伯拉罕顯現之前，他和他的家人事奉別神。（書二四 2。）乃是從這拜偶像的黑暗背景，就是巴別的背景中，（3～4，）神呼召亞伯拉罕這信心之父。（羅四 16，加三 7。）神來到亞伯拉罕那裏，向他顯現，把光帶給亞伯拉罕，（參太四 16，徒九 1～3，林後四 6，）激勵他從屬撒但的拜偶像之地出來。見徒七 2 註 2，與來十二 2 註 2。

神進來呼召亞伯拉罕，使祂在墮落的人身上有新的開始。神呼召亞伯拉罕，乃是族類的轉換，就是從受造的亞當族類轉換到蒙召的亞伯拉罕族類。（見羅四 17 註 4。）在神的呼召裏，族類的轉換實際上乃是生命的轉換，就是從亞當的生命轉換到基督的生命，（加二 20，腓一 21 上，）從舊造墮落的生命轉換到新造更強、更好的生命，就是神那非受造的生命。這生命轉換的過程，在創世記以下各章描繪出來，見於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集體的經歷。

●11:29[1] 意，我的公主。

●11:31[1] 按照徒七 2～3，神在迦勒底的吾珥向亞伯拉罕顯現，呼召他：『從你本地和你親族中出來，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

11:32 他拉共活了二百零五歲，就死在哈蘭。

創世記 第十二章

叁 耶和華的呼召
十二 1～五十 26

一 第一方面—亞伯拉罕的經歷
十二 1～二五 18

1 神的呼召
十二 1～7 上

12:1[a] 徒七 3

12:2[a] 創十七 6，十八 18，申二六 5

12:2[b] 加三 14

12:1 [1] 耶和華對亞伯蘭 [2] 說，你要 [a] 離開本地、親族、[3] 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

12:2 [1] 我必使你成爲 [2a] 大國；我必賜 [b] 福給你，使你的名爲大；你也要使別人得福。

這是神頭一次向他顯現並呼召他。然而，亞伯拉罕沒有立即接受神的呼召，仍在吾珥住了一些時候。亞伯拉罕的兄弟哈蘭死了以後，（28，）神主宰的使他父親他拉將家人從吾珥遷到哈蘭。因此，起首離開吾珥的不是亞伯拉罕，乃是他的父親。見徒七 4 與註。

●11:31[2] 亞伯拉罕從迦勒底出來，沒有進入神呼召他去的迦南，（徒七 3，）卻定居在哈蘭。這給我們看見，亞伯拉罕不願絕對答應神的呼召。

●12:1[1] 亞伯拉罕的父親死了以後，（十一 32，）神第二次向亞伯拉罕顯現並呼召他。（見十一 31 註 1。）神一再向亞伯拉罕顯現，對他是很強的吸引，鼓勵並加強他接受神的呼召。新約的信徒也是如此。（見太四 20 註 2 與 22 註 1，九 9 註 3，來十二 2 註 2，彼後一 3 註 4。）

亞伯拉罕、以撒、雅各（連同約瑟—見三七 2 註 1）的記載是重疊的。創世記描繪他們，不是三個分開的個人，乃是一個團體人的構成分子。這三個人的經歷，描繪一個完整的人對三一神經歷的不同方面。『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乃是耶和華，就是三一神—父、子、靈。（出三 15，太二八 19。）亞伯拉罕的經歷表徵對父神的經歷，祂呼召人、稱義人、裝備人，使人憑信而活，且活在與祂的交通裏。（十二 1，十五 6，十七～十八，十九 29，二一 1～13，二二 1～18。）以撒的經歷表徵對子神的經歷，祂救贖人、（二二 1～14、）祝福人，使人承受祂一切的豐富，過享受祂豐盛的生活，並活在平安中。（二五 5，二六 3～4，12～33。）雅各（連同約瑟）的經歷，表徵對父神的經歷，祂愛人並揀選人；（瑪一 2，羅九 10～13；）也表徵對靈神的經歷，祂使萬有効力，叫愛祂的人得益處，並且變化人，使人在神聖的生命裏成熟，能祝福所有的人，治理全地，並以子神作生命供應，滿足所有的人。（二七 41，二八 1～三五 10，三七，三九～四九，羅八 28～29。）

●12:1[2] 神向亞伯拉罕顯現時也呼召他。神向亞伯拉罕說話，也是激勵並加強他接受神呼召的因素。（參羅一 6，八 30，林前一 9。）參 1 註 1 一段。

●12:1[3] 神第二次向亞伯拉罕顯現時，呼召亞伯拉罕不僅要離開本地、親族，也要離開父家。（參徒七 3，見十一 31 註 1。）這意思是，神只呼召亞伯拉罕和他的妻子撒萊。然而，亞伯拉罕離開哈蘭時，帶着他的姪兒羅得。（4～5。）這再次顯示，亞伯拉罕不彀絕對接受神的呼召。

●12:2[1] 在 2～3 節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乃是福音的傳揚。（加三 8 與註。）神不僅向亞伯拉罕顯現並呼召他，也給他福音的應許作爲激勵，鼓勵亞伯拉罕答應祂的呼召。

●12:2[2] 在神向亞伯拉罕所傳的福音裏，祂應許要使亞伯拉罕成爲大國。這大國就是神的國，包括以色列國作爲神在舊約的國、（太二一 43、）召會作爲神在新約的國、（太十六 18～19 上，羅十四 17、）來世的千年國、（啓十一 15，二十 4，6、）以及永世裏的新天新地同新耶路撒冷。（啓二二 3，5。）

12:3[a]
創二七 29，民二四 9
12:3[b]
創十八 18，二二 18，二六 4，二八 14，徒三 25，加三 8
12:4[a]
來十一 8，徒七 4
12:5[a]
創十一 27
12:5[b]
參來十一 9
12:6[a]
創三三 18，三七 12

12:3 那爲你[a]祝福的，我必賜福與他；那[1]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地上的[2b]萬族都必因你[3]得福。

12:4 亞伯蘭就照着耶和華的吩咐[a]去了；羅得也和他同去。亞伯蘭出哈蘭的時候，年七十五歲。

12:5 亞伯蘭將他妻子撒萊和姪兒[a]羅得，連他們在哈蘭所積聚的家產、所得的人口，都帶[1]出來，往[b]迦南地去。他們就[2]到了[3]迦南地。

12:6 亞伯蘭經過那地，到了[a]示劍地方、摩利橡樹那裏。當時迦南人住在那地。

12:7[a]
創十三 15，十五 18，十七 8，二四 7，二六 3～4，二八 4，13，三五 12，四八 4，出三三 1，申三四 4，代下二十 7，尼九 8，徒七 5

12:7 上 耶和華[1]向亞伯蘭顯現，說，我要把這[2]地賜給你的[2a]後裔。

2 憑信而活
十二 7 下～十四 24

a 祭壇與帳棚的生活
十二 7 下～ 8

12:7[b]
創八 20

12:7 下 亞伯蘭就在那裏爲向他顯現的耶和華築了一座[3b]壇。

●12:3[1] 從尼布甲尼撒毀滅耶路撒冷城直到如今，凡咒詛猶太人的國家、人民、種族或個人，都受了咒詛；凡祝福猶太人的，都蒙了祝福。

●12:3[2] 神在祂的呼召裏，從亞當轉到亞伯拉罕；但在祂的應許裏，神藉着亞伯拉罕的後裔基督，又從亞伯拉罕轉回到亞當族類的萬族。

●12:3[3] 這裏的福包括神創造的福和救贖的福，包含神要給人的一切，就是神自己和祂在今世並來世所有的一切。按照加三 14，（見該處註，）所應許的福實際上就是作爲那靈的神自己。因此，神對亞伯拉罕傳福音時，（加三 8，）應許要將祂自己作爲福分賜給蒙召之人。按照二二 18，這福要藉着亞伯拉罕的後裔，就是基督，（太一 1，加三 16，）臨到萬國。神賜給亞伯拉罕的福，使他成爲別人的福；這福包含閃的帳棚。（見九 27 註 1。）

●12:5[1] 按照來十一 8，亞伯拉罕因着信出去，還不知道往那裏去。見該處註。

●12:5[2] 見徒七 4 註 1。

●12:5[3] 神在亞伯拉罕身上的目標，不是僅僅救他脫離他的環境和背景，乃是要將他帶進迦南地，好完成神的定旨。照樣，神在新約信徒身上的目標，也不是僅僅拯救他們脫離墮落的光景，乃是要將他們帶進美地的實際裏，這美地就是包羅萬有的基督，作爲神所分給一切蒙召之人的分。（申八 7～10 與 7 註 1，西一 12 與註 3。）見十五 3 註 1。

●12:7[1] 這是神第三次向亞伯拉罕顯現。神在這裏再次顯現，乃是向亞伯拉罕證實，亞伯拉罕已答應神的呼召，並到達神要他去的地方。神的再次顯現，也加強亞伯拉罕憑信而活，（來十一 8～10，）向人類在巴別所發展之無神生活作相反的見證。

●12:7[2] 後裔和地二者都豫表基督，祂是神永遠經綸的中心和普及。見十五 3 註 1。

基督，成爲肉體的神，乃是三重的後裔：女人的後裔、（三 15，賽七 14，加四 4、）亞伯拉罕的後裔、（十二 7，太一 1，加三 16、）和大衛的後裔。（撒下七 12～14，太一 1，二二 42～45，羅一 3，啓二二 16。）基督作爲女人的後裔，也就是馬利亞的後裔，（太一 16，）完成了救贖，毀壞古蛇撒但，並拯救在基督裏的信徒脫離罪和死。（來二 14，太一 20～21，林前十五 53～57。）基督作爲亞伯拉罕的後裔，成了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 45，林後三 17，）使在基督裏作亞伯拉罕後裔（加三 29）的信徒，得以承受終極完成的靈，就是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終極完成，作他們神聖的產業，他們屬靈的福，直到永遠。（徒二六 18，弗一 14 上，加三 14。）基督作爲大衛的後裔，將祂的信徒帶進國度，使他們在復活裏，在神永遠的國裏有分於祂的王權。（提後二 12，啓二十 4，6，二二 5 下。）基督作爲三重後裔的啓示，就是完滿福音的內容。

●12:7[3] 這是亞伯拉罕所築的第一座壇。壇是爲着敬拜神，將我們一切所是並所有，爲着神的定旨獻給神。亞伯拉罕築壇是受神再次顯現的激勵，這可視爲對巴別塔的建造所作相反的見證。

12:8[a] 創十三 3，二八 19
12:8[b] 創十三 3，18，十八 1，二四 67，二五 27，二六 17，25，三一 25，三三 19，三五 21，來十一 9
12:8[c] 創十二 7
12:8[d] 創四 26

12:8 從那裏他又遷到 [1a] 伯特利東邊的山，支搭 [2b] 帳棚；西邊是伯特利，東邊是 [1] 艾；他在那裏又爲耶和華築了一座 [c] 壇，並且 [3d] 呼求耶和華的名。

b 蒙召者的試煉
十二 9～十三 18

（一）饑荒
十二 9～十三 4

12:9 後來亞伯蘭又往前行，漸漸遷到 [1] 南地去。

12:10[a] 創二六 1，四一 54，四三 1

12:10 那地遭遇 [1a] 饑荒；因饑荒甚重，亞伯蘭就下埃及去，要在那裏寄居。

12:11 他將近埃及，就對妻子撒萊說，我知道你是容貌美麗的婦人。

12:12 埃及人看見你，必說，這是他的妻子，他們就會殺我，卻叫你活着。

12:13[a] 創二十 2，二六 7

12:13 求你說，你是我的 [a] 妹妹，使我因你得善待，我的命也因你存活。

12:14 及至亞伯蘭到了埃及，埃及人看見那婦人極其美麗。

12:15 法老的大臣看見了她，就在法老面前稱讚她；那婦人就被帶進法老的宮裏去。

12:16 法老因這婦人就善待亞伯蘭，亞伯蘭得了許多牛、羊、駱駝、公驢、母驢、僕人、婢女。

12:17[a] 參代上十六 21，詩一〇五 14

12:17 耶和華因亞伯蘭妻子撒萊的緣故，以大災病擊打 [a] 法老和他全家。

12:18 法老就召了亞伯蘭來，說，你這向我作的是甚麼事？爲甚麼沒有告訴我，她是你的妻子？

12:19 爲甚麼說她是你的妹妹，以致我把她取來要作我的妻子？現在你的妻子在這裏，把她帶走罷。

12:20 於是法老吩咐人將亞伯蘭 [1] 和他妻子，並他所有的都送走了。

創世記 第十三章

13:1[a] 創十一 27

13:1 亞伯蘭帶着他的妻子和一切所有的，以及 [a] 羅得，都從埃及上南地去。

13:2 亞伯蘭的金、銀、牲畜極多。

●12:8[1] 伯特利，意，神的家；艾，意，亂堆。伯特利和艾互成對比，表徵在蒙神呼召的人眼中，只有神的家是有價值的；其他的一切不過是亂堆。

●12:8[2] 亞伯拉罕先築壇，爲着敬拜神；然後支搭帳棚，爲着自己的生活。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俱各住在帳棚裏。（十二 8，二六 25，三五 21。）住帳棚乃是宣告他們在地上是客旅，是寄居的，在尋找一個更美的家鄉，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其設計者並建築者乃是神。』（來十一 9～10，13～16。）更美的家鄉和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新耶路撒冷。（見來十一 10 註 1，13 註 2。）

●12:8[3] 見四 26 註 2。

●12:9[1] 即迦南南部乾燥的沙漠。

●12:10[1] 神主宰權柄所豫備的饑荒乃是一個試驗，要看亞伯拉罕是否憑信而活，爲他每日的需要信靠神。（參彼前一 6～7。）亞伯拉罕沒有信靠神，反而下埃及去；埃及表徵在撒但管治下的世界。

●12:20[1] 亞伯拉罕在埃及的時候，經歷了神保守的恩典。雖然亞伯拉罕沒有信靠神，神卻祝福亞伯拉罕，使他富足，（16，十三 2，）並且保守他的妻子撒萊。藉着在埃及的這個經歷，亞伯拉罕學了功課，知道這位呼召他的神也是照顧他的一位，並且一切事都在祂主宰的手中。

13:3[a] 創十二 8，二八 19

13:3 他從南地繼續往前行，直到 [1a] 伯特利，到了伯特利和艾的中間，就是他起初支搭帳棚的地方，

13:4[a] 創八 20
13:4[b] 創四 26

13:4 也是他先前築 [a] 壇的地方；他又在那裏 [b] 呼求耶和華的名。

（二）弟兄之爭
十三 5 ～ 18

13:5[a] 創十一 27

13:5 與亞伯蘭同行的 [a] 羅得，也有牛羣、羊羣、帳棚。

13:6[a] 參創三六 6 ～ 7

13:6 那地容納不下他們；因爲他們的 [a] 家產甚多，使他們不能同住一起。

13:7 當時，迦南人與比利洗人在那地居住。牧養亞伯蘭牲畜的人和牧養羅得牲畜的人起了 [1] 爭執。

13:8 亞伯蘭就對羅得說，你我不可相爭，你的牧人和我的牧人也不可相爭，因爲我們是弟兄。

13:9 徧地不都在你面前麼？請你離開我；你向左，我就向右；你向右，我就向左。

13:10[a] 創二 8

13:10 羅得舉目看見約但河的全平原，直到瑣珥，都是滋潤的；那地在耶和華毀滅所多瑪、蛾摩拉以前，如同耶和華的 [a] 園子，也像埃及地。

13:11 於是羅得爲自己選擇約但河的全平原，往東遷移；他們就彼此分離了。

13:12[a] 參創十四 12

13:12 亞伯蘭住在迦南地；羅得住在平原的城邑，並且漸漸挪移帳棚，[a] 直到所多瑪。

13:13[a] 創十八 20，結十六 46 ～ 50，彼後二 6 ～ 8，猶 7

13:13 [a] 所多瑪人在耶和華面前罪大惡極。

13:14 羅得離別亞伯蘭以後，[1] 耶和華對亞伯蘭說，從你所在的地方，舉目向東西南北觀看；

13:15[a] 創十二 7

13:15 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 [a] 後裔，直到永遠。

13:16[a] 創二八 14，參創二二 17，三二 12，來十一 12

13:16 我也要使你的後裔如同 [1a] 地上的塵沙那樣多，人若能數算地上的塵沙，纔能數算你的後裔。

13:17 你起來，縱橫走遍這地，因爲我必把這地賜給你。

13:18[a] 創十二 8，來十一 9
13:18[b] 創二三 2，19，三五 27，三七 14，民十三 22，書十四 13，二一 13，撒下二 11
13:18[c] 創八 20

13:18 亞伯蘭就搬了 [1a] 帳棚，來到 [2b] 希伯崙 [3] 幔利的橡樹那裏居住，在那裏爲耶和華築了一座 [c] 壇。

●13:3[1] 在神對祂所呼召之人主宰的照顧裏，祂不僅在埃及祝福亞伯拉罕並顧惜他的妻子，也把亞伯拉罕帶回到起初，到帳棚和祭壇之地，並恢復他呼求主的名。（4。）

●13:7[1] 這是在神主宰安排下所給亞伯拉罕的另一試驗。亞伯拉罕藉着在埃及的經歷，學了功課不爲自己爭，也不爲自己選擇，只信靠神的照顧。（見十二 20 註 1。）因此，他讓羅得選擇所要的地。（11。）

●13:14[1] 因着亞伯拉罕在關乎羅得的試驗上得勝，神再次向他顯現，並向他堅定十二 7 關於美地的應許，（14 ～ 15，17，）和十二 2 關於加增他後裔的應許。（16。）這把亞伯拉罕引進對神經歷的高峯，因他搬了帳棚到希伯崙居住，他餘生大部分時間都在那裏，活在與神的交通中。（見 18 註 1 與註 2。）

●13:16[1] 見二二 17 註 1。

●13:18[1] 亞伯拉罕起先在伯特利和艾中間支搭帳棚，並在那裏築了一座壇。（十二 8。）他在那裏的帳棚乃是向着世界作神的見證。（見十二 8 註 2。）在希伯崙，亞伯拉罕的帳棚成了他與神交通的地方。藉着亞伯拉罕在希伯崙支搭帳棚，神在地上得着了能與人來往交通的地方。（參十八。）亞伯拉罕的帳棚連同他所築的壇，乃是以色列人出埃及以後，所建造之帳幕與祭壇的豫表。（出

創世記 第十四章

c 蒙召者的得勝
十四 1～24

（一）弟兄被擄
1～12

14:1 當暗拉非作示拿王，亞畧作以拉撒王，基大老瑪作以攔王，提達作戈印王的時候，

14:2 他們都攻打所多瑪王比銳、蛾摩拉王比沙、押瑪王示納、洗扁王善以別、和比拉王；比拉就是瑣珥。

14:3 這五王都在西訂谷會合；西訂谷就是[1]鹽海。

14:4 他們已經服事基大老瑪十二年，到第十三年就背叛了。

14:5[a] 第十四年，基大老瑪和同盟的王都來在亞特律加寧，擊敗了[a]利乏音人；在哈麥擊敗了蘇西人，在沙微基列亭擊敗了以米人，

14:5[a]
申二 10～11，20～21

14:6 在西珥山擊敗了何利人，一直追擊到靠近曠野的伊勒巴蘭。

14:7 他們回到安密巴，就是加低斯，擊敗了亞瑪力全地的人，以及住在哈洗遜他瑪的亞摩利人。

14:8 於是所多瑪王、蛾摩拉王、押瑪王、洗扁王、和比拉王（比拉就是瑣珥）都出來，在西訂谷擺陣，與他們交戰，

14:9 就是與以攔王基大老瑪、戈印王提達、示拿王暗拉非、以拉撒王亞畧交戰；乃是四王與五王交戰。

14:10[a] 西訂谷有許多石漆坑；所多瑪王和蛾摩拉王逃跑，掉在坑裏，其餘的人都往[a]山地逃跑。

14:10[a]
創十九 17，30

14:11 四王就把所多瑪和蛾摩拉所有的財物，並一切的糧食，都擄掠去了；

14:12[a] 又把亞伯蘭的姪兒[a]羅得和羅得的財物擄掠去了，當時羅得正住在[b]所多瑪。

14:12[a]
創十一 27
14:12[b]
參創十三 12

（二）爲弟兄爭戰
13～17

14:13[a] 有一個逃出來的人，來告訴[1a]希伯來人亞伯蘭；亞伯蘭正住在亞摩利人幔利的橡樹那裏。幔利和以實各並亞乃都是弟兄，曾與亞伯蘭聯盟。

14:13[a]
創三九 14，四十 15，出二 6，三 18，拿一 9

14:14[a] 亞伯蘭聽見他[1a]姪兒被擄去，就率領他[b]家裏生養的精練壯丁三百一十八人，直追到但，

14:14[a]
創十一 27，十三 8
14:14[b]
創十五 3，十七 12～13，23，27，傳二 7

14:15 便在夜間，自己同僕人分隊擊敗敵人，又追到大馬色北邊的何把，

四十。）那個帳幕是神的見證，（出三八 21，）也是神與祂子民得以一同居住並交通的地方。帳幕的終極完成乃是新耶路撒冷，就是神在永世裏的見證，彰顯，也是神與祂所呼召之人永遠的居所。（啓二一 2～3 與 3 註 1，22 與註 2。）

●13:18[2] 意，交通，來往，或友誼。

●13:18[3] 意，力量。

●14:3[1] 即死海。

●14:13[1] 聖經在這裏第一次題到這稱呼。希伯來文來自一動詞，其意爲越過，渡過。見來一 1 註 1 三段。

●14:14[1] 直譯，弟兄。16 節者同。

14:16 將一切財物奪回來，連他姪兒羅得和他的財物，以及婦女、人民也都奪回來。

14:17 亞伯蘭擊敗基大老瑪和與他同盟的王回來的時候，所多瑪王出來，在沙微谷迎接他；沙微谷就是王谷。

（三）受麥基洗德的供應
18～20

14:18 又有[1a]撒冷王[2b]麥基洗德帶着餅和酒出來迎接；他是[c]至高神的[3d]祭司。

14:19 他爲亞伯蘭[1a]祝福，說，願[2b]天地的主、至高的神賜福與亞伯蘭；

14:20 至高的神把敵人交在你手裏，是當受頌讚的。[1]亞伯蘭就將所得的一切，拿了[a]十分之一給他。

（四）勝過地上財物的試誘
21～24

14:21 所多瑪王對亞伯蘭說，你把[1]人口給我，財物你自己拿去罷。

14:22 但亞伯蘭對所多瑪王說，我已經向[a]天地的主，至高的神耶和華[b]舉手起誓；

14:23 凡是你的東西，就是一根線、一根鞋帶，我[1]都不拿，免得你說，我使亞伯蘭富足。

14:24 只有僕人們所喫的，並與我同行的亞乃、以實各、幔利所應得的分，可以任憑他們拿去。

14:18[a] 詩七六 2
14:18[b] 來七 1
14:18[c] 詩五七 2，徒十六 17
14:18[d] 詩一一〇 4，來五 6，10，六 20，七 1，3，10～22
14:19[a] 創四七 7，四九 28，民六 23～27，申三三 1，來七 1，6～7，參林後十三 14
14:19[b] 創十四 22，太十一 25
14:20[a] 創二八 22，來七 2，4～6
14:22[a] 創十四 19
14:22[b] 出六 8，民十四 30，申三二 40，但十二 7，啓十 5～6

創世記 第十五章

3 認識恩典，爲着完成神的定旨
十五 1～十七 27

●14:18[1] 意，平安，乃耶路撒冷早期的稱呼。（參詩七六 2。）

●14:18[2] 意，公義王。麥基洗德豫表基督是君尊的大祭司。（來七 1～3 與 1 註 2，3 註 1。）亞伯拉罕得着勝利後，麥基洗德出現了。麥基洗德是神的祭司，他在出現之前，必定曾爲亞伯拉罕代求。亞伯拉罕能殺敗四王得着勝利，必是藉着麥基洗德的代求。（參出十七 8～13。）今天我們的大祭司基督，正以隱藏的方式爲我們代求，（羅八 34 下，來七 25 下，）使我們成爲祂的得勝者，擊敗神的仇敵，好使基督藉着我們的得勝，能在祂第二次來時公開的顯現。

●14:18[3] 這裏聖經題到麥基洗德的祭司職分，先於亞倫的祭司職分。（出二八 1。）照着麥基洗德等次的祭司職分，高於亞倫的祭司職分。（來七。）基督在地上的職事裏，乃是照着亞倫的等次爲大祭司，爲着除掉罪。（來九 14，26。）然後，基督在天上的職事裏，乃是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標出爲大祭司，（來五 6，10，）不是爲着罪獻祭，乃是將那經過成爲肉體、人性生活、釘十字架、和復活之過程的神（由餅和酒所表徵—太二六 26～28）服事給我們，作我們生命的供應，使我們蒙拯救到底。（來七 25 上。）見亞六 11 註 1，來五 6 註 2，七 1 註 1，11 註 1。

●14:19[1] 見民六 23 註 1。

●14:19[2] 因着亞伯拉罕這得勝者勝過了神的仇敵，在地上與神站在一起，神就能不僅稱爲天上的神，（代下三六 23，尼一 5，二 4，20，）也稱爲天地的主。（19，22。）見太十一 25 註 2。

●14:20[1] 見來七 4 註 1。

●14:21[1] 人口，直譯，魂。

●14:23[1] 這裏亞伯拉罕勝過屬地物質的試誘，顯出他在這事上的純潔。參王下五 15～27，約參 7 與註 2。

a 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

十五 1～21

（一）關於後裔

1～6

15:1[a] 申三三 29，詩三 3，十八 2，八四 11，一一九 114，箴三十 5
15:2[a] 創十一 30，徒七 5
15:3[a] 參創十三 16
15:5[a] 創二二 17，二六 4，出三二 13，申一 10，十 22，代上二七 23，耶三三 22，來十一 12
15:5[b] 羅四 18
15:6[a] 羅四 3，加三 6，雅二 23
15:7[a] 創十一 31

15:1 [1]這些事以後，耶和華的話在異象中臨到亞伯蘭，說，亞伯蘭，你不要
懼怕；我是你的[2a]盾牌，是你極大的[2]賞賜。
15:2 亞伯蘭說，主耶和華阿，我快要去世了[a]還沒有兒子，你還賜我甚麼
呢？那要承受我家業的，是大馬色人以利以謝。
15:3 亞伯蘭又說，你沒有給我[1a]後裔；[2]那在我家中的僕人，就是我的後嗣。
15:4 但耶和華的話臨到他說，這人必不成爲你的後嗣；你[1]本身將要生的，
纔是你的後嗣。
15:5 於是領他走到外邊，說，你向天觀看，數算[1a]眾星，能數得過來麼？
又對他說，[b]你的後裔將要如此。
15:6 亞伯蘭[1a]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算爲他的義。

（二）關於地

7～21

15:7 耶和華又對他說，我是耶和華，曾領你出了[a]迦勒底的吾珥，爲要將
這地賜你爲業。

●15:1[1] 在本章之前，亞伯拉罕經歷了神是在外面保護他，並在物質的事上祝福他，（十二 16，）以維持他生存的那一位。從本章開始，神進來給亞伯拉罕看見，他裏面需要神的恩典，好完成神的定旨，就是得着一班人有神的形像彰顯祂，有祂的管治權代表祂，並爲着祂的國據有全地。（一 26～28。）

●15:1[2] 亞伯拉罕擊敗四王之後，（十四 13～17，）也許害怕他們報復。因此，神來告訴亞伯拉罕，祂是盾牌保護他。祂也要作亞伯拉罕的賞賜，因他拯救了羅得。

●15:3[1] 要完成神的定旨，後裔（1～6）和地（7～21）這二者是必需的。後裔首先是個人的基督，（加三 16 與註 2，）然後是團體的基督，（林前十二 12，）由基督作頭與祂所有的信徒（加三 29 與註 1 一段）作身體所組成。地乃是基督作爲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信徒在其內生活；（申八 7～10 與 7 註 1；）地也是召會作基督的擴大，擴展。我們要完成神的定旨，就需要接受神的恩典，使基督這後裔能作到我們裏面，並使基督這地能從我們活出而成爲我們的召會生活，好叫我們享受神的安息，擊敗神的仇敵，並建立神的國同祂的居所，使祂得着彰顯和代表。

●15:3[2] 直譯，我家的兒子。

●15:4[1] 本身，直譯，自己內裏的部分。完成神定旨所需要的後裔，不能是亞伯拉罕所已經擁有的（以利以謝—2，）也不能是他從自己所產生的（以實瑪利—十六 15。）惟有神作到亞伯拉罕裏面的，纔能從亞伯拉罕產生神所要的後裔。照樣，惟有神藉着祂恩典作到我們裏面的，纔能產生基督作後裔，完成神的定旨。

●15:5[1] 見二二 17 註 1。

●15:6[1] 見羅四 3 註 1。這裏亞伯拉罕信神，不是要得關乎自身生存的外面祝福；他信神能把一些東西作到他裏面，好從他這個人裏面產生一個後裔，以完成神的定旨。這種信對神是寶貴的，神也算這信爲義。亞伯拉罕因着這樣的信就得稱義。（羅四 1～5 與 1 註 1。）

●15:8[1] 亞伯拉罕信神關於後裔的應許，（6，）但他缺乏信心信神關於地的應許。爲了加強亞伯拉罕的信心，神被迫與亞伯拉罕立約，以堅定祂對亞伯拉罕關於地的應許。（9～21。）神立定這約的特別方式，含示亞伯拉罕能完成神永遠定旨的路。

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乃是應許的約，要藉着神在祂恩典中的大能得着成就，而不

15:8 亞伯蘭說，主耶和華阿，[1] 我怎能知道必得這地爲業呢？

15:9 祂說，你爲我取一隻三歲的 [1] 母牛、一隻三歲的母山羊、一隻三歲的公綿羊、一隻斑鳩、一隻雛鴿。

15:10 亞伯蘭就 [1] 取了這些來，每樣從中剖開，[a] 分成兩半，一半對着一半的擺列，只有 [b] 鳥沒有剖開。

15:11 有 [1a] 鷙鳥下來，落在死畜的肉上，亞伯蘭就把牠們嚇飛了。

15:12 日頭正落的時候，亞伯蘭沉沉的睡了；忽然有驚人的大黑暗落在他身上。

15:13 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要確實知道，你的後裔必 [a] 寄居別人的地，又服事那地的人；那地的人要 [1b] 苦待他們 [2c] 四百年。

15:14 但他們所要服事的那國，我要 [a] 懲罰，後來他們必帶着許多 [b] 財物從那裏出來。

15:15 至於你，你要享 [a] 大壽數，被人埋葬，平平安安的歸到你列祖那裏。

15:16 到了第四代，他們必回到此地，因爲 [a] 亞摩利人的罪孽還沒有滿盈。

15:17 日落天黑，不料有冒煙的 [1] 爐並燒着的 [1] 火把，從那些肉塊中經過。

15:18 當那日，耶和華與亞伯蘭 [a] 立約，說，我已賜給你的 [b] 後裔，從 [1] 埃及河直到伯拉大 [c] 河之地，

15:10[a] 耶三四 18～19
15:10[b] 參利一 17
15:11[a] 參太十三 4，19
15:13[a] 出二二 21，二三 9，利十九 34，申十 19
15:13[b] 出一 11～12，三 7，尼九 9
15:13[c] 徒七 6，參出十二 40～41，加三 17
15:14[a] 出六 6，徒七 7
15:14[b] 出三 21～22，十二 35～36
15:15[a] 創二五 8
15:16[a] 王上二一 26，摩二 9
15:18[a] 創十七 2，4～14，二二 16～18，利二六 42，王下十三 23，代上十六 15～18，詩一〇五 8～11，徒七 8，路一 72
15:18[b] 創十二 7
15:18[c] 出二三 31，申一 7，書一 4，賽二七 12

是藉着亞伯拉罕在他肉體裏的努力。新約是這約的延續。（加三 17 與註 1，四 22～26 與 24 註 2。）

●15:9[1] 神藉着釘十字架並復活的基督，與亞伯拉罕立約。這裏三種被殺的牲畜，表徵基督在祂的人性裏爲我們釘十字架，兩隻活鳥表徵基督在祂的神性裏，是活着、復活的一位。（約十一 25，啓一 18。）基督在祂的人性裏被殺，但在祂的神性裏活着。（約十四 19，彼前三 18 與註 3。）

母牛是作平安祭，（利三 1，）母山羊是作贖罪祭，（利四 28，五 6，）公綿羊是作燔祭。（利一 10。）這些祭牲都是三歲，表徵基督是在復活裏被獻給神並釘十字架。（約二 19，十一 25，來九 14。）

在豫表上，斑鳩表徵受苦的生活，雛鴿表徵相信的生活，信心的生活。這是主在地上生活的兩個特徵。二是見證的數字，（太十八 16，林後十三 1，）所以兩隻活鳥乃是爲基督作見證，見證基督是復活的一位，活在我們裏面，並爲我們活着。（約十四 19～20，加二 20。）

五是負責任的數字。（見太二五 2 註 1。）因此，三隻牲畜和兩隻鳥共五項，這事實表徵基督作爲釘十字架並活着的一位，如今爲着完成神永遠的定旨，擔負一切的責任。

●15:10[1] 神要亞伯拉罕將牲畜和鳥獻給祂，含示亞伯拉罕必須與他所獻的一切東西聯合爲一。（見三 21 註 2，利一 4 註 1。）這指明我們要完成神永遠的定旨，就必須在基督的釘十字架裏釘死，也在基督的復活裏復活。（羅六 5，8，加二 20。）惟有如此，我們纔能在作爲應許之地的基督裏面實行召會生活。

●15:11[1] 鷙鳥來喫這些祭牲，表徵撒但和他的使者來使基督對召會生活變爲無效。（加五 2，4。）

●15:13[1] 神豫言亞伯拉罕的後裔要在埃及寄居、受奴役並受苦，這確證亞伯拉罕必定會得着兒子，後裔，（4，）也確證神在祂的信實裏必定守住祂在十二 7 和十三 14～17 的應許，將尼羅河到幼發拉底河的地賜給他的後裔。（18 與註。）

●15:13[2] 見加三 17 註 2。

●15:17[1] 爐是爲着煉淨，火把是爲着光照。神與亞伯拉罕立約，在黑夜裏如同冒煙的爐並燒着的火把，從祭牲中經過。這表徵神所呼召的人遭受苦難時，祂要進來煉淨並光照他們，使他們藉着後裔和地完成祂的定旨。

●15:18[1] 神在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中，定了美地的界限；這地乃是以馬內利之地，（賽八 8，）以色列的領土，從尼羅河到幼發拉底河。（參出二三 31，申十一 24，書一 3～4。）這是亞伯拉罕獨一的後裔基督，（十二 7 上，加三 16，）爲着建立千年國所要承受的地。見申十一 24 註 1 與太二五 34 註 1。

15:19 就是基尼人、基尼洗人、甲摩尼人、
15:20 赫人、比利洗人、[1] 利乏音人、
15:21 亞摩利人、迦南人、革迦撒人、耶布斯人之地。

創世記 第十六章

b 兩個婦人的寓意
十六 1 ～ 16

16:1[a] 參創十五 2 ～ 3
16:1[b] 加四 24
16:2[a] 創二十 18，三十 2 ～ 3，參創十七 16，十八 10，二五 21，三十 22，詩一二七 3
16:3[a] 創十二 4 ～ 5

16:1 亞伯蘭的妻子 [1] 撒萊 [a] 沒有給他生兒女。撒萊有一個使女，名叫 [1b] 夏甲，是埃及人。
16:2 撒萊對亞伯蘭說，[a] 耶和華使我不能生育，求你和我的使女同房，或者我可以因她 [1] 得孩子。亞伯蘭聽了撒萊的話。
16:3 於是亞伯蘭的妻子撒萊，將使女埃及人夏甲給了她丈夫爲妻；那時亞伯蘭在迦南地已經住了 [a] 十年。
16:4 亞伯蘭與夏甲同房，夏甲就懷了孕；她見自己有孕，就輕看她的主母。
16:5 撒萊對亞伯蘭說，願我受的屈辱歸到你身上。我將我的使女放在你懷中，她見自己有了孕，竟輕看我。願耶和華在你我中間行判斷。
16:6 亞伯蘭對撒萊說，你的使女在你手下，你看怎樣好，就怎樣待她罷。於是撒萊苦待她，她就從撒萊面前逃走了。

16:7[a] 創二一 17，出三 2

16:7 [1a] 耶和華的使者在曠野往書珥路上的水泉旁遇見她，
16:8 對她說，撒萊的使女夏甲，你從那裏來？要往那裏去？夏甲說，我從我的主母撒萊面前逃出來。
16:9 耶和華的使者對她說，你回到你主母那裏，服在她手下；

16:10[a] 創十七 20，二一 13，參創二五 12 ～ 18

16:10 又說，我必 [a] 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甚至不可勝數；
16:11 並說，你如今懷孕要生一個兒子，可以給他起名叫 [1] 以實瑪利，因爲耶和華聽見了你的苦情。
16:12 他爲人必像野驢；他的手要攻打人，人的手也要攻打他；他必住在眾弟兄的 [1] 東邊。
16:13 夏甲就稱那對她說話之耶和華的名爲：[1] 你是啓示自己的神；因爲她說，[2] 祂向我啓示了祂自己，我在這裏居然還存活麼？
16:14 所以這井名叫 [1] 庇耳拉海萊；這井在加低斯和巴列之間。

16:15[a] 加四 22 ～ 24

16:15 後來 [a] 夏甲給亞伯蘭生了一個兒子；亞伯蘭給他起名叫 [1] 以實瑪利。

●15:20[1] 是巨人族。（申三 11。）
●16:1[1] 撒拉和夏甲是寓意，象徵兩約。（加四 22 ～ 28，24 註 2 與註 5。）
●16:2[1] 直譯，得建立。
●16:7[1] 耶和華的使者就是耶和華自己。（13，二二 11 ～ 12，15 ～ 16，三一 11，13。）見出三 2 註 1，二三 21 註 2 與 22 註 1，亞二 8 註 2。
●16:11[1] 意，神聽見。
●16:12[1] 直譯，對面。
●16:13[1] 或，你是伊勒洛伊（El-roi。）直譯，你是看見的神。
●16:13[2] 原文意不詳。
●16:14[1] 庇耳拉海萊（Beer-lahai-roi，）意，那看見我之永活者的井，或那啓示祂自己者的井。
●16:15[1] 亞伯拉罕藉夏甲生以實瑪利，象徵人想用自己肉體的努力與律法配合，以完

16:16 夏甲給亞伯蘭生以實瑪利的時候，亞伯蘭年八十六歲。

創世記 第十七章

c 用割禮所堅立神的約
十七 1 ～ 14

17:1 亞伯蘭年[1]九十九歲的時候，耶和華向他顯現，對他說，我是[2a]全足的神；你要[3]行在我面前，並且要[3]完全；

17:2 我要與你立[a]約，使你的後裔[b]極其增多。

17:3 亞伯蘭面伏於地；神又與他談話，說，

17:4 我與你立的[a]約是這樣：你要成爲[b]多[1]國的父。

17:5 你的名不要再叫[1]亞伯蘭，要叫[2a]亞伯拉罕，因爲我已立你作多國的父。

17:6 我必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我必使[a]多國從你而立，[b]多王從你而出。

17:7 我必與你並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a]約，作永遠的約，爲要作你和你後裔的[b]神。

17:8 我要將你[a]寄居的地，就是迦南全地，賜給你和你的[b]後裔永遠爲業，我也必作[c]他們的神。

17:9 神又對亞伯拉罕說，至於你，你和你的後裔當世世代代遵守我的約。

17:10 你們所有的男子都要受[1a]割禮；這就是我與你並你的後裔所立的約，是你們所當遵守的。

17:1[a] 創二八 3，三五 11，四三 14，四八 3，四九 25，出六 3，伯三三 4，結十 5
17:2[a] 創十五 18
17:2[b] 創十七 6，二二 17
17:4[a] 創十五 18
17:4[b] 羅四 11 ～ 12，17，18
17:5[a] 尼九 7
17:6[a] 創十七 16
17:6[b] 太一 1
17:7[a] 加三 17
17:7[b] 出六 7，利二六 12，耶三一 33，來八 10
17:8[a] 創二三 4，二八 4，三五 27，三七 1，四七 9，代上二九 15，詩三九 12，一〇五 11 ～ 12，來十一 9
17:8[b] 創十二 7
17:8[c] 來十一 16
17:10[a] 創二一 4，徒七 8，羅四 11

成神的定旨。（見加二 16 註 2，四 23 註 1。）

●17:1[1] 亞伯拉罕運用他天然的力量生了以實瑪利，這嚴重的觸犯了神和神的經綸。因此，以實瑪利出生以後，亞伯拉罕與神的交通就中斷了；神等候了十三年，（參十六 16，）直到亞伯拉罕天然的力量被了結，祂纔再來與亞伯拉罕接觸。（羅四 19 與註。）見十五 4 註 1。

●17:1[2] 希伯來文，El Shaddai，伊勒沙代。伊勒，意，大能者；沙代，源自另一希伯來字，意，胸部或乳房。這神聖的稱呼啓示神乃是有乳房的大能者，就是全豐全足的大能者。祂是恩典的源頭，用祂神聖所是的豐富供應祂所呼召的人，使他們能產生基督作後裔，以完成神的定旨。

●17:1[3] 在這裏，行在神面前，就是行在祂的同在裏，不斷享受祂和祂全豐全足的供應。得以完全，乃是得着神加到我們裏面作完全的元素和因素。實際上，這意思是，我們的生活和工作，並不倚靠肉體的力量，乃是信靠神這位全豐全足的大能者。

●17:4[1] 4 ～ 6 節以及三五 11 題到國與王，含示我們繁增的結果必定是正確的召會生活，作神在地上的國。（羅十四 17 與註 1。）見十二 2 註 2。

●17:5[1] 意，得高舉的父。

●17:5[2] 意，多人的父。神要完成祂永遠的定旨，所需要的不是一個得高舉的人，乃是一位多人的父。（參一 28，九 1。）所以，亞伯拉罕改名，表徵他的人位更換，乃是爲着完成神的定旨。在屬靈的經歷裏，真正的改名是從『我』改成基督，（加二 20，）並從『我』改成神的恩典。（林前十五 10。）惟有作神恩典的基督，不是『我，』纔能產生完成神定旨所需眾多的人。（見十五 4 註 1。）參三二 27 ～ 28，約一 42。

●17:10[1] 割禮的屬靈意義乃是藉着基督的釘十字架，脫去肉體，脫去己和舊人。（西二 11，13 上，申十 16，耶四 4 上，徒七 51，加五 24，羅六 6，弗四 22，西三 9。）在十六章，亞伯拉罕運用他的肉體生了以實瑪利。在這裏，神要他割除他的肉體，了結他天然的力量，使神可以進來藉着恩典產生以撒，以完成祂的定旨。舊約的割禮等於新約的受浸。（西二 11 ～ 12 與註。）真正的割禮不是外面肉體的，乃是裏面的，是『心裏的，在於靈，不在於字句。』（羅二 28 ～ 29。）見書五 2 註 1。

17:11[a] 參創九 12
17:12[a] 出十二 48～49
17:13[a] 創十七 11
17:13[b] 參創九 16

17:11 你們都要受割禮，這是我與你們[1a]立約的記號。
17:12 你們世世代代的男子，無論是家裏生的，或是在你後裔之外用銀子從[a]外人買的，生下來[1]第八日，都要受割禮。
17:13 你家裏生的和你用銀子買的，都必須受割禮。這樣，我的[a]約就立在你們肉體上作[b]永遠的約。
17:14 但不受割禮的男子必[1]從民中剪除，因他背了我的約。

d 以撒出生的應許
十七 15～27

17:15 神又對亞伯拉罕說，至於你的妻子[1]撒萊，不可再叫撒萊，她的名要叫[2]撒拉。
17:16 我必賜福給她，也要使你[1]從她得一個[a]兒子。我必賜福給她，她也要作[b]多國之母，必有多民的君王從她而出。
17:17 亞伯拉罕就面伏於地[a]笑了，心裏說，[b]一百歲的人還能得孩子麼？撒拉已經九十歲了，還能生孩子麼？
17:18 亞伯拉罕對神說，但願以實瑪利活在你面前。
17:19 神說，不然，你妻子撒拉必給你生一個[a]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1b]以撒。我要[2]與他堅定所立的約，作他後裔永遠的約。
17:20 至於以實瑪利，我也應允你；我已賜福給他，使他[a]繁衍，極其增多。他必生[b]十二個首領；我也要使他成爲[c]大國。

17:16[a] 創十七 19，十八 10～14，二一 2，羅九 9，加四 23
17:16[b] 創十七 6，三五 11
17:17[a] 創十八 12，二一 6
17:17[b] 羅四 19
17:19[a] 創十七 16
17:19[b] 創二一 3，加四 28
17:20[a] 創十六 10
17:20[b] 參創二五 12～16
17:20[c] 創二一 18

●17:11[1] 雖然神關於祂選民承受美地的應許（十二 1～2，7，十三 15～17）已立爲約，（十五 4～5，18～21，）但仍需要用割禮的約堅定神應許的約。割禮是神選民所必須經過的步驟，好承受神的應許。割禮表徵神新約的選民必須藉着十字架被了結，好承受神所應許在基督裏的一切豐富。（參加二 20。）見羅四 11 與註 1。

●17:12[1] 在表號上，第八日作爲新的七日的第一日，是指基督的復活。（太二八 1，約二十 1。）割禮必須是在復活裏，並且總是將我們引進復活，（西二 12，參羅六 3～5，）使我們成爲新人，新造，（林後五 17，加六 15，）以完成神的定旨。

割禮相當於人的改名。（5。）二者都表徵我們舊人的了結，以及我們的所是被帶到復活裏，使我們不再是天然的人，乃是復活的人。

●17:14[1] 神所呼召的人若不憑着了結他們的己和天然的人，過釘十字架的生活，他們就會在主觀的經歷裏，從基督、從召會生活、並從神恩典的供應被剪除，而與完成神定旨之神的約無分無關。（約十五 6，加五 4。）

●17:15[1] 意，我的公主。

●17:15[2] 意，公主。『公主』前面『我的』這辭（見 15 註 1）指明狹窄與特別。這裏撒拉的改名表徵廣博，表示她這個人擴大且寬廣了，使她成爲多國之母。（16。）正如在亞伯拉罕（5）和撒拉身上所看見的，這樣的改變要求我們的舊人和天然人被了結，使我們能變化成爲新人；這樣的人纔能產生後裔並關心別人，使神的定旨得以完成。

●17:16[1] 即憑神應許之約裏神的恩典，在此由亞伯拉罕的妻子，自主的婦人撒拉所象徵。（加四 22～26。）以撒是從撒拉出生，表徵基督裏的信徒是憑神的恩典，在基督的復活裏出生，（彼前一 3，）成爲亞伯拉罕合法的後裔。（加四 28，31，三 29。）本章裏神割禮的約相當於新約，在這新約中基督的死割除我們肉體裏的舊人，並且基督的復活使我們的新人（由以撒所表徵）有新生的起頭，使我們成爲新造。（林後五 17。）

●17:19[1] 意，他喜笑。

●17:19[2] 以實瑪利是肉體所產生的後裔，爲神所棄絕。（二一 10。）惟有以撒是憑神恩典所產生的後裔，是爲着完成神定旨所立定的。（21，二一 12，羅九 7～9。）

17:21[a] 創十八 10，14，二一 2，羅九 9
17:21[b] 創二六 3～5
17:23[a] 羅四 11

17:21 到明年這[1a]約定的日期，撒拉必給你生以撒，我要與他[b]堅定所立的約。
17:22 神和亞伯拉罕談完了話，就離開他升上去了。
17:23 正當那日，亞伯拉罕遵着神對他所說的，給他的兒子以實瑪利和家裏的一切男子，無論是在家裏生的，是用銀子買的，都[a]行了割禮。
17:24 亞伯拉罕受割禮的時候年九十九歲。
17:25 他兒子以實瑪利受割禮的時候年十三歲。
17:26 正當那日，亞伯拉罕和他兒子以實瑪利一同受了割禮。
17:27 家裏所有的男人，無論是在家裏生的，是用銀子從外人買的，也都與他一同受了割禮。

創世記 第十八章

4 活在與神的交通中
十八 1～二四 67

a 與在人水平上的神來往
十八 1～22

18:1[a] 來十一 9，創十二 8
18:2[a] 創十九 1，參來十三 2
18:4[a] 創十九 2，二四 32，四三 24，參路七 44，約十三 14，提前五 10
18:5[a] 士六 18，十三 15，十九 5，詩一〇四 15
18:6[a] 太十三 33，路十三 21
18:7[a] 士十三 15，路十五 23

18:1 耶和華在幔利橡樹那裏向亞伯拉罕顯現。那時天正熱，亞伯拉罕坐在[a]帳棚口。
18:2 他舉目觀看，見有三個[1]人在對面站着。他一看見，就從帳棚口跑去[a]迎接他們，俯伏在地，
18:3 說，我主，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不要離開僕人往前去。
18:4 讓我拿點水來，你們[a]洗洗腳，在樹下歇息歇息。
18:5 我再[a]拿一點餅來，你們可以加添心力，然後往前去。你們既到僕人這裏來，理當如此。他們說，就照你說的行罷。
18:6 亞伯拉罕急忙進帳棚見撒拉，說，你快快拿[1a]三細亞細麵調和作[2]餅。
18:7 亞伯拉罕又跑到牛羣裏，牽了一隻又嫩又好的[a]牛犢來，交給僕人，僕人急忙豫備好了。
18:8 亞伯拉罕又取了奶酪和奶，並豫備好的牛犢來，擺在他們面前，自己在樹下站在旁邊，他們就喫了。
18:9 他們問亞伯拉罕說，你妻子撒拉在那裏？他說，在帳棚裏。

●17:21[1] 見十八 14 註 2。

●18:2[1] 這三個人中的一人是耶和華神，（13～14，22，）也就是基督；另外兩個是天使。（22，十九 1。）亞伯拉罕受割禮，天然的力量被了結之後，就活在與神親密的交通裏，成爲神的朋友。（雅二 23，代下二十 7，賽四一 8。）甚至在成爲肉體之前，（約一 14，）耶和華作爲基督，就在人的形狀裏，帶着人的身體，向亞伯拉罕顯現，在人的水平上與他來往。

●18:6[1] 三細亞等於一伊法，平常一餐的量。（參撒上一 24，士六 19。）三細亞細麵，表徵在人性裏之復活的基督。參太十三 33。

●18:6[2] 餅、牛犢、（7，參路十五 23、）奶酪和奶，（8，參彼前二 2，）都表徵包羅萬有之基督的豐富，作了使神與人滿足的食物。亞伯拉罕享受與神的交通時，在豫表上乃是把基督獻給神，作神的食物。

18:10[a] 創十八 14，王下四 16
18:10[b] 創十七 16
18:11[a] 羅四 19，來十一 11～12
18:12[a] 創十七 17
18:12[b] 彼前三 6
18:14[a] 伯四二 2，耶三二 17，亞八 6，太十九 26，參羅四 21
18:14[b] 創十七 21，二一 2
18:14[c] 創十八 10
18:17[a] 參摩三 7，詩二五 14，一〇三 7
18:18[a] 創十二 3
18:20[a] 太十 15，猶 7，啓十一 8
18:22[a] 耶十八 20

18:10 [1]其中一位說，[2]到[a]明年這時候，我必回到你這裏；你的妻子撒拉必
生一個[b]兒子。撒拉在[3]那位後邊的帳棚口也聽見了這話。
18:11 亞伯拉罕和撒拉[a]年紀老邁，撒拉的月經已經停了。
18:12 撒拉[a]心裏暗笑，說，我既已衰敗，我[b]主也老邁，豈能有這樂趣呢？
18:13 耶和華對亞伯拉罕說，撒拉爲甚麼笑，說，我既年邁，果真能生孩子
麼？
18:14 [a]耶和華豈有[1]難成的事麼？到了[2b]約定的日期，[c]明年這時候，我必
回到你這裏，撒拉必生一個兒子。
18:15 撒拉就害怕，不承認，說，我沒有笑；那位說，不然，你實在笑了。
18:16 三人就從那裏起身，向所多瑪觀望；亞伯拉罕也與他們同行，要送他
們一程。
18:17 耶和華說，[1]我所要作的事，豈可[a]瞞着亞伯拉罕麼？
18:18 亞伯拉罕必要成爲又大又強的國，並且地上的[a]萬國都必因他得福。
18:19 我[1]眷顧他，爲要叫他吩咐他的子孫和他以後的家屬，遵守我耶和華
的道，秉行公義和公理，使我論到亞伯拉罕的話，都成就在他身上。
18:20 耶和華說，[a]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罪甚重，聲聞於我。
18:21 我現在要下去，察看他們所行的，果然盡像那達到我耳中的聲音麼？
若是不然，我也會知道。
18:22 二人轉身離開那裏，向所多瑪走去；但亞伯拉罕[1]仍舊[a]站在耶和華面
前。

b 一次榮耀的代求
十八 23～33

18:23 亞伯拉罕近前來，說，你真的要將[1]義人與惡人一併剿滅麼？

●18:10[1] 其中一位，直譯，祂。
●18:10[2] 直譯，照着生命的時候。14 節者同。
●18:10[3] 那位，直譯，祂。15 節者同。
●18:14[1] 難成，直譯，太奇妙。
●18:14[2] 生命的時候，（10，）就是約定生以撒的日期，（十七 21，）乃是神眷顧的時候。（二一 1。）以撒的出生是耶和華的來臨，就是恩典的來臨。（參約一 17。）以撒不是憑人天然生命的力量，乃是憑神恩典的力量生的。這發生在亞伯拉罕受割禮之後，他和他的妻子撒拉，如同完全死了；（11，羅四 18～19；）這表徵生命的時候，就是基督成爲我們生命的時候，要在我們天然的力量被了結之後纔來到。
●18:17[1] 神向亞伯拉罕啓示祂要毀滅所多瑪的心意，因爲祂在尋找代求的人。當神要毀滅所多瑪時，祂的心關切住在所多瑪的羅得。（十三 12，十四 12，十九 1。）祂想要拯救羅得，好保護經由路得（她是摩押人，是羅得的後裔）而有的基督家譜，（十九 37，得一 4，太一 5，）但若沒有代求的人，祂就無法作這事。因此，在神與亞伯拉罕親密的交通中，祂未題羅得的名字，卻奧祕的啓示了祂心頭的願望。正確的代求不是由人發起，乃是由於神的啓示。因此，這樣的代求說出神的願望，並爲成全神的旨意鋪路。
●18:19[1] 直譯，認識。
●18:22[1] 亞伯拉罕站在耶和華面前的目的，是要爲羅得代求。亞伯拉罕在神面前榮耀的代求，不是地上的人向天上的神禱告，乃是兩個朋友之間富有人性的談話，是照着神心頭願望的揭示而有的親密談話。
●18:23[1] 這裏亞伯拉罕是用暗示題到羅得。（彼後二 7～9。）表面上亞伯拉罕是爲所多瑪代求；實際上，他是爲羅得代求。（十九 27～29。）

18:24 假若那城裏有五十個義人，你還剿滅麼？不爲城裏這五十個義人寬容
那地方麼？

18:25[a]
詩五八 11，九四 2，
九八 9，羅三 6，來十二
23

18:25 [1] 你絕不會將義人與惡人同殺，將義人與惡人一樣看待；這絕不是你所
行的。[a] 審判全地的主豈不公平行事麼？

18:26 耶和華說，我若在所多瑪城裏見有五十個義人，我就要爲他們的緣故
寬容那地方。

18:27 亞伯拉罕回答說，我雖然是塵土爐灰，還敢對主說話。

18:28 假若這五十個義人缺了五個，你就因爲缺了五個毀滅全城麼？祂說，
我在那裏若見有四十五個，也不毀滅那城。

18:29 亞伯拉罕又對祂說，假若在那裏見有四十個怎麼樣？祂說，爲這四十
個的緣故，我也不作這事。

18:30 亞伯拉罕說，求主不要動怒，容我說，假若在那裏見有三十個怎麼樣？
祂說，我在那裏若見有三十個，我也不作這事。

18:31 亞伯拉罕說，我還敢對主說話，假若在那裏見有二十個怎麼樣？祂說，
爲這二十個的緣故，我也不毀滅那城。

18:32 亞伯拉罕說，求主不要動怒，容我再說這一次，假若在那裏見有十個
呢？祂說，爲這十個的緣故，我也不毀滅那城。

18:33 耶和華與亞伯拉罕 [1] 說完了話就走了；亞伯拉罕也回到自己的地方去了。

創世記 第十九章

c 羅得消極的記載
十九 1 ～ 38

（一）一個失敗的義人和一根鹽柱
1 ～ 29

19:1[a]
1 ～ 14；彼後二 7 ～ 8
19:1[b]
創十一 27
19:2[a]
創十八 4

19:1 [a] 那兩個天使傍晚到了所多瑪；[1b] 羅得正坐在所多瑪城門口，看見他們，
就起來迎接，面伏於地下拜，

19:2 說，我主阿，請你們轉來僕人家裏 [a] 洗洗腳，過一夜，清早起來再上路。
他們說，不，我們要在大街上過夜。

19:3 羅得切切的請他們，他們纔轉身進到他屋裏。羅得爲他們豫備筵席，
烤無酵餅，他們就喫了。

●18:25[1] 在亞伯拉罕爲羅得的代求裏，他不是照着神的愛和神的恩向神懇求，乃是照着神義的法則向神挑戰。神的義比祂的愛和恩更約束祂。（見羅一 17 註 1。）

●18:33[1] 亞伯拉罕的代求不是結束於亞伯拉罕的說話，乃是結束於神的說話；這表明真正的代求是神在我們的說話裏說話。

●19:1[1] 羅得是義人，也是敬虔的人。（彼後二 6 ～ 9。）然而，他雖然從迦勒底的吾珥出來，也屬於神的百姓，與亞伯拉罕一同住在迦南地，（十二 5，）卻失敗了，因爲他離開了有神見證的亞伯拉罕，流蕩到邪惡之城所多瑪，（十三 11 ～ 13，十四 12，）這城爲神所定罪，並要受祂的審判而毀滅。

迦勒底的吾珥是偶像之地，埃及是有屬世豐富和享樂之地，而所多瑪是罪惡之城。這三個地方在迦南地周圍形成三角邊界。神所呼召的人居住在這三角地帶之內，必須留意，免得墮落回到偶像之城，下到屬世的享樂之地，或流蕩到罪惡之城去。

19:4[a]
創十三 13，十八 20，賽三 9

19:4 他們還沒有躺下，[a]所多瑪城裏各處的人，連老帶少，都來圍住那房子，
19:5 呼叫羅得說，今晚到你這裏來的人在那裏？把他們帶出來給我們，我們可以[1]親近他們。
19:6 羅得出到門口，把門關上，到眾人那裏，
19:7 說，我的弟兄們，請你們不要作這惡事。
19:8 我有兩個[1]女兒，還沒有和男人親近，讓我領出來，照你們看爲好的而行；只是這兩個人既然到我舍下，不要向他們作甚麼。

19:9[a]
參創十三 10～12

19:9 但眾人說，走開罷！又說，這個人來[a]寄居，還作起審判官了！現在我們要害你比害他們更甚。眾人就極力擁擠羅得，向前要攻破房門。
19:10 但那兩個人伸出手來，將羅得拉進屋裏，把門關上，
19:11 並且使門外的人，無論老少，[1]眼都昏迷；他們耗盡了力氣，也尋不着房門。
19:12 那兩個人對羅得說，你這裏還有甚麼人？無論是女婿，是兒女，還是這城中一切屬你的人，你都將他們從這地方帶出去。
19:13 我們就要毀滅這地方；因爲他們罪惡的聲音在耶和華面前甚大，耶和華差我們來，要毀滅這地方。

19:14[a]
民十六 21，26，45，參耶五一 6

19:14 羅得就出去，告訴要娶他女兒的女婿們說，你們起來[a]離開這地方，因爲耶和華要毀滅這城。他女婿們卻以爲他在說戲言。

19:15[a]
15～23；路十七 29，彼後二 7～9

19:15 天明了，天使催逼[a]羅得說，起來，帶着你的妻子和你在這裏的兩個女兒出去，免得你因這城裏的罪孽同被剿滅。
19:16 但羅得[1]遲延不走。那兩個人因爲耶和華憐憫羅得，就抓着他的手和他妻子的手，並他兩個女兒的手，把他們領出來，安置在城外；

19:17[a]
創十九 26，參路十七 31

19:17 領他們出來以後，就說，逃命罷！不可[a]回頭看，也不可在平原上任何一處站住。要往山上逃跑，免得你被剿滅。
19:18 羅得對他們說，主阿，但願不要如此。
19:19 你僕人已經在你眼前蒙恩，你又向我顯出莫大的慈愛，保全我的性命；我沒有力量逃到山上，恐怕這災禍追上我，我便死了。
19:20 看哪，這座小城很近，容易逃到。這不是一座小城麼？求你讓我逃到那裏，我的性命就得存活。
19:21 天使對他說，這事我也應允你；我不傾覆你所說的這城。
19:22 你要快快逃到那裏；因爲你還沒有到那裏，我不能作甚麼。因此那城名叫[1]瑣珥。
19:23 羅得到了瑣珥，日頭已經升起，照在地上。

●19:5[1] 邪惡的所多瑪人是同性戀者。（羅一 24～27。）

●19:8[1] 羅得願意犧牲他的兩個童貞女兒，以滿足所多瑪人的情慾；這表明羅得住在罪惡之城所多瑪相當長一段時間，已經失去了道德感和羞恥感。（33，35。）

●19:11[1] 這表明犯罪使人眼瞎。見太九 27 註 1，約十二 40 註 1，九 1 註 2。

●19:16[1] 羅得不願意逃離邪惡被定罪的城；但主有憐憫，將他從所多瑪拉出來，像從火中抽出柴來一樣。（參亞三 2，猶 23。）

●19:22[1] 意，小。

19:24[a] 申二九 23，路十七 29
19:24[b] 耶五十 40，哀四 6，摩四 11，番二 9，彼後二 6，猶 7，太十 15，羅九 29
19:26[a] 路十七 32
19:26[b] 參太五 13
19:27[a] 創十八 22
19:28[a] 啓九 2
19:29[a] 創八 1

19:24 當時，耶和華將[a]硫磺與火從天上耶和華那裏，降與[b]所多瑪和蛾摩拉，
19:25 傾覆了那些城和全平原，並城裏所有的居民，以及地上生長的一切。
19:26 羅得的[a]妻子在後邊回頭一看，就變成了一根[1b]鹽柱。
19:27 亞伯拉罕清早起來，到了他從前[a]站在耶和華面前的地方，
19:28 向所多瑪和蛾摩拉與平原的全地觀望，不料，那地方煙氣上騰，如同[a]燒窰的煙氣一般。
19:29 當神毀滅平原諸城的時候，祂[a]記念亞伯拉罕，正在傾覆羅得所住之諸城的時候，就打發羅得從傾覆之中出來。

（二）憑亂倫所生的後裔
30～38

19:30 羅得因爲怕住在瑣珥，就同他兩個女兒從瑣珥上去，住在山裏；他和兩個女兒住在一個洞裏。
19:31 大女兒對小女兒說，我們的父親老了，地上又無人按着世上的常規，來親近我們。
19:32 來，我們可以叫父親喝酒，與他同寢。這樣，我們就可從他存留[1]後裔。
19:33 於是，那夜她們叫父親喝酒，大女兒就進去和她父親同寢；她幾時躺下，幾時起來，父親都不知道。
19:34 第二天，大女兒對小女兒說，我昨夜與父親同寢。今夜我們再叫他喝酒，你可以進去與他同寢。這樣，我們就可從父親存留後裔。
19:35 於是，那夜她們又叫父親喝酒，小女兒起來與她父親同寢；她幾時躺下，幾時起來，父親都不知道。
19:36 這樣，羅得的兩個女兒，都從她們父親懷了孕。
19:37 大女兒生了兒子，給他起名叫[1a]摩押，他是現今[2b]摩押人的始祖。
19:38 小女兒也生了兒子，給他起名叫[1]便亞米，他是現今[a]亞捫人的始祖。

19:37[a] 申二 9
19:37[b] 得一 6
19:38[a] 申二 19

創世記 第二十章

d 隱藏的輭弱和羞慚的代禱
二十 1～18

●19:26[1] 見路十七 32 註 1。

●19:32[1] 羅得的女兒被邪惡世界的邪惡潮流所麻醉，已經失去了道德感。她們想要得着後裔，就不擇手段，亂倫從自己的父親生了兒子，因此違背了神所命定的管制原則。按原則說，用任何一種罪惡或屬世的方法得着擴增，使我們在基督徒的工作中成功，乃是破壞神管制的原則，犯了屬靈的亂倫。（參太七 21～23。）亂倫所產生的後裔藉着淫亂，對神的子民造成莫大的破壞。（民二五 1～5，啓二 14 與註 2，註 4。）

●19:37[1] 意，從父親。

●19:37[2] 神以聖別、神聖的憎恨，棄絕摩押人和亞捫人，（38，）吩咐祂的百姓『一生一世永不可爲他們尋求平安和好處，』並且禁止亞捫人或摩押人入耶和華的會，『即使到第十代，也永不可…。』（申二三 3～6，參太一 5 與註 3。）

憑肉體努力所產生的以實瑪利，爲神所棄絕。（二一 10～12。）憑亂倫所生的摩押和便亞米，是歷史上的羞恥。惟有憑神恩典所生的以撒，被用以成就神的定旨。

●19:38[1] 意，我親人的兒子。

20:1 亞伯拉罕從[1]那裏向南地遷去，住在加低斯和書珥之間，寄居在基拉耳。

20:2[a] 創十二 13，二六 7

20:2 亞伯拉罕題到他的妻子撒拉，說，[1]她是我的[a]妹妹。基拉耳王亞比米勒差人把撒拉取了去。

20:3[a] 創二八 12，三一 24，伯三三 15～16，太一 20，二 12

20:3 但夜間神來在[a]夢中對亞比米勒說，你要死啦！因爲你取了那女人來；她原是別人的妻子。

20:4 亞比米勒卻還沒有親近撒拉；他說，主阿，連公義的國，你也要殺滅麼？

20:5 那人豈不是自己對我說，她是我的妹妹麼？就是女人自己也說，他是我的哥哥。我作這事是心正手潔的。

20:6 神在夢中對他說，我知道你作這事是心中純正；我也攔阻了你，免得你得罪我；所以我不讓你碰她。

20:7[a] 創二十 17，撒上七 5，伯四二 8

20:7 現在你把這人的妻子歸還他；因爲他是申言者，他要[a]爲你禱告，使你存活。你若不歸還，你當知道，你和你所有的人都必要死。

20:8 亞比米勒清早起來，召了眾臣僕來，將這些事都說給他們聽，他們就甚懼怕。

20:9 亞比米勒召了亞伯拉罕來，對他說，你向我們作了甚麼事？我在甚麼事上得罪了你，你竟使我和我的國陷在大罪裏？你向我作了不當作的事了！

20:10 亞比米勒又對亞伯拉罕說，[1]你在想甚麼，竟作這事呢？

20:11[a] 創十二 12，二六 7

20:11 亞伯拉罕說，我[1]以爲這地方的人總不懼怕神，必爲我妻子的緣故[a]殺我。

20:12 況且她也實在是我的妹妹；她與我是同父異母，後來作了我的妻子。

20:13[a] 創十二 1

20:13 [1]當[a]神叫我離開父家、飄流在外的時候，我對她說，我們無論走到甚麼地方，你題到我，要說，他是我的哥哥；這就是你以恩慈待我了。

20:14 亞比米勒把牛、羊、僕人、婢女賜給亞伯拉罕，又把他的妻子撒拉[1]歸還他。

20:15 亞比米勒又說，看哪，我的地都在你面前，你可以隨意居住；

20:16 又對撒拉說，我給你哥哥一千錠銀子，作爲你在全家人面前遮[1]羞的，你就在各方面沒有不是了。

●20:1[1] 即希伯崙。（十八 1，參十三 18。）

●20:2[1] 亞伯拉罕遷離希伯崙，（1，）就離開了神的同在和與神交通的正確立場。（十三 18 與註。）雖然亞伯拉罕在肉身和屬靈上都受了割禮，（十七 10，23～24 與 10 註 1，）然而當他離開與神交通的正確立場時，就又落在肉體裏，重複他先前的失敗。（十二 13。）這說出無論我們屬靈的成就有多高，只要我們還在舊造裏，若是沒有留在與神的交通中，我們就會在肉體裏，行事爲人與屬世的人一樣。我們絕不該信靠我們的肉體；肉體是絕不可靠的。（羅七 18，腓三 3。）我們必須信靠主的同在。

●20:10[1] 直譯，你見了甚麼。

●20:11[1] 直譯，說。

●20:13[1] 亞伯拉罕向亞比米勒所撒的謊，是他一開始跟隨神的路時，就已經計畫的。因此，他在本章的失敗，暴露出他在絕對跟隨主並信靠主的事上隱藏的輭弱。

●20:14[1] 按表號，亞伯拉罕表徵信心，撒拉表徵恩典。（加三 7，四 23。）亞伯拉罕失敗時，撒拉就受苦，亞伯拉罕也失去恩典的見證。這說出每當我們這一面的信心失敗時，神那一面的恩典就受損；恩典的享受一失去，恩典的見證也失去了。

雖然亞伯拉罕的信心失敗了，神仍用祂主宰的看顧保守他。神智慧且主宰的把撒拉歸還，顧到祂的恩典和祂的見證。

●20:16[1] 直譯，眼。

20:17[a] 創二十 7，參雅五 16

20:17 亞伯拉罕 [1a] 禱告神，神就醫好了亞比米勒和他的妻子，並他的眾女僕，她們便能生育。

20:18[a] 創十二 17

20:18 因耶和華爲亞伯拉罕的 [a] 妻子撒拉的緣故，已經使亞比米勒家中所有的婦人，都不能生育。

創世記 第二十一章

e 以撒的出生和長大
二一 1 ～ 8

21:1[a] 撒上二 21
21:1[b] 加四 23，28
21:2[a] 來十一 11
21:2[b] 創十七 21
21:2[c] 創十七 6
21:3[a] 創十七 19，太一 2
21:4[a] 創十七 10，12，徒七 8
21:5[a] 創十七 17，羅四 19
21:6[a] 創十七 17，十八 12 ～ 13

21:1 [1] 耶和華按先前的話 [2a] 眷顧撒拉，便照祂所 [b] 應許的給撒拉成就。

21:2 當亞伯拉罕年老的時候，[a] 撒拉懷了孕；到神和亞伯拉罕 [b] 約定的日期，就給亞伯拉罕 [1] 生了一個 [c] 兒子。

21:3 亞伯拉罕爲撒拉給他生的兒子起名叫 [1a] 以撒。

21:4 以撒生下來 [1] 第八日，亞伯拉罕照着神所吩咐的，給他的兒子以撒 [2a] 行了割禮。

21:5 他兒子以撒出生的時候，亞伯拉罕年 [a] 一百歲。

21:6 撒拉說，神使我歡笑，凡聽見的必與我一同 [a] 歡笑；

21:7 又說，誰能豫先對亞伯拉罕說，撒拉要乳養兒女呢？然而在他年老的時候，我竟給他生了一個兒子。

21:8 孩子 [1] 漸長，就斷了奶。以撒斷奶的日子，亞伯拉罕設擺盛大的筵席。

f 夏甲和以實瑪利被趕逐
二一 9 ～ 14

21:9[a] 加四 24
21:9[b] 加四 29
21:10[a] 加四 30
21:10[b] 參約八 35

21:9 當時，撒拉看見埃及人夏甲給亞伯拉罕所生的 [a] 兒子 [1b] 戲笑，

21:10 就對亞伯拉罕說，你把這使女和她兒子 [1a] 趕出去，因爲這使女的兒子 [b] 不可與我的兒子以撒，一同承受產業。

21:11 亞伯拉罕因他兒子的緣故甚是愁煩。

●20:17[1] 亞伯拉罕必須爲亞比米勒的需要代求，而不顧他自己的失敗，以及撒拉仍然不能生育的事實。這說出我們爲別人代求，不在於我們的光景，乃在於我們是誰。神不計算亞伯拉罕的失敗，仍認爲他是神的申言者。（7。）不論我們的光景如何，在神眼中，我們蒙召的人乃是祂的申言者，（林前十四 31，）祂的新造，（林後五 17，）是基督身體的肢體。（弗五 30。）

●21:1[1] 1 ～ 13 節，見加四 22 ～ 31 註。

●21:1[2] 見十八 14 註 2。

●21:2[1] 神在祂經綸中的目標，是要產生基督爲後裔，以完成祂永遠的定旨。（三 15，十二 7，二二 18，加三 16，撒下七 12 ～ 14 上。）以撒的出生，表徵基督這應許的後裔是在神豫定的時候，藉着神恩典的工作所產生的。這事的首要條件，乃是我們天然的生命和力量，必須藉着屬靈的割禮被了結。（十七 10 ～ 16。）

●21:3[1] 意，他喜笑。

●21:4[1] 見十七 12 註 1。

●21:4[2] 見十七 10 註 1。

●21:8[1] 以撒的長大，表徵基督生在新約信徒裏面之後的長大。基督在我們裏面需要長大，好使基督成形在我們裏面。（加四 19 與註 4。）

●21:9[1] 見加四 29 註 2，三 17 註 2。

●21:10[1] 把夏甲和以實瑪利趕出去，表徵把律法和肉體努力的結果趕出去，這些在神的經綸中毫無地位。（見加四 24 註 5，30 註 1。）

21:12[a] 羅九 7，來十一 18，參太一 2，加三 29，四 28
21:12[b] 創十二 7
21:13[a] 創十七 20，二一 18

21:12 神對亞伯拉罕說，你不必爲這童子和你的使女愁煩。凡撒拉對你說的
話，你都要聽；因爲[1]從[a]以撒生的，纔要稱爲你的[b]後裔。
21:13 至於使女的兒子，我也必使他成爲一[a]國，因爲他是你的後裔。
21:14 亞伯拉罕清早起來，拿餅和一皮袋水，給了夏甲，搭在她的肩上，又
把孩子交給她，打發她走。夏甲就走了，在別是巴的曠野走迷了路。

g 兩個井—兩種生活的源頭
二一 15 ～ 34

21:15 皮袋的水用盡了，夏甲就把孩子撇在一棵小樹下，
21:16 自己走開約有一箭之遠，相對而坐，說，我不忍見孩子死，就相對而
坐，放聲大哭。

21:17[a] 創十六 7 ～ 11，二二 11，出十四 19

21:17 神聽見童子的聲音；[a]神的使者從天上呼叫夏甲，說，夏甲，你怎麼了？
不要害怕，神已經聽見童子的聲音了。
21:18 起來，把童子扶起來牽着；我必使他成爲大國。
21:19 神開了夏甲的眼睛，她就看見一口[1]水井，便去將皮袋盛滿了水，給
童子喝。
21:20 神與童子同在，他就漸長，住在曠野，成了弓箭手。
21:21 他住在巴蘭的曠野；他母親從埃及地給他娶了一個妻子。
21:22 當那時候，亞比米勒同他軍長非各對亞伯拉罕說，在你所作的一切事
上，神都與你同在。

21:23[a] 創二六 28

21:23 我願你如今在這裏指着神對我[a]起誓，不要以詭詐待我與我的子孫後
代。我怎樣以恩慈待你，你也要照樣待我，與你所寄居這地的民。
21:24 亞伯拉罕說，我願意起誓。

21:25[a] 創二六 15，18

21:25 從前，亞比米勒的僕人霸佔了一口[1a]水井，亞伯拉罕爲這事指責亞比米勒。
21:26 亞比米勒說，誰作這事，我不知道；你也沒有告訴我，今日我纔聽見了。
21:27 亞伯拉罕把羊和牛給了亞比米勒，二人就彼此立約。
21:28 亞伯拉罕把羊羣中的[1]七隻母羊羔，另放在一處。
21:29 亞比米勒問亞伯拉罕說，你把這七隻母羊羔另放在一處，是甚麼意思？
21:30 他說，你要從我手裏接受這七隻母羊羔，作我挖這口井的證據。

21:31[a] 創二六 33

21:31 所以他稱那地方爲[1a]別是巴，因爲他們二人在那裏起了誓。

●21:12[1] 直譯，在以撒裏的。

●21:19[1] 井表徵人生活的源頭。以實瑪利的井是在曠野，靠近埃及。（14，20 ～ 21。）以實瑪利生活的源頭使他成爲弓箭手，（20，參十 8 ～ 9，）獵人，就是殺害生命的人，最終使他聯於表徵世界的埃及。（21。）

●21:25[1] 以撒的井豫表基督這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 45，林後三 6，17，）祂是活水的源頭，作神子民神聖的供應。（約四 14，七 37 ～ 39，林前十二 13，啓二二 17。）以撒生活的源頭，使他成爲叫神滿足的燔祭，並將他帶到摩利亞山；（二二 2；）這山至終成爲錫安山，就是耶路撒冷建造神殿的地方。（代下三 1。）最終，正確的生活源頭使我們成爲以撒，並將我們帶到新耶路撒冷。（加四 26 ～ 28。）

●21:28[1] 亞伯拉罕以七隻母羊羔的代價，贖回那口井。在豫表上，七隻母羊羔表徵基督完全的救贖，這指明神聖的活水已藉基督完全的救贖被贖回、買回。（約十九 34。）

●21:31[1] 意，盟誓的井。

21:32 他們在別是巴立了[1]約。亞比米勒就同他軍長非各起身，回[2]非利士人的地去了。

21:33[a] 創四 26
21:33[b] 申三三 27，賽四十 28，羅十六 26，提前一 17

21:33 亞伯拉罕在別是巴栽了一棵[1]垂絲柳樹，又在那裏[a]呼求耶和華[2b]永遠之神的名。

21:34 亞伯拉罕在非利士人的地寄居了多日。

創世記 第二十二章

h 以撒的獻上
二二 1 ～ 24

22:1[a] 來十一 17
22:2[a] 代下三 1

22:1 這些事以後，神[a]試驗亞伯拉罕，對他說，亞伯拉罕。他說，我在這裏。

22:2 神說，你帶着你的兒子，就是你[1]獨生的兒子，你所愛的以撒，往[2a]摩利亞地去，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把他[3]獻爲[4]燔祭。

●21:32[1] 這裏的約與贖回別是巴的井有關，乃是那藉着基督救贖的血所立定（太二六 28，路二二 20）之新約（耶三一 31 ～ 34，來八 8 ～ 12）的種子。以撒喝贖回的水，立約的水；照樣，新約信徒所喝的活水，乃是經過救贖和立約的水。

●21:32[2] 按豫表，非利士人表徵一種人，他們接受神，卻照着人的聰明，不照着神的經綸處理神的事。（撒上六 1 ～ 9 與 4 註 1。）

●21:33[1] 垂絲柳樹有細長的枝條，葉子很細，描繪生命之豐富的湧流，就是經歷生命樹的結果。（二 9 ～ 10，參約七 37 ～ 38。）因此，垂絲柳樹表徵被人經歷並得着彰顯的生命樹。

●21:33[2] 希伯來文，El Olam，伊勒俄拉姆。伊勒，意，大能者，乃是神的名字之一。俄拉姆，意，永遠的或永遠，原文字根意，隱藏、遮藏。伊勒俄拉姆這神聖的稱呼，含示永遠的生命。（參約一 1，4。）因此，亞伯拉罕藉着呼求耶和華這永遠大能者的名，就經歷神是永活、隱密、奧祕的一位，祂就是永遠的生命。

●22:2[1] 亞伯拉罕將他獨生的愛子以撒獻在祭壇上，乃是一幅生動的圖畫，說出父神將祂的獨生愛子耶穌基督，當作祭物獻在十字架上。在這幅圖畫中，以撒很詳細的豫表基督。以撒是亞伯拉罕的獨生子，（2，12，16，）豫表基督是神的獨生子。（約三 16。）以撒是亞伯拉罕的愛子，（2，）而基督是父的愛子，是父所喜悅的。（太三 17。）以撒接受他父親的意願，（6，）基督也揀選祂父的意思。（太二六 39。）以撒順從至死；（9 ～ 10；）照樣，基督也順從至死。（腓二 8。）以撒背着燔祭的柴，走到摩利亞山頂；（6；）同樣的，基督也背着祂的十字架，走到各各他。（約十九 17。）以撒在摩利亞山當作燔祭獻給神；基督也在同一座山被獻給神，（見可十 1 註 1，）應驗了燔祭的豫表。以撒在祭壇上『被殺，』在第三日，也就是在復活裏，歸還給亞伯拉罕；（4，10 ～ 13，來十一 19；）同樣，基督也被釘在十字架上，並且第三天復活了。（林前十五 4。）以撒在復活裏得着繁增，（17，）基督也在祂的復活裏得着繁增。（約十二 24，彼前一 3。）以撒是亞伯拉罕的後裔，使萬國得福；（18；）照樣，基督是亞伯拉罕惟一的後裔，亞伯拉罕的福在祂裏面臨到了萬國。（加三 8，14，16。）

●22:2[2] 意，耶和華的異象。摩利亞山是神所揀選的地方，至終成了錫安山，就是建殿的地點，（參代下三 1，）也是美地的中心。亞伯拉罕是第一個帶着燔祭在錫安山上敬拜神的人。後來，神吩咐亞伯拉罕的子孫，就是以色列人，要一年三次到這地方敬拜神，向祂獻上他們的燔祭。（申十六 16，詩一三二 13。）今天，新約的信徒是亞伯拉罕屬靈的子孫，乃是在錫安山上。（來十二 22 ～ 23。）至終，我們眾人要與亞伯拉罕一同在永遠的錫安山，新耶路撒冷，敬拜神。（啓二一 22。）

●22:2[3] 以撒豫表基督是應許的後裔，（加三 16，）由神賜給了亞伯拉罕。神在這裏要亞伯拉罕把神所賜給他的，交還給神。這對亞伯拉罕必然是個試驗。（1，來十一 17。）這說出在神的經綸裏一個基本的原則：凡神所賜給我們的，甚至是祂作到我們裏面

22:3 亞伯拉罕[1]清早起來，備上驢，帶着兩個僕人和他兒子以撒，也劈好了燔祭的柴，就起身往神所指示他的地方去。

22:4 到了第三日，亞伯拉罕舉目遠遠的看見那地方。

22:5 亞伯拉罕對他的僕人說，你們和驢在這裏等着，我與童子往那裏去敬拜，然後回到你們這裏來。

22:6 亞伯拉罕把燔祭的柴放在他兒子以撒身上，自己手裏拿着火與刀；於是二人同行。

22:7 以撒對他父親亞伯拉罕說，父親哪。亞伯拉罕說，我兒，我在這裏。以撒說，請看，火與柴都有了，但燔祭的羊羔在那裏？

22:8 亞伯拉罕說，我兒，神必自己[a]豫備作燔祭的[b]羊羔。於是二人同行。

22:9 他們到了神所指示的地方，亞伯拉罕在那裏築壇，把柴擺好，就捆綁他的兒子[a]以撒，放在壇的柴上。

22:10 亞伯拉罕伸手拿刀，要殺他的兒子。

22:11 [1]耶和華的[a]使者從天上呼叫他說，亞伯拉罕！亞伯拉罕！他說，我在這裏。

22:12 使者說，你不可在這童子身上下手，一點不可害他。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因爲你沒有將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留下不給我。

22:13 亞伯拉罕舉目觀看，不料，在他後面有一隻[1]公羊，兩[2]角扣在樹叢中，亞伯拉罕就去取了那隻公羊來，獻爲燔祭，代替他的兒子。

22:14 亞伯拉罕給那地方起名叫[1]耶和華以勒，直到今日人還說，在耶和華的[a]山上[2]必有[b]豫備。

22:15 [a]耶和華的使者第二次從天上呼叫亞伯拉罕，說，

22:16 耶和華宣示說，你既行了這事，不留下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我指着自己[a]起誓：

22:17 [a]論福，我必賜福給你；論繁增，我必使你的後裔繁增，如同[1b]天上的星，[1c]海邊的沙；你的後裔必得着仇敵的[d]城門；

22:8[a] 創二二 13，來十一 19
22:8[b] 參約一 29，36，彼前一 19，啓五 12
22:9[a] 來十一 17，雅二 21
22:11[a] 創十六 7，二二 15～16，出三 2
22:14[a] 代下三 1，賽二 3，三十 29，珥三 17，彌四 2，亞八 3，參民十 33
22:14[b] 創二二 8
22:15[a] 創二二 11，三一 11
22:16[a] 來六 13，詩一〇五 9，路一 73
22:17[a] 來六 14
22:17[b] 創十五 5
22:17[c] 創三二 12，耶三三 22，撒下十七 11，王上四 20，賽十 22，何一 10，羅九 27，來十一 12，參創十三 16
22:17[d] 創二四 60，詩一二七 5

並藉着我們作的，至終都必須獻回給祂，好使我們過信心的生活，不抓住任何事物，甚至是神所賜的事物，而單單倚靠祂。以撒被獻上之後，又在復活裏歸還亞伯拉罕，並且成爲祝福。（12～13，16，18，來十一 19。）照樣，我們向神獻上從祂所接受的之後，祂也會在復活裏將其歸還我們，這要成爲祝福，以完成神的定旨。見羅四 17 與註。

●22:2[4] 見利一 3 註 1。

●22:3[1] 亞伯拉罕立即順從神，因爲他相信那使人復活的神。（5，來十一 17～19，雅二 21～22，羅四 17 與註 1。）

●22:11[1] 見十六 7 註 1。

●22:13[1] 這裏的公羊頂替亞伯拉罕的兒子被殺，豫表基督是神的羔羊，（約一 29，）由神所豫備，頂替神所揀選的人，就是那些要承受神應許之產業的人，作爲燔祭，（2，）使神得着滿足。

●22:13[2] 角表徵爭戰的能力，樹叢表徵人性。基督作爲神的羔羊，自願讓祂的『角』被祂的人性扣住，使祂可以獻給神作我們的代替。（彼前三 18。）參太二六 50～54。

●22:14[1] 意，耶和華必豫備，或耶和華必看見。

●22:14[2] 或，祂必被看見。

●22:17[1] 天上的星表徵亞伯拉罕屬天的子孫，就是信心的子孫，（加三 7，29，）而海邊的沙和地上的塵沙（十三 16）表徵亞伯拉罕屬地的子孫，就是肉身的子孫。海邊的沙就是沿海的塵沙。這沙與海分開，也被海的波浪所沖刷。海表徵外邦列國。（賽五七 20，啓十七 15。）歷世紀以來，被神用來懲

22:18[a] 創十二 3
22:18[b] 創二六 5

22:18 並且[a]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1]後裔得福；因爲你[b]聽從了我的話。
22:19 於是亞伯拉罕回到他僕人那裏，他們一同起身往別是巴去，亞伯拉罕
就住在別是巴。
22:20 這些事以後，有人告訴亞伯拉罕說，密迦給你兄弟拿鶴生了幾個兒子，
22:21 長子是烏斯，他的弟弟是布斯、亞蘭的父親基母利、
22:22 並基薛、哈瑣、必達、益拉、彼土利。
22:23 彼土利生[1]利百加，這八個人都是密迦給亞伯拉罕的兄弟拿鶴生的。
22:24 拿鶴的妾名叫流瑪，生了提八、迦含、他轄和瑪迦。

創世記 第二十三章

i 撒拉的死與埋葬
二三 1 ～ 20

23:1 撒拉享壽一百二十七歲，這是撒拉一生的歲數。
23:2[a] 創十三 18
23:2 撒拉死在迦南地的基列亞巴，就是[1a]希伯崙。亞伯拉罕爲她哀慟哭號。
23:3 後來亞伯拉罕從死人面前起來，對赫人說，
23:4[a] 創十七 8
23:4 我在你們中間是外人，是[a]寄居的，求你們讓我在這裏得着一塊墳地，
我好埋葬我的死人，使她不在我眼前。
23:5 赫人回答亞伯拉罕說，
23:6 我主請聽，你在我們中間是神的王子，只管在我們[1]最好的墳地埋葬
你的死人；我們沒有一人不容你在他的墳地埋葬你的死人。
23:7 亞伯拉罕就起來，向那地的赫人下拜，
23:8 對他們說，你們若有意叫我埋葬我的死人，使她不在我眼前，就請聽
我的話，爲我求瑣轄的兒子以弗崙，

治以色列的外邦列國，（見珥一 4 與註，）就像從地中海來的波浪，他們入侵的軍隊一波一波的上來沖刷以色列這塵沙，所產生的遺民就像海邊的沙。（亞十二～十四，羅九 27 ～ 29。）新耶路撒冷是由亞伯拉罕的這兩班子孫組成。（啓二一 12，14。）因此，新耶路撒冷將是亞伯拉罕後裔的終極總結。以撒被亞伯拉罕獻給神，就繁增成爲新耶路撒冷；這乃是神對亞伯拉罕的祝福。

●22:18[1] 按照加三 14，神賜給亞伯拉罕的應許，乃是神自己要來成爲亞伯拉罕的後裔，這後裔要藉着成爲包羅萬有的靈給人類接受，（林前十五 45，）而成爲賜給萬國的福。神賜福給亞伯拉罕，至終產生基督這獨一的後裔，地上萬國都要因祂得福。（徒三 25 ～ 26，加三 16。）所有在基督裏的信徒乃是團體基督的肢體，（林前十二 12，）都包含在這後裔之內，成爲承受神應許之福的後嗣。（加三 7，29 與註 1。）

在本章，基督以三種方式啓示出來：祂是耶和華的使者，（11 ～ 12，15 ～ 18，）是公羊，（13，）也是亞伯拉罕的後裔。（18。）耶和華的使者，就是基督，豫備了豫表基督的公羊，最終產生了後裔，這後裔也是基督。

●22:23[1] 意，設網羅者。

●23:2[1] 見十三 18 註 2。

●23:6[1] 亞伯拉罕把撒拉葬在最好的墳地。他注意他和他的子孫埋葬之地，過於注意他在地上居住的帳棚。（參太八 20，二七 57 ～ 60。）他關心將來，過於關心現今。這是因他認爲自己在地上是客旅和寄居的，在仰望永久的城和更美的家鄉。（來十一 9 ～ 10，16。）

23:9[a]
創二三 17，二五 9，
四九 29～32，五十 13

23:9 把他[1]田地盡頭那[2a]麥比拉洞給我；他可以按着足價賣給我，使我在
你們中間得着一塊墳地。
23:10 當時以弗崙正坐在赫人中間。於是，赫人以弗崙在出入城門的赫人[1]
面前回答亞伯拉罕說，
23:11 不然，我主請聽，我送給你這塊田，連田間的洞也送給你，在我同族
的人面前都給你，可以埋葬你的死人。
23:12 亞伯拉罕就在那地的人面前下拜，
23:13 在他們面前對以弗崙說，你若應允，請聽我的話，我要把田價給你，
求你收下，使我可以在那裏埋葬我的死人。
23:14 以弗崙回答亞伯拉罕說，
23:15 我主請聽。值四百舍客勒銀子的一塊地，在你我中間還算甚麼呢？只
管埋葬你的死人罷。
23:16 亞伯拉罕聽從了以弗崙，照着他在赫人面前所題說的，把買賣通用的
銀子稱了四百舍客勒給以弗崙。

23:17[a]
創二三 9

23:17 於是，在幔利前的[a]麥比拉，以弗崙的那塊田和其中的洞，並田間四
圍的樹木，
23:18 都定準歸與亞伯拉罕爲業，乃是他在出入城門的赫人面前買妥的。
23:19 此後，亞伯拉罕把他妻子撒拉埋葬在迦南地幔利前，麥比拉田間的洞
裏。（幔利就是希伯崙。）
23:20 從此，那塊田和田間的洞，就定準從赫人歸與亞伯拉罕爲業，作墳地。

創世記 第二十四章

j 以撒的婚娶
二四 1～67

24:1[a]
創二四 35
24:2[a]
創十五 2

24:1 亞伯拉罕年紀老邁，向來在一切事上耶和華都[a]賜福給他。
24:2 [1]亞伯拉罕對管理他全業最老的[2a]僕人說，請你把手放在我大腿下。

●23:9[1] 雖然亞伯拉罕、撒拉、和以撒住在別是巴，（二一 33，）撒拉死後卻葬在希伯崙，就是與神交通的地方。希伯崙位於南邊的別是巴和北邊的耶路撒冷之間。因此，希伯崙不僅是與神交通的地方，也是通往耶路撒冷的路。就屬靈的意義說，在希伯崙的麥比拉洞，（19，）撒拉埋葬的地方，乃是通往新耶路撒冷的入口。

麥比拉洞在田地盡頭，那裏有許多樹木。（17。）田地是生長生命的地方；因此，田地含示復活。亞伯拉罕不是把撒拉葬在死亡之地，乃是葬在生命之地，滿了復活的地方。（林前十五 36 與註。）這指明亞伯拉罕相信復活的神，（羅四 17，）並且滿心盼望他的妻子必要復活，且要在那座有根基的新耶路撒冷城中。照着亞伯拉罕的領會，撒拉的死不是了結，乃是進入復活的門，就是那通往所盼望之城和更美家鄉的入口。（來十一 10，16。）

●23:9[2] 意，成雙，雙重。亞伯拉罕和撒拉，以撒和利百加，以及雅各和利亞這三對夫妻，都葬在麥比拉洞。（19，二五 9，四九 29～32，五十 13。）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名字，組成復活之神的神聖稱呼。（出三 15，太二二 32 與註。）

●23:10[1] 直譯，耳中。13、16 節者同。

●24:2[1] 本章主要是啓示神的子民與神是一的實際生活，爲着成就神永遠的定旨。以撒的婚姻不是僅僅爲着他自己的生活，乃是完全爲着產生一班人，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

24:3[a] 拉五 11，徒十七 24，創十四 19，22，參創二四 7
24:3[b] 創二六 34～35，二七 46，申七 3，參林後六 14
24:4[a] 參創二八 1～2
24:7[a] 代下三六 23，參創二四 3
24:7[b] 創十二 1～7
24:7[c] 創十二 7
24:10[a] 參徒七 2
24:12[a] 創二四 27，42，48
24:13[a] 13～14；創二四 43～44

24:3 我要叫你指着耶和華[a]天地的神起誓，[1]不要從我所住這迦南人中，爲
我兒子娶他們的[b]女子爲妻。
24:4 你要往我本地、[1]親族那裏去，爲我的兒子以撒娶一個[a]妻子。
24:5 僕人對他說，倘若女子不肯跟我到這地來，我必須將你的兒子帶回你
原出之地麼？
24:6 亞伯拉罕對他說，[1]你要謹慎，不要帶我的兒子回那裏去。
24:7 耶和華[a]天上的神曾[b]帶領我離開父家和我的出生地，對我說話，向我
起誓說，我要將這地賜給你的[c]後裔。祂必差遣使者在你前面，你就
可以從那裏爲我兒子娶一個妻子。
24:8 倘若女子不肯跟你來，我使你起的這誓就與你無關了，只是不可帶我
的兒子回那裏去。
24:9 僕人就把手放在他主人亞伯拉罕的大腿下，爲這事向他起誓。
24:10 那僕人從他主人的駱駝中取了十匹駱駝，手裏帶了他主人各樣的美物，
就起身往[1a]米所波大米去，到了拿鶴的城。
24:11 天將晚，眾女子出來打水的時候，他便叫駱駝跪在城外的水井旁。
24:12 他說，耶和華我主人[a]亞伯拉罕的神阿，[1]求你以慈愛待我主人亞伯拉
罕，使我今日辦事順利。
24:13 [a]我現今站在水井旁，城內居民的女子們正出來打水。
24:14 我向那一個少女說，請你拿下水瓶，給我水喝；她若說，請喝，我也
給你的駱駝喝；願她就作你所定，給你僕人以撒的妻子。這樣，我便
知道你以慈愛待我主人了。
24:15 話還沒有說完，不料，利百加肩頭上扛着水瓶出來。利百加是彼土利
所生的；彼土利是亞伯拉罕兄弟拿鶴妻子密迦的兒子。

以完成神的定旨。（二二 17。）因此，在爲以撒娶妻的事上，每件事都是照着神的經綸而行，好生出基督，產生神的國。

本章也陳明一個內涵豐富的豫表，描繪基督（由以撒所豫表）與召會（由利百加所豫表）的婚配。

●24:2[2] 在這段以撒婚娶的記載裏，亞伯拉罕豫表父神，僕人豫表靈神，以撒豫表子神，利百加豫表神所揀選的人，要嫁給子，成爲祂的配偶。整個新約乃是記載三一神一同作工，要得着一部分人類成爲子的新婦，配偶。（約三 29，林後十一 2，弗五 25～32，啓十九 7～9，二一 2，9～10。）在已過的永遠裏，父神有永遠的定旨，定了永遠的計畫，要從人類中爲祂兒子得着召會作新婦。（弗三 8～11。）然後在時間裏，父神任命靈神執行祂的計畫，去接觸蒙揀選的新婦，把她帶到子神那裏，作祂的配偶，祂的妻子。

●24:3[1] 這裏並沒有記載神告訴亞伯拉罕，不可從迦南女子中爲他的兒子娶妻。（參申七 1～4。）但因亞伯拉罕與神在一裏生活，（40 上，）所以知道神的旨意和心思，而行事與神內裏的感覺一致。（參林前七 25 與註，林後二 10 與註 3，腓一 8 與註。）

●24:4[1] 按豫表，從亞伯拉罕的親族中爲以撒娶妻的這個事實，指明基督的配偶必須出自基督的族類，而不是出自天使或任何別的受造之物。（二 18～23 與註。）因爲基督成了肉體成爲人，（來二 14 上，）人類就成了祂的族類。

●24:6[1] 在 6～8 節和 40 節，亞伯拉罕對他僕人所說的話，指明他憑着相信主宰一切的主而活，好在神應許之地執行神的經綸。

●24:10[1] 意，在兩河流域的亞蘭；即美索不達米亞。

●24:12[1] 這裏僕人的禱告，指明他跟隨亞伯拉罕的腳蹤信靠主，好完成他的責任。（21，42。）

24:16 那少女容貌極其美麗，還是[1]處女，未曾有人親近她。她下到井旁，
打滿了瓶，又上來。
24:17 僕人跑上前去迎着她，說，求你將瓶裏的水給我一點喝。
24:18 她說，我主請喝。就急忙拿下水瓶，托在手上給他喝。
24:19 少女給他喝了，就說，我再爲你的駱駝打水，叫駱駝也喝足。
24:20 她就急忙把瓶裏的水倒在槽裏，又跑到井旁打水，爲所有的駱駝打上
水來。
24:21 那人定睛看她，一句話也不說，要曉得耶和華賜他亨通的道路沒有。

24:22[a]
參結十六 11～13

24:22 等駱駝喝足了，那人就拿一個金[1a]鼻環，重[2]半舍客勒，兩個金[1]手鐲，
重[2]十舍客勒，給那少女，
24:23 說，請告訴我，你是誰的女兒？你父親家裏有我們住宿的地方沒有？
24:24 少女對他說，我是密迦與拿鶴之子彼土利的女兒；
24:25 又說，我們家裏足有草料和飼糧，也有住宿的地方。

24:26[a]
創二四 48，52

24:26 那人就低頭向耶和華[a]敬拜，

24:27[a]
創二四 12，42，48

24:27 說，耶和華我主人[a]亞伯拉罕的神是當受頌讚的，因祂不斷以慈愛信
實待我主人。至於我，耶和華一路上引領我，直到我主人的兄弟家裏。
24:28 少女跑回去，把這些事告訴她母親家裏的人。

24:29[a]
創二五 20，二八 2，
二九 5

24:29 利百加有一個哥哥，名叫[a]拉班，看見鼻環，又看見鐲子在他妹妹的
手上，並聽見他妹妹利百加的話說，那人對我如此如此說；拉班就跑
出來往井旁去，到那人跟前，見他仍站在井旁駱駝旁邊，
24:30 （29、30 節合併。）

24:31[a]
創二六 29

24:31 便對他說，你這[a]蒙耶和華賜福的，請進來，爲甚麼站在外邊？我已
經收拾了房屋，也爲駱駝豫備了地方。

24:32[a]
創十八 4

24:32 那人就進了房屋。拉班卸了駱駝，用草料和飼糧餧上，拿水給那人和
跟隨的人[a]洗腳，
24:33 把食物擺在他面前，給他喫。他卻說，我不喫，等我說明白我的事情
再喫。拉班說，請說。
24:34 他說，我是亞伯拉罕的僕人。

●24:16[1] 利百加貞潔、仁慈又殷勤。她在決定接受以撒爲她丈夫的事上，也是絕對的，（57～58，61，）並且她服從以撒。（64～65。）如此，她是召會作基督新婦，妻子，一個絕佳的豫表。

●24:22[1] 從以撒送來，由父親亞伯拉罕的僕人所贈與的這些禮物，表徵基督的豐富，由靈神賜給新婦，爲着完成神的定旨。這些禮物與信徒的功用有關。金表徵神聖的性情，環表徵那靈初期的恩賜，（徒二 38，）就是那靈自己作印記和憑質，即神作我們永遠之分的豫嘗。（弗一 13～14，參路十五 22。）鼻子的功用是聞味。把鼻環戴在利百加鼻子上，（47，）在屬靈上表徵她嗅覺的功用已經被神聖的性情得着。（參林後二 14～16，來六 4～6，彼前二 2～3，彼後一 4。）手是爲着作工。（見提前二 8 註 4。）把手鐲戴在利百加手上，表徵領受神聖的功用，爲着在基督的身體裏事奉。（羅十二 4。）

●24:22[2] 半舍客勒表徵那靈的初嘗，豫嘗，保證全享就要來到。（羅八 23，林後一 22，弗一 13～14。）十舍客勒的『十』表徵完滿或完全，（例如十誡，完滿的彰顯神的要求，）指明我們從那靈所領受的神聖功用是完全的，不是部分的。（林前十二 4～11。）

24:35[a] 創二四 1
24:36[a] 創二一 2
24:36[b] 創二五 5
24:37[a] 創二四 3～8
24:40[a] 創二四 7
24:42[a] 創二四 12，27
24:43[a] 43～44；創二四 13～14
24:44[a] 創二四 14，18～19
24:47[a] 參結十六 11～12
24:48[a] 創二四 26
24:48[b] 創二二 23

24:35 耶和華大大的[a]賜福給我主人，使他昌大，又賜給他羊羣、牛羣、金銀、僕人、婢女、駱駝和驢。

24:36 我主人的妻子撒拉年老的時候，給我主人生了一個[a]兒子；我主人也將[b]一切所有的都給了這個兒子。

24:37 我主人叫我[a]起誓說，你不要從我所住迦南人之地，爲我兒子娶他們的女子爲妻。

24:38 你要往我父家、我本族那裏去，爲我兒子娶一個妻子。

24:39 我對我主人說，恐怕女子不肯跟我來。

24:40 他就對我說，我行事爲人都在祂面前的耶和華，必差遣祂的[a]使者與你同去，叫你的道路亨通，你就得以從我本族、我父家，給我兒子娶一個妻子。

24:41 只要你到了我本族那裏，我使你起的誓就與你無關。他們若不把女子交給你，我使你起的誓也與你無關。

24:42 我今日到了井旁，便說，耶和華我主人[a]亞伯拉罕的神阿，願你叫我所行的道路亨通。

24:43 [a]我如今站在水井旁，對那一個出來打水的童女說，請你把你瓶裏的水給我一點喝；

24:44 她若對我說，[a]你只管喝，我也爲你的駱駝打水；願她就作耶和華給我主人兒子所定的妻子。

24:45 我心裏的話還沒有說完，利百加就出來，肩頭上扛着水瓶，下到井旁打水。我便對她說，請你給我水喝。

24:46 她就急忙從肩頭上拿下瓶來說，請喝，我也給你的駱駝喝。我便喝了；她又給我的駱駝喝了。

24:47 我問她說，你是誰的女兒？她說，我是密迦與拿鶴之子彼土利的女兒。我就把[a]鼻環戴在她鼻子上，把鐲子戴在她兩手上。

24:48 隨後我低頭向耶和華[a]敬拜，頌讚耶和華我主人亞伯拉罕的神；因爲祂引導了我走對的路，使我得着我主人[b]兄弟的孫女，給我主人的兒子爲妻。

24:49 現在你們若願以慈愛信實待我主人，就告訴我；若不然，也告訴我，使我可以或向左，或向右。

24:50 拉班和彼土利回答說，這事乃出於耶和華，我們不能向你說好說歹。

24:51 看哪，利百加在你面前，可以將她帶去，照着耶和華所說的，給你主人的兒子爲妻。

24:52 亞伯拉罕的僕人聽見他們這話，就向耶和華俯伏在地。

24:53 當下僕人拿出[1]銀器、金器、和衣服送給利百加，又將寶物送給她哥哥和她母親。

●24:53[1] 給利百加的金鼻環和金手鐲、（22、）銀器、金器和衣服，連同給她哥哥和她母親的寶物，象徵基督那追測不盡的豐富。（弗三 8。）僕人向利百加見證以撒的豐富，就是以撒從父親所承受的，（35～36，）又把這豐富中的一些給利百加作豫嘗。

24:54 僕人和跟從他的人喫了喝了，住了一夜。早晨起來，僕人就說，請打發我回我主人那裏去罷。

24:55 利百加的哥哥和她母親說，讓少女同我們再住幾天，至少十天，然後她可以去。

24:56 僕人對他們說，耶和華既賜給我亨通的道路，你們不要躭誤我，請打發我走，回我主人那裏去罷。

24:57 他們說，我們把少女叫來問問她，

24:58 就叫了利百加來，問她說，你和這人同去麼？利百加說，我去。

24:59[a] 創三五 8

24:59 於是他們打發妹妹利百加和她的[a]乳母，同亞伯拉罕的僕人，並跟從僕人的，都走了。

24:60[a] 參創十七 16
24:60[b] 創二二 17

24:60 他們就給利百加祝福說，我們的妹妹阿，願你作[a]千萬人的母；願你的後裔得着[1]仇敵的[b]城門。

24:61 利百加和她的使女們起來，騎上駱駝，跟着那僕人；僕人就帶着利百加走了。

24:62[a] 創十六 14，二五 11

24:62 那時，以撒剛從[1a]庇耳拉海萊回來，他原來住在南地。

24:63 天將晚，以撒出來在田間默想，舉目一看，見來了些駱駝。

24:64 利百加舉目看見以撒，就急忙下了駱駝，

24:65[a] 林前十一 10

24:65 問那僕人說，這在田間走來迎接我們的是誰？僕人說，是我的主人。利百加就拿[a]帕子把自己的臉蒙起來。

24:66 僕人將所辦的一切事都告訴以撒。

24:67 以撒便[1]領利百加進他母親撒拉的帳棚，娶她爲妻，並且愛她。以撒自從他母親不在了，這纔得了安慰。

創世記 第二十五章

5 生命沒有成熟
二五 1～18

25:1[a] 1～4；代上一 32～33

25:1 亞伯拉罕[1a]又娶了一個妻子，名叫基土拉。

這使利百加受吸引歸向以撒，雖然從來沒有見過他，卻願意離開父家，去成爲他的妻子。（58。）同樣的，那靈臨到基督的信徒，向他們見證基督的豐富，就是祂從父所領受的，（約十六 13～15，）使他們受吸引歸向基督；他們雖然沒有見過祂，卻是愛祂，（彼前一 8，）並且撇下世界，丟棄肉體中天然的關係，而聯於基督。（太十九 29。）利百加在美地面見以撒之前，已經藉着僕人的禮物，有分於並享受以撒所承繼的。同樣的，我們在面見基督之前，就享受了那靈的恩賜，作爲對基督豐富之全享的豫嘗。（來六 4，羅八 23。）

●24:60[1] 或，恨他（們）者。

●24:62[1] 意，那看見我之永活者的井，或那啓示祂自己者的井。

●24:67[1] 亞伯拉罕的兒子以撒沒有作甚麼，只是迎接他的新婦。這表徵凡事都由父計畫，並由那靈完成，子不過迎接新婦而已。

以撒在天將晚時迎娶利百加，（63，）表徵基督的婚娶要在這世代的黃昏，就是這世代結束的時候。以撒領利百加進他母親撒拉的帳棚，並且愛利百加，表徵基督要在恩典裏（由撒拉所豫表，）並在愛裏，迎接祂的新婦。以撒娶了利百加之後，纔得了安慰、滿足；照樣，基督要在祂婚娶的日子得着滿足。

●25:1[1] 雖然亞伯拉罕蒙了神的呼召，得着稱義，並憑着相信神而活，也活在與神的

25:2[a] 創三七 28，出二 15，三 1，民二二 4，哈三 7

25:2 基土拉給他生了心蘭、約珊、米但、[a] 米甸、伊施巴和書亞。
25:3 約珊生了示巴和底但。底但的子孫是亞書利人、利都是人和利烏米人。
25:4 米甸的兒子是以法、以弗、哈諾、亞比大和以勒大。這些都是基土拉的子孫。

25:5[a] 創二四 36

25:5 亞伯拉罕將 [1a] 一切所有的都給了 [2] 以撒。
25:6 但他只把一些禮物給他妾所生的眾子，趁自己還活着的時候，打發他們離開他的兒子以撒，往東方之地去。
25:7 亞伯拉罕一生的年日是一百七十五歲。
25:8 亞伯拉罕享大壽數，年邁壽足，氣絕而死，歸到他本民那裏。

25:9[a] 創二三 9，三五 29

25:9 他兩個兒子以撒、以實瑪利把他埋葬在 [1a] 麥比拉洞裏，這洞在幔利前、赫人瑣轄的兒子以弗崙的田中，

25:10[a] 創四九 30～31

25:10 就是亞伯拉罕向赫人買的那塊田。[a] 亞伯拉罕和他妻子撒拉都葬在那裏。

25:11[a] 創十六 14，二四 62

25:11 亞伯拉罕死了以後，神 [1] 賜福給他的兒子以撒。以撒靠近 [a] 庇耳拉海萊居住。

25:12[a] 創十六 15

25:12 以下是 [a] 以實瑪利的後代，以實瑪利是撒拉的使女埃及人夏甲給亞伯拉罕所生的兒子。

25:13[a] 13～16；代上一 29～31

25:13 以實瑪利 [a] 兒子們的名字，按着他們的排行記在下面：以實瑪利的長子是尼拜約，其次是基達、亞德別、米比衫、
25:14 米施瑪、度瑪、瑪撒、
25:15 哈大、提瑪、伊突、拿非施、基底瑪。
25:16 這些是以實瑪利的眾子，他們按自己的名字稱呼他們的村莊、營寨，各按本族作了十二族長。

交通中，但是他在屬靈的生命上並未達到成熟。這可由撒拉死後，亞伯拉罕再娶妻，並憑他肉體的力量又生了六個兒子這個事實看出來。不僅如此，亞伯拉罕臨終沒有祝福任何人，與以撒和雅各成對比。（二七 27～29，四八 13～20，四九 1～28，參來七 7。）

就着生命的經歷而言，亞伯拉罕不能算是完整的人，他還需要以撒和雅各（連同約瑟，）纔得完整。見十二 1 註 1 二段。

●25:5[1] 神認爲以撒是亞伯拉罕惟一的兒子，是承受神賜給亞伯拉罕之應許，以完成神定旨的獨一後裔。（二二 2，12，16，18，十七 19，二六 3～4。）因此，以撒豫表基督是父的獨生子，（約一 14，三 16，）父將祂一切所有的都給了子。（約三 35，十六 15 上。）以撒成爲他父親之豐富的繼承者，不是憑着他的努力，乃是憑着恩典。

●25:5[2] 在創世記裏，亞伯拉罕（十二 1～二五 18）和以撒（二一 1～8，二二 1～24，二四 1～67）的記載彼此重疊。亞伯拉罕的生活啓示，我們若要享受神的恩典，對神的豐富有完滿的享受，就必須忍受損失，天然的生命也必須受割禮，被割除。以撒的生活啓示，我們了結天然的生命而受苦，是爲着享受神的恩典。以撒一生沒有作甚麼，只是享受神豐富的祝福，（11，二六 24 下，）這祝福乃是指向新約的恩典。（見 11 註 1。）以撒在恩典裏出生，（二一 1～3，加四 23，）在恩典裏長大，（二一 8，）也成爲恩典的後嗣。（5。）在新約中，所有蒙召的信徒都是恩典的後嗣，命定要享受神絕對且無條件的恩典。（弗一 3，6～8，二 7。）

●25:9[1] 見二三 9 註。

●25:11[1] 舊約的祝福相當於新約的恩典。（見弗一 3 註 7。）神賜給我們白白的恩賜，乃是祂的祝福。當神在基督裏白白的恩賜作到我們裏面，成爲我們裏面的生命元素時，這恩賜就成了恩典。見羅五 2 註 3。

25:17 以實瑪利享壽一百三十七歲，氣絕而死，歸到他本民那裏。

25:18 他子孫的住處在他眾弟兄[1]東邊，從哈腓拉直到埃及前的書珥，正在往亞述的路上。

二 第二方面—以撒的經歷
二五 19～21，27～28，二六 1～二七 4，27 下～41，二八 6～9

1 得着孿生子
二五 19～21

25:19[a] 太一 2

25:19 亞伯拉罕的兒子以撒的後代記在下面：亞伯拉罕生[a]以撒。

25:20 以撒娶利百加爲妻的時候，年四十歲。利百加是巴旦亞蘭地亞蘭人彼土利的女兒，是亞蘭人拉班的妹妹。

25:21[a] 羅九 10

25:21 以撒因他妻子不能生育，就爲她[1]祈求耶和華；耶和華應允他的祈求，他的妻子利百加就[a]懷了孕。

三 第三方面—雅各（連同約瑟）的經歷
二五 22～26，29～34，二七 5～27 上，二七 42～二八 5，二八 10～五十 26

1 受對付
二五 22～26，29～34，二七 5～27 上，二七 42～二八 5，二八 10～三二 21

a 被揀選生爲次子
二五 22～26

25:22 孩子們在她裏面彼此相爭，她就說，若是這樣，我爲甚麼活着呢？她就去求問耶和華。

25:23[a] 參創十七 16
25:23[b] 參撒下八 14，俄 18～21
25:23[c] 創二七 29，40，羅九 12

25:23 耶和華對她說，[1a]兩國在你腹中，兩族要從你身內分出。這族必[b]強於那族，將來大的要[c]服事[2]小的。

25:24 她生產的日子到了，腹中果然是雙子。

25:25 先出來的身體發紅，渾身有毛，如同毛皮衣；他們就給他起名叫[1]以掃。

25:26[a] 何十二 3
25:26[b] 創二七 36，太一 2，徒七 8

25:26 隨後以掃的弟弟也出來了，他的手[1a]抓住以掃的腳跟，因此給他起名叫[2b]雅各。利百加生下兩個兒子的時候，以撒年六十歲。

●25:18[1] 直譯，對面。

●25:21[1] 以撒需要一個兒子，相當於神需要一個出於以撒的後裔，以完成祂永遠的定旨。爲這緣故，神答應以撒的祈求。至終，以撒的兒子雅各不僅滿足以撒的需要，更完成神的定旨，因爲基督乃是從雅各而出，（太一 1～2，）這位基督帶進召會、國度和新耶路撒冷。

●25:23[1] 即以色列（三二 28）和以東。（30，三六 1，43，耶四九 7～8，俄 8。）

●25:23[2] 這是在雅各出生以前神的揀選，神的選擇，相當於神在創立世界以前的揀選。（弗一 4，羅九 11。）神揀選雅各是照着祂的豫知，（彼前一 2，羅八 29，）不是本於雅各的行爲，乃是本於那位呼召並施憐憫的神。（羅九 11，16。）神的揀選是同着祂的豫定，其後是祂的呼召。（弗一 4～5，羅八 30。）

●25:25[1] 意，多毛，粗糙。

●25:26[1] 雅各甚至還在母腹中，就爭奪要作長子。他要成爲首生的，這願望與神要他承受兒子名分的心意相符。然而，雅各也像

（二 以撒的經歷—續）

2 活在天然生命裏，像雅各一樣

二五 27～28，二八 6～9

25:27[a] 來十一 9

25:27 兩個孩子漸漸長大，以掃善於打獵，常在田野；雅各爲人安靜，常在[a]帳棚裏。

25:28 以撒愛以掃，因爲[1]常喫他的野味；利百加卻愛雅各。

（三 雅各的經歷—續）

（1 受對付—續）

b 被迫離開慈母與父家

二五 29～34，二七 5～27 上，二七 42～二八 5

（一）抓奪長子的名分

二五 29～34

25:29 有一天，雅各熬湯，以掃從田野回來累昏了。

25:30[a] 創三六 1

25:30 以掃對雅各說，我累昏了，求你給我一些紅湯喝。因此以掃又叫[1a]以東。

25:31 雅各說，你[1]先把長子的名分賣給我罷。

25:32 以掃說，我現在快死了，這長子的名分對我有甚麼用？

25:33[a] 來十二 16

25:33 雅各說，你先對我起誓罷。以掃就對他起誓，把[a]長子的名分賣給雅各。

25:34 於是雅各將餅和紅豆湯給了以掃，以掃喫了喝了，便起身走了。以掃就這樣[1]輕看了他長子的名分。

創世記 第二十六章

（二 以撒的經歷—續）

3 承受他父親所得的應許

二六 1～5

他的祖父亞伯拉罕一樣，運用他天然的能力和力量來完成神的心意，並滿足他自己的願望。雖然神已揀選雅各爲首生的，但神主宰的使他生爲次子，好叫他學知天然的人毫無價值，必須被割除。因着雅各天然的人沒有資格，他就需要被變化。

雅各一生的記載佔了創世記一半以上的篇幅。這段長篇的記載給我們看見，神在祂揀選、豫定和呼召上的定旨，是要將罪人變化爲神的王子，有神的形像彰顯祂，並施行神的管治權代表祂。（參一 26。）神命定雅各終生要過掙扎的生活。不僅如此，神主宰安排了雅各一生中的每一個環境、遭遇和人物，並使這些都互相効力，叫雅各得益處，使祂可以將雅各這抓奪者，抓腳跟的人，變化成以色列，神的王子。神特別用雅各的家人，包括他的父親、母親、哥哥、舅舅、妻子和孩子對付他，使他被變化。神對付雅各，乃是聖靈在新約信徒裏面管教和變化工作的一幅完整圖畫。（羅八 28～29，十二 2，林後三 18。）

●25:26[2] 意，抓奪者，抓腳跟者。

●25:28[1] 直譯，野味在他口裏。以撒對他長子的偏愛，完全是在天然的生命裏，也是照着天然的口味和偏好，就像利百加對雅各的愛，以及雅各對約瑟的愛。（三七 3～4。）雖然以撒憑天然活着，他仍然享受神的恩典。然而，他在天然生命裏的生活使他受苦，正如利百加和雅各一樣。

●25:30[1] 意，紅。

●25:31[1] 直譯，今日。33 節者同。

●25:34[1] 關於以掃輕看長子名分，見來十二 16～17 與註。

26:1[a] 創十二 10

26:1 在亞伯拉罕的日子，那地有過一次饑荒；這時又有[a]饑荒，以撒就往基拉耳去，到非利士人的王亞比米勒那裏。

26:2 耶和華向以撒顯現，說，你不要下埃及去，要住在我所指示你的地。

26:3[a] 創二十 1
26:3[b] 創二八 15
26:3[c] 創十二 7
26:3[d] 創十五 18，十七 2
26:3[e] 創二二 16～18，彌七 20

26:3 你[a]寄居在這地，我必[b]與你同在，[1]賜福給你，因爲我要將這些地都賜給你和你的[c]後裔；我必[d]堅定我向你父亞伯拉罕所起的[e]誓。

26:4[a] 創十五 5
26:4[b] 創十二 3

26:4 我要使你的後裔繁增，如同天上的[a]星那樣多，又要將這些地都賜給你的後裔；並且地上[b]萬國必因你的後裔得福；

26:5[a] 創二二 18

26:5 都因亞伯拉罕[a]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吩咐、命令、律例、法度。

4 有天然的弱點，像亞伯拉罕一樣

二六 6～11

26:6 以撒就住在基拉耳。

26:7[a] 創十二 13，二十 2

26:7 那地方的人問到他的妻子，他便說，[1]她是我的[a]妹妹。原來他怕說，是我的妻子；他心裏想，恐怕這地方的人爲利百加的緣故殺我，因爲她容貌美麗。

26:8 他在那裏住了許久；有一天非利士人的王亞比米勒從窗戶裏往外觀看，見以撒和他的妻子利百加戲玩。

26:9 亞比米勒召了以撒來，說，她實在是你的妻子，你怎麼說她是你的妹妹？以撒對他說，因爲我想，恐怕我會因她而死。

26:10 亞比米勒說，你向我們作的是甚麼事？民中有人險些和你的妻子同寢，那樣你就使我們陷在罪裏。

26:11 於是亞比米勒吩咐眾民說，凡觸犯這個人或他妻子的，定要把他治死。

5 有百倍的收成，成了巨富

二六 12～14

26:12[a] 參太十三 8，可四 8，路八 8
26:12[b] 創二四 1，35，二五 11

26:12 以撒在那地撒種，那一年有[a]百倍的收成。耶和華[b]賜福給他，

26:13 他就昌大，越發昌盛，成了巨富。

26:14 他有羊羣、牛羣，又有許多[1]僕婢，非利士人就嫉妒他。

6 多處尋得水井

二六 15～22

26:15[a] 創二一 30

26:15 當他父親亞伯拉罕在世的日子，他父親的僕人所[a]挖的井，非利士人全都塞住，填滿了土。

26:16 亞比米勒對以撒說，你離開我們去罷，因爲你比我們強盛得多。

26:17 以撒就離開那裏，在基拉耳谷支搭帳棚，住在那裏。

●26:3[1] 以撒不但承受他父親一切所有的，也承受神給他父親關於美地和獨一後裔的應許；這後裔就是基督，地上萬國都要因祂得福。（加三 14，16。）這應許實際上是爲着完成神的定旨，使神在地上能得着一個國度，在其中藉着一個團體人彰顯祂自己。見十二 2 註 2 與十五 3 註 1。

●26:7[1] 這暴露出以撒天然的弱點，這弱點與他父親亞伯拉罕一樣。（參二十 1～2，11～13。）

●26:14[1] 或，家眷。

26:18[a] 創二一 31

26:18 當他父親亞伯拉罕在世之日所挖的水井，因非利士人在亞伯拉罕死後塞住了，以撒就重新挖出來，仍照他父親所起的，叫那些井的[a]名字。

26:19 以撒的僕人在谷中挖掘，得了一口[1]活水井。

26:20 基拉耳的牧人與以撒的牧人爭鬧，說，這水是我們的。以撒就給那井起名叫[1]埃色，因爲他們和他相爭。

26:21 以撒的僕人又挖了一口井，他們又爲這井爭鬧，因此以撒給這井起名叫[1]西提拿。

26:22 以撒離開那裏，又挖了一口井，他們不爲這井爭鬧了，他就給那井起名叫[1]利河伯。他說，耶和華現在給我們寬闊之地，我們必在這地繁衍。

7 神在別是巴，就是神爲着完成祂的定旨獨一顯現的地方，向他堅定應許

二六 23 ～ 35

26:23 以撒從那裏上別是巴去。

26:24[a] 創二四 12，二八 13，出三 6
26:24[b] 創二八 15，三一 3

26:24 當夜耶和華向他[1]顯現，說，我是[a]你父親亞伯拉罕的神，不要懼怕，因爲我[b]與你同在，必賜福給你，並要爲我僕人亞伯拉罕的緣故，使你的後裔繁增。

26:25[a] 創十二 7
26:25[b] 創四 26
26:25[c] 創十二 8，來十一 9

26:25 以撒就在那裏築了一座[a]壇，[b]呼求耶和華的名，並且支搭[c]帳棚；他的僕人便在那裏挖了一口井。

26:26 亞比米勒同他的[1]謀士亞戶撒、和他的軍長非各，從基拉耳來見以撒。

26:27 以撒對他們說，你們既然恨我，打發我走了，爲甚麼到我這裏來？

26:28 他們說，我們明明看見耶和華與你同在；所以我們說，我們不如兩下彼此起誓，讓我們與你立約，

26:29[a] 創二四 31

26:29 使你不侵害我們，正如我們未曾觸犯你，一味的善待你，並且打發你平平安安的走了。你是[a]蒙耶和華賜福的了。

26:30 以撒就爲他們設擺筵席，他們便喫了喝了。

26:31[a] 創二一 31

26:31 他們清早起來彼此[a]起誓。以撒打發他們走，他們就平平安安的離開他走了。

26:32 那一天，以撒的僕人來，將挖井的事告訴他說，我們找到水了。

26:33[a] 創二一 31，二二 19

26:33 他就給那井起名叫[1]示巴；因此那城名叫[2a]別是巴，直到今日。

●26:19[1] 見民二一 16 註 1。
●26:20[1] 意，相爭。
●26:21[1] 意，爲敵。
●26:22[1] 意，寬闊之地，寬闊之路。
●26:24[1] 雖然以撒享受神無條件的恩典，在他所到之處都得着享受和滿足（由井所表徵—二五 11，二六 15 ～ 22，）別是巴卻是他經歷神的顯現、接受神的應許、築壇、呼求耶和華的名、並且支搭帳棚作見證的惟一地方。神所呼召的人不論他們的立場如何，都被命定要享受神的恩典，然而這享受不能稱義他們的立場。我們若渴望得着神的顯現、承受祂的應許、並過一種完成神永遠定旨的生活，就必須來到神所揀選獨一的地方，並且留在那裏。這獨一的地方由別是巴所表徵，有井作生命的供應，並有垂絲柳樹作生命豐富之湧流的彰顯。（二一 25，33。）見申十二 5 註 1 與 17 註 1。
●26:26[1] 或，朋友。
●26:33[1] 意，盟誓。
●26:33[2] 意，盟誓的井。

26:34[a] 參創二四 3，二八 9，三六 2～3

26:35[a] 創二七 46

26:34 以掃四十歲的時候娶了赫人比利的[a]女兒猶滴，與赫人以倫的女兒巴實抹爲妻。

26:35 她們使以撒和利百加靈裏[a]苦惱。

創世記 第二十七章

8 生命不很成熟

二七 1～4，27 下～41

27:1[a] 創四八 10，撒上三 2

27:3[a] 創二五 27～28

27:4[a] 創十四 19

27:1 以撒年老，眼睛[a]昏花，不能看見，就叫了他大兒子以掃來，對他說，我兒。以掃說，我在這裏。

27:2 他說，我如今老了，不知道那一天死。

27:3 現在拿你的器械，就是箭囊和弓，往田野去爲我[a]打些野味來，

27:4 照我所愛的作成美味，拿來給我喫，使[1]我在未死之前[a]給你[2]祝福。

（三 雅各的經歷—續）

（1 受對付—續）

（b 被迫離開慈母與父家—續）

（二）抓奪父親的祝福

二七 5～27 上

27:5 以撒對他兒子以掃說話的時候，利百加一直在聽着。所以當以掃往田野去打獵，要得野味帶回來，

27:6 利百加就對她兒子雅各說，我聽見你父親對你哥哥以掃說，

27:7 你去把野味帶來，作成美味給我喫，我好在未死之前，在耶和華面前給你祝福。

27:8[a] 創二七 13

27:8 現在，我兒，你要照着我所吩咐你的，[a]聽從我的話。

27:9 你到羊羣去，給我拿兩隻肥山羊羔來，我便照你父親所愛的，給他作成美味。

27:10[a] 創二七 4

27:10 你拿到你父親那裏給他喫，使他可以在未死之前給你[a]祝福。

27:11[a] 創二五 25

27:11 雅各對他母親利百加說，你看，我哥哥以掃渾身是[a]有毛的，我身上是光滑的；

27:12[a] 參申二七 18

27:12 倘若我父親摸着我，必以我爲[1]欺哄人的，我就招來[a]咒詛，不得祝福。

27:13[a] 參撒上二五 24，撒下十四 9

27:13 他母親對他說，我兒，你招的咒詛[a]歸到我身上；你只管聽從我的話，去把羊羔給我拿來。

27:14 他便去拿來，交給他母親；他母親就照他父親所愛的，作成美味。

27:15[a] 創二七 27

27:15 利百加又把家裏她所存大兒子以掃上好的[a]衣服，給她小兒子雅各穿上；

27:16 又用山羊羔皮，包在雅各的手上、和頸項的光滑處；

27:17 就把所作的美味和餅，交在她兒子雅各的手裏。

27:18 雅各到他父親那裏說，我父親。他說，我在這裏。我兒，你是誰？

●27:4[1] 直譯，我的魂。

●27:4[2] 見民六 23 註 1。

●27:12[1] 或，戲弄人的。

27:19 雅各對他父親說，我是你的長子以掃；我已照你所吩咐我的行了。請起來坐着，喫我的野味，[1] 好給我祝福。

27:20 以撒對他兒子說，我兒，你怎麼找得這麼快？他說，因爲耶和華你的神[1] 使我遇見好機會得着的。

27:21 以撒對雅各說，我兒，你近前來，讓我摸摸你，好知道你真是我的兒子以掃不是。

27:22 雅各就挨近他父親以撒。以撒摸着他，說，聲音是雅各的聲音，手卻是以掃的手。

27:23 以撒就辨不出他來，因爲他手上有毛，像他哥哥以掃的手一樣；以撒就給他祝福；

27:24 又說，你真是我兒子以掃麼？他說，我是。

27:25[a] 創二七 4

27:25 以撒說，你遞給我，我好喫我兒子的野味，[1] 給你[a] 祝福。雅各就遞給他，他便喫了；又拿酒給他，他也喝了。

27:26 他父親以撒對他說，我兒，你上前來與我親嘴。

27:27 上 他就上前與父親親嘴；

（二 以撒的經歷—續）

8 生命不很成熟（續）

二七 27 下～ 41

27:27[a] 來十一 20

27:27 下 他父親一聞他衣服上的香氣，就給他[1a] 祝福，說，我兒的香氣如同耶和華賜福之田地的香氣一樣。

27:28[a] 創二七 39，申三三 13，亞八 12

27:28[b] 創二七 37，申七 13，三三 28，珥二 19

27:29[a] 參創四九 8

27:29[b] 創十二 3，民二四 9

27:28 願神賜你[a] 天上的甘露，地上的肥土，並豐盈的[b] 五穀和新酒。

27:29 願多民服事你，多國跪拜你。願你作你弟兄的主，你母親的[a] 兒子向你跪拜。凡咒詛你的，願他受咒詛；爲你祝福的，願他[b] 蒙福。

27:30 以撒爲雅各祝福完畢，雅各從他父親以撒面前出來，他哥哥以掃正打獵回來。

27:31 他也作了美味，拿來給他父親，說，請父親起來，喫你兒子的野味，好給我祝福。

27:32 他父親以撒對他說，你是誰？他說，我是你的長子以掃。

27:33 以撒就大大的戰兢，說，那麼是誰得了野味拿來給我呢？你未來之前我已經都喫了，也給他祝福了；他將來也必蒙福。

27:34[a] 來十二 17

27:34 以掃聽了他父親的話，就放聲[a] 苦求，說，我父阿，求你也給我祝福！

27:35 以撒說，你弟弟已經來用詭計將你的福分奪去了。

●27:19[1] 直譯，你的魂好給我…。31 節者同。

●27:20[1] 直譯，使這事發生在我面前。

●27:25[1] 直譯，我的魂給你…。

●27:27[1] 在 4 節以撒要給以掃祝福，但他把神的祝福與他天然的口味攙雜在一起。在這裏，以撒祝福雅各，但他的祝福不論在肉身（1）和屬靈上，都是盲目的，因爲他被自己天然的口味弄瞎了。這指明以撒沒有多少生命的成熟。然而，以撒的確因着信給他兒子祝福，神也尊重他的祝福，使其成爲豫言。（來十一 20。）

以掃對長子名分的輕看，（二五 34，）利百加偏愛的機巧，以及以撒盲目的祝福，這些互相効力，叫雅各得益處，使神能主宰的完成祂揀選的定旨。（參羅八 28 ～ 30。）

27:36[a] 創二五 26
27:36[b] 創二五 33

27:36 以掃說，他名[a]雅各，豈不是正對麼？因爲他兩次抓奪了我：他從前奪了我[b]長子的名分，你看，他現在又奪了我的福分。以掃又說，你沒有爲我留下可祝的福麼？

27:37[a] 創二七 29，參撒下八 14
27:37[b] 創二七 28

27:37 以撒回答以掃說，我已立他爲你的[a]主，使他的弟兄都給他作僕人，並賜他[b]五穀新酒可以養生。我兒，現在我還能爲你作甚麼？

27:38 以掃對他父親說，父阿，你只有一樣可祝的福麼？父阿，求你也爲我祝福。以掃就放聲而哭。

27:39[a] 來十一 20
27:39[b] 創三六 6～7
27:39[c] 創二七 28

27:39 他父親以撒回答[a]說，看哪，[b]地上的肥土[1]必爲你所住；[c]天上的甘露[1]必爲你所得。

27:40[a] 創二五 23，參撒下八 14，俄 18～21
27:40[b] 王下八 20～22

27:40 你必倚靠刀劍度日，又必[a]服事你的弟弟；到你[1]不受駕馭的時候，必從你頸項上[b]掙開他的軛。

27:41[a] 參摩一 11，俄 10

27:41 以掃因他父親給雅各祝的福，就怨恨雅各，心裏說，爲我父親居喪的日子近了，到那時候，我要殺我的[a]弟弟雅各。

（三 雅各的經歷—續）

（1 受對付—續）

（b 被迫離開慈母與父家—續）

（三）受母親指示離開
二七 42～46

27:42 有人把利百加大兒子以掃的話告訴利百加，她就打發人去，叫了她小兒子雅各來，對他說，你哥哥以掃想要殺你，消他的恨。

27:43 現在，我兒，你要聽從我的話；起來，逃往哈蘭我哥哥拉班那裏去，

27:44 同他住些日子，直等你哥哥的忿怒轉消了。

27:45 等你哥哥向你消了怒氣，忘了你向他所作的事，我便打發人去把你從那裏帶回來。我爲甚麼要一日喪失你們二人呢？

27:46[a] 創二六 34～35
27:46[b] 創二四 3，二八 1

27:46 利百加對以撒說，我因這些赫人的女子，[a]厭煩到不想活了；倘若雅各也從[b]這地的女子中，娶像這些赫人的女子爲妻，我活着還有甚麼意思？

創世記 第二十八章

（四）蒙父親祝福，並打發離開
二八 1～5

28:1[a] 創二八 6
28:1[b] 創二四 3，二七 46

28:1 以撒叫了雅各來，[a]給他祝福，並囑咐他說，你不要娶[b]迦南的女子爲妻。

28:2 你起身往巴旦亞蘭去，到你外祖父彼土利家裏，在你母舅拉班的女兒中娶一個爲妻。

28:3[a] 創十七 1
28:3[b] 創一 22

28:3 願[1a]全足的神賜福給你，使你[b]繁衍增多，成爲[2]多族；

●27:39[1] 或，必不爲…必不爲。
●27:40[1] 或，到處飄蕩。原文意不詳。
●28:3[1] 希伯來文，El Shaddai，伊勒沙代。見十七 1 註 2。
●28:3[2] 直譯，多族的會眾。

28:4[a]
創十二 2～3，加三 14
28:4[b]
創十七 8

28:4 願祂將應許[a]亞伯拉罕的福賜給你和你的後裔，使你承受你所[b]寄居的地爲業，就是神賜給亞伯拉罕的地。

28:5 以撒打發雅各走了，他就往巴旦亞蘭去，到亞蘭人彼土利的兒子拉班那裏；拉班是雅各、以掃的母親利百加的哥哥。

（二 以撒的經歷—續）

2 活在天然生命裏，像雅各一樣（續）
二八 6～9

28:6 以掃見以撒已經給雅各祝福，打發他往巴旦亞蘭去，在那裏娶妻，並見以撒祝福的時候囑咐他說，不要娶迦南的女子爲妻，

28:7 又見雅各聽從父母的話，往巴旦亞蘭去了，

28:8[a]
創二四 3，二六 34～35

28:8 以掃就看出他父親以撒不喜歡[a]迦南的女子，

28:9 便往以實瑪利那裏去，在他兩個妻子之外，又娶了瑪哈拉爲妻。她是亞伯拉罕兒子以實瑪利的女兒，尼拜約的妹妹。

（三 雅各的經歷—續）

（1 受對付—續）

c 在伯特利的夢
二八 10～22

28:10[a]
創十一 32，徒七 2，參何十二 12

28:10 雅各出了別是巴，向[a]哈蘭走去；

28:11 到了一個地方，因爲太陽落了，就在那裏過夜；他拾起那地方的一塊石頭枕在頭下，在那裏躺臥睡了。

28:12[a]
參民十二 6，伯三三 15～16
28:12[b]
約一 51

28:12 他[1a]夢見一個[2]梯子立在地上，梯子的頂通着天，有[3b]神的使者在梯子上，上去下來。

●28:12[1] 雅各的夢是本書最重要的一點，10～22 節揭示神啓示中最重要的一件事。神渴望在地上得着一個家，並且祂的心意是要將祂所呼召的人變化成石頭，作祂建造的材料。在雅各之夢的記載裏，石頭、（11，18，22、）柱子、（18、）神的家（17，19，22）和油，（18，）是特出的項目。石頭象徵基督是基石、頂石和房角石，爲着神的建造。（賽二八 16，亞四 7，徒四 10～12。）石頭也象徵變化過的人，由基督這變化人的元素所構成，成爲建造神家的材料；（二 12，太十六 18，約一 42，林前三 12，彼前二 5，啓二一 11，18～20；）神的家就是今日的召會，（提前三 15，）要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作神和祂所救贖之選民永遠的居所。（啓二一 3，22。）在 11 節，雅各用作枕頭的石頭，表徵基督神聖的元素藉着我們對祂主觀的經歷，構成到我們這人裏面，成爲給我們安息的枕頭。（參太十一 28。）雅各從夢中醒來，把所枕的石頭立作柱子，表徵那作到我們裏面、我們憑祂得安息的基督，成了神的建造—神的家—的材料和支撐。（參王上七 21，加二 9，啓三 12。）最後，雅各澆油在柱子上面，油象徵那靈作爲三一神的終極完成臨到人，（出三十 23～30，路四 18，）柱子象徵變化過的人與三一神是一，並且彰顯三一神。那石頭成了伯特利，神的家。（19，22。）神的家是神與祂所救贖的人相互的居所（約十四 2，23）—人作神的居所，（賽六六 1～2，林前三 16，弗二 22，來三 6，啓二一 3，）神作人的居所。（詩九十 1，約十五 5，啓二一 22。）因此，神的家是由神與人調和爲一所構成。在神的家裏，神在人性裏彰顯祂自己，並且神與人都得着相互並永遠的滿足和安息。

●28:12[2] 這梯子是雅各之夢的中心、焦點。這夢乃是啓示基督，因爲基督是雅各所見梯子的實際。（約一 51 與註。）基督作爲人子，

28:13[a] 創二六 24
28:13[b] 創十二 7
28:14[a] 創十三 16
28:14[b] 創十二 3
28:15[a] 創二六 24，三一 3
28:15[b] 王上八 57

28:17[a] 創二八 22，士十八 31，代上二八 11～12，代下五 1，二四 13，拉二 68，六 14～15，詩四二 4，五二 8，五五 14，提前三 15，來十 21，彼前四 17
28:18[a] 創三一 45，三五 14，撒上七 12，撒下十八 18，參約一 42
28:18[b] 創三一 13，參出三十 26，利八 10～11，民七 1
28:19[a] 創十二 8，三一 13，三五 1，6，15，士一 23，何十二 4
28:19[b] 士一 26
28:20[a] 創三一 13
28:21[a] 參出十五 2，申二六 17
28:22[a] 創二八 18，三五 14
28:22[b] 創十四 20，利二七 30～32

28:13 耶和華站在梯子以上，說，我是耶和華你祖 [1a] 亞伯拉罕的神，也是 [1] 以撒的神；我要將你現在所躺臥之 [2] 地，賜給你和你的 [2b] 後裔。
28:14 你的後裔必像 [a] 地上的塵沙那樣多，必向東西南北開展；[b] 地上萬族必因你和你的後裔得福。
28:15 看哪，我 [a] 與你同在；你無論往那裏去，我必保守你，使你歸回這地。我總不 [b] 離棄你，直到我成就了向你所應許的。
28:16 雅各睡醒了，就說，耶和華真在這地方，我竟不知道。
28:17 他就懼怕，說，這地方何等可畏！這不是別的，乃是 [a] 神的 [1] 家，也是 [2] 天的門。
28:18 雅各清早起來，把所枕的 [a] 石頭立作柱子，澆 [b] 油在上面。
28:19 他就給那地方起名叫 [1a] 伯特利；但那城起先名叫 [b] 路斯。
28:20 雅各 [a] 許願說，神若與我同在，在我去的路上保守我，又給我食物喫，衣服穿，
28:21 使我平平安安的回到我父親的家，我就必以耶和華爲 [a] 我的神。
28:22 我所立爲柱子的 [a] 石頭，也必作神的家；凡你所賜給我的，我必將 [b] 十分之一獻給你。

創世記 第二十九章

d 在神主宰的帶領下，遇見拉結與拉班
二九 1～14

29:1 雅各往前行，到了東方人之地，
29:2 看見田間有一口井，有三羣羊臥在井旁；因爲人都是用那井裏的水給羊羣喝。井口上的石頭很大。
29:3 當所有的羊羣在那裏聚齊了，人就把石頭轉離井口，給羊喝水，隨後又把石頭放回井口原處。

在祂的人性裏乃是梯子，將天（神）帶到地（人，）並將地與天聯合爲一。（參約十四 6。）我們重生的靈是神今日的居所，（弗二 22，）是基督這天梯立在地上的基礎。（提後四 22。）因此，我們一轉向我們的靈，就經歷基督作梯子，將神帶給我們，也將我們帶給神。（見來十 19 註 1。）這梯子所在之處，有敞開的天、變化過的人、這人身上的膏油塗抹、以及用這人所建造神的家。基督作天梯的結果是伯特利，就是召會，基督的身體；這梯子的終極完成乃是新耶路撒冷。

●28:12[3] 天使是服役的靈，奉差遣爲承受神救恩的人効力。（來一 14 與註 1 三段。）

●28:13[1] 神說祂自己是亞伯拉罕的神和以撒的神，這含示祂也要成爲雅各的神。亞伯拉罕的神是稱義的神，以撒的神是恩典的神，雅各的神是藉着神聖的管教變化人的神。至終，雅各的神成了以色列的神，（三三 20，出五 1，）就是經過變化之雅各的神。

●28:13[2] 神應許雅各，要賜他後裔、地和福分，（13～14，）正如祂應許亞伯拉罕（十二 3，7，十三 14～16，十五 18，二二 17～18）和以撒（二六 3～4）一樣。地是爲着神的國，後裔是爲着彰顯神並擴展神的形像。地和後裔二者都是基督，（見十五 3 註 1，）祂也成了我們用以祝福別人（羅十五 29）的福。（14。）

●28:17[1] 或，殿。22 節者同。

●28:17[2] 這地方是在地上，卻是聯於天，所以雅各稱之爲天的門。當我們在地上的召會，神的家中時，我們能進入天的門，並且藉着基督這天梯，能看見並經歷天上的事。見來四 16 與註 1。

●28:19[1] 意，神的家。見三五 1 註 1 二段。

29:4 雅各對他們說，弟兄們，你們是那裏來的？他們說，我們是哈蘭來的。
29:5 他問他們說，拿鶴的孫子拉班，你們認識麼？他們說，我們認識。
29:6 雅各說，他平安麼？他們說，平安。看哪，他女兒拉結領着羊來了。
29:7 雅各說，你們看，日頭還高，不是聚集牲口的時候，你們不如給羊喝了水，再去牧放。
29:8 他們說，我們不能，必須等羊羣都聚齊，人把石頭轉離井口，那時纔可給羊喝水。
29:9 雅各正和他們說話的時候，拉結領着她父親的羊來了，因爲那些羊是她牧放的。
29:10 雅各看見母舅拉班的女兒拉結和母舅拉班的羊羣，就上前把石頭轉離井口，給他母舅拉班的羊羣喝水。
29:11 雅各與拉結親嘴，就放聲而哭。

29:12[a] 創二二 23，二四 15
29:12[b] 參創二四 28 ～ 29

29:12 雅各告訴拉結，自己是她父親的 [1a] 外甥，是利百加的兒子；拉結就跑去 [b] 告訴她父親。
29:13 拉班聽見外甥雅各的消息，就跑去迎接，抱着他，與他親嘴，領他到自己的家。雅各將一切的情由告訴了拉班。
29:14 拉班對他說，你實在是我的骨肉。雅各就和他同住了一個月。

e 受拉班欺騙，娶了拉班的兩個女兒
二九 15 ～ 30

29:15 拉班對雅各說，你雖是我的外甥，豈可白白的服事我？請告訴我，你要甚麼爲工價？
29:16 拉班有兩個女兒，大的名叫利亞，小的名叫拉結。
29:17 利亞的眼睛 [1] 沒有神氣，拉結卻生得形貌美麗。

29:18[a] 創二九 30，三十 26，三一 41，何十二 12

29:18 雅各愛拉結，就說，我願爲你小女兒拉結 [a] 服事你七年。
29:19 拉班說，我把她給你，勝過給別人；你與我同住罷。
29:20 雅各就爲拉結服事了七年；他因爲深愛拉結，就看這七年如同幾天。
29:21 雅各對拉班說，日期已經滿了，求你把我的妻子給我，我好與她同房。
29:22 拉班就擺設筵席，請齊了那地方的眾人。
29:23 但到了晚上，拉班卻將女兒利亞送來給雅各，雅各就與她同房。

29:24[a] 創三五 26

29:24 拉班又將自己的婢女 [a] 悉帕給女兒利亞作使女。
29:25 到了早晨，雅各一看，[1] 竟是利亞，就對拉班說，你向我作的是甚麼事？我服事你，不是爲拉結麼？你爲甚麼欺哄我？

●29:12[1] 直譯，弟兄。15 節者同。
●29:17[1] 或，柔弱。
●29:25[1] 雅各是狡猾的抓奪者，然而拉班比雅各更詭詐。這是神主宰的安排。拉班所作一切欺騙並『壓榨』雅各的事，（三一 7，40 ～ 42，）加上雅各的妻子們在生孩子這事上的爭競、嫉妒和角力，（二九 31 ～三十 24，）都被神主宰的用來對付雅各天然的性情，使神能變化他。雅各的歷史表明，神主宰的安排祂所揀選的人周遭環境的每一方面，使祂能在他們身上完成祂變化的工作。（羅八 28 ～ 30。）

29:26 拉班說，大女兒還沒有給人，先把小女兒給人，在我們這地方沒有這
樣作的。
29:27 你爲這一個滿了七日，我們就把那一個也給你，只要你再爲她服事我
七年。
29:28 雅各就如此行；滿了利亞的七日，拉班便將女兒拉結給雅各爲妻。
29:29 拉班又將自己的婢女[a]辟拉給女兒拉結作使女。
29:30 雅各也與拉結同房，並且愛拉結勝過愛利亞，於是又[a]服事了拉班七
年。

29:29[a] 創三五 25
29:30[a] 創二九 18，20，三一 41

f 雅各的妻子在生子的事上爭競、嫉妒並角力
二九 31 ～三十 24

29:31 耶和華見利亞[1a]失寵，就使她生育；拉結卻[b]不能生育。
29:32 利亞懷孕生子，就給他起名叫[1a]流便，因爲她說，耶和華看見我的苦
情，如今我的丈夫必愛我。
29:33 她又懷孕生子，就說，耶和華因爲聽見我失寵，所以又賜給我這個兒
子，於是給他起名叫[1a]西緬。
29:34 她又懷孕生子，說，我給丈夫生了三個兒子，這次他必與我聯合，因
此起名叫[1a]利未。
29:35 她又懷孕生子，說，這次我要讚美耶和華，因此給他起名叫[1a]猶大。
這纔停了生育。

29:31[a] 參申二一 15
29:31[b] 參創三十 22
29:32[a] 創四九 3 ～ 4
29:33[a] 創四九 5 ～ 7
29:34[a] 創四九 5 ～ 7
29:35[a] 創三七 26，三八 1 ～ 26，四三 8，四四 14 ～ 18，四六 28，四九 8 ～ 12，太一 2

創世記 第三十章

30:1 拉結見自己沒有給雅各生[a]孩子，就嫉妒她姐姐，對雅各說，你給我
孩子，不然我就死了。
30:2 雅各向拉結生氣，說，叫你[a]不懷胎的是神，我豈能代替祂作主呢？
30:3 拉結說，有我的使女[a]辟拉在這裏，你可以與她同房，使她生子抱在
我膝上，我便因她也[1b]得孩子。
30:4 拉結就把她的使女辟拉給丈夫爲妻，雅各便與她同房。
30:5 辟拉就懷孕，給雅各生了一個兒子。
30:6 拉結說，神伸了我的冤，也聽了我的聲音，賜我一個兒子，因此給他
起名叫[1a]但。
30:7 拉結的使女辟拉又懷孕，給雅各生了第二個兒子。
30:8 拉結說，我[1]在與神的角力中，與我姐姐角力，並且得了勝，於是給
孩子起名叫[2a]拿弗他利。
30:9 利亞見自己停了生育，就把她的使女[a]悉帕給雅各爲妻。

30:1[a] 創二九 31
30:2[a] 參創十六 2，撒上一 5
30:3[a] 創二九 29
30:3[b] 參創十六 2
30:6[a] 創四九 16 ～ 18
30:8[a] 創四九 21
30:9[a] 創二九 24

●29:31[1] 直譯，被恨。33 節者同。
●29:32[1] 意，看，一個兒子。
●29:33[1] 意，聽見。
●29:34[1] 意，聯合。
●29:35[1] 意，讚美。
●30:3[1] 直譯，被建立。
●30:6[1] 意，伸冤。
●30:8[1] 在與神的角力中，或，用大能角力。
●30:8[2] 意，我的角力。

30:10 利亞的使女悉帕給雅各生了一個兒子。

30:11[a] 創四九 19

30:11 利亞說，好幸運。於是給他起名叫[1a]迦得。

30:12 利亞的使女悉帕又給雅各生了第二個兒子。

30:13[a] 參路一 48
30:13[b] 創四九 20

30:13 利亞說，我真[1]快樂，眾女子都要稱我爲[1a]有福，於是給孩子起名叫[2b]亞設。

30:14[a] 歌七 13

30:14 收割麥子的時候，流便出去，在田裏尋見[a]風茄，就拿來給他母親利亞。拉結對利亞說，請你把你兒子的風茄給我一些。

30:15 利亞說，你奪了我的丈夫還算小事麼？你又要奪我兒子的風茄？拉結說，那麼，爲了交換你兒子的風茄，今夜他可以與你同寢。

30:16 到了晚上，雅各從田裏回來，利亞出來迎接他，說，你要與我同寢，因爲我實在是用我兒子的風茄把你雇下了。那一夜，雅各就與她同寢。

30:17 神垂聽了利亞，她就懷孕，給雅各生了第五個兒子。

30:18[a] 創四九 14～15

30:18 利亞說，神給了我工價，因爲我把使女給了我丈夫，於是給孩子起名叫[1a]以薩迦。

30:19 利亞又懷孕，給雅各生了第六個兒子。

30:20[a] 創四九 13

30:20 利亞說，神賜我厚禮；這次我丈夫必[1]與我同住，因爲我給他生了六個兒子，於是給孩子起名叫[2a]西布倫。

30:21 後來又生了一個女兒，給她起名叫底拿。

30:22[a] 參撒上一 19
30:22[b] 參創二九 31，詩一二七 3

30:22 神[a]記念拉結，垂聽了她，使她[b]能生育。

30:23 拉結懷孕生子，說，神除去了我的[a]羞辱，

30:23[a] 路一 25，參賽四 1

30:24 就給他起名叫[1a]約瑟，說，願耶和華再給我增添[b]一個兒子。

30:24[a] 創三七 2，四九 22～26
30:24[b] 創三五 17

g 被拉班壓榨，欺弄拉班，卻蒙神賜福
三十 25～三一 16

30:25 拉結生約瑟之後，雅各對拉班說，請打發我走，叫我回到我本鄉本地去。

30:26[a] 創二九 20，30

30:26 請你把我[a]服事你所得的妻子和兒女給我，讓我走；我怎樣服事你，你都知道。

30:27 拉班對他說，我若在你眼前蒙恩，請你仍與我同住，因爲我已算定，耶和華賜福與我，是因你的緣故；

30:28 又說，請你指明你的工價，我就給你。

30:29 雅各對他說，我怎樣服事你，你的牲口在我手裏怎樣，你是知道的。

30:30 我未來之前，你所有的很少，現今卻發達增多，耶和華隨我的腳步賜福與你。如今，我甚麼時候也爲自己的家作些事呢？

30:31 拉班說，我當給你甚麼？雅各說，你甚麼也不必給我；只要你爲我作這一件事，我便仍舊牧放看守你的羊羣。

- 30:11[1] 或許意，幸運。
- 30:13[1]『快樂』與『有福，』原文同字根。
- 30:13[2] 意，快樂，或有福。
- 30:18[1] 意，工價。
- 30:20[1] 或，尊重我。
- 30:20[2] 意，尊重，高舉，或被高舉的住處。
- 30:24[1] 意，增添。

30:32 今天我要走遍你的羊羣，把其中凡有點的、有斑的，就是綿羊中黑色的，並山羊中有斑的、有點的，都挑出來；將來這一等的就算是我的工價。

30:33 以後你來查看我的工價，凡在我手裏的山羊不是有點有斑的，綿羊不是黑色的，那就算是我偷的；這樣便可證出我的公義。

30:34 拉班說，好阿，就照着你的話行罷。

30:35 當日，拉班把有紋的、有斑的公山羊，有點的、有斑的母山羊，就是凡雜有白色的山羊，並黑色的綿羊，都挑出來，交在他兒子們的手下，

30:36 又使自己和雅各相離三天的路程；雅各就牧養拉班其餘的羊。

30:37 雅各拿楊樹、杏樹、楓樹的嫩枝，將皮剝成白紋，使枝子露出白的來；

30:38 他將剝了皮的枝子，對着羊羣，插在羊羣喝水的水槽裏；羊來喝水的時候，公母交配。

30:39 羊對着枝子交配，就生下有紋的、有點的、有斑的來。

30:40 雅各把羊羔分出來，使拉班的羊與這有紋和黑色的羊相對，把自己的羊另放一處，不叫他的羊和拉班的羊混雜。

30:41 當羊羣中肥壯的交配的時候，雅各就把枝子插在水槽裏，正在羊羣的眼前，使羊對着枝子交配。

30:42 只是在羊羣瘦弱的時候，就不插枝子。這樣，瘦弱的就歸拉班，肥壯的就歸雅各。

30:43 於是雅各極其發達，得了許多的[a]羊羣、僕人、婢女、駱駝和驢。

30:43[a] 參創二四 35，二六 13～14

創世記 第三十一章

31:1 雅各聽見拉班的兒子們有話說，雅各把我們父親所有的都奪去了，他是從我們父親所有的得了這一切的[1]財富；

31:2 並且雅各見拉班的臉色向他不如從前了。

31:3 耶和華對雅各說，你要[a]回你祖你父之地，到你親族那裏去，我必[b]與你同在。

31:3[a] 創三一 13，三二 9
31:3[b] 創二八 15

31:4 雅各就打發人，叫拉結和利亞到田野他的羊羣那裏去，

31:5 對她們說，我看你們父親的臉色向我不如從前了；但我父親的神向來與我同在。

31:6 你們自己也知道，我盡了我的力量[a]服事你們的父親。

31:7 你們的父親欺哄我，[a]十次改了我的工價；然而神不容許他害我。

31:8 他若說，有點的歸你作[a]工價，羊羣所生的都有點；他若說，有紋的歸你作工價，羊羣所生的都有紋。

31:9 這樣，神把你們父親的牲畜[1a]奪來賜給我了。

31:10 羊羣交配的時候，我在夢中舉目一看，見跳母羊的公山羊都是有紋的、有點的、有花斑的。

31:6[a] 創三十 29，參創三一 38～41
31:7[a] 創三一 41，參民十四 22，尼四 12，伯十九 3，啓二 10
31:8[a] 創三十 32
31:9[a] 創三一 1

●31:1[1] 或，榮耀。

●31:9[1] 直譯，援救，搶救。16 節者同。

31:11[a] 創二二 15，四八 16
31:12[a] 參出三 7
31:13[a] 創二八 19，三五 7
31:13[b] 創二八 18
31:13[c] 創三一 3，三二 9
31:19[a] 創三一 30，34，參士十七 5，撒上十九 13，結二一 21，何三 4
31:24[a] 創二十 3
31:25[a] 來十一 9
31:26[a] 創三一 20
31:29[a] 參創二八 13，三一 42，53

31:11 [1] 神的 [a] 使者在那夢中對我說，雅各。我說，我在這裏。
31:12 祂說，你舉目觀看，跳母羊的公山羊都是有紋的、有點的、有花斑的；凡拉班向你所作的，[1] 我都 [a] 看見了。
31:13 我是 [1a] 伯特利的神；你在那裏 [b] 用油抹過柱子，向我許過願。現在你起來，離開這地，[c] 回你的出生地去罷。
31:14 拉結和利亞回答雅各說，在我們父親的家裏還有我們可得的分麼？還有我們的產業麼？
31:15 我們不是被他當作外人麼？因爲他賣了我們，吞盡了我們的身價。
31:16 神從我們父親所奪出來的一切財富，那就是我們和我們孩子們的。現今凡神所吩咐你的，你只管去行罷。

h 逃離拉班，並被拉班追趕
三一 17 ～ 55

31:17 於是雅各起來，使他的兒子和妻子都騎上駱駝，
31:18 又帶着他在巴旦亞蘭所得的一切牲畜和財物，往迦南地他父親以撒那裏去了。
31:19 當時拉班剪羊毛去了，拉結偷了他父親的 [1a] 神像。
31:20 雅各瞞着亞蘭人拉班逃走了，並不告訴他，
31:21 就帶着所有的逃跑。他起身過了 [1] 大河，面向基列山地行去。
31:22 到第三日，有人告訴拉班，雅各逃跑了。
31:23 拉班帶領他的眾弟兄去追趕，追了七日，就在基列山地追上了。
31:24 夜間，[1] 神到亞蘭人拉班那裏，在 [a] 夢中對他說，你要小心，不可與雅各說好說歹。
31:25 拉班追上雅各。雅各在山地 [a] 支搭帳棚；拉班和他的眾弟兄也在基列山地支搭帳棚。
31:26 拉班對雅各說，你作的是甚麼事呢？你 [a] 瞞着我逃走了，又把我的女兒們帶走了，如同用刀劍擄去的一般。
31:27 你爲甚麼暗暗的逃跑，偷着走，並不告訴我，叫我可以歡樂、唱歌、擊鼓、彈琴來給你送行？
31:28 又不讓我與外孫和女兒親嘴？你所行的真是愚昧。
31:29 我原有能力害你，只是 [a] 你父親的神昨夜對我說，你要小心，不可與雅各說好說歹。
31:30 現在你雖然很想你父家，不得不去，爲甚麼又偷了我的神像呢？

●31:11[1] 見十六 7 註 1。
●31:12[1] 這裏耶和華對雅各說的話，指明雅各成爲富有，不是憑自己的聰明，乃是藉神主宰的手。（16。）
●31:13[1] 希伯來文，El-Bethel，伊勒伯特利。
●31:19[1] 這些是拉班家中所拜的偶像。34、35 節者同。
●31:21[1] 即幼發拉底河。
●31:24[1] 本章的重要人物既不是雅各，也不是拉班，乃是這位看不見、變化人的神，祂主宰的豫備了環境，爲要變化雅各。（參羅八 28 ～ 29。）雅各是在神的使者基督隱密的看顧下，（11，）因爲至終基督要由雅各的後裔馬利亞所生。（太一 2，16。）

31:31 雅各回答拉班說，因爲我害怕，[1] 以爲你會把你的女兒從我手裏奪去。

31:32[a] 參創四四 9

31:32 至於你的神像，你在[a] 誰那裏搜出來，誰就不得存活。當着我們的眾弟兄，你認一認，在我這裏有甚麼東西是你的，就拿去。原來雅各不知道拉結偷了那些神像。

31:33 拉班進了雅各、利亞、並兩個使女的帳棚，都沒有搜出來，就從利亞的帳棚出來，進了拉結的帳棚。

31:34 拉結已經把神像藏在駱駝的馱簍裏，並且坐在上頭。拉班摸遍了那帳棚，並沒有摸着。

31:35 拉結對她父親說，我有月事在身，不能在你面前起來，求我主不要動怒。這樣，拉班搜尋神像，竟沒有搜出來。

31:36 雅各就發怒，與拉班爭論，說，我有甚麼過犯，有甚麼罪，你竟這樣火速的追我？

31:37 你摸遍了我一切的物件，搜出甚麼是你家的東西呢？可以放在你我的弟兄們面前，叫他們在我們二人中間判斷判斷。

31:38 我同你在一起這二十年，你的母綿羊、母山羊沒有掉過胎；你羣中的公羊，我沒有喫過；

31:39[a] 參出二二 12

31:39 被野獸撕裂的，我沒有帶來給你，是我自己[a] 賠上。無論是白日，是黑夜，被偷去的，你都向我索要。

31:40 我白日受乾熱銷磨，黑夜受寒霜侵蝕，不得合眼睡着，我常是這樣。

31:41[a] 創二九 27
31:41[b] 創三一 7
31:42[a] 創三一 53

31:41 我這二十年在你家裏，爲你的兩個女兒[a] 服事你十四年，爲你的羊羣服事你六年，你[b] 十次改了我的工價。

31:42 若不是[a] 我父親的神，就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所敬畏的神與我同在，你如今必定打發我空手而去。神看見我的苦情和我的勞碌，就在昨夜責備你。

31:43 拉班回答雅各說，女兒是我的女兒，孩子是我的孩子，羊羣也是我的羊羣；凡在你眼前的都是我的。我的女兒並她們所生的孩子，我今日能向他們作甚麼呢？

31:44[a] 創二六 28

31:44 來罷，你我二人可以[a] 立約，作你我中間的證據。

31:45[a] 參創二八 18

31:45 雅各就拿一塊[a] 石頭，立作柱子，

31:46 又對眾弟兄說，你們撿聚石頭。他們就拿石頭來堆成一堆，大家便在旁邊喫喝。

31:47[a] 創二八 5，三一 20
31:48[a] 創三一 44～45，書二四 27

31:47 [a] 拉班稱那石堆爲[1] 伊迦爾撒哈杜他，雅各卻稱那石堆爲[2] 迦累得。

31:48 拉班說，今日這石堆作你我中間的[a] 證據。因此那地方名叫迦累得，

31:49 又叫[1] 米斯巴，因爲他說，我們彼此離別以後，願耶和華在你我中間鑒察。

31:50[a] 士十一 10，撒上十二 5，耶四二 5，參伯十六 19，彌一 2

31:50 你若苦待我的女兒，又在我的女兒以外另娶妻子，雖然沒有人同我們在一起，卻有神在你我中間作[a] 見證。

●31:31[1] 直譯，說。
●31:47[1] 亞蘭文，意，石堆爲證。
●31:47[2] 希伯來文，意，石堆爲證。
●31:49[1] 意，守望臺。

31:51[a]
創三一 45～46

31:51 拉班又對雅各說，你看這[a]石堆，和我在你我中間所立的柱子。

31:52 這石堆作證據，這柱子也作[1]證據；我必不過這石堆去害你，你也不可過這石堆和柱子來害我。

31:53[a]
創三一 42

31:53 但願亞伯拉罕的神和拿鶴的神，就是[a]他們父親的神，在你我中間判斷。雅各就指着他父親以撒所敬畏的神起誓，

31:54 又在山上獻祭，請眾弟兄來喫飯。他們喫了飯，便在山上過夜。

31:55 拉班清早起來，與他外孫和女兒親嘴，給他們祝福，就離開那裏，回自己的地方去了。

創世記 第三十二章

i 懼怕以掃
三二 1～21

32:1 雅各仍舊行路，神的眾使者遇見他。

32:2[a]
參書五 14，路二 13

32:2 雅各看見他們就說，這是神的[a]軍營，於是給那地方起名叫[1b]瑪哈念。

32:2[b]
書二一 38，撒下二 8，十七 24，27，王上二 8，歌六 13

32:3 雅各打發報信的人先往[a]西珥地，以東鄉間，見他哥哥以掃；

32:3[a]
創三六 8～9，申二 5，書二四 4

32:4 他吩咐他們說，你們要對我主以掃這樣說：你的僕人雅各這樣說，我在拉班那裏寄居，直留到如今。

32:5[a]
創三三 8，15

32:5 我有牛、驢、羊羣、僕人、婢女，現在打發人來報告我主，爲要在你眼前[a]蒙恩。

32:6[a]
創三三 1

32:6 報信的人回到雅各那裏，說，我們到了你哥哥以掃那裏，他正迎着你來，同他一起的有[a]四百人。

32:7[a]
參創三二 2

32:7 雅各就甚懼怕，而且愁煩，便把那與他同在的人口和羊羣、牛羣、駱駝分作[a]兩[1]隊，

32:8 說，以掃若來擊殺這一隊，剩下的那一隊還可以逃避。

32:9[a]
創二八 13，三一 42，53

32:9 雅各說，耶和華[a]我祖亞伯拉罕的神，我父親以撒的神阿，你曾對我說，[b]回你本地，到你親族那裏去，我要善待你。

32:9[b]
創三一 3，13

32:10[a]
創三二 7

32:10 你向僕人所施的一切慈愛和信實，我一點也不配得；我先前只拿着我的杖過這約但河，如今我卻成了[a]兩隊。

32:11 求你救我脫離我哥哥以掃的手；因爲我怕他來擊殺我，連[1]妻子帶兒女一同擊殺了。

●31:52[1] 這裏雅各所立的柱子是個證據，見證。以柱子爲見證的思想，也見於所羅門在聖殿前（王上七 21）所立的兩根柱子，（二是證據，見證的數字—太十八 16，路十 1，）且見於召會，神的家，作爲那藉着見證、顯明真理而托住真理的柱子。（提前三 15～16。）雅各在三一和三五章所立的三根柱子，是雅各一生的三個里程碑。（在二八 18 所立的柱子乃是對夢的回應，並不是雅各屬靈經歷的一部分，因此不算作他一生中的里程碑。見三五 14 註 1。）立在迦累得的第一根柱子，（45，47，）見證雅各第一階段經歷中神主宰的照顧。立在伯特利的第二根柱子，（三五 14，）見證雅各第二階段經歷中神的建造，神的家。立在往伯利恆的路上，拉結墳上的第三根柱子，（三五 20，）見證雅各第三階段經歷中他天然的選擇死了，使基督（由便雅憫所豫表）得以出生。（見三五 18 註 1 與註 3。）

●32:2[1] 意，兩營。見歌六 13 註 2。

●32:7[1] 直譯，營。8、10、21 節者同。

●32:11[1] 直譯，母親。

32:12[a] 創二二 17，二八 14，來十一 12
32:13[a] 創四三 11，參箴十八 16，十九 6，二一 14

32:12 你曾說，我必定善待你，使你的後裔如同[a]海沙，多得不可勝數。
32:13 當夜，雅各在那裏住宿，就從他所有的物中拿[1a]禮物，要送給他哥哥以掃：
32:14 母山羊二百隻，公山羊二十隻，母綿羊二百隻，公綿羊二十隻，
32:15 奶崽子的駱駝三十隻，各帶着崽子，母牛四十隻，公牛十隻，母驢二十匹，公驢十匹；
32:16 每樣各分一羣，交在僕人手下，就對僕人說，你們要在我前頭過去，使一羣一羣之間有個距離；
32:17 又吩咐儘先走的說，我哥哥以掃遇見你的時候，問你說，你是那家的人？要往那裏去？你前頭這些牲畜是誰的？
32:18 你就說，是你僕人雅各的，是送給我主以掃的禮物；他自己也在我們後邊。
32:19 又吩咐第二、第三、和一切趕羣畜的人說，你們遇見以掃的時候，也要這樣對他說；
32:20 並且你們要說，你僕人雅各就在我們後邊。因爲雅各心裏說，我藉着在我前頭去的禮物解他的恨，然後再見他的面，或者他會接納我。
32:21 於是禮物在他前頭過去了；那夜，他在隊中住宿。

2 被破碎
三二 22 ～三四 31

a 與神摔跤
三二 22 ～ 32

32:22 他夜間起來，帶着兩個妻子，兩個使女，並十一個孩子，過雅博渡口。
32:23 他帶着他們，打發他們過河，又打發所有的都過去。
32:24 只剩下雅各一人，有一個[1]人和他[a]摔跤，直到黎明。
32:25 [1]那人見自己勝不過他，就將他的大腿窩[2]摸了一把；雅各正與那人摔跤的時候，他的大腿窩就脫了節。
32:26 那人說，天快亮了，讓我去罷。雅各卻說，你若不給我祝福，我就[a]不讓你去。

32:24[a] 何十二 3 ～ 4
32:26[a] 參路十八 1

●32:13[1] 雖然在 9 ～ 12 節雅各已經禱告過，但他沒有信靠他的禱告，反而繼續運用他屬人的智慧，送禮物給以掃來討好他。

●32:24[1] 按照何十二 4，這人乃是耶和華的使者基督。（見出三 2 註 1。）主作爲一個人與雅各摔跤，好摸着雅各天然的力量（由雅各大腿窩的筋所表徵—25，32。）主與雅各摔跤持續了相當長的時間，這充分暴露出雅各是何等天然。

●32:25[1] 那人，直譯，祂。26、27、28、29、32 節者同。

●32:25[2] 雅各大腿窩的筋，就是身上最有力的肌肉，被摸了一把，（32，）這表徵雅各天然的生命，天然的力量，被摸了一把。這是雅各變化的開始。三三章給我們看見，（見該章 4 註 1 與 17 註 1，）在這次的經歷之後，雅各依舊天然。然而，儘管雅各外面的生活並無改變，但他天然的生命，他裏面天然的力量，已經被主對付了。這是由雅各的大腿瘸了的事實所表徵。（31。）宗教的路是改變人外面的行爲；神在祂經綸裏的路，卻是摸人裏面的生命，好改變人內在的所是。

32:27 那人對他說，[1] 你名叫甚麼？他說，我名叫雅各。

32:28[a] 創三五 10，王下十七 34
32:28[b] 何十二 3～4
32:29[a] 士十三 18

32:28 那人說，你的名不要再叫雅各，要叫 [1a] 以色列；因爲你與神與人 [b] 較力，都得了勝。

32:29 雅各問祂說，請將你的名 [a] 告訴我。但那人說，你何必問我的名？於是祂在那裏給雅各祝 [1] 福。

32:30[a] 申五 24，士六 22，十三 22，參出三三 20，賽六 5

32:30 雅各便給那地方起名叫 [1] 毘努伊勒，因爲他說，我面對面 [a] 看見了神，我的性命仍得保全。

32:31 [1] 日頭升起，照在雅各身上，那時他渡過毘努伊勒，他的大腿就瘸了。

32:32 故此，以色列人不喫大腿窩的筋，直到今日，因爲那人摸了雅各大腿窩的筋。

創世記 第三十三章

b 受以掃迎接
三三 1～16

33:1[a] 創三二 6

33:1 雅各舉目觀看，見以掃來了，同他一起的有 [a] 四百人。他就把孩子們分開交給利亞、拉結、和兩個使女，

33:2 並且叫兩個使女和她們的孩子在前面，利亞和她的孩子在後面，拉結和約瑟在最後面。

33:3 他自己在他們前頭過去，一連七次俯伏在地，直到就近他哥哥。

33:4 以掃跑來迎接他，將他抱住，又伏在他的頸項上，[1] 與他親嘴，兩個人就哭了。

33:5[a] 創四八 9，詩一二七 3，賽八 18

33:5 以掃舉目看見婦人孩子，就說，這些和你同行的是誰？雅各說，這些孩子是神 [a] 施恩給你僕人的。

33:6 於是兩個使女和她們的孩子前來下拜；

33:7 利亞和她的孩子也前來下拜；隨後約瑟和拉結也前來下拜。

33:8[a] 創三二 16
33:8[b] 創三二 5，三三 15

33:8 以掃說，我所遇見的這一整 [1a] 隊是甚麼意思？雅各說，是要在我主眼前蒙 [b] 恩的。

●32:27[1] 這裏主問雅各的名字，是要叫他知道自己是誰；他乃是雅各，一個抓奪者。（見二五 26 註 2。）

●32:28[1] 意，與神較力者。雅各的名字改爲以色列，指明神至終要變化雅各。見十七 5 註 2。

●32:29[1] 這裏沒有說那人與雅各摔跤之前到他這裏來，（24，）也沒有說那人與雅各摔跤之後離開了他。這意思是說，與雅各摔跤的主一直與他同在，從未離開他。參約二十 26 與註 3。

●32:30[1] 意，神的面。

●32:31[1] 在黑夜裏雅各是強壯的，他每一部分都是健全的。被主摸過後，雅各就瘸了，但他卻在屬天之光的照耀裏。

●33:4[1] 雅各所有的恐懼都是他自己憂慮的產物，而他運用天然技巧和能力拯救自己所作的一切，都是徒然的。神藉着在夢中向拉班顯現，（三一 24，）保護了雅各脫離拉班的手；祂又激發以掃向着雅各的兄弟之愛。這些是神顧念祂揀選之人的奇妙作爲。因此，雅各既有神的應許，又在達到神目標的路途上，他就無須懼怕在他後面或在他前面的是甚麼。他不該信靠自己的掙扎努力，乃該安息於神並祂全豐全足的看顧。（參腓四 6～7，彼前五 7。）

●33:8[1] 直譯，營。

33:9 以掃說，弟弟阿，我的已經彀了，你的仍歸你罷。

33:10 雅各說，不然，我若在你眼前蒙恩，就求你從我手裏收下這禮物；因爲我看見你的面，如同看見神的面，並且你悅納了我。

33:11[a] 撒上二五 27，王下五 15

33:11 求你收下我帶來給你的 [1a] 禮物；因爲神恩待了我，並且我一切都有了。雅各再三的求他，他纔收下了。

33:12 以掃說，我們可以起身前去，我要在你前頭走。

33:13 雅各對他說，我主知道孩子們年幼嬌嫩，正在乳養的牛羊也是我所罣心的，若是催趕一天，[1] 牲畜都必死了。

33:14 求我主在僕人前頭走，我要按着在我前面羣畜和孩子們的步速慢慢前行，直走到西珥我主那裏。

33:15[a] 創三三 8，三四 11，四七 25

33:15 以掃說，讓我把跟隨我的人留幾個在你這裏。雅各說，何必呢？只要在我主眼前 [a] 蒙恩就是了。

33:16 於是，以掃當日起行，回西珥去了。

c 返回迦南，但僅至示劍
三三 17 ～ 20

33:17 雅各就往疎割去，在那裏 [1] 爲自己蓋造一座房屋，又爲牲畜搭棚；因此那地方名叫 [2] 疎割。

33:18 雅各從巴旦亞蘭回來的時候，平平安安的到了迦南地的 [1] 示劍城，在城對面 [2] 支搭帳棚，

33:19[a] 書二四 32，徒七 16，約四 5

33:19[b] 來十一 9

33:19 就用一百塊銀子向示劍的父親哈抹的子孫，[a] 買了支 [b] 帳棚的那塊地，

33:20[a] 創十二 7

33:20 在那裏築了一座 [1a] 壇，起名叫 [2] 伊勒伊羅伊以色列。

創世記 第三十四章

d 仍需環境中的對付
三四 1 ～ 31

34:1[a] 創三十 21

34:1 利亞給雅各所生的女兒 [a] 底拿出去，要見那地的女子們。

34:2 那地的族長希未人哈抹的兒子示劍看見她，就拉住她，與她同寢，玷辱了她。

34:3 示劍的 [1] 心繫戀雅各的女兒底拿，愛這少女，[2] 甜言蜜語的安慰她。

34:4[a] 士十四 2

34:4 示劍對他父親哈抹說，求你爲我聘這女孩子爲 [a] 妻。

●33:11[1] 直譯，祝福。

●33:13[1] 直譯，羣羊。

●33:17[1] 雅各爲自己蓋造一座房屋，又爲牲畜搭棚，指明他仍是天然並且爲着自己。他輕忽在伯特利所作的夢，以及向神所許的願，應許要爲神建造家。（二八 20 ～ 22。）

●33:17[2] 意，棚。

●33:18[1] 見三五 1 註 1 一段。

●33:18[2] 直譯，安營。

●33:20[1] 雅各在迦南地的示劍支搭帳棚，（19，）並築了一座壇，像他祖父亞伯拉罕所作的一樣。（十二 6 ～ 7。）在此雅各開始過蒙神呼召者的生活，使神的定旨得以完成。

●33:20[2] 意，神，以色列的神。

●34:3[1] 直譯，魂。8 節者同。

●34:3[2] 直譯，對她的心說話。

34:25[a]
創二九33，34，四九5～7

34:5 雅各聽見示劍玷污了他的女兒底拿；那時他的兒子們正和羣畜在田野，雅各就不作聲，等他們回來。

34:6 示劍的父親哈抹出來見雅各，要和他商議。

34:7 雅各的兒子們聽見這事，就從田野回來，人人悲憤，極其惱怒；因爲示劍在以色列家作了愚妄的事，與雅各的女兒同寢，這本是不該作的事。

34:8 哈抹和他們商議說，我兒子示劍的心戀慕你們的女兒，求你們將她給我的兒子爲妻。

34:9 你們與我們彼此結親，你們可以把女兒嫁給我們，也可以娶我們的女兒。

34:10 你們與我們同住罷。這地都在你們面前，只管住下來，在這裏[1]作買賣，置產業。

34:11 示劍對少女的父親和弟兄們說，但願我在你們眼前蒙恩，你們向我要甚麼，我必給你們。

34:12 任憑向我要多重的聘金和禮物，我必照你們向我所說的給你們；只要把少女給我爲妻。

34:13 雅各的兒子們因爲示劍玷污了他們的姊妹底拿，就用詭詐的話回答示劍和他父親哈抹，

34:14 對他們說，我們不能作這事，把我們的姊妹給沒有受割禮的人爲妻，因爲那是我們的羞辱。

34:15 惟有一件事你們必須作，我們纔可以應允：若你們所有的男丁都受割禮，和我們一樣，

34:16 我們就把女兒嫁給你們，也娶你們的女兒；我們便與你們同住，成爲一樣的人民。

34:17 倘若你們不聽我們，不受割禮，我們就帶着我們的[1]姊妹走了。

34:18 哈抹和他的兒子示劍認爲這話甚好。

34:19 那少年人作這事並不遲延，因爲他喜愛雅各的女兒；他在他父親家中也是人最尊重的。

34:20 哈抹和他兒子示劍到本城的門口，對本城的人說，

34:21 這些人與我們和睦相處，不如讓他們在這地居住，作買賣；這地也寬闊，足可容納他們。我們可以娶他們的女兒爲妻，也可以把我們的女兒嫁給他們。

34:22 惟有一件事我們必須作，他們纔應允和我們同住，成爲一樣的人民，就是我們中間所有的男丁都受割禮，和他們一樣。

34:23 他們的羣畜、財物、和一切的牲口豈不都歸我們麼？只要依從他們，他們就與我們同住。

34:24 凡從城門出入的人，就都聽從哈抹和他兒子示劍的話；於是凡從城門出入的男丁，都受了割禮。

●34:10[1] 或，來往行動。21 節者同。

●34:17[1] 直譯，女兒。

34:25 到第三天，眾人正在疼痛的時候，雅各的兩個兒子，就是底拿的哥哥
[a] 西緬和利未，各拿刀劍，趁着眾人 [1] 想不到的時候，來到城中，把一
切男丁都殺了；
34:26 又用刀殺了哈抹和他兒子示劍，把底拿從示劍家裏帶出來走了。
34:27 雅各的兒子們因爲他們的姊妹受了玷污，就來到被殺的人那裏，擄掠
那城，
34:28 奪了他們的羊羣、牛羣和驢，並城裏田間所有的；
34:29 又把他們的一切財產、小孩、婦女，並房屋中所有的，都擄掠去了。
34:30[a] 代上十六 19，詩一〇五 12
34:30 雅各對西緬和利未說，你們 [1] 連累我，使我在這地的居民中，就是在
迦南人和比利洗人中，有了臭名。我的人丁既然 [a] 稀少，他們必聚集
來攻擊我，我和全家的人都必滅絕。
34:31 他們說，他豈可待我們的姊妹如同妓女麼？

創世記 第三十五章

3 被變化
三五 1 ～ 29

a 在伯特利蒙神題醒
1 ～ 15

35:1[a] 創二八 19，三五 6，15
35:1[b] 創十二 7
35:1[c] 創二七 43
35:1 神對雅各說，起來，上 [1a] 伯特利去，住在那裏；要在那裏築一座 [b] 壇
給神，就是你 [c] 逃避你哥哥以掃的時候向你顯現的那位。
35:2 雅各就對他家中的人，並一切與他同在的人說，你們要 [1] 除掉你們中
間的外邦神像，也要自潔，[1] 更換衣裳。

●34:25[1] 直譯，安穩的時候。

●34:30[1] 見三五 1 註 1 一段。

●35:1[1] 雅各曾在伯特利向神許願，承諾神若保守並看顧他，他所立爲柱子的石頭就必作神的家。（二八 20 ～ 22。）在此，神題醒雅各履行他那一方所許的願。（參三一 13。）雅各從巴旦亞蘭回來，到了迦南地的示劍，就住在那裏。（三三 18 ～ 20。）然而，這搆不上神的目標。照着神心頭的願望，神的定旨是要得着伯特利，就是祂在地上的家。因此，雅各必須從示劍往前到伯特利去。三四章一切不幸的事件，都被神主宰的使用，使雅各無法留在示劍，並豫備雅各接受神的囑咐，上伯特利去。雅各經過示劍上到伯特利去，表徵我們經過了個人的基督徒生活，上到團體的召會生活，爲着建造神永遠的居所，就是今日的召會和永世的新耶路撒冷。

伯特利是聖經中的一粒大種子，就是神家的種子。當以色列，變化過的雅各，繁增爲以色列家時，在神眼中，以色列家就是神的家。（見來三 6 註 1。）至終，帳幕和後來的聖殿被建造起來，象徵以色列家乃是舊約時代神在地上的居所。在新約一開頭，主耶穌成爲肉體而來，作帳幕和聖殿的實際。（約一 14，二 18 ～ 21。）然後，在太十六 18 主豫言，祂要以祂的信徒爲石頭，（彼前二 5，）以召會爲神的居所，神的殿，（弗二 22，林前三 16～17，）建造在祂自己這磐石上。（林前三 11。）這就是伯特利，神的家。（提前三 15。）最終，這伯特利要擴大，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就是神永遠的帳幕，在其中有神自己和羔羊爲殿。（啓二一 3，22。）見二八 12 註 1。

●35:2[1] 偶像是一切頂替真神的事物。（參約壹五 20 ～ 21。）爲着伯特利，神的家，偶像必須除掉。（林後六 16。）不僅如此，凡是不潔、污穢、玷污之物，都必須清除。（林後七 1。）要使伯特利成爲實際，舊人同其舊生活樣式（由舊衣服所表徵—賽六四 6，）也必須脫去；新人同其新生活樣式，就是召會

35:3[a] 參創三二 11，詩一〇七 6
35:3[b] 創二八 20

35:3 我們要起來，上伯特利去，在那裏我要築一座壇給神，就是在我遭難的日子[a]應允我的禱告，在我所行的路上[b]與我同在的那位。

35:4 他們就把手中的一切外邦神像和[1]耳朵上的環子，交給雅各；雅各把這些都藏在示劍附近的橡樹底下。

35:5[a] 參出十五 16，申十一 25，書二 9，代下十四 14

35:5 當他們起行往前時，神使周圍城邑的人都[a]驚懼，就不追趕雅各的眾子。

35:6 於是雅各和一切與他同在的人，到了迦南地的路斯，就是[a]伯特利。

35:6[a] 創二八 19
35:7[a] 創十二 7
35:7[b] 創三五 1

35:7 他在那裏築了一座[1a]壇，並且稱那地方爲[2]伊勒伯特利，因爲當他逃避他[b]哥哥的時候，神在那裏向他啓示祂自己。

35:8[a] 創二四 59

35:8 利百加的乳母[a]底波拉死了，就葬在伯特利下邊的橡樹底下；那棵樹名叫[1]亞倫巴古。

35:9 雅各從巴旦亞蘭回來，神又向他顯現，賜福與他，

35:10[a] 參創十七 5，15
35:10[b] 創三二 28

35:10 並且對他說，你的名原是雅各，從今以後[a]不要再叫雅各，要叫[1b]以色列。這樣，神就給他起名叫以色列。

35:11[a] 創十七 1
35:11[b] 創一 22
35:11[c] 創十七 5～6，16

35:11 神又對他說，我是[1a]全足的神；你要[b]繁衍增多，將來有一[2c]國，有[3]多民從你而生，又有君王從你腰中而出。

35:12[a] 創十二 7

35:12 我所賜給亞伯拉罕和以撒的地，我要賜給你；我也要把這地賜給你的[a]後裔。

35:13 神就從祂與雅各說話的地方，離開他升上去了。

35:14[a] 創二八 18，三一 45

35:14 雅各便在神與他說話的地方立了一根[1a]石柱，在柱上澆了[2]奠祭，並且澆上油。

生活，則必須穿上。（弗四 22～24。）

●35:4[1] 耳環是爲了美化自己。雅各把耳環連同外邦神像（偶像）都埋了，指明在雅各和他家人的感覺裏，耳環與偶像同樣可憎。（參出三二 2～4 與 2 註 1。）

●35:7[1] 壇是爲着奉獻。雅各在示劍立壇奉獻，（三三 20，）是爲着他個人；他在伯特利築壇奉獻是爲着神的家，要完成神永遠的定旨，滿足神心頭的願望。

●35:7[2] 意，伯特利的神。在伯特利，神不再僅僅是個人的神，乃是神的家這團體的神。

●35:8[1] 意，哭泣的橡樹。

●35:10[1] 神在毘努伊勒把雅各的名改爲以色列，（三二 28，）但在那裏雅各對這新名並沒有多少經歷。乃是在伯特利，雅各纔真正更新成爲新的人，就是變化過的人。（參羅十二 2。）這種改變只有在伯特利，也就是在正確的召會生活裏，纔經歷得到。召會完全是一個新人，（弗二 15，）召會生活乃是變化過之以色列的新生活，（加六 16，）這生活就是在基督裏的神。

●35:11[1] 希伯來文，El Shaddai，伊勒沙代。本章和十七章在『全足的神』（11，十七 1）這神聖稱呼的啓示上，在更改人名表徵人的變化（10，十七 5）這事上，並在得着繁增而產生多民和君王的應許上，都彼此呼應。（11，十七 4，6。）這三件事指明神的全足以及祂變化祂的百姓，是要他們繁衍增多，產生變化過的人，作爲建造伯特利神家的材料。見十七 5 註 2 與 15 註 2。

●35:11[2] 見十七 4 註 1。

●35:11[3] 直譯，多民的會眾。

●35:14[1] 這是重複雅各在二八 18 所作的。在二八章，伯特利，神的家，僅僅是一個夢，還不是雅各的經歷。這裏雅各在伯特利立了第二根石柱，將自己奉獻給神，以應驗二八 10～22 的夢，並還他向神所許的願。這石柱是雅各經歷中的第二個里程碑。（見三一 52 註 1。）

●35:14[2] 見腓二 17 註 1。這是聖經中頭一次題到奠祭。（民十五 1～5，二八 7～10，腓二 17，提後四 6。）這裏題到奠祭，聯於伯特利的柱子，指明奠祭是爲着神的建造。雅各在柱上澆油之前，先在其上澆奠祭，這表徵奠祭的澆奠帶進那靈的澆灌，（徒二 33，）爲着聖別神的家。（出四十 9。）

35:15[a] 創二八 19，三五 1，6

35:15 雅各就給神與他說話的地方起名叫[a]伯特利。

b 更深刻、更切身的對付
16～26

（一）拉結之死
16～20

35:16 他們從伯特利起行，離以法他還有一段路程，拉結臨產甚是艱難。

35:17[a] 創三十 24

35:17 正在艱難的時候，接生婦對她說，不要怕，你又要得一個[a]兒子了。

35:18[a] 創四九 27

35:18 她將近於[1]死，魂要離開的時候，就給她兒子起名叫[2]便俄尼；他父親卻給他起名叫[3a]便雅憫。

35:19[a] 創四八 7

35:19 拉結[a]死了，葬在通往以法他的路旁；以法他就是[b]伯利恆。

35:19[b] 得一 2，四 11，彌五 2，太二 6，16～18

35:20[a] 撒上十 2

35:20 雅各在她的墳上立了一個[1]碑，就是拉結的[a]墓[1]碑，到今日還在。

（二）雅各的妾受玷污，長子名分因而轉移
21～26

35:21[a] 來十一 9

35:21 [1]以色列起行前往，在以得臺的那一邊支搭[a]帳棚。

35:22[a] 創四九 4，代上五 1，參撒下十六 22，林前五 1

35:22 以色列住在那地的時候，流便去與他父親的妾辟拉[1a]同寢，以色列也聽見了。雅各共有[b]十二個兒子。

35:22[b] 22～26；參創四六 8～27，出一 1～4，徒七 8，太一 2

35:23 利亞所生的是雅各的長子流便，還有西緬、利未、猶大、以薩迦、西布倫。

35:24 拉結所生的是約瑟、便雅憫。

35:25 拉結的使女辟拉所生的是但、拿弗他利。

35:26 利亞的使女悉帕所生的是迦得、亞設。這些是雅各在巴旦亞蘭所生的兒子。

c 進入完滿的交通
27

●35:18[1] 拉結是雅各照着他心頭願望的天然選擇。（二九 18～20。）拉結的死乃是雅各喪失他天然的選擇，這對他是深刻而切身的對付。雅各失去拉結，但在這過程中卻得着豫表基督的便雅憫。『拉結』必須死，『便雅憫』纔能出生。同樣的，神至終會取去我們天然的選擇，使我們生出基督以彰顯神。神的目的不是要祂揀選的人遭受損失；神的目的乃是要藉着他們生出基督。

●35:18[2] 意，我苦難之子。

●35:18[3] 意，右手之子。便雅憫是基督的豫表；基督先是便俄尼，苦難之子，那是從祂出生開始，經過祂在地上的整個人生；（賽五三 3；）至終，祂成了便雅憫，神的右手之子，那是從祂復活開始，並在祂的升天裏。（太二六 64。）見詩六八 27 註 1。

拉結給雅各生的兩個兒子，便雅憫和約瑟，都是基督的豫表。雖然約瑟先出生，但在豫表上他是接續便雅憫，因爲約瑟生平的記載，（三七～五十，）是接在便雅憫出生的記載之後。約瑟像便雅憫一樣，豫表受苦並得高舉的基督。約瑟前半生受苦，是苦難之子；後半生被高舉，在法老右邊登寶座。（四一 40～44。）

●35:20[1] 原文與柱子同字。見三一 52 註 1。

●35:21[1] 在此時之前，雅各的名字已經改爲以色列，（三二 27～28，三五 10，）但這是他頭一次真正被稱爲以色列。這指明雅各在伯特利的經歷和拉結的死之後，已成爲一個變化過的人。

●35:22[1] 利亞所生的流便是長子，本該承受長子名分。然而，他因着情慾的玷污，失去了長子名分，使長子名分歸與拉結的兒子約瑟。（代上五 1，創四九 3～4，四八 22。）約瑟因着他的純潔得了長子名分。（三九 7～12。）參來十二 16 與註。

35:27[a] 創十七 8
35:27[b] 創十三 18

35:27 雅各來到他父親以撒那裏，到了基列亞巴的幔利，乃是亞伯拉罕和以撒[a]寄居的地方；基列亞巴就是[1b]希伯崙。

d 得釋放脫離父親的束縛
28～29

35:28 以撒共活了一百八十歲。

35:29[a] 創四九 31

35:29 以撒年紀老邁，日子滿足，氣絕而死，歸到他本民那裏；他兩個兒子以掃、雅各把他[1a]埋葬了。

創世記 第三十六章

（以掃的後代
三六 1～43）

36:1[a] 創二五 30，三六 8，19，43
36:2[a] 創二六 34

36:1 以掃就是[a]以東，他的後代記在下面。

36:2 以掃娶[a]迦南的女子爲妻，就是赫人以倫的女兒亞大，和希未人祭便的孫女，亞拿的女兒阿何利巴瑪，

36:3 又娶了以實瑪利的女兒，尼拜約的妹妹巴實抹。

36:4 亞大給以掃生了以利法；巴實抹生了流珥；

36:5 阿何利巴瑪生了耶烏施、雅蘭、可拉。這些都是以掃的兒子，是在迦南地生的。

36:6 以掃帶着他的妻子、兒女、與家中一切的[1]人口，並他的牛羊、牲畜、和一切財物，就是他在迦南地所得的，往別地去，離開了他的弟弟雅各。

36:7[a] 參創十三 6

36:7 因爲二人的[a]家產甚多，使他們不能同住一起，他們的羣畜太多，寄居的地容不下他們。

36:8 於是以掃住在西珥山；以掃就是以東。

36:9 以掃是西珥山以東人的始祖，他的後代記在下面。

36:10 以掃眾子的名字如下：以掃的妻子亞大生以利法；以掃的妻子巴實抹生流珥。

36:11 以利法的兒子是提幔、阿抹、洗玻、迦坦、基納斯。

36:12[a] 出十七 8～16，民二四 20，申二五 17～19，撒上十五 2～3，32～33

36:12 亭納是以掃兒子以利法的妾；她給以利法生了[a]亞瑪力。這些是以掃妻子亞大的子孫。

36:13 流珥的兒子是拿哈、謝拉、沙瑪、米撒。這些是以掃妻子巴實抹的子孫。

36:14 以掃的妻子阿何利巴瑪是祭便的孫女，亞拿的女兒；她給以掃生了耶烏施、雅蘭、可拉。

●35:27[1] 雅各經歷了更深刻、更切身的對付之後，就在希伯崙進入與神完全的交通裏。（希伯崙，意，交通，來往。）亞伯拉罕曾經來到示劍，（十二 6，）經過伯特利，（十二 8，）並住在希伯崙，（十三 18，十八 1，）而以撒幾乎一生都在希伯崙度過。雅各跟隨亞伯拉罕的腳蹤來到示劍，（三三 18，）經過伯特利，（6，）並住在希伯崙。雅各在希伯崙享受完全的安息、喜樂、滿足、並與主親密的交通。他乃是在希伯崙纔開始在生命裏成熟。

●35:29[1] 以撒乃是在信心裏死去，這由他埋葬在麥比拉洞的事實所指明。（四九 30～32，參二三 9 與註。）

●36:6[1] 人口，直譯，魂。

36:15 以掃子孫中的各[1]族記在下面：以掃的長子以利法的子孫中，有提幔族、
阿抹族、洗玻族、基納斯族、
36:16 可拉族、迦坦族、亞瑪力族。這些是在以東地從以利法所出的各族，
都是亞大的子孫。
36:17 以掃的兒子流珥的子孫中，有拿哈族、謝拉族、沙瑪族、米撒族。這
些是在以東地從流珥所出的各族，都是以掃妻子巴實抹的子孫。
36:18 以掃妻子阿何利巴瑪的子孫中，有耶烏施族、雅蘭族、可拉族。這些
是從以掃的妻子，亞拿的女兒，阿何利巴瑪所出的各族。
36:19 以上的各族都是以掃的子孫；以掃就是以東。
36:20 那地原有的居民，何利人西珥的子孫記在下面，就是羅坍、朔巴、祭
便、亞拿、
36:21 底順、以察、底珊。這些是從以東地西珥的子孫，何利人中所出的[1]
族長。
36:22 羅坍的兒子是何利、希幔；羅坍的妹妹是亭納。
36:23 朔巴的兒子是亞勒文、瑪拿轄、以巴錄、示玻、阿南。
36:24 祭便的兒子是亞雅、亞拿。當時在曠野放他父親祭便的驢，發現[1]溫
泉的，就是這亞拿。
36:25 亞拿的兒子是底順；亞拿的女兒是阿何利巴瑪。
36:26 底順的兒子是欣但、伊是班、益蘭、基蘭。
36:27 以察的兒子是辟罕、撒番、亞干。
36:28 底珊的兒子是烏斯、亞蘭。
36:29 從何利人所出的各族記在下面，就是羅坍族、朔巴族、祭便族、亞拿
族、
36:30 底順族、以察族、底珊族。這些是從何利人所出的各族，都在西珥地，
各按各族。
36:31 以色列人未有君王[a]治理以前，在以東地作王的記在下面。
36:32 比珥的兒子比拉在以東作王，他的京城名叫亭哈巴。
36:33 比拉死了，波斯拉人謝拉的兒子約巴接續他作王。
36:34 約巴死了，提幔地的人戶珊接續他作王。
36:35 戶珊死了，比達的兒子哈達接續他作王；這哈達就是在摩押田野擊殺
米甸人的，他的京城名叫亞未得。
36:36 哈達死了，瑪士利加人桑拉接續他作王。
36:37 桑拉死了，[1]大河邊的利河伯人掃羅接續他作王。
36:38 掃羅死了，亞革波的兒子巴勒哈南接續他作王。
36:39 亞革波的兒子巴勒哈南死了，哈達接續他作王，他的京城名叫巴烏；
他的妻子名叫米希他別，是米薩合的孫女，瑪特列的女兒。

36:31[a] 31～43；代上一43～54

●36:15[1] 或，族長。全章同。
●36:21[1] 或，各族。
●36:24[1] 原文意不詳。
●36:37[1] 即幼發拉底河。

36:40 從以掃所出的各族，按着他們的家族、地方，名字記在下面，就是亭納族、亞勒瓦族、耶帖族、

36:41 阿何利巴瑪族、以拉族、比嫩族、

36:42 基納斯族、提幔族、米比薩族、

36:43[a] 瑪基疊族、以蘭族。這些是以東人在所得爲業的地上，按着他們住處的各族。[a] 以東人的始祖就是以掃。

36:43[a] 創三六 9

創世記 第三十七章

4 漸漸成熟

三七 1 ～ 2 上，32 ～ 36，四二 1 ～ 5，
四二 29 ～四三 14，四五 25 ～四七 10，四七 28 ～五十 13

a 成熟的過程—最後階段的對付

三七 1 ～ 2 上，32 ～ 36，四二 1 ～ 5，四二 29 ～四三 14

（一）在神主宰的手下，雅各心頭的寶貝（約瑟）被奪去

三七 1 ～ 2 上，32 ～ 36

37:1 [1] 雅各住在迦南地，就是他父親[a] 寄居的地。

37:1[a] 創十七 8

37:2 上 雅各的記畧如下。

5 成熟的以色列掌權的一面，見於約瑟

三七 2 下～ 31，三八 1 ～四一 57，四二 6 ～ 28，
四三 15 ～四五 24，四七 11 ～ 27，五十 14 ～ 26

a 爲牧人，且蒙父所愛

三七 2 下～ 4

37:2 下 [1] 約瑟十七歲時與他哥哥們一同[2] 牧羊。他是個少年人，與他父親的妻子辟拉、悉帕的兒子們常在一處。約瑟將他哥哥們的惡行報給他們的父親。

●37:1[1] 此時雅各是個變化過的人，但他尚未成熟。變化乃是在我們天然生命裏新陳代謝的改變；（羅十二 2，林後三 18；）成熟乃是被那改變我們的神聖生命所充滿。我們可能在天然的生命裏改變（變化）了，卻沒有被神聖的生命所充滿（成熟。）變化的最後階段乃是成熟。雅各的變化開始於神摸他的時候，（三二 25，）繼續到三六章末了，那時變化的過程已相當完全。（見三七 3 註 1。）三七 1 ～四三 14 是雅各成熟過程的記載。

創世記展現一幅完整的圖畫，說到人如何能被重造並變化，有神的形像彰顯祂，並有神的管治權代表祂。本書的結束正如它的開始—有神的形像和管治權。本書末後十四章指明，在雅各成爲以色列以後，他具有神的形像，並藉着約瑟施行神的管治權。要彰顯神並有神的管治權，就需要成熟。惟有成熟的生命纔能具備神的形像，並施行祂的管治權。

●37:2[1] 在創世記末後十四章，雅各和約瑟的傳記調合爲一，這指明按照屬靈的經歷，雅各和約瑟乃是一個人。（參十二 1 註 1 二段，二五 1 註 1 二段。）約瑟豫表基督是全然完美、沒有瑕疵的一位。（路二三 4，林後五 21，來四 15，彼前二 22。）因此，約瑟代表成熟的以色列掌權的一面，就是基督構成在雅各成熟的性情裏。作爲由基督這完全者所構成的成熟聖徒，雅各藉着約瑟掌權。（四一 39 ～ 44。）

●37:2[2] 約瑟像亞伯一樣是牧人。這表徵基督在成熟生命裏的構成，有一面乃是那照顧人的牧養的生命。（約十 11，二一 15 ～ 17。）

37:3[a] 創四四 20
37:3[b] 創三七 23，31

37:3 以色列原來愛約瑟[1]過於愛他的眾子，因爲約瑟是他[a]年老生的；他給約瑟作了一件[b]彩衣。

37:4 約瑟的哥哥們見父親愛約瑟過於愛他們，就恨約瑟，不與他說和睦的話。

b 看他的民爲生命的禾捆，爲發光的太陽、月亮與眾星
三七 5～11

37:5[a] 創四二 9

37:5 約瑟作了一個[1a]夢，把這夢告訴他哥哥們，他們就越發恨他。

37:6 約瑟對他們說，請聽我所作的這夢：

37:7[a] 創四二 6，四三 26

37:7 我們在田裏捆禾稼，忽然間我的禾捆起來站着，你們的禾捆來圍着我的禾捆[a]下拜。

37:8 他的哥哥們對他說，難道你真要作我們的王，真要管轄我們麼？他們就因爲他的夢和他的話越發恨他。

37:9[a] 參啓十二 1
37:9[b] 創三七 7

37:9 後來他又作了一個夢，也把這夢告訴他的哥哥們說，看哪，我又作了一個夢，夢見[a]太陽、月亮與十一顆星，向我[b]下拜。

37:10 約瑟將這夢告訴他父親和他哥哥們，他父親就責備他說，你作的這是甚麼夢！難道我和你母親、你弟兄，果然要來俯伏在地，向你下拜麼？

37:11[a] 徒七 9
37:11[b] 參路二 19，51

37:11 他哥哥們都[a]嫉妒他，他父親卻把這話[b]存在心裏。

c 照他父親的意願，供應他的弟兄們
三七 12～17

37:12 約瑟的哥哥們往示劍去放他們父親的羊。

37:13 以色列對約瑟說，你哥哥們不是正在示劍放羊麼？你來，我要[1]打發你往他們那裏去。約瑟說，我在這裏。

●37:3[1] 雅各偏愛約瑟，指明他尚未完全變化，多少仍活在天然生命裏。雅各對約瑟的偏心使他遭受更多的苦難，這苦難深深摸着他個人的情感。這些末了的對付把他帶到完全成熟，能彰顯神，並有祂的管治權。

●37:5[1] 約瑟的兩個夢（7～9）都是出於神，向他揭示神對祂地上子民之性情、地位、功用、和目標的神聖眼光。照着他們墮落的性情，神的子民是邪惡、不潔的；但在神永遠的眼光裏，祂的子民乃是滿了生命的禾捆，也是滿了光的天體。（參民二三 21，王上十九 18，啓十二 1 與註。）成熟生命掌權的一面，絕不會定罪神的子民，（參 2 下，）反而是牧養並珍賞他們。約瑟的夢支配並引導他的行爲。（參徒二六 19。）見三九 12 註 1 與四二 9 註 1。

●37:13[1] 約瑟的一生乃是基督一生的翻版：他是牧人；（2，約十 11～16；）爲父親所愛；（3～4，太三 17，十七 5；）爲父親所差，照父親的意願，供應他的弟兄們；（12～17，約六 38；）爲哥哥們所恨惡、逼迫並出賣；（5，18～36，約十五 25，太二六 4，14～16；）與二罪犯一同關在死牢裏，其中之一得釋放，另一被處死；（三九 20，四十 1～23，徒二 23，路二三 32，39～43；）從死牢裏得釋放（復活；）（四一 14，徒二 24；）登寶座得權柄；（四一 40～44，太二八 18，徒二 36，啓三 21；）得着榮耀並領受恩賜；（四一 42，來二 9，詩六八 18，徒二 33；）成爲世人的搭救者，生命的供應者（祕密的揭示者；）（四一 45 與註 1，徒五 31，約六 50～51；）娶外邦妻子；（四一 45，約三 29，弗五 23～27，啓十九 7，參太一 1 註 4；）供應人糧食；（四一 56～57，約六 35；）承認他無知的弟兄們並爲他們所認；（四五 1～4，14～15，羅十一 26，亞十二 10，啓一 7；）在國度裏掌權，管理全地。（四一 40～五十 26，啓十一 15，但七 13～14。）

37:14 以色列說，你去看看你哥哥們平安不平安，羣羊平安不平安，就回來
報信給我；於是打發他出希伯崙谷，他就往示劍去了。
37:15 有人遇見他在田野走迷了路，就問他說，你找甚麼？
37:16 他說，我找我的哥哥們；求你告訴我，他們在那裏放羊。
37:17 那人說，他們已經離開這裏走了，我聽見他們說要往多坍去。約瑟就
去追趕他哥哥們，在多坍找到他們。

d 生活如生命的禾捆
三七 18 ～ 31

37:18 他們遠遠的看見他，趁他還沒有走到跟前，大家就[1]同謀要害死他，
37:19 彼此說，你看，那作夢的來了。
37:20[a] 來罷，我們將他[a]殺了，丟在一個坑裏，就說有惡獸把他喫了；我們
且看他的夢將來怎麼樣。
37:21[a] 流便聽見了，要救他脫離他們的手，就說，[a]我們不可害他的性命；
37:22[a] 又說，不可流他的血；可以把他丟在這野地的[a]坑裏，只是不可下手
害他。流便的意思是要救他脫離他們的手，把他歸還他的父親。
37:23[a] 約瑟到了他哥哥們那裏，他們就剝了他的外衣，就是他穿的那件[a]彩衣，
37:24 把他丟在坑裏；那坑是空的，裏頭沒有水。
37:25[a] 於是他們坐下喫飯；他們舉目觀看，見有[a]一夥以實瑪利人從基列來，
用駱駝馱着香膠、香油、沒藥，要帶下埃及去。
37:26[a] 猶大對眾弟兄說，我們[a]殺我們的弟弟，藏了他的血，有甚麼益處呢？
37:27 我們不如將他賣給以實瑪利人，不可下手害他；因爲他是我們的弟弟，
我們的骨肉。眾弟兄就聽從了他。
37:28[a] 所以當[1]米甸的商人從那裏經過，約瑟的哥哥們就把約瑟從坑裏拉上
來，講定二十錠銀子，把約瑟[a]賣給以實瑪利人。他們就把約瑟帶到
埃及去了。
37:29 流便回到坑邊，見約瑟不在坑裏，就撕裂衣服，
37:30 回到弟弟們那裏，說，童子沒有了，[1]我怎麼辦？
37:31[a] 他們宰了一隻公山羊，把約瑟的[a]外衣蘸了血。

37:20[a] 創三七 26
37:21[a] 創四二 22
37:22[a] 創三七 29 ～ 30
37:23[a] 創三七 3，31
37:25[a] 創三九 1
37:26[a] 創三七 20
37:28[a] 創四五 4，詩一〇五 17，徒七 9
37:31[a] 創三七 3，23

（4 漸漸成熟—續）

（a 成熟的過程—最後階段的對付—續）

（一）在神主宰的手下，
雅各心頭的寶貝（約瑟）被奪去（續）
三七 32 ～ 36

●37:18[1] 當約瑟的哥哥們沉溺於人的怒氣之中，那代表成熟生命掌權一面的約瑟，卻如生命的禾捆活着，（見 5 註 1，）從人怒氣的死水中顯露出來。

●37:28[1] 以實瑪利是亞伯拉罕從夏甲所生的兒子，（十六 15，）米甸是亞伯拉罕從他最後一個妻子基土拉所生的兒子。（二五 1 ～ 2。）以實瑪利人和米甸人都代表肉體，天然的力量。此外，仇恨（8）與肉體相關，肉體又與埃及所代表的世界相聯。（來十一 25 ～ 26。）神主宰的使用每一事物，包括肉體、約瑟哥哥們的仇恨、以及埃及，以完成祂對約瑟的定旨。（四五 5 ～ 8 上，五十 20。）

●37:30[1] 直譯，我往那裏去？

37:32 他們打發人把那件彩衣送到他們父親那裏，說，我們撿到了這個；請
認一認是你兒子的外衣不是？

37:33[a] 創三七 20
37:33[b] 創四四 28

37:33 他認得，就說，這是我兒子的外衣。有[a]惡獸把他喫了，約瑟必定[b]被
撕碎了！

37:34 雅各便撕裂衣服，腰間圍上麻布，爲他兒子悲哀了許多日子。

37:35[a] 創四二 38，四四 29，31

37:35 他的兒子女兒都起來安慰他，他卻不肯受安慰，說，我必悲悲哀哀的
下[1a]陰間，到我兒子那裏。約瑟的父親就爲他哀哭。

37:36[a] 創四十 3～4，四一 10，12

37:36 米甸人在埃及把約瑟[1]賣給法老的內臣，[a]護衛長波提乏。

創世記 第三十八章

（5 成熟的以色列掌權的一面，見於約瑟—續）

e 生活如發光的星
三八 1～三九 12

（一）他的哥哥猶大放縱情慾
三八 1～30

38:1 那時，猶大離開他弟兄們下去，到一個名叫希拉的亞杜蘭人那裏去。

38:2[a] 代上二 3

38:2 猶大在那裏看見一個迦南人名叫[a]書亞的女兒，就娶她爲妻，與她同房。

38:3[a] 創四六 12，民二六 19

38:3 她就懷孕生了一個兒子，猶大給他起名叫[a]珥。

38:4 她再懷孕生了一個兒子，給他起名叫俄南。

38:5 她又生了一個兒子，給他起名叫示拉；生示拉的時候，[1]她正在基悉。

38:6 猶大爲長子珥娶妻，名叫[1]他瑪。

38:7[a] 代上二 3

38:7 猶大的長子珥在耶和華眼中看爲[a]惡，耶和華就叫他死了。

38:8[a] 申二五 5～6，太二二 24，可十二 19，路二十 28

38:8 猶大對俄南說，你當與你哥哥的[a]妻子同房，向她盡你爲弟的本分，
爲你哥哥生子立後。

38:9 但俄南知道生子不歸自己，所以每當同房便遺在地，免得給他哥哥留後。

38:10 他所作的在耶和華眼中看爲惡，耶和華也叫他死了。

38:11 猶大心裏說，恐怕示拉也死，像他兩個哥哥一樣，就對他兒媳他瑪說，
你去，在你父親家裏守寡，等我兒子示拉長大。他瑪就回去，住在她
父親家裏。

38:12 過了許久，猶大的妻子，書亞的女兒死了。後來猶大得了安慰，就和
他的朋友亞杜蘭人希拉上亭拿去，到他剪羊毛的人那裏。

38:13 有人告訴他瑪說，你的公公上亭拿剪羊毛去了。

●37:35[1] 見太十一 23 註 1。

●37:36[1] 從約瑟被賣直到雅各打發眾子去埃及，（四二 1～5，）其間至少有二十年。在雅各的記載裏，那二十年是一段沉默的時期。由於失去約瑟，雅各成了一個完全向神敞開的人。在那些年間，神必定多而又多的將祂自己分賜到雅各裏面，直到雅各被神聖的生命所充滿，以至成熟。見四二 2 註 1。

●38:5[1] 此乃照七十士希臘文譯本；希伯來文經文作，他。

●38:6[1] 6～30 節，見太一 3 上與註。

38:14[a] 創三八 26

38:14 他瑪見[a]示拉已經長大，還沒有娶她爲妻，就脫了她作寡婦的衣裳，
用帕子蒙着臉，又遮住身體，坐在往亭拿路上的伊拿印城門口。

38:15 [1]猶大看見她，以爲是妓女，因爲她蒙着臉。

38:16 猶大就轉到她那裏去，說，來罷，讓我與你同寢。他原不知道是他的
兒媳。他瑪說，你要與我同寢，把甚麼給我呢？

38:17 猶大說，我從羊羣裏取一隻山羊羔，打發人送來給你。他瑪說，在未
送以先，你要給我一個抵押纔行。

38:18[a] 創三八 25

38:18 他說，我給你甚麼作抵押呢？他瑪說，你的[a]印、你的帶子、和你手
裏的杖。猶大就給了她，與她同寢，她就從猶大懷了孕。

38:19 他瑪起來走了，除去帕子，仍舊穿上作寡婦的衣裳。

38:20 猶大託他朋友亞杜蘭人送一隻山羊羔去，要從那女人手裏取回抵押，
卻找不着她，

38:21 就問那地方的人說，伊拿印路旁的妓女在那裏？他們說，這裏從來沒
有妓女。

38:22 他回去見猶大說，我沒有找着她，並且那地方的人說，這裏從來沒有妓女。

38:23 猶大說，我把這山羊羔送去了，你竟找不着她。任憑她留着那些東西
罷，免得我們成了笑柄。

38:24 約過了三個月，有人告訴猶大說，你的兒媳他瑪作了妓女，且因行淫
有了身孕。猶大說，拉出她來，把她燒了！

38:25[a] 創三八 18

38:25 他瑪被拉出來的時候，打發人去見她公公，對他說，這些東西是誰的，
我就是從誰懷的孕。請你認一認，這[a]印和帶子並杖都是誰的？

38:26[a] 創三八 14

38:26 猶大認出這些東西，就說，她比我更有義，因爲我沒有將她給我的兒
子[a]示拉。從此猶大不再與她同寢了。

38:27 他瑪將要生產，不料她腹裏是孿生子。

38:28 到生產的時候，一個孩子伸出一隻手來；接生婦拿一條朱紅線拴在他
手上，說，這一個是先生出來的。

38:29[a] 創四六 12，民二六 20，代上二 4，太一 3

38:29 隨後這孩子把手收回去，他哥哥生出來了；接生婦說，你爲甚麼[1]搶
着來呢？因此他名叫[2a]法勒斯。

38:30 後來，他那手上有朱紅線的弟弟也生出來，他就名叫[1]謝拉。

創世記 第三十九章

（二）勝過情慾，在黑暗中照耀
三九 1～12

39:1[a] 創三七 36
39:1[b] 創三七 25，28

39:1 約瑟被帶下埃及去。有一個埃及人，法老的內臣，[a]護衛長波提乏，從
那些帶他下來的[b]以實瑪利人手下把他買去。

●38:15[1] 猶大盲目的行事爲人，在黑暗中放縱情慾。相對的，約瑟生活如發光的星，（見三七 5 註 1，）勝過了自己的情慾。（三九 7～12。）

●38:29[1] 或，破圍而出。
●38:29[2] 意，破圍而出。
●38:30[1] 意，破曉，或照耀。

39:2[a] 創三九 21，徒七 9，參創二六 24，28，二八 15，撒上十六 18，十八 14，28，路一 66
39:3[a] 創三九 23
39:4[a] 創三九 21
39:4[b] 創三九 8
39:5[a] 參創三十 27

39:2 約瑟住在他主人埃及人的家中，耶和華 [1a] 與他同在，他就凡事亨通。
39:3 他主人見耶和華與他同在，又見耶和華使他手裏所辦的盡都 [a] 順利，
39:4 約瑟就在主人眼前 [a] 蒙恩，伺候他主人；主人派他管理家務，把一切所有的都交在他 [b] 手裏。
39:5 自從主人派約瑟管理家務和他一切所有的，耶和華就因約瑟的緣故賜福與那埃及人的家；他家裏和田間一切所有的，都蒙耶和華 [a] 賜福。
39:6 波提乏將一切所有的都交在約瑟的手中，除了自己所喫的飯，別的事一概 [1] 不管。約瑟原來形貌俊美。

39:8[a] 創三九 4

39:7 這事以後，約瑟主人的妻子以目送情給約瑟，說，你與我同寢罷。
39:8 約瑟不肯，對他主人的妻子說，看哪，有我在，家裏一切事務我主人都不管；他把所有的都交在我 [a] 手裏。

39:9[a] 撒下十二 13，詩五一 4

39:9 在這家裏沒有比我大的；並且他沒有留下一樣不交給我，只留下了你，因爲你是他的妻子。我怎能作這大惡，[a] 得罪神呢？
39:10 後來她天天對約瑟說話，約瑟卻不聽從，不與她同寢，也不和她在一處。
39:11 有一天，約瑟進屋裏去辦事，家中的人沒有一個在屋裏，

39:12[a] 林前六 18，提後二 22

39:12 婦人就拉住他的衣裳，說，你與我同寢罷。約瑟把衣裳撇在婦人手裏，[1a] 跑到外面去了。

f 被交付在死牢中
三九 13～四一 13

39:13 婦人看見約瑟把衣裳撇在她手裏跑出去了，
39:14 就叫了家裏的人來，對他們說，你們看，他帶了一個希伯來人到我們這裏，要戲弄我們。他到我這裏來，要與我同寢，我就大聲喊叫。
39:15 他聽見我放聲喊起來，就把衣裳撇在我身邊，跑到外面去了。
39:16 婦人把約瑟的衣裳放在自己身邊，等着他主人回家，
39:17 就對他如此說：你所帶到我們這裏的那希伯來僕人，進來要戲弄我，
39:18 我放聲喊起來，他就把衣裳撇在我身邊，跑出去了。
39:19 約瑟的主人聽見他妻子對他所說的話，說，你的僕人如此待我，他就發怒，

39:20[a] 創四十 3，5，15，四一 14，參詩一〇五 18，來十一 36
39:21[a] 創三九 2

39:20 把約瑟拿住，下在 [1a] 監裏，就是王的囚犯被囚的地方。但是當約瑟在監裏的時候，
39:21 耶和華 [a] 與約瑟同在，向他施恩慈，使他在獄長眼前蒙恩。

●39:2[1] 作爲成熟生命掌權一面的代表，約瑟享受主的同在，並且因此享有主所賜的權柄、亨通與祝福。（2～5。）

●39:6[1] 直譯，不知。8 節者同。

●39:12[1] 約瑟所過的生活，符合他在兩個夢中所見的異象。（見三七 5 註 1，參徒二六 19。）約瑟的哥哥們發洩怒氣，（三七 18～31，）並放縱情慾，（三八 15～18，）但約瑟制伏怒氣並勝過情慾，行事爲人如滿了生命的禾捆，也如天上的星在黑暗中照耀。（見三七 18 註 1 與三八 15 註 1。）約瑟在屬天異象之下的生活，就是馬太五至七章所描述諸天之國的生活。他過着這樣的生活，充分豫備好作王掌權。

●39:20[1] 約瑟被他的哥哥們棄絕並出賣，又被下在監裏。照樣，基督先遭受祂弟兄們的棄絕，又被祂自己的人出賣，至終被投入死牢中。

39:22[a] 創四十 4
39:23[a] 創三九 2
39:23[b] 創三九 2～3

39:22 獄長把監裏所有的囚犯都交在約瑟[a]手下；他們在那裏無論作甚麼事，
都是經他的手作的。
39:23 凡在約瑟手下的事，獄長一概不察，因爲耶和華[a]與約瑟同在；耶和
華使他所作的盡都[b]順利。

創世記 第四十章

40:1 這些事以後，埃及王的司酒長和司膳長得罪了他們的主埃及王，
40:2 法老就惱怒司酒長和司膳長這兩個內臣，
40:3 把他們拘禁在[a]護衛長府內的監裏，就是約瑟[b]被囚的地方。
40:4 護衛長把他們交給約瑟，約瑟便伺候他們；他們被拘禁了一些日子。
40:5 被囚在監之埃及王的司酒長和司膳長，二人同夜各作了一個夢，各夢
都有講解。
40:6 到了早晨，約瑟到他們那裏，見他們甚是愁悶。
40:7 他便問法老的兩個內臣，就是與他同被拘禁在他主人府裏的，說，你
們今日爲甚麼面帶愁容？
40:8 他們對他說，我們各人作了一個[a]夢，沒有人能解。約瑟說，[1]解夢不
是[b]神的事麼？請你們將夢告訴我。
40:9 司酒長便將他的夢告訴約瑟，說，我夢見在我面前有一棵葡萄樹，
40:10 樹上有三根枝子，一發了芽，就開花，並且上頭一挂一挂的葡萄都成
熟了。
40:11 法老的杯在我手中，我就拿葡萄擠在法老的杯裏，將杯遞在他手中。
40:12 約瑟對他說，這夢的[a]講解是這樣：三根枝子就是三天；
40:13 三天之內，法老必[1a]提你出監，叫你恢復原職，你就要照先前作司酒
長時的慣例，遞杯在法老的手中。
40:14 但你得好處的時候，求你記得我，施恩慈與我，向法老題說我，救我
出這府牢。
40:15 我實在是從希伯來人之地被[a]拐來的；我在這裏也沒有作過甚麼，叫
他們把我下在[b]牢坑裏。
40:16 司膳長見夢解得好，就對約瑟說，我也作了一個夢，見我頭上頂着三
筐白餅；
40:17 最上面的筐子裏有爲法老烤的各樣食物，有飛鳥來喫我頭上筐子裏的
食物。
40:18 約瑟回答說，這夢的[a]講解是這樣：三個筐子就是[b]三天；

40:3[a] 創三七 36
40:3[b] 創三九 20
40:8[a] 創四一 15
40:8[b] 創四一 16，但二 28
40:12[a] 創四十 18，四一 12，但二 36
40:13[a] 創四十 20
40:15[a] 參創三七 28
40:15[b] 創三九 20
40:18[a] 創四十 12
40:18[b] 創四十 13

●40:8[1] 雖然約瑟自己的夢（三七 5～11）尚未得着應驗，他卻有信心和膽量講解他兩個同伴的夢。他承認神是解夢的源頭，這指明他仍然相信神對他自己的夢的解釋。最終，約瑟間接藉着憑信說話，講解司酒長的夢，而從獄中得了釋放，（四一 9～13，）也直接藉着放膽講解法老的夢，被引到寶座。（四一 14～46。）釋放和權柄臨到他，都是藉着他的說話。

●40:13[1] 直譯，使你抬起頭來。

40:19[a] 創四十 22

40:19 三天之內，法老必[1]斬你的頭，把你[a]掛在木頭上，必有飛鳥來喫你身上的肉。

40:20[a] 創四十 13

40:20 到了第三天，是法老的生日，他爲眾臣僕設擺筵席，[1]把司酒長和司膳長[a]提出監來，

40:21[a] 創四十 13

40:21 使司酒長[a]恢復司酒的職位，他就遞杯在法老手中；

40:22[a] 創四十 19

40:22 卻把司膳長[a]掛起來，正如約瑟向他們所講解的。

40:23[a] 參創四十 14

40:23 司酒長卻不[a]記得約瑟，竟把他忘了。

創世記 第四十一章

41:1[a] 1～7；創四一 17～24

41:1 [1]過了整整兩年，法老作了一個夢，[a]見自己站在[2]河邊，

41:2 有七隻母牛從河裏上來，又美好又肥壯，在蘆葦中喫草。

41:3 隨後又有七隻母牛從河裏上來，又醜陋又乾瘦，站在河岸上那七隻母牛的旁邊。

41:4 這些又醜陋又乾瘦的母牛，喫盡了那七隻又美好又肥壯的母牛；法老就醒了。

41:5 他又睡着，第二次作夢，見一棵麥子長了七個穗子，又肥大又佳美，

41:6 隨後又長了七個穗子，又細弱，又被東風吹焦了。

41:7 這些細弱的穗子，吞下了那七個又肥大又飽滿的穗子；法老醒了，原來是個夢。

41:8[a] 但二 1，3

41:8[b] 創四一 24，出七 11，22，參但一 20，二 2，四 7

41:8 到了早晨，法老[a]靈裏不安，就差人召了埃及所有的[b]術士和智慧人來；法老把所作的夢告訴他們，卻沒有人能給法老講解。

41:9 那時司酒長對法老說，我今日想起我的罪來。

41:10[a] 創四十 2～3

41:10 從前法老[a]惱怒臣僕，把我和司膳長拘禁在[b]護衛長府內。

41:10[b] 創三七 36

41:11[a] 創四十 5

41:11 我們二人同夜各作了一個[a]夢，各夢都有講解。

41:12[a] 創四十 12～19

41:12 在那裏同着我們有一個希伯來的少年人，是護衛長的僕人，我們將夢告訴他，他就給我們[a]講解，是按着各人的夢講解的。

41:13[a] 創四十 21～22

41:13 後來正如他給我們講解的成就了；法老使我[a]官復原職，卻把司膳長掛了起來。

g 從死牢裏復起
四一 14～39

41:14[a] 參詩一〇五 20

41:14 於是法老差人去召約瑟，他們便急忙帶他[a]出[1]牢坑，他就剃頭刮臉，換衣裳，進到法老面前。

41:15[a] 創四一 12，參但五 16

41:15 法老對約瑟說，我作了一個夢，沒有人能[a]解；我聽見人說，你聽了夢就能解。

●40:19[1] 直譯，提去。

●40:20[1] 直譯，使…抬起頭來。

●41:1[1] 正如舊約的祭司和主耶穌，約瑟必須等到他三十歲時，纔能完全就任盡職。（46，民四 3，路三 23。）當約瑟被監禁時，他乃是爲着登寶座而受試煉、試驗和訓練。

●41:1[2] 即尼羅河。全章同。

●41:14[1] 約瑟從牢坑中獲釋，豫表基督是從死的囚牢中復活的那一位。（徒二 24。）

41:16[a] 但二 30
41:16[b] 創四十 8，但二 28
41:17[a] 17～24；創四一 1～7

41:16 約瑟回答法老說，這不在於[a]我，[b]神必將平安的話回答法老。
41:17 法老對約瑟說，我夢[a]見我站在河岸上，
41:18 有七隻母牛從河裏上來，又肥壯又美好，在蘆葦中喫草。
41:19 隨後又有七隻母牛上來，又輭弱又醜陋又乾瘦，在埃及徧地，我沒有見過這樣不好的。
41:20 這些又乾瘦又醜陋的母牛，喫盡了那以先的七隻肥母牛，
41:21 吞喫了以後，卻看不出是吞喫了，牠們醜陋的樣子仍和先前一樣；我就醒了。
41:22 我又夢見一棵麥子，長了七個穗子，又飽滿又佳美；
41:23 隨後又長了七個穗子，枯槁細弱，被東風吹焦了。

41:24[a] 創四一 8，但四 7

41:24 這些細弱的穗子，吞下了那七個佳美的穗子。我將這夢告訴了[a]術士，卻沒有人能給我解說。

41:25[a] 創四一 28，參但二 28～29，45，啓四 1

41:25 約瑟對法老說，法老的夢乃是一個；神已將祂要作的[a]事指示法老了。
41:26 七隻好母牛是七年，七個好穗子也是七年；這夢乃是一個。
41:27 那隨後上來的七隻又乾瘦又醜陋的母牛是七年，那七個中空、被東風吹焦的穗子也是七年，都是七個荒年。

41:28[a] 創四一 25

41:28 這就是我對法老所說，神已將祂要作的[a]事顯明給法老了。

41:29[a] 創四一 47
41:30[a] 創四七 13

41:29 埃及徧地必來七個大[a]豐年；
41:30 隨後又來七個荒年，甚至埃及地都忘了先前的豐收，這地必被[a]饑荒所耗盡。
41:31 因那後來的饑荒極重，這地便不覺得先前的豐收了。
41:32 至於法老兩次重複作夢，是因這事乃神所命定，而且神必速速成就。
41:33 所以法老當揀選一個精明、智慧的人，派他治理埃及地。
41:34 法老當這樣行：派官員管理這地，在七個豐年的時候，征收埃及地出產的五分之一；

41:35[a] 創四一 48

41:35 叫他們把將來好年一切的糧食[a]聚斂起來，積蓄穀物，收存在各城裏作糧食，歸於法老的手下。
41:36 所儲存的糧食，可以防備埃及地將有的七個荒年，免得這地被饑荒所滅。
41:37 法老和他的眾臣僕，都以這話爲美。

41:38[a] 民二七 18，但四 8，18，五 11，14

41:38 法老對臣僕說，像這樣的人，有[a]神的靈在他裏面，我們豈能找得着呢？
41:39 法老對約瑟說，神既將這事都指示你，可見沒有人像你這樣精明、智慧。

h 登寶座得權柄，並得着榮耀，領受恩賜
四一 40～44

41:40[a] 詩一〇五 21，徒七 10

41:40 你必[1a]掌管我的家，我的民都必照你的話受管理；惟獨在寶座上我比你大。

41:41[a] 創四二 6，四五 8～9，26，詩一〇五 21，徒七 10

41:41 法老又對約瑟說，看哪，我派你[a]治理埃及全地。

●41:40[1] 約瑟從牢坑中獲釋的當日，登寶座成爲埃及全地實際的統治者。同樣的，基督從死裏復活後，登寶座得着天上地上所有的權柄。（太二八 18，徒二 36。）

41:42 法老就摘下手上[1]打印的戒指，戴在約瑟的手上，給他穿上細麻衣，
把金鍊戴在他的頸項上；
41:43 又叫約瑟坐他的副車，喝道的在前呼叫說，跪下。這樣，法老派他治
理埃及全地。
41:44 法老對約瑟說，我是法老，在埃及全地，若沒有你的許可，人不得[1]
擅自辦事。

i 成爲世人的搭救者，生命的供應者（祕密的揭示者）
四一 45 ～ 46

41:45 法老賜名給約瑟，叫[1]撒發那忒巴內亞，又將安城的祭司波提非拉的
女兒[2]亞西納給他爲妻。約瑟就出去巡行埃及地。
41:46 約瑟開始侍立在埃及王法老面前的時候，年三十歲。他從法老面前出
去，徧行埃及全地。

j 供應人糧食
四一 47 ～ 57

41:47 七個豐年之內，地的出產極豐極盛。
41:48 約瑟聚斂埃及地那七年一切的糧食，把糧食積存在各城裏；各城周圍
田地的糧食，都積存在本城裏。
41:49 約瑟積蓄穀物甚多，如同海沙，多到不再加以計算，因爲無法計算。
41:50 荒年未到以前，安城的祭司波提非拉的女兒亞西納，給約瑟生了兩個
兒子。

41:51[a]
51 ～ 52；創四六 20，四八 5

41:51 約瑟給長子起名叫[1a]瑪拿西，因爲他說，神使我忘了一切的困苦，和
我父的全家。

41:52[a]
參創四九 22，何十三 15

41:52 他給次子起名叫[1]以法蓮，因爲他說，神使我在受苦之地[a]繁衍。
41:53 埃及地的七個豐年一過，

●41:42[1] 約瑟登寶座時，得着了榮耀並且領受恩賜，豫表基督在祂的升天裏得着榮耀，（來二 9，）並領受恩賜。（詩六八 18，徒二 33。）戒指、衣服和金鍊，描繪基督升上諸天時所領受的恩賜，祂已將這些恩賜傳給召會。打印的戒指，表徵聖靈在基督的信徒裏面和身上作印記。（徒二 33，弗一 13，四 30，參路十五 22。）衣服表徵基督作我們客觀的義，使我們在神面前得稱義，（林前一 30，參詩四五 9，13，路十五 22，）並且作我們活出來的主觀的義，使我們彀資格有分於羔羊的婚娶。（詩四五 14 與註 1，啓十九 7 ～ 9 與 8 註 2。）金鍊表徵賜給順從之人聖靈的美麗，彰顯於服從上。（參徒五 32。）戴鍊子的頸項表徵已被征服並降服的意志，以服從神的命令。（參歌一 10，箴一 8 ～ 9。）照着屬靈經歷的順序，首先我們接受蓋印的靈，使我們得着救恩；然後我們接受義袍，開始活基督。（加二 20，腓一 20 ～ 21 上。）爲着活基督，我們的頸項必須戴上鍊子，我們的意志必須被聖靈征服。

●41:44[1] 直譯，動手動腳。

●41:45[1] 意，世人的搭救者，生命的供應者，或祕密的揭示者。首先，約瑟是祕密的揭示者；（四十 9 ～ 19，四一 17 ～ 32；）然後，因爲他供養百姓的生活，（47 ～ 57，四七 12 ～ 24，）所以他成了世人的搭救者。（四七 25。）在這一點上，他也豫表基督。（太十三 1 ～ 52，約六 50 ～ 51，徒五 31。）

●41:45[2] 約瑟娶外邦的埃及人爲妻，豫表基督在祂被以色列人棄絕的時候，從外邦人中娶召會爲妻。（參太一 1 註 4。）

●41:51[1] 意，使之忘了。

●41:52[1] 意，繁衍，或加倍繁衍。

41:54[a]
詩一〇五 16，徒七 11

41:55[a]
創四一 30

41:56[a]
創四二 6

41:57[a]
創四二 2，5，四七 14
41:57[b]
創四一 31，56

41:54 七個荒年就來了，正如約瑟所說的。各地都有[a]饑荒，惟獨埃及全地有糧食。

41:55 等到埃及[a]全地有了饑荒，眾民就向法老哀求糧食。法老對所有的埃及人說，你們往約瑟那裏去，凡他所說的，你們都要作。

41:56 當時饑荒[1]徧滿地面，約瑟[2]開了各處的糧倉，[a]賣糧給埃及人；在埃及地的饑荒逐漸加重。

41:57 全地的人都往埃及去，到約瑟那裏[a]買糧，因爲全地的[b]饑荒甚重。

創世記 第四十二章

（4 漸漸成熟—續）

（a 成熟的過程—最後階段的對付—續）

（二）爲饑荒所迫，打發眾子去埃及買糧
四二 1～5

42:2[a]
徒七 12
42:2[b]
創四三 8

42:4[a]
創三五 18
42:4[b]
創四二 38

42:1 雅各見埃及有糧，就對兒子們說，你們爲甚麼彼此觀望呢？

42:2 我聽見埃及有糧，[1]你們可以[a]下去，從那裏爲我們買些來，使我們可以存活，不至於[b]死。

42:3 於是，約瑟的十個[1]哥哥都下埃及買糧去了。

42:4 但雅各沒有打發約瑟的弟弟[a]便雅憫與他哥哥們同去，因爲雅各說，恐怕他[b]遭害。

●41:56[1] 食物維持人的生存，也帶給人滿足。全地都在饑荒之下，表徵萬民都在努力維持生存，而不得滿足。只有在約瑟所在之處可以找着糧食，（四二 5～6，）按豫表指明，真實的生命供應和滿足，只能在基督所在之召會中找着。

●41:56[2] 此乃照古譯本；希伯來文經文作，開了其中的一切。

●42:2[1] 神使用饑荒，以及雅各打發兒子們到埃及去的事，對付雅各，使他在生命裏成熟。雅各在長久等待他兒子們歸回的期間，原先佔有他的一切都倒空了，（36，四三 13～14，）使神可以用神聖生命的元素充滿他。見四五 26 註 1。

●42:3[1] 在四二至四五章，約瑟和他弟兄們之間關係的記載，是基督和以色列國之間關係的詳細描繪：㈠ 正如約瑟的弟兄們爲了糧食被迫轉向他，（1～5，四三 1～15，）以色列人也要被迫轉向基督，以保守他們的生存。（亞十二 10，羅十一 26。）㈡ 正如約瑟的弟兄們認不出他，（8，28，四三 32～34，四四 14～34，）以色列民今天也照樣不認識基督是誰。㈢ 正如約瑟在他的弟兄們被迫轉向他之後，試驗並管教他們，（15～24，四四 1～13，）基督在以色列民轉向祂的過程中，也要照樣試驗並管教他們。（亞十三 8～9。）㈣ 當約瑟管教他的弟兄們時，他愛他們，也隱密的照顧他們；（25，四三 16，25～34；）在末期，基督也要照樣隱密的向以色列人顯示祂的愛，並供應他們的需要。（參啓七 2～8。）㈤ 正如約瑟最後與他無知的弟兄們相認，（四五 1～4，14～16，）基督也要照樣承認無知的以色列國。（羅十一 26。）㈥ 正如約瑟的弟兄們最後認出了他，（四五 15，）以色列人至終也要照樣承認基督。（亞十二 10。）㈦ 正如約瑟在他的高舉與榮耀中，向他的弟兄們揭示他自己，（四五 8，13，）基督也要照樣在祂的高舉和榮耀中，向以色列遺民啓示祂自己。（彌五 3～4，太二四 30。）㈧ 約瑟的弟兄們有分於他掌權的享受，他們作爲神在地上的見證，也得着約瑟特別的照顧；（四五 16～24，四七 11～12，五十 21；）照樣，在千年國時，以色列要有分於基督作王的享受，以色列作爲神在列國中的見證，也要得着基督特別的照顧。（賽二 2～3，六一 6，亞八 23，十四 16～19。）

42:5[a] 徒七 11

42:5 來買糧的人中有以色列的兒子們，因爲迦南地也有[a]饑荒。

（5 成熟的以色列掌權的一面，見於約瑟—續）

k 爲以色列的兒子們所認
四二 6～28，四三 15～四五 24

（一）以智慧對待他的兄長，向他們顯示愛
四二 6～28

42:6[a] 創四一 41
42:6[b] 創三七 7，9～10
42:7[a] 創四二 30

42:6 當時[a]治理埃及地的是約瑟；賣糧給那地眾民的就是他。約瑟的哥哥們來了，面伏於地，向他[b]下拜。

42:7 約瑟看見他哥哥們，就認得他們，卻裝作生人，向他們說些[a]嚴厲的話，問他們說，你們從那裏來？他們說，我們從迦南地來買糧。

42:8 約瑟認得他哥哥們，他們卻不認得他。

42:9[a] 創三七 5，9
42:9[b] 創四二 30

42:9 約瑟想起從前所作關於他們的那[a]兩個夢，就[1]對他們說，你們是[b]奸細，來窺探這地的[2]虛實。

42:10 他們對他說，我主阿，不是的，僕人們是來買糧食的。

42:11 我們都是一個人的兒子，是誠實人；僕人們從來沒有作過奸細。

42:12 約瑟說，不然，你們必是來窺探這地虛實的。

42:13[a] 創三七 30，四二 32

42:13 他們說，僕人們本是弟兄十二人，是迦南地一個人的兒子，最小的現今在我們的父親那裏，還有一個[a]沒有了。

42:14 約瑟說，我纔說你們是奸細，這話實在不錯。

42:15[a] 創四二 34，四三 3，四四 23

42:15 我指着法老的性命起誓，若是你們[a]最小的弟弟不到這裏來，你們就不得出這地方，藉此就可以把你們試驗出來了。

42:16 要打發你們中間一個人去，把你們的弟弟帶來。至於你們，都要囚在這裏，好試驗你們的話真不真；若不真，我指着法老的性命起誓，你們必定是奸細。

42:17 於是約瑟把他們一起[1]拘禁了三天。

42:18 到第三天，約瑟對他們說，我是敬畏神的；你們照我的話行，就可以存活。

42:19[a] 創四二 33～34

42:19 你們如果是[a]誠實人，可以留你們弟兄中的一個，囚在你們拘禁的地方，但你們其餘的可以帶着糧回去，救你們家裏的饑荒。

42:20 把你們最小的弟弟帶到我這裏來，如此，你們的話便得證實，你們也不至於死。他們就這樣行。

●42:9[1] 約瑟一生的記載乃是那靈管治的啓示，因爲那靈的管治乃是成熟聖徒掌權的一面。雖然他對他的弟兄們滿了屬人的感覺和情緒，（24，四三 30～31，四五 1～2，）他卻保守自己和所有的感覺，都在那靈的管治之下。他清明、智慧、且有辨識的對待他的弟兄們，按着他們的需要管教他們，好成全並建造他們，使他們能成爲團體的子民，生活在一起，成爲神在地上的見證。（參四五 24。）約瑟否認己，把自己完全擺在神主宰的帶領下，行事爲人全然爲着神和祂子民的權益。約瑟在神限制下的生活，是基督爲人生活的描繪，（約五 19，30 下，七 16，18，十四 10，）彰顯神聖生命的成熟與完全，並且帶進神的國。

●42:9[2] 直譯，敞露。12 節者同。

●42:17[1] 這樣作是要摸他們的良心，使他們領悟他們仇恨並出賣約瑟的罪過。（21～22。）

42:21[a] 參創三七 23～28

42:22[a] 創三七 21
42:22[b] 參創九 5～6，路十一 50～51

42:24[a] 創四三 30

42:25[a] 創四四 1

42:27[a] 創四二 35，四三 21

42:21 他們彼此說，我們對我們的弟弟實在[a]有罪。他哀求我們的時候，我
們見他魂裏的痛苦，卻不肯聽，所以這場苦難臨到了我們。
42:22 流便說，我豈不是對你們說過，不可[a]犯罪害那孩子麼？只是你們不
肯聽，所以流他[b]血的罪現在向我們追討。
42:23 他們不知道約瑟聽得懂，因爲在他們中間有傳譯的人。
42:24 約瑟轉身退去，[a]哭了一場，又回來對他們說話。他從他們中間挑出[1]
西緬來，在他們眼前把他捆綁了。
42:25 約瑟吩咐人把穀物[a]裝滿他們的器皿，把各人的銀子歸還在各人的糧
袋裏，又給他們路上用的食物；人就照他的話辦了。
42:26 他們就把糧馱在驢上，離開那裏去了。
42:27 到了住宿的地方，他們中間有一個人打開糧袋，要拿飼糧餧驢，纔看
見自己的銀子仍在[a]袋口；
42:28 就對弟兄們說，我的銀子歸還了，看哪，仍在我袋子裏。他們就提心
吊膽，戰戰兢兢的彼此說，這是神向我們作甚麼呢？

（4 漸漸成熟—續）

（a 成熟的過程—最後階段的對付—續）

（三）次子西緬被拘於埃及
四二 29～38

42:30[a] 創四二 7
42:31[a] 創四二 9
42:32[a] 創四二 13

42:33[a] 創四二 19

42:34[a] 創四二 15，20
42:34[b] 創三四 10，21
42:35[a] 創四二 27，四三 21

42:36[a] 創四三 14

42:38[a] 創四二 4，四四 29
42:38[b] 創三七 35，四四 29，31

42:29 他們來到迦南地他們的父親雅各那裏，將所遭遇的事都告訴他，說，
42:30 那人，那地的主，對我們說[a]嚴厲的話，把我們當作窺探那地的奸細。
42:31 我們對他說，我們是誠實人，從來沒有作過[a]奸細。
42:32 我們本是弟兄十二人，都是一個父親的兒子，有一個[a]沒有了，最小
的如今同我們的父親在迦南地。
42:33 那人，那地的主，對我們說，若要我知道你們是[a]誠實人，可以留下
你們弟兄中的一個在我這裏，你們帶着糧食回去，救你們家裏的饑荒。
42:34 把你們[a]最小的弟弟帶到我這裏來，我便知道你們不是奸細，乃是誠
實人。這樣，我就把你們的弟兄交給你們，你們也可以在這地[b]作買賣。
42:35 後來他們倒糧袋，不料，各人的銀包都在[a]糧袋裏；他們和父親看見
銀包就都害怕。
42:36 他們的父親雅各對他們說，你們使我[a]喪失我的兒子：約瑟沒有了，
西緬也沒有了，你們又要將便雅憫帶去；這些事都落到我身上了。
42:37 流便對他父親說，我若不帶他回來交給你，你可以殺我的兩個兒子。
只管把他交在我手裏，我必帶他回來交給你。
42:38 雅各說，我的兒子不可與你們一同下去；他哥哥死了，只剩下他，他
若在你們所行的路上[a]遭害，那便是你們使我白髮蒼蒼、[b]悲悲慘慘的
下陰間去了。

●42:24[1] 可能是西緬帶頭圖謀殺害約瑟。　（參四九 5～7。）

（四）饑荒加重，被迫打發幼子便雅憫去埃及
四三 1 ～ 14

43:1[a] 創四一 31，56 ～ 57
43:2[a] 創四二 2
43:3[a] 創四二 20，四四 23
43:8[a] 創四二 2
43:9[a] 創四四 32，參創四二 37
43:12[a] 創四二 25，27，35
43:14[a] 創十七 1
43:14[b] 創四二 36

43:1 那地的[a]饑荒甚重。
43:2 他們從埃及帶來的糧喫盡了，他們的父親就對他們說，你們[a]再去給我們買一點糧食來。
43:3 但猶大對他說，那人鄭重的警告我們說，你們的[a]弟弟若不與你們同來，你們就不得見我的面。
43:4 你若願意打發我們的弟弟與我們同去，我們就下去給你買糧食；
43:5 你若不願意打發他去，我們就不下去，因爲那人對我們說，你們的弟弟若不與你們同來，你們就不得見我的面。
43:6 以色列說，你們爲甚麼這樣害我，告訴那人你們還有弟弟呢？
43:7 他們說，那人詳細的問到我們和我們的親屬，說，你們的父親還健在麼？你們還有兄弟麼？我們就按着他所問的告訴他。我們怎能知道他會說，把你們的弟弟帶下來呢？
43:8 猶大又對他父親以色列說，你打發少年人與我同去，我們就起身下去，好叫我們和你，並我們的婦人孩子，都得存活，不至於[a]死。
43:9 我爲他作保，你可以從我手中追討。我若不[a]帶他回來交在你面前，我就永遠在你面前擔罪。
43:10 我們若沒有躭擱，如今第二次都回來了。
43:11 他們的父親以色列對他們說，若必須如此，你們就當這樣行：可以取些這地佳美的出產，就是一點香油和一點蜂蜜，香膠和沒藥，榧子和杏仁，收在器皿裏，帶下去送給那人作禮物；
43:12 又要手裏帶着加倍的銀子，並要將歸還在你們[a]袋口內的銀子帶回去；那或者是錯了。
43:13 也帶着你們的弟弟，起身回去見那人。
43:14 但願[1a]全足的神在那人面前賜你們[2]憐憫，使他釋放你們的那弟兄和便雅憫回來。至於我，我若[b]喪了兒子，就喪了罷。

（5 成熟的以色列掌權的一面，見於約瑟—續）

（k 爲以色列的兒子們所認—續）

（二）進一步試驗他的兄長
四三 15 ～四四 34

43:15 於是，他們拿着這禮物，手裏帶着加倍的銀子，並且帶着便雅憫，起身下到埃及，站在約瑟面前。

●43:14[1] 希伯來文，El Shaddai，伊勒沙代。見十七 1 註 2。

●43:14[2] 或，憐恤。當雅各受到末後階段的對付，好使他成熟時，他沒有掙扎，乃是完全服從神在他環境中的主宰權柄。他不再信靠自己的機巧和能力；反之，他信靠全足之神的憐憫。這表明他已經完全變化成熟。

43:16 約瑟見便雅憫和他們同來，就對家宰說，將這些人領到屋裏，要宰殺
牲畜，豫備筵席，因爲正午這些人要同我喫飯。
43:17 家宰就遵着約瑟的命去行，領他們進約瑟的屋裏。
43:18 他們因爲被領到約瑟的屋裏，就害怕，說，必是因爲頭次歸還在我們
袋子裏的銀子，纔領我們到這裏來，要找機會下手害我們，強取我們
作奴僕，搶奪我們的驢。
43:19 他們就挨近約瑟的家宰，在屋門口和他說話，
43:20 說，我主阿，我們頭次下來實在是要[a]買糧食。
43:21 後來到了住宿的地方，我們打開袋子，不料，各人的銀子分量足數，
仍在各人的[a]袋口；現在我們手裏又帶回來了。
43:22 我們手裏還另外帶下銀子來買糧食。我們不知道先前誰把銀子放在我
們的袋子裏。
43:23 家宰說，你們可以放心，不要害怕，是你們的神和你們父親的神，賜
給你們財寶在你們的袋子裏；你們的銀子，我早已收了。他就把西緬
帶出來，交給他們。
43:24 家宰就領他們進約瑟的屋裏，給他們水洗[a]腳，又給他們飼糧餧驢。
43:25 他們就豫備[a]禮物，等候約瑟正午來，因爲他們聽見要在那裏喫飯。
43:26 約瑟來到家裏，他們就把手中的禮物拿進屋去給他，又俯伏在地，向
他[a]下拜。
43:27 約瑟問他們安，又說，你們的[a]父親，就是你們所說的那老人家平安
麼？他還健在麼？
43:28 他們回答說，你僕人我們的父親平安；他還健在。於是他們低頭下拜。
43:29 約瑟舉目看見他同母的弟弟[a]便雅憫，就說，你們向我所說那最小的
弟弟，就是這位麼？又說，小兒阿，願神賜恩給你。
43:30 約瑟[a]愛弟之情發動，就急忙尋找可[b]哭之處，進入自己的內室，哭了
一場。
43:31 他洗了臉出來，勉強忍住，吩咐人擺飯。
43:32 他們就爲約瑟單擺了一席，爲那些人又擺了一席，也爲和約瑟同喫飯
的埃及人另擺了一席，因爲埃及人不可和希伯來人一同喫飯；那原是
埃及人所[a]厭惡的。
43:33 約瑟使眾弟兄在他面前坐席，都按着長幼的次序，眾弟兄就彼此驚奇
相看。
43:34 約瑟把他面前的食物分出來，送給他們；但便雅憫所得的分，比別人
多[a]五倍。他們就飲酒，和約瑟一同宴樂。

43:20[a] 創四二 3，10
43:21[a] 創四二 27
43:24[a] 創十八 4
43:25[a] 參創四三 11
43:26[a] 創三七 7，9～10，四二 6，四三 28
43:27[a] 創四二 13
43:29[a] 創三五 18
43:30[a] 創四五 1
43:30[b] 創四二 24
43:32[a] 參創四六 34，出八 26
43:34[a] 創四五 22

創世記 第四十四章

44:1 約瑟吩咐家宰說，把糧食[a]裝滿這些人的袋子，盡他們所能帶的，又
把各人的銀子放在各人的袋口內；

44:1[a] 創四二 25

44:2 並將我的銀杯，和那最年幼的買糧的銀子，一同裝在他的袋口內。家
宰就照約瑟所說的話行了。
44:3 早晨天一亮，就打發那些人帶着驢走了。
44:4[a] 他們出城走了不遠，約瑟對[a]家宰說，起來，追那些人去，追上了就
對他們說，你們爲甚麼以惡報善？
44:5 這不是我主人飲酒的杯麼？豈不是他占卜用的麼？你們這樣行是作惡
了。
44:6 家宰追上他們，將這些話對他們說了。
44:7 他們回答說，我主爲甚麼說這樣的話？你僕人絕不會作這樣的事。
44:8 你看，我們從前在[a]袋口裏所發現的銀子，尚且從迦南地帶來還你，
我們怎能從你主人家裏偷竊金銀呢？
44:9 在你僕人中，無論從[a]誰那裏搜出來，就叫他死，我們也作我主的奴僕。
44:10 家宰說，現在就照你們的話行罷。從誰那裏搜出來，誰就作我的奴僕，
你們其餘的都沒有罪。
44:11 於是他們各人急忙把袋子卸在地上，各人打開自己的袋子。
44:12 家宰就搜查，從最年長的起，到最年幼的爲止，那杯竟在便雅憫的袋
子裏搜出來。
44:13 他們就撕裂衣服，各人把馱子抬在驢上，回城去了。
44:14 [a]猶大和他弟兄們來到約瑟的屋中，約瑟還在那裏，他們就在他面前[b]
俯伏於地。
44:15 約瑟對他們說，你們作的是甚麼事？你們豈不知像我這樣的人必能占
卜麼？
44:16 猶大說，我們能對我主說甚麼？還能說甚麼呢？我們怎能表白自己？
神已經查出你僕人們的[a]罪孽了。我們與那在他手中搜出杯來的，都
是我主的奴僕。
44:17 約瑟說，我絕不能這樣行。在誰的手中[a]搜出杯來，誰就作我的奴僕；
至於你們其餘的人，可以平平安安的上你們父親那裏去。
44:18 猶大挨近他，說，我主阿，求你讓僕人說一句話給我主聽，不要向僕
人發烈怒，因爲你如同法老一樣。
44:19 我主曾問僕人們說，你們有父親、有兄弟沒有？
44:20 我們對我主說，我們有年老的父親，還有他[a]老年所生的一個小孩子。
他哥哥死了，他母親只撇下他一個人，他父親疼愛他。
44:21 你對僕人們說，把他[a]帶下來到我這裏，叫我可以親眼看看他。
44:22 我們對我主說，少年人不能離開他父親，若是離開，他父親必會[a]死。
44:23 你對僕人說，你們[a]最小的弟弟若不與你們一同下來，你們就不得再
見我的面。
44:24 我們上到你僕人我們父親那裏，就把我主的話告訴了他。
44:25 我們的父親說，你們再去給我們[a]買一點糧食來。

44:4[a] 創四四 1
44:8[a] 創四三 21
44:9[a] 參創三一 32
44:14[a] 太一 2
44:14[b] 創三七 10，四二 6，四三 26
44:16[a] 民三二 23，參創三七 18～28
44:17[a] 創四四 10
44:20[a] 創三七 3
44:21[a] 創四二 15，20，四三 3，5
44:22[a] 創四四 31
44:23[a] 創四三 3
44:25[a] 創四三 2

44:26 但我們說，我們不能下去。我們最小的弟弟若與我們同往，我們就下
去。因爲最小的弟弟若不與我們同往，我們必不得見那人的面。

44:27[a] 參創四六 19
44:27 你僕人我父親對我們說，你們知道我的妻子給我生了兩個[a]兒子。

44:28[a] 創三七 33
44:28 一個離開我去了，我說他必是被[a]撕碎了，直到如今我沒有見到他。

44:29[a] 創三七 35
44:29 現在你們又要把這個帶去離開我，倘若他遭害，那便是你們使我白髮
蒼蒼、悲悲慘慘的下[a]陰間去了。

44:30 我父親的命與這少年人的命相連。如今我回到你僕人我父親那裏，若
沒有少年人與我們同在，

44:31 我們的父親見沒有少年人，他就必死。這便是我們使你僕人我們的父
親白髮蒼蒼、悲悲慘慘的下陰間去了。

44:32[a] 創四三 9
44:32 因爲僕人曾向我父親爲這少年人[a]作保，說，我若不帶他回來交給你，
我便永遠在父親面前擔罪。

44:33 現在求你讓僕人留下，替這少年人作我主的奴僕，叫他和哥哥們一同上去。

44:34 若這少年人不和我同去，我怎能上去見我父親？我怕看見災禍臨到我
父親身上。

創世記 第四十五章

（三）向悔改的弟兄們揭示他的高舉與榮耀
四五 1 ～ 15

45:1[a] 創四三 30
45:1[b] 徒七 13
45:1 [1]約瑟在左右侍立的人面前[a]情不自禁，大聲吩咐說，各人都要離開我
出去！約瑟和他弟兄們[b]相認的時候，並沒有一個人站在他身邊。

45:2 他就放聲大哭，埃及人和法老家中的人都聽見了。

45:3 約瑟對他弟兄們說，我是約瑟；我的父親還健在麼？他弟兄們不能回
答，因爲在他面前都甚驚惶。

45:4[a] 創三七 28，徒七 9
45:4 約瑟又對他弟兄們說，請你們近前到我這裏來。他們就近前來。他說，
我是你們的弟兄約瑟，就是你們所[a]賣到埃及的。

45:5[a] 詩一〇五 17
45:5[b] 創五十 20
45:5 現在，不要因爲你們把我賣到這裏，[1]自憂自恨。這是神[a]差我在你們
以先來，爲要[b]保全生命。

45:6 現在這地的饑荒已經二年了，並且還有五年不能耕種，不能收成。

45:7 神差我在你們以先來，爲要給你們存留[1]餘種在地上，又要大施拯救，
使你們存活。

●45:1[1] 約瑟的哥哥們賣他時仇恨他，並不關心他們的父親或他們的弟弟。猶大對約瑟說到他父親和兄弟時，（四四 18 ～ 34，）他的態度和靈使約瑟相信，猶大已經服下來，並且破碎了。這是約瑟向他弟兄們透露自己身分的正確時候。

●45:5[1] 約瑟不需要赦免他的弟兄們，因爲他並沒有怪罪他們。（參 28 註 1。）他接受他弟兄們對他所作的一切，好像從神接受的一樣；他也安慰那些得罪他的人。（5 ～ 8，五十 15 ～ 21。）他有何等的恩典！他的靈何等超絕！

●45:7[1] 神的心意乃是要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後裔，爲祂建造帳幕，（出二五～三十，三五～四十，）使祂能在地上建立祂的國。神打發約瑟到埃及去，爲要保全性命，使蒙揀選並蒙召的族類能存留餘種，爲着完成神的定旨。

45:8[a] 創四一 41，四五 26

45:8 這樣看來，差我到這裏來的不是你們，乃是神。祂又立我作法老的父，作他全家的主，並埃及[a]全地的統治者。

45:9[a] 徒七 14

45:9 你們要趕緊上到我父親那裏，對他說，你的兒子約瑟這樣說：神使我作全埃及的主，請你[a]下到我這裏來，不要躭延。

45:10 你和你的兒子、孫子，連牛羣、羊羣，並一切所有的，都可以住在歌珊地，與我相近。

45:11[a] 創四七 12，五十 21

45:11 我要在那裏[a]奉養你；因爲還有五年的饑荒，免得你和你的眷屬，並一切所有的，都窮乏了。

45:12 況且你們的眼和我弟弟便雅憫的眼都看見，是我親口對你們說話。

45:13 你們也要將我在埃及一切的榮耀，和你們所看見一切的事，都告訴我父親，又要趕緊將我父親搬到這裏來。

45:14[a] 創四六 29，參路十五 20，徒二十 37

45:14[b] 參亞十二 10

45:14 於是約瑟[a]伏在他弟弟便雅憫的頸項上哭，便雅憫也在他的頸項上[b]哭。

45:15 他又與眾弟兄親嘴，抱着他們哭，隨後他弟兄們就和他說話。

（四）他的弟兄們有分於他掌權的享受

四五 16 ～ 24

45:16[a] 徒七 13

45:16 這風聲傳到[a]法老的宮裏，說，約瑟的弟兄們來了。法老和他的臣僕都很喜歡。

45:17 法老對約瑟說，你吩咐你的弟兄們說，你們要這樣行：把馱子抬在牲口上，起程往迦南地去。

45:18[a] 創四七 6

45:18 將你們的父親和你們的眷屬，都搬到我這裏來，我要把埃及最好的地賜給你們，你們也要喫這地[a]肥美的出產。

45:19[a] 創四六 5

45:19 現在我吩咐你們要這樣行：從埃及地帶着[a]車輛去，接你們的孩子和妻子，並把你們的父親載來。

45:20 你們眼中不要顧惜你們的物件，因爲埃及全地的美物都是你們的。

45:21 以色列的兒子們就如此行。約瑟照着法老的吩咐給他們車輛，和路上用的食物。

45:22[a] 創四三 34

45:22 又給他們各人一套衣服，惟獨給便雅憫三百錠銀子，[a]五套衣服；

45:26[a] 創四一 41

45:23 送給他父親公驢十匹，馱着埃及的美物；母驢十匹，馱着穀物、餅、和其他食物，爲他父親路上用。

45:24 於是約瑟打發他弟兄們回去；他們走的時候，約瑟對他們說，你們在路上不要相爭。

（4 漸漸成熟—續）

b 成熟的表顯

四五 25 ～四七 10，四七 28 ～五十 13

（一）聽見約瑟還活着，一無責備之言

四五 25 ～ 28

45:25 他們從埃及上去，來到迦南地，他們的父親雅各那裏，

45:26 告訴他說，約瑟還在，並且作了埃及[a]全地的統治者。雅各心裏[1]麻木，
因爲不信他們。

45:27[a] 創四五 19，21，四六 5
45:27[b] 撒上三十 12，賽五七 15

45:27 他們便將約瑟對他們說的一切話，都告訴了他；他們父親雅各又看見
約瑟打發來接他的[a]車輛，[b]靈就甦醒了。

45:28 以色列說，[1]罷了！罷了！我的兒子約瑟還在，我要趁着未死以先，去
見他一面。

創世記 第四十六章

（二）在別是巴獻祭給神
四六 1～4

46:1 以色列帶着一切所有的，起行來到別是巴，就[1]獻祭給他父親以撒的
神。

46:2[a] 創十五 1，伯三三 15
46:3[a] 創二六 24，二八 13
46:3[b] 創十二 2
46:4[a] 創二八 15，四八 21

46:2 神在夜間的[a]異象中對以色列說，雅各，雅各。他說，我在這裏。

46:3 神說，我是[1]神，就是你[a]父親的神；你下埃及去不要害怕，因爲我必
使你在那裏成爲[b]大國。

46:4 我要親自[a]同你下埃及去，也必定親自再帶你上來；約瑟必[1]給你送終。

（三）再見到約瑟
四六 5～34

46:5[a] 創四五 19，21，27

46:5 雅各就從別是巴起身。以色列的兒子們使他們的父親雅各、和他們的
孩子、妻子，都坐上法老所送來載雅各的[a]車。

46:6[a] 書二四 4，詩一〇五 23，賽五二 4，徒七 15

46:6 他們又帶着在迦南地所得的牲畜、財物來到埃及，[a]雅各和他的一切子
孫都一同來了。

46:7 雅各把他的兒子和孫子，女兒和孫女，他的一切子孫，一同帶到埃及。

46:8[a] 8～26；參創三五 23～26，出一 1～4

46:8 來到埃及的以色列人，就是雅各和他的子孫，[a]名字記在下面：雅各的
長子是流便。

46:9[a] 出六 14，民二六 5～6，代上五 3

46:9 [a]流便的兒子是哈諾、法路、希斯倫、迦米。

46:10[a] 出六 15，民二六 12～13，代上四 24

46:10 [a]西緬的兒子是耶母利、雅憫、阿轄、雅斤、瑣轄，還有迦南女子所生
的掃羅。

46:11[a] 出六 16，民二六 57，代上六 1

46:11 [a]利未的兒子是革順、哥轄、米拉利。

46:12[a] 創三八 3～5，29～30，民二六 19～21，代上二 3～5

46:12 [a]猶大的兒子是珥、俄南、示拉、法勒斯、謝拉；只是珥與俄南死在迦
南地。法勒斯的兒子是希斯崙、哈母勒。

46:13[a] 民二六 23～24，代上七 1

46:13 [a]以薩迦的兒子是陀拉、普瓦、約伯、伸崙。

●45:26[1] 雅各聽到關於約瑟的好消息時，他心裏麻木，靈卻甦醒，（27，）指明他的魂和靈已經分開了。（來四 12。）這是雅各生命成熟的表顯。

●45:28[1] 雅各聽見約瑟還活着，並沒有因失去約瑟怪罪任何人。這是一個標記，說出他不僅被變化，他也成熟了，完全被神聖生命的豐滿所充滿。

●46:1[1] 雅各是生命成熟的人，藉着獻祭給神與神交通。雅各這樣獻祭，表徵藉着獻上基督使神滿足，以神所尋找的敬拜來敬拜祂。（參約四 24。）

●46:3[1] 希伯來文，El ，伊勒。

●46:4[1] 直譯，將手按在你的眼睛上。

46:14[a] 民二六 26
46:15[a] 創三十 21
46:16[a] 民二六 15～17
46:17[a] 民二六 44～46，代上七 30～31
46:20[a] 創四一 50～52，民二六 28
46:21[a] 民二六 38～40，代上七 6～12，八 1～2
46:23[a] 民二六 42
46:24[a] 民二六 48～49，代上七 13
46:27[a] 出一 5，申十 22，參徒七 14
46:29[a] 創四五 14
46:30[a] 參路二 29～30
46:31[a] 創四七 1
46:32[a] 創四七 3
46:34[a] 創四三 32，出八 26

46:14 [a] 西布倫的兒子是西烈、以倫、雅利。
46:15 這些是利亞在巴旦亞蘭給雅各所生的兒子，還有女兒 [a] 底拿。兒孫共三十三 [1] 人。
46:16 [a] 迦得的兒子是洗非芸、哈基、書尼、以斯本、以利、亞羅底、亞列利。
46:17 [a] 亞設的兒子是音拿、亦施瓦、亦施韋、比利亞，還有他們的妹妹西拉。比利亞的兒子是希別、瑪結。
46:18 這些是拉班給他女兒利亞的婢女悉帕，從雅各所生的兒孫，共有十六人。
46:19 雅各之妻拉結的兒子是約瑟和便雅憫。
46:20 [a] 約瑟在埃及地生了瑪拿西和以法蓮，他們是安城的祭司波提非拉的女兒亞西納給約瑟生的。
46:21 [a] 便雅憫的兒子是比拉、比結、亞實別、基拉、乃幔、以希、羅實、母平、戶平、亞勒。
46:22 這些是拉結給雅各所生的兒孫，共有十四人。
46:23 [a] 但的兒子是戶伸。
46:24 [a] 拿弗他利的兒子是雅薛、沽尼、耶色、示冷。
46:25 這些是拉班給他女兒拉結的婢女辟拉，從雅各所生的兒孫，共有七人。
46:26 那與雅各同到埃及的除了他兒媳之外，凡 [1] 從他所生的共有六十六人。
46:27 還有約瑟在埃及所生的兒子，共二人。雅各家來到埃及的，共有 [a] 七十人。
46:28 雅各打發猶大先去見約瑟，請派人引路往歌珊去；於是他們來到歌珊地。
46:29 約瑟套車上歌珊去，迎接他父親以色列；等到見了面，就 [a] 伏在父親的頸項上哭了許久。
46:30 以色列對約瑟說，我既得 [a] 見你的面，知道你還在，就是死我也甘心。
46:31 約瑟對他的弟兄們和他父的全家說，我要上去 [a] 告訴法老，對他說，我的弟兄們和我父的全家，從前在迦南地，現今都到我這裏來了。
46:32 他們本是 [a] 牧羊的人，以養牲畜爲業；他們把羊羣、牛羣、和一切所有的，都帶來了。
46:33 等法老召你們的時候，問你們說，你們以何事爲業？
46:34 你們要說，你的僕人們從幼年直到如今，都以養牲畜爲業，我們和我們的祖宗都是如此。這樣，你們就可以住在歌珊地，因爲凡牧羊的都被埃及人所 [a] 厭惡。

創世記 第四十七章

（四）隨時祝福人
四七 1～10，四七 28～四九 28

●46:15[1] 直譯，魂。18、22、25、26、27 節者同。

●46:26[1] 直譯，從他腰中出來的。

（1）祝福法老

四七 1 ～ 10

47:1[a] 創四六 31

47:1 約瑟進去[a]告訴法老說，我的父親和我的弟兄們帶着羊羣、牛羣、並一切所有的，從迦南地來了，如今在歌珊地。

47:2 約瑟從他眾弟兄中挑出五個人來，引他們去見法老。

47:3[a] 創四六 33
47:3[b] 創四六 32，34

47:3 法老問約瑟的弟兄們說，你們以[a]何事爲業？他們對法老說，你僕人們是[b]牧羊的，我們和我們的祖宗都是如此。

47:4[a] 申二六 5

47:4 他們又對法老說，迦南地的饑荒甚重，那裏沒有草場供應你僕人們的羊羣，所以我們來到這地[a]寄居。現在求你讓僕人們住在歌珊地。

47:5 法老對約瑟說，你父親和你弟兄們到你這裏來了。

47:6[a] 創四五 18

47:6 埃及地都在你面前，只管叫你父親和你弟兄們住在[a]最好的地；他們可以住在歌珊地。你若知道他們中間有甚麼能幹的人，就派他們看管我的牲畜。

47:7[a] 創十四 19

47:7 約瑟領他父親雅各進去，站在法老面前，雅各就給法老[1a]祝福。

47:8 法老問雅各說，你平生的年日是多少呢？

47:9[a] 創十七 8
47:9[b] 創二五 7，四七 28
47:9[c] 伯十四 1，詩三九 5，雅四 14

47:9 雅各對法老說，我[a]寄居在世的年日是一百三十歲；我[b]平生的年日又[c]少又苦，不及我列祖在世寄居的年日。

47:10 雅各又給法老祝福，就從法老面前出去了。

（5 成熟的以色列掌權的一面，見於約瑟—續）

1 掌權

四七 11 ～ 27，五十 14 ～ 26

47:11 約瑟遵着法老的命，叫他父親和弟兄們住下，將埃及境內最好的地，就是蘭塞地，給他們作爲產業。

47:12[a] 創四五 11，五十 21

47:12 約瑟用糧食[a]供養他父親和他弟兄們，並他父親全家的眷屬，都是照各家的人口供養他們。

47:13 全地都絕了糧，因爲饑荒極重，以致埃及地和迦南地因饑荒的緣故，都凋萎了。

47:14[a] 創四一 56 ～ 57

47:14 約瑟[1]收聚了埃及地和迦南地所有的銀子，就是眾人[a]買糧的銀子；約瑟就把那銀子帶到法老的宮裏。

●47:7[1] 雅各生命成熟最有力的表顯，乃是他祝福每一個人，包括法老、（7，10、）雅各的兩個孫子、（四八、）以及他自己的十二個兒子。（四九 1 ～ 28。）雅各抓奪的手變成祝福的手。（四八 14 ～ 16。）生命成熟是被神這生命充滿，祝福是藉着在生命裏成熟而湧流生命，湧流神。祝福人乃是將人帶進神的同在裏，並將神帶進人裏面作恩典、愛和交通，使他們享受三一神—父、子、靈。（十四 18 ～ 19，民六 23 ～ 27，林後十三 14。）雅各祝福法老，指明他比法老更大。（來七 7。）

●47:14[1] 約瑟因着受苦並否認己，得了生命供應的豐富。埃及所有的糧食都在約瑟手中。百姓爲了要從約瑟得糧，必須付上四種代價：他們的銀子，他們的牲畜，他們的田地，以及他們自己。（14 ～ 23。）銀子代表便利，牲畜表徵生活的憑藉，田地代表資源。我們若要從主接受生命的供應，就必須把我們的便利、我們謀生的憑藉、以及我們的資源給祂。我們給祂越多，就從祂得着越多生命的供應。最後，爲了要從主領受最好

47:15 埃及地和迦南地的銀子都花盡了，埃及眾人都來見約瑟，說，我們的銀子都用盡了，求你給我們糧食，我們爲甚麼要死在你面前呢？

47:16 約瑟說，若是銀子用盡了，可以把你們的牲畜帶來，我就給你們糧食，來換你們的牲畜。

47:17 於是他們把牲畜趕到約瑟那裏，約瑟就拿糧食換了他們的馬、羊羣、牛羣和驢；那一年因換他們一切的牲畜，就用糧食[1]養活他們。

47:18 那一年過去，第二年他們又來見約瑟，說，我們不瞞我主，我們的銀子都花盡了，牲畜也都歸了我主。我們在我主眼前，除了我們的身體和田地之外，一無所剩。

47:19 我們爲甚麼要在你面前人死地荒呢？求你用糧食買我們和我們的地，我們和我們的地就要給法老効力；並且求你給我們種子，使我們得以存活，不至死亡，地土也不至荒涼。

47:20 於是約瑟爲法老買了埃及所有的地；埃及人因被饑荒所迫，各都賣了自己的田地；那地就都歸了法老。

47:21 至於百姓，約瑟叫他們從埃及境內的這邊直到那邊，都遷移到各城裏。

47:22 惟有祭司的地，約瑟沒有買，因爲祭司有從法老所得的常俸。他們喫法老所給的常俸，所以他們不賣自己的地。

47:23 那時約瑟對百姓說，看哪，我今日爲法老買了你們和你們的地；這裏有種子給你們，你們可以種地。

47:24[a] 創四一 34

47:24 到收割的時候，你們要把[a]五分之一納給法老，五分之四可以歸你們自己作田地裏的種子，也作你們、你們家人和孩童的食物。

47:25 他們說，你救了我們的性命。但願我們在我主眼前蒙恩，我們就作法老的僕人。

47:26[a] 創四七 22

47:26 於是約瑟爲埃及的地立下定例，直到今日：法老必得五分之一，[a]惟獨祭司的地不歸法老。

47:27[a] 創四五 10

47:27 以色列人住在埃及的[a]歌珊地；他們在那裏置了產業，並且極其繁衍增多。

（4 漸漸成熟—續）

（b 成熟的表顯—續）

（（四）隨時祝福人—續）

（2）祝福約瑟二子

四七 28 ～四八 22

47:28[a] 創四七 9

47:28 雅各住在埃及地十七年，雅各[a]平生的年日是一百四十七歲。

的分，包括使人飽足的食物和爲着繁殖的種子，（23，）我們必須把我們自己，我們全人的每一部分，都交給祂。

至終，在埃及只有一個地主，所有的人都成爲同一水平的享受者。這是千年國的豫表，那時地和其中所充滿的，都要屬於基督，（詩二四 1，但七 13 ～ 14，）並且地上萬國都要享受基督的豐富。

●47:17[1] 直譯，（如同牧人）引導。

47:29[a] 創二四 2

47:29 以色列的死期臨近了，他就叫了他兒子約瑟來，說，我若在你眼前蒙恩，請你把手放在我 [1a] 大腿下起誓；用恩慈和誠信待我，請你不要將我葬在埃及。

47:30[a] 創四九 29

47:30 我與 [a] 我祖我父同 [1] 睡的時候，你要將我帶出埃及，葬在他們所葬的地方。約瑟說，我必遵着你的話而行。

47:31[a] 創四八 2，王上一 47
47:31[b] 來十一 21

47:31 雅各說，你要向我起誓。約瑟就向他起了誓，於是以色列 [1] 在 [a] 牀頭 [b] 敬拜神。

創世記 第四十八章

48:1 這些事以後，有人告訴約瑟說，你的父親病了。他就帶着兩個兒子瑪拿西和以法蓮同去。

48:2 有人告訴雅各說，請看，你兒子約瑟到你這裏來了。以色列就勉強在牀上坐起來。

48:3[a] 創十七 1
48:3[b] 創二八 19，三五 6
48:4[a] 創一 22
48:4[b] 創十二 7
48:5[a] 創四一 50～52，四六 20，書十四 4

48:3 雅各對約瑟說，[1a] 全足的神曾在迦南地的 [b] 路斯向我顯現，賜福與我，

48:4 對我說，我必使你 [a] 繁衍增多，成爲多族，又要把這地 [b] 賜給你的後裔永遠爲業。

48:5 我未到埃及見你之前，你在埃及地所生的兩個兒子是 [1] 我的；[a] 以法蓮和瑪拿西是我的，正如流便和西緬是我的一樣。

48:6 你在他們以後所生的就是你的，他們可以歸於他們哥哥們的名下承繼產業。

●47:29[1] 把手放在大腿下，意思是起誓。在三二 25，神將雅各的大腿窩摸了一把。（見該處註 2。）在那個經歷之後，雅各的大腿雖然瘸了，卻還能行走。（三二 31。）然而，在他將要離世的時候，雅各不能再爲自己作甚麼；他只能躺在牀上。他天然的力量已經完全了結，他只能信靠神的恩典（在此由豫表基督的約瑟所代表。）雅各至終能被帶進美地作爲他實際的承受，不是憑他的力量，乃是憑約瑟的手。（五十 5～13。）照樣，我們能承受神的應許，也不是憑我們的力量，乃是憑基督的恩典。（參林後十二 9。）

●47:30[1] 雅各視死如眠，指明他相信復活。（帖前四 13～16。）他囑咐約瑟不要將他葬在埃及，（29，）乃要葬在美地，就是葬在麥比拉洞，他祖他父所葬之處；（四九 29～32；）這指明他是在信心裏死的，他相信在復活之日，他必要復起，照着神的應許承受美地。（二八 13，三五 12。）

●47:31[1] 七十士希臘文譯本作，扶着杖頭。（參來十一 21。）見來十一 21 註 1。

●48:3[1] 希伯來文，El Shaddai，伊勒沙代。見十七 1 註 2。

●48:5[1] 約瑟是拉結所生，雅各使約瑟的兩個兒子，頂替利亞所生的流便和西緬，作他的頭兩個兒子。在祝福以法蓮和瑪拿西的時候，雅各賜給約瑟雙分的地土。（書十六～十七。）因此，雅各兒子中的長子名分，就藉着雅各記念拉結的願望，（7，）而從流便轉移到約瑟。神尊重雅各所作的，在以色列人進入美地，拈鬮分地時，使其成爲事實。見太一 2 註 3。

創世記裏有四個長子名分轉移的事例。長子名分從以掃轉移給雅各，（二五 22～26，29～34，）這啓示領受長子名分不在於我們天然的出生，乃在於神的豫定。（羅九 10～13。）長子名分從謝拉轉移給法勒斯，（三八 27～30，）這說明一個事實：賦與長子名分不在於人的作爲，乃在於神的揀選。長子名分從流便轉移給約瑟，（四九 3～4，代上五 1～2，）這啓示我們雖然可能豫定要得長子名分，但因着放縱淫亂，仍會失去長子名分。長子名分從瑪拿西轉移給以法蓮，（12～20，）這給我們看見，主的祝福不在於人天然的操縱，乃在於神的願望和揀選。聖經中長子名分轉移的最後一個事例，乃是從以色列轉移給召會。（見太二一 31 註 1。）

48:7[a]
創三五 16～19

48:7 至於我，我從巴旦來的時候，在迦南地的路上，離以法他還有一段路程，拉結[1]在我悲痛中[a]死了；我就把她葬在通往以法他的路旁（以法他就是伯利恆。）

48:8 以色列看見約瑟的兩個兒子，就說，這兩個是誰？

48:9[a]
創三三 5
48:9[b]
來十一 21，參創二七 4

48:9 約瑟對他父親說，他們是神在這裏[a]賜給我的兒子。以色列說，請你領他們到我跟前，我要給他們[b]祝福。

48:10[a]
參創二七 1

48:10 以色列年紀[a]老邁，眼睛昏花，不能看見；約瑟領他們挨近他，他就和他們親嘴，抱着他們。

48:11 以色列對約瑟說，我想不到得見你的面，不料，神又使我得見你的後裔。

48:12 約瑟把兩個兒子從以色列兩膝中領出來，自己面伏於地下拜。

48:13 隨後約瑟又拉着他們兩個，以法蓮在他的右手裏，對着以色列的左手；瑪拿西在他的左手裏，對着以色列的右手；領他們挨近以色列。

48:14[a]
14～16；來十一 21

48:14 但[a]以色列伸出右手來，按在以法蓮的頭上（以法蓮乃是次子，）又[1]剪搭過左手來，按在瑪拿西的頭上（瑪拿西原是長子。）

48:15[a]
詩二三 1

48:15 他就給約瑟祝福說，願我祖亞伯拉罕和我父以撒行事爲人都在祂面前的[1]神，就是一生[a]牧養我直到今日的神，

48:16[a]
詩三四 22，賽四四 22～23，四九 7，六三 9
48:16[b]
創三一 11，出十四 19，二三 20，徒十二 11
48:16[c]
參民二六 34，37

48:16 那[a]救贖我脫離一切患難的[b]使者，賜福與這兩個少年人。願他們歸在我的名下，和我祖亞伯拉罕、我父以撒的名下。又願他們在這地生養[c]眾多。

48:17[a]
創四八 14

48:17 約瑟見他父親把[a]右手按在以法蓮的頭上，就不喜悅，便提起他父親的手，要從以法蓮的頭上挪到瑪拿西的頭上。

48:18 約瑟對他父親說，我父，不是這樣。這個纔是長子，求你把右手按在他的頭上。

48:19[a]
參民一 33，35，二 19，21，申三三 17

48:19 他父親不肯，說，我知道，我兒，我知道。他也必成爲一族，也必昌大。只是他的弟弟將來比他還大；他弟弟的後裔必成爲[1a]多國。

48:20 當日以色列給他們祝福說，以色列人必指着你們祝福說，願神使你如以法蓮、瑪拿西一樣。於是立以法蓮在瑪拿西之前。

48:21[a]
參創四六 4

48:21 以色列又對約瑟說，看哪，我快要死了，但神必[a]與你們同在，領你們回到你們列祖之地。

48:22[a]
約四 5

48:22 並且我從前用刀用弓，從亞摩利人手裏奪取的那塊地，我都[a]賜給你，使你比眾弟兄多得[1]一分。

●48:7[1] 或，在我身邊。

●48:14[1] 或，明智的置放兩手，把左手按在…。雅各的父親以撒盲目的祝福，（二七 1，23，27，）但雅各祝福他兩個孫子卻是明智的。雖然雅各的肉眼昏花，（10，）然而因爲他是成熟的，並且在生命裏與神是一，所以他靈裏清楚，神的旨意是要立以法蓮在瑪拿西之上。（17～20。）

●48:15[1] 在 15～16 節，雅各三重的題到神，乃是指三一神。亞伯拉罕和以撒行事爲人都在祂面前的神，乃是父；牧養雅各一生的神，乃是靈；那救贖他脫離一切患難的使者，乃是子。這就是雅各經歷中的三一神。見林後十三 14 註 1。

●48:19[1] 多，或，豐滿的，極多的。

●48:22[1] 或，一個山坡。

創世記 第四十九章

（3）祝福自己的眾子
四九 1 ～ 28

49:1[a] 申四 30，三一 29，但二 28，十 14
49:2[a] 2 ～ 27；參申三三 6 ～ 25
49:3[a] 創二九 32
49:3[b] 申二一 17，詩七八 51，一〇五 36
49:4[a] 創三五 22，代上五 1
49:5[a] 創二九 33 ～ 34，三四 25 ～ 26
49:6[a] 詩十六 9，五七 8
49:7[a] 參書十九 1～9，二一 1～42，代上四 24 ～ 39
49:8[a] 創二九 35
49:8[b] 參創二七 29
49:9[a] 何五 14
49:9[b] 啓五 5，參民二三 24，二四 9

49:1 雅各叫了他的兒子們來，說，你們都來聚集，我好把你們[a]日後必遇的事[1]告訴你們。

49:2 雅各的兒子們哪，你們要[a]聚集而聽，聽你們父親以色列的話。

49:3 [a]流便哪，你是我的長子，是我的能力，我強壯時[b]首生的，本當尊榮居首，權力也居首。

49:4 但你的情慾沸溢如水，你必[1]不得居首；因爲你上了你父親的[a]牀，污穢了我的榻。

49:5 [1a]西緬和利未是弟兄；他們的刀劍是強暴的器械。

49:6 我的魂哪，不要與他們共同商議；我的[a]榮耀阿，不要與他們聯合聚集；因爲他們趁怒殺害人命，任意砍斷牛腿大筋。

49:7 [1]他們的怒氣暴烈可咒，他們的忿恨殘忍可詛；我必使他們[a]分居在雅各家，散住在以色列地。

49:8 [1a]猶大阿，你弟兄們必讚美你；你手必掐住仇敵的頸項；你父親的[b]兒子們必向你下拜。

49:9 猶大是個[a]小[1b]獅子；我兒阿，你抓了食便[2]上山去。他[2]蹲伏如公獅，又如[3]母獅，[4]誰敢惹他？

●49:1[1] 雅各論到他十二個兒子帶着祝福的豫言，（28，）乃是他在神聖生命裏成熟的進一步表顯。雅各是神所構成的人，被神所浸透；因此，他的說話就是神的說話，他的話就是神的話。（參林前七 25，40 與註。）

雅各的十二個兒子至終成了以色列家的十二支派；以色列家是召會（神的家）的豫表，而神的家是由所有信徒組成的。（提前三 15，來三 5 ～ 6。）因此，雅各所說一切關於他眾子的豫言，乃是召會的豫表，圖畫，應當應用於召會和信徒屬靈的經歷，也應當應用於以色列的子孫。（參林前十 6。）

●49:4[1] 流便雖然居首，有長子名分，但因着污穢，失去長子名分，（參弗五 5，見太一 2 註 3，）有死亡和人數大大減少的危險。（申三三 6。）這對我們該是嚴肅的警告。

●49:5[1] 由於西緬和利未的殘酷，（三四 25 ～ 30，）他們沒有從雅各得着祝福。反之，雅各對他們施行審判，使他們散住在以色列人中間，（7，）他們就不能照着他們的性情，殘酷的行事爲人。（書十九 1，9，二一 1 ～ 3，41。）後來，利未以更新、變化的方式運用他的性情，殺死拜金牛犢的人。（出三二 26 ～ 28。）因着利未向神的絕對、迫切和忠信，他領受了祭司職分的福，得着神的烏陵和土明。（申三三 8 ～ 9。）

●49:7[1] 參民三五 8 註 1。

●49:8[1] 8 ～ 12 節包含三粒奇妙的種子，說到新約有關基督的三項主要真理，也就是福音的內容：基督的得勝、（8 ～ 9、）基督的國度、（10、）以及在基督生命之豐富享受裏的安息。（11 ～ 12。）這三項真理是新約的摘要。

●49:9[1] 猶大在此按詩意比作小獅子，豫表基督是終極的得勝者，是爭戰、勝利的獅子。（啓五 5 與註 1。）

●49:9[2] 小獅子年輕力壯，善於爭戰、抓奪掠物。獅子追捕掠物時，從山上的住處下來，抓奪掠物後，就帶到山上吞喫。獅子享受掠物後，就蹲伏着（即躺下，）在滿足中安息。這乃是基督在釘十字架時，戰勝祂仇敵的一幅圖畫，（西二 15，來二 14，）也是祂在升天裏，得勝所帶來之滿足與安息的一幅圖畫。（見弗四 8 與註。）

●49:9[3] 母獅是爲着生產小獅子。基督不僅是爭戰和安息的獅子，也是生產的母獅，生出許多得勝者作祂的『小獅子。』

●49:9[4] 無人敢惹猶大，這表徵基督復活

49:10[a] 詩六十 7，一〇八 8，民二一 18，二四 17
49:10[b] 結二一 27，太二 6，十一 3，路七 19

49:10 [1a]權杖必不離猶大，王杖必不離[2]他兩腳之間，直到[3]細羅[b]來到，[4]萬民都必歸順。

49:11 猶大把[1]小驢拴在葡萄樹上，把驢駒拴在美好的葡萄樹上。他在葡萄酒中洗了[2]衣服，在葡萄汁中洗了袍褂。

49:12 他的[1]眼睛因酒紅潤；他的牙齒因奶白亮。

49:13[a] 西布倫必住在海邊，必成爲停[1]船的海口；他的境界必延到[2b]西頓。

49:14[a] 以薩迦是個強壯的驢，[1]臥在[b]羊圈之間。

49:15 他看安息之處爲佳，看那[1]地爲美，便低肩背重，成爲[2]獻貢物的僕[3]人。

49:13[a] 創三十 20，申三三 18～19，書十九 10～16
49:13[b] 徒十三 46～47
49:14[a] 創三十 18，申三三 18～19，代上十二 32
49:14[b] 士五 16，詩六八 13

與升天的可畏大能，征服了一切。（太二八 18，腓二 9，弗一 21～22。）

●49:10[1] 基督的得勝帶進國度。權杖是國度的象徵，（詩四五 6，）指基督的王權。權杖必不離猶大，意思是君王職分永不離開基督。（撒下七 12～13，但二 44～45，七 13～14，啓十一 15，二二 1，3。）

●49:10[2] 他兩腳之間，是詩意的辭，指後裔或子孫。這意思是君王總是從猶大的後裔而出。（代上五 2。）基督，神國度的君王，乃是猶大的後裔。（來七 14。）

●49:10[3] 意，帶來平安者；指基督在祂第二次來臨時乃是和平的君，要給全地帶來和平。（賽九 6～7，二 4。）

●49:10[4] 相等於列國，在基督第二次來臨時要服從基督並順從祂。（賽二 1～3，十一 10。）

●49:11[1] 小驢或驢子是運輸用的動物。（參太二一 5。）拴住驢子指明旅程結束，已經達到目的地。本節的葡萄樹豫表活的基督，充滿了生命。（約十五 1，5。）將我們的驢子拴在葡萄樹上，表徵停下我們天然生命的勞苦和努力，安息在基督這活的一位裏，祂乃是生命的源頭。（參太十一 28～30。）因爲基督已經得勝並得着國度，所以祂成爲我們豐富的葡萄樹，作我們的享受、安息和滿足。

●49:11[2] 衣服表徵我們日常生活中的行爲，酒表徵生命。（約二 3。）因此，在葡萄酒中洗衣服，在葡萄汁中洗袍褂，表徵我們的行爲，我們的日常行事爲人，泡透在對基督生命之豐富的享受中。（太九 17 與註 1。）

●49:12[1] 眼睛因酒紅潤，牙齒因奶白亮，表徵藉着對基督豐盛生命的享受，從死亡變化成生命。牙齒的功用乃是將食物接受到口裏，並幫助說話發言。在屬靈上，這裏牙齒的白亮是指健全、健康的功用，把神的話當作食物接受進來，並說出祂的話，使別人得着餧養。

●49:13[1] 關於猶大的豫言，描繪出福音的內容。（見 8 註 1。）雅各論西布倫的豫言，乃是一幅傳揚福音的圖畫。西布倫是加利利的一部分，是主耶穌開始盡職傳揚國度福音的地方。（太四 12～23，二八 7，10，16～20。）西布倫是停船的海口，海港。在古時，船隻載着貨物，藉風力駛離海港。這描繪福音的好信息在聖靈這屬天之風的能力下，藉加利利的傳揚者傳播出去。（徒一 8，二 2～41。）見詩六八 27 註 3。

●49:13[2] 這裏題到西頓，一個外邦港口，指明福音要達到外邦世界，並要擴展到地極。（徒一 8，十三 46～47。）

●49:14[1] 強壯的驢表徵天然的人；臥着乃是在滿足中安息；羊圈表徵公會和基於律法的各種宗教。（參約十 1～9，16 與註。）本節的詩描繪真正的召會生活乃是福音傳揚的結果，在召會生活中，我們天然的人在宗教的羊圈之間（以外，）得以安息滿足。

在申三三 18 下半摩西的祝福中，以薩迦在帳棚裏可以快樂。那裏帳棚表徵地方召會作基督獨一身體的彰顯，（弗四 4 上，）信徒在其中因對基督之豐富的享受而喜樂。（腓四 4，帖前五 16。）

●49:15[1] 地豫表基督作爲青草場，（約十 9 與註 2，）在召會生活中爲信徒所享受。

●49:15[2] 僕人是受他主人的指派而作工。這表徵基督身體的肢體在身體中的事奉是受頭的指派。（林前十二 4～6，18，28，弗二 10，四 11～12。）這樣的事奉至終成了貢物，獻給主人，使祂得着滿足。（參羅十五 16。）

●49:15[3] 雅各第二組的兒子們描繪福音，由猶大所表徵，應驗於四福音；福音的傳揚，由西布倫所表徵，應驗於使徒行傳；召會生活，由以薩迦所表徵，應驗於新約其他各卷書。雅各對猶大、西布倫和以薩迦之豫言的完結，見於申三三 19，那裏說到要將萬民（列國）召到山上（表徵神的國—但二 35，）

49:16[a] 創三十 6，申三三 22

49:18[a] 詩二五 5，賽二五 9，彌七 7

49:18[b] 詩一一九 166，174，路二 30

49:19[a] 創三十 11，申三三 20～21

49:20[a] 創三十 13，申三三 24～25

49:21[a] 創三十 8，申三三 23

49:22[a] 創三十 22～24，申三三 13～17，參創四一 51～52，書十七 14～18

49:16 [a] 但必判斷他的民，作以色列 [1] 支派之一。
49:17 但必作道上的 [1] 蛇，路中的虺，咬傷馬蹄，使騎馬的向後墜落。
49:18 耶和華阿，我向來 [a] 等候你的 [1b] 救恩。
49:19 [a] 迦得必被追擊者追擊，他卻要追擊 [1] 他們的腳跟。
49:20 [1a] 亞設的食物 [2] 豐美，他必出君王的美味。
49:21 [a] 拿弗他利是被釋放的 [1] 母鹿，他出嘉美的言語。
49:22 [a] 約瑟是多結果子的 [1] 樹枝，是泉源旁多結果子的枝子；他的枝條探出牆外。

在那裏他們要獻公義的祭，並享受海裏的豐富（指召會，主要是由外邦信徒組成—見太十三 1 註 1，）並沙中所藏的珍寶（指隱藏在地裏的國度—太十三 44。）這表明福音、福音的傳揚、以及召會生活（福音的結果，）帶進召會生活和國度生活的享受。（參羅十四 17 與註 1。）

●49:16[1] 原文亦有權杖之意。這個帶着祝福的豫言，指明雅各擔心但會因着他的背道被剪除。（17，申十三 5～18。）這裏雅各的話意思是，但不僅要存留爲一支派，也要得着王權，權柄。在代上二～九和啓七，但在神聖民的記載中被刪去，（參啓三 5，）然而在千年國裏，因着他父親的祝福，他仍是一個支派。（結四八 1。）見啓七 6 註 1 二段。

●49:17[1] 在申三三 22，但被比作小獅子，從巴珊跳出來。但作爲小獅子，爲得更多地土爭戰；（書十九 47，士十八 27～29；）地表徵基督。（見申八 7 註 1。）但得勝成功之後，成了虺蛇，單獨並獨立的驕傲行事，設立偶像和分裂的敬拜中心，並且當神的殿在示羅時，一直在但城任命受雇的祭司。（士十八 30～31，參申十二 5 與註。）但這條蛇咬傷馬蹄，使騎馬的向後墜落，表徵但所帶進的背道，成了以色列國很大的絆腳石。在召會歷史中，許多屬靈的人跟隨但的榜樣，因而攔阻神的子民，使他們不能走神所命定的路。雅各論但的豫言，進一步的應驗見於王上十二 26～31。（見該處註。）

●49:18[1] 雅各期盼救恩，好蒙拯救脫離但支派背道至終所帶進的絆腳石。

●49:19[1] 本節中迦得的得勝與他在申三三 20 的得勝相符，表徵因着但背道所失去之基督的得勝得以恢復。按照申三三 20～21，迦得因得勝而擴張；他爲自己選擇美地的頭一段地（約但河東之地，）然而他享受他的分之前，和他的弟兄們同去爭戰，使弟兄們得着約但河西之地作他們的分，（民三二 1～32，）因此在以色列施行耶和華的公義與典章。但的失敗是因他的個人主義，只顧自己，而迦得的成功是因他注重團體，且關心他弟兄們的需要。用新約的說法，我們要跟隨迦得的榜樣，就需要有基督身體的團體感，並且關心身體的肢體，好完成神的旨意，就是過身體的生活。（羅十二 1～21。）

●49:20[1] 此乃照一些古譯本；希伯來經文作，出於亞設的。

●49:20[2] 本節雅各的豫言以及申三三 24～25 摩西的祝福都表明，亞設的豐足隨着迦得的恢復而來。（19。）亞設得着豐美食物同着豐富生命的供應之福。他的腳蘸在油中，（申三三 24，）表徵對那靈全備供應的享受，爲着日常的生活行動。（腓一 19，加三 5。）這樣豐富供備的結果，乃是享受完全的安息，有平安、力量、穩妥和豐足。

●49:21[1] 母鹿表徵復活的基督。（見詩二二標題與該處註。）基督與那些在基督的復活裏經歷祂的人，說出嘉美的言語。（路四 22，約七 46，太二八 16，18～20，徒二 32～36。）按照申三三 23，拿弗他利飽受恩惠（等於新約的恩典，）滿得耶和華的福（指諸天界裏屬靈的福分—弗一 3。）不僅如此，拿弗他利要得海（外邦世界—見太十三 1 註 1）和南方（以色列地）爲業，表徵那些經歷復活基督的人，要藉着宣揚基督，而據有全地。（太二八 19，徒一 8，羅十五 19。）見詩六八 27 註 4。

●49:22[1] 約瑟是多結果子的樹枝，豫表基督是枝子，（賽十一 1，）藉着祂的信徒作祂的枝子，（約十五 1，5，）將神伸展出去。本節的泉源表徵神這多結果子的源頭；（詩三六 9，耶二 13；）枝條探出牆外，表徵基督的信徒作祂的枝子，將基督擴展出去，越過各種限制，在一切環境中顯大基督。（腓一 20，四 22，門 10。）

49:23 弓箭手將他苦害，向他射箭，逼迫他。

49:24 但他的弓仍舊堅硬，他的手臂[1]健壯敏捷；這是因雅各之[a]大能者的手，
那裏有以色列的[b]牧者，以色列的[c]石頭。

49:25 [a]你父親的神必幫助你；那[1b]全足者必將天上所有的[c]福，地下深淵所
藏的福，以及生產乳養的福，都[2]賜給你。

49:26 你父親所祝的福，勝過我祖先所祝的福，直達到[a]永世山嶺的至極邊界；
這些福必降在約瑟的頭上，臨到那與他弟兄[1]迥別之人的[b]頭頂。

49:27 [a]便雅憫是個[1]撕掠的狼，早晨喫他所掠奪的，晚上分他所擄獲[2]的。

49:28 這一切就是以色列的十二支派；這也是他們的父親祝福他們時，對他
們所說的話。他爲他們所祝的福，都是按着各人的福分。

（五）超特的離世
四九 29 ～五十 13

49:29 他又囑咐他們說，我將要歸到我本民那裏，你們要將我[1]葬在赫人以
弗崙田間的洞裏，與[a]我祖我父在一處，

49:24[a] 詩一三二 2，5，賽四九 26，六十 16，一 24，參徒七 46
49:24[b] 詩二三 1，八十 1，亞十三 7，太二 6，約十 11，14，16，來十三 20，彼前二 25，五 4，啓七 17
49:24[c] 申三二 4，參賽二八 16，亞三 9，弗二 20，彼前二 4
49:25[a] 創五十 17
49:25[b] 創十七 1，三五 11
49:25[c] 申三三 13
49:26[a] 申三三 15，哈三 6
49:26[b] 申三三 16
49:27[a] 創三五 18，申三三 12，士二十 21，25
49:29[a] 創四七 30

●49:24[1] 23 ～ 24 節指約瑟在他弟兄們的手下受苦。（三七 18 ～ 31。）約瑟勝過了苦難，（參羅八 36 ～ 37，）因爲他得着神，就是他所信靠之雅各的大能者和全足者的加力。（參提後二 1，腓四 13。）

●49:25[1] 希伯來文，Shaddai，沙代。見十七 1 註 2。

●49:25[2] 在 25 ～ 26 節和申三三 13 ～ 16 所見賜給約瑟的祝福，涵蓋所有的時間（從古時直到永遠—26，申三三 15，）和所有的空間（從天到地，包括地下的深淵—25 下，申三三 13 ～ 14，16 上。）時間加上空間等於宇宙。約瑟得着他父親宇宙性的祝福，豫表基督（被立作承受萬有者—來一 2，西一 16）和祂的信徒（基督的同夥，有分於祂所承受的—林前三 21 ～ 22，羅八 17，來一 9，三 15，一 14 與註。）約瑟所得宇宙性的祝福，要終極完成於新天新地，其中的一切對基督和祂的信徒都是祝福。（啓二一 1，4 ～ 5，二二 3，5。）

●49:26[1] 希伯來文，nazir，拿則耳，在士十三 5、7，十六 17 譯爲拿細耳人。這裏約瑟豫表基督爲拿細耳人，就是從凡俗人分別出來，完全爲神而活的一位。（見民六 2 與註 2。）宇宙性的祝福，乃是臨到這樣一個拿細耳人的頭頂。（參申三三 16 下。）

●49:27[1] 便雅憫這隻撕掠的狼，豫表基督毀滅仇敵，將其撕成碎片。（弗四 8，林後十 5。）

●49:27[2] 在申三三 12 摩西祝福說，便雅憫必在耶和華旁邊安然居住，耶和華必住在他兩肩之中。耶路撒冷和神的殿，神的居所，位於便雅憫境內。（士一 21。）因此，雅各十二個兒子的祝福結束於神的居所，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作神和祂救贖之人相互的居所，直到永遠。（啓二一～二二。）這是給神百姓最大的祝福。

創四九 1 ～ 28 是整本聖經的摘要，也是神百姓歷史的概要，見於雅各十二個兒子、以色列國和召會。這也是每位信徒個人歷史的描繪。雅各的頭四個兒子—流便、西緬、利未和猶大—是罪人，指明神百姓的歷史開始於罪人。然而，這幾個罪人中的兩位—利未和猶大，變化成爲祭司和君王。從猶大的君王職分產生了君尊的救恩，就是西布倫在外邦世界所傳揚的福音，結果帶進以薩迦所代表的召會生活。然而背道藉着但進來，接着有迦得的恢復，結果帶進亞設所代表之基督豐富的豐足，以及拿弗他利所代表的復活。最後，神百姓的歷史結束於約瑟和便雅憫，他們豫表基督是全然得勝且完全的一位，沒有任何短缺。按照雅各的豫言和摩西的話，約瑟帶進神無限、宇宙的祝福，（22 ～ 26，申三三 13 ～ 16，）便雅憫帶進神永遠的居所。（申三三 12。）因此，創四九的結語符合整本聖經的結語—新天新地宇宙的福，其中有神永遠的居所，新耶路撒冷，作神宇宙祝福的結果和目標。（參弗一 3，二 22。）

●49:29[1] 見四七 30 註 1。

49:30[a] 創二三 9，16～18，五十 13

49:30 就是在迦南地的幔利前、[a] 麥比拉田間的洞裏；那洞和田是亞伯拉罕向赫人以弗崙買來爲業，作墳地的。

49:31[a] 創二五 9，二三 19
49:31[b] 創三五 29

49:31 他們在那裏 [a] 葬了亞伯拉罕和他的妻子撒拉，又在那裏 [b] 葬了以撒和他的妻子利百加；我也在那裏葬了利亞。

49:32 那塊田和田間的洞，原是向赫人買的。

49:33[a] 徒七 15

49:33 雅各囑咐眾子完畢，就把腳收在牀上，[a] 氣絕而死，歸到他本民那裏去了。

創世記 第五十章

50:1[a] 創四六 4

50:1 [a] 約瑟伏在他父親的面上，爲他哀哭，與他親嘴。

50:2 約瑟吩咐伺候他的醫生，用香料薰殮他父親，醫生就用香料薰殮了以色列。

50:3[a] 參創五十 10，民二十 29，申三四 8

50:3 用香料薰殮的時間是四十天；那四十天滿了，埃及人爲他 [a] 哀哭了七十天。

50:4 爲他哀哭的日子過了，約瑟對法老家中的人說，我若在你們眼前蒙恩，請你們報告法老說，

50:5[a] 參代下十六 14，賽二二 16，太二七 60

50:5 我父親快要死的時候，叫我起誓說，你要將我葬在迦南地，在我爲自己所掘的 [a] 墳墓裏。現在求你讓我上去葬我父親，以後我必回來。

50:6 法老說，你可以上去，照着你父親叫你起的誓，將他葬埋。

50:7 於是約瑟上去葬他父親；與他一同上去的，有法老的眾臣僕，和法老家中的長老，並埃及地的眾長老，

50:8 還有約瑟的全家，和他的弟兄們，並他父親的眷屬；只有他們的婦人孩子，和羊羣牛羣，都留在歌珊地。

50:9 又有車輛馬兵，和他一同上去；那一幫人甚多，

50:10[a] 創五十 3

50:10 他們到了約但河外亞達的禾場，就在那裏大大的號咷痛哭；約瑟爲他父親 [a] 哀哭了七天。

50:11 住在那地的迦南人，看見亞達禾場上的哀悼，就說，這是埃及人一場大的哀悼。因此那地方名叫 [1] 亞伯麥西，是在約但河外。

50:12 雅各的兒子們，就遵着他們父親所吩咐的，給他辦了，

50:13[a] 創二三 9，四九 30
50:13[b] 徒七 16

50:13 把他搬到迦南地，葬在幔利前、[a] 麥比拉田間的洞裏；那洞和田是亞伯拉罕向赫人以弗崙 [b] 買來爲業，作墳地的。

（5 成熟的以色列掌權的一面，見於約瑟—續）

1 掌權（續）
五十 14～26

50:14 約瑟葬了他父親以後，就和眾弟兄，並一切同他上去葬他父親的人，都回埃及去了。

50:15 約瑟的哥哥們見父親死了，就說，或者約瑟會懷恨我們，照着我們從前待他一切的惡，足足的報復我們。

50:16 他們就打發人去見約瑟，說，你父親未死以前吩咐說，

●50:11[1] 意，埃及人的哀悼。

50:17[a] 創四九 25

50:17 你們要對約瑟這樣說：從前你哥哥們惡待你，求你饒恕他們的過犯和
罪。如今求你饒恕[a]你父親的神之僕人的過犯。他們對約瑟說這話，
約瑟就哭了。

50:18[a] 創三七 10

50:18 他的哥哥們又來[a]俯伏在他面前，說，我們是你的僕人。

50:19[a] 參創三十 2，王下五 7

50:19 約瑟對他們說，[1]不要害怕，我[a]豈能代替神呢？

50:20[a] 創四五 5，7

50:20 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使許多人[a]存活，
成就今日的光景。

50:21[a] 創四五 11，四七 12

50:21 所以現在你們不要害怕，我必[a]養活你們，和你們的婦人孩子。於是
約瑟[1]用親切的話安慰他們。

50:22 約瑟和他父親的眷屬，都住在埃及；約瑟活了一百一十歲。

50:23[a] 參伯四二 16，詩一二八 6

50:23[b] 民三二 39，代上七 14～15

50:23 約瑟得見以法蓮[a]第三代的子孫。瑪拿西之子[b]瑪吉的眾子，也養在約
瑟的膝上。

50:24[a] 來十一 22

50:24[b] 創十五 18，二六 3，二八 13，三五 12

50:24 [a]約瑟對他弟兄們說，我快要死了，但神必眷顧你們，領你們出這地，
上到祂起誓要賜給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之[b]地。

50:25[a] 出十三 19，書二四 32

50:25 約瑟叫以色列的子孫起誓，說，神必定看顧你們；你們要[1]把我的[a]骸
骨從這裏帶上去。

50:26[a] 出一 6

50:26[b] 參創五十 2

50:26 約瑟[1a]死了，正一百一十歲。人[b]用香料將他薰殮了，把他放在棺材裏，
停在埃及。

●50:19[1] 見四五 5 註 1。

●50:21[1] 用親切的話，直譯，對他們的心說話。

●50:25[1] 參出十三 19。約瑟像雅各一樣，是在信心裏死的，他盼望復活承受美地，並有分於其中一切的享受。見四七 30 註 1。

●50:26[1] 在本書開頭，神按着祂的形像造人，使人可以彰顯祂；神又給人管治權，使人可以代表祂。（一 26。）經過這許多蒙召者的經歷之後，本書結束於一種生命，一面是在雅各身上，有神的形像彰顯神，另一面是在約瑟身上，有神的管治權代表神。（見三七 1 註 1 二段。）這是何等超絕又奇妙！然而創世記所描繪的，在豫表的時代不過是影兒。在約瑟的時代，實際尚未來到。因此，本書結束時，約瑟死了，他期盼那應驗的時代來到，那時他要有分於實際。

聖　經

舊約恢復本

出埃及記

出埃及記

綱目

壹　被奴役　一 1 ～ 22

貳　蒙救贖並得拯救　二 1 ～十五 21

一 豫備拯救者　二 1 ～ 25

二 神對所豫備之人的呼召　三 1 ～ 22

三 蒙神呼召並差遣的三個主觀神蹟　四 1 ～ 9

四 蒙召者的男幫手與女幫手　四 10 ～ 31

五 神的要求與法老的抗拒　五 1 ～十三 22

1 第一次衝突：耶和華與法老之間，爲釋放以色列人而有的衝突　五 1 ～ 23

2 神對摩西進一步的訓練　六 1 ～七 7

3 第二次衝突：暴露埃及生活的真實性質　七 8 ～ 14

4 第三次衝突：第一樣災害—血　七 15 ～ 25

5 第四次衝突：第二樣災害—青蛙　八 1 ～ 15

6 第五次衝突：第三樣災害—虱子　八 16 ～ 19

7 第六次衝突：第四樣災害—蒼蠅　八 20 ～ 32

8 第七次衝突：第五樣災害—瘟疫　九 1 ～ 7

9 第八次衝突：第六樣災害—起泡的瘡　九 8 ～ 12

10 第九次衝突：第七樣災害—冰雹　九 13 ～ 35

11 第十次衝突：第八樣災害—蝗蟲　十 1 ～ 20

12 第十一次衝突：第九樣災害—黑暗　十 21 ～ 29

13 第十二次衝突：第十樣災害—殺長子　十一 1 ～十三 22

a 耶和華的主宰　十一 1 ～ 10

b 逾越節　十二 1 ～ 36，（續）　43 ～ 51

c 以色列人出埃及　十二 37 ～ 42，（續）　十三 1 ～ 22

b 逾越節（續）　十二 43 ～ 51

c 以色列人出埃及（續）　十三 1 ～ 22

六 法老最後的掙扎與以色列人過紅海　十四 1 ～ 31

七 得救之人的讚美　十五 1 ～ 21

1 摩西的歌　1 ～ 19

2 米利暗的歌　20 ～ 21

叁　蒙引領　十五 22 ～十八 27

一 以色列人在瑪拉和以琳的經歷　十五 22 ～ 27

二 對嗎哪—屬天糧食—的經歷　十六 1 ～ 36

三 從被擊打的磐石流出的活水　十七 1 ～ 7
四 擊敗亞瑪力人　十七 8 ～ 16
五 國度的描繪　十八 1 ～ 27
肆　領受啓示　十九 1 ～三四 35
一 被帶進神的同在和對神的認識中　十九 1 ～ 25
二 律法是神的見證，將神啓示給祂的百姓　二十 1 ～ 17
三 律法消極的一面　二十 18 ～ 21
四 律法上關乎敬拜神的律例　二十 22 ～ 26
五 律法上關乎人際關係的第一條典章　二一 1 ～ 6
六 律法的各項典章　二一 7 ～二三 19
七 耶和華的使者引領祂的百姓得着應許之地　二三 20 ～ 33
八 約的制定　二四 1 ～ 8
九 神的異象　二四 9 ～ 11
十 摩西在神的榮耀之下與神同住　二四 12 ～ 18
十一帳幕及其中器物的異象　二五 1 ～三十 38
1 材料和樣式　二五 1 ～ 9
2 見證的櫃連同遮罪蓋　二五 10 ～ 22
3 陳設餅的桌子　二五 23 ～ 30
4 金燈臺　二五 31 ～ 40
5 帳幕的蓋　二六 1 ～ 14
6 帳幕的豎板　二六 15 ～ 30
7 帳幕內的幔子　二六 31 ～ 35
8 帳幕的門簾　二六 36 ～ 37
9 燔祭壇　二七 1 ～ 8
10 帳幕的院子　二七 9 ～ 19
11 點燈　二七 20 ～ 21
12 祭司的衣服　二八 1 ～ 43
13 亞倫和他兒子們分別爲聖作祭司　二九 1 ～ 46
14 金香壇　三十 1 ～ 10
15 遮罪的銀價　三十 11 ～ 16
16 銅洗濯盆　三十 17 ～ 21
17 聖膏油　三十 22 ～ 33
18 香　三十 34 ～ 38
十二製作帳幕、器物、和祭司衣服的人　三一 1 ～ 11
十三安息日與帳幕建造工作的關係　三一 12 ～ 17
十四干犯律法　三一 18 ～三二 6
十五對付偶像和拜偶像的人　三二 7 ～ 29
十六神的同伴　三二 30 ～三三 23
十七摩西與神同在　三四 1 ～ 35

伍　建造帳幕　三五 1 ～四十 38

一 製作帳幕及其器物和祭司的衣服　三五 1 ～三九 31

1 論到安息日的話　三五 1 ～ 3
2 奉獻材料並豫備工人　三五 4 ～三六 7
3 帳幕的幕幔、蓋和頂蓋　三六 8 ～ 19
4 帳幕的豎板　三六 20 ～ 34
5 帳幕內的幔子　三六 35 ～ 36
6 帳幕的門簾　三六 37 ～ 38
7 見證的櫃　三七 1 ～ 9
8 陳設餅的桌子　三七 10 ～ 16
9 金燈臺　三七 17 ～ 24
10 金香壇　三七 25 ～ 28
11 聖膏油和純淨的香　三七 29
12 燔祭壇　三八 1 ～ 7
13 銅洗濯盆　三八 8
14 帳幕的院子　三八 9 ～ 20
15 數點奉獻的材料　三八 21 ～ 31
16 爲祭司製作衣服　三九 1 ～ 31

二 所作帳幕的工送到摩西那裏，由他查看並祝福　三九 32 ～ 43

三 帳幕的建立　四十 1 ～ 38

1 耶和華吩咐摩西立起帳幕　1 ～ 16
2 立起帳幕　17 ～ 33
3 耶和華的榮光充滿帳幕　34 ～ 35
4 與神的居所一同行動　36 ～ 38

出埃及記

著者：摩西，（可十二 26 與路二十 37，引用出三 6；可七 10，引用出二十 12，）五卷律法書的著者。（申三一 9，24，路二四 27，44，約一 45，五 46，徒二八 23，林後三 15。）

著時：約於主前一四九〇年，（參王上六 1，）即以色列人出埃及後第二年，帳幕立起之後。（四十 17。）

著地：曠野及西乃山。（十九 1 ～ 2，三四 27 ～ 29。）

涵蓋時段：從主前約一七〇六年雅各到埃及（一 1）起，到主前一四九〇年，即以色列人出埃及後一年。（四十 17。）全書大部分所涵蓋時段約一年。（十二 2，十九 1，四十 17。）

主題：

基督是神子民的救贖、拯救和供應，
也是他們敬拜並事奉神的憑藉，
使他們在祂裏面與神建造在一起，
而得與神相見，彼此交通，互爲居所

出埃及記 第一章

壹 被奴役
一 1 ～ 22

1:1[a]
1 ～ 4；參創三五 23 ～ 26；四六 8 ～ 26

1:1 [1] 以色列的眾子，各帶家眷，和雅各一同來到 [2] 埃及。他們的 [a] 名字記在下面：

1:2 流便、西緬、利未和猶大，

1:3 以薩迦、西布倫和便雅憫，

1:4 但和拿弗他利，迦得和亞設。

1:5[a]
創四六 27；申十 22

1:5 凡從雅各 [1] 生的，共有 [a] 七十 [2] 人；但約瑟已經在埃及。

●1:1[1] 按照歷史，出埃及記是創世記的延續；但出埃及記是描繪神子民屬靈經歷團體的一面，而創世記主要是描繪個人的一面。這兩面代表神子民完整的屬靈經歷。

●1:1[2] 埃及豫表滿了肉體享受的世界，把神的子民帶到埃及王法老所豫表這世界的王撒但（約十二 31，弗二 2）的奴役和轄制之下。

●1:5[1] 直譯，腰中出來的。

●1:5[2] 直譯，魂。

1:6[a]
創五十 26；徒七 15
1:7[a]
申十 22；二六 5；詩一〇五 24；徒七 17
1:8[a]
徒七 18
1:9[a]
詩一〇五 24
1:10[a]
詩一〇五 25；徒七 19
1:11[a]
出二 11；五 4～5；六 6～7
1:11[b]
創十五 13；出三 7；申二六 6；徒七 6，19
1:11[c]
創四七 11；出十二 37
1:12[a]
徒七 17
1:14[a]
出二 23；六 9
1:16[a]
徒七 19；來十一 23
1:17[a]
參但三 18；徒五 29
1:22[a]
徒七 19；來十一 23

1:6 約瑟和他的眾弟兄，並那一代的人，都 [1a] 死了。
1:7 但以色列人 [a] 繁衍孳生，並且增多，極其強盛，滿了那地。
1:8 有不曉得約瑟的 [a] 新王興起，治理埃及。
1:9 他對他的民說，看哪，這以色列民比我們多，又比我們 [a] 強盛。
1:10 來罷，我們不如用 [a] 巧計待他們，免得他們多起來，日後若發生戰事，就聯合 [1] 我們的仇敵攻擊我們，離開這地而上去。
1:11 於是埃及人派督工轄制他們，加 [a] 重擔 [b] 苦害他們。他們爲法老建造兩座積貨城，就是 [1] 比東和 [1c] 蘭塞。
1:12 只是越發苦害，他們越發 [a] 增多，越發蔓延；埃及人就懼怕以色列人。
1:13 埃及人嚴嚴的使以色列人作工，
1:14 使他們因作 [a] 苦工覺得命苦；無論是和 [1] 泥，是作 [1] 甎，是作田間各樣的工，在一切的工上都嚴嚴的待他們。
1:15 有希伯來的兩個接生婦，一個名叫施弗拉，一個名叫普阿；埃及王對她們說，
1:16 [a] 你們爲希伯來婦人接生，看她們 [1] 臨盆的時候，若是 [2] 男孩，就把他殺了；若是 [2] 女孩，就讓她存活。
1:17 但是接生婦 [1] 敬畏神，[a] 不照埃及王的吩咐行，竟讓男孩存活。
1:18 埃及王召了接生婦來，說，你們爲甚麼作這事，讓男孩存活？
1:19 接生婦對法老說，因爲希伯來婦人與埃及婦人不同；希伯來婦人本是健壯的，接生婦還沒有到，她們已經生產了。
1:20 神厚待接生婦。以色列人多起來，極其強盛。
1:21 接生婦因爲敬畏神，神便爲她們建立家室。
1:22 法老吩咐他的眾民說，[1] 希伯來人所生的 [a] 男孩，你們都要丟在 [2] 河裏；一切的女孩，你們可以讓她存活。

●1:6[1] 創世記結束於一個死人放在棺材裏，停在埃及。（創五十 26。）這指明神的選民在埃及是在死亡的光景裏。他們雖然在死亡之中，卻非常活而活躍。（參 7。）他們在埃及謀生，享受埃及的快樂，同時卻受法老霸佔並奴役，法老嚴嚴的待他們，使他們爲他作工。（10～14，二 23，五 6～18。）因此，他們受阻不能完成神創造並揀選他們的定旨。以色列人在埃及法老暴虐下的情景，乃是世上墮落人類在撒但霸佔、奴役的手下，並在他黑暗的邪惡權勢下生活的一幅完整圖畫。見弗二 1～3 與註。

●1:10[1] 或，恨我們的人。

●1:11[1] 這兩個名稱在原文分別意，正直的口，和標準的雷；指明這兩座城是爲驕傲和誇耀而建造的。

●1:14[1] 參創十一 3 與註。

●1:16[1] 直譯，在石頭上。

●1:16[2] 按照聖經，男人的生命代表爲着神定旨的生命；（參創一 26，林前十一 7 上，弗二 15，啓十二 5；）女人的生命，特別在墮落的人中間，代表爲着人享樂的生命。（參創二 18，林前十一 9。）法老企圖殺死男孩，存留女孩，豫表撒但的詭計，要毀滅爲着神定旨的生命，而保存爲着人享樂的生命。

●1:17[1] 在舊約的開始，撒但臨到一個女人，夏娃，利用她使男人的生命死亡；（創三 1～6；）但在新約的開始，神臨到童女馬利亞，使用她帶進神的救恩。（路一 26～38，二 30。）同樣的原則，法老設法利用接生婦殺死男人的生命，神卻使用她們保存爲着神定旨的生命。

●1:22[1] 多數古卷無，希伯來人。

●1:22[2] 即尼羅河。全書同。

出埃及記 第二章

貳 蒙救贖並得拯救
二 1～十五 21

一 豫備拯救者
二 1～25

2:1[a] 參出六 20；民二六 59
2:2[a] 來十一 23
2:4[a] 出十五 20；民二六 59；代上六 3
2:9[a] 徒七 20
2:10[a] 徒七 21；參來十一 24
2:11[a] 11～14；徒七 23～28
2:11[b] 出一 11
2:15[a] 徒七 29；來十一 27

2:1 有一個利未家的人，娶了一個利未女子爲[a]妻。
2:2 那女人懷孕，生了一個兒子；見他俊美，就把他[1]藏了[a]三個月；
2:3 後來不能再藏，就取了一個蒲草箱，抹上石漆和柏油，將孩子放在裏面，把箱子擱在河邊的蘆葦中。
2:4 孩子的[a]姐姐遠遠站着，要知道他究竟會怎樣。
2:5 法老的女兒下到河邊洗澡，她的使女們在河邊行走。她看見那箱子在蘆葦中，就打發婢女去拿來。
2:6 她打開箱子，看見那孩子。孩子哭了，她就憐惜他，說，這是希伯來人的一個孩子。
2:7 那時孩子的姐姐對法老的女兒說，我去在希伯來婦人中叫一個奶媽來，爲你奶這孩子，可以不可以？
2:8 法老的女兒說，去罷。童女就去叫了孩子的母親來。
2:9 法老的女兒對她說，你把這孩子抱去，爲我奶他，我必給你工價。婦人就抱了孩子去[a]奶他。
2:10 孩子漸長，婦人把他帶到法老的女兒那裏，就作了她的[a]兒子。她給孩子起名叫[1]摩西，說，因我把他從水裏拉出來。
2:11 [a]後來，摩西長大，出去到他弟兄那裏，看他們所受的[b]重擔；他見一個埃及人打一個希伯來人，他的一個弟兄。
2:12 他左右觀看，見沒有人，就把那埃及人打死了，藏在沙土裏。
2:13 第二天他出去，見有兩個希伯來人爭鬬，就對那欺負人的說，你爲甚麼打你同族的人？
2:14 那人說，誰立你作我們的首領和審判官呢？難道你想要殺我，像殺那埃及人麼？摩西便[1]懼怕，說，這事必是被人知道了。
2:15 法老聽見這事，就想要殺摩西；但摩西[a]逃避法老，去米甸地居住。一日，他在井旁坐下。

●2:2[1] 在一章，神使用女人的生命保存祂的百姓；（見一 17 註 1；）在本章，祂使用女人的生命爲祂的百姓，就是祂爲自己的定旨所保存的，豫備一位拯救者。在豫備摩西作以色列人的拯救者這事上，神使用了三個女人—摩西的母親、摩西的姐姐、和法老的女兒—生他、乳養他、救他、撫養他，並爲着神的定旨訓練他。（2～10，徒七 20～22。）神使用這些女人，這啓示在緊要關頭，惟一能讓神使用的生命，乃是那表徵與神站在一起並倚靠神的女人生命。見 21 註 1 二段。

●2:10[1] 意，拉出來。

●2:14[1] 表面上，這話與來十一 27 相矛盾。在外面，摩西懼怕，並設法逃走；在裏面，他考慮過代價，並自願揀選與神的百姓一樣。（來十一 24～26。）

2:16 米甸的祭司有七個女兒；她們來打水，打滿了槽，要給父親的羣羊喝水。

2:17 有牧羊的人來，把她們趕走，摩西卻起來幫助她們，又給她們的羣羊喝了水。

2:18 她們回到父親流珥那裏；他說，今日你們爲何這麼快就回來？

2:19 她們說，有一個埃及人救我們脫離牧羊人的手，並且還爲我們打水給羣羊喝。

2:20 他對女兒們說，那個人在那裏？你們爲甚麼撇下他呢？你們去請他來喫飯。

2:21 摩西甘心和那人[1]同住；那人把他的女兒[a]西坡拉給摩西爲妻。

2:22 西坡拉生了一個兒子，摩西給他起名叫[1a]革舜，因爲他說，我在異地作了[b]寄居的。

2:23 過了許久，埃及王死了。以色列人因受[a]奴役，就歎息哀號，他們的[b]哀聲上達於神。

2:24 神[a]聽見他們的哀歎，就[b]記念祂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c]約。

2:25 神[a]看顧以色列人，也知道他們的苦情。

2:21[a] 出四 25；十八 2
2:22[a] 出十八 3
2:22[b] 徒七 29，6；來十一 13～14
2:23[a] 出一 14；申二六 6
2:23[b] 出三 9；參創十八 20～21；雅五 4
2:24[a] 出六 5；申二六 7；徒七 34
2:24[b] 詩一〇五 8；一〇六 45；創九 15
2:24[c] 創十五 18；出六 4～5
2:25[a] 創五十 24～25；出四 31
3:1[a] 出四 27；十八 5；二四 13；王上十九 8；參民十 33
3:2[a] 2～8；參徒七 30～35；出三 16；四 5；來十一 27
3:2[b] 創二二 11～12；士六 11～24；徒七 35；參出十四 19
3:2[c] 可十二 26；路二十 37

出埃及記 第三章

二 神對所豫備之人的呼召
三 1～22

3:1 [1]摩西牧養他岳父米甸祭司葉忒羅的羊羣；一日領羊羣往曠野的背面去，來到[a]神的山，就是何烈山。

3:2 [1a]耶和華的[b]使者從[2c]荊棘中[2]火焰裏向摩西顯現。摩西觀看，不料，荊棘被火燒燔，卻沒有燒燬。

●2:21[1] 摩西留在米甸四十年。（徒七 30。）神用摩西一生的頭四十年，建立一個天然生命剛強的人。（徒七 22，出二 11～13。）然後，爲了剝奪摩西的天然能力，神用另一個四十年，安排他在米甸地作牧羊人。（三 1。）神作工成全摩西，使他爲着神的定旨成爲有用的器皿。

按照出埃及記，對神有用，乃是與建造祂的居所，並爲祂在地上的權益爭戰有關。一章和二章表明，在這些事上對神有用的生命，乃是女人生命所表徵的生命。在聖經裏，男人表徵獨立的生命，女人表徵倚靠神的生命。（參路一 26～38。）獨一的男人乃是在基督裏的神，只有祂有獨立的生命。所有神的子民，無論男女，在與神的關係上，都是『女人，』組成祂的妻子。（賽五四 5，約三 29。）他們既是『女人，』就必須過一種凡事倚靠祂，並在祂作頭之下的生活。（約十五 5，林前十一 3。）摩西四十歲時，過着獨立的生活，在神面前取了『男人』的地位，用他天然的力量打死一個埃及人。（11～12。）摩西在他一生的第二個四十年，受神訓練不倚靠自己天然的生命；在他第三個四十年，他活『女人』的生命，就是倚靠神的生命。這是神能用來完成祂定旨的生命。

●2:22[1] 意，那裏的寄居者。

●3:1[1] 摩西是聖經中頭一個完全合格的神的僕人，並且神對摩西的呼召，就是祂呼召眾僕人的標準。摩西蒙神呼召並受差遣到祂百姓那裏，豫表基督是使徒，受神差遣，從神並同神到我們這裏來。（約六 46，八 16，29，來三 1～6。）

●3:2[1] 耶和華的使者這名稱，主要是指神的兒子基督，受神差遣（參約八 42）拯救祂的百姓脫離他們受苦的處境。（參士六 12～22，十三 3～22。）根據 2 節和 6 節，耶和

3:3 摩西說，我要過去看這大異象，這荊棘爲何沒有燒掉呢？

3:4 耶和華見他過去要看，神就從[a]荊棘中[b]呼叫說，摩西，摩西。他說，我在這裏。

3:5 神說，不要近前來。把你腳上的[a]鞋脫下來，因爲你所站的地方乃是[b]聖地；

3:6 又說，我是你父親的神，是[1a]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摩西遮住臉，因爲怕看神。

3:7 耶和華說，我的百姓在埃及所受的[a]困苦，我實在看見了；他們因受[b]督工的轄制所發的哀聲，我也聽見了；我原知道他們的痛苦。

3:8 我[a]下來要[1b]救他們脫離埃及人的手，[1c]領他們從那地出來，上到[d]美好、寬闊、流[2e]奶與蜜之地，就是到[f]迦南人、赫人、亞摩利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的地方。

3:4[a] 申三三 16
3:4[b] 參出十九 3
3:5[a] 書五 15
3:5[b] 參彼後一 18
3:6[a] 創二八 13；出四 5；王上十八 36；太二二 32；可十二 26；路二十 37
3:7[a] 出二 23～25；尼九 9
3:7[b] 出五 13～14
3:8[a] 創十一 5，7；十八 21
3:8[b] 出六 6
3:8[c] 創五十 24；出十二 51
3:8[d] 申一 25；八 7～9
3:8[e] 出三 17；十三 5；三三 3；利二十 24；民十三 27；十四 8；申二六 9，15；耶十一 5；三二 22；結二十 6
3:8[f] 創十五 18～21；出十三 5；二三 23；三三 2；申七 1

華的使者這位受差遣者，就是差遣者耶和華自己，（參亞二 6～11，）而耶和華就是三一神。（6，15。）爲了呼召並差遣摩西，差遣者神以受差遣者的身分向他顯現。（參約二十 21。）見徒七 30～31 與註。

●3:2[2] 按照創三 17～19，荊棘是因人的罪所招來咒詛的一部分。因此，荊棘象徵在咒詛下墮落的人。這裏的荊棘代表摩西自己這蒙救贖的罪人。火焰指神聖別的榮耀，這榮耀不許墮落的人直接接觸作生命樹的神。（創三 24 與註。）在荊棘中焚燒的火焰，表徵蒙神呼召的摩西雖然是在神咒詛之下的罪人，神聖別的榮耀卻在他裏面且在他身上焚燒。這事之所以可能，乃因基督的救贖（創三 21，四 4）滿足了神聖別的要求，而除去了咒詛，讓神聖的火（那靈）得以眷臨並內住於荊棘（蒙救贖的罪人，）使火與荊棘成爲一。（加三 13～14。）荊棘被火燒燼，卻沒有燒燬，這指明神自己，不是摩西，要作焚燒的『燃料。』（參羅十二 11，提後一 7，腓四 13，西一 29。）摩西只是一個器皿，一個通道，透過他，神聖別的榮耀得以顯明。（參林後四 7。）見 11 註 1。

按照申三三 16，這荊棘是神的居所。因着神團體的子民是祂實際的居所，（來三 6 與註，）這含示荊棘也是指神所救贖的人團體的實體。當那象徵以色列人作神居所的帳幕建造起來之後，夜間神榮耀的雲彩在其上，形狀如火。（民九 15～16。）火在帳幕以上焚燒，表徵以色列人是團體焚燒的荊棘。召會作神的居所，也是焚燒的荊棘—三一神在蒙救贖的人裏面和身上焚燒。（路十二 49，徒二 3～4。）藉着神聖別烈火的焚燒，從前被咒詛而蒙了救贖的荊棘，變化成爲神的居所。這就是神的經綸。

●3:6[1] 本章裏神的名的啓示，（6，14～16，18，）實際上就是神自己的啓示。藉着這樣的啓示，摩西得以認識那呼召並差遣他完成祂使命的一位。本節裏神聖的名稱，指明神是立約的神，（二 24，）也含示祂是復活的神。（太二二 31～32 與註，徒三 13。）不僅如此，神是三個人的神，（參 15，）含示祂是三一神—父、子、靈。（太二八 19。）見創十二 1 註 1 二段。

●3:8[1] 神呼召摩西的目的，消極一面是要救以色列人脫離法老和埃及的霸佔和暴虐，積極一面是要領他們進入迦南流奶與蜜之地，（申八 7～9，）在那裏他們能建立神的國，（十九 6，撒下五 12，七 12，16，）並建造祂在地上的居所。（撒下七 13。）按豫表，這表徵救人脫離撒但和世界的霸佔及暴虐，並領人進入迦南地所豫表包羅萬有的基督裏，（見申八 7 註 1，）爲着建造召會作神的國，並神在地上的居所。（羅十四 17，弗二 20～22，四 12。）

本章啓示，以色列人在完成神定旨的事上，經過了三個站口：曠野、（18、）山上（12）和美地。（8，17。）藉着逾越節（十二 11，31～41）並過紅海，（十四 21～30，）以色列人從埃及出來，進入曠野。然後，藉着使苦水變甜的樹、（十五 23～25、）以琳十二股水泉、（十五 27、）從天降下的嗎哪、（十六 14～15，31～32，35、）裂開磐石流出的活水，（十七 6，）並藉着勝過亞瑪力人，（十七 8～16，）他們被帶到山上。他們在山上領受啓示，看見

3:9[a] 出二 23
3:9[b] 出一 11～14
3:10[a] 詩一〇五 26；參彌六 4
3:11[a] 撒上十八 18；賽六 5；耶一 6
3:12[a] 書一 5；申三一 8，23
3:14[a] 賽四四 6；啓一 4，8，17；四 8；參出六 3
3:14[b] 約八 24，28，58；十八 5～6
3:15[a] 出三 6
3:15[b] 出六 3；詩六八 4
3:15[c] 詩一三五 13；何十二 5
3:16[a] 出四 29
3:16[b] 出三 6
3:16[c] 出四 31；路一 68
3:17[a] 出三 8
3:17[b] 出三 8
3:18[a] 出五 3；七 16；九 1，13；十 3；拿一 9
3:18[b] 出五 3，8，17；八 8，25～29；十 25；參出五 1

3:9 現在以色列人的[a]哀聲達到我這裏，我也看見埃及人怎樣[b]欺壓他們。
3:10 故此，我要[a]差你去法老那裏，使你可以將我的百姓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
3:11 摩西對神說，[1a]我是誰，竟能去法老那裏，將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呢？
3:12 神說，我必與你[a]同在；你將百姓從埃及領出來之後，你們必在這[1]山上事奉神；這就是我差遣你的證據。
3:13 摩西對神說，我到以色列人那裏，對他們說，你們祖宗的神差我到你們這裏來；他們若問我說，祂叫甚麼名字？我要對他們說甚麼？
3:14 神對摩西說，[1a]我是那我是；又說，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b]那我是差我到你們這裏來。
3:15 神又對摩西說，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1]耶和華你們祖宗的神，就是[a]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差我到你們這裏來。這是我的[b]名，直到永遠；這也是我的[c]記念，直到萬代。
3:16 你去招聚以色列的[a]長老，對他們說，耶和華你們祖宗的神，就是[b]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向我顯現，說，我實在[c]眷顧了你們，也看見了你們在埃及受到甚麼樣的對待。
3:17 我也說，我要將你們從埃及的困苦中領出來，上到[a]迦南人、赫人、亞摩利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之地，就是到流[b]奶與蜜之地。
3:18 他們必聽你的話；你和以色列的長老要去見埃及王，對他說，[a]耶和華[1]希伯來人的神遇見了我們；現在求你讓我們走[2]三天的路程，到曠野裏去，我們好[b]獻祭給耶和華我們的神。

神的所是、他們照着神屬性所該過的生活、以及神要在地上祂子民中間得着居所的心願。（十九～三四。）他們也建造帳幕，作神在地上暫時的居所。（三五～四十。）末了，藉着約櫃同帳幕，以色列人進入了美地。（書三 3，6，8，13～17，四 10～19。）他們在那裏享受美地豐富的出產，藉此打敗那些佔據美地的迦南人，並且建造聖殿，作神在地上永久的居所。（王上六。）以色列人這樣的歷史，乃是信徒完滿救恩的描繪。

●3:8[2] 奶與蜜乃是兩種生命—動物生命和植物生命—結合而成的產品。奶產自喫草的牛，蜜由蜜蜂採花蜜而成。奶與蜜表徵基督的豐富來自祂生命的兩方面—動物生命所豫表祂救贖的生命，（約一 29，）以及植物生命所豫表祂生產的生命。（約十二 24。）

●3:11[1] 摩西四十歲時，有負擔拯救以色列人脫離埃及的轄制。（二 11～12。）然而，神訓練摩西四十年之久，（徒七 30，）直到他對自己完全失去信心時，神纔來呼召他。（參四 10 與註。）摩西必須學習與神合作，不用他天然的才幹和力量。

●3:12[1] 神的心意不是僅僅要拯救祂的子民脫離在埃及所受的逼迫，乃是要把他們帶到神的山，歸祂自己，使祂將自己注入他們裏面，把他們作成祂自己的珍寶、祭司的國度、和聖別的國民。（十九 4～6。）

●3:14[1] 或，我將是我將是的；或，我將成爲我將成爲的。『我是』這神聖的名稱，指神是自有永有的一位，祂不倚靠自己以外的任何事物。（參約八 24，28，58，與 24 註 2。）作爲『我是，』祂是包羅萬有的一位，是一切正面事物的實際，也是蒙祂呼召並差遣者所需的一切。

●3:15[1] 見創二 4 註 3。這是神頭一次以『耶和華』這名使祂的百姓認識祂自己。（六 3。）見 6 註 1。

●3:18[1] 見來一 1 註 1 三段。神是過河之人的神，就是那些從世界分別出來，爲着完成神定旨之人的神。

●3:18[2] 見十五 22 註 1。

3:19[a] 出六 1；十三 3
3:19[b] 出四 21；五 2；七 14；八 32；九 7，17，35；十 20，27；十一 10；十三 15
3:20[a] 出四 21；七 3；申六 22；七 19；尼九 10；詩一〇五 27；一三五 9；耶三二 20；徒七 36
3:20[b] 出十一 1；十二 31
3:21[a] 出十一 3；十二 36
3:22[a] 出十一 2；十二 35；詩一〇五 37
3:22[b] 創十五 14；出十二 36

3:19 但我知道，除非受[a]大能的手強迫，埃及王[b]不會讓你們去。
3:20 所以我必伸出手來，在埃及中間施行我一切的[a]奇事，擊打那地，然後他纔[b]讓你們去。
3:21 我必叫這民在埃及人眼前[a]蒙恩，使你們去的時候不至空手而去。
3:22 但各婦女必向她的鄰舍，並居住在她家裏的女人，要銀器、[a]金器和衣裳，好給你們的兒女穿戴。這樣，你們就把埃及人的[b]財物[1]掠奪了。

出埃及記 第四章

三 蒙神呼召並差遣的三個主觀神蹟
四 1～9

4:2[a] 出四 17，20；七 9，15；八 5，16；九 23；十 13；十四 16；十七 5
4:5[a] 出四 31；十九 9
4:5[b] 出三 6
4:5[c] 出三 2
4:6[a] 民十二 10；王下五 27
4:7[a] 參王下五 14
4:9[a] 出七 19

4:1 摩西回答說，他們若不信我，也不聽我的話，反而說，耶和華並沒有向你顯現，那怎麼辦？
4:2 耶和華對摩西說，在你手裏的是甚麼？他說，是[a]杖。
4:3 耶和華說，把杖丟在地上。他一丟在地上，杖就變作[1]蛇；摩西便跑開。
4:4 耶和華對摩西說，伸出手來，拿住蛇的尾巴；（於是摩西伸手抓住蛇，蛇就在他手掌中變作杖；）
4:5 這樣，就叫他們[a]信耶和華他們祖宗的神，就是[b]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已經向你[c]顯現了。
4:6 耶和華又對他說，把手放在懷裏。他就把手放在懷裏，及至抽出來，不料，手長了[a]痲瘋，像雪那樣白。
4:7 耶和華說，再把手放在懷裏。他就再把手放在懷裏，及至從懷裏抽出來，不料，手已經復原，像身上別處的[a]肉一樣。
4:8 又說，倘若他們不信你，也不[1]信頭一個[2]神蹟，他們必信第二個神蹟。
4:9 他們若這兩個神蹟都不信，也不聽你的話，你就從河裏取些水，倒在乾地上，你從河裏取的水必在乾地上變作[a]血。

●3:22[1] 見十二 36 註 1。

●4:3[1] 在三章神給摩西荊棘的神蹟。（三 2～3。）在本章神給摩西另外三個神蹟，作爲他確實蒙神呼召並差遣的證據。第一個神蹟，杖變蛇的神蹟，（2～4，）意指我們在神以外所倚靠的任何事物—我們的教育、職業等—事實上乃是撒但那霸佔人的蛇所藏身之處。然而，當我們照神的話將這杖丟下，然後再拿住它的『尾巴，』就是用與世人的作法相反的方式拿住它，使用它來爲着神的定旨，而不爲着我們自己時，這杖就變成權柄的杖。（4，17，路十 19。）在第二個神蹟，手長痲瘋的神蹟裏，（6～7，）懷表徵我們裏面的所是，痲瘋表徵罪。這神蹟表明，我們的肉體乃是痲瘋的具體表現；在肉體裏沒有善，只有罪、敗壞與不潔。（羅七 17～18，參賽六 5。）然而，當我們藉着遵守主的話順從主時，祂潔淨的能力就能使我們潔淨。（參王下五 1～14。）第三個神蹟，水變血的神蹟，（9，）意指在神眼中，一切屬地的供應和屬世的享受（尼羅河的水，）都不過是死亡（血。）當這些倒在產生生命的東西（地）上，死亡立刻被暴露。

撒但抵抗基督，（約壹三 8，）肉體抵抗那靈，（加五 17，）世界抵抗父。（約壹二 15。）因此，這三項消極事物反對三一神及其經綸。在神所呼召的人裏面，撒但、肉體、和世界都已失去其立場。（參約十四 30，加五 24，六 14。）

●4:8[1] 直譯，聽。

●4:8[2] 或，記號。全書同。

四 蒙召者的男幫手與女幫手

四 10 ～ 31

4:10[a] 參出六 12，30

4:11[a] 參路一 20

4:12[a] 出四 15；參結三三 22
4:12[b] 太十 19 ～ 20；可十三 11；路十二 11 ～ 12；二一 15
4:14[a] 出四 27
4:15[a] 出七 1 ～ 2
4:15[b] 民二二 38；二三 5，12，16；申十八 18；賽五一 16；耶一 9
4:16[a] 出七 1；十八 19
4:17[a] 出四 2

4:19[a] 出二 23；參太二 20
4:20[a] 出十八 2 ～ 4；徒七 29
4:20[b] 出四 2；十七 9
4:21[a] 出三 20
4:21[b] 出七 3；九 12；十 1，20，27；十一 10；十四 4，8；羅九 17 ～ 18；參出七 13；八 15；申二 30；書十一 20；賽六三 17；約十二 40
4:21[c] 出三 19
4:22[a] 何十一 1；太二 15；羅九 4
4:22[b] 耶三一 9
4:23[a] 出七 16；八 1，20；九 1，13；十 3
4:23[b] 出十二 29
4:23[c] 出十二 29
4:25[a] 出二 21

4:10 摩西對耶和華說，主阿，我向來不是能言的人，就是從你對僕人說話以後，還是這樣；我本是 [1a] 拙口笨舌的。

4:11 耶和華對他說，誰使人有 [a] 口？誰使人 [a] 口啞、耳聾、目明、眼瞎？豈不是我耶和華麼？

4:12 現在去罷，我必 [1] 賜你 [a] 口才，[b] 指教你所當說的話。

4:13 摩西說，主阿，你願意差遣誰，就差遣誰罷。

4:14 耶和華向摩西發怒，說，不是有你的哥哥利未人 [1] 亞倫麼？我知道他是能言的；現在他出來 [a] 迎接你，他一見你，心裏就歡喜。

4:15 你要對他 [a] 說話，將當說的話 [b] 放在他口中；我也要 [1] 賜你和他口才，又要指教你們所當行的。

4:16 他要替你對百姓說話；他要作你的口，你要作他的 [a] 神。

4:17 你手裏要拿這 [a] 杖，好用來行神蹟。

4:18 於是摩西回到他岳父葉忒羅那裏，對他說，求你讓我去，回到我在埃及的弟兄那裏，看他們還在不在。葉忒羅對摩西說，你平平安安的去罷。

4:19 耶和華在米甸對摩西說，你要回埃及去，因爲 [a] 尋索你命的人都死了。

4:20 摩西就帶着妻子和 [a] 兩個兒子，使他們騎上驢，回埃及地去。摩西手裏拿着神的 [b] 杖。

4:21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回埃及去的時候，要留意將我交在你手裏的一切 [a] 奇事，行在法老面前。但我要使他的心 [b] 剛硬，他必 [c] 不讓百姓去。

4:22 你要對法老說，耶和華這樣說，以色列是我的 [a] 兒子，我的 [1b] 長子。

4:23 我對你說過，讓我的兒子去，他好 [a] 事奉我；你卻不肯讓他去。看哪，我要 [b] 殺你的兒子，你的 [c] 長子。

4:24 摩西在路上住宿的地方，耶和華遇見他，想要殺他。

4:25 [a] 西坡拉就拿一塊火石，[1] 割下他兒子的陽皮，丟在 [2] 摩西腳前，說，你真是我的 [3] 血郎了。

●4:10[1] 直譯，口舌沉重。徒七 22 說摩西『說話…有能力，』這適用於他四十歲，在他倚靠自己天然的力量和膽量時。（二 11 ～ 13。）摩西說本節的話是在八十歲，在他認爲自己將死之時，（詩九十 10 上，）指明他對自己天然的力量已經毫無信心。（參腓三 3。）

●4:12[1] 直譯，與你的口同在。

●4:14[1] 與新約基督身體的原則一致，神不許可摩西在事奉神的事上單獨。因此，神把亞倫賜給摩西，與他配合。（參太十 2 ～ 5，路十 1，林前一 1 與註 3。）按照 16 節，在配合的關係中，他們各自所佔的地位，完全由神安排決定，而不由人操縱定規。

●4:15[1] 直譯，與你的口和他的口同在。

●4:22[1] 見太二一 31 註 1。

●4:25[1] 神想要殺摩西，（24，）這迫使摩西的外邦妻子西坡拉給兒子行割禮。這割禮表徵割除天然的生命。（見創十七 10 註 1。）這是神的要求，好將摩西引進他的職事，因爲未受割禮的人，仍然活在肉體或天然生命中，不能有分於神的職事，和神與亞伯拉罕所立承受美地的約。（創十七 9 ～ 15。）神要使用的人，必須帶着天然生命被主觀『割除』的記號。在亞倫的配合（14 ～ 16）和西坡拉的切割之後，神對摩西的呼召就完成了。

●4:25[2] 直譯，他的。

●4:25[3]『血郎』一辭含示，在西坡拉眼中，割禮意指她的丈夫摩西受了死的判決。（參

4:26 這樣，耶和華纔放了他；那時西坡拉說，你因割禮就是血郎了。

4:27[a] 出四 14
4:27[b] 出三 1；十八 5

4:27 耶和華對亞倫說，你往曠野去[a]迎接摩西。他就去，在[b]神的山遇見摩西，和他親嘴。

4:28[a] 出四 15～16

4:28 摩西將耶和華差遣他所說的一切[a]話，和囑咐他所行的一切神蹟，都告訴了亞倫。

4:29[a] 出三 16

4:29 摩西、亞倫就去招聚以色列人的眾[a]長老。

4:30 亞倫將耶和華對摩西所說的一切話都述說了，又在百姓眼前行了那些神蹟，

4:31[a] 出四 5；十九 9
4:31[b] 出三 16；路一 68；七 16
4:31[c] 創二四 26；出十二 27；代上二九 20

4:31 百姓就[a]信了；他們聽見耶和華[b]眷顧以色列人，鑒察他們的困苦，就[c]低頭敬拜。

出埃及記 第五章

五 神的要求與法老的抗拒
五 1～十三 22

1 第一次衝突：耶和華與法老之間，爲釋放以色列人而有的衝突
五 1～23

5:1[b] 出十 9
5:2[a] 出三 19

5:1 後來摩西、亞倫去對[1]法老說，[2]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這樣說，[a]讓我的百姓去，他們好在曠野向我守[3b]節。

5:2 但法老說，[1]耶和華是誰，要我聽祂的話，讓以色列人去？我不認識耶和華，也[a]不讓以色列人去。

5:3[a] 出三 18
5:3[b] 出三 18；五 8，17

5:3 他們說，希伯來人的[a]神遇見了我們。求你讓我們走[1]三天的路程，到曠野裏去，我們好[b]獻祭給耶和華我們的神，免得祂用瘟疫或刀劍擊打我們。

林後一 9，四 10～12。）

●5:1[1] 出埃及記描述耶和華與法老之間十二次的衝突。（五 1～十一 10，十二 29～36。）神的子民已經墮落到法老霸佔下屬世的生活中。神的願望是要祂的子民在地上作祂的居所；然而，神的子民若沒有從世界被救出來，並分別歸神，這願望就無法實現。神與法老十二次衝突的目的，乃是要對世界及其掌權者執行祂的審判，並向祂的子民暴露法老霸佔之下世界生活的性質、意義和結果，使他們恨惡這生活，（參約壹二 15～17，）逃離這生活，並在神的山被聚集到主那裏，領受關於神和神居所的啓示。（十九 1～三四 35。）

●5:1[2] 法老豫表逼迫並霸佔神子民的撒但；神對付法老時，告訴他說，祂是耶和華，就是那獨一的自有者；是以色列的神，就是那被變化、得勝並君尊之子民的神；也是希伯來人的神，（3，）就是過河之人的神。見創二 4 註 3，二八 13 註 1，出三 18 註 1。

●5:1[3] 向主守節，乃是藉着在祂面前享受祂，而以祂所要的敬拜來敬拜祂。這敬拜包含獻祭給祂。（3，來十三 15。）神所要的敬拜，是我們在這敬拜中，享受神將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作我們的供應，然後在我們對祂的享受中，與祂一同安息。（約四 24 與註。）

●5:2[1] 法老（表徵撒但，也表徵己和天然的人）是詭詐的。（參創三 1。）法老應當知道耶和華的存在，但這裏他卻詭詐的否認神，不理祂的要求。當神一次又一次的降災於埃及時，法老五次詭詐的與神討價還價。（五 2，八 25，28，十 8～11，24。）然而，神堅定不移，絕不改變祂的要求。對法老每次詭詐的講價，神的回應是藉着另一災對付他。

●5:3[1] 見十五 22 註 1。

5:4[a] 出一 11

5:4 埃及王對他們說，摩西、亞倫，你們爲甚麼叫百姓曠工？你們去擔你
們的[a]擔子罷。

5:5[a] 出一 7，9

5:5 又說，看哪，這地的百姓如今[a]眾多，你們竟叫他們歇下擔子。

5:6[a] 出三 7

5:6 當天，法老吩咐百姓的[a]督工和[1b]官長說，

5:6[b] 出五 14～15，19

5:7 你們不可照常把草給百姓作甎，叫他們自己去撿草。

5:8[a] 出三 18；五 3

5:8 他們素常作甎的數量，你們仍舊向他們要，一點不可減少；因爲他們
是懶惰的，所以呼求說，讓我們去[a]獻祭給我們的神。

5:9 你們要把更重的工加在這些人身上，叫他們作工，不去注意虛謊的言語。

5:10 督工和官長出來對百姓說，法老這樣說，我不給你們草。

5:11 你們在那裏能找到草，就自己往那裏去拿罷；但你們的工一點不可減少。

5:12 於是百姓散在埃及徧地，撿碎稭當草。

5:13[a] 出三 7

5:13 [a]督工催着說，你們要作完你們的工；每天派給你們的工，與先前有草
的時候一樣。

5:14 法老的督工，責打他們所派管理以色列人的官長，說，你們昨天今天
爲甚麼沒有照向來所要求的數量作甎，作完你們的工？

5:15 以色列人的官長就來哀求法老說，爲甚麼這樣待你的僕人？

5:16 督工不把草給僕人，並且對我們說，作甎罷。看哪，你僕人挨了打，
其實是你自己百姓的錯。

5:17[a] 出三 18；五 3

5:17 但法老說，你們是懶惰的，懶惰的！所以你們說，讓我們去[a]獻祭給
耶和華。

5:18 現在你們去作工罷；草是不給你們的，甎卻要如數交納。

5:19 以色列人的官長聽說，每天派給你們作甎的工一點不可減少，就知道
是遭遇禍患了。

5:20 他們離了法老出來，正遇見摩西、亞倫站在對面，

5:21 就對他們說，願耶和華鑒察你們，施行判斷；因你們使我們在法老和
他臣僕眼前[1]成了可憎厭的，把刀遞在他們手中來殺我們。

5:22 摩西回到耶和華那裏，說，主阿，你爲甚麼苦待這百姓？爲甚麼差遣
我去呢？

5:23 自從我去見法老，在你的名裏說話，他就苦待這百姓，你一點也沒有
拯救你的百姓。

出埃及記 第六章

2 神對摩西進一步的訓練
六 1～七 7

6:1[a] 出三 19；十三 3，9

6:1[b] 出十二 33

6:1 [1]耶和華對摩西說，現在你必看見我向法老所要行的事；他必因我[a]大
能的手，讓以色列人去，並因我大能的手，把他們[b]趕出他的地。

●5:6[1] 或，經學家。全章同。

●5:21[1] 直譯，氣味發臭。

●6:1[1] 摩西向主表達他的沮喪和困惑（五 22～23）後，耶和華神進來再堅定祂的名和祂的約。（1～8。）祂也在六件事上給摩西進一步的訓練：㈠神保證的話；（1，6～8，

6:2[a] 賽四二 8
6:3[a] 創十七 1
6:3[b] 出三 13～15；十五 3；詩六八 4；八三 18
6:4[a] 創十五 18；出二 24
6:4[b] 創十七 8；二八 4；三七 1
6:5[a] 出二 23～24
6:5[b] 出二 24
6:6[a] 申四 34；二六 8；王下十七 36；詩一三六 12
6:6[b] 出十五 13；申七 8；代上十七 21；尼一 10
6:7[a] 申四 20；七 6；十四 2；二六 18；撒下七 24；彼前二 9
6:7[b] 創十七 8；出二九 45～46；利二二 33；申二九 13
6:7[c] 出十 2；十六 12；二九 46；三一 13；申二九 6；參出七 5
6:7[d] 出五 4～5；詩八一 6
6:8[a] 創二六 3；出三二 13；結二十 6；四七 14
6:9[a] 出一 14；二 23
6:12[a] 出六 30；四 10
6:14[a] 創四六 9；代上五 3
6:15[a] 創四六 10；代上四 24
6:16[a] 16～19；創四六 11；民三 17～20；代上六 1～2，16～19；二三 6～7，12，21

6:2 神告訴摩西說，我是[a]耶和華。
6:3 從前我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顯現爲[1a]全足的神；但我未曾以我的[b]名[2]耶和華使他們認識我自己。
6:4 我與他們堅定所立的[a]約，要把迦南地，就是他們[b]寄居的地，賜給他們。
6:5 我也[a]聽見以色列人被埃及人奴役所發的哀歎，我也[b]記念我的約。
6:6 所以你要對以色列人說，我是耶和華；我要把你們從埃及人所加的重擔下領出來，我要拯救你們脫離他們的奴役；我要用[a]伸出來的膀臂，並用極重的刑罰，[b]救贖你們。
6:7 我要取你們歸我作我的[a]百姓，我也要作你們的[b]神。你們要[c]知道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是把你們從埃及人所加的[d]重擔下領出來的。
6:8 我要把你們領到我[1a]起誓要賜給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那地，將那地賜給你們爲業。我是耶和華。
6:9 摩西將這話告訴以色列人，只是他們因靈裏[1]愁煩和[a]苦工的緣故，不聽他的話。
6:10 耶和華告訴摩西說，
6:11 你去對埃及王法老說，要讓以色列人從他的地出去。
6:12 摩西在耶和華面前說，以色列人尚且不聽我，法老怎肯聽我這[1a]拙口笨舌的人呢？
6:13 耶和華吩咐摩西、亞倫往以色列人和埃及王法老那裏去，把以色列人從埃及地領出來。
6:14 [1]他們宗族首領的名字記在下面。以色列長子[a]流便的兒子是哈諾、法路、希斯崙、迦米；這些是流便的家族。
6:15 [a]西緬的兒子是耶母利、雅憫、阿轄、雅斤、瑣轄，和迦南女子的兒子掃羅；這些是西緬的家族。
6:16 [a]利未眾子的名字，按着他們的後代記在下面，就是革順、哥轄、米拉利。利未一生的歲數是一百三十七歲。

26，七 4～5；）㈡以色列人的不信；（9，12；）㈢法老的頑梗；（七 3～4；）㈣摩西天然的觀念，堅持自己是拙口笨舌的；（12，30；）㈤神任命摩西領以色列人出埃及；（26～29；）以及㈥神有力的手並祂所施極重的刑罰，（七 4，）這爲祂的名、祂的約、和祂保證的話作後盾。

●6:3[1] 希伯來文，El Shaddai，伊勒沙代。見創十七 1 註 2。

●6:3[2] 神是伊勒沙代，就是供應的神（創十七 1，二八 3）和應許的神。（創三五 11。）祂是耶和華，就是永存的神（三 14）和成就應許的神。（六 6～8。）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經歷神是伊勒沙代，卻沒有經歷祂是耶和華，因爲他們存着信心死了，並沒有得着神應許的成就。（來十一 13，參創十五 13～16 上。）這裏神不是來應許摩西，乃是來成就祂從前給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應許。因此，祂臨到不是作伊勒沙代，乃是作耶和華，就是那我是，並要成就祂一切應許的一位。

●6:8[1] 直譯，舉起我的手；即起誓。（來六 13～17。）

●6:9[1] 直譯，短缺。

●6:12[1] 直譯，嘴脣未受割禮。30 節者同。

●6:14[1] 14～25 節的記載，不是以色列十二個兒子的完整家譜，乃是神揀選的記載，表明早在摩西和亞倫出生以前，神已經揀選並任命他們了。（參弗一 4，彼前一 2。）這該使摩西確信，神給他的使命必要完成。

6:17 革順的兒子按着家族，是立尼、示每。

6:18 哥轄的兒子是暗蘭、以斯哈、希伯倫、烏薛。哥轄一生的歲數是一百三十三歲。

6:19 米拉利的兒子是抹利和母示；這些是利未的家族，都按着他們的後代。

6:20[a] 暗蘭娶了他父親的妹妹約基別爲[a]妻，她給他生了亞倫和摩西。暗蘭一生的歲數是一百三十七歲。

6:21 以斯哈的兒子是[a]可拉、尼斐、細基利。

6:22 [a]烏薛的兒子是米沙利、以利撒反、西提利。

6:23 亞倫娶了[a]亞米拿達的女兒，[b]拿順的妹妹，以利沙巴爲妻，她給他生了[c]拿答、亞比戶、以利亞撒、以他瑪。

6:24 可拉的兒子是[a]亞惜、以利加拿、亞比亞撒；這些是可拉的家族。

6:25 亞倫的兒子以利亞撒娶了普鐵的一個女兒爲妻，她給他生了[a]非尼哈。這些是利未人宗族的首領，都按着他們的家族。

6:26 這亞倫和摩西，耶和華曾對他們說，要將以色列人按着他們的[a]軍隊，從埃及地[b]領出來。

6:27 那對埃及王法老說要將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的，就是這摩西和亞倫。

6:28 當耶和華在埃及地對摩西說話的日子，

6:29 祂向摩西說，我是[a]耶和華；我對你說的一切話，你都要告訴埃及王法老。

6:30 但摩西在耶和華面前說，看哪，我是[a]拙口笨舌的人，法老怎肯聽我呢？

6:20[a] 出二 1
6:21[a] 民十六 1；代上六 37～38
6:22[a] 利十 4；民三 30
6:23[a] 得四 19～20；代上二 10；太一 4；路三 33
6:23[b] 民一 7；二 3；七 12，17；十 14；太一 4；路三 32
6:23[c] 利十 1；民三 2；代上六 3；二四 1
6:24[a] 代上六 22～23
6:25[a] 民二五 7，11；書二四 33；詩一〇六 30
6:26[a] 出七 4；十二 17，41，51
6:26[b] 出七 4；十二 17，51；徒十三 17
6:29[a] 出六 2，8
6:30[a] 出六 12

出埃及記 第七章

7:1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看，我使你在法老面前作神；你的哥哥亞倫要作你的[1a]申言者。

7:2 凡我所吩咐你的，你都要說；你的哥哥亞倫要告訴法老，叫他讓以色列人出他的地。

7:3 我要使法老的心[a]剛硬，也要在埃及地使我的神蹟與[b]奇事增多。

7:4 但法老必不聽你們；我要下手擊打埃及，藉着極重的刑罰，將我的[a]軍隊，我的百姓以色列人，從埃及地[b]領出來。

7:5 我伸手攻擊埃及，將以色列人從他們中間領出來的時候，埃及人就[a]知道我是耶和華。

7:6 摩西、亞倫就這樣行；耶和華怎樣吩咐他們，他們就照樣行。

7:7 摩西、亞倫與法老說話的時候，摩西年[a]八十歲，亞倫年八十三歲。

7:1[a] 出四 16
7:3[a] 出四 21
7:3[b] 出三 20
7:4[a] 出六 26
7:4[b] 出六 26
7:5[a] 出七 17；八 10，22；十四 4，18；參出六 7
7:7[a] 徒七 23，30

3 第二次衝突：暴露埃及生活的真實性質
七 8～14

●7:1[1] 申言者主要不是豫言未來的人，乃是爲別人說話的人，就如亞倫爲摩西說話。（2。）關於申言，見林前十四 1、3～5、24～25、31，與 1 註 4，24 註 1，25 註 1，31 註 1。

7:8 耶和華告訴摩西、亞倫說，

7:9 法老若對你們說，你們行件[a]奇事罷；你就要對亞倫說，拿你的[b]杖丟在法老面前，使杖變作[1]蛇。

7:10 摩西、亞倫去見法老，就照耶和華所吩咐的行；亞倫把杖丟在法老和他臣僕面前，杖就變作蛇。

7:11 於是法老也召了[a]智慧人和行邪術的來；他們是埃及[1]行法術的，也用祕咒[b]照樣而行。

7:12 他們各人丟下自己的杖，杖就變作蛇；但亞倫的杖吞了他們的杖。

7:13 法老心裏[a]剛硬，不肯聽摩西、亞倫，正如耶和華所說的。

7:14 耶和華對摩西說，法老心裏[a]頑梗，[b]不肯讓百姓去。

4 第三次衝突：第一樣災害—血
七 15～25

7:15 [1]明日[a]早晨，他出來往水邊去的時候，你要去，站在河岸上迎見他，手裏拿着那變過蛇的[b]杖，

7:16 對他說，[a]耶和華希伯來人的神差我來見你，說，[b]讓我的百姓去，他們好在曠野[c]事奉我，但到如今你還是不聽。

7:17 耶和華這樣說，我要用我手裏的杖擊打河中的水，水就變作[1a]血；藉此你就[b]知道我是耶和華。

7:18 河裏的魚必死，河也要發臭，埃及人就要厭惡喝這河裏的水。

7:19 耶和華告訴摩西說，你要對亞倫說，拿你的[a]杖，伸手在埃及的諸水以上，就是在他們的江、河、池、塘以上，叫水都變作血；在埃及徧地，甚至在木器、石器中，都必有血。

7:20 摩西、亞倫就照耶和華所吩咐的行；亞倫在法老和他臣僕眼前舉杖擊打河裏的水，河裏的水就都變作[a]血。

7:21 河裏的魚死了，河也發臭了，埃及人就不能喝這河裏的水；埃及徧地都有了血。

7:9[a] 約四 48
7:9[b] 出四 2
7:11[a] 參提後三 8
7:11[b] 出七 22；八 7，18
7:13[a] 出七 22；八 19；九 35；參出四 21；七 14；八 15
7:14[a] 出九 7；參出七 13
7:14[b] 出三 19
7:15[a] 出八 20；九 13
7:15[b] 出四 2
7:16[a] 出三 18
7:16[b] 出五 1
7:16[c] 出四 23；參出三 18；五 1
7:17[a] 17～21；出四 9；參啓八 8；十一 6；十六 3～4
7:17[b] 出七 5
7:19[a] 出四 2
7:20[a] 詩七八 44；一〇五 29

●7:9[1] 這神蹟的意義是暴露埃及生活的真實性質，說出在埃及墮落的生活乃是在那蛇撒但霸佔的手下。（參弗二 2，約壹五 19。）

●7:11[1] 埃及行法術的可比作世界上的哲學家。屬世的哲學家可能教導類似福音所傳揚的事，也暴露世界生活的結局乃是死，（22，見 17 註 1，）但他們無法挪去死；只有福音能除去死。（參八 8～13。）就如亞倫的杖吞了行法術者的杖，（12，）福音也吞沒世上所有的哲學。

●7:15[1] 經過與法老頭兩次衝突後，神用十災懲罰埃及人，好使他們釋放祂的百姓，並教育埃及人和祂的百姓，關於世界生活的本質，使他們願意捨棄屬世的生活。十災可歸類爲四組。第一組包括血災、蛙災、和虱災；（七 15～八 19；）第二組包括蠅災、畜疫之災、和瘡災；（八 20～九 12；）第三組包括雹災、蝗災、和黑暗之災；（九 13～十 29；）第四組是擊殺長子之災。（十一 1～10，十二 29～30。）第一組的災害很麻煩，但沒有造成傷害；第二組的災害對牲畜和人都造成損害；第三組的災害破壞環境；末了的災害了結屬世的生命。藉着這十災，神就能完成祂選民出埃及的事，並完全暴露在世界裏生活的性質與結局。（參啓十六 1～21。）

●7:17[1] 埃及的水表徵屬世的供應和享受，血代表死，就是罪惡生活的結果。（羅六 23 上。）這第一災的意義是，在神審判的忿怒下，埃及的生活，就是世界的生活，結局惟有死。血所表徵的死，暴露在世界裏生活的性質和意義。

7:22[a] 提後三 8
7:22[b] 出七 11
7:22[c] 出七 13

7:22 埃及[a]行法術的，也用祕咒[b]照樣而行。法老心裏[c]剛硬，不肯聽摩西、亞倫，正如耶和華所說的。

7:23 法老轉身進宮，也不把這事放在心上。

7:24 埃及人都在河的兩邊挖地，要得水喝，因爲他們不能喝這河裏的水。

7:25 耶和華擊打河以後，滿了七天。

出埃及記 第八章

5 第四次衝突：第二樣災害—青蛙
八 1 ～ 15

8:1[a] 出五 1
8:1[b] 出四 23
8:2[a] 出三 19

8:1 耶和華告訴摩西說，你去見法老，對他說，耶和華這樣說，[a]讓我的百姓去，他們好[b]事奉我。

8:2 你若[a]不肯讓他們去，我必使[1]青蛙蹧蹋你的四境。

8:3 河裏要滋生青蛙；青蛙要上來進你的宮殿和你的臥房，上你的牀榻，進你臣僕的房屋，上你百姓的身上，進你的爐灶和你的摶麵盆，

8:4 又要上你和你百姓並你眾臣僕的身上。

8:5[a] 出四 2

8:5 耶和華告訴摩西說，你要對亞倫說，把你手中的[a]杖伸在江、河、池以上，使青蛙上到埃及地來。

8:6[a] 詩七八 45；一〇五 30；參啓十六 13
8:7[a] 提後三 8
8:7[b] 出七 11
8:8[a] 出八 28；九 28；十 17
8:8[b] 出八 28；九 28
8:8[c] 出三 18
8:10[a] 出七 5
8:10[b] 出九 14；參申三三 26；撒下七 22；代上十七 20；詩八六 8；賽四六 9；耶十 6 ～ 7

8:6 亞倫便伸手在埃及的諸水以上，[a]青蛙就上來，遮滿了埃及地。

8:7 [a]行法術的也用他們的祕咒[b]照樣而行，叫青蛙上了埃及地。

8:8 法老召了摩西、亞倫來，說，你們[a]祈求耶和華使青蛙離開我和我的民，我就[b]讓百姓去[c]獻祭給耶和華。

8:9 摩西對法老說，請你指示我，要何時爲你和你的臣僕並你的百姓祈求，使青蛙從你和你的宮殿除滅，只留在河裏？

8:10 他說，明天。摩西說，就照你的話罷，好叫你[a]知道沒有[b]像耶和華我們神的。

8:11 青蛙要離開你和你的宮殿，並你的臣僕與你的百姓，只留在河裏。

8:12 於是摩西、亞倫離開法老出去。摩西爲耶和華加在法老身上青蛙的災害呼求耶和華。

8:13 耶和華就照摩西的話行；凡在房裏、院中、田間的青蛙都死了。

8:14 眾人把青蛙聚攏成堆，徧地都發臭了。

8:15[a] 出八 32；九 34；參出四 21；七 13；十三 15；代下三六 13

8:15 但法老見災禍鬆緩，就[1a]硬着心，不聽他們，正如耶和華所說的。

6 第五次衝突：第三樣災害—虱子
八 16 ～ 19

8:16[a] 出四 2
8:16[b] 詩一〇五 31

8:16 耶和華告訴摩西說，你要對亞倫說，伸出你的[a]杖擊打地上的塵土，使塵土在埃及徧地變作[1b]虱子；

●8:2[1] 蛙災給埃及人看見，他們從埃及供應的源頭尼羅河所得到的一切，對他們都不是享受，乃是『青蛙，』討厭的東西，是煩擾的原因。這就是生活在世界裏的意義。

●8:15[1] 見九 12 註 1。

●8:16[1] 埃及的塵土（泥土）原本出產穀類，可作食物，但在這次災害中，塵土變作虱子，給埃及人造成很大的不適。這指明在世界之

8:17 他們就這樣行。亞倫伸出手中的杖擊打地上的塵土，在人身上和牲畜身上就有了虱子；埃及徧地的塵土都變成虱子了。

8:18[a] 提後三 8
8:18[b] 出七 11，22；八 7
8:18[c] 參提後三 9

8:18 [a]行法術的也用祕咒[b]這樣行，要生出虱子來，卻是[c]不能。於是在人身上和牲畜身上都有了虱子。

8:19[a] 詩八 3；出三一 18；申九 10；路十一 20
8:19[b] 出七 13

8:19 行法術的就對法老說，這是神的[1a]手指所作的。但法老心裏[b]剛硬，不聽摩西、亞倫，正如耶和華所說的。

7 第六次衝突：第四樣災害—蒼蠅
八 20 ～ 32

8:20[a] 出七 15；九 13
8:20[b] 出五 1

8:20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a]清早起來，當法老出來往水邊去的時候，你要站在他面前，對他說，耶和華這樣說，[b]讓我的百姓去，他們好事奉我。

8:21 你若不讓我的百姓去，我即刻打發成羣的[1]蒼蠅到你和你臣僕、你百姓的身上，並且進你的宮殿；埃及人的房屋和他們所在的地，都要滿了成羣的蒼蠅。

8:22[a] 出九 4；十一 7；參瑪三 18
8:22[b] 出七 5

8:22 當那日，我必[a]分別我百姓所住的歌珊地，使那裏沒有成羣的蒼蠅，好叫你[b]知道在全地中我是耶和華。

8:23 我要將[1a]救贖放在我的百姓和你的百姓之間；明天必有這神蹟。

8:23[a] 詩一一一 9

8:24 耶和華就這樣行；大羣[a]蒼蠅進入法老的宮殿，和他臣僕的房屋；埃及徧地就因成羣的蒼蠅敗壞了。

8:24[a] 詩七八 45；一〇五 31；參賽七 18

8:25 法老召了摩西、亞倫來，說，你們去，在這[1]地[a]獻祭給你們的神罷！

8:25[a] 出三 18

8:26 摩西說，這樣行本不相宜，因爲我們要把埃及人所[a]憎惡的，獻給耶和華我們的神爲祭；若把埃及人所憎惡的在他們眼前獻爲祭，他們豈不拿石頭打死我們麼？

8:26[a] 創四六 34

8:27[a] 出三 18

8:27 我們要走[a]三天的路程，到曠野裏去，照着耶和華我們神所要吩咐我們的，獻祭給祂。

8:28[a] 出八 8

8:28 法老說，我讓你們去，在曠野獻祭給耶和華你們的神，只是不要走得很遠；你們要爲我[a]祈求。

8:29 摩西說，我現在從你這裏出去；我要祈求耶和華，使成羣的蒼蠅明天離開法老、和他的臣僕、並他的百姓；只是法老不可再行詭詐，不讓百姓去獻祭給耶和華。

生活供應的源頭至終成了苦惱的原因。

在第一組的三樣災害中，神暴露人類墮落生活的性質。神這樣作，就給人看見，人賴以維生的資源—水和地—所帶來的結果乃是死、煩擾和苦惱。

●8:19[1] 見路十一 20 註 1。

●8:21[1] 第二組的三樣災害，主要是對付人類生活的另一項需要—空氣。成羣的蒼蠅表徵世界道德氣氛的污染。世界的『空氣』滿了各種不潔和邪惡的東西。

●8:23[1] 本節的救贖，乃是指向基督所完成的救贖。按照神的公義，祂原該在亞當墮落之後，立即審判天地。然而，神爲要完成祂的定旨，在人中間得着居所，就將宇宙置於基督的救贖之下；在神永遠的眼光裏，這救贖在創立世界以前已經豫定了。（彼前一 19 ～ 20 與 20 註 1，來二 9 與註 3。）因此，神有自由保全宇宙或者審判並毀滅宇宙。今天，神延展祂的憐憫，在基督的救贖之下看待所有的世人，使他們有機會悔改並接受祂的救贖。（參約三 18。）法老和埃及人拒絕神所命定的救贖，因而使自己暴露在神的審判之下。（參約壹二 2 與註 2。）因着神用基督的救贖遮蓋以色列人，神的審判就不觸及他們。（十二 23。）

●8:25[1] 即埃及。見五 2 註 1。

8:30 於是摩西離開法老出去，向耶和華祈求。

8:31 耶和華就照摩西的話行，叫成羣的蒼蠅離開法老、和他的臣僕、並他的百姓，一隻也沒有留下。

8:32[a] 出八 15
8:32[b] 出三 19

8:32 然而這一次法老還是[a]硬着心，[b]不讓百姓去。

出埃及記 第九章

8 第七次衝突：第五樣災害—瘟疫
九 1～7

9:1[a] 出五 1
9:1[b] 出七 16

9:1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去見法老，對他說，[a]耶和華希伯來人的神這樣說，[b]讓我的百姓去，他們好事奉我。

9:2 你若不肯讓他們去，仍舊強留他們，

9:3[a] 出三 20；七 4～5；九 15；十三 14；徒十三 11；參出十六 3
9:3[b] 詩七八 50

9:3 耶和華的[a]手要加在你田間的牲畜上，就是在馬、驢、駱駝、牛羣、羊羣上，必有極重的[1b]瘟疫。

9:4[a] 出八 22～23；十一 7

9:4 耶和華要[1a]分別以色列的牲畜和埃及的牲畜，凡屬以色列人的，一樣都不死。

9:5 耶和華就定了時候，說，明天耶和華必在此地行這事。

9:6 第二天，耶和華就行這事；埃及的牲畜幾乎都死了，只是以色列人的牲畜，一隻也沒有死。

9:7[a] 出七 14
9:7[b] 出三 19

9:7 法老打發人去看，誰知以色列人的牲畜連一隻都沒有死。法老的心卻是[a]頑梗，[b]不讓百姓去。

9 第八次衝突：第六樣災害—起泡的瘡
九 8～12

9:8 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你們取幾捧爐[1]灰，摩西要在法老眼前向天揚起來。

9:9 這灰要在埃及全地變作細塵，在埃及徧地的人身上和牲畜身上，成爲起泡的瘡。

9:10[a] 申二八 27；伯二 7；賽三八 21；啓十六 2

9:10 於是摩西、亞倫取了爐灰，站在法老面前；摩西向天揚起來，爐灰就在人身上和牲畜身上，成了起泡的[a]瘡。

9:11[a] 參提後三 9

9:11 行法術的在摩西面前[a]站立不住，因爲在他們身上，和一切埃及人身上，都有這瘡。

●9:3[1] 遭受這災而死的動物，是作運輸和食物之用。因此，藉着這災，神審判了埃及的運輸和食物，指明世界上的運輸方法和喫的方式將受神審判。因着這些牲畜屬於埃及人，牠們就牽連在埃及人的罪裏；因此，埃及人的牲畜也受到神公義的審判。

●9:4[1] 當神按着祂的公義進來審判世界時，祂仍然眷顧祂的百姓，爲要完成祂在地上得着居所的心願。（26，十一 7，十二 13，23，參啓七。）

●9:8[1] 在第五樣災害的末了，埃及一切的資源都受了神的審判。然而，東西燒燬後殘餘的灰仍須受對付。這指明我們墮落生活的任何殘餘物，都必須受神審判。當摩西和亞倫把灰揚在空中時，灰就變作塵，造成瘡。在神眼中，一切與埃及生活，就是世界生活有關的，都必須徹底被暴露並受審判。甚至有罪事物殘餘的『灰，』也必須受審判。世界生活的東西，一樣都不該存留。

9:12[a] 出四 21

9:12 耶和華[1]使法老的心[a]剛硬，不聽摩西、亞倫，正如耶和華對摩西所說的。

10 第九次衝突：第七樣災害—冰雹
九 13～35

9:13[a] 出七 15；八 20
9:13[b] 出三 18
9:13[c] 出五 1
9:14[a] 啓十一 6
9:14[b] 參出七 5
9:14[c] 出八 10
9:16[a] 羅九 17
9:16[b] 參出十 1～2；十四 17
9:16[c] 參尼九 10；詩八三 18；賽六三 12
9:17[a] 出三 19
9:18[a] 書十 11；詩十八 12；七八 47～48；一〇五 32；一四八 8；賽三十 30；結三八 22；啓八 7；十六 21

9:13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a]清早起來，站在法老面前，對他說，[b]耶和華希伯來人的神這樣說，[c]讓我的百姓去，他們好事奉我。

9:14 因爲這一次，我要叫一切的[a]災殃臨到[1]你和你臣僕，並你百姓的身上，叫你[b]知道在全地沒有[c]像我的。

9:15 我現在若伸手用瘟疫擊打你和你的百姓，你就從地上除滅了。

9:16 其實，我[1]叫你存立，是[a]特爲向你[b]顯示我的權能，並要使我的[c]名傳遍全地。

9:17 你還向我的百姓自高，[a]不讓他們去；

9:18 到明天約在這時候，我必叫極重的[1a]冰雹降下，自從埃及立國以來，沒有這樣的冰雹。

9:19 現在你要打發人把你的牲畜，和你田間一切所有的，趕到安妥的地方；凡在田間不帶回家的，無論是人是牲畜，冰雹降在他們身上，他們就必死。

9:20 法老的臣僕中，懼怕耶和華這話的，便叫他的奴僕和牲畜逃進屋裏。

9:21 但那不把耶和華這話放在心上的，就將他的奴僕和牲畜留在田間。

9:22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向天伸手，使埃及徧地都有冰雹，下在人身上和牲畜身上，並田間各樣菜蔬上。

9:23[a] 出四 2

9:23 摩西向天伸[a]杖，耶和華就打雷下雹，有火閃到地上；耶和華下雹在埃及地上。

9:24 那時有極重的冰雹，其中有火不斷的閃爍，自從埃及成國以來，埃及徧地沒有這樣的。

●9:12[1] 一面，神使法老的心剛硬；（四 21，七 3，九 12，十 1，20，27，十一 10，十四 4，8；）另一面，法老自己硬着心。（八 15，32，九 34。）這指明神是主宰一切的，（羅九 14～24，）也指明人有神所造的自由意志，因此要爲自己的行動負責。神的主宰權柄和人的自由意志，二者彼此呼應，不相矛盾。神在祂的主宰權柄裏，首先使法老的心剛硬，（四 21，）然後法老透過自己的自由意志，顯出這樣的剛硬。因着法老硬着心，至終他的心就剛硬了，變硬了，並且一直硬到底。（七 13，22，八 19，九 35。）

●9:14[1] 你，直譯，你的心。

●9:16[1] 一面，神使法老的心剛硬；另一面，神叫法老存立。因着神使法老的心剛硬，法老就不服神的對付。不僅如此，神既知道法老憑自己不彀剛強抵擋祂，就使法老存立，好使神有機會顯示祂的權能，並使祂的名傳遍全地。（參羅九 17。）法老從未完全被神征服；然而，他在神主宰權柄裏被神所用，以成就神的定旨。見十四 4 註 1。

●9:18[1] 在第三組的三樣災害中，神更改了一些自然法則。在這第七樣災害中，祂改變雨的功用，使雨不再澆灌地以生產生命，反倒變成冰雹，破壞地的出產；雨不再給人解渴，反倒殺死他們。再者，冰雹與火攙雜，（24，）再次指明神改變了一項管制地的自然法則。

9:25[a] 詩七八 47；一〇五 32～33

9:26[a] 出八 22；九 4，6；十 23；十一 7

9:27[a] 出十 16

9:27[b] 代下十二 6；詩一二九 4；一四五 17；哀一 18；但九 14

9:28[a] 出八 8

9:29[a] 王上八 22，38；詩一四三 6；賽一 15

9:29[b] 參出七 5

9:29[c] 參申十 14；詩二四 1；林前十 26

9:34[a] 出八 15

9:35[a] 出七 13

9:35[b] 出三 19

9:25 在埃及徧地，[a] 冰雹擊打了田間所有的人和牲畜，並一切的菜蔬，又打壞了田間一切的樹木。

9:26 惟獨[a] 以色列人所在的歌珊地，沒有冰雹。

9:27 法老打發人召摩西、亞倫來，對他們說，這一次我[a] 犯了罪了。耶和華是[b] 義的，我和我的百姓是惡的。

9:28 你們要[a] 祈求耶和華，因爲神的雷轟和冰雹已經彀了；[1] 我必讓你們去，你們不必再留了。

9:29 摩西對他說，我一出城，就要向耶和華伸開[a] 雙手禱告；雷必止住，也不再有冰雹，叫你[b] 知道[c] 全地都是耶和華的。

9:30 至於你和你的臣僕，我知道你們還是不懼怕耶和華神。

9:31 那時，麻和大麥被雹打壞；因爲大麥已經吐穗，麻也開了花。

9:32 只是小麥和粗麥沒有被打壞，因爲還沒有長成。

9:33 摩西離了法老出城，向耶和華伸開雙手禱告；雷和雹就止住，雨也不再澆在地上了。

9:34 法老見雨、雹和雷止住，就又犯罪，並且[a] 硬着心，他和他的臣僕都是如此。

9:35 法老的心[a] 剛硬，[b] 不讓以色列人去，正如耶和華藉着摩西所說的。

出埃及記 第十章

11 第十次衝突：第八樣災害—蝗蟲
十 1～20

10:1[a] 出四 21

10:2[a] 出十三 8；申四 9；詩七八 5；珥一 3

10:2[b] 出六 7

10:3[a] 出三 18

10:3[b] 王上二一 29；代下七 14；三四 27

10:3[c] 出五 1

10:4[a] 利十一 22；箴三十 27；珥一 4；啓九 3

10:1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去見法老；我使他和他臣僕的心[a] 剛硬，爲要在他們中間顯我這些神蹟，

10:2 並要叫你將我向埃及人所作的事，和在他們中間所行的神蹟，[a] 述說給你兒子和你孫子聽，好叫你們[b] 知道我是耶和華。

10:3 摩西、亞倫就去見法老，對他說，[a] 耶和華希伯來人的神這樣說，你在我面前不肯[b] 自卑要到幾時呢？[c] 讓我的百姓去，他們好事奉我。

10:4 你若不肯讓我的百姓去，明天我要使[a] 蝗蟲進入你的境內，

10:5 遮滿地面，甚至人看不見地；蝗蟲要喫那避過雹災所剩留的，也要喫田間所長的一切樹木。

10:6 你的宮殿和你眾臣僕的房屋，並一切埃及人的房屋，都要被蝗蟲佔滿了；自從你祖宗和你祖宗的祖宗在世以來，直到今日，沒有見過這樣的災。摩西就轉身離開法老出去。

10:7 法老的臣僕對法老說，這人作我們的網羅要到幾時呢？讓這些人去事奉耶和華他們的神罷。埃及已經敗壞了，你還不知道麼？

10:8 於是摩西、亞倫被帶回來見法老；法老對他們說，[1] 你們去事奉耶和華你們的神罷；但那些要去的究竟是誰？

●9:28[1] 見五 2 註 1。

●10:8[1] 見五 2 註 1。

10:9[a] 參出十 24
10:9[b] 出五 1

10:9 摩西說，我們要和我們少的老的、兒子女兒同去，且把[a]羊羣牛羣一同帶去，因爲我們務要守耶和華的[b]節。

10:10 法老對他們說，我若讓你們和你們的婦人孩子去，就讓耶和華與你們同在罷。[1]看哪，你們是存着惡意的。

10:11 不可都去！你們壯年人去事奉耶和華罷，因爲這是你們所求的。於是把他們從法老面前攆出去。

10:12[a] 參出七 19

10:12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向埃及地[a]伸手，使蝗蟲到埃及地上來，喫盡地上一切的菜蔬，就是雹災所剩的。

10:13[a] 出四 2
10:13[b] 詩七八 46；一〇五 34
10:14[a] 珥二 2

10:13 摩西就向埃及地伸[a]杖，那一晝一夜，耶和華使東[1]風颳在那地上；到了早晨，東風把[b]蝗蟲颳了來。

10:14 蝗蟲上到埃及全地，落在埃及的四境，甚是眾多；以前[a]從來沒有過這麼多的，以後也必沒有。

10:15[a] 詩一〇五 35

10:15 蝗蟲遮滿全地面，甚至地都黑暗了；牠們喫盡雹災所剩地上一切的[a]菜蔬，和樹上一切的果子。埃及徧地，無論是樹木，是田間的菜蔬，連一點青的也沒有留下。

10:16[a] 出九 27

10:16 於是法老急忙召了摩西、亞倫來，說，我[a]得罪了耶和華你們的神，又得罪了你們。

10:17[a] 出八 8

10:17 現在請你，只這一次，饒恕我的罪，並且[a]祈求耶和華你們的神，使我脫離這一次的死亡。

10:18 摩西就離開法老出去，向耶和華祈求。

10:19 耶和華將東風轉成極大的西風，把蝗蟲颳起，吹入紅海；在埃及的四境連一隻也沒有留下。

10:20[a] 出四 21
10:20[b] 出三 19

10:20 但耶和華使法老的心[a]剛硬，[b]不讓以色列人去。

12 第十一次衝突：第九樣災害—黑暗
十 21 ～ 29

10:21[a] 出九 22
10:21[b] 詩一〇五 28；啓八 12；十六 10

10:21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向天[a]伸手，使埃及地[1b]黑暗；這黑暗似乎摸得着。

10:22 摩西向天伸手，埃及徧地就漆黑了三天。

10:23[a] 出九 4，6，26

10:23 三天之久，人彼此不能看見，也沒有人起來離開本處；惟有[a]以色列人的住處都有亮光。

10:24[a] 出十 9

10:24 法老就召摩西來，說，[1]你們去事奉耶和華罷；只是你們的[a]羊羣牛羣要留下，你們的婦人孩子可以和你們同去。

●10:10[1] 或，你們要謹慎，因爲有禍患在你們面前。

●10:13[1] 在第八樣災害中，神改變風的功能，使風不再供給新鮮的空氣以維持生命，反而使蝗蟲出現，吞喫雹災後所剩下的。（5，15。）

●10:21[1] 在第九樣災害中，神改變日頭的功能，使埃及徧地漆黑了三天。（22。）冰雹、（九 13 ～ 35、）蝗蟲、（十 1 ～ 20、）以及漆黑這些災害，指明埃及的環境不再適合人的生活。

第一災的血（七 15 ～ 25）和第九災的黑暗，都表徵死。因此，頭九災開始於死，以至於死，表明世界的生活完全是一件死的事。（參弗二 1 ～ 3。）

●10:24[1] 見五 2 註 1。

10:25[a] 出三 18

10:25 摩西說，你也得使我們有祭物和燔祭牲，我們好[a]獻祭給耶和華我們的神。

10:26 所以我們的牲畜也必須帶去，連一蹄也不留下；因爲我們必須從其中取出一些來，事奉耶和華我們的神。我們未到那裏，還不知道要用甚麼事奉耶和華。

10:27[a] 出四 21
10:27[b] 出三 19

10:27 但耶和華使法老的心[a]剛硬，[b]不願讓他們去。

10:28 法老對摩西說，你離開我去罷，你要當心，不要再見我的面；因爲你見我面的那日，你就必死！

10:29 摩西說，你說得對，我必不再見你的面了。

出埃及記 第十一章

13 第十二次衝突：第十樣災害—殺長子
十一 1～十三 22

a 耶和華的主宰
十一 1～10

11:1[a] 參出四 23
11:1[b] 出十二 33，39
11:2[a] 出三 22
11:3[a] 出三 21；十二 36

11:1 耶和華對摩西說，我要再使一樣[a]災殃臨到法老和埃及，然後他必讓你們離開這裏。他讓你們去的時候，必要將你們都從這裏[b]催趕出去。

11:2 你要告訴百姓，叫他們男女各人向鄰舍要[a]銀器金器。

11:3 耶和華叫百姓在埃及人眼前[a]蒙恩，並且摩西這人在埃及地，在法老臣僕和百姓的眼中看爲極大。

11:4[a] 出十二 29；伯三四 20
11:5[a] 出十二 29
11:5[b] 參太二四 41；路十七 35
11:6[a] 出十二 30；摩五 16～17
11:7[a] 參出七 5
11:7[b] 出八 22；九 4
11:8[a] 出十二 33
11:9[a] 出七 3
11:10[a] 出四 21
11:10[b] 出三 19

11:4 摩西說，耶和華這樣說，約到[a]半夜，我必出去，進到埃及境內。

11:5 凡在埃及地[a]頭生的，從坐寶座的法老直到[b]推磨的婢女所生的長子，以及一切頭生的牲畜，都必死。

11:6 埃及徧地必有大[a]哀號；從前沒有這樣的，後來也必不再有。

11:7 至於以色列人中，無論是人是牲畜，連狗也不敢向他們搖舌，好叫你們[a]知道，耶和華是將埃及人和以色列人[b]分別出來的。

11:8 你這一切臣僕都要下到我這裏，向我俯伏，說，求你和跟從你的百姓都[a]出去；然後我纔出去。於是，摩西氣忿忿的離開法老，出去了。

11:9 耶和華對摩西說，法老必不聽你們，使我的[a]奇事在埃及地得以增多。

11:10 摩西、亞倫在法老面前行了這一切奇事，但耶和華使法老的心[a]剛硬，[b]不讓以色列人從他的地出去。

出埃及記 第十二章

b 逾越節
十二 1～36，（續）43～51

12:1 耶和華在埃及地告訴摩西、亞倫說，

12:2[a] 出四十 2

12:2 你們要以本月爲[1a]諸月之始，爲一年的首月。

●12:2[1] 希伯來人有兩種曆法：民曆，以及與神救恩有關的聖曆。這符合神子民有兩個出生、兩個開始的事實：肉身的出生和肉身的開始，以及屬靈的出生和屬靈的開始。（參

12:3[a]
出十二 21；參約一 29，36；林前五 7

12:5[a]
利二二 19～21；申十七 1；瑪一 14；參來九 14；彼前一 19

12:6[a]
出十二 18；利二三 5；民九 3；二八 16；書五 10；拉六 19；結四五 21

12:6[b]
出十六 12

12:7[a]
出十二 22；參約十九 34

12:8[a]
出十三 3，6；民九 11；申十六 3；林前五 8

12:3 你們告訴以色列全會眾說，本月初十日，各人要按着父家取 [1a] 羊羔，一 [2] 家一隻。

12:4 若是一家的人太少，喫不了一隻羊羔，本人就要和他隔壁的 [1] 鄰舍，照着 [2] 人數共取一隻；你們要按着各人的食量分配羊羔。

12:5 要無 [a] 殘疾、[1] 一歲的公羊羔，或從 [2] 綿羊裏取，或從 [2] 山羊裏取，都可以。

12:6 要留到本月 [1a] 十四日，在 [2b] 黃昏的時候，以色列 [3] 全會眾把羊羔宰了。

12:7 各家要取點 [1a] 血，塗在喫羊羔的 [2] 房屋左右的門框上，和門楣上。

12:8 當夜要喫羊羔的 [1] 肉；用火烤了，與 [2a] 無酵餅和苦菜同喫。

約三 3～6。）逾越節是以色列人的新開始，乃是定在聖曆的頭一個月，亞筆月。（十三 4 與註。）

●12:3[1] 出埃及記是一卷圖畫的書，描繪新約裏所啓示神的救恩。本章所描繪的逾越節，乃是基督作我們救贖的完備豫表；祂的救贖使我們開始了對神救恩的經歷。這逾越節是那首先在創三 21（見該處註）所指明之基督的救贖完全的發展。整個逾越節是基督的豫表；（林前五 7；）基督不僅是逾越節的羊羔，（約一 29，）也是逾越節的每一面。見本章註，約六 4 註 1 與林前五 7 註 2。

●12:3[2] 見徒十六 31 註 1。

●12:4[1] 這表明我們不僅該帶自己的家接受神的救恩，也該帶領鄰舍的家，分享神豐富、無限的救恩，這救恩不是我們一家取用得盡的。

●12:4[2] 人，直譯，魂。一家的人可能太少而喫不了一隻羊羔，要照着人數取羊羔，並要按着各人的食量分配羊羔；這些指明，逾越節的羊羔基督是全豐全足的。祂給我們享受的程度是根據人數和我們分享的度量。

●12:5[1] 表徵主耶穌作爲神救贖的羊羔是新鮮的，從來沒有用於其他的目的。（來十 5～10。）

●12:5[2] 按照太二五 32～46，綿羊表徵善人，山羊表徵惡人。基督釘在十字架上時，是綿羊，也是山羊：祂自己是全然良善的，但祂作爲我們的代替乃是罪人，因祂替我們成爲罪。（林後五 21。）

●12:6[1] 逾越節的羊羔在當月初十日被選取，（3，）受察驗四天，以證實沒有殘疾；（5；）然後在十四日被殺。同樣的，主耶穌作爲真正的逾越節羊羔，也受察驗了四天，顯爲完美無瑕；（約八 46，十八 38，十九 4，6；）然後在逾越節那天被殺。（路二二 7～8，14～15，約十八 28。）見可十 1 註 1，十二 37 註 1 與十四 12 註 2。

在聖經裏，七日表徵一段完整的時期，七日之末是指生命的結束。逾越節的羊羔在當月十四日，在完整的兩個七日之末被殺，這表徵基督的死了結我們老舊生命的整個歷史。

●12:6[2] 直譯，兩晚之間；大概指日落和黑夜之間的時間。十六 12，二九 39、41，三十 8 者同。

●12:6[3] 基督作爲逾越節的羊羔，乃是被神所有的子民所殺。參約十九 20 註 1。

●12:7[1] 塗在房屋門框上和門楣上的血，豫表基督救贖的血。（太二六 28，約十九 34，彼前一 18～19。）這血開了路，使蒙救贖者進入房屋，含示基督的血開了路，使我們進入房屋所豫表的基督裏面。（來十 19。）同樣的血也向那滅命者關閉通路，藉此保守神所救贖的人免受審判。（23。）

●12:7[2] 以色列人在其中喫逾越節羊羔的房屋，乃是豫表基督。羊羔是救贖的憑藉，房屋是保守蒙救贖者的憑藉。作爲救贖者，基督是羊羔；作爲保守者，祂是房屋。羊羔的血在門上，羊羔的肉在屋內。羊羔、房屋、以及享受逾越節的人，因此成爲一。這是蒙救贖的人與基督聯合的圖畫。見 22 註 2。

●12:8[1] 逾越節羊羔的血是爲着救贖，救贖以色列人脫離神那死的審判；羊羔的肉是爲着生命的供應，使百姓有力量從埃及走出去。羊羔的肉表徵基督釘死並復活的生命，作神所救贖之人的供應。藉着基督成爲肉體、釘十字架並復活，祂的肉已成了神所救贖之人的食物。在逾越節的實際裏，基督的血是可喝的，基督的肉是可喫的，基督是全然可喫的。（約六 51～57，63 與註。）

●12:8[2] 在聖經裏，酵表徵在神眼中有罪、邪惡、敗壞和不潔的事物。（林前五 6，8。）與無酵餅同喫，意思是除去一切有罪的事物。（見 15 註 1。）與苦菜同喫，意思是懊悔和悔改，對於有罪的事物經歷一種苦味。

12:9[a]
申十六 7；代下三五 13

12:10[a]
出二三 18；二九 34；三四 25；利七 15；申十六 4

12:11[a]
參路十二 35；弗六 14

12:11[b]
出十二 27；利二三 5；申十六 5；參林前五 7

12:12[a]
出十一 4～5；十二 23

12:12[b]
出十二 29

12:12[c]
出六 2；賽四三 11

12:13[a]
來十一 28

12:13[b]
出十三 9

12:14[a]
出十二 17；申十六 1；王下二三 21

12:15[a]
出十三 6～7；二三 15；三四 18；利二三 6；民二八 17；申十六 3，8；參林前五 7～8

12:15[b]
參民九 13；創十七 14

12:9 一點不可喫[1]生的，也絕不可喫[1]水煮的，要帶着[2]頭、[2]腿、[2]內臟，用[1]火[a]烤了喫。

12:10 不可剩下一點[1]留到[a]早晨；若留到早晨，要用火燒了。

12:11 你們當這樣喫羊羔：[1]腰間[a]束帶，腳上穿鞋，手中拿杖，趕緊的喫；這是耶和華的[2b]逾越節。

12:12 因爲那夜我要[a]走遍埃及地，把埃及地一切[1b]頭生的，無論是人是牲畜，都擊殺了，又要向埃及一切的[2]神施行審判。我是[c]耶和華。

12:13 這[a]血要在你們所住的房屋上作[b]記號；我一見這血，就越過你們去；我擊打埃及地的時候，災殃必不臨到你們身上毀滅你們。

12:14 你們要[1]記念這日，[a]守爲[2]耶和華的節；你們要守這節，作爲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

12:15 你們要喫[1a]無酵餅[2]七日；頭一日要把酵從你們各家中除去，因爲從頭一日起，到第七日爲止，凡喫有酵之物的[3]人，必從以色列中[b]剪除。

●12:9[1] 喫『生的』基督，就是不把基督當作救贖主，只把祂當作人類生活的模範或榜樣，供人效法。喫如同用水煮的基督，就是把祂在十字架上的死，僅僅當作受人逼迫而殉道，並非爲救贖我們而死。喫『火烤的』基督，就是相信基督在十字架上，在神審判所發出的聖怒之下（由這裏的火所表徵—來十 29，）爲我們受苦。

●12:9[2] 頭表徵智慧，腿表徵舉止、行動，內臟表徵基督所是的內裏諸部分，包括祂的心思、情感、意志和心，連同這些部分的一切功用。喫逾越節的羊羔，要帶着頭、腿、內臟而喫，表徵接受完整的基督，包括祂的智慧、舉止、行動、和內裏的諸部分。（約六 57，林前一 24，啓十四 4 下，腓一 8。）

●12:10[1] 羊羔不可剩下一點留到早晨，表徵我們必須完全的接受基督，不可部分的接受。

●12:11[1] 以色列人如此應用逾越節，使他們能成爲神的軍隊。（17，41，51。）他們腰間束帶，腳上穿鞋，乃是豫備打仗。（參弗六 14 上，15。）腰帶、鞋和杖都是爲着他們出埃及的路程，就是爭戰的路程。（十三 18。）因着爭戰即將開始，他們趕緊的喫逾越節的羊羔。他們喫了羊羔，就使自己得着裝備能以爭戰。

●12:11[2] 逾越節，直譯，逾越；是名詞，其動詞爲越過，（13，）指明因着真正逾越節羊羔基督（約一 29）的血，神的審判就越過我們。

●12:12[1] 此處頭生的表徵天然的人，在亞當裏的舊人。因着亞當是首先的人，（林前十五 45 上，）頭生的就包括每一個在亞當裏的人。（參林前十五 22 上。）基督救贖的血對於留在亞當裏的頭生者沒有功效。（見約壹二 2 註 3，參 22 註 2。）不僅如此，我們要完全並充分的應用基督作逾越節，就必須定罪我們裏面與頭生（即亞當）有關的一切。（林前五 6～8，弗四 22。）

●12:12[2] 頭生的是埃及的構成分子，而埃及的諸神是撒但國度的組成分子。在逾越節時，二者都受了審判。在埃及諸神的背後乃是撒但和鬼。（參林前十 20。）所以，在逾越節的晚上，撒但和一切的鬼也受了審判。在逾越節的應驗裏，世界和撒但連同他邪惡的黑暗權勢，都藉着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受了神的審判。（約十二 31，西二 15，來二 14。）

●12:14[1] 這指明我們該以特殊且詳盡的方式，永遠記念基督的救贖。

●12:14[2] 逾越節乃是守爲耶和華的節，也就是說，這節乃是爲耶和華並與耶和華一同享受而喫的。逾越節着重的是喫逾越節的筵席。（8～11，路二二 11，15。）喫的意義乃是：我們憑所喫的活着。（約六 57。）

●12:15[1] 在逾越節，羊羔要與無酵餅同喫。（8 與註 2。）在逾越節的延續裏，要喫無酵餅七日（一段完整的時間，）表徵我們整個基督徒的生活，從我們接受基督而得救起，就該藉着除去一切有罪的事物，而持續我們的享受。在除酵節的七日之內，各家中不可有酵，（19，）以色列人中不可見有酵的物。（十三 7。）這表徵我們雖然不可能完全無罪，但我們必須除去任何看得見的罪，也就是說，我們必須棄絕所覺得的罪。（參來

12:16[a] 利二三 7～8；民二八 18，25

12:17[a] 出六 26
12:17[b] 出七 4；十二 51
12:18[a] 出十二 6
12:18[b] 出十二 15

12:21[a] 出十二 3

12:22[a] 利十四 6；民十九 18；詩五一 7；來九 19
12:22[b] 出十二 7；來十一 28
12:22[c] 參賽二六 20
12:23[a] 出十二 12～13

12:25[a] 參出三 8，17
12:26[a] 出十三 8，14；申六 20
12:27[a] 出十二 11，23
12:27[b] 出四 31

12:29[a] 出十一 4
12:29[b] 出四 23；十一 5；十二 12；十三 15；民三 13；八 17；三三 4；詩七八 51；一〇五 36；一三五 8；一三六 10

12:16 頭一日你們當有[a]聖會，第七日也當有聖會。這兩日之內，除了豫備
各人所要喫的以外，[1]無論何工都不可作。
12:17 你們要守無酵節，因爲正當這日，我把你們的[a]軍隊從埃及地[b]領出來。
所以你們要守這日，作爲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
12:18 從正月[a]十四日晚上，直到二十一日晚上，你們要喫[b]無酵餅。
12:19 在你們各家中，七日之內不可有酵；因爲凡喫有酵之物的人，無論是
寄居的，是本地的，必從以色列的會中剪除。
12:20 有酵的物，你們都不可喫；在你們一切住處要喫無酵餅。
12:21 於是，摩西召了以色列的眾長老來，對他們說，你們要按着家取出[a]
羊羔，把這逾越節的羊羔宰了。
12:22 拿一把[1a]牛膝草，蘸盆裏的[b]血，打一些在門楣上，和左右的門框上。
你們誰也不可[2]出自己的[c]房門，直到早晨。
12:23 因爲耶和華要[a]巡行擊殺埃及人；祂看見血在門楣上，和左右的門框上，
就必越過那門，不許滅命的進你們的房屋，擊殺你們。
12:24 你們要守這話，作爲你們和你們子孫永遠的定例。
12:25 日後，你們到了耶和華按着[a]應許所賜給你們的那地，就要持守這事奉。
12:26 你們的[a]兒女問你們說，這事奉是甚麼意思？
12:27 你們就要說，這是獻給耶和華[a]逾越節的祭。當以色列人在埃及的時
候，祂擊殺埃及人，越過以色列人的房屋，救了我們各家。於是百姓[b]
低頭敬拜。
12:28 以色列人就去行了；耶和華怎樣吩咐摩西、亞倫，以色列人就怎樣行。
12:29 到了[a]半夜，耶和華把埃及地所有頭生的，就是從坐寶座的法老，直
到被擄囚在牢裏的人，所生的長子，以及一切頭生的牲畜，盡都[1b]擊
殺了。

十二 1。）對付顯明的罪就是守除酵節。（林前五 7～8。）我們若容忍暴露出來的罪，就會失去神子民之交通的享受。（19，林前五 13。）除罪惟一的路，就是天天喫無酵餅所表徵之基督這釘死、復活且無罪的生命。

●12:15[2] 逾越節本身是在正月十四日舉行，（2，6，）只有一天。除酵節是逾越節的延續，爲期七天。（15～20，十三 6～7。）見太二六 17 註 1 與林前五 8 註 1。

●12:15[3] 直譯，魂。16、19 節者同。

●12:16[1] 這表徵在有分於神救恩的事上，只有喫和享受有地位，任何人的工作都沒有地位。（參羅三 20。）

●12:22[1] 牛膝草屬於最小的植物，（王上四 33，）在這裏表徵我們的信心；神不要求我們有大的信心。（太十七 20。）取用逾越節羊羔基督的血，不是藉着大的信心，乃是藉着少量的信心。即使一點點的信心，就彀我們取用基督的血，使我們進入祂這房屋裏面，並對逾越節有完滿的享受。

●12:22[2] 以色列人要有分於逾越節，就必須進入並留在灑了血的房屋內。（13，22～23。）同樣的原則，我們要有分於基督和祂的救贖，就必須藉着進入基督裏，並留在祂裏面，而與祂聯合爲一。（弗一 7，林前一 30，約十五 4，參加五 2，4。）房屋和血是分不開的；照樣，基督和祂的救贖乃是一。見創三 21 註 2，六 14 註 3，八 18 註 1 二段。

●12:29[1] 在末了的第十樣災害中，埃及人的長子，甚至牲畜中頭生的都被殺了。（見 12 註 1。）神作這事，以顯示祂主宰的權柄，就是祂對法老完全的主權、權柄和能力，以及祂對以色列人的憐憫。（羅九 14～24。）藉這末了一災，法老被征服了，（十一 1，十二 21～30，33，）不過只是暫時的。

12:30[a] 出十一 6

12:30 法老和他一切的臣僕，並埃及眾人，夜間都起來了；在埃及有大[a]哀號，因爲沒有一家不死一個人的。

12:31 夜間，法老召了摩西、亞倫來，說，起來，連你們帶以色列人，從我的民中出去，照你們所說的，去事奉耶和華。

12:32[a] 參出十 9～11，24～26

12:33[a] 出六 1；十一 1；十二 39；參詩一〇五 38

12:32 也照你們所說的，連[a]羊羣牛羣都帶着走；並要爲我祝福。

12:33 埃及人[1a]催促百姓，打發他們快快出離那地，因爲埃及人說，我們都要死了。

12:34 百姓就拿着[1]沒有酵的生麵，把摶麵盆包在衣服中，扛在肩頭上。

12:35[a] 出三 22

12:36[a] 出三 21；十一 3

12:36[b] 創十五 14

12:35 以色列人照着摩西的話行，向埃及人要[a]銀器、金器和衣裳。

12:36 耶和華叫百姓在埃及人眼前[a]蒙恩，以致埃及人給了他們所要的。他們就把埃及人的財物[1b]掠奪了。

c 以色列人出埃及
十二 37～42，（續）十三 1～22

12:37[a] 創四七 11；出一 11；民三三 3，5

12:37[b] 民十一 21；參出三八 26；民一 46

12:38[a] 民十一 4；尼十三 3

12:39[a] 出十二 33

12:40[a] 加三 17；參創十五 13；徒七 6

12:41[a] 出六 26

12:41[b] 徒七 36

12:37 以色列人從[a]蘭塞起行，往疎割去；除了婦人孩子，步行的男丁約有[b]六十萬。

12:38 又有許多[1a]閒雜人，並有羊羣牛羣，有極多的牲口，和他們一同上去。

12:39 他們用埃及帶出來的生麵烤成無酵餅。這生麵原沒有發起，因爲他們被[a]催趕離開埃及，不能躭延，也沒有爲自己豫備甚麼食物。

12:40 以色列人住在埃及[1]，共有[2a]四百三十年。

12:41 正滿了四百三十年的那一天，耶和華的[a]軍隊都從埃及地[b]出來了。

12:42 這夜是耶和華[1]守望的夜，因耶和華領他們出了埃及地；這夜也是以色列眾人向耶和華[1]守望的夜，直到世世代代。

b 逾越節（續）
十二 43～51

●12:33[1] 神爲要完成對祂百姓的拯救，就用大能的手征服法老和所有的埃及人，（十三 3，14，）以致他們催趕以色列人離開埃及。（39，十一 1。）逾越節羊羔的血，拯救神的百姓脫離神的審判，但需要藉着神的手征服環境，拯救他們脫離法老的霸佔。這描繪全能拯救的神如何拯救祂的贖民，脫離撒但與世界。

●12:34[1] 因爲以色列人被催趕離開埃及，他們沒有時間帶有酵的食物。（34，39。）因此，他們純純潔潔的離開埃及，沒有帶着一點酵。見 8 註 2。

●12:36[1] 這不是搶劫，乃是長期作奴工延誤的、公義的報酬。埃及人給以色列人的銀器、金器和衣裳，（35，）不是要使神的百姓富有，乃是爲着建造帳幕。（二五 2～8，三五 4～9。）掠奪世界的財富，並非不義的從世界取得任何事物，乃是在世界勞苦，並將勞苦所得的，用於建造神的居所，神在地上的見證。

●12:38[1] 以色列人帶着他們所有的一切，絕對的從埃及出來。他們是那樣的強大，以致有許多閒雜人（乃一些非以色列人，）也願意跟從他們。這種離開世界，乃是神所命定的。

●12:40[1] 七十士希臘文譯本下加，和迦南地。

●12:40[2] 見加三 17 註 2。

●12:42[1] 在逾越節當夜，神守望照護祂的百姓，爲要將他們帶出世界；他們也藉着與祂一同守望並向祂守望，與祂合作。我們要從世界出來，就不該『睡覺，』乃該儆醒、警戒並留意。（羅十三 11～13 上，帖前五 5～7。）

12:43 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逾越節的定例是這樣：[1]外邦人都不可喫這羊羔。

12:44[a] 但各人用銀子買的奴僕，受了[a]割禮之後，就可以喫。

12:45[a] [a]寄居的和雇工，都不可喫。

12:46 應當在一個房子裏喫；不可把一點肉從房子裏帶到外面。羊羔的[1a]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

12:47 以色列全會眾都要守這節。

12:48 若有[a]外人寄居在你們中間，願向耶和華守逾越節，他所有的男子務要受割禮，然後纔讓他前來遵守，他也就像本地人一樣；但未受割禮的[1]人，都不可喫這羊羔。

12:49 本地人和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a]同歸一例。

12:50 以色列眾人都這樣行了；耶和華怎樣吩咐摩西、亞倫，以色列眾人就怎樣行。

12:51 正當那日，耶和華將以色列人按着他們的[1a]軍隊，從埃及地[b]領出來。

12:44[a] 參創十七 12～13
12:45[a] 利二二 10
12:46[a] 民九 12；約十九 36
12:48[a] 民九 14
12:49[a] 民九 14；十五 15
12:51[a] 出六 26
12:51[b] 出十二 17；十三 3，14；徒十三 17

出埃及記 第十三章

c 以色列人出埃及（續）
十三 1～22

13:1 耶和華告訴摩西說，

13:2 要把一切[a]頭生的[1]分別爲聖歸我：以色列中[2]頭胎的，無論是人是牲畜，都是我的。

13:3 摩西對百姓說，你們要[a]記念從埃及[b]爲奴之家出來的這日，因爲耶和華用[1c]大能的手，將你們從這地方[d]領出來；[e]有酵的物都不可喫。

13:4 你們是在[1a]亞筆月間的這日出來的。

13:5 將來耶和華領你進[a]迦南人、赫人、亞摩利人、希未人、耶布斯人之地，就是祂向你的祖宗[b]起誓要賜給你那流[c]奶與蜜之地，那時你要在這月間持守這[d]事奉。

13:2[a] 出十三 12～13，15；二二 29～30；三四 19；民三 13；八 16～17；十八 15，17；申十五 19；路二 23
13:3[a] 申十六 3
13:3[b] 出十三 14；申七 8；十三 5；書二四 17；士六 8；彌六 4
13:3[c] 出三 19；六 1
13:3[d] 出十二 51；二十 2
13:3[e] 參出三四 25
13:4[a] 出二三 15；三四 18；申十六 1
13:5[a] 出三 8；二三 23；三三 2～3；三四 11；書十二 8；二四 11；士三 5
13:5[b] 出六 8
13:5[c] 出三 8；申二六 9，15
13:5[d] 出十二 25

●12:43[1] 外邦人表徵不信者，以及與不信者無異的天然人。雇工（45）表徵在天然生命裏爲神作工，好得酬勞的天然人。（羅四 4～5 與 4 註 1，註 2。）買的奴僕（44）表徵主所救贖，作奴僕事奉祂的人。（羅一 1 與註 3。）這樣被贖的人也必須受割禮，（44，48，）意卽他天然的生命必須藉着十字架被割除。（腓三 3，西二 11。）只有蒙救贖並受過割禮的人，纔彀資格有分於基督作神的逾越節。

●12:46[1] 當基督被釘十字架時，祂的腿沒有被打斷。（約十九 33，36。）基督未折斷的骨頭，表徵祂那不能折斷、不能毀壞之永遠的生命，將生命分賜到我們裏面。見創二 21 註 2 與約十九 36 註 2。

●12:48[1] 直譯，魂。

●12:51[1] 神的百姓離開埃及，如同列隊出戰的軍隊。（十三 18。）神完整的救贖產生一支軍隊，爲着祂在地上的權益爭戰。（參弗六 10～20。）

●13:2[1] 神的子民從世界出來，目的是聖別歸主。聖別是基於救贖。主只要求頭生的（2，12～13）分別爲聖，因他們是蒙救贖的。（十二 12～13。）按照神聖的要求，所有蒙救贖的也必須分別爲聖。救贖是爲着神子民的安全，而聖別是爲着完成神的定旨。見羅六 19、22 與 19 註 2。

●13:2[2] 直譯，開胎。12、15，三四 19 者同。

●13:3[1] 見十二 33 註 1。

●13:4[1] 意，萌芽，發芽；指生命的新開始。神的子民要聖別歸主，讓祂滿足，就需要這生命的新開始。在這個新開始裏必須沒有酵。（6～7，見十二 15 註 1。）

13:6[a] 出十二 15～16

13:6 你要喫[a]無酵餅七日，到第七日要向耶和華守節。

13:7 這七日之久，要喫無酵餅；在你那裏不可見有酵的物，在你四境之內也不可見發酵物。

13:8[a] 出十二 26～27

13:8 當那日，你要告訴你的[a]兒子說，這是因耶和華在我出埃及的時候爲我所行的事。

13:9[a] 出十三 16；申六 8；十一 18

13:9 這要在你手上作[a]記號，在你[1]額上作[2]記念，使耶和華的[3]律法常在你口中，因爲耶和華曾用大能的手，將你從埃及領出來。

13:10[a] 出十二 14，17，24，42

13:10 所以你每年要按着所定的日期[a]守這定例。

13:11 將來，耶和華照祂向你和你祖宗所起的誓，將你領進迦南人之地，把那地賜給你，

13:12[a] 出十三 2

13:12 那時你要將一切[a]頭胎的，並牲畜中頭生的崽子，歸給耶和華；公的都要屬耶和華。

13:13[a] 出三四 20
13:13[b] 民三 46～47；十八 15～16

13:13 凡[1]頭生的驢，你要用[a]羊羔代贖；若不代贖，就要打折牠的頸項。凡你兒子中[1]頭生的都要[b]贖出來。

13:14[a] 出十二 26
13:14[b] 出十三 3
13:14[c] 出十三 3；二十 2；申五 6；六 12；八 14；十三 5，10；書二四 17；士六 8；徒十三 17

13:14 日後，你的[a]兒子問你說，這是甚麼意思？你就說，耶和華用大能的手將我們從埃及[b]爲奴之家[c]領出來；

13:15[a] 參出四 21；七 13；八 15
13:15[b] 出三 19
13:15[c] 出十二 29
13:15[d] 出十三 2

13:15 那時法老心裏[a]剛硬，[b]不讓我們去，耶和華就把埃及地所有頭生的，無論是人是牲畜都[c]殺了。因此，我把一切頭胎的公牲畜獻給耶和華爲祭，但將[d]頭生的兒子都贖出來。

13:16[a] 出十三 9
13:16[b] 出十三 14；徒十三 17

13:16 這要在你手上作[a]記號，在你額上作頭帶，因爲耶和華用大能的手將我們從埃及[b]領出來。

13:17[a] 民十四 1～4；尼九 17

13:17 法老讓百姓去的時候，非利士人之地的道路雖近，神卻不[1]領他們從那裏走；因爲神說，恐怕百姓看見戰爭後悔，就[a]回埃及去。

13:18[a] 參民三三 6～10

13:18 所以神領百姓[1a]繞道而行，走曠野通往紅海的路。以色列人出埃及地，是列隊上去的。

●13:9[1] 直譯，兩眼之間。16 節者同。

●13:9[2] 凡接受基督爲其代替而得以分別爲聖，（2，）有生命的新開始，（4，）並除去一切暴露出來之罪的，（6～7，）每天的生活都值得記念，永遠值得追憶。

●13:9[3] 或，教訓。

●13:13[1] 凡頭生的，無論是人或牲畜，要蒙拯救脫離神的審判，都必須被逾越節的羊羔所贖。（十二 12～13。）這裏，凡頭生的，無論是驢或人，要分別爲聖歸神，都必須用羊羔代贖。這是因爲驢和人在神眼中都是不潔淨的，不能獻給神使祂滿足。（利十一 1～8，十二 1～8。）因此，驢和人需要再次代贖，纔得以分別爲聖。這表明我們天然的生命必須被基督頂替。爲着得救和聖別，我們都需要基督作我們的代替。（彼前三 18 上，加二 20。）

●13:17[1] 在出埃及的事上，神的百姓有神的吩咐，（十二 21～27，）但他們不僅需要主的吩咐，也需要主的帶領。主的帶領是有條件的。按照本章，神的子民要有神的帶領，就需要分別爲聖，（2，）有新的開始，過無罪的生活，（4～7，）並且在復活裏。（19。）

●13:18[1] 因着可能與非利士人打仗，神就不領以色列人走直路進入美地。（17。）反之，神領百姓繞道而行，走曠野通往紅海的路，似乎是領他們到絕路。（十四 2～3。）這誘使法老追趕他們，並造成一個理想的環境，讓神爲祂的百姓施浸，並埋葬法老和他的軍兵。（十四。）

13:19[a] 創五十 25
13:19[b] 書二四 32；來十一 22
13:20[a] 出十二 37；民三三 6
13:21[a] 出十四 19～24；四十 38；民九 15～23；十四 14；申一 33；尼九 12，19；詩七八 14；九九 7；一〇五 39；賽四 5；林前十 1；參來十二 1

13:19 摩西把約瑟的[1]骸骨一同帶去；因爲約瑟曾叫以色列人鄭重的起誓，
對他們說，[a]神必眷顧你們，你們要把我的[b]骸骨從這裏一同帶上去。
13:20 他們從[a]疎割起行，在曠野邊的以倘安營。
13:21 耶和華在他們前面行，日間在[1a]雲柱中領他們的路；夜間在[1]火柱中
光照他們，使他們日夜都可以行走。
13:22 日間雲柱，夜間火柱，總不離開百姓的面前。

出埃及記 第十四章

六 法老最後的掙扎與以色列人過紅海
十四 1～31

14:2[a] 民三三 7～8
14:3[a] 出十三 18
14:4[a] 出四 21
14:4[b] 出十四 17
14:4[c] 出七 5
14:5[a] 參詩一〇五 25
14:8[a] 出四 21
14:8[b] 民三三 3；參出六 1；十三 3，9，16；申二六 8
14:9[a] 出十五 9
14:10[a] 書二四 7；尼九 9

14:1 耶和華告訴摩西說，
14:2 你吩咐以色列人轉回，安營在[a]比哈希錄前，密奪和海之間；你們要
對着巴力洗分，靠近海邊安營。
14:3 法老必論到以色列人說，他們在這地[a]繞迷了，曠野把他們困住了。
14:4 我要[1]使法老的心[a]剛硬，他要追趕他們，我便藉着法老和他的全軍[b]
榮耀我自己；埃及人就[c]知道我是耶和華。於是以色列人這樣行了。
14:5 有人告訴埃及王說，百姓逃跑了。法老和他的臣僕就向百姓變[a]心，說，
我們讓以色列人去，不再服事我們，這作的是甚麼事呢？
14:6 法老就套上他的戰車，帶着[1]軍兵同去，
14:7 並帶着六百輛特選的戰車，和埃及所有的戰車，每輛都有車兵長。
14:8 耶和華使埃及王法老的心[a]剛硬，他就追趕以色列人；那時以色列人[1]
昂然無懼的[b]出了埃及。
14:9 埃及人追趕他們，法老一切的馬匹、戰車、馬兵與軍兵，就在海邊，
靠近比哈希錄，對着巴力洗分，在他們安營的地方[a]追上了。
14:10 法老臨近的時候，以色列人舉目看見埃及人追來，就甚懼怕，向耶和
華[a]呼求。

●13:19[1] 骨頭表徵折不斷的生命，就是在復活裏的生命。（創二 21 與註 2，約十九 33，36。）因此，把約瑟的骸骨從埃及帶進美地，乃是表徵復活，並指明那些有分於神國的人，不再是在血肉所表徵的天然生命裏，乃是在約瑟的骸骨所表徵的復活生命裏。在神眼中，所有以色列人都死在埃及，並葬在埃及。（見一 6 註 1。）因此，從埃及出來，實際上就是復活。從世界出來，真正的聖別歸主，（2，）以及有新的開始，過無罪的生活，（4～7，）這些都只能憑復活的生命來完成。

●13:21[1] 按豫表，雲表徵那靈；（林前十 1～2 與 1 註 4，2 註 1；）照亮的火表徵神的話。（詩一一九 105。）因此，神所給即時、活的帶領，乃是藉着靈或話臨到的。雲柱和火柱象徵神自己，因爲神是靈也是話。（約四 24，一 1。）不僅如此，話也是靈。（約六 63，弗六 17。）因此，神、話、靈乃是一，日夜不斷的帶領並引導我們。在基督徒的生活中，白晝和黑夜並無兩樣，因爲火柱所發的光，使黑夜變爲白晝。

●14:4[1] 見九 12 註 1。神使用法老榮耀祂自己，並完成對祂所揀選之人所施的拯救。法老的反抗製造一種環境，使逾越節、出埃及、過紅海能以成功。同樣的原則，神使用撒但的反抗，完成對祂子民的拯救。（參伯一 6 註 3。）

●14:6[1] 直譯，百姓。

●14:8[1] 直譯，以高舉的手。

14:11 他們對摩西說，難道因爲在埃及沒有墳地，所以你把我們帶出來[a]死
在曠野麼？你爲甚麼這樣待我們，將我們從埃及領出來？
14:12 我們在埃及豈沒有對你說過，不要管我們，讓我們服事埃及人麼？因
爲服事埃及人比死在曠野[a]還好。
14:13 摩西對百姓說，不要懼怕，只管站住，看耶和華今天向你們所要施行
的[a]拯救；因爲你們今天所看見的埃及人，必永遠不再看見了。
14:14 耶和華必爲你們[a]爭戰；你們只管靜默，不要作聲。
14:15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爲甚麼向我呼求？你吩咐以色列人往前行。
14:16 你舉[a]杖向海伸手，把海分開；以色列人要下到海中走乾地。
14:17 我要使埃及人的心[a]剛硬，他們就跟着下去；我要藉着法老和他的全軍，
藉着他的戰車和馬兵，[b]榮耀我自己。
14:18 我藉着法老和他的戰車、馬兵榮耀我自己的時候，埃及人就[a]知道我
是耶和華了。
14:19 在以色列營前行走的[1]神的[a]使者，轉到他們後邊行走；雲柱也從他們
前邊轉到他們後邊立住。
14:20 在埃及營和以色列營之間有雲柱，一邊[1]黑暗，一邊[1]發光；終夜雙方
不得相近。
14:21 摩西向海伸手，耶和華便用強大的東風，使海水一夜退去，叫海成了[a]
乾地；水就[b]分開了。
14:22 以色列人[1]下到海中，走在[a]乾地上，水在他們的左右作了牆垣。
14:23 埃及人追趕他們，法老一切的馬匹、戰車和馬兵，都跟着下到海中。
14:24 到了晨更的時候，耶和華從[a]雲火柱中向埃及人的營觀看，使埃及人
的營混亂了；
14:25 [1]祂又使他們的車輪偏歪，難以行駛，以致埃及人說，我們從以色列人
面前逃跑罷！因耶和華爲他們爭戰，攻擊埃及人了。
14:26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向海伸手，叫水回流，淹沒埃及人並他們的戰車、
馬兵。

14:11[a] 出十六 3；十七 3
14:12[a] 出十六 3；民十一 5；十四 3～4；徒七 39
14:13[a] 代下二十 17；創四九 18；詩三 8；賽十二 2；耶三 23；哀三 26；拿二 9
14:14[a] 申一 30；三 22；二十 4；書十 14；二三 3；尼四 20
14:16[a] 出四 2
14:17[a] 參出四 21
14:17[b] 出十四 4
14:18[a] 出七 5
14:19[a] 出二三 20；三二 34；民二十 16；賽六三 9
14:21[a] 書四 23；詩六六 6；一〇六 9
14:21[b] 尼九 11；詩七四 13；七八 13；賽五一 15；六三 12
14:22[a] 出十四 29；十五 19；來十一 29
14:24[a] 出十三 21～22；參賽四 5～6

●14:19[1] 這裏神的使者就是那呼召摩西的耶和華使者。（三 2，4 與 2 註 1。）耶和華的使者就是基督作爲神所差遣者。神所差遣者在以色列營前行走，這指明基督乃是帶領百姓的那一位。當神的使者行動時，柱子也動，表明使者和柱子乃是一。基督和帶領的靈是不能分開的。（約十四 17～20，十六 13，林後三 17，啓五 6。）

●14:20[1] 發光，直譯，在夜裏發光。每當跟隨主的人遭遇反對，引導的光自然就成爲保護的光；然而，這保護的光對反對者卻成了黑暗。

●14:22[1] 以色列人因着信過紅海。（來十一 29。）在 11 節他們完全沒有信心，但在 15～16 節神對摩西說話之後，他們自然而然有信心走進海裏。（參羅十 17。）照樣，初信者受浸時，該受鼓勵運用信心，相信那位在受浸中運行的神。（西二 12 與註 2。）見 30 註 1。

●14:25[1] 或，祂又使他們的車輪脫落。有些古譯本作，祂又纏住他們的車輪。

●14:28[1] 法老和他的軍兵被了結並埋葬在紅海裏。這表徵在受浸中，撒但和世界受審判並被埋葬。（羅六 3～4 上，約十二 31，來二 14。）

14:27[a] 參書四 18

14:28[a] 出十五 5，10；申十一 4；尼九 11；詩七八 53；一〇六 11

14:29[a] 出十四 22；林前十 1

14:30[a] 詩一〇六 8，10

14:31[a] 詩一〇六 12；出四 31；參約二 11；十一 45

14:27 摩西就向海伸手，到了天亮，海水[a]回流復原。埃及人避水逃跑的時候，耶和華把他們推翻在海中。

14:28 水回流，[1a]淹沒了戰車和馬兵。那些跟着以色列人下海的法老全軍，連一個也沒有剩下。

14:29 以色列人卻在海中乾地上[a]走過；水在他們的左右作了牆垣。

14:30 當日，耶和華這樣[1a]拯救以色列人脫離埃及人的手，以色列人看見埃及人的死屍都在海邊。

14:31 以色列人看見耶和華向埃及人所施的大能，就敬畏耶和華，又[a]信服祂和祂的僕人[1]摩西。

出埃及記 第十五章

七 得救之人的讚美
十五 1～21

1 摩西的歌
1～19

15:1[a] 詩一〇六 12；參啓十五 3；士五 1

15:1[b] 出十五 21

15:2[a] 賽十二 2；詩一一八 14；十八 1～2；五九 17；一四〇 7

15:2[b] 出十四 13

15:2[c] 申十 21；詩一〇九 1

15:2[d] 撒下二二 47；詩十八 46；九九 5，9；一四五 1；賽二五 1

15:3[a] 參詩二四 8；啓十九 11

15:3[b] 出三 15；六 3；詩八三 18；賽四二 8

15:4[a] 出十四 6，9，23，26～28

15:4[b] 尼九 11

15:1 那時，摩西和以色列人向耶和華[a]唱這[1]歌，說，[b]我要向耶和華歌唱，因祂[2]大大得勝，將馬和騎馬的投在海中。

15:2 [1]耶和華是我的[a]力量，是我的詩歌，祂也成了我的[2b]拯救。這是我的神，我要[c]讚美祂；是我父親的神，我要[d]尊崇祂。

15:3 耶和華是[a]戰士；祂的[b]名是耶和華。

15:4 祂已將法老的[a]戰車和軍兵，拋在[b]海裏；法老特選的車兵長，都沉在紅海中。

●14:30[1] 就像挪亞方舟經過洪水一樣，過紅海也是受浸的豫表。（林前十 1～2 與 1 註 4 至 2 註 3，創七 17～23 與 17 註 1。）紅海的水被神用來拯救祂的子民，並把他們與法老和埃及分開。以色列人藉着紅海蒙拯救，進入曠野，就是復活並分別的範圍，（十五 22 與註 1，）在此他們脫離一切的轄制和奴役，得以建造帳幕作神在地上的居所，而完成神的定旨。照樣，藉着受浸，新約信徒蒙拯救脫離撒但和世界，進入復活（羅六 3～5）和分別（徒二 40～41）的範圍，在其中他們得以自由的建造召會作神的居所，而完成神的定旨。

這標明神完成了對祂所揀選之人完整救恩的第一階段；這階段包括逾越節、出埃及和過紅海。逾越節豫表基督同祂的救贖，充分的拯救了神子民脫離神公義的審判。（十二 12～13。）然而，要完全蒙拯救脫離法老的暴虐和埃及的奴役，以色列人還需要出埃及並過紅海。照樣，新約信徒享受基督的救贖，蒙拯救脫離神的審判之後，還需要離棄世界並受浸。（參可十六 16 上與註 1。）

●14:31[1] 按照林前十 2，以色列人『都在雲裏，也在海裏，受浸歸了摩西。』摩西是基督的豫表，也是基督的代表。（來三 1～6。）因此，以色列人藉着受浸歸了摩西，實際上就是受浸歸了他們真正的帶領者基督。（19 與註，二三 20 與註。）『在雲裏，也在海裏，』表徵在那靈裏，並浸入基督的死。（林前十二 13，羅六 3～4 與 3 註 3 至 4 註 2。）就如雲和海是一，那靈和基督的死也是一。（羅八 13。）

●15:1[1] 見啓十五 3 註 1。

●15:1[2] 或，高高的被高舉。21 節者同。

●15:2[1] 希伯來文，Jah，亞，乃耶和華的縮寫。

●15:2[2] 在 1～12 節，以色列人爲着神的拯救和得勝（1 下）讚美祂。拯救與神的百姓有關，得勝與神的仇敵有關。神在擊敗仇敵的同時，也拯救祂的百姓。（參來二 14～15。）

15:5[a] 出十四 28；十五 10
15:6[a] 詩一一八 15～16
15:7[a] 賽五 24；四七 14；瑪四 1
15:8[a] 撒下二二 16；詩十八 15
15:8[b] 詩七八 13；參書三 16
15:10[a] 出十四 28；十五 5
15:11[a] 申三 24；撒上二 2；詩七一 19；八九 6
15:11[b] 賽六 3；啓四 8
15:11[c] 詩二二 3；七八 4；賽六十 6；六三 7
15:11[d] 詩七七 14
15:13[a] 撒下七 23；代上十七 21；尼一 10；詩七七 15
15:13[b] 詩七七 20；七八 52～54
15:15[a] 參申二 4
15:15[b] 參民二二 3
15:15[c] 書二 9，11，24；五 1
15:16[a] 申二 25；十一 25
15:16[b] 撒上二五 37
15:16[c] 詩七四 2
15:17[a] 詩八十 8；耶三二 41
15:17[b] 詩七八 54
15:18[a] 詩十 16；二九 10；一四六 10；但二 44；啓十一 15
15:19[a] 出十四 23
15:19[b] 出十四 28～29

15:5 深水[a]淹沒他們；他們如同石頭墜到深處。
15:6 耶和華阿，你的[a]右手施展能力，顯出榮耀；耶和華阿，你的右手摔
碎仇敵。
15:7 你大發威嚴，推翻那些起來攻擊你的；你發出烈怒如火，把他們像[a]
碎稭一樣燒滅了。
15:8 你發鼻中的[a]氣，水便聚起成堆，流水直立如[b]壘，深水在海心凝結。
15:9 仇敵說，我要追趕，我要追上，我要分擄物；我要在他們身上稱我的
心願。我要拔出刀來，親手殺滅他們。
15:10 你叫風一吹，海就把他們[a]淹沒；他們如鉛沉在大水之中。
15:11 耶和華阿，眾神之中，有誰[a]像你？有誰像你，[b]聖別榮耀，[c]可頌可畏，
施行[d]奇事？
15:12 你伸出右手，地便吞滅他們。
15:13 你憑慈愛，領了你所[a]贖的百姓；你憑能力，[b]引了他們到你[1]聖別的
居所。
15:14 [1]萬民聽見就發顫；疼痛抓住非利士的居民。
15:15 那時，[a]以東的族長驚惶，[b]摩押的勇士被戰兢抓住，迦南的居民都[c]
喪膽了。
15:16 [a]驚駭恐懼臨到他們；耶和華阿，因你膀臂的大能，他們如[b]石頭寂然
不動，直等你的百姓過去，直等你所[c]買的百姓過去。
15:17 你要將他們領進去，[a]栽於你產業的[b]山上，耶和華阿，就是你爲自己
所造的住處，主阿，就是你手所建立的聖所。
15:18 耶和華必[1a]作王，直到永永遠遠。
15:19 因爲法老的馬匹、戰車和馬兵下到[a]海中，耶和華使海水回流，[b]淹沒
了他們；以色列人卻在海中乾地上走過去。

2 米利暗的歌
20～21

●15:13[1] 雖然作爲神居所的殿要到幾百年以後纔建造起來，本節卻說到神的居所。神的居所首先是帳幕，然後是殿，二者都豫表召會。（參二五 9 註 1。）帳幕是在出埃及以後一年之內建造的，（十三 4，四十 17，）一直存留在百姓中間，直到殿建造起來。（王上五～七。）這裏題到神的居所，指明受浸引到召會生活。（徒二 38～47。）

●15:14[1] 14～15 節以詩的體裁豫言以色列人要擊敗神的仇敵，並取得美地爲業。萬民表徵不信的人，異教徒；住在埃及和美地之間的非利士人，表徵宗教世界的人；（撒上六 1～18 與 4 註 1；）以掃的後裔以東人，（創三六 1，）表徵天然的人，就是未蒙揀選、救贖、重生並變化的人；（羅九 10～13；）羅得的後裔摩押人，表徵屬肉體的人，因他們源自亂倫的行爲；（創十九 30～38；）迦南人與諸天界裏邪惡的權勢有關。（弗六 12。）這一切仇敵的企圖，乃是要阻撓神的子民達到祂的目標—建造祂的居所，以完成祂的定旨。然而，在神眼中，祂的目標已經達成了。因此，摩西用完成式說到神的居所，（13，17，）使徒約翰也用過去式描述新耶路撒冷。（啓二一 2～二二 5。）

●15:18[1] 神的居所，就是神的家，帶進神的國，就是神的掌權。今天召會首先是神的家，然後是神的國。（提前三 15，羅十四 17。）召會將神的國帶到地上。（弗二 19，太十六 18～19。）因此，1～18 節指明，神救恩的目標乃是建造祂的居所，爲着建立祂的國。

15:20[a] 士四 4；王下二二 14；路二 36；徒二一 9
15:20[b] 民二六 59；彌六 4
15:21[a] 出十五 1

15:20 亞倫的姐姐，[a] 女申言者[b] 米利暗，手裏拿着鼓；眾婦女也跟她出去拿鼓跳舞。

15:21 米利暗[1] 應和她們說，你們要[a] 歌頌耶和華，因祂大大得勝，將馬和騎馬的投在海中。

叁 蒙引領
十五 22 ～十八 27

一 以色列人在瑪拉和以琳的經歷
十五 22 ～ 27

15:22 摩西領以色列人從紅海往前行，出到書珥的曠野，在曠野走了[1] 三天，[2] 找不着水。

15:23 到了瑪拉，不能喝那裏的水，因爲水苦；所以那地名叫[1a] 瑪拉。

15:24 百姓向摩西[a] 發怨言，說，我們喝甚麼呢？

15:25 摩西呼求耶和華，耶和華指示他一棵[1] 樹。他把樹丟在[a] 水裏，水就變甜了。耶和華在那裏爲他們定了律例、典章，在那裏[2b] 試驗他們；

15:26 又說，你若留意聽耶和華你神的話，又行[1] 我眼中看爲正的事，側耳聽[1] 我的誡命，守[1] 我一切的律例，我就不將所加與埃及人的[a] 疾病加在你身上，因爲我是[2b] 醫治你的耶和華。

15:27 他們到了[1a] 以琳，在那裏有[2] 十二股水泉，[2] 七十棵棕樹；他們就在那裏的水邊安營。

15:23[a] 參得一 20
15:24[a] 出十六 2；十七 3
15:25[a] 參王下二 21
15:25[b] 出十六 4；申八 2，16；士二 22；三 1，4；詩六六 10
15:26[a] 出二三 25；申七 15；參申二八 60
15:26[b] 詩一〇三 3；一四七 3；何六 1
15:27[a] 民三三 9

●15:21[1] 或，向她們歌唱。

●15:22[1] 三天表徵復活。（太十六 21，徒十 40，林前十五 4。）這指明神的百姓在復活裏從埃及分別出來。在消極一面，曠野表徵飄流之地，（民十四 33，）但這裏在積極一面，曠野表徵從世界分別出來之地。三天的路程，相當於受浸，藉基督的死將人從世界帶出來，在基督的復活裏進入曠野這分別的範圍中。（羅六 3 ～ 5。）見十四 30 註 1，創七 17 註 1。

●15:22[2] 這表徵在復活的範圍中沒有天然的水，沒有天然的供應。

●15:23[1] 意，苦。瑪拉的苦水，表徵神的子民所遭遇的苦境。他們在神的引領下，在復活的範圍裏生活行動，卻發現沒有天然的供應可以應付他們的需要。

●15:25[1] 醫治苦水的樹，表徵基督的十字架，就是醫治的十字架。（彼前二 24。）正如摩西看見樹的異象，並把那樹丟在苦水裏，我們也需要看見釘十字架之基督的異象，並將基督的十字架應用於我們的苦境。在復活的範圍中經歷基督的死，（腓三 10，）會使我們的苦境變甜。

●15:25[2] 神用我們在苦境中對十字架的經歷，試驗並暴露我們。

●15:26[1] 直譯，祂。

●15:26[2] 或，耶和華你的醫治者。耶和華是他們的醫治者，指明以色列人病了。（太九 12 與註。）這表徵不僅我們環境的水有時是苦的，（見 23 註 1，）連我們自己也是苦的（就是病了，）需要醫治。（參 24。）當我們經歷基督的十字架，並過釘十字架的生活，基督復活的生命就成爲我們醫治的能力，主就成爲我們的醫治者。參賽五三 4 註 3，太八 17 註 1 與彼前二 24 註 8。

●15:27[1] 意，大能者，剛強者，或大樹。

●15:27[2] 以色列人在以琳的經歷，乃是經歷復活生命的一幅圖畫，而這經歷來自在瑪拉對十字架的經歷。在以琳有十二股湧流的水泉，七十棵生長的棕樹。在聖經裏，水泉表徵生命在復活裏從神流出，流進祂所揀選的人裏面，（約四 10，14，七 37 ～ 39，啓二二 1，）棕樹表徵生命發旺、（詩九二 12、）在滿足中歡樂、（利二三 40，尼八 15、）並且勝過患難。（約十二 13，啓七 9。）十二這數字表徵神性與人性的調和，爲

二 對嗎哪—屬天糧食—的經歷
十六 1 ～ 36

16:1[a]
民三三 10 ～ 11

16:2[a]
出十五 24；十七 3；林前十 10
16:3[a]
參民二十 2 ～ 5
16:3[b]
民十一 4 ～ 5；參徒七 39
16:3[c]
出十四 11；十七 3
16:4[a]
尼九 15；詩七八 24 ～ 25；一〇五 40；約六 31 ～ 32；林前十 3
16:4[b]
出十五 25
16:6[a]
出六 7；十六 12；參民十六 28 ～ 31

16:1 [a]以色列人全會眾從以琳起行，在出埃及地後第二個月十五日，到了以
琳和西乃之間，汛的曠野。
16:2 以色列全會眾在曠野向摩西、亞倫[1a]發怨言，
16:3 對他們說，巴不得我們在埃及地[a]死在耶和華的手下；那時我們坐在[1b]
肉鍋旁邊，有食物喫得飽足。你們將我們領出來，到這曠野，是要叫
這全會眾都餓[c]死阿！
16:4 耶和華對摩西說，我要將[1]糧食從[a]天降給你們。百姓可以出去，每天
收取當天的分，我好[b]試驗他們遵不遵行我的[2]法度。
16:5 到第六天，他們要把所收進來的豫備好，比每天所收取的多一倍。
16:6 摩西、亞倫對以色列眾人說，到了晚上，你們就[a]知道是耶和華將你
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

着完整並完全的執行神的行政，直到永遠。（見啓二一 12 註 2，13 註 1，二二 2 註 4。）七十是七乘十。七這數字表徵神時代行動中的完整和完全，（啓二 29 註 1，）十這數字表徵完全。（見啓二 10 註 2。）所以，七十這數字表徵爲着神完滿的時代行動，在時間裏的完整和完全。因此，以琳的十二股水泉表徵神作爲活水，湧流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與他們調和，好完成祂永遠的行政；七十棵棕樹表徵神作爲生命，在祂的子民裏面生長，執行祂時代的行政，好彰顯神聖生命的豐富及其得勝。

十二和七十這兩個數字並用時，表徵神的子民乃是藉着十二股水泉所表徵湧流的生命，和七十棵棕樹所表徵生長的生命，完成祂的職事。（二四 1，4，路九 1，十 1。）

●16:2[1] 發怨言是肉體的表現，這肉體乃是墮落之人所是的總和。（參腓二 14。）雖然百姓在以琳那裏藉十二股水泉解了乾渴，（十五 27，）他們仍因缺少食物而飢餓。在這光景中，神百姓的肉體就被暴露。這表明缺少基督作我們屬靈的滋養，總是使我們的肉體及其貪慾被暴露。肉體暴露之後，神就降下嗎哪餧養祂的百姓。（13 ～ 15。）神對付祂子民肉體的路，乃是改變他們的飲食。征服肉體惟一的路，乃是藉着天天享受嗎哪所表徵那作屬天生命供應的基督，而被祂充滿。（見 4 註 1 與 15 註 1。）

●16:3[1] 埃及的飲食指人爲得滿足所依賴的屬世事物和娛樂。以色列人在埃及只喫埃及的食物；因此，他們的構成和胃口都成了埃及的。在此他們渴想埃及的食物，指明他們藉着逾越節羊羔所經歷的救贖，以及出埃及連同過紅海，並沒有改變他們內裏的構成和屬世的口味。（民十一 4 ～ 5。。）百姓想要過他們以前在埃及所過的生活，（參彼前一 18 與註 1，）這與神的願望相反。

●16:4[1] 這就是嗎哪，（15，31，）豫表基督作神子民惟一、屬天的食物。（約六 31 ～ 35。）神將嗎哪賜給祂的百姓喫，指明神的心意是要改變他們的性情，他們的構成，好完成祂的定旨。因着以色列人仍然由埃及的元素所構成，而與埃及人一樣，所以他們不彀資格建造帳幕作神在地上的居所。四十年之久，神只給以色列人嗎哪喫。（35，民十一 6。）這表明神在祂救恩裏的心意，乃是要將祂自己作到基督的信徒裏面，並藉着以基督作他們惟一的屬天食物餧養他們，改變他們的構成，因而以基督重新構成他們，使他們彀資格建造召會作神的居所。事實上，信徒由基督重新構成之後，他們自己就成了神的居所。（參林前三 16 ～ 17，六 19，林後六 16，提前三 15，來三 6，啓二一 2 ～ 3。）

●16:4[2] 或，指示。28 節者同。收取嗎哪的規則，（4 ～ 5，16 ～ 30，）驗證神的百姓是否與祂相符。喫嗎哪規律神的百姓，並使他們照着神生活、爲人並行事。反之，喫鵪鶉是粗野而沒有節制的，（13 上，民十一 31 ～ 33 上，）與埃及人的作風、時尚和方式相符。

16:7[a] 出十六 10
16:7[b] 民十四 27
16:7[c] 民十六 11
16:8[a] 民十四 27；十七 5；撒上八 7；參路十 16
16:9[a] 參出四 14～16
16:9[b] 民十六 16
16:10[a] 出十六 7；二四 16；二九 43；四十 34；利九 23；民十四 10；十六 19；王上八 10～11；代下五 14；七 1～3；賽六 3～4；結四三 5；該二 7，9；羅九 4；啓十五 8；二一 23
16:12[a] 參出十二 6
16:12[b] 出六 7
16:13[a] 民十一 31；詩七八 27；一〇五 40
16:13[b] 民十一 9
16:15[a] 出十六 4；申八 3；尼九 15；約六 31；參啓二 17
16:16[a] 出十六 36
16:18[a] 林後八 15

16:7 早晨，你們要看見耶和華的[a]榮耀，因爲耶和華[b]聽見你們向祂所發的怨言了。我們算甚麼，你們竟向我們[c]發怨言？

16:8 摩西又說，耶和華晚上必給你們肉喫，早晨必給你們食物得飽；因爲你們向耶和華發的怨言，祂都聽見了。我們算甚麼？你們的怨言不是向我們發的，乃是[a]向耶和華發的。

16:9 摩西對[a]亞倫說，你告訴以色列人全會眾說，你們就近耶和華[b]面前，因爲祂已經聽見你們的怨言了。

16:10 亞倫正對以色列全會眾說話的時候，他們向曠野觀看，不料，耶和華的[1a]榮光在雲中顯現。

16:11 耶和華告訴摩西說，

16:12 我已經聽見以色列人的怨言。你告訴他們說，到[a]黃昏的時候，你們要喫肉，早晨必有食物得飽，你們就[b]知道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16:13 到了晚上，有[1a]鵪鶉飛上來，遮滿了營；早晨營的四圍滿了[2b]露水。

16:14 露水上升之後，不料，曠野的地面上有細小的圓物，細小如地上的霜。

16:15 以色列人看見，不知道是甚麼，就彼此對問說，[1]這是甚麼？摩西對他們說，這就是耶和華給你們喫的[a]食物。

16:16 耶和華所吩咐的是這樣，你們要按着各人的食量收取；各按自己帳棚裏的[1]人數收取，每人一[a]俄梅珥。

16:17 以色列人就這樣行；有多收的，有少收的。

16:18 及至用俄梅珥量一量，[a]多收的沒有餘，少收的也沒有缺；各人按着自己的食量收取。

16:19 摩西對他們說，所收的，不許甚麼人[1]留到早晨。

●16:10[1] 神藉着向祂的百姓顯出祂的榮光，對付他們的肉體。神的榮耀顯現出來，目的是要藉着定罪祂的百姓，拯救他們脫離發怨言。

●16:13[1] 神差來鵪鶉（參民十一 31）滿足百姓喫的貪慾，（12，參民十一 18，32，）向他們顯出祂的豐足，並以祂的怒氣管教他們。（參民十一 19～20，33～34。）埃及的飲食符合並滋養百姓肉體的貪慾，使他們變得更屬肉體。反之，嗎哪從天而降，（4，）使喫的人變爲屬天。

●16:13[2] 滿足百姓貪慾的鵪鶉在晚上來臨，但嗎哪總是在早晨降下，使百姓每天都有新的開始。不僅如此，嗎哪隨露水而降，（14，民十一 9，）露水表徵主新鮮的憐恤所帶來主復甦並滋潤的恩典。（參詩一三三 3，箴十九 12，哀三 22～23。）恩典乃是神臨及我們，使我們復甦，並滋潤我們。基督作我們每日的嗎哪，總是藉着這恩典而來。

●16:15[1] 希伯來文，man hu，曼胡；嗎哪一辭由此而來。嗎哪豫表基督作屬天的糧食，使神的子民能走祂的道路。（約六 31～35，48～51，57～58。）按照神的經綸，基督應該是神所揀選之人獨一的飲食，惟一的食物、力量、滿足和支持，他們該單單憑祂而活。（民十一 6，約六 57。）爲了作我們的食物，基督成爲肉體、釘十字架、並且復活，成了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住在我們靈裏。（約六 63 與註。）

雖然我們知道嗎哪從天而降，（4，）但嗎哪的元素和素質乃是個奧祕。嗎哪不屬於舊造，卻能滋養人的肉身。因此，嗎哪必定含有某些屬於舊造的元素和礦物質。基督作爲真嗎哪，也是奧祕的。在復活裏，祂成了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 45，）但祂也有看得見、摸得着的身體。（路二四 36～43。）因此，很難說基督是屬靈的還是物質的。

●16:16[1] 人，直譯，魂。

●16:19[1] 嗎哪每早晨降下，必須每早晨收取。（21。）這指明我們不能貯存基督的供應。經歷基督作我們生命的供應，必須是每日的、每早晨的。（參太六 34。）

16:20[a]
參出十六 24

16:20 然而他們不聽摩西，有人把一些留到早晨，就生 [1a] 蟲變臭了；摩西便
向他們發怒。

16:21 他們每日早晨，按着各人的食量收取；日頭一發熱，就融化了。

16:22[a]
出十六 5

16:22 到第六天，他們收了 [a] 雙倍的食物，每人二俄梅珥。會眾的首領都來
告訴摩西。

16:23[a]
創二 3；出二十 8～11；三一 14～17；三五 2～3；利二三 3

16:23 摩西對他們說，耶和華這樣說，明天是完全安息的日子，是向耶和華
守的聖 [1a] 安息日。你們要烤的就烤了，要煮的就煮了，所剩下的要自
己保存着，直留到早晨。

16:24[a]
參出十六 20

16:24 他們就照摩西的吩咐留到早晨，竟然不變臭，裏頭也沒有 [a] 蟲子。

16:25 摩西說，你們今天喫這個罷，因爲今天是向耶和華守的安息日；你們
在田野必找不着了。

16:26 六天可以收取，第七天乃是安息日，那一天必沒有了。

16:27 第七天，百姓中有人出去收取，甚麼也找不着。

16:28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們不肯守我的誡命和法度，要到幾時呢？

16:29 看哪，耶和華既將安息日賜給你們，所以第六天祂賜給你們兩天的食
物；第七天各人要住在自己的地方，不許甚麼人出去。

16:30 於是百姓第七天安息了。

16:31[a]
民十一 7～8；約六 31

16:31 這食物，以色列家起名叫 [a] 嗎哪，就像 [1] 芫荽子，是白色的，滋味如同
攙蜜的薄餅。

16:32 摩西說，耶和華所吩咐的是這樣，要將一滿 [1] 俄梅珥嗎哪留到世世代代，
使後人可以看見我當日將你們領出埃及地，在曠野所給你們喫的食物。

●16:20[1] 百姓所貯存的嗎哪生蟲變臭，留在烈日下的嗎哪則融化了。（21。）然而，第六天收取的嗎哪和保存在金罐裏的嗎哪，既不變壞也不融化。（22～24，32～34。）這表明每一樣與嗎哪有關的事都是神奇的，並且嗎哪的收取、享受並保存，都是照着神的規則，不是照着人的規則。我們經歷基督作我們生命的供應，也是如此。

●16:23[1] 意，休息，源自意『停止』之動詞。

●16:31[1] 嗎哪的特徵，描繪基督作神子民屬天食物的特徵。嗎哪是細小的，（14，）指明基督是均勻、平衡的，並且成爲微小，能讓我們喫；圓的，（14，）指明作我們食物的基督是永遠、完全、完滿的，沒有不足或殘缺；白色的，（31，）表明基督清淨又純潔，沒有任何攙雜；如霜，（14，）表徵基督作我們屬天的食物，不僅使我們清涼復甦，也殺死我們裏面消極的東西；像芫荽子，（31，）指明基督滿了生命，在我們裏面長大並繁增；堅實的（含示於百姓『或用磨碾，或用臼搗，在鍋裏煮』—民十一 8，）表徵我們收取作嗎哪的基督之後，必須在日常生活的環境中，『碾、搗並煮』祂，將祂豫備來喫；樣子好像珍珠，（民十一 7，）指明基督的光亮透明；滋味好像烤的油餅，（民十一 8，）表徵基督的味道有聖靈的馨香；滋味如同攙蜜的薄餅，（31，）表徵基督甘甜的味道；適於作成餅，（民十一 8，）指明基督像細緻的餅，富有營養。

●16:32[1] 每早晨在地面上公開的嗎哪，是給神的百姓公開享受的。然而，放在罐裏那一俄梅珥嗎哪（33）是隱藏的，不是給會眾公開享受的。保存在罐子裏，放在耶和華面前的嗎哪是一俄梅珥，就是百姓所收取來喫的分量。（16～18。）在屬靈的經歷中，這指明我們所喫基督的分量，就是我們能保存的分量。我們所喫作公開嗎哪的基督，藉着消化並吸收到我們裏面的人裏，就自然成爲隱藏的嗎哪。不僅如此，我們所喫的基督，在要來的世代將成爲記念。我們所喫、所享受的基督，要成爲永遠的記念，因爲這樣的基督成了我們的構成，使我們得以建造，甚至成爲神在宇宙中的居所。

16:33[a] 來九 4；參啓二 17

16:34[a] 參出二五 16，21；二六 33～34；三十 26，36；四十 20

16:35[a] 申八 2～3；尼九 20～21；徒七 36；十三 18

16:35[b] 書五 12

16:33 摩西對亞倫說，你拿一個 [1a] 罐子，盛一滿俄梅珥嗎哪，存放在耶和華面前，要留到世世代代。

16:34 亞倫就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把嗎哪存放在 [1a] 見證的版前保留着。

16:35 以色列人 [1] 喫嗎哪共 [a] 四十年，直到進了有人居住之地，就是 [b] 迦南地的境界。

16:36 一俄梅珥就是一伊法的十分之一。

出埃及記 第十七章

三 從被擊打的磐石流出的活水 十七 1～7

17:1[a] 民三三 12～14；出十七 8

17:2[a] 民二十 3～4

17:2[b] 申六 16；詩七八 18，41；九五 9；太四 7；林前十 9；來三 8～9；參賽七 12

17:1 以色列人全會眾都遵照耶和華的吩咐，從汛的曠野一 [1] 站一 [1] 站的前行，在 [a] 利非訂安營；在那裏百姓 [2] 沒有水喝，

17:2 所以與摩西 [1a] 爭鬧，說，給我們水喝罷！摩西對他們說，你們爲甚麼與我爭鬧？爲甚麼 [2b] 試探耶和華？

●16:33[1] 按照來九 3～4，嗎哪存在帳幕內至聖所之見證櫃內的金罐裏。在聖經裏，金表徵神聖的性情。嗎哪在金罐裏，表徵我們所享受作我們生命供應的基督，保存在我們裏面的神聖性情裏，這性情是我們藉重生所得着的。（彼後一 4。）金罐同嗎哪存在約櫃裏，這約櫃豫表基督。基督作爲隱藏的嗎哪，保存在神聖的性情裏，而神聖的性情是在約櫃所豫表的基督裏。這基督在我們靈裏，（提後四 22，）而在經歷中我們的靈就是至聖所。（見來十 19 註 1。）保存在金罐裏的嗎哪，乃是舊約裏作神居所之帳幕的中心；照樣，我們所喫、所消化並吸收的基督，乃是我們全人的中心，我們這人又是今天作神居所之召會的一部分。（提後四 22，弗二 22。）

啓二 17 指明，那些勝過屬世召會之墮落的得勝者，得喫隱藏的嗎哪，並得着一塊白石。（見啓二 17 註 2 與註 3。）這指明我們喫基督，並將基督作隱藏的嗎哪保存在我們裏面，祂就使我們成爲得勝者，並將我們變化成爲白石，爲着建造神的居所，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

●16:34[1] 因着金罐同嗎哪是在約櫃內，（來九 4，）這裏的見證必定不是指約櫃，乃是指在約櫃內的法版。（三四 1，29，二五 21，四十 20。）律法見證神的所是。（見二十 1 註 1。）因此，金罐內的嗎哪放在見證的版前，指明嗎哪與神的見證，神的律法相符，滿足其要求。當我們接受基督作我們屬天的生命供應時，基督這保存在我們裏面神聖性情裏的隱藏嗎哪，就使我們與神的見證相符，並成就其要求，（羅八 4，）因而使我們成爲神的彰顯。

●16:35[1] 見書五 12 註 1。

●17:1[1] 直譯，行程。

●17:1[2] 以色列人喫嗎哪，滿足了他們的飢餓之後，（十六，）還需要喝活水，解他們的乾渴。在肉身的生命和屬靈的生命裏，喫喝總該是並行的。在聖經開頭，乃是先題生命樹和嗎哪，後題生命水，（創二 9～10，出十六 4，14～15，十七 6，參約六 31～35，七 37～39，）這指明在我們屬靈生命的起頭，我們在基督的話裏喫基督，（耶十五 16，太四 4，約六 63，）結果就有那靈作爲活水在我們裏面湧流。然而，到了聖經末了，乃是先題生命水的河，後題生命樹，（啓二二 1～2，）並且生命樹是長在河裏，（意即在河裏傳輸，）這指明當我們在屬靈的經歷上長進時，作湧流之河的那靈就將話的供應（嗎哪）帶給我們。這含示在神聖的觀念裏，喫至終是包含在喝裏面，並且喝比喫更重要。

聖經中關於人與神關係的基本原則是：人需要喫喝神。藉着喫喝，我們這些蒙神揀選的人就將神接受到我們裏面；藉着我們喫喝祂，神就將祂自己作到我們裏面，在生機上與我們成爲一。

●17:2[1] 以色列人見過神爲他們所顯的神奇作爲，但他們不認識神的法則。（詩一〇三

17:3[a] 出十五 24；十六 2

17:3 百姓在那裏甚渴，要喝水，就向摩西[a]發怨言，說，你爲甚麼領我們從埃及上來，使我們和我們的兒女並牲畜都渴死呢？

17:4 摩西就呼求耶和華說，我要怎樣對待這百姓呢？[1]他們幾乎要拿石頭打死我。

17:5[a] 出四 2；七 19～20

17:5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手裏拿着先前擊打河水的[a]杖，帶着以色列的幾個長老，從百姓面前走過去。

17:6[a] 民二十 8～11；申八 15；尼九 15；詩七八 15～16，20；一〇五 41；一一四 8；賽四八 21；林前十 4

17:6 我必在何烈的[1]磐石那裏，站在你面前；你要[2]擊打[a]磐石，就必有[3]水從磐石流出來，使百姓可以喝。摩西就在以色列的長老眼前這樣行了。

17:7[a] 申六 16；詩九五 8

17:7[b] 民二十 13；詩八一 7；來三 9

17:7 他給那地方起名叫[1a]瑪撒，又叫[2b]米利巴；這是因以色列人爭鬧，又因他們試探耶和華，說，耶和華是在我們中間不是？

四 擊敗亞瑪力人
十七 8～16

17:8[a] 民十四 45；申二五 17；士三 13；六 3，33；十 12；撒上十五 2

17:8 那時，[1a]亞瑪力人來在利非訂，和以色列人[2]爭戰。

7。）因此，他們與摩西爭鬧，甚至問主是在他們中間不是。（2～3，7。）

●17:2[2] 或，試驗。

●17:4[1] 這裏很難分辨摩西是在禱告，還是在控告。摩西對百姓發怨言的反應，表明摩西在神的試驗下失敗了。見 7 註 1。

●17:6[1] 按照保羅在林前十 4 的話，這裏的磐石乃是基督。不僅如此，這磐石乃是在以色列人行程中隨着他們的靈磐石。（參民二十 8～11。）見林前十 4 註 2。

●17:6[2] 擊打磐石是基督釘十字架清楚、完整且完全的圖畫。磐石被摩西的杖擊打。（5。）在這豫表裏，摩西表徵律法，杖代表律法的權能和權柄。因此，磐石被摩西的杖擊打，表徵基督在十字架上被神律法的權柄治死。（參加二 19～20 上，三 13。）

●17:6[3] 從被擊打的磐石所流出來的水，豫表那靈。（約七 37～39。）基督藉着成爲肉體，來到地上作磐石。祂在十字架上被神公義律法的權柄擊打，完成神的救贖。祂的肋旁被扎，流出活水給神的子民喝。（約十九 34 與註。）這活水是在復活裏生命的水，就是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作三一神終極的流出。（林前十五 45，見約七 39 註 1。）這生命水的源頭是神和羔羊（救贖的神）的寶座。（啓二二 1。）因此，生命水就是湧流出來，作我們生命的三一神。活水的湧流開始於永遠裏的寶座，繼續經過基督的成爲肉體、人性生活和釘十字架，（約四 10，14，十九 34，）現今在復活裏繼續湧流，將神聖生命的一切豐富供應神的子民。（啓二二 1～2。）當我們與這被擊打的基督聯合爲一，神聖生命作爲活水就從我們裏面湧流出來。（約七 38。）在復活裏生命水的湧流，乃是爲着建造基督的身體，（林前十二 13，）並豫備基督的新婦，（啓十九 7，）二者都要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啓二一 9～10，參弗五 23，28～30。）

我們要喝生命水，首先需要被擺在喝的地位上，（林前十二 13，）也需要口渴。（約七 37，啓二一 6。）然後，我們需要到主這裏來，（約七 37，啓二二 17，）求主，（約四 10，）相信主，（約七 38，）並呼求主的名。（賽十二 3～4，徒二 21。）

●17:7[1] 意，試驗，或試探。在瑪撒，神試驗以色列人（詩八一 7）和祂百姓中的首領摩西，以色列人也試探神。（2，7。）缺少水，對神和祂的百姓都是試驗。每當我們缺少基督作活水時，自然就會遭受神的試驗。正如在瑪撒的事例，惟有神能通過這樣的試驗。參民二十 2～13 與註。

●17:7[2] 意，爭競，或爭鬧。

●17:8[1] 意，好戰。亞瑪力人豫表肉體，就是墮落舊人的總和。（加二 16，見加三 3 註 2，五 19 註 1。）亞瑪力人和以色列人之間的爭戰，描繪信徒裏面肉體和那靈之間的衝突。（加五 17，參彼前二 11。）亞瑪力人是雅各孿生兄弟以掃的後代。（創三六 12。）這指明肉體和我們重生的人（由雅各所表徵）非常近。以掃生爲頭一個，雅各生爲第二個，指明肉體屬於頭一個人，就是舊人。

●17:8[2] 亞瑪力人是以色列人去美地的路上所遇到的第一個仇敵。（申二五 17～18，撒上十五 2。）這指明我們的肉體是在一切

17:9[a]
出二四 13；三三 11；民十三 16；二七 18；申三四 9；書一 1
17:9[b]
出四 2，20
17:10[a]
出十七 12；二四 14；三一 2；代上二 20

17:9 摩西對[1a]約書亞說，你爲我們選出人來，出去和亞瑪力人爭戰。明天我手裏要拿着神的[b]杖，站在山頂上。
17:10 於是約書亞照着摩西對他所說的話行，和亞瑪力人爭戰。摩西、亞倫與[a]戶珥，都上了山頂。
17:11 摩西何時[1]舉手，以色列人就得勝；何時垂手，亞瑪力人就得勝。
17:12 但摩西的手[1]發沉，他們就搬一塊石頭來，放在他以下，他就坐在上面。亞倫與戶珥扶着他的手，一個在這邊，一個在那邊，他的手就穩住，直到日落的時候。
17:13 約書亞用刀擊敗了亞瑪力王和他的百姓。

17:14[a]
申二五 19；參民二四 20；撒上十五 3
17:15[a]
參士六 24

17:14 耶和華對摩西說，我要將[a]亞瑪力的[1]名號從天下全然[2]塗抹；你要將這話寫在書上作記念，又[3]念給約書亞聽。
17:15 摩西築了一座[a]壇，起名叫[1]耶和華尼西；
17:16 又說，因爲有[1]手敵擋[2]耶和華的寶座；耶和華必世世代代和亞瑪力人爭戰。

的仇敵當中爲首的。肉體、罪、世界、和撒但都彼此關聯，但與信徒爭戰時，其中最突出的乃是肉體。（加五 17。）在我們的經歷中，當肉體被治死時，（加五 24，羅八 13，）世界就無法扣留我們，罪就不能在我們裏面運行，撒但也無力在我們身上作工。亞瑪力人攻擊以色列人的目的，是要攔阻他們進入美地。照樣，撒但挑動肉體與我們爭戰，目的是要阻止我們完全享受包羅萬有的基督作我們的美地。（見申八 7 註 1。）

●17:9[1] 意，耶和華救主，或耶和華救恩。這名在希臘文是耶穌。見太一 21 註 1。

●17:11[1] 摩西何時舉手，約書亞就爲百姓爭戰並得勝。摩西在山頂舉手，豫表升天的基督在諸天之上代求；（羅八 34 下，來七 25，參提前二 8；）約書亞豫表基督作內住的靈，與肉體爭戰。（羅八 9～11，加五 16～17。）以色列人擊敗亞瑪力人，是藉着嗎哪（十六）和活水的供應，（1～6，）並藉着摩西的舉手，以及約書亞的爭戰。照樣，我們勝過肉體，乃是藉着喫喝基督作我們生命的供應，並藉着與代求的基督一同禱告，以及與基督這爭戰的靈一同治死肉體。（羅八 13 與註 2，加五 24 與註 2。）

●17:12[1] 在山頂禱告時，摩西豫表基督；但他的手發沉時，卻代表我們。這表徵當基督在天上禱告時，我們也需要在地上禱告。（提前二 8。）因着肉體絕不會有所改變或改善，我們要勝過肉體，就需要不住的禱告，（帖前五 17，西四 2，）將自己聯於代求的基督。然而，我們禱告的手常常發沉。因此，我們需要石頭來扶持我們，也需要亞倫與戶珥的幫助。石頭（我們禱告生活的穩固根基）是指我們認識自己是輭弱的，需要基督作我們的扶持，來維持我們的禱告。（參約十五 5 下。）大祭司亞倫（二八 1，來五 1，4）表徵祭司職分；猶大支派的戶珥（三一 2）表徵君王職分。（創四九 10。）祭司職分與至聖所有關，在我們的經歷中至聖所總是與我們的靈相聯。（來十 19 與註。）因此，要維持我們的禱告，因而擊敗肉體，我們就需要祭司職分加強我們的靈。我們也需要在主的權柄，就是君王職分之下順從主。不僅如此，戶珥與帳幕的建造有關，（三一 2～5，）而出埃及記的方向就是朝着這目標。這指明我們需要以召會的建造爲我們禱告的目標。

●17:14[1] 直譯，記念。

●17:14[2] 肉體是神的仇敵，它沒有意願，也沒有能力順從神。（羅八 7～8。）因此，肉體的定命乃是被塗抹。這要在千年國的國度時代發生。（啓二十 7～10 與 8 註 3。）

●17:14[3] 直譯，放在…耳中。

●17:15[1] 意，耶和華是我的旌旗。摩西所築並起名的壇，表徵十字架是我們勝過肉體的記念。（加五 24，六 14。）我們藉十字架享受主作我們的旌旗，我們的得勝。

●17:16[1] 亞瑪力人是敵擋神寶座的手，表徵肉體是背叛神的，並且敵擋神的寶座，就是祂的行政管理。肉體的每一面，不論是好是壞，都是神權柄的仇敵。（羅八 7。）因此，神定意不斷與肉體爭戰，（參士三 13～15，五 14，六 3，七 12～14，撒上十五 2～

五 國度的描繪
十八 1 ～ 27

18:1[a] 出二 16；三 1；四 18

18:1 [1]摩西的岳父，米甸祭司[2a]葉忒羅，聽見神爲摩西和神的百姓以色列所
行的一切事，就是耶和華將以色列從埃及領出來的事，
18:2 便帶着摩西的妻子[1]西坡拉，就是摩西從前打發回去的，

18:3[a] 出四 20；徒七 29
18:3[b] 出二 22；詩三九 12；來十一 13

18:3 又帶着西坡拉的兩個[a]兒子，一個名叫[1]革舜，因爲[2]摩西說，我在異
地作了[b]寄居的；

18:4[a] 來十一 34

18:4 一個名叫[1]以利以謝，因爲他說，我父親的神幫助了我，[a]拯救我脫離
法老的刀。

18:5[a] 出三 1；二四 13

18:5 摩西的岳父葉忒羅，帶着摩西的妻子和兩個兒子，來到[a]神的山，就
是摩西在曠野安營的地方。
18:6 他叫人告訴摩西說，我是你岳父葉忒羅，帶着你的妻子和兩個兒子來
到你這裏。
18:7 摩西出去迎接他的岳父，向他下拜，與他親嘴，彼此問安，然後都進
了帳棚。
18:8 摩西將耶和華爲以色列的緣故，向法老和埃及人所行的一切事，以及
路上所遭遇的一切艱難，並耶和華怎樣拯救他們，都述說與他岳父聽。
18:9 葉忒羅因耶和華待以色列的一切好處，就是拯救他們脫離埃及人的手，
便甚歡喜。

18:10[a] 創十四 20；撒下十八 28；路一 68

18:10 葉忒羅說，耶和華是[a]當受頌讚的；祂拯救了你們脫離埃及人和法老
的手，將這百姓從埃及人的手下拯救出來。

9，32 ～ 33，二七 8，三十 1 ～ 17，撒下八 12，代上四 42 ～ 43，斯三 1 ～ 6，九 7 ～ 10，）直到肉體被塗抹。（14。）

●17:16[2] 希伯來文，Jah，亞，乃耶和華的縮寫。

●18:1[1] 出十八陳明神國的豫表，描繪；在神的國裏，作神居所的帳幕得着建造。這描繪是在與亞瑪力人的爭戰之後纔陳明出來，這事實表徵，作神仇敵的肉體受到對付時，國度和君王職分就立刻進來，（參加五 17 ～ 25，）作基督身體的召會也得着建造。（參王上一～八。）我們要實化國度和召會的建造，就必須棄絕肉體的良善和邪惡這兩方面。（參腓三 3 ～ 10。）掃羅之所以失去君王職分，是因他沒有滅盡亞瑪力人，卻將該滅之物中上好的留下。（撒上十五與註。）

按照歷史的順序，十八章所描述的事件，是發生在帳幕的建造之後，並且是在以色列人帶着帳幕起程往美地去之前不久。（申一 6 ～ 18。）摩西被神感動，在十七章之後插入這些事件，這表明在經歷神完滿的救恩時，國度的來臨是在神百姓蒙拯救脫離撒但（法老）和世界（埃及，）以及肉體（亞瑪力）被擊敗並征服之後。戰敗亞瑪力人後，就需要國度作範圍，環境，使神在地上的居所得着建造。

●18:1[2] 葉忒羅是米甸的祭司，（1，5，10 ～ 12，）代表轉向神的外邦人，成爲在國度裏尋求神的人。（賽二 2 ～ 3，亞八 20 ～ 23。）

●18:2[1] 西坡拉是摩西被以色列人棄絕期間所娶的外邦妻子，（二 13 ～ 22，）豫表基督被以色列人棄絕時，所娶爲妻子的外邦召會。（羅十一 11 ～ 25，參創四一 45 註 2。）當國度來臨時，召會中的得勝者要有分於國度，作國度裏管治的權柄。（啓二 26 ～ 27，二十 4，6。）

●18:3[1] 意，在那裏的寄居者。

●18:3[2] 直譯，他。

●18:4[1] 意，我的神是（我的）幫助。

18:11[a] 尼九 10；路一 51
18:11[b] 代上十六 25；代下二 5；詩九五 3；一三五 5
18:12[a] 創八 20；出二四 5；伯一 5；四二 8
18:12[b] 申十二 7；十四 26；代上二九 22

18:11 我現今在埃及人[a]狂傲對待這百姓的事上得知，耶和華比眾神都[b]大。
18:12 摩西的岳父葉忒羅把[a]燔祭和平安祭獻給神；亞倫和以色列的眾長老都來了，與摩西的岳父在神面前[b]喫飯。
18:13 第二天，[1]摩西坐着審判百姓，百姓從早到晚都站在摩西旁邊。
18:14 摩西的岳父看見他向百姓所作的一切事，就說，你這向百姓作的是甚麼事？你爲甚麼獨自坐着，眾百姓從早到晚都站在你旁邊？
18:15 摩西對他岳父說，這是因百姓到我這裏來求問神。

18:16[a] 參出二四 14；申十七 8；撒下十五 2～3；林前六 1
18:16[b] 申四 5；五 1

18:16 他們有爭執的時候，案件到我這裏來，我便在兩造之間[a]施行審判；我又叫他們知道神的[b]律例和法度。
18:17 摩西的岳父說，你這作的不好。

18:18[a] 民十一 14～17；申一 9，12
18:19[a] 民二七 5

18:18 你和這些百姓必都疲憊；因爲這事太重，你[a]獨自一人辦理不了。
18:19 現在你要聽我的話；我爲你出個主意，願神與你同在。你要在神面前代表百姓，將[a]案件帶到神那裏；

18:20[a] 申一 18；詩一四三 8
18:21[a] 申一 13，15

18:20 又要將律例和法度教導他們，指示他們當[a]行的路，當作的事。
18:21 你也要從眾百姓中揀選[a]有才能的人，就是敬畏神、誠實可信、恨不義之財的人，派他們作[1]千夫長、百夫長、五十夫長和十夫長，管理百姓，

18:22[a] 申十六 18；代下十九 5～7
18:22[b] 出十八 26；申一 17
18:22[c] 民十一 17

18:22 叫他們隨時[a]審判百姓；大事都要[b]帶到你這裏，小事他們自己可以審判。這樣，你就輕省些，他們也可以[c]同擔這擔子。
18:23 你若這樣行，神也這樣吩咐你，你就能受得住，這百姓也都可以平平安安的歸回他們的地方。
18:24 於是，摩西聽從他岳父的話，按着他所說的而行。
18:25 摩西從以色列人中揀選了有才能的人，立他們爲百姓的首領，作千夫長、百夫長、五十夫長和十夫長。
18:26 他們隨時審判百姓，有難斷的案件就帶到摩西那裏，但各樣小事他們自己審判。

18:27[a] 參民十 29～30

18:27 此後，摩西讓他的岳父離去，他就往[a]自己的地去了。

出埃及記 第十九章

肆 領受啓示
十九 1～三四 35

一 被帶進神的同在和對神的認識中
十九 1～25

19:1[a] 民三三 15

19:1 以色列人出埃及地以後，到了第三個月的那一天，來到[a]西乃的曠野。

●18:13[1] 13～26 節描繪國度的權柄與次序。基督，由摩西所表徵，是權柄的元首；在基督的作頭之下，一切都有次有序。

●18:21[1] 這裏的千夫長、百夫長等，以及申一 15 的首領，被任命在神國裏維持神百姓日常彼此間良好的次序。他們與民十一的七十個長老不同，那些長老乃是被任命照顧神百姓與神的關係。

19:2 他們從利非訂起行，來到西乃的曠野，就在那裏的山前安營。

19:3 摩西[1]上到神那裏，耶和華從山上[a]呼喚他說，你要這樣告訴雅各家，
對以色列人說，

19:4 我向埃及人所行的事，你們都[a]看見了，且看見我如[1b]鷹將你們背在
翅膀上，帶來歸我。

19:5 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a]約，就要在萬民中作我[1b]自
己的珍寶，因爲[c]全地都是我的。

19:6 你們要歸我作[1a]祭司的國度，爲[1b]聖別的國民。這些話你要告訴以色
列人。

19:7 於是摩西去召了百姓的長老來，將耶和華所吩咐他的這些話，都陳明
在他們面前。

19:8 百姓都同聲回答說，[1]凡耶和華所說的，[a]我們必要行。摩西就將百姓
的話回覆耶和華。

19:3[a] 參出三 4；利一 1

19:4[a] 申二九 2～3

19:4[b] 申三二 11～12；啓十二 14；參路十三 34

19:5[a] 出二四 7～8；三四 27～28；申五 2

19:5[b] 申七 6；十四 2；二六 18；詩一三五 4；多二 14；彼前二 9

19:5[c] 出九 29；伯四一 11；詩二四 1；五十 12

19:6[a] 彼前二 5，9；啓一 6；五 10；二十 6

19:6[b] 申七 6；十四 21；二六 19；二八 9；賽六二 12；彼前二 9

19:8[a] 出二四 3；申五 27

●19:3[1] 寫出埃及記是要表明神完滿的救恩，爲着建造祂的居所。一至十八章描繪神的救贖和拯救、（一 1～十四 31、）神的供備、（十五 1～十七 7、）勝過肉體、（十七 8～16、）和摩西所插進一幅國度的圖畫，（十八 1～27，）以顯示前述各項目的結果。在這幾章所記載的經歷之後，以色列人被帶到神的山，進入神直接的同在裏，（三 1，十八 5，）與神有交通。神在那裏向祂的百姓顯現，對他們說話，（3～6，11，）賜給他們對祂自己的認識，（二十～二四，）和祂居所之模型的異象，（二五～三十，）使他們能照着那異象建造祂的居所。（三五～四十。）見三 8 註 1 二段。

●19:4[1] 鷹的翅膀表徵神在基督裏的恩典和能力，應用到我們身上。（林前十五 10，林後十二 9，弗一 19。）在與神的交通裏，我們首先認識神的恩典，這恩典爲我們成就每一件事，並且背負着我們與神一同往前。參賽四十 31，結一 6、8～11。

●19:5[1] 原文含雙重意義，指個人的產業，也指奇特的珍寶。參多二 14。這表明在神與祂贖民的交通中，存在着一種親密的情愛。（見二十 6 註 1。）

●19:6[1] 當神的百姓留在祂的同在中，他們就成爲祭司的國度和聖別的國民。（啓一 6，五 10，彼前二 9。）神的百姓作爲祭司，活在神的同在裏，享受祂作他們的分，就像祂享受他們作祂的珍寶一樣。（5。）神與祂百姓之間彼此的享受，將祂的百姓從祂以外的一切事物分別出來歸祂自己，使他們成爲聖別的國民。

●19:8[1] 百姓在這裏以及二四 3、7 所作似乎正面的回答，乃是得罪神的，因爲這回答指明以色列人不認識神，也不認識自己，並且無心爲着神。（參太十五 8。）他們自以爲能遵行神所要求的一切，卻不知道他們無法履行祂的誡命，乃需要祂的憐憫。甚至律法尚未頒佈完畢，百姓已經陷在拜偶像的罪裏，至少干犯了十誡的頭三條。（二十 2～7，三二 1～6 與註。）百姓說了這話之後，神就改變對他們的態度，也使氣氛改變了。（9，12～13，16～25，二十 18～19，參十九 3～6。）

神永遠的定旨是要得着一班人，作祂的配偶、祂的彰顯、和祂的居所。爲要成就這定旨，神必須將祂自己作爲生命分賜到祂的選民裏面，並將祂自己作到他們裏面。從起初，神的心意就不是要人遵守誡命，或叫人爲祂作事。（見創二 17 註 1。）照樣，以色列人被帶到神的山，神的心意也不是要賜給他們一長串神的誡命，要求他們履行。祂的心意乃是要把祂的百姓帶到祂的同在裏，使祂可以向他們啓示祂自己，並藉着對他們說話，將祂自己分賜到他們裏面。（參三四 28～29 與 29 註 1。）然而，神的百姓不明白祂的心意。他們天然、墮落和宗教的觀念，以爲神要他們爲祂作一些事，並自認爲有能力作這些事。他們的觀念既是這樣，神就需要賜他們誡命，給他們看見祂的要求是何等高超，而他們對於履行這些要求是何等無能。（羅八 3 上，7～8。）

神在西乃山所頒佈的律法，有積極和消極的功用。在積極方面，律法的功用是作神的見證，將神啓示給祂的百姓。（見二十 1 註

19:9[a] 申四 11；詩九七 2
19:9[b] 申四 12，36；參約十二 28～29
19:9[c] 出十四 31
19:10[a] 出十九 14；利二十 7；民十一 18；書三 5；七 13；撒上十六 5；參創三五 2
19:11[a] 出三四 5；民十一 25
19:12[a] 來十二 20
19:13[a] 來十二 20
19:13[b] 來十二 19
19:15[a] 參撒上二一 4～5；林前七 1
19:16[a] 啓四 5；八 5；十一 19
19:16[b] 出十九 9；來十二 18
19:16[c] 出二十 18；來十二 19；參啓一 10

19:9 耶和華對摩西說，我要在密[a]雲中臨到你那裏，叫百姓在我與你說話的時候可以[b]聽見，也可以永遠[c]信你了。於是摩西將百姓的話告訴耶和華。

19:10 耶和華又對摩西說，你往百姓那裏去，叫他們今天明天[1a]分別爲聖，又叫他們洗淨自己的衣服。

19:11 到[1]第三天要豫備好了，因爲第三天耶和華要在眾百姓眼前[a]降臨在[2]西乃山上。

19:12 你要在山的四圍給百姓定[1]界限，說，你們當謹慎，不可上山去，也不可觸着山的邊界；凡觸着這[a]山的，必被處死。

19:13 不可用手觸着他，必[a]用石頭打死，或用箭射透；無論是走獸是人，都不得活。到[b]角聲拖長的時候，他們纔可以到山上來。

19:14 摩西下山往百姓那裏去，叫他們分別爲聖，他們也洗淨自己的衣服。

19:15 他對百姓說，到第三天要豫備好了。不可[a]親近女人。

19:16 到第三天早晨，在山上有[a]雷轟、閃電和密[b]雲，並且[c]角聲甚大，營中的百姓盡都戰抖。

19:17 摩西帶着百姓出營迎接神，他們都站在山下。

1。）律法也是神活的話，作祂的氣，（提後三 16，）將祂的成分注入到愛祂並尋求祂的人裏面。（見申八 3 註 1。）在消極方面，律法的功用是暴露罪、（羅三 20，五 20，七 7～8，13、）征服罪人、（羅三 19、）並看守神的選民，引他們到基督那裏。（加三 23～24。）律法在我們的經歷中是積極的或是消極的，在於我們的心接受律法的情形。我們若愛神，謙卑自己，把律法當作神活的話，藉以接觸祂並住在祂裏面，律法就要成爲管道，藉此將神聖的生命和本質傳輸給我們，作我們的供應和滋養。我們藉着律法作爲神的話，得着神本質的注入，就在生命、性情和彰顯上與神成爲一，並自然而然過彰顯神且符合祂律法的生活。（羅八 4，腓一 21 上。）然而，我們到律法這裏來，若不在愛裏尋求神，反而把律法與活的神這生命的源頭分開，（參約五 39～40，）那原本爲要帶進生命，（羅七 10，）本身卻不能賜生命的律法，（加三 21 與註 1，）對我們就成爲定罪和殺死的元素。（羅七 11，林後三 6～7，9。）見詩一一九 2 註 2 一段。

●19:10[1] 分別爲聖是從世界分別出來歸給神。（見約十七 17 註 2。）神的百姓藉着這樣的分別爲聖，就能與祂有交通。見 12 註 1。

●19:11[1] 第三天表徵復活。（林前十五 4。）神的百姓在復活裏被帶進祂的同在裏。在復活裏的意思是，舊造的一切完全是天然的，已經被了結，而新造完全是在復活裏，有了新生的起頭。（林後五 17。）

●19:11[2] 頒賜律法的山，具有雙重的意義。首先，它是何烈山，乃是神的山，（三 1，12，四 27，十八 5，二四 13，民十 33，王上十九 8，）就是尋求神的人彼此相會、（四 27，十八 5、）與神相會、（二四 13，15～18，王上十九 8、）事奉神、（三 12、）得着神的啓示和異象、（三 1～3，二四 12～13，王上十九 8～9、）並被神的本質注入（三四 28～29）的地方。第二，它是西乃山，（11，18，20～24，三四 2～4，加四 24～25，）乃是暴露神百姓的罪，並啓示神的聖別界線的地方。（12～13，21～24，來十二 18～21。）

●19:12[1] 我們與神交通時，不僅認識祂的恩典，（4，）也認識祂的聖別。西乃山是聖山，因爲神降臨在其上。（20，參三 5。）因此在這裏定了邊界，以色列人不可越過。（12～13，21～24。）我們這些神的子民與神交通時，若要留在祂的同在中，就必須聖別自己，以及與我們有關的一切事物。（10，14，22，參來十二 14。）分別爲聖就是尊重神的聖別界線。分別爲聖是聖別的經歷一面。當神的聖別成爲我們的經歷時，那就是分別爲聖。見來十二 14 註 1 與羅六 19 註 2。

19:18[a] 出二四 17；申四 11；來十二 18
19:18[b] 詩一四四 5；啓十五 8
19:18[c] 詩六八 8；來十二 26；士五 5
19:19[a] 詩八一 7；來十二 19
19:20[a] 參徒七 38；加四 24
19:21[a] 參出三 6；撒上六 19；參出三三 20
19:22[a] 利十 3
19:22[b] 撒下六 8；代上十三 11

19:18 西乃全山冒煙，因爲耶和華在[a]火中降在山上。山的[b]煙氣上騰，如同燒窰的煙氣一般；遍山大大的[c]震動。
19:19 角聲越來越強，摩西就說話，神[1]在雷轟中[a]回答他。
19:20 耶和華降臨在[a]西乃山頂上，耶和華召摩西上山頂，摩西就上去。
19:21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下去囑咐百姓，不可闖過來到耶和華這裏[a]觀看，免得他們多人倒斃；
19:22 又叫[a]親近耶和華的祭司將自己分別爲聖，恐怕耶和華忽然出來[b]擊殺他們。
19:23 摩西對耶和華說，百姓不能上西乃山，因爲你已經囑咐我們說，要在山的四圍定界限，將山分別爲聖。
19:24 耶和華對他說，下去罷；你要再和亞倫一同上來；只是不可讓祭司和百姓闖過來，上到耶和華這裏，恐怕耶和華忽然出來擊殺他們。
19:25 於是摩西下到百姓那裏告訴他們。

出埃及記 第二十章

二 律法是神的見證，將神啓示給祂的百姓
二十 1～17

20:1[a] 1～17；申五 4～21
20:2[a] 利二六 13；詩八一 10
20:2[b] 出十二 51
20:3[a] 王下十七 35；賽四五 21；耶二五 6；三五 15；何十三 4
20:4[a] 利二六 1；申五 8；二七 15；詩九七 7；徒十七 29
20:5[a] 申五 9；出二三 24；書二三 7
20:5[b] 出三四 14；申四 24；六 15；書二四 19；鴻一 2；林前十 22；林後十一 2
20:5[c] 出三四 7；民十四 18

20:1 [a]神吩咐這一切的[1]話說，
20:2 我是[1a]耶和華你的神，曾將你從埃及地，從爲奴之家[b]領出來。
20:3 [1]除我以外，你不可有[a]別的神。
20:4 不可爲自己[a]雕製[1]偶像，也不可雕製任何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之物的[2]像。
20:5 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a]事奉它們；因爲我耶和華你的神是[1b]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c]追討他們的罪孽，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

●19:19[1] 在雷轟中，或，發聲。

●20:1[1] 神的律法是神的話。（在三四 28，律法的主要內容，十誡，稱爲『十句話』—見該處註。）因此，律法是神的見證，（十六 34，三一 18，三二 15，四十 20，詩十九 7，）神的彰顯，將神啓示給祂的百姓。（見約一 1 註 2，來一 1 註 1 一段。）神的律法啓示神的屬性，表明祂是忌邪的、（4～6，參林後十一 2、）聖的、（7～11、）愛的、（6，12～15，參羅十三 8～10，加五 14、）義的、（5、）真實的（16，參約壹一 5～6）和純潔的。（2～3，17。）律法作爲神的話和神的見證（神的彰顯，）豫表基督是神的話和神的見證（神的彰顯。）（約一 1，18，啓十九 13，一 5，西一 15。）

遵守律法的實際乃是活神並彰顯神。這樣的生活，就是在神永遠經綸裏的生活，乃是神人的生活，是憑耶穌基督之靈全備的供應，不斷的否認己，釘十字架，而活那是神見證之基督的生活，使神得着擴大並擴展的彰顯。（太十六 24，加二 20，腓一 19～21 上，羅八 4。）

●20:2[1] 『耶和華你的神』這稱呼出現在頭五條誡命中，（2～3，4～6，7，8～11，12，）卻不在後五條中，（13～17，）指明十誡分爲二組，各有五條；頭一組與神有關，第二組與人有關。（見 12 註 1。）

●20:3[1] 直譯，在我面前。頭三條誡命要求人除了神以外，（三四 14～17，參約壹五 21 註 3 一段，雅四 4 註 1，5 註 2，）不可有任何偶像，任何其他的愛慕。（見 6 註 1。）

●20:4[1] 或，形像。

●20:4[2] 或，樣式。

●20:5[1] 直譯，妒忌。三四 14 者同。

20:6[a]
申七 9；耶三二 18
20:7[a]
利十九 12

20:8[a]
出三一 13～17
20:9[a]
出二三 12；三四 21；三五 2；利二三 3；路十三 14
20:10[a]
出十六 26；三一 15；結二十 12；參民十五 32～36
20:11[a]
出三一 17；創一 31～二 3
20:12[a]
太十五 4；十九 19；可七 10；十 19；路十八 20；弗六 2～3；參利十九 3；來十二 9
20:13[a]
13～16；太十九 18；可十 19；路十八 20；羅十三 9
20:13[b]
太五 21；可七 21；參創九 5～6
20:14[a]
申二二 22；太五 27；可七 22；雅二 11
20:15[a]
利十九 11；弗四 28
20:16[a]
出二三 1；申十九 15～21；箴十九 5，9；二一 28；二四 28；二五 18

20:6 [1]愛我、守我誡命的，我必向他們施[a]慈愛，直到[2]千代。
20:7 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a]名；因爲妄稱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爲無罪。
20:8 當記念[1a]安息日，將這日分別爲聖。
20:9 [a]六日要勞碌作你一切的工，
20:10 但[a]第七日是[1]向耶和華你神當守的安息日；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子、女兒、僕人、婢女、牲畜、並你城裏的寄居者，無論何工都不可作；
20:11 因爲[a]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第七日便安息了；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將這日分別爲聖。
20:12 當[a]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1]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
20:13 [1a]不可[b]殺人。
20:14 [a]不可姦淫。
20:15 [a]不可偷盜。
20:16 [a]不可作假見證陷害鄰舍。

●20:6[1] 這裏題到愛，指明神將祂的律法賜給祂選民的目的，是要他們成爲愛祂的人。（申六 5，太二二 35～38，可十二 28～30。）神領祂的百姓出埃及，又將祂的律法賜給他們，乃是追求祂的百姓，向他們求婚，尋求得着他們的情愛。耶二 2，三一 32，和結十六 8 指明，在神的山上藉頒賜律法（二四 7～8，三四 27～28）所立的約，乃是婚約，在這約中神將以色列人許配給祂自己。（參林後十一 2。）十條誡命，尤其是頭五條，是神和祂百姓訂婚的條件。律法最高的功用是將神的選民帶到與祂成爲一，如同妻子與丈夫成爲一。（參創二 24，啓二二 17。）神和祂的子民要成爲一，二者之間就必須有相互的愛。（約十四 21，23。）聖經中所揭示神與祂子民之間的愛，主要的是像男女之間情深的愛。（耶二 2，三一 3。）當神的子民愛神、花時間在祂的話上與祂交通時，神就將祂的神聖元素注入他們裏面，使他們與祂成爲一，作祂的配偶，在生命、性情和彰顯上，與祂一樣。（創二 18～25 與註。）見十九 8 註 1 二段、三段。

整本聖經就是神聖的羅曼史，記載神如何追求祂所揀選的人，至終與他們成爲婚配。（創二 21～24，歌一 2～4，賽五四 5，六二 5，耶二 2，三 1，14，三一 32，結十六 8，二三 5，何二 7，19，太九 15，約三 29，林後十一 2，弗五 25～32，啓十九 7，二一 2，9～10，二二 17。）當我們這些神的子民進入與神相愛的關係，我們就接受祂的生命，正如夏娃接受了亞當的生命一樣。（創二 21～22。）乃是這個生命使我們與神成爲一，祂也與我們成爲一。我們不是藉着運用心思和意志來遵守律法，（參羅七 18～25，）乃是藉着愛這位作我們丈夫的主，因而有分於祂的生命和性情，與祂成爲一，作祂的擴大和彰顯。

●20:6[2] 一千這數字是指完滿。（參詩八四 10。）享受神的慈愛到最完滿的地步，乃是享受這慈愛直到永永遠遠。雖然神的忿怒可以數算，（5，）神的慈愛卻數不過來。

●20:8[1] 見十六 23 註 1。安息日表徵神作了一切，完成了一切，豫備了一切，人必須停止他一切的工作。守安息日就是停下我們的工作，接受神和祂爲我們所成就的一切，作我們的享受、安息和滿足。這是神的經綸。見創二 2 註 1。

●20:10[1] 像訂婚戒指一樣，安息日乃是神的百姓被聖別，分別歸神，只屬於祂的記號。

●20:12[1] 本節中『耶和華你神』的稱呼，指明與孝敬父母有關的第五條誡命，和頭四條與神有關的誡命同列。原因是我們孝敬父母，就是尊敬我們的源頭，這源頭至終乃是神自己。（路三 23～38。）

●20:13[1] 第六至第十條誡命，（13～17，）要求人活出彰顯神屬性的美德，神主要的屬性是聖、義、愛、光。（參 1 註 1。）

20:17[a]
彌二 2；路十二 15；羅七 7；十三 9；弗五 3，5；西三 5；來十三 5

20:17 不可[1a]貪愛鄰舍的房屋；也不可貪愛鄰舍的妻子、僕人、婢女、牛、驢、並他一切所有的。

三 律法消極的一面
二十 18～21

20:18[a]
出十九 16
20:19[a]
參加三 19
20:19[b]
申五 25；十八 16
20:20[a]
創二二 1；申十三 3
20:20[b]
申四 10；十 12
20:21[a]
申四 11；王上八 12；詩九七 2；來十二 18

20:18 眾百姓看見雷轟、閃電、[a]角聲、山上冒煙，就都[1]戰抖，遠遠的站着，
20:19 對摩西說，[a]求你和我們說話，我們必聽；但不要神和我們說話，免得我們[b]死亡。
20:20 摩西對百姓說，不要懼怕；因爲神來臨是要[a]試驗你們，又叫你們時常[b]敬畏祂，不至犯罪。
20:21 於是百姓遠遠的站着，摩西就挨近神所在的[a]幽暗。

四 律法上關乎敬拜神的律例
二十 22～26

20:22[a]
申四 36；尼九 13；來十二 25
20:23[a]
參出三二 31
20:24[a]
申十二 5，11；十四 23；十六 6，11；二六 2；王上八 29；代下六 6；七 16；十二 13；拉六 12；尼一 9；耶七 10，12
20:24[b]
代下七 1～3
20:25[a]
申二七 5～6；書八 31

20:22 耶和華對摩西說，[1]你要向以色列人這樣說，你們自己看見我從天上和你們[2a]說話了。
20:23 你們不可作甚麼神像與我相配，不可爲自己製造[1]銀或[1]金的[a]神像。
20:24 你要爲我築[1]土[2]壇，在上面[2]獻牛羊爲燔祭和平安祭；在我使人記念我[3a]名的各地方，我必[4]到你那裏[4b]賜福給你。
20:25 你若爲我築[a]石壇，不可用鑿成的石頭，因你在上頭一動刀斧，就把壇[1]污穢了。

●20:17[1] 見羅七 7 註 3。

●20:18[1] 見二四 13 註 1。

●20:22[1] 神律法的道德部分，（見二五 1 註 1，）主要是由十誡，（2～17，）以及補充十誡或給十誡加上細節的律例（22～26）和典章（二一 1～二三 19）所組成。（見路一 6 註 4。）22～26 節關乎敬拜神的律例，補充第二和第三條誡命，給這些誡命加上細節。

●20:22[2] 這話指明神是說話的神，（來一 1～2，）與不能出聲的偶像相對。（哈二 18～19，林前十二 2。）

●20:23[1] 在敬拜神的事上，不該給財富（在這裏由銀和金所表徵）有地位。（參徒三 6，提前六 17。）我們不能事奉神，又事奉瑪門。（太六 24。）

●20:24[1] 按照 24～26 節，神要求人敬拜祂所該用的壇，在人眼中是原始而沒有文化的，不給人的智慧和能力有地位。（林前一 17～25。）這壇是用神所造的材料築成，或是用土，或是用未鑿過的石頭。（25。）這指明十字架完全是藉神的工作豫備的，人的工作沒有地位。因此，這樣築壇意思就是接受神所豫備的，不加上任何人的工作。泥土或石頭所築的壇也指十字架是便於取用的。

●20:24[2] 敬拜神所用的祭壇和祭物，給墮落的人一條通路進入神的經綸；二者指明，墮落的人要敬拜神，必須藉着十字架蒙救贖、被了結，並在復活裏被基督所頂替。神所要的敬拜，乃是經過祭壇並藉着祭物，也就是經過十字架，（來十三 10，）並藉着基督作祭物的實際。（來十 5～10。）真實的敬拜者敬拜神，乃是憑基督作燔祭，（利一，）使神得着滿足，並作平安祭，（利三，）好與神並與一同敬拜的人同得相互的滿足。（約四 23～24 與 24 註 4。）

●20:24[3] 正確的敬拜神，不該在主的名以外有別的名。（二三 13，見林前一 10 註 1。）

●20:24[4] 正確的敬拜神，邀來神的眷臨與賜福。

●20:25[1] 在敬拜神的事上加上人的工作，乃是帶進污穢。因爲墮落的人本身在神眼中就是罪、污穢，（詩五一 5，林後五 21，）所以人的工作都不蒙祂悅納。（參創四 3～5，加二 16。）因此，每個敬拜神的墮落之人，連帶他一切的工作和方法，都必須了結。

20:26 你上我的壇，不可用[1]臺階，免得在上頭[2]露出你的下體。

出埃及記 第二十一章

五 律法上關乎人際關係的第一條典章
二一 1～6

21:1 你在百姓面前所要立的[1]典章是這樣：

21:2 你若買[a]希伯來人作[1]奴僕，他要服事你六年，第七年他可以[2b]自由，白白的出去。

21:2[a] 申十五 12；耶三四 14
21:2[b] 參林前七 21

21:3 他若單身進來，就可以單身出去；他若有妻子，他的妻子就可以同他出去。

21:4 他主人若給他妻子，妻子給他生了兒子或女兒，妻子和兒女就要歸與主人，他要獨自出去。

21:5 倘若奴僕明說，我[1a]愛我的主人和我的妻子兒女，[b]不願意自由出去；

21:6 他的主人就要帶他到[1a]審判官那裏，又要帶他到門或門框那裏，用錐子穿他的[2b]耳朵，他就永遠服事主人。

21:5[a] 5～6；申十五 16～17
21:5[b] 參林前七 21
21:6[a] 出二二 8～9
21:6[b] 啓二 7

六 律法的各項典章
二一 7～二三 19

●20:26[1] 臺階指人的方法，高舉天然才幹的功績，並在神子民中間造出不同水平的成就。神所豫備的壇（十字架）不是高的，乃是接近地面，所以不需要臺階，任何人都可以就近。

●20:26[2] 人的赤身露體，指墮落之人的羞恥。（創三 7。）神的救恩是給人穿上基督作人的義，（創三 21，路十五 22，林前一 30，腓三 9，）人的方法卻把人墮落性情的赤身露體揭露出來。原則上，運用人的智慧建築有臺階的祭壇，乃是把基督撇在一旁，使人的墮落性情暴露出來。在與神有關的事上，我們不該運用自己的智慧，乃該完全信靠基督，藉此留在作我們遮蓋的基督之下。

●21:1[1] 在消極一面，律法及其典章指明人是墮落的，活在墮落中，並與撒但牽連、與鬼魔有關、且服在內住之罪的奴役之下。在積極一面，律法的典章啓示神是恩慈的、滿有恩典的、也是慈愛的，祂顧念人類，包括僕婢、寡婦、孤兒和寄居的。不僅如此，典章中也指明、含示並表明基督、十字架、救贖和神的經綸。

律法的典章要求人保全人命，孝敬父母，保守婚姻純潔，要正直、公平、誠實、忠信、可靠並仁慈，要顧到窮人，不貪圖卑鄙的利益，倒要甘心施捨，並且作聖別歸神的人，服從神和神的權柄，藉着供物事奉祂，使人得以定時的在神面前，與神一同過節。

●21:2[1] 人際關係的第一條典章是論到主人和奴僕。這指明我們要履行律法的典章，就必須願意犧牲自己，服事別人。遵守律法需要有奴僕的靈、愛和順從。（太二十 26～27，二二 36～40，約十四 31，羅十三 8～10，加五 13～14。）這幾節裏的奴僕乃是豫表基督，祂倒空自己，取了奴僕的形狀，降卑自己，犧牲自己來服事神和神的子民。（腓二 5～8，太二十 28，弗五 2，25。）

●21:2[2] 奴僕在安息年得釋放，表徵受罪轄制的墮落之人，（羅七 14，）得以被那作神安息的基督所釋放。（約八 36，見來四 9 註 1。）

●21:5[1] 愛是奴僕繼續服事的動機和必要條件。主耶穌愛父（祂的主人—約十四 31，）愛召會（祂的妻子—弗五 25，）並愛眾信徒（祂的兒女—加二 20 下，弗五 2。）因着這愛的推動，祂甘願作奴僕。所有相信基督、屬於祂、並有祂服事生命的人，應當以祂爲榜樣。（太二十 26～28，羅一 1，腓二 5～8，加五 13，弗五 2。）

●21:6[1] 直譯，神；希伯來文，elohim，伊羅欣。

●21:6[2] 奴僕該站在一個地位上，不憑自己行事，只按照他主人的話行事，也該有開通的耳朵，聽主人的聲音。（約五 30，詩四十 6，賽五十 4～5。）

21:7[a]
尼五 5

21:7 [1] 人若 [a] 賣女兒作婢女，婢女不可像男僕那樣出去。
21:8 主人若選定她歸自己，後來不喜歡她，就要讓她贖身；主人既然待她
不忠實，就沒有權把她賣給外族人。
21:9 主人若選定她給自己的兒子，就當照着待女兒的規矩待她。
21:10 主人若另娶一個女子，原先女子的飲食、衣服、並好合的事，仍不可
減少。
21:11 若不向她行這三樣，她就可以不用錢贖，白白的出去。

21:12[a]
利二四 17；民三五
30～31；參創九 6；太
二六 52
21:13[a]
民三五 22～25
21:13[b]
民三五 10～15；申四
41～43；十九 2～3；
書二十 2～9
21:14[a]
參王上二 28～34
21:15[a]
參提前一 9
21:16[a]
參申二四 7；參提前一
10
21:17[a]
利二十 9；箴二十 20；
太十五 4；可七 10

21:12 [1] 打人以致 [a] 打死的，必要被處死。
21:13 他若不是 [a] 埋伏着殺人，乃是神許可那人落在他手中，我就給你設下
一個 [1b] 地方，使他可以逃往那裏。
21:14 人若任意待鄰舍，用詭計把他 [1] 殺了，事後就是逃到我的 [a] 壇那裏，也
當把他捉去處死。
21:15 [a] 打 [1] 父母的，必要被處死。
21:16 [a] 拐帶人口的，無論是把人賣了，或是留在他自己手下，必要被處死。
21:17 [a] 咒罵父母的，必要被處死。
21:18 人若彼此爭鬧，這個用石頭或拳頭打那個，被打的並沒有死，不過 [1]
躺臥在牀，
21:19 以後若能起來扶杖出外走動，那打他的可算無罪；但要賠償他損失的
時間，並要將他全然醫好。
21:20 人若用棍子打奴僕或婢女，以致 [1] 僕婢死在他手下，他必要受刑罰。
21:21 僕婢若過一兩天纔死，他就可以不受刑罰，因爲是他的 [1] 財產。
21:22 人若彼此爭鬬，傷害了有孕的婦人，以致墜胎，卻無別害，那傷害她
的，總要按婦人的丈夫所要的，照審判官所斷的付罰款。

21:23[a]
申十九 21
21:24[a]
利二四 20；申十九 21；
太五 38

21:23 若有別害，就要 [1a] 以命償命，
21:24 [a] 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以手還手，以腳還腳，
21:25 以烙還烙，以傷還傷，以 [1] 打還 [1] 打。
21:26 人若打壞了他奴僕或婢女的一隻眼，就要因他的眼讓他自由離去。
21:27 若打掉了他奴僕或婢女的一隻牙，就要因他的牙讓他自由離去。

●21:7[1] 7～11、16、33～36，二二 21～25，和二三 4～5、9～11 的典章，是有關人際關係之律法的補充；二二 28～30 和二三 14～19 的典章，是有關人與神關係之律法的補充。

●21:12[1] 12～14、18～32 節的典章，包含與第六條誡命—不可殺人（二十 13）—有關的細節。

●21:13[1] 按照民三五 6、9～15，這些是庇護城，就是誤殺人者可以逃去的地方。見民三五 6 註 1。

●21:14[1] 人裏面的兇殺和謊言，表明魔鬼，就是兇殺之源和謊言之父，在墮落的人裏面作工。（14，二三 1～2，約八 44，約壹三 12。）

●21:15[1] 15、17 節的典章，提供了第五條誡命—當孝敬父母（二十 12）—有關的細節。

●21:18[1] 直譯，倒下。

●21:20[1] 僕婢，直譯，他。下節者同。

●21:21[1] 直譯，錢。

●21:23[1] 直譯，以魂償魂。

●21:25[1] 直譯，鞭傷。

21:28[a]
參創九 5

21:28 牛若[a]觸死男人或女人，總要用石頭打死那牛，卻不可喫牠的肉；牛的主人可算無罪。

21:29 倘若那牛素來是觸人的，牛主受過警告，卻不把牛拴住，以致牛把男人或女人觸死，那牛就要用石頭打死，牛主也要處死。

21:30 若罰牛主贖命的價銀，他必照所罰的贖自己的命。

21:31 牛無論觸了人的兒子或女兒，必照這例辦理。

21:32 牛若觸了奴僕或婢女，必將銀子三十舍客勒給他們的主人，也要用石頭把牛打死。

21:33 人若敞着[1]井口，或挖井不遮蓋，有牛或驢掉在裏頭，

21:34 井主要拿錢賠還牲畜的主人，死牲畜要歸自己。

21:35 人的牛若傷了別人的牛，以至於死，他們要賣了活牛，平分價銀，也要平分死牛。

21:36 人若知道這牛素來是觸人的，牛主竟不把牛拴住，他就必要賠償，以牛還牛，死牛要歸自己。

出埃及記 第二十二章

22:1[a]
撒下十二 6；路十九 8；
參箴六 31

22:1 人若[1]偷牛或羊，無論是宰了，是賣了，他就要以五牛賠一牛，[a]四羊賠一羊。

22:2 人若遇見賊挖洞入屋，把賊打了，以致打死，就不必爲他有流血的罪；

22:3 若太陽已經出來，就爲他有流血的罪。賊若被拿，總要賠還；他若一無所有，就要被賣，頂他所偷的。

22:4 他所偷的，無論是牛，是驢，或是羊，若發現仍在他手下活着，他就要加倍賠還。

22:5 人若在田間或在葡萄園裏放牲畜，任憑牲畜上別人的田裏去喫，就必拿自己田間上好的，和葡萄園裏上好的賠還。

22:6 [1]若點火焚燒荊棘，以致將別人堆積的禾捆、站着的禾稼、或田間所長的，都燒盡了，那點火的必要賠還。

22:7 人若將銀錢或物件交付鄰舍保管，這銀錢或物件從那人的家被偷去，若把賊找到了，賊要加倍賠還；

22:8[a]
出二一 6

22:8 若找不到賊，那家主要就近[1a]審判官，查明他下手拿了[2]原主的財物沒有。

●21:33[1] 直譯，坑。後文同。

●22:1[1] 1～6 節有許多與第八條誡命—不可偷盜（二十 15）—有關的細節。偷盜表明墮落的人和撒但一樣，不滿意神主宰的安排，卻想違反神的規定，以獲取卑下的利益。（賽十四 12～14，參林前七 17，20～24，提前六 6～10。）

●22:6[1] 直譯，火若發出，燒着荊棘。

●22:8[1] 直譯，神；希伯來文，elohim，伊羅欣。下節者同。

●22:8[2] 7～15 節裏與第十條誡命—不可貪心（二十 17）—有關的細節，指明貪愛別人的東西是貪婪的事，表明撒但貪慾的性情，已成了墮落之人裏面內住的罪，將死作到他的身體裏。（羅七 8，17，20，24。）

22:9 兩個人的案件，無論是爲甚麼過犯，或是爲牛，爲驢，爲羊，爲衣裳，
或是爲甚麼失掉之物，有一人說，這是我的，兩造的案件就要呈到審
判官面前，審判官定誰有罪，誰就要加倍賠還他的鄰舍。
22:10 人若將驢，或牛，或羊，或別的牲畜，交付鄰舍看守，牲畜或死，或
受傷，或被搶走，無人看見，
22:11 那看守的人要在本主面前憑着耶和華[a]起誓，他未曾下手拿鄰舍的物；
本主就要接受誓言，看守的人不必賠還。
22:12 牲畜若真的是從看守的人那裏被偷去，他就要賠還本主；
22:13 若被野獸撕碎，看守的人要帶來當作證據，所撕的不必賠還。
22:14 人若向鄰舍借甚麼，所借的或受傷，或死了，本主沒有同在一處，借
的人總要賠還；
22:15 若本主同在一處，他就不必賠還；若是雇的，[1]他只要付雇價。
22:16 人若[1]引誘沒有受聘的[a]處女，與她同寢，他總要交出聘禮，娶她爲妻。
22:17 若女子的父親決不肯將女子給他，他就要按處女的聘禮，交出銀錢。
22:18 [1a]行[2]邪術的女人，不可容她存活。
22:19 凡與[a]獸淫合的，必要被處死。
22:20 獻祭給[a]別神，不單單獻祭給耶和華的，那人必要被滅絕。
22:21 不可虧負[1a]寄居的，也不可欺壓他，因爲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
22:22 不可苦待[a]寡婦和孤兒；
22:23 若是苦待他們一點，他們向我一哀求，我總要[a]聽他們的哀聲，
22:24 並要發烈怒，用刀殺你們，使你們的妻子爲寡婦，兒女爲孤兒。
22:25 我民中有貧窮人與你同住，你若借銀錢給他，不可如放債的向他取[a]
利息。
22:26 你即使拿鄰舍的衣服作[a]抵押，也要在日落以前歸還他，
22:27 因爲這是他惟一的遮蓋之物，是他蓋身的衣服；若是沒有，他拿甚麼
睡覺呢？他哀求我，我就應允，因爲我是[a]有恩惠的。
22:28 不可辱罵[1]神，也不可[2a]毀謗你百姓的官長。
22:29 你要把你莊稼中[1]豐收的穀物，酒醡和榨油處所[1]流出的，拿來獻上，
不可遲延。你要將[2a]頭生的兒子歸給我。

22:11[a] 參來六 16
22:16[a] 申二二 28～29
22:18[a] 利二十 27；申十八 10～11；參撒上二八 3，9
22:19[a] 利十八 23；二十 15；申二七 21
22:20[a] 參民二五 2；申十三 6～15；十七 2～5；書二三 16
22:21[a] 出二三 9；申十 19；耶七 6；亞七 10；瑪三 5
22:22[a] 申二四 17；二七 19；詩九四 6；賽一 17，23；十 2；結二二 7；亞七 10；雅一 27
22:23[a] 詩十八 6；一四五 19；伯三四 28
22:25[a] 利二五 35～37；申二三 19～20；尼五 7
22:26[a] 申二四 13，17
22:27[a] 詩一〇六 4；一一一 4
22:28[a] 徒二三 5；猶 8
22:29[a] 出十三 2

●22:15[1] 直譯，牠本是爲雇價來的。

●22:16[1] 16～17、19 節的典章，與第七條誡命—不可姦淫（二十 14）—有關。這些典章表明撒但罪惡的性情在人裏面作工，藉着混亂人，破壞神所立關於人與神、與人、並與其他事物該有之關係的定規，而將人敗壞。（參雅四 4，啓十七 1～5。）

●22:18[1] 18、20，二三 13 的典章，提供第一、二條誡命（二十 2～6）的細節。

●22:18[2] 行邪術與接觸鬼魔有關。

●22:21[1] 關於寄居的、寡婦、孤兒和窮人（21～27，二三 9）的典章，表明神是顧到墮落之人的神；墮落的人在神的祝福上成了外人，成了沒有基督作丈夫的寡婦、沒有神作爲父的孤兒、以及被剝奪了神豐富的窮人。（參弗二 12，19，太十一 5 與註 6。）

●22:28[1] 服從神和神的權柄，表明制伏人裏面撒但背叛的性情。

●22:28[2] 或，咒詛。

●22:29[1] 莊稼中豐收的穀物，表徵對基督豐富經歷的出產、收成，是藉着在作爲美地的基督身上勞苦而生長基督所獲得的；（見申八 7 註 1；）酒醡和榨油處所流出的酒和油，（見太二六 36 註 1，）表徵我們藉着十字架

22:30[a] 利二二 27；路二 21
22:31[a] 出十九 6；利十一 44～45
22:31[b] 利七 24；二二 8；結四 14；四四 31

22:30 你牛羊頭生的，也要這樣；七天當跟着母，[1a] 第八天要歸給我。
22:31 你們要作 [1a] 聖別歸我的人。因此，田間 [b] 被野獸撕裂牲畜的肉，你們不可 [2] 喫，要丟給狗喫。

出埃及記 第二十三章

23:1[a] 申十九 16～18；太二六 59～61
23:2[a] 參出三二 1～2；太二七 24
23:3[a] 利十九 15
23:4[a] 參箴二五 21；太五 44；路六 27；羅十二 20
23:4[b] 申二二 1，4
23:6[a] 申二七 19；賽十 1～2；瑪三 5
23:7[a] 申二七 25
23:8[a] 申十六 19；參撒上八 3；詩二六 10；箴十七 23；賽一 23；五 23；徒二四 26
23:9[a] 出二二 21
23:10[a] 利二五 3～4
23:12[a] 出二十 9
23:13[a] 書二三 7；詩十六 4；何二 17；參亞十三 2

23:1 不可傳播 [1] 謠言；不可與惡人連手作 [a] 惡毒的見證人。
23:2 不可隨 [a] 眾行惡；不可在爭訟的事上隨眾偏行，作見證屈枉公理；
23:3 也不可在爭訟的事上 [a] 偏護窮人。
23:4 若遇見你 [1a] 仇敵的牛或驢失迷了路，總要 [b] 牽回來交給他。
23:5 若看見恨你之人的驢壓臥在重馱之下，不可離他不顧，務要和他一同抬開重馱。
23:6 不可在窮人爭訟的事上 [a] 屈枉公理。
23:7 當遠避虛假的指控，不可殺 [a] 無辜和有義的人，因我必不以惡人爲義。
23:8 不可受 [a] 賄賂，因爲賄賂能叫明眼人變瞎了，又能顛倒義人的話。
23:9 不可欺壓 [a] 寄居的，因爲你們在埃及地作過寄居的，知道寄居者的心情。
23:10 六年你要 [a] 種地，收藏地的出產，
23:11 只是 [1] 第七年要讓地歇息，不耕不種，使你民中的窮人有喫的；他們所剩下的，田野的獸可以喫。你的葡萄園和橄欖園，也要照樣辦理。
23:12 [a] 六日你要作工，第七日要停工，使牛、驢可以歇息，並使你婢女的兒子和寄居的，都得以舒暢。
23:13 凡我對你們說的話，你們要謹守；別神的 [a] 名，你不可題說，也不可叫人從你口中聽到。

的受苦經歷基督而有的滿溢，產生酒使神和人同得喜樂，也產生油使神喜悅。（參林後四 7～12，腓二 17，提後四 6。）這些都當獻給神，使祂得着享受，不可遲延。

●22:29[2] 凡頭生的，無論是人是牲畜（30）都要歸給神，（分別歸神並且成爲聖別歸給祂，）因爲頭生的已經被逾越節的羊羔贖了、買了，乃是屬於神的。（十二 12～13，十三 2 與註，參林前六 19。）

●22:30[1] 第八天是新一週的第一天；所以在第八天，表徵在復活裏。（太二八 1。）

●22:31[1] 從整本聖經看，特別是從新約看，作聖別歸神的人，指明神所揀選的人該被基督浸透，以基督作他們在神面前的聖別。（林前一 30，羅六 19 與註 2。）

●22:31[2] 被野獸撕裂牲畜的肉，表徵帶有死亡性質的東西；狗表徵不潔的人。（太七 6 與註 2，腓三 2 與註 2。）這典章表徵我們只該喫基督作我們生命的供應，而不該喫任何死亡的東西。參創八 7 註 1 與利十一 31 註 1。

●23:1[1] 在 1～3、6～8 節裏，有關於第九條誡命—不可作假見證（二十 16）—的細節。

●23:4[1] 把失迷了路的牛牽回來交給仇敵，並釋放恨我們之人負重馱的驢，（5，）表徵基督將失落的有生命之物（牲畜）交給墮落的人，並且幫助他脫離重擔。（約十 10 下，太十一 28～29。）這些典章也表徵我們應該憑基督的生命，盡我們所能的與我們的仇敵，並與那些恨我們的人和好。（太五 23～26，43～48，十八 15～35，羅十二 17～21。）

●23:11[1] 守安息日，（12，）使牲畜可以歇息，並使婢女的兒子和寄居的得以舒暢，豫表接受基督作我們的安息，使別人可以得着益處。守安息年，使窮人和田野的獸有喫的，豫表接受基督作我們更完滿的安息，叫別人得着食物。

23:14[a] 14～17；出三四 23；申十六 16；利二三 5～6，16，34
23:15[a] 出十二 17；三四 18
23:15[b] 出十三 4
23:15[c] 出十二 15；參林前五 8
23:15[d] 出三四 20；申十六 16
23:16[a] 出三四 22; 參利二三 9～22
23:16[b] 出三四 22；申十六 13；參利二三 34～44
23:18[a] 出三四 25；利二 11
23:19[a] 出三四 26；利二 12；二三 10，17；民十八 12～13；申二六 2，10；尼十 35；結四四 30；啓十四 4
23:19[b] 出三四 26；申十四 21
23:20[a] 出十四 19；三三 2；賽六三 9

23:14 [1a] 一年三次，你要向我守節。
23:15 你要守 [1a] 除酵節，照我所吩咐你的，在 [b] 亞筆月內所定的日期，喫 [c] 無酵餅七天，因爲你是在這月出埃及的。誰也不可 [d] 空手朝見我。
23:16 又要守 [1a] 收割節，所收割的是你田間所種、勞碌得來的初熟之物；也要在年底從田裏收藏你勞碌得來之物時，守 [2b] 收藏節。
23:17 你所有的男丁，要一年三次朝見主耶和華。
23:18 不可將我祭牲的 [1] 血與 [a] 有酵的物一同獻上；也不可將我節期祭牲的 [2] 脂油留到早晨。
23:19 地裏 [1] 首先 [a] 初熟之物，要帶到耶和華你神的殿中。不可 [2b] 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

七 耶和華的使者引領祂的百姓得着應許之地
二三 20～33

23:20 看哪，我差遣 [1a] 使者在你前面，在路上保護你，領你到我所豫備的地方去。

●23:14[1] 一年三次向神守節，豫表在基督裏完滿的享受三一神。這是律法一切典章的終極意義。見 15～16 節註。

●23:15[1] 守除酵節（申十六 1～8）豫表藉着享受基督作無罪的生命供應，潔除一切有罪的事物。見十二 8 註 2，15 註 1 與註 2。這節是逾越節的延續。

●23:16[1] 即七七節（申十六 9～12）或五旬節。這節豫表享受復活基督之靈初熟的果子。（羅八 23 與註 1。）在舊約的豫表裏，初熟的果子表徵復活的基督，（林前十五 20，23 與 20 註 2，）在祂復活那日獻給神，（約二十 17，）這是利二三 10～11，安息日的次日，就是復活之日（太二八 1）獻給神的初熟果子所豫表的。五旬節之日正好是從基督復活那天算起的第五十日。在五旬節那天，那靈作爲復活基督的完滿流出，澆灌在召會身上。（徒二 1～4。）這指明復活的基督成了那靈，澆灌在祂的信徒身上，作他們完滿的享受。（林前十五 45，林後三 17。）見徒二 1 註 1 與利二三 16 註 1。

●23:16[2] 即住棚節。（利二三 34，申十六 13～15。）住棚節是收割的完成，首先豫表要來的千年國，作爲時代的、喜樂的祝福，給神的贖民，包括得勝者和得救的以色列人，在得恢復的地上與神一同享受一千年。至終，永遠的住棚節將是所有神的子民在新天新地裏，對新耶路撒冷這永遠帳幕（啓二一 2～3）的享受，作他們對神經歷之收成的完成。見利二三 33～44 與註。

●23:18[1] 祭牲的血表徵基督的救贖，酵表徵我們犯罪的生活。二者絕不能混雜在一起。我們要享受基督的救贖，就必須從犯罪的生活分別出來。（林前五 6～8。）

●23:18[2] 這表徵在守神節期的事上，我們今天就應當與神同享脂油，就是基督最甘美的部分，不要等到明天。

●23:19[1] 首先初熟之物，豫表對初熟果子基督上好的經歷中最上好的部分。（林前十五 20，23。）這些應該被帶到神的居所，就是召會的聚會中，直接獻給神，讓神滿足。（參約二十 17 與註 1。）

●23:19[2] 這豫表神的話奶，就是基督生命的供應，該用來滋養在基督裏的初信者，（彼前二 2，來五 12～13，林前三 2，）不該用來『殺死』他們。（林後三 6—『那字句殺死人。』）見帖前二 7～8 與註。

●23:20[1] 律法的頒佈結束於論到耶和華的使者和美地的一段話，指明頒佈律法的目的是叫那些領受律法的人進入美地。耶和華的使者豫表基督是奉神差遣，在路上保守祂的子民，並領他們進入美地的那一位；（十四 19 與註；）美地豫表包羅萬有的基督，是分給神子民的分。（見申八 7 註 1。）因此，基督作奉差遣者，將神的子民領進祂自己這美地裏。神定旨的目標，是要將祂的子民帶進對基督這包羅萬有之地完滿的享受裏。

23:21 你要在祂面前謹慎，[1] 聽從祂的話；不可違背祂，因祂必不赦免你們的
過犯；因爲我的 [2] 名在祂裏面。

23:22 你若實在聽從 [1] 祂的話，照着 [1] 我一切所說的去行，我就向你的仇敵作
[a] 仇敵，向你的對頭作對頭。

23:23 我的使者要在你前面行，領你到 [1a] 亞摩利人、赫人、比利洗人、迦南人、
希未人、耶布斯人那裏去，我必將他們剪除。

23:24 他們的神像，你不可跪拜，不可 [a] 事奉，也不可 [b] 效法他們所作的；卻
要把神像盡行 [c] 拆毀，把他們的柱像打碎。

23:25 你們要 [a] 事奉耶和華你們的神，祂必 [1b] 賜福與你的糧和你的水，也必
從你們中間除去 [c] 疾病。

23:26 你境內必沒有墜胎的，[a] 不生育的；我要使你滿了你年日的數目。

23:27 你所要敵擋的眾民，我要使他們在你面前 [a] 驚駭、潰亂；又要使你一
切的仇敵，轉背逃跑。

23:28 我要打發 [a] 大黃蜂在你前面，把希未人、迦南人、赫人從你面前攆出去。

23:29 我不在 [1] 一年之內將他們從你面前 [a] 攆出去，免得地變荒涼，田野的 [b]
獸多起來害你。

23:30 我要漸漸的將他們從你面前攆出去，直等你繁衍加多，承受那地爲業。

23:31 我要定你的境界，從紅海直到 [1] 非利士海，又從曠野直到 [2a] 大河；我
要將那地的居民交在你 [b] 手中，[3] 你要將他們從你面前攆出去。

23:22[a] 申三十 7；參創十二 3；耶三十 20
23:23[a] 出十三 5
23:24[a] 出二十 5
23:24[b] 利十八 3；參申十二 4，30，31
23:24[c] 出三四 13；民三三 52；申七 5；十二 3
23:25[a] 申六 13；十 20；十一 13；十三 4；書二二 5；太四 10
23:25[b] 申七 13；二八 8
23:25[c] 出十五 26；申七 15
23:26[a] 申七 14
23:27[a] 創三五 5；申二 25；書二 9
23:28[a] 申七 20；書二四 12
23:29[a] 參撒下七 1
23:29[b] 申七 22
23:31[a] 創十五 18；申十一 24；書一 4；詩七二 8
23:31[b] 書二一 44；士一 4；十一 21

●23:21[1] 或，順從。22 節者同。奉神差遣的基督在我們裏面爲神說話。（參約十 3，16，27。）我們若要據有祂，就必須學習順從祂的話。

●23:21[2] 耶和華的名與祂的人位是一，指明耶和華的使者就是耶和華自己。

●23:22[1] 使者的話就是耶和華所說的，這有力的證明使者與耶和華乃是一。

●23:23[1] 佔據美地的各個異族，表徵我們天然生命不同的方面。異族的神（偶像—24）及其背後的鬼魔，（參林前十 20，）代表邪惡的屬靈勢力。（弗六 12。）在我們天然生命的背後乃是邪惡的勢力，（參太十六 23 與註 1，）利用、操縱、並指使我們天然生命的各方面，阻撓我們據有包羅萬有的基督並享受祂的豐富。

歷史顯示，美地上的異族是以色列人犯罪得罪神的根源。（參 33。）這指明我們天然的生命是我們罪的根源。在神眼中，凡按着天然生命生活的人，無論行善或作惡，都是不斷犯罪。因着天然生命阻撓我們據有基督並享受基督，所以我們必須恨惡它，（路十四 26，）並且當我們在基督裏長大時，必須樂意將天然生命攆出去。見 29 註 1 與 31 註 3。

●23:25[1] 此處和 26 節的福，表徵在屬靈方面，神要賜給我們糧（神的話—太四 4）以餧養我們，賜給我們水（那靈—約七 37～39）以滿足我們，使我們長大且繁衍加多，並除去我們的疾病，使我們不至未成熟而死，（參林前十一 30，約壹五 16，）乃要在神聖的生命裏長大以至於成熟，完全長成，（弗四 13，西一 28，）好得着包羅萬有的基督作我們的產業，給我們享受。（腓三 8。）

●23:29[1] 神不是一次就將我們天然的生命（由異族所表徵—見 23 註 1）全部剪除，因爲這樣作會使我們裏面成爲真空，有被鬼魔（由田野的獸所表徵—參太十二 43～45）佔據的危險。神乃是按照我們在神聖生命裏長大的程度，漸漸的，一點一點的剪除我們的天然生命。（30。）基督越在我們裏面擴增，祂就越頂替我們天然的生命。

●23:31[1] 即地中海。這裏的海與河表徵死亡的水，曠野表徵貧瘠。應許之地是滿了生命和多產果實的高地，（申八 7～8，）被水和曠野環繞，這指明在基督這美地的實際（見申八 7 註 1）之外，甚麼都沒有，只有死亡和貧瘠。

23:32[a] 出三四 12；申七 2
23:33[a] 出三四 12；申七 16；書二三 13；士二 3；詩一〇六 36

23:32 不可和他們並他們的神 [1a] 立約。
23:33 他們不可住在你的地上，恐怕他們使你得罪我；你若事奉他們的神，這必成爲你的 [a] 網羅。

出埃及記 第二十四章

八 約的制定
二四 1～8

24:1[a] 民十一 16，24
24:3[a] 出十九 8；申五 27
24:4[a] 申三一 9；參書二四 26
24:4[b] 創二八 18；三一 45
24:6[a] 6～8；來九 18～20
24:7[a] 出十九 5；申五 2
24:8[a] 彼前一 2；來十二 24
24:8[b] 來八 7，13
24:8[c] 參太二六 28；可十四 24；路二二 20

24:1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和亞倫、拿答和亞比戶，並以色列 [a] 長老中的七十人，都要 [1] 上到耶和華這裏來，遠遠的敬拜。
24:2 惟獨摩西可以親近耶和華，他們卻不可親近；百姓也不可和他一同上來。
24:3 摩西來將耶和華一切的話語、典章，都述說與百姓聽；眾百姓齊聲回答說，[1] 凡耶和華所說的話，我們必要 [a] 行。
24:4 摩西將耶和華的話都 [a] 寫下；他清早起來，在山下築了一座 [1] 壇，並按以色列十二支派，立了十二根 [2b] 柱子；
24:5 又打發以色列人中的少年人去獻 [1] 燔祭，又向耶和華獻牛爲 [1] 平安祭。
24:6 摩西將 [a] 血一半盛在盆中，一半灑在壇上。
24:7 又將 [a] 約書念給百姓聽；他們說，[1] 凡耶和華所說的，我們必要行，也必聽從。
24:8 摩西將血 [a] 灑在 [1] 百姓身上，說，看哪，這是耶和華按這一切話與你們所立之 [b] 約的 [2c] 血。

●23:31[2] 即幼發拉底河。

●23:31[3] 神應許要攆走異族，（29～30，）但神的百姓必須與祂合作，主動的滅絕他們。（31～33，參羅八 13，加五 24，西三 5，腓二 12～13。）基督越在我們裏面擴增，我們就越能與神合作，把天然的生命攆出。見 29 註 1。

●23:32[1] 與異族立約，表徵與我們天然的生命妥協，容忍我們天然的生命。

●24:1[1] 神藉着律法，將祂自己和祂經綸的啓示賜給祂的百姓之後，便囑咐摩西帶着以色列的首領上到山上，留在祂那裏，祂好將心頭的願望啓示他們，並給他們看見帳幕的設計，要叫他們建造這帳幕作神在地上的居所。（二五～四十。）

●24:3[1] 見十九 8 註 1。

●24:4[1] 雖然律法已經在神的山上頒佈，律法及其條例還需要制定成約。摩西沒有吩咐百姓遵守律法，反而藉着壇、十二根柱子、燔祭與平安祭的祭牲、和血來立約。（4～8，參來九 18～20。）壇象徵基督的十字架，（來十三 10，）指明我們墮落、有罪的人無法遵守神的律法；因此，我們需要藉着十字架，被基督救贖、了結並頂替。

●24:4[2] 柱子表徵見證。（參王上七 21，提前三 15。）十二根柱子，代表以色列十二支派，指明在神眼中，十二支派應當是作神見證的柱子，返照律法所描繪神在祂美德和屬性裏的所是。律法賜給神的百姓，不是要他們謹守遵行，乃是要他們藉着十字架被基督救贖、了結、頂替並重新構成，成爲神的見證。（參羅八 3～4。）

●24:5[1] 基督的十字架，由壇所表徵，藉着基督的血救贖我們，並且了結我們。基督作爲供物的實際，（見利一～七註，）在十字架上獻給神，作我們的救贖主和代替。當我們經歷基督和十字架時，基督就成爲我們的頂替，好用祂自己重新構成我們，將我們這些墮落的罪人變化成柱子，就是神在基督裏活的見證。（林後三 18，腓一 19～21 上。）這就是神的經綸。

●24:7[1] 見十九 8 註 1。

●24:8[1] 將血灑在百姓身上，指明立約的一方，就是以色列人，是有罪的，而另一方，就是神，願意赦免。（參來八 12，九 22。）

●24:8[2] 在 6 節和 8 節，獻在壇上之祭牲（5）

九 神的異象

二四 9～11

24:9 隨後摩西和亞倫、拿答和亞比戶，並以色列長老中的七十人，都上了山。

24:10 他們[1a]看見以色列的神，祂腳下彷彿有[2]平鋪的[b]藍寶石，像天本身一樣明淨。

24:11 祂不伸手加害以色列人的尊貴者。他們[1]觀看神，並且又喫又喝。

十 摩西在神的榮耀之下與神同住

二四 12～18

24:12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上山頂到我這裏來，留在這裏；我要將[a]石版，版上有我所寫的律法和誡命，賜給你，使你可以教導百姓。

24:13 [1]摩西和他的幫手[a]約書亞起來；摩西上[b]神的山去。

24:14 摩西對長老說，你們在這裏等着，等到我們回來。有亞倫、[a]戶珥與你們同在；凡有爭訟的，可以就近他們去。

24:15 摩西上山，有[a]雲彩把山遮蓋。

24:16 [a]耶和華的榮耀停在西乃山上；雲彩遮蓋山六天，第七天祂從雲中呼召摩西。

24:17 耶和華的榮耀在山頂上，在以色列人眼前，顯出來的樣子好像烈[a]火。

24:18 摩西進入雲中上了山，在山上[1a]四十晝四十夜。

24:10[a] 創三二 30；士十三 22；賽六 1，5；參出三三 20，23；約一 18；提前六 16；約壹四 12，20
24:10[b] 結一 26；十 1
24:12[a] 出三一 18；申四 13；五 22；九 10～11；參林後三 3
24:13[a] 出十七 9～10；三三 11
24:13[b] 出三 1；四 27；十八 5
24:14[a] 出十七 10
24:15[a] 民十六 42；太十七 5；可九 7；路九 34
24:16[a] 出十六 10
24:17[a] 申四 36；來十二 29
24:18[a] 出三四 28；申九 9，18，25；十 10

所流的血，豫表基督的血，乃是爲着救贖、赦罪並洗罪。（弗一 7，彼前一 18～19，太二六 28，來九 22，約壹一 7，9。）這血也立定神和祂子民之間的約。因此，血在這裏稱爲『立約的血。』這血使神的子民，就是蒙了救贖、赦罪、和潔淨的墮落罪人，得以進到神面前，就是進到神自己裏面，並留在那裏，被祂注入，而被構成柱子，作神所是活的見證、活的描繪。（9～18，三四 28～29，利十六 11～16，參來十 19～20。）最後，基督的血，就是新約的血，（太二六 28，路二二 20，）把神的子民引進新約更美的事裏，神在這約裏，將新心、新靈、祂的靈、和裏面生命的律（指神自己及其性情、生命、屬性和美德，）賜給祂的子民。（耶三一 33～34，結三六 26～27，來八 10～12。）至終，新約的血，就是永約的血，（來十三 20，）將神的子民領進對神這生命樹和生命水的完滿享受裏，從今時直到永遠。（啓七 14，17，二二 1～2，14，17。）

●24:10[1] 摩西和以色列眾首領在立約的血所帶來的寧靜氣氛裏，並在透亮清明的天空下，進入與神的交通，在這交通中他們看見神。（參太五 8，林後三 18。）乃是在這樣的背景裏，（與頒佈律法的背景成對比—十九 8～25，二十 18，21，）神向摩西啓示帳幕的樣式。

●24:10[2] 或，透明藍寶石的精工。

●24:11[1] 觀看神，並且又喫又喝，就是以神所要的敬拜（見二十 24 註 2）來敬拜神。（參 1。）

●24:13[1] 在何烈山站在不同距離的，至少有三班人：摩西（也許由約書亞伴同）在山頂上，在神的榮耀下被神灌注，並領受那作神在地上居所之帳幕的異象；（13，16 上，三四 29，二五 1～三十 38；）亞倫、拿答、亞比戶、以及七十位長老在山上，遠遠的敬拜並觀看；（1，9；）大部分的以色列人在山腳下遠遠的站立，盡都戰抖。（二十 18。）這三個地點相當於帳幕的三部分，就是外院子、聖所和至聖所。這說明神子民當中與神的交通，有不同的程度。見來九 4 註 3。

●24:18[1] 在聖經中，四十這數字表徵試驗或試煉。（參申八 2，路四 1。）摩西花了四十晝四十夜纔看見神居所的啓示；這指明從神領受啓示，需要一段長的期間，這對我們乃是試煉或試驗。

出埃及記 第二十五章

十一 帳幕及其中器物的異象
二五 1～三十 38

1 材料和樣式
二五 1～9

25:1 [1] 耶和華告訴摩西說，

25:2 [a] 你吩咐以色列人，當爲我拿 [1] 舉祭來；凡 [b] 甘心樂意的，你們就可以從他收下歸我。

25:3 你向他們所要收的舉祭，就是 [1] 金、銀、銅，

25:4 [1a] 藍色、紫色、朱紅色線，[2] 細麻，[3] 山羊毛，

25:2[a] 2～8；出三五 5～9
25:2[b] 出三五 5，22，29；代上二九 9，17；拉七 16；林後九 7
25:4[a] 出二六 1

●25:1[1] 神的律法包括道德的律法（二十～二三）和禮儀的律法。（二五～利二七。）道德的律法，基於神的神聖屬性作神的見證，是由十誡、（二十 2～17、）律例、（二十 22～26、）和典章（二一 1～二三 19）所組成，豫表基督作神的見證，作神的彰顯。（見二十 1 註 1。）禮儀的律法是由關於帳幕、供物、祭司體系、和節期的律法所組成。帳幕豫表基督作神的具體化身，（西二 9，約一 14，）使神的子民接觸祂並進到祂裏面，叫他們得着享受；供物豫表基督作各種祭物，（利一～七，來十 5～12，）以滿足神對祂子民的需要，和祂子民在祂面前的需要；祭司體系豫表基督作大祭司，（來八 1，）在神面前照顧神的選民；節期豫表基督作神派定給祂選民在各方面全備的享受。（西二 16～17，腓一 19。）

神知道沒有人能遵守十誡，就是祂律法道德的部分，而蒙祂稱義。（羅三 20。）因此，憑着祂的恩典並照着祂的經綸，神也賜給祂百姓律法禮儀的部分，使被定罪的罪人，就是觸犯神道德律法的人，能藉着祭司體系和供物，蒙拯救脫離道德律法之下的定罪，且能接觸神並進到祂裏面，享受祂作他們的一切。這樣，罪人就能蒙神稱義，成爲義人，（參太一 19 上，路一 6，75，二 25，二三 50，）並能與神有交通。

神將全部的律法頒佈給祂的百姓，目的是要藉着祂律法道德的部分暴露祂的百姓，使他們知罪自責，好被引到祂律法禮儀的部分；這表徵神的子民應當被引到作三一神具體化身之包羅萬有的基督這裏，使他們得着救贖、救恩、和各方面全備的享受，（加三 23～24，）歷經諸世代，直到永遠。

●25:2[1] 舉就是向上舉起。舉祭豫表被高舉的基督，就是在升天裏被舉起的基督；（徒一 9；）舉祭常伴隨着豫表復活基督的搖祭。（二九 26～28，利七 30～32，民十八 11。）神的百姓將建造帳幕的材料作爲舉祭獻給神，這表徵召會不是用任何天然材料建造的，乃是用神子民在復活裏，並在諸天界裏所得着、據有、享受並經歷的基督建造的。（腓三 7～14，弗三 8，二 5～6。）參林前三 12 與註。

建造帳幕的一切材料，表徵基督身位和工作的美德。所用的十二種材料分爲三類：礦物，表徵基督建造的生命；（林前三 9～12；）植物，表徵基督生產的生命；（約十二 24；）動物，表徵基督救贖的生命。（約一 29。）救贖的生命是爲着生產的生命，而生產的生命是爲着建造的生命。礦物被列爲第一類材料，指明基督所是、所已經作、並正在作的一切，都是爲着神的建造。（太十六 18。）在新耶路撒冷，就是神建造的終極完成裏，只有礦物：金、珍珠和寶石。（啓二一 18～21。）但爲了達到神的目標，就需要救贖的生命和生產的生命。

●25:3[1] 3～7 節的礦物，表徵基督是神所命定並豫備的建造材料。金表徵基督神聖的性情，是純淨而永遠的。銀（二六 19，二七 10）表徵基督的救贖，也與了結和頂替有關。（見二十 24 註 2。）銅（二七 2～4，6，三十 18）表徵基督受神的審判所試驗。（民十六 39，二一 8～9。）紅瑪瑙（7，二八 9～10）內含紅色，表徵基督爲着救贖所流的血。別樣的寶石（7，二八 17～20）表徵聖靈根據基督的救贖而有之變化工作（林後三 18）不同的方面。

●25:4[1] 藍色表徵在性質和外表上都是屬天的。（參林前十五 47～48。）紫色指君

25:5[a] 出二六 14
25:6[a] 出二七 20
25:6[b] 出三十 7，34～37；三一 11
25:6[c] 出三十 23～25，31；三一 11
25:7[a] 創二 12；出二八 9；參啓二一 19
25:7[b] 出二八 17～21
25:7[c] 出二八 4，6，15
25:8[a] 出三六 1～4；來九 1
25:8[b] 出二九 45；王上六 12～13；結三七 27；林後六 16；參約一 14
25:9[a] 出二六 1；三八 21
25:9[b] 徒七 44；代上二八 11～12；來八 5
25:10[a] 10～16；出三七 1～5
25:10[b] 申十 3；來九 4

25:5 [1a]染紅的公羊皮，[2]海狗皮，[3]皂莢木，
25:6 點燈的[1a]油，並作膏油和作[b]馨香之香的[2c]香料，
25:7 [a]紅瑪瑙與別樣的[b]寶石，可以鑲嵌在[c]以弗得和胸牌上。
25:8 他們當爲我造[a]聖所，使我可以住在他們[b]中間。
25:9 製造[1a]帳幕和其中的一切物件，都要照我所指示你的[2b]樣式。

2 見證的櫃連同遮罪蓋
二五 10～22

25:10 [a]他們要用[1]皂莢木作一個[2b]櫃，長[3]二肘半，寬[3]一肘半，高[3]一肘半。

尊，就是在地位和行爲上都是屬君王的。（斯八 15，約十九 2，19～22。）朱紅色是一種暗紅色，表徵基督爲救贖所流的血。（來九 22，參書二 18 與註。）

●25:4[2] 細麻（二六 1）表徵基督這純淨、完全之人的義行。（參啓十九 8。）

●25:4[3] 山羊表徵罪人，（太二五 33，41，）山羊毛表徵罪人的諸罪。帳幕的山羊毛罩蓋，（二六 7，）表徵基督在祂救贖的工作裏，替我們成爲罪。（林後五 21。）

●25:5[1] 染紅的公羊皮（5，二六 14）表徵基督受死並流出祂的血，以完成救贖。（彼前一 18～19，弗一 7，來九 22。）海狗皮（5，二六 14）表徵基督是剛強向着撒但的一位，禁得起試煉、攻擊、難處和苦難。（太四 1～11，約十四 30，彼前二 21～23。）

●25:5[2] 原文意不詳，可能指一種海中動物的皮，就如海狗或海牛的皮。

●25:5[3] 見 10 註 1。

●25:6[1] 油表徵基督的靈，包括成爲肉體、釘十字架、復活、升天之基督一切的美德。（見羅八 9 註 4。）

●25:6[2] 香料，用來作膏油，並作焚燒在神面前的香，（三十 23～24 上，34～35，）豫表基督死與復活的功效和甜美。見三十 25 註 1 與 34 註 1。

●25:9[1] 在舊約裏作神居所之物質的帳幕（和後來的殿，）實際上乃是表徵團體的百姓，就是以色列人作神的家。（來三 6 註 1。）在新約時代開頭，成爲肉體的基督作爲神的具體化身，是神的帳幕，也是神的殿。（約一 14，二 19～21。）藉着祂的死與復活，個人的基督擴大成爲團體的基督，就是新約信徒所組成的召會，作爲神的殿，神的家和基督的身體。（林前三 16～17，提前三 15，來三 6，林前十二 12。）至終，帳幕和殿要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就是三一神與祂舊約和新約的贖民調和，作神永遠的居所。（啓二一 3，22。）見啓七 15 註 3，二一 3 註 1，12 註 4，14 註 2 與 22 註 1。

●25:9[2] 帳幕和其中一切物件的樣式，完滿且完整的豫表個人的基督作頭，也豫表團體的基督作身體，就是召會，包括爲着召會生活而經歷基督的許多細節。見來九 4 註 3。

●25:10[1] 皂莢木（5，10，23，二六 15，二七 1）表徵基督的人性，品質堅剛，標準崇高。基督的人性乃是祂作神在地上之見證的基本元素、基本實質。見可一 1 註 1 二段，路一 3 註 1 二段，西二 9 註 3。

●25:10[2] 因着作神見證的律法（見二十 1 註 1）是放在約櫃裏，（16，21，申十 1～5，）約櫃就稱爲見證的櫃；（22，二六 33～34；）又因着約櫃是在帳幕裏，帳幕也就稱爲見證的帳幕。（三八 21，民一 50，53。）約櫃是神見證的具體表現，豫表基督是神的具體化身。（西二 9。）約櫃是基督的豫表，指明神的贖民在基督裏並藉着基督，就能接觸神、享受神。（見 22 註 1，約十四 6，來十 19～20。）

約櫃是帳幕的中心和內容，也表徵基督是召會的中心和內容，而召會就是神的帳幕，神的家。（弗二 21～22，提前三 15。）在帳幕及其中器物的異象裏，頭一項題到的是約櫃，這指明約櫃居於首位，（參西一 18，）也指明帳幕所豫表的召會，基督的身體，是出於約櫃所豫表的基督。見二六 15 註 2 與創二 22 註 1。參三六 8 註 2，四十 3 註 1。

●25:10[3] 約櫃的尺寸是神建造的數字三和五的一半。（見創六 15 註 2。）這表徵約櫃乃是一個見證，需要另外一半纔成爲完整的單位，作完滿的見證。（申十七 6，十九 15，太十八 16，十九 5～6 上。）這含示約櫃所豫表的基督，需要召會作祂的配偶，祂的新婦，纔能成爲在人性裏完滿的見證。（弗五 22～32，三 21 與註。）

25:11 你要把櫃裏外包上純[1]金，四圍鑲上金[2]牙邊。
25:12 也要鑄四個[1]金環，安在櫃的四腳上；這邊[2]兩環，那邊兩環。
25:13 要用皂莢木作兩根[1]槓，用金包裹。
25:14 要把槓[1]穿在櫃旁的環內，用以抬櫃。
25:15 槓要常在櫃的環內，不可抽出來。
25:16 必將我所要賜給你的見證版，[1]放在[a]櫃裏。
25:17 [a]要用純金作[1b]遮罪蓋，長[2]二肘半，寬[2]一肘半。
25:18 要用金子錘出兩個[1]□基□路□伯，安在遮罪蓋的兩端。
25:19 這端作一個□基□路□伯，那端作一個基路伯，兩端的□基□路□伯要與遮罪蓋[1]接連一塊。

25:16[a] 出二五 21；十六 34；四十 20；王上八 9
25:17[a] 17～22；出三七 6～9
25:17[b] 來九 5；參羅三 25

●25:11[1] 約櫃是用皂莢木（10）包金作的，表徵基督是一個人位有兩種性情—屬人的性情和神聖的性情。祂是神也是人，乃是神人。皂莢木裏外都包金，表徵神聖的性情與屬人的性情調和—神與人成爲一，但這調和沒有產生第三種性情。這也表徵神聖的性情滲進屬人的性情裏，並托在屬人的性情上，好藉着屬人的性情得着彰顯。

●25:11[2] 牙邊，或，冠冕；即一種如同冠冕，形如花環的邊。24、25，三十 3、4，三七 2、11～12、26～27 者同。金牙邊表徵神聖性情的榮耀。基督作神的具體化身，藉着顯出神的榮耀而彰顯神。（來一 3 上，林後四 6。）藉着基督的人性生活，神聖的性情得着彰顯，如同榮耀的花環或冠冕。

神聖性情的榮耀作爲邊，也表徵神保守的能力和托住的力量。我們所活、所顯大的基督，（腓一 20～21 上，）成了藉着我們所彰顯出來的榮耀，而這榮耀乃是保守並托住我們的邊。

●25:12[1] 四個環和兩根槓（13）是爲着約櫃的行動。（民十 33。）四這數字表徵地的四角；作神見證之具體化身的基督，該被扛抬至地的四角，臨到所有的人。（啓七 1，太二八 19，徒一 8。）環沒有起點也沒有終點，表徵永遠的靈。（來九 14，路十五 22。）四個金環表徵基督的靈是聯結的因素和能力，背負基督作神的見證。金子鑄成環，表徵藉着十字架的經歷，使永遠賜生命的靈成爲我們裏面聯結的能力。

●25:12[2] 約櫃兩邊的兩環和兩槓，（14，）表徵基督作神具體化身之見證的行動，是藉着美好的配搭，在每一面成爲見證。（路十 1 與註 2。）

●25:13[1] 皂莢木作的兩根槓，表徵基督的屬人性情是祂作神的見證，其行動的力量。槓用金包裹，表徵基督的神聖性情是祂行動的彰顯。基督的行動總是藉着祂屬人與神聖的兩種性情，二者調和爲一。見 11 註 1。

●25:14[1] 槓穿在環內，用以抬櫃，表徵基督的行動乃是藉着人在那靈聯結的能力裏，（弗四 3，）在他們的身體上（參林後四 10～12）背負神的見證。抬約櫃的人肩頭上扛着約櫃，指明他們與約櫃是一。實際上，抬約櫃就是活基督，無論往那裏去都作基督的見證，作祂的見證人。（徒一 8 與註 4，二三 11 與註 5。）兩根槓要常在櫃的環內，不可抽出來，（15，）表徵我們是豫備好的，爲着那作神見證之基督的行動。

●25:16[1] 見 10 註 2 一段。見證（律法）放在約櫃裏，表徵神活的律法，作爲神的見證，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西二 9，）使祂成爲神的見證。（約一 18。）

●25:17[1] 遮罪蓋，相當於羅三 25 和來九 5 的平息處，乃是約櫃的蓋，表徵基督作神公義律法的遮蓋，也作神在恩典中與祂的贖民相會，對他們說話的地方。（22。）因此，至聖所約櫃上的遮罪蓋，等於施恩的寶座，就是那住在我們靈裏的基督。（來四 16 與註 1。）按照啓八 3，這也是神權柄的寶座，就是神行政的寶座。用以作這蓋的純金，表徵基督純淨的神聖性情。見利十六 1 註 1。

●25:17[2] 見 10 註 3。

●25:18[1] □基□路□伯表徵神的榮耀；（結十 18，來九 5；）因此，遮罪蓋上的□基□路□伯指明基督彰顯神的榮耀。（約一 14。）□基□路□伯是錘出來的，指明基督彰顯神的榮耀，乃是藉着受苦。（參來二 9～10，羅八 17～18。）

●25:19[1] 兩個□基□路□伯與遮罪蓋接連一塊，指明神的榮耀是從基督這遮罪蓋照耀出來，並照耀在基督這遮罪蓋上，成爲一個見證。（參約一 14，林後四 4，6。）□基□路□伯的形狀、大

25:20[a] 王上八 7；代上二八 18

25:21[a] 出二六 34；四十 20；利十六 2

25:22[a] 出二九 42；三十 6，36；民十七 4

25:22[b] 民七 89；撒上四 4；撒下六 2；王下十九 15；詩八十 1；賽三七 16

25:23[a] 23～30；出三七 10～16

25:23[b] 來九 2；參代下四 8

25:20 兩個□基□路□伯要在蓋上展開 [1a] 翅膀，遮掩遮罪蓋；□基□路□伯要 [1] 臉對臉，朝着遮罪蓋。

25:21 要將 [a] 遮罪蓋 [1] 安在櫃的上邊，又將我所要賜給你的見證版 [2] 放在櫃裏。

25:22 我要在那裏與你 [1a] 相會，又要從見證的櫃遮罪蓋上 [b] 兩個□基□路□伯中間，和你說我所要吩咐你傳給以色列人的一切事。

3 陳設餅的桌子

二五 23～30

25:23 [a] 你要用 [1] 皂莢木作一張 [2b] 桌子，[3] 長二肘，寬一肘，[4] 高一肘半。

25:24 要包上純金，四圍鑲上 [1] 金牙邊。

25:25 桌子的四圍，要作一掌寬的 [1] 框子，框子的四圍鑲着 [1] 金牙邊。

小和重量沒有記載，指明基督照耀的榮耀是無法測度，且是奧祕的。

●25:20[1] □基□路□伯的翅膀遮掩遮罪蓋，指明神的榮耀在基督裏彰顯出來，成爲完滿的見證。（來一 3 上，弗三 21 與註 3。）□基□路□伯臉對臉，並且朝着遮罪蓋，表徵神的榮耀注視並觀看基督所作成的事。

●25:21[1] □基□路□伯和遮罪蓋是用純金作的，（17～18，）表徵基督是神榮耀的光輝，（來一 3 上，）其照耀是神聖的。金的遮罪蓋安在皂莢木的約櫃（10）上邊，表徵基督的人性而非祂的神性，是祂彰顯神聖性情之榮耀的基礎。見 10 註 1。

●25:21[2] 見 16 註 1。

●25:22[1] 意，在指定的地方相會，或憑約定而相會。二九 42、43，三十 6、36 者同。此乃『會幕』之『會』的字根。神在遮罪蓋上二□基□路□伯中間與祂的子民相會，並向他們說話，表徵神在成就平息的基督裏，並在那作祂見證、成就平息的基督所彰顯的榮耀中，與我們相會，向我們說話。（參林後三 8～11，18。）因此，遮罪蓋連同在遮罪日灑在蓋上祭牲的血，（利十六 14～15，29～30，）描繪在人性裏救贖的基督，以及在神性裏照耀的基督，是墮落的罪人能與公義、聖別、榮耀的神相會，並聽祂說話的地方，藉此他們就被那作爲恩典的神所灌注，並從祂領受異象、啓示和指示。見 17 註 1。

●25:23[1] 這裏的皂莢木，表徵基督的人性是祂作我們筵席的基本元素。（約六 51，53～55。）包木的金，表徵基督的神性作神的彰顯。當我們享受基督作供應以服事神時，其結果乃是金，就是基督的神性，作神的彰顯。

●25:23[2] 陳設餅的桌子表徵基督是筵席，滋養那作神祭司的信徒。（彼前二 5，9，啓一 6，五 10。）這桌子擺在帳幕裏面（四十 22，來九 2）的聖所內；在帳幕裏面，表徵在神子民作神建造的居所裏面或中間。（見二六 15 註 2。）在聖經中桌子不是表徵個人的喫喝，乃是表徵團體的筵宴。（林前十 16，21，參詩二三 5。）基督作爲神祭司的食物，乃是爲着在神的居所裏面團體的喫喝。

按照神啓示的順序，陳設餅的桌子啓示於約櫃之後，（10～22，）含示桌子聯於約櫃。在屬靈經歷中，我們在基督這遮罪蓋上與神相會，享受與神的交通，並聽祂口中所出的話時，約櫃就成爲陳設餅的桌子，在此我們享受滋養的筵席。這意思是說，基督作爲神見證的具體化身，把我們帶進對祂的享受中。不僅如此，在我們的經歷中，我們對基督的享受總是把我們帶回到作爲神見證的基督那裏。

●25:23[3] 桌子的長乘寬是二平方肘，包括兩個單位，每一單位是一平方肘，表徵基督完美（由平方所表徵）和完整（由一這數字所表徵）的生命供應，產生見證（由二這數字所表徵。）

●25:23[4] 桌子和見證櫃同高，表徵基督的餧養作事奉之祭司的供應，符合神見證的標準。（參十六 34 註 1。）

●25:24[1] 關於桌子上四圍的金牙邊，見 11 註 2。

●25:25[1] 框子接近桌子的底部，靠近桌子四腳的四角上所安的四個環，（26～27，）目的是要接連並堅固桌腳。一掌寬表徵滿了接連和堅固的力量。框子上的金牙邊是爲着保守並托住。（見 11 註 2。）在屬靈經歷中，享受基督作筵席，就能堅固、接連、托住並保守我們。

25:26 要作四個金[1]環，安在桌子四個腳的四角上。
25:27 環子要靠近框子，可以穿槓抬桌子。
25:28 要用皂莢木作兩根[1]槓，用金包裹，以便抬桌子。
25:29 要作桌子上的[1a]盤子、[1]調羹、並奠酒的[1]壺和[1]杯；這些都要用純金製作。
25:30 又要在桌子上，在我面前，常擺[1a]陳設[2]餅。

25:29[a] 民四 7

25:30[a] 利二四 5～6；王上七 48；參太十二 4；可二 26；路六 4

4 金燈臺

二五 31～40

25:31 [a]你要用[1]純金作一個[2b]燈臺。燈臺的[3]座和[3]榦，與[4]杯、[4]花萼、[4]花苞，都要接連一塊[5]錘出來。

25:31[a] 31～39；出三七 17～24

25:31[b] 來九 2；參王上七 49；代下四 20；亞四 2；啓一 12

●25:26[1] 就如約櫃的環一樣，桌子的四個環表徵基督的靈是聯結的因素和能力。（見 12 註 1。）那靈的一如同環子，乃是有聯結能力的聯索。（弗四 3。）四個環安在桌子的四腳上，表徵基督作我們的筵席，一直行動並隨着我們。（參林前十 4。）用以穿槓的環子靠近框子，（27，）表徵聯結和行動都在於接連和堅固。（見 25 註 1。）

●25:28[1] 見 13 註 1。

●25:29[1] 盤子用來擺列餅。調羹盛着乳香（表徵基督的復活，）將其澆在桌上擺列的陳設餅上。（利二四 7。）壺和杯是澆奠祭用的。這些器皿都要用純金製作，表徵基督的神性是我們的憑藉，使我們有分於祂作生命的供應，和獻給神的祭物。

●25:30[1] 陳設餅，直譯，面餅。陳設餅就是面餅，意指神的同在，神的面，乃是事奉之祭司的生命供應。（參林後二 10，四 6～7，三 18。）在我們的經歷中，神同在的實際乃是在我們靈裏的那靈，（提後四 22，參林後三 17，）而那靈也是基督作爲生命之餅的實際。（約六 33，51 上，63。）

●25:30[2] 桌子上的餅稱爲面餅，因爲桌子是設立在神面前，就是在祂的同在中，離約櫃不遠。嗎哪是讓所有在帳幕院子外面，曠野裏的百姓收集的，而神同在的餅只給在帳幕裏面，聖所內神面前的祭司享受。（四十 22～23，來九 2，利二四 9。）嗎哪豫表基督作神子民生命的供應，爲着他們的生活；（見十六 19 註 1；）桌子上的餅豫表基督作神祭司的生命供應，使他們不僅能生活，也能事奉神。這餅指明神的子民不該再憑自己而活，乃該憑基督作他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而活。（約六 57。）

陳設餅在獻給耶和華的火祭中是至聖的，（利二四 7，9，）表徵信徒對基督享受的富餘，獻給神作祂的食物，使祂得着滿足。神使所獻的一些餅分出來，帶到聖所裏，擺列並陳設在桌子上，作事奉之祭司的食物。

●25:31[1] 純金表徵純淨的神聖性情，指明基督作父神的具體化身，使父神得彰顯，乃是純淨神聖的。雖然基督作爲人有人性，但祂作爲生命的光（約八 12）而照耀，不是與祂的人性有關，乃是與祂的神性有關。（約一 1，4～5。）召會作燈臺也是如此（啓一 20）—召會的實際和照耀不在於人性，乃在於有多少神聖的元素注入並作到召會裏面。（彼後一 4。）

●25:31[2] 如 31～36 節所描述，燈臺包含底座、中央的榦、和其兩側的三對枝子。在每一對枝子下面有一個花萼，托着榦上的兩個枝子。在每個枝子上有三個杯，形狀像杏花；每一個杯由花萼（花朵底部如葉狀的青綠部分）和花苞組成。整朵花，包括花萼與花苞，乃是一個杯，形狀像杏花。燈臺上有二十五個花萼（每對枝子的底部有一個，六個枝子上各有三個，榦上有四個，）以及二十二個花苞（每對枝子底部的三個花萼沒有花苞。）這裏神聖的思想乃是：燈臺實際上是一棵正在生長的活樹，有花萼，也有花苞。

燈臺表徵具體化身並彰顯出來的三一神。燈臺純金的本質，（31，）表徵父神的神聖性情；燈臺的形狀，表徵子神作父神的具體化身；（約十四 9～11 上，林後四 4 下，西一 15，二 9；）而七個燈盞，（37，）表徵靈神乃是神的七靈，爲着父在子裏七倍加強的彰顯。（啓四 5，五 6。）本章的燈臺，表徵基督是三一神的具體化身和彰顯，憑七燈，就是神的七靈而照耀；（西二 9，太四 16，約一 4～9；）王上七 49 的燈臺，表徵擴大

25:32 燈臺兩邊要杈出[1]六個枝子，這邊[1]三個，那邊[1]三個。

25:33 這邊每枝上有[1]三個杯，形狀像杏花，有花萼，有花苞；那邊每枝上也有三個杯，形狀像杏花，有花萼，有花苞；從燈臺杈出來的六個枝子，都是如此。

25:34 燈臺的榦上有[1]四個杯，形狀像杏花，有花萼，有花苞。

25:35 燈臺每兩個枝子以下有[1]花萼，與燈臺接連一塊；從燈臺杈出來的[2]六個枝子，都是如此；

的基督；亞四的燈臺，表徵以色列國作神照耀的見證，乃是憑七倍加強賜生命的靈作基督的實際；（亞四 2，6，10，啓五 6；）啓一的燈臺，表徵眾地方召會是基督的複製和那靈的翻版。（啓一 11～12，20。）聖經中一切燈臺的終極完成和集大成，乃是新耶路撒冷這終極、獨一、永遠的金燈臺，有基督作燈，神作光，在基督裏並透過城照耀，使三一神在永世裏得着彰顯。（啓二一 11，18，23，二二 5。）見啓一 12 註 3。

燈臺在陳設餅的桌子之後啓示出來，（23～30，）指明作生命供應（由桌子所表徵）的基督，成了我們生命的光，（約一 4，八 12，）由燈臺所表徵。燈臺在聖所裏與桌子相對，並且靠近約櫃，（二六 34～35，）指明在召會裏，真理的光（約壹一 5～6）和生命的供應必須彼此相符，互相平衡，以擔負基督作神的見證。在製作並擺設帳幕的器物時，香壇是隨着燈臺，（三七 23～25，四十 24～27，）指明基督在復活裏作爲神聖之光的照耀，引領我們在與神交通的禱告中，享受基督作復活的馨香。燈臺的光指引我們享受基督作生命的供應，也引導我們進入至聖所，極深的享受基督作神的見證同施恩的寶座。（見 10 註 2 與 17 註 1。）

●25:31[3] 座是爲着穩定，榦是爲着力量，二者表徵主耶穌總是穩定有力的。（太八 24～26，路四 29～30。）

●25:31[4] 杯，等於整朵花，由花萼（花朵外層如葉狀的青綠部分）和花苞組成；花苞實際上就是花的本身。（33～34。）杯的形狀像杏花，表徵復活的生命開花了。（民十七 8。）照耀神聖的光就是開花。這指明基督作生命的光，以及我們作爲召會照耀生命的光，都是在復活裏。（參 32 註 1。）花萼包含着花苞，表徵復活的生命作爲容器，維持並支持我們神聖之光的照耀。花苞表徵復活生命的彰顯。

●25:31[5] 錘打金子爲着照耀出光來，表徵基督照耀神聖的光，彰顯神聖的榮耀，（啓二一 23，）是藉着受苦。（參 18 註 1。）基督藉着受苦，被構成神聖之光的盛托者，在神的居所裏照耀，使服事神的人能在那裏事奉。錘打金子作成燈臺，也表徵信徒有分於基督的受苦，以及他們藉着十字架並憑着那靈調在一起，爲着產生並建造召會，就是基督的身體。（羅八 17，彼前二 21，腓三 10，西一 24，林前十二 24。）

●25:32[1] 三這數字指復活，（林前十五 4，）也指那是復活的三一神。（約十一 25。）燈臺兩旁各杈出三個枝子，表徵復活；枝子本身表徵從基督復活的生命分枝出來。六個枝子分成兩組，每組三個，表徵生命之光的見證，二是見證的數字。（申十九 15。）

●25:33[1] 在每個枝子上，作成像杏花的三個杯，有花萼，有花苞，表徵復活生命的開花，是在復活的生命裏，並同着復活的生命。燈臺的照耀表徵神聖生命在復活裏的開花、彰顯。在基督裏的信徒，藉着重生已經得着神聖的生命和神聖的性情，（西三 4，彼後一 4，）他們要有復活生命的開花，使神聖的光得以照耀，就需要藉着操練與主成爲一靈，而活基督、活神性。（林前六 17，加二 20，腓一 21 上。）

●25:34[1] 燈臺是純金的，表徵基督作爲神的具體化身，完全是神聖的。然而燈臺榦上的四個杯，作成像杏花，有花萼，有花苞，乃是表徵基督的人性以復活的生命照耀。因此，在燈臺裏不僅有三一神，也有四這數字所表徵的受造之物。（結一 5，參西一 15 上。）見二七 20 註 2。

●25:35[1] 按照本章的描述，在神聖的思想裏，金燈臺實際上乃是一棵活的、生長的樹，有花萼和花苞。（見 31 註 2 一段。）因此，燈臺描繪具體化身在基督裏的三一神，乃是一棵活的樹，生長、分枝、發苞、開花而發光，使祂得着完滿的彰顯。每兩個枝子以下有花萼，表徵生命藉着長大發出枝子，以產生照耀。本節上半直譯應爲：『燈臺兩個枝子以下有花萼，與燈臺接連（一塊，）』如

25:36 花萼和枝子要與燈臺接連一塊，都是一塊純金錘出來的。

25:37[a] 民八 2；參亞四 2；啓四 5

25:37 要作燈臺的 [1a] 七個燈盞；要把燈盞 [2] 放上，使燈光 [3] 對照。

25:38 燈臺的燈剪和燈花盤，也是要純金的。

25:39 作燈臺和這一切的器具，要用純金一 [1] 他連得。

25:40[a] 出二五 9；二六 30；二七 8；民八 4；徒七 44；來八 5

25:40 你要謹慎，照着在山上指示你的 [a] 樣式去作。

出埃及記 第二十六章

5 帳幕的蓋
二六 1 ～ 14

26:1[a] 1 ～ 14；出三六 8 ～ 19
26:1[b] 出二六 31，36；二八 6；三九 3，8

26:1 [a] 你要用十幅幕幔作 [1] 帳幕；這些幕幔要用 [2] 撚的細麻，和 [3b] 藍色、紫色、朱紅色線製造，並用 [4] 巧匠的手工，繡上 [5] □基□路□伯。

此重複三次；這樣重複的說到花萼和枝子，也指明生長。燈臺中央的榦往上生長時，產生三對枝子；枝子往外生長時，就有花萼、花苞和花朵出現在枝子上。（33。）燈臺的光是復活生命的開花，（約一 4，加五 22，弗五 9，）而光的照耀是生長、分枝、發苞和開花的結果。二十五個花萼和二十二個花苞，指明就燈臺而言，擔負生長的責任，比發苞、開花、照耀更重大。

●25:35[2] 六是人的數字，因爲人是在第六日被造。（創一 26。）這裏六這數字由三加三組成；三表徵在復活裏的三一神。因此，六個枝子表徵在基督裏的信徒，乃是在復活之三一神裏受造的人。燈臺的圖畫，指明基督這復活的生命，在祂自己這中央的榦裏，也在作祂枝子的信徒裏，不斷生長、分枝、發苞並開花，（約十五 5 上，西二 19，）照耀出神聖的光，使三一神得着彰顯。

●25:37[1] 燈臺的七燈表徵神的七靈，（啓四 5，）就是耶和華的七眼，（亞四 10，）也是救贖之羔羊的七眼，（啓五 6，）以及建造之石頭的七眼，（亞三 9，）使三一神得着完滿的彰顯。見亞四 10 註 1，啓四 5 註 1，五 6 註 5，一 14 註 3。

●25:37[2] 或，點着。

●25:37[3] 直譯，照亮對面。帳幕的三部分有三種光。外院子的光是天然的光，就是日、月、星的光。在聖所裏的光是裏面的光，就是燈臺的光，表徵神在基督裏，在復活裏並在那靈裏照耀。至聖所裏的光是最裏面的光，是神在祂的榮光中，顯在那表徵基督是平息處的遮罪蓋上。（22，四十 34，參啓二一 23，二二 5。）至終，藉着我們在至聖所裏享受基督，燈臺照耀的光就被神的榮光頂替，且成了這榮光，使我們與神有最親近的交通。（林後三 18，四 6。）

●25:39[1] 燈臺及其一切器具是一他連得（約一百磅）的純金，表徵基督作爲燈臺，在復活裏照耀神聖的光，是充分且完全有分量的。（約七 45 ～ 46，十八 37 ～ 38，參林後四 17，提前二 2。）燈臺的尺寸沒有記載，表徵基督的神性和祂所照耀的光，是無法測度的。（參約三 34。）

●26:1[1] 帳幕的蓋有四層。頭一層，就是最裏面的一層，（1 ～ 6，）在此稱爲帳幕，是用撚的細麻，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作的十幅幕幔。十這數字表徵屬人的完全與完整。（見啓二 10 註 2。）細麻的幕幔豫表基督柔細的人性。因此，頭一層蓋豫表基督是柔細、完全並完整的人，沒有缺點，也沒有過度或不及之處。（約十九 4，林後五 21，來四 15，七 26，彼前二 22。）這一層不僅遮蓋，並且保護豎板和帳幕一切內含之物，表徵主耶穌的人性遮蓋、保護、並包容作祂召會的所有信徒。頭一層蓋形成帳幕的內頂，乃是主耶穌在祂的人性裏美麗和榮耀的內在彰顯。

●26:1[2] 細麻表徵義的行爲。（啓十九 8。）細表徵均勻，撚在此表徵藉着受苦而受了對付，因此是不鬆散的。撚的細麻表徵基督柔細的生活，藉着受苦和試煉顯明出來。

●26:1[3] 見二五 4 註 1。

●26:1[4] 這裏的巧匠，就是刺繡者，表徵聖靈；將□基□路□伯繡在幕幔上，表徵主耶穌身上聖靈構成的工作，使神的榮耀顯於受造之物。參詩四五 14 註 1。

●26:1[5] □基□路□伯指神的榮耀顯於受造之物。（結一 5，22，十 1，18，來九 5。）這裏□基

26:2 每幅幕幔要長二十八肘，寬四肘，幕幔都要一樣的尺寸。

26:3 [1] 五幅幕幔要幅幅相連，另 [1] 五幅幕幔也要幅幅相連。

26:4 在這相連幕幔的末幅邊緣，要作藍色的 [1] 鈕眼；在那相連幕幔的末幅邊緣內，也要照樣作。

26:5 在這相連的幕幔上，要作五十個鈕眼；在那相連幕幔的邊緣，也要作五十個鈕眼；都要兩兩相對。

26:6 又要作五十個 [1] 金扣鈎，用扣鈎使幕幔彼此相連，成爲一整個帳幕。

26:7 你要用 [1] 山羊毛織十一幅幕幔，作爲帳幕以上的 [2] 罩棚。

26:8 每幅幕幔要長三十肘，寬四肘；十一幅幕幔都要一樣的尺寸。

26:9 要把五幅幕幔連成一幅，又把六幅幕幔連成一幅；這第六幅幕幔，要在罩棚的前面對摺上去。

26:10 在這相連幕幔的末幅邊緣，要作五十個 [1] 鈕眼；在那相連幕幔的末幅邊緣，也要作五十個 [1] 鈕眼。

26:11 又要作五十個 [1] 銅扣鈎，穿在鈕眼中，使罩棚連成一整個。

26:12 罩棚的幕幔所餘那 [1] 垂下來的部分，就是所餘的半幅幕幔，要垂在帳幕的後面。

□路□帕繡在細麻的幕幔上，表徵神的榮耀顯於爲人的耶穌這受造者。（約一 14，西一 15。）□基□路□帕的數目沒有記載，指明神的榮耀顯於祂的造物，是無法測度的。（參二五 19 註 1 與 39 註 1。）

●26:3[1] 五是負責任的數字，（參太二五 2 註 1，）二是見證的數字。（申十九 15。）兩組的五幅幕幔，幅幅相連，（4～6，）表徵主耶穌延續的生命，乃是負責任作見證的生命。

這兩組的五幅幕幔連在一起，結果成了一大幅，尺寸是四十肘乘二十八肘。二十八由四乘七組成，四這數字表徵人作爲神的造物，（結一 5，）七這數字表徵完整。（見啓一 4 註 2。）因此，每幅幕幔的長度也表徵主耶穌爲人的完整和完全。（參 1 註 1。）四十這數字表徵試驗和試煉。（來三 9，太四 2。）因此，四十肘表徵主爲人的完整和完全經過了試驗，祂得着神與人的稱許。

帳幕本身長三十肘，寬和高都是十肘。（見 18 註 1 與 33 註 1。）帳幕立起來的時候，這幅細麻幕幔就蓋在豎板上。（15～30。）整幅幕幔在帳幕後頭垂下來十肘，兩旁各垂下來九肘，在帳幕前面入口處卻沒有下垂。九這數字由三乘三組成，表徵在復活裏的三一神。每旁下垂的九肘表徵主耶穌是完全且完整的人，均勻、平衡的滿溢出在復活裏的三一神。

●26:4[1] 鈕眼表徵便於聯結。鈕眼是在每組五幅幕幔最外一幅幕幔的邊緣，指明是負責任作見證之生命的結果。（見 3 註 1。）

●26:6[1] 金扣鈎表徵神聖的性情聯結的能力。幕幔彼此連接成爲一整個帳幕，表徵主耶穌所有的美德，形成一個完美、完整並完全的見證。

●26:7[1] 見二五 4 註 3。第二層蓋豫表基督替我們成爲罪，（林後五 21，）在十字架上爲我們的罪死了。（林前十五 3，彼前二 24，三 18。）頭兩層蓋，合起來表徵主耶穌這完全的人，爲着救贖我們，在神眼中成爲罪。

●26:7[2] 在 1 節，帳幕頭一層蓋的本身稱爲帳幕，這裏山羊毛的幕幔乃是罩棚，用以遮蓋並保護帳幕。

●26:10[1] 基督作爲完全的人，乃是屬天的，但祂爲我們成爲罪時，不是屬天的。因此，第二層上面的鈕眼沒有說是藍色的。（參 4。）

●26:11[1] 扣鈎表徵聯結的能力，銅表徵神的審判。（民十六 39，二一 8～9。）罩棚藉着銅扣鈎聯結在一起，表徵神公義的審判，使受審判、受試驗的基督仍維持祂的完整。

●26:12[1] 第二層蓋的幕幔相連，結果成了一個四十四肘乘三十肘的長方形。這層山羊毛的蓋，搭在帳幕上面，在帳幕的後面和兩邊垂下來，（12～13，）完全遮蓋了豎板和細麻幕幔。按照 9 節，第六幅幕幔在罩棚的前面對摺上去，爲着保護和加強。罩棚在帳

26:13 罩棚的幕幔所餘長的，這邊[1]一肘，那邊一肘，要垂在帳幕的兩邊，
遮蓋帳幕。

26:14[a] 出二五 5

26:14 又要用[1a]染紅的公羊皮作罩棚的蓋；再用[2]海狗皮作罩棚上的頂蓋。

6 帳幕的豎板

二六 15～30

26:15[a] 15～30；出三六 20～34

26:15 [a]你要用[1]皂莢木作帳幕的[2]豎板。

26:16 每塊要長十肘，寬[1]一肘半。

26:17 每塊必有兩[1]榫相接；帳幕一切的板都要這樣作。

26:18 帳幕的南面要作[1]二十塊板。

26:19 在這二十塊板底下，要作四十個[1]銀卯座；這塊板下有兩個卯座接板
上的兩榫，那塊板下也有兩個卯座接板上的兩榫。

幕的後面和兩邊垂下來，指明基督爲罪人成爲罪，並受神審判之後，成了信徒的遮蓋和保護；信徒乃是神居所的組成分子。（見 15 註 2。）

●26:13[1] 罩棚在帳幕兩邊垂下來的部分，每邊都比細麻幕幔長一肘；（8 上，參 2 上；）因此，細麻幕幔完全受到山羊毛罩棚的保護。兩邊垂下來的部分，表徵在任何景況之下，不論艱難（北面—20）或安逸（南面—18，）救贖的基督都成爲神居所的保護。（參林後十二 7～10，腓四 12～13。）

●26:14[1] 見二五 5 註 1。第三層蓋豫表基督是那藉着受死流血，完成救贖，以滿足神和我們需要的一位。（來九 12～14，彼前一 18～19，西一 14。）公羊是雄性的，表徵基督是剛強的人，爲救贖我們而死。

頭三層蓋表徵，因爲耶穌基督這完全的人（頭一層—細麻）替我們成爲罪（第二層—山羊毛，）作我們的代替，所以救贖已經完成（第三層—染紅的公羊皮。）基督完滿、全備的救贖，就是基督自己，遮蓋神所揀選並救贖的人，他們乃是神的居所。

●26:14[2] 見二五 5 註 2。第四層蓋是海狗皮，表徵基督沒有佳形美貌。（賽五三 2。）海狗皮的蓋保護帳幕不受暴風雨的侵襲，表徵基督作我們的遮蓋，使我們能站住抵擋撒但和他一切的攻擊。

●26:15[1] 豎板是用皂莢木包金作的，（29，）與作約櫃所用的材料相同。（二五 10～11。）這指明豎板是約櫃的擴大和延伸。同樣的，在基督裏的信徒（由豎板所豫表，）乃是作神見證之基督的擴大和延伸。（約十二 23～24，林後十 1，腓一 8，20～21 上。）信徒藉着重生，接受了耶穌拔高的人性，和祂包裹的神聖性情，成爲包金的皂莢木豎板。皂莢木包金，表徵基督神聖的性情，已經與信徒屬人的性情成爲一，作神的彰顯。

●26:15[2] 帳幕的壁由豎板組成，豫表信徒建造在一起成爲神的居所。（弗二 22，彼前二 5。）因此，召會這團體的基督，（林前十二 12，）以及個人的基督，都包含在帳幕的豫表裏。（見二五 9 註 1。）在帳幕這幅圖畫裏，團體的基督乃是由個人的基督所遮蓋。（參林後十二 9。）在出埃及記裏，帳幕的蓋在豎板之前啓示出來，這指明基督的救贖必須先發生，召會纔得以產生。

●26:16[1] 每塊豎板寬一肘半，表徵每個信徒只是半個單位，需要別人的配合，成爲三肘的完整單位，爲着神居所的建造。參二五 10 註 3。

●26:17[1] 直譯，手。全書同。榫和卯座（17，19）是爲着豎立，環和閂（26～29）是爲着聯結，使帳幕許多個別的豎板成爲一個團體的實體。

●26:18[1] 帳幕每邊各有十對板，（18，20，）形成三十肘的壁。三十這數字，由十乘三組成，十這數字指屬人的完全，（見啓二 10 註 2，）三表徵在復活裏的三一神，這指明完整而完全的人性，與三一神一同在復活裏。這就是建造起來之召會的見證。

●26:19[1] 卯座表徵穩定站立。每個卯座是一他連得（重約一百磅）的銀子作的，（三八 27，）表徵基督的救贖是信徒站立在神居所裏的穩固基礎。（約十四 2～3 與 3 註 2。）兩榫安在每塊豎板下面的兩個卯座裏，可能表徵我們對基督的救贖有完全的信心，這信心給我們一個穩固、不動搖的立場。（林後一 24，羅五 2，加五 1。）

26:20 帳幕第二面，就是北面，也要作二十塊板，
26:21 和四十個銀卯座；這塊板下有兩個卯座，那塊板下也有兩個卯座。
26:22 帳幕的後面，就是西面，要作六塊板。
26:23 帳幕後面的拐角，要作兩塊板。
26:24 板下方要[1]雙的，板頂端要完全連於一個環子；兩塊都要這樣，用於兩個拐角。
26:25 必有[1]八塊板和十六個銀卯座；這塊板下有兩個卯座，那塊板下也有兩個卯座。
26:26 你要用皂莢木作[1]閂，爲帳幕這面的板作五條閂，
26:27 爲帳幕那面的板作五條閂，又爲帳幕後面朝西的板作五條閂。
26:28 板腰間的中閂，要從這一頭[1]通到那一頭。
26:29 板要用[1]金包裹，又要作板上的[2]金環，用以套閂；閂也要用金包裹。
26:30 要照着在山上指示你的[1a]樣子，立起帳幕。

26:30[a]
參出二五 40

7 帳幕內的幔子
二六 31 ～ 35

●26:24[1] 拐角乃是轉彎的地方。拐角的豎板是雙的，（23，）表徵每當主的行動中有轉彎時，就需要加倍、堅固、加強。例如，在安提阿有一個轉到外邦世界的轉彎，爲此巴拿巴和掃羅是成雙、加強的，好成爲拐角的板，爲着召會的建造。（徒十三 2，46。）

●26:25[1] 帳幕裏共有四十八塊豎板。（18，20，25。）四十八這數字由六乘八組成。六是指第六天被造的人，這人墮落了，後來蒙了救贖；八是指復活（復活發生於第八天，即新的七日的第一日—約二十 1。）因此，六乘八指明信徒作爲帳幕裏的豎板，是受造、蒙救贖，而在復活裏的人。

●26:26[1] 閂是用皂莢木作的，好作連接的力量，並且用金包裹，好聯結起來。閂表徵起初的靈（見 29 註 2）成了聯結的靈，將所有基督的肢體聯結成爲一個身體。（弗四 3 ～ 4。）豎板站立在銀上，銀表徵基督救贖的工作；豎板是藉着金聯結，金表徵基督神聖的人位。閂是用皂莢木作的，指明那靈的一不僅與基督的神性有關，也與祂的人性有關。（弗四 2 與註。）實際上，聯結的閂不單表徵聖靈而已，乃是表徵聖靈與我們人的靈調和，（羅八 16，）就是調和的靈，包含神性與人性。

●26:28[1] 帳幕每邊的豎板有五條閂，（26 ～ 27，）中閂從這一頭通到那一頭，是其他閂的兩倍長。因此，五條閂形成三條線，指明每塊豎板上有三個環用以套閂。

帳幕豎板的聯結，是藉着將閂穿過每塊板上的環，而將板連接在一起。這表徵在基督裏的信徒，當他們的靈與那靈合作，而讓聯結的那靈通過他們，將他們聯於別的信徒，眾信徒就得以聯結。

●26:29[1] 帳幕裏的四十八塊豎板要成爲一個實體，作神的居所，就必須聯結爲一。帳幕豎板的一，不在於皂莢木，乃在於包裹木頭的金。金表徵三一神連同其神聖性情，金的照耀表徵神的榮耀。豎板因着包金而有的一，象徵信徒在三一神裏並在祂的榮耀，就是祂的彰顯裏的一。這是主在約十七 21 ～ 23 所禱告實行上的一。這一乃是信徒被建造起來，成爲神的居所。（參約十四 23。）

●26:29[2] 金環表徵印塗的靈，（弗一 13，）就是起初的靈，也就是那使人重生的靈，（約三 6，）是神在我們相信基督時所賜給我們的。（創二四 22，路十五 22，徒二 38。）因着三這數字表徵在復活裏的三一神，所以三個環（見 28 註 1 一段）指明在復活裏三一神包羅萬有的靈，（約七 39，）把信徒聯結起來。（弗四 3。）

●26:30[1] 或，圖樣。

26:31[a] 31～35；出三六 35～36
26:31[b] 代下三 14；來九 3；參太二七 51；可十五 38；路二三 45

26:31 [a] 你要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撚的細麻織 [1b] 幔子，以巧匠的手工繡上□基□路□伯。

26:32 要把幔子掛在四根包金的皂莢木 [1] 柱子上，柱子上當有 [2] 金鈎，柱子安在四個 [3] 銀卯座上。

26:33[a] 太二七 51；來九 2～3；參利十六 2；來十 20
26:33[b] 王上六 16；結四一 4；來九 3

26:33 要使幔子垂在 [1] 扣鈎下，把見證的櫃抬進幔子內；這 [a] 幔子要爲你們將聖所和 [b] 至聖所隔開。

26:34[a] 出二五 21；四十 20；來九 5

26:34 又要把 [a] 遮罪蓋安在至聖所內見證的櫃上，

26:35[a] 出四十 22；來九 2
26:35[b] 出四十 24

26:35 把桌子放在 [a] 幔子外帳幕的北面；把 [b] 燈臺放在帳幕的南面，與桌子相對。

8 帳幕的門簾

二六 36～37

26:36[a] 36～37；出三六 37～38
26:36[b] 出二七 16

26:36 [a] 你要拿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撚的細麻，用繡花的手工織 [1] 帳幕的 [2b] 門簾。

●26:31[1] 幔子的材料、顏色和手工，與帳幕的頭一層蓋完全相同。（1。）幔子（表徵基督的肉體—來十 20）把聖所與至聖所隔開，（33，）也蒙蓋見證的櫃。（民四 5。）這表徵因着人的肉體，神與墮落的人分隔了。（創六 3，參創三 22～24 與註。）這幔子藉着基督釘十字架裂開，表徵罪的肉體藉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被釘死了，因而打開一條又新又活的路，使罪人在至聖所裏，在基督這平息蓋上接觸神。（太二七 51 與註 1，來十 19～20，羅三 25，參出二五 22。）

●26:32[1] 柱子像豎板一樣，是用皂莢木包金作的，立在表徵基督救贖的銀卯座上。因此，柱子表徵信徒，（加二 9，啓三 12，提前三 15，）他們剛強的作基督成爲肉體和釘十字架的見證。幔子掛在柱子上，含示作幔子的基督與作柱子的信徒們聯合爲一。這些在神居所裏作柱子的信徒，不再活在肉體裏，乃是見證他們肉體的幔子已經裂開，也就是他們自己已經被了結，他們的肉體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加二 20，五 24。）柱子上裂開的幔子成了入口，讓神的子民進入至聖所，完滿的享受神。見 37 註 1。

●26:32[2] 幔子藉以聯於柱子的金鈎，表徵神聖性情維繫並聯結的力量，使較剛強的信徒藉此聯於基督，作基督成爲肉體和釘十字架的見證。

●26:32[3] 帳幕共有一百個銀卯座，九十六個爲着安豎板，四個爲着安柱子。十是屬人完全的數字，（見啓二 10 註 2，）一百由十乘十組成，表徵完滿且完全的滿足十誡的要求。一百個卯座是用從百姓那裏收取的遮罪銀作的，（三十 11～16，三八 25，27，）表徵神的贖民作爲建造神居所的豎板和柱子，立在基督穩固的救贖上。

●26:33[1] 幔子垂在頭一層蓋五十個扣鈎（6）在帳幕內頂所形成的直線之下，距入口二十肘，距後壁十肘。這指明至聖所是立方體，每個方向各是十肘，而聖所是二十肘乘十肘乘十肘，是至聖所的兩倍大。不僅如此，幔子是十肘乘十肘的正方形。參 3 註 1 三段，18 註 1。

●26:36[1] 出埃及記的帳幕是可進入的。神藉着成爲肉體，不僅成爲人，也成了可進入的帳幕。（約一 14。）神起初的心意是所有以色列人都作祭司，（十九 6，）都有權利進入帳幕，也就是進入神裏面並住在神裏面。在舊約裏，祭司能進入帳幕，今天所有在基督裏的信徒都是祭司，（羅十五 16，彼前二 5，9，啓一 6，）能進入神裏面並住在祂裏面。（約壹四 13，15。）成爲肉體的神已經成了我們的居所，我們的家，作爲享受之處。（參詩九十 1，啓二一 22。）

●26:36[2] 織帳幕門簾的材料，與頭一層蓋及隔開聖所、至聖所的幔子材料相同。（1，31。）簾子表徵在祂完美人性裏的基督，乃是把一切消極的人事物阻擋在神居所之外的一位，也是在神的審判之下爲我們的罪死了的一位，（林前十五 3，彼前二 24，三 18，）使我們蒙神赦免，得以進入祂居住的聖所，開始享受神在基督裏的一切豐富。

帳幕裏的簾子和幔子，表徵基督包羅萬有之死的兩方面。簾子指明基督爲我們的罪死了，使我們的罪得赦免，並使我們蒙神稱義。幔子指明基督爲我們罪人死了，（林後五 14～15，21，）使我們的肉體，我們墮落的

26:37 要用皂莢木爲簾子作五根[1]柱子，用金包裹；柱子上當有金鈎，又要
爲柱子鑄造五個[2]銅卯座。

出埃及記 第二十七章

9 燔祭壇
二七 1～8

27:1[a]
1～8；出三八 1～7
27:1[b]
出二九 12；三八 1；
四十 10，29；參結四三
13～17；林前十 18
27:2[a]
出二九 12；三十 2；
參利四 7，30；王上一
50；詩一一八 27

27:1 [a]你要用[1]皂莢木作[2b]壇，這壇要[3]四方的，長[4]五肘，寬[4]五肘，高[5]
三肘。
27:2 要在壇的四拐角上作四個[1a]角，與壇接連一塊；壇要用[2]銅包裹。
27:3 要作收灰的盆、鏟子、盤子、肉叉、火盆；壇的一切[1]器具都要用銅作。
27:4 要爲壇作一個[1]銅網，在網的四角上作四個銅[2]環。

性情被撕裂，被釘死，好叫我們得以進入至聖所，享受神到極點。這兩層幔子，與保羅在林後五 18～21 所說和好的兩面有關。（見該處 20 註 2。）

●26:37[1] 如同聯於幔子的四根柱子，（32，）聯於簾子的五根柱子，表徵較剛強的信徒與成爲肉體並釘十字架的基督聯合爲一。（見 32 註 1 與註 2。）在帳幕入口的這些柱子乃是傳福音者，他們向眾人傳佈基督已經爲他們的罪死了。在帳幕裏的柱子乃是更深經歷基督的人，他們天天將自己聯於裂開的幔子，就是聯於那位在肉體裏被了結的基督，作他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的見證。（參加二 20。）這兩種柱子提供入口，讓罪人蒙拯救進入神的居所，然後被了結，使他們得以進入神的至聖所，在神的豐滿裏享受神自己。

在掛簾子的五根柱子之間，有進入帳幕的四個入口；在掛幔子的四根柱子之間，有進入至聖所的三個入口。門簾有四個入口，這乃指明神的居所向着所有從地四方來的人，都是敞開的。（啓五 9。）幔子的三個入口，指明三一神自己是入口，使祂所救贖的子民，不僅進入祂的居所，也進到祂自己裏面。參啓二一 12～13 與 13 註 1。

●26:37[2] 銅表徵神對悖逆之人所施行公義的審判。（民十六 38～39，二一 9。）五個銅卯座，指明基督爲我們的罪受了神的審判。見二七 2 註 2。

●27:1[1] 用以作壇的皂莢木，表徵那人耶穌，（提前二 5，）作我們的代替，在十字架上受了神的審判。皂莢木是約櫃（二五 10）和祭壇的素質和本質，表徵惟有搆上約櫃之標準的那一種人性，就是耶穌的人性，纔能作我們的代替，拯救我們。

●27:1[2] 位於帳幕外院子的燔祭壇，豫表基督的十字架。（來十三 10。）

●27:1[3] 祭壇是四方的，表徵那人耶穌是正直、完全、毫無缺點的，因此彀資格作我們的代替和救贖主。（見可十二 37 註 1。）

●27:1[4] 五是負責任的數字，五乘五表徵基督在十字架上負完全的責任，滿足神一切公義、聖別、和榮耀的要求。見創三 24 註 1。

●27:1[5] 這裏三這數字表徵三一神。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救贖，不是僅僅由主耶穌基督自己完成的，乃是由三一神完成的。神聖三一的三者都參與救贖的完成。（來九 14，太二七 46，西二 14～15。）

●27:2[1] 祭壇四拐角上的四個角，表徵基督救贖的能力和力量，（參詩九二 10 上，）達到地的四角。角與壇接連一塊，指明基督救贖的能力和力量，不能與基督的十字架分開。

●27:2[2] 用來包壇的銅，來自那二百五十個受神審判之背叛者的香爐。（民十六 37～39。）因此，壇上的銅使人想起神對背叛的審判。這裏的銅，表徵神在作我們代替之基督身上公義的審判。（賽五三 5，林後五 21，彼前三 18。）

●27:3[1] 一切的器具都是用銅作的，這表徵凡與十字架有關的物件，都是爲着神的審判。

●27:4[1] 壇內的銅網，表徵在救贖工作裏的基督自己。銅網在壇的半腰，從一邊到另一邊橫向延伸。（5。）柴擺在這網上，而祭物擺在柴上。焚燒木柴和祭物的時候，灰就從網上掉到壇的底部，而煙成爲馨香之氣，升到神那裏使神滿足。灰證明祭物已經蒙神悅納，獻祭的人也已經得了赦免。神享受焚燒祭物的香氣，而獻祭的人享受平安。

27:5 把網安在壇四面的[1]圍腰板以下，使網從下達到壇的[2]半腰。

27:6 又要用皂莢木爲壇作兩根[1]槓，用銅包裹。

27:7 槓要穿在壇兩邊的環內，用以抬壇。

27:8[a] 出二五 40

27:8 壇要用板作，壇是空的；在山上怎樣[a]指示你，他們就怎樣作。

10 帳幕的院子

二七 9～19

27:9[a] 9～19；出三八 9～20

27:9[b] 出三八 9；四十 8；參啓十一 2

27:9 [a]你要作帳幕的[1b]院子。院子的南面要用撚的[2]細麻作[3]帷子，長一百肘；

27:10 帷子的[1]柱子二十根，卯座二十個，都要用銅作；柱子上的[2]鈎子和[2]橫杆，都要用銀作。

銅網連同其環和槓，是壇的內容，表徵基督救贖的內在內容。網在壇內，表徵神在作我們代替之基督身上的審判，不僅是外面的，更是達到基督裏面的各部分。（詩二二 14。）

●27:4[2] 網四角上的銅環是指永遠的靈，（參二五 12 註 1，）基督在十字架上藉這靈將自己獻給神，以完成救贖。（來九 14 與註 1。）永遠的靈是基督救贖的能力、力量和功效。環的功用是雙重的：㈠ 擔負網及其上焚燒之柴和祭物的重量；㈡ 使壇便於移動。（三八 5，7。）壇上的火是從神來的，（利九 24，參代下七 1，）並且永不熄滅；（利六 13；）祭壇移動時，火仍不斷的焚燒。焚燒和移動都在於四個環，這表徵永遠的靈使基督的救贖有功效，也是基督的十字架行動到地之四方的能力。（林前一 18，羅一 16，十五 18～19，徒一 8，帖前一 5。）環與網的材料相同，並且與網接成一塊，指明賜生命的靈是救贖之基督（林前十五 45）和祂救贖的結果，（徒二 38，加三 13～14，）也指出基督就是那靈。（林後三 17。）基督和祂的救贖，不該與那靈分開。（啓五 6。）

●27:5[1] 壇內的圍腰板，可能使網得加強，並隔開網上不斷焚燒之火的熱度，以保護壇壁的皂莢木。因此，圍腰板可以表徵加強的能力，使基督在十字架上受神公義審判的焚燒時，得着扶持，也表徵保護，使基督在祂的人性裏（由皂莢木表徵）能忍受神的審判。

●27:5[2] 網上和網下的一肘半，與見證櫃的高度相等。（二五 10。）壇的網和約櫃的遮罪蓋同一高度，這表徵基督的救贖是照着神聖別、公義、和榮耀要求的標準完成的。（參羅三 24～25。）不僅如此，網上的一肘半，指明基督救贖的功效，（由祭物上升的香氣使神得着滿足所指明，）也搆上神要求的標準。

●27:6[1] 用皂莢木包上銅所作成的槓，（表徵基督作爲在神審判之下的人，）乃是爲着壇的移動。（7。）槓穿入環內，並且由人扛抬，表徵救贖之基督的行動，是靠着那靈的能力，並藉着召會作團體的身體，有信徒的配搭作爲見證。（帖前一 5，路十 1，徒一 8，十三 1～4，十六 6～10。）

●27:9[1] 帳幕的外院子表徵神居所的範圍和界限。外院子的面積形成一個長方形，長一百肘，寬五十肘。（9～13。）這是一百肘之正方形的一半，表徵外院子是一個見證，這見證一半在現今，另一半有待將來。新耶路撒冷作爲神建造的終極完成，將是完全完整的正方形，不是長方形。（啓二一 16。）參二五 10 註 3。

●27:9[2] 見二五 4 註 2 與二六 1 註 2。召會的義的彰顯應當是基督人性生活的彰顯。

●27:9[3] 從遠處看，帳幕最顯著的特徵是外院子的細麻帷子。這些帷子乃是神建造外面的彰顯和界限。院子的帷子，表徵基督是神的義，成了給召會的義，（林前一 30，）並且從召會活出，作其界限和彰顯。（見太五 20 註 1，腓三 9 註 6，啓十九 8 註 2。）

就帳幕而言，神建造所彰顯的，外面是義，由細麻所表徵，裏面是聖，由金所表徵。義是神在祂作爲上的彰顯，聖是神在祂性情上的彰顯。召會外面的彰顯向着人該是義，裏面的彰顯向着神該是聖。（參弗四 24。）我們必須先有外面義的彰顯，纔能有裏面聖的彰顯。（見賽五 16 註 2 與羅六 19 註 1。）

●27:10[1] 爲着神建造的界限，銅柱子表徵受神審判的基督，作站立和支持的力量；銅卯座表徵受神審判的基督作基礎。（見二六 37 註 2。）外院子最顯著的材料是銅和麻。麻的帷子掛在立於銅卯座的銅柱子上，表徵神的義是神審判的結果。在基督裏有神審判的元素。我們活那受審判的基督，一切與我

27:11 北面也當有帷子，長一百肘；帷子的柱子二十根，卯座二十個，都要用銅作；柱子上的鈎子和橫杆，都要用銀作。

27:12 院子的西面當有帷子，寬五十肘，帷子的柱子十根，卯座十個。

27:13 院子的東面要寬五十肘。

27:14 門這邊當有帷子，寬十五肘，帷子的柱子三根，卯座三個。

27:15 門那邊也當有帷子，寬十五肘，帷子的柱子三根，卯座三個。

27:16[a] 出二六 36

27:16 院子的[1]門當有[a]簾子，寬二十肘，要拿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撚的細麻，用[2]繡花的手工織成；有柱子四根，卯座四個。

27:17 院子四圍一切的柱子都要用銀杆連絡，柱子上的鈎子要用銀作，卯座要用銅作。

27:18 院子要長一百肘，[1]每頭寬五十肘，高[2]五肘，帷子要用撚的細麻作，卯座要用銅作。

27:19 帳幕各樣事奉用的一切器具，並帳幕一切的[1]橛子，和院子一切的[1]橛子，都要用[2]銅作。

11 點燈

二七 20～21

們有關的就都在神的審判之下。結果，我們就成爲卯座和柱子，擔負神的公義，就是神的彰顯，作祂居所的界限和範圍。

●27:10[2] 柱子上的鈎子和橫杆是用銀作的，柱頂用銀包裹，（三八 17，）這些銀是從百姓收集，爲他們遮罪的。（三十 11～16，三八 25，28。）這表徵基督的救贖出自於神公義的審判。柱頂表徵榮耀作爲冠冕，鈎子表徵維繫的能力，杆子表徵聯結的力量。基督的救贖是我們的榮耀，也是維繫的能力和聯結的力量，將我們這些柱子聯於神的公義，並將我們彼此聯結在一起。帳幕院子的元素表明，我們若服在神的神聖審判（銅）之下，就會同時經歷基督的救贖（銀，）這救贖使我們聯於神的義（麻，）作神的彰顯和見證。

●27:16[1] 院子的東面有二十肘寬的門，門兩邊各有十五肘寬的細麻帷子。（13～16。）門有簾子，用撚的細麻，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織成，（見二五 4 註 1 與註 2，）表徵救贖的基督作神建造的入口。門有四根柱子和四個入口，表徵神的建造向着從地的四方（見 2，4）來的人是敞開的。門的兩邊各有三根柱子和三個卯座，而門本身有四根柱子和四個卯座，這表徵帳幕院子門口的外觀，是人（由四這數字所表徵）背負着三一神（由三所表徵，）成爲一個見證（由二所表徵。）福音的目標是要使悔改的罪人經過神審判的門，在此一切與他們有關的都受到審判，然後他們進到神的建造，就是召會裏，在其中作三一神聯於人的見證。

●27:16[2] 見二六 1 註 4。

●27:18[1] 直譯，寬五十又五十。

●27:18[2] 兩根銅柱中間的細麻帷子寬五肘，高五肘，（9～15，18，）與祭壇的長寬（1）相等。這表徵基督的救贖（祭壇）符合神公義（麻）的要求。（參羅三 24，五 18。）

●27:19[1] 帳幕和外院子所用的兩組銅橛子，表徵站立和持守的能力。這能力是出於銅，就是出於審判。（見二六 37 註 2。）外院子的景象滿了銅，滿了神的審判。神的審判是神建造裏穩固的基礎和站立的力量。在召會生活中，我們越把自己擺在神的審判之下，我們就越穩固。

●27:19[2] 按照帳幕及其物件所描繪的屬靈意義，銅產生銀，銀帶進金。我們藉着對神審判（銅）的經歷，進到帳幕的院子裏；又藉着基督的救贖（銀，）就是神審判的結果，進到聖所裏，並進到至聖所裏，其中一切都是金的，也就是說，我們在那裏享受神聖的性情，並在那裏得着聖別，就是得有神的神聖所是內在的彰顯。

27:20[a]
20～21；利二四 2～4

27:20 [a]你要吩咐以色列人，把[1]搗成的純橄欖油拿來給你，爲點燈用，[2]使燈常常點着。

27:21[a]
參出三十 7～8；代下十三 11

27:21 在[1]會幕中[2]見證櫃前的幔外，[3]亞倫和他的子孫，從[4]晚上到早晨，要在耶和華面前[a]整理這燈。這要作以色列人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

出埃及記 第二十八章

12 祭司的衣服
二八 1～43

28:1[a]
來五 4
28:1[b]
出六 23
28:2[a]
出二九 29；三一 10；三五 19；三九 1；參民二十 26，28

28:1 你要從以色列人中，使你的哥哥[1a]亞倫，和他的兒子[b]拿答、亞比戶、以利亞撒、以他瑪，一同就近你，可以作[2]祭司事奉我。

28:2 你要給你哥哥亞倫作聖[1a]衣，[2]爲榮耀爲華美。

●27:20[1] 橄欖樹表徵基督，（參羅十一 17，）搗成的橄欖油表徵基督的靈，藉着基督經過成爲肉體、人性生活、釘十字架、和復活的過程產生出來。（林前十五 45，羅八 9 與註 4。）

●27:20[2] 直譯，使燈（光）上升。那表徵基督作三一神具體化身的燈臺，是用純金作成，（二五 31，）但焚燒發光的燈芯是用植物的生命作成。燈芯要燃燒發出光來，就必須被油浸透。燈芯表徵基督拔高的人性，因神聖的油而焚燒，照出神聖的光。

●27:21[1] 帳幕作爲會幕，就是神與祂的贖民相會，並向他們說話的地方，（利一 1，）乃是豫表召會的聚會。因此，按豫表，點燈是指正確的聚會方式。在召會聚會中所作的每件事，無論是禱告、唱詩、讚美或申言，都該使燈照耀。

●27:21[2] 在見證前（原文此處無『櫃』字，）意即在幔子後約櫃裏的律法前。神子民的聚會大部分是在聖所裏，不是在至聖所裏。然而，我們在聖所裏聚會，乃是期望進入至聖所。燈光使我們能看見基督不同的方面（由聖所裏的各項器物所表徵，）也看見通往至聖所，就是進入在神裏面之基督深處的路。

●27:21[3] 點燈的聖職，是聖別之人（祭司）的事奉，不是平常人的事奉。按照整本聖經，祭司是被神據有、被神充滿、被神浸透、且絕對爲神而活的人。不僅如此，祭司必須穿祭司的衣服，（二八 2，）這衣服表徵祭司體系所活出的基督。在聖所裏點燈，需要這種人的事奉。

聖所裏的光不是天然的光，也不是人造的光，乃是從金燈臺，就是從基督神聖性情而來的光。我們要在召會聚會中經歷真正的點燈，就必須有基督這三一神的具體化身作燈臺，有神聖的性情作金，有基督拔高的人性作燈芯，且有基督的靈帶着基督所經過之過程的一切步驟作油，我們也必須是聖別的人作祭司，穿着基督的彰顯爲祭司的衣服。

●27:21[4] 這裏沒有說到白天。現今的世代是黑夜，不是白晝。因此，在這黑夜的世代，我們需要燈光照耀，直等到天發亮。（參羅十三 12，彼後一 19。）

●28:1[1] 按豫表，大祭司亞倫表徵在神面前作我們大祭司的基督；（來四 14～七 28；）亞倫的兒子，就是眾祭司，表徵在基督裏作祭司的眾信徒。（啓一 6，五 10。）見啓二 6 註 1 二段。

●28:1[2] 在出埃及記神聖記載的順序裏，祭司體系在帳幕之後。按豫表，祭司體系和帳幕乃是一個實體，表徵由神的贖民所組成的召會，乃是屬靈的殿和聖別的祭司體系。（彼前二 5 與註 7。）帳幕在祭司體系之前題到，乃是強調信徒需要被建造成爲神的居所，使他們能成爲團體、配搭的祭司體系事奉神。（見羅十二 1 註 7。）

●28:2[1] 按豫表，衣服表徵彰顯。（參賽六四 6，啓十九 8。）祭司的衣服表徵事奉的祭司所彰顯的基督。祭司也藉着他們的聖衣，分別爲聖歸與神。（3。）

●28:2[2] 祭司的衣服主要是爲榮耀爲華美，表徵基督神聖榮耀和人性華美的彰顯。榮耀與基督的神性（祂的神聖屬性）有關；（約一 14，來一 3；）華美與基督的人性（祂的人性美德）有關。基督的神性，由祭司衣服上的金所豫表，是爲着榮耀；祂的人性，由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細麻所豫表，是爲着華美。我們過彰顯基督神聖榮耀和人性華美的生活，就得着聖別，並彀資格成爲祭司體系。

28:3[a] 出三一 6；三五 10，25，35；三六 1，2，8；王上三 12
28:3[b] 申三四 9；賽十一 2；弗一 17；參出三一 3；三五 31
28:4[a] 出二八 15；參啓一 13
28:4[b] 出二八 31；二九 5
28:4[c] 出二八 40；二九 8
28:4[d] 出二八 39；利八 7
28:6[a] 6～12；出三九 2～7
28:8[a] 出二八 27～28；二九 5；利八 7
28:9[a] 出二五 7
28:9[b] 出二八 29

28:3 又要吩咐一切[a]心中有智慧的，就是我用[b]智慧的靈所充滿的，給亞倫作衣服，使他分別爲聖，可以作祭司事奉我。

28:4 他們要作這些[1]衣服：[a]胸牌、[2]以弗得、[b]外袍、[3]編織的[c]內袍、頂冠、[d]腰帶；要爲你哥哥亞倫和他兒子們作這聖衣，使他們可以作祭司事奉我。

28:5 因此，他們要把金線，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並細麻拿來。

28:6 [a]他們要用[1]金線，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並撚的細麻，以巧匠的手工作以弗得。

28:7 以弗得當有兩條[1]肩帶，接在以弗得兩端，使以弗得相連。

28:8 以弗得上巧工織的[a]帶子，要和以弗得一樣的作法，用以[1]繫住，與以弗得接連一塊；要用金線，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並撚的細麻作成。

28:9 要取兩塊[1a]紅瑪瑙，刻上[b]以色列兒子們的名字；

28:10 六個名字在這塊寶石上，其餘六個名字在那塊寶石上，都照他們出生的次序。

28:11 要用刻寶石的手工，彷彿刻圖章，按着以色列兒子們的名字，刻這兩塊寶石，鑲嵌在金[1]框內。

●28:4[1] 所有的祭司都穿着細麻布褲子、內袍、腰帶，並裹上頭巾或戴上頂冠。（40～42，二九 8～9 上。）此外，大祭司在內袍外面穿戴外袍、以弗得、肩帶和胸牌，又戴一面印刻的牌在頂冠上。（36～37，二九 5～6。）

●28:4[2] 以弗得豫表基督在祂的神、人二性，並祂的屬性和美德裏彰顯出來。（6。）這是祭司衣服的一部分，用以繫住或綁住。兩條肩帶和兩塊紅瑪瑙，（見 9 註 1，）以及胸牌和十二塊寶石，（見 15 註 2，）是繫在或綁在以弗得上面。（12～28。）這表徵基督藉着祂神聖的榮耀和人性的華美，就是以弗得的組成元素，將召會托於、繫於、並聯於祂自己。（林後一 21，彼後一 3，參 2 註 2，9 註 1 與 15 註 2。）

●28:4[3] 或，刺繡。

●28:6[1] 金線，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撚的細麻，是不同顏色的線。金表徵基督的神性。藍色表徵基督的屬天；紫色表徵祂的君尊；朱紅色表徵祂藉着流血所完成的救贖；撚的細麻表徵基督柔細的人性生活，藉着祂的受苦顯明出來。金線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都編織到撚的細麻裏面，好作成以弗得。因此，以弗得豫表基督的組成，包括祂的神性、祂的君尊與屬天、祂的救贖、和祂柔細的人性，爲着彰顯祂神聖的榮耀和人性的華美。以弗得的金線和麻線編織在一起，表徵在神人基督身上神性與人性的調和（這二性在調和中仍有區別。）藉着基督的成爲肉體，金和麻，就是神性和人性，交織在一起，調和在一起。（約一 1，14。）這調和成爲繫住的力量和聯結的能力，使我們與基督相聯。

金成爲線，指明一個過程。首先把金錘成薄片，然後剪出線來，編織到細麻中。（三九 3。）麻也必須經過過程，成爲撚的線。這描繪基督經過過程而成爲人。在祂屬人的出生裏，並藉着祂在地上人性生活的受苦，基督的神性和祂的人性都經過過程而編織、調和在一起。神的贖民（寶石）藉着基督經過過程的神、人二性的所是（以弗得，）就被繫於基督（亞倫。）

●28:7[1] 以弗得像背心，不像袍子。兩條肩帶接在以弗得巧工織的帶子上，（8，27，）整體來說是以弗得的一部分，是用以弗得相同的材料作的，強韌足以托住紅瑪瑙。托住兩塊紅瑪瑙的金框，是繫在兩條肩帶上。（9～12。）

●28:8[1] 以弗得是用巧工織的帶子，環繫在大祭司身上。（二九 5，利八 7。）

●28:9[1] 刻上以色列人名字的兩塊紅瑪瑙，象徵蒙神救贖並變化的子民，（太十六 18，約一 42，彼前二 5，見創二 12 註 1，）作基督的見證，由二這數字所表徵。這指明基督作大祭司托住被變化的信徒所組成的召會，在祂的力量裏，在神面前肩負着他們。參 22 註 1。

●28:11[1] 直譯，摺工，摺框，或擰絲細工。13、14、25 節者同。鑲嵌紅瑪瑙的金框是擰

28:12 要將這兩塊寶石安在以弗得的兩條肩帶上，爲以色列人作[1]記念石。
亞倫要在兩肩上擔他們的名字，在耶和華面前作爲[1]記念。

28:13 你要用金作兩個框，

28:14 又要用純金，以擰繩子的手工，作兩條[1]鏈子，把這擰成的鏈子接在
兩框上。

28:15[a] 15～28；出三九 8～21

28:15 你要用巧匠的手工，作一個[1a]決斷的[2]胸牌；要和以弗得[3]一樣的作法，
用金線，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並撚的細麻作成。

28:16 這胸牌要[1]四方的，[1]疊爲兩層，長一[2]虎口，寬一[2]虎口。

28:17[a] 17～20；結二八 13；啓二一 19～20

28:17 要在上面鑲嵌[1]四行[2a]寶石：第一行是[3]紅寶石、黃玉、綠寶石，

絲細工的框，是用金摺成的美麗圖案細工，描繪主的神性經過了過程並歷經許多苦難。（參 6 註 1 二段。）製作這框的巧工，表徵聖靈用神聖的性情所作的細工。擰絲細工的框是金的，表徵只有基督的神性，就是祂的神聖性情，能托住我們。（彼後一 4。）神聖的性情成爲托住的能力，以美麗且榮耀的方式托住我們。

繫在以弗得肩帶上的紅瑪瑙，使以弗得顯得更美麗，表徵變化過的信徒加給基督，成爲祂增添的美麗。有紅瑪瑙鑲嵌於其內，擰絲細工的金框，增添了紅瑪瑙的美麗，表徵聖靈的細工把基督的美麗增添到作爲寶石的信徒身上。這是相互的美化，是基督與被變化的信徒彼此美化。

●28:12[1] 以弗得兩條肩帶上的兩塊紅瑪瑙，在神面前成爲記念，作可喜悅的記念。召會繫於基督，而基督在神面前托住召會，作爲永遠的記念。

●28:14[1] 用金線擰在一起而成的金鏈，將鑲嵌在金框內的紅瑪瑙繫在肩帶上。金鏈描繪基督的神性藉着經過過程而成爲聯繫的金繩。（參 6 註 1，11 註 1。）

●28:15[1] 見 30 註 3。

●28:15[2] 以弗得上的胸牌，表徵召會是神的贖民在基督之上建造在一起。十二塊寶石鑲嵌在金框內，（17～20，）象徵聖徒作爲變化過的寶石，在基督的神聖性情裏建造在一起，成爲一個實體，就是召會作基督的身體。（林前三 10～12 上，弗一 22～23。）所以，胸牌是神的子民建造在一起的小影，（見創二 12 註 1，）指明在基督裏的信徒是有區別的個人，彼此卻不是分裂的。（羅十二 5，林前十二 27。）整個以弗得連同其肩帶和胸牌，乃是基督與召會美妙的描繪。

●28:15[3] 作胸牌所用的巧匠手工和材料，和作以弗得的一樣，表徵召會的形成和構成成分，和基督的一樣。（參創二 18～24 與註。）

●28:16[1] 四方是指沒有缺點；疊爲兩層含示這是雙重的，因此指見證。所以，四方和疊爲兩層，表徵完全的見證。

●28:16[2] 一虎口，即手張開的寬度，表徵在手的度量之內。胸牌是一虎口長，一虎口寬，表徵召會完全在基督照顧的度量以內，而這照顧是無法測度且無限無量的。（參約十 28。）

●28:17[1] 十二這數字由四（受造之物）乘三（在復活裏的三一神）所組成，表徵三一神與祂的造物（人）調和，爲着完滿、完備的執行神的行政，直到永遠。（見啓二一 12 註 2，13 註 1，二二 2 註 4。）寶石排列成四行，每行三塊，指明信徒不僅被變化，也與三一神調和。寶石鑲嵌在金框內，（20，）表徵變化且調和的信徒，乃是建造在基督神聖的性情裏，成爲一個實體。這些人（屬於十二這數字）完成神永遠的定旨，且成爲宇宙中神聖管治的行政。在神永遠的計畫中，照着祂永遠的眼光來看，帶在基督心上（29）並握在祂關愛之度量中（16 下）的召會，乃是三一神與蒙救贖的人這樣的調和。

●28:17[2] 胸牌上刻有以色列十二支派名字的十二塊寶石，表徵所有蒙神救贖並變化的人，建造在一起成爲一個實體。寶石不是創造出來的，乃是受造之物經過變化而形成的。這表徵召會是藉着天然事物變化成神聖事物而產生的。信徒作爲召會的組成分子，是用塵土造的，（創二 7，）他們的人性必須藉着那靈的工作，被神聖的性情並以神聖的性情所變化，（林後三 18，）成爲寶石，爲着神永遠的建造。（太十六 18，約一 42，彼前二 5，啓二一 18～20。）

●28:17[3] 見啓四 3 註 2。

28:18 第二行是[1]紅玉、藍寶石、金鋼石，
28:19 第三行是紫瑪瑙、白瑪瑙、紫晶，
28:20 第四行是[1]黃璧璽、紅瑪瑙、碧玉；這些都要鑲嵌在金框內。
28:21 這些寶石，按着以色列兒子們的名字，要有十二塊；每塊刻一個名字，
彷彿[1]刻圖章，代表十二個支派。
28:22 要在胸牌上，用純金以擰繩子的手工作[1]鍊子。
28:23 在胸牌上也要作兩個[1]金環，安在胸牌的兩端。
28:24 要把那兩條擰成的金鍊子，穿在胸牌兩端的環子裏。
28:25 又要把鍊子的另外兩端，接在兩框上，安在以弗得前面的肩帶上。
28:26 要作兩個金環，安在胸牌兩端裏面的邊上，貼近以弗得。

28:27[a]
出二八 8

28:27 又要作兩個金環，安在以弗得前面兩條肩帶的下邊，靠近相接之處，
在以弗得巧工織的[a]帶子以上。
28:28 要用藍細[1]帶子，把胸牌的環子與以弗得的環子繫住，使胸牌貼在以
弗得巧工織的帶子上，不至從以弗得鬆開。

28:29[a]
出二八 9～12

28:29 亞倫進聖所的時候，要將決斷胸牌上[a]以色列兒子們的名字，帶在[1]胸
前，在耶和華面前常作[2]記念。

28:30[a]
利八 8；民二七 21；申三三 8；書七 16～21；撒上二三 6，9～12；二八 6；拉二 63；尼七 65

28:30 你又要將[1a]烏陵和[2]土明放在[3]決斷的胸牌裏；亞倫進到耶和華面前的
時候，要帶在胸前，在耶和華面前常將以色列人的[3]決斷牌帶在胸前。

●28:18[1] 或，綠松石。

●28:20[1] 或，水蒼玉。

●28:21[1] 十二支派的名字刻在寶石上，相當於將基督寫在信徒心裏，使他們成爲基督的活信，有基督爲其內容。（見林後三 3 與註。）基督藉着信徒對祂的經歷，寫到他們裏面。刻在十二塊石頭上的字母，豫表基督是屬天的字母。（參啓二二 13 上。）

●28:22[1] 擰成的金鍊子，表徵基督神聖的性情，經過苦難成爲連接的元素。兩條金鍊一端連接於胸牌頂端兩頭的兩個金環，另一端連接於以弗得兩條肩帶上的金框。（22～25，三九 15～18。）肩表徵力量，胸或心（29）表徵愛。安在肩帶兩框上的兩條鍊子，表徵基督神聖的性情托住神的贖民，他們是藉着基督擔負的力量，蒙保守在祂的愛裏。

●28:23[1] 胸牌和以弗得上的金環，（23，26～28，）表徵基督的靈作爲維繫的元素。（參二五 26 註 1。）

●28:28[1] 胸牌上端（22～25 與 22 註 1）和下端都連接於以弗得的肩帶。藍細帶子（表徵基督屬天的人性）用胸牌下端兩頭的兩個金環，把胸牌繫於以弗得肩帶下邊，在巧工織的帶子以上的兩個金環。（26～28，三九 19～21。）因此，召會（胸牌）聯於基督的彰顯（以弗得，）乃是藉着祂的靈（金環，）同着祂的神性（金鍊子）和祂的人性（細麻帶子。）

●28:29[1] 直譯，心上。下節者同。

●28:29[2] 胸牌帶在亞倫胸前（心上，）在耶和華面前作記念，表徵全召會作爲一個建造在一起的實體，帶在基督愛的心上，在神面前作記念，成爲可喜悅的記念。

●28:30[1] 意，光，照明物。烏陵是一種照明物，安在胸牌裏面十二塊寶石底下，能裝油以供燃燒，而用以燃燒這油的火是來自祭壇。烏陵有十二個照明物，每一個照亮胸牌上十二塊透明寶石中的一塊，使寶石能發出光來。（David Baron，巴倫。）烏陵豫表基督作爲光，照明者，（約八 12，弗五 14，）藉着那靈（油）和十字架（來自祭壇的火）而照耀。

●28:30[2] 意，成全者，完成者。胸牌十二塊寶石上的名字，僅包含希伯來文二十二個字母中的十八個。其餘的四個字母安在土明上，使土明成爲成全者，完成者。（David Baron，巴倫。）藉着烏陵照亮個別的寶石，全部二十二個字母就可用來拼出單字和句子。土明豫表基督是成全者和完成者。（來十二 2。）基督是屬靈的字母，爲着書寫，（參 21 註 1，）

28:31[a]
31～34；出三九 22～26；參啓一 13

28:31 [a] 你要作以弗得的 [1] 外袍，顏色全是 [2] 藍的。
28:32 袍上要爲頭留一領口，用編織的手工在領口周圍織出領邊，彷彿 [1] 鎧甲的領口，免得破裂。
28:33 袍子周圍底邊上，要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作 [1] 石榴。在袍子周圍的石榴中間，要有金 [1] 鈴，
28:34 一個金鈴一個石榴，一個金鈴一個石榴，在袍子周圍的底邊上。
28:35 亞倫供職的時候，要穿這袍子。他進聖所到耶和華面前，以及出來的時候，袍上的鈴聲必被聽見，使他不至於死亡。

28:36[a]
36～37；出三九 30～31；利八 9

28:36 [a] 你要用純金作 [1] 一面牌，在上面按刻圖章之法，刻着 [2] 歸耶和華爲聖。
28:37 要用 [1] 藍細帶子，將牌繫在頂冠前面。

也爲着完成。烏陵和土明一起豫表基督是神的見證人，神的見證，（啓三 14，）是神對祂子民說話的憑藉。（來一 2。）在新約，烏陵和土明的實際乃是調和的靈，就是神揭示的靈（聖靈，）內住於我們接受的靈（我們重生之人的靈。）（羅八 4，14。）

●28:30[3] 烏陵和土明放在胸牌裏，胸牌就不僅作爲記念，也成爲決斷的胸牌。在這裏以及申三三 8、10，神的決斷（典章）指神的律法及律法的判定和決斷，（見路一 6 註 4，）與烏陵和土明有關。按照舊約，烏陵和土明加到胸牌上，是神對祂子民說話的憑藉，向他們指明祂的引導。（見 30 串珠 a。）神藉着胸牌所給的引導，總是與決斷有關。神的律法包括祂的決斷，而這些決斷成了神的引導。在屬靈的經歷中，我們要知道神的引導，就必須審判凡出於肉體、己、舊人和世界的一切。在羅八 14 那靈的引導，就是神藉胸牌所給之引導的實際，出自該章 1～13 節所有的決斷，也是這些決斷的總和。（見該章 14 註 2。）

神乃是藉着胸牌說話作爲祂的引導，這表徵神藉着召會使祂的子民認識祂的引導。主若要藉着胸牌及烏陵和土明說話，就需要製作胸牌，有十二塊寶石刻着以色列人的名字，也需要大祭司把胸牌帶在胸前（心上。）同樣的原則，神今天要藉着召會並基督作照明者（烏陵）和成全者（土明）而說話，就需要召會建造起來，有眾信徒成了變化並透亮的寶石，刻有基督作屬靈的字母，（林後三 3，）也需要帶領者把召會擔負在心上。

●28:31[1] 大祭司穿的長袍連同其裝飾，表徵召會是基督神聖屬性和人性美德的豐滿，彰顯。（弗一 22～23。）大祭司衣服的美麗和豐滿，包括胸牌、肩帶和長袍，這些都豫表召會。這表徵基督的美麗和豐滿是在召會裏。

●28:31[2] 外袍全是藍的，表徵召會完全是屬天的，有屬天的生命、性情和地位。（弗一 3，二 6。）

●28:32[1] 原文意不詳。這裏題到鎧甲，指明祭司的事奉乃是一種爭戰。（見民一 3 註 2。）

●28:33[1] 石榴和鈴是外袍的一部分，與召會有關。（見 31 註 1。）在聖經裏，石榴滿了子粒，表徵生命的豐滿。細麻作的石榴，表徵生命的豐滿彰顯在召會的人性裏。鈴聲是要警告大祭司不可隨便，免得死亡。（35。）鈴是金的，表徵召會中警告的聲音源自召會的神性。石榴和鈴表徵召會的說話是出於召會的神性，基於召會人性裏所彰顯之生命的豐滿。生命的彰顯和神聖的聲音，乃是正確召會生活的標記。

●28:36[1] 或，一朵花。金牌就是聖冠，（二九 6，）是一個冠冕，或一朵花。

●28:36[2] 聖就是神在祂純淨神聖性情裏的自己，在此由純金所表徵。成爲聖別乃是有神聖的性情作到我們裏面，使我們成爲像神一樣聖別。（見羅六 19 註 2。）刻着歸耶和華爲聖，指明整個祭司體系都是聖別歸主的，分別出來歸與主，並且爲主所浸透。

在關於祭司衣服的結語中，（36～43，）兩個主要的材料—金和麻，表徵神性裏的聖和人性裏的義。因此，祭司的衣服乃是聖的彰顯，爲着榮耀，也是義的彰顯，爲着華美。事奉神的祭司對神必須彰顯聖的美德，對人必須彰顯義的美德。

●28:37[1] 金牌用藍細帶子繫住，表徵金牌是由屬天的力量所維繫的。這指明真正的聖是屬天的，不是屬地的。

28:38[a]
利十 17；民十八 1；參賽五三 11；結四 4～6；來九 28；彼前二 24

28:39[a]
39～43；出三九 27～29；參結四四 17～18；啓一 13

28:39[b]
出二八 4；二九 9；利八 13

28:41[a]
出二九 7；三十 30；四十 13，15；利八 12，30；民三 3

28:41[b]
出二九 9，22，29，33，35；三二 29；利八 33；十六 32；二一 10

28:42[a]
利六 10；十六 4；結四四 18

28:38 這牌必在亞倫的額上，亞倫要[a]擔當干犯[1]聖物的罪孽；這些聖物是以色列人所分別爲聖，作他們一切[1]聖禮物的；這牌要常在亞倫的額上，使他們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

28:39 [a]要用細麻線編織[1]內袍，用細麻布作[1]頂冠，又用繡花的手工作[1b]腰帶。

28:40 你要爲亞倫的兒子們作內袍、腰帶、頭巾，爲榮耀爲華美。

28:41 要把這些給你的哥哥亞倫和他兒子們穿戴；又要[a]膏他們，使他們[1b]承接聖職，將他們分別爲聖，他們好作祭司事奉我。

28:42 要給他們作細麻布[a]褲子，遮掩[1]下體；褲子當從腰達到大腿。

28:43 亞倫和他兒子們進入會幕，或就近壇，在聖所供職的時候必穿上，免得擔當罪孽而死。這要爲亞倫和他的後裔作永遠的定例。

出埃及記 第二十九章

13 亞倫和他兒子們分別爲聖作祭司
二九 1～46

29:1[a]
出二九 15，19；利八 2，18

29:1 你要如此行，使亞倫和他兒子們[1]分別爲聖，作祭司事奉我：取一隻[2]公牛犢，兩隻無殘疾的[2a]公綿羊，

●28:38[1] 這些聖物是美地出產的拔尖部分，以色列人在節期的時候，將其當作聖禮物獻給神。這些聖禮物當中有一分是分別出來給神自己享受的，其餘的則是給人享受。大祭司負責保證這最聖別的一分，分別出來給神的一分，完全爲着神；凡不是祭司的，都不可摸。若有人干犯了神關於這一分聖別的條例，大祭司就要擔當這種罪孽。因這緣故，他戴着一面金牌，宣告歸耶和華爲聖。這表徵基督作我們的大祭司，負責使神的子民有最高程度的聖別，並且爲神護衛他們裏面的聖別。（參弗一 4，帖前三 13，五 23。）

●28:39[1] 細麻織的內袍表徵在受過對付的人性裏面，完全之義的遮蓋。細麻的頂冠表徵完全之義的榮耀。用繡花手工作的腰帶表徵那靈構成工作的加強。祭司衣服的這三樣，以及細麻布褲子，（42，）都表徵基督是義，遮蓋祭司整個墮落的人，（路十五 22，林前一 30，）使他們蒙保守在生命裏，而遠離死亡。（43。）

●28:41[1] 直譯，雙手充滿。全書同，另有註解者除外。

●28:42[1] 指在神眼中已成爲有罪的人，尤其是身體從腰到大腿部分所指明的。（參創三 7。）

●29:1[1] 亞倫和他兒子們要彀資格作祭司事奉神，就必須分別爲聖，藉着被標明而分別出來。亞倫和他兒子們分別、聖別出來作祭司的標記，乃是他們的手充滿了供物，（24，見二八 41 註 1，）這表徵信徒藉着主觀經歷基督作供物的實際（來十 5～10）而滿了基督的豐富。（弗三 8。）亞倫和他兒子們分別爲聖的步驟，包括洗去他們的不潔、（4、）用祭司的衣服遮蓋他們的赤身、（5～9、）藉着贖罪祭對付他們罪惡的性情、（10～14、）並以燔祭（15～18）和平安祭（19～28）使神和祭司得着飽足。這不僅是亞倫和他兒子們的承接聖職或接受任命而已。見 28 註 2。

●29:1[2] 公牛獻與神作贖罪祭，（10～14，）頭一隻公綿羊作燔祭，（15～18，）第二隻公綿羊作平安祭。（19～28。）贖罪祭是爲着救贖，燔祭是爲着與神交通，平安祭是爲着與神一同享受並得滿足。本章的公牛豫表釘十字架的基督，兩隻公綿羊表徵復活的基督。作爲釘十字架並復活的一位，基督不只代表我們，也包括我們。因此，當祂釘十字架時，我們也與祂同釘，（加二 20 上，）當祂復活並呈獻給神時，我們也在祂裏面。（約二十 17 與註 1，弗二 6 上。）

29:2[a] 出二九 23；利二 4～5；七 10；民六 15

29:2 無酵[1]餅和[2a]調油的無酵餅，與抹油的無酵薄餅；這些都要用細麥麵作成。

29:3 這些餅要裝在一個筐子裏，用筐子帶來，又要把公牛和兩隻公綿羊牽來。

29:4[a] 出四十 12；利八 6；來十 22

29:4 你要叫亞倫和他兒子們近前到會幕門口來，[1a]用水洗他們。

29:5[a] 出二八 4

29:5 [a]要把[b]衣服拿來，給亞倫[1]穿上內袍、以弗得的外袍、以弗得和胸牌，束上以弗得巧工織的[c]帶子。

29:6 把[a]頂冠戴在他頭上，將聖[1]冠加在頂冠上，

29:7 然後把[1a]膏油倒在他頭上[b]膏他。

29:8 要叫他的兒子們近前來，給他們穿上內袍；

29:9 給亞倫和他兒子們束上[a]腰帶，給他兒子們裹上頭巾；他們就憑永遠的定例，得了祭司的職任。又要使亞倫和他兒子們[b]承接聖職。

29:10 [a]你要把公牛牽到會幕前，亞倫和他兒子們要[1b]按手在公牛的頭上。

29:11 你要在耶和華面前，在會幕門口，[1]宰這公牛。

29:12 要取些公牛的[1]血，用指頭抹在祭壇的四[a]角上，把其餘的血都倒在壇的基部。

29:13 要把一切[1a]蓋臟的脂油與肝上的網子，並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都[2]燒在壇上。

29:2[a] 出二九 23；利二 4～5；七 10；民六 15
29:4[a] 出四十 12；利八 6；來十 22
29:5[a] 5～6；利八 7～9
29:5[b] 出二八 4
29:5[c] 出二八 8
29:6[a] 出二八 37
29:7[a] 出二九 21；三十 22～25，31～32；利八 10～12，30；十 7；二一 10；詩一三三 2
29:7[b] 出二八 41
29:9[a] 出二八 39～40
29:9[b] 出二八 41
29:10[a] 10～14；利八 14～17
29:10[b] 出二九 15，19；利一 4；八 14
29:12[a] 出二七 2
29:13[a] 出二九 22；利三 3～4

●29:2[1] 公牛和兩隻公綿羊屬於動物生命，表徵基督作救贖的生命；（約一 29；）無酵餅、調油的餅和薄餅，屬於植物生命，表徵基督作生產的生命。（約十二 24。）凡要作祭司事奉神的人，他們的聖別包括經歷基督作動物的生命，爲着救贖；以及作植物的生命，爲着生產。

●29:2[2] 見利二 4 註 2。40 節的調和亦同。

●29:4[1] 用水洗亞倫和他兒子們，表徵用話中的水洗去信徒的不潔。（來十 22，約十五 3，參弗五 26。）這清洗使信徒得着聖別並潔淨，好作祭司事奉神。

●29:5[1] 祭司的衣服表徵基督作祭司外面的彰顯，滿了華美和榮耀。（二八 2 與註。）給亞倫和他兒子們穿上衣服，乃是遮蓋他們的赤身，就是遮蓋他們肉體、他們天然人的外表，那在神眼中是醜陋、可憎的。（羅八 7～8。）

祭司的分別爲聖，包括外面穿上祭司的衣服，（5，9，）以及裏面得着供物的餧養。（32～33。）我們要分別爲聖作神的祭司，就需要外面穿上基督，裏面以基督爲滋養。（參路十五 22～23。）

●29:6[1] 指戴在大祭司頂冠上雕刻的金牌。（二八 36～38。）這裏聖別猶如冠冕被高舉，指明神性裏的聖別被高舉而得榮耀。

●29:7[1] 見 21 註 1 二段。

●29:10[1] 這裏和 15、19 節的按手，表徵亞倫和他兒子們與供物聯合爲一。（參利一 4，徒十三 3。）我們要作祭司，就需要與作燔祭的基督是一：凡我們的所是和所作都必須被宰殺、切塊、洗淨、且燒在祭壇（十字架）上，完全爲着神的享受和滿足。見利一 5～9 註。

●29:11[1] 表徵基督在神百姓面前，在神自己面前，被神（由摩西作代表）所殺。（賽五三 10。）

●29:12[1] 將一些贖罪祭的血抹在祭壇的四角上，把其餘的血都倒在壇的基部，表徵以穩固的根基，使基督的救贖有能力。見二七 2 註 1。

●29:13[1] 內臟和脂油表徵基督內裏所是的豐富和甜美，使神得着滿足。

●29:13[2] 把…燒，直譯，使…在煙中上升。18、25 節者同。原文這字用於燒（獻）燔祭和香。13～14 節題到兩種焚燒。本節在祭壇上焚燒公牛的脂油和內臟，不是爲着審判，乃是產生馨香之氣，給神享受。這焚燒表徵基督內裏所是的豐富和甜美，獻給神以滿足祂公義、聖別、榮耀的要求。（見創三 24 註 1。）14 節把肉、皮、糞燒在營外（表徵棄絕和審判，）是審判的焚燒，表徵基督外面

29:14[a] 利四 11～12，21；民十九 5；來十三 11
29:14[b] 出二九 36；三十 10
29:15[a] 15～18；利八 18～21
29:15[b] 出二九 1；利八 2
29:15[c] 出二九 10
29:18[a] 利一 13
29:18[b] 創八 21；出二九 25，41；參弗五 2
29:19[a] 19～26；利八 22～29
29:19[b] 出二九 1
29:19[c] 出二九 10
29:20[a] 參啓二 7
29:21[a] 出二九 7

29:14 只是公牛的肉、皮、糞，都要[a]用火燒在營外；這是[1b]贖罪祭。
29:15 [a]你也要取一隻[b]公綿羊來，亞倫和他兒子們要[c]按手在羊的頭上。
29:16 要宰這羊，把[1]血灑在壇的四邊。
29:17 要把羊切成塊子，洗淨內臟和腿，連塊子帶頭，都放在一處。
29:18 要把全羊燒在壇上；這是給耶和華的[1a]燔祭，是獻給耶和華爲[2b]怡爽香氣的火祭。
29:19 [a]你要取另一隻[b]公綿羊來，亞倫和他兒子們要[c]按手在羊的頭上。
29:20 你要宰這羊，取點血抹在亞倫的右[1a]耳垂上，和他兒子們的右耳垂上；又抹在他們右[1]手的大拇指上，和右[1]腳的大拇指上；並要把其餘的血灑在壇的四邊。
29:21 你要取點壇上的[1]血，又取點[1a]膏油，彈在亞倫和他的衣服上，並他兒子們和他兒子們的衣服上，他們和他們的衣服就一同分別爲聖。

的人在地上爲信徒犧牲，好救贖他們。（參來十三 11～13。）藉着這兩種焚燒，基督作爲贖罪祭滿足了神的要求，替我們擔負了神的審判。

●29:14[1] 基督作爲贖愆祭，（利五 1～六 7，來九 28，彼前二 24，三 18，）對付我們複數的罪，我們外面的罪行；基督作爲贖罪祭，（利四 1～35，羅八 3，林後五 21，來九 26，）對付我們單數的罪，我們裏面的罪性。每當我們作祭司來事奉神，就必須領悟並承認我們仍然有罪性，（羅七 17～18 上，約壹一 8 與註 1，）我們在經歷上需要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對付那罪性。我們因着墮落被罪構成，（羅五 19，）甚至成了罪。（參林後五 21。）享受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就征服並保守我們，使我們不信靠自己，（腓三 3，）也爲我們豫備道路，使我們進一步享受基督作祭司的食物，就是公綿羊、無酵餅、調油的餅、和薄餅所豫表的。（1～2，32～33。）不僅如此，贖罪祭也解決了我們與神之間罪的難處，使我們與神和好，爲我們成就了與神的和平，（羅五 10，1，）使我們能在和平的氣氛中，將基督供奉給神作食物。（38～42。）

●29:16[1] 血在此豫表基督爲救贖所流的血。（弗一 7，來九 12，彼前一 18～19。）

●29:18[1] 燔祭表徵基督是絕對爲着神滿足的一位，（約五 19，30，六 38，七 18，八 29，十四 24，）這祭乃是神的食物。（民二八 2～3。）血灑在壇四邊的地上，（16，）是爲着祭司的救贖和平安；（參來九 14；）馨香之氣升到天上，是爲着神的享受和滿足。因着我們是有罪的，我們需要基督的救贖；因着我們不是爲着神，我們需要基督作我們的燔祭，完全的滿足神。見利一註。

●29:18[2] 或，滿足香氣。41 節者同。

●29:20[1] 我們要作祭司事奉神，我們的聽話（耳、）作工（手）和行走（腳，）都必須用基督救贖的血潔淨並聖別。我們事奉神必須學習如何聽祂的話，（參二一 2～6，賽五十 4～5，路十 38～42，）作祂所要求的，並照着祂的路而行。在利十四 14，潔淨患痲瘋者也用同樣的手續；這指明在神眼中，我們這些受任命作神祭司的罪人乃是不潔淨的，像患痲瘋者一樣。

●29:21[1] 在亞倫和他兒子們身上，並他們的衣服上彈血和膏油，使他們分別爲聖，表徵神用基督救贖的血和複合的靈（膏油—三十 22～33，）灑了我們這些新約的祭司和我們的行爲（衣服，）將我們分別出來，使我們聖別歸給祂。血含示了結與救贖，膏油含示新生的起頭，新的開始。祭司被了結，蒙救贖，並且有新生的起頭，就有了新的開始，藉此纔能事奉神。（參羅七 6。）

在 7 節，亞倫未經彈血就受了膏，這豫表神在救贖之外膏了基督。（詩一三三 2。）這裏需要第二種受膏，就是用膏油和所灑的救贖之血的受膏，因爲亞倫和他兒子們並不像基督，他們乃是有罪的。這裏先題起血，指明我們必須先有救贖的血，然後纔能有分於施膏的靈。有血洗淨的地方，纔有那靈的膏抹。見三十 25 註 2 與 26 註 1。

29:22[a] 出二九 13
29:22[b] 出二九 26，27，31，34；利七 37；八 22，28，29，31，33
29:23[a] 出二九 2～3
29:24[a] 利七 30；民六 20
29:25[a] 出二九 18
29:27[a] 利七 34；十 14～15；民十八 18
29:28[a] 利十 15；民十八 8

29:22 你也要取這羊的脂油和肥尾巴，並[a]蓋[1]臟的脂油與肝上的網子，兩個
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並右腿；（這是[2b]承接聖職所獻的羊；）
29:23 再從耶和華面前裝無酵餅的筐子中取一個[1a]餅，一個調油的餅和一個
薄餅；
29:24 都放在亞倫的手上，和他兒子們的手上，作爲[1]搖祭，在耶和華面前[a]
搖一搖。
29:25 要[1]從他們手中接過來，燒在壇上的燔祭上，作爲耶和華面前[2a]怡爽
的香氣；這是獻給耶和華的火祭。
29:26 你要取亞倫承接聖職所獻公綿羊的[1]胸，作爲搖祭，在耶和華面前搖
一搖；這可以作[2]你的分。
29:27 那搖祭的[a]胸和[1]舉祭的腿，就是從承接聖職所獻之公綿羊所搖的、所
舉的，是歸亞倫和他兒子們的；這些你都要分別爲聖。
29:28 [1]這要作亞倫和他兒子們從以色列人中永遠所得的[a]分，因爲這是舉祭。
這要從以色列人[2]平安祭的祭牲中，作爲獻給耶和華的舉祭。

●29:22[1] 公綿羊內臟最豐富、最甜美的部分，以及右腿連同一個無酵餅、一個調油的餅和一個薄餅，都燒在祭壇上，作神的食物，使神得着滿足。（22～25。）公綿羊的右胸首先在神面前搖一搖，然後給摩西作他的分；（26；）左胸和左腿都要在神面前舉起，給亞倫和他兒子們，與餅一同作他們的分。（27～28，31～32。）

脂油（22）表徵基督柔細、超絕的部分，作爲給神的分；右腿表徵基督作我們站立的力量。無酵餅、調油的餅和薄餅，（2，23，）分別表徵基督是無罪的食物，基督是與那靈調和的食物，以及基督是便利、容易接受、適合餧養年幼者的食物。（見利二 4 註 4。）將這些全放在亞倫和他兒子們的手上，作爲搖祭搖一搖，並且燒在壇上的燔祭上，作爲承接聖職的祭，（24～25，）表徵基督柔細、超絕、剛強的部分，同着祂那無罪而與靈調和之人性的各面，作爲食物，在同祂受苦以至於死在十字架上的交通中，在祂的復活裏（搖—見 24 註 1）獻給神，作怡爽馨香之祭，使我們能承當新約祭司的職分。

●29:22[2] 直譯，（雙手）充滿。26、27、31、34 節者同。

●29:23[1] 無酵餅、調油的餅和薄餅，表徵基督外面的行爲。（見利二 1 註 2。）基督裏面所是的豐富和甜美，（22，）以及基督外面行爲的寶貴，乃是聖別的分，爲着使神滿足。

●29:24[1] 搖指明行動，豫表基督在祂的復活裏行動。因此，搖祭豫表在復活裏的基督。供物首先被『殺，』然後搖一搖，就是復活，因而成了在基督復活裏在神面前的祭物。

●29:25[1] 把充滿祭司雙手的東西（24）奉獻給神，表明祭司的事奉乃是詳細的將基督奉獻、供奉給神，使神得着滿足。（羅十五 16，來十三 15～16。）

●29:25[2] 或，滿足的香氣。

●29:26[1] 胸表徵愛；因此，把胸當作搖祭搖一搖，豫表在愛裏那復活的基督。

●29:26[2] 搖祭的胸是摩西的分，表徵基督在復活裏愛的度量，是爲着那在我們承接祭司職分時供應基督給我們的人。每當我們這些服事者將基督供應給人，我們就配享受我們所供應的基督。（參林前九 23。）

●29:27[1] 腿表徵力量和能力，舉起表徵升天。因此，舉祭的腿表徵高舉並升天、有能力的基督。祭司的分包括搖祭的胸和舉祭的腿，表徵他們享受復活裏滿了愛的基督，以及升天裏有能力的基督。

●29:28[1] 或，這要作以色列人爲亞倫和他兒子們（所守）永遠的定例。

●29:28[2] 獻平安祭時，神、摩西、和祭司各有一分。（見 22 註 1。）按豫表，這三方都享受基督這包羅萬有者作筵席。在這樣的光景中，有完全的平安和滿足。這就是爲着承接聖職把手充滿，（見二八 41 註 1，）這也就是真正的聖別。至此，亞倫和他的兒子們已經被洗淨除去不潔，穿上衣服遮蓋赤身，從他們罪惡的性情蒙了救贖，並且被豫表基督的供物充滿，因而得以完全分別爲聖。他們手中有東西可獻給神，也有一分可滿足自

29:29 （亞倫的聖衣要傳給他的子孫，可以穿着受膏，又穿着承接聖職。

29:30[a] 利八 33，35

29:30 他的子孫接續他當祭司的，每逢進會幕在聖所供職的時候，要穿 [1a] 七天。）

29:31[a] 31 ～ 34；利八 31 ～ 32

29:31 [a] 你要將承接聖職所獻公綿羊的肉，[1] 煮在聖處。

29:32[a] 參太十二 4

29:32 亞倫和他兒子們要在 [1] 會幕門口，喫這羊的肉和筐內的 [a] 餅。

29:33[a] 利十 14，17

29:33[b] 利二二 10

29:33 他們 [a] 喫這些 [1] 遮罪之物，好承接聖職，使他們分別爲聖；只是 [2b] 外人不可喫，因爲這是聖的。

29:34 那承接聖職所獻的肉或餅，若有一點 [1] 留到 [2] 早晨，就要把留下的用火燒了，不可喫這物，因爲是聖的。

29:35[a] 利八 33，35

29:35 你要照我一切所吩咐的，向亞倫和他兒子們這樣行，[a] 七天之久使他們承接聖職。

29:36[a] 出二九 14；三十 10

29:36[b] 出四十 10

29:36 [1] 每天要 [2] 獻一隻公牛爲 [a] 贖罪祭，用以遮罪；你爲壇遮罪的時候，壇就 [3] 潔淨了；你要用膏抹壇，使壇 [3b] 分別爲聖。

29:37[a] 出三十 29；太二三 19

29:37 七天之久要爲壇遮罪，使壇分別爲聖，壇就成爲至聖；凡觸着 [a] 壇的，都成爲聖。

己。因此他們完全得裝備，彀資格作祭司事奉神。

作祭司食物的供物豫表基督。祭司藉着喫平安祭，在豫表上就由基督所構成，被祂浸透並變化。因此，他們在地位和性質上成爲聖別，在地位上分別出來，在性質上得以變化。這是聖經中聖別的完滿意義。（羅六 19 與註 2。）

●29:30[1] 七天表徵一段完全的期間，也就是我們基督徒的一生，從我們得救之時直到主回來。穿聖衣七天，表徵我們若要作正確的祭司事奉神，就需要天天活基督，在我們地上基督徒生活的整個期間，穿着基督不同的方面。

●29:31[1] 焚燒含示神的審判。凡是獻給神享受的東西都必須受祂審判，也就是說，必須被神的聖火焚燒。（18，25。）然而祭司的食物不要燒，卻要煮，煮不含審判的意思。參十二 9 註 1。

●29:32[1] 帳幕，會幕，乃是召會的豫表。在會幕門口喫肉和餅，表徵惟有在召會生活裏，基督這救贖者（肉）帶着祂的人性（餅，）纔是我們這些新約祭司的食物。（約六 51。）

祭司的食物乃是以色列人從美地收成中，獻給神上好的十分之一中拔尖的分。（民十八 26。）這一分要在會幕門口享受，表徵對基督拔尖的享受乃是在召會的聚會中。

●29:33[1] 見利十六 1 註 1。

●29:33[2] 基督作爲聖別的食物，只給聖別的人在聖處喫，（31 ～ 32，）就是在召會的聚會中喫。

●29:34[1] 在神的分已經獻給神，祭司也享受了他們的分之後，還有東西留下，這表徵我們獻給神供祂享受，並且我們也享受的基督，乃是無窮盡的。把留下的用火燒了，表徵基督無窮盡的豐富當用神的聖別（火）保守在聖別中。

●29:34[2] 按豫表，早晨指主回來的時候。（彼後一 19，瑪四 2。）留到早晨的肉和餅，祭司不可喫，乃要用火燒了作神的享受，這表徵今天我們就該經歷並享受基督，不該把基督留到祂將來回來時纔享受。

●29:36[1] 祭司分別爲聖的七天，（35，）每天要獻一隻公牛爲贖罪祭，指明我們若要作祭司事奉神，就該在我們基督徒生活的每一天，都把基督獻給神，作我們的贖罪祭。（參 30 註 1。）見 14 註 1。

●29:36[2] 直譯，使一隻公牛成爲罪。（參林後五 21。）

●29:36[3] 祭壇乃是藉着其上所獻爲着遮罪的燔祭之血得以潔淨，也是藉着油的膏抹得以分別爲聖。祭壇分別爲聖以後，就成爲至聖，凡獻在壇上之物也就自然成爲聖。（37。）

29:38[a] 38～41；民二八 3～8
29:39[a] 結四六 13～15

29:38 [a] 你每天所要 [1] 獻在壇上的，就是兩隻一歲的羊羔；
29:39 [a] 早晨要獻這一隻，[1] 黃昏的時候要獻那一隻。
29:40 和這一隻羊羔同獻的，要用細麵一伊法的十分之一，與搗成的油一欣
的四分之一調和；又用酒一欣的四分之一，作爲 [1] 奠祭。

29:41[a] 出三十 9；四十 29；利二 1
29:41[b] 出二九 18
29:42[a] 民二八 6
29:42[b] 出二五 22；民十七 4
29:43[a] 出十六 10

29:41 那一隻羊羔要在黃昏的時候獻上，要像在早晨的時候一樣，與 [a] 素祭
和奠祭一同獻上，作爲獻給耶和華 [b] 怡爽香氣的火祭。
29:42 這要在耶和華面前、會幕門口，作你們世世代代 [a] 常獻的燔祭；我要
在那裏與你們 [b] 相會，對你們說話。
29:43 我要在那裏與以色列人相會，會幕就要因我的 [a] 榮耀分別爲聖。
29:44 我要使會幕和壇分別爲聖，也要使亞倫和他兒子們分別爲聖，作祭司
事奉我。

29:45[a] 出二五 8；利二六 12；亞二 10；林後六 16；參啓二一 3
29:46[a] 出六 7

29:45 我要住在 [a] 以色列人中間，作他們的神。
29:46 他們必 [a] 知道我是耶和華他們的神，是將他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爲
要 [1] 住在他們中間。我是耶和華他們的神。

出埃及記 第三十章

14 金香壇
三十 1～10

30:1[a] 1～5；參出三七 25～28
30:1[b] 出三七 25；四十 5；來九 4

30:1 [a] 你要用 [1] 皂莢木作一座燒香的 [2b] 壇。

●29:38[1] 神每日的食物包括作燔祭的兩隻羊羔，（38～42 上，）作素祭的調油細麵，（40～41，見利二 4 註 2，）以及作奠祭的酒，（40～41，）這一切表徵基督的不同方面。羊羔表徵基督（約一 29）是順從神（腓二 8，羅五 18～19）並在人面前溫柔的一位。（賽五三 7。）小麥作的細麵（2）豫表基督作生命的供應，以及產生生命的一位。（約六 41，十二 24。）油豫表基督是施膏的靈，（林前十五 45，林後三 17，）酒豫表我們所享受的基督，從我們裏面並同着我們傾倒出來歸給神，使神得着滿足。（參腓二 17 與註 1。）小麥麵是藉着磨碾麥粒產生的，油和酒分別是藉着壓榨橄欖和葡萄產生的。磨碾與壓榨都表徵十字架的運行。

所有獻給神作祂食物的項目，都是以色列人所種植、培育、收成、並經過處理的；因此，對以色列人是主觀的。這指明我們獻給神作祂食物的基督，對我們必須是主觀的，是我們基於每日將祂獻上作贖罪祭，（36，）而在上述各方面活基督並經歷基督所得的出產。

●29:39[1] 直譯，兩晚之間；指日落和天黑之間的時間。41，三十 8 者同。

●29:40[1] 見利二三 13 註 2。

●29:46[1] 在本章所描繪的生活中，有祭司的衣服、（29～30、）祭司的食物、（31～34、）和祭司獻給神的食物；（35～42 上；）這生活的結果乃是神來與我們相會，與我們同喫，和我們說話，並且住在我們中間。（42 下，45～46。）

●30:1[1] 皂莢木表徵基督的人性，金（3）表徵基督的神性。皂莢木包金作成的香壇，表徵基督的人性品質堅剛、標準崇高，以彰顯祂的神性。沒有甚麼能像那基於基督更新且拔高之人性而有的代求生活，那樣彰顯神。

●30:1[2] 香壇表徵基督作代求者，維持神和祂子民之間的關係。（羅八 34，來七 25，啓八 3。）帳幕連同其物件的排列，正確、詳盡的描繪出神在宇宙中的行政和經綸。根據這幅圖畫，約櫃乃是中心點，然而在實行上，香壇是中心。代求的基督乃是神在地上行政執行的中心。按照啓八 3～6，代求者不僅是個別的基督，更是團體的基督，是頭和身體。基督是頭，在諸天之上代求；召會是身體，在地上代求。（提前二 1。）

在出埃及記，香壇啓示於帳幕及其器物，以及祭司體系裝備的啓示之後。這指明祭司

30:2[a] 參出二七 2；利四 7

30:3[a] 參出三十 4～5；啓八 3

30:4[a] 民四 11

30:6[a] 出二五 21～22

30:7[a] 撒上二 28；代上二三 13；代下二 4；二九 11；路一 9

30:7[b] 出三十 34；三一 11；三七 29；四十 27

30:8[a] 參啓八 4

30:2 這壇要[1]四方的，長一肘，寬一肘，高二肘；壇的[2a]四角要與壇接連一塊。

30:3 要用純[1a]金，把壇的上面與壇的四圍，並壇的四角包裹；又要在壇的四圍鑲上[2]金牙邊。

30:4 要作兩個[1]金環，安在金牙邊以下，在壇相對的兩邊，可以穿[1a]槓，用以抬壇。

30:5 要用皂莢木作兩根槓，用金包裹。

30:6 要把壇放在[1]見證櫃前的幔子外，對着見證櫃上的遮罪蓋，就是我要與你[a]相會的地方。

30:7 亞倫要在壇上[a]燒馨香的[1b]香；每早晨他[2]收拾燈的時候，要燒這香。

30:8 黃昏他點燈的時候，也要燒這香，作爲世世代代在耶和華面前常燒的[a]香。

30:9 在這壇上不可獻上[1]別的香，不可獻[2]燔祭、[2]素祭，也不可澆上[2]奠祭。

的事奉開始於香壇，就是把代求的禱告獻給神的地方。（路一 10。）帳幕裏其他一切地方的活動，都是由香壇這裏推動的。香壇不僅僅是在帳幕通道上的一個東西；反之，香壇好比使一切運轉的馬達。因此，在我們對帳幕的經歷中，（見來九 4 註 3，）香壇本身乃是轉捩點。香壇使帳幕和外院子的一切方面在我們經歷中產生功效。代求的禱告也推動別人來到燔祭壇、洗濯盆、陳設餅桌子、燈臺、以及至聖所裏之約櫃這些地方的基督這裏。按照啓八 3，香壇直接在神權柄的寶座，也就是施恩的寶座之前。（見啓四 2 註 2。）在香壇獻上的禱告，就是在基督裏並同着基督作爲香所獻的禱告，（見 7 註 1，）支配神恩典的分賜，並推動神聖行政的執行。因此，這禱告支配宇宙。

●30:2[1] 香壇是四方的，長和寬都是一肘，高二肘。因此，香壇是兩個一立方肘的立方體。四方表徵完全，立方體表徵完全中的完全；不僅如此，兩個立方體指明給予證實或作見證之物。這含示代求的基督或代求的生活乃是一種證實、完全和見證。此外，香壇比陳設餅桌子和約櫃都高，（參二五 10，23，）這指明基督是在至高之處代求。

●30:2[2] 角表徵力量。香壇上的四角表徵基督代求的力量，指明基督的代求向着地的四角是有能力的。

●30:3[1] 見 1 註 1。

●30:3[2] 見二五 11 註 2。香壇四圍的金牙邊（或金冠冕，）表徵基督神性的榮耀乃是祂代求的能力，保守神的子民和神的權益。

●30:4[1] 兩個金環可以穿槓，用以抬壇，表徵基督代求的運行。皂莢木包金的槓，（5，）表徵基督屬人的性情和神聖的性情，乃是祂的代求得以運行的力量。環與槓都是指基督的靈，就是賜生命的靈，包含基督的神性和人性。賜生命的靈將基督的代求帶到地上各處。當眾召會和眾聖徒與基督一同禱告時，賜生命的靈就要把基督代求的功效帶到地上與神權益有關的每一個地方，以完成他們所禱告的。

●30:6[1] 關於香壇的位置，見來九 4 註 1。香壇在帳幕的中心，帳幕豫表成爲肉體的神。（約一 14。）我們要在香壇禱告，必須進入帳幕，就是進入基督這位成爲肉體的神裏；這進入是藉着在外院子燔祭壇那裏獻上基督作贖愆祭和贖罪祭，（參來十 19～20，）並藉着喫我們獻上之基督其中歸與我們的那一分。（約六 57。）因此，在香壇禱告，乃是在基督裏並同着在我們裏面作爲加力之生命供應的基督禱告。這樣的禱告實際上乃是基督在我們裏面禱告。

●30:7[1] 燒香豫表禱告。（詩一四一 2，路一 10～11，啓八 3～4。）香豫表復活並升天的基督。（見 35 註 3 與啓八 3 註 4。）因此，燒香乃是禱告基督，在基督裏並與作爲香的基督一同禱告。這種禱告是代求的禱告，不是爲自己禱告，乃是爲着神聖行政的完成，爲着神供應之恩典的分賜，並爲着眾召會和眾聖徒禱告。這樣的禱告對神乃是馨香的香—這種禱告成就神的定旨，滿足神的願望，並使神心喜悅。

●30:7[2] 或，修剪。

●30:9[1] 按豫表，獻上別的香乃是禱告不是基督或與基督無關的事物，（參 7 註 1，）用凡火（利十 1）乃是帶着沒有受過十字架

30:10[a] 利十六 18
30:10[b] 利十六 34；來九 7；十 3
30:10[c] 出二九 36；利二三 27

30:10 亞倫一年一次，要在壇的四角上爲壇[1a]遮罪；他[b]一年一次，要用遮罪之[c]贖罪祭的[2]血，爲壇遮罪，作爲世世代代的定例。這壇在耶和華面前乃爲至聖。

15 遮罪的銀價
三十 11 ～ 16

30:11 耶和華告訴摩西說，

30:12[a] 民一 2 ～ 4；二六 2；參撒下二四 1 ～ 2
30:12[b] 出二一 30；民三一 50；賽四三 3；詩四九 7；參太二十 28；可十 45；提前二 6

30:12 你要按以色列人被數點的，計算[1a]總數；你數點的時候，他們各人要爲[2]自己把[b]贖價給耶和華，免得數的時候，在他們中間有災殃。

30:13[a] 出三八 26

30:13 凡[1]被數點的，每人要按聖所的舍客勒，（一舍客勒是二十季拉，）交銀子半舍客勒；這[a]半舍客勒是獻給耶和華的[2]舉祭。

30:14 凡被數點的，自[1]二十歲以上的人，要將這舉祭獻給耶和華。

30:15 你們爲[1]自己遮罪，將舉祭獻給耶和華的時候，富足的不可多交，貧窮的也不可少交，各人要交半舍客勒。

對付的動機來禱告。（參 35 註 1。）

●30:9[2] 這些祭表徵釘十字架並受審判的基督，應當在外院子的燔祭壇獻上。在香壇上，惟有復活並升天的基督作爲香，蒙神悅納，別的都在禁止之列。

●30:10[1] 見利十六與註。

●30:10[2] 香壇與燔祭壇是藉着贖罪祭的救贖之血，（利四 7，）以及外院子祭壇上焚燒的火（利十六 12 ～ 13）連在一起的。這指明我們要在香壇禱告，首先必須有在燔祭壇的經歷—經歷血解決我們罪和過犯的難處，並經歷火焚燒我們、了結我們、且將我們消滅成灰。然後我們必須到陳設餅的桌子那裏，享受基督作我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與我們天然的行爲相對，）到燈臺那裏接受基督作我們光（與我們天然的眼光相對）的光照，並到約櫃那裏摸着基督作神的見證（與我們整個天然人這幔子相對。）我們經過外院子、聖所、至聖所的一切站口之後，就不再是天然的人，乃是團體基督的肢體，彀資格與作爲香的基督（與我們天然的美德相對）一同在香壇代求。

●30:12[1] 這是二十歲以上男丁的總數（14，民一 2 ～ 3）—六十萬零三千五百五十人，能編組成軍，爲神在地上的權益爭戰。（三八 26，民一 45 ～ 46，二 32。）只有這些人（女人或二十歲以下的人除外）彀資格用遮罪銀贖出。

帳幕表徵神具體化身在祂的選民裏面，爲着祂在地上的行動，以建造召會作祂團體的彰顯。在香壇獻上的禱告，是爲着神的行動。這代求禱告的結果乃是數點神的百姓，編組成軍，與反對神行動的仇敵爭戰，就是與美地居民所豫表諸天界裏執政的、掌權的爭戰。（見二三 23 註 1。）當神有了這樣的軍隊，祂就能在地上爲着祂的權益有所行動。因此，遮罪銀和香壇有直接的關係。

●30:12[2] 直譯，他的魂。我們天然的人不彀資格在神的軍隊中爭戰。因此，我們必須經歷基督作遮罪銀所表徵的贖價。

●30:13[1] 直譯，走過去歸於那些被數點之人的。下節者同。

●30:13[2] 作爲舉祭的半舍客勒銀子，豫表神的子民所經歷並付出作爲遮罪銀的升天基督。爲着屬靈的爭戰，我們對基督的經歷必須達到最高點，就是與祂一同坐在諸天界裏。（弗二 6，六 12。）我們若在自己裏面而不在升天的基督裏爭戰，就會遭受屬靈的災殃。（12。）見弗六 10 註 3。

遮罪銀的數額是半舍客勒，指明神在這件事上的要求並不太高。後來在以色列人中間，這半舍客勒稱爲殿稅或丁稅。（太十七 24 ～ 27。）

●30:14[1] 就屬靈一面說，二十歲以上的男丁，（民一 2 ～ 3，）表徵神的子民中間靈裏剛強並在神聖生命裏成熟的人，而不論天然的身分如何。只有這些人彀資格編組成軍，爲着神在地上的權益和行動爭戰。

●30:15[1] 直譯，你們的魂。

30:16 你要從以色列人收這遮罪銀，作爲會幕[1]事奉之用，可以在耶和華面
前爲以色列人作記念，爲[2]他們遮罪。

16 銅洗濯盆
三十 17～21

30:17 耶和華告訴摩西說，

30:18 你要用[1]銅作[2a]洗濯盆和盆座，以便洗濯。要將盆放在[3b]會幕和祭壇
之間，在盆裏盛[4]水。

30:19 亞倫和他的兒子們，要用這盆裏的水[1a]洗手洗腳。

30:20 他們進會幕的時候，要用水洗濯，免得[1]死亡；或是他們就近壇前供職，
給耶和華獻火祭的時候，

30:21 必要洗手洗腳，免得死亡。這要作亞倫和他後裔，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

17 聖膏油
三十 22～33

30:22 耶和華又告訴摩西說，

30:23 你要取上好的[a]香料，就是流質的沒藥五百舍客勒，香肉桂一半，就
是二百五十舍客勒，香菖蒲二百五十舍客勒，

30:24 桂皮五百舍客勒，都按着聖所的舍客勒，又取橄欖油一欣；

30:25 你要把這些香料，按調製香品者之法複合成[1]香品，作成[2]聖[a]膏油。

30:18[a] 出三八 8；參王上七 38
30:18[b] 出四十 7，30
30:19[a] 出四十 31～32
30:23[a] 歌四 14；一 3，13；詩四五 8；太二 11；約十九 39
30:25[a] 出三七 29；詩四五 7～8；八九 20

●30:16[1] 交半舍客勒銀子，是給神用來爲着兩個目的：㈠ 編組成軍，（見 12 註，）㈡ 收取銀子爲着建造帳幕。按照三八 25～28，遮罪銀用來作帳幕豎板和柱子的一百個卯座，也用來作柱子的柱頂、鈎子和連絡的杆。這表徵地方召會中剛強且成熟的聖徒所經歷並獻上的升天基督，成了該召會得以站立其中的基礎（卯座，）以及該召會的榮耀（柱頂、）力量、和聯結的能力（鈎子和連絡的杆。）

●30:16[2] 直譯，你們的魂。

●30:18[1] 銅表徵神公義的審判。（見二六 37 註 2。）用以作洗濯盆的銅，來自會幕門前服事之婦人的銅鏡，（三八 8，）含示銅洗濯盆是一面能返照人、暴露人的鏡子。這指明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受的審判，有能力暴露我們的不潔和洗滌的需要。

●30:18[2] 洗濯盆豫表基督之死所產生賜生命之靈的洗滌能力。洗濯盆放置在祭壇之後，表徵洗濯盆洗滌的能力，出自神在祭壇的審判。釘十字架的基督經過神在祭壇（十字架）完全的審判而進入復活以後，就成了洗滌我們的賜生命之靈。（林前十五 45，六 11，多三 5。）洗濯盆的尺寸沒有記載，表徵賜生命的靈是無法測度、無限無量的。（約三 34。）

●30:18[3] 洗濯盆放在祭壇和會幕之間，以接續祭壇的工作，好使人進入帳幕。洗濯盆的位置是在祭壇之後，但洗濯盆的功用是在祭壇的功用之前。（20～21。）

●30:18[4] 洗濯盆裏所盛的水，表徵賜生命之靈的洗滌。見弗五 26 與註。

●30:19[1] 洗濯盆的洗滌，不是表徵基督的血洗去我們的罪，（約壹一 7，）乃是表徵賜生命的靈洗去來自接觸屬地事物的污穢。見約十三 5 與註。

●30:20[1] 祭司事奉之前必須在洗濯盆裏洗滌，免得死亡。這指明我們若想要事奉神，卻沒有賜生命的靈洗去我們屬地的污穢，就會遭受屬靈的死亡。

●30:25[1] 直譯，香料的複合品。

●30:25[2] 這聖膏油，就是橄欖油與四種香料複合成的膏油，（23～24，）乃是耶穌基督之靈完滿的豫表，這靈就是基督藉着死與復活成了那經過過程的三一神複合、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 45，參約七 39 註 1，腓一 19 註 2。）這複合膏油的成分意義如下：㈠ 流質的沒藥是埋葬時所用的香料，（約十九 39，）表徵基督寶貴的死；（羅六 3；）㈡ 香肉桂表徵基督之死的甜美與

30:26[a]
出四十 9；利八 10；民七 1

30:26 要用這膏油[1a]抹會幕和見證的櫃、
30:27 桌子和桌子的一切器具、燈臺和燈臺的器具、並香壇、
30:28 燔祭壇和壇的一切器具、洗濯盆和盆座。
30:29 你要這樣使這些分別爲聖，好成爲至聖；凡觸着這些的都成爲聖。

30:30[a]
出二九 7；參林後一 21

30:30 要[a]膏[1]亞倫和他的兒子們，使他們分別爲聖，可以作祭司事奉我。
30:31 你要對以色列人說，這油要世世代代歸我爲聖膏油。
30:32 不可倒在一般人的[1]身上，也不可按這些成分，調製與這[2]相似的；這膏油是聖的，你們也要以爲聖。
30:33 凡調製與這相似的，或將這膏油膏在[1]凡俗的人身上的，這人要從民中剪除。

18 香
三十 34 ～ 38

功效；（羅八 13；）㈢香菖蒲，出自一種在沼澤或泥濘之處往上生長的蘆葦，表徵基督寶貴的復活；（弗二 6，西三 1，彼前一 3；）㈣桂皮，古時用以驅逐蛇蟲，表徵基督復活的大能；（腓三 10；）以及㈤橄欖油作爲複合膏油的基本成分，表徵神的靈是複合之靈的基礎。（創一 2。）四這數字表徵以人爲首（創一 26）的受造之物，（結一 5，）一這數字表徵獨一的神，（申四 35，提前二 5，）所以，四種香料表徵在神創造裏基督的人性，一欣橄欖油表徵獨一的神帶着祂的神性。因此，橄欖油與四種香料相調，表徵在複合的靈裏，神與人，神性與人性的複合、調和。（參利二 4 與註 2。）豫備橄欖油和四種香料，都必須經過壓榨或切割的過程，表徵神的靈藉着基督的受苦（太二六 36 與註）成了基督的靈。（羅八 9 與註 4。）不僅如此，四種香料的分量有三個完整的五百舍客勒單位，中間的五百舍客勒分開爲兩半，表徵在復活裏的三一神，第二者（子）藉着在十字架上的死『分開了。』在聖經裏，五是負責任的數字，（太二五 2 與註 1，）因此，複合膏油的五種元素以及四種香料的三個五百舍客勒單位，表徵三一神在復活裏作爲大能、能力，爲着擔負責任。三和五這兩個數字與神的建造有關，（見創六 15 註 2，）所以複合膏油中這兩個數字，表徵複合的靈裏有神建造的元素。基於前述意義，四種香料與橄欖油複合成一種膏油，表徵藉着基督的成爲肉體、人性生活、釘十字架、復活和升天等過程，上述元素就與神的靈調和，產生複合的靈，爲着建造神永遠的居所。

●30:26[1] 複合的膏油用以膏抹帳幕及其一切器物、祭壇和壇的一切器具、洗濯盆和盆座、以及祭司，使這一切成爲聖別，分別爲聖歸與神，爲着祂神聖的定旨。（26 ～ 30，參彼前一 2，林前六 11，羅十五 16。）因此，這膏油表徵三一神藉着基督的成爲肉體、釘死與復活，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爲包羅萬有複合的靈，臨到蒙祂揀選並救贖的人，以祂自己膏抹他們，使祂自己與他們成爲一，並使他們與祂成爲一。（約二十 22，約壹二 20，27，林後一 21，林前六 17。）這樣的膏抹既是複合的靈在我們裏面的運行，就實施在我們身上，且將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之三一神的一切成分，加到我們裏面的所是裏，使我們裏面的人，憑神聖的元素在神聖的生命裏得以長大，並使我們與神調和爲一。

聖膏油僅僅爲着一個目的，就是膏抹神的居所和祭司體系。（參彼前二 5 與註 7。）因此，惟有爲着神的居所和祭司體系的人，纔能享受複合、包羅萬有的靈。

●30:30[1] 參詩一三三 1 ～ 2 與註。

●30:32[1] 直譯，肉體。人的肉體是指舊造裏墮落的人。（創六 3，加二 16。）那些照着肉體，照着舊人生活行動的人，就與包羅萬有的靈無分。

●30:32[2] 這意思是說，我們不該憑天然生命的努力，模倣任何屬靈的美德，就是複合之靈的果子。（加五 22 ～ 23。）

●30:33[1] 這裏凡俗的人指不是祭司的人。在神眼中，凡照着肉體，照着舊人而活的，都被視爲凡俗的人。見 32 註 1。

30:34[a]
出三十 7；二五 6；三七 29

30:35[a]
利二 13

30:35[b]
參啓五 8；八 3

30:36[a]
出二五 22

30:34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要取馨香的 [1a] 香料，就是蘇合香、香螺、白松香；
這些馨香的香料和純 [1] 乳香，各樣的 [2] 分量要相等。
30:35 你要用這些加上 [1a] 鹽，按調製香品者之法作成 [2] 香品，作成純淨聖別
的 [3b] 香。
30:36 這香要取些 [1] 搗得極細，放些 [2] 在會幕內見證的櫃前，我要在那裏與你
[a] 相會；你們要以這香爲至聖。
30:37 你們爲 [1] 自己調製的香，不可按這些成分調製；要以這香爲聖，歸耶
和華。
30:38 凡作香和這香一樣，爲要聞香味的，這人要從民中剪除。

●30:34[1] 三種馨香的香料表徵在復活裏的三一神（三這數字表徵三一神，也表徵復活，）加上純乳香，成爲四種成分，表徵基督的人性（四這數字表徵人是神的造物—結一 5。）四種成分複合成爲一種香，表徵在作爲香的基督裏，神與人，神性與人性的調和。三種香料各都表徵基督的死，如下所述：㈠ 蘇合香，一種沒藥，由樹產生的膠質，表徵基督生產的生命（由植物生命所表徵—約十二 24）甜美的死；㈡ 香螺，生長在紅海沼澤之地一種小動物的甲殼，表徵基督的死連同祂救贖的生命（由動物生命所表徵—約一 29；）㈢ 白松香，也是一種樹的膠質，表徵基督生產的生命大能的死。白松香可厭難聞的氣味，加強其他香料的馨香，並使香的馨香存留、耐久。這香料也用以驅除害蟲與有毒的爬物，包括蛇在內。第二種香料屬於動物生命，表徵神格的第二者被殺，完成救贖。因此，三種香料指明基督在祂生產的生命和救贖的生命裏的死，有三個功用：將我們產生爲神的眾子，救贖我們脫離墮落，並驅逐那蛇魔鬼。（參約十二 24，彼前一 18 ～ 19，來二 14。）第四種成分乳香，是一種白色的樹膠，表徵基督甜美的復活。三種香料和乳香加上鹽，（35，）一共有五種成分，五這數字表徵負責任。（太二五 2。）參 25 註 2。

●30:34[2] 四種成分的分量都相等，表徵我們對基督的經歷該是均平、平衡的，包含對祂的死與復活相等分量的經歷。這裏沒有題起分量是多少，表徵基督是不可測度、無限無量的。（參弗三 8，18。）

●30:35[1] 鹽消殺腐壞，也有防腐作用。（太五 13。）按豫表，鹽表徵基督之死殺死的能力和保存的能力。香的四種成分加上鹽，表徵我們的禱告需要藉着十字架『加上鹽，』好消殺我們心中一切不純的動機和我們靈中的偏向。神要在複合的膏裏臨到我們，需要那靈（油；）（24；）我們要在禱告中到神那裏去，需要十字架（鹽。）

●30:35[2] 直譯，香料的複合品。

●30:35[3] 聖膏油（23 ～ 25）表徵基督作爲包羅萬有的靈，從神來到我們這裏；香表徵基督作爲我們的禱告，從我們去到神那裏。這是雙向的神聖交通。膏油塗抹在基督裏並藉着基督將神帶給我們，使我們有分於神聖的元素；香是我們在禱告中帶着基督並且作爲基督到神那裏去，使神得着享受。這種禱告以馨香之氣滿足神，同時也執行神的經綸，神的行政。（見 1 註 2。）

●30:36[1] 按照 35 ～ 36 節，香必須加上鹽，搗細並焚燒。把香搗細，並且放在會幕內見證的櫃前，表徵基督甜美的死和祂馨香的復活調和，以及祂的死與復活在香壇上獻給神，作爲基督和祂肢體代求的基礎。我們要有基督作爲香，獻給神作甜美的香氣，就需要真正經歷基督帶着香的一切成分；這些經歷也必須加上鹽，搗細並焚燒。

●30:36[2] 在會幕內見證的櫃前，即在香壇上。見證就是約櫃裏面的律法。（見十六 34 註 1。）因此，這節指明香壇直接在約櫃前。香壇靠近約櫃的意義是，基督自己作爲香升到神那裏去的這種禱告，是我們接觸神並在神同在中所產生的結果。

●30:37[1] 香完全是爲着神的享受和滿足，不是爲着人的。這表徵我們禱告不該爲着給人看。（太六 5 ～ 6。）

十二 製作帳幕、器物、和祭司衣服的人
三一 1 ～ 11

31:1 耶和華告訴摩西說，

31:2 [a]看哪，猶大支派中，[b]戶珥的孫子，烏利的兒子[1c]比撒列，我已經題名召他。

31:3 我也已經以[1a]神的靈充滿他，使他有[b]智慧，有悟性，有知識，能作各樣的工，

31:4 能設計奇巧的工，用[1]金、銀、銅製造各物；

31:5 又能[1]刻寶石，可以鑲嵌，能[1]雕木頭，能[1]作各樣的工。

31:6 我已經親自分派[1]但支派中，亞希撒抹的兒子[2a]亞何利亞伯與他同工；[b]凡心中[c]有智慧的，我已賜他們心中有智慧，能作我所吩咐你的一切，

31:7 就是[a]會幕、[b]見證的櫃和其上的[c]遮罪蓋、會幕的一切器具，

31:8 [a]桌子和桌子的器具、純金的[b]燈臺和燈臺的一切器具、[c]香壇，

31:9 [a]燔祭壇和壇的一切器具、[b]洗濯盆和盆座，

31:10 精工作的[a]衣服，就是祭司亞倫的聖衣，和他兒子們用以作祭司事奉的衣服，

31:11 [a]膏油和供聖所用馨香香料的[b]香。他們都要照我所吩咐你的一切去作。

十三 安息日與帳幕建造工作的關係
三一 12 ～ 17

31:12 耶和華告訴摩西說，

31:2[a] 2～6；出三五 30～35
31:2[b] 出十七 10
31:2[c] 出三五 30；三六 1，8；三七 1；三八 22；三九 2；代上二 20；代下一 5
31:3[a] 出三五 31
31:3[b] 參王上七 14
31:6[a] 出三五 34；三六 1，2；三八 23
31:6[b] 6～11；參出三五 10～19；三九 33～42
31:6[c] 出二八 3
31:7[a] 出三六 8～38
31:7[b] 出二五 10～16；三七 1～5
31:7[c] 出二五 17～22；三七 6～9
31:8[a] 出二五 23～30；三七 10～16
31:8[b] 出二五 31～40；三七 17～24
31:8[c] 出三十 1～10；三七 25～28
31:9[a] 出二七 1～8；三十 28；三八 1～7
31:9[b] 出三十 17～21；三八 8
31:10[a] 出二八 1～43；三九 1～31；利八 7～8，13
31:11[a] 出三十 23～33；三七 29
31:11[b] 出三十 7，34～38

●31:2[1] 比撒列是工頭，是在神建造上領頭的人。他名字的意思是受神的蔭庇，指明比撒列身爲工頭，是一個受神恩典蔭庇的人。（參林前三 10 上，林後十二 9。）比撒列的父親名叫烏利，意思是耶和華的光。比撒列的祖父名叫戶珥，意思是自由、尊貴、潔白（表徵清潔、純一。）這三個名字指明建造神居所的人，該是怎樣的人。

●31:3[1] 建造神的居所，召會，乃是所有神子民應當從事的尊貴工作。（林前三 10，弗四 12，16。）然而，作這工作所需的智慧、悟性、知識和技巧，必須是對我們成了那靈的神自己。（參西一 28～29。）惟有神的靈纔能藉着我們建造祂自己的居所。

●31:4[1] 要建造召會，所有信徒都必須知道如何使用神聖的性情作爲金，基督的救贖作爲銀，以及神公義的審判作爲銅，（參林前三 12，）作他們工作的『材料。』

●31:5[1] 刻寶石以便鑲嵌，就是幫助聖徒變化成爲寶石，並且受到調整適於神的建造；雕木頭乃是爲着神建造的緣故，在聖徒的人性上作工；作各樣的工就是以基督拔高的人性，在屬人的品性上產生優雅的美德，這是建造召會作神的居所所需要的。（參弗四 2 與註。）

●31:6[1] 比撒列屬猶大支派，（2，）就是君王的支派，（創四九 10，）也就是主耶穌的支派；（來七 14；）亞何利亞伯屬但支派，（6，）是低下的支派。（創四九 17。）同樣的原則見於所羅門和戶蘭亞比手下聖殿的建造；所羅門屬猶大支派，而戶蘭亞比的母親是但支派的婦人。（代下二 11～14。）這指明神居所建造的工作，必須由神所有的子民，包括高階層和低階層的人來完成。（弗四 11～16。）

●31:6[2] 亞何利亞伯是與比撒列同作工頭的。他名字的意思是『我父親的帳棚或帳幕。』亞何利亞伯的父親名叫亞希撒抹，意思是『有力或扶持的弟兄。』這兩個名字表徵，亞何利亞伯乃是有力扶持神帳幕的人。

31:13[a] 13～17；參出二十 8～11；申五 12～15；利二三 3；耶十七 22
31:13[b] 出三一 17；結二十 12，20
31:13[c] 出六 7
31:14[a] 參民十五 32～36

31:13 [a] 你要吩咐以色列人說，你們務要守我的 [1] 安息日；因爲這是我與你們之間世世代代的 [2b] 記號，使你們 [c] 知道我是把你們分別爲聖的耶和華。
31:14 所以你們要守安息日，因爲這是你們的聖日。[a] 凡瀆犯這日的，必要被處 [1] 死；凡在這日作工的，那 [2] 人要從民中 [1] 剪除。
31:15 六日要作工，但第七日是完全安息的安息日，是歸耶和華爲聖的；凡在安息日作工的，必要被處死。
31:16 故此，以色列人要謹守安息日，要世世代代守這安息日爲永遠的約。

31:17[a] 參創九 13，17；十七 11
31:17[b] 創二 2；來四 4

31:17 這是我與以色列人之間永遠的 [a] 記號；因爲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b] 第七日便安息舒暢。

十四 干犯律法
三一 18～三二 6

31:18[a] 出二四 12

31:18 耶和華在西乃山和摩西說完了話，就把兩塊見證的 [1] 版交給他，是神用指頭寫的 [a] 石版。

出埃及記 第三十二章

32:1[a] 徒七 40；出三二 23

32:1 百姓見摩西遲延不下山，就大家聚集到亞倫那裏，對他說，起來，爲我們造 [1a] 神像，可以在我們前面引路；因爲領我們從埃及地上來的那人摩西，我們不知道他遭遇了甚麼事。
32:2 亞倫對他們說，把你們妻子、兒子、女兒耳上的金 [1] 環摘下，拿來給我。

●31:13[1] 這裏再次題到安息日，（參二十 8～11，）與神居所建造的工作有關，表徵當神的子民同祂並爲祂作工時，他們必須學習藉着享受祂並被祂充滿，而與祂同得安息。守安息日是一個記號，（17，）表明神的子民爲神作工，不是憑着他們自己的力量，乃是藉着享受祂並與祂是一。守安息日也是一個永遠的約，（16，）向神保證我們與祂是一，是藉着先享受祂，然後纔與祂同工、爲祂作工、並且與祂是一而作工。神是先作工，後安息；人是先安息，後作工。（創二 2 與註。）這裏題到安息日，也指明凡與帳幕及其器物有關的事，都把我們引到神的安息日，及其安息與舒暢，以享受神所定意並作成的。

●31:13[2] 見二十 10 註 1。

●31:14[1] 我們爲神作工，卻不享受祂，不與祂是一，結果乃是屬靈的死亡，並且失去在基督身體裏的交通。

●31:14[2] 直譯，魂。

●31:18[1] 在二十 1～二三 19，神頒佈律法及其典章。然後在二四 12，神呼召摩西到山頂，好將律法的石版，就是見證的版交給他。（見二十 1 註 1。）但神把石版交給摩西以前，先把帳幕的圖樣給他，並且將祭司體系的事指示他。（二五 1～三一 17。）這指明神雖然頒賜律法給人，但祂曉得人無法遵守律法；因此，祂豫備了帳幕、供物、和祭司體系的各方面—其實際和應驗乃是基督—作爲恩典的路，讓祂那些墮落、有罪的子民接觸祂並享受祂。（參來九 1～十 22。）雖然神頒賜律法，祂卻一點也不信靠律法。神所信靠的，從已往直到如今，完全在於基督作神子民恩典的路。

●32:1[1] 甚至在律法完全頒佈以前，百姓就陷入拜偶像的罪中，至少干犯了律法的頭三條誡命。（二十 2～7。）人以偶像頂替神，就使人無法遵守神的誡命。（參羅一 18～32 與註，約壹五 21 與註 3 一段。）

●32:2[1] 百姓戴金耳環是爲着妝飾自己。這指明自我妝飾導致拜偶像。（參創三五 4 與註。）不僅如此，耳環的金子是神在以色列人出埃及以前賜給他們，（十二 35～36，）要用來建造帳幕的。（二五 3，三五 5。）但這金子在用來爲着神的定旨以前，就被撒但篡奪，被神的子民用來作成偶像。因此，拜偶像乃是撒但篡奪以及人濫用神爲着祂的定旨所賜給的，以致將其糟蹋。

32:3 眾百姓就把他們耳上的金環摘下，拿來給亞倫。

32:4[a] 申九 16；尼九 18；詩一〇六 19～21；徒七 41

32:4 [1] 亞倫從他們手裏接過來，鑄了一隻 [2a] 牛犢，是用雕刻的工具作成的。他們就說，以色列阿，這是領你從埃及地上來的神。

32:5 亞倫看見，就在牛犢面前築壇，並且宣告說，明日要向耶和華守節。

32:6[a] 林前十 7

32:6 次日，百姓清早起來，獻上燔祭，並帶來平安祭，然後 [a] 坐下喫喝，起來玩耍。

十五 對付偶像和拜偶像的人
三二 7～29

32:7[a] 7～10；申九 12～14

32:7 [a] 耶和華對摩西說，下去罷，因爲你的百姓，就是你從埃及地領上來的，已經 [1] 敗壞了。

32:8[a] 林前十 7

32:8 他們很快就偏離了我所吩咐他們行的道路，爲自己鑄了一隻牛犢，向它 [a] 下拜獻祭，說，以色列阿，這就是領你從埃及地上來的神。

32:9[a] 出三三 3，5；三四 9；申九 6；三一 27；代下三十 8；徒七 51；參賽四八 4

32:9 耶和華對摩西說，我看這百姓真是 [a] 硬着頸項的百姓。

32:10[a] 民十四 12

32:10 你且由着我，我要向他們發烈怒，將他們滅絕；我要使你成爲 [a] 大國。

32:11[a] 詩一〇六 23

32:11 摩西 [1a] 懇求耶和華他的神，說，耶和華阿，你爲甚麼向你的百姓發烈怒？這百姓是你用大力並大能的手，從埃及地領出來的。

32:12[a] 民十四 13～16；申九 28～29

32:12 [a] 爲甚麼使埃及人議論說，祂領他們出去，是要降禍與他們，把他們殺在山中，將他們從地面上除滅？求你轉意，不發你的烈怒，後悔，不降禍與你的百姓。

32:13[a] 創十二 7

32:13 求你記念你的僕人亞伯拉罕、以撒、以色列，你曾指着自己向他們起誓說，我要使你們的後裔繁增，如同天上的星那樣多，並且我要把所應許的這全地，賜給你們的 [a] 後裔，他們要永遠承受爲業。

32:14 於是耶和華後悔，不把所說的禍降與祂的百姓。

32:15[a] 申九 15～17

32:15 [a] 摩西轉身下山，手裏拿着兩塊見證的版；版是兩面寫的，這面那面都有字。

32:16[a] 出三一 18

32:16 [a] 版是神作的；字是神寫的，刻在版上。

●32:4[1] 金牛犢不是異教偶像，因爲是神所設立真正的大祭司亞倫製造的。不僅如此，亞倫造了牛犢，以耶和華爲其名，並且以向神獻上祭物並敬拜神的方式，帶頭敬拜偶像。（4～6，8。）這樣，神所救贖的百姓敬拜以耶和華他們神爲名的偶像，並且以神所命定的方式敬拜。（參詩一〇六 19～20，羅一 23。）這是在敬拜神之事上的裝假和狡詐的攙雜。

按新約裏的原則，拜偶像是分裂與淫亂的主要根源。金牛犢偶像在以色列人中間造成分裂。（參林前一 10～13，十一 18～19。）分裂其實就是屬靈的淫亂。（參啓十七 1～5。）拜偶像與淫亂總是並行的。（民二五 1～2，啓二 20。）

●32:4[2] 牛犢不是爲着勞動，乃是爲着給人喫，所以牛犢表徵享受。（創十八 7～8，路十五 23。）金牛犢作好以後，百姓在它面前坐下喫喝，起來玩耍。（6，18～19 上。）這幅圖畫指明，以色列人敬拜他們所享受的。他們拜金牛犢乃是一種消遣和娛樂，這指明消遣和娛樂就是他們的偶像。

●32:7[1] 我們愛甚麼過於愛神，那就是偶像，會敗壞我們，帶進許多罪惡的事物。（參羅一 18～32。）

●32:11[1] 直譯，使耶和華的臉甜美或愉悅。摩西爲以色列人所作的懇求，顧到神的名，並站在神守約的信實上，（11～13，）使神臉上的表情，從忿怒變爲愉悅。於是神後悔，不將祂的百姓滅絕。（14。）

32:17 約書亞聽見百姓呼喊的聲音，就對摩西說，在營裏有爭戰的聲音。

32:18 但摩西說，這不是打勝仗呼喊的聲音；也不是打敗仗呼喊的聲音；我所聽見的，乃是歌唱的聲音。

32:19[a] 林前十 7

32:19 摩西走近營前，就看見那[a]牛犢，又看見人跳舞，便發烈怒，把兩塊版從手中扔出，在山下[1]摔碎了。

32:20[a] 申九 21

32:20 [a]又將他們所鑄的牛犢用火焚燒，磨得粉碎，撒在水面上，叫以色列人[1]喝。

32:21 摩西對亞倫說，這百姓向你作了甚麼，你竟使他們陷在這樣大的罪裏？

32:22 亞倫說，求我主不要發烈怒。這百姓專於作惡，是你知道的。

32:23[a] 出三二 1；徒七 40

32:23 他們對我說，[a]你爲我們造神像，可以在我們前面引路；因爲領我們從埃及地上來的那人摩西，我們不知道他遭遇了甚麼事。

32:24[a] 出三二 2～4

32:24 [a]所以我對他們說，凡有金環的，可以摘下來，他們就給了我。我把金環扔在火中，這牛犢便出來了。

32:25 摩西見百姓放肆，（因爲亞倫縱容他們，使他們在仇敵中間被譏刺，）

32:26[a] 申三三 8～11

32:26 就站在營門中，說，[1]凡屬耶和華的，都到我這裏來！於是[a]利未的子孫，都到他那裏聚集。

32:27 他對他們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這樣說，你們各人把刀佩在[1]腰間，在營中往來，從這門到那門，各人殺自己的[2]弟兄、[2]同伴和[2]鄰舍。

32:28 利未的子孫照摩西的話行了；那一天百姓中被殺的約有三千。

32:29[a] 申三三 9

32:29 摩西說，今天你們要承接聖職，歸與耶和華，因爲各人[a]攻擊了自己的兒子和弟兄，使耶和華今天賜福與你們。

十六 神的同伴

三二 30～三三 23

32:30 到了第二天，摩西對百姓說，你們犯了大罪；我如今要上耶和華那裏去，或者可以爲你們[1]遮罪。

●32:19[1] 見證的版（15）被摔碎，指明以色列人在領受律法以前，已經干犯了律法和律法的約。

●32:20[1] 拜偶像的人，至終必須『喝』他們所拜的偶像。（參羅一 23～25，加六 7～8 上。）這是從神來的懲罰。

●32:26[1] 摩西在此呼召得勝者。這呼召不是神百姓中間分裂的因由，乃是產生煉淨。（參 4 註 1 二段。）

●32:27[1] 直譯，大腿上。

●32:27[2] 利未人甚至否認了與那些拜金牛犢之人最親密的關係。殺死拜偶像的人，就把利未人從他們的弟兄們分別出來，使他們有資格得着祭司職分連同烏陵和土明。（申三三 8～10。）神的心意是要以色列全國成爲祭司的國度，（十九 6，）但因着拜金牛犢，大部分以色列人失去了祭司職分。祭司職分就賜給一個支派，就是利未支派。

神的心意是要在基督裏的每一個信徒，神的每一個兒女，都作祭司。（啓一 6，五 10。）然而，歷世紀以來，不純潔的敬拜使大部分信徒失去了祭司職分。利未人的親戚表徵我們自己，也就是我們這人有分於拜偶像的那一部分。我們若『殺死』這些不純潔的敬拜者，就會成爲守住祭司職分的得勝者；否則我們就要被算在那些失去祭司職分的人中間。

●32:30[1] 要解決以色列人拜金牛犢造成的嚴重問題，神在祂和百姓中間需要一位中保。摩西是個與雙方都有親密關係的人，是惟一有資格作這樣中保的人。摩西是神的同伴，（三三 11 與註 1，）與神有親密的關係，知道神心中所存的是甚麼。他尤其知道神不會放棄祂對以色列人的定旨。因此，他能親密的對神說到祂的百姓，並爲他們使神得以平息。

32:31[a] 31～32；申九 18～20
32:32[a] 詩五六 8；六九 28；一三九 16；但十二 1；腓四 3；啓三 5；參路十 20
32:34[a] 出十四 19；三三 2；徒七 35

32:31 [a]摩西回到耶和華那裏，說，唉，這百姓犯了大罪，爲自己作了金的神像。
32:32 倘若如今你肯赦免他們的罪…不然，求你從你所寫的[a]冊上塗抹我的名。
32:33 耶和華對摩西說，誰得罪我，我就從我的冊上塗抹誰的名。
32:34 現在你去領這百姓，往我所告訴你的地方去，我的[a]使者必在你前面引路；只是到我追討的日子，我必追討他們的罪。
32:35 耶和華擊殺百姓，是因他們同亞倫造了牛犢。

出埃及記 第三十三章

33:1[a] 申三四 4
33:1[b] 出三二 13；創十二 7
33:2[a] 出十四 19；三二 34；徒七 35
33:3[a] 出三 8
33:3[b] 出三二 9；三三 3；徒七 51
33:7[a] 來十三 13
33:7[b] 參出三一 7；三六 8～38
33:9[a] 出十三 21～22；詩九九 7
33:11[a] 創三二 30；民十二 8；申三四 10；參林前十三 12
33:11[b] 出十七 9～10

33:1 耶和華對摩西說，現在你和你從埃及地領上來的百姓，要離開這裏，上我所起誓要賜給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a]地去；我曾對他們說，要將這地賜給他們的[b]後裔。
33:2 我要差遣[1a]使者在你前面；我要攆出迦南人、亞摩利人、赫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
33:3 你們要上去，到那流[a]奶與蜜之地；我不在你們中間同你們上去，恐怕我在路上把你們滅絕，因爲你們是[b]硬着頸項的百姓。
33:4 百姓聽見這兇信，就悲哀，也沒有人佩戴妝飾。
33:5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告訴以色列人，耶和華說，你們是硬着頸項的百姓，我只要片時在你們中間同你們上去，必會滅絕你們。現在你們要把身上的妝飾脫下來，我好知道怎樣待你們。
33:6 因此，以色列人從住何烈山以後，就把身上的[1]妝飾摘除乾淨。
33:7 摩西將帳棚支搭在[1a]營外，離營一段距離，他稱這帳棚爲[b]會幕。凡求問耶和華的，就出到營外的會幕那裏去。
33:8 當摩西出營到會幕去的時候，百姓就都起來，各人站在自己帳棚的門口，望着摩西，直等到他進了會幕。
33:9 摩西進會幕的時候，[a]雲柱就降下來，停在會幕的門口，耶和華便與摩西說話。
33:10 眾百姓看見雲柱立在會幕門口，就都起來，各人在自己帳棚的門口下拜。
33:11 耶和華與摩西[a]面對面說話，好像人與[1]同伴說話一般。摩西回到營裏去，但他的幫手，一個少年人，就是嫩的兒子[b]約書亞，不離開會幕。

●33:2[1] 這裏的使者乃是基督。（見十四 19 註 1。）

●33:6[1] 摩西在神和以色列人之間作中保的結果，乃是使神的怒氣平息，百姓也悔改，並且放棄自我妝飾。（見三二 2 註 1，參創三五 1～4。）

●33:7[1] 摩西懂得神的心，知道他或神都不能留在百姓中間，因爲營已經成爲拜偶像的了。因此，他將帳棚遷到營外。這帳棚成了會幕，在此神能與尋求祂的百姓相會，對他們說話。這是個豫表，應驗於來十三 12～13。（見該處註。）

●33:11[1] 同伴不僅是朋友，更是夥伴，同夥，有共同的權益，共同的事業。雖然亞伯拉罕是神的朋友，（代下二十 7，賽四一 8，雅二 23，）摩西卻是神的同伴，神偉大事業中的同夥。惟有像摩西這樣一個懂得神的心，凡事照着神的心而行的人，纔能作神的同伴，與神有共同的權益，並且被神使用，執行祂在地上的事業。

33:12[a] 出三二 34

33:12 摩西對耶和華說，看哪，你對我說，[a] 將這百姓領上去，卻沒有讓我知道你要差遣誰與我同去，只是你曾說，我按你的名認識你，你在我眼前也蒙了恩。

33:13[a] 詩一〇三 7
33:13[b] 參申九 29；珥二 17

33:13 我如今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叫我知道你的 [1a] 法則，使我可以認識你，好在你眼前繼續蒙恩。求你也想到這民是你的 [b] 百姓。

33:14[a] 參申二十 4；三一 6

33:14 耶和華說，我的 [1a] 同在必和你同去，我必使你得安息。

33:15 摩西對祂說，你的同在若不和我們同去，就不要把我們從這裏領上去。

33:16[a] 王上八 53

33:16 人如何得以知道，我和你的百姓在你眼前蒙恩？豈不是因你與我們同去，使我和你的百姓與地上的萬民 [a] 有分別麼？

33:17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所說的這事我也要行；因爲你在我眼前蒙了恩，並且我按你的名認識你。

33:18[a] 出十六 10

33:18 摩西說，求你將你的 [1a] 榮耀顯給我看。

33:19[a] 出三四 5～7
33:19[b] 羅九 15

33:19 耶和華說，我要使我一切的美善，在你面前經過，並要在你面前宣告 [a] 耶和華的名。我要向誰施恩惠，就向誰施恩惠；[b] 要對誰動憐恤，就對誰動憐恤；

33:20[a] 創三二 30；出二四 1～11；申五 24；士六 22；賽六 5；約一 18；提前六 16；約壹四 12

33:20 又說，你不能看見我的面，因爲 [a] 沒有人看見我的面還能存活。

33:21 耶和華說，看哪，在我這裏有個地方，你要站在磐石上；

33:22 我的榮耀經過的時候，我要將你放在 [1] 磐石穴中，用我的手遮掩你，直等我過去；

33:23 然後我要將我的手挪開，你就得見我的背，卻不得見我的面。

出埃及記 第三十四章

十七 摩西與神同在

三四 1～35

34:1[a] 申十 1；林後三 7；來九 4
34:1[b] 出三二 19
34:1[c] 出三四 28；申十 2，4

34:1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要鑿出兩塊 [1a] 石版，和先前的一樣；先前你 [b] 摔碎的版，其上的字我要 [c] 寫在這兩塊版上。

34:2 早晨以前你要豫備好，到了早晨你要上西乃山，在山頂上站在我面前。

34:3[a] 出十九 12～13

34:3 誰也不可和你一同上去，遍 [a] 山都不可有人，在山前也不可叫羊羣牛羣喫草。

●33:13[1] 或，道路。

●33:14[1] 直譯，臉面。下節者同。在 12～17 節，摩西與神討價還價，要求神的同在與他和百姓同去。神的同在就是祂的道路，是『地圖，』將祂的百姓當行的路指示他們。（參約十四 6 與註 1，來十一 8 與註。）以色列人有神的同在，但非常有限，因爲他們遠離神的心。（參賽二九 13。）然而摩西是個非常接近神的心，並照着神的心的人。因此，他有神的同在，到了完滿的地步。

●33:18[1] 神的榮耀乃是祂的彰顯—神自己彰顯出來。

●33:22[1] 基督是裂開的磐石，是爲我們裂開的永久磐石。（見十七 6 與註。）惟有在釘十字架的基督裏面，我們纔能看見神。（參太五 8，啓二二 4。）

●34:1[1] 本章論到恢復神與祂百姓之間被破壞的約。（三二 19，三四 10 上。）

34:4 摩西就鑿出兩塊石版，和先前的一樣；[1] 清晨起來，照耶和華所吩咐的
上西乃山去，手裏拿着兩塊石版。

34:5 耶和華在雲中[a] 降臨，和摩西一同站在那裏，[1] 宣告[b] 耶和華的名。

34:6 耶和華在他面前經過，宣告說，耶和華，耶和華，是[a] 有憐恤、有恩
典的神，[1b] 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信實；

34:7 爲千萬代[a] 存留慈愛，赦免罪孽、過犯和罪；但祂絕不以有罪的爲無罪，
[b] 必追討他的罪孽，自父及子及孫，直到三四代。

34:8 摩西急忙俯伏在地敬拜，

34:9 說，主阿，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主[a] 在我們中間和我們同去；雖然
他們是[b] 硬着頸項的百姓，但求你赦免我們的罪孽和罪惡，以我們爲
你的[c] 產業。

34:10 耶和華說，看哪，我要立[a] 約。我要在你的眾百姓面前行[1] 奇事，是在
全地萬國中所未曾行的。在你四圍的眾民，就要看見耶和華的作爲，
因我要向你行的是可畏懼的事。

34:11 我今天所吩咐你的，你要謹守。我要從你面前[a] 攆出亞摩利人、迦南人、
赫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

34:12 你要謹慎，不可與你所去那地的居民立[a] 約，恐怕他們成爲你們中間
的網羅；

34:13 卻要拆毀他們的[a] 祭壇，打碎他們的柱像，砍下他們的[1] 木像，

34:14 （你不可敬拜別[1] 神；因爲耶和華是[a] 忌邪的神，名爲忌邪者，）

34:15 恐怕你與那地的居民立約，他們隨從自己的神行邪淫，給自己的神獻
祭時，有人邀你，你便喫他的祭物；

34:16 又爲你的兒子娶他的女兒爲妻，他的女兒隨從自己的神行邪淫，就使
你的兒子也隨從她們的神行邪淫。

34:17 你不可爲自己鑄造神像。

34:5[a] 出十九 18；民十一 25
34:5[b] 出三三 19
34:6[a] 代下三十 9；尼九 17；詩八六 15；一〇三 8；一四五 8；珥二 13；雅五 11
34:6[b] 民十四 18；鴻一 3
34:7[a] 出二十 6；申五 10；耶三二 18；但九 4
34:7[b] 出二十 5；申五 9
34:9[a] 出三三 15～16
34:9[b] 出三二 9
34:9[c] 申三二 9；詩二八 9；三三 12；七八 62；九四 14；耶十 16
34:10[a] 出三四 27；申五 2；二九 1
34:11[a] 出三三 2；申七 1；九 4～5
34:12[a] 出二三 32；申七 2；士二 2
34:13[a] 申七 5；十二 3；士二 2；六 25；代下三四 4
34:14[a] 出二十 5

●34:4[1] 清晨與神相會，不僅是在一天之中早早與祂相會，也是在一種滿了光的情況中與神相會。（參箴四 18。）我們該像摩西一樣，單獨來到神面前，沒有任何人、事、物打岔或佔有我們。（3，參可一 35。）

●34:5[1] 神宣告祂的名，意思是藉宣告祂的所是，顯示祂的地位。

●34:6[1] 或，恆久忍耐。

●34:10[1] 神奇妙的作爲乃是爲着一個目標，就是把祂的百姓帶進美地，好建造殿作神的見證和祂在地上的居所。照樣，神爲我們行奇事，目的是要把我們帶進基督，就是美地的實際裏，（見申八 7 註 1，）好建造召會作神的見證和神的殿。（啓一 2，林前三 16。）

●34:13[1] 指一異教女神的像。

●34:14[1] 12～17 節是關於拜偶像之網羅的警告，重申十誡中的頭三誡。（二十 2～7。）偶像就是任何頂替神，使我們不能完滿享受基督作美地的人、事、物。神宣告說，祂要作一切事，把祂的百姓帶進美地，（10～11，）但祂也指出拜偶像的危機，那會廢除祂爲以色列人所行的奇妙作爲。照樣，神已應許作成必要的一切，把我們帶進包羅萬有的基督裏，使我們享受祂，（參西一 12～13，）但我們必須留意神關於拜偶像的警告。（參約壹五 21。）

34:18[a] 出二三 15；民二八 17；利二三 6
34:19[a] 出十三 2
34:20[a] 出十三 13；民十八 15
34:20[b] 出二三 15；申十六 16
34:21[a] 出二十 9
34:22[a] 出二三 16；利二三 9～22；民二八 26；申十六 9～10
34:22[b] 出二三 16；民二九 12；申十六 13～15
34:23[a] 出二三 14，17；申十六 16
34:24[a] 出二三 28～30；詩七八 55；八十 8
34:24[b] 出二三 31；申十二 20；十九 8
34:25[a] 出二三 18～19
34:25[b] 出十二 48；利二三 5
34:26[a] 出二三 19；參啓十四 4
34:26[b] 出二三 19；申十四 21
34:27[a] 出三四 10；申四 13；三一 9
34:28[a] 出二四 18；申九 9，18；參太四 2
34:28[b] 出三四 1；三二 16；申四 13；十 2，4

34:18 [a]你要[1]守除酵節，照我所吩咐你的，在亞筆月內所定的日期，喫無酵
餅七天，因爲你是在亞筆月內出埃及的。
34:19 凡[1a]頭胎的都是我的；一切牲畜頭生的，無論是牛是羊，公的都是我的。
34:20 [1]頭生的驢，你要用[a]羊羔代贖；若不代贖，就要打折牠的頸項。凡你
兒子中頭生的，都要贖出來。誰也不可[b]空手朝見我。
34:21 你[a]六日要作工，[1]第七日要停工，雖在耕種和收割的時候，也要停工。
34:22 在收割初熟麥子的時候，要守[a]七七節；又在年底，要守[b]收藏節。
34:23 你所有的男丁，要[1a]一年三次朝見主耶和華以色列的神。
34:24 [1]因我要從你面前[2a]趕出外邦人，[2b]擴張你的境界；你一年三次上去朝
見耶和華你神的時候，必沒有人[2]貪圖你的地土。
34:25 [a]你不可將我祭牲的[1]血與有酵的物一同獻上；[b]逾越節的祭物，也不
可留到[2]早晨。
34:26 地裏[1]首先[a]初熟之物，要帶到耶和華你神的殿中。[b]不可[2]用山羊羔
母的奶煮山羊羔。
34:27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要將這些話寫上，因爲我是按[1]這些話與你和以
色列人立[a]約的。
34:28 摩西在那裏與耶和華同在[a]四十晝四十夜，也不喫飯也不喝水。耶和
華將這約的話，就是[1]十條誡命，寫在兩塊[b]版上。

●34:18[1] 神的心意不是要祂的百姓用自己的力量努力遵守十誡；反之，神的心意乃是吩咐百姓享受祂—與祂一同守節並與祂一同安息。這與我們天然的願望相反，我們總是想要爲神作甚麼。（參路十五 18～32 與 19 註 2。）遵守神的誡命必須是次要的，那必須是與主一同守節、與主一同安息的結果。（見創二 17 註 1 一段。）

18 和 22～23 節所題每年三個節期的意義，見二三 14～16 註與利二三註。

●34:19[1] 見十三 2 註 2。

●34:20[1] 見十三 13 註 1。

●34:21[1] 除了每年的節期以外，（18，22～23，）以色列人每週要守安息日，停下勞苦，與神一同安息，記念神是他們的創造主和救贖主。在論到節期的這段話中間插入論安息日的話，指明當我們享受基督，我們同時就與祂一同安息。

●34:23[1] 以色列人是年年過節，週週守安息日。（21。）然而這應當是描繪我們每天對基督的經歷。我們每天都該享受基督作本章所題到的三個節期，並且一天多次停下我們的工作，與基督一同安息而記念祂。

●34:24[1] 本節說出神的子民需要與祂一同守節，並與祂一同安息的原因。要與仇敵爭戰，並使仇敵遠離我們，最好的路就是享受主。

●34:24[2] 趕出外邦人，表徵毀壞那些霸佔、篡奪我們的事物；（見二三 23 註 1；）擴張美地的境界，表徵擴充我們享受基督的度量；（代上四 10 與註；）使貪圖我們地土的仇敵遠離，表徵護衛我們對基督的享受。

●34:25[1] 見二三 18 註 1。

●34:25[2] 這表徵我們該在今世享受基督的豐富到最完滿的地步，不該將這享受延遲到來世（早晨—參彼後一 19。）參二九 34 註 2。

●34:26[1] 見二三 19 註 1。

●34:26[2] 見二三 19 註 2。

●34:27[1] 直譯，這些話的口。神在這一章的說話乃是重複祂在二十～二三章所說的。這重複說話的中心點不在於遵守十誡和律法的典章，乃在於享受美地的豐富，並一再與神一同守節、一同安息，藉此享受神。這符合新約教訓的中心點，主要是論到享受基督。（林前一 9，五 8。）神的心意不是僅僅要得着一班人來遵守祂的誡命和典章。神的心意乃是要將祂自己分賜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使他們完全被祂注入，好彰顯祂。（見 29 註 1。）

●34:28[1] 直譯，十句話。

34:29[a] 來九 4
34:29[b] 林後三 7

34:29 摩西手裏拿着兩塊 [a] 見證的版，下西乃山的時候，不知道自己的 [b] 面皮因 [1] 耶和華和他說話就發了光。

34:30 亞倫和以色列眾人看見摩西的面皮發光，就怕挨近他。

34:31 摩西叫他們來，於是亞倫和會眾的官長都回到他那裏，摩西就對他們說話。

34:32 隨後以色列眾人都近前來，他就把耶和華在西乃山與他所說的一切話，都吩咐他們。

34:33[a] 林後三 13

34:33 摩西與他們說完了話，就用 [1a] 帕子蒙上臉。

34:34 但摩西每逢進到耶和華面前與祂說話，就揭去 [1] 帕子；及至他出來，將耶和華所吩咐的告訴以色列人，

34:35 以色列人就看見摩西的面皮發光。摩西又用帕子蒙上臉，等到他進去與耶和華說話，就揭去帕子。

出埃及記 第三十五章

伍 建造帳幕
三五 1 ～四十 38

一 製作帳幕及其器物和祭司的衣服
三五 1 ～三九 31

1 論到安息日的話
三五 1 ～ 3

35:1 摩西招聚以色列人全會眾，對他們說，這是耶和華所吩咐的話，叫你們照着行。

35:2[a] 出二十 9；三一 15；三四 21；利二三 3

35:2 [a] 六日要作工，但第七日你們要有完全安息的 [1] 安息日，是歸耶和華爲聖的；凡在這日作工的，要被處死。

35:3 當安息日，不可在你們一切的住處生火。

2 奉獻材料並豫備工人
三五 4 ～三六 7

35:4[a] 4 ～ 9；出二五 1 ～ 8

35:4 [a] 摩西對以色列全會眾說，耶和華這樣吩咐，說，

●34:29[1] 或，他和耶和華說話。參民七 89。摩西長久與神同在期間，藉着神對他說話，他就完全被神注入並浸透。結果，摩西的面皮發光。按照本章，神不是先給摩西法版；祂乃是先花時間對摩西講到對祂自己的享受，而以祂自己灌注摩西。（參林後三 3。）神頒賜律法給摩西之前，先將自己給了摩西。這清楚描繪出神的心意。

●34:33[1] 見林後三 13 與註。

●34:34[1] 參林後三 18 與 18 註 3 至註 6。

●35:2[1] 論到守安息日的這話，是在囑咐製造帳幕及其器物和祭司的衣服之前，指明神的子民在爲神作工以前，必須先與祂一同安息。先爲神作工，然後享受恩典與安息，那是照着律法的作法。照着恩典，我們乃是先享受恩典，與主一同安息，然後纔爲祂作工。（參林前十五 10。）見三一 13 註 1。

35:5[a] 參出二五 2

35:5 [1]你們中間要拿[2]舉祭給耶和華，凡[a]心中樂意的，可以拿耶和華的舉
祭來，就是金、銀、銅，
35:6 藍色、紫色、朱紅色線，細麻，山羊毛，
35:7 染紅的公羊皮，海狗皮，皂莢木，
35:8 點燈的油，並作膏油和作馨香之香的香料，
35:9 紅瑪瑙與別樣的寶石，可以鑲嵌在以弗得和胸牌上。

35:10[a] 出二八 3；三一 6
35:11[a] 11～19；出三一 7～11；三九 33～42
35:11[b] 出二六 1～37
35:12[a] 出二五 10～22
35:12[b] 出二六 31～35；四十 3，21；民四 5
35:13[a] 出二五 23～29
35:13[b] 出二五 30
35:14[a] 出二五 31～39
35:14[b] 出二七 20
35:15[a] 出三十 1～10
35:15[b] 出三十 23～33
35:15[c] 出三十 34～38
35:15[d] 出二六 36
35:16[a] 出二七 1～8；三十 28；三一 9；三八 1～7
35:16[b] 出三十 18～21；三八 8
35:17[a] 出二七 9～19
35:19[a] 出二八 1～43；三一 10
35:21[a] 出二五 2
35:21[b] 出三六 3
35:22[a] 出二五 2
35:22[b] 民三一 50
35:23[a] 出三五 6～7；二五 4～5
35:25[a] 出二八 3

35:10 你們中間凡[1a]心裏有智慧的，都要來作耶和華一切所吩咐的，
35:11 就是[a]帳幕和帳幕的[b]罩棚，並帳幕的蓋、扣鈎、板、閂、柱子和卯座，
35:12 [a]櫃、櫃的槓、遮罪蓋、和遮掩櫃的[b]幔子，
35:13 [a]桌子、桌子的槓、桌子的一切器具、和[b]陳設餅，
35:14 [a]燈臺、燈臺的器具、燈盞、和點燈的[b]油，
35:15 [a]香壇和壇的槓，[b]膏油和馨香的[c]香，並帳幕門口的[d]簾子，
35:16 [a]燔祭壇、壇的銅網、壇的槓、和壇的一切器具，[b]洗濯盆和盆座，
35:17 [a]院子的帷子、帷子的柱子和卯座、並院子的門簾，
35:18 帳幕的橛子，並院子的橛子，和這兩處的繩子，
35:19 在聖所供職用的精工作的衣服，就是祭司亞倫的聖[a]衣，和他兒子們
用以作祭司事奉的衣服。
35:20 以色列人全會眾從摩西面前退去。
35:21 凡[1]心中受感並[1]靈裏[a]樂意的，都將耶和華的[b]舉祭帶來，用以造會幕，
並供其中一切事奉之用，又用以作聖衣。
35:22 凡[a]心中樂意的，連男帶女，都將各樣金器，就是鼻[b]環、耳環、打印
的戒指、和手鐲帶來，各人把金子向耶和華搖一搖，作爲搖祭。
35:23 凡有[a]藍色、紫色、朱紅色線，細麻，山羊毛，染紅的公羊皮，海狗
皮的，都帶了來；
35:24 凡獻銀和銅給耶和華爲舉祭的，都帶了來；凡有皂莢木可作甚麼事奉
用的，也帶了來。
35:25 凡[a]心中有智慧的婦女親手紡線，把所紡的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
細麻，都帶了來。
35:26 凡有智慧、心中受感的婦女，都紡山羊毛。
35:27 眾首領把紅瑪瑙與別樣的寶石，可以鑲嵌在以弗得和胸牌上的，都帶
了來；

●35:5[1] 5～9 節，見二五 2～7 註。

●35:5[2] 這些爲着建造帳幕獻給神的材料，雖然是以色列人在埃及得着的，（十二 35～36，）卻稱爲舉祭、搖祭、甘心祭。（5，21～22，24，29，三六 3。）這一切供物乃是豫表基督不同的方面，爲神的子民在實際的日常生活中所經歷、享受並得着，然後獻上給神。見二五 2 註 1 一段。

●35:10[1] 10、30～35，三六 1～2，三八 22～23 題到豫備有恩賜的工人，以建造神的居所。見三一 1～11 註。

●35:21[1] 心中受感，或，心中高昂。26，三六 2 者同。爲着建造神的居所，我們需要一顆受感且高昂的心，以及一個樂意的靈。（拉一 5～6，林前十五 58。）

35:28 又把香料和油帶來，用以點燈，並作膏油和馨香的香。

35:29[a] 出二五 2
35:29 以色列人無論男女，凡甘[a]心樂意帶禮物來，用以作耶和華藉摩西所
吩咐一切工的，都把[1]甘心祭帶來給耶和華。

35:30[a] 30～34；出三一 1～6
35:30[b] 出三一 2
35:31[a] 出三一 3
35:30 [a]摩西對以色列人說，看哪，猶大支派中，戶珥的孫子，烏利的兒子[b]
比撒列，耶和華已經題名召他，
35:31 也已經以[a]神的靈充滿他，使他有智慧，有悟性，有知識，能作各樣
的工，
35:32 能設計巧工，用金、銀、銅製造各物；
35:33 又能刻寶石，可以鑲嵌，能雕木頭，能作各樣的巧工。

35:34[a] 出三一 6
35:34 耶和華已經使他和但支派中亞希撒抹的兒子[a]亞何利亞伯，心裏靈明，
能[1]教導人。

35:35[a] 出二八 3；王上七 14；代下二 13～14
35:35 耶和華使他們的心[a]滿有智慧，能作各樣的工，無論是雕刻的工，巧
匠的工，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細麻繡花的工，並編織的工，他
們都能作，也能設計巧工。

出埃及記 第三十六章

36:1[a] 出三一 2
36:1[b] 出三一 6
36:1[c] 出二八 3
36:1 [a]比撒列和[b]亞何利亞伯，並一切[c]心裏有智慧的，就是蒙耶和華賜智
慧和悟性，知道如何作各樣供聖所事奉使用之工的，都要照耶和華所
吩咐的一切作工。

36:2[a] 出二八 3
36:2[b] 出三六 1
36:2 凡耶和華賜他[a]心中有智慧，而且[1]心中受感前來作這工的，摩西把他
們和[b]比撒列並亞何利亞伯一同召來。

36:3[a] 出三五 21，24
36:3 這些人就從摩西收了以色列人爲供聖所事奉使用之工，所帶來的各樣[a]
舉祭，好作這工。每早晨百姓仍不斷的把甘心祭帶給摩西。
36:4 凡作聖所一切工的智慧人，各都離開自己所作的工，
36:5 來告訴摩西說，百姓爲耶和華所吩咐，爲事奉之工所拿來的，綽綽有餘。
36:6 摩西發命令，他們就在全營中宣告說，無論男女，不必再爲聖所拿甚
麼舉祭來；這樣纔攔住百姓不再拿來了。
36:7 因爲他們所有的材料，彀作一切當作的工，而且有餘。

3 帳幕的幕幔、蓋和頂蓋
三六 8～19

36:8[a] 8～19；出二六 1～14
36:8[b] 出二八 3
36:8[c] 出三一 2
36:8 [a]他們中間，凡[b]心裏有智慧作工的，用十幅[1]幕幔作[2]帳幕；這些幕
幔是[3c]比撒列用撚的細麻，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製造的，並用巧
匠的手工，繡上𠸄𠸄伯。

●35:29[1] 我們是否經歷基督，並將祂獻給神，乃在於我們的自由意志。

●35:34[1] 比撒列和亞何利亞伯都作教導的工作。這指明建造召會作神的居所，需要充分的教導。（徒二 42，提前三 2，五 17。）

●36:2[1] 見三五 21 註 1。

●36:8[1] 關於帳幕的幕幔和蓋，見二六 1～14 註。

●36:8[2] 製造帳幕及其器物的順序（三六 8～三八 20）與啓示帳幕異象的順序（二五 10～二八 43，三十 1～10，17～38）不同。按啓示的順序，首先啓示的是見證的櫃，這是照着神心頭的願望；但按製造的順序，首先製造的是帳幕，然後是作爲帳幕內容的器

36:9 每幅幕幔長二十八肘，寬四肘，幕幔都是一樣的尺寸。
36:10 他使五幅幕幔幅幅相連，又使另五幅幕幔幅幅相連。
36:11 在這相連幕幔的末幅邊緣，作藍色的鈕眼；在那相連幕幔的末幅邊緣內，也照樣作。
36:12 在這相連的幕幔上，作五十個鈕眼；在那相連幕幔的邊緣，也作五十個鈕眼，都是兩兩相對。
36:13 又作五十個金扣鈎，用扣鈎使幕幔彼此相連，成爲一整個帳幕。
36:14 他用山羊毛織十一幅幕幔，作爲帳幕以上的罩棚。
36:15 每幅幕幔長三十肘，寬四肘；十一幅幕幔都是一樣的尺寸。
36:16 他把五幅幕幔連成一幅，又把六幅幕幔連成一幅。
36:17 在這相連幕幔的末幅邊緣，作五十個鈕眼；在那相連幕幔的末幅邊緣，也作五十個鈕眼。
36:18 又作五十個銅扣鈎，使罩棚連成一整個。
36:19 並用染紅的公羊皮作罩棚的蓋；再用海狗皮作罩棚上的頂蓋。

4 帳幕的豎板
三六 20 ～ 34

36:20[a] 20 ～ 34；出二六 15 ～ 29

36:20 [a] 他用皂莢木作帳幕的 [1] 豎板。
36:21 每塊長十肘，寬一肘半。
36:22 每塊有兩榫相接；帳幕一切的板都是這樣作。
36:23 帳幕的南面，作二十塊板。
36:24 在這二十塊板下，又作四十個銀卯座；這塊板下有兩個卯座接板上的兩榫，那塊板下也有兩個卯座接板上的兩榫。
36:25 帳幕第二面，就是北面，也作二十塊板，
36:26 和四十個銀卯座；這塊板下有兩個卯座，那塊板下也有兩個卯座。
36:27 帳幕的後面，就是西面，作六塊板。
36:28 帳幕後面的拐角，作兩塊板。
36:29 板下方是雙的，板頂端完全連於一個環子；兩個拐角的板，都是這樣作。
36:30 有八塊板和十六個銀卯座，每塊板下有兩個卯座。
36:31 他用皂莢木作閂，爲帳幕這面的板作五條閂，
36:32 爲帳幕那面的板作五條閂，又爲帳幕後面朝西的板作五條閂。
36:33 他使板腰間的中閂，從這一頭通到那一頭。
36:34 用金將板包裹，又作板上的金環，用以套閂；閂也用金包裹。

物，那是照着實際的需要。

神在基督裏到我們這裏來，是從約櫃開始，然後在外院子的祭壇達到我們；但我們經歷基督，是從祭壇開始，然後往前直至達到約櫃。（見來九 4 註 3。）

●36:8[3] 直譯，他。

●36:20[1] 關於帳幕的豎板，見二六 15 ～ 30 註。

●36:35[1] 關於帳幕內的幔子，見二六 31 ～ 35 註。

●36:37[1] 關於帳幕的門簾，見二六 36 ～ 37 註。

5 帳幕內的幔子
三六 35 ～ 36

36:35[a] 35 ～ 36；出二六 31 ～ 32

36:35 [a] 他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撚的細麻織 [1] 幔子，以巧匠的手工繡上□基□路□伯。

36:36 爲幔子作四根皂莢木柱子，用金包裹；柱子上有金鈎；又爲柱子鑄了四個銀卯座。

6 帳幕的門簾
三六 37 ～ 38

36:37[a] 37 ～ 38；出二六 36 ～ 37

36:37 [a] 他拿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撚的細麻，用繡花的手工織帳幕的 [1] 門簾。

36:38 又爲簾子作五根柱子和柱子上的鈎子，用金包裹柱頂和柱子上的橫杆。柱子的五個卯座，是用銅作的。

出埃及記 第三十七章

7 見證的櫃
三七 1 ～ 9

37:1[a] 1 ～ 9；出二五 10 ～ 20
37:1[b] 出三一 2

37:1 [ab] 比撒列用皂莢木作 [1] 櫃，長二肘半，寬一肘半，高一肘半；

37:2 裏外包上純金，四圍鑲上金牙邊。

37:3 又鑄四個金環，安在櫃的四腳上；這邊兩環，那邊兩環。

37:4 用皂莢木作兩根槓，用金包裹。

37:5 把槓穿在櫃旁的環內，用以抬櫃。

37:6 用純金作遮罪蓋，長二肘半，寬一肘半。

37:7 用金子錘出兩個□基□路□伯，安在遮罪蓋的兩端。

37:8 這端作一個□基□路□伯，那端作一個□基□路□伯，兩端的□基□路□伯與遮罪蓋接連一塊。

37:9 兩個□基□路□伯在蓋上展開翅膀，遮掩遮罪蓋；□基□路□伯是臉對臉，朝着遮罪蓋。

8 陳設餅的桌子
三七 10 ～ 16

37:10[a] 10 ～ 16；出二五 23 ～ 29

37:10 [a] 他用皂莢木作一張 [1] 桌子，長二肘，寬一肘，高一肘半。

37:11 又包上純金，四圍鑲上金牙邊。

37:12 桌子的四圍作一掌寬的框子，框子的四圍鑲着金牙邊。

37:13 又鑄了四個金環，安在桌子四個腳的四角上。

37:14 環子靠近框子，可以穿槓抬桌子。

37:15 他用皂莢木作兩根槓，用金包裹，以便抬桌子。

37:16 又用純金作桌子上的器具，就是盤子、調羹、並奠酒的壺和杯。

9 金燈臺
三七 17 ～ 24

●37:1[1] 關於見證的櫃，見二五 10 ～ 22 註。　30 註。
●37:10[1] 關於陳設餅的桌子，見二五 23 ～

37:17[a] 17～24；出二五 31～39

37:17 [a] 他用純金作一個 [1] 燈臺。燈臺的座和榦，與杯、花萼、花苞，都是接
連一塊錘出來的。
37:18 燈臺兩邊杈出六個枝子，這邊三個，那邊三個。
37:19 這邊每枝上有三個杯，形狀像杏花，有花萼，有花苞；那邊每枝上也
有三個杯，形狀像杏花，有花萼，有花苞；從燈臺杈出來的六個枝子，
都是如此。
37:20 燈臺的榦上有四個杯，形狀像杏花，有花萼，有花苞。
37:21 燈臺每兩個枝子以下有花萼，與燈臺接連一塊；從燈臺杈出來的六個
枝子，都是如此；
37:22 花萼和枝子與燈臺接連一塊，都是一塊純金錘出來的。
37:23 又用純金作燈臺的七個燈盞，並燈臺的燈剪和燈花盤。
37:24 他用純金一他連得，作燈臺和燈臺的一切器具。

10 金香壇
三七 25～28

37:25[a] 25～28；出三十 1～5

37:25 [a] 他用皂莢木作 [1] 香壇，是四方的，長一肘，寬一肘，高二肘；壇的四
角與壇接連一塊。
37:26 又用純金，把壇的上面與壇的四圍，並壇的四角包裹；又在壇的四圍
鑲上金牙邊。
37:27 作兩個金環，安在金牙邊以下，在壇相對的兩邊，可以穿槓，用以抬壇。
37:28 用皂莢木作兩根槓，用金包裹。

11 聖膏油和純淨的香
三七 29

37:29[a] 出三十 23～25
37:29[b] 出三十 7，34～35

37:29 又按調製香品者之法，作聖 [1a] 膏油和純淨 [1b] 馨香的香。

出埃及記 第三十八章

12 燔祭壇
三八 1～7

38:1[a] 1～7；出二七 1～8

38:1 [a] 他用皂莢木作 [1] 燔祭壇，是四方的，長五肘，寬五肘，高三肘。
38:2 在壇的四拐角上作四個角，與壇接連一塊，用銅把壇包裹。
38:3 他作壇的一切器具，就是收灰的盆、鏟子、盤子、肉叉、火盆；這一
切器具，都是用銅作的。
38:4 又爲壇作一個銅網，安在壇四面的圍腰板以下，從下達到壇的半腰。
38:5 爲銅網的四角鑄四個環子，可以穿槓。
38:6 用皂莢木作兩根槓，用銅包裹。
38:7 把槓穿在壇兩邊的環內，用以抬壇；壇是用板作的，是中空的。

●37:17[1] 關於燈臺，見二五 31～40 註。
●37:25[1] 關於香壇，見三十 1～10 註。
●37:29[1] 關於膏油和馨香的香，見三十 22～38 註。
●38:1[1] 關於燔祭壇，見二七 1～8 註。

13 銅洗濯盆
三八 8

38:8[a] 出三十 18

38:8 [a] 他用銅作 [1] 洗濯盆和盆座，是用會幕門前服事之婦人的銅鏡作的。

14 帳幕的院子
三八 9 ～ 20

38:9[a] 9 ～ 20；出二七 9 ～ 19

38:9 [a] 他作帳幕的 [1] 院子。院子的南面用撚的細麻作帷子，長一百肘；

38:10 帷子的柱子二十根，卯座二十個，都是用銅作的；柱子上的鈎子和橫杆，都是用銀作的。

38:11 北面也有帷子，長一百肘；帷子的柱子二十根，卯座二十個，都是用銅作的；柱子上的鈎子和橫杆，都是用銀作的。

38:12 西面也有帷子，寬五十肘；帷子的柱子十根，卯座十個；柱子上的鈎子和橫杆，都是用銀作的。

38:13 東面寬五十肘。

38:14 門這邊的帷子，寬十五肘，帷子的柱子三根，卯座三個；

38:15 門那邊也是一樣；院子的門，左右有帷子，各寬十五肘，帷子的柱子三根，卯座三個。

38:16 院子四面的帷子，都是用撚的細麻作的。

38:17 柱子的卯座是用銅作的，柱子上的鈎子和橫杆是用銀作的，柱頂是用銀包裹的。院子一切的柱子，都是用銀杆連絡的。

38:18 院子的門簾是以繡花的手工，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撚的細麻織成的，寬二十肘，高五肘，與院子的帷子相配；

38:19 柱子四根，卯座四個，都是用銅作的；柱子上的鈎子和橫杆，都是用銀作的；柱頂是用銀包裹的。

38:20 帳幕一切的橛子，和院子四圍的橛子，都是用銅作的。

15 數點奉獻的材料
三八 21 ～ 31

38:21[a] 民一 50，53；十 11；徒七 44；啓十五 5；參民九 15；十七 7 ～ 8；十八 2；代下二四 6
38:22[a] 22 ～ 23；出三一 2 ～ 6
38:22[b] 出三一 2
38:23[a] 出三一 6

38:21 這是 [a] 見證的帳幕中，利未人事奉所用物件的總數，是照摩西的吩咐，經祭司亞倫的兒子以他瑪的手 [1] 數點的。

38:22 [a] 凡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都是猶大支派戶珥的孫子烏利的兒子 [b] 比撒列作的。

38:23 與他同工的，有但支派中亞希撒抹的兒子 [a] 亞何利亞伯；他是雕刻匠，又是巧匠，又能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細麻繡花。

38:24 爲聖所一切工作使用所獻搖祭的金子，按聖所的舍客勒，有二十九他連得並七百三十舍客勒。

38:25 會中被數點的人所交的銀子，按聖所的舍客勒，有一百他連得並一千七百七十五舍客勒。

●38:8[1] 關於洗濯盆，見三十 17 ～ 21 註。
●38:9[1] 關於帳幕的院子，見二七 9 ～ 19 註。
●38:21[1] 數點奉獻的材料，指明在帳幕的建造裏，每一件事都作得有次有序。

38:26[a]
民一 46

38:26 凡[1]被數點的，自二十歲以上的人，有[a]六十萬零三千五百五十人；按
聖所的舍客勒，每人交銀子半舍客勒，就是一比加。

38:27[a]
出二六 19，21，25，
32，37

38:27 用那一百他連得銀子，鑄造聖所的[a]卯座和幔子柱子的卯座；一百他
連得共作一百個卯座，每個卯座用一他連得。

38:28 用那一千七百七十五舍客勒銀子，作柱子上的鈎子，包裹柱頂並作連
絡的杆。

38:29 所獻搖祭的銅，有七十他連得並二千四百舍客勒。

38:30 用這銅作會幕門口的卯座和銅壇，並壇的銅網和壇的一切器具，

38:31[a]
出二七 16～17
38:31[b]
出二七 19

38:31 並院子四圍的[a]卯座和院門的卯座，與帳幕一切的[b]橛子，和院子四圍
所有的橛子。

出埃及記 第三十九章

16 爲祭司製作衣服
三九 1～31

39:1[a]
1～7；出二八 5～12
39:1[b]
出二八 2～4
39:2[a]
出三一 2

39:1 [1a]比撒列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以精工製作[2]衣服，用以在聖所供
職，又爲亞倫作聖[b]衣；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39:2 [a]他用金線，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並撚的細麻作以弗得；

39:3 他們把金子錘成薄片，剪出線來，用巧匠的手工，編織在藍色、紫色、
朱紅色線和細麻中。

39:4 又爲以弗得作兩條肩帶，與以弗得相連，接在以弗得兩端。

39:5 以弗得上巧工織的帶子，和以弗得一樣的作法，與以弗得接連一塊，
用以繫住，是用金線，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並撚的細麻作的；
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39:6 又琢出兩塊紅瑪瑙，鑲嵌在金[1]框內，彷彿刻圖章，按着以色列兒子
們的名字雕刻。

39:7 他將這兩塊寶石安在以弗得的兩條肩帶上，爲以色列人作記念石，是
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39:8[a]
8～21；出二八 15～
28

39:8 [a]他用巧匠的手工作胸牌，和以弗得一樣的作法，用金線，和藍色、紫
色、朱紅色線，並撚的細麻作成。

39:9 胸牌是四方的，疊爲兩層；這兩層長一虎口，寬一虎口。

39:10 他們在上面鑲嵌四行寶石：第一行是紅寶石、黃玉、綠寶石，

39:11 第二行是[1]紅玉、藍寶石、金鋼石，

39:12 第三行是紫瑪瑙、白瑪瑙、紫晶，

39:13 第四行是[1]黃碧璽、紅瑪瑙、碧玉；這些都鑲嵌在金框內。

●38:26[1] 見三十 13 註 1。
●39:1[1] 直譯，他們。
●39:1[2] 關於祭司的衣服，見二八 1～43 註。
●39:6[1] 直譯，摺工，摺框，或擰絲細工。
13、16、18 節者同。
●39:11[1] 或，綠松石。
●39:13[1] 或，水蒼玉。

39:14 這些寶石，按着以色列兒子們的名字，有十二塊；每塊刻一個名字，
彷彿刻圖章，代表十二個支派。
39:15 在胸牌上，用純金以擰繩子的手工作鍊子。
39:16 又作兩個金框和兩個金環，安在胸牌的兩端。
39:17 把那兩條擰成的金鍊子，穿在胸牌兩端的環子裏。
39:18 又把鍊子的另外兩端，接在兩框上，安在以弗得前面的肩帶上。
39:19 作兩個金環，安在胸牌兩端裏面的邊上，貼近以弗得。
39:20 又作兩個金環，安在以弗得前面兩條肩帶的下邊，靠近相接之處，在
以弗得巧工織的帶子以上。
39:21 用藍細帶子，把胸牌的環子與以弗得的環子繫住，使胸牌貼在以弗得
巧工織的帶子上，不至從以弗得鬆開；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39:22[a]
22～26；出二八 31～34

39:22 [a] 他用編織的手工，作以弗得的外袍，顏色全是藍的。
39:23 袍上留一領口，在領口周圍織出領邊，彷彿鎧甲的領口，免得破裂。
39:24 在袍子底邊上，用撚的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作石榴。
39:25 又用純金作鈴，把金鈴釘在袍子周圍底邊上的石榴中間；
39:26 一個金鈴一個石榴，一個金鈴一個石榴，在袍子周圍底邊上，用以供
職；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39:27[a]
出二八 39

39:27 他們用織成的細麻布，爲亞倫和他的兒子們作 [a] 內袍；
39:28 並用細麻布作頂冠和華美的頭巾，用撚的細麻作細麻布褲子；
39:29 又用撚的細麻，並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以繡花的手工作腰帶；是
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39:30[a]
30～31；出二八 36～37

39:30 [a] 他們用純金作聖冠的牌，在上面按刻圖章之法，刻着歸耶和華爲聖的
字樣。
39:31 又用藍細帶子，將牌繫在頂冠上；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二 所作帳幕的工送到摩西那裏，由他查看並祝福
三九 32～43

39:32 這樣，會幕的帳幕，一切的工就作完了；凡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以
色列人都照樣作了。

39:33[a]
33～41；參出三五 11～19；三一 6～11

39:33 [a] 他們送到摩西那裏的，有帳幕、罩棚、和帳幕的一切物件，就是扣鈎、
板、閂、柱子和卯座，
39:34 染紅公羊皮的蓋、海狗皮的頂蓋、和遮掩櫃的幔子，
39:35 見證的櫃、櫃的槓、和遮罪蓋，
39:36 桌子、桌子的一切器具、和陳設餅，
39:37 純金的燈臺、擺列的燈盞、燈臺的一切器具、和點燈的油，
39:38 金壇，膏油和馨香的香，並會幕門口的簾子，
39:39 銅壇、壇的銅網、壇的槓和壇的一切器具，洗濯盆和盆座，
39:40 院子的帷子、帷子的柱子和卯座，院子的門簾、繩子、橛子，並會幕
之帳幕一切供事奉使用的器具，

39:41 在聖所供職用的精工作的衣服，就是祭司亞倫的聖衣，和他兒子們用
以作祭司事奉的衣服。
39:42 這一切工作，耶和華怎樣吩咐摩西，以色列人就照樣作。
39:43 摩西查看一切的工作，看哪，他們都作成了；耶和華怎樣吩咐，他們
就怎樣作了；摩西就給他們祝福。

出埃及記 第四十章

三 帳幕的建立
四十 1 ～ 38

1 耶和華吩咐摩西立起帳幕
1 ～ 16

40:1 耶和華告訴摩西說，
40:2 [1a] 正月初一日，你要立起會幕的 [b] 帳幕，
40:3 把 [a] 見證的 [1] 櫃安放在裏面，用 [b] 幔子將櫃遮掩。
40:4 把 [a] 桌子搬進去，擺列上面的物；把 [b] 燈臺搬進去，[1] 放上燈盞。
40:5 把燒香用的 [a] 金壇放在見證的櫃前，掛上帳幕的門簾。
40:6 把 [a] 燔祭壇放在會幕的帳幕門前。
40:7 把 [a] 洗濯盆放在會幕和壇之間，在盆裏盛水。
40:8 又在四圍立 [a] 院帷，把院子的門簾掛上。
40:9 [a] 要拿膏油來，抹帳幕和其中所有的，使帳幕和一切器具分別爲聖；帳
幕就成爲聖。
40:10 又要抹燔祭壇和壇的一切器具，使壇分別爲聖；壇就成爲至聖。
40:11 要抹洗濯盆和盆座，使盆分別爲聖。
40:12 要叫亞倫和他兒子們到會幕門口來，用水洗他們。
40:13 要給亞倫穿上 [a] 聖衣，又膏他，使他分別爲聖，可以作祭司事奉我；
40:14 又要使他的兒子們來，給他們穿上內袍。
40:15 你怎樣膏他們的父親，也要照樣膏他們，使他們作祭司事奉我。他們
受膏是爲使他們世世代代永遠盡 [a] 祭司的職任。
40:16 摩西就這樣行；耶和華怎樣吩咐他，他就照樣行。

40:2[a] 出十二 2
40:2[b] 出二六 30；四十 17
40:3[a] 出四十 20 ～ 21；二五 10 ～ 22；三五 12；三七 1 ～ 9；參啓十一 19
40:3[b] 出二六 31 ～ 33；三六 35 ～ 36
40:4[a] 出二六 35；四十 22
40:4[b] 出四十 24 ～ 25
40:5[a] 出三九 38；四十 26；三十 3；來九 4
40:6[a] 出三一 9；三五 16；四十 29
40:7[a] 出三十 18；四十 30
40:8[a] 出四十 33
40:9[a] 9 ～ 15；參出三十 26 ～ 30
40:13[a] 出二八 41；二九 5 ～ 7
40:15[a] 民二五 13

●40:2[1] 帳幕是在第二年的正月初一日立起的。（17。）頭一年的正月是逾越節。（十三 4。）因此，從逾越節到帳幕立起來，有一年的時間。

神的百姓有兩個起頭，第一個起頭是逾越節，爲着他們的得救；第二個起頭是帳幕的建立，與建造神的居所有關。凡是真基督徒都該有這兩個起頭：經歷救恩，以及實際經歷建造召會作神的居所。（提前三 15。）

●40:3[1] 放進帳幕的頭一件器物是見證的櫃，（20 ～ 21，）指明這櫃是帳幕及其器物的中心項目。大多數基督徒注意在祭壇那裏救恩的經歷，但出埃及記啓示，神的心意是要得着見證的櫃在見證的帳幕裏。見證的櫃在帳幕裏，至終要終極完成於一個永遠的帳幕，就是新耶路撒冷，而以見證的櫃，就是救贖的基督，爲中心。（啓二一 2 ～ 3，二二 1。）神永遠的目標是要得着新耶路撒冷，作帳幕同見證之櫃終極的應驗。

●40:4[1] 或，點着。25 節者同。

2 立起帳幕
17～33

40:17[a] 出四十2；民七1
40:17 第二年正月初一日，[a]帳幕就立起來。
40:18 摩西立起帳幕，安上卯座，立上板，穿上閂，立起柱子。
40:19 把罩棚鋪在帳幕上，又把罩棚的頂蓋蓋在其上；是照耶和華所吩咐他的。
40:20[a] 出二五16
40:20 又把見證的版放在[a]櫃裏，把槓穿在櫃的兩邊，把遮罪蓋安在櫃上。
40:21[a] 出四十3；來九3～4；參可十五38
40:21 把櫃抬進帳幕，掛上遮掩櫃的[a]幔子，把見證的櫃遮掩了；是照耶和華所吩咐他的。
40:22[a] 出二六35；四十4
40:22 又把[a]桌子放在會幕內，在帳幕北邊，在幔子外。
40:23 在桌子上將餅擺列在耶和華面前；是照耶和華所吩咐他的。
40:24 又把燈臺安放在會幕內，在帳幕南邊，與桌子相對，
40:25[a] 出四十4；二五37
40:25 在耶和華面前放上[a]燈盞；是照耶和華所吩咐他的。
40:26 把金壇安放在會幕內的幔子前，
40:27[a] 出三十7
40:27 在壇上燒了馨香的[a]香；是照耶和華所吩咐他的。
40:28[a] 出二六36；四十5
40:28 又掛上帳幕的[a]門簾。
40:29[a] 出三十28；四十6
40:29 在會幕的帳幕門前，安放[a]燔祭壇，把燔祭和素祭獻在其上；是照耶和華所吩咐他的。
40:30[a] 出三十19～21
40:30 把洗濯盆安放在會幕和壇之間，盆中盛水，以便[a]洗濯。
40:31 摩西和亞倫並亞倫的兒子們，用這盆裏的水洗手洗腳。
40:32 他們進會幕或就近壇的時候，便都洗濯；是照耶和華所吩咐他的。
40:33[a] 出二七9，16；四十8
40:33 在帳幕和壇的四圍立了[a]院帷，把院子的門簾掛上。這樣，摩西就完了工。

3 耶和華的榮光充滿帳幕
34～35

40:34[a] 民九15
40:34 當時，[a]雲彩遮蓋[1]會幕，耶和華的[2b]榮光充滿了帳幕。
40:34[b] 出十六10
40:35[a] 參王上八11；代下五14；七2；啓十五8
40:35 摩西[a]不能進會幕，因爲雲彩停在其上，並且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帳幕。

4 與神的居所一同行動
36～38

40:36[a] 民九17；十11
40:36 在以色列人所有的行程中，每逢[1a]雲彩從帳幕收上去，他們就起程；

●40:34[1] 對人來說，帳幕是會幕，對神來說，那是帳幕。帳幕與神的見證有關，（三八21，）會幕是比較外表、外面的，與神在地上的權益和祂的行動有關。

●40:34[2] 榮光即榮耀，乃神的彰顯，是神自己彰顯出來。遮蓋會幕的雲彩，乃是神榮耀的外面部分，外面的遮蓋。那些聚集在會幕四圍的人能看見雲彩，而至終進到帳幕裏面至聖所的大祭司，（利十六15，來九7，）能看見帳幕裏的榮耀。這指明我們在召會生活的經歷中，需要往前，進入帳幕—基督作爲神的具體化身—以享受桌子上的餅，並在香壇代求，使我們可以經歷神居所中的榮耀。（參約一14註2三段。）

●40:36[1] 耶和華榮光的雲彩成了以色列人的帶領、引導。按照這裏的豫表看，離了神的居所，神的子民就沒有帶領或引導。以色列人跟隨帳幕連同雲彩。照樣，我們在基督徒的旅程中，必須跟隨神與祂居所（召會）的行動。

40:37 雲彩若不收上去，他們就不起程，直等到雲彩收上去的日子。
40:38 日間有耶和華的雲彩在帳幕以上，夜間雲中有火，顯在以色列全[1]家的眼前；在他們一切的行程中，都是這樣。

●40:38[1] 舊約時代，神的家就是以色列家，在此由帳幕所代表，以後由聖殿所代表。（見來三 6 註 1。）在創世記末了，產生了個人的以色列，作爲神家的小影，以彰顯神並行使祂的權柄。在出埃及記末了，產生了團體的以色列，作爲神的家彰顯神，並代表神在地上行使權柄。神永遠定旨的目標，是要得着一個團體的人作祂的居所，在永世裏作祂的彰顯和代表。創世記和出埃及記總結於神的帳幕，神的居所，充滿了神的榮光。（34。）照樣，全本聖經總結於新耶路撒冷作神永遠的帳幕，充滿了神的榮耀，（啓二一 2 ～ 3，10 ～ 11，）並在永世裏行使神的權柄，爲着祂神聖的行政。（啓二二 1，5。）

聖　經

舊約恢復本

利未記

利未記

綱目

壹　獻祭的條例　一 1 ～七 38

一 燔祭　一 1 ～ 17

二 素祭　二 1 ～ 16

三 平安祭　三 1 ～ 17

四 贖罪祭　四 1 ～ 35

五 贖愆祭　五 1 ～六 7

六 燔祭的條例　六 8 ～ 13

七 素祭的條例　六 14 ～ 23

八 贖罪祭的條例　六 24 ～ 30

九 贖愆祭的條例　七 1 ～ 10

十 平安祭的條例　七 11 ～ 38

貳　事奉的條例　八 1 ～十 20

一 亞倫和他兒子們承接聖職　八 1 ～ 36

二 亞倫和他兒子們祭司事奉的引進　九 1 ～ 21

三 祭司事奉的結果　九 22 ～ 24

四 祭司的功課和規條　十 1 ～ 20

1 從拿答和亞比戶所學的功課　1 ～ 11

2 祭司的規條　12 ～ 20

叁　生活的條例　十一 1 ～二二 33

一 飲食上的分別與禁戒死亡　十一 1 ～ 47

二 人類生產的不潔　十二 1 ～ 8

三 從人裏面發出的不潔（痲瘋）　十三 1 ～ 59

四 患痲瘋者得潔淨　十四 1 ～ 32

五 房屋裏的痲瘋　十四 33 ～ 57

六 身上的漏症得潔淨　十五 1 ～ 33

七 遮罪　十六 1 ～ 34

八 顧到祭牲和血　十七 1 ～ 16

九 聖別子民的聖別生活　十八 1 ～二十 27

十 爲着祭司職任的聖別生活　二一 1 ～ 15
十一不彀格盡祭司職任者　二一 16 ～ 24
十二享受聖物時該有的聖別　二二 1 ～ 16
十三爲許願並甘心獻之供物蒙悅納的路　二二 17 ～ 33
肆　節期的條例　二三 1 ～ 44
一 每週的節期—安息日　1 ～ 3
二 每年的節期　4 ～ 44
1 逾越節　4 ～ 5
2 無酵節　6 ～ 8
3 初熟節　9 ～ 14
4 五旬節　15 ～ 22
5 吹角節　23 ～ 25
6 遮罪節　26 ～ 32
7 住棚節　33 ～ 44
伍　其他條例與警告　二四 1 ～二七 34
一 燈臺與陳設餅的安排　二四 1 ～ 9
二 褻瀆聖名者受到死的審判　二四 10 ～ 23
三 享安息之年　二五 1 ～ 55
1 安息年　1 ～ 7
2 禧年（五旬年）　8 ～ 17
3 關於享安息之年的規條　18 ～ 55
四 警告的話　二六 1 ～ 46
1 不可製作偶像，要守神的安息日，要敬畏神的聖所　1 ～ 2
2 順從者所蒙的福　3 ～ 13
3 不順從者所受的懲治　14 ～ 39
4 百姓被擄時的悔改與神的記念　40 ～ 46
五 許願奉獻　二七 1 ～ 34
1 把人奉獻給神　1 ～ 8
2 把牲畜奉獻給神　9 ～ 13
3 奉獻房屋　14 ～ 15
4 奉獻田地　16 ～ 25
5 奉獻的條例　26 ～ 34

利未記

著者：摩西，（太八 4，指向利十四 10～32；羅十 5，引用利十八 5，）五卷律法書的著者。（申三一 9，24，路二四 27，44，約一 45，五 46，徒二八 23，林後三 15。）

著時：約於主前一四九〇年，（參王上六 1，）即以色列人出埃及後第二年，帳幕立起之後。（一 1。）

著地：曠野，西乃山附近。（一 1，出十九 2。）

涵蓋時段：一個月，從以色列人出埃及後第二年正月初一日帳幕立起時，（出四十 17，）到同年（主前一四九〇年）二月初一日。（民一 1。）

主題：

基督是蒙神救贖的人在交通、事奉和生活上的一切

利未記 第一章

壹 獻祭的條例
一 1～七 38

一 燔祭
一 1～17

1:1a 出四十 34～35；民十二 4～5
1:1b 出三 4；十九 3

1:1 [1] 耶和華從 [2a] 會幕中 [b] 呼叫摩西，對他 [3] 說，

●1:1[1] 聖經中神聖的啓示是漸進的，從創世記到啓示錄一直持續的進展。創世記啓示神的創造與人的墮落，出埃及記啓示神的救恩與神居所的建造。利未記是神聖啓示的進一步發展，揭示蒙神救贖之人的敬拜與生活。以色列人在西乃山停留在神面前約十一個月，（出十九 1，參民十 11，）神訓練他們敬拜、有分於祂而享受祂，並訓練他們過聖別、潔淨、喜樂的生活。本書給我們看見，神的贖民藉帳幕，用供物，並憑祭司，就能與神交通，事奉神，並作神聖別的子民，過彰顯神的聖別生活。基督是神子民在交通、事奉和生活上的一切。利未記所描繪的敬拜，乃是在於享受基督作我們與神之間，並我們彼此之間共同的分，藉此接觸神。（參約四 24 與註。）與神一同享受基督的結果，就是神子民聖別的生活。

●1:1[2] 帳幕是神的居所，（出四十 34～35，）會幕是神與祂贖民相會的地方。（參出二五 22，三三 7。）二者都是指召會，就是神在地上的居所，（提前三 15，）也是得救之人與拯救之神相會的地方。（參林前十四 23～25。）

●1:1[3] 利未記第一節和末了一節，指明整卷書乃是神說話的記載。從這裏開始的說話，不是在諸天之上，也不是在西乃山上，乃是

1:2 你要對以色列人說，你們中間若有人獻[1]供物給耶和華，要從牛羣羊
羣中獻[2]牲畜爲供物。

1:3 他的供物若以牛爲[1a]燔祭，就要獻一隻[b]沒有[2]殘疾的[2]公牛；他要在
[3]會幕門口把公牛獻上，使他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

1:4 他要[1a]按手在燔祭牲的頭上，燔祭牲便蒙悅納，爲他[2b]遮罪。

1:3[a] 利六 9～13
1:3[b] 出十二 5
1:4[a] 出二九 10，15，19；利三 2，8，13；四 4，15，24，29，33；八 14，18，22；十六 21
1:4[b] 利四 20，31；九 7；十六 24；民十五 25；代下二九 23～24

在帳幕，就是會幕中。在豫表上，這表徵神在作祂帳幕的召會中說話。（參林前三 16，十四 23～31。）召會作爲會幕，乃是神說話惟一的地方。

●1:2[1] 希伯來文，qorban，各耳板，意，禮物或贈品。嚴格來說，供物不是祭物，乃是珍賞基督之人獻給神的禮物。祭物是爲着救贖，爲着平息，而禮物是爲着我們與神之間親密的交通。以色列人要在美地上勞苦，然後將他們所享受並珍賞的出產獻給神作禮物。照樣，我們也該竭力經歷並享受基督，然後極其珍賞的將基督獻給神爲禮物。帳幕是給神居住的，供物是藉着我們的珍賞和獻上，使神與我們同享的。

出埃及記結束於立起帳幕，（出四十，）利未記開始於供物，（一～七，）這含示兩卷書之間直接的延續。帳幕和供物都是基督的豫表。基督藉着成爲肉體來作帳幕。（約一 14。）這同一位基督也是神的羔羊，（約一 29，）是一切供物的總和，集大成。（來十 5～10。）基督成爲肉體而來，將神帶給我們，（約一 1～十三 38，）祂經過了釘十字架與復活，將我們帶給神，（約十四 1～二一 25，）使神與我們成爲一，並使我們與神成爲一。帳幕表徵神在基督裏，使我們能接觸、經歷、進入並聯於神。供物表徵神在基督裏給我們享受，甚至給我們喫、消化並吸收，（約六 53～58，）使我們與神調和。享受基督作一切供物之實際的路，乃是接觸祂，並將祂這實際的靈接受進來。（約六 63，十四 16～18，20，林前十五 45。）

根據利未記，有五種主要的祭：燔祭、（1～17、）素祭、（二 1～16、）平安祭、（三 1～17、）贖罪祭、（四 1～35、）和贖愆祭。（五 1～六 7。）這些祭有三種功用：㈠作爲着罪的祭物，藉着平息神與祂百姓之間的光景，爲神的百姓遮罪；㈡作討神喜悅的禮物；㈢作神和事奉神之人（祭司）的食物。

●1:2[2] 在本章，用來作燔祭的各種牲畜，都是能按牠們的意志行動並活動的活牲畜。基督乃是這樣活的一位，祂有剛強的意志，卻使自己的意志降服而服從神。祂是毫無殘疾的，（3，）因爲祂的意志總是降服而服從神的旨意。（約五 30，六 38。）基督作爲燔祭上到十字架，爲要實行神的旨意。（來十 5～10 與 7 註 1。）

●1:3[1] 原文意，上升之物，指升到神面前的東西。燔祭豫表基督，主要的不是在於救贖人脫離罪，乃是在於過一種完全且絕對爲着神並滿足神的生活，（9，約五 19，30，六 38，七 18，八 29，十四 24，）並在於祂是使神子民能過這樣一種生活的生命。（林後五 15，加二 19～20。）燔祭乃是神的食物，使神可以享受並得着滿足。（民二八 2。）這祭每天早晚都要獻上。（出二九 38～42，利六 8～13，民二八 3～4。）

●1:3[2] 基督作爲燔祭，滿了力量（公的）和新鮮（牛犢—5 註 2，）祂毫無缺陷和過失。（彼前一 19，來九 14。）

●1:3[3] 燔祭是在會幕門口，即帳幕的外院獻上的。外院表徵地，（參啓六 9 註 2，）祭壇表徵十字架。基督將自己獻於其上的十字架是在地上，但祂乃是在神面前獻上自己，並且在神面前蒙神悅納。

●1:4[1] 按手不是表徵代替，乃是表徵聯合，聯結。（徒十三 3 與註 2。）藉着按手在作我們供物的基督身上，我們就與祂聯結，祂與我們就成爲一。在這樣的聯結裏，我們一切的輭弱、缺陷和過失，都由祂擔負，祂一切的美德都成爲我們的。這需要我們藉着合式的禱告操練我們的靈，使我們能在經歷上與祂成爲一。（參林前六 17 與註。）當我們藉着禱告按手在基督身上，那賜生命的靈，就是我們按手在祂身上的這位基督，（林前十五 45，林後三 6，17，）就立刻在我們裏面行動並工作，而在我們裏面過一種生活，是重複基督在地上所過的生活，也就是燔祭的生活。

●1:4[2] 燔祭雖然不是爲着救贖，卻仍爲獻祭者遮罪。（見十六 1 註 1。）因這緣故，燔祭必須是有血可流出、爲着遮罪的一種生命。（來九 22。）我們不是絕對爲着神，所以我們需要基督作我們的燔祭，平息我們與神之間的光景，使我們與神有平安。燔祭是爲着

1:5[a]
出二四 6；利三 2；代下三五 11；參來十二 24；彼前一 2

1:5 他要在耶和華面前[1]宰[2]公牛；亞倫子孫作[3]祭司的，要奉上[4]血，把血[a]灑在會幕門口、壇的四邊。

1:6 那人要[1]剝去燔祭牲的皮，把燔祭牲[2]切成塊子。

1:7 祭司亞倫的子孫要把火放在壇上，把柴擺列在火上。

1:8 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要把肉塊、[1]頭和脂油，擺列在壇上火的柴上。

1:9[a]
出二九 18，25，41；利二 2，9；三 5，16；參創八 21；弗五 2

1:9 但燔祭牲的內臟與腿，那人要用水[1]洗。祭司要把這一切全[2]燒在壇上，當作燔祭，獻與耶和華爲怡爽[3a]香氣的[4]火祭。

1:10 人的供物若以羊爲燔祭，或綿羊或山羊，就要獻上沒有殘疾的公羊。

1:11 他要把羊宰於壇的北面，在耶和華面前；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要把血灑在壇的四邊。

遮罪，所以只有神能喫，（9，六 30，）我們沒有資格喫。

●1:5[1] 基督作爲燔祭，被人宰殺。（賽五三 7，太二七 31，徒二 23，腓二 8。）

●1:5[2] 或，公牛犢。

●1:5[3] 神訓練祂的選民藉着祭司敬拜祂、有分於祂。（5～8，二 2，三 2，四 5，10，五 8。）祭司豫表基督是神的祭司，（來五 5～6，）爲我們將祂自己獻給神。（來九 14，26，十 10。）基督既是供物，又是祭司。祂是神選民敬拜並享受神惟一的路。

●1:5[4] 灑血是爲着遮罪。（4。）

●1:6[1] 燔祭牲的皮是牠美麗的外在彰顯。因此，剝祭牲的皮乃是脫去牠外在的彰顯。基督作爲燔祭，被『剝皮』—脫去祂人性美德的外表。（太十一 19，可三 22，約八 48，太二六 65，二七 28，參詩二二 18。）

●1:6[2] 把祭牲切成塊子，表徵基督願意讓祂全人毫無保留的被破碎。在基督作燔祭所過的生活中，祂全人和祂整個人生都被切塊。（可十五 29～32，路二三 35～39，參詩二二 16～17。）獻祭者把祭牲切成塊子，指明他對基督的經歷、領會、認識和珍賞，是深刻且細緻的。

●1:8[1] 燔祭牲的頭豫表基督的智慧；脂油表徵祂爲神所喜悅；（太三 17，十二 18，十七 5；）內臟（9）指基督內裏的各部分，包括祂的心思、情感、意志和心，連同這些部分的功用；腿（9）表徵基督的行事爲人。

●1:9[1] 洗燔祭牲的內臟和腿，並不含示基督是污穢的；反之，這指明基督內裏的各部分和祂日常的生活行動，一直爲聖靈（由水所表徵—約七 38～39）所洗滌，使祂蒙保守，不因接觸屬地的事物而被玷污。

我們要將基督當作我們的燔祭獻給神，就需要在祂的經歷裏經歷祂，並按着我們對祂的經歷把祂獻給神。（彼前二 5，來十三 15。）我們特別需要在祂的被宰殺、（羅八 36，林後四 11、）被剝皮、（太五 11，徒二四 5～6，林後六 8，十二 16～18、）以及被切成塊子（林前四 13）的事上經歷祂。我們也需要在祂的智慧上，（林前一 24，30，二 7，西一 26～27，）在祂的爲神所喜悅上，（林後五 9，加一 10，羅十四 18，）在祂內裏的各部分上，（腓二 5，林前二 16下，十六 24，腓一 8，林後十一 10，）在祂的行事爲人上，（太十一 29，弗四 20，林前十一 1，彼前二 21，）並在祂蒙聖靈保守免於玷污的事上（林前六 11，多三 5）經歷祂。在基督的經歷裏經歷祂，並不是在外面模倣祂，乃是在我們日常的生活裏活祂。（加二 20，腓一 21。）我們如何將基督當作燔祭獻上，實際上乃是我們日常經歷基督的展示與回顧。見 14 註 1。

●1:9[2] 原文意，使…在煙中上升。這辭用於焚燒（獻上）燔祭和香。

●1:9[3] 基督作爲燔祭，過絕對使神滿足的生活，（約五 30，六 38，八 29，）就是純淨且聖別、無墮落元素、無缺點、無罪的生活。（約十四 30，路二三 14，林後五 21，來四 15，彼前一 19，二 22。）這樣的生活乃是怡爽的香氣，是升到神面前，使神喜樂並滿足的馨香之氣。

●1:9[4] 火表徵聖別的神。（來十二 29。）燔祭的火不是爲審判，乃是爲蒙神悅納。這火要晝夜一直燒着。（六 9，12～13。）

●1:12[1] 這一類燔祭沒有剝皮，指明獻祭者沒有經歷基督脫去祂人性美德的外在彰顯。（見 6 註 1，9 註 1 二段。）

1:12 那人要把燔祭牲[1]切成塊子，切下頭和脂油，祭司要把這些擺列在壇上火的柴上。

1:13 但內臟與腿，那人要用水洗。祭司要把這一切全然獻上，燒在壇上；這是燔祭，是獻與耶和華爲怡爽香氣的火祭。

1:14[a] 利五 7；十二 8；十四 22，30；十五 14，29；路二 24；參太二一 12；可十一 15

1:14 人獻給耶和華的供物，若以[1]鳥爲燔祭，就要獻[a]斑鳩或雛鴿爲供物。

1:15 祭司要把鳥拿到壇前，揪下頭來，把鳥燒在壇上；鳥的血要流在壇的邊上；

1:16[a] 利四 12；六 10～11；十六 27；參來十三 11～14

1:16 又要把鳥的嗉囊和羽毛除掉，丟在壇的東面[a]倒[1]灰的地方。

1:17[a] 參創十五 10

1:17 要拿着鳥的兩個翅膀，把鳥撕開，[a]只是不可撕斷；祭司要把鳥放在壇上，在火的柴上焚燒；這是燔祭，是獻與耶和華爲怡爽香氣的火祭。

利未記 第二章

二 素祭

二 1～16

2:1[a] 利六 14～23；九 17；民十五 4

2:1[b] 出二九 2

2:1 若有人獻[1a]素祭爲供物給耶和華，就要用[2b]細麵澆上[3]油，加上[4]乳香，

●1:14[1] 在會幕獻燔祭，豫表在召會聚會中將基督獻給神。各種燔祭（3～9，10～13，14～17）在大小和獻祭的方式上各有不同。燔祭的大小不同，不是表徵基督自己有甚麼不同，乃是表徵獻祭者對基督的經歷、領會、認識和珍賞，在程度上有所不同。燔祭的頭兩類—公牛、以及綿羊或山羊—以相同的方式獻上，就是由獻祭者將供物豫備妥當；祭司的功用只是把血灑在壇的四邊，並且把供物的肉塊擺列在火上。然而，對於第三類供物，獻祭者僅僅將供物帶到會幕；所有其餘的事都是祭司作的。那些獻公牛或綿羊或山羊的人，表徵成熟的信徒，他們深刻、細緻的經歷並珍賞基督，並且有屬靈的能力以經過過程的方式獻上基督。那些獻斑鳩或鴿子的人，表徵在屬靈的年齡上年輕的信徒，他們對基督的經歷和珍賞有限。

●1:16[1] 見六 10 註 1。

●2:1[1] 素祭豫表在人性生活裏的基督。燔祭（一 1～17）所着重的是基督爲神而活，順從神以至於死，（腓二 8，）這含示祂的生活，卻重在祂的死。素祭所着重的是基督的人性生活和日常的行事爲人，這含示祂的死，卻重在祂的生活。（見 13 註 1。）燔祭重在基督是神的義，（林前一 30，參林後五 21，）而素祭重在基督在神面前是義的。（約壹二 1。）

●2:1[2] 細麵是素祭的主要成分，表徵基督的人性，在各方面都是柔細、完全、柔和、平衡、正確的，沒有過度或不及之處。這表徵基督人性生活和日常行事爲人的優美和卓越。素祭的細麵是由麥子經過許多過程產生的，這些過程表徵基督各面的受苦，使祂成爲『多受痛苦』的人。（賽五三 3。）

素祭與燔祭相反，在素祭中看不見動物生命，只有植物生命。植物生命作爲基督的豫表，指明生產、繁殖和擴增，爲要將生命供應給人。

●2:1[3] 素祭的油表徵神的靈作基督的神聖元素。（見彼前三 18 註 3。）在素祭裏，油與細麵調和，（4～5，）並且澆在細麵上（1，6，15）而塗抹它，（4，）這表徵神的靈作爲基督的神性，乃是與祂的人性調和，（太一 18，20，路一 35，）並且那靈澆灌在祂身上（太三 16，約一 32）而膏了祂。（路四 18，來一 9。）這是一幅圖畫，說出基督對神的靈兩面的經歷。

●2:1[4] 素祭中的乳香，表徵基督在祂復活裏的馨香。乳香加在細麵上，表徵基督的人性含有祂復活的芬芳。（參太十一 20～30，路十 21。）四福音描繪基督在祂的人性裏調着祂的神性而生活，且從祂的受苦中彰顯復活。（參約十八 4～8，十九 26～27 上。）基督一直被那靈充滿，且被復活浸透。（路四 1，約十一 25。）

2:2[a]
2～3；利六 15～16
2:2[b]
利一 9

2:2 帶到亞倫子孫作祭司的那裏；[a] 祭司就要從細麵中取出一把來，並取些
油和所有的乳香，然後把所取的這些作爲素祭[1] 記念的部分，燒在壇
上，是獻與耶和華爲怡爽[b] 香氣的[2] 火祭。
2:3 素祭所剩的要歸給亞倫和他的子孫；這是獻與耶和華的火祭中爲至聖的。

2:4[a]
出二九 2

2:4 你若獻[1] 爐中烤的物爲素祭作供物，就要用細麵，作成[2] 調油的[a] 無酵
[3] 餅，或抹油的無酵[4] 薄餅。
2:5 你的供物若用煎盤上作的物爲素祭，就要用調油的無酵[1] 細麵，
2:6 [1] 分成塊子，澆上油；這是素祭。
2:7 你的供物若用鍋裏作的物爲素祭，就要用油與細麵作成。
2:8 你要把這些東西作的素祭帶到耶和華面前，奉給祭司，帶到壇前。
2:9 祭司要從素祭中取出記念的部分，燒在壇上，是獻與耶和華爲怡爽香
氣的火祭。
2:10 素祭所剩的要歸給亞倫和他的子孫；這是獻與耶和華的火祭中爲至聖的。

●2:2[1] 素祭中的一些細麵和油，以及全部乳香，乃是神的食物。（9，16。）這表徵基督那超絕、完全、被靈充滿、且被復活浸透的生活中，相當大的部分都獻給神作食物，供祂享受。這部分使神十分滿足，以致成爲記念。素祭其餘的部分，包括細麵和油，（但不包括乳香，）乃是給事奉之祭司的食物。（3，10。）

燔祭是神的食物，使神滿足；（民二八 2；）素祭是我們的食物，使我們滿足，其中也有一分與神分享。正確的敬拜是以基督爲燔祭而滿足神，並以基督爲素祭而得滿足，也與神分享這滿足。（參約四 24 與註 4。）

●2:2[2] 所有的素祭都是獻在壇上的火祭，（4～9，）這表徵基督在祂的人性裏作食物獻給神，經過了試驗的火。（啓一 15。）本章的火，表徵那是烈火的神，（來十二 29，）不是爲審判，乃是爲悅納。素祭被火燒盡，表徵神悅納了基督作滿足祂的食物。

●2:4[1] 素祭在爐中、在煎盤上、或在鍋裏豫備，（4～5，7，）表徵基督在祂人性裏經歷各種的苦難。

●2:4[2] 素祭中的細麵調油，（4～5，）表徵基督的人性與聖靈調和，（太一 18 下，）並且祂的屬人性情與神的神聖性情調和，使祂成爲神人。基督是完整的神，又是完全的人，獨特的兼有神性和人性，並沒有產生第三性。基督的人性藉着神聖的調和，被提高到最高標準。在基督的神性裏，祂有神聖的屬性，這些屬性藉着、同着、且在祂的人性美德裏得着彰顯。這就是耶穌基督的超絕。

在素祭裏，油和細麵調在一起不能分開。所以，喫細麵也就喫油。本章的圖畫有力的指明，我們從基督的人性得餧養，因而經歷祂人性生活的路，乃是憑着那靈。（約六 51，57，63。）

●2:4[3] 原文指一種有孔的餅，與動詞『穿洞』相關。餅多孔，或穿洞，表徵基督在祂人性裏所受的一種苦難。（約十九 34，37，啓一 7。）

●2:4[4] 細麵餅是素祭中最大的一項，表徵成熟的信徒對基督的人性較剛強的經歷。薄餅是中空的，很容易喫，表徵較年幼的信徒對基督人性的經歷與享受。作素祭的基督，對神各種年齡的子民，都是便利的食物。

●2:5[1] 素祭可以是細麵調油的形態，（1～2，）或餅的形態。（4。）前者表徵個人的基督，也表徵個別的基督徒；後者表徵團體的基督，就是基督同祂的身體（召會。）個人的基督成了團體的基督，（林前十二 12，）由餅所表徵。（林前十 17。）這指明基督的生活和我們個人基督徒的生活，至終產生一個總和—召會生活，作爲團體的素祭。這樣的生活是人性調着聖靈的生活，且有聖靈澆灌在其上；也是有鹽和乳香，但沒有酵或蜜的生活。（見 1 註 4，11 註 1 與註 2，13 註 1。）這兩種形態的素祭—個人的基督和團體的基督（召會生活）都是食物，使神得滿足，也使我們得滋養。

●2:6[1] 素祭被分成塊子，表徵基督的人性是完全的，但從不保持完整，乃是一直被破碎。這樣的破碎，表徵基督在祂的人性裏所經過的另一種苦難。參一 6 註 2。

2:11[a]
利六 17；出十二 19～20；參太十三 33；十六 12；可八 15；路十二 1；林前五 8；加五 9

2:11 你們獻給耶和華的素祭都不可攙[1a]酵；因爲你們不可燒一點酵、一點[2]蜜當作火祭獻給耶和華。

2:12 這些物可以獻給耶和華作爲初熟的供物，只是不可獻在壇上爲怡爽的香氣。

2:13[a]
結四三 24；參太五 13；可九 49；西四 6
2:13[b]
民十八 19；代下十三 5

2:13 凡獻爲素祭的供物都要用[1a]鹽調和，在素祭上不可缺了你神[2b]立約的鹽；你一切的供物都要配鹽而獻。

2:14 你若向耶和華獻初熟之物爲素祭，就要獻上烘過的青穗粒，就是軋下的新穗粒，當作[1]初熟之物的素祭。

2:15 並要加上油，放上乳香；這是素祭。

2:16 祭司要把其中作爲記念的部分，就是一些軋下的穗粒和一些油，並所有的乳香，都焚燒，當作火祭獻給耶和華。

利未記 第三章

三 平安祭
三 1～17

3:1[a]
利七 11～21，29～34
3:1[b]
出十二 5

3:1 人獻供物爲[1a]平安祭，若是從[2]牛羣中獻的，無論是公是母，必用[3b]沒有殘疾的獻在耶和華面前。

●2:11[1] 素祭沒有酵，（4～5，）表徵在基督裏沒有罪和任何消極的事物。（林後五 21，來四 15，彼前二 22，路二三 14，參林前五 6～8。）

●2:11[2] 素祭沒有蜜，表徵在基督裏沒有天然的感情和天然的良善。（太十二 46～50，可十 18。）

●2:13[1] 鹽的功用是調味、殺菌和防腐。按豫表，鹽表徵基督的死或基督的十字架。主耶穌一直過一種調鹽的生活，就是在十字架下的生活。（可十 38，約十二 24。）甚至在祂實際被釘十字架之前，祂就已經天天過着釘十字架的生活，否認祂的己和祂天然的生命，在復活裏活父的生命。（約六 38，七 6，16～18，參加二 20。）

●2:13[2] 神的約基本的因素是十字架，就是基督的釘死，由鹽所表徵。藉着十字架，神的約得蒙保守，成爲永久的約。（參來十三 20 與註 2 二段。）

●2:14[1] 用青穗粒當作初熟之物的素祭，表徵在基督的復活裏對基督新鮮的享受。（約十二 24，林前十五 20。）穗粒被軋，表徵受基督的十字架對付。

●3:1[1] 平安祭表徵基督是我們與神之間的平安，使我們能在交通和喜樂中與神並與人一同享受基督。（民十 10，申二七 7。）平安祭主要應驗於我們在主的筵席上擘餅記念主以享受基督，並將基督獻給父以敬拜父。（太二六 26～30。）平安祭含示與三一神的交通，包括對三一神的享受，由路十五 23～24 的肥牛犢所例證，這肥牛犢乃是接納的父親（神）與歸回的浪子（罪人）之間平安的享受。

平安祭乃是主的筵席在舊約裏的豫表。信徒在主的筵席上享受基督作他們的平安祭，使他們與神並彼此有交通。這平安祭的享受，是燔祭、素祭、贖罪祭、和贖愆祭所帶來的結果。（5 與註。）我們享受基督作這四種祭，其結果就是享受基督作我們的平安祭，使我們與神並與同作信徒者有交通。見 3 註 1。

●3:1[2] 平安祭可以取自牛羣或羊羣中不同的牲畜，可以是公的或母的。不同種類的平安祭，表徵獻祭者對基督的享受有不同的光景。在此，公的表徵獻祭者對基督的享受較強，母的表徵獻祭者對基督的享受較弱。（參彼前三 7。）參 7 註 1。

●3:1[3] 作我們平安祭的基督，是沒有殘疾，就是沒有罪和過犯的。（來九 14，彼前一 19，林後五 21，來四 15。）

3:2[a] 利一 4
3:2[b] 利一 5
3:3[a] 出二九 13，22；利四 8～9
3:5[a] 利六 12
3:9[a] 出二九 22；利九 19
3:11[a] 利二一 6，8，17，21～22；二二 25；民二八 2；參結四四 7；瑪一 7

3:2 他要[1a]按手在供物的頭上，宰於[2]會幕門口；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要把[3]血[b]灑在壇的四邊。

3:3 那人要從平安祭的祭牲中，將火祭獻給[1]耶和華。蓋[2]臟的[2a]脂油和臟上所有的脂油，

3:4 並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就是靠腰兩旁的脂油，與肝上連着腰子的網子，都要取下。

3:5 亞倫的子孫要把這些燒在[a]壇的[1]燔祭上，在火的柴上，是獻與耶和華爲怡爽香氣的火祭。

3:6 人向耶和華獻供物爲平安祭，若是從羊羣中取的，無論是公是母，必用沒有殘疾的。

3:7 若獻一隻[1]羊羔爲供物，必在耶和華面前獻上。

3:8 他要按手在供物的頭上，宰於會幕前；亞倫的子孫要把血灑在壇的四邊。

3:9 那人要從平安祭的祭牲中，將火祭獻給耶和華。祭牲的[a]脂油，靠近脊骨處取下的整條肥尾巴，蓋臟的脂油和臟上所有的脂油，

3:10 並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就是靠腰兩旁的脂油，與肝上連着腰子的網子，都要取下。

3:11 祭司要把這些[1]燒在壇上；這是獻給耶和華爲[a]食物的火祭。

3:12 人的供物若是山羊，必在耶和華面前獻上。

3:13 他要按手在山羊頭上，宰於會幕前；亞倫的子孫要把血灑在壇的四邊。

●3:2[1] 見一 4 註 1。8、13 節者同。

●3:2[2] 見一 3 註 3。

●3:2[3] 把平安祭的血灑在壇的四邊，（2，8，13，）就是獻祭者站立之處，指明血是爲着使獻祭者的良心有平安，使他確信他的罪已經洗淨了。（來九 14 下。）

●3:3[1] 作平安祭的基督乃是爲着五方的交通和享受：神、供職的祭司、所有的祭司（祭司體系、）獻祭者、以及潔淨的會眾。供物的脂油和內臟是神的分；（3～5；）作爲舉祭的四種餅和右腿是供職之祭司的分；（七 14，32～34；）作爲搖祭的胸是爲着所有的祭司；（七 30～31，34；）供物的肉是獻祭者的分；（七 15～18；）祭牲剩下的肉在潔淨的條件下，是爲着所有的會眾。（七 19～21。）在新約裏，沒有聖品階級，也沒有平信徒。（見啓二 6 註 1。）因此，所有在基督裏的信徒都該是供職的祭司、祭司團、獻祭者和會眾。

●3:3[2] 脂油表徵基督內裏的豐富，就是生命的豐盛，照祂的榮耀使神滿足；內臟表徵基督向着神之內裏所是的柔順、微小與寶貴，（參腓一 8，約七 3～18 與註，）使神滿足；這只能給神領畧並鑑賞。（太十一 27 上。）平安祭的脂油和內臟要焚燒作爲獻給耶和華的火祭，（3～5，9～11，14～16，）表徵神應當是首先的享受者，享受平安祭第一、上好的部分。

●3:5[1] 平安祭是基於神對燔祭的滿足。（六 12。）按照一 1～六 7 所陳明各種祭的次序，平安祭也是神與人對素祭享受的結果。我們若要實際且天天享受基督作平安，就必須先以祂爲我們的燔祭使神滿足，然後我們必須喫祂作素祭，享受祂作我們的食物。

按照六 8～七 38 各種祭的次序，平安祭也是基於贖罪祭和贖愆祭。當我們罪性和罪愆的問題，因基督作贖罪祭和贖愆祭得着解決，並且當神與我們都因基督作燔祭和素祭而得着滿足時，我們就能將基督當作平安祭獻給神，使我們在平安中彼此享受。見七 37 與註 2。

●3:7[1] 羊羔表徵獻祭者享受基督的完全與美麗；山羊（12）表徵獻祭者對基督的完全與美麗享受不多，乃是享受祂替我們成爲罪。（林後五 21。）

●3:11[1] 這表徵平安祭乃是一種燔祭，（一 9，13，17，）作神的食物，使祂得着滿足和享受。

3:14 那人要從這祭牲中，將供物當作火祭獻給耶和華。蓋臟的脂油和臟上所有的脂油，

3:15 並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就是靠腰兩旁的脂油，與肝上連着腰子的網子，都要取下。

3:16 祭司要把這些燒在壇上；這是獻給耶和華爲食物之怡爽香氣的火祭；所有的脂油都是耶和華的。

3:17 在你們一切的住處，[1a] 脂油和 [b] 血都不可喫；這要作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

3:17[a] 利七 23～25；結四四 7，15

3:17[b] 創九 4；利七 26；十七 10，14；十九 26；申十二 16，23；十五 23；撒上十四 33；徒十五 20，29

利未記 第四章

四 贖罪祭

四 1～35

4:1 耶和華對摩西說，

4:2 你要對以色列人說，若有人 [1a] 無意中犯了罪，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

4:3 或是 [a] 受膏的祭司犯罪，使百姓陷在罪裏，就當爲他所犯的罪，把一隻 [1b] 沒有殘疾的 [2] 公牛犢獻給耶和華 [3] 作 [4c] 贖罪祭。

4:2[a] 利四 13，22，27；五 15，17；民十五 27～29；參詩十九 12

4:3[a] 出二九 7，21；利八 12；二一 10～12；參來七 27～28

4:3[b] 利一 3；彼前一 19

4:3[c] 利六 25～30；參來十 6

●3:17[1] 脂油不可喫，表徵基督上好的部分乃是爲着神的滿足。血不可喫，表徵基督爲着救贖我們所流的血，完全滿足神公義、聖別、榮耀的要求。（見創三 24 註 1。）因此，在宇宙中惟有耶穌的血是信徒可喫的。（約六 53～56 與 54 註 2。）喫任何別的血，都是把基督的血當作俗物。（參來十 29 與註 2。）

●4:2[1] 或，有了過錯，作了錯事。這裏無意中犯了罪，表徵在我們墮落性情裏的罪，就是從撒但藉着亞當進到人類裏面內住的罪，（羅五 12，）使我們無意中就犯罪。（羅七 19～20。）這罪在羅七是人位化的，（見該處 8 註 1，）乃是撒但邪惡的性情，甚至就是撒但自己，住在我們墮落的肉體裏。（羅七 17～18 上，20，23，與 18 註 2。）既然我們的肉體與罪是一，（羅八 3，）我們出於肉體所作的，不論善惡，就都是罪。不僅如此，因爲肉體是指墮落的人，（創六 3，羅三 20，）所以每一個墮落的人都是罪。（林後五 21 與註 2。）

●4:3[1] 見三 1 註 3。23、28、32 節者同。

●4:3[2] 贖罪祭可以是公牛犢、公山羊、母山羊、或母綿羊。（3，14，23，28，32。）這表徵對基督作贖罪祭的認識、獻上和應用，會有程度上的不同。參一 14 註 1。

●4:3[3] 作贖罪祭，或，爲着罪。全書同。（參羅八 3，林後五 21。）

●4:3[4] 贖罪祭表徵基督是爲着神子民之罪的供物。在聖經裏，單數的罪是指我們性情裏內住的罪，而複數的罪是指罪的行爲，就是內住之罪的果子。我們的罪（單數）由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所對付；（利四，羅八 3，林後五 21，來九 26；）我們的諸罪（複數，）過犯，由基督作我們的贖愆祭所擔負。（利五，賽五三 5～6，11，林前十五 3，彼前二 24，來九 28。）基督是神的羔羊，除去罪的總和—內在的罪與外在的諸罪。（賽五三 10，約一 29。）見彼前三 18 註 1 與約壹一 7 註 6。

話就是神，化身成爲肉體，有罪之肉體的樣式，也就是有墮落之人的樣式。（約一 1，14，與 14 註 2 一段，羅八 3 與註 3。）基督在肉體裏被釘十字架，且在肉體裏死了。（彼前三 18 下。）雖然基督僅僅有墮落之人的樣式，然而祂在十字架上時，神把那個樣式算作真實的。因着罪、舊人、撒但、世界、以及這世界的王，都與肉體是一，當基督在肉體裏受死時，罪就被定罪，（羅八 3，）舊人被釘十字架，（羅六 6，）撒但被廢除，（來二 14，）世界受審判，這世界的王也被趕出去。（約十二 31。）因此，藉着基督在肉體裏的死，一切消極的事物都受了對付。這就

4:4 他要牽公牛到會幕門口、耶和華面前，[1] 按手在牛的頭上，把牛[2] 宰於
耶和華面前。

4:5[a] 來九 6
4:6[a] 利一 5；四 16～17；五 9；十六 14；民十九 4；來十二 24
4:7[a] 利四 18；十六 18；參利八 15；九 9
4:7[b] 出二九 12；利五 9；八 15；九 9
4:8[a] 利三 3

4:5 受膏的祭司要取些公牛的[1] 血，帶[a] 到會幕裏，
4:6 把指頭蘸於血中，在耶和華面前對着聖所的幔子[a] 彈血七次，
4:7 又把些血[a] 抹在會幕內、耶和華面前[1] 香壇的四角上，再把公牛所有其
餘的血倒在會幕門口、燔祭壇的[b] 基部。
4:8 要取下贖罪祭公牛所有的[1a] 脂油，就是蓋臟的脂油和臟上所有的脂油，
4:9 並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就是靠腰兩旁的脂油，與肝上連着腰子
取下的網子，
4:10 與從平安祭牲的牛所取的一樣；祭司要把這些[1] 燒在燔祭壇上。
4:11 公牛的[1] 皮和所有的肉，連頭帶腿，並內臟與糞，

4:12[a] 出二九 14；利四 21；六 11；八 17；九 11；十六 27

4:12 就是全公牛，要搬到[a] 營外潔淨之地、倒[1] 灰之處，用火燒在柴上；總
要在倒灰之處焚燒。
4:13 以色列全會眾若有了過錯，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以致
有了罪過，是隱而未現，會眾沒有覺察到的，

4:14[a] 利四 3；參來十 6

4:14 會眾一知道所犯的罪，就要獻一隻公牛犢作[a] 贖罪祭，牽到會幕前。
4:15 會眾的[1] 長老要在耶和華面前按手在公牛的頭上，把牛宰於耶和華面前。

是贖罪祭的功效。

一 1～六 7 五種祭的次序，乃是約壹一裏之次序的圖畫。燔祭、素祭以及平安祭，把我們帶進與神的交通裏。（約壹一 3。）藉着與那是光的神交通，（約壹一 5，）我們便看見自己是有罪的，我們裏面有罪，外面有諸罪。因此，我們重生後，仍需取用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如約壹一 8 所指明，並作我們的贖愆祭，如約壹一 9 所指明。見約壹一 7 註 4。

●4:4[1] 按手在贖罪祭上，（4，15，24，29，33，）表徵獻祭者與供物聯結。（林後五 14。）見一 4 註 1。

●4:4[2] 贖罪祭宰於耶和華面前，表徵基督作贖罪祭，在神面前被宰殺，使祂這贖罪祭爲神所認可。

●4:5[1] 贖罪祭的血有四種功效：㈠ 有些血被帶進會幕，在耶和華面前對着至聖所的幔子彈七次，（5～6，16～17，）表徵基督的血已被帶到諸天之上的至聖所裏，使我們得救贖。（來九 12。）㈡ 有些血被抹在香壇的四角上，（7 上，18 上，）表徵基督之血的救贖是有功效的，使我們得以在禱告中接觸神。（來十 19。）㈢ 有些血被抹在燔祭壇的四角上，（25 上，30 上，34 上，）表徵基督的血爲着救贖我們是有功效的。（弗一 7，彼前一 18～19。）㈣ 其餘的血倒在燔祭壇的基部，（7 下，18 下，25 下，30 下，34 下，）表徵基督的血在十字架上倒出，使我們的良心平安，向我們保證我們得神救贖並蒙神悅納。（來九 14。）

●4:7[1] 直譯，馨香之香的壇。

●4:8[1] 贖罪祭的脂油和一些內臟燒在燔祭壇上，（8～10，19，26，31，35，）表徵基督裏面柔細、甘甜的部分，要獻給神，作神的滿足，使祂樂意赦免我們。這也進一步表徵神悅納贖罪祭，是基於燔祭。基督作爲燔祭，絕對爲着神，使祂彀資格成爲贖罪祭。見六 25 與註 1。

●4:10[1] 關於 10、12 節所題到的兩種焚燒，見出二九 13 註 2。

●4:11[1] 贖罪祭其餘的部分在營外燒了，（11～12，21，）表徵基督作贖罪祭，在猶太宗教這屬人組織之外忍受凌辱。（來十三 11～13。）贖罪祭燒於潔淨之地，（12，）這地表徵基督作贖罪祭爲人所棄絕之處，在那裏人的罪得以清除。

●4:12[1] 即燔祭的灰。（10。）燔祭的灰表徵神認可並悅納了供物。灰也是叫獻祭者對於神爲他們的罪所完成的救贖，在他們心裏有確信和平安。

●4:15[1] 這表徵召會的長老可以代表召會，獻上基督爲其贖罪祭。

4:16 受膏的祭司要取些公牛的血，帶到會幕那裏，
4:17 把指頭蘸於血中，在耶和華面前對着幔子彈血七次，
4:18 又把些血抹在會幕內、耶和華面前香壇的四角上，再把所有其餘的血倒在會幕門口、燔祭壇的基部。
4:19 把牛所有的脂油都取下，燒在壇上；
4:20[a] 利一 4；四 26；民十五 25，28
4:20[b] 利四 26，31，35；五 10，13，16，18；六 7
4:20 他要這樣處理這公牛，與處理那贖罪祭的公牛一樣。祭司要爲他們[a]遮罪，他們就必[b]蒙赦免。
4:21 他要把牛搬到營外燒了，像燒頭一隻牛一樣；這是會眾的贖罪祭。
4:22[a] 利四 2，13，27
4:22 官長若[a]犯了罪，無意中行了耶和華他的神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以致有了罪過，
4:23[a] 利九 3；二三 19；民七 16；十五 24；二八 15
4:23 他若知道了自己所犯的罪，就要牽一隻沒有殘疾的[a]公山羊爲供物。
4:24 他要按手在山羊的頭上，在宰燔祭牲的地方，宰於耶和華面前；這是贖罪祭。
4:25 祭司要用指頭蘸些贖罪祭牲的血，抹在燔祭壇的四角上，把其餘的血倒在燔祭壇的基部。
4:26[a] 利四 20
4:26 所有的脂油，都要燒在壇上，正如平安祭牲的脂油一樣。至於他的罪，祭司要爲他遮蓋，他就必[a]蒙赦免。
4:27[a] 利四 2，13；民十五 27
4:27 平民中若有人[a]無意中犯了罪，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以致有了罪過，
4:28[a] 利五 6；民十五 27
4:28 他若知道了自己所犯的罪，就要爲所犯的罪，牽一隻沒有殘疾的[a]母山羊爲供物。
4:29 他要按手在贖罪祭牲的頭上，在宰燔祭牲的地方，把贖罪祭牲宰了。
4:30 祭司要用指頭蘸些羊的血，抹在燔祭壇的四角上，把所有其餘的血倒在壇的基部。
4:31 又要把羊所有的脂油都取下，正如取平安祭牲的脂油一樣。祭司要把這些燒在壇上，給耶和華作爲怡爽的香氣。祭司要爲他遮罪，他就必蒙赦免。
4:32[a] 參出十二 3，5；賽五三 7；約一 29
4:32 人若牽一隻[a]綿羊羔作贖罪祭的供物，必要牽一隻沒有殘疾的母羊。
4:33 他要按手在贖罪祭牲的頭上，在宰燔祭牲的地方，宰了作贖罪祭。
4:34 祭司要用指頭蘸些贖罪祭牲的血，抹在燔祭壇的四角上，把所有其餘的血倒在壇的基部。
4:35[a] 利四 20，26，31
4:35 又要把所有的脂油都取下，正如取平安祭牲羊羔的脂油一樣。祭司要把這些放在耶和華的火祭上，燒在壇上。至於他所犯的罪，祭司要爲他遮蓋，他就必[a]蒙赦免。

利未記 第五章

五 贖愆祭
五 1～六 7

5:1[a] 王上八 31；箴二九 24；參太二六 63

5:1 若有人聽見叫人[a]發誓作證的聲音，他本是見證人，卻[1]不把所看見或知道的說出來，他就[2]犯了罪，要擔當他的罪孽。

5:2[a] 利十一 24，28，31，39；民十九 11，13，16

5:2 或是有人觸着甚麼[a]不潔之物，無論是不潔之獸的[1]屍體，或不潔之牲畜的屍體，或不潔之[2]爬物的屍體，他卻沒有覺察到，因此成了不潔，就有了罪過。

5:3 或是他觸着[1]人的不潔，無論是染了甚麼不潔，他卻沒有覺察到，一知道了就有了罪過。

5:4[a] 參士十一 31；撒上十四 24；可六 23；徒二三 12

5:4 或是有人嘴裏[1]冒失[a]發誓，要行惡或行善；無論人在甚麼事上冒失發誓，他卻沒有覺察到，一知道了就在其中的一件事上有了罪過。

5:5[a] 利十六 21；二六 40；民五 7；參約壹一 8～10

5:5 他在這件事上有了罪過的時候，就要[a]承認所犯的罪，

5:6[a] 利七 1～10

5:6 並要爲所犯的罪，把他的[1a]贖愆祭，就是羊羣中的[2]母羊，或綿羊或山羊，牽到耶和華面前作[3]贖罪祭。至於他的罪，祭司要爲他遮蓋。

5:7[a] 利一 14

5:7 他的力量若不彀獻一隻羊，就要爲所犯的罪，把[a]兩隻斑鳩或兩隻雛鴿帶到耶和華面前爲贖愆祭，一隻作[1]贖罪祭，一隻作燔祭。

5:8[a] 8～10；參利一 15～17

5:8 [a]他把這些帶到祭司那裏，祭司要先把作贖罪祭的那一隻獻上，從鳥的頸項上揪下頭來，只是不可揪斷；

5:9[a] 利四 7，18，25，30，34

5:9 他要把贖罪祭牲的一些[1]血彈在壇的邊上，其餘的血要流在壇的[a]基部；這是贖罪祭。

●5:1[1] 不把我們所知道的實情見證出來，暴露出我們不是絕對爲着神。在這事上失敗，乃是不誠實、不忠信，不像我們的神那樣信實、誠實。本節實際上是對付說謊；說謊與謊言之父撒但（約八 44）有關。

●5:1[2] 見四 3 註 4 一段。

●5:2[1] 這裏『屍體』一辭表徵死。本節中不同種的動物豫表不同種的人，（十一 1～30 與註，）這些動物的屍體，表徵在召會生活裏，不同種的屬靈死亡可能在神子民中間散佈。不論是那一種死亡，都是不潔、污穢、且玷污人的。在神眼中，死是祂最憎恨的事。（參林前十五 26。）按照舊約的豫表，死比罪更玷污人。見十一 31 註 2。

●5:2[2] 或，孳生之物。

●5:3[1] 這裏人的不潔，表徵天然人、天然生命的不潔。一切從天然人和天然生命漏洩出來的，不論好壞，都是不潔的。（參太十五 17～20，十六 21～25。）見十二 2 註 1 與十五 2 註 1。

●5:4[1] 在神面前冒失的說話，草率、輕忽、鹵莽的表達我們的意見，指明我們不爲神而活，也不敬畏神。（參太十七 24～27。）

●5:6[1] 贖愆祭表徵基督作爲供物，解決我們行爲上諸罪的難處。對贖愆祭的經歷，乃是我們在與三一神的交通中並在神聖的光中，享受基督作燔祭、素祭、平安祭和贖罪祭的結果。（約壹一 3～9。）見四 3 註 4 一段與二段。基督在祂完美的人性裏作素祭，使祂彀資格成爲贖愆祭。（見可十二 37 註 1。）

●5:6[2] 贖愆祭可以是羊羣中的母羊，或綿羊或山羊，兩隻斑鳩或兩隻雛鴿，或是細麵一伊法的十分之一。（5～7，11。）這表徵爲着我們外面諸罪的贖愆祭，甚至只要一點細麵就足彀了；這比贖罪祭輕，那需要一隻公牛，或至少一隻綿羊羔。（四 4，32。）

●5:6[3] 這裏的贖愆祭最終成了贖罪祭。（6～8，11～12。）這題醒我們，我們的諸罪（複數）是從那住在我們裏面的罪（單數）所產生的。基督爲我們的罪所完成的救贖，解決了罪兩方面的難處—裏面性情上的罪，和外面行爲上的諸罪。見四 3 註 4 一段。

●5:7[1] 兩隻斑鳩或兩隻雛鴿，一隻作贖罪祭，一隻作燔祭，就形成贖愆祭。這表徵每個過犯的源頭，都是我們肉體中內在的罪，而過犯的原因，乃是我們沒有絕對爲神而活。因此，我們對付過犯時，也需要對付諸罪的源頭和諸罪的原因。

●5:9[1] 把贖愆祭牲的一些血彈在壇的邊上，（9 上，七 2，）表徵把基督的血撒在罪人身上。（彼前一 2。）其餘的血要流在壇的基

5:10[a] 利四 20，26，31，35

5:11[a] 參民五 15；利二 1

5:15[a] 出三十 13
5:15[b] 拉十 19

5:16[a] 利六 5；二二 14；二七 13，15，27，31；民五 7；參撒下十二 6；路十九 8
5:17[a] 參路十二 48

5:18[a] 利五 15

5:10 他要照例獻第二隻爲燔祭。至於他所犯的罪，祭司要爲他遮蓋，他就必[a]蒙赦免。

5:11 他的力量若不彀獻兩隻斑鳩或兩隻雛鴿，就要爲所犯的罪帶供物來，就是[1]細麵一伊法的[a]十分之一作贖罪祭；不可加上[2]油，也不可加上[2]乳香，因爲這是贖罪祭。

5:12 他要把供物帶到祭司那裏，祭司要取出一把作爲記念的部分，放在耶和華的火祭上，[1]燒在壇上；這是贖罪祭。

5:13 他在這些事的任何一件上所犯的罪，祭司要爲他遮蓋，他就必蒙赦免。[1]其餘的細麵要歸與祭司，和素祭一樣。

5:14 耶和華對摩西說，

5:15 人若在耶和華的聖物上行事不忠實，無意中犯了罪，就要照你按聖所的[a]舍客勒所估的銀價，將贖愆祭牲，就是羊羣中一隻沒有殘疾的[1b]公綿羊，牽到耶和華面前爲贖愆祭。

5:16 並且他在聖物上[1]的差錯要[2]償還，另外加[a]五分之一，都給祭司。祭司要用贖愆祭的公綿羊爲他遮罪，他就必蒙赦免。

5:17 若有人犯罪，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他雖然不[a]知道，還是有了罪過，並要擔當他的罪孽。

5:18 他要照你所估定的價，從羊羣中牽一隻沒有殘疾的[a]公綿羊來，給祭司作贖愆祭。至於他無意中所行而不知道的那件錯事，祭司要爲他遮蓋，他就必蒙赦免。

5:19 這是贖愆祭；因他在耶和華面前確實有了罪過。

利未記 第六章

6:1 耶和華對摩西說，

部，表徵基督的血是神赦免罪人的基礎。（太二六 28，弗一 7，來九 22。）

●5:11[1] 這裏的細麵豫表耶穌的人性。這指明我們犯罪，不僅是因爲我們性情裏有罪，也不僅是因爲我們沒有絕對爲着神，（見 7 註 1，）更是因爲我們沒有耶穌的人性。耶穌在祂的人性裏，沒有罪在祂裏面，並且祂是絕對爲着神。獻細麵一伊法的十分之一爲贖罪祭，表徵只需要一點耶穌的人性，就足以消殺我們裏面消極的事物，並供應我們的需要。

●5:11[2] 贖罪祭不可加上油，也不可加上乳香，表徵聖靈和基督復活的馨香都與罪無關。參二 1 註 3 與註 4。

●5:12[1] 一把細麵放在耶和華的火祭上，燒在壇上，指明所獻贖愆祭的細麵使我們的諸罪得赦免，乃是基於流在壇上的血，（來九 22，）並且表徵這位完全的基督作我們的贖愆祭，乃是基於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西一 20。）

●5:13[1] 贖愆祭其餘的細麵要歸給祭司，表徵救贖的基督是事奉之人的食物。

●5:15[1] 羊羣中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按聖所的舍客勒所估的價，獻爲贖愆祭，（15，18，六 6，）表徵無罪且達到神聖量度的基督，彀資格爲我們所犯的罪，就是 15、17 節和六 2～5 所列，干犯神的聖物、干犯神、或干犯人等種種過犯，作贖愆祭。

●5:16[1] 或，所犯的罪。

●5:16[2] 這裏和六 4～5 的償還，另外加五分之一，表徵獻贖愆祭的人，應當按照神聖的尺度、標準、量度，在財物上是義的。（參路十九 8。）

6:2[a] 民五 6
6:2[b] 出二二 7～10
6:3[a] 參出二三 4；申二二 1～3

6:2 若有人犯罪，對耶和華[a]行事不忠實，在同伴[b]寄存於他的物上，或交給他的抵押品上，行了詭詐，或是搶奪或是欺壓同伴，
6:3 或是[a]撿了遺失的物卻不說實話；他若在這些事的任何一件上起了假誓，因而犯了罪；
6:4 他既犯罪有了罪過，就要[1]歸還他所搶奪的，或是因欺壓所得的，或是人寄存於他的，或是所撿的遺失之物，

6:5[a] 利五 16

6:5 或是起假誓所得的甚麼物；他要全數歸還，另外加上[a]五分之一，在[1]查出他有罪過的日子交給本主。

6:6[a] 利五 15，18；參彼前一 19

6:6 他還要照你所估定的價，把他的贖愆祭牲，就是羊羣中一隻沒有殘疾的[a]公綿羊，牽到耶和華面前，給祭司爲贖愆祭。

6:7[a] 利四 20

6:7 祭司要在耶和華面前爲他遮罪；他無論行了甚麼事，以致有了罪過，都必[a]蒙赦免。

六 燔祭的條例

六 8～13

6:8 耶和華對摩西說，

6:9[a] 利一 1～17；出二九 38～42；民二八 3

6:9 你要吩咐亞倫和他兒子們說，[a]燔祭的[1]條例乃是這樣：燔祭要[2]整夜在壇上的[3]焚燒處，[2]直到早晨，壇上的火要[4]一直燒着。

6:10[a] 出二八 39～43；利十六 4；結四四 17～18

6:10 祭司要穿上[a]細麻布衣服，又要把細麻布褲子穿在身上，把壇上燔祭所燒成的[1]灰收起來，放在壇的旁邊；

6:11[a] 利四 12

6:11 隨後要脫去這衣服，穿上別的衣服，把灰拿到[a]營外潔淨之處。

6:12[a] 利三 3，9，14

6:12 壇上的火要在其上一直燒着，不可熄滅。祭司要每[1]早晨在上面燒柴，把[2]燔祭擺列在上面，並在其上燒[2]平安祭牲的[a]脂油。

●6:4[1] 見五 16 註 2。

●6:5[1] 或，他（獻）贖愆祭的日子。

●6:9[1] 獻祭的條例乃是關於供物（即關於對基督作供物的享受）的條例和規條。供物的實際既是基督，獻祭的條例就符合基督生命的律，就是生命之靈的律。（羅八 2。）這些條例指明，甚至在享受基督的事上，我們也不該沒有規律，乃該受生命的律所規律。（參林前九 26～27，十一 17，27～29，加六 15～16，腓三 13～16。）

●6:9[2] 整夜…直到早晨，表徵燔祭該留在焚燒的地方，經過這世代的黑夜，直到早晨，就是直到主耶穌再來。（彼後一 19，瑪四 2。）

●6:9[3] 燔祭在焚燒處，表徵一切獻作燔祭的，都必須放在獻祭之處被焚燒。那些將他們自己作爲燔祭獻給神的人，必須在焚燒處，也必須願意成爲一堆灰。

●6:9[4] 壇上的火要一直燒着，（9 下，12 上，13，）表徵神是宇宙中聖別的火，（來十二 29，）隨時豫備好接納（焚燒）所獻給祂的食物，也表徵神悅納所獻給祂之物的願望，從不止息。

●6:10[1] 灰是燔祭的結果，是神悅納供物的記號。祭司要穿上細麻布衣服，（10，）表徵在處理灰的時候，必須細緻、純淨和潔淨。他穿上別的衣服，把灰拿到營外，（11，）表徵以莊嚴的方式處理燔祭的灰。

灰指明基督之死的結果是把我們帶到盡頭，就是使我們成爲灰燼。（加二 20 上。）把灰倒在壇的東面，（一 16，）就是日出的方向，含示復活。就燔祭而言，灰不是結束，因爲基督的死帶進復活。（羅六 3～5，林後四 10～12，腓三 10～11。）神重視這些灰，因爲這些灰至終要成爲新耶路撒冷。我們被消滅成灰，就把我們帶進三一神的變化裏。（羅十二 2，林後三 18。）在復活裏，我們這些灰被變化成爲寶貴的材料—金、珍珠和寶石—爲着新耶路撒冷的建造。（啓二一 18～21。）

●6:12[1] 祭司每早晨在壇上燒柴，表徵神的願望（見 9 註 4）需要事奉的人合作，把更多燃料加到聖火裏，好加強焚燒，使神接納

6:13 火要在壇上一直不斷的燒着，不可熄滅。

七 素祭的條例

六 14 ～ 23

6:14[a]
利二 1 ～ 16；民十五 4

6:14 [a] 素祭的條例乃是這樣：亞倫的子孫要 [1] 在壇前把這祭獻 [1] 在耶和華面前。

6:15 [1] 祭司要從這素祭的細麵中，取出一把，又要取些油和素祭上所有的乳香，燒在壇上，獻給耶和華爲怡爽的香氣，作素祭記念的部分。

6:16[a]
利二 3，10；十 12
6:16[b]
結四四 29；參林前九 13

6:16 所 [a] 剩下的，[1] 亞倫和他子孫要 [b] 喫，必在聖處 [2] 不帶酵而喫，要在 [2] 會幕的院子裏喫。

6:17[a]
利二 11

6:17 烤的時候不可攙 [1a] 酵。這是從所獻給我的火祭中賜給他們的分，是至聖的，和 [2] 贖罪祭並 [2] 贖愆祭一樣。

6:18 凡獻給耶和華的火祭，亞倫子孫中的 [1] 男丁都要喫這一分；這要作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凡觸着這些祭物的，都要成爲聖。

6:19 耶和華對摩西說，

6:20[a]
出十六 36；利五 11

6:20 [1] 當亞倫受膏的日子，他和他兒子們所要獻給耶和華的供物，乃是 [2] 細麵一伊法的 [a] 十分之一，作爲常獻的素祭，早晨一半，晚上一半。

6:21[a]
出二九 25；利一 9

6:21 要在煎盤上用油調製；調勻了，你就拿來；要把烤好、分成塊子的素祭，獻給耶和華爲怡爽的 [a] 香氣。

6:22 亞倫的子孫中，受膏接續他作祭司的，要調製這素祭。這是永遠的定例；這祭要全燒給耶和華。

6:23 凡祭司的素祭要全燒了，不可以喫。

燔祭作食物。（參羅十二 11，提後一 6。）早晨表徵焚燒的新開始。

●6:12[2] 見三 5 註 1。燒燔祭替平安祭的甘美立定根基。這指明我們應當將自己獻給神作常獻的燔祭，（參羅十二 11，）好爲我們與神甘美的交通，就是燒平安祭牲的脂油所表徵者，立定根基。燒燔祭和燒平安祭，表徵我們向着神的絕對，以及我們對三一神的享受，都該如火焚燒。

●6:14[1] 『在壇前』表徵獻素祭與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救贖有關；祭壇是十字架的豫表。（來十三 10 與註。）『在耶和華面前』表徵素祭是在神的同在中獻給祂。

●6:15[1] 關於 15 節，見二 2 註。

●6:16[1] 素祭不是凡俗的食物，乃是單單爲着祭司的，意即單單爲着在召會生活中真正且實際上是祭司，在福音祭司的職分裏事奉神的信徒。（羅一 9，十五 16，彼前二 9。）

●6:16[2] 素祭中祭司的分，要在聖處不帶酵而喫，表徵我們是在分別、聖別的範圍裏，且是沒有罪（酵）的，爲着我們的事奉享受基督作生命的供應。會幕既豫表召會，（見一 1 註 2，）在會幕的院子裏喫素祭，就表徵我們該在召會生活的範圍裏，享受基督作我們生命的供應。

●6:17[1] 烤素祭時不可攙酵，表徵我們在基督身上勞苦，有分於祂作我們生命的供應，必須是無罪的。

●6:17[2] 這裏素祭的條例把我們指向贖罪祭和贖愆祭，表徵我們若要享受基督作我們生命的供應，就必須對付我們墮落性情裏的罪，以及我們行爲上的諸罪（過犯。）見四 3 註 4 一段。

●6:18[1] 那些有分於基督作生命供應的人，該在神聖的生命上是剛強的（男丁，）也該是事奉神的人，即神的祭司（亞倫的子孫。）

●6:20[1] 當亞倫受膏的日子，他和他兒子們獻上素祭，表徵享受基督作生命的供應與祭司的事奉有關。參七 35 註 1。

●6:20[2] 細麵一伊法的十分之一，作爲常獻的素祭，早晨一半，晚上一半，表徵對基督享受拔尖的那一分，即十分之一，該爲着神，而這種對基督的享受，在我們祭司的事奉中該一直持續。

八 贖罪祭的條例
六 24 ～ 30

6:24 耶和華對摩西說，

6:25 你要對亞倫和他兒子們說，[a] 贖罪祭的條例乃是這樣：要在[1] 宰燔祭牲的[b] 地方，在耶和華面前宰贖罪祭牲；這是[2] 至聖的。

6:26 爲罪獻這祭的[1] 祭司要[a] 喫這祭物，要在聖處，就是在會幕的院子裏喫。

6:27 凡觸着這祭肉的要成爲[1] 聖；這祭牲的血若濺在甚麼衣服上，所濺的那一件要在聖處[2a] 洗淨。

6:28 惟有煮祭物的[a] 瓦器要[1] 打碎；若是煮在銅器裏，這銅器要[2] 擦磨，在水中涮淨。

6:29 凡祭司中的[1] 男丁都可以喫這祭物；這是至聖的。

6:30 凡贖罪祭，若有一些血帶進會幕，在聖所[1] 遮罪，這祭物就不可喫，必用火焚燒。

6:25[a] 利四 1 ～ 35
6:25[b] 參利七 2
6:26[a] 利六 16；參林前九 13
6:27[a] 參出三十 18 ～ 21；利十六 4；來六 2
6:28[a] 利十一 33；十五 12

利未記 第七章

九 贖愆祭的條例
七 1 ～ 10

7:1 [a] 贖愆祭的條例乃是這樣：這祭是[1] 至聖的。

7:1[a] 利五 1 ～ 六 7；十四 12 ～ 13

●6:25[1] 在宰燔祭牲的地方，在耶和華面前宰贖罪祭牲，表徵：㈠ 作我們贖罪祭的基督，乃是在神面前被殺；㈡ 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乃是基於祂作燔祭。基督必須是燔祭，使神滿足，纔彀資格作我們的贖罪祭；我們必須先享受基督作我們的燔祭，就是絕對爲着神的一位，我們纔能知道自己是何等有罪，意即我們是多麼爲着自己，而不爲着神。

●6:25[2] 贖罪祭是至聖的，表徵作我們贖罪祭的基督是至聖的，因祂內在且全然的對付了我們性情中的罪。

●6:26[1] 獻贖罪祭的祭司在聖處，就是在會幕的院子裏喫這祭物，表徵那以基督爲贖罪祭服事罪人的，是在分別、聖別的範圍裏，就是在召會的範圍裏，享受基督爲贖罪祭。（參 16 註 2。）

●6:27[1] 這表徵凡觸着基督這贖罪祭的，就被分別且聖別了，也會棄絕罪，並使肉體受對付，因爲基督作贖罪祭，在十字架上已經對付了罪和我們有罪的肉體。（羅八 3。）

●6:27[2] 這表徵那藉着作贖罪祭之基督的血蒙救贖的人，他日常的行事爲人（由衣服所表徵—賽六四 6 上）該在分別、聖別的範圍裏受對付。（參弗四 22 ～ 24。）我們應當看重基督的血，絕不可將它當作俗物。（參來十 29。）

●6:28[1] 這表徵那與作贖罪祭的基督有關聯的人，乃是瓦器，（參林後四 7，）他天然的生命應當被破碎。

●6:28[2] 這表徵那受那靈光照並審判（由銅鏡比喻—參出三十 18 註 1）而得重生的人，不需要破碎，但需要藉着擦磨和涮淨而受對付。（林前六 11，多三 5。）

●6:29[1] 這表徵所有較剛強的人（男丁，）將作贖罪祭的基督供應給罪人時，就能享受基督爲至聖的贖罪祭。

●6:30[1] 這裏所題的遮罪，是在至聖所裏，（十六 27，）就是神所在之處完成的。本節表徵基督作贖罪祭，在十字架上對付了我們的罪和有罪的性情，爲我們完成了神的救贖，這完全是爲着神的享受，我們沒有分。然而，當我們將基督作爲贖罪祭供應給罪人時，我們能有分於祂。（26。）關於基督作贖罪祭，神和事奉的祭司都有一分，而上好的一分是給神享受的。

●7:1[1] 贖愆祭（像素祭和贖罪祭一樣—六 17，25）是至聖的，表徵基督作我們的贖愆祭，在對付我們行爲的諸罪上是至聖的。因着贖愆祭把我們指向贖罪祭，題醒我們，罪是在我們的肉體裏，（約壹一 7 ～ 8，）也

7:2[a] 利六 25

7:2 人[1]在那裏宰[a]燔祭牲，也要在那裏宰贖愆祭牲；祭牲的[2]血，祭司要灑在壇的四邊。

7:3[a] 出二九 13；利三 3，9，14；四 8

7:3 又要獻上祭牲所有的[1a]脂油，就是肥尾巴，和蓋臟的脂油，

7:4[a] 利三 4，10，15；四 9

7:4 並兩個[a]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就是靠腰兩旁的脂油，與肝上連着腰子取下的網子。

7:5 祭司要把這些燒在壇上，作爲獻給耶和華的火祭；這是贖愆祭。

7:6[a] 利六 18，29；參林前十 18

7:6 凡祭司中的[1]男丁都可以[a]喫這祭物；要在[1]聖處喫；這是至聖的。

7:7[a] 結四四 29

7:7 贖罪祭怎樣，贖愆祭也怎樣，兩個祭是[1]一個條例：用贖愆祭遮罪的[2a]祭司，要得這祭物。

7:8[a] 創三 21；參利四 11～12；出二九 14；民十九 5

7:8 祭司無論爲誰獻燔祭，要親自得他所獻那燔祭牲的[1a]皮。

7:9 凡在爐中烤的素祭，並在鍋裏或煎盤上作的，都要歸那獻祭的[1]祭司。

7:10 所有別的素祭，無論是調油的或是乾的，都要歸亞倫所有的子孫，大家均分。

十 平安祭的條例

七 11～38

7:11[a] 利三 1～17

7:11 人獻與[1]耶和華[a]平安祭的條例乃是這樣：

7:12[a] 利二 4；民六 15

7:12 他若爲感謝而獻，就要把調油的[a]無酵餅和抹油的無酵薄餅，並用油調勻細麵作的餅，與[1]感謝祭一同獻上。

7:13[a] 利二三 17；摩四 5

7:13 他要把這供物，與[1a]有酵的餅，和爲感謝所獻的平安祭，一同獻上。

7:14[a] 出二九 27～28；民十八 8，11，19

7:14 [1]從其中，他要從各樣的供物中取一個餅，獻給耶和華爲[a]舉祭；這要歸給灑平安祭牲之血的祭司。

把我們指向燔祭，題醒我們，我們犯罪是因爲我們沒有絕對爲着神，（見五 7 註 1，）我們不該輕率的取用贖愆祭；反之，我們該以聖別的方式應用基督作我們的贖愆祭。

●7:2[1] 在宰燔祭牲的地方宰贖愆祭牲，指明贖愆祭是基於燔祭，並且表徵基督作我們的贖愆祭，乃是基於祂作燔祭。基督絕對爲着神，乃是祂作我們贖罪祭（六 25）和贖愆祭的基礎。這題醒並加強我們，當我們取用基督作贖愆祭時，也要取用祂作燔祭，使我們在祂裏面、同着祂並藉着祂，能絕對的爲着神。

●7:2[2] 參五 9 註 1。

●7:3[1] 見四 8 註 1。參 7 上。

●7:6[1] 參 7，六 26 註 1，29 註 1。

●7:7[1] 這表徵單數的罪與過犯（複數的罪）同屬一類，都是罪的總和。見四 3 註 4 一段。

●7:7[2] 參六 26 與註。

●7:8[1] 這表徵基督之優美的外在彰顯（皮，）是屬於將基督當作燔祭獻上之事奉者的。這也進一步表徵，那供應基督作燔祭的人，有分於並享受基督遮蓋、保護和保守的能力。

●7:9[1] 這表徵那供應基督這受苦者的人，有分於並享受這樣一位基督。見二 4 註 1。

●7:11[1] 見三 3 註 1。

●7:12[1] 爲感謝所獻的平安祭，與各種素祭一同獻上，表徵我們在祂行爲上享受祂作素祭的這位基督，乃是我們的平安祭；祂釘在十字架上，流出血來，（西一 20，）使我們將感謝歸給神。關於素祭各項的意義，見二章註。

●7:13[1] 爲感謝所獻的平安祭，與有酵的餅一同獻上，表徵獻祭的人雖然享受基督作無罪的一位，自己卻仍然有罪，所以在輭弱的光景中。因此，爲感謝所獻的平安祭，是最輭弱的一種平安祭。

●7:14[1] 即從素祭中。這表徵：㈠在各面作素祭的基督，乃是作爲在升天裏的一位（舉祭）獻給神；㈡這樣一位基督，乃是供應基督作平安祭的人所有分並享受的食物。

7:15[a]
利二二 29～30
7:16[a]
16～18；利十九 6～8

7:15 他爲感謝[a]所獻平安祭牲的肉，要在獻的日子喫，一點[1]不可留到早晨。
7:16 [a]若所獻的供物是爲還願，或是甘心獻的，要在獻祭的日子喫，所剩下的第二天也可以喫。
7:17 但所剩下的祭肉，到第三天要用火焚燒；
7:18 第三天若喫了平安祭牲的肉，這祭必不蒙悅納，人所獻的也不算爲祭，反成了[1]可憎之物；喫這祭肉的人，必擔當他的[1]罪孽。
7:19 祭肉若觸着甚麼[1]不潔之物，就不可喫，要用火焚燒。至於潔淨的祭肉，凡[1]潔淨的人都可以喫；
7:20 只是那歸與耶和華平安祭牲的肉，人若不潔淨而喫了，這人必從民中[1]剪除。
7:21 有人觸着甚麼不潔淨的物，或是人的不潔淨，或是不潔淨的牲畜，或是不潔淨的可憎之物，而喫了那歸與耶和華平安祭牲的肉，這人必從民中剪除。
7:22 耶和華對摩西說，

7:23[a]
利三 16～17

7:23 你要對以色列人說，牛的[1a]脂油、綿羊的脂油、山羊的脂油，你們都不可喫。

7:24[a]
利二二 8；結四四 31

7:24 自死的和被野獸撕裂的，那脂油可以作別的使用，只是[1a]你們絕不可喫。
7:25 無論誰喫了獻給耶和華爲火祭之牲畜的[1]脂油，那人必從民中剪除。
7:26 在你們一切的住處，無論是鳥的[1]血或獸的血，你們都不可喫。

7:27[a]
利三 17

7:27 無論甚麼人喫了甚麼[a]血，那人必從民中剪除。
7:28 耶和華對摩西說，
7:29 [1]你要對以色列人說，獻平安祭給耶和華的，要從平安祭牲中取供物給耶和華。

●7:15[1] 這表徵爲感謝所獻的平安祭維持的能力相當小，必須在獻的日子完全享受，而我們對基督這一面的經歷和享受，應該天天都是新鮮的。爲還願或是甘心所獻的平安祭，（16，）表徵對基督較強的享受，能維持較久。

●7:18[1] 這表徵我們對基督的享受若是老舊的，就是神所憎惡的，也是與神不對的。

●7:19[1] 這表徵享受基督作我們的平安，應當遠離一切的不潔，並且基督這平安祭，該由潔淨的人喫。（林前十一 28。）

●7:20[1] 20～21 節的話，表徵不潔淨的人若有分於基督作他的平安，就如赴主的筵席，（林前十 16～17，）這人必從對基督之享受的交通中被撇開。這樣一個有罪的人該從主筵席的交通中挪開。（參林前五 13 下。）

●7:23[1] 這表徵我們盡祭司職任的時候，應該關心神的食物，並且不該喫脂油，那是神的分。（三 3～5。）見 25 註 1。

●7:24[1] 這表徵死的污穢，破壞了神對基督之享受的意義。神恨惡死，不願看到任何與死有關的事物。

●7:25[1] 這表徵我們這些享受基督作平安祭的人，該把基督人位超越的部分（脂油）保留給神，使我們不至於從（主筵席上）對基督之享受的交通中被撇開。

●7:26[1] 見三 17 註 1。凡將耶穌的血當作俗物的，必從對基督之享受的交通中被撇開。（27。）

●7:29[1] 29～34 節的話，表徵我們這些以基督爲平安祭的，該把基督超越的部分（脂油）獻給神作祂的滿足，而基督在祂復活裏愛的部分（作搖祭的胸，）以及基督在升天裏剛強的部分（作舉祭的右腿，）是給事奉之人享受的。我們享受基督作平安祭時，神把基督愛的度量和加強的能力，分給我們這些新約的祭司，（彼前二 5，9，啓一 5～6，五 10，）作我們事奉神時所享受的永分。見出二九 26 註 1 至 28 註 1。

7:30[a] 出二九 24，26；利九 21

7:30 他要親手把耶和華的火祭，就是脂油和胸帶來，好把胸在耶和華面前作 [1a] 搖祭，搖一搖。

7:31[a] 利七 34；民六 20；十八 18

7:31 祭司要把脂油燒在壇上，但 [a] 胸要歸亞倫和他的子孫。

7:32 你們要從平安祭牲中，把右腿給祭司作舉祭。

7:33 亞倫子孫中，獻平安祭牲之血和脂油的，要得這右腿爲分；

7:34 因爲我從以色列人的平安祭牲中，取了這搖祭的胸和舉祭的腿給祭司亞倫和他子孫；這要作以色列人所守永遠的定例。

7:35[a] 參出四十 13～15；利八 12

7:35 這是從耶和華的火祭中，作亞倫 [1a] 受膏的分和他子孫受膏的分，正在 [2] 摩西叫他們前來作祭司事奉耶和華的日子，

7:36 就是耶和華在膏他們的日子，吩咐以色列人給他們的。這是他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

7:37[a] 利六 9，14，25；七 1，11

7:37 這就是燔祭、素祭、贖罪祭、贖愆祭、[1] 承接聖職和 [2] 平安祭的 [a] 條例，

7:38 都是耶和華在西乃山所吩咐摩西的，就是祂在西乃曠野吩咐以色列人獻供物給耶和華之日所說的。

利未記 第八章

貳 事奉的條例
八 1～十 20

一 亞倫和他兒子們承接聖職
八 1～36

8:1 耶和華對摩西說，

8:2[a] 出二九 1
8:2[b] 出二八 2～4
8:2[c] 出三十 23～25

8:2 你要將 [1a] 亞倫和他兒子們一同帶來，並將 [b] 聖衣和 [c] 膏油，與贖罪祭的一隻公牛、兩隻公綿羊、和一筐無酵餅都帶來，

●7:30[1] 見出二九 24 註 1。

●7:35[1] 這表徵神將基督愛的度量和加強的能力分給我們，與神膏我們盡祭司職分有關。憑着這樣的分給，我們能愛神，並站立作祭司事奉神。

●7:35[2] 直譯，他。

●7:37[1] 直譯，（雙手）充滿。全書同，另有註解者除外。這裏的承接聖職不是第六種祭；反之，五種祭乃是爲着亞倫和他兒子們承接聖職，作祭司事奉神。（參出二九與註。）在承接聖職時，神指定了這些不同方面的祭，作祭司的享受。37～38 節的話，表徵我們承接祭司的職任，必須有包羅萬有的基督作全部五種祭，也必須按照這五種祭的條例。

●7:37[2] 一 1～六 7 五種祭的次序，乃是照着我們實際的經歷，（見三 1 註 1 與 5 註 1，四 3 註 4 三段，）而六 8～七 38 的次序，乃是照着神經綸的全幅圖畫。在神的心和祂的願望裏，神是要基督作我們的四種祭—燔祭、素祭、贖罪祭和贖愆祭—使我們可以在各方面享受基督作我們與神的平安。基督作這四種祭，終結於神和祂子民之間的平安，這平安就是基督自己。（弗二 14。）享受基督作各種祭的結果帶進平安祭，這至終要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作最終的平安祭，（耶路撒冷的意思是平安的根基，）在其中我們要享受三一神作平安，（腓四 7，9，）直到永遠。因此，關於各種祭的條例乃是神經綸之總和的記載。

●8:2[1] 本章亞倫和他兒子們承接聖職的記載，指明一至七章的獻祭是爲着祭司的承接聖職或接受任命。基督之於我們的一切所是和祂爲着我們的一切所作，如供物所豫表，都是要將我們構成爲祭司。（彼前二 5，9，啓一 6，五 10。）我們藉着享受基督作供物

8:3 又招聚全會眾到[1]會幕門口。
8:4 摩西就照耶和華所吩咐的行了；於是會眾聚集在會幕門口。
8:5 摩西對會眾說，這就是耶和華所吩咐當行的事。
8:6 [a]摩西叫亞倫和他兒子們近前來，[1]用水洗了他們。
8:7 [a]給亞倫[1]穿上[b]內袍，束上腰帶，穿上外袍，又加上以弗得，用其上巧工織的帶子束上，把以弗得繫在他身上；
8:8 又給他戴上胸牌，把[a]烏陵和土明放在胸牌內，
8:9 把頂冠戴在他頭上，在頂冠前面安上[a]金牌，就是聖冠，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8:10 摩西用膏油[1a]抹帳幕和其中所有的，使其[2]分別爲聖；
8:11 又用些膏油在壇上彈七次，又抹壇和壇的一切器皿，並洗濯盆和盆座，使其分別爲聖；
8:12 又把些[a]膏油倒在[1]亞倫的頭上膏他，使他分別爲聖。
8:13 摩西[a]叫亞倫的兒子們近前來，給他們[1]穿上內袍，束上腰帶，裹上頭巾，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8:14 [a]他牽了[1]贖罪祭的[2]公牛來，亞倫和他兒子們按手在贖罪祭公牛的頭上；
8:15 摩西就宰了公牛，用指頭蘸些血，抹在壇周圍的四角上，使壇潔淨，把其餘的血倒在壇的基部，使壇分別爲聖，爲壇遮罪。

8:6[a] 出二九 4
8:7[a] 7～9；出二九 5～6
8:7[b] 出二八 4
8:8[a] 出二八 30
8:9[a] 出二八 36～37
8:10[a] 10～11；出三十 26～29
8:12[a] 出三十 30；利二一 10，12；參詩一三三 2；路四 18
8:13[a] 出二九 8～9
8:14[a] 14～17；出二九 10～14；參利四 3～4，7～8

而有基督構成在我們裏面，這構成就是神聖的任命。參出二九與註。

●8:3[1] 亞倫和他兒子們在會幕門口承接聖職，表徵我們承接祭司的職任，不僅是在神面前，也是爲着召會。

●8:6[1] 這表徵我們要承接祭司的職任，就需要那靈的洗淨。（林前六 11。）

●8:7[1] 亞倫穿上大祭司的衣服，（7～9，）表徵基督作我們的大祭司，是用祂神聖屬性和人性美德的一切超絕爲妝飾。見出二八註。

●8:10[1] 摩西用膏油抹帳幕、祭壇、洗濯盆、及一切器具，使它們分別爲聖，（10～11，）表徵基督與召會（帳幕、）十字架（祭壇、）並那靈的洗滌（洗濯盆，）都與新約的祭司職分有關，使祭司得以聖別。見出二五 9 註 1，二七 1 註 2 與三十 18 註 2。

膏抹將那複合有基督的人性、人性生活、死、復活和升天的三一神，帶給祭司以及召會生活。這很強的指明，祭司體系受膏抹乃是使神與我們成爲一，因爲膏抹表徵凡神所是、所正在作、以及將要作的，都是我們的。（見出三十 25 註 2，26 註 1。）在祭司承接聖職的事上，贖罪祭和燔祭緊接着膏抹。（14～21。）這兩種祭向我們題醒我們是誰，我們是甚麼，以及我們該是甚麼卻還不是甚麼。見 14 註 1 與 18 註 1。

●8:10[2] 神任命我們作祭司，乃是分別爲聖的事，是被分別、得以成爲聖別的事。（出二九 1 與註 1。）

●8:12[1] 這表徵作我們大祭司的基督（這裏由亞倫所豫表）爲神所膏，使祂分別爲聖。（路四 18，來一 9，參詩一三三 2。）

●8:13[1] 摩西給亞倫的兒子們穿上祭司的衣服，表徵作新約祭司的信徒，以基督的神聖屬性調着祂的人性美德爲妝飾。（出二八 2 與註。）我們外在的彰顯，應該是基督的神聖屬性顯於人性美德。見約十三 4 註 1。

●8:14[1] 關於 14～17 節獻贖罪祭的細節，見四 4～12 註。

●8:14[2] 贖罪祭的公牛表徵較剛強、較豐富的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以對付肉體、舊人、內住的罪、撒但、世界、和世界的王，使我們得以承擔新約的祭司職分。（見四 3 註 4 三段。）這題醒我們在自己裏面乃是前述一切消極事物的構成，需要天天獻上基督作贖罪祭，好盡祭司的職分。（見出二九 36 註 1。）

8:16 又取臟上所有的脂油和肝上的網子，並兩個腰子與腰子上的脂油，都燒在壇上；

8:17[a] 利四 12

8:17 惟有公牛，連皮帶肉和糞，用火燒在[a]營外，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8:18[a] 18～21；出二九 15～18

8:18 [a]他牽了[1]燔祭的[2]公綿羊來，亞倫和他兒子們按手在羊的頭上；

8:19 摩西就宰了公羊，把血灑在壇的四邊，

8:20 把羊切成塊子，把頭和肉塊並脂油都燒了。

8:21 用水洗了內臟和腿，就把全羊燒在壇上；這是燔祭，作爲怡爽的香氣，是獻給耶和華的火祭，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8:22[a] 22～29；出二九 19～26

8:22 [a]他又把第二隻公綿羊，就是[1]承接聖職所獻的羊牽來，亞倫和他兒子們按手在羊的頭上；

8:23[a] 利十四 14～17

8:23 摩西就宰了羊，把些血抹在亞倫的右[1a]耳垂上，和右[1]手的大拇指上，並右[1]腳的大拇指上。

8:24 又叫亞倫的兒子們近前來，把些血抹在他們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並右腳的大拇指上；又把其餘的血灑在壇的四邊。

8:25 又取脂油，就是肥尾巴，並臟上所有的脂油和肝上的網子，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並右腿，

8:26 再從耶和華面前裝無酵餅的筐子中取一個無酵餅，一個調油的餅和一個薄餅，都放在脂油和右腿上，

8:27 把這一切放在亞倫的手上和他兒子們的手上，作爲搖祭，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

8:28 摩西從他們的手上接過來，燒在壇上的燔祭上，都是承接聖職所獻怡爽的香氣，是獻給耶和華的火祭。

8:29 摩西拿羊的胸作爲搖祭，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是承接聖職所獻的公綿羊中，歸摩西的分，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8:30[a] 出二九 21；三十 30；民三 3

8:30 [a]摩西取些[1]膏油和壇上的血，彈在亞倫和他的衣服上，並他兒子們和他們的衣服上，使他們和他們的衣服都分別爲聖。

8:31[a] 31～32；出二九 31～32

8:31 摩西對亞倫和他兒子們說，要把肉[a]煮在會幕門口，在那裏喫，又喫承接聖職筐子裏的餅，正如我所吩咐的，說，這是亞倫和他兒子們要喫的。

8:32 剩下的肉和餅，你們要用火焚燒。

8:33[a] 結四三 25～26；出二九 35

8:33[b] 出二八 41

8:33 你們[1a]七天不可出會幕的門，直到你們[b]承接聖職的日子滿了，因爲你們要[2]七天[3]承接聖職。

●8:18[1] 關於 18～21 節獻燔祭的細節，見一 4～9 註。

●8:18[2] 燔祭的公綿羊，表徵剛強的基督作我們的燔祭，使我們得以承擔新約的祭司職分。這供物題醒我們這些事奉的人必須絕對爲着神，而我們卻不是。因此，爲着祭司的事奉，我們需要天天取用基督作我們的燔祭。（六 12。）

●8:22[1] 這公綿羊表徵剛強的基督，使我們得以承接聖職，承擔祭司職分。關於 22～32 節承接聖職獻公綿羊的細節，見出二九 19～34 與註。

●8:23[1] 見出二九 20 註 1。

●8:30[1] 見出二九 21 註 1 一段。

●8:33[1] 承接聖職的祭司留在會幕門口七天，好爲他們遮罪，（33～36，）表徵在我

8:34 今天所行的，耶和華吩咐要照樣去行，爲你們遮罪。

8:35 七天你們要晝夜住在會幕門口，遵守耶和華的吩咐，免得你們[1]死亡，因爲所吩咐我的就是這樣。

8:36 於是亞倫和他兒子們行了耶和華藉着摩西所吩咐的一切事。

利未記 第九章

二 亞倫和他兒子們祭司事奉的引進
九 1～21

9:1[a] 結四三 26～27
9:2[a] 參出二九 1，14；利四 3
9:3[a] 利四 23
9:4[a] 利二 1，4；九 17
9:4[b] 利九 23
9:7[a] 利四 3，20；來五 1～3
9:7[b] 利四 3；九 2；十六 6，11，17，24；來七 27；九 7
9:9[a] 利四 7，18；八 15
9:10[a] 利四 8；八 16

9:1 到了[1a]第八天，摩西召了亞倫和他兒子們，並以色列的眾長老來；

9:2 他對亞倫說，你當爲[1]自己取牛羣中的一隻牛犢作[a]贖罪祭，一隻公綿羊作燔祭，都要沒有殘疾的，獻在耶和華面前。

9:3 你也要對以色列人說，你們當取一隻[a]公山羊作贖罪祭，又取一隻牛犢和一隻綿羊羔，都要一歲、沒有殘疾的，作燔祭，

9:4 又取一隻公牛和一隻公綿羊作平安祭，獻在耶和華面前，並取調油的[a]素祭；因爲今天耶和華要向你們[b]顯現。

9:5 於是他們把摩西所吩咐的，帶到會幕前；全會眾都近前來，站在耶和華面前。

9:6 摩西說，這是耶和華吩咐你們行的；耶和華的榮光要向你們顯現。

9:7 摩西對亞倫說，你就近壇前，獻你的[a]贖罪祭和燔祭，爲[b]自己與百姓遮罪，又獻上百姓的供物，爲他們遮罪，都照耶和華所吩咐的。

9:8 於是，亞倫就近壇前，宰了爲自己作贖罪祭的牛犢。

9:9 亞倫的兒子們把血奉給他，他就把指頭蘸在血中，抹在壇的[a]四角上，又把其餘的血倒在壇的基部。

9:10 惟有贖罪祭牲的[a]脂油和腰子，並肝上的網子，都燒在壇上，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們進入召會生活時，我們承擔新約的祭司職分，應當是徹底且完全的（由七天所表徵，）好爲我們成就平息。（見十六 1 註 1。）

●8:33[2] 亞倫和他兒子們承接聖職，同樣的程序重複七天，表徵我們必須記得我們這些新約祭司承接聖職並接受任命的一切相關之事。

●8:33[3] 直譯，雙手充滿。十六 32 者同。

●8:35[1] 這裏指明祭司的承接聖職和接受任命是嚴肅的事。這警告我們，不該輕率的進入新約的祭司職分，也不該輕率的進入對基督的享受。（參林前十一 27～29。）

●9:1[1] 第八天，就是新的七日的第一日，表徵復活。（可十六 9 上。）摩西在第八天引進祭司的事奉，指明一切祭司的事奉都必須在復活裏，也就是在基督這賜生命的靈裏，（林前十五 45 下，）這靈乃是復活的實際。（約十一 25。）

●9:2[1] 亞倫獻上贖罪祭和燔祭，先爲自己遮罪，（7，）表徵他是有罪的人，需要取用基督作他的贖罪祭和燔祭，使他與神之間的光景得以平息，而能作祭司事奉神。見八 14 註 1 與 18 註 1。

亞倫豫備贖罪祭和燔祭，也豫表基督將自己獻上作贖罪祭，爲着救贖神的子民，並作燔祭，使神的子民作神的滿足。（來九 14，十 5～10。）不僅如此，這也表徵凡我們的大祭司基督所作的，都是爲我們作的，使我們蒙救贖脫離罪，並且成爲神的滿足。因着我們在基督的死裏與祂是一，我們就在祂裏面得蒙救贖；（弗一 7；）因着基督在祂的復活裏與我們是一，基督就活在我們裏面，使我們能活基督，使神得滿足。（加二 20，腓一 20～21 上。）

9:11[a] 利四 11～12；八 17
9:11[b] 利四 12
9:12[a] 12～14；利一 5～9

9:11 又用火將[a]肉和皮燒在[b]營外。
9:12 [a]亞倫宰了燔祭牲，他兒子們把血遞給他，他就灑在壇的四邊。
9:13 他們又把燔祭牲一塊一塊的，連頭遞給他；他都燒在壇上。
9:14 他又洗了內臟和腿，燒在壇上的燔祭上。

9:15[a] 來二 17；五 3；七 27；九 7

9:15 然後他奉上[1]百姓的供物，把那給百姓作贖罪祭的公山羊宰了，爲罪[a]獻上，和先獻的一樣；
9:16 也奉上燔祭，照例而獻。

9:17[a] 利二 1～2；九 4
9:18[a] 利三 1，6，9

9:17 他又奉上[a]素祭，從其中取一滿把，燒在壇上；這是在早晨的燔祭以外。
9:18 亞倫宰了那給百姓作[1a]平安祭的公牛和公綿羊。他兒子們把血遞給他，他就灑在壇的四邊；
9:19 他們又把公牛和公綿羊的脂油，肥尾巴，並蓋臟的脂油與腰子，和肝上的網子拿來，
9:20 把這些脂油放在胸上，他就把脂油燒在壇上。

9:21[a] 出二九 24，26；利七 30～34

9:21 胸和右腿，亞倫當作[a]搖祭，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都是照摩西所吩咐的。

三 祭司事奉的結果
九 22～24

9:22[a] 參民六 23～27；申二一 5

9:22 亞倫向百姓舉手，爲他們[1a]祝福。他獻了贖罪祭、燔祭、平安祭，就下來了。

9:23[a] 利九 6；參民十四 10；十六 19，42；二十 6

9:23 摩西、亞倫進入會幕，又出來爲百姓[1]祝福；耶和華的榮光就向眾民[2a]顯現。

9:24[a] 士六 21；十三 19～20；王上十八 38；代上二一 26；代下七 1

9:24 有[1a]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燒盡了壇上的燔祭和脂油；眾民一見，就都歡呼，面伏於地。

●9:15[1] 亞倫爲百姓獻上贖罪祭、燔祭和素祭，（15～17，）表徵基督將自己獻上，作我們的贖罪祭對付我們的罪，作我們的燔祭滿足神，並作我們的素祭成爲神的食物，也成爲我們的食物。

●9:18[1] 亞倫爲百姓獻上平安祭，（18～21，）表徵基督獻上自己作我們的平安祭，使我們與神得以享受祂作平安。當我們應用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包括贖愆祭、）燔祭和素祭時，（15～17，）我們就進入平安，這平安就是基督自己。（弗二 14。）我們主要是在主的筵席上享受這平安。（見三 1 註 1。）

●9:22[1] 亞倫爲百姓祝福，然後獻了祭就下來，表徵基督作我們的大祭司，在祂釘十字架以後，在祂的復活裏祝福我們。（路二四 50。）主在復活裏與我們同在，就是祂的祝福。（太二八 20。）這祝福藉着我們應用祂作一切的供物而臨到我們。

●9:23[1] 摩西和亞倫進入會幕，又出來爲百姓祝福，表徵基督作我們的君王（摩西）和大祭司（亞倫，）進入諸天作我們君尊的大祭司，（徒五 31，來四 14，七 1，）並要從諸天出來爲我們祝福。對於猶太人，摩西和亞倫的祝福仍然有效，並會持續直到救主再來，那時以色列全家要悔改並轉向祂。（亞十二 10，羅十一 26，啓一 7。）

●9:23[2] 神的顯現（神的同在）與神榮光的顯現（神的彰顯，）（4 下，6 下，）乃是我們照着神的定規，與神一同享受基督作一切供物，而有祭司事奉的結果。

●9:24[1] 火表徵神的聖別如同烈火，（來十二 29，）藉着焚燒，悅納我們的供物。苦難的烈火總是隨着神的祝福，（23，）表徵神已經悅納我們在基督裏並憑着基督所獻給祂的。（參徒七 55～59，提後四 6。）參十 1～2 與 2 註 1。

利未記 第十章

四 祭司的功課和規條
十 1 ～ 20

1 從拿答和亞比戶所學的功課
1 ～ 11

10:1[a] 參啓八 5

10:1 亞倫的兒子[1] 拿答、亞比戶各拿自己的香爐，盛上火，加上香，在耶和華面前獻上[2] 凡[a] 火，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

10:2[a] 民十六 35；參利九 24

10:2 就有[1a] 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把他們燒滅，他們就死在耶和華面前。

10:3[a] 出十九 22；二九 43 ～ 44

10:3 於是摩西對亞倫說，這就是耶和華所說，[a] 在親近我的人中，我要[1] 顯爲聖別；在眾民面前，我要[1] 得着榮耀。亞倫就默默不言。

10:4 摩西召了亞倫叔父烏薛的兒子米沙利、以利撒反來，對他們說，近前來，把你們的弟兄從聖所前抬到[1] 營外。

10:5 於是二人近前來，把他們穿着祭司內袍抬到營外，是照摩西所說的。

10:6 摩西對亞倫和他兒子以利亞撒、以他瑪說，不可[1] 蓬頭散髮，也不可[1] 撕裂衣裳，免得你們死亡，又免得耶和華向全會眾發怒；只是你們的弟兄以色列全家，要爲耶和華所燃起的火[2] 哀哭。

10:7[a] 利八 30；二一 12

10:7 你們也不可出會幕的門，恐怕你們死亡，因爲耶和華的[a] 膏油在你們身上。他們就照摩西的話行了。

10:8 耶和華對亞倫說，

10:9[a] 民六 3；結四四 21；路一 15；參提前三 3，8

10:9 你和你兒子們進會幕的時候，[1a] 淡酒、濃酒都不可喝，免得你們死亡；這要作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

●10:1[1] 關於亞倫的兒子拿答和亞比戶消極的光景，乃是發生在九 22 ～ 24 所描述榮耀和祝福之日以後不久，可能就在當日末了。

●10:1[2] 拿答和亞比戶所獻的凡火，乃是凡俗的火，不是聖別的火。這不是從祭壇，（十六 12，）就是從神，從天（九 24）來的火，乃是從人，從地來的火，沒有以遮罪爲基礎。凡火表徵人所獻給神天然的熱心、天然的喜愛、天然的力量、和天然的才能。拿答和亞比戶爲神作事，卻是用天然的方法。因此，神藉着燒滅這兩位祭司，審判這樣的獻凡火。（2。）這是很強的警告，給我們看見，我們接觸神聖的事物時，需要將十字架應用於我們天然的生命。否則，我們若輕率的摸神的聖別事物，會帶進屬靈的死亡，甚至可能導致肉身的死亡，（徒五 1 ～ 11，林前十一 27 ～ 32，約壹五 16，）作爲從聖別之神來的審判。見撒下六 7 註 2 與來十二 29 註 1。

●10:2[1] 這火與凡火相反。這火是從神來的，不是從人來的；是從天來的，不是從地來的。不僅如此，這火是爲着審判，不是爲着悅納。（參九 24。）

●10:3[1] 在神這面，祂審判的火（2）也使祂在親近事奉祂的人中顯爲聖別，在祂眾民面前得着榮耀。

●10:4[1] 這表徵不聖別的死應當遠離神的聖別的範圍，並遠離神子民的聚集、交通。

●10:6[1] 這表徵即使親屬遭受神的審判以至於死，事奉神的人也不該以此爲藉口，在服從基督元首權柄的事上，不按次序而行，（參林前十一 10，15，）並破壞他們行爲的完全，（參出二八 2 註 1 與註 2，）免得他們遭受屬靈生命的死，以致神不喜悅祂的子民。

●10:6[2] 這表徵神全體的子民，該爲神對事奉祂之人的不聖別所施行的審判憂傷。

●10:9[1] 這囑咐指明，拿答和亞比戶輕率而不敬畏的行事，獻上凡火給神，很可能是因爲他們喝醉了淡酒或濃酒。9 ～ 11 節的囑咐，表徵事奉神的人進到召會生活中，不該飲於任何屬於世界享受、肉體興趣、或天然興奮的東西，叫他們不至遭受屬靈的死亡，卻能

10:10 使你們可以將聖的和俗的，潔淨的和不潔淨的，分別出來；
10:11 又使你們可以將耶和華藉摩西告訴以色列人的一切律例，教導他們。

2 祭司的規條
12 ～ 20

10:12[a] 利二 3，10

10:12 摩西對亞倫和他剩下的兒子以利亞撒、以他瑪說，你們把獻給耶和華火祭中[a]所剩的[1]素祭拿來，在壇旁不帶酵而喫，因爲這是至聖的。

10:13[a] 利二 3；六 16；民十八 9～10

10:13 你們要在聖處喫，因爲在獻給耶和華的火祭中，這是[a]你的分和你兒子們的分；所吩咐我的本是這樣。

10:14 [1]搖祭的胸和[1]舉祭的腿，你們要在潔淨的地方喫。你和你的兒女都要同喫，因爲這些是從以色列人的平安祭中給的，作你的分和你兒子們的分。

10:15 他們要把舉祭的腿和搖祭的胸，連同火祭的脂油，帶來作搖祭，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這要作你和你兒子們永遠的定例，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的。

10:16[a] 利九 15

10:16 當下摩西急切的尋找作贖罪祭的[a]公山羊，誰知已經焚燒了，便向亞倫剩下的兒子以利亞撒、以他瑪發怒，說，

10:17[a] 利六 26

10:17 這贖罪祭既是至聖的，耶和華又給了你們，要你們[1]擔當會眾的罪孽，在祂面前爲他們[2]遮罪，你們爲何沒有在聖所[a]喫呢？

10:18[a] 利六 30

10:18 看哪，這祭牲的[a]血並沒有拿到聖所裏去；你們本當照我所吩咐的，在聖所裏喫這祭肉。

10:19 但亞倫對摩西說，今天他們在耶和華面前獻上贖罪祭和燔祭，我又遇見這樣的事；今天我若[1]喫了贖罪祭，耶和華豈能看爲美呢？

分辨聖別和凡俗，不潔與潔淨，並且能將神所定規的教導神的子民。

●10:12[1] 在祭壇旁的聖處不帶酵的喫所剩的素祭，作爲給祭司的分，（12 ～ 13，）表徵在神享受祂的分之後，（二 2，9，）基督在祂的人性裏作我們素祭的其餘部分，是給我們這些新約祭司，在神的同在裏（聖處，）在十字架（祭壇）旁邊所享受，作我們無罪（無酵）的分。

神對亞倫兩個兒子的審判，並沒有終止神對祂子民的憐憫。緊接在 1 ～ 11 節神管教的審判和改正之後，神把素祭賜給亞倫和他兩個兒子，這進一步顯明神的憐憫和恩典。

●10:14[1] 見七 29 註 1。

●10:17[1] 祭司享用贖罪祭，擔當百姓的罪孽，表徵我們這些新約的祭司，享用基督作信徒的贖罪祭，意思是有分於基督的生命，就是那擔當他人之罪的生命，作我們生命的供應，使我們能擔當神子民的難處。我們在召會生活中，對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豐富的享受，使我們能將基督這對付罪的生命供應信徒，使他們可以對付自己的罪，恢復他們與神之間中斷的交通。（參加六 1 ～ 2，弗四 2。）

●10:17[2] 見十六 1 註 1。

●10:19[1] 亞倫和他兒子們，因着神在拿答和亞比戶身上的審判而有所輭弱，就不適合喫贖罪祭。（16 ～ 17，19 ～ 20。）這表徵我們若是輭弱，不能接受神對那些與我們關係密切、親近的事奉者的審判，就不能享用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就是不能以祂那無罪的生命作我們生命的供應，好把祂供應給信徒作對付罪的生命。

一面，亞倫和他兒子們因神的審判而輭弱；另一面，亞倫的考量是正確的，因他和他兒子們都憂傷而不快樂，在這種情形下喫贖罪祭，不會討主喜悅。亞倫的反應，使代表神的摩西喜悅。（20。）亞倫和他兒子們沒有墨守成規的遵守神聖的規條，不是因着不順從，乃是因着積極的考慮到他們的情形。這件事指明，在遵守神所制定之規條的事上，在神的憐憫中是有考量餘地的。亞倫和他兒

10:20 摩西聽了這話，便以爲美。

利未記 第十一章

叁 生活的條例
十一 1～二二 33

一 飲食上的分別與禁戒死亡
十一 1～47

11:1 [1]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

11:2 你們要對以色列人說，地上一切走獸中，你們可以[1a]喫的活物乃是這些：

11:3 凡[1]分蹄，就是蹄裂兩瓣，並且反芻的走獸，你們都可以喫。

11:4 但那反芻或分蹄之中不可喫的乃是這些：[a]駱駝，因爲反芻卻不分蹄，對你們就不潔淨；

11:5 石獾，因爲反芻卻不分蹄，對你們就不潔淨；

11:6 兔子，因爲反芻卻不分蹄，對你們就不潔淨；

11:7 [a]豬，因爲分蹄，就是蹄裂兩瓣，卻不反芻，對你們就不潔淨。

11:8 這些獸的肉，你們不可喫；牠們的屍體，你們不可觸摸，對你們都不潔淨。

11:9 水中可喫的乃是這些：凡在水裏，無論在海裏或河裏，有[1]鰭有鱗的，你們都可以喫。

11:10 凡在水裏滋生的物，並在水裏的活物，無論在海裏或河裏，無鰭無鱗的，對你們都是可憎之物。

11:11 這些對你們總是可憎之物；你們不可喫牠們的肉，牠們的屍體也當看爲可憎之物。

11:12 凡水裏無鰭無鱗的，對你們都是可憎之物。

11:2[a] 2～20；申十四 3～19；參太十五 11；可七 15，18；徒十 12～15；十一 6～9；羅十四 14；林前八 8；西二 16；來九 10

11:4[a] 參太三 4

11:7[a] 太七 6；路八 33

子們所作的，似乎是干犯神的規條，實際上卻是智慧之舉。

●11:1[1] 本書十一～二七章這段話是論到神子民的生活，就是一種聖別、潔淨、且滿了喜樂的生活。見一 1 註 1。

●11:2[1] 喫乃是接觸我們身外之物，將其接受到我們裏面，使其至終成爲我們裏面的構成。本章一切動物表徵不同種類的人，而喫表徵我們與人的接觸。（參徒十 9 下～15，27～29。）神的子民若要過聖別之神所要求的聖別生活，就必須謹慎他們所接觸的是何種人。（參 46～47，林前十五 33，林後六 14～18。）

●11:3[1] 直譯，將蹄分開，就是將蹄裂處裂開。（參 7，26。）分蹄反芻的走獸，（3，參 4～8，26～28，）表徵在行動上有分別，（腓一 9～10，）並接受神的話，反覆思想的人。（見詩一一九 15 註 1。）

●11:9[1] 在聖經裏，海表徵墮落、敗壞的世界。（但七 3，17，啓十七 15。）鰭幫助魚在水中隨意行動、活動；而鱗保護魚，使活在海水中的魚不至變鹹。因此，有鰭有鱗的水族，（9～12，）表徵能在世界中自由行動、活動，同時又能抗拒其影響的人。

●11:13[1] 有翅能飛，喫生命種子作食物供應的飛鳥，表徵能在離開且超脫世界的生命中生活行動，並以生命的事物爲生命供應的人。13～19 節所題到不潔的飛鳥，不喫種子卻以屍體爲食物，表徵以屬死的事物爲食物的人。見創八 7 註 1。

11:13[a] 參太二四 28；路十七 37

11:13 [1] 飛鳥中你們當看爲可憎之物，不可喫的乃是這些：[a] 鵰、狗頭鵰、紅頭鵰、
11:14 鳶、隼與其類，
11:15[a] 烏鴉與其類，
11:16 鴕鳥、夜鷹、海鷗、鷹與其類，
11:17 鴟鴞、鸕鷀、貓頭鷹、
11:18 叫鴞、鵜鶘、禿鵰、
11:19 鸛、鷺鷥與其類，戴勝與蝙蝠。
11:20 凡用四足行動，[1] 能飛的昆蟲，對你們都是可憎之物。
11:21 只是用四足行動，能飛的昆蟲中，[1] 足上有腿，可用以在地上蹦跳的，你們還可以喫。

11:22[a] 出十 4；珥一 4；參太三 4；可一 6

11:22 其中有羣 [a] 蝗與其類，螞蚱與其類，蟋蟀與其類，蚱蜢與其類，這些你們都可以喫。
11:23 但是其他有四足，能飛的昆蟲，對你們都是可憎之物。
11:24 這些都能使你們不潔淨；凡觸着牠們屍體的，必不潔淨到晚上。
11:25 凡拿了屍體任何一部分的，就要 [1] 洗衣服，並且不潔淨到晚上。
11:26 凡走獸分蹄，但蹄不裂成兩瓣，也不反芻的，對你們是不潔淨的；凡觸着牠們的就不潔淨。
11:27 凡四足的走獸，用掌行走的，對你們是不潔淨的；凡觸着牠們屍體的，必不潔淨到晚上。
11:28 拿了牠們屍體的，就要洗衣服，並且不潔淨到晚上；這些對你們是不潔淨的。
11:29 地上的 [1] 爬物對你們不潔淨的乃是這些：鼬鼠、鼠、蜥蜴與其類，
11:30 壁虎、避役、守宮、蛇醫、蝘蜓。
11:31 這些爬物對你們都是不潔淨的；在牠們 [1] 死後，凡觸着牠們的，必不潔淨 [2] 到晚上。

●11:20[1] 直譯，有翅膀的孳生物。21、23 節者同。

●11:21[1] 有翅膀，並且足上有腿，能在地上蹦跳的昆蟲，（21～22，參 23～25，）表徵能在超越世界的生命中生活行動，並且能保守自己脫開世界的人。

●11:25[1] 凡被動物屍體玷污的人，必須洗衣服，（25，28 上，40，）表徵我們應當從日常生活的行事爲人（由衣服所表徵—賽六四 6 上）洗去死的玷污。

●11:29[1] 或，孳生的孳生之物。41～43 節者同。（參 31，44，46。）地上一切的爬物都是不潔淨的。（41～44。）用肚子行走、用四足行走、或多足的受造之物，（42，）表徵撒但連同一切邪靈和鬼，被撒但充滿並接觸邪靈和鬼的人，以及活在世界且緊密的聯於世界、不能使自己與世界斷絕的人。（參創三 14，啓十二 9，路十 19 與註 2。）

●11:31[1] 在本章，『屍體』用了十三次，『死』用了三次。所有死的東西都是不潔的。（8，11，24，27，31～40。）所以，不潔與死是同義的。死與飲食相題並論，指明我們的飲食，我們的喫，乃是生死攸關的事。生命是出於生命樹，死是出於善惡知識樹。（創二 9，17 與註。）死是神所憎惡的。所以，我們若要過聖別的生活，就需要禁戒死，就是屬靈的死。

●11:31[2] 根據聖經，死比罪更玷污人，且更爲可憎。藉着贖愆祭，一切的罪都可立即得赦免，（五，）但是凡觸着動物屍體的，

11:32 其中死了的，掉在甚麼東西上，這東西就不潔淨，無論是木器、衣服、
皮子、口袋，不拘是作甚麼工用的物件，都必須放在[1]水中，必不潔
淨到晚上，到晚上纔潔淨了。
11:33 若有掉在甚麼[1]瓦器裏的，其中不拘有甚麼，就不潔淨，你們要把這
瓦器打破。
11:34 一切可喫的[1]食物，沾了這瓦器中的水，就不潔淨，並且這瓦器中一
切可喝的飲料，也必不潔淨。
11:35 牠們的屍體，若有一部分掉在甚麼物件上，那物件就不潔淨，不拘是
爐子，是鍋臺，就要打碎；那些是不潔淨的，對你們總是不潔淨。
11:36 但[1]泉源或聚水的池子，仍是潔淨的；惟有觸着那些屍體的，就不潔淨。
11:37 牠們的屍體若有一部分掉在要種的[1]子粒上，子粒仍是潔淨的；
11:38 若水已經澆在子粒上，那屍體有一部分掉在上頭，這子粒對你們就不
潔淨。
11:39 你們可喫的走獸若是死了，有人觸着牠的屍體，必不潔淨到晚上；
11:40 有人喫了那屍體，就要洗衣服，並且不潔淨到晚上；拿了那屍體的，
也要洗衣服，並且不潔淨到晚上。
11:41 凡地上的爬物，都是可憎之物，都不可喫。
11:42 凡用肚子行走的和用四足行走的，或是有許多足的，就是一切地上的
爬物，你們都不可喫，因爲牠們是可憎之物。
11:43 你們不可因甚麼爬物使自己成爲可憎的，也不可因這些使自己不潔淨，
以致染了污穢。
11:44 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所以你們要使自己分別爲聖，[a]成爲聖別，因爲
[b]我是聖別的。你們總不可因地上爬行的物污穢自己。

11:44[a]
出十九 6；利十九 2；
二十 7，26；帖前四 7；
彼前一 16；啓十五 4
11:44[b]
利二一 8；啓十五 4

必不潔淨到晚上。（24～25，27 下～28 上，31 下～32，39～40。）我們向主認罪之後，我們的罪立即蒙主赦免，（約壹一 9，）但我們要從屬靈死亡的玷污得潔淨，卻需要一段時間。觸着人死屍的，就不潔淨七天，（民十九 11，13，）指明在神眼中，墮落的人是最玷污的元素。（參太十五 17～20。）

●11:32[1] 任何動物的屍體掉在甚麼東西上面，這東西就不潔淨，必須放在水中，表徵死的玷污應當藉着生命之靈（在此由水所表徵—約七 38～39）的潔淨而洗去。

●11:33[1] 瓦器表徵天然、受造的人。（羅九 21，23，林後四 7。）任何動物的屍體掉到瓦器裏，或掉在爐子或鍋臺上，這些東西就不潔淨，必要打碎。（33，35。）這表徵我們天然的人，我們的所是，我們的己，在日常生活中被玷污了，就要受基督的十字架破碎。（參路九 23。）

●11:34[1] 被屍體玷污之瓦器中的水所沾的任何食物，以及這瓦器中的任何飲料，都是不潔淨的，表徵被屬地（屬世）的潮流摸着，或在日常生活中與屬地的潮流攙混的人（由食物或飲料所表徵，）容易被死亡的玷污所影響。

●11:36[1] 泉源或聚水的池子仍是潔淨的，表徵任何東西若有活水流通，隨時洗去死的玷污，就仍是潔淨的。活水的泉源表徵那靈，（約四 14，七 38～39，）活水的聚水池表徵盛裝活水的基督。（約四 10，七 37。）只要我們在日常生活中有泉源和聚水的池子，就是那靈和基督，我們就仍是潔淨的。

●11:37[1] 要種的子粒仍是潔淨的，表徵凡是活而有生命，有能力抵擋污穢的，仍是潔淨的。這裏種子豫表基督作生命的種子。（見可四 3 註 1。）

11:45[a]
參來十二 10

11:45 我是領你們從埃及地上來的耶和華，要作你們的神；所以[a]你們要聖別，
因爲我是聖別的。
11:46 這是走獸、飛鳥、和水中游動的活物、並地上[1]爬行之物的條例；
11:47 要把[1]潔淨的和不潔淨的，可喫的和不可喫的活物，都分別出來。

利未記 第十二章

二 人類生產的不潔
十二 1～8

12:1 耶和華對摩西說，
12:2 你要對以色列人說，若有[1]婦人懷孕，生了男孩，她就不潔淨[2]七天，
像在月經污穢的日子不潔淨一樣。

12:3[a]
創十七 12；路一 59；二 21；約七 22；徒十五 1

12:3 [1]第八天，要給嬰孩行[1a]割禮。
12:4 婦人要在產血得潔淨期中，家居[1]三十三天。她不可摸[2]聖物，也不可
進[2]聖所，直到她潔淨的日子滿了。
12:5 她若生女孩，就不潔淨兩個七天，像她在污穢的時候一樣；她要在產
血得潔淨期中，家居六十六天。

12:6[a]
路二 22
12:6[b]
利一 10～13；參創二二 7；民六 14

12:6 滿了[a]潔淨的日子，無論是爲男孩或爲女孩，她要把一隻一歲的[b]羊羔
作[1]燔祭，一隻雛鴿或一隻斑鳩作[1]贖罪祭，帶到會幕門口交給祭司。

●11:46[1] 或，孳生之物。

●11:47[1] 喫的事與潔淨有關，潔淨的實際乃是基督，祂是我們的內容、生命供應和屬靈食物。（約六 35，57。）所有潔淨的活物，都是基督的豫表。惟有基督能保守我們聖別，像神是聖別的一樣。（45 下。）惟有基督和出於基督的一切，纔是潔淨的，可作我們的食物供應。惟有這個纔是我們所該接觸、喫入並接受的。

●12:2[1] 按表號，婦人代表全人類。（見創三 2 註 1。）因此，婦人裏面的不潔，表徵全人類裏面的不潔。源頭既是不潔的，凡從源頭生的，也必是不潔的。全人類都是在不潔裏生的，（詩五一 5，）因此就在不潔裏活着。（弗二 1～3，四 17～19。）在十一章，不潔是在人外面，但在本章，不潔是在人裏面。（參太十五 17～20，羅五 19 上。）

●12:2[2] 生男孩不潔淨七天，但生女孩就不潔淨兩個七天，（2，5 上，）表徵男性（代表剛強者）不管力量如何，乃是完全（由七天所表徵）不潔的；女性（代表輭弱者—彼前三 7）由於她的輭弱，更是加倍（由兩個七天所表徵）的不潔。

●12:3[1] 3 節與 6 節啓示對付人類生產之不潔的路。在本節，第八天是新一週的開始，指基督的復活，（太二八 1，約二十 1，）而割去肉體的割禮，指在基督的釘十字架裏舊人被了結。（羅六 6，加二 20 上。）男孩在出生後第八天受割禮，表徵不潔之人的肉體，（即整個人—羅三 20，）應當藉着基督的死被割除、被了結，使他被帶進基督的復活裏，不僅得着潔淨，更有生命的新開始。（西二 11～12。）見創十七 10 註 1 與 12 註 1。

●12:4[1] 婦人生了男孩，要在產血得潔淨期中，家居三十三天；生了女孩，要家居六十六天。（5 下。）生男孩得潔淨的總天數爲四十（七加三十三，）生女孩得潔淨的總天數爲八十（十四加六十六。）在聖經裏，四十這數字指一段試驗的時期。（申九 9，王上十九 8。）因着人類的出生全然不潔，就必須受試驗，纔能得潔淨；女孩出生的不潔，更應加倍受試驗，纔能得潔淨。

●12:4[2] 在不潔受試驗期間，婦人不可摸聖物，也不可進聖所，這表徵人不可摸與神有關的事，或進到神的面光中，直等到他的不潔受了對付。（見 3 註 1 與 6 註 1。）

●12:6[1] 不潔受試驗的日子滿了，就需要獻上燔祭和贖罪祭，（6～8，）表徵我們與生俱來的不潔，藉着基督的死與復活完全受了對付之後，（3 與註，）我們進一步需要基

12:7 祭司要獻在耶和華面前，爲她遮罪，她流血的污穢就潔淨了。這條例是爲生育的婦人，無論是生男或生女。

12:8[a] 利一 14

12:8 她的力量若不彀獻一隻羊羔，就要取[a]兩隻斑鳩或兩隻雛鴿，一隻作燔祭，一隻作贖罪祭。祭司要爲她遮罪，她就潔淨了。

利未記 第十三章

三 從人裏面發出的不潔（痲瘋）十三 1～59

13:1 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

13:2[a] 利十四 56
13:2[b] 民十二 10，14～15；代下二六 21；太八 2
13:3[a] 出四 6；民十二 10；王下五 27

13:2 人的肉皮上若長了[1a]腫塊，或長了癬，或長了火斑，在他肉皮上成了[1b]痲瘋的災病，就要帶他到[2]祭司亞倫或亞倫作祭司的一個子孫面前。

13:3 祭司要察看肉皮上的災病，若災病處的毛已經變[1a]白，災病的現象[2]深於肉上的皮，這便是痲瘋的災病。祭司察看了他，就要定他爲不潔淨。

13:4 若火斑在他肉皮上是白的，現象不深於皮，其上的毛也沒有變白，祭司就要將有災病的人隔離七天。

13:5 第七天，祭司要察看他，若見災病止住了，沒有在皮上發散，就要將他再隔離七天。

13:6 第七天，祭司要再察看他，若災病[1]發暗，而且沒有在皮上發散，就要定他爲潔淨，那只是癬；那人要洗衣服，就得潔淨。

督作我們的燔祭，因爲我們沒有爲着神；也需要基督爲着我們的罪作我們的贖罪祭，（來十 5～7，）使基督可以作我們的生命和我們絕對爲着神的生活，也使祂可以對付我們活在地上時還在肉體裏的罪。（約壹一 7～二 2。）

●13:2[1] 痲瘋表徵從人裏面發出來嚴重的罪，就如明知故犯、任意妄爲、定意頂撞神的罪。在米利暗、（民十二 1～10、）基哈西、（王下五 20～27、）和烏西雅（代下二六 16～21）的事例中我們看見，痲瘋起因於背叛神的權柄、背叛神的代表權柄、背叛神的法則、以及背叛神的經綸。罪在聖經裏的意思就是背叛。（約壹三 4 與註 3。）因此，痲瘋表徵罪。聖經中頭一個罪的事例，乃是撒但背叛神。（結二八 13～18，賽十四 12～15。）因此，背叛的罪是由背叛的天使長路西弗所發明、開創的。至終，這罪，這痲瘋，經由亞當進到人類裏面。（羅五 12，19 上，七 20。）罪既進到人裏面，就從人裏面發出許多種的罪行，就是許多背叛的表顯。因此，患痲瘋者代表墮落的亞當子孫，他們都是患痲瘋的。見太八 2 註 1。

人在肉皮上的腫塊、癬或火斑，是痲瘋的記號，表徵人表現於外的任性、與人不和、驕傲和高擡自己。

●13:2[2] 帶到祭司面前，給祭司察看，並被關閉（隔離）七天，（2 下～28，）表徵一面被帶到主前，一面被帶到事奉神的人那裏，給他們察看，並在一段完整的時間內，不得與別人接觸。

●13:3[1] 毛變白，表徵行爲的力量，就是過正常生活的力量，正在衰退。相反的，黑髮表徵人因着服從神，靈裏剛強，能過正確的基督徒生活。（歌五 11 與註，參啓一 14 與註 1。）

●13:3[2] 災病深於皮，表徵人遮掩自己錯誤的行爲，不肯承認。災病不深於皮，其上的毛也沒有變白，（4，）表徵人承認自己錯誤的行爲，沒有遮掩，並且他行爲的力量沒有衰退。

●13:6[1] 災病發暗，而且沒有在皮上發散，表徵人的輭弱藉着基督在他裏面用恩典作恢復的工作，已經被生命吞滅。這樣的人已經得了醫治，得了恢復。

13:7 但他將自己給祭司察看，定爲潔淨以後，癬若在皮上發散開了，他要
再將自己給祭司察看。
13:8 祭司要察看，癬若在皮上發散，就要定他爲不潔淨，那是痲瘋。
13:9 人有了痲瘋的災病，就要帶他到祭司面前。
13:10 祭司要察看，皮上若長了白腫塊，使毛變白，在腫塊之處有了[1]新長
的紅肉，
13:11 這是肉皮上的舊痲瘋，祭司要定他爲不潔淨，不用將他隔離，因爲他
是不潔淨了。
13:12 痲瘋若在皮上四外發散，[1]長滿了患災病人的皮，就祭司所能看到的，
從頭到腳無處不有，
13:13 祭司就要察看，全身若長滿了痲瘋，就要定那患災病的爲潔淨；全身
都變爲白，他是潔淨了。
13:14 但[1]紅肉幾時顯在他身上，他就幾時不潔淨。
13:15 祭司看到那紅肉，就要定他爲不潔淨。紅肉本是不潔淨，那是痲瘋。
13:16 紅肉若又變白了，他就要來見祭司。
13:17 祭司要察看，災病處若變白了，祭司就要定那患災病的爲潔淨，他是
潔淨了。
13:18 人若在肉皮上長[1]瘡，卻治好了，
13:19 在長瘡之處又起了白腫塊，或是白中帶紅的火斑，就要給祭司察看。
13:20 祭司要察看，若現象窪於皮，其上的毛也變白了，就要定他爲不潔淨，
那是痲瘋的災病在瘡中發作了。
13:21 但祭司察看，若其上沒有白毛，也沒有窪於皮，乃是發暗，就要將他
隔離七天。
13:22 若在皮上發散開了，祭司就要定他爲不潔淨，那是災病。
13:23 火斑若在原處止住，沒有發散，不過是瘡的疤痕，祭司就要定他爲潔
淨。
13:24 人的[1]肉皮上若有了火傷，火傷處的紅肉成了火斑，或是白中帶紅，
或是全白，
13:25 祭司就要察看，火斑中的毛若變白了，現象又深於皮，是痲瘋在火傷
處發作，就要定他爲不潔淨，那是痲瘋的災病。
13:26 但祭司察看，在火斑中若沒有白毛，也沒有窪於皮，乃是發暗，就要
將他隔離七天。

●13:10[1] 毛變白與新長了紅肉，表徵舊有的罪，因着行爲力量漸衰，又回來了。

●13:12[1] 12～13 節的光景，表徵一個滿了罪，肯在神面前承認自己一切罪的人，要得着赦免和潔淨。（約壹一 9。）

●13:14[1] 這表徵舊有的罪又回來了。然而，紅肉又變白，患痲瘋者被定爲潔淨，（16～17，）表徵若肯承認重複犯的罪，還是會得赦免和潔淨。（約壹一 9。）

●13:18[1] 痲瘋在治好的瘡中發作，（18～20，）表徵人得救後，外面的生活變得輭弱（毛變白，）又有新的弱點在他的行爲上顯出。

●13:24[1] 24～25 節的光景，表徵得救的人憑肉體行事，如發脾氣、稱義自己、不肯赦免人，乃是屬靈痲瘋的徵兆。

13:27 到第七天，祭司要察看他，火斑若在皮上發散開了，就要定他爲不潔淨，那是痲瘋的災病。

13:28 火斑若在原處止住，沒有在皮上發散，乃是發暗，是火傷的腫塊，祭司要定他爲潔淨，因爲不過是火傷的疤痕。

13:29 男人或女人，若是在[1]頭上或[1]鬍鬚上有災病，

13:30 祭司就要察看這災病，若現象深於皮，其間有[1]細黃毛，就要定那人爲不潔淨，這是疥癬，是頭上或鬍鬚上的痲瘋。

13:31 祭司察看疥癬的災病，若現象[1]不深於皮，其間也[1]沒有黑毛，就要將長疥癬災病的隔離七天。

13:32 第七天，祭司要察看災病，若疥癬沒有發散，其間也沒有黃毛，疥癬的現象不深於皮，

13:33 那人就要[1]剃去鬍鬚，但他不可剃疥癬之處。祭司要將那長疥癬的，再隔離七天。

13:34 第七天，祭司要察看疥癬，疥癬若沒有在皮上發散，現象也不深於皮，就要定他爲潔淨；他要[1]洗衣服，便成爲潔淨。

13:35 但他得潔淨以後，疥癬若在皮上發散開了，

13:36 祭司就要察看他；疥癬若在皮上發散，祭司就不必找黃毛，那人是不潔淨了。

13:37 祭司若見疥癬已經止住，其間也長了[1]黑毛，疥癬已經痊愈，那人是潔淨了，就要定他爲潔淨。

13:38 男人或女人，肉皮上若起了火斑，就是[1]白火斑，

13:39 祭司就要察看，他們肉皮上的火斑若是灰白的，這是皮上發作的疹，那人是潔淨了。

13:40 人[1]頭上的髮若掉了，他不過是頭禿，還是潔淨。

13:41 他額頂若掉了頭髮，他不過是額頂禿，還是潔淨。

●13:29[1] 在聖經裏，頭，特別是頭髮，表徵人的榮耀；（林前十一 7，15；）鬍鬚則與尊嚴，與人的自尊有關。頭上和鬍鬚上會有災病，這指明痲瘋（背叛的罪）很容易隱藏在人的榮耀和尊嚴裏。

頭上的災病，表徵在服權柄和心思的想法上出了問題。（參林後十 5，提後三 8。）鬍鬚上的災病，表徵尊榮自己，追逐人的抬舉。（參太六 1～6，路十一 43，十四 7～11。）

●13:30[1] 細黃毛表徵人因着不順從神的話，過正常基督徒生活的力量逐漸衰退。見 3 註 1。

●13:31[1] 災病不深於皮，表徵人沒有遮掩自己的罪；其間也沒有黑毛，表徵這人無力抗拒自己的罪。

●13:33[1] 剃去鬍鬚而不剃頭，表徵對付自我尊榮，並對付尋求人的抬舉，但保持對權柄的服從。（參林前十一 10，15。）

●13:34[1] 衣服表徵我們的行爲。（賽六四 6。）洗衣服，表徵首先藉着基督的血，再藉着那靈，洗去行爲上的弱點、過犯、缺點、背叛的言語、不正當的行動等污點。（啓七 14，林前六 11。）

●13:37[1] 疥癬上長了黑毛，表徵一個人過正常基督徒生活的屬靈力量，在他輭弱時得着加強。

●13:38[1] 白火斑表徵自我炫耀的病。（參太六 1～6。）火斑呈灰白色，（39，）表徵人已經自卑，且從自我炫耀的病得了恢復。

●13:40[1] 頭上的髮掉了，或額頂掉了髮，（41，）（禿頭，）表徵雖然不服權柄，卻沒有在人面前背叛，即沒有痲瘋的徵兆。（42～44。）

13:42 頭禿處或額頂禿處若有白中帶紅的災病，這是痲瘋在他頭禿處或額頂禿處發作，

13:43 祭司就要察看他；那災病若在頭禿處或額頂禿處有腫塊，是白中帶紅的，像肉皮上痲瘋的現象，

13:44[a] 民十二 10，14～15；代下二六 21；太八 2

13:44 那人就是[a]患痲瘋，是不潔淨的；祭司要確定他爲不潔淨，他的災病是在頭上。

13:45 患痲瘋災病的人，他的[1]衣服要撕裂，也要[1]蓬頭散髮，[1]蒙着上脣，喊叫說，[1]不潔淨！不潔淨！

13:46[a] 民五 2～3；十二 14～15；參王下七 3；十五 5；代下二六 21；路十七 12；約貳 11

13:46 災病在他身上的日子，他就是不潔淨的；他既是不潔淨，就要獨居[a]營外。

13:47[a] 參猶 23；啓三 4

13:47 染了痲瘋災病的[1a]衣服，無論是[2]羊毛衣服或[2]麻布衣服，

13:48 無論是在[1]經上或在[1]緯上，是麻布的或羊毛的，無論是在皮子上或在皮子作的甚麼物件上，

13:49[a] 太八 4；可一 44；路五 14；十七 14

13:49 這災病在衣服上或皮子上，經上或緯上，或在皮子作的甚麼物件上，若是[1]發綠或發紅，那就是痲瘋的災病，要給祭司[a]察看。

13:50 祭司要察看那災病，把染了災病的物件隔離七天。

13:51 第七天，他要察看那災病。若災病發散在衣服上，無論是經上或緯上，或在皮子上，這皮子無論當作何用，這災病是惡性的痲瘋，是不潔淨了。

13:52 那染了災病的衣服，無論是經上或緯上，羊毛上或麻布上，或是皮子作的甚麼物件，他都要[1]焚燒；因爲這是惡性的痲瘋，必在火中焚燒。

13:53 祭司要察看，若災病在衣服上，無論是經上或緯上，或在皮子作的甚麼物件上，沒有發散，

●13:45[1] 患痲瘋者向人公開承認自己的痲瘋，（45～46，）表徵罪人向人公開承認自己的罪。撕裂自己的衣服，表徵承認自己道德淪喪。蓬頭散髮，表徵完全不服權柄，任性妄爲。蒙着上脣，指明凡從患痲瘋者（罪人）發出來的，都是污穢且會傳染的，也指明不可與其接觸。喊叫說，『不潔淨！不潔淨！』指明不住的定罪自己。獨居營外，（46，）表徵有罪的人該留在召會之外，從神子民中間的交通隔離，（林前五 13，）直到他清除了他的罪。

●13:47[1] 衣服上的痲瘋，（47～59，）表徵人外在的生活、行事爲人、與人接觸等事上的污穢。

●13:47[2] 羊毛是柔輭的，所以羊毛衣服表徵人在行爲並與人接觸等事上是溫柔的。麻布是純淨、樸素、簡單的；因此，麻布衣服表徵人在行爲並與人接觸等事上是純樸的。皮子作的衣服（48）是暖和的；因此，皮子作的衣服表徵人在行爲並在與人接觸等事上是熱切的。如這三種衣服所表徵的，我們的行爲該是溫柔、純樸且熱切的，沒有痲瘋的徵兆—罪和背叛的表顯。

●13:48[1] 編織衣服的經線是從上到下，緯線是從左到右。因此，經表徵我們向着神的外在行爲，我們與神的關係；緯表徵我們向着人的外在行爲。我們日常的行事爲人，乃是一種與神、人二者有關的經緯交織。我們需要與神與人都是正確的，也就是在我們的衣服上（在行爲上，）無論在經或緯上（無論對神或對人，）都不該有痲瘋，背叛。

●13:49[1] 災病在衣服上發綠或發紅，表徵人生活和行爲上不正常而奇怪的改變。災病發散在衣服上，成爲那種藉着侵噬肉體而擴散的惡性痲瘋，（51，）表徵罪在人裏面藉着吞喫那人而擴散，越來越惡化。

●13:52[1] 在火中焚燒衣服，表徵藉着基督的十字架剛強的對付有罪、污穢的生活和行爲，而將其除去。（加五 19～24。）

13:54 祭司就要吩咐他們，把染了災病的物件[1]洗了；祭司要把物件再隔離
七天。
13:55 染了災病的物件洗過以後，祭司要察看，那災病的現象若沒有改變，
災病也沒有發散，那物件就不潔淨，是[1]腐蝕的災病，無論裏面或外
面都蝕光了，要在火中焚燒。
13:56 洗過以後，祭司要察看，若見那災病發暗，他就要把那災病從衣服上
或皮子上，從經上或緯上，都[1]撕去。
13:57 若再出現在衣服上，無論是經上或緯上，或在皮子作的甚麼物件上，
這就是災病發散了，必用火焚燒那染災病的物件。
13:58 所洗的衣服，無論經或緯，或是皮子作的甚麼物件，若災病離開了，
要[1]再洗一次，就潔淨了。
13:59 這就是痲瘋災病的條例，無論是在羊毛衣服或麻布衣服上，在經上或
緯上，或皮子作的甚麼物件上，可以定爲潔淨或不潔淨。

利未記 第十四章

四 患痲瘋者得潔淨
十四 1 ～ 32

14:1 耶和華對摩西說，
14:2 患痲瘋的人[1]得潔淨的日子，其條例乃是這樣：要[2a]帶他去見祭司；
14:3 祭司要出到[1a]營外察看，若見他身上痲瘋的災病[2]痊愈了，
14:4 就要吩咐人爲那[1]求潔淨的，拿兩隻潔淨的活[2]鳥、[3a]香柏木、[3b]朱紅
色線和[3c]牛膝草來。

14:2[a] 利十三 49
14:3[a] 利十三 46
14:4[a] 民十九 6；利十四 49 ～ 52
14:4[b] 來九 19；參書二 18
14:4[c] 出十二 22；詩五一 7

●13:54[1] 把染了災病卻沒有發散的衣服洗了，表徵藉着神那洗淨的靈（好比洗滌的水—林前六 11，多三 5，）對付人在生活和行爲上可疑的弱點。

●13:55[1] 腐蝕的災病是非常嚴重的；這表徵腐蝕的罪更形惡化且深入，雖然悔改認罪，但在外表上並沒有改變。這種罪能把人佔有，把人吞喫吞沒。

●13:56[1] 把衣服上染了災病發暗的部分撕去，表徵藉着徹底的對付，把人生活和行爲上可疑的弱點除去。災病再出現在衣服上，（57，）表徵人的弱點受了對付並除去之後，再次顯出來。

●13:58[1] 所洗的衣服，若災病離開了，要再洗一次，表徵人的弱點經過對付之後，要進一步有再一次的對付。

●14:2[1] 本章患痲瘋者得潔淨，描繪神在基督裏已經爲我們豫備並成就之豐富、完整且廣闊的救恩。在這救恩裏，基督是那經過種種過程的包羅萬有者，也是我們得潔淨所需要的一切。

●14:2[2] 患痲瘋的人被帶去見祭司，表徵不潔淨的人，罪人，被帶到主那裏。

●14:3[1] 祭司出到營外察看患痲瘋的人，表徵主耶穌離開諸天祂原先所在的地方，降卑自己來到地上，爲要就近罪人。（參太八 1 ～ 4 與註。）

●14:3[2] 罪（痲瘋）得醫治，是我們悔改以及神聖生命在我們裏面作工的結果。（見約八 32 註 1。）

●14:4[1] 痲瘋得痊愈的人，（3，）仍需要在神面前求潔淨，表徵有痲瘋罪的病人，雖然因着裏面神聖的生命得了痊愈，還需要在神面前對付他的短缺和玷污，使他能得潔淨。我們尋求得潔淨，乃是與神的恩典和愛合作。

●14:4[2] 兩隻潔淨的活鳥乃是基督的豫表；基督是潔淨的，沒有任何玷污，並且滿有生命，能飛翔在地面之上。這裏鳥表徵基督從諸天而來，是屬於諸天並超越地的。被宰的鳥（5）表徵釘十字架的基督，祂爲我們死，

14:5 祭司要吩咐人用瓦器盛[1]活水，把一隻鳥宰在上面。

14:6 至於那隻[1]活鳥，祭司要把牠和香柏木、朱紅色線並牛膝草，一同蘸於宰在活水上之鳥的血中，

14:7 用以在那患痲瘋求潔淨的人身上[1]灑[a]七次，就定他爲潔淨，又[2b]把那隻活鳥放到田野裏。

14:8 那求潔淨的人當[1]洗衣服，剃去所有的毛髮，用水洗澡，就潔淨了；然後可以進營，只是要[2]在自己的帳棚外居住[a]七天。

14:9 第七天，他要再剃去所有的[1]毛髮，把頭髮、鬍鬚、眉毛、並全身的毛都剃了；又要[2]洗衣服，用水洗身，就[a]潔淨了。

14:7[a] 參王下五 10，14
14:7[b] 利十四 53；參利十六 22
14:8[a] 民十二 15
14:9[a] 利十四 19～20；參可一 40

使我們的污穢得以除去。（彼前二 24。）放到田野裏的那第二隻鳥，（6～7，）表徵復活的基督，祂爲我們從死人中復起，使我們憑祂復活的生命—神那神聖、永遠、非受造之生命（羅八 2）—的大能、力量和能力，得以蒙拯救脫離我們的輭弱。

●14:4[3] 香柏木，（參王上四 33，）表徵耶穌尊貴、拔高的人性，使祂能作我們的救主。牛膝草是一種最微小的植物，在此表徵主耶穌自甘卑微，『成爲人的樣式，』（腓二 7，）使祂可以就近人，成爲人的救主。（參太八 2～3。）朱紅色是一種暗紅色，表徵流血，（書二 18 與註，）也含示君王職分。（太二七 28～29。）這一切表徵主爲使我們的痲瘋得潔淨，降卑自己成爲一個標準高而身分低的人，爲要實行神的旨意，在十字架上流血救贖我們，而在祂的復活裏得榮，成爲尊榮至高的王。（腓二 5～11。）

●14:5[1] 即流動的水。全書同。瓦器表徵耶穌的人性，（參林後四 7，）活水表徵神那活而永遠的靈。（約七 37～39，啓二二 1。）鳥要宰於瓦器裏的活水上面，表徵主耶穌在祂的人性裏經過死，藉着在祂裏面那永遠的活靈，將自己獻給神。（來九 14。）

●14:6[1] 記載於 6～7 節的事，表徵主完全的救贖，不僅使人客觀的在地位上得潔淨，並且使人在聖靈裏，主觀的經歷主在祂尊貴、拔高而卑微的人性裏的流血受苦，並經歷祂的死、復活、升天和得榮。（弗二 5～6，腓三 10，21，西三 1～4。）這些都包含在兩隻鳥、香柏木、牛膝草、和朱紅色線的意義中。（見 4 註 2 與註 3，7 註 1 與註 2。）

●14:7[1] 將被宰之鳥的血灑在患痲瘋求潔淨的人身上，表徵基督所流的血灑在我們罪人身上，（彼前一 2，）這樣的灑就把我們聯於基督這位救贖者。（參出十二 22 註 2。）灑血七次，表徵主血的洗淨是完全的。（約壹一 7，9。）

●14:7[2] 基督的升天由活鳥在空中飛翔所表徵。把活鳥放到田野裏，表徵活的基督使得了潔淨的罪人不僅經歷祂的死與復活，也經歷祂的升天。（林後五 14～15，弗二 5～6，西三 1～3。）見 4 註 2。

●14:8[1] 患痲瘋者洗衣服，剃去所有的毛髮，用水洗澡，表徵求潔淨的罪人除了需要藉着基督的救贖，在與祂的聯合裏經歷祂的死、復活和升天，（5～7，）還需要自己負責，對付並割斷那出於他老舊生活和天然生命的一切。

洗衣服、剃毛髮和用水洗澡的意義，分別見於十三 34 註 1，本章 9 註 1，十五 5 註 1。

●14:8[2] 潔淨的患痲瘋者可以進營，只是要在自己的帳棚外居住七天，表徵求潔淨的罪人還不能恢復與弟兄們的交通；他需要儆醒、等候、並且進一步受對付。這指明對付我們那來自撒但的罪，就是痲瘋（背叛，）在神乃是嚴肅的事。

●14:9[1] 頭髮，表徵人自我炫耀的榮耀；鬍鬚，表徵人自居的尊貴；眉毛，表徵來自人天然出生的優點、長處和美德；全身的毛髮，表徵人天然的力量和才能。剃去所有的毛髮以及用水洗澡，等於藉着十字架的『剃刀，』把己及其一切的榮耀、尊貴、優點、長處、美德、力量和才能都除去。當我們一無所有，一無所是，我們就是潔淨的。（參腓三 7～11。）

●14:9[2] 患痲瘋者在等候並儆醒七天之後，要再剃去全身的毛，洗衣服，並用水洗身，表徵求潔淨的罪人，需要負責對付他天然生命和日常行事爲人的每一部分。這表明我們若以確定、徹底、並絕對的方式，認真的對付我們的罪和罪惡的己，我們就必得着潔淨。

●14:10[1] 如 10～32 節所啓示的，患痲瘋求潔淨的人除了潔淨自己（9）之外，還需要

14:10[a]
參民十五 4；利二 1～16

14:10 [1]第[2]八天，他要取兩隻沒有殘疾的公羊羔和一隻沒有殘疾、一歲的母羊羔，又要把調油的細麵一伊法的十分之三爲[a]素祭，並油一[3]羅革，一同取來。

14:11 行潔淨之禮的祭司，要將那求潔淨的人和這些東西安置在會幕門口、耶和華面前。

14:12[a]
利五 18～19；六 6
14:12[b]
出二九 24

14:12 祭司要取一隻公羊羔獻爲[a]贖愆祭，和那一羅革油一同作[1b]搖祭，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

14:13[a]
利一 11；四 4，24

14:13 他要在[a]宰贖罪祭牲和燔祭牲之[1]地，就是在聖處，宰那隻公羊羔；贖愆祭要[2]歸祭司，與贖罪祭一樣；這是至聖的。

14:14[a]
利十四 17，25，28；出二九 20；利八 23；參啓二 7

14:14 祭司要取些贖愆祭牲的血，抹在求潔淨之人的[a]右[1]耳垂上，和右[1]手的大拇指上，並右[1]腳的大拇指上。

14:15 祭司要從那一羅革油中取些倒在自己的左手掌裏，

14:16 把右手的一個指頭蘸在左手掌的油裏，在耶和華面前用指頭彈油七次；

14:17 將手掌裏所剩的油抹些在那求潔淨之人的右[1]耳垂上，和右[1]手的大拇指上，並右[1]腳的大拇指上，就是抹在贖愆祭牲的血上。

14:18 祭司手掌裏所剩的油，要抹在那求潔淨之人的[1]頭上。然後祭司要在耶和華面前爲他[2]遮罪。

14:19 祭司要獻[1]贖罪祭，爲那因不潔淨而求潔淨的人遮罪；然後要宰燔祭牲，

14:20 把[1]燔祭和[1]素祭獻在壇上。祭司這樣爲他遮罪，他就潔淨了。

獻上贖愆祭、贖罪祭、燔祭和素祭，在神面前解決他的罪和諸罪的難處，好在神面前爲自己遮罪。（18～20。）這表徵求潔淨的罪人，即使得了潔淨，還需要藉着基督作供物的實際，在神面前解決他的罪和諸罪的難處，好在神面前爲自己成就平息。爲了使神平息，並把患痲瘋者（罪人）帶回到與神的交通裏，不僅需要醫治（3）和潔淨，（4～9，）也需要遮罪。（見十六 1 註 1。）

●14:10[2] 第八天將供物獻在神面前，（10～11，）表徵人在基督裏，在復活裏，從舊造的肉體得釋放。

●14:10[3] 量液體的單位，約等於半公升。這裏的油豫表聖靈。

●14:12[1] 見出二九 24 註 1。獻公羊羔爲贖愆祭，和那一羅革油，一同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表徵作贖愆祭之主耶穌的死，對付了我們的罪行；祂在聖靈裏的復活，釋放我們脫離過犯，使我們既然向罪死了，就得以向義活着。（彼前二 24。）

●14:13[1] 在宰贖罪祭牲和燔祭牲之地，宰公羊羔爲贖愆祭牲，表徵主耶穌能作我們的贖愆祭，對付我們的罪行，乃是基於祂作我們的贖罪祭，擔當我們的罪，並基於祂作我們的燔祭，絕對爲神活着。

●14:13[2] 參六 26 註 1。

●14:14[1] 這表徵人有過犯是因爲：第一，耳不對，不聽神的話；第二，手不對，不作神的事；第三，腳不對，不走神的路。所以，人需要憑那作他贖愆祭之主耶穌的血，在這幾方面得潔淨。參出二九 20 註 1。

●14:17[1] 這表徵人惟有基於主耶穌作贖愆祭的血所成就的救贖，在復活的靈裏聽神的話，作神的事，走神的路，纔能解決他過犯的難處。（14。）

●14:18[1] 抹油在頭上，表徵求潔淨的罪人在作頭的權柄、心思的想法、並全人的自制上，在復活的潔淨之靈裏受了對付。

●14:18[2] 見十六 1 註 1。

●14:19[1] 這表徵主耶穌被獻上作我們的贖罪祭，在我們諸罪的根源（罪惡的性情）上，對付我們的不潔；我們的諸罪，乃是由主耶穌作贖愆祭所對付的。

●14:20[1] 這裏的獻燔祭和素祭，表徵求潔淨的罪人，藉着基督作他的贖罪祭和贖愆祭，從他的罪與諸罪的不潔得潔淨後，在基督裏將自己當作燔祭獻給神，並且憑着作素祭之基督的生命，絕對的爲神生活行動。這樣，

14:21 他若[1]貧窮，力量不彀獻那麼多，就要取一隻公羊羔作贖愆祭，搖一搖，
爲他遮罪；也要把調油的細麵一伊法的十分之一爲素祭，和油一羅革
一同取來；

14:22[a] 利一 14

14:22 又照他力量所及的，取兩隻[a]斑鳩或兩隻雛鴿，一隻作贖罪祭，一隻
作燔祭。

14:23 第八天，他爲了得潔淨，要把這些帶到會幕門口、耶和華面前，交給
祭司。

14:24 祭司要取贖愆祭的羊羔，和那一羅革油一同作搖祭，在耶和華面前搖
一搖；

14:25 要宰了贖愆祭的羊羔，取些贖愆祭牲的血，抹在那求潔淨之人的右耳
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並右腳的大拇指上。

14:26 祭司要把些油倒在自己的左手掌裏，

14:27 用右手的一個指頭，把左手掌裏的油，在耶和華面前彈七次，

14:28 又把手掌裏的油抹些在那求潔淨之人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
並右腳的大拇指上，就是抹在贖愆祭牲之血的地方。

14:29 祭司手掌裏所剩的油，要抹在那求潔淨之人的頭上，在耶和華面前爲
他遮罪。

14:30[a] 利一 14

14:30 那人又要照他力量所及的，獻上一隻[a]斑鳩或一隻雛鴿，

14:31 就是照他力量所及的，一隻作贖罪祭，一隻作燔祭，與素祭一同獻上；
祭司要在耶和華面前爲那求潔淨的人遮罪。

14:32 這是那有痲瘋災病的人，要得潔淨而力量不彀時的條例。

五 房屋裏的痲瘋
十四 33 ～ 57

14:33 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

14:34 你們進了我賜給你們爲業的迦南地，我若使你們所得爲業之地的[1]房
屋中有痲瘋的災病，

14:35 房主就要去告訴[1]祭司說，據我看，房屋中似乎有災病。

14:36 祭司進去察看災病以前，要吩咐人把房子[1]搬空，免得房子裏所有的
都成了不潔淨；然後[2]祭司要進去察看房子。

求潔淨的罪人，既已得着痊愈、潔淨並遮罪，就完全得潔淨脫離不潔。

●14:21[1] 21 ～ 32 節給貧窮之人的規條，表徵求潔淨的罪人至少要在某種最小的程度上，亦即盡其所能的，有分於基督；在原則上，他必須以基督作他的贖罪祭、贖愆祭、燔祭和素祭，也必須取用基督那調和並潔淨的靈。

●14:34[1] 房屋，豫表召會是我們真正的家；房屋裏的痲瘋，表徵召會中的罪行和邪惡。神使以色列所得爲業之地的房屋中有痲瘋的災病，表徵當召會的光景不正常時，神就叫痲瘋的罪顯在召會中，題醒並警告信徒們，他們不再有可住之屋，也不再能享受神在祂救恩中所應許的一切福分。

●14:35[1] 房主來告訴祭司，表徵帶領的弟兄們或關心召會的人，到主或代表主的使徒跟前，（林前一 11，）告訴主或主的代表。

●14:36[1] 這表徵盡力防止並消除傳染。

●14:36[2] 這表徵主或使徒來察看。這種察看不是爲着定罪，乃是一種恩典爲着使人得醫治。

14:37 他要察看那災病，災病若在房子的牆上有發綠或發紅的凹斑紋，現象[1]
窪於牆，
14:38[a] 祭司就要出到房門外，把房子封鎖[a]七天。
利十三 50
14:39 第七天，祭司要回去察看，災病若在房子的牆上發散，
14:40 就要吩咐人把那有災病的石頭[1]挖出來，扔在城外不潔淨之處；
14:41 也要叫人[1]刮房內的四圍，所刮掉的灰泥要倒在城外不潔淨之處；
14:42 又要用別的[1]石頭代替那挖出來的石頭，要另用灰泥[2]墁房子。
14:43 他挖出石頭，刮了房子，墁了以後，災病若在房子裏再次發作，
14:44 祭司就要進去察看，災病若在房子裏發散，這就是房內惡性的痲瘋；
房子是不潔淨了。
14:45 他就要[1]拆毀房子，把石頭、木頭、灰泥都搬到城外不潔淨之處。
14:46 在房子封鎖的時候，進去的人必不潔淨到[1]晚上。
14:47 在房子裏[1]躺着的，要洗衣服；在房子裏[1]喫飯的，也要洗衣服。
14:48 房子墁了以後，祭司若進去察看，見災病在房內[1]沒有發散，就要定
房子爲潔淨，因爲災病已經消除。
14:49 [1]他要爲潔淨房子，取兩隻鳥、香柏木、朱紅色線和牛膝草，
14:50 用瓦器盛活水，把一隻鳥宰在上面，
14:51 把香柏木、牛膝草、朱紅色線和那活鳥，都蘸在被宰之鳥的血中與活
水中，用以灑房子七次。
14:52 他要用鳥血、活水、活鳥、香柏木、牛膝草和朱紅色線，[1]潔淨那房子；
14:53 但要[1]把活鳥放到城外田野裏。他這樣爲房子遮罪，房子就[2]潔淨了。

●14:37[1] 這表徵召會的難處不僅在表面上，也深入表面之下。這樣一個召會的往來和交通（房門，）應當在一段完整的時期（七天—38）裏，接受觀察。

●14:40[1] 七天之後把那有災病的石頭挖出來，表徵經過一段完整時期的觀察後，召會的難處若還在發散，就要把捲入難處的信徒，從召會的交通中挪開，視爲不潔，像外人一樣。（參林前五 13，羅十六 17，多三 10，帖後三 6，14。）這樣作是要阻止疾病的擴散，並要消除那疾病。

●14:41[1] 這表徵因着少數的信徒，全召會都該受對付，並且所對付的，都要以爲不潔，置於召會之外。

●14:42[1] 用別的石頭代替那挖出來的石頭，表徵用別的信徒（彼前二 5）填補空隙。

●14:42[2] 另用灰泥墁房子，表徵用對主恩典工作的新經歷，來更新召會。召會生活中要有新的起頭，就需要如此。

●14:45[1] 痲瘋災病再次發作後，要拆毀房子，表徵一個召會的光景若到了無可救藥的地步，那個召會就該結束。（參啓二 5。）

●14:46[1] 這表徵對那接觸到玷污事物的人，舊的日子該結束，另有新的起頭。

●14:47[1] 這表徵在有難處的召會中，那些沒有積極參與事奉的人（那些在房子裏躺着的，）以及那些只在那召會中享受供應的人（那些在房子裏喫飯的，）也應該在生活和行爲上得潔淨。

●14:48[1] 這表徵召會對主恩典的工作有新的經歷，因而得着更新之後，罪若沒有擴散，召會就潔淨，沒有問題了。

●14:49[1] 49～51 節啓示，染痲瘋的房子得潔淨，與人患痲瘋得潔淨的方式一樣。（4～9 與註。）這表徵全召會再次經歷與基督一同受苦、受死、復活、升天並進入榮耀。

●14:52[1] 這表徵全召會需要憑基督永遠有功效的寶血，和祂永遠的活靈得潔淨。見 5 註 1。

●14:53[1] 把活鳥放到城外田野裏，表徵得醫治並得潔淨的召會，與基督一同進入祂復活、升天的範圍和經歷裏。見 7 註 2。

14:54[a]
利十三 30
14:55[a]
利十三 47～59
14:55[b]
利十四 33～53
14:56[a]
利十三 2

14:54 這是爲各類痲瘋的災病，和[a]疥癬，
14:55 並[a]衣服與[b]房子的痲瘋，
14:56 以及[a]腫塊、癬、火斑所立的條例，
14:57 指示何時爲不潔淨，何時爲潔淨。這是痲瘋的條例。

利未記 第十五章

六 身上的漏症得潔淨
十五 1～33

15:1 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
15:2 你們要對以色列人說，男人若[1]身患漏症，他所漏洩的是不潔淨的。
15:3 在漏症上，他的不潔淨是這樣：他身上所漏洩的，無論是流出的或塞住的，都是不潔淨的。
15:4 患漏症的人所躺的[1]牀都不潔淨，所坐的物件也不潔淨；
15:5 凡觸着那牀的，就要[1a]洗衣服，[1]用水洗澡，並且不潔淨[2]到晚上。
15:6 凡坐患漏症的人所坐甚麼物件的，就要洗衣服，用水洗澡，並且不潔淨到晚上。
15:7 凡觸着患漏症的人身體的，就要洗衣服，用水洗澡，並且不潔淨到晚上。
15:8 患漏症的人，若吐唾沫在潔淨的人身上，那人就要洗衣服，用水洗澡，並且不潔淨到晚上。
15:9 患漏症的人所騎的鞍子也不潔淨；
15:10 凡觸着他身下甚麼物件的，必不潔淨到晚上；拿了那些物件的，就要洗衣服，用水洗澡，並且不潔淨到晚上。
15:11 患漏症的人沒有[1]用水涮手，無論摸了誰，誰就要洗衣服，用水洗澡，並且不潔淨到晚上。

15:5[a]
參利十四 8；十六 26；十七 15

●14:53[2] 房子潔淨了，表徵召會完全潔淨，得以成爲神與人相互的居所。（約十四 2。）

●15:2[1] 直譯，肉體。全章同，7 節的『身體』亦同。我們的身體就是我們這個人，我們的構成。因此，我們身上的漏洩，乃是從我們這人，從我們的構成出來的。從人身上漏洩的不潔，（2～3，）表徵凡從人天然生命出來的，無論善惡，都是不潔的。（參太十六 21～24，羅七 18。）

●15:4[1] 任何東西或任何人觸着人的漏洩，就都不潔淨，（4～11，）表徵任何東西被出於人天然生命的東西觸着，或觸着出於人天然生命的東西，都是不潔的。因爲我們生來就是不潔的，（十二 1～8，詩五一 5，）也是不潔的集大成，凡從我們天然人出來的漏洩，都是不潔且會傳染的，使所有的人、物件和地方，都被玷污。

●15:5[1] 洗衣服和用水洗澡，（5～8，10～11，）表徵不僅對付我們外面的生活、行爲、以及一切與人天然生命接觸的媒介，也藉着神話語中（弗五 26 與註）生命之水（潔淨人的生命之靈—約七 37～39，羅八 2）的洗滌，對付我們自己，清除一切受我們天然生命影響的東西。

●15:5[2]『到晚上』表徵藉着死而結束。因此，不潔淨到晚上，（5～8，10～11，）表徵從人天然生命出來的不潔，必須藉着十字架的死而結束，纔有復活裏新的開始。潔淨之路乃是藉着接受基督的十字架而死，進入復活裏新的一天。（羅六 3～4，林後五 14～15。）

●15:11[1] 用水涮手，表徵用神的話，並用神話語中的生命和靈，清除我們的污穢。（弗五 26，約六 63。）

15:12[a]
利六 28；十一 32～33

15:12 患漏症的人所摸的瓦器要[1a]打破，所摸的一切木器也要用水[1]涮洗。

15:13 患漏症的人得了潔淨，沒有漏症時，就要爲自己得潔淨計算[1]七天，也要[1]洗衣服，[1]用活水洗身，就潔淨了。

15:14[a]
利一 14

15:14 [1]第八天，他要取兩隻[a]斑鳩或兩隻雛鴿，來到會幕門口、耶和華面前，把鳥交給祭司。

15:15 祭司要獻一隻作[1]贖罪祭，一隻作[1]燔祭；因那人患的漏症，祭司要在耶和華面前爲他遮罪。

15:16 人若遺精，就要用水洗全身，並且不潔淨到晚上。

15:17 無論是衣服或皮子，被精所染，就要用水洗，並且不潔淨到晚上。

15:18 若女人與男人同寢交合，兩個人都要用水洗澡，並且不潔淨到晚上。

15:19 女人若身患漏症，所漏洩的是經血，必污穢七天；凡觸着她的，必不潔淨到晚上。

15:20 女人在月經污穢時，凡她所躺的物件都不潔淨，所坐的物件也不潔淨。

15:21 凡觸着她牀的，就要洗衣服，用水洗澡，並且不潔淨到晚上。

15:22 凡觸着她所坐甚麼物件的，就要洗衣服，用水洗澡，並且不潔淨到晚上。

15:23 在她的牀上，或在她坐的物件上，若有別的物件，人一觸着，必不潔淨到晚上。

15:24 男人若與那女人同寢，染了她的污穢，就要七天不潔淨；他所躺的牀也不潔淨。

15:25[a]
太九 20；可五 25；路八 43

15:25 女人若在月經污穢期以外患多日的[a]血漏，或是月經污穢期過長，有了漏症，她在血漏不潔淨的日子中，與她在月經污穢的日子一樣，是不潔淨的。

15:26 她在患漏症的日子所躺的牀，要像她在月經污穢時所躺的牀一樣；所坐的物件也都不潔淨，像她在月經污穢時一樣。

15:27 凡觸着這些物件的，就不潔淨，要洗衣服，用水洗澡，並且不潔淨到晚上。

15:28 女人若得了潔淨，沒有漏症，就要爲自己計算七天，然後纔潔淨了。

15:29[a]
利一 14

15:29 第八天，她要取兩隻[a]斑鳩或兩隻雛鴿，帶到會幕門口給祭司。

15:30 祭司要獻一隻作贖罪祭，一隻作燔祭；因那女人血漏不潔，祭司要在耶和華面前爲她遮罪。

●15:12[1] 這表徵受造墮落的人（瓦器）應當破碎，但神所創造的人性（木器）應當保留，不過需要涮洗。見 11 註 1。

●15:13[1] 這表徵我們應當對付天然的生命，直到一個地步，這天然的生命完全了結（七天，）並且我們該在神的靈裏，用祂的話潔淨自己。

●15:14[1] 見十四 10 註 2。

●15:15[1] 獻上兩隻鳥，一隻作贖罪祭，一隻作燔祭，表徵人憑天然生命活着，不僅需要基督的救贖，以對付他的罪性，也需要基督的生命，使他可以過絕對爲着神的生活。藉着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和燔祭，我們天然生命所引出的難處就得以解決。

●15:31[1] 人沒有與自己的不潔隔絕，反而玷污神的居所，就因自己的不潔死亡，表徵人因着他天然生命所發出的東西受了玷污，還沒有與他的不潔隔絕，一旦接觸召會，因而玷污神的居所，就要遭受死亡（主要是屬靈的死亡。）爲了不使召會被我們天然生命的不潔玷污，我們需要留在基督的死、復活、靈、生命和話裏。

15:31 你們要這樣使以色列人與他們的不潔隔絕，免得他們玷污我在他們中
間的帳幕，就因自己的不潔[1]死亡。
15:32 這是患漏症的，和洩精而不潔淨的，
15:33 並有月經污穢之病的，和男女患漏症的，並男人與不潔淨女人同寢的
條例。

利未記 第十六章

七 遮罪
十六 1～34

16:1[a]
利十 1～2

16:1 [1]亞倫的兩個兒子接近耶和華面前死了；他們[a]死後，耶和華對摩西說，
16:2 你要對你哥哥亞倫說，[1]不可隨時進入幔內的至聖所，到櫃上的遮罪蓋
前，免得他死亡，因爲我要在雲中顯現在遮罪蓋上。

16:3[a]
來九 7，25；參來九
12，24
16:3[b]
利八 14
16:3[c]
利八 18

16:3 亞倫[a]進入至聖所，要帶一隻[b]公牛犢作贖罪祭，一隻[c]公綿羊作燔祭。
16:4 他要穿上[1a]細麻布聖內袍，把細麻布褲子穿在身上，腰束細麻布帶子，
頭戴細麻布頂冠；這些都是聖衣。他要[2b]用水洗身，然後穿戴。

16:4[a]
出二八 39～43；利六
10；結四四 17～18
16:4[b]
出三十 20；利八 6～7

16:5 他要從以色列[1]會眾取兩隻公山羊作贖罪祭，一隻公綿羊作燔祭。
16:6 亞倫要把爲[a]自己作贖罪祭的公牛奉上，爲自己和家人[1]遮罪；
16:7 也要把兩隻公山羊安置在會幕門口、耶和華面前。
16:8 亞倫要爲那兩隻羊拈鬮，一鬮歸與耶和華，一鬮歸與[1]阿撒瀉勒。

16:6[a]
利九 7

●16:1[1] 因着十一至十五章所描述神子民消極的光景，按照神的觀念，在祂神聖的經綸中，乃有救贖的需要。因爲舊約時期不是成功救贖的時候，所以需要有要來之救贖的豫表和影兒。這個影兒就是本章中的遮罪。舊約中藉着動物祭牲所完成的遮罪乃是豫表，指向新約中基督所完成的救贖。

遮罪，希伯來文字根意，遮蓋。這字的名詞，在 2 節和出二五 17 譯爲遮罪蓋。在七十士希臘文譯本和新約裏，所用這希臘文的字根，在羅三 25，來二 17，約壹二 2，四 10 譯爲平息，意思是使（兩方之間的光景）得以平息。在遮罪日，贖罪祭的血被帶進至聖所，彈在遮罪蓋，就是約櫃的蓋上，（14～15，）約櫃的蓋遮蓋了約櫃裏的十誡；（出二五 16；）這表徵前來接觸神的人，其罪已經被遮蓋，但還未被除去。（見來一 3 註 3。）如此，墮落的人與神之間的光景，就得以平息，但還未完全解決。直到基督來，獻上自己作平息的祭物，除去人的罪，纔成功了救贖。（來九 12，二 17，約壹二 2，四 10，約一 29。）見羅三 25 註 2 與註 4，來二 17 註 5 與九 12 註 2，約壹二 2 註 2。

●16:2[1] 這表徵人因着墮落有了罪，不能憑自己進到神面前。人要前來接近神，必須藉着基督作他的贖罪祭和燔祭。（3。）

●16:4[1] 亞倫所穿一切細麻布的衣服，都是豫表神的公義和聖別，二者都是基督。（林前一 30，徒三 14。）亞倫穿上聖衣，表徵來就近神的人（參來十 19～22）應當接受基督作他的公義和聖別，使他可以遮蓋他的全人並彰顯基督。（見出二八 2 註 1。）

●16:4[2] 亞倫穿上聖衣之前要用水洗身，表徵人需要先對付自己，然後穿上基督作他的遮蓋、公義和聖別。（參加三 27。）

●16:5[1] 3 節的公牛犢和公綿羊，是爲着亞倫自己，（6，11，）而本節的兩隻公山羊和一隻公綿羊是爲着百姓。這表徵任何人要進到神面前事奉祂，自己必須經歷基督作贖罪祭和燔祭，好將所經歷的基督供應給人。

●16:6[1] 見 1 註 1。亞倫爲自己獻上公牛犢作贖罪祭，指明他豫表信徒作神的祭司，（彼前二 5，9，啓一 6，五 10，）在履行祭司職分時，需要遮罪。但他作爲基督的豫表，就不需要遮罪。

●16:8[1] 阿撒瀉勒表徵魔鬼撒但，那罪惡者，就是罪的源頭，起源。（約八 44。）歸與耶和華的公山羊要被殺，（9，）但歸與阿撒瀉

16:9 亞倫要把那拈鬮歸與耶和華的羊獻爲贖罪祭；

16:10 但那拈鬮歸與阿撒瀉勒的羊，要活着立在耶和華面前，用以遮罪，使羊可以送到[a]曠野去，歸與阿撒瀉勒。

16:11 亞倫要把爲[a]自己作贖罪祭的公牛牽來，爲自己和家人遮罪，把公牛宰了。

16:12 他要拿一個[a]香爐，從耶和華面前的壇上盛滿火炭，又拿一滿捧搗細的馨香之[1]香，都帶入幔內，

16:13 在耶和華面前，把[a]香放在火上，使香的煙雲遮掩見證櫃上的[b]遮罪蓋，免得他死亡；

16:14 也要取些公牛的[1a]血，用指頭[b]彈在[2]遮罪蓋上朝東的一面，又在遮罪蓋的前面用指頭彈血七次。

16:15 隨後他要宰那爲百姓作贖罪祭的公山羊，把羊的[a]血帶入[b]幔內，彈在遮罪蓋的上面和前面，好像彈公牛的血一樣。

16:16 他要因以色列人諸般的不潔、過犯，就是他們一切的罪，爲[1]至聖所遮罪；也要爲那在他們不潔之中與他們同住的[1]會幕，照樣而行。

16:17 他進至聖所遮罪的時候，會幕裏[1]不可有人，直等到他爲自己和家人並以色列全會眾遮了罪出來。

16:18 他出來，要到耶和華面前的壇那裏，爲壇遮罪；他要取些公牛的血和公山羊的血，[a]抹在壇周圍的[1]四角上；

16:19 也要用指頭把血[1]彈在壇上七次，這樣他就[2]潔淨了壇，從壇上除掉以色列人諸般的不潔，使壇分別爲聖。

16:10[a] 利十六 21～22

16:11[a] 利九 7

16:12[a] 利十 1；民十六 46；啓八 3～5

16:13[a] 出三十 7～8；參啓八 4

16:13[b] 出二五 21；羅三 25

16:14[a] 利四 5；參來九 7，12～13，25；十 4；十三 11

16:14[b] 利四 6；來十二 24；九 21

16:15[a] 來九 7；參來九 12；十二 24

16:15[b] 利十六 2

16:18[a] 利四 25，30，34；參利四 7，18；出三十 10

勒的公山羊要送到曠野去，擔當以色列人一切的罪孽。（10，20～22。）這表徵基督作爲神子民的贖罪祭，一面在神面前對付了我們的罪；另一面藉着十字架的功效，把罪送回給撒但。罪原是從撒但進到人裏面的。藉着十字架，主耶穌有地位和資格，也有能力、力量和權柄，除去蒙救贖者的罪，（約一 29，來九 26，）並把罪送回給罪的源頭撒但，撒但要永遠在火湖裏擔罪。（啓二十 10。）

●16:12[1] 宰了贖罪祭之後要燒香，（見出三十 34～38 與註，）免得亞倫死亡，（11～13，）這表徵主耶穌在祂的復活裏成爲馨香之氣，作了我們的憑藉和保護，使我們坦然無懼的親近神，蒙神悅納，不至遭受死亡。（參來十 19～22。）這是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救贖、流血的死（由來自壇上的火炭，以及搗細的香所表徵）所產生的一個結果。

這香用取自外院祭壇上的火焚燒，表徵基督作爲香被焚燒，使我們在神面前蒙悅納，乃是基於祂爲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基督首先成爲供物除去我們的罪；然後以祂在十字架上的死爲基礎，在復活裏成了香，使我們蒙悅納。

●16:14[1] 把贖罪祭的血彈在遮罪蓋上，（14～15，）表徵基督救贖的血被帶進諸天，到神面前，爲着救贖我們，彈在神面前，以滿足神公義的要求。（來九 12。）

●16:14[2] 見出二五 17 註 1。

●16:16[1] 因以色列人的不潔和過犯，要爲至聖所和會幕遮罪，這表徵雖然我們蒙了救贖，得着基督之血的洗淨，但因我們仍在舊造裏，仍活在不潔裏，所以在敬拜神的時候，還是有罪的感覺，需要基督之血所成就的平息。（約壹一 7～二 2。）這種罪的感覺會持續到我們被提，身體改變形狀的時候。（腓三 21。）

●16:17[1] 這表徵只有主耶穌一人，能爲我們的罪成就平息。（來二 17。）

●16:18[1] 將贖罪祭的血，抹在燔祭壇周圍的四角上，表徵十字架上所成就之救贖的功效，是向着地的四方。按照出三十 10，（參四 7，18，）血也抹在香壇的四角上，表徵基督之血的功效，使我們在禱告中蒙神悅納。見四 5 註 1。

●16:19[1] 把血彈在壇上七次，表徵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有完全（由七這數字所

16:20[a]
利十六 16，18；結四五 20

16:20 亞倫爲[1]至聖所和會幕並壇[a]遮罪完畢，就要把那隻[2]活着的公山羊奉上。
16:21 亞倫要雙手按在那隻活着的公山羊頭上，承認以色列人一切的罪孽和過犯，就是他們一切的罪，把這些都歸在羊的頭上，並且藉着所派的人，把羊送到曠野去。
16:22 這羊要擔當他們一切的罪孽，帶到與人隔絕之地；那人要在曠野釋放這羊。
16:23 亞倫要進會幕，把他進至聖所時所穿的細麻布衣服脫下，放在那裏；
16:24 又要在聖處[1]用水洗身，穿上衣服，然後出來，[1]把自己的燔祭和百姓的燔祭獻上，爲自己和百姓遮罪。
16:25 贖罪祭牲的脂油要[1]燒在壇上。
16:26 那放羊歸與阿撒瀉勒的人要[1]洗衣服，[1]用水洗身，然後進營。

16:27[a]
利四 12

16:27 作贖罪祭的公牛和公山羊的血既帶入至聖所遮罪，這牛羊就要搬到[1a]營外，將皮、肉、糞用火焚燒。
16:28 焚燒牛羊的人要洗衣服，用水洗身，然後進營。

16:29[a]
利二三 27；民二九 7

16:29 每逢七月[a]初十日，你們要[1]刻苦己[2]心，無論是本地人，是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3]甚麼工都不可作。這要作你們永遠的定例。
16:30 因在這日要爲你們遮罪，使你們潔淨；你們要在耶和華面前得以潔淨，脫盡一切的罪。

表徵）的功效，使罪人心中平安。（參來九 14。）彈在遮罪蓋上的血（14～15）是爲着神的滿足，而彈在燔祭壇上的血是爲着罪人的平安。

●16:19[2] 潔淨壇，從壇上除掉以色列人諸般的不潔，使壇分別爲聖，表徵全世界的罪都集中到基督的十字架上而被潔除，（彼前二 24 上，）使神和祂的子民可以在潔淨的光景中彼此享受。

●16:20[1] 連至聖所、會幕和壇這些聖物，也被神贖民的不潔所玷污。爲這些聖物遮罪，表徵獻贖罪祭不僅是爲除去我們的不潔，也是爲着成全神的聖別；我們已經被帶進這聖別中。（參林後七 1，來十三 12。）

●16:20[2] 20～22 節，見 8 註 1。

●16:24[1] 亞倫用水洗身，然後獻上燔祭，表徵我們接受主耶穌的救贖，罪的難處得到解決之後，還需要那靈的潔淨，使我們能接受基督作我們的燔祭，而憑基督的生命，爲神活着。贖罪祭是爲着燔祭獻的，（9，）指明基督完全救贖的目的，是要我們這些蒙救贖的人，接受基督作我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而得以成爲在基督裏絕對爲神活着的人。

●16:25[1] 卽當作香焚燒。贖罪祭牲的脂油當作香焚燒，表徵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是爲着救贖我們，而祂的心向着神且爲着神（由作爲贖罪祭柔細部分的脂油所表徵，）乃爲蒙神悅納。本章裏基督作爲在香壇上焚燒的香，（12～13，）以及基督向着神並爲着神的心，這二者對神都是可蒙悅納的甜美香氣，使神悅納我們。

●16:26[1] 這表徵凡因接觸與罪有關的事物而受玷污的人，必須對付他外面的生活（由衣服所表徵，）並對付他自己。28 節者同。

●16:27[1] 把贖罪祭牲搬到營外，將皮、肉、糞焚燒，表徵：第一，主耶穌在十字架上一次永遠的成就了永遠、完全的救贖，（來九 12，）事奉祂的人在這事上是無分的；（六 30 與註，來十三 10～11 與 10 註 1；）第二，成功救贖的主，爲人所棄絕；因此，凡接受祂救贖的，也當與祂一同出到營外，忍受祂所受的凌辱。（來十三 12～13 與註。）

●16:29[1] 這裏的刻苦己心，表徵爲罪憂傷、痛悔、難過。

●16:29[2] 直譯，魂。31 節者同。

●16:29[3] 百姓甚麼工都不可作，因爲這是他們完全安息的安息日，（31，）表徵救贖已經完全由基督成就，沒有留下甚麼給人作，人應當安息在基督的救贖裏。

16:31 這日是你們完全安息的安息日，你們要刻苦己心；這要作永遠的定例。

16:32 那受膏、接續他父親承接聖職的祭司，要穿上細麻布衣服，就是聖衣，施行遮罪。

16:33[a] 利十六 16，18，20；參來九 21

16:33 他要爲[1]聖別的聖所[a]遮罪，爲會幕和壇遮罪，並爲眾祭司和會眾的百姓遮罪。

16:34[a] 出三十 10；來九 7；十 3

16:34 這要作你們永遠的定例，就是因以色列人一切的罪，[1a]一年一次爲他們遮罪。於是亞倫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行了。

利未記 第十七章

八 顧到祭牲和血
十七 1 ～ 16

17:1 耶和華對摩西說，

17:2 你要對亞倫和他兒子們並以色列眾人說，耶和華所吩咐的乃是這樣：

17:3 凡以色列家中的人，不拘是在營內或在營外宰公牛、綿羊或山羊，

17:4[a] 利十七 9；申十二 5～6；參利一 3

17:4 若未曾[a]牽到[1]會幕門口，在耶和華的帳幕前獻給耶和華爲供物，流血的罪必算在那人身上。他流了血，就要[2]從民中剪除。

17:5[a] 利三 1

17:5 這是要使以色列人把他們在田野裏所獻的祭牲帶到會幕門口、耶和華面前，交給祭司，獻與耶和華爲[1a]平安祭。

17:6[a] 利三 2～5

17:6 祭司要[1a]把血灑在會幕門口、耶和華的壇上，[1]把脂油焚燒，獻給耶和華爲怡爽的香氣。

17:7[a] 申三二 17；代下十一 15；詩一〇六 37；林前十 20；啓九 20

17:7 他們[1]不可再獻[a]祭牲給他們[2]行邪淫所隨從的山羊鬼；這要作他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

17:8 你要對他們說，凡以色列家中的人，或是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獻燔祭或平安祭，

●16:33[1] 即至聖所。

●16:34[1] 一年一次的遮罪，表徵供物不能叫人得完全，只是那『要來美事』的影兒，（來十 1，）直等到神的兒子來到，纔完成完滿的救贖。（來九 1～十 18。）

●17:4[1] 按照 3～9 節，獻給神的祭牲只能在會幕門口，在耶和華面前獻，祭牲的血要流在壇上。這表徵我們應用主耶穌作我們獻給神的祭物，並有分於祂救贖的血，必須是在神地上居所（召會）的入口，也必須經過十字架。我們敬拜神的時候，該照着神的願望和經綸，在神所立的規則、約束和限制之下，應用基督作惟一的祭物。在召會之外，就是在我們所喜好和揀選的地方（參申十二 5～6）應用基督，乃是濫用基督。

●17:4[2] 從民中剪除，（4，9～10，14，）表徵從神子民的交通中挪開。（參林前五 13。）

●17:5[1] 十六章的遮罪與五種基本祭中的四種有關：贖罪祭、贖愆祭（含示於贖罪祭—五 6、）燔祭和素祭。這些祭產生平安祭，結果叫神的子民享受與神並彼此之間的平安。見七 37 註 2。

●17:6[1] 把血灑在壇上，表徵基督在十字架上流血。把脂油焚燒，獻給耶和華爲怡爽的香氣，表徵基督的優越，藉着神聖別的火獻給神，作爲香氣滿足神。

●17:7[1] 不再獻祭牲給山羊鬼，表徵不再與鬼有交通，而犯屬靈的淫亂。（林前十 20～21。）

●17:7[2] 這裏的『行邪淫』指明，以色列人（信徒）在自己所揀選的地方（召會之外，）將祭牲（基督）獻上，濫用了祭牲，就使自己成了行邪淫的。這是屬靈的邪淫、屬靈的淫亂。見 4 註 1。

17:9[a] 利十七 4
17:10[a] 利三 17
17:11[a] 利十七 14；申十二 23
17:11[b] 來九 22
17:12[a] 創九 4；利三 17；十七 14；申十二 16，23～25；十五 23
17:14[a] 利十七 11
17:15[a] 利十一 25

17:9 若不[a]帶到會幕門口獻給耶和華，那人必從民中剪除。
17:10 凡以色列家中的人，或是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若喫了甚麼[1a]血，
我必向那喫血的人變臉，把他從民中剪除。
17:11 因爲[1]活物的[2a]生命是在血中；我已經把血賜給你們，可以在壇上爲
你們的[2]生命遮罪；因[b]血裏有[2]生命，所以能遮罪。
17:12 因此，我對以色列人說，你們中間甚麼人都不可喫[a]血；寄居在你們
中間的外人也不可喫血。
17:13 凡以色列人，或是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若打獵得了可喫的禽獸，
必放出牠的血來，用土[1]掩蓋。
17:14 論到一切活物的生命，牠的血[1]就是牠的生命；所以我對以色列人說，
無論甚麼活物的血，你們都不可[a]喫，因爲一切活物的生命[2]是在血中；
凡喫了血的，必被剪除。
17:15 凡喫[1]自死的或[2]被野獸撕裂的，無論是本地人，是寄居的，都要[3a]洗
衣服，[3]用水洗澡，並要[4]不潔淨到晚上，然後纔潔淨了。
17:16 他若不洗衣服，也不洗[1]身，就必擔當他的罪孽。

利未記 第十八章

九 聖別子民的聖別生活
十八 1～二十 27

18:1 耶和華[1]對摩西說，
18:2 你要對以色列人說，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17:10[1] 關於不喫血，（10，12，）見三 17 註 1。
●17:11[1] 直譯，肉體。14 節者同。
●17:11[2] 或，魂。14 節者同。
●17:13[1] 這表徵人在主耶穌的血之外所得到一切的血，都不能救贖我們脫離罪，應當被掩埋，意即放棄、丟棄、拒絕。
●17:14[1] 直譯，帶有。
●17:14[2] 直譯，就是牠的血。
●17:15[1] 自死之物的血，表徵殺身成仁者的血，不能救贖我們脫離罪。惟有神在十字架上所壓傷（賽五三 10）之耶穌基督的血，纔能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壹一 7。）
●17:15[2] 被野獸撕裂之物的血，表徵被如同野獸之野蠻人殺害犧牲者的血；這血也不能救贖我們脫離罪。惟有神在十字架上所審判（賽五三 8）之耶穌基督的血，纔能洗去我們的罪。（啓一 5。）
●17:15[3] 這表徵凡以別的血代替主耶穌之血的，要對付他從前的行爲，和他已往與宗教有關的所是，並要潔淨自己；否則他就要被定罪。
喫不同的血，相當於根據對不同人物的信仰，所形成不同的宗教。神命定惟一的血，乃是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約六 53～55，林前十 16 上，21 上；）惟一的信仰乃是相信爲我們死在十字架上的基督。（見羅一 5 註 4。）
●17:15[4] 不潔淨到晚上，表徵凡以別的血，就是以別的信仰，代替主耶穌之血的，必不潔淨，直到把這事對付乾淨，完全了結。
●17:16[1] 直譯，肉體。
●18:1[1] 本書十八至二十章，論到神聖別子民的聖別生活，相當於弗四 17～五 14 吩咐神聖別的子民脫去舊人，穿上新人，過聖別的生活，像神是聖別的一樣。

18:3[a]
詩一〇六35；結二十7～8
18:3[b]
出二三24；利二十23

18:3 你們從前住的[1a]埃及地，那裏的人所作的，你們不可照樣作；我要領
你們去的[1b]迦南地，那裏的人所作的，你們也不可照樣作，也不可照
他們的[2]風俗行。

18:4 你們要遵行我的[1]典章，謹守我的[1]律例，按此而行；我是耶和華你們
的神。

18:5[a]
結二十11，13，21；尼九29；羅十5；加三12；參太十九17；路十28

18:5 所以，你們要謹守我的律例和典章；[a]人若遵行這些，就必因這些[1]活着；
我是耶和華。

18:6[a]
6～20；利二十11～21

18:6 你們甚麼人都不可親近[1a]骨肉之親，露他們的下體；我是耶和華。

18:7 不可露你母親的下體，這本是你父親的下體；她是你的母親，不可露
她的下體。

18:8[a]
申二二30；二七20；林前五1

18:8 不可露你[a]父親妻子的下體，這本是你父親的下體。

18:9 你的姊妹，不拘是異母同父的，或異父同母的，無論是生在家的或生
在外的，都不可露她們的下體。

18:10 不可露你孫女或外孫女的下體，因爲她們的下體就是你自己的下體。

18:11 你父親妻子從你父親生的女兒本是你的姊妹，不可露她的下體。

18:12 不可露你姑母的下體；她是你父親的骨肉之親。

18:13 不可露你姨母的下體；她是你母親的骨肉之親。

18:14 不可親近你伯叔的妻子，這乃是露你伯叔的下體；她是你的伯叔母。

18:15 不可露你兒媳的下體；她是你兒子的妻子，不可露她的下體。

18:16[a]
利二十21；太十四4；可六18

18:16 不可露你[a]兄弟妻子的下體，這本是你兄弟的下體。

18:17 不可露了婦人的下體，又露她女兒的下體，也不可娶她孫女或外孫女，
露她的下體；她們是骨肉之親，這是大惡。

18:18 你妻子還活着的時候，不可另娶她的姊妹作對頭，露她的下體。

18:19 女人在月經不潔淨的時候，不可親近她，露她的下體。

18:20 不可與同伴的妻子交合，因而玷污自己。

18:21[a]
利二十2～5；王下二三10；耶三二35

18:21 不可使你的兒女經火歸與[a]摩洛，因而褻瀆你神的名；我是耶和華。

18:22[a]
利二十13；羅一27；林前六9；提前一10；猶7

18:22 不可與[a]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這是可憎的。

18:23 不可與獸淫合，因而玷污自己；女人也不可站在獸前，與牠淫合；這
是逆性的事。

18:24 在這一切的事上，你們都不可玷污自己；因爲我在你們面前所趕出的
國民，在這一切的事上玷污了自己。

●18:3[1] 以色列人不可照着他們從前生活在埃及人中的那種樣式生活，表徵信徒應當在從前舊的生活樣式上，脫去舊人。（弗四22。）以色列人也不可在他們要被領進的地上，照着迦南人的樣式生活，表徵信徒得救後，不該模成世人生活與行爲的樣子。（羅十二2。）以色列人照着神的聖別過一種聖別的生活，（4～二十27，）表徵信徒應當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着神，在那實際的義和聖中所創造的。（弗四24。）

●18:3[2] 或，律例。30節者同。

●18:4[1] 見路一6註4。

●18:5[1] 參加三21與註1。

●18:6[1] 直譯，肉中的肉。

18:25[a]
利二十 22

18:25 因爲那地受了玷污，所以我[1]向那地追討罪孽，那[a]地也[2]吐出其中的居民。

18:26 故此，你們要謹守我的律例和典章；這一切可憎的事，無論是本地人，或是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都不可行，

18:27 （因爲在你們以先居住那地的人，行了這一切可憎的事，地就受了玷污，）

18:28 免得你們玷污那地的時候，地就把你們吐出，像吐出在你們以先的國民一樣。

18:29 無論甚麼人行了其中一件可憎的事，必從民中剪除。

18:30 所以，你們要謹守我所吩咐的，免得你們隨從那些可憎的風俗，就是在你們以先的人所行的，以致玷污了自己；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利未記 第十九章

19:1 耶和華對摩西說，

19:2[a]
利十一 44～45；二十 7，26；彼前一 16

19:2 你要對以色列人全會眾說，你們要[1a]聖別，因爲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別的。

19:3 你們各人都當[1]孝敬母親和父親，也要守我的安息日；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19:4[a]
利二六 1；出三四 17；申二七 15；代上十六 26；詩九六 5

19:4 你們不可偏向[a]偶像，也不可爲自己鑄造神像；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19:5[a]
5～8；利七 16～18；參利二二 29～30

19:5 [a]你們獻[1]平安祭給耶和華的時候，要獻得可蒙悅納。

19:6 這祭物要在獻的[1]當天或第二天喫，若有剩到第三天的，就要用火焚燒。

19:7 第三天若再喫，這祭物就是可憎的，必不蒙悅納。

19:8 凡喫的人必擔當自己的罪孽，因爲他褻瀆了耶和華的聖物；那人必從民中剪除。

19:9[a]
利二三 22；參申二四 19；得二 15～16

19:9 你們[1a]收割地的莊稼時，不可割盡田角，也不可拾取收割時所遺落的。

●18:25[1] 或，因那地的罪孽懲罰它。

●18:25[2] 表徵基督的那地，（見申八 7 註 1，）是爲着神子民生存和生活的供應，也是爲着他們的享受。美地吐出受玷污且不聖別的居民，（25，28，二十 22，）表徵包羅萬有的基督，原是我們的居所和我們所需的一切，作我們的享受，但如果我們與祂的關係不正確，祂就要把我們從祂自己裏面吐出去，不再讓我們享受祂。（參啓三 16。）

●19:2[1] 要聖別，因爲神是聖別的，（2，二十 7，26，）這表徵要照着神的聖別行事爲人，過聖別的生活。（彼前一 15，彼後三 11。）

●19:3[1] 直譯，敬畏。

●19:5[1] 見三 1 註 1。平安祭要獻得可蒙悅納，表徵擘餅記念主要作得蒙主悅納。（參林前十一 17～21。）

這裏題到平安祭，指明在十八至二十章所描述神聖別子民的聖別生活中，神聖別的子民在平安裏有交通、來往、彼此的享受，乃是非常重要的。

●19:6[1] 6～8 節的話，表徵信徒爲着與神並彼此之間的交通，而享受基督作平安祭，應當保持新鮮。信徒彼此之間並與神的交通若是陳舊，就不蒙神悅納且爲神所憎惡。（7。）有分於陳舊交通的人，犯了輕看神的聖物之罪，會失去神子民中間的交通。（8。）

●19:9[1] 9～10 節，見得二 2 註。

19:10 不可摘盡葡萄園的果子，也不可拾取葡萄園所掉的果子，要留給窮人
和寄居的；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19:11 你們不可偷盜，不可欺騙，也不可彼此說謊。
19:12 不可指着我的名[a]起假誓，褻瀆你神的名；我是耶和華。
19:13 不可欺壓你的鄰舍，也不可搶奪他的財物。雇工的[a]工價，不可在你
那裏過夜，留到早晨。
19:14 不可咒罵聾子，也不可將絆腳石放在瞎子面前，只要敬畏你的神；我
是耶和華。
19:15 你們施行審判，不可行不義；不可偏護窮人，也不可重看有權勢的人，
只要按公義審判你的同伴。
19:16 不可在民中往來搬弄是非，也不可與你的鄰舍爲敵，流他的血；我是
耶和華。
19:17 不可心裏恨你的弟兄；總要[a]指責你的同伴，免得因他擔罪。
19:18 不可報仇，也不可懷恨你本族的人，卻要[a]愛鄰舍如同自己；我是耶
和華。
19:19 你們要守我的律例。不可叫你的[1]牲畜與異類交配；不可用兩樣攙雜
的[1]種子種田，也不可用兩樣攙雜的料子作[1]衣服穿在身上。
19:20 婢女許配了丈夫，還沒有被贖或得釋放，人若與她同寢交合，二人就
要受審訊；不可把他們處死，因爲婢女還沒有得自由。
19:21 那人要把贖愆祭，就是一隻公綿羊牽到會幕門口、耶和華面前。
19:22 祭司要爲他所犯的罪，用贖愆祭的羊在耶和華面前爲他遮罪，他所犯
的罪就必蒙赦免。
19:23 你們進了那地，栽種各樣結果子作食物的樹，就要以所結的果子爲[1]
不可收割的。三年之久，你們要以這些果子爲[1]不可收割的；這些是
不可喫的。
19:24 但第四年所結的果子全要成爲聖別，用以讚美耶和華。
19:25 第五年，你們可以喫樹上的果子，好叫樹給你們的出產增多；我是耶
和華你們的神。
19:26 你們不可喫帶血的物；不可占卜，也不可觀兆。
19:27 頭的周圍不可剃，鬍鬚的兩邊也不可損壞。
19:28 不可爲死人用刀劃傷自己的身體，也不可在身上刺花紋；我是耶和華。
19:29 不可玷辱你的女兒，使她爲娼妓，恐怕那地上的人落在淫亂中，那地
就滿了大惡。

19:12[a] 利六 3；亞五 4；太五 33
19:13[a] 申二四 14～15；瑪三 5；參雅五 4；提前五 18
19:17[a] 太十八 15；參箴二七 5～6；結三三 8～9；路十七 3；加六 1；帖後三 15
19:18[a] 太五 43；十九 19；二二 39；可十二 31；路十 27；羅十三 9；加五 14；雅二 8

●19:19[1] 不容許有攙雜，這指明神要萬物各從其類，（參創一 11，21，24～25，）沒有任何種的攙雜。牲畜交配不可攙雜，表徵生命不可攙雜：凡憑神生命而活的，就不可憑肉體而活。（參加五 16。）播種不可攙雜，表徵話語的職事不可攙雜：所供應神的話，不可與世界的話攙雜。（參林前二 13，提前一 3～4。）不用攙雜的衣料作衣服，表徵我們的行爲不可攙雜：活在新約生命裏的人，不該憑舊約的規條而活；（加二 19～20，五 1～6；）屬於主的人，不該照着外邦人的風俗生活。（二十 23，參弗四 17，羅十二 2 上。）見十八 3 註 1。

●19:23[1] 直譯，未受割禮的。

19:30[a] 利二六 2
19:31[a] 申十八 10～12；參撒上二八 8；徒十六 16；林前十 20
19:32[a] 箴二十 29；提前五 1

19:30 [a] 你們要謹守我的安息日，敬畏我的聖所；我是耶和華。
19:31 不可偏向 [a] 交鬼的和行巫術的；不可求問他們，以致被他們玷污了；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19:32 在白髮的人面前，你要 [a] 站起來，也要尊敬老年人；又要敬畏你的神；我是耶和華。
19:33 若有外人在你們的地寄居，你們不可欺負他。

19:34[a] 出二二 21；二三 9；申十 19

19:34 在你們那裏 [a] 寄居的外人，你們要看他如本地人一樣，並要愛他如同自己，因爲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19:35 你們施行審判時，在尺寸、重量或容量上，不可行不義。

19:36[a] 申二五 15；結四五 10
19:36[b] 箴十六 11；十一 1；參摩八 5；彌六 11

19:36 [a] 要用公道的 [b] 天平、公道的法碼、公道的伊法、公道的欣；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曾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
19:37 你們要謹守遵行我一切的律例和典章；我是耶和華。

利未記 第二十章

20:1 耶和華對摩西說，

20:2[a] 利十八 21

20:2 你還要對以色列人說，凡以色列人，或是在以色列中寄居的外人，把自己的兒女獻給 [a] 摩洛的，必要被處死；本地的人要用石頭把他打死。
20:3 我也要向那人變臉，把他從民中剪除，因爲他把兒女獻給摩洛，以致玷污我的聖所，褻瀆我的聖名。
20:4 那人把兒女獻給摩洛，本地的人若佯爲不見，不把他處死，
20:5 我就要向那人和他的家變臉，把他並一切隨從他與摩洛行邪淫的人，都從民中剪除。
20:6 人偏向交鬼的和行巫術的，隨從他們行邪淫，我要向那人變臉，把他從民中剪除。

20:7[a] 利十一 44；十九 2；彼前一 16

20:7 [a] 所以你們要使自己分別爲聖，成爲 [1] 聖別；因爲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20:8 你們要謹守遵行我的律例；我是使你們分別爲聖的耶和華。

20:9[a] 出二一 17；太十五 4；可七 10；箴二十 20
20:9[b] 參撒下一 16；結三三 4；徒十八 6

20:9 凡 [a] 咒罵父母的，必要被處死；他咒罵了父母，流他 [b] 血的罪要歸到他身上。

20:10[a] 利十八 20；申二二 22；約八 4～5

20:10 與別人的妻子 [a] 行淫，就是與鄰舍的妻子行淫的，姦夫淫婦必被處死。

20:11[a] 11～21；參利十八 6～19

20:11 與父親妻子 [a] 行淫的，就是揭露了他父親的下體，他們二人必要被處死，流他們血的罪要歸到他們身上。
20:12 與兒媳同寢的，他們二人必要被處死；他們行了亂倫的事，流他們血的罪要歸到他們身上。
20:13 人若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他們二人行了可憎的事，必要被處死，流他們血的罪要歸到他們身上。
20:14 人若娶妻，又娶其母，便是大惡，這三人要用火焚燒，使你們中間免去大惡。
20:15 人若與獸淫合，必要被處死；你們也要把那獸殺死。

●20:7[1] 見十九 2 註 1。

20:16[a] 利二十 9

20:16 女人若與獸親近，與牠淫合，你要把那女人和那獸殺死；他們必要被
處死，流他們[a]血的罪要歸到他們身上。

20:17 人若娶他的姊妹，無論是異母同父的，或是異父同母的，彼此見了對
方的下體，這是可恥的事；他們必在本民的眼前被剪除。他揭露了他
姊妹的下體，必擔當自己的罪孽。

20:18 婦人有[1]月經，人若與她同寢，揭露了她的下體，就是顯露了婦人的
血源，婦人也揭露了自己的血源；二人必從民中剪除。

20:19 不可揭露姨母或姑母的下體，這是顯露了骨肉之親的下體；二人必擔
當自己的罪孽。

20:20 人若與伯叔的妻子同寢，就是揭露了他伯叔的下體；二人要擔當自己
的罪，必無子女而死。

20:21[a] 太十四 4；可六 18

20:21 人若娶他[a]兄弟的妻子，這本是污穢的事；他是揭露了他兄弟的下體；
二人必無子女。

20:22[a] 利十八 25，28

20:22 所以你們要謹守遵行我一切的律例和典章，免得我領你們去住的那[a]
地把你們[1]吐出。

20:23[a] 利十八 3，30

20:23 我在你們面前所逐出的國民，你們不可隨從他們的[1a]風俗；因爲他們
行了這一切的事，所以我厭惡他們。

20:24[a] 出三 8，17；申六 3

20:24 但我對你們說過，你們要承受他們的地；我要把那[1]流[a]奶與蜜之地賜
給你們爲業。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是把你們從眾民中分別出來的。

20:25 所以你們要把[1]潔淨和[1]不潔淨的獸、不潔淨和潔淨的鳥，分別出來；
不可因我給你們分別爲不潔淨的獸、或鳥、或甚麼在地上爬行的物，
使[2]自己成爲可憎的。

20:26[a] 出十九 6；利十一 44

20:26 你們要歸我爲[a]聖別，因爲我耶和華是聖別的，並且把你們從眾民中
分別出來歸我。

20:27[a] 利十九 31；申十八 10～12；參出二二 18；啓九 21
20:27[b] 利二十 9

20:27 [a]交鬼的或行巫術的，無論男女，必要被處死。人必用石頭把他們打死，
流他們[b]血的罪要歸到他們身上。

利未記 第二十一章

十 爲着祭司職任的聖別生活
二一 1～15

21:1[a] 結四四 25

21:1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要對亞倫兒子們作祭司的說，祭司[a]不可爲民中
的死人[1]玷污自己，

21:2 除非爲他骨肉至親的母親、父親、兒子、女兒、兄弟，

●20:18[1] 直譯，病。
●20:22[1] 見十八 25 註 2。
●20:23[1] 或，律例。
●20:24[1] 見申八 7 註 1。
●20:25[1] 見十一 2 註 1 與 47 註 1。
●20:25[2] 直譯，你們的魂。

●21:1[1] 祭司不可爲民中的死人玷污並玷辱自己，除非爲他的骨肉至親，（1～4，）這表徵我們這些新約的信徒既是神的祭司，（啓一 5～6，五 10，）就不該像凡俗的人那樣行事爲人，以致玷污並玷辱自己。

21:3 和未曾出嫁、仍是處女、與他至親的姊妹，纔可以玷污自己。

21:4 祭司[1]既在民中爲首領，就不可從俗玷辱自己。

21:5 不可使頭[1]光禿，不可[1]剃除鬍鬚的兩邊，也不可用刀[1]劃傷自己的身體。

21:6 要歸神爲[1]聖別，不可褻瀆神的名；因爲耶和華的火祭，就是神的食物，是他們獻的，所以他們要成爲聖別。

21:7 不可娶妓女或被玷辱的[1]女人爲妻，也不可娶被休的婦人爲妻，因爲祭司是歸神爲聖別的。

21:8[a] 利十一 44～45；二十 26

21:8 所以你要使他分別爲聖，因爲你神的食物是他獻的；你要以他爲[a]聖別的，因爲我是使你們分別爲聖的耶和華，是聖別的。

21:9 祭司的女兒若行淫玷辱自己，就玷辱了父親，必要用火焚燒。

21:10[a] 出二九 7；利八 12；十六 32；民三五 25；詩一三三 2

21:10 在弟兄中作大祭司，頭上倒了[1a]膏油，又承接了聖職，[1]穿了聖衣的，不可[1]蓬頭散髮，也不可[1]撕裂衣服。

21:11 不可挨近死人，甚至不可爲父母[1]玷污自己。

21:12 不可出聖所，也不可褻瀆神的聖所，因爲神的膏油在他頭上使他[1]分別爲聖；我是耶和華。

21:13 他要娶處女爲妻。

21:14[a] 結四四 22

21:14 [a]寡婦、或被休的婦人、或被玷辱爲妓的女人，都不可娶；只可娶本民中的處女爲妻。

21:15 不可在民中玷辱自己的[1]兒女，因爲我是使他分別爲聖的耶和華。

十一 不彀格盡祭司職任者

二一 16～24

21:16 耶和華對摩西說，

●21:4[1] 或，不可因在民中爲丈夫，就從俗玷辱自己。

●21:5[1] 使我們的頭光禿，指明我們不服神作頭的權柄，不接受神在我們身上的權柄；（參林前十一 5；）剃除鬍鬚的兩邊或用刀劃傷自己的身體，指明我們用人的努力，使神所設計並創造的身體有所改變。我們不該作這樣的改變，乃該接受神爲我們所命定的一切，服在神的權柄之下，不可憑人的努力有任何改變、顯露或裝作，乃要保持天然。

●21:6[1] 這表徵我們這些將基督當作食物供應給神作祂享受的人，該把自己分別出來，聖別歸神。8 節者同。

●21:7[1] 7、9、13～15 節說到在婚姻事上的純潔，這事甚至與大祭司的後代有關。這表徵我們這些作祭司事奉神，在事奉神的事上負最高責任的人，爲我們自己，甚至爲我們的後代，在最親密的屬人關係上應當純潔。

●21:10[1] 大祭司（豫表基督—見出二八 1 註 1）頭上倒了膏油，表徵我們這些新約的祭司作爲基督的身體，身上有施膏的靈，使我們盡祭司的職任。（林後一 21，詩一三三 2。）穿上祭司的衣服，表徵我們該過一種與祭司職任相稱的生活。不蓬頭散髮，表徵我們服從神的權柄，在行爲上沒有不順從、不受約束、或不守規矩。不撕裂衣服（表徵人的行爲—啓十九 8，）表徵我們不可使自己的道德淪喪。

●21:11[1] 大祭司甚至不可爲父母的死玷污自己，表徵當我們擔負最高的祭司職分，與神有最親密的交通時，我們應當約束自己天然的情感，甚至不可因着對父母的情感而玷污自己。（參太十 37，十二 46～50。）

●21:12[1] 希伯來文，nezer，奈撒，與『拿細耳人』一辭同字根。

●21:15[1] 或，後裔。

21:17 你要對亞倫說，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凡有[1]殘疾的，都不可近前來獻
他神的食物。
21:18 因爲凡有[1]殘疾的，無論是瞎眼的、瘸腿的、塌鼻子的、肢體畸形的、
21:19 折腳折手的、
21:20 駝背的、矮矬的、眼睛有毛病的、長癬的、長疥的、或外腎損壞的，
都不可近前來。
21:21 祭司亞倫的後裔，凡有殘疾的，都不可近前來，獻耶和華的火祭。他
有殘疾，不可近前來獻神的食物。
21:22 神的食物，無論是[a]至聖的或[b]聖的，他都可以[1]喫；
21:23 但不可進到[a]幔子前，也不可就近壇前，因爲他有殘疾，免得褻瀆我
的聖所；我是使聖所分別爲聖的耶和華。
21:24 於是摩西告訴亞倫和亞倫的兒子們，並以色列眾人。

21:22[a] 利二 3，10；六 17，25；七 1；十 12，17；十四 13；二四 9；民十八 9
21:22[b] 利二二 10，12
21:23[a] 出三十 6；結四四 9，13

利未記 第二十二章

十二 享受聖物時該有的聖別
二二 1 ～ 16

22:1 耶和華對摩西說，
22:2 你吩咐亞倫和他的兒子們，要[1]謹慎對待以色列人所分別爲聖歸我的[2]
聖物，免得褻瀆我的聖名；我是耶和華。
22:3 你要對他們說，你們世世代代的後裔中，凡身上有[1]不潔，卻接近以
色列人所分別爲聖、歸耶和華之聖物的，那人必從我面前剪除；我是
耶和華。

●21:17[1] 因有殘疾而不彀資格盡祭司職分，表徵凡缺乏基督的人，就不能將基督當作食物供應給神。

●21:18[1] 18 ～ 20 節所列各種的殘疾，有以下的意義：瞎眼，表徵因缺少基督作光照的光而短缺視力。（參約八 12。）瘸腿，表徵因缺少加力的基督而無力行動。（參腓四 13。）塌鼻子，表徵在事奉神的事上，缺少基督作感覺的能力。（參歌七 4 下。）肢體畸形，表徵越過了基督，並過度接觸基督之外的事物。（參林後十 13。）折腳折手，表徵我們這人的某些部分，在基督裏是不完備的。（參提後三 16 ～ 17。）駝背，表徵因着缺少對屬天基督的經歷，只能看見地上的事，看不見天上的事。（參西三 1 ～ 3。）矮矬，表徵在生命的長大上，缺少基督的身量。（參弗四 13。）眼睛有毛病，表徵因着缺少對基督完滿的看見，而對屬靈的事物沒有完全的眼光。（參徒十八 24 ～ 28。）長癬，表徵因着缺少基督的靈，（參腓一 19 ～ 20，）在生命上有不正常的表現，不只自己感覺不適，也使別人難過。長疥，表徵因着缺少活基督，（參腓一 21 上，）有些事使自己不舒服，並且這些事所表顯出來的也叫別人爲難。外腎損壞，表徵因着嚴重的缺少經歷基督作生命，以致屬靈的繁殖功能受到破壞。（參約十五 5。）

●21:22[1] 22 ～ 23 節的話，表徵有殘疾的信徒雖然能享受基督（神的食物）作他們的食物，卻沒有資格在召會（神的聖所）中，或圍繞基督的十字架（由祭壇所豫表）事奉神，免得他們玷辱神的聖物。

●22:2[1] 直譯，使自己從以色列人…的聖物分別出來。謹慎，希伯來文，nazar，拿撒，『拿細耳人』一辭即來自此字根。

●22:2[2] 聖物，就是神的百姓獻給神之物，表徵基督，祂是神賜給事奉之人享受的。

●22:3[1] 3 ～ 9 節說到祭司身上有不潔時，若不用水洗身，就不可喫聖物，免得犯罪而死；這些規條表徵我們被不潔的事物玷污時，應當先徹底對付玷污，（主要是藉着在聖靈裏洗淨自己—林前六 11，）纔可以享受基督，否則會被定罪，遭受屬靈的死亡。

22:4[a] 利十三 2～46
22:4[b] 利十五 2～33
22:4[c] 利二一 1；民十九 11～16
22:5[a] 利十一 23，43～44
22:6[a] 利十五 5～11；參來十 22
22:7[a] 利二一 22；民十八 11～19；申十八 3～4

22:4 亞倫的後裔，凡[a]患痲瘋或[b]有漏症的，不可喫聖物，直等他潔淨了。無論誰觸着那因[c]死人不潔淨的物，或洩精的人，
22:5 或觸着甚麼使他不潔淨的[a]爬物，或觸着使他不潔淨的人，（不拘那人有甚麼不潔淨，）
22:6 觸着這些的人，必不潔淨到晚上；若不[a]用水洗[1]身，就不可喫聖物。
22:7 日落的時候，他就潔淨了，然後可以喫聖物，因爲這是他的[a]食物。
22:8 自死的或被野獸撕裂的，他不可喫，免得因此成爲不潔；我是耶和華。
22:9 所以他們要守我所吩咐的，免得褻瀆了聖物，因此擔罪而死；我是使他們分別爲聖的耶和華。

22:10[a] 參利二四 9；撒上二一 6；太十二 4；可二 26；路六 4
22:11[a] 民十八 11，13

22:10 凡[1]外人不可[a]喫聖物；寄居在祭司家的，或是雇工，都不可喫聖物。
22:11 倘若是祭司用自己銀錢買得的人，就可以喫聖物；生在他家的人，也可以[a]喫他的食物。
22:12 祭司的[1]女兒若嫁給外人，就不可喫舉祭的聖物。

22:13[a] 參創三八 11；得一 8

22:13 但祭司的女兒若成了寡婦，或是被休了，沒有孩子，又歸回[a]父家，與她年輕時一樣，就可以喫她父親的食物；只是外人不可喫。

22:14[a] 利五 16

22:14 若有人誤喫了聖物，要把聖物加上原數的[a]五分之一，交給祭司。
22:15 祭司不可褻瀆以色列人所獻給耶和華的聖物，
22:16 免得他們在喫聖物時，自取罪孽，有了罪過；因爲我是使他們分別爲聖的耶和華。

十三 爲許願並甘心獻之供物蒙悅納的路
二二 17～33

22:17 耶和華對摩西說，

22:18[a] 參利一 2～3
22:18[b] 利二二 21；七 16；民十五 3；申二三 23；詩六一 8；六五 1；參申二三 21；傳五 4～5
22:19[a] 申十五 21；十七 1；瑪一 14；參來九 14；彼前一 19
22:21[a] 利二七 2；民六 2；十五 3，8；參利二二 18

22:18 你要對亞倫和他兒子們，並以色列眾人說，以色列家中的人，或在以色列中寄居的，凡獻[a]供物，無論是爲[1b]許願，或是[1]甘心獻的，就是獻給耶和華作燔祭的，
22:19 要將沒有[a]殘疾的公牛、或公綿羊、或公山羊獻上，使你們蒙悅納。
22:20 凡有殘疾的，你們不可獻上，因爲這不蒙悅納。
22:21 凡從牛羣或羊羣中，將平安祭牲獻給耶和華，爲要[1]許特別的[a]願，或是甘心獻的，所獻的必須是純全無殘疾的，纔蒙悅納。
22:22 瞎眼的、折傷的、殘廢的、有瘤子的、長癬的、長疥的，都不可獻給耶和華，也不可在壇上作爲火祭獻給耶和華。

●22:6[1] 直譯，肉體。

●22:10[1] 外人、寄居的、或是雇工，都不可喫聖物，這表徵未得救的人，或在對神的事奉上無分的人，不可享受基督。祭司買的奴僕，或生在祭司家的人，可以喫聖物，（11，）表徵基督用祂的寶血所買，並在神的家中從神所生的人，可以享受基督。

●22:12[1] 12～13 節的話，表徵信徒（祭司的女兒）被外人吸引離開，就不能享受升天的基督（舉祭。）然而他若割斷與外人的關係，不再有任何牽連，並回到召會中，就可恢復對基督的享受。

●22:18[1] 願就是向神起的誓，是不能收回的，而甘心獻的供物是一種不穩定、不確定的奉獻。因此，爲許願獻的供物，比甘心獻的供物更強。（參 23。）

●22:21[1] 直譯，（許）奇妙的願。二七 2 者同。

22:23 無論是牛或羊，若肢體[1]有餘或缺少的，只可作甘心祭獻上；若用以
許願，就不蒙悅納。
22:24 凡外腎損傷、或壓碎、或破裂、或割除的，不可獻給耶和華；在你們
的地上不可這樣行。
22:25 這類的牲畜，你們一樣也不可從[1]外人的手接受，作你們神的食物獻上；
因爲這些都有損壞，有殘疾，必不蒙悅納。
22:26 耶和華對摩西說，
22:27[a] 22:27 纔生的公牛、綿羊或山羊，七天當跟着母；從[1a]第八天以後，可以當
出二二 30 供物蒙悅納，作爲獻給耶和華的火祭。
22:28 無論是母牛或母羊，不可同日宰母和子。
22:29 你們獻感謝祭給耶和華，要獻得可蒙悅納。
22:30[a] 22:30 要[1a]當天喫，一點不可留到[b]早晨；我是耶和華。
利十九 6；七 16
22:30[b] 22:31 你們要謹守遵行我的誡命；我是耶和華。
利七 15
22:32 你們不可褻瀆我的聖名，我要在以色列人中被尊爲聖；我是使你們分
別爲聖的耶和華，
22:33[a] 22:33 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作你們的[a]神；我是耶和華。
出六 7

利未記 第二十三章

肆 節期的條例
二三 1～44

一 每週的節期—安息日
1～3

23:1 耶和華對摩西說，
23:2[a] 23:2 你要對以色列人說，這些是我耶和華所定的[1a]節期，就是你們要宣告
出二三 14～17；利 爲聖[2]會的節期。
二三 4，37；民二九 39

●22:23[1] 有餘，意思是超過限度；缺少，意思是不彀適當的量。本節的話表徵，我們可以普通的（作甘心祭）將自己所經歷太多或太少的基督獻給神作食物；但若要更強的獻上（用以許願，）我們的供物就不蒙悅納。

●22:25[1] 外人之手所獻的供物不蒙神悅納，表徵照着不信者的方式將基督獻給神，必爲神拒絕。

●22:27[1] 這表徵我們對基督的經歷必須長到復活（第八天，就是新的一週開始—約二十 1）的程度，纔能蒙神悅納，獻給祂作食物。這要求我們學習如何拒絕天然的生命，而在復活裏憑神聖的生命而活。（加二 20。）

●22:30[1] 要當天喫感謝祭的祭牲，（29，）一點不可留到早晨，表徵我們獻上基督作爲對神的感謝，必須是新鮮的、全新的，一點不可留下以致變爲陳舊。（來十三 15。）

●23:2[1] 節期乃是爲着安息和享受，二者都是豫表基督作我們的安息和享受。本書是一卷論到神的祭司體系，在與神的交通中事奉神的書，其中題到節期，指明我們作祭司對神的事奉，帶進基督作我們與神之間，並我們彼此之間的安息與享受。神命定了節期，使祂的子民可以與祂一同安息，一同喜樂，使他們與神並彼此同享神爲祂贖民所豫備的一切。這享受和安息不是個人的，乃是團體的。

●23:2[2] 耶和華所定的節期就是聖會，是神子民爲着特別、專一目的而被召聚的特別聚集。這些聖會表徵信徒聚集爲召會，（見弗一 22 註 4，）在神面前，與神並彼此團體的以基督爲安息和享受。

23:3[a] 出二十 8～11；二三 12；三一 15；三四 21；三五 2；利十九 3；申五 12～15；路十三 14

23:3 [a] 六日要作工，第七日是完全安息的 [1] 安息日，當有聖會。你們甚麼工都不可作；這是在你們一切的住處向耶和華守的安息日。

二 每年的節期

4～44

1 逾越節

4～5

23:4[a] 出二三 14～17

23:4 耶和華所定的 [1a] 節期，就是你們到了所定的日期要宣告爲聖會的，乃是這些：

23:5[a] 5～6；出十二 18；民二八 16～17；結四五 21

23:5[b] 出十二 11，21～27，48；民九 2～3

23:5 [a] 正月十四日，[1] 黃昏的時候，是耶和華的 [2b] 逾越節。

2 無酵節

6～8

23:6[a] 出十二 17；十三 3，6；二三 15；三四 18；民二八 17

23:6 這月十五日是向耶和華守的 [a] 無酵節；你們要喫無酵餅七日。

23:7[a] 7～8；民二八 18～19，24～25

23:7 [1a] 第一日當有聖會，甚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

23:8 要將火祭獻給耶和華 [1] 七日。第七日當有聖會，甚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

3 初熟節

9～14

23:9 耶和華對摩西說，

23:10[a] 出二三 19；三四 26；民十五 20～21；二八 26；申二六 1～2；參啓十四 4

23:10 你要對以色列人說，你們進了我賜給你們的地，收割莊稼的時候，要將 [1a] 初熟的莊稼一捆帶給祭司；

23:11[a] 出二九 24；利二三 20

23:11[b] 利二三 15；參太二八 1；約二十 1

23:11 他要把這一捆在耶和華面前 [a] 搖一搖，使你們 [1] 蒙悅納；祭司要在 [b] 安息日的次日把這捆搖一搖。

●23:3[1] 每週的節期，安息日，表徵蒙神救贖之人與神並彼此同享的安息。這安息日，這安息，乃是『向耶和華守的，』表徵神的贖民有分於使神喜樂並享受的安息。這也是每年七個節期中每個節期的主要意義。（7～8，21，25，28，31～32，35～36，39。）

●23:4[1] 每年有七個節期。七是完全的數字，表徵每年的七個節期乃是完全在神的豐富裏。基督是安息日（3）的實際，也是每年一切節期的實際。（西二 16～17。）

●23:5[1] 直譯，兩晚之間；大概指日落和黑夜之間的時間。

●23:5[2] 關於逾越節（5）和無酵節，（6～8，）見出十二註。

●23:7[1] 無酵節的第一日和最後一日（8）有聖會，甚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表徵在我們基督徒生活的期間，從頭一天到最後一天，我們乃是團體的享受基督，並無人爲的勞碌。

●23:8[1] 將火祭獻給耶和華七日（一段完全的期間，）表徵我們在基督徒生活的整個期間，不斷的把基督獻給神作食物。在主的筵席上，我們向全宇宙展示，在一週裏我們天天取用基督作我們無酵的食物，作我們生命的供應，而遠離罪，（林前五 7～8，）並且我們是帶着祂來赴席。然後我們將所享受爲食物的這一位，獻給神使祂滿足。

●23:10[1] 每年第三個節期是初熟節，表徵作初熟果子的復活基督，（林前十五 20，）在祂的復活裏乃是給我們享受的筵席。（見林前十五 20 註 2 與太二七 53 註 1。）基督在逾越節時被釘十字架，（可十四 12 與註 2，）然後在第三天，（林前十五 4，）就是安息日的次日，（11，約二十 1，）祂復活了。基督的復活是初熟節的應驗，也是這節期的實際。

●23:11[1] 把初熟莊稼的一捆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好蒙悅納，表徵基督復活是叫我們在神面前得稱爲義，並蒙神悅納。（羅四 25 下。）

●23:12[1] 獻搖祭的日子，把一隻一歲、沒有殘疾的公綿羊羔獻給耶和華爲燔祭，表徵復活的基督是新鮮、柔細、溫和、剛強、毫無瑕疵的，獻給神作燔祭，絕對的爲着神。

23:12[a] 利一 10

23:12 搖這捆的日子，你們要把一隻一歲、沒有殘疾的公綿羊羔獻給耶和華
爲 [1a] 燔祭。

23:13[a] 出二九 40

23:13 同獻的 [1] 素祭，是調油的細麵一伊法的十分之二，作爲怡爽香氣的火
祭，獻給耶和華。同獻的 [2a] 奠祭，是酒一欣的四分之一。

23:14 無論是餅，是烘的子粒，是新穗子，你們都 [1] 不可喫，直等到把你們
獻給神的供物帶來的那一天，纔可以喫。這在你們一切的住處，要作
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

4 五旬節
15 ～ 22

23:15[a] 利二三 10 ～ 12
23:15[b] 參出三四 22；申十六 9
23:16[a] 參徒二 1
23:16[b] 民二八 26
23:17[a] 參利七 13

23:15 你們要從安息日的次日，獻 [a] 禾捆爲搖祭的那日算起，[b] 滿了七個 [1] 安
息日。

23:16 到第七個安息日的次日，共計 [1a] 五十天，再要將 [b] 新素祭獻給耶和華。

23:17 要從你們的住處帶來 [1] 兩個搖祭的餅，是用細麵一伊法的十分之二加 [a]
酵烤成的，當作初熟之物獻給耶和華。

這供物不僅含示基督自己，也含示祂所有的信徒，就是在祂裏面與祂一同復活的人。（弗二 6。）信徒在基督裏並與基督一同獻給神作燔祭，他們就能過絕對爲着神的生活。

●23:13[1] 這裏的素祭，表徵復活的基督作我們的素祭，調和着施膏的靈，在基督的復活裏獻給神作食物，作使神滿足的香氣。

●23:13[2] 一 1 ～六 7 的五種基本祭，乃是豫表基督爲着我們之於神的各方面所是。奠祭乃是在基本祭之外附加的，澆奠在基本祭之上。（民十五 1 ～ 10，二八 7 ～ 10。）在初熟節時與燔祭（12）和素祭同獻的奠祭，表徵復活的基督在祂屬人的生命裏絕對爲神而活，並在十字架上被澆奠，（賽五三 12 下，腓二 5 ～ 8，）而在復活裏獻給神，作神的享受。參腓二 17 與註 1，提後四 6 與註 1。

●23:14[1] 這表徵復活的基督升到諸天之上，在祂復活裏帶着所有的果子一同獻給神，作神的食物，先使神滿足；（約二十 17 與註 1；）然後纔成爲人的供應，使人滿足。

●23:15[1] 或，七日。初熟節之後是五旬節，也稱作七七節（申十六 10）和收割節。（出二三 16。）

●23:16[1] 見徒二 1 與註。五旬節就是第五十天的節期，從安息日的次日，就是將搖祭的禾捆帶給神的日子（11）算起，到第七個安息日的次日。（15。）這表徵基督的復活七倍的豐滿，達到完全豐滿的範圍，爲着作復活的見證，擔負完全的責任，由五十這數字所表徵。（五十，由十乘五所組成，十表徵豐滿，五表徵負責任。）

在新約裏五旬節那天，三一神的終極完成—經過過程之三一神那包羅萬有、賜生命、複合的靈，就是三一神的總和—澆灌在代表基督身體的一百二十位門徒身上。神經綸的靈這樣的澆灌，結果產生了基督的身體，作那無限、個人基督的擴增、擴大，使祂成爲宇宙、團體的基督，（林前十二 12 ～ 13，）就是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之三一神與祂所揀選並救贖之人的調和，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

●23:17[1] 獻給耶和華的新素祭，（16，）乃是加酵烤成的兩個餅，當作初熟之物獻給耶和華；這表徵初熟果子（無酵細麵）階段的基督，在五旬節階段，已經成爲由兩部分（兩個餅—林前十 17）組成之基督的身體—召會，獻給神作新素祭，使神滿足。其中一部分由猶太信徒所組成，（徒二 1 ～ 4，）另一部分由外邦信徒所組成；（徒十 34 ～ 38；）二者裏面都有罪（由酵所表徵。）（參徒五 1 ～ 11，六 1。）

這兩個餅也是獻給耶和華的初熟之物，指明不僅基督是初熟果子，召會也是初熟果子。作爲細麵的基督這初熟果子，乃是復活之日的初熟果子。（林前十五 20，約二十 17。）至終，這細麵在五旬節那天成了兩個餅。按豫表，這指明基督成爲召會，召會是基督的擴大。（約三 29 ～ 30，林前十二 12，西三 10 ～ 11。）

23:18 又要將沒有殘疾、一歲的羊羔七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兩隻，和餅
一同奉上；這些與同獻的[1]素祭和[1]奠祭要作爲[1]燔祭獻給耶和華，就
是作怡爽香氣的火祭獻給耶和華。

23:19 你們要獻一隻公山羊作[1]贖罪祭，兩隻一歲的公綿羊羔作[1]平安祭。

23:20 祭司要把這些和初熟之物作的餅，連同兩隻公綿羊羔，一同作搖祭，
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這些是歸耶和華爲聖，給與祭司的。

23:21 當這日，你們要宣告有聖會；[1]甚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這在你們一切
的住處，要作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

23:22[a] 利十九 9～10；參申二四 19；得二 2～3，7，17

23:22 你們收割地的莊稼時，不可割盡田角，也不可[a]拾取收割時所遺落的，
要留給[1]窮人和[1]寄居的；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5 吹角節
23～25

23:23 耶和華對摩西說，

23:24[a] 24～25；民二九 1～2
23:24[b] 參利二五 9

23:24 你要對以色列人說，[a]七月初一日，你們要有完全的安息，要[1b]吹角作
記念，當有聖會。

23:25 甚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要將火祭獻給耶和華。

6 遮罪節
26～32

23:26 耶和華對摩西說，

23:27[a] 27～28；民二九 7～8；利十六 29～30

23:27 [a]七月初十日是[1]遮罪日，你們要有聖會，並要[2]刻苦己[3]心，也要將
火祭獻給耶和華。

●23:18[1] 將燔祭、素祭、奠祭和餅一同奉上，表徵五旬節那天的召會是團體人，獻給神作燔祭，絕對爲神而活；其生活猶如素祭攙酵（罪，）又如奠祭（藉殉道而爲神傾倒性命—腓二 17，提後四 6，）藉着被銷毀，成爲蒙神悅納的火祭，使神與人都得滿足。

●23:19[1] 將贖罪祭和平安祭連同餅當作搖祭（20）獻上，表徵五旬節那天召會因爲有罪，（參徒五 1～11，）需要基督作贖罪祭，又因人與神、人與人之間交通的緣故，也需要基督作平安祭。同時召會也享受基督作搖祭，就是復活（搖一搖）獻給神，作召會享受的一位。

●23:21[1] 這表徵蒙神救贖的人，就是召會，與神一同享受基督，不需要人的勞碌加添甚麼。

●23:22[1] 田角的莊稼要留下，收割時所遺落的要留給窮人和寄居的，這表徵在五旬節時，基督在祂復活裏的恩典，還有餘剩，使外邦人得以有分。見得二 2～3 與註，參太十五 21～28 與註。

●23:24[1] 吹角節，表徵神召聚祂四散的子民（分散的以色列人，）並題醒他們，祂要向他們發出這樣的呼召。（太二四 31，參賽二七 13，詩八一 3。）這節是在七月初一日，就是下半年的開始，表徵神救贖的另一半，要成就在以色列人身上；神救贖的前一半，已經成就在召會身上。五旬節和吹角節之間的時間，表徵召會時代，就是奧祕時代，從五旬節召會產生的那日起，一直持續到主回來，那時神要召聚四散的猶太人，歸回他們列祖之地。神呼召祂的子民從分散中一同歸回，使他們有聖會，表徵他們轉向神（悔改，）成爲團體的子民。這對神所召聚的子民是記念和安息，他們在其中能將基督當作食物獻給神，使神與人同得滿足。（25。）

●23:27[1] 就屬靈一面說，吹角表徵宣揚福音，呼召罪人悔改得救；（參二五 9 註 1；）遮罪表徵基督的救贖。（見十六 1 註 1。）遮罪節緊接在與以色列人悔改歸向神有關的吹角節之後，這表徵人得蒙救贖之日，是接在吹福音的角，並人對這角聲所回應的悔改之後。遮罪日有雙重的應用。按屬靈意義，這節已經應用於新約信徒；按字面意義，這

23:28 當這日，你們[1]甚麼工都不可作，因爲是遮罪日，要在耶和華你們的
神面前爲自己遮罪。
23:29 當這日，凡不刻苦自己的人，必從民中剪除。
23:30 凡這日作甚麼工的人，我必將他從民中除滅。
23:31 你們甚麼工都不可作。這在你們一切的住處，要作世世代代永遠的定
例。
23:32 你們要守這日爲完全安息的安息日，並要刻苦己心。從這月初九日晚
上到次日晚上，你們要守爲安息日。

7 住棚節
33 ～ 44

23:33 耶和華對摩西說，
23:34 你要對以色列人說，這[a]七月的十五日是[1b]住棚節，要向耶和華守這
節[2]七日。
23:35 第一日當有聖會，甚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
23:36 [1]七日之久要將火祭獻給耶和華。[2a]第八日當有聖會，要將火祭獻給耶
和華。這是嚴肅會，甚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
23:37 這些是耶和華所定的節期，就是你們要宣告爲聖會的；要將火祭，就
是燔祭和素祭，平安祭，並奠祭，各按各日獻給耶和華。
23:38 這是在耶和華的安息日以外，又在你們的禮物和所許的願，並甘心獻
給耶和華的以外。
23:39 你們[1a]收藏了地的出產，從七月十五日起，要守耶和華的節七日；第
一日要有完全的安息，第八日也要有完全的安息。

23:34[a] 34 ～ 36；民二九 12 ～ 13
23:34[b] 出三四 22；申十六 13；拉三 4；尼八 14
23:36[a] 民二九 35
23:39[a] 出二三 16；申十六 13

節將來要應用於猶太人。

●23:27[2] 百姓刻苦己心，將火祭獻給耶和華，（27 下，29，）表徵憂傷痛悔，爲罪傷痛，並將基督當作食物獻給神，使神與人同得滿足。這就是主耶穌回來時，猶太人所要作的。（亞十二 10 ～ 14，太二四 30，啓一 7。）

●23:27[3] 心，直譯，魂。32 節者同。

●23:28[1] 百姓甚麼工都不可作，卻要有完全安息的安息日，（28，30 ～ 32 上，）表徵神的贖民不需要爲他們的蒙救贖作甚麼工，只要安息於神爲他們所完成的救贖裏，使神也能在祂所救贖的人裏得安息。

●23:34[1] 即收藏節。（出二三 16 下。）見出二三 16 註 2。

●23:34[2] 這裏的七日表徵一段完整的時期，就是千年國的一千年。

●23:36[1] 七日之久要將火祭獻給耶和華，表徵天天將基督當作食物獻給神，使神與人同得滿足。按照這豫表，在千年國裏每天都要獻祭給神，表徵在我們的經歷中，基督乃是神的食物，獻給神使神滿足，我們也可以與神彼此享受安息。

●23:36[2] 這表徵神的子民乃是聖會眾，將復活（由第八日所表徵—約二十 1）的基督當作食物獻給神，使神與人同得滿足；他們不需要作甚麼，只要安息。這指明整個千年國的一千年，將是神與祂贖民的安息。見來四 9 註 1。

●23:39[1] 這表徵神收割了祂在地上所渴望得着的之後，千年國就要來臨；這要經過千年國以前的三個時代—法前時代（從亞當到摩西—羅五 14、）律法時代（從摩西到基督第一次來—約一 17、）以及召會時代（從五旬節到基督第二次來—徒一 11。）千年國，就是國度時代，（啓二十 4，6，）將是舊天舊地的第四個，也是最後一個時代，要引進新天新地和新耶路撒冷，直到永遠。（啓二一 1 ～ 3。）

23:40[a]
參尼八 15～17；太二一 8；約十二 13；啓七 9

23:40 第一日，你們要拿美好樹上的[1]果子、[2a]棕樹的枝子、茂密樹的枝條、與溪邊的柳枝，在耶和華你們的神面前歡樂七日。

23:41 你們每年要向耶和華守這節七日。這要作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你們要在七月間守這節。

23:42[a]
申三一 10～11；尼八 14

23:42 你們要住在[1]棚裏七日；凡以色列的本地人都要住在[a]棚裏，

23:43 好叫你們世世代代知道，我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地的時候曾使他們住在棚裏；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23:44 於是摩西將耶和華所定的[1]節期告訴以色列人。

利未記 第二十四章

伍 其他條例與警告
二四 1～二七 34

一 燈臺與陳設餅的安排
二四 1～9

24:1 耶和華對摩西[1]說，

24:2[a]
24:2 [a]你要吩咐以色列人，把[1]搗成的純橄欖油拿來給你，爲點燈用，[2]使燈常常點着。

●23:40[1] 或，出產。樹表徵基督的人性。（見王上六 15 註 1。）本節的樹描繪基督人性長青不衰、滋養、美麗和豐富等不同方面的光景，從千年國裏神贖民中的得勝者身上活出來。

●23:40[2] 見啓七 9 註 4。

●23:42[1] 要來的千年國，將是神在祂舊造各時代（世代）的整個過程中，在祂贖民身上所作一切工作的總結。百姓住在棚裏，指明在舊造的四個時代裏，人沒有穩固的住處。至終，爲着神的贖民，目前可移動的帳幕要成爲穩固的，就是有十二根基的新耶路撒冷。（來十一 8～10，啓二一 2～3，14。）見約七 2 註 1 三段。

●23:44[1] 本章的七個節期分爲兩組，第一組有四個，第二組有三個。第一組的四個節期都是在上半年，表徵基督受死、復活、以及升天將聖靈澆灌下來的時候。第二組的三個節期是在每年的七月，表徵基督再來的時候。按照其時代的應驗，頭四個已經發生，後三個將來要發生。逾越節已經應驗於基督受死之日。（太二六 2，17～19，26～28，林前五 7。）無酵節正應驗於召會時代。（林前五 7～8。）初熟節已經應驗於基督復活之日，（林前十五 20，）那時產生了基督的肢體，以形成召會。（彼前一 3，弗二 6。）五旬節已經應驗於基督復活後五十天，就是聖靈澆灌下來之日，（徒二 1～4，參徒一 3，）那時復活並升天的基督作爲終極完成、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把祂自己澆灌在祂的肢體上，以形成召會。吹角節將要應驗於基督再來時。（太二四 31。）遮罪節要應驗於以色列人被聚集回到他們列祖之地，回轉歸向神的日子。（羅十一 26～27，亞十二 10～14。）住棚節要應驗於要來的千年國，爲期一千年，（啓二十 4～6，）是神舊造一切時期的總結，爲着要來的新天新地，以新耶路撒冷爲其中心。（啓二一 1～2。）

●24:1[1] 1～9 節揭示，我們這些神的聖民要過聖別的生活，就需要有更新的安排，讓基督作神聖的光照耀我們，並作神聖的食物餧養我們。

●24:2[1] 用來點燈之搗成的純橄欖油，表徵純淨的聖靈，出於被壓榨的橄欖所豫表釘十字架的基督，（參約十九 34，）使基督在神的居所裏作燈臺照耀。見太二六 36 註 1 與出二五 31 註 2 二段。

24:3 在會幕中見證櫃的幔子外，亞倫從晚上到早晨，要在耶和華面前常常[1]
整理這燈。這要作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

24:4[a] 出二五 31～39
24:5[a] 出二五 30
24:6[a] 出二五 23～30；王上七 48；代下四 19；十三 11；來九 2
24:7[a] 利二 2

24:4 他要在耶和華面前常常整理純金[a]燈臺上的燈。
24:5 你要取細麵，烤成十二個[1a]餅，每個餅用細麵一伊法的十分之二。
24:6 要把餅擺成兩行，每行六個，放在耶和華面前純金的[a]桌子上；
24:7 又要把純[1a]乳香放在每行的餅上，作爲記念，作爲[2]獻給耶和華的火祭。
24:8 每[1]安息日要常常把餅擺列在耶和華面前；這要爲以色列人作永遠的
約。

24:9[a] 參撒上二一 6；太十二 4；可二 26；路六 4

24:9 這餅是要給亞倫和他子孫的，他們要[a]在[1]聖處喫，因爲這在獻給耶和
華的火祭中是至聖的，要歸與亞倫；這是永遠的定例。

二 褻瀆聖名者受到死的審判
二四 10～23

24:10 [1]有一個以色列婦人的兒子，他父親是埃及人，一日出到以色列人中間；
這以色列婦人的兒子和一個以色列人在營裏爭鬬。

24:11[a] 賽五二 5；羅二 24；雅二 7；啓十六 9；參出二十 7；二二 28

24:11 這以色列婦人的兒子[1a]褻瀆了聖名，並且咒詛，就有人把他送到摩西
那裏。（他母親名叫示羅密，是但支派底伯利的女兒。）
24:12 他們把那人拘禁起來，要得耶和華所指示的話。
24:13 耶和華對摩西說，
24:14 把那咒詛聖名的人帶到營外，叫聽見的人都按手在他頭上；全會眾要
用石頭打死他。
24:15 你要對以色列人說，凡咒詛神的，必擔當自己的罪。

24:16[a] 參太二六 65～66；可十四 63～64；約十八 31；十九 7；徒六 11

24:16 那褻瀆耶和華名的，必要被處[a]死；全會眾總要用石頭打死他。不管
是寄居的或本地人，他褻瀆耶和華名的時候，要被處死。

●24:2[2] 直譯，使燈（的光）常常上升。

●24:3[1] 或，料理。4 節者同。燈常常點着，（2，）表徵基督是神聖的光，（約一 4，八 12，）在神的家中不斷照耀。大祭司亞倫常常整理這燈，（3～4，）表徵我們的大祭司基督常常照料祂神聖的光，好不斷爲神照耀。

●24:5[1] 這表徵那產生召會（由細麵一伊法的十分之二所豫表—二三 13，17）的復活基督，乃是完滿（十二這數字表徵完滿—太十四 20 與註）構成食物的元素，給神所有的子民（由十二個餅所指的十二支派作代表）並給神享受。

●24:7[1] 基督乃是帶着祂復活的香氣（乳香）作爲記念的部分，成了神和我們的食物。

●24:7[2] 陳設餅是給神和祭司（9）的食物，指明神的祭司在事奉神的事上與神是一；他們所喫的就是神所喫的，他們所享受的也是神所享受的。

●24:8[1] 安息日這辭帶進安息的思想。這表徵我們享受基督作我們的食物，應當重新整理，使我們能常常與神有安息。

●24:9[1] 這表徵我們事奉神的人，應當在召會這聖處，享受基督作獻給神的食物中至聖的部分。

●24:10[1] 這個事件表徵，屬神的人與屬世的人結合所產生的結果會使神受到玷辱，使玷辱神的人從對基督完滿的享受裏隔斷，（16，）不能享受祂作照耀的光和滋養的食物。

●24:11[1] 褻瀆聖名的事件記載於安排陳設餅的記載之後，表徵爲了完滿的享受基督作我們的光和食物，（1～9，）我們需要尊主的名爲聖而不褻瀆這名。（參太六 9。）尊主的名爲聖，就是尊重並尊敬聖名，把這名當作獨一的名分別出來，不與其他凡俗的名同列。

24:17[a]
出二一 12，23

24:17 [1a] 打死人的，必要被處死；
24:18 [1] 打死牲畜的，必賠上牲畜，[2] 以命償命。
24:19 人若使他同伴的身體有殘疾，他怎樣行，也要照樣向他行：

24:20[a]
出二一 24～25；申十九 21；太五 38

24:20 以傷還傷，[a] 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他怎樣使人有殘疾，也要照樣使他有殘疾。
24:21 殺死牲畜的，必賠上牲畜；殺死人的，必被處死。
24:22 對寄居的和本地人，你們要一樣的審斷，因爲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24:23 於是摩西告訴以色列人，他們就把那咒詛聖名的人帶到營外，用石頭打死。以色列人就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行了。

利未記 第二十五章

三 享安息之年
二五 1～55

1 安息年
1～7

25:1 耶和華在西乃山對摩西說，

25:2[a]
參利二六 34～35；代下三六 21

25:2 你要對以色列人說，你們進了我所賜你們那地的時候，地就要向耶和華守 [1a] 安息。

25:3[a]
3～7；出二三 10～11

25:3 [a] 六年你要耕種田地，也要修理葡萄園，收藏地的出產。
25:4 但在第七年，地要有完全安息的安息，就是向着耶和華的安息；你 [1] 不可耕種田地，也不可修理葡萄園。
25:5 莊稼遺落自長的不可收割，沒有修剪的葡萄樹也不可摘取葡萄。這一年，地要有完全的安息。
25:6 地在安息年出產的，要給你和你的僕人、婢女、雇工、並寄居的外人當 [1] 食物，
25:7 也要給你的牲畜和你地上的走獸當食物。

2 禧年（五旬年）
8～17

●24:17[1] 直譯，擊打人的魂的。本章也啓示我們不僅需要顧到人的生命，也需要顧到動物的生命。（17～22。）人的生命是爲了彰顯神，（創一 26，）動物的生命主要的是爲着在敬拜神時獻給神。

●24:18[1] 直譯，擊打牲畜的魂的。

●24:18[2] 直譯，以魂償魂。

●25:2[1] 安息年是爲着神、人和地的安息。安息日和安息年都是指基督。安息年指基督在祂的豐滿裏作我們的安息。安息日是爲着人，每週有一日；安息年是爲着地，每七年有一整年，表徵基督是完滿安息的範圍，使我們可以完滿的享受祂作我們的安息。見來四 9 註 1。

●25:4[1] 不可耕種、修理、收割或摘取，（4下～5，）表徵安息是純粹、全然出於恩典，人一切的勞苦都當絕對停止。（太十一 28～30。）

●25:6[1] 地在第七年出產的，乃是所有人、畜共享的。地在安息年出產的，是各種人，甚至是牲畜和走獸的食物，（6～7，）這表徵對於每一個人，不論身分如何，全都是恩典。

25:8 你要計算[1]七個安息年，就是七個七年；這就使你有了七個安息年的
時期，共四十九年。

25:9 當年七月初十日，你要大發角聲；這是[1a]遮罪日，要在徧地發出[b]角聲。

25:10 你們要將[1]第五十年分別爲聖，在徧地向一切的居民宣告[2]自由。這年
必爲你們的[3a]禧年，各人要歸回自己的[2]產業，歸回本[2]家。

25:11 第五十年要作爲你們的禧年；這年[1]不可耕種，地中自長的不可收割，
沒有修剪的葡萄樹也不可摘取葡萄。

25:9[a] 利二三 27
25:9[b] 利二三 24；參賽二七 13
25:10[a] 利二七 24；民三六 4；結四六 17

●25:8[1] 總結於禧年的五十年，包括八個安息年，（禧年也是安息年—11～12，）乃是安息加上安息，成爲八倍的安息，表徵神所給我們那帶着滿足的安息，是超越洋溢而豐滿的。不僅如此，這五十年開頭和末了都是第八年，其間又有六個第八年，總共有八個第八年。八這數字表徵復活，（約二十 1，）指明禧年完全是出於復活、達到復活、在復活裏、並帶着復活。

●25:9[1] 在第四十九年的遮罪日發出角聲，表徵禧年是基於遮罪，（見十六，）向所有的人宣告完全的自由。（10。）這豫表應驗於基督完滿的救贖，作爲向全人類宣告完全自由的基礎。（參可十六 15，路二四 47。）

●25:10[1] 禧年在第五十年，（10～11，）表徵滿足神一切要求的完全責任（由五十這數字所豫表）已經履行了，所以人不需要擔負甚麼責任。五十年也表徵墮落人生的整個過程。因此，禧年，第五十年，表徵我們墮落人生的結束。

禧年乃是主悅納人的年，就是賽六一 1～2 所豫言，並由路四 16～22 主的來臨所應驗的。在舊約的豫表裏，禧年持續一年之久，其應驗卻是指整個新約時代，恩典時代，這是神悅納歸回的罪囚的時候，（賽四九 8，路十五 17～24，林後六 2，）也是那些受罪捆綁的人享受神救恩之釋放的時候。（羅七 14～八 2。）信徒在恩典時代對禧年的享受，就是享受基督作爲神給他們的恩典，這享受要帶進千年國裏對禧年完滿的享受，以及在新天新地新耶路撒冷裏最完滿的享受。

●25:10[2] 每一個賣了他所分得美地一分產業的，在禧年要歸回自己的產業，而無須付贖價；（10，13，28；）並且凡賣了自己作奴僕的，要重得自由，歸回本家。（39～41。）歸回自己的產業以及得自由歸回本家，表徵在新約的禧年裏，信徒已經歸回神，就是他們所失去神聖的產業，並且從一切捆綁得釋放，回到召會，就是他們神聖的家。

以色列人每家都分得美地的一分。以色列人接受了他們的一分地之後，有些人漸漸貧窮，賣了他們的那一分，（25 上，）因此失去他們的產業，他們的基業。另有人窮到一個地步，甚至賣身爲奴，（39 上，）因此失去他們的自由，並與他們的家人分開。迦南美地豫表具體化身在基督裏的三一神，（西二 9，）實化爲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 45，林後三 17，加三 14，）作爲所分給眾聖徒的分。（見申八 7 註 1。）神創造人的時候，就定意將祂自己在基督裏賜給人，作人的產業，人的基業。（創二 9，十三 12～15，詩十六 5，九十 1。）然而，人墮落了，在墮落中失去神作他的產業，（創三 24，四 16，弗二 12，）並把自己賣給罪、撒但和世界作奴僕。（約八 34，羅七 14 下，加四 8，多三 3，約壹五 19 下。）神新約的救恩，由神的恩典，基於祂在基督裏的救贖所成就，（羅三 24，五 1～2，弗二 8，）將墮落的人帶回歸向作他神聖產業的神，（徒二六 18，加三 14，弗一 14，西一 12，路十五 12～24，）釋放人脫離罪、撒但和世界的奴役，（約八 32，羅六 6，14，八 2，來二 14～15，約十二 31，）並將人恢復到他神聖的家，就是神的家裏，（加六 10，弗二 19，）使他可以在神的恩典裏享受交通。（林後十三 14。）

在今世，整個以色列族類都成爲貧窮，失去了迦南地。主再來的時候，千年國將成爲他們的禧年，他們在其中要重新得回神所分給他們之分的所有權。（賽六一 1～2 與註。）

●25:10[3] 可能與『公綿羊』這辭有關；意，呼喊的時候，或吹公羊角的時候。吹公羊角表徵傳揚福音，在新約禧年時，向所有被賣給罪的罪人宣告自由，（路四 18～19，徒二六 18，）使他們可以歸回神和神的家，喜樂歡呼着享受神的救恩。

●25:11[1] 在禧年不可耕種，不可收割，也不可摘取，（11～12，）表徵在神的禧年裏不需要人的工作。禧年對人完全是安息，神負一切的責任。

25:12 因爲這是禧年，對你們是聖別的；你們可以喫田地的出產。
25:13 在這禧年，你們各人要歸回自己的地業。
25:14 你若賣甚麼給鄰舍，或是從鄰舍的手中買甚麼，彼此不可虧負。
25:15 你要[a]按禧年以後的年數向鄰舍買；他也要按餘下收成的年數賣給你。
25:16 年數若多，要照數加添買價；年數若少，要照數減去買價；因爲他是照收成的年數賣給你。
25:17 你們彼此不可虧負，只要敬畏你們的神；因爲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25:15[a] 利二七 18

3 關於享安息之年的規條

18 ～ 55

25:18 你們要遵行我的律例，謹守遵行我的典章，就可以在那地安然居住。
25:19 地必結果實，你們就要喫飽，在那地安然居住。
25:20 你們若說，這第七年我們不耕種，也不收藏出產，喫甚麼呢？
25:21 我必在第六年命令我的福臨到你們，地便生[1]三年的出產。
25:22 第八年，你們要耕種，也要喫陳糧；直等到第九年出產收進來的時候，你們還喫陳糧。
25:23 地不可永遠賣斷，因爲[a]地是[1]我的；你們在我面前是[b]客旅，是寄居的。
25:24 在你們所得爲業的全地，要准人將地[1]贖回。
25:25 你的弟兄若漸漸窮乏，賣了幾分地業，他至近的[a]親屬就要作代贖的人，來把弟兄所賣的[b]贖回。
25:26 若沒有人能爲他贖回，他自己漸漸富足，能彀贖回，
25:27 就要算出賣地的[a]年數，把餘剩年數的價值付還那買主，自己便歸回自己的地業。
25:28 倘若他沒有力量，不能爲自己得回，所賣的就仍要存在買主的手裏，直到[a]禧年；到了禧年，地業要出買主的手，他要歸回自己的地業。

25:23[a] 申三二 43；詩八五 1；何九 3；珥二 18；三 2
25:23[b] 代上二九 15；詩三九 12；來十一 13；彼前二 11
25:25[a] 得二 20；三 9，12；四 3
25:25[b] 得四 4；耶三二 7 ～ 8
25:27[a] 利二五 50 ～ 52
25:28[a] 利二五 13

●25:21[1] 這表徵神充足的恩典，超過我們需要的三倍。在安息年地所出產的，（並非地的所有權，）乃是共有的，爲着給人享受。（6 ～ 7。）爲這緣故，神祝福地有三倍的出產。這樣守安息年的實行，將神的子民引進禧年。（8 ～ 17。）

●25:23[1] 我們得救以後若是輭弱或退後，會暫時失去對基督作我們神聖產業的享受，而且可能再次受罪、撒但和世界的奴役。地屬於神，不可永遠賣斷，表徵我們神聖的產業是屬於神的，我們不會永遠失去。這是神的恩典所保障的。（參羅十一。）我們也許會失敗，甚至在千年國裏受管教，但我們神聖產業屬靈的所有權，卻不會永遠失去。（參林前三 15。）千年國以後，特別在新天新地裏，受管教的信徒要得回他們神聖產業的所有權，而享受新耶路撒冷的福分。這是出於神的恩典，使我們得回神聖的產業，直到永遠。

●25:24[1] 24 ～ 28 節說到贖回已賣之地。由至近的親屬將地贖回，（25，）表徵在亞當裏我們變窮，賣了我們的產業，而主耶穌是我們至近的親屬，來作我們的救贖主，替我們將所賣的贖回。（參得三～四。）賣地的人若沒有人能爲他贖回，就要自己把地贖回，（26 ～ 27，）表徵以色列人不承認主耶穌是他們至近的親屬，（約一 11，）因而把自己擺在要負責自行贖回的地位上，直到他們能將自己贖回。然而，直到今日他們仍無法贖回，實際上他們永遠不能自行贖回。到主耶穌回來時，以色列人要承認祂是他們的親屬，（亞十二 10，）那時他們就要被主贖回。倘若賣地的人沒有力量贖回產業，等到禧年時，他要歸回自己的地業。（28。）這表徵我們沒有能力贖回所失去的，直等新約的禧年來到，那時我們一切所失去的就要釋出，歸回我們作產業。見 10 註 2。

25:29 人若賣[1]城內的住宅，賣了以後，一年之內可以贖回；他一整年有贖回權。

25:30 若在一整年之內不贖回，這城內的房屋就定準永歸買主，世世代代爲業；在禧年也不得出買主的手。

25:31 但[1]房屋在四圍無城牆的村莊裏，要看如鄉下的田地一樣，可以贖回；到了禧年，要出買主的手。

25:32[a] 民三五2～8；書二一1～45

25:32 至於利未人所得爲業的[a]城邑，其中的[1]房屋，利未人有永久的贖回權。

25:33 那可以從利未人贖回的，就是在利未人得爲業之城內所賣的房屋，到了禧年要出買主的手，因爲利未人城邑的房屋是他們在以色列人中的產業。

25:34 只是他們各城郊野的[1]田地不可賣，因爲是他們永遠的產業。

25:35[a] 申十五7～8；詩四一1；一一二9；箴十四31；參徒十一29；約壹三17

25:35 你的[1]弟兄在你那裏若漸漸[a]貧窮，[2]手中缺乏，你就要幫補他，像對外人和寄居的一樣，使他可以在你那裏生活。

25:36 不可向他取利息或要他多還；只要敬畏你的神，使你的弟兄可以在你那裏生活。

25:37 你借銀錢給他，不可向他取利息；借糧食給他，也不可要他多還。

25:38[a] 出二十2；利二五42，55；二二33；二六13；民十五41

25:38 [a]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曾領你們從埃及地出來，爲要把迦南地賜給你們，要作你們的神。

25:39 你的弟兄若在你那裏漸漸窮乏，將自己[1]賣給你，不可叫他作奴僕服事你。

●25:29[1] 住宅建造在美地上，且在城內，豫表召會建造在基督之上，且在許多城市彰顯爲地方召會。（太十六18，啓一11。）這樣的住宅賣了以後，贖回的時限是一年，（29～30，）表徵信徒若失去對召會生活的享受，只能在神恩典的短暫期限內（如一年所指明的）得着恢復。對召會生活所失去的享受，若沒有在召會時代（恩典時代）得着恢復，在千年國（國度時代）仍要失去。這是按照『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從他奪去』的原則。（太二五29。）至終，失敗的信徒在千年國受管教之後，要在新耶路撒冷裏，恢復對基督身體生活的享受。見23註1。

失去對召會生活的享受，比失去對基督的享受更爲嚴重。因爲主是有恩典的，我們恢復對祂的享受是容易的。然而，要恢復所失去的召會生活是更難的，也需要更長的時間。我們該受此警告，不可『賣』召會生活。

●25:31[1] 這表徵在一個只有一些信徒，還不能視爲召會的地方，對基督所失去的享受能以恢復。

●25:32[1] 利未人（事奉的人）對他們的房屋有永久的贖回權，（32～33，）表徵在召會中對神的事奉充分投入的信徒，若失去對召會生活的享受，這享受能無限期的給他們恢復。

●25:34[1] 利未人郊野的田地不可賣，那是他們永遠的產業，這表徵在召會中對神的事奉充分投入的信徒，不會永遠失去對基督的享受。參23註1。

●25:35[1] 35～55節裏與禧年有關的規條，可應用在召會生活中聖徒（弟兄）之間的關係。我們爲着建造基督的身體，在召會生活中生活在一起，就需要正確的照顧所有的聖徒。

●25:35[2] 以色列人中有弟兄漸漸貧窮，手中缺乏，表徵有信主的弟兄在屬靈上漸漸貧窮，不能照顧自己。按照35～37節的豫表，我們應該幫助在靈裏變得輭弱的弟兄，不可佔他的便宜。我們該在愛裏照顧他，使他和我們一樣活在主面前。（參加六1，雅五19～20。）

●25:39[1] 39～43節的規條，表徵一個弟兄若在屬靈上漸漸貧窮，虧欠我們，我們不可嚴厲的對待他，不該把他當作奴僕，只該把他當作我們的幫手，直到他被神的恩典所復興（禧年來到，）那時他要從我們得着釋

25:40 他在你那裏要像雇工和寄居的一樣，服事你直到禧年。
25:41 那時他和他兒女要離開你，一同出去歸回本家，到他祖宗的地業那裏去。
25:42 因爲他們是我的[a]僕人，是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不可賣爲奴僕。
25:43 不可[a]嚴嚴的轄管他，只要敬畏你的神。
25:44 至於你的奴僕、婢女，要從你四圍的[1]國中買。
25:45 那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和他們的家屬，在你們地上所生的，你們也可以從其中買人；他們要作你們的產業。
25:46 你們要將他們遺留給你們的子孫爲產業，使他們永遠作奴僕；只是你們的弟兄以色列人，你們不可嚴嚴的轄管。
25:47 在你那裏的外人或寄居的，若漸漸富足，你的[1]弟兄在他那裏卻漸漸窮乏，將自己賣給那外人，或是寄居的，或是外人的家族，
25:48 賣了以後，可以將他贖回；無論是他的[a]兄弟、
25:49 或伯叔、伯叔的兒子、本家的近親，都可以贖他；他自己若漸漸富足，也可以自贖。
25:50 他要和買主計算，從賣自己的那年起，算到禧年；所賣的價值要照着年數的多少計算。他在買主那裏的年日，要像雇工的年日一樣計算。
25:51 若還有許多年，就要按着年數從買價中償還他的贖價。
25:52 若到禧年只餘下幾年，就要和買主計算，按着年數償還他的贖價。
25:53 他和買主同住，要像每年雇的工人，買主不可在你眼前嚴嚴的轄管他。
25:54 若不這樣被贖，到了禧年，他就要和他的兒女一同出去。
25:55 因爲以色列人是我的[a]僕人，是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25:42[a] 利二五 55；參羅六 22；十四 4；林前七 22～23
25:43[a] 出一 13～14；參弗六 9
25:48[a] 尼五 5，8
25:55[a] 利二五 42

利未記 第二十六章

四 警告的話
二六 1～46

1 不可製作偶像，要守神的安息日，要敬畏神的聖所
1～2

放。我們在屬靈上照顧人時，我們的動機、靈和態度都必須正確。（參太二十 28，林後四 5，加六 1。）

●25:44[1] 按照 44～46 節，神的百姓可以從四圍的國中和寄居者中間買人作奴僕和婢女，將他們當作產業，但不可使以色列人作奴僕。這表徵我們不該對待作我們屬靈親屬的信徒（我們的弟兄，）像外人一樣。

●25:47[1] 在 47～49 節，一個以色列弟兄將自己賣給外人或寄居的，他的兄弟、伯叔、或任何血親都可以贖他；他自己若漸漸富足，也可以自贖；這表徵我們應當幫助（因着一些過犯）在屬靈上虧欠外人的弟兄，使他可以得釋放脫離他的虧欠，或使他能出贖價，叫自己得釋放。賣價和贖價要照着到禧年的年數多少計算，（50～53，）表徵我們能從奴役得釋放，與神的恩典有關，且是基於神的恩典。被賣的人若不這樣被贖，到了禧年就要得釋放，（54，）這表徵我們能完全因着神的恩典，從奴役之中得釋放；我們不需要別的方法。

26:1[a]
利十九 4；出二十 4

26:2[a]
利十九 30；出二十 8

26:1 你們不可爲自己製造 [1a] 偶像，不可爲自己立雕像或柱像，也不可在你
們的地上安置石像，向它跪拜，因爲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26:2 你們要謹守我的 [1a] 安息日，敬畏我的 [2] 聖所；我是耶和華。

2 順從者所蒙的福
3 ～ 13

26:3 你們若 [1] 照着我的律例而行，謹守遵行我的誡命，

26:4[a]
申二八 12；結三四
26 ～ 27；珥二 23 ～
24；徒十四 17

26:4 我就要按時降 [1a] 雨給你們，地必有出產，田野的樹必結果子。
26:5 你們打穀要打到摘葡萄的時候，摘葡萄要摘到撒種的時候。你們要喫
得飽足，在你們的地上安然居住。
26:6 我要賜平安在你們的地上；你們躺臥，無人驚嚇。我要叫惡獸從你們
的地上絕迹，刀劍也必不經過你們的地。
26:7 你們要追趕仇敵，他們必在你們面前倒於刀下。

26:8[a]
參申三二 30；書二三
10；士七 7；撒上十四 6，
14；代上十一 11，20；
賽三十 17
26:9[a]
創十七 6；尼九 23
26:9[b]
利二六 15；出十九 5；
二四 7；申五 2
26:11[a]
出二五 8 ～ 9；參結
三七 26 ～ 28；啓二一 3
26:12[a]
出二九 45；林後六 16
26:12[b]
出六 7；耶七 23；十一
4；二四 7；三十 22；結
十一 20；十四 11；三六
28；三七 27

26:8 你們五個人要追趕一百人，一百人要 [a] 追趕一萬人；仇敵必在你們面
前倒於刀下。
26:9 我要眷顧你們，使你們 [a] 繁衍增多，也要堅定我與你們所立的 [b] 約。
26:10 你們要喫久藏的陳糧，又要因新糧挪開陳糧。
26:11 我要在你們中間立我的 [a] 帳幕；我的 [1] 心也不厭惡你們。
26:12 我要 [a] 在你們中間行走；我要作你們的 [b] 神，你們要作我的子民。

●26:1[1] 不可製造偶像，也不可跪拜偶像，表徵我們不可在經過過程的三一神之外有其他的追求目標，免得失去享受我們神聖產業的地位。見約壹五 21 註 3 一段。

●26:2[1] 謹守神的安息日，表徵我們認識神的工作已經完全由祂自己作成，使我們可以享受，不需我們作甚麼工。（見出二十 8 註 1。）

●26:2[2] 敬畏神的聖所，表徵我們對神在那作祂居所、具體化身並彰顯的基督裏，（約一 14，西二 9，）並在那是基督的擴大、作神居所並永遠彰顯的召會裏，（提前三 15 ～ 16，啓二一 10，）所是並所完成的一切，有所敬畏。

●26:3[1] 在 1 ～ 2 節，我們順從神的根據乃是：㈠ 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三一神自己，是我們獨一的目標（沒有偶像；）㈡ 神所完成的工作，是爲着我們的享受和安息（祂的安息日；）以及 ㈢ 神工作的結果—作基督身體的召會，就是經過過程的三一神與祂所揀選並救贖的人調和成爲一個實體，作終極完成之基督的擴大，作神的居所、神的具體化身、神的彰顯、並神永遠的顯出（祂的聖所。）順從神就是尊重祂這位經過過程的三一神，認同祂所是的一切和祂所成就的一切。藉着順從祂，我們就領受祂豐盛的祝福。（4 ～ 13。）

●26:4[1] 那些順從神誡命的人要蒙福，表徵我們新約的信徒，因爲照着靈而行，（羅八 4，）就得以蒙福，有六個結果：㈠ 按時降雨，（4 上，）表徵那靈（由雨所豫表—申十一 14，耶五 24，珥二 23）按時賜給召會或個別的信徒。㈡ 地必有豐富的出產，人要常喫新糧，在地上安然居住，（4 下～5，10，）表徵我們住在作我們美地的基督裏，享受基督的豐富作我們的滿足和穩妥。（弗三 8，西一 12。）㈢ 神要賜平安在地上，沒有驚嚇、惡獸和刀劍，（6，）表徵召會正常的在平安的光景中，聖徒中間沒有『惡獸』（參徒二十 29）或鬬毆的事。（雅四 1。）㈣ 追趕仇敵，五個人要追趕一百人，一百人要追趕一萬人，（7 ～ 8，）表徵召會要在身體的配搭裏追趕仇敵。（弗六 12。）㈤ 繁衍增多，（9，）表徵召會要繁衍增多。（約十五 8，16。）㈥ 神要在百姓中間立祂的帳幕，（11，）表徵神的居所要在召會中建造起來，使神喜悅，好居住在祂的子民中間。（參林後六 16 ～ 18。）

●26:11[1] 直譯，魂。15、30、43 節者同。

26:13[a] 利二五 38

26:13 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曾將你們[a]從埃及地領出來，使你們不作埃及人的奴僕；我也折斷了你們所負的軛，使你們挺身行走。

3 不順從者所受的懲治

14～39

26:14[a] 14～39；參申二八 15～68

26:15[a] 利二六 9

26:14 [a]但你們若不[1]聽從我，不遵行這一切的誡命；

26:15 若棄絕我的律例，心中厭惡我的典章，不遵行我一切的誡命，因而背棄我的[a]約，

26:16 我就要這樣待你們：我必命定[1]驚惶，就是癆病和熱病，臨到你們，叫你們眼目失明、[2]精神消耗；你們也要徒然撒種，因爲仇敵要喫你們所種的。

26:17 我要向你們變臉，你們就要敗在仇敵面前；恨惡你們的，必轄管你們；無人追趕，你們卻要逃跑。

26:18[a] 利二六 21，24，28

26:18 這些事之後，你們若還不聽從我，我就要爲你們的罪加[a]七倍[1]懲治你們。

26:19 我必打碎你們因勢力而有的驕傲，又要使你們的天如鐵，你們的地如銅。

26:20[a] 利二六 20，24，28；申十一 17；該一 10

26:20 你們要徒然勞力，因爲你們的地必[a]無出產，其上的樹也不結果子。

26:21[a] 利二六 18

26:21 你們行事若與我反對，不肯聽從我，我就要按你們的罪加[a]七倍降[1]災與你們。

26:22 我也要打發[1]野地的走獸到你們中間，奪去你們的兒女，吞滅你們的牲畜，使你們的人數稀少，道路荒涼。

26:23 你們因這些事若仍不受我改正，反倒行事與我反對，

26:24[a] 利二六 18

26:24 我也要行事與你們反對；我要親自因你們的罪加[a]七倍[1]擊打你們。

26:25 我又要使[1]刀劍臨到你們，報復背約的仇；你們聚集在各城內，我要降[1]瘟疫在你們中間，也必將你們[1]交在仇敵的手中。

●26:14[1] 那些不順從神誡命的人，（14～15，）要受五層的懲治、管教，使他們悔改。（見 16～39 與註。）這表徵不照着靈，反照着肉體而行的信徒，（參羅八 7～8，）要不只一次受懲治，乃要多層多次遭受刑罰，迫使他們悔改。

●26:16[1] 第一層的懲治，（16～17，）表徵我們的靈，甚至我們的身體會輭弱患病，（參林前十一 29～32，雅五 14～16，約壹五 16，）以致我們失去視力和生命，（參啓三 1，17，）仇敵要享受我們所作的工，使我們所作的歸於徒然。不僅如此，我們會變得輭弱，以致無法在仇敵面前站立，要從他們面前逃跑。

●26:16[2] 直譯，魂。

●26:18[1] 第二層的懲治是七倍的，意即加強的。天要如鐵，地要如銅而無出產，（19～20，）表徵那靈將不從諸天臨到我們，我們也將沒有屬靈的出產，作我們屬靈的食物。

●26:21[1] 第三層的懲治帶進七倍的災害。（21～22。）這些災害表徵召會中信徒之間的難處。（林前一 11，林後十二 20。）

●26:22[1] 野地的走獸奪去人們的兒女，吞滅他們的牲畜，使他們的人數稀少，道路荒涼，表徵在召會中有兇暴的人（徒二十 29）起來，奪去信徒生命的出產，吞滅他們屬靈的產業，使他們的人數減少，並使他們的交通荒涼。

●26:24[1] 第四層的懲治是七倍的擊打。（24～26。）

●26:25[1] 刀劍臨到，表徵召會中有弟兄相爭。（加五 15，雅四 1。）降瘟疫，表徵召會中有某種屬靈的傳染病。（參提前六 4，提後二 17。）將百姓交在仇敵的手中，表徵召會中的信徒要落在仇敵手裏。（參彼前五 8。）

26:26[a] 啓六 5

26:26 我要[1]斷絕你們所倚靠的糧食；那時，必有十個女人在一個爐子給你
　　們烤餅，再[2]按[a]分量稱給你們；你們要喫，也喫不飽。

26:27 你們因這事若仍不聽從我，反倒行事與我反對，

26:28[a] 利二六 18

26:28 我就要發烈怒，行事與你們反對；我要親自因你們的罪加[a]七倍[1]懲治
　　你們。

26:29 你們要[1]喫兒子的肉，也要喫女兒的肉。

26:30[a] 代下十四 5；三四 3～4，7；結六 3～6

26:30 我要毀壞你們的[a]邱壇，砍下你們祭日頭的壇，把你們的[1]屍首堆在你
　　們偶像的身上；我的心也必厭惡你們。

26:31[a] 王下二五 8～10；尼二 3；耶四 7
26:31[b] 詩七四 7；太二三 38

26:31 我要使你們的[a]城邑變成[1]荒場，使你們的[b]聖所變爲荒涼；我也不聞
　　你們怡爽的香氣。

26:32[a] 申二九 23；賽一 7；耶九 11

26:32 我要使地變爲[1a]荒涼，住在其上的仇敵就因此詫異。

26:33[a] 申四 27；二八 64；尼一 8；詩四四 11；耶九 16；結十二 15；二十 23；二二 15；亞七 14

26:33 我要把你們[1a]分散在列國中，我也要拔刀追趕你們；你們的地要變爲
　　荒涼，你們的城邑要變成荒場。

26:34[a] 代下三六 21；參利二五 2

26:34 當你們在仇敵之地，你們的地荒涼的時候，地要享受[1a]安息；正在那
　　時候，地要歇息，享受安息。

26:35 地多時荒涼，就要多時歇息；地這樣歇息，是你們住在其上的時候，
　　在安息年所不能得的。

26:36[a] 利二六 17；參箴二八 1

26:36 至於你們餘剩的人，我要使他們在仇敵之地心驚膽怯；葉子被風吹的
　　響聲，要[1]追趕他們；他們要逃避，像人逃避刀劍；[a]無人追趕，卻要
　　跌倒。

26:37 無人追趕，他們要彼此撞跌，像在刀劍之前；你們在仇敵面前，必站
　　立不住。

26:38 你們要在列國中滅亡；仇敵之地要吞喫你們。

26:39 你們餘剩的人，必因自己的罪孽，在仇敵之地消滅；也必因祖宗的罪
　　孽，與他們一同消滅。

4 百姓被擄時的悔改與神的記念
40～46

●26:26[1] 直譯，折斷你們糧食的杖。斷絕所倚靠的糧食，再按分量稱給百姓，他們必喫不飽，表徵召會中屬靈的供應要斷絕，大量減少，以致信徒得不着飽足。

●26:26[2] 意卽按定額配給。

●26:28[1] 在第五層的懲治裏，百姓再次受到七倍的管教。（27～39。）

●26:29[1] 百姓喫兒女的肉，表徵召會貧窮到不能滿足其肢體，反倒奪去他們的食物供應；他們除了『兒女，』意卽召會肢體已過所生產的，就沒有可喫的。

●26:30[1] 屍首堆在毀壞的偶像身上，表徵屬肉體的召會，把自己如同屍首擺在神以外的目標上，這些目標是召會當作偶像追求，卻爲神所毀壞的。

●26:31[1] 本節的懲治，表徵召會荒廢，並且召會的敬拜也荒涼，沒有使神滿足的香氣。

●26:32[1] 地變爲荒涼，仇敵住在其上，表徵召會對基督這豐美之地的享受荒涼了，且被仇敵所竊取。

●26:33[1] 百姓分散在列國中，並被拔出的刀所追趕，表徵召會分散在外邦人中，並被神死亡的審判所驅逐。

●26:34[1] 在百姓被擄期間，地享受安息，（34～35，）表徵信徒分散在外邦人中以後，召會對基督這豐美之地的享受就荒廢了。

●26:36[1] 在 36～39 節的懲治，表徵召會在被擄中受苦，至終被仇敵吞滅。

26:40[a] 尼九 2；箴二八 13；約壹一 9；參王上八 33～36；但九 4～19
26:41[a] 耶九 26；徒七 51
26:42[a] 出二 24；六 5；詩一〇六 45；結十六 60；路一 72
26:43[a] 利二六 34
26:44[a] 申四 31；王下十三 23
26:45[a] 利二六 42

26:40 但他們若[1a]承認自己的罪孽和他們祖宗的罪孽，就是他們對我不忠實
而干犯我的罪孽，並且承認自己行事與我反對，
26:41 以致我也行事與他們反對，把他們帶到仇敵之地；那時，他們[a]未受
割禮的心若謙卑了，他們也接受了罪孽的刑罰，
26:42 我就要[1a]記念我與雅各所立的約，也要記念我與以撒所立的約，並我
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且要記念這地。
26:43 他們離棄這地，當他們不在而地荒涼的時候，地就要享受[a]安息。並
且他們要接受罪孽的刑罰，因爲他們棄絕了我的典章，心中厭惡了我
的律例。
26:44 雖是這樣，他們在仇敵之地，我卻[a]不[1]棄絕他們，也不厭惡他們，將他
們盡行滅絕，也不背棄我與他們所立的約，因爲我是耶和華他們的神。
26:45 我卻要爲他們的緣故，[a]記念我與他們先祖所立的約；他們的先祖是我
在列國人眼前，從埃及地領出來的，爲要作他們的神；我是耶和華。
26:46 這些律例、典章和法度，是耶和華在西乃山藉着摩西與以色列人立的。

利未記 第二十七章

五 許願奉獻
二七 1～34

1 把人奉獻給神
1～8

27:1 耶和華對摩西說，
27:2 你要對以色列人說，人[1]許特別的[a]願，所許的人要按你[2]所估的價值
歸給耶和華。
27:3 你估定的，從[1]二十歲到六十歲的男人，要按[a]聖所的舍客勒，估定價
銀五十舍客勒。

27:2[a] 利二二 21；民六 2；撒上一 11
27:3[a] 參出三十 13；利二七 25

●26:40[1] 神的百姓承認自己的罪孽，他們未受割禮的心謙卑了，也接受罪孽的刑罰，（40～41，）這表徵在仇敵俘擄下的召會悔改，承認自己的罪，並爲自己的罪接受神的刑罰。

●26:42[1] 神記念祂的約和這地，表徵神爲着被擄的召會，記念祂的新約（來八 10～12）和基督這豐美之地。（西一 12。）

●26:44[1] 神不棄絕百姓，不將他們盡行滅絕，也不背棄與他們所立的約，表徵神嚴厲的懲治召會之後，並不棄絕召會，不將召會盡行滅絕，也不背棄與召會所立的約。

本章屬靈的原則乃是，我們若犯了錯，就該悔改；這樣，我們就要得回祝福作我們的享受。至於以色列人，這話要在主回來時得着應驗。（亞十二 10，羅十一 25～27。）

●27:2[1] 直譯，（許）奇妙的願。利未記這卷書結束於四種奉獻的許願，給我們看見這卷書中一切事物的總和乃是許願，許願成爲我們這些作神祭司體系之人的生命和生活。

●27:2[2] 把人奉獻給神時，這人的價值是神估定的，意即在神眼中所估定的；並且是『按聖所的舍客勒，』（3，25，）意即按神居所的神聖量度，也就是按召會的屬靈量度，召會乃是今天神的居所。（提前三 15。）估價是爲要將所奉獻的東西贖回。（13，15，19。）

●27:3[1] 這一組的男人最有價值，表徵召會中在屬靈方面強壯、成熟、老練、能爭戰的人。（民一 2～3。）他們的估價是五十舍客勒—五十是由十（完全）乘五（責任）組成—表徵他們必須擔負最大的責任。

27:4 若是[1]女人，你要估定三十舍客勒。

27:5 若是從[1]五歲到二十歲，男子你要估定二十舍客勒，女子估定十舍客勒。

27:6[a] 民十八 16

27:6 若是從[1]一個月到五歲，男子你要估定價銀[a]五舍客勒，女子估定價銀三舍客勒。

27:7 若是從[1]六十歲以上，男人你要估定十五舍客勒，女人估定十舍客勒。

27:8 他若貧窮，出不起你所估定的價，就要叫他站在祭司面前，祭司要按許願人的[1]力量估定他的價。

2 把牲畜奉獻給神

9～13

27:9 所許的若是牲畜，就是人獻給耶和華爲供物的，凡這一類獻給耶和華的，都要[1]成爲聖別。

27:10[a] 利二七 33

27:10 人不可交換，也不可[a]替換，或是好的換壞的，或是壞的換好的；若以牲畜替換牲畜，所許的與替換的都要成爲聖別。

27:11[a] 利二七 27

27:11 若牲畜是[1a]不潔淨的，是不可獻給耶和華爲供物的，就要把牲畜安置在祭司面前，

27:12 牲畜是好是壞，祭司要估定價值；你這祭司怎樣估定，就要以怎樣爲是。

27:13[a] 利五 16

27:13 他若一定要贖回，就要在你所估定的價值以外加上[1a]五分之一。

3 奉獻房屋

14～15

27:14 人若奉獻房屋，歸耶和華爲聖，房屋是好是壞，[1]祭司要估定價值；祭司怎樣估定，就要以怎樣爲定。

27:15[a] 利五 16

27:15 奉獻房屋的人，若要贖回房屋，就要在你所估定的價銀以外加上[1a]五分之一，房屋仍舊歸他。

●27:4[1] 女人表徵屬靈上比那些歸爲男人一類者輭弱的人。（彼前三 7。）

●27:5[1] 這一組的人是第三等有價值的，表徵召會中屬靈上的青年人。（參約壹二 13～14。）

●27:6[1] 這一組的人是價值最少的，表徵屬靈上的小孩子。（參約壹二 13。）

●27:7[1] 這一組的人表徵屬靈上衰弱的人。

●27:8[1] 人若貧窮，就要按他的力量估定他的價，表徵我們的估價事實上不是按屬靈的年日，乃是按屬靈的能力；不是按我們在屬靈上該作甚麼，乃是按我們在屬靈上能作甚麼。

●27:9[1] 成爲聖別就是分別爲聖歸給神，因而屬於神，成爲祂的產業。所獻的牲畜不可交換，也不可替換，（10 上，）指明我們一旦把自己奉獻給神，就不能改變身分。東西一旦擺在祭壇上奉獻給神，就不能收回。若有替換，所許的與替換的都要成爲聖別；（10 下；）意即二者都要屬於神。這指明神切切渴望我們的奉獻。

●27:11[1] 獻給耶和華的牲畜若是不潔淨的，祭司要估定其價值，（11～12，）表徵即使我們獻給神的是不潔淨的，經過我們的中保主耶穌（提前二 5）的估價，我們奉獻的動機在神面前仍有若干價值。

●27:13[1] 在所估定的價值以外加上五分之一，表徵我們應當謹慎，不在我們的奉獻上虧欠神。

●27:14[1] 所奉獻的房屋，由祭司估定價值，表徵我們與召會有關的奉獻，（提前三 15，）該由我們的中保主耶穌（提前二 5）估定。

●27:15[1] 在估定的價值以外加上五分之一贖回房屋，表徵我們不該在與召會生活有關的奉獻上佔便宜，使我們得以持續享受召會生活；否則，我們會成爲無召會的人。

4 奉獻田地

16 ～ 25

27:16 人若將承受爲業的幾分[1]田地奉獻給耶和華，你要按這田地[2]撒種多少估定價值，若撒大麥一賀梅珥，要估定價銀五十舍客勒。

27:17 他若從[1]禧年將田地奉獻，就要以你所估定的價爲定。

27:18[a] 利二五 15 ～ 16

27:18 倘若他在禧年以後將田地奉獻，祭司就要按着到下一個禧年所剩餘的[a]年數[1]給他計算價銀，將你所估定的價減低。

27:19[a] 利二七 13

27:19 將田地奉獻的人，若一定要贖回田地，就要在你所估的價銀以外[a]加上五分之一，田地就可以歸還與他。

27:20 他若不贖回那田地，或是將田地賣給別人，就再不能贖回了。

27:21[a] 利二五 28，31，33，41
27:21[b] 民十八 14；結四四 29

27:21 但到了[a]禧年，那[1]田地出買主手的時候，就要歸耶和華爲聖，和[b]永獻的田地一樣，要歸祭司爲業。

27:22 他若將所買的一塊田地，不是承受爲業的，奉獻給耶和華，

27:23 祭司就要將你所估的價值給他計算到禧年。當日，他要以你所估的價銀爲聖，歸給耶和華。

27:24 到了禧年，那田地要歸給賣主，就是那承受爲業的原主。

27:25[a] 出三十 13；利二七 3

27:25 凡你所估定的價銀都要按[a]聖所的舍客勒，一舍客勒是二十季拉。

5 奉獻的條例

26 ～ 34

27:26[a] 出十三 2

27:26 惟獨牲畜中[1a]頭生的，無論是牛是羊，既屬於耶和華，誰也不可再奉獻，因爲這是耶和華的。

27:27[a] 利二七 11 ～ 13
27:27[b] 利五 16

27:27 若是從[1a]不潔淨的牲畜中奉獻的，就要按你所估定的價值加上[b]五分之一贖回；若不贖回，就要按你所估定的價值賣了。

27:28 但一切永獻的，就是人從他所有永獻給耶和華的，無論是人，是牲畜，或是他承受爲業的田地，都不可賣，也不可贖。凡永獻的，都是歸耶和華爲[1]至聖的。

●27:16[1] 在屬靈上，將幾分田地獻上，與享受基督作豐美之地有關。（見申八 7 註 1。）我們越將自己和自己的產業獻給神，就越享受基督。我們所有的奉獻都總結於對基督的享受。

●27:16[2] 這表徵我們與享受基督作豐美之地有關的奉獻，該照着我們屬靈擴增所需神聖生命種子的多少來估定價值。按豫表，所需的種子越多，地的價值越高。種子是爲着繁殖，爲着生命的擴增。（約十二 24。）我們與享受基督有關的奉獻，若爲召會的擴增帶來更大的展望，這種奉獻就更有價值。

●27:17[1] 距離禧年到來的時間越長，奉獻的地價值越大。（17 ～ 18。）這表徵我們與享受基督有關的奉獻，也該照着從禧年起神恩典的度量估定價值。奉獻之地所需種子的數量，也就是所估定地的價值，（16，）取決於距離禧年到來的年數。我們若在早年就把自己奉獻給主，就會有更多年日帶領罪人歸主，促成召會的擴增。我們帶進的擴增越多，我們所享受的恩典就越多。（參約十五 2，6。）

●27:18[1] 或，給田地。23 節者同。

●27:21[1] 21 ～ 24 節的規條，表徵在我們與享受基督作豐美之地有關的奉獻裏，我們不能佔別人的便宜，對神也必須是公平的。

●27:26[1] 頭生的既屬於耶和華，就不可再奉獻，表徵我們不可奉獻任何原本屬於神之物。

●27:27[1] 見 11 註 1。

●27:28[1] 這表徵我們的奉獻必須是剛強不可更改的。

27:29 凡從人中當滅的都不可贖，必要被處死。

27:30[a] 地上所有的，無論是地上的種子或樹上的果子，[a] 十分之一是[1] 耶和華的，是歸耶和華爲聖的。

27:31 人若要贖這十分之一的甚麼物，就要加上[a] 五分之一。

27:32 凡牛羣羊羣中，一切從牧人杖下經過的，每第十隻，就是十分之一，要歸耶和華爲聖。

27:33 不可問是好是壞，也不可[a] 替換；若一定要替換，替換的與本來的都要成爲聖別，不可贖回。

27:34 這些就是耶和華在西乃山，爲以色列人所吩咐摩西的命令。

27:30[a] 創十四 20；二八 22；民十八 21，24；申十四 22～23；代下三一 5～6，12；尼十三 12；瑪三 8～10

27:31[a] 利五 16

27:33[a] 利二七 10

●27:30[1] 30～33 節的條例，表徵我們對於任何屬神之物沒有權利，一點不可支配或改變其所有權。

利未記這卷書說到神爲着我們的享受所作的，結束於神渴望我們許願，將自己奉獻給祂。神已經爲我們作成一切，現今需要我們來享受祂。在利未記末了，神發表了祂的渴望和盼望：我們要向祂許願，將我們一切所是、所有和所能的，都奉獻給祂。這個奉獻的目的，是叫我們享受主爲我們所豫備的一切。

聖　經

舊約恢復本

民數記

民數記

綱目

壹　成軍　一 1 ～九 14

一 數點　一 1 ～ 54

1 按他們的家族、首領，照他們的年齡　1 ～ 46

2 利未人未被數點在軍隊中　47 ～ 54

二 部署安營　二 1 ～ 34

三 聖別的事奉　三 1 ～四 49

四 對付玷污　五 1 ～ 31

1 團體的對付　1 ～ 4

2 個人的對付　5 ～ 10

3 對付丈夫所疑忌的妻子　11 ～ 31

五 成爲聖別—作拿細耳人　六 1 ～ 21

六 蒙神賜福　六 22 ～ 27

七 十二支派爲着敬拜神所獻的供物　七 1 ～ 89

八 點燈　八 1 ～ 4

九 獻上利未人（服事祭司體系的人）　八 5 ～ 26

1 先潔淨他們　5 ～ 8

2 將他們獻給神　9 ～ 22

3 利未人事奉的年齡　23 ～ 26

十 守逾越節　九 1 ～ 14

貳　行程　九 15 ～二十 29，二一 4 ～ 20，三三 1 ～ 49

一 引導　九 15 ～十 10

1 藉雲彩　九 15 ～ 23

2 藉兩枝號　十 1 ～ 10

二 起行　十 11 ～ 36

1 雲彩的引導　11 ～ 13

2 起行的次序　14 ～ 28

3 信靠人　29 ～ 32

4 約櫃的引領　33 ～ 36

三 失敗　十一 1 ～十四 45

1 發怨言　十一 1 ～ 3

2 起貪慾　十一 4 ～ 35

3 毀謗　十二 1 ～ 16

4 不信神　十三 1 ～十四 38
a 神吩咐摩西打發十二個人窺探迦南地　十三 1 ～ 20
b 十二個人上去窺探那地　十三 21 ～ 24
c 十二個人回來　十三 25 ～十四 10
d 神憎惡以色列百姓　十四 11 ～ 38
5 違背神的話　十四 39 ～ 45

四 典章　十五 1 ～ 41
1 關於供物　1 ～ 31
2 關於干犯安息日　32 ～ 36
3 關於百姓的穿着　37 ～ 41

五 背叛—更嚴重的失敗　十六 1 ～十七 13
1 背叛的因由與摩西的反應　十六 1 ～ 18
2 神的審判　十六 19 ～ 50
3 神的表白　十七 1 ～ 13

六 利未人的事奉與亞倫的祭司職任，以及他們的賞賜　十八 1 ～ 32
1 利未人的事奉與亞倫的祭司職任　1 ～ 7
2 賞賜　8 ～ 32
a 給作祭司的亞倫和他的子孫　8 ～ 20
b 給在會幕中服事的利未人　21 ～ 32

七 除污穢的水　十九 1 ～ 22

八 進一步的失敗　二十 1 ～ 13，23 ～ 29，二一 4 ～ 9
1 米利暗失敗的結果　二十 1
2 爲水爭鬧　二十 2 ～ 13

九 繼續前行　二十 14 ～ 22，二一 10 ～ 20
1 從加低斯到何珥山　二十 14 ～ 22

（八 進一步的失敗—續）
3 亞倫失敗的結果　二十 23 ～ 29

叁　爭戰　二一 1 ～ 3，二一 21 ～三二 42，三三 50 ～三六 13

一 戰勝亞拉得王　二一 1 ～ 3

（貳 行程—續）

（八 進一步的失敗—續）
4 毀謗神和摩西　二一 4 ～ 9

（九 繼續前行—續）
2 到了毘斯迦山頂　二一 10 ～ 20

（叁 爭戰—續）

二 戰勝亞摩利人的王西宏　二一 21 ～ 32

三 戰勝巴珊王噩　二一 33 ～ 35

四 巴勒和巴蘭的擾害　二二 1 ～二五 18
1 巴勒的惡意　二二 1 ～ 40
2 巴蘭用詩歌說豫言　二二 41 ～二四 25

a 第一歌　二二 41 ～二三 12
b 第二歌　二三 13 ～ 26
c 第三歌　二三 27 ～二四 13
d 第四歌　二四 14 ～ 25
3 以色列墮入淫亂與拜偶像　二五 1 ～ 18

五 重新數點百姓　二六 1 ～ 65

六 判斷女子承受土地的律例　二七 1 ～ 11
1 西羅非哈女兒的請求　1 ～ 4
2 神判斷的律例　5 ～ 11

七 摩西的死以及他的繼承人　二七 12 ～ 23
1 摩西的死（摩西失敗的結果）　12 ～ 14
2 摩西的繼承人　15 ～ 23

八 律例　二八 1 ～三十 16
1 關於供物　二八 1 ～二九 40
a 給神作怡爽香氣的火祭　二八 1 ～ 2
b 每日常獻的燔祭　二八 3 ～ 8
c 每安息日的燔祭　二八 9 ～ 10
d 每月朔的燔祭　二八 11 ～ 15
e 逾越節之後的燔祭　二八 16 ～ 25
f 七七節的燔祭　二八 26 ～ 31
g 吹角日的燔祭　二九 1 ～ 6
h 遮罪日的燔祭　二九 7 ～ 11
i 住棚節的燔祭　二九 12 ～ 38
j 每日、每安息日、每月朔、並每年節期所獻的一切祭　二九 39 ～ 40
2 關於許願　三十 1 ～ 16

九 戰勝米甸人　三一 1 ～ 54
1 耶和華吩咐要在米甸人身上報以色列人的仇　1 ～ 2
2 摩西的戰畧　3 ～ 6
3 以色列人勝過米甸人　7 ～ 12
4 煉淨並潔淨所擄的和所掠的　13 ～ 24
5 分配所奪來的人畜　25 ～ 47
6 軍長向耶和華獻禮物　48 ～ 54

十 豫先安排美地的分配　三二 1 ～ 42，三三 50 ～三六 13
1 關於約但河東之地　三二 1 ～ 42
a 流便和迦得二支派的請求　1 ～ 5
b 摩西的責備和警戒　6 ～ 15
c 二支派的許諾　16 ～ 19
d 摩西的允許　20 ～ 42

（貳 行程—續）

十 行程的站口　三三 1 ～ 49

（叁 爭戰—續）

（十 豫先安排美地的分配—續）
2 承受美地的律例　三三 50 ～ 56

3 美地的境界和分配美地的人　三四 1 ～ 29
　a 美地的境界　1 ～ 15
　b 分配美地的人　16 ～ 29
4 給利未人的城和庇護城　三五 1 ～ 34
　a 給利未人的城　1 ～ 8
　b 庇護城　9 ～ 34
5 關於以色列中女子承受美地進一步的律例　三六 1 ～ 13

民數記

著者：摩西，（三三 2；拉六 18 指向民三 6～7，）五卷律法書的著者。（申三一 9，24，路二四 27，44，約一 45，五 46，徒二八 23，林後三 15。）

著時：約於主前一四五二年，以色列人在曠野飄流四十年結束以前。（三二 13。）

著地：摩押平原與耶利哥相對的約但河邊。（三六 13。）

涵蓋時段：主前一四九〇至一四五二年，爲時近三十九年，從以色列人出埃及後第二年二月，（一 1，）到第四十年十月。（申一 3。）

主題：

基督是神子民的生活意義、見證、中心，以及他們行程和爭戰的領導、道路與目標

民數記 第一章

壹 成軍
一 1～九 14

一 數點
一 1～54

1 按他們的家族、首領，照他們的年齡
1～46

1:1[a]
參民九 1；出四十 17

1:1 [1]以色列人出埃及地後，[a]第二年二月初一日，耶和華在西乃的曠野，在[2]會幕中對摩西[2]說，

●1:1[1] 在民數記所描繪的圖畫中，神的行動是在約櫃連同帳幕裏，就是在作神具體化身的基督（西二 9）這位神、人調和的神人，（見出二五 11 註 1，）連同作神地上居所的召會裏；（林前三 16，弗二 21～22，提前三 15；）召會乃是基督的擴大，擴增。（見出二六 15 註。）民數記的圖畫表明，三一神與祂所揀選的人調和一起成爲一個實體，使神能在地上行動並征服祂的仇敵，爲要重新得着這地，以完成祂永遠的定旨。（參徒一 8。）

●1:1[2] 見利一 1 註 2 與註 3。

1:2[a] 出三十 12；撒下二四 2；代上二一 2
1:2[b] 2～46；參民二六 2～51
1:3[a] 出三十 14；民十四 29；代上二三 24
1:5[a] 5～15；參民七 12～83
1:16[a] 出十八 21，25；民十六 2；二六 9
1:16[b] 民七 2；三四 18；書二二 14；參代上二七 16～22

1:2 你們要按以色列人全會眾的[1]家族、宗族，照人名的[a]數目，[2]逐一[b]計算所有男丁的總數。

1:3 凡以色列中，從[1a]二十歲以上能出去[2]打仗的，你和亞倫要按他們的軍隊[3]數點。

1:4 每支派中要有一個在自己宗族中作首領的，與你們在一起。

1:5 這些[1]輔助你們的人，[a]名字記在下面：屬流便的，有示丟珥的兒子以利蓿；

1:6 屬西緬的，有蘇利沙代的兒子示路蔑；

1:7 屬猶大的，有亞米拿達的兒子拿順；

1:8 屬以薩迦的，有蘇押的兒子拿坦業；

1:9 屬西布倫的，有希倫的兒子以利押；

1:10 約瑟的子孫中，屬以法蓮的，有亞米忽的兒子以利沙瑪；屬瑪拿西的，有比大蓿的兒子迦瑪列；

1:11 屬便雅憫的，有基多尼的兒子亞比但；

1:12 屬但的，有亞米沙代的兒子亞希以謝；

1:13 屬亞設的，有俄蘭的兒子帕結；

1:14 屬迦得的，有丟珥的兒子以利雅薩；

1:15 屬拿弗他利的，有以南的兒子亞希拉。

1:16 這些都是從會眾中[a]選召的，都是宗族支派的[b]首領；他們是以色列軍中的統領。

1:17 於是，[1]摩西和亞倫帶着這些按名指定的人，

1:18 在二月初一日招聚全會眾；會眾就按他們的家族、宗族，照人名的數目，從二十歲以上的，都逐一[1]登錄。

1:19 耶和華怎樣吩咐摩西，他在西乃的曠野就怎樣數點他們。

●1:2[1] 以色列人組成爭戰的軍隊，是按他們的家族（宗族）和首領被數點，（1～16，）就是按生命的源頭（參林前四 15）和生命的交通，（約壹一 3，）在生命的領導（權柄）之下（參來十三 17）被數點；並且照他們的年齡，（20～46，）就是照生命上的成熟（參約壹二 13）被數點。以色列人要被數點，就需要在他們宗族生命的交通裏，也必須在生命裏長大達到成熟。

●1:2[2] 直譯，按人頭。18、20、22 節者同。

●1:3[1] 見出三十 14 註 1。爲着向神許願，最高價值的以色列男子必須在二十歲到六十歲之間，（利二七 3，）但爲着爭戰，以色列男子必須在二十歲以上，沒有上限。迦勒甚至到了八十五歲還是戰士，能爲以色列民爭戰。（書十四 10～11。）

●1:3[2] 或，服兵役，參軍。希伯來文，tsaba，察巴，這辭在四 3 也譯作，（爲着祭司工作的）事奉。

●1:3[3] 或，視察，召集。

●1:5[1] 直譯，與你們一同站立的人。

●1:17[1] 數點以色列人，受三面權柄的認可：第一，受摩西的認可，摩西表徵基督是頭，（弗一 22，西一 18 上，）運用祂的權柄；第二，受亞倫的認可，亞倫表徵基督是大祭司，（來二 17，）執行祂的祭司職分；第三，受十二支派首領的認可，（4～16，）他們表徵眾召會的長老，（徒十四 23，）在基督的作頭之下，在神子民中間帶領。神所委派的代表權柄，要認可一切照神條例完成的事。

●1:18[1] 直譯，申明自己的出身。

1:20[a]
20～46；參民二2～32

1:20 [a]以色列的長子，流便子孫的後代，按他們的家族、宗族，照人名的數
目，從二十歲以上，凡能出去打仗的男丁，逐一被數點；
1:21 屬流便支派被數點的，有四萬六千五百名。
1:22 西緬子孫的後代，按他們的家族、宗族，照人名的數目，從二十歲以
上，凡能出去打仗的男丁，逐一被數點；
1:23 屬西緬支派被數點的，有五萬九千三百名。
1:24 迦得子孫的後代，按他們的家族、宗族，照人名的數目，從二十歲以
上，凡能出去打仗，
1:25 屬迦得支派被數點的，有四萬五千六百五十名。
1:26 猶大子孫的後代，按他們的家族、宗族，照人名的數目，從二十歲以
上，凡能出去打仗，
1:27 屬猶大支派被數點的，有七萬四千六百名。
1:28 以薩迦子孫的後代，按他們的家族、宗族，照人名的數目，從二十歲
以上，凡能出去打仗，
1:29 屬以薩迦支派被數點的，有五萬四千四百名。
1:30 西布倫子孫的後代，按他們的家族、宗族，照人名的數目，從二十歲
以上，凡能出去打仗，
1:31 屬西布倫支派被數點的，有五萬七千四百名。
1:32 約瑟的子孫中，以法蓮子孫的後代，按他們的家族、宗族，照人名的
數目，從二十歲以上，凡能出去打仗，
1:33 屬以法蓮支派被數點的，有四萬零五百名。
1:34 瑪拿西子孫的後代，按他們的家族、宗族，照人名的數目，從二十歲
以上，凡能出去打仗，
1:35 屬瑪拿西支派被數點的，有三萬二千二百名。
1:36 便雅憫子孫的後代，按他們的家族、宗族，照人名的數目，從二十歲
以上，凡能出去打仗，
1:37 屬便雅憫支派被數點的，有三萬五千四百名。
1:38 但子孫的後代，按他們的家族、宗族，照人名的數目，從二十歲以上，
凡能出去打仗，
1:39 屬但支派被數點的，有六萬二千七百名。
1:40 亞設子孫的後代，按他們的家族、宗族，照人名的數目，從二十歲以
上，凡能出去打仗，
1:41 屬亞設支派被數點的，有四萬一千五百名。
1:42 拿弗他利子孫的後代，按他們的家族、宗族，照人名的數目，從二十
歲以上，凡能出去打仗，
1:43 屬拿弗他利支派被數點的，有五萬三千四百名。
1:44 這些就是被數點的，是摩西、亞倫、和以色列中十二個首領所數點的；
這十二人各代表自己的宗族。

1:45 這樣，凡以色列人被數點的，按他們的宗族，從二十歲以上，在以色列中能出去打仗，

1:46[a] 出三八 26；民二 32；參出十二 37；民十一 21；二六 51

1:46 所有被數點的，共有[a]六十萬零三千五百五十名。

2 利未人未被數點在軍隊中
47～54

1:47[a] 民二 33；代上二一 6；參民二六 62

1:47 [1]利未人卻[a]沒有按宗族的支派數點在其中，

1:48 因爲耶和華曾對摩西說，

1:49 惟獨利未支派你不可數點，也不可在以色列人中計算他們的總數。

1:50[a] 出三八 21；民三 6～8，25～38

1:50[b] 出三八 21；民一 53；十 11；徒七 44；啓十五 5

1:50 只要派[a]利未人照管[1b]見證的帳幕和其中的一切物件，並一切屬於帳幕的；他們要抬帳幕和其中的一切物件，並要伺候帳幕，在帳幕四圍安營。

1:51 帳幕將起行的時候，利未人要把它拆卸；帳幕將支搭的時候，利未人要把它豎起。近前來的[1]外人要被處死。

1:52[a] 民二 2，34

1:52 以色列人[a]安營，要按着他們的軍隊，各歸本營，各歸本纛。

1:53 但利未人要在見證的帳幕四圍安營，免得忿怒臨到以色列人的會眾；利未人要看守見證的帳幕。

1:54 以色列人就這樣行；凡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他們就照樣行了。

民數記 第二章

二 部署安營
二 1～34

2:1 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

2:2[a] 民一 52；二 34

2:2 以色列人要各歸自己的[1]纛下，在自己宗族的旗號那裏，[2]對着會幕，在四邊[3a]安營。

●1:47[1] 利未人沒有數點在軍隊中。（47～49，二 33。）他們被指派服事見證的帳幕，並在帳幕四圍安營，使以色列人不得接觸帳幕。（50～53。）

爭戰的以色列人對服事的利未人是外在的護衛，而利未人是爲着神的見證。被編組的以色列人豫表召會作團體的戰士，爲着神的見證爭戰。（弗六 10～20。）利未人也豫表召會事奉神的這一面。爲着爭戰，信徒是團體的戰士；爲着事奉，信徒是利未人，甚至是祭司。（彼前二 5，9。）

●1:50[1] 爲着神百姓與神相會，帳幕稱爲會幕；（1；）爲着神的見證，帳幕稱爲見證的帳幕。（50，53。）在新約，基督與作爲基督之擴大的召會，乃是帳幕這兩面的實際。

●1:51[1] 即平常人，不是利未人者。

●2:2[1] 各人要各歸自己的纛下，在自己宗族的旗號那裏安營，這表徵神的子民被安排，不是照各人喜好的選擇，乃是照神的命定與安排。（參林前十二 18，28。）

●2:2[2] 或，離會幕稍遠。以色列人對着會幕安營，指明神的見證—帳幕內的約櫃，包含作神見證的律法（出二五 16）—乃是他們惟一的中心和目標。（見出二十 1 註 1 與二五 10 註 2。）這表徵作神具體化身的基督，是神子民的中心與目標；他們的行程和爭戰，都是爲着神的見證。

以色列人在會幕四圍安營，指明他們組成軍隊，爲着護衛神的見證而爭戰；神的見證就是帳幕裏的約櫃，豫表基督和祂的身體召會，是成爲肉體與具體化身的神。同樣，今天召會正爲着護衛成爲肉體的神而爭戰。神自己不需要護衛，但具體化身的神，需要藉着召會這組成並配搭之身體的爭戰而得着護

2:3[a]
3～9；參民十 14～16

2:3 [a] 在東邊，向日出之地，按着軍隊安營的，是屬於猶大營的纛；猶大人的首領是亞米拿達的兒子拿順，
2:4 他軍隊被數點的，有七萬四千六百名。
2:5 挨着他安營的是以薩迦支派；以薩迦人的首領是蘇押的兒子拿坦業，
2:6 他軍隊被數點的，有五萬四千四百名。
2:7 又有西布倫支派；西布倫人的首領是希倫的兒子以利押，
2:8 他軍隊被數點的，有五萬七千四百名。
2:9 凡屬猶大營，按着軍隊被數點的，共有十八萬六千四百名；他們要作[1]第一隊起行。

2:10[a]
10～16；參民十 18～20

2:10 [a] 在南邊，按着軍隊是流便營的纛；流便人的首領是示丟珥的兒子以利蓿，
2:11 他軍隊被數點的，有四萬六千五百名。
2:12 挨着他安營的是西緬支派；西緬人的首領是蘇利沙代的兒子示路蔑，
2:13 他軍隊被數點的，有五萬九千三百名。
2:14 又有迦得支派；迦得人的首領是流珥的兒子以利雅薩，
2:15 他軍隊被數點的，有四萬五千六百五十名。
2:16 凡屬流便營，按着軍隊被數點的，共有十五萬一千四百五十名；他們要作第二隊起行。

2:17[a]
參民十 17，21

2:17 [a] 隨後，會幕要起行，有利未營在諸營中間；他們怎樣安營，就怎樣起行，各按本位，各歸本纛。

2:18[a]
18～24；參民十 22～24

2:18 [a] 在西邊，按着軍隊是以法蓮營的纛；以法蓮人的首領是亞米忽的兒子以利沙瑪，
2:19 他軍隊被數點的，有四萬零五百名。
2:20 挨着他的是瑪拿西支派；瑪拿西人的首領是比大蓿的兒子迦瑪列，
2:21 他軍隊被數點的，有三萬二千二百名。
2:22 又有便雅憫支派；便雅憫人的首領是基多尼的兒子亞比但，
2:23 他軍隊被數點的，有三萬五千四百名。

衛。（太十六 18 與註 6，約一 14 與註 2，弗六 10～20 與 11 註 2 二段。）

●2:2[3] 以色列人部署安營，豫表神所救贖的人要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新耶路撒冷有十二個門，四面各有三門，其上有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字。（啓二一 12～13。）在民數記，十二支派在帳幕四邊部署，每邊各有三個支派安營，每個支派就是一支軍隊。（2～31。）四營各有三支軍隊，產生十二這數字。這數字由三乘四組成，表徵三一神（三）與祂的造物（四）調和，形成一個永遠並完全行政的單位。（參啓二一 12 註 2。）

●2:9[1] 四營的次序不是照出生，乃是照屬靈的情形。流便是長子，（創二九 31～32，）卻因犯淫亂，失去了長子名分，（創四九 3～4，代上五 1～2，）在這裏作第二隊起行。（16。）猶大是第四個出生，（創二九 31～35，）卻作第一隊起行，因爲他在十二兄弟中是得勝的獅子，（創四九 8～9，）豫表基督是得勝的戰士，猶大支派中的獅子，（啓五 5，）擊敗神仇敵的一位。（來二 14。）約瑟的兒子以法蓮，因着約瑟（創四八 8～20）而作第三隊起行。（24。）在諸營中間，但最後起行，（31，）因爲他是『蛇，』（創四九 17，）又首先背叛神的國，並設立第二個敬拜中心。（王上十二 26～30。）

2:24 凡屬以法蓮營，按着軍隊被數點的，共有十萬零八千一百名；他們要
作第三隊起行。

2:25[a] 25～31；民十 25～27

2:25 [a]在北邊，按着軍隊是但營的纛；但人的首領是亞米沙代的兒子亞希以謝，
2:26 他軍隊被數點的，有六萬二千七百名。
2:27 挨着他安營的是亞設支派；亞設人的首領是俄蘭的兒子帕結，
2:28 他軍隊被數點的，有四萬一千五百名。
2:29 又有拿弗他利支派；拿弗他利人的首領是以南的兒子亞希拉，
2:30 他軍隊被數點的，有五萬三千四百名。
2:31 凡屬但營被數點的，共有十五萬七千六百名；他們要歸本纛作末隊起行。

2:32[a] 民一 46

2:32 這些就是以色列人，按他們的宗族被數點的；所有在諸營中按軍隊被
數點的，共有[a]六十萬零三千五百五十名。

2:33[a] 民一 47

2:33 惟獨利未人[a]沒有數點在以色列人中，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2:34 以色列人就這樣行，各人按他們的家族，照他們的宗族，歸於本纛，
安營並起行，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民數記 第三章

三 聖別的事奉
三 1～四 49

3:1[a] 參創五 1；十 1
3:2[a] 出六 23；民二六 60
3:3[a] 出二八 41

3:1 耶和華在西乃山對摩西說話的日子，亞倫和摩西的[a]後代如下：
3:2 亞倫的兒子，長子名叫[a]拿答，還有亞比戶、以利亞撒、以他瑪。
3:3 這些是亞倫兒子的名字，他們都是[a]受膏的祭司，[1]承接聖職供祭司職
分的。

3:4[a] 利十 1～2；民二六 61；代上二四 2

3:4 但[1a]拿答、亞比戶在西乃的曠野，在耶和華面前獻凡火的時候，死在
耶和華面前；他們沒有兒子。因此以利亞撒、以他瑪在他們的父親亞
倫面前供祭司的職分。
3:5 耶和華對摩西說，

3:6[a] 民十八 2

3:6 [a]你使利未支派近前來，站在祭司亞倫面前服事他；
3:7 他們要在會幕前，守所吩咐亞倫和全會眾的，辦理帳幕的事。

3:8[a] 民四 15，28，33

3:8 他們要看守會幕的一切[1a]物件，並守所吩咐以色列人的，辦理帳幕的事。

3:9[a] 民八 19；十八 6

3:9 你要將利未人[a]給亞倫和他的兒子們；他們是從以色列人中選出來，
完全給他的。

●3:3[1] 承接聖職，直譯，雙手充滿。
●3:4[1] 見利十 1～2 與註。
●3:8[1] 見證的帳幕及其一切物件和祭壇，（25～26，31，36～37，）由祭司所服事，豫表基督各面的豐富，由新約信徒服事給人。（弗三 8，林後三 3，提前四 6。）祭壇表徵十字架，（來十三 10，）指基督的救贖；帳幕指基督是神的具體化身，（西二 9，）藉着祂，神住在人中間，（約一 14，）人也能進入神裏面，享受祂一切的所是。（約十四 2，6，20。）服事就是事奉，事奉就是藉服事供應人。新約的信徒乃是將基督的十字架服事給人，使人得着救贖；（林前一 23，二 2；）並將基督的豐富服事給人，使人得着生命的供應。（弗三 8，西一 27～28。）

3:10 你要[1]指派亞倫和他的兒子們，使他們謹守自己祭司的職任；但近前
來的[2]外人要被處死。
3:11 耶和華對摩西說，
3:12 看哪，我從以色列人中[a]選取了[1]利未人，代替以色列人一切[2]頭生的；
利未人要屬我。
3:13 因爲凡[a]頭生的都是我的；我在埃及地擊殺一切頭生的那日，就把以
色列中一切頭生的，連人帶牲畜都分別爲聖歸我；他們定要屬我。我
是耶和華。
3:14 耶和華在西乃的曠野對摩西說，
3:15 你要按利未人的宗族、家族數點他們；凡[a]一個月以上的男子，都要
數點。
3:16 於是摩西照耶和華所吩咐他的話，數點他們。
3:17 [1]利未眾子的名字是[a]革順、哥轄、米拉利。
3:18 [a]革順的兒子，按着家族，名字是立尼、示每。
3:19 [a]哥轄的兒子，按着家族，是暗蘭、以斯哈、希伯倫、烏薛。
3:20 [a]米拉利的兒子，按着家族，是抹利、母示。這些按着宗族，是利未人
的家族。
3:21 屬革順的，有立尼家族、示每家族；這些是革順的家族。
3:22 其中被數點的，按所有男子的數目，從一個月以上的，有七千五百名。
3:23 革順的家族要在帳幕後面、西邊安營。
3:24 革順人宗族的首領是拉伊勒的兒子以利雅薩。
3:25 [a]革順的子孫在會幕中所要看守的，是帳幕和[b]罩棚，罩棚的[c]蓋與會
幕的[d]門簾，
3:26 院子的[a]帷子和[b]門簾，（院子是圍着帳幕和祭壇的，）並一切使用的
[c]繩子。
3:27 屬哥轄的，有暗蘭家族、以斯哈家族、希伯倫家族、烏薛家族；這些
是哥轄的家族。

3:12[a] 民三 41，45；八 16；參民三 9；八 19
3:13[a] 出十三 12，15；民八 17；路二 23
3:15[a] 民三 39；二六 62；參民一 3
3:17[a] 創四六 11；出六 16；民二六 57；代上六 1，16；二三 6
3:18[a] 出六 17；代上六 17
3:19[a] 出六 18；代上六 2，18
3:20[a] 出六 19；代上六 19；二三 21
3:25[a] 25～26；民四 24～26
3:25[b] 出二六 7；三六 14
3:25[c] 出二六 14
3:25[d] 出二六 36
3:26[a] 出二七 9
3:26[b] 出二七 16
3:26[c] 出三五 18；三九 40；民三 37

●3:10[1] 或，數點。見一 3 註 3。
●3:10[2] 即平常人，不是祭司者。
●3:12[1] 利未人頂替以色列頭生的。（5～9，11～37，39～51。）藉着逾越節，以色列一切頭生的都蒙救贖、得拯救並被頂替。（出十二 12～13，23，十三 11～15。）爲這緣故，以後歷代以色列人中一切頭生的男子，都要由利未人，就是事奉的人所頂替。因此，利未人的數目必須等於頭生的數目，若有短缺就必須贖回。頭生的由利未人，就是事奉的人所頂替，這指明每個蒙救贖、得拯救、並被頂替的人—一切在基督裏的信徒—都必須事奉。（參太二五 14～30。）
●3:12[2] 直譯，開胎頭生的。
●3:17[1] 神賜給雅各十二個兒子，纔能有十二支派在帳幕四圍安營，四邊各有三個支派。（二。）神賜給利未三個兒子，圍繞帳幕的三邊，在四營中間安營（二 17）—革順人在西邊，（23，）哥轄人在南邊，（29，）米拉利的子孫在北邊。（35。）摩西、亞倫和亞倫的兒子在東邊，帳幕前安營。（38。）只有神能豫備所需要的人，而有這樣的排列。與這排列有關的人，沒有一個是雇來的；全都是生來的。照樣，基督身體的建造與雇用的人無關；身體的建造完全在於藉着神聖出生而有的神聖生命，因此是生機的。（弗四 11～16。）

3:28 按所有男子的數目，從一個月以上的，有八千六百名；他們是看守聖所的。

3:29 哥轄子孫的家族要在帳幕的南邊安營。

3:30 哥轄人家族之宗族的首領是烏薛的兒子以利撒反。

3:31[a] 出二五 10
3:31[b] 出二五 23
3:31[c] 出二五 31
3:31[d] 出二七 1；三十 1
3:31[e] 出二六 36；三五 12；三九 34；四十 3，21；民四 5

3:31 他們要[1]看守[a]約櫃、[b]桌子、[c]燈臺、[d]兩座壇、聖所內供職用的器具和[e]簾子，並負責一切有關的事務。

3:32 祭司亞倫的兒子以利亞撒是利未人首領中的首領，要監督那些看守聖所的人。

3:33 屬米拉利的，有抹利家族、母示家族；這些是米拉利的家族。

3:34 他們被數點的，按所有男子的數目，從一個月以上的，有六千二百名。

3:35 米拉利人家族之宗族的首領是亞比亥的兒子蘇列；他們要在帳幕的北邊安營。

3:36[a] 出二六 15；民四 31～32
3:36[b] 出二六 26
3:36[c] 出二六 32，37
3:36[d] 出二六 19
3:37[a] 出二七 10
3:37[b] 出二七 19

3:36 米拉利的子孫受派看守帳幕的[a]板、[b]閂、[c]柱子、[d]卯座、和一切的器具，負責一切有關的事務，

3:37 並看守院子四圍的[a]柱子、卯座、[b]橛子和繩子。

3:38 在帳幕前面、東邊，就是會幕前面、向日出之地安營的，是摩西、亞倫和亞倫的兒子。他們[1]看守聖所，守所吩咐以色列人的；近前來的外人要被處死。

3:39 凡被數點的利未人，就是摩西、亞倫照耶和華吩咐所數點的，按着家族，從一個月以上所有的男子，有二萬二千名。

3:40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要數點以色列人中，一個月以上所有頭生的男子，記下他們名字的數目。

3:41[a] 民三 12，45

3:41 我是耶和華，你要[a]選取利未人歸我，代替以色列人中所有頭生的，也要取利未人的牲畜代替以色列人的牲畜中所有頭生的。

3:42 摩西就照耶和華所吩咐的，把以色列人中所有頭生的都數點了。

3:43 按人名的數目，從一個月以上所有頭生的男子，被數點的共有二萬二千二百七十三名。

3:44 耶和華對摩西說，

3:45 你要選取利未人代替以色列人中所有頭生的，也要取利未人的牲畜代替以色列人的牲畜。利未人要屬我；我是耶和華。

3:46[a] 民十八 15～16；出十三 13

3:46 以色列人頭生的男子比利未人多二百七十三個，必當將他們[a]贖出來；

●3:31[1] 見 8 註 1。哥轄人要照管帳幕內的東西。（30～31，四 15。）就屬靈一面，這表徵照管基督，就是向人陳明由約櫃、陳設餅桌子、燈臺、燔祭壇、香壇、聖所的器皿、和簾子所表徵豐富基督的各方面，而將基督服事給人。照管與帳幕有關的一切項目，原則是一樣的。見出二五～三十關於帳幕不同部分的註。

●3:38[1] 亞倫和他的兒子眾祭司，要看守聖所，（32，38 下，）就是對整個聖所（帳幕，包括聖所和至聖所兩部分，）以及與聖所有關的一切負責任。他們要『守所吩咐以色列人的，』意即以色列人若沒有守神所吩咐他們關於帳幕的事，祭司就有責任改正百姓，或者使他們離開聖所，或者爲他們履行職責。原則上，作新約祭司事奉的人，（彼前二 5，9，）必須爲別人的事奉擔負同樣的責任。

3:47[a] 民十八 16；利二七 6

3:47 你要按人丁，照聖所的舍客勒，每人取贖銀[a]五舍客勒，（一舍客勒是二十季拉，）
3:48 把那多出之人的贖銀，交給亞倫和他的兒子。
3:49 於是摩西從那些被利未人所贖以外的人取了贖銀。
3:50 從以色列人頭生的所取之銀，按聖所的舍客勒，有一千三百六十五舍客勒。
3:51 摩西照耶和華的話，把這贖銀交給亞倫和他的兒子，正如耶和華所吩咐的。

民數記 第四章

4:1 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
4:2 你要從利未子孫中，計算哥轄子孫的總數；按他們的家族、宗族，
4:3 從[1a]三十歲直到五十歲，凡進來[2]事奉，在會幕裏作工的，全都計算。
4:4 哥轄子孫在會幕裏搬運至聖之物，所辦的事乃是這樣：
4:5 [1]起營的時候，[2]亞倫和他兒子要進去摘下遮掩櫃的[a]幔子，用以蒙蓋[b]見證的櫃；
4:6 又放上[1a]海狗皮蓋，再鋪上全[b]藍色的布，並把[c]槓穿上。
4:7 又要用藍色布鋪在[1]陳設餅的[a]桌子上，將[b]盤子、調羹、[2]奠酒的壺和杯，擺在上頭；桌子上也必有常設的[c]餅。
4:8 又要鋪上[a]朱紅色布，再蒙上海狗皮蓋，並把[b]槓穿上。
4:9 要拿藍色布，把[a]燈臺和燈臺上供職用的燈盞、燈剪、燈花盤、並一切盛油的器皿，全都遮蓋。
4:10 又要把燈臺和燈臺的一切器具包在海狗皮裏，放在抬架上。
4:11 在金[a]壇上要鋪藍色布，蒙上海狗皮蓋，並把槓穿上。
4:12 又要把聖所裏供職用的一切[a]器具，包在藍色布裏，蒙上海狗皮蓋，放在抬架上。
4:13 要收去壇上的灰，把[a]紫色布鋪在壇上；

4:3[a] 民四 23，30，35，39，43，47；參民八 24；代上二三 3，24，27
4:5[a] 出二六 31
4:5[b] 出二五 10，16
4:6[a] 民四 8，10～12，14；參出二六 14；民四 25
4:6[b] 民四 7，9，11，12；出二五 4
4:6[c] 出二五 13
4:7[a] 出二五 23
4:7[b] 出二五 29；三七 16
4:7[c] 出二五 30；利二四 6；代下二 4
4:8[a] 出二五 4；利十四 4；參書二 18
4:8[b] 出二五 14～15，27～28
4:9[a] 出二五 31～39
4:11[a] 出三十 1～3
4:12[a] 參代上九 28～29
4:13[a] 出二五 4；但五 29；可十五 17

●4:3[1] 作利未人事奉，必須在三十歲到五十歲之間。（3，23，30，35，43，47。）照樣，主耶穌也是到三十歲纔達到事奉神的足齡。（路三 23。）人要被算在對神的事奉中，必須在一個月以上—那段年齡的人需要長大並成熟。（三 39，43。）人要被算在爲着神見證的爭戰中，必須在二十歲以上—那段年齡的人成熟並剛強，並沒有上限。（一 3。）人要被算在與神親近的事奉中，必須在三十歲到五十歲之間—那段年齡的人是更成熟、更剛強、沒有衰頹的。

●4:3[2] 見一 3 註 2。23、30、35、39、43 節者同。祭司與利未人聖別的事奉被視爲爭戰。照樣，爲着建造基督的身體，神新約福音祭司的事奉（羅一 1，十五 16）也是一種爭戰。（林後十 3～5，弗六 12，提前一 18，提後四 7 上。）

●4:5[1] 祭司與利未人聖別的事奉是爲着神的行動。帳幕是在利未三個兒子後裔的肩頭上行動。這行動是按着非常美好的次序，一點沒有混亂。照樣，爲神的擴大作神具體化身的基督，乃是藉着那些愛祂的人而行動。（參徒一 8，十三 1～4。）

●4:5[2] 見 19 註 1。

●4:6[1] 原文意不詳，可能指一種海中動物（就如海狗或海牛）的皮。全章同。

●4:7[1] 直譯，面（餅）的桌子。

●4:7[2] 見利二三 13 註 2。

4:14 又要把壇上供職用的一切器具，就是火盆、肉叉、鏟子、盤子，一切
屬壇的器具都擺在壇上，又鋪上海狗皮蓋，並把槓穿上。

4:15[a] 民七 9；十 21；申三一 9

4:15 亞倫和他兒子把聖所和聖所的一切物件遮蓋完了，將要起營的時候，
哥轄的子孫就要來[a]抬，只是不可摸聖物，免得他們死亡。會幕裏這
些物件是哥轄子孫所當抬的。

4:16[a] 出二五 6；二七 20～21；利二四 2
4:16[b] 出二五 6；三一 11
4:16[c] 出三十 25，31；三一 11；三七 29

4:16 祭司亞倫的兒子以利亞撒所要照管的是點燈的[1a]油與馨香的[b]香，並
常獻的素祭和[c]膏油，也要照管全帳幕與其中所有的，就是聖所和聖
所的器具。

4:17 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

4:18 你們不可將哥轄人家族的支派從利未人中剪除；

4:19 他們挨近至聖之物的時候，亞倫和他兒子要進去[1]派他們各人所當辦
的，所當抬的；要這樣待他們，好使他們活着，不至死亡；

4:20[a] 參出十九 21；撒上六 19

4:20 只是他們連片刻都不可進去[a]觀看聖所，免得死亡。

4:21 耶和華對摩西說，

4:22 你也要計算革順子孫的總數；按他們的宗族、家族，

4:23 從三十歲直到五十歲，凡進來事奉，在會幕裏辦事的，你都要數點。

4:24[a] 24～26；民三 25～26

4:24 革順人家族在辦事、抬物上的[a]事奉，乃是這樣：

4:25[a] 出二六 1～6；三六 8～13
4:25[b] 出三六 19
4:25[c] 出二六 36～37

4:25 他們要抬帳幕的[a]幕幔和會幕，會幕的[b]蓋與其上的海狗皮蓋，和會幕
的[c]門簾，

4:26[a] 出二七 9
4:26[b] 出二七 16
4:26[c] 出三五 18

4:26 院子的[a]帷子和[b]門簾、（院子是圍着帳幕和祭壇的、）[c]繩子，並事
奉用的一切器具；這些不論該怎麼處理，他們都要去辦。

4:27 革順的子孫在抬物、辦事上的一切事奉，都要照亞倫和他兒子的吩咐；
他們所當抬的一切，你們要派他們看守。

4:28 這是革順子孫的家族在會幕裏所辦的事；他們的職責，要在祭司亞倫
的兒子以他瑪的管理下。

4:29 至於米拉利的子孫，你要按他們的家族、宗族，數點他們；

4:30 從三十歲直到五十歲，凡進來事奉，在會幕裏辦事的，你都要數點。

4:31[a] 31～32；民三 36～37
4:31[b] 出二六 15
4:31[c] 出二六 26
4:31[d] 出二六 19

4:31 按他們在會幕裏的一切事奉，他們的[a]職責是抬帳幕的[b]板、[c]閂、柱
子和[d]卯座，

4:32[a] 出二七 10

4:32 院子四圍的[a]柱子和卯座、橛子、繩子、和一切的器具，並辦理一切
有關的事；他們所當抬的器具，你們要按名指定。

●4:16[1] 以利亞撒負責照管的一切項目，表徵豐富基督的不同方面。見三 8 註 1，31 註 1，以及出二五～三十論帳幕各項目的註。

●4:19[1] 祭司除了在帳幕出發時執行自己的職責之外，（5～14，）也要指派利未人所當辦的。（19，27～28，33。）在舊約，祭司和利未人是有區別的，但在新約裏只有一班人，就是祭司，（羅十五 16，彼前二 5，9，啓一 6，五 10，）包括利未人。因此，利未人在舊約的豫表裏所作的，信徒作爲新約的祭司也該在實際裏作。利未人的服事在祭司的監督之下，這指明當新約祭司在作外面利未人的工作時，必須在新約祭司體系內在、屬靈眼光的監督之下。利未人的服事絕不該與祭司的眼光分開。外面的服事必須成爲供應生命給人的屬靈活動。

4:33 這是米拉利子孫的家族，按他們在會幕裏的一切事奉，所辦的事，都在祭司亞倫的兒子以他瑪的管理下。
4:34 摩西、亞倫與會眾的諸首領將哥轄的子孫，按他們的家族、宗族，
4:35 從三十歲直到五十歲，凡進來事奉，在會幕裏辦事的，都數點了。
4:36 他們按家族被數點的，有二千七百五十名。
4:37 這些是哥轄人的家族中被數點的，都是在會幕裏辦事的，就是摩西、亞倫照耶和華藉摩西所吩咐數點的。
4:38 革順的子孫，按他們家族、宗族被數點的，
4:39 從三十歲直到五十歲，凡進來事奉，在會幕裏辦事的，
4:40 就是他們按家族、宗族被數點的，有二千六百三十名。
4:41 這些是革順子孫的家族中被數點的，都是在會幕裏辦事的，就是摩西、亞倫照耶和華所吩咐數點的。
4:42 米拉利子孫的家族中，按他們家族、宗族被數點的，
4:43 從三十歲直到五十歲，凡進來事奉，在會幕裏辦事的，
4:44 就是他們按家族被數點的，有三千二百名。
4:45 這些是米拉利子孫的家族中被數點的，就是摩西、亞倫照耶和華藉摩西所吩咐數點的。
4:46 凡被數點的利未人，就是摩西、亞倫並以色列眾首領，按他們的家族、宗族所數點的，
4:47 從三十歲直到五十歲，凡進來供職，在會幕裏辦事，作抬物之工的，
4:48 就是那些被數點的，共有八千五百八十名。
4:49 摩西按他們各人所辦的事、所抬的物，照耶和華藉他所吩咐的，數點他們；他們這樣被摩西數點，正如耶和華所吩咐他的。

民數記 第五章

四 對付玷污
五 1～31

1 團體的對付
1～4

5:2[a]
利十三 2～3，45～46
5:2[b]
利十五 2
5:2[c]
利二一 1；民九 6，10；十九 11，13；該二 13

5:1 耶和華對摩西說，
5:2 你要吩咐以色列人，把一切 [1a] 患痲瘋的，[b] 患漏症的，並因 [c] 死人不潔淨的，都送出營外。

●5:2[1] 在以色列營中所對付的三種玷污，豫表召會中必須對付的一切不潔。痲瘋表徵天然的人邪惡的流露，特別是背叛。（見利十三 2 註 1。）在屬靈上，漏症是天然的人過分、不正常、不受約束的流露，表徵人對於他的自己、脾氣、偏好、愛憎，沒有節制，不受約束。（見利十五 2 註 1 與 4 註 1。）因接觸死人而有的不潔，表徵因着接觸那些在屬靈上死了的人所受到屬靈死亡的玷污。（見利十一 31 註。）神是義的、聖的、活的。因此，這三種玷污不可留在神的居所、軍隊、和祭司體系中。

5:3[a]
參利二六 11～12

5:3 無論男女，都要把他們送到營外去，免得污穢他們的營；這營是[a]我在他們中間所住的。

5:4 以色列人就這樣行，把他們送到營外去；耶和華對摩西怎樣說，以色列人就怎樣行了。

2 個人的對付
5～10

5:5 耶和華對摩西說，

5:6 你要對以色列人說，無論男女，若犯了人所常犯的罪，以致對耶和華行事不忠實，那人就有了罪過；

5:7[a]
利五 5；二六 40；書七 19
5:7[b]
利六 5

5:7 他要[1a]承認所犯的罪，將所虧負人的，全數[1]賠還，另外加上[b]五分之一，給與所虧負的人。

5:8 那人若沒有[1]親屬可以接受所賠還的，所賠還的就要歸與耶和華，就是歸與祭司；另外加上[2]遮罪的[a]公綿羊，爲他遮罪。

5:8[a]
利六 6

5:9[a]
出二九 28；利十 14～15；民十八 19

5:9 以色列人一切聖物中所奉給祭司的[a]舉祭，都要歸與祭司。

5:10 各人給祭司的聖物，無論是甚麼，都要歸與祭司。

3 對付丈夫所疑忌的妻子
11～31

5:11 耶和華對摩西說，

5:12 你要對以色列人說，人的妻子若背離丈夫，對他行事不忠實，

5:13 有人與她同寢交合，事情瞞過她丈夫，而且她被玷污，卻未被察覺，又沒有作見證的人，因她行淫的時候沒有被捉住；

5:14[a]
民五 30

5:14 她丈夫有了[1a]疑忌的靈，疑忌她，她是玷污了自己；或是她丈夫有了疑忌的靈，疑忌她，她並沒有玷污自己，

5:15[a]
利五 11；參利二 1，15

5:15 這人就要將妻子送到[1]祭司那裏，又爲她帶着大麥麵一伊法的十分之一作供物；[a]不可澆上油，也不可放上乳香；因爲這是[2]疑忌的素祭，是思念的素祭，使人想起罪孽。

●5:7[1] 對付我們所犯得罪神的罪，乃是對付不義的玷污，就是在人面前有罪，在神面前被定罪的玷污。我們向神徹底承認自己的罪以後，（約壹一 9，）還該到所虧負的人那裏，將所虧負的，全數償還，甚至在我們所欠的之外再加上一些。（路十九 8 下。）

●5:8[1] 倘若所虧負的人死了，那麼所賠還的就該歸與他的親屬。若已死的人沒有親屬，所賠還的就成了分別爲聖的，要歸與祭司，正如獻給神所分別爲聖的部分一樣。在這情形下，我們可以將所賠還的交給召會，或給作祭司事奉神、憑信而活的人。

●5:8[2] 遮罪的公綿羊在此豫表基督爲我們的罪作平息的祭物。（約壹二 2，四 10，見利十六 1 註 1。）在對付不義的玷污上，首先，我們要向神承認自己的罪，然後去賠還。（見 7 註 1。）接着，我們要回到神面前獻上基督作平息的祭物。這過程表明，我們的神是何等周全。

●5:14[1] 對付丈夫所疑忌的妻子這事，豫表基督對祂的信徒和召會所起的妒忌。（林後十一 2～3。）基督爭戰的軍隊由祂的得勝者所組成，他們是爭戰的妻子，與基督相配。（啓十九 7～9，11～14。）我們要成爲主爭戰軍隊的一部分，就必須向祂貞潔。我們在基督以外任何的尋求和追求，在神眼中都是屬靈的淫亂。（參雅四 4。）凡犯屬靈淫亂的人必受神的審判和咒詛，（林前十六 22，）不能爲神爭戰並事奉神。

●5:15[1] 這裏的祭司可表徵基督或與神非常

5:16 祭司要使那婦人近前來，站在耶和華面前。
5:17 祭司要把聖水盛在瓦器裏，又從帳幕的地上取點塵土，放在水中。
5:18 祭司要使那婦人站在耶和華面前，叫她[1]蓬頭散髮，又要把思念的素祭，就是疑忌的素祭，放在她手中；祭司要手裏拿着招致咒詛的苦水，
5:19 叫婦人起誓，對她說，若沒有人與你同寢，你也未曾在丈夫權下的時候，背離他作污穢的事，你就免受這招致咒詛之苦水的災。
5:20 你若在丈夫權下的時候，背離他玷污了自己，在你丈夫以外有人與你同寢，
5:21 （這時祭司要叫婦人發咒起誓，對她說，）願耶和華叫你大腿消瘦，肚子發脹，使你在你民中成了咒詛，成了誓語；
5:22 並且這招致咒詛的水入你的腹中，要叫你的肚子發脹，大腿消瘦。婦人要說，[1a]阿們，阿們。

5:22[a]
申二七 15～26；詩四一 13；七二 19；八九 52；約一 51；三 3，11；五 24，25；六 53

5:23 祭司要將這咒詛的話寫在書卷上，將所寫的字在苦水裏抹掉；
5:24 又叫婦人喝這招致咒詛的苦水；這水要進入她裏面變苦了。
5:25 祭司要從婦人的手中取那疑忌的素祭，在耶和華面前[1]搖一搖，拿到壇前；
5:26 又要從素祭中取出一把，作爲記念的部分，燒在壇上，然後叫婦人喝這水。
5:27 叫她喝了以後，她若玷污了自己，對丈夫行事不忠實，這招致咒詛的水必進入她裏面變苦了，她的[1]肚子就要發脹，[1]大腿就要消瘦；那婦人便要在她民中成了咒詛。
5:28 婦人若沒有玷污自己，是潔淨的，就要免受這災，且能懷孕。
5:29 妻子在丈夫權下的時候，背離他玷污了自己，
5:30 或是人有了疑忌的靈，疑忌他的妻子，就有這疑忌的條例。他要叫婦人站在耶和華面前，祭司要在她身上施行這全部的條例。
5:31 男人可免去罪孽，但婦人必擔當自己的罪孽。

民數記 第六章

五 成爲聖別—作拿細耳人
六 1～21

6:1 耶和華對摩西說，

親近的人。

●5:15[2] 素祭表徵基督在祂的人性裏獻給神，使神的子民可蒙悅納。（見利二註。）在這事例中，素祭是大麥麵（復活的基督—見約六 9 註 2 二段）作的，沒有油（聖靈）或乳香（復活）在其上。這樣疑忌的素祭，使人想起罪孽。

●5:18[1] 叫那婦人蓬頭散髮，表明她沒有服從作頭的權柄。（參林前十一 10，15。）

●5:22[1] 希伯來文形容詞，意，堅定、穩固。

●5:25[1] 把素祭搖一搖，表徵復活。（見出二九 24 註 1。）燒在壇上的一把素祭，乃是獻給神作記念的部分。（26。）

●5:27[1] 肚子（腹部）腫脹，意指成爲不正常的；大腿消瘦，意指婦人的力量消退。這樣的對付的確是神奇的。

6:2[a] 利二二 21
6:2[b] 士十三 5
6:3[a] 士十三 4；路一 15；參摩二 12

6:2 你要對以色列人說，無論男女[1]許了[a]特別的願，就是[2b]拿細耳人的願，要將自己[3]分別出來歸給耶和華，

6:3 他就要遠離[1a]淡酒和濃酒，也不可喝淡酒或濃酒作的醋；不可喝甚麼葡萄汁，也不可喫鮮葡萄或乾葡萄。

6:4 在他分別出來的一切日子，凡葡萄樹上結的，自核至皮所作的物，都不可喫。

6:5[a] 士十三 5；十六 17；撒上一 11；結四四 20；參林前十一 14
6:6[a] 6～9；參利二一 1～11；民十九 11～16

6:5 在他許願分別出來的一切日子，[a]不可用[1]剃刀剃頭。他要成爲聖別，直到他將自己分別出來歸耶和華的日子滿了；他要任由髮綹長長。

6:6 [a]在他將自己分別出來歸耶和華的一切日子，不可挨近[1]死人。

6:7 他的父母、兄弟、或姊妹死了的時候，他不可因他們使自己不潔淨，因爲那[1]分別出來歸神的憑據在他頭上。

6:8 在他分別出來的一切日子，他是歸耶和華爲聖的。

6:9[a] 利十四 9；民六 18；徒十八 18；二一 24

6:9 若有人在他旁邊[1]忽然死了，以致玷污了他分別出來的頭，他就要在得潔淨的日子剃頭，就是在第七日[a]剃頭。

6:10[a] 利五 7；十四 22；十五 14

6:10 [1]第八日，他要把[a]兩隻斑鳩或兩隻雛鴿帶到會幕門口，交給祭司。

●6:2[1] 直譯，許奇妙的願。拿細耳人是藉着許特別的願，將自己分別歸神，而成爲聖別。生來爲祭司的人，是神所發起而由神命定的；但人藉着許願成爲拿細耳人，卻是自己發起，將自己分別歸神。神命定一個家族（亞倫家）作祭司，就將其他的人都排除在這機會之外。但拿細耳人的願開了門，給神所有的子民同等的機會，可以作戰士（士十三 5）或作祭司，（撒上一 11，二 11，）來絕對爲着神。凡願意的都可主動抓住這機會。神定旨的成就，需要人的合作以補滿神的命定，就如撒母耳的事例所說明的；撒母耳是拿細耳人，履行祭司的職責，補滿了原是神所命定卻有了缺欠的祭司以利。（撒上一～三。）

●6:2[2] 神渴望祂所有的子民都是拿細耳人。作拿細耳人乃是絕對且徹底的成爲聖別，分別出來歸給神，就是只爲着神，而不爲着其他事物。參羅六 19 註 2。

按豫表，人類中間獨一的拿細耳人是主耶穌基督。因此，拿細耳人豫表基督在祂的人性裏絕對爲神活着。（約五 30，腓二 8。）

●6:2[3] 希伯來文，nazar，拿撒，是拿細耳人這名詞的字根。分別歸神是在消極一面，聖別歸神是在積極一面。在對付一切玷污和經過貞潔的試驗（五）之後，人應當這樣將自己分別並聖別歸神。

●6:3[1] 禁絕酒和任何與其來源有關的東西，（3～4，）表徵禁絕各種屬地的享受和娛樂，（參詩一〇四 15，傳十 19，）並禁絕任何產生屬地享受或娛樂的事物。拿細耳人，一個絕對爲着神的人，是完全從任何屬地的享樂中分別出來的。（參太八 20，雅四 4，約壹二 15。）

●6:5[1] 不可剃頭，表徵不可棄絕主的主權，乃要絕對服從，（參林前十一 3，6，10，15，）也要服從神所設立的一切代表權柄。（羅十三 1～2 上，弗五 21，23，六 1，來十三 17，彼前五 5。）參五 18 註 1。

●6:6[1] 在神眼中最可恨的是死。拿細耳人不可觸着任何死的東西，免得受玷污。見利十一 31 註 2。

●6:7[1] 拿細耳人不該因血親，至親的死受玷污，而該一直分別爲聖歸神。這表徵我們不該因來自天然情感的死受玷污，而該在聖別中保守自己潔淨。（參太十二 46～50。）死亡的玷污會使我們拿細耳人的願歸於徒然。

●6:9[1] 拿細耳人分別出來的頭，若因身旁有人忽然死了，以致受了玷污，就要在第七日（分別出來的最後一日—徒二一 27）剃頭而得潔淨。這指明我們若因某種意料之外的死受了玷污，就當將自己重新分別給主，而得潔淨。

●6:10[1] 新的七日後第一日，表徵復活的日子。（約二十 1。）在第八日拿細耳人要有新的開始，把兩隻斑鳩或兩隻雛鴿帶到祭司那裏，祭司要獻一隻作贖罪祭，（利四，）

6:11 祭司要獻一隻作贖罪祭，一隻作燔祭，爲他因死人而有的罪遮罪。他
要在當日[1]使自己的頭分別爲聖；
6:12 他要將自己分別出來的日子，[1]重新分別出來歸給耶和華，又要牽一隻
一歲的公羊羔來作贖愆祭；那先前的日子要歸徒然，因爲他在分別出
來的期間被玷污了。
6:13 拿細耳人[a]滿了分別出來的[1]日子，條例乃是這樣：人要領他到會幕門口；
6:14 他要將供物奉給耶和華，就是一隻[1]沒有殘疾、一歲的[a]公羊羔作燔祭，
一隻沒有殘疾、一歲的[2]母羊羔作贖罪祭，一隻沒有殘疾的[3b]公綿羊
作平安祭，
6:15 並一[1]筐子[a]無酵餅，就是細麵調油的餅，與抹油的無酵薄餅，並同獻
的素祭和[2b]奠祭。
6:16 祭司要將這些奉到耶和華面前，獻上那人的贖罪祭和燔祭；
6:17 也要把那隻公綿羊連同那筐無酵餅，獻給耶和華作平安祭，又要將同
獻的素祭和奠祭獻上。
6:18 拿細耳人要在會幕門口[1a]剃他分別出來的頭，把分別出來頭上的髮放
在平安祭下的火上。

6:13[a] 徒二一 26
6:14[a] 利九 3；二三 12
6:14[b] 利九 4，18
6:15[a] 出二九 2；利二 4
6:15[b] 出二九 41；民十五 4～10
6:18[a] 徒二一 24；參徒十八 18

一隻作燔祭，（利一，）爲他遮罪。（10～11。）這表徵我們應當在復活裏將基督獻爲贖罪祭和燔祭，使我們藉着祂的救贖得蒙赦免。（弗一 7。）

●6:11[1] 拿細耳人使自己的頭分別爲聖，意卽爲着服在元首權柄之下而有新的奉獻。

●6:12[1] 這是拿細耳人奉獻的更新許願，再將自己分別歸神。爲此，他需要一隻羊羔作贖愆祭。他在許願上的失敗乃是罪，爲此他需要贖罪祭。（10～11。）他摸了死亡之物，這錯誤乃是罪愆，爲此他需要贖愆祭。我們先前的分別一旦歸於徒然，就該藉着以基督作贖愆祭，重新將自己分別歸神。

●6:13[1] 拿細耳人的分別持續七天；（徒二一 27；）表徵完全的期間，甚至一生之久。（參林前五 8 註 1。）拿細耳人帶給神的每一種供物，都是基督的豫表。享受基督作這些供物，指明勝過天然的情感、屬地的娛樂、背叛和死亡。（見 3 註 1 至 7 註 1。）

●6:14[1] 這裏的『沒有殘疾』表徵沒有缺陷，『一歲』表徵新鮮，『公』表徵強壯，『羊羔』表徵溫柔。這隻羊羔作燔祭，豫表基督作我們的燔祭，使我們在祂裏面蒙神悅納，並藉着祂向神活着。（見利一關於燔祭的註。）獻燔祭時，獻祭者按手在供物上，（利一 4，）因而使自己與供物聯合，與供物成爲一。這表徵我們所獻的不僅僅是基督，也是與基督聯合的我們自己。拿細耳人滿了分別出來的日子，不是表徵結束，乃是表徵燔祭生活的開始，這是一種絕對、完全、徹底爲着神的生活。

●6:14[2] 這裏的母羊羔表徵服從。牠豫表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使我們得救贖。因着我們仍在舊造裏，所以在開始過拿細耳人的生活時，我們需要神在基督裏所完成的救贖。（來九 12。）

●6:14[3] 這裏的公綿羊表徵剛強爲着享受。牠豫表基督作我們的平安祭，使我們與神在平安的交通中彼此享受。燔祭與贖罪祭的結果，乃是平安祭。參利七 37 註 2。

●6:15[1] 在本節，『一筐子』表徵完滿，『無酵』表徵無罪，『餅』表徵成形，『細』表徵均勻且平衡，『麵』表徵基督在祂人性裏被磨碾，『調油』表徵調着聖靈（神性，）『餅』（與上文的『餅』原文不同字）表徵更爲成形，『抹』表徵澆灌，『薄餅』表徵容易喫，『素祭』表徵聖別的食物，『奠祭』表徵給神的聖別飲料。這一切豫表基督在人性裏帶着神性，爲我們獻給神，作神與我們的食物，也作給神的聖別飲料。

●6:15[2] 見利二三 13 註 2。

●6:18[1] 剃頭並不是說，拿細耳人撇棄主權，放棄服從。拿細耳人已經獻了燔祭，（14，）那是應許神要一生繼續過他在分別出來的日子所過的生活。

6:19 他剃了以後，祭司就要取那煮過的公綿羊一條[1]前腿，又從筐子裏取一個無酵餅，和一個無酵薄餅，都放在他手上；

6:20[a] 出二九 24，26～27；民五 25

6:20 祭司要拿這些作爲[a]搖祭，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這與搖祭的胸、舉祭的腿，都歸祭司爲聖。然後拿細耳人可以喝酒。

6:21 許願的拿細耳人爲將自己分別出來，而獻供物給耶和華，並獻他在這之外所能獻的，條例就是這樣。他怎樣許願，就當怎樣照這分別出來的條例行。

六 蒙神賜福

六 22～27

6:22 耶和華對摩西說，

6:23 你要對亞倫和他兒子們說，你們要這樣爲以色列人[1a]祝福，說，

6:24 願耶和華[1a]賜福給你，[b]保護你；

6:25 願耶和華使祂的[1a]面[2]光照你，[b]賜恩給你；

6:26 願耶和華向你[a]仰[1]臉，賜你[b]平安。

6:23[a] 利九 22；申二一 5；代上二三 13

6:24[a] 詩一三四 3

6:24[b] 詩一二一 3～8；彼前一 5；猶 24

6:25[a] 詩十七 15；三一 16；六七 1；八十 3，7，19；一一九 135；但九 17；啓二二 4；參彼前三 12

6:25[b] 出三三 19

6:26[a] 詩四 6；四二 5；四四 3；八九 15

6:26[b] 詩二九 11；賽二六 12；五七 19；帖後三 16

●6:19[1] 在 19～20 節，前腿（即肩膀）表徵擔負的力量，搖表徵在復活裏獻上，胸表徵懷抱的愛，搖祭表徵復活，舉祭表徵升天。以上這一切都是指基督的不同方面。這裏的豫表，表徵基督要在祂復活與升天不同的方面，以祂自己作生命的供應，供應那些許願將自己分別出來作拿細耳人，成爲事奉神者的信徒。

●6:23[1] 23～27 節的祝福，是在對付玷污、（五 1～10、）貞潔的試驗、（五 11～31、）和拿細耳人的願（1～21）之後。這祝福就像林後十三 14 的祝福，不是外在的、物質的，乃是三一神永遠的福分，就是三一神在祂神聖的三一裏，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作我們的享受。全宇宙中惟一的福分就是三一神，而這福分臨到我們，乃是藉着這位神聖者在祂神聖的三一（父、子、聖靈）裏，分賜到我們裏面。弗一記載，三一神如何在祂神聖的三一裏，祝福祂所揀選、救贖並變化的人，產生召會作基督的身體，就是那在萬有中充滿萬有者的豐滿。（見弗一註。）新耶路撒冷是整本聖經記載的終極完成，乃是神在祂神聖的三一（父、子、靈）裏，與祂所揀選、救贖、變化並榮化的人調和，作他們永遠的福分。這樣的福分乃是民六裏神對以色列人祝福的終極應驗。

『願耶和華賜福給你，保護你』（24）可視爲與父有關；『願耶和華使祂的面光照你，賜恩給你』（25）可視爲與子有關；『願耶和華向你仰臉，賜你平安』（26）可視爲與聖靈有關。父賜福給我們，子光照我們，聖靈向我們仰臉。結果，我們就蒙保守，得恩典，也享平安。

●6:24[1] 父在祂的愛裏，各面各方的賜福給我們，（參弗一 3，）又在祂的能力裏，各面各方的保護我們。（參約十七 11，15，彼前一 5。）

●6:25[1] 這裏的『面』字表徵同在。子基督的面光照我們，祂就是那看不見之神看得見的同在。（參約十四 7～9。）神和祂的同在是看不見的，但藉着祂的成爲肉體，祂成了照耀的日光。（路一 78，參太四 16，約八 12。）這照耀的日光就是神那看不見的同在成爲看得見的。

●6:25[2] 耶和華的面光照我們，以及祂賜恩給我們，就等於神的成爲肉體作祂同在的光照，隨着這光照有恩典。（約一 14，16～17。）主賜恩給我們，意即祂繼續不斷的作我們的恩典。這恩典就是基督的恩，（林後十三 14 上，）實際上就是基督自己。

●6:26[1] 面（25）指一個人的同在，臉指那人的表情。向人仰臉，意即向那人確認、保證、應許，並將一切給他。子耶穌來，是作神的面；（25；）聖靈來，是作神的臉。（參弗四 30。）當三一神分賜到我們裏面時，我們就有三一神的面，也有祂的臉。至終，我們在三一神裏蒙保守，三一神對我們成了恩典，並且我們有平安。

6:27[a]
申二八 10；代下七 14；
但九 18～19

6:27 他們要如此將我的[a]名[1]賜給以色列人，好使我賜福給他們。

民數記 第七章

七 十二支派爲着敬拜神所獻的供物
七 1～89

7:1[a]
出四十 17～18
7:1[b]
利八 10～11
7:2[a]
民一 4～16

7:1 摩西立完了[a]帳幕的那日，就把帳幕用[1b]膏抹了，使其分別爲聖，又把其中的一切物件，並壇與壇的一切器具都抹了，使其分別爲聖；

7:2 以色列的[a]眾首領，就是各宗族的族長，都來獻供物；他們是各支派的首領，管理那些被數點的人。

7:3 他們把自己的供物送到耶和華面前，就是[1]六輛篷車和十二隻公牛；每兩個首領獻一輛車，每首領獻一隻牛；他們把這些都奉到帳幕前。

7:4 耶和華對摩西說，

7:5 你要從他們收下這些，好用以辦理會幕的事；要照利未人各人所辦的事，交給他們。

7:6 於是摩西收了車和牛，交給利未人，

7:7[a]
民四 24～28
7:8[a]
民四 29～33

7:7 把兩輛車，四隻牛，照[a]革順子孫所辦的事交給他們，

7:8 又把四輛車，八隻牛，照[a]米拉利子孫所辦的事交給他們；他們都在祭司亞倫的兒子以他瑪的管理下。

7:9[a]
民四 4～15

7:9 只是沒有交給[a]哥轄子孫，因爲他們辦的是聖所的事；他們是在肩頭上抬聖物的。

7:10[a]
民七 84，88；代下七 9

7:10 用膏抹壇的日子，首領都來獻上爲壇行[a]奉獻之禮的[1]供物；眾首領把供物獻在壇前。

●6:27[1] 直譯，置於以色列人身上。

●7:1[1] 塗抹的膏油，就是橄欖油和四種香料的複合品，豫表複合、包羅萬有的那靈，作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終極完成，包含基督的神性、人性、成爲肉體、人性生活、死、復活與升天。（出三十 23～25 與 25 註 2。）因此，膏抹表徵將經過過程、終極完成的三一神，連同祂一切的成分和過程，整個塗抹在受膏的對象上，因而使受膏的對象與複合、終極完成的神完全成爲一。我們受了膏，（林後一 21，）意即經過過程的三一神放到我們裏面和我們身上，甚至與我們調和，使我們成爲神人，就是與神是一的人。見出三十 26 註 1。

●7:3[1] 獻六輛篷車和十二隻公牛，是爲着運送帳幕（不包括帳幕的器具—9）和祭壇，（7～8，）這是要配合神在地上在祂居所中的行動。照着神新約的經綸，祂不憑自己行動、活動、或作任何事。祂需要人的合作和配搭。在民數記，無所不能的神在可搬運的家中，憑公牛拉的篷車行動。同樣，今天神需要祂的子民將自己獻給祂，作祂行動的憑藉。

●7:10[1] 以色列十二支派的首領爲着事奉神與神合作，獻十二個銀盤、十二個銀碗、十二個盛滿了香的金盂，（84～86，）表徵基督在祂的救贖（銀）並神聖性情（金）裏，對神乃是馨香的滿足（香。）因着獻祭者是有罪的，所以與神配搭時，也獻十二隻公牛、十二隻公綿羊、十二隻一歲的公羊羔、並同獻的素祭作燔祭；十二隻公山羊作贖罪祭；以及二十四隻公牛、六十隻公綿羊、六十隻公山羊、六十隻一歲的公羊羔作平安祭。（87～88。）這些供物表徵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救贖我們脫離罪；基督作我們的燔祭，使我們向神活着；基督作我們的平安祭，藉此我們與神在平安中彼此享受基督。這一切供物是爲着敬拜神，表徵我們要敬拜神，就必須將自己獻給祂，然後必須獻上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燔祭和平安祭，使我們能與神彼此享受基督，並且因祂得着滿足。

7:11 耶和華對摩西說，眾首領爲行獻壇的禮，要每天一個首領來獻供物。
7:12 頭一日獻供物的，是猶大支派亞米拿達的兒子拿順。
7:13 他的供物是：一個銀盤，重一百三十舍客勒；一個銀碗，重七十舍客勒；都是按聖所的舍客勒，也都盛滿了調油的[a]細麵作素祭；
7:14 一個金[1]盂，重十舍客勒，盛滿了[a]香；
7:15 一隻[a]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作燔祭；
7:16 一隻公[a]山羊作贖罪祭；
7:17 兩隻公牛，五隻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羊羔作[a]平安祭。這是亞米拿達兒子拿順的供物。
7:18 第二日來獻的，是以薩迦子孫的首領，蘇押的兒子拿坦業。
7:19 他獻爲供物的是：一個銀盤，重一百三十舍客勒；一個銀碗，重七十舍客勒；都是按聖所的舍客勒，也都盛滿了調油的細麵作素祭；
7:20 一個金盂，重十舍客勒，盛滿了香；
7:21 一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作燔祭；
7:22 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
7:23 兩隻公牛，五隻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羊羔作平安祭。這是蘇押兒子拿坦業的供物。
7:24 第三日是西布倫子孫的首領，希倫的兒子以利押。
7:25 他的供物是：一個銀盤，重一百三十舍客勒；一個銀碗，重七十舍客勒；都是按聖所的舍客勒，也都盛滿了調油的細麵作素祭；
7:26 一個金盂，重十舍客勒，盛滿了香；
7:27 一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作燔祭；
7:28 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
7:29 兩隻公牛，五隻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羊羔作平安祭。這是希倫兒子以利押的供物。
7:30 第四日是流便子孫的首領，示丟珥的兒子以利蓿。
7:31 他的供物是：一個銀盤，重一百三十舍客勒；一個銀碗，重七十舍客勒；都是按聖所的舍客勒，也都盛滿了調油的細麵作素祭；
7:32 一個金盂，重十舍客勒，盛滿了香；
7:33 一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作燔祭；
7:34 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
7:35 兩隻公牛，五隻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羊羔作平安祭。這是示丟珥的兒子以利蓿的供物。
7:36 第五日是西緬子孫的首領，蘇利沙代的兒子示路蔑。

7:13[a] 出二九 40～41；利二 1
7:14[a] 出三十 34～35
7:15[a] 利一 2～3
7:16[a] 利四 23～24
7:17[a] 利三 1

十二是神行政中絕對完全並永遠完整的數字。（見啓二一 12 註 2，16 註 2 與 17 註 2。）供物由十二個支派分十二天獻上，祭牲的數目是十二乘一倍（十二、）二倍（二十四、）或五倍（六十，）表徵獻的時間、獻的人和所獻之物，在神的行政裏，都是絕對完全和永遠完整的。

●7:14' 或，調羹。後文同。

7:37 他的供物是：一個銀盤，重一百三十舍客勒；一個銀碗，重七十舍客勒；
都是按聖所的舍客勒，也都盛滿了調油的細麵作素祭；
7:38 一個金盂，重十舍客勒，盛滿了香；
7:39 一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作燔祭；
7:40 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
7:41 兩隻公牛，五隻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羊羔作平安祭。
這是蘇利沙代兒子示路蔑的供物。
7:42 第六日是迦得子孫的首領，丟珥的兒子以利雅薩。
7:43 他的供物是：一個銀盤，重一百三十舍客勒；一個銀碗，重七十舍客勒；
都是按聖所的舍客勒，也都盛滿了調油的細麵作素祭；
7:44 一個金盂，重十舍客勒，盛滿了香；
7:45 一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作燔祭；
7:46 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
7:47 兩隻公牛，五隻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羊羔作平安祭。
這是丟珥的兒子以利雅薩的供物。
7:48 第七日是以法蓮子孫的首領，亞米忽的兒子以利沙瑪。
7:49 他的供物是：一個銀盤，重一百三十舍客勒；一個銀碗，重七十舍客勒；
都是按聖所的舍客勒，也都盛滿了調油的細麵作素祭；
7:50 一個金盂，重十舍客勒，盛滿了香；
7:51 一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作燔祭；
7:52 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
7:53 兩隻公牛，五隻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羊羔作平安祭。
這是亞米忽兒子以利沙瑪的供物。
7:54 第八日是瑪拿西子孫的首領，比大蓿的兒子迦瑪列。
7:55 他的供物是：一個銀盤，重一百三十舍客勒；一個銀碗，重七十舍客勒；
都是按聖所的舍客勒，也都盛滿了調油的細麵作素祭；
7:56 一個金盂，重十舍客勒，盛滿了香；
7:57 一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作燔祭；
7:58 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
7:59 兩隻公牛，五隻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羊羔作平安祭。
這是比大蓿兒子迦瑪列的供物。
7:60 第九日是便雅憫子孫的首領，基多尼的兒子亞比但。
7:61 他的供物是：一個銀盤，重一百三十舍客勒；一個銀碗，重七十舍客勒；
都是按聖所的舍客勒，也都盛滿了調油的細麵作素祭；
7:62 一個金盂，重十舍客勒，盛滿了香；
7:63 一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作燔祭；
7:64 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

7:65 兩隻公牛，五隻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羊羔作平安祭。
這是基多尼兒子亞比但的供物。
7:66 第十日是但子孫的首領，亞米沙代的兒子亞希以謝。
7:67 他的供物是：一個銀盤，重一百三十舍客勒；一個銀碗，重七十舍客勒；
都是按聖所的舍客勒，也都盛滿了調油的細麵作素祭；
7:68 一個金盂，重十舍客勒，盛滿了香；
7:69 一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作燔祭；
7:70 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
7:71 兩隻公牛，五隻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羊羔作平安祭。
這是亞米沙代兒子亞希以謝的供物。
7:72 第十一日是亞設子孫的首領，俄蘭的兒子帕結。
7:73 他的供物是：一個銀盤，重一百三十舍客勒；一個銀碗，重七十舍客勒；
都是按聖所的舍客勒，也都盛滿了調油的細麵作素祭；
7:74 一個金盂，重十舍客勒，盛滿了香；
7:75 一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作燔祭；
7:76 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
7:77 兩隻公牛，五隻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羊羔作平安祭。
這是俄蘭兒子帕結的供物。
7:78 第十二日是拿弗他利子孫的首領，以南的兒子亞希拉。
7:79 他的供物是：一個銀盤，重一百三十舍客勒；一個銀碗，重七十舍客勒；
都是按聖所的舍客勒，也都盛滿了調油的細麵作素祭；
7:80 一個金盂，重十舍客勒，盛滿了香；
7:81 一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作燔祭；
7:82 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
7:83 兩隻公牛，五隻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羊羔作平安祭。
這是以南兒子亞希拉的供物。

7:84[a] 民七 10

7:84 用膏抹壇的日子，以色列的眾首領[a]爲行獻壇之禮所獻的是：銀盤
十二個，銀碗十二個，金盂十二個；
7:85 每銀盤重一百三十舍客勒，每碗重七十舍客勒。一切器皿的銀子，按
聖所的舍客勒，共有二千四百舍客勒。
7:86 十二個金盂盛滿了香，按聖所的舍客勒，每盂重十舍客勒，所有的金
子共一百二十舍客勒。
7:87 作燔祭的牲口，共有公牛十二隻，公綿羊十二隻，一歲的公羊羔十二
隻，並同獻的素祭；作贖罪祭的，共有公山羊十二隻；
7:88 作平安祭的牲口，共有公牛二十四隻，公綿羊六十隻，公山羊六十隻，
一歲的公羊羔六十隻。這就是用膏抹壇之後，爲行獻壇之禮所獻的。

7:89[a] 出三三 9～11；民十二 8
7:89[b] 出二五 22

7:89 摩西進會幕要與耶和華[a]說話的時候，聽見從見證櫃的遮罪蓋以上、
二[b]□基□路□伯中間，有向他說話的聲音，[1]他就向耶和華說話。

● 7:89[1] 或，耶和華就向他說話。

民數記 第八章

八 點燈
八 1～4

8:1 耶和華對摩西說，

8:2 你要對亞倫說，你放上燈盞的時候，[1a] 七盞燈都要向燈臺前面發光。

8:3 亞倫便這樣行；他把燈盞放上，使燈向燈臺前面發光，正如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8:4 燈臺的作法是用金子[a]錘出來的，連座帶花都是錘出來的；摩西製造燈臺，是照耶和華所指示他的[1]樣式。

8:2[a] 出二五 37；三七 18；啓四 5

8:4[a] 出二五 18，31；三七 7，17，22；民十 2

九 獻上利未人（服事祭司體系的人）
八 5～26

1 先潔淨他們
5～8

8:5 耶和華對摩西說，

8:6 你要從以色列人中選取利未人，並潔淨他們。

8:7 [1]潔淨他們當這樣行：把潔淨[a]水彈在他們身上，又叫他們用[b]剃刀刮全身，洗衣服，潔淨自己。

8:8 然後叫他們取一隻公牛犢，並同獻的素祭，就是調油的細麵；你要另取一隻公牛犢作贖罪祭。

8:7[a] 民十九 17～19

8:7[b] 利十四 8～9

2 將他們獻給神
9～22

8:9 你要將利未人奉到[a]會幕前，並招聚以色列全[b]會眾；

8:10 你將利未人奉到耶和華面前，以色列人要[1a]按手在他們頭上。

8:11 亞倫要將利未人獻在耶和華面前，作爲以色列人的[1]搖祭，使他們辦耶和華的事。

8:9[a] 參出二九 4；四十 12

8:9[b] 利八 3

8:10[a] 徒六 6；十三 3；提前四 14；參民八 12

●8:2[1] 七盞燈表徵七靈，（啓四 5，）向燈臺前面發光，朝着帳幕的中間照耀。因此，燈的照耀是在正確的方向，以便事奉並行動。從這裏起，神的百姓能開始對祂有屬靈的事奉。

●8:4[1] 或，異象；所見之物。（與出二五 9、40 所用的辭原文不同。）關於燈臺的作法，見出二五 31～40 註。

●8:7[1] 關於利未人的得着潔淨，將潔淨水彈在利未人身上，表徵將基督救贖的功效應用於服事的信徒；用剃刀刮除全身的毛髮，表徵割除一切天然的力量；洗衣服並潔淨自己，表徵對付他們的行爲與本身；獻贖罪祭、燔祭和素祭，（8，12，）指明利未人需要基督作他們的供物和頂替，因爲他們是有罪的，因爲他們該爲神活着，也因爲他們該活出像基督在祂人性裏一樣的生活。（關於各樣供物的意義，見利一～五註。）

●8:10[1] 帳幕的事奉該由以色列人照管，但神揀選利未人頂替以色列人。（16～18，三 12 與註，見出三二 27 註 2。）這裏的按手，表徵以色列人使自己與利未人聯合，意思就是在利未人獻給神時，所有的以色列人也獻給神了。

●8:11[1] 搖祭豫表復活的基督。（見出二九 24 註 1。）利未人是活人被獻上作搖祭，好使他們辦理神的事。（參羅十二 1，4～6 上。）

8:12[a] 參出二九 10；利一 4

8:12 利未人要[1a]按手在那兩隻牛的頭上；你要將一隻作贖罪祭，一隻作燔祭，獻給耶和華，爲利未人遮罪。

8:13 你也要使利未人站在亞倫和他兒子面前，將他們作爲搖祭獻給耶和華。

8:14[a] 民十六 9；申十 8

8:14 這樣，你從以色列人中將利未人[a]分別出來，利未人便是我的。

8:15 此後利未人要進去辦會幕的事。你要潔淨他們，將他們作爲搖祭獻上；

8:16[a] 民三 12，45；十八 6

8:16 因爲他們是從以色列人中全然給我的，我[a]選取他們歸我，代替以色列人中一切首胎頭生的。

8:17[a] 出十三 2；民三 13；路二 23

8:17 以色列人中一切[a]頭生的，連人帶牲畜，都是我的。我在埃及地擊殺一切頭生的那天，將他們分別爲聖歸我。

8:18 我已選取利未人代替以色列人中一切頭生的。

8:19[a] 民三 9；十八 6

8:19 我從以色列人中將利未人[a]賜給亞倫和他的子孫，在會幕中辦以色列人的事，又爲以色列人遮罪，免得他們挨近聖所，有災殃臨到他們中間。

8:20 摩西、亞倫、並以色列人的全會眾便向利未人如此行；凡耶和華指着利未人所吩咐摩西的，以色列人就向他們照樣行。

8:21 於是利未人潔淨了自己的罪，洗了衣服；亞倫將他們作爲搖祭獻在耶和華面前，又爲他們遮罪，潔淨他們。

8:22 然後利未人進去，在亞倫和他兒子面前，在會幕中辦事；耶和華指着利未人怎樣吩咐摩西，以色列人就怎樣向他們行。

3 利未人事奉的年齡
23 ～ 26

8:23 耶和華對摩西說，

8:24[a] 24 ～ 25；參民四 3，23；代上二三 3，24 ～ 27

8:24 關於利未人的事奉，乃是這樣：[a]從[1]二十五歲以上，他們要進來事奉，辦會幕的事，

8:25 到了五十歲，他們要從事奉的工作上[1]退去，不再辦事；

8:26 他們可以在會幕裏，幫助他們的弟兄，謹守所吩咐的，但自己不再辦事了。關於所吩咐利未人的，你要這樣向他們行。

民數記 第九章

十 守逾越節
九 1 ～ 14

●8:12[1] 利未人按手在牛的頭上，意即他們使自己與牛聯合。以色列人、（10、）利未人和牛，這三方藉着按手彼此聯合。

●8:24[1] 按照四 3，利未人必須三十歲纔有資格作帳幕裏的事。根據本節，利未人二十五歲時，必定是開始了五年的學習期，在這段期間受訓練在帳幕中供職。帳幕裏的事奉，每一方面都要準確，不容許任何錯誤。所以，凡在帳幕裏面並在帳幕周圍事奉的，都必須受訓練，要作事準確。利未人完成五年的學習期後，到了三十歲，就有資格在帳幕中事奉。

●8:25[1] 25 ～ 26 節論到利未人退去的話，指明他們二十五年事奉所得着的經歷，在五十歲以後仍是需要的。因爲神對於處理帳幕、各種祭、和利未人的工作，都有嚴謹的條例，需要一些老練的人指導神的百姓，特別是年輕人，使他們不致鬆懈而不知不覺在事奉中得罪神。對於召會中的事奉，也有同樣的需要。

9:1 以色列人出埃及地以後，第二年[1]正月，耶和華在西乃的曠野曾對摩西說，

9:2[a] 出十二 11

9:2 以色列人應當在所定的日期守[1a]逾越節。

9:3[a] 出十二 6；利二三 5

9:3 本月[a]十四日[1]黃昏的時候，你們要在所定的日期守這節，要按這節的一切[2]律例和一切[2]典章而守。

9:4 於是摩西告訴以色列人要守逾越節。

9:5 他們就在西乃的曠野，正月十四日黃昏的時候，守逾越節；凡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以色列人都照樣行了。

9:6[a] 民五 2；十九 11，13

9:6 但有幾個人因接觸[a]死人不潔淨，以致不能在那日守逾越節；當日他們來到摩西、亞倫面前，

9:7 說，我們雖因接觸死人不潔淨，爲何被阻止，不得在以色列人中間，在所定的日期獻耶和華的供物呢？

9:8 摩西對他們說，你們暫且等候，我可以去聽耶和華指着你們有甚麼吩咐。

9:9 耶和華對摩西說，

9:10 你要對以色列人說，你們和你們後代中，若有人因接觸死人不潔淨，或在遠方旅途上，他仍要向耶和華守逾越節。

9:11[a] 代下三十 2～3，13，15

9:11[b] 出十二 8；申十六 3

9:11 他們要在[a]二月十四日黃昏的時候，守逾越節；要用[b]無酵餅與苦菜，和逾越節的羊羔同喫。

9:12[a] 出十二 10

9:12[b] 出十二 46；約十九 36

9:12 羊羔一點不可留到[a]早晨，[b]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他們要照逾越節的一切律例而守。

9:13 [1]那潔淨且不在旅途上的人若不守逾越節，那人要從民中剪除，因爲他在所定的日期不獻耶和華的供物；那人必擔當自己的罪。

9:14[a] 出十二 48～49

9:14 若有[a]外人寄居在你們中間，願向耶和華守逾越節，他要照逾越節的律例和典章行。無論是寄居的或是本地人，同歸一例。

●9:1[1] 本書一至八章是神在以色列人出埃及後，第二年二月初一日對摩西所說的，（一1，）而九1～14的話是同年正月說的。（1。）當摩西在二月記載一切神聖的說話時，神必是囑咐他將神在正月曾對他說到關於逾越節的話寫下來。摩西在這時刻記下神關於逾越節的囑咐，指明神的百姓履行了本書頭八章的神聖要求，並有分於其中的神聖供備之後，該有團體的節期，好在神面前與神一同享受基督，彼此得着滿足。這表明在神的行動中，神贖民與祂一同行動這事上，守逾越節是重要的。同樣，因着主的筵席與神在地上的行動非常有關，新約的信徒必須守主的筵席。（林前十一23～26。）

●9:2[1] 關於逾越節的細節，見出十二1～28、43～51註。舊約裏的逾越節對以色列人是每年的題醒；而主的筵席，就是主耶穌所設立以頂替逾越節的，（見太二六26註1，）對在基督裏的信徒乃是每週的題醒。逾越節和主的筵席都題醒我們，我們在神公義的審判下是該死的，但神豫備了基督作我們的頂替，爲我們受死，因而拯救我們脫離神公義之死的審判。不僅如此，這二者也題醒我們，我們不屬於自己，乃屬於那位頂替我們的，如今祂是我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基督既是我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我們就該憑祂活着。（約六57。）

●9:3[1] 直譯，兩晚之間。5、11節者同。

●9:3[2] 見路一6註4。

●9:13[1] 潔淨的以色列人必須守逾越節，這表徵蒙救贖的信徒必須有分於主的筵席。（林前十一23～26。）外人可以與以色列人同守逾越節，（14，）表徵相信的外邦人已命定可以有分於主的筵席。（參弗二11～19。）

貳 行程
九 15～二十 29，二一 4～20，三三 1～49

一 引導
九 15～十 10

1 藉雲彩
九 15～23

9:15[a] 出四十 34；參來十二 1

9:15 立起帳幕的那日，有[1a]雲彩遮蓋帳幕，就是見證的會幕；從晚上到早晨，雲彩在帳幕上，形狀如[1]火。

9:16[a] 出十三 21

9:16 常是這樣；白晝[a]雲彩遮蓋帳幕，夜間形狀如火。

9:17[a] 出四十 36；民九 22；十 11

9:17 [1]雲彩幾時從帳幕[a]收上去，以色列人就幾時起行；雲彩在那裏停住，以色列人就在那裏安營。

9:18 以色列人遵耶和華的吩咐起行，也遵耶和華的吩咐安營；雲彩在帳幕上停住幾時，他們就住營幾時。

9:19 雲彩在帳幕上停留許多日子，以色列人就遵耶和華的吩咐不起行。

9:20 有時雲彩在帳幕上幾天，他們就照耶和華的吩咐住營，然後照耶和華的吩咐起行。

9:21 有時從晚上到早晨，這雲彩停着；早晨雲彩收上去的時候，他們就起行。或者白晝夜間雲彩都停着；雲彩收上去的時候，他們就起行。

9:22 雲彩住留在帳幕上，無論是兩天，或是一個月，或是更長時日，以色列人就住營不起行；但雲彩收上去的時候，他們就起行。

9:23 他們遵耶和華的吩咐安營，也遵耶和華的吩咐起行。他們守耶和華所吩咐的，都是照耶和華藉摩西所吩咐的。

民數記 第十章

2 藉兩枝號
十 1～10

10:1 耶和華對摩西說，

10:2[a] 出二五 18，31；民八 4

10:2 你要作兩枝[1]銀號，都要[a]錘出來的，用以招聚會眾，並叫眾營起行。

10:3[a] 民十 7～8；參耶四 5；珥二 15～16

10:3 [a]吹這兩枝號的時候，全會眾要到你那裏，聚集在會幕門口。

10:4[a] 民一 16；七 2

10:4 若單吹一枝，[a]眾首領，就是以色列軍中的統領，要聚集到你那裏。

●9:15[1] 按豫表，雲彩表徵那靈，（林前十 1～2 與 1 註 4，2 註 1，）而光照的火表徵神的話。（詩一一九 105。）那靈和話乃是一。（約六 63，弗六 17。）參出十三 21 註 1。

●9:17[1] 以色列人組成軍隊之後，就豫備好要踏上爲神爭戰的行程，使神能在地上得着立場建立祂的國和祂的家。他們的行動不是取決於自己，乃是完全照着神的引導。以色列人行動的引導來自諸天（雲彩—15～23，）也來自地（兩枝號—十 1～10。）在雲彩形狀裏的引導，表徵神，特指神的同在，就是神自己終極完成爲那靈。這指明新約信徒該常常跟隨內住的靈。（羅八 4，14，加五 16，18，25。）

●10:2[1] 按豫表，銀表徵基督的救贖。

10:5[a] 民二 3～9
10:6[a] 民二 10～16
10:6[b] 代下十三 12；珥二 1

10:5 吹出[1]大聲的時候，那安在[a]東邊的營都要起行。
10:6 第二次吹出大聲的時候，那安在[a]南邊的營都要起行。吹出[b]大聲，是要叫他們起行。
10:7 但招聚會眾的時候，你們要吹號，卻不要吹出大聲。

10:8[a] 代上十五 24；代下七 6
10:9[a] 民三一 6；代下十三 14；參林前十四 8

10:8 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要[a]吹這兩枝號；這要作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
10:9 你們在自己的地，與欺壓你們的敵人打仗，就要用號吹出[a]大聲，使你們在耶和華你們的神面前得蒙記念，也蒙拯救脫離仇敵。

10:10[a] 出二三 14；利二三 2，4
10:10[b] 詩八一 3

10:10 在你們歡樂的日子和[a]所定的節期，並月朔，你們獻燔祭和平安祭的時候，也要[1b]吹號；這都要在你們的神面前作爲記念；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二 起行
十 11～36

1 雲彩的引導
11～13

10:11[a] 出四十 36；民九 17，22
10:12[a] 出十九 1～2；民一 1；九 5
10:12[b] 民十二 16；十三 3，26；申一 1

10:11 第二年二月二十日，雲彩從見證的帳幕[a]收上去。
10:12 以色列人就從[a]西乃的曠野按站往前行；雲彩[1]停住在[b]巴蘭的曠野。
10:13 他們照耶和華藉摩西所吩咐的，初次往前行。

2 起行的次序
14～28

10:14[a] 14～28；民二 3～31
10:14[b] 民二 9；士二十 18；參亞十二 7

10:14 [a]猶大營的纛，按着軍隊[b]首先往前行；統領軍隊的，是亞米拿達的兒子拿順。
10:15 統領以薩迦支派軍隊的，是蘇押的兒子拿坦業。
10:16 統領西布倫支派軍隊的，是希倫的兒子以利押。

10:17[a] 民一 51
10:17[b] 民四 24～33

10:17 帳幕[a]拆卸，革順的子孫和米拉利的子孫就[b]抬着帳幕往前行。
10:18 流便營的纛，按着軍隊往前行；統領軍隊的，是示丟珥的兒子以利蓿。
10:19 統領西緬支派軍隊的，是蘇利沙代的兒子示路蔑。
10:20 統領迦得支派軍隊的，是丟珥的兒子以利雅薩。

10:21[a] 民四 15；七 9；十 17

10:21 哥轄人[a]抬着聖物往前行；他們到達以前，帳幕已經支搭好了。
10:22 以法蓮營的纛，按着軍隊往前行；統領軍隊的，是亞米忽的兒子以利沙瑪。

●10:5[1] 直譯，警號。下文同。這裏的號聲稱爲警號，因爲在神的思想裏，以色列人一直都在爭戰中。他們行動的時候，是以爭戰的方式行動。（參出十二 51，十三 18。）這表徵基督徒的行事爲人，基督徒的行動，乃是爭戰的行動。（弗六 10～20，提前一 18，六 12 上，提後四 7 上。）

●10:10[1] 這裏在我們獻燔祭和平安祭的時候吹號，表徵宣揚基督對神和對神的子民是甚麼。燔祭表徵基督作我們在神面前所蒙的悅納，並作我們爲着神所過的生活；平安祭表徵基督作我們與神的平安和享受。（見利一 3 註 1，三 1 註 1。）在五種基本祭中，（利一～七，）這兩種祭對神和祂的百姓是最大的享受。今天在召會中，當神的兒女絕對爲着神，並與神一同住在平安中，就有值得吹號的大日子。

●10:12[1] 直譯，支搭帳幕。

10:23 統領瑪拿西支派軍隊的，是比大蓿的兒子迦瑪列。
10:24 統領便雅憫支派軍隊的，是基多尼的兒子亞比但。
10:25 但營的纛是諸營的後隊，按着軍隊往前行；統領軍隊的，是亞米沙代的兒子亞希以謝。
10:26 統領亞設支派軍隊的，是俄蘭的兒子帕結。
10:27 統領拿弗他利支派軍隊的，是以南的兒子亞希拉。
10:28 以色列人按着軍隊往前行，次序就是這樣。

3 信靠人
29 ～ 32

10:29[a] 出二 18
10:29[b] 士四 11
10:29[c] 創十二 7
10:29[d] 參創三二 12；出三 8

10:29 摩西對他岳父米甸人[a]流珥的兒子[b]何巴說，我們要往前行，到耶和華所說之地去；祂曾說，我要將這地[c]賜給你們。現在求你和我們同去，我們必善待你，因爲耶和華已經[d]應許給以色列人好處。
10:30 何巴回答說，我不去；我要往我本地本族那裏去。
10:31 摩西說，求你不要離開我們，因爲你知道我們在曠野能安營的地方，你可以作我們的[1]眼目。
10:32 你若和我們同去，將來耶和華有甚麼好處待我們，我們也必以甚麼好處待你。

4 約櫃的引領
33 ～ 36

10:33[a] 出三 1
10:33[b] 書三 3 ～ 4，6；參民十四 44；出二五 16；申十 2
10:33[c] 申一 33；詩一三二 8；耶三一 2
10:34[a] 出十三 21 ～ 22
10:35[a] 詩六八 1 ～ 2

10:33 以色列人從[a]耶和華的山往前行，走了三天的路程；在這三天的路程中，耶和華的[1b]約櫃在他們前頭往前行，爲他們尋找[c]安歇的地方。
10:34 他們拔營往前行，日間有耶和華的[a]雲彩在他們以上。
10:35 約櫃往前行的時候，摩西就說，[a]耶和華阿，求你[1]興起，願你的仇敵四散；願恨你的人從你面前逃跑。
10:36 約櫃停住的時候，他就說，[1]耶和華阿，求你[2]回到以色列的千萬人中。

●10:31[1] 摩西以爲他的岳父會是很大的幫助，但神的主宰權柄不允許任何人進來。因此，摩西和以色列人必須信靠主。這裏插入摩西信靠人的這件事，是要將人的引領和後文約櫃的引領作比較。

●10:33[1] 神給祂百姓一般的引導是藉着雲彩和號筒，（九 15 ～十 10，）而祂對祂百姓特別的引領是藉着約櫃；（33 ～ 36；）約櫃乃是在復活裏釘死與復活之基督的豫表。因此，神子民獨一的帶領者不是任何人，（參 29 ～ 32，）乃是釘死與復活的基督。（太二三 10。）祂是帶領者，在基督徒一生漫長、崎嶇的路程上，領我們到合式的安歇之處。（來四 8 ～ 9 與註。）

約櫃的引領，指明基督的引領是信實的，是照着約的。神與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立約，要領他們進入美地。（創十七 1 ～ 8，參出二三 20 註 1。）至終，神的約放在櫃裏，所以這櫃稱爲約櫃。因此，那領我們進入安息之處的基督，乃是立約的基督，這基督也是神的信實。（參林後一 19 ～ 20。）

●10:35[1] 本節被引用於詩六八 1。保羅在弗四 8 ～ 10 將詩六八的話，應用於基督的升天。因此，本節的興起，是指基督在祂的升天裏升到諸天之上。見詩六八 1 註 1。

●10:36[1] 或，萬人的耶和華阿，求你回到以色列成千的人中。

●10:36[2] 35 節的興起既然是指基督在祂的升天裏升到諸天之上，（見 35 註 1，）本節摩西所說的回到，必是指基督的再來。摩西在 35 ～ 36 節的話，描繪出神經綸的全景，從基督的成爲肉體來作約櫃，就是三一神的具體化身，經過祂的升天，到祂的再來。

民數記 第十一章

三 失敗
十一 1～十四 45

1 發怨言
十一 1～3

11:1 百姓因[1]艱苦[a]發怨言，聲音達到耶和華的耳中；耶和華聽見了就[b]怒氣發作，耶和華的[c]火便在他們中間焚燒，燒滅了在營邊界的一些人。

11:2 百姓向摩西哀求，摩西祈求耶和華，火就熄了。

11:3 那地方便名叫[1]他備拉，因爲耶和華的火燒在他們中間。

2 起貪慾
十一 4～35

11:4 他們中間的[1a]閒雜人大起[b]貪慾；以色列人又哭號說，誰給我們肉喫呢？

11:5 我們記得，在[a]埃及的時候不花錢就有[1]魚喫，還有黃瓜、西瓜、韭菜、蔥、蒜。

11:6 現在我們的胃口都沒有了，我們眼前除了[1]這[a]嗎哪以外，甚麼也沒有。

11:7 這嗎哪彷彿[1a]芫荽子，樣子好像珍珠。

11:8 百姓周圍行走，把嗎哪[a]收起來，或用磨碾，或用臼搗，在鍋裏煮，又作成餅；[b]滋味好像烤的油餅。

11:9 夜間[a]露水降在營中的時候，嗎哪也隨着降下。

11:10 摩西聽見百姓各在各家的帳棚門口哭號；耶和華的怒氣便大發作，摩西也不喜悅。

11:11 摩西對耶和華說，你爲何苦待僕人？我爲何不在你眼前蒙恩，你竟把照管這百姓的重擔加在我身上？

11:12 這百姓豈是我懷的胎，豈是我[a]生下來的呢？你竟對我說，把他們抱在[b]懷裏，如[c]養育之父抱喫奶的孩子，直抱到你起誓要賜給他們祖宗的[d]地去。

11:13 我從那裏得肉給這百姓喫呢？他們都向我哭號說，你給我們肉喫罷！

11:14 照管這百姓的擔子太重了，我[a]獨自擔當不起。

11:15 你這樣待我，我若在你眼前蒙恩，[a]求你立時將我殺了，不叫我看見自己的苦楚。

11:1[a] 出十五 24；十六 2；十七 3；民十四 2，27～29，36；十六 41；十七 5，10；二一 5；申一 27；詩一〇六 25；林前十 10
11:1[b] 申九 22；詩七八 21
11:1[c] 利十 2；民十六 35；王下一 12；詩一〇六 18；啓十三 13
11:4[a] 出十二 38
11:4[b] 民十一 34；詩一〇六 14；林前十 6
11:5[a] 徒七 39
11:6[a] 出十六 4，14～36；詩七八 24～25；約六 31；林前十 3；啓二 17
11:7[a] 出十六 31
11:8[a] 出十六 16～18
11:8[b] 參出十六 31
11:9[a] 出十六 13～14
11:12[a] 參林前四 15
11:12[b] 賽四十 11
11:12[c] 賽四九 23；帖前二 7
11:12[d] 創十三 15；五十 24；出十三 5
11:14[a] 出十八 18；申一 9，12
11:15[a] 參王上十九 4；拿四 3，8

●11:1[1] 或，災禍。

●11:3[1] 意，焚燒。

●11:4[1] 閒雜人（參出十二 38）包括那些不知道自己從誰而生，或屬甚麼家族的人。閒雜人的貪慾，挑起以色列人的貪慾。（參林前五 6。）

●11:5[1] 埃及的食物表徵世界屬肉體的享受。見出十六 3 註 1 與 13 註 1。

●11:6[1] 嗎哪表徵屬天的基督作神子民日常的食物。（約六 29～35。）見出十六 4 註 1 與 15 註 1。以色列人厭惡嗎哪屬天的口味，對埃及食物屬世的口味起了貪慾。

●11:7[1] 關於嗎哪的特徵，見出十六 13 註 2 與 31 註 1。

11:16[a] 出二四 1，9；民十一 24

11:16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從以色列的長老中招聚 [1a] 七十個人，就是你所知道作百姓的長老和官長的，到我這裏來，領他們到會幕前，使他們和你一同站立。

11:17[a] 王下二 9，15；尼九 20
11:17[b] 出十八 22

11:17 我要在那裏降臨，與你說話；我要把你身上的 [a] 靈，也放在他們身上，他們就要和你同擔這照管百姓的 [b] 擔子，免得你獨自擔當。

11:18 又要對百姓說，你們應當將自己分別爲聖，豫備明天喫肉，因爲你們哭號說，誰給我們肉喫？我們在埃及很好。這聲音達到了耶和華的耳中，所以祂必給你們肉喫。

11:19[a] 詩七八 29

11:19 你們不是 [a] 喫一天、兩天、五天、十天、二十天，

11:20 乃是要喫整個月，直到肉從你們鼻孔裏噴出來，使你們厭惡了，因爲你們棄絕那在你們中間的耶和華，在祂面前哭號說，我們爲何出了埃及呢？

11:21[a] 出十二 37；參出三八 26；民一 46

11:21 但摩西說，這與我同住的百姓，步行的男丁有 [a] 六十萬，你還說，我要把肉給他們，使他們可以喫整個月。

11:22 難道爲他們宰羊羣牛羣，就彀他們喫麼？或是爲他們聚攏海中所有的魚，就彀他們喫麼？

11:23[a] 賽五十 2；五九 1

11:23 耶和華對摩西說，耶和華的手臂豈是 [a] 縮短了麼？現在你要看我的話向你應驗不應驗。

11:24[a] 民十一 16

11:24 於是摩西出去，將耶和華的話告訴百姓，又招聚百姓的長老中 [a] 七十個人來，使他們站在會幕的四圍。

11:25[a] 民十一 17
11:25[b] 撒上十 10；十九 20；珥二 28

11:25 耶和華在雲中 [a] 降臨，對摩西說話，並且把他身上的靈，也放在那七十個長老身上。[b] 靈停歇在他們身上的時候，他們就 [1] 申言，以後卻沒有再申言。

11:26 但有兩個人仍留在營裏，一個名叫伊利達，一個名叫米達。他們本是在那些登錄的人中，卻沒有到會幕那裏去。靈停歇在他們身上，他們就在營裏申言。

11:27 有個少年人跑來告訴摩西說，伊利達和米達在營裏申言。

11:28[a] 參路九 49

11:28 摩西的幫手，嫩的兒子約書亞，就是摩西所揀選的一個人，說，請我主摩西 [a] 禁止他們。

11:29[a] 林前十四 5

11:29 摩西對他說，你爲我的緣故嫉妒人麼？ [1a] 惟願耶和華的百姓都是申言者，願耶和華把祂的靈放在他們身上！

11:30 於是，摩西和以色列的長老都回到營裏去。

11:31[a] 出十六 13；詩一〇五 40；參詩七八 26～28

11:31 有風從耶和華那裏颳起，把 [a] 鵪鶉由海面颳來，散落在營邊；這邊約有一天的路程，那邊約有一天的路程，佈滿營的四圍，離地面約有二肘。

●11:16[1] 七十由七乘十組成，是完整（七—見啓二 29 註 1）和完全（十—見啓二 10 註 2）的數字。神興起七十個長老，指明當祂作事時，祂總是作得完整並完全。

●11:25[1] 見 29 註 1。

●11:29[1] 摩西願意所有以色列人都是申言者，就是爲神說話的人。（見出七 1 註 1。）這話是摩西所發出一個極大的豫言。這事爲保羅在林前十四所推動，並且在神新約的經綸裏，藉着召會聚會中眾信徒的申言而得應驗。（林前十四 24，31。）

11:32 百姓起來，終日終夜，並次日一整天，捕取鵪鶉；至少的也捕取了十
賀梅珥，爲自己擺在營的四圍。

11:33[a] 詩七八 30
11:33[b] 詩七八 31
11:34[a] 申九 22
11:34[b] 詩一〇六 14；林前十 6
11:35[a] 民三三 17

11:33 肉在他們[a]牙齒之間尚未嚼爛，耶和華的[b]怒氣就向他們發作，用極重
的災殃擊殺了他們。

11:34 那地方便名叫[1a]基博羅哈他瓦，因爲他們在那裏葬埋了那些[b]起貪慾
的人。

11:35 百姓[a]從基博羅哈他瓦往前行，到了哈洗錄，就住在哈洗錄。

民數記 第十二章

3 毀謗
十二 1 ～ 16

12:1[a] 出十五 20；彌六 4
12:1[b] 出二 21
12:2[a] 參民十六 3
12:2[b] 出四 30；十五 20 ～ 21
12:3[a] 詩一四七 6；太五 5；十一 29

12:1 [a]米利暗和亞倫因摩西所[b]娶的古實女子就毀謗他，（因爲摩西娶了一
個古實女子，）

12:2 他們說，[1a]難道耶和華只藉着摩西說話，祂不也藉着我們[b]說話麼？這
話耶和華聽見了。

12:3 摩西這人極其[a]謙和，勝過地上的眾人。

12:4 耶和華忽然對摩西、亞倫、米利暗說，你們三個人都出來，到會幕這
裏。他們三個人就出來。

12:5[a] 參申三一 15
12:6[a] 創四六 2；伯三三 15；結一 1；但八 1 ～ 2；十 8，16；路一 22
12:6[b] 創二十 3，6；三一 10 ～ 11；王上三 5；太一 20；參太二七 19
12:7[a] 來三 2，5
12:8[a] 出三三 11；申三四 10；林前十三 12
12:8[b] 參出三三 19，23
12:10[a] 申二四 9
12:10[b] 利十三 9 ～ 11

12:5 [a]耶和華在雲柱中[1]降臨，站在會幕門口，召亞倫和米利暗；二人出來了，

12:6 耶和華就說，你們且聽我的話：你們中間[1]若有申言者，我耶和華必
在[a]異象中使他認識我，我要在[b]夢中與他說話。

12:7 我的僕人摩西不是這樣；[1a]他在我全家是忠信的。

12:8 我與他[a]面對面說話，乃是明說，不用謎語，他也看見我耶和華的[b]形
像。你們毀謗我的僕人摩西，爲何不懼怕呢？

12:9 耶和華向他們二人發怒，就離開了。

12:10 雲彩從會幕上挪開了，不料，[a]米利暗[1b]患了痲瘋，像雪那樣白。亞倫
轉向米利暗，見她患了痲瘋，

●11:34[1] 意，貪慾的墳墓。神對付那些起貪慾的人，目的是要清理閒雜人，因而潔淨祂的百姓。

●12:2[1] 米利暗和亞倫是摩西的血親，二人也都是申言者。（出四 10 ～ 16，六 30 ～ 七 1，十五 20。）他們這裏的話指明，因他們比摩西年長，就看自己高過摩西，妒忌摩西得到更多的敬重。米利暗和亞倫以摩西娶古實女子這表面的錯誤爲藉口，詆毀摩西；（1；）但這裏真正的問題在於誰有神的諭言。雖然神使用米利暗和亞倫爲祂說話，但他們都不是神的代言人，只有摩西一人有神的諭言。米利暗和亞倫因爲妒忌摩西，就在爲神說話的事上與他爭競。

米利暗和亞倫毀謗摩西，乃是毀謗神的代表權柄。神指派摩西作祂在地上代理、代表的權柄。（出三 10 ～ 18 上，七 1。）按照神行政的管理，米利暗和亞倫都該服從摩西；他們卻背叛了。

●12:5[1] 神將米利暗和亞倫的毀謗看得很嚴重，因爲這事否認神的權柄，因而攻擊了神的寶座。

●12:6[1] 或，若有耶和華的申言者，我必…。

●12:7[1] 或，我的全家是交託給他的。

●12:10[1] 米利暗患了痲瘋，這是神行政的對付。神懲罰米利暗而不懲罰亞倫，因爲這次背叛可能是米利暗領頭、鼓動的。再者，女子背叛是特別不合宜的，所以神懲罰米利

12:14[a] 利十三 46；參路十七 12

12:11 就對摩西說，我主阿，求你不要將我們愚昧所犯的這罪，加在我們身上。
12:12 求你不要使她像那出母腹，肉已半爛的死胎。
12:13 於是摩西哀求耶和華說，神阿，[1] 求你醫治她。
12:14 耶和華對摩西說，她父親若吐唾沫在她臉上，她豈不蒙羞七天麼？現在要把她在[a] 營外隔離七天，然後纔可以領她進來。
12:15 於是米利暗被隔離在營外七天。百姓沒有往前行，直到把米利暗領進來。

12:16[a] 民三三 18

12:16 以後百姓從[a] 哈洗錄起行，在巴蘭的曠野安營。

民數記 第十三章

4 不信神
十三 1 ～十四 38

a 神吩咐摩西打發十二個人窺探迦南地
十三 1 ～ 20

13:1 耶和華對摩西說，

13:2[a] 民三二 8；申一 22 ～ 25

13:2 [1] 你打發人去[a] 窺探我所賜給以色列人的[2] 迦南地，他們每宗族支派中要打發一個人，都要作首領的。
13:3 摩西就照耶和華的吩咐，從巴蘭的曠野打發他們去；他們都是以色列人的首領。
13:4 他們的名字如下：屬流便支派的，是撒刻的兒子沙母亞；
13:5 屬西緬支派的，是何利的兒子沙法；

13:6[a] 民十三 30；三四 19；申一 36；士一 12，20

13:6 屬猶大支派的，是耶孚尼的兒子[a] 迦勒；
13:7 屬以薩迦支派的，是約色的兒子以迦；

13:8[a] 民十三 16

13:8 屬以法蓮支派的，是嫩的兒子[a] 何希阿；
13:9 屬便雅憫支派的，是拉孚的兒子帕提；
13:10 屬西布倫支派的，是梭底的兒子迦疊；
13:11 屬約瑟支派的，就是屬瑪拿西支派的，是穌西的兒子迦底；
13:12 屬但支派的，是基瑪利的兒子亞米利；
13:13 屬亞設支派的，是米迦勒的兒子西帖；
13:14 屬拿弗他利支派的，是縛西的兒子拿比；
13:15 屬迦得支派的，是瑪基的兒子臼利。

13:16[a] 出十七 9；二四 13；民十四 30；申一 38；三一 23；三二 44；書一 1 ～ 9；尼八 17

13:16 這些就是摩西打發去窺探那地之人的名字。摩西稱嫩的兒子[1] 何希阿爲[2a] 約書亞。

暗，以警告並警戒以色列人中所有的女子，不可跟隨米利暗。（參林前十一 3，弗五 22 ～ 24。）

●12:13[1] 摩西爲米利暗禱告，進一步指明摩西的謙和（溫柔。）（3。）見太五 5 註 1。

●13:2[1] 神把以色列人帶到美地的邊界，他們本可輕易的越過邊界，進入美地。但神知道他們的心，就特意吩咐打發十二個探子去窺探那地，（1 ～ 2，）好試驗他們。（申八 2。）這試驗暴露他們到極點。以色列人整個歷史，包括十一至十四章所記載的失敗，都寫下來作新約信徒的警戒。（林前十 1 ～ 13。）

●13:2[2] 見申八 7 註 1。

●13:16[1] 意，他拯救，或救恩。

●13:16[2] 意，耶和華救主，或耶和華救恩。這名字的希臘文是耶穌。（見太一 21 註 1。）

13:17 摩西打發他們去窺探迦南地，對他們說，你們從這裏上南地，然後上
山地去，
13:18 看那地如何，其中所住的民是強是弱，是多是少，
13:19 他們所住之地是好是壞，所住之處是營盤是堅城，
13:20 那地是肥美是貧瘠，其中有樹木沒有。你們要壯膽，把那地的果子帶
些來。那時正是葡萄初熟的時候。

b 十二個人上去窺探那地
十三 21 ～ 24

13:21 他們就上去窺探那地，從尋的曠野到利合，靠近哈馬口。
13:22 他們從南地上去，到了希伯崙；在那裏有[1a]亞衲人的後代亞希幔、示篩、
撻買。（原來[b]希伯崙城比埃及的[c]瑣安城早建七年。）
13:23 他們到了[a]以實各谷，從那裏砍了葡萄樹的一枝，上頭有一挂葡萄，
兩個人用槓抬着，又帶了些石榴和無花果來。
13:24 因爲以色列人從那裏砍來的那挂葡萄，所以那地方叫作[1]以實各谷。

13:22[a] 民十三 33；申一 28；九 2；書十一 21 ～ 22
13:22[b] 創十三 18
13:22[c] 詩七八 12，43；賽十九 11，13；三十 4；結三十 14
13:23[a] 民三二 9；申一 24 ～ 25

c 十二個人回來
十三 25 ～十四 10

13:25 過了四十天，他們窺探那地回來，
13:26 到了巴蘭曠野的加低斯，來見摩西、亞倫、並以色列人全會眾，回報
摩西、亞倫、並全會眾，又把那地的果子給他們看；
13:27 又告訴摩西說，我們到了你所打發我們去的那地，果然是[a]流奶與蜜
之地；這就是那地的[b]果子。
13:28 然而住那地的[a]民強壯，城邑也堅固寬大，並且我們在那裏看見了亞
衲人的後代。
13:29 亞瑪力人住在南地，赫人、耶布斯人、亞摩利人住在山地，迦南人住
在海邊並約但河沿岸。
13:30 [a]迦勒在摩西面前使百姓安靜，說，我們立刻上去得那地罷，因爲我們
足能得勝。
13:31 但那些和他同去的人說，我們[a]不能上去攻擊那民，因爲他們比我們
強壯。
13:32 那些探子論到所窺探之地，向以色列人報[a]惡信，說，我們所經過、
窺探之地，是吞喫居民之地，我們在那裏所看見的人民都[b]身量高大。
13:33 我們在那裏看見[1a]拿非利人；（亞衲人的子孫就是拿非利人的一支；）
我們看自己就如蚱蜢一樣，他們看我們也是如此。

13:27[a] 出三 8
13:27[b] 申一 25
13:28[a] 申一 28；九 1 ～ 2
13:30[a] 民十四 24；申一 36
13:31[a] 參民三二 9；申一 28；書十四 8
13:32[a] 民十四 36 ～ 37
13:32[b] 摩二 9
13:33[a] 創六 4

民數記 第十四章

14:1 當下全會眾放聲喧嚷；那夜百姓都哭號。

- 13:22[1] 見 33 節與註。
- 13:24[1] 意，挂。
- 13:33[1] 見創六 4 註 1。因着拿非利人（墮落天使和墮落人類的混雜）住在迦南地，所以神命令以色列人要取得這地，並毀滅其上所有的人，使人類得着清理。（申七 1 ～ 2。）

14:2[a] 民十一 1
14:3[a] 徒七 39；參申十七 16
14:4[a] 尼九 17
14:5[a] 民十六 4；二十 6
14:6[a] 民十三 16
14:6[b] 民十三 6，30；三四 19；申一 36
14:6[c] 王下十八 37；十九 1；太二六 65；徒十四 14
14:7[a] 申一 25；八 7
14:8[a] 出三 8；民十三 27
14:9[a] 參民二四 8
14:9[b] 創四八 21；申二十 1；士一 22
14:10[a] 出十七 4
14:10[b] 出十六 10；利九 23；民十六 19，42；二十 6
14:11[a] 申一 32；九 23；詩七八 22，32；一〇六 24；來三 18；參約十二 37
14:12[a] 出三二 10
14:13[a] 出三二 11
14:14[a] 出十三 21
14:16[a] 申九 28
14:18[a] 出三四 6～7；詩八六 15；一〇三 8；一四五 8

14:2 以色列眾人向摩西、亞倫[a]發怨言；全會眾對他們說，巴不得我們早死在埃及地，或是死在這曠野。

14:3 耶和華爲甚麼把我們領到這地，使我們倒在刀下？我們的妻子和孩子必被擄掠。我們[a]回埃及去，豈不更好麼？

14:4 眾人彼此說，我們不如立一個[a]首領，回埃及去罷。

14:5 摩西、亞倫就在以色列人全會眾前，[1a]面伏於地。

14:6 窺探那地的人中，嫩的兒子[a]約書亞和耶孚尼的兒子[b]迦勒，[c]撕裂衣服，

14:7 對以色列人全會眾說，我們所經過、窺探之地是極[1a]美之地。

14:8 耶和華若喜悅我們，就必領我們進入那地，把那地賜給我們；那地乃是[a]流奶與蜜之地。

14:9 只是[1]你們不可背叛耶和華，也不要怕那地的民；因爲他們是我們的[a]食物。蔭庇他們的已經離開他們，有耶和華[b]與我們同在；不要怕他們。

14:10 但全會眾說要拿石頭[a]打死他們二人。這時，耶和華的[b]榮光在會幕中向以色列眾人顯現。

d 神憎惡以色列百姓
十四 11～38

14:11 耶和華對摩西說，[1]這百姓藐視我，要到幾時呢？我在他們中間行了這一切神蹟，他們還[a]不信我，要到幾時呢？

14:12 我要用瘟疫擊殺他們，使他們不得承受那地；我要使你成爲[a]大國，比他們強盛。

14:13 摩西對耶和華說，[1]這樣，埃及人必聽見這事；因爲你曾用[a]大能，將這百姓從他們中間領上來。

14:14 埃及人必將這事告訴這地的居民；他們已經聽見，你耶和華是在這百姓中間；因爲耶和華阿，你[1]面對面被人看見，你的雲彩停在他們以上；你日間在[a]雲柱中，夜間在火柱中，在他們前面行。

14:15 如今你若把這百姓殺了，如殺一人，那些聽見你名聲的列國必議論說，

14:16 [a]耶和華因爲不能把這百姓領進祂起誓要賜給他們之地，所以在曠野把他們殺了。

14:17 現在求主大顯能力，照你所說過的話說，

14:18 耶和華[a]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赦免罪孽和過犯；但祂絕不以有罪的爲無罪，必追討他的罪孽，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

●14:5[1] 這顯示他們的謙和。

●14:7[1] 見申八 7 註 1。

●14:9[1] 『你們不可背叛耶和華，』這話指明不相信主就是背叛祂。（參申一 26，32。）

●14:11[1] 就如十個探子的惡信（十三 31～33）和百姓向摩西、亞倫所發的怨言（1～4）所指明的，以色列人不顧神，只顧自己。在一切事上，並在每一方面，他們都是爲着自己，而不是爲着神的權益。因此，他們不信神，並且得罪神到一個地步，使神憎惡他們。他們的光景帶來神的審判和懲罰。只有神是信心的源頭。我們若要有信心，就必須學習顧到神的權益，而不顧自己的利益。

●14:13[1] 摩西爲百姓禱告，不是照着自己的觀念，乃是照着神的話。（17～18。）他的禱告使神照祂所說並所是的，受到約束。

●14:14[1] 直譯，眼對眼。

14:19[a] 出三二 32；三四 9；詩七八 38

14:19 求你照你的大慈愛，[a] 饒恕這百姓的罪孽，好像你從埃及到如今，常赦免他們一樣。

14:20 耶和華說，我照着你的話[1] 饒恕了他們。

14:21[a] 詩七二 19；哈二 14

14:21 然而我指着我的生存起誓，並指着徧地要[a] 充滿耶和華的榮耀起誓，

14:22 這些人雖然看見我的榮耀，和我在埃及與曠野所行的神蹟，仍然試探我這十次，不聽從我的話，

14:23[a] 民三二 11；申一 35；詩九五 11；一〇六 26；結二十 15；來三 17～18

14:23 他們斷不得看見我[a] 起誓要賜給他們祖宗之地；凡藐視我的，一個也不得看見。

14:24[a] 民十三 6

14:24[b] 民三二 12；書十四 8～9；參民三二 11

14:24 惟獨我的僕人[a] 迦勒，因他另有一個靈，[b] 專一跟從我，我就要把他領進他所去過的那地；他的後裔也必得那地爲業。

14:25 如今亞瑪力人和迦南人既住在谷中，明天你們要轉回，從通往紅海的路往前行，到曠野去。

14:26 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

14:27[a] 民十一 1；林前十 10

14:27 這惡會眾向我[a] 發怨言，我忍耐他們要到幾時呢？以色列人向我所發的怨言，我都聽見了。

14:28 你們告訴他們，耶和華宣示說，我指着我的生存起誓，我必要照你們達到我耳中的話待你們。

14:29[a] 民二六 65；林前十 5；來三 17

14:29[b] 出三十 14；民一 3

14:29 你們的屍首必[a] 倒在這曠野，並且你們中間凡被數點的，就是按所計算的數目，從[b] 二十歲以上，向我發過怨言的，

14:30[a] 來三 18

14:30[b] 民二六 65

14:30 必不得進我[1a] 起誓要賜給你們居住的那地；惟有耶孚尼的兒子[b] 迦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纔能進去。

14:31 但你們的[a] 孩子，就是你們所說，要被擄掠的，我必把他們領進去，他們必得知你們所棄絕的那地。

14:31[a] 民十四 3；申一 39

14:32[a] 民十四 29

14:32 至於你們，你們的屍首必[a] 倒在這曠野；

14:33[a] 民三二 13；詩九五 10；徒七 36

14:33 你們的兒女必在曠野飄流[a] 四十年，擔當你們[1] 不忠信的罪，直到你們的屍首在曠野消滅了。

14:34[a] 民十三 25；參結四 5

14:34 按你們窺探那地的日數共[a] 四十日，一年頂一日，你們要擔當罪孽四十年，就知道[1] 我不喜悅你們了。

14:35[a] 民十四 29；林前十 5

14:35 我耶和華說了，我必要這樣待這一切聚集攻擊我的惡會眾；他們必在這曠野[a] 消滅，在這裏死亡。

14:36[a] 民十三 32

14:36 摩西打發去窺探那地的人回來，報那地的[a] 惡信，叫全會眾向摩西發怨言，

14:37 這些報那地惡信的人都遭瘟疫，死在耶和華面前。

●14:20[1] 神照着摩西的禱告饒恕了百姓，但他們的不信卻有某些消極的後果。（21～38。）參來三 7～19。神赦免犯罪的以色列人，卻仍懲罰他們。這表明神的赦免有不同種類。其中一種是經過懲罰的赦免。參太十二 32 註 2，十八 34 註 1。

●14:30[1] 直譯，舉起我的手。

●14:33[1] 直譯，淫行。

●14:34[1] 或，我（與你們）作對了。

14:38[a] 民十三 16；十四 6
14:38[b] 民十三 6；十四 6，24

14:38 去窺探那地的人中，惟有嫩的兒子[a]約書亞和耶孚尼的兒子[b]迦勒，仍然存活。

5 違背神的話
十四 39～45

14:39 摩西將這些話告訴以色列眾人，百姓就甚悲哀。

14:40[a] 申一 41

14:40 他們清早起來，上山頂去，說，我們在這裏；我們有罪了，現在[a]我們情願上耶和華所說的地方去。

14:41 摩西說，你們爲何[1]又違背耶和華的命令？這事必不成功。

14:42[a] 申一 42

14:42 [a]你們不要上去，免得你們在仇敵面前被擊殺，因爲耶和華不在你們中間。

14:43 亞瑪力人和迦南人都在那裏，在你們面前，你們必倒在刀下；因爲你們[1]退回不跟從耶和華，所以耶和華必不與你們同在。

14:44[a] 申一 43
14:44[b] 民十 33；參撒上四 3

14:44 他們卻[a]擅自上山頂去，然而耶和華的[1b]約櫃和摩西都沒有出營。

14:45[a] 出十七 8；申一 44

14:45 那時住在那山地的[1a]亞瑪力人和[1]迦南人，都下來擊打他們，把他們擊退了，直到何珥瑪。

民數記 第十五章

四 典章
十五 1～41

1 關於供物
1～31

15:1 耶和華[1]對摩西說，

15:2 你要對以色列人說，你們進了我所賜給你們居住的地，

15:3[a] 利一 2～17
15:3[b] 利二二 21；二七 2
15:3[c] 創八 21；出二九 18；利四 31；民二八 27

15:3 若從牛羣羊羣中取牛羊作火祭，獻給耶和華，無論是[a]燔[1]祭或是別的祭，爲要[2]許[b]特別的願，或是作甘心祭，或是在所定節期獻的，都要奉給耶和華爲[c]怡爽的香氣；

15:4[a] 4～11；民二八 12～14
15:4[b] 利二 1～16

15:4 [a]那獻供物的，就要將細麵一伊法的十分之一，並油一欣的四分之一，調和作[b]素祭，獻給耶和華。

●14:41[1] 以色列人不只是背叛的百姓，也是頑梗的百姓。（出三二 9，三三 3，申十 16，賽四八 4。）他們在這裏不順從神，是因着他們的不信。（申一 32，來三 18～19。）

●14:43[1] 在這時以前，以色列人一直跟從約櫃，就是三一神成爲肉體，具體化身在基督裏的豫表；但從這時起，他們棄絕神，不再跟從祂了。

●14:44[1] 只有在約櫃行動的時候，百姓纔可以行動；（十 33；）但是當神要他們行動時，他們卻不動。如今他們卻擅自行動。

●14:45[1] 按聖經的豫表，亞瑪力人表徵肉體，就是墮落屬肉體的人。（見出十七 8 與註。）迦南人表徵與邪靈，與空中撒但黑暗權勢聯結的人類。

●15:1[1] 在十一至十四章的失敗後，神聖的記載插入本章，也許是題醒以色列人保守與神正確關係的路。以色列人若守住本章的典章，就會蒙拯救脫離進一步的風波。（參十六。）

●15:3[1] 一切祭都是基督各面的豫表。向神獻祭，指明我們領悟自己不能作甚麼以討神喜悅；因此，我們向神獻上基督作我們的頂替，使我們蒙神悅納。關於各種祭詳細的意義，見利一～七註與二三 13 註。

●15:3[2] 直譯，（許）奇妙的願。8 節者同。

15:5[a]
創三五 14；出二九 40；利二三 13；民二八 7；參腓二 17

15:5 無論是燔祭或是別的祭，你要爲每隻綿羊羔，一同豫備[a]奠祭的酒一欣的四分之一。

15:6 或是爲公綿羊，你要豫備細麵一伊法的十分之二，並油一欣的三分之一，調和作素祭；

15:7 又用酒一欣的三分之一作奠祭，獻給耶和華爲怡爽的香氣。

15:8[a]
利三 1～17；七 11

15:8 你豫備公牛犢作燔祭，或是作別的祭，爲要許特別的願，或是作[a]平安祭，獻給耶和華，

15:9 就要把細麵一伊法的十分之三，並油半欣，調和作素祭，和公牛犢一同獻上；

15:10 又用酒半欣作奠祭，獻給耶和華爲怡爽香氣的火祭。

15:11 獻公牛、公綿羊、公綿羊羔、或山羊羔，每隻都要這樣辦理。

15:12 照你們所豫備的數目，按着隻數，每隻都要這樣辦理。

15:13 凡本地人將怡爽香氣的火祭獻給耶和華，都要這樣辦理。

15:14 在你們那裏寄居的外人，或世世代代在你們中間的人，若願意將怡爽香氣的火祭獻給耶和華，你們怎樣辦理，他也要照樣辦理。

15:15[a]
出十二 48～49；民九 14；十五 29～30

15:15 至於會眾，你們和寄居的[a]外人都歸[1]一例，作爲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在耶和華面前，你們怎樣，寄居的也要怎樣。

15:16 你們和在你們那裏寄居的外人，當有一樣的條例，一樣的典章。

15:17 耶和華對摩西說，

15:18 你要對以色列人說，你們到了我所領你們進去的那地，

15:19[a]
參書五 11～12

15:19[b]
民十八 8，26～30

15:19 喫[a]那地糧食的時候，要把[b]舉祭獻給耶和華。

15:20[a]
申二六 2，10；尼十 37；結四四 30；參羅十一 16

15:20 你們要用[1a]初熟的麥子磨麵作餅，當舉祭獻上；你們舉上，好像舉禾場的舉祭一樣。

15:21 你們世世代代要用初熟的麥子磨麵，作爲舉祭獻給耶和華。

15:22[a]
參利四 2

15:22 [1]你們若是[a]無意中犯了罪，沒有遵行耶和華所告訴摩西的這一切命令，

15:23 就是耶和華藉摩西所吩咐你們的一切事，從耶和華吩咐的那日起，直到你們的世世代代，

15:24[a]
利四 23～24；民二八 15

15:24 若是無意中所犯，是會眾沒有覺察到的，後來全會眾就要將一隻公牛犢作燔祭，並照典章把素祭和奠祭，一同獻給耶和華爲怡爽的香氣，又獻一隻公山羊作[a]贖罪祭。

●15:15[1] 以色列人與寄居的外人和在以色列人中間的外邦人，都同有一個律例，一個典章。（13～16。）這表徵所有的外邦人和外人，與以色列人同樣分享基督。（弗二 12～19，三 6。）

●15:20[1] 用初熟麥子磨麵所作的餅，表徵基督作初熟的果子。（林前十五 20，23。）這樣一位基督在祂的升天裏（舉祭）獻上給神，作神的食物。本節裏的餅不僅指基督自己，也指明基督的身體，召會。（林前十 17。）

●15:22[1] 以色列全會眾無意中所犯的罪，表徵召會無意中向神和人所犯的罪。雖然這樣的罪是無意中犯的，卻要獻上燔祭連同其素祭和奠祭，並獻上贖罪祭，使全會眾得蒙赦免。（24～26。）

15:25[a] 利一 4

15:25 祭司要爲以色列人全會眾 [1a] 遮罪，他們就必蒙赦免；因爲這是無意的，而且他們爲自己的過錯，已經把供物，就是向耶和華獻的火祭，和贖罪祭，奉到耶和華面前。

15:26 以色列人全會眾，和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就必蒙赦免，因爲就眾百姓說，這罪是無意中涉及的。

15:27[a] 利四 27～28

15:27 若有一個人 [a] 無意中犯了罪，他就要獻一隻一歲的母山羊作贖罪祭。

15:28 那無意中犯罪的人，既是無意中犯的，祭司就要在耶和華面前爲他遮罪，他就必蒙赦免。

15:29[a] 民十五 15

15:29 以色列人中的本地人和寄居在他們中間的 [a] 外人，若是無意中行了甚麼事，必歸一樣的條例，

15:30 但那 [1] 膽大妄爲的，無論是本地人或是寄居的，他褻瀆了耶和華，必從民中剪除。

15:31 因他藐視耶和華的言語，干犯耶和華的命令，那人總要剪除；他的罪孽要歸到他身上。

2 關於干犯安息日

32～36

15:32[a] 出二十 8～10；三五 2～3

15:32 以色列人在曠野的時候，有人遇見一個人在 [a] 安息日撿柴。

15:33 遇見他撿柴的人，就把他帶到摩西、亞倫、並全會眾那裏。

15:34 他們將他拘禁起來，因爲當怎樣辦他，還沒有指明。

15:35[a] 出三一 14～15

15:35[b] 利二四 14，16；書七 25；王上二一 13；徒七 58

15:35 耶和華對摩西說，那人必要被 [1a] 處死；全會眾要在營外 [b] 用石頭把他打死。

15:36 於是全會眾將他帶到營外，用石頭打死他，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3 關於百姓的穿着

37～41

15:37 耶和華對摩西說，

15:38[a] 申二二 12；太二三 5；參太九 20；路八 44

15:38 你要告訴以色列人，叫他們世世代代在衣服邊上作 [1a] 繸子，又在衣邊的繸子上釘一根 [2] 藍細帶子。

15:39 這繸子是要叫你們一看見，就記念並遵行耶和華一切的命令，不隨從自己的心意、眼目行邪淫，像你們素常一樣；

15:40 使你們記念並遵行我一切的命令，成爲聖別，歸與你們的神。

15:41[a] 利二二 32～33

15:41 我是 [a] 耶和華你們的神，曾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要作你們的神；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15:25[1] 見利十六 1 註 1。神的赦免是基於基督爲着成就平息所成功的救贖，除此以外，即使神有心要赦免人，祂也沒有立場這樣作。（來九 22。）基督所成就的平息給神有路，成就祂赦免人的心願。人若以基督救贖的死爲立場，求神赦免他，神必須基於祂的公義（不是基於祂的憐憫）赦免他。（約壹一 9。）這是按照神管理的行政。

●15:30[1] 直譯，以高舉的手行事的。膽大妄爲就是照個人意願行事，而不顧及他人。這樣行事的人完全藐視人，也藐視神。

●15:35[1] 干犯安息日，表徵否認神和祂爲我們所作的一切，（見創二 2 註 1，出二十 8 註 1，）結果帶來屬靈的死亡。

●15:38[1] 見太九 20 註 4。

●15:38[2] 藍色表徵屬天，帶子表徵約束。因此，藍細帶子表徵我們是神的兒女，行爲舉止該是美好的，也該在屬天管治的約束之下。

民數記 第十六章

五 背叛—更嚴重的失敗
十六 1～十七 13

1 背叛的因由與摩西的反應
十六 1～18

16:1[a] 出六 21；民二七 3；詩四二標題；猶 11
16:1[b] 民二六 9

16:1 利未的曾孫，哥轄的孫子，以斯哈的兒子[a]可拉，和流便子孫中以利押的兒子[b]大坍、亞比蘭，與比勒的兒子安，帶着人來；

16:2 他們同以色列人會眾中的[1]二百五十個首領，就是有名望被選召到會中的人，在摩西面前起來，

16:3[a] 出十九 6
16:3[b] 出二九 45；民三五 34

16:3 聚集攻擊摩西、亞倫，說，你們太過分了；全會眾個個既是[a]聖別的，耶和華也[b]在他們中間，你們爲甚麼[1]高擡自己，超過耶和華的會眾呢？

16:4[a] 民十四 5；十六 22，45；二十 6

16:4 摩西聽見了，就[a]面伏於地。

16:5[a] 參提後二 19
16:5[b] 民十七 5；撒上二 28；詩一〇五 26

16:5 他對可拉和可拉一黨的人說，[1]到了早晨，耶和華必指示[a]誰是屬祂的，誰是聖別的，就叫誰親近祂；祂所[b]揀選的是誰，必叫誰親近祂。

16:6[a] 利十 1；十六 12～13

16:6 你們要這樣行：可拉和[1]你一黨的人，你們要拿[a]香爐來，

16:7 明日在耶和華面前，把火盛在爐中，把香放在上面；耶和華揀選誰，誰就是聖別的。利未的子孫哪，是你們太過分了！

16:8 摩西又對可拉說，利未的子孫哪，你們聽我說，

16:9[a] 民八 14；申十 8
16:9[b] 民四 4～20

16:9 以色列的神從以色列會中將你們[a]分別出來，使你們親近祂，[b]辦耶和華帳幕的事，並站在會眾面前供職服事他們；

16:10 耶和華又使你和你一切弟兄利未的子孫一同親近祂，這豈爲小事？你們還要求祭司的職任麼？

16:11[a] 出十六 8；參林前三 5
16:11[b] 猶 16

16:11 所以你和你一黨的人聚集，是要攻擊耶和華；亞倫[a]算甚麼，你們竟向他[b]發怨言？

16:12 摩西打發人去召以利押的兒子大坍、亞比蘭；但他們說，我們不上去！

16:13[a] 參出三 8
16:13[b] 參出二 14；徒七 27，35

16:13 你將我們從[a]流奶與蜜之地領上來，要叫我們死在曠野，這豈爲小事？你還要[b]自立爲王轄管我們麼？

16:14[a] 參民十六 13

16:14 你實在並沒有將我們領進[a]流奶與蜜之地，也沒有把田地和葡萄園給我們爲業。[1]難道你要剜這些人的眼睛麼？我們不上去！

●16:2[1] 本章的背叛，是神百姓中間廣泛、普徧的背叛。（19 上。）

●16:3[1] 這話以及摩西在 9～10 節的話，表明這次背叛的根乃是野心，要爭奪權力和更高的地位。野心暗中破壞神的計畫，並敗壞神的子民。歷世紀以來，基督徒中間的許多難處都是由野心引起的。（參太二十 20～28，約叁 9～11。）

●16:5[1] 摩西雖然謙卑的面伏於地，（4，）卻沒有放棄他蒙神所賜，作神代表權柄的地位。（5～11，16～18。）摩西沒有反擊，反倒將背叛者和他們所背叛的人帶到神面前。摩西是神代表的權柄，是神所委派的權柄，他將這案件交給神這最高的權柄，讓神說話、暴露並審判。在爭奪權力的事上，惟一能審判並暴露真實光景的，乃是神自己。

●16:6[1] 直譯，他。

●16:14[1] 這些背叛者很有口才，又很頑梗。

16:15[a] 參創四 4～5
16:15[b] 撒上十二 3；參徒二十 33；林後七 2

16:15 摩西就甚發怒，對耶和華說，求你不要[a]垂顧他們的供物。我並沒有奪過他們一匹[b]驢，也沒有害過他們一個人。
16:16 摩西對可拉說，明天，你和你一黨的人，並亞倫，都要站在耶和華面前；
16:17 各人要拿自己的香爐，把香放在上面，各人把香爐，共二百五十個，拿到耶和華面前；你和亞倫也各拿自己的香爐。
16:18 於是他們各人拿自己的香爐，盛上火，加上香，同摩西、亞倫站在會幕門前。

2 神的審判
十六 19～50

16:19[a] 民十四 10

16:19 可拉招聚全會眾到會幕門前，要攻擊摩西、亞倫；耶和華的[a]榮光就向全會眾顯現。
16:20 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
16:21 你們與這會眾[a]分開，我好在片刻之間把他們滅絕。
16:22 摩西、亞倫卻[a]面伏於地，說，神阿，[1]萬人之[2b]靈的神阿，一人犯罪，你就要向全會眾發怒麼？
16:23 耶和華對摩西說，
16:24 你要對會眾說，你們離開可拉、大坍、亞比蘭住處的四圍。
16:25 摩西起來，往大坍、亞比蘭那裏去；以色列的眾長老也隨着他去。
16:26 他對會眾說，你們離開這些惡人的帳棚罷，凡屬他們的，甚麼都不可觸摸，恐怕你們與他們一切的罪同被除滅。
16:27 於是眾人離開可拉、大坍、亞比蘭住處的四圍；大坍、亞比蘭帶着妻子、兒女、小孩子，都出來，站在自己的帳棚門口。
16:28 摩西說，你們要憑這證據知道，這一切事是耶和華[a]差遣我行的，並不是出於我自己的心意。
16:29 這些人死若是與眾人無異，或是他們所遭的與眾人相同，就不是耶和華差遣我來的。
16:30 倘若耶和華創作一件[a]新事，使地開口，把他們和一切屬他們的都吞下去，叫他們活活的墜落[1]陰間，你們就明白這些人是藐視耶和華了。
16:31 摩西剛說完了這一切話，他們腳下的地就裂開；
16:32 地開了口，把他們和他們的家眷，並一切屬[a]可拉的人和財物，都[b]吞下去。
16:33 這樣，他們和一切屬他們的，都[1]活活的墜落陰間；地在他們上面[a]合閉，他們就從會眾中滅亡。

16:21[a] 民十六 45；參創十九 17，22；耶五一 6；啓十八 4
16:22[a] 民十六 4；路十七 16
16:22[b] 民二七 16；傳十二 7；賽五七 16；亞十二 1；來十二 9；啓二二 6
16:28[a] 出三 12，14～15
16:30[a] 參賽四三 19；耶三一 22
16:32[a] 參民二六 11；代上六 33～37；詩八四標題；詩八八標題
16:32[b] 民二六 10；申十一 6；詩一〇六 17
16:33[a] 參啓二十 3

●16:22[1] 萬人，直譯，一切肉體。
●16:22[2] 神不是一位屬於人肉體的神，乃是屬於他們的靈的神。（參來十二 9。）
●16:30[1] 見太十一 23 註 1。
●16:33[1] 可拉和其他人活活的墜落陰間。他們直接下到那裏，不需要先經過死。（參啓十九 20。）這是耶和華所創作的一件新事。（29～30。）

按照二六 11，可拉的眾子沒有與可拉和他一黨的人一同死亡。他們顯然沒有參與背叛，反而退去。在神寬宥可拉後裔的事上，我們看見神無限的憐憫和恩典。可拉的一個

16:34 在他們四圍的以色列眾人聽他們呼號，就都逃跑，說，恐怕地也把我
們吞下去。

16:35[a] 詩一〇六 18；利十 2；民十一 1
16:35[b] 民二六 10
16:37[a] 民三 32；四 16；十九 3

16:35 又有[a]火從耶和華那裏出來，[1b]燒滅了那獻香的二百五十個人。
16:36 耶和華對摩西說，
16:37 你告訴祭司亞倫的兒子[a]以利亞撒，從火燼中撿起那些香爐來，把火
撒在別處，因爲那些香爐是聖的。

16:38[a] 出二七 2

16:38 那些犯罪、自害己命之人的香爐，要錘成片，用以[a]包[1]壇；那些香爐
本是他們在耶和華面前獻過的，是成爲聖的，可以給以色列人作[2]警戒。
16:39 於是祭司以利亞撒將被燒之人所獻的銅香爐拿來；人就錘出來，用以
包壇，

16:40[a] 民三 10
16:40[b] 代下二六 18；參來七 13

16:40 給以色列人作記念，好叫那不是[a]亞倫後裔的外人，不得近前來在耶
和華面前[b]燒香，免得他遭遇可拉和他一黨所遭遇的；這乃是照耶和
華藉着摩西對以利亞撒所說的。

16:41[a] 民十一 1；十四 2；林前十 10；猶 16

16:41 第二天，以色列人全會眾都向摩西、亞倫[1a]發怨言說，你們害死耶和
華的百姓了。

16:42[a] 出四十 34
16:42[b] 民十四 10

16:42 會眾聚集攻擊摩西、亞倫的時候，他們向會幕觀看，不料，有[a]雲彩
遮蓋會幕，耶和華的[b]榮光顯現出來。
16:43 摩西、亞倫就來到會幕前。
16:44 耶和華對摩西說，

16:45[a] 民十六 21～22
16:45[b] 民十六 4，22

16:45 你們從這會眾中間[a]離開，我好在片刻之間把他們滅絕。他們二人就[b]
面伏於地。

16:46[a] 利十六 12；賽六 6；啓八 5；參利十 1
16:46[b] 出三十 7～10

16:46 摩西對亞倫說，拿你的香爐，把壇上的[a]火盛在其中，又加上香，快
快帶到會眾那裏，爲他們[1b]遮罪；因爲有忿怒從耶和華面前出來，瘟
疫已經發作了。
16:47 亞倫照着摩西所說的拿來，奔到會眾中間；看哪，瘟疫在百姓中已經
發作了。他就加上香，爲百姓遮罪。

16:48[a] 民十六 50；參民二五 8；詩一〇六 30；撒下二四 25
16:49[a] 林前十 10

16:48 他站在死人與活人中間，瘟疫就[a]止住了。
16:49 除了因可拉事情死的以外，遭瘟疫[a]死的，有一萬四千七百人。
16:50 亞倫回到會幕門口，到摩西那裏，瘟疫已經止住了。

民數記 第十七章

3 神的表白
十七 1～13

後裔是撒母耳，（代上六 33～37，）他成了偉大的申言者和拿細耳祭司。另一個是撒母耳的孫子希幔，他不僅是詩人，（詩八八標題，）也是大衛所安排在聖殿中唱詩的人。（代上六 31～33。）

●16:35[1] 神對這二百五十人的審判，表徵人對神一切的事奉，若是照着人的意見、憑人的肉體、並與別人爭競，都要受十字架的審判。

●16:38[1] 見出二七 2 註 2。

●16:38[2] 直譯，記號。

●16:41[1] 百姓向摩西、亞倫發怨言，證明他們背叛的天性還沒有被征服。見十七 12 註 1。

●16:46[1] 見利十六 1 註 1。

17:1 耶和華對摩西說，

17:2[a] 參結三七 16

17:2 你要告訴以色列人，從他們取[1a]杖，每宗族一根；從他們所有的首領，按着宗族，共取十二根；你要將各人的名字寫在各人的杖上，

17:3[a] 來九 4

17:3 並要將亞倫的名字寫在利未的[a]杖上，因爲各宗族的族長必有一根杖。

17:4[a] 出二五 22

17:4 你要把這些杖放在會幕內[1]見證的版前，我與你們[a]相會之處。

17:5[a] 民十六 5

17:5[b] 民十六 11；林前十 10

17:5 我[a]揀選的那人，他的杖必發芽；這樣，我必使以色列人向你們所發、對我的[b]怨言止息。

17:6 於是摩西告訴以色列人。他們的首領就把杖交給他，按着宗族，每首領一根，共有十二根；亞倫的杖也在其中。

17:7 摩西就把杖放在見證的會幕內，在耶和華面前。

17:8[a] 參出二五 33；耶一 11

17:8 第二天，摩西進見證的會幕去；看哪，利未家亞倫的杖已經[1]發了芽，甚至生了花苞，開了花，結了熟[a]杏。

17:9 摩西就把所有的杖從耶和華面前拿出來，給以色列眾人看；他們看見了，各首領就把自己的杖拿去。

17:10[a] 民十六 38

17:10 耶和華對摩西說，把亞倫的杖[1]放回見證的版前，給這些背叛之子留作[a]記號；這樣，你就使他們向我發的怨言止息，免得他們死亡。

17:11 摩西就這樣行；耶和華怎樣吩咐他，他就怎樣行。

17:12 以色列人對摩西說，我們[1]死啦，我們滅亡啦，我們都滅亡啦！

17:13 凡挨近耶和華帳幕的是必死的。難道我們都要死麼？

●17:2[1] 杖表徵權柄。（參啓二 26～27，十九 15。）

●17:4[1] 見證就是約櫃內的十條誡命；約櫃豫表基督，也是神與祂的百姓相會的地方。（見出十六 34 註 1，二五 10 註 2。）這表徵凡事都必須帶到神面前，讓神藉着祂的表白，對所有百姓說真實的話，而使實際的光景明朗。

●17:8[1] 杖是一根枯木，不僅被砍下，也枯槁了。然而這樣一根枯槁的死木竟然發了芽！芽乃是生機的東西，生命的東西。亞倫發芽的杖不是豫表死了的基督，乃是豫表復活的基督，發芽的基督；祂不只發芽，並且開花，結出熟果。這樣一位基督把生命分賜給人。（約十二 24，彼前一 3。）今天祂仍在發芽，我們就是祂發芽所產生的果子—熟杏。

十六章裏可拉和他一黨的背叛，與祭司職分有關，（十六 3，8～10，）所以亞倫的杖發芽乃是個表白，指明亞倫蒙神悅納，在神所賜的祭司職分上有權柄。

●17:10[1] 發芽的杖與隱藏的嗎哪和神的見證（律法，）一同放在約櫃裏。（出十六 32～34，申十 5，來九 4。）這三項都是基督的豫表。放在至聖所約櫃裏的這三項，也是指神聖三一的三者：金罐裏隱藏的嗎哪是指父神作一切供應的神聖源頭，（約六 32，）發芽的杖表徵基督是復活，（約十一 25，）法版是指生命的靈作內裏的律。（羅八 2。）因此，至聖所乃是神在祂神聖三一裏的居所。當我們進入至聖所，就是進到我們重生的靈裏，（見來十 19 註 1，）我們就進入神裏面，與作供應源頭的父、作復活的子、以及作生命之律的靈相會。

●17:12[1] 或，斷氣。下節者同。以色列人該因着十六章神對背叛者三重的審判，以及本章神的表白而被征服。然而，他們仍舊抱怨。這表明墮落人類背叛性情的剛愎。（參啓二十 7～9。）難怪以色列人中間除了約書亞和迦勒以外，沒有一個得許可進入應許之地。（十四 28～30。）

民數記 第十八章

六 利未人的事奉與亞倫的祭司職任，以及他們的賞賜
十八 1～32

1 利未人的事奉與亞倫的祭司職任
1～7

18:1[a] 出二八 38；民十八 22～23

18:1 耶和華[1]對亞倫說，你和你的兒子，並你宗族的人，要一同[a]擔當干犯聖所的罪孽；你和你的兒子，也要一同擔當[2]干犯祭司職任的罪孽。

18:2[a] 民三 6～9

18:2 你要帶你弟兄[1]利未支派，就是你祖宗支派的人前來，使他們與你聯合，[a]服事你；只是你和你的兒子，要一同在見證的會幕前供職。

18:3[a] 民三 25，31，36
18:3[b] 民四 15

18:3 他們要守所吩咐你的，並看守全[a]帳幕，只是[b]不可挨近聖所的物件和壇，免得他們和你們都死亡。

18:4 他們要與你聯合，也要看守會幕，辦理帳幕一切的事，只是外人不可挨近你們。

18:5 你們要看守[1]聖所和[1]壇，免得忿怒再臨到以色列人。

18:6[a] 民三 9；八 19

18:6 我已將你們的弟兄利未人從以色列人中選取出來，當作[1a]禮物給你們，歸與耶和華，爲要辦理會幕的事。

18:7[a] 來九 3～6
18:7[b] 民三 10；來五 4

18:7 你和你的兒子們要爲一切屬壇和[a]幔內的事，一同守祭司的職任；你們要這樣供職。我將[b]祭司的職任當作[1]禮物給你們，使你們事奉我。凡挨近的外人要被處死。

2 賞賜
8～32

a 給作祭司的亞倫和他的子孫
8～20

●18:1[1] 在十六章攻擊亞倫和亞倫家祭司職任的背叛後，本章有明確的話說到利未人的事奉，與亞倫並他兒子們的祭司職任，以及他們所得的賞賜作爲他們服事的報酬。（31。）給祭司賞賜，乃是在十七章發芽的杖所作的表白之外，對祭司職任有力的表白。

●18:1[2] 祭司的職任乃是將各種供物與祭牲獻給神的事奉，這一切供物與祭牲都是豐富之基督各面的豫表；因此，祭司職任是非常重要且嚴肅的事。祭司必須履行他們的職守，不可犯錯，好叫他們的祭司事奉沒有任何罪孽。

●18:2[1] 利未人的事奉乃是照管會幕，就是見證的帳幕。（1 上，2 上，3～4，6。）利未人在照管帳幕及其內的物件時，並不是直接事奉神；他們乃是服事祭司職任和祭司，而祭司是直接事奉神的人。

●18:5[1] 整個帳幕乃是聖所，豫表基督，也豫表召會。（見出二五 9 註 1。）在聖所外面的壇，表徵基督的十字架。（來十三 10。）所以，聖所和壇豫表基督同召會，以及祂的十字架。

●18:6[1] 利未人是給亞倫和他兒子們的禮物，這禮物原先是歸與神的。以色列人將他們的長子當作禮物歸與神，而這些長子由利未人所頂替。（三 12～13 與 12 註 1。）然後神將歸與祂的利未人，當作禮物賜給祭司。

●18:7[1] 祭司的職任是神百姓對神最高的事奉，乃是神給亞倫和他兒子們的大禮物。不僅如此，爲着祭司的事奉所賜給祭司的賞賜，超越賜給利未人的賞賜；這也許是可拉起野心要尋求祭司職任的主要原因。（十六 10。）

18:8[a] 出二九 29；四十 13，15

18:8 耶和華對亞倫說，我已將我的舉祭，就是以色列人一切分別爲聖的物，交給你經管；因你受過[a]膏，我把這些都賜給了你和你的子孫；這要作永遠的定例。

18:9[a] 利二 1～3
18:9[b] 利六 25～26
18:9[c] 利七 7；十四 13

18:9 至聖之物中[1]不經過火的，都是你的；以色列人給我的一切供物，就是一切的[a]素[2]祭、[b]贖罪祭、[c]贖愆祭，都是[3]至聖的，要歸給你和你的子孫。

18:10[a] 林前九 13

18:10 你要拿這些當至聖物[a]喫；凡[1]男丁都可以喫；你當以此物爲聖。

18:11[a] 出二九 27～28；利七 30～34；尼十 35～36
18:11[b] 出二九 24
18:11[c] 利十 14；申十八 3
18:11[d] 利二二 11～13

18:11 以色列人禮物中的[a]舉祭，並一切的[b]搖祭，也都是你的，我已賜給[c]你和你的[1]兒子並女兒；這要作永遠的定例；凡在你家中潔淨的人都可以[d]喫。

18:12[a] 申十八 3～4；尼十 37
18:12[b] 出二三 19；三四 26；利二 14；申二六 2；尼十 35～36

18:12 凡[a]油中[1]至好的，凡新酒和五穀中[1]至好的，就是以色列人所獻給耶和華的[b]初熟之物，我都賜給你。

18:13 凡從他們地上所帶來給耶和華的初熟之物，也都要歸與你；凡在你家中潔淨的人都可以喫。

18:14[a] 利二七 28

18:14 以色列中一切[a]永獻的都必歸與你。

18:15[a] 出十三 2
18:15[b] 出十三 13；三四 20

18:15 他們所奉給耶和華的，連人帶牲畜，一切血肉所生，凡[a]頭胎的，都要歸給你；只是人中頭生的，總要[1b]贖出來；不潔淨牲畜頭生的，也要贖出來。

18:16[a] 利二七 6；民三 47

18:16 其中從一個月以上所當贖的，要照你所估定的價，按聖所的舍客勒，（一舍客勒是二十季拉，）用銀子[a]五舍客勒贖出來。

18:17[a] 申十五 19

18:17 只是[a]頭生的牛、頭生的綿羊、或頭生的山羊，必不可贖；牠們都是聖的。你要把牠們的血灑在壇上，把牠們的脂油焚燒，當作怡爽香氣的火祭獻給耶和華。

18:18[a] 出二九 26～27；利七 30，34；民十八 11

18:18 牠們的肉必歸與你，像[a]搖祭的胸、舉祭的右腿歸與你一樣。

18:19[a] 民十八 11
18:19[b] 利二 13；代下十三 5

18:19 凡以色列人所獻給耶和華聖物中的[a]舉祭，我都賜給你和你的兒子並女兒；這要作永遠的定例。這是給你和你的後裔，在耶和華面前作爲永遠的[1b]鹽約。

●18:9[1] 以色列人所得一切的分，都要經過火獻給神，作祂的享受。神使供物的某些部分不經過火，好叫牠們成爲祭司的分。這就是說，祭司享受神所享受的東西，這些東西都豫表基督。神的喜悅、享受和滿足，乃是神的兒子耶穌基督。（太三 17。）因此，神和事奉祂的人（祭司）都享受同樣的分，就是包羅萬有的基督。

●18:9[2] 關於一切祭的意義，見利一～七註。

●18:9[3] 供物中不經過火的，乃是神的食物，（二八 2，）所以對於祭司乃是至聖的。

●18:10[1] 表徵在屬靈上較剛強的人。（參彼前三 7。）對基督的享受使我們較爲剛強，這使我們有能力，更剛強的享受基督。（參弗三 16～18。）

●18:11[1] 舉祭（升天的基督）和搖祭（復活的基督）不僅給祭司，也給祭司的兒子（較剛強者）和女兒（較輭弱者。）這指明只要我們屬於祭司的家庭，無論我們剛強或輭弱，都能享受這樣一位基督。見 10 註 1。

●18:12[1] 直譯，脂油。全章同。油中的脂油，表徵基督至好的部分，乃是給神的；至好的新酒和五穀表徵向神傾倒出來的基督。（參腓二 17。）初熟之物（12～13）表徵復活的基督。（林前十五 20。）

●18:15[1] 每個頭生的男孩，都不屬於他的父母，所以父母要出代價將他贖出來。（16。）

●18:19[1] 見利二 13 註 2。

18:20[a]
申十 9；十八 1～2；書十三 33；十八 7；結四四 28
18:20[b]
詩十六 5；七三 26；哀三 24

18:20 耶和華對亞倫說，[a] 你在以色列人的地上[1] 不可有產業，在他們中間也不可有分；在他們中間，我就是你的[b] 分，是你的產業。

b 給在會幕中服事的利未人 21～32

18:21[a]
利二七 30，32；民十八 24，26；申十四 22；尼十 37；十二 44；來七 5

18:21 凡以色列中出產的[1a] 十分之一，我已賜給利未的子孫爲業，爲他們所辦理的事，就是會幕的事，酬報他們。

18:22 從今以後，以色列人不可挨近會幕，免得他們擔罪而死。

18:23[a]
民三 7
18:26[a]
尼十 37～38

18:23 惟獨利未人要辦理[a] 會幕的事，擔當罪孽；這要作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他們在以色列人中不可有產業；

18:24 因爲以色列人中出產的十分之一，就是獻給耶和華爲舉祭的，我已賜給利未人爲業；所以我對他們說，在以色列人中他們不可有產業。

18:25 耶和華對摩西說，

18:26[b]
民十八 11

18:26 你要對利未人說，當你們從以色列人取十分之一，就是我從他們所取來給你們爲業的，你們就要從那十分之一中，再取[a] 十分之一作爲[1b] 舉祭獻給耶和華。

18:27 這舉祭要算爲你們禾場上的穀，又如滿酒醡的酒。

18:28[a]
參民三一 29

18:28 這樣，你們從以色列人所得的十分之一，其中也要取一分作舉祭獻給耶和華；從這十分之一中，你們要將所獻給[a] 耶和華的舉祭歸給[1] 祭司亞倫。

18:29 所奉給你們的一切禮物，要從其中將至好的，就是分別爲聖的部分，獻給耶和華爲舉祭。

18:30 所以你要對利未人說，你們從其中將至好的舉起，這就算爲你們禾場上的出產，又如酒醡的出產。

●18:20[1] 祭司和利未人（23 下，24 下）在以色列人的地上沒有分，沒有產業。神自己是他們在以色列人中間的分和產業。（申十 9，十八 2，書十三 33，結四四 28。）不僅神的食物是他們的分，甚至神自己就是他們的分和產業。神既是他們的分和產業，他們就不需要任何別的分或產業。參徒二六 18 註 8 與西一 12 註 3。

●18:21[1] 十分之一要獻給神，是爲着給利未人，算爲利未人的產業。（24。）

●18:26[1] 從利未人所取的十分之一，是算爲舉祭，而舉祭豫表升天的基督。這思想與主在太六 19～20 的話相符，那裏告訴我們『要爲自己積蓄財寶在天上，』而不是在地上。積蓄財寶在天上，就是把我們的錢財『送』到天上，這樣作就是『舉起』我們的錢財。（參腓四 18。）

●18:28[1] 從百姓所取的十分之一是給利未人，（21，26 上，）而從利未人那十分之一所取的十分之一，（26 下，）是給祭司亞倫，好獻給神作舉祭。這成了神的食物，其中的一分也是祭司的食物。因此，利未人靠百姓所獻的十分之一活着，而神和祭司靠利未人所獻的十分之一活着。

神和祂的百姓，包括服事者，乃是一個大家庭。在這家庭裏，父神是源頭，將美地賜給祂的兒女，他們必須在那地上作工。至終，他們有所收成，那要成爲神和所有百姓的享受。他們要將一分出產帶到服事者那裏，服事者就將所收到的獻上一分給神。這樣，神和服事祂的人一同分享那十分之一並一同生活。美地是包羅萬有之基督的豫表。（見申八 7 註 1。）神的食物就是基督的豐富，由美地的出產所豫表，而這出產來自我們的勞苦。我們需要在基督身上勞苦並經歷基督；然後就會出產基督，不只使我們得滿足，也使神得滿足。

18:31[a]
路十 7；林前九 13；參太十 10；提前五 17～18

18:31 你們和你們的家屬隨處可以[a]喫，因爲這是你們的[1]賞賜，作你們在會幕裏辦事的報酬。

18:32 你們從其中將至好的舉起，就不至因這物擔罪。你們不可褻瀆以色列人的聖物，免得死亡。

民數記 第十九章

七 除污穢的水
十九 1～22

19:1 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

19:2 耶和華所吩咐律法中的律例，乃是這樣說，你要告訴以色列人，把一隻純全無殘疾，[a]未曾負軛的[1]紅[b]母牛牽到你這裏來。

19:3 你要交給祭司以利亞撒；人要把牛牽到[1a]營外，宰在他面前。

19:4 祭司以利亞撒要用指頭蘸些牛血，向會幕前面[a]彈七次。

19:5 人要在他眼前把這母牛[a]焚燒；牛的皮、肉、血、連糞，都要焚燒。

19:6 祭司要把[1a]香柏木、牛膝草、朱紅色線，都丟在燒牛的火中。

19:7 祭司要[a]洗衣服，用水洗身，然後可以進營；但他必不潔淨到晚上。

19:8 燒牛的人也要洗衣服，用水洗身，並且不潔淨到晚上。

19:9 要有一個潔淨的人收起母牛[1a]灰，放在營外潔淨的地方，爲以色列人會眾留着，用以作[b]除[2]污穢的水；這是贖罪祭。

19:10 收起母牛灰的人要洗衣服，並且不潔淨到晚上。這要作以色列人和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永遠的定例。

19:11 觸着人[a]死屍的，就必不潔淨七天。

19:2[a]
申二一 3；撒上六 7

19:2[b]
申二一 3；來九 13

19:3[a]
利四 12；參來十三 11

19:4[a]
利四 6，17；十六 14，19；來九 13

19:5[a]
出二九 14；利四 11～12

19:6[a]
利十四 4

19:7[a]
利十一 25

19:9[a]
來九 13；參利四 12；六 11

19:9[b]
民十九 13，20～21；三一 23

19:11[a]
民十九 13；五 2；九 6，10；利二一 1，11

●18:31[1] 給作祭司的亞倫和他子孫，（8～20，）以及給服事的利未人（21～32）的賞賜或報酬，全都豫表基督。在豫表上，祭司和利未人在基督以外沒有分；基督乃是他們的一切。在新約裏，我們事奉神不是在物質的範圍裏，所以我們的賞賜不在那範圍裏。我們盡祭司職任並作利未人服事，惟一的賞賜或報酬乃是基督作我們的一切。（參腓三 7～14。）

●19:2[1] 母牛，除污穢之水的主要成分，（9，）表徵救贖的基督。紅色表徵罪之肉體的樣式，爲着外在擔負人的罪。母牛沒有殘疾，表徵基督雖然是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卻沒有罪的性情。（羅八 3 與註 3。）母牛是純全的，指明基督是完全的。（見出十二 6 註 1 一段。）母牛未曾負軛，表徵基督從未被任何人使用，特別是未被神的仇敵撒但使用，或爲着他被使用。（參出十二 5 與註 1。）

●19:3[1] 基督是在營外，（來十三 12～13，）就是在耶路撒冷城外的一座小山—加畧山，（太二七 33 與註，）被釘十字架的。

●19:6[1] 香柏木表徵基督尊貴的人性，牛膝草表徵基督卑微的人性，朱紅色表徵救贖最高的意義。（見利十四 4 註 3。）尊高的基督與卑微的基督，在祂的救贖裏，乃是除污穢之水的組成元素。（9。）

●19:9[1] 灰表徵基督被滅爲無有。（可九 12。）這灰要留作除污穢的水，爲着潔淨罪，或作贖罪祭。

●19:9[2] 本章的污穢，不是指罪，乃是指死。（11，13～16。）死出自罪，罪是死的根。（羅五 12。）由於背叛的罪，（十一～十四，十六，）死徧佈在以色列人中間。（十六 49。）因此需要除污穢的水。惟有基督救贖的工作，藉着祂尊高而卑微的人性，憑祂的死和祂復活的靈，（17 與註，）纔能醫治並潔淨整個局面，除去死的不潔。

19:12[a] 民三一 19

19:12 那人要在[1]第三天和[1]第七天用這水[a]潔淨自己，就必潔淨了；他若在第三天和第七天不潔淨自己，就仍不潔淨。

19:13[a] 民十九 20；利十五 31
19:13[b] 民十九 9

19:13 凡觸着死人，就是觸着死人身體，而不潔淨自己的，就[a]玷污了耶和華的帳幕，這人必從以色列中剪除；因爲那[b]除污穢的水沒有灑在他身上，他就爲不潔淨，污穢還在他身上。

19:14 人死在帳棚裏的條例乃是這樣：凡進那帳棚的，和一切在帳棚裏的，都必不潔淨七天。

19:15 凡敞口的器皿，就是沒有紮上蓋的，也是不潔淨的。

19:16 無論何人在田野裏觸着被刀殺的，或是屍首，或是人的骨頭，或是墳墓，就必不潔淨七天。

19:17[a] 民十九 9

19:17 要爲這不潔淨的人拿些贖罪祭燒成的[a]灰，放在器皿裏，倒上[1]活水。

19:18[a] 出十二 22；詩五一 7
19:18[b] 來九 13

19:18 要有一個潔淨的人，拿[a]牛膝草蘸在這水中，把水[b]灑在帳棚上，和一切物件並帳棚內的眾人身上，又灑在觸着骨頭，或觸着被殺的，或觸着自死的，或觸着墳墓的那人身上。

19:19[a] 來九 13

19:19 第三天和第七天，潔淨的人要[a]灑水在不潔淨的人身上，第七天就使他成爲潔淨。那人要洗衣服，用水洗澡，到晚上就潔淨了。

19:20[a] 民十九 9

19:20 但那污穢而不潔淨自己的，這人要從會眾中剪除，因爲他玷污了耶和華的聖所；[a]除污穢的水沒有灑在他身上，他是不潔淨的。

19:21 這要作他們永遠的定例。那灑除污穢水的人要洗衣服；凡觸着除污穢水的，必不潔淨到晚上。

19:22 不潔淨的人所觸着的一切物就不潔淨；觸着這物的人必不潔淨到晚上。

民數記 第二十章

八 進一步的失敗
二十 1～13，23～29，二一 4～9

1 米利暗失敗的結果
二十 1

20:1[a] 出十五 20；民十二 1；二六 59

20:1 正月間，以色列人全會眾到了尋的曠野，百姓就住在加低斯；[a]米利暗[1]死在那裏，就葬在那裏。

2 爲水爭鬧
二十 2～13

20:2[a] 參出十五 22；十七 1；民三三 14；申八 15

20:2 會眾[a]沒有[1]水喝，就聚集攻擊摩西、亞倫。

●19:12[1] 按豫表，第三天表徵復活，第七天表徵完成。

●19:17[1] 即流動的水。這裏的活水表徵在基督復活裏的聖靈。（約七 37～39 與 38 註 2，39 註 1。）在除污穢的水裏，有基督救贖的效能，連同祂復活之靈洗淨的能力。

●20:1[1] 見 28 註 1。

●20:2[1] 2～13 節裏的難處是由缺水引起的，這水豫表生命的靈。（約七 37～39，羅八 2。）按豫表，這表明神的子民一缺少生命的靈，就會有難處。（參出十六 2 註 1。）當神的子民有豐盛的那靈，他們中間的難處並與神之間的難處就得着解決。

20:3 百姓向摩西爭鬧說，巴不得我們的弟兄[1]死在耶和華面前的時候，我
們也[1]死了！
20:4 你們爲何把耶和華的會眾領到這曠野，使我們和牲畜都死在這裏？
20:5 你們爲何把我們從埃及帶上來，領我們到這壞地方？這[a]地方不好撒
種，也沒有無花果樹、葡萄樹、石榴樹，甚至沒有水喝。
20:6 摩西、亞倫離開會眾，到會幕門口，[a]面伏於地；耶和華的[b]榮光向他
們顯現。
20:7 耶和華對摩西說，
20:8 你拿着[a]杖，和你的哥哥亞倫招聚會眾，在他們眼前吩咐[1b]磐石發出[1]
水來；這樣，你就爲他們使水從磐石中流出來，給會眾和他們的牲畜[c]喝。
20:9 於是摩西照耶和華所吩咐的，從耶和華面前取了[a]杖去。
20:10 摩西、亞倫就招聚會眾到磐石前；摩西對他們[a]說，你們這些[1b]背叛
的人聽我說，我們要爲你們使水從這磐石中流出來麼？
20:11 摩西舉手，用杖[a]擊打磐石兩下，就有許多水流出來，會眾和他們的
牲畜都喝了。
20:12 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因爲你們不信我，不在以色列人眼前[1a]尊我
爲聖，所以你們必不得領這會眾[b]進我所賜給他們的地去。
20:13 這就是[1a]米利巴水；以色列人在那裏向耶和華爭鬧，耶和華就在他們
中間顯爲聖。

20:5[a] 參民十六 14；申八 8
20:6[a] 民十四 5；十六 4，22，45
20:6[b] 民十四 10
20:8[a] 出十七 5
20:8[b] 出十七 6
20:8[c] 參約四 14
20:9[a] 民十七 10
20:10[a] 詩一〇六 32～33
20:10[b] 參太五 22
20:11[a] 出十七 6；詩七八 20；參民二十 8
20:12[a] 民二七 14；申三二 51
20:12[b] 申一 37
20:13[a] 出十七 7；民二七 14；申三二 51；三三 8；詩八一 7；九五 8；一〇六 32

●20:3[1] 直譯，斷氣。

●20:8[1] 本章裏的磐石豫表釘死並復活的基督，（林前十 4 下，）從磐石流出的水豫表那靈，（林前十 4 上，）就是從釘十字架之基督所流出的活水。（約十九 34 與註。）在出十七，摩西用杖擊打磐石，就有水流出來給百姓喝。（見出十七 6 註 2 與註 3。）按照保羅在林前十 4 的話，（見該處註 2，）這磐石乃是隨着神的百姓經過曠野旅程的靈磐石。這表徵基督被釘十字架，成了隨着祂百姓的磐石。這隨行的磐石就是復活的基督這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 45，）祂一直與召會同在，用生命的水供應祂的信徒。

基督既已被釘十字架，那靈也既已賜下，基督就不需要再被釘了，就是不需要再次擊打磐石，使活水流出。在神的經綸裏，基督只該釘死一次。（來七 27，九 26～28 上。）我們要從釘十字架的基督接受活水，只需要『拿着杖，』並『吩咐磐石。』拿着杖就是在基督的死裏與祂聯合，並將基督的死應用在我們自己身上和我們的處境中。吩咐磐石，就是向基督這被擊打的磐石直接說話，求祂基於那靈已經賜下的這個事實，將生命的靈賜給我們。（參約四 10。）我們若將基督的死應用在自己身上，並在信心裏求基督賜給我們那靈，就必得着活的靈，作爲生命全備的供應。（腓一 19。）

●20:10[1] 這裏摩西定罪百姓是背叛的人，其實摩西纔是違背了神的話的人。（24，二七 14。）

●20:12[1] 尊神爲聖，就是使祂成爲聖別的，也就是使祂從一切假神分別出來；沒有尊神爲聖，就是使祂成爲凡俗的。摩西向百姓動怒，（10，）又錯誤的擊打磐石兩下，（11，）就是沒有尊神爲聖。神沒有動怒，摩西卻動怒，沒有在神聖別的性情上正確代表神；他擊打磐石兩下，沒有遵守神在祂經綸裏的話。（見 8 註 1 二段。）因此，摩西違犯了神的聖別性情和祂神聖的經綸。爲這緣故，他雖然與神親密，被視爲神的同伴，（出三三 11，）卻失去了進入美地的權利。

在我們所說並所作一切關於神子民的事上，我們的態度必須按照神聖別的性情，我們的行動必須按照祂神聖的經綸。這就是尊祂爲聖。不然，我們會在言語和行動上背叛祂並得罪祂。

●20:13[1] 意，爭鬧。

九 繼續前行
二十 14～22，二一 10～20

1 從加低斯到何珥山
二十 14～22

20:14[a] 士十一 16～17

20:14 摩西從[a]加低斯差遣使者去見[1]以東王，說，你的弟兄以色列人這樣說，
你知道我們所遭遇的一切艱難，

20:15[a] 創四六 6；徒七 15
20:15[b] 參出十二 40
20:15[c] 出一 10，11；申二六 6；徒七 19

20:15 就是我們的列祖如何下到[a]埃及，我們在埃及[b]久住；埃及人如何[c]苦
待我們和我們的列祖，

20:16[a] 出二 23；三 7
20:16[b] 出三 2；十四 19；二三 20；三三 2；士二 1

20:16 我們[a]哀求耶和華的時候，祂聽了我們的聲音，差遣一位[b]使者把我們
從埃及領出來。如今，我們在你邊界上的城加低斯。

20:17[a] 參民二一 22；申二 27

20:17 求你[a]讓我們從你的地經過。我們不走田間和葡萄園，也不喝井裏的
水，只走王道，不偏左右，直到過了你的境界。

20:18 以東王說，你不可從我的地經過，不然我要帶刀出去攻擊你。

20:19 以色列人說，我們要走大道上去；我們和牲畜若喝你的水，必給你價
值。不求別的，只求你讓我們步行過去。

20:20 以東王說，你們不可經過；他就率領許多人出來，要用強硬的手攻擊
他們。

20:21[a] 士十一 17

20:21 這樣，以東王[a]不肯讓以色列人從他的境界過去；於是他們轉去，離
開他。

20:22[a] 民三三 37

20:22 以色列人全會眾從加低斯[a]起行，到了何珥山。

（八 進一步的失敗—續）

3 亞倫失敗的結果
二十 23～29

20:23 耶和華在以東地邊界的何珥山上對摩西、亞倫說，

20:24[a] 民二七 13；申三二 50；參創二五 8
20:24[b] 民二七 14

20:24 亞倫要[a]歸到他本民那裏，他必不得進我所賜給以色列人的地，因爲
在米利巴水的事上，你們[b]違背了我的話。

20:25 你帶亞倫和他的兒子以利亞撒上何珥山，

20:26[a] 出二八 1～43；二九 29～30

20:26 把亞倫的[a]聖衣脫下來，給他兒子以利亞撒穿上；亞倫必死在那裏，
歸他本民。

20:27 摩西就照耶和華所吩咐的行，三人當着全會眾的眼前上了何珥山。

20:28[a] 民三三 38；申十 6；三二 50

20:28 摩西把亞倫的聖衣脫下來，給他的兒子以利亞撒穿上，亞倫就[1a]死在
山頂那裏。於是摩西和以利亞撒下了山。

●20:14[1] 以東人是由雅各的哥哥以掃的後裔組成。（創三六 1。）以色列人是雅各的後裔。因此，以色列人與以東人有密切的關係。按豫表，以色列人可以表徵我們的靈，以東人可以表徵我們的肉體。以色列人想要從以東人得幫助，（14～17，19，）表徵我們有時想要倚靠肉體，來幫助我們的靈。以東人拒絕幫助以色列人，（18，20～21，）照樣，我們的肉體絕不會幫助我們的靈。（參加五 16～17。）我們該作一班在靈裏，不設法從肉體得幫助的人。（腓三 3。）

●20:28[1] 以色列人在行程中有許多失敗。民數記給我們看見，那些失敗的結果乃是死，不僅有一般以色列人的死，（十一 1，33～

20:29[a]
參申三四 8

20:29 全會眾見亞倫已經[1]死了，以色列全家便爲亞倫哀哭了[a]三十天。

民數記 第二十一章

叁 爭戰
二一 1～3，二一 21～三二 42，三三 50～三六 13

一 戰勝亞拉得王
二一 1～3

21:1[a]
民三三 40

21:1 住南地的[1a]迦南人[2]亞拉得王，聽說以色列人從亞他林路來，就和以色列人爭戰，擄了他們幾個人。

21:2[a]
參創二八 20；士十一 30
21:2[b]
申七 2

21:2 以色列人向耶和華許[a]願說，你若將這民交付我們手裏，我們就要把他們的城邑[b]盡行毀滅。

21:3 耶和華聽了以色列人的呼聲，把迦南人交付他們，他們就把迦南人和迦南人的城邑盡行毀滅。那地方的名便叫[1]何珥瑪。

（貳 行程—續）

（八 進一步的失敗—續）

4 毀謗神和摩西
二一 4～9

21:4[a]
士十一 18

21:4 他們從何珥山起行，沿着通往紅海的路走，要[a]繞過以東地。百姓在這路上，[1]心中煩躁，

34，十四 36～37，45，十六 32～33，二五 3～9，）也有米利暗、（1、）亞倫（23～29）和摩西的死。（二七 12～14。）這對我們該是一個警告；我們應該謹慎不可失敗，因爲失敗導致死亡，有些甚至導致肉身的死亡。（參徒五 1～11，林前十一 27～30，約壹五 16。）

●20:29[1] 直譯，斷氣。

●21:1[1] 按舊約豫表，迦南有兩方面：在積極一面，迦南是豐富之地，（申八 7～10 與 7 註 1，）豫表包羅萬有的基督同祂追測不盡的豐富；（西一 12，弗三 8；）在消極一面，迦南表徵撒但黑暗國度空中、天上的部分。撒但是這世界的王（約十二 31）和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弗二 2，）有他的權勢（徒二六 18）和他的使者，（太二五 41，）這些使者是他的從屬，就是那些執政的、掌權的、和管轄這黑暗世界的。（弗六 12。）因此，撒但有他的國，（太十二 26，）就是黑暗的權勢。（西一 13。）迦南人豫表跟隨撒但的墮落天使，背叛的天使，（啓十二 4，7，）他們成了撒但國裏執政的、掌權的和有權勢的。（參但十 13，20。）以色列人與迦南人爭戰，爲要據有並享受美地，這豫表整個召會，包括所有的肢體，都有分於屬靈的爭戰，抵擋『諸天界裏那邪惡的屬靈勢力，』（弗六 12，）使聖徒能享受基督作包羅萬有的地。召會必須是這樣一個團體的戰士，抵擋撒但空中的勢力，使神的子民更多贏得基督，好建造基督的身體，建立並開展神的國，使基督能回來承受這地。

●21:1[2] 亞拉得王、亞摩利人的王（21）和巴珊王，（33，）是約但河東的『守門者，』爲撒但護衛着迦南地，就是黑暗的國。以色列人要進入美地，必須通過這三個王所管治的境界，與他們爭戰，毀滅他們，並佔領他們的境界。這表徵召會要享受追測不盡之豐富的基督，就必須擊敗這幾個王所表徵的仇敵並佔領他們的境界。見 1 註 1。

●21:3[1] 意，毀滅。

●21:4[1] 直譯，魂裏短缺。在二十章，以色列人爲水爭鬧是合理的，因爲出於百姓口渴。

21:5[a] 參民十一 6

21:5 就毀謗神和摩西說，你們爲甚麼把我們從埃及領上來，使我們死在曠野？這裏沒有糧，沒有水，我們的[1]心厭惡這[2a]淡薄的食物。

21:6[a] 申八 15；耶八 17；林前十 9；參啓九 19；十二 9；二十 2；創三 1；路十 19

21:6 於是耶和華打發火[a]蛇進入百姓中間，蛇就咬他們，以致以色列中死了許多人。

21:7 百姓到摩西那裏，說，我們有罪了，因爲我們毀謗了耶和華和你；求你向耶和華禱告，叫這些蛇離開我們。於是摩西爲百姓禱告。

21:8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製造一條火蛇，掛在[1]杆上；凡被咬的，一看這蛇，就必得活。

21:9[a] 民二一 8；約三 14～15；參王下十八 4

21:9[b] 參賽四五 22；亞十二 10；約一 29；來十二 2

21:9 摩西便製造一條[1a]銅蛇，掛在杆上；蛇若咬了甚麼人，那人一[b]望這銅蛇就活了。

（九 繼續前行—續）

2 到了毘斯迦山頂

二一 10～20

21:10[a] 以色列人起行，安營在阿伯。

21:11 又從阿伯起行，安營在以耶亞巴琳，與摩押相對的曠野，向着日出之地。

21:12[a] 申二 13

21:12 從那裏起行，安營在[a]撒烈谷。

21:13[a] 士十一 18

21:13 從那裏[a]起行，安營在亞嫩河的那一邊；這亞嫩河是在曠野，從亞摩利的境界流出來的；原來亞嫩河是摩押的邊界，在摩押和亞摩利人交界的地方。

21:14 所以耶和華的戰記上說，蘇法的哇哈伯與亞嫩河的眾谷，

21:15 並眾谷的斜坡，向亞珥城坐落之處伸展，靠近摩押的境界。

21:16[a] 參出十七 6；民二十 8

21:16 以色列人從那裏起行，到了[1]比珥；從前耶和華對摩西說，招聚百姓，我好給他們[a]水喝，說的就是這井。

21:17 當時，以色列人唱這歌說，井阿，湧上水來！你們要向這井歌唱！

21:18 這井是[1]眾首領和民中的[1]尊貴人，用權杖用扶杖所挖所掘的。以色列人從曠野往瑪他拿去，

21:19 從瑪他拿到拿哈列，從拿哈列到巴末，

21:20[a] 民二三 14

21:20 從巴末到摩押地的谷，又到那下望曠野之[a]毘斯迦的山頂。

在本章他們的爭鬧不合理，因爲是出於心中煩躁。神在二十章沒有懲罰百姓，卻在本章懲罰他們。

●21:5[1] 直譯，魂。

●21:5[2] 或，可鄙，無益。

●21:8[1] 或，旗。下節者同。這裏的杆或旗，表徵基督的十字架。

●21:9[1] 銅表徵審判。銅蛇是主耶穌的豫表；祂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被釘十字架，作我們的代替和頂替，使我們能『望』（信入）祂而得永遠的生命。（約三 14～15 與註，羅八 3 與註 3。）

●21:16[1] 意，井。二十 8 與出十七 5～6 裏的磐石，豫表基督在十字架上爲神所釘（擊打，）好叫活水，就是經過過程之三一神那終極完成的靈，能流出並進到我們裏面；而比珥的井豫表基督在我們裏面。（約四 11～12，14。）挖井（18）表徵挖去『髒污，』就是我們心—心思、情感、意志和良心—中的阻礙，使那靈作活水能從我們裏面湧上來，並湧流通暢。

●21:18[1] 那些追求那靈並領頭掘井的人，乃是尊貴人和首領。

二 戰勝亞摩利人的王西宏
二一 21 ～ 32

21:21[a] 申二 26；士十一 19
21:22[a] 參民二十 17

21:21 以色列人[a]差遣使者去見[1]亞摩利人的王西宏，說，
21:22 [a]求你讓我們從你的地經過；我們不偏入田間和葡萄園，也不喝井裏的水，只走王道，直到過了你的境界。

21:23[a] 申二 30；士十一 20

21:23 [a]西宏不准以色列人從他的境界經過，就招聚他的眾民出到曠野，攻擊以色列人；他到了雅雜，與以色列人爭戰。

21:24[a] 申二 33；二九 7；書十二 1 ～ 2；尼九 22；詩一三六 19

21:24 以色列人用刀[a]擊殺他，得了他的地，從亞嫩河到雅博河，直到亞捫人那裏；因爲亞捫人的邊界很堅固。
21:25 以色列人奪取這一切的城邑，也在亞摩利人的一切城邑，就是希實本與希實本的一切鄉村住下。
21:26 這希實本是亞摩利人的王西宏的京城；西宏曾與摩押先前的王爭戰，從他手中奪取了他一切的地，直到亞嫩河。
21:27 所以那些作詩歌的說，你們來到希實本；願西宏的城被修造，得堅立。

21:28[a] 28 ～ 29；耶四八 45 ～ 46

21:28 [a]因爲有火從希實本發出，有火焰出於西宏的城，燒盡摩押的亞珥，[1]並吞滅亞嫩河的高處。
21:29 摩押阿，你有禍了！基抹的民哪，你們滅亡了；基抹使自己的男子逃奔，女子被擄，交付亞摩利人的王西宏。
21:30 我們射了他們；希實本盡皆毀滅，直到底本；我們使地荒涼，直到挪法；[1]有火直燒到米底巴。
21:31 這樣，以色列人就在亞摩利人之地住下。

21:32[a] 民十三 2；書二 1

21:32 摩西打發人去[a]窺探雅謝，以色列人就佔了雅謝的鄉村，趕出那裏的亞摩利人。

三 戰勝巴珊王噩
二一 33 ～ 35

21:33[a] 申一 4；三 1 ～ 6；書十三 12

21:33 以色列人轉回，由通往巴珊的路上去；[1a]巴珊王噩和他的眾民都出來，在以得來與他們交戰。
21:34 耶和華對摩西說，不要怕他，因我已將他和他的眾民，並他的地，都交在你手中；你要對待他像對待住希實本之亞摩利人的王西宏一般。
21:35 於是他們擊殺了他和他的眾子，並他的眾民，沒有留下一個，就得了他的地。

●21:21[1] 見 1 註 2。
●21:28[1] 此乃照七十士希臘文譯本；希伯來文經文作，亞嫩河高處的主人。
●21:30[1] 此乃照七十士希臘文譯本；希伯來文經文作，這挪法直延到米底巴。
●21:33[1] 詩二二 12，六八 15、22，一三五 11，和一三六 20 所題到的巴珊，乃是一座與神居所對立的山。因此，巴珊豫表空中屬撒但的權勢。見 1 註 2。

民數記 第二十二章

四 巴勒和巴蘭的擾害
二二 1～二五 18

1 巴勒的惡意
二二 1～40

22:1[a] 民三三 48
22:2[a] 書二四 9；士十一 25；彌六 5；啓二 14

22:1 以色列人[a]起行，在約但河東的摩押平原，對着耶利哥安營。
22:2 以色列人向亞摩利人所行的一切事，西撥的兒子[a]巴勒都看見了。
22:3 [1]摩押人因以色列民甚多，就極其懼怕，心內憂急，
22:4 對米甸的長老說，現在這羣眾要把我們四圍所有的一概舔盡，就如牛舔盡田間的草一般。那時西撥的兒子巴勒作摩押王。

22:5[a] 申二三 4；書十三 22；二四 9；尼十三 2；彌六 5；彼後二 15；猶 11；啓二 14
22:6[a] 民二三 7；參詩一〇九 28；箴二六 2

22:5 他差遣使者往[1]大河邊的毘奪去，到比珥的兒子[2a]巴蘭本鄉那裏，召巴蘭來，說，有一民從埃及出來，遮滿這地，住在我的對面。
22:6 這民比我強盛，現在求你來爲我[a]咒詛他們，或者我能擊敗他們，把他們趕出此地；因爲我知道，你爲誰祝福，誰就得福；你咒詛誰，誰就受咒詛。
22:7 摩押的長老和米甸的長老，手裏拿着占卜的禮金，到了巴蘭那裏，將巴勒的話告訴他。
22:8 巴蘭說，你們今夜在這裏住宿，我必照[1]耶和華所告訴我的回報你們。摩押的首領就在巴蘭那裏住下了。
22:9 神臨到巴蘭那裏，說，在你這裏的人都是誰？
22:10 巴蘭回答說，是摩押王西撥的兒子巴勒打發人到我這裏來，說，

22:11[a] 民二二 5

22:11 [a]有一民從埃及出來，遮滿了這地；現在求你來，爲我咒詛他們，或者我能戰勝他們，把他們趕出去。

22:12[a] 創十二 2；二二 17；民二三 20；申二三 5

22:12 神對巴蘭說，你不可同他們去，也不可[1]咒詛那民，因爲那民是[1a]蒙福的。
22:13 巴蘭早晨起來，對巴勒差來的首領說，你們回本地去罷，因爲耶和華不許我和你們同去。
22:14 摩押的首領就起來，回巴勒那裏去，說，巴蘭不肯和我們同來。
22:15 巴勒又差遣首領，比先前的更多更尊貴。

●22:3[1] 摩押是羅得和他一個女兒亂倫所生的兒子。（創十九 30～38。）因此，摩押代表肉體情慾的果子。米甸（4）與以實瑪利人很近；以實瑪利代表肉體，與代表從那靈生的以撒相對。（參加四 22～23，28～29。）所以米甸也表徵肉體。

●22:5[1] 即幼發拉底河。

●22:5[2] 巴蘭是神的一個外邦申言者。（見彼後二 15 註 3。）以色列人擊敗約但河東的三個王之後，（二一 1～3，21～35，）撒但就改變他抵擋以色列人的方式，採取宗教的路。

●22:8[1] 巴蘭問神，他是否該與使者同去，這乃是自欺。我們若尋求主的旨意，實際上卻傾向於作自己想作的，就可能自欺，就如巴蘭自欺一樣。我們該尋求主的旨意，而不帶着任何別的想望，單單要認識並實行祂的旨意。

●22:12[1] 見創十二 3 註 1。

22:16 他們到了巴蘭那裏，對他說，西撥的兒子巴勒這樣說，求你不讓甚麼
事攔阻你到我這裏來，
22:17 因爲我必使你得極大的尊榮；你向我說甚麼，我就去作；只求你來爲
我咒詛這民。
22:18[a] 巴蘭回答巴勒的臣僕說，即使巴勒將他滿屋的金銀給我，我也不可越
過耶和華我神的話作事，少作多作都不可。
22:19 現在請你們今夜也在這裏住宿，等我得知耶和華還要對我說甚麼。
22:20 當夜，神臨到巴蘭那裏，對他說，這些人既來召你，你就起來[1] 同他
們去，但你只當遵行我對你所說的話。
22:21 巴蘭早晨起來，備上驢，和摩押的首領一同去了。
22:22 神因他去就發怒；[1a] 耶和華的使者站在路上抵擋他。他騎着驢，有兩
個僕人跟隨他。
22:23 驢看見耶和華的使者站在路上，手裏有拔出來的刀，就從路上轉開，
跨進田間；巴蘭便打驢，要叫牠轉回路上。
22:24 耶和華的使者就站在葡萄園間的窄路上，這邊有牆，那邊也有牆。
22:25 驢看見耶和華的使者，就貼靠牆，將巴蘭的腳擠傷了；於是巴蘭又打驢。
22:26 耶和華的使者又往前去，站在狹窄之處，左右都無路可以轉折。
22:27 驢看見耶和華的使者，就臥在巴蘭底下；巴蘭就發怒，用杖打驢。
22:28 耶和華開了[a] 驢的口，驢對巴蘭說，我向你行了甚麼，你竟打我這三
次呢？
22:29 巴蘭對驢說，因爲你戲弄我，我若手中有刀，早就把你殺了。
22:30 驢對巴蘭說，我不是你從小時直到今日所騎的驢麼？我素常向你這樣
行過麼？巴蘭說，沒有。
22:31 當時，耶和華開了巴蘭的眼，他就看見[a] 耶和華的使者站在路上，手
裏有拔出來的刀，巴蘭便低頭，面伏於地。
22:32 耶和華的使者對他說，你爲何這三次打你的驢呢？看哪，我出來抵擋
你，因你所行的路，在我面前是邪僻的。
22:33 驢看見我，就三次從我面前轉開；驢若沒有從我轉開，我必早把你殺
了，留牠存活。
22:34 巴蘭對耶和華的使者說，我有罪了，我不知道你站在路上阻擋我；你
若不喜歡我去，我就轉回。
22:35 耶和華的使者對巴蘭說，你同這些人去罷；你只要說我對你說的話。
於是巴蘭同着巴勒差來的首領去了。
22:36 巴勒聽見巴蘭來了，就往摩押城去迎接他；這城是在邊界的盡頭，在
亞嫩河旁。

22:18[a] 民二四 12～13

22:22[a] 民二二 31，32；出三 2；代上二一 16

22:28[a] 彼後二 16

22:31[a] 民二二 23

●22:20[1] 因爲巴蘭想要去，神就讓他與摩押的首領同去。這是巴蘭的意思要去，不是神的意思。（參 22。）

●22:22[1] 這裏耶和華的使者就是耶和華自己，（見出三 2 註 1，）直接進來對付這貪婪的申言者。（彼後二 15。）

22:37[a] 民二二 17；二四 11

22:37 巴勒對巴蘭說，我不是急急的打發人到你那裏去召你麼？你爲何不到我這裏來呢？我豈不能[a]使你得尊榮麼？

22:38[a] 民二三 12，26

22:38 巴蘭說，我已經到你這裏來了；現在我豈能擅自說甚麼呢？神將甚麼[a]話放在我口中，我就說甚麼。

22:39 巴蘭和巴勒同行，來到基列胡瑣。

22:40 巴勒宰獻了牛羊，送給巴蘭和陪伴的首領。

2 巴蘭用詩歌說豫言
二二 41 ～二四 25

a 第一歌
二二 41 ～二三 12

22:41[a] 民二三 13

22:41 到了早晨，巴勒領巴蘭上到[1]巴末巴力；巴蘭從那裏觀看以色列營的[a]邊緣。

民數記 第二十三章

23:1[a] 1～2；民二三 29～30，14

23:1 [a]巴蘭對巴勒說，你在這裏爲我築七座壇，又在這裏爲我豫備七隻公牛和七隻公綿羊。

23:2 巴勒照巴蘭的話行了。巴勒和巴蘭在每座壇上[1]獻一隻公牛和一隻公綿羊。

23:3 巴蘭對巴勒說，你站在你的燔祭旁邊，我要往前去，或者耶和華會來迎見我；祂指示我甚麼，我必告訴你。於是巴蘭上到一個光禿的高處。

23:4[a] 4～6；民二三 16～17

23:4 [a]神迎見巴蘭；巴蘭說，我豫備了七座壇，在每座壇上獻了一隻公牛和一隻公綿羊。

23:5 耶和華將話放在巴蘭口中，又說，你回到巴勒那裏，要如此如此說。

23:6 他就回到巴勒那裏，見巴勒同摩押的眾首領都站在燔祭旁邊。

23:7[a] 民二二 6，11，17

23:7 巴蘭便題起[1]詩歌說，巴勒引我出亞蘭，摩押王引我出東方的山，說，來阿，爲我[a]咒詛雅各；來阿，怒罵以色列。

23:8[a] 民二二 12；二三 20

23:8 神[a]沒有咒詛的，我焉能咒詛？耶和華沒有怒罵的，我焉能怒罵？

23:9[a] 出十九 5～6；三三 16；斯三 8

23:9 我從高峯看他，從小山望他；這是[1a]獨居的民，不將自己算在萬民中。

23:10[a] 創十三 16

23:10 誰能[a]數算[1]雅各的塵土？誰能數點以色列的四分之一？願[2]我之死如正直人之死；願我之終如正直人之終。

●22:41[1] 或，巴力的高處（邱壇。）這些乃是百姓敬拜巴力偶像的地方。

●23:2[1] 巴勒和巴蘭到底是向耶和華獻祭，還是向巴力獻祭，並不清楚。（二二 41 與註。）巴蘭按神的方法敬拜，卻將對神的敬拜與對偶像的敬拜攙混了。這種敬拜上的攙雜也能在羅馬天主教中找到。

●23:7[1] 直譯，比喻。二三～二四章者同。巴蘭在 7～10 節的詩歌，實際上是神所默示的豫言。

●23:9[1] 這話指明以色列人是聖別的子民，是從萬民中分別出來的子民。召會也是這樣。（林前三 17，弗一 4，五 27，彼前二 9。）

●23:10[1] 巴蘭在本節上半的話是豐盈擴增的祝福，他在本節下半的話是極大祝福和珍賞的話。

●23:10[2] 直譯，我魂。

23:11 巴勒對巴蘭說，你向我作的是甚麼事？我領你來咒詛我的仇敵，不料，
你竟完全爲他們祝福。

23:12[a] 民二二 38

23:12 他回答說，[a] 耶和華放在我口中的話，我能不謹慎講說麼？

b 第二歌
二三 13 ～ 26

23:13[a] 民二三 27

23:13 [a] 巴勒說，求你同我往另一處去，你從那裏可以看見他們；你不能看見
他們全部，只能看見他們營的邊緣。你要從那裏爲我咒詛他們。

23:14[a] 民二一 20

23:14 於是巴勒領巴蘭到瑣腓田，上 [a] 毘斯迦山頂，築了七座壇；每座壇上
獻一隻公牛和一隻公綿羊。

23:15 巴蘭對巴勒說，你在這裏站在你的燔祭旁邊，等我往那邊去迎見耶和華。

23:16[a] 16 ～ 17；民二三 4 ～ 6

23:16 [a] 耶和華迎見巴蘭，將話放在他口中，又說，你回到巴勒那裏，要如此
如此說。

23:17 他就回到巴勒那裏，見他站在燔祭旁邊，摩押的首領也和他在一起。
巴勒問巴蘭說，耶和華說了甚麼話？

23:18 巴蘭便題起詩歌說，巴勒阿，你起來聽；西撥的兒子阿，你向我側耳。

23:19[a] 撒上十五 29；提後二 13；多一 2；來六 18；參約壹一 10

23:19 [a] 神並非人，必不至 [1] 說謊，也非人子，必不至後悔。祂說話，豈能不
作成？祂發言，豈能不立定？

23:20[a] 創十二 2；二二 17；民二二 12

23:20 我奉命祝福；神既已 [a] 賜福，這事我不能翻轉。

23:21[a] 參耶五十 20

23:21[b] 出二九 45 ～ 46

23:21 祂 [1a] 未見雅各中有罪孽，也未見以色列中有禍患；[b] 耶和華他們的神與
他們同在，有向 [2] 王歡呼的聲音在他們中間。

23:22[a] 民二四 8

23:22 [a] 神領他們出埃及；[1] 他們似乎有 [b] 野牛之 [2] 力。

23:22[b] 申三三 17；伯三九 9 ～ 10；詩二二 21；九二 10

23:23 斷沒有法術可以害雅各，也沒有占卜可以害以色列。現在人論到雅各，
論到以色列，必說，神 [a] 行了何等的事！

23:23[a] 詩四四 1

23:24 看哪，這民起來彷彿母獅，挺身好像 [a] 公獅；未喫野食，未喝被殺者
之血，絕不躺臥。

23:24[a] 創四九 9；民二四 9

23:25 巴勒對巴蘭說，那麼你一點不要咒詛他們，也一點不要爲他們祝福。

23:26[a] 民二二 38；二三 12

23:26 巴蘭回答說，我豈不曾告訴你說，[a] 凡耶和華所說的，我必須遵行麼？

c 第三歌
二三 27 ～二四 13

23:27[a] 民二三 13

23:27 [a] 巴勒對巴蘭說，來罷，我領你往另一處去；或者神喜歡你從那裏爲我
咒詛他們。

23:28 巴勒就領巴蘭到那下望曠野的毘珥山頂上。

●23:19[1] 或，誤事。

●23:21[1] 這話不是按着人的看法，乃是按着神聖的看法。在神眼中，以色列沒有過犯。在他們自己裏面，神的子民有許多缺失；但在神的救贖裏，並在基督裏，他們沒有缺失。神看祂的子民，不是按着他們在自己裏面的所是，乃是按着他們在基督裏的所是。（參林後五 16 ～ 17。）

●23:21[2] 這王至終乃指基督。

●23:22[1] 指以色列。原文或作，祂對他們有如野牛之角。二四 8 者同。

●23:22[2] 直譯，角。這裏說到野牛的角，以及 24 節說到公獅和母獅，指明召會是得勝的。（羅八 37，十六 20，啓十二 11。）

23:29[a]
29～30；民二三 1～2

23:29 [a] 巴蘭對巴勒說，你在這裏爲我築七座壇，又在這裏爲我豫備七隻公牛
和七隻公綿羊。
23:30 巴勒就照巴蘭的話行，在每座壇上獻一隻公牛和一隻公綿羊。

民數記 第二十四章

24:1[a]
民二三 3，15

24:2[a]
士三 10；撒上十 10；十九 20～23；代下十五 1；二十 14
24:3[a]
3～4；民二四 15～16
24:4[a]
創十七 1
24:5[a]
參詩八四 1
24:6[a]
賽五八 11；耶三一 12
24:6[b]
詩四五 8
24:6[c]
詩一 3；耶十七 8
24:7[a]
撒上十五 8；斯三 1；八 5，7；九 24
24:8[a]
民二三 22；何十一 1；太二 15
24:9[a]
創四九 9～10；參啓五 5
24:9[b]
創十二 3；二七 29
24:10[a]
民二三 11
24:11[a]
民二二 17，37
24:12[a]
12～13；民二二 18

24:1 巴蘭見耶和華喜歡賜福與以色列，就 [a] 不像前兩次去求法術，卻面向
曠野。
24:2 巴蘭舉目，看見以色列人按支派居住，[a] 神的靈就臨到他身上。
24:3 [a] 他便題起詩歌說，比珥的兒子巴蘭宣告說，眼目 [1] 睜開的人宣告說，
24:4 得聽神的言語，得見 [a] 全足者的異象，仆倒而眼目得開的人宣告說，
24:5 雅各阿，你的帳棚 [a] 何其 [1] 佳美！以色列阿，你的帳幕何其華麗！
24:6 如延展的 [1] 山谷，如河旁的 [a] 園子，如耶和華所栽的 [2b] 沉香樹，如 [c] 水
邊的香柏木。
24:7 水要從他的桶裏流出，他的種子必撒在多水之處；他的 [1] 王必超過 [a] 亞
甲，他的國必被高舉。
24:8 [a] 神領他出埃及；他似乎有 [1] 野牛之力。他必吞喫敵國，打碎他們的骨
頭，用箭射透他們。
24:9 [a] 他蹲臥如公獅，又如母獅，誰敢惹他？[b] 凡給你祝福的，願他 [1] 蒙福；
凡咒詛你的，願他受咒詛。
24:10 巴勒向巴蘭發怒，就拍掌對他說，我召你來爲我 [a] 咒詛仇敵，不料，
你這三次竟完全爲他們祝福。
24:11 如今你快回本地去罷！我說過我要使你得大 [a] 尊榮，耶和華卻不讓你
得尊榮。
24:12 [a] 巴蘭對巴勒說，我豈不曾告訴你所差遣到我那裏的使者說，

●24:3[1] 或，真實。15 節者同。

●24:5[1] 巴蘭第一首詩歌啓示以色列是聖別的，（二三 9，）第二首啓示以色列是完全的，（二三 21，）第三首啓示以色列是美麗的，如這裏『佳美』一辭所指明。這將是千年國時以色列真實的光景。神應許亞伯拉罕的後裔要成爲萬國的福。（創十二 2～3。）至終，神要完全祝福猶太人，他們要成爲全人類的福。（賽二 2～3，亞八 20～23。）巴蘭的詩歌也指明，就立場說，召會是聖別的；在神眼中，召會是完全的；就外表說，召會是美麗的、佳美的。（參弗五 27。）

●24:6[1] 或，棕樹林。這裏說到山谷和園子，以及 7 節說到水從桶裏流出，乃是用比喻啓示出召會有山谷，（啓二 9～10，）召會像園子，（林前三 9 下，）並且在召會中有充盈的水。（林前十二 13，參約七 38～39。）這些乃是論到召會的一些豐富。

●24:6[2] 沉香樹是以其醫治果效著稱的植物。主耶穌安葬時就是用沉香敷裹的。（約十九 39。）主回來以後，以色列將成爲萬民的醫治，那醫治乃是極大的祝福。（賽二 2～3，亞八 20～23。）

●24:7[1] 巴蘭在這裏的話乃是豫言，至終要應驗在基督身上。

●24:8[1] 8～9 節上，見二三 22 註。

●24:9[1] 巴蘭沒有咒詛神的百姓，反而代表神全然祝福他們。祝福人就是說他好話，積極的說到他。（弗一 3 與註 3，註 9。）我們越爲着主的子民讚美祂，在信心裏說他們的好話，我們就越把自己擺在神的祝福之下。凡積極說到召會的，都得着祝福；凡消極說到召會的，就把自己擺在咒詛之下。

24:13 即使巴勒將他滿屋的金銀給我，我也不能越過耶和華的話，憑自己的心意行好行歹麼？耶和華說甚麼，我就說甚麼。

d 第四歌
二四 14～25

24:14 現在我要回本族去。你來，我指示你這民日後要怎樣待你的民。

24:15 [a] 他就題起詩歌說，比珥的兒子巴蘭宣告說，眼目睜開的人宣告說，

24:16 得聽神的言語，得知 [a] 至高者的知識，得見 [b] 全足者的異象，仆倒而眼目得開的人宣告說，

24:17 我看祂，卻不在現時；我望祂，卻不在近日。必有一 [1a] 星從雅各而 [2] 出，必有一 [1b] 杖從以色列興起，祂必打碎 [c] 摩押的四角，毀壞舍特所有的子孫。

24:18 祂必得 [a] 以東爲基業，又得 [1] 仇敵之地西珥爲產業；以色列必行事勇敢。

24:19 有一位出於雅各的，必掌大權，並除滅 [1] 城中的餘民。

24:20 巴蘭觀看 [1] 亞瑪力，就題起詩歌說，[a] 亞瑪力原爲諸國之首，但他終必滅亡。

24:21 巴蘭觀看基尼人，就題起詩歌說，你的住處堅固，你的窩巢造在磐石中。

24:22 然而基尼必被燒燬；直到 [a] 亞述把你擄去。

24:23 巴蘭又題起詩歌說，哀哉，神行這事，誰能得活？

24:24 必有人乘船從 [a] 基提海岸而來，苦害亞述，苦害希伯；他也必滅亡。

24:25 於是巴蘭起來，回他本地去；巴勒也回去了。

24:15[a] 15～16；民二四 3～4
24:16[a] 創十四 18～19；申三二 8；可五 7；路八 28
24:16[b] 創十七 1
24:17[a] 太二 2；啓二二 16；參啓二 28
24:17[b] 創四九 10；民二一 18
24:17[c] 參撒下八 2；耶四八 45
24:18[a] 撒下八 14；詩六十 8～9；摩九 12
24:20[a] 創十四 7；三六 12；出十七 8，14；撒上十五 3，8
24:22[a] 參王下十八 11
24:24[a] 創十 4；但十一 30

民數記 第二十五章

3 以色列墮入淫亂與拜偶像
二五 1～18

25:1 以色列人住在什亭，百姓與摩押女子行起 [1a] 淫亂。

25:1[a] 民三一 16；林前十 8；啓二 14

●24:17[1] 星和杖都是指基督。星是屬天的基督，杖是基督這有權能和權柄的一位。以色列人最大的福乃是基督。基督作爲星和杖，將是帶着包羅萬有之權能和權柄的全能者。

巴蘭頭三首詩歌論到召會是聖別、完全並美麗的，（見 5 註 1，）而第四首詩歌包含一個關於基督的豫言。當召會滿了基督，召會就是聖別、完全並美麗的。基督是召會作爲新人的內容、構成的成分、和每一部分。（西三 10～11。）

●24:17[2] 直譯，前進，踏出。

●24:18[1] 這裏的仇敵乃是基督的仇敵。這些仇敵要被除滅，但以色列要因着基督得蒙保留。這豫言將在千年國時完全得着應驗，就如新約所指明的。（羅十一 25～32。）

●24:19[1] 或，珥。

●24:20[1] 在 20～24 節，巴蘭豫言到別的民。這些豫言啓示神是掌管一切的。萬國都受祂的支配並統治，以成就祂的定旨。（但二 31～45，四 17，26，五 21 下，徒十七 26。）祂管治列國，使祂的經綸能藉着以色列，在列國中間得以完成。

●25:1[1] 巴勒無法在軍事、政治上，或利用宗教擊敗以色列，就在巴蘭邪惡的計謀下，（三一 16，啓二 14，）引誘以色列人墮入淫亂和拜偶像中。（1～3 上。）淫亂敗壞神所造的人，拜偶像侮辱了神的神聖身位。按照聖經的記載，淫亂和拜偶像是並行的。（徒十五 29，林前十 7～8，弗五 5。）

巴蘭的詩歌啓示，（二三～二四，）神對以色列的看法完全是積極的；但按照他們在亞當性情裏實際的光景和情形，以色列人是

25:2[a] 出三四 15～16；啓二 14

25:3[a] 申四 3；詩一〇六 28；何九 10

25:4[a] 參申二一 22～23；撒下二一 6；加三 13

25:5[a] 參出三二 27

25:6[a] 民二二 7；三一 2

25:7[a] 詩一〇六 30

25:9[a] 參林前十 8

25:11[a] 出二十 5；參林後十一 2

25:12[a] 參瑪二 5

25:13[a] 出四十 15；參詩一〇六 31

25:17[a] 民三一 2，7～8

25:2 這些女子邀百姓來，給她們的神獻祭，百姓就[a]喫她們的祭物，跪拜
她們的神。
25:3 以色列人與[a]巴力毘珥連合，耶和華的怒氣就向以色列人發作。
25:4 耶和華對摩西說，將百姓中所有的族長，在我耶和華面前對着日頭[a]
懸掛，使我耶和華的烈怒可以從以色列人轉消。
25:5 於是摩西對以色列的審判官說，凡屬你們的人，有與巴力毘珥連合的，
你們各人要把他們[a]殺了。
25:6 摩西和以色列人全會眾正在會幕門口哭泣的時候，有以色列人中的一
個人，竟然當他們眼前，帶着一個[a]米甸女人到他弟兄們那裏。
25:7 祭司亞倫的孫子，以利亞撒的兒子[a]非尼哈看見了，就從會中起來，
手裏拿着槍，
25:8 跟隨那以色列人進內棚去，將以色列人和那女人由腹中刺透。這樣，
在以色列人中的瘟疫就止息了。
25:9 那時遭[1]瘟疫死的，有[a]二萬四千人。
25:10 耶和華對摩西說，
25:11 祭司亞倫的孫子，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使我的怒氣從以色列人轉
消；因他在他們中間，以我的[a]妒忌妒忌他們，使我不在妒忌中把他
們除滅。
25:12 因此，你要說，我將我[a]平安的約賜給他；
25:13 這約要給他和他的後裔，作[a]永遠祭司職任的約；因他爲神起了妒忌，
爲以色列人遮罪。
25:14 那與米甸女人一同被殺的以色列人，名叫心利，是撒路的兒子，是西
緬一個宗族的首領。
25:15 那被殺的米甸女人，名叫哥斯比，是蘇珥的女兒；這蘇珥是米甸一個
宗族的首領。
25:16 耶和華對摩西說，
25:17 你要擾害[a]米甸人，擊殺他們；
25:18 因爲他們用詭計擾害你們，在毘珥的事上，並在他們的姊妹，米甸首
領的女兒哥斯比的事上，用這詭計誘惑了你們；這哥斯比，當瘟疫流
行的日子，因毘珥的事被殺了。

墮落有罪的，是淫亂拜偶像的子民。在基督裏的信徒，情形也是一樣。一面，我們在基督裏是屬天的子民；（弗二 6，腓三 20 上，西三 1～3；）但另一面，我們在自己裏面乃是墮落有罪的人，只配受神審判。（羅七 18，弗二 1～3。）

●25:9[1] 瘟疫是對神百姓的潔淨，是一種篩除，對付他們中間的攙雜。（參十一 4。）以色列的歷史既是召會完整的豫表，（林前九 24～十 11，）因此，以色列人中間的攙雜豫表召會裏的攙雜。（參徒四 32～五 11，提前一 20，提後二 17～21，四 10，14～15。）神用祂子民中間的失敗和風波，潔淨他們脫離攙雜。神也使用祂所揀選、救贖之民所遭受的阻撓作憑藉，使他們謙卑，並在他們與祂同行的路程中試驗他們。（申八 2。）本章裏的懲罰，是以色列人進美地之前末了的一次潔淨。

民數記 第二十六章

五 重新數點百姓
二六 1 ～ 65

26:1 瘟疫之後，耶和華對摩西和祭司亞倫的兒子以利亞撒說，

26:2[a] 出三十 12；三八 25 ～ 26；民一 2 ～ 3

26:2 你們要將以色列人全會眾，按他們的 [1] 宗族，凡以色列中從 [1] 二十歲以上能出去打仗的，計算 [2a] 總數。

26:3 於是 [1] 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在摩押平原與耶利哥相對的約但河邊，向以色列人說，

26:4 要將你們中間從二十歲以上的，計算總數；這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從埃及地出來的以色列人如下：

26:5[a] 5 ～ 7；創四六 8 ～ 9；出六 14；代上五 1 ～ 3

26:5 [a] 以色列的長子是流便。流便的眾子，屬哈諾的，有哈諾家族；屬法路的，有法路家族；

26:6 屬希斯倫的，有希斯倫家族；屬迦米的，有迦米家族。

26:7 這些是流便的各家族；他們中間被數點的，有四萬三千七百三十名。

26:8 法路的兒子是以利押。

26:9[a] 民十六 1 ～ 3
26:9[b] 民一 16

26:9 以利押的眾子是尼母利、大坍、亞比蘭。這 [a] 大坍、亞比蘭原是會眾中 [b] 選召的，在可拉一黨向耶和華爭鬧的時候，也隨夥向摩西、亞倫爭鬧；

26:10[a] 民十六 32，35
26:10[b] 參林前十 6；彼後二 6；猶 7

26:10 [a] 地便開口，把他們和可拉一同吞滅，可拉一黨就都死了；那時火燒滅了二百五十個人；他們就作了 [1b] 警戒。

26:11[a] 出六 24；代上六 22；詩四二標題；參民十六 32

26:11 然而 [a] 可拉的眾子 [1] 沒有死亡。

26:12[a] 12 ～ 14；創四六 10；出六 15；代上四 24

26:12 [a] 西緬的眾子按着家族，屬尼母利的，有尼母利家族；屬雅憫的，有雅憫家族；屬雅斤的，有雅斤家族；

26:13 屬謝拉的，有謝拉家族；屬掃羅的，有掃羅家族。

26:14 這些是西緬的各家族，共有二萬二千二百名。

26:15[a] 15 ～ 18；創四六 16

26:15 [a] 迦得的眾子按着家族，屬洗分的，有洗分家族；屬哈基的，有哈基家族；屬書尼的，有書尼家族；

26:16 屬阿斯尼的，有阿斯尼家族；屬以利的，有以利家族；

26:17 屬亞律的，有亞律家族；屬亞列利的，有亞列利家族。

26:18 這些是迦得子孫的各家族，照他們中間被數點的，有四萬零五百名。

26:19[a] 19 ～ 22；創四六 12；代上二 3 ～ 5
26:19[b] 創三八 3 ～ 10

26:19 [a] 猶大的兒子是珥和俄南；珥和俄南 [b] 死在迦南地。

26:20 猶大其餘的兒子按着家族，屬示拉的，有示拉家族；屬法勒斯的，有法勒斯家族；屬謝拉的，有謝拉家族；

●26:2[1] 見一 2 註 1。

●26:2[2] 在本章，重新數點神的子民，緊接在藉着瘟疫潔除行淫亂者和拜偶像者（二五 9）之後。頭一次數點是在西乃的曠野；（一 1 ～ 2；）重新數點是在摩押平原與耶利哥相對的約但河邊，（3，63，）就是在美地的入口。頭一次數點是爲了編組成軍，（一 3，）重新數點是爲了承受土地，表徵藉着爭戰而有對基督的享受。（53。）

●26:3[1] 見一 17 註 1。

●26:10[1] 直譯，記號。

●26:11[1] 見十六 33 註 1 二段。

26:21 法勒斯的兒子，屬希斯倫的，有希斯倫家族；屬哈母勒的，有哈母勒家族。

26:22 這些是猶大的各家族，照他們中間被數點的，有七萬六千五百名。

26:23[a] 23～25；創四六 13；代上七 1

26:23 [a] 以薩迦的眾子按着家族，屬陀拉的，有陀拉家族；屬普瓦的，有普瓦家族；

26:24 屬雅述的，有雅述家族；屬伸崙的，有伸崙家族。

26:25 這些是以薩迦的各家族，照他們中間被數點的，有六萬四千三百名。

26:26[a] 26～27；創四六 14

26:26 [a] 西布倫的眾子按着家族，屬西烈的，有西烈家族；屬以倫的，有以倫家族；屬雅利的，有雅利家族。

26:27 這些是西布倫的各家族，照他們中間被數點的，有六萬零五百名。

26:28[a] 創四六 20

26:28 [a] 約瑟的兒子按着家族，有瑪拿西和以法蓮。

26:29[a] 29～34；參代上七 14～20

26:29 [a] 瑪拿西的眾子，屬瑪吉的，有瑪吉家族；瑪吉生基列；屬基列的，有基列家族。

26:30 基列的眾子，屬伊以謝的，有伊以謝家族；屬希勒的，有希勒家族；

26:31 屬亞斯烈的，有亞斯烈家族；屬示劍的，有示劍家族；

26:32 屬示米大的，有示米大家族；屬希弗的，有希弗家族。

26:33[a] 民二七 1；三六 11；書十七 3

26:33 希弗的兒子 [a] 西羅非哈沒有兒子，只有女兒；西羅非哈 [1] 女兒的名字是瑪拉、挪阿、曷拉、密迦、得撒。

26:34 這些是瑪拿西的各家族；他們中間被數點的，有五萬二千七百名。

26:35[a] 35～36；代上七 20～21

26:35 [a] 以法蓮的眾子按着家族如下：屬書提拉的，有書提拉家族；屬比結的，有比結家族；屬他罕的，有他罕家族。

26:36 書提拉的眾子如下：屬以蘭的，有以蘭家族。

26:37 這些是以法蓮子孫的各家族，照他們中間被數點的，有三萬二千五百名。按着家族，這些都是約瑟的子孫。

26:38[a] 38～40；創四六 21；代上七 6；八 1～4

26:38 [a] 便雅憫的眾子按着家族，屬比拉的，有比拉家族；屬亞實別的，有亞實別家族；屬亞希蘭的，有亞希蘭家族；

26:39 屬書反的，有書反家族；屬戶反的，有戶反家族。

26:40 比拉的兒子是亞勒和乃幔；屬亞勒的，有亞勒家族；屬乃幔的，有乃幔家族。

26:41 按着家族，這些是便雅憫的子孫；他們中間被數點的，有四萬五千六百名。

26:42[a] 42～43；創四六 23

26:42 [a] 但的眾子按着家族如下：屬書含的，有書含家族。按着家族，這些是但的各家族。

26:43 書含所有的家族，照他們中間被數點的，有六萬四千四百名。

26:44[a] 44～46；創四六 17；代上七 30～31

26:44 [a] 亞設的眾子按着家族，屬音拿的，有音拿家族；屬亦施韋的，有亦施韋家族；屬比利亞的，有比利亞家族。

26:45 比利亞的眾子，屬希別的，有希別家族；屬瑪結的，有瑪結家族。

●26:33[1] 有些女兒被數點，（33，46，）　是爲着承受土地。（二七 1～11。）

26:46 亞設的女兒名叫西拉。
26:47 這些是亞設子孫的各家族，照他們中間被數點的，有五萬三千四百名。
26:48 [a] 拿弗他利的眾子按着家族，屬雅薛的，有雅薛家族；屬沽尼的，有沽尼家族；
26:49 屬耶色的，有耶色家族；屬示冷的，有示冷家族。
26:50 按着家族，這些是拿弗他利的各家族；他們中間被數點的，有四萬五千四百名。
26:51 這些就是以色列人中被數點的，共有 [a] 六十萬零一千七百三十名。
26:52 耶和華對摩西說，
26:53 你要按着人名的數目，將地 [a] 分給這些人爲業。
26:54 人數多的，你要把產業 [a] 多分給他們；人數少的，你要把產業少分給他們；要照被數點的人數，把產業分給各支派。
26:55 雖是這樣，還要 [1a] 拈鬮分地；他們要按着祖宗支派的名字，承受爲業。
26:56 要按着所拈的鬮，看人數多，人數少，把產業分給他們。
26:57 [a] 利未人按着他們各家族被數點的如下：屬革順的，有革順家族；屬哥轄的，有哥轄家族；屬米拉利的，有米拉利家族。
26:58 利未的各家族，有立尼家族、希伯倫家族、瑪利家族、母示家族、可拉家族。[a] 哥轄生暗蘭。
26:59 暗蘭的妻子名叫 [a] 約基別，是利未的女兒，是利未在埃及所生的；她給暗蘭生了亞倫、摩西、和他們的 [b] 姐姐米利暗。
26:60 亞倫生 [a] 拿答、亞比戶、以利亞撒、以他瑪。
26:61 [1a] 拿答、亞比戶在耶和華面前獻凡火的時候死了。
26:62 利未人中，凡一個月以上的男子，被數點的有 [a] 二萬三千名。他們本來 [b] 沒有數點在以色列人中，因爲在以色列人中，[1c] 沒有產業給他們。
26:63 這些就是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所數點的；他們在摩押平原與耶利哥相對的約但河邊，數點以色列人。
26:64 但這些人中，[1] 沒有一個是摩西和祭司亞倫從前在西乃的曠野所 [a] 數點的以色列人；
26:65 因爲耶和華曾論到他們說，他們必要死在 [a] 曠野。除了耶孚尼的兒子 [b] 迦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以外，連一個人也沒有存留。

26:48[a] 48～49；創四六 24；代上七 13
26:51[a] 參民一 46
26:53[a] 書十一 23；十四 1～2；參詩一〇五 44
26:54[a] 民三三 54；參民三五 8
26:55[a] 民三三 54；三四 13；書十四 2
26:57[a] 57～58；創四六 11；出六 16～19；民三 17～21；代上六 1，16～30
26:58[a] 代上六 2～3
26:59[a] 出六 20
26:59[b] 出二 4，7
26:60[a] 民三 2；代上二四 1
26:61[a] 利十 1～2；民三 4；代上二四 2
26:62[a] 參民三 39
26:62[b] 民一 49
26:62[c] 民十八 20
26:64[a] 參民一 44
26:65[a] 民十四 28～29；林前十 5；來三 16～17
26:65[b] 民十四 30，38

民數記 第二十七章

六 判斷女子承受土地的律例
二七 1～11

●26:55[1] 憑拈鬮分地，（55～56，）乃是按着神主宰下的祝福；（見書十四 2 註 1；）而按人數分地，（53～54，）乃是人責任的問題。所以，分地是在於人的責任和神聖的主宰。

●26:61[1] 見利十 1～2 與註。

●26:62[1] 見十八 20 註 1。

●26:64[1] 除了迦勒和約書亞以外，（65，）凡在頭一次數點中的，包括摩西和亞倫，都不在重新數點中。

1 西羅非哈女兒的請求
1～4

27:1[a] 民二六 33；三六 11；書十七 3

27:1 屬約瑟兒子瑪拿西各[1]家族的，有瑪拿西的玄孫，瑪吉的曾孫，基列的孫子，希弗的兒子西羅非哈的[2a]女兒，名叫瑪拉、挪阿、曷拉、密迦、得撒；她們近前來，

27:2[a] 書十七 4

27:2 [a]站在會幕門口，在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並眾首領與全會眾面前，說，

27:3[a] 民十四 35；二六 64～65

27:3[b] 民十六 1～2

27:3 我們的父親死在[a]曠野，他沒有在[b]可拉一黨中，隨從他們聚集攻擊耶和華，是在自己罪中死的；他也沒有兒子。

27:4[a] 書十七 4

27:4 爲甚麼因我們的父親沒有兒子，就把他的名從他家族中除掉呢？求你們在我們父親的弟兄中，給我們[1a]產業。

2 神判斷的律例
5～11

27:5 於是，摩西將她們的案件呈到耶和華面前。

27:6 耶和華對摩西說，

27:7[a] 書十七 4

27:7[b] 民三六 2

27:7 西羅非哈的女兒說得有理。你一定要在她們父親的弟兄中，把地業給她們作[1a]產業；要將她們父親的[b]產業歸給她們。

27:8 你也要對以色列人說，[1]人若死了沒有兒子，就要把他的產業歸給他的女兒。

27:9 他若沒有女兒，就要把他的產業給他的弟兄。

27:10 他若沒有弟兄，就要把他的產業給他父親的弟兄。

27:11[a] 得四 3～6；參耶三二 6～9

27:11 他父親若沒有弟兄，就要把他的產業給他家族中[a]最近的親屬，他便要得爲業。這要作以色列人判斷的律例，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27:1[1] 在聖經中，承受產業是按照譜系，按照生命的源頭和生命的交通定規的。西羅非哈的女兒是屬約瑟的兒子瑪拿西的家族，指明她們是在正確源頭的生命和生命的交通裏。這指明我們要承受基督作我們的美地，就必須有正確的生命源頭，就是必須由神所生，成爲祂的兒女。（約一 12～13。）

父親的家族表徵召會。（弗二 19。）我們若要享受基督作我們的產業，有分於祂的豐富，也必須有召會生活。我們若放棄召會生活和生命的交通，自然就會失去承受對基督之享受的權利。

●27:1[2] 西羅非哈的五個女兒，豫表所有在基督裏的信徒在神眼中乃是女性，是較輭弱的。（彼前三 7。）因此她們的請求，（4，）是爲着我們眾人的。西羅非哈的女兒爲要保留她們父親的名和產業在其支派之內，就採取交通的路，接觸她們較剛強的親族。（4。）同樣的原則適用於召會生活中較輭弱的信徒該如何持守對基督的享受。

●27:4[1] 按豫表，西羅非哈的女兒渴望得着父親的產業，表徵渴望承受神的恩典，就是承受基督作神所賜給我們的恩典。（西一 12，約一 17。）這樣重看神聖的產業，是討神喜悅的。

●27:7[1] 五個女兒得了她們父親弟兄中的產業，但條件是她們不得嫁到別的支派去。（三六 2～3，6～7。）照樣，我們在基督裏有權利承受神聖的事物。然而，我們不該嫁到我們的『支派』之外，就是基督與召會之外。（參林後六 14。）

●27:8[1] 按豫表，美地表徵基督，（見申八 7註 1，）美地的產業表徵我們對基督的享受。8～11 節判斷的律例，豫表得着對基督的享受是基於生命的關係。我們要執行我們享受基督的權利，就必須在由宗族所表徵的召會中，（二六 2，弗二 19，）並在聖徒中間有生命的關係，生命的交通。（約壹一 1～3。）

七 摩西的死以及他的繼承人
二七 12～23

1 摩西的死（摩西失敗的結果）
12～14

27:12[a]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上這亞巴琳山，觀看我所賜給以色列人的地。
27:13 看了以後，你也必[a]歸到你本民那裏，像你哥哥亞倫[b]一樣；
27:14 因爲你們在尋的曠野，當會眾爭鬧的時候，[1a]違背了我的話，沒有在
湧水之處，在會眾眼前[1]尊我爲聖。（這水就是在尋的曠野，[2]加低斯
米利巴的水。）

27:12[a] 12～14；參申三二 48～51
27:13[a] 民三一 2；申三二 50
27:13[b] 民二十 24
27:14[a] 民二十 11，24；申三二 51

2 摩西的繼承人
15～23

27:15 摩西對耶和華說，
27:16 願耶和華[1]萬人之[2a]靈的神，立一個人治理會眾，
27:17 可以在他們面前出入，也可以引領他們[a]出入，免得耶和華的會眾如
同沒有[1]牧人的[b]羊羣一般。
27:18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要將嫩的兒子[a]約書亞領來，這人裏面有神的[b]靈；
你要[c]按手在他頭上，
27:19 使他站在祭司以利亞撒和全會眾面前，在他們眼前囑咐他，
27:20 又要將你的尊榮給他幾分，使以色列人全會眾都聽從他。
27:21 他要站在祭司以利亞撒面前，以利亞撒要憑[1a]烏陵的判斷，在耶和華
面前爲他求問。他和以色列人全會眾都要遵以利亞撒的話出入。
27:22 於是摩西照耶和華所吩咐的去行；他將約書亞領來，使他站在祭司以
利亞撒和全會眾面前，
27:23 [1]按手在他頭上，囑咐他，正如耶和華藉摩西所說的。

27:16[a] 民十六 22；啓二二 6
27:17[a] 申三一 2；書十四 11；撒上十八 13；王上三 7；代下一 10；徒一 21
27:17[b] 王上二二 17；結三四 5；亞十 2；太九 36
27:18[a] 民三二 28
27:18[b] 創四一 38
27:18[c] 申三四 9
27:21[a] 出二八 30；利八 8

●27:14[1] 見二十 10 註 1 與 12 註 1。摩西雖然由於失敗不能進入美地，（申三 23～27，）卻必會在千年國裏。（太十六 28～十七 4。）

●27:14[2] 意，加低斯的爭鬧。

●27:16[1] 萬人，直譯，一切肉體。

●27:16[2] 見十六 22 註 2。

●27:17[1] 摩西所關切的不是他自己，乃是神的百姓，看見他們在他死後需要牧人。

●27:21[1] 當神將祂的百姓帶到曠野，祂是藉着摩西對他們說話；（十二 6～8 上；）但摩西的繼承人約書亞要從神得着引導，不是藉着祂直接的說話，乃是藉着祭司以利亞撒所佩帶胸牌上的烏陵和土明。（見出二八 30 註 1 至註 3。）神在祂百姓中間的行政，不是專制或民主，乃是神治，藉那得着神指示的大祭司，和那執行這些指示的領導者配搭而得實行。摩西之後，舊約歷世代以來，神聖的行政總是倚靠大祭司和領導者這兩個人；惟一的例外是大衛，他既是領導者，也是身穿以弗得的祭司。（撒上二三 9，三十 7。）當以色列人從被擄歸回時，另一個約書亞是大祭司，而皇家的後裔所羅巴伯是領導者。（該一 1。）見申十六 18 註 2。

在本章末了，以色列人成了新的百姓，形成新的軍隊，有新的神治。

●27:23[1] 見提前四 14 註 5。

民數記 第二十八章

八 律例
二八 1～三十 16

1 關於供物
二八 1～二九 40

a 給神作怡爽香氣的火祭
二八 1～2

28:1 耶和華對摩西說，

28:2[a] 創八 21
28:2[b] 利三 11

28:2 你要吩咐以色列人說，獻給我的供物，就是獻給我作[a]怡爽香氣之火祭的[1b]食物，你們要謹慎，在所定的日期獻給我。

b 每日常獻的燔祭
二八 3～8

28:3[a] 3～8；出二九 38～42

28:3 又要對他們說，[a]你們要獻給耶和華的火祭，就是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每日兩隻，作爲常獻的燔祭。

28:4 早晨要獻一隻，[1]黃昏的時候要獻一隻；

28:5 又用細麵一伊法的十分之一，並搗成的油一欣的四分之一，調和作爲[1]素祭。

28:6 這是在西乃山所定常獻的燔祭，作爲獻給耶和華怡爽香氣的火祭。

28:7[a] 7～10；民十五 1～10；參腓二 17

28:7 [a]爲這一隻羊羔，要同獻[1]奠祭的酒一欣的四分之一；在聖所中，你要將濃酒奉給耶和華爲奠祭。

28:8 黃昏的時候，你要獻那一隻羊羔，必像早晨一樣，與素祭和同獻的奠祭獻上，作爲怡爽香氣的火祭獻給耶和華。

c 每安息日的燔祭
二八 9～10

28:9 當安息日，要獻兩隻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並用調油的細麵一伊法的十分之二爲素祭，又將同獻的奠祭獻上；

28:10 這是每安息日獻的燔祭，是在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奠祭以外。

d 每月朔的燔祭
二八 11～15

●28:2[1] 神的食物包括祂子民向祂獻上的供物，這些供物豫表基督的不同方面，（見利一～七註，）基督乃是舊約一切供物的實際和頂替。（來十 5～9。）基督是神每日的食物，（3～8，）每週的食物，（9，）每月的食物，（11～15，）和每年的食物。（16～二九 38。）因此，神的食物與神子民每日、每週、每月、和每年的生活有關。

●28:4[1] 直譯，兩晚之間。8 節者同。

●28:5[1] 燔祭是全然並完全焚燒爲着神的滿足，（利一 9，13，）卻伴有素祭，其中一大部分是爲着祭司。（利二 3，10。）這指明當我們事奉神，向祂獻上基督作祂的食物時，神就將祂食物的一分與我們分享。首先，我們享受基督作神賜給我們的一位。我們經歷了基督，就將祂獻給神作祂的食物，然後神就將我們所獻給祂的基督，其中的一分與我們分享。這樣，我們就與神彼此同享包羅萬有的基督。

28:11[a] 民十 10；代上二三 31；代下二 4；拉三 5；賽一 13～14；結四五 17；何二 11；參西二 16
28:11[b] 民二八 19～23，27～31；二九 2～6，8～11

28:11 每 [1a] 月朔，[b] 你們要將公牛犢兩隻，公綿羊一隻，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七隻，獻給耶和華爲燔祭。
28:12 爲每隻公牛，要獻調油的細麵一伊法的十分之三爲素祭；爲那隻公羊，也要獻調油的細麵一伊法的十分之二爲素祭；
28:13 爲每隻羊羔，要獻調油的細麵一伊法的十分之一爲素祭；這些都是燔祭，是獻給耶和華爲怡爽香氣的火祭。

28:14[a] 民二八 7

28:14 與這同獻的 [a] 奠祭，爲一隻公牛要奠酒半欣，爲一隻公羊要奠酒一欣的三分之一，爲一隻羊羔也要奠酒一欣的四分之一。這是每月的燔祭，一年之中要月月如此。
28:15 又要將一隻公山羊獻給耶和華爲 [1] 贖罪祭，是在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奠祭以外。

e 逾越節之後的燔祭
二八 16～25

28:16[a] 出十二 18；利二三 5；結四五 21
28:16[b] 出十二 11；申十六 1～2
28:17[a] 參出十二 18；利二三 6
28:18[a] 利二三 7

28:16 [a] 正月十四日是耶和華的 [1b] 逾越節。
28:17 這月十五日是節期，要喫 [a] 無酵餅七日。
28:18 [a] 第一日當有聖會；甚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
28:19 只要將公牛犢兩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七隻，都要你們看爲沒有殘疾的，獻爲火祭，給耶和華爲燔祭。
28:20 要用調油的細麵作同獻的素祭；爲一隻公牛，要獻一伊法的十分之三；爲一隻公羊，要獻一伊法的十分之二；
28:21 爲那七隻羊羔，每隻要獻一伊法的十分之一。
28:22 又要獻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爲你們遮罪。
28:23 你們獻這些，要在早晨常獻的燔祭以外。
28:24 一連七日，每日要這樣把怡爽香氣之火祭的食物獻給耶和華，要在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奠祭以外獻上。

28:25[a] 出十二 16；利二三 8

28:25 [a] 第七日你們當有聖會，甚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

f 七七節的燔祭
二八 26～31

28:26[a] 出三四 22；申十六 10；參徒二 1
28:26[b] 出二三 16；利二三 10

28:26 在 [a] 七七節，[b] 莊稼初熟，你們獻新素祭給耶和華的日子，當有聖會；甚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
28:27 只要將公牛犢兩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七隻，作爲怡爽香氣的燔祭獻給耶和華。
28:28 要用調油的細麵作同獻的素祭；爲每隻公牛，要獻一伊法的十分之三；爲一隻公羊，要獻一伊法的十分之二；

●28:7[1] 見利二三 13 註 2。
●28:11[1] 每個月的月朔，表徵在黑暗中有了光，在基督裏有新的開始。（西二 16～17。）
●28:15[1] 神雖然與罪無關，事奉的人卻是有罪的，需要蒙救贖，纔有資格事奉神。因此，每月朔的燔祭必須包括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
●28:16[1] 關於每年的節期，見利二三註。

28:29 爲那七隻羊羔，每隻要獻一伊法的十分之一。
28:30 又要獻一隻公山羊，爲你們遮罪。
28:31 你們在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素祭以外，要與同獻的奠祭獻上這些，都
要你們看爲沒有殘疾的。

民數記 第二十九章

g 吹角日的燔祭
二九 1～6

29:1[a] 1～2；利二三 24～25
29:7[a] 7～8；利二三 27～28

29:1 [a] 七月初一日，你們當有聖會，甚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這是你們吹角
的日子。
29:2 你們要將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一隻，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七隻，
作爲怡爽香氣的燔祭獻給耶和華。
29:3 要用調油的細麵作同獻的素祭；爲那隻公牛，要獻一伊法的十分之三；
爲那隻公羊，要獻一伊法的十分之二；
29:4 爲那七隻羊羔，每隻要獻一伊法的十分之一。
29:5 又要獻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爲你們遮罪。
29:6 這些是在月朔的燔祭和同獻的素祭，並常獻的燔祭與同獻的素祭，以
及照例同獻的奠祭以外，作爲怡爽香氣的火祭獻給耶和華。

h 遮罪日的燔祭
二九 7～11

29:7[b] 利十六 29

29:7 [1a] 七月 [b] 初十日，你們當有聖會；要刻苦己 [2] 心，甚麼工都不可作。
29:8 只要將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七隻，都要你們看爲
沒有殘疾的，作爲怡爽香氣的燔祭獻給耶和華。
29:9 要用調油的細麵作同獻的素祭；爲那隻公牛，要獻一伊法的十分之三；
爲那隻公羊，要獻一伊法的十分之二；
29:10 爲那七隻羊羔，每隻要獻一伊法的十分之一。
29:11 又要獻一隻公山羊爲贖罪祭。這些是在遮罪的贖罪祭，並常獻的燔祭
與同獻的素祭，以及同獻的奠祭以外。

i 住棚節的燔祭
二九 12～38

29:12[a] 12～38；利二三 34～37；出二三 16；申十六 13～15；尼八 14，18

29:12 [a] 七月十五日，你們當有聖會；甚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要向耶和華守
節七日。
29:13 又要將公牛犢十三隻，公綿羊兩隻，一歲的公羊羔十四隻，都要沒有
殘疾的，獻爲燔祭，給耶和華爲怡爽香氣的火祭。
29:14 要用調油的細麵作同獻的素祭；爲那十三隻公牛，每隻要獻一伊法的
十分之三；爲那兩隻公羊，每隻要獻一伊法的十分之二；
29:15 爲那十四隻羊羔，每隻要獻一伊法的十分之一。

●29:7[1] 這是遮罪日。（利二三 27。）　●29:7[2] 直譯，魂。

29:16 又要獻一隻公山羊爲贖罪祭。這些是在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素祭，並
同獻的奠祭以外。
29:17 第二日要獻公牛犢十二隻，公綿羊兩隻，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
十四隻；
29:18 並爲公牛、公羊和羊羔，按數照例，獻同獻的素祭和同獻的奠祭。
29:19 又要獻一隻公山羊爲贖罪祭。這些是在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素祭，並
同獻的奠祭以外。
29:20 第三日要獻公牛十一隻，公羊兩隻，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十四隻；
29:21 並爲公牛、公羊和羊羔，按數照例，獻同獻的素祭和同獻的奠祭。
29:22 又要獻一隻公山羊爲贖罪祭。這些是在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素祭，並
同獻的奠祭以外。
29:23 第四日要獻公牛十隻，公羊兩隻，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十四隻；
29:24 並爲公牛、公羊和羊羔，按數照例，獻同獻的素祭和同獻的奠祭。
29:25 又要獻一隻公山羊爲贖罪祭。這些是在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素祭，並
同獻的奠祭以外。
29:26 第五日要獻公牛九隻，公羊兩隻，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十四隻；
29:27 並爲公牛、公羊和羊羔，按數照例，獻同獻的素祭和同獻的奠祭。
29:28 又要獻一隻公山羊爲贖罪祭。這些是在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素祭，並
同獻的奠祭以外。
29:29 第六日要獻公牛八隻，公羊兩隻，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十四隻；
29:30 並爲公牛、公羊和羊羔，按數照例，獻同獻的素祭和同獻的奠祭。
29:31 又要獻一隻公山羊爲贖罪祭。這些是在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素祭，並
同獻的奠祭以外。
29:32 第七日要獻公牛七隻，公羊兩隻，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十四隻；
29:33 並爲公牛、公羊和羊羔，按數照例，獻同獻的素祭和同獻的奠祭。
29:34 又要獻一隻公山羊爲贖罪祭。這些是在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素祭，並
同獻的奠祭以外。

29:35[a]
利二三 36

29:35 [a] 第八日你們當有嚴肅會；甚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
29:36 只要將公牛一隻，公羊一隻，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七隻，獻爲燔
祭，給耶和華爲怡爽香氣的火祭；
29:37 並爲公牛、公羊和羊羔，按數照例，獻同獻的素祭和同獻的奠祭。
29:38 又要獻一隻公山羊爲贖罪祭。這些是在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素祭，並
同獻的奠祭以外。

j 每日、每安息日、每月朔、並每年節期所獻的一切祭
二九 39 ～ 40

29:39[a]
利二三 2，4；代上二三 31；代下三一 3；拉三 5；尼十 33；參賽一 14

29:39 這些祭要在你們所定的[1a]節期獻給耶和華，都在所許的願並甘心所獻的以外，作爲你們的燔祭、素祭、奠祭、和平安祭。

29:40 於是，摩西照耶和華所吩咐他的一切，告訴以色列人。

民數記 第三十章

2 關於許願
三十 1 ～ 16

30:1 摩西對以色列人各支派的首領說，耶和華所吩咐的乃是這樣：

30:2[a]
利二七 2；申二三 21；傳五 4
30:2[b]
利五 4
30:2[c]
參伯二二 27 ～ 28；詩二二 25；五十 14；六六 13 ～ 14；一一六 14，18；鴻一 15；太五 33

30:2 人若向耶和華許[1a]願，或[b]起誓約束自己，就[c]不可食言，必要按口中所出的一切話行。

30:3 [1]女子年幼還在[1]父家的時候，若向耶和華許願，或約束自己，

30:4 她父親也聽見她所許的願，或約束自己的話，卻向她默默不言，她所許的願，並約束自己的話，就都要爲定。

30:5 但她父親聽見的日子若不應承，她所許的願，和約束自己的話，就都不得爲定；耶和華也必赦免她，因爲她父親不應承。

30:6[a]
詩五六 12

30:6 她若出了嫁，有[a]願在身，或是口中出了約束自己的冒失話，

30:7 她[1]丈夫聽見的日子，卻向她默默不言，她所許的願，並約束自己的話，就都要爲定。

30:8 但她丈夫聽見的日子若不應承，就把她身上的願，和她出口約束自己的冒失話廢了；耶和華也必赦免她。

30:9 寡婦或是被休的婦人所許的願，凡她所說約束自己的話，對她都要爲定。

30:10 她若在丈夫家裏許了願，或起了誓約束自己，

●29:39[1] 每年的七個節期，按其時代的應驗，關係到神的子民享受基督，以完成神永遠的經綸。（見利二三 44 註 1。）神的子民越享受並經歷基督，就越完成神的經綸，也越能向神獻上基督作食物。因此，基督乃是藉着完成神永遠的經綸而成爲神的食物。二八～二九章裏有三段：一段與神子民的日常生活有關，（見二八 2 註 1，）一段與召會有關（從逾越節到五旬節，就是七七節，）一段與以色列的將來有關（從吹角節到住棚節。）每一段都是爲着神永遠經綸的完成。因爲基督是一切，爲着完成神的經綸，所以在每一段裏，祂都是神的食物，神的滿足；神的子民將祂服事給神，並與神一同享受祂。基督要作神的滿足，直到永遠；我們也要享受那使神滿足的基督，直到永遠。

●30:2[1] 向神獻供物（二八～二九）是我們的本分，我們的責任；向神許願乃是我們自願的。倘若我們只是履行神的要求，我們就還沒有達到最高的標準。神要我們除了盡本分和責任，履行祂的要求之外，還要向祂許願，明確並專特的自願奉獻自己。（利二七，民六。）我們所許的願越高，主越能使用我們完成祂的經綸。

●30:3[1] 這裏的女子表徵信徒，父表徵父神。在神眼中，所有的信徒都是女子。（林後十一 2。）我們向神所許一切的願，最後定準的，乃在父神。（3 ～ 5。）

●30:7[1] 這裏的丈夫表徵主基督。（羅七 2 ～ 4。）我們信徒都有神作我們的父，又有基督作我們的主。我們都是女子，在我們父的家中，有基督作我們的丈夫，因此我們沒有權利對所許的願作最後的定準。作最後定準的，乃是父神，或是主基督。這指明信徒在與父神並主基督的關係上，已失去了自己的權利。我們在父神或主基督面前，沒有任何權利。（參羅一 1 與註 3 一段。）

30:11 丈夫聽見，卻向她默默不言，也沒有不應承，凡她所許的願，並約束
自己的話，就都要爲定。
30:12 丈夫聽見的日子，若把這兩樣全廢了，從那婦人口中所出，許願的話
和約束自己的話，就都不得爲定；她丈夫已經把這兩樣廢了，耶和華
也必赦免她。
30:13 凡她所許的願，和她爲刻苦己[1]心，所起約束自己的誓，她丈夫可以
堅定，也可以廢去。
30:14 倘若她丈夫天天向她默默不言，就是堅定她一切所許的願，和一切約
束自己的話；丈夫聽見的日子既向她默默不言，就使這兩樣堅定。
30:15 但她丈夫聽見以後，若是過了一些時日纔把這兩樣全廢了，他就要擔
當婦人的罪孽。
30:16 這些是關於丈夫和妻子，父親和年幼還在父家的女兒，耶和華所吩咐
摩西的律例。

民數記 第三十一章

九 戰勝米甸人
三一 1 ～ 54

1 耶和華吩咐要在米甸人身上報以色列人的仇
1 ～ 2

31:1 耶和華對摩西說，
31:2 你要在[1a]米甸人身上報以色列人的仇，然後[b]歸到你本民那裏。

31:2[a] 民二五 17
31:2[b] 民二七 13；申三二 50

2 摩西的戰畧
3 ～ 6

31:3 摩西對百姓說，要從你們中間叫人帶兵器出去打仗，攻擊米甸，好在
米甸人身上爲耶和華報仇。
31:4 從以色列眾支派中，每支派要打發一千人去打仗。
31:5 於是從以色列千萬人中，每支派交出一千人，共一萬二千人，帶着兵
器豫備打仗。

●30:13[1] 直譯，魂。

●31:2[1] 按豫表，米甸人表徵肉體情慾的污穢，這與魔鬼撒但及世界有關。（約壹二 16 上，五 19。）米甸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從他第二位妻子基土拉所生；因此，在天然一面，他們在肉體上與以色列人相近。（創二五 1 ～ 2。）米甸人是與摩押人聯合的，而摩押人是羅得在肉體的情慾中亂倫所生的後裔。（二二 3 ～ 4，7，創十九 30 ～ 38。）不僅如此，米甸人也與以實瑪利人是一，而以實瑪利人是亞伯拉罕憑肉體所生的後裔，他們把約瑟賣到埃及。（創三七 27 ～ 28，36。）米甸人也與亞瑪力人相聯，而亞瑪力人是以掃的後裔。（士六 3，33，創三六 12。）最後，出自米甸人的巴蘭，使以色列人陷入淫亂和拜偶像的網羅。（二二 7，三一 16。）

米甸人使以色列人陷入淫亂和拜偶像的網羅，觸犯以色列到極點，結果使以色列損失了兩萬多人。神沒有忘記這事，祂吩咐摩西要在米甸人身上報以色列人的仇。

31:6[a] 書六 6，13

31:6 摩西就打發每支派的一千人去打仗，並打發祭司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同去；非尼哈手裏拿着[a]聖所的器皿和吹大聲的號筒。

3 以色列人勝過米甸人 7～12

31:7[a] 參申二十 13；士二一 11；撒上二七 9；王上十一 15～16

31:8[a] 書十三 21～22

31:8[b] 民三一 16；書十三 22

31:7 他們就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與米甸人打仗，[a]殺了所有的男丁。

31:8 在所殺的人以外，[a]還殺了米甸的五王，就是以未、利金、蘇珥、戶珥、利巴，又用刀殺了比珥的兒子[b]巴蘭。

31:9 以色列人擄了米甸人的婦女孩子，掠奪了他們所有的牲畜、羊羣和財物，

31:10 又用火焚燒他們所住的城邑和所有的營寨，

31:11 把一切所掠的、所獲的，連人帶牲畜都帶了去，

31:12[a] 參申二十 14；書八 2

31:12 將所擄的人，並[a]所獲、所掠的牲畜、財物，都帶到摩押平原，在約但河邊與耶利哥相對的營盤，交給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並以色列人的會眾。

4 煉淨並潔淨所擄的和所掠的 13～24

31:13 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並會眾一切的首領，都出到營外迎接他們。

31:14[a] 民一 3

31:14 摩西向[a]打仗回來的軍長，就是千夫長、百夫長，發怒，

31:15[a] 參撒上十五 3

31:15 對他們說，你們要[a]讓這一切婦女存活麼？

31:16[a] 民二五 1～3，18

31:16[b] 啓二 14

31:16[c] 民二五 9

31:16 [a]這些婦女因[b]巴蘭的計謀，叫以色列人在毘珥的事上，對耶和華行事不忠實，以致[c]瘟疫臨到耶和華的會眾。

31:17 所以，你們要把一切的男孩和所有已嫁的女子都殺了。

31:18 但女孩子中，凡沒有出嫁的，可以讓她們存活，歸給你們。

31:19[a] 民十九 11～12

31:19 你們要在營外駐紮七日；凡殺了人的，和一切觸了被殺的，並你們所擄來的人口，都要在[1]第三日和[1]第七日[2a]潔淨自己；

31:20 也要爲自己潔淨一切的衣服、皮物、山羊毛織的物、和各樣的木器。

31:21 祭司以利亞撒對打仗回來的兵丁說，耶和華所吩咐摩西律法中的律例乃是這樣：

31:22 金、銀、銅、鐵、錫、鉛，

31:23[a] 參亞十三 9；林前三 13；彼前一 7

31:23[b] 民十九 9

31:23 凡能見火的，你們要叫它經[a]火，就潔淨了，然而還要用除污穢的[b]水潔淨它；凡不能見火的，你們要叫它過水。

31:24[a] 利十一 25

31:24 第七日，你們要[a]洗[1]衣服，就爲潔淨，然後可以進營。

5 分配所奪來的人畜 25～47

31:25 耶和華對摩西說，

●31:19[1] 見十九 12 註 1。

●31:19[2] 13～24 節說到煉淨並潔淨所擄的和所掠的，指明凡與神有關的都必須煉淨、潔淨或洗滌，以得潔淨。

●31:24[1] 我們的衣服表徵我們的行爲。（賽六四 6。）洗衣服表徵洗滌我們的行爲和我們所是的一切。

31:26 你和祭司以利亞撒，並會眾各宗族的族長，要計算所擄獲的人口和牲畜的總數；

31:27[a] 把所獲的[a]分作兩半，一半歸與出去打仗的精兵，一半歸與全會眾。

31:28 又要從出去打仗的兵丁所得的人口、牛、驢、羊羣中，每五百取[a]一，作爲貢物奉給耶和華；

31:29 從他們所得的這一半之中，取出來交給[1]祭司以利亞撒，作爲[a]耶和華的舉祭。

31:30 從以色列人所得的那一半之中，就是從人口、牛、驢、羊羣、各樣牲畜中，每五十取一，交給看守耶和華帳幕的利未人。

31:31 於是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照耶和華所[1]吩咐摩西的行了。

31:32 兵丁所獲的，就是他們所掠得、還留存的，有羊六十七萬五千隻，

31:33 牛七萬二千隻，

31:34 驢六萬一千匹，

31:35 女人共三萬二千口，都是沒有出嫁的。

31:36 出去打仗之人的分，就是他們所得的那一半，共計羊三十三萬七千五百隻，

31:37 從其中歸耶和華爲貢物的，有六百七十五隻；

31:38 牛三萬六千隻，從其中歸耶和華爲貢物的，有七十二隻；

31:39 驢三萬零五百匹，從其中歸耶和華爲貢物的，有六十一匹；

31:40 人一萬六千口，從其中歸耶和華爲貢物的，有三十二口。

31:41 摩西把貢物，就是耶和華的舉祭，交給祭司以利亞撒，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31:42 以色列人所得的那一半，就是摩西從打仗的人取來分給他們的，

31:43 （會眾所得的那一半，有羊三十三萬七千五百隻，

31:44 牛三萬六千隻，

31:45 驢三萬零五百匹，

31:46 人一萬六千口，）

31:47 從以色列人所得的那一半之中，無論是人口或是牲畜，摩西每五十取一，交給看守耶和華帳幕的利未人，正如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6 軍長向耶和華獻禮物

48 ～ 54

31:48 統領千軍的各軍長，就是千夫長、百夫長，都近前來見摩西，

31:49 對他說，僕人權下的兵已經計算總數，並不短少一人。

31:27[a] 書二二 8；撒上三十 24

31:28[a] 參民十八 26；三一 30 ～ 41

31:29[a] 民十八 28

●31:29[1] 因着祭司以利亞撒與耶和華是一，凡是打仗的人奉給耶和華作貢物的，都交給祭司以利亞撒。凡交給以利亞撒的，都成了舉祭。這表徵貢物被帶到升天裏，在耶和華面前作爲記念，並且至終成爲大祭司的分。

●31:31[1] 本章描繪神百姓中間同心合意的美麗圖畫。每一件事都照耶和華藉摩西所賜的吩咐而行，百姓當中沒有人發表任何意見，或題出任何建議。這同心合意是導致以色列人勝過米甸人的因素。

31:50 如今我們將各人所得的金器，就是臂環、手鐲、打印的戒指、耳環、
項鍊，都送來爲耶和華的供物，好在耶和華面前爲我們的性命[1]遮罪。
31:51 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就從他們收了金子，都是各樣打成的物件。
31:52 千夫長、百夫長所獻給耶和華爲舉祭的金子，共有一萬六千七百五十
舍客勒。
31:53 各兵丁都爲自己獲得了財物。
31:54[a] 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從千夫長、百夫長收了金子，就帶進會幕，在耶
和華面前作爲以色列人的[a]記念。

31:54[a] 出三十 16

民數記 第三十二章

十 豫先安排美地的分配
三二 1 ～ 42，三三 50 ～三六 13

1 關於約但河東之地
三二 1 ～ 42

a 流便和迦得二支派的請求
1 ～ 5

32:1 [1]流便子孫和迦得子孫的牲畜極其眾多；他們看見雅謝地和基列地是可
牧放牲畜之地，
32:2 就來見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並會眾的首領，說，
32:3 亞大錄、底本、雅謝、寧拉、希實本、以利亞利、示班、尼波、比穩，
32:4[a] 就是耶和華在以色列會眾前面所攻取之[a]地，是可牧放牲畜之地，你
僕人也有牲畜；
32:5 又說，我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把這[1]地給你僕人爲業，不要叫我
們[2]過約但河。

32:4[a] 民二一 24，34

b 摩西的責備和警戒
6 ～ 15

32:6 摩西對迦得子孫和流便子孫說，難道你們的弟兄去打仗，你們竟坐在
這裏麼？

●31:50[1] 眾軍長感覺敏銳、知識豐富，曉得他們有些事是不對或不合式的，需要在神面前爲自己遮罪，使他們與神之間的光景得以平息。

●32:1[1] 本書末了五章所描述對分配美地的豫先安排，豫表對豐富之基督的分享。此時，神所揀選並救贖的人已經組成祭司軍隊，好爲神爭戰並與神一同前行。他們已經被神豫備好去據有美地，這地乃是豫表包羅萬有的基督，作爲神所分給在基督裏之信徒的分。（見申八 7 註 1。）

●32:5[1] 流便和迦得二支派請求領受神所應許的，（1 ～ 5，）這並沒有錯；然而，他們想要照着自己所選擇爲上好的來領受這應許，卻是不對的。至終，他們的地是以色列土地中，頭一塊被東方來的外邦侵畧者奪取之地。（代上五 25 ～ 26。）在屬靈的事上，我們最好不照着自己的選擇行事，乃要把事情交在主手中，讓主照着祂的選擇來作。（參創十三 5 ～ 18。）

●32:5[2] 流便和迦得所要的地，不必過約但河就可以到達。沒有過約但河，表徵沒有對付並埋葬舊人。（見書三 16 ～四 12 註。）惟有在我們的舊人被對付並埋葬之後，（羅六 3 ～ 6，）我們纔有地位得着包羅萬有的基督這美地作我們的享受。

32:7 你們爲何使以色列人灰心喪膽，不過去進入耶和華所賜給他們的那地呢？

32:8[a] 8～9；民十三 2～33；申一 22

32:8 [a]我先前從加低斯巴尼亞打發你們先祖去看那地，那時他們也是這樣行。

32:9 他們上到以實各谷，看了那地之後，使以色列人灰心喪膽，不進入耶和華所賜給他們的地。

32:10[a] 10～12；申一 34～36；民十四 23～24，29

32:10 [a]當日耶和華的怒氣發作，就起誓說，

32:11 凡從埃及上來，二十歲以上的人，斷不得看見我所起誓要賜給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之地，因爲他們沒有專一跟從我。

32:12[a] 書十四 8～9

32:12 惟有基尼洗人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可以看見，因爲他們[a]專一跟從耶和華。

32:13[a] 民十四 33～35

32:13 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使他們在曠野飄流[a]四十年，直到在耶和華眼前行惡的那一代人都消滅了。

32:14 誰知，你們這些罪人的種類起來接替先祖，使耶和華向以色列的烈怒越發加增。

32:15 你們若轉離不跟從祂，祂就要再把以色列人撇在曠野；你們便使這眾民全都滅亡。

c 二支派的許諾

16～19

32:16 兩支派的人挨近摩西，說，我們要在這裏爲牲畜壘圈，爲婦人孩子造城；

32:17[a] 書四 12～13

32:17 我們自己要[a]備妥兵器，行在以色列人的前頭，直到把他們領到他們的地方；但我們的婦人孩子，因這地居民的緣故，要住在堅固的城內。

32:18 我們不回家，直等到以色列人各自承受了產業。

32:19[a] 書十二 6；十三 8；二二 4

32:19 我們不和他們在約但河那邊[1]一帶之地同受產業，因爲給我們的產業是在約但河[a]東邊這裏。

d 摩西的允許

20～42

32:20 摩西對他們說，你們若這樣行，在耶和華面前帶着兵器出去打仗，

32:21[a] 民三三 52；出二三 28～31；三三 2；三四 11

32:21 所有帶兵器的人都要在耶和華面前過約但河，直到祂把仇敵從祂面前[a]趕出去，

32:22 那地在耶和華面前被制伏了，然後你們纔可以回來，卸下向耶和華和以色列的[1]責任，這地也必在耶和華面前歸你們爲業。

32:23[a] 參創四四 16；賽五九 2，12

32:23 倘若你們不這樣行，就得罪耶和華，要知道你們的[a]罪必追上你們。

32:24 如今你們口中所出的，只管去行，爲你們的婦人孩子造城，爲你們的羊羣壘圈。

32:25 迦得子孫和流便子孫對摩西說，僕人必照我主所吩咐的去行。

32:26 我們的孩子、妻子、羊羣、和所有的牲畜，都要留在基列的各城；

●32:19[1] 直譯，並更遠之地。

●32:22[1] 這裏的責任是由於流便和迦得對他們所得美地的分有自己的選擇。（1～5。）我們事奉主，需要學習放下自己的選擇，免得在神和祂的子民面前受責任的束縛。

32:27 但你的僕人，凡帶兵器出去打仗的，都要照我主所說的，在耶和華面
前過去打仗。
32:28 於是，摩西爲他們囑咐祭司以利亞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並以色列眾
支派宗族的族長，
32:29 對他們說，迦得子孫和流便子孫，凡帶兵器在耶和華面前去打仗的，
若與你們一同過約但河，那地在你們面前被制伏了，你們就要把基列
地給他們爲業。
32:30 倘若他們不帶兵器和你們一同過去，就要在迦南地你們中間得產業。
32:31 迦得子孫和流便子孫回答說，耶和華對僕人怎樣說，僕人就怎樣行。
32:32 我們要帶兵器，在耶和華面前過去，進入迦南地，只是在約但河這邊，
我們所得爲業之地仍歸我們。

32:33[a]
申三 12～17；二九 8；
書十二 6；十三 8；二二
1～4

32:33 摩西將亞摩利王西宏的國和巴珊王噩的國，那地和那地四境的城邑，
都給了迦得子孫和[a]流便子孫，並約瑟的兒子瑪拿西半個支派。
32:34 迦得子孫修建底本、亞他錄、亞羅珥、
32:35 亞他錄朔反、雅謝、約比哈、
32:36 伯寧拉、伯哈蘭，都是堅固城；他們又壘羊圈。
32:37 流便子孫修建希實本、以利亞利、基列亭、
32:38 尼波、巴力免（這些名字是改過的、）西比瑪，並給他們所修建的城
起了別的名字。
32:39 瑪拿西的兒子瑪吉，他的子孫往基列去，佔了那地，趕出那裏的亞摩
利人。

32:40[a]
申三 13，15；書十三
31；十七 1
32:41[a]
申三 14；書十三 30；士
十 3～4；王上四 13；
代上二 22～23

32:40 摩西將[a]基列賜給瑪拿西的兒子瑪吉，他的子孫就住在那裏。
32:41 瑪拿西的子孫[a]睚珥去佔了亞摩利人的村落，就稱這些村落爲[1]哈倭特
睚珥。
32:42 挪巴去佔了基納和基納的鄉村，就按自己的名稱基納爲挪巴。

民數記 第三十三章

（貳 行程—續）

十 行程的站口
三三 1～49

33:1 以色列人按着軍隊，在摩西、亞倫的手下出埃及地[1]所行的路程，記
在下面。

●32:41[1] 意，睚珥的村落。

●33:1[1] 本章的四十二個站口，豫表從亞伯拉罕到基督的四十二代。（太一 17 與註 1 三段。）四十二個站口的目標是美地，四十二代的目標是基督。這裏的互相呼應，指明神的心意是要把祂所有的子民，帶進那豫表基督的美地（見申八 7 註 1）作目標。在舊約裏，神的百姓行走路程，然後達到目標；但在新約中，我們信徒既已浸入基督，（羅六 3，加三 27，）就已經在目標裏。（林前一 30，西二 6 與註，7 與註 3。）

33:2 摩西照着耶和華的吩咐記下他們所行路程中的出發地，他們按着出發
地所經過的站口如下：

33:3[a] 出十二 37
33:3 正月十五日，就是逾越節的次日，以色列人從[a]蘭塞起行，在所有的
埃及人眼前[1]昂然無懼的出去。

33:4[a] 出十二 29
33:4[b] 出十二 12；參賽十九 1
33:4 那時，埃及人正葬埋他們所有的長子，就是耶和華在他們中間所[a]擊
殺的；耶和華也對他們的[b]神施行了審判。

33:5[a] 出十二 37
33:5 以色列人從蘭塞起行，安營在[a]疎割。

33:6[a] 出十三 20
33:6 從疎割起行，安營在曠野邊的[a]以倘。

33:7[a] 出十四 2，9
33:7 從以倘起行，轉回到巴力洗分對面的[a]比哈希錄，就在密奪前面安營。

33:8[a] 出十四 22
33:8[b] 出十五 22～23
33:8 [1]從比哈希錄起行，經過[a]海中，進到書珥的曠野，又在伊坦的曠野走
了三天的路程，就安營在[b]瑪拉。

33:9[a] 出十五 27
33:9 從瑪拉起行，來到[a]以琳；在以琳有十二股水泉，七十棵棕樹；他們
就在那裏安營。

33:10 從以琳起行，安營在紅海邊。

33:11[a] 出十六 1
33:11 從紅海邊起行，安營在[a]汛的曠野。

33:12 從汛的曠野起行，安營在脫加。

33:13 從脫加起行，安營在亞錄。

33:14[a] 出十七 1
33:14 從亞錄起行，安營在[a]利非訂；在那裏，百姓沒有水喝。

33:15[a] 出十九 1～2
33:15 從利非訂起行，安營在[a]西乃的曠野。

33:16[a] 民十一 34
33:16 從西乃的曠野起行，安營在[a]基博羅哈他瓦。

33:17[a] 民十一 35；申一 1
33:17 從基博羅哈他瓦起行，安營在[a]哈洗錄。

33:18[a] 民十二 16
33:18 從[a]哈洗錄起行，安營在利提瑪。

33:19 從利提瑪起行，安營在臨門帕烈。

33:20 從臨門帕烈起行，安營在立拿。

33:21 從立拿起行，安營在勒撒。

33:22 從勒撒起行，安營在基希拉他。

33:23 從基希拉他起行，安營在沙斐山。

33:24 從沙斐山起行，安營在哈拉大。

33:25 從哈拉大起行，安營在瑪吉希錄。

33:26 從瑪吉希錄起行，安營在他哈。

33:27 從他哈起行，安營在他拉。

33:28 從他拉起行，安營在密加。

33:29 從密加起行，安營在哈摩拿。

33:30[a] 參申十 6
33:30 從哈摩拿起行，安營在[a]摩西錄。

33:31 從摩西錄起行，安營在比尼亞干。

33:32 從比尼亞干起行，安營在曷哈及甲。

● 33:3[1] 直譯，以高舉的手。 希伯來文經文作，從哈希錄前面起行。
● 33:8[1] 此乃根據許多古卷及一些古譯本；

33:33[a] 申十 7
33:33 從曷哈及甲起行，安營在[a]約巴他。
33:34 從約巴他起行，安營在阿博拿。
33:35[a] 申二 8；王上九 26；二二 48；代下八 17
33:35 從阿博拿起行，安營在[a]以旬迦別。
33:36[a] 民二十 1；二七 14
33:36 從以旬迦別起行，安營在[a]尋的曠野，加低斯那裏。
33:37[a] 民二十 22～23；二一 4；三四 7～8
33:37 從加低斯起行，安營在以東地邊緣的[a]何珥山。
33:38[a] 民二十 28；申三二 50；參申十 6
33:38 以色列人出了埃及地後四十年，五月初一日，祭司亞倫照着耶和華的吩咐上了何珥山，[a]死在那裏。
33:39 亞倫死在何珥山的時候，年一百二十三歲。
33:40[a] 民二一 1
33:40 住在迦南南地的迦南人[a]亞拉得王，聽說以色列人來了。
33:41[a] 民二一 4
33:41 以色列人從[a]何珥山起行，安營在撒摩拿。
33:42 從撒摩拿起行，安營在普嫩。
33:43[a] 民二一 10
33:43 從普嫩起行，安營在[a]阿伯。
33:44[a] 民二一 11
33:44 從阿伯起行，安營在摩押邊界的[a]以耶亞巴琳。
33:45[a] 參民二一 30；三二 34
33:45 從以耶亞巴琳起行，安營在[a]底本迦得。
33:46 從底本迦得起行，安營在亞門低比拉太音。
33:47[a] 申三二 49
33:47 從亞門低比拉太音起行，安營在尼波對面的[a]亞巴琳山裏。
33:48[a] 民二二 1
33:48 從亞巴琳山起行，安營在[a]摩押平原與耶利哥相對的約但河邊。
33:49[a] 參民二五 1
33:49 他們在摩押平原沿約但河邊安營，從伯耶施末直到[a]亞伯什亭。

（叁　爭戰—續）

（十　豫先安排美地的分配—續）

2　承受美地的律例
三三 50～56

33:50 耶和華在摩押平原與耶利哥相對的約但河邊，對摩西說，
33:51[a] 申九 1；書三 17
33:51 你要對以色列人說，[a]你們過約但河進迦南地的時候，
33:52[a] 民三二 21
33:52[b] 出二三 24；三四 13；申七 5；十二 3
33:52 要從你們面前[1a]趕出那地所有的居民，[b]毀滅他們一切鑿成的石像，和他們一切鑄成的神像，又拆毀他們一切的邱壇。
33:53 你們要奪取那地，住在其中，因我已經把那地賜給你們爲業。
33:54[a] 民二六 54～56
33:54 你們要按家族[1a]拈鬮，承受那地；人數多的，要把產業多分給他們；人數少的，要把產業少分給他們。拈出何地給何人，就要歸何人。你們要按祖宗的支派承受。
33:55[a] 書二三 13；士二 3；參結二八 24；林後十二 7
33:55 倘若你們不把那地的居民從你們面前趕出去，所容讓存留的居民必要成爲你們眼中的刺，肋下的[a]荊棘，也必在你們所住的地上擾害你們。
33:56[a] 參申二八 63
33:56 而且我定意怎樣待他們，[a]也必照樣待你們。

●33:52[1] 神已命定基督作我們的分，給我們享受，（西一 12，）但我們必須與神所命定的合作，把神和基督之外的一切東西，從我們裏面趕出去。我們必須毀壞我們裏面所有的偶像，不給拜偶像留任何地位。（約壹五 21 與註 3 一段。）惟有那樣，我們纔能對基督有真正的享受。見出二三 23 註 1 與 31 註 3。

●33:54[1] 以色列人乃是按支派拈鬮承受美地。見二六 55 註 1。

民數記 第三十四章

3 美地的境界和分配美地的人
三四 1 ～ 29

a 美地的境界
1 ～ 15

34:1 耶和華對摩西說，

34:2[a] 參結四七 13 ～ 21

34:2 你吩咐以色列人說，你們進了迦南地，就是歸你們爲業的地，這迦南地[a]邊界以內之地如下：

34:3[a] 3 ～ 5；參書十五 1 ～ 4

34:3 [a]南面的地區要從尋的曠野，貼着以東的邊界；南界東端要從[1]鹽海盡頭起，

34:4 繞到亞克拉濱坡的南邊，接連到尋，直通到加低斯巴尼亞的南邊，又通到哈薩亞達，接連到押們，

34:5[a] 王上八 65；代上十三 5；代下七 8

34:5 從押們轉到[a]埃及小河，直通到海爲止。

34:6[a] 參書十五 12；結四七 20

34:6 [a]西邊要以[1]大海爲界；這要作你們的西界。

34:7 北界要從大海起，畫到何珥山，

34:8[a] 民十三 21；王下十四 25；結四八 1

34:8[b] 參結四七 15 ～ 17

34:8 從何珥山畫到[a]哈馬口，[b]通到西達達，

34:9 又通到西斐崙，直通到哈薩以難爲止；這要作你們的北界。

34:10[a] 參書十五 5

34:10 你們要從哈薩以難畫到示番爲[a]東界；

34:11 這界要從示番下到亞延東邊的利比拉，再往下達到[1]基尼烈湖的東[2]坡，

34:12 再下到[1]約但河，通到鹽海爲止。這四圍的邊界以內，要作你們的地。

34:13[a] 書十四 2

34:13 摩西吩咐以色列人說，這地就是耶和華所吩咐，要給九個半支派[a]拈鬮承受爲業的；

34:14[a] 民三二 33

34:14 因爲流便支派和迦得支派按着宗族[a]受了產業，瑪拿西半個支派也受了產業。

34:15 這兩個半支派已經在耶利哥[1]對面、約但河東、向日出之地受了產業。

b 分配美地的人
16 ～ 29

34:16 耶和華對摩西說，

●34:3[1] 即死海。

●34:6[1] 即地中海。

●34:11[1] 直譯，基尼烈海；即加利利海。

●34:11[2] 直譯，肩。

●34:12[1] 美地上好的部分被二海（地中海與死海）一河（約但河）所環繞。這二海一河都表徵基督的死。這指明對基督的享受與祂的死極有關係。對基督的享受必須是在祂死的範圍、境界裏。（參腓三 7 ～ 11。）

美地從兩邊毗鄰的水中升起，指明美地是上升、高舉之地。這表徵復活並升天的基督，屬天的基督，祂在復活裏已進到我們裏面，（約二十 22，）我們在祂的升天裏享受祂的豐富。（弗二 6，西三 1 ～ 4。）

●34:15[1] 兩個半支派所得的地，是按着他們自己的選擇，不必過約但河就可以到達，（見三二 5 註 1 與註 2，）因此實際上不是迦南地的一部分。（參三五 14。）這指明在豫表上，那是在基督的死之外。照樣，我們自己的選擇也是在基督的死之外，所以與對豐富基督真正的享受無關。我們若不經過基督的死，就不能進入祂復活與升天的範圍裏，享受祂作屬天、被高舉的一位。（參加二 20，腓三 10 ～ 11，西三 1 ～ 4。）

34:17[a]
書十四 1；十九 51

34:17 要給你們分地爲業之人的名字是：[a]祭司[1]以利亞撒和嫩的兒子[1]約書亞。
34:18 你們要從每支派中選取一個首領，幫助他們將地分給你們爲業。
34:19 這些人的名字如下：猶大支派有耶孚尼的兒子迦勒；
34:20 西緬支派有亞米忽的兒子示母利；
34:21 便雅憫支派有基斯倫的兒子以利達；
34:22 但支派有一個首領，約利的兒子布基；
34:23 約瑟的子孫瑪拿西支派有一個首領，以弗的兒子漢聶；
34:24 以法蓮支派有一個首領，拾弗但的兒子基母利；
34:25 西布倫支派有一個首領，帕納的兒子以利撒番；
34:26 以薩迦支派有一個首領，阿散的兒子帕鐵；
34:27 亞設支派有一個首領，示羅米的兒子亞希忽；
34:28 拿弗他利支派有一個首領，亞米忽的兒子比大黑。
34:29 這些人就是耶和華所吩咐，在迦南地把產業分給以色列人的。

民數記 第三十五章

4 給利未人的城和庇護城
三五 1 ～ 34

a 給利未人的城
1 ～ 8

35:1 耶和華在摩押平原與耶利哥相對的約但河邊，對摩西說，

35:2[a]
利二五 32 ～ 34；書十四 3 ～ 4；二一 2

35:2 你吩咐以色列人，要從所得爲業的地中，把一些城給[a]利未人居住，也要把這些城四圍的郊野給利未人。
35:3 這些城要歸他們居住，城的郊野可以牧放他們的牲畜、羊羣、和一切的牲口。

35:4[a]
參結四五 1 ～ 5；四八 8 ～ 14

35:4 你們給利未人的郊野，要從城牆起，四圍往外量一千[a]肘。
35:5 要從城外，東邊量二千肘，南邊量二千肘，西邊量二千肘，北邊量二千肘，城在當中；這要歸他們作城的郊野。

35:6[a]
民三五 13；書二十 2；二一 13，21，27，32，38

35:6 你們給利未人的城，當有六座[1a]庇護城，使誤殺人的可以逃到那裏；此外，還要給他們四十二座城。

●34:17[1] 以利亞撒和約書亞都豫表基督作我們的祭司，（來四 14，）並作我們的首領。（來四 8 與註 1。）

●35:6[1] 庇護城豫表包羅萬有的基督作救贖之神的具體化身，誤犯罪的人可以逃入基督裏得庇護。神把基督交在罪人手中，（徒二 23，羅四 25，）他們錯誤的把祂治死。（路二三 34，林前二 8。）倘若一個罪人悔改，神會看他是誤犯罪的人而赦免他。（路二四 47，徒二 38。）這樣一個人可以逃到基督裏面。但任何人若拒絕福音，並不悔改，神會看他是故意犯罪的人，注定要沉淪。（16，約三 16 ～ 18。）

庇護城有六座，約但河兩岸各三座。（14。）六這數字表徵犯錯的人，因爲人是神在第六日創造的。（創一 26 ～ 27，31。）三這數字表徵三一神作犯錯之人的庇護。二這數字（兩組各三座城）表徵立在宇宙中的見證，向宇宙見證並宣告，三一神住在地上人類中間，作他們的庇護城。

35:7[a]
書二一 41
35:8[a]
民二六 54；三三 54

35:7 你們要給利未人的城，共有[1a]四十八座，連城帶郊野都要給他們。
35:8 你們要從以色列人所得的地業中，把一些[1]城給利未人；人數多的就[a]多給，人數少的就少給；各支派要按所承受爲業之地，把一些城給利未人。

b 庇護城
9～34

35:9 耶和華對摩西說，
35:10 你要對以色列人說，你們過約但河，進了迦南地，

35:11[a]
申十九 2～6；書二十 2～6；出二一 13

35:11 就要選定幾座城，作你們的[a]庇護城，使誤殺人的可以逃到那裏。
35:12 這些城可以作你們逃避報仇之人的庇護處，使誤殺人的不至於死，直等他站在會眾面前受審判。
35:13 你們所撥出的城，有六座要作你們的庇護城。

35:14[a]
申四 41～43；參書二十 7～9

35:14 在約但河東要撥出[a]三座城，在迦南地也要撥出三座城，都作庇護城。
35:15 這六座城要給以色列人，和他們中間的[1]外人並[1]寄居的，作爲庇護城，使誤殺人的都可以逃到那裏。

35:16[a]
出二一 12，14；利二四 17；申十九 11～12

35:16 人若用鐵器打人，以致打死，他就是故意殺人的；[1]故意殺人的必要被[a]處死。
35:17 人若手中拿可以打死人的石頭打死了人，他就是故意殺人的；故意殺人的必要被處死。
35:18 人若手中拿可以打死人的木器打死了人，他就是故意殺人的；故意殺人的必要被處死。

35:19[a]
申十九 6，12；書二十 3，5

35:19 [a]報血仇的，要親自殺那故意殺人的，一遇見就可以殺他。
35:20 人若因怨恨把人推倒，或是埋伏着往人身上扔物，以致那人死了，
35:21 或是因仇恨用手打人，以致打死，那打人的必要被處死。他是故意殺人的；報血仇的一遇見，就可以殺他。
35:22 人若沒有仇恨忽然將人推倒，或是沒有埋伏把物扔在人身上，

●35:7[1] 四十八這數字由六（神在第六日所造天然的人）乘八（復活）所組成。給利未人四十八座城，表徵墮落的天然人，藉着利未人的服事被帶進復活裏。利未人的服事是給祭司體系的服事，而祭司體系的目標是要把墮落的人在復活裏帶回歸神。因此，給利未人之城的數目，表徵利未人服事的目的。

四十八這數字也由四（也表徵人是神的造物—結一 5）乘十二（神永遠行政中完全且完整的數字）所組成。因此，四十八這數字指明神所造的人，要在神永遠的行政中成爲完全且完整的。

●35:8[1] 給利未人的四十八座城，要分散在以色列中間，這就把雅各在創四九 7 對利未的咒詛變爲祝福。

●35:15[1] 庇護城不僅爲着以色列人，也爲着在他們中間的外人並寄居的，這表徵三一神作犯錯之人的庇護，乃是爲着全人類的。不僅如此，六座庇護城分佈在不同的地方，指明基督作三一神的具體化身，乃是親近、便利的。三一神已經在人中間擴展，達到我們所在之處，作一切犯錯之人的庇護城。

●35:16[1] 庇護城不是爲着故意殺人者。（16～21。）亞當是無意犯了罪，我們這些亞當的後裔，也是這樣。（參羅七 15～24。）所以在神眼中，我們都是無意犯了罪的人，祂看我們犯罪不是有意的。見 6 註 1 一段。

35:23 或是沒有看見的時候，用可以打死人的石頭扔在人身上，以致那人死了，本來與他無仇，也無意害他；

35:24[a] 民三五 12；書二十 6

35:24 會眾就要照這些典章，在打死人的和報血仇的中間[a]審判。

35:25[a] 出二九 7；利四 3；二一 10

35:25 會眾要救這誤殺人的脫離報血仇之人的手，也要使他歸回先前逃到的庇護城；他要住在其中，直等到受聖膏油[a]膏抹的[1]大祭司死了。

35:26 但誤殺人的，無論甚麼時候，若出了他所逃到的庇護城境外，

35:27 報血仇的在庇護城境外遇見他，將他殺了，報血仇的就沒有流血之罪。

35:28 因爲誤殺人的本該住在庇護城裏，直等到大祭司死了；大祭司死了以後，誤殺人的纔可以回到他所得爲業之地。

35:29 這在你們一切的住處，要作你們世世代代判斷的律例。

35:30[a] 申十七 6；十九 15；太十八 16；約八 17；林後十三 1；提前五 19；來十 28

35:30 無論誰殺了人，要憑幾個[a]見證人的口，纔可把那故意殺人的殺了，只是不可憑一個見證人的見證叫人死。

35:31 故意殺人、犯了死罪的，你們不可收贖價代替他的命；他必要被處死。

35:32 那逃到庇護城的人，你們不可爲他收贖價，使他在大祭司未死以前回本地居住。

35:33[a] 詩一〇六 38；賽二四 5

35:33[b] 創九 5

35:33 這樣，你們就不污穢所在之地，因爲血是[a]污穢地的；若有在地上流人血的，除非流那殺人者的[b]血，那地就不得遮罪。

35:34[a] 參約一 14

35:34[b] 出二五 8；二九 45

35:34 你們不可玷污所住之地，就是我[a]住在其中之地，因爲我耶和華是住在以色列人[b]中間的。

民數記 第三十六章

5 關於以色列中女子承受美地進一步的律例
三六 1 ～ 13

36:1[a] 民二六 29

36:1 約瑟子孫的家族中，瑪拿西的孫子，瑪吉的兒子[a]基列，他子孫家族之宗族的族長，都近前來到摩西和作首領的以色列人宗族的族長面前，說，

36:2[a] 民二六 55；三三 54

36:2[b] 民二七 1，7；書十七 3，4

36:2 耶和華曾吩咐我主[a]拈鬮分地給以色列人爲業，我主也受了耶和華的吩咐，將我們兄弟[b]西羅非哈的產業分給他的眾女兒。

36:3 但她們若嫁給以色列別支派的人，她們的產業就必從我們祖宗的產業中減去，加在她們所要歸屬支派的產業中；這樣，我們拈鬮所得的產業就減少了。

●35:25[1] 這裏的大祭司表徵基督，（來四 14，）祂爲我們的罪死了。按照屬靈意義，舊約的聖徒必須留在庇護城裏，直到基督死了；在基督受死以前，沒有贖價可以釋放他們。（32。）這是直接的救恩來到之前的庇護。在舊約時代，基督尚未受死，那些逃到祂裏面好得庇護的人，必須在那裏等候，直到祂來並在十字架上受死。所以對於舊約的聖徒，這庇護就像約十 1 的羊圈。（見該處註 2。）

我們的大祭司基督既已死了，祂就是所有信徒的庇護，這不是按着舊約的意義，乃是按着新約的意義說的。這庇護乃是直接的救恩。在基督受死以前，祂是舊約聖徒的庇護；現今在祂受死以後，祂是我們直接的救恩。今天我們進入基督裏的人，能確信祂已經死了，並且我們的罪已經得蒙赦免。（弗一 7，西二 13。）

36:4[a]
利二五 10

36:4 到了以色列人的[a]禧年，她們的產業就必加在她們所要歸屬支派的產業中；這樣，我們祖宗支派的產業就減少了。

36:5 摩西照耶和華的話吩咐以色列人說，約瑟支派的人說得有理。

36:6 論到西羅非哈的眾女兒，耶和華這樣吩咐說，她們可以[1]嫁給自己看爲好的人，只是要嫁給自己父親支派家族的人。

36:7[a]
民三六 9

36:7 [a]這樣，以色列人的產業就不從這支派轉到那支派，因爲以色列人要各自[1]守住自己祖宗支派的產業。

36:8[a]
代上二三 22

36:8 凡在以色列支派中得了產業的[a]女子，必[1]嫁給自己父親支派家族的人，好叫以色列人各自承受他祖宗的產業。

36:9[a]
民三六 7

36:9 [a]這樣，他們的產業就不從這支派轉到那支派，因爲以色列支派的人要各自守住自己的產業。

36:10 耶和華怎樣吩咐摩西，西羅非哈的眾女兒就怎樣行。

36:11[a]
民二七 1；書十七 3

36:11 [a]西羅非哈的女兒瑪拉、得撒、曷拉、密迦、挪阿都嫁給了她們伯叔的兒子。

36:12 她們嫁入約瑟兒子瑪拿西之子孫的家族中；她們的產業仍留在自己父親家族的支派中。

36:13 這是耶和華在摩押平原與耶利哥相對的[1]約但河邊，藉着摩西所吩咐以色列人的命令和典章。

●36:6[1] 神許可這些女兒照自己的喜好嫁人，只是要嫁給自己父親支派家族的人。這指明雖然主給我們自由，這自由卻必須在神規律的界限內運用。（參加五 13。）

●36:7[1] 這表徵我們的產業基督，是不可以轉移的，我們該守住祂這產業。原則上，信徒與不信者結合，乃是使基督這產業轉移了。（參林後六 14。）參二七 7 註 1。

●36:8[1] 主耶穌的母親馬利亞嫁給約瑟，也許就是履行這律例的婚嫁。（見太一 16 註 1。）因此，本章裏的律例，實際上是神所設立爲着基督成爲肉體的。全本聖經都啓示基督，且是關乎基督直接或間接的記載。（路二四 27，44。）三五章的庇護城是基督的豫表，三六章關於產業這問題的定規也與基督有關。基督若沒有成爲肉體，就不能成爲人類的庇護城。因此，實在說來，三五章的庇護城有賴於三六章的律例。

●36:13[1] 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這三卷書在豫表裏描繪，神需要一班人，蒙了拯救而與祂一同往前，享受神的基督，領受神的啓示，並與祂這位經過過程的三一神建造在一起，使他們得以編組成爲祭司軍隊，與神一同前行，一同爭戰。這幾卷書也表明，神的子民需要經過一些困難，歷經各種阻撓而受管教。在出十二～十四，作神百姓的以色列人，藉着逾越節蒙救贖脫離了神的審判，並藉着三一神拯救的能力蒙拯救脫離了埃及。然後，他們在曠野起初的行程中，享受了屬天的供備與神聖的眷顧。（出十五～十七。）在出十九～四十和利一～二七，他們領受神聖的啓示和訓練，得以認識神，得以與神同被建造，作祂在地上的居所，爲着祂的彰顯和見證，並得以建立祭司體系，爲着神聖的事奉。這一切都發生在西乃山下，在那裏百姓領受了律法，作爲神在祂屬性裏之所是的描繪。民數記記載神所揀選並救贖的人，如何組成祭司軍隊，與神一同前行，並爲着神在地上的權益與神一同爭戰。（一～四，九 15～十 36，十二 16，二十 1～二一 35，三一 1～54，三三 1～49。）在民數記，以色列人也經過各種阻撓、試煉和管教，使他們得潔淨。至終，在三二章和三三 50～三六 13，神的百姓接受那爲着分配應許之美地的豫先安排。經過前述一切之後，神所揀選並救贖的人就豫備好要過約但河，進入迦南，滅絕其上的居民，並據有信實之神所應許的美地爲業。（書一 2～3。）除了約書亞和迦勒以外，那些彀資格去據有那地的人，都是較年輕的，是從埃及出來之人的第二代。這年輕的一代接受了第一代所經歷之一切的益處。他們有豐富的承受和剛強的背景，彀

資格組成軍隊，與神一同爭戰，並爲神爭戰，以達成祂的經綸。以色列人這歷史，乃是召會歷史的完滿豫表，說出召會在與包羅萬有之基督奧祕的聯結裏，完成神永遠的經綸；這基督就是經過過程並分賜之三一神的具體化身。（林前五 6～8，十 1～13，來三 7～四 13。）見申一 1 註 1。

聖　經

舊約恢復本

申命記

申命記

綱目

壹　往事的追述　一 1 ～四 43

一 從神的山到聖地入口的行程　一 1 ～ 4

二 神囑咐以色列人進入美地　一 5 ～ 8

三 選派職任　一 9 ～ 18

四 在加低斯巴尼亞的失敗　一 19 ～ 46

五 從加低斯巴尼亞到渡過撒烈溪的飄流　二 1 ～ 23

六 擊敗西宏王和噩王，得了他們在約但河東之地　二 24 ～三 22

七 摩西被禁止進入美地，約書亞被指派帶領百姓進入美地　三 23 ～ 29

八 摩西對以色列人誠懇的勸告　四 1 ～ 40

九 摩西在約但河東分出三座庇護城　四 41 ～ 43

貳　律法的重申　四 44 ～二六 19

一 重申十條誡命　四 44 ～五 31

二 一般的勸戒和警告　五 32 ～十三 18

1 要遵守神的誡命、律例和典章　五 32 ～六 3

2 要愛耶和華他們的神，持守、教導並書寫祂的話　六 4 ～ 9

3 要記念耶和華，敬畏祂，事奉祂，不可隨從別神　六 10 ～ 15

4 不可試探耶和華他們的神，要留意遵守祂的誡命、法度和律例，行耶和華所看爲正、看爲善的事　六 16 ～ 19

5 告訴他們的兒子關於法度、律例和典章的意義　六 20 ～ 25

6 對付周圍的列國　七 1 ～ 8

7 認識耶和華他們的神　七 9 ～ 15

8 不要懼怕列國，要記住耶和華他們的神所作的和必要作的　七 16 ～ 26

9 要記住耶和華爲甚麼在曠野苦煉並試驗他們　八 1 ～ 5

10 要遵守耶和華他們神的誡命，好被帶進美地　八 6 ～ 10

11 不可忘記耶和華他們的神　八 11 ～ 20

12 要知道耶和華他們的神必在他們面前趕出列國的民，不是因他們心裏正直，乃是因那些國民的惡　九 1 ～ 7

13 摩西重申以色列人在神的山背叛的史實　九 8 ～十 11

14 摩西囑咐以色列人九件事　十 12 ～ 22

15 要愛耶和華他們的神，見證祂所行的　十一 1 ～ 7

16 以色列人若遵守摩西勸戒和警告的話，就必蒙福　十一 8 ～ 25

17 摩西將祝福與咒詛陳明在以色列人面前　十一 26 ～ 32

18 摩西囑咐以色列人關於敬拜神的方式　十二 1 ～ 32
19 摩西囑咐以色列人關於背道的事　十三 1 ～ 18

三 重申一般的律例和典章　十四 1 ～二六 19

1 關於他們是耶和華自己的珍寶　十四 1 ～ 2
2 關於聖別的飲食　十四 3 ～ 21
3 關於敬拜神　十四 22 ～ 27，十五 19 ～十六 17，十六 21 ～十七 7，二三 21 ～ 23，二六 1 ～ 11
　a 藉着獻上牲口和出產的十分之一　十四 22 ～ 27
4 關於幫助缺乏的人　十四 28 ～十五 18，二三 15 ～ 16，19 ～ 20，二四 6，10 ～ 15，17 ～ 22，二六 12 ～ 15
　a 每逢三年的末了，要以十分之一幫助人　十四 28 ～ 29，二六 12 ～ 15
　b 每逢七年的末了，要施行豁免　十五 1 ～ 6
　c 借給窮乏的弟兄　十五 7 ～ 11
　d 讓希伯來奴僕或婢女自由離去　十五 12 ～ 18
（3 關於敬拜神—續）
　b 藉着獻上牛羣羊羣中公的頭生的　十五 19 ～ 23
　c 藉着守每年三個主要的節期—除酵節、七七節、住棚節　十六 1 ～ 17
5 關於百姓中間的管理　十六 18 ～ 20，十七 8 ～ 20，十九 15 ～ 21，二一 1 ～ 9，18 ～ 23，二二 13 ～ 30，二四 1 ～ 4，7，16，二五 1 ～ 3，5 ～ 16
　a 設立審判官和官長　十六 18 ～ 20
（3 關於敬拜神—續）
　d 藉着不與拜偶像有攙雜　十六 21 ～ 22
　e 藉着不將有殘疾的獻給耶和華　十七 1
　f 藉着用石頭打死違背神約去事奉別神者　十七 2 ～ 7
（5　關於百姓中間的管理—續）
　b 關於難斷之訴訟的典章　十七 8 ～ 13
　c 立王治理百姓　十七 14 ～ 20
6 關於祭司利未人和利未全支派的供應　十八 1 ～ 8
7 關於禁止交鬼或過陰　十八 9 ～ 14
8 關於耶和華神爲以色列人興起一位像摩西的申言者（要來的基督）　十八 15 ～ 19
9 關於假申言者　十八 20 ～ 22
10 關於分出庇護城　十九 1 ～ 13
11 關於挪移鄰舍的地界　十九 14
（5 關於百姓中間的管理—續）
　d 關於罪孽或罪的典章　十九 15 ～ 21
12 關於以色列人出去與仇敵爭戰　二十 1 ～ 20
（5 關於百姓中間的管理—續）
　e 關於有人殺了人，被殺者給發現倒在美地田野之事的典章　二一 1 ～ 9
13 關於在被擄的人中，娶美貌女子爲妻　二一 10 ～ 14
14 關於長子的名分　二一 15 ～ 17
（5 關於百姓中間的管理—續）
　f 關於頑梗悖逆兒子的典章　二一 18 ～ 21
　g 將犯罪的人掛在木頭上　二一 22 ～ 23
15 關於顧到別人的權益　二二 1 ～ 4，8
16 關於任何種的攙雜　二二 5，9 ～ 12
17 寬待生產的動物　二二 6 ～ 7，二五 4

15 關於顧到別人的權益（續）　二二 8
16 關於任何種的攙雜（續）　二二 9 ～ 12
（5 關於百姓中間的管理—續）
h 與婚姻有關之事的典章　二二 13 ～ 30
18 關於喪失入耶和華之會的權利　二三 1 ～ 8
19 關於保持營中的潔淨　二三 9 ～ 14
（4 關於幫助缺乏的人—續）
e 照顧逃跑的奴僕　二三 15 ～ 16
20 關於妓女和孌童　二三 17 ～ 18
（4 關於幫助缺乏的人—續）
f 不可向弟兄取利息　二三 19 ～ 20
（3 關於敬拜神—續）
g 藉着向耶和華謹守所許的願　二三 21 ～ 23
21 關於鄰舍的出產　二三 24 ～ 25
（5 關於百姓中間的管理—續）
i 關於休妻的典章　二四 1 ～ 4
22 關於新娶妻的人　二四 5
（4 關於幫助缺乏的人—續）
g 不可拿人的磨或上磨石作抵押　二四 6
（5 關於百姓中間的管理—續）
j 關於拐帶的典章　二四 7
23 關於痲瘋的災病　二四 8 ～ 9
（4 關於幫助缺乏的人—續）
h 關於向借貸的人拿抵押　二四 10 ～ 13
i 關於給窮乏雇工的工價　二四 14 ～ 15
（5 關於百姓中間的管理—續）
k 關於父與子的典章　二四 16
（4 關於幫助缺乏的人—續）
j 記念寄居的與孤兒寡婦的需要　二四 17 ～ 22
（5 關於百姓中間的管理—續）
l 關於帶到以色列人面前之爭訟的典章　二五 1 ～ 3
17 寬待生產的動物（續）　二五 4
（5 關於百姓中間的管理—續）
m 關於不願替死去之兄弟盡丈夫本分者的典章　二五 5 ～ 10
n 關於妻子不道德的幫助丈夫爭鬬的典章　二五 11 ～ 12
o 關於法碼和量器的典章　二五 13 ～ 16
24 不可忘記將亞瑪力人的名號塗抹　二五 17 ～ 19
（3 關於敬拜神—續）
h 藉着進去得了美地爲業之後，將美地各種初熟的出產，取些獻上　二六 1 ～ 11
（4 關於幫助缺乏的人—續）
a 每逢三年的末了，要以十分之一幫助人（續）二六 12 ～ 15
25 結語　二六 16 ～ 19

叁　警告　二七 1 ～二八 68

一 摩西和以色列的眾長老，吩咐百姓要遵守一切的誡命，並要在美地宣告咒詛　二七 1 ～ 26

二 他們若留意聽從耶和華的話，遵行祂的誡命，所賜的福必趕上他們　二八 1 ～ 14

三 他們若不聽從耶和華的話，不遵行祂的誡命，所加給的咒詛必趕上他們　二八 15 ～ 68

肆　立約　二九 1 ～三十 20

一 引言　二九 1 ～ 17

1 根據已過的經歷　1 ～ 8，16 ～ 17

2 立約的對象和目的　9 ～ 15

1 根據已過的經歷（續）　16 ～ 17

二 約的內容　二九 18 ～三十 10

三 結語　三十 11 ～ 20

伍　最終的勸戒與囑咐　三一 1 ～ 29

一 摩西對百姓的勸戒　1 ～ 6

二 摩西對約書亞的勸戒　7 ～ 8

三 摩西對祭司利未子孫和以色列眾長老的勸戒　9 ～ 13

四 耶和華吩咐摩西寫一首歌　14 ～ 23

五 摩西將話寫完，並囑咐利未人和以色列眾長老　24 ～ 29

陸　摩西的歌　三一 30 ～三二 47

一 歌的內容　三一 30 ～三二 43

二 摩西和約書亞告訴百姓的話　三二 44 ～ 47

柒　摩西的死以及他的繼承者　三二 48 ～ 52，三四 1 ～ 12

一 摩西的死　三二 48 ～ 52，三四 1 ～ 8

二 摩西的繼承者　三四 9 ～ 12

捌　摩西的祝福　三三 1 ～ 29

一 引言　1 ～ 5

二 祝福　6 ～ 25

三 結語　26 ～ 29

（柒 摩西的死以及他的繼承者—續）

一 摩西的死（續）　三四 1 ～ 8

二 摩西的繼承者　三四 9 ～ 12

申命記

著者：摩西，（羅十 19 引用申三二 21；尼十三 1 指向申二三 3；路二十 28 指向申二五 5，）五卷律法書的著者。（三一 9，24，路二四 27，44，約一 45，五 46，徒二八 23，林後三 15。）末了一章（三四）也許是他人所寫。

著時：約於主前一四五二年，以色列人在曠野飄流四十年結束以前。（民三二 13。）

著地：摩押平原。（三四 1。）

涵蓋時段：主前一四五二年，以色列人出埃及後第四十年，末了兩個月。（一 3，三四 8。）

主題：

基督是神子民的指導者和領導者，
使他們能進入屬天的領域，並有分於祂的豐富

申命記 第一章

壹 往事的追述
一 1～四 43

一 從神的山到聖地入口的行程
一 1～4

1:1 [1] 以下是 [2] 摩西在約但河東的曠野，疏弗對面的 [3] 亞拉巴，在巴蘭和陀弗、拉班、哈洗錄、底撒哈之間，向以色列眾人所說的話。

●1:1[1] 申命記是律法書總結的話，是摩西所寫聖經頭五卷書（摩西五經）包羅一切的結語。申命記，Deuteronomy，意思是第二律法，因此表徵對神聖律法的複述、重申。律法頭一次是藉着當時八十歲的摩西頒賜的。（出七 7。）四十年後，除了迦勒與約書亞，第一代的人都已故去，摩西再次向以色列人講述律法，而這次講述的對象是豫備好要進入並據有美地的第二代。這一代大部分的人未曾在西乃山親聆十誡、律例和典章的頒賜。因此，神使摩西有負擔複述、重申。這複述乃是重新訓練長期飄流後新一代的以色列人，豫備他們進入神所應許的美地，承受這地爲產業。

本書正如整本聖經一樣，顯明神、暴露人並揭示基督。本書說到神是愛、公義、信實、賜福的神，使人認識神的心與神的行政，並且愛神、信靠神、敬畏神、服從神的管治、

1:2 從[1]何烈山沿着通往西珥山的路，到加低斯巴尼亞，有十一天的路程。

1:3[a] 參民三三 38

1:3 出埃及後第四十年，十一月[a]初一日，摩西照耶和華所吩咐他一切關於以色列人的話，都告訴他們；

1:4[a] 民二一 21～24
1:4[b] 民二一 33～35

1:4 那時，他已經擊殺了住希實本的亞摩利王[1a]西宏，和住亞斯他錄、以得來的巴珊王[1b]噩。

二 神囑咐以色列人進入美地

一 5～8

1:5 摩西在約但河東的摩押地，講解這律法，說，

1:6[a] 申五 2；出三 1；十七 6
1:6[b] 參民十 11～13

1:6 [1]耶和華我們的神在[a]何烈山[b]對我們說，你們住在這山上的日子彀了；

1:7[a] 創二 14；十五 18；書一 4；啓九 14

1:7 要起行轉到亞摩利人的山地，和鄰近的各民那裏，就是亞拉巴、山地、低陸、[1]南地、沿海一帶迦南人的地，並利巴嫩，直到大河，就是[2a]伯拉河。

1:8[a] 創十二 7；十三 14～15；十五 18；十七 8；二六 3～4；二八 13～14

1:8 看哪，我將這地擺在你們面前；你們要進去得這地，就是耶和華向你們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要賜給他們和他們[a]後裔的地。

三 選派職任

一 9～18

1:9[a] 民十一 14，17；參出十八 18

1:9 那時我對你們說，照管你們的擔子，[a]我獨自擔當不起。

1:10[a] 創十五 5；二二 17；申十 22；二八 62

1:10 耶和華你們的神使你們多起來；看哪，你們今日像天上的[a]星那樣多。

1:11 惟願耶和華你們列祖的神，使你們比如今更多千倍，照祂所應許你們的，賜福與你們！

1:12 但你們的麻煩，和照管你們的擔子，並你們的爭訟，我獨自一人怎能擔當得起呢？

顧到神柔細的感覺、而活在神面前，使人彀資格承受應許之地。不僅如此，本書將人暴露，顯示人在自己裏面是失敗的，完全無法滿足聖別、公義、信實之神的要求，叫人認識自己真實的光景，而不信靠自己，乃信靠那位信實的神。（七 9。）末了，本書揭示基督的三方面：㈠是神獨一的申言者，神聖的出口；（十八 15～19；）㈡是包羅萬有的美地，神爲我們所豫備的標竿、標的；（八 7～10，西一 12，腓三 7～15；）㈢是神的話，（八 3，三十 11～14，約一 1，約壹一 1，）使我們可以接受祂作我們的生命和生命供應，因而有力量和能力，達到祂這神設定的標竿。見八 3 註 1，7 註 1，三十 12 註 1。

●1:1[2] 在申命記裏，作神代言人的摩西猶如年老、慈愛的父親，滿有愛與關懷的對他兒女說話。摩西從八十歲（出七 7）到一百二十歲，（三四 7，）爲神說話四十年。他不僅是被神的思想泡透並浸透的人，也是被說話的神自己所構成的人。因此，從他口中所出的話乃是神的話。見八 3 註 1，三十 12 註 1。

●1:1[3] 即從死海北邊向南綿延至阿克巴（Aqaba）灣的平原。全書同。

●1:2[1] 見出十九 11 註 2。

●1:4[1] 見民二一 1 註 2。以色列人在曠野飄流四十年（3）即將結束時，這二王遭擊殺。這也開啓了進入應許之地的門。

●1:6[1] 本書藉着回顧已往，一面指出神的帶領，叫人知道神的心和神的手，使人信靠神並敬畏神；一面指出人的失敗，叫人認識自己、定罪肉體、並學習如何拒絕己和肉體。藉着展望未來，本書一面期盼人認識神的愛與行政，一面期盼人認識自己真實的光景，使人不再信靠自己，乃信靠神那信實者。

●1:7[1] 即迦南地南部乾燥的沙漠。

●1:7[2] 即幼發拉底河。十一 24 者同。

1:13[a] 參徒六 3
1:13[b] 民十一 16；參出十八 21

1:13 你們要按着支派選出[a]有智慧、精明的人，爲眾人所認識的，我就立他們爲你們的[b]首領。

1:14 你們回答我說，你所說要我們行的事很好。

1:15[a] 出十八 25

1:15 我便將你們各支派的[a]首領，就是有智慧、爲眾人所認識的，立爲你們各支派的千夫長、百夫長、五十夫長、十夫長和官長，作首領管理你們。

1:16 當時，我囑咐你們的審判官說，你們要在弟兄之間聽訟，無論人與弟兄爭訟，或人與同住的外人爭訟，都要[1]按公義判斷。

1:17[a] 利十九 15；申十 17；十六 19；箴二四 23；太二二 16；可十二 14；路二十 21；雅二 1
1:17[b] 出十八 22，26

1:17 審判的時候，[a]不可看人的外貌；聽訟不可分尊卑，不可怕人的臉面，因爲審判是屬於神的。若有難斷的案件，可以[b]呈到我這裏來，我就聽審。

1:18 那時我將你們所當行的事，都吩咐你們了。

四 在加低斯巴尼亞的失敗
— 19 ～ 46

1:19[a] 申八 15；三二 10；耶二 6；參民十 12

1:19 我們照着耶和華我們神所吩咐的，從何烈山起行，經過你們所看見那大而可怕的[a]曠野，往亞摩利人的山地去；我們就到了[1]加低斯巴尼亞。

1:20 我對你們說，你們已經到了耶和華我們神所賜給我們，亞摩利人的山地。

1:21 看哪，耶和華你的神已將那地擺在你面前，你要照耶和華你列祖的神所說的，上去得那地爲業；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

1:22 你們都就近我來，說，我們要先打發人去，爲我們探察那地，將我們上去該走那條路，該進那些城，都回報我們。

1:23[a] 民十三 2 ～ 3
1:24[a] 民十三 23 ～ 27

1:23 這話我以爲美，就從你們中間選取了[a]十二個人，每支派一個人。

1:24 於是他們轉身上山地去，到了[a]以實各谷，窺探[1]那地。

1:25 他們手裏拿着那地的一些果子，下到我們那裏，回報說，耶和華我們的神所賜給我們的是美地。

1:26 你們卻不肯上去，竟違背耶和華你們神的話，

1:27[a] 民十四 1 ～ 4；詩一〇六 25

1:27 在帳棚內[a]發怨言說，耶和華因爲恨我們，所以將我們從埃及地領出來，要把我們交在亞摩利人手中，好除滅我們。

1:28[a] 申九 1 ～ 2；民十三 32 ～ 33

1:28 我們要上那裏去呢？我們的弟兄使我們的心融化，說，[a]那地的民比我們又大又高，城邑又寬大又堅固，高得頂天；我們在那裏還看到亞衲人的子孫。

1:29[a] 申三一 6

1:29 我就對你們說，[a]不要驚恐，也不要怕他們。

1:30[a] 出十四 14；申三 22；二十 4；書十 14，42；二三 3，10；尼四 20

1:30 在你們前面行的耶和華你們的神必[a]爲你們爭戰，正如祂在埃及，在你們眼前爲你們所行的一樣，

1:31[a] 賽四十 11；四六 3 ～ 4；參出十九 4；徒十三 18
1:31[b] 出四 22；參太二 15

1:31 並且在曠野裏，你們也曾看見耶和華你們的神，在你們所行的路上[a]背負你們，如同人背負[b]兒子一般，直到你們來到這地方。

●1:16[1] 或，作審判官施行公義。
●1:19[1] 關於以色列人在加低斯巴尼亞的失敗，見民十三～十四註。
●1:24[1] 直譯，它。

1:32[a] 詩一〇六 24；猶 5
1:33[a] 出十三 21～22
1:35[a] 民十四 23
1:36[a] 民十三 6；十四 24
1:37[a] 民二十 12；申四 21；三二 52
1:38[a] 出二四 13；民二七 18；申三一 3，7，23
1:39[a] 民十四 3，31
1:40[a] 民十四 25；申二 1
1:41[a] 41～44；民十四 40～45

1:32 你們雖聽了這話，卻[a]不信耶和華你們的神；
1:33 祂在路上，在你們前面行，爲你們尋找安營的地方；夜間在[a]火柱裏，日間在雲柱裏，指示你們當行的路。
1:34 耶和華聽見你們說話的鬧聲，就發怒，起誓說，
1:35 這惡世代的人，連[a]一個也不得見我起誓要賜給你們列祖的美地，
1:36 惟有耶孚尼的兒子[a]迦勒必得看見；我要將他所踏過的地賜給他和他的子孫，因爲他專一跟從我耶和華。
1:37 耶和華爲你們的緣故也向我發怒，說，你也必[a]不得進入那地；
1:38 那伺候你的，嫩的兒子[a]約書亞，必得進入那地；你要勉勵他，因爲他要使以色列人承受那地。
1:39 並且你們的[a]孩子，就是你們所說要被擄掠的，和今日不知善惡的兒女，必進入那地。我要將那地賜給他們，他們必得爲業。
1:40 至於你們，要[a]轉回，從通往紅海的路往前行，到曠野去。
1:41 [a]那時，你們回答我說，我們得罪耶和華了，我們情願照耶和華我們神所吩咐的一切，上去爭戰。於是你們裝束好，各人帶着兵器，輕率的上山地去。
1:42 耶和華對我說，你告訴他們，不要上去爭戰，因爲我不在你們中間，免得你們在仇敵面前被擊殺。
1:43 我就告訴了你們，你們卻不聽從，竟違背耶和華的話，擅自上山地去。
1:44 住那山地的亞摩利人就出來攻擊你們，追趕你們如蜂擁一般；他們在西珥擊退你們，直到何珥瑪。
1:45 你們便回來，在耶和華面前哭號；耶和華卻不聽你們的聲音，也不向你們側耳。
1:46 於是你們在加低斯住了許多日子。

申命記 第二章

五 從加低斯巴尼亞到渡過撒烈溪的飄流
二 1～23

2:1[a] 民十四 25；申一 40
2:4[a] 4～8；參民二十 17～21

2:1 此後，我們[a]轉回，從通往紅海的路往前行，到曠野去，是照着耶和華對我說的；我們在西珥山繞行了許多日子。
2:2 耶和華對我說，
2:3 你們繞行這山的日子彀了，要轉向北去。
2:4 [a]你吩咐百姓說，你們弟兄以掃的子孫住在西珥，你們將要經過他們的境界；他們必懼怕你們，所以你們要分外謹慎；
2:5 不可向他們挑釁；他們的地，連腳掌可踏之處，我都不給你們，因我已將西珥山賜給以掃爲業。
2:6 你們要用銀錢向他們買糧喫，也要用銀錢向他們買水喝。

2:7[a]
申八 2～4

2:7 因爲耶和華你的神在你手所辦的一切事上，已經[1]賜福與你；你走過
這大曠野，祂都知道。這[a]四十年，耶和華你的神常與你同在，故此
你一無所缺。

2:8 於是，我們離了我們弟兄以掃子孫所住的西珥，離開亞拉巴的路，離
開以拉他、以旬迦別，轉身沿着通往摩押曠野的路前行。

2:9[a]
申二 19；參創十九
36～38

2:9 耶和華對我說，[a]不可擾害摩押人，也不可向他們挑釁，引起爭戰；他
們的地，我不賜給你爲業，因我已將亞珥賜給羅得的子孫爲業。

2:10 （先前，有以米人住在那裏，這民強大眾多，身量高大，像[1]亞納人
一樣；

2:11 這以米人與亞納人一樣，也算是[1]利乏音人，但摩押人稱他們爲以米人。

2:12 先前，何利人也住在西珥，但以掃的子孫將他們趕出，將他們從自己
面前除滅，接替他們住在那裏，就如以色列人在耶和華賜給他們爲業
之地所行的一樣。）

2:13 現在，起來過撒烈溪。於是我們過了撒烈溪。

2:14[a]
民十四 28～35；申一
35；詩九五 11；一〇六
26；結二十 15；來三 18

2:14 自從我們離開加低斯巴尼亞，到過撒烈溪的時候，共有三十八年，直
到那世代的兵丁都從營中[1]滅盡，正如耶和華向他們所起的[a]誓。

2:15 耶和華的手也攻擊他們，將他們從營中清除，直到滅盡。

2:16 兵丁從民中都滅盡死亡以後，

2:17 耶和華對我說，

2:18 你今天要從摩押的境界亞珥經過。

2:19[a]
申二 9

2:19 你走近亞捫人之地，[a]不可擾害他們，也不可向他們挑釁；亞捫人的地，
我不賜給你們爲業，因我已將那地賜給羅得的子孫爲業。

2:20 （那地也算爲利乏音人之地，先前利乏音人住在那裏，亞捫人稱他們
爲散送冥人。

2:21 那民強大眾多，身量高大，像亞納人一樣；但耶和華從亞捫人面前除
滅他們，亞捫人就得了他們的地，接替他們住在那裏。

2:22 正如耶和華從前爲住西珥的以掃子孫，將何利人從他們面前除滅一樣。
他們得了何利人的地，接替他們住在那裏，直到今日。

2:23 從迦斐託出來的迦斐託人，將先前住在鄉村直到迦薩的亞衞人除滅，
接替他們住在那裏。）

六 擊敗西宏王和噩王，得了他們在約但河東之地
二 24～三 22

●2:7[1] 神的子民在飄流年間，雖然屬肉體且滿了不信，神還憐憫並賜福與他們。神的憐憫比祂的恩典延伸得更遠。（見提前一 13 註 3，提後一 2 註 1，多三 5 註 2，來四 16 註 2。）當神的恩典延伸遠及我們所在的光景，恩典就成了憐憫。因着神的憐憫已臨及我們，我們也在祂的憐憫之下，祂就能賜福與我們。

●2:10[1] 見民十三 33 與註。

●2:11[1] 巨人族。（三 11。）

●2:14[1] 飄流三十八年的目的，是要滅盡人的肉體與不信，滅盡一切不信的人，並顯明神的憐憫與祝福。（7。）那些年日也爲神所用，以產生新的一代，好完成神的定旨。

2:24[a] 民二一 13～14；士十一 18

2:24 你們起身往前行，過[a]亞嫩谷；看哪，我已將[1]亞摩利人希實本王西宏和他的地交在你手中；你要去得他的地，與他爭戰。

2:25 從今日起，我要使天下萬民聽見你的名聲都驚恐懼怕，且因你發顫戰抖。

2:26[a] 26～37；民二一 21～26；士十一 19～22

2:26 [a]我從基底莫的曠野差遣使者去見希實本王西宏，用和睦的話說，

2:27 求你讓我從你的地經過；我只走大道，不偏左右。

2:28 你可以賣糧給我喫，也可以賣水給我喝，只要讓我步行過去，

2:29 就如住西珥的以掃子孫和住亞珥的摩押人待我一樣，等我過了約但河，好進入耶和華我們神所賜給我們的地。

2:30[a] 參出四 21

2:30 但希實本王西宏不讓我們從他那裏經過；因爲耶和華你的神[1]使他靈[a]剛硬、心頑梗，爲要將他交在你手中，像今日一樣。

2:31 耶和華對我說，看哪，從現在起，我要將西宏和他的地交給你；你要得他的地爲業。

2:32 那時，西宏和他的眾民出來攻擊我們，在雅雜與我們交戰。

2:33 耶和華我們的神將他交給我們，我們就把他和他的兒子，並他的眾民，都擊殺了。

2:34 那時，我們奪了他的一切城邑，將各城連男帶女和孩子，[1]盡都毀滅，沒有留下一個。

2:35 惟有牲畜和所奪各城的財物，我們都取爲自己的掠物。

2:36 從亞嫩谷邊的亞羅珥和谷中的城，直到基列，沒有一座城是高得使我們不能攻取的；耶和華我們的神將這些城都交給我們了。

2:37 惟有亞捫人之地，就是雅博河沿岸的地並山地的城邑，以及耶和華我們神所吩咐不可去的地方，你都沒有挨近。

申命記 第三章

3:1[a] 1～3；民二一 33～35

3:1 [a]以後我們轉回，由通往巴珊的路上去；巴珊王噩和他的眾民都出來，在以得來與我們交戰。

3:2[a] 民二一 23～26，34

3:2 耶和華對我說，不要怕他，因我已將他和他的眾民，並他的地，都交在你手中；你要對待他像對待住希實本之亞摩利人的王[a]西宏一般。

3:3[a] 民二一 33～35

3:3 於是耶和華我們的神也將巴珊王[a]噩和他的眾民，都交在我們手中；我們殺了他們，沒有留下一個。

3:4 那時我們奪了他一切的城；在亞珥歌伯的全境，就是巴珊王噩的國，共有六十座城，沒有一座不被我們所奪。

3:5 這些城都有堅固的高牆，有門有閂；此外還有許多無城牆的村莊。

3:6 我們將這些盡都毀滅，像從前對待希實本王西宏一般，將各城連男帶女和孩子，盡都毀滅；

3:7 惟有一切牲畜和城中的財物，我們都取爲自己的掠物。

●2:24[1] 見民二一 1 註 2。

●2:30[1] 參出九 12 註 1。

●2:34[1] 直譯，獻上（在此處，以至於毀滅。）全書同。

3:8[a] 申四 48
3:8[b] 詩一三三 3
3:9[a] 申四 48；詩二九 6
3:9[b] 歌四 8
3:10[a] 10～11；書十三 11～12
3:11[a] 創十四 5；申二 11，20
3:12[a] 12～16；書十二 6；十三 8～13；民三二 33～38

3:8 那時我們[1]從約但河東亞摩利人的兩個王手中，將[a]亞嫩谷直到[b]黑門山之地都奪過來，
3:9 （這黑門山，西頓人稱爲[a]西連，亞摩利人稱爲[b]示尼珥，）
3:10 [a]就是奪了高原的各城、基列全地、巴珊全地，直到撒迦和以得來，都是巴珊王噩國內的城。
3:11 （巴珊王噩是[a]利乏音人所餘剩僅存的。他的牀是鐵的，長九肘，寬四肘，都是以人肘爲度；現今豈不是在亞捫人的拉巴麼？）
3:12 那時我們得了這地。[a]從亞嫩谷邊的亞羅珥起，我將基列山地的一半，並其中的城，都給了流便人和迦得人。
3:13 其餘的基列地和巴珊全地，就是噩王的國，我給了瑪拿西半支派。（亞珥歌伯全境乃是巴珊全地，稱爲利乏音人之地。

3:14[a] 民三二 41

3:14 瑪拿西的子孫[a]睚珥佔了亞珥歌伯全境，直到基述人和瑪迦人的交界，就按自己的名，稱[1]這巴珊地爲[2]哈倭特睚珥，直到今日。）
3:15 我又將基列給了瑪吉。
3:16 從基列到亞嫩谷，以谷中爲界，直到亞捫人的邊界雅博河，我給了流便人和迦得人；

3:17[a] 書十二 3

3:17 [a]又將亞拉巴，以約但河爲界，從[1]基尼烈直到亞拉巴海，就是鹽海，並毘斯迦山根，東邊之地，都給了他們。

3:18[a] 18～20；書一 13～15
3:20[a] 書二二 4

3:18 [a]那時我囑咐你們說，耶和華你們的神已將這地賜給你們爲業；所有的勇士都要帶着兵器，在你們的弟兄以色列人前面過去。
3:19 但你們的妻子、孩子、牲畜，（我知道你們有許多的牲畜，）可以住在我所賜給你們的各城，
3:20 等到耶和華使你們的弟兄像你們一樣得享[a]安息，並且在約但河那邊，得着耶和華你們神所賜給他們的地，你們各人纔可以回到我所賜給你們爲業之地。
3:21 那時我吩咐約書亞說，你親眼看見了耶和華你神向這二王所行的一切；耶和華也必向你過河所要去的各國照樣行。

3:22[a] 申一 30

3:22 你不要怕他們，因爲是耶和華你的神在[a]爲你爭戰。

七 摩西被禁止進入美地，約書亞被指派帶領百姓進入美地
三 23～29

3:23 那時我懇求耶和華說，
3:24 主耶和華阿，你已將你的偉大和你大能的手，顯給僕人看。在天上，在地上，有甚麼神能像你行事，像你有大能的作爲呢？

●3:8[1] 擊敗西宏王和噩王，乃是擊敗迦南地的二位『守門者。』（見民二一 1 註 2。）這是據有美地爲業的開始。那二王的地給了流便、迦得、和瑪拿西半支派，（12～13，）作爲享受神應許之地的初熟果子。（見民三二。）

●3:14[1] 直譯，它們；指亞珥歌伯境內諸城。（參 4，民三二 41。）

●3:14[2] 意，睚珥的村莊。

●3:17[1] 在新約稱爲革尼撒勒湖，或加利利海。（路五 1 與註。）

3:25 求你讓我過去，看約但河那邊的美地，就是那佳美的山地和利巴嫩。

3:26 但耶和華因你們的緣故向我發怒，不應允我，對我說，[1]罷了！你不要向我再題這事。

3:27[a] 民二七 12～13

3:27 [a]你且上毘斯迦山頂去，向[1]西、向北、向南、向東，舉目觀看，因爲你必不能過這約但河。

3:28[a] 申一 38；三一 7～8；參申三一 23

3:28 你卻要囑咐[a]約書亞，勉勵他，使他膽壯；因爲他必在這百姓前面過去，使他們承受你所要觀看之地。

3:29 於是我們住在伯毘珥對面的谷中。

申命記 第四章

八 摩西對以色列人誡懇的勸告
四 1～40

4:1[a] 申五 33；八 1

4:1 以色列人哪，現在你們要聽我所教訓你們遵行的[1]律例和[1]典章，好叫你們[a]存活，得以進入耶和華你們列祖之神所賜給你們的地，承受爲業。

4:2[a] 申十二 32；箴三十 6；啓二二 18
4:2[b] 啓二二 19

4:2 我所吩咐你們的話，你們[a]不可加添，也不可[b]刪減，好叫你們遵守我所吩咐的，就是耶和華你們神的命令。

4:3[a] 民二五 3；詩一〇六 28

4:3 耶和華因[a]巴力毘珥的事所行的，你們親眼看見了；凡隨從巴力毘珥的人，耶和華你們的神都從你們中間除滅了。

4:4[a] 參申十三 4；書二二 5；二三 8

4:4 惟有你們[a]緊聯於耶和華你們神的人，今日全都存活。

4:5 看哪，我照着耶和華我神所吩咐的，將律例和典章教訓你們，使你們在所要進去得爲業的地上遵行。

4:6 所以你們要謹守遵行，因爲這就是你們在萬民眼中的智慧和精明；他們聽見這一切律例，必說，這大國的人真是智慧精明。

4:7[a] 參撒下七 23
4:7[b] 詩一四八 14；徒十七 27
4:7[c] 詩一四五 18；賽五五 6；羅十 12

4:7 那一大[a]國的人有神與他們[b]相近，像耶和華我們的神，在我們[1c]呼求祂的時候與我們相近？

4:8 又那一大國的人有這樣公義的律例和典章，像我今日在你們面前所頒賜的這一切律法？

4:9 你只要謹慎，殷勤護衛你的魂，免得忘記你親眼所看見的事，又免得這些事在你一生的日子離開你的心；總要傳給你的子子孫孫。

4:10 特別不可忘記你在何烈山站在耶和華你神面前的那日，那時耶和華對我說，你招聚百姓到我這裏，我要叫他們聽見我的話，使他們在地上活着的日子，可以學習敬畏我，又可以教訓自己的兒女這樣行。

4:11[a] 出十九 17
4:11[b] 出十九 18；申五 22；來十二 18

4:11 那時你們近前來，[a]站在山下；山上有[b]火焰沖天，並有黑暗、密雲、幽暗。

●3:26[1] 直譯，你彆了罷！摩西忠信的事奉神四十年，卻因在民二十的錯誤（見該章 12 註 1）牽涉到神的行政管理，喪失了進入美地的權利。神對付摩西有助於對以色列人的成全，使他們更敬畏神公義的對付。這是神對祂百姓成全的愛。（參來十二 5～11。）

●3:27[1] 即地中海。

●4:1[1] 十誡是基本律法。（五 6～21。）律例是律法補充的細節。律例加上判決就成爲典章。

●4:7[1] 見徒二 21 註 1。

4:12[a] 出十九 19；申五 23；來十二 19
4:12[b] 申四 15
4:13[a] 出三四 28；申十 4
4:13[b] 出二四 12；三四 28；申九 9～11；林後三 3

4:12 耶和華從火中對你們說話，你們聽見了[a]聲音，卻沒有看見[b]形像；只有聲音而已。

4:13 祂將所吩咐你們遵行的約，就是[1a]十條誡命，向你們宣示，並將這些話寫在兩塊[b]石版上。

4:14 那時耶和華又吩咐我將律例和典章教訓你們，使你們在所要過去得爲業的地上遵行。

4:15 所以你們要殷勤護衛你們的魂；因爲耶和華在何烈山，從火中對你們說話的那日，你們沒有看見甚麼形像。

4:16[a] 出二十 4；申五 8；四 23；徒十七 29；羅一 23

4:16 恐怕你們敗壞自己，爲自己雕製[a]偶像，就是任何形狀的像，無論是男像或女像，

4:17 或地上走獸的像，或空中飛[1]鳥的像，

4:18 或地上爬物的像，或地底下水中魚的像。

4:19[a] 申十七 3；王下二三 5；結八 16
4:19[b] 王下十七 16；二一 3；耶十九 13；番一 5；徒七 42

4:19 又恐怕你向天舉目觀看，見耶和華你的神爲天下萬民所[1]擺列的[a]日月星，就是天上的[b]萬象，便被勾引，去敬拜事奉它們。

4:20[a] 王上八 51；耶十一 4

4:20 耶和華將你們從埃及領出來，脫離[a]鐵爐，要你們作祂的子民，作祂的產業，像今日一樣。

4:21[a] 申一 37；詩一〇六 32
4:21[b] 民二十 12

4:21 耶和華又因你們的緣故向我[a]發怒，起誓必[b]不讓我過約但河，也不讓我進入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爲業的那美地。

4:22[a] 申三 27

4:22 我只得死在這地，[a]不能過約但河；但你們必要過去得那美地。

4:23 你們要謹慎，免得忘記耶和華你們神與你們所立的約，爲自己雕製偶像，就是耶和華你神所禁止你製造的任何形像；

4:24[a] 出二四 17；申九 3；來十二 29
4:24[b] 出二十 5；三四 14；申六 15；書二四 19；鴻一 2

4:24 因爲耶和華你的神乃是[a]烈火，是[1b]忌邪的神。

4:25 你們在那地生子生孫，久住而[1]衰萎，就雕製偶像，彷彿甚麼形像，敗壞自己，行耶和華你神眼中看爲惡的事，惹祂發怒；

4:26[a] 申三十 19；三一 28；三二 1；詩五十 4；賽一 2；耶二 12

4:26 我今日呼喚[a]天地向你們作證，你們必在過約但河得爲業的地上速速滅盡；你們在那地上的日子不能長久，你們必盡都毀滅。

4:27[a] 利二六 33；尼一 8
4:27[b] 參尼七 4；耶四二 2

4:27 耶和華必使你們[a]分散在萬民中；在祂所[1]領你們到的列國中，你們餘剩的人數必[b]稀少。

4:28[a] 詩一一五 4；一三五 15；賽四四 10～17；耶十 3～5；徒十九 26；啓九 20

4:28 在那裏你們必事奉人[a]手所造的神，那不過是木頭和石頭，是不能看，不能聽，不能喫，不能聞的。

4:29[a] 代下十五 2，4；賽五五 6；耶二九 13～14
4:29[b] 申三十 2～3；王上八 48

4:29 但你們在那裏必[a]尋求耶和華你的神；你若[b]全心全魂尋求祂，就必尋見。

4:30 日後你遭遇患難，這一切事臨到你的時候，你必歸回耶和華你的神，聽從祂的話。

4:31[a] 出三四 6；代下三十 9；尼九 17，31；拿四 2
4:31[b] 申三一 6，8；書一 5；代上二八 20；來十三 5

4:31 因爲耶和華你的神是[a]有憐恤的神；祂必[b]不撇下你，不滅絕你，也不忘記祂起誓與你列祖所立的約。

●4:13[1] 直譯，十句話。見出二十 1 註 1 一段。
●4:17[1] 直譯，有翅膀的禽鳥。
●4:19[1] 直譯，分配。
●4:24[1] 直譯，妒忌。五 9，六 15 者同。
●4:25[1] 『這辭很少用到，含示「因着風俗影響力，或在一地居留太久，而失去了屬靈的新鮮，並且原初給與人的印象也變得不鮮明了。」（迪爾門，Dillman。）』（踹沃，S. R. Driver。）
●4:27[1] 或，驅趕。

4:32 你且查問，在你以前的日子，自從神造人在地上以來，從天這邊到天
那邊，這樣的大事何曾有過，何曾聽過？

4:33[a] 申四 12，36；五 22，24，26
4:33 曾有何民聽見神在[a]火中說話的聲音，像你聽見還能存活？

4:34[a] 申七 8，19；十一 2；二六 8；三四 12；耶三二 21
4:34 神何曾用試驗，用神蹟和奇事，用爭戰、[a]大能的手、伸出來的膀臂、
並大而可畏的事，試圖從別的國中，將一國的民領出來歸祂自己，像
耶和華你們的神在埃及，在你們眼前爲你們所行的一切？

4:35[a] 申四 39；賽四五 5～6，14，18，21～22；四六 9；可十二 32；林前八 4
4:35 這些顯給你看，是要使你知道，惟有耶和華是神，除祂以外，[a]再無別神。

4:36 祂從天上使你聽見祂的聲音，爲要管教你，又在地上使你看見祂的烈
火，並且聽見祂從火中所說的話。

4:37[a] 申十 15；何十一 1
4:37 因祂[a]愛你的列祖，所以揀選他們的後裔，用祂的同在和大能領你出
了埃及，

4:38[a] 出三四 24；申七 1；九 3～5；十一 23
4:38 要將比你大、比你強的國民從你面前[a]趕出，領你進去，將他們的地
賜你爲業，像今日一樣。

4:39[a] 書二 11；王上八 23；代下二十 6
4:39 所以，今日你要知道，也要記在心上，[a]上天下地惟有耶和華是神，除
祂以外，再無別神。

4:40 我今日將祂的律例和誡命吩咐你，你要遵守，使你和你的子孫可以得
福，並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的地上，得以長久。

九 摩西在約但河東分出三座庇護城
四 41～43

4:41 那時，摩西在約但河東，向日出之地，分出三座[1]城，

4:42[a] 申十九 3～5
4:42 使那素無仇恨、[a]誤殺了人的，可以逃到這三城之中的一座城，就得存活：

4:43 在曠野高原之地的比悉屬流便人，基列的拉末屬迦得人，巴珊的哥蘭
屬瑪拿西人。

貳 律法的重申
四 44～二六 19

一 重申十條誡命
四 44～五 31

4:44 這是摩西在以色列人面前所陳明的律法，

4:45 就是摩西在以色列人出埃及後對他們講說的[1]法度、律例和典章，

4:46[a] 民二一 23～24
4:46 在約但河東伯毘珥對面的谷中，在住希實本之亞摩利人的王[a]西宏之
地；這西宏是摩西和以色列人出埃及後所擊殺的。

4:47[a] 民二一 33
4:47 他們得了他的地，又得了巴珊王[a]噩的地，就是亞摩利人的兩個王，
在約但河東向日出之地，

4:48[a] 申三 8～9
4:48 從[a]亞嫩谷邊的亞羅珥，直到[1]西連山，就是黑門山。

4:49 還有約但河東的全亞拉巴，直到[1]亞拉巴海，靠近毘斯迦山根。

●4:41[1] 關於庇護城，見民三五 9～34 註。
●4:45[1] 直譯，見證。六 17、20 者同。
●4:48[1] 此乃照古譯本；希伯來文經文作，西雲。（參三 9。）
●4:49[1] 即死海。

申命記 第五章

5:1 摩西將以色列眾人召了來，對他們說，以色列人哪，我今日講給你們聽的律例和典章，你們要聽，並要學習，謹守遵行。

5:2[a] 耶和華我們的神在何烈山與我們立[a]約。

5:3 這約，耶和華不是與我們列祖立的，乃是與[1]我們今日所有在這裏存活之人立的。

5:4 耶和華在山上，從火中，[a]面對面與你們說話；

5:5 那時[a]我站在耶和華和你們之間，將耶和華的話向你們宣示；因爲你們[b]懼怕那火，沒有上山；耶和華說，

5:6 [1a]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曾將你從埃及地，從爲奴之家領出來。

5:7 [1]除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

5:8 不可爲自己雕製偶像，也不可雕製任何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之物的像。

5:9 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們；因爲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討他們的罪孽，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

5:10 愛我、守我誡命的，我必向他們施[a]慈愛，直到千代。

5:11 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因爲妄稱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爲無罪。

5:12 當照耶和華你神所吩咐的，守安息日，將這日分別爲聖。

5:13 [a]六日要勞碌作你一切的工，

5:14 但[a]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神當守的安息日；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子、女兒、僕人、婢女、牛、驢、牲畜、並你[1]城裏的寄居者，無論何工都不可作，使你的僕人、婢女可以和你一樣安息。

5:15 你要[a]記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耶和華你神用[b]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將你從那裏領出來；因此，耶和華你的神吩咐你守安息日。

5:16 當照耶和華你神所吩咐的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1]長久，並使你可以[1]得福。

5:17 [a]不可[b]殺人。

5:18 [a]不可姦淫。

5:19 [a]不可偷盜。

5:20 不可作虛謊的見證陷害鄰舍。

5:21 [a]不可貪愛鄰舍的妻子；也不可貪圖鄰舍的房屋、田地、僕人、婢女、牛、驢、並他一切所有的。

5:2[a] 出十九 5；申四 23
5:4[a] 出三三 11；申三四 10
5:5[a] 加三 19
5:5[b] 出十九 16
5:6[a] 6～21；出二十 1～17
5:10[a] 申七 9；耶三二 18
5:13[a] 出二三 12
5:14[a] 出十六 29～30；來四 4
5:15[a] 申十五 15；十六 12；二四 18，22
5:15[b] 申四 34
5:17[a] 17～20；太十九 18；羅十三 9
5:17[b] 太五 21；參創九 5～6
5:18[a] 太五 27；雅二 11
5:19[a] 利十九 11；弗四 28
5:21[a] 羅七 7；十三 9

●5:3[1] 在神眼中，在何烈山所立的約（出二四 1～8）實際上是與當時新一代以色列人立的。這是照着聖經的原則：兒女包括在父親裏面。（來七 9～10。）

●5:6[1] 6～21 節，見出二十 1～17 註。

●5:7[1] 或，在我面前。

●5:14[1] 直譯，城門內。

●5:16[1] 我們的日子得以長久是指長壽，我們得福是指凡事順遂。孝敬父母的誡命，乃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弗六 2～3。）

5:22[a] 出十九 18；申四 11；來十二 18
5:22[b] 出二四 12；三一 18；申九 10～11
5:23[a] 申四 12；來十二 18
5:24[a] 出十九 19；申四 33
5:26[a] 書三 10；太十六 16

5:22 這些話是耶和華在山上，從[a]火中、雲中、幽暗中，大聲對你們全會眾說的；此外祂沒有加添別的話。祂把這些話寫在兩塊[b]石版上，交給了我。

5:23 那時火焰燒山，你們聽見從[a]黑暗中出來的聲音；你們支派中所有的首領和長老，都來就近我，

5:24 說，看哪，耶和華我們神將祂的榮光和祂的偉大顯給我們看，我們又聽見祂的[a]聲音從火中出來；今日我們得見神與人說話，人還存活。

5:25 現在這大火將要燒滅我們，我們何必冒死呢？我們若再聽見耶和華我們神的聲音，就必死亡。

5:26 凡有血肉的，曾有何人聽見[a]活神從火中說話的聲音，像我們聽見還能存活？

5:27 求你近前去，聽耶和華我們神所要說的一切話，將祂對你說的話都告訴我們，我們就聽從遵行。

5:28 你們對我說話的時候，耶和華聽見了你們說話的聲音；耶和華對我說，這百姓對你說話的聲音，我聽見了；他們所說的都好。

5:29 惟願他們常存這樣的心，敬畏我，遵守我的一切誡命，使他們和他們的子孫永遠得福。

5:30 你去對他們說，你們回帳棚去罷。

5:31 至於你，要站在我這裏，我要將一切誡命、律例和典章告訴你；你要教訓他們，使他們在我賜他們爲業的地上遵行。

二 一般的勸戒和警告
五 32～十三 18

1 要遵守神的誡命、律例和典章
五 32～六 3

5:32 所以你們要照耶和華你們神所吩咐的，謹守遵行，不可偏離左右。

5:33[a] 申四 1；八 1

5:33 你們要行耶和華你們神所吩咐你們行的一切道路，使你們可以[a]存活，得福，並使你們的日子在所要得爲業的地上，得以長久。

申命記 第六章

6:1 這是耶和華你們神吩咐我教訓你們的[1]誡命、律例和典章，使你們在所要過去得爲業的地上遵行；

6:2 好叫你和你的子子孫孫，一生的日子敬畏耶和華你的神，謹守祂的一切律例和誡命，就是我所吩咐你的，使你的日子得以長久。

6:3[a] 出三 8；申十一 9；二六 9，15；二七 3；三一 20

6:3 以色列阿，你要聽，要謹守遵行，使你在[a]流奶與蜜之地可以得福，人數極其增多，正如耶和華你列祖的神所應許你的。

●6:1[1] 見四 1 註 1。在申命記中，律法、誡命、律例、和典章都是神的話，（詩一一九，）神話語的總和、集大成乃是基督。（約一 1，14。）以色列人受囑遵守誡命、律例和典章，今天我們則需要持守基督。藉着接受基督、持守基督、並緊持基督，我們就贏得基督、享受基督並活基督。（腓三 8，一 19～21 上。）見八 3 註 1，三十 12 註 1。

2 要愛耶和華他們的神，持守、教導並書寫祂的話
六 4 ～ 9

6:4[a] 4 ～ 5；可十二 29 ～ 30
6:4[b] 亞十四 9；瑪二 10；加三 20；雅二 19；林前八 6
6:5[a] 申十 12；十一 13；三十 6；太二二 37；路十 27
6:6[a] 6 ～ 9；申十一 18 ～ 20
6:6[b] 申三二 46；箴七 3；耶三一 33
6:8[a] 出十三 9，16；太二三 5
6:9[a] 申十一 20；參出十二 7
6:10[a] 書二四 13

6:4 以色列阿，[a] 你要聽，[1] 耶和華是我們的神；耶和華是[b] 獨一的。
6:5 你要全心、全魂、全力，[1a] 愛耶和華你的神。
6:6 [a] 我今日所吩咐你的這些話，要放在[b] 心上；
6:7 也要[1] 殷勤教訓你的兒女，無論你坐在家裏，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
6:8 你也要將這些話繫在手上爲[a] 記號，戴在[1] 額上爲頭帶；
6:9 又要寫在你房屋的[a] 門框上，並你的城門上。

3 要記念耶和華，敬畏祂，事奉祂，不可隨從別神
六 10 ～ 15

6:10 耶和華你的神，領你進祂向你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要[a] 賜給你的地；那裏有又大又美的城邑，非你所建造的；

6:11[a] 尼九 25

6:11 有[a] 裝滿各樣美物的房屋，非你所裝滿的；有鑿成的水井，非你所鑿成的；還有葡萄園和橄欖園，非你所栽種的；你喫了而且飽足；

6:12[a] 申八 14

6:12 那時你要謹慎，免得你[a] 忘記將你從埃及地，從爲奴之家領出來的耶和華。

6:13[a] 申十 20；十三 4
6:13[b] 太四 10；路四 8
6:15[a] 出二十 5

6:13 [a] 你要敬畏耶和華你的神，[b] 事奉祂，指着祂的名起誓。
6:14 不可隨從別神，就是你們四圍眾民的神，
6:15 因爲在你們中間耶和華你的神是[a] 忌邪的神；惟恐耶和華你神的怒氣向你發作，就把你從地面上除滅。

4 不可試探耶和華他們的神，要留意遵守祂的誡命、法度和律例，行耶和華所看爲正、看爲善的事
六 16 ～ 19

6:16[a] 太四 7；路四 12；參出十七 2；林前十 9；來三 9

6:16 你們不可[a] 試探耶和華你們的神，像你們在[1] 瑪撒試探祂一樣。
6:17 要留意遵守耶和華你們神所吩咐的誡命、法度和律例。
6:18 耶和華眼中看爲正、看爲善的，你都要遵行，使你得福，並可以進去得耶和華向你列祖起誓應許的那美地，
6:19 照耶和華所說的，從你面前攆出你的一切仇敵。

5 告訴他們的兒子關於法度、律例和典章的意義
六 20 ～ 25

6:20 [1] 日後，你的兒子問你說，耶和華我們神吩咐你們的這些法度、律例和典章是甚麼意思？

●6:4[1] 或，耶和華我們的神是獨一的耶和華。
●6:5[1] 見十 12 註 2 與註 3。5 ～ 9 節的警戒都可應用於基督。（見 1 註 1。）我們需要愛基督、持守基督、教導基督、披戴基督、並書寫基督。
●6:7[1] 或，一再向你的兒女講說。
●6:8[1] 直譯，兩眼之間。十一 18，十四 1 者同。
●6:16[1] 見出十七 1 ～ 7 與 7 註 1。
●6:20[1] 直譯，明日。

6:21[a] 出十二 26～27；十三 14；書四 21～22；申四 10；詩七八 5～6；箴一 8；二 1；二二 6

6:21 你就[a]告訴你的兒子說，我們在埃及作過法老的奴僕；耶和華用大能的手將我們從埃及領出來，

6:22 在我們眼前，將極大、極重的神蹟和奇事，施行在埃及，在法老並他全家的身上，

6:23 將我們從那裏領出來，要領我們進入祂向我們列祖起誓應許之地，把這地賜給我們。

6:24 耶和華吩咐我們遵行這一切律例，敬畏耶和華我們的神，使我們常常得福，並蒙祂保全我們的生命，像今日一樣。

6:25 我們若在耶和華我們的神面前，照祂所吩咐我們的，謹守遵行這一切誡命，這就是我們的義了。

申命記 第七章

6 對付周圍的列國

七 1～8

7:1[a] 徒十三 19

7:1 耶和華你神領你進入要得爲業之地，從你面前除掉許多[1]國民，就是赫人、革迦撒人、亞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共[a]七國的民，都比你多、比你強。

7:2 耶和華你神將他們交給你擊殺，那時你要把他們[1]滅絕淨盡，不可與他們立約，也不可恩待他們。

7:3[a] 書二三 12；拉九 2；參林前七 39；林後六 14

7:3[b] 拉九 12

7:3 不可與他們[a]結親：不可將[b]你的女兒嫁給他們的兒子，也不可爲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

7:4 因爲他們必使你兒子轉離不跟從我，去事奉別神，以致耶和華的怒氣向你們發作，就速速的將你們滅絕。

7:5[a] 出三四 13；申十二 3

7:5 你們卻要這樣待他們：拆毀他們的[a]祭壇，打碎他們的柱像，砍下他們的[1]木像，用火焚燒他們雕製的偶像。

7:6[a] 出十九 6；二二 31；申十四 2；二六 19；二八 9；彼前二 9

7:6[b] 賽四五 4；太二四 22；徒十三 17

7:6[c] 出十九 5

7:6 因爲你是歸耶和華你神的[a]聖別子民；耶和華你神從地上的萬民中[b]揀選你，作祂[1c]自己的珍寶，作祂的子民。

7:7[a] 申十 15；賽四三 4；耶三一 3；何十一 1；十四 4；瑪一 2

7:7 耶和華[a]鍾情於你們，揀選你們，並非因你們多於別民，原來你們在萬民中是最少的；

7:8[a] 出三二 13；詩一〇五 9～11

7:8 乃因耶和華愛你們，又因要守祂向你們列祖所[a]起的誓，就用大能的手領你們出來，把你們從爲奴之家，從埃及王法老的手中救贖出來。

7 認識耶和華他們的神

七 9～15

7:9[a] 賽四九 7；林前一 9；十 13；林後一 18；帖前五 24；帖後三 3；來十 23；約壹一 9

7:9[b] 尼一 5；九 32；但九 4；代下六 14

7:9[c] 出二十 6；申五 10

7:9 所以你要知道，耶和華你的神是神，是[a]信實的神，向愛祂、守祂誡命的人[b]守約並[c]施慈愛，直到千代；

●7:1[1] 見出二三 23 註 1。

●7:2[1] 按照神聖的思想，迦南地的國民必須消滅，因爲他們是屬魔鬼的，並且與鬼調和。（九 4～5，十八 9～14，參林前十 20～21。）見民十三 33 註 1。

●7:5[1] 或，亞舍拉（Asherahs；）指一異教女神的像。

●7:6[1] 見出十九 5 註 1。

7:10 向恨祂的人當面報應他們，將他們滅絕。凡恨祂的人，祂必當面報應，
絕不遲延。

7:11 所以，你要謹守我今日所吩咐你遵行的誡命、律例和典章。

7:12 你們若聽從這些典章，謹守遵行，耶和華你神就必照祂向你列祖所起
的誓，向你守約並施慈愛。

7:13[a] 申二八 3～5，11；三十 9

7:13 祂必愛你，[1] 賜福與你，使你人數增多，也必在祂向你列祖起誓要賜給
你的地上，[a] 賜福與 [2] 你身所生的、地所產的，並你的五穀、新酒和新
油，以及牛犢、羊羔。

7:14[a] 出二三 26

7:14 你必蒙福勝過萬民；你們的男女沒有 [a] 不能生養的，牲畜也沒有不能
生育的。

7:15[a] 出十五 26；二三 25

7:15 耶和華必使一切的 [a] 病症離開你；你所知道埃及各樣的惡疾，祂必不
加在你身上，只加給一切恨你的人。

7:16[a] 出二三 33；申七 25；十二 30；士八 27

8 不要懼怕列國，要記住耶和華他們的神所作的和必要作的

七 16～26

7:16 耶和華你神所要交給你的一切人民，你要將他們除滅；你的眼不可憐
惜他們。你也不可事奉他們的神，因這必成爲你的 [a] 網羅。

7:17 你若心裏說，這些國的民比我多，我怎能趕出他們？

7:18 你不要懼怕他們，要牢牢記住耶和華你神向法老和全埃及所行的事，

7:19 就是你親眼所看見的大試驗、神蹟、奇事、大能的手、並伸出來的膀
臂，都是耶和華你神領你出來所用的；耶和華你神必照樣對待你所懼
怕的眾民。

7:20[a] 出二三 28；書二四 12

7:20 並且耶和華你神要打發 [a] 大黃蜂到他們中間，直到那餘剩而從你面前
藏躲的人滅亡了。

7:21[a] 民十四 14；書三 10；申六 15

7:21 你不要因他們驚恐，因爲耶和華你神在你們 [a] 中間，祂是大而可畏的神。

7:22[a] 出二三 29～30

7:22 耶和華你神要 [1a] 漸漸的將這些國民從你面前除掉；你不能把他們速速
滅盡，免得田野的獸多起來害你。

7:23 耶和華你神必將他們交給你，大大的擾亂他們，直到他們滅絕了。

7:24[a] 申十一 25

7:24 祂要將他們的君王交在你手中，你就使他們的名從天下消滅；必無一
人能在你面前 [a] 站立得住，直到你將他們滅絕了。

7:25[a] 參書七 11～26；啓十七 4

7:25 他們雕製的神像，你們要用火焚燒；其上的金銀，你不可貪圖，也不
可取爲己有，免得你因此陷入網羅；這原是耶和華你神 [a] 所憎惡的。

7:26 可憎的物，你不可帶進家裏，免得你成了當毀滅的，與那物一樣；你
要十分厭惡它，十分憎嫌它，因爲這是當毀滅的物。

●7:13[1] 我們乃是在基督裏接受並享受神的祝福。（弗一 3。）神給世人惟一的誡命乃是相信並接受祂的兒子。（見羅一 5 註 4。）實際上，基督自己就是神的誡命。我們需要接受祂、持守祂、並與祂是對的。我們若這樣作，就與神是對的，祂也會愛我們，並賜福與我們。（約十四 21，23。）

●7:13[2] 直譯，你腹中的果子、地的果子。

●7:22[1] 見出二三 29 註 1。

9 要記住耶和華爲甚麼在曠野苦煉並試驗他們
八 1 ～ 5

8:1[a] 申四 1；五 32 ～ 33

8:1 我今日所吩咐你的一切誡命，你們要謹守遵行，好叫你們[a]存活，人數增多，得以進入耶和華向你們列祖起誓應許的那地，承受爲業。

8:2[a] 申一 3；二 7；二九 5；摩二 10；參出三四 28；太四 2
8:2[b] 出十五 25；十六 4；申八 16；十三 3；代下三二 31

8:2 你也要記念耶和華你的神，這[a]四十年在曠野引導你走的路程，是要[1]苦煉你，[b]試驗你，要知道你心內如何，肯守祂的誡命不肯。

8:3[a] 出十六 31，35；民十一 7 ～ 8；申八 16；約六 49
8:3[b] 太四 4；路四 4

8:3 祂苦煉你，任你飢餓，將你和你列祖所不認識的[a]嗎哪賜給你喫，使你知道，[b]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耶和華口裏所出的[1]一切話。

8:4[a] 申二九 5；尼九 21；太六 30

8:4 這四十年，你身上的[a]衣服沒有穿破，你的腳也沒有走腫。

8:5[a] 箴三 11 ～ 12；來十二 7

8:5 你心裏要明白，耶和華你神管教你，好像人[a]管教兒子一樣。

10 要遵守耶和華他們神的誡命，好被帶進美地
八 6 ～ 10

8:6 所以你要謹守耶和華你神的誡命，行祂的道路，敬畏祂。

8:7[a] 申十一 11 ～ 12

8:7 因爲耶和華你神領你進入[1]美地，[a]那地有川，有泉，有[2]源，從谷中和山上流出水來；

●8:2[1] 或，卑屈。後文同。

●8:3[1] 或，一切事；指律法、誡命、律例和典章，乃是從神口裏所出的話。（參太四 4。）本書的話都是神的呼出，（提後三 16，）並且都是指着基督；祂是神話語的總和，（約一 1，啓十九 13，）作神子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因此，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活着，乃是靠基督這神聖之氣的具體化身（約六 57，63）活着。神藉着基督帶領祂的百姓進入豫表基督的美地；神也藉着基督在他們去美地的路上供應他們，基督乃是從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見六 1 註 1，三十 12 註 1。

神要我們履行祂公義的要求，好完成祂神聖的經綸；然而，神不要我們在自己裏面作，乃要我們在基督裏、憑着基督、同着基督、藉着基督、並在與基督是一裏生活、工作並行事爲人。（加二 20。）神渴望我們把自己擺在一邊，忘記自己，並憑着那靈完成神的經綸；那靈是子的實化，子是父的具體化身。（約十四 17 ～ 18，10。）聖經是神的呼出，是作爲賜生命之靈的基督的具體化。（約六 63，弗六 17。）我們藉着吸入聖經的話，接受那靈（弗六 17 ～ 18 上，加三 5）並享受基督的豐富，因而能履行神的要求。

●8:7[1] 迦南美地，是包羅萬有的基督完滿、完整、終結的豫表；基督乃是三一神的具體化身，（西二 9，）實化爲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 45，林後三 17，）作神子民分得的產業，成爲他們的享受。（西一 12 與註 3，二 6 ～ 7 與 7 註 3，加三 14 與註 4。）7 ～ 9 節中美地的豐富，豫表基督那追測不盡之豐富的不同方面，（弗三 8，）在祂的靈裏作祂信徒全備的供應。（腓一 19。）川、泉、源表徵基督是湧流的靈，（約四 14，七 37 ～ 39，啓二二 1，）谷和山表徵各種不同的環境，我們可在其中經歷基督作湧流的靈。（參林後六 8 ～ 10。）小麥豫表成爲肉體的基督，被釘死並埋葬而得以繁增；（約十二 24；）大麥是初熟的穀物，（撒下二一 9，）指復活的基督這初熟的果子。（林前十五 20。）葡萄樹豫表基督獻上自己爲祭，以產生酒，使神和人喜樂。（士九 13，太九 17。）無花果樹說到基督作生命供應的甘甜與滿足；（士九 11；）石榴樹表徵基督作生命之豐富的豐滿、充盈、豐美與彰顯；（出二八 33 ～ 34，王上七 18 ～ 20，歌四 3 下，13；）食物表徵基督是生命的糧；（約六 35，48；）橄欖樹豫表基督（羅十一 17）是被那靈充滿並爲那靈所膏者；（路四 1，18，來一 9；）橄欖油豫表聖靈，我們憑這靈行事爲人以尊重神，也供應這靈以尊重人；（加五 16，25，林後三 6，8，士九 9；）奶與蜜（六 3）說出基督的美善與甘甜。（見

8:8[a] 尼九 25；參王下十八 32
8:8[b] 申三二 14；詩八一 16；一四七 14；結二七 17；代下二 15
8:8[c] 王上四 25；彌四 4；亞三 10；該二 19；歌六 11；參士九 8～13
8:8[d] 歌二 13；參耶二四 2，5，8；太二一 19；二四 32
8:8[e] 歌四 13
8:8[f] 參耶十一 16；何十四 6；羅十一 17，24
8:8[g] 出三 8
8:12[a] 箴三十 9

8:8 [a]那地有[b]小麥、大麥、[c]葡萄樹、[d]無花果樹、[e]石榴樹；那地有出油的[f]橄欖樹，有[g]蜜。
8:9 你在那地不缺食物，你必一無所缺；那地的石頭是鐵，山內可以挖銅。
8:10 你喫得飽足，就要頌讚耶和華你的神，因祂將那美地賜給你了。

11 不可忘記耶和華他們的神
八 11～20

8:11 你要[1]謹慎，免得忘記耶和華你的神，不守祂的誡命、典章和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
8:12 恐怕你喫得[a]飽足，建造美好的房屋居住，
8:13 你的牛羊加多，你的金銀增添，你所有的全都加增，
8:14 你就心裏高傲，忘記耶和華你的神，就是將你從埃及地，從爲奴之家領出來的；

8:15[a] 申一 19；耶二 6
8:15[b] 民二一 6
8:15[c] 出十七 6；民二十 11；詩七八 15～16；一一四 8
8:16[a] 申八 3；出十六 31，35
8:18[a] 申七 9，12

8:15 [a]祂引你經過那大而可怕的[a]曠野，那裏有[b]火蛇、蠍子、和乾旱無水之地；祂爲你使水從堅硬的[c]磐石中流出來；
8:16 又在曠野將你列祖所不認識的[a]嗎哪賜給你喫，是要苦煉你，試驗你，叫你終久得福；
8:17 恐怕你心裏說，我這財富是我的力量和我手的能力得來的。
8:18 你要記念耶和華你的神，因爲得財富的力量是祂給你的，爲要堅定祂向你列祖起誓所立的[a]約，像今日一樣。

8:19[a] 但九 12
8:19[b] 徒二十 26

8:19 你若忘記耶和華你的神，去隨從別神，事奉跪拜它們，[a]我[b]今日向你們作證，你們必定滅亡。
8:20 耶和華在你們面前怎樣使列國滅亡，你們也必照樣滅亡，因爲你們不聽從耶和華你們神的話。

申命記 第九章

12 要知道耶和華他們的神必在他們面前趕出列國的民，不是因他們心裏正直，乃是因那些國民的惡
九 1～7

出三 8 註 2。）石頭表徵基督是建造神居所的材料。（賽二八 16，亞四 7，彼前二 4。）鐵與銅是爲着製造武器，（創四 22，撒上十七 5～7，）豫表我們屬靈的爭戰，以對抗仇敵。（林後十 4，弗六 10～20。）鐵也表徵基督治理的權柄，（太二八 18，啓十九 15，）銅則表徵基督審判的權能。（啓一 15 與註 1。）可以挖銅的山，表徵基督的復活與升天。（弗四 8 與註 1。）

神經綸的目標不僅僅是救贖祂的子民，拯救他們脫離埃及所豫表的世界，更是要帶他們進入美地所豫表的基督，使他們可以據有祂，並享受祂那追測不盡的豐富。以色列人藉着享受那地的豐富，就能建造聖殿作神在地上的居所，並建造耶路撒冷城，將神的國建立在地上。照樣，在基督裏的信徒藉着享受基督那追測不盡的豐富，被建造爲基督的身體，召會，就是基督的豐滿，祂的彰顯，（弗一 22～23，）也是神的居所（弗二 21～22，提前三 15）與神的國。（太十六 18～19，羅十四 17。）至終，神的居所與神的國要終極完成於永世裏的新耶路撒冷，以完成神永遠的經綸。（啓二一 1～3，22，二二 1，3。）

●8:7[2] 或，深淵。論到美地的水，源是源頭，泉與川是流出。見賽十二 3 註 1 一段。

●8:11[1] 我們今天應當謹慎，以免我們因不持守神的基督而忘記神。（參加五 2，4。）

9:1[a] 申一 28
9:1 以色列阿，你當聽！你今日要過約但河，進去趕出比你大、比你強的
國民，得着寬大堅固、高得頂天的[a]城邑。
9:2[a] 民十三 22
9:2 那民是[1a]亞衲人的子孫，又大又高，是你所知道的；你也曾聽見有人
指着他們說，誰能在亞衲人的子孫面前站立得住？
9:3[a] 申四 24；來十二 29
9:3 你今日當知道，耶和華你的神是[a]烈火，在你前面過去，要滅絕他們，
將他們制伏在你面前，好使你照耶和華所說的，趕出他們，將他們速
速消滅。
9:4 耶和華你的神將他們從你面前攆出以後，你心裏不可說，耶和華將我
領進來得這地，是因我的義。其實，耶和華將這些國民從你面前趕出
去，是因他們的惡。
9:5[a] 多三 5；參賽六四 6
9:5 你進去得他們的地，並不是因你的[a]義，也不是因你心裏正直，乃是
因這些國民的惡，耶和華你的神纔將他們從你面前趕出去，又因耶和
華要堅定祂向你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的話。
9:6[a] 申九 13；十 16
9:6 所以你當知道，耶和華你神將這美地賜你爲業，並不是因你的義；你
本是[a]硬着頸項的百姓。
9:7[a] 民十四 11；十六 30；來三 16
9:7 你當記得，不可忘記[1]你在曠野曾惹耶和華你的神[a]發怒；自從你出埃
及地的那日，直到你們來到這地方，你們時常悖逆耶和華。

13 摩西重申以色列人在神的山背叛的史實
九 8～十 11

9:8[a] 詩一〇六 19
9:8[b] 出三二 9～10
9:9[a] 出二四 12，15
9:9[b] 出二四 18；三四 28；申九 18，25；十 10；參王上十九 8；太四 2；路四 1～2
9:10[a] 出三一 18；申五 22
9:12[a] 出三二 7～8
9:12[b] 申九 16；三一 29；士二 17
9:13[a] 13～14；出三二 9～10
9:13[b] 申九 6
9:15[a] 出三二 15
9:15[b] 出十九 18；申四 11；五 23
9:16[a] 出三二 19
9:8 你們在[a]何烈山又惹耶和華[b]發怒；祂惱怒你們，要滅絕你們。
9:9 我上了[a]山，要領受兩塊石版，就是耶和華與你們立約的版；那時我
在山上住了[b]四十晝四十夜，沒有喫飯，也沒有喝水。
9:10 耶和華把那兩塊[a]石版交給我，是神用指頭寫的；版上所寫的是照耶
和華在大會的日子，在山上從火中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
9:11 過了四十晝四十夜，耶和華把那兩塊石版，就是約版，交給我。
9:12 耶和華對我說，你起來，從這裏趕快[a]下去，因爲你的百姓，就是你
從埃及領出來的，已經敗壞了；他們很快就[b]偏離了我所吩咐他們行
的道路，爲自己造了鑄像。
9:13 [a]耶和華又對我說，我看這百姓真是[b]硬着頸項的百姓。
9:14 你且由着我，我要滅絕他們，將他們的名從天下塗抹；我要使你成爲
比他們更強、人數更多的國。
9:15 [a]於是我轉身下山，山被[b]火燒燔，兩塊約版在我兩手之中。
9:16 我[a]看見你們真的得罪了耶和華你們的神，爲自己鑄了一隻牛犢，很
快的偏離了耶和華所吩咐你們行的道路，
9:17 我就握着那兩塊版，從我兩手中扔出去，在你們眼前摔碎了。

●9:2[1] 見民十三 33 與註。
●9:7[1] 因着新一代以色列人是背叛者之子，所以他們在神眼中也是悖逆者。參五 3 註 1。

9:18[a] 出三四 28；申九 25；十 10

9:18 因你們所犯的一切罪，你們行了耶和華眼中看爲惡的事，惹祂發怒，我就像從前那樣，俯伏在耶和華面前[a]四十晝四十夜，沒有喫飯，也沒有喝水。

9:19[a] 來十二 21
9:19[b] 申十 10；出三二 11～14

9:19 我因耶和華向你們大發烈怒，要滅絕你們，就甚[a]害怕；但那次耶和華又[b]應允了我。

9:20 耶和華也向亞倫甚是發怒，要滅絕他；那時我也爲亞倫禱告。

9:21[a] 出三二 20

9:21 [a]我把你們犯罪所鑄的牛犢用火焚燒，又搗碎磨得極細，以致細如灰塵；我就把這灰塵撒在從山上流下來的溪水中。

9:22[a] 民十一 1～3
9:22[b] 出十七 7；申六 16
9:22[c] 民十一 34

9:22 你們在[a]他備拉、[b]瑪撒、[c]基博羅哈他瓦，又惹耶和華發怒。

9:23[a] 民十三 3
9:23[b] 申一 32；詩一〇六 24

9:23 耶和華[a]打發你們離開加低斯巴尼亞，說，你們上去得我所賜給你們的地；那時你們違背了耶和華你們神的話，[b]不信祂，不聽祂的聲音。

9:24 自從我認識你們的那日起，你們常常悖逆耶和華。

9:25[a] 申九 18
9:25[b] 出三四 28

9:25 我因耶和華說要滅絕你們，[a]就在耶和華面前俯伏，共俯伏了[b]四十晝四十夜。

9:26[a] 26～27；出三二 11～13

9:26 [a]我向耶和華禱告說，主耶和華阿，求你不要滅絕你的百姓，你的產業；他們是你憑你的偉大所救贖的，是你用大能的手從埃及領出來的。

9:27 求你記念你的僕人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不要看這百姓的頑梗、邪惡、罪過，

9:28[a] 民十四 16

9:28 免得你領我們出來的那地之人說，[a]耶和華因爲不能把這百姓領進祂所應許之地，又因恨他們，所以領他們出去，要在曠野殺他們。

9:29[a] 尼一 10

9:29 其實他們是你的[a]百姓，你的產業，是你用大能和伸出來的膀臂領出來的。

申命記 第十章

10:1[a] 出三四 1
10:1[b] 林後三 7
10:1[c] 出二五 10

10:1 [a]那時耶和華對我說，你要鑿出兩塊[b]石版，和先前的一樣，上山到我這裏來，又要作一個[c]木櫃。

10:2[a] 出二五 16，21

10:2 你先前摔碎的版，其上的字我要寫在這兩塊版上；你要將這兩塊版[a]放在櫃裏。

10:3[a] 出三四 4

10:3 於是我用皂莢木作了一個櫃，又[a]鑿出兩塊石版，和先前的一樣，手裏拿着這兩塊版上山去了。

10:4[a] 出三四 28

10:4 [a]耶和華將祂在大會之日，在山上從火中對你們所說的[1]十條誡命，照先前所寫的，寫在這兩塊版上，將版交給了我。

10:5[a] 出三四 29
10:5[b] 王上八 9；出四十 20；來九 4

10:5 [a]我轉身下山，將[b]版放在我所作的櫃裏，現今還在那裏，正如耶和華所吩咐我的。

10:6[a] 參民三三 30～32
10:6[b] 民二十 28；三三 38～39

10:6 （以色列人從[1a]比羅比尼亞干起行，到了摩西拉。亞倫[b]死在那裏，就葬在那裏；他兒子以利亞撒接續他供祭司的職分。

10:7 他們從那裏起行，到了谷歌大，又從谷歌大到了有溪水之地的約巴他。

●10:4[1] 直譯，十句話。

●10:6[1] 或，亞干人的井。

10:8[a] 民八 14；十六 9
10:8[b] 申十八 5
10:9[a] 民十八 20；申十二 12；十四 27；十八 1～2
10:10[a] 申九 9，18，25
10:11[a] 參出三二 34

10:8 那時耶和華將利未支派[a]分別出來，抬耶和華的約櫃，[b]侍立在耶和華
面前事奉祂，並在祂的名裏祝福，直到今日。
10:9 所以利未人在他弟兄中[1]無分無[a]業；耶和華是他的產業，正如耶和華
你神所應許他的。）
10:10 我又像初次那樣，在山上停留了[a]四十晝四十夜。那次耶和華也應允
我，不願將你滅絕。
10:11 耶和華對我說，[a]你起來，領這百姓往前行，使他們進去得我向他們列
祖起誓要賜給他們的地。

14 摩西囑咐以色列人九件事
十 12～22

10:12[a] 申六 2，13
10:12[b] 申五 32～33
10:12[c] 申六 5；三十 6，16；太二二 37
10:14[a] 尼九 6；王上八 27；代下二 6；六 18
10:14[b] 出十九 5；詩二四 1；林前十 26
10:15[a] 申四 37；七 7；羅十一 28
10:16[a] 羅二 29
10:16[b] 出三二 9；三三 3；申九 6；徒七 51
10:17[a] 詩一三六 2；但二 47；十一 36
10:17[b] 詩一三六 3；提前六 15；啓十七 14；十九 16
10:17[c] 申七 21；尼一 5；九 32；林前十 22
10:17[d] 代下十九 7；加二 6
10:18[a] 申二四 17；詩十 14，18；六八 5；一四六 9；何十四 3
10:19[a] 利十九 34；出二二 21；二三 9
10:20[a] 申六 13
10:20[b] 申十一 22；十三 4；三十 20
10:21[a] 耶十七 14
10:22[a] 創四六 27；出一 5
10:22[b] 創十五 5；申一 10；二八 62；尼九 23

10:12 以色列阿，現在耶和華你神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只要你[a]敬畏耶和華
你的神，[b]行祂一切的[1]道路，全[2]心全魂[3c]愛祂並事奉祂，
10:13 遵守耶和華的誡命和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爲要叫你得福。
10:14 看哪，[a]天和天上的天，[b]地和地上的一切，都屬耶和華你的神。
10:15 但耶和華只[a]鍾情於你的列祖，愛他們，從萬民中揀選他們的後裔，
就是你們，像今日一樣。
10:16 所以要給你們的[a]心行割禮，不可再[b]硬着頸項；
10:17 因爲耶和華你們的神是[a]萬神之神，[b]萬主之主，至大的神，[c]有能力，
又可畏，[d]不以貌取人，也不受賄賂。
10:18 祂給[a]孤兒寡婦伸冤，又愛寄居的，賜給他衣食。
10:19 所以你們要愛[a]寄居的，因爲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
10:20 [a]你要敬畏耶和華你的神，事奉祂，[b]緊聯於祂，也要指着祂的名起誓。
10:21 祂是你[a]所讚美的，是你的神，爲你作了這些大而可畏的事，是你親
眼所看見的。
10:22 你的列祖[a]七十人下埃及；現在耶和華你的神使你如同天上的[b]星那樣多。

●10:9[1] 見民十八 20 註 1。

●10:12[1] 神的道路實際上就是神的所是。凡神的所是對我們都是道路。因此，接受神的所是作我們的道路，並行在這些道路中，就是活這位神。作我們道路的神乃是基督。（約十四 6。）接受基督作我們的道路乃是活基督，活基督就是彰顯祂、顯明祂、甚至顯大祂。（腓一 20～21 上。）在新耶路撒冷，生命水的河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在金的街道當中湧流，（啓二二 1，）這指明神是我們的生命，也是我們的道路。我們接受神作我們的生命，祂的生命連同祂的性情就成爲我們行在其上的道路。見啓二二 1 註 1。

●10:12[2] 我們的心聯於我們的靈，因爲良心是靈的一個功能，（羅九 1，）也是心的一個功能。（來十 22。）因此，我們全心全魂愛神並事奉神，指明我們也用靈愛神並事奉神。（羅一 9。）不僅如此，按照六 5，我們也要全力，就是用體力愛神。見可十二 28～30 與 30 註 2。

●10:12[3] 神自己設立愛的榜樣，鍾情於祂的百姓。（14～15，七 7～8。）在申命記中，神實際上是在『追求』祂的百姓，愛他們，鍾情於他們。（參出二十 6 註 1。）神的百姓應當以愛回報祂，鍾情於祂。見林前二 9 註 1。

15 要愛耶和華他們的神，見證祂所行的
十一 1～7

11:1[a] 申六 5

11:1 所以你要[a]愛耶和華你的神，常守祂的吩咐、律例、典章和誡命。

11:2 你們今日當知道，我並不是和你們的兒女說話；他們不知道，也沒有看見耶和華你們神的管教、偉大、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

11:3 並祂在埃及中向埃及王法老和其全地，所行的神蹟和奇事；

11:4[a] 出十四 28；十五 10；詩一〇六 11

11:4 也沒有看見祂怎樣待埃及的軍兵、馬匹和戰車，他們追趕你們的時候，耶和華怎樣使紅海的水[a]淹沒他們，將他們滅絕，直到今日，

11:5 並祂在曠野怎樣待你們，直到你們來到這地方；

11:6[a] 民十六 1，30～33；二六 9；詩一〇六 17

11:6 也沒有看見祂怎樣待流便子孫以利押的兒子[a]大坍、亞比蘭，地怎樣在以色列眾人中間開口，把他們和他們的家眷、帳棚、與跟着他們的一切活物都吞下去。

11:7 惟有你們親眼看見耶和華所作的一切大事。

16 以色列人若遵守摩西勸戒和警告的話，就必蒙福
十一 8～25

11:8 所以你們要守我今日所吩咐的一切誡命，使你們[1]剛強，能以進去，得你們所要過去得的那地，

11:9[a] 出三 8；申六 3

11:9 並使你們的日子，在耶和華向你們列祖起誓要賜給他們和他們後裔的地上，得以長久；那是[a]流奶與蜜之地。

11:10 你要進去得爲業的那地，並不像你出來的埃及地；你在那裏撒種，[1]用腳澆灌，像澆灌菜園一樣。

11:11[a] 申八 7

11:11 你們要過去得爲業的那地，乃是[a]有山有谷，有天上雨水滋潤之地，

11:12[a] 參王上九 3

11:12 是耶和華你神所眷顧的；從歲首到年終，耶和華你神的[1a]眼目時常看顧那地。

11:13[a] 申六 5

11:13 你們若留意聽從我今日所吩咐的誡命，[a]愛耶和華你們的神，全心全魂事奉祂，

11:14[a] 伯二九 23；耶五 24；何六 3；珥二 23；雅五 7

11:14 我必按時降[1a]秋雨春雨在你們的地上，使你們可以收藏五穀、新酒和新油；

11:15[a] 申六 11；珥二 19

11:15 我必使田野爲你的牲畜長草；你也必喫得[a]飽足。

11:16[a] 申六 14；十一 28

11:16 你們要謹慎，免得心受迷惑，就偏離正路，去事奉跪拜[a]別神；

●11:8[1] 我們若持守並緊聯於作神全部誡命的基督，（見八 3 註 1，）就必得着加強並鼓勵，往前去據有基督，（8，24，）就是贏得基督；（腓三 8；）我們的日子必在基督裏得以長久；（9，21；）神的眼目必看顧我們，眷顧我們，並將祂同在的福賜給我們；（12；）我們必享受屬天的雨，那靈的澆灌，並有基督莊稼的收割；（14～15；）我們也必愛神，行在祂的道路上，緊聯於祂。（18～22。）

●11:10[1] 即以踏車澆灌。

●11:12[1] 因着我們實際的聯於基督這美地的實際，並享受祂的豐富，（見八 7 註 1，）神的眼目就一直看顧我們，使我們享受神的同在，並使我們成爲祂眷顧的對象。

●11:14[1] 見珥二 23 註 1。

11:17[a] 王上八 35；代下六 26；七 13；啓十一 6；路四 25；參王上十七 1；摩四 7；亞十四 17
11:18[a] 18～20；申六 6～9
11:18[b] 出十三 9；太二三 5
11:19[a] 申四 9～10；詩七八 5～6；賽三八 19
11:20[a] 申六 9
11:21[a] 詩八九 29
11:22[a] 申三十 20；書二二 5
11:23[a] 申四 38；七 1；九 1
11:24[a] 24～25；書一 3～5
11:24[b] 書十四 9
11:24[c] 出二三 31
11:25[a] 申七 24
11:26[a] 申三十 1，19
11:29[a] 申二七 12～13；書八 33
11:29[b] 約四 20

11:17 耶和華的怒氣向你們發作，就使天[a]閉塞不下雨，地也不出產，使你
們在耶和華所賜給你們的美地上速速滅亡。
11:18 [a]所以你們要將我這些話[1]存在心裏，留在魂中，繫在手上爲[b]記號，
戴在[2]額上爲頭帶；
11:19 也要[a]教訓你們的兒女，無論你坐在家裏，行在路上，躺下，起來，
都要談論；
11:20 又要寫在你房屋的[a]門框上，並你的城門上，
11:21 使你們和你們子孫的日子，在耶和華向你們列祖起誓要賜給他們的地
上，得以增多，如[a]天覆地的日子那樣多。
11:22 你們若留意謹守我所吩咐你們遵行的這一切誡命，[a]愛耶和華你們的
神，行祂一切的道路，緊聯於祂，
11:23 祂必從你們面前[a]趕出這一切國民，你們要把比你們大、比你們強的
國民趕出去。
11:24 [a]凡你們[b]腳掌所踏之地都必歸你們；從曠野和利巴嫩，並[c]伯拉河，
直到[1]西海，都要作你們的境界。
11:25 必無一人能在你們面前[a]站立得住；耶和華你們的神必照祂所說的，
使你們所踏之地的居民，都因你們驚恐懼怕。

17 摩西將祝福與咒詛陳明在以色列人面前
十一 26～32

11:26 看哪，我今日將[1]祝福與[1]咒詛，都[a]陳明在你們面前。
11:27 你們若聽從耶和華你們神的誡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們的，就必得
祝福。
11:28 你們若不聽從耶和華你們神的誡命，偏離我今日所吩咐你們行的道路，
去隨從你們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就必受咒詛。
11:29 及至耶和華你的神領你進入要去得爲業的那地，你要將[a]祝福的話陳
明在[b]基利心山上，將咒詛的話陳明在以巴路山上。
11:30 這二山豈不是在約但河那邊，日落之處，在住亞拉巴的迦南人之地，
與吉甲相對，靠近摩利橡樹麼？
11:31 你們要過約但河，進去得耶和華你們神所賜你們之地；你們要得那地，
並在那地居住。
11:32 你們要謹守遵行我今日在你們面前所陳明的一切律例和典章。

●11:18[1] 摩西在 18～20 節的話可應用於基督，指明我們該隨時隨處被基督佔有。我們必須愛神，將是話的基督存在心裏、留在魂中，並將這話繫在與我們有關的一切事物上。（西三 16。）

●11:18[2] 見六 8 註 1。

●11:24[1] 或，最遠的海。即地中海。本節中以色列地的境界是神所定的，從地中海到今日伊拉克的幼發拉底河。（參創十五 18，出二三 31。）這要在基督第二次來臨後，以色列得復興時得着應驗。（太十七 11，十九 28，徒一 6，三 21，十五 16。）

●11:26[1] 我們若愛基督，緊聯於祂，就必得着祝福；（弗六 24；）否則，我們就必受到咒詛。（林前十六 22。）

申命記 第十二章

18 摩西囑咐以色列人關於敬拜神的方式
十二 1 ～ 32

12:1 你們活在地上的一切日子，在耶和華你列祖的神所賜你爲業的地上，
要謹守遵行的律例和典章乃是這些：

12:2 你們要將所趕出的國民事奉他們神的各地方，無論是在高山上，在小
山上，在各青翠樹下，都徹底[1]毀壞；

12:3 也要[a]拆毀他們的祭壇，打碎他們的柱像，用火焚燒他們的木像，砍
下他們雕製的神像，並將它們的名從那地方除滅。

12:4 你們不可照他們那樣事奉耶和華你們的神。

12:5 但耶和華你們的神從你們各支派中，所[1]選擇出來立祂[1]名的[a]地方，
就是祂的[1]居所，那是你們當尋求的，你們要往那裏去，

12:6 將你們的燔祭和別的祭，十分取一之物，和手中的舉祭，並還願祭、
甘心祭，以及牛羣羊羣中頭生的，都奉到那裏；

12:7 在那裏，耶和華你們神的面前，你們和你們的家屬都可以喫，並且因
你手所辦的一切事蒙耶和華你的神賜福，就都歡樂。

12:8 你們將來不可照我們今日在這裏所行的，各人[a]行自己眼中看爲正的事；

12:9 因爲直到如今，你們還沒有進入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a]安息，所給你
的產業。

12:3[a] 申七 5；出三四 13；士二 2；六 25；代下三四 4

12:5[a] 申十二 11；十六 2；二六 2；代下七 12；詩一三二 13 ～ 14；路二 41；約四 20

12:8[a] 參士十七 6；二一 25

12:9[a] 申二五 19；王上八 56；代上二三 25；參來四 8 ～ 9

●12:2[1] 以色列人能對美地的豐富有完全的享受之前，必須徹底毀壞異教敬拜的地方、偶像、以及偶像的名。（2 ～ 3。）因此，美地上一切異教的敬拜中心都要徹底被清除。以色列人敬拜神，不可照列國敬拜他們的神那樣的作法。（4。）

●12:5[1] 以色列人不可在他們所選擇的地方敬拜神，享受他們獻給神的供物。（8，13，17。）他們要到神所選擇立祂名的地方，就是到祂的居所和祂的祭壇那裏敬拜神，（5 ～ 6，）將他們的十分取一之物、供物、和祭物帶到那裏給神。（5，11，14，18，21，26 ～ 27，十四 22 ～ 23，十五 19 ～ 20。）要履行這些要求，就要有獨一的敬拜中心，如後來的耶路撒冷，（代下六 5 ～ 6，約四 20，）以保守神百姓中間的一，避免因着人的偏好而造成分裂。（參王上十二 26 ～ 33 與註。）

新約中關於敬拜神這事的啓示，至少在四方面與本章的啓示相符：首先，神的子民總該是一，他們中間不該有分裂。（詩一三三，約十七 11，21 ～ 23，林前一 10，弗四 3。）第二，神的子民該聚集到獨一的名裏，這名就是主耶穌基督的名，（太十八 20，林前一 12 與註，）其實際乃是那靈。（林前十二 3。）用任何別的名稱，乃是宗派的、分裂的；這是屬靈的淫亂。（見啓三 8 註 3。）第三，在新約裏神的住處，神的居所，乃是特別設在我們的靈裏，也就是在我們調和的靈裏，在我們蒙重生、由神聖的靈所內住之人的靈裏。（約三 6 下，羅八 16，提後四 22，弗二 22。）我們在敬拜神的聚會裏，必須操練我們的靈，並在我們的靈裏作一切事。（約四 24，林前十四 15。）第四，我們敬拜神時，必須真實的應用祭壇所表徵之基督的十字架，拒絕肉體、己和天然生命，並單單憑基督來敬拜神。（太十六 24，加二 20。）因此，神子民敬拜神的聚會，該在主耶穌基督的名裏，在作神居所之調和的靈裏，在十字架所在之處，並且享受基督作爲十分取一之物、供物和祭物的實際。（見約四 24 註 4。）這是神子民的一，這是敬拜神正確的立場。

12:10 但你們過了約但河，得以住在耶和華你們神使你們承受爲業之地，又
使你們得安息，不被四圍的一切仇敵擾亂，安然居住；

12:11[a] 申十二 5

12:11 那時你們要將我所吩咐你們的燔祭和別的祭，十分取一之物，和手中
的舉祭，並向耶和華許願所獻一切上好的還願祭，都奉到耶和華你們
神所選擇給祂名居住的[a]地方。

12:12[a] 民十八 20

12:12 你們和兒子、女兒、僕人、婢女，還有你們城裏的利未人，都要在耶
和華你們的神面前歡樂，因爲利未人在你們那裏[a]無分無業。

12:13 你要謹慎，不可在你所看中的各地方獻上燔祭；

12:14 惟獨耶和華從你的一個支派中所選擇的地方，你要在那裏獻上燔祭，
行我一切所吩咐你的。

12:15[a] 申十五 22～23

12:15 不過，[a]在你各城裏，你可以照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福分，隨[1]心所欲
的宰牲喫肉；不潔淨的人和潔淨的人都可以喫，就如喫羚羊與鹿一般。

12:16[a] 申十二 23；利三 17；徒十五 20

12:16 只是不可喫[1a]血，要倒在地上，如同倒水一樣。

12:17 你的五穀、新酒、和新油的十分之一，或是牛羣羊羣中頭生的，或是
你許願獻的、甘心獻的、和手中的舉祭，都不可在你城裏[1]喫；

12:18 但要在耶和華你的神面前喫，在耶和華你神所要選擇的地方，你和兒
子、女兒、僕人、婢女，並你城裏的利未人，都可以喫；也要因你手
所辦的一切事，在耶和華你的神面前歡樂。

12:19[a] 申十四 27

12:19 你要謹慎，你在地上的一切日子，總[a]不可撇棄利未人。

12:20[a] 出三四 24；申十九 8

12:20 耶和華你的神，照祂所應許[a]擴張你境界的時候，你心裏想要喫肉，說，
我要喫肉，就可以隨心所欲的喫肉。

12:21 耶和華你神所選擇要立祂名的地方，若離你太遠，就可以照我所吩咐
的，將耶和華賜給你的牛羊取些宰了，隨心所欲的在你城裏喫。

12:22 你喫那肉，要像喫羚羊與鹿一般；不潔淨的人和潔淨的人，一樣可以喫。

12:23[a] 創九 4；利十七 11；徒十五 20

12:23 只是你要心意堅定不喫[1]血，因爲[a]血是[2]生命；不可將生命與肉同喫。

12:24 不可喫血，要倒在地上，如同倒水一樣。

12:25 你不可喫血，使你和你的子孫可以得福，因爲你行了耶和華眼中看爲
正的事。

12:26 只是你分別爲聖的物和你的還願祭，要奉到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去；

12:27 你的燔祭，連肉帶血，都要獻在耶和華你神的壇上；至於你別的祭，
血要倒在耶和華你神的壇上，肉你可以喫。

●12:15[1] 直譯，魂。20、21 節者同。

●12:16[1] 見利十七 10 註 1。

●12:17[1] 以色列人可以用兩種方式享受美地的豐富出產。普通、個人的方式，是隨時隨處都可與任何人一同享受一般的分。（15。）特別、團體的方式，是與所有以色列人在指定的節期並在神所選擇獨一的地方，纔得享受上好的分，就是初熟之物和頭生的。（見 5 註 1。）照樣，新約信徒享受基督也有兩面——一般、個人的一面，隨時隨處都可以享受基督；特別、團體的一面，乃是在神所選擇的地方——一的獨一立場上，在正確召會生活的聚會裏，纔得享受基督上好的分。

●12:23[1] 23～25 節，見利十七 10～14 註。

●12:23[2] 希伯來文，nephesh，尼法希；直譯，魂，活物。

12:28 你要謹守聽從我所吩咐的這一切話，使你和你的子孫可以永遠得福，
因爲你行了耶和華你神眼中看爲善、看爲正的事。

12:29[a] 書二三 4

12:29 耶和華你的神將你要進去趕出的國民從你面前[a]剪除，你就得他們的
地，在那裏居住；

12:30[a] 申七 16，25；士八 27

12:30 那時你要謹慎，不可在他們從你面前被除滅之後，隨從他們，以致[a]
陷入網羅，也不可尋求他們的神，說，這些國民怎樣事奉他們的神，
我也要照樣行。

12:31 你不可向耶和華你的神這樣行，因爲他們向他們的神行了耶和華所恨
惡所厭憎的一切事，甚至將自己的兒女用火焚燒，獻與他們的神。

12:32[a] 申四 2；箴三十 6；啓二二 18～19

12:32 凡我所吩咐的話，你們都要謹守遵行，[a]不可加添，也不可刪減。

申命記 第十三章

19 摩西囑咐以色列人關於背道的事
十三 1～18

13:1[a] 彼後二 1
13:1[b] 耶二三 25，32；二九 8；亞十 2

13:1 你們中間若有[a]申言者或是[b]作夢的起來，給你一個神蹟或奇事，

13:2 對你說，[1]我們去隨從你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事奉它們罷；他所題到
的神蹟或奇事雖然實現，

13:3[a] 申六 5

13:3 你也不可聽那申言者或是那作夢之人的話；因爲耶和華你們的神在試
驗你們，要知道你們是不是全心全魂[a]愛耶和華你們的神。

13:4[a] 申十 20；十一 22；三十 20

13:4 你們要跟從耶和華你們的神，敬畏祂，謹守祂的誡命，聽從祂的話，
事奉祂，[a]緊聯於祂。

13:5[a] 申十七 7；十九 19；二一 21；二二 21；二四 7；參林前五 13

13:5 那申言者或是那作夢的，既用言語叛逆那領你們出埃及地，救贖你脫
離爲奴之家的耶和華你們的神，要勾引你離開耶和華你神所吩咐你行
的道路，他就要被處死。這樣，你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1]完全[a]除掉。

13:6 你的同母兄弟，或是你的兒女，或是你懷中的妻子，或是如同你性命
的朋友，若暗中引誘你，說，我們去事奉別神罷，（這些神是你和你
列祖素來所不認識的，

13:7 是你們四圍眾民的神，無論離你近或離你遠，從地這邊到地那邊，）

13:8 你不可依從他，也不可聽從他，眼不可憐惜他。你不可寬容他，也不
可遮庇他，

13:9[a] 參申十七 7

13:9 總要殺他；[a]你先下手，然後眾民也下手，將他處死。

●13:2[1] 摩西在十二、十三章的話，囑咐神的百姓要避免分裂並拒絕背道。在舊約裏，背道指放棄神，並且離棄神而轉向偶像。在新約裏，背道乃是異端，指否認基督的神性，就是不信耶穌基督是神成爲肉體來作人。（約一 1，14，約壹二 18，22，四 2～3。）背道，或異端，侮辱神並破壞基督的身位；分裂則破壞那作基督團體彰顯之基督的身體。因此，背道和分裂破壞神的整個經綸。因這緣故，使徒保羅囑咐我們要避開製造分裂的人，（羅十六 17，）使徒約翰吩咐我們要拒絕異端者。（約貳 9～11。）我們必須像本書中的摩西和新約中的使徒們一樣，嚴格的對付分裂和背道。我們必須保守神子民獨一的一，並持守對基督身位和救贖工作的獨一信仰。（弗四 3，13，與 3 註 2，13 註 3。）

●13:5[1] 完全除掉，直譯，焚燒，吞滅。全書同。

13:10[a] 申十七 5；二一 21；二二 24；利二十 2；民十五 35；書七 25；約八 59；十 31～33；徒七 58～59
13:11[a] 申十九 20；十七 13；二一 21
13:13[a] 約壹二 19
13:14[a] 申十七 4
13:16[a] 書六 24
13:16[b] 書八 28；耶四九 2；賽十七 1
13:17[a] 書六 18

13:10 你要用石頭[a]打死他，因爲他想要勾引你離開那將你從埃及地，從爲
奴之家領出來的耶和華你的神。
13:11 以色列眾人[a]聽見都要害怕，就不敢在你們中間再行這樣的惡了。
13:12 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居住的一座城中，你若聽人說，
13:13 有些匪類[a]從你們中間出來，勾引本城的居民，說，我們去事奉別神罷，
（這些神是你們素來所不認識的，）
13:14 你就要[a]探聽、研究、仔細的查問。若果然真實，的確有這可憎惡的
事行在你們中間，
13:15 你必要用刀殺那城裏的居民，把那城完全毀滅，把城裏所有的，連牲
畜，都用刀殺盡。
13:16 你從那城裏所奪的財物，都要堆積在城內廣場中間，用火將城和其內
所奪的財物[a]燒盡，歸給耶和華你的神；那城就永爲[b]荒堆，不可再建造。
13:17 [a]那當毀滅的物，連一點都不可粘你的手，好叫耶和華轉意不發烈怒，
卻向你施憐憫，憐恤你，照祂向你列祖所起的誓，使你人數增多；
13:18 只要你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謹守祂一切的誡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
你的，並且行耶和華你神眼中看爲正的事。

申命記 第十四章

三 重申一般的律例和典章
十四 1～二六 19

1 關於他們是耶和華自己的珍寶
十四 1～2

14:1[a] 賽一 2；羅九 8；參約一 12
14:1[b] 利十九 27～28；二一 5
14:2[a] 出十九 6；二二 31；申七 6；二六 19
14:2[b] 出十九 5；參多二 14；彼前二 9

14:1 [1]你們是耶和華你們神的[a]兒女；[b]不可爲死人用刀劃傷自己，也不可
將[2]額上剃光。
14:2 因爲你是歸耶和華你神的[a]聖別子民；耶和華從地面上的萬民中揀選
了你，作祂[1b]自己的珍寶，作祂的子民。

2 關於聖別的飲食
十四 3～21

14:4[a] 4～19；利十一 2～20

14:3 凡可憎的物，你都不可[1]喫。
14:4 [a]你們可以喫的牲畜乃是這些：牛、綿羊、山羊、

●14:1[1] 十四 1～二六 19 所陳明的律例和典章，表明神是如何體貼、細緻、慈愛、柔和、親切、憐憫、恩慈、同情、慈悲、公義、公正和公平。我們在基督裏的信徒是有神生命的人，應當學神，像祂所是的那樣。（弗五 1。）我們應當按照神的所是，行在神面前，並與神同行。當我們接受神的道路和神的所是，我們就要變化成爲祂的形像。（參林後三 18。）見二六 16 註 1。

●14:1[2] 見六 8 註 1。

●14:2[1] 見出十九 5 註 1。

●14:3[1] 在本章摩西從分裂和背道的事（十二～十三）轉到聖別飲食的事。喫表徵我們與人的接觸。（利十一 2 註 1。）分裂和背道與我們和人的接觸有關。我們要避免分裂和背道，就需要在與人的接觸上有分辨，如聖別飲食所表徵的。我們也需要保護我們屬靈的兒女，不被製造分裂的人所敗壞。（見 21 註 1。）關於聖別飲食的細節，見利十一註。

14:5 鹿、羚羊、麋子、野山羊、麋鹿、黃羊、青羊。
14:6 凡分蹄，就是蹄裂兩瓣，並且反芻的走獸，你們都可以喫。
14:7 但那反芻或[1]裂蹄之中不可喫的乃是這些：駱駝、兔子、石獾，因爲反芻卻不分蹄，對你們就不潔淨；
14:8 豬，因爲分蹄卻不反芻，對你們就不潔淨。這些獸的肉，你們不可喫；牠們的屍體，你們不可觸摸。
14:9 水中可以喫的乃是這些：凡有鰭有鱗的，你們都可以喫；
14:10 凡無鰭無鱗的，你們都不可喫，對你們是不潔淨的。
14:11 凡潔淨的鳥，你們都可以喫。
14:12 不可喫的乃是這些：鵰、狗頭鵰、紅頭鵰、
14:13 鳶、隼、鷂鷹與其類，
14:14 烏鴉與其類，
14:15 鴕鳥、夜鷹、海鷗、鷹與其類，
14:16 鴟鴞、貓頭鷹、叫鴞、
14:17 鵜鶘、禿鵰、鸕鷀、
14:18 鸛、鷺鷥與其類，戴勝與蝙蝠。
14:19 凡[1]能飛的昆蟲，對你們是不潔淨的，都不可喫。
14:20 凡潔淨的飛禽，你們都可以喫。

14:21[a] 利七 24
14:21[b] 出二三 19

14:21 凡[a]自死的，你們都不可喫，可以給你城裏寄居的喫，或賣與外人，因爲你是歸耶和華你神的聖別子民。[b]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1]煮山羊羔。

3 關於敬拜神
十四 22～27，十五 19～十六 17，
十六 21～十七 7，二三 21～23，二六 1～11

a 藉着獻上牲口和出產的十分之一
十四 22～27

14:22[a] 參太二三 23；路十一 42
14:23[a] 申十二 5～7

14:22 你每年要把你撒種所產的，就是你田地所出的，[a]十分取一分；
14:23 [a]要[1]在耶和華你神面前，在祂所選擇給祂名居住的地方，喫你五穀、新酒、和新油的十分之一，並牛羣羊羣中頭生的；這樣，你可以學習時常敬畏耶和華你的神。
14:24 當耶和華你神賜福與你的時候，耶和華你神所選擇要立祂名的地方，若離你太遠，那路也太長，使你不能把十分取一之物帶去，

14:25[a] 參拉七 15～17；太二一 12；可十一 15

14:25 你就可以[a]換成銀子，將銀子包起來，拿在手中，往耶和華你神所要選擇的地方去。

- 14:7[1] 直譯，分開裂蹄。
- 14:19[1] 直譯，有翅膀的孳生物。
- 14:21[1] 見出二三 19 註 2。
- 14:23[1] 在耶和華面前喫，就是與祂同喫。以色列人在神面前並與神一同享受他們獻給神的十分取一之物。這指明神要我們在祂所選擇的地方與祂一同享受祂的基督。見十二 5 註 1。

14:26 你用這銀子，隨[1]心所欲，或買牛羊，或買淡酒濃酒，凡你[1]心所想的
都可以買；你和你的家屬可以在那裏，在耶和華你神的面前喫喝快樂。

14:27[a] 申十二 19
14:27[b] 民十八 20

14:27 你[a]不可撇棄在你城裏的利未人，因爲他在你們那裏[b]無分無業。

4 關於幫助缺乏的人
十四 28～十五 18，二三 15～16，19～20，
二四 6，10～15，17～22，二六 12～15

a 每逢三年的末了，要以十分之一幫助人
十四 28～29，二六 12～15

14:28[a] 申二六 12

14:28 每逢[a]三年的末了，你要將當年出產的[1]十分之一都取出來，積存在你
的城內。

14:29 在你那裏無分無業的利未人，和你城裏寄居的，並孤兒寡婦，都可以
來，喫得飽足；這樣，耶和華你的神必在你手所作的一切事上，賜福
與你。

申命記 第十五章

b 每逢七年的末了，要施行豁免
十五 1～6

15:1[a] 耶三四 14；申十五 12；三一 10；尼十 31；參出二三 11；利二五 4，10

15:1 每逢[a]七年的末了，你要施行豁免。

15:2 豁免的方式乃是這樣：凡債主要鬆手把所借給鄰舍的豁免了；不可向
鄰舍或弟兄索討，因爲耶和華的豁免已經宣告了。

15:3[a] 參申二三 20

15:3 向[a]外邦人，你可以索討；但你弟兄欠你的，無論是甚麼，你都要鬆
手豁免。

15:4 在你們中間必沒有窮人，（因爲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承受爲業的地上，
耶和華必大大賜福與你，）

15:5 只要你留意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謹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你這一切的
命令。

15:6[a] 申二八 12

15:6 因爲耶和華你的神必照祂所應許你的賜福與你。你必[a]借給許多國民，
卻不至向他們借貸；你必管轄許多國民，他們卻不能管轄你。

c 借給窮乏的弟兄
十五 7～11

15:7[a] 參利二五 35；約壹三 17；林後九 9；加二 10

15:7 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無論那一座城裏，你弟兄中若有一個[1a]
窮人，你向這窮乏的弟兄，不可心硬手緊；

15:8[a] 太五 42；六 2；路六 34～35

15:8 總要向他[a]鬆手，照他所缺乏的借給他，補他的不足。

●14:26[1] 直譯，魂。

●14:28[1] 神囑咐以色列人每年向祂獻上十分之一。此外，每三年他們要將另外十分之一積存在城內，當作富餘，以顯出美地豐富出產的豐滿。這十分之一是要顧到窮人和全時間事奉的利未人。（29，二六 12，參 27，加二 10，林前九 14，提前五 17～18。）這些關於幫助缺乏之人的經節，表明神顧到祂所有的百姓，就是彰顯祂的人。同樣的，基督也顧到祂身體的每一個肢體。見二六 15 註 1。

15:9[a] 申二八 54，56；箴二三 6；二八 22；太二十 15；路十一 34

15:9 你要小心，不可心裏起卑鄙的念頭，說，第七年的豁免年快到了；你便[a]惡眼看你窮乏的弟兄，甚麼都不給他，以致他向耶和華呼求控告你，你就有罪了。

15:10[a] 路六 30，38
15:10[b] 林後九 7

15:10 你總要[a]給他，給他的時候心裏[b]不可作難；因耶和華你的神必爲這事的緣故，在你一切所行的並你手所辦的事上，賜福與你。

15:11[a] 太二六 11；可十四 7；約十二 8
15:11[b] 林後九 9；加二 10

15:11 原來那地上的[a]窮人必不斷絕，所以我吩咐你說，總要向你地上[b]困苦窮乏的弟兄鬆手。

d 讓希伯來奴僕或婢女自由離去
十五 12～18

15:12[a] 出二一 2；耶三四 14
15:12[b] 參利二五 39～41

15:12 [1]你的弟兄，無論是[a]希伯來男人或是希伯來女人，[b]若被賣給你，他要服事你六年，到第七年你就要讓他自由離去。

15:13 你讓他自由離去的時候，不可使他空手而去，

15:14 要從你羊羣、禾場、酒醡之中多多的供給他；耶和華你的神怎樣賜福與你，你也要照樣給他。

15:15[a] 申五 15；十六 12；二四 18，22

15:15 要[a]記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耶和華你的神救贖了你；因此，我今日吩咐你這件事。

15:16[a] 16～17；出二一 5～6

15:16 [a]他若對你說，我不願意離開你，是因他愛你和你的家，他在你那裏很好；

15:17 你就要拿錐子將他的耳朵在門上刺透，他便永遠作你的奴僕；你待婢女也要這樣。

15:18 你讓他自由離去的時候，不要看爲難事，因他服事你六年，若是雇工，就應得雙倍工價；耶和華你的神必在你所作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

（3 關於敬拜神—續）

b 藉着獻上牛羣羊羣中公的頭生的
十五 19～23

15:19[a] 出十三 2；三四 19

15:19 你牛羣羊羣中[a]頭生的，凡是公的，都要分別爲聖，歸耶和華你的神。牛羣中頭生的，不可用牠作工；羊羣中頭生的，不可剪毛。

15:20[a] 申十二 7；十四 23，26

15:20 這頭生的，你和你的家屬，每年要在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在耶和華你的神面前[a]喫。

15:21[a] 利二二 20；申十七 1

15:21 這頭生的，若有甚麼[a]殘疾，就如瘸腿或瞎眼，無論是甚麼嚴重的殘疾，都不可獻給耶和華你的神。

15:22[a] 申十二 15

15:22 [a]你可以在你城裏喫；不潔淨的人和潔淨的人一樣可以喫，就如喫羚羊與鹿一般。

15:23[a] 申十二 16；利三 17；七 26

15:23 只是不可喫牠的[a]血，要倒在地上，如同倒水一樣。

●15:7[1] 關於借給（或給與）窮人，以及隨之而來的祝福，見林後九 6～15。

●15:12[1] 12～18 節，見出二一 2～6 註。

c 藉着守每年三個主要的節期—除酵節、七七節、住棚節 十六 1～17

16:1[a] 出十三 4；三四 18
16:1[b] 出十二 42
16:2[a] 申十二 5

16:1 你要謹守[a]亞筆月，向耶和華你的神守[1]逾越節，因爲耶和華你的神在亞筆月[b]夜間領你出了埃及。

16:2 你當在耶和華所選擇給祂名居住的[a]地方，從羊羣牛羣中，將逾越節的祭牲獻給耶和華你的神。

16:3[a] 出十三 6；利二三 6；民二八 17；林前五 8
16:3[b] 出十三 3

16:3 你喫這祭牲，不可與有酵之物同喫；七日之內要與[a]無酵餅，就是與困苦餅同喫，（你本是急忙出了埃及地，）好叫你一生的日子都[b]記念你從埃及地出來的那日。

16:4[a] 出十三 7
16:4[b] 出三四 25

16:4 在你四境之內，七日不可見[a]發酵物；頭一日晚上所獻的肉，一點不可留到[b]早晨。

16:5 在耶和華你神所賜的各城中，你不可獻逾越節的祭牲；

16:6[a] 申十二 5
16:6[b] 出十二 6～9；太二六 20

16:6 只當在耶和華你神所選擇給祂名居住的[a]地方，[b]晚上日落的時候，就是你出埃及的時候，獻逾越節的祭牲。

16:7[a] 申十二 5

16:7 當在耶和華你神所選擇的[a]地方把肉[1]烤了喫，次日早晨就回到你的帳棚去。

16:8[a] 出十三 6；申十六 3

16:8 你要喫[a]無酵餅六日，第七日要向耶和華你的神守嚴肅會，不可作工。

16:9[a] 參利二三 15

16:9 你要計算[a]七個七日：從你開鐮收割禾稼時算起，共計七個七日。

16:10[a] 出三四 22；民二八 26；代下八 13

16:10 你要照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福，手裏拿着你所要獻上足量的甘心祭，向耶和華你的神守[a]七七節。

16:11[a] 申十二 5

16:11 你和你的兒子、女兒、僕人、婢女，並你城裏的利未人，以及你們中間寄居的與孤兒寡婦，都要在耶和華你神所選擇給祂名居住的[a]地方，在耶和華你的神面前歡樂。

16:12[a] 申五 15；十五 15；二四 18，22

16:12 你也要[a]記念你在埃及作過奴僕；你要謹守遵行這些律例。

16:13[a] 出二三 16；利二三 39
16:13[b] 利二三 34；拉三 4；亞十四 16

16:13 你從禾場、酒醡[a]收藏了出產以後，就要守[1b]住棚節七日。

16:14 守節的時候，你和你的兒子、女兒、僕人、婢女，並你城裏的利未人，以及寄居的與孤兒寡婦，都要歡樂。

16:15[a] 申十二 5

16:15 在耶和華所選擇的[a]地方，你當向耶和華你的神守節七日；因爲耶和華你神在你一切的出產上，和你手所辦的一切事上，要賜福與你，你就十分歡樂。

16:16[a] 出二三 14，17；三四 23
16:16[b] 約七 2
16:16[c] 申十二 5
16:16[d] 出二三 15

16:16 [a]你一切的男丁，要在除酵節、七七節、[b]住棚節，一年三次，在耶和華你神所選擇的[c]地方朝見祂。他們不可[d]空手朝見耶和華；

16:17 各人要按自己的力量，照耶和華你神所賜的福，奉獻禮物。

●16:1[1] 關於每年的三個主要節期，見利二三註。

●16:7[1] 或，煮。

●16:13[1] 見出二三 16 註 2。

5 關於百姓中間的管理
十六 18～20，十七 8～20，十九 15～21，二一 1～9，18～23，
二二 13～30，二四 1～4，7，16，二五 1～3，5～16

a 設立審判官和官長
十六 18～20

16:18[a] 民十一 16；申一 15；書一 10；代上二三 4；二六 29
16:18[b] 代下十九 6；太五 21
16:19[a] 申一 17；十 17；太二二 16；路二十 21；雅二 1
16:19[b] 出二三 8

16:18 你要在耶和華你神所賜的[1]各城裏，按着支派設立[2]審判官和[a]官長；
他們必按公義的[b]判斷，審判百姓。
16:19 不可屈枉公理，[a]不可看人的外貌，也不可受[b]賄賂，因爲賄賂能叫智
慧人的眼變瞎，又能顛倒義人的話。
16:20 你要追求公義，只當追求公義，好叫你存活，承受耶和華你神所賜你
的地。

（3 關於敬拜神—續）

d 藉着不與拜偶像有攙雜
十六 21～22

16:21 你爲自己築耶和華你神的[1]壇，不可在壇旁爲自己栽甚麼樹木作爲[1]木像；
16:22 也不可爲自己設立柱像，這是耶和華你神所恨惡的。

申命記 第十七章

e 藉着不將有殘疾的獻給耶和華
十七 1

17:1[a] 殘疾，有甚麼嚴重缺陷的牛羊，
17:1 凡有[a]殘疾，有甚麼嚴重缺陷的牛羊，你都不可獻給耶和華你的神，
因爲這是耶和華你神所憎惡的。

f 藉着用石頭打死違背神約去事奉別神者
十七 2～7

17:2 在你們中間，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任何[1]一座城裏，若發現有男人
或女人，行耶和華你神眼中看爲惡的事，違背了祂的約，

●16:18[1] 直譯，各城門內。

●16:18[2] 神百姓中間的神聖管理，不是專制，也不是民主，乃是神治—按着神的所是由神自己直接治理、管理。在舊約以色列人中間，神管理祂的百姓，乃是按照祂常時的說話，就如寫在律法中的話，並按照祂即時的說話，就如藉着大祭司的胸牌，由烏陵和土明所啓示的；或藉着神的靈降臨某些人身上，使他們能作申言者說神的話所啓示的。（出二八 30 與註，利八 8，民二七 21，申三三 8，撒上二八 6，拉二 63，尼七 65。）再者，神的管理是藉着一些人作代理而執行的：祭司和長老、士師或君王爲着神的神治効力，作直接管理者。在新約的召會裏，使徒的教訓（徒二 42）頂替神行政中的律法，而眾召會的長老（徒十四 23，多一 5）是直接的管理者，按照使徒的教訓治理。（提前三 2，五 17。）關於主即時的說話，基督裏所有的信徒，包括長老，都是神的祭司，（彼前二 5，啓一 6，）有基督作大祭司活在他們裏面，（來八 1，羅八 10，）並有聖靈與他們重生之人的靈調和，（羅八 16，）頂替了烏陵與土明的功用。在信徒中間，有申言者和教師幫助長老職分和祭司職任。（徒十三 1～4。）見拉五 1 註 1。

●16:21[1] 壇表徵十字架；木像，或，亞舍拉（Asherah，）指一異教女神的像。把一些異教的東西帶進來，加於十字架，就是產生攙雜。見太十三 33 與註。

●17:2[1] 直譯，一個城門內。

17:3[a] 申四 19
17:4[a] 申十三 14；十九 18
17:5[a] 申十三 10
17:6[a] 民三五 30；申十九 15；太十八 16；約八 17；林後十三 1；提前五 19；來十 28
17:7[a] 申十三 9；約八 7；參利二四 14
17:7[b] 申十三 5

17:3 去事奉跪拜別神，或拜[a]日頭，或拜月亮，或拜天象，是我不曾吩咐的；
17:4 有人告訴你，你也聽見了，就要[a]仔細的探聽，若果然真實，的確有這可憎惡的事行在以色列中，
17:5 你就要將行這惡事的男人或女人拉到城門那裏，用石頭將他們[a]打死。
17:6 要憑[a]兩三個見證人的口，將那當死的人處死；不可只憑一個見證人的口將他處死。
17:7 見證人要[a]先下手，然後眾民也下手，將他處死。這樣，你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完全[b]除掉。

（5 關於百姓中間的管理—續）

b 關於難斷之訴訟的典章
十七 8～13

17:8[a] 申十二 5
17:9[a] 申十九 17
17:10[a] 太二三 3
17:12[a] 參申十八 20，22
17:12[b] 參林前五 13

17:8 你城中若起了爭執的事，或因殺人，或因訴訟，或因毆打，是你難斷的，你就當起來，上耶和華你神所選擇的[a]地方，
17:9 去見[1a]祭司利未人和當時的審判官，求問他們，他們必將判語指示你。
17:10 你要照着他們從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指示你的判語[a]去行；你要照着他們所指教你的一切話謹守遵行。
17:11 要按他們所[1]給你的指導，照他們所告訴你的斷案去行；他們所指示你的判語，你不可偏離左右。
17:12 若有人[a]擅自行事，不聽從在那裏在耶和華你神面前侍立供職的祭司，或不聽從審判官，那人必要治死；這樣，你就把那惡從以色列中完全[b]除掉。
17:13 眾百姓聽見都要害怕，不再擅自行事。

c 立王治理百姓
十七 14～20

17:14[a] 參撒上八 5，19～20
17:15[a] 撒上十 24；十六 12；代上二八 5
17:16[a] 申二八 68；何十一 5；參出十三 17；民十四 3～4；耶四二 15～19

17:14 你進了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得了那地，居住的時候，若說，我要立一位[1a]王治理我，像四圍的列國一樣；
17:15 你總要立耶和華你神所[a]揀選的人爲王治理你；要從你弟兄中立一位王，不可立你弟兄以外的人治理你。
17:16 只是王不可爲自己多添[1]馬匹，也不可使百姓回[1a]埃及去，要爲自己多添馬匹，因耶和華曾對你們說，不可再回那條路去。

●17:9[1] 爭執的事主要是由祭司審查。首先，祭司到神那裏，停留在神面前。其次，祭司在神面前思考神的聖言。第三，祭司利未人有胸牌帶着烏陵和土明，（三三 8，）提供即時的光照。（出二八 30 與註。）至終，祭司藉着神的同在、神的話、以及烏陵和土明，就對神聖的斷案有清楚的領會，然後把這斷案交給當時的審判官。審判官就按着祭司從神所領受並傳給他的，執行審斷。因此，爭執之事的審斷是藉着人，卻是出於神並照着神—這是神治。見十六 18 註 2。

●17:11[1] 直譯，指教。

●17:14[1] 百姓想要有王，因而頂替了神作他們的王，這是得罪神的。（撒上八 4～7 與 7 註 1。）

●17:16[1] 埃及表徵世界，馬匹表徵屬世的憑藉。神的子民若用屬世的憑藉或屬世的方法，就必墮落回到世界。

17:17[a]
參王上十一 3～4

17:18[a]
參申三一 26；書一 8；王下十一 12；二二 8；代下三四 14

17:20[a]
參申四 40

18:1[a]
1～2；申十 9；十二 12；十四 27；民十八 20～24

17:17 他也不可爲自己多立[a]妃嬪，免得他的心偏邪；也不可爲自己多多積聚金銀。

17:18 他登了國位，就要將祭司利未人面前的這[1a]律法書，爲自己抄錄一本，

17:19 存在他那裏；他一生的日子都要誦讀，好學習敬畏耶和華他的神，謹守遵行這律法書上的一切言語和這些律例，

17:20 免得他向弟兄心裏高傲，離了這誡命，或偏左或偏右。這樣，他和他的子孫在以色列中治國的日子，就[a]得以長久。

申命記 第十八章

6 關於祭司利未人和利未全支派的供應
十八 1～8

18:1[b]
林前九 13

18:1[c]
書十三 14；撒上二 28

18:2[a]
參詩十六 5

18:3[a]
利七 32～34

18:5[a]
申十 8；十七 12

18:6[a]
申十二 5

18:1 [1a]祭司利未人和[1]利未全支派，必在以色列中無分無業；他們要[b]喫用獻給耶和華的[c]火祭和祂的[2]產業。

18:2 他們在弟兄中必沒有產業；[1a]耶和華是他們的產業，正如耶和華所應許他們的。

18:3 [1]祭司從百姓所當得的分乃是這樣：凡獻牛或羊爲祭的，要把[a]前腿和兩腮並胃臟給祭司。

18:4 初收的五穀、新酒和新油，並初剪的羊毛，也要給他；

18:5 因爲耶和華你的神從你眾支派中將他和他的子孫揀選出來，使他們常在耶和華的名裏[a]侍立供職。

18:6 [1]利未人無論寄居在以色列中的那一座城，若從那裏出來，[2]一心願意到耶和華所選擇的[a]地方，

18:7 就要在耶和華他神的名裏供職，像他眾弟兄利未人在那裏侍立在耶和華面前一樣。

18:8 除了他賣祖產[1]所得的以外，他還可以與弟兄們喫同等分量的祭物。

7 關於禁止交鬼或過陰
十八 9～14

●17:18[1] 這裏的律法是指摩西所寫的五經—舊約的頭五卷書。在治理百姓的事上，王首先要受神的話教導、管制、規律並支配。對召會中的長老們來說，原則也是一樣。長老們要管理、治理召會，就必須被神的聖言重新構成。（提前三 2，五 17。）結果，他們就在神的管理、神的規律和支配之下。這樣，他們的決斷自然會有神在其中，長老們就代表神治理召會的事務。這種治理乃是神治。（見十六 18 註 2。）

●18:1[1] 祭司直接在神面前事奉神，利未人是祭司的僕人，與祭司配搭並服事他們，照管各樣實際的事務。關於祭司和利未人的事奉，見民三～四與註。

●18:1[2] 神的產業由以色列人獻給神的十分取一之物組成。這十分取一之物的某些部分要給祭司。因此，祭司是靠神的百姓獻給神的十分取一之物生活。見民十八 9 註 1。

●18:2[1] 見民十八 20 註 1。

●18:3[1] 關於祭司所得的分，（3～5，）見民十八 8～20 與註。

●18:6[1] 利未人的分乃是以色列人所獻的一切十分取一之物。見民十八 21～32 與註。

●18:6[2] 直譯，全魂。

●18:8[1] 原文的準確意義不詳。

18:9 你進了耶和華你神所賜之地，那些國民所行可憎惡的事，你不可學着行。

18:10[a] 利二十 27；賽四七 9；加五 20；啓九 21；參林前十 20

18:10 你們中間不可有人使兒女經火，也不可有[a]占卜的、觀兆的、用法術的、行邪術的、

18:11 念咒的、交鬼的、行巫術的、過陰的；

18:12 凡行這些事的，都爲耶和華所憎惡；因那些國民行這些可憎惡的事，所以耶和華你的神將他們從你面前趕出。

18:13[a] 創六 9；十七 1；路一 6；腓三 6

18:13 你要向着耶和華你的神作[a]完全人。

18:14 因你所要趕出的那些國民，都聽信觀兆的和占卜的；但耶和華你的神從來不許你這樣行。

8 關於耶和華神爲以色列人興起一位像摩西的申言者（要來的基督）
十八 15 ～ 19

18:15[a] 太二一 11；可六 15；路七 16；二四 19；約一 21，25；五 46；六 14；七 40；徒三 22；七 37；參約四 25

18:15[b] 參太十七 5

18:15 耶和華你的神要從你們弟兄們中間，給你興起一位[1a]申言者像我，你們要[b]聽從祂。

18:16[a] 出二十 19；申五 25；來十二 19

18:16 正如你在何烈山大會的日子，向耶和華你神所求一切的話，說，[a]求你不要叫我再聽見耶和華我神的聲音，也不要叫我再看見這大火，免得我死亡。

18:17[a] 申五 28

18:17 耶和華就對我說，[a]他們所說的很好。

18:18[a] 申十八 15

18:18 我必從他們弟兄們中間，給他們[1]興起一位[a]申言者像你；我要將我的話放在祂口中，祂要將我一切所吩咐的，都告訴他們。

18:19[a] 約十二 48；徒三 23

18:19 誰[a]不聽祂在我名裏所說的話，我必親自向誰討罪。

9 關於假申言者
十八 20 ～ 22

18:20[a] 申十三 5

18:20 若有申言者擅自託我的名，說我所未曾吩咐他說的話，或是奉別神的名說話，那申言者必要[a]治死。

18:21 你心裏若說，我們怎能知道那是耶和華沒有說過的話呢？

18:22[a] 參耶二八 9

18:22 申言者託耶和華的名說話，所說的若[a]不成就，也無效驗，那就是耶和華沒有說過的話，是那申言者擅自說的，你不要怕他。

申命記 第十九章

10 關於分出庇護城
十九 1 ～ 13

●18:15[1] 徒三 22 把 15 ～ 19 節應用於基督，（祂是神成爲肉體來作人，）指明基督是神應許給祂百姓以色列人的申言者。這位申言者要從他們的弟兄們中間興起，（15 上，）指明基督這位要來的申言者既是神聖的，又是屬人的。

●18:18[1] 神要藉着基督的成爲肉體，興起這位申言者講說神的話。（約三 34，七 16 ～ 17，八 18，來一 2 上。）講說神的話，即申言，乃是分賜神，把神說到人裏面。（見林前十四 1，3 ～ 5，24 ～ 25，31，與 1 註 4，3 註 1，24 註 1，25 註 1，31 註 1。）這就是神所興起的申言者主耶穌所作的。

19:1[a] 申十二 29

19:1 耶和華你神將列國的民[a]剪除，耶和華你神也將他們的地賜給你，你
將他們趕出，住他們的城邑並他們的房屋，

19:2[a] 民三五 14；申四 41

19:2 那時你要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爲業的地上，爲自己分出[a]三座[1]城。

19:3[a] 民三五 15；申四 42；書二十 3～4

19:3 你要測量距離，將耶和華你神賜你承受爲業的地，分爲三區，使誤殺
人的，都可以[a]逃到那裏。

19:4 誤殺人的逃到那裏而得存活，定例乃是這樣：凡素無仇恨，誤殺了鄰
舍的，

19:5 就如人與鄰舍同入樹林砍伐樹木，手拿斧子砍樹，斧頭脫了把，打在
鄰舍身上，以至於死，這人可以逃到那些城的一座城而得存活，

19:6 免得報血仇的，心中火熱追趕他，因路遠就追上，將[1]他殺死；其實
他不該死，因爲他與被殺的素無仇恨。

19:7 所以我吩咐你說，要分出三座城。

19:8[a] 出三四 24；申十二 20；參出二三 31

19:8 耶和華你神若照祂向你列祖所起的誓，[a]擴張你的境界，將所應許賜你
列祖的地全然給你；

19:9 你若謹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的這一切誡命，愛耶和華你的神，常常行
祂的道路，就要在這三座城之外，再爲自己加添三座城；

19:10 免得無辜之人的血，流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爲業的地上，流血的罪就
歸於你。

19:11[a] 民三五 20～21；參申二七 24

19:11 但若有人恨他的鄰舍，[a]埋伏着起來[1]擊殺他，以至於死，然後逃到這
些城的一座城；

19:12 他本城的長老就要打發人去，從那裏帶出他來，交在報血仇的手中，
將他治死。

19:13[a] 申二一 9；民三五 33；參王上二 31

19:13 你的眼不可憐惜他，卻要從以色列中[a]除掉流無辜血的罪，使你可以
得福。

11 關於挪移鄰舍的地界
十九 14

19:14[a] 箴二二 28；二三 10；參申二七 17；伯二四 2；何五 10

19:14 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爲業之地，在你所承受的產業上，[a]不可挪移你鄰
舍的[1]地界，那是先人所定的。

（5 關於百姓中間的管理—續）

d 關於罪孽或罪的典章
十九 15～21

19:15[a] 民三五 30

19:15[b] 太十八 16；林後十三 1；提前五 19

19:15[c] 申十七 6；太二六 60；約八 17；來十 28

19:15 人無論犯甚麼罪孽或甚麼罪，不可只有[a]一個見證人起來指證；總要[b]
憑[c]兩三個見證人的口，纔可定案。

19:16[a] 參出二三 1；詩三五 11

19:16 若有[a]惡毒的見證人起來指證某人作惡，

●19:2[1] 1～13 節，見民三五 9～34 註。
●19:6[1] 直譯，他的魂。
●19:11[1] 直譯，殺了他的魂。
●19:14[1] 地後來是藉拈鬮分配的，（書十四 2 與註，）並且設立了地界。挪移地界就是改變神的命定。這在神眼中是可憎的。我們不可貪心，不可侵佔別人的分，反該學習以神所命定給我們的那一分基督爲滿足。參羅十二 3，林後十 13～16。

19:17[a]
申十七 8～9
19:18[a]
申十三 14；十七 4

19:17 這兩個爭訟的人就要站在耶和華面前，在當時的[a]祭司和審判官面前。
19:18 審判官要[a]仔細的查究，若見證人果然是作假見證的，以假見證陷害弟兄，
19:19 你們就要待他，如同他想要怎樣待他的弟兄。這樣，你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完全除掉。

19:20[a]
申十三 11
19:21[a]
出二一 23～24；利二四 20；太五 38

19:20 其餘的人[a]聽見都必害怕，就不敢在你們中間再行這樣的惡事了。
19:21 你的眼不可憐惜，要[a]以命償命，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以手還手，以腳還腳。

申命記 第二十章

12 關於以色列人出去與仇敵爭戰
二十 1～20

20:1[a]
書十七 18；詩二十 7；賽三一 1
20:1[b]
申三一 8；代下三二 8

20:1 你出去與仇敵[1]爭戰的時候，看見馬匹、[a]戰車、和比你多的人民，不要怕他們，因爲領你從埃及地上來的耶和華你神[b]與你同在。
20:2 你們將要上陣的時候，祭司要近前來，告訴百姓，
20:3 說，以色列人哪，你們當聽！你們今日將要與仇敵爭戰，不要膽怯，不要懼怕，不要恐慌，也不要因他們驚恐；

20:4[a]
出十四 14；申一 30；三 22；書二三 10

20:4 因爲耶和華你們的神與你們同去，要爲你們與仇敵[a]爭戰，拯救你們。
20:5 官長也要告訴百姓，說，有誰建造新房屋，尚未奉獻呢？他可以回家去，免得他陣亡，別人去奉獻。

20:6[a]
歌八 11～12；林前九 7

20:6 有誰種[a]葡萄園，尚未[1]享用呢？他可以回家去，免得他陣亡，別人去享用。

20:7[a]
申二四 5；參申二八 30；路十四 18～20

20:7 有誰聘定了[a]妻子，尚未迎娶呢？他可以回家去，免得他陣亡，別人去娶。
20:8 官長又要告訴百姓，說，有誰[1]懼怕膽怯呢？他可以回家去，免得他弟兄的心融化，和他一樣。
20:9 官長對百姓講完了話，就當派軍長率領他們。

20:10[a]
申二 26；士二一 13；參亞九 10；路十 5～6；弗二 17

20:10 你臨近一座城，要攻打的時候，先要對城裏的民宣告[a]和平的話。
20:11 他們若以和平的話回答你，給你開了城門，城裏所有的人就都要給你作苦工，服事你；

●20:1[1] 美地是基督的豫表。（見八 7 註 1。）雖然基督已經由神分給我們，作我們的分，（西一 12，）我們若要擁有基督，並活在作我們土地的基督裏，仍然需要與屬靈的仇敵爭戰。（見民二一 1 註 1。）我們不只該禱告，也要爭戰。事實上，爭戰的不是我們，因爲神與我們同去，爲我們爭戰。爭戰是我們的責任，但我們無法憑自己履行這責任，只能憑着相信主，就是憑着主自己作我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纔能履行。我們只能憑神聖的生命，永遠的生命，纔能履行主的要求；這永遠的生命就是具體化於基督，（約十四 6，約壹五 11～12，）又實化爲賜生命之靈（約十四 16～20，林前十五 45）的三一神。見八 3 註 1 二段。

●20:6[1] 直譯，凡俗的使用。（參利十九 23～25。）

●20:8[1] 若有懼怕的人留下來，他會影響別人，叫別人害怕。基甸軍隊的組成說明了這點。（士七 3。）

20:12 若不肯與你和好，反要與你打仗，你就要圍困那城。

20:13[a] 民三一 7
20:13 耶和華你的神把城交付你的手，你就要用刀[a]殺盡這城的男丁。

20:14[a] 民三一 9
20:14 惟有[a]婦女、孩子、牲畜、和城內的一切，就是所有的掠物，你可以奪爲己有；你可以享用從仇敵所取的掠物，那是耶和華你神所賜給你的。

20:15 離你甚遠的各城，不是這些國民的城，你都要這樣對待。

20:16 但這些國民的城，耶和華你神既賜你爲業，其中凡有氣息的，一個也不可讓他存活；

20:17[a] 申七 1；書九 1；十二 8
20:17[b] 申七 2；書十 1，37，39；十一 11～12
20:17 只要照耶和華你神所吩咐的，將[a]赫人、亞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都[1b]滅絕淨盡，

20:18[a] 出二三 33
20:18 免得他們教導你們照着他們去行一切可憎惡的事，就是他們向自己神所行的，以致你們[a]得罪耶和華你們的神。

20:19 你若許久圍困要攻打奪取一座城，就不可舉斧砍壞那裏的樹木；你可以喫樹上的果子，不可砍伐。田間的樹木豈是人，叫你圍困麼？

20:20 惟獨你所知道不是[1]結果子的樹木，你可以毀壞、砍伐，用以建造圍城的設備，攻擊那與你打仗的城，直到攻陷了。

申命記 第二十一章

（5 關於百姓中間的管理—續）

e 關於有人殺了人，被殺者給發現倒在美地田野之事的典章 二一 1～9

21:1 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爲業的地上，若發現被殺的人倒在田野，不知道是誰殺的；

21:2 你的長老和審判官就要出去，從被殺的人那裏量起，直量到四圍的城邑。

21:3[a] 民十九 2
21:3 看那一座城離被殺的人最近，那城的長老就要從牛羣中取一隻未曾耕地、未曾負[a]軛的母牛犢，

21:4 把母牛犢牽到流水、未曾耕種的溪谷去，在谷中打折母牛犢的頸項。

21:5 利未子孫作祭司的要近前來；因爲耶和華你的神揀選了他們事奉祂，在耶和華的名裏祝福，所有爭訟毆打的事都要憑他們的話判斷。

21:6[a] 參詩二六 6；七三 13；太二七 24
21:6 那城的眾長老，就是離被殺的人最近的，要在那溪谷中，在所打折頸項的母牛犢以上[a]洗手。

21:7 他們要申明說，我們的手未曾流這人的血；我們的眼也未曾看見這事。

21:8[a] 參拿一 14
21:8 耶和華阿，求你[1]赦免你所救贖的以色列民，不要使[a]流無辜血的罪歸在你的百姓以色列中間。這樣，流血的罪必得[1]赦免。

21:9[a] 申十九 19
21:9 你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正的事，就可以從你們中間完全[a]除掉流無辜血的罪。

●20:17[1] 見七 2 註 1。
●20:20[1] 直譯，作食物。
●21:8[1] 直譯，遮蓋。

13 關於在被擄的人中，娶美貌女子爲妻
二一 10 ～ 14

21:10 你出去與仇敵爭戰的時候，耶和華你的神將他們交在你手中，你就擄了他們；

21:11 若在被擄的人中見有美貌的女子，戀慕她，要娶她爲妻，

21:12[a] 就可以領她到你家裏去；她要[a]剃頭髮，修指甲，

21:12[a] 參林前十一 5

21:13 脫去被擄時所穿的衣服，住在你家裏哀哭[a]父母一整月，然後你可以與她同房；你作她的丈夫，她作你的妻子。

21:13[a] 參詩四五 10

21:14 後來你若不喜悅她，就要由她[a]隨意出去，絕不可爲錢賣她，也不可當婢女待她，因爲你玷辱了她。

21:14[a] 參耶三四 16

14 關於長子的名分
二一 15 ～ 17

21:15 人若有兩個妻子，一個是所愛的，一個是所惡的；[a]所愛的和所惡的都給他生了兒子，但長子是所惡之妻生的。

21:15[a] 參創二九 30；撒上一 4 ～ 5

21:16 到了把他所有的分給兒子承受的日子，他不可將所愛之妻生的兒子立爲長子，在所惡之妻生的兒子以上，

21:17 卻要認所惡之妻生的兒子爲長子，將自己一切所有的，分給他雙分；因這兒子是他力量強壯的時候[a]首生的，長子的名分本是他的。

21:17[a] 創四九 3；詩七八 51；一〇五 36

（5 關於百姓中間的管理—續）

f 關於頑梗悖逆兒子的典章
二一 18 ～ 21

21:18 人若有頑梗悖逆的兒子，不聽從父母的話，他們雖然[a]懲治他，他仍不聽從；

21:18[a] 參來十二 9

21:19 父母就要抓住他，將他帶到本地的城門，到本城的長老那裏，

21:20 對本城的長老說，我們這兒子頑梗悖逆，不聽從我們的話，是貪食好酒的人。

21:21 本城的眾人就要[a]用石頭將他打死。這樣，你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完全[b]除掉，以色列眾人聽見都要害怕。

21:21[a] 申十三 10；十七 5；二二 24；書七 25

21:21[b] 申十三 5；參林前五 13

g 將犯罪的人掛在木頭上
二一 22 ～ 23

21:22 人若犯該死的罪，被處死了，你將他[1]掛在木頭上，

21:23 他的[a]屍首不可留在木頭上過夜，必要當日將他葬埋，免得玷污了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爲業之地，因爲被掛的人是[1]神所[b]咒詛的。

21:23[a] 書八 29；十 26 ～ 27；約十九 31

21:23[b] 加三 13

●21:22[1] 在此，被掛在木頭上的人，乃是豫表釘十字架的基督；祂被咒詛，且被掛在十字架上，好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加三 13，彼前二 24，）並在祂死的當日被埋葬。（23，約十九 31。）

●21:23[1] 直譯，神的咒詛。

15 關於顧到別人的權益
二二 1～4，8

22:1[a] 出二三 4

22:1 你看見弟兄的牛或羊失迷了路，不要佯爲不見，總要把牠[a]牽回來交
給你的弟兄。

22:2 你弟兄若離你遠，或是你不認識他，就要牽到你家去，留在你那裏，
等你弟兄來尋找就還給他。

22:3 你的弟兄無論失落甚麼，或是驢，或是衣服，你遇見了，都要這樣行，
不可佯爲不見。

22:4[a] 出二三 5；太十二 11

22:4 你看見弟兄的牛或驢跌倒在路上，不要佯爲不見，總要幫助他[a]拉起來。

16 關於任何種的攙雜
二二 5，9～12

22:5 婦女不可穿戴男子所穿戴的，男子也不可穿婦女的衣服，因爲行這些
事的人，都是耶和華你神所憎惡的。

17 寬待生產的動物
二二 6～7，二五 4

22:6[a] 參利二二 28

22:6 你若在路上遇見鳥窩，或在樹上或在地上，裏頭有雛或有蛋，母鳥伏
在雛上或在蛋上，你不可[a]連母帶雛一併取去。

22:7 總要放母，只可取雛；這樣你就可以得福，日子得以長久。

15 關於顧到別人的權益（續）
二二 8

22:8 你建造新房屋時，要在房頂的四圍安欄杆，免得有人從房上掉下來，
你就使流血的罪歸於你家。

16 關於任何種的攙雜（續）
二二 9～12

22:9[a] 利十九 19

22:9 不可把[1a]兩樣種子種在你的葡萄園裏，免得你撒種所得的收成，和葡
萄園的出產，都沒收歸與聖所。

22:10[a] 參林後六 14

22:10 不可[1a]並用牛、驢耕地。

22:11[a] 利十九 19

22:11 不可穿羊毛、細麻兩樣[a]攙雜料作的衣服。

22:12[a] 民十五 38～39；太二三 5；參太九 20；路八 44

22:12 你要在所披的衣服上四[a]角作[1]繸子。

●22:9[1] 不可把兩樣種子種在葡萄園裏，可能豫表在召會中不可教導不同的事。（提前一 3～4，六 3，參路八 11。）召會乃是神的葡萄園，（參林前三 9 下，）在這葡萄園裏，只該種一樣的種子，傳講一樣的教訓。（徒二 42 與註。）我們若教導不同的事，種一樣以上的種子，召會中的『出產』就會喪失。

●22:10[1] 不可並用牛、驢耕地，豫表不要與不信者不配的同負一軛。（林後六 14 上與註 2。）本節裏，牛是潔淨的動物，豫表信徒；驢是不潔淨的，豫表不信的人。（利十一 3～4 上。）

●22:12[1] 直譯，撚成的繩子。這裏的要求也許是指民十五 38 所題的。（見該處註。）

（5 關於百姓中間的管理—續）

h 與婚姻有關之事的典章

二二 13 ～ 30

22:13 人若娶妻，與她同房之後[1]恨惡她，

22:14 誣指她行了可恥的事，將惡名加在她身上，說，我娶了這女子，與她親近，見她不是處女；

22:15 女子的父母就要把女子貞潔的憑據拿出來，帶到本城門長老那裏。

22:16 女子的父親要對長老說，我將我的女兒給這人爲妻，他卻恨惡她，

22:17 誣指她行了可恥的事，說，我見你的女兒不是處女；其實這就是我女兒貞潔的憑據。父母就要把那布鋪在本城的長老面前。

22:18 本城的長老要拿住那人，懲治他；

22:19[a] 參太十九 8 ～ 9；可十 11；路十六 18

22:19 並要罰他一百舍客勒銀子，給女子的父親，因爲他將惡名加在以色列的一個處女身上。女子要仍作他的妻子，終身[a]不可休她。

22:20 但這事若是真的，女子並不是處女，

22:21[a] 創三四 7

22:21[b] 申十三 5；參林前五 13

22:21 就要將女子帶到她父家的門口，本城的人要用石頭將她打死；因爲她在父家行了淫亂，在以色列中作了[a]愚妄的事。這樣，你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完全[b]除掉。

22:22 若發現人與有丈夫的婦人行淫，就要將姦夫淫婦一併治死。這樣，你就把那惡從以色列中完全除掉。

22:23 若有處女已經許配丈夫，有男子在城裏遇見她，與她行淫，

22:24[a] 利二十 10；約八 5；申十三 10；十七 5；二一 21

22:24 你們就要把這二人帶到本城門，[a]用石頭打死；打死女子，是因爲她雖在城裏卻沒有喊叫；打死男子，是因爲他玷辱了鄰舍的妻子。這樣，你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完全除掉。

22:25 若有男子在田野遇見已經許配人的女子，強與她行淫，只要將那與她行淫的男子治死。

22:26 但不可辦女子；她本沒有該死的罪，這事就像人起來攻擊鄰舍，將[1]他殺了一樣。

22:27 因爲男子是在田野遇見那已經許配人的女子，女子喊叫，並無人救她。

22:28 若有男子遇見沒有許配人的處女，抓住她，與她行淫，被人看見，

22:29 這與她行淫的男子就要拿五十舍客勒銀子給女子的父親；因他玷辱了這女子，就要娶她爲妻，終身不可休她。

22:30[a] 利十八 8；林前五 1

22:30 人不可娶[a]父親的妻子，以致掀開他父親的衣邊。

申命記 第二十三章

18 關於喪失入耶和華之會的權利

二三 1 ～ 8

23:1 凡外腎[1]受傷的，或被閹割的，不可入耶和華的會。

●22:13[1] 或，輕視。16 節者同。

●22:26[1] 直譯，他的魂。

●23:1[1] 耶和華的會豫表召會。本節所題到的人，生產的能力已被破壞。這樣的禁止指

23:2 私生子不可入耶和華的會；他的子孫，即使到第十代，也不可入耶和華的會。

23:3[a] 尼十三 1～2；參得四 10
23:3[b] 參得四 10～13，18～21；太一 5
23:4[a] 民二二 5～7；彼後二 15；啓二 14
23:5[a] 民二三 11；二四 10
23:6[a] 拉九 12

23:3 [1a] 亞捫人或 [1] 摩押人不可入耶和華的會；他們的子孫，即使到 [b] 第十代，也永不可入耶和華的會。

23:4 因爲你們出埃及的時候，他們沒有拿食物和水在路上迎接你們，又因他們雇了米所波大米的毘奪人比珥的兒子 [a] 巴蘭，來和你們作對，咒詛你們。

23:5 耶和華你的神不肯聽從巴蘭，卻使那 [a] 咒詛變爲對你的祝福，因爲耶和華你的神愛你。

23:6 [a] 你一生一世永不可爲他們尋求平安與好處。

23:7 不可憎惡 [1] 以東人，因爲他是你的弟兄。不可憎惡埃及人，因爲你在他的地上作過寄居的。

23:8 他們所生的子孫，到第三代，就可以入耶和華的會。

19 關於保持營中的潔淨
二三 9～14

23:9 你出去攻打仇敵，紮營的時候，要保守自己，避開各樣惡事。

23:10 你們中間，若有人夜間因意外的事而不潔淨，就要出到營外，不可進入營中；

23:11 到傍晚的時候，他要用水洗澡；及至日落，就可以進入營中。

23:12 你在營外也該定出一個地方，你可以出到那裏便溺。

23:13 在你器械之中當有一把鍬，你出營外便溺以後，可用以鏟土，轉身掩蓋糞便。

23:14[a] 利二六 12

23:14 因爲耶和華你的神在你營中 [a] 行走，要救護你，將仇敵交給你，所以你的營應當聖別，免得祂見你那裏有穢物，就轉身離開你。

（4 關於幫助缺乏的人—續）

e 照顧逃跑的奴僕
二三 15～16

23:15[a] 參撒上三十 15

23:15 若有奴僕離開主人逃到你那裏，你不可將他 [1a] 交付他的主人；

23:16 他必在你中間與你同住，在你的一座城中，隨他所喜悅的，在他所選擇的地方居住；你不可欺負他。

20 關於妓女和孌童
二三 17～18

明，那些不生育的，就是那些不生產、不結果子的，會失去進入召會生活的權利。參約十五 2 上。

●23:3[1] 見創十九 37 註 2 一段。

●23:7[1] 以東人是雅各的哥哥以掃的後裔。（創三六 1。）見民二十 14 註 1。

●23:15[1] 這啓示我們的神有怎樣的心。神的心總是樂意赦免並釋放，而不定罪。（約三 16～17，八 10～11，路二三 34，約壹一 9。）這指明我們該有赦免主內弟兄的心。（太十八 21～22，可十一 25，路十七 3～4，弗四 32，西三 13。）

●23:17[1] 原文意，廟妓。

●23:17[2] 原文意，男廟妓。

23:17 以色列的女子中不可有[1]妓女；以色列的男子中不可有[2]孌童。

23:18[a] 啓二二 15

23:18 娼妓所得的錢，或[1a]孌童所得的價，你不可帶入耶和華你神的殿還願，因爲這兩樣都是耶和華你神所憎惡的。

（4 關於幫助缺乏的人—續）

f 不可向弟兄取利息

二三 19～20

23:19 你不可向你弟兄取利息，無論是銀錢的利息，糧食的利息，或是甚麼可生利之物的利息，都不可取。

23:20[a] 申十五 3

23:20 你可以向[a]外邦人取利息，但不可向你弟兄取利息。這樣，耶和華你神必在你所進去得爲業的地上，在你手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

（3 關於敬拜神—續）

g 藉着向耶和華謹守所許的願

二三 21～23

23:21[a] 傳五 4；民三十 2；詩七六 11；太五 33

23:21 [a]你向耶和華你的神許[1]願，償還不可遲延；因爲耶和華你的神必定向你追討，你不償還就有罪。

23:22 你若不許願，倒無罪。

23:23 你嘴裏所出的，就是你親口應許的，要照你向耶和華你神甘心所許的願，謹守遵行。

21 關於鄰舍的出產

二三 24～25

23:24 你進了鄰舍的葡萄園，可以隨[1]意喫葡萄，直到喫飽，只是不可裝在[2]器皿中。

23:25[a] 參太十二 1；可二 23；路六 1

23:25 你進了鄰舍田間站着的禾稼，可以用手摘些[a]穗子，只是不可用鐮刀割取禾稼。

申命記 第二十四章

（5 關於百姓中間的管理—續）

i 關於休妻的典章

二四 1～4

24:1[a] 申二四 3；太五 31；十九 7；可十 4；參賽五十 1；耶三 8

24:1 人娶女子爲妻，見她有甚麼不當的事，不喜悅她，就寫[a]休書交在她手中，打發她離開夫家；

24:2 婦人離開夫家以後，去嫁了別人；

24:3 若是後夫恨惡她，寫休書交在她手中，打發她離開夫家，或是娶她爲妻的後夫死了；

●23:18[1] 直譯，狗。

●23:21[1] 見利二七 30 註 1 二段。

●23:24[1] 直譯，魂。

●23:24[2] 24～25 節的律例指明，我們只該顧到我們的需要，而不該貪心。我們無論尋求甚麼，包括屬靈的尋求，都必須學習有節制。

24:4[a]
耶三 1

24:4 那打發她離開的前夫，[a]不可在婦人受玷污之後再娶她爲妻，因爲這在耶和華面前是可憎惡的；你不可使耶和華你神所賜給你爲業之地陷入罪中。

22 關於新娶妻的人
二四 5

24:5[a]
申二十 7；路十四 20

24:5 新娶[1a]妻的人不可從軍出征，也不可派他辦理甚麼公事，可以免役在家一年，使他所娶的妻子快活。

（4 關於幫助缺乏的人—續）

g 不可拿人的磨或上磨石作抵押
二四 6

24:6 不可拿人的磨或上磨石作抵押，因爲這是拿人的性命作抵押。

（5 關於百姓中間的管理—續）

j 關於拐帶的典章
二四 7

24:7[a]
出二一 16；參提前一 10
24:7[b]
申十三 5；十七 7；十九 19；參林前五 13

24:7 若遇見人[a]拐帶以色列人中的一個弟兄，當奴僕待他，或是賣了他；那拐帶人的必要治死。這樣，你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完全[b]除掉。

23 關於痲瘋的災病
二四 8～9

24:8[a]
參利十三～十四

24:8 在[a]痲瘋的災病上，你們要謹慎，照祭司利未人一切所指教你們的，盡力謹守遵行；我怎樣吩咐他們，你們就怎樣謹守遵行。

24:9[a]
民十二 10～15

24:9 當記得你們出埃及後，在路上，耶和華你神向[a]米利暗所行的事。

（4 關於幫助缺乏的人—續）

h 關於向借貸的人拿抵押
二四 10～13

24:10 你借給鄰舍，不拘是甚麼，不可進他家拿他的抵押；

24:11 要站在外面，等那向你借貸的人把抵押拿出來交給你。

24:12 他若是窮人，你不可留他的抵押過夜。

24:13[a]
出二二 26

24:13 日落的時候，總要把抵押[a]還他，使他用那件衣服蓋着睡覺，他就爲你祝福；這在耶和華你神面前就是你的義了。

i 關於給窮乏雇工的工價
二四 14～15

24:14 困苦窮乏的雇工，無論是你的弟兄，或是在你地上、你城裏寄居的，你不可欺壓他。

24:15[a]
利十九 13；耶二二 13；瑪三 5；雅五 4
24:15[b]
參弗四 26

24:15 要當日給他[a]工價，不可等到[b]日落，（因爲他窮苦，靠這工價養生，）恐怕他向耶和華呼求控告你，你就有罪了。

●24:5[1] 婚姻是爲着人類的生存和繁殖。　婚姻的事。（參創一 28。）神尊重婚姻，恨惡任何破壞

（5 關於百姓中間的管理—續）

k 關於父與子的典章

二四 16

24:16[a] 王下十四 6；代下二五 4；結十八 20；參耶三一 29～30

24:16 [1a] 父親不可因兒子的緣故被處死，兒子也不可因父親的緣故被處死；各人要因自己的罪被處死。

（4 關於幫助缺乏的人—續）

j 記念寄居的與孤兒寡婦的需要

二四 17～22

24:17 你不可向寄居的和孤兒屈枉公理，也不可拿寡婦的衣裳作抵押。

24:18[a] 申五 15；十五 15；十六 12；二四 22

24:18 要[a]記念你在埃及作過奴僕，耶和華你的神從那裏將你救贖出來，所以我吩咐你這樣行。

24:19[a] 參利十九 9；二三 22；得二 16

24:19 你在田間收割莊稼，若忘下一捆在田裏，不可回去[a]拾取，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這樣，耶和華你神必在你手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

24:20 你打橄欖樹，枝上餘剩的，不可再打；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

24:21 你摘取葡萄園的葡萄，所餘剩的，不可再摘，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

24:22[a] 申二四 18

24:22 你要[a]記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所以我吩咐你這樣行。

申命記 第二十五章

（5 關於百姓中間的管理—續）

l 關於帶到以色列人面前之爭訟的典章

二五 1～3

25:1[a] 1～2；申十七 9；十九 17；參徒二三 3

25:1[b] 利十九 35

25:1 [a]人與人之間若有爭訟，前來求審，審判官審判他們，要[b]定義人爲義，定惡人爲惡。

25:2[a] 路十二 47

25:2 惡人若該受責打，審判官就要叫他伏下，當面按着他罪惡的輕重，照數[a]責打。

25:3[a] 參林後十一 24

25:3 只可打他[a]四十下，不可過數；恐怕過了數，多打了他，便是[1]輕賤你的弟兄了。

17 寬待生產的動物（續）

二五 4

25:4[a] 林前九 9；提前五 18

25:4 [a]牛踹穀的時候，不可籠住牠的嘴。

●24:16[1] 這審斷啓示神的公正。以色列人中間神聖管理的各點，向我們顯示神是公正的神。神既是公正的，就不允許祂子民中間有不公的事。

●25:3[1] 倘若我們必須說到弟兄的過錯，我們該克制、謹慎，不可誇張。每一位弟兄對主耶穌都是珍貴、寶貝的，都是祂用自己的血重價買來的，（彼前一 18～19，）所以批評弟兄，或太過分的說到他的過錯而輕賤了他，乃是有罪的。

（5 關於百姓中間的管理—續）

m 關於不願替死去之兄弟盡丈夫本分者的典章
二五 5 ～ 10

25:5[a] 太二二 24；可十二 19；路二十 28
25:5[b] 創三八 8 ～ 9；參得一 12 ～ 13
25:6[a] 得四 10
25:7[a] 得四 1 ～ 2

25:5 兄弟同住，若死了一個，沒有兒子，[a] 死人的妻子不可出嫁外人；她丈夫的兄弟當與她同房，娶她爲妻，向她盡丈夫兄弟的[b] 本分。
25:6 婦人生的長子必[1] 歸已死之兄弟的[a] 名下，免得他的名從以色列中被塗抹。
25:7 那人若不願意娶他兄弟的妻子，他兄弟的妻子就要到[a] 城門長老那裏，說，我丈夫的兄弟不肯在以色列中爲他兄弟立名，不肯向我盡丈夫兄弟的本分。

25:8[a] 得四 6
25:9[a] 得四 7 ～ 8

25:8 本城的長老就要召那人來，對他說明；他若執意說，我[a] 不願意娶她，
25:9 他兄弟的妻子就要當着長老到那人的跟前，脫了他腳上的[a] 鞋，吐唾沫在他臉上，回應說，凡不爲自己兄弟建立家室的，都要這樣待他。
25:10 在以色列中，他的名必稱爲脫鞋者之家。

n 關於妻子不道德的幫助丈夫爭鬬的典章
二五 11 ～ 12

25:11 若有人與弟兄爭鬬，這人的妻子近前來，要救她丈夫脫離那打她丈夫之人的手，伸手抓住那人的下體，
25:12 就要砍斷婦人的手；你的眼不可憐惜她。

o 關於法碼和量器的典章
二五 13 ～ 16

25:13[a] 利十九 35 ～ 36；箴十六 11；二十 10；彌六 11
25:14[a] 摩八 5；彌六 10
25:15[a] 申四 40

25:13 你囊中不可有一大一小[1a] 兩樣的法碼。
25:14 你家裏不可有一大一小[a] 兩樣的量器。
25:15 當用足重公道的法碼，足量公道的量器。這樣，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你的日子就[a] 得以長久。
25:16 因爲行這些不義之事的人，都是耶和華你神所憎惡的。

24 不可忘記將亞瑪力人的名號塗抹
二五 17 ～ 19

25:17[a] 出十七 8

25:17 你要記得你們出埃及的時候，[a] 亞瑪力人在路上怎樣待你。
25:18 他們在路上遇見你，趁你疲乏困倦的時候，擊殺你儘後邊輭弱的人，並不敬畏神。

●25:6[1] 這審斷啓示神的愛；因着神對那死者的愛，祂要那人的名存留於百姓中間。應用於屬靈的事上，這審斷也啓示神要我們在屬靈一面多有生育。一面，我們都需要得着屬靈的兒女作我們的繼承人；另一面，我們需要幫助在主裏的弟兄得着屬靈的兒女。

●25:13[1] 有不同的法碼與量器，這不誠實的作法乃是欺騙，必是從撒但來的。（約八 44。）就屬靈的應用說，在某件事上定罪別人，卻在同樣的事上稱義自己，指明我們有不同的法碼與量器，也就是不同的尺度，一種尺度衡量別人，另一種不同的尺度衡量自己。在神的家，召會中，（提前三 15，）應當只用一種尺度衡量每個人。倘若我們只有一種尺度，我們就會像神一樣的公平、公義、公正，也會在召會中持守一和同心合意。參太七 1 ～ 5 與註。

25:19[a]
出十七 14；撒上十五 3

25:19 所以耶和華你神使你不被四圍的一切仇敵擾亂，在耶和華你神賜你承受爲業的地上得安息；那時，你要將亞瑪力的[1a]名號從天下塗抹了，不可忘記。

申命記 第二十六章

（3 關於敬拜神—續）

h 藉着進去得了美地爲業之後，將美地各種初熟的出產，取些獻上

二六 1～11

26:1 你進去得了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爲業之地，住在那裏，

26:2[a]
出二三 19；三四 26；民十五 20；十八 13；箴三 9；申十八 4
26:2[b]
申十二 5

26:2 就要將地裏各種[1a]初熟的出產，就是從耶和華你神賜你的地上所收的，取些來盛在筐子裏，往耶和華你神所選擇給祂名居住的[b]地方去，

26:3 見當時作祭司的，對他說，我今日向耶和華你的神表明，我已進入耶和華向我們列祖起誓要賜給我們的地。

26:4 祭司就要從你手裏取過筐子來，放在耶和華你神的壇前。

26:5[a]
參何十二 12
26:5[b]
創四六 27；申十 22；徒七 14～15
26:6[a]
民二十 15；出一 11～14；徒七 19
26:7[a]
出二 23～25；三 9；民二十 16
26:8[a]
出十二 17，51；申四 34
26:9[a]
出三 8；申六 3
26:9[b]
耶三二 22
26:10[a]
申二六 2
26:11[a]
申十二 7；十四 26；十六 11，14～15；二七 7

26:5 你要在耶和華你神面前回應說，我的祖先原是一個[1]將亡的[a]亞蘭人，下到[b]埃及寄居；他人口稀少，在那裏卻成了又大又強、人數眾多的國。

26:6 埃及人[a]惡待我們，苦害我們，將苦工加在我們身上。

26:7 我們[a]哀求耶和華我們列祖的神，耶和華聽見了我們的聲音，看見了我們所受的困苦、勞碌、欺壓，

26:8 祂就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並大而可畏的事與神蹟奇事，[a]領我們出了埃及，

26:9 將我們領進這地方，把這[a]流奶與蜜之地[b]賜給我們。

26:10 耶和華阿，你看，現在我把你所賜給我地裏[a]初熟的出產奉了來。隨後你要把筐子放在耶和華你神面前，在耶和華你的神面前下拜。

26:11 你和利未人，並在你們中間寄居的，要因耶和華你神所賜你和你家的一切好處而[a]歡樂。

（4 關於幫助缺乏的人—續）

a 每逢三年的末了，要以十分之一幫助人（續）

二六 12～15

26:12[a]
申十四 28；參摩四 4
26:12[b]
利二七 30

26:12 每逢[a]第三年，就是[b]十分取一之年，你把一切出產的[1]十分之一完全取出，就要分給利未人和寄居的，與孤兒寡婦，使他們在你城中可以喫得飽足。

●25:19[1] 直譯，記念。

●26:2[1] 這是在十分取一之物（十四 22～27）以外另獻的。各種初熟出產的一分，要像十分取一之物一樣，在神所選擇的地方，獻給神並與神同享。見十二 5 註 1。

●26:5[1] 或，飄泊的。

●26:12[1] 見十四 28 註 1。

26:13 你又要在耶和華你神面前說，我已將聖物從我家裏拿出來，也給了利
未人和寄居的，與孤兒寡婦，是照你所吩咐我的一切命令；你的命令
我都沒有違犯，也沒有忘記。

26:14 我守喪的時候，沒有喫這聖物；不潔淨的時候，沒有拿出來，也沒有
送給死人。我聽從了耶和華我神的話，都照你所吩咐的行了。

26:15[a] 賽六三 15；亞二 13
26:15[b] 出三 8；申六 3

26:15 求你從天上，從你[a]聖別的居所垂看，[1]賜福給你的百姓以色列與你所
賜給我們的地，就是你向我們列祖起誓要賜給我們的[b]流奶與蜜之地。

25 結語
二六 16～19

26:16 耶和華你的神今日吩咐你[1]行這些律例和典章，所以你要全心全魂謹
守遵行。

26:17 你今日宣告耶和華是你的神，並宣告要行祂的道路，謹守祂的律例、
誡命和典章，聽從祂的話。

26:18[a] 出十九 5；申七 6；十四 2

26:18 耶和華今日照祂所應許你的，也宣告你是祂[1a]自己的珍寶，是祂的子
民，使你謹守祂的一切誡命；

26:19[a] 申二八 1
26:19[b] 出十九 6；二二 31；申七 6；十四 2；彼前二 9

26:19 又使你得稱讚、美名、尊榮，[a]超越祂所造的萬民，並照祂所說的，使
你歸耶和華你神爲[b]聖別的子民。

申命記 第二十七章

叁 警告
二七 1～二八 68

一 摩西和以色列的眾長老，吩咐百姓要遵守一切的誡命，並要在美地宣告咒詛
二七 1～26

27:1 摩西和以色列的眾長老吩咐百姓說，你們要遵守我今日所吩咐的一切
誡命。

27:2[a] 書三 17；四 1

27:2 你們[a]過約但河，進入耶和華你神所賜給你的地，當天要爲自己立起
幾塊大石頭，墁上石灰；

27:3[a] 出三 8；申六 3
27:3[b] 書八 32

27:3 你過了河，得以進入耶和華你神所賜你[a]流奶與蜜之地，正如耶和華
你列祖之神所應許你的，就要把[1]這律法的一切話[b]寫在石頭上。

●26:15[1] 這指明我們若爲着神的緣故，顧到召會中缺乏的人，神必會祝福我們的勞苦和從事的工作。這祝福乃是從神給我們的回報。（參林後九 6。）表面上我們是給出，實際上我們是領受。然而，施比受更爲有福。（徒二十 35。）

●26:16[1] 在這段律法的重申裏，（十四 1～二六 19，）含示五項管制我們行爲的原則：㈠ 對神，要聖別並敬畏；㈡ 對自己，要公義並純潔；㈢ 對別人，要仁慈並寬大；㈣ 對動物，要寬待並同情；㈤ 對魔鬼，要拒絕並分開。所有神的子民都應當憑神聖的生命實行這些原則。

●26:18[1] 見出十九 5 註 1。

●27:3[1] 可能指十誡。

27:4[a]
申十一 29；書八 30

27:5[a]
書八 31

27:8[a]
哈二 2

27:12[a]
申十一 29；書八 33；參士九 7；約四 20

27:13[a]
申二八 15；但九 11

27:15[a]
出二十 4；申五 8；四 16～19；出三四 17

27:15[b]
民五 22；尼五 13；八 6；詩一〇六 48；耶十一 5；二八 6；代上十六 36；林前十四 16；啓二二 21

27:16[a]
出二一 17；申二一 18～21；參出二十 12

27:17[a]
申十九 14

27:18[a]
利十九 14

27:19[a]
出二二 21～22

27:4 你們過了約但河，就要在[a]以巴路山上照我今日所吩咐的，將這些石頭立起來，墁上石灰。

27:5 [a]在那裏要爲耶和華你的神築一座石[1]壇；在石頭上不可動[2]鐵器。

27:6 要用沒有鑿過的石頭築耶和華你神的壇，然後在壇上將燔祭獻給耶和華你的神。

27:7 又要獻平安祭，且在那裏喫，在耶和華你的神面前歡樂。

27:8 你要將這律法的一切話清清楚楚的[a]寫在石頭上。

27:9 摩西和祭司利未人告訴以色列眾人說，以色列阿，要靜默細聽；你今日成了耶和華你神的子民。

27:10 所以你要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遵行祂的誡命和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

27:11 當日，摩西吩咐百姓說，

27:12 你們過了約但河，西緬、利未、猶大、以薩迦、約瑟、便雅憫這些支派的人，要站在[a]基利心山上爲百姓祝福。

27:13 流便、迦得、亞設、西布倫、但、拿弗他利這些支派的人，要站在以巴路山上宣佈[a]咒詛。

27:14 利未人要向以色列眾人高聲宣告說，

27:15 有人[a]製造耶和華所憎惡的雕像或鑄像，就是工匠的手所作的，在暗中設立，那人必受咒詛。百姓都要答應說，[1b]阿們。

27:16 [a]輕慢父母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

27:17 挪移鄰舍[a]地界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

27:18 使[a]瞎子走錯路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

27:19 向[a]寄居的和孤兒寡婦屈枉公理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

●27:5[1] 以色列人天性是墮落的，必然無力遵行他們神的誡命、律例和典章；因此，他們會落到 15～26 節所列的一切咒詛之下。然而，在刻着神誡命的石頭旁邊，就有表徵基督十字架的祭壇，在那裏，神的百姓能在豫表上以基督作他們的燔祭獻給神，使神滿足，並以基督作他們的平安祭獻給神，使他們在神聖交通中與神共同享受。（6～7。）神的百姓原來在神的誡命、律例和典章之下受咒詛；藉着基督，他們已蒙救贖『脫離律法的咒詛。』（加三 13。）我們這些神的子民已經來到十字架這裏，所以我們現今乃是在十字架（含示恩典）之下，不再在律法之下。（羅六 14。）我們這些在十字架之下的人，能滿足神，也能藉着基督作我們的救贖主和我們的代替，叫自己得着滿足。基督是我們的平安，藉着祂，我們與神就有平安。（弗二 14 上，羅五 1。）律法已經過去，十字架永遠堅立。這就是在宣佈咒詛之前先豫備好祭壇的原因。

1～8 節所描繪美地入口的景象，包括石頭立的碑、祭壇和供物。寫在碑上的律法，乃是神自己的描繪；（見出二十 1 註 1；）因此，石頭立的碑表徵作神具體化身的基督，立在百姓面前，按着神的所是要求他們。供物燒在祭壇上，作爲使神滿足的祭物，也表徵基督是應付並滿足神一切要求的一位。因此，這位要求的神，親自成爲肉體而來，作我們的救贖主和我們的代替，成爲滿足要求的一位。這美妙的景象顯示，我們乃是藉着要求的神、基督的十字架、和作供物的基督自己，不是藉着自己的努力，得以進入基督—我們的美地，領受神在基督裏所給我們的一切福分。這一切福分就是具體化身在基督裏經過過程的三一神自己。（見八 7 註 1。）

●27:5[2] 見出二十 25 註 1。

●27:15[1] 希伯來文形容詞，意，穩固、堅定。

27:20[a] 利十八 8；申二二 30；林前五 1；參出二十 14

27:21[a] 利十八 23

27:22[a] 利十八 9；二十 17；結二二 11

27:23[a] 參利十八 17；二十 14

27:24[a] 參申十九 11；出二十 13

27:25[a] 參太二六 15

27:26[a] 申二八 15；耶十一 3；加三 10；雅二 10

27:20 與[a]父親的妻子行淫的，必受咒詛，因爲掀開他父親的衣邊。百姓都
要說，阿們。
27:21 與[a]獸淫合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
27:22 與異母同父，或異父同母的[a]姊妹行淫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
阿們。
27:23 與[a]岳母行淫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
27:24 暗中[a]殺害鄰舍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
27:25 [a]受賄賂殺害人，流無辜人之血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
27:26 不堅守遵行這律法言語的，[a]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

申命記 第二十八章

二 他們若留意聽從耶和華的話，遵行祂的誡命，所賜的福必趕上他們

二八 1 ～ 14

28:1[a] 申二六 19

28:3[a] 3 ～ 6；參申二八 16 ～ 19

28:4[a] 申七 13；三十 9；參創四九 25；路一 42

28:6[a] 詩一二一 8

28:7[a] 出二三 27；撒下二二 41；詩十八 40

28:8[a] 利二五 21

28:8[b] 申十二 7；十五 10

28:9[a] 出十九 5 ～ 6；申七 6；二六 18 ～ 19

28:11[a] 申七 13；二八 4；三十 9

28:12[a] 利二六 4；詩六八 9；結三四 26；徒十四 17

28:12[b] 申十五 6；參申二八 44

28:1 你若留意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謹守遵行祂的一切誡命，就是我今日
所吩咐你的，耶和華你的神必使你[a]超越地上的萬民。
28:2 你若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以下這一切的福必臨到你，趕上你：
28:3 [a]你在城裏必蒙福，在田間也必蒙福。
28:4 [1a]你身所生的、地所產的、牲畜所下的，以及牛犢、羊羔，都必蒙福。
28:5 你的筐子和你的摶麵盆，都必蒙福。
28:6 你[a]入也蒙福，出也蒙福。
28:7 仇敵起來攻擊你，耶和華必使他們在你面前被擊敗；他們從一條路出
來攻擊你，必在你面前從七條路[a]逃跑。
28:8 在你[a]倉房裏，並你[b]手所辦的一切事上，耶和華必使所命定的福臨到
你；耶和華你神也要在所給你的地上，賜福與你。
28:9 你若謹守耶和華你神的誡命，行祂的道路，祂必照着向你所起的誓，
立你作[a]聖別的子民，歸祂自己。
28:10 地上萬民見你是稱爲耶和華名下的人，就要懼怕你。
28:11 耶和華在祂向你列祖起誓要賜給你的地上，必使[1a]你身所生的、牲畜
所下的、地所產的，都豐富有餘。
28:12 耶和華必爲你開祂豐盈的寶庫，就是天，按時[a]降雨在你的地上，並
且在你手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你必[b]借給許多國民，卻不至
向他們借貸。
28:13 你若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誡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謹守遵行的，耶和
華就必使你作首不作尾，居上不居下；
28:14 我今日所吩咐你的一切話，你不可偏離左右，去隨從事奉別神。

●28:4[1] 直譯，你腹中的果子、地的果子、牲畜的果子。

●28:11[1] 直譯，你腹中的果子、牲畜的果子、地的果子。

三 他們若不聽從耶和華的話，不遵行祂的誡命，所加給的咒詛必趕上他們

二八 15 ～ 68

28:15[a] 利二六 14；申十一 28；但九 11；瑪二 2

28:16[a] 16 ～ 19；參申二八 3 ～ 6

28:15 你若[a]不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不謹守遵行祂的一切誡命和律例，就
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以下這一切的[1]咒詛必臨到你，趕上你：
28:16 [a]你在城裏必受咒詛，在田間也必受咒詛。
28:17 你的筐子和你的摶麵盆，都必受咒詛。
28:18 [1]你身所生的、地所產的，以及牛犢、羊羔，都必受咒詛。
28:19 你入也受咒詛，出也受咒詛。
28:20 耶和華因你行惡離棄[1]祂，必在你所作的，在你手所辦的一切事上，
使咒詛、擾亂、責罰臨到你，直到你被毀滅，速速的滅亡。
28:21 耶和華必使瘟疫貼在你身上，直到祂將你從所進去得爲業的地上滅絕。

28:22[a] 利二六 16

28:22 耶和華要用[a]癆病、熱病、炎症、炙熱、[1]乾旱、旱風、霉爛攻擊你；
這些都要追趕你，直到你滅亡。

28:23[a] 參利二六 19

28:23 你頭上的[a]天要變爲銅，你腳下的地要變爲鐵。
28:24 耶和華要使降在你地上的雨變爲塵沙，從天臨在你身上，直到你被毀滅。

28:25[a] 利二六 17；申三二 30；賽三十 17

28:25 耶和華必使你在仇敵面前被擊敗，你從一條路出去攻擊他們，必在他
們面前從七條路[a]逃跑。你必成爲地上萬國戰驚的因由。

28:26[a] 耶七 33；十六 4；三四 20；詩七九 2；參撒上十七 44 ～ 46

28:26 你的[a]屍首必給空中一切的飛鳥和地上的走獸作食物，並無人鬨趕。

28:27[a] 出九 9 ～ 11；申二八 35；啓十六 2

28:27 耶和華必用埃及的[a]瘡、瘤、癬、疥擊打你，使你不能得醫治。

28:28[a] 王下六 18；亞十二 4；彼後一 9

28:28 耶和華必用癲狂、[a]眼瞎、心驚攻擊你。

28:29[a] 賽五九 10；番一 17；彼後一 9

28:29 你必在午間摸索，好像[a]瞎子在暗中摸索一樣；你所行的必不順利，
只會時常遭遇欺壓、搶奪，無人搭救。
28:30 你聘定了妻子，別人必與她同寢；你建造房屋，卻不得住在其內；你
栽種葡萄園，也不得[1]享用。
28:31 你的牛在你眼前宰了，你必不得喫牠的肉；你的驢從你面前被搶奪，
不得歸還給你；你的羊歸了仇敵，無人爲你搭救。
28:32 你的兒女必被交給別國的民；你雖親眼看着，終日切望，甚至失明，
你的手卻無力拯救。
28:33 你地裏的出產和你勞碌得來的，必被你所不認識的國民喫盡；你只會
時常被欺負，受壓制；
28:34 你因眼中所看見的，必致瘋狂。

●28:15[1] 本章的這些咒詛啓示，神在審判時是嚴厲的。（羅十一 22。）這一切臨到以色列人的咒詛，執行了神對他們的行政對付，好使神藉着這些對付，至終能在他們身上完成祂的經綸，證明祂是那永不改變旨意的神。在神對祂百姓的行政對付裏，神是智慧、慈愛、同情、忍耐、有目的且成功的。神對以色列人嚴厲的懲治，不表示祂放棄了他們。（羅十一 1 ～ 5，11 ～ 12，23 ～ 32。）相反的，神懲治他們是爲着成全他們。在新約信徒身上，原則也是一樣。（來十二 5 ～ 11。）

●28:18[1] 直譯，你腹中的果子、地的果子。

●28:20[1] 直譯，我。

●28:22[1] 另作，刀劍。

●28:30[1] 直譯，凡俗的使用。（參利十九 23 ～ 25。）

28:35[a] 申二八 27；啓十六 2
28:36[a] 申四 28；二八 64
28:38[a] 申二八 42；珥一 4；二 25；摩七 1～2；鴻三 15～17；參啓九 7
28:41[a] 哀一 5
28:42[a] 申二八 38
28:44[a] 參申二八 12～13
28:47[a] 尼九 35
28:48[a] 耶二八 14
28:49[a] 賽五 26～30；耶五 15～17
28:49[b] 耶四八 40；四九 22；哀四 19；結十七 3；何八 1；哈一 8
28:49[c] 耶五 15；參賽三三 19
28:50[a] 代下三六 17；賽四七 6
28:52[a] 參王下十七 5；二五 1～4
28:53[a] 耶十九 9；利二六 29

28:35 耶和華必擊打你，使你膝上腿上，從腳掌到頭頂，長[a]毒瘡無法醫治。
28:36 耶和華必將你和你所立、治理你的王，領到你和你列祖素不認識的國去；在那裏你必[a]事奉別神，那不過是木頭和石頭。
28:37 你在耶和華趕你到的各民中，要成爲驚恐、笑談、譏誚的因由。
28:38 你帶去田間的種子雖多，收進來的卻少，因爲被[a]蝗蟲喫了。
28:39 你栽種、修理葡萄園，卻不得喝葡萄酒，不得收葡萄，因爲被蟲子喫了。
28:40 你的全境有橄欖樹，卻得不着油抹身，因爲樹上的橄欖不熟自落了。
28:41 你生兒生女，他們卻不屬於你，因爲必[a]被擄去。
28:42 你所有的樹木和你地裏的出產，必被[a]蝗蟲所得。
28:43 在你中間寄居的，必漸漸上升，比你高而又高；你必漸漸下降，低而又低。
28:44 他必[a]借給你，你卻不能借給他；他必作首，你必作尾。
28:45 這一切咒詛必臨到你，追隨你，趕上你，直到你滅亡；因爲你不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不遵守祂所吩咐的誡命和律例。
28:46 這些咒詛必在你和你後裔的身上成爲異蹟奇事，直到永遠。
28:47 因爲你樣樣富足的時候，[a]不歡心樂意的事奉耶和華你的神，
28:48 所以你必在飢餓、乾渴、赤身、樣樣缺乏之中，事奉耶和華所打發來攻擊你的仇敵；祂必把鐵[a]軛加在你的頸項上，直到將你毀滅。
28:49 耶和華要從[a]遠方，從地極把一國的民帶來，如[b]鷹撲下攻擊你。這民的[c]言語，你不懂得。
28:50 這民的面貌兇惡，不顧[a]老年人的情面，也不恩待少年人。
28:51 他們必喫[1]你牲畜所下的、地所產的，直到你被毀滅；你的五穀、新酒和新油，以及牛犢、羊羔，都不給你留下，直到使你滅亡。
28:52 他們必將你[a]困在你各城裏，直到在你徧地，你所倚靠、高大堅固的城牆都被攻塌；他們必將你困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徧地的各城裏。
28:53 [a]你的仇敵困迫你，你在圍困窘迫之中，必喫你[1]本身所生的，就是耶和華你神所賜給你的兒女之肉。
28:54 你們中間柔弱嬌嫩的男人，必惡眼看他弟兄和他懷中的妻子，並他餘剩的兒女；
28:55 在你因仇敵的困迫而受圍困窘迫的各城中，他要喫兒女的肉，不肯分一點給他的親人，因爲他一無所剩。
28:56 你們中間柔弱嬌嫩的婦人，是因嬌嫩柔弱不肯把腳踏地的，必惡眼看她懷中的丈夫和她的兒女；
28:57 從她兩腿中間出來的嬰孩與她所要生的兒女，她因缺乏一切，在你因仇敵的困迫而受圍困窘迫的城中，將他們暗暗的喫了。
28:58 這書上所寫律法的一切話，是叫你敬畏耶和華你神這榮耀可畏的名，你若不謹守遵行，

●28:51[1] 直譯，你牲畜的果子、地的果子。 ●28:53[1] 直譯，腹中的果子。

28:59 耶和華就必將奇災，就是大而長久的災，惡而長久的病，加在你和你
後裔的身上，

28:60[a] 參申七 15；出十五 26

28:60 也必使你所懼怕，埃及的[a]病再臨到你，貼在你身上；

28:61 又必將沒有寫在這律法書上的各樣疾病、災殃降在你身上，直到你被
毀滅。

28:62[a] 申一 10；十 22

28:62 你們先前雖然像天上的[a]星那樣多，卻因不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所
餘剩的人數就稀少了。

28:63 耶和華先前怎樣喜悅叫你們得福，使你們增多，將來也要照樣喜悅叫
你們滅亡，將你們毀滅；並且你們必從所要進去得的地上被拔除。

28:64[a] 利二六 33
28:64[b] 申二八 36
28:65[a] 利二六 16

28:64 耶和華必使你們[a]分散在萬民中，從地這邊到地那邊；你必在那裏[b]事
奉你和你列祖素不認識的別神，那不過是木頭和石頭。

28:65 在那些國中，你必不得安寧，也不得落腳之地；耶和華卻使你在那裏
心中發顫，眼目失明，[1a]精神消耗。

28:66 你的性命必懸而不定；你晝夜恐懼，自料性命難保。

28:67 你因心裏所恐懼的，眼中所看見的，早晨必說，巴不得到晚上纔好；
晚上必說，巴不得到早晨纔好。

28:68[a] 申十七 16；何八 13；九 3

28:68 耶和華必使你坐船回[a]埃及去，走我曾告訴你不得再見的路；在那裏
你必賣己身給仇敵作奴婢，卻無人買。

申命記 第二十九章

肆 立約
二九 1～三十 20

一 引言
二九 1～17

1 根據已過的經歷
1～8，16～17

29:1[a] 申二九 12
29:1[b] 出十九 5；二四 7；申五 2～3

29:1 這些是耶和華在摩押地吩咐摩西與以色列人[1a]立約的話，是在祂和他
們於何烈山所立的[1b]約之外。

29:2[a] 出十九 4；書二三 3

29:2 摩西召了以色列眾人來，對他們說，耶和華在埃及地，在你們眼前向
法老和他眾臣僕，並他全地所行的一切事，你們都[a]看見了，

29:3 就是你親眼看見的大試驗，那些大神蹟和奇事。

29:4[a] 賽六 9～10；二九 10；耶五 21；太十三 13～14；徒二八 26～27；羅十一 8，10

29:4 但直到今日，耶和華還[a]沒有使你們[1]心能明白，眼能看見，耳能聽見。

●28:65[1] 直譯，魂。

●29:1[1] 二九至三十章所立的約，乃是在律法的重申以及帶着祝福與咒詛之警告的話之後，耶和華在摩押地吩咐摩西與以色列人所立的約；這是在祂和他們於何烈山，也就是西乃山所立的約之外另立的約。警告是題醒百姓，立約是堅固這警告。

●29:4[1] 因着以色列人在曠野背叛，他們就在黑暗中，因而不明白神對他們所作的。

29:5[a] 申一 3；八 2，4；摩二 10；徒十三 18；參太四 2
29:5[b] 申八 4；尼九 21；太六 30
29:6[a] 出六 7
29:7[a] 民二一 21～24，33～35

29:5 我領你們在曠野[a]四十年，你們身上的[b]衣服沒有穿破，腳上的鞋也沒有穿壞；
29:6 你們沒有喫餅，也沒有喝淡酒濃酒；這要使你們[a]知道，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29:7 你們來到這地方，希實本王[a]西宏和巴珊王噩都出來與我們交戰，我們就擊殺了他們，
29:8 取了他們的地給流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支派的人爲業。

2 立約的對象和目的
9～15

29:9 所以你們要謹守遵行這約的話，好叫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亨通。
29:10 今日你們眾人都站在耶和華你們的神面前，[1]你們支派的首領，你們的長老和官長，以色列所有的男丁，

29:11[a] 書九 21

29:11 你們的小孩、妻子、和你們營中寄居的，從爲你們[a]劈柴的人到爲你們打水的人，都站在這裏，

29:12[a] 尼十 29
29:13[a] 創五十 24

29:12 爲要進入耶和華你神今日與你所立的約，向你所[a]起的誓；
29:13 這樣，祂今日要照祂向你所說的話，並向你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a]起的誓，立你作祂的子民，祂作你的神。

29:14[a] 羅九 4

29:14 然而我不是單與你們立這[a]約，起這誓；
29:15 凡今日在這裏與我們一同站在耶和華我們神面前的，並今日沒有與我們一同在這裏的人，我都與他們立這約，起這誓。

1 根據已過的經歷（續）
16～17

29:16 我們曾住過埃及地，也從列國中經過；這是你們知道的。
29:17 你們也看見他們中間的可憎之物，並他們的偶像，那不過是木、石、金、銀。

二 約的內容
二九 18～三十 10

29:18[a] 來十二 15

29:18 惟恐你們中間，或男或女，或家族或支派，今日心裏偏離耶和華我們的神，去事奉[1]那些國的神；又怕你們中間有[2a]惡根生出毒菜和茵蔯來，
29:19 他聽見這[1]咒詛的話，心裏仍是[2]自誇說，我雖然行事心裏頑梗，[3]使滋潤的和乾旱的一併毀壞，卻還是平安。

●29:10[1] 此乃照七十士希臘文譯本；希伯來文經文作，你們的首領，你們的支派。
●29:18[1] 神對以色列人惟一的憂慮，是他們偏離祂，去事奉偶像。（耶二 13，參約壹五 21。）這對神乃是侮辱，使神嚴厲的懲罰百姓。
●29:18[2] 這裏的惡根是指從百姓中間起來的背叛者，與徒二十 30 所說的那些人相似。
●29:19[1] 或，起誓。
●29:19[2] 直譯，祝福自己。
●29:19[3] 希伯來成語，指明將他路上的一切都毀滅了。

29:20 耶和華必不饒恕他；耶和華的怒氣與忌恨必向那人發作，如煙冒出，
這書上所寫的一切[1]咒詛必降在他身上；耶和華又要從天下塗抹他的名，
29:21 也必照着寫在這律法書上，約中的一切咒詛，將他從以色列眾支派中
分別出來，使他受禍。
29:22 你們的後代，就是你們以後興起來的子孫，和遠方來的外人，看見這
地的災殃，並耶和華所降與這地的疾病；
29:23[a] 29:23 又看見徧地有硫磺，有鹽鹵，有火迹；沒有播種，沒有出產，連草都
不生長，好像耶和華在怒氣和烈怒中所傾覆的[a]所多瑪、蛾摩拉、押瑪、
洗扁一樣；
29:24[a] 29:24 這些看見的人，連萬國的人，都必問說，[a]耶和華爲何向此地這樣行
呢？爲何這樣大發怒氣呢？
29:25 人必回答說，是因這地的人離棄了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領他們出埃
及地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
29:26 去事奉跪拜素不認識的別神，是耶和華所未曾[1]給他們安排的。
29:27[a] 29:27 所以耶和華的怒氣向這地發作，將這書上所寫的一切[a]咒詛都降在這
地上。
29:28[a] 29:28 耶和華在怒氣、烈怒、大惱怒中，將他們從自己的地[a]拔出來，扔到
別地去，像今日一樣。
29:29 [1]隱祕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惟有[1]顯明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
子孫的，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

29:23[a] 創十九 24；耶四九 18；五十 40；彼後二 6
29:24[a] 參王上九 8～9；耶二二 8～9
29:27[a] 參利二六 14～39；申二八 15～18；但九 11～14
29:28[a] 王上十四 15；代下七 20；耶十二 14

申命記 第三十章

30:1 我所[a]陳明在你面前的這一切祝福與咒詛，[1]將來臨到你身上，你在耶
和華你神趕你到的萬國中，必心裏回想這些話；
30:2 你和你的子孫若全心全魂[a]歸向耶和華你的神，照我今日一切所吩咐
的，聽從祂的話；
30:3 那時，耶和華你的神必使你這被擄的人[a]歸回，也必憐恤你；耶和華
你的神要回轉過來，從分散你到的萬民中，將你[b]招聚回來。
30:4 [a]你被趕散的人，就是在天涯，耶和華你的神也必從那裏[b]招聚你，把
你帶回來。
30:5 耶和華你的神必領你進入你列祖所得的地，使你可以得着；又必善待
你，使你的人數比你列祖眾多。
30:6 耶和華你神必給你的[a]心和你後裔的心行割禮，好叫你全心全魂[b]愛耶
和華你的神，使你可以存活。

30:1[a] 申十一 26；二八 2，15
30:2[a] 尼一 9；賽五五 7；哀三 40；珥二 12～13
30:3[a] 詩一二六 1，4；耶二九 14
30:3[b] 耶二三 3；三二 37；結三四 13；番三 20；太二四 31
30:4[a] 尼一 9
30:4[b] 可十三 27
30:6[a] 申十 16；耶四 4；羅二 29
30:6[b] 申六 5；太二二 37

●29:20[1] 或，誓言。下節者同。
●29:26[1] 直譯，分配給他們的。
●29:29[1] 這指明我們該顧到顯明的事，不該尋求隱祕的事。在此對以色列人來說，顯明的事乃是律法、誡命、律例和典章。他們要顧到這些事，好叫他們遵行律法上的一切話。
●30:1[1] 1～10 節的應許乃是豫言，要在主再來時，在復興時期應驗。（太二四 30～31。）

30:7 耶和華你的神，必將這一切[1]咒詛加在你仇敵和恨惡你、逼迫你的人身上。

30:8 你必歸回，聽從耶和華的話，遵行祂的一切誡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

30:9 耶和華你的神必使你手所辦的一切事，並[1]你身所生的、牲畜所下的、地所產的，都豐富有餘；因爲耶和華必再喜悅你，叫你得福，像從前喜悅你列祖一樣。

30:10 只要你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謹守這律法書上所寫的誡命和律例，又全心全魂歸向耶和華你的神。

三 結語
三十 11～20

30:11 我今日所吩咐你的這誡命，對你不是[1]難行的，離你也不遠；

30:12 [1a]不是在天上，使你說，誰要替我們升到天上，取下來給我們，使我們聽見可以遵行呢？

30:13 也不是在[1]海外，使你說，誰要替我們過海，取了來給我們，使我們聽見可以遵行呢？

30:14 這話卻離你甚近，就在你口裏，也在你心裏，使你可以遵行。

30:15 看哪，我今日將生命與福樂，死亡與禍患，[a]陳明在你面前。

30:16 [1]你若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誡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愛耶和華你的神，行祂的道路，謹守祂的誡命、律例和典章，使你可以存活，人數增多，耶和華你神就必在你所要進去得爲業的地上，賜福與你。

30:17 倘若你心裏偏離，不肯聽從，反被勾引去跪拜事奉別神，

30:18 我今日明明告訴你們，你們必要滅亡；在你過約但河、進去得爲業的地上，你們的日子必不長久。

30:19 我今日呼喚[a]天地向你們作證；我將生命與死亡，祝福與咒詛，[b]陳明在你面前，所以你要揀選生命，使你和你的後裔都得存活；

30:12[a] 12～14；羅十6～8

30:15[a] 申十一26；三十1，19；耶二一8

30:19[a] 申四26；三一28

30:19[b] 申十一26；三十1，15；耶二一8

●30:7[1] 或，誓言。

●30:9[1] 直譯，你腹中的果子、牲畜的果子、地的果子。

●30:11[1] 或，奇特的，奇異的。

●30:12[1] 在羅十6～8，保羅將摩西在11～14節所說的話應用於基督，指明誡命，就是神的話，（11，14，）乃是作爲話的基督。（約一1，啓十九13。）祂是神口裏所呼出的氣，（參八3，提後三16上，）就在我們口裏，也在我們心裏。（見羅十8註1。）作爲神的話，這位成爲肉體、釘十字架並復活的基督自己，成了賜生命的靈，也就是那位說話的神所呼出的氣；（林前十五45，約二十22；）祂就是摩西在本書所重申律法的話，包括誡命、律例和典章（判決。）因此，本書的一字一句都是基督自己，現今這位基督作爲神的話，藉着我們呼求祂，（羅十12～13，）就給我們接受，作我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見八3註1，詩一一九9註1。

●30:13[1] 本節說到海，而在羅十7保羅說到無底坑。海乃是無底坑的出口。見羅十7註1，啓十三1註2。

●30:16[1] 此乃照七十士希臘文譯本加上的，希伯來文經文無此句。

30:20[a] 申十 20；十一 22；十三 4
30:20[b] 申三二 47；約十一 25；十四 6
30:20[c] 申一 8

30:20 且愛耶和華你的神，聽從祂的話，[a] 緊聯於祂，因爲[1] 祂是你的[b] 生命，你的日子長久也在乎祂。這樣，你就可以在耶和華向你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c] 起誓要賜給他們的地上居住。

申命記 第三十一章

伍 最終的勸戒與囑咐
三一 1～29

一 摩西對百姓的勸戒
1～6

31:1 摩西[1] 向以色列眾人講完這些話，

31:2[a] 申三四 7；參出七 7
31:2[b] 民二七 17；撒上十八 13；徒一 21
31:2[c] 申三 27；四 21；參民二七 13～14

31:2 就對他們說，我今日[a] 一百二十歲了，不能[b] 照常出入；耶和華也曾對我說，[c] 你必不得過這約但河。

31:3[a] 申九 3
31:3[b] 申一 38；三 28；民二七 18

31:3 耶和華你們的神必親自在你們前面[a] 過去，將這些國民從你們面前滅絕，你們就得他們的地。[b] 約書亞必親自在你們前面過去，正如耶和華所說的。

31:4[a] 民二一 21～25
31:4[b] 民二一 33～35

31:4 耶和華必待他們，如同從前待祂所滅絕亞摩利人的王[a] 西宏與[b] 噩，以及他們的地一樣。

31:5[a] 申七 2

31:5 耶和華必將他們[a] 交給你們；你們要照我所吩咐的一切命令待他們。

31:6[a] 申三一 23；書一 6～7；十 25；代上二八 20
31:6[b] 賽四一 13；四三 2；太十七 7；可六 50
31:6[c] 出三三 14；申二十 4
31:6[d] 申四 31；書一 5；代上二八 20；來十三 5

31:6 [a] 你們當剛強壯膽，[b] 不要懼怕，也不要因他們驚恐，因爲耶和華你的神必親自[c] 和你同去；祂[d] 必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

二 摩西對約書亞的勸戒
7～8

31:7[a] 申三 28

31:7 摩西召了約書亞來，在以色列眾人眼前對他說，[a] 你當剛強壯膽，因爲你要和這百姓一同進入耶和華向他們列祖起誓要賜給他們的地；你也要使他們承受那地爲業。

31:8[a] 出十三 22
31:8[b] 申三一 6
31:8[c] 申一 21；七 18；書一 9；八 1；十 25

31:8 耶和華必親自[a] 在你前面行；祂必與你同在，[b] 必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c] 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

三 摩西對祭司利未子孫和以色列眾長老的勸戒
9～13

31:9 摩西將這律法寫下來，交給抬耶和華約櫃的祭司利未子孫，和以色列的眾長老。

31:10[a] 申十五 1；尼十 31

31:10 摩西吩咐他們說，每逢[a] 七年的末了，就在豁免年的定期，[1] 住棚節的時候，

31:11[a] 出二三 15～17；三四 23～24；申十六 16

31:11 以色列眾人來到耶和華你神所要選擇的地方[a] 朝見祂；那時，你要在以色列眾人面前，將這律法念給他們聽。

●30:20[1] 或，那是你的生命，也是你的長壽。
●31:1[1] 此乃照一些古卷和古譯本；另有古卷作，去向以色列眾人講說這些話。
●31:10[1] 見出二三 16 註 2。

31:12 你要招聚百姓，男、女、孩子，並城裏寄居的，使他們聽，使他們學
習敬畏耶和華你們的神，謹守遵行這律法的一切話，

31:13[a] 申六 7；詩七八 4～6

31:13 也使他們未曾曉得這律法的[a]兒女，在你們過約但河要得爲業之地上，
活着的日子，得以聽見，並學習敬畏耶和華你們的神。

四 耶和華吩咐摩西寫一首歌
14～23

31:14[a] 申三四 5；參民二七 13
31:14[b] 申三一 23；民二七 18～20
31:15[a] 出三三 9；民十二 5
31:16[a] 士二 20

31:14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的[a]死期臨近了；要召[b]約書亞來，你們二人站在
會幕裏，我好囑咐他。於是摩西和約書亞同去，站在會幕裏。

31:15 耶和華在會幕裏[a]雲柱中顯現，雲柱停在會幕門口以上。

31:16 耶和華又對摩西說，你快要和你列祖同睡；這百姓要起來，在他們所
要進去的地上，在那地的人中，隨從外邦神行邪淫，離棄我，背棄我
與他們所立的[a]約。

31:17[a] 申三二 20；賽八 17；五九 2；六四 7；結三九 23

31:17 當那日子，我的怒氣必向他們發作，我也必離棄他們，[a]掩面不顧他們，
以致他們被吞滅，並有許多的禍患災難臨到他們；那日他們必說，這
些禍患臨到我們，豈不是因我們的神不在我們中間麼？

31:18 當那日子，因他們偏向別神所行的一切惡，我必定掩面不顧他們。

31:19[a] 申三一 22，30；三二 1～43；參撒下一 18

31:19 現在你們要寫下這首[a]歌，教導以色列人，放在他們口中，使這歌爲
我見證他們的不是；

31:20[a] 出三 8；申六 3
31:20[b] 何十三 6
31:20[c] 申三二 15；尼九 25～26

31:20 因爲我將他們領進我向他們列祖起誓應許那[a]流奶與蜜之地，他們在
那裏喫得[b]飽足，[c]長得肥胖，就偏向別神，事奉他們，藐視我，背棄
我的約。

31:21 那時有許多禍患災難臨到他們，這歌必在他們面前作見證，因爲這歌
在他們後裔的口中必念誦不忘；我未領他們到我所起誓應許之地以先，
他們今日所懷的意念，我都知道了。

31:22 當日摩西就寫了這首歌，教導以色列人。

31:23[a] 申三一 8；書一 5，9；三 7；參申三 28

31:23 耶和華囑咐嫩的兒子[a]約書亞說，你當剛強壯膽，因爲你必領以色列
人進我所起誓應許他們的地；我必與你同在。

五 摩西將話寫完，並囑咐利未人和以色列眾長老
24～29

31:24 摩西將這律法的話寫在書上，及至寫完了，

31:25 就囑咐抬耶和華約櫃的利未人說，

31:26[a] 參王下二二 8；代下三四 14

31:26 將這[a]律法書放在耶和華你們神的約櫃旁，可以在那裏見證你們的不是；

31:27 因爲我知道你們是[1]悖逆的，是[1]硬着頸項的。看哪，我今日還活着與
你們同在，你們尚且悖逆耶和華，何況在我死後！

●31:27[1] 27～29 節所描繪以色列人的悖逆和頑梗，該使我們絕不信靠自己，因爲我們在性情上和他們一樣。因此，我們實在需要主的憐憫和恩典。我們需要不斷的來到主面前，將祂作爲話接受到我們裏面。（見八 3 註 1，三十 12 註 1。）

以色列人的頑梗，與神的主宰權柄相對，爲要顯明神的智慧，完成神的經綸。（羅九～

31:28[a] 申四 26；三十 19；參申三二 1

31:29[a] 參士二 19

31:28 你們要將你們支派的眾長老和官長都招聚到我這裏來，我好將這些話
說給他們聽，並呼喚[a]天地向他們作證；
31:29 因爲我知道[a]我死後，你們必全然敗壞，偏離我所吩咐你們的道路；
日後必有禍患臨到你們，因爲你們必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惡的事，以手
所作的惹祂發怒。

陸 摩西的歌
三一 30～三二 47

一 歌的內容
三一 30～三二 43

31:30 摩西將這首歌的話，說給以色列全會眾聽，直到說完了。

申命記 第三十二章

32:1[a] 申四 26；三一 28；詩五十 4；賽一 2

32:2[a] 賽五五 10～11

32:2[b] 參詩七二 6；彌五 7

32:4[a] 申三二 15，18，30～31，37；撒下二二 3，47；詩十八 2，31；八九 26；九五 1；賽三十 29

32:4[b] 但四 37

32:5[a] 徒二 40；腓二 15

32:6[a] 賽六三 16；六四 8；代上二九 10；約八 41；參出四 22；可七 27

32:6[b] 申三二 15；賽四四 2；五一 13

32:8[a] 民二四 16；撒下二二 14

32:8[b] 創十一 8；十 25

32:8[c] 詩七四 17；徒十七 26

32:9[a] 撒上十 1；詩七八 71；一三五 4；耶十 16；五一 19；弗一 18

32:10[a] 申八 15；耶二 6；何十三 5

32:10[b] 詩十七 8；亞二 8

32:11[a] 出十九 4；參啓十二 14

32:11[b] 得二 12；詩十七 8；九一 4；路十三 34

32:12[a] 詩七八 52～53

32:12[b] 賽四三 12

32:13[a] 賽五八 14；參申三三 29

32:13[b] 詩八一 16

32:13[c] 伯二九 6

32:14[a] 詩八一 16；一四七 14

32:14[b] 創四九 11

32:1 [a]諸天哪，側耳聽，我要說話；願地也聽我口中的言語。
32:2 願我的教訓滴瀝如[a]雨；願我的言語滴落如露，如同細雨落在嫩草上，
如同[b]甘霖降在菜蔬中。
32:3 我要宣告耶和華的名；你們要將尊大歸與我們的神！
32:4 祂是[a]磐石，祂的作爲完全，祂[b]所行的全都公正，是信實無妄的神，
又公義又正直。
32:5 這乖僻[a]彎曲的世代向祂行事敗壞，有這弊病就不是祂的[1]兒子。
32:6 愚昧不智慧的民哪，你們這樣報答耶和華麼？祂豈不是你的[a]父，將
你買來的麼？祂豈不是[b]造你，建立你的麼？
32:7 你當追念上古之日，思想歷代之年；問你的父親，他必指示你；問你
的長者，他們必告訴你。
32:8 [a]至高者將地業賜給列邦，將[1]世人[b]分開，就照以色列子孫的數目，
立定萬民的[c]疆界。
32:9 耶和華的分本是祂的百姓；雅各是祂當得的[a]產業。
32:10 耶和華在[a]曠野之地，在野獸吼叫的荒野遇見他，就環繞他，專顧他，
保護他如同保護眼中的[b]瞳人。
32:11 又如[a]鷹攪動巢窩，在雛鷹以上盤旋，展[b]翅接取雛鷹，背在兩翼之上；
32:12 這樣，耶和華獨自[a]引導他，並[b]無外邦神與祂在一起。
32:13 耶和華使他乘駕地的[a]高處，得喫田間的出產；又使他從磐石中咂[b]蜜，
從堅石中吸[c]油；
32:14 也喫牛的奶酪、羊的奶、羊羔的脂油、巴珊所出的公綿羊和山羊、與
上好的[a]麥子，也喝[b]葡萄汁釀的酒。

十一。）

●32:5[1] 以色列人本該作神的兒子，（出四22，）但他們在生活裏，行事爲人不像神的兒子。相反的，他們乃是乖僻彎曲的。

●32:8[1] 或，亞當的子孫。

32:15[a] 申三三 5，26；賽四四 2
32:15[b] 申三一 20
32:15[c] 申三二 4
32:16[a] 詩七八 58
32:17[a] 詩一〇六 37；林前十 20
32:18[a] 申三二 4；參彼前二 4～5
32:19[a] 賽一 2
32:20[a] 申三一 17
32:21[a] 申三二 16；詩七八 58；林前十 22
32:21[b] 撒上十二 21；耶十四 22；拿二 8；徒十四 15
32:21[c] 何一 9～10
32:21[d] 羅十 19
32:22[a] 耶十五 14；十七 4；哀四 11
32:23[a] 詩七 12～13；哀三 12～13；結五 16
32:26[a] 申二八 64；結二十 23；雅一 1
32:28[a] 賽六 9～10；二七 11；耶四 22；太十三 14
32:29[a] 參路十九 42
32:30[a] 書二三 10
32:31[a] 撒上二 2；申三二 4
32:35[a] 羅十二 19；來十 30；申三二 43；詩九四 1
32:36[a] 詩一三五 14；來十 30

32:15 但 [1a] 耶書崙漸漸肥胖，就踢跳—你 [b] 肥胖了，粗壯了，飽滿了—便離
棄造他的神，輕看救他的 [c] 磐石。
32:16 他們以別神觸動神的 [a] 妒忌，以可憎惡的事惹動祂的怒氣。
32:17 他們獻祭給 [1a] 鬼魔，給那不是神的，給素不認識的神，給那近來新興
的，是你們列祖所不畏懼的。
32:18 你輕忽了生你的 [a] 磐石，忘記了 [1] 產你的神。
32:19 耶和華看見祂的 [a] 兒女惹祂發怒，就輕棄他們，
32:20 說，我要向他們 [a] 掩面，看他們的結局如何。他們本是乖謬的一代，
心裏無忠信的兒女。
32:21 他們以那不是神的，觸動我的 [a] 妒忌；以 [1b] 虛無之物，惹動我的怒氣。
我也要以那 [c] 不是子民的，觸動他們的 [d] 妒忌；以愚昧的國民，惹動他
們的怒氣。
32:22 因爲在我怒中有 [a] 火燒起，直燒到極深的 [1] 陰間，把地和地的出產盡都
吞滅，山的根基也燒燼了。
32:23 我要將禍患堆在他們身上，把我的 [a] 箭向他們射盡。
32:24 他們必因饑荒消瘦，被熱症毒疫吞滅；我要打發野獸用牙齒咬他們，
並土中爬行的，用毒液害他們。
32:25 外有刀劍，內有驚恐，使少男、童女、喫奶的、白髮的，盡都喪亡。
32:26 我原想，我要將他們 [a] 分散，我要使人間不再記念他們。
32:27 但我怕仇敵惹我發怒，恐怕他們的敵人誤斷，說，是我們的手 [1] 有能力，
並非耶和華行了這一切。
32:28 因爲以色列人是毫無謀算的國民，心裏 [a] 沒有聰明。
32:29 惟願他們有智慧，能明白 [a] 這事，看清他們的結局。
32:30 若不是他們的磐石賣了他們，若不是耶和華交出他們，[a] 一人焉能追趕
他們千人？二人焉能使萬人逃跑呢？
32:31 連我們的仇敵也斷定，他們的磐石不如我們的 [a] 磐石。
32:32 他們的葡萄樹是出於所多瑪的葡萄樹，出於蛾摩拉的田野；他們的葡
萄是毒葡萄，全挂都是苦的。
32:33 他們的酒是大蛇的毒液，是虺蛇殘害的毒素。
32:34 這不都是積蓄在我這裏，封閉在我倉庫中麼？
32:35 他們失腳的時候，[a] 伸冤報應在我；因他們遭災的日子近了；那註定要
臨到他們的，必速速來到。
32:36 [a] 耶和華見祂百姓能力消逝，無論困住的、自由的，都沒有餘剩，就必
[1] 爲他們伸冤，憐恤祂的僕人。

- 32:15[1] 希伯來文字根意，正直。
- 32:17[1] 見林前十 20 註。
- 32:18[1] 直譯，爲你受生產之苦的神。
- 32:21[1] 這辭常指偶像。（參耶八 19。）
- 32:22[1] 見太十一 23 註 1。
- 32:27[1] 直譯，高舉。
- 32:36[1] 或，審判祂的百姓。

32:37[a] 耶二 28；士十 14；王上十八 27

32:37 祂必說，[a] 他們的神，他們所投靠的磐石，
32:38 就是向來喫他們祭牲的脂油，喝他們奠祭之酒的，在那裏呢？讓那些神興起幫助你們，[1] 讓他們遮護你們罷。

32:39[a] 撒上二 6；王下五 7
32:39[b] 何六 1
32:39[c] 賽四三 13

32:39 你們如今要看見：我，惟有我是[1] 神；在我以外並沒有神。我使人死，我[a] 使人活；我損傷，我也[b] 醫治，[c] 並無人能從我手中救出來。

32:40[a] 創十四 22；出六 8；啓十 5
32:40[b] 啓四 9

32:40 我向天[a] 舉手說，我指着我的[b] 永遠生存起誓：
32:41 我若磨我閃亮的刀，手掌審判之權，就必報復我的敵人，報應恨我的人。
32:42 我要使我的箭飲血飲醉，就是被殺被擄之人的血；我的刀要喫肉，乃是仇敵中長髮首領的肉。

32:43[a] 羅十五 10；啓十八 20
32:43[b] 王下九 7；詩七九 10；啓六 10；十九 2

32:43 [a] 你們外邦人當與主的百姓一同[1] 歡呼，因祂要[b] 伸祂僕人流血的冤，報復祂的敵人，爲祂的地和祂的百姓遮罪。

二 摩西和約書亞告訴百姓的話
三二 44 ～ 47

32:44[a] 民十三 16

32:44 摩西和嫩的兒子[a] 何希阿前來，將這歌的一切話說給百姓聽。
32:45 摩西向以色列眾人說完了這一切的話，

32:46[a] 申四 9；六 7；十一 19

32:46 又說，我今日向你們見證的一切話，你們要放在心上；要吩咐你們的[a] 子孫謹守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

32:47[a] 申三十 20；約六 63

32:47 因爲這不是空洞、與你們無關的事，乃是你們的[a] 生命；在你們過約但河要得爲業的地上，你們必因這事日子得以長久。

柒 摩西的死以及他的繼承者
三二 48 ～ 52，三四 1 ～ 12

一 摩西的死
三二 48 ～ 52，三四 1 ～ 8

32:48 當日，耶和華對摩西說，

32:49[a] 49 ～ 51；民二七 12 ～ 14

32:49 [a] 你上這亞巴琳山中的尼波山去，在耶利哥對面的摩押地，觀看我所要賜給以色列人爲業的迦南地；
32:50 你必死在你所登的山上，歸到你本民那裏，像你哥哥亞倫死在何珥山上，歸到他本民那裏一樣；
32:51 因爲你們在尋的曠野，加低斯米利巴的水，在以色列人中對我行事不忠信，沒有[1] 尊我爲聖。

32:52[a] 申三四 4

32:52 我所賜給以色列人的地，你可以遠遠的[a] 觀看，卻[1] 不得進去。

●32:38[1] 此乃照七十士希臘文譯本及別的古譯本；希伯來文經文作，讓你們以上有遮護。
●32:39[1] 直譯，祂。
●32:43[1] 摩西的歌中有許多事都是嚴厲的，其結尾卻非常積極。無論以色列人怎樣邪惡，無論神多麼被惹動而向以色列人發怒，結果卻是美好的。神沒有棄絕祂的子民，至終仍進來爲他們表白。（賽二 2 ～ 3，亞八 20 ～ 23。）對以色列人是這樣，對在基督裏的信徒也是這樣。
●32:51[1] 見民二十 12 註 1。
●32:52[1] 見三 26 註 1。

申命記 第三十三章

捌 摩西的祝福
三三 1～29

一 引言
1～5

33:1 以下是 [1a] 神人摩西死前爲以色列人所祝的 [2] 福：

33:2 他說，耶和華從 [a] 西乃而來，從西珥向他們如晨光顯現，從巴蘭山發出光輝，從 [b] 千萬聖者中來臨，從祂右手爲百姓傳出烈火的 [c] 律法。

33:3 祂 [a] 疼愛百姓。眾 [b] 聖徒都在你手中；他們坐在你的 [c] 腳前，領受你的言語。

33:4 [a] 摩西將律法吩咐我們，作爲雅各會眾的產業。

33:5 百姓的眾首領，以色列的各支派，一同聚集的時候，[1] 耶和華在 [a] 耶書崙中爲王。

二 祝福
6～25

33:6 [a] 願 [1] 流便存活，不至死亡；願他人數不至稀少。

33:7 論猶大，他這樣祝福說，耶和華阿，求你聽猶大的聲音，[1] 領他歸於本族；他曾用手爲他們爭鬬，願你幫助他攻擊 [2] 敵人。

33:8 論利未說，耶和華阿，願你的土明和 [a] 烏陵都在 [1] 你的虔誠人那裏；你在瑪撒曾試驗他，在 [b] 米利巴水曾與他爭論。

33:9 他論自己的 [a] 父母說，我沒有 [1] 看見；他不承認自己的 [b] 弟兄，也不認識自己的兒女；這是因利未人謹守你的話，護衛你的 [c] 約。

33:10 他們要將你的典章指教雅各，將你的律法指教以色列；他們要把 [a] 香焚在你面前，把全牲的燔祭獻在你的壇上。

33:1[a] 書十四 6；代上二三 14；代下三十 16；拉三 2；詩九十標題
33:2[a] 出十九 18，20；士五 4～5；詩六八 8
33:2[b] 詩六八 17；但七 10；來十二 22；啓五 11；參猶 14
33:2[c] 徒七 53；加四 24
33:3[a] 申七 7～8；十 15；何十一 1
33:3[b] 代下六 41；詩十六 3；三四 9；五十 5；但七 18～27；亞十四 5；羅一 7；啓二二 21
33:3[c] 路十 39
33:4[a] 約一 17；七 19
33:5[a] 申三二 15
33:6[a] 6～25；參創四九 3～27
33:8[a] 出二八 30
33:8[b] 民二十 13；出十七 7
33:9[a] 參太十 37
33:9[b] 參出三二 26～29；路十八 29
33:9[c] 瑪二 4～5
33:10[a] 出三十 7～8；撒上二 28

●33:1[1] 直譯，屬神的人。

●33:1[2] 至終，本書給我們看見，神的愛爲祂的百姓効力到極致，使他們按祂的旨意和先見享受祂豐滿的祝福。儘管神的百姓在愛神並敬畏神的事上失敗，儘管他們不忠信，神仍信實到底，（提後二 13，）至終必完成祂的目的，使他們享受祂豐滿的祝福。神所揀選的人最終要進入聖地，據有那地，活在其上並享受那地。這與整本聖經所啓示的相符；聖經給我們看見，儘管神的子民不忠信並且失敗，神仍能使祂所揀選的人進入豐富的基督，據有祂、享受祂、經歷祂，甚至活祂。（參腓三 7～14，一 19～21。）這是神所成功的，叫誇口和榮耀不歸與任何人，單單歸與祂。

●33:5[1] 直譯，祂。

●33:6[1] 6～25 節關於摩西對以色列十二支派的祝福，見創四九 3～28 論到雅各之祝福的註。摩西在此對流便的祝福，乃是擴增之福。

●33:7[1] 猶大既是習於爲百姓爭戰的支派，摩西爲猶大的這禱告，乃是爲使猶大從戰場被領回歸於本族。

●33:7[2] 此處的敵人指對頭。仇敵來自於外，對頭起自於內。參啓十二 9 註 4。

●33:8[1] 或，蒙你慈愛的人。

●33:9[1] 見出三二 27 註 2。

33:11 耶和華阿，求你賜福給他的[1]能力，悅納他手中的工作；那些起來攻擊他和恨惡他的人，願你刺透他們的腰，使他們不得再起來。

33:12[a] 書十八 11，16～17

33:12 論便雅憫說，耶和華所親愛的，必在耶和華旁邊安然居住；耶和華必終日遮蔽他，也[a]住在他兩肩之中。

33:13[a] 創四九 25
33:13[b] 創二七 28；申三三 28

33:13 論約瑟說，願他的地蒙耶和華[a]賜福，得天上的寶物、[b]甘露、以及地下所藏的泉源；

33:14 得太陽所曬熟的美果，[1]月亮所養成的寶物；

33:15[a] 創四九 26；哈三 6

33:15 得上古之[a]山的至寶，永世之嶺的寶物；

33:16[a] 出三 2，4；徒七 30

33:16 得地和其中所充滿的寶物，並住在[a]荊棘中者的喜悅。願這些福都臨到約瑟的頭上，臨到那與弟兄迥別之人的頂上。

33:17[a] 民二三 22；參啓五 6

33:17 他像頭生的公牛，有威嚴；他的角是野牛的[a]角，用以牴觸萬民，直到地極。這角是[1]以法蓮的萬萬，[1]瑪拿西的千千。

33:18 論西布倫說，西布倫哪，你[1]出外可以歡喜；以薩迦阿，你在帳棚裏可以快樂！

33:19[a] 出十五 17；賽二 2～3；耶五十 4～5

33:19 他們要將萬民召到[a]山上，在那裏獻公義的祭；因爲他們要吸取海裏的豐富，並沙中所藏的珍寶。

33:20 論迦得說，使迦得擴張的當受頌讚。迦得住如母獅；他撕裂膀臂，連頭頂也撕裂了。

33:21[a] 參民三二 1～5，16～19，31～32；書一 12～15

33:21 他爲自己選擇了[a]頭一段地，因在那裏有[1]設立律法者的分存留。他與百姓的首領同來；他施行耶和華的公義，並耶和華與以色列所立的典章。

33:22[a] 書十九 47

33:22 論但說，但爲小獅子，從[a]巴珊跳出來。

33:23[a] 參書十九 32～39

33:23 論拿弗他利說，拿弗他利阿，你飽受恩惠，滿得耶和華的福，可以得[a]海和南方爲業。

33:24 論亞設說，願亞設蒙福勝過眾子，得他弟兄們的喜悅，願他的腳蘸在[1]油中。

33:25 你的門閂是鐵的，是銅的；你的日子如何，你的力量也必如何。

三 結語
26～29

33:26[a] 申三三 5
33:26[b] 詩六八 33～34；賽十九 1

33:26 沒有誰像[a]耶書崙的神，祂[b]駕行諸天，作你的幫助；橫越穹蒼，顯祂的威榮。

33:27[a] 詩九十 1；九一 9

33:27 亙古的神是你的[1a]居所；祂永遠的膀臂在你以下。祂在你前面攆出仇敵，說，毀滅罷！

●33:11[1] 或，財物。

●33:14[1] 原文，複數。即各月分。

●33:17[1] 見創四八 5 註 1。

●33:18[1] 這出外應驗於主對使徒們的差遣。（太二八 16～20。）使徒們奉差遣出去，使萬民作主的門徒；這些使徒大多來自加利利境內的西布倫地。（太四 12～23。）

●33:21[1] 或，發命令者。

●33:24[1] 亞設的腳蘸在油中，意思是他很富足，滿有地的出產。

●33:27[1] 摩西這裏的話和他在詩九十 1 的話，指明他與以色列人在曠野同行四十年時，他深處的感覺是他住在神裏面。見詩九十 1 註 1。

33:28 故此以色列安然居住；雅各的泉源獨居五穀新酒之地，他的天也滴甘露。

33:29 以色列阿，你是[1]有福的；誰[a]像你這[b]蒙耶和華拯救的百姓呢？祂是[c]幫助你的盾牌，是使你得威榮的刀劍！你的仇敵必投降你；你必踏在他們的高處。

33:29[a] 參撒下七 23
33:29[b] 賽四五 17
33:29[c] 詩三三 20；一一五 9～11

申命記 第三十四章

（柒 摩西的死以及他的繼承者—續）

一 摩西的死（續）
三四 1～8

34:1 摩西從摩押平原登[a]尼波山，上了那與耶利哥相對的毘斯迦山頂。耶和華把全地指給他看，就是基列直到但、

34:2 拿弗他利全地、以法蓮和瑪拿西的地、猶大全地直到[a]西海、

34:3 南地，以及那平原，就是棕樹城耶利哥的山谷，直到瑣珥。

34:4 耶和華對他說，[a]這就是我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應許之地，說，我必將這地賜給你的[b]後裔。現在我使你親眼看見了，你卻不得過到那裏去。

34:5 於是，耶和華的僕人[a]摩西死在摩押地，正如耶和華所說的。

34:6 [1]耶和華將他埋葬在摩押地，伯毘珥對面的谷中，只是到今日沒有人知道他埋葬的地方。

34:7 摩西死的時候，年[a]一百二十歲；眼目沒有[b]昏花，精神沒有衰敗。

34:8 以色列人在摩押平原爲摩西哀哭了[a]三十日，爲摩西居喪哀哭的日子就滿了。

34:1[a] 申三二 49；參民二七 12
34:2[a] 申十一 24
34:4[a] 出三三 1；創五十 24
34:4[b] 創十二 7
34:5[a] 參太十七 3；猶 9
34:7[a] 申三一 2
34:7[b] 參創二七 1；四八 10；撒上三 2
34:8[a] 民二十 29；參創五十 3

二 摩西的繼承者
三四 9～12

34:9 嫩的兒子[1]約書亞，因爲摩西曾[2a]按手在他頭上，就被智慧的靈充滿；以色列人便聽從他，照着耶和華吩咐摩西的行了。

34:10 以後以色列中再沒有興起[a]申言者像摩西的；他是耶和華[b]面對面所認識的，

34:11 耶和華曾打發他在埃及地向法老和他的一切臣僕，並他的全地，行各樣[a]神蹟和奇事，

34:12 又在以色列眾人眼前顯大能的手，行一切大而可畏的事。

34:9[a] 民二七 18，23
34:10[a] 參申十八 15，18
34:10[b] 出三三 11；申五 4
34:11[a] 申四 34；七 19；詩七八 43～53

●33:29[1] 或，快樂。

●34:6[1] 神爲着特定的目的埋葬摩西，使摩西能成爲啓十一的兩個見證人之一。（見該章 3 註 2。）見太十七 3 註 1。

●34:9[1] 意，耶和華救主，或耶和華救恩。（民十三 16。）這名字的希臘文是耶穌。

●34:9[2] 見提前四 14 註 5。

聖　經

舊約恢復本

約書亞記

約書亞記

綱目

壹　進入美地　一 1 ～五 15

一 神的任命　一 1 ～ 18

1 神對約書亞的吩咐、應許和鼓勵　1 ～ 9

2 約書亞吩咐百姓　10 ～ 15

3 百姓對約書亞的回答　16 ～ 18

二 窺探那地　二 1 ～ 24

1 約書亞打發兩個探子　1 上

2 耶和華豫備妓女喇合　1 下～ 22

3 兩個探子回來並報告　23 ～ 24

三 過約但河　三 1 ～四 24

四 攻擊前的豫備　五 1 ～ 15

1 亞摩利人和迦南人諸王的反應　1

2 新以色列人受割禮　2 ～ 9

3 守逾越節　10

4 喫應許之地的出產　11 ～ 12

5 約書亞所看見的異象　13 ～ 15

貳　據有美地　六 1 ～十二 24

一 耶利哥的毀滅　六 1 ～ 27

二 艾城的毀滅　七 1 ～八 35

1 在艾城的失敗　七 1 ～ 26

2 勝過艾城　八 1 ～ 29

3 約書亞抄寫律法，並向以色列人宣讀律法　八 30 ～ 35

三 基遍人得拯救　九 1 ～ 27

四 約但河西山地、低陸、並沿着大海一帶，其餘一切列國的毀滅　十 1 ～十二 24

1 毀滅耶路撒冷、希伯崙、耶末、拉吉和伊磯倫　十 1 ～ 27

2 毀滅在約但河西山地、低陸三十一國的三十一個王，並毀滅約但河東西宏王管轄的希實本，以及噩王管轄的巴珊　十 28 ～十二 24

叁　拈鬮分配美地　十三 1 ～二二 34

一 有待取得爲業之地　十三 1 ～ 7

二 約但河東之地已由摩西分給兩個半支派　十三 8 ～十四 3 上

三 利未支派沒有分得土地　十四 3 下～ 5

四 猶大支派分得之地　十四 6 ～十五 63
五 約瑟支派分得之地　十六 1 ～十七 18
1 從耶利哥到伯特利，又到海爲止　十六 1 ～ 4
2 約瑟次子以法蓮子孫分得之地　十六 5 ～ 10
3 約瑟長子瑪拿西分得之地　十七 1 ～ 18
六 其餘七個支派分得之地　十八 1 ～十九 51
1 約書亞豫備將地拈鬮分給七個支派　十八 1 ～ 10
2 便雅憫支派分得之地　十八 11 ～ 28
3 西緬支派分得之地　十九 1 ～ 9
4 西布倫支派分得之地　十九 10 ～ 16
5 以薩迦支派分得之地　十九 17 ～ 23
6 亞設支派分得之地　十九 24 ～ 31
7 拿弗他利支派分得之地　十九 32 ～ 39
8 但支派分得之地　十九 40 ～ 48
9 約書亞所得的地業　十九 49 ～ 51
七 庇護城　二十 1 ～ 9
1 爲無意中誤殺人者設立的　1 ～ 6
2 三座在約但河西的迦南　7
3 三座在約但河東的境內　8 ～ 9
八 利未人所分得的城和屬城的郊野　二一 1 ～ 42
1 是他們在示羅所求而拈鬮分給他們的　1 ～ 7
2 亞倫的子孫，哥轄人的一個家族所得的　8 ～ 19
3 哥轄其餘的子孫所得的　20 ～ 26
4 革順的子孫所得的　27 ～ 33
5 米拉利的子孫所得的　34 ～ 42
九 應驗了耶和華向以色列列祖的應許　二一 43 ～ 45
十 流便、迦得、和瑪拿西半支派回到他們在約但河東的地去　二二 1 ～ 34
肆　約書亞離世　二三 1 ～二四 33
一 約書亞對以色列的長老、首領、審判官、並官長離別的話　二三 1 ～ 16
二 約書亞對以色列眾支派，同他們的長老、首領、審判官、並官長離別的話　二四 1 ～ 33

約書亞記

著者：約書亞。（二四 26。）

著時：主前一四五二至一四二六年。（見後文。）

記載地點：摩押平原（參申三四 8～9）與迦南的示劍。（二四 1，25～26。）

涵蓋時段：主前一四五二至一四二六年，爲時約二十七年，從以色列人出埃及後第四十一年正月，（四 19，）到約書亞離世。（二四 29。）

主題：

以色列人佔有並得着美地爲業，以完成神的經綸

約書亞記 第一章

壹 進入美地
一 1～五 15

一 神的任命
一 1～18

1 神對約書亞的吩咐、應許和鼓勵
1～9

1:1 [1a] 耶和華的僕人摩西死了以後，耶和華對摩西的幫手，嫩的兒子 [2b] 約書亞說，

1:1[a] 出十四 31；民十二 7；申三四 5；書一 13，15；來三 5

1:1[b] 出二四 13；申一 38

●1:1[1] 舊約中最大的豫表是以色列人的歷史，他們豫表由新約信徒作神選民所組成的召會。（林前十 1～13。）約書亞記在摩西五卷律法書之後，是約書亞記到以斯帖記這十二卷以色列歷史書的第一卷。十二卷歷史書不是僅僅與歷史有關，乃是關乎神永遠的經綸之神聖啓示的一部分；神永遠的經綸乃是關乎基督作神的具體化身，以及召會作基督生機的身體，爲着終極完成新耶路撒冷。舊約歷史書的內在啓示，是要向我們揭示，神永遠的經綸如何藉着祂在地上的選民得以完成。神永遠的經綸完全是關乎基督並且爲着基督，主要是在於基督的身位和基督的國。關於基督的身位，舊約歷史的記載保持了一條基督家譜的線，好讓祂藉着成爲肉體來成爲人。關於基督的國，舊約歷史維持了一條神國的線，好讓基督在地上建立祂神聖的國。這兩項形成了以色列歷史書中神聖啓示的管治線。

爲基督據有神應許的地，並產生合式的人，好把基督生到人類中，乃是約書亞記、士師記、和路得記這部分舊約歷史的靈和內在意義。約書亞記的中心思想是：神要成就關於美地的應許，使以色列人得着一個地方，以完成神的經綸，特別是保持基督藉着成爲肉體而被帶到地上的這一條線。

●1:1[2] 意，耶和華救主，或耶和華救恩。這名的希臘文乃是耶穌。（見太一 21 註 1。）

1:2 我的僕人摩西死了；現在你要起來，和眾百姓過這約但河，往我所要
賜給以色列人的[1] 地去。

1:3 [a] 凡你們腳掌所[1b] 踏之地，我都照着我所應許摩西的話賜給你們了。

1:4 從曠野和這利巴嫩，直到大河，就是[1a] 伯拉河，赫人的全地，又到[2]
大海日落之處，都要作你們的境界。

1:5 你一生的日子，必無一人能在你面前站立得住。我怎樣與摩西同在，
也必照樣[a] 與你同在；[b] 我必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

1:6 [a] 你當剛強壯膽，因爲你必使這百姓承受那地爲業，就是我向他們列祖
起誓要賜給他們的。

1:7 只要剛強，大大壯膽，照我僕人摩西所吩咐你的一切律法，謹守遵行，
不偏離左右，使你無論往那裏去，都可以順利。

1:8 這律法書不可離開你的口，總要晝夜[1a] 默想，好使你照這書上所寫的
一切，謹守遵行。如此，你的道路就可以亨通，你也必凡事順利。

1:9 我豈沒有吩咐你麼？[a] 你當剛強壯膽，[b] 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因爲
你無論往那裏去，耶和華你的神必[c] 與你同在。

2 約書亞吩咐百姓
10 ～ 15

1:10 於是，約書亞吩咐百姓的官長說，

1:11 你們要走遍營中，吩咐百姓說，當豫備食物，因爲三日之內你們要[a]
過這約但河，進去得耶和華你們神賜你們爲業之地。

1:12 約書亞對[1] 流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支派的人說，

1:3[a] 3 ～ 5；申十一 24 ～ 25
1:3[b] 書十四 9
1:4[a] 創十五 18；出二三 31；啓九 14
1:5[a] 出三 12；申三一 8，23；書一 9，17；三 7；六 27；徒十八 10
1:5[b] 申四 31；三一 6；代上二八 20；來十三 5
1:6[a] 申三一 6 ～ 7；書一 7，9，18；弗六 10
1:8[a] 詩一一九 23，48，148
1:9[a] 書一 6
1:9[b] 書八 1；十 25；代上二二 13；二八 20；代下三二 7
1:9[c] 書一 5
1:11[a] 申九 1；十一 31；十二 10；書一 2

約書亞是本書的着者。神藉摩西帶以色列民出埃及，經過曠野來到美地的邊界。在摩西之後，約書亞領以色列人進入神應許的地，並且取得、據有、分配、享受這地。

約書亞豫表基督，也豫表恩典（基督）頂替律法（摩西。）（約一 17。）當頒賜律法的摩西死了，約書亞就進來，（2，）將百姓帶進美地，（6，）這豫表主耶穌將神的子民帶進安息，進入對包羅萬有之基督的享受，（來四 8，）祂是神所命定的一切福分。（弗一 3 ～ 14。）基督已經把我們帶進美地，也爲我們取得那地，並將那地分給我們作產業，給我們享受。基督已經爲我們得着美地，至終祂就是美地，給我們享受。（見申八 7 註 1。）

●1:2[1] 神對約書亞的吩咐，是要他進入神應許之地。迦南地及其一切豐富，豫表神所賜的基督和祂一切追測不盡的豐富。（弗三 8，西一 12 ～ 13。）神要完成祂的經綸，需要一班人和一塊地。（見創十五 3 註 1。）爲着神經綸中基督的身位，需要一班人作祂的譜系，將祂帶進人性裏。爲着基督的國，需要一塊地。地雖然是神所創造的，卻被撒但篡奪了；因此，神使用祂的子民得着撒但篡奪之地的一部分作爲基地，讓祂設立祂的國。

●1:3[1] 一面，神將美地賜給以色列人；另一面，以色列人仍需要起來取得那地，以完成神的任命。（參腓三 7 ～ 16。）爲了讓神從撒但篡奪的手中重新得着這地，神的子民需要在成爲肉體的原則裏，與神完全合作、配合。（見林前七 40 註 2。）他們需要犧牲自己，否認自己，在一切事上放下自己的權益和偏愛，完全信靠這位行動並運行的神，甘冒生命的危險，以完成神永遠的經綸。

●1:4[1] 即幼發拉底河。

●1:4[2] 即地中海。全書同。見申十一 24 註 1。

●1:8[1] 約書亞要被神的話佔有，也要讓話佔有他。（參西三 16。）藉着被話佔有並充滿，他就能順利並成功的取得神所應許的美地。見詩一一九 15 註 1。

●1:12[1] 12 ～ 15 節對流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支派的人的吩咐，是要他們記得摩西在民三二的話。這吩咐指明，得着並享受神應許之地，乃是在神的眾選民中間團體的事，需要神所有的選民起來，爲那地爭戰，

1:13[a]
申三 18～20；民三二 20～30

1:13 你們當記得耶和華的僕人摩西所吩咐你們的話，說，[a] 耶和華你們的神使你們得享安息，也必將這地賜給你們。

1:14[a]
書四 12；六 7，9，13

1:14 你們的妻子、孩子、牲畜，都可以留在約但河東，摩西所給你們的地；但你們一切大能的勇士，都要[a] 列隊在你們的弟兄前面過去，幫助他們；

1:15 等到耶和華使你們的弟兄像你們一樣得享安息，並且得着耶和華你們神所賜他們爲業之地，那時你們纔可以回你們所得之地，承受爲業，就是耶和華的僕人摩西在約但河東，向日出之地所給你們的。

3 百姓對約書亞的回答
16～18

1:16 他們回答約書亞說，你所吩咐我們行的，我們都必行；你所差遣我們去的，我們都必去。

1:17 我們從前怎樣在一切事上聽從摩西，現在也必照樣聽從[1] 你；惟願耶和華你的神與你同在，像與摩西同在一樣。

1:18 無論甚麼人違背你的命令，不聽從你所吩咐他的一切話，那人就要被處死。你只要剛強壯膽。

約書亞記 第二章

二 窺探那地
二 1～24

1 約書亞打發兩個探子
1 上

2:1[a]
參民十三 17

2:1 上 當下，嫩的兒子約書亞從什亭暗暗打發兩個人作[a] 探子，吩咐說，你們去察看那地，特別是耶利哥。

2 耶和華豫備妓女喇合
1 下～22

2:1[b]
太一 5；來十一 31；1～21；雅二 25

2:1 下 於是二人去了，來到一個名叫[1b] 喇合的妓女家裏，就在那裏躺臥。

2:2 有人告訴耶利哥王說，今夜有以色列人來到這裏，探查此地。

2:3 耶利哥王打發人去見喇合說，那來到你這裏，進了你家的人，你要交出來，因爲他們來，是要探查全地。

並爲彼此爭戰，好取得並據有那地，使每個人都能進入他特別的一分，得享安息。（參弗三 17～19。）

●1:17[1] 以色列人同意約書亞，接受神的任命。他們的回答含示他們是樂意的，是豫備好的，並且他們不只與約書亞同心合意，也與耶和華他們的神同心合意；這顯於他們在他們神的名裏給約書亞祝福的事上。他們在神經綸的行動上與三一神是一，目的是要得着美地。

●2:1[1] 一章說到取得那地，乃是豫表得着基督；二章說到得着合式的人，以生出基督，使基督得以開展並擴增。（約三 30。）爲着取得那地，神豫備了約書亞；爲着基督的開展，神豫備了一個外邦女子，妓女喇合。喇合是個被定罪、只配滅亡的迦南人，卻成了基督一位主要的先祖。她藉着轉向神和神的百姓，並藉着嫁給以色列領頭的猶大支派中一個首領的兒子，（代上二 10～11，）也許是兩個探子之一的撒門，（太一 5 上，）而聯於成爲肉體的基督，爲着完成神永遠的經綸。這是個有力的記號，說出約書亞記所記載的歷史，與神關於基督的永遠經綸是一致的。見太一 5 註 1。

2:4[a]
來十一 31

2:4 女人[a]將二人隱藏起來，回答說，是有人到我這裏來；但他們是那裏來的，我並不知道。

2:5 天黑要關城門的時候，他們出去了，往那裏去我卻不知道。你們快快去追趕，必能追上。

2:6 其實女人已經領二人上了房頂，將他們藏在那裏所堆放的麻稭中。

2:7 那些人就沿着通往約但河的路追趕他們，直到渡口。追趕他們的人一出去，城門就關了。

2:8 二人還沒有躺臥，女人就上房頂，到他們那裏，

2:9[a]
出十五 15；書二 11，24

2:9 對他們說，我知道耶和華已經把這地賜給你們，並且因你們的緣故我們都驚慌了，這地的一切居民，在你們面前也都[a]喪膽了；

2:10[a]
出十四 21；書四 23
2:10[b]
民二一 23～26；詩一三五 11；一三六 19
2:10[c]
民二一 33～35；詩一三六 20

2:10 因爲我們聽見你們出埃及的時候，耶和華怎樣在你們前面[a]使紅海的水乾了，以及你們怎樣待約但河東亞摩利人的兩個王[b]西宏和[c]噩，將他們[1]盡都毀滅。

2:11[a]
出十五 15；書二 9；五 1；七 5；撒下十七 10；賽十三 7；結二一 7
2:11[b]
申四 39

2:11 我們一聽見，心就[a]融化了。因你們的緣故，並無一人有[1]膽氣；耶和華你們的神本是[b]上天下地的[2]神。

2:12[a]
書二 18

2:12 現在我既以恩慈待你們，求你們指着耶和華向我起誓，也要以恩慈待我[a]父家，並給我一個可靠的記號，

2:13 要使我的父母、兄弟、姊妹、和一切屬他們的都能存活，拯救我們的性命不死。

2:14 二人對她說，我們[1]情願替你們死！你若不洩漏我們這件事，耶和華將這地賜給我們的時候，我們必以恩慈信實待你。

2:15[a]
參撒上十九 12；徒九 25；林後十一 33

2:15 於是女人用繩子將二人從窗戶[a]縋下去；因她的房子是在城牆邊上，她就住在城牆上。

2:16 她對他們說，你們且往山上去，免得追趕的人碰見你們；要在那裏隱藏三天，等追趕的人回來，然後纔可以走你們的路。

2:17 二人對她說，你要照以下的話行，不然，你叫我們所起的誓就與我們無干了：

2:18[a]
出二六 1；利十四 4
2:18[b]
書二 12；六 25

2:18 我們來到這地的時候，你要把這條[1a]朱紅線繩繫在縋我們下去的窗戶上，並要使你的父母、兄弟、和你[b]父的全家，都聚集在你家中。

2:19[a]
結三三 4～5；徒十八 6

2:19 凡出了你家門往街上去的，流他[a]血的罪必歸到他自己頭上，與我們無干。凡在你家裏的，若有人下手害他，流他血的罪就歸到我們頭上。

●2:10[1] 直譯，獻上；即使其毀滅。全書同。

●2:11[1] 膽氣，原文與靈同字。五 1 者同。

●2:11[2] 喇合相信以色列的神，（8～11，來十一 31 上，）因爲她聽見關於神的好消息。（參羅十 17。）她轉向以色列人和他們的神，並且信靠祂和祂的百姓。（12～13。）她接待、隱藏並釋放探子，乃是出於她信心的行動。（1 下～6，15～16，雅二 25。）

●2:14[1] 這是起誓的說法。（參 17。）

●2:18[1] 朱紅線繩豫表基督的血，信徒藉這血得蒙救贖；（彼前一 18～19；）朱紅線繩公開展現出來，豫表公開承認基督救贖的血。喇合作出這樣公開的承認，並且相信藉這記號她和她全家都必得救。使喇合和她全家得救的這記號，（六 17，22～23，25，）指明神賜給外邦罪人全家的救恩。神的救恩雖是爲着個別信徒，但祂這救恩卻是以家爲完整單位。（徒十六 30～31 與 31 註 1。）

2:20 但你若洩漏我們這件事，你叫我們所起的誓就與我們無干了。

2:21[a] 書二 18

2:21 女人說，就這樣照你們的話罷。於是打發他們走，他們就去了；她又把[a]朱紅線繩繫在窗戶上。

2:22 二人離去，到了山上，在那裏住了三天，等着追趕的人回去。追趕的人一路找他們，卻找不着。

3 兩個探子回來並報告
23～24

2:23 二人就下山回來，過了河，到嫩的兒子約書亞那裏，向他述說所遭遇的一切事；

2:24[a] 出二三 31；申七 24；書六 2；八 1；二一 44；尼九 24

2:24 又對約書亞說，[1]耶和華果然將那全地交在我們[a]手中；那地的一切居民，在我們面前都喪膽了。

約書亞記 第三章

三 過約但河
三 1～四 24

3:1 約書亞清早起來，和以色列眾人都從什亭起行，來到約但河，就住宿在那裏，等候過河。

3:2 過了三天，官長走遍營中，

3:3[a] 書三 10～11；民十 33
3:3[b] 申三一 9，25；書三 8，13～15，17；四 10，18

3:3 吩咐百姓說，你們看見耶和華你們神的[1a]約櫃，又見祭司利未人[b]抬着，就要從所在的地方起行，跟着約櫃去。

3:4[a] 參出十九 12

3:4 只是你們和約櫃相離要量約二千肘，[a]不可與約櫃相近，使你們知道所當走的路，因爲這條路你們向來沒有走過。

3:5[a] 出十九 10，14；利二十 7；民十一 18；書七 13；撒上十六 5；珥二 16

3:5 約書亞對百姓說，你們要使自己[a]分別爲聖，因爲明天耶和華必在你們中間行奇事。

3:6 約書亞又對祭司說，你們抬起約櫃，在百姓前頭過去。於是他們抬起約櫃，在百姓前頭走。

3:7[a] 書四 14；代上二九 25；代下一 1
3:7[b] 申三一 23；書一 5

3:7 耶和華對約書亞說，從今日起，我必使你在以色列眾人眼前[a]尊大，使他們知道我怎樣與摩西同在，也必照樣[b]與你同在。

3:8 你要吩咐抬約櫃的祭司說，你們到了約但河的水邊，就要在約但河裏站住。

3:9 約書亞對以色列人說，你們近前來，聽耶和華你們神的話。

●2:24[1] 探子的報告是在信心裏正確的話，但以色列人還需要藉着對神的信心去取得那地，爲着神的權益犧牲自己，使他們有分於神所得着的，以完成神永遠的經綸。參民十四 11 註 1。

●3:3[1] 約櫃豫表基督作三一神的具體化身。（見出二五 10 註 2。）當神的約櫃與以色列人一同前行時，三一神與他們同行，在前面領導，因此三一神是頭一個踏入水中的。約櫃扛在祭司的肩頭上，指明抬約櫃的祭司按豫表是與三一神成爲一個實體。他們與神乃是一個團體人—團體的神人。神在他們的行走裏行走，他們在神的行走裏行走。這幅圖畫表明，神爲着完成祂經綸的行動，乃是藉着基督與背負祂的祭司一同行動。（參徒十三 1～3，十六 6～10。）

3:10[a] 書三 13；彌四 13；亞四 14；六 5
3:10[b] 參申九 3
3:10[c] 申五 26；撒上十七 26；王下十九 4
3:10[d] 出三四 24；申七 1；書二三 9；二四 18；詩四四 2；徒七 45
3:12[a] 書四 2，4
3:13[a] 出十五 8；詩七八 13
3:15[a] 書四 9；太三 6；詩一一四 3，5
3:15[b] 代上十二 15；書四 18
3:17[a] 書四 22；參出十四 29

3:10 約書亞說，看哪，[a] 全地之主的約櫃必在你們前頭[b] 過去，到約但河裏，藉此你們就知道，[c] 活神是在你們中間，並且祂必在你們面前[d] 趕出迦南人、赫人、希未人、比利洗人、革迦撒人、亞摩利人、耶布斯人。
3:11 （10、11 節合併。）
3:12 你們現在要從以色列支派中選取[a] 十二個人，每支派一人，
3:13 等到抬全地之主耶和華約櫃的祭司，把腳掌踏在約但河水裏，約但河的水，就是從上往下流的水，必然斷絕，[1] 立起成[a] 壘。
3:14 百姓離開帳棚要過約但河的時候，抬約櫃的祭司乃在百姓的前頭。
3:15 抬櫃的祭司到了[a] 約但河，腳一沾到水邊，（原來約但河水在收割的日子[b] 漲過兩岸，）
3:16 那從上往下流的水便在極遠之地，撒拉但旁的亞當城那裏停住，立起成壘；那往[1] 亞拉巴的海，就是[2] 鹽海，下流的水全然斷絕。於是百姓在耶利哥的對面[3] 過去了。
3:17 抬耶和華約櫃的祭司在約但河中的[a] 乾地上站定，以色列眾人就從乾地上過去，直到國民盡都過了約但河。

約書亞記 第四章

4:1[a] 申二七 2；書三 17
4:2[a] 書三 12
4:3[a] 書四 8，20；王上十八 31
4:6[a] 書四 21；參出十二 26；十三 14

4:1 國民盡都[a] 過了約但河，耶和華就對約書亞說，
4:2 你要從民中選取[a] 十二個人，每支派一人，
4:3 吩咐他們說，你們從這裏，從約但河中，祭司的腳站定的地方，取[1] 十二塊[a] 石頭帶過去，放在你們今夜要住宿的地方。
4:4 於是，約書亞將他從以色列人中所派定的那十二個人，每支派一人，都召了來。
4:5 對他們說，你們下約但河中，過到耶和華你們神的約櫃前頭，按着以色列人支派的數目，每人取一塊石頭扛在肩上；
4:6 這些石頭在你們中間可以作爲記號。日後，你們的[a] 子孫問你們說，這些石頭對你們有甚麼意思？

●3:13[1] 這是以色列人進入美地時，神爲他們所行的第一個神蹟。這樣的神蹟對以色列人必然是個記號，表明他們的神是又真又活的，也是活躍的。

●3:16[1] 即從死海北邊向南綿延至阿克巴（Aqaba）灣的平原。全書同。

●3:16[2] 即死海。全書同。

●3:16[3] 以色列人過約但河，不是豫表信徒肉身的死亡，乃是豫表信徒經歷基督的死，在這死裏他們的舊人被了結並埋葬。（羅六 3～6，加二 20。）以色列人過約但河之後進入美地，不是豫表信徒死後上天堂，乃是豫表信徒經歷接管諸天界，就是撒但和他黑暗權勢所在的地方。（見民二一 1 註 1 與弗六 12 註 4。）以色列人過約但河並進入美地，與以色列人據有並享受美地有關；這樣的據有並享受美地，豫表信徒實際的經歷在基督裏各樣福分的豐富，如以弗所書中所啓示的。見太三 6 註 2。

●4:3[1] 從約但河中取出的十二塊石頭，表徵新以色列的十二支派。這些石頭從約但河的水中被拿起來，表徵從死裏復活。這十二塊石頭是一個記號，表明『復活的』新以色列人乃是越過死水的見證。（6～7，21～24。）這豫表信徒與基督一同經歷從死裏復活。（羅六 3～4。）

4:7[a]
書三 13，16
4:7[b]
出十二 14；民十六 40

4:7 你們就要對他們說，這是因爲約但河的水在耶和華的約櫃前[a]斷絕；約櫃過約但河的時候，約但河的水就斷絕了。這些石頭要給以色列人作爲[b]記念，直到永遠。

4:8 以色列人就照約書亞所吩咐的去行，照耶和華所告訴約書亞的，按着以色列人支派的數目，從約但河中取了十二塊石頭。他們把石頭帶過去，到他們所住宿的地方，就放在那裏。

4:9[a]
太三 6

4:9 約書亞另把[1]十二塊石頭立在[a]約但河中，在抬約櫃的祭司腳站立的地方；直到今日，那些石頭還在那裏。

4:10 抬約櫃的祭司站在約但河中，直到耶和華吩咐約書亞告訴百姓的事辦完了，是照摩西所吩咐約書亞的一切話。於是百姓急速過去了。

4:11 眾百姓盡都過了河，耶和華的約櫃和祭司就在百姓面前過去。

4:12[a]
民三二 25～27；書六 7，9，13

4:12 流便子孫、迦得子孫、瑪拿西半支派的人，都照摩西所告訴他們的，[a]列隊在以色列人前頭過去；

4:13 約有四萬人都裝備好，準備[1]打仗，在耶和華面前過去，到耶利哥的平原，等候上陣。

4:14[a]
書三 7

4:14 當那日，耶和華使約書亞在以色列眾人眼前[a]尊大；在他一生的日子，百姓敬畏他，像從前敬畏摩西一樣。

4:15 耶和華對約書亞說，

4:16 你吩咐抬見證櫃的祭司從約但河裏上來。

4:17 約書亞就吩咐祭司說，你們從約但河裏上來。

4:18[a]
書三 15

4:18 抬耶和華約櫃的祭司從約但河中上來，腳掌剛落旱地，約但河的水就流到原處，像先前一樣[a]漲過兩岸。

4:19[a]
書五 9

4:19 正月初十日，百姓從約但河裏上來，就在[a]吉甲，在耶利哥的東邊安營。

4:20 他們從約但河裏取來的那十二塊石頭，約書亞就[1]立在吉甲。

4:21 他對以色列人說，日後你們的子孫問他們的父親說，這些石頭是甚麼意思？

4:22[a]
書三 17

4:22 你們就要告訴你們的子孫說，以色列人曾走[a]乾地過這約但河；

4:23[a]
參出十四 21；書二 10；尼九 11

4:23 因爲耶和華你們的神在你們面前[a]使約但河的水乾了，直到你們過來，就如耶和華你們的神從前在我們面前使紅海乾了，直到我們過來一樣，

●4:9[1] 這些是另外的十二塊石頭，（參3，）表徵在舊生命和舊性情裏的以色列十二支派。約書亞把這十二塊石頭立在約但河中約櫃所在的地方，表徵主要把在舊性情裏的以色列人留在約但河的死水下。這豫表信徒的舊人應當留在基督的死裏。（羅六 6，加二 20，腓三 10。）

兩組各十二塊的石頭，表徵我們的舊人已經埋葬，我們復活的新人與三一神一同活着並作工，如同一人。這與弗二 1、4～6、15、10 的啓示相符。

●4:13[1] 過約但河是爲着與迦南七族打仗。（12～13，三 10～11。）以色列人已豫備好進入美地，要取得那地作他們的產業。然而，他們在舊人裏無法取得勝利。他們的舊人必須埋葬，好使他們能成爲新人。這與神新約的經綸相符。按豫表，以色列人在基督的死裏埋葬，然後在基督的復活裏復活，成爲在基督裏的新人，爲着打屬靈的仗。這指明甚至在舊約時代，以色列人就與基督聯合了。

●4:20[1] 這是作爲記念，見證以色列人因耶和華所行的奇事，過了約但河。（20～24。）

4:24 要使地上萬民都知道，耶和華的手大有能力，也要使你們永遠敬畏耶和華你們的神。

約書亞記 第五章

四 攻擊前的豫備

五 1 ～ 15

1 亞摩利人和迦南人諸王的反應

1

5:1[a] 書二 11；出十五 15

5:1 約但河西亞摩利人的諸王和靠海[1]迦南人的諸王，聽見耶和華在以色列人面前使約但河的水乾了，直到[2]他們過去，諸王的心因以色列人的緣故就[a]融化了，不再有膽氣。

2 新以色列人受割禮

2 ～ 9

5:2 那時，耶和華對約書亞說，你要製造火石刀，第二次給以色列人行[1]割禮。

5:3 約書亞就製造了火石刀，在阿拉洛山那裏給以色列人行割禮。

5:4[a] 民十四 29；二六 64 ～ 65；林前十 5；來三 17

5:4 約書亞給他們行割禮的緣故，是因爲從埃及出來的眾民，就是一切能打仗的男丁，出了埃及以後，都死在[a]曠野的路上。

5:5 雖然出來的眾民都受過割禮，但他們出埃及以後，在曠野的路上所生的眾民，都沒有受過割禮。

5:6[a] 民十四 33；申一 3；二 7；八 2，4；詩九五 10
5:6[b] 民十四 23；詩九五 11；來三 11
5:6[c] 出三 8

5:6 以色列人在曠野走了[a]四十年，直到國民，就是出埃及的兵丁，盡都消滅了，因爲他們沒有聽從耶和華的話；耶和華曾向他們[b]起誓，必不容他們看見耶和華向他們列祖起誓要賜給我們的地，就是[c]流奶與蜜之地。

5:7 他們的子孫，就是耶和華所興起來接替他們的，約書亞給他們行了割禮；他們本沒有受過割禮，因爲在路上沒有給他們行割禮。

5:8 國民都受完了割禮，就住在營中自己的地方，等到痊愈了。

5:9[a] 創三四 14

5:9 耶和華對約書亞說，我今日將埃及的[a]羞辱從你們身上輥去了。因此，那地方名叫[1]吉甲，直到今日。

●5:1[1] 見民二一 1 註 1。

●5:1[2] 有些古卷作，我們。

●5:2[1] 行割禮的目的是要使神的選民成爲新的百姓，好承受神應許之地。（參創十七 7 ～ 12。）給新以色列人行割禮，豫表基督藉着祂的死所成就的割禮，應用在信徒身上，使他們脫去肉體的身體，好在復活裏承受基督作神分給他們的分。（西二 11 ～ 12，一 12。）

屬靈的割禮是在基督的死裏埋葬的延續。藉着過約但河，舊以色列人被埋葬，新以色列人出來。這是神所作客觀的工作，以色列人仍需要將這工作應用於他們的肉體。他們受割禮，就是實際應用神在過約但河的事上所作的。在新約裏，屬靈的割禮乃是不斷的將基督的死應用於我們的肉體。（腓三 3，西二 11 與註。）雖然在事實上，我們已浸入基督的死，與祂一同埋葬並復活，（羅六 3 ～ 4，）但在實行上，我們仍然必須靠着那靈，天天將十字架的割除應用在我們的肉體上。（羅八 13，加五 24。）這是留在基督之死與埋葬裏的實際與實行。見加五 24 註 2 與羅八 13 註 2。

●5:9[1] 意，輥。

3 守逾越節

10

5:10[a] 出十二 6；民九 5
5:10[b] 申十六 1；王下二三 21～23

5:10 以色列人在吉甲安營；[a] 正月十四日晚上，他們在耶利哥的平原守[1b] 逾越節。

4 喫應許之地的出產

11～12

5:11 逾越節的次日，他們就喫了那地的出產；正當那日，他們喫了無酵餅和烘的穀。

5:12[a] 出十六 35

5:12 他們喫了那地的出產，當日[1a] 嗎哪就止住了，以色列人也不再有嗎哪了；那一年，他們卻喫迦南地的出產。

5 約書亞所看見的異象

13～15

5:13[a] 民二二 23，31

5:13 約書亞靠近耶利哥的時候，舉目觀看；看哪，有一個[1] 人手裏有拔出來的[a] 刀，對面站立。約書亞到祂那裏，對祂說，你是幫助我們呢，還是幫助我們的敵人？

5:14[a] 出二三 20～22

5:14 祂說，都不是，我現在來，是作[a] 耶和華軍隊的元帥。約書亞就面伏於地下拜，說，我主有甚麼話告訴僕人？

●5:10[1] 守逾越節是記念耶和華救贖以色列人長子脫離死的審判；（出十二 3～7，11～14；）也是記念耶和華拯救以色列人脫離埃及和法老的暴政。（出十四 13～30。）守逾越節指明，耶和華怎樣拯救以色列人脫離法老和埃及，祂也照樣要毀滅迦南各族，拯救以色列人脫離他們。以色列人守逾越節，豫表信徒赴主的筵席，記念主是他們的救贖主和救主。（太二六 26～28。）

●5:12[1] 當百姓開始喫那地的出產，嗎哪就止住了，這指明那地的出產乃是嗎哪的延續。以色列人在曠野飄流時所喫的嗎哪，（出十六，）豫表基督是神直接賜給祂選民的屬天食物，喫的人不需要勞苦。以色列人在迦南爭戰時神所賜應許之地豐富的出產，（申八 7～10，）豫表基督是賜給信徒那終極完成的生命供應（賜生命的靈—加三 14，）需要他們在祂身上勞苦。就如這裏的豫表所描繪的，我們取得基督這地之後，需要在祂身上勞苦，好從祂有所出產，成爲我們的食物，我們的供應。我們喫基督並享受祂作美地的出產時，就被祂構成，在生命、性情和彰顯上與基督一式一樣。（腓一 19～21 上。）至終，我們對基督作我們的地業、產業的享受，要將我們構成爲神的基業、神的珍寶和產業。（弗一 11～14，18 下，參出十九 5。）

以色列人在埃及，藉着喫埃及的食物（表徵屬世的事物，）就被構成屬世的人。在他們對神救恩的經歷裏，以色列人在喫的事上經過三個階段。在第一階段，他們在埃及喫逾越節的羊羔，（出十二，）這使他們得着加力，能走出埃及，而從埃及的世界分別出來。在第二階段，他們在曠野喫嗎哪，（出十六，）這使他們被屬天的元素重新構成屬天的子民。在第三階段，他們在美地喫豐富的出產，這使他們進一步被構成得勝的子民。以色列人藉着享受美地的豐富，就征服迦南地各族，建立神的國，並建造殿作神在地上的居所。以色列人三個喫的階段，豫表信徒藉着喫基督而享受基督的三個階段。（約六 51～57，林前五 7～8，十 3～4，腓一 19。）藉着頭兩個階段的喫，信徒得着加力脫離世界，並被基督這屬天元素所構成。爲着達到神經綸的目標，基督所有的信徒都需要往前，直到他們進入最高的階段，就是喫基督作美地（包羅萬有的靈）豐富的出產，使他們勝過屬靈的仇敵，而被建造成爲神的居所，並在地上建立神的國。

●5:13[1] 這異象乃是向約書亞揭示，基督是耶和華軍隊的元帥。（14。）約書亞是耶和華軍隊看得見的元帥，而基督是那看不見的元帥。基督是這樣一位元帥，爲以色列人與迦南七族爭戰。因此，約書亞需要一直站在聖別的地位上。（15。）見羅一 2 註 3。

5:15[a] 出三 5；徒七 33
5:15[b] 彼後一 18

5:15 耶和華軍隊的元帥對約書亞說，[a] 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因爲你所站的地方是[b] 聖的。約書亞就照着行了。

約書亞記 第六章

貳 據有美地
六 1 ～十二 24

一 耶利哥的毀滅
六 1 ～ 27

6:1 耶利哥的城門因以色列人就[1] 關得嚴緊，無人出入。

6:2[a] 書二 24

6:2 耶和華對約書亞說，看哪，我已經把耶利哥和耶利哥的王，並大能的勇士，都交在你[a] 手中。

6:3[a] 來十一 30

6:3 你們的一切兵丁要[a] 圍繞這城，一日圍繞一次，六日都要這樣行。

6:4[a] 書六 6，8，13，16，20；利二五 9；士七 16

6:4 七個祭司要拿着七個[a] 羊角號走在約櫃前。到第七日，你們要繞城七次，祭司也要吹號。

6:5 他們吹羊角的聲音拖長，你們聽見號聲時，眾百姓要大聲呼喊，城牆就必塌陷，百姓個個都要往前直上。

6:6[a] 書三 3，6

6:6 嫩的兒子約書亞召了祭司來，對他們說，你們[a] 抬起[1] 約櫃，要有七個祭司拿着七個羊角號走在耶和華的約櫃前；

6:7 又對百姓說，你們前去繞城，帶兵器的要走在耶和華的約櫃前。

6:8 約書亞對百姓說完了話，七個祭司拿着七個羊角號走在耶和華面前吹號；耶和華的約櫃在他們後面跟隨。

6:9 帶兵器的走在吹號的祭司前面，後隊走在約櫃後面，祭司不住的吹號。

6:10 約書亞吩咐百姓說，你們[1] 不可呼喊，不可出聲，連一句話也不可出你們的口，等到我叫你們呼喊的日子，那時纔可以呼喊。

6:11 這樣，他使耶和華的約櫃繞城，繞了一次；眾人回到營裏，就在營裏住宿。

6:12 約書亞清早起來，祭司又抬起耶和華的約櫃。

6:13 七個祭司拿着七個羊角號走在耶和華的約櫃前，不住的吹號；帶兵器的在他們前面走，後隊走在耶和華的約櫃後面，祭司不住的吹號。

6:14[a] 來十一 30

6:14 第二日，眾人把城[a] 繞了一次，就回營裏去。六日都是這樣行。

6:15 第七日清早，黎明的時候，他們起來，照樣繞城七次；惟獨這日把城繞了七次。

●6:1[1] 耶利哥關得嚴緊，沒有交通，沒有進出往來；這表徵黑暗的權勢，就是在諸天界裏邪惡的屬靈勢力，受到了捆綁。（太十二 29，弗六 12。）見出二三 23 註 1 一段。

●6:6[1] 神的百姓不需要作任何事來毀滅耶利哥。他們只需要相信並信靠神，聽從以色列軍隊元帥的指示，並抬着約櫃高舉基督。這裏祭司抬着約櫃，表明在屬靈的爭戰裏，我們該作的第一件事乃是高舉基督。

●6:10[1] 這裏說到要保持靜默，直到聽見吩咐纔呼喊，意即以主的方式完成事情，不發表任何想法、意見或感覺。

6:16 到了第七次，祭司吹號的時候，約書亞對百姓說，呼喊罷，因爲耶和
華已經把城交給你們了。

6:17[a] 書二 4
6:17 這城和其中所有的，都要在耶和華面前[1]毀滅；只有妓女喇合和所有
與她在家中的，可以存活，因爲她[a]隱藏了我們所打發的使者。

6:18[a] 書七 11～12；代上二 7
6:18[b] 書七 25；代上二 7
6:18 至於你們，務要謹慎，不可取那[a]當滅的物，恐怕你們取了那當滅的物，
就使自己成爲當滅的，並且叫以色列全營[b]遭禍，使全營成爲當滅的。
6:19 惟有銀子、金子、和銅鐵的器皿，都要歸耶和華爲聖，必入耶和華的
庫中。

6:20[a] 書六 5；來十一 30
6:20 於是百姓呼喊，祭司也吹號。百姓聽見[1]號聲，便大聲[1]呼喊，[a]城牆
就塌陷。百姓便上去進城，個個往前直上，將城奪取。

6:21[a] 參申七 2
6:21 又將城中所有的，不拘男女老少，牛羊和驢，都用刀[a]殺盡。

6:22[a] 書二 1
6:22[b] 書二 12～14
6:22 約書亞對窺探那地的[a]兩個人說，你們進那妓女的家，照着你們向她
所[b]起的誓，將那女人和一切屬她的，都從那裏帶出來。

6:23[a] 太一 5；來十一 31；雅二 25
6:23 當探子的兩個青年人就進去，將[1a]喇合與她的父母、兄弟、和一切屬
她的帶出來；他們將她一切的親眷都帶出來，安置在以色列的營外。

6:24[a] 申七 24；十三 16；書八 1；尼九 24
6:24 眾人就用火將城和其中所有的[a]焚燒了；惟有銀子、金子、和銅鐵的
器皿，都放在耶和華殿的庫中。

6:25[a] 路十九 9；徒十六 15，31；十八 8
6:25 約書亞卻使妓女喇合與她父[a]家，並一切屬她的都存活，因爲她隱藏
了約書亞所打發窺探耶利哥的使者；她就住在以色列中，直到今日。

6:26[a] 參王上十六 34；可十 46；路十 30
6:26 當時約書亞叫眾人起誓說，那起來重建這[a]耶利哥城的人，當在耶和
華面前[1]受咒詛。他立根基的時候，必喪長子；安門的時候，必喪幼子。

6:27[a] 書一 5
6:27 耶和華[a]與約書亞同在，約書亞的名聲傳揚徧地。

約書亞記 第七章

二 艾城的毀滅
七 1～八 35

1 在艾城的失敗
七 1～26

7:1[a] 書二二 20；代上二 7
7:1 以色列人在當滅的物上犯了不忠實的罪，因爲猶大支派中，謝拉的曾
孫，撒底的孫子，迦米的兒子亞干取了[a]當滅的物；耶和華的怒氣就
向以色列人發作。

7:2[a] 創十二 8
7:2[b] 參書二 1
7:2 約書亞從耶利哥打發人往伯特利東邊，靠近伯亞文的[a]艾城去；他對
他們說，你們上去[1b]窺探那地。那些人就上去窺探艾城。

●6:17[1] 直譯，獻上（在此處，以至於毀滅。）

●6:20[1] 以色列人在過約但河之後，在第一次爭戰中勝過耶利哥，不是憑着爭戰，乃是藉着吹號並呼喊；（2～5；）這表徵他們相信神指示的話，見證並宣揚神和基督（約櫃。）這些是他們能贏得勝利的重要因素。

●6:23[1] 見二 1 註 1，11 註 2 與 18 註 1。

●6:26[1] 這話在王上十六 34 應驗於希伊勒身上。

●7:2[1] 在毀滅耶利哥的事上，不需要爭戰。但在艾城，由於以色列人失去了主的同在，（12 下，）約書亞就爲着爭戰打發探子。他們因着愚昧、驕傲和盲目，就輕視仇敵。（3。）

7:3 他們回到約書亞那裏，對他說，[1] 眾民不必都上去，大約二三千人上去
就能攻下艾城；不必勞累眾民都去，因爲那裏的人少。

7:4[a] 利二六 17；申二八 25
7:4 於是民中約有三千人上那裏去，竟在艾城的人面前 [1a] 逃跑了。

7:5[a] 申一 28；書十四 8；參書二 9
7:5 艾城的人擊殺了他們約三十六人，從城門前追趕他們，直到示巴琳，
在下坡擊敗他們；眾民的心就 [a] 融化如水。

7:6[a] 出四十 5；王上三 15
7:6 約書亞便撕裂衣服，他和以色列的長老 [a] 在耶和華的約櫃前，面伏於
地，直到晚上；他們也把塵土撒在頭上。

7:7 約書亞說，哀哉！主耶和華阿，你爲甚麼竟領這百姓過約但河，將我
們交在亞摩利人的手中，使我們滅亡呢？我們不如住在約但河那邊倒
好。

7:8 主阿，以色列人既在仇敵面前轉背逃跑，我還有甚麼可說的呢？

7:9[a] 詩八三 4
7:9 迦南人和這地一切的居民聽見了，就必圍困我們，將我們的 [a] 名從地
上剪除。那時你爲你的大名要怎樣行呢？

7:10 耶和華對約書亞說，起來，你爲何這樣面伏於地？

7:11[a] 書六 17～18；七 15
7:11 [1] 以色列人犯了罪，違背了我所吩咐他們的約，取了 [a] 當滅的物；又偷
竊，又行詭詐，又把那當滅的物放在他們的物件中。

7:12[a] 士二 14
7:12 因此，以色列人在仇敵面前 [a] 站立不住；他們在仇敵面前轉背逃跑，
是因成了當滅的；你們若不把當滅的物從你們中間毀掉，我就不再與
你們同在了。

7:13[a] 書三 5
7:13 你起來，叫百姓 [a] 分別爲聖，說，你們要使自己分別爲聖，豫備明天，
因爲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這樣說，以色列阿，你們中間有當滅的物，非
等到你們把那當滅的物從你們中間除掉，你們在仇敵面前必站立不住。

7:14[a] 參撒上十 20
7:14 到了早晨，你們要按着支派 [a] 近前來；耶和華所取的支派，要按着家
族近前來；耶和華所取的家族，要按着家室近前來；耶和華所取的家室，
要按着男丁，一個一個的近前來。

7:15 被取的人有當滅的物在他那裏，他和他所有的必被火焚燒；因他違背
了耶和華的約，又因他在以色列中行了愚妄的事。

●7:3[1] 探子向約書亞的報告，指明以色列人把神放在一邊。他們沒有求問神該如何攻打艾城；他們忘記神，只知道自己。以色列人憑自己行動，沒有尋求主的指引，也沒有主的同在。以色列人因着他們的罪與神分開了。（11～12。）

●7:4[1] 以色列人在艾城失敗的關鍵，乃是他們失去神的同在，不再與神是一。這次失敗以後，約書亞學了功課，知道要留在約櫃前與主同在。（6 上。）至終，主進來對他說話，告訴他要作甚麼。（10～15。）我們從這記載該學習的屬靈功課乃是，我們這些神的子民該一直與我們的神是一；祂不僅在我們中間，也在我們裏面，使我們成爲有神的人—神人。我們既是神人，就該實行與主是一，與祂同行，與祂同活，並與祂一同行事爲人。（羅八 4，林後二 10，加五 16，25。）這是基督徒行事爲人的路，神兒女爭戰的路，也是建造基督身體的路。我們若有主的同在，就有智慧、眼光、先見、以及對事物內裏的認識。主的同在對我們乃是一切。

●7:11[1] 雖然這罪是亞干個人所犯，（20，）卻影響了神全體的百姓。因着這罪，神離開以色列人，從他們收回祂的同在。（12 下。）這是約書亞和以色列眾人在攻擊艾城時，變得愚昧、驕傲和盲目的原因。

7:16 於是約書亞清早起來，使以色列人按着支派近前來，[1] 取出來的是猶大
支派；
7:17 他使猶大[1] 支派近前來，就取了謝拉家族；使謝拉家族，按着男丁，
一個一個的近前來，取出來的是撒底；
7:18 使撒底的家室，按着男丁，一個一個的近前來，就取出猶大支派的人
謝拉的曾孫，撒底的孫子，迦米的兒子亞干。

7:19[a] 撒上六 5；耶十三 16；約九 24

7:19 約書亞對亞干說，我兒，我勸你[a] 將榮耀歸給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向
祂[1] 認罪，將你所作的事告訴我，不要向我隱瞞。
7:20 亞干回答約書亞說，我實在得罪了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我所作的事是
這樣：

7:21[a] 創十 10；但一 2

7:21 我在所奪的財物中，看見一件美好的[1a] 示拿衣服、二百舍客勒銀子、
一條金子重五十舍客勒，我貪圖這些物件，便拿去了。這些物件現今
藏在我帳棚內的地裏，銀子在衣服底下。
7:22 約書亞就打發使者跑到亞干的帳棚裏。那件衣服果然藏在他帳棚內，
銀子在底下。
7:23 他們就把那些物件從帳棚裏取出來，拿到約書亞和以色列眾人那裏，
擺在耶和華面前。

7:24[a] 書二二 20

7:24 約書亞和以色列眾人把謝拉的曾孫[a] 亞干和那銀子、那件衣服、那條
金子，並亞干的兒子、女兒、牛、驢、羊、帳棚、以及他所有的，都
帶上亞割谷去。

7:25[a] 書六 18；代上二 7
7:25[b] 參利二十 2；二四 14；申十三 10；十七 5
7:26[a] 申十三 17

7:25 約書亞說，你爲甚麼叫我們[a] 遭禍呢？今日耶和華必叫你遭禍。於是
以色列眾人用[b] 石頭打死他和他所有的，並將這一切用火焚燒。
7:26 眾人在亞干身上堆成一大堆石頭，直存到今日。於是耶和華[a] 轉意，
不發祂的烈怒。因此那地方名叫[1] 亞割谷，直到今日。

約書亞記 第八章

2 勝過艾城
八 1 ～ 29

8:1[a] 書一 9
8:1[b] 書二 24

8:1 耶和華對約書亞說，[a] 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你率領一切兵丁，起來
上艾城去；看哪，我已經把艾城的王和他的民、他的城、並他的地，
都交在你[b] 手裏。

8:2[a] 書六 21
8:2[b] 申二十 14；書八 27

8:2 你怎樣[a] 待耶利哥和耶利哥的王，也當照樣待艾城和艾城的王；只是
城內所[b] 奪的財物和牲畜，你們可以取爲自己的掠物。你要在城後設
下攻城的伏兵。
8:3 於是，約書亞和一切兵丁都起來，要上艾城去。約書亞選了三萬人，
都是大能的勇士，夜間打發他們前往，

●7:16[1] 以色列人找出犯罪的人，（16 ～ 18，）是藉着大祭司決斷胸牌上的烏陵和土明。（出二八 30 與註。）
●7:17[1] 直譯，家族。
●7:19[1] 或，讚美。
●7:21[1] 這地區後來稱爲巴比倫。（但一 1 ～ 2。）
●7:26[1] 意，使人遭禍。（參 25。）

8:4 吩咐他們說，你們要注意，要在城後埋伏，等候攻城；不可離城太遠，都要各自準備。

8:5 我與我所帶領的眾民要向城進迫。城裏的人像初次出來攻擊我們的時候，我們就在他們面前逃跑。

8:6[a] 書七 4

8:6 他們必出來追趕我們，直到我們引誘他們離開城，因爲他們必說，這些人像[a]初次一樣在我們面前逃跑；所以我們要在他們面前逃跑。

8:7 你們就從埋伏的地方起來，奪取那城，因爲耶和華你們的神必把城交在你們手裏。

8:8 你們奪了城以後，就放火燒城。你們要照耶和華的話而行。看哪，我已經吩咐你們了。

8:9[a] 創十二 8；二八 19

8:9 約書亞打發他們前往，他們就到埋伏的地方去，留在[a]伯特利和艾城之間，就是艾城的西邊。當夜約書亞在百姓中間住宿。

8:10 約書亞清早起來，點齊百姓，他和以色列的長老就在百姓前面上艾城去。

8:11 他所帶領的一切兵丁都上去，向前進迫，來到城前。他們在艾城北邊安營，在他們和艾城之間有一山谷。

8:12 他挑了約五千人，使他們埋伏在伯特利和艾城之間，就是艾城的西邊。

8:13 於是百姓，就是城北的全軍和城西的[1]伏兵，都佈置好了。這夜約書亞進入山谷之中。

8:14[a] 參士二十 29～43

8:14 艾城的王看見這景況，就和全城的人，清早急忙起來，出到所定的地方，面對着亞拉巴，要與以色列人交戰；王卻不知道在城後對他設下了[a]伏兵。

8:15 約書亞和以色列眾人在他們面前裝敗，沿着通往曠野的路逃跑。

8:16[a] 參士二十 31

8:16 城內的眾民都被召集，追趕他們；艾城人追趕約書亞的時候，就[a]被引誘離開城。

8:17 艾城和伯特利城沒有留下一人不出來追趕以色列人的；他們撇了敞開的城，去追趕以色列人。

8:18[a] 書八 26；參出十七 11

8:18 耶和華對約書亞說，你向艾城[a]伸出手裏的短槍，因爲我要將城交在你手裏。約書亞就向城伸出手裏的短槍。

8:19 他一伸手，伏兵就從埋伏的地方速速起來，跑進城去，奪了城，急忙放火燒城。

8:20[a] 參士二十 40

8:20 艾城的人回頭一看，不料，城中[a]煙氣沖天；他們往這面或那面都無處可逃，因爲那往曠野逃跑的百姓轉身攻擊追趕的人。

8:21 約書亞和以色列眾人見伏兵已經奪了城，城中煙氣飛騰，就轉身擊殺艾城的人。

8:22 伏兵也出城迎擊艾城人，艾城人就困在以色列人中間，前後都是以色列人。於是以色列人擊殺他們，沒有留下一個，也沒有讓一個逃脫。

8:23 他們生擒了艾城的王，將他解到約書亞那裏。

● 8:13[1] 或，後衛。

8:24 以色列人在田間，在曠野殺盡所追趕艾城的一切居民，艾城人都倒在
刀下，直到滅盡；以色列眾人就回到艾城，用刀擊殺了城中的人。
8:25 當日倒斃的人，連男帶女共有一萬二千，就是艾城所有的人。
8:26 約書亞沒有收回手裏所伸出來的短槍，直到把艾城的一切居民盡行殺滅。
8:27 惟獨城中的牲畜和財物，以色列人都取爲自己的掠物，是照耶和華所
吩咐約書亞的話。
8:28[a] 約書亞將艾城焚燒，使城永爲[a]廢堆，荒涼直到今日。
8:29 他將艾城的王掛在樹上，直到晚上。日落的時候，約書亞下令，人就
把[a]屍首從樹上取下來，丟在城門口，在屍首上堆成一大堆石頭，直
存到今日。

8:28[a] 申十三 16
8:29[a] 申二一 23；書十 27

3 約書亞抄寫律法，並向以色列人宣讀律法
八 30 ～ 35

8:30 那時，約書亞在[a]以巴路山上爲耶和華以色列的神築一座壇，
8:31 是照着耶和華僕人摩西所吩咐以色列人的話，正如摩西律法書上所寫
的，[a]用沒有動過鐵器的整塊石頭築的。眾人在這壇上向耶和華獻燔
祭，又獻平安祭。
8:32 約書亞在那裏，當着以色列人面前，將摩西所寫的律法[a]抄寫在石頭上。
8:33 以色列眾人，無論是寄居的、是本地人，和長老、官長、並審判官，
都站在約櫃兩旁，在[a]抬耶和華約櫃的祭司利未人面前，一半對着[b]基
利心山，一半對着[c]以巴路山，爲以色列民祝福，正如耶和華僕人摩
西先前所吩咐的。
8:34 隨後，約書亞將律法上一切祝福和咒詛的[a]話，照着律法書上所寫的
一切，都宣讀了。
8:35 摩西所吩咐的一切話，約書亞在以色列全會眾和婦女、孩子、並在他
們中間來往的寄居者面前，沒有一句不宣讀的。

8:30[a] 申十一 29；二七 4
8:31[a] 申二七 5 ～ 7
8:32[a] 申二七 3
8:33[a] 申三一 9，25
8:33[b] 申十一 29；二七 12；約四 20
8:33[c] 申二七 13
8:34[a] 參申二八 2 ～ 68；二七 14 ～ 26；三十 19

約書亞記 第九章

三 基遍人得拯救
九 1 ～ 27

9:1 約但河西，住山地、低陸、並對着利巴嫩山沿大海一帶的[a]諸王，就
是赫人、亞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的諸王，
聽見這事，
9:2 就都聚集，同心合意的要與約書亞和以色列人爭戰。
9:3 [a]基遍的居民聽見約書亞向[b]耶利哥和[c]艾城所行的事，
9:4 也就設詭計，假充使者而來；他們拿舊糧袋和破裂縫補的舊皮酒袋馱
在驢上，
9:5 將補過的舊鞋穿在腳上，把舊衣服穿在身上；他們帶着作食物的餅都
是乾的，都長了霉。

9:1[a] 書十 3 ～ 5；十一 1 ～ 5；十二 7 ～ 24
9:3[a] 書十 2，10，12；撒下二一 1 ～ 2；王上三 4 ～ 5；九 2
9:3[b] 書六 21，24
9:3[c] 書八 26，28

9:6[a] 書五 10
9:6[b] 參出二三 32；申七 2；士二 2

9:6 他們到[a]吉甲營中見約書亞，對他和以色列人說，我們是從遠地來的，
現在求你們與我們立[b]約。

9:7 以色列人對這些希未人說，只怕你們是住在我們中間的；若是這樣，
我們怎能和你們立約呢？

9:8 他們對約書亞說，我們是你的僕人。約書亞問他們說，你們是甚麼人？
是從那裏來的？

9:9[a] 申二十 15
9:9[b] 書二 10

9:9 他們說，你僕人是因耶和華你神的名，從極[a]遠之地而來，因爲我們[b]
聽見祂的名聲和祂在埃及所行的一切事，

9:10[a] 民二一 21～25
9:10[b] 民二一 33

9:10 並祂向約但河東亞摩利人的兩個王，就是希實本王[a]西宏和在亞斯他
錄的巴珊王[b]噩，一切所行的事。

9:11 我們的長老和我們那地的一切居民對我們說，你們手裏要帶着路上用
的食物去迎接以色列人，對他們說，我們是你們的僕人；現在求你們
與我們立約。

9:12 我們出來要往你們這裏來的日子，從家裏帶出來作食物的這餅還是熱
的；看哪，現在都乾了，都長了霉。

9:13 這些皮酒袋，我們盛酒的時候還是新的；看哪，現在已經破裂。我們
這些衣服和鞋，因爲道路甚遠，也都穿舊了。

9:14[a] 民二七 21

9:14 以色列人受了他們些食物，[1]並沒有[a]求耶和華指示。

9:15[a] 書十一 19

9:15 於是約書亞與他們[a]講和，與他們立約，讓他們活着；會眾的首領也
向他們起誓。

9:16 以色列人與他們立約之後，過了三天纔聽說他們是近鄰，住在以色列
人中間的。

9:17[a] 參書十八 25～28

9:17 以色列人起行，第三天到了他們的城邑，就是[a]基遍、基非拉、比錄、
基列耶琳。

9:18 以色列人沒有擊殺他們，因爲會眾的首領已經指着耶和華以色列的神
向他們起了誓；全會眾就向首領發怨言。

9:19 眾首領對全會眾說，我們已經指着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向他們起了誓，
現在我們不能碰他們。

9:20 我們要如此待他們，讓他們活着，免得因我們向他們所起的誓，就有
忿怒臨到我們身上。

9:21[a] 書九 23，27；申二九 11

9:21 眾首領又對會眾說，要讓他們活着。於是他們爲全會眾作了[a]劈柴打
水的人，正如眾首領論到他們所說的。

9:22 約書亞召了他們來，對他們說，爲甚麼欺哄我們說，我們離你們甚遠
呢？其實你們是住在我們中間。

9:23[a] 創二八 22；書九 23；士十八 31

9:23 現在你們是被咒詛的；你們中間必不斷有人作奴僕，爲[a]我神的殿作
劈柴打水的人。

●9:14[1] 以色列人受了基遍人的欺騙，因爲他們好像一個忘記丈夫的妻子。他們在這裏所作的，與夏娃在創三所作的完全相同。（見該處 2 註 1。）神的子民是神的妻子，（賽五四 5，六二 5，約三 29，林後十一 2，弗五 23～32，啓二一 9～10，）該與祂同活，一直依賴祂，並與祂是一。這是本章的內在意義。見七 3 註 1 與 4 註 1。

9:24 他們回答約書亞說，因爲實在有人告訴你的僕人，耶和華你的神曾吩咐祂的僕人摩西，把這全地賜給你們，並將這地的一切居民從你們面前除滅，所以我們爲你們的緣故甚怕喪命，就行了這事。

9:25 現在你看，我們在你手中，你看怎樣待我們爲善爲正，就怎樣作罷。

9:26 於是約書亞這樣待他們，救他們脫離以色列人的手，以色列人就沒有殺他們。

9:27[a] 申十二 5

9:27 當日約書亞使他們在耶和華所要選擇的[a]地方，爲會眾和耶和華的壇作劈柴打水的人，直到今日。

約書亞記 第十章

四 約但河西山地、低陸、並沿着大海一帶，其餘一切列國的毀滅 十 1 ～十二 24

1 毀滅耶路撒冷、希伯崙、耶末、拉吉和伊磯倫 十 1 ～ 27

10:1[a] 書八 22，26 ～ 29
10:1[b] 書六 21，24
10:1[c] 書九 15

10:1 [1]耶路撒冷王亞多尼洗德聽見約書亞奪了[a]艾城，把城盡行毀滅，（約書亞怎樣待[b]耶利哥和耶利哥的王，也照樣待艾城和艾城的王，）又聽見基遍的居民與以色列人[c]講和，住在他們中間，

10:2 就甚懼怕；因爲基遍是一座大城，如王城一般，比艾城更大，並且城內的人都是勇士。

10:3 所以耶路撒冷王亞多尼洗德打發人去見希伯崙王何咸、耶末王毘蘭、拉吉王雅非亞、和伊磯倫王底璧，說，

10:4 求你們上我這裏來幫助我，我們好攻打基遍，因爲他們已經與約書亞和以色列人講和了。

10:5[a] 書九 2

10:5 於是亞摩利人的五個王，就是耶路撒冷王、希伯崙王、耶末王、拉吉王、伊磯倫王，[a]一同聚集，率領他們的眾軍上去，對着基遍安營，攻打基遍。

10:6[a] 書五 10；九 6

10:6 基遍人就打發人往[a]吉甲的營中去見約書亞，說，你不要袖手不顧你的僕人，求你速速上我們這裏來拯救我們，幫助我們，因爲住山地亞摩利人的諸王，都聚集攻擊我們。

10:7 於是約書亞和他一切兵丁，並大能的勇士，都從吉甲上去。

●10:1[1] 當以色列人豫備好要據有迦南地時，那地滿了鬼附的人、拜偶像的人和拿非利人。（見民十三 33 註 1。）以色列人與那地居民的爭戰，描繪在地上那看得見的景象背後，正進行着看不見的屬靈爭戰。（但十 10 ～ 21，弗六 10 ～ 20。）除了在地上的爭戰以外，在空中還有神與撒但之間的爭戰。基督是我們的美地，（見申八 7 註 1，）神要我們贏得基督，（腓三 8，）但在我們和美地之間，有一層屬撒但空中的勢力。我們若要據有基督作我們的享受，僅僅屬靈、聖別還不彀；我們必須是今天的約書亞和迦勒，與撒但的勢力爭戰，擊敗撒但的勢力，使我們更多得着基督，以建造基督的身體，建立並擴展神的國，使基督能回來承受這地。

10:8[a]
書二 24

10:8 耶和華對約書亞說，不要怕他們；因爲我已將他們交在你[a]手裏，他
們沒有一人能在你面前站立得住。

10:9 約書亞就終夜從吉甲上去，猛然臨到他們那裏。

10:10 耶和華使他們在以色列人面前潰亂，在基遍大大的擊殺他們，沿着伯
和崙的上坡路追趕他們，擊殺他們，直到亞西加和瑪基大。

10:11[a]
參詩十八 12～13；賽
三十 30；啓十六 21

10:11 他們在以色列人面前逃跑，正在伯和崙下坡的時候，耶和華從天上降
大冰雹在他們身上，直降到亞西加，打死他們。被[a]冰雹打死的，比
以色列人用刀殺死的還多。

10:12 當耶和華將亞摩利人交付以色列人的日子，約書亞向耶和華[1]禱告，
在以色列人眼前說，日頭阿，你要停在基遍；月亮阿，你要止在亞雅
崙谷。

10:13[a]
哈三 11；參賽三八 8；
王下二十 11
10:13[b]
撒下一 18

10:13 於是[a]日頭停留，月亮止住，直等國民向敵人報了仇。這事豈不是寫
在[b]雅煞珥書上麼？日頭在天當中停住，不急速下落，約有一整日。

10:14[a]
出十四 14；申一 30；書
十 42；二三 3，10

10:14 在這日以前，這日以後，耶和華聽人的[1]禱告，沒有像這日的，是因
耶和華[a]爲以色列爭戰。

10:15 約書亞和他所帶領的以色列眾人回到吉甲的營中。

10:16[a]
參啓六 15

10:16 那五王逃跑，[a]藏在瑪基大洞裏。

10:17 有人告訴約書亞說，那五王已經找到了，都藏在瑪基大洞裏。

10:18 約書亞說，你們把幾塊大石頭輥到洞口，派人在那裏看守他們。

10:19 你們卻不可停下來，要追趕你們的仇敵，從後面擊殺他們；不要容他
們進自己的城邑，因爲耶和華你們的神已經把他們交在你們手裏。

10:20 約書亞和以色列人大大的擊殺他們，直到將他們滅盡，但其中有些剩
下的人，進了堅固的城；這事結束以後，

10:21 眾百姓就安然回瑪基大營中，到約書亞那裏。沒有一人敢說話攻擊任
何以色列人。

10:22 約書亞說，打開洞口，將那五王從洞裏帶出來，領到我這裏。

10:23 眾人就這樣行，將那五王，就是耶路撒冷王、希伯崙王、耶末王、拉
吉王、伊磯倫王，從洞裏帶出來，領到約書亞那裏。

10:24[a]
詩八 6～8；九一 13；羅
十六 20；林前十五 25，
27；弗一 22；來二 8

10:24 他們把那五王帶出來，領到約書亞那裏的時候，約書亞就召了以色列
眾人來，對那些和他同去之兵丁的首領說，你們近前來，把[a]腳踏在
這些王的頸項上。他們就近前來，把腳踏在這些王的頸項上。

10:25 約書亞對他們說，你們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應當剛強壯膽，因爲
耶和華必這樣待你們所要攻打的一切仇敵。

10:26[a]
書八 29

10:26 隨後約書亞將這五王殺死，[a]掛在五棵樹上；他們就在樹上直掛到晚上。

10:27 日頭要落的時候，約書亞一吩咐，人就把屍首從樹上取下來，丟在他
們藏過的洞裏，把幾塊大石頭放在洞口，直存到今日。

● 10:12[1] 直譯，說話。
● 10:14[1] 直譯，聲音。
● 10:28[1] 人口，直譯，魂。全書同。

2 毀滅在約但河西山地、低陸三十一國的三十一個王，並毀滅約但河東西宏王管轄的希實本，以及亞王管轄的巴珊
十 28 ～十二 24

10:28[a] 書六 21

10:28 當日，約書亞奪了瑪基大，用刀擊殺城中的人和王；將其中一切[1]人口[a]盡行殺滅，沒有留下一個。他待瑪基大王，像從前待耶利哥王一樣。

10:29 約書亞和他所帶領的以色列眾人從瑪基大往立拿去，攻打立拿。

10:30 耶和華將立拿和立拿的王也交在以色列人手裏。約書亞用刀攻擊這城，擊殺了城中的一切人口，沒有留下一個。他待立拿王，像從前待耶利哥王一樣。

10:31 約書亞和他所帶領的以色列眾人從立拿往拉吉去，對着拉吉安營，攻打這城。

10:32 耶和華將拉吉交在以色列人的手裏。第二天約書亞就奪了拉吉，用刀攻擊這城，擊殺了城中的一切人口，是照他向立拿一切所行的。

10:33[a] 書十六 10；士一 29；王上九 15 ～ 16

10:33 那時[a]基色王荷蘭上來幫助拉吉，約書亞就把他和他的民都擊殺了，沒有留下一個。

10:34 約書亞和他所帶領的以色列眾人從拉吉往伊磯倫去，對着伊磯倫安營，攻打這城。

10:35 當日就奪了城，用刀攻擊那城；那日，約書亞將城中的一切人口盡行殺滅，是照他向拉吉一切所行的。

10:36[a] 書十四 13 ～ 15；十五 13；士一 20

10:36 約書亞和他所帶領的以色列眾人從伊磯倫上[a]希伯崙去，攻打這城，

10:37 就奪了希伯崙，用刀攻擊那城，擊殺那城的王，又攻擊屬希伯崙的諸城邑，擊殺那些城邑中的人口，沒有留下一個，是照他向伊磯倫所行的；他把城和城中的一切人口盡行毀滅。

10:38 約書亞和他所帶領的以色列眾人回到底璧，攻打這城，

10:39 就奪了底璧和屬底璧的城邑，又擒獲底璧的王，用刀攻擊這些城，將城中的人口盡行殺滅，沒有留下一個。他待底璧和底璧王，像從前待希伯崙和立拿與立拿王一樣。

10:40[a] 申二十 16 ～ 17；書十一 11

10:40 這樣，約書亞擊殺全地的人，就是山地、南地、低陸、山坡的人，和那些地的諸王，沒有留下一個；他將凡有氣息的[a]盡行殺滅，正如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所吩咐的。

10:41 約書亞從加低斯巴尼亞攻擊到迦薩，又攻擊歌珊全地，直到基遍。

10:42[a] 書十 14

10:42 約書亞一次就殺敗了這些王，奪了他們的地，因爲耶和華以色列的神[a]爲以色列爭戰。

10:43[a] 書十 15

10:43 於是約書亞和他所帶領的以色列眾人回到[a]吉甲的營中。

約書亞記 第十一章

11:1[a] 士四 2

11:1 夏瑣王[a]耶賓聽見這事，就打發人去見[1]瑪頓王約巴、伸崙王、押煞王，

11:2 與北方山地、基尼烈南邊的亞拉巴、低陸、並西邊多珥高地的諸王；

● 11:1[1] 七十士希臘文譯本作，米倫。（參　5，7。）

11:3 又去見東方和西方的迦南人，與山地的亞摩利人、赫人、比利洗人、
耶布斯人，並黑門山根米斯巴地的希未人。

11:4[a] 創二二 17；三二 12；士七 12；撒上十三 5
11:5[a] 書九 1
11:6[a] 出二三 31；士四 7；七 7；王上二十 28
11:6[b] 申二十 1；書十七 16，18；士一 19；四 3；參詩二十 7

11:4 這些王和他們的眾軍都出來，人數多如[a]海邊的沙，並有許多馬匹戰車。
11:5 [a]這些王會合，來到米倫水邊，一同安營，要與以色列人爭戰。
11:6 耶和華對約書亞說，你不要因他們懼怕，因爲明日這時，我必將他們[a]交
付以色列人全然殺了。你要砍斷他們馬的蹄筋，用火焚燒他們的[b]戰車。
11:7 於是約書亞與他所率領的一切兵丁，在米倫水邊猛然向前攻打他們。
11:8 耶和華將他們交在以色列人手裏，以色列人就擊殺他們，追趕他們到
西頓大城，到米斯利弗瑪音，直到東邊的米斯巴谷，將他們擊殺，直
到一個也沒有留下。
11:9 約書亞照耶和華對他所說的待他們，砍斷他們馬的蹄筋，用火焚燒他
們的戰車。
11:10 當時，約書亞轉回奪了夏瑣，用刀擊殺夏瑣王；因爲夏瑣先前在這諸
國中是爲首的。

11:11[a] 申十三 16；書八 28

11:11 以色列人用刀擊殺城中的人口，將他們盡行殺滅；凡有氣息的沒有留
下一個。約書亞又用火[a]焚燒夏瑣。
11:12 約書亞奪了這些王的一切城邑，擒獲其中的諸王，用刀擊殺他們，將
他們盡行殺滅，正如耶和華僕人摩西所吩咐的。
11:13 至於立在山崗上的城，除了夏瑣以外，以色列人都沒有焚燒；約書亞
只將夏瑣焚燒了。

11:14[a] 申七 2

11:14 那些城邑所有的財物和牲畜，以色列人都取爲自己的掠物；惟有一切
的人都用刀[a]擊殺，直到殺盡；凡有氣息的沒有留下一個。
11:15 耶和華怎樣吩咐祂僕人摩西，摩西就照樣吩咐約書亞，約書亞也照樣
行；凡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約書亞沒有一件不辦妥的。

11:16[a] 書十二 8

11:16 於是約書亞奪了那全地，就是[a]山地、全南地、歌珊全地、低陸、亞
拉巴、以色列的山地、和山下的低陸，
11:17 從上西珥去的哈拉山，直到黑門山下利巴嫩谷的巴力迦得；他擒獲了
那些地的諸王，將他們殺死。
11:18 約書亞和這諸王爭戰了許多年日。

11:19[a] 書九 3

11:19 除了住在[a]基遍的希未人之外，沒有一城與以色列人講和的，都是以
色列人爭戰奪來的。

11:20[a] 參出四 21
11:20[b] 申二十 16～17

11:20 因爲這是[1]出於耶和華，是要使他們[a]心裏剛硬，來與以色列人爭戰，
好將他們盡都毀滅，使他們不蒙憐憫，卻被[b]滅絕，正如耶和華所吩
咐摩西的。

11:21[a] 民十三 22；申一 28；書十五 13～14

11:21 當時約書亞來到，將住山地、希伯崙、底璧、亞拿伯、猶大全山地、
以色列全山地，所有的[1a]亞納人剪除了；約書亞將他們和他們的城邑
盡都毀滅。

●11:20[1] 這指明毀滅三十一國的三十一個王，是照着神的心意。參出九 12 與註。

●11:21[1] 見民十三 33 與註。

11:22[a] 撒上十七 4

11:22 在以色列人的地沒有留下一個亞衲人，只在迦薩、[a] 迦特、和亞實突有留下的。

11:23[a] 參民三四 2～12
11:23[b] 書十四 15；二三 1；士三 11

11:23 這樣，約書亞照着耶和華對摩西所說的一切話，奪了那全[a] 地，就按着以色列支派的家族將地分給他們爲業。於是那地[b] 太平，沒有爭戰了。

約書亞記 第十二章

12:1[a] 民二一 13，24；申三 8～9

12:1 以色列人在約但河外向日出之地，就是從[a] 亞嫩河直到黑門山，並東邊的全亞拉巴，擊殺了那地的二王，得了他們的地；

12:2[a] 民二一 21～26；申二 32～33；三 6

12:2 這二王，有住希實本之亞摩利人的王[a] 西宏；他所管之地是從亞嫩河邊的亞羅珥並河谷中的城，就是基列的一半，直到亞捫人的境界雅博河，

12:3[a] 申三 17

12:3 與東邊的[a] 亞拉巴，直到基尼烈海，又到亞拉巴的海，就是鹽海的東邊，向着伯耶西末，向南直到毘斯迦的山根。

12:4[a] 民二一 33～35；申三 10

12:4 又有巴珊王[a] 噩的境界；他是[1] 利乏音人所剩下的，住在亞斯他錄和以得來，

12:5 管轄黑門山、撒迦、全巴珊，直到基述人和瑪迦人的境界，就是基列的一半，直到希實本王西宏的境界。

12:6[a] 民三二 29；申三 12；書十三 8

12:6 耶和華的僕人摩西和以色列人擊殺了這二王；耶和華的僕人摩西將他們的地賜給[a] 流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支派的人爲業。

12:7[a] 書十一 23；十八 10

12:7 約書亞和以色列人在約但河西，從利巴嫩谷的巴力迦得，直到上西珥去的哈拉山，擊殺了那地的諸王；約書亞就將那地按着[a] 以色列支派的家族分給他們爲業，

12:8[a] 書九 1

12:8 就是赫人、亞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的[a] 山地、低陸、亞拉巴、山坡、曠野和南地。

12:9[a] 書六 2

12:9 那地的諸王：一個是[a] 耶利哥王，一個是靠近伯特利的[b] 艾城王，

12:9[b] 書八 29

12:10 一個是[a] 耶路撒冷王，一個是希伯崙王，

12:10[a] 書十 23

12:11 一個是耶末王，一個是拉吉王，

12:12[a] 書十 33

12:12 一個是伊磯倫王，一個是[a] 基色王，

12:13[a] 書十 38～39

12:13 一個是[a] 底璧王，一個是基德王，

12:14 一個是何珥瑪王，一個是亞拉得王，

12:15[a] 書十 29～30

12:15 一個是[a] 立拿王，一個是亞杜蘭王，

12:16 一個是瑪基大王，一個是伯特利王，

12:17 一個是他普亞王，一個是希弗王，

12:18 一個是亞弗王，一個是[1] 拉沙崙王，

12:19[a] 書十一 1，10

12:19 一個是瑪頓王，一個是[a] 夏瑣王，

12:20 一個是伸崙米崙王，一個是押煞王，

12:21[a] 書十七 11

12:21 一個是他納王，一個是[a] 米吉多王，

12:22 一個是基低斯王，一個是迦密的約念王，

●12:4[1] 巨人的一族。（申三 11。）

●12:18[1] 或，沙崙。

12:23 一個是多珥高地的多珥王，一個是吉甲的戈印王，
12:24 一個是得撒王；共計三十一個王。

約書亞記 第十三章

叁 拈鬮分配美地
十三 1～二二 34

一 有待取得爲業之地
十三 1～7

13:1[a] 書二三 1；參書十四 10
13:1 約書亞[a]年紀老邁，耶和華對他說，你年紀老邁了，還有許多剩下的地有待取得；
13:2 所剩下的地有非利士人的全境和基述人的全地，
13:3[a] 士三 3
13:3 從埃及前的西曷河往北，直到以革倫的境界，（這就算爲迦南人的地，）那裏有非利士人[a]五個首領所管的迦薩人、亞實突人、亞實基倫人、迦特人、以革倫人；並有亞衞人之地，
13:4[a] 士一 34～36
13:4 這地是在南方；又有迦南人的全地，並屬西頓人的米亞拉，直到[a]亞摩利人邊界的亞弗；
13:5[a] 民三四 8
13:5 還有迦巴勒人之地，並向日出的全利巴嫩，就是從黑門山根的巴力迦得，直到[a]哈馬口；
13:6[a] 出二三 30～31；參書二三 13；士二 21～23
13:6[b] 書二三 4
13:6 從利巴嫩直到米斯利弗瑪音，山地的一切居民，就是所有的西頓人。我必親自將他們從以色列人面前[a]趕出去；你只管照我所吩咐的，將這地[1b]拈鬮分給以色列人爲業。
13:7[a] 書十四 1～2
13:7 現在你要把這地[1]分給[a]九個支派和瑪拿西半個支派爲業。

二 約但河東之地已由摩西分給兩個半支派
十三 8～十四 3 上

13:8[a] 民三二 33；申三 12；書十二 6
13:8 [a]流便人和迦得人已經同[1]瑪拿西另半個支派，受了摩西在約但河東所賜給他們的產業，是照着耶和華的僕人摩西所賜給他們的，
13:9[a] 申二 36；書十三 16
13:9 就是從亞嫩河邊的[a]亞羅珥，以及河谷中間的城，並由米底巴到底本的全高原，
13:10 和在希實本作王之亞摩利人的王西宏的諸城，直到亞捫人的邊界；

●13:6[1] 神吩咐約書亞拈鬮分配甚至還未據有的地，因爲在神眼中，那地全是給以色列人的。

●13:7[1] 十三～二二章提供了據有並享受那地的細節；那地豫表包羅萬有的基督。（見申八 7 註 1。）拈鬮分地的內在意義，乃是據有那地的人各不相同。這指明對基督（美地的實際—西一 12）的經歷，在神子民中間是不同的。因爲各支派有所不同，神在祂的智慧裏就照着他們的所是，將特定的一分地分配給不同的支派。（創四九 3～28 與註。）拈鬮分地這豫表的應驗，見於一個事實：所有在基督裏的信徒都有同一位基督，但他們卻照着各自的所是，經歷這一位基督不同的方面。（羅十二 3～4，弗四 7。）參利一 14 註 1 與三 1 註 2。

●13:8[1] 瑪拿西另半個支派，直譯，他。

13:11 又有基列地，連同基述人和瑪迦人的地界，並全黑門山和全巴珊，直
到撒迦；

13:12[a] 民二一 24，35

13:12 還有巴珊王噩的全國，他在亞斯他錄和以得來作王；（他是利乏音人
所剩下僅存的；）摩西把這些地的人都[a]擊殺、趕逐了。

13:13 以色列人卻沒有趕逐基述人和瑪迦人；基述人和瑪迦人仍住在以色列
中，直到今日。

13:14[a] 民十八 20～24；書十三 33；十四 3～4

13:14 只是利未支派，摩西沒有把[a]產業給他們；他們的產業乃是獻與耶和
華以色列神的[1]火祭，正如耶和華對他所說的。

13:15 摩西按着流便子孫支派的家族，把產業給了他們。

13:16[a] 書十三 9；申二 36

13:16 他們的境界是從亞嫩河邊的[a]亞羅珥，以及河谷中間的城，並靠近米
底巴的全高原起；

13:17 還有希實本並高原上屬希實本的各城，就是底本、巴末巴力、伯巴力勉、

13:18 雅雜、基底莫、米法押、

13:19 基列亭、西比瑪、谷中山上的細列哈沙轄、

13:20 伯毘珥、毘斯迦山坡、伯耶西末；

13:21[a] 民三一 8

13:21 就是高原的各城，以及亞摩利人的王西宏的全國；這西宏曾在希實本
作王，摩西把他和米甸的首領以未、利金、蘇珥、戶珥、利巴[a]擊殺了，
這些都是西宏所設立，住在那地的首領。

13:22 那時以色列人在所殺的人中，也用刀殺了比珥的兒子占卜者巴蘭。

13:23 流便人的境界是以約但河爲界。以上是流便子孫按着家族所得爲業的
諸城，並屬城的村莊。

13:24 摩西按着迦得支派，迦得子孫的家族，把產業給了他們。

13:25 他們的境界是雅謝和基列的各城，並亞捫人的一半地，直到拉巴前的
亞羅珥；

13:26[a] 創三二 2；撒下二 8，12；十七 24

13:26 從希實本到拉抹米斯巴和比多寧，又從[a]瑪哈念到底壁的邊界；

13:27 還有谷中的伯亞蘭、伯寧拉、疎割、撒分，就是希實本王西宏國中的
餘地；以約但河爲界，直到基尼烈海的盡頭，都在約但河東。

13:28 以上是迦得子孫按着家族所得爲業的諸城，並屬城的村莊。

13:29 摩西把產業給了瑪拿西半支派，是按着瑪拿西子孫半支派的家族所給的。

13:30[a] 參民三二 41；申三 14；代上二 23

13:30 他們的境界是從瑪哈念起，包括全巴珊，就是巴珊王噩的全國，並在
巴珊、[1a]睚珥的一切[2]村落，共六十座城；

13:31 還有基列的一半，並亞斯他錄和以得來，就是屬巴珊王噩國的二城，
是按着家族給瑪拿西的兒子瑪吉的子孫，就是給瑪吉的一半子孫。

13:32 以上是摩西在約但河東對着耶利哥的摩押平原所分給他們的產業。

13:33[a] 民十八 20～24；申十 9；十八 1～2；書十三 14；十四 3～4；十八 7

13:33 只是利未支派，摩西沒有把[a]產業給他們；[1]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是他們
的產業，正如耶和華對他們所說的。

●13:14[1] 見民十八 9 註 1，21 註 1 與 28 註 1。
●13:30[1] 睚珥的一切村落，或，全哈倭特睚珥。（參民三二 41。）
●13:30[2] 原文意，帳棚村。
●13:33[1] 見民十八 20 註 1。

約書亞記 第十四章

14:1[a] 詩七八 55；徒十三 19；七 45
14:1[b] 民三四 17；書十七 4；十九 51；二一 1
14:2[a] 民二六 56；三四 13
14:3[a] 書十三 8

14:1 以下是以色列人在迦南地所得的[a]產業，就是[b]祭司以利亞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並以色列人各支派宗族的首領所分給他們的；
14:2 乃是照耶和華藉摩西所吩咐的，把產業[1a]拈鬮分給九個半支派。
14:3 上 原來摩西在約但河東，已經把產業給了那[a]兩個半支派；

三 利未支派沒有分得土地
十四 3 下～ 5

14:3[b] 書十三 14，33
14:4[a] 民三五 3；書二一 2

14:3 下 只是在他們中間，沒有把產業給[b]利未人。
14:4 因爲約瑟的子孫是兩個支派，就是瑪拿西和以法蓮，所以在那地沒有把一分地業給利未人，但給他們[a]城邑居住，並城邑的郊野，可以牧養他們的牲畜，安置他們的財物。
14:5 耶和華怎樣吩咐摩西，以色列人就照樣行，把地分了。

四 猶大支派分得之地
十四 6 ～十五 63

14:6[a] 民三二 12；十四 6
14:6[b] 民十四 24，30；申一 36，38
14:7[a] 民十三 26
14:8[a] 申一 28；參民十三 31 ～ 33
14:8[b] 民十四 24；申一 36
14:9[a] 申十一 24；書一 3

14:6 那時，猶大人來到吉甲見約書亞；基尼洗人耶孚尼的兒子[a]迦勒對約書亞說，耶和華在加低斯巴尼亞對[1]神人摩西所說關於我和你的[b]話，你都知道了。
14:7 耶和華的僕人摩西從加低斯巴尼亞打發我窺探這地，那時我正四十歲；我按着心裏的真誠向他[a]回報。
14:8 然而，同我上去的眾弟兄使百姓的心[a]融化；但我專一[b]跟從耶和華我的神。
14:9 當日摩西起誓說，你腳所[a]踏之地必定歸你和你的子孫永遠爲業，因爲你專一跟從耶和華我的神。
14:10 現在，看哪，自從耶和華對摩西說這話的時候，耶和華照祂所說的使我存活這四十五年；其間以色列人在曠野行走。看哪，現今我八十五歲了。

14:11[a] 參申三四 7
14:12[a] 民十三 28，33
14:13[a] 書十 36 ～ 37；十五 13；二一 11 ～ 12；士一 20；參代上六 55 ～ 56

14:11 今天我還是[a]強壯，像摩西打發我去的那天一樣；無論是爭戰，是出入，我的力量那時如何，現在還是如何。
14:12 現在求你將耶和華那日所說的這山地給我；因爲那日你也曾聽見那裏有[1a]亞衲人，並寬大堅固的城邑。或者耶和華與我同在，我就把他們趕出去，正如耶和華所說的。
14:13 於是約書亞爲耶孚尼的兒子迦勒祝福，將[1a]希伯崙給他爲業。

●14:2[1] 美地是以拈鬮的方式分給各支派的。在本書，分地是憑拈鬮。（十八 6，8，10。）拈鬮的結果乃是照着神豫先命定的。例如，照着神的命定，耶路撒冷和周圍地區是爲着猶大，（十五 63，）基督要從其中而出。（彌五 2，來七 14。）但這仍必須藉着拈鬮纔得以實現。神命定的手在拈鬮的事上指引其結果。（箴十六 33。）因此，分地不在於約書亞或大祭司，乃單單在於神。結果，各支派沒有理由對分得的地有所埋怨。拈鬮分地的方法是公平的，這使每個人服下來。

●14:6[1] 直譯，屬神的人。

●14:12[1] 見民十三 33 與註。

●14:13[1] 意，交通，來往，或友誼。

14:14 所以希伯崙作了基尼洗人耶孚尼的兒子迦勒的產業，直到今日，因爲
他專一跟從耶和華以色列的神。

14:15 希伯崙從前名叫基列亞巴。（亞巴是亞衲族中最偉大的人。）於是那
地太平，沒有爭戰了。

約書亞記 第十五章

15:1[a]
1～4；民三四 3～5

15:1 [a] 猶大子孫支派按着家族拈鬮所得之地是在儘南邊，到以東的邊界，向
南直到尋的曠野。

15:2 他們的南界是從鹽海的盡頭，就是從朝南的海灣起，

15:3 通到亞克拉濱坡的南邊，接連到尋，上到加低斯巴尼亞的南邊，又經
過希斯崙，上到亞達珥，繞過甲加，

15:4 接連到押們，通到埃及小河，直通到海爲止。這就是 [1] 他們的南界。

15:5[a]
5～9；參書十八 15～19

15:5 東界是從鹽海南邊到約但河口。北面的 [a] 邊界是從約但河口的海灣起，

15:6 上到伯曷拉，經過伯亞拉巴的北邊，上到流便之子波罕的石頭那裏；

15:7 從亞割谷上到底璧，再向北轉到河谷以南亞都冥坡對面的吉甲；又接
連到隱示麥水泉，直通到隱羅結，

15:8[a]
書十八 28；十五 63；士
十九 10；代上十一 4

15:8 上到 [1] 欣嫩子谷，貼近 [a] 耶布斯坡的南邊（耶布斯就是耶路撒冷；）又
上到面向欣嫩谷西邊的山頂，就是在利乏音谷極北的邊界；

15:9 又從山頂轉到尼弗多亞的水泉，通到以弗崙山的眾城邑，又轉到巴拉
（巴拉就是基列耶琳；）

15:10[a]
撒上六 9，12
15:10[b]
書十五 57；參創三八
12～14；士十四 1

15:10 又從巴拉往西繞到西珥山，接連到耶琳山的北坡（耶琳就是基撒崙，）
下到 [a] 伯示麥，經過 [b] 亭拿；

15:11[a]
書十三 3；十九 43；撒
上五 10

15:11 又通到 [a] 以革倫的北坡，轉到施基崙，接連到巴拉山；又通到雅比聶，
直通到海爲止。

15:12 西界就是以大海爲界。這是猶大子孫按着家族所得之地四圍的邊界。

15:13[a]
書十四 13，15

15:13 約書亞照耶和華所吩咐的，將猶大子孫中的一分地業，就是基列亞巴，
給了耶孚尼的兒子 [a] 迦勒；亞巴是 [1] 亞衲人的始祖，基列亞巴就是希伯崙。

15:14[a]
書十一 21

15:14 迦勒就從那裏趕出 [a] 亞衲人的三個子孫，就是示篩、亞希幔、撻買，
他們是亞衲人的後代；

15:15[a]
15～19；士一 11～15

15:15 [a] 又從那裏上去，攻擊底璧的居民。（底璧從前名叫基列西弗。）

15:16 迦勒說，誰能攻打基列西弗，將城奪取，我就把我女兒押撒給他爲妻。

15:17[a]
士三 9～11

15:17 迦勒兄弟基納斯的兒子 [a] 俄陀聶奪取了那城，迦勒就把女兒押撒給他
爲妻。

15:18 押撒過門的時候，勸丈夫向她父親求一塊田。押撒一下驢，迦勒問她
說，你要甚麼？

●15:4[1] 直譯，你們。

●15:8[1] 希伯來文，Ge-ben-hinnom，幾便欣嫩。又稱欣嫩谷，（本節下文，十八 16，尼十一 30，）希伯來文，Ge-hinnom，幾欣嫩，相當於新約的 Gehenna，幾欣拿。（太五 22 與註 9。）

●15:13[1] 見民十三 33 與註。

15:19 她說，求你賜福給我，你既將南地給了我，求你也給我水泉。她父親
就把上泉下泉賜給她。
15:20 以下是猶大子孫支派按着家族所得的產業。
15:21 猶大子孫支派儘南邊的城邑，接近以東邊界的，就是甲薛、以得、雅
姑珥、
15:22 基拿、底摩拿、亞大達、
15:23 基低斯、夏瑣、以提楠、
15:24 西弗、提鍊、比亞綠、
15:25 夏瑣哈大他、加畧希斯崙（加畧希斯崙就是夏瑣、）
15:26 亞曼、示瑪、摩拉大、
15:27 哈薩迦大、黑實門、伯帕列、
15:28 哈薩書亞、[a] 別是巴、比斯約他、
15:29 巴拉、以因、以森、
15:30 伊勒多臘、基失、何珥瑪、
15:31 [a] 洗革拉、麥瑪拿、三撒拿、
15:32 利巴勿、實忻、亞因、臨門，共二十九座城，還有屬城的村莊。
15:33 在低陸有 [a] 以實陶、瑣拉、亞實拿、
15:34 撒挪亞、隱干寧、他普亞、以楠、
15:35 耶末、亞杜蘭、梭哥、亞西加、
15:36 沙拉音、亞底他音、基底拉、基底羅他音，共十四座城，還有屬城的
村莊。
15:37 又有洗楠、哈大沙、麥大迦得、
15:38 底連、米斯巴、約帖、
15:39 拉吉、波斯加、伊磯倫、
15:40 迦本、拉幔、基提利、
15:41 基低羅、伯大袞、拿瑪、瑪基大，共十六座城，還有屬城的村莊。
15:42 又有立拿、以帖、亞珊、
15:43 益弗他、亞實拿、尼悉、
15:44 基伊拉、亞革悉、瑪利沙，共九座城，還有屬城的村莊。
15:45 又有以革倫和屬以革倫的 [1] 鄉鎮村莊；
15:46 從以革倫直到海，一切靠近亞實突的城，並屬城的村莊。
15:47 還有亞實突和屬亞實突的鄉鎮村莊，迦薩和屬迦薩的鄉鎮村莊，直到
埃及小河，並以大海爲界。
15:48 在山地有沙密、雅提珥、梭哥、
15:49 大拿、基列薩拿（基列薩拿就是底壁、）
15:50 亞拿伯、以實提莫、亞念、
15:51 歌珊、何倫、基羅，共十一座城，還有屬城的村莊。

15:28[a] 創二一 31；二六 23，33
15:31[a] 撒上二七 6；三十 1
15:33[a] 士十三 25

●15:45[1] 直譯，女兒。47，十七 11、16 者同。

15:52 又有亞拉、度瑪、以珊、
15:53 雅農、伯他普亞、亞非加、
15:54 宏他、基列亞巴（基列亞巴就是[a]希伯崙、）洗珥，共九座城，還有
屬城的村莊。
15:55 又有[a]瑪雲、迦密、西弗、淤他、
15:56 耶斯列、約甸、撒挪亞、
15:57 該隱、基比亞、亭拿，共十座城，還有屬城的村莊。
15:58 又有哈忽、伯夙、基突、
15:59 瑪臘、伯亞諾、伊勒提君，共六座城，還有屬城的村莊。
15:60 又有基列巴力（基列巴力就是基列耶琳、）拉巴，共兩座城，還有屬
城的村莊。
15:61 在曠野有伯亞拉巴、密丁、西迦迦、
15:62 匿珊、鹽城、[a]隱基底，共六座城，還有屬城的村莊。
15:63 至於住耶路撒冷的[a]耶布斯人，猶大的子孫不能把他們[b]趕出去，耶布
斯人就在耶路撒冷與猶大的子孫同住，直到今日。

15:54[a] 創十三 18；二三 2；書十四 15；十五 13；撒下二 11；五 5
15:55[a] 撒上二三 24～25；二五 2
15:62[a] 撒上二三 29；二四 1；歌一 14
15:63[a] 書十一 3；十五 8；士一 21；撒下五 6
15:63[b] 書十七 12

約書亞記 第十六章

五 約瑟支派分得之地
十六 1～十七 18

1 從耶利哥到伯特利，又到海爲止
十六 1～4

16:1 約瑟的子孫拈鬮所得之地，是[a]從靠近[b]耶利哥的約但河，耶利哥水泉
的東邊起，直到曠野，從耶利哥上去，通過山地到伯特利；
16:2 又從[a]伯特利到路斯，接連到亞基人的境界亞他綠那裏；
16:3 又往西下到押利提人的境界，到下伯和崙的境界，直到基色，通到海
爲止。
16:4 約瑟的兒子瑪拿西和以法蓮就得了他們的地業。

16:1[a] 書十八 12～13
16:1[b] 書六 26；路十 30
16:2[a] 創二八 19；書十八 13；士一 23，26

2 約瑟次子以法蓮子孫分得之地
十六 5～10

16:5 以法蓮子孫的境界，按着家族所得的，記在下面：他們地業的東界是
從亞他綠亞達到上伯和崙；
16:6 直通到海。[a]北界是密米他，又向東繞到他納示羅，經過他納示羅到雅
挪哈的東邊；
16:7 從雅挪哈下到亞他綠，又到拿拉，達到耶利哥，通到約但河；
16:8 從他普亞往西，到加拿河，直通到海爲止。這就是以法蓮子孫支派按
着家族所得的地業；
16:9 另外在瑪拿西子孫的地業中，還有些城邑和屬這一切城邑的村莊，是
分出來給以法蓮子孫的。

16:6[a] 6～8；書十七 7～9

16:10[a] 士一 29；王上九 16；書十 33
16:10[b] 申二十 11；書十七 12～13；王上九 21

16:10 [a] 他們沒有趕出住基色的迦南人；迦南人仍住在以法蓮人中間，成爲 [b] 服苦役的人，直到今日。

約書亞記 第十七章

3 約瑟長子瑪拿西分得之地 十七 1～18

17:1[a] 創四一 51；四八 14
17:1[b] 創五十 23；民二六 29；三二 39，40；代上七 14
17:2[a] 參民二六 29～32

17:1 瑪拿西是約瑟的 [a] 長子，他的支派拈鬮所得之地記在下面。瑪拿西的長子，基列之父 [b] 瑪吉，因爲是戰士就得了基列和巴珊。

17:2 瑪拿西其餘的子孫，按着 [a] 家族拈鬮分地，就是亞比以謝的子孫，希勒的子孫，亞斯列的子孫，示劍的子孫，希弗的子孫，示米大的子孫；這些按着家族，都是約瑟兒子瑪拿西子孫中的男丁。

17:3[a] 民二六 33；二七 1；三六 2，10～11

17:3 瑪拿西的玄孫，瑪吉的曾孫，基列的孫子，希弗的兒子 [a] 西羅非哈沒有兒子，只有 [1] 女兒。他的女兒名叫瑪拉、挪阿、曷拉、密迦、得撒；

17:4[a] 民三四 17；書十四 1；二一 1
17:4[b] 民二七 6～8；三六 2

17:4 她們來到 [a] 祭司以利亞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並眾首領面前，說，耶和華曾吩咐摩西在我們弟兄中給我們 [b] 產業。於是約書亞照耶和華所吩咐的，在她們伯叔中，把產業給了她們。

17:5[a] 書十三 30～31

17:5 除了約但河東的 [a] 基列和巴珊地之外，還有十分地歸瑪拿西，

17:6 因爲瑪拿西的孫女們在瑪拿西的子孫中得了產業。基列地是屬瑪拿西其餘的子孫。

17:7[a] 7～9；書十六 6～8

17:7 [a] 瑪拿西的境界，是從亞設到示劍前的密米他，往南到隱他普亞的居民那裏。

17:8 他普亞地歸瑪拿西，只是瑪拿西邊界上的他普亞城歸以法蓮的子孫。

17:9 瑪拿西的境界又下到加拿河。在瑪拿西的城邑中，河南邊的這些城邑都歸以法蓮。瑪拿西的地界是在河的北邊，直通到海爲止；

17:10 南歸以法蓮，北歸瑪拿西，以海爲界；北邊與亞設相接，東邊與以薩迦相接。

17:11 瑪拿西在以薩迦和亞設境內，有伯善和屬伯善的鄉鎮，以伯蓮和屬以伯蓮的鄉鎮，多珥的居民和屬多珥的鄉鎮，隱多珥的居民和屬隱多珥的鄉鎮，他納的居民和屬他納的鄉鎮，米吉多的居民和屬米吉多的鄉鎮。（以上第三個城是拿法。）

17:12[a] 12～13；士一 27～28；參書十五 63
17:13[a] 書十六 10
17:14[a] 參創四八 22；書十七 17

17:12 [a] 只是瑪拿西的子孫不能趕出這些城的居民，迦南人執意住在那地。

17:13 及至以色列人強盛了，就使迦南人 [a] 服苦役，沒有把他們全然趕出。

17:14 約瑟的子孫對約書亞說，耶和華到如今既然賜福與我們，我們也族大人多，你爲甚麼僅僅將一鬮 [a] 一分之地給我們爲業呢？

17:15 約書亞說，你們如果族大人多，嫌以法蓮山地窄小，就可以上到森林去，在比利洗人和利乏音人之地爲自己開出地來。

17:16[a] 書十一 6

17:16 約瑟的子孫說，那山地容不下我們，並且所有住山谷之地的迦南人，就是住伯善和屬伯善的鄉鎮，並住耶斯列谷的人，都有 [a] 鐵車。

●17:3[1] 3～4 節，見民二七 1～11 註。

17:17 約書亞對約瑟家，就是以法蓮和瑪拿西人說，你族大人多，勢力強大，
不可僅有一闄之地，

17:18 山地也要歸你；雖是森林，你也可以開出地來，山地的儘邊必歸你。
迦南人雖有鐵車，雖是強盛，你也能把他們趕出去。

約書亞記 第十八章

六 其餘七個支派分得之地
十八 1 ～十九 51

1 約書亞豫備將地拈闄分給七個支派
十八 1 ～ 10

18:1[a]
書十九 51；二一 2；二二 9，12；士十八 31；二一 19；撒上一 3，24；三 21；四 3；十四 3；詩七八 60；耶七 12，14；二六 6，9
18:1[b]
出二九 10；徒七 45

18:1 以色列人全會眾聚集在[a]示羅，把[b]會幕設立在那裏；那地已經在他們
面前被制伏了。

18:2 以色列人中還剩下七個支派沒有分得地業。

18:3 約書亞對以色列人說，耶和華你們列祖的神所賜給你們的地，你們懈
怠不去得，要到幾時呢？

18:4 你們每支派當選出三個人，我要打發他們去，他們就要起身走遍那地，
按着各支派應得的地業描述出來，然後回到我這裏。

18:5 他們要將地分作七分；猶大仍在南方，住在他的境內，約瑟家仍在北
方，住在他們的境內。

18:6 你們要將地分作七分，描述好了，拿到我這裏來；我要在這裏，在耶
和華我們的神面前，爲你們[1]拈闄。

18:7[a]
書十三 33
18:7[b]
書十三 8

18:7 [a]利未人在你們中間沒有分，因爲耶和華祭司的職任就是他們的產業。
[b]迦得支派、流便支派、和瑪拿西半支派已經在約但河東得了地業，就
是耶和華的僕人摩西所賜給他們的。

18:8 描述那地的人起身去的時候，約書亞囑咐他們說，你們去走遍那地，
描述好了，就回到我這裏來；我要在示羅這裏，在耶和華面前，爲你
們拈闄。

18:9 那些人就去了，走遍那地，按着城邑分作七分，描述在冊子上，然後
回到示羅營中見約書亞。

18:10[a]
書十四 2；民二六 54 ～ 55；詩一〇五 11；結四七 22；徒十三 19

18:10 約書亞就在示羅，在耶和華面前，爲他們[a]拈闄。約書亞在那裏，按
着以色列人的家族，將地分給他們。

2 便雅憫支派分得之地
十八 11 ～ 28

18:11 便雅憫子孫支派的闄，按着家族拈出來了。他們拈闄所得的境界，是
在猶大子孫和約瑟子孫之間。

18:12[a]
12 ～ 13；書十六 1 ～ 3，5

18:12 [a]他們北面的邊界是從約但河起，往上貼近耶利哥的北邊；又往西上去，
通過山地，直通到伯亞文的曠野；

● 18:6[1] 見十四 2 註 1。

18:13[a] 創二八 19

18:13 從那裏接連到路斯，貼近路斯的南邊（路斯就是[a]伯特利，）又下到
亞他綠亞達，靠近下伯和崙南邊的山；
18:14 從那裏轉彎，繞過西邊轉向南，從伯和崙南邊對面的山，直通到猶大
子孫的城基列巴力（基列巴力就是基列耶琳；）這是西界。

18:15[a] 15～19；書十五 5～9

18:15 [a]南界是從基列耶琳的儘邊，從西邊起，達到尼弗多亞的水泉；

18:16[a] 書十五 8

18:16 又下到[1]欣嫩子谷前面山的儘邊，就是利乏音谷北邊的山；又下到[a]欣
嫩谷，貼近耶布斯坡的南邊；又下到隱羅結；
18:17 又轉向北，通到隱示麥，達到亞都冥坡對面的基利綠；又下到流便之
子波罕的石頭那裏；
18:18 又往北接連到亞拉巴對面，往下到亞拉巴；
18:19 又接連到伯曷拉的北邊，直通到鹽海的北灣，就是約但河南邊的河口；
這是南界。
18:20 東界是約但河。這是便雅憫子孫按着家族，照他們四圍的邊界所得的
地業。

18:21[a] 書十六 1；二 1；路十 30

18:21 便雅憫子孫的支派按着家族所得的城邑，就是[a]耶利哥、伯曷拉、伊
麥基悉、

18:22[a] 書十八 13；王上十二 29，32

18:22 伯亞拉巴、洗瑪臉、[a]伯特利、
18:23 亞文、巴拉、俄弗拉、
18:24 基法阿摩尼、俄弗尼、迦巴，共十二座城，還有屬城的村莊。
18:25 又有基遍、拉瑪、比錄、
18:26 米斯巴、基非拉、摩撒、
18:27 利堅、伊利毘勒、他拉拉、

18:28[a] 書十五 8

18:28 洗拉、以利弗、[a]耶布斯人的城（就是[1]耶路撒冷、）基比亞、基列，
共十四座城，還有屬城的村莊。這是便雅憫子孫按着家族所得的地業。

約書亞記 第十九章

3 西緬支派分得之地
十九 1～9

19:1[a] 書十九 9；創四九 7

19:1 爲西緬子孫的支派，按着家族，拈出第二鬮。他們所得的地業是在猶
大子孫地業[a]中間。

19:2[a] 2～8；代上四 28～33

19:2 [a]他們所得的地業，就是別是巴（或名示巴、）摩拉大、
19:3 哈薩書亞、巴拉、以森、
19:4 伊利多拉、比土力、何珥瑪、
19:5 洗革拉、伯瑪加博、哈薩蘇撒、
19:6 伯利巴勿、沙魯險，共十三座城，還有屬城的村莊。
19:7 又有亞因、利門、以帖、亞珊，共四座城，還有屬城的村莊。

●18:16[1] 見十五 8 註 1。
●18:28[1] 耶路撒冷位於便雅憫境內，卻爲猶大人承受爲業。（十五 63。）

19:8 還有這些城四圍一切的村莊，直到巴拉比珥，就是南地的拉瑪。這是西緬子孫的支派按着家族所得的地業。

19:9[a] 創四九 7

19:9 西緬子孫的地業是從猶大子孫的業分中得來的；因爲猶大子孫的分過多，所以西緬子孫在他們的地業[a]中得了地業。

4 西布倫支派分得之地
十九 10～16

19:10[a] 太四 13

19:10 爲[a]西布倫的子孫，按着家族，拈出第三鬮。他們地業的境界是到撒立；

19:11 往西上到瑪拉拉，達到大巴設，又達到約念前的河；

19:12 又從撒立往東轉向日出之地，到吉斯綠他泊的境界，又通到大比拉，上到雅非亞；

19:13 從那裏往東向日出之地，接連到迦特希弗，至以特加汛，通到臨門，從那裏轉到尼亞；

19:14 又繞過尼亞的北邊，轉到哈拿頓，直通到伊弗他伊勒谷；

19:15 還有加他、拿哈拉、伸崙、以大拉、伯利恆，共十二座城，還有屬城的村莊。

19:16 這些城並屬城的村莊，就是西布倫的子孫按着家族所得的地業。

5 以薩迦支派分得之地
十九 17～23

19:17 爲以薩迦，就是爲以薩迦的子孫，按着家族，拈出第四鬮。

19:18 他們的地界是耶斯列、基蘇律、書念、

19:19 哈弗連、示按、亞拿哈拉、

19:20 拉璧、基善、亞別、

19:21 利篾、隱干寧、隱哈大、伯帕薛；

19:22[a] 士四 6

19:22 又達到[a]他泊、沙哈洗瑪、伯示麥，直通到約但河爲止，共十六座城，還有屬城的村莊。

19:23 這些城並屬城的村莊，就是以薩迦子孫的支派按着家族所得的地業。

6 亞設支派分得之地
十九 24～31

19:24 爲亞設子孫的支派，按着家族，拈出第五鬮。

19:25 他們的地界是黑甲、哈利、比田、押煞、

19:26[a] 王上十八 19～20，42；王下二 25；四 25；歌七 5；賽三三 9；耶五十 19；摩一 2；彌七 14

19:26 亞拉米勒、亞末、米沙勒；往西達到[a]迦密和希曷立納；

19:27 轉向日出之地，到伯大袞，達到細步綸，往北到伊弗他伊勒谷，到伯以墨和尼業，也通到北邊的迦步勒，

19:28[a] 書十一 8；士一 31

19:28 以及義伯崙、利合、哈們、加拿，直到[a]西頓大城；

19:29[a] 撒下五 11

19:29 轉到拉瑪，達到堅固城[a]推羅；又轉到何薩，靠近亞革悉一帶地方，直通到海；

19:30 又有烏瑪、亞弗、利合，共二十二座城，還有屬城的村莊。

19:31 這些城並屬城的村莊，就是亞設子孫的支派按着家族所得的地業。

7 拿弗他利支派分得之地
十九 32 ～ 39

19:32[a] 太四 13

19:32 爲[a]拿弗他利的子孫，拈出第六鬮，乃是爲拿弗他利的子孫按着家族拈的。

19:33 他們的境界是從希利弗，從撒拿音的橡樹、亞大米尼吉和雅比聶，達到拉共，直通到約但河；

19:34 又向西轉到亞斯納他泊，從那裏通到戶割，南邊到西布倫，西邊到亞設，又向日出之地，達到約但河那裏的猶大。

19:35 堅固的城有西丁、側耳、哈末、拉甲、基尼烈、

19:36[a] 書十一 1

19:36 亞大瑪、拉瑪、[a]夏瑣、

19:37 基低斯、以得來、隱夏瑣、

19:38 以利穩、密大伊勒、和璉、伯亞納、伯示麥，共十九座城，還有屬城的村莊。

19:39 這些城並屬城的村莊，就是拿弗他利子孫的支派按着家族所得的地業。

8 但支派分得之地
十九 40 ～ 48

19:40 爲但子孫的支派，按着家族，拈出第七鬮。

19:41[a] 書十五 33

19:41 他們地業的地界是[a]瑣拉、以實陶、伊珥示麥、

19:42 沙拉賓、亞雅崙、伊提拉、

19:43 以倫、亭拿、以革倫、

19:44 伊利提基、基比頓、巴拉、

19:45 伊胡得、比尼比拉、迦特臨門、

19:46[a] 代下二 16；拉三 7；拿一 3；徒九 36

19:46 美耶昆、拉昆，並[1a]約帕對面的境界。

19:47[a] 參士一 34；十八 1 ～ 2

19:47 [a]但的子孫失去他們原得的地界，就上去攻打[1]利善；他們奪了那城，用刀擊殺城中的人，就得了那城爲業，住在其中，並按他們先祖但的名，稱利善爲但。

19:48 這些城並屬城的村莊，就是但子孫的支派按着家族所得的地業。

9 約書亞所得的地業
十九 49 ～ 51

19:49 以色列人按着境界分完了地業，就在他們中間將地給嫩的兒子約書亞爲業；

19:50[a] 書二四 30；參士二 9

19:50 他們照耶和華的吩咐，將約書亞所求的城，就是以法蓮山地的[a]亭拿西拉城，給了他。他就修造那城，住在其中。

19:51[a] 民三四 17；書十四 1

19:51[b] 書十八 1

19:51 這就是[a]祭司以利亞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並以色列人各支派宗族的首領，在[b]示羅會幕門口，耶和華面前，拈鬮所分的地業。這樣，他們把地分完了。

●19:46[1] 與徒十 5 的約帕爲同一地方。

●19:47[1] 即士十八 29 的拉億，在美地北端。

約書亞記 第二十章

七 庇護城
二十 1～9

1 爲無意中誤殺人者設立的
1～6

20:1 耶和華對約書亞說，

20:2 你對以色列人說，你們要照着我藉摩西對你們所說的，爲自己設立 [1a] 庇護城，

20:2[a] 出二一 13；民三五 6，11～14；申四 41～43；十九 2～9

20:3 使那無意中誤殺人的，可以逃到那裏。這些城可以作你們逃避 [a] 報血仇之人的庇護處。

20:3[a] 民三五 19

20:4 那殺人的要逃到這些城中的一座，站在城門口，將他的事情說給城內的長老們聽。他們就要把他收進城中他們那裏，給他地方，使他住在他們中間。

20:5 若是報血仇的追了他來，長老們不可將他交在報血仇之人的手中；因爲他與別人素無仇恨，是無意中殺了人的。

20:6 [a] 他要住在那城裏，等他站在會眾面前受審判，直到那時的大祭司死了，然後殺人的纔可以回到本城本家，就是他所逃出來的那城。

20:6[a] 民三五 12，24～25

2 三座在約但河西的迦南
7

20:7 於是，以色列人在拿弗他利山地分出加利利的基低斯，在以法蓮山地分出示劍，在 [a] 猶大山地分出基列亞巴（基列亞巴就是希伯崙。）

20:7[a] 書二一 11；路一 39

3 三座在約但河東的境內
8～9

20:8 他們又在約但河外耶利哥東面，從流便支派中，在曠野的平原，設立比悉；從迦得支派中設立基列的拉末；從瑪拿西支派中設立巴珊的哥蘭。

20:9 這些都是爲以色列眾人和在他們中間寄居的外人所指定的城，使誤殺人的都可以逃到那裏，不死在報血仇之人的手中，等他站在會眾面前受審判。

約書亞記 第二十一章

八 利未人所分得的城和屬城的郊野
二一 1～42

1 是他們在示羅所求而拈鬮分給他們的
1～7

21:1 那時，利未人宗族的首領來到 [a] 祭司以利亞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並以色列人各支派宗族的首領面前，

21:1[a] 民三四 17；書十四 1；十七 4；十九 51

●20:2[1] 見民三五 6 註 1。

21:2[a] 書十八 1
21:2[b] 民三五 2；書十四 4

21:2 在迦南地的[a]示羅對他們說，從前耶和華藉着摩西吩咐給我們城邑居住，並城邑的[b]郊野可以牧放我們的牲畜。

21:3 於是以色列人照耶和華所吩咐的，從自己的地業中，將以下所記的城邑和城邑的郊野給了利未人。

21:4[a] 書二一 9～19；代上六 54～60

21:4 爲哥轄人的家族拈出鬮來。利未人中祭司[a]亞倫的子孫，從猶大支派、西緬支派、便雅憫支派的地業中，按鬮得了十三座城。

21:5[a] 書二一 20～26；代上六 61，66～70

21:5 [a]哥轄其餘的子孫，從以法蓮支派的家族、但支派、瑪拿西半支派的地業中，按鬮得了十座城。

21:6[a] 書二一 27～33；代上六 62，71～76

21:6 [a]革順的子孫，從以薩迦支派的家族、亞設支派、拿弗他利支派、在巴珊的瑪拿西半支派的地業中，按鬮得了十三座城。

21:7[a] 書二一 34～40；代上六 63，77～81

21:7 [a]米拉利的子孫，按着家族，從流便支派、迦得支派、西布倫支派的地業中，按鬮得了十二座城。

2 亞倫的子孫，哥轄人的一個家族所得的 8～19

21:8 以色列人照着耶和華藉摩西所吩咐的，將這些城邑和城邑的郊野，按鬮給了利未人。

21:9[a] 代上六 65

21:9 [a]從猶大子孫支派和西緬子孫支派地業中所給的，有以下題名的城；

21:10[a] 10～19；代上六 54～60；書二一 4

21:10 [a]這些城歸給亞倫的子孫，利未人中哥轄人的一個家族，因爲第一鬮是他們的。

21:11[a] 書二十 7；路一 39

21:11 以色列人將[a]猶大山地的基列亞巴（亞巴是亞衲人的始祖）和四圍的郊野給了他們；基列亞巴就是希伯崙。

21:12 惟將屬城的田地和村莊給了耶孚尼的兒子迦勒爲業。

21:13 以色列人將希伯崙，就是誤殺人者的庇護城，和屬城的郊野，給了祭司亞倫的子孫；又給他們立拿和屬城的郊野，

21:14 雅提珥和屬城的郊野，以實提莫和屬城的郊野，

21:15 何崙和屬城的郊野，底壁和屬城的郊野，

21:16 亞因和屬城的郊野，淤他和屬城的郊野，伯示麥和屬城的郊野，共九座城，都是從這二支派中分出來的。

21:17 又從便雅憫支派的地業中給了他們基遍和屬城的郊野，迦巴和屬城的郊野，

21:18 亞拿突和屬城的郊野，亞勒們和屬城的郊野，共四座城。

21:19 亞倫子孫作祭司的共有十三座城，還有屬城的郊野。

3 哥轄其餘的子孫所得的 20～26

21:20[a] 20～26；代上六 61，66～70；書二一 5

21:20 [a]利未人中哥轄子孫的家族，就是哥轄其餘的子孫，拈鬮所得的城有從以法蓮支派中分出來的。

21:21 以色列人將以法蓮山地的示劍，就是誤殺人者的庇護城，和屬城的郊野，給了他們；又給他們基色和屬城的郊野，

21:22 基伯先和屬城的郊野，伯和崙和屬城的郊野，共四座城；

21:23 又從但支派的地業中給了他們伊利提基和屬城的郊野，基比頓和屬城的郊野，
21:24 亞雅崙和屬城的郊野，迦特臨門和屬城的郊野，共四座城；
21:25 又從瑪拿西半支派的地業中給了他們他納和屬城的郊野，迦特臨門和屬城的郊野，共兩座城。
21:26 哥轄其餘子孫的家族共有十座城，還有屬城的郊野。

4 革順的子孫所得的
27～33

21:27[a] 27～33；代上六 71～76；書二一 6

21:27 [a] 以色列人又從瑪拿西半支派的地業中將巴珊的哥蘭，就是誤殺人者的庇護城，和屬城的郊野，給了利未人的一個家族，革順的子孫；又給他們比施提拉和屬城的郊野，共兩座城；
21:28 又從以薩迦支派的地業中給了他們基善和屬城的郊野，大比拉和屬城的郊野，
21:29 耶末和屬城的郊野，隱干寧和屬城的郊野，共四座城；
21:30 又從亞設支派的地業中給了他們米沙勒和屬城的郊野，押頓和屬城的郊野，
21:31 黑甲和屬城的郊野，利合和屬城的郊野，共四座城；
21:32 又從拿弗他利支派的地業中將加利利的基低斯，就是誤殺人者的庇護城，和屬城的郊野，給了他們；又給他們哈末多珥和屬城的郊野，加珥坦和屬城的郊野，共三座城。
21:33 革順人按着家族共有十三座城，還有屬城的郊野。

5 米拉利的子孫所得的
34～42

21:34[a] 34～39；代上六 77～81；書二一 7

21:34 [a] 其餘的利未人，就是米拉利子孫的家族，從西布倫支派的地業中所得的，就是約念和屬城的郊野，加珥他和屬城的郊野，
21:35 丁拿和屬城的郊野，拿哈拉和屬城的郊野，共四座城；
21:36 [1] 又從流便支派的地業中給了他們比悉和屬城的郊野，雅雜和屬城的郊野，
21:37 基底莫和屬城的郊野，米法押和屬城的郊野，共四座城；
21:38 又從迦得支派的地業中，將基列的拉末，就是誤殺人者的庇護城，和屬城的郊野，給了他們；又給他們瑪哈念和屬城的郊野，
21:39 希實本和屬城的郊野，雅謝和屬城的郊野，共四座城。
21:40 以上是利未人其餘的家族，就是米拉利的子孫，按着家族所得的城；他們拈鬮所得的共有十二座城。

21:41[a] 民三五 7

21:41 利未人在以色列人的地業中所得的，共有 [a] 四十八座城，還有屬城的郊野。
21:42 這些城四圍各有屬城的郊野，城城都是如此。

九 應驗了耶和華向以色列列祖的應許
二一 43～45

●21:36[1] 有些古卷無 36～37 節。

21:43[a] 創十三 15；二六 3；二八 13

21:43 這樣，耶和華將從前[a]起誓要賜給他們列祖的全地，賜給以色列人，他們就得了爲業，住在其中。

21:44[a] 申七 24；書一 5；十 8；二三 9

21:44 耶和華照着向他們列祖所起誓的一切話，使他們四境安寧。他們一切仇敵中，沒有一人在他們面前[a]站立得住；耶和華把一切仇敵都交在他們手中。

21:45[a] 書二三 14

21:45 耶和華對以色列家所說，要賜給他們好處的話，[a]一句也沒有落空，都應驗了。

約書亞記 第二十二章

十 流便、迦得、和瑪拿西半支派回到他們在約但河東的地去

二二 1 ～ 34

22:1 當時，約書亞召了流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支派的人來，

22:2[a] 民三二 20 ～ 22；申三 18 ～ 20；書一 13

22:2 對他們說，耶和華僕人摩西所[a]吩咐你們的，你們都遵守了；我所吩咐你們的，你們也都聽從了。

22:3 你們這許多日子，總沒有撇離你們的弟兄，直到今日，並守了耶和華你們神所吩咐你們當守的。

22:4[a] 書一 13；申三 20
22:4[b] 書一 15；十三 8

22:4 如今耶和華你們神照着祂所應許的，使你們弟兄得享[a]安息；現在可以[1]轉回你們的帳棚，到耶和華的僕人摩西[b]在約但河東所賜你們爲業之地。

22:5[a] 申六 5；十 12；十一 1，22

22:5 只要切切的謹守遵行耶和華僕人摩西所吩咐你們的誡命和律法，[a]愛耶和華你們的神，行祂一切的道路，守祂的誡命，緊聯於祂，全心全魂事奉祂。

22:6 於是約書亞爲他們祝福，打發他們去，他們就回自己的帳棚去了。

22:7 瑪拿西的半個支派，摩西早已在巴珊給了他們地業；至於另半個支派，約書亞使他們在約但河西與他們眾弟兄一同得了地業。此外，約書亞打發他們回帳棚的時候爲他們祝福，

22:8[a] 民三一 27；撒上三十 24

22:8 對他們說，你們帶着許多財物，許多牲畜和金、銀、銅、鐵，並許多衣服，回你們的帳棚去；要將你們從仇敵奪來的物，與你們眾弟兄[a]同分。

22:9[a] 書十八 1

22:9 於是流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支派的人從迦南地的[a]示羅起行，離開以色列人，回他們得爲業的基列地，就是照耶和華藉摩西所吩咐的得了爲業之地。

22:10 流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支派的人到了迦南地靠近約但河的地區，就在約但河那裏築了一座[1]壇；那壇看起來十分高大。

22:11 以色列人聽說流便人、迦得人、瑪拿西半支派的人在靠近約但河的地區，迦南地[1]邊境屬以色列人的那邊，築了一座壇。

●22:4[1] 流便、迦得、和瑪拿西半支派，與他們的弟兄一同爭戰之後，就有資格回到他們的地，享受他們的產業。這指明我們若沒有基督的身體，就無法享受基督。我們必須與身體是一，好分享基督作產業。（林前十二 13，弗三 6。）

22:12[a] 參士二十 1
22:13[a] 出六 25；民二五 7，11～13；士二十 28
22:14[a] 民一 4，16
22:16[a] 參利十七 8～9；申十二 13～14
22:17[a] 參民二三 28；二五 3
22:19[a] 書十八 1
22:20[a] 書七 18～26
22:22[a] 王上八 39；詩九四 11
22:24[a] 參書四 6，21
22:27[a] 創三一 48；書二二 34；二四 27
22:27[b] 申十二 5～7，17～18

22:12 以色列人一聽見，全會眾就[a]聚集在示羅，要上去攻打他們。
22:13 以色列人打發祭司以利亞撒的兒子[a]非尼哈，往基列地去見流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支派的人；
22:14 又打發十個首領與他同去，以色列眾支派的宗族各打發一個[a]首領；他們每一個都是以色列軍中自己宗族的統領。
22:15 他們到了基列地，見流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支派的人，對他們說，
22:16 耶和華的全會眾這樣說，你們今日轉去不跟從耶和華，爲自己築一座[a]壇，悖逆了耶和華，你們這樣干犯以色列的神，所犯的是甚麼罪呢？
22:17 從前拜[a]毘珥的罪孽，對我們還算小麼？雖然瘟疫臨到耶和華的會眾，到今日我們還沒有洗淨這罪孽；
22:18 你們今日竟轉去不跟從耶和華麼？你們今日既悖逆耶和華，明日祂必向以色列全會眾發怒。
22:19 你們所得爲業之地，若嫌不潔淨，就可以過到耶和華產業之地，就是[a]耶和華的帳幕所住之地，在我們中間得地業。只是不可悖逆耶和華，也不可背叛我們，在耶和華我們神的壇以外爲自己築壇。
22:20 從前謝拉的曾孫[a]亞干，豈不是在那當滅的物上犯了不忠實的罪麼？那時就有忿怒臨到以色列全會眾；因他罪孽而死的，還不只他一人。
22:21 於是流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支派的人回答以色列軍中的統領說，
22:22 大能者神耶和華，大能者神耶和華，祂是[a]知道的，願以色列人也知道。我們若是悖逆，或是有了干犯耶和華的罪—願你今日不拯救我們—
22:23 爲自己築壇，轉去不跟從耶和華，或是將燔祭、素祭、平安祭獻在壇上，願耶和華親自討我們的罪。
22:24 我們行這事是有原因的，因爲顧慮日後你們的[a]子孫可能對我們的子孫說，你們與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有何相干呢？
22:25 流便人、迦得人哪，耶和華把約但河定爲我們和你們的交界，你們與耶和華無分了。這樣，你們的子孫就使我們的子孫不再敬畏耶和華了。
22:26 因此我們說，不如動手築一座壇，不是爲獻燔祭，也不是爲獻別的祭，
22:27 乃是爲在你們和我們中間，並在我們的後代中間作[a]證據，好叫我們也可以[b]在耶和華面前，用燔祭、別的祭、和平安祭事奉祂，免得你們的子孫日後對我們的子孫說，你們無分於耶和華了。
22:28 所以我們說，日後有人對我們，或對我們的後代這樣說，我們就可以說，你們看我們列祖所築的壇是耶和華壇的樣式；這並不是爲獻燔祭，也不是爲獻別的祭，乃是爲作我們和你們中間的證據。
22:29 我們斷沒有意思悖逆耶和華，今日轉去不跟從祂，在耶和華我們神帳幕前的壇以外，另築一座壇，爲獻燔祭、素祭、或別的祭。

●22:10[1] 在神的經綸裏，神百姓中間只該有在耶路撒冷的一座壇。所有神的百姓都必須到那裏獻祭給神，爲着敬拜並與神交通。（申十二 5～8。）本章末了關於兩個半支派在約但河邊另築一座壇的記載，指明在對基督的享受裏，必須極力避免分裂。要享受包羅萬有的基督作美地，我們必須是一班子民，一個身體，一個宇宙的召會，爲基督作見證。見申十二 5 註 1。

●22:11[1] 直譯，前方。

22:30 祭司非尼哈與會眾的首領，就是與他同來以色列軍中的統領，聽見流便人、迦得人、瑪拿西人所說的話，就都以爲美。

22:31[a] 利二六 11～12

22:31 祭司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對流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人說，今日我們知道耶和華在我們[a]中間，因爲你們沒有犯這罪干犯祂。現在你們救以色列人脫離耶和華的手了。

22:32 祭司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與眾首領離開了流便人和迦得人，從基列地回迦南地，到了以色列人那裏，便將這事回報他們。

22:33 以色列人以這事爲美，就頌讚神，不再說要上去攻打流便人和迦得人，毀壞他們所住的地了。

22:34[a] 書二二 27

22:34 流便人、迦得人給壇起了名；因爲他們說，這壇在我們中間[a]見證耶和華是神。

約書亞記 第二十三章

肆 約書亞離世
二三 1～二四 33

一 約書亞對以色列的長老、首領、審判官、並官長離別的話
二三 1～16

23:1[a] 書二一 44；撒下七 1
23:1[b] 書十三 1

23:1 耶和華使以色列人得[a]安息，不被四圍一切仇敵擾亂；過了多日，約書亞[b]年紀老邁，

23:2[a] 書二四 1；參申三一 28；代上二八 1

23:2 就把以色列眾人，把他們的長老、首領、審判官、並官長都[a]召了來，對他們說，我年紀已經老邁；

23:3[a] 參出十九 4；申二九 2
23:3[b] 出十四 14；書十 14，42；二三 10

23:3 耶和華你們的神，因你們的緣故，向那些國所行的一切事，你們都[a]看見了，因那[b]爲你們爭戰的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23:4[a] 書十三 7

23:4 看哪，從約但河起到日落之處的大海，我所剪除的各國和剩下的這些國，我都已經[a]拈鬮分給你們各支派爲業。

23:5[a] 申十一 23；書十三 6；出二三 30；三三 2；三四 11
23:5[b] 民三三 53

23:5 耶和華你們的神必將他們從你們面前[a]攆出，將他們從你們面前趕出去；你們就必[b]得他們的地爲業，正如耶和華你們的神對你們所說的。

23:6 所以，你們要分外剛強，謹守遵行寫在摩西律法書上的一切話，不可偏離左右，

23:7[a] 出二三 13

23:7 不可與你們中間所剩下的這些國民攙雜；他們的神，你們不可[a]題他們的名，不可指着他們起誓，也不可事奉、跪拜；

23:8[a] 申十 20；十一 22；十三 4；書二二 5

23:8 只要照着你們到今日所行的，[a]緊聯於耶和華你們的神。

23:9[a] 書三 10；二三 5；二四 18；徒七 45

23:9 因爲耶和華已經把又大又強的國民從你們面前[a]趕出；至於你們，直到今日，沒有一人在你們面前站立得住。

23:10[a] 利二六 8；申三二 30
23:10[b] 書二三 3

23:10 你們一人必[a]追趕千人，因耶和華你們的神照祂對你們所說的，[b]爲你們爭戰。

23:11 你們要分外[1]謹慎，[2]愛耶和華你們的神。

23:12[a] 申七 3；拉九 2；出三四 16；尼十 30；參林後六 14

23:12 你們若稍微轉去，依附你們中間所剩下的這些國民，與他們彼此[a]結親，互相往來，

23:13[a] 士二 3，21

23:13 你們要確實知道，耶和華你們的神，必不再將他們從你們面前[a]趕出去；他們卻要成爲你們的網羅、陷阱、肋上的鞭、眼中的刺，直到你們在耶和華你們神所賜的這美地上滅亡。

23:14[a] 王上二 2

23:14[b] 書二一 45

23:14 看哪，我今日要[a]走全地之人必走的路；你們是全心全魂的知道，耶和華你們神所說，要賜給你們好處的話，沒有一句[b]落空。這一切都應驗在你們身上，沒有一句落空。

23:15[a] 參利二六 14～39；申二八 15～68

23:15 耶和華你們神所說要賜給你們的一切好處怎樣臨到你們身上，耶和華也必照樣使一切[a]禍患臨到你們身上，直到把你們從耶和華你們神所賜的這美地上除滅。

23:16[a] 申七 4；十一 17；二八 20

23:16 你們若違背耶和華你們神所吩咐你們遵守的約，去事奉別神，跪拜他們，耶和華的怒氣必向你們發作，使你們在祂所賜的美地上速速[a]滅亡。

約書亞記 第二十四章

二 約書亞對以色列眾支派，同他們的長老、首領、審判官、並官長離別的話

二四 1～33

24:1 約書亞將以色列的眾支派聚集在示劍，召了以色列的長老、首領、審判官、並官長來，他們就站在神面前。

24:2[a] 創十一 27～32

24:2 約書亞對眾民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古時你們的列祖，就是亞伯拉罕和拿鶴的父親[a]他拉，住在[1]大河那邊事奉別神，

24:3[a] 創十二 1～14；尼九 7；徒七 2～3

24:3[b] 創十二 5～6

24:3[c] 創二一 2～3

24:3 我將你們的祖宗[a]亞伯拉罕從大河那邊帶來，領他走遍[b]迦南全地，又使他的後裔增多，把[c]以撒賜給他；

24:4[a] 創二五 24～26

24:4[b] 創三六 8；申二 4～5

24:4[c] 創四六 2～7；徒七 15

24:4 又把[a]雅各和以掃賜給以撒，將[b]西珥山賜給以掃爲業；後來雅各和他的子孫下到[c]埃及去了。

24:5[a] 彌六 4；出三 10

24:5[b] 出七 1～十三 1；詩一〇五 27～36

24:5[c] 出十二 51；徒十三 17

24:5 我[a]差遣摩西、亞倫，並照我在埃及中所行的[b]降災與埃及，然後把你們[c]領出來。

24:6[a] 出十四 2

24:6[b] 出十四 9

24:6 我領你們列祖出埃及，[1]他們就到了[a]紅海；埃及人帶領戰車和馬兵[b]追趕你們列祖到紅海。

24:7[a] 出十四 10

24:7[b] 出十四 20

24:7[c] 出十四 27～28

24:7[d] 書五 6

24:7 你們列祖[a]哀求耶和華，祂就將極深的[b]黑暗置於你們和埃及人之間，又使海水回流，[c]淹沒埃及人。我在埃及所行的事，你們親眼見過。你們在[d]曠野也住了許多年日。

24:8[a] 民二一 21～35

24:8 我領你們到住在約但河東的[a]亞摩利人之地，他們與你們爭戰。我將他們交在你們手中，你們便得了他們的地爲業；我也在你們面前將他們滅絕。

●23:11[1] 直譯，謹守己魂。

●23:11[2] 見出二十 6 註 1。

●24:2[1] 即幼發拉底河。全章同。

●24:6[1] 直譯，你們。

24:9[a] 民二二 4；士十一 25
24:9[b] 民二二 5；申二三 4
24:10[a] 民二三 9～11，20～24；二四 5～10
24:11[a] 書三 14，17；四 10～13
24:11[b] 書六 1；十 1
24:12[a] 出二三 28；申七 20
24:12[b] 詩四四 3，6
24:13[a] 申六 10～11
24:14[a] 申十 12；撒上十二 24
24:15[a] 參王上十八 21
24:15[b] 參創十八 19
24:17[a] 出十三 3，14；申七 8；十三 5；士六 8；彌六 4
24:18[a] 書三 10；二三 9；徒七 45
24:19[a] 利十九 2；撒上六 20
24:19[b] 出二十 5；三四 14；申四 24；鴻一 2
24:23[a] 書二四 14；士十 16；撒上七 3
24:25[a] 王下十一 17；代下二三 16；尼九 38
24:26[a] 申三一 24
24:26[b] 參創二八 18；書四 3；士九 6

24:9 那時，摩押王西撥的兒子[a]巴勒起來攻擊以色列人，打發人召了比珥的兒子[b]巴蘭來咒詛你們。
24:10 我不肯聽巴蘭的話，所以他倒爲你們連連[a]祝福；這樣，我便救你們脫離巴勒的手。
24:11 你們[a]過了約但河，到了[b]耶利哥；耶利哥的[1]居民、亞摩利人、比利洗人、迦南人、赫人、革迦撒人、希未人、耶布斯人都與你們爭戰；我把他們交在你們手裏。
24:12 我打發[a]大黃蜂在你們前面，將亞摩利人的兩個王從你們面前攆出，並不是用你的[b]刀，也不是用你的弓。
24:13 我賜給你們地土，非你們所勞碌修治的；我賜給你們城邑，非你們所[a]建造的，你們就住在其中；你們又得喫非你們所栽種的葡萄園、橄欖園的果子。
24:14 現在你們要敬畏耶和華，純誠忠信的[a]事奉祂，將你們列祖在大河那邊和在埃及所事奉的神除掉，來事奉耶和華。
24:15 [a]若是你們以事奉耶和華爲不好，今日就可以選擇所要事奉的，是你們列祖在大河那邊所事奉的神呢，還是你們所住這地之亞摩利人的神？[b]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
24:16 百姓回答說，我們斷不敢離棄耶和華去事奉別神；
24:17 因耶和華我們的神曾將我們和我們列祖從埃及地，從[a]爲奴之家領上來，在我們眼前行了那些大神蹟，在我們所行的一切道路上，所經過的諸民中，都保護了我們；
24:18 耶和華又把住此地的眾民，就是亞摩利人，都從我們面前[a]趕出去。我們也必定事奉耶和華，因爲祂是我們的神。
24:19 約書亞對百姓說，你們不能事奉耶和華，因爲祂是[a]聖別的神，是[b]忌邪的神，必不赦免你們的過犯和你們的罪。
24:20 你們若離棄耶和華去事奉外邦神，耶和華以好處待你們之後，必轉而以禍患待你們，把你們滅絕。
24:21 百姓對約書亞說，不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
24:22 約書亞對百姓說，你們自己選擇耶和華，要事奉祂，你們向自己作見證罷。他們說，我們願意作見證。
24:23 約書亞說，你們現在要[a]除掉你們中間的外邦神，傾心歸向耶和華以色列的神。
24:24 百姓對約書亞說，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我們的神，聽從祂的話。
24:25 當日，約書亞就[1]與百姓立[a]約，在示劍爲他們立定律例和典章。
24:26 約書亞將這些話都[a]寫在神的律法書上，又將一塊大[b]石頭立在耶和華聖所那裏的橡樹下。

●24:11[1] 直譯，主人。 ●24:25[1] 或，爲。 ●24:30[1] 直譯，他們。

24:27[a]
創三一 48；申三一 19，26；書二二 27～28，34
24:29[a]
29～30；士二 8～9
24:31[a]
士二 7
24:32[a]
創五十 25；出十三 19
24:32[b]
創三三 19；徒七 16
24:32[c]
約四 5
24:33[a]
民二十 26；書十四 1

24:27 約書亞對眾百姓說，看哪，這石頭可以向我們作[a]見證，因爲它聽見了耶和華對我們所說的一切話；它也要向你們作見證，免得你們背棄你們的神。

24:28 於是約書亞打發百姓各歸自己的地業去了。

24:29 [a]這些事以後，耶和華的僕人嫩的兒子約書亞，正一百一十歲就死了。

24:30 [1]以色列人將他葬在他地業的境內，就是在以法蓮山地的亭拿西拉，在迦實山的北邊。

24:31 [a]約書亞在世的日子，以及約書亞死後，那些知道耶和華爲以色列人所行諸事的長老還在的日子，以色列人事奉耶和華。

24:32 以色列人從埃及所帶上來約瑟的[a]骸骨，葬埋在示劍，就是在雅各從前用一百塊銀子向示劍的父親，哈抹的子孫所[b]買的那塊地裏；[1]這就作了約瑟子孫的[c]產業。

24:33 亞倫的兒子[a]以利亞撒也死了，人把他葬在他兒子非尼哈在以法蓮山地所得的[1]小山上。

●24:32[1] 直譯，它們。
●24:33[1] 或，基比亞。

聖　經

舊約恢復本

士師記

士師記

綱目

壹　以色列信靠神　一 1 ～二 5

一 猶大的放膽與得勝　一 1 ～ 21

二 約瑟家上去攻打伯特利，耶和華與他們同在，他們用刀擊殺了城中的民　一 22 ～ 26

三 一些缺點　一 27 ～ 36

四 耶和華使者（就是基督作爲舊約裏行動的耶和華，照顧以色列人）的勸戒　二 1 ～ 5

貳　以色列離棄神（包括他們的戰敗、悔改，以及神的拯救）　二 6 ～十六 31

一 以色列離棄神的原因　二 6 ～ 10

二 以色列離棄神之慘痛歷史的循環　二 11 ～ 20

三 耶和華試驗以色列人　二 21 ～三 6

四 第一次循環，藉着俄陀聶　三 7 ～ 11 上

五 第二次循環，藉着以笏和珊迦　三 11 下～ 31

六 第三次循環，藉着底波拉　四 1 ～五 31
（底波拉和巴拉的歌　五 1 ～ 31）

七 第四次循環，藉着基甸　六 1 ～八 32

八 第五次循環，藉着亞比米勒、陀拉和睚珥　八 33 ～十 5

九 第六次循環，藉着耶弗他、以比讚、以倫和押頓　十 6 ～十二 15

十 第七次循環，藉着參孫　十三 1 ～十六 31

叁　以色列漸漸敗壞　十七 1 ～二一 25

一 在敬拜上可憎的混亂　十七 1 ～十八 31

二 在道德上淫亂的敗壞　十九 1 ～ 30

1 敗壞的事　1 ～ 26

2 這敗壞的事　傳遍以色列四境　27 ～ 30

三 支派之間可怕的殺戮　二十 1 ～二一 25

士師記

著者：也許是撒母耳。

著時：主前第十一世紀。

記載地點：迦南。

涵蓋時段：主前約一四二五年至主前一一二〇年，爲時約三百零五年，從約書亞死後（一 1）到參孫死時。（十六 30 ～ 31，參徒十三 19 ～ 20。）

主題：

以色列離棄神， 遭仇敵擊敗，漸漸腐敗

士師記 第一章

壹 以色列信靠神
一 1 ～二 5

一 猶大的放膽與得勝
一 1 ～ 21

1:1 [1] 約書亞死後，以色列人 [2a] 求問耶和華說，誰要爲我們 [b] 先上去攻擊迦南人，與他們爭戰？

1:1[a] 民二七 21；撒上二二 10；二三 9 ～ 10；撒下二 1

1:1[b] 士二十 18

●1:1[1] 按照舊約全面的觀點，神在西乃山娶了以色列爲妻。（見出二十 6 註 1。）在神的觀念和願望裏，祂要作以色列的丈夫，也要以色列作祂的妻子，在這美妙的婚姻聯結中，活在與祂最親密的接觸裏。撒母耳在寫歷史書時，將士師記放在約書亞記之後，給我們看見以色列對她的丈夫是過怎樣的生活。如本書所揭示，以色列無心作耶和華的妻子；她離棄作她丈夫的神，與別神行了邪淫，向這些神跪拜。（二 11 ～ 13，17，三 7，八 33，十 6，參耶十一 13，結十六 25 ～ 26，何一 2，二 2。）在 1 ～ 20 節猶大和迦勒的記事之後，本書所記載以色列的歷史，滿了淫婦的腐爛敗壞。約書亞記是一卷滿了以色列在耶和華面前奇妙的戰勝迦南居民的歷史書；士師記卻是一卷滿了以色列離棄耶和華，在仇敵手下悲慘失敗的歷史書。這就是士師記的內在意義。

士師記的內容包括以色列人信靠神，離棄神，遭仇敵擊敗，在悲慘的情形中向神悔改，藉着士師得蒙拯救，其後又漸漸敗壞。（一 1 ～ 2，二 11 ～三 11。）這成爲士師記裏重複七次的循環。

●1:1[2] 在本書開頭 1 ～ 20 節，以色列人求問耶和華，這描繪以色列人信靠神的美麗光景。這幅與主是一的美妙圖畫，豫表神與祂子民生機的聯結，乃是接續約書亞記裏以色列人最初進入美地時的一。（書六。）

1:2[a]
創四四 14；四九 8～10；民七 12
1:3[a]
書十九 1

1:2 耶和華說，[a] 猶大要先上去，我已將那地交在他手中。

1:3 猶大對他哥哥[a] 西緬說，請你同我上我拈鬮所得之地去，好與迦南人爭戰；以後我也同你到你拈鬮所得之地去。於是西緬與他同去。

1:4 猶大就上去，耶和華將迦南人和比利洗人交在他們手中；他們在比色擊殺了一萬人。

1:5 他們在比色又遇見亞多尼比色，就與他爭戰，擊殺了迦南人和比利洗人。

1:6 亞多尼比色逃跑；他們追趕他，把他捉住，砍斷他手腳的大拇指。

1:7 亞多尼比色說，從前有七十個王，手腳的大拇指都被我砍斷，在我桌子底下拾取零碎食物。現在神按着我所行的報應我了。他們將亞多尼比色帶到耶路撒冷，他就死在那裏。

1:8[a]
參士一 21；書十五 63；撒上十七 54；撒下五 6

1:8 猶大人攻打[a] 耶路撒冷，將城攻取，用刀擊殺了城內的人，並且放火燒城。

1:9 後來猶大人下去，與住山地、南地、和低陸的迦南人爭戰。

1:10[a]
10～15；書十五 13～19

1:10 [a] 猶大人去攻擊住希伯崙的迦南人，殺了示篩、亞希幔、撻買。（希伯崙從前名叫基列亞巴。）

1:11 他們從那裏去攻擊底璧的居民。（底璧從前名叫基列西弗。）

1:12 迦勒說，誰能攻打基列西弗，將城奪取，我就把我女兒押撒給他爲妻。

1:13[a]
士三 9

1:13 迦勒弟弟基納斯的兒子[a] 俄陀聶奪取了那城，迦勒就把女兒押撒給他爲妻。

1:14 押撒過門的時候，勸丈夫向她父親求一塊田。押撒一下驢，迦勒問她說，你要甚麼？

1:15 她說，求你賜福給我，你既將南地給了我，求你也給我水泉。迦勒就把上泉和下泉賜給她。

1:16 摩西的岳父是基尼人，他的子孫與猶大人一同離了棕樹城，上亞拉得以南的猶大曠野去，就住在民中。

1:17 猶大和他哥哥西緬同去，擊殺了住洗法的迦南人，將城[1] 盡行毀滅，給那城起名叫[2] 何珥瑪。

1:18 猶大又取了迦薩和迦薩的四境，亞實基倫和亞實基倫的四境，以革倫和以革倫的四境。

1:19[a]
士一 22；二 18；六 12；書六 27；撒下五 10；王下十八 7

1:19 耶和華[a] 與猶大同在，猶大就得了山地爲業，只是不能趕出山谷的居民，因爲他們有鐵車。

1:20[a]
民十四 24；申一 36；書十四 13；十五 13～14

1:20 [1] 猶大照摩西所說的，將希伯崙給了[a] 迦勒；迦勒就從那裏趕出[2] 亞衲人的三支子孫。

1:21[a]
參書十五 63

1:21 [1] 便雅憫人沒有趕出住耶路撒冷的[a] 耶布斯人；耶布斯人仍在耶路撒冷與便雅憫人同住，直到今日。

●1:17[1] 直譯，獻上。（即使其毀滅。）
●1:17[2] 意，獻上。
●1:20[1] 直譯，他們。
●1:20[2] 見民十三 33 與註。
●1:21[1] 猶大雖然放膽且得勝，（1～19 上，20，）他的得勝仍然不絕對而且有缺，因爲沒有趕出山谷的居民，（19 下，）也沒有趕出耶布斯人。（21。）照樣，瑪拿西、以法蓮、

二 約瑟家上去攻打伯特利，耶和華與他們同在，他們用刀擊殺了城中的民

一 22 ～ 26

1:22[a] 士一 19
1:23[a] 創二八 19；三五 6；四八 3；書十八 13

1:22 約瑟家也上去攻打伯特利；耶和華[a]與他們同在。

1:23 約瑟家打發人去窺探伯特利。（那城起先名叫[a]路斯。）

1:24 [1]窺探的人看見一個人從城裏出來，就對他說，求你將進城的路指示我們，我們必以恩慈待你。

1:25 那人將進城的路指示他們，他們就用刀擊殺了城中的人，但將那人和他全家放走。

1:26 那人往赫人之地去，築了一座城，起名叫路斯；那城到如今還叫這名。

三 一些缺點

一 27 ～ 36

1:27[a] 27 ～ 28；書十七 12 ～ 13
1:28[a] 申二十 11；書十六 10；十七 12 ～ 13；士一 28，30，33，35；王上九 21；參書九 21
1:29[a] 書十六 10

1:27 [a]瑪拿西沒有趕出伯善和屬伯善鄉鎮的居民，他納和屬他納鄉鎮的居民，多珥和屬多珥鄉鎮的居民，以伯蓮和屬以伯蓮鄉鎮的居民，米吉多和屬米吉多鄉鎮的居民；迦南人執意住在那地。

1:28 及至以色列強盛了，就使迦南人[a]服苦役，只是沒有把他們全然趕出。

1:29 [a]以法蓮沒有趕出住基色的迦南人；於是迦南人仍住在基色，在以法蓮中間。

1:30 西布倫沒有趕出基倫的居民和拿哈拉的居民；於是迦南人仍住在西布倫中間，成了服苦役的人。

1:31 亞設沒有趕出亞柯的居民，和西頓、亞黑拉、亞革悉、黑巴、亞弗革與利合的居民；

1:32 亞設人因爲沒有趕出那地的居民迦南人，就住在他們中間。

1:33 拿弗他利沒有趕出伯示麥的居民和伯亞納的居民，於是拿弗他利人就住在那地的居民迦南人中間；然而伯示麥和伯亞納的居民成了爲他們服苦役的人。

1:34[a] 參士十八 1

1:34 亞摩利人強逼[a]但人住在山地，不容他們下到山谷。

1:35 亞摩利人執意住在希烈山和亞雅倫並沙賓；然而約瑟家的手重重的加在他們身上，使他們成了服苦役的人。

1:36 亞摩利人的境界，是從亞克拉濱坡，從西拉而上。

士師記 第二章

四 耶和華使者（就是基督作爲舊約裏行動的耶和華，照顧以色列人）的勸戒

二 1 ～ 5

西布倫、亞設、拿弗他利和但，也都沒有趕出他們境內的一切居民。（27，29 ～ 36。）以色列人不順從神，沒有將住在迦南的各族盡行趕出，（出二三 23 ～ 33，民三三 50 ～ 56，）結果，以色列人就住在迦南人中間，娶他們的女兒爲妻，將自己的女兒嫁給他們的兒子，並事奉他們的神，因而行主眼中看爲惡的事。（三 5 ～ 6。）見出二三 23 註 1 與民三三 52 註 1。

●1:24[1] 直譯，守望。

2:1[a] 民二二 22；士五 23
2:1[b] 書四 19；十 15
2:1[c] 出十四 19；二三 20
2:1[d] 創十七 7；出六 4；申三一 16
2:2[a] 出二三 32；三四 12～13；申七 2，5
2:3[a] 民三三 55
2:3[b] 出二三 33；申七 16；書二三 13；詩一〇六 36

2:1 [1a]耶和華的使者從[b]吉甲上到波金，對以色列人說，我使你們從埃及[c]上來，領你們到我向你們列祖起誓應許之地。我又說，我永不廢棄與你們所立的[d]約；

2:2 你們也不可與這地的居民立[a]約，要拆毀他們的祭壇。你們竟沒有聽從我的話。你們這作的是甚麼事？

2:3 因此我又說，我必不將他們從你們面前趕出；他們必作你們[a]肋下的荊棘；他們的神必作你們的[b]網羅。

2:4 耶和華的使者向以色列眾人說這話的時候，百姓就放聲而哭。

2:5 於是給那地方起名叫[1]波金。眾人在那裏向耶和華獻祭。

貳 以色列離棄神
（包括他們的戰敗、悔改，以及神的拯救）
二 6～十六 31

一 以色列離棄神的原因
二 6～10

2:6[a] 6～9；參書二四 28～31
2:7[a] 書二四 31
2:8[a] 書二四 29
2:9[a] 參書十九 50；二四 30
2:10[a] 撒上二 12；參申十一 1；耶五 4；彌四 12

2:6 [a]從前約書亞打發百姓去的時候，以色列人各歸自己的地業，佔據那地。

2:7 約書亞在世的日子，以及約書亞死後，那些見過耶和華爲以色列人所行大事的長老還在的日子，百姓都[a]事奉耶和華。

2:8 耶和華的僕人嫩的兒子約書亞，正一百一十歲就[a]死了。

2:9 [1]以色列人將他葬在他地業的境內，就是在以法蓮山地的[2a]亭拿希烈，在迦實山的北邊。

2:10 那一代的人也都歸了自己的列祖；在他們之後，有另一代的人興起，[a]不認識耶和華，也不知道耶和華爲以色列人所行的事。

二 以色列離棄神之慘痛歷史的循環
二 11～20

2:11[a] 士三 7；十 6，10；撒上十二 10
2:12[a] 申三一 16
2:12[b] 申六 14；士二 17，19

2:11 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惡的事，去[a]事奉諸巴力，

2:12 [1a]離棄了領他們出埃及地的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去[b]隨從跪拜別神，就是四圍眾民的一些神，惹耶和華發怒；

●2:1[1] 耶和華的使者就是神自己，在祂神聖的三一裏作僕人服事祂的選民。（參來一 14。）三一神的具體化身是基督，基督就是耶和華的使者，作爲舊約裏行動的耶和華，照顧以色列人。（見出三 2 註 1。）基督是耶和華的使者，意思就是神在祂神聖的三一裏指派並託付祂自己，採取行動照顧祂的子民。

因爲以色列沒有作正確的妻子，這位作以色列丈夫、元首和王的耶和華，就成了祂妻子的僕人。祂來到妻子這裏，不是作丈夫、元首或王，乃是作耶和華的使者，就是耶和華所差遣者。（亞二 9～11。）既然以色列沒有將耶和華當作元首，祂就作僕人服事以色列。祂在 1～3 節裏對以色列的話不是責備或命令，乃是一個僕人的勸戒。

●2:5[1] 意，哭泣者。

●2:9[1] 直譯，他們。

●2:9[2] 有些古卷作，亭拿西拉。（參書十九 50，二四 30。）

●2:12[1] 人離棄神，開始於創三，那時人受撒但引誘，棄絕了神這生命樹，將自己聯於撒但這知識樹。（創二 9，16～17，三 1～6。）接受知識樹，實際上就是與撒但結婚，與神離婚。人從存在開始，就一直在離棄神

2:13[a] 士三 7；十 6
2:14[a] 王下十七 20；尼九 27
2:14[b] 士三 8；四 2；六 1；十三 1；撒上十二 9
2:15[a] 參利二六 14～46；申二八 15～68
2:16[a] 徒十三 20
2:16[b] 士三 15，31；十 1，12；十三 5；撒上十二 11；尼九 27
2:17[a] 申三一 16；士八 27，33；代上五 25
2:18[a] 士一 19
2:18[b] 士三 9，15；四 3；六 6；十 10
2:19[a] 士三 11～12；四 1；八 33

2:13 並離棄耶和華，去事奉[a]巴力和亞斯他錄。
2:14 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把他們[a]交在搶奪者手中，這些人就搶奪他們；祂又將他們[1b]交付在四圍仇敵的手中，甚至他們在仇敵面前再不能站立得住。
2:15 他們[1]無論往何處去，耶和華的手都以災禍攻擊他們，正如耶和華[a]所說的，又如耶和華向他們所起誓的；他們便極其困苦。
2:16 耶和華興起[a]士師，士師就[b]拯救他們脫離搶奪他們之人的手。
2:17 但他們也不聽從士師，竟隨從別神，[a]行了邪淫，向這些神跪拜，速速的偏離他們列祖所行的道路，不像他們列祖那樣聽從耶和華的命令。
2:18 耶和華爲他們興起士師，就[a]與那士師同在。那士師在世的一切日子，耶和華拯救他們脫離仇敵的手；他們因受人壓迫欺凌，就[b]哀聲歎氣，耶和華便憐恤他們。
2:19 及至那士師[a]死後，他們就轉去行惡，比他們列祖更甚，去隨從別神，事奉跪拜這些神，總不斷絕他們的惡行，和頑梗的行徑。
2:20 於是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祂說，因這民違背我所吩咐他們列祖遵守的約，不聽從我的話，

三 耶和華試驗以色列人
二 21～三 6

2:21[a] 士二 3；書二三 13
2:22[a] 出十五 25；申八 2，16；十三 3；士三 1，4

2:21 所以約書亞死的時候所剩下的各族，我也必不再從他們面前[a]趕出，
2:22 爲要藉着這剩下的各族，[a]試驗以色列人，看他們肯不肯謹守遵行我的道路，像他們列祖謹守遵行一樣。
2:23 這樣，耶和華留下各族，不將他們速速趕出，也沒有交在約書亞的手中。

士師記 第三章

3:1[a] 士二 22
3:3[a] 書十三 3
3:5[a] 出三 8
3:6[a] 出三四 16；申七 3；拉九 12

3:1 以下這些族是耶和華留下的，爲要藉着他們[a]試驗那未曾曉得迦南任何戰事的以色列人，
3:2 好教導以色列人的後代，至少那些未曾曉得戰事的，使他們曉得戰事。
3:3 所留下的就是非利士人的[a]五個首領，和一切迦南人，西頓人，並住利巴嫩山，從巴力黑們山直到哈馬口的希未人。
3:4 這些族留下，爲要試驗以色列人，好知道他們肯不肯聽從耶和華藉摩西吩咐他們列祖的誡命。
3:5 以色列人便[1]住在[a]迦南人、赫人、亞摩利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中間，
3:6 [a]娶他們的女兒爲妻，將自己的女兒嫁給他們的兒子，並事奉他們的神。

並聯於撒但，以許多事物作神的頂替（偶像。）這樣離棄神並聯於撒但，由這裏以色列人離棄耶和華並聯於偶像所描繪，乃是人類社會（包括以色列）中之混亂背後的最強因素。見耶二 13 與註。

●2:14[1] 直譯，賣。三 8，四 2、9，十 7 者同。
●2:15[1] 或，無論何時出去。
●3:5[1] 5～6 節表明以色列人失敗的三個因素。

四 第一次循環，藉着俄陀聶
三 7～11 上

3:7[a] 士二 11，13

3:7 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惡的事，忘記耶和華他們的神，去[a]事奉諸巴力和亞舍拉；

3:8[a] 士二 14

3:8 所以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就把他們[a]交付在米所波大米王古珊利薩田手中。以色列人服事古珊利薩田八年。

3:9[a] 士二 18
3:9[b] 士二 16
3:9[c] 士一 13；三 11

3:9 以色列人[a]哀求耶和華，耶和華就爲他們興起一位拯救者[b]救他們，就是迦勒弟弟基納斯的兒子[c]俄陀聶。

3:10[a] 士六 34；十一 29；十三 25；十四 6，19；十五 14

3:10 [a]耶和華的靈臨到他身上，他就作了以色列的士師。他出去爭戰，耶和華將米所波大米王古珊利薩田交在他手中，他的手便強過古珊利薩田。

3:11[a] 士三 30；五 31；八 28；書十一 23

3:11 上 於是那地[a]太平四十年。

五 第二次循環，藉着以笏和珊迦
三 11 下～31

3:11 下 基納斯的兒子俄陀聶死了。

3:12 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惡的事；耶和華就使摩押王伊磯倫強盛，攻擊以色列人，因爲他們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惡的事。

3:13[a] 出十七 8；士六 3，33；十 12

3:13 伊磯倫招聚亞捫人和[a]亞瑪力人，前去攻擊以色列，佔據棕樹城。

3:14 於是以色列人服事摩押王伊磯倫十八年。

3:15[a] 士二 18
3:15[b] 士二 16；三 31
3:15[c] 士二十 16；參代上十二 2

3:15 以色列人[a]哀求耶和華，耶和華就爲他們興起一位[b]拯救者，就是便雅憫人基拉的兒子以笏；他是[c]慣用左手的。以色列人託他送貢物給摩押王伊磯倫。

3:16 以笏爲自己打了一把兩刃的劍，長一肘，綁在右邊大腿上，在衣服底下。

3:17 他將貢物獻給摩押王伊磯倫。（伊磯倫原是極其肥胖的人。）

3:18 以笏獻完貢物，便將抬貢物的人打發走了，

3:19 自己卻從吉甲附近的雕像那裏回來，說，王阿，我有一件機密事奏告你。王說，[1]迴避罷。於是左右侍立的人都退去了。

3:20 以笏來到王面前；王獨自一人坐在他的涼樓上。以笏說，我有神的話要告訴你。王就從座位上站起來。

3:21 以笏便伸左手，從右邊大腿上拔出劍來，刺入王的肚腹，

3:22 連劍柄也隨着劍身刺進去了；肥肉把劍身夾住，他沒有把劍從王的肚腹拔出來。他就出到庭院。

3:23 以笏出到遊廊，將樓門關鎖，把王關在裏面。

3:24 以笏出來之後，王的僕人到了，看見樓門鎖了，就說，他必是在涼樓的內室大解。

3:25 他們等煩了，見王仍不開樓門，就拿鑰匙開了；不料，他們的主人已倒在地上死了。

●3:19[1] 直譯，肅靜。

3:26 他們躭延的時候，以笏逃跑了，經過雕像那裏，逃到西伊拉。

3:27 到了，就在以法蓮山地吹角；以色列人隨着他下了山地，他在他們前頭領路，

3:28[a] 對他們說，你們緊緊跟着我，因爲耶和華已經把你們的仇敵摩押人[a]交在你們手中。於是他們跟着他下去，把守約但河的渡口，攔截摩押人，不容一人過去。

3:29 那時擊殺了摩押人約有一萬，都是肥壯的勇士，沒有一人逃脫。

3:30 那日，摩押就在以色列人手下被制伏了。於是那地[a]太平八十年。

3:31 以笏之後，有亞拿的兒子[a]珊迦，他用趕牛的犂棒打死六百非利士人；他也[b]救了以色列人。

3:28[a] 士四 7，14；七 9，15；撒上十四 12；十七 47；代下十六 8；參王上二二 12，15
3:30[a] 士三 11
3:31[a] 士五 6
3:31[b] 士二 16

士師記 第四章

六 第三次循環，藉着底波拉
四 1～五 31

4:1 以笏死後，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惡的事。

4:2 耶和華就把他們[a]交付於在[b]夏瑣作王的迦南王耶賓手中；他的軍長是[c]西西拉，住在夏羅設戈印。

4:3 耶賓王有鐵車九百輛；他大大欺壓以色列人二十年之久，以色列人就[a]哀求耶和華。

4:4 有一位[a]女申言者[1]底波拉，是拉比多的妻子，當時作以色列的士師。

4:5 她常坐在以法蓮山地[a]拉瑪和伯特利之間的底波拉棕樹下。以色列人都上她那裏去聽判斷。

4:6 她打發人從拿弗他利的基低斯，將亞比挪菴的兒子[a]巴拉召了來，對他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豈不是已經吩咐你麼？祂說，你去，帶着一萬拿弗他利人和西布倫人，向[b]他泊山進軍。

4:7 我必引耶賓的軍長西西拉帶着他的戰車和全軍往基順河，到你那裏去；我必將他交在你手中。

4:8 巴拉對她說，你若同我去，我就去；你若不同我去，我就不去。

4:9 底波拉說，我必與你同去，只是你在所行的路上得不着榮耀，因爲耶和華要將西西拉交付在一個婦人手裏。於是底波拉起來，與巴拉一同往基低斯去。

4:2[a] 士二 14
4:2[b] 參書十一 1，10
4:2[c] 撒上十二 9；詩八三 9
4:3[a] 士二 18
4:4[a] 參出十五 20；王下二二 14；路二 36
4:5[a] 撒上一 19；二五 1
4:6[a] 來十一 32
4:6[b] 士四 12，14

●4:4[1] 神興起一個女人底波拉作以色列的士師，這是不尋常的，指明以色列所有的男人都令神失望，迫使神興起一個婦人。在聖經裏，正確的女人指明服從神，守住神定命的人。（見出二 21 註 1 二段。）這是以色列在神面前該採取的地位，但以色列違反神的定命，離開她作神妻子的地位，離棄神，轉向眾多的偶像。這將以色列帶到悲慘的情況和光景裏。雖然底波拉是非常能幹的人，但她非常服從。神使她作首領，但她守住正確的等次，以巴拉爲她的遮蓋。（6～9，參林前十一 3，5～6，10。）當這卓越不凡的婦人領頭實行女人對男人的服從，全國就進入極美的等次，在耶和華面前居於正確的地位。（10。）百姓中間心中定大志並心中設大謀的，（五 15～16，）起來跟隨別人，爲神的國爭戰。因着以色列人在底波拉之下，按着正確的等次爭戰，神就爲他們爭戰。（14～24。）

4:10[a] 士五 18
4:10 巴拉就召集[a]西布倫人和拿弗他利人到基低斯，跟他上去的有一萬人；
底波拉也同他上去。

4:11[a] 民十 29
4:11 基尼人希百曾離開基尼族，離開了摩西岳父[a]何巴的子孫，到靠近基
低斯之撒拿音的橡樹旁支搭帳棚。

4:12 有人告訴西西拉說，亞比挪菴的兒子巴拉已經上他泊山了。

4:13 西西拉就召集所有的戰車，就是鐵車九百輛，和跟隨他的眾人，從夏
羅設戈印出來，到了基順河。

4:14[a] 申九 3；撒下五 24；詩六八 7；賽五二 12
4:14[b] 士五 13
4:14 底波拉對巴拉說，你起來，今日就是耶和華將西西拉交在你手裏的日
子。耶和華豈不在你[a]前頭行麼？於是巴拉[b]下了他泊山，跟隨他的有
一萬人。

4:15[a] 詩八三 9
4:15 耶和華使[a]西西拉和他一切戰車並全軍在巴拉面前，在刀下潰亂；西
西拉下車步行逃跑。

4:16 巴拉追趕戰車和軍隊，直到夏羅設戈印。西西拉的全軍都倒在刀下，
連一個也沒有留下。

4:17[a] 士五 24
4:17 這時，西西拉步行逃跑，到了基尼人希百之妻[a]雅億的帳棚，因爲夏
瑣王耶賓與基尼人希百家和好。

4:18 雅億出來迎接西西拉，對他說，請我主轉到我這裏來，不要懼怕。西
西拉就轉到她那裏，進了她的帳棚；雅億用被將他遮蓋。

4:19[a] 士五 25
4:19 西西拉對雅億說，我渴了，求你給我一點水喝。雅億就打開盛[a]奶的
皮袋，給他喝了，仍舊把他遮蓋。

4:20 西西拉又對雅億說，請你站在帳棚門口，若有人來問你說，有人在這
裏沒有？你就說，沒有。

4:21[a] 士五 26
4:21 西西拉疲乏沉睡；希百的妻雅億取了[a]帳棚的橛子，手裏拿着錘子，輕
悄悄的到他旁邊，將橛子從他鬢邊釘進去，直釘入地裏。西西拉就死了。

4:22 巴拉追趕西西拉的時候，雅億出來迎接他說，來罷，我將你所尋找的
人給你看。他就進入她帳棚那裏，看見西西拉已經死了，倒在地上，
橛子還在他鬢中。

4:23 那日，神就在以色列人面前把迦南王耶賓制伏了。

4:24 從此以色列人的手越發強硬，勝過迦南王耶賓，直到將他滅絕了。

士師記 第五章

（底波拉和巴拉的歌
五 1 ～ 31）

5:1 那日，底波拉和亞比挪菴的兒子巴拉唱歌，說，

5:2 因爲以色列中有首領統率，百姓也甘心奉獻自己，你們應當頌讚耶和華。

5:3 君王阿，要聽！掌權者阿，要側耳聽！我要向耶和華歌唱；我要歌頌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

5:4[a] 4 ～ 5；參詩六八 7 ～ 9；申三三 2
5:4 [a]耶和華阿，你從西珥出來，由以東田間行走；那時地震天漏，雲也落雨。

5:5 諸山見耶和華的面就震動，這西乃山見耶和華以色列神的面也是如此。

5:6[a] 士三 31

5:6 在亞拿的兒子[a]珊迦之日，在雅億的日子，大道無人行走，都是繞道而行。

5:7 以色列中的鄉村一無動靜，一無動靜，直到[1]我底波拉興起，等我興起作以色列的母。

5:8 以色列一選擇新神，戰事就臨到城門；以色列四萬人中，豈看得見盾牌槍矛麼？

5:9 我心傾向以色列的統帥，他們在民中甘心奉獻自己。你們應當頌讚耶和華！

5:10 騎白驢的、坐華毯的、行路的，你們都當傳揚。

5:11 在供水之處，人必揚聲，比在其間配水之人的聲音更響亮，述說耶和華公義的作爲，就是祂在以色列鄉村公義的作爲。那時耶和華的民下到城門。

5:12[a] 詩五七 8～9
5:12[b] 詩六八 18；弗四 8
5:13[a] 士四 14

5:12 [a]醒起！醒起，底波拉！醒起！醒起，唱歌罷！巴拉，起來；亞比挪菴的兒子，[b]擄掠你的俘虜。

5:13 那時有餘剩的貴胄下來；耶和華的百姓與我一同[a]下來攻擊勇士。

5:14 有生根於亞瑪力，從以法蓮下來的；便雅憫在民中跟隨你。有統帥從瑪吉下來，有持着權杖檢點民數的，從西布倫下來。

5:15 以薩迦的首領與底波拉同來；以薩迦以忠誠待巴拉，眾人都跟隨巴拉衝下山谷。在流便的族系中，有心中定大志的。

5:16 你爲何坐在羊圈之間，聽召喚羣羊的笛聲呢？在流便的族系中，有心中設大謀的。

5:17 基列人在約但河外居住。但人爲何等在船上？亞設人在海岸坐着，在港口居住。

5:18[a] 士四 10

5:18 [a]西布倫人是拚命敢死之民；拿弗他利人在田野的高處也是如此。

5:19 君王都來爭戰。那時迦南諸王在米吉多水旁的他納爭戰，卻未得擄掠銀錢。

5:20 星宿從天上爭戰，從其軌道攻擊西西拉。

5:21 基順河，就是那基順古河，把[1]敵人沖沒；我的魂哪，應當努力前行。

5:22 那時馬蹄頓跺，壯馬騰躍。

5:23[a] 士二 4；六 11
5:23[b] 參士二一 5，9

5:23 [a]耶和華的使者說，應當咒詛米羅斯，大大咒詛其中的居民；因爲他們[b]不來幫助耶和華，不來幫助耶和華攻擊勇士。

5:24[a] 士四 17
5:24[b] 參路一 42

5:24 願基尼人希百的妻子[a]雅億比眾婦人多得[b]福分，比住帳棚的眾婦人更蒙福祉。

5:25[a] 士四 19

5:25 西西拉求水，雅億給他[a]奶，用款待貴胄的盤子呈上奶酪。

5:26[a] 士四 21

5:26 雅億伸手拿着[a]帳棚的橛子，伸右手拿着匠人的錘子，擊打西西拉，打傷他的頭，把他的鬢角打破穿通。

5:27 西西拉在她腳前曲身倒臥，在她腳前曲身仆倒；在那裏曲身，就在那裏仆倒滅亡。

●5:7[1] 有者譯作，你。

●5:21[1] 直譯，他們。

5:28 西西拉的母親從窗戶裏往外觀看，從窗櫺中尖聲呼叫說，他的戰車爲何躭延不來呢？他的車輪爲何行得慢呢？

5:29 她最聰明的宮女回答她，她也自言自語的說，

5:30 他們莫非得掠物而分？[1] 每個壯士得了一兩個女子？西西拉得了彩衣爲擄物，得了繡花的彩衣爲掠物；這一兩件繡花的彩衣，乃是披在擄掠者頸項上的。

5:31 耶和華阿，願你的仇敵都這樣[a] 滅亡。願愛[1] 你的人如[b] 日頭出現，[c] 光輝烈烈。這樣，那地[d] 太平四十年。

5:31[a] 參詩八三 9～10
5:31[b] 撒下二三 4
5:31[c] 詩三七 6；但十二 3；箴四 18；太十三 43
5:31[d] 士三 11

士師記 第六章

七 第四次循環，藉着基甸

六 1～八 32

6:1 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惡的事，耶和華就把他們[a] 交在[b] 米甸人手裏七年。

6:2 米甸人的手壓制以色列人；以色列人因米甸人的緣故，就在山中爲自己挖穴、挖洞、建造營寨。

6:3 以色列人每逢撒種之後，米甸人、[a] 亞瑪力人、和東方人都上來攻打他們，

6:4 對着他們安營，毀壞地的出產，直到迦薩，沒有在以色列中留下食物，羊、牛、驢也沒有留下；

6:5 因爲那些人帶着牲畜和帳棚上來，像[a] 蝗蟲那樣多，人和駱駝無數，都進入境內，毀壞那地。

6:6 以色列人因米甸人的緣故，極其窮乏；以色列人就[a] 哀求耶和華。

6:7 當以色列人因米甸人的緣故，哀求耶和華時，

6:8 耶和華就差遣一位申言者到以色列人那裏，對他們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我曾[a] 領你們從埃及上來，帶你們從[b] 爲奴之家出來，

6:9 救你們脫離埃及人的手，並脫離一切欺壓你們之人的手，把他們從你們面前[a] 趕出，將他們的地賜給你們；

6:10 又對你們說，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你們住在亞摩利人的地，不可敬畏他們的神。你們竟不聽從我的話。

6:11 [1a] 耶和華的使者來到俄弗拉，在那裏坐在屬於亞比以謝人約阿施的橡樹下；約阿施的兒子[b] 基甸正在酒醡那裏打麥子，爲要逃躲米甸人。

6:12 耶和華的使者向基甸顯現，對他說，大能的勇士，耶和華[a] 與你同在。

6:13 基甸說，我主，請容我說，耶和華若與我們同在，我們何至遭遇這一切事呢？我們的[a] 列祖向我們敍述的，耶和華一切奇妙的作爲在那裏呢？他們說，耶和華豈不是領我們從埃及上來麼？現在祂卻丟棄我們，將我們[b] 交在米甸人的手中。

6:1[a] 士二 14
6:1[b] 民二五 17～18；參創二五 2
6:3[a] 士三 13；出十七 8
6:5[a] 士七 12；參珥一 4
6:6[a] 士二 18
6:8[a] 出十二 17；士二 1；六 13；撒上十 18；十二 8
6:8[b] 出十三 3
6:9[a] 詩四四 2～3
6:11[a] 士五 23；十三 3
6:11[b] 來十一 32
6:12[a] 書一 5；士二 18；路一 28
6:13[a] 詩四四 1；七八 3～4
6:13[b] 士六 1

●5:30[1] 每個，直譯，領頭的。
●5:31[1] 直譯，祂。
●6:11[1] 見二 1 註 1 一段。

6:14[a] 士二 16
6:14[b] 撒上十二 11
6:15[a] 參出三 11；撒下七 18
6:15[b] 撒上九 21；十八 23；林前十五 9；弗三 8

6:14 [1] 耶和華面向基甸，說，你靠着你這能力去 [a] 拯救以色列人脫離米甸人的手，不是我 [b] 差遣你去的麼？
6:15 基甸說，主阿，請容我說，[a] 我憑甚麼拯救以色列人呢？我的家族在瑪拿西支派中是至貧窮的，我在我的父家又是 [b] 至微小的。
6:16 耶和華對他說，我必與你同在，你必擊打米甸人，如擊打一人一樣。
6:17 基甸說，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給我顯一個證據，使我知道是你與我說話。

6:18[a] 18～21；參創十八 3～8；士十三 15～16，19～20

6:18 [a] 求你不要離開這裏，等我回到你這裏，將禮物帶來擺在你面前。祂說，我必等你回來。
6:19 於是基甸去豫備了一隻山羊羔，用一伊法細麵作了無酵餅，將肉放在筐內，把湯盛在壺中，帶到橡樹下使者那裏獻上。
6:20 [1] 神的使者對基甸說，將肉和無酵餅放在這磐石上，把湯倒出來。他就這樣行了。

6:21[a] 利九 24；王上十八 38；代下七 1

6:21 耶和華的使者伸出手內的杖，杖頭挨了肉和無酵餅，就有 [a] 火從磐石中上來，燒盡了肉和無酵餅。耶和華的使者就不見了。

6:22[a] 參創三二 30；出三三 20；士十三 22

6:22 基甸見祂是耶和華的使者，就說，哀哉！主耶和華阿，我不好了，因爲我面對面 [a] 看見了耶和華的使者。

6:23[a] 但十 19；路一 13

6:23 耶和華對他說，你安心，[a] 不要懼怕，你必不至於死。

6:24[a] 參創二二 14；二八 19；三三 20；三五 7，15；出十七 15；結四八 35

6:24 於是基甸在那裏爲耶和華築了一座壇，起名叫 [1a] 耶和華沙龍。這壇到如今還在亞比以謝族的俄弗拉。

6:25[a] 申七 5；十二 3；士二 2；代下三四 4

6:25 當那夜，耶和華對基甸說，你取你父親的牛來，就是那七歲的第二隻牛，並且 [a] 拆毀你父親爲巴力所築的壇，砍下壇旁的 [1] 木像，
6:26 在這保障頂上整整齊齊的爲耶和華你的神築一座壇，將第二隻牛獻爲燔祭，用你所砍下的木像作柴。
6:27 基甸就從他僕人中挑了十個人，照着耶和華告訴他的 [1] 行了。他因怕父家和本城的人，不敢在白晝行事，就在夜間行了。
6:28 城裏的人清早起來，見巴力的壇拆毀，壇旁的木像砍下，第二隻牛獻在新築的壇上，
6:29 就彼此說，這事是誰作的？他們查究尋訪之後，就說，這是約阿施的兒子基甸作的。

●6:14[1] 耶和華的使者就是耶和華自己。（11～14，21～23。）見出三 2 註 1。

●6:20[1] 神的使者就是耶和華的使者，（11，）也就是耶和華自己。（14。）

●6:24[1] 意，耶和華是平安，或平安的耶和華。

●6:25[1] 或，亞舍拉（Asherah；）指一異教女神的像。

●6:27[1] 基甸是很好的士師，極爲特別的蒙神呼召；（11～24；）他因着四件事而成功。第一，他仔細聽神的話，這在當時以色列人中間是少有的。第二，他順從神的話，照着神的話行動。第三，他拆毀巴力的壇，砍下木像。（25～28。）第四，他因着拆毀父親爲巴力所築的壇，砍下木像，就犧牲了他與父親的關係，以及他在社會的享受，爲要跟從耶和華。（29～32。）由於這四個因素，基甸得了賞賜：經綸的靈降在他身上。（34。）因此，他成爲一個大能的人，只帶着三百人，就擊敗兩個首領和兩個王。（七 25，八 10～12。）在基甸身上有一幅圖畫，給我們看見一個與神聯結的人，就是神人，如何實行神的話並完成神的經綸。

6:30 城裏的人對約阿施說，將你兒子交出來，好治死他；因爲他拆毀了巴力的壇，砍下壇旁的木像。

6:31 約阿施對站着攻擊他的眾人說，你們是爲巴力爭辯麼？你們要救他麼？誰爲他爭辯，就要趁着早晨將誰處死。巴力若是神，有人拆毀他的壇，讓他爲自己爭辯罷。

6:32[a] 士七 1；撒上十二 11

6:32 所以當日人稱基甸爲 [1a] 耶路巴力，意思說，他拆毀巴力的壇，讓巴力與他爭辯。

6:33 那時，所有的米甸人、亞瑪力人、和東方人都聚集過河，在耶斯列谷安營。

6:34[a] 士三 10；代下二十 14

6:34 [a] 耶和華的靈披戴在基甸身上，他就吹角；亞比以謝族都應召跟隨他。

6:35 他打發使者到全瑪拿西，瑪拿西人也應召跟隨他。他又打發使者到亞設、西布倫、拿弗他利，那些地方的人也都上來與他們會合。

6:36 基甸對神說，你若照着你所說的，要藉我的手拯救以色列，

6:37 我就把一團羊毛放在禾場上：若單是羊毛上有露水，而地上都是乾的，我就知道你要照着你所說的，藉我的手拯救以色列。

6:38 次日基甸清早起來，見果然是這樣；他將羊毛擠一擠，從羊毛中擰出滿盆的露水來。

6:39[a] 創十八 32

6:39 基甸又對神說，[a] 求你不要向我發怒，我再說這一次：讓我將羊毛再試一次。但願只有羊毛是乾的，而地上都有露水。

6:40 這夜神也如此行，只有羊毛是乾的，而地上都有露水。

士師記 第七章

7:1[a] 士六 32

7:1 [a] 耶路巴力，就是基甸，和一切跟隨的人清早起來，在哈律泉旁安營。米甸營在他們北邊的山谷，靠近摩利岡。

7:2[a] 參申八 17；賽十 12～13

7:2 耶和華對基甸說，跟隨你的人 [1] 太多，我不能將米甸人交在他們手中，免得以色列人向我 [a] 誇大，說，是我們自己的手救了我們。

7:3[a] 申二十 8

7:3 現在你要宣告使百姓聽見，說，凡 [a] 懼怕戰慄的，可以離開 [1] 這裏回去。於是有二萬二千人回去，只剩下一萬。

7:4[a] 參撒上十四 6

7:4 耶和華對基甸說，人還是太 [a] 多；你要帶他們下到水旁，我好在那裏爲你試試他們。我指着誰對你說，這人可以同你去，他就可以同你去；我指着誰對你說，這人不可同你去，他就不可同你去。

7:5 基甸就帶他們下到水旁。耶和華對基甸說，凡用舌頭 [1] 舔水，像狗舔的，要使他單站在一處；凡屈膝跪下喝水的，也要使他單站在一處。

●6:32[1] 意，讓巴力爭辯。

●7:2[1] 神告訴基甸，跟隨他的人太多，指明神要爲以色列人爭戰。

●7:3[1] 直譯，基列山。希伯來文經文此處難明。

●7:5[1] 喝水是人日常一項基本的需要。神藉着觀察人如何顧到他們的需要來試驗人。揀選三百人這件事強調，爲着神的定旨犧牲個人的權益和享受。這三百位用手捧着舔水的人，在解渴上約束自己；他們和基甸一樣，甘願犧牲，好爲神所用。那些屈膝跪下喝水，沒有節制的人，乃是顧到自己的需要，遠過於神的需要，神就打發他們回家。（參提後二 4。）

7:6 於是用手捧到嘴邊舔水的有三百人，其餘的人都屈膝跪下喝水。

7:7 耶和華對基甸說，我要用這舔水的三百人拯救你們，將米甸人交在你手中；其餘的人都可以各歸各處去。

7:8 這三百人就帶着食物和角；其餘的以色列人，基甸都打發他們各歸各的帳棚，只留下這三百人。米甸營在他下邊的山谷裏。

7:9 當那夜，耶和華對基甸說，起來，下去攻營，因我已將那營交在你手中。

7:10 倘若你怕下去，就帶你的僕人普拉下到營那裏去。

7:11 你必聽見他們所說的，然後你的手就必得加強，你就能下去攻營。於是基甸帶着僕人普拉下到營邊，靠近部隊。

7:12[a] 士六 5

7:12 米甸人、亞瑪力人、和一切東方人都散佈在山谷中，如同[a]蝗蟲那樣多；他們的駱駝無數，多如海邊的沙。

7:13 基甸到了，就聽見一人將夢告訴同伴說，我作了一夢，夢見一個大麥圓餅輥入米甸營中，到了帳幕，將帳幕撞倒，帳幕就翻轉傾覆了。

7:14 那同伴回答說，這不是別的，乃是以色列人約阿施的兒子基甸的刀；神已將米甸和全營都交在他的手中。

7:15[a] 士三 28

7:15 基甸聽見這夢的敍述和夢的講解，就敬拜神。他回到以色列營中，說，起來罷，耶和華已將米甸營[a]交在你們手中了。

7:16 於是基甸將三百人分作三隊，把角和空瓶交在各人手裏，瓶內都有火把。

7:17 他對他們說，你們要看着我，要照我所行的而行。我一到了營邊，我怎樣行，你們也要怎樣行。

7:18 我和一切跟隨我的人吹角的時候，你們也要在全營的四圍吹角，喊叫說，耶和華和基甸的刀！

7:19 基甸和跟隨他的一百人，在[1]午夜更之初，纔換更的時候，來到營邊，就吹角，打破手中的瓶。

7:20 三隊的人都吹角，打破瓶子，左手拿着火把，右手拿着角，喊叫說，耶和華和基甸的刀！

7:21 他們在營的四圍各站各的地方；全營的人都亂竄，一面喊叫，一面逃跑。

7:22[a] 參書六 4，16，20
7:22[b] 撒上十四 20；代下二十 23

7:22 三百人吹響三百枝[a]角，耶和華使全營的人[b]用刀互相擊殺，他們向西利拉逃到伯哈示他，直逃到靠近他巴，亞伯米何拉的河邊。

7:23 以色列人就從拿弗他利、亞設、和全瑪拿西，應召來追趕米甸人。

7:24 基甸打發人到以法蓮全山地，說，你們下來攻擊米甸人，爭先把守約但河的[1]渡口，直到伯巴拉。於是以法蓮的眾人應召把守約但河的[1]渡口，直到伯巴拉，

7:25[a] 士八 3；詩八三 11

7:25 捉住了米甸的兩個首領[a]俄立和西伊伯；將俄立殺在俄立磐石上，將西伊伯殺在西伊伯酒醡那裏；又追趕米甸人，將俄立和西伊伯的首級帶過約但河，到基甸那裏。

●7:19[1] 直譯，中間的更。

●7:24[1] 直譯，水。

士師記 第八章

8:1[a]
士六 35；參士十二 1

8:1 以法蓮人對基甸說，你去與米甸人爭戰，[a] 沒有召我們同去，爲甚麼這
樣待我們？他們就與基甸大大的爭鬧。

8:2 基甸對他們說，現在我行了甚麼能與你們相比呢？以法蓮所拾取剩下
的葡萄，不強過亞比以謝所摘收的葡萄麼？

8:3[a]
參箴十五 1

8:3 神已將米甸的首領俄立和西伊伯交在你們手中；我能行甚麼與你們相
比呢？基甸說了這話，以法蓮人向他的怒氣就 [a] 消了。

8:4 基甸和跟隨他的三百人來到約但河，就過了河，雖然疲乏，還是追趕。

8:5 基甸對疎割人說，求你們拿些餅來給跟隨我的人喫，因爲他們疲乏了，
我還在追趕米甸的兩個王西巴和撒慕拿。

8:6 但疎割的首領說，[1] 難道西巴和撒慕拿已經在你手裏，所以我們該將餅
給你的軍兵麼？

8:7 基甸說，那麼，等耶和華將西巴和撒慕拿交在我手裏之後，我要把你
們的肉踹踏在野地的荊條和枳棘上。

8:8[a]
創三二 30～31；王上
十二 25

8:8 基甸從那裏上到 [a] 毘努伊勒，對那裏的人也是這樣說；毘努伊勒人回
答他也像疎割人回答的一樣。

8:9 他也向毘努伊勒人說，等我平平安安回來的時候，我必拆毀這樓。

8:10 那時西巴和撒慕拿，並跟隨他們的軍隊都在加各，約有一萬五千人，
就是東方人全軍所剩下的；已經倒斃的約有十二萬拿刀的。

8:11 基甸就由挪巴和約比哈東邊，從住帳棚人的路上去，在米甸軍隊安然
無備的時候，擊殺了他們。

8:12 西巴和撒慕拿逃跑；基甸追趕他們，捉住米甸的二王西巴和撒慕拿，
驚散全軍。

8:13 約阿施的兒子基甸由希列斯坡從陣上回來，

8:14 捉住疎割的一個少年人，查問他。他將疎割首領和長老七十七個人的
名字寫下來給基甸。

8:15[a]
士八 6

8:15 基甸到了疎割，對那裏的人說，看哪，西巴和撒慕拿在這裏；你們曾
指着他們譏誚我說，[a] 難道西巴和撒慕拿已經在你手裏，所以我們該將
餅給跟隨你的疲乏人麼？

8:16 於是捉住那城的長老，並拿野地的荊條和枳棘來，用以 [1] 踹踏疎割人；

●8:6[1] 直譯，難道西巴和撒慕拿的手已經…。15 節者同。

●8:16[1] 此乃照 7 節；希伯來文經文可讀作，教訓。基甸在大大成功以後，有了可怕的失敗。他失敗的內在因素是離棄神，以及將自己聯於撒但。（見二 12 註 1。）他失敗的關鍵包含三個因素。第一，基甸不仁慈；他殺了那些不支持他的同胞，（16～17，）干犯了神的第六條誡命。（出二十 13。）第二，他放縱肉體的情慾，對肉體的情慾毫不約束，（30～31，）因而干犯了第七條誡命。（出二十 14。）第三，他雖然在拒絕管理百姓的事上作得正確，（22～23，）卻貪戀百姓所奪的掠物，（24，）因而干犯了第十條誡命。（出二十 17。）基甸放縱性慾並貪戀金子，導致拜偶像。（參弗五 5，西三 5。）基甸用他從百姓取得的金子製造了一個以弗得，這以弗得成了以色列人的偶像。（27。）結果，基甸的家和整個以色列社會都敗壞了。

在這卷關於享受那豫表基督之美地（見申

8:17 又拆了毘努伊勒的樓，殺了那城裏的人。

8:18 基甸問西巴和撒慕拿說，你們在他泊山所殺的人是甚麼樣子？他們說，你是甚麼樣子，他們也是甚麼樣子；每一個都像王子的模樣。

8:19 基甸說，他們是我同母的兄弟，我指着永活的耶和華起誓，你們從前若存留他們的性命，我如今就不殺你們了。

8:20 於是對他的長子益帖說，你起來殺他們。但那童子害怕，不敢拔刀，因爲他還是個童子。

8:21[a] 詩八三 11

8:21 西巴和撒慕拿說，你自己起來殺我們罷，因爲人如何，力量也如何。基甸就起來，殺了[a]西巴和撒慕拿，奪了他們駱駝項上戴的月牙圈。

8:22[a] 士二 16

8:22 以色列人對基甸說，你既[a]救我們脫離米甸人的手，願你和你的兒孫管理我們。

8:23[a] 參撒上八 7；十二 12

8:23 基甸說，我不管理你們，我的兒子也不管理你們，惟有耶和華[a]管理你們。

8:24 基甸又對他們說，我有一件事求你們，請你們各人將所奪的耳環給我。（原來米甸人都戴金耳環，因爲他們是以實瑪利人。）

8:25 他們說，我們情願給你。於是鋪開一件外衣，各人將所奪的耳環丟在其上。

8:26 基甸所要來的金耳環重一千七百舍客勒金子。此外還有米甸王身上的月牙圈、耳墜、和紫色衣服，並駱駝項上的鍊子。

8:27[a] 出二八 6～12；士十七 5；十八 14，17

8:27[b] 士二 17

8:28[a] 士三 11；五 31

8:27 基甸以此製造了一個[a]以弗得，設立在本城俄弗拉。後來全以色列在那裏隨從這以弗得行了[b]邪淫；這就作了基甸和他全家的網羅。

8:28 這樣，米甸人在以色列人面前被制伏了，不能再抬起頭來。基甸還在的日子，那地[a]太平四十年。

8:29 約阿施的兒子耶路巴力回去，住在自己家裏。

8:30[a] 士九 2，5，24

8:30 基甸有[a]七十個兒子，都是他[1]親生的，因爲他有許多妻子。

8:31[a] 士九 1，18

8:31 他在示劍的妾，也給他生了一個兒子，基甸給他起名叫[a]亞比米勒。

8:32 約阿施的兒子基甸，享大壽數而死，葬在亞比以謝族的俄弗拉，在他父親約阿施的墳墓裏。

八 第五次循環，藉着亞比米勒、陀拉和睚珥
八 33～十 5

8:33[a] 士二 17

8:33 基甸死後，以色列人又轉去隨從諸巴力[1a]行邪淫，以巴力比利土爲他們的神。

8:34[a] 詩七八 42

8:34 以色列人[a]不記念耶和華他們的神，就是拯救他們脫離四圍眾仇敵之手的；

八 7 註 1）的書中，基甸的成功指明得着絕佳的機會享受基督，而他的失敗指明失去享受基督的機會。基甸的失敗給我們看見，我們在對付性慾和錢財的事上，必須施行嚴格的管制。在這些事上任何的放縱，都會抹煞我們對基督的享受。見撒下十一 4 註 1，王上十一 43 註 1 三段，創十四 23 註 1。

●8:30[1] 直譯，腰中所出的。

●8:33[1] 以色列慘痛歷史第五、第六次循環（八 33～十 5，十 6～十二 15）的內在意義，乃是以色列離棄神，將自己聯於偶像。見二 12 註 1。

8:35 也不照着耶路巴力，就是基甸，向以色列所行一切的善，以恩慈待他的家。

士師記 第九章

9:1[a] 士八 31

9:1 耶路巴力的兒子[a]亞比米勒，到了示劍見他的眾母舅，對他們和他外祖全家的人說，

9:2[a] 士八 30

9:2 請你們說給示劍所有的[1]居民聽：是耶路巴力的眾子[a]七十人都管理你們好呢？還是一人管理你們好？你們又要記念我是你們的骨肉。

9:3 他的眾母舅便將這一切話爲他說給示劍的居民聽；示劍人的心就歸向亞比米勒，因爲他們說，他原是我們的弟兄。

9:4 他們從巴力比利土的廟中取了七十錠銀子給亞比米勒；亞比米勒用這銀子雇了些無賴放蕩之徒，他們便跟隨他。

9:5[a] 參王下十一 1～2

9:5 他往俄弗拉到他父親的家，將他的弟兄，耶路巴力的眾子七十人都[1]殺在一塊石頭上；只剩下耶路巴力的小兒子約坦，因爲他[a]躲藏了。

9:6 示劍所有的居民和米羅全家一同聚集，往示劍柱子的橡樹旁，立亞比米勒爲王。

9:7[a] 申十一 29；二七 12；書八 33；參約四 20

9:7 有人將這事告訴約坦，他就去站在[a]基利心山頂上，向眾人大聲喊叫，說，示劍的居民哪，你們要聽我的話，神也就聽你們的話。

9:8 有一次，眾樹要去膏一樹作他們的王，就去對[1]橄欖樹說，請你作我們的王。

9:9[a] 出二九 7；三五 14；利二 1；羅十一 17

9:9 橄欖樹對他們說，我豈可停止生產我那尊重神和人的[a]油，去飄飄在眾樹之上呢？

9:10 眾樹對[1]無花果樹說，請你來作我們的王。

9:11[a] 路十三 6～7；參太二四 32

9:11 [a]無花果樹對他們說，我豈可停止結出我的甘甜和美果，去飄飄在眾樹之上呢？

9:12 眾樹對[1]葡萄樹說，請你來作我們的王。

9:13[a] 民十五 7；詩一〇四 15

9:13 葡萄樹對他們說，我豈可停止生產我那使神和人喜樂的新[a]酒，去飄飄在眾樹之上呢？

9:14 於是所有的樹對荊棘說，請你來作我們的王。

●9:2[1] 直譯，主人。後文同。

●9:5[1] 本章的記載描繪神選民以色列人的墮落和敗壞，他們離棄耶和華他們的神，並且敬拜迦南人的偶像；（八 33；）結果他們就放縱肉體的情慾，娶多妻生多子；（八 30～31，九 5，十 4，十二 8～9，13～14，十六 1～4；）並且縱任仇恨，彼此殘殺，（十二 1～6，十九～二十，）終於招致完全毀滅的結局。

●9:8[1] 橄欖樹表徵基督（參羅十一 17，亞四 11～14，啓十一 4 上）是滿了聖靈並爲那靈（由橄欖油所表徵）所膏的一位。（路四 1 上，18 上，來一 9。）橄欖樹的油是用來尊重神和人，（9，）表徵那些憑那靈而行的人乃是尊重神，（加五 16，25，）也表徵那些供應那靈的人乃是尊重人。（林後三 6，8。）

●9:10[1] 在此無花果樹表徵作生命供應之基督的甘甜和滿足。

●9:12[1] 葡萄樹表徵基督是犧牲自己，在十字架上被『壓榨，』以產生新酒，使神和人喜樂的一位。（太九 17。）

9:15[a]
參王下十四 9

9:15 [a] 荊棘對他們說，你們若真誠的膏我爲王，就要來投靠在我的蔭下；不
然，願火從荊棘裏出來，燒滅利巴嫩的香柏樹。
9:16 現在你們若憑真誠和正直而行，立亞比米勒爲王，若善待耶路巴力和
他的家，照他手當得的待他；
9:17 （從前我父爲你們爭戰，冒着性命的危險，救了你們脫離米甸人的手。
9:18 你們如今卻起來攻擊我的父家，將他眾子七十人殺在一塊石頭上，又
立他婢女所生的兒子亞比米勒爲示劍居民的王；他原是你們的弟兄；）
9:19 你們如今若憑真誠和正直待耶路巴力和他的家，就可因亞比米勒喜樂，
他也可因你們喜樂；
9:20 不然，願火從亞比米勒發出，燒滅示劍的居民和米羅家，又願火從示
劍居民和米羅家發出，燒滅亞比米勒。
9:21 約坦因怕他弟兄亞比米勒，就逃跑，來到比珥，住在那裏。
9:22 亞比米勒管理以色列人三年。

9:23[a]
參撒上十六 14；十八
10；十九 9

9:23 神打發 [a] 惡靈到亞比米勒和示劍的居民中間，示劍的居民就以詭詐待
亞比米勒；

9:24[a]
士八 30

9:24 這是要叫耶路巴力 [a] 七十個兒子所受的殘害 [1] 得着報復，又叫那流他們
血的罪歸與他們的弟兄亞比米勒，就是那殺害他們的，並歸與 [2] 幫助
他殺弟兄的示劍居民。
9:25 示劍的居民在山頂上設埋伏，等候亞比米勒；凡路過他們那裏的人，
他們就搶奪。有人將這事告訴亞比米勒。
9:26 以別的兒子迦勒和他的弟兄來到示劍，示劍的居民都信靠他。
9:27 示劍的居民出城到田間去，摘取葡萄園的葡萄，踹酒，擺設感謝宴，
進他們神的廟中喫喝，咒詛亞比米勒。

9:28[a]
創三四 2，6

9:28 以別的兒子迦勒說，亞比米勒是誰？我們示劍人是誰，竟要服事他？
他不是耶路巴力的兒子麼？他的官員不是西布勒麼？你們要服事示劍
的父親 [a] 哈抹的後人；我們爲何要服事亞比米勒呢？
9:29 惟願這民交在我的手下，我就除掉亞比米勒。迦勒又對亞比米勒說，
增添你的軍兵出來罷！
9:30 那城的官長西布勒聽見以別的兒子迦勒的話，就發怒，
9:31 打發使者去 [1] 多珥瑪見亞比米勒，說，以別的兒子迦勒和他的弟兄到
了示劍，煽惑城中的民攻擊你。
9:32 現在你和跟隨你的人今夜起來，在田間埋伏；
9:33 到早晨太陽一出，你就早早起來闖城。迦勒和跟隨他的人出來攻擊你
的時候，你便向他們見機而作。
9:34 於是，亞比米勒和跟隨他的眾人夜間起來，分作四隊，向着示劍設下
埋伏。

●9:24[1] 得着報復，直譯，臨到。
●9:24[2] 幫助他，直譯，加強他的手。
●9:31[1] 在 41 節稱亞魯瑪。去多珥瑪見，有者領會作，以詭詐見。

9:35 以別的兒子迦勒出去，站在城門口。亞比米勒和跟隨他的人從埋伏之
處起來。
9:36 迦勒看見那些人，就對西布勒說，看哪，有人從山頂上下來了。西布
勒說，你看見山的影子，以爲是人。
9:37 迦勒又說，看哪，有人從地的高處下來，又有一隊從米惡尼尼橡樹的
路上而來。
9:38 西布勒對他說，你曾說，亞比米勒是誰，我們竟要服事他？你所誇的
口在那裏呢？這不是你所藐視的民麼？你現在出去，與他們交戰罷。
9:39 於是迦勒率領示劍的居民出去，與亞比米勒交戰。
9:40 亞比米勒追趕迦勒，迦勒在他面前逃跑；有許多受傷仆倒的，直到城
門口。
9:41 亞比米勒住在亞魯瑪。西布勒趕出迦勒和他的弟兄們，不准他們住在
示劍。
9:42 次日，民出到田間，有人告訴亞比米勒；
9:43 他就把他的人分作三隊，埋伏在田間，看見有人從城裏出來，就起來
擊殺他們。
9:44 亞比米勒和跟隨他的隊伍向前闖去，站在城門口；有兩隊直闖到田間
的眾人那裏，把他們擊殺了。
9:45 亞比米勒整天攻打城，將城奪取，殺了其中的人，將城拆毀，撒上了鹽。
9:46 示劍樓所有的居民都聽見了，就躲入[1]巴力比利土廟的衛所。
9:47 有人告訴亞比米勒說，示劍樓的居民都聚在一處。
9:48 亞比米勒和跟隨他的人就都上撒們山。亞比米勒手拿斧子，砍下一根
樹枝，扛在肩上，對跟隨他的人說，你們看我所行的，也當趕緊照樣行。
9:49 眾人也就各砍一枝，跟隨亞比米勒，把樹枝對着衛所堆起來，放火燒
裏面的人，把衛所燒了，以致示劍樓的人也都死了，男女約有一千。
9:50 亞比米勒到提備斯，對着提備斯安營，就攻取了那城。
9:51 城中有一座堅固的樓；城裏所有的居民，無論男女，都逃進樓去，把
自己關在裏面，上了樓頂。
9:52 亞比米勒到了樓前，攻打那樓，挨近樓門口，要用火焚燒那樓。
9:53[a] 撒下十一 21
9:53 有一個婦人把一塊上[a]磨石拋在亞比米勒的頭上，打破了他的腦骨。
9:54 他就急忙喊叫拿他兵器的少年人，對他說，拔出你的刀來，殺了我罷；
免得人議論我說，是個婦人殺了他。於是少年人把他刺透，他就死了。
9:55 以色列人見亞比米勒死了，便各回自己的地方去了。
9:56[a] 士八 30
9:56 這樣，神報應亞比米勒向他父親所行的惡，就是殺了自己弟兄[a]七十
個人。
9:57[a] 士九 20
9:57 示劍人的一切惡，神也都報應在他們頭上；耶路巴力的兒子[a]約坦的
咒詛歸到他們身上了。

●9:46[1] 原文作，伊勒比利土。

士師記 第十章

10:1[a] 士二 16

10:1 亞比米勒以後，有以薩迦人朵多的孫子，普瓦的兒子陀拉興起，[a] 拯救以色列人；他住在以法蓮山地的沙密。

10:2 陀拉作以色列的士師二十三年，就死了，葬在沙密。

10:3 在他以後有基列人睚珥興起，作以色列的士師二十二年。

10:4[a] 申三 14

10:4 他有三十個兒子，騎着三十匹驢；他們有三十座城，叫作[a] 哈倭特睚珥，直到今日，都在基列地。

10:5 睚珥死了，就葬在加們。

九 第六次循環，藉着耶弗他、以比讚、以倫和押頓
十 6～十二 15

10:6[a] 士二 11～12

10:6 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惡的事，去[a] 事奉諸巴力和亞斯他錄，並亞蘭的神、西頓的神、摩押的神、亞捫人的神、非利士人的神，離棄耶和華，不事奉祂。

10:7[a] 士二 14

10:7 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就把他們[a] 交付在非利士人和亞捫人的手中。

10:8 從那年起，他們擾害欺壓約但河那邊，在基列亞摩利人之地的以色列眾人，共有十八年。

10:9 亞捫人又渡過約但河去攻打猶大和便雅憫，並以法蓮家。以色列人就極其困苦。

10:10[a] 士二 18
10:10[b] 撒上十二 10
10:11[a] 出十四 30
10:11[b] 民二一 21～32
10:11[c] 士三 31

10:10 以色列人[a] 哀求耶和華說，[b] 我們得罪了你；因爲離棄了我們的神，去事奉諸巴力。

10:11 耶和華對以色列人說，我豈沒有救過你們脫離[a] 埃及人、[b] 亞摩利人、亞捫人和[c] 非利士人麼？

10:12 西頓人、亞瑪力人、馬雲人也都欺壓過你們；你們哀求我，我也拯救你們脫離他們的手。

10:13 你們竟離棄我，事奉別神；所以我不再救你們了。

10:14[a] 參王上十八 27

10:14 你們去[a] 哀求你們所選擇的眾神；你們遭難的時候，讓他們救你們罷。

10:15 以色列人對耶和華說，我們犯罪了，照你眼中所看爲好的待我們罷；只求你今日拯救我們。

10:16[a] 士二 18；參賽六三 9

10:16 以色列人就除掉他們中間的外邦神，事奉耶和華。耶和華因以色列人所受的苦難，[1a] 心中着急。

10:17 當時亞捫人被召集，安營在基列；以色列人也聚集，安營在米斯巴。

10:18 基列的眾人，就是基列的眾首領，彼此說，誰能先去攻打亞捫人，誰必作基列一切居民的首領。

士師記 第十一章

11:1[a] 來十一 32

11:1 基列人[a] 耶弗他是個大能的勇士，是妓女的兒子；耶弗他是基列所生的。

● 10:16[1] 直譯，魂。

11:2 基列的妻子也給他生了幾個兒子；他妻子所生的兒子長大了，就趕逐
耶弗他，說，你不可在我們父家承受產業，因爲你是別的婦人的兒子。
11:3 耶弗他就逃離他的弟兄們，去住在陀伯地。有些無賴之徒到他那裏聚
集，與他一同出入。
11:4 過了些日子，亞捫人與以色列爭戰。
11:5 亞捫人與以色列爭戰的時候，基列的長老到陀伯地去，要叫耶弗他回
來。
11:6[a] 參士九 14
11:6 他們對耶弗他說，請你來作我們的[a]統帥，我們好與亞捫人爭戰。
11:7 耶弗他對基列的長老說，從前你們不是恨我、趕逐我離開父家麼？現
在你們遭難爲何到我這裏來呢？
11:8[a] 士十 18
11:8 基列的長老對耶弗他說，現在我們回到你這裏來，是因爲要你同我們
去，攻打亞捫人；你可以作我們基列一切居民的[a]首領。
11:9 耶弗他對基列的長老說，如果你們叫我回去，攻打亞捫人，耶和華又
把他們交給我，我可以作你們的首領麼？
11:10[a] 創三一 50；撒上十二 5；耶四二 5
11:10 基列的長老對耶弗他說，有耶和華在你我中間作[a]見證，我們必定照
你的話行。
11:11 於是耶弗他同基列的長老回去，百姓就立耶弗他作他們的首領和統帥。
耶弗他在米斯巴將自己的一切話訴說在耶和華面前。
11:12 耶弗他打發使者去見亞捫人的王，說，你與我有甚麼相干，竟來到我
這裏攻打我的地呢？
11:13[a] 參民二一 24～26
11:13 亞捫人的王對耶弗他的使者說，因爲以色列人從埃及上來的時候奪了
我的[a]地，從亞嫩河到雅博河，直到約但河。現在你要和和平平的將
這地歸還。
11:14 耶弗他又打發使者去見亞捫人的王，
11:15[a] 申二 9
11:15[b] 申二 19
11:15 對他說，耶弗他如此說，以色列人並沒有奪取[a]摩押地和[b]亞捫人的地。
11:16 以色列人從埃及上來時，乃是經過曠野到紅海，來到加低斯，
11:17[a] 民二十 14～21
11:17 [a]就打發使者去見以東王，說，求你讓我們從你的地經過。以東王卻不
應允。他們又打發使者去見摩押王，他也不允准。因此以色列人就住
在加低斯。
11:18[a] 民二一 4
11:18[b] 民二一 11，13；二二 36
11:18 他們又經過曠野，[a]繞着以東地和摩押地，到了[b]摩押地的東邊，在亞
嫩河的另一邊安營；因此他們並沒有入摩押的境內，因爲亞嫩河是摩
押的邊界。
11:19[a] 19～22；民二一 21～26；申二 26～37
11:19 [a]然後以色列人打發使者去見亞摩利人的王西宏，就是希實本的王，對
他說，求你讓我們從你的地經過，往我們自己的地方去。
11:20 西宏卻不信任以色列人，不讓他們經過他的境界。西宏招聚他的眾民
在雅雜安營，與以色列人爭戰。
11:21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將西宏和他的眾民都交在以色列人手中，以色列
人就擊殺他們，得了住在那地之亞摩利人的全地。
11:22 他們得了亞摩利人的四境，從亞嫩河到雅博河，從曠野直到約但河。

11:23 如今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既爲祂百姓以色列的緣故趕出亞摩利人，你
竟要得他們的地麼？

11:24[a] 申九 5；十八 12；書三 10

11:24 你的神基抹爲你所趕出之人的地，你不是要得爲業麼？耶和華我們的
神爲我們的緣故所[a]趕出之人的一切地，我們就要得爲業。

11:25[a] 民二二 2；書二四 9；彌六 5

11:25 難道你比摩押王西撥的兒子[a]巴勒還強麼？他曾與以色列人爭競，或
曾與他們爭戰麼？

11:26 以色列人住希實本和屬希實本的鄉鎮，亞羅珥和屬亞羅珥的鄉鎮，並
沿亞嫩河的一切城邑，已經有三百年了；在這三百年之內，你們爲甚
麼沒有取回這些地方呢？

11:27[a] 創十六 5；三一 53；撒上二四 12，15

11:27 原來我沒有得罪你，你卻攻打我，惡待我。願[a]審判人的耶和華今日
在以色列人和亞捫人中間審斷。

11:28 亞捫人的王不肯聽耶弗他打發人對他所說的話。

11:29[a] 士三 10；六 34；十三 25；撒上十六 13

11:29 [a]耶和華的靈臨到耶弗他身上，他就經過基列和瑪拿西；他來到基列的
米斯巴，又從基列的米斯巴來到亞捫人那裏。

11:30[a] 創二八 20；撒上一 11；民三十 2

11:30 耶弗他向耶和華[a]許願，說，你若真的將亞捫人交在我手中，

11:31 我從亞捫人那裏平平安安回來的時候，無論甚麼人，從我家門出來迎
接我，就必歸耶和華，我也必將他獻上爲燔祭。

11:32 於是耶弗他往亞捫人那裏去，攻打他們；耶和華將他們交在他手中，

11:33 他就大大擊殺他們，從亞羅珥到米匿，直到亞備勒基拉明，攻取了
二十座城。這樣亞捫人就在以色列人面前被制伏了。

11:34 耶弗他回米斯巴到了自己的家，不料，他女兒拿着鼓跳舞出來迎接他，
是他獨生的，此外無兒無女。

11:35[a] 民三十 2；傳五 4～5

11:35 耶弗他看見她，就撕裂衣服，說，哀哉！我的女兒阿，你使我甚是愁
苦，你叫我太作難了；因爲我已經向耶和華[a]開口許願，不能收回。

11:36 他女兒回答說，我父阿，你既向耶和華開口，就當照你口中所出的向
我行，因耶和華已經在你的仇敵亞捫人身上爲你報仇；

11:37 又對父親說，求你允准我這件事：讓我去兩個月，與同伴下到山間，
好哀哭我終身作處女。

11:38 耶弗他說，你去罷；就讓她去兩個月。她便和同伴去了，在山上爲她
終身作處女哀哭。

11:39 滿了兩個月，她回到父親那裏，父親就照所許的願向她行了；女兒終
身沒有親近男子。此後以色列中有個規矩，

11:40 每年以色列的女子去[1]爲基列人耶弗他的女兒哀哭，一年四天。

士師記 第十二章

12:1[a] 參士八 1

12:1 [a]以法蓮人被召集，過河到了撒分，對耶弗他說，你過去攻打亞捫人，
爲甚麼沒有召我們同去呢？我們必用火燒你和你的房屋。

●11:40[1] 爲…哀哭，或，記念…。

12:2 耶弗他對他們說，我和我的民與亞捫人極力奮戰；我向你們呼救，你
們竟沒有來救我脫離他們的手。
12:3 我見你們不來救我，就[1]不顧性命，過去攻擊亞捫人；耶和華將他們
交在我手中。你們今日爲甚麼上我這裏來攻打我呢？
12:4 於是耶弗他招聚基列眾人，與以法蓮人爭戰。基列人擊殺以法蓮人，是
因他們說，你們基列人在以法蓮、瑪拿西中間，不過是以法蓮逃亡的人。
12:5 基列人把守約但河的[a]渡口，不讓以法蓮人過去。以法蓮逃走的人若
說，讓我過去，基列人就問他說，你是以法蓮人不是？他若說，不是，
12:6 就對他說，你[a]說示播列。以法蓮人因爲咬不準字音，便說西播列。基列
人就將他拿住，殺在約但河的渡口。那時以法蓮人被殺的有四萬二千。
12:7 耶弗他作以色列的士師六年。基列人耶弗他死了，葬在基列的一座城裏。
12:8 耶弗他以後，有伯利恆的以比讚作以色列的士師。
12:9 他有三十個兒子，三十個女兒；女兒都嫁到外鄉去。他給眾子從外鄉
娶了三十個女子爲妻。他作以色列的士師七年。
12:10 以比讚死了，葬在伯利恆。
12:11 以比讚之後，有西布倫人以倫，作以色列的士師十年。
12:12 西布倫人以倫死了，葬在西布倫地的亞雅崙。
12:13 以倫之後，有比拉頓人希列的兒子押頓作以色列的士師。
12:14 他有四十個兒子，三十個孫子，騎着七十匹驢。押頓作以色列的士師
八年。
12:15 比拉頓人希列的兒子押頓死了，葬在以法蓮地的比拉頓，在亞瑪力人
的山地。

12:5[a] 士三 28；七 24

12:6[a] 參太二六 73

士師記 第十三章

十 第七次循環，藉着參孫
十三 1 ～十六 31

13:1 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惡的事，耶和華將他們[a]交在[b]非利士人
手中[c]四十年。
13:2 那時有一個瑣拉人，屬但人的家族，名叫瑪挪亞；他的妻子不能生育，
[a]沒有生孩子。
13:3 [1a]耶和華的使者向那婦人[2]顯現，對她說，向來你不能生育，沒有生孩
子；如今你必懷孕生一個兒子。
13:4 所以你當謹慎，[a]淡酒濃酒都不可喝，一切不潔之物也不可喫。
13:5 你必懷孕生一個兒子，[a]不可用剃刀剃他的頭，因爲這孩子從母腹裏就
歸神作[1]拿細耳人；他必起首[b]拯救以色列脫離[c]非利士人的手。
13:6 婦人就去對丈夫說，有一個[1a]神人到我這裏來，祂的相貌如神使者的
相貌，甚是可畏。我沒有問祂從那裏來，祂也沒有將祂的名告訴我，

13:1[a] 士二 14
13:1[b] 士十 7；撒上十二 9
13:1[c] 民十四 33；申八 2；參申九 9；太四 2
13:2[a] 路一 7；參撒上一 2
13:3[a] 士六 11；王下一 3；路一 11
13:4[a] 民六 2～3；士十三 7，14；路一 15
13:5[a] 民六 5；士十六 17；撒上一 11
13:5[b] 士二 16
13:5[c] 參撒上七 13；撒下八 1；代上十八 1
13:6[a] 參申三三 1；撒上二 27

● 12:3[1] 直譯，將我的魂擺在我手中。

13:7 卻對我說，你必懷孕生一個兒子；現在你淡酒濃酒都不可喝，一切不
潔之物也不可喫；因爲這孩子從母腹裏一直到死，必歸神作拿細耳人。
13:8 瑪挪亞就祈求耶和華說，主阿，求你叫你所差遣的神人再到我們這裏
來，好指教我們怎樣待這將要生的孩子。
13:9 神聽了瑪挪亞祈求的聲音；婦人正坐在田間的時候，神的使者又到她
那裏，她丈夫瑪挪亞卻沒有同她在一處。
13:10 婦人急忙跑去告訴丈夫說，那日到我這裏來的人，又向我顯現了。
13:11 瑪挪亞起來跟隨他的妻子來到那人跟前，對祂說，你就是與這婦人說
話的人麼？祂說，我就是。
13:12 瑪挪亞說，那麼，當你的話應驗時，這孩子當守甚麼規條？他要作的
是甚麼？
13:13 耶和華的使者對瑪挪亞說，我告訴這婦人的一切事，她都當謹守。
13:14 葡萄樹所結的，她都不可喫；淡酒和濃酒，她都不可喝；一切不潔之物，
她也不可喫；凡我所吩咐的，她都當謹守。

13:15[a]
15～20；參士六 18～21

13:15 [a] 瑪挪亞對耶和華的使者說，求你讓我們款留你，好爲你豫備一隻山羊
羔。
13:16 耶和華的使者對瑪挪亞說，你雖然款留我，我卻不喫你的食物；你若
豫備燔祭，就當獻與耶和華。原來瑪挪亞不知道祂是耶和華的使者。
13:17 瑪挪亞對耶和華的使者說，請告訴我你的名叫甚麼，到你話應驗的時
候，我們好尊敬你。

13:18[a]
創三二 29
13:18[b]
賽九 6

13:18 耶和華的使者對他說，[a] 你何必問我的名，我的名是 [1b] 奇妙的。
13:19 瑪挪亞將一隻山羊羔和素祭，在磐石上獻與耶和華；祂行奇妙的事，
瑪挪亞和他的妻子觀看着。
13:20 當火焰從壇上往天上升時，耶和華的使者在壇上的火焰中也升上去了。
瑪挪亞和他的妻子看見，就面伏於地。
13:21 耶和華的使者不再向瑪挪亞和他的妻子顯現，瑪挪亞纔知道祂是耶和
華的使者。

13:22[a]
參士六 22～23

13:22 瑪挪亞對他的妻子說，[a] 我們必要死，因爲看見了神。
13:23 他的妻子卻對他說，耶和華若有意殺我們，就不會從我們手裏收納燔
祭和素祭，也不會將這一切事指示我們，更不會在這時候叫我們聽見
這樣的事。

●13:3[1] 3～21 節中耶和華的使者，乃是耶和華三一神。（22～23。）這使者就是基督作爲神所差來的一位。（見出三 2 註 1。）

●13:3[2] 參孫的出生是由耶和華使者的顯現所引進的神蹟。參孫在母腹中，就被聖別爲拿細耳人。他長大時，按着神的定命作了一個潔淨、純潔的人，（4～5，14，）並且得着神的靈，就是聖別、經綸之靈的加力。（25，十四 5～6，19，十五 14。）

●13:5[1] 關於拿細耳人，見民六 1～21 註。

●13:6[1] 直譯，屬神的人。8 節者同。神人乃是爲人的基督。因此，具體化身在基督裏的三一神，在基督成爲肉體以前，即已向瑪挪亞和他妻子顯現。見創十八 2 註 1。

●13:18[1] 基督所是的每一項都是奇妙的。（賽九 6。）祂在全宇宙中是令人驚奇的；因此，祂是奇妙的。

13:24[a] 來十一 32
13:24[b] 撒上二 21；三 19；路一 80；二 40
13:25[a] 士三 10

13:24 後來婦人生了一個兒子，給他起名叫[a]參孫。孩子[b]長大，耶和華賜福
與他。
13:25 在[1]瑪哈尼但，就是瑣拉和以實陶之間，[a]耶和華的靈開始感動他。

士師記 第十四章

14:1 參孫下到亭拿，在那裏看見一個[1]女子，是非利士人的女兒。
14:2 參孫上來告訴他父母說，我在亭拿看見一個女子，是非利士人的女兒，
願你們給我娶來爲妻。

14:3[a] 參創二四 3～4；二八 1～2；申七 3

14:3 他父母說，在你弟兄的[a]女兒中，或在我所有的族人中，豈沒有一個
女子，何至你去在未受割禮的非利士人中娶妻呢？參孫對他父親說，
願你給我娶那女子，因我喜歡她。

14:4[a] 士十五 11，20

14:4 他的父母卻不知道這事是出於耶和華，因爲祂在尋找機會攻擊非利士
人。那時，非利士人[a]轄制以色列人。
14:5 參孫跟他父母下亭拿去，到了亭拿的葡萄園，見有一隻少壯獅子向他
吼叫。

14:6[a] 士十四 19；三 10；十五 14
14:6[b] 來十一 33

14:6 [a]耶和華的靈衝擊參孫，他就空手將獅子[1b]撕裂，如同撕裂山羊羔一樣。
他行這事並沒有告訴父母。
14:7 參孫下去與女子說話，就喜歡她；

14:8[a] 參出三 8；申八 8；撒上十四 25；太三 4

14:8 過了些日子，他再下去要娶那女子，轉向道旁要看獅子的屍體，見有
一羣蜜蜂和[a]蜜在獅子的屍體內。
14:9 他刮了一些蜜在手中，就走了，且喫且走；到了他父母那裏，將蜜給
他們，他們也喫了；只是沒有告訴他們，這蜜是從獅子的屍體內刮下
來的。
14:10 他父親下去見女子；參孫在那裏擺設筵席，因爲向來少年人都是這樣
行。
14:11 眾人看見參孫，就請了三十個伴友陪着他。

14:12[a] 詩七八 2；箴一 6；結十七 2；參王上十 1

14:12 參孫對他們說，我給你們出一個[a]謎語，你們在七日筵宴之內，若能
猜出謎底，清楚的告訴我，我就給你們三十件細麻裏衣，三十套衣裳；
14:13 你們若不能告訴我，你們就給我三十件細麻裏衣，三十套衣裳。他們
說，請將謎語說給我們聽。

●13:25[1] 或，但的營。

●14:1[1] 參孫的失敗在於不接觸神，並放縱性慾。他不是真心尋找配偶；他接觸女人只是要放縱情慾。他在所娶的非利士女子身上放縱情慾，這女子將參孫的祕密透露給非利士人；（1～3，10～17；）他在迦薩的妓女身上放縱情慾，在這妓女的地方參孫被非利士人圍住；（十六 1～3；）他又在名叫大利拉的婦人身上放縱情慾，這婦人洩露參孫大力的祕密。（十六 4～20 上。）雖然他得着神的加力，但因着他放縱情慾，就被破壞到極點。最終，耶和華離開他，他的結局悲慘。（十六 20 下～30。）

●14:6[1] 參孫信神。（參來十一 32。）他的信見於受耶和華的靈衝擊而撕裂少壯獅子；（5～6；）見於受耶和華的靈衝擊而擊殺三十個人；（19；）見於受耶和華的靈衝擊而擊殺一千個非利士人；（十五 12～18 上；）以及見於摧毀他被迫在其內戲耍的房子。（十六 28～30。）

14:14 參孫對他們說，喫的從喫者出來，甜的從強者出來。他們三日說不出
謎底。

14:15 到[1]第四天，他們對參孫的妻子說，你誆哄你丈夫，叫他把謎底告訴
我們，不然我們要用火燒你和你父家。難道你們請了我們來，是要奪
我們所有的麼？

14:16 於是參孫的妻子在丈夫面前啼哭說，你是恨我，不是愛我，你給我本
族的人出謎語，卻沒有將謎底告訴我。參孫回答說，連我父母我都沒
有告訴，豈可告訴你呢？

14:17[a] 參士十六 16

14:17 七日筵宴之內，她在丈夫面前啼哭；到第七天，因她[a]逼着參孫，參
孫纔告訴他的妻子，他的妻子就將謎底告訴本族的人。

14:18[a] 參詩十九 10；一一九 103

14:18 到第七天，日落以前，那城裏的人對參孫說，有甚麼[a]比蜜還甜呢？
有甚麼比獅子還強呢？參孫對他們說，你們若非用我的母牛犢耕地，
就說不出我的謎底。

14:19[a] 士十四 6

14:19 [a]耶和華的靈衝擊參孫，他就下到亞實基倫，擊殺了他們中間三十個
人，奪了他們的衣裳，將衣裳給了說出謎底的人。參孫發怒，就上父
家去了。

14:20 參孫的妻子便歸了參孫的一個伴友，就是陪伴過他的。

士師記 第十五章

15:1 過了些日子，到割麥子的時候，參孫帶着一隻山羊羔去看他的妻子，
說，我要進內室見我的妻子。他岳父不讓他進去，

15:2 說，我估定你是極其恨她，因此我將她給了你的伴友。她的妹妹不是
比她還美麼？可以代替她歸給你罷。

15:3 參孫對他們說，這次我雖然加害非利士人，我對他們也不算有罪。

15:4[a] 歌二 15；哀五 18；太八 20

15:4 於是參孫去捉了三百隻[a]狐狸，又取了火把來，將狐狸尾巴對着尾巴
捆上，將一枝火把捆在兩條尾巴中間；

15:5 他點燔火把，就放狐狸進入非利士人站着的禾稼，將堆積的禾捆和站
着的禾稼，並葡萄園、橄欖園盡都燒了。

15:6 非利士人說，這事是誰作的？有人說，是亭拿人的女婿參孫，因爲他
岳父將他的妻子給了他的伴友。於是非利士人上去，用火燒了婦人和
她的父親。

15:7 參孫對非利士人說，你們既然這樣行，我必向你們報仇纔肯罷休。

15:8[a] 士十五 11；賽二 21

15:8 參孫就大大擊殺他們，連腿帶腰都砍斷了。隨後他下去，住在以坦磐
石的[a]穴內。

15:9 非利士人上去安營在猶大，散開攻擊利希。

15:10 猶大人說，你們爲何上來攻擊我們呢？他們說，我們上來是要捆綁參
孫；他向我們怎樣行，我們也要向他怎樣行。

● 14:15[1] 此乃照一些古譯本；希伯來文經　文作，第七。

15:11[a] 士十三 1；十四 4；十五 20

15:11 於是有三千猶大人下到以坦磐石的穴內，對參孫說，[a] 非利士人轄制我
們，你不知道麼？你向我們行的是甚麼事呢？他回答說，他們向我怎
樣行，我也向他們怎樣行。

15:12 猶大人對他說，我們下來是要捆綁你，將你交在非利士人手中。參孫
說，你們要向我起誓，應承你們自己不殺害我。

15:13[a] 士十六 11～12

15:13 他們說，我們只要將你捆綁交在非利士人手中，我們斷不會殺你。於
是用兩條新[a] 繩捆綁參孫，將他從以坦磐石帶上去。

15:14[a] 士三 10；十四 6，19

15:14 參孫到了利希，非利士人都迎着吶喊。[a] 耶和華的靈衝擊參孫，他臂上
的繩就像火燒的麻一樣，他的綁繩都從他手上[1] 脫落下來。

15:15[a] 參書二三 10

15:15 他見一塊未乾的驢腮骨，就伸手拾起來，用以擊殺一[a] 千人。

15:16 參孫說，我用驢腮骨殺人[1] 成堆，用驢腮骨殺了一千人。

15:17 說完這話，就把那腮骨從手裏拋出去了；他便把那地方叫作[1] 拉末利希。

15:18[a] 撒上十七 26，36；撒下一 20

15:18 參孫甚覺口渴，就呼求耶和華說，你既藉僕人的手施行這麼大的拯救，
我現在豈可渴死，落在[a] 未受割禮的人手中？

15:19[a] 賽四一 17～18；四四 3；參出十七 6；詩七八 16，20；一〇五 41；尼九 15
15:19[b] 參撒上三十 12；路八 55

15:19 神就使利希的窪處裂開，有[a] 水從其中湧出來。參孫喝了，[b] 靈裏得恢
復，就[1] 復甦過來；因此他給那泉起名叫[2] 隱哈歌利，那泉直到今日還
在利希。

15:20 當非利士人轄制以色列人的時候，參孫作以色列的士師二十年。

士師記 第十六章

16:1 參孫到了迦薩，在那裏看見一個妓女，就與她親近。

16:2 有人對迦薩人說，參孫到這裏來了。他們就把他圍住，終夜在城門悄
悄埋伏，說，等到天亮我們便殺他。

16:3[a] 士十六 29

16:3 參孫睡到半夜，起來，抓住城門的門扇和兩邊的[a] 門框，與門閂一齊
拔起來，扛在肩上，扛到希伯崙前的山頂上。

16:4 後來，參孫在梭烈谷愛上了一個婦人，名叫大利拉。

16:5[a] 士十六 19

16:5 非利士人的首領上去見那婦人，對她說，求你誆哄參孫，看看他爲何
有這麼大的[a] 力氣，我們用何法纔能勝過他，捆綁剋制他；我們就每
人給你一千一百錠銀子。

16:6 因此大利拉對參孫說，求你告訴我，你爲何有這麼大的力氣，當用何
法纔能捆綁剋制你。

16:7 參孫對她說，人若用七條未乾的青繩子捆綁我，我就輭弱像別人一樣。

16:8 於是非利士人的首領把七條未乾的青繩子拿上來，交給婦人，她就用
繩子捆綁參孫。

- 15:14[1] 直譯，融化。
- 15:16[1] 直譯，兩堆上加一堆。
- 15:17[1] 意，腮骨之丘。
- 15:19[1] 直譯，活過來。
- 15:19[2] 意，呼求者的泉源。

16:9 有埋伏的人在婦人的內室等候着；婦人說，參孫哪，非利士人來捉你了！參孫就掙斷繩子，如掙斷經火的麻線一般。這樣，他力氣的根由人還是不知道。

16:10 大利拉對參孫說，你欺哄我，向我說謊；現在求你告訴我，當用何法纔能捆綁你。

16:11[a] 士十五 13～14

16:11 參孫對她說，人若用沒有使用過的新[a]繩捆綁我，我就輭弱像別人一樣。

16:12 大利拉就用新繩捆綁他，對他說，參孫哪，非利士人拿你來了！有埋伏的人在內室等候着。參孫將臂上的繩掙斷了，如掙斷一條線一樣。

16:13 大利拉對參孫說，你到如今還是欺哄我，向我說謊；你告訴我，當用何法纔能捆綁你。參孫對她說，你若將我頭上的七條髮綹，與緯線同織，[1]用橛子釘在牆上，我就輭弱像別人一樣。

16:14 於是大利拉趁參孫睡覺的時候，將他的七條髮綹與緯線同織，用橛子釘住，對他說，參孫哪，非利士人來捉你了！參孫從睡中醒來，將機上的橛子和緯線一齊都拔出來了。

16:15[a] 士十六 7，11，13

16:15 大利拉對參孫說，你的心既不在我這裏，怎麼說你愛我呢？你這[a]三次欺哄我，沒有告訴我，你爲何有這麼大的力氣。

16:16[a] 參士十四 17

16:16 大利拉天天用話[a]催逼他，甚至他魂裏煩得要死。

16:17[a] 士十三 5；民六 5
16:17[b] 民六 2；士十三 5；摩二 11

16:17 參孫就把心中的一切都告訴了她，對她說，[a]向來人沒有用剃刀剃我的頭，因爲我從母腹裏就歸神作[b]拿細耳人；若剃了我的頭髮，我的力氣就離開我，我便輭弱像所有的人一樣。

16:18 大利拉見他把心中的一切都告訴了她，就打發人去召請非利士人的首領，說，他已經把心中的一切都告訴了我，請你們再上來一次。於是非利士人的首領手裏拿着銀子，上到婦人那裏。

16:19[a] 士十六 5～6，17

16:19 大利拉使參孫枕着她的膝睡覺，叫了一個人來，把參孫頭上的七條髮綹都剃除。於是大利拉起首剋制他，他的[a]力氣離開了他。

16:20[a] 參撒上二八 15～16

16:20 大利拉說，參孫哪，非利士人來捉你了！參孫從睡中醒來，心裏說，我要像前幾次出去，抖動脫身；他卻不知道[a]耶和華已經離開他了。

16:21[a] 參出十一 5；太二四 41

16:21 非利士人將他拿住，剜了他的眼睛，帶他下到迦薩，用銅鍊拘索他；他就在監裏[a]推磨。

16:22 然而他的頭髮被剃之後，又開始長起來了。

16:23[a] 撒上五 2～7

16:23 非利士人的首領聚集，要給他們的神[a]大袞獻大祭，並且歡樂；他們說，我們的神將我們的仇敵參孫交在我們手中了。

16:24 眾人看見參孫，就讚美他們的神說，我們的神將毀壞我們的地，且殺害我們許多人的仇敵交在我們手中了。

16:25 他們心裏正高興的時候，就說，叫參孫來，在我們面前戲耍戲耍。於是將參孫從監裏叫出來，他就在眾人面前戲耍。他們使他站在兩柱中間。

16:26 參孫向拉他手的少年人說，求你讓我摸着托房的柱子，我要靠一靠。

●16:13[1] 從這裏到下節的『與緯線同織』　伯來文經文缺此段。這段話，是按七十士希臘文譯本補正的；希

16:27 那時房內充滿男女，非利士人的眾首領也都在那裏；房的平頂上約有
三千男女觀看參孫戲耍。

16:28[a] 撒上一 11；尼五 19；十三 14；詩二五 7；一〇六 4；耶十五 15；路二三 42

16:28 參孫呼求耶和華說，主耶和華阿，求你[a]記念我。神阿，求你賜我力量，
就只這一次，使我在非利士人身上一次報那剜我雙眼的仇。

16:29[a] 士十六 3

16:29 參孫就抱住托房的那兩根中間的[a]柱子，右手一根，左手一根，並且
靠着柱子，

16:30 說，我情願與非利士人同死。他盡力屈身，房子就倒塌，壓住首領和
房內的眾人。這樣，參孫死的時候所殺的人，比活着時所殺的還多。

16:31 參孫的弟兄和他父親的全家，都下去取他的屍首，抬上來葬在瑣拉和
以實陶之間，在他父親瑪挪亞的墳墓裏。參孫作以色列的士師二十年。

士師記 第十七章

叁 以色列漸漸敗壞
十七 1～二一 25

一 在敬拜上可憎的混亂
十七 1～十八 31

17:1 以法蓮山地有一個人名叫米迦。

17:2 他對母親說，你那一千一百錠銀子被人拿去，你因此口出咒詛，並且
說給我聽；看哪，這銀子在我這裏，是我拿去了。他母親說，願我兒
蒙耶和華賜福！

17:3[a] 參出二十 4

17:3 米迦就把這一千一百錠銀子還他母親。他母親說，我將這銀子從我手
中分別爲聖歸給耶和華，好給我兒子製作一個雕[1a]像，和一個鑄像。
現在我還是交給你。

17:4[a] 參賽四六 6

17:4 米迦將銀子還他母親，他母親將二百錠銀子交給[a]銀匠，製作成一個
雕像，和一個鑄像；那像就在米迦的屋內。

17:5[a] 士八 27；十八 14，17；參出二八 6～35

17:5 米迦這人有了[1]神堂，又製造[a]以弗得和家中的神像，叫他一個兒子[2]
承接聖職作他的祭司。

17:6[a] 士十八 1；十九 1；二一 25

17:6 那些日子，以色列中[1a]沒有王，各人行自己眼中看爲正的事。

17:7 猶大的伯利恆有一個少年人，是猶大族的利未人；他在那裏寄居。

●17:3[1] 米迦的母親將東西獻給神，但她獻給神的東西攙雜着拜偶像的酵。（參太十三 33 與註。）

●17:5[1] 米迦的家是神堂，有偶像（作基督的頂替品、）以弗得（代表神的權柄、）以及雇用的祭司（代表聖品階級與平信徒制度—7～13，見啓二 6 註 1，）這描繪今天基督徒中間在敬拜神的事上混亂的局面。

●17:5[2] 直譯，雙手充滿。12 節者同。

●17:6[1] 以色列墮落，就在行政、敬拜和道德三方面變得混亂。雖然神的帳幕在示羅，（十八 31，）大祭司有烏陵和土明，（見出二八 30 註 1，）但在以色列中沒有行政，沒有管理，因爲以色列人廢掉了神和祂作他們王的身分。（參撒上八。）因此，以色列人行自己眼中看爲正的事，結果就變得腐爛敗壞。見一 1 註 1。

17:8 這人離開猶大的伯利恆城，要找一個可寄居的地方。他行路的時候，
到了以法蓮山地，走到米迦的家。

17:9 米迦對他說，你從那裏來？他說，我是利未人，從猶大的伯利恆來；
我一路走來，要找一個可寄居的地方。

17:10 米迦說，你可以住在我這裏，作我的父和祭司；我每年給你十錠銀子、
一套衣服、和維生的食物。利未人就跟他去了。

17:11 利未人情願與那人同住；那人看這少年人如自己的兒子一樣。

17:12[a] 民十六 8～10；參王上十二 31；十三 33

17:12 米迦使這利未人承接聖職，這少年人就作他的[a]祭司，住在他家裏。

17:13 米迦說，現在我知道耶和華必以好處待我，因這利未人作了我的祭司。

士師記 第十八章

18:1[a] 士十七 6；十九 1；二一 25

18:1[b] 書十九 47～48；士一 34

18:1 那些日子，以色列中[a]沒有王；[b]但支派的人仍在爲自己尋找地業居住，
因爲到那日子，他們還沒有在以色列支派中按鬮得着地業。

18:2 但人從瑣拉和以實陶打發全族中的五個勇士，去窺探偵察那地，對他
們說，你們去偵察那地。他們來到以法蓮山地，到了米迦的住宅，就
在那裏住宿。

18:3 他們臨近米迦的住宅，認出那少年利未人的口音來，就轉進去對他說，
誰領你到這裏來？你在這裏作甚麼？你在這裏得甚麼？

18:4[a] 士十七 10；參約十 12～13

18:4 他回答說，米迦待我如此如此，他[a]雇了我作他的祭司。

18:5 他們對他說，請你求問神，使我們知道所行的道路通達不通達。

18:6 祭司對他們說，你們可以平平安安的去，你們所行的道路是在耶和華
面前的。

18:7 五個人就走了，來到拉億，見其中的民安然居住，如同西頓人平靜安
然一樣；因爲在那地沒有人掌權，使他們在甚麼事上受屈辱；他們離
西頓人也遠，與別人沒有來往。

18:8 五個人來到瑣拉和以實陶，見他們的弟兄；弟兄對他們說，你們有甚
麼話？

18:9 他們說，起來，我們上去攻擊他們罷。我們已經看過那地，見那地甚
好。你們爲何靜坐不動呢？要前往得那地爲業，不可遲延。

18:10 你們去，乃是去到安然居住的民那裏；那地也寬闊。神已將那地交在
你們手中；在那裏，地上的百物俱全，一無所缺。

18:11[a] 書十五 33；士十三 25

18:11 於是但族中的六百人，都束着兵器，從[a]瑣拉和以實陶起行，

18:12 上到猶大的基列耶琳，在那裏安營。因此那地方名叫[1]瑪哈尼但，直
到今日；那地方就在基列耶琳的西邊。

18:13 他們從那裏往以法蓮山地去，來到米迦的住宅。

18:14[a] 士十七 4～5

18:14 從前去窺探拉億地的五個人告訴他們的弟兄說，這些住宅裏有[a]以弗
得和家中的神像，並有雕像與鑄像，你們知道麼？現在你們要想一想
當怎樣行。

● 18:12[1] 意，但的營。

18:15 五個人就轉入米迦的住宅，到了那少年利未人的房內問他安。
18:16 那六百但人都束着兵器，站在門口。
18:17 曾去窺探地的五個人就上去，進到裏面，將雕像、以弗得、家中的神
像並鑄像，都拿了去。祭司和束着兵器的六百人，一同站在門口。
18:18 那五個人進入米迦的住宅，拿出雕像、以弗得、家中的神像並鑄像，
祭司就對他們說，你們作甚麼呢？
18:19 他們說，不要作聲，用手摀口，跟我們去，作我們的父和祭司。你作
一人家裏的祭司好呢？還是作以色列一支派一家族的祭司好？
18:20 祭司心裏喜悅，便拿着以弗得、家中的神像並雕像，進入那些人中間。
18:21 他們轉身離開，把婦人孩子、牲畜、財物都安置在前頭。
18:22 他們離米迦的住宅已遠，米迦住宅附近的人都被召集來，把但人追上
了。
18:23 他們呼叫但人。但人轉過臉來，對米迦說，你召集這許多人來作甚麼？
18:24 米迦說，你們將我所製作的神像和祭司都帶了去，我還有甚麼呢？怎
麼還對我說，你作甚麼呢？
18:25 但人說，你不要使我們聽見你的聲音，恐怕有性情兇暴的人攻擊你，
以致你和你的全家盡都喪命。
18:26 但人還是走他們的路。米迦見他們比自己強，就轉身回家去了。
18:27 但人帶着米迦所製作的神像和他的祭司，來到拉億，到了平靜安然的
民那裏，就用刀擊殺那民，又放火燒了那城，
18:28 並無人搭救；因爲離西頓遠，他們又與別人沒有來往。城在靠近伯利
合的山谷中。但人就重修那城，住在其中。
18:29 他們照着他們的始祖，以色列所生之子但的名字，給那城起名叫[a]但；
其實那城原先名叫拉億。
18:30 但人就爲自己設立那雕像；[1]摩西的孫子，革舜的兒子約拿單，和他的
子孫作[a]但支派的祭司，直到那地[b]遭擄掠的日子。
18:31 神的殿在[a]示羅多少日子，但人爲自己[1]設立米迦所製作的雕像也有多
少日子。

18:29[a] 創十四 14；士二十 1；王上十二 29～30
18:30[a] 王上十二 29～30；王下十 29
18:30[b] 詩七八 60～61；撒上四 11，21
18:31[a] 書十八 1；撒上一 3

士師記 第十九章

二 在道德上淫亂的敗壞
十九 1～30

1 敗壞的事
1～26

●18:30[1] 許多古卷作，瑪拿西；但大部分權威都同意，此處經文在很早期即因對摩西的尊敬而遭修改。

●18:31[1] 但人在但城設立另一個敬拜的地方，而神的帳幕仍在示羅。結果有了兩個敬拜中心—正確的在示羅，那裏有神的帳幕；不正確的在但。這給我們看見以色列人在敬拜上的混亂。見王上十二 28 註 1，創四九 17 註 1。

19:1[a]
士十七 6；十八 1；二一 25
19:1[b]
士十七 7

19:1 當以色列中[a]沒有王的那些日子，有一個利未人住在以法蓮山地的偏遠地方；他從猶大的[b]伯利恆爲自己娶了一個女子爲妾。

19:2 妾背着丈夫行淫，就離開丈夫，回到猶大的伯利恆她父親的家，在那裏住了四個月。

19:3 她丈夫隨後起來，帶着一個僮僕、兩匹驢到她那裏，要用好話勸她回去。少婦就引丈夫進入她父親的家；她父親見了那人，便歡歡喜喜的迎接。

19:4 那人的岳父，就是少婦的父親，將那人留下；那人就與他同住了三天。於是二人一同喫喝，在那裏住宿。

19:5 到第四天，他們清早起來，那人起身要走；少婦的父親對女婿說，請你喫點飯，加添心力，然後可以行路。

19:6[a]
參創二四 55

19:6 於是二人坐下一同喫喝。少婦的父親對那人說，請你再[a]住一夜，暢快你的心。

19:7 那人起來要走，但他岳父強留他，他就在那裏又住了一宿。

19:8 到第五天，他清早起來要走，少婦的父親說，請你喫點飯，加添心力，逗留到中午以後再走。於是二人一同喫飯。

19:9 那人同他的妾和僮僕起身要走，他岳父，就是少婦的父親，對他說，看哪，天快晚了，請你再住一夜；天快黑了，可以在這裏住宿，暢快你的心。明天清早起來再上路回家去。

19:10[a]
書十五 8，63

19:10 那人不願再住一宿，就起身走了，來到[a]耶布斯的對面（耶布斯就是耶路撒冷；）和他同行的有那兩匹備妥的驢；他的妾也跟着他。

19:11 他們臨近耶布斯的時候，日頭快要落了，僮僕對主人說，我們不如轉到這耶布斯人的城裏住宿。

19:12[a]
書十八 28

19:12 主人回答說，我們不可轉到不是以色列人住的外邦城，不如過到[a]基比亞去；

19:13 又對僮僕說，來罷，我們可以走近其中一個地方，或在基比亞，或在拉瑪住宿。

19:14 他們越過那裏前行。將到便雅憫的基比亞，日頭已經落了；

19:15 他們轉到基比亞，要在那裏住宿，就走進城裏，坐在城裏的大街上，因爲無人接他們進家住宿。

19:16 晚上，有一個老年人從田間作工回來。他原是以法蓮山地的人，寄居在基比亞；那地方的人卻是便雅憫人。

19:17 老年人舉目看見過路的人坐在城裏的大街上，就問他說，你從那裏來？要往那裏去？

19:18 他回答說，我們從猶大的伯利恆來，要往以法蓮山地的偏遠地方去。我原是那裏的人，到過猶大的伯利恆，現在我往[1]我的家去，在這裏無人接我進他的家。

●19:18[1] 此乃照七十士希臘文譯本；希伯　來文經文作，耶和華的殿。

19:19 其實我有草料和飼糧，可以餧我們的驢，我和你的婢女，並與你僕人
在一起的那僮僕，有餅有酒，並不缺少甚麼。

19:20[a] 創十九 2

19:20 老年人說，願你平安。你所需用的由我負責，只是不可在[a]大街上過夜。

19:21 於是領他們到家裏，餧上驢，他們就洗腳喫喝。

19:22 他們心裏正歡暢的時候，城中的匪徒圍住房子，連連叩門，對房主老
人說，你把那進你家的人帶出來，我們要與他交合。

19:23[a] 創十九 7

19:23 那房主出來對他們說，弟兄們，不可如此，請不要這樣[a]作惡；這人
既然進了我的家，你們就不要行這愚妄的事。

19:24 我有個女兒，還是處女，並有這人的妾，讓我將她們領出來，你們可
以玷辱她們，你們看怎樣好，就怎樣待她們；只是向這人不可行這樣
愚妄的事。

19:25 那些人卻不肯聽從他；那人就把他的妾拉出去交給他們，他們便與她
交合，終夜凌辱她，直到清晨；到了黎明，他們纔放她去。

19:26 天快亮的時候，婦人回到她主人住宿之處，就是那老人的房門口，就
仆倒在地，直到天亮。

2 這敗壞的事傳遍以色列四境
27～30

19:27 早晨，她的主人起來開了房門，出去要上路，不料那婦人，就是他的
妾，仆倒在房門前，兩手搭在門檻上；

19:28 他對婦人說，起來，我們走罷。婦人卻沒有回答。那人便將她馱在驢
上，起身回本處去了。

19:29 到了家裏，用刀將妾的屍身肢解，切成十二塊，使人拿着傳送以色列
的四境。

19:30 凡看見的人都說，自以色列人從埃及地上來的日子，直到今日，這樣
的事沒有發生過，也沒有見過。你們應當思想，大家籌商討論。

士師記 第二十章

三 支派之間可怕的殺戮
二十 1～二一 25

20:1[a] 撒上三 20；撒下三 10；二四 2
20:1[b] 撒上十一 7

20:1 於是以色列眾人[a]從但到別是巴，以及基列地出來，會眾如同[b]一人，
聚集在米斯巴耶和華面前。

20:2 以色列全民的首領，就是各支派的首領，都站在神百姓的會中；拿刀
的步兵共有四十萬。

20:3 （以色列人上到米斯巴，便雅憫人都聽見了。）以色列人說，請你們
說明這件惡事是怎樣發生的。

20:4 那利未人，就是被害之婦人的丈夫，回答說，我和我的妾到了便雅憫
的基比亞住宿。

20:5 基比亞[1]人夜間起來，圍了我住的房子攻擊我，想要殺我，又將我的
妾玷辱致死。
20:6 我就把我妾的屍身切成塊子，使人拿着傳送以色列得爲業的全地，因
爲基比亞人在以色列中行了愚妄的事。
20:7 看哪，你們以色列眾人都當在這裏籌商對策。
20:8 眾民都起來如同一人，說，我們連一人都不回自己帳棚、自己房屋去。
20:9 現在我們向基比亞人必這樣行，照所掣的籤去攻擊他們。
20:10 我們要在以色列各支派中，一百人取十人，一千人取百人，一萬人取
千人，爲民取糧，等大眾到了便雅憫的基比亞，就照基比亞人在以色
列中所行一切愚妄的事懲治他們。
20:11 於是以色列眾人彼此聯合如同一人，聚集攻擊那城。
20:12 以色列眾支派打發人到便雅憫[1]支派去，說，你們中間怎麼發生了這
樣的惡事呢？
20:13[a] 申十三 5；十七 7；林前五 13
20:13 現在你們要將基比亞的那些匪徒交出來，我們好治死他們，從以色列
中[a]除掉這惡。便雅憫人卻不肯聽從他們弟兄以色列人的話。
20:14 便雅憫人從他們的各城裏出來，聚集到了基比亞，要與以色列人打仗。
20:15 那日便雅憫人從各城裏點出拿刀的，共有二萬六千；另外還有基比亞
居民點出七百精兵。
20:16 在這眾[1]軍之中有七百精兵，都是慣用左手的，能用機弦甩石打人，
毫髮不差。
20:17 便雅憫人之外，以色列人點出拿刀的，共有四十萬，都是戰士。
20:18[a] 士一 1～2
20:18 以色列人就起來，上伯特利去求問神說，誰要爲我們[a]先上去與便雅
憫人爭戰？耶和華說，猶大當先上去。
20:19 於是以色列人早晨起來，對着基比亞安營。
20:20 以色列人出來，要與便雅憫人打仗，就在基比亞對着他們擺陣。
20:21 便雅憫人就從基比亞出來，當日將以色列二萬二千人擊殺倒地。
20:22 以色列人全軍彼此奮勇，又在頭一日擺陣的地方擺陣。
20:23 未擺陣之先，以色列人上去，在耶和華面前哭號，直到晚上，求問耶
和華說，我們再去與我們弟兄便雅憫人打仗可以不可以？耶和華說，
可以上去攻擊他們。
20:24 第二日，以色列人進前攻擊便雅憫人。
20:25 便雅憫人也在第二日從基比亞出來，與以色列人接戰，殺滅倒地的以
色列人，有一萬八千，都是拿刀的。
20:26 於是以色列眾人，就是全軍，上到伯特利，坐在耶和華面前哭號，當
日禁食直到晚上；又在耶和華面前獻燔祭和平安祭。
20:27[a] 民二七 21
20:27 以色列人[a]求問耶和華，（因爲那些日子，神的約櫃在那裏；

●20:5[1] 或，首領，主人。
●20:12[1] 此乃照七十士希臘文譯本；希伯來文經文作，眾支派。
●20:16[1] 直譯，民。22、26 節者同。

20:28[a]
民二五 7；三一 6；書二四 33

20:29[a]
29～43；參書八 14～24

20:31[a]
參書八 6

20:40[a]
參書八 20

20:28 亞倫的孫子，以利亞撒的兒子[a]非尼哈侍立在約櫃前，）說，我們當再出去與我們弟兄便雅憫人打仗呢？還是罷兵呢？耶和華說，你們當上去，因爲明日我必將他們交在你們手中。

20:29 [a]以色列人在基比亞的四圍設下伏兵。

20:30 第三日，以色列人又上去攻擊便雅憫人，對着基比亞擺陣，與前兩次一樣。

20:31 便雅憫人也出來接戰以色列人，就被[a]引誘離城；在田間的兩條大路上，一條上伯特利，一條上基比亞，像前兩次，動手擊殺一些以色列人，殺死約三十個人。

20:32 便雅憫人說，他們像初次一樣，在我們面前被擊敗。以色列人說，我們不如逃跑，引誘他們離開城到大路上。

20:33 以色列眾人從自己的地方起來，在巴力他瑪擺陣，以色列的伏兵從馬利迦巴埋伏的地方衝出來。

20:34 全以色列人中，有一萬精兵，來到基比亞前接戰，戰勢甚是兇猛；[1]便雅憫人卻不知道災禍臨近了。

20:35 耶和華在以色列人面前擊敗便雅憫人。那日，以色列人殺滅便雅憫人二萬五千一百，都是拿刀的。

20:36 於是便雅憫人看出自己被擊敗了。先是以色列人因爲依仗那對基比亞所設的伏兵，就在便雅憫人面前故意退讓。

20:37 伏兵急忙闖進基比亞，上前用刀擊殺全城的人。

20:38 以色列人與伏兵豫先約定的記號，乃是當伏兵放火，使濃厚的煙氣從城中上騰時，

20:39 以色列人便轉身回來爭戰。便雅憫人動手擊殺了一些以色列人，殺死約三十個人，就說，他們仍像初次爭戰一樣，在我們面前被擊敗了。

20:40 [a]煙氣如柱從城中上騰的時候，便雅憫人回頭觀看，見全城的煙氣沖天。

20:41 以色列人轉身回來，便雅憫人就甚驚惶，因爲看見災禍臨到自己了。

20:42 他們在以色列人面前轉身，沿通往曠野的路逃跑；戰事卻追上他們。那從各城裏出來的，也都夾攻殺滅他們。

20:43 以色列人圍繞便雅憫人，追趕他們，在他們歇息之處，直到基比亞對面向着日出之處，踐踏他們。

20:44 便雅憫人倒斃的有一萬八千，都是勇士。

20:45 其餘的人轉身向曠野逃跑，往臨門磐石去。以色列人在大路上殺了他們五千人，如拾取遺穗一樣，追到基頓又擊殺了他們二千人。

20:46 那日便雅憫倒斃的共有二萬五千拿刀的人，都是勇士。

20:47 只剩下六百人，轉身向曠野逃跑，到了臨門磐石，就在那裏住了四個月。

20:48 以色列人又轉到便雅憫人那裏，將各城的人和牲畜，並一切所遇見的，都用刀擊殺；凡他們所遇見的城邑，都放火燒了。

●20:34[1] 直譯，他們。

士師記 第二十一章

21:1[a] 士二十 1
21:1[b] 士二一 18

21:1 以色列人在[a]米斯巴曾起誓說，我們都不將女兒給便雅憫人爲[b]妻。
21:2 百姓來到伯特利，在那裏坐在神面前直到晚上，放聲痛哭，
21:3 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阿，今日以色列中缺了一支派，爲何在以色列中發生這事呢？
21:4 次日百姓清早起來，在那裏築了一座壇，獻燔祭和平安祭。
21:5 以色列人彼此問說，以色列各支派中，誰沒有上到會眾中，到耶和華這裏來呢？先是以色列人起過大誓，論到凡不上米斯巴到耶和華面前來的，說，那人必要被處死。
21:6 以色列人爲他們的弟兄便雅憫懊悔，說，今日以色列中有一支派被砍除了。
21:7 我們既指着耶和華起誓說，必不將我們的女兒給便雅憫人爲妻，現在我們當怎樣辦理，使他們剩下的人有妻子呢？

21:8[a] 撒上十一 1；三一 11；撒下二 4～5

21:8 又彼此問說，以色列支派中誰沒有上米斯巴到耶和華這裏來呢？他們就查出[a]基列雅比沒有一人進營到會眾那裏；
21:9 因爲百姓被數點的時候，沒有一個基列雅比的居民在那裏。
21:10 會眾就打發一萬二千勇士到那裏，吩咐他們說，你們去用刀將基列雅比的居民，連婦女帶孩子都擊殺了。
21:11 所當行的就是這樣：要將一切男子和已嫁的女子[1]盡都除滅。

21:12[a] 書十八 1

21:12 他們在基列雅比的居民中，遇見了四百個未嫁的年少處女，就帶到迦南地的[a]示羅營裏。

21:13[a] 士二十 47

21:13 全會眾打發人帶話到[a]臨門磐石的便雅憫人那裏，向他們宣告和平。
21:14 當時便雅憫人回來了，以色列人就把所存活基列雅比的女子給他們爲妻，但還是不彀。
21:15 百姓爲便雅憫人懊悔，因爲耶和華使以色列的支派中有了破口。
21:16 會眾的長老說，便雅憫中的女子既然除滅了，我們當怎樣辦理，使那餘剩的人有妻子呢？
21:17 又說，便雅憫逃脫的人當有地業，免得以色列中塗抹了一個支派。
21:18 只是我們不能將自己的女兒給他們爲妻；因爲以色列人曾起誓說，那將女兒給便雅憫人爲妻的，必受咒詛。

21:19[a] 書十八 1

21:19 他們又說，看哪，在[a]示羅年年有耶和華的節期。（示羅就在伯特利以北，從伯特利上示劍的大路以東，並利波拿以南。）
21:20 於是吩咐便雅憫人說，你們去，在葡萄園中埋伏；
21:21 你們觀看，若見示羅的女子出來跳舞，就從葡萄園出來，在示羅的女子中各搶一個爲妻，回便雅憫地去。
21:22 他們的父親或弟兄若來與我們爭論，我們就對他們說，求你們施恩，將這些女子給我們，因我們在爭戰的時候沒有給他們各留下妻子。這也不是你們將女子給他們的；若是你們給的，你們如今就有罪過。

●21:11[1] 直譯，獻上。（即使其毀滅。）

21:23 於是便雅憫人照樣而行，按着他們的數目從跳舞的女子中搶去爲妻，
就回自己的地業去，又重修城邑居住。

21:24 當時以色列人離開那裏，各歸本支派、本家族；他們從那裏出去，各
歸自己的地業去了。

21:25[a] 士十七 6；十八 1；十九 1

21:25 那些日子，以色列中 [1a] 沒有王，各人行自己眼中看爲正的事。

●21:25[1] 見十七 6 註 1。

聖　經

舊約恢復本

路得記

路得記

綱目

壹　以利米勒偏離神經綸中的安息　一 1～2

貳　拿俄米歸回神經綸中的安息　一 3～7，19～22

叁　路得揀選她的目標　一 8～18

貳　拿俄米歸回神經綸中的安息（續）　一 19～22

肆　路得使用她的權利　二 1～23

伍　路得尋找她的安息　三 1～18

陸　路得得着賞賜爲着神的經綸　四 1～22

路得記

著者：按本書內容看，著者應爲撒母耳。

著時：主前第十一世紀，士師秉政之後，列王掌權之時。（參四 22。）

記載地點：摩押（一 1）與猶大的伯利恆。（一 22。）

涵蓋時段：主前約一三二二年至主前約一三一二年，爲時約十一年。（一 4，四 13。）

主題：

一幅完整的表號，說到外邦的罪人，
藉着基督的救贖而與基督聯結，
與神的選民以色列同被帶進神聖的產業

路得記 第一章

壹 以利米勒偏離神經綸中的安息
一 1 ～ 2

1:1[a] 士二 16
1:1[b] 創十二 10；二六 1；四三 1；王下八 1
1:1[c] 創三五 19；彌五 2；太二 1，6

1:1 當[a]士師[1]秉政的時候，以色列地遭遇[2b]饑荒。有一個人帶着妻子和兩個兒子，從猶大的[3c]伯利恆[4]往[5]摩押鄉間去寄居。

●1:1[1] 直譯，審判。路得記是士師記的附錄，與士師記前半段同時期。士師記是一卷以色列慘痛歷史的書，黑暗而腐臭；路得記是記載一對夫婦佳美的故事，明亮而芬芳。這故事裏的主角猶如荊棘中長出的百合花，又如黑夜裏明亮的星。

路得記是基督家譜中重要的部分，（太一 5，）這家譜是關於基督成爲肉體的記載。路得是摩押女子，（4，）是被排除在神聖別子民的會之外的人。（申二三 3。）然而，她藉着嫁給大衛王的曾祖父波阿斯，（四 21 ～ 22，太一 5 ～ 6，）被帶進神聖別的選民中，成爲基督一位重要的先祖；這成了引進基督成爲肉體的因素。（太一 5 ～ 16。）因此，路得成了將基督帶到人性裏一位重要的先祖，藉着基督奇妙的成爲肉體，使神與人成爲一。（太一 18，20 下～ 23。）這是路得記內容的內在意義。見太一 5 註 3。

●1:1[2] 美地遭遇饑荒，缺少爲着生活和滿足的生命供應，乃是神施與祂百姓的懲罰，（利二六 26，結十四 13，）因爲他們離棄神作他們的源頭和丈夫，轉去隨從偶像。見士一 1 註 1 一段。

●1:1[3] 伯利恆，大衛的城，被指定爲要來之基督的出生地。（彌五 2，路二 4 ～ 7。）猶大是以色列中君王支派的地，（創四九 8 ～ 10，）是神應許之地（出三 8 下）最好的部分，這應許之地就是美地，（申八 7 ～ 10，）以

1:2 這人名叫以利米勒，他妻子名叫拿俄米；他兩個兒子，一個名叫瑪倫，一個名叫基連，都是猶大伯利恆的以法他人。他們到了摩押鄉間，就住在那裏。

貳 拿俄米歸回神經綸中的安息
一 3～7，19～22

1:3 後來拿俄米的丈夫以利米勒[1]死了，剩下婦人和她兩個兒子。

1:4[a] 太一 5

1:4 這兩個兒子娶了[1]摩押女子爲妻，一個名叫俄珥巴，一個名叫[2a]路得，在那裏住了約有十年。

馬內利之地。（賽八 8。）

●1:1[4] 安息乃是開啓路得記的鑰匙。以色列是神的選民，生活在神應許之地，爲要完成神的經綸。留在神所應許並賜給的美地，乃是真安息。（申十二 9，來四 8。）以色列的安息，意即他們的昌盛成爲他們的享受與滿足，乃是和他們在神的經綸裏與神之間的光景有關。以色列人離開美地，就使自己與神永遠的經綸斷絕。以利米勒原在美地，有其中的一分；他該留在那裏。然而，他愚昧的偏離了給他機會享受美地之安息的立場，地位；這安息至終的結果，乃是將基督藉着成爲肉體帶進人性裏，作神子民的真安息。（見創二 2 註 1 三段，來四 9 註 1。）

●1:1[5] 以利米勒從猶大的伯利恆偏離到摩押，就是羅得與他女兒亂倫所生後裔之地，（創十九 30～38，）那是神所棄絕並定罪之地，（申二三 3～6，）也是拜偶像之地。（15，士十 6。）

●1:3[1] 以利米勒和他兩個兒子的死亡，（3，5，）是神對以利米勒家的懲治；（20；）遺留下以利米勒的妻子拿俄米和兩個兒媳爲寡婦，在異鄉沒有子女。這是以利米勒偏離神永遠經綸之安息的可憐結果。

●1:4[1] 由亂倫而生的摩押人（創十九 30～38）豫表所有的罪人，就是藉着亞當與同是受造之物的撒但『聯婚』而『亂倫』所生的。（約八 41，44 上。）

●1:4[2] 在這明亮而芬芳的故事裏，路得在四方面豫表召會。第一，路得在神的創造裏，在亞當裏是女人，在人的墮落裏是摩押女子（罪人—見 4 註 1。）因着墮落，神所造的人成了罪人，因而成了舊人，（弗四 22，西三 9，）由神所創造的天然（善的）部分，（創一 27，31，）和罪所敗壞的墮落（惡的）部分組成。（羅五 18 上，19 上。）路得作爲受造和墮落的人，具有這兩面，豫表召會在得救之前，是神創造裏的人，也是墮落裏的罪人，乃是『我們的舊人。』（羅六 6。）

第二，路得是寡婦，死了丈夫，爲波阿斯所贖回；波阿斯清理了路得已死丈夫的債務，恢復她已死丈夫所失去的產權。（四 9～10。）在這方面，路得豫表蒙了基督救贖的召會，而召會的舊人乃是已經被釘十字架的丈夫；（羅七 4 上，六 6；）基督清理了召會舊人的罪，好恢復神所創造而墮落之天然人所失去的權利。（弗五 25。）路得的舊丈夫，瑪倫，豫表我們舊人墮落的部分，而他的債務，豫表我們墮落的部分所造成的罪，因此我們失去作爲神所造之人的權利。作爲妻子的路得自己，豫表我們天然的人，爲神所造作神的配偶，祂的妻子，並且蒙贖重生，成爲新人，作基督的妻子。（羅七 1～4 與註。）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毀壞我們舊人墮落的部分，救贖神所造的部分，並清理我們墮落的部分所造成的罪，因而恢復神所造的部分的權利。

第三，路得被波阿斯贖回以後，成了他的新妻子。（四 13。）如此，她豫表召會得救以後，因爲召會天然的人得了重生而與基督有生機的聯結，成了祂的配偶。（約三 6 下，29 上，羅七 4 下。）路得嫁給波阿斯，就從她的債務裏被贖回，並且成爲波阿斯的新妻子，以產生必需的後嗣。在這豫表的應驗裏，我們的新丈夫基督死了，爲要救贖我們，並清理我們由舊人的罪所造成的債務。然後在復活裏，祂作爲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 45 下）重生我們，使我們成爲新造，（林後五 17，）而嫁給祂。我們蒙了救贖並重生之後，我們天然的人（墮落的部分除外）成爲我們的新人，（弗四 24，）在與基督神聖的生機聯結裏，以基督爲我們的新丈夫。現今，在基督與我們之間的生機聯結裏，我們藉着普徧的將祂供應給所有的人，就能生出基督，

1:5 瑪倫和基連二人也死了，剩下婦人拿俄米，兩個孩子沒有了，丈夫也沒有了。

1:6[a] 出三 16；四 31；路一 68

1:6 她就與兩個兒媳起身，要從摩押鄉間[1]歸回；因爲她在摩押鄉間聽見耶和華[a]眷顧祂的百姓，賜糧食與他們。

1:7 於是她帶同兩個兒媳，起行離開所在的地方，上路回猶大地去。

叁 路得揀選她的目標

一 8～18

1:8 拿俄米對兩個兒媳說，你們各人回娘家去罷。願耶和華以恩慈待你們，像你們以恩慈待已死的人與我一樣。

1:9[a] 參得三 1

1:9 願耶和華使你們各在新夫家中尋得[a]安息。於是拿俄米與她們親嘴，她們就放聲而哭，

1:10 說，不然，我們必與你一同回你本民那裏去。

1:11[a] 申二五 5

1:11 拿俄米說，我女兒們哪，回去罷。爲何要跟我去呢？我腹中還有兒子可以作你們的[a]丈夫麼？

1:12 我女兒們哪，回去罷；我年紀老邁，不能再有丈夫。即或我說，我還有指望，今夜有丈夫可以生子，

1:13[a] 參創三八 11

1:13 你們豈能等着他們[a]長大呢？你們豈能爲他們守身不嫁人呢？我女兒們哪，不要這樣。我比你們更是愁苦，因爲耶和華伸手攻擊我。

1:14[a] 申四 4；賽十四 1；亞八 23

1:14 兩個兒媳又放聲而哭；俄珥巴與婆婆親嘴而別，只是路得[a]緊緊隨着婆婆。

1:15 拿俄米說，看哪，你嫂子已經回她本民和她的神那裏去了，你也跟着你嫂子回去罷。

1:16[a] 參撒下十五 21
1:16[b] 參詩四五 10

1:16 路得說，不要催我離開你回去不跟隨你。[a]你往那裏去，[1]我也往那裏去；你在那裏住宿，我也在那裏住宿；[b]你的民就是我的民，你的[2]神就是我的神。

1:17 你在那裏死，我也在那裏死，也葬在那裏。除非死能使你我相離，不然，願耶和華[1]重重的降罰與我。

1:18 拿俄米見路得定意要跟隨自己去，就不再對她說甚麼了。

並擴展基督，使祂得着擴增。（約三 30。）

第四，路得這外邦罪人，因着與波阿斯聯結，得以有分於神選民的產業，這豫表蒙救贖並得重生的外邦罪人（召會的主要組成分子）聯於基督，使他們有分於神應許的產業。（弗三 6。）

●1:6[1] 拿俄米回到聖地，就是回到神經綸中的安息，再次有分於神應許之地的享受，在那裏纔有可能聯於基督的家譜。拿俄米帶着她的兒媳路得回來；路得是神賜給她的，爲着完成神關於基督的經綸。（22 上。）

●1:16[1] 路得所揀選的目標，乃是與神的選民一同有分於對基督的享受；她甚至成爲基督重要的先祖，有助於將基督生到人類裏。這不僅是她這位摩押寡婦的定意，更是她的目標，她的揀選。路得揀選神和神的國，使神關於基督的經綸得以完成。

●1:16[2] 路得揀選往以色列地去，因爲她可能聽過很多關於神、神的應許和美地的事。她所聽見的好消息，足以讓她作美好的揀選。（參羅十 17。）

●1:17[1] 直譯，這樣向我行，並且加倍的這樣行。

貳 拿俄米歸回神經綸中的安息（續）
一 19 ～ 22

1:19 於是二人同行，來到伯利恆。她們到了伯利恆，合城的人就都因她們驚動；婦人們說，這不是拿俄米麼？

1:20 拿俄米對她們說，不要叫我[1]拿俄米，要叫我[2a]瑪拉，因爲[b]全足者[3]使我受了大苦。

1:21 我滿滿的出去，耶和華使我[a]空空的回來。耶和華[1]使我受苦，全足者以禍患待我。既是這樣，你們爲何還叫我拿俄米呢？

1:22 拿俄米和她兒媳摩押女子路得，從摩押鄉間回來；她們到了伯利恆，正是動手割[1]大麥的時候。

1:20[a] 出十五 23
1:20[b] 創十七 1
1:21[a] 參伯一 21

路得記 第二章

肆 路得使用她的權利
二 1 ～ 23

2:1 拿俄米在她丈夫以利米勒的家族中，有一個[a]相識的人，是個大財主，名叫[1b]波阿斯。

2:2 摩押女子路得對拿俄米說，請你讓我往[1]田間去，我在誰的眼中蒙恩，就在誰的身後[2a]拾取麥穗。拿俄米說，女兒阿，你只管去。

2:3 路得就去了。她來到田間，在收割的人身後[1]拾取麥穗，恰巧是在以利米勒家族的人波阿斯那塊田裏。

2:1[a] 得三 2
2:1[b] 得四 21；太一 5
2:2[a] 利十九 9；二三 22；申二四 19

●1:20[1] 意，我的愉悅。

●1:20[2] 意，苦。

●1:20[3] 拿俄米沒有不服神的對付，反而承認神不僅對付了她的丈夫，也對付了她。（20 ～ 21，參 3。）這指明她是敬虔的婦人，相信神、尊重神並敬畏神。

●1:21[1] 另作，作見證反對我。

●1:22[1] 大麥比其他穀類先成熟，（撒下二一 9，）豫表復活的基督。（林前十五 20。）大麥和小麥（二 23）豫表基督是作成神和祂子民食物的材料。（利二，約六 9，33，35。）

●2:1[1] 在本書中，波阿斯在兩方面豫表基督：㈠ 波阿斯是富有且慷慨給與的人，（1，14 ～ 16，三 15，）豫表基督有追測不盡的神聖豐富，並且以祂全備的供應照顧神窮乏的子民。（弗三 8，路十 33 ～ 35，腓一 19 下。）㈡ 波阿斯是親人，（3，三 9，12，）贖回瑪倫失去的產權，並且娶了瑪倫的寡婦爲妻，以產生必需的後嗣，（四 9 ～ 10，13，）豫表基督救贖召會，使召會成爲祂的配偶，好叫祂得着擴增。（弗五 23 ～ 32，約三 29 ～ 30。）見三 12 註 1。

●2:2[1] 神應許之美地的田，（2 ～ 3，）豫表包羅萬有的基督，祂是一切屬靈神聖出產的源頭，作神選民的生命供應。（腓一 19 下，見申八 7 註 1。）

●2:2[2] 關於收割莊稼的事，神的條例乃是：以色列人若將田角和收割時所遺落的留給窮人、寄居的和孤兒寡婦，耶和華就要賜福與他們。（利十九 9 ～ 10，二三 22，申二四 19。）這不僅顯示神的慈愛，以及祂是何等偉大、純良和無微不至，也顯示美地豐富的出產。

在神藉摩西所頒賜關於收割之律法的條例中，並沒有指定田角的大小。田角大小在於地主對耶和華的信心。人對耶和華的信心越大，所留的田角就越大。（參林後九 6 ～ 10。）波阿斯順從這條例，由此見證他對耶和華大有信心。在神的主宰權柄之下，這條例似乎是爲路得一人寫的。

●2:3[1] 路得這位從異邦背景歸向神的人，使用她的權利，好有分於神選民產業的豐富出產。路得按着她那寄居者、窮人、和寡婦

2:4[a]
參詩一二九 7～8；帖後三 16

2:4 波阿斯正從伯利恆來，對收割的人說，願耶和華與你們同在。他們回答說，願耶和華[a]賜福與你。

2:5 波阿斯對監管收割之人的僕人說，那是誰家的女子？

2:6[a]
得一 22

2:6 監管收割之人的僕人回答說，是那[a]摩押女子，隨同拿俄米從摩押鄉間回來的。

2:7 她說，請你讓我在收割的人身後，[1]拾取打捆剩下的麥穗。她早晨就來了，直到如今，除了在屋子裏坐一會兒，一直留在這裏。

2:8 波阿斯對路得說，女兒阿，[1]聽我說，不要往別人田裏拾取麥穗，也不要離開這裏，要緊隨着我的使女們。

2:9 你要留意她們在那塊田收割，你就跟着她們去。[1]我已經吩咐僕人不可觸犯你；你若渴了，就可以到器皿那裏喝僕人打來的水。

2:10 路得就面伏於地叩拜，對他說，我既是外邦人，怎麼在你眼中蒙恩，使你這樣顧恤我呢？

2:11 波阿斯回答說，自從你丈夫死後，凡你向婆婆所行的，並你離開父母和出生地，到素不認識的民中，這一切事人全都告訴我了。

2:12[a]
詩十七 8；三六 7；六三 7；太二三 37；路十三 34

2:12 願耶和華照你所行的報答你；你來投靠耶和華以色列神的[a]翅膀下，願你滿得祂的酬報。

2:13 路得說，我主阿，願我在你眼前蒙恩；我雖然不及你的一個婢女，你還安慰我，親切的與你的婢女說話。

2:14 到了喫飯的時候，波阿斯對路得說，你到這裏來喫點餅，將餅蘸在醋裏。路得就在收割的人旁邊坐下；波阿斯把烘了的穗子遞給她。她喫飽了，還有餘剩的。

2:15 她起來又拾取麥穗，波阿斯吩咐僕人說，她就是在禾捆中拾取麥穗，也可以容她，不可羞辱她；

2:16[a]
申二四 19

2:16 並要從[a]捆裏抽出些來，留給她拾取，不可斥責她。

2:17 這樣，路得在田間拾取麥穗，直到晚上；將所拾取的打了，約有一伊法大麥。

2:18 她就把所拾取的帶進城去給婆婆看，又把她喫飽了所剩的拿出來給婆婆。

的三重身分，使用她的權利，拾取收割時所遺落的。她拾取麥穗不是她的乞討，乃是她的權利。路得這摩押女子，是與神的應許隔絕的異邦罪人，（申二三 3，參弗二 12，）竟然得着權利有分於神選民收割時所遺落的，這豫表外邦的『狗』得着特權，有分於神選民兒女的分落在桌子下的碎渣。（太十五 21～28 與 27 註 1。）路得來到美地以後，就有權利享受那地的出產；照樣，我們相信基督以後，也有權利享受祂作我們的美地。路得使用她的權利，得着並據有美地的出產，這表徵我們信入基督，與祂有生機的聯結之後，就必須開始追求基督，以得着、據有、經歷並享受祂。（腓三 7～16。）

本書描繪罪人有分於基督並享受基督的路、地位、資格和權利。照着神的定命，我們信入基督的人有資格和地位，可以支取我們享受基督的權利。（西一 12。）這意思是說，我們不需要乞求神拯救我們；反之，我們能到神那裏去，爲自己支取祂的救恩。我們有地位、資格、和權利向神支取救恩。這是接受福音的最高標準。

●2:7[1] 直譯，拾取麥穗，在禾捆中收取。

●2:8[1] 直譯，你豈沒有聽過麼？

●2:9[1] 直譯，我豈不已經吩咐…麼？

2:19 婆婆對她說，你今日在那裏拾取麥穗，在那裏作工呢？願那顧恤你的蒙福。路得就告訴婆婆她在誰那裏作工，說，我今日在一個名叫波阿斯的人那裏作工。

2:20[a] 利二五 25；得三 9，12；四 1，14

2:20 拿俄米對兒媳說，願那人蒙耶和華賜福，因爲他不斷以慈愛待活人和死人。拿俄米又說，那人與我們相近，是我們的[1a]親人。

2:21 摩押女子路得說，他也對我說，你要緊隨我的僕人拾取麥穗，直等他們收完了我的莊稼。

2:22 拿俄米對兒媳路得說，女兒阿，你跟着他的使女出去，不叫人遇見你在別人田間，這纔爲好。

2:23 於是路得緊隨波阿斯的使女拾取麥穗，直到收完了大麥和小麥；路得仍與婆婆同住。

路得記 第三章

伍 路得尋找她的安息
三 1 ～ 18

3:1[a] 參得一 9

3:1 路得的婆婆拿俄米對她說，女兒阿，[1]我不當爲你找個[2a]安身之處，使你享福麼？

3:2[a] 得二 1

3:2 你與波阿斯的使女常在一處，波阿斯不是我們[a]相識的人麼？看哪，他今夜在禾場上簸大麥。

3:3 你要沐浴抹膏，換上衣服，下到禾場上，卻不要使那人認出你來，直等他喫喝完了。

3:4 到他躺下的時候，你看準他躺臥的地方，就進去掀開他腳上的被，躺臥在那裏；他必告訴你所當作的事。

3:5 路得說，凡你[1]所說的，我必遵行。

3:6 路得就下到禾場上，照她婆婆所吩咐她的一切而行。

3:7 波阿斯喫喝完了，心裏歡暢，就到麥堆儘邊去躺下。路得便悄悄的[1]來掀開他腳上的被，躺臥在那裏。

●2:20[1] 這辭在此也可繙作，贖回者。全書同。

●3:1[1] 拿俄米知道，作路得丈夫合式的人，乃是波阿斯。因此，拿俄米充當『中間人，』以促成路得結婚。真正的新約執事就像拿俄米，激動在基督裏的信徒愛祂，以祂作新郎，好接受祂作丈夫。（林後十一 2，啓十九 7，二一 9 ～ 10。）

●3:1[2] 或，安全。路得來到美地，使用她的權利享受美地豐富的出產後，還需要一個家使她得着安息。這樣的安息只能藉着婚姻而得。雖然我們得救並愛主，但我們若要得着一個家作我們的安息，就必須嫁給主耶穌，以祂爲我們的丈夫，以召會爲我們的家，在其中與祂一同生活。（羅七 4，林後十一 2，弗五 23 ～ 32。）基督作我們的丈夫，召會作我們的家，合起來乃是一個完整的單位，使我們得着正確、充分的安息。

從太一 5 ～ 6、16 的觀點看，路得尋找她的安息，實際上是爲着家譜的延續，以帶進基督。

●3:5[1] 有些古卷作，對我所說的。

●3:7[1] 在 7 ～ 9 節，路得接近波阿斯乃是根據神的命定。（四 5，利二五 25，申二五 5 ～ 10。）波阿斯對路得的反應，指明他道德高尚，（8 ～ 11，）行爲純潔，（14，）斷事智慧，（12 ～ 13，）並且忠信的持守神的命定。（13，四 9 ～ 10。）

3:8 到了夜半，那人忽然驚醒，翻過身來，不料有女子躺在他的腳邊。

3:9[a] 參結十六 8

3:9 他就說，你是誰？她回答說，我是你的婢女路得。請你展開你的[a]衣邊遮蓋你的婢女，因爲你是我的[1]親人。

3:10 波阿斯說，女兒阿，願你蒙耶和華賜福。你末後所顯出的恩慈比先前的更美；因爲少年人無論貧富，你都沒有跟從。

3:11[a] 箴十二 4；三一 10

3:11 女兒阿，現在不要懼怕；凡你所說的，我必爲你行，因[1]我本城的人都知道你是個[a]賢德的女子。

3:12[a] 得二 20；四 1

3:12 我實在是你的[1a]親人，只是還有一個[1]親人比我更近。

3:13[a] 申二五 5

3:13 你今夜在這裏住宿，明早他若肯爲你盡親人的[a]本分，就由他盡好了。倘若不肯，我指着永活的耶和華起誓，我必爲你盡親人的本分，你只管躺到黎明。

3:14 路得便在他腳邊躺到黎明，人彼此還不能辨認的時候就起來了；因爲波阿斯說，不可使人知道有女子到禾場上來。

3:15 他又說，把你所披的外衣拿來打開。她打開了，波阿斯就量了六簸箕大麥，放在她肩上，[1]他便進城去了。

3:16 路得回到婆婆那裏，婆婆說，女兒阿，怎麼樣了？路得就將那人爲她所行的一切都告訴婆婆，

3:17 又說，他給了我這六簸箕大麥，因他[1]說，你不可空手回去見你的婆婆。

3:18 婆婆說，女兒阿，你只管安坐等候，看這事怎樣成就，因爲那人今日不辦成這事必不休息。

路得記 第四章

陸 路得得着賞賜爲着神的經綸
四 1 ～ 22

4:1[a] 得二 20；三 9，12

4:1 波阿斯上城門去，坐在那裏，恰巧波阿斯所說的那[a]親人經過。波阿斯說，某人哪，你轉過來坐在這裏。他就轉過來坐下。

4:2[a] 箴三一 23

4:2 波阿斯又從本城的[a]長老中選取了十個人，對他們說，請你們坐在這裏。他們就都坐下。

4:3 波阿斯對那親人說，從摩押鄉間回來的拿俄米，現在要賣我們弟兄以利米勒的那塊田地；

●3:9[1] 見 12 註 1。

●3:11[1] 直譯，我民的城門。

●3:12[1] 本節，路得丈夫的第一個親人，就是路得最近的親人，豫表我們天然的人，不能也不願把我們從舊人的債務（罪）裏贖回。（四 1 ～ 6。）波阿斯，路得丈夫的第二個親人，豫表基督，祂有分於血肉之體，（來二 14，）成爲我們的親人，能救贖我們脫離罪，恢復我們在神創造裏天然之人所失去的權利，在祂與我們神聖生機的聯結裏作我們的新丈夫，並娶我們作祂的配偶，使祂得着擴增。（四 7 ～ 13。）參一 4 註 2。

●3:15[1] 有些古卷和古譯本作，她。

●3:17[1] 有些古卷作，對我說。

4:4[a]
利二五 25；耶三二 7～8

4:4 我想我應當向你表明，說，你可以在這裏坐着的人面前和我族人的長老面前買這塊田地。你若肯贖就贖，若不肯贖就告訴我，讓我知道；因爲只有你可以[a]贖，其次就是我。那人回答說，我肯贖。

4:5[a]
申二五 5～6

4:5 波阿斯說，你從拿俄米手中買這田地的時候，[1]也當[2]娶死人的妻摩押女子路得，叫死人的[a]名得以在他的產業上存立。

4:6 那親人說，這樣我自己就不能贖了，恐怕於我的產業有損。你自己可以贖我所當贖的，因我不能贖了。

4:7[a]
申二五 7～10

4:7 從前，在以色列中要確立甚麼事，或贖回，或交易，這人就脫[a]鞋給那人。以色列中乃是以此爲證據。

4:8 那親人對波阿斯說，你自己買罷；於是將鞋脫下來了。

4:9 波阿斯對長老和眾民說，你們今日作見證，凡屬以利米勒和基連、瑪倫的，我都從拿俄米手中置買了；

4:10 我又娶了瑪倫的妻摩押女子路得爲妻，好叫死人的名得以在他的產業上存立，免得死人的名從他的弟兄中，並從他[1]本鄉滅沒。你們今日可以作見證。

4:11[a]
創二九 30～三十 24；三五 16～18

4:11 在城門坐着的眾民和長老都說，我們作見證。願耶和華使進你家的這女子，像建立以色列家的[a]拉結、利亞二人一樣。又願你在以法他得財富，在伯利恆得名聲。

4:12[a]
創三八 29；代上二 4；太一 3

4:12 願耶和華從這少年女子賜你後裔，使你的家像他瑪從猶大所生[1a]法勒斯的家一般。

4:13 於是，波阿斯娶了[1]路得爲妻，與她同房。耶和華使她懷孕，她就生了一個兒子。

4:14 婦人們對拿俄米說，耶和華是當受頌讚的，祂今日沒有撇下你使你無親人；願這孩子在以色列中得名聲。

4:15 他必使你的精神復甦，並且奉養你的老，因爲他是那愛你的兒媳所生的；有這兒媳比有七個兒子還好。

4:16 拿俄米就把孩子抱在懷中，作他的養母。

●4:5[1] 此乃照一些古譯本；（參 10；）希伯來文經文作，也是從摩押女子路得買的。

●4:5[2] 直譯，買。10 節者同。

●4:10[1] 直譯，本地的城門。

●4:12[1] 見太一 3 上與註。

●4:13[1] 路得因得着丈夫並得着家作爲安身之處，就得着賞賜、有所贏得，來爲着神的經綸。第一，她贏得贖她的丈夫，豫表基督是救贖信徒的丈夫。（羅七 4。）第二，路得由能幹的波阿斯清償她已死丈夫所負的債，（1～9，）豫表信徒由基督這全能、無所不能的救贖主所救贖，脫離他們舊人，舊丈夫的罪。第三，路得成爲基督家譜中重要的先祖，帶進大衛的王室，爲着產生基督。（13 下～22，太一 5～16。）這指明路得所贏得的，是包羅萬有、延展無限的，使她有地位、有資格將基督帶到人類中。因此，在將基督帶到地的每一角落這條聯線上，她是重要的環節。末了，路得也延續神所創造的人類這條線，使基督能成爲肉體。（太一 17。）藉着波阿斯與路得，基督成爲肉體的這條人類的線就得以延續。

路得是外邦人，甚至是摩押女子，藉着與一位將她贖回的聖別選民聯結，竟然聯於神聖別的選民，並成爲承受者，有分於聖別的產業。這不僅是豫表，更是一個完整的表號，說到外邦罪人，藉着基督的救贖與祂聯結，而與神的選民以色列人一同被帶進神的產業。（徒二六 16～18，弗三 6。）

4:17 鄰舍的婦人給孩子起名，說，拿俄米得兒子了；就給他起名叫俄備得。
這俄備得是耶西的父，耶西是大衛的父。

4:18[a]
18～22；代上二5，9～15；太一3～6

4:18 [1a] 法勒斯的後代記在下面：法勒斯生希斯崙，

4:19 希斯崙生蘭，蘭生亞米拿達，

4:20 亞米拿達生拿順，拿順生撒門，

4:21 撒門生波阿斯，波阿斯生俄備得，

4:22 俄備得生耶西，耶西生大衛[1]。

●4:18[1] 約書亞記和士師記給我們看見神在祂經綸之靈，就是能力之靈裏的行動；（徒一8；）路得記描繪神在祂素質之靈，就是生命之靈裏的行動。（羅八2。）正如參孫的事例所描述的，士師們是在神能力的靈裏行動，而不是在神生命的靈裏行動。神的靈臨到參孫，（士十三25，十四6，19，）但參孫和許多士師放縱情慾，無法控制。（見士八16註1，九5註1，十四1註1。）相反的，路得記不是一卷能力的書，乃是一卷生命的書。拿俄米、路得、和波阿斯都是極其在生命裏的人。沒有一位士師是基督的先祖，乃是路得和波阿斯有分於保守人類的線，將基督從永遠帶到時間裏，將基督同祂的神性帶到人性裏。這表明惟有生命纔能生出基督。惟有生命能保守譜系，維持這細微的線，將神帶到人性裏，以產生基督，供應基督，並將基督供給全人類。這不是藉着士師作成的，乃是藉着走生命之路的路得和波阿斯作成的。

●4:22[1] 舊約後續的各卷，是歷世代的長篇記載，這些世代乃是爲着延伸人類這條線，使基督得以成爲肉體。（太一17。）

聖　經

舊約恢復本

撒母耳記

撒母耳記

綱目

撒母耳記上

壹　撒母耳的歷史　撒上一 1 ～八 22

一 他的起源與出生　一 1 ～ 20

二 他的幼年　一 21 ～二 11

三 他與陳腐衰微之亞倫祭司職分的關係　二 12 ～七 17

1 看到墮落之亞倫祭司職分的敗落　二 12 ～ 26

2 看見神對以利家嚴厲的審判　二 27 ～三 21

3 知悉在墮落腐敗之亞倫祭司職分的迷信下，神約櫃的不幸　四 1 ～七 2

4 作祭司事奉，並作士師治理以色列　七 3 ～ 17

四 撒母耳職事的結束　八 1 ～ 22

貳　掃羅的歷史　撒上九 1 ～十五 35

一 他的出身　九 1 ～ 2

二 神膏掃羅作王　九 3 ～十 27

三 掃羅征服亞捫人　十一 1 ～ 13

四 撒母耳重新題醒以色列人　十一 14 ～十二 25

五 掃羅征服非利士人　十三 1 ～十四 52

六 掃羅在征服亞瑪力人的事上不順從　十五 1 ～ 35

叁　大衛的歷史　撒上十六 1 ～撒下二四 25

一 神所豫備，合乎神心的人　撒上十六 1 ～撒下一 27

1 蒙神揀選　十六 1 ～ 10

2 在卑微中受神訓練　十六 11

3 受膏　十六 12 ～ 23

4 在信靠神擊敗歌利亞的事上受試驗並蒙稱許　十七 1 ～ 58

5 受掃羅逼迫試驗　撒上十八 1 ～撒下一 27

a 約拿單對大衛的愛　十八 1 ～ 5

b 掃羅嫉妒大衛　十八 6 ～ 9

c 掃羅設計殺大衛　十八 10 ～二十 42

d 大衛得祭司亞希米勒供給陳設聖餅和歌利亞的刀　二一 1 ～ 9

e 大衛躲避掃羅，逃到迦特王亞吉那裏　二一 10 ～ 15

f 大衛住在亞杜蘭洞、摩押的米斯巴、和猶大的哈列樹林裏　二二 1 ～ 5

g 掃羅因大衛的緣故，殺祭司亞希米勒和他全家　二二 6 ～ 23

h 大衛擊敗非利士人，住在基伊拉　二三 1 ～ 12
i 大衛留在西弗曠野　二三 13 ～ 28
j 大衛住在隱基底的山寨裏　二三 29 ～二四 2
k 掃羅落在大衛手裏，大衛卻不殺他　二四 3 ～ 22
l 撒母耳的死　二五 1 上
m 大衛對付拿八和亞比該　二五 1 下～ 44
n 耶和華將掃羅交在大衛手中，但大衛不殺他　二六 1 ～ 25
o 大衛逃往非利士人之地，住在那裏　二七 1 ～二八 2
p 撒母耳豫告掃羅悲慘的結局　二八 3 ～ 25
q 大衛在神的主宰下，被阻止加入非利士人的軍隊去攻擊以色列　二九 1 ～ 11
r 大衛征服亞瑪力人，擄掠了他們所擄掠的　三十 1 ～ 31
s 掃羅的結局　三一 1 ～ 13

撒母耳記下

t 大衛的反應　一 1 ～ 27

二 爲百姓所加冠，作神在地上之國的王　二 1 ～二四 25

1 爲百姓所加冠　二 1 ～五 25
a 爲猶大支派所加冠　二 1 ～四 12
b 爲其餘的眾支派所加冠　五 1 ～ 5
c 爲着神百姓以色列的緣故，被神堅立作王，他的國得着高舉　五 6 ～ 25
2 大衛顧到神在地上的居所　六 1 ～七 29
a 照顧神約櫃的居所　六 1 ～ 23
b 要爲神建殿　七 1 ～ 29
3 大衛征服他的仇敵，堅固他的國　八 1 ～十 19
a 大衛征服非利士人、摩押人、瑣巴人、亞蘭人和以東人　八 1 ～ 14
b 大衛作王，施行公理和公義　八 15 ～ 18
c 大衛恩待約拿單的兒子米非波設　九 1 ～ 13
d 大衛征服亞捫人和亞蘭人　十 1 ～ 19
4 大衛放縱的罪　十一 1 ～ 27
5 神懲罰的定罪　十二 1 ～ 15 上
6 神對大衛懲罰的審判　十二 15 下～二十 26
a 從烏利亞妻子所生孩子的死　十二 15 下～ 23
b 所羅門的出生　十二 24 ～ 25
c 大衛征服亞捫人　十二 26 ～ 31
d 大衛的兒子暗嫩與他妹妹他瑪的亂倫　十三 1 ～ 22
e 大衛的兒子押沙龍殺暗嫩　十三 23 ～ 39
f 約押設計使押沙龍回來　十四 1 ～ 24
g 押沙龍的俊美和他的兒女　十四 25 ～ 27
h 押沙龍要見他父親大衛的面　十四 28 ～ 33
i 押沙龍的反叛　十五 1 ～十九 8 上
j 押沙龍反叛失敗後，大衛的國得平定　十九 8 下～ 43
k 示巴的背叛　二十 1 ～ 22
l 大衛的國重新建立　二十 23 ～ 26
7 大衛王位的末期　二一 1 ～二四 25
a 大衛爲百姓處理饑荒的事　二一 1 ～ 14
b 大衛征服非利士人　二一 15 ～ 22

c 大衛作歌感謝讚美神　二二 1 ～ 51
d 大衛末了的話　二三 1 ～ 7
e 大衛的勇士　二三 8 ～ 39
f 大衛最後的罪　二四 1 ～ 25

撒母耳記

著者：撒母耳記上、下在希伯來文聖經中原爲一卷。撒上一～二四章是撒母耳所寫。（代上二九 29，撒上二五 1。）撒母耳記上其餘的部分，以及撒母耳記下，是申言者拿單和先見迦得所寫。（代上二九 29。）

著時：主前第十一世紀。

著地：以法蓮和猶大。

涵蓋時段：約於主前一一七一～一〇一七年，共約一百五十五年。

主題：

享受神所賜美地之路的例證

撒母耳記上 第一章

壹 撒母耳的歷史
撒上一 1 ～八 22

一 他的起源與出生
一 1 ～ 20

1:1[a]
代上六 34

1:1 [1] 以法蓮山地的拉瑪瑣非有一個以法蓮人，名叫 [a] 以利加拿，是蘇弗的玄孫，託戶的曾孫，以利戶的孫子，耶羅罕的兒子。

●撒上 1:1[1] 撒母耳記上、下的內容乃是撒母耳、掃羅和大衛的歷史；這是接續士師的歷史，是以色列歷史中心路線的重要部分。撒母耳生爲利未人，奉獻作拿細耳人，成爲祭司、申言者和士師。他引進申言者的職分，在爲神說話上，頂替了衰微的祭司職分；他也了結士師職分，並帶進君王職分。掃羅是在消極一面作以色列人中的王，大衛是在積極一面作王。

撒母耳記上、下的中心思想，是神經綸的成就需要人在成爲肉體的原則裏合作，如撒母耳的母親哈拿、撒母耳、和大衛在積極一面的歷史，以及以利和掃羅在消極一面的歷史所例證的。這樣的合作與個人對美地的享受有關；美地乃是包羅萬有並延展無限之基督的豫表。（見申八 7 註 1。）撒母耳記上、下接續約書亞記、士師記和路得記，說到關於享受神所賜美地的細節。這兩卷書裏的豫表給我們看見，新約信徒能如何並該如何享受基督作神分給他們的分，（西一 12，）以建立神的國，就是召會。（太十六 18 ～ 19，羅十四 17。）這些豫表指明，我們與神是對的，乃是我們享受基督的條件。在撒母耳記上、下，與神合作的人所享受的美地，成了神的國，使他們在其中作王掌權。照樣，我們在與神合作的事上，需要享受基督到一個地步，使我們對基督的享受成爲神的國，在其中我們與基督一同在生命中作王。（羅五 17。）

1:2[a] 參創十六 1；二五 21；二九 31；士十三 2；路一 7
1:3[a] 參出二三 14；申十六 16；路二 41
1:3[b] 書十八 1；撒上一 24

1:2 他有兩個妻子，一個名叫哈拿，一個名叫毘尼拿。毘尼拿有孩子，哈拿卻[a]沒有孩子。

1:3 這人[a]每年從本城上[b]示羅去敬拜，並獻祭給萬軍之耶和華；在那裏有以利的兩個兒子何弗尼、非尼哈，作耶和華的祭司。

1:4 以利加拿在獻祭的那一天，將幾分祭肉給他的妻子毘尼拿和毘尼拿所生的眾兒女；

1:5 但他給哈拿的分卻是雙倍的，因爲他愛哈拿。無奈[1]耶和華使哈拿不能生育。

1:6 哈拿的對頭毘尼拿，因耶和華使哈拿不能生育，就極力激動她，要惹她生氣。

1:7 年年都是如此；她上到耶和華殿的時候，毘尼拿總是這樣激動她，以致她哭泣不喫飯。

1:8 她丈夫以利加拿對她說，哈拿，你爲甚麼哭泣，不喫飯？爲甚麼心裏難過？你有我不比有十個兒子還好麼？

1:9[a] 撒上三 3

1:9 他們在示羅喫喝完了，哈拿就起來。祭司以利在耶和華[1a]殿的門框旁邊，坐在自己的位上。

1:10 哈拿魂裏愁苦，就向耶和華[1]禱告，痛痛哭泣；

1:11[a] 民六 2
1:11[b] 路一 48
1:11[c] 民六 5；士十三 5

1:11 她許[a]願說，萬軍之耶和華阿，你若[b]垂顧你婢女的苦情，記念我，不忘記你的婢女，賜你的婢女一個男孩，我必將他終身獻與耶和華，[c]不用[1]剃刀剃他的頭。

1:12 哈拿在耶和華面前不住的禱告，以利定睛看她的嘴。

1:13 原來哈拿心中訴說，只動嘴脣，聽不見聲音，因此以利以爲她喝醉了。

1:14 以利對她說，你要醉到幾時呢？除去你的酒罷。

●撒上 1:5[1] 在以利之下的老舊亞倫祭司體系變得陳腐、衰微，（二 12 ～ 29，）神渴望有一個新的起頭，以完成祂的經綸。爲着撒母耳的出生，神在幕後發起了一些事情。一面，祂使哈拿不能生育；另一面，祂豫備毘尼拿激動哈拿。（5 ～ 7。）這迫使哈拿禱告，求主給她一個男孩子。哈拿在禱告中向神許願，（10 ～ 11，）這不是哈拿發起的，乃是神發起的。神喜悅哈拿的禱告和她的承諾，就使她生育。哈拿懷孕，生了一個兒子，給他起名叫撒母耳。（20。）因此，撒母耳的起源事實上不是任何人，神纔是他真正的起源；乃是神用祂主宰的權柄，在隱密中推動祂的百姓。

●撒上 1:9[1] 有些古卷作，家。

●撒上 1:10[1] 就人一面說，撒母耳是出身於他那敬拜神的父母，特別是出於他那尋求神的母親及其禱告。（參 5 註 1。）在墮落之以色列的混亂中，以利加拿和哈拿留在神爲着祂永遠定旨所命定的生命線上。（見創二 9 註 3 二段。）這條生命線是要產生基督，給神的子民享受，（見得四 18 註 1，）使神能在地上得着祂的國，就是召會，作基督的身體，（太十六 18 ～ 19，羅十四 17，弗一 22 下～ 23，）也就是三一神的生機體。因着神在哈拿裏面的運行，哈拿若不禱告要有一個兒子，就沒有平安。哈拿的禱告乃是回應並說出神的心願，是人與神行動的合作，爲要完成神永遠的經綸。神能推動哈拿這在生命線上與祂是一的人。只要神能得着這樣一個人，祂在地上就有路。

●撒上 1:11[1] 哈拿的禱告指明，神的行動和祂對哈拿禱告的答應，（19 ～ 20，）乃是要產生一個絕對爲着成全神願望的拿細耳人。拿細耳人是完全奉獻給神，接受神作頭，以神爲丈夫，且對屬世享樂沒有興趣的人。（民六 1 ～ 5 與註。）撒母耳甚至在出生之前，就被他母親奉獻作這樣的人。

1:15 哈拿回答說，我主阿，不是這樣。我是靈裏受壓的婦人，淡酒濃酒都
沒有喝，但在耶和華面前[1]傾心吐意。
1:16 不要將婢女看作卑劣的女子。我因被人激動，愁苦太重，所以一直訴
說到如今。
1:17 以利回答說，你平平安安的去罷，願以色列的神將你向祂所求的賜給你。
1:18 哈拿說，願婢女在你眼前蒙恩。於是婦人回去，並且喫飯，面上不再
帶愁容了。
1:19[a] 創三十 22
1:19 次日，他們清早起來，在耶和華面前敬拜，就回拉瑪，到了家裏。以
利加拿和妻子哈拿同房；耶和華[a]記念哈拿。
1:20 哈拿就懷孕，時候到了，生了一個兒子，給他起名叫[1]撒母耳，說，
因爲他是我從耶和華求來的。

二 他的幼年
一 21 ～二 11

1:21 以利加拿和他全家都上示羅去，要向耶和華獻年祭，並還所許的願。
1:22[a] 路二 22
1:22 哈拿卻沒有上去；她對丈夫說，等孩子斷了奶，我便[a]帶他上去，讓
他朝見耶和華，並且永遠住在那裏。
1:23 她丈夫以利加拿對她說，你看怎樣好，就怎樣行罷；可以留在家裏，
等到你給孩子斷了奶。但願耶和華使祂的話堅立。於是婦人留在家裏
乳養兒子，直到給他斷了奶。
1:24[a] 書十八 1；撒上一 3
1:24 她既給孩子斷了奶，就帶他一同上去，又帶了三隻公牛，一伊法細麵，
一皮袋酒；孩子還小，她就帶他到[a]示羅耶和華的殿中。
1:25 他們宰了一隻公牛，就領孩子到以利那裏。
1:26 婦人說，我主阿，我指着你的性命起誓，我主，從前在這裏站在你旁
邊向耶和華禱告的那婦人，就是我。
1:27[a] 撒上二 20
1:27 我禱告爲要得這孩子；耶和華已將我[a]向祂所求的賜給我了。
1:28 所以，[1]我也將這孩子借與耶和華；他終身都是借與耶和華的。於是他
在那裏敬拜耶和華。

撒母耳記上 第二章

2:1[a] 1 ～ 10；參路一 46 ～ 53
2:1[b] 詩七五 10；九二 10；一四八 14；十八 2
2:1[c] 詩九 14；三五 9；賽十二 2 ～ 3
2:2[a] 利十一 44；啓十五 4
2:2[b] 申三二 31；撒下二二 32

2:1 [a]哈拿禱告說，我的心因耶和華歡騰；我的[b]角因耶和華高舉；我的口
向仇敵張開，因爲我以耶和華的[1c]救恩爲樂。
2:2 沒有誰像耶和華那樣[a]聖別，除你以外沒有別的；也沒有[b]磐石像我們
的神。

●撒上 1:15[1] 直譯，傾倒我的魂。
●撒上 1:20[1] 意，蒙神垂聽，或從神求得。
●撒上 1:28[1] 直譯，我也使他成爲耶和華所求的。在以利的時候，就祭司職分而言，神是貧窮的，所以哈拿將撒母耳借與耶和華。在不正常的光景中，就着主的行政而言，祂變窮了，需要有人自願將自己借給祂。
●撒上 2:1[1] 哈拿在禱告裏，讚美神藉着祂奇妙的作爲所施的救恩。她的禱告與神在祂經綸裏的行動有關，指明她認識一些神經綸的事。

2:3[a] 詩一三九 1～6；羅十一 33
2:3[b] 但五 27；箴十六 2

2:3 你們不要再說高傲的話，也不要口出狂妄的言語；因耶和華是[a]全知的神，[1]人的行爲被祂[b]衡量。

2:4 勇士的弓都被折斷；跌倒的人卻以力量束腰。

2:5[a] 詩一〇七 9；路一 53
2:5[b] 詩一一三 9；賽五四 1

2:5 素來飽足的，反作雇工求食；[a]飢餓的，不再飢餓。[b]不能生育的，生了七個兒女；多有兒女的，反倒衰微。

2:6[a] 申三二 39；王下五 7
2:6[b] 賽二六 19

2:6 耶和華使人死，也使人[a]活；使人下陰間，也使人[b]上來。

2:7[a] 伯五 11；詩七五 7；路一 52

2:7 耶和華使人貧窮，也使人富足；使人卑微，也使人[a]高升。

2:8[a] 詩一一三 7～8
2:8[b] 雅二 5；參啓三 21
2:8[c] 伯三八 4～6；詩二四 2；一〇二 25

2:8 [a]祂從灰塵裏抬舉貧寒人，從糞堆中提拔窮乏人，使他們與尊貴人同坐，承受榮耀的[b]座位。[c]地的柱子屬於耶和華，祂將世界立在其上。

2:9[a] 詩三三 16；參亞四 6

2:9 祂必保護祂虔誠人的腳步，使惡人在黑暗中寂然不動；因爲人都不能靠[a]力量得勝。

2:10[a] 詩九六 10，13；九八 9
2:10[b] 詩八九 24；撒上二 1；路一 69

2:10 與耶和華爭競的，必被打碎；祂必從天上以雷攻擊他們。耶和華必[a]審判地極的人；祂必將力量賜與祂所立的王，高舉祂受膏者的[b]角。

2:11[a] 撒上二 18；三 1

2:11 以利加拿往拉瑪回家去了。那孩子在祭司[1]以利面前[2a]事奉耶和華。

三 他與陳腐衰微之亞倫祭司職分的關係
二 12～七 17

1 看到墮落之亞倫祭司職分的敗落
二 12～26

2:12[a] 士二 10；耶二 8；羅一 28

2:12 以利的兩個兒子是卑劣之徒；他們不[a]認識耶和華，

2:13[a] 申十八 3

2:13 也不理會祭司從百姓所當得的[a]分。凡有人獻祭，正煮肉的時候，祭司的僕人就來，手拿三齒的叉子，

2:14 將叉子插入盆裏，或鼎裏，或釜裏，或鍋裏；叉子所插上來的，祭司都取了去。凡到示羅來的以色列人，他們都是這樣對待。

2:15[a] 利三 16；七 23，25，31

2:15 甚至在未燒[a]脂油以前，祭司的僕人就來對獻祭的人說，將肉給祭司去烤罷；他不要煮過的肉，只要生的。

2:16 獻祭的人若說，必須先燒脂油，然後你纔可以隨意取肉；僕人就說，你現在就給，不然我便搶去。

2:17 如此，這兩個少年人的罪在耶和華面前甚大，因爲他們藐視耶和華的供物。

●撒上 2:3[1] 有些古卷作，雖然（人的）行爲不被衡量。

●撒上 2:11[1] 撒母耳在老以利的監護下長大。（一 25。）撒母耳年幼時，在以利面前事奉耶和華，（11 下，18～19，）受以利教導事奉神的路。撒母耳學習的時候，看到墮落之亞倫祭司職分的敗落。（12～17，22～25。）這並沒有減弱撒母耳將來的拿細耳祭司職分，反而在他日後的祭司事奉中，一直成爲對他的警告。

●撒上 2:11[2] 撒母耳屬利未支派，（代上六 33～38，）但不屬亞倫家，就是神所命定爲祭司的家。撒母耳不是生爲祭司，乃是憑拿細耳人的願成爲祭司事奉主。在撒母耳的時候，亞倫家的祭司職分已完全墮落。但神豫先看見這光景，就在祂命定亞倫家作祭司以外，作了一個補充—倘若命定的祭司有所不足，就有民六拿細耳人的願。當亞倫家墮落了，這個補充就實際被使用。撒母耳就是藉着奉獻、分別、並借與神而成爲祭司。（一 11，28。）見民六 2 註 1。

2:18[a] 出二八 4；撒下六 14；代上十五 27

2:18 那時，撒母耳還是童子，束着細麻布的[a]以弗得，在耶和華面前供職。
2:19 他母親每年爲他作一件小外袍，同着丈夫上來獻年祭的時候帶來給他。
2:20 以利爲以利加拿和他的妻子祝福，說，願耶和華由這婦人賜你後裔，代替她從耶和華求來的。他們就回本鄉去了。

2:21[a] 士十三 24；撒上二 26；三 19；路一 80；二 40

2:21 [1]耶和華眷顧哈拿，她就懷孕，生了三個兒子和兩個女兒。童子撒母耳在耶和華面前漸漸[a]長大。
2:22 以利年甚老邁，聽見他兩個兒子待以色列眾人的事，又聽見他們與會幕門前服事的婦人苟合；
2:23 他就對他們說，[1]你們爲何行這樣的事？我從這眾百姓聽見你們所行的惡事。
2:24 我兒阿，不可這樣；[1]我聽見耶和華百姓所傳的風聲不好。
2:25 人若得罪人，有神爲他作仲裁；人若得罪耶和華，有誰能爲他作仲裁呢？然而他們還是不聽父親的話，因爲耶和華想要殺他們。

2:26[a] 參路二 52

2:26 童子撒母耳[a]在身量上，並在耶和華與人對他的喜愛上，都不斷增長。

2 看見神對以利家嚴厲的審判
二 27～三 21

2:27[a] 出三 2；四 27

2:27 有[1]神人來見以利，對他說，耶和華如此說，你父家在埃及法老家[2]作奴僕的時候，我不是明明向他們[a]顯現麼？

2:28[a] 出二八 1；民十八 1～7

2:28 在以色列眾支派中，我不是揀選他們作我的[a]祭司，使他們上我的壇，又向我燒香，並且在我面前穿着以弗得麼？我不是將以色列人所獻的火祭都賜給你父家麼？
2:29 我所吩咐獻在我居所的祭物和供物，你們爲何踐踏呢？你爲何尊重你的兒子過於尊重我，將我民以色列所獻一切供物中上好的部分肥己呢？

2:30[a] 出二七 21；二九 9

2:30 因此，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宣示說，我確實說過，你家和你父家必[a]永遠行在我面前；但現在我耶和華宣示說，我絕不容你們這樣行。因爲尊重我的，我必尊重他們；藐視我的，他們必被輕視。

2:31[a] 撒上四 18

2:31 日子要到，我必[a]折斷你的膀臂和你父家的膀臂，使你家中沒有一個老年人。

2:32[a] 撒上四 11；詩七八 59～64

2:32 在[1]我使以色列人享各樣好處的時候，你必看見我居所的[a]敗落；在你家中必永遠沒有一個老年人。
2:33 你家中未從我壇前被我剪除的人，必使你眼目失明，魂中憂傷。你家中所增加的人口都必死[1]在人的刀下。
2:34 你的兩個兒子何弗尼、非尼哈所遭遇的事，要給你作兆頭：他們二人必同日而死。

●撒上 2:21[1] 許多古卷作，因爲耶和華…。
●撒上 2:23[1] 以利嘗試對他兒子說些話，（23～25，）但他似乎有些隨便，他的勸戒也不是那麼有力、忠信、迫切和絕對。（29。）以利的兒子自招咒詛，以利卻不禁止他們。（三 13。）
●撒上 2:24[1] 或，我聽見的風聲不好，你們使耶和華的百姓犯了罪。
●撒上 2:27[1] 直譯，屬神的人。
●撒上 2:27[2] 有些古卷無，作奴僕。
●撒上 2:32[1] 直譯，祂。
●撒上 2:33[1] 有些古卷作，在中年。

2:35[a] 來二 17
2:35[b] 參撒上二五 28；王上十一 38
2:35[c] 參民二七 21～22

2:35 我要爲自己立一個忠信的 [1a] 祭司；他必照 [2] 我的心意而行。我要爲他建立穩固的 [b] 家；[c] 他必永遠 [3] 行在我的受膏者面前。

2:36 你家所剩餘的人都必來叩拜他，求塊銀子，求個餅，說，求你使我有分於祭司的職任，好叫我得點餅喫。

撒母耳記上 第三章

3:1[a] 撒上二 11，18
3:1[b] 撒上三 7，21；參摩八 11～12；詩七四 9
3:2[a] 撒上四 15；創二七 1；參申三四 7
3:3[a] 出二七 20～21；利二四 2～3；代下十三 11

3:1 童子撒母耳在以利面前 [a] 事奉耶和華。當那些日子，耶和華的言語 [1b] 稀少，不常有異象。

3:2 一日，以利睡臥在自己的地方；他眼目已經 [a] 昏花，不能看見。

3:3 神的 [a] 燈還沒有熄滅；撒母耳睡臥在耶和華的殿中，那裏有神的約櫃。

3:4 耶和華呼喚撒母耳。撒母耳說，我在這裏。

3:5 他就跑到以利那裏，說，你呼喚我，我在這裏。以利說，我沒有呼喚你，回去睡罷。他就去睡了。

3:6 耶和華又呼喚說，撒母耳。撒母耳起來，到以利那裏，說，你呼喚我，我在這裏。以利說，我兒，我沒有呼喚你，回去睡罷。

3:7 那時撒母耳還未認識耶和華，耶和華的話還未向他啓示。

3:8 耶和華第三次呼喚撒母耳。撒母耳起來，到以利那裏，說，你呼喚我，我在這裏。以利纔明白是耶和華呼喚童子。

3:9 於是以利對撒母耳說，去睡罷；祂若呼喚你，你就說，耶和華阿，請說，僕人敬聽。撒母耳就去，睡在原處。

3:10[a] 徒二三 11

3:10 耶和華又來 [a] 站着，像前幾次呼喚說，撒母耳，撒母耳。撒母耳說，請說，僕人敬聽。

3:11[a] 王下二一 12；耶十九 3

3:11 耶和華對撒母耳說，[1] 我在以色列中必行一件事，叫一切聽見的人無不 [a] 耳鳴。

●撒上 2:35[1] 撒母耳不是生來爲祭司，乃是神特別興起的。撒母耳作祭司，頂替陳腐的亞倫祭司職分，並且在某一面意義說，了結了這祭司職分。他沒有背叛亞倫家，也沒有僭取亞倫家任何東西。在他成長時，神安排環境成全他，並加增他的度量，使他能爲神作每一件需要的事，以轉變時代。神使用撒母耳轉變時代，不是藉着背叛，乃是藉着神聖啓示的方式。撒母耳是有啓示的人，（三 21，）他所作的每件事都是照着他所看見的。不僅如此，他是合乎神心的人—他是神心的複製、翻版。他是這樣一個人，絕不作任何背叛的事。

●撒上 2:35[2] 我的心意，直譯，我心中和我魂中的。撒母耳不僅行事、生活並工作是照着神，他的全人和所是也是照着神。撒母耳的所是和神的心乃是一。爲這緣故，說撒母耳這位照着神的人，就是在地上代理的神，並不爲過。神的心思就是撒母耳的考量；撒母耳沒有別的意念、考量或想法，他的生活和工作乃是爲着完成一切在神心中的事。結果，撒母耳成了轉移時代的人。

●撒上 2:35[3] 撒母耳膏掃羅和大衛作王。（十 1，十六 1，13。）這是照着神所命定的，要撒母耳永遠行在神的受膏者面前，以監督君王，觀察君王的作爲。這指明撒母耳作爲在地上代理的神，比君王更大。撒母耳之所以彀資格到這樣的程度，乃是因爲神爲着祂的經綸，多年來專特的成全他。

●撒上 3:1[1] 見 20 註 1。

●撒上 3:11[1] 神對以利家嚴厲的審判，首先由一個神人所豫言；（二 27～36；）其次，由耶和華藉着撒母耳說的話所證實。（4～18。）神藉着撒母耳告訴以利要來的審判，目的也許是要給這年幼的孩童祭司難忘的印象。這是神的智慧。

3:12[a]
撒上二 30～36

3:12 我指着以利家所[a]說的話，到了那日，必從始至終應驗在以利身上。

3:13 我曾告訴他，我必因他所知道的罪孽，永遠降罰與他的家；因爲他兒子自招咒詛，他卻不禁止他們。

3:14 所以我向以利家起誓說，以利家的罪孽永不能藉祭物和供物得遮蓋。

3:15 撒母耳睡到天亮，就開了耶和華的殿門；撒母耳不敢將異象告訴以利。

3:16 以利呼喚撒母耳說，我兒撒母耳。撒母耳說，我在這裏。

3:17 以利說，耶和華對你說了甚麼話？你不要向我隱瞞；你若將神對你所說的隱瞞一句，願祂[1]重重的降罰與你。

3:18 撒母耳就把一切話都告訴了以利，並沒有隱瞞。以利說，祂是耶和華，願祂行自己眼中看爲好的。

3:19[a]
參王下十 10

3:19 撒母耳長大了，耶和華與他同在，使他所說的話一句都不[1a]落空。

3:20[a]
徒十三 20；三 24

3:20 從但到別是巴所有的以色列人都知道，[a]撒母耳被確立爲耶和華的[1]申言者。

3:21[a]
書十八 1；撒上一 3

3:21 耶和華繼續在示羅顯現；因爲耶和華在[a]示羅藉着祂的話，將祂自己啓示給撒母耳。

撒母耳記上 第四章

3 知悉在墮落腐敗之亞倫祭司職分的迷信下，神約櫃的不幸

四 1～七 2

4:1 撒母耳的話傳遍了以色列。以色列人出去與非利士人打仗，安營在以便以謝附近；非利士人安營在亞弗。

4:2 非利士人向以色列人擺陣。戰事展開後，以色列人在非利士人面前被擊敗；非利士人殺了在田野陣地上的人，約有四千。

4:3[a]
民十 33～35；書四 7；參耶三 16

4:3[b]
書十八 1；撒上一 3

4:3 百姓回到營裏，以色列的長老說，耶和華今日爲何在非利士人面前擊敗我們呢？我們不如將耶和華的[1a]約櫃從[b]示羅接到我們這裏來，好進入我們中間，救我們脫離仇敵的手。

●撒上 3:17[1] 直譯，這樣向你行，並且加倍的這樣行。

●撒上 3:19[1] 直譯，落在地上。

●撒上 3:20[1] 撒母耳被神確立說神的話，以頂替老舊祭司職分教導神的話語。在祭司職分裏，祭司該作的第一件事，就是爲神說話。大祭司所戴的胸牌和烏陵土明，乃是神用來對祂百姓說話的憑藉。（見出二八 30 與註。）祭司職分墮落後，神的說話幾乎失去了。（1。）因此，神需要興起一個活的人，一個申言者，來爲祂說話。在神的命定裏，撒母耳算爲第一位申言者，因爲他帶進爲神說話的申言者職分。（徒三 24，十三 20，來十一 32。）

●撒上 4:3[1] 墮落的以色列人是愚昧的，因爲他們不直接信靠神，反而信靠神所設立的制度。在他們那種情形中，他們應當悔改，徹底認罪，離棄偶像，回轉向神，也該求問神要他們作甚麼。但他們對神的渴望和神永遠的經綸完全無心，只基於已過藉約櫃的行動所經歷的得勝，（民十 35，書六，）而迷信的信靠約櫃。但這一次他們的光景不正確，他們因着墮落得罪神到極點，神就離開他們。至終，約櫃並沒有拯救以色列人，反而約櫃本身也被擄去（11 上。）

約櫃豫表作神具體化身的基督，（見出二五 10 註 2，）也表徵基督是三一神與祂的子民同在，爲着完成祂的經綸，在地上建立

4:4 於是百姓打發人到示羅，從那裏將坐在二基路伯中間萬軍之耶和華的約櫃抬來。以利的兩個兒子何弗尼、非尼哈與神的約櫃同來。

4:5 耶和華的約櫃到了營中，全以色列就大聲歡呼，地也迴聲響應。

4:6 非利士人聽見歡呼的聲音，就說，在希伯來人營裏有這樣大聲的歡呼，是怎麼回事？隨後就知道耶和華的約櫃到了營中。

4:7 非利士人就懼怕起來，因爲他們說，有神到了他們營中；又說，我們有禍了！因爲向來不曾有這樣的事。

4:8[a] 出七 5；九 14；詩七八 43～51

4:8 我們有禍了！誰能救我們脫離這些大能之神的手呢？從前在曠野用各樣災殃[a]擊打埃及人的，就是這些神。

4:9 非利士人哪，你們要剛強，要作大丈夫，免得作希伯來人的奴僕，如同他們作過你們的奴僕一樣。你們要作大丈夫，與他們爭戰。

4:10 非利士人和以色列人打仗，以色列人被擊敗，各向[1]各家奔逃；被殺的人甚多，以色列的步兵仆倒了三萬。

4:11[a] 詩七八 60～61
4:11[b] 撒上二 34；詩七八 64

4:11 神的[a]約櫃被[1]擄去，以利的兩個兒子何弗尼、非尼哈也[b]死了。

4:12 當日，有一個便雅憫人從陣上逃跑，衣服撕裂，頭蒙塵土，來到示羅。

4:13 到了的時候，以利正在路旁坐在自己的位上觀望，爲神的約櫃心裏戰兢。那人進城報信，合城的人就都呼喊起來。

4:14 以利聽見呼喊的聲音就說，這喧嚷的聲音是怎麼回事？那人急忙來報信給以利。

祂的國度。把約櫃接出來，就是把神的同在接出來。（4。）約櫃的行動乃是神在祂具體化身的基督裏，在地上行動的圖畫。（民十 33～36，見詩六八 1 註 1。）以色列人與非利士人爭戰時，神無意行動。以色列人沒有想到神的經綸，也不關心神的經綸；他們把約櫃接出來，指明他們是爲着自己的安全、平安、安息、和好處僭用神，甚至強迫神與他們一同出去。原則上，甚麼時候我們爲着自己的亨通禱告，卻根本不顧神的經綸，我們就作了同樣的事。我們不該僭用神，乃該照着神的心，且爲着祂的經綸禱告、生活並爲人。

●撒上 4:10[1] 直譯，自己的帳棚。

●撒上 4:11[1] 這時約櫃與帳幕分開了。這不正常的光景持續多年，直到以色列人有了完全的恢復。在約櫃第一階段的歷史裏，約櫃是在帳幕裏；（出四十 21；）這是正常的光景。然後，因着以色列人的墮落，約櫃被非利士人擄去，就與帳幕分開，（四 11～六 1，）使帳幕成爲沒有正確內容的虛空器皿。後來，約櫃得恢復，首先被抬到基列耶琳，亞比拿達的家中，在那裏二十年之久，（六 2～七 2，）然後又到了迦特人俄別以東的家，停在那裏三個月。（撒下六 1～11。）約櫃仍然與在示羅的帳幕分開。（一 24，書十八 1。）大衛將約櫃從俄別以東的家搬到他自己的城，在錫安山，耶路撒冷上好之地，他所豫備的帳棚裏。（撒下六 12～19，代上十五 1～十六 1。）這光景有了進步，但約櫃仍然不是在正確的地方，沒有回到帳幕裏。最後，所羅門在耶路撒冷完成聖殿的建造，就把約櫃搬到殿內的至聖所裏，（王上八 1～11，）這纔完全恢復到正常的光景。

約櫃和帳幕的歷史豫表召會的歷史。在召會歷史的第一階段，召會是基督的彰顯，基督是召會的內容。這是正常的光景。然而，在第二階段，召會墮落並失去基督的實際與同在。（參啓三 20。）召會成了虛空的器皿，只有外在的表顯，沒有內在的實際。此後，從第二世紀開始，有一些『俄別以東』興起，他們有主的同在（約櫃，）但沒有正確的召會生活作基督的彰顯（帳幕。）再後，有別的信徒，像大衛一樣，顧到神的權益，嘗試實行召會生活，卻是照着自己的揀選，沒有照着神的啓示。這些信徒有基督，卻帶着不正確召會生活的實行（大衛在耶路撒冷的帳棚。）今天在主的恢復裏，祂正作工以恢復正常的光景，使基督在正確的召會裏，得着彰顯。

4:15[a]
王上十四 4；參撒上三 2

4:15 那時以利九十八歲了，眼目[a]發直，不能看見。

4:16 那人對以利說，我是從陣上來的，今日我從陣上逃回。以利說，我兒，事情怎樣？

4:17 報信的回答說，以色列人在非利士人面前逃跑，民中被殺的甚多；你的兩個兒子何弗尼、非尼哈也都死了，並且神的約櫃被擄去。

4:18 他一題到神的約櫃，以利就從他的位上往後跌倒在門旁，頸項折斷而[1]死；因爲他年紀老邁，身體沉重。以利作以色列的士師四十年。

4:19 以利的兒媳，非尼哈的妻子懷孕將到產期，她聽見神的約櫃被擄去，以及她公公和丈夫都死了的消息，就猛然疼痛，曲身生產。

4:20 她將要死的時候，旁邊站着的婦人們對她說，不要怕，你生了一個兒子了；她卻不回答，也不放在心上。

4:21 她給孩子起名叫[1]以迦博，說，榮耀離開以色列了；這是因爲神的約櫃被擄去，又因爲她公公和丈夫都死了。

4:22 她又說，榮耀離開以色列，因爲神的約櫃被擄去了。

撒母耳記上 第五章

5:1 非利士人將神的約櫃擄去，從以便以謝抬到亞實突。

5:2 非利士人將神的約櫃抬進大袞廟，放在大袞的旁邊。

5:3 次日，亞實突人清早起來，見大袞仆倒在耶和華的約櫃前，面伏於地，就把大袞放回原處。

5:4 又次日清早起來，見大袞仆倒在耶和華的約櫃前，面伏於地，並且大袞的頭和兩手掌都在門檻上折斷，[1]只剩下大袞的軀幹。

5:5 因此，在亞實突，大袞的祭司和一切進大袞廟的人，都不踏大袞廟的門檻，直到今日。

5:6[a]
出七 4；九 3；撒上五 7，9，11；詩三二 4

5:6 [1]耶和華的[a]手重重的加在亞實突人身上，敗壞他們，擊打他們，使他們生[2]痔瘡，亞實突和其四境都是如此。

5:7 亞實突人見這光景，就說，以色列神的約櫃不可留在我們這裏，因爲祂的手厲害的加在我們和我們的神大袞身上；

5:8 就打發人去請非利士人的眾首領到他們那裏聚集，問他們說，我們向以色列神的約櫃應當怎樣行呢？他們回答說，可以將以色列神的約櫃轉運到迦特去。於是將以色列神的約櫃轉運到那裏去。

●撒上 4:18[1] 以利作祭司，有權享受分給以色列十二支派所有美地拔尖的分。（民十八。）然而，他因着對兩個邪惡的兒子疏於管教，（二 28～29，）就輕忽了祭司職分。這導致他的歷史以悲劇收場，終止了他對美地的享受，並使祭司職分在神聖啓示上，就是在爲神說話的事上衰微。（三 1。）

●撒上 4:21[1] 意，無榮耀。榮耀就是神自己。（徒七 2。）因着耶和華的約櫃，就是那在神子民當中載着神同在的，已經被擄，榮耀就離開以色列了。（詩七八 61。）

●撒上 5:4[1] 此乃照古譯本；希伯來文經文作，只剩下大袞。

●撒上 5:6[1] 耶和華重重的對付非利士人，以保護祂的約櫃。（1～12。）神保護約櫃，就是保護祂的聖別。（參六 19～20。）

●撒上 5:6[2] 或，瘤。後文同。

5:9[a] 申二 15；撒上七 13；十二 15

5:9 轉運到那裏之後，耶和華的[a]手攻擊那城，引起極大的恐慌；祂擊打那城的人，使他們無論大小都生痔瘡。

5:10 他們就把神的約櫃送到以革倫。神的約櫃到了以革倫，以革倫人就喊嚷起來說，他們將以色列神的約櫃轉運到我們這裏，要害死我們和我們的族人。

5:11 於是打發人去請非利士的眾首領來聚集，說，願你們將以色列神的約櫃送回原處，免得害死我們和我們的族人。原來神的手重重的攻擊那城，城中的人有因驚慌而死的；

5:12 沒有死的人都受擊打生了痔瘡。城中呼號的聲音上達於天。

撒母耳記上 第六章

6:1 耶和華的約櫃在非利士人的鄉間七個月。

6:2 非利士人將祭司和占卜的召了來，問他們說，我們向耶和華的約櫃應當怎樣行？請指示我們用何法將約櫃送回原處。

6:3[a] 參利五 15～16

6:3 他們說，你們若將以色列神的約櫃送回去，不可空空的送去，必要給祂[1]獻[a]贖愆祭，然後你們可以得痊愈，也可以知道祂的手爲何不離開你們。

6:4 非利士人說，應當用甚麼獻爲贖愆祭呢？他們回答說，當照非利士人首領的數目，用五個金[1]痔瘡，五隻金老鼠，因爲在你們眾人和你們首領的身上都是一樣的災。

6:5[a] 參撒上五 6～7，9，11

6:5 所以當製造你們痔瘡的像，和你們那些毀壞地的老鼠的像，並要歸榮耀給以色列的神，或者祂向你們和你們的神，並你們的地，把[a]手放輕些。

6:6[a] 參出七 13；八 15；九 34～35；十 1

6:6 你們爲何[a]硬着心，像埃及人和法老那樣硬着心呢？神嚴厲的對付埃及人，埃及人豈不是讓以色列人去，他們就去了麼？

6:7[a] 撒下六 3；參代上十五 2；代下三五 3；民七 9

6:7 現在你們應當把一輛新[a]車和兩隻未曾負軛有乳的母牛豫備好，把母牛套在車上，使牛犢回家去，不跟着母牛。

6:8 把耶和華的約櫃放在車上，將所獻作贖愆祭的金物裝在匣子裏，放在櫃旁，將櫃送去。

6:9 你們要看看：車若直行[1]以色列的境界上伯示麥去，這大災就是[2]耶和華降在我們身上的；若不然，便可以知道不是祂的手擊打我們，是我們偶然遇見的。

6:10 非利士人就這樣行，將兩隻有乳的母牛套在車上，將牛犢關在家裏，

6:11 把耶和華的約櫃和裝金老鼠並痔瘡像的匣子都放在車上。

6:12 牛在通往伯示麥的路上直行，走在一條大道上，一面走一面叫，不偏左右。非利士人的首領跟在後面，直到伯示麥的境界。

●撒上 6:3[1] 直譯，歸還。4、8、17 節者同。

●撒上 6:4[1] 非利士人是以色列的近鄰，豫表宗教世界的人。他們用屬世的方法處理神的事，這見於他們向神所獻的贖愆祭，以及他們使用牛車和兩隻有乳的母牛將約櫃送回以色列。（7～12。）參撒下六 7 註 2。

●撒上 6:9[1] 直譯，它的。

●撒上 6:9[2] 直譯，祂。

6:13 伯示麥人正在谷中收割麥子，舉目看見約櫃，就歡歡喜喜的觀看。

6:14 車到了伯示麥人約書亞的田間，就站住了。在那裏有一塊大石頭。他們把車的木頭劈了，將兩隻母牛獻給耶和華爲燔祭。

6:15 利未人將耶和華的約櫃和櫃旁裝金物的匣子拿下來，放在那塊大石頭上。當日伯示麥人將燔祭和平安祭獻給耶和華。

6:16 非利士人的五個首領看見，當日就回以革倫去了。

6:17 非利士人獻給耶和華作贖愆祭的金痔瘡像，乃是這些：一個是爲亞實突，一個是爲迦薩，一個是爲亞實基倫，一個是爲迦特，一個是爲以革倫。

6:18 還有金老鼠，是照非利士人五個首領一切城邑的數目，包括堅固的城邑和無城牆的村莊，直到放耶和華約櫃的[1]大石頭那裏；這石頭到今日還在伯示麥人約書亞的田間。

6:19[a] 民四 20；出十九 21

6:19 耶和華因伯示麥人[a]觀看祂的約櫃，就擊殺他們，共擊殺了民中[1]七十人。百姓因耶和華大大擊殺他們，就哀哭了。

6:20 伯示麥人說，誰能在耶和華這聖別的神面前站立得住呢？祂可以從我們這裏上到誰那裏去呢？

6:21[a] 書十八 14；代上十三 5～6

6:21 於是他們打發使者去見[a]基列耶琳的居民，說，非利士人將耶和華的約櫃送回來了，你們下來將約櫃接到你們那裏去罷。

撒母耳記上 第七章

7:1[a] 撒下六 3

7:1 基列耶琳人就來，將耶和華的約櫃接上去，抬到山上[1]亞比拿達的[a]家中，又使他兒子以利亞撒分別爲聖，看守耶和華的約櫃。

7:2 從約櫃停在基列耶琳那日起，過了許多日子，有二十年之久，以色列全家都哀慟尋求耶和華。

4 作祭司事奉，並作士師治理以色列
七 3～17

7:3[a] 申三十 2～10；王上八 48；賽五五 7；何六 1；珥二 12
7:3[b] 創三五 2；書二四 23；士十 16
7:3[c] 申六 13；十 20；十三 4；太四 10；路四 8

7:3 撒母耳對以色列全家[1]說，你們若全心[a]回轉歸向耶和華，就要把外邦的神和亞斯他錄從你們中間[b]除掉，專心歸向耶和華，單單[c]事奉祂；祂必救你們脫離非利士人的手。

●撒上 6:18[1] 有些古卷作，大亞伯（城。）
●撒上 6:19[1] 有些古卷作，五萬零七十人。
●撒上 7:1[1] 見四 11 註 1 一段。
●撒上 7:3[1] 2～6 節的圖畫顯示一班回轉歸向神的百姓，以及一個在地上與神是一的人—撒母耳。撒母耳開始盡職，作爲在地上代理的神，代表天上的神在地上治理祂的百姓。

撒母耳生來是利未人，由極大的背叛者可拉的一個後裔所生。（代上六 33～38，參民十六 1～33。）他以五種身分供職：㈠是拿細耳人，絕對奉獻給神，使神得以完成祂的經綸，是自願者，頂替了任何正式、形式的事奉神者；（一 11，28 上；）㈡是祭司，忠信的代表神行動，甚至爲着神在地上的行政，設立並建立君王；（二 35；）㈢是神所立的申言者，（三 20，）輔助他作爲祭司所設立的君王，說神的話，以頂替老舊祭司職分教導神的話語；㈣是由神所立的士師，（15～17，）施行神的行政，以頂替老舊祭司職分審斷百姓；㈤是禱告的人，爲神的選民以色列人禱告，（3～14，八 6，十五 11 下，參十二 23，）使他們蒙保守在神的道路上，與神是一，不落在外邦偶像的網羅裏，卻享受神作以便以謝，（12，）使神對祂選

7:4 以色列人就除掉諸巴力和亞斯他錄，單單事奉耶和華。

7:5 撒母耳說，要使以色列眾人聚集在米斯巴，我好爲你們禱告耶和華。

7:6 他們就聚集在米斯巴，打水澆在耶和華面前，當日禁食，在那裏說，我們得罪了耶和華。於是撒母耳在米斯巴審判以色列人。

7:7 非利士人聽見以色列人聚集在米斯巴，非利士人的首領就上來要攻擊以色列人。以色列人聽見，就懼怕非利士人。

7:8 以色列人對撒母耳說，請你不住的爲我們哀求耶和華我們的神，好叫祂救我們脫離非利士人的手。

7:9[a] 詩九九 6；耶十五 1

7:9 撒母耳就把一隻喫奶的羊羔，獻與耶和華作全牲的燔祭，爲以色列人[a]哀求耶和華；耶和華就應允他。

7:10 撒母耳正獻燔祭的時候，非利士人前來要與以色列人爭戰。當日，耶和華向非利士人大發雷聲，驚亂他們，他們就在以色列人面前被擊敗。

7:11 以色列人從米斯巴出來，追趕非利士人，擊殺他們，直到伯甲的下邊。

7:12 撒母耳將一塊石頭立在米斯巴和善的中間，給石頭起名叫[1]以便以謝，說，到如今耶和華都幫助我們。

7:13[a] 撒上五 9；十二 15

7:13 從此，非利士人就被制伏，不再入以色列的境內了。撒母耳作士師的一切日子，耶和華的[a]手總是攻擊非利士人。

7:14 非利士人從以色列人所取的城邑，從以革倫直到迦特，都歸還以色列人了。屬這些城的四境，以色列人也從非利士人手下取回。那時以色列人與亞摩利人之間相安無事。

7:15 撒母耳一生的日子作以色列的士師。

7:16 他每年巡迴於伯特利、吉甲、米斯巴各地，在這幾處審判以色列人。

7:17 隨後他回到拉瑪，因爲他的家在那裏；他也在那裏審判以色列人，且在那裏爲耶和華築了一座壇。

撒母耳記上 第八章

四 撒母耳職事的結束

八 1 ～ 22

8:1[a] 參士八 22 ～ 23

8:1 撒母耳年老的時候，立了他的兒子[a]作以色列的士師。

8:2 長子名叫約珥，次子名叫亞比亞；他們在別是巴作士師。

8:3[a] 參出十八 21

8:3[b] 參出二三 8；申十六 19；詩十五 5

8:3 他兒子[1]不行他的道路，偏去貪圖不義之[a]財，收受[b]賄賂，屈枉公理。

民旨意中的願望得以成全。神向耶利米承認，撒母耳像摩西一樣，是站在神面前爲祂百姓代求的人。（耶十五 1。）摩西是祭司，（出二九，）申言者，（申十八 15，18，）也是士師；（出十八 13，16；）他一直爲神的百姓禱告。（例如，出三二 11 ～ 13，31 ～ 32。）在這些事上，撒母耳也是如此。在舊約裏，只有摩西和撒母耳彀資格完全有分於祭司職分、申言者職分和士師職分。

●撒上 7:12[1] 意，幫助的石頭。

●撒上 8:3[1] 撒母耳的兒子不正直的行徑，與他們父親一生純淨、正直的道路相反，（十二 3 ～ 5，）這使以色列百姓有理由，要求撒母耳立王治理他們，像列國一樣。（4 ～ 5。）因此，撒母耳的兒子不該算爲以色列百姓中的士師；（徒十三 20；）他們的父親撒母耳該視爲最後一位士師。

撒母耳的歷史惟一的缺點，是他立兩個兒

8:4 以色列的長老都聚集，來到拉瑪見撒母耳，

8:5[a] 參申十七 14；撒上八 19～20；何十三 10；徒十三 21

8:5 對他說，看哪，你已經年老，你兒子不行你的道路。現在求你爲我們立一位[a]王[1]治理我們，像[2]列國一樣。

8:6 他們說，求你給我們一位王治理我們；撒母耳不喜悅這事，就禱告耶和華。

8:7[a] 參出十六 8
8:7[b] 撒上十 19

8:7 耶和華對撒母耳說，百姓向你說的一切話，你只管聽從；因爲他們[a]不是厭棄你，乃是[1b]厭棄我，不要我作他們的王。

8:8 自從我把他們從埃及領上來的日子到如今，他們常常離棄我，事奉別神；他們素來所行的這一切，現在也照樣向你行。

8:9[a] 參撒上八 11～18；十 25

8:9 故此你要聽從他們的話，只是當鄭重的警戒他們，告訴他們將來管轄他們的王會[a]怎樣行。

8:10 撒母耳將耶和華的話都告訴求他立王的百姓，

8:11[a] 參撒上十四 52

8:11 說，管轄你們的王必這樣行：他必徵取你們的[a]兒子，派他們爲他趕車，作他的馬兵，奔走在他的車前；

8:12 又派他們作他的千夫長、五十夫長，並爲他耕種田地，收割莊稼，打造軍器和車上的器械。

8:13[a] 參申十七 17
8:14[a] 參結四六 18
8:14[b] 王上二一 6～7

8:13 他必徵取你們的[a]女兒爲他製造香膏，作飯烤餅；

8:14 也必徵取你們最好的[a]田地、[b]葡萄園、橄欖園，賜給他的臣僕。

8:15 你們撒種所得的，和葡萄園所出的，他必取十分之一，給他的太監和臣僕；

8:16 又必徵取你們的僕人和婢女，精壯的少年人，和你們的驢，供他的差役。

8:17 你們的羊羣，他必取十分之一，你們也必作他的僕人。

8:18 那日你們必因你們爲自己所選的王哀求耶和華，那日耶和華卻不應允你們。

8:19 但百姓不肯聽撒母耳的話，說，不然，總要有一位王治理我們，

8:20 使我們像列國一樣，有王治理我們，率領我們出征，爲我們爭戰。

8:21 撒母耳聽見百姓這一切話，就將這些話說給耶和華聽。

子在以色列人中間作士師。就人一面說，撒母耳在這事上犯了錯，但這錯誤有助於神帶進君王職分，好管理祂百姓當中的光景，以完成祂的經綸。

●撒上 8:5[1] 直譯，審判。6、20 節者同。

●撒上 8:5[2] 以色列人蒙神揀選，在地上作一班特別的人；因此，他們在各方面都該與列國完全不同。然而，他們走了跟從列國的路，厭棄神作他們的王。

●撒上 8:7[1] 因着堅持要有王，神的選民就從神轉向人。他們這樣作，不僅令撒母耳不喜悅，（6，）也因着厭棄神作他們的王，以別的頂替神而得罪了神。（7，十二 12。）這在神眼中是大惡，極大的惡事。（十二 17，19。）不論我們作甚麼，不論事情多好，多『屬靈，』甚至多合乎聖經，只要我們厭棄神作我們的頭、我們的丈夫、和我們的王，那在神眼中就都是惡的。問題不在於對錯，乃在於我們到底是接受神作我們的王，還是厭棄祂。這就是爲甚麼撒母耳作爲拿細耳人，一直留長頭髮，以神自己作他的權柄，遮蓋他的頭。（一 11，民六 5。）

8:22[a]
何十三 11

8:22 耶和華對撒母耳說，你只管聽從他們的話，爲他們[1]立[a]王。撒母耳對以色列人說，你們各歸各城去罷。

撒母耳記上 第九章

貳 掃羅的歷史
撒上九 1～十五 35

一 他的出身
九 1～2

9:1[a]
撒上十四 51；代上八 33；九 39；徒十三 21

9:1 有一個便雅憫人，名叫[a]基士，是便雅憫人亞斐亞的玄孫，比歌拉的曾孫，洗羅的孫子，亞別的兒子，是個[1]財主。

9:2 他有一個兒子，名叫[1]掃羅，又健壯、又俊美，在以色列人中沒有一個能比他更俊美的；身體比眾民高過一頭。

二 神膏掃羅作王
九 3～十 27

9:3 掃羅的父親基士丟了幾頭驢，他就吩咐兒子掃羅說，你帶一個僕人起身去找驢罷。

9:4 掃羅就走過以法蓮山地，又走過沙利沙地，都沒有找着；又走過沙琳地，驢也不在那裏；又走過便雅憫地，還沒有找着。

9:5 到了蘇弗地，掃羅對跟隨他的僕人說，來，我們回去罷，免得我父親不爲驢罣心，反爲我們擔憂。

●撒上 8:22[1] 撒母耳在神的行政裏轉移了時代，把祭司時代轉移到申言者和君王時代。這不僅在以色列歷史上是大事，甚至在人類歷史上也是大事。摩西是祭司；在他以後，神的行政是以祭司職分爲中心。（見民二七 21 註 1。）祭司的職分是將神的話供應給祂的百姓，並施行神的權柄，治理祂的百姓。亞倫的祭司職分在這兩件事上失敗而搆不上神所要的。當神命定的祭司職分衰微時，神開始了新的時代，興起撒母耳這年輕的拿細耳人作忠信的祭司，頂替衰微的祭司職分。（二 35。）神藉着建立撒母耳在被拔高的申言者職分裏作申言者，將祂的話供應給祂的選民；（三 20～21；）神也藉着興起撒母耳作士師，施行祂的權柄，治理祂的選民。（七 15～17。）撒母耳這最後一位士師，結束了士師職分；他作爲新的祭司，帶進由拔高的申言者職分所加強的君王職分；在這拔高的申言者職分上，他被立爲第一位申言者。（徒三 24，十三 20，來十一 32。）神藉着撒母耳建立了神經綸中的行政管理，使神能成就祂向列祖的應許，並按着祂的經綸完成祂的心願，就是產生一個譜系，把基督帶到地上。

在撒母耳職事的末了，掃羅被興起作以色列王時，（九 3～十 27，）撒母耳達到了最高的地位，只有神在他之上。因此作爲神的代表，撒母耳乃是代理的神。然而，神無意作出一個撒母耳的國；反之，神定意要興起大衛，藉着他建立國度。（撒下七 12～13。）神的目的是要基督生於大衛的後代之中；因此神興起撒母耳，豫備他爲神所用，作所需的一切，好藉大衛得着基督的正確家譜。撒母耳照着他母親所許的願，是個拿細耳人，他的心只爲着神和神的選民，此外別無所顧。他能爲神所用，以完成祂的經綸，因爲他是一個照着神，合乎神心的人，不爲自己尋求甚麼，也從不想爲自己得利。

●撒上 9:1[1] 或，勇士。

●撒上 9:2[1] 意，求得的。

9:6[a] 士十三 6；撒上二 27；王上十三 1

9:6 僕人說，看哪，這城裏有一位 [1a] 神人，是眾人所尊重的，凡他所說的全都應驗。我們不如往他那裏去，或者他能將我們當走的路指示我們。

9:7 掃羅對僕人說，我們若去，有甚麼可以帶給那人呢？我們囊中的食物都喫盡了，也沒有禮物可以帶給那神人，我們還有甚麼沒有？

9:8 僕人又回答掃羅說，我手裏有銀子一舍客勒的四分之一，可以送給那神人；他必指示我們當走的路。

9:9[a] 代上二九 29；王下十七 13；撒下十五 27

9:9 （從前在以色列中，若有人去求問神，就這樣說：來，我們到 [a] 先見那裏去罷。今日的申言者，從前稱爲先見。）

9:10 掃羅對僕人說，你說的是，來，我們去罷。於是他們往神人所在的城裏去了。

9:11 他們上坡要進城時，遇見幾個少年女子出來打水，就對她們說，先見在這裏沒有？

9:12[a] 撒上十 5；王上三 2～4

9:12 女子回答說，在這裏，他在你們前面。現在快去罷；他今日正到城裏，因爲今日百姓要在 [a] 邱壇獻祭。

9:13[a] 提前四 5；可六 41；太二六 26

9:13 在他上邱壇喫祭物之先，你們一進城必遇見他；因他未到，百姓不能喫，因爲他要爲祭物 [a] 祝福，然後請的客纔喫。現在你們上去，這時候必遇見他。

9:14 二人就上那城去；將進城的時候，撒母耳正迎着他們來，要上邱壇去。

9:15 掃羅到的前一日，耶和華已經指示撒母耳說，

9:16[a] 撒上十五 1；參徒十三 2
9:16[b] 出二 23～24；三 7，9

9:16 明日大約這時候，我必使一個人從便雅憫地到你這裏來，你要 [a] 膏他作我民以色列的領袖。他必救我民脫離非利士人的手；因我民的 [b] 哀聲上達於我，我就看顧他們。

9:17[a] 參撒上十六 12

9:17 撒母耳看見掃羅的時候，耶和華回答他說，看哪，[a] 這人就是我對你所說的，他必治理我的民。

9:18 掃羅在城門裏走到撒母耳跟前，說，請告訴我，先見的寓所在那裏？

9:19 撒母耳回答說，我就是先見。你在我前面上邱壇去，因爲你們今日必與我一同喫飯；明日早晨我就送你回去，並將你心裏的事都告訴你。

9:20 至於你前三日所丟的那幾頭驢，你不必罣心，已經找着了。以色列所仰慕的是誰呢？不是你和你父的全家麼？

9:21[a] 士六 15；撒上十五 17
9:21[b] 詩六八 27

9:21 掃羅回答說，我不是以色列支派中 [a] 至小的 [b] 便雅憫人麼？我的家族不是便雅憫支派中至小的家族麼？你爲何對我說這樣的話呢？

9:22 撒母耳把掃羅和他的僕人帶進客堂，使他們在請來的客中坐首位；客約有三十個人。

9:23 撒母耳對廚役說，把我所交給你，叫你存放的那一分祭肉拿來。

9:24[a] 出二九 22，17；利七 32～33；結二四 4

9:24 廚役就把存放的 [a] 腿和附在其上的端上來，擺在掃羅面前。撒母耳說，這是所留下的，擺在你面前；喫罷，因爲這是我請百姓的時候，爲這特定的時刻留給你的。當日，掃羅就與撒母耳一同喫飯。

9:25 他們從邱壇下來進城，撒母耳和掃羅在房頂上說話。

●撒上 9:6[1] 直譯，屬神的人。後文同。

9:26 次日他們清早起來；黎明的時候，撒母耳在房頂上呼叫掃羅說，起來罷，我好送你回去。於是掃羅起來，他和撒母耳二人一同出去。

9:27 二人下到城邊，撒母耳對掃羅說，要吩咐僕人先走；（僕人就先走了；）你現今且站在這裏，我好將神的話傳與你聽。

撒母耳記上 第十章

10:1 撒母耳拿一瓶[a]膏油倒在掃羅的頭上，與他親嘴，說，[1b]耶和華膏你作祂[c]產業的領袖。

10:2 你今日與我離別之後，在便雅憫境內的泄撒，靠近[a]拉結的墳墓，必遇見兩個人；他們必對你說，你去找的那幾頭驢已經找着了；現在你父親不再爲驢罣心，反爲你們擔憂，說，我爲兒子怎麼作纔好呢？

10:3 你從那裏往前行，到了他泊的橡樹那裏，必遇見三個上伯特利去敬拜神的人，一個帶着三隻山羊羔，一個帶着三個餅，一個帶着一皮袋酒。

10:4 他們必問你安，給你兩個餅，你就從他們手中接過來。

10:5 此後你要到[1]神的山，在那裏有非利士人的防營。你到了城那裏的時候，必遇見一班申言者從[a]邱壇下來，前面有鼓瑟的、擊鼓的、吹笛的、彈琴的，他們都在申言。

10:6 [a]耶和華的靈必衝擊你，你就與他們一同[b]申言，並且變成另一個人。

10:7 這些兆頭臨到你，你就可以見機行事，因爲神與你同在。

10:8 你當在我以先下到[a]吉甲；看哪，我必下到你那裏，獻燔祭，並獻平安祭。你要等候[b]七日，等我到你那裏；我要指示你當行的事。

10:9 掃羅轉身離別撒母耳，神就改變他，賜他另一個心。當日這一切兆頭都應驗了。

10:10 [1]掃羅到了[2]那山，有一班申言者遇見他，[a]神的靈衝擊他，他就在他們中間申言。

10:11 凡素來認識掃羅的，看見他和申言者一同申言，就彼此說，基士的兒子遇見甚麼了？掃羅也[a]列在申言者中麼？

10:12 那地方有人回應說，這些人的父親是誰呢？此後有句俗語說，掃羅也列在申言者中麼？

10:13 掃羅申言完了，就上邱壇去。

10:14 掃羅的叔叔對掃羅和他僕人說，你們往那裏去了？他說，找驢去了；我們見沒有驢，就到了撒母耳那裏。

10:15 掃羅的叔叔說，請將撒母耳向你們所說的告訴我。

10:16 掃羅對他叔叔說，他明明的告訴我們驢已經找着了。至於撒母耳所說，關於國的事，掃羅卻沒有告訴叔叔。

10:1[a] 撒上九 16；十六 13；撒下二 4；王上一 34，39；王下九 1，3，6；詩八九 20
10:1[b] 徒十三 21
10:1[c] 申三二 9；詩七八 71
10:2[a] 創三五 19～20
10:5[a] 撒上九 12
10:6[a] 撒上十六 13；參民十一 25；士三 10；十四 6，19
10:6[b] 撒上十九 23～24
10:8[a] 撒上十一 14～15；十三 4
10:8[b] 撒上十三 8
10:10[a] 撒上十一 6；代上十二 18；代下二四 20
10:11[a] 撒上十九 24

●撒上 10:1[1] 直譯，耶和華豈不是膏你作祂產業的領袖麼？神膏掃羅爲王的目的，是要用一個消極的王，管教並訓練以色列人，使他們知道，以王頂替神不是蒙福的事。（19，十二 17，19。）

●撒上 10:5[1] 神的山，或，基比亞伊羅欣。

●撒上 10:10[1] 直譯，他們。

●撒上 10:10[2] 或，基比亞。

10:17 撒母耳將百姓召集到米斯巴耶和華那裏。

10:18[a] 士六 8～9；撒上十二 8

10:18 他對以色列人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我[a]領你們以色列人從埃及上來，救你們脫離埃及人的手，又救你們脫離欺壓你們各國之人的手。

10:19[a] 撒上八 5～6，19～20；十二 12
10:19[b] 書二四 1；撒上十 25

10:19 你們今日卻厭棄了那親自救你們脫離一切禍患和災難的神，[1]說，不然，求你立一位[a]王治理我們。現在你們應當按着支派、家族，都站[b]在耶和華面前。

10:20[a] 書七 14～18；民十七 2
10:20[b] 撒上十四 41～42

10:20 於是，撒母耳使[a]以色列眾支派近前來掣籤，就[1b]掣出便雅憫支派來；

10:21 又使便雅憫支派按着家族近前來，就掣出瑪特利家族，從其中又掣出基士的兒子掃羅。眾人尋找他，卻尋不着；

10:22[a] 撒上二三 2；民二七 21

10:22 所以他們又[a]問耶和華說，有另一個人要到這裏來麼？耶和華說，看哪，他藏身在物件中間。

10:23 眾人就跑去從那裏領出他來。他站在百姓中間，身體比眾民高過一頭。

10:24 撒母耳對眾民說，你們看見耶和華所揀選的人麼？眾民中沒有一個可與他相比。眾民就呼喊說，願王萬歲！

10:25[a] 申十七 14～20；撒上八 9，11～18

10:25 撒母耳將[1a]國法告訴百姓，又記在書上，放在耶和華面前。然後撒母耳遣散眾民，各回各家去了。

10:26 掃羅也往基比亞自己的家去，有心中被神[1]感動的一羣勇士與他同去。

10:27 但有些匪徒說，這人怎能救我們呢？就藐視他，沒有送他禮物；掃羅卻默不作聲。

撒母耳記上 第十一章

三 掃羅征服亞捫人
十一 1～13

11:1[a] 撒上十二 12
11:1[b] 士二一 8；撒上三一 11；撒下二 4～5

11:1 亞捫人[a]拿轄上來，對着[b]基列雅比安營。雅比眾人對拿轄說，你與我們立約，我們就服事你。

11:2 亞捫人拿轄說，你們若由我剜出你們各人的右眼，以此羞辱全以色列，我就與你們立約。

11:3 雅比的長老們對他說，求你寬容我們七日，等我們打發使者往以色列的全境去；若沒有人救我們，我們就出來歸順你。

11:4 使者到了掃羅住的基比亞，將這些話說給百姓聽，百姓就都放聲而哭。

11:5 掃羅正從田間趕牛回來，問說，百姓爲甚麼事哭呢？眾人將雅比人的話告訴他。

11:6[a] 撒上十 10

11:6 掃羅聽見這些話，[a]神的靈衝擊他，他就大大發怒。

●撒上 10:19[1]『說，不然，』有些古卷作，對祂說。

●撒上 10:20[1] 掃羅是藉着掣籤被立爲王，（20～23 上，）證明他是神所揀選的。參書十四 2 註 1。

●撒上 10:25[1] 摩西將律法頒賜給以色列人，但在撒母耳來到以前，他們沒有一套法規、憲法。撒母耳教導百姓如何在地上實行神國的法規、憲法、國法、慣例、方法、規條、法則。

●撒上 10:26[1] 直譯，摸着。

11:7[a] 參士十九 29；二十 6

11:7 他將一對牛切成[a]塊子，託付使者傳送以色列的全境，說，凡不出來跟隨掃羅和撒母耳的，也必這樣待他的牛。於是耶和華使百姓懼怕，他們就都出來，如同一人。

11:8 掃羅在比色點閱他們；以色列人有三十萬，猶大人有三萬。

11:9 眾人對那些來的使者說，你們要對基列雅比人這樣說，明日太陽近午的時候，你們必得拯救。使者回去告訴雅比人，他們就歡喜了。

11:10 於是雅比人對亞捫人說，明日我們會出來歸順你們，你們看怎樣好，就可以怎樣待我們。

11:11 第二日，掃羅將百姓分爲三隊，在晨更的時候入了亞捫人的營。他們擊殺亞捫人，直到那日近午的時候，剩下的人都逃散，沒有留下二人在一起的。

11:12[a] 參撒上十 27

11:12 百姓對撒母耳說，那說[a]掃羅豈能作王管理我們的是誰？可以將這些人交出來，我們好處死他們。

11:13 但掃羅說，今日不可有人被處死，因爲今日耶和華在以色列中施行了拯救。

四 撒母耳重新題醒以色列人
十一 14 ～十二 25

11:14[a] 撒上十 8；十三 4

11:14 撒母耳對百姓說，來罷，我們往[a]吉甲去，在那裏重新立[1]國。

11:15 眾百姓就到了吉甲，在吉甲那裏，在耶和華面前立掃羅爲王，又在耶和華面前獻平安祭；掃羅和以色列眾人都大大歡喜。

撒母耳記上 第十二章

12:1[a] 撒上八 5

12:1 撒母耳對全以色列說，你們向我所[a]說的一切，我都應允了，我立了一位王管理你們；

12:2[a] 撒上八 1，5

12:2 現在有這王在你們前面行。我已[a]年老髮白，我的兒子都在你們這裏；我從幼年直到今日，都在你們前面行。

12:3[a] 參民十六 15；徒二十 33；林後七 2

12:3 [1]我在這裏，你們只管在耶和華面前，並在祂的受膏者面前，作見證指控我。我奪過誰的牛，搶過誰的驢，[a]欺壓過誰，虐待過誰，從誰手裏受過賄賂因而眼瞎？若有，我必償還。

12:4 眾人說，你未曾欺壓我們，虐待我們，也未曾從誰手裏拿過甚麼。

12:5 他對他們說，你們在我手裏沒有找着甚麼，有耶和華和祂的受膏者今日在你們中間作見證。他們說，願祂作見證。

●撒上 11:14[1] 雖然掃羅戰勝亞捫人，而且似乎是個有吸引力且謙卑的人，但撒母耳對以色列人的題醒，（十一 14 ～十二 25，）指明照撒母耳看來，以色列國還不是神在地上的國，反而是掃羅個人的王國。神的國第一次來到，乃是在大衛的治理下，神的寶座在耶路撒冷建立之時。（撒下七 12 ～ 16，參太二一 43。）

●撒上 12:3[1] 撒母耳的題醒隱含着撒母耳和掃羅的比較。他題醒以色列人他的純全，（1 ～ 5，）這含示掃羅會屈枉正直，並搶奪百姓許多東西。對於掃羅，撒母耳有這樣的先見。

12:6[a] 彌六 4

12:6 撒母耳對百姓說，從前設立摩西、亞倫，又[a]領你們列祖從埃及地上來的是耶和華。

12:7 現在你們要站住，等我在耶和華面前對你們辯明，耶和華向你們和你們列祖所行一切公義的事。

12:8[a] 創四六 5～7
12:8[b] 參出二 22～23；三 9
12:8[c] 出三 10；四 14～16
12:8[d] 士六 8；撒上十 18

12:8 從前雅各到了[a]埃及，後來你們列祖[b]哀求耶和華，耶和華就[c]差遣摩西、亞倫；他們便[d]領你們列祖出埃及，使他們在這地方居住。

12:9[a] 士四 2
12:9[b] 士十 7；十三 1
12:9[c] 士三 12

12:9 他們卻忘記耶和華他們的神，祂就把他們[1]交付在夏瑣將軍[a]西西拉的手裏，和[b]非利士人的手裏，並[c]摩押王的手裏；這些人就攻擊他們。

12:10[a] 士三 9；十 10

12:10 於是他們[a]哀求耶和華，說，我們有罪了，因爲我們離棄了耶和華，去事奉諸巴力和亞斯他錄；現在求你救我們脫離仇敵的手，我們必事奉你。

12:11[a] 士六 14，32
12:11[b] 士十一 1
12:11[c] 撒上七 9～13

12:11 耶和華就差遣[a]耶路巴力、[1]比但、[b]耶弗他、[c]撒母耳；祂救你們脫離四圍仇敵的手，你們纔安然居住。

12:12[a] 撒上十一 1
12:12[b] 參撒上八 7；士八 23

12:12 你們見亞捫人的王[a]拿轄來攻擊你們，就對我說，[1]不然，總要有一位王管轄我們；其實耶和華你們的神是你們的[b]王。

12:13[a] 參撒上十 24
12:13[b] 何十三 11；徒十三 21

12:13 現在，[a]你們所選所求的王在這裏。看哪，耶和華已經爲你們立[b]王了。

12:14 你們若敬畏耶和華，事奉祂，聽從祂的話，不違背耶和華的命令，你們和管轄你們的王也都跟從耶和華你們的神，那就好了。

12:15 倘若你們不聽從耶和華的話，違背耶和華的命令，耶和華的手必攻擊你們，像從前攻擊你們的列祖一樣。

12:16 現在你們要站住，看耶和華在你們眼前要行的這件大事。

12:17 今日不是割麥子的時候麼？我要呼求耶和華，祂必打雷降雨，你們就可以知道又看出，你們要求立王，是在耶和華眼中行了大惡。

12:18[a] 出九 23

12:18 於是撒母耳呼求耶和華，耶和華就在那日[a]打雷降雨，眾民便甚懼怕耶和華和撒母耳。

12:19 眾民對撒母耳說，求你爲僕人們禱告耶和華你的神，免得我們死亡，因爲我們爲自己求立王的事，是在我們一切的罪上又加了一件惡事。

12:20 撒母耳對百姓說，不要懼怕。你們雖然行了這一切的惡，卻不要偏離不跟從耶和華，只要全心事奉祂。

12:21[a] 申三二 21；耶十四 22；徒十四 15；哈二 18

12:21 不要偏離耶和華，因爲你們若偏離祂，就會隨從那無益且不能施拯救的[a]虛空偶像，它們本是虛空的。

12:22[a] 申七 6；十四 2；彼前二 9

12:22 耶和華既喜悅把你們作成祂的[a]子民，就必因祂的大名不撇棄祂的子民。

12:23 至於我，斷不停止爲你們禱告，免得我[1]得罪耶和華；我必以善與正的道路指教你們。

●撒上 12:9[1] 交付，直譯，賣。

●撒上 12:11[1] 七十士希臘文譯本及其他古譯本作，巴拉。

●撒上 12:12[1] 這裏撒母耳是在責備以色列人離棄神作他們的丈夫和王。他們既然要一個王頂替神，就不會對美地有正確的享受。

●撒上 12:23[1] 撒母耳認爲，不爲神的百姓禱告乃是得罪耶和華。神的選民是祂特別的、私有的產業，作祂的珍寶。（出十九 5。）本書顯示，撒母耳的心只爲着神的選民。顧及神的選民，是撒母耳的歷史重要的一面；這與掃羅的歷史成了明顯的對比。

12:24 只要你們敬畏耶和華，憑真實全心事奉祂，因爲你們看，祂爲你們行了何等大的事。

12:25 你們若仍然作惡，你們和你們的王必一同滅亡。

撒母耳記上 第十三章

五 掃羅征服非利士人
十三 1 ～十四 52

13:1 掃羅登基[1]年…歲；他作以色列王二年的時候，

13:2 就從以色列中爲自己揀選了三千人，二千跟隨掃羅在密抹和伯特利山地，一千跟隨約拿單在便雅憫的基比亞；其餘的人掃羅都打發走，各回各的帳棚去了。

13:3 約拿單攻擊非利士人在迦巴的防營，非利士人聽見了。掃羅在徧地吹角，意思說，要使希伯來人聽見。

13:4 以色列眾人聽見掃羅攻擊非利士人的防營，又聽見以色列人爲非利士人所憎惡，於是百姓應召到吉甲跟隨掃羅。

13:5 非利士人聚集，要與以色列人爭戰，有戰車三萬輛，馬兵六千，步兵像海邊的沙那樣多；他們上來在伯亞文東邊的密抹安營。

13:6 以色列人見自己危急，（因百姓大受窘迫，）就藏在山洞、叢林、磐石穴、地窖和坑中。

13:7 有些希伯來人過了約但河，到迦得和基列地去；掃羅還是在吉甲，百姓都戰戰兢兢的跟隨他。

13:8[a] 撒上十 8

13:8 掃羅照着撒母耳所定的日期，等了[a]七日；撒母耳還沒有來到吉甲，百姓也離開掃羅散去了。

13:9[a] 參撒上十 8

13:9 掃羅說，把[a]燔祭和平安祭帶到我這裏來。掃羅就[1]獻上燔祭。

13:10 剛獻完燔祭，撒母耳就到了；掃羅出去迎接他，向他問安。

13:11 撒母耳說，你作的是甚麼事？掃羅說，我見百姓離開我散去，你也不照所定的日期來到，而且非利士人聚集在密抹，

13:12 我心裏就說，現在非利士人就要下到吉甲攻擊我，而我還沒有求耶和華的恩惠；所以我勉強獻上燔祭。

13:13 撒母耳對掃羅說，你作了糊塗事了，沒有遵守耶和華你神所吩咐你的命令。若遵守，耶和華必在以色列中堅立你的國，直到永遠；

●撒上 13:1[1] 希伯來文經文缺掃羅的準確年歲；七十士希臘文譯本缺整節。

●撒上 13:9[1] 掃羅的不順從，暴露於他犯罪獻祭的事上。（8 ～ 12。）掃羅雖然不順從，卻仍然向神獻祭。在與非利士人爭戰的事上，掃羅憑自己行動，暴露出他要在神國度的建造裏建立自己王國的意圖。撒母耳所察覺到掃羅的不順從，說明掃羅棄絕了神，結果使他失去了君王的職分。（13 ～ 15 上，十五 28。）

13:14[a]
徒十三 22；參撒上十五 28

13:14 但現在你的國必不得繼續存立。耶和華已經爲自己[a]尋着一個合乎祂心的[1]人，耶和華已經立[1]他作百姓的領袖，因爲你沒有遵守耶和華所吩咐你的。

13:15 撒母耳就起來，從吉甲上到便雅憫的基比亞。掃羅點閱跟隨他的，約有六百人。

13:16 掃羅和他兒子約拿單，並跟隨他們的人，都住在便雅憫的迦巴；但非利士人安營在密抹。

13:17 有掠兵從非利士人的營中出來，分爲三隊，一隊朝通到俄弗拉的路，往書亞地去，

13:18 一隊朝通到伯和崙的路去，一隊朝通到那下望洗波音谷之境界的路，往曠野去。

13:19[a]
參王下二四 14

13:19 那時，以色列全地[a]找不到一個鐵匠，因爲非利士人說，恐怕希伯來人製造刀槍。

13:20 以色列人都必須下到非利士人那裏去，修打各人的鋤、犂、斧、鏟。

13:21 [1]修打鋤、犂、三齒叉和斧子，以及修理犂棒的費用是一舍客勒銀子的三分之二。

13:22 所以到了爭戰的日子，跟隨掃羅和約拿單的人，[1]沒有一個手裏有刀有槍的，惟獨掃羅和他兒子約拿單有。

13:23 非利士人的一隊防兵出到密抹的隘口。

撒母耳記上 第十四章

14:1 有一日，掃羅的兒子約拿單對拿他兵器的少年人說，來，我們過到那邊，到非利士人的防營那裏去；但他沒有告訴父親。

14:2 掃羅在基比亞的儘邊，坐在米磯崙的石榴樹下，跟隨他的約有六百人，

14:3[a]
撒上二二 9，11，20
14:3[b]
撒上二 28
14:3[c]
撒上四 21
14:3[d]
書十八 1

14:3 其中有[a]亞希突的兒子亞希亞，穿着[b]以弗得。（亞希突是[c]以迦博的哥哥，非尼哈的兒子，以利的孫子；以利從前在[d]示羅作耶和華的祭司。）約拿單去了，百姓卻不知道。

14:4 約拿單打算從隘口過到非利士人的防營那裏去；在這些隘口之間，這邊有石峯，那邊也有石峯，一個名叫播薛，一個名叫西尼。

14:5 一峯在北，與密抹相對；另一峯在南，與迦巴相對。

14:6 約拿單對拿他兵器的少年人說，來，我們過到這些未受割禮之人的防營那裏去，或者耶和華爲我們行事；因爲耶和華施行拯救，並不受人多或人少所限。

14:7 拿兵器的對他說，隨你心中所想的行罷。你可以上去，我必跟隨你，與你同心。

●撒上 13:14[1] 指大衛；神要將君王職分轉移給他。（十六 1～13，二八 17。）見徒十三 22 註 1。

●撒上 13:21[1] 本節希伯來文經文的字形和意思不確定。

●撒上 13:22[1] 在爭戰的日子，只有掃羅和他兒子約拿單有刀有槍。在這種可憐的情形下，神是他們惟一的武器。掃羅、約拿單和以色列人，乃是憑神爭戰。

14:8 約拿單說，看哪，我們要過到那些人那裏去，使他們看見我們。

14:9 他們若對我們這樣說，你們站住，等我們到你們那裏去，我們就在原地站住，不上他們那裏去。

14:10 他們若這樣說，你們上到我們這裏來，這話就是給我們的證據；我們便上去，因爲耶和華已經將他們交在我們手裏了。

14:11[a] 撒上十三 6；十四 22；士六 2

14:11 他們二人就讓非利士人的防兵看見。非利士人說，看哪，希伯來人從所藏的[a]洞穴裏出來了。

14:12 防兵回應約拿單和拿他兵器的人說，你們上到我們這裏來，我們有事指示你們。約拿單就對拿他兵器的人說，你跟隨我上去，因爲耶和華已經將他們交在以色列人手裏了。

14:13 約拿單就手腳並用的爬上去，拿他兵器的人跟隨他。約拿單殺倒[1]非利士人，拿他兵器的人也隨着殺他們。

14:14 約拿單和拿他兵器的人起頭所殺的，約有二十人，都在一畝地的半犂溝之內。

14:15 於是在營裏、在田野、在眾民中間，都有戰兢，防兵和掠兵也都戰兢，地也震動；[1]戰兢之勢甚大。

14:16 在便雅憫的基比亞，掃羅的守望兵看見非利士的軍眾潰散，四圍亂竄。

14:17 掃羅就對跟隨他的民說，你們查點查點，看從我們這裏出去的是誰？他們一查點，就發現約拿單和拿他兵器的人不在。

14:18[a] 撒上七 1

14:18 那時[a]神的約櫃在以色列人那裏；掃羅對亞希亞說，你將神的約櫃運了來。

14:19 掃羅正與祭司說話的時候，非利士營中的喧嚷越發大了；掃羅就對祭司說，撤手罷。

14:20 掃羅和跟隨他的人都聚集，加入戰事。非利士人用刀互相擊殺，大大惶亂。

14:21[a] 參撒上二九 3～4

14:21 從前由四方來歸順非利士人，混雜在營中與他們一同上來的[a]希伯來人，現在也轉過來，與跟隨掃羅和約拿單的以色列人在一起。

14:22[a] 撒上十三 6；十四 11

14:22 那些[a]藏在以法蓮山地的以色列人，聽說非利士人逃跑，就都出來在戰場上緊緊的追趕他們。

14:23 那日，耶和華拯救以色列人；他們一直爭戰到越過了伯亞文。

14:24 那日以色列人困憊了，因爲掃羅叫百姓起誓說，凡不等到晚上我向敵人報完了仇，就喫甚麼食物的，必受咒詛；因此百姓都沒有[1]喫甚麼食物。

14:25[a] 出三 8；申八 8；參士十四 8

14:25 [1]眾民碰到一個蜂房，見有[a]蜜在地面上。

14:26[a] 出三 8；民十三 27；可一 6

14:26 百姓來到蜂房那裏，見有[a]蜜流出來，卻沒有人敢伸手取蜜入口，因爲他們怕那誓言。

●撒上 14:13[1] 直譯，他們。

●撒上 14:15[1] 直譯，這成了神的戰兢。

●撒上 14:24[1] 直譯，嘗。

●撒上 14:25[1] 直譯，從那地來的眾人。

14:27 約拿單沒有聽見他父親叫百姓起誓，所以伸出手中的杖，用杖頭蘸在
蜂房裏，轉手送入口內，眼睛就明亮了。
14:28 百姓中有一人回應說，你父親曾嚴嚴的叫百姓起誓，說，今日喫甚麼
食物的，必受咒詛；因此百姓就疲乏了。
14:29 約拿單說，我父親叫這地的人受害了。你看，我嘗了這一點蜜，眼睛
就明亮了。
14:30 今日百姓若喫了他們所得着，從仇敵奪來的物，擊殺的非利士人豈不
更多麼？
14:31 那日，他們擊殺非利士人，從密抹直到亞雅崙。百姓甚是疲乏，
14:32 就急忙將所奪的牛羊和牛犢宰於地上，帶血就喫了。

14:33[a]
參利三 17；七 26～27

14:33 有人告訴掃羅說，百姓喫帶 [1a] 血的肉，得罪耶和華了。掃羅說，你們
行事不忠了，今日要將大石頭輥到我這裏來。
14:34 掃羅又說，你們散在百姓中，對他們說，你們各人將自己的牛羊牽到
我這裏來宰了喫，不可喫帶血的肉得罪耶和華。那夜，眾百姓就各自
把牛羊牽到那裏宰了。

14:35[a]
參撒上七 17

14:35 掃羅爲耶和華築了一座 [a] 壇，這是他初次爲耶和華築的壇。

14:36[a]
民二七 21

14:36 掃羅說，我們不如夜裏下去追趕非利士人，搶掠他們，直到天亮，不
讓他們留下一人。百姓說，你看怎樣好就去行罷。[a] 祭司說，我們當先
在這裏親近神。
14:37 掃羅求問神說，我可以下去追趕非利士人麼？你要將他們交在以色列
人手裏麼？但那日神沒有回答他。
14:38 掃羅說，你們百姓中的首領都上這裏來，查明今日這罪是怎麼犯的。
14:39 我指着救以色列之永活的耶和華起誓，這罪就是在我兒子約拿單身上，
他也必死。但眾百姓中沒有一人回答他。
14:40 掃羅就對以色列眾人說，你們站在一邊，我與我兒子約拿單也站在一
邊。百姓對掃羅說，你看怎樣好就去行罷。

14:41[a]
撒上十 20～21；徒一
24～26；參書七 16～
18

14:41 掃羅對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求你給我們完全的指示。於是 [a] 拈鬮拈
出約拿單和掃羅來；百姓盡都無事。
14:42 掃羅說，你們再拈鬮，看是我，或是我兒子約拿單；就拈出約拿單來。
14:43 掃羅對約拿單說，告訴我你作了甚麼事。約拿單對他說，我實在以手
裏的杖，用杖頭蘸了一點蜜嘗了一嘗。我在這裏，我就死罷。
14:44 掃羅說，約拿單哪，你定要死；若不然，願神 [1] 重重的降罰與我。
14:45 百姓對掃羅說，約拿單在以色列人中行了這樣大的拯救，豈可使他死
呢？絕對不可！我們指着永活的耶和華起誓，連他的一根頭髮也不可
落地，因爲他今日與神一同作事。於是百姓救約拿單免了死亡。
14:46 掃羅就上去，不再追趕非利士人；非利士人也往自己的地方去了。

●撒上 14:33[1] 見利三 17 註 1。
●撒上 14:44[1] 直譯，這樣向我行，並且加倍的這樣行。有些古卷無，向我。

14:47 掃羅取得以色列的國權後，便攻擊他四圍的一切仇敵，就是摩押人、亞捫人、以東人、瑣巴諸王、和非利士人。他無論往何處去，都打敗仇敵。

14:48 掃羅奮勇攻擊亞瑪力人，救了以色列人脫離搶掠他們之人的手。

14:49[a] 代上八 33；九 39；參撒上三一 2
14:49[b] 撒上十八 17，19
14:49[c] 撒上十八 20，27；十九 12，17；撒下六 20～21，23；二一 8
14:50[a] 撒下二 8
14:52[a] 撒上八 11

14:49 掃羅的兒子是[a]約拿單、亦施韋、麥基舒亞。他的兩個女兒名字如下：長女名叫[b]米拉，次女名叫[c]米甲。

14:50 掃羅的妻子名叫亞希暖，是亞希瑪斯的女兒。掃羅軍隊的元帥名叫[a]押尼珥，是尼珥的兒子；尼珥是掃羅的叔叔。

14:51 掃羅的父親基士，押尼珥的父親尼珥，都是亞別的兒子。

14:52 掃羅在世的一切日子，與非利士人有猛烈的爭戰；掃羅遇見有能力的人或勇士，都[a]招募了來跟隨他。

撒母耳記上 第十五章

六 掃羅在征服亞瑪力人的事上不順從
十五 1～35

15:1[a] 撒上九 16
15:2[a] 出十七 8～16；申二五 17～19
15:3[a] 民二一 2；書六 21
15:6[a] 士一 16；四 11；撒上二七 10；三十 29
15:8[a] 民二四 7；斯三 1

15:1 撒母耳對掃羅說，耶和華差遣我[a]膏你爲王，治理祂的百姓以色列；所以現在你當聽從耶和華所說的話。

15:2 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以色列人從埃及上來的時候，在路上[1a]亞瑪力人抵擋他們；爲着亞瑪力人向以色列人所作的，我要懲罰他們。

15:3 現在你要去擊打亞瑪力人，[1a]滅絕他們所有的，不可憐惜他們，將男女、孩童、喫奶的，並牛、羊、駱駝和驢，盡都殺死。

15:4 於是掃羅招聚百姓，在提拉因點閱他們，共有步兵二十萬，另有猶大人一萬。

15:5 掃羅到了亞瑪力的京城，在河谷中設下埋伏。

15:6 掃羅對[a]基尼人說，去罷，你們離開亞瑪力人下去，恐怕我將你們和亞瑪力人一同殺滅；因爲以色列眾人從埃及上來的時候，你們曾以恩慈待他們。於是基尼人離開亞瑪力人去了。

15:7 掃羅擊打亞瑪力人，從哈腓拉直到埃及前的書珥，

15:8 生擒了亞瑪力人的王[a]亞甲，用刀滅絕亞瑪力的眾民。

15:9 掃羅和百姓卻[1]憐惜亞甲，也愛惜上好的羊、牛、肥畜、羊羔，並一切美物，不肯滅絕；凡下賤和無價值的，都滅絕了。

●撒上 15:2[1] 按豫表，亞瑪力人表徵肉體—墮落的人。（出十七 8～16，創六 3 上，羅三 20 上。）神創造的是人，不是肉體，但人墮落了，至終成爲肉體。就實際的意義說，在整個宇宙中，神惟一的仇敵不是撒但，乃是肉體。（羅八 7。）肉體，墮落的人，完全與撒但是一，（太十六 23，）被撒但用以抵抗神。（加五 17。）

●撒上 15:3[1] 直譯，獻上。（即使其毀滅。）後文同。神吩咐掃羅將亞瑪力人滅絕，乃是智慧的把掃羅擺在一個情形中，爲要試驗他。

●撒上 15:9[1] 掃羅和百姓憐惜該滅絕之物中上好的，這描繪一個事實：在經歷上我們寶貝自己肉體、天然生命好的方面，不想加以毀滅。我們在神的恩典以外，不倚靠祂、信靠祂，無論作甚麼，都是出於肉體的。肉體的每一面，無論是善或惡，都與恩典和神的君王職分對抗，使我們不能享受基督。（參

15:10 耶和華的話臨到撒母耳，說，

15:11[a] 我立掃羅爲王，我[a]後悔了；因爲他轉去不跟從我，不履行我的話。
撒母耳便甚惱怒，終夜[b]哀求耶和華。

15:12 撒母耳清早起來，要在早晨迎接掃羅。有人告訴撒母耳說，掃羅去了
迦密，在那裏[a]爲自己立了[1]記念碑，又回來，經過這裏下到吉甲。

15:13 撒母耳到了掃羅那裏，掃羅對他說，願耶和華賜福與你，耶和華的話
我已履行了。

15:14 撒母耳說，我耳中聽見的這羊叫、牛鳴，是怎麼回事呢？

15:15 掃羅說，這些是從亞瑪力人那裏帶來的；因爲百姓愛惜上好的牛羊，
要[1]獻與耶和華你的神；其餘的，我們都滅絕了。

15:16 撒母耳對掃羅說，你住口罷，我要將耶和華昨夜向我所說的話告訴你。
掃羅說，請講。

15:17[a] 撒母耳說，你雖然以自己爲[a]小，豈不是以色列支派的元首麼？耶和
華膏了你作以色列的王。

15:18 耶和華差遣你行路，說，你去滅絕那些犯罪的亞瑪力人，攻打他們，
直到將他們滅盡。

15:19 你爲何沒有聽從耶和華的話，急忙擄掠財物，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惡的
事呢？

15:20 掃羅對撒母耳說，我實在聽從了耶和華的話，行了耶和華所差遣我行
的路，擒了亞瑪力王亞甲來，並滅絕了亞瑪力人。

15:21 百姓卻在所奪得的物中取了牛羊，就是當滅之物中最好的，要在吉甲
獻與耶和華你的神。

15:22[a] 撒母耳說，耶和華喜悅[a]燔祭和平安祭，豈如喜悅人聽從祂的話呢？
看哪，聽從勝於獻祭；聽命勝於公羊的脂油。

15:23 [1]悖逆與行邪術的罪相等；頑梗與拜虛神和家神相同。你既厭棄耶和華
的話，耶和華也[2a]厭棄你作王。

15:11[a] 創六 6；撒上十五 35
15:11[b] 參撒上十五 35；十六 1
15:12[a] 參撒上十四 52
15:17[a] 參撒上九 21
15:22[a] 詩五十 8～9；賽一 11～13；耶七 22～23；彌六 6～8；何六 6；太九 13；可十二 33；來十 6～9
15:23[a] 撒上十三 14；十五 26

加三 3，五 2～4 與註。）所以，我們必須恨惡肉體的每一面，在毀滅肉體的事上絕對。

●撒上 15:12[1] 掃羅立這記念碑，不是爲着神的國，乃是爲着記念他自己的勝利，使他和他的王國致富。這很強的指明，掃羅的目的是要在神的國裏建立自己的王國。

●撒上 15:15[1] 神不要這些上好的牛羊用作祭物獻給祂。在祂眼中，這樣的事是惡的。（19。）呈獻給神的任何出自肉體之物，在神眼中乃是惡的。照我們自己的意願向神獻祭，乃是僭妄且有罪的。見創四 5 與註，太七 22～23 與 23 註 1。

●撒上 15:23[1] 照我們自己的意願行善，實際上是悖逆神寶座和祂經綸的行爲。（見出十七 16 註 1。）掃羅的不順從，暴露他是背叛神的人，也是神的仇敵。（見二二 17 註 2。）掃羅所作的，與接觸邪靈，要行邪靈的意願而不行神的意願，是同樣的邪惡。撒母耳在本節的話指明，憐惜我們肉體好的方面，使我們與邪靈和拜偶像有牽連。

●撒上 15:23[2] 我們若在對付肉體的事上不絕對，就會像掃羅那樣失去我們的君王職分。關於掃羅不順從的記載乃是警告，指明我們不該在神的國裏憑肉體作任何事。我們必須在凡事上，將我們的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釘十字架，（加五 24，羅八 13，）並且忠信的運用我們的靈跟隨主，祂就是住在我們靈裏，與我們是一的賜生命、終極完成的靈。（林前十五 45，六 17，提後四 22，加五 16，25。）這樣，神的國，就是作基督內

15:24 掃羅對撒母耳說，我有罪了，我因懼怕百姓，聽從他們的話，就違犯了耶和華的命令和你的言語。

15:25 現在求你赦免我的罪，同我回去，我好敬拜耶和華。

15:26 撒母耳對掃羅說，我不同你回去；因爲你厭棄耶和華的話，耶和華也厭棄你作以色列的王。

15:27 撒母耳轉身要走，掃羅扯住他外袍的衣邊，衣邊就撕斷了。

15:28[a] 撒上二八 17～18；參王上十一 30～31

15:28 撒母耳對他說，今日耶和華已將以色列國從你身上[a]撕斷，將這國賜給[1]與你親近的人，他比你更好。

15:29[a] 民二三 19；結二四 14

15:29 以色列的尊高者必不說謊，也不[a]後悔；因爲祂並非人，絕不後悔。

15:30 掃羅說，我有罪了，雖然如此，求你在我百姓的長老和以色列人面前尊重我，同我回去，我好敬拜耶和華你的神。

15:31 於是撒母耳跟隨掃羅回去，掃羅就敬拜耶和華。

15:32 撒母耳說，把亞瑪力王亞甲帶到我這裏來。亞甲就歡歡喜喜的來到他那裏，因他心裏說，死亡的苦楚必定轉消了。

15:33 撒母耳說，你怎樣用刀使婦人喪子，你母親在婦人中也必照樣喪子。於是，撒母耳在吉甲耶和華面前，將亞甲砍成碎塊。

15:34 撒母耳往拉瑪去；掃羅也上[1]他所住的基比亞，到自己的家去了。

15:35[a] 撒上十六 1
15:35[b] 撒上十五 11

15:35 撒母耳直到死的日子，再沒有去看掃羅；但撒母耳爲掃羅[a]悲傷。耶和華也[b]後悔立掃羅爲以色列的王。

撒母耳記上 第十六章

叁 大衛的歷史
撒上十六 1～撒下二四 25

一 神所豫備，合乎神心的人
撒上十六 1～撒下一 27

1 蒙神揀選
十六 1～10

16:1[a] 撒上十五 23，26
16:1[b] 撒上十五 35
16:1[c] 撒上十 1
16:1[d] 撒上二十 6；彌五 2；路二 4
16:1[e] 撒上十六 11～13；十七 12；得四 22；代上二八 4；太一 6

16:1 耶和華對撒母耳說，我既[a]厭棄掃羅作以色列的王，你爲他[b]悲傷要到幾時呢？你將[c]膏油盛滿了角，我差遣你往[d]伯利恆人[e]耶西那裏[1]去；因爲我已在他眾子之中，爲自己看定一個作王的。

在身體的召會，（太十六 18～19，羅十四 17，弗一 22～23，）就要得着建立，且要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啓二一 2。）

●撒上 15:28[1] 這與掃羅親近的人就是大衛。（十六 1～13，二八 17。）

●撒上 15:34[1] 直譯，掃羅的基比亞。

●撒上 16:1[1] 神放棄掃羅，厭棄他作以色列的王。（十五 23。）隨後神立即差遣撒母耳去接觸一個也許只有十五歲的青年人大衛。這表明當掃羅僭用甚至濫用神所賜的君王職分，以建立自己的王國時，神知道那個局面，並且作了奇妙的事，豫備正確的人。神隱密的來到波阿斯和路得的曾孫大衛（得四 21～22）那裏。

大衛是神所創造並豫備，作一個合乎神心的人。（十三 14 上。）不然，他就不會成爲這樣的人。然而，十六～十七章顯示，他還需要經過蒙揀選、受訓練、受膏、受試驗、

16:2 撒母耳說，我怎能去呢？掃羅若聽見，必要殺我。耶和華說，你可以
牽一隻母牛犢去，說，我來是要向耶和華獻祭。
16:3 你要請耶西來赴獻祭的筵席，我必指示你當行的事。我所指給你的人，
你要爲我膏他。
16:4 撒母耳就照耶和華所說的去行，來到伯利恆。那城的長老都戰戰兢兢
的出來迎接他，對他說，你是爲平安來的麼？

16:5[a] 民十一 18；書三 5；七 13

16:5 他說，是爲平安；我來是要向耶和華獻祭。你們當使自己[a]分別爲聖，
來與我同赴獻祭的筵席。撒母耳就使耶西和他眾子分別爲聖，請他們
來赴獻祭的筵席。

16:6[a] 撒上十七 13

16:6 他們來的時候，撒母耳看見[a]以利押，就心裏說，耶和華的受膏者如
今必定在祂面前。

16:7[a] 太二二 16；雅二 1
16:7[b] 王上八 39；代上二八 9；詩七 9；箴二一 2；耶十一 20；十七 10；二十 12；路十六 15；徒一 24
16:8[a] 撒上十七 13

16:7 耶和華卻對撒母耳說，不要看他的[a]外貌和他身材高大，我[1]不揀選他。
因爲要緊的不是人怎樣看；人是看外貌，耶和華是看[b]內心。
16:8 耶西叫[a]亞比拿達從撒母耳面前經過，撒母耳說，耶和華也不揀選這
一個。
16:9 耶西又叫沙瑪從撒母耳面前經過，撒母耳說，耶和華也不揀選這一個。
16:10 耶西叫他[1]七個兒子都從撒母耳面前經過，撒母耳對耶西說，這些都
不是耶和華所揀選的。

2 在卑微中受神訓練
十六 11

16:11[a] 撒上十七 14
16:11[b] 參撒下七 8；詩七八 70～71

16:11 撒母耳對耶西說，你的孩子們都在這裏麼？他說，還有那[1a]最小的，
正在放[b]羊。撒母耳對耶西說，你打發人去帶他來；他若不到這裏來，
我們必不坐席。

3 受膏
十六 12～23

16:12[a] 撒上十七 42

16:12 耶西就打發人去帶了他來。他[a]面色紅潤，雙目清秀，容貌俊美。耶
和華說，這就是他，你起來膏他。

16:13[a] 參撒上十 1；詩八九 20
16:13[b] 士三 10；撒上十 6，10；參賽六一 1；路四 18
16:13[c] 參賽十一 1～2；四二 1；太三 16
16:14[a] 撒上十八 12；二八 15～16

16:13 撒母耳就拿起盛膏油的角，在他諸兄中[a]膏了他；從那日起，[b]耶和華
的靈就[1c]衝擊[2]大衛。於是撒母耳起身往拉瑪去了。
16:14 耶和華的靈[a]離開掃羅，有惡靈從耶和華那裏來驚擾他。

並蒙稱許的過程。大衛登基的時候年三十歲。（撒下五 4。）他爲撒母耳所膏之後，受試驗約有十五年之久，特別是受到掃羅的麻煩和攪擾。至終，大衛通過試驗而蒙神稱許。

●撒上 16:7[1] 直譯，棄絕。

●撒上 16:10[1] 大衛是耶西的第八個兒子；（十七 12，14；）八這數字表徵復活。就聖經的意義說，大衛是在復活裏的一位，因此能爲神所用。

●撒上 16:11[1] 大衛蒙神揀選後，（1～10，）藉着所受的遭遇，在卑微中受神訓練。神特意使他生爲最小的、末後的，爲要使他謙卑。不僅如此，大衛還被指派去作低微的工作，到野外照顧羊羣。

●撒上 16:13[1] 耶和華的靈衝擊大衛，印證撒母耳用油膏大衛這事。這與爲着救恩的生命無關，乃與爲着外面行動的能力有關。（見路二四 49 註 5 與徒二 2 註 1。）耶和華的靈離開掃羅，有惡靈從耶和華那裏來驚擾他，（14，）這進一步印證，神已經揀選了他以外的人。

●撒上 16:13[2] 意，蒙愛者。

16:15 掃羅的臣僕對他說，看哪，現在有惡靈從神那裏來驚擾你。

16:16[a] 撒上十六 23；十八 10；十九 9；參王下三 15

16:16 願我們的主吩咐你面前的臣僕，找一個善於彈琴的人來；從神那裏來的惡靈臨到你身上的時候，他用手[a]彈琴，你就好了。

16:17 掃羅對臣僕說，你們可以爲我看定一個善於彈琴的，帶到我這裏來。

16:18 其中有一個僮僕回答說，我曾見伯利恆人耶西的一個兒子善於彈琴，是大能的勇士，又是戰士，說話合宜，容貌俊美，耶和華也與他同在。

16:19[a] 撒上十六 11；十七 15，34

16:19 於是掃羅差遣使者去見耶西，說，請你打發你放[a]羊的兒子[1]大衛到我這裏來。

16:20 耶西就牽來一頭驢，馱上餅，和一皮袋酒，並一隻山羊羔，交在他兒子大衛手中，送與掃羅。

16:21 大衛到了掃羅那裏，就侍立在掃羅面前。掃羅甚喜愛他，他就作了掃羅拿兵器的人。

16:22 掃羅差遣人去見耶西，說，求你讓大衛侍立在我面前，因爲他在我眼前蒙了恩。

16:23[a] 撒上十六 16

16:23 從神那裏來的惡靈臨到掃羅身上的時候，大衛就拿琴，用手[a]彈奏，掃羅便暢快舒服，惡靈也離開他。

撒母耳記上 第十七章

4 在信靠神擊敗歌利亞的事上受試驗並蒙稱許
十七 1 ～ 58

17:1 非利士人招聚他們的軍隊，要來爭戰；他們聚集在屬猶大的梭哥，安營在梭哥和亞西加之間的以弗大憫。

17:2 掃羅和以色列人也聚集，在以拉谷安營，擺列戰陣，要與非利士人打仗。

17:3 非利士人站在這邊山上，以色列人站在那邊山上，當中有谷。

17:4[a] 撒上十七 23；二一 9；參撒下二一 19；代上二十 5

17:4 從非利士人的營中出來一個討戰的人，名叫[a]歌利亞，來自迦特，身高六肘零一虎口；

17:5 頭戴銅盔，身穿鎧甲，鎧甲是銅的，重五千舍客勒；

17:6 腿上有銅護脛，兩肩之中背負銅戟；

17:7 槍桿粗如織布的機軸，槍頭是鐵的，重六百舍客勒。有一個拿盾牌的人在他前面走。

17:8 歌利亞對着以色列的戰陣站立，呼叫說，你們出來擺陣作甚麼？我不是非利士人麼？你們不是掃羅的僕人麼？你們可以爲自己揀選一個人，使他下到我這裏來。

17:9 他若能與我戰鬬，將我殺死，我們就作你們的僕人；我若勝了他，將他殺死，你們就作我們的僕人，服事我們。

●撒上 16:19[1] 在神主宰的權柄下，大衛被選爲侍候掃羅的人。神把這二人擺在一起，非常親近的一同生活工作。然而，他們越親近，掃羅越恨大衛。掃羅和大衛因着被擺在一起，就成了彼此的試驗。掃羅被暴露爲反對神意願的人，大衛卻顯爲合乎神心的人。（十三 14 上。）這是神的主宰權柄。

17:10 那非利士人又說，我今日向以色列人的軍隊罵陣。你們給我一個人，
讓我們戰鬬。
17:11 掃羅和全以色列聽見那非利士人的這些話，就驚惶，極其害怕。
17:12 大衛是猶大伯利恆一個以法他人的兒子；這以法他人名叫[a]耶西，有[b]
八個兒子。當掃羅的時候，耶西在眾人中已經年紀老邁了。
17:13 耶西的三個大兒子跟隨掃羅出征。這出征的三個兒子，名字如下：長
子是[a]以利押，次子是亞比拿達，三子是沙瑪；
17:14 大衛是[a]最小的。那三個大兒子跟隨掃羅；
17:15 大衛有時去侍候掃羅，有時離開，回伯利恆放他父親的[a]羊。
17:16 那非利士人早晚都近前來站着，如此[a]四十日。
17:17 一日，耶西對他兒子大衛說，你給你哥哥們拿這一伊法烘了的穗子和
這十個餅，速速的送到營裏去，交給你哥哥們；
17:18 又拿這十塊乳酪，送給他們的千夫長，且看望你哥哥們是否平安，向
他們拿個憑證。
17:19 掃羅與大衛的三個哥哥和以色列眾人，正在以拉谷與非利士人打仗。
17:20 大衛清早起來，將羊交託一個看守的人，照着耶西所吩咐他的，帶着
食物去了。到了輜重營，那出去擺陣的軍兵，正吶喊要戰。
17:21 以色列人和非利士人都擺陣，彼此相對。
17:22 大衛把他帶來的食物，留在看守物件之人的手下，跑到戰陣上，前去
問他哥哥們安。
17:23 他正與他們說話的時候，那討戰的，就是來自迦特的非利士人，名叫[a]
歌利亞，從非利士人戰陣中上來，說的是同樣的那些話；大衛都聽見了。
17:24 以色列眾人看見那人，就從他面前逃跑，極其害怕。
17:25 以色列人彼此說，這上來的人你們看見了麼？他上來是要向以色列人
罵陣。若有能打死他的，王必賞賜他大財，將自己的女兒給他爲妻，
並在以色列中免他父家納糧當差。
17:26 大衛對站在旁邊的人說，有人殺這非利士人，除掉以色列的恥辱，怎樣
待他呢？這[a]未受割禮的非利士人是誰呢？竟敢向[b]活神的軍隊罵陣麼？
17:27 百姓照先前的話回答他說，有人能殺這非利士人，必如此如此待他。
17:28 大衛的長兄以利押，聽見大衛與那些人所說的話，就向他發怒，說，
你下來作甚麼？在曠野的那幾隻羊，你交託了誰？我知道你的驕傲和
你心裏的惡意，你下來是要看爭戰。
17:29 大衛說，我現在作了甚麼呢？我來豈沒有緣故麼？
17:30 大衛就離開他轉向別人，照先前的話而說；百姓仍照先前的話回答他。
17:31 有人聽見大衛所說的話，就報告在掃羅面前；掃羅便打發人叫他來。
17:32 大衛對掃羅說，人都不必因這非利士人喪膽。你的僕人要去與這非利
士人戰鬬。
17:33 掃羅對大衛說，你不能去對抗這非利士人，與他戰鬬；因爲你年紀還
輕，而他自幼就作戰士。

17:12[a] 撒上十六 1
17:12[b] 撒上十六 10～11；參代上二 13～15
17:13[a] 撒上十六 6，8～9；參代上二 13
17:14[a] 撒上十六 11
17:15[a] 撒上十六 19
17:16[a] 參太四 2
17:23[a] 撒上十七 4
17:26[a] 士十四 3；撒上十四 6；十七 36
17:26[b] 申五 26；書三 10

17:34 大衛對掃羅說，你僕人爲父親放羊，有時來了獅子或熊，從羣中啣一
隻羊羔去。
17:35 我就追趕牠，擊打牠，將羊羔從牠口中救出來。牠起來要害我，我就
揪着牠的鬍子，將牠打死。
17:36 你僕人曾打死獅子和熊，這未受割禮的非利士人向活神的軍隊罵陣，
也必像獅子或熊一般。
17:37[a] 大衛又說，耶和華[a]救我脫離獅子和熊的爪，也必救我脫離這非利士
人的手。掃羅對大衛說，你去罷，耶和華必與你同在。
17:38 掃羅就把自己的戰衣給大衛穿上，將銅盔戴在他頭上，又給他穿上鎧甲。
17:39 大衛把掃羅的刀跨在戰衣外，因爲素來沒有穿慣，就試着走一走。大
衛對掃羅說，我穿戴這些不能走，因爲素來沒有穿慣。於是摘脫了。
17:40 他手中拿杖，又在溪中爲自己挑選了五塊光滑的石子，放在袋裏，就
是他所帶着牧人用的囊裏；手中拿着甩石的機弦，走近那非利士人。
17:41 那非利士人也漸漸的走近大衛，拿盾牌的走在他前頭。
17:42[a] 那非利士人觀看，見了大衛，就藐視他；因爲他[a]年輕，面色紅潤，
容貌俊美。
17:43 那非利士人對大衛說，你拿杖到我這裏來，我豈是狗呢？那非利士人
就指着自己的神咒詛大衛。
17:44 那非利士人又對大衛說，你來攻擊我罷，我要將你的肉給空中的飛鳥、
田野的走獸喫。
17:45[a] 大衛對那非利士人說，你來攻擊我，是靠着刀槍和銅戟；我來攻擊你，
是在萬軍之耶和華，就是你所辱罵以色列軍陣之神的[a]名裏。
17:46[a] 今日耶和華必將你交在我手裏；我必殺你，取下你的頭。我又要將非
利士軍兵的屍首給空中的飛鳥、地上的野獸喫。全地就必[a]知道以色
列中有神；
17:47[a] 聚集在這裏的眾人也必知道耶和華[a]施行拯救，不是用刀用槍，因爲
爭戰的勝敗在於耶和華。祂必將你們交在我們手裏。
17:48 那非利士人起身，迎着大衛漸漸走近；大衛急忙迎着那非利士人，往
戰陣跑去。
17:49 大衛伸手到囊中，掏出一塊石子來，用機弦甩去，打中那非利士人的
額；石子進入額內，他就仆倒，面伏於地。
17:50[a] 這樣，大衛用機弦和石子，[a]勝了那非利士人，打死了他；大衛手中卻
沒有刀。
17:51[a] 大衛跑去，站在那非利士人身旁，將他的[a]刀從鞘中拔出來，用刀割
了他的頭，將他殺死。非利士人看見他們的勇士死了，就都逃跑。
17:52 以色列人和猶大人便起身吶喊，追趕非利士人，直到該，直到以革倫
的城門。被殺的非利士人倒在往沙拉音的路上，直到迦特和以革倫。
17:53 以色列人追趕非利士人回來，就奪了他們的營盤。
17:54 大衛將那非利士人的頭拿到耶路撒冷，卻將他的軍裝放在自己的帳棚裏。

17:37[a] 參提後四 17；來十一 33
17:42[a] 撒上十七 33；十六 12
17:45[a] 詩二十 5～7；一二四 8
17:46[a] 書四 24；王上十八 36
17:47[a] 撒上十四 6；代下十四 11；二十 15
17:50[a] 來十一 34
17:51[a] 撒上二一 9

17:55 掃羅看見大衛出去迎戰那非利士人，就對軍隊的元帥押尼珥說，押尼珥阿，這少年人是誰的兒子？押尼珥說，王阿，我指着你的性命起誓，我不知道。

17:56 王說，你可以問問這幼年人是誰的兒子。

17:57 大衛打死那非利士人回來，押尼珥領他到掃羅面前；他手中拿着那非利士人的頭。

17:58[a] 撒上十六 1

17:58 掃羅對他說，少年人哪，你是誰的兒子？大衛說，我是你僕人伯利恆人[a]耶西的兒子。

撒母耳記上 第十八章

5 受掃羅逼迫試驗
撒上十八 1 ～撒下一 27

a 約拿單對大衛的愛
十八 1 ～ 5

18:1[a] 撒上十九 1；二十 17；撒下一 26

18:1 大衛對掃羅說完了話，約拿單的[1]心與大衛的[1]心相連；約拿單[a]愛大衛，如同愛自己的性命。

18:2 那日掃羅留住大衛，不讓他回父家。

18:3[a] 撒上二十 8；二三 18；撒下二一 7

18:3 約拿單愛大衛如同愛自己的性命，就與他[a]結盟。

18:4 約拿單從身上脫下外袍，給了大衛，又將自己的戰衣，甚至將自己的刀、弓、腰帶，都給了他。

18:5 掃羅無論差遣大衛往何處，他都前去，並且作事精明。掃羅就立他作戰士長，眾百姓和掃羅的臣僕都看爲美。

b 掃羅嫉妒大衛
十八 6 ～ 9

18:6 大衛打死了那非利士人，同眾人回來的時候，婦女們從以色列各城裏出來，歌唱跳舞，打鼓、歡唱、彈琴，迎接掃羅王。

18:7[a] 撒上二一 11；二九 5

18:7 眾婦女舞蹈唱和，說，[a]掃羅殺死千千，大衛殺死萬萬。

18:8 掃羅甚[1]發怒，不喜悅這話，就說，她們將萬萬歸大衛，卻只將千千歸我；除了[2]王位以外，還有甚麼沒有給他？

18:9 從那日起，掃羅就嫉視大衛。

c 掃羅設計殺大衛
十八 10 ～二十 42

18:10[a] 撒上十六 14；十九 9
18:10[b] 參撒上十九 23 ～ 24

18:10 次日，從神那裏來的[a]惡靈衝擊掃羅，他就在家中[1b]胡言亂語。大衛照常用手彈琴，掃羅手裏拿着槍。

●撒上 18:1[1] 直譯，魂。

●撒上 18:8[1] 掃羅發怒，並且嫉妒大衛，表明他這人全然在肉體裏，完全爲着自己。與掃羅成對照，大衛只知道照着神的心行事爲人。他沒有一點感覺要爲着自己，他只知道爲神的百姓和神的國勞苦並行事爲人。

●撒上 18:8[2] 直譯，國。

●撒上 18:10[1] 直譯，申言。

18:11[a] 撒上十九 10；二十 33

18:11 掃羅把槍一掄，心裏說，我要將大衛[a]刺透，釘在牆上。大衛[1]躲避了
他兩次。

18:12[a] 撒上十六 13，18；十八 28

18:12 掃羅懼怕大衛，因爲耶和華與大衛[a]同在，卻離開了掃羅。

18:13[a] 民二七 17；申三一 2；撒上十八 16；撒下五 2

18:13 所以掃羅使大衛離開自己，立他爲千夫長，他就率民[a]出入。

18:14 大衛所行的無不精明，耶和華也與他同在。

18:15 掃羅見大衛作事極其精明，就懼怕他。

18:16 但全以色列和猶大的人都愛大衛，因爲他領他們出入。

18:17[a] 撒上十七 25

18:17[b] 撒上二五 28

18:17 掃羅對大衛說，看哪，我將大女兒米拉給你爲[a]妻，只要你爲我奮勇，
爲耶和華[b]爭戰。掃羅心裏說，我不好親手害他，讓非利士人下手害
他罷。

18:18[a] 撒下七 18；參出三 11；士六 15

18:18 大衛對掃羅說，[a]我是誰，我是甚麼出身，我父家在以色列中是何等的
家，豈敢作王的女婿呢？

18:19[a] 撒下二一 8

18:19 掃羅的女兒[a]米拉到了當給大衛的時候，掃羅卻把她給了米何拉人亞
得列爲妻。

18:20 掃羅的次女米甲愛大衛；有人告訴掃羅，掃羅就喜悅。

18:21 掃羅心裏說，我要將這女兒給大衛，作他的網羅，好讓非利士人下手
害他。所以掃羅對大衛說，你今日可以第二次作我的女婿。

18:22 掃羅吩咐臣僕說，你們暗中對大衛說，看哪，王喜悅你，王的臣僕也
都喜愛你，所以你當作王的女婿。

18:23 掃羅的臣僕就把這些話說給大衛聽。大衛說，你們以爲作王的女婿是
輕微的事麼？我是貧窮卑微的人。

18:24 掃羅的臣僕告訴他說，大衛所說的如此如此。

18:25[a] 撒上十八 17

18:25 掃羅說，你們要對大衛這樣說，王不要甚麼聘禮，只要一百非利士人
的陽皮，好在王的仇敵身上報仇。原來掃羅圖謀要使大衛喪在非利士
人的[a]手裏。

18:26 掃羅的臣僕將這些話告訴大衛，大衛就歡喜作王的女婿。日期還沒有滿，

18:27[a] 撒下三 14

18:27 大衛和跟隨他的人起身前往，擊殺了二百非利士人，將他們的陽皮帶
來，滿數交給王，爲要作王的女婿。於是掃羅將女兒[a]米甲給大衛爲妻。

18:28 掃羅看見且知道耶和華與大衛同在；掃羅的女兒米甲也愛大衛。

18:29 掃羅就更怕大衛，從此一直作大衛的仇敵。

18:30 非利士人的軍長出來打仗；每逢他們出來時，大衛總比掃羅的眾臣僕
作事更精明，因此他的名極受尊重。

撒母耳記上 第十九章

19:1[a] 撒上十八 1

19:1 掃羅對他兒子約拿單和眾臣僕說，要殺大衛；掃羅的兒子約拿單卻甚[a]
喜愛大衛。

●撒上 18:11[1] 當掃羅企圖殺大衛時，大衛沒有抵抗或作甚麼來爲自己報復；（參羅十二 19，弗四 26；）他只是躲避。報復和抵抗都是肉體的事。那些行肉體之事的人無分於神的國。（加五 21。）在神的國裏，肉體必須釘十字架。（加五 24。）

19:2 [1]約拿單告訴大衛說，我父親掃羅想要殺你，所以明日早晨你要小心，
留在隱密的地方，躲藏起來。
19:3 我就出到你躲藏的田裏，站在我父親旁邊，與他談論你的事；我看看
情形怎樣，就必告訴你。
19:4 約拿單向他父親掃羅說大衛的好話，說，王不可得罪王的僕人大衛，
因爲他未曾得罪你，他所行的都與你大有益處。
19:5 他不顧性命[a]殺那非利士人，耶和華就爲全以色列大行拯救；那時你
看見，也很歡喜，現在爲何無故要殺大衛，犯流無辜人之血的罪呢？
19:6 掃羅聽了約拿單的話，就起誓說，我指着永活的耶和華起誓，他必不
至被處死。
19:7 約拿單叫大衛來，把這一切事告訴他，約拿單帶大衛去見掃羅，他就
和以前一樣，侍立在掃羅面前。
19:8 此後又有爭戰的事。大衛出去與非利士人打仗，大大殺敗他們，他們
就從他面前逃跑。
19:9 從耶和華那裏來的[a]惡靈又降在掃羅身上；掃羅手裏拿槍坐在屋裏，
大衛正用手彈琴。
19:10 掃羅用槍想要[a]刺透大衛，釘在牆上；他卻從掃羅面前躲開，掃羅的
槍刺入牆內。當夜大衛逃走[b]躲避了。
19:11 掃羅打發使者去大衛的房屋那裏窺探他，要在第二天早晨殺他。大衛
的妻子米甲對他說，你今夜若不逃命，明日你要被殺。
19:12 於是米甲將大衛從窗戶裏[a]縋下去；大衛就離去，逃走躲避了。
19:13 米甲把家中的[a]神像放在牀上，把山羊毛織的網子放在像的頭上，用
衣服遮蓋。
19:14 掃羅打發使者去捉拿大衛，米甲說，他病了。
19:15 掃羅又打發使者去看大衛，說，當連牀將他抬上我這裏來，我好殺他。
19:16 使者進去，看見牀上有神像，頭上有山羊毛織的網子。
19:17 掃羅對米甲說，你爲甚麼這樣欺哄我，放走我的仇敵，使他逃脫呢？
米甲對掃羅說，他對我說，你放我走，何必要我殺你呢？
19:18 大衛逃走脫身，來到拉瑪見[a]撒母耳，將掃羅向他所行的事都述說了。
他和撒母耳就往拿約去居住。

19:5[a] 參撒上十七 49～51
19:9[a] 撒上十六 14；十八 10
19:10[a] 撒上十八 11；二十 33
19:10[b] 來十一 34
19:12[a] 書二 15；徒九 25；林後十一 33
19:13[a] 創三一 19
19:18[a] 撒上七 17

●撒上 19:2[1] 掃羅想要殺大衛，約拿單和米甲卻幫助他逃走。（二十 1～42，十九 11～18。）一切與大衛有關的事都在神的主宰之下。神是主宰一切者，祂在一切之上，在一切之後，也在一切之中。在祂的主宰裏，神爲着祂的國豫備大衛作合乎祂心的人。祂也豫備掃羅試驗大衛，把大衛放在試煉中，好成全他；又豫備掃羅的兒子約拿單和掃羅的女兒米甲（後來成爲大衛的妻子，）幫助大衛逃離掃羅。若沒有約拿單和米甲的幫助，大衛就無法忍受掃羅的逼迫和試驗。約拿單和米甲都豫表基督是神的供備，使我們能忍受神的試煉和試驗。

大衛受掃羅逼迫時，沒有消極的反抗，也沒有抱怨、定罪、批評或反對。用新約的話說，他是一直在十字架之下。他在任何情況下，每天都背十字架。（路九 23。）我們背十字架的力量，乃是基督復活的大能，（腓三 10，）就是基督自己作爲復活。（約十一 25。）基督就是復活，祂在我們裏面活着，在我們裏面背十字架。（加二 20。）

19:19 有人告訴掃羅說，大衛在拉瑪的拿約。

19:20[a] 參撒上十 10；十一 6

19:20 掃羅打發使者去捉拿大衛。去的人見有一班申言者正在申言，撒母耳站着監管他們；[a] 神的靈臨到掃羅的使者身上，他們就也申言。

19:21 有人將這事告訴掃羅，他又打發別的使者去，他們也申言。掃羅第三次再打發使者去，他們也申言。

19:22 然後掃羅自己也往拉瑪去，到了西沽的大井，問人說，撒母耳和大衛在那裏？有人說，在拉瑪的拿約。

19:23[a] 撒上十 6

19:23 他就往拉瑪的拿約去。神的靈也臨到他身上，他就一面走一面[a] 申言，直到拉瑪的拿約。

19:24[a] 撒上十 11～12

19:24 他也脫了衣服，並且在撒母耳面前申言，那一晝一夜露體躺臥。因此有話說，掃羅也[a] 列在申言者中間麼？

撒母耳記上 第二十章

20:1 大衛從拉瑪的拿約逃跑，來到約拿單面前，說，我作了甚麼？我有甚麼罪孽，在你父親面前犯了甚麼罪，他竟尋索我的性命呢？

20:2 約拿單對他說，斷然不是！你絕不至於死。我父親作事，無論大小，沒有不叫我知道的。怎麼獨有這事隱瞞我呢？事情絕不會如此。

20:3[a] 得三 13；撒上二十 21；二五 26；王下二 2，4，6

20:3 大衛又起誓說，你父親準知我在你眼前蒙恩；所以他心裏說，不如不叫約拿單知道這事，恐怕他愁煩。但我確實指着[a] 永活的耶和華起誓，又指着你的性命起誓，我離死不過一步。

20:4 約拿單對大衛說，凡[1] 你心裏所求的，我必爲你成就。

20:5[a] 撒上二十 18；參民十 10；二八 11

20:5 大衛對約拿單說，明日是[a] 初一，我當與王同席，求你讓我去藏在田野，直到後天晚上。

20:6[a] 撒上十六 1，4；彌五 2；路二 4

20:6 你父親若察覺我不在，你就說，大衛切求我許他趕回自己的城[a] 伯利恆去，因爲他全家在那裏獻年祭。

20:7 你父親若這樣說，好；你僕人就平安了。他若大大發怒，你就知道他決意要害我。

20:8[a] 撒上十八 3；二十 16；撒下二一 7

20:8 求你以恩慈待你僕人，因你已經帶你僕人在耶和華面前與你[a] 結盟。我若有罪孽，不如你自己殺我，何必將我帶到你父親那裏呢？

20:9 約拿單說，這事絕不至臨到你！我若知道我父親決意害你，我豈不告訴你麼？

20:10 大衛對約拿單說，你父親若用嚴厲的話回答你，誰來告訴我呢？

20:11 約拿單對大衛說，來，我們往田野去罷。二人就往田野去了。

20:12 約拿單對大衛說，願耶和華以色列的神爲證。明日約在這時候，或後天，我探我父親的意思，若向你有好意，我就必打發人告訴你。

20:13[a] 書一 5，17；撒上十七 37

20:13 我父親若有意害你，而我不告訴你，使你平平安安的走，願耶和華[1] 重重的降罰與我。願耶和華[a] 與你同在，如同從前與我父親同在一樣。

●撒上 20:4[1] 直譯，你的魂所說的。

●撒上 20:13[1] 直譯，向約拿單這樣行，並且加倍的這樣行。

20:14[a] 撒下九 1，3，7

20:14 我活着的時候，你要以耶和華的[a]慈愛待我，免我死亡；

20:15 就是我死後，耶和華從地上剪除你每一個仇敵的時候，你也永不可向我家絕了慈愛。

20:16 於是約拿單與大衛家結盟，說，願耶和華藉大衛仇敵的手追討背約的罪。

20:17[a] 撒上十八 1～3

20:17 約拿單因着對大衛的愛，就使大衛再起誓，因他[a]愛大衛如同愛自己的性命。

20:18 約拿單對他說，明日是初一，你的座位空着，人必察覺你不在。

20:19 你等三日，就要速速下去，到你從前遇事藏身的地方，留在以色石頭那裏。

20:20 我要向石頭旁邊射三箭，如同射箭靶一樣。

20:21 我要打發僮僕，說，去把箭找來。我若對僮僕說，看哪，箭在你後頭，把箭拿來；你就可以回來；我指着永活的耶和華起誓，你必平安無事。

20:22[a] 撒上二十 37

20:22 我若這樣對童子說，看哪，[a]箭在你前頭；你就要去，因爲是耶和華打發你去的。

20:23[a] 撒上二十 42

20:23 至於你我今日所說的話，有耶和華[a]在你我中間爲證，直到永遠。

20:24 大衛就去藏在田野。到了初一日，王坐席要喫飯。

20:25 王照常坐在他的座位，就是靠牆的座位上，約拿單起身而立，押尼珥坐在掃羅旁邊，大衛的席位空着。

20:26[a] 利七 21；十一 24～28；十五 5

20:26 然而那日掃羅沒有說甚麼，他想大衛遇事以致[a]不潔，他必定是不潔。

20:27 次日，就是初二日，大衛的席位還空着。掃羅對他兒子約拿單說，耶西的兒子爲何昨日、今日都沒有來喫飯？

20:28[a] 撒上二十 6

20:28 約拿單回答掃羅說，大衛切求我許他往[a]伯利恆去。

20:29 他說，求你讓我去，因爲我們家族在那城裏有獻祭的事；我兄長吩咐我去。如今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讓我脫身去見我的弟兄。因此，大衛沒有赴王的席。

20:30 掃羅向約拿單發怒，對他說，你這邪僻悖逆之婦人的兒子！我豈不知道你選擇耶西的兒子，自取羞辱，並且使你母親露體蒙羞麼？

20:31 耶西的兒子若在地上活着，你和你的國必站立不住。現在你要打發人去，將他捉拿交給我；他是該死的。

20:32 約拿單回答他父親掃羅說，他爲甚麼該被處死？他作了甚麼呢？

20:33[a] 撒上十八 11；十九 10

20:33 掃羅向約拿單掄槍要[a]刺他，約拿單就知道他父親決意要殺大衛。

20:34 於是約拿單氣忿忿的從席上起來，在這初二日沒有喫飯；他因見父親羞辱大衛，就爲大衛愁煩。

20:35 到了次日早晨，約拿單按着與大衛約定的時候出到田野，有一個小僮僕跟着他。

20:36[a] 撒上二十 22

20:36 約拿單對僮僕說，你跑去，把我所射的箭找來。僮僕跑去，約拿單就把[a]箭射在僮僕前頭。

20:37 僮僕到了約拿單落箭之地，約拿單在僮僕後面呼叫說，箭不是在你前頭麼？

20:38 約拿單又在僮僕後面呼叫說，速速的去，不要停留。約拿單的僮僕就
把箭拾起，來到主人那裏。
20:39 僮僕一點也不知道這是甚麼意思，只有約拿單和大衛知道。
20:40 約拿單將他的器械交給僮僕，對他說，你拿到城裏去罷。
20:41 僮僕一去，大衛就從那石頭南邊藏身之處出來，面伏於地，拜了三拜；
二人彼此親嘴，相對哭泣，大衛哭得更慟。
20:42[a] 撒上二十 23
20:42 約拿單對大衛說，你平平安安的去罷，因爲我們二人曾在耶和華的名
裏起誓說，願耶和華[a]在你我中間，並你我的後裔中間爲證，直到永遠。
大衛就起身走了，約拿單也往城裏去了。

撒母耳記上 第二十一章

d 大衛得祭司亞希米勒供給陳設聖餅和歌利亞的刀
二一 1 ～ 9

21:1[a] 1～6；太十二 3～4；可二 25～26；路六 3～4
21:1[b] 撒上二二 19
21:1 [a]大衛往[b]挪伯去，到了祭司亞希米勒那裏；亞希米勒戰戰兢兢的出來
迎接他，對他說，你爲甚麼獨自來，沒有人跟隨呢？
21:2 大衛對祭司亞希米勒說，王吩咐我一件事，說，我差遣你、吩咐你的
這件事，不要使人知道。故此我已派定少年人在某處等候我。
21:3 現在你手下有甚麼？求你[1]給我五個餅，或是別樣找得着的食物。
21:4[a] 出二五 30；利二四 5～9
21:4 祭司回答大衛說，我手下沒有平常的餅，只有聖[a]餅；若少年人沒有
親近婦人，纔可以喫。
21:5 大衛回答祭司說，我們實在沒有親近婦人，我出征的時候，素來如此；
即使是平常行路，少年人的器皿還是聖別的；何況今日，他們的器皿
更是聖別的！
21:6 祭司就拿聖餅給他；因爲在那裏沒有別的餅，只有[1]陳設餅，是當時
爲了放上熱的餅，從耶和華面前撤下來的。
21:7[a] 撒上二二 9，22；詩五二標題
21:7 當日有掃羅的一個臣僕在那裏，留在耶和華面前。他名叫[a]多益，是
以東人，作掃羅的司牧長。
21:8 大衛對亞希米勒說，你手下這裏有槍有刀沒有？因爲王的事甚急，我
手裏連刀劍器械都沒有帶。
21:9[a] 撒上十七 51
21:9 祭司說，你在以拉谷所打死的非利士人歌利亞，他的[a]刀在這裏，裹
在布中，放在以弗得後邊，你若要拿去給自己用，就拿去罷；除此以外，
這裏再沒有別的。大衛說，這刀沒有可比的；你給我罷。

e 大衛躲避掃羅，逃到迦特王亞吉那裏
二一 10 ～ 15

21:10[a] 撒上二七 2
21:10 那日大衛起來，從掃羅面前逃走，來到迦特王[a]亞吉那裏。
21:11[a] 撒上十八 7；二九 5
21:11 亞吉的臣僕對亞吉說，這不是以色列地的王大衛麼？[1]那裏的婦女跳
舞唱和，不是指着他說，[a]掃羅殺死千千，大衛殺死萬萬麼？

●撒上 21:3[1] 給我，直譯，交交在我手中。
●撒上 21:6[1] 見太十二 1～4 與 3 註 1。
●撒上 21:11[1] 那裏的婦女，直譯，她們。

21:12 大衛將這些話放在心裏，甚是懼怕迦特王亞吉，

21:13[a] 詩三四標題

21:13 就在他們眼前改變了尋常的舉動，在他們手下[a]假裝瘋癲，在城門的門扇上胡寫亂畫，使唾沫流在鬍子上。

21:14 亞吉對臣僕說，你們看，這人是瘋子。爲甚麼帶他到我這裏來呢？

21:15 我豈缺少瘋子，你們帶這人來在我面前瘋癲麼？這人豈可進我的家呢？

撒母耳記上 第二十二章

f 大衛住在亞杜蘭洞、摩押的米斯巴、和猶大的哈列樹林裏 二二 1～5

22:1[a] 撒下二三 13；代上十一 15；詩五七標題；一四二標題；來十一 38

22:1 大衛就離開那裏，逃到[a]亞杜蘭洞。他的弟兄和他父親的全家聽見了，就都下到他那裏。

22:2 凡受窘迫的、欠債的、魂裏苦惱的，都聚集到大衛那裏；大衛就作他們的首領，跟隨他的約有四百人。

22:3[a] 參得一 1～4；四 17

22:3 大衛從那裏往[a]摩押的米斯巴去，對摩押王說，求你讓我父母搬出來，住在你們這裏，等我知道神要爲我怎樣行。

22:4 大衛領他父母到摩押王面前；大衛住山寨多少日子，他父母也住摩押王那裏多少日子。

22:5[a] 撒下二四 11，18～19；代上二一 9～19；二九 29；代下二九 25

22:5 申言者[a]迦得對大衛說，你不要住在山寨，要離開這裏進入猶大地。大衛就離開那裏，進入哈列的樹林。

g 掃羅因大衛的緣故，殺祭司亞希米勒和他全家 二二 6～23

22:6 掃羅聽見大衛和跟隨他的人被發現了。那時掃羅坐在基比亞高處的垂絲柳樹下，手裏拿着槍，眾臣僕侍立在他左右。

22:7[a] 參撒上八 11～14

22:7 掃羅對左右侍立的臣僕說，便雅憫人哪，你們要聽我的話：耶西的兒子能將[a]田地和葡萄園賜給你們各人麼？能立你們各人作千夫長和百夫長麼？

22:8[a] 撒上十八 3

22:8 你們竟都結黨害我；我的兒子與耶西的兒子[a]結盟的時候，無人告訴我；我的兒子挑唆我的臣僕[1]謀害我，就如今日的光景，你們也無人告訴我，爲我憂慮。

22:9[a] 撒上二一 7；詩五二標題

22:9 那時被立管理掃羅臣僕的以東人[a]多益回答說，我曾看見耶西的兒子到了挪伯，亞希突的兒子亞希米勒那裏。

22:10[a] 撒上二一 1～9；參撒上二三 2，4；三十 8；撒下五 19，23；民二七 21

22:10 亞希米勒爲他[a]求問耶和華，又給他食物，並給他非利士人歌利亞的刀。

22:11 王就打發人將亞希突的兒子祭司亞希米勒，和他父親的全家，就是在挪伯的眾祭司都召了來；他們就都來見王。

22:12 掃羅說，亞希突的兒子，你要聽我的話。他說，我主，我在這裏。

22:13 掃羅對他說，你爲甚麼與耶西的兒子結黨害我，將食物和刀給他，又爲他求問神，使他起來謀害我，就如今日的光景？

●撒上 22:8[1] 直譯，埋伏敵對我。13 節者同。

22:14 亞希米勒回答王說，王的眾臣僕中有誰像大衛那樣忠信呢？他是王的
女婿，又是王的參謀，並且在王家中是尊貴的。
22:15 我豈是從今日纔爲他求問神呢？斷不是這樣！王不要歸咎於僕人，和
僕人父親的全家；因爲這整件事，無論大小，僕人都不知道。
22:16[a] 王說，亞希米勒阿，你和你[a]父親的全家都是該死的。
22:16[a] 參撒上二 31～33；三 13～14
22:17 王就對左右侍立的[1]護衛兵說，你們轉過去[2]殺耶和華的祭司，因爲他
們與大衛聯手，又知道大衛逃跑，竟沒有告訴我。王的臣僕卻不肯伸
手殺耶和華的祭司。
22:18 王對多益說，你轉過去殺祭司罷。以東人多益就轉過去殺祭司，那日
殺了穿細麻布以弗得的八十五人；
22:19 又用刀攻擊祭司城挪伯，將城中的男女、孩童、喫奶的，和牛、驢、羊，
盡都用刀殺滅。
22:20[a] 亞希突的兒子亞希米勒有一個兒子，名叫[a]亞比亞他，脫身逃去跟隨
大衛。
22:20[a] 撒上二三 6，9；撒下十五 24
22:21 亞比亞他將掃羅殺耶和華祭司的事告訴大衛。
22:22 大衛對亞比亞他說，那日我見以東人多益在那裏，我就知道他必告訴
掃羅。你父親的全家喪命，都是因我的緣故。
22:23 你可以住在我這裏，不要懼怕；因爲尋索你命的，就是尋索我命的，
你在我這裏可得保全。

撒母耳記上 第二十三章

h 大衛擊敗非利士人，住在基伊拉
二三 1～12

23:1 有人告訴大衛說，非利士人正在攻擊基伊拉，搶奪禾場。
23:2[a] 所以大衛[a]求問耶和華說，我去攻打這些非利士人，可以不可以？耶
和華對大衛說，你可以去攻打非利士人，拯救基伊拉。
23:2[a] 撒上二二 10；三十 8；撒下二 1；五 19，23
23:3 跟隨大衛的人對他說，我們在猶大這裏尚且懼怕，何況往基伊拉去攻
擊非利士人的軍旅呢？
23:4 大衛又求問耶和華。耶和華回答說，你起身下基伊拉去，因我已將非
利士人交在你手裏。
23:5 大衛和跟隨他的人往基伊拉去，攻打非利士人，奪走他們的牲畜，又
大大擊殺他們。這樣，大衛救了基伊拉的居民。
23:6[a] 亞希米勒的兒子亞比亞他，逃到基伊拉見大衛的時候，是手裏拿着[a]
以弗得下去的。
23:6[a] 撒上十四 3；三十 7

●撒上 22:17[1] 或，跑腿者。
●撒上 22:17[2] 掃羅把亞希米勒和他全家殺了，（6～23，參詩五二標題，）這顯示掃羅全然背叛神，完全不服神，不以神爲他的王和他的元首。他是由悖逆所構成的；這樣的悖逆就和拜偶像一樣邪惡。（十五 23。）一切的悖逆都是任意妄爲，膽敢離開神而行事。

23:7 有人告訴掃羅說，大衛到了基伊拉。掃羅說，神將他[1]交付在我手裏了，
因爲他進入有門有閂的城，關閉在裏頭了。
23:8 於是掃羅招聚眾民去打仗，要下到基伊拉，圍困大衛和跟隨他的人。
23:9 大衛知道掃羅設計要害他，就對祭司亞比亞他說，將以弗得拿過來。
23:10 大衛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阿，你僕人確實聽見掃羅要往基伊拉來，
爲我的緣故滅城。
23:11 基伊拉的[1]居民會將我交在掃羅手裏麼？掃羅會照着你僕人所聽見的
下來麼？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阿，求你指示僕人。耶和華說，掃羅必下
來。
23:12 大衛又說，基伊拉的居民會將我和跟隨我的人交在掃羅手裏麼？耶和
華說，他們必將你交出來。

i 大衛留在西弗曠野
二三 13～28

23:13 大衛和跟隨他的約有六百人，就起身出了基伊拉，往他們所能往的地
方去。有人告訴掃羅，大衛已經離開基伊拉逃走；於是掃羅不出來了。
23:14 大衛住在曠野的山寨裏，住在西弗[a]曠野的山地。掃羅天天尋索大衛，
神卻不將大衛交在他手裏。
23:15 大衛[1]知道掃羅出來尋索他的命。那時，他在西弗曠野的何列斯；
23:16 掃羅的兒子約拿單起身，往何列斯去見大衛，[1]使他倚靠神剛強行事；
23:17 對他說，不要懼怕。我父親掃羅的手必搆不到你；你必作以色列的[a]王，
我必在你以下位居第二。這事連我父親掃羅也知道了。
23:18 於是二人在耶和華面前立[a]約。大衛仍住在何列斯，約拿單回家去了。
23:19 [a]西弗人上到基比亞見掃羅，說，大衛不是在我們那裏，在何列斯的山
寨中，在荒野南邊的哈基拉[b]山藏着麼？
23:20 王阿，現在請照你[1]自己的意願下來，我們必將他交在王的手裏。
23:21 掃羅說，願耶和華賜福與你們，因你們顧恤我。
23:22 請你們回去，再確實查明他腳蹤所到之處，是誰看見他在那裏，因爲
有人對我說，他甚狡猾。
23:23 所以要查知他一切藏匿的地方，回來據實告訴我，我就與你們同去；
他若在境內，我必從猶大的各家族中搜出他來。
23:24 西弗人就起身，在掃羅以先往西弗去。大衛和跟隨他的人在瑪雲的曠
野，在荒野南邊的亞拉巴。
23:25 掃羅和跟隨他的人去尋找大衛；有人告訴大衛，他就下到磐石，住在
瑪雲的曠野。掃羅聽見，便在瑪雲的曠野追趕大衛。

23:14[a] 詩六三標題；來十一 38
23:17[a] 撒上十五 28；二十 31；二四 20
23:18[a] 撒上十八 3
23:19[a] 撒上二六 1；詩五四標題
23:19[b] 來十一 38

●撒上 23:7[1] 交付，直譯，隔絕。希伯來文經文意不詳。
●撒上 23:11[1] 直譯，主人。下節者同。
●撒上 23:15[1] 直譯，看見。
●撒上 23:16[1] 直譯，使他的手在神裏面剛強。
●撒上 23:20[1] 直譯，魂。

23:26 掃羅在山這邊走，大衛和跟隨他的人在山那邊走。大衛急忙躲避掃羅；
因爲掃羅和跟隨他的人，四面圍住大衛和跟隨他的人，要拿獲他們。
23:27 有使者來見掃羅，說，非利士人犯境搶掠，請快快回去。
23:28 於是掃羅不追趕大衛，回去與非利士人接戰；因此那地方叫作[1]西拉
哈瑪希羅結。

j 大衛住在隱基底的山寨裏
二三 29～二四 2

23:29 大衛從那裏上去，住在隱基底的山寨裏。

撒母耳記上 第二十四章

24:1[a] 來十一 38

24:1 掃羅追趕非利士人回來，有人告訴他說，看哪，大衛在隱基底的[a]曠野。
24:2 掃羅就從全以色列中選取三千精兵，率領他們往野羊的磐石一帶去，
尋索大衛和跟隨他的人。

k 掃羅落在大衛手裏，大衛卻不殺他
二四 3～22

24:3[a] 詩五七標題；一四二標題

24:3 到了路旁的羊圈，在那裏有洞，掃羅進去大解。大衛和跟隨他的人正
坐在[a]洞裏的深處。

24:4[a] 撒上二四 10；二六 8

24:4 跟隨大衛的人對他說，耶和華曾對你說，我要將你的仇敵[a]交在你手
裏，你可以照你看爲好的待他；如今那日子到了。大衛就起來，悄悄
的割下掃羅外袍的衣邊。

24:5[a] 撒下二四 10

24:5 隨後大衛心中[a]自責，因爲割下掃羅的衣邊；

24:6[a] 撒上十二 3；二六 9～11；撒下一 14

24:6 他對跟隨他的人說，我的主乃是耶和華的[a]受膏者，[1]我在耶和華面前
萬不敢作這樣伸手害他的事，因他是耶和華的受膏者。
24:7 大衛用這些話攔住跟隨他的人，不容他們起來害掃羅。掃羅起來，從
洞裏出去，繼續走他的路。
24:8 隨後大衛也起來，從洞裏出去，在掃羅後面呼叫說，我主，我王。掃
羅往後觀看，大衛就屈身，臉伏於地下拜。
24:9 大衛對掃羅說，你爲何聽信人的話，說，大衛想要害你呢？
24:10 今日你親眼看見在洞中，耶和華將你交在我手裏；有人叫我殺你，[1]我
卻愛惜你，說，我必不伸手害我的主，因爲他是耶和華的受膏者。

24:11[a] 撒上二三 14，23；二六 20

24:11 我父阿，看看你外袍的衣邊在我手中。我割下你的衣邊，沒有殺你；
你由此可以知道並看明，我手中並沒有邪惡和叛逆的事。我雖沒有得
罪你，你卻[a]獵取我的命。

●撒上 23:28[1] 意，逃脫的磐石。

●撒上 24:6[1] 大衛敬畏神，不敢推翻神所安排的神聖等次。在神的國裏，有神聖的權柄等次。掃羅不是自立爲王，乃是神所立所膏的王；（十 1；）所以他是神聖的權柄，大衛爲此敬畏神。大衛守住神在祂選民中間所命定的權柄等次，這爲他將來作神選民的王立下美好的根基。他若背叛掃羅，就會對百姓成爲背叛神所命定、設立之王的先例。參創九 25 註 1 與猶 9 註 3。

●撒上 24:10[1] 此乃照古譯本；希伯來文經文作，它（我的眼）卻愛惜你。大衛在這裏所作的，正是新約所教導的，不要以惡報惡，反要以善勝惡。（羅十二 17，21。）

24:12[a] 創十六 5；士十一 27

24:12 願耶和華在你我中間[a]判斷是非，在你身上爲我伸冤，我卻不親手加害於你。

24:13 古人有句俗語說，惡事出於惡人；我卻不親手加害於你。

24:14[a] 撒上二六 20

24:14 以色列王出來要尋找誰呢？追趕誰呢？不過追趕一條死狗，一隻[a]蚤蚤就是了。

24:15 願耶和華在你我中間作審判官，斷定是非，並且鑒察，爲我伸冤，藉審判使我脫離你的手。

24:16 大衛向掃羅說完這些話，掃羅就說，我兒大衛，這是你的聲音麼？掃羅放聲[1]大哭，

24:17 對大衛說，你比我公義；因爲你以善待我，我卻以惡待你。

24:18 你今日已表明你是如何以善待我；因爲耶和華將我交在你手裏，你卻沒有殺我。

24:19 人若遇見仇敵，豈肯放他安好無事的去呢？願耶和華因你今日向我所行的，以善報你。

24:20[a] 撒上二三 17

24:20 現在我知道你必要作[a]王，以色列的國必在你手裏得着堅立。

24:21[a] 撒下二一 7

24:21 現在你要指着耶和華向我[a]起誓，不剪除我的後裔，不從我父家除滅我的名。

24:22 於是大衛向掃羅起誓，掃羅就回家去；大衛和跟隨他的人也上山寨去了。

撒母耳記上 第二十五章

l 撒母耳的死
二五 1 上

25:1[a] 撒上二八 3

25:1[b] 創五十 10；民二十 29；申三四 8

25:1 上 [a]撒母耳[1]死了，全以色列聚集，爲他[b]哀哭，將他葬在拉瑪他自己的宅第。

m 大衛對付拿八和亞比該
二五 1 下～44

25:1 下 大衛起身，下到巴蘭的曠野。

25:2 在瑪雲有一個人，他的產業在迦密。這人非常富裕，有三千綿羊，一千山羊；他正在迦密剪羊毛。

●撒上 24:16[1] 大衛敬畏神並尊重神的生活，征服了鹵莽的掃羅，使掃羅不再追趕大衛。（16～22。）大衛在與掃羅的關係上，對於在作爲神國之召會生活（羅十四 17）裏的新約信徒，是很好的榜樣。

●撒上 25:1[1] 撒母耳在正確、完滿的享受神所應許之美地的分以後，安然死去。撒母耳因着在他所有的身分和職任上都忠信，（見七 3 註 1 二段，）就在他一生每一方面每一點上，都享受那作基督豫表的美地。（見申八 7 註 1。）他對美地的享受，超過舊約裏所有別的人。

撒母耳成爲祭司、申言者、士師，以引進大衛的國，好在地上完成神的經綸。所以他建立了神的國，並寫了關於神國的一切規例。（十 25。）雖然撒母耳對掃羅的君王職分失望，（十五 35，）他死時卻對大衛的國（豫表神的國）滿有令人鼓舞的期望。這對他是個安慰。

25:3 那人名叫拿八；他的妻子名叫亞比該，是個有見識、形貌美麗的婦人。拿八爲人剛愎，行事兇惡；他是迦勒族的人。

25:4 大衛在曠野聽說拿八正在剪羊毛，

25:5 大衛就打發十個少年人，對他們說，你們上迦密去見拿八，題我的名問他安。

25:6[a] 代上十二 18；太十 13；路十 5

25:6 你們要如此說，願你長壽；願你平安，願你家[a]平安，願你一切所有的都平安。

25:7 現在我聽說有人爲你剪羊毛；你的牧人在迦密的一切日子和我們在一處，我們沒有侮辱他們，他們也未曾失落甚麼。

25:8 可以問你的少年人，他們必告訴你。所以願這些少年人在你眼前蒙恩，因爲我們是在好日子來的。求你將手上所有的，無論是甚麼，賜一點給你的僕人們，和你兒子大衛。

25:9 大衛的少年人到了，題大衛的名，將這些話都告訴了拿八，然後等待答覆。

25:10[a] 撒上二二 8

25:10 拿八回答大衛的僕人說，大衛是誰？耶西的兒子是誰？現今從主人面前奔逃的[a]僕人甚多，

25:11 我豈可將食物、飲水、和爲我剪羊毛人所宰的肉，給我不知道從那裏來的人呢？

25:12 大衛的少年人就轉身從原路回去，照這一切話告訴大衛。

25:13[a] 撒上三十 10，24

25:13 大衛向跟隨他的人說，你們各人都要佩上刀。他們各人就佩上刀，大衛也佩上刀。跟隨大衛上去的，約有四百人，留下二百人[a]看守器具。

25:14 拿八的一個少年人告訴拿八的妻子亞比該說，大衛從曠野打發使者來問我們主人的安，主人卻辱罵他們。

25:15 但是那些人待我們甚好；我們在田野與他們來往的時候，沒有被他們侮辱，也未曾失落甚麼。

25:16[a] 參伯一 10

25:16 我們在他們那裏牧羊的一切日子，他們晝夜作我們的[1a]保障。

25:17 所以你當明白，看怎樣行纔好，因爲禍患必定臨到我主人和他全家。他是個卑劣之徒，無人敢與他說話。

25:18[a] 參撒下十六 1

25:18 亞比該急忙將[a]二百個餅，兩皮袋酒，五隻宰好的羊，五細亞烘了的穗子，一百串葡萄乾，二百個無花果餅，都馱在驢上。

25:19 她對少年人說，你們在我前頭走，我隨着你們去。這事她卻沒有告訴丈夫拿八。

25:20 亞比該騎着驢，正在山的隱蔽處往下走，見大衛和跟隨他的人從對面下來，亞比該就迎接他們。

●撒上 25:16[1] 直譯，牆垣。

●撒上 25:21[1] 大衛這裏的話，指明他被拿八觸怒了。在這事上，大衛沒有通過試驗。他在掃羅的逼迫下，曾背負更大的十字架，（見十九 2 註 1 二段，）卻在與拿八有關的這個小十字架上失敗了。肉體乃是常常藉着小的十字架被暴露。

25:21 大衛曾說，我在曠野爲這人看守所有的，以致他一樣不失落，[1] 實在是
徒然了；因他向我以惡報善。

25:22[a]
撒上二五 34

25:22 凡屬拿八的男丁，我若[a] 留一個到明日早晨，願神[1] 重重的降罰與我。

25:23 亞比該見大衛，便急忙下驢，在大衛面前臉伏於地叩拜，

25:24 俯伏在大衛的腳前，說，我主阿，願這罪孽單單歸我；求你讓婢女向
你進言，請你聽婢女的話。

25:25 我主不要把這卑劣之人拿八放在心上，他的名字怎樣，爲人也怎樣；
他名叫[1] 拿八，他爲人果然愚頑。但我主所打發的少年人，婢女並沒
有看見。

25:26[a]
撒上二五 33～34，
39；參撒下十二 9；創
二十 6
25:26[b]
參羅十二 19；來十 30

25:26 我主阿，耶和華既然[a] 阻止你流人的血，阻止你親手[b] 報仇，所以我指
着永活的耶和華起誓，並指着你的性命起誓，說，願你的仇敵和謀害
我主的人，都像拿八一樣。

25:27 如今求你將婢女給我主送來的這禮物，給跟隨我主的少年人。

25:28[a]
王上十一 38；撒上二 35
25:28[b]
撒上十八 17
25:29[a]
詩六六 9

25:28 求你饒恕婢女的罪過；耶和華必爲我主建立[a] 穩固的家，因我主爲耶
和華[b] 爭戰；並且在你平生的日子，你身上查不出有甚麼惡來。

25:29 雖有人起來追逼你，尋索你的性命，我主的性命卻在耶和華你的神那
裏，[a] 包裹在生命的囊中；你仇敵的性命，耶和華必拋去，如從機弦甩
出去一樣。

25:30[a]
撒上十三 14

25:30 到了耶和華照祂論到你所說的一切好處待我主，立你作以色列的[a] 領
袖時，

25:31 我主必不至因曾無故流人的血，爲自己報仇，而良心有虧，心中不安。
耶和華善待我主的時候，求你記念婢女。

25:32 大衛對亞比該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是當受頌讚的，因爲祂今日打發
你來迎接我。

25:33 你的見識當受稱讚；你也當受稱讚，因爲你今日攔阻我流人的血，親
手報仇。

25:34[a]
撒上二五 26
25:34[b]
撒上二五 22

25:34 那[a] 阻止我加害你之永活的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我指着祂確切的起誓，
你若沒有速速的來迎接我，到明日早晨，凡屬拿八的男丁必定不[b] 留
一個。

25:35 大衛從亞比該手中受了她送來的禮物，就對她說，你平平安安的上你
家去罷，看哪，我聽了你的話，准了你的情面。

25:36 亞比該到拿八那裏，見他在家裏設擺筵席，如同王的筵席。拿八心中
暢快，大大的醉了；亞比該無論大小事都沒有告訴他，直等到次日早
晨。

25:37 到了早晨，拿八醒了酒，他的妻子將這些事都告訴他，他的心在他裏
面如同死了，他的身僵如石頭。

25:38 大約過了十天，耶和華擊打拿八，他就死了。

●撒上 25:22[1] 直譯，向大衛的仇敵這樣行，並且加倍的這樣行。

●撒上 25:25[1] 意，愚頑。

25:39[a] 撒上二五 26
25:39[b] 參撒上二五 43～44

25:39 大衛聽見拿八死了，就說，耶和華是當受頌讚的，因我從拿八手中所受的羞辱，祂已爲我伸了冤，又[a]阻止僕人行惡；耶和華也使拿八的惡歸到他自己頭上。於是大衛打發人去，向亞比該題說要娶她爲[1b]妻。

25:40 大衛的僕人到了迦密見亞比該，對她說，大衛打發我們來見你，要娶你爲妻。

25:41 亞比該就起來，面伏於地，說，你的使女情願作婢女，洗我主僕人的腳。

25:42 亞比該急忙起身，騎上驢，帶着五個跟隨她的使女，跟從大衛的使者去，作了大衛的妻子。

25:43[a] 撒下三 2～3；代上三 1
25:43[b] 撒上二七 3；三十 5；撒下二 2
25:44[a] 撒下三 13～14

25:43 大衛先娶了耶斯列人[a]亞希暖，她們二人都作了他的[b]妻子。

25:44 掃羅已將他的女兒[a]米甲，就是大衛的妻子，給了來自迦琳之拉億的兒子帕提爲妻。

撒母耳記上 第二十六章

n 耶和華將掃羅交在大衛手中，但大衛不殺他
二六 1～25

26:1[a] 撒上二三 19；詩五四標題
26:2[a] 撒上二四 2

26:1 [a]西弗人到基比亞見掃羅，說，大衛不是在荒野前的哈基拉山藏着麼？

26:2 掃羅就起身，帶領以色列的[a]三千精兵，下到西弗的曠野，要在那裏尋索大衛。

26:3 掃羅在荒野前的哈基拉山，在路旁安營。大衛住在曠野，[1]聽說掃羅跟着他來到曠野，

26:4 就打發人去探聽，便知道掃羅果然來到。

26:5[a] 撒上十四 50；十七 55；撒下二 8

26:5 大衛起來，到掃羅安營的地方，察看掃羅和他的元帥尼珥的兒子[a]押尼珥躺臥之處；掃羅睡在輜重營裏，百姓安營在他周圍。

26:6[a] 撒下二 18；三 30；十六 9；十九 21；代上二 16

26:6 大衛對赫人亞希米勒和洗魯雅的兒子約押的兄弟[a]亞比篩說，誰同我下到營裏，到掃羅那裏去？亞比篩說，我同你下去。

26:7[a] 撒上二六 11，16；參撒上十八 10～11；十九 9～10

26:7 於是大衛和亞比篩夜間到了百姓那裏，見掃羅睡臥在輜重營裏；他的[a]槍在頭旁，插在地上。押尼珥和百姓躺臥在他周圍。

26:8[a] 撒上二四 4，18

26:8 亞比篩對大衛說，今日神將你的仇敵[a]交在你手裏了，現在求你讓我拿槍將他刺透在地，一刺就成，不用再刺。

26:9[a] 撒上二四 6，10；二六 11，16，23；撒下一 16

26:9 大衛對亞比篩說，不可殺害他；有誰伸手害耶和華的[1a]受膏者而無罪呢？

26:10 大衛又說，我指着永活的耶和華起誓，他或是被耶和華擊打，或是他的日子到了而死，或是下到戰場陣亡；

26:11 我在耶和華面前，萬不敢伸手害耶和華的受膏者。現在你可以將他頭旁的槍和水瓶拿來，我們就走。

26:12[a] 參賽二九 10；創二 21；十五 12

26:12 大衛從掃羅的頭旁拿了槍和水瓶，二人就走了，沒有人看見，沒有人知道，也沒有人醒起，都睡着了，因爲耶和華使他們[a]沉沉的睡了。

●撒上 25:39[1] 大衛娶亞比該和亞希暖（43）爲妻，顯出他在性慾上的輭弱。後來他謀殺烏利亞，奪取拔示巴，（撒下十一，）這失敗的根在此就已經顯明。見撒下十一 4 註 1。

●撒上 26:3[1] 直譯，看見。

●撒上 26:9[1] 見二四 6 註 1。

26:13 大衛過到那邊去，遠遠的站在山頂上，與他們相離甚遠。

26:14 大衛呼叫百姓和尼珥的兒子押尼珥，說，押尼珥阿，你不回答麼？押尼珥回答說，你是誰，竟呼叫王呢？

26:15 大衛對押尼珥說，你不是個大丈夫麼？以色列中誰能比你呢？民中有一人進來要殺害王你的主，你爲何沒有保護王你的主呢？

26:16 你所作的這事是不好的。我指着永活的耶和華起誓，你們都是該死的；因爲沒有保護你們的主，就是耶和華的受膏者。現在你看看王頭旁的槍和水瓶在那裏。

26:17 掃羅聽出是大衛的聲音，就說，我兒大衛，這是你的聲音麼？大衛說，我主我王阿，是我的聲音；

26:18 又說，我主爲甚麼竟追趕僕人呢？我作了甚麼？我手裏有甚麼惡事？

26:19[a]
撒下十四 16；二十 19

26:19 現在求我主我王聽僕人的話：若是耶和華激動你攻擊我，願耶和華收納祭物；若是[1]人激動你，願他們在耶和華面前受咒詛；因爲他們今日[2]趕逐我，不容我在耶和華的[a]產業上有分，說，你去事奉別神罷。

26:20[a]
撒上二四 14

26:20 現在求王不要使我的血流在離開耶和華之面的地上；以色列王出來是尋找一隻[a]蚤蚤，如同人在山上獵取鷓鴣一般。

26:21 掃羅說，我有罪了。我兒大衛，你回來罷，因你今日看我的性命爲寶貴，我必不再加害你。我作了糊塗事，大大錯了。

26:22 大衛回答說，王阿，你的槍在這裏，可以吩咐一個少年人過來拿去。

26:23[a]
撒上二六 8，11
27:2[a]
撒上二一 10；參王上二 39～40

26:23 耶和華必照各人的公義忠實報應他：今日耶和華將你[a]交在我手裏，我卻不肯伸手害耶和華的受膏者；

26:24 看哪，我今日怎樣重看你的性命，願耶和華也照樣重看我的性命，拯救我脫離一切患難。

26:25 掃羅對大衛說，我兒大衛，願你得福。你必有作爲，也必得勝。於是大衛繼續走他的路，掃羅也回他的本處去了。

撒母耳記上 第二十七章

o 大衛逃往非利士人之地，住在那裏
二七 1～二八 2

27:1 大衛心裏說，如今看來，必有一日我死在掃羅手裏。我最好逃奔到非利士人的地去；掃羅就必絕望，不再在以色列的四境內尋索我。這樣，我便可以脫離他的手。

●撒上 26:19[1] 直譯，人的子孫。

●撒上 26:19[2] 大衛認爲，留在美地是最大的祝福，從美地上被趕逐到別地事奉別神乃是咒詛。大衛期望留在美地，有分於耶和華的產業並事奉祂。他真誠的信靠神，並忠信的與神同行，使他完全彀資格享受美地到高的水平，甚至達到照着神的心作王，建立一國成爲神在地上的國。大衛與神是一；他與神只有一個國。（參撒下七 16 註 1。）這樣的一個人享受那豫表基督的美地，（見申八 7 註 1，）達到極點。

27:2 於是大衛起身，和跟隨他的六百人，[1] 過到迦特王瑪俄的兒子[a] 亞吉那裏去。

27:3[a] 撒上二五 42～43

27:3 大衛和跟隨他的人，各人帶着眷屬，都住在迦特的亞吉那裏；大衛和他的兩個[a] 妻子，就是耶斯列人亞希暖，和作過拿八妻子的迦密人亞比該，都住在那裏。

27:4 有人告訴掃羅說，大衛逃到迦特；掃羅就不再尋索他了。

27:5 大衛對亞吉說，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在鄉間的一個城邑中賜我地方，我好居住在那裏。僕人何必與王同住王城呢？

27:6[a] 書十五 31；撒上三十 1；代上十二 1

27:6 當日亞吉將[a] 洗革拉賜給他；因此洗革拉屬猶大王，直到今日。

27:7 大衛住在非利士人鄉間的日子，共有一年零四個月。

27:8[a] 書十三 2

27:8[b] 撒上十五 7～8

27:8 大衛和跟隨他的人上去，侵奪[a] 基述人、基色人、和[b] 亞瑪力人；這幾族歷來所住的地，遠及書珥，直到埃及地。

27:9 大衛擊殺那地的人，無論男女都沒有留下一個存活的，又奪獲羊、牛、驢、駱駝並衣服，回來見亞吉。

27:10 亞吉說，[1] 你們今日侵奪了誰呢？大衛說，侵奪了猶大的南方、耶拉篾人的南方、基尼人的南方。

27:11 無論男女，大衛沒有留下一個存活的帶到迦特來；他心裏說，恐怕他們將我們的事告訴人，說，大衛行了這樣的事。大衛住在非利士人鄉間的時候，他慣常這樣行。

27:12 亞吉信了大衛，心裏說，大衛已在本族以色列人中有了臭名，所以他必永遠作我的僕人了。

撒母耳記上 第二十八章

28:1 那些日子，非利士人聚集軍旅，要攻打以色列。亞吉對大衛說，你要清楚知道，你和跟隨你的人都要隨我出戰。

28:2 大衛對亞吉說，既是如此，僕人所能作的事，王必知道。亞吉對大衛說，這樣，我立你永遠作我的護衛。

p 撒母耳豫告掃羅悲慘的結局
二八 3～25

28:3[a] 撒上二五 1

28:3[b] 利十九 31；二十 27；申十八 10～11；撒上二八 9；參王下二一 6

28:3 那時[a] 撒母耳已經死了，全以色列爲他哀哭，將他埋葬在拉瑪，就是在他本城裏。掃羅曾將[b] 交鬼的和行巫術的人驅逐出境。

28:4 非利士人聚集，來到書念安營；掃羅將全以色列聚集起來，在基利波安營。

28:5 掃羅看見非利士人的軍旅就懼怕，心中大大發顫。

28:6[a] 撒上十四 37

28:6[b] 參出二八 30；民二七 21；申三三 8

28:6 掃羅[a] 求問耶和華，耶和華卻不藉夢、或[b] 烏陵、或申言者回答他。

●撒上 27:2[1] 大衛是最能幹、最有經歷的戰士，原可爲掃羅使用，滅絕非利士人；但掃羅由於自私和嫉妒，不用大衛完成這事，反而逼迫大衛。大衛因着掃羅要把他除去，就被迫逃往以色列最大的敵國。

●撒上 27:10[1] 有些古卷作，你們今日豈沒有進行侵奪麼？另作，你們今日侵奪了甚麼地方呢？

28:7 掃羅對臣僕說，當爲我找一個[1]交鬼的婦人，我好去問她。臣僕說，看哪，在隱多珥有一個交鬼的婦人。

28:8[a] 利十九 31；申十八 11；徒十六 16

28:8 於是掃羅改了裝，穿上別的衣服，帶着兩個人，夜裏去見那婦人。掃羅說，求你用[a]交鬼的法術爲我問吉凶，將我所告訴你的死人，爲我招上來。

28:9 婦人對他說，看哪，你知道掃羅所作的，他已將交鬼的和行巫術的從這地剪除。你爲何陷害我的性命，使我死呢？

28:10 掃羅向婦人指着耶和華起誓說，我指着永活的耶和華起誓，你必不因這事受刑。

28:11 婦人說，我爲你招誰上來呢？掃羅說，爲我招撒母耳上來。

28:12 婦人看見撒母耳，就大聲呼叫，對掃羅說，你是掃羅，爲甚麼欺哄我呢？

28:13 王對婦人說，不要懼怕，你看見了甚麼？婦人對掃羅說，我看見有[1]神明從地裏上來。

28:14 掃羅說，他是怎樣的形狀？婦人說，有一個老人上來，身穿長袍。掃羅知道是撒母耳，就屈身，面伏於地下拜。

28:15[a] 撒上十六 14；十八 12

28:15 撒母耳對掃羅說，你爲甚麼攪擾我，招我上來？掃羅回答說，我甚窘急；因爲非利士人攻擊我，神也[a]離開我，不再藉申言者或夢回答我。因此我呼喚你，請你指示我應當怎樣行。

28:16 撒母耳說，既然耶和華已經離開你，且與你爲敵，你何必問我呢？

28:17[a] 撒上十五 28

28:17 耶和華已經親自照着祂藉我所說的話行了；[a]祂已經從你手裏[1]奪去國權，賜給與你親近的人，就是大衛。

28:18[a] 撒上十五 11

28:18 因你[a]沒有聽從耶和華的話，沒有在亞瑪力人身上執行祂的烈怒，所以今日耶和華向你行了這事。

28:19[a] 參撒上三一 8

28:19 耶和華也必將以色列同你交在非利士人的手裏，明日[1a]你和你眾子必與我在一處了；耶和華也必將以色列的軍兵交在非利士人手裏。

28:20 掃羅全身猛然仆倒在地，因撒母耳的話而甚懼怕；那一晝一夜沒有喫甚麼，就毫無力氣。

28:21 婦人到掃羅面前，見他極其驚惶，就對他說，看哪，婢女聽了你的話；我不顧惜自己的性命，聽了你對我所說的話。

28:22 現在求你也聽婢女的話，讓我在你面前擺上一點食物；你要喫，好有力氣行路。

28:23 掃羅不肯，說，我不喫。但他的僕人和婦人都勉強他，他纔聽了他們的話，從地上起來，坐在牀上。

28:24[a] 創十八 7～8；路十五 23

28:24 婦人家裏有一隻[a]肥牛犢；她急忙將肥牛犢宰了，又拿麵摶成無酵餅烤了，

28:25 擺在掃羅和他僕人面前。他們喫完，當夜就起身走了。

●撒上 28:7[1] 撒母耳曾警告掃羅，他的悖逆與行邪術的罪相等。（十五 23。）這裏掃羅行邪術，涉及接觸邪靈，比拜偶像更惡劣。

●撒上 28:13[1] 或，神；希伯來文，elohim，伊羅欣。

●撒上 28:17[1] 直譯，撕去。

●撒上 28:19[1] 關於掃羅悲慘的結局，（三一 1～5，）見三一 6 註 1。

撒母耳記上 第二十九章

q 大衛在神的主宰下，被阻止加入非利士人的軍隊去攻擊以色列 二九 1～11

29:1[a] 撒上二八 1

29:1 非利士人將他們所有的軍旅[a]聚集到亞弗；以色列人在耶斯列的泉旁安營。

29:2 非利士人的首領各率軍隊，或百或千，挨次往前走過去；大衛和跟隨他的人同着亞吉，在後邊跟着往前走過去。

29:3[a] 撒上二七 7；二八 1～2

29:3 非利士人的首領說，這些希伯來人在這裏作甚麼？亞吉對非利士人的首領說，這不是以色列王掃羅的臣僕大衛麼？他在我這裏有些[a]年日了。自從他投降我直到今日，我在他身上未曾見到甚麼過錯。

29:4 非利士人的首領向亞吉發怒，對他說，你要[1]叫這人回去，使他回到你所安置他的地方，不可叫他和我們一同下到戰陣，恐怕他在陣上成了我們的對頭。這人要用甚麼與他主人和好呢？豈不是用我們這些人的首級麼？

29:5[a] 撒上十八 7；二一 11

29:5 從前以色列的婦女跳舞唱和說，[a]掃羅殺死千千，大衛殺死萬萬，所說的不是這個大衛麼？

29:6 亞吉叫大衛來，對他說，我指着永活的耶和華起誓，你是正直人。你隨我在軍中出入，我看你甚好。自從你來我這裏，直到今日，我在你身上未曾見到甚麼惡事；只是眾首領不喜悅你。

29:7 現在你可以平平安安的回去，免得你作非利士人首領不喜歡的事。

29:8 大衛對亞吉說，我作了甚麼？自從我到你面前的那一天，直到今日，你在僕人身上見到甚麼過錯，使我不去攻打我主我王的仇敵呢？

29:9[a] 撒下十四 17，20；十九 27；亞十二 8；加四 14

29:9 亞吉回答大衛說，我知道你在我眼前是好人，如同神的[a]使者一般；只是非利士人的首領說，這人不可同我們上陣。

29:10 故此你和跟你來的人，就是你主人的僕人，明日要清早起來；你們清早起來，天一亮就回去。

29:11 於是大衛和跟隨他的人清早起來，一早就離開，回非利士人之地去。非利士人也上耶斯列去了。

●撒上 29:4[1] 本章大衛蒙神主宰的保守，未加入非利士人的軍隊去攻擊以色列。因此，他沒有牽連在毀滅掃羅、他的眾子（包括約拿單、）和以色列人（三一 1～5）的事上。他回到非利士人之地，也使他能救回被亞瑪力人擄去的兩個妻子，和跟隨他之人的家人。（三十。）

從這記載中的一切小事上，我們看見神詳細的作工，以完成祂的經綸。神運用祂主宰的權柄，拯救大衛脫離左右爲難的情形。神作這事，不僅是爲着大衛的緣故，也是爲着祂的經綸。耶穌基督稱爲大衛的子孫，（太一 1，）指明大衛與神成爲人以完成祂在已過永遠裏的定意，（彌五 2，）有密切的關係。若沒有大衛，就不會有基督的譜系，使那是神的基督來成爲人，與人類成爲一，因而完成神的經綸。

r 大衛征服亞瑪力人，擄掠了他們所擄掠的
三十 1 ～ 31

30:1[a] 撒上二七 6
30:1[b] 撒上十五 2 ～ 3

30:1 第三日，大衛和跟隨他的人到了[a]洗革拉。[b]亞瑪力人已經侵奪南地和
洗革拉；他們攻破洗革拉，用火焚燒，
30:2 擄了城內的婦女和其中的大小人口，卻沒有殺一個，都帶着上路走了。
30:3 大衛和跟隨他的人到了那城，不料，城已燒燬，他們的妻子、兒子、
女兒都被擄去了。
30:4 大衛和跟隨他的人就放聲大哭，直哭到沒有力氣再哭。

30:5[a] 撒上二五 42 ～ 43

30:5 大衛的兩個[a]妻子，耶斯列人亞希暖，和作過拿八妻子的迦密人亞比
該，也被擄去了。

30:6[a] 出十七 4；民十四 10

30:6 大衛甚是窘急，因眾人各爲自己的兒子和女兒，魂裏苦惱，說，要[a]
用石頭打死他。大衛卻因耶和華他的神得以剛強。

30:7[a] 撒上二三 6，9

30:7 大衛對亞希米勒的兒子祭司[a]亞比亞他說，請你將以弗得拿來給我。
亞比亞他就將以弗得拿給大衛。

30:8[a] 撒上二三 2；撒下五 19

30:8 大衛[1a]求問耶和華說，我可以追趕這幫人麼？我追得上麼？耶和華說，
你可以追，必定追得上，並且必定救得回來。
30:9 於是，大衛和跟隨他的六百人就去了；他們來到比梭溪，有些人留下，
停在那裏。
30:10 大衛和四百人往前追趕；有二百人疲乏，不能過比梭溪，所以停在那裏。
30:11 這四百人在田野遇見一個埃及人，就帶他到大衛那裏，給他餅喫，給
他水喝，

30:12[a] 參士十五 19；路八 55

30:12 又給他一塊無花果餅，兩串葡萄乾。他喫了，[1]就[a]精神復原；因爲他
已經三日三夜沒有喫餅，沒有喝水了。
30:13 大衛對他說，你是屬誰的？你從那裏來？他說，我是埃及的少年人，
是亞瑪力人的奴僕；因我三日前患病，我主人就把我撇棄了。
30:14 我們侵奪了基利提人的南地，和屬猶大的地，並迦勒的南地，又用火
燒了洗革拉。
30:15 大衛對他說，你願意領我們下到這幫人那裏麼？他說，你要向我指着神
起誓，不殺我，也不將我交在我主人手裏，我就領你下到這幫人那裏。
30:16 那人領大衛下去，見他們散在那地各處，喫喝慶祝，因爲從非利士地
和猶大地所擄來的財物甚多。
30:17 大衛從黎明直到次日晚上，擊殺他們，除了四百騎駱駝的少年人之外，
沒有一個逃脫的。
30:18 亞瑪力人所擄去的，大衛全都奪回，並救回他的兩個妻子。

●撒上 30:8[1] 大衛是個信靠神的人，他在一切試煉中照着神的主宰權柄而行。（十七 36 ～ 37，二三 14 ～ 16。）當他受試煉時，他尋求神的帶領。（6 下～ 10。）他與神是一，並照着神行事爲人。

●撒上 30:12[1] 直譯，他的靈就回到他身上。

30:19 無論是小是大，是兒子是女兒，或是亞瑪力人所擄去的一切財物，大
衛都奪回來，沒有失落一個。
30:20 大衛奪了所有的牛羣羊羣，跟隨他的人把這些趕在原有的羣畜前邊，
說，這是大衛的[1]掠物。
30:21[a] 撒上三十 10
30:21 大衛到了那疲乏不能跟隨，留在比梭溪的[a]二百人那裏。他們出來迎
接大衛並跟隨的人；大衛前來問他們安。
30:22 與大衛同去的人中，所有的惡人和匪類反應說，這些人既然沒有和我
們同去，我們所奪的財物就不分給他們，只將他們各人的妻子兒女給
他們，使他們帶去就是了。
30:23 大衛說，我的弟兄們，耶和華所賜給我們的，你們不可以這樣處理；
因爲祂保守我們，將這幫來攻擊我們的人交在我們手裏。
30:24[a] 撒上二五 13
30:24[b] 民三一 27；書二二 8
30:24 這事誰肯聽從你們呢？下到戰陣的得多少，[a]留下來看守器具的也得多
少；應當大家[b]平分。
30:25 大衛定此爲以色列的律例和典章，從那日起，直到今日。
30:26 大衛到了洗革拉，從掠物中取些送給他朋友猶大的長老，說，這是從
耶和華仇敵那裏奪來的，送你們爲禮物。
30:27 他送禮物給在伯特利的，在南地拉末的，在雅提珥的，
30:28 在亞羅珥的，在息末的，在以實提莫的，
30:29 在拉哈勒的，在耶拉篾人各城的，在基尼人各城的，
30:30 在何珥瑪的，在歌拉珊的，在亞撻的，
30:31 在希伯崙的，並大衛和跟隨他的人往來所到各處的人。

撒母耳記上 第三十一章

s 掃羅的結局
三一 1 ～ 13

31:1[a] 1 ～ 13；代上十 1 ～ 12
31:1 [a]非利士人攻打以色列人，以色列人在非利士人面前逃跑，在基利波山
有被殺仆倒的。
31:2[a] 參撒上十四 49；代上八 33
31:2 非利士人緊追掃羅和他兒子們，擊殺了掃羅的兒子[1a]約拿單、亞比拿
達、麥基舒亞。
31:3 掃羅遭受猛烈攻擊，他被弓箭手射中，受傷甚重，
31:4[a] 參撒下一 14
31:4 就吩咐拿他兵器的人說，你拔出刀來，將我刺死，免得這些未受割禮
的人來刺我，凌辱我。但拿兵器的人甚[a]懼怕，不肯刺他；掃羅就把
刀拿來，伏在刀上死了。

●撒上 30:20[1] 大衛與亞瑪力人爭戰，得了許多豐富的掠物。他逐漸富有時，掃羅卻被擊敗。大衛興旺，掃羅卻衰微以至於死。（三一 1 ～ 5。）

●撒上 31:2[1] 約拿單知道大衛必要作王，（二三 17，）但他因着對自己父親天然的情感，沒有照着神的旨意去跟隨大衛，反而留在他父親那裏。按豫表，約拿單跟隨大衛，原可表徵我們跟隨基督，並讓祂居首位。（西一 18。）約拿單因着失敗，就遭受他父親同樣的結局，與他父親一同死在戰場。因此，他失去了他對神所應許之美地那一分正確且充分的享受。

31:5 拿兵器的人見掃羅已死，也伏在自己的刀上；和他一同死了。

31:6[a] 撒上二八 19

31:6 這樣，[a] 掃羅和他三個兒子，與拿他兵器的人，以及所有跟隨他的人，都在那一天一同[1] 死亡。

31:7 在山谷另一邊並約但河[1] 西的以色列人，見以色列[2] 軍兵逃跑，掃羅和他兒子們都死了，也就棄城逃跑；非利士人便來住在其中。

31:8 次日，非利士人來剝那些被殺之人的衣服，發現掃羅和他三個兒子仆倒在基利波山，

31:9 就割下他的首級，剝了他的軍裝，打發人送到非利士人之地的四境，在他們偶像的廟裏，並向非利士民傳報好消息；

31:10[a] 撒下二一 12

31:10 又將掃羅的軍裝放在亞斯他錄廟裏，將他的屍身釘在[a] 伯珊的城牆上。

31:11[a] 士二一 8；撒上十一 1；撒下二 4～5

31:11 [a] 基列雅比的居民聽見非利士人向掃羅所行的事，

31:12 他們中間所有的勇士就起身，走了一夜，將掃羅的屍身，和他兒子的屍身，從伯珊城牆上取下來；他們到了雅比，就在那裏把屍身用火燒了；

31:13 將他們的骸骨葬在雅比的垂絲柳樹下，並且禁食七日。

●撒上 31:6[1] 掃羅悲慘的結局，完全是由於他沒有正確的與神的經綸發生關係。神要在祂的選民中間建立祂的國，就把掃羅帶進祂的經綸裏，但掃羅沒有參與神的經綸並與其合作，反而自私的僭取神的國，以建立自己的王國。大衛的情形卻完全不同。當大衛受撒母耳所膏，他清楚明白他是被神指派作王，但他一點沒有想到王權。掃羅被任命作王後，立刻充滿王權的思想，包括如何讓他兒子接續他。（二十 31。）在這點上，掃羅自私並錯誤到極點。至終，神放棄掃羅，把他割除，將國從他身上撕斷。（十五 28。）掃羅因着被神放棄，就被撇下單獨一人，如同孤兒，當難處臨到時，得不着幫助爲供備。因着掃羅的自私，以色列人在與非利士人爭戰時，就被擊敗、被屠殺，掃羅和他眾子也都被殺了。掃羅要爲自己和兒子得國的野心，以及他對大衛的妒忌，廢掉並了結他對神所應許之美地的享受。掃羅、他三個兒子、以及拿他兵器之人集體的死亡，乃是神對那背叛祂、僭奪祂、並成了祂仇敵之人公平的審判。（代上十 13～14。）

我們該從掃羅悲慘的結局學功課，把我們的肉體釘十字架，並否認我們的自私—私利和私圖。（加五 24，太十六 24，腓二 3。）掃羅可怕的結局記載在這裏，對一切在神國裏事奉的人是很強的警告：不要在神國裏作另外的工作，也不要在神國裏濫用甚麼。我們不該像掃羅，企圖爲自己建立『王國；』反之，我們都該作獨一無二的工作，建立神的國，就是建造基督的身體。

●撒上 31:7[1] 直譯，另一邊。

●撒上 31:7[2] 直譯，人。

撒母耳記下 第一章

t 大衛的反應
一 1 ～ 27

1:1[a] 撒上三十 17 ～ 20

1:1 [1] 掃羅死後，大衛 [a] 擊殺亞瑪力人回來，在洗革拉住了兩天。

1:2 第三天，有一個人從掃羅的營裏來，衣服撕裂，頭蒙塵土。他到大衛面前，伏地叩拜。

1:3 大衛問他說，你從那裏來？他說，我從以色列的營裏逃來。

1:4[a] 撒下四 10

1:4 大衛又問他說，事情怎樣？請告訴我。他說，百姓從戰場逃跑，也有許多人仆倒死亡，掃羅和他兒子約拿單也 [a] 死了。

1:5 大衛問報信的少年人說，你怎麼知道掃羅和他兒子約拿單死了呢？

1:6[a] 參撒上三一 1 ～ 6；代上十 1 ～ 6

1:6 報信的少年人說，我偶然到 [a] 基利波山，看見掃羅靠在自己的槍上，又見戰車和馬兵緊緊的追他。

1:7 他回頭看見我，就呼叫我。我說，我在這裏。

1:8 他問我說，你是誰？我說，我是亞瑪力人。

1:9 他說，請站到我身邊來，將我殺死；因爲痛苦抓住了我，但我的生命 [1] 尚存。

1:10 我知道他仆倒後必不能活，就去站在他身邊，將他殺死，把他頭上的冠冕、臂上的鐲子取下，拿到我主這裏。

1:11 大衛就把自己的衣服撕裂，跟隨他的眾人也都如此。

1:12 他們爲掃羅和他兒子約拿單，爲耶和華的民，並爲以色列家，悲哀哭號，禁食到晚上，因爲這些人都倒在刀下了。

1:13 大衛問報信的少年人說，你是那裏的人？他說，我是亞瑪力寄居者的兒子。

1:14[a] 撒上二四 6，10；二六 9

1:14 大衛說，[1] 你伸手殺害耶和華的 [a] 受膏者，怎麼不畏懼呢？

1:15[a] 撒下四 10

1:15 大衛叫了一個少年人來，說，你近前來 [a] 殺他罷。那少年人擊殺他，他就死了。

1:16[a] 書二 19；撒下三 29；王上二 32，37；太二七 25；徒十八 6

1:16 大衛對他說，[a] 流你血的罪歸到你自己的頭上，因爲你親口指證說，我殺了耶和華的受膏者。

1:17 大衛爲掃羅和他兒子約拿單唱以下這首哀歌，

1:18[a] 書十 13

1:18 且吩咐將這歌教導猶大人；這歌名叫弓歌，寫在 [a] 雅煞珥書上：

1:19[a] 撒下一 25，27

1:19 以色列的榮美在你的高處被殺。[a] 勇士何竟仆倒！

1:20[a] 撒上十七 4；彌一 10

1:20 不要在 [a] 迦特報告；不要在亞實基倫街上傳揚；免得非利士人的女子喜樂，免得未受割禮者的女子歡躍。

1:21 基利波的羣山哪，願你們那裏不降甘露和雨水，也沒有田地出產供物作舉祭！因爲勇士的盾牌在那裏被污厭棄，掃羅的盾牌不再抹油。

●撒下 1:1[1] 見撒上一 1 註 1。

●撒下 1:9[1] 直譯，在我裏面卻還完整。

●撒下 1:14[1] 大衛對亞瑪力少年人報信的反應，（14 ～ 16，）指明他沒有把掃羅當作仇敵，反而一直認爲他是神的受膏者。（見撒上二四 6 註 1。）

1:22[a]
撒上十八 4

1:22 未見被殺者的血，未見勇士的脂油，約拿單的[a]弓箭絕不退縮，掃羅的刀劍絕不空回。

1:23 掃羅和約拿單活時可愛可悅，死時並不分離。他們比鷹更快，比獅還強。

1:24 以色列的女子阿，當爲掃羅哭號；他曾使你們穿朱紅的華衣，給你們的衣服加上黃金的妝飾。

1:25 勇士何竟在戰場上仆倒！約拿單在你的高處被殺。

1:26[a]
撒上十八 1～3

1:26 我的兄弟約拿單哪，我爲你悲痛；你之於我何等可悅。你對我的[a]愛美妙非常，過於婦女的愛。

1:27 勇士何竟仆倒，戰具何竟滅沒！

撒母耳記下 第二章

二 爲百姓所加冠，作神在地上之國的王
二 1～二四 25

1 爲百姓所加冠
二 1～五 25

a 爲猶大支派所加冠
二 1～四 12

2:1[a]
撒上二二 10；二三 2，4；撒下五 19
2:1[b]
撒下二 11；書十四 13；撒上三十 31
2:2[a]
撒上二五 42～43

2:1 此後，大衛[a]問耶和華說，我可以上猶大的一座城去麼？耶和華說，你上去罷。大衛說，我上那裏去呢？耶和華說，上[b]希伯崙去。

2:2 於是大衛和他的兩個[a]妻子，一個是耶斯列人亞希暖，一個是作過迦密人拿八妻子的亞比該，都上那裏去了。

2:3 大衛也將跟隨他的人，和他們各人的眷屬，一同帶上去，住在希伯崙的城邑中。

2:4[a]
撒下五 3；徒十三 22
2:4[b]
士二一 8；撒上十一 1；三一 11

2:4 猶大人來到希伯崙，在那裏[1]膏大衛作猶大家的[a]王。有人告訴大衛說，葬埋掃羅的是[b]基列雅比人。

2:5 大衛就打發使者去見基列雅比人，對他們說，願耶和華賜福與你們！因爲你們以這樣的恩慈待你們的主人掃羅，將他葬埋。

2:6 你們既行了這事，願耶和華以慈愛誠實待你們，我也要[1]爲此厚待你們。

2:7 現在你們的手要剛強，你們要作奮勇的人，因爲你們的主人掃羅死了，猶大家也已經膏我作他們的王。

2:8[a]
撒上十四 50

2:8 掃羅軍隊的元帥尼珥的兒子[a]押尼珥，曾將掃羅的兒子[1]伊施波設帶過河，到瑪哈念，

2:9 立他作王，治理基列、亞書利人的地、耶斯列、以法蓮、便雅憫、和全以色列。

●撒下 2:4[1] 見五 3 註 1。
●撒下 2:6[1] 直譯，以這善對待你們。
●撒下 2:8[1] 意，羞辱之人。這是特意把他原來的名字，即代上八 33 的伊施巴力，更改了。

2:10 掃羅的兒子伊施波設登基的時候年四十歲，作以色列王二年；惟獨猶
大家歸從大衛。

2:11[a] 撒下五 5；代上三 4

2:11 大衛在希伯崙作猶大家的王，共[a]七年零六個月。

2:12 尼珥的兒子押尼珥，和掃羅的兒子伊施波設的僕人，從瑪哈念出來，
往基遍去。

2:13[a] 撒下八 16

2:13 洗魯雅的兒子[a]約押和大衛的僕人也出來，在基遍池旁與他們相遇；
他們都坐下，一班在池這邊，一班在池那邊。

2:14 押尼珥對約押說，讓少年人起來，在我們面前戲耍罷。約押說，可以。

2:15 他們就起來，按着人數走過去，屬便雅憫，屬掃羅兒子伊施波設的，
過去十二名，大衛的僕人也過去十二名。

2:16 他們彼此揪頭，用刀刺肋，一同仆倒。所以，那地叫作希利甲哈素林，
就在基遍。

2:17 那日的戰事兇猛，押尼珥和以色列人敗在大衛的僕人面前。

2:18[a] 代上二 16

2:18 在那裏有洗魯雅的三個兒子：[a]約押、亞比篩、亞撒黑。亞撒黑腳快如
野地的羚羊一般；

2:19 亞撒黑追趕押尼珥，直追趕他不偏左右。

2:20 押尼珥回頭說，亞撒黑，是你麼？他說，是我。

2:21 押尼珥對他說，你或轉向右或轉向左，拿住一個少年人，奪取他的戰
衣罷。亞撒黑卻不肯轉開不追趕他。

2:22 押尼珥又對亞撒黑說，你轉開不要追趕我。我何必將你擊殺在地呢？
若那樣，我怎能仰起臉見你哥哥約押呢？

2:23[a] 參撒下三 27

2:23 亞撒黑仍不肯轉開；押尼珥就用槍尾[a]刺入他的肚腹，甚至槍從背後
透出，亞撒黑就仆倒在那裏，當場死了。眾人趕到亞撒黑仆倒而死的
地方，就都站住。

2:24 約押和亞比篩追趕押尼珥，日落的時候，到了通往基遍曠野的路上，
基亞對面的亞瑪山。

2:25 便雅憫人聚集，跟隨押尼珥，成爲一隊，站在一個山頭上。

2:26 押尼珥呼叫約押說，刀劍豈可永遠吞滅人麼？你豈不知終久必有苦楚
麼？你要等何時纔叫百姓回去不追趕弟兄呢？

2:27 約押說，我指着神的生存起誓，你若不說戲耍的那句話，今日早晨百
姓就必上去，各人也不會追趕弟兄了。

2:28 於是約押吹角，眾民就站住，不再追趕以色列人，也不再打仗了。

2:29 那一整夜，押尼珥和跟隨他的人走過亞拉巴；他們過了約但河，又走
過全[1]畢倫，到了瑪哈念。

2:30 約押追趕押尼珥回來，聚集眾民，見大衛的僕人中缺少了十九個人和
亞撒黑。

2:31 但大衛的僕人擊殺便雅憫人和跟隨押尼珥的人，共三百六十人。

●撒下 2:29[1] 希伯來文意不詳。有者譯作，　早晨。

2:32 眾人將亞撒黑抬去葬在伯利恆，他父親的墳墓裏。約押和跟隨他的人走了一整夜，天亮的時候到了希伯崙。

撒母耳記下 第三章

3:1 掃羅家和大衛家爭戰許久。大衛家日見[1]強盛；掃羅家日見衰弱。

3:2 [a]大衛在希伯崙得了[1]幾個兒子：長子暗嫩是耶斯列人亞希暖所生的；

3:3 次子基利押是作過迦密人拿八妻子的亞比該所生的；三子押沙龍是[a]基述王達買的女兒瑪迦的兒子；

3:4 四子亞多尼雅是哈及的兒子；五子示法提雅是亞比他的兒子；

3:5 六子以特念是大衛的妻子以格拉所生的。大衛這幾個兒子都是在希伯崙生的。

3:6 掃羅家和大衛家爭戰的時候，押尼珥在掃羅家大有權勢。

3:7 掃羅有一個妃嬪，名叫[a]利斯巴，是愛亞的女兒。一日，[1]伊施波設對押尼珥說，你爲甚麼與我父親的妃嬪同房呢？

3:8 押尼珥因伊施波設的話，就甚發怒，說，我豈是猶大的狗頭呢？我今日以恩慈待你父親掃羅的家，和他的弟兄、朋友，不將你交在大衛手裏，你今日竟爲這婦人的事責罪我麼？

3:9 我若不照着耶和華向大衛所[a]起的誓去行，

3:10 把[a]國從掃羅家挪去，建立大衛的位，使他治理以色列和猶大，從[b]但直到別是巴，[1]願神重重的降罰與我！

3:11 伊施波設懼怕押尼珥，不敢回答一句。

3:12 押尼珥打發使者到大衛所在之處去見他，說，這地歸誰呢？又說，你與我立約，[1]我必幫助你，使全以色列都轉向你。

3:13 大衛說，好，我與你立約；但有一件事我要求你，你來見我面的時候，若不將掃羅的女兒[a]米甲帶來，必不得見我的面。

3:14 大衛就打發使者去見掃羅的兒子伊施波設，說，你要將我的妻子米甲交給我；她是我從前用一百非利士人的陽皮所[a]聘定的。

3:15 伊施波設就打發人去，將米甲從拉億的兒子，她丈夫[a]帕鐵那裏接回來。

3:16 米甲的丈夫和她同去，跟在她後面，一面走一面哭，直到巴戶琳。押尼珥說，你回去罷。帕鐵就回去了。

3:17 押尼珥與以色列的長老商議說，從前你們想要大衛作王治理你們，

3:18 現在你們可以行；因爲耶和華曾論到大衛說，我必藉我僕人大衛的手，救我民以色列脫離非利士人和眾仇敵的手。

3:19 押尼珥也把這話說給便雅憫人聽，又到希伯崙，將以色列人和便雅憫全家所看爲好的一切事，說給大衛聽。

3:2[a] 2～5；代上三 1～4
3:3[a] 撒下十四 32；十五 8
3:7[a] 撒下二一 8～10
3:9[a] 撒上十五 28；十六 12～13
3:10[a] 代上十二 23
3:10[b] 士二十 1；撒上三 20；撒下十七 11；二四 2，15；王上四 25
3:13[a] 撒上十四 49
3:14[a] 撒上十八 25，27
3:15[a] 撒上二五 44

●撒下 3:1[1] 在大衛家和掃羅家所發生的一切細節，都有神在幕後，在祂的主宰權柄裏調度局面，使其有利於大衛，這是爲着祂自己、祂的百姓、祂的國度、和祂的經綸的緣故。（參羅八 28。）

●撒下 3:2[1] 大衛在希伯崙從六個妻子生了六個兒子，（2～5，）後來在耶路撒冷又娶了好些后妃，生了好些兒子，（五 13，）進一步顯出他放縱肉體情慾的弱點。見撒上二五 39 註 1。

3:20 押尼珥帶着二十個人來到希伯崙見大衛，大衛就爲押尼珥和他帶來的
人設擺筵席。
3:21 押尼珥對大衛說，我要起身去招聚全以色列來見我主我王，與你立約，
你就可以照着[1]心願作王。於是大衛送押尼珥走，押尼珥就平平安安
的去了。
3:22 大衛的僕人和約押出征回來，帶了許多掠物。那時押尼珥不在希伯崙
大衛那裏，因爲大衛已經送他走，他也平平安安的去了。
3:23 約押和跟隨他的全軍到了，就有人告訴約押說，尼珥的兒子押尼珥來
見王，王送他走，他也平平安安的去了。
3:24 約押去見王說，你作了甚麼事？押尼珥來見你，你爲何送他走，讓他
平平安安的去了呢？
3:25 你當曉得，尼珥的兒子押尼珥來是要誆哄你，要知道你的出入和你一
切所行的事。
3:26 約押從大衛那裏出來，就打發使者去追趕押尼珥；他們從西拉井那裏
將他帶回來，大衛卻不知道。

3:27[a]
撒下二 23

3:27 押尼珥回到希伯崙，約押領他到城門旁邊，假作要與他密談，就在那
裏刺透他的肚腹，他便死了；這是爲他兄弟[a]亞撒黑報流血的仇。

3:28[a]
王上二 5，32

3:28 事後大衛聽見了，就說，流尼珥的兒子[a]押尼珥的血，這罪在耶和華
面前必永不歸我和我的國。
3:29 願流他血的罪歸到約押頭上，和他父的全家；又願約押家不斷有患漏
症的，患痲瘋的，架柺而行的，被刀殺死的，缺乏飲食的。
3:30 約押和他兄弟亞比篩殺了押尼珥，是因押尼珥在基遍爭戰的時候，殺
了他們的兄弟亞撒黑。

3:31[a]
王下十九 1；珥一 13；
啓十一 3

3:31 大衛對約押和跟隨他的眾人說，你們當撕裂衣服，腰束[a]麻布，在押
尼珥棺前哀哭。大衛王也跟在棺後。
3:32 他們將押尼珥葬在希伯崙。王在押尼珥的墓旁放聲而哭，眾民也都哭了。
3:33 王爲押尼珥舉哀，說，押尼珥何竟像愚頑人死去呢？
3:34 你手未曾被捆綁，腳未曾被銅鍊鎖住。你倒斃，如人倒斃在兇惡之徒
面前一樣。於是眾民又爲押尼珥哀哭。
3:35 還在白天的時候，眾民來勸大衛喫飯，但大衛起誓說，我若在日落以
前喫飯，或喫別物，[1]願神重重的降罰與我！
3:36 眾民知道了，就都以爲美；凡王所行的，眾民無不喜悅。
3:37 那日，眾民和全以色列纔知道，殺尼珥的兒子押尼珥，並非出於王意。
3:38 王對臣僕說，你們豈不知今日以色列中倒下了一個作統帥的偉人麼？

●撒下 3:7[1] 此乃照許多古譯本；希伯來文經文作，他。
●撒下 3:10[1] 直譯，願神向押尼珥這樣行，並且加倍的這樣行。
●撒下 3:12[1] 直譯，看哪，我的手與你同在。
●撒下 3:21[1] 直譯，你魂所願意的。
●撒下 3:35[1] 直譯，願神向我這樣行，並且加倍的這樣行。

3:39[a] 參撒下十六 10；十九 22

3:39 我雖然受膏爲王，今日還是輭弱；[a] 洗魯雅的這兩個兒子太強，我難應付。願耶和華照着行惡之人的惡報應他。

撒母耳記下 第四章

4:1 掃羅的兒子伊施波設聽見押尼珥死在希伯崙，手就發輭；全以色列也都驚惶。

4:2 掃羅的兒子伊施波設有兩個跟隨的人，都是帶隊的首領，一個名叫巴拿，一個名叫利甲，是便雅憫子孫比錄人臨門的兒子；比錄也算是屬於便雅憫。

4:3 比錄人早先逃到基他音，在那裏寄居，直到今日。

4:4[a] 撒下九 6

4:4 掃羅的兒子約拿單有一個兒子，是兩腿殘廢的。掃羅和約拿單死亡的消息從耶斯列傳到的時候，他纔五歲。他乳母抱着他逃跑；因爲跑得太急，孩子掉下來，腿就瘸了。他名叫 [1a] 米非波設。

4:5 一日，比錄人臨門的兩個兒子利甲和巴拿出去，約在正午天熱的時候，到了伊施波設的家；伊施波設正睡午覺。

4:6 他們進了房子，假作要取麥子，就刺透伊施波設的肚腹；然後利甲和他兄弟巴拿就逃跑了。

4:7 他們進房子的時候，伊施波設正在臥房裏躺在牀上，他們擊殺他，割了他的首級，拿着首級在通往亞拉巴的路上走了一整夜；

4:8 將伊施波設的首級拿到希伯崙見大衛，對王說，你的仇敵掃羅曾尋索你的性命；看哪，這是他兒子伊施波設的首級。耶和華今日爲我主我王在掃羅和他後裔的身上報了仇。

4:9 大衛回答比錄人臨門的兒子利甲和他兄弟巴拿說，我指着救贖我性命脫離一切苦難之永活的耶和華起誓：

4:10[a] 撒下一 2～16

4:10 [a] 從前有人報告我說，掃羅死了，他自以爲是報好消息；我就拿住他，將他殺在洗革拉，這是我給他作報消息的賞賜。

4:11 何況惡人在義人家裏將他殺在牀上，我豈不從你們手中追討流他血的罪，從地上除滅你們呢？

4:12 於是大衛吩咐少年人將他們殺了，砍斷他們的手腳，把他們掛在希伯崙的池旁；卻將伊施波設的首級葬在希伯崙押尼珥的墳墓裏。

撒母耳記下 第五章

b 爲其餘的眾支派所加冠
五 1～5

5:1[a] 1～3；代上十一 1～3

5:1 [a] 以色列眾支派來到希伯崙見大衛，說，看哪，我們是你的骨肉。

5:2[a] 撒下七 7；代上十七 6；詩七八 71～72；太二 6

5:2 從前掃羅作我們王的時候，率領以色列人出入的是你；耶和華曾對你說，你必 [a] 牧養我的民以色列，作以色列的領袖。

●撒下 4:4[1] 在代上八 34，九 40 稱爲米力　巴力。

5:3[a] 撒下二 4；撒上十六 13；徒十三 22

5:3 於是以色列的長老都來到希伯崙見大衛王，大衛王在希伯崙耶和華面前與他們立約，他們就[a]膏大衛作[1]以色列的王。

5:4[a] 參路三 23
5:4[b] 王上二 11；代上二九 27

5:4 大衛登基的時候年[a]三十歲，作王[b]四十年；

5:5[a] 撒下二 11；代上三 4

5:5 在希伯崙作猶大王[a]七年零六個月，在耶路撒冷作全以色列和猶大王三十三年。

c 爲着神百姓以色列的緣故，被神堅立作王，他的國得着高舉

五 6 ～ 25

5:6[a] 6 ～ 10；代上十一 4 ～ 9
5:6[b] 書十五 63；士一 21；十九 11

5:6 [a]大衛王和跟隨他的人到了耶路撒冷，要攻打住在那地的[b]耶布斯人。耶布斯人對大衛說，你不能進這裏來，就是瞎子和瘸子也會把你趕走！（他們心裏想，大衛絕不能進這裏來。）

5:7[a] 詩二 6

5:7 然而大衛攻取了[a]錫安的保障，就是如今的大衛城。

5:8 當日，大衛說，誰攻打耶布斯人，當上水道攻打大衛[1]心裏所恨惡的瘸子和瞎子。因此有俗語說，瞎子和瘸子必不得進[2]殿裏去。

5:9 大衛住在保障裏，稱保障爲大衛城。大衛又從[1]米羅往裏，周圍築牆。

5:10 大衛日見強大，耶和華萬軍之神與他[1]同在。

5:11[a] 11 ～ 25；代上十四 1 ～ 16
5:11[b] 王上五 1，10
5:11[c] 參王上五 8 ～ 10

5:11 [a]推羅王[b]希蘭差遣使者來見大衛，並且將[c]香柏木和木匠、石匠送來，給大衛建造宮殿。

5:12 大衛就知道耶和華已經堅立他作以色列王，又爲祂自己的民以色列的緣故，高舉了他的國。

5:13 大衛從希伯崙來到耶路撒冷之後，在耶路撒冷又娶了好些[1]后妃，生了兒子和女兒。

5:14[a] 14 ～ 16；代上三 5 ～ 8
5:14[b] 亞十二 12；路三 31

5:14 [a]他在耶路撒冷所生的兒子，名字是沙母亞、朔罷、[b]拿單、所羅門、

5:15 益轄、以利書亞、尼斐、雅非亞、

5:16 以利沙瑪、以利雅大、以利法列。

5:17 非利士人聽見人膏大衛作以色列王，非利士眾人就上來尋索大衛；大衛聽見，就下到保障。

5:18 非利士人來了，佈散在利乏音谷。

5:19[a] 撒上二二 10；二三 2，4；撒下二 1

5:19 大衛[a]求問耶和華說，我可以上去攻打非利士人麼？你會將他們交在我手裏麼？耶和華對大衛說，你上去罷，因我必將非利士人交在你手裏。

●撒下 5:3[1] 在二 4，大衛受膏作猶大支派的王。這裏大衛爲其餘的眾支派所膏，（1 ～ 5，）並爲着神百姓以色列的緣故，被神堅立作王，他的國得着高舉。（6 ～ 25。）掃羅想要高舉自己和自己的王國，卻沒有成功。相反的，關於大衛，神爲着祂百姓的緣故，作了一切的事來堅立並高舉大衛和他的國。（參太二三 12。）大衛的歷史，特別是撒上十八 1 ～撒下五 25 的記載，表明主宰的神在幕後運行作事，調度每一個人和每一個局面，好藉着正確的人，在祂的選民中建立祂的國，以完成祂的經綸。

●撒下 5:8[1] 直譯，魂。

●撒下 5:8[2] 直譯，那屋。

●撒下 5:9[1] 即城堡。

●撒下 5:10[1] 這指明大衛有神的同在。再者，希蘭幫助大衛建造宮殿，以及大衛勝過非利士人，（11 ～ 25，）都是神在大衛的環境中給他外面的印證。我們若與神是一，以完成祂的經綸，我們就會一直有神內裏的同在，也會有環境中外面的印證。

●撒下 5:13[1] 見三 2 註 1。

5:20 大衛來到巴力毘拉心，在那裏擊殺非利士人，說，耶和華在我面前沖破敵人，如同水沖破堤岸一般。因此給那地方起名叫[1]巴力毘拉心。

5:21 非利士人將偶像撇在那裏，大衛和跟隨他的人就把它們拿去了。

5:22 非利士人又上來，佈散在利乏音谷。

5:23 大衛求問耶和華；耶和華說，不要上去，要繞到他們後頭，從桑樹林對面攻打他們。

5:24 你聽見桑樹梢上有腳步的聲音，就要急速行動，因爲那時耶和華已經在你前頭去攻打非利士人的軍隊。

5:25 大衛就照耶和華所吩咐的去行，擊殺非利士人，從[1]基遍直到基色。

撒母耳記下 第六章

2 大衛顧到神在地上的居所
六 1 ～七 29

a 照顧神約櫃的居所
六 1 ～ 23

6:1 大衛又聚集以色列中所有挑選的三萬人。

6:2 [a]大衛起身，率領跟隨他的眾人前往，要從巴拉猶大將[1]神的[b]約櫃運上來；這櫃是以那坐在二[c]□基□□□□中間萬軍之耶和華的名起名的。

6:3 他們將神的約櫃放在新[a]車上，從山岡上[b]亞比拿達的家裏運走；亞比拿達的兩個兒子烏撒和亞希約趕這新車。

6:4 他們將神的約櫃從山岡上亞比拿達家裏運走；亞希約在櫃前行走。

6:5 大衛和以色列全家在耶和華面前，用松木製造的各樣樂器和琴、瑟、鼓、鈴、鈸，作樂跳舞。

6:6 到了拿艮的禾場，因爲牛閃前蹄，烏撒就伸手扶住神的約櫃。

6:7 耶和華向烏撒發怒；神因他的[1]錯誤當場擊殺他，他就[2]死在神的約櫃旁。

6:2[a] 2～11；代上十三 6～14
6:2[b] 代下一 4
6:2[c] 出二五 22；撒上四 4；詩八十 1
6:3[a] 參撒上六 7
6:3[b] 撒上七 1

●撒下 5:20[1] 意，衝破之主。

●撒下 5:25[1] 此乃照代上十四 16 及七十士希臘文譯本；希伯來文經文作，迦巴。

●撒下 6:2[1] 神爲大衛作了一切的事，以堅立他作王，並高舉他的國使神的定旨得以完成。就在這時，大衛開始想到神在地上要有一個住處。他住在香柏木的宮中，而代表神的約櫃卻仍沒有住處。（七 2。）大衛無法忍受這樣的情形，就決定要將神的約櫃遷到一個永久的住處。這指明大衛的心是在神的家，神的居所上。凡神爲我們所作的，以及祂所賜給我們的，都應當叫我們關心神在地上居所的建造。神在地上有家，乃是對祂仇敵撒但的一大羞辱。歷代以來，撒但一直竭力在濫用、僭奪、霸佔這地。結果就一面而言，神已被趕離這地。那就是大衛時候的情形。然而，大衛乃是爲着神；他與神是一，並且是照着神。大衛是合乎神心的人，（撒上十三 14，）他渴望豫備一個神能在地上定居的地方。

●撒下 6:7[1] 希伯來文意不詳。

●撒下 6:7[2] 以色列人也許受了非利士人的影響，用牛車搬運約櫃。（3～6，參撒上六 7～14。）約櫃原該由利未人扛抬。（民四 15，七 9，代上十五 2。）神沒有定罪屬世的非利士人用牛車搬運約櫃，但祂不能容忍自己的百姓也這樣作。在神的主宰權柄下，牛閃前蹄，烏撒好意伸手扶住神的約櫃，就立刻被擊殺。人天然的手摸着神聖的東西，帶進了神的怒氣。

6:8 大衛惱怒，因爲耶和華突然擊殺烏撒；那地方便稱爲[1]毘列斯烏撒，
直到今日。
6:9 那日，大衛懼怕耶和華，說，耶和華的約櫃怎可到我這裏來？
6:10 於是大衛不肯將耶和華的約櫃搬到[1]大衛城他那裏，卻轉運到迦特人
俄別以東的家中。
6:11[a] 代上二六 4～5
6:11 耶和華的約櫃停在迦特人俄別以東家中三個月；耶和華[a]賜福給俄別
以東和他的全家。
6:12[a] 12 下～19；代上十五 25～十六 3
6:12[b] 撒下五 7；王上八 1
6:12 有人告訴大衛王說，耶和華因爲神的約櫃，賜福給俄別以東的家，和
一切屬他的。[a]大衛就去，歡歡喜喜的將神的約櫃從俄別以東家中抬上
[b]大衛城去。
6:13 抬耶和華約櫃的人走了六步，大衛就獻牛與肥畜爲祭。
6:14[a] 撒上二 18；二二 18
6:14 大衛束着細麻布的[1a]以弗得，在耶和華面前極力跳舞。
6:15 這樣，大衛和以色列的全家歡呼吹角，將耶和華的約櫃抬上來。
6:16 耶和華的約櫃進入大衛城的時候，掃羅的女兒米甲從窗戶往下觀看，
見大衛王在耶和華面前踴躍跳舞，心裏就藐視他。
6:17[a] 代上十五 1；代下一 4
6:17[b] 參王上八 62～63
6:17 眾人將耶和華的約櫃抬進去，安放在所豫備的地方，就是在大衛爲約
櫃所搭的[a]帳棚裏。大衛在耶和華面前獻燔祭和[b]平安祭。
6:18 大衛獻完了燔祭和平安祭，就在萬軍之耶和華的名裏給百姓祝福，
6:19 並且分給所有的百姓，給以色列全體羣眾，無論男女，每人一個餅，[1]
一塊肉，一個葡萄餅；眾百姓就各回各家去了。
6:20 大衛回去要給眷屬祝福；掃羅的女兒米甲出來迎接他，說，以色列王
今日在他臣僕的婢女眼前露體，如同無賴之徒無恥露體一樣，多麼叫
人尊重阿！
6:21[a] 撒上十三 14
6:21 大衛對米甲說，這是在耶和華面前；耶和華已[a]揀選我，使我高過你
父和你父的全家，立我作耶和華民以色列的領袖，所以我在耶和華面
前作樂跳舞。
6:22 我還要更叫人輕視，並且自己看爲卑下；至於你所說的那些婢女，她
們倒要尊重我。
6:23 掃羅的女兒米甲，直到死日，沒有兒女。

撒母耳記下 第七章

b 要爲神建殿
七 1～29

7:1[a] 1～29；代上十七 1～27
7:1 [a]王住在自己[1]宮中，耶和華使他得安息，不被四圍一切仇敵擾亂。

●撒下 6:8[1] 意，衝破在烏撒身上。
●撒下 6:10[1] 這是錫安，大衛私有的城，乃耶路撒冷這公有城的中心。（五 7。）
●撒下 6:14[1] 大衛穿了只有祭司纔能穿的衣服以弗得。那時他是君王，又是祭司。就一面意義說，他違背了神聖的定命；但就另一面意義說，這乃是尊重並榮耀神。
●撒下 6:19[1] 希伯來文意不詳。有者領會作，一分酒；又有者領會作，一個棗餅。
●撒下 7:1[1] 直譯，房屋，或家。後文同。5、6、7、13 節之『殿宇』和 11、27 節之『家室』亦同。

7:2[a] 撒下七 17；十二 1
7:2[b] 出二六 1

7:2 那時，王對申言者[a]拿單說，看哪，我住在香柏木的宮中，神的約櫃反倒住在[b]幔子裏。

7:3 拿單對王說，凡你心中所想的，只管去作，因爲耶和華與你同在。

7:4 當夜，耶和華的話臨到拿單，說，

7:5[a] 王上五 3；八 19；代上二二 6～8；二八 2～3

7:5 你去對我僕人大衛說，耶和華如此說，你要[a]建造殿宇給我居住麼？

7:6[a] 王上八 16
7:6[b] 參出四十 17，34

7:6 自從我領以色列人從埃及上來的日子，直到今日，我[a]未曾住過殿宇，常在會幕和[b]帳幕中行走。

7:7[a] 利二六 11～12；申二三 14

7:7 我在以色列眾人中間[a]行走時，何曾向以色列那一支派的士師，就是我吩咐牧養我民以色列的說，你爲何不給我建造香柏木的殿宇呢？

7:8[a] 撒上十六 11；詩七八 70

7:8 現在，你要對我僕人大衛這樣說，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我從[a]草場上選取了你，叫你不再跟從羊羣，使你作我民以色列的領袖。

7:9 凡你所到之處，我都與你同在，將你的一切仇敵從你面前剪除。我必使你得大名，好像地上偉人的名一樣。

7:10[a] 出十五 17；詩四四 2；耶二四 6；摩九 15

7:10 我必爲我民以色列選定一個地方，[a]栽植他們，使他們住自己的地方，不再受攪擾；兇惡之子也不再像從前苦害他們，

7:11[a] 士二 16；參撒上十二 11

7:11 並不像我命[a]士師治理我民以色列的日子以來那樣。我必使你得安息，不被一切仇敵擾亂。再者，我耶和華向你宣告，耶和華必爲你建立[1]家室。

7:12[a] 王上二 10；一 21；徒十三 36；申三一 16
7:12[b] 羅一 3；徒十三 23；太一 1；提後二 8
7:12[c] 但七 14；路一 33；來一 8；約十八 36

7:12 你在世的日子滿足，與你列祖[a]同睡的時候，我必興起你腹中所出的[1b]後裔接續你，我也必堅定[2]他的[c]國。

●撒下 7:11[1] 神對大衛渴望爲祂建殿的回應，就某種意義說，乃是進來阻止大衛，指出在大衛能爲神作甚麼以前，他需要神爲他作事。神向大衛豫言，神要爲他建立家室，並且要從這家室給他一個後裔。（11～12。）大衛的家室實在就是大衛的家人，大衛的家庭，至終產生了耶穌基督。（太一 1，6～16。）

本章的豫言與賽十一 1 論到基督是從耶西的不所發的嫩條，從他根生的枝子這豫言有關。在所羅門的時候，大衛的家是一棵茂盛的樹，但不久以後，那棵樹開始被砍下。至終，只剩下樹不，主要由約瑟和馬利亞二人所組成。那時神就進來把祂的兒子基督，構建到大衛家裏面。（太一 18～20。）結果生下一個神人，就是孩童耶穌，祂是神聖的子，又是人的後裔。（路一 31～32，35。）那就是神爲大衛建立家室，藉此給大衛一個後裔。至終，本章裏大衛的家室和大衛的後裔，二者都是豫表，啓示出三一神在祂永遠的經綸裏，渴望將祂自己在基督裏，建造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把他們作成一個家（基督同召會，）並產生後裔（包羅萬有的基督。）

●撒下 7:12[1] 這裏『你…的後裔』就字面說，是指大衛的兒子所羅門，他在舊約裏建造殿作神的居所。（王上五 5，八 15～20，代上二二 9～10，二八 6。）然而，按來一 5 下（那裏引用了本章 14 節上，）大衛的後裔實際上就是基督作神的長子，（來一 5 上，6，）兼有神性和人性，在這裏由所羅門豫表。（見太一 1 註 3。）神的兒子藉着構成（建造）到大衛家裏，就是到大衛的所是裏，成了大衛的後裔。這裏神實際上是告訴大衛，他不需要爲神建造甚麼，反而需要神把祂的兒子建造到大衛裏面。神不要大衛爲祂建造香柏木的殿，（5～7，）神也不滿意於大衛僅僅作合乎神心的人。（撒上十三 14。）神的願望是要將祂自己在基督裏作到大衛的人性裏面，作他的生命、性情和構成。這樣，神的兒子基督就能成爲大衛的一切，包括他的家（住處）和他的後裔。

本章乃是藉着豫表揭示一個豫言，給我們看見，我們無須爲神建造甚麼。我們無法用自己或任何屬自己的東西作材料建造神的家，召會。（提前三 15。）召會作爲神的

7:13[a]
撒下七 16；王上九 5；代上十七 12，14；詩八九 4，29，36～37；路一 32～33；來一 8
7:14[a]
詩八九 26～27；來一 5
7:14[b]
詩八九 32～33；來十二 6

7:13 [1]他必爲我的名建造殿宇；我必堅定他的國位，直到[a]永遠。
7:14 我要作他的[a]父，他要作我的[1]子。[2]他若有了罪孽，我必用人的杖，用[3]世人的鞭[b]責打他；

家，就是神與蒙祂救贖之人相互的住處，（約十四 2～3，20，23，十五 4，）乃是以基督作獨一的元素建造的。（見創二 22 註 1。）因此，我們需要神將基督建造到我們內在的構成裏，使我們全人被基督重新構成。召會的建造，是藉着基督安家在我們心裏，就是藉着祂將自己建造到我們裏面，使我們的心，我們內裏的構成，成爲祂的家。（弗三 17。）那構成（建造）到我們裏面的基督，乃是神的家和我們的家；祂也成了我們的後裔，作我們的產業和珍寶。

●撒下 7:12[2] 本節裏他的國，是指基督的國。（路一 32～33。）在新約開頭，基督首先被引介爲大衛的子孫，然後纔被引介爲亞伯拉罕的子孫。（太一 1。）基督是大衛的子孫，完成本章所引介神與大衛所立的約，使神所揀選的人能被帶進諸天的國，並有分於神聖的權柄。基督是亞伯拉罕的子孫，完成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創十二 3，十五 1～21，二二 18，）使經過過程的三一神作爲終極完成的靈，能成爲神所揀選之人的福分，作他們神聖的產業。（加三 14，徒二六 18。）神要成爲祂子民的福分，就必須在地上有一個國，好在其中以祂完滿、神聖的權柄施行祂的行政。因此，新約裏福音的傳揚囑咐我們，要先爲我們的悖逆悔改，（太三 2，四 17，）並接受基督這大衛的子孫作我們的王，使祂能在神的國裏，在我們裏面並在我們之上施行管治。在國度裏，在主的管治之下，基督這位亞伯拉罕的子孫把我們帶進三一神作我們福分的享受裏。

●撒下 7:13[1] 基督是在實際裏真正把召會建造爲神的家，神的殿的那一位。（太十六 18，提前三 15，弗二 21。）基督也是召會在其中並憑以得着建造的元素。因此基督是家，就是祂的身體；（約二 19～21，林前十二 12；）基督也是後裔，就是那建造者。基督建造召會，乃是藉着將祂自己建造到我們裏面，就是藉着進到我們靈裏，並將祂自己從我們的靈擴展到我們的心思、情感和意志裏，以佔有我們全魂。（弗三 17。）這建造乃是神的神性與我們蒙救贖、復活、並被拔高之人性的調和，成爲神的居所和我們的居所——一個相互的住處。（約十四 23，十五 4。）至終，這建造要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直到永遠，在其中神所救贖的人乃是帳幕，給神居住；神自己乃是殿，給祂所救贖的人居住。（啓二一 3，22。）

●撒下 7:14[1] 12 節論到『後裔』以及 14 節論到『我的子』的話，含示大衛的後裔要成爲神的兒子，也就是說，人的後裔要成爲神聖的子。這符合保羅在羅一 3～4 的話，論到基督是大衛的後裔，在復活裏，在祂的人性裏被標出爲神的兒子；（見該處 4 註 6；）也關聯到主在太二二 41～45 所問的問題，論到基督如何既是大衛的子孫，又是神的兒子作大衛的主——一個奇妙的人，一個兼有神、人二性的神人。這些經節清楚揭示，人的後裔，就是人的兒子，能成爲神的兒子。神自己這位神聖者，成了人的後裔，一個人（大衛）的後裔。這後裔就是神人耶穌，耶和華救主，（太一 18～21，提後二 8，）單憑祂的神性，祂就是神的兒子。（路一 35。）藉着祂的復活，祂作爲人的後裔，也在祂的人性裏成了神的兒子。因此，在基督裏，神構成到人裏面，人也構成到神裏面，神與人調和在一起成爲一個實體，就是這位神人。這含示神在祂經綸裏的目的，是要使祂自己成爲人，爲要使人在生命和性情上成爲神。

在復活裏並藉着復活，神的長子基督成了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 45。）作爲這樣一位靈，祂進到神所揀選的人裏面，將祂自己作爲生命，分賜並建造到他們裏面，成爲他們內裏的構成。這樣，祂就使他們成爲神人，成爲神許多的兒子，（來二 10，）就是祂自己這位神長子的大量複製。（羅八 29，約壹三 2。）因此，他們作爲人的後裔，就藉着新陳代謝的變化過程，成爲具有神性之神的兒子。（見羅十二 2 註 3 與註 4。）這新陳代謝的過程就是建造召會作爲基督身體和神的家，（弗一 22～23，二 20～22，）將神建造到人裏面，並將人建造到神裏面，亦即將神聖的元素構成到人的元素裏，並將人的元素構成到神聖的元素裏。這建造要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這偉大的團體神人，就是神眾子的集大成與總和。（啓二一 7。）

●撒下 7:14[2] 從這裏到 15 節末了的話，單單指着大衛的兒子所羅門，不是指着基督。

●撒下 7:14[3] 直譯，人的子孫。

7:15[a] 徒十三 34

7:15 但我的[a]慈愛必不離開他，像我使慈愛離開我在你面前所廢棄的掃羅一樣。

7:16[a] 可十一 10

7:16 你的[1]家和你的[1a]國必在你面前永遠堅立；你的[1]國位必永遠堅定。

7:17 拿單就按這一切話，照這全部異象，告訴大衛。

7:18[a] 撒上十八 18；參出三 11；士六 15

7:18 於是大衛王進去，坐在耶和華面前，說，主耶和華阿，[a]我是誰？我的家算甚麼？你竟帶我到這地步呢？

7:19 主耶和華阿，這在你眼中還看爲小事；你又說到你僕人的家至於久遠；主耶和華阿，這豈是人的常情麼？

7:20[a] 詩一三九 1～4

7:20 主耶和華阿，大衛還有何言可以對你說呢？因爲你[a]知道你的僕人。

7:21 你因所說的話，並照你的心意，行了這一切大事，使你僕人知道。

7:22[a] 申三三 26；王上八 23；詩八六 8；八九 6
7:22[b] 賽四五 5
7:23[a] 申九 26；尼一 10

7:22 因此，主耶和華阿，你本爲大；照我們耳中所聽見的一切，[a]沒有可比你的，[b]除你以外再沒有神。

7:23 有誰能比你的民以色列呢？以色列是地上獨特的國民，是神去[a]救贖出來作自己的子民，好爲自己立名的；你又在你的民面前，爲你自己、爲你的地行大而可畏的事，將你的民從埃及，從列國和他們的神救贖出來，歸與你自己。

7:24[a] 申二六 18

7:24 你曾堅立你的民以色列作你的[a]子民，直到永遠；耶和華阿，你也作了他們的神。

7:25 耶和華神阿，你所說關於你僕人和僕人家的話，如今求你堅定，直到永遠，並照你所說的而行。

7:26 願你的名永遠被尊爲大，人要說，萬軍之耶和華是治理以色列的神；這樣，你僕人大衛的家必在你面前堅立。

7:27 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阿，因你啓示你的僕人，說，我必爲你[1]建立家室，所以僕人心中纔敢向你如此禱告。

7:28 主耶和華阿，惟有你是神；你的話是真實的，你也將這美好的事告訴了僕人。

7:29 現在願你樂意賜福與僕人的家，使這家永存在你面前；主耶和華阿，這原是你所說的。願你僕人的家，因你的賜福永遠蒙福。

●撒下 7:16[1] 大衛的家指基督，大衛的國指基督的國，大衛的國位指基督的寶座。大衛的國就是基督的國，大衛和基督同有一個國位（寶座。）（賽九 7，十六 5，路一 32，徒二 29～31。）眾申言者說到大衛與基督時，將他們當作一個。（耶三十 9，結三四 23～24，三七 24～25，何三 5，摩九 11。）基督就是真大衛。（太十二 3～4 與 3 註 1。）因此，神對大衛的回應，使基督與大衛並大衛的後裔成爲一。（12。）這含示神在祂經綸裏的目的，是要將祂自己在基督裏建造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使祂與祂的子民成爲一。神從永遠到永遠的目的，是要使祂自己成爲我們，好叫我們能在生命、性情、構成上，但不在神格上，成爲祂。至終，藉着神建造的工作，包羅萬有、延展無限的基督，三一神的具體化身，成了基督身體上的每一個肢體，以及新人裏的每一個人。（林前十二 12，西三 10～11。）在召會中，在身體裏，在新人裏，基督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內。

●撒下 7:27[1] 直譯，建造。

撒母耳記下 第八章

3 大衛征服他的仇敵，堅固他的國
八 1 ～十 19

a 大衛征服非利士人、摩押人、瑣巴人、亞蘭人和以東人
八 1 ～ 14

8:1[a]
1 ～ 18；代上十八 1 ～ 17

8:1 [a] 此後，大衛攻打非利士人，把他們制伏，從他們手中奪取了 [1] 京城的
控制權。

8:2[a]
參民二四 17

8:2 他又攻打 [a] 摩押人，使他們躺臥在地上，用繩量一量；他量出二繩來，
把他們殺了，量出一滿繩來，讓他們存活。摩押人就臣服於大衛，給
他進貢。

8:3 瑣巴王利合的兒子哈大底謝往 [1] 大河去，要恢復他的國權；大衛就攻
打他，

8:4 從他那裏擒拿了馬兵一千七百，步兵二萬。大衛將拉戰車的馬砍斷蹄
筋，只留下足彀拉一百輛車的馬。

8:5 大馬色的亞蘭人來幫助瑣巴王哈大底謝，大衛就殺了亞蘭人二萬
二千。

8:6 於是大衛在大馬色的亞蘭人中間設立防營，亞蘭人就臣服於他，給他
進貢。大衛無論往那裏去，耶和華都使他得勝。

8:7[a]
王下十一 10

8:7 他奪了哈大底謝臣僕所拿的 [a] 金盾牌，帶到耶路撒冷。

8:8 大衛王又從屬哈大底謝的比他和比羅他城中，奪取了許多的銅。

8:9 哈馬王陀以聽見大衛殺敗哈大底謝的全軍，

8:10 就打發他兒子約蘭去見大衛王，問他的安，祝賀他，因爲他攻打哈大
底謝，擊敗了他；原來陀以與哈大底謝常常爭戰。約蘭手中帶着金銀
銅的物件而來，

8:11[a]
王上七 51；代上二六 26

8:11 大衛王將這些物件，連同他從所制伏的各國得來而分別爲聖的金銀，
都 [a] 分別爲聖歸給耶和華，

8:12 就是從 [1] 亞蘭人、摩押人、亞捫人、非利士人、亞瑪力人所得來的，
以及從瑣巴王利合的兒子哈大底謝所掠之物。

8:13 大衛在鹽谷擊殺了亞蘭一萬八千人回來，就得了名聲；

8:14[a]
民二四 18

8:14 又在全 [a] 以東設立防營，以東就都臣服於大衛。大衛無論往那裏去，
耶和華都使他得勝。

b 大衛作王，施行公理和公義
八 15 ～ 18

8:15 大衛作全以色列的王，又向眾民施行公理和公義。

●撒下 8:1[1] 直譯，母（城）的嚼環。本句的意思有爭議。代上十八 1 作，迦特，和屬迦特的鄉村。

●撒下 8:3[1] 許多古卷作，伯拉河；即幼發拉底河。

●撒下 8:12[1] 有幾種古卷以及一些譯本作，以東。下節者同。

8:16[a] 16～18；撒下二十23～26
8:17[a] 代上二四 6；可二 26

8:16 [a] 洗魯雅的兒子約押統領軍隊，亞希律的兒子約沙法作記事官，
8:17 亞希突的兒子撒督，和 [a] 亞比亞他的兒子亞希米勒作祭司，西萊雅作書記，
8:18 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 [1] 統管 [2] 基利提人和比利提人，大衛的眾子都作 [3] 領袖。

撒母耳記下 第九章

c 大衛恩待約拿單的兒子米非波設
九 1～13

9:1[a] 撒上二十 14～15；撒下九 7
9:2[a] 撒下十六 1～4；十九17～30
9:3[a] 撒下四 4；十九 26；九13
9:6[a] 撒下四 4；十六 4；十九24～25，30；二一 7
9:7[a] 王上二 7
9:8[a] 撒上二四 14；十七 43；撒下十六 9；參太十五26～27

9:1 大衛問說，掃羅家還有剩下的人沒有？我要因約拿單的緣故，以 [a] 恩慈待他。
9:2 掃羅家有一個僕人，名叫洗巴，有人叫他來見大衛，王問他說，你是 [a] 洗巴麼？他說，僕人是。
9:3 王說，掃羅家還有人沒有？我要以神的恩慈待他。洗巴對王說，還有約拿單的一個兒子，是兩腿 [a] 殘廢的。
9:4 王說，他在那裏？洗巴對王說，他在羅底巴，亞米利的兒子瑪吉家裏。
9:5 於是大衛王打發人去，從羅底巴亞米利的兒子瑪吉家裏把他接來。
9:6 掃羅的孫子，約拿單的兒子 [a] 米非波設來見大衛，面伏於地叩拜。大衛說，米非波設。米非波設說，僕人在此。
9:7 大衛說，你不要懼怕，我必因你父親約拿單的緣故，以 [1] 恩慈待你，將你祖父掃羅一切的地都歸還你；你也可以常在我 [a] 席上喫飯。
9:8 米非波設又叩拜，說，僕人算甚麼，不過如死 [a] 狗一般，竟蒙你這樣看顧！
9:9 王召了掃羅的僕人洗巴來，對他說，我已將原屬掃羅和他全家的一切產業，都賜給你主人的兒子了。
9:10 你和你的眾子，並你的眾僕人，要爲他耕種田地，把所產的拿來供他食用；你主人的兒子米非波設要常在我席上喫飯。洗巴有十五個兒子，二十個僕人。
9:11 洗巴對王說，凡我主我王吩咐僕人的，僕人都必遵行。王又說，米非波設必在我席上喫飯，如同王的一個兒子。
9:12 米非波設有一個小兒子，名叫米迦。凡住在洗巴家裏的人都作了米非波設的僕人。
9:13 於是米非波設住在耶路撒冷，因爲他常在王的席上喫飯。他兩腿都是瘸的。

●撒下 8:18[1] 此乃照古譯本，以及二十 23和代上十八 17；希伯來文經文作，與。
●撒下 8:18[2] 即護衛和跑腿者。
●撒下 8:18[3] 直譯，祭司；但不是按專門名詞的意思用。二十 26 者同。
●撒下 9:7[1] 大衛以恩慈待約拿單的兒子米非波設，是履行他與約拿單之間的盟約。（撒上二十 14～17。）

撒母耳記下 第十章

d 大衛征服亞捫人和亞蘭人
十 1 ～ 19

10:1[a]
1 ～ 19；代上十九 1 ～ 19
10:2[a]
撒上十一 1

10:1 [a] 此後，亞捫人的王死了，他兒子哈嫩接續他作王。
10:2 大衛說，我要以恩慈待[a]拿轄的兒子哈嫩，正如他父親以恩慈待我一樣。於是大衛差遣臣僕，爲他喪父安慰他。大衛的臣僕到了亞捫人的地。
10:3 但亞捫人的首領對他們的主哈嫩說，大衛差人到你這裏來安慰你，你就真以爲他是尊重你父親麼？他差臣僕到你這裏來，不是爲詳察窺探，要傾覆這城麼？
10:4 哈嫩便將大衛臣僕的鬍鬚剃去一半，又割掉他們下半截的衣服，[1]使他們露出下體，然後打發他們回去。
10:5 有人將這事告訴大衛，他就差人去迎接他們，因爲這些人甚覺羞恥。王對他們說，你們住在耶利哥，等到鬍鬚長起再回來。
10:6 亞捫人見自己爲大衛所憎惡，就打發人去，招募伯利合的亞蘭人，和瑣巴的亞蘭人，步兵二萬，與瑪迦王的人一千，陀伯人一萬二千。
10:7 大衛聽見了，就差派約押和勇猛的全軍出去。
10:8 亞捫人出來，在城門口擺陣；瑣巴與利合的亞蘭人、陀伯人、並瑪迦人，另在郊野擺陣。
10:9 約押看見前後都有敵人的戰陣，就從以色列的精兵中挑選一部分，使他們對着亞蘭人擺陣。
10:10 其餘的兵交在他兄弟亞比篩手下，使他們對着亞捫人擺陣。
10:11 約押對亞比篩說，亞蘭人若強過我，你就來幫助我；亞捫人若強過你，我就去幫助你。
10:12 你要剛強；爲我們的民和我們神的城邑，我們都當剛強；願耶和華照祂所看爲好的而行。
10:13 於是約押和跟隨他的人前進攻打亞蘭人；亞蘭人在約押面前逃跑。
10:14 亞捫人見亞蘭人逃跑，他們也在亞比篩面前逃跑進城。約押就從亞捫人那裏回去，進了耶路撒冷。
10:15 亞蘭人見自己在以色列人面前被擊敗，就又聚集。
10:16 哈大底謝差遣人，將[1]大河那邊的亞蘭人調來。他們到了希蘭，哈大底謝的軍長朔法率領他們。
10:17 有人告訴大衛，他就聚集以色列眾人，過約但河來到希蘭。亞蘭人迎着大衛擺陣，與他打仗。
10:18 亞蘭人在以色列人面前逃跑；大衛殺了亞蘭七百輛戰車的人，和四萬馬兵，又擊殺亞蘭的軍長朔法，他就死在那裏。
10:19 臣服於哈大底謝的諸王，見自己在以色列人面前被擊敗，就與以色列人和好，臣服於他們。於是亞蘭人不敢再幫助亞捫人了。

●撒下 10:4[1] 直譯，直到臀部。
●撒下 10:16[1] 即幼發拉底河。

撒母耳記下 第十一章

4 大衛放縱的罪
十一 1 ～ 27

11:1[a] 代上二十 1

11:1 [a] 到了年初，列王出戰的時候，大衛差派約押和跟隨他的臣僕，並以色列全軍出戰；他們殲毀亞捫人，圍攻拉巴。但大衛仍住在耶路撒冷。

11:2 一日，傍晚時分，大衛從牀上起來，在王宮的平頂上散步，從平頂上看見一個婦人沐浴，容貌甚美。

11:3[a] 撒下二三 39；太一 6

11:3 大衛就差人打聽那婦人是誰。有人說，她不是別人，乃是以連的女兒，赫人 [a] 烏利亞的妻子拔示巴。

11:4 大衛差使者去，將婦人接來；她來了，大衛就與她 [1] 同房。（那時她的月經纔得潔淨。）事後她回家去了。

11:5 後來婦人懷了孕，就打發人去告訴大衛說，我懷了孕。

11:6 大衛差人到約押那裏，說，你打發赫人烏利亞到我這裏來。約押就打發烏利亞去見大衛。

11:7 烏利亞來了，大衛問約押好，也問眾兵好，又問爭戰的事怎樣。

11:8 大衛對烏利亞說，你下到家裏去，洗洗腳罷。烏利亞出了王宮，隨後王送他一分食物。

11:9 烏利亞卻和他主人的眾僕人一同睡在王宮門外，沒有下到自己家裏去。

11:10 有人告訴大衛說，烏利亞沒有下到自己家裏去。大衛就問烏利亞說，你從遠路回來，爲甚麼不下到自己家裏去呢？

11:11[a] 參撒下七 2，6

11:11 烏利亞對大衛說，約櫃和以色列與猶大兵都住在 [a] 棚裏，我主約押和我主的僕人都在田野安營；我豈可回家喫喝，與妻子同寢呢？我指着 [1] 王和王的性命起誓，我絕不行這事！

11:12 大衛對烏利亞說，你今日仍住在這裏，明日我纔打發你去。於是烏利亞那日和次日住在耶路撒冷。

11:13 大衛召請烏利亞來，叫他在自己面前喫喝，使他喝醉。到了晚上，烏利亞出去與他主的僕人一同住宿，並沒有下到自己家裏去。

11:14 次日早晨，大衛寫信與約押，交烏利亞親手帶去。

●撒下 11:4[1] 以色列的一切仇敵被征服，大衛被高舉作以色列的王之後，他在安寧的環境中犯了大罪。這指明每當我們在安寧的環境中享安逸，很容易被引誘放縱肉體。（參彼前四 1 與註 4。）大衛的罪，乃是他放縱眼目情慾和肉體情慾的結果。（2 下～ 3。）大衛濫用他王權的勢力，（4 ～ 5，）搶奪人，故意犯姦淫。大衛犯下了這樣的事之後，又裝假設法遮蓋他的惡行。（6 ～ 13。）然後，他串通約押，謀殺自己忠信的僕人烏利亞，好奪取烏利亞的妻子。（14 ～ 25，十二 9。）在此大衛的行爲與約瑟和波阿斯的行爲完全不同；約瑟跑走並避開姦淫，（創三九 1 ～ 12，）波阿斯也保守自己清潔，不放縱罪的肉體。（得三。）大衛因着這一個罪，干犯了十誡的後五條。（出二十 13 ～ 17。）大衛的罪大大的侮辱並得罪神，把他過去一切的成就，幾乎都抹煞了。

大衛是合乎神心的人，（撒上十三 14，）在每一面都是完全的，卻在放縱肉體情慾的事上失敗了。（王上十五 5。）在這事上大衛是鬆懈的，犧牲了他自己在追求神的事上高超的成就。他雖然在屬靈的追求上有高超的成就，卻仍然能犯這樣一個大罪。這該成爲我們眾人的警告。

●撒下 11:11[1] 直譯，你的生存和你魂的生存。

11:15 信內寫着說，要派烏利亞到戰事最激烈的前方，你們便退後，使他被
擊殺而死。
11:16 於是約押在圍城的時候，知道敵人那裏有勇士，便將烏利亞派在那裏。
11:17 城裏的人出來和約押打仗；民中有幾個大衛的僕人陣亡了，赫人烏利
亞也死了。
11:18 約押差人去將爭戰的一切事告訴大衛；
11:19 又囑咐使者說，你把爭戰的一切事對王說完了，
11:20 王若發怒，對你說，你們打仗爲甚麼挨近城呢？豈不知敵人必從城牆
上射箭麼？
11:21[a] 從前打死耶路比設兒子[a]亞比米勒的是誰呢？豈不是一個婦人從城牆
上拋下一塊上磨石來，打在他身上，他就死在提備斯麼？你們爲甚麼
挨近城牆呢？你就說，你的僕人赫人烏利亞也死了。
11:22 使者就去了；他來見大衛，將約押打發他去說的一切話奏告大衛。
11:23 使者對大衛說，敵人強過我們，出到郊野與我們打仗，但我們追殺他
們，直到城門口。
11:24 射箭的從城牆上射王的僕人，射死幾個；你的僕人赫人烏利亞也死了。
11:25 大衛對使者說，你對約押這樣說，不要因這事難過，刀劍或吞滅這人
或吞滅那人，沒有一定的；你只管竭力攻城，將城傾覆。你要用這話
勉勵約押。
11:26 烏利亞的妻子聽見丈夫烏利亞死了，就爲他哀哭。
11:27[a] 哀哭的日子過了，大衛差人將她接到宮裏，她就作了大衛的[a]妻子，
給大衛生了一個兒子。但大衛所行的這事，耶和華甚不喜悅。

11:21[a] 士九 53
11:27[a] 撒下十二 9

撒母耳記下 第十二章

5 神懲罰的定罪
十二 1 ～ 15 上

12:1[a] 耶和華差遣[a]拿單去見大衛。拿單到了大衛那裏，對他說，在一座城
裏有兩個人，一個是富戶，一個是窮人。
12:2 富戶有許多羊羣牛羣；
12:3 窮人除了所買來養活的一隻小母羊羔之外，別無所有。羊羔在他和他
兒女身邊長大，喫他那一點的食物，喝他杯中所有的，睡在他懷中，
對於他如同女兒一樣。
12:4 有一旅客來到富戶那裏；富戶捨不得從自己的羊羣牛羣中取一隻豫備
給過路的客人喫，卻取了那窮人的羊羔，豫備給到他那裏的人喫。
12:5 大衛就甚惱怒那人，對拿單說，我指着永活的耶和華起誓，行這事的
人該死；
12:6[a] 他必償還羊羔[a]四倍，因爲他行了這事，又因爲他沒有憐恤的心。
12:7 拿單對大衛說，你就是那人。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我[a]膏你作
以色列的王，[b]救你脫離掃羅的手；

12:1[a] 撒下七 2，4，17；十二 7，13，25；王上一 10，22，34；四 5；代上二九 29；代下九 29
12:6[a] 出二二 1；路十九 8
12:7[a] 撒上十六 13
12:7[b] 撒上二三 14；詩十八標題

12:8 我將你主人的家業賜給你，將你主人的妻妾交在你懷裏，又將以色列
和猶大家賜給你；這若是太少，還可以[1]多多的加給你。

12:9[a] 撒下十一 15，17
12:9[b] 撒下十一 27
12:10[a] 撒下十三 28～29；十八 33
12:11[a] 撒下十六 22

12:9 你爲甚麼藐視耶和華的話，行祂眼中看爲惡的事？你用刀[a]擊殺赫人
烏利亞，又娶了他的妻子作你的[b]妻子；你是借亞捫人的刀殺了他。
12:10 你既藐視我，娶了赫人烏利亞的妻子爲妻，故此[1a]刀劍必永不離開你
的家。
12:11 耶和華如此說，看哪，我必從你家中興起禍患攻擊你；我必在你眼前
把你的[a]妻妾賜給與你親近的人，他必在[1]日光之下與她們同寢。
12:12 你在暗中行這事，我卻要在全以色列面前，在[1]日光之下施行報應。

12:13[a] 撒下二四 10；詩三二 5；五一 4
12:13[b] 詩三二 1；彌七 18～19；亞三 4
12:14[a] 參賽五二 5；結三六 20，23；羅二 24

12:13 大衛對拿單說，我[a]得罪耶和華了。拿單說，耶和華已經除掉你的[b]罪，
你必不至於死。
12:14 只是你因着行這事，叫耶和華的仇敵大得[a]褻瀆的機會，故此，你所
得的兒子必定要死。
12:15上 拿單就回家去了。

6 神對大衛懲罰的審判
十二 15 下～二十 26

a 從烏利亞妻子所生孩子的死
十二 15 下～ 23

12:15下 耶和華擊打烏利亞妻子給大衛所生的孩子，他就得了重病。
12:16 大衛爲這孩子懇求神，而且禁食，進入內室，終夜躺在地上。
12:17 他家中的老僕來到他身邊，要把他從地上扶起來，他卻不願意，也不
同他們喫飯。
12:18 到第七日，孩子死了。大衛的臣僕不敢告訴他孩子死了，因他們說，
看哪，孩子還活着的時候，我們對他說話，他尚且不肯聽；我們怎能
告訴他孩子死了？他可能會傷害自己。
12:19 大衛見臣僕彼此低聲說話，就知道孩子死了。他對臣僕說，孩子死了
麼？他們說，死了。

●撒下 12:8[1] 直譯，把這樣和那樣。

●撒下 12:10[1] 聖經記載神對大衛懲罰的審判，今天對我們乃是警戒。（林前十 11。）神不僅滿有慈愛憐憫，也是公正可畏的。一面，神赦免大衛，（13，）但另一面，祂照着祂行政的公義，管教並懲治大衛。（10～14。）神在大衛身上施行嚴厲的懲罰，因爲他所犯的罪太邪惡了。大衛失敗後，他家中發生許多惡事，包括亂倫、謀殺和背叛。（十三，十五 1～十九 8 上。）大衛家中這空前罪惡的源頭，乃是大衛放縱肉體的情慾。這表明神對愛祂之人的懲治和行政的對付，甚至會影響他們的兒女。

大衛是合乎神心的人，使神有路開始君王時代，爲祂要來的基督建立神在地上的國。很可惜的是，大衛在那惡者試誘他的重要時刻，沒有極力控制自己的情慾，卻沉溺其中，犯了粗鄙的罪，得罪神到極點。神愛大衛，然而大衛因着自己的罪，失去了立場和地位，並且失去了十二支派中的十一個支派。（二十 1～2。）大衛的罪撒下所羅門敗壞的種子，（見 24 註 1，）導致神所賜的國分裂；（王上十一 9～13，十二 1～17；）也撒下所羅門後裔在君王職分上敗壞的種子，至終導致他們失去國家和先祖的聖地，以致聖民被擄，分散到全地，沒有平安，直到今時。

●撒下 12:11[1] 直譯，這日頭的眼中。

●撒下 12:12[1] 直譯，日頭面前。

12:20 大衛就從地上起來，沐浴，抹膏，換了衣裳，進耶和華的殿敬拜；然後回宮，要人擺飯，他便喫了。

12:21 臣僕對他說，你所行的這事，是甚麼意思？孩子活着的時候，你禁食哭泣；孩子死了，你倒起來喫飯。

12:22 大衛說，孩子還活着，我禁食哭泣；因爲我想，誰知道呢？或許耶和華施恩與我，使孩子得以存活。

12:23[a] 創三七 35；伯十 21；十六 22
12:23[b] 伯七 10

12:23 如今孩子死了，我何必禁食？我豈能使他返回？我必[a]往他那裏去，他卻[b]不能回我這裏來。

b 所羅門的出生
十二 24～25

12:24[a] 代上二二 9；太一 6

12:24 大衛安慰他的妻子拔示巴，進到她那裏去，與她同寢，她就生了一個兒子，大衛給他起名叫[1a]所羅門。耶和華喜愛他，

12:25 就差遣申言者拿單，爲耶和華的緣故給他起名叫[1]耶底底亞。

c 大衛征服亞捫人
十二 26～31

12:26[a] 26～31；代上二十 1～3

12:26 [a]約押攻打亞捫人的拉巴，取了那京城。

12:27 約押打發使者去見大衛，說，我攻打拉巴，取了水城。

12:28 現在你要聚集其餘的軍兵來，安營圍攻這城，取下這城；免得我取了這城，人就以我的名叫這城。

12:29 於是大衛聚集眾軍，往拉巴去攻城，就取了這城，

12:30 奪了亞捫人之王頭上的金冠冕；其上的金子重一他連得，且嵌着寶石。人將這冠冕戴在大衛頭上。大衛帶走了從城裏所奪的許多財物，

12:31 又將城裏的人拉出來，放在鋸下，或鐵耙下，或鐵斧下，或叫他經過甎窰；大衛待亞捫人的各城都是如此。其後，大衛和眾人都回耶路撒冷去了。

撒母耳記下 第十三章

d 大衛的兒子暗嫩與他妹妹他瑪的亂倫
十三 1～22

13:1[a] 撒下三 3；代上三 2
13:1[b] 代上三 9
13:1[c] 撒下三 2；代上三 1

13:1 此後發生了一件事：大衛的兒子[a]押沙龍有一個美麗的妹妹，名叫[b]他瑪；大衛的兒子[c]暗嫩愛上了她。

13:2 暗嫩爲他妹妹他瑪憂急成病；因爲他瑪還是處女，暗嫩眼看難以向她行事。

●撒下 12:24[1] 意，平安的。這指明大衛可能期望得着平安的時期。但從那時起，在大衛家中和整個以色列國裏，都沒有平安。

●撒下 12:25[1] 意，耶和華喜愛的。大衛向神悔改後，（詩五一，）神赦免了他的罪，並給他一個兒子，是神喜愛的。然而，神爲着祂公義的緣故仍然管教他。（見 10 註 1。）一面，神在他行政的對付上是公義的；另一面，祂是滿有愛、憐憫、恩慈、恩典和赦免的。見太一 6 註 4 一段。

13:3 暗嫩有一個朋友，名叫約拿達，是大衛哥哥示米亞的兒子。這約拿達
爲人極其狡猾；
13:4 他問暗嫩說，王的兒子阿，你爲何一天比一天[1]瘦弱呢？你不能告訴
我麼？暗嫩對他說，我愛上了我兄弟押沙龍的妹妹他瑪。
13:5 約拿達說，你躺在牀上裝病；你父親來看你，就對他說，請叫我妹妹
他瑪來，把食物遞給我喫；叫她在我眼前豫備食物，使我看見，好從
她手裏接過來喫。
13:6 於是暗嫩躺臥裝病。王來看他，他對王說，請叫我妹妹他瑪來，在我
眼前作兩個餅，我好從她手裏接過來喫。
13:7 大衛就打發人到宮裏，對他瑪說，你往你哥哥暗嫩的屋裏去，爲他豫
備食物。
13:8 他瑪就到她哥哥暗嫩的屋裏；暗嫩正躺臥。他瑪把麵拿來摶好，在他
眼前作餅，且烤熟了。
13:9 她把鍋拿來，在他面前將餅從鍋裏倒出來，他卻不肯喫，說，叫眾人
離開我出去罷！眾人就都離開他，出去了。
13:10 暗嫩對他瑪說，你把食物拿進內室，我好從你手裏接過來喫。他瑪就
把所作的餅拿來，送到內室她哥哥暗嫩那裏，
13:11 拿着餅上前給他喫，他便拉住他瑪，說，我妹妹，你來與我同寢。
13:12[a] 利十八 11
13:12 他瑪說，我哥哥，不可這樣，不要玷辱我。以色列中[a]不當這樣行，
你不要作這愚妄的事。
13:13 你玷辱了我，我要將我的羞恥帶往那裏去呢？至於你，你在以色列中
也必成了愚妄人。現在請你向王題說，他必不禁止我歸你。
13:14 但暗嫩不肯聽她的話，因比她力大，就玷辱她，與她同寢。
13:15 隨後，暗嫩極其恨她，那恨她的恨比先前愛她的愛更甚。暗嫩對她說，
你起來，去罷。
13:16[a] 申二二 29
13:16 他瑪對他說，不要這樣，你[a]趕我出去，這惡比你先前對我所行的更大。
但暗嫩不肯聽她的話，
13:17 就叫伺候自己的僮僕來，說，將這個女子從我這裏趕出去，隨後就關
門上閂。
13:18 那時他瑪穿着[1]長袖衣服，因爲沒有出嫁的公主都是穿這樣的外袍。
暗嫩的僕人就把她領出去，隨後關門上閂。
13:19 他瑪把灰撒在頭上，撕裂所穿的長袖衣服，以手抱頭，一面行走，一
面哭喊。
13:20 她胞兄押沙龍問她說，莫非你哥哥暗嫩與你親近了麼？我妹妹，暫且
不要作聲，他是你的哥哥，不要將這事放在心上。他瑪就孤孤單單的
住在她胞兄押沙龍家裏。
13:21 大衛王聽見這一切事，就甚發怒。

●撒下 13:4[1] 或，萎靡不振。 下節者同。
●撒下 13:18[1] 或，彩衣。（參創三七 3。）

13:22 押沙龍並不和他哥哥暗嫩說好說歹；因爲暗嫩玷辱他妹妹他瑪，所以
押沙龍恨惡他。

e 大衛的兒子押沙龍殺暗嫩
十三 23 ～ 39

13:23 過了二年，在靠近以法蓮的巴力夏瑣，有人爲押沙龍剪羊毛；押沙龍
請王的眾子與他同去。

13:24 押沙龍來見王，說，現在有人爲僕人剪羊毛，請王和王的臣僕與僕人
同去。

13:25 王對押沙龍說，不必，我兒，我們不必都去，免得你負擔太重。押沙
龍懇切請王，王仍是不肯去，只是爲他祝福。

13:26 押沙龍說，王若不去，請讓我哥哥暗嫩與我們同去。王說，何必要他
與你同去呢？

13:27 押沙龍懇切求王，王就派暗嫩和王的眾子與他同去。

13:28 押沙龍吩咐僕人說，你們注意，看暗嫩飲酒，心裏高興的時候，我對
你們說，殺暗嫩，你們便殺他，不要懼怕。這不是我吩咐你們的麼？
你們只管剛強奮勇。

13:29 押沙龍的僕人就照押沙龍所吩咐的，向暗嫩行了。王的眾子都起來，
各人騎上騾子，逃跑了。

13:30 他們還在路上，有風聲傳到大衛那裏，說，押沙龍將王的眾子都擊殺
了，沒有留下一個。

13:31 王就起來，撕裂自己的衣服，躺在地上；王的臣僕也都撕裂衣服，站
在旁邊。

13:32 大衛哥哥示米亞的兒子約拿達回應說，我主，不要以爲他們把王的眾
子少年人都殺了，其實只有暗嫩一個人死了。自從暗嫩玷辱押沙龍妹
妹他瑪的那日，押沙龍就定意殺暗嫩了。

13:33 現在，我主我王，不要把這事放在心上，以爲王的眾子都死了；其實
只有暗嫩一個人死了。

13:34 押沙龍逃跑了。守望的少年人舉目觀看，見有許多人從後面山邊的路
而來。

13:35 約拿達對王說，看哪，王的眾子都來了，果然與你僕人所說的相合。

13:36 話纔說完，王的眾子都到了，放聲大哭。王和眾臣僕也都哭得甚慟。

13:37 押沙龍逃到基述王亞米忽的兒子達買那裏去了。大衛天天爲他兒子悲
哀。

13:38 押沙龍逃到基述，在那裏住了三年。

13:39 暗嫩死後，大衛王爲暗嫩的事得了安慰，就切切想要到押沙龍那裏去。

撒母耳記下 第十四章

f 約押設計使押沙龍回來
十四 1 ～ 24

14:1 洗魯雅的兒子約押，知道王的心掛念押沙龍，

14:2 就打發人往提哥亞去，從那裏帶了一個聰明的婦人來，對她說，請你假裝居喪的，穿上喪服，不要用油抹身，要裝作爲死者居喪多日的婦人；

14:3 進去見王，對王如此如此說。於是約押將當說的話[1]教導了婦人。

14:4 提哥亞婦人進去對王說話；她面伏於地叩拜，說，王阿，求你拯救！

14:5 王問她說，你有甚麼事？她說，我實在是寡婦，我丈夫死了。

14:6 你婢女有兩個兒子，一日他們二人在田間爭鬬，沒有人從中排解，這個就把那個打死了。

14:7[a] 參太二一 38；可十二 7；路二十 14
14:7[b] 申二五 6

14:7 現在全家族的人都起來攻擊你的婢女，說，你將那打死兄弟的交出來，我們好將他處死，償他所打死兄弟的命；即使是[a]承受家業的，我們也要滅絕。這樣，他們要將我剩下的炭火滅盡，不給我丈夫[b]留名留後在地上。

14:8 王對婦人說，你回家去罷，我必爲你下令。

14:9 提哥亞婦人又對王說，我主我王，願這罪孽歸我和我父家，與王和王的位無干。

14:10 王說，對你說這事的，你就帶他到我這裏來，他必不再打擾你。

14:11[a] 民三五 19，21；申十九 12

14:11 婦人說，願王記念耶和華你的神，不許[a]報血仇的人施行殺滅，恐怕他們滅絕我的兒子。王說，我指着永活的耶和華起誓，你的兒子連一根頭髮也不至落在地上。

14:12 婦人說，請讓婢女向我主我王說一句話。王說，你說罷。

14:13 婦人說，王爲何想出這樣的事，要害神的民呢？王不使他所趕逐的那人回來，王說這話就[1]不免有罪了。

14:14 我們都是必死的，如同水潑在地上，不能收回。神並不奪取人的性命，乃設法使被趕逐的人不至被趕逐永遠離開祂。

14:15 如今我來將這話告訴我主我王，是因百姓使我懼怕；婢女[1]想，讓我告訴王，也許王會成就婢女所求的。

14:16 人要將我和我兒子從神的產業中一同除滅，王必應允救婢女脫離那人的手。

14:17[a] 撒上二九 9；撒下十九 27；亞十二 8；加四 14

14:17 婢女又想，願我主我王的話安慰我；因爲我主我王能辨別善惡，如同[a]神的使者一樣。惟願耶和華你的神與你同在。

14:18 王回答婦人說，我要問你一件事，你不要瞞着我。婦人說，願我主我王說。

14:19 王說，這一切事莫非是約押一手[1]安排的麼？婦人回答說，我主我王阿，我指着你的性命起誓，我主我王的話正對，不偏左右，是王的僕人約押吩咐我的，這一切話是他[2]教導你婢女的。

●撒下 14:3[1] 直譯，放在她口中。
●撒下 14:13[1] 直譯，像是個有罪的人了。
●撒下 14:15[1] 直譯，說。17 節者同。
●撒下 14:19[1] 直譯，與你同在。
●撒下 14:19[2] 直譯，放在你婢女口中。

14:20 你的僕人約押行這事，爲要使事情有轉圜；我主卻有智慧，如神使者
的智慧一樣，能知地上一切的事。
14:21 王對約押說，看哪，我[1]應允你這事。你可以去，把那少年人押沙龍
帶回來。
14:22 約押就面伏於地叩拜，稱謝王，又說，王既應允僕人的事，我主我王
阿，你僕人今日知道自己在你眼前蒙恩了。
14:23 於是約押起身往基述去，將押沙龍帶回耶路撒冷。
14:24 王說，使他回自己家裏去，不要見我的面。押沙龍就回自己家裏去，
沒有見王的面。

g 押沙龍的俊美和他的兒女
十四 25 ～ 27

14:25 全以色列之中，無人像押沙龍那樣俊美，大得人的稱讚；他從腳底到
頭頂毫無瑕疵。
14:26 他每到年底剪髮一次；因爲頭上積髮甚重，他就剪去；他把每次剪下
的頭髮稱一稱，按王的法碼重二百舍客勒。
14:27 押沙龍得了三個兒子，一個女兒；女兒名叫他瑪，是個容貌美麗的女子。

h 押沙龍要見他父親大衛的面
十四 28 ～ 33

14:28 押沙龍住在耶路撒冷足有二年，沒有見王的面。
14:29 押沙龍打發人去叫約押來，要差他去見王，約押卻不肯來。第二次打
發人去叫他，他仍不肯來。
14:30 所以押沙龍對僕人說，你們看，約押有一塊田，與我的田相近，他有
大麥在那裏，你們去放火燒了。押沙龍的僕人就去放火燒了那塊田。
14:31 於是約押起來，到押沙龍家裏，問他說，你的僕人爲何放火燒了我的
那塊田呢？
14:32 押沙龍對約押說，我打發人去見你，說，請你來，我要差你去見王，
替我說，我爲何從基述回來呢？不如仍在那裏。現在請讓我見王的面；
我身上若有罪孽，任憑王把我處死就是了。
14:33 於是約押去見王，將這話奏告王，王便叫押沙龍來。押沙龍來見王，
在王面前面伏於地叩拜，王就與押沙龍親嘴。

撒母耳記下 第十五章

i 押沙龍的反叛
十五 1 ～十九 8 上

15:1[a]
王上一 5

15:1 此後，押沙龍爲自己[a]豫備車馬，又豫備五十人在他前頭奔走。
15:2 押沙龍常常清早起來，站在城門的路旁，凡有爭訟要去求王判斷的，
押沙龍就叫他過來，問他說，你是那一城的人？回答說，僕人是以色
列某支派的人。

●撒下 14:21[1] 直譯，成就。下節者同。

15:3 押沙龍對他說，看哪，你的事[1]有情有理，無奈王沒有委人聽你伸訴。

15:4 押沙龍又說，恨不得我被立爲這地的士師！凡有爭訟求審判的到我這裏來，我必爲他施行公義。

15:5 若有人近前來要拜押沙龍，押沙龍就伸手拉住他，與他親嘴。

15:6 以色列人中，凡去見王求判斷的，押沙龍都是如此待他們。這樣，押沙龍竊奪了以色列人的心。

15:7 滿了四十年，押沙龍對王說，求你准我離去，在希伯崙還我向耶和華所許的願。

15:8[a] 撒下十三 38

15:8 因爲你的僕人住在亞蘭的[a]基述時，曾許願說，耶和華若使我回耶路撒冷，我必[1]事奉耶和華。

15:9 王說，你平平安安的去罷。押沙龍就起身，往希伯崙去了。

15:10 押沙龍打發探子到以色列各支派，說，你們一聽見角聲就說，押沙龍在希伯崙作王了。

15:11 有二百人應邀從耶路撒冷與押沙龍同去，都是單單純純去的，並不知道甚麼事。

15:12 押沙龍獻祭的時候，打發人去將大衛的謀士基羅人亞希多弗，從他本城基羅請了來。於是叛逆之勢甚強，隨從押沙龍的人民，日漸增多。

15:13 有報信的人來見大衛，說，以色列人的心都歸向押沙龍了。

15:14 大衛就對耶路撒冷跟隨他的眾臣僕說，起來，我們逃走罷，不然都不能躲避押沙龍的面了；要速速的去，恐怕他迅速趕上我們，加害於我們，用刀擊殺城裏的人。

15:15 王的臣僕對王說，我主我王所選定的，僕人們在此，都願遵行。

15:16 於是王出去了，他的全家都跟隨他；王只留下十個妃嬪看守宮殿。

15:17 王出去，眾民都跟隨他；他們到了最遠處的房子那裏，就停下來。

15:18 王的臣僕都從他旁邊過去；所有的基利提人、比利提人、和迦特人，就是從迦特跟隨王來的六百人，都在王面前過去。

15:19 王對迦特人以太說，你是外邦人，是從你本地遷來的，爲甚麼與我們同去呢？你可以回去與新王同住。

15:20 你近日纔來，而我是能去那裏就去那裏，我今日怎好叫你與我們一同飄流呢？你不如帶你的弟兄回去罷；願耶和華的慈愛和誠實與你同在。

15:21 以太回答王說，我指着永活的耶和華起誓，又指着我主我王的性命起誓，無論生死，我主我王在那裏，你僕人也必在那裏。

15:22 大衛對以太說，你前去過溪罷。於是迦特人以太帶着跟隨他的眾人，和所有的婦人孩子，就都過去了。

15:23[a] 王上二 37；約十八 1

15:23 徧地的人都放聲大哭。眾民盡都過去，王也過了[a]汲淪溪；眾民都向着通往曠野的路過去了。

15:24[a] 撒下八 17；二十 25
15:24[b] 參書三 3，15～17

15:24 看哪，[a]撒督也來了，所有與他在一起的利未人，也[b]抬着神的約櫃來了；他們將神的約櫃放下，亞比亞他上來，等着眾民盡都從城裏出來過去。

●撒下 15:3[1] 直譯，又美好又正直。 ●撒下 15:8[1] 或，敬拜。

15:25 王對撒督說，你將神的約櫃抬回城去。我若在耶和華眼前蒙恩，祂必
使我回來，再見約櫃和祂的居所。

15:26[a] 撒上三 18

15:26 倘若祂這樣說，我不喜悅你；看哪，我在這裏，願祂照自己所[a]看爲
好的待我。

15:27 王又對祭司撒督說，你不是先見麼？你可以安然回城；你兒子亞希瑪
斯和亞比亞他的兒子約拿單，你們的兩個兒子，都可以與你們同去。

15:28 看哪，我要在曠野的渡口那裏等候，直到有話從你們那裏來告訴我。

15:29 於是撒督和亞比亞他將神的約櫃抬回耶路撒冷，他們就住在那裏。

15:30[a] 路十九 37，41；徒一 12；亞十四 4

15:30 大衛蒙頭赤腳由[a]橄欖山的上坡上去，一面上一面哭。跟隨他的眾人
也各自蒙着頭上去，一面上一面哭。

15:31 有人告訴大衛說，亞希多弗也在叛黨之中，隨從押沙龍。大衛禱告說，
耶和華阿，求你使亞希多弗的計謀變爲愚拙。

15:32 大衛到了山頂敬拜神的地方，見亞基人戶篩，衣服撕裂，頭蒙塵土來
迎接他。

15:33 大衛對他說，你若與我一同過去，必累贅我；

15:34 你若回城去，對押沙龍說，王阿，我願作你的僕人；我從前作你父親
的僕人，現在我也照樣作你的僕人；這樣，你就可以爲我破壞亞希多
弗的計謀。

15:35 祭司撒督和亞比亞他豈不都在那裏與你在一起麼？你在王宮裏聽見甚
麼，就要告訴祭司撒督和亞比亞他。

15:36 他們的兩個兒子，就是撒督的兒子亞希瑪斯，和亞比亞他的兒子約拿
單，也都和他們一同在那裏；凡你們所聽見的，可以託這二人送信給我。

15:37[a] 代上二七 33

15:37 於是，大衛的朋友[a]戶篩進了城；押沙龍也進了耶路撒冷。

撒母耳記下 第十六章

16:1[a] 撒下九 2，9～13；十九 17～29

16:1 大衛剛過山頂，見米非波設的僕人[a]洗巴拉着備好了的兩匹驢，驢上
馱着二百個餅，一百串葡萄乾，一百個夏天的果品，一皮袋酒來迎接
他。

16:2 王問洗巴說，你帶這些來是甚麼意思？洗巴說，驢是給王的家眷騎的，
餅和夏天的果品是給少年人喫的，酒是給在曠野疲乏的人喝的。

16:3 王問說，你主人的兒子在那裏？洗巴對王說，他還留在耶路撒冷，因
他說，[1]以色列家今日必將我父親的國歸還我。

16:4 王對洗巴說，看哪，凡屬米非波設的都歸你了。洗巴說，我向你叩拜。
我主我王阿，願我在你眼前蒙恩。

16:5[a] 撒下十九 16；王上二 8，36～46

16:5 大衛王到了巴戶琳，見有一個人從那裏出來，是掃羅家族基拉的兒子，
名叫[a]示每；他出來時，一面走一面咒罵，

16:6 又拿石頭打大衛王和王的眾臣僕；眾民和眾勇士都在王的左右。

●撒下 16:3[1] 這裏洗巴讒毀米非波設，以　　十九 24～30。）
欺哄大衛，要得着凡屬米非波設之物。（參

16:7 示每咒罵的時候這樣說，你這流人血的卑劣之徒，去罷，去罷。

16:8 你流掃羅家的血，接續他作王；耶和華把流這一切血的罪報應在你身上，又將國交在你兒子押沙龍手中；現在你自取其禍，因爲你是流人血的人。

16:9[a] 撒上二六 6；撒下三 30

16:9 洗魯雅的兒子[a]亞比篩對王說，這死狗怎可咒罵我主我王呢？求你容我過去，取下他的頭來。

16:10[a] 撒下三 39；十九 22；參路九 54～55

16:10 王說，洗魯雅的兒子，[a]我與你們何干？他咒罵，若是因耶和華告訴他要咒罵大衛，如此，誰敢說你爲甚麼這樣行呢？

16:11 大衛又對亞比篩和眾臣僕說，我[1]親生的兒子尚且尋索我的性命，何況這便雅憫人呢？由他咒罵罷，因爲這是耶和華告訴他的。

16:12 或者耶和華見我遭難，爲了今日這人對我的咒罵，就以好處回報我。

16:13 於是大衛和跟隨他的人往前行路。示每沿着山邊，與大衛並行，一面行走一面咒罵，又拿石頭打他，拿塵土揚他。

16:14 王和跟隨他的眾人疲疲乏乏的到了一個地方，就在那裏歇息歇息。

16:15 押沙龍和以色列眾百姓來到耶路撒冷；亞希多弗也與他同來。

16:16 大衛的朋友亞基人戶篩來見押沙龍，對他說，願王萬歲！願王萬歲！

16:17 押沙龍對戶篩說，這是你以恩慈待朋友麼？爲甚麼不與你的朋友同去呢？

16:18 戶篩對押沙龍說，不然，耶和華和這民，並以色列眾人所揀選的，我必歸順他，與他同住。

16:19 再者，我當服事誰呢？豈不應當在前王的兒子面前服事麼？我怎樣在你父親面前服事，也必照樣在你面前服事。

16:20 押沙龍對亞希多弗說，你們定個計謀，我們怎樣行纔好。

16:21[a] 撒下十二 11

16:21 亞希多弗對押沙龍說，你父親所留下看守宮殿的[a]妃嬪，你可以與她們親近。全以色列聽見你已使你父親憎惡你，凡與你在一起的人，手就更堅強了。

16:22 於是人爲押沙龍在宮殿的平頂上支搭帳棚；押沙龍在以色列眾人眼前，與他父親的妃嬪親近。

16:23 那些日子亞希多弗所定的計謀，好像人問神的話一樣；他無論給大衛，或給押沙龍所定的計謀，都是這樣。

撒母耳記下 第十七章

17:1 亞希多弗又對押沙龍說，求你准我挑選一萬二千人，今夜我就起身追趕大衛，

17:2 趁他疲乏手輭，我忽然追上他，使他驚惶；跟隨他的民必都逃跑，我就單擊殺王一人，

17:3 使全民都歸順你。你所尋索的人一死，全民就如已經歸順你；全民就必平安無事。

●撒下 16:11[1] 直譯，從自己內裏部分出來的。

17:4 押沙龍和以色列的眾長老都以這話爲美。

17:5 押沙龍說，把亞基人戶篩也召來，我們也要聽他怎樣說。

17:6 戶篩到了押沙龍那裏，押沙龍向他說，亞希多弗是如此如此說的，他所說的，我們可以去行麼？若不可以，你就說罷。

17:7 戶篩對押沙龍說，亞希多弗這次所定的計謀不好。

17:8[a] 戶篩又說，你知道，你父親和跟隨他的人都是勇士，現在他們魂裏苦惱，如同田野丟崽子的[a]母熊一般，而且你父親是個戰士，必不和民一同住宿。

17:8[a] 箴十七 12；何十三 8

17:9 他現今或藏在坑中，或在別處；若有人首先被殺，凡聽見的必說，跟隨押沙龍的民被殺了。

17:10 即使是勇士，他的心像獅子的心，也必[1]失去勇氣；因爲全以色列都知道你父親是勇士，跟隨他的也都是英勇的人。

17:11 依我之計，不如將全以色列的人，從但直到別是巴，如同海邊的沙那樣多，聚集到你這裏來，你也親自出戰。

17:12 這樣，我們在何處遇見他，就下到他那裏，如同露水下在地上一般，連他帶跟隨他的眾人，一個也不留下。

17:13 他若進了那一座城，全以色列的人必帶繩子去，將那城拉到河裏，使那裏連一塊石頭也找不到。

17:14 押沙龍和以色列眾人說，亞基人戶篩的計謀比亞希多弗的計謀更好；這是因耶和華命定要破壞亞希多弗的良謀，爲要使災禍臨到押沙龍。

17:15 戶篩對祭司撒督和亞比亞他說，亞希多弗爲押沙龍和以色列的長老所定的計謀是如此如此，我所定的計謀是如此如此。

17:16 現在你們要急速打發人去，告訴大衛說，今夜不可住在曠野的[1]渡口，務要過河，免得王和跟隨他的眾人都被吞滅。

17:17 那時，約拿單和亞希瑪斯停留在隱羅結那裏，不敢進城，恐怕被人看見；有一個使女出來，將話告訴他們，他們就去告訴大衛王。

17:18 然而有一個少年人看見他們，就去告訴押沙龍。他們二人急忙離開，來到巴戶琳某人的家裏；那人院中有一口井，他們就下到井裏。

17:19 那家的婦人用大布鋪在井面，又在上頭[a]鋪上碎麥，事就沒有給人知道。

17:19[a] 參書二 4～6

17:20 押沙龍的僕人來到那家，到婦人那裏，說，亞希瑪斯和約拿單在那裏？婦人對他們說，他們過了溪了。僕人找他們，找不着，就回耶路撒冷去了。

17:21 他們走後，二人從井裏上來，就去告訴大衛王。他們對大衛說，亞希多弗如此如此定謀害你們，你們務要起來，快快過[1]溪。

17:22 於是大衛和跟隨他的眾人都起來，過約但河；到了天亮，沒有剩下一人不過約但河的。

●撒下 17:10[1] 直譯，融化。

●撒下 17:16[1] 有些古卷作，平原。

●撒下 17:21[1] 直譯，水。

17:23[a] 參太二七 5

17:23 亞希多弗見他的計謀不被採納施行，就備上驢，起來往本城本家去；
他安頓了家，便[a]上吊死了，葬在他父親的墳墓裏。

17:24 大衛到了瑪哈念，押沙龍和跟隨他的以色列眾人也都過了約但河。

17:25[a] 撒下十九 13；二十 9，12；王上二 32

17:25 押沙龍立[a]亞瑪撒統領軍隊，代替約押。亞瑪撒是[1]以色列人以特拉的
兒子；以特拉曾與拿轄的女兒亞比該親近，這亞比該與約押的母親洗
魯雅是姊妹。

17:26 以色列人和押沙龍都安營在基列地。

17:27[a] 撒下十九 31～32；王上二 7

17:27 大衛到了瑪哈念，亞捫族的拉巴人拿轄的兒子朔比，羅底巴人亞米利
的兒子瑪吉，基列的羅基琳人[a]巴西萊，

17:28 帶着被褥、盆碗、瓦器、小麥、大麥、麥麵、炒穀、豆子、紅豆、炒豆、

17:29 蜂蜜、奶油、綿羊、牛奶餅，供給大衛和跟隨他的人喫；他們說，民
在曠野，必飢渴困乏了。

撒母耳記下 第十八章

18:1 大衛點閱跟隨他的人，立千夫長、百夫長率領他們。

18:2 大衛打發百姓出戰，三分之一在約押手下，三分之一在洗魯雅的兒子，
約押兄弟亞比篩手下，三分之一在迦特人以太手下。王對百姓說，我
也必親自與你們一同出戰。

18:3 百姓卻說，你不可出戰。若是我們逃跑，[1]敵人必不介意；我們陣亡一
半，[1]敵人也不介意。[2]但是你一人強似我們萬人，所以你不如在城裏
幫助我們。

18:4 王向他們說，你們看怎麼好，我就怎麼行。於是王站在城門旁，眾百
姓百人一隊或千人一隊的出去了。

18:5 王囑咐約押、亞比篩、以太說，你們要爲我的緣故寬待那少年人押沙
龍。王爲押沙龍囑咐眾將的話，百姓都聽見了。

18:6 百姓出到田野迎着以色列人，在以法蓮樹林裏交戰。

18:7 以色列人敗在大衛的僕人面前；當日在那裏陣亡的甚多，共有二萬人。

18:8 戰事在那裏蔓延到全地，那日[1]死於樹林的百姓比[2]死於刀劍的更多。

18:9[a] 參撒下十四 26

18:9 押沙龍偶然遇上大衛的僕人。押沙龍騎着騾子，騾子走到大橡樹纏結
的枝子底下，他的[a]頭髮被樹枝鉤住，就懸掛在半空中，所騎的騾子
便離他去了。

18:10 有一個人看見，就告訴約押說，我看見押沙龍掛在橡樹上了。

18:11 約押對告訴他的人說，你既看見了，爲甚麼不在那裏將他打死落在地
上呢？那樣，我會賞你十錠銀子和一條腰帶。

●撒下 17:25[1] 直譯，那名叫以色列人以特拉之人的兒子。

●撒下 18:3[1] 直譯，他們。

●撒下 18:3[2] 此乃照一些古卷和七十士希臘文譯本；許多古卷作，現在像我們這樣的有一萬人。

●撒下 18:8[1] 直譯，樹林所吞滅的。

●撒下 18:8[2] 直譯，刀劍所吞滅的。

●撒下 18:14[1] 直譯，中心。

18:12 那人對約押說，我就是手中得你一千錠銀子，也不敢伸手害王的兒子；
因爲我們聽見王囑咐你和亞比篩並以太，說，你們無論誰都要顧全那
少年人押沙龍。

18:13 我若妄爲不忠，害了他的性命，就是你自己也必與我爲敵，因爲無論
何事都瞞不過王。

18:14 約押說，我不能這樣與你留連。約押手拿三根短槍，趁押沙龍在橡樹[1]
上還活着，就刺透他的心。

18:15 給約押拿兵器的十個少年人圍繞押沙龍，擊殺他，將他殺死。

18:16[a] 撒下二 28；二十 22

18:16 約押[a]吹角，攔阻百姓，他們就回來，不再追趕以色列人。

18:17 他們將押沙龍丟在林中一個大坑裏，上頭立起一大堆石頭。全以色列
的人都逃跑，各人回自己的帳棚去了。

18:18 押沙龍活着的時候，在王谷爲自己立了一根石柱，因他說，我沒有兒
子爲我留名作記念。他就以自己的名稱那石柱叫押沙龍記念碑，直到
今日。

18:19[a] 撒下十五 36

18:19 撒督的兒子[a]亞希瑪斯說，讓我跑去，向王報信說，耶和華已爲他伸
了冤，救他脫離仇敵的手。

18:20[a] 參撒下十八 29

18:20 約押對他說，你今日[a]不可作報信的人，改日可以報信；今日你不可
報信，因爲王的兒子死了。

18:21 約押對古實人說，你去將你所看見的告訴王。古實人向約押下拜，就
跑去了。

18:22 撒督的兒子亞希瑪斯又對約押說，無論怎樣，求你也讓我隨着古實人
跑去。約押說，我兒，你報這信息，既不得賞賜，何必要跑去呢？

18:23 他又說，無論怎樣，我要跑去。約押說，你跑去罷。亞希瑪斯就沿平
原的路跑去，趕過了古實人。

18:24 大衛正坐在內外城門之間。守望的人走到城門樓的平頂，到了城牆上，
舉目觀看，見有一個人獨自跑來。

18:25 守望的人就呼叫着告訴王。王說，他若獨自一個人，必是要親口報信
的。那人跑得漸漸近了。

18:26 守望的人又見一個人跑來，就對守城門的人呼叫說，又有一個人獨自
跑來。王說，這也必是報信的。

18:27 守望的人說，我看前頭人的跑法，好像撒督的兒子亞希瑪斯的跑法一
樣。王說，他是個好人，必是來報好信息的。

18:28 亞希瑪斯向王呼叫，說，平安了；就在王面前面伏於地叩拜，說，耶和
華你的神是當受頌讚的，因祂已將那舉手攻擊我主我王的人交給王了。

18:29 王問說，少年人押沙龍平安不平安？亞希瑪斯說，約押打發王的僕人
和我，你的僕人，那時我看見眾民大大喧嚷，卻不知道是甚麼事。

18:30 王說，你退去，站在那裏。他就退去，站在那裏。

18:31 這時，古實人來到了；他說，有信息報給我主我王，耶和華今日已給
你伸了冤，救你脫離一切興起攻擊你之人的手了。

18:32 王問古實人說，少年人押沙龍平安不平安？古實人說，願我主我王的
仇敵，和一切興起攻擊你，要害你的人，都與那少年人一樣！
18:33 王就心裏傷慟，上城門樓去哀哭，一面走一面說，我兒押沙龍阿！我
兒，我兒押沙龍！我恨不得替你死，押沙龍阿，我兒，我兒！

撒母耳記下 第十九章

19:1 有人告訴約押說，看哪，王爲押沙龍哭泣悲哀。
19:2 那日百姓聽說王爲他兒子憂傷，他們眾人得勝的歡樂就變成悲哀。
19:3 那日百姓偷偷的進城，就如敗陣逃跑、慚愧的民偷偷逃走一般。
19:4 王蒙着臉，大聲哀號說，我兒押沙龍阿！押沙龍，我兒，我兒阿！
19:5 約押進屋子去見王，說，你今日使你一切僕人臉面慚愧了；他們今日
救了你的性命，和你兒女妻妾的性命，
19:6 你卻愛那些恨你的人，恨那些愛你的人；你今日表明了，將帥和僕人
對你不算甚麼。我今日纔曉得，若押沙龍活着，我們都死亡，你就喜
悅了。
19:7 現在你當起來，出去安慰你僕人的心。我指着耶和華起誓，你若不出
去，今夜必無一人與你同在一處；這禍患就比你從幼年到如今所遭的
更甚。
19:8 上 於是王起來，坐在城門口。

j 押沙龍反叛失敗後，大衛的國得平定
十九 8 下～ 43

19:8 下 有人告訴眾民說，看哪，王坐在城門口；眾民就都到王面前。以色
列人已經逃跑，各人回自己的帳棚去了。
19:9 在以色列眾支派中，眾人紛紛議論說，王曾救我們脫離仇敵的手，又
救我們脫離[a]非利士人的手，現在他竟因押沙龍逃離此地。
19:10 我們所膏爲王，治理我們的押沙龍，已經陣亡。現在爲甚麼不出一言
請王回來呢？
19:11 大衛王差人去見祭司[a]撒督和亞比亞他，說，你們當向猶大長老說，
全以色列的人已經傳話到王那[1]裏，你們在這事上爲甚麼落後呢？
19:12 你們是我的弟兄，是我的骨肉，爲甚麼要在請王回來的事上落後呢？
19:13 也要對[a]亞瑪撒說，你不是我的骨肉麼？你若不替[b]約押在我面前常作
軍隊的元帥，願神[1]重重的降罰與我。
19:14 如此，他就使猶大眾人的心轉變，如同一人的心。他們便打發人去見
王，說，請王和王的眾臣僕回來。
19:15 王就回來，到了約但河；猶大人來到吉甲，要去迎接王，請王過約但河。
19:16 來自巴戶琳的便雅憫人，基拉的兒子[a]示每，急忙與猶大人一同下去
迎接大衛王。

19:9[a] 撒下五 20～25；八 1，12
19:11[a] 撒下十五 29，35；十七 15；二十 25
19:13[a] 撒下十七 25
19:13[b] 撒下八 16
19:16[a] 撒下十六 5；王上二 8

●撒下 19:11[1] 此乃照許多古譯本；希伯來文經文下加，到他住家。

●撒下 19:13[1] 直譯，這樣向我行，並且加倍的這樣行。

19:17[a] 撒下九 2～13；十六 1～4

19:17 跟從示每的有一千便雅憫人，還有掃羅家的僕人[a]洗巴，和他十五個
兒子、二十個僕人；他們都速速的過約但河到王面前。
19:18 有渡船過去，渡王的家眷，照王所看爲好的而行。王要過約但河的時
候，基拉的兒子示每俯伏在王面前，
19:19 對王說，求我主不要算我爲有罪；我主我王出耶路撒冷的那日，你僕
人所行悖逆的事，求我主不要記念，也不要放在心上。
19:20 你僕人明知自己有罪，所以我今日來了；在約瑟全家之中，我是首先
下來迎接我主我王的。
19:21 洗魯雅的兒子亞比篩回應說，示每既咒罵耶和華的受膏者，不應當爲
此處死他麼？

19:22[a] 撒下十六 10

19:22 大衛說，洗魯雅的兒子，[a]我與你們何干，使你們今日作我的對頭呢？
今日在以色列中豈可處死人呢？我豈不知今日我作以色列的王麼？
19:23 於是王對示每說，你必不死。王又向他起誓。

19:24[a] 撒下九 6

19:24 掃羅的孫子[a]米非波設也下去迎接王。他自從王離去的那天，直到王
平平安安回來的日子，沒有修腳，沒有剃鬍鬚，也沒有洗衣服。
19:25 他從耶路撒冷來迎接王的時候，王問他說，米非波設，你爲甚麼沒有
與我同去呢？

19:26[a] 撒下四 4；九 3，13

19:26 他說，我主我王阿，僕人是[a]瘸腿的。那日我心裏說，我要給自己備
驢騎上，與王同去，無奈我的僕人欺哄了我，

19:27[a] 撒上二九 9；撒下十四 17，20；亞十二 8

19:27 又在我主我王面前讒毀我。然而我主我王如同[a]神的使者一般；你看
怎樣好，就怎樣行罷。

19:28[a] 撒下九 7，10，13；王上二 7

19:28 因爲我祖全家的人，對於我主我王，不過是該死的人，你卻將僕人列
於在王席上[a]喫飯的人中，我現在還有甚麼道理再向王哀求呢？
19:29 王對他說，你何必再題你的事呢？我說，你要與洗巴均分地土。
19:30 米非波設對王說，我主我王既平平安安的回宮，就任憑洗巴都取了也
可以。

19:31[a] 撒下十七 27；王上二 7

19:31 基列人[a]巴西萊從羅基琳下來，要送王過約但河，就與王一同過了約
但河。
19:32 巴西萊非常老邁，已經八十歲了。王住在瑪哈念的時候，他曾供養王；
他原是大富戶。
19:33 王對巴西萊說，你與我一同過去，我要在耶路撒冷供養你，使你在我
身邊。
19:34 巴西萊對王說，我在世的年日還能有多少，使我與王同上耶路撒冷呢？

19:35[a] 詩九十 10

19:35 我現在[a]八十歲了，還能嘗出飲食的滋味、辨別美惡麼？還能聽男女
歌唱的聲音麼？僕人何必還累贅我主我王呢？
19:36 僕人只不過畧走一點路，陪王過約但河，王何必賜我這樣的賞報呢？

19:37[a] 耶四一 17

19:37 求你准僕人回去，好死在我本城，葬在我父母的墓旁。這裏有你的僕
人[a]金罕，讓他同我主我王過去；你看怎樣好，就怎樣待他。

19:38 王說，金罕可以與我一同過去；你看怎樣好，我就怎樣待他；凡你要
我作的，我都必爲你成就。

19:39 於是眾民過約但河，王也過去。王與巴西萊親嘴，爲他祝福，巴西萊
就回本地去了。

19:40 王過去，到了吉甲，金罕也跟他過去。猶大眾民和以色列民的一半也
都送王過去。

19:41 以色列眾人來見王，對王說，我們弟兄猶大人爲甚麼偷偷的送王和王
的家眷，以及所有屬大衛的人過約但河？

19:42 猶大眾人回答以色列人說，因爲王與我們是親屬，你們爲何因這事發
怒？我們喫了王的甚麼呢？王賜了我們甚麼禮物呢？

19:43[a] 參王上十一 30～31

19:43 以色列人回答猶大人說，按支派，我們在王身上有[a]十分；在大衛身上，
我們也比你們更有分。你們爲何藐視我們？請王回來不是我們先說的
麼？但猶大人的話比以色列人的話更硬。

撒母耳記下 第二十章

k 示巴的背叛
二十 1～22

20:1[a] 撒下十五 10
20:1[b] 王上十二 16；代下十 16

20:1 在那裏恰有一個卑劣之徒，名叫示巴，是便雅憫人比基利的兒子。他
吹[a]角，說，我們在大衛身上無[b]分，在耶西的兒子身上無業。以色列
人哪，你們各人回自己的帳棚去罷！

20:2 於是以色列人都離開大衛上去，不跟隨他，卻跟隨比基利的兒子示巴；
但猶大人從約但河直到耶路撒冷，都緊緊跟隨他們的王。

20:3[a] 撒下十五 16；十六 21～22

20:3 大衛王來到耶路撒冷自己的宮中，就把從前留下看守宮殿的十個[a]妃
嬪放在禁宮裏，供養她們，但不與她們親近。她們被拘禁，過着如同
寡婦的生活，直到死的日子。

20:4[a] 撒下十七 25

20:4 王對[a]亞瑪撒說，你要在三日之內將猶大人召集到我這裏來，你也要
在這裏。

20:5 亞瑪撒就去召集猶大人，卻躭延過了王所限的日期。

20:6 大衛對亞比篩說，現在比基利的兒子示巴必加害我們，比押沙龍更甚。
你要帶着你主的僕人追趕他，免得他得了堅固城，從我們眼前逃脫。

20:7 約押的人和基利提人、比利提人、並所有的勇士，都跟着亞比篩，從
耶路撒冷出去，追趕比基利的兒子示巴。

20:8[a] 撒下二 13
20:9[a] 撒下十九 13
20:9[b] 參太二六 49；可十四 45；路二二 47

20:8 他們在[a]基遍的大石那裏，亞瑪撒迎面而來。那時約押束着戰衣，戰
衣上有佩刀的帶子繫在腰間，刀在鞘內；約押前行，刀從鞘內掉出來。

20:9 [a]約押左手拾起刀來，對亞瑪撒說，我兄弟，你平安麼？就用右手抓住
亞瑪撒的鬍子，要與他[b]親嘴。

20:10[a] 王上二 5
20:10[b] 撒下三 27；士三 21；參撒下二 23

20:10 [a]亞瑪撒沒有防備約押手裏所拿的刀；約押用刀[b]刺入他的肚腹，他的
腸子流在地上；沒有再刺他，他就死了。約押和他兄弟亞比篩往前追
趕比基利的兒子示巴。

20:11 有約押的一個少年人站在亞瑪撒屍身旁邊，說，誰喜悅約押，誰歸順
大衛，就當跟隨約押去。
20:12 亞瑪撒在路當中，輥在自己的血裏；那少年人看見眾民都站住。他見
所有來到亞瑪撒屍身旁的人都站住，就把屍身從大路挪到田間，把一
件衣服扔在其上。
20:13 屍身從大路挪移之後，眾民就都過去，跟隨約押去追趕比基利的兒子
示巴。
20:14 示巴走遍以色列各支派，直到伯瑪迦和亞比拉，並所有比利人之地；
那些地方的人也都聚集跟隨他。
20:15 約押和跟隨的人到了亞比拉和伯瑪迦，圍困示巴，就對着城築壘，與
城外的外牆相對而立；跟隨約押的眾民撞擊城牆，要使牆塌陷。
20:16 有一個聰明的婦人從城上呼叫說，聽阿，聽阿，請對約押說，你走近
這裏來，我好與你說話。
20:17 約押就走近婦人那裏，婦人說，你是約押不是？他說，我是。婦人說，
請你聽婢女的話。約押說，我在聽。
20:18 婦人說，古時有話說，當先在亞比拉求問，然後事就定妥。

20:19[a]
申三二 9；撒上二六
19；撒下二一 3

20:19 我們這城的人在以色列人中是和平、忠信的；你竟想要毀壞以色列中
的 [1] 大城。你爲何要吞滅耶和華的 [a] 產業呢？
20:20 約押回答說，絕不是，我絕不吞滅毀壞。
20:21 事情不是這樣，是因以法蓮山地的一個人，比基利的兒子名叫示巴，
舉手攻擊大衛王。你們只要將他一個人交出來，我便離城而去。婦人
對約押說，那人的首級必從城牆上丟給你。

20:22[a]
傳九 15

20:22 於是婦人憑她的 [a] 智慧去勸眾人；他們便割下比基利的兒子示巴的首
級，丟給約押。約押吹角，眾人就離城而散，各人回自己的帳棚去了。
約押回耶路撒冷，到王那裏。

1 大衛的國重新建立
二十 23 ～ 26

20:23[a]
23 ～ 26；撒下八 16 ～
18；代上十八 15 ～ 17

20:23 [a] 約押統領以色列全軍，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統管基利提人和比利提人，
20:24 亞多蘭掌管服苦役的人，亞希律的兒子約沙法作記事官，
20:25 示法作書記，撒督和亞比亞他作祭司，
20:26 睚珥人以拉作大衛手下的 [1] 領袖。

撒母耳記下 第二十一章

7 大衛王位的末期
二一 1 ～二四 25

a 大衛爲百姓處理饑荒的事
二一 1 ～ 14

●撒下 20:19[1] 直譯，城與母。

●撒下 20:26[1] 直譯，祭司。見八 18 註 3。

21:1[a] 撒下五 19；撒上二三 2；參民二七 21
21:1[b] 參書九 3～17

21:1 大衛在位的日子有饑荒，一連三年，大衛就[a]求問耶和華。耶和華說，
這是因着掃羅，因着他的家流了人的血，因爲他曾殺死[b]基遍人。
21:2 原來這基遍人不是以色列人，乃是亞摩利人中所剩的；以色列人曾向
他們起誓，不殺滅他們，掃羅卻爲以色列人和猶大人發熱心，想要殺
滅他們。大衛王召了基遍人來，

21:3[a] 撒上二六 19

21:3 對他們說，我當爲你們怎樣行？可用甚麼遮罪，使你們爲耶和華的[a]
產業祝福？
21:4 基遍人對他說，我們和掃羅與他家的事並不關乎金銀，我們也不願以
色列中有一個人被處死。大衛說，你們怎樣說，我就爲你們怎樣行。
21:5 他們對王說，那從前毀壞我們，謀害我們，要滅絕我們，使我們不得
在以色列全境內立足的人，
21:6 請將他子孫中的七人交給我們，我們要在耶和華面前，將他們懸掛在
耶和華所揀選之掃羅的基比亞。王說，我必交給你們。

21:7[a] 撒上二十 8，16
21:7[b] 撒下九 6
21:8[a] 撒下三 7
21:8[b] 撒上十八 19
21:9[a] 得一 22

21:7 王因爲自己與掃羅的兒子約拿單之間，曾有指着耶和華所起的[a]誓，
就愛惜掃羅的孫子，約拿單的兒子[b]米非波設，不交出來，
21:8 卻把愛雅的女兒[a]利斯巴給掃羅所生的兩個兒子亞摩尼和米非波設，
以及掃羅女兒[1b]米拉給米何拉人巴西萊兒子亞得列所生的五個兒子，
21:9 交在基遍人的手裏。基遍人就把他們，在耶和華面前懸掛在山上，這
七人就一同死亡。他們被處死的時候，正是收割日子的起頭，就是動
手[a]割大麥的時候。
21:10 愛雅的女兒利斯巴用麻布爲自己鋪在磐石上，從動手收割的時候，直
到天降雨在屍身上的時候，日間不容空中的飛鳥落在屍身上，夜間不
讓田野的走獸前來蹧踐。
21:11 有人將掃羅的妃嬪愛雅女兒利斯巴所行的這事告訴大衛。

21:12[a] 撒上三一 11～13；撒下二 4～5

21:12 大衛就去，從[a]基列雅比居民那裏，將掃羅的骸骨和他兒子約拿單的
骸骨搬了來；原來非利士人從前在基利波殺掃羅，將屍身懸掛在伯珊
的街市上，基列雅比居民把屍身從那裏偷了去。
21:13 大衛將掃羅的骸骨和他兒子約拿單的骸骨，從那裏搬上去；眾人把被
懸掛七人的骸骨收殮了，

21:14[a] 撒下二四 25

21:14 將掃羅和他兒子約拿單的骸骨葬在便雅憫地的洗拉，在掃羅父親基士
的墳墓裏；他們行了王所吩咐的。此後神[a]應允國民爲那地所懇求的。

b 大衛征服非利士人
二一 15～22

21:15 非利士人又與以色列人打仗；大衛帶着僕人下去，與非利士人接戰，
大衛就疲乏了。
21:16 有巨人的後代以實比諾，他的槍是銅的，重三百舍客勒，又佩着新刀；
他想要殺大衛。

●撒下 21:8[1] 此乃照兩種希伯來文古卷和七十士希臘文譯本，與撒上十八 19 相符；多數希伯來文古卷作，米甲。

21:17[a] 參詩一三二 17；王上十一 36；十五 4；王下八 19；代下二一 7；撒下二二 29

21:18[a] 18～22；代上二十 4～8

21:21[a] 撒上十七 10，25～26，36

21:17 但洗魯雅的兒子亞比篩幫助大衛，擊打那非利士人，將他殺死。那時，跟隨大衛的人向大衛起誓說，以後你不可再與我們一同出戰，免得你使以色列的[a]燈熄滅了。

21:18 [a]後來，以色列人又在歌伯與非利士人打仗；戶沙人西比該殺了巨人的一個後代撒弗。

21:19 以後在歌伯又與非利士人打仗；伯利恆人雅雷俄珥金的兒子伊勒哈難殺了迦特人歌利亞，這人的槍桿粗如織布的機軸。

21:20 又在迦特打仗，那裏有一個身量高大的人，手腳都是六指，共有二十四個指頭；他也是巨人所生的。

21:21 這人向以色列人[a]罵陣，大衛的哥哥示米亞的兒子約拿單就殺了他。

21:22 這四個人是在迦特的巨人所生的，他們都死在大衛和他僕人的手下。

撒母耳記下 第二十二章

c 大衛作歌感謝讚美神

二二 1～51

22:1[a] 1～51；詩十八

22:1[b] 撒上二三 14；二四 15；二七 1

22:2[a] 詩三一 3；七一 3；九一 2；一四四 2

22:3[a] 創十五 1；撒下二二 31；詩三 3；八四 9，11

22:3[b] 路一 69

22:6[a] 參詩一一六 3

22:7[a] 詩一一六 4；一二〇 1；拿二 2，7

22:10[a] 詩一四四 5；賽六四 1

22:16[a] 詩一一四 3～5

22:1 [a]當耶和華[b]救大衛脫離他一切仇敵的手，並脫離掃羅之手的日子，他向耶和華念這[1]歌的話，

22:2 說，耶和華是我的巖石，我的[a]山寨，我的解救者；

22:3 是[1]我的神，我的磐石，我所投靠的；是我的[a]盾牌，拯救我的[b]角，我的高臺，我的避難所；我的救主阿，你是救我脫離強暴的。

22:4 我呼求當受讚美的耶和華，我就蒙拯救脫離仇敵。

22:5 曾有死亡的波浪環繞我；毀滅的急流使我驚懼。

22:6 陰間的[a]繩索纏繞我；死亡的網羅臨到我。

22:7 我在急難中[a]呼求耶和華，向我的神呼救。祂從殿中聽了我的聲音，我的呼救入了祂的耳中。

22:8 那時因祂發怒，地就搖撼戰抖，天的根基也震動搖撼。

22:9 從祂鼻孔冒煙上騰，從祂口中發火焚燒；連炭也燒燼了。

22:10 祂使天下垂，[a]親自降臨；有幽暗在祂腳下。

22:11 祂乘坐𠸄𠸄𠸄飛行，在風的翅膀上顯現。

22:12 祂以黑暗和烏黑的水雲、天空的厚雲爲祂四圍的帷幕。

22:13 因祂面前的光輝，火炭都燼起來。

22:14 耶和華從天上打雷，至高者發出聲音。

22:15 祂射出箭來，使[1]我的仇敵四散，發出閃電，使他們潰亂。

22:16 耶和華的斥責一發，鼻孔的氣一出，[a]海底就出現，居人之地的根基也顯露。

●撒下 22:1[1] 大衛的這首歌是他與神親密的談話，成了詩十八。（見該處註。）

●撒下 22:3[1] 或，我磐石的神。

●撒下 22:15[1] 我的仇敵，直譯，他們。

22:17[a] 詩一四四 7；賽四三 2

22:17 祂從高天伸手抓住我，把我從大水中[a]拉上來。
22:18 祂救我脫離我的勁敵，和那些恨我的人，因爲他們比我強盛。
22:19 我遭遇災難的日子，他們迎面攻擊我，但耶和華成了我的扶持。
22:20 祂領我到寬闊之處；祂救拔我，因祂喜悅我。
22:21 耶和華按着我的公義報答我，按着我手中的清潔回報我。
22:22 因爲我謹守了耶和華的道路，未曾作惡離開我的神。
22:23 祂的一切典章常在我面前；祂的律例，我也未曾離棄。
22:24 我向祂作了完全人，我也保守自己遠離我的罪孽。
22:25 所以耶和華按我的公義，按我在祂眼前的清潔回報我。
22:26 信實的人，你以信實待他；完全的人，你以完全待他；
22:27 純潔的人，你以純潔待他；乖僻的人，你以彎曲待他。
22:28 困苦的百姓，你必拯救；但你的眼目察看高傲的人，使他們降卑。

22:29[a] 參詩一一九 105；撒下二一 17；伯二九 3

22:29 耶和華阿，你是我的[a]燈；耶和華必照明我的黑暗。
22:30 我藉着你衝入敵軍，藉着我的神跳過牆垣。

22:31[a] 詩十二 6；一一九 140；箴三十 5
22:31[b] 撒下二二 3

22:31 至於神，祂的道路是完全的；耶和華的話是[a]煉淨的。凡投靠祂的，祂便作他們的[b]盾牌。
22:32 除了耶和華，誰是神呢？除了我們的神，誰是磐石呢？
22:33 神是我堅固的保障，祂[1]使我的道路完全；

22:34[a] 哈三 19
22:34[b] 申三二 13；三三 29；賽五八 14

22:34 [a]祂使[1]我的腳快如母鹿的蹄，又使我在[b]高處站穩；
22:35 [a]祂教導我的手能以爭戰，使我的膀臂能開銅弓。
22:36 你把你救恩的[a]盾牌賜給了我，你的溫和俯就使我爲大。

22:35[a] 詩一四四 1

22:37 你使我腳下的地步寬闊，我的腳未曾滑跌。

22:36[a] 參弗六 16～17

22:38 我追趕我的仇敵，滅絕了他們；不將他們滅絕，我總不轉回。
22:39 我滅絕他們，擊潰他們，使他們不能起來；他們都倒在我的腳下。
22:40 你以力量束我的腰，使我能爭戰；你也使那起來攻擊我的，都服在我以下。
22:41 你又使我的仇敵在我面前轉背逃跑，我就殲滅那恨我的人。
22:42 他們仰望，卻無人拯救；就是呼求耶和華，祂也不應允。
22:43 我搗碎他們，如同地上的灰塵；我打碎他們，踐踏他們，如同街上的泥土。

22:44[a] 賽五五 5

22:44 你救我脫離我百姓的爭競，保護我作列國的元首；我[a]素不認識的民必事奉我。
22:45 外邦人要歸順我，一聽見我的名聲就必順從我。
22:46 外邦人要沮喪，[1]戰戰兢兢的出他們的營寨。

22:47[a] 申三二 40；啓四 9

22:47 耶和華是[a]活神；願我的磐石受頌讚；願神，那拯救我的磐石，被高舉；

●撒下 22:33[1] 此乃照詩十八 32；希伯來文意不詳。
●撒下 22:34[1] 有些古卷作，他的腳。
●撒下 22:46[1] 此乃照詩十八 45；希伯來文經文作，束上腰。

22:48 這位神就是那爲我伸冤，使眾民服在我以下，
22:49 又使我脫離仇敵的。你把我舉起，高過那些起來攻擊我的；你救我脫
離強暴的人。
22:50 [a] 耶和華阿，因此我要在列國中稱謝你，歌頌你的名。
22:51 耶和華向祂所立的 [a] 王顯極大的救恩，施慈愛給祂的 [b] 受膏者，就是給
大衛和他的 [c] 後裔，直到永遠。

22:50[a] 羅十五 9
22:51[a] 詩一四四 10
22:51[b] 撒上十六 12～13；詩八九 20
22:51[c] 撒下七 12～13，16；詩八九 29

撒母耳記下 第二十三章

d 大衛末了的話
二三 1～7

23:1 以下是大衛末了的話：耶西的兒子大衛，那被興起得高位，爲雅各的
神 [a] 所膏，以色列的美歌者，宣告說，
23:2 [a] 耶和華的靈藉着我說，祂的話在我舌頭上。
23:3 以色列的神說話，[a] 以色列的磐石對我說，[1] 那以公義治理人，存着對
神的敬畏執掌權柄的，
23:4 必像 [a] 日出的晨光，如無雲的早晨，如雨後的晴光，使地發生嫩草。
23:5 我的家在神面前豈非如此？因祂與我立了永 [a] 約，這約凡事皆有安排，
盡得保全。我的一切救恩，和我一切所想望的，祂豈不使其生長發旺？
23:6 但匪類都必像荊棘被丟棄，因爲人不敢用手拿它；
23:7 碰它的人必帶鐵器和槍桿，終久它必在原處被火焚燒。

23:1[a] 撒上十六 3，12～13
23:2[a] 可十二 36；彼後一 21；參太十 20
23:3[a] 撒下二二 3，32，47；申三二 4
23:4[a] 士五 31；箴四 18
23:5[a] 詩八九 28；賽五五 3

e 大衛的勇士
二三 8～39

23:8 [a] 大衛勇士的名字記在下面：他革捫人約設巴設，又稱伊斯尼人亞底挪，
他是 [1] 軍官的統領，一時擊殺了八百人。
23:9 其次是亞合人朵多的兒子以利亞撒；從前非利士人聚集在 [1] 那裏要打
仗，以色列人往上撤退，有跟隨大衛的三個勇士向非利士人罵陣，其
中有以利亞撒。
23:10 他起來擊殺非利士人，直到手臂疲乏，手黏住刀把；那日耶和華大行
拯救，百姓轉回，在以利亞撒後頭專專剝取財物。
23:11 其次是哈拉人亞基的兒子沙瑪。一日，非利士人聚集成羣，在那裏有
一塊長滿紅豆的田，百姓在非利士人面前逃跑。
23:12 沙瑪卻站在那塊田中間，救護那塊田，並擊殺非利士人；耶和華又大
行拯救。
23:13 收割的時候，三十個首領中有三個人下到 [a] 亞杜蘭洞見大衛；有一羣
非利士人在 [b] 利乏音谷安營。
23:14 那時大衛在山寨，非利士人的防營在伯利恆。

23:8[a] 8～39；代上十一 1～41
23:13[a] 撒上二二 1
23:13[b] 撒下五 18

●撒下 23:3[1] 3～4 節所說的那一位乃指大衛（豫表基督。）
●撒下 23:8[1] 直譯，三者之首。
●撒下 23:9[1] 即巴斯達閔。（參代上十一 13。）

23:15 大衛渴想，說，甚願有人將伯利恆城門旁、井裏的水打來給我喝！
23:16 這三個勇士就闖過非利士人的營，從伯利恆城門旁的井裏打水，拿來奉給大衛。他卻不肯喝，將水奠給耶和華，
23:17 說，耶和華阿，我斷不敢作這事！這三個人冒着性命的危險去打水，這水好像他們的血，我豈可喝呢？如此，大衛不肯喝。這些是三個勇士所作的事。

23:18[a] 撒下二 18；撒上二六 6
23:18 洗魯雅的兒子，約押的兄弟[a]亞比篩，是這三個勇士的首領；他舉槍殺了三百人，就在三個勇士裏得了名。
23:19 他在這[1]三十個勇士裏是最尊貴的，所以作他們的首領，只是不及前三個勇士。

23:20[a] 撒下八 18；二十 23；王上二 25，35；四 4
23:20 有甲薛勇士耶何耶大的兒子[a]比拿雅，是大有作爲的。他殺了摩押人亞利伊勒的兩個兒子；又在下雪的日子下坑裏去，殺了一隻獅子。
23:21 他又殺了一個壯偉的埃及人；埃及人手裏拿着槍，比拿雅只拿着棍子下去對抗他，從埃及人手裏奪過槍來，用那槍將他殺死。
23:22 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行了這些事，就在三個勇士裏得了名。
23:23 他比那三十個勇士都尊貴，只是不及前三個勇士。大衛立他作護衛長。

23:24[a] 撒下二 18；代上二七 7
23:24 有約押的兄弟[a]亞撒黑，是三十個勇士之一；還有伯利恆人朵多的兒子伊勒哈難；
23:25 哈律人沙瑪；哈律人以利加；
23:26 帕勒提人希利斯；提哥亞人益吉的兒子以拉；
23:27 亞拿突人亞比以謝；戶沙人米本乃；
23:28 亞合人撒們；尼陀法人瑪哈萊；
23:29 尼陀法人巴拿的兒子希立；便雅憫族基比亞人利拜的兒子以太；
23:30 比拉頓人比拿雅；迦實溪人希太；
23:31 亞拉巴人亞比亞本；巴魯米人押斯瑪弗；
23:32 沙本人以利雅哈巴；雅善兒子中的約拿單；
23:33 哈拉人沙瑪；哈拉人沙拉的兒子亞希暗；
23:34 瑪迦人亞哈拜的兒子以利法列；瑪迦人的兒子；基羅人亞希多弗的兒子以連；
23:35 迦密人希斯萊；亞巴人帕萊；
23:36 瑣巴人拿單的兒子以甲；迦得人巴尼；
23:37 亞捫人洗勒；比錄人拿哈萊（是給洗魯雅的兒子約押拿兵器的）；
23:38 以帖人以拉；以帖人迦立；

23:39[a] 撒下十一 3，6
23:39 赫人[a]烏利亞。以上共有三十七人。

撒母耳記下 第二十四章

f 大衛最後的罪
二四 1 ～ 25

●撒下 23:19[1] 許多古卷作，三個。

24:1[a]
1～25；代上二一1～28
24:1[b]
參代上二七23～24
24:2[a]
士二十1；撒下三10；二四15

24:1 [a]耶和華又向以色列人發怒，[1]撒但就激動大衛，使他們受害，說，你去[b]數算以色列人和猶大人。
24:2 王對跟隨他的軍隊元帥約押說，你去走遍以色列眾支派，從[a]但直到別是巴，數點百姓，我好知道百姓的數目。
24:3 約押對王說，無論百姓有多少，願耶和華你的神再加增百倍，使我主我王親眼得見。我主我王何必喜悅行這事呢？
24:4 但王的話勝過約押和眾軍長。約押和眾軍長就從王面前出去，數點以色列的百姓。
24:5 他們過了約但河，在河谷中，城右邊的亞羅珥安營，向迦得和雅謝走去，
24:6 又到了基列和他停合示地；又到了但雅安，繞到西頓。
24:7 他們來到推羅的保障，並希未人和迦南人所有的城市，又到猶大南方的別是巴。
24:8 他們走遍全地，過了九個月零二十天，就回到耶路撒冷。
24:9 約押將所數點百姓的數目呈報於王：以色列拿刀的勇士有八十萬，猶大人有五十萬。

24:10[a]
撒上二四5
24:10[b]
撒下十二13
24:11[a]
撒上二二5

24:10 大衛數算百姓以後，[a]心中自責，就對耶和華說，我行這事是[b]犯大罪了；耶和華阿，現今求你除掉僕人的罪孽，因我所行的甚是愚昧。
24:11 大衛早晨起來，耶和華的話臨到申言者[a]迦得，就是大衛的先見，說，
24:12 你去告訴大衛，耶和華如此說，我給你題三樣災，你可以選擇一樣，我好降與你。

24:13[a]
參撒下二一1

24:13 於是迦得來見大衛，把這些災告訴他，對他說，你願意在你的地上有七年的[a]饑荒臨到呢？是你在敵人面前逃跑，被追趕三個月呢？是在你的地上有三日的瘟疫呢？現在你要思想，看看我該用甚麼話回覆那差我來的。

24:14[a]
出三四6；尼九17；詩八六15

24:14 大衛對迦得說，我甚爲難；我們願落在耶和華的手裏，因爲祂有豐盛的[a]憐恤；我不願落在人的手裏。

24:15[a]
申二八21；詩七八50

24:15 於是，耶和華降[a]瘟疫於以色列，自早晨到所定的時候；從但直到別是巴，百姓中死了七萬人。

24:16[a]
創六6；撒上十五11；珥二13～14；拿三9～10
24:16[b]
代下三1
24:17[a]
王下十九35；代下三二21；賽三七36；徒十二23；啓十四19
24:18[a]
代下三1

24:16 天使向耶路撒冷伸手要滅城的時候，耶和華就[a]後悔不降這災；祂對滅民的天使說，彀了，現在住手罷。那時，耶和華的使者在耶布斯人亞勞拿的[b]禾場附近。
24:17 大衛看見那擊殺百姓的[a]天使，就對耶和華說，是我犯了罪，是我行了惡；但這羣羊作了甚麼呢？願你的手攻擊我和我的父家。
24:18 當日，迦得來見大衛，對他說，你上去，在耶布斯人亞勞拿的[1a]禾場上，爲耶和華立一座壇。
24:19 大衛就照着迦得的話，就是耶和華所吩咐的，上去了。

●撒下24:1[1]直譯，他。大衛數點以色列人和猶大人，乃是由於撒但的激動，使以色列人受害，（代上二一1，）但這是神所許可的。

24:20 亞勞拿觀看，見王和王的臣僕向着他走過來，就出去迎接，面伏於地，
向王下拜，

24:21[a] 民十六 48，50

24:21 說，我主我王爲何來到僕人這裏呢？大衛說，我要向你買這禾場，爲
耶和華築一座壇，使百姓中的災疫[a]止住。

24:22[a] 參王上十九 21

24:22 亞勞拿對大衛說，我主我王看甚麼爲好，就拿去獻上罷。看哪，這裏
有牛可以作燔祭，有打糧的[a]器具和套牛的軛可以當柴燒。

24:23[a] 申三三 11；詩二十 3

24:23 王阿，這一切，我亞勞拿都奉給你；又對王說，願耶和華你的神[a]悅
納你。

24:24 王對亞勞拿說，不然；我必按着價值向你買，我不願用白得之物作燔
祭獻給耶和華我的神。大衛就用五十舍客勒銀子買了那禾場與牛。

24:25[a] 創八 20；二二 9；撒上七 17

24:25 大衛在那裏爲耶和華[a]築了一座壇，獻燔祭和平安祭。如此，耶和華
應允國民爲那地所懇求的，災疫在以色列人中就止住了。

●撒下 24:18[1] 亞勞拿（在代上二一 15～28 稱作阿珥楠）的禾場，成了神殿建造的地點。（代下三 1。）

聖　經

舊約恢復本

列王紀

列王紀

綱目

列王紀上

壹　大衛的晚年和去世　王上一 1 ～二 11

一 老邁衰萎　一 1 ～ 4

二 立所羅門爲王位繼承人　一 5 ～ 53

三 臨終囑咐他的兒子所羅門，就是大衛王位的繼承人　二 1 ～ 9

四 他地上的生命終止　二 10 ～ 11

貳　列王的掌權　王上二 12 ～王下二五 30

一 所羅門作王　王上二 12 ～十一 43 上

1 了結背叛的因素，以堅立他的國　二 12 ～ 46

2 娶埃及王女兒爲妻三 1

3 尋求神　三 2 ～ 4

4 尋求智慧　三 5 ～ 15

5 判斷兩個妓女爭執的案件　三 16 ～ 28

6 他管理之行政的組織　四 1 ～ 19

7 他在神豐厚祝福下的興盛　四 20 ～五 18

8 建造神的殿和所羅門自己的宮室　六 1 ～八 66

a 殿　六 1 ～ 38

b 建造宮室與神的居所相關聯　七 1 ～ 12

c 戶蘭—所羅門的工匠　七 13 ～ 14

d 兩根銅柱　七 15 ～ 22

e 銅海和十個銅盆　七 23 ～ 40 上

f 戶蘭爲所羅門所作的工　七 40 下～ 47

g 殿的器具　七 48 ～ 51

h 獻殿　八 1 ～ 66

㈠ 帳幕與殿合併　1 ～ 11

㈡ 所羅門對百姓的祝福和宣告　12 ～ 21

㈢ 所羅門的禱告　22 ～ 53

㈣ 所羅門給百姓進一步的祝福　54 ～ 61

㈤ 所羅門和眾民向神獻上大量的祭牲　62 ～ 64

㈥ 所羅門和他的民守節十四日　65 ～ 66

9 所羅門在列國中榮耀的巔峯　九 1 ～十 29

a 耶和華悅納所羅門的禱告，並應許堅立他的國位，直到永遠　九 1 ～ 9

b 所羅門與希蘭結盟　九 10 ～ 14

c 所羅門又建造許多城　九 15 ～ 24
d 所羅門每年三次獻祭　九 25
e 所羅門得希蘭幫助，建立船隊　九 26 ～ 28
f 示巴女王來向所羅門致敬並聽他智慧的話　十 1 ～ 10，13
g 希蘭的船隊爲神的殿和所羅門的宮室運來寶貴材料　十 11 ～ 12
f 示巴女王來向所羅門致敬並聽他智慧的話（續）　十 13
h 所羅門因列國的進貢和稅賦而致富，並建立防禦　十 14 ～ 29
10 以色列歷史的悲劇　十一 1 ～ 43 上
a 所羅門的墮落　1 ～ 8
b 神的懲治　9 ～ 40
㈠ 神向所羅門發怒，定意要將他的國撕去，賜給他的臣僕（以色列國的分裂）　9 ～ 13
㈡ 神懲治的行動　14 ～ 40
c 所羅門作全以色列的王四十年後崩逝　41 ～ 43 上

二 羅波安作猶大王，耶羅波安作以色列王　王上十一 43 下～十四 31 上

1 羅波安接續所羅門作王　十一 43 下
2 羅波安遭受國度的分裂，失去十個支派　十二 1 ～ 24
3 耶羅波安的背道　十二 25 ～ 33
4 神對耶羅波安在伯特利所造之壇的審判　十三 1 ～ 32
5 耶羅波安進一步的背道十三 33 ～ 34
6 亞希雅豫言耶羅波安悲慘的結局　十四 1 ～ 18
7 耶羅波安作以色列十個支派的王，他的性命因神嚴厲的刑罰而結束　十四 19 ～ 20
8 羅波安登基作猶大王　十四 21 ～ 24
9 羅波安被埃及王擊敗、搶奪　十四 25 ～ 28
10 羅波安與耶羅波安時常爭戰，以及羅波安葬在大衛城　十四 29 ～ 31 上

三 亞比央作猶大王　十四 31 下～十五 8 上

四 亞撒作猶大王　十五 8 下～ 24

五 拿答作以色列王　十五 25 ～ 31

六 巴沙作以色列王　十五 32 ～十六 7

七 以拉作以色列王　十六 8 ～ 14

八 心利作以色列王　十六 15 ～ 20

九 暗利作以色列王　十六 21 ～ 28 上

十 亞哈作以色列王　十六 28 下～二二 40

1 登基作以色列王　十六 28 下～ 29
2 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惡的事，比他以前的諸王更甚　十六 30 ～ 33
3 他在位的日子，有人重修耶利哥城就受了咒詛，正如所豫言的　十六 34
4 神藉申言者以利亞對付亞哈　十七 1 ～十九 9 上
a 使天閉塞不下雨　十七 1 ～ 24
㈠ 神打發以利亞去靠溪水和烏鴉叼來的食物養生　2 ～ 7
㈡ 神打發以利亞往一個寡婦那裏去得供養　8 ～ 24
⑴ 以利亞神奇的用麵和油供給那寡婦，而非從她得供養　8 ～ 16
⑵ 以利亞使寡婦死去的兒子活過來　17 ～ 24
b 使天開啓降雨　十八 1 ～ 46
㈠ 神打發以利亞去見亞哈　1 ～ 2

㈡ 亞哈藉着俄巴底來見以利亞　3 ～ 16
㈢ 迦密山上的試驗，證明誰是真神　17 ～ 40
㈣ 降下大雨　41 ～ 46
c 以利亞受亞哈妻子耶洗別的威嚇　十九 1 ～ 9 上
5 耶和華在以利亞沮喪時給他的託付　十九 9 下～ 18
6 以利亞遇見以利沙，得着他跟隨自己，並頂替自己　十九 19 ～ 21
7 應付亞蘭王便哈達　二十 1 ～ 43
8 用不義手段強取拿伯的葡萄園　二一 1 ～ 29
9 他可憐的結局　二二 1 ～ 40

十一約沙法作猶大王　二二 41 ～ 50

十二亞哈謝作以色列王　王上二二 51 ～王下一 18

列王紀下

十二亞哈謝作以色列王（續）　一 1 ～ 18

十三以利亞被提二 1 ～ 18

十四以利沙恩典的職事　二 19 ～ 25，四 1 ～六 7
1 治好耶利哥惡劣的水　二 19 ～ 22
2 咒詛譏誚他的童子　二 23 ～ 25

十五約蘭作以色列王　三 1 ～ 27，六 8 ～八 15
1 與摩押王爭戰　三 1 ～ 27

十四以利沙恩典的職事（續）　四 1 ～六 7
3 稱無爲有　四 1 ～ 17，42 ～ 44
4 叫死人復活　四 18 ～ 37
5 用麵去除野瓜的毒　四 38 ～ 41
3 稱無爲有（續）　四 42 ～ 44
6 醫治患痲瘋者　五 1 ～ 27
7 用一根木頭，使掉在水裏的斧頭浮上來　六 1 ～ 7

十五約蘭作以色列王（續）　六 8 ～八 15
2 亞蘭王便哈達與以色列人爭戰　六 8 ～ 23
3 亞蘭王便哈達圍困撒瑪利亞　六 24 ～七 20
4 以利沙說到神所命定的七年饑荒　八 1 ～ 6
5 以利沙與亞蘭王便哈達友好的接觸　八 7 ～ 15

十六約蘭作猶大王　八 16 ～ 24 上

十七亞哈謝作猶大王　八 24 下～ 29

十八耶戶作以色列王　九 1 ～十 36

十九亞他利雅非法作猶大王　十一 1 ～ 16

二十約阿施作猶大王　十一 17 ～十二 21

二一約哈斯作以色列王　十三 1 ～ 9 上

二二約阿施作以色列王　十三 9 下～ 25

二三亞瑪謝作猶大王　十四 1 ～ 22

二四耶羅波安作以色列王　十四 23 ～ 29

二五亞撒利雅（烏西雅）作猶大王　十五 1 ～ 7

二六撒迦利雅作以色列王　十五 8 ～ 12

二七沙龍作以色列王　十五 13 ～ 15

二八米拿現作以色列王　十五 16 ～ 22 上

二九比加轄作以色列王　十五 22 下～ 26

三十比加作以色列王　十五 27 ～ 31

三一約坦作猶大王　十五 32 ～ 38 上

三二亞哈斯作猶大王　十五 38 下～十六 20

三三何細亞作以色列王　十七 1 ～ 41

三四希西家作猶大王　十八 1 ～二十 21 上

1 希西家的亨通　十八 1 ～ 8

2 亞述犯境　十八 9 ～十九 37

a 亞述王撒縵以色的犯境　十八 9 ～ 12

b 亞述王西拿基立侮辱且褻瀆的攻擊與挑釁　十八 13 ～十九 37

3 耶和華的醫治　二十 1 ～ 11

4 希西家的失敗　二十 12 ～ 19

5 希西家引水入城及其終局　二十 20 ～ 21 上

三五瑪拿西作王　二十 21 下～二一 18 上

三六亞們作王　二一 18 下～ 26 上

三七約西亞作王　二一 26 下～二三 30 上

三八約哈斯作王　二三 30 下～ 33

三九約雅敬作王　二三 34 ～二四 6 上

四十約雅斤作王　二四 6 下～ 9，二五 27 ～ 30

四一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圍困耶路撒冷　二四 10 ～ 16

四二西底家作王　二四 17 ～ 20

四三耶路撒冷被攻陷，猶大人被遷徙　二五 1 ～ 21

四四基大利的管理　二五 22 ～ 26

四十約雅斤作王（續）　二五 27 ～ 30

列王紀

著者：列王紀上、下在希伯來文聖經中原爲一卷。書中未有證據指明著者是誰。有些猶太和基督徒教師推測是耶利米所寫。

著時：以色列被擄到巴比倫期間，主前五六一年之後。（王下二五 27。）

著地：也許在耶路撒冷。

涵蓋時段：兩卷書共涵蓋四百五十五年：列王紀上涵蓋一百一十九年，從主前一〇一五年至主前八九七年，即從大衛離世，（二 10，）到以色列王亞哈的兒子亞哈謝作王的時候；（二二 51；）列王紀下涵蓋三百三十六年，從主前八九六年至主前五六一年，即從以色列王亞哈的兒子約蘭作王，（王下三 1～3，）到被擄之時，以未米羅達在巴比倫作王期間。（王下二五 27。）

主題：

神在祂的經綸中，在行政上對付地上神聖君王職分
因列王所受的破壞與毀壞，以及神公正對付的悲慘結果

列王紀上 第一章

壹 大衛的晚年和去世
王上一 1～二 11

一 老邁衰萎
一 1～4

1:1 [1] 大衛 [2] 王 [3] 年紀老邁，雖用衣服遮蓋，仍不覺暖。

●王上 1:1[1] 以色列人的歷史書，顯著的點乃是以豫表的方式，詳細描繪如何經歷基督是神所賜給我們的美地，作我們的分。（見申八 7 註 1。）首先，約書亞記給我們看見，取得、佔有、並守住美地的路。然後，士師記、路得記、撒母耳記上、下這幾卷書，給我們看見一些人在得了美地爲業之後，如何留在美地上並享受美地。我們還需要列王紀上、下，給我們看見更多的人如何留於並享受美地。

列王作爲以色列人的代表，是在最高的水平上享受美地。他們豫表新約的信徒，蒙神拯救，爲要享受基督作他們的美地，達到作王的水平。（羅五 17，提後二 12，啓二十 4，6，二二 5 下。）兩卷列王紀所描繪的圖畫，詳細記述大衛王之後治理以色列的諸王之性格、存心、愛好、習慣、道德和行動。這樣一幅圖畫指明，我們的所是、我們的願望、我們的意圖、以及我們如何行事爲人，都與我們留在基督裏，有分於祂一切追測不盡之

1:2 所以臣僕對他說，不如爲我主我王尋找一個年少的處女，使她侍立在王面前，照料王，睡在王的懷中，好叫我主我王得暖。

1:3 於是他們在以色列全境尋找美貌的少女，尋得書念女子亞比煞，就帶到王那裏。

1:4 這少女極其美貌，她照料王，伺候王，王卻沒有與她親近。

二 立所羅門爲王位繼承人

一 5 ～ 53

1:5[a] 撒下三 4；代上三 2

1:5 那時，哈及的兒子[a]亞多尼雅高擡自己，說，我必作王；他爲自己豫備戰車、馬兵，又派五十人在他前面奔走。

1:6 他父親素來沒有使他難過，說，你爲甚麼這樣作？他也甚俊美，生在押沙龍之後。

1:7[a] 撒下八 16；二 18
1:7[b] 撒上二二 20；撒下八 17

1:7 亞多尼雅與洗魯雅的兒子[1a]約押，和祭司[b]亞比亞他商議；二人就跟從他，幫助他。

1:8[a] 撒下二十 25；王上一 26，32
1:8[b] 撒下八 18
1:8[c] 撒下七 2；十二 1

1:8 但祭司[a]撒督、耶何耶大的兒子[b]比拿雅、申言者[c]拿單、示每、利以、並大衛的勇士，都不與亞多尼雅在一起。

1:9 一日，亞多尼雅在隱羅結旁、瑣希列石頭那裏，宰了牛羊、肥畜，請他的諸弟兄，就是王的眾子，並所有作王臣僕的猶大人；

1:10[a] 撒下十二 24

1:10 惟獨申言者拿單、比拿雅、並勇士、和他的兄弟[a]所羅門，他都沒有請。

1:11 拿單對所羅門的母親拔示巴說，哈及的兒子亞多尼雅作王了，我們的主大衛卻不知道；這事你沒有聽見麼？

1:12 現在你來，我給你出個主意，好保全你和你兒子所羅門的性命。

1:13[a] 王上一 30；參代上二二 9

1:13 你去，進到大衛王那裏，對他說，我主我王阿，你不是曾向婢女起誓說，你兒子所羅門必接續我[a]作王，坐在我的位上麼？現在亞多尼雅怎麼作了王呢？

豐富作我們的享受，有極大的關係。這幅關於以色列的圖畫，結束於一個悲劇：列王雖然被擺在君王職分的蒙福情形裏，卻對神不忠信，也不妥善的顧到他們的基業，以致失去了美地，並被擄到拜偶像的世界。在我們與基督的關係上，這對我們應當是嚴肅的警示和警戒。我們若在以上所題的任何事上錯了，就會失去作我們享受的基督。見利十八 25 註 2。

列王紀的中心思想是：神在祂的經綸中，在行政上對付地上神聖君王職分因列王所受的破壞與毀壞，以及神公正對付的悲慘結果，就是作神國在地上基地的聖地被丟失，以及維持基督家譜這條線的聖民被擄去。那地遭毀壞以及聖民被擄去，幾乎終結了把基督帶到人性裏所需要的兩條線；（見太一 16 註 2；）但根據太一 1 ～ 17 的家譜，甚至經過被擄，這兩條線仍然持續着。因着神主宰的權柄，祂使被擄的人歸回，爲要恢復美地，並保存基督家譜的十四代。（太一 17 下。）這樣，神仍然完成了祂的心意，在祂的三一裏將自己帶到人性裏，並建立祂屬靈的國。

●王上 1:1[2] 列王紀上的頭兩章記載，可視爲撒母耳記上、下所記大衛歷史的結論。

●王上 1:1[3] 大衛不但變得老邁，並且漸漸衰萎。大衛的一生有美好的開始，如同明亮的日頭升起，他的生平同他的事業如日中天。然而，他的放縱情慾（撒下十一）破壞了他的事業，使他輝煌的生平衰萎，如日落黃昏。大衛晚年沒有甚麼輝煌、優越、或光彩的事。

●王上 1:7[1] 大衛軍隊的元帥約押，曾參與謀殺烏利亞；（撒下十一 6 ～ 17；）他對大衛所犯的罪，消極的感覺也許一直沒有過去。這可能是約押隨同亞多尼雅背叛的原因。

●王上 1:18[1] 有些古卷作，現在。

1:14 你還在那裏與王說話的時候，我會隨後進去，證實你的話。

1:15 於是拔示巴進入內室見王；王甚老邁，書念女子亞比煞正伺候王。

1:16 拔示巴向王屈身下拜；王說，你要甚麼？

1:17[a] 撒下十二 24；太一 6

1:17 她說，我主阿，你曾向婢女指着耶和華你的神起誓說，你兒子[a]所羅門必接續我作王，坐在我的位上。

1:18 現在亞多尼雅作王了，我主我王[1]你卻不知道。

1:19 他宰了許多牛羊、肥畜，請了王的眾子和祭司亞比亞他，並元帥約押；惟獨王的僕人所羅門，他沒有請。

1:20 我主我王阿，以色列眾人的眼目都仰望你，等你向他們表明，在我主我王之後誰坐你的位。

1:21 若不然，到我主我王與列祖同睡時，我和我兒子所羅門必算爲罪人了。

1:22 拔示巴還與王說話的時候，申言者拿單進來了。

1:23 有人奏告王說，申言者拿單來了。拿單進到王前，面伏於地，向王下拜。

1:24 拿單說，我主我王果曾說過，亞多尼雅必接續我作王，坐在我的位上麼？

1:25 因他今日下去，宰了許多牛羊、肥畜，請了王的眾子和軍長，並祭司亞比亞他；他們正在亞多尼雅面前喫喝，說，願亞多尼雅王萬歲！

1:26 惟獨我，就是你的僕人，和祭司撒督，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並你的僕人所羅門，他都沒有請。

1:27 這事果然是出於我主我王麼？王卻沒有告訴僕人們，在我主我王之後誰坐你的位。

1:28 大衛王回答說，叫拔示巴來。拔示巴就進到王前，站在王面前。

1:29[a] 撒下四 9

1:29 王起誓說，我指着那[a]救贖我性命脫離一切患難之永活的耶和華起誓，

1:30[a] 王上一 13，17

1:30 我既然指着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向你起誓說，你兒子所羅門必接續我[a]作王，接替我坐在我的位上；我今日就必照這話而行。

1:31 於是，拔示巴面伏於地，向王下拜，說，願我主大衛王萬歲！

1:32 大衛王說，將祭司撒督、申言者拿單、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召來。他們就來到王面前。

1:33 王對他們說，要帶領你們主的僕人，使我兒子所羅門騎我的騾子，送他下到基訓；

1:34[a] 撒上十 1；十六 13；撒下五 3；王上一 39

1:34 在那裏，祭司撒督和申言者拿單要[a]膏他作以色列的王; 你們也要吹角，說，願所羅門王萬歲！

1:35[a] 撒上九 16；十三 14；撒下七 8

1:35 然後要跟隨他上來；他要來坐在我的位上，接續我作王；我已立他作以色列和猶大的[a]領袖。

1:36[a] 申二七 15～26；詩七二 19；耶二八 6；林前十四 16

1:36 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回答王說，[a]阿們！願耶和華我主我王的神也這樣命定。

1:37[a] 撒上二十 13

1:37 耶和華怎樣[a]與我主我王同在，願祂照樣與所羅門同在，使他的國位比我主大衛王的國位更大。

1:38 於是祭司撒督、申言者拿單、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基利提人、和比利提人都下去，使所羅門騎大衛王的騾子，將他送到基訓。

1:39[a] 參出三十 23～32
1:39[b] 代上二九 22

1:39 祭司撒督就從耶和華的帳幕中取了盛[a]膏油的角來，[b]膏所羅門。人就吹角，眾民都說，願所羅門王萬歲！

1:40 眾民跟隨他上來，吹着笛，大大歡呼，地因他們的聲音就震動。

1:41 亞多尼雅和所請的眾客筵宴方畢，聽見這聲音；約押聽見角聲就說，城中爲何有這喧嚷的聲音呢？

1:42[a] 撒下十五 27，36

1:42 他正說話的時候，祭司亞比亞他的兒子[a]約拿單來了。亞多尼雅說，進來罷；你是個忠義的人，必是報好信息。

1:43 約拿單回答亞多尼雅說，我們的主大衛王誠然立所羅門爲王了！

1:44 王差遣祭司撒督、申言者拿單、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基利提人、和比利提人與所羅門同去，他們使所羅門騎王的騾子。

1:45 祭司撒督和申言者拿單，在基訓已經膏他作王；眾人都從那裏歡呼着上來，以致合城震動。這就是你們所聽見的聲音；

1:46[a] 王上二 12；代上二九 23
1:47[a] 參創四七 31

1:46 並且所羅門已經登了[a]國位。

1:47 王的臣僕也來爲我們的主大衛王祝福，說，願你的神使所羅門的名比你的名更尊榮，使他的國位比你的國位更大；王就在牀上[a]屈身下拜。

1:48[a] 代上二九 10；詩四一 13；一〇六 48；路一 68

1:48 王又這樣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是[a]當受頌讚的，祂賜我一人今日坐在我的位上，我也親眼看見了。

1:49 亞多尼雅的眾客聽見這話就都驚懼，起來四散。

1:50[a] 出二七 2；二一 14；王上二 28

1:50 亞多尼雅懼怕所羅門，就起來，去抓住[a]祭壇的角。

1:51 有人告訴所羅門說，看哪，亞多尼雅懼怕所羅門王，現在抓住祭壇的角，說，願所羅門王今日向我起誓，必不用刀殺僕人。

1:52[a] 撒上十四 45；徒二七 34

1:52 所羅門說，他若作忠義的人，連一根[a]頭髮也不至落在地上；但他身上若發現有甚麼惡，就必死亡。

1:53 於是所羅門王差遣人，使亞多尼雅從壇上下來。他就來，向所羅門王下拜；所羅門對他說，你回家去罷。

列王紀上 第二章

三 臨終囑咐他的兒子所羅門，就是大衛王位的繼承人

二 1～9

2:1[a] 創四七 29

2:1 [1]大衛的[a]死期臨近了，就囑咐他兒子[1]所羅門說，

●王上 2:1[1] 大衛和所羅門這頭兩位王，是基督兩方面重要的豫表。首先，大衛豫表基督復活以前在地上受苦的一面。基督從出生開始就受苦。祂的一生開始於地位最卑微的馬槽，結束於釘十字架。馬槽和十字架，是祂受苦一生的兩端。大衛也是自幼就受苦，但藉着受苦，他豫備材料，（代上十八 7～11，二二 2～5，14～16 上，二八 2，二九 2～9，）得着建造聖殿的正確立場，（代上二一 18～30，代下三 1，）並豫備建造者所羅門和所有的幫助者。（代上二八 9～11，20～21。）第二，所羅門豫表基督（太十二 42）說神智慧的話，（太十三 35，）建造召會作神的殿，（太十六 18，林前三 16，弗二 21～22，）並在神的國和神國的威榮裏得榮耀。（賽九 7，啓十一 15。）這兩個豫表有力的證明，以色列諸王的歷史與神永遠的經綸有關，這經綸就是關於基督作神的具體化

2:2[a] 書二三 14
2:2[b] 書一 6～7
2:2[c] 林前十六 13

2:2 我現在要[a]走全地之人必走的路。所以，你當[b]剛強，[c]作大丈夫，
2:3 謹守耶和華你神所吩咐的，行祂的道路，照着摩西律法上所寫的，謹守祂的律例、誡命、典章和[1]法度；好叫你無論作甚麼事，不拘往何處去，盡都順利；

2:4[a] 撒下七 25，28；參王上六 12
2:4[b] 撒下七 12～13；王上八 25；九 5

2:4 好使耶和華堅立祂所[a]說關於我的話，說，你的子孫若謹慎自己所行的道路，全心全魂、誠誠實實的行在我面前，就不斷有人坐以色列的[b]國位。

2:5[a] 撒下三 27；王上二 32
2:5[b] 撒下二十 10

2:5 你也知道洗魯雅的兒子[1]約押向我所行的，就是他向以色列兩個元帥，尼珥的兒子[a]押尼珥和益帖的兒子[b]亞瑪撒所行的；他殺了他們，在太平之時流這二人的血，如在爭戰之時一樣，將這爭戰的血染了自己腰間的帶和腳上的鞋。
2:6 所以你要照你的智慧行，不讓他白頭安然下陰間。

2:7[a] 撒下十七 27～29；十九 31～38

2:7 你當以恩慈待基列人[a]巴西萊的眾子，使他們列於你席上喫飯的人中；因爲我躲避你哥哥押沙龍的時候，他們曾拿食物來迎接我。

2:8[a] 撒下十六 5～8；十九 23

2:8 在你這裏有巴戶琳的便雅憫人，基拉的兒子[a]示每；我往瑪哈念去的那日，他用狠毒的咒詛咒罵我，後來卻下約但河迎接我，我就指着耶和華向他起誓說，我必不用刀殺你。
2:9 現在你不要以他爲無罪；你是有智慧的人，必知道怎樣待他，使他白頭見殺，流血下到陰間。

四 他地上的生命終止
二 10～11

2:10[a] 徒十三 36；二 29

2:10 大衛與他列祖同[a]睡，葬在大衛城。

2:11[a] 11～12；代上二九 26～28

2:11 [a]大衛作以色列王四十年：在希伯崙作王七年，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十三年。

貳 列王的掌權
王上二 12～王下二五 30

一 所羅門作王
王上二 12～十一 43 上

1 了結背叛的因素，以堅立他的國
二 12～46

2:12 所羅門坐他父親大衛的位，他的國甚是堅固。

2:13[a] 王上一 5～10

2:13 哈及的兒子[a]亞多尼雅來見所羅門的母親拔示巴，拔示巴說，你是爲平安來的麼？他說，是爲平安；
2:14 又說，我有話對你說。拔示巴說，你說罷。

身，以及召會作基督生機的身體。

●王上 2:3[1] 直譯，見證。

●王上 2:5[1] 在 5～9 節，大衛囑咐所羅門關於約押、示每和巴西萊的事，指明大衛在臨終的時候，心中沒有平安和安慰。他對付這些人，乃是他沉溺於罪的結果。神赦免了他，（撒下十二 13，）但神的公義審判不讓他過去。見撒下十二 10 註 1。

2:15 亞多尼雅說，你知道國原是歸我的，全以色列也都仰望我作王；不料，
國反歸了我的弟弟，因他得國是出於耶和華。
2:16 現在我有一件事求你，請不要推辭。拔示巴說，你說罷。
2:17[a] 王上一 3
2:17 他說，求你對所羅門王題說，將書念女子[a]亞比煞賜我爲妻，因他必
不推辭你。
2:18 拔示巴說，好，我必爲你對王題說。
2:19 於是，拔示巴去見所羅門王，要爲亞多尼雅向他題說；王起來迎接，
向她下拜，就坐在位上，並給王母設一座位，她便坐在王的右邊。
2:20 拔示巴[1]說，我有一件小事求你，請不要推辭。王說，請母親說，我
必不推辭。
2:21 拔示巴說，請將書念女子亞比煞賜給你哥哥亞多尼雅爲妻。
2:22 所羅門王回答他母親說，爲何替亞多尼雅求書念女子亞比煞呢？你可
以爲他求國，因爲他是我的哥哥；可以爲他，並爲祭司亞比亞他和洗
魯雅的兒子約押求。
2:23 所羅門王就指着耶和華起誓說，亞多尼雅說這話是自己送命，不然，
願神[1]重重的降罰與我。
2:24 耶和華堅立我，使我坐在我父親大衛的位上，並照着祂所應許的，爲
我建立家室；現在我指着永活的耶和華起誓，亞多尼雅今日必被處死。
2:25[a] 撒下八 18
2:25 於是所羅門王差遣耶何耶大的兒子[a]比拿雅，下手擊殺亞多尼雅，他
就死了。
2:26[a] 撒下十五 24，29
2:26[b] 撒上二二 20～23
2:26 王對祭司亞比亞他說，你往亞拿突，到自己的田地去罷；你本是該死
的，但因你在我父親大衛面前[a]抬過主耶和華的約櫃，又在我父親所
受的一切苦難中與他同[b]受苦難，所以我今日不將你殺死。
2:27[a] 撒上二 27～36
2:27 所羅門就革除亞比亞他，不許他作耶和華的祭司；這便應驗了耶和華
在示羅論以利家所[a]說的話。
2:28[a] 王上一 50
2:28 約押雖然沒有歸從押沙龍，卻歸從了亞多尼雅。這風聲傳到約押那裏，
他就逃到耶和華的帳幕，抓住[a]祭壇的角。
2:29[a] 參出二一 14
2:29 有人告訴所羅門王說，約押逃到耶和華的帳幕，現今在[a]祭壇的旁邊；
所羅門就差遣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說，你去將他殺死。
2:30 比拿雅來到耶和華的帳幕，對約押說，王這樣說，你出來罷。他說，
我不出去，我要死在這裏。比拿雅就回話給王說，約押如此說，如此
回答我。
2:31[a] 民三五 33；申十九 13；二一 8～9
2:31 王說，你照着他所說的而行，殺死他，將他葬埋，好將約押無故流人[a]
血的罪，從我和我的父家除去。
2:32[a] 撒下三 27；王上二 5
2:32[b] 撒下十七 25；二十 9～10
2:32 耶和華必將約押流人血的罪，報應在他自己的頭上；因爲他擊殺兩個
比他又義又好的人，就是以色列的元帥，尼珥的兒子[a]押尼珥，和猶
大的元帥，益帖的兒子[b]亞瑪撒，用刀殺了他們，我父親大衛卻不知道。

●王上 2:20[1] 直譯，求。
●王上 2:23[1] 直譯，這樣向我行，並且加倍的這樣行。二十 10 者同。

2:33 故此，流這二人血的罪必報應在約押和他後裔的頭上，直到永遠；惟有
大衛和他的後裔，並他的家與國位，必從耶和華那裏得平安，直到永遠。
2:34 於是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上去，擊殺約押，將他殺死，葬在曠野約
押自己的宅第。
2:35[a] 撒下八 18；二三 20；王上四 4
2:35[b] 代上二九 22
2:36[a] 王上二 8
2:35 王就立耶何耶大的兒子[a]比拿雅統領軍隊，代替約押，又使祭司[b]撒督
代替亞比亞他。
2:36 王差遣人將[a]示每召來，對他說，你要在耶路撒冷爲自己建造房屋居
住，不可出來往別處去。
2:37 你當確實的知道，你何日出來過汲淪溪，何日必死；流你血的罪必歸
到你自己的頭上。
2:38 示每對王說，這話甚好；我主我王怎樣說，僕人必怎樣行。於是示每
多日住在耶路撒冷。
2:39 過了三年，示每的兩個僕人逃到迦特王瑪迦的兒子亞吉那裏去；有人
告訴示每說，看哪，你的僕人在迦特。
2:40 於是示每起來，備上驢，往迦特到亞吉那裏去找他的僕人。示每去了，
就從迦特帶他僕人回來。
2:41 有人告訴所羅門說，示每離開耶路撒冷往迦特去，已經回來了。
2:42 王就差遣人將示每召了來，對他說，我豈不是叫你指着耶和華起誓，
並且鄭重的警戒你說，你當確實的知道，你那日出來往別處去，那日
必死麼？你也對我說，這話甚好，我必聽從。
2:43 現在你爲何不謹守你指着耶和華起的誓，和我所吩咐你的命令呢？
2:44 王又對示每說，你向我父親大衛所行的一切惡事，你自己心裏也知道，
耶和華必把你的惡報應在你自己頭上；
2:45[a] 參賽九 6～7
2:45 惟有所羅門王必得福，並且大衛的[a]國位必在耶和華面前堅定，直到
永遠。
2:46 於是王吩咐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他去擊殺示每，示每就死了。這
樣，國便在所羅門的手中得堅定。

列王紀上 第三章

2 娶埃及王女兒爲妻
三 1

3:1[a] 代下八 11；參出三四 16；申七 3～4
3:1[b] 王上七 1
3:1[c] 王上六 1～38
3:1[d] 王上九 15
3:1 所羅門與埃及王法老結親，娶了[1]法老的[a]女兒爲妻，接她進入大衛城，
直等到造完了自己的[b]宮和耶和華的[c]殿，並耶路撒冷周圍的[d]城牆。

●王上 3:1[1] 在娶埃及王女兒爲妻的事上，所羅門跟隨他父親放縱情慾，娶外邦妻子。（撒下十一。）這廢掉神的聖民與屬撒但系統（邪惡世界）的人之間的分別。所羅門不受神律法的規律並約束；在這律法裏，神囑咐以色列人不可與外邦人聯婚，因爲外邦人會使他們拜偶像。（出三四 16，申七 3～4，書二三 12～13。）在這事上，所羅門在執行神的經綸時不順從神，沒有照這經綸所吩咐的，滅盡那地一切拜偶像的外邦人。（申七 2。）所羅門娶埃及人爲妻也埋下禍根，使他將來墮入腐敗和毀壞之中。（十一，參加六 7～8。）

3 尋求神
三 2 ～ 4

3:2 當那些日子，百姓仍在邱壇獻祭，因爲還沒有爲耶和華的名建殿。

3:3 所羅門愛耶和華，遵行他父親大衛的律例，只是仍在[1]邱壇獻祭燒香。

3:4[a] 代下一 3

3:4 [a]所羅門王到基遍去獻祭，因爲那裏有極大的邱壇；他在那壇上獻一千燔祭牲。

4 尋求智慧
三 5 ～ 15

3:5[a] 5 ～ 15；代下一 7 ～ 13

3:5 [a]在基遍，夜間夢中，耶和華向所羅門顯現；神說，我當賜給你甚麼？你可以求。

3:6 所羅門說，你僕人我父親大衛用誠實、公義、和對你正直的心，行在你面前，你就按着他所行的，向他大施恩慈，又爲他存留這大恩慈，賜他一個兒子坐在他的位上，正如今日一樣。

3:7 耶和華我的神阿，如今你使僕人接續我父親大衛作王；但我是幼童，不知道怎樣出入。

3:8 僕人住在你所揀選的民中，這民多得無法數點，無法計算。

3:9[a] 箴二 6，7；雅一 5；路十一 31

3:9 所以求你賜僕人[1a]聰明的心，可以審斷你的民，能辨別善惡。不然，誰能審斷你這[2]眾多的民呢？

3:10 所羅門求這事，他的話在[1]主眼中看爲美。

3:11[a] 參路十二 31

3:11 神對他說，你既然[a]求這事，不爲自己求長壽、求財富，也不求滅絕你仇敵的性命，單爲自己求辨識可以聽訟，

3:12[a] 王上四 29 ～ 34；五 12；十 23 ～ 24；傳一 16；路十一 31

3:12 我就照你的話而行。看哪，我賜你[a]智慧和明辨的心，甚至在你以前沒有像你的，在你以後也沒有興起來像你的。

3:13 你所沒有求的，我也賜給你，就是財富、榮耀，使你在世的一切日子，列王中沒有一個能比你的。

3:14 你若行我的道路，謹守我的律例和誡命，正如你父親大衛所行的，我必使你長壽。

3:15 所羅門醒了，不料是個夢。他就到耶路撒冷去，站在[1]耶和華的約櫃前，獻燔祭和平安祭，又爲他的眾臣僕設擺筵席。

5 判斷兩個妓女爭執的案件
三 16 ～ 28

3:16 一日，有兩個妓女來見王，站在他面前。

3:17 一個婦人說，我主阿，我和這婦人同住一房；她在房中的時候，我生了一個孩子。

●王上 3:3[1] 一面，所羅門尋求神；另一面，他也在邱壇獻祭燒香。（3 下～ 4，參申十二 5 ～ 14。）在舊約裏，邱壇是消極的辭，因它指外邦迦南人敬拜偶像的地方。（民三三 52。）在這事上，所羅門是愚昧的，缺少異象。見十一 7 與註，十二 31 ～ 32 與註。

●王上 3:9[1] 直譯，能聽的心。

●王上 3:9[2] 直譯，沉重。

●王上 3:10[1] 許多古卷作，耶和華。

●王上 3:15[1] 有些古卷作，主。

3:18 我生孩子後第三日，這婦人也生了孩子。我們是同住的，除了我們二
人之外，房中再沒有外人與我們在一起。
3:19 夜間，這婦人睡着的時候，壓在她的兒子身上，兒子就死了。
3:20 她半夜起來，趁婢女睡着，從我旁邊把我的兒子抱去，放在她懷裏，
又把她那死了的兒子放在我懷裏。
3:21 早晨我起來要給我的兒子喫奶，不料，他死了；但我早晨細細的察看，
那不是我所生的兒子。
3:22 那婦人說，不然，活的是我的兒子，死的是你的兒子。這婦人說，不然，
死的是你的兒子，活的是我的兒子。她們就在王面前如此爭論。
3:23 王說，這婦人說活的是我的兒子，死的是你的兒子；那婦人說不然，
死的是你的兒子，活的是我的兒子。
3:24 就吩咐說，給我拿刀來。人就把刀拿到王面前。
3:25 王說，將活孩子劈成兩半，一半給這個婦人，一半給那個婦人。
3:26 兒子還活着的那婦人，因憐恤自己的兒子，心急如焚，就對王說，我
主阿，將活孩子給那婦人罷，絕不可殺他！那婦人卻說，這孩子也不
歸我，也不歸你，把他劈了罷！
3:27 王回答說，將活孩子給這婦人，絕不可殺他；這婦人實在是他的母親。
3:28[a] 全以色列聽見王所作的判斷，就都敬畏他；因爲見他裏面有神的[a]智慧，
能施行公理。

3:28[a] 王上三 9，11，12；參拉七 25

列王紀上 第四章

6 他管理之行政的組織
四 1 ～ 19

4:1 所羅門王作全以色列的王。
4:2 他的大臣記在下面：撒督的兒子[a]亞撒利雅作祭司，
4:3 示沙的兩個兒子以利何烈、亞希亞作書記，亞希律的兒子約沙法作記
事官，
4:4 耶何耶大的兒子[a]比拿雅統領軍隊，撒督和亞比亞他作大祭司，
4:5 [a]拿單的兒子亞撒利雅監管眾官吏，拿單的兒子撒布得作領袖，作王的
朋友，
4:6 亞希煞作家宰，亞比大的兒子亞多尼蘭掌管服苦役的人。
4:7 所羅門在全以色列立了十二個官吏；他們供給王和王家的食物，每年
各人必須供給一個月。
4:8 他們的名字記在下面：在以法蓮山地有便戶珥；
4:9 在瑪迦斯、沙賓、伯示麥、以倫伯哈南有便底甲；
4:10 在亞魯泊有便希悉，屬他管理的有梭哥和希弗全地；
4:11 在多珥全高地有便亞比拿達，他娶了所羅門的女兒他法爲妻；
4:12 在他納和米吉多，並靠近撒拉他拿、耶斯列下邊的全伯善，從伯善到
亞伯米何拉，直到約念之外，有亞希律的兒子巴拿；

4:2[a] 代上六 10
4:4[a] 撒下八 18；二三 20；王上二 35
4:5[a] 撒下七 2

4:13 在基列的拉末有便基別，屬他管理的有在基列的瑪拿西子孫睚珥的村落，以及巴珊的亞珥歌伯全境，有大城六十座，都有城牆和銅門；

4:14 在瑪哈念有易多的兒子亞希拿達；

4:15 在拿弗他利有亞希瑪斯，他也娶了所羅門的一個女兒巴實抹爲妻；

4:16 在亞設和[1]比亞祿有戶篩的兒子巴拿；

4:17 在以薩迦有帕路亞的兒子約沙法；

4:18 在便雅憫有以拉的兒子示每；

4:19 在基列地，就是從前屬亞摩利人的王西宏和巴珊王噩之地，有烏利的兒子基別，那地只有一個官吏。

7 他在神豐厚祝福下的興盛

四 20～五 18

4:20[a] 創二二 17；代下一 9

4:20 猶大人和以色列人眾多，如同海邊的[a]沙那樣多，都喫喝快樂。

4:21[a] 創十五 18；出二三 31；書一 4；詩七二 8

4:21[b] 詩六八 29；七二 10

4:21 所羅門統管諸國，從[1a]大河到非利士人之地，直到埃及的邊界；所羅門在世的一切日子，這些國都[b]進貢服事他。

4:22 所羅門每日所用的食物有細麵三十[1]歌珥，粗麵六十歌珥，

4:23 肥牛十隻，草場的牛二十隻，羊一百隻，還有鹿、羚羊、麋子和肥禽。

4:24[a] 代上二二 9

4:24 所羅門管理大河西邊，從提弗薩直到迦薩的全地，管理大河西邊的諸王；他的四境盡都[a]平安。

4:25[a] 撒下三 10；十七 11；二四 2

4:25[b] 王下十八 31；賽三六 16；彌四 4；亞三 10

4:25 所羅門在世的一切日子，從[a]但到別是巴的猶大人和以色列人，都在自己的[b]葡萄樹下和無花果樹下安然居住。

4:26 所羅門有套車的馬四萬廄，還有馬兵一萬二千。

4:27 那十二個官吏各按各月供給所羅門王，並一切前來與所羅門王同席之人的食物，一無所缺。

4:28 他們也各按各分，將養馬與快馬的大麥和乾草，送到該送的地方。

4:29[a] 王上三 12；路十一 31

4:29 神賜給所羅門[a]智慧、極大的聰明、和寬廣的心，如同海邊的沙那樣不可測量。

4:30[a] 參徒七 22

4:30 所羅門的[1]智慧超過一切東方人的智慧，和[a]埃及人的一切智慧。

4:31[a] 代上十五 19；詩八九標題

4:31 他比萬人更有智慧，比以斯拉人[a]以探，並瑪曷的兒子希幔、甲各、達大更有智慧。他的名聲傳揚在四圍的列國。

●王上 4:16[1] 或，在亞祿。

●王上 4:21[1] 即幼發拉底河。24 節者同。所羅門統管的範圍，從幼發拉底大河延伸到非利士人之地（在地中海岸，）直到埃及的邊界，（代下九 26，）這應驗了神向祂選民以色列的應許。（創十五 18，出二三 31，申十一 24。）這應許終極的應驗是在基督第二次來以後，千年國時期以色列復興的時候。（見創十五 18 註 1。）

●王上 4:22[1] 等於一賀梅珥或十伊法，約二百公升。

●王上 4:30[1] 所羅門的智慧完全是在物質的範圍裏，沒有一點屬靈的成分。他的智慧與保羅的智慧截然不同。保羅的智慧是屬靈的智慧，論到基督安家在我們心裏，（弗三 17，）我們照着靈行事爲人，（羅八 4，）以及二靈—神的靈和人的靈。（羅八 16。）所羅門的智慧是那要來之真智慧的影兒。真正的智慧乃是神；神具體化身在基督裏，（西二 9，）基督又成了我們的智慧，在我們裏面，（林前一 24，30，）使我們與神是一，並使我們在生命和性情上，但不在神格上，與神一式一樣。這是何等的智慧！

4:32[a] 箴一 1；傳十二 9
4:32[b] 歌一 1

4:32 他說過[a]箴言三千句，他的[b]詩歌有一千零五首。

4:33 他講論草木，自利巴嫩的香柏樹直到牆上長出的牛膝草，又講論走獸、飛鳥、爬物和魚。

4:34[a] 代下九 23；王上十 1；參王上十 8

4:34 [1]從萬民中，從地上一切聽見所羅門智慧的君王那裏，都有人來聽他的[a]智慧話。

列王紀上 第五章

5:1[a] 撒下五 11

5:1 推羅王[a]希蘭，平素愛大衛；他聽見以色列人膏所羅門，接續他父親作王，就差遣臣僕來見他。

5:2[a] 2～16；代下二 3～18

5:2 [a]所羅門也差遣人去見希蘭，說，

5:3[a] 撒下七 5；代上二二 7～8；二八 3

5:3 你知道我父親大衛因四圍的爭戰，不能爲耶和華他神的名[a]建殿，直等到耶和華使[1]仇敵都服在他腳下。

5:4[a] 王上四 24；代上二二 9

5:4 現在耶和華我的神使我四圍得[a]安息，沒有對頭，沒有災禍。

5:5[a] 撒下七 13；代上十七 12；二二 10；二八 6

5:5 看哪，我有意爲耶和華我神的名[a]建殿，是照耶和華對我父親大衛所說的，說，你的兒子，就是我所要設立，接續你坐在你位上的，他必爲我的名建殿。

5:6 所以求你吩咐人從利巴嫩爲我砍伐香柏木，我的僕人必與你的僕人一同作工，我必照你所說定的，把你僕人的工價給你；因爲你知道，在我們中間沒有人像西頓人那樣善於砍伐樹木。

5:7 希蘭聽見所羅門的話，就甚歡喜，說，今日耶和華當受頌讚；祂賜給大衛一個有智慧的兒子，治理這眾多的民。

5:8 希蘭打發人去見所羅門，說，你差遣人向我所題的事，我聽見了；關於[1]香柏木和[1]松木，凡你所願的我都必成全。

5:9 我的僕人必將木料從利巴嫩運下海裏；我把這些木料紮成筏子，浮海運到你所指定我的地方，在那裏拆開，你就可以收取。你也要成全我所願的，將食物給我的家。

5:10 於是希蘭照着所羅門所願的一切，給他香柏木和松木。

5:11 所羅門給希蘭麥子二萬[1]歌珥，最上等的油二十歌珥，作他家的食物；所羅門每年都是這樣給希蘭。

5:12 耶和華照着所應許的賜智慧給所羅門；希蘭與所羅門和好，二人彼此立約。

5:13 所羅門王從全以色列人中徵召服苦役的，共有三萬人，

5:14 派他們輪流，每月一萬人到利巴嫩去；一個月在利巴嫩，兩個月在家裏。亞多尼蘭掌管這些服苦役的人。

5:15 所羅門有七萬扛抬重物的，八萬在山上鑿石頭的；

●王上 4:34[1] 所羅門輝煌的國，連同他在神豐厚祝福下的興盛，（四 20～五 18，九～十，）豫表千年國時期基督的國。在千年國期間，列國都要歸向基督。（亞十四 16。）

●王上 5:3[1] 直譯，他們。

●王上 5:8[1] 見六 15 註 1。

●王上 5:11[1] 見四 22 註 1。

5:16 此外，所羅門有三千三百督工的官長，監管作工的百姓。

5:17[a] 王上六 7；代上二二 2

5:17 王下令，人就開採出又大又寶貴的[a]石頭來，用鑿成的石頭立殿的根基。

5:18 所羅門的匠人和希蘭的匠人，並迦巴勒人，將石頭鑿好，豫備木料和石頭建殿。

列王紀上 第六章

8 建造神的殿和所羅門自己的宮室
六 1 ～八 66

a 殿
六 1 ～ 38

6:1[a] 代下三 2

6:1[b] 王上八 13；代下三 1；徒七 47；參拉五 2；約二 14，19

6:2[a] 代下三 3；參出二六 16，18，22 ～ 24；拉六 3

6:3[a] 代下三 4

6:4[a] 結四十 16；四一 16，26

6:1 以色列人出埃及地後四百八十年，[1]所羅門作以色列王[a]第四年西弗月，就是二月，開工建造耶和華的[2b]殿。

6:2 所羅門王爲耶和華所建的殿，長[1a]六十肘，寬二十肘，高三十肘。

6:3 聖殿的外殿前有[a]廊子，長二十肘，與殿的寬度一樣，闊十肘，在殿的前面。

6:4 他爲殿作了有[1]固定窗櫺的[2a]窗戶。

●王上 6:1[1] 所羅門建殿是根據耶和華賜給大衛的應許。（五 5，撒下七 12 ～ 13。）所羅門照着他父親大衛王的囑咐，用大衛所豫備的材料，（代上二二 6 ～ 11，14 ～ 16，）按着神所指示大衛的樣式，建造神的殿。（代上二八 11 ～ 19，參創六 14 ～ 16，出二五 8 ～ 9。）

●王上 6:1[2] 殿頂替帳幕，作神在地上的居所。殿首先表徵成爲肉體作神具體化身的基督，（西二 9，）作神在地上的居所；（約二 19 ～ 21，一 14；）殿也表徵召會，包括所有的信徒，就是基督的肢體，作基督的擴大，成爲神在地上的居所。（林前三 16 ～ 17，六 19，弗二 21 ～ 22。）基督與召會是一；基督是頭，召會是身體。（弗一 22 ～ 23，西一 18 上。）身體是頭的擴大，給神居住。因此，神住在基督裏，就是神住在召會裏。

所羅門和他所建的殿，分別豫表基督和祂的身體（召會，）作神永遠經綸的中心、實際和目標。所羅門和殿既然在以色列的歷史中扮演最有力的角色，並且在這樣的歷史中佔有廣大的範疇，二者就有力的證明，在舊約裏，按豫表說，以色列的歷史與神永遠經綸的完成極有關係。這清楚的指明，歷史書是按神關於基督與召會之永遠經綸的觀點寫的。

殿是建造在稱爲摩利亞山的錫安山這地基上；摩利亞山就是亞伯拉罕獻上以撒，（創二二 2，）以及大衛向耶和華獻祭的地方。（代上二一 18 ～二二 1，代下三 1。）這進一步指明，聖經是一卷關於神經綸的記載。以撒豫表基督，祂在以撒被獻給神的同一地方釘了十字架。（見創二二 2 註 1，可十 1 註 1。）

●王上 6:2[1] 殿和殿裏至聖所的尺寸，是帳幕及其內至聖所尺寸的兩倍。（2，20，參出二六 3 註 1，18 註 1，33 註 1。）不僅如此，除了約櫃以外，（19，）其餘物件和器具的大小和數量都大爲擴大。（代下四 1 ～ 8。）這指明基督自己（由約櫃表徵）雖不能擴大，但我們對基督一切豐富的經歷，就如殿及其物件和器具所表徵的，都應當大大擴增並擴大，（弗三 8，14 ～ 19，腓三 7 ～ 14，）好與祂擴大的彰顯相配。見結四十 1 註 1 二段。

●王上 6:4[1] 固定的窗櫺使窗戶一直敞開，又能擋住消極、可厭的東西。它們表徵賜生命之靈的交通，使神聖的相交一直敞開，又防止一切消極事物的侵入。

●王上 6:4[2] 殿的窗戶是爲着讓空氣和光進來，表徵賜生命之靈的交通，帶進屬靈的空氣和神聖的光。

6:5 靠着殿牆，圍着[1]外殿[2]內殿的牆，建了四圍的樓房；這樣，就造了四圍的[3]旁屋。

6:6 樓房下[1]層寬五肘，中層寬六肘，第三層寬七肘；因殿的外牆四圍留有牆坎，免得梁木插入殿牆。

6:7[a] 王上五 17；代下三 6

6:7 建殿是用採石場豫備好的[1a]石頭，所以建殿的時候，在殿裏聽不見鎚子、斧子、或任何鐵器的響聲。

6:8 當中旁屋的[1]門口在殿右邊，門內有旋螺的樓梯，可以上到中層，從中層可以上到第三層。

6:9 所羅門建殿，並且建造完成；他用香柏木作棟梁，又用香柏木板遮蓋。

6:10 靠着全殿所造的樓房，每層高五肘，用香柏木料與殿連接。

6:11 耶和華的話臨到所羅門說，

6:12 論到你所建的這殿，你若遵行我的律例，履行我的典章，謹守我的一切誡命，行在其中，我必向你實現我對你父親大衛所說的話；

6:13[a] 出二五 8

6:13 我必住在以色列人[a]中間，並不丟棄我民以色列。

6:14 所羅門建造殿宇，並且建造完成。

6:15 他用[1]香柏木板造殿內的牆，從地到頂都貼上木板，殿的地面都鋪上[1]松木板。

●王上 6:5[1] 即聖所。外殿，聖所，（17，）表徵信徒的魂作神的殿，聖別歸神；內殿，至聖所，（5 下，16，）表徵信徒的靈作神的殿。（弗二 22 與註 3，來十 19 與註。）至聖所的尺寸長寬高都相等，如同最大型的至聖所新耶路撒冷一樣。（20，啓二一 16 與註 4。）

●王上 6:5[2] 直譯，發言處。後文同。這是至聖所。（16。）

●王上 6:5[3] 旁屋是殿的豐滿，表徵基督那追測不盡的豐富成爲祂的延展，就是召會，基督的身體，作基督的豐滿，彰顯。（弗三 8，一 22 下～23。）殿兼指基督（約二 19～22）和召會；（林前三 16，弗二 21；）旁屋表徵召會是基督的延展，作祂的豐滿這一面。

●王上 6:6[1] 旁屋有三層，（三這數字表徵在復活裏的三一神，）表徵召會在三一神並在復活裏彰顯基督，作祂的豐滿。

●王上 6:7[1] 石頭表徵基督在變化裏的人性，即表徵經過變化的基督。（7，36，五 17，代下三 6。）基督是神，在祂成爲肉體時穿上人的肉體。（約一 14，來二 14。）基督既成了在肉體裏的人，就是在舊造裏的人，因此，祂人性的部分就需要變化。這樣一位經過變化的基督，現今是在神的神聖建造裏的基石、房角石、活石、寶貴的石頭和頂石。（賽二八 16，林前三 11，弗二 20，彼前二 4，啓四 3，亞四 7。）殿裏的石頭也表徵在基督裏的信徒，被基督變化成爲石頭。（太十六 18，約一 42，彼前二 5，啓二一 11，14，19～20。）

●王上 6:8[1] 旁屋的門表徵作基督豐滿之召會的往來，交通。若沒有門，就指明召會的自治。眾地方召會作基督的旁屋，該使他們的門寬敞，亦即敞開與其他召會交通，從而避免自治。

●王上 6:15[1] 建造聖殿所用不同種類的木頭，表徵基督人性不同的方面。古時猶太人在他們的墓地栽種松樹；因此，松木（15 下，34）表徵基督在祂死裏的人性，即表徵釘十字架的耶穌。（參創六 14 與註 1。）香柏木長在利巴嫩山上；（詩一〇四 16；）因此，香柏木（9，10 下，15 上，16，36）表徵基督在復活裏的人性，即表徵復活的基督。（參歌四 8 與註 2。）橄欖油豫表神的靈；因此，橄欖木（23，31～33）表徵基督在神的靈裏的人性，即表徵受膏的基督。（來一 9。）我們要成爲神建造的材料，（林前三 9，12，）就需要在基督的死、祂的復活、和祂的靈裏經歷祂。（腓三 10，一 19。）

6:16[a]
出二六 33～34；王上七 50；八 6，8；代下三 8；結四一 4；來九 3；參啓二一 16

6:16 他又把殿後部的二十肘，從地到頂都用香柏木板遮蔽，建造爲內殿，就是[a]至聖所。

6:17 至聖所前有[1]外殿，這殿長四十肘。

6:18 殿裏鋪的香柏木刻着野瓜和初開的花；殿裏一概鋪了香柏木，一點石頭都不顯露。

6:19[a]
19～28；代下三 8～13
6:19[b]
王上八 6～10；出四十 20～21；代下五 7；來九 3～4

6:19 [a]他在殿裏豫備了內殿，好將耶和華的[1b]約櫃安放在那裏。

6:20 內殿裏面長二十肘，寬二十肘，高二十肘，都貼上純[1]金；又將香柏木作的[2]壇包上純金。

6:21 所羅門用純金貼了殿裏面；又把金鍊子橫掛在內殿前，[1]內殿都貼上金子。

6:22[a]
出三十 1，3，6；來九 4

6:22 全殿貼上金子，直到都貼了；屬於內殿的[a]壇，整個都用金子包裹。

6:23 他用[1]橄欖木作兩個□基□路□伯，各高十肘，安在內殿。

6:24 □基□路□伯的一個翅膀長五肘，第二個翅膀也長五肘；從這翅膀尖到那翅膀尖共有十肘。

6:25 第二個□基□路□伯的兩個翅膀也是十肘；兩個□基□路□伯的尺寸、形像都是一樣。

6:26 第一個□基□路□伯高十肘，第二個□基□路□伯也是如此。

6:27[a]
出二五 20；三七 9；王上八 7；代下五 8

6:27 他將兩個□基□路□伯安在內殿中間；□基□路□伯的[a]翅膀是張開的，這□基□路□伯的一個翅膀觸着這邊的牆，第二個□基□路□伯的一個翅膀觸着那邊的牆，裏邊的兩個翅膀在殿中間彼此相觸。

6:28 又用金子包裹二□基□路□伯。

6:29 殿周圍所有的牆上刻着[1]□基□路□伯、[1]棕樹、和初開的花，內殿、外殿都是如此。

6:30 殿的地板貼上金子，內殿、外殿都是如此。

6:31 又用橄欖木製造內殿入口的門；門楣、門框有牆寬的五分之一。

6:32 在橄欖木作的兩扇門上，刻着□基□路□伯、棕樹、和初開的花，都貼上金子，□基□路□伯和棕樹都打上金子。

6:33 又照樣用橄欖木製造外殿入口的門框，有牆寬的四分之一。

6:34 用松木作門兩扇；第一扇門分兩頁，是摺疊的；第二扇門分兩頁，也是摺疊的。

6:35 門上面刻着□基□路□伯、棕樹、和初開的花，都用金子貼了，均勻的貼在雕刻物上。

6:36 他又用鑿成的石頭三層、香柏木梁一層建築[1]內院。

●王上 6:17[1] 見 5 註 1。

●王上 6:19[1] 六～七章並未題到造約櫃，因爲所羅門仍然保留摩西所造的約櫃。（19，八 3～9。）見出二五 10～22 註。

●王上 6:20[1] 金表徵神的神聖性情，神性。（20～22。）

●王上 6:20[2] 20～22 節的壇是香壇。（出三十 1～10 與註。）見來九 4 註 1。

●王上 6:21[1] 這裏的內殿，原文爲代名詞『它，』也可能指上一節的壇。

●王上 6:23[1] 見 15 註 1。

●王上 6:29[1] 見結四一 18 註 1。

●王上 6:36[1] 殿的內院，表徵藉着神的聖別而與俗世有分別。內院是用鑿成的石頭三層、香柏木梁一層建築的。鑿成的石頭三層，表徵釘十字架的（鑿成的）基督在祂的復活（三這數字）裏；香柏木梁一層，表徵復活的基督在祂的人性裏。

6:37 所羅門在位第四年西弗月，立了耶和華殿的根基。

6:38 到十一年布勒月，就是八月，殿的各部分都按着指定的樣式完成。他建殿共用了七年。

列王紀上 第七章

b 建造宮室與神的居所相關聯
七 1 ～ 12

7:1[a]
王上三 1；參王上九 10；代下八 1

7:1 所羅門爲自己建造 [1a] 宮室，共用了十三年，纔全部完成。

7:2 他建造利巴嫩林宮，長一百肘，寬五十肘，高三十肘，有香柏木柱四行，柱上有香柏木梁。

7:3 每行柱子十五根，柱子上有橫梁，共四十五根，橫梁上以香柏木爲蓋。

7:4 有窗框三行，窗與窗相對，共有三層。

7:5 所有的門口和門框都是厚木見方的，有窗戶三層，窗與窗相對。

7:6 他又造有柱子的廊子，長五十肘，寬三十肘；這些柱子前又有廊子，廊子前又有柱子和臺階。

7:7 又造了設有寶座的廊子，就是審判的廊子，他可以在那裏施行審判；這廊子從地到頂都用香柏木遮蔽。

7:8 在廊後另一個院內，有所羅門住的宮室，造法相同。所羅門又爲所娶法老的女兒建造一宮，造法與這廊子一樣。

7:9 建造這一切所用的，都是寶貴的石頭，是按着尺寸鑿成，用鋸子裏外鋸齊的；從根基直到檐石，從外頭直到大院，都是如此。

7:10 根基是寶貴的大石頭，有長十肘的，有長八肘的；

7:11 上面有按着尺寸鑿成的寶貴石頭，也有香柏木。

7:12 大院周圍有鑿成的石頭三層、香柏木梁一層，與耶和華殿的內院和殿廊一樣。

c 戶蘭—所羅門的工匠
七 13 ～ 14

7:13[a]
13 ～ 14；代下二 13 ～ 14

7:13 [a] 所羅門王差遣人往推羅去，將 [1] 戶蘭召了來。

●王上 7:1[1] 所羅門建造他的宮室與神的居所相關聯。（1 ～ 12。）所羅門建造宮室所用的材料，與建殿的材料相同。這指明他的宮室與神的居所地位相等。神的居所是爲着使神得着祂子民的敬拜；所羅門的宮室是爲着使他掌管行政，治理百姓。所羅門的行政就是神對祂子民的行政管理。（代下九 8。）所羅門建造他的宮室與神的居所相關聯，指明神管理祂子民的行政，該與祂得着祂子民的敬拜並行。

在豫表裏，王的宮室和神的殿是分開的；但在新約的實際裏，這二者乃是一個建造。新約的信徒一面是神的祭司，事奉、敬拜神；另一面是神的君王，爲神掌權。（彼前二 5，9，啓一 6，五 10，二十 6。）新耶路撒冷是殿，作神的居所，並作信徒在其中生活並作祭司事奉神的地方；新耶路撒冷也是宮室，作王中之王的父神，以及與祂同作王的所有兒女，在其中生活並作王掌權的地方。（啓二一 22，二二 3，5。）

●王上 7:13[1] 所羅門，殿的建造者，豫表基督；（太十二 42；）戶蘭，柱子的建造者，豫表新約中有恩賜的人，他們成全聖徒，爲着建造基督的身體。（弗四 8，11 ～ 12，16。）建造的工作不是由所羅門直接完成，乃是由所羅門藉着戶蘭完成；這指明基督不是直接建造召會，乃是藉着有恩賜的人建造。

7:14[a]
參出三一 3～5；三五 31～33

7:14 他是一個寡婦的兒子，屬[1]拿弗他利支派，他父親是[2]推羅人，作銅匠的。戶蘭滿有[a]智慧、悟性、技能，善於作各樣銅工。他[3]來到所羅門王那裏，作王一切的工作。

d 兩根銅柱
七 15～22

7:15[a]
15～22；代下三 15～17

7:15 [a]他製造兩根銅[1]柱，[2]每根柱子高[3]十八肘，[4]柱子圍[3]十二肘；

7:16 又用銅鑄了兩個[1]柱頂安在柱子上，一個柱頂高五肘，另一個柱頂也高五肘。

●王上 7:14[1] 參代下二 14，那裏說到戶蘭的母親是『但支派一個婦人。』但支派是拜偶像的支派，使神的百姓絆跌，從神的道上墜落。（創四九 17 與註。）戶蘭的母親屬於但，這指明戶蘭的起源和所有的人一樣，是有罪的。（詩五一 5，參約八 44 上。）戶蘭成了一個『屬拿弗他利支派』的人，拿弗他利支派是復活的支派，也就是變化的支派；（創四九 21 與註；）這表徵我們要成爲神建造的一部分，並有分於這建造的工作，就需要藉着在基督的復活裏得重生並變化，（彼前一 3，林後三 18，）而從『但支派』轉到『拿弗他利支派。』

●王上 7:14[2] 推羅是外邦城市，以商業著稱；因此，推羅與撒但是一。（結二八 12，16。）戶蘭的父親是戶蘭作銅工之技能的源頭。然而，他的父親死了，留下他的母親（他存在的源頭）爲寡婦。這表徵爲着建造召會，就是建造神的居所，我們若要對神有用，就需要取得世俗的學問和技能，但必須讓我們的『推羅』父親（即這些事物的源頭）死了。不僅如此，我們的『但』母親必須『成爲寡婦』（與屬世的源頭分開，）我們也必須屬於『拿弗他利支派，』即變化的支派。因此，我們繼續保有學問和技能，卻不保有其源頭；我們的存在（母親）不再聯於我們屬世的來源；而且我們乃是在復活裏。摩西和使徒保羅是這原則絕佳的榜樣。

●王上 7:14[3] 戶蘭從推羅被帶往耶路撒冷，就是建造聖殿之地，到所羅門王那裏。（13～14。）耶路撒冷豫表召會。今日的所羅門（基督）和神今時的建造，二者都在召會中。因此，我們要對神的建造有用，就必須取得世俗的技能，活在復活裏，並來到正確的立場，就是召會的立場。

●王上 7:15[1] 所羅門在殿前所立的兩根大柱子，是殿外最顯著的特徵。在聖經裏，柱子是神建造的標記、見證。（創二八 18～19 上，22 上，王上七 15～22，加二 9，提前三 15，啓三 12。）在此有兩根（二是見證的數字）柱子，指明柱子豎立乃是見證神的建造是甚麼，如同標識牌一樣。兩根柱子的名稱，（21 與註，）見證主必定堅立祂的建造，（參太十六 18，）並見證真正的力量是在這建造裏。（參弗三 17～18。）按豫表，銅表徵神的審判。（出二七 1～8，民二一 8～9，約三 14。）殿的兩根銅柱，表徵基督受了神的審判，成爲神在地上居所的支撐力量。（參啓一 15 與註 1，註 2。）這位基督該在召會生活中爲信徒所經歷，且該作到他們裏面，把他們構成柱子，支撐神的建造。

●王上 7:15[2] 直譯，第一根柱子。

●王上 7:15[3] 十八肘（每根柱子的高度—15，王下二五 17）是三個十二肘單位（柱圍）的一半。三這數字表徵三一神；十二這數字表徵三一神（三）與祂所造之人（四）的調和（相乘，）並進一步表徵，在神永遠的行政中這調和是完整且完全的。（參啓二一 12 註 2，二二 2 註 4。）因此，我們若要作柱子，見證神的建造，就必須首先在神的審判（銅—太十六 24，加二 20）下審判自己，然後被三一神充滿、浸透並浸潤。每根柱子各是一半，指明無論我們與三一神的調和多麼完全，我們在自己裏面還是不完全的，需要別人與我們相配。（參出二六 16 註 1。）

●王上 7:15[4] 直譯，第二根柱子。

●王上 7:16[1] 兩個銅柱頂遮蓋柱子上端。每個柱頂全高五肘，（16，代下三 15，）分成底座（三肘—王下二五 17）與各柱頂上端的兩個球。（代下四 12。）在此，三這數字表徵復活的過程；二這數字表徵見證；（申十七 6；）五這數字表徵負責；（見太二五 2 註 1；）十這數字（兩個柱頂合起來的高度）表徵完全負責。球是柱頂的榮耀、華美、裝飾和冠冕。球由裝修的格子網（如格子架，）和擰成的鍊索形成的花圈所遮蓋。（17。）

7:17 柱子上端的柱頂有裝修的格子網和擰成的鍊索形成的花圈，一個柱頂有七個，另一個柱頂也有七個。

7:18 他作了柱子；一個網子周圍有兩行石榴，遮蓋[1]柱子上端的柱頂；另一個柱頂也是這樣作。

7:19 廊子裏柱子上端的柱頂徑四肘，刻着百合花。

7:20 兩根柱子上的柱頂，在網子旁邊的鼓肚上，按着鼓肚，[1]每一柱頂有二百個石榴，分行環繞。

7:21[a] 參加二 9；啓三 12；提前三 15

7:21 他將兩根[a]柱子立在殿廊前頭：右邊立一根，起名叫[1]雅斤；左邊立一根，起名叫[2]波阿斯。

7:22 在柱子上端刻着百合花。這樣，造柱子的工就完畢了。

e 銅海和十個銅盆
七 23 ～ 40 上

7:23[a] 23 ～ 26；代下四 2 ～ 5

7:23 [a]他又[1]鑄一個銅海，直徑十肘，樣式是圓的，高五肘，圍三十肘。

7:24 在海的邊緣之下，周圍有野瓜環繞，每肘十瓜，圍繞着銅海，共有兩行，是鑄海的時候鑄上的。

7:25 海立在十二隻銅牛背上，三隻向北，三隻向西，三隻向南，三隻向東；海在牛上，牛尾都向內。

7:26 海厚一掌，其邊如杯邊的作法，如百合花，可容二千罷特。

7:27 他用銅製造十個盆座，每座長四肘，寬四肘，高三肘。

7:28 座的造法是這樣：這些座都有鑲板，鑲板在框架中間。

7:29 框架中間的鑲板上有獅子、牛和□基□路□伯；框架上有小座，獅子和牛以下有垂下的環飾。

7:30 每盆座有四個銅輪和銅軸。盆座的四腳有鑄成的支架在盆以下，其旁都有環飾。

這些表徵錯綜複雜的光景，而那些在神建造中作柱子的人，（加二 9，啓三 12，）在其中生活並承擔責任。網子上刻着百合花，（19，）花圈上有兩行各一百個石榴。（18，王下二五 17，代下三 16，四 13。）百合花表徵信靠神的生活，（歌二 1 ～ 2，太六 28，30，加二 20，）多種子的石榴表徵神聖生命之豐富的彰顯。信心的生活彰顯神聖生命的豐富，乃是在錯綜複雜的光景中並藉着這光景，經歷基督之釘十字架的結果。（參林後四 7 ～ 18。）按屬靈的意義說，柱頂的球乃是見證（二，）指明那些將自己置於神的審判（銅）之下，算自己一無所是的人，能完全（十）承擔責任（五，）並在錯綜複雜的光景中（裝修的格子網和擰成的鍊索，）出自復活的過程（柱頂的底座高三肘，）彰顯神聖生命的豐富（石榴，）因爲他們不憑自己活，乃憑神活（百合花。）作柱子（神建造的標記）的信徒，必須負起憑信而活的見證，就是能承擔責任，並且在裝修格子網的除去和擰成鍊索的限制下，藉着復活的過程，彰顯生命的豐富。

關於兩根銅柱及其柱頂與屬靈經歷的關係，更多的細節見創世記生命讀經第八三至八四篇。

●王上 7:18[1] 此乃照許多古卷及七十士希臘文譯本；別的古卷作，石榴。

●王上 7:20[1] 直譯，第二個柱頂。

●王上 7:21[1] 意，祂必堅立。

●王上 7:21[2] 意，在祂裏面有力量。

●王上 7:23[1] 銅海和十個銅盆（23 ～ 40 上）表徵神那叫人知罪自責、審判和更新的靈，這靈基於基督的死，將那些有分於神在地上居所的人身上，一切消極的事物洗去。（約十六 8，多三 5。）所羅門也築了銅祭壇，（九 25，）此處沒有列出。（見出二七 1 ～ 8 註。）

7:31 盆口是在冠狀架裏面，高出一肘；冠狀架的口是圓的，如同小座的作法，徑一肘半，在口上有雕工，其上的鑲板是方的，不是圓的。

7:32 四個輪子在鑲板以下，輪軸與盆座相連，每輪高一肘半。

7:33 輪的作法如同車輪的作法；軸、輞、輻、轂都是鑄的。

7:34 每盆座四角上都有支架，共四個支架，是盆座的一部分。

7:35 座頂有圓架，高半肘；座頂有撐子和鑲板，是與座一塊鑄的。

7:36 在撐子表面和鑲板上，各按空處刻着𠯑𠯑𠯑、獅子和棕樹，周圍有環飾。

7:37 十個盆座都是這樣作，都是一個鑄法、尺寸和樣式。

7:38[a] 代下四 6；參出三十 18

7:38 [a] 又製造十個銅盆，每盆可容四十罷特；每盆徑四肘，在那十個盆座上，每座上有一盆。

7:39[a] 代下四 10

7:39 將盆座五個放在殿的右邊，五個放在殿的左邊；[a] 又將海放在殿的右邊，就是在東南邊。

7:40[a] 40～51；代下四 11～五 1

7:40 上 [a] 戶蘭又造了 [1] 鍋、鏟和碗。

f 戶蘭爲所羅門所作的工
七 40 下～ 47

7:40 下 這樣，戶蘭完成了他爲所羅門王所作耶和華殿的一切工。

7:41 所造的就是：兩根柱子，和柱子上端柱頂的兩個球，並兩個蓋着柱子上端柱頂兩個球的網子；

7:42 四百個石榴，安在兩個網子上，每網兩行石榴，蓋着柱子上端柱頂的兩個球；

7:43 十個盆座和其上的十個盆；

7:44 一個海和海下的十二隻牛；

7:45 鍋、鏟和碗。戶蘭給所羅門王所造耶和華殿裏的這一切器具，都是用磨亮的銅造的；

7:46 是王在約但平原，在疎割和撒拉但之間用膠泥鑄成的。

7:47 因爲這一切器具太多，所以所羅門都沒有過秤；銅的重量無法可查。

g 殿的器具
七 48 ～ 51

7:48[a] 出三七 25～29

7:48[b] 出三七 10～16；代下四 8

7:49[a] 出二五 31～38；代下四 7

7:48 所羅門又造耶和華殿裏的一切器具：金 [1a] 壇和擺陳設餅的金 [2b] 桌子；

7:49 內殿前的 [1] 純金 [a] 燈臺，右邊五個，左邊五個；並其上的花、燈盞、燈剪，都是金的；

7:50 杯、鑷子、碗、調羹、火盆，都是純金的；以及內殿，就是至聖所的門樞，和外殿的門樞，都是金的。

●王上 7:40[1] 此乃照許多古卷和七十士希臘文譯本；別的古卷作，盆。

●王上 7:48[1] 金壇及其香，表徵復活並升天的基督是代求者，（羅八 34，來七 25，）也是甜美的香氣，使神悅納祂的贖民。（啓八 3。）見出三十 1～10、34～38 註。

●王上 7:48[2] 擺陳設餅的金桌子，表徵經過了成爲肉體、釘十字架、復活、並升天過程的基督，成了賜生命的靈，作神選民屬靈的食物。（約六 32～63。）見出二五 23～30 註。

●王上 7:49[1] 純金燈臺，表徵藉着復活成了賜生命之靈的基督，作祂子民神聖的光。（約八 12。）見出二五 31～40 註。

7:51[a]
撒下八 11；代上二六 26

7:51 這樣，所羅門王爲耶和華殿所作的一切工完成了。所羅門把他父親大衛[a]分別爲聖之物，就是銀子、金子和器具，都帶來放在耶和華殿的府庫裏。

列王紀上 第八章

h 獻殿
八 1～66

（一）帳幕與殿合併
1～11

8:1[a]
1～11；代下五 2～14
8:1[b]
參撒下六 17

8:1 [a]那時，所羅門將以色列的長老們和各支派的首領，就是以色列人宗族的首領，招聚到耶路撒冷所羅門王那裏，要把耶和華的[b]約櫃從大衛城，就是錫安，運上來。

8:2[a]
利二三 34；王上八 65；代下七 8～10

8:2 以他念月，就是七月，在[a]節期的時候，以色列人都聚集到所羅門王那裏。

8:3 以色列的眾長老來到，祭司便抬起約櫃；

8:4 他們將耶和華的約櫃、[1]會幕、和會幕裏的一切聖器具，都運上來，是祭司和利未人將這一切運上來的。

8:5 所羅門王和聚集到他那裏的以色列全會眾，一同在約櫃前獻牛羊爲祭，多得無法計算，無法數點。

8:6[a]
出二六 33～34；王上六 16

8:6 祭司將耶和華的約櫃抬進所豫備的地方，就是聖殿的內殿，也就是[a]至聖所，放在兩個□基□路□伯的翅膀底下。

8:7 因爲□基□路□伯張着翅膀在約櫃所在之處以上，遮掩約櫃和抬櫃的槓。

8:8 這兩根槓甚長，槓頭在內殿前的聖所可以看見，在殿外卻不能看見，直到今日還在那裏。

8:9[a]
出二五 21；四十 20；申十 1～5；來九 4

8:9 約櫃裏只有兩塊石[a]版，就是以色列人出埃及地後，耶和華與他們立約的時候，摩西在何烈山所放的；除此以外，並無別物。

8:10[a]
10～11；參出四十 34～35；結十 3～4；啓十五 8；徒二 2
8:11[a]
代下五 14；七 1～2；結四三 5；四四 4

8:10 [a]祭司從聖所出來的時候，有雲充滿耶和華的殿；

8:11 因着那雲的緣故，祭司不能站立供職，因爲[1]耶和華的[a]榮光充滿了耶和華的殿。

（二）所羅門對百姓的祝福和宣告
12～21

8:12[a]
12～50；代下六 1～39
8:12[b]
出二十 21；申四 11；詩九七 2
8:13[a]
撒下七 13；徒七 47
8:13[b]
出十五 17；參詩一三二 14；太二三 21

8:12 [a]那時所羅門說，耶和華曾說，祂要住在[b]幽暗之中。

8:13 我已經爲你[a]建造巍峨的殿宇，作你永遠的[b]居所。

8:14 王轉臉爲以色列全會眾祝福，以色列全會眾都站着。

●王上 8:4[1] 1～11 節表明，帳幕是與殿合併的。帳幕內的物件放進殿裏，指明作爲神居所的帳幕與殿乃是一。帳幕是可移動的前身，行經曠野；殿在豫表上是神建造的終極完成。

●王上 8:11[1] 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殿，（參出四十 34，）將天上的神帶到地上，並將地聯於天。見創二八 12 註 2。

8:15 所羅門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是當受頌讚的，祂親口向我父親大衛說
話，也親手成就了；祂說，

8:16[a] 申十二 11；王上八 29
8:16[b] 代上二八 4

8:16 自從我領我民以色列出埃及的日子以來，我未曾在以色列眾支派中選
擇一城建造殿宇，使我的[a]名可以立在那裏；但我[b]揀選了大衛治理我
民以色列。

8:17[a] 參撒下七 3；代上十七 2

8:17 我父親大衛[a]心中立意，要爲耶和華以色列神的名建殿；

8:18 耶和華卻對我父親大衛說，你心中立意爲我的名建殿，這心意甚好；

8:19[a] 撒下七 5；王上五 3

8:19 只是你不可[a]建殿，惟你腰中所出的[1]兒子必爲我的名建殿。

8:20[a] 撒下七 12～13

8:20 現在耶和華履行了祂所說的話，因我已經起來接續我父親大衛坐以色
列的[a]國位，正如耶和華所應許的，我又爲耶和華以色列神的名建造
了這殿。

8:21[a] 申三一 26；王上八 9

8:21 我也在那裏爲[a]約櫃豫備了一個地方，櫃內有耶和華的約，就是祂領
我們列祖出埃及地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

（三）所羅門的禱告
22～53

8:22 所羅門當着以色列全會眾，站在耶和華的壇前，向天伸開雙手禱告，

8:23 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阿，上天下地沒有神可比你的，你向那全心行
在你面前的僕人守約並施慈愛；

8:24 你守住了你向你僕人我父親大衛所應許的話；你親口說過，今日果然
親手成就了。

8:25[a] 王上二 4；九 5

8:25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阿，現在求你向你僕人我父親大衛守住你的應許；
你曾對他說，你的子孫若謹守他們的道路，行在我面前，像你行在我
面前一樣，[a]就不斷有人在我面前坐以色列的國位。

8:26 以色列的神阿，現在求你使你向你僕人我父親大衛所說的話得着證實。

8:27[a] 代下二 6；申十 14；尼九 6；參賽六六 1；徒七 48～49
8:27[b] 太十二 6；徒十七 24

8:27 神果真住在地上麼？看哪，[a]天和天上的天尚且容不下你，何況我所建
的這[b]殿呢？

8:28 耶和華我的神阿，求你垂顧僕人的禱告和懇求，俯聽僕人今日在你面
前所發的呼喊和禱告。

8:29[a] 申十二 11；王上八 16；九 3
8:29[b] 王上八 52；參代下六 40；七 15；尼一 6

8:29 願你的眼目晝夜看顧這殿，看顧你所說，我的[a]名要立在那裏的地方；
求你[b]垂聽僕人向此處所發的禱告。

8:30 你僕人和你民以色列向此處禱告的時候，求你垂聽他們的懇求；求你
在[1]天上你的居所垂聽，垂聽而赦免。

8:31 人若得罪鄰舍，有人叫他起誓，他來到這殿，在你的壇前起誓，

8:32 求你在天上垂聽並行事，審斷你的僕人，定惡人有罪，照他的行徑回
報在他頭上；稱義人爲義，照他的義賞賜他。

●王上 8:19[1] 見太一 1 註 3。

●王上 8:30[1] 所羅門禱告說，當神的子民向這殿，就是向祂在地上的居所禱告的時候，求神從天上的居所垂聽他們的懇求。這指明神有天上和地上的兩個居所。實際上，這二者乃是一，是神一個居所的兩端。今天在基督裏作神居所的信徒，（弗二 21～22，）乃是特別的子民，是在天上也在地上的子民。（弗二 6，西三 1～3。）見創二八 17 註 2。

8:33 你的民以色列若因犯罪得罪你，敗在仇敵面前，又歸向你，承認你的名，在這殿裏向你禱告懇求，

8:34 求你在天上垂聽，赦免你民以色列的罪，使他們歸回你賜給他們列祖之地。

8:35 你的民因犯罪得罪你，你苦待他們，使天閉塞不下雨；他們若向此處禱告，承認你的名，回轉離開他們的罪，

8:36 求你在天上垂聽，赦免你眾僕人和以色列民的罪，將當行的善道指教他們，且降雨在你的地上，就是你賜給你民爲業之地。

8:37 這地若有饑荒、瘟疫、旱風、霉爛、羣蝗、毀蝗，或有仇敵把他們圍困在他們城邑所在之地，無論遭遇甚麼災禍疾病，

8:38 你的民以色列眾人中，若有任何一人，自覺心中有[1]罪疚，向這殿伸開雙手，無論禱告甚麼，懇求甚麼，

8:39 求你在天上你的居所垂聽、赦免並行事；你是知道人心的，惟有你知道所有[1]世人的心，求你照各人一切的行徑施行賞罰；

8:40[a] 使他們在你賜給我們列祖的地上，一生的日子都[a]敬畏你。

8:40[a] 詩一三〇 4；申六 2

8:41 至於不屬你民以色列的外邦人，爲你名從遠方而來；

8:42 他們聽到你的大名和大能的手，並伸出來的膀臂，就來向着這殿禱告，

8:43 求你在天上你的居所垂聽，照着外邦人向你所呼求的一切而行，使地上萬民都認識你的名，敬畏你，像你的民以色列一樣；又使他們知道我建造的這殿，是[1]稱爲你名下的。

8:44 你的民若在你所差遣他們的路上，出去與仇敵爭戰，向着你所選擇的城與我爲你名所建造的殿，向你耶和華禱告，

8:45 求你在天上垂聽他們的禱告和懇求，爲他們施行公理。

8:46[a] 他們若犯罪得罪你，（世上沒有不[a]犯罪的人，）你向他們發怒，將他們交給仇敵，以致擄掠他們的人把他們擄到仇敵之地，或遠或近；

8:46[a] 箴二十 9；傳七 20；羅三 23；約壹一 8，10

8:47[a] 他們若在擄到之地心裏回想起罪來，在擄掠他們之人的地回心轉意，[a]懇求你說，我們有了罪，作了孽，行了惡；

8:47[a] 參耶三一 18～19；何十四 1～3；路十五 18

8:48 他們若在擄掠他們之仇敵的地，全心全魂歸向你，又向着自己的[1]地，就是你賜給他們列祖之地，和你所選擇的[1]城，並我爲你名所建造的[1]殿，向你禱告，

8:49 求你在天上你的居所垂聽他們的禱告和懇求，爲他們施行公理，

●王上 8:38[1] 原文與上節之『災禍』同字。

●王上 8:39[1] 世人，直譯，人的子孫。

●王上 8:43[1] 直譯，你的名在其上被稱呼的。

●王上 8:48[1] 31～48 節題到神垂聽祂選民禱告的七種情形。這末了的情形（48）強調三件事：聖地，豫表基督是神分給信徒的分；（見申八 7 註 1；）聖城，表徵在基督裏神的國；（詩四八 1～2；）聖殿，表徵神在地上的家，召會。（弗二 21，提前三 15。）這是關乎神經綸的三件緊要的事。在被擄到巴比倫期間，但以理把窗戶開向耶路撒冷，一日三次，向着聖地、聖城與聖殿禱告。（但六 10。）這指明當我們向神的禱告是向着神永遠經綸裏的目標，就是基督、神的國、與神的家時，神必垂聽我們的禱告。這意思是說，不論我們爲誰禱告，我們的禱告都該對準神的權益，就是對準基督與召會—神在地上的權益，以完成神的經綸。

8:50 饒恕犯罪得罪你的民，赦免他們違背你的一切過犯，使他們在擄掠他
們的人面前蒙憐恤，叫擄掠他們的人憐恤他們；

8:51[a] 申四 20；耶十一 4

8:51 （因爲他們是你的子民，你的產業，是你從埃及，從[a]鐵爐中領出來的；）

8:52 願你的眼顧及你僕人和你民以色列的懇求，每當他們向你呼求，願你
垂聽。

8:53[a] 出十九 5～6；申十四 2
8:53[b] 申九 26，29

8:53 主耶和華阿，因你已將他們從地上的萬民中[a]分別出來，作你的[b]產業，
正如你領我們列祖出埃及的時候，藉你僕人摩西所說的。

（四）所羅門給百姓進一步的祝福
54～61

8:54[a] 代下七 1

8:54 [a]所羅門在耶和華的壇前屈膝跪着，向天伸開雙手，向耶和華禱告懇求
已畢，就起來，

8:55 站着，大聲爲以色列全會眾祝福，說，

8:56 耶和華是當受頌讚的；祂照着一切所應許的，賜安息給祂民以色列人。
凡祂藉着祂僕人摩西所說美好應許的話，一句都沒有落空。

8:57 願耶和華我們的神與我們同在，像與我們列祖同在一樣；願祂不撇下
我們，不丟棄我們，

8:58 使我們的心歸向祂，遵行祂一切的道路，謹守祂吩咐我們列祖的誡命、
律例和典章。

8:59 願我向耶和華懇求的這些話，晝夜離耶和華我們的神不遠，使祂[1]每
日爲祂僕人和祂民以色列人[2]施行公理，

8:60[a] 申四 35，39；王上十八 39

8:60 使地上的萬民都知道，惟獨[a]耶和華是神，並無別神。

8:61 所以你們的心當完全歸向耶和華我們的神，你們當遵行祂的律例，謹
守祂的誡命，如今日一樣。

（五）所羅門和眾民向神獻上大量的祭牲
62～64

8:62[a] 62～63；代下七 4～5

8:62 [a]王和以色列眾人一同在耶和華面前獻祭。

8:63 所羅門向耶和華獻平安祭，用牛二萬二千，羊十二萬。這樣，王和以
色列眾人爲耶和華的殿行了奉獻之禮。

8:64[a] 64～66；代下七 7～10

8:64 [a]當日，王因耶和華面前的銅壇太小，容不下燔祭、素祭、和平安祭牲
的脂油，便將耶和華殿前院子當中分別爲聖，在那裏獻[1]燔祭、[1]素祭、
和[1]平安祭牲的脂油。

●王上 8:59[1] 每日，直譯，每日按當日的事。

●王上 8:59[2] 神爲祂的民施行公理，意即神就着祂民的處境施行公理。歷世紀以來，神一直爲祂的民以色列人施行公理。當以色列人與神不對時，神就藉着外邦強權（包括巴比倫、波斯、希臘和羅馬帝國）的手，懲治並管教他們。但是當這些國家對付以色列人太過，神就爲以色列人施行公理，懲罰那些錯待他們的人。（見賽十 5 註 1，二六 13 註 1 一段。）這指明在物質範圍背後有屬靈的範圍，神在其中管理整個宇宙，每日按當日的需要，爲祂的民施行公理。神如此行，是爲着祂的選民，就是以色列人和在基督裏的信徒。（彼前四 17 與註 1。）

●王上 8:64[1] 見利一～三論燔祭、素祭及平安祭的註解。

（六）所羅門和他的民守節十四日
65 ～ 66

8:65 那時所羅門和以色列眾人，就是從哈馬口直到埃及小河的人，聚集成爲大會，在耶和華我們的神面前守節七日又七日，共十四日。

8:66 第八日，王遣散眾民；他們都爲王祝福，並且因耶和華向祂僕人大衛和祂民以色列人所行一切美善的事，就都心中歡喜快樂，各回各的帳棚去了。

列王紀上 第九章

9 所羅門在列國中榮耀的巔峯
九 1 ～十 29

a 耶和華悅納所羅門的禱告，並應許堅立他的國位，直到永遠
九 1 ～ 9

9:1[a] 1 ～ 9；代下七 11 ～ 22
9:2[a] 王上三 5；十一 9；代下一 7
9:3[a] 王上八 16，29；王下二一 4

9:1 [1a] 所羅門建造耶和華的殿和王宮，並所羅門所願意造的一切，都完畢了，

9:2 耶和華就第二次向所羅門顯現，如先前在基遍向他 [a] 顯現一樣。

9:3 耶和華對他說，你在我面前所禱告懇求的，我都應允了；我已將你所建造的這殿分別爲聖，把我的 [a] 名永遠立在那裏；我的眼、我的心也必常在那裏。

9:4 至於你，你若像你父親大衛那樣，憑純全正直的心行在我面前，遵行我一切所吩咐你的，謹守我的律例和典章，

9:5[a] 撒下七 13，16
9:5[b] 王上二 4；八 25

9:5 我就必堅立你的國位，使你治理以色列，直到 [a] 永遠，正如我應許你父親大衛說，[b] 你的子孫必不斷有人坐以色列的國位。

9:6 倘若你們和你們的子孫轉離不跟從我，不守我擺在你們面前的誡命和律例，去事奉敬拜別神，

9:7 我就必將以色列人從我賜給他們的地上剪除，並且我爲自己的名所分別爲聖的殿，也必丟棄不顧，使以色列人在萬民中成爲笑談和譏誚的因由。

9:8 這殿 [1] 必成爲荒堆，將來經過的人必驚訝、嗤笑，說，耶和華爲何向這地和這殿如此行呢？

9:9 人必說，是因此地的人離棄領他們列祖出埃及地之耶和華他們的神，去依附別神，敬拜事奉別神，所以耶和華使這一切災禍臨到他們。

b 所羅門與希蘭結盟
九 10 ～ 14

9:10[a] 10 ～ 28；代下八 1 ～ 18

9:10 [a] 所羅門建造耶和華的殿和王宮，這兩所共用了二十年，完畢的時候，

●王上 9:1[1] 見四 34 註 1。九～十章描繪所羅門在列國中榮耀的巔峯。所羅門在以色列國中，因以色列國的輝煌而得榮。這是在千年國裏基督的豫表。

●王上 9:8[1] 此乃照一些譯本；希伯來文經文作，雖然甚高。

9:11 因推羅王希蘭曾照所羅門一切所要的，資助他香柏木、松木和金子，
所羅門王就把加利利地的二十座城給了希蘭。
9:12 希蘭從推羅出來，察看所羅門給他的這些城，就不喜悅，
9:13 說，我兄弟阿，你給我的這些是甚麼城呢？他就給這些城所在之地起
名叫迦步勒地，直到今日。
9:14 希蘭送給所羅門王一百二十他連得金子。

c 所羅門又建造許多城
九 15 ～ 24

9:15 以下所記的，是所羅門王徵召服苦役的人，爲着建造耶和華的殿、自
己的宮、[1] 米羅、耶路撒冷的城牆、夏瑣、米吉多和基色。
9:16 （先前埃及王法老上來攻取基色，用火焚燒，殺了城內居住的迦南人，
將城賜給他女兒所羅門的妻子作妝奩。）
9:17 所羅門重建基色、下伯和崙、
9:18 巴拉、和猶大地曠野裏的達莫，
9:19 又建造所有的積貨城，並屯車城和馬兵城，以及他在耶路撒冷、利巴
嫩、和他治理的全地所願建造的。
9:20[a] 參士三 1
9:20 至於所 [a] 剩下，屬於亞摩利人、赫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
不屬於以色列人的眾民，
9:21 他們的子孫在他們之後餘留在那地，以色列人不能滅盡，所羅門就徵
召他們作服苦役的人，直到今日。
9:22 惟有以色列人，所羅門不使他們作奴僕，乃是作戰士，作他的臣僕、
軍長、軍官、車兵長、馬兵長。
9:23 所羅門有五百五十督工的官長，監管作工的人。
9:24[a] 王上三 1；七 8
9:24 法老的 [a] 女兒從大衛城搬上所羅門爲她建造的宮裏；那時，所羅門纔
建造米羅。

d 所羅門每年三次獻祭
九 25

9:25[a] 出二三 14 ～ 17；申十六 16
9:25 所羅門 [a] 每年三次在他爲耶和華所築的壇上獻燔祭和平安祭，在耶和
華面前的壇上燒成香氣。這樣，他把殿建造完畢了。

e 所羅門得希蘭幫助，建立船隊
九 26 ～ 28

9:26 所羅門王又在以東地紅海邊，靠近以祿的以旬迦別製造船隻。
9:27 希蘭差遣他的僕人，就是熟悉泛海的船家，與所羅門的僕人一同坐船
航海。
9:28 他們去了俄斐，從那裏得了四百二十他連得金子，運到所羅門王那裏。

●王上 9:15[1] 即城堡。24 節者同。

f 示巴女王來向所羅門致敬並聽他智慧的話
十 1 ～ 10，13

10:1[a] 1 ～ 13；代下九 1 ～ 12
10:1[b] 太十二 42；路十一 31

10:1 [a] 示巴 [b] 女王聽見所羅門因耶和華之名所得的名聲，就來要用難解的話
試驗所羅門。
10:2 她帶着許多隨從到耶路撒冷來，又有駱駝馱着香料、許多金子和寶石。
她來見了所羅門，就把心裏所有的對所羅門都說出來。
10:3 所羅門將她所問的都答上了，沒有一樣對王是隱祕不能答的。

10:4[a] 太六 29；路十二 27

10:4 示巴女王見所羅門 [a] 一切的智慧，和他所建造的宮室，
10:5 他席上的膳餚，羣臣的座次，僕人的侍候，他們的服飾，和司酒的服
飾，以及他在耶和華殿裏所獻的燔祭，就詫異得神不守舍。
10:6 她對王說，我在我本地所聽見的話，論到你的事和你的智慧，實在是
真的；
10:7 我先前不信那些話，及至我來親眼見了，纔知道人所告訴我的還不到
一半；你的智慧和你的昌盛超過我所聽見的傳聞。

10:8[a] 箴三 13；八 34

10:8 屬你的人是有福的！你的這些臣僕，常侍立在你面前聽你智慧的話，
是 [a] 有福的！

10:9[a] 參代下二 11
10:9[b] 撒下八 15

10:9 耶和華你的神是當受頌讚的；祂喜悅你，使你坐以色列的國位；[a] 因爲
耶和華永遠愛以色列，所以立你作王，使你施行公理和 [b] 公義。
10:10 於是，示巴女王將一百二十他連得金子、極多的香料、和寶石送給所
羅門王；以後奉來的香料，再也沒有像示巴女王送給所羅門的這樣多。

g 希蘭的船隊爲神的殿和所羅門的宮室運來寶貴材料
十 11 ～ 12

10:11 希蘭的船隊從俄斐運了金子來，又從俄斐運了許多檀香木和寶石來。
10:12 王用檀香木爲耶和華殿和王宮作欄杆，又爲歌唱的人作琴瑟；以後再
沒有這樣的檀香木進來，也沒有人看見過，直到今日。

f 示巴女王來向所羅門致敬並聽他智慧的話（續）
十 13

10:13 示巴女王一切所要所求的，所羅門王都送給她，另外照王的厚意餽送
她。於是女王和她的臣僕回她本地去了。

h 所羅門因列國的進貢和稅賦而致富，並建立防禦
十 14 ～ 29

10:14[a] 14 ～ 28；代下九 13 ～ 28

10:14 [a] 所羅門每年所得的金子，重六百六十六他連得；
10:15 另外還有商人、來往作貿易的人、亞拉伯的諸王、與那地的省長所進
的金子。
10:16 所羅門王用錘出來的金子打成擋牌二百面，每面用金子六百舍客勒；

10:17[a] 王上十四 26

10:17 又用錘出來的金子，打成 [a] 盾牌三百面，每面用金子三彌那；王把這
些都放在利巴嫩林宮裏。

10:18 王又造了一個象牙大寶座，用精金包裹。

10:19 寶座有六層臺階，座的後背有圓頂；座位兩旁有扶手，靠近扶手有兩隻獅子站立。

10:20 六層臺階上有十二隻獅子站立，左邊六隻，右邊六隻；在列國中沒有這樣作的。

10:21 所羅門王一切的飲器都是金的，利巴嫩林宮裏的一切器皿都是純金的，沒有用銀子作的；所羅門年間，銀子算不了甚麼。

10:22 因爲王有他施船隊與希蘭的船隊一同航海；三年一次，他施船隊把金銀、象牙、猿猴、孔雀運來。

10:23[a] 路十二 27
10:23[b] 路十一 31
10:23[c] 王上三 13

10:23 [a] 所羅門王的財寶與 [b] 智慧，勝過地上的 [c] 列王。

10:24 全地的王都求見所羅門的面，要聽神賜在他心中智慧的話。

10:25 他們各帶貢物，就是銀器、金器、衣服、軍械、香料、馬和騾，每年有一定之例。

10:26[a] 26～29；代下一 14～17

10:26 [a] 所羅門聚集戰車馬兵，有戰車一千四百輛，馬兵一萬二千名，安置在屯車城，並在耶路撒冷，在王那裏。

10:27 王在耶路撒冷使銀子多如石頭，香柏木多如低陸的桑樹。

10:28 所羅門的馬出自埃及和古厄，是王的商人從古厄按着定價買來的。

10:29 從埃及買來的車，每輛價銀六百舍客勒，馬每匹一百五十舍客勒；赫人諸王和亞蘭諸王所買的車馬，也是這樣經他們手帶出來的。

列王紀上 第十一章

10 以色列歷史的悲劇
十一 1～43 上

a 所羅門的墮落
1～8

11:1[a] 尼十三 26；參申十七 17

11:1 所羅門王在法老的女兒之外，又 [1] 寵愛許多 [a] 外邦女子，就是摩押女子、亞捫女子、以東女子、西頓女子、赫人女子。

11:2[a] 參申七 3～4

11:2 論到這些國民，耶和華曾對以色列人說，你們 [a] 不可到他們中間去，他們也不可到你們中間來，因爲他們必使你們的心偏離，去隨從他們的神。所羅門卻愛戀這些國的女子。

11:3 所羅門有妃七百，都是公主，還有嬪三百；這些妃嬪使他的心偏離了。

11:4[a] 參王上八 61；十五 3，14

11:4 所羅門年老的時候，他的妃嬪使他的心偏離，去隨從別神；他的心就 [a] 不像他父親大衛的心那樣，完全向着耶和華他的神。

11:5 所羅門隨從西頓人的女神亞斯他錄，和亞捫人的可憎之物米勒公。

11:6[a] 參民十四 24；書十四 8，14

11:6 所羅門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惡的事，不像他父親大衛那樣，專一 [a] 跟從耶和華。

●王上 11:1[1] 所羅門的墮落乃在於放縱情慾，寵愛許多外邦女子；（1～3；）在於離棄曾兩次向他顯現的神；（9 下；）並在於受他所寵愛外邦女子的引誘，去敬拜外邦偶像。（4～8。）

11:7 所羅門爲摩押的可憎之物基抹，和亞捫人的可憎之物摩洛，在耶路撒冷對面的山上建築[1]邱壇。

11:8 他爲所有向自己的神燒香獻祭的外邦妃嬪，也是這樣行。

b 神的懲治

9～40

（一）神向所羅門發怒，定意要將他的國撕去，賜給他的臣僕（以色列國的分裂）

9～13

11:9[a] 王上三 5；九 2；代下一 7

11:9 [1]耶和華向所羅門發怒，因爲他的心偏離了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耶和華曾兩次向他[a]顯現，

11:10 並曾爲這事吩咐他不可隨從別神；他卻沒有遵守耶和華所吩咐的。

11:11[a] 王上十一 31，35；十四 8

11:11 耶和華對所羅門說，你既行了這事，不遵守我所吩咐你守的約和律例，我必將你的國[a]撕去，賜給你的臣僕。

11:12 然而，因你父親大衛的緣故，我不在你活着的日子行這事，我必從你兒子的手中將國撕去。

11:13[a] 王上十一 32，36；十二 20

11:13 只是我不將全國從你撕去；我要因我僕人大衛和我所選擇的耶路撒冷，將[1]一個[a]支派留給你的兒子。

（二）神懲治的行動

14～40

11:14 耶和華使以東人哈達興起，作所羅門的對頭；他是以東王的後裔。

11:15[a] 撒下八 14；代上十八 12～13

11:15 先前大衛攻擊[a]以東，元帥約押上去葬埋陣亡的人，將以東的男丁都殺了。

11:16 約押和以色列眾人在那裏住了六個月，直到將以東的男丁盡都剪除。

11:17 那時哈達還是幼童；他和他父親的臣僕，幾個以東人，一起逃往埃及。

11:18 他們從米甸起行，到了巴蘭；從巴蘭帶着幾個人，來到埃及見埃及王法老；法老給他房屋，爲他派定糧食，又給他田地。

11:19 哈達在法老眼前大蒙恩惠，以致法老將自己妻子的妹妹，就是王后答比匿的妹妹，賜他爲妻。

●王上 11:7[1] 即外邦人敬拜偶像之處。當以色列人進入並據有迦南地，神命令他們拆毀列國一切的邱壇。（民三三 52。）在此，所羅門，就是那照着神的渴望，在神子民一的立場上建造聖殿者，帶頭再次建築邱壇。這些邱壇與淫亂和敬拜偶像有關。所羅門建築邱壇，特別與他放縱情慾，寵愛許多外邦女子有關。見十二 31 註 1。

●王上 11:9[1] 所羅門墮落後，神進來懲罰並管教他。神向所羅門發怒，定意要將他的國撕去，賜給他的臣僕。（9～13。）然而，爲着大衛的緣故，神不在所羅門活着的日子行這事，卻要在他兒子的日子行這事。（12，34。）此外，爲着大衛和神所選擇耶路撒冷的緣故，神仍然爲所羅門的兒子保留一個支派。（13，32～33，35～36。）

●王上 11:13[1] 神選民的國分裂爲二：兩個支派的南國，猶大國，以及十個支派的北國，以色列國。（30～32。）猶大是真正的國，以色列是背道的分裂。神選民中間的分裂導致混亂，混亂總是伴隨分裂。（創十一 7～9。）見太一 7 註 1。

11:20 答比匿的妹妹給哈達生了兒子基努拔；答比匿使基努拔在法老的宮裏
斷奶，基努拔就在法老的宮裏，在法老的眾子中生活。

11:21[a] 王上二 10

11:21 哈達在埃及聽見大衛與他列祖同[a]睡，元帥約押也死了，就對法老說，
求你讓我離開，往我本地去。

11:22 法老對他說，你在我這裏有甚麼缺乏，竟想要往你本地去呢？他說，
我沒有缺乏甚麼，只是求你讓我離去。

11:23[a] 撒下八 3，5

11:23 神又使以利亞大的兒子利遜興起，作所羅門的對頭；他先前逃避主人[a]
瑣巴王哈大底謝。

11:24 大衛擊殺瑣巴人的時候，利遜招聚了一羣人在身邊，自己作他們的頭
目，往大馬色居住，在那裏作王。

11:25 所羅門在世的一切日子，哈達爲患之外，利遜也作以色列的對頭；他
恨惡以色列人，且作了亞蘭人的王。

11:26[a] 王上十二 2；代下十三 6

11:26 所羅門的臣僕，尼八的兒子[a]耶羅波安也舉手攻擊王；他是洗利達的
以法蓮人，他母親是寡婦，名叫洗魯阿。

11:27 他舉手攻擊王的緣故是這樣：先前所羅門建造[1]米羅，修補他父親大
衛的城的破口。

11:28 耶羅波安是個有才能的人；所羅門見這少年人殷勤，就派他監管約瑟
家一切服苦役的人。

11:29[a] 王上十二 15；十四 2；十五 29；代下九 29

11:29 那時，有一次耶羅波安出了耶路撒冷，示羅人申言者[a]亞希雅在路上
遇見他。亞希雅穿着一件新衣；他們二人在田野，以外並無別人。

11:30[a] 參撒上十五 27；王下二 12

11:30 亞希雅拿着自己穿的那件新衣，[a]撕成十二片，

11:31 對耶羅波安說，你給自己拿十片；因爲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我
必將國從所羅門手裏撕去，將十個支派賜給你，

11:32[a] 王上十四 21；申十二 5

11:32 （但因我僕人大衛，和我在以色列眾支派中所[a]選擇的耶路撒冷城的
緣故，所羅門仍然可以有一個支派，）

11:33 因爲他們離棄我，敬拜西頓人的女神亞斯他錄、摩押的神基抹、和亞
捫人的神米勒公，沒有遵行我的道路，行我眼中看爲正的事，守我的
律例和典章，像他父親大衛一樣。

11:34 但我不從他手裏將全國奪去；我必使他終身爲君，這是因着我所揀選
的僕人大衛的緣故，因他謹守我的誡命和律例。

11:35 我必從[1]所羅門兒子的手裏將國奪去，把這國十個支派賜給你，

11:36[a] 撒下二一 17；王上十五 4；王下八 19；代下二一 7

11:36 還將一個支派留給他的兒子，使我僕人大衛在我所選擇立我名的耶路
撒冷城裏，在我面前一直有[a]燈光。

11:37 我必選取你，使你照[1]心裏一切所願的掌權，作王治理以色列。

11:38 你若聽從我一切所吩咐你的，遵行我的道路，行我眼中看爲正的事，
謹守我的律例和誡命，像我僕人大衛所行的，我就與你同在，爲你建
造穩固的家，像我爲大衛所建造的一樣；我也要將以色列賜給你。

●王上 11:27[1] 即城堡。
●王上 11:35[1] 直譯，他。
●王上 11:37[1] 直譯，魂。

11:39 我必因所羅門所行的這些惡，使大衛的後裔受患難，但不至於永遠。

11:40[a] 王上十四 25；代下十二 2～9

11:40 所羅門因此想要殺耶羅波安；耶羅波安卻起身逃往埃及，到了埃及王[a]示撒那裏；他就住在埃及，直到所羅門死了。

c 所羅門作全以色列的王四十年後崩逝
41～43 上

11:41[a] 41～43；代下九 29～31

11:41 [a]所羅門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和他的智慧，豈不都寫在所羅門記上麼？

11:42 所羅門在耶路撒冷作全以色列的王共四十年。

11:43 上 所羅門與他列祖同[1]睡，葬在他父親大衛的城裏。

二 羅波安作猶大王，耶羅波安作以色列王
王上十一 43 下～十四 31 上

1 羅波安接續所羅門作王
十一 43 下

11:43 下 他兒子羅波安接續他作王。

列王紀上 第十二章

2 羅波安遭受國度的分裂，失去十個支派
十二 1～24

12:1[a] 1～19；代下十 1～19

12:1 [a]羅波安往示劍去；因爲以色列眾人都到了示劍，要立他作王。

12:2[a] 王上十一 26，40

12:2 尼八的兒子[a]耶羅波安聽見這事，（那時他仍在埃及，因他先前躲避所羅門王，逃往埃及，就住在那裏；

12:3 以色列人打發人去請他來，）他就和以色列全會眾都來見羅波安，對他說，

12:4[a] 王上四 7，22～23；參撒上八 11～18

12:4 你父親使我們[1]負難負的[a]軛；現在求你使你父親要我們作的苦工，並他加在我們身上的重軛輕鬆些，我們就事奉你。

●王上 11:43[1] 所羅門的崩逝（41～43）是在沮喪失望之中。他的榮美像草上的花凋謝，（太六 29，彼前一 24，）他榮華的一生成了『虛空的虛空，』正如他所傳講的。（傳一 2。）然而，神藉着他（豫表基督）所作的，卻存到永遠。（見二 1 註 1。）

在屬靈生命的光下，所羅門顯然是智慧人而不是屬靈人；他是有才幹的人，卻不是生命的人；他的智慧是恩賜，而不是生命的度量。他一生的成就，乃是證明他有來自神所給智慧之恩賜的才幹，而不是顯出神聖生命成熟的才能。才幹離了生命就像蛇，毒害神的子民；生命乃像鴿子，以生命供應神的子民。參得四 18 註 1。

所羅門藉着神所給的恩賜，對神所賜美地的享受達到最高水平。然而，因着他屬靈生命的成熟度量很小，放縱情慾不受約束，就從神經綸之美地的享受截斷。他的父親大衛，一個合乎神心的人，因這同樣粗鄙且醜惡的罪而失敗。（撒下十一。）所羅門在這屬撒但的試誘下失敗，更甚於他父親。這使他的子孫喪失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國度，導致神選民中間歷世歷代的分裂與混亂。至終，他們失去神所賜之地，在外邦拜偶像之地成爲俘虜。因着所羅門的失敗，以色列國現今仍在受苦。這對我們該是何等的警戒和警示！我們必須謹慎；在放縱情慾上甚至一點失敗，也會破壞召會，扼殺召會生活光輝的一面。

●王上 12:4[1] 以色列十二支派，供應所羅門和他的大家庭，包括所羅門的一千妃嬪（十一 3）連同一切眷屬的每日所需。（四 22～23，27～28。）至終，提供這些日用所需的

12:5 羅波安對他們說，你們暫且去三日，再來見我。民就去了。

12:6[a] 伯十二 12；三二 7

12:6 羅波安的父親所羅門在世的時候，有侍立在他面前的老年人，羅波安王和他們[a]商議，說，你們給我出個甚麼主意，我好回覆這民。

12:7 老年人對他說，今日你若作這民的僕人，服事他們，用好話回答他們，他們就會永遠作你的僕人。

12:8 王卻棄絕老年人給他出的主意，反而和那些與他一同長大，在他面前侍立的少年人商議，

12:9 說，這民對我說，求你使你父親加在我們身上的軛輕鬆些；你們出個甚麼主意，我們好回覆他們呢？

12:10 那些與他一同長大的少年人說，這民對你說，你父親使我們負重軛，求你使我們輕鬆些；你要對他們如此說，我的小拇指頭比我父親的腰還粗。

12:11 我父親使你們負重軛，我要加重你們的軛；我父親用鞭子責打你們，我要用蠍子鞭責打你們。

12:12 耶羅波安和眾百姓照着羅波安王所說，你們第三日再來見我的那話，在第三日來了。

12:13 王嚴厲的回答百姓；他棄絕了老年人所出的主意，

12:14 卻照着少年人所出的主意對百姓說，我父親使你們負重軛，我要加重你們的軛；我父親用鞭子責打你們，我要用蠍子鞭責打你們。

12:15[a] 王上十一 31～38

12:15 王不肯聽從百姓，因這事的轉變乃出於耶和華，爲要實現祂藉示羅人[a]亞希雅對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所說的話。

12:16[a] 撒下二十 1

12:16 以色列眾人見王不聽從他們，就回覆王說，我們在大衛身上有甚麼[a]分呢？我們在耶西的兒子身上並沒有產業。以色列阿，回你的帳棚去罷。大衛阿，顧你自己的家罷。於是，以色列人都往自己的帳棚去了。

12:17 惟獨住猶大城邑的以色列人，羅波安仍作他們的王。

12:18 羅波安王差遣掌管服苦役之人的亞多蘭往以色列人那裏去，以色列眾人就用石頭打死他。羅波安王急忙上車，逃到耶路撒冷去了。

12:19 這樣，以色列人背叛大衛家，直到今日。

12:20 以色列眾人聽見耶羅波安回來了，就打發人去請他到會眾那裏，立他作全以色列的王。除了猶大支派以外，沒有隨從大衛家的。

12:21[a] 21～24；代下十一 1～4

12:21 [a]羅波安來到耶路撒冷，招聚猶大全家和便雅憫支派的人，共十八萬，都是挑選的戰士，要與以色列家爭戰，好使國歸回所羅門的兒子羅波安。

12:22[a] 代下十二 5，7，15

12:22 但神的話臨到[1]神人[a]示瑪雅，說，

12:23 你去告訴所羅門的兒子猶大王羅波安，和猶大、便雅憫全家，並其餘的民，說，

要求，成爲百姓棄絕所羅門的因素。耶羅波安以所羅門窮奢極侈的生活，和他加於百姓的重賦爲他背叛的理由。所羅門喪國，部分是因他放縱情慾並拜偶像，部分是因百姓需要背負供給所羅門大家庭的重擔。

●王上 12:22[1] 直譯，屬神的人。全書同。

12:24 耶和華如此說，你們不可上去與你們的弟兄以色列人爭戰。各歸各家去罷；因爲這事是出於我。眾人就聽從耶和華的話，照着耶和華的話回去了。

3 耶羅波安的背道
十二 25 ～ 33

12:25[a] 參士九 46 ～ 49
12:25[b] 士八 8 ～ 9，17

12:25 耶羅波安在以法蓮山地建築[a]示劍，就住在其中；又從示劍出去，建築[b]毘努伊勒。

12:26 耶羅波安心裏說，現在這國要歸大衛家了。

12:27 這民若上去，在耶路撒冷耶和華的殿裏獻祭，他們的心必[1]歸向他們的主猶大王羅波安；他們必把我殺了，回到猶大王羅波安那裏去。

12:28[a] 王下十 29；十七 16；代下十一 15；十三 8；何八 5 ～ 6；十 5；十三 2
12:28[b] 出三二 4，8

12:28 耶羅波安王就籌畫定妥，鑄造了兩隻[1a]金牛犢，對眾民說，以色列人哪，你們上耶路撒冷去，實在是難；看哪，這就是領你們出埃及地的[b]神！

12:29[a] 創二八 19；王下十 29

12:29 他就把牛犢一隻安在[a]伯特利，一隻放在但。

12:30[a] 王上十三 34；王下十七 21

12:30 這事就成了[1a]罪，因爲百姓遠到但去拜那牛犢。

12:31[a] 王上十三 32
12:31[b] 王上十三 33；王下十七 32；代下十一 14 ～ 15；十三 9

12:31 耶羅波安造了[1]邱壇的[2a]殿，又從那不屬利未人的百姓中，立人爲[b]祭司。

●王上 12:27[1] 神曾命定祂的百姓一年三次聚集在耶路撒冷。（申十六 16。）耶羅波安惟恐十個支派去耶路撒冷敬拜神，就必歸向他們合法的王。因此，他設立了兩個分裂的敬拜中心，說，去耶路撒冷實在不方便。（28 ～ 29。）耶羅波安背道的源頭是自私的野心，渴望有自己的王國。基督教的分裂，主要也是自私的野心造成的。

●王上 12:28[1] 耶羅波安的背道（25 ～ 33，十三 33 ～ 34）包括：㈠ 鑄造了兩隻金牛犢（偶像，）把一隻安在伯特利，一隻放在但，爲要岔引他的百姓，不在耶路撒冷敬拜神，（25 ～ 30，）因而干犯神的定命，就是在聖地只可有一個獨一的敬拜中心，以保守以色列人的一；（申十二 2 ～ 18；）㈡ 造了邱壇的殿，又從那不屬利未支派的俗民中，立人爲祭司；（31，十三 33 下，代下十三 9；）㈢ 定八月十五日爲節期，（他私心所虛構之節期的月日，）像在猶大的節期一樣；（32 上，33 下；）㈣ 在伯特利的壇上，向他所鑄造的牛犢獻祭，又將邱壇的祭司安置在伯特利；（32 下～ 33 上；）㈤ 他雖然不是祭司，卻上壇燒香。（33 下。）耶羅波安的背道，可視爲豫表今天基督教國的背道，其中有自己分裂的敬拜中心、聖品階級與平信徒制度、自定的宗教『節期、』以及拜偶像。參士十七 5 註 1。

●王上 12:30[1] 耶羅波安的背道成了嚴重的罪，使他全家在神審判下被除滅，（十三 34，十四 7 ～ 11，十五 29 ～ 30，）至終導致以色列人被擄。（十四 15 ～ 16，王下十七 20 ～ 23。）在整卷列王紀裏，耶羅波安的罪一再被題及。

●王上 12:31[1] 設立邱壇就有了分裂。因此，邱壇的意義就是分裂。這些邱壇代替了神爲保守祂子民的一所選擇的獨一地方，成了這獨一地方之外的另一選擇。（見申十二 5 註 1。）在本書中，所羅門和耶羅波安這二王帶頭設立邱壇，前者是因放縱情慾，（見十一 7 註 1，）後者是因野心。（見 27 註 1。）因此，邱壇與情慾、野心、拜偶像有關。神子民中間一切的分裂，都聯於這三件邪惡的事。

邱壇是高地，高舉在一般水平之上。這指明邱壇涉及高舉某些事物。原則上，基督教每一分裂都涉及高舉、高擡一些基督以外的事物。任何被高舉超過基督的事物，甚至是聖經的教訓和合乎聖經的實行，都可用來設立『邱壇，』在神的子民中間造成分裂。見林前一 2 註 9 與 9 註 3。

在舊約裏，邱壇的意義重大，因爲邱壇嚴重破壞神選民中間一的立場。這些邱壇一旦設立，甚至連好王也不易將其廢去。（十五 14，二二 43，王下十二 3，十四 4，十五 4，35，參王下十八 4，二三 8，12，15，19。）

●王上 12:31[2] 這字在此處指明，耶羅波安在邱壇建殿。

12:32[a]
參利二三 34；民二九 12

12:32 耶羅波安定八月十五日爲[a]節期，像在猶大的節期一樣，自己上壇獻祭；他在伯特利也這樣向他所鑄造的牛犢獻祭，又將他所立邱壇的祭司安置在伯特利。

12:33 他在八月十五日，就是他私心所虛構之節期的月日，上他在伯特利所造的壇獻祭；他爲以色列人定了節期，並且上壇燒香。

列王紀上 第十三章

4 神對耶羅波安在伯特利所造之壇的審判
十三 1 ～ 32

13:1[a]
王下二三 17

13:1 那時，有一個[a]神人憑耶和華的話從猶大來到伯特利；耶羅波安正站在壇旁要燒香。

13:2[a]
王下二三 15 ～ 16

13:2 神人憑耶和華的話向壇呼叫，說，壇哪，壇哪，耶和華如此說，看哪，大衛家必生一個兒子，名叫約西亞；他必將邱壇的祭司，就是在你上面燒香的，宰殺在你上面作祭物，將人的[a]骨頭燒在你上面。

13:3 當日，神人[1]設個兆頭，說，這是耶和華所說的兆頭：看哪，這壇必破裂，壇上的灰必傾撒。

13:4 耶羅波安王聽見神人向伯特利的壇所呼叫的話，就從壇上伸手，說，拿住他！王向神人所伸的手就枯乾了，不能收回；

13:5 壇也破裂了，灰從壇上傾撒了，正如神人憑耶和華的話所設的兆頭。

13:6[a]
創二十 17；王下二十 2 ～ 5；伯四二 8；箴十五 29；參雅五 16

13:6 王回應神人說，請你爲我懇求耶和華你的神施恩惠，[a]爲我禱告，使我的手能收回。於是神人懇求耶和華施恩惠，王的手就能收回，像先前一樣。

13:7 王對神人說，請你同我到宮裏去喫飯，加添心力，我也必給你賞賜。

13:8[a]
參民二二 18；二四 13

13:8 但神人對王說，你就是把你的家產一半[a]給我，我也不同你進去，也不在這地方喫飯喝水；

13:9 因爲有耶和華的話這樣囑咐我說，不可喫飯喝水，也不可從你去的原路回來。

13:10 於是神人從別的路回去，不從他來伯特利的原路回去。

13:11 有一個老申言者住在伯特利，他[1]兒子們來，將神人當日在伯特利所行的一切事告訴他；神人向王所說的話，他們也都告訴了父親。

13:12 父親問他們說，神人從那條路去了呢？兒子們就告訴他；原來他們看見那從猶大來的神人所去的路。

13:13 老申言者就對他兒子們說，你們爲我備驢。他們備好了驢，他就騎上，

13:14 去追趕神人，遇見他坐在橡樹底下，就問他說，你是從猶大來的神人不是？他說，是。

13:15 老申言者對他說，請你同我到家裏去喫飯。

13:16 但神人說，我不可同你回去進你的家，也不可在這裏同你喫飯喝水；

13:17 因爲有耶和華的話對我說，你在那裏不可喫飯喝水，也不可從你去的原路回來。

●王上 13:3[1] 直譯，賜。5 節者同。

●王上 13:11[1] 兒子們，有些古卷作，兒子。

13:18 老申言者對他說，我也是申言者，和你一樣；有天使憑耶和華的話對
我說，你去把他帶回你的家，叫他喫飯喝水。這都是老申言者誆哄他。
13:19 於是神人同老申言者回去，在他家裏喫飯喝水。
13:20 二人坐席的時候，耶和華的話臨到那帶神人回來的申言者，
13:21 他就對那從猶大來的神人喊着說，耶和華如此說，你既違背耶和華的
話，不遵守耶和華你神給你的命令，
13:22 反倒回來，在耶和華告訴你不可喫飯喝水的地方喫飯喝水；你的屍身
不得入你列祖的墳墓。
13:23 喫飯喝水之後，老申言者爲所帶回來的申言者備驢。
13:24[a] 參王上二十 36
13:24 他就去了，在路上有[a]獅子遇見他，將他咬死。他的屍身拋在路上，
驢站在屍身旁邊，獅子也站在屍身旁邊。
13:25 看哪，有些人從那裏經過，看見屍身拋在路上，獅子站在屍身旁邊，
就來到老申言者所住的城裏述說這事。
13:26 那把神人從路上帶回來的申言者聽見這事，就說，這是那違背了耶和
華話的神人，所以耶和華把他交給獅子；獅子撕裂他，咬死他，是照
着耶和華對他所說的話。
13:27 老申言者就對他兒子們說，你們爲我備驢；他們就備了驢。
13:28 他去了，看見神人的屍身拋在路上，驢和獅子站在屍身旁邊，獅子卻
沒有喫屍身，也沒有把驢撕裂。
13:29 老申言者就把神人的屍身抱起來，馱在驢上，帶回自己的城裏，要爲
他哀哭，葬埋他；
13:30 就把他的屍身安放在自己的墳墓裏，爲他哀哭，說，哀哉，我兄弟阿！
13:31[a] 王下二三 17～18
13:31 安葬之後，老申言者對他兒子們說，我死了，你們要把我葬在葬神人
的墳墓裏，把我的[a]屍骨靠着他的屍骨安放。
13:32[a] 王上十三 2；王下二三 15～19
13:32 因爲他憑耶和華的話，指着伯特利的[a]壇和撒瑪利亞各城邱壇之殿所
喊的話，必定應驗。

5 耶羅波安進一步的背道
十三 33～34

13:33[a] 士十七 5；王上十二 31
13:33 這事以後，耶羅波安仍不離開他的惡道，又從百姓中立人爲邱壇的[a]
祭司；凡願意的，他都使他[1]承接聖職，成爲邱壇的祭司。
13:34[a] 王上十二 30；王下十七 21
13:34 這事就成了耶羅波安家的[a]罪，甚至叫他的家從地上除滅了。

列王紀上 第十四章

6 亞希雅豫言耶羅波安悲慘的結局
十四 1～18

14:1 那時，耶羅波安的兒子亞比雅病了。
14:2[a] 撒上二八 8；撒下十四 2；王上二二 30
14:2[b] 王上十一 29～31
14:2 耶羅波安對他的妻子說，你起來[a]改裝，使人不知道你是耶羅波安的
妻子，往示羅去；在那裏有申言者[b]亞希雅，他曾說到我必作這民的王。

●王上 13:33[1] 直譯，雙手充滿。

14:3 現在你要手中帶着十個餅、一些餅乾、和一瓶蜜去見他，他必告訴你
這童子將要怎樣。

14:4[a] 創四八 10；二七 1；撒上四 15

14:4 耶羅波安的妻子就這樣行，起身往示羅去，到了亞希雅的家。亞希雅
因年紀老邁，[a] 眼目發直，不能看見。

14:5 但耶和華先對亞希雅說，看哪，耶羅波安的妻子要來，爲她的兒子向
你求話，因她兒子病了；你當如此如此告訴她。她進來的時候必裝作
別的婦人。

14:6 她剛進門口，亞希雅聽見她腳步的響聲，就說，耶羅波安的妻子，進
來罷。你爲何裝作別的婦人呢？我奉差遣將嚴厲的話告訴你。

14:7[a] 參王上十六 2

14:7 你去告訴耶羅波安，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我從民中將你高舉，
立你作我民以色列的[a] 領袖，

14:8[a] 王上十一 11，31

14:8 將國從大衛家[a] 撕去賜給你；你卻不像我僕人大衛那樣，遵守我的誡命，
全心跟從我，只行我眼中看爲正的事，

14:9[a] 王上十二 28；參出三四 17

14:9 反倒行惡，比那些在你以先的更甚，又去[a] 爲自己造了別神，鑄了偶像，
惹我發怒，將我丟在背後。

14:10 因此，我必使災禍臨到耶羅波安的家，將屬耶羅波安的男丁，無論困
住的、自由的，都從以色列中剪除；我必除滅耶羅波安家的後代，如
人燒掉糞土，直到燒盡一般。

14:11[a] 參王上十六 4

14:11 [a] 凡屬耶羅波安的人，死在城中的必被狗喫，死在田野的必被空中的鳥
喫；這是耶和華說的。

14:12 所以你起身往你家去罷；你的腳一進城，你的孩子就必死了。

14:13[a] 代下十九 3

14:13 以色列眾人必爲他哀哭，將他葬埋；凡屬耶羅波安的人，惟有他得入
墳墓，因爲在耶羅波安的家中，只見他對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有[a] 可悅
之處。

14:14[a] 王上十五 29

14:14 耶和華必爲自己興起一王治理以色列；就在今日，甚至就是現在，他
必剪除[a] 耶羅波安的家。

14:15[a] 書二三 15～16
14:15[b] 王下十五 29；十七 6，23；十八 11

14:15 耶和華必擊打以色列人，使他們搖動，像水中的蘆葦一般；又將以色
列人從耶和華賜給他們列祖的這[a] 美地上拔出來，[b] 分散在[1] 大河那邊，
因爲他們作木像，惹耶和華發怒。

14:16[a] 王上十二 30；十三 34；十五 26，30，34；十六 19，26

14:16 因耶羅波安所犯、並使以色列人犯罪的[a] 罪，耶和華必將以色列人丟
棄。

14:17[a] 王上十五 21，33；十六 6，8，15，23；歌六 4

14:17 耶羅波安的妻子起身離去，到了[a] 得撒，剛到家的門檻，童子就死了。

14:18 以色列眾人將他葬埋，爲他哀哭，正如耶和華藉他僕人申言者亞希雅
所說的話。

7 耶羅波安作以色列十個支派的王，他的性命因神嚴厲的刑罰而結束
十四 19～20

14:19[a] 參代下十三 2～20

14:19 耶羅波安其餘的事，他怎樣[a] 爭戰，怎樣作王，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

●王上 14:15[1] 即幼發拉底河。

14:20 耶羅波安作王的年日有二十二年；他就與他列祖同睡。他兒子拿答接
續他作王。

8 羅波安登基作猶大王
十四 21 ～ 24

14:21[a]
21 ～ 22；代下十二
13 ～ 14

14:21 [a] 所羅門的兒子羅波安作猶大王。他登基的時候年四十一歲，在耶路撒
冷，就是耶和華從以色列眾支派中所選擇立祂名的城，作王十七年。
羅波安的母親名叫拿瑪，是亞捫人。

14:22 猶大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惡的事，因他們所犯的罪，觸動祂的妒忌，
比他們列祖所行的一切更甚。

14:23 他們也在各高岡上，各青翠樹下，爲自己築邱壇，立柱像和木像。

14:24 猶大地也有 [1] 變童。猶大人照着耶和華在以色列人面前所趕出之外邦
人一切可憎惡的事而行。

9 羅波安被埃及王擊敗、搶奪
十四 25 ～ 28

14:25[a]
25 ～ 28；代下十二 9 ～
11

14:25 [a] 羅波安王第五年，埃及王示撒上來攻打耶路撒冷，

14:26 奪取耶和華殿和王宮裏的寶物，盡都奪走了；又奪去所羅門製造的一
切金盾牌。

14:27 羅波安王製造銅盾牌代替那些金盾牌，交在看守王宮門的護衛長手中
保管。

14:28 王每逢進耶和華的殿，護衛兵就拿這些盾牌，隨後仍將盾牌送回護衛
房裏。

10 羅波安與耶羅波安時常爭戰，以及羅波安葬在大衛城
十四 29 ～ 31 上

14:29[a]
29 ～ 31；代下十二
15 ～ 16

14:29 [a] 羅波安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豈不都寫在猶大諸王記上麼？

14:30 羅波安與耶羅波安之間常有爭戰。

14:31 上 羅波安與他列祖同睡，與他列祖一同葬在大衛城裏。他母親名叫拿
瑪，是亞捫人。

三 亞比央作猶大王
十四 31 下～十五 8 上

14:31 下 他兒子亞比央接續他作王。

列王紀上 第十五章

15:1[a]
1 ～ 2；代下十三 1 ～ 2

15:1 [a] 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王十八年，亞比央登基作猶大王，

15:2 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年。他母親名叫瑪迦，是押比沙龍的女兒。

15:3 亞比央行他父親在他以前所犯的一切罪；他的心不像他祖大衛的心那
樣，完全向着耶和華他的神。

●王上 14:24[1] 原文意，男廟妓。十五 12， 二二 46 者同。

15:4[a] 王上十一 36

15:5[a] 撒下十一 3～4，15；十二 9；太一 6

15:7[a] 參代下十三 22

15:7[b] 參代下十三 2～20

15:8[a] 代下十四 1

15:11[a] 代下十四 2

15:13[a] 13～15；代下十五 16～18

15:14[a] 王上二二 43；王下十二 3

15:17[a] 17～22；代下十六 1～6

15:18[a] 王上十四 26；王下十二 18；十八 15～16

15:23[a] 23～24；代下十六 11～14

15:24[a] 代下十七 1；王上二二 41

15:4 然而耶和華他的神因[1]大衛的緣故，仍使他在耶路撒冷有[a]燈光，興起
他兒子接續他作王，堅立耶路撒冷；
15:5 因爲大衛除了[1]赫人[a]烏利亞那件事，都是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正的事，
在世的日子沒有偏離耶和華一切所吩咐他的。
15:6 羅波安在世的日子，與耶羅波安之間常有爭戰。
15:7 [a]亞比央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豈不都寫在猶大諸王記上麼？亞比央
與耶羅波安之間常有[b]爭戰。
15:8 上 [a]亞比央與他列祖同睡，人將他葬在大衛城裏。

四 亞撒作猶大王
十五 8 下～24

15:8 下 他兒子亞撒接續他作王。
15:9 以色列王耶羅波安二十年，亞撒登基作猶大王，
15:10 在耶路撒冷作王四十一年。他祖母名叫瑪迦，是押比沙龍的女兒。
15:11 亞撒像他祖大衛一樣，[a]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正的事。
15:12 他從猶大地除去孌童，又除掉他列祖所造的一切偶像；
15:13 [a]並且廢了他祖母瑪迦太后的位，因她爲[1]亞舍拉造了可憎的像。亞撒
砍下她所造可憎的像，燒在汲淪溪邊，
15:14 但是邱壇還[a]沒有廢去；不過亞撒的心一生都純全的向着耶和華。
15:15 亞撒將他父親所分別爲聖，與自己所分別爲聖的金銀和器皿，都奉到
耶和華的殿裏。
15:16 亞撒和以色列王巴沙在世的日子，他們之間常有爭戰。
15:17 [a]以色列王巴沙上來攻擊猶大，修築拉瑪，不許人從猶大王亞撒那裏出入。
15:18 於是亞撒將[a]耶和華殿和王宮府庫裏所剩下的金銀，都交在他臣僕手
中，打發他們往住大馬色的亞蘭王希旬的孫子，他伯利們的兒子便哈
達那裏去，說，
15:19 你父親與我父親立約，我也與你立約。現在我將金銀送你爲禮物，你
去廢掉你與以色列王巴沙所立的約，使他離開我。
15:20 便哈達聽從亞撒王的話，派他的軍長去攻擊以色列的城邑；他們就攻
破以雲、但、亞伯伯瑪迦、全基尼烈、並全拿弗他利地。
15:21 巴沙聽見，就停工不修築拉瑪，仍住在得撒。
15:22 於是亞撒王通告猶大眾人，不准一人免役，吩咐他們將巴沙修築拉瑪所
用的石頭、木頭都運走；亞撒王就用這些修築便雅憫的迦巴和米斯巴。
15:23 [a]亞撒其餘一切的事，他一切的勇力，他所行的一切，並他所建築的城
邑，豈不都寫在猶大諸王記上麼？只是亞撒年老的時候，[1]腳患了病。
15:24 亞撒與他列祖同睡，與他列祖一同葬在他祖大衛的城裏。他兒子[a]約
沙法接續他作王。

●王上 15:4[1] 即因那要成爲肉體，作大衛後裔的基督。（太一 1，羅一 3。）見太一 7 註 1。
●王上 15:5[1] 見撒下十一 4 註 1。
●王上 15:13[1] 一異教女神的名。
●王上 15:23[1] 見代下十六 12 註 1。

五 拿答作以色列王
十五 25 ～ 31

15:25[a] 王上十四 20

15:25 猶大王亞撒第二年，耶羅波安的兒子[a]拿答登基作以色列王，他作以色列王共二年。

15:26[a] 王上十二 30；十四 16；十五 30，34

15:26 拿答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惡的事，行他父親所行的道路，行在他父親使以色列人[a]犯罪的那罪中。

15:27 以薩迦家亞希雅的兒子巴沙謀叛拿答，在非利士人的基比頓殺了他；那時拿答和以色列眾人正圍困基比頓。

15:28 在猶大王亞撒第三年，巴沙殺了他，篡了他的位。

15:29[a] 王上十四 10，14

15:29 巴沙一作王，就殺了[a]耶羅波安的全家；凡屬耶羅波安有氣息的，他沒有留下一個，直到把他們都滅盡了，正如耶和華藉祂僕人示羅人亞希雅所說的話。

15:30 這是因耶羅波安所犯，並使以色列人犯罪的罪，因他惹動了耶和華以色列神的怒氣。

15:31 拿答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豈不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麼？

六 巴沙作以色列王
十五 32 ～十六 7

15:32[a] 王上十五 16

15:32 [a]亞撒和以色列王巴沙在世的日子，他們之間常有爭戰。

15:33 猶大王亞撒第三年，亞希雅的兒子巴沙在得撒登基，作全以色列的王共二十四年。

15:34[a] 王上十五 26，30

15:34 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惡的事，行耶羅波安所行的道路，行在他使以色列人[a]犯罪的那罪中。

列王紀上 第十六章

16:1[a] 王上十六 7；代下十九 2；二十 34

16:2[a] 2 ～ 4；參王上十四 7，10 ～ 11

16:1 耶和華的話臨到哈拿尼的兒子[a]耶戶，責備巴沙，說，

16:2 [a]我既從塵土中提拔你，立你作我民以色列的領袖，你竟行耶羅波安所行的道路，使我民以色列犯罪，以他們的罪惹我發怒；

16:3 看哪，我必除滅巴沙和他家的後代，我必使你的家像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的家一樣。

16:4 屬巴沙的人，死在城中的必被狗喫，死在田野的必被空中的鳥喫。

16:5 巴沙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和他的勇力，豈不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麼？

16:6 巴沙與他列祖同睡，葬在得撒。他兒子以拉接續他作王。

16:7 耶和華的話也藉着哈拿尼的兒子，申言者耶戶，來責備巴沙和他的家，因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惡的一切事，以他手所作的惹耶和華發怒，像耶羅波安的家一樣，又因他殺了[1]耶羅波安的家。

七 以拉作以色列王
十六 8 ～ 14

●王上 16:7[1] 耶羅波安的家，直譯，它；或，　他（指耶羅波安。）

16:8 猶大王亞撒二十六年，巴沙的兒子以拉在得撒登基，作以色列王共二年。

16:9[a] 王下九 31

16:9 有管理他一半戰車的臣子[a]心利與人同謀背叛他。那時他在得撒，在得撒家宰亞雜家裏喝醉了，

16:10 心利進去擊殺他，把他殺死，篡了他的位；這是猶大王亞撒二十七年的事。

16:11 心利一登基坐王位，就殺了巴沙的全家，連他的親屬、朋友，也沒有留下一個男丁。

16:12[a] 王上十六 3

16:12 心利這樣毀滅巴沙的全[a]家，正如耶和華藉申言者耶戶責備巴沙的話；

16:13 這是因巴沙和他兒子以拉所犯，並使以色列人犯罪的一切罪，就是以他們的虛無之物惹耶和華以色列的神發怒。

16:14 以拉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豈不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麼？

八 心利作以色列王
十六 15 ～ 20

16:15[a] 王上十五 27

16:15 猶大王亞撒二十七年，心利在得撒作王七日。那時民正安營圍攻屬非利士人的[a]基比頓。

16:16 在那裏安營的民聽說心利結黨背叛，又殺了王，以色列眾人當日就在營中立元帥暗利作以色列王。

16:17 暗利和跟隨他的以色列眾人，從基比頓上去，圍困得撒。

16:18 心利見城被攻取，就進了王宮的衛所，放火焚燒王宮，自焚而死；

16:19 這是因他犯罪，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惡的事，行耶羅波安所行的道路，行在耶羅波安所犯，使以色列人犯罪的那罪中。

16:20 心利其餘的事，和他結黨背叛的情形，豈不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麼？

九 暗利作以色列王
十六 21 ～ 28 上

16:21 那時，以色列民分爲兩半：一半隨從基納的兒子提比尼，要立他作王；一半隨從暗利。

16:22 但隨從暗利的民，勝過隨從基納的兒子提比尼的民；提比尼死了，暗利就作了王。

16:23 猶大王亞撒三十一年，暗利登基作以色列王共十二年；他在得撒作王六年。

16:24[a] 參王上十六 29；二十 1；二二 37

16:24 暗利用二他連得銀子，向撒瑪買了撒瑪利亞山，在山上造城，就按着山的原主撒瑪的名，給所造的城起名叫[a]撒瑪利亞。

16:25[a] 彌六 16；參王上十六 30

16:25 [a]暗利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惡的事，比他以前的諸王作惡更甚。

16:26 他行了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所行的一切道路，行在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犯罪的那罪中，就是以他們的虛無之物惹耶和華以色列的神發怒。

16:27 暗利其餘所行的事，和他所顯出的勇力，豈不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麼？

16:28 上 暗利與他列祖同睡，葬在撒瑪利亞。

十 亞哈作以色列王
十六 28 下～二二 40

1 登基作以色列王
十六 28 下～ 29

16:28 下 他兒子亞哈接續他作王。

16:29 猶大王亞撒三十八年，暗利的兒子亞哈登基作了以色列王。暗利的兒子亞哈，在撒瑪利亞作以色列王二十二年。

2 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惡的事，比他以前的諸王更甚
十六 30 ～ 33

16:30 暗利的兒子亞哈，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惡的事，比他以前的諸王更甚。

16:31 他行在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的罪中，還以爲輕，又娶了西頓人的王謁巴力的女兒 [1a] 耶洗別爲妻，去事奉敬拜 [b] 巴力，

16:32 在撒瑪利亞建造 [a] 巴力的廟，在廟裏爲巴力立了壇。

16:33 亞哈又造 [a] 亞舍拉像，他所行的惹耶和華以色列神的怒氣，比他以前的以色列諸王更甚。

16:31[a] 王上十九 1 ～ 2；二一 23，25 ～ 26；王下九 7；啓二 20
16:31[b] 王上二二 53；王下三 2；十七 16
16:32[a] 王下十 21，25 ～ 27
16:33[a] 王上十八 19；王下十三 6；二一 3

3 他在位的日子，有人重修耶利哥城 就受了咒詛，正如所豫言的
十六 34

16:34 亞哈在位的日子，有伯特利人希伊勒 [a] 重修 [b] 耶利哥城；他立根基的時候，喪了長子亞比蘭；安門的時候，喪了幼子西割，正如耶和華藉嫩的兒子約書亞所說的話。

16:34[a] 參書六 26
16:34[b] 王下二 4，18，19

列王紀上 第十七章

4 神藉申言者以利亞對付亞哈
十七 1 ～十九 9 上

a 使天閉塞不下雨
十七 1 ～ 24

17:1 基列寄居的提斯比人以利亞對亞哈說，我指着永活的耶和華，就是我侍立在祂面前以色列的神起誓，這幾年除非憑我的話，天必不降露，不 [1a] 下雨。

17:1[a] 雅五 17；啓十一 6；參王上十八 1；路四 25

（一）神打發以利亞去靠溪水和烏鴉叼來的食物養生
2 ～ 7

17:2 耶和華的話臨到以利亞說，

17:3 你離開這裏往東去，藏在約但河前的基立溪旁。

17:4 你要喝那溪裏的水，我已吩咐烏鴉在那裏供養你。

17:5 以利亞就去，照着耶和華的話行了；他去住在約但河前的基立溪旁。

17:6 烏鴉早晨給他叼餅和肉來，晚上也給他叼餅和肉來；他又喝那溪裏的水。

●王上 16:31[1] 見啓二 20 註。

●王上 17:1[1] 見雅五 17 與註。

17:7 過了些日子，溪水乾了，因爲那地沒有下雨。

（二）神打發以利亞往一個寡婦那裏去得供養
8～24

（1）以利亞神奇的用麵和油供給那寡婦，而非從她得供養
8～16

17:8 耶和華的話臨到他，說，

17:9[a] 俄 20；路四 26

17:9 你起身往[1]西頓的[a]撒勒法去，住在那裏；我已吩咐那裏的一個寡婦供養你。

17:10 以利亞就起身往撒勒法去；到了城門口，見有一個寡婦在那裏撿柴。以利亞呼叫她，說，求你用器皿取點水來給我喝。

17:11 她去取水的時候，以利亞又呼叫她，說，求你帶點餅來給我。

17:12 她說，我指着永活的耶和華你的神起誓，我沒有餅，罈內只有一把麵，瓶裏只有一點油；我現在撿兩根柴，要回去爲我和我兒子作餅；我們喫了，就死了罷。

17:13 以利亞對她說，不要怕，可以照你所說的去作罷。只要用這油和麵先爲我作一個小餅，拿來給我，然後爲你和你的兒子作餅。

17:14[a] 參王下四 2～7

17:14 因爲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罈內的麵必不用完，瓶裏的[a]油必不短缺，直到耶和華使雨降在地上的日子。

17:15 婦人就照以利亞的話去行。她和以利亞並她家中的人，喫了許多日子。

17:16 [1]罈內的麵果然沒有用完，瓶裏的油也沒有短缺，正如耶和華藉以利亞所說的話。

（2）以利亞使寡婦死去的兒子活過來
17～24

17:17[a] 參王下四 18～20

17:17 這些事以後，作那家主母的婦人，她[a]兒子病了，病得甚重，以致身無氣息。

17:18[a] 申三三 1；王上二十 28

17:18 婦人對以利亞說，[a]神人哪，我與你何干？你竟到我這裏來，使神想起我的罪孽，叫我的兒子死呢？

17:19 以利亞對她說，把你兒子交給我。以利亞就從婦人懷中將孩子接過來，抱到他所住的樓房，放在自己的牀上，

17:20 就呼求耶和華，說，耶和華我的神阿，我寄居在這寡婦的家裏，難道你竟降禍與她，使她的兒子死了麼？

17:21[a] 王下四 34～35；徒二十 10

17:21 以利亞三次[a]伏在孩子的身上，呼求耶和華，說，耶和華我的神阿，求你使這孩子的魂回到他裏面！

17:22 耶和華應允以利亞的話，孩子的魂回到他裏面，他就活了。

17:23[a] 路七 15；徒九 41；來十一 35

17:23 以利亞將孩子從樓上抱下來，進屋子[a]交給他母親，說，看哪，你的兒子活了。

●王上 17:9[1] 見路四 26 註 1。

●王上 17:16[1] 以利亞的神蹟，如同所羅門的財富、榮耀和顯赫，完全是在物質的範圍裏，在神舊約的經綸裏，與神新約經綸任何屬靈的事物毫無關係。見四 30 註 1。

17:24 婦人對以利亞說，現在我纔知道你是神人，耶和華的話在你口中是真的。

列王紀上 第十八章

b 使天開啓降雨
十八 1 ～ 46

（一）神打發以利亞去見亞哈
1 ～ 2

18:1[a] 參王上十七 1；路四 25；雅五 17

18:1 過了許久，到第三年，耶和華的話臨到[a]以利亞，說，你去，使亞哈得見你；我要降雨在地上。

18:2 以利亞就去，要使亞哈得見他。那時，在撒瑪利亞的饑荒甚重。

（二）亞哈藉着俄巴底來見以利亞
3 ～ 16

18:3 亞哈將他的家宰俄巴底召了來。（俄巴底甚是敬畏耶和華；

18:4[a] 王上十九 9；來十一 38

18:4 耶洗別剪除耶和華眾申言者的時候，俄巴底將一百個申言者，每五十人藏在一個[a]洞裏，拿餅和水供養他們。）

18:5 亞哈對俄巴底說，你去走遍這地，到一切水泉旁和一切溪邊；或者我們找得着青草，可以救活騾馬，免得喪失一些牲口。

18:6 於是二人分地巡行，亞哈獨走一路，俄巴底獨走一路。

18:7 俄巴底在路上恰與以利亞相遇，俄巴底認出他來，就面伏於地，說，你真是我主以利亞麼？

18:8 以利亞對他說，我是。你去告訴你主人，以利亞在這裏。

18:9 俄巴底說，我犯了甚麼罪，你竟要將僕人交在亞哈手裏，使他殺我呢？

18:10 我指着永活的耶和華你的神起誓，無論那一邦那一國，我主沒有不打發人去找你的；人若說你沒有在那裏，就必使那國那邦的人起誓說，實在是找不着你。

18:11 現在你說，要去告訴你主人，以利亞在這裏。

18:12[a] 王下二 16；結三 12，14；八 3；徒八 39

18:12 恐怕我一離開你，耶和華的[a]靈就提你到我所不知道的地方去；這樣，我去告訴亞哈，他若找不着你，就必殺我；僕人卻是自幼敬畏耶和華的。

18:13[a] 王上十八 4

18:13 耶洗別殺耶和華眾申言者的時候，我將耶和華的一百個申言者，每五十人藏在一個洞裏，拿餅和水供養他們，豈沒有人將[a]我所作的這事告訴我主麼？

18:14 現在你說，要去告訴你主人，以利亞在這裏；他必殺我。

18:15 以利亞說，我指着永活的萬軍之耶和華，就是我侍立在祂面前的那位起誓，我今日必使亞哈得見我。

18:16 於是俄巴底去迎着亞哈，告訴他；亞哈就去迎着以利亞。

（三）迦密山上的試驗，證明誰是真神
17 ～ 40

18:17 亞哈見了以利亞，便說，使以色列遭災的就是你麼？

18:18[a] 王上十六 31

18:18 以利亞說，使以色列遭災的不是我，乃是你和你父家；因爲你們離棄
耶和華的誡命，去隨從[a]諸巴力。

18:19[a] 參王上十八 22，40；二二 6；王下三 13；耶十四 14；二七 9～10，16；彼後二 1；啓二 20

18:19 現在你當差遣人，招聚以色列眾人，和耶洗別所供養，巴力的那[a]
四百五十個申言者，以及亞舍拉的那四百個申言者，使他們都上迦密
山去見我。

18:20 亞哈就差遣人到以色列眾人那裏，招聚眾申言者上迦密山。

18:21[a] 太六 24；參王下十七 41
18:21[b] 參書二四 15

18:21 以利亞前來對眾民說，你們[a]心持兩意要到幾時呢？[b]若耶和華是神，
就當跟從耶和華；若巴力是神，就當跟從巴力。眾民一言不答。

18:22[a] 王上十八 19

18:22 以利亞對眾民說，作耶和華申言者的，只剩下我一個人，巴力的[a]申
言者，卻有四百五十人。

18:23 當給我們兩隻公牛，巴力的申言者可以挑選一隻，切成塊子放在柴上，
不要點火；我也豫備一隻公牛放在柴上，也不點火。

18:24[a] 王上十八 38

18:24 你們呼求你們神的名，我也呼求耶和華的名；那[a]降火回應的神，就
是神。眾民回答說，這話甚好。

18:25 以利亞對巴力的申言者說，你們既是人多，當先挑選一隻公牛，豫備
好了，就呼求你們神的名，卻不要點火。

18:26[a] 太六 7

18:26 他們將所給他們的公牛豫備好了，從早晨到午間，[a]呼求巴力的名，說，
巴力阿，求你回應我們！卻沒有聲音，沒有回應的。他們在所築的壇
四圍踴跳。

18:27 到了正午，以利亞嬉笑他們，說，大聲呼求罷，因爲他是神；他或在
默想，或走到一邊，或在行路。他或在睡覺，就要醒來。

18:28 他們大聲呼求，按着他們的規矩，用刀槍自割自刺，直到血流滿身。

18:29[a] 參出二九 39～41

18:29 中午過後，他們[1]狂呼亂叫，直到獻[2a]晚祭的時候，卻沒有聲音，沒
有回應的，也沒有理會的。

18:30[a] 王上十九 10，14

18:30 以利亞對眾民說，你們到我這裏來。眾民就到他那裏。他便重修已經[a]
毀壞的耶和華的壇。

18:31[a] 書四 3
18:31[b] 創三二 28；三五 10；王下十七 34

18:31 以利亞照雅各子孫支派的數目，取了[a]十二塊石頭，（耶和華的話曾
臨到雅各，說，你的名要叫[b]以色列，）

18:32 用這些石頭在耶和華的名裏築一座壇，在壇的四圍挖溝，可容穀種二
細亞。

18:33 他又在壇上擺好了柴，把公牛切成塊子，放在柴上，說，你們用四個
桶盛滿水，倒在燔祭和柴上；

18:34 又說，倒第二次；他們就倒第二次。又說，倒第三次；他們就倒第三次。

18:35 水流在壇的四圍，溝裏也滿了水。

18:36[a] 出三 6
18:36[b] 撒上十七 46；書四 24

18:36 到了獻晚祭的時候，申言者以利亞近前來，說，[a]亞伯拉罕、以撒、以
色列的神，耶和華阿，求你今日使人[b]知道你在以色列中是神，也知
道我是你的僕人，又是憑你的話行這一切事。

●王上 18:29[1] 直譯，申言。

●王上 18:29[2] 直譯，素祭。36 節者同。

18:37 耶和華阿，求你應允我，應允我，使這民知道你耶和華是神，又知道
是你叫他們的心回轉。

18:38[a] 利九 24；士六 21；王上十八 24

18:38 於是耶和華降下[a]火來，燒盡燔祭、木柴、石頭、塵土，又燒乾溝裏
的水。

18:39[a] 申四 35，39；王上八 60

18:39 眾民看見了，就面伏於地，說，[a]耶和華是神！耶和華是神！

18:40[a] 王上十九 1；參王下十 25

18:40 以利亞對他們說，[a]拿住巴力的申言者，不讓他們一人逃脫！眾人就拿
住他們；以利亞帶他們下到基順河邊，在那裏殺了他們。

（四）降下大雨
41 ～ 46

18:41 以利亞對亞哈說，你上去喫喝罷，因爲有多雨的響聲了。

18:42 亞哈就上去喫喝。以利亞上了迦密山頂，屈身在地，將臉伏在兩膝之
間；

18:43 對僕人說，你上去，向海觀看。僕人就上去觀看，說，沒有甚麼。他說，
你再去觀看；如此七次。

18:44[a] 參路十二 54

18:44 第七次僕人說，看哪，有一小片[a]雲，如人的手掌那樣大，從海裏上來。
以利亞說，你上去告訴亞哈，當套車下去，免得被雨阻擋。

18:45[a] 雅五 18

18:45 霎時間，天因風雲黑暗，降下大[a]雨。亞哈就坐車往耶斯列去了。

18:46[a] 王下三 15；結一 3；三 14

18:46[b] 出十二 11；王下四 29；九 1；耶一 17；路十二 35

18:46 [1]耶和華的[a]手臨到以利亞身上，他就[b]束上腰，奔在亞哈前頭，直到
耶斯列的入口。

列王紀上 第十九章

c 以利亞受亞哈妻子耶洗別的威嚇
十九 1 ～ 9 上

19:1[a] 王上十八 40

19:1[b] 王上十六 31；啓二 20

19:1 亞哈將以利亞一切所行的，和他用刀[a]殺眾申言者的一切事，都告訴[b]
耶洗別。

19:2 耶洗別就差遣使者去見以利亞，說，明日到這時候，我若不使你的性
命像那些人的性命一樣，願神明[1]重重的降罰與我。

19:3 以利亞害怕，就起來逃命，到了猶大的別是巴，將僕人留在那裏；

19:4[a] 參民十一 15；拿四 3，8

19:4 自己在曠野走了一日的路程，來到一棵羅騰樹下，就坐在那裏求死，
說，耶和華阿，[a]罷了；求你現在取我的性命，因爲我不比我的列祖好。

19:5 他就躺在羅騰樹下睡着了。忽然有一個天使拍他，說，起來喫罷。

19:6 他觀看，見頭旁有炭火烤的餅，與一瓶水；他就喫了喝了，仍然躺下。

19:7[a] 王上十九 5；徒十二 7

19:7 耶和華的[a]使者第二次來拍他，說，起來喫罷；因爲你當走的路甚遠。

19:8[a] 參出二四 18；三四 28；申九 9，18；太四 2；可一 13；路四 2

19:8[b] 出三 1；申四 10

19:8 他就起來喫了喝了，仗着這飲食的力，走了[a]四十晝四十夜，到了神
的山，就是[b]何烈山。

19:9[a] 來十一 38

19:9 上 他在那裏進了一個[a]洞，就住在洞中。

●王上 18:46[1] 指耶和華的靈。參拉七 6 註 2。　　樣行。
●王上 19:2[1] 直譯，這樣行，並且加倍的這

5 耶和華在以利亞沮喪時給他的託付
十九 9 下～ 18

19:9 下 耶和華的話臨到他，說，以利亞阿，你在這裏作甚麼？

19:10 他說，我爲耶和華萬軍之神大發[a]妒忌；因爲以色列人背棄了你的約，拆毀了你的壇，用刀[b]殺了你的申言者，只[c]剩下我一個人，他們還尋索要奪我的命。

19:11 耶和華說，你出來站在[a]山上，在我耶和華面前。那時耶和華從那裏經過，在祂面前有烈[b]風大作，崩山碎石，耶和華卻不在風中；風後[c]地震，耶和華卻不在其中；

19:12 地震後有火，耶和華也不在火中；火後有[1]微小柔細的[a]聲音。

19:13 以利亞聽見，就用外衣蒙上[a]臉，出來站在洞口。有聲音向他說，以利亞阿，你在這裏作甚麼？

19:14 他說，我爲耶和華萬軍之神大發[a]妒忌；因爲以色列人背棄了你的約，拆毀了你的壇，用刀殺了你的申言者，只剩下我一個人，他們還尋索要奪我的命。

19:15 耶和華對他說，你去罷，從你的原路回大馬色的曠野去；到了那裏，就要膏哈薛作亞蘭王，

19:16 又膏寧示的孫子[a]耶戶作以色列王，並膏亞伯米何拉人沙法的兒子[b]以利沙作申言者接續你。

19:17 將來躲過[a]哈薛之刀的，必被[b]耶戶所殺；躲過耶戶之刀的，必被以利沙所殺。

19:18 但[a]我在以色列中爲自己留下了[1]七千人，都是未曾向巴力屈膝，未曾與巴力親嘴的。

6 以利亞遇見以利沙，得着他跟隨自己，並頂替自己
十九 19 ～ 21

19:19 於是以利亞離開那裏走了，遇見沙法的兒子以利沙；他正在耕地，在他前頭有十二對牛，自己趕着第十二對。以利亞往前走到他那裏，將自己的[a]外衣搭在他身上。

19:20 以利沙就撇下牛，跑去跟隨以利亞，說，求你[a]讓我先與父母親嘴，然後我便跟隨你。以利亞對他說，你回去罷，我向你作了甚麼呢？

19:21 以利沙就離開他回去，把一對牛宰了，用套牛的[a]器具煮肉給民喫，隨後就起身跟隨以利亞，[b]服事他。

19:10[a] 王上十九 14；王下十 16
19:10[b] 王上十八 4；羅十一 3
19:10[c] 王上十八 22
19:11[a] 出二四 12；三四 2
19:11[b] 結一 4
19:11[c] 結三七 7
19:12[a] 參伯四 12，16
19:13[a] 出三 6
19:14[a] 王上十九 10
19:16[a] 王下九 1 ～ 6
19:16[b] 王下二 9，15；參王上十九 19 ～ 21
19:17[a] 王下八 12；十三 3，22
19:17[b] 參王下九～十
19:18[a] 羅十一 4
19:19[a] 王下二 8，13
19:20[a] 參太八 21；路九 61
19:21[a] 參撒下二四 22
19:21[b] 王下三 11

●王上 19:12[1] 神以微小柔細的聲音對以利亞說話，指明神將以利亞引進新約時代；神在新約時代對祂子民說話不是發聲如雷，乃是微小柔細的。（參約壹二 27。）

●王上 19:18[1] 這些忠信者，得勝者，仍然與神站在一起。至終，神懲罰以色列人，將他們趕出列祖之地，使他們成了俘虜。（王下二四～二五。）後來乃是被擄之人中的得勝者，將以色列人帶回。其中有一位得勝者但以理，將窗戶開向耶路撒冷向神禱告。（但六 10。）藉着但以理滿有恩典的禱告，神就將以色列人帶回他們列祖之地。

列王紀上 第二十章

7 應付亞蘭王便哈達
二十 1 ～ 43

20:1[a]
王上十五 18；王下六 24；八 7

20:1 亞蘭王[a]便哈達聚集他的全軍，率領三十二個王，帶着車馬上來圍攻撒瑪利亞；

20:2 又差遣使者進城見以色列王亞哈，對他說，便哈達如此說，

20:3 你的金銀都是我的，你妻子兒女中最美好的也是我的。

20:4 以色列王回答說，我主我王阿，就照你所說的，我與我所有的都是你的。

20:5 使者又來說，便哈達如此說，我已差遣人去見你，說，你要將你的金銀、妻子、兒女都給我；

20:6 但明日約在這時候，我還要差遣我的臣僕到你那裏，搜查你的家和你僕人的家；凡你眼中所喜愛的，他們都要下手拿去。

20:7 以色列王召了那地所有的長老來，說，請你們看看，這人是怎樣的設法害我；他先差遣人到我這裏來，要我的妻子、兒女和金銀，我並沒有拒絕他。

20:8 眾長老和眾百姓對王說，不要聽從他，也不要應允他。

20:9 故此，以色列王對便哈達的使者說，你們告訴我主我王說，你頭一次差遣人向僕人所要的，我都照辦；但這次所要的，我不能照辦。使者就去將話回覆便哈達。

20:10 便哈達又差遣人去見亞哈說，撒瑪利亞的塵土若彀跟從我的人每人捧一捧的，願神明重重的降罰與我！

20:11 以色列王回答說，你們告訴他說，纔束上戰衣的，休要像卸下戰衣的誇口。

20:12 便哈達和諸王正在帳棚裏喝酒，聽見這話，就對他的臣僕說，擺隊罷。他們就擺隊攻城。

20:13[a]
王上二十 28

20:13 這時有一個申言者前來見以色列王亞哈，說，耶和華如此說，這一大羣人你看見了麼？看哪，今日我必將他們[a]交在你手裏，你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20:14 亞哈說，藉着誰呢？他回答說，耶和華如此說，藉着諸省長的少年侍從。亞哈說，誰要先開戰呢？他說，就是你。

20:15 於是亞哈數點侍候諸省長的少年人，共有二百三十二名，後又數點眾民，就是以色列眾人，共有七千名。

20:16 正午他們出城；便哈達和幫助他的三十二個王，正在帳棚裏喝醉了。

20:17 諸省長的少年侍從先出城；便哈達差遣人去探望，他們告訴他說，有人從撒瑪利亞出來了。

20:18 他說，他們若爲講和出來，要活捉他們；若爲打仗出來，也要活捉他們。

20:19 從城裏出來的，有諸省長的少年侍從，和跟隨他們的軍兵；

20:20 各人遇見敵人就殺。亞蘭人逃跑，以色列人追趕他們；亞蘭王便哈達騎着馬，和馬兵一同逃跑。

20:21 以色列王出城攻打車馬，大大擊殺亞蘭人。

20:22[a] 王上二十 26

20:22 那申言者前來見以色列王，對他說，去罷，你當自強，留意看明你所要作的；因爲到明年[a]初，亞蘭王必上來攻擊你。

20:23[a] 王上二十 28

20:23 亞蘭王的臣僕對亞蘭王說，以色列人的神是[a]山神，所以他們勝過我們；但我們若在平原與他們打仗，必定勝過他們。

20:24 你當這樣行：把諸王革去，各撤其位，派省長代替他們；

20:25 又照你所喪失的軍兵，爲自己數點一支軍兵，馬補馬，車補車；我們在平原與他們打仗，必定勝過他們。王便聽臣僕的話去行。

20:26 次年初，便哈達果然點齊亞蘭人上亞弗去，要與以色列人打仗。

20:27[a] 參創三二 2，7；歌六 13

20:27 以色列人也數點整齊，豫備食物，迎着亞蘭人出去。以色列人對着他們安營，好像[a]兩小羣山羊羔；亞蘭人卻滿了那地。

20:28[a] 王上二十 23

20:28 有神人前來見以色列王，對他說，耶和華如此說，亞蘭人既說[a]耶和華是山神，不是谷地的神，所以我必將這一大羣人都交在你手中，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20:29 以色列人與亞蘭人相對安營七日，到第七日兩軍交戰；那一日以色列人殺了亞蘭人步兵十萬。

20:30 其餘的逃入亞弗城；城牆倒塌，壓死剩下的二萬七千人。便哈達也逃入城，逐室躲藏。

20:31 他的臣僕對他說，我們聽說以色列家的王都是有恩慈的王，我們不如腰束麻布，頭套繩索，出去見以色列王，或者他會存留你的性命。

20:32[a] 撒下三 31；參書九 3～5

20:32 於是他們腰束[a]麻布，頭套繩索，來見以色列王，說，你的僕人便哈達說，求你存留我的性命。亞哈說，他還活着麼？他是我的兄弟。

20:33 這些人正在探兆頭，便急忙抓住他的話說，便哈達是你的兄弟。王說，你們去領他來。便哈達出來見王，王就請他上車。

20:34[a] 參王上十五 20

20:34 便哈達對王說，我父親從你父親那裏所奪的[a]城邑，我必歸還；你可以在大馬色立街市，像我父親在撒瑪利亞所立的一樣。亞哈說，憑着這約，我放你回去；就與他立約，放他去了。

20:35 有申言者的一個[1]門徒，憑耶和華的話對他的同伴說，你打我罷。那人卻不肯打他。

20:36[a] 王上十三 24

20:36 他就對那人說，你既不聽從耶和華的話，你一離開我，必有[a]獅子咬死你。那人一離開他，果然有獅子遇見他，把他咬死了。

20:37 申言者的門徒又遇見另一個人，對他說，你打我罷。那人就打他，將他打傷。

20:38 那申言者就去了，用頭巾蒙眼，改換面目，在路旁等候王。

20:39 王從那裏經過，他向王呼叫說，你僕人出戰，在戰陣之中，有人轉過來，帶着另一個人來見我，說，你看守這人；他若不見了，你的命必代替他的命；不然，你必交出一他連得銀子來。

●王上 20:35[1] 直譯，兒子。

20:40 僕人正在忙這忙那的時候，那人就跑走了。以色列王對他說，你的判
決正是如此；你自己已經斷定了。

20:41 他急忙除掉蒙眼的頭巾，以色列王就認出他是一個申言者。

20:42[a] 參撒上十五 9～11

20:42 他對王說，耶和華如此說，因你將我[a]定要[1]滅絕的人從你手中放去，
你的命就必代替他的命，你的民也必代替他的民。

20:43 於是以色列王悶悶不樂的回到撒瑪利亞，進了他的宮。

列王紀上 第二十一章

8 用不義手段
強取拿伯的葡萄園
二一 1～29

21:1 這些事以後，又發生一件事：耶斯列人拿伯在耶斯列有一個葡萄園，
靠近撒瑪利亞王亞哈的宮。

21:2[a] 參撒上八 14

21:2 亞哈對拿伯說，你將你的[a]葡萄園給我作菜園，因爲靠近我的宮；我
要把更好的葡萄園換給你，或是你看爲好，我就按着價值給你銀子。

21:3[a] 民三六 7；參結四六 18

21:3 拿伯對亞哈說，耶和華絕不許我將祖先的[a]產業給你！

21:4 亞哈因耶斯列人拿伯告訴他的話，說，我不將我祖先的產業給你，就
悶悶不樂的回宮，躺在牀上，轉臉向內，也不喫飯。

21:5 亞哈的妻子耶洗別來見他，問他說，你爲甚麼靈裏這樣憂悶，不喫飯呢？

21:6 亞哈對她說，因我向耶斯列人拿伯說，你將你的葡萄園給我，我給你
價銀；或是你願意，我就把別的葡萄園換給你；他卻說，我不將我的
葡萄園給你。

21:7 亞哈的妻子耶洗別對他說，你現在是作王治理以色列不是？只管起來
喫飯，讓你的心暢快：我必將耶斯列人拿伯的葡萄園給你。

21:8 於是她託亞哈的名寫信，用亞哈的印印上，送給那些在拿伯的城內與
拿伯同城居住的長老和貴胄。

21:9 信上寫着說，你們當宣告禁食，叫拿伯坐在民間的首位上。

21:10[a] 出二二 28；徒六 11；二三 5

21:10 又叫兩個匪徒坐在拿伯對面，作見證告他說，你[a]謗讟神和王了；隨
後就把他拉出去用石頭打死。

21:11 拿伯城裏的人，就是那些在他城裏居住的長老和貴胄，就照着耶洗別
打發人給他們的指示，照着她送給他們的信上所寫的而行。

21:12 他們宣告禁食，叫拿伯坐在民間的首位上。

21:13[a] 利二四 14；民十五 35～36；徒七 58；來十一 37

21:13 兩個匪徒來坐在拿伯的對面；這兩個匪徒當着百姓作見證告他說，拿
伯謗讟神和王了。眾人就把他[a]拉到城外，用石頭打死。

21:14 於是打發人去見耶洗別，說，拿伯被石頭打死了。

21:15 耶洗別聽見拿伯被石頭打死，就對亞哈說，你起來將耶斯列人拿伯不
肯爲價銀給你的葡萄園佔取爲業罷；因爲拿伯已經不在，已經死了。

● 王上 20:42[1] 直譯，獻上。（即使其毀　滅。）

21:16 亞哈聽見拿伯死了，就起來，下到耶斯列人拿伯的葡萄園去，要佔取
爲業。
21:17 耶和華的話臨到提斯比人以利亞，說，
21:18 你起來，下去迎見那在撒瑪利亞的以色列王亞哈；他現今正在拿伯的
葡萄園裏，他下到那裏去，要將那園佔取爲業。
21:19[a] 21:19 你要對他說，耶和華如此說，你殺了人，又得他的產業麼？又要對他
說，耶和華如此說，狗在何處舔[a]拿伯的血，也必在何處舔你的血。
21:20[a] 21:20 亞哈對以利亞說，我仇敵阿，你找到了我麼？以利亞說，我找到你了；
因爲你[a]賣了自己，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惡的事。
21:21 耶和華說，看哪，我必使災禍臨到你，除滅你的後代；以色列中凡屬
亞哈的男丁，無論困住的、自由的，我都要剪除；
21:22[a] 21:22 我必使你的家像尼八的兒子[a]耶羅波安的家，又像亞希雅的兒子[b]巴沙
的家，因爲你惹我發怒，又使以色列人犯罪。
21:23 論到耶洗別，耶和華也說，狗必在耶斯列的外郭喫[a]耶洗別的肉。
21:24 凡屬亞哈的人，[a]死在城中的必被狗喫，死在田野的必被空中的鳥喫。
21:25 （的確從來沒有像亞哈的，他賣了自己，受他妻子[a]耶洗別聳動，行
耶和華眼中看爲惡的事；
21:26 他照耶和華在以色列人面前所趕出之亞摩利人所行的，行了極可憎的
事，去跟從偶像。）
21:27[a] 21:27 亞哈聽見這些話，就撕裂衣服，身穿麻布，並且禁食；他睡臥也穿着
麻布，並且[a]緩緩而行。
21:28 耶和華的話臨到提斯比人以利亞，說，
21:29[a] 21:29 亞哈在我面前這樣自卑，你看見了麼？因他在我面前自卑，他還在世
的日子，我不降這禍；到他[a]兒子的日子，我必降這禍與他的家。

21:19[a] 王下九 25～26；王上二一 29；參王上二二 38
21:20[a] 王上二一 25；王下十七 17；羅七 14
21:22[a] 王上十五 29
21:22[b] 王上十六 4，11
21:23[a] 王下九 36；啓二 20
21:24[a] 參王上十四 11；十六 4
21:25[a] 參王上十六 31～33；啓二 20
21:27[a] 賽三八 15
21:29[a] 參王下十 7

列王紀上 第二十二章

9 他可憐的結局
二二 1～40

22:1 亞蘭和以色列之間，連續三年沒有爭戰。
22:2 到第三年，猶大王[a]約沙法[b]下去見以色列王。
22:3 以色列王對臣僕說，你們知道麼？[a]基列的拉末是屬我們的，我們卻
靜默不動，不從亞蘭王手裏奪回來。
22:4 亞哈問約沙法說，你肯同我去進攻基列的拉末麼？約沙法對以色列王
說，[a]你我不分彼此，我的民如同你的民，我的馬如同你的馬。
22:5 約沙法對以色列王說，請你先[a]求問耶和華怎麼說。
22:6 於是以色列王招聚[a]申言者，約有四百人，問他們說，我可以去進攻
基列的拉末麼？還是應當忍着不去？他們說，可以上去，因爲[1]主必
將那城交在王的手裏。

22:2[a] 王上十五 24
22:2[b] 2～35；代下十八 2～34
22:3[a] 申四 43；書二十 8；王下八 28
22:4[a] 王下三 7
22:5[a] 王下三 11
22:6[a] 參彼後二 1

●王上 22:6[1] 許多古卷作，耶和華。

22:7[a] 王下三 11

22:7 約沙法說，這裏不是還有耶和華的[a]申言者，我們可以求問他麼？

22:8 以色列王對約沙法說，還有一個人，是音拉的兒子米該雅，我們可以藉他求問耶和華；只是我恨他，因爲他指着我所說的豫言，不說吉語，單說凶言。約沙法說，王不必這樣說。

22:9 以色列王就召了一個官員來，說，你快將音拉的兒子米該雅帶來。

22:10 以色列王和猶大王約沙法在撒瑪利亞城門口的空場上，各穿王服，坐在位上，所有的申言者都在他們面前說豫言。

22:11 基拿拿的兒子西底家給自己造了兩個鐵角，說，耶和華如此說，你要用這角牴觸亞蘭人，直到將他們滅盡。

22:12 所有的申言者也都這樣豫言，說，可以上基列的拉末去，必然順利，因爲耶和華必將那城交在王的手中。

22:13 那去召米該雅的使者對米該雅說，看哪，眾申言者一口同音的都向王說吉言，你不如像他們那樣說話，也說吉言。

22:14[a] 民二二 18～19；二四 13

22:14 米該雅說，我指着永活的耶和華起誓，[a]耶和華對我說甚麼，我就說甚麼。

22:15 米該雅到王面前，王問他說，米該雅阿，我們可以去進攻基列的拉末麼？還是應當忍着不去？他說，可以上去，必然順利，因爲耶和華必將那城交在王的手中。

22:16 王對他說，我當嚴嚴的囑咐你多少次，你纔在耶和華的名裏向我不說別的，只說實話呢？

22:17[a] 民二七 17；太九 36

22:17 米該雅說，我看見以色列眾民散在山上，如同沒有牧人的[a]羊羣一般。耶和華說，這些人沒有主人，他們可以平平安安的各歸各家去。

22:18 以色列王對約沙法說，我豈沒有告訴你，這人指着我所說的豫言，不說吉語，單說凶言麼？

22:19[a] 詩十一 4；一〇三 19；賽六 1；但七 9；啓四 2
22:19[b] 伯一 6；二 1；但七 10；啓五 11

22:19 米該雅說，因此，你要聽耶和華的話；我看見耶和華坐在[a]寶座上，天上的萬軍[b]侍立在祂左右。

22:20 耶和華說，誰去引誘亞哈，使他上基列的拉末去，倒斃在那裏呢？這個就這樣說，那個就那樣說。

22:21 隨後有一個靈出來，站在耶和華面前，說，我去引誘他。

22:22 耶和華問他說，你用何法呢？他說，我要前去，在他一切申言者口中作謊言的靈。耶和華說，你去引誘他，必能成功；你前去如此行罷。

22:23 現在耶和華已將謊言的靈放在你這一切申言者的口中，並且耶和華已經指着你說了凶言。

22:24[a] 哀三 30；可十四 65；徒二三 2；太五 39；路六 29

22:24 基拿拿的兒子西底家前來，[a]打米該雅的臉，說，耶和華的靈從那條路離開我去與你說話呢？

22:25 米該雅說，你逐室躲藏的那日，就必看見了。

22:26 以色列王說，將米該雅帶回去，交給邑宰亞們和王的兒子約阿施。

22:27[a] 代下十六 10；耶二十 2；三七 15；三八 6

22:27 你要說，王如此說，把這個人下在[a]監裏，使他受苦，喫不飽喝不足，直到我平平安安的回來。

22:28[a] 參民十六 29；申十八 22
22:28[b] 彌一 2

22:28 米該雅說，你若能平平安安的回來，那就是[a]耶和華沒有藉我說話了；
又說，眾民哪，[1]你們都要[b]聽！

22:29 以色列王和猶大王約沙法上基列的拉末去了。

22:30[a] 代下三五 22

22:30 以色列王對約沙法說，我要改裝上陣，你可以仍穿王服。以色列王就[a]
改裝上陣。

22:31[a] 參撒下十七 2

22:31 先是亞蘭王吩咐他的三十二個車兵長說，他們的兵將，無論大小，你
們都不可與他們爭戰，[a]只要與以色列王爭戰。

22:32 車兵長看見約沙法，便說，這必是以色列王。他們就轉過去與他爭戰，
約沙法便呼喊。

22:33 車兵長見不是以色列王，就轉回不追他了。

22:34[a] 代下三五 23

22:34 有一人隨便開弓，恰巧射入以色列王的[1]甲縫裏。王對趕車的說，我[a]
受了傷，你把車轉回去，拉我離開戰陣罷。

22:35 那日戰事越發猛烈，有人扶王站在車上，對着亞蘭人；到晚上，王就
死了，血從傷處流在車中。

22:36 約在日落的時候，有[1]號令傳遍軍中，說，各歸本城，各歸本地罷！

22:37 王既死了，人將他送到撒瑪利亞，就葬在那裏；

22:38[a] 王上二一 19

22:38 又有人把他的車涮洗在撒瑪利亞的池旁，（妓女在那裏洗澡，）狗來
舔他的[a]血，正如耶和華所說的話。

22:39[a] 詩四五 8；摩三 15

22:39 亞哈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和他所修造的[a]象牙宮，並他所建築的
一切城邑，豈不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麼？

22:40 亞哈與他列祖同睡；他兒子亞哈謝接續他作王。

十一 約沙法作猶大王
二二 41 ～ 50

22:41[a] 41 ～ 50；代下二十 31 ～二一 1

22:41 [a]以色列王亞哈第四年，亞撒的兒子約沙法登基作了猶大王。

22:42 約沙法登基的時候年三十五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二十五年；他母親名
叫阿蘇巴，乃示利希的女兒。

22:43[a] 參代下十七 3
22:43[b] 王上十五 14；王下十二 3

22:43 約沙法行他父親亞撒所行的一切[a]道路，不偏離左右，行耶和華眼中
看爲正的事；只是邱壇還[b]沒有廢去，百姓仍在邱壇上獻祭燒香。

22:44 約沙法與以色列王和好。

22:45 約沙法其餘的事，和他所顯出的勇力，並他怎樣爭戰，豈不都寫在猶
大諸王記上麼？

22:46 約沙法將他父親亞撒在世的日子所剩下的孌童，都從猶大地除去了。

22:47 那時以東沒有王，有總督治理。

22:48[a] 王上九 26

22:48 約沙法製造他施[a]船隻，要往俄斐去運金子；只是沒有去，因爲船在
以旬迦別破壞了。

●王上 22:28[1] 直譯，他們。
●王上 22:34[1] 直譯，鱗甲與胸甲之間。
●王上 22:36[1] 直譯，喊聲。

22:49 那時亞哈的兒子亞哈謝對約沙法說，讓我的僕人和你的僕人坐船同去
罷。約沙法卻不肯。
22:50 約沙法與他列祖同睡，並與他列祖一同葬在他祖大衛的城裏；他兒子
約蘭接續他作王。

十二 亞哈謝作以色列王
王上二二 51 ～王下一 18

22:51[a] 王上二二 40
22:51 猶大王約沙法十七年，亞哈的兒子[a]亞哈謝，在撒瑪利亞登基作以色
列王；他作以色列王共二年。
22:52 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惡的事，行他父親和母親所行的道路，又行那使
以色列人犯罪，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的道路。
22:53[a] 王上十六 31
22:53 他照他父親一切所行的，事奉敬拜[a]巴力，惹耶和華以色列的神發怒。

列王紀下 第一章

十二 亞哈謝作以色列王（續）
一 1～18

1:1[a] 參撒下八 2
1:2[a] 參太十 25；十二 24；可三 22；路十一 15，18～19

1:1 亞哈死後，[a] 摩押背叛以色列。

1:2 一日，亞哈謝從撒瑪利亞王宮樓上的窗戶掉下來，就病了；於是差遣使者，說，你們去問以革倫的神 [1a] 巴力西卜，我這病能好不能好。

1:3 但耶和華的使者對提斯比人以利亞說，你起來，上去迎着撒瑪利亞王的使者，對他們說，你們去問以革倫神巴力西卜，豈因以色列中沒有神麼？

1:4 所以耶和華如此說，你必不下你所上的牀，必定要死。以利亞就去了。

1:5 使者回來見王，王問他們說，你們爲甚麼回來？

1:6 使者對他說，有一個人上來迎着我們，對我們說，去罷，你們回去見差你們來的王，對他說，耶和華如此說，你差人去問以革倫神巴力西卜，豈因以色列中沒有神麼？所以你必不下你所上的牀，必定要死。

1:7 王問他們說，那上來迎着你們，告訴你們這話的，是怎樣的人？

1:8[a] 太三 4；可一 6；亞十三 4

1:8 他們說，他 [a] 身穿毛衣，腰束皮帶。王說，這是提斯比人以利亞。

1:9 於是王差遣一個五十夫長，帶着他那五十人去見以利亞。他上到以利亞那裏，以利亞正坐在山頂上。五十夫長對他說，[1] 神人哪，王說，你下來！

1:10[a] 路九 54；啓十一 5

1:10 以利亞回答五十夫長說，我若是神人，願 [a] 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你和你那五十人。於是有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五十夫長和他那五十人。

1:11 王又差遣另一個五十夫長，帶着他那五十人去見以利亞。五十夫長對以利亞說，神人哪，王如此說，你快快下來。

1:12 以利亞回答他們說，我若是神人，願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你和你那五十人。於是神的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五十夫長和他那五十人。

1:13 王又差遣第三個五十夫長，帶着他那五十人去。這五十夫長上去，一來到就雙膝跪在以利亞面前，懇求他說，神人哪，願我的性命和你這五十個僕人的性命，在你眼中看爲寶貴。

1:14 已經有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先前那兩個五十夫長，和他們各自帶的五十人；現在願我的性命在你眼中看爲寶貴。

1:15 [1] 耶和華的使者對以利亞說，你同着他下去，不要怕他。以利亞就起來，同着他下去見王。

1:16 以利亞對王說，耶和華如此說，你差人去問以革倫神巴力西卜，豈因以色列中沒有神可以求祂的話麼？所以你必不下你所上的牀，必定要死。

1:17[a] 參王下三 1；八 16

1:17 亞哈謝果然死了，正如以利亞所說耶和華的話。因他沒有兒子，他兄弟 [a] 約蘭接替他作王，正在猶大王約沙法的兒子約蘭第二年。

●王下 1:2[1] 見太十 25 註 1。
●王下 1:9[1] 直譯，屬神的人。全書同。
●王下 1:15[1] 見創十六 7 註 1。

1:18 亞哈謝其餘所行的事，豈不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麼？

列王紀下 第二章

十三 以利亞被提
二 1～18

2:1[a] 參創五 24

2:1 耶和華要用旋風[a]接以利亞升天的時候，[1]以利亞與[1]以利沙從吉甲前行。

2:2 以利亞對以利沙說，你留在這裏，因耶和華已差遣我到伯特利去。以利沙說，我指着永活的耶和華和你的性命起誓，我必不離開你。於是二人下到伯特利。

2:3 在伯特利的申言者[1]門徒出來見以利沙，對他說，耶和華今日要將你的[2]師傅提上去離開你，你知道麼？他說，我也知道，你們不要作聲。

2:4 以利亞對他說，以利沙，你留在這裏，因耶和華已差遣我往耶利哥去。以利沙說，我指着永活的耶和華和你的性命起誓，我必不離開你。於是二人到了耶利哥。

2:5 在耶利哥的申言者門徒就近以利沙，對他說，耶和華今日要將你的師傅提上去離開你，你知道麼？他說，我也知道，你們不要作聲。

2:6 以利亞對以利沙說，你留在這裏，因耶和華已差遣我往約但河去。以利沙說，我指着永活的耶和華和你的性命起誓，我必不離開你。於是二人繼續前行。

2:7 申言者的門徒中有五十人也去了，遠遠的站在他們對面；二人在約但河邊站住。

2:8[a] 王上十九 19
2:8[b] 參出十四 21；賽六三 12；書三 17

2:8 以利亞將自己的[1a]外衣捲起來擊打河水，水就[b]左右分開，二人走乾地而過。

2:9 過去之後，以利亞對以利沙說，我被接去離開你以前，該爲你作甚麼，你只管求我。以利沙說，願你的靈[1]加倍的臨到我。

●王下 2:1[1] 以利亞是舊約時代連同舊約經綸的豫表，以利沙是新約時代連同新約經綸的豫表。藉着經過吉甲、伯特利、耶利哥、和約但河這四個地方，（1～8，）時代轉換了。吉甲是神的百姓受割禮以對付肉體的地方；（書五 2～9；）伯特利是捨棄世界，完全轉向神，以神爲一切的地方；（創十二 8；）耶利哥是約書亞和以色列人進入美地時，必須擊敗的第一座城，表徵神仇敵的領頭者—撒但；（書六 1～27；）約但河是新約之浸開始的地方，表徵死。（太三 5～6 與 6 註 2。）爲要過約但河，以利亞用自己的外衣擊打河水，他的外衣豫表澆灌的靈，能力的靈。（8。）能力的靈對付死河，好爲以利亞和以利沙開路，讓他們過河。這一切乃是表徵，我們要經歷從舊約時代轉換到新約時代，就必須對付我們的肉體，（加五 24，）捨棄世界轉向神，（約壹二 15～17，）擊敗撒但，（啓十二 11，）並經過死。（羅六 3～4，加二 20。）

●王下 2:3[1] 直譯，兒子。後文同。

●王下 2:3[2] 直譯，主人。後文同。

●王下 2:8[1] 以利亞的外衣豫表澆灌的靈，能力的靈。（路二四 49，徒一 8。）我們要得着以利亞的外衣，就是能力的靈，就必須跟隨主從吉甲到伯特利，從伯特利到耶利哥，再從耶利哥到約但河。（見 1 註 1。）不僅如此，我們必須將『自己的衣服，撕爲兩片，』（12，）指明我們不再寶貴我們的所是和我們所能作的。（參太十六 24。）藉着這一切步驟，我們就進入新時代，就是新約時代，在其中基督所行的，乃是恩典的事。

●王下 2:9[1] 直譯，雙分。

2:10 以利亞說，你所求的是件難事。雖然如此，我被接去離開你的時候，
你若看見我，事就必這樣爲你成就；不然，必不成就。

2:11[a] 王下六 17
2:11[b] 太十七 3
2:11[c] 啓十一 12；徒一 9
2:12[a] 王下十三 14
2:13[a] 王上十九 19

2:11 他們正走着說話，忽有[a]火車火馬將二人隔開，[b]以利亞就乘旋風[1c]升
天去了。

2:12 以利沙看見，就呼叫說，[a]我父阿，我父阿，以色列的戰車馬兵阿！於
是不再看見他了。以利沙拿着自己的衣服，[1]撕爲兩片。

2:13 他拾起以利亞身上掉下來的[a]外衣，回去站在約但河岸邊。

2:14 他拿着以利亞身上掉下來的外衣擊打河水，說，耶和華以利亞的神在
那裏呢？擊打河水之後，水也左右分開，以利沙就過去了。

2:15 在耶利哥的申言者門徒從對面看見他，就說，[1]以利亞的靈停在以利沙
身上了。他們就來迎接他，在他面前俯伏於地，

2:16[a] 王上十八 12；徒八 39

2:16 對他說，你的僕人們這裏有五十個壯士，求你讓他們去尋找你師傅，
恐怕[a]耶和華的靈將他提起來，投在某山某谷。以利沙說，你們不必
打發人去。

2:17 他們再三催促，直到他不好意思推辭，他就說，你們打發人去罷。他
們便打發五十人去，尋找了三天，也沒有找着。

2:18 他們回到以利沙那裏，那時以利沙還留在耶利哥；他對他們說，我豈
沒有告訴你們不必去麼？

十四 以利沙恩典的職事
二 19～25，四 1～六 7

1 治好耶利哥惡劣的水
二 19～22

2:19 耶利哥城的人對以利沙說，這城的地勢美好，我主看見了；只是水惡
劣，以致地不出產。

2:20 以利沙說，你們把一個新瓶裏面裝鹽，拿來給我。他們就拿來給他。

●王下 2:11[1] 以利亞被提，豫表在神經綸裏舊約時代的了結。但以利亞自己並沒有被了結；他被接到天上，等候下個時代，在其中他要看見以利沙（基督）行許多恩典和甜美的事。聖經說以利亞要回來。（瑪四 5，路一 17，太十一 14，十七 10～13，參十七 3～4，啓十一 3～12。）在新約時代末了，以利亞要回來，在三年半大災難期間，作兩個見證人之一。（見啓十一 3～12 註。）

●王下 2:12[1] 見 8 註 1。

●王下 2:15[1] 雖然以利沙得着以利亞的靈，就是那靈，這靈在以利亞的時候曾行大神蹟，就如叫天閉塞，叫天開啓，並吩咐火從天降下，（王上十七 1，十八 37～38，41～45，王下一 9～12，）但這靈藉以利沙所行的卻不同。以利沙所行的，與福音書裏主耶穌所行的非常相似；他行了許多恩典和甜美的事。（19～22，四 1～六 7。）

以利亞豫表施浸者約翰，使百姓自知有罪，是該死的。（路一 17，太十一 11，14，三 1～2，6～11 上。）先基督而來的施浸者約翰，引進基督；這由以利亞引進以利沙所豫表。以利沙豫表基督，（路四 27，）在生命裏行恩典的神蹟。以利沙是舊約裏的豫表，他代表神在恩典裏新約的經綸。恩典是神藉着將祂自己賜給我們，作我們的享受，而爲我們作一切的事。（約一 1，14～17。）這恩典的結果乃是神聖的生命；這神聖的生命豐富高超到一個地步，甚至使我們與基督一同作王。（羅五 17。）

2:21 他出到水源，將鹽倒在那裏，說，耶和華如此說，我[1]治好了這水，
這裏必不再有死亡或不出產的事。
2:22 於是那水治好了，直到今日，正如以利沙所說的話。

2 咒詛譏誚他的童子
二 23 ～ 25

2:23[a] 參王下二 11

2:23 以利沙從那裏上伯特利去，正沿路上去的時候，有些童子從城裏出來，
譏誚他說，禿頭的[a]上去罷，禿頭的上去罷。
2:24 他回頭看着他們，在耶和華的名裏[1]咒詛他們。於是有兩隻母熊從林
中出來，撕裂他們中間四十二個孩子。
2:25 以利沙從伯特利上迦密山，又從迦密山回到撒瑪利亞。

列王紀下 第三章

十五 約蘭作以色列王
三 1 ～ 27，六 8 ～八 15

1 與摩押王爭戰
三 1 ～ 27

3:1[a] 王下八 16；參王下一 17

3:1 猶大王約沙法十八年，亞哈的兒子[a]約蘭在撒瑪利亞登基作以色列王；
他作王共十二年。

3:2[a] 王上十六 31 ～ 32

3:2 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惡的事，只是不像他父親和母親所行的，因爲除
掉他父親所造[a]巴力的柱像。

3:3[a] 王上十二 30；十四 16

3:3 然而，他緊貼着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a]犯罪的[1]罪，總不離開。

3:4[a] 撒下八 2

3:4 摩押王米沙牧養許多羊，每年將十萬隻羊羔，和十萬隻公綿羊的毛，
給以色列王[a]進貢。

3:5[a] 王下一 1

3:5 亞哈[a]死後，摩押王背叛以色列王。
3:6 那時約蘭王出撒瑪利亞，點閱全以色列的人。

3:7[a] 王上二二 4

3:7 他前行的時候，差人去見猶大王約沙法，說，摩押王背叛我，你肯同
我去攻打摩押麼？他說，我肯上去，[a]你我不分彼此，我的民如同你的
民，我的馬如同你的馬。
3:8 [1]約蘭說，我們從那條路上去呢？[1]約沙法說，從以東曠野的路上去。
3:9 於是，以色列王、猶大王、和以東王起行，繞道走了七日的路程；軍
隊和所帶的牲口沒有水喝。
3:10 以色列王說，哀哉！耶和華召我們這三王來，乃要把[1]我們交在摩押
人的手裏。

●王下 2:21[1] 耶利哥（4）表徵掌死權的撒但。（來二 14。）以利沙所行將耶利哥的水治好的神蹟，與主耶穌所行變水爲酒的神蹟，（約二 3 ～ 11，）意義是一樣的，就是變死亡爲生命。

●王下 2:24[1] 以利沙咒詛譏誚他的童子，與主耶穌在太二三 13 ～ 36 對經學家和法利賽人宣佈八重災禍所作的，在原則上是一樣的。

●王下 3:3[1] 約蘭跟隨那在以色列創立分裂和偶像敬拜的人。見王上十二 27 ～ 32 與註。

●王下 3:8[1] 直譯，他。

●王下 3:10[1] 直譯，他們。

3:11[a] 王上二二 7
3:11[b] 王上十九 21

3:11 但約沙法說，這裏沒有[a]耶和華的申言者，我們可以藉他求問耶和華麼？以色列王的一個臣子回答說，這裏有沙法的兒子以利沙，就是從前[1b]服事以利亞的。

3:12 約沙法說，他有耶和華的話。於是以色列王和約沙法，並以東王，都下去見他。

3:13[a] 參王上十八 19；二二 6

3:13 以利沙對以色列王說，我與你何干？去見你父親的[a]申言者和你母親的申言者罷。以色列王對他說，不要這樣說，因爲耶和華召我們這三王來，乃要把[1]我們交在摩押人的手裏。

3:14[a] 代下十七 3～9

3:14 以利沙說，我指着我所侍立在祂面前，永活的萬軍之耶和華起誓，我若不看猶大王[a]約沙法的情面，必不理你，不睬你。

3:15[a] 撒上十 5；代上二五 1；參撒上十六 23
3:15[b] 王上十八 46；結一 3；三 14，22；八 1；三七 1；四十 1；徒十一 21

3:15 現在你們給我找一個[a]彈琴的來。那彈琴的一彈，[b]耶和華的手就臨到以利沙。

3:16 他便說，耶和華如此說，你們要在這谷中到處挖溝；

3:17[a] 詩一〇七 35；賽四一 18；四三 19～20

3:17 因爲耶和華如此說，你們不見風，不見雨，但這谷必滿了[a]水，使你們和牛羊、牲口有水喝。

3:18 在耶和華眼中這還算爲小事，祂也必將摩押人交在你們手中。

3:19 你們必攻破一切堅城美邑，砍伐各種佳樹，塞住一切水泉，用石頭蹧蹋一切良田。

3:20[a] 參出二九 39～40

3:20 [a]次日早晨，約在獻素祭的時候，有水從以東方面而來，那地就滿了水。

3:21 摩押眾人聽見這三王上來要與他們爭戰，凡及齡能束上戰衣的，都被召集站在邊界上。

3:22 次日早晨，日光照在水上，摩押人清早起來，看見對面水紅如血，

3:23 就說，這是血阿；必是三王彼此攻擊，互相殘殺。摩押人哪，現在去搶奪財物罷！

3:24 摩押人到了以色列營，以色列人就起來攻打他們，以致他們在以色列人面前逃跑。以色列人進入摩押人的境內，擊殺他們，

3:25 拆毀摩押的城邑，各人拋石填滿一切良田，塞住一切水泉，砍伐各種佳樹，只剩下吉珥哈列設的石牆，甩石的兵包圍攻打那城。

3:26 摩押王見戰事激烈，難以對敵，就率領七百拿刀的兵，要衝過陣去到以東王那裏，卻是不能；

3:27 便將那應當接續他作王的長子，在城牆上獻爲燔祭。以色列人遭遇大怒，於是三王離開摩押王，各回本地去了。

列王紀下 第四章

十四 以利沙恩典的職事（續）
四 1～六 7

3 稱無爲有
四 1～17，42～44

●王下 3:11[1] 直譯，倒水在以利亞手上的。 ●王下 3:13[1] 直譯，他們。

4:1[a] 尼五 5；太十八 25

4:1 有一個申言者門徒的妻子哀求以利沙說，你僕人我丈夫死了，他敬畏耶和華是你知道的。現在有債主來，要取我兩個[a]兒子作他的奴僕。

4:2[a] 王上十七 12

4:2 以利沙問她說，我可以爲你作甚麼呢？你告訴我，你家裏有甚麼？她說，婢女家中除了一瓶[a]油之外，沒有甚麼。

4:3 以利沙說，你去，到外面向你眾鄰舍借空器皿，不要少借；

4:4 然後進屋裏去，把自己和兒子關在門內，你要將油倒在所有的器皿裏，倒滿了的放在一邊。

4:5 於是婦人離開以利沙去了，把自己和兒子關在門內；兒子把器皿拿給她，她就倒油。

4:6 器皿都[1]滿了，她對兒子說，再給我拿器皿來。兒子說，再沒有器皿了。油就止住了。

4:7 婦人去告訴神人，神人說，你去賣油還債，所剩的，你和你兒子可以靠着度日。

4:8 一日，以利沙經過書念，在那裏有一個大戶的婦人，強留他喫飯。此後，以利沙每從那裏經過，就轉進去喫飯。

4:9 婦人對丈夫說，我看出那常從我們這裏經過的是聖別的[1]神人。

4:10 我們可以爲他蓋一間小樓房，在其中安放牀榻、桌子、椅子和燈，他來到我們這裏，就可以進去歇息。

4:11 一日，以利沙來到那裏，就進那樓躺臥。

4:12[a] 王下五 20～21，25；八 4～5

4:12 以利沙對僕人[a]基哈西說，你叫這書念婦人來。他就把婦人叫了來，婦人站在以利沙面前。

4:13 以利沙告訴僕人，你對她說，你既爲我們費了許多心思，有甚麼可以爲你作的呢？有甚麼要替你向王或元帥說的麼？她回答說，我在我本民中安居無事。

4:14 以利沙對僕人說，究竟當爲她作甚麼呢？基哈西說，她沒有兒子，她丈夫也老了。

4:15 以利沙說，再叫她來。於是基哈西叫了她來，她就站在門口。

4:16[a] 創十七 21；十八 14

4:16 以利沙說，到[a]明年這時候，你必抱一個兒子。她說，不會的，神人，我主阿，不要欺哄你的婢女。

4:17 婦人果然懷孕，到了次年那時候，生了一個兒子，正如以利沙對她所說的。

4 叫死人復活
四 18～37

4:18 孩子漸漸長大，一日出到他父親和收割的人那裏；

4:19 他對父親說，我的頭阿！我的頭阿！他父親對僕人說，把他抱到他母親那裏。

●王下 4:6[1] 以利沙在 1～7、8～17 與 42～44 節稱無爲有，（參羅四 17 上，）與主耶穌在太十四 14～21 與十五 32～39 食飽羣眾所作的，在原則上是同樣的事。

●王下 4:9[1] 以利沙是神人（直譯，屬神的人，）行事如同神在地上的代表，如同代理的神。（參撒上二 35 註 2。）新約的信徒也該如此。（參徒二八 9 註 1 與提前六 11 註 1。）

4:20 僕人把他抱去，交給他母親；孩子坐在母親的膝上，到晌午就死了。

4:21 他母親抱他上了樓，將他放在神人的牀上，把他關在裏面，就出來，

4:22 呼叫她丈夫說，請你打發一個僕人給我牽一匹驢來，我要快快的去見神人，就回來。

4:23 丈夫說，今日不是月朔，也不是安息日，你爲何要去見他呢？婦人說，平安無事。

4:24 於是她備上驢，對僕人說，你快快趕着走，我若沒有告訴你，就不要爲我慢下來。

4:25[a] 王上十八 19～20；王下二 25

4:25 婦人就往[a]迦密山去見神人。神人遠遠的看見她，就對僕人基哈西說，書念的婦人在那裏。

4:26 你現在跑去迎接她，問她說，你平安麼？你丈夫平安麼？孩子平安麼？她說，平安。

4:27 婦人來到山上神人那裏，就抱住神人的腳。基哈西前來要推開她，但神人說，由她罷；因爲她魂裏愁苦，耶和華向我隱瞞，沒有指示我。

4:28[a] 王下四 16

4:28 婦人說，我何嘗向我主求過兒子呢？我豈沒有說過，[a]不要欺哄我麼？

4:29[a] 出十二 11；王上十八 46；王下九 1；耶一 17；路十二 35

4:29[b] 路十 4

4:29[c] 參徒十九 12

4:29 以利沙對基哈西說，你[a]束上腰，手拿我的杖前去。若遇見人，[b]不要向他問安；人若向你問安，也不要回答；要[c]把我的杖放在孩子臉上。

4:30 孩子的母親說，我指着永活的耶和華和你的性命起誓，我必不離開你。於是以利沙起身，隨着她去了。

4:31 基哈西在他們前面先去，把杖放在孩子臉上，卻沒有聲音，也沒有動靜。基哈西就迎着以利沙回來，告訴他說，孩子還沒有醒過來。

4:32 以利沙進了屋子，看見孩子死了，放在自己的牀上。

4:33[a] 王下四 4；太六 6

4:33 他就[a]關上門，只有自己和孩子在裏面，他便向耶和華禱告。

4:34[a] 王上十七 21；徒二十 10

4:34 又上牀[a]伏在孩子身上，口對口，眼對眼，手對手；既俯伏在孩子身上，孩子的身體就漸漸溫暖起來。

4:35 然後他下來，在屋裏來往走了一趟，又上去俯伏在孩子身上，孩子打了七個噴嚏，就[1]睜開眼睛了。

4:36 以利沙叫基哈西說，你叫那書念婦人來；於是基哈西去叫她。她來到以利沙那裏，以利沙說，將你兒子抱起來。

4:37[a] 參王上十七 23；王下八 1，5；來十一 35

4:37 婦人就進來，在以利沙腳前俯伏於地，向他下拜，然後抱起她[a]兒子出去了。

5 用麵去除野瓜的毒

四 38～41

4:38[a] 王下八 1

4:38 以利沙又來到吉甲，那地正有[a]饑荒。申言者的門徒坐在他面前，他對僕人說，你將大鍋放在火上，給申言者的門徒熬湯。

4:39 有一個人出到田野掐菜，遇見一棵野瓜藤，就摘了一兜野瓜；他進來把瓜切了，擱在熬湯的鍋中，他們並不知道那是甚麼東西。

●王下 4:35[1] 以利沙叫死人從死裏復活，賜生命給死人，（18～37，）與主耶穌在肉身一面和屬靈一面所作的相同。（路七 11～17，約十一 41～44，五 25。）

4:40 他們把湯倒出來給眾人喫；眾人喫湯的時候，都喊叫說，神人哪，鍋中有致死的毒物。眾人就不能喫了。

4:41 以利沙說，拿點[1]麵來。他把麵撒在鍋中，說，倒出來，給眾人喫罷。鍋中就沒有甚麼有害之物了。

3 稱無爲有（續）
四 42～44

4:42[a] 參太十四 16～21；十五 32～38；可六 37～44；八 4～9；路九 13～17；約六 5～13

4:42 有一個人從巴力沙利沙來，把初熟大麥作的餅二十個，並新穗子，裝在口袋裏，帶來給神人。以利沙說，[a]把這些給眾人喫。

4:43 他的僕人說，我怎能把這一點擺在一百人面前呢？以利沙說，你只管給眾人喫罷；因爲耶和華如此說，眾人必喫了，還剩下。

4:44 僕人就擺在眾人面前，他們喫了，果然[1]還剩下，正如耶和華所說的。

列王紀下 第五章

6 醫治患痲瘋者
五 1～27

5:1[a] 路四 27

5:1 亞蘭王的元帥[a]乃縵，在他主人面前爲大，極受尊寵，因耶和華曾藉他使亞蘭人得勝；他又是大能的勇士，只是患了痲瘋。

5:2 先前亞蘭人結隊出去，從以色列地擄了一個小女子，她就在乃縵的妻子面前伺候她。

5:3 她對主母說，巴不得我主人在撒瑪利亞的申言者面前，那麼，他必能治好主人的痲瘋。

5:4 乃縵進去，告訴他主人說，從以色列地來的女子如此如此說。

5:5[a] 參王下五 22～23

5:5 亞蘭王說，你可以去，我也會送信給以色列王。於是乃縵手中帶着銀子[a]十他連得，金子六千舍客勒，衣裳十套，就去了；

5:6 且帶信給以色列王，信上說，現在這信到了你那裏，你就知道我打發臣僕乃縵去見你，是要你治好他的痲瘋。

5:7[a] 申三二 39；撒上二 6

5:7 以色列王讀了信就撕裂衣服，說，我豈是神，能使人死、[a]使人活呢？這人竟打發人來，叫我治好一個人的痲瘋。你們留意，看看這人是怎樣尋隙攻擊我。

5:8[a] 申三三 1；士十三 6；撒上二 27；王上十三 1

5:8 [a]神人以利沙聽見以色列王撕裂衣服，就打發人去見王，說，你爲甚麼撕了衣服呢？可以使那人到我這裏來，他就知道以色列中有申言者了。

5:9 於是，乃縵帶着車馬來了，站在以利沙的家門口。

5:10[a] 參約九 7
5:10[b] 可一 42

5:10 以利沙打發一個使者，對乃縵說，你去在約但河中[a]沐浴七次，你的肉必復原，你就必得[b]潔淨。

5:11 乃縵卻發怒走了，說，我想他必定出來見我，站着呼求耶和華他神的名，在患處以上搖手，治好這痲瘋。

●王下 4:41[1] 以利沙用麵去除野瓜的毒，與主耶穌用祂自己作細麵，醫治祂的門徒脫離法利賽人的酵，在原則上是一樣的。

●王下 4:44[1] 見 6 註 1。

●王下 5:1[1] 同你，直譯，在你面前。

5:12 大馬色的河[1]亞罷拿和法珥法，豈不比以色列的一切水更好麼？我不能在那裏沐浴，得潔淨麼？於是氣忿忿的轉身去了。

5:13 他的僕人進前來，對他說，我父阿，申言者若叫你作一件大事，你豈不作麼？何況說你去沐浴而得潔淨呢？

5:14[a] 伯三三 25
5:14[b] 路四 27；可一 42
5:15[a] 參但二 47；六 26～27

5:14 於是乃縵下去，照着神人的話，在約但河裏浸了七次。他的肉[1]復原，好像[a]小孩子的肉，他就[b]潔淨了。

5:15 乃縵帶着一切跟隨他的人，回到神人那裏；他進去，站在他面前，說，如今我知道，除了在以色列之外，全地並沒有[a]神。現在求你收下僕人的禮物。

5:16[a] 參創十四 23

5:16 以利沙說，我指着永活的耶和華，就是我侍立在祂面前的那位起誓，我必[a]不接受。乃縵再三的求他，他卻不接受。

5:17 乃縵說，你若不肯接受，請將兩騾子馱的土賜給你僕人，因你僕人必不再將燔祭或平安祭獻與別神，只獻給耶和華。

5:18 惟有這件事，願耶和華饒恕你僕人：我主人進臨門廟叩拜的時候，我用手攙他，我在臨門廟也就叩拜。我在臨門廟叩拜的這事，願耶和華饒恕僕人。

5:19 以利沙對他說，你平平安安的去罷。乃縵離開他走了不遠，

5:20 神人以利沙的僕人基哈西心裏說，我主人白白放過這亞蘭人乃縵，不從他手裏受他帶來的禮物，我指着永活的耶和華起誓，我必跑去追上他，向他要些東西。

5:21 於是基哈西追趕乃縵。乃縵看見有人追趕，就急忙下車迎着他，說，都平安麼？

5:22 他說，都平安。我主人打發我來說，剛纔有兩個少年人，是申言者的門徒，從以法蓮山地來見我；請你賜他們一他連得銀子，兩套衣裳。

5:23 乃縵說，請接受二他連得。他再三的促請基哈西，並將二他連得銀子包在兩個口袋裏，連同兩套衣裳，交給兩個僕人；他們就在基哈西前頭抬着走。

5:24 到了山岡，基哈西從他們手中接過來，存放在屋裏；然後打發他們離去，他們就走了。

5:25 基哈西進去，站在他主人面前。以利沙問他說，基哈西，你從那裏來？他說，僕人沒有往那裏去。

5:26 以利沙對他說，那人下車轉回迎你的時候，我的心豈沒有去呢？這豈是接受銀子和衣裳，買橄欖園、葡萄園、牛羊、僕婢的時候呢？

5:27[a] 出四 6；民十二 10；王下十五 5

5:27 因此，乃縵的痲瘋必沾附於你和你的後裔，直到永遠。基哈西從以利沙面前出去，就患了[a]痲瘋，像雪那樣白。

●王下 5:12[1] 有些古卷作，亞瑪拿。
●王下 5:14[1] 主耶穌在盡職時也醫治患痲瘋的人。（太八 1～3，路十七 11～19。）見路四 26 註 1。

7 用一根木頭，使掉在水裏的斧頭浮上來
六 1 ～ 7

6:1 申言者的門徒對以利沙說，看哪，我們[1]同你所住的地方過於窄小，
6:2 求你讓我們到約但河去，各人從那裏取一根木料，在那裏爲我們自己造個處所居住。他說，你們去罷。
6:3 有一人說，求你與僕人們同去。他說，我去。
6:4 於是以利沙與他們同去。他們到了約但河，就砍伐樹木。
6:5 有一人砍伐木料的時候，[1]斧頭掉在水裏，他就呼叫說，哀哉！我主阿，這斧子是借來的。
6:6 神人問說，掉在那裏了？他將那地方指給以利沙看。以利沙砍了一根木頭，拋在那裏，就使斧頭[1]浮上來。
6:7 以利沙說，你自己拿上來罷。那人就伸手把斧頭拿起來。

十五 約蘭作以色列王（續）
六 8 ～八 15

2 亞蘭王便哈達與以色列人爭戰
六 8 ～ 23

6:8 亞蘭王與以色列人爭戰，和他的臣僕商議說，我要在某處某處安營。
6:9 神人打發人去見以色列王，說，你要謹慎，不要從某處經過，因爲亞蘭人從那裏下來了。
6:10 以色列王差人去窺探神人所告訴、所警戒他的地方，就在那裏小心防備，沒有受害，不只一兩次。
6:11 亞蘭王因這事心裏驚疑，召了臣僕來，對他們說，我們這裏有誰幫助以色列王，你們不告訴我麼？
6:12 有一個臣僕說，我主我王阿，無人幫助他；只有以色列中的申言者以利沙，將王在臥房裏所說的話[a]告訴以色列王了。
6:13 王說，你們去看看他在那裏，我好打發人去捉拿他。有人告訴王說，他在多坍。
6:14 王就打發車馬和大軍往那裏去，在夜間來到，包圍那城。
6:15 神人的侍從清早起來出去，看見車馬軍兵包圍了城。少年人對神人說，哀哉！我主阿，我們怎樣行纔好？
6:16 神人說，不要懼怕，因爲與我們同在的，比與他們同在的[a]更多。
6:17 以利沙禱告說，耶和華阿，求你開他的眼目，使他能看見。耶和華開少年人的眼目，他就看見滿山有[a]火車火馬圍繞以利沙。

6:12[a] 參耶二三 23 ～ 24；但二 22
6:16[a] 代下三二 7
6:17[a] 王下二 11；參詩六八 17；亞一 8 ～ 10；六 1 ～ 7

●王下 6:1[1] 同你，直譯，在你面前。
●王下 6:5[1] 斧頭，直譯，鐵。下節者同。
●王下 6:6[1] 以利沙用一根木頭，使掉在水裏的斧頭浮上來；這表徵基督在復活裏，藉祂的十字架恢復墮落在死水裏之罪人所失去的能力。（弗二 1 ～ 6。）

6:18 [1] 亞蘭人下到以利沙那裏，以利沙禱告耶和華說，求你擊打這民，使他
們眼目昏迷。耶和華就照以利沙的話，擊打他們，使他們眼目昏迷。
6:19 以利沙對他們說，這不是那條路，也不是那座城；你們跟我去，我必
領你們到所尋找的人那裏。於是領他們到了撒瑪利亞。
6:20 他們進了撒瑪利亞，以利沙禱告說，耶和華阿，求你開這些人的眼目，
使他們能看見。耶和華開他們的眼目，他們就看見了，不料，是在撒
瑪利亞的城中。
6:21 以色列王見了他們，就問以利沙說，我父阿，我可以擊殺他們麼？我
可以擊殺他們麼？

6:22[a]
箴二五 21；羅十二 20；
太五 44

6:22 以利沙說，不可擊殺他們。你用刀用弓擄來的，你豈會擊殺他們麼？
當在他們面前設擺飲食，使他們[a]喫喝，然後回到他們的主人那裏。
6:23 王就爲他們豫備了盛大的[1]筵席；他們喫喝完了，王打發他們離去，
他們就回到自己主人那裏。從此，亞蘭人不再結隊侵犯以色列地了。

3 亞蘭王便哈達
圍困撒瑪利亞
六 24～七 20

6:24[a]
王上二十 1

6:24 此後，亞蘭王便哈達聚集他的全軍，上來[a]圍困撒瑪利亞。
6:25 於是撒瑪利亞有了大饑荒；城被圍困，以致一個驢頭賣八十舍客勒銀
子，[1]半升鴿子糞賣五舍客勒銀子。
6:26 一日，以色列王在城上經過，有一個婦人向他呼叫說，我主我王阿，
求你幫助。
6:27 王說，耶和華不幫助你，我從何處幫助你？是從禾場，或是從酒醡呢？
6:28 王問婦人說，你有甚麼事？她說，這婦人對我說，將你的兒子交出來，
我們今日可以喫，明日可以喫我的兒子。

6:29[a]
利二六 29；申二八 53，
55，57；結五 10

6:29 我們就煮了我的[a]兒子喫了。次日我對她說，將你的兒子交出來，我
們可以喫；她卻將她的兒子藏起來了。
6:30 王聽見婦人的話，就撕裂衣服；當時王在城上經過，百姓看見王貼身
穿着麻衣。

6:31[a]
王上十九 2

6:31 王說，我今日若讓沙法的兒子以利沙的頭仍留在他身上，願神[1a]重重
的降罰與我。

6:32[a]
結八 1；十四 1；二十 1

6:32 那時，以利沙正坐在家中，[a]長老們也與他同坐。王從他面前伺候的人
中打發一個人去；使者還沒有到，以利沙就對長老們說，你們有沒有
看見這兇手之子，打發人來取我的頭？你們看着使者來到，就關上門，
用門將他推出去。在他後頭不是有他主人腳步的響聲麼？
6:33 以利沙還與他們說話的時候，使者下到他那裏，王也到了，說，這災
禍是從耶和華那裏來的，我何必再仰望耶和華呢？

●王下 6:18[1] 直譯，他們。
●王下 6:23[1] 爲仇敵豫備筵席這件事，描繪出照着新約職事之基督徒生活的美德。（羅十二 20～21。）
●王下 6:25[1] 直譯，四分之一卡夫。卡夫爲容量單位，一卡夫約等於二公升。

列王紀下 第七章

7:1 以利沙說，你們要聽耶和華的話，耶和華如此說，明日約到這時候，在撒瑪利亞城門那裏，一[1]細亞細麵要賣一舍客勒銀子，二細亞大麥也要賣一舍客勒銀子。

7:2[a] 創七 11；瑪三 10

7:2 有一個攙扶王的軍長回答神人說，即便耶和華在天上開了[a]窗戶，也不能有這事。以利沙說，你必親眼看見，卻不得喫。

7:3[a] 參利十三 45～46；路四 27

7:3 在城門口那裏有四個[a]患痲瘋的人，他們彼此說，我們爲何坐在這裏等死呢？

7:4 我們若說，我們進城去罷，城裏有饑荒，必死在那裏；若坐在這裏，也必是死。來罷，我們去投歸亞蘭人的軍營，他們若留我們的活命，就活着；若殺我們，就死了罷。

7:5 黃昏的時候，他們起來往亞蘭人的營盤去；到了營邊，不見一人在那裏。

7:6[a] 參撒下五 24；王下十九 7；伯十五 21

7:6 因爲主使亞蘭人的軍隊聽見[a]車馬、大軍的聲音；他們就彼此說，這必是以色列王雇了赫人的諸王，和埃及人的諸王，來攻擊我們。

7:7 所以，在黃昏的時候他們起來逃跑，撇下帳棚、馬、驢，營盤照舊，只顧逃命。

7:8 那些患痲瘋的到了營邊，進了一座帳棚，喫了喝了，且從其中拿出金銀和衣服來，去收藏了；回來又進了另一座帳棚，從其中拿出財物來，去收藏了。

7:9 那時，他們彼此說，我們所作的不對。今日是有好信息的日子，我們竟不作聲。若等到天亮，罪孽必臨到我們。來罷，我們現在就去向王家報信。

7:10 他們就去呼叫守城門的，告訴他們說，我們到了亞蘭人的營，不見一人在那裏，也無人聲，只有拴着的馬和驢，帳棚都照舊。

7:11 守城門的就宣告這消息，向裏面的王家報信。

7:12 王夜間起來，對臣僕說，我告訴你們亞蘭人向我們如何行：他們知道我們飢餓，所以出到營外，埋伏在田野，說，以色列人出城的時候，我們就活捉他們，並且得以進城。

7:13 有一個臣僕回應說，我們不如用城裏剩下之馬中的五匹馬，（這些馬和城裏剩下的以色列羣眾一樣，也和那些已經滅絕的以色列羣眾一樣，）打發人去看看。

7:14 於是取了兩輛車和馬，王差人去追尋亞蘭軍，說，你們去看看。

7:15 他們就追尋到約但河，看見滿道上都是亞蘭人急忙逃跑時丟棄的衣服和器具，使者就回來報告王。

7:16[a] 王下七 1，18

7:16 眾人就出去，擄掠亞蘭人的營盤。於是一[a]細亞細麵賣一舍客勒銀子，二細亞大麥也賣一舍客勒銀子，正如耶和華所說的。

●王下 6:31[1] 直譯，這樣向我行，並且加倍的這樣行。

●王下 7:1[1] 等於三分之一伊法，或大約七、八公升的乾量。

7:17 王派攙扶他的那軍長看守城門，眾人在城門那裏將他踐踏，他就死了，
正如神人在王下來見他的時候所說的。

7:18 神人曾對王說，明日約到這時候，在撒瑪利亞城門那裏，二細亞大麥
要賣一舍客勒銀子，一細亞細麵也要賣一舍客勒銀子；

7:19[a] 王下七 2

7:19 那軍長回答神人說，[a]即便耶和華在天上開了窗戶，也不能有這事。神
人說，你必親眼看見，卻不得喫。

7:20 這事果然發生在他身上；因爲眾人在城門那裏將他踐踏，他就死了。

列王紀下 第八章

4 以利沙說到神所命定的七年饑荒
八 1 ～ 6

8:1[a] 王下四 32 ～ 37
8:1[b] 撒下二四 13；代上二一 12；詩一〇五 16
8:1[c] 參創四一 27

8:1 以利沙曾對那兒子被他救活的[a]婦人說，你和你的全家要起身往你可
住的地方去住，因爲耶和華已[1]命[b]饑荒來到，並且饑荒必臨到這地[c]
七年之久。

8:2 婦人就起身，照神人的話而行，帶着全家離開，在非利士人之地住了
七年。

8:3 七年完了，那婦人從非利士人之地回來，就出去爲自己的房屋田地哀
告王。

8:4[a] 王下四 12

8:4 那時王正與神人的僕人[a]基哈西談話，說，請你將以利沙所行的一切
大事向我述說。

8:5 基哈西正向王述說以利沙如何使死人復活，恰巧那兒子被以利沙救活
的婦人，爲自己的房屋田地來哀告王。基哈西說，我主我王阿，這就
是那婦人，這是她的兒子，就是以利沙所救活的。

8:6 王問那婦人，她就把那事向王述說。於是王爲她派一個官員，說，凡
屬這婦人的都還給她，自從她離開這地直到今日，她田地的出產也都
還給她。

5 以利沙與亞蘭王便哈達友好的接觸
八 7 ～ 15

8:7[a] 王上二十 1；王下六 24

8:7 以利沙來到大馬色，亞蘭王[a]便哈達正患病。有人告訴王說，神人來
到這裏了。

8:8[a] 王上十九 15，17
8:8[b] 參王下一 2

8:8 王就對[a]哈薛說，你帶着禮物去見神人，託他求問耶和華，說，我這[b]
病能好不能好？

8:9 於是哈薛帶着大馬色的各樣美物爲禮物，用四十匹駱駝馱着，去見以
利沙。到了他那裏，站在他面前，說，你兒子亞蘭王便哈達打發我來
見你，他問說，我這病能好不能好？

8:10 以利沙對哈薛說，你去[1]對他說，你必能好；但耶和華指示我，他必
要死。

8:11 神人定睛看着哈薛，甚至他羞慚。神人就哭了。

●王下 8:1[1] 直譯，呼召。

●王下 8:10[1] 有些古卷作，說，你必不能好。

8:12[a] 參王下十32；十三3，7，22

8:12 哈薛說，我主爲甚麼哭？以利沙說，因爲我知道你對[a]以色列人所要行的惡：你要用火焚燒他們的保障，用刀殺死他們的壯丁，摔死他們的嬰孩，剖開他們的孕婦。

8:13[a] 參王上十九15

8:13 哈薛說，你僕人算甚麼，不過是一條狗，怎能行這大事呢？以利沙說，耶和華指示我，你必作[a]亞蘭王。

8:14 哈薛離開以利沙，去見他的主人。主人問他說，以利沙對你說甚麼？哈薛說，他告訴我你必能好。

8:15 次日，哈薛拿被衾浸在水中，蒙住王的臉，王就死了；於是哈薛篡了他的位。

十六 約蘭作猶大王
八16～24上

8:16[a] 王下三1；參王下一17

8:16 以色列王亞哈的兒子[a]約蘭第五年，猶大王約沙法還在位的時候，約沙法的兒子約蘭登基作了猶大王。

8:17[a] 17～22；代下二一5～10

8:17 [a]約蘭登基的時候年三十二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八年。

8:18 他行以色列諸王所行的道路，與亞哈家所作的一樣，因爲他娶了亞哈的女兒爲妻，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惡的事。

8:19[a] 撒下二一17；王上十一36；十五4

8:19 耶和華卻因祂僕人1大衛的緣故，不肯滅絕猶大，照祂所應許大衛的，永遠爲他的緣故賜[a]燈光與他的子孫。

8:20[a] 王下三9；參王上二二47；創二七40

8:20 [1]約蘭年間，[a]以東人背叛，脫離了猶大的手下，自己立王。

8:21 約蘭率領他所有的戰車過到撒益去；他夜間起來，攻擊那些包圍他的以東人和車兵長，但他的兵眾逃回自己的帳棚去了。

8:22 這樣，以東人背叛，脫離了猶大的手下，直到今日。那時立拿人也背叛了。

8:23 約蘭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豈不都寫在猶大諸王記上麼？

8:24[a] 參代下二一20

8:24上 約蘭與他列祖同睡，與他列祖一同葬在[a]大衛城。

8:25[a] 25～29；代下二二1～6

十七 亞哈謝作猶大王
八24下～29

8:24下 他兒子亞哈謝接續他作王。

8:25 以色列王亞哈的兒子約蘭十二年，猶大王約蘭的兒子[a]亞哈謝登基。

8:26 他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二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一年。他母親名叫亞他利雅，是以色列王暗利的孫女。

8:27 亞哈謝行亞哈家所行的道路，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惡的事，與亞哈家一樣，因爲他是亞哈家的女婿。

8:28[a] 王下九15

8:28 他與亞哈的兒子約蘭同往基列的拉末去，與亞蘭王哈薛爭戰。亞蘭人[a]打傷了約蘭。

8:29[a] 王下九16

8:29 約蘭王回到耶斯列，醫治在拉末與亞蘭王哈薛打仗的時候所受的傷。猶大王約蘭的兒子亞哈謝，因爲亞哈的兒子約蘭病了，就下到[a]耶斯列看望他。

●王下8:19[1] 即因那要成爲肉體，作大衛後裔的基督。（太一1，羅一3。）見太一7註1。

●王下8:20[1] 即16節的第二個約蘭。（參代下二一9。）他是猶大王。

列王紀下 第九章

十八 耶戶作以色列王
九 1～十 36

9:1[a] 王上十八 46；王下四 29；耶一 17；路十二 35
9:1[b] 撒上十 1
9:2[a] 王上十九 16；王下九 14，20
9:3[a] 參王上十九 16；代下二二 7

9:1 申言者以利沙叫了一個申言者的門徒來，對他說，[a] 你束上腰，手拿這瓶 [b] 膏油往基列的拉末去。
9:2 到了那裏，你要去見寧示的孫子，約沙法的兒子 [a] 耶戶；你要進去，使他從同僚中起來，帶他進入密室，
9:3 將瓶裏的膏油倒在他頭上，說，耶和華如此說，我已 [a] 膏你作以色列的王。然後你就開門逃跑，不要遲延。
9:4 於是那少年人，就是申言者的僕人，往基列的拉末去了。
9:5 到了那裏，看見眾軍長都坐着，就說，將軍哪，我有話對你說。耶戶說，我們眾人中，你要對那一個說呢？他說，將軍哪，我要對你說。
9:6 耶戶就起來，進了屋子；少年人將膏油倒在他頭上，對他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我已膏你作耶和華之民以色列的王。

9:7[a] 王上二一 5～15；啓二 20；六 10
9:7[b] 王上十八 4
9:8[a] 王下十 17
9:9[a] 王上十四 10；十五 29；十六 3；二一 22
9:9[b] 王上十六 11；二一 22
9:10[a] 王上二一 23；王下九 35～36
9:11[a] 耶二九 26；何九 7；參徒二六 24

9:7 你要擊殺你主人亞哈的家，我好在 [1a] 耶洗別身上伸她 [b] 流我僕人眾申言者和耶和華一切僕人之血的冤。
9:8 [a] 亞哈全家必都滅亡，以色列中凡屬亞哈的男丁，無論是困住的、自由的，我都要剪除；
9:9 我要使亞哈的家像尼八兒子 [a] 耶羅波安的家，又像亞希雅兒子 [b] 巴沙的家。
9:10 至於耶洗別，狗必在耶斯列田裏 [a] 喫她，無人將她葬埋。說完了，少年人就開門逃跑了。
9:11 耶戶出來，回到他主人的臣僕那裏，有人問他說，平安麼？這 [a] 狂妄的人來見你有甚麼事呢？他對他們說，你們認得那人，也知道他說甚麼。
9:12 他們說，這是假話；請你據實的告訴我們。他說，他如此如此對我說；他說，耶和華如此說，我已膏你作以色列的王。

9:13[a] 太二一 7～8；可十一 7～8
9:13[b] 撒下十五 10；王上一 34
9:14[a] 王上十九 17
9:14[b] 王上二二 3；王下八 28
9:15[a] 王下八 29；代下二二 6
9:16[a] 王下八 28～29；代下二二 6～7

9:13 他們就急忙各將自己的 [a] 衣服鋪在臺階上，使耶戶坐在其上；他們 [b] 吹角，說，耶戶作王了！
9:14 這樣，寧示的孫子，約沙法的兒子耶戶，背叛 [1] 約蘭。（先是約蘭和全以色列因爲亞蘭王 [a] 哈薛的緣故，把守基列的 [b] 拉末；
9:15 但約蘭王回到耶斯列，醫治與亞蘭王哈薛打仗時，亞蘭人使他受的 [a] 傷。）耶戶說，若合你們的意思，就不容人逃出城往耶斯列去報信。
9:16 於是耶戶坐車往耶斯列去，因爲約蘭病臥在那裏。猶大王 [a] 亞哈謝已經下去看望他。
9:17 守望的人站在耶斯列的城樓上，看見耶戶帶着一大羣人來，就說，我看見一大羣人。約蘭說，找一個騎馬的，打發他去迎接他們，問說，平安不平安？

●王下 9:7[1] 見啓二 20 註。 以色列王。
●王下 9:14[1] 即八 16 的第一個約蘭。他是

9:18 騎馬的就去迎接耶戶，說，王如此問說，平安不平安？耶戶說，平安不平安與你何干？你轉到我後頭罷。守望的人又報告說，使者到了他們那裏，卻不回來。

9:19 王又打發第二個騎馬的去；這人到了他們那裏，說，王如此問說，平安不平安？耶戶說，平安不平安與你何干？你轉到我後頭罷。

9:20 守望的人又報告說，他到了他們那裏，也不回來；車的趕法像寧示的孫子耶戶的趕法，因爲他趕得甚猛。

9:21[a] 代下二二 7
9:21[b] 王上二一 1

9:21 約蘭說，套車！人就給他套車。以色列王[a]約蘭和猶大王亞哈謝，各坐自己的車出去迎接耶戶，在耶斯列人[b]拿伯的那塊田裏遇見他。

9:22 約蘭見耶戶就說，耶戶阿，平安不平安？耶戶說，你母親耶洗別的淫行邪術這樣多，還能有甚麼平安？

9:23 約蘭就轉[1]車逃跑，對亞哈謝說，亞哈謝阿，有陰謀！

9:24 耶戶拉滿了弓，射中約蘭的[1]脊背，箭從心窩穿出，約蘭就曲身倒在車上。

9:25 耶戶對他的軍長畢甲說，你把他抬起來，拋在耶斯列人拿伯的那塊田裏。你當追想，你我一同坐車跟隨他父親亞哈的時候，耶和華論亞哈所說的諭言，

9:26[a] 王上二一 19；二二 38

9:26 說，我昨日實在看見了[a]拿伯的血和他眾子的血，我必在這塊田裏報應你；這是耶和華說的。現在你要照着耶和華的話，把他抬起來，拋在這塊田裏。

9:27[a] 代下二二 9

9:27 猶大王[a]亞哈謝見這光景，就沿着通往園亭的路逃跑；耶戶追趕他，說，把這人也殺在車上。人就在靠近以伯蓮的姑珥坡上擊傷了他。他逃到米吉多，就死在那裏。

9:28 他的臣僕用車將他的屍首送到耶路撒冷，與他列祖一同葬在大衛城，他自己的墳墓裏。

9:29[a] 王下八 24～26

9:29 [a]亞哈謝登基作猶大王，是在亞哈的兒子約蘭十一年。

9:30 耶戶到了耶斯列；耶洗別聽見，就塗眼、梳頭，從窗戶裏往外觀看。

9:31[a] 王上十六 9～20

9:31 耶戶進門的時候，耶洗別說，殺自己主人的[a]心利阿，平安麼？

9:32 耶戶仰臉向窗戶觀看，說，誰在我這邊？誰？有兩三個太監從窗戶往外看他。

9:33 耶戶說，把她扔下來。他們就把她扔下來。她的血濺在牆上和馬上；於是耶戶策馬把她踐踏了。

9:34 耶戶進去，喫了喝了，就說，你們去料理這被咒詛的婦人，把她葬埋了，因爲她是王的女兒。

9:35 他們就去葬埋她，卻找不到她的全屍，只找到她的頭骨、腳和手掌。

9:36[a] 王上二一 23

9:36 他們回去告訴耶戶，耶戶說，這正是耶和華藉祂僕人提斯比人以利亞所說的話，說，[1]在耶斯列那塊田裏，狗必[a]喫耶洗別的肉；

●王下 9:23[1] 直譯，手。
●王下 9:24[1] 直譯，兩臂之間。
●王下 9:36[1] 耶洗別悲慘的結局，豫示大妓女（背道之羅馬天主教）的結局。（啓十七 16～17 與註。）

9:37 耶洗別的屍首必在耶斯列那塊田裏，如同田地上的糞土，甚至人不能
說這是耶洗別。

列王紀下 第十章

10:1 亞哈有七十個兒子在撒瑪利亞。耶戶寫信送到撒瑪利亞，給耶斯列的
首領，就是眾長老，並給[1]教養亞哈眾子的人，說，

10:2 你們那裏既有你們主人的眾子，又有戰車、馬匹、堅固城和兵器，這
信到了你們那裏，

10:3 你們就可以在你們主人的眾子中，選擇一個最好、最合宜的，使他坐
他父親的位，你們也可以爲你們主人的家爭戰。

10:4 他們卻甚懼怕，說，二王在他面前尚且站立不住，我們怎能站得住呢？

10:5 家宰、邑宰、長老、和教養眾子的人，打發人去見耶戶，說，我們是
你的僕人；凡你對我們所說的，我們都必遵行。我們不立誰作王，你
看怎樣好就怎樣行。

10:6 耶戶第二次給他們寫信說，你們若歸屬我，聽從我的話，明日這時候，
要將你們主人眾子的首級帶到耶斯列來見我。那時王的兒子七十人都
住在城中那些撫養他們的大臣那裏。

10:7[a] 參王上二一 29

10:7 信一到，他們就把王的[a]兒子七十人殺了，將首級裝在筐子裏，送到
在耶斯列的耶戶那裏。

10:8 有使者來告訴耶戶說，他們將王眾子的首級送來了。耶戶說，將首級
在城門口堆作兩堆，擱到早晨。

10:9[a] 王下九 14

10:9 次日早晨，耶戶出來，站着對眾民說，你們都是公義的。我[a]背叛我
主人，將他殺了；但這些人都是誰殺的呢？

10:10[a] 參王上二一 17～21
10:10[b] 參撒上三 19

10:10 由此可知，耶和華[a]指着亞哈家所說的話，一句都沒有[1b]落空，因爲
耶和華藉祂僕人以利亞所說的，祂都成就了。

10:11 凡屬亞哈家在耶斯列所剩下的人，和他所有的大臣、朋友、祭司，耶
戶盡都殺了，沒有留下一個。

10:12 耶戶起身往撒瑪利亞去。在路上[1]牧人相聚之處，

10:13 耶戶遇見猶大王亞哈謝的弟兄，問他們說，你們是誰？他們說，我們
是亞哈謝的弟兄，現在下去要問王的眾子和太后的眾子安。

10:14 耶戶說，活捉他們。跟從的人就活捉了他們，將他們殺在牧人[1]相聚
之處的坑邊，共四十二人，沒有留下一個。

10:15[a] 耶三五 6～10，14，16，18

10:15 耶戶從那裏前行，恰遇利甲的兒子[a]約拿達來迎接他，耶戶問他安，
對他說，你的心對我是不是正直，像我的心對你的心那樣？約拿達說，
是。耶戶說，若是這樣，你向我伸手，他就伸手；耶戶拉他上車到自
己身邊。

●王下 10:1[1] 教養…的人，或，養育…之父；如民十一 12 者。5 節者同。

●王下 10:10[1] 直譯，落在地上。

●王下 10:12[1] 牧人相聚之處，或，牧人的伯艾可。

●王下 10:14[1] 相聚之處，或，伯艾可。

10:16[a] 王上十九 10，14
10:17[a] 王下九 8；代下二二 8
10:19[a] 王上十八 19；二二 6
10:21[a] 王上十六 32；王下十一 18
10:29[a] 王上十二 30；十四 16
10:30[a] 王下十五 12
10:32[a] 參王上十一 30～31
10:32[b] 參王上十九 17；王下八 12
10:33[a] 摩一 3，13

10:16 耶戶說，你和我同去，看我爲耶和華發的[a]熱心；於是請他一同乘車。
10:17 到了撒瑪利亞，耶戶就把在撒瑪利亞屬[a]亞哈剩下的人都殺了，直到滅盡，正如耶和華對以利亞所說的話。
10:18 耶戶招聚眾民，對他們說，亞哈只是稍微事奉巴力，耶戶卻要大大事奉他。
10:19 現在把巴力的眾[a]申言者、一切事奉巴力的人、並巴力的眾祭司，都召到我這裏來，一個也不可缺席，因爲我要給巴力獻大祭；凡缺席的必不得活。耶戶這樣用詭計而行，是要殺盡事奉巴力的人。
10:20 耶戶說，要爲巴力[1]召開嚴肅會。於是他們宣告召開大會。
10:21 耶戶差人走遍全以色列；凡事奉巴力的人都來了，沒有剩下一個不來的。他們進了巴力廟，[a]巴力廟中從這邊到那邊，都滿了人。
10:22 耶戶吩咐掌管禮服的人說，拿出禮服來，給一切事奉巴力的人穿。他就拿出禮服來給了他們。
10:23 耶戶和利甲的兒子約拿達進了巴力廟，對事奉巴力的人說，你們察看察看，在你們這裏不可有耶和華的僕人，只可有事奉巴力的人。
10:24 耶戶和約拿達進去，獻平安祭和燔祭。耶戶先爲自己安排八十人在外面，說，我將這些人交在你們手中，若有一人脫逃，誰放的必要償命。
10:25 耶戶獻完了燔祭，就出來對護衛兵和眾軍長說，你們進去殺他們，不要讓一人出來。護衛兵和軍長就用刀殺他們，將屍首拋出去，並到巴力廟的[1]內堂去，
10:26 他們將巴力廟中的柱像都拿出來燒了；
10:27 又毀壞了巴力柱像，拆毀了巴力廟作爲廁所，直到今日。
10:28 這樣，耶戶從以色列中消滅了巴力。
10:29 只是耶戶仍舊跟從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1]使以色列人[a]犯罪的罪，就是拜伯特利和但的[2]金牛犢，並不離開。
10:30 耶和華對耶戶說，[1]因你辦好我眼中看爲正的事，照我心中所願的一切待亞哈家，你的子孫必坐以色列的國位，直到[a]第四代。
10:31 只是耶戶不全心謹慎遵行耶和華以色列神的律法，不離開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犯罪的罪。
10:32 在那些日子，耶和華開始[a]割削以色列國；[b]哈薛在以色列的四境擊敗他們，
10:33 乃是從約但河東起，攻擊[a]基列全地，就是迦得人、流便人、瑪拿西人之地，從靠近亞嫩谷邊的亞羅珥起，包括基列和巴珊。
10:34 耶戶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和他的勇力，豈不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麼？

●王下 10:20[1] 召開，直譯，分別出來。
●王下 10:25[1] 直譯，城。
●王下 10:29[1] 或，這使以色列人犯罪者的罪。31 節者同。
●王下 10:29[2] 見王上十二 28 註 1。
●王下 10:30[1] 這指明要享受美地，我們必須是對的。我們享受基督作美地有多少，在於我們的所是，以及我們照着神的心對了多少。

10:35 耶戶與他列祖同睡，人將他葬在撒瑪利亞；他兒子約哈斯接續他作王。
10:36 耶戶在撒瑪利亞作以色列王二十八年。

列王紀下 第十一章

十九 亞他利雅非法作猶大王
十一 1～16

11:1[a] 1～3；代下二二 10～12
11:1[b] 王下八 26；代下二四 7
11:2[a] 王下十一 21；十二 1

11:1 [a]亞哈謝的母親[b]亞他利雅見她兒子死了，就起來剿滅王室所有的後裔。
11:2 但約蘭王的女兒，亞哈謝的妹妹約示巴，將亞哈謝的兒子[a]約阿施從那些將要被殺的王子中偷出來，把他和他的乳母都藏在臥房裏。她們把他藏起來，躲避亞他利雅，他就沒有被殺。
11:3 約阿施和他的乳母藏在耶和華的殿裏六年；亞他利雅作了那地的王。

11:4[a] 4～20；代下二三 1～21

11:4 [a]第七年，耶何耶大打發人把迦利人和護衛兵的眾百夫長帶來，領他們進了耶和華的殿，到他那裏。他與他們立約，使他們在耶和華殿裏起誓，又將王的兒子指給他們看，
11:5 吩咐他們說，你們當這樣行：凡安息日進班的，三分之一要看守王宮，
11:6 三分之一要在蘇珥門，三分之一要在護衛兵院的後門。你們要看守王宮，攔阻閒人。
11:7 你們所有在安息日出班的，三分之二要看守耶和華的殿，護衛王；
11:8 各人手拿兵器，四面圍護王。凡擅入你們班次的，必被處死；王出入的時候，你們當跟隨他。
11:9 眾百夫長就照着祭司耶何耶大一切所吩咐的去行，各帶所管安息日進班出班的人來見祭司耶何耶大。

11:10[a] 撒下八 7；代上十八 7

11:10 祭司將耶和華殿裏所藏大衛王的槍和[a]盾牌交給百夫長。
11:11 護衛兵手中各拿兵器，在壇和殿那裏，從殿右直到殿左，站在王子的四圍。
11:12 祭司領王子出來，給他戴上冠冕，將[1]律法書交給他，立他作王，用膏膏他；眾人拍掌說，願王萬歲！
11:13 亞他利雅聽見護衛兵和民的聲音，就進耶和華的殿，到民那裏，

11:14[a] 王下二三 3

11:14 看見王照例站在[a]柱旁，百夫長和吹號的人在王左右，那地的眾民歡樂吹號；亞他利雅就撕裂衣服，喊叫說，反了！反了！
11:15 祭司耶何耶大吩咐管轄軍兵的百夫長說，將她趕出班外，凡跟隨她的必用刀殺死；因爲祭司說，她不可在耶和華的殿裏被殺。
11:16 眾兵就閃開讓她去；她經由馬的入口處進王宮時，便在那裏被殺。

二十 約阿施作猶大王
十一 17～十二 21

11:17[a] 參書二四 25；撒下五 3

11:17 耶何耶大使王和民與耶和華立[a]約，使他們作耶和華的民；又在王與民之間立約。

●王下 11:12[1] 直譯，見證。

11:18[a] 王下十 21，23，26

11:18 於是那地的眾民都到[a]巴力廟，拆毀了廟，將巴力的壇和像完全打碎，
又在壇前將巴力的祭司瑪坦殺了。祭司耶何耶大派官看守耶和華的殿，
11:19 又率領百夫長和迦利人與護衛兵，以及那地的眾民，請王從耶和華的
殿下來，經護衛兵的門進入王宮，他就坐上王位。
11:20 那地的眾民都歡樂，合城都安靜；眾人已將亞他利雅在王宮那裏用刀
殺了。

11:21[a] 十一 21～十二 16；代下二四 1～14

11:21 [a]約阿施登基的時候年七歲。

列王紀下 第十二章

12:1 耶戶第七年，約阿施登基，在耶路撒冷作王四十年。他母親名叫西比
亞，是別是巴人。
12:2 約阿施在祭司耶何耶大教導他的一切日子，就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正的事；

12:3[a] 王上二二 43；王下十四 4；參王下十八 4

12:3 只是[1]邱壇還[a]沒有廢去，百姓仍在邱壇獻祭燒香。

12:4[a] 王下二二 4；參利二七 2～8

12:4 約阿施對眾祭司說，凡奉到耶和華殿分別爲聖之物中的銀子—每一個
經過數點之人當納的[a]銀子，各人被估的身價，或各人心中起意要奉
到耶和華殿的銀子—
12:5 祭司每人當從所認識的人收了來，修理殿的一切破損之處。
12:6 無奈到了約阿施王二十三年，祭司仍未修理殿的破損之處。
12:7 所以約阿施王召了大祭司耶何耶大和眾祭司來，對他們說，你們怎麼
不修理殿的破損之處呢？從今以後，你們不要從所認識的人再收銀子，
要將所收的交出來，用以修理殿的破損之處。
12:8 眾祭司答應不再從百姓收銀子，也不修理殿的破損之處。

12:9[a] 可十二 41；路二一 1

12:9 祭司耶何耶大取了一個櫃子，在櫃蓋上鑽了一個洞孔，[a]放於壇旁，在
進耶和華殿的右邊；守[1]門的祭司將奉到耶和華殿的一切銀子投在櫃裏。

12:10[a] 參王下二二 4

12:10 他們見櫃裏的銀子多了，便叫王的書記和大祭司上來，將耶和華殿裏
所得的銀子包起來，加以[a]數算。

12:11[a] 王下二二 5～6

12:11 把所稱的銀子交給[a]辦事的，就是耶和華殿裏督工的人；督工的人把
銀子支付給修理耶和華殿的木匠和建築工，
12:12 並支付給泥水匠和石匠，又用以買木料和鑿成的石頭，修理耶和華殿
的破損之處，並支付修理殿的各樣開支。
12:13 但那奉到耶和華殿的銀子，沒有用以作耶和華殿裏的銀杯、燈剪、碗、
號、或任何金銀器皿；
12:14 乃將那銀子交給辦事的人，用以修理耶和華的殿。
12:15 他們將銀子交給那些人，好付給作工的人，並不與那些人算賬，因爲
他們辦事誠實可信。

12:16[a] 利五 15～19
12:16[b] 利七 7～9

12:16 惟有[a]贖愆祭的銀子和贖罪祭的銀子，沒有奉到耶和華的殿，都歸[b]祭司。

12:17[a] 17～18；代下二四 23～24
12:17[b] 王上十九 17；王下八 12

12:17 [a]那時，亞蘭王[b]哈薛上來攻打迦特，攻取了；哈薛就定意上來攻打耶
路撒冷。

●王下 12:3[1] 見王上十二 31 註 1。 ●王下 12:9[1] 直譯，門檻。

12:18[a]
王上十五 18；王下十六 8；十八 15～16；參王上十四 26；王下十四 14

12:18 猶大王約阿施將一切分別爲聖的物，就是他列祖猶大王約沙法、約蘭、亞哈謝所分別爲聖的物，和自己所分別爲聖的物，並[a]耶和華殿與王宮府庫裏所有的金子，都送給亞蘭王哈薛；哈薛就從耶路撒冷[1]退去了。

12:19 約阿施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豈不都寫在猶大諸王記上麼？

12:20[a]
20～21；代下二四 25～27

12:20 [a]約阿施的臣僕起來，同謀背叛，在下到悉拉路上的米羅宮裏擊殺他。

12:21[a]
王下十四 5

12:21 乃是他的臣僕示米押的兒子約撒甲和朔默的兒子約薩拔[a]擊殺他，他就死了。眾人將他葬在大衛城，與他的列祖葬在一起。他兒子亞瑪謝接續他作王。

列王紀下 第十三章

二一 約哈斯作以色列王
十三 1～9 上

13:1 猶大王亞哈謝的兒子約阿施二十三年，耶戶的兒子約哈斯在撒瑪利亞登基，作以色列王十七年。

13:2[a]
王上十四 16

13:2 約哈斯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惡的事，隨從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1]使以色列人[a]犯罪的罪，總不離開。

13:3[a]
王上十九 17；王下八 12
13:3[b]
王下十三 24～25

13:3 於是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將他們屢次交在亞蘭王[a]哈薛和他兒子[b]便哈達的手裏。

13:4[a]
王下十四 26；出三 7

13:4 （約哈斯懇求耶和華，耶和華就應允他，因爲[a]見以色列人所受亞蘭王的欺壓。

13:5 耶和華賜給以色列人一位拯救者，他們就從亞蘭人手下出來；於是以色列人仍舊安居在自己的帳棚裏。

13:6 然而他們不離開耶羅波安家的罪，就是他使以色列人犯罪的罪，仍然行在其中；並且仍然有[1]木像立在撒瑪利亞。）

13:7 亞蘭王殺滅約哈斯的民，使他們如同禾場上的塵沙被踐踏，只給約哈斯留下五十馬兵、十輛戰車、和一萬步兵。

13:8 約哈斯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和他的勇力，豈不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麼？

13:9 上 約哈斯與他列祖同睡，人將他葬在撒瑪利亞。

二二 約阿施作以色列王
十三 9 下～25

13:9 下 他兒子約阿施接續他作王。

13:10 猶大王約阿施三十七年，約哈斯的兒子約阿施在撒瑪利亞登基，作以色列王十六年。

13:11 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惡的事，不離開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犯罪的一切罪，仍然行在其中。

●王下 12:18[1] 直譯，上去。
●王下 13:2[1] 或，這使以色列人犯罪者的罪。6、11 節者同。
●王下 13:6[1] 或，亞舍拉（Asherah；）指一異教女神的像。

13:12[a] 12～13；王下十四 15～16
13:12[b] 王下十四 8～14

13:12 [a]約阿施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和他與猶大王[b]亞瑪謝爭戰的勇力，豈不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麼？

13:13 約阿施與他列祖同睡，耶羅波安坐了他的位。約阿施與以色列諸王一同葬在撒瑪利亞。

13:14[a] 王下二 12

13:14 以利沙得了必死的[1]病，以色列王約阿施下來看他，在他面前哭泣，說，我父阿！我父阿！以色列的[a]戰車馬兵阿！

13:15 以利沙對他說，你取弓箭來。王就取了弓箭到他那裏；

13:16 以利沙對以色列王說，你用手拿弓。王就用手拿弓。以利沙按手在王的手上，

13:17 說，你開朝東的窗戶；他就開了。以利沙說，射箭罷；他就射箭。以利沙說，這是耶和華的[1]得勝箭，就是戰勝亞蘭人的箭；因爲你必在亞弗擊敗亞蘭人，直到滅盡他們。

13:18 以利沙又說，取幾枝箭來；他就取了來。以利沙對以色列王說，向地射罷；他射了三次，便止住了。

13:19[a] 王下十三 25

13:19 神人向他發怒，說，你應當射五六次，就能擊敗亞蘭人，直到滅盡；現在你只能擊敗亞蘭人[a]三次。

13:20 以利沙死了，人將他葬埋。到了新年，有摩押人結隊犯境。

13:21[a] 賽二六 19；參王下四 35

13:21 有人正葬死人，忽然看見一隊來襲的人，就把死人拋在以利沙的墳墓裏；一[1]碰着以利沙的骸骨，那死人就[a]復活，站起來了。

13:22 約哈斯在世的一切日子，亞蘭王哈薛屢次欺壓以色列人。

13:23[a] 出二 24～25；參出三二 13

13:23 耶和華卻因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a]約，仍施恩給[1]以色列人，憐恤他們，看顧他們，不肯滅盡他們，不趕逐他們離開自己面前，直到如今。

13:24 亞蘭王哈薛死了，他兒子便哈達接續他作王。

13:25[a] 參摩一 4
13:25[b] 王下十三 18～19
13:25[c] 王下十四 25，28

13:25 從前哈薛和約阿施的父親約哈斯爭戰時所攻取的城邑，現在約哈斯的兒子約阿施，都從哈薛的兒子[a]便哈達手中奪回；約阿施[b]三次打敗便哈達，[c]收回了以色列的城邑。

列王紀下 第十四章

二三 亞瑪謝作猶大王
十四 1～22

14:1[a] 1～6；代下二五 1～4
14:1[b] 王下十二 21

14:1 [a]以色列王約哈斯的兒子約阿施第二年，猶大王約阿施的兒子[b]亞瑪謝登基。

●王下 13:14[1] 以利沙爲別人行神奇醫治的神蹟，但照着神的旨意，他自己卻沒有藉神蹟得醫治。（參提後四 20 註 1。）

●王下 13:17[1] 或，救恩，拯救。

●王下 13:21[1] 以利沙身體雖然死了，卻仍在靈裏盡職，使一個死人活過來。甚至死了的以利沙也能使人活過來。這是基督在復活裏的圖畫。無論誰碰着祂，就活過來。重生就是靈裏死了的人碰着死而復活的基督，而活過來。（參約五 25，弗二 1～6 上。）

●王下 13:23[1] 直譯，他們。

14:2 他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五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二十九年；他母親名叫約
耶但，是耶路撒冷人。
14:3 亞瑪謝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正的事，只是不如他祖大衛；他照他父親約
阿施一切所行的而行。
14:4[a] 王下十二 3；十五 4
14:4 只是邱壇[a]還沒有廢去，百姓仍在邱壇獻祭燒香。
14:5[a] 王下十二 20～21
14:5 國在他手中一堅定，他就把[a]殺他父王的臣僕殺了；
14:6[a] 申二四 16；參耶三一 29，30；結十八 4，20
14:6 但他沒有把殺王之人的兒子處死，是照摩西律法書上所寫，耶和華所
吩咐的，說，[a]父親不可因兒子的緣故被處死，兒子也不可因父親的緣
故被處死；各人要因自己的罪被處死。
14:7[a] 代下二五 11
14:7 [a]亞瑪謝在鹽谷殺了以東人一萬，又戰取了西拉，改名叫約帖，直到今日。
14:8[a] 8～14；代下二五 17～24
14:8 [a]那時，亞瑪謝差遣使者去見耶戶的孫子，約哈斯的兒子以色列王約阿
施，說，你來，我們在戰場上彼此見面。
14:9[a] 參士九 7～15
14:9 以色列王約阿施差遣人去見猶大王亞瑪謝，[a]說，利巴嫩的蒺藜差遣人
去見利巴嫩的香柏樹，說，將你的女兒給我兒子爲妻；然而利巴嫩有
一隻野獸經過，把蒺藜踐踏了。
14:10[a] 申八 14；代下二六 16；三二 25；參結二八 2，5，17
14:10 你打敗了以東人，就心裏[a]高傲。你自以爲榮，在家裏安居就罷了；
爲何要惹禍，使自己和猶大國一同敗亡呢？
14:11 亞瑪謝卻不肯聽從；於是以色列王約阿施上來，在屬猶大的伯示麥，
與猶大王亞瑪謝在戰場上彼此見面。
14:12 猶大人敗在以色列人面前，各人逃往自己的帳棚去了。
14:13[a] 尼八 16；十二 39
14:13[b] 代下二六 9；耶三一 38；亞十四 10
14:13 以色列王約阿施在伯示麥擒住亞哈謝的孫子，約阿施的兒子猶大王亞
瑪謝，就來到耶路撒冷，拆毀耶路撒冷的城牆，從[a]以法蓮門直到[b]角
門，共四百肘。
14:14[a] 王上十四 26；參王下十二 18
14:14 他又將[a]耶和華殿裏與王宮府庫裏所有的金銀和器皿都拿了去，並帶
人去爲質，就回撒瑪利亞去了。
14:15[a] 15～16；王下十三 12～13
14:15 [a]約阿施其餘所行的事，和他的勇力，並他與猶大王亞瑪謝爭戰的事，
豈不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麼？
14:16 約阿施與他列祖同睡，葬在撒瑪利亞，與以色列諸王葬在一起。他兒
子耶羅波安接續他作王。
14:17[a] 17～22；代下二五 25～二六 2
14:17 [a]以色列王約哈斯的兒子約阿施死後，猶大王約阿施的兒子亞瑪謝又活
了十五年。
14:18 亞瑪謝其餘的事，豈不都寫在猶大諸王記上麼？
14:19 耶路撒冷有人結黨背叛亞瑪謝，他就逃到拉吉；叛黨卻打發人追到拉
吉，在那裏將他殺了。
14:20 人就用馬將他的屍首馱回去，葬在耶路撒冷，在大衛城裏，與他的列
祖在一起。
14:21 猶大眾民選取[1]亞撒利雅，立他接續他父親亞瑪謝作王，那時他年
十六歲。

●王下 14:21[1] 在代下二六稱爲烏西雅。（參　王下十五 13。）

14:22 亞瑪謝王與他列祖同睡之後，亞撒利雅修築以拉他，使其仍歸猶大。

二四 耶羅波安作以色列王
十四 23～29

14:23 猶大王約阿施的兒子亞瑪謝十五年，以色列王約阿施的兒子耶羅波安在撒瑪利亞登基，作王四十一年。

14:24[a] 王上十四 16

14:24 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惡的事，不離開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1]使以色列人[a]犯罪的一切罪。

14:25[a] 王下十三 25；十四 28
14:25[b] 拿一 1；參太十二 39～40

14:25 他[a]收回以色列邊界之地，從哈馬口直到[1]亞拉巴海，正如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藉祂的僕人，迦特希弗人亞米太的兒子申言者[b]約拿所說的。

14:26[a] 出三 7；王下十三 4

14:26 因爲耶和華[a]看見以色列人遭受患難，甚是艱苦，無論困住的、自由的，都沒有了，也無人幫助以色列人。

14:27 耶和華並沒有說要將以色列的名從天下塗抹，乃藉約阿施的兒子耶羅波安拯救他們。

14:28[a] 參撒下八 6；王上十一 24；代上十八 5～6；代下八 3～4

14:28 耶羅波安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和他的勇力，他怎樣爭戰，怎樣收回[a]大馬色和先前屬猶大的哈馬歸以色列，豈不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麼？

14:29 耶羅波安與他列祖以色列諸王同睡。他兒子撒迦利雅接續他作王。

列王紀下 第十五章

二五 亞撒利雅（烏西雅）作猶大王
十五 1～7

15:1[a] 代下二六 1

15:1 以色列王耶羅波安二十七年，猶大王亞瑪謝的兒子[1a]亞撒利雅登基。

15:2[a] 2～3；代下二六 3～4

15:2 [a]他登基的時候年十六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五十二年；他母親名叫耶可利雅，是耶路撒冷人。

15:3 亞撒利雅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正的事，是照他父親亞瑪謝一切所行的；

15:4[a] 王下十四 4；十五 35

15:4 只是邱壇還[a]沒有廢去，百姓仍在邱壇獻祭燒香。

15:5[a] 5～7；代下二六 21～23
15:5[b] 參利十三 46

15:5 [a]耶和華擊打王，使他患[1]痲瘋，直到死日；他就住在[b]別的宮裏。王的兒子約坦管理家事，[2]治理那地的民。

15:6 亞撒利雅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豈不都寫在猶大諸王記上麼？

15:7 亞撒利雅與他列祖同睡，人將他葬在大衛城，與他列祖在一起。他兒子約坦接續他作王。

二六 撒迦利雅作以色列王
十五 8～12

15:8 猶大王亞撒利雅三十八年，耶羅波安的兒子撒迦利雅在撒瑪利亞作以色列王六個月。

●王下 14:24[1] 或，這使以色列人犯罪者的一切罪。

●王下 14:25[1] 即死海。

●王下 15:1[1] 在代下二六稱爲烏西雅。參 13 註 1。

●王下 15:5[1] 這是因亞撒利雅越分，不守神的典章所說的，就是只有神所命立的祭司，纔能有分於祭司的事奉。（代下二六 16～21。）

●王下 15:5[2] 直譯，審判。

15:9[a] 王上十四 16

15:9 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惡的事，正如他列祖所行的，不離開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1]使以色列人[a]犯罪的罪。

15:10[a] 參王下十二 20；十五 25，30

15:10 雅比的兒子沙龍與人同謀背叛他，在百姓面前[a]擊殺他，篡了他的位。

15:11 撒迦利雅其餘的事，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

15:12[a] 王下十 30

15:12 這就是從前耶和華對耶戶的話，說，你的子孫必坐以色列的國位，直到[a]第四代；這話果然應驗了。

二七 沙龍作以色列王
十五 13～15

15:13 猶大王[1]烏西雅三十九年，雅比的兒子沙龍登基，在撒瑪利亞作王一個月。

15:14[a] 王上十六 23，24

15:14 迦底的兒子米拿現從[a]得撒上去，到了撒瑪利亞，在那裏擊殺雅比的兒子沙龍，篡了他的位。

15:15 沙龍其餘的事，和他與人同謀背叛的情形，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

二八 米拿現作以色列王
十五 16～22 上

15:16 那時米拿現從得撒出發，攻打提斐薩和其四境，擊殺城中一切的人；因爲人不給他開城，他就把城擊破，剖開其中所有的孕婦。

15:17 猶大王亞撒利雅三十九年，迦底的兒子米拿現登基，在撒瑪利亞作以色列王十年。

15:18 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惡的事，終身不離開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犯罪的罪。

15:19[a] 代上五 26

15:19 [a]亞述王普勒來攻擊以色列地，米拿現給他一千他連得銀子，請普勒幫助他，使國在他手中得堅固。

15:20 米拿現向以色列一切大富戶索要銀子，使他們各出五十舍客勒，好給亞述王。於是亞述王回去，不在那地停留。

15:21 米拿現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豈不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麼？

15:22 上 米拿現與他列祖同睡。

二九 比加轄作以色列王
十五 22 下～26

15:22 下 他兒子比加轄接續他作王。

15:23 猶大王亞撒利雅五十年，米拿現的兒子比加轄在撒瑪利亞登基，作以色列王二年。

15:24 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惡的事，不離開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犯罪的罪。

15:25 比加轄的軍長，利瑪利的兒子比加與人同謀背叛他，在撒瑪利亞王宮裏的衛所，與亞珥歌伯和亞利耶一同殺了他；有五十個基列人幫助比加。比加殺了他，篡了他的位。

●王下 15:9[1] 或，這使以色列人犯罪者的罪。18、24、28 節者同。

●王下 15:13[1] 即 1～7 節的亞撒利雅。30、32、34 節者同。

15:26 比加轄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

三十 比加作以色列王
十五 27 ～ 31

15:27 猶大王亞撒利雅五十二年，利瑪利的兒子比加在撒瑪利亞登基，作以色列王二十年。

15:28 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惡的事，不離開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犯罪的罪。

15:29[a] 王下十六 7；代上五 6，26；代下二八 20
15:29[b] 賽九 1；代下十六 4

15:29 以色列王比加年間，亞述王[a]提革拉毘列色來奪了以雲、亞伯伯瑪迦、亞挪、基低斯、夏瑣、基列和加利利，加利利就是[b]拿弗他利全地，將這些地方的居民都擄到亞述去了。

15:30[a] 參王下十七 1；十八 1

15:30 烏西雅的兒子約坦二十年，以拉的兒子[a]何細亞與人同謀背叛利瑪利的兒子比加，擊殺他，篡了他的位。

15:31 比加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

三一 約坦作猶大王
十五 32 ～ 38 上

15:32[a] 32 ～ 35；代下二七 1 ～ 3

15:32 [a]以色列王利瑪利的兒子比加第二年，猶大王烏西雅的兒子約坦登基。

15:33 他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五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十六年；他母親名叫耶路沙，是撒督的女兒。

15:34 約坦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正的事，照他父親烏西雅一切所行的而行；

15:35[a] 王下十五 4；參王下十八 4

15:35 只是邱壇[a]還沒有廢去，百姓仍在邱壇獻祭燒香。約坦建立耶和華殿的上門。

15:36 約坦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豈不都寫在猶大諸王記上麼？

15:37[a] 王下十六 5；賽七 1

15:37 在那些日子，耶和華纔打發亞蘭王[a]利汛和利瑪利的兒子比加去攻擊猶大。

15:38 上 約坦與他列祖同睡，與他列祖一同葬在他祖大衛的城。

三二 亞哈斯作猶大王
十五 38 下～十六 20

15:38 下 他兒子亞哈斯接續他作王。

列王紀下 第十六章

16:1[a] 1 ～ 4；代下二八 1 ～ 4

16:1 [a]利瑪利的兒子比加十七年，猶大王約坦的兒子亞哈斯登基。

16:2 他登基的時候年二十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十六年。他不像他祖大衛行耶和華他神眼中看爲正的事，

16:3[a] 申十二 31；十八 9；王下二一 2
16:3[b] 利十八 21；參詩一〇六 37 ～ 38

16:3 卻行以色列諸王所行的道路，甚至照着耶和華從以色列人面前趕出的外邦人所行[a]可憎的事，使他的兒子經[b]火。

16:4[a] 申十二 2；王上十四 23

16:4 他又在邱壇上、山岡上、各青翠[a]樹下獻祭燒香。

16:5[a] 王下十五 37；賽七 1

16:5 那時，亞蘭王[a]利汛和以色列王利瑪利的兒子比加上來攻打耶路撒冷，圍困亞哈斯，卻不能勝他。

16:6 當時亞蘭王利汛收回以拉他歸與亞蘭，將猶大人從以拉他趕出去；亞蘭人來到以拉他，住在那裏，直到今日。

16:7[a] 王下十五 29

16:7 亞哈斯差遣使者去見亞述王[a]提革拉毘列色，說，我是你的僕人，你的兒子；現在亞蘭王和以色列王起來攻擊我，求你上來救我脫離他們的手。

16:8[a] 王下十二 18；十八 15～16；代下二八 21

16:8 亞哈斯將[a]耶和華殿裏和王宮府庫裏所有的金銀，都送給亞述王爲禮物。

16:9 亞述王應允了他，就上去攻打大馬色，將城攻取，把城中的居民擄去吉珥，並且殺了利汛。

16:10[a] 賽八 2

16:10 亞哈斯王到大馬色去迎接亞述王提革拉毘列色，看見在大馬色的壇，就照壇的一切作法，把壇的樣式和模樣，送到祭司[a]烏利亞那裏。

16:11 祭司烏利亞照着亞哈斯王從大馬色送來的一切，築了一座壇；在亞哈斯王從大馬色回來之先，就那樣築好了。

16:12[a] 參代下二六 16～19

16:12 王從大馬色回來看見壇，就近前來，在壇上[a]獻祭；

16:13 燒燔祭、素祭，澆上奠祭，將平安祭牲的血灑在壇上。

16:14[a] 代下四 1

16:14 他又將耶和華面前的銅[a]壇從殿前，從耶和華殿和新壇的中間，搬去放在新壇的北邊。

16:15[a] 出二九 39～41

16:15 亞哈斯王吩咐祭司烏利亞說，[a]早晨的燔祭和晚上的素祭，王的燔祭和素祭，那地眾民的燔祭、素祭和奠祭，都要燒在大壇上，燔祭牲和平安祭牲的血，也都要灑在這壇上；只是銅壇要給我作求問之用。

16:16 祭司烏利亞就照着亞哈斯王所吩咐的一切行了。

16:17[a] 王上七 27～28，38
16:17[b] 王上七 23
16:17[c] 王上七 25

16:17 亞哈斯王打掉[a]盆座的鑲板，把洗濯盆從座上挪下來；又將[b]銅海從馱海的銅[c]牛上搬下來，放在鋪石地。

16:18 他又因亞述王的緣故，將殿內爲安息日所蓋的廊子，和王從外邊進殿的入口，從耶和華的殿挪去。

16:19[a] 19～20；代下二八 26～27

16:19 [a]亞哈斯其餘所行的事，豈不都寫在猶大諸王記上麼？

16:20 亞哈斯與他列祖同睡，與他列祖一同葬在大衛城。他兒子希西家接續他作王。

列王紀下 第十七章

三三 何細亞作以色列王
十七 1～41

17:1[a] 參王下十五 30；十八 1

17:1 猶大王亞哈斯十二年，以拉的兒子[a]何細亞在撒瑪利亞登基，作以色列王九年。

17:2 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惡的事，只是不像在他以前的以色列諸王。

17:3[a] 3～7；參王下十八 9～12

17:3 亞述王[a]撒縵以色上來攻擊何細亞，何細亞就向他稱臣，給他進貢。

17:4 後來亞述王發現何細亞背叛，因他差使者去見埃及王梭，不照已往年年所行的，給亞述王獻上貢物；亞述王就把他鎖禁，囚在監裏。

17:5 亞述王上來攻擊以色列徧地，上到撒瑪利亞，圍困三年。

17:6 何細亞第九年，亞述王[1]攻取了[a]撒瑪利亞，將以色列人遷徙到亞述，
把他們安置在[b]哈臘，並歌散的哈博河邊，以及[c]瑪代人的城邑。
17:7 這是因以色列人犯罪得罪那把他們從埃及王法老手下，[a]從埃及地領上
來的耶和華他們的神，去敬畏別神，
17:8 照耶和華在他們面前所趕出之外邦人的風俗，和以色列諸王所定的條
規而行。
17:9 以色列人暗中行不正的事，違背耶和華他們的神，在他們所有的城邑，
從瞭望樓直到堅固城，爲自己建築邱壇；
17:10 在各高岡上、各青翠樹下，爲自己立柱像和木像；
17:11 在那裏各邱壇上燒香，正如耶和華在他們面前所遷出之外邦人所行的，
又行惡事惹動耶和華的怒氣；
17:12 且事奉[a]偶像，雖然耶和華曾對他們說，你們不可行這事。
17:13 耶和華藉眾[1a]申言者、眾先見，警戒以色列人和猶大人，說，當從你
們的惡道轉回，照着我吩咐你們列祖，並藉我僕人眾申言者所傳給你
們的一切律法，謹守我的誡命和律例。
17:14 他們卻不聽從，竟硬着[a]頸項，像他們的列祖不相信耶和華他們的神，
硬着頸項一樣。
17:15 他們厭棄祂的律例，和祂與他們列祖所立的[a]約，並祂警戒他們的[1]話，
隨從[b]虛無的神，自己成爲[c]虛妄，又隨從周圍的外邦人，雖然耶和華
曾吩咐他們，不可像那些人那樣行事。
17:16 他們離棄耶和華他們神的一切誡命，爲自己鑄了兩個[a]牛犢的像，造
了[b]亞舍拉像，敬拜[c]天上的萬象；並且事奉[d]巴力。
17:17 又使他們的兒女經[a]火，並且占卜、行法術，[b]賣了自己，行耶和華眼
中看爲惡的事，惹動祂的怒氣。
17:18 所以耶和華向以色列人大大發怒，從自己面前趕出他們，只剩下[a]猶
大一個支派。
17:19 猶大人也不遵守耶和華他們神的誡命，反倒[a]照以色列人所定的條例
而行。
17:20 耶和華就厭棄以色列所有的後裔，使他們受苦，把他們[a]交在搶奪他
們的人手中，直到趕出他們離開自己面前。
17:21 祂將以色列國從大衛家[1a]奪回；他們就立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作[b]王。
耶羅波安驅使以色列人不隨從耶和華，使他們犯了大[2c]罪。
17:22 以色列人行在耶羅波安所犯的一切罪中，總不離開，

17:6[a] 參何十三 16
17:6[b] 參代上五 26
17:6[c] 參徒二 9
17:7[a] 出二十 2；利二五 38；王下十七 36
17:12[a] 出二十 4
17:13[a] 尼九 30；撒上九 9
17:14[a] 申九 6；三一 27；代下三十 8；徒七 51
17:15[a] 申二九 25
17:15[b] 申三二 21；王上十六 13
17:15[c] 耶二 5；羅一 21
17:16[a] 王上十二 28；參出三二 4
17:16[b] 王上十五 13；十六 33；王下十三 6
17:16[c] 申四 19；王下二一 3；二三 5；耶八 2
17:16[d] 王上十六 31；二二 53
17:17[a] 利十八 21；王下十六 3；十七 31；結二三 37
17:17[b] 王上二一 20，25
17:18[a] 參王上十一 13，32；十二 20
17:19[a] 王下八 18；十七 8
17:20[a] 士二 14；王下十三 3
17:21[a] 王上十一 11，31
17:21[b] 王上十二 20
17:21[c] 王上十二 30；十三 34；十四 16

●王下 17:6[1] 神藉亞述人對北方的以色列國施行的審判，應當對南方的猶大國是警告；但猶大人繼續行邪惡的路，較前更甚，（19，）這迫使神採取行動，藉着巴比倫人審判他們。（二四～二五。）

●王下 17:13[1] 神在祂的愛裏，差遣眾申言者到以色列人那裏，爲他們的惡事、罪行和邪惡，作見證警戒他們，並幫助他們歸向神，但百姓不聽從眾申言者，竟硬着頸項。（13～14。）

●王下 17:15[1] 直譯，見證。

●王下 17:21[1] 直譯，撕去。

●王下 17:21[2] 見王上十二 27～32 與註。

17:23[a] 王下十七 6

17:23 直到耶和華將以色列人從自己面前趕出，正如祂藉祂僕人眾申言者所
說的。這樣，以色列人從本地被遷徙到[a]亞述，直到今日。

17:24[a] 拉四 2
17:24[b] 太十 5

17:24 [a]亞述王從巴比倫、古他、亞瓦、哈馬、和西法瓦音把人遷來，安置在
[1b]撒瑪利亞的各城，代替以色列人；他們就得了撒瑪利亞爲業，住在
其中的各城。

17:25 他們纔住那裏的時候，不敬畏耶和華，所以耶和華叫獅子進入他們中
間，咬死了些人。

17:26 有人告訴亞述王說，你所遷徙安置在撒瑪利亞各城的那些民，不知道
那地之神的規矩，所以祂打發獅子進入他們中間；看哪，獅子咬死他
們，因爲他們不知道那地之神的規矩。

17:27 亞述王就吩咐說，你們叫一個從那裏遷徙來的祭司回去，住在那裏，
將那地之神的規矩指教那些民。

17:28[a] 王上十二 29

17:28 於是有一個從撒瑪利亞遷徙去的祭司回來，住在[a]伯特利，指教他們
怎樣敬畏耶和華。

17:29 然而，各邦國之人在所住的城裏，仍然製造自己的神像，安置在撒瑪
利亞人所造邱壇的廟中。

17:30 巴比倫人造疎割比訥像；古他人造匿甲像；哈馬人造亞示瑪像；

17:31 亞瓦人造匿哈和他珥他像；西法瓦音人用火焚燒兒女，獻給西法瓦音
的神亞得米勒和亞拿米勒。

17:32 他們懼怕耶和華，也從他們中間立各階層的人作邱壇的祭司，爲他們
在邱壇的廟中獻祭。

17:33[a] 參番一 5；約四 22

17:33 他們又[a]懼怕耶和華，又事奉自己的神，從何邦遷來，就隨何邦的風俗。

17:34[a] 創三二 28；三五 10；王上十八 31

17:34 他們直到今日仍照先前的風俗去行，不專心敬畏耶和華，不照着雅各
子孫的律例和典章，也不照着耶和華吩咐他們的律法和誡命而行；這
雅各，就是從前耶和華起名叫[a]以色列的。

17:35 耶和華曾與他們立約，吩咐他們說，你們不可敬畏別神，不可跪拜事
奉他們，也不可向他們獻祭；

17:36[a] 出六 6；申四 34；二六 8；耶三二 21

17:36 惟獨耶和華，就是那用大能和伸出來的膀臂[a]領你們從埃及地上來的，
你們當敬畏、跪拜，向祂獻祭。

17:37 祂給你們寫的律例、典章、律法和誡命，你們應當永遠謹守遵行；你
們不可敬畏別神。

17:38 我耶和華與你們所立的約，你們不可忘記，也不可敬畏別神；

17:39 但要敬畏耶和華你們的神，祂必救你們脫離一切仇敵的手。

17:40 他們卻不聽從，仍照先前的風俗去行。

17:41[a] 約四 22

17:41 如此，這些民又[a]懼怕耶和華，又事奉他們雕製的偶像，他們的子子
孫孫也是這樣；他們的祖宗怎樣行，他們也照樣行，直到今日。

●王下 17:24[1] 至終，亞述王所遷移來的異教徒與留在以色列的猶太人通婚，結果產生了混亂並攙雜的敬拜，如約四 20 撒瑪利亞婦人所題的。這混亂和攙雜的敬拜，可視爲豫表那種特別見於天主教的攙雜敬拜，就是對神的敬拜攙雜着外邦的作法和異教的偶像敬拜。

列王紀下 第十八章

三四 希西家作猶大王
十八 1 ～二十 21 上

1 希西家的亨通
十八 1 ～ 8

18:1[a]
1 ～ 3；代下二九 1 ～ 2
18:1[b]
參王下十五 30；十七 1

18:1 [a]以色列王以拉的兒子[b]何細亞第三年，猶大王亞哈斯的兒子希西家登基。
18:2 他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五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二十九年；他母親名叫亞比，是撒迦利雅的女兒。
18:3 希西家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正的事，是照他祖大衛一切所行的。

18:4[a]
王下二三 8；代下十四 3；十七 6；三一 1
18:4[b]
民二一 8 ～ 9
18:5[a]
參王下二三 25

18:4 他[a]廢去邱壇，拆毀柱像，砍下木像，打碎摩西所造的銅[b]蛇，因爲到那時以色列人仍向銅蛇燒香；希西家叫銅蛇爲[1]尼戶士坦。
18:5 希西家信靠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在他前後的猶大諸王中[a]沒有一個像他的。
18:6 他緊聯於耶和華，總不離開而不跟隨祂，並且謹守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誡命。
18:7 耶和華與他同在，他無論往何處去，盡都順利。他背叛亞述王，不肯事奉他。
18:8 希西家擊敗非利士人，直到迦薩，並迦薩的四境，從瞭望樓到堅固城。

2 亞述犯境
十八 9 ～十九 37

a 亞述王撒縵以色的犯境
十八 9 ～ 12

18:9[a]
9 ～ 12；參王下十七 3 ～ 7

18:9 [a]希西家王第四年，就是以色列王以拉的兒子何細亞第七年，亞述王撒縵以色上來攻打撒瑪利亞，將城圍困；
18:10 過了三年就攻取了城。希西家第六年，以色列王何細亞第九年，撒瑪利亞被攻取了。
18:11 亞述王將以色列人擄到亞述，把他們安置在哈臘，並歌散的哈博河邊，以及瑪代人的城邑；
18:12 都因他們不聽從耶和華他們神的話，違背祂的約，就是耶和華僕人摩西所吩咐的一切，既不聽從，也不遵行。

b 亞述王西拿基立侮辱且褻瀆的攻擊與挑釁
十八 13 ～十九 37

18:13[a]
13 ～ 37；賽三六 1 ～ 22；代下三二 1 ～ 16

18:13 [1a]希西家王十四年，亞述王西拿基立上來攻擊猶大的一切堅固城，將那些城攻取了。

●王下 18:4[1] 意，銅塊。摩西照着神的指示造銅蛇，拯救百姓免於死亡。（民二一 8 ～ 9。）然而，百姓因着迷信，竟將銅蛇當作偶像；因這緣故，希西家將其打碎。

●王下 18:13[1] 關於十八 13 ～二十 19，見賽三六 1 ～三九 8 註。

18:14 猶大王希西家差人往拉吉去見亞述王，說，我有罪了，求你離開我回
去；凡你罰我的，我必承當。於是亞述王罰猶大王希西家銀子三百他
連得，金子三十他連得。

18:15[a] 參王下十二 18；十六 8

18:15 希西家就把[a]耶和華殿裏和王宮府庫裏所有的銀子都給了他。

18:16 那時，猶大王希西家將耶和華殿門上的金子，和他自己包在柱上的金
子，都剝下來，給了亞述王。

18:17 亞述王從拉吉差遣[1]元帥、[2]太監長、和[3]軍長率領大軍往耶路撒冷，
到希西家王那裏去。他們上到耶路撒冷；來到以後，就站在上池的引
水道旁，在通往漂布地的大路上。

18:18[a] 王下十八 37；十九 2；賽二二 20
18:18[b] 賽二二 15

18:18 他們呼叫王；希勒家的兒子家宰[a]以利亞敬、書記[b]舍伯那、和亞薩的
兒子記事官約亞，就出來見他們。

18:19 軍長對他們說，你們去告訴希西家，亞述大王如此說，你所倚靠的有
甚麼可仗賴的呢？

18:20 你說有打仗的計謀和能力，我說，不過是虛言。你到底倚靠誰纔背叛
我呢？

18:21[a] 參結二九 6～7；賽三十 2～3

18:21 現在你倚靠[a]埃及，乃是倚靠壓傷的葦杖，人若靠這杖，這杖必刺透
他的手；埃及王法老向一切倚靠他的人正是這樣。

18:22 你們若對我說，我們信靠耶和華我們的神；希西家豈不是曾將這位神
的邱壇和祭壇廢去，且對猶大和耶路撒冷的人說，你們當在耶路撒冷
這壇前敬拜麼？

18:23 現在你把抵押給我主亞述王，我就給你二千匹馬，看你能不能派出足
彀騎馬的人。

18:24 若不然，你怎能拒絕我主臣僕中一位最小的官長呢？你竟倚靠埃及供
應你戰車馬兵麼？

18:25 現在我上來攻擊毀滅這地方，豈沒有耶和華的意思麼？耶和華對我說，
你上去攻擊毀滅這地罷。

18:26[a] 拉四 7；但二 4

18:26 希勒家的兒子以利亞敬、舍伯那和約亞對軍長說，求你用[1a]亞蘭語和
僕人說話，因爲我們懂得；不要用[2]猶大語和我們說話，免得達到城
牆上百姓的耳中。

18:27 軍長對他們說，我主差遣我來，豈是單對你的主和你說這些話麼？不
也是對這些坐在城牆上，要與你們一同喫自己糞、喝自己尿的人說麼？

18:28 於是軍長站着，用猶大語大聲喊着說，你們當聽亞述大王的話。

18:29 王如此說，你們不要被希西家欺哄了，因他不能救你們脫離[1]我的手。

18:30 也不要讓希西家使你們信靠耶和華，說，耶和華必拯救我們，這城必
不交在亞述王的手中。

●王下 18:17[1] 原文音譯，他珥探。
●王下 18:17[2] 原文音譯，拉伯撒利。
●王下 18:17[3] 原文音譯，拉伯沙基。後文同。
●王下 18:26[1] 即敍利亞語。
●王下 18:26[2] 即希伯來語。
●王下 18:29[1] 許多古卷作，他的手。

18:31[a]
王上四 25

18:31 不要聽希西家的話，因亞述王如此說，你們要[1]與我和好，出來向我
投降；各人就可以喫自己[a]葡萄樹和無花果樹的果子，喝自己井裏的水；

18:32[a]
出三 8；申八 7～8

18:32 等我來領你們到一地，與你們[a]本地一樣，就是有五穀和新酒之地，
有糧食和葡萄園之地，有橄欖樹和蜂蜜之地，好使你們存活，不至於
死。希西家勸導你們說，耶和華必拯救我們；你們不要聽他的話。

18:33[a]
33～34；參王下十九
12～13

18:33 [a]列國的神有那一個曾救自己的地脫離亞述王的手呢？

18:34 哈馬、亞珥拔的神在那裏？西法瓦音、希拿、以瓦的神在那裏？他們
曾救撒瑪利亞脫離我的手麼？

18:35 這些地所有的神中，有誰曾救自己的地脫離我的手呢？難道耶和華能
救耶路撒冷脫離我的手麼？

18:36 百姓靜默不言，並不回答一句，因爲王曾吩咐說，不要回答他。

18:37[a]
王下十八 18，26；十九
2；賽二二 20

18:37 當下，希勒家的兒子家宰[a]以利亞敬、書記舍伯那、並亞薩的兒子記
事官約亞，都撕裂衣服，來到希西家那裏，將軍長的話告訴了他。

列王紀下 第十九章

19:1[a]
1～37；賽三七 1～
38；代下三二 17～23
19:1[b]
撒下三 31；王上二十
31；珥一 13；啓十一 3

19:1 [a]希西家王聽見，就撕裂衣服，披上[b]麻布，進了耶和華的殿。

19:2[a]
賽一 1

19:2 他打發家宰以利亞敬、書記舍伯那、和祭司中的長老，都披上麻布，
去見亞摩斯的兒子[1]申言者[a]以賽亞，

19:3 對他說，希西家如此說，今日是急難、責罰、凌辱的日子，就如孩子
臨產，婦人卻沒有力量生產。

19:4[a]
參賽一 9

19:4 或者耶和華你的神聽見軍長的一切話，就是他主人亞述王打發他來辱
罵活神的話，耶和華你的神聽見了，就斥責這些話。故此，求你爲[a]
餘剩的民揚聲禱告。

19:5 希西家王的臣僕就去見以賽亞。

19:6 以賽亞對他們說，要這樣對你們的主人說，耶和華如此說，你聽見亞
述王的僕人褻瀆我的話，不要懼怕。

19:7[a]
王下十九 37

19:7 我必使一靈進入他裏面，他要聽見風聲就歸回本地。我必使他在那裏
倒在[a]刀下。

19:8[a]
王下十八 14

19:8 軍長回去，正遇見亞述王攻打立拿；原來他早聽見亞述王拔營離開[a]
拉吉。

●王下 18:31[1] 直譯，給我祝福。

●王下 19:2[1] 舊約歷史書與新約之間的連接乃是神的經綸，這經綸是爲着基督和祂的身體，召會。這連接見於列王的歷史，其中包括申言者，他們是神的得勝者，豫言到神新約的經綸。申言者一再進來幫助列王或對付他們，如這裏以賽亞幫助希西家的例證。（參撒下七 1～17，十二 1～15 上，王上十八，王下三。）賽七 14 與九 6 的豫言，指明神自己要穿上人性，將祂的神性與人性調和；賽五三的豫言揭示，成爲人的神，要在祂的人性裏作人的救贖主，爲人的罪被殺。因此，藉着申言者的豫言，列王的歷史在豫表上就連於神成爲人，將人救贖歸回祂自己，使祂將祂所救贖的人，在生命和性情上，但不在神格上，作成與祂一樣，好使神能將祂的經綸完成於基督的身體作基督的擴大。基督這身體要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作神宇宙團體的彰顯和擴大，直到永遠。

19:9 亞述王聽見人論古實王特哈加，說，他出來要與你爭戰。於是亞述王
又打發使者去見希西家，說，
19:10 你們對猶大王希西家如此說，不要讓你所信靠的神欺哄你，說，耶路
撒冷必不交在亞述王的手中。
19:11 你總聽說亞述諸王向各地所行的，乃是盡行毀滅，難道你還能得拯救麼？
19:12[a] 我列祖所毀滅的，就是歌散、哈蘭、利色、和在提拉撒的伊甸人，[a] 這
參王下十八 33～34 些國的神何曾拯救這些國呢？
19:13 哈馬的王和亞珥拔的王，西法瓦音城、希拿、和以瓦的王都在那裏呢？
19:14 希西家從使者手裏接過書信來，念完了，就上耶和華的殿，將書信展
開在耶和華面前。
19:15[a] 出二五 22 19:15[b] 參啓一 5 19:15 希西家在耶和華面前禱告，說，坐在二[a]□基□□路□□中間耶和華以色列的神
阿，惟獨你是地上萬國的[b]神，你曾創造諸天與地。
19:16 耶和華阿，求你側耳而聽；耶和華阿，求你睜眼而看；要聽西拿基立
打發使者來辱罵活神的話。
19:17 耶和華阿，亞述諸王果真使列國和列國之地變爲荒涼，
19:18[a] 詩一一五 4；賽四四 10～17；耶十 3～5；徒十九 26 19:18 將列國的神像都扔在火裏，因爲它們本不是神，乃是[a]人手所造的，
是木頭和石頭，所以被滅絕。
19:19 耶和華我們的神阿，現在求你救我們脫離亞述王的手，使地上萬國都
知道，惟獨你耶和華是神。
19:20 亞摩斯的兒子以賽亞就打發人去見希西家，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
此說，你既向我禱告亞述王西拿基立的事，我已聽見了。
19:21[a] 哀二 13 19:21 所以耶和華論他這樣說，[a]錫安的處女藐視你，嗤笑你；耶路撒冷的女
子在你背後搖頭。
19:22 你辱罵誰？褻瀆誰？你揚起聲來，高舉眼目攻擊誰呢？乃是攻擊以色
列的聖者。
19:23 你藉你的使者辱罵主，你說，我率領許多戰車上了山嶺的高處，到了
利巴嫩極深之處；我要砍伐其中高大的香柏樹和佳美的松樹；我必進
到其中極遠的住處，和其中茂密的樹林。
19:24 我挖井喝了外邦的水；我必用腳掌踏乾[1]埃及一切的河。
19:25[a] 賽八 6～8；十 5～6 19:25 耶和華說，我早先[a]所作的，古時所定的，你豈沒有聽見麼？現在我
將它實現，就是藉你使堅固城荒廢，變爲亂堆。
19:26[a] 詩一二九 6 19:26 所以其中的居民力量短缺，驚惶羞愧；他們像田間的菜蔬，和嫩草的
青苗，如[a]長在房頂上的草，未長成就被曬枯。
19:27[a] 詩一三九 2 19:27 你坐下，你出去，你進來，你向我發烈怒，我都[a]知道。
19:28[a] 伯四一 2；結二九 4；三八 4；摩四 2 19:28 因你向我發烈怒，又因你狂傲的話上達我的耳中，我必用[a]鉤子鉤住
你的鼻子，把嚼環放在你的嘴裏，使你從原路轉回去。
19:29[a] 參利二五 22 19:29 希西家阿，這是給你的兆頭：你們今[a]年要喫遺落自生的，明年也要喫
遺落自長的；至於後年，你們要撒種收割，栽植葡萄園，喫其中的果子。

●王下 19:24[1] 埃及，有者譯作，被圍困之處。 ●王下 19:31[1] 有些古卷無，萬軍之。

19:30[a] 賽一 9；十 20～22
19:30[b] 賽二七 6；何十四 5
19:31[a] 賽九 7

19:30 猶大家所逃脫[a]餘剩的，仍要往下[b]扎根，向上結果。
19:31 必有餘剩的民從耶路撒冷而出，必有逃脫的人從錫安山而來。[1]萬軍之
耶和華的[a]熱心必成就這事。
19:32 所以，耶和華論亞述王如此說，他必不得來到這城，也不在這裏射箭；
不得拿盾牌到城前，也不築壘攻城。
19:33 他從那條路來，必從那條路回去，必不得進入這城；這是耶和華說的。

19:34[a] 王上十一 13
19:34[b] 王下二十 6；賽三一 5
19:35[a] 代下三二 21～22；撒下二四 17；徒十二 23

19:34 我爲自己的緣故，又爲我[a]僕人大衛的緣故，必[b]保護拯救這城。
19:35 當夜，耶和華的[a]使者出去，在亞述營中殺了十八萬五千人。清早有
人起來一看，都是死屍了。
19:36 亞述王西拿基立就拔營回去，住在尼尼微。
19:37 一日在他的神尼斯洛廟裏叩拜，[1]他兒子亞得米勒和沙利色用刀殺了
他，就逃到亞拉臘地。他兒子以撒哈頓接續他作王。

列王紀下 第二十章

3 耶和華的醫治
二十 1～11

20:1[a] 1～11；賽三八 1～8；代下三二 24
20:1[b] 參撒下十七 23

20:1 [a]那些日子，希西家病得要死；亞摩斯的兒子申言者以賽亞去見他，對
他說，耶和華如此說，[b]你當留遺命給你的家，因爲你將要死，不能活了。
20:2 希西家就轉臉朝牆，禱告耶和華，說，
20:3 耶和華阿，求你記念我在你面前怎樣按真實，並存完全的心行事，又
作了你眼中所看爲善的。希西家就痛哭了。
20:4 以賽亞出來，還沒有出中[1]院，耶和華的話就臨到他，說，

20:5[a] 王下十九 20；詩六五 2；參雅五 16
20:5[b] 詩三九 12；五六 8

20:5 你回去告訴我民的領袖希西家，耶和華你祖大衛的神如此說，我[a]聽
見了你的禱告，看見了你的[b]眼淚。看哪，我必醫治你；到第三日，
你必上到耶和華的殿。

20:6[a] 王下十九 34

20:6 我必加增你十五年的壽數，並且我要救你和這城脫離亞述王的手；我
爲自己和我僕人大衛的緣故，必[a]保護這城。
20:7 以賽亞說，當取一塊無花果餅來。人就取了來，貼在瘡上，王便痊愈了。

20:8[a] 代下三二 24；參太十六 1；林前一 22

20:8 希西家問以賽亞說，耶和華必醫治我，到第三日，我必上耶和華的殿，
有甚麼[a]兆頭呢？
20:9 以賽亞說，耶和華必成就祂所說的事。這是祂給你的兆頭；你要日影
向前進十級呢？還是要往後退十級？
20:10 希西家說，日影向前進十級容易，我要日影往後退十級。

20:11[a] 參書十 12～13

20:11 申言者以賽亞呼求耶和華，耶和華就使那落在亞哈斯[1]臺階上的日影，
往後退了十[a]級。

4 希西家的失敗
二十 12～19

●王下 19:37[1] 有些古卷無，他兒子。
●王下 20:4[1] 直譯，城。
●王下 20:11[1] 或，日晷。

20:12[a] 12～19；賽三九 1～8

20:12 [a]那時，巴比倫王巴拉但的兒子[1]比羅達巴拉但聽見希西家病了，就送書信和禮物給他。

20:13[a] 代下三二 31
20:13[b] 代下三二 27

20:13 希西家聽從[a]使者的話，就把他整個[b]寶庫，銀子、金子、香料、和貴重的膏油，以及他的軍器庫，並他所珍藏的一切，都給他們看；他家中和他所管治的全境之內，希西家沒有一樣不給他們看的。

20:14 於是申言者以賽亞來見希西家王，問他說，這些人說了甚麼？他們從那裏來見你？希西家說，他們從遠方的巴比倫來。

20:15 以賽亞說，他們在你家裏看見了甚麼？希西家說，凡我家中所有的，他們都看見了；我所珍藏的，沒有一樣不給他們看的。

20:16 以賽亞對希西家說，你要聽耶和華的話：

20:17[a] 王下二五 13；代下三六 18；耶二十 5；二七 22

20:17 日子必到，凡你家裏所有的，並你列祖積蓄到今日的，都要被帶到[a]巴比倫去，不留下一樣；這是耶和華說的。

20:18[a] 王下二四 15；代下三三 11；三六 20

20:18 並且從你而出，你所生的子孫中，必有[a]被擄去在巴比倫王宮裏當太監的。

20:19 希西家對以賽亞說，你所說耶和華的話甚好。他又說，在我的年日中必有太平和穩固的景況。

5 希西家引水入城及其終局
二十 20～21 上

20:20[a] 代下三二 25～32

20:20 [a]希西家其餘的事，和他的勇力，他怎樣挖池、挖引水道、引水入城，豈不都寫在猶大諸王記上麼？

20:21[a] 代下三二 33

20:21 上 [a]希西家與他列祖同睡。

三五 瑪拿西作王
二十 21 下～二一 18 上

20:21 下 他兒子瑪拿西接續他作王。

列王紀下 第二十一章

21:1[a] 1～9；代下三三 1～9

21:1 [a]瑪拿西登基的時候年十二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五十五年；他母親名叫協西巴。

21:2 瑪拿西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惡的事，就像耶和華在以色列人面前趕出的外邦人所行可憎的事一樣。

21:3[a] 王下十八 4
21:3[b] 參王上十六 32～33

21:3 他重建他父親希西家所毀壞的[a]邱壇，又爲巴力立壇，造亞舍拉像，就如以色列王[b]亞哈所行的，且敬拜事奉天上的萬象。

21:4[a] 申十二 11；王上八 16，29；九 3；王下二三 27；耶七 30；三二 34

21:4 他又在耶和華的殿中築壇；耶和華曾指着這殿說，我必立[a]我的名在耶路撒冷。

21:5[a] 王上七 12；王下二三 12

21:5 他在耶和華殿的兩[a]院中爲天上的萬象築壇，

●王下 20:12[1] 有些古卷以及賽三九 1 的平行經文作，米羅達巴拉但。

●王下 21:11[1] 瑪拿西的罪特別使神定意不再容忍百姓，而要毀壞聖殿，蹂躪聖地，並使百姓被擄。瑪拿西作王時，神的容忍達到極限，以致祂放棄了聖民、聖殿、聖城和聖地。

21:6 並使他的兒子經火，又觀兆，行法術，立交鬼的和行巫術的，多行耶
和華眼中看爲惡的事，惹動祂的怒氣。

21:7[a] 王下二一 4

21:7 他又把他所造的亞舍拉雕像放在殿內；論到這殿，耶和華曾對大衛和
他兒子所羅門說，我要在這殿，並在我從以色列眾支派中所選擇的耶
路撒冷，立[a]我的名，直到永遠；

21:8[a] 撒下七 10

21:8 只要以色列人照着我一切所吩咐他們的，並照着我僕人摩西所吩咐他
們的一切律法，謹守遵行，我就不再使他們[a]飄流，離開我所賜給他
們列祖之地。

21:9 他們卻不聽從；瑪拿西引誘他們行惡，比耶和華在以色列人面前所滅
的列國更甚。

21:10 耶和華藉祂僕人眾申言者說，

21:11[a] 王下二一 2，16；二三 26；二四 3；耶十五 4
21:11[b] 王上二一 26

21:11 因猶大王[1a]瑪拿西行這些可憎的事，行惡比先前[b]亞摩利人所行的更
甚，並且用他的偶像，使猶大人犯罪；

21:12[a] 撒上三 11；耶十九 3

21:12 所以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看哪，我必將這樣的災禍降與耶路撒
冷和猶大，叫一切聽見的人無不[a]耳鳴。

21:13[a] 賽二八 17；哀二 8；摩七 7～8

21:13 我必將量撒瑪利亞的[a]準繩，和亞哈家的線鉈，拉在耶路撒冷上，且
必擦淨耶路撒冷，如人擦盤，擦淨了就將盤倒扣。

21:14 我必丟棄我產業中餘剩的民，把他們交在自己的仇敵手中，使他們成
爲一切仇敵擄掠搶奪之物；

21:15 是因他們自從列祖出埃及之日，直到如今，常行我眼中看爲惡的事，
惹動我的怒氣。

21:16 瑪拿西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惡的事，使猶大人犯罪；除了這罪以外，又
流許多無辜人的血，使這血充滿了耶路撒冷，從這邊直到那邊。

21:17[a] 代下三三 10～19

21:17 [a]瑪拿西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和他所犯的罪，豈不都寫在猶大諸王
記上麼？

21:18[a] 代下三三 20

21:18 上 [a]瑪拿西與他列祖同睡，葬在自己宮中的園內，就是烏撒的園內。

三六 亞們作王
二一 18 下～26 上

21:18 下 他兒子亞們接續他作王。

21:19[a] 19～24；代下三三 21～25

21:19 [a]亞們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二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二年；他母親名叫米舒
利密，是約提巴人哈魯斯的女兒。

21:20 亞們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惡的事，與他父親瑪拿西所行的一樣。

21:21 他行他父親一切所行的道路，事奉並跪拜他父親所事奉的偶像；

21:22 離棄耶和華他列祖的神，不行耶和華的道路。

21:23 亞們的臣僕同謀背叛他，在宮裏把王殺了。

21:24 但那地的民殺了所有同謀背叛亞們王的人，立他兒子約西亞接續他作王。

21:25 亞們其餘所行的事，豈不都寫在猶大諸王記上麼？

21:26 上 亞們葬在烏撒的園內，自己的墳墓裏。

三七 約西亞作王
二一 26 下～二三 30 上

21:26 下 他兒子約西亞接續他作王。

列王紀下 第二十二章

22:1[a]
1～2；代下三四 1～2

22:1 [a]約西亞登基的時候年八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十一年；他母親名叫耶底大，是波斯加人亞大雅的女兒。

22:2 約西亞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正的事，行他祖大衛一切所行的道路，不偏左右。

22:3[a]
3～20；代下三四 8～28

22:3 [a]約西亞王十八年，王差遣米書蘭的孫子，亞薩利的兒子，書記沙番到耶和華殿去，吩咐他說，

22:4[a]
王下十二 4，9～10

22:4 你上去見大祭司希勒家，使他將奉到耶和華殿的[a]銀子，就是守門的從民中收聚的銀子，結算清楚，

22:5[a]
王下十二 11～12

22:5 交給辦事的，就是耶和華殿裏督工的人，讓他們交給耶和華殿裏[a]作工的人，好修理殿的破損之處；

22:6 就是交給木匠、建築工和泥水匠，去買木料和鑿成的石頭，修理殿宇；

22:7[a]
王下十二 15

22:7 將銀子交在那些人手裏，但不與他們[a]算賬，因爲他們辦事誠實可信。

22:8[a]
申三一 24～26；王下二三 24

22:8 大祭司希勒家對書記沙番說，我在耶和華殿裏得了[a]律法書。希勒家將書遞給沙番，沙番就讀了。

22:9 書記沙番到王那裏，回覆王說，你的僕人已將殿裏所有的銀子倒出來，交給辦事的，就是耶和華殿裏督工的人。

22:10 書記沙番又告訴王說，祭司希勒家遞給我一卷書。沙番就在王面前誦讀那書。

22:11 王聽見律法上的話，便撕裂衣服。

22:12 王吩咐祭司希勒家、沙番的兒子亞希甘、米該亞的兒子亞革波、書記沙番、和王的臣僕亞撒雅，說，

22:13[a]
申二九 27；代下二八 25

22:13 你們去爲我、爲民、爲全猶大的人，以所發現這書上的話求問耶和華；因爲我們列祖沒有聽從這書上的言語，沒有照着書上所寫關於我們的事去行，耶和華就向我們大發烈[a]怒。

22:14 於是祭司希勒家和亞希甘、亞革波、沙番、亞撒雅，都去見女申言者戶勒大；戶勒大是管禮服的沙龍的妻子；沙龍是哈珥哈斯的孫子，特瓦的兒子。戶勒大住在耶路撒冷第二區；他們把事情告訴了她。

22:15 她對他們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你們對那差遣你們來見我的人說，

22:16 耶和華如此說，我必照着猶大王所誦讀那書上的一切話，降禍與這地方和其上的居民；

22:17 因爲他們離棄我，向別神燒香，用他們手所作的一切惹我發怒，所以我的忿怒必向這地方發作，總不熄滅。

22:18 然而差遣你們來求問耶和華的猶大王，你們要這樣對他說：耶和華以
色列的神如此說，至於你所聽見的話，

22:19[a] 利二六 31～32；耶九 11

22:19 就是我指着這地方和其上的居民所說，要使這地方和其上的居民變爲
[a] 荒涼、並受咒詛的話，你一聽見便心裏柔輭，在我耶和華面前自卑，
又撕裂衣服，在我面前哭泣，因此我就應允了你；這是耶和華說的。

22:20 爲此，我必使你歸到你列祖那裏，你必平平安安的歸到墳墓裏；我要
降與這地方的一切災禍，你也不至親眼看見。他們就回覆王去了。

列王紀下 第二十三章

23:1[a] 1～3；代下三四 29～32

23:1 [a] 王差遣人招聚猶大和耶路撒冷的眾長老到他那裏。

23:2[a] 參王下二二 8；申三一 26

23:2[b] 申三一 11

23:2 王和猶大眾人與耶路撒冷所有的居民，並祭司、申言者、和所有的百
姓，無論大小，都上到耶和華的殿；王就把耶和華殿裏所得 [a] 約書中
的一切話，[b] 念給他們聽。

23:3[a] 王下十一 17；代下十五 12

23:3 王站在柱旁，在耶和華面前立 [a] 約，要全心全魂跟從耶和華，謹守祂
的誡命、[1] 法度和律例，成就這書上所記的約言。眾民都一同立這約。

23:4[a] 王下十七 16；二一 3

23:4 王吩咐大祭司希勒家和副祭司們，並守門的，將那爲 [a] 巴力和亞舍拉，
並天上萬象所造的一切器皿，都從耶和華殿裏搬出去，在耶路撒冷外
汲淪溪旁的田間燒了，把灰拿到伯特利去。

23:5[a] 王上十六 31～32

23:5[b] 徒七 42

23:5 從前猶大諸王所立拜偶像的祭司，在猶大城邑的邱壇和耶路撒冷的周
圍燒香，現在王都廢去，又廢去向 [a] 巴力和日、月、星宿、並 [b] 天上萬
象燒香的人；

23:6[a] 代下三四 4

23:6 [a] 又從耶和華殿裏將亞舍拉像搬到耶路撒冷外的汲淪溪那裏，在汲淪溪
焚燒，搗碎成灰，將灰撒在平民的墳上；

23:7 又拆毀耶和華殿裏 [1] 變童的屋子，就是婦女爲亞舍拉織 [2] 掛飾的地方；

23:8[a] 王下十八 4；代下十四 3；十七 6

23:8 並且從猶大的城邑帶眾祭司來，污穢祭司燒香的邱壇，從迦巴直到別
是巴，又 [a] 拆毀城門旁的邱壇，這些邱壇在邑宰約書亞的門口，進城
門的左邊。

23:9 但是邱壇的祭司不登耶路撒冷耶和華的壇，只在他們弟兄中間喫無酵餅。

23:10[a] 賽三十 33；耶七 31～32；十九 6，11～14

23:10 王又污穢 [1] 欣嫩子谷的 [a] 陀斐特，不許人在那裏使兒女經火獻給摩洛；

23:11 又將猶大諸王在耶和華殿入口，在聖殿區域內靠近太監拿單米勒的屋
子，向日頭所獻的馬廢去，且將獻給日頭的車用火焚燒。

23:12[a] 王下二一 5

23:12 猶大諸王在亞哈斯樓頂上所築的壇，和瑪拿西在耶和華殿兩 [a] 院中所
築的壇，王都拆毀了，從那裏迅速搬走，把灰倒在汲淪溪中。

23:13 從前以色列王所羅門在耶路撒冷前，在毀滅山右邊，爲西頓人可憎的
神亞斯他錄、摩押人可憎的神基抹、亞捫人可憎的神米勒公所築的邱
壇，王都污穢了。

●王下 23:3[1] 直譯，見證。
●王下 23:7[1] 原文意，男廟妓。
●王下 23:7[2] 掛飾，或，帳棚。直譯，屋子。
●王下 23:10[1] 即新約的 Gehenna，幾欣拿。（見太五 22 註 9。）

23:14 又拆毀柱像，砍下亞舍拉像，將人的骨頭充滿了那些地方。

23:15[a] 王上十二 33
23:15[b] 王上十四 16

23:15 還有伯特利的 [1a] 壇，就是那 [b] 使以色列人犯罪，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所築的邱壇，連這壇並邱壇，他也拆毀了。他將邱壇焚燒，打碎成灰，並焚燒了亞舍拉像。

23:16[a] 王上十三 2；參太二三 27

23:16 約西亞轉身，看見山上的墳墓，就打發人將墳墓裏的 [a] 骸骨取出來，燒在壇上，污穢了壇，正如從前神人所宣告耶和華的話。

23:17[a] 王上十三 1

23:17 約西亞問說，我所看見的是甚麼碑？那城裏的人對他說，先前有 [a] 神人從猶大來，豫先宣告王現在向伯特利壇所行的事，這就是他的墳墓。

23:18[a] 王上十三 31

23:18 約西亞說，由他安息罷；不要讓任何人挪移他的骸骨。他們就不動他的骸骨，也不動從撒瑪利亞來那申言者的 [a] 骸骨。

23:19 從前以色列諸王在撒瑪利亞的城邑建築邱壇的廟，惹動耶和華的怒氣，現在約西亞也都廢去了，並照着他在伯特利所行的一切，處理這些廟。

23:20 他又將那裏邱壇的祭司都宰殺在壇上，並在壇上燒人的骨頭，然後回耶路撒冷去。

23:21[a] 參出十二 3～11；利二三 5～8；民九 2～4；申十六 2～8；代下三五 1～17；參代下三十 1～2

23:21 王吩咐眾民說，你們當照這約書上所寫的，向耶和華你們的神守 [a] 逾越節。

23:22[a] 22～23；代下三五 18～19

23:22 自從士師治理以色列人的日子，和以色列王、猶大王在位的一切日子以來，實在 [a] 沒有守過這樣的逾越節；

23:23 只有約西亞王十八年在耶路撒冷向耶和華守這逾越節。

23:24[a] 利十九 31；二十 27；申十八 11；王下二一 6
23:24[b] 王下二二 8

23:24 凡猶大地和耶路撒冷所見 [a] 交鬼的、行巫術的、家中的神像、偶像、並一切可憎之物，約西亞盡都除掉，爲要成就祭司希勒家在耶和華殿裏所得之 [b] 書上所寫律法的話。

23:25[a] 王下十八 5

23:25 在約西亞以前，沒有王像他照着摩西的一切律法，全心、全魂、全力回轉歸向耶和華；在他以後也 [a] 沒有一個王興起像他。

23:26[a] 王下二一 11；二四 3；耶十五 4

23:26 然而，[1] 耶和華向猶大所發猛烈的怒氣沒有轉消，是因 [a] 瑪拿西諸事惹動祂。

23:27[a] 王下二四 3，20；參王下十七 18，20
23:27[b] 王下二一 4

23:27 耶和華說，我也必將猶大人從我面前 [a] 趕出，如同趕出以色列人一般；我必棄掉我從前所選擇的這城耶路撒冷，和我所說，[b] 我的名必立在那裏的殿。

23:28 約西亞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豈不都寫在猶大諸王記上麼？

23:29[a] 29～30 上；代下三五 20～24
23:29[b] 耶四六 2

23:29 [a] 約西亞年間，埃及王 [b] 法老尼哥上到 [1] 伯拉河攻擊亞述王；約西亞王出去接戰。埃及王在米吉多看見約西亞，就殺了他。

23:30[a] 30 下～34；代下三六 1～4

23:30 上 他的臣僕用車將他的死屍從米吉多送到耶路撒冷，葬在他自己的墳墓裏。

●王下 23:15[1] 15～16 節約西亞對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所築的壇（邱壇）所作的，應驗了王上十三 1～3 神人所說的豫言。

●王下 23:26[1] 因着瑪拿西所作的一切惹動神，（二一 1～18，）甚至約西亞的良善也無法拯救猶大脫離神毀滅的手。

●王下 23:29[1] 即幼發拉底河。二四 7 者同。

三八 約哈斯作王
二三 30 下～ 33

23:30 下 [a] 猶大地的民選取約西亞的兒子約哈斯，膏了他，立他接續他父親作王。

23:31 約哈斯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三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個月；他母親名叫哈慕他，是立拿人耶利米的女兒。

23:32 約哈斯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惡的事，是照他列祖一切所行的。

23:33 法老尼哥將約哈斯鎖禁在哈馬地的 [a] 利比拉，不許他在耶路撒冷作王，又罰猶大地銀子一百他連得，金子一他連得。

23:33[a] 王下二五 6，20～21；耶三九 5～6；五二 9～10，26～27

三九 約雅敬作王
二三 34 ～二四 6 上

23:34 法老尼哥立約西亞的兒子以利亞敬接續他父親約西亞作王，給他 [a] 改名叫約雅敬，卻將約哈斯帶到埃及，他就 [b] 死在那裏。

23:35 約雅敬將金銀給法老；他向那地的民徵稅，好照着法老的命令繳納銀子；他按着對各人所估定的，向那地的民索要金銀，好給法老尼哥。

23:36 [a] 約雅敬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五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十一年；他母親名叫西布大，是魯瑪人毘大雅的女兒。

23:37 約雅敬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惡的事，是照他列祖一切所行的。

23:34[a] 參王下二四 17；但一 7
23:34[b] 參耶二二 11～12
23:36[a] 36～37；代下三六 5

列王紀下 第二十四章

24:1 約雅敬在位的日子，巴比倫王 [a] 尼布甲尼撒上到猶大；約雅敬作他的臣僕三年，然後又背叛他。

24:2 耶和華打發 [a] 迦勒底人、亞蘭人、摩押人、和亞捫人，結隊攻擊約雅敬；祂打發他們攻擊毀滅猶大，正如耶和華藉祂僕人眾申言者所說的話。

24:3 這事臨到猶大人，誠然是耶和華所命的，要將他們從自己面前 [a] 趕出，是因瑪拿西的罪，就是他一切所行的；

24:4 又因他流 [a] 無辜人的血，使耶路撒冷滿了無辜人的血；耶和華不肯赦免。

24:5 [a] 約雅敬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豈不都寫在猶大諸王記上麼？

24:6 上 [a] 約雅敬與他列祖同睡。

24:1[a] 代下三六 6；耶二五 1，9；三五 11；但一 1
24:2[a] 王下二五 4；耶三二 28～29；三五 11
24:3[a] 王下二三 27；二四 20；參王下十七 18，20
24:4[a] 王下二一 16
24:5[a] 5～6；代下三六 8
24:6[a] 耶二二 18～19；三六 30

四十 約雅斤作王
二四 6 下～ 9，二五 27 ～ 30

24:6 下 他兒子 [b] 約雅斤接續他作王。

24:7 埃及王不再從他本地出來，因爲 [a] 巴比倫王將原屬埃及王的地，從埃及小河，直到伯拉河，都奪去了。

24:8 [a] 約雅斤登基的時候年十八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個月；他母親名叫 [b] 尼護施他，是耶路撒冷人以利拿單的女兒。

24:9 約雅斤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惡的事，是照他父親一切所行的。

24:6[b] 參斯二 6
24:7[a] 耶四六 2，13，26
24:8[a] 8～9；參代下三六 9
24:8[b] 耶十三 18；二九 2

四一 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圍困耶路撒冷
二四 10～16

24:10[a] 但一 1

24:10 那時，巴比倫王[a]尼布甲尼撒的臣僕上到耶路撒冷，城就被他們圍困了。

24:11 當他的臣僕圍困城的時候，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親自來攻城。

24:12 猶大王約雅斤和他母親、臣僕、首領、太監一同出城，投降巴比倫王；巴比倫王便拿住他，那時是巴比倫王第八年。

24:13[a] 代下三六 7，10；拉一 7；但一 2；五 2～3

24:13 巴比倫王從那裏，將耶和華殿的一切寶物，和王宮裏的寶物都拿去了，將以色列王所羅門所造耶和華殿裏的一切金[a]器都搗毀了，正如耶和華所說的；

24:14 又將全耶路撒冷的人民和眾首領，並所有大能的勇士，共一萬人，連一切工匠、鐵匠都遷徙了去；除了那地極貧窮的人以外，沒有剩下的；

24:15[a] 代下三六 10；太一 11

24:15[b] 斯二 6

24:15 並將[a]約雅斤和王母、后妃、太監、與那地的權貴，都從耶路撒冷[b]遷徙到巴比倫去了；

24:16 又將一切勇士七千人，和工匠、鐵匠一千人，都是能上陣的勇士，全遷徙到巴比倫去了。

四二 西底家作王
二四 17～20

24:17[a] 耶三七 1；參代下三六 10

24:17 巴比倫王立約雅斤的叔叔瑪探雅接替他作王，給瑪探雅改名叫[a]西底家。

24:18[a] 18～20；代下三六 11～13；耶五二 1～3

24:18 [1a]西底家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一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十一年；他母親名叫哈慕他，是立拿人耶利米的女兒。

●王下 24:18[1] 以色列歷史中共有四十一個王。頭三個，就是掃羅、大衛和所羅門，統治全體以色列人。從羅波安到西底家，有十九個王（不算非法的王亞他利雅—十一 1～16，）統治南方的猶大；從耶羅波安到何細亞，也有十九個王，統治北方的以色列。在這四十一個王中，有九個，包括大衛，比較而言，在神眼中是好的。有三十個，包括掃羅，在神眼中是惡的。有兩個，所羅門和耶戶，是半好半惡的。

那些惡王邪惡的根，正如以色列人邪惡的根一樣，乃是他們離棄神這活水的泉源，並轉向異教的偶像作他們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耶二 13。）這兩件惡事把他們淹沒在拜偶像、放縱情慾、不公正流無辜人之血的死水中。他們的邪惡得罪神到一個地步，使神不肯將祂的怒氣從他們轉消，而把他們先丟棄在亞述人手中，（十七 6，）後丟棄在巴比倫人手中；（二四 10～二五 21；）這些人毀壞並焚燒聖殿、聖城，且把聖民擄到異教拜偶像之地，使聖地荒涼七十年。（耶二五 11。）因此他們這些神的選民，失去對神所賜美地的享受，不再是在聖地上神國的國民，而在外邦之地作了被擄的人。

所有的王都該徹底領悟，他們作王治國，不該爲着自己的利益與亨通，乃該爲着神永遠的經綸，使神能在地上得着一個國，以保守以馬內利的地，（賽八 8，）使基督得以作王；並得着一班人，以維繫基督的譜系，好將基督帶到地上。爲這目的，諸王必須是拿細耳人，以神作他們的頭，他們的權柄，並順從祂，作祂的僕人，放棄一切世界的宴樂（酒。）（見民六 3 註 1。）但諸王在這點上都失敗而搆不上神所要的，包括他們中間最好的王大衛。（撒下十一。）因此，他們沒有爲着神的經綸完成神的定旨，反而失去了在神國裏的掌權，就是享受美地（包羅萬有的基督—見申八 7 註 1）拔尖的分。

在蒙神揀選並賜福的選民中間，諸王如此可憐歷史的悲慘結局，對我們這些在新約時代神的選民，該是嚴肅的警告，並向我們指明，我們應該如何清明審慎，留意每一事例特別的點。只像大衛一樣作合乎神心的人，或只像今天許多誠實的基督徒一樣，在神眼

24:19 西底家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惡的事，是照約雅敬一切所行的。

24:20[a] 結十七 15，18

24:20 這些事臨到耶路撒冷和猶大，是因耶和華的怒氣發作，直到祂將人民從自己面前趕出。後來西底家[a]背叛了巴比倫王。

列王紀下 第二十五章

四三 耶路撒冷被攻陷，猶大人被遷徙

二五 1～21

25:1[a] 1～12；耶三九 1～10；五二 4～16
25:1[b] 耶三四 1～2；結二四 2
25:1[c] 結二一 22；二六 8
25:3[a] 參哀四 9～10

25:1 [a]西底家作王第九年十月初十日，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率領全軍來攻擊[b]耶路撒冷，對城安營，四圍築[c]壘攻城。

25:2 於是城被圍困，直到西底家王十一年。

25:3 四月初九日，城裏[a]饑荒嚴重，甚至那地的百姓都沒有糧食。

25:4 城被攻破，一切兵丁就在夜間從靠近王園兩城牆之間的門，出城逃跑；迦勒底人正在四圍攻城，王沿着通往亞拉巴的路逃去。

25:5 迦勒底人的軍隊追趕王，在耶利哥的平原追上他；他的全軍都離開他四散了。

25:6[a] 耶三二 4
25:7[a] 參結十二 13

25:6 [a]迦勒底人拿住王，帶他到在利比拉的巴比倫王那裏審判他。

25:7 他們在西底家眼前殺了他的眾子，並且剜了西底家的[a]眼睛，用銅鍊鎖着他，帶到巴比倫去。

25:8 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十九年五月初七日，巴比倫王的臣僕，護衛長尼布撒拉旦來到耶路撒冷，

25:9[a] 代下三六 19；參耶十七 27；何八 14；摩二 5；詩七九 1
25:10[a] 尼一 3
25:11[a] 王下二四 12
25:11[b] 代下三六 20
25:12[a] 王下二四 14；耶四十 7
25:13[a] 13～17；耶五二 17～23
25:13[b] 王上七 15；耶二七 19
25:13[c] 王上七 27
25:13[d] 王上七 23；王下十六 17
25:14[a] 參出二七 3；王上七 45～51

25:9 焚燒[a]耶和華的殿和王宮，並耶路撒冷的一切房屋；每一大幢的房屋，他都用火焚燒了。

25:10 跟從護衛長的迦勒底人全軍，就[a]拆毀耶路撒冷四圍的城牆。

25:11 那時護衛長尼布撒拉旦將城裏所剩下的百姓，並已經[a]投降巴比倫王的人，以及所剩下的羣眾，都[b]遷徙去了。

25:12 但護衛長留下那地一些[a]最窮的人，使他們修理葡萄園，耕種田地。

25:13 [a]耶和華殿的銅[b]柱，並耶和華殿的[c]盆座和銅[d]海，迦勒底人都打碎了，將那些銅運到巴比倫去了。

25:14 他們又把鍋、鏟、燈剪、調羹、並供職用的一切銅[a]器，都帶去了。

25:15 火盆和碗，無論金的銀的，護衛長也都帶去了。

中作半對和半好的人，並不能使我們彀資格完滿的有分於基督，享受在祂裏面的一切權利，而使我們搆得上成爲召會，作基督的身體，並作神與基督的國。我們這些新約的得勝者，必須藉着基督復活的大能，模成祂的死，（腓三 10，）使我們向自己、向天然的人死，而在復活裏向神活着。我們這些神新約的尋求者，必須憑那包羅萬有、賜生命之靈全備的供應而活基督、顯大基督、並與基督一同活動行事，在那靈裏並照着那靈作每一件事；（腓一 19～21 上，加五 16，25，羅八 4；）我們要成爲神聖生命賽程中的勝利者，這種生活對我們是絕對必要的；這使我們能在召會時代完滿的享受基督作神所賜的美地，並在國度時代得着榮耀的賞賜，最完滿的有分於基督。（林前九 24～27，腓三 12～14。）

25:16 所羅門爲耶和華殿所造的兩根銅柱、一個銅海、和幾個盆座，這一切
器物的銅，多得無法可稱。

25:17[a] 參王上七 15～18；代下三 15

25:17 這一根[1]柱子[a]高十八肘，柱上有銅的柱頂，高三肘；柱頂的周圍有網
子和石榴，都是銅的；那一根柱子，照此一樣，也有網子。

25:18[a] 18～21；耶五二 24～27

25:18 [a]護衛長拿住祭司長西萊雅、副祭司西番亞、和三個守門的；

25:19 又從城中拿住一個管理兵丁的太監，並在城裏所遇常見王面的五個人，
和檢點那地人民之軍長的書記，以及城裏所遇見那地的民六十個人。

25:20 護衛長尼布撒拉旦將這些人帶到在利比拉的巴比倫王那裏。

25:21 巴比倫王就擊殺他們，在哈馬地的利比拉把他們處死。這樣，猶大人
被[1]遷徙離開了本地。

四四 基大利的管理

二五 22～26

25:22[a] 耶三九 14；四十 5

25:22 至於猶大地剩下的民，就是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所剩下的，巴比倫王
立了沙番的孫子，亞希甘的兒子[a]基大利管理他們。

25:23[a] 23～24；耶四十 7～9

25:23 [a]眾軍長和屬他們的人聽見巴比倫王立了基大利管理他們，就到米斯巴
見基大利，其中有尼探雅的兒子以實瑪利、加利亞的兒子約哈難、尼
陀法人單戶篾的兒子西萊雅、瑪迦人的兒子雅撒尼亞、和屬他們的人。

25:24 基大利向他們和屬他們的人起誓，說，你們不必懼怕迦勒底人的臣僕，
只管住在這地服事巴比倫王，就可以安好無事。

25:25[a] 耶四十 14～15

25:25 七月間，王室的後裔以利沙瑪的孫子，尼探雅的兒子[a]以實瑪利，帶
着十個人來，擊殺了基大利，和同他在米斯巴的猶大人與迦勒底人。

25:26 於是眾民，無論大小，連眾軍長，因爲懼怕迦勒底人，都起身往埃及
去了。

四十 約雅斤作王（續）

二五 27～30

25:27[a] 27～30；耶五二 31～34

25:27 [a]猶大王約雅斤被遷徙後三十七年，就是巴比倫王以未米羅達登基那一
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巴比倫王使猶大王約雅斤抬頭，提他出監；

25:28 又對他說恩慈的話，使他的位高過與他一同在巴比倫眾王的位。

25:29 他換下囚服，終身常在巴比倫王面前喫飯。

25:30 他所需用的食物，不斷由王賜給，每日一分，終身都是這樣。

●王下 25:17[1] 關於柱子的細節，見王上七 15～22 註。

●王下 25:21[1] 以色列人離棄神，隨從偶像，所以神將他們分散在萬國之中；但在祂永遠的愛裏，（耶三一 3，）祂必將他們帶回他們列祖之地。雖然耶路撒冷和聖殿被毀，神的百性被擄，神仍然使被擄的人歸回，（見以斯拉記，）以保守基督家譜『從遷徙巴比倫到基督』的十四代。（太一 17。）神那樣恩待大衛、所羅門和以色列國，乃是要保守基督家譜的線，使基督得以進到人性裏，並保持一班人，叫他們據有以馬內利之地爲業，（賽八 8，）使基督得以在地上建立祂的國。藉着被擄的人歸回，美地得以恢復，神也得以完成祂的心意，在祂的三一裏將自己帶到人性裏，建立祂屬靈的國。

因着以色列人的失敗與神的審判，基督家譜的線變得非常窄細，但在神的主宰權柄裏，這條線從未中斷。大衛王室被毀滅，但神還保守大衛的線，使祂能藉着成爲肉體來作人。

（見太一 16 註 2，二 23 註 3。）這將神帶到　宇宙（包括諸天在內）的時代。人這裏，帶到人性裏；並且這事改變了整個

聖　經

舊約恢復本

歷代志

歷代志

綱目

歷代志上

壹　從亞當到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家譜　代上一 1 ～九 44

一 從亞當到亞伯拉罕的家譜　一 1 ～ 27

二 亞伯拉罕的家譜　一 28 ～ 34

三 以掃的家譜　一 35 ～ 54

四 以色列的家譜　二 1 ～九 44

1 以色列的眾子　二 1 ～ 2

2 猶大的家譜　二 3 ～四 23

3 西緬的家譜　四 24 ～ 43

4 流便的家譜　五 1 ～ 10

5 迦得的家譜　五 11 ～ 17

6 關於流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支派的人插進的話　五 18 ～ 26

7 利未的家譜　六 1 ～ 81

8 以薩迦的家譜　七 1 ～ 5

9 便雅憫的家譜　七 6 ～ 12，八 1 ～ 40

10 拿弗他利的家譜　七 13

11 瑪拿西的家譜　七 14 ～ 19

12 以法蓮的家譜　七 20 ～ 29

13 亞設的家譜　七 30 ～ 40

9 便雅憫的家譜（續）　八 1 ～ 40

14 歸回之以色列人的家譜　九 1 ～ 34

15 掃羅家族的家譜　九 35 ～ 44

貳　治理全以色列之諸王的歷史　代上十 1 ～代下九 31 上

一 掃羅的結局　十 1 ～ 14

二 大衛作王　十一 1 ～二九 30

1 被加冠立爲王　十一 1 ～ 9

2 他的勇士　十一 10 ～十二 40

3 顧到神約櫃的居所　十三 1 ～十六 43

4 要爲神建殿　十七 1 ～ 27

5 他的出征　十八 1 ～二十 8

a 征服非利士人、摩押人、　瑣巴人、亞蘭人和以東人　十八 1 ～ 17

b 征服亞捫人和亞蘭人　十九 1 ～二十 3

c 征服非利士人　二十 4 ～ 8
6 他末次的罪　二一 1 ～二二 1
7 他爲着建造神殿的豫備　二二 2 ～ 19
8 他安排祭司和利未人供職的班次　二三 1 ～二六 32
a 立他兒子所羅門作以色列的王　二三 1
b 利未人供職的班次　二三 2 ～ 32
c 祭司分爲二十四個班次　二四 1 ～ 19
d 其餘的利未人都掣籤供職　二四 20 ～ 31
e 將亞薩、希幔、並耶杜頓子孫中的一些人分爲二十四班歌唱　二五 1 ～ 31
f 守門人的班次　二六 1 ～ 19
g 分派一些利未人看守神殿的府庫和聖物的府庫　二六 20 ～ 28
h 任命一些利未人作官長和審判官，在聖殿以外的事務上，管理以色列　二六 29 ～ 32
9 在大衛行政管理中的官長　二七 1 ～ 34
a 服事王的官長　1 ～ 15
b 管理十二支派和亞倫家的軍長　16 ～ 24
c 掌管王府庫、監理王產業的官長　25 ～ 31
d 大衛的謀士、教師、朋友、和他軍隊的元帥　32 ～ 34
10 招聚以色列的眾首領到耶路撒冷　二八 1 ～二九 25
a 他向會眾的訓言　二八 1 ～ 8
b 囑咐他的兒子所羅門要事奉耶和華，建造神的殿　二八 9 ～ 21
c 他爲建造神殿所豫備的，激動以色列眾首領樂意獻上他們的禮物　二九 1 ～ 9
d 他在全會眾面前頌讚耶和華　二九 10 ～ 20 上
e 全會眾的反應　二九 20 下～ 25
11 他地上的生命終止　二九 26 ～ 30

歷代志下

三 所羅門作王　一 1 ～九 31 上

1 尋求智慧　一 1 ～ 12
2 他在神豐厚祝福下的興盛　一 13 ～二 18
3 建造神的殿和自己的宮室　三 1 ～七 10
a 殿　三 1 ～ 14，16
b 兩根銅柱　三 15，17
a 殿（續）　三 16
b 兩根銅柱（續）　三 17
c 銅祭壇　四 1
d 銅海和十個銅盆　四 2 ～ 6
e 殿的器具　四 7 ～ 8
f 院子　四 9 ～ 10
g 戶蘭爲所羅門所作的工　四 11 ～五 1
h 獻殿　五 2 ～七 10
㈠ 帳幕與殿合併　五 2 ～ 14
㈡ 所羅門對百姓的祝福和宣告　六 1 ～ 11
㈢ 所羅門的禱告　六 12 ～ 42
㈣ 耶和華的榮光充滿殿　七 1 ～ 3
㈤ 所羅門和眾民向神獻上大量的祭牲　七 4 ～ 7
㈥ 所羅門和他的民守節十四日　七 8 ～ 10

4 所羅門在列國中榮耀的最高峯　七 11 ～九 28

a　耶和華悅納他的禱告，並應許要堅立他的國位，直到永遠　七 11 ～ 22

b　所羅門與戶蘭結盟　八 1 ～ 2

c　建造許多城　八 3 ～ 11

d 所羅門在每日並所定的節期獻祭　八 12 ～ 16

e 所羅門的船隊以及與戶蘭的合作　八 17 ～ 18

f 示巴女王來向所羅門致敬並聽他智慧的話　九 1 ～ 9，12

g 戶蘭的僕人爲神的殿和所羅門的宮室運來寶貴的材料　九 10 ～ 11

f 示巴女王來向所羅門致敬並聽他智慧的話（續）　九 12

h 所羅門因列國諸王的進貢和商賈的稅賦而致富　九 13 ～ 24，26 ～ 27

i 購建戰車馬兵作爲防衛　九 25，28

h 所羅門因列國諸王的進貢和商賈的稅賦而致富（續）　九 26 ～ 27

i 購建戰車馬兵作爲防衛（續）　九 28

5 所羅門作全以色列的王四十年後崩逝　九 29 ～ 31 上

叁　猶大諸王的歷史　九 31 下～三六 23

一 羅波安作王　九 31 下～十二 16 上

1 接續所羅門作王　九 31 下

2 遭受國度分裂，失去十個支派　十 1 ～十一 4

3 作王治理猶大和便雅憫　十一 5 ～ 23

4 被埃及王擊敗、搶奪　十二 1 ～ 12

5 與以色列的耶羅波安爭戰，以及葬在大衛城　十二 13 ～ 16 上

二 亞比雅作王　十二 16 下～十四 1 上

三 亞撒作王　十四 1 下～十六 14

四 約沙法作王　十七 1 ～二一 1 上

（以色列王亞哈可憐的結局　十八 1 ～ 34）

五 約蘭作王　二一 1 下～ 20

六 亞哈謝作王　二二 1 ～ 9

七 亞他利雅非法作王　二二 10 ～二三 15

八 約阿施作王　二三 16 ～二四 27 上

九 亞瑪謝作王　二四 27 下～二五 28

十 烏西雅作王　二六 1 ～ 23 上

十一約坦作王　二六 23 下～二七 9 上

十二亞哈斯作王　二七 9 下～二八 27 上

十三希西家作王　二八 27 下～三二 33 上

1 重修耶和華的殿，從聖所中挪去污穢之物　二八 27 下～二九 36

2 恢復逾越節　三十 1 ～三一 1

3 設立祭司和利未人　供職的班次　三一 2 ～ 21

4 建立防禦，抵擋亞述人入侵　三二 1 ～ 23

5 患病及復原　三二 24 ～ 26

6 他的亨通及結局　三二 27 ～ 33 上

十四瑪拿西作王　三二 33 下～三三 20 上

十五亞們作王　三三 20 下～ 25 上

十六約西亞作王　三三 25 下～三五 27

十七約哈斯作王　三六 1 ～ 3

十八約雅敬作王　三六 4 ～ 5，8 上

十九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將神殿裏的器皿帶到巴比倫去　三六 6 ～ 7，10 上

十八約雅敬作王（續）　三六 8 上

二十約雅斤作王　三六 8 下～ 9

十九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將神殿裏的器皿帶到巴比倫去（續）　三六 10 上

二一西底家作王　三六 10 下～ 13

二二遷徙到巴比倫　三六 14 ～ 23

1 原因　14 ～ 16

2 遷徙　17 ～ 20 上

3 以色列人被擄的期限　20 下～ 21

4 波斯王古列　宣告釋放以色列人　22 ～ 23

歷代志

著者：歷代志上、下在希伯來文聖經中原爲一卷，也許是以斯拉所寫。（比較代下三六 22 ～ 23 與拉一 1 ～ 3 上。）

著時：也許在主前四五八年之後，波斯王亞達薛西在位期間，（拉七 1，）以斯拉從巴比倫回到耶路撒冷的時候。（拉八 31 ～ 32。）

著地：也許在耶路撒冷。

涵蓋時段：兩卷書共涵蓋五百二十年：歷代志上涵蓋約四十一年（不包括一～九章先祖的家譜，）從主前一〇五六年至主前一〇一五年，即從掃羅離世（十）到大衛離世；（二九 28；）歷代志下涵蓋約四百七十九年，從主前一〇一五年至主前五三六年，即從所羅門作王（代下一 1）到波斯王古列元年。（代下三六 22。）

主題：

神在人歷史中行動的全部紀事，
從亞當經過撒母耳到以色列被擄歸回，
連同神對付猶大諸王一些重要細節的陳述

歷代志上 第一章

壹 從亞當到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家譜
代上一 1 ～九 44

一 從亞當到亞伯拉罕的家譜
一 1 ～ 27

1:1[a]
1 ～ 4 上；創五 1 ～ 32；參路三 36 下～ 38
1:1[b]
創四 25 ～ 26

1:1 [1a] 亞當、[b] 塞特、以挪士、

●代上 1:1[1] 歷代志上、下涵蓋人類從亞當到亞伯拉罕的家譜、神選民從亞伯拉罕到掃羅家族的家譜、以及以色列從掃羅王起，到以色列人被擄歸回爲止的歷史。這兩卷書的中心思想，第一，給我們看見神在人歷史中行動的全部紀事，包括從亞當到撒母耳的家譜（參撒上、下與王上、下裏，從撒母耳起的紀事。）這個紀事指明神在人歷史中的行動，要爲神豫備道路，在人性中實施祂永遠的經綸，這事不僅與神選民的歷史有關，更與整個人類的歷史有關。（太一 1 ～ 17，參路三 23 ～ 38。）這很強的證明，那位要來作神具體化身的基督，不是僅僅爲着神所揀選的一個族類，乃是爲着神所創造的整個人類。第二，向我們陳述神對付猶大諸王一些重要的細節，是撒上、下與王上、下所沒有

1:2 該南、瑪勒列、雅列、
1:3 以諾、瑪土撒拉、拉麥、
1:4[a] 挪亞、[a] 閃、含、雅弗。
1:5 [a] 雅弗的兒子是歌篾、瑪各、瑪代、雅完、土巴、米設、提拉。
1:6 歌篾的兒子是亞實基拿、低法、陀迦瑪。
1:7 雅完的子孫是以利沙、他施、基提人、羅單人。
1:8 [a] 含的兒子是古實、麥西、弗、迦南。
1:9 古實的兒子是西巴、哈腓拉、撒弗他、拉瑪、撒弗提迦。拉瑪的兒子是示巴、底但。
1:10 古實又生寧錄；他是地上最早的勇士。
1:11 [a] 麥西生路低人、亞拿米人、利哈比人、拿弗土希人、
1:12 帕斯魯細人、迦斯路希人、迦斐託人；從迦斯路希人出來的有非利士人。
1:13 迦南生長子西頓，又生赫、
1:14 和耶布斯人、亞摩利人、革迦撒人、
1:15 希未人、亞基人、西尼人、
1:16 亞瓦底人、洗瑪利人、哈馬人。
1:17 [a] 閃的兒子是以攔、亞述、亞法撒、路德、亞蘭、烏斯、戶勒、基帖、米設。
1:18 亞法撒生沙拉；沙拉生希伯。
1:19 希伯生了兩個兒子，一個名叫法勒，因爲在他的日子人纔分地居住；法勒的兄弟名叫約坍。
1:20 約坍生亞摩答、沙列、哈薩瑪非、耶拉、
1:21 哈多蘭、烏薩、德拉、
1:22 以巴錄、亞比瑪利、示巴、
1:23 阿斐、哈腓拉、約巴；這些都是約坍的兒子。
1:24 [a] 閃、亞法撒、沙拉、
1:25 希伯、法勒、拉吳、
1:26 西鹿、拿鶴、他拉、
1:27 亞伯蘭，就是 [a] 亞伯拉罕。

二 亞伯拉罕的家譜
一 28 ～ 34

1:28 亞伯拉罕的兒子是 [a] 以撒、以實瑪利。
1:29 [a] 他們的後代記在下面：以實瑪利的長子是尼拜約，其次是基達、押德別、米比衫、

1:4[a] 創六 10；九 18
1:5[a] 5 ～ 7；創十 2 ～ 4
1:8[a] 8 ～ 10；創十 6 ～ 8
1:11[a] 11 ～ 16；創十 13 ～ 18
1:17[a] 17 ～ 23；創十 22 ～ 29
1:24[a] 24 ～ 27；創十一 11 ～ 26；參路三 34 ～ 36
1:27[a] 創十七 5
1:28[a] 創二一 2 ～ 3
1:29[a] 29 ～ 31；創二五 13 ～ 16

記載的。（見代下十一 5 註 1。）末了，描繪神在人歷史中行動的完整歷史，就是從亞當到亞伯拉罕，從亞伯拉罕到撒母耳，以及從帶進君王職分的撒母耳到以色列被擄歸回的完整歷史。

1:30 米施瑪、度瑪、瑪撒、哈達、提瑪、
1:31 伊突、拿非施、基底瑪；這些都是以實瑪利的兒子。
1:32[a] 32～33；創二五 1～4
1:32 [a] 亞伯拉罕的妾基土拉所生的兒子，是心蘭、約珊、米但、米甸、伊施巴、書亞。約珊的兒子是示巴、底但。
1:33 米甸的兒子是以法、以弗、哈諾、亞比大、以勒大；這些都是基土拉的子孫。
1:34[a] 創二五 25～26
1:34[b] 創三二 28
1:34 亞伯拉罕生 [1] 以撒。以撒的兒子是 [a] 以掃和 [2b] 以色列。

三 以掃的家譜
一 35～54

1:35[a] 35～37；創三六 4～5，10～13
1:35 [a] 以掃的兒子是以利法、流珥、耶烏施、雅蘭、可拉。
1:36 以利法的兒子是提幔、阿抹、洗玻、迦坦、基納斯、亭納、亞瑪力。
1:37 流珥的兒子是拿哈、謝拉、沙瑪、米撒。
1:38[a] 38～42；創三六 20～28
1:38 [a] 西珥的兒子是羅坍、朔巴、祭便、亞拿、底順、以察、底珊。
1:39 羅坍的兒子是何利、荷幔；羅坍的妹妹是亭納。
1:40 朔巴的兒子是亞勒文、瑪拿轄、以巴錄、示非、阿南。祭便的兒子是亞雅、亞拿。
1:41 亞拿的兒子是底順。底順的兒子是哈默蘭、伊是班、益蘭、基蘭。
1:42 以察的兒子是辟罕、撒番、亞干。底珊的兒子是烏斯、亞蘭。
1:43[a] 43～54；創三六 31～43
1:43 [a] 以色列人未有君王治理以前，在以東地作王的記在下面。有比珥的兒子比拉，他的京城名叫亭哈巴。
1:44 比拉死了，波斯拉人謝拉的兒子約巴接替他作王。
1:45 約巴死了，提幔地的人戶珊接替他作王。
1:46 戶珊死了，比達的兒子哈達接替他作王；這哈達就是在摩押田野擊殺米甸人的，他的京城名叫亞未得。
1:47 哈達死了，瑪士利加人桑拉接替他作王。
1:48 桑拉死了，大河邊的利河伯人掃羅接替他作王。
1:49 掃羅死了，亞革波的兒子巴勒哈南接替他作王。
1:50 巴勒哈南死了，哈達接替他作王，他的京城名叫巴伊，他的妻子名叫米希他別，是米薩合的孫女，瑪特列的女兒。
1:51 哈達死了，以東人的各 [1] 族有亭納族、亞勒瓦族、耶帖族、
1:52 阿何利巴瑪族、以拉族、比嫩族、
1:53 基納斯族、提幔族、米比薩族、
1:54 瑪基疊族、以蘭族。這些是以東人的各族。

●代上 1:34[1] 見太一 1 註 4 與 2 註 1。
●代上 1:34[2] 見太一 2 註 2。
●代上 1:51[1] 或，族長。本節至 54 節者皆同。

歷代志上 第二章

四 以色列的家譜
二 1～九 44

1 以色列的眾子
二 1～2

2:1[a] 創二九 32
2:1[b] 創二九 33
2:1[c] 創二九 34
2:1[d] 創二九 35
2:1[e] 創三十 18～20
2:2[a] 創三十 6
2:2[b] 創三十 22～24
2:2[c] 創三五 18
2:2[d] 創三十 8
2:2[e] 創三十 10～13
2:3[a] 創三八 3～5；四六 12
2:4[a] 創三八 6，11，18，25
2:4[b] 創三八 29～30；得四 12；太一 3
2:5[a] 創三八 29；四六 12；得四 18；太一 3
2:7[a] 書六 18；七 25
2:9[a] 9～12；得四 19～22；太一 3～5
2:13[a] 撒上十六 6～9；十七 13
2:15[a] 撒上十七 12，14
2:16[a] 撒下二 18
2:17[a] 撒下十七 25

2:1 以色列的[1]兒子記在下面：[a]流便、[b]西緬、[c]利未、[d]猶大、[e]以薩迦、
西布倫、
2:2 [a]但、[b]約瑟、[c]便雅憫、[d]拿弗他利、[e]迦得、亞設。

2 猶大的家譜
二 3～四 23

2:3 [1]猶大的兒子是[a]珥、俄南、示拉，這三人是迦南人[2]拔書亞給他生的。
猶大的長子珥在耶和華眼中看爲惡，耶和華就叫他死了。
2:4 猶大的兒媳[1a]他瑪，給猶大生[1b]法勒斯和謝拉。猶大共有五個兒子。
2:5 [a]法勒斯的兒子是希斯崙、哈母勒。
2:6 謝拉的兒子是心利、以探、希幔、甲各、大拉，共五人。
2:7 迦米的兒子是[1]亞割珥，這亞割珥在當滅的物上犯了不忠實的罪，叫
以色列人[a]遭禍。
2:8 以探的兒子是亞撒利雅。
2:9 [a]希斯崙所生的兒子是耶拉篾、蘭、基路拜。
2:10 蘭生亞米拿達，亞米拿達生拿順；拿順是猶大人的首領。
2:11 拿順生撒門，撒門生[1]波阿斯，
2:12 波阿斯生俄備得，俄備得生耶西；
2:13 耶西生長子[a]以利押，次子亞比拿達，三子示米亞，
2:14 四子拿坦業，五子拉代，
2:15 六子阿鮮，七子[a]大衛。
2:16 他們的姊妹是洗魯雅和亞比該。[a]洗魯雅的兒子是亞比篩、約押、亞撒
黑，共三人。
2:17 亞比該生[a]亞瑪撒；亞瑪撒的父親是以實瑪利人益帖。
2:18 希斯崙的兒子迦勒與妻子阿蘇巴生子，也與耶畧生子；阿蘇巴的兒子
記在下面：耶設、朔罷、押墩。

2:19[a] 出十七 10，12；二四 14
2:20[a] 出三一 2；三六 1；三八 22；代下一 5

2:19 阿蘇巴死了，迦勒又娶以法他，以法他給他生了[a]戶珥。
2:20 戶珥生烏利，烏利生[a]比撒列。

●代上 2:1[1] 關於以色列的兒子，見創四九註。

●代上 2:3[1] 猶大支派是君王支派，（五 2 上，）產生從大衛到基督的諸王。（來七 14。）因此，在十二支派的十二個家譜中，猶大的家譜是惟一算在太一和路三所記載基督家譜之中的。見太一 2 註 3 與註 4。

●代上 2:3[2] 拔書亞，或，書亞的女兒。

●代上 2:4[1] 見太一 3 註 1 與註 2。

●代上 2:7[1] 即亞干。（書七 1。）

●代上 2:11[1] 11～15 節，見太一 5 註 2 與註 4，6 註 1 與註 2。

2:21 後來希斯崙在六十歲的時候，娶了基列父親瑪吉的女兒，與她同房；
瑪吉的女兒給他生了西割。
2:22 西割生睚珥；睚珥在基列地有二十三個城邑。
2:23 後來基述人和亞蘭人從[1]睚珥的子孫奪了睚珥的村落，並基納和其鄉
村，共六十個城邑。這些都是基列父親瑪吉的子孫。
2:24 希斯崙在迦勒以法他死後，他的妻子亞比雅給他生了亞施戶；亞施戶
是提哥亞的父親。
2:25 希斯崙長子耶拉篾的兒子，有長子蘭、和布拿、阿連、阿鮮、亞希雅。
2:26 耶拉篾另有一個妻子名叫亞他拉，是阿南的母親。
2:27 耶拉篾長子蘭的兒子是瑪斯、雅憫、以結。
2:28 阿南的兒子是沙買、雅大。沙買的兒子是拿答、亞比述。
2:29 亞比述的妻子名叫亞比孩，亞比孩給他生了亞辦和摩利。
2:30 拿答的兒子是西列、亞遍；西列死了沒有兒子。
2:31 亞遍的兒子是以示；以示的兒子是示珊；示珊的兒子是亞來。
2:32 沙買兄弟雅大的兒子是益帖、約拿單；益帖死了沒有兒子。
2:33 約拿單的兒子是比勒、撒薩。這些都是耶拉篾的子孫。
2:34 示珊沒有兒子，只有女兒；示珊有一個僕人是埃及人，名叫耶哈。
2:35 示珊將女兒給了僕人耶哈爲妻，給他生了亞太。
2:36 亞太生拿單，拿單生撒拔，
2:37 撒拔生以弗拉，以弗拉生俄備得，
2:38 俄備得生耶戶，耶戶生亞撒利雅，
2:39 亞撒利雅生希利斯，希利斯生以利亞薩，
2:40 以利亞薩生西斯買，西斯買生沙龍，
2:41 沙龍生耶加米雅，耶加米雅生以利沙瑪。
2:42 耶拉篾兄弟迦勒的子孫有長子米沙，是西弗之祖；還有希伯崙之祖瑪
利沙的眾子。
2:43 希伯崙的兒子是可拉、他普亞、利肯、示瑪。
2:44 示瑪生拉含，是約干之祖。利肯生沙買；
2:45 沙買的兒子是瑪雲；瑪雲是伯夙之祖。
2:46 迦勒的妾以法生哈蘭、摩撒、迦謝；哈蘭生迦卸。
2:47 雅代的兒子是利健、約坦、基珊、毘力、以法、沙亞弗。
2:48 迦勒的妾瑪迦生示別、特哈拿，
2:49 又生麥瑪拿之祖沙亞弗、抹比拿和基比亞之祖示法。迦勒的女兒是押撒。
2:50[a] 代上二 19；四 4
2:50 這些都是迦勒的子孫。[a]以法他的長子戶珥的兒子，記在下面：基列耶
琳之祖朔巴，
2:51 伯利恆之祖薩瑪，伯迦得之祖哈勒。
2:52 基列耶琳之祖朔巴的子孫是哈羅以和半數的米努哈人。

●代上 2:23[1] 睚珥的子孫，直譯，他們。

2:53 基列耶琳的諸家族是以帖人、布特人、舒瑪人、密來人，又從這些人
中生出瑣拉人和以實陶人來。
2:54 薩瑪的子孫是伯利恆人、尼陀法人、亞他綠伯約押人、半數的瑪拿哈
人、瑣利人，
2:55[a] 王下十 15；耶三五 2
2:55 和住雅比斯眾書記的家族：特拉人、示米押人、蘇甲人。這些都是基
尼人，是從[a]利甲家之祖哈末傳下來的。

歷代志上 第三章

3:1[a] 1～4；撒下三 2～5
3:1 [a]大衛在希伯崙所生的兒子記在下面：長子暗嫩，是耶斯列人亞希暖生
的；次子但以利，是迦密人亞比該生的。
3:2 三子押沙龍，是基述王達買的女兒瑪迦的兒子；四子亞多尼雅，是哈
及的兒子；
3:3 五子示法提雅，是亞比他生的；六子以特念，是大衛的妻子以格拉生的。
3:4[a] 撒下二 11；五 5
3:4[b] 撒下五 5；王上二 11；代上二九 27
3:4 這六人都是大衛在希伯崙生的。大衛在希伯崙作王[a]七年零六個月，
在耶路撒冷作王[b]三十三年。
3:5[a] 5～8；撒下五 14～16；代上十四 4～7
3:5[b] 撒下十二 24
3:5 [a]大衛在耶路撒冷所生的兒子是示米亞、朔罷、[1]拿單、[1b]所羅門；這
四人是亞米利的女兒[2]拔書亞生的；
3:6 還有益轄、以利沙瑪、以利法列、
3:7 挪迦、尼斐、雅非亞、
3:8 以利沙瑪、以利雅大、以利法列，共九人。
3:9[a] 撒下十三 1
3:9 這些都是大衛的兒子，妃嬪的兒子不在其內；還有他們的姊妹[a]他瑪。
3:10[a] 10～14；太一 7～10
3:10 [a]所羅門的兒子是[1]羅波安，羅波安的兒子是亞比雅，亞比雅的兒子是
亞撒，亞撒的兒子是約沙法，
3:11 約沙法的兒子是約蘭，約蘭的兒子是亞哈謝，亞哈謝的兒子是約阿施，
3:12 約阿施的兒子是亞瑪謝，亞瑪謝的兒子是[1]亞撒利雅，亞撒利雅的兒
子是約坦，
3:13 約坦的兒子是亞哈斯，亞哈斯的兒子是希西家，希西家的兒子是瑪拿西，
3:14 瑪拿西的兒子是亞們，亞們的兒子是約西亞。
3:15[a] 15～16；太一 11
3:15 [a]約西亞的兒子有長子約哈難、次子[1]約雅敬、三子西底家、四子沙龍。
3:16 約雅敬的兒子是[1]耶哥尼雅[2]和西底家。
3:17[a] 太一 12
3:17 被擄者[a]耶哥尼雅的兒子是撒拉鐵、
3:18 瑪基蘭、毘大雅、示拿薩、耶加米、何沙瑪、尼大比雅。
3:19[a] 拉二 2；該一 1，12，14；亞四 6
3:19 毘大雅的兒子是[1a]所羅巴伯、示每。所羅巴伯的兒子是米書蘭、哈拿
尼雅，他們的姊妹是示羅密。
3:20 米書蘭的兒子是哈舒巴、阿黑、比利家、哈撒底、于沙希悉，共五人。

●代上 3:5[1] 見太一 6 註 4。
●代上 3:5[2] 這是拔示巴。見太一 6 註 3。
●代上 3:10[1] 見太一 7 註 1。
●代上 3:12[1] 見太一 8 註 1。
●代上 3:15[1] 見太一 11 註 2。
●代上 3:16[1] 見太一 11 註 3 與註 4。
●代上 3:16[2] 或，耶哥尼雅的兒子是西底家。
●代上 3:19[1] 見太一 12 註 2。

3:21 哈拿尼雅的兒子是毘拉提、耶篩亞；還有利法雅的眾子、亞珥難的眾子、俄巴底亞的眾子、示迦尼的眾子，也是他的子孫。

3:22 示迦尼的兒子是示瑪雅; 示瑪雅的兒子是哈突、以甲、巴利亞、尼利雅、沙法，共六人。

3:23 尼利雅的兒子是以利約乃、希西家、亞斯利干，共三人。

3:24 以利約乃的兒子是何大雅、以利亞實、毘萊雅、阿谷、約哈難、第來雅、阿拿尼，共七人。

歷代志上 第四章

4:1[a] 代上二 5

4:1 猶大的子孫是[a]法勒斯、希斯崙、迦米、戶珥、朔巴。

4:2 朔巴的兒子利亞雅生雅哈；雅哈生亞戶買和拉哈。這些是瑣拉人的諸家族。

4:3 以坦之祖的兒子記在下面：耶斯列、伊施瑪、伊得巴；他們的姊妹名叫哈悉勒玻尼。

4:4 基多之祖是毘努伊勒，戶沙之祖是以謝珥；這些都是伯利恆之祖以法他的長子戶珥的兒子。

4:5 提哥亞之祖亞施戶有兩個妻子，就是希拉和拿拉。

4:6 拿拉給亞施戶生亞戶撒、希弗、提米尼、哈轄斯他利；這些都是拿拉的兒子。

4:7 希拉的兒子是洗列、[1]以斯哈、伊提南。

4:8 哥斯生亞諾、瑣比巴、並哈崙兒子亞哈黑的諸家族。

4:9 雅比斯比他眾弟兄更尊貴，他母親給他起名叫雅比斯，意思說，我生他甚是痛苦。

4:10[a] 參書十七 14～18

4:10 雅比斯呼求以色列的神說，願你豐厚的賜福與我，[1a]擴張我的境界，願你的手與我同在，願你保守我不遭患難，不受艱苦。神就使他所求的得以成就。

4:11 書哈的弟兄基綠生米黑，米黑是伊施屯之祖。

4:12 伊施屯生伯拉巴、巴西亞、並珥拿轄之祖提欣拿；這些都是利迦人。

4:13[a] 書十五 17；士一 13；三 9，11

4:13 基納斯的兒子是[a]俄陀聶、西萊雅。俄陀聶的兒子是哈塔。

4:14 憫挪太生俄弗拉；西萊雅生[1]革夏納欣人之祖約押，他們都是匠人。

4:15 耶孚尼的兒子是迦勒，迦勒的兒子是以路、以拉、拿安；以拉的兒子[1]是基納斯。

4:16 耶哈利勒的兒子是西弗、西法、提利、亞撒列。

4:17 以斯拉的兒子是益帖、米列、以弗、雅倫。米列的妻子比提雅懷孕，生米利暗、沙買、和以實提摩之祖益巴。

●代上 4:7[1] 另作，瑣轄。

●代上 4:10[1] 雅比斯的禱告說到擴張美地的境界，這表徵擴大贏得基督並享受基督的境界;（參腓三 8～14; ）基督是美地的實際。（見申八 7 註 1。）我們都該有這樣的禱告，就是求神擴大我們享受基督的境界。（參弗三 14～19。）見 40 註 1。

●代上 4:14[1] 革夏納欣人，或匠人谷。

●代上 4:15[1] 直譯，和基納斯。

4:18 這些是米列所娶法老的女兒比提雅所生的兒子。米列又娶猶大女子爲
妻，生基多之祖雅列、梭哥之祖希伯、和撒挪亞之祖耶古鐵。
4:19 荷第雅的妻子是拿含的姊妹，她所生的兒子是迦米人基伊拉和瑪迦人
以實提摩之祖。
4:20 示門的兒子是暗嫩、林拿、便哈南、提倫。以示的兒子是梭黑與便梭黑。

4:21[a]
創三八 5；四六 12；民二六 20；代上二 3

4:21 猶大的兒子是[a]示拉，示拉的兒子是利迦之祖珥、瑪利沙之祖拉大、
和在伯亞實比織細麻布的各家族，
4:22 還有約敬、哥西巴人、約阿施、薩拉，他們曾在摩押掌權，又有雅叔
比利恆。（但這些都是古時所記載的。）
4:23 這些人都是窰匠，是尼他應和基低拉的居民；他們在那裏與王同住，
爲王作工。

3 西緬的家譜
四 24 ～ 43

4:24[a]
民二六 12 ～ 13

4:24 [a]西緬的兒子是尼母利、雅憫、雅立、謝拉、掃羅。
4:25 掃羅的兒子是沙龍，沙龍的兒子是米比衫，米比衫的兒子是米施瑪。
4:26 米施瑪的子孫如下：米施瑪的兒子是哈母利，哈母利的兒子是撒刻，
撒刻的兒子是示每；
4:27 示每有十六個兒子，六個女兒，他弟兄的兒子不多，他們各家族不如
猶大族的人丁增多。

4:28[a]
28 ～ 33；書十九 1 ～ 8

4:28 [a]西緬的子孫住在別是巴、摩拉大、哈薩書亞、
4:29 辟拉、以森、陀臘、
4:30 彼土利、何珥瑪、洗革拉、
4:31 伯瑪嘉博、哈薩蘇撒、伯比利、沙拉音，這些城邑直到大衛作王的時
候都是屬他們的，
4:32 還有屬這些城邑的村莊。此外還有以坦、亞因、臨門、陀健、亞珊五
個城邑，
4:33 和這些城邑周圍所有的村莊，直到巴力。這些是他們的住處，他們都
有自己家譜的記載。
4:34 還有米所巴、雅米勒、亞瑪謝的兒子約沙、
4:35 約珥、約示比的兒子耶戶；約示比是西萊雅的兒子，西萊雅是亞薛的
兒子。
4:36 還有以利約乃、雅哥巴、約朔海、亞帥雅、亞底業、耶西篾、比拿雅、
4:37 示非的兒子細撒；示非是亞龍的兒子，亞龍是耶大雅的兒子，耶大雅
是申利的兒子，申利是示瑪雅的兒子。
4:38 以上題名的人，都是在家族中作首領的；他們宗族的人數大大增多。
4:39 他們往山谷東邊基多口去，爲自己的羊羣尋找草場，
4:40 尋得[1]肥美的草場，地又寬闊又平靜安寧；從前住在那裏的是含族的人。

●代上 4:40[1] 西緬支派尋找肥美的草場，和寬闊、平靜安寧的地，這是個豫表，表徵我們對基督作我們美地的享受，該是寬闊、平靜安寧的。

4:41[a] 王下十八 8

4:41 以上錄名的人，在猶大王[a]希西家在位的日子，來攻擊含族人的帳棚和那裏所有的米烏尼人，將他們滅盡，直到今日，並且住在他們的地方，因爲那裏有草場可以牧放羊羣。

4:42 西緬的子孫中，有五百人上西珥山，他們的首領是以示的兒子毘拉提、尼利雅、利法雅和烏薛；

4:43[a] 出十七 14～16

4:43 他們擊殺了逃脫剩下的[a]亞瑪力人，就住在那裏直到今日。

歷代志上 第五章

4 流便的家譜

五 1～10

5:1[a] 創二九 32；四九 3～4
5:1[b] 創四八 22

5:1 以色列長子[1a]流便的子孫記在下面。（流便是長子，但因他污穢了父親的牀，他長子的名分就歸了以色列兒子[b]約瑟的兩個兒子。他沒有按長子名分載入家譜；

5:2[a] 創四九 8～10；太一 2
5:2[b] 彌五 2；太二 6

5:2 [a]猶大勝過他的弟兄，[b]君王也是從他而出，長子的名分卻歸約瑟。）

5:3[a] 創四六 9；出六 14；民二六 5～6

5:3 以色列長子流便的兒子是[a]哈諾、法路、希斯倫、迦米。

5:4 約珥的子孫如下：約珥的兒子是示瑪雅，示瑪雅的兒子是歌革，歌革的兒子是示每，

5:5 示每的兒子是米迦，米迦的兒子是利亞雅，利亞雅的兒子是巴力，

5:6[a] 王下十五 29；十六 7；代上五 26；代下二八 20

5:6 巴力的兒子是備拉；這備拉是流便人的首領，被亞述王[a]提革拉毘尼色擄去。

5:7 他的弟兄照着家族，按着家譜排行的記載是作首領的耶利、撒迦利雅、

5:8 比拉；比拉是亞撒的兒子，亞撒是示瑪的兒子，示瑪是約珥的兒子，約珥住在亞羅珥，延到尼波和巴力免，

5:9 又向東延到[1]伯拉河這邊曠野的入口，因爲他們在基列地牲畜增多。

5:10[a] 代上五 19～20；詩八三 6

5:10 掃羅在位的日子，他們與[a]夏甲人爭戰，夏甲人倒在他們手下，他們就在基列東邊徧處，住在夏甲人的帳棚裏。

5 迦得的家譜

五 11～17

5:11 迦得的子孫在流便子孫對面，住在巴珊地，延到撒迦。

5:12 他們的首領是約珥，副首領是沙番，還有雅乃和住在巴珊的沙法。

5:13 按宗族是他們弟兄的，有米迦勒、米書蘭、示巴、約賴、雅干、細亞、希伯，共七人。

5:14 這些都是亞比孩的兒子，亞比孩是戶利的兒子，戶利是耶羅亞的兒子，耶羅亞是基列的兒子，基列是米迦勒的兒子，米迦勒是耶示篩的兒子，耶示篩是耶哈多的兒子，耶哈多是布斯的兒子。

5:15 古尼的孫子，押比疊的兒子亞希，是他們宗族的首領。

5:16 他們住在基列、巴珊和巴珊的鄉鎮、並沙崙的一切郊野，直到四圍的交界。

●代上 5:1[1] 見創三五 22 註 1 與四八 5 註 1。

●代上 5:9[1] 即幼發拉底河。十八 3 者同。

5:17[a] 王下十五 5，32
5:17[b] 王下十四 16，29

5:17 這些人在猶大王[a]約坦並以色列王[b]耶羅波安在位的日子，都載入家譜。

6 關於流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支派的人
插進的話
五 18 ～ 26

5:18 流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支派的人，能拿盾牌和刀劍，能拉弓射箭，善於爭戰，能出征的勇士，共有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人。

5:19[a] 代上五 10

5:19 他們與[a]夏甲人、伊突人、拿非施人、挪答人爭戰。

5:20 他們得了神的幫助攻打敵人，夏甲人和一切跟隨夏甲人的，都交在他們手中，因爲他們在陣上[1]呼求神；因着他們倚靠神，神就應允他們的祈求。

5:21 他們擄掠了夏甲人的牲畜，有駱駝五萬，羊二十五萬，驢二千；又有[1]人十萬。

5:22[a] 代上五 6；王下十五 29；十七 6

5:22 敵人被殺仆倒的甚多，因爲這爭戰是出於神。他們就住在敵人的地上，直到[a]被擄的時候。

5:23 瑪拿西半支派的人住在那地，從巴珊延到巴力黑們、示尼珥與黑門山；他們人數眾多。

5:24 他們宗族的首領是以弗、以示、以列、亞斯列、耶利米、何達威雅、雅疊，都是大能的勇士，是有名的人，是宗族的首領。

5:25 他們干犯了他們列祖的神，隨從那地之民的神行邪淫；這民就是神在他們面前所除滅的。

5:26[a] 代下二一 16；參代下三六 22；拉一 1，5；該一 14
5:26[b] 王下十五 19
5:26[c] 王下十七 6；十八 11

5:26 故此，以色列的神[a]激動亞述王[b]普勒的靈，和亞述王提革拉毘尼色的靈；祂就把流便人、迦得人、瑪拿西半支派的人，遷徙到[c]哈臘、哈博、哈拉、與歌散河邊，直到今日還在那裏。

歷代志上 第六章

7 利未的家譜
六 1 ～ 81

6:1[a] 創四六 11；出六 16；民二六 57；代上二三 6
6:2[a] 出六 18
6:3[a] 出六 20
6:3[b] 3 下～ 8；代上六 50 ～ 53；參拉七 3 ～ 5
6:4[a] 民二五 11 ～ 13

6:1 [a]利未的兒子是革順、哥轄、米拉利。

6:2 哥轄的兒子是[a]暗蘭、以斯哈、希伯倫、烏薛。

6:3 暗蘭的兒子是[a]亞倫、摩西，還有女兒米利暗。[b]亞倫的兒子是拿答、亞比戶、以利亞撒、以他瑪。

6:4 以利亞撒生[a]非尼哈，非尼哈生亞比書，

6:5 亞比書生布基，布基生烏西，

6:6 烏西生西拉希雅，西拉希雅生米拉約；

6:7 米拉約生亞瑪利雅，亞瑪利雅生亞希突，

●代上 5:20[1] 流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支派的人呼求神，使他們能擊敗仇敵並據有他們的地；今天這對我們乃是榜樣。我們也該向神呼求，告訴祂我們要更多贏得基督，更多據有基督，更多享受基督作神所分給我們的分。（西一 12。）見四 10 註 1。

●代上 5:21[1] 直譯，人的魂。

6:8[a] 撒下八 17

6:8 亞希突生[a]撒督，撒督生亞希瑪斯，

6:9 亞希瑪斯生亞撒利雅，亞撒利雅生約哈難，

6:10 約哈難生亞撒利雅；（這亞撒利雅在所羅門於耶路撒冷所建造的殿中，供祭司的職分；）

6:11[a] 11～14；參拉七 1～3

6:11 [a]亞撒利雅生亞瑪利雅，亞瑪利雅生亞希突，

6:12 亞希突生撒督，撒督生沙龍，

6:13[a] 王下二二 4

6:13 沙龍生[a]希勒家，希勒家生亞撒利雅，

6:14 亞撒利雅生西萊雅，西萊雅生約薩答；

6:15[a] 王下二五 8～21
6:15[b] 拉五 2

6:15 當耶和華藉尼布甲尼撒的手[a]遷徙猶大和耶路撒冷人的時候，這[b]約薩答也被遷徙了去。

6:16[a] 16～19；出六 16～19

6:16 [a]利未的兒子是革順、哥轄、米拉利。

6:17 革順兒子的名字是立尼、示每。

6:18 哥轄的兒子是暗蘭、以斯哈、希伯倫、烏薛。

6:19 米拉利的兒子是抹利、母示。這些是按着利未人宗族分的各家族。

6:20 革順的子孫如下：革順的兒子是立尼，立尼的兒子是雅哈，雅哈的兒子是薪瑪，

6:21 薪瑪的兒子是約亞，約亞的兒子是易多，易多的兒子是謝拉，謝拉的兒子是耶特賴。

6:22[a] 出六 24；民十六 1；二六 11；詩四二標題

6:22 哥轄的子孫如下：哥轄的兒子是亞米拿達，亞米拿達的兒子是[a]可拉，可拉的兒子是亞惜，

6:23 亞惜的兒子是以利加拿，以利加拿的兒子是以比雅撒，以比雅撒的兒子是亞惜，

6:24 亞惜的兒子是他哈，他哈的兒子是烏列，烏列的兒子是烏西雅，烏西雅的兒子是少羅。

6:25 以利加拿的兒子是亞瑪賽和亞希摩。

6:26 亞希摩的兒子是以利加拿，以利加拿的兒子是瑣菲，瑣菲的兒子是拿哈，

6:27[a] 撒上一 1

6:27 拿哈的兒子是以利押，以利押的兒子是耶羅罕，耶羅罕的兒子是[a]以利加拿，以利加拿的兒子是撒母耳。

6:28[a] 撒上八 2

6:28 撒母耳的兒子是長子[1a]約珥，和亞比亞。

6:29 米拉利的子孫如下：米拉利的兒子是抹利，抹利的兒子是立尼，立尼的兒子是示每，示每的兒子是烏撒，

6:30 烏撒的兒子是示米亞，示米亞的兒子是哈基雅，哈基雅的兒子是亞帥雅。

6:31[a] 撒下六 17；代上十六 1，4～5

6:31 [a]約櫃安設之後，大衛設立以下的人在耶和華殿中負責[1]歌唱的服事。

6:32 他們就在會幕的帳幕前供職歌唱，直到所羅門在耶路撒冷建造了耶和華的殿；他們按着班次供職。

●代上 6:28[1] 參 33 節與撒上八 2。希伯來文經文作，瓦實尼；或，和次子。

●代上 6:31[1] 見二三 2 註 1。

6:33[a] 代上十五 17，19；十六 41，42；代下五 12；詩八八標題
6:34[a] 撒上一 1

6:33 供職的人和他們的子孫記在下面：哥轄人的子孫中有歌唱的 [1a] 希幔；
希幔是約珥的兒子，約珥是 [1] 撒母耳的兒子，
6:34 撒母耳是 [a] 以利加拿的兒子，以利加拿是耶羅罕的兒子，耶羅罕是以
列的兒子，以列是陀亞的兒子，
6:35 陀亞是蘇弗的兒子，蘇弗是以利加拿的兒子，以利加拿是瑪哈的兒子，
瑪哈是亞瑪賽的兒子，
6:36 亞瑪賽是以利加拿的兒子，以利加拿是約珥的兒子，約珥是亞撒利雅
的兒子，亞撒利雅是西番雅的兒子，
6:37 西番雅是他哈的兒子，他哈是亞惜的兒子，亞惜是以比雅撒的兒子，
以比雅撒是可拉的兒子，
6:38 可拉是以斯哈的兒子，以斯哈是哥轄的兒子，哥轄是利未的兒子，利
未是以色列的兒子。

6:39[a] 代上十五 17，19；代下五 12；拉二 41；尼七 44；詩五十標題

6:39 希幔的族兄 [a] 亞薩站在希幔右邊供職；亞薩是比利家的兒子，比利家
是示米亞的兒子，
6:40 示米亞是米迦勒的兒子，米迦勒是巴西雅的兒子，巴西雅是瑪基雅的
兒子，
6:41 瑪基雅是伊特尼的兒子，伊特尼是謝拉的兒子，謝拉是亞大雅的兒子，
6:42 亞大雅是以探的兒子，以探是薪瑪的兒子，薪瑪是示每的兒子，
6:43 示每是雅哈的兒子，雅哈是革順的兒子，革順是利未的兒子。

6:44[a] 代上十五 17；參詩八九標題

6:44 他們的族弟兄米拉利的子孫，在他們左邊供職的有 [a] 以探；以探是基
示的兒子，基示是亞伯底的兒子，亞伯底是瑪鹿的兒子，
6:45 瑪鹿是哈沙比雅的兒子，哈沙比雅是亞瑪謝的兒子，亞瑪謝是希勒家
的兒子，
6:46 希勒家是暗西的兒子，暗西是巴尼的兒子，巴尼是沙麥的兒子，
6:47 沙麥是末力的兒子，末力是母示的兒子，母示是米拉利的兒子，米拉
利是利未的兒子。
6:48 他們的族弟兄利未人被派辦理神殿帳幕中的一切事。

6:49[a] 利一 7，9
6:49[b] 出三十 7
6:49[c] 出三十 10；利四 20

6:49 亞倫和他的子孫在 [a] 燔祭壇和 [b] 香壇上燒祭物和香，爲着至聖所裏一切
的工，並爲以色列人 [c] 遮罪，是照神僕人摩西所吩咐的一切。

6:50[a] 50～53；代上六 3 下～8

6:50 [a] 亞倫的子孫如下：亞倫的兒子是以利亞撒，以利亞撒的兒子是非尼哈，
非尼哈的兒子是亞比書，
6:51 亞比書的兒子是布基，布基的兒子是烏西，烏西的兒子是西拉希雅，
6:52 西拉希雅的兒子是米拉約，米拉約的兒子是亞瑪利雅，亞瑪利雅的兒
子是亞希突，
6:53 亞希突的兒子是撒督，撒督的兒子是亞希瑪斯。

6:54[a] 書二一 4，10

6:54 以下是他們在境內，按着營寨居住的地方：亞倫的子孫 [a] 哥轄人的家
族先拈鬮得地，

●代上 6:33[1] 希幔和撒母耳都是大背叛者　詩四二 1 註 1。
可拉的後裔。（37。）見民十六 33 註 1 二段，

6:55[a] 55～60；書二一 11～19

6:55 [a] 以色列人將猶大地的希伯崙和四圍的郊野給了他們；
6:56 只是將屬城的田地和村莊給了耶孚尼的兒子迦勒。
6:57 給亞倫子孫的有[1]庇護城希伯崙，立拿和屬城的郊野，雅提珥，以實提莫和屬城的郊野，
6:58 希崙和屬城的郊野，底璧和屬城的郊野，
6:59 亞珊和屬城的郊野，伯示麥和屬城的郊野；
6:60 還有便雅憫支派地業中的迦巴和屬城的郊野，阿勒篾和屬城的郊野，亞拿突和屬城的郊野。他們按家族所得的城共十三座。

6:61[a] 代上六 66～70；參書二一 5

6:61 按鬮給[a]哥轄其餘子孫的，有瑪拿西半支派地業中，就是那支派家族地業中的十座城。

6:62[a] 書二一 6

6:62 按着家族給[a]革順子孫的，有以薩迦支派地業中，亞設支派地業中，拿弗他利支派地業中，以及巴珊內瑪拿西支派地業中的十三座城。

6:63[a] 書二一 7

6:63 按着家族，按鬮給[a]米拉利子孫的，有流便支派地業中，迦得支派地業中，西布倫支派地業中的十二座城。
6:64 以色列人將這些城和屬城的郊野給了利未人。
6:65 他們按鬮把猶大子孫支派地業中，西緬子孫支派地業中，便雅憫子孫支派地業中，這些題名的城給了利未人。

6:66[a] 66～70；書二一 20～26

6:66 [a] 哥轄子孫家族中，有些從以法蓮支派得了他們境內的城邑。
6:67 給他們的有在以法蓮山地的庇護城示劍和屬城的郊野，基色和屬城的郊野，
6:68 約緬和屬城的郊野，伯和崙和屬城的郊野，
6:69 亞雅崙和屬城的郊野，迦特臨門和屬城的郊野；
6:70 還有瑪拿西半支派地業中的亞乃和屬城的郊野，比連和屬城的郊野，給了哥轄子孫其餘的家族。

6:71[a] 71～76；書二一 27～33

6:71 [a] 給革順子孫的如下：瑪拿西半支派家族的地業中，有巴珊的哥蘭和屬城的郊野，亞斯他錄和屬城的郊野；
6:72 以薩迦支派的地業中，有基低斯和屬城的郊野，大比拉和屬城的郊野，
6:73 拉末和屬城的郊野，亞年和屬城的郊野；
6:74 亞設支派的地業中，有瑪沙和屬城的郊野，押頓和屬城的郊野，
6:75 戶割和屬城的郊野，利合和屬城的郊野；
6:76 拿弗他利支派的地業中，有加利利的基低斯和屬城的郊野，哈們和屬城的郊野，基列亭和屬城的郊野。

6:77[a] 77～81；書二一 34～39

6:77 [a] 給米拉利其餘子孫的如下：西布倫支派的地業中，有臨摩挪和屬城的郊野，他泊和屬城的郊野；
6:78 在約但河與耶利哥相對的那邊，在約但河東，流便支派的地業中，有曠野中的比悉和屬城的郊野，雅哈撒和屬城的郊野，
6:79 基底莫和屬城的郊野，米法押和屬城的郊野；

●代上 6:57[1] 見民三五 15 註 1。

6:80 迦得支派的地業中，有基列的拉末和屬城的郊野，瑪哈念和屬城的郊野，
6:81 希實本和屬城的郊野，雅謝和屬城的郊野。

歷代志上 第七章

8 以薩迦的家譜
七 1 ～ 5

7:1[a] 創四六 13；民二六 23 ～ 24
7:2[a] 參代上二一 5

7:1 [a] 以薩迦的兒子是陀拉、普瓦、雅述、伸崙，共四人。
7:2 陀拉的兒子是烏西、利法雅、耶勒、雅買、易伯散、示母利，都是宗族的首領。陀拉的子孫是大能的勇士；到大衛在位的日子，他們的[a]人數按譜系共有二萬二千六百名。
7:3 烏西的兒子是伊斯拉希；伊斯拉希的兒子是米迦勒、俄巴底亞、約珥、伊示雅；這五人都是首領。
7:4 他們所率領的，按譜系，照着宗族，出戰的軍隊共有三萬六千人，因爲他們的妻子和兒子眾多。
7:5 他們的族弟兄在以薩迦各家族中都是大能的勇士，按家譜登記的，共有八萬七千人。

9 便雅憫的家譜
七 6 ～ 12，八 1 ～ 40

7:6[a] 創四六 21；民二六 38；代上八 1

7:6 [a] 便雅憫的兒子是比拉、比結、耶疊，共三人。
7:7 比拉的兒子是以斯本、烏西、烏薛、耶利摩、以利，共五人，都是宗族的首領，是大能的勇士；他們的子孫按家譜登記的，共有二萬二千零三十四人。
7:8 比結的兒子是細米拉、約阿施、以利以謝、以利約乃、暗利、耶利摩、亞比雅、亞拿突、亞拉篾；這些都是比結的兒子。
7:9 他們都是宗族的首領，是大能的勇士；他們的子孫按譜系載入家譜的，共有二萬零二百人。
7:10 耶疊的兒子是比勒罕，比勒罕的兒子是耶烏施、便雅憫、以忽、基拿拿、細坦、他施、亞希沙哈。
7:11 這些都是耶疊的子孫，[1] 都是宗族的首領，是大能的勇士；他們的子孫能服役打仗的，共有一萬七千二百人。
7:12 還有以珥的兒子書品、戶品，並亞黑的兒子戶伸。

10 拿弗他利的家譜
七 13

7:13[a] 創四六 24；民二六 48 ～ 49

7:13 [a] 拿弗他利的兒子是雅薛、沽尼、耶色、沙龍；這些都是辟拉的子孫。

11 瑪拿西的家譜
七 14 ～ 19

●代上 7:11[1] 都是，直譯，按照。

7:14[a] 14～19；民二六 29～33

7:15[a] 民二七 1；三六 10～11；書十七 3

7:14 [a] 瑪拿西的兒子亞斯列，是他的妾亞蘭人所生的；她又生了基列的父親
瑪吉。
7:15 瑪吉娶的妻子是戶品和書品的姊妹，名叫瑪迦。瑪拿西的次子名叫 [a]
西羅非哈；西羅非哈只有幾個女兒。
7:16 瑪吉的妻子瑪迦生了一個兒子，給他起名叫毘利施；毘利施的兄弟名
叫示利施；示利施的兒子是烏蘭和利金。
7:17 烏蘭的兒子是比但。這些都是基列的子孫；基列是瑪吉的兒子，瑪吉
是瑪拿西的兒子。
7:18 基列的姊妹哈摩利吉生了伊施荷、亞比以謝、瑪拉。
7:19 示米大的兒子是亞現、示劍、利克希、阿尼安。

12 以法蓮的家譜
七 20～29

7:20[a] 民二六 35

7:20 [a] 以法蓮的兒子是書提拉，書提拉的兒子是比列，比列的兒子是他哈，
他哈的兒子是以拉大，以拉大的兒子是他哈，
7:21 他哈的兒子是撒拔，撒拔的兒子是書提拉。以法蓮又生以謝、以列；
這二人因爲下去奪取迦特人的牲畜，被本地出生的迦特人殺了。
7:22 他們的父親以法蓮爲他們悲哀了多日，他的弟兄都來安慰他。
7:23 以法蓮與妻子同房，他的妻子就懷孕生了一個兒子，以法蓮因爲家裏
遭禍，就給這兒子起名叫 [1] 比利亞。
7:24 他的女兒是舍伊拉；她建築了下伯和崙、上伯和崙、與烏羨舍伊拉。
7:25 比利亞的兒子是利法和利悉，利悉的兒子是他拉，他拉的兒子是他罕，
7:26 他罕的兒子是拉但，拉但的兒子是亞米忽，亞米忽的兒子是以利沙瑪，
7:27 以利沙瑪的兒子是嫩，嫩的兒子是 [a] 約書亞。
7:28 以法蓮人的地業和住處是伯特利與其鄉村、東邊的拿蘭、西邊的基色
與其鄉村、示劍與其鄉村，直到 [1] 迦薩與其鄉村。
7:29 [1] 貼着瑪拿西人境界的，有伯善與其鄉村、他納與其鄉村、米吉多與其
鄉村、多珥與其鄉村。以色列兒子約瑟的子孫住在這些地方。

7:27[a] 民十三 8，16

13 亞設的家譜
七 30～40

7:30[a] 創四六 17；民二六 44～46

7:30 [a] 亞設的兒子是音拿、亦施瓦、亦施韋、比利亞，他們的姊妹是西拉。
7:31 比利亞的兒子是希別、瑪結，瑪結是比撒威的父親。
7:32 希別生雅弗勒、朔默、何坦、和他們的姊妹書雅。
7:33 雅弗勒的兒子是巴薩、賓哈、亞施法；這些都是雅弗勒的兒子。
7:34 朔默的兒子是亞希、羅迦、耶戶巴、亞蘭。
7:35 朔默兄弟希連的兒子是瑣法、音那、示利斯、亞抹。
7:36 瑣法的兒子是書亞、哈尼弗、書阿勒、比利、音拉、

●代上 7:23[1] 意，遭禍。
●代上 7:28[1] 有些古卷作，迦雅。
●代上 7:29[1] 或，在瑪拿西人手中的。

7:37 比悉、河得、珊瑪、施沙、益蘭、比拉。
7:38 益帖的兒子是耶孚尼、毘斯巴、亞拉。
7:39 烏拉的兒子是亞拉、漢尼業、利寫。
7:40 這些都是亞設的子孫，是宗族的首領，是精壯大能的勇士，是首領中的頭目；他們的子孫按家譜登記，能服役打仗的，人數共有二萬六千名。

歷代志上 第八章

9 便雅憫的家譜（續）
八 1 ～ 40

8:1[a] 創四六 21；民二六 38；代上七 6

8:1 [a] 便雅憫生長子比拉、次子亞實別、三子亞哈拉、
8:2 四子挪哈、五子拉法。
8:3 比拉的兒子是亞大、基拉、亞比忽、
8:4 亞比書、乃幔、亞何亞、
8:5 基拉、示孚汛、戶蘭。

8:6[a] 士三 15

8:6 [a] 以忽的兒子記在下面。（這些是迦巴居民宗族的首領，被遷徙到瑪拿轄；
8:7 他們是乃幔、亞希亞、基拉，人將他們遷去。）以忽生烏撒、亞希忽。
8:8 沙哈連休了他的妻子戶伸和巴拉之後，在摩押鄉間生了兒子。
8:9 他從妻子賀得生了約巴、洗比雅、米沙、瑪拉干、
8:10 耶烏斯、沙迦、米瑪；他這些兒子都是宗族的首領。
8:11 他從戶伸生了亞比突、以利巴力。
8:12 以利巴力的兒子是希伯、米珊、沙麥，沙麥建立阿挪和羅德與其鄉村。
8:13 又有比利亞和示瑪，是亞雅崙居民宗族的首領，是驅逐迦特居民的。
8:14 亞希約、沙煞、耶利末、
8:15 西巴第雅、亞拉得、亞得、
8:16 米迦勒、伊施巴、約哈都是比利亞的兒子。
8:17 西巴第雅、米書蘭、希西基、希伯、
8:18 伊施米萊、伊斯利亞、約巴都是以利巴力的兒子。
8:19 雅金、細基利、撒底、
8:20 以利乃、洗勒太、以列、
8:21 亞大雅、比拉雅、申拉都是示每的兒子。
8:22 伊施班、希伯、以列、
8:23 亞伯頓、細基利、哈難、
8:24 哈拿尼雅、以攔、安陀提雅、
8:25 伊弗底雅、毘努伊勒都是沙煞的兒子。
8:26 珊示萊、示哈利、亞他利雅、
8:27 雅利西、以利亞、細基利都是耶羅罕的兒子。
8:28 這些人按譜系都是宗族的首領，是爲首的，住在耶路撒冷。

8:29[a] 29 ～ 38；代上九 35 ～ 44

8:29 在 [a] 基遍住的有基遍的父親耶利，他的妻子名叫瑪迦；

8:30 他的長子是亞伯頓，他又生蘇珥、基士、巴力、拿答、
8:31 基多、亞希約、撒迦、[1] 米基羅。
8:32 米基羅生示米暗。這些人和他們的弟兄一同住在耶路撒冷，相對而居。
8:33 尼珥生基士，[a] 基士生掃羅，[b] 掃羅生約拿單、麥基舒亞、亞比拿達、伊施巴力。
8:34 [a] 約拿單的兒子是米力巴力；[1b] 米力巴力生米迦。
8:35 米迦的兒子是毘敦、米勒、他利亞、亞哈斯。
8:36 亞哈斯生耶何阿達，耶何阿達生亞拉篾、亞斯瑪威、心利，心利生摩撒，
8:37 摩撒生比尼亞，比尼亞的兒子是拉法，拉法的兒子是以利亞薩，以利亞薩的兒子是亞悉。
8:38 亞悉有六個兒子，他們的名字是亞斯利干、波基路、以實瑪利、示亞利雅、俄巴底雅、哈難；這些都是亞悉的兒子。
8:39 亞悉兄弟以設的兒子有長子烏蘭、次子耶烏施、三子以利法列。
8:40 烏蘭的兒子都是大能的勇士，是弓箭手；他們有許多的子孫，共一百五十名。這些都是便雅憫的子孫。

8:33[a] 撒上九 1；十四 51
8:33[b] 撒上十四 49；三一 2；代上十 2
8:34[a] 撒下四 4
8:34[b] 撒下九 12

歷代志上 第九章

14 歸回之以色列人的家譜
九 1 ～ 34

9:1 以色列眾人都按家譜登記，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a] 猶大人因爲不忠信，被遷徙到巴比倫。
9:2 [a] 那些首先回來，住在自己地業 [b] 城邑中的，有以色列人、祭司、利未人和殿役。
9:3 有些猶大人、便雅憫人、以法蓮人、瑪拿西人住在耶路撒冷。
9:4 猶大兒子法勒斯的子孫中有烏太；烏太是亞米忽的兒子，亞米忽是暗利的兒子，暗利是音利的兒子，音利是巴尼的兒子。
9:5 示羅人中，有長子亞帥雅和他的眾子。
9:6 謝拉的子孫中，有耶烏利和他的弟兄，共六百九十人。
9:7 便雅憫的子孫中，有哈西努的曾孫、何達威雅的孫子、米書蘭的兒子撒路；
9:8 又有耶羅罕的兒子伊比尼雅，米基立的孫子、烏西的兒子以拉，伊比尼雅的曾孫、流珥的孫子、示法提雅的兒子米書蘭，
9:9 和他們的族弟兄，按譜系共有九百五十六名；這些人都是按着他們的宗族作宗族的首領。
9:10 祭司中有耶大雅、耶何雅立、雅斤；

9:1[a] 代上五 26；王下二五 8～21
9:2[a] 2～17；尼十一 3～19
9:2[b] 拉二 70；尼七 73

●代上 8:31[1] 此乃照古譯本；（參九 37；）希伯來文經文無，米基羅。
●代上 8:34[1] 即米非波設。（撒下四 4。）

9:11[a] 參代上六 12～14；拉七 1～2

9:11 還有管理神殿的[a]亞撒利雅；亞撒利雅是希勒家的兒子，希勒家是米書蘭的兒子，米書蘭是撒督的兒子，撒督是米拉約的兒子，米拉約是亞希突的兒子。

9:12 有瑪基雅的曾孫、巴施戶珥的孫子、耶羅罕的兒子亞大雅；又有亞第業的兒子瑪賽；亞第業是雅希細拉的兒子，雅希細拉是米書蘭的兒子，米書蘭是米實利密的兒子，米實利密是音麥的兒子。

9:13 還有他們的弟兄，都是宗族的首領，共有一千七百六十人，是善於作神殿事奉之工的。

9:14 利未人米拉利的子孫中，有哈沙比雅的曾孫、押利甘的孫子、哈述的兒子示瑪雅，

9:15 有拔巴甲、黑勒施、迦拉，並亞薩的曾孫、細基利的孫子、米迦的兒子瑪探雅，

9:16 又有耶杜頓的曾孫、迦拉的孫子、示瑪雅的兒子俄巴底，還有以利加拿的孫子、亞撒的兒子比利家；以利加拿住在尼陀法人的村莊。

9:17 守門的是沙龍、亞谷、達們、亞希幔、和他們的弟兄，以沙龍爲首領；

9:18 至今他們仍駐守朝東的王門。這些是利未人營中守門的。

9:19[a] 代上二六 1

9:19 [1]可拉的曾孫、以比雅撒的孫子、可利的兒子沙龍，和他宗族的弟兄[a]可拉人，都管理事奉之工，守會幕的門；他們的祖宗曾管理耶和華的營，把守營的入口。

9:20[a] 參民二五 11～13

9:20 從前以利亞撒的兒子[a]非尼哈管理他們，耶和華也與他同在。

9:21 米施利米雅的兒子撒迦利雅是看守會幕門口的。

9:22 被選守門的共有二百一十二人。他們在自己的村莊，按家譜登記；大衛和先見撒母耳因他們忠信，派定他們擔這職任。

9:23 他們和他們的子孫作守衛看守耶和華殿的門，就是會幕之殿的門。

9:24 在東西南北，四方都有守門的。

9:25 他們的族弟兄住在自己的村莊，每七日按時進來與他們換班。

9:26 這四個守門長都是利未人，都忠信看守神殿的房屋和府庫。

9:27 他們在神殿的四圍住宿，因爲他們身負守衛之責，且要負責每日早晨開門。

9:28 利未人中有管理爲事奉用之器皿的，按着數目拿出拿入；

9:29 又有人受派管理器具和聖所的一切器皿，並細麵、酒、油、乳香、香料。

9:30[a] 出三十 23～25

9:30 祭司的子孫中，有人用香料[a]複合調製成膏油。

9:31 利未人瑪他提雅是可拉族沙龍的長子，他受託管理盤中烤的物。

9:32[a] 利二四 5～8

9:32 他們族弟兄哥轄人的子孫中，有管理[a]陳設餅的，每安息日豫備擺列。

9:33[a] 詩一三四 1

9:33 這些人是歌唱的，是利未人宗族的首領，住在殿的房屋，晝[a]夜供職，不作別樣的工。

●代上 9:19[1] 在供職的利未人中，有叛逆 31，見民十六 33 註 1 二段。）
神和摩西的大背叛者可拉的子孫。（19，

9:34 這些人按譜系都是利未人宗族的首領，是爲首的，住在耶路撒冷。

15 掃羅家族的家譜
九 35 ～ 44

9:35[a] 35 ～ 44；代上八 29 ～ 38

9:35 [a] 在基遍住的有基遍的父親耶利，他的妻子名叫瑪迦；
9:36 他的長子是亞伯頓，他又生蘇珥、基士、巴力、尼珥、拿答、
9:37 基多、亞希約、撒迦利雅、米基羅。
9:38 米基羅生示米暗。這些人也和他們的弟兄一同住在耶路撒冷，相對而居。
9:39 尼珥生基士，基士生掃羅，掃羅生約拿單、麥基舒亞、亞比拿達、伊施巴力。
9:40 約拿單的兒子是米力巴力；米力巴力生米迦。
9:41 米迦的兒子是毘敦、米勒、他利亞、[1] 亞哈斯。
9:42 亞哈斯生雅拉，雅拉生亞拉篾、亞斯瑪威、心利，心利生摩撒，
9:43 摩撒生比尼亞；比尼亞的兒子是利法雅，利法雅的兒子是以利亞薩，以利亞薩的兒子是亞悉。
9:44 亞悉有六個兒子，他們的名字是亞斯利干、波基路、以實瑪利、示亞利雅、俄巴底雅、哈難；這些都是亞悉的兒子。

歷代志上 第十章

貳 治理全以色列之諸王的歷史
代上十 1 ～代下九 31 上

一 掃羅的結局
十 1 ～ 14

10:1[a] 1 ～ 12；撒上三一 1 ～ 13

10:1 [1a] 非利士人攻打以色列人，以色列人在非利士人面前逃跑，在基利波山有被殺仆倒的。

10:2[a] 撒上十四 49；代上八 33

10:2 非利士人緊追掃羅和他兒子們，擊殺了掃羅的兒子 [a] 約拿單、亞比拿達、麥基舒亞。
10:3 掃羅遭受猛烈攻擊，他被弓箭手射中，受傷甚重，

10:4[a] 參撒下一 14

10:4 就吩咐拿他兵器的人說，你拔出刀來，將我刺死，免得這些未受割禮的人來凌辱我。但拿兵器的人甚 [a] 懼怕，不肯刺他；掃羅就把刀拿來，伏在刀上死了。
10:5 拿兵器的人見掃羅已死，也伏在刀上死了。
10:6 這樣，掃羅和他三個兒子，並他的全家，都一同死亡。
10:7 在山谷的以色列眾人見 [1] 以色列軍兵逃跑，掃羅和他兒子們都死了，也就棄城逃跑；非利士人便來住在其中。
10:8 次日，非利士人來剝那些被殺之人的衣服，發現掃羅和他兒子們仆倒在基利波山，

●代上 9:41[1] 此乃照古譯本；（參八 35；）希伯來文經文無，亞哈斯。
●代上 10:1[1] 關於本章，見撒上三一註。
●代上 10:7[1] 以色列軍兵，直譯，他們。

10:9 就剝了他的衣服，取了他的首級和軍裝，打發人送到非利士人之地的四境，向他們的偶像和非利士民眾傳報好消息；

10:10[a] 士十六 23；撒上五 2～7

10:10 又將掃羅的軍裝放在他們神的廟裏，將他的首級釘在[a]大衮廟中。

10:11 基列雅比眾人聽見非利士人向掃羅所行的一切事，

10:12 他們中間所有的勇士就起身，將掃羅的屍身和他兒子的屍身收拾起來，送到雅比，將他們的骸骨葬在雅比的橡樹下，並且禁食七日。

10:13[a] 撒上十三 13～14
10:13[b] 撒上二八 7

10:13 這樣，掃羅死了，因爲他對耶和華不忠信，沒有遵守[a]耶和華的話，又因他求問[b]交鬼的婦人，

10:14[a] 參代上十二 23

10:14 沒有求問耶和華；所以耶和華使他被殺，把[a]國轉給耶西的兒子大衛。

歷代志上 第十一章

二 大衛作王
十一 1～二九 30

1 被加冠立爲王
十一 1～9

11:1[a] 1～3；撒下五 1～3
11:2[a] 結三四 23

11:1 [1a]以色列眾人聚集到希伯崙見大衛，說，看哪，我們是你的骨肉。

11:2 從前掃羅作王的時候，率領以色列人出入的是你；耶和華你的神曾對你說，你必[a]牧養我的民以色列，作我民以色列的領袖。

11:3 於是以色列的長老都來到希伯崙見大衛王；大衛在希伯崙耶和華面前與他們立約，他們就膏大衛作以色列的王，是照耶和華藉撒母耳所說的話。

11:4[a] 4～9；撒下五 6～10

11:4 [a]大衛和以色列眾人到了耶路撒冷，就是耶布斯；耶布斯人是當地的居民。

11:5 耶布斯的居民對大衛說，你不能進這裏來。然而大衛攻取了錫安的保障，就是如今的大衛城。

11:6 大衛說，誰先攻打耶布斯人，必作首領和元帥。洗魯雅的兒子約押先上去，就作了首領。

11:7 大衛住在保障裏，所以那保障叫作大衛城。

11:8 大衛又四圍建築城牆，從米羅起，達到城的周圍，城的其餘部分是約押修理的。

11:9 大衛日見強大，萬軍之耶和華與他同在。

2 他的勇士
十一 10～十二 40

11:10 以下記錄的是大衛勇士的首領，就是奮勇幫助他得國、照着耶和華所說關於以色列的話，與以色列眾人一同立他作王的。

11:11[a] 11～41；撒下二三 8～39

11:11 [a]大衛的勇士列述如下：哈革摩尼人的兒子雅朔班，他是三十勇士的統領，一時舉槍殺了三百人。

11:12 其次是亞合人朵多的兒子以利亞撒，他是三個勇士裏的一個。

●代上 11:1[1] 關於一一～二一章大衛作王　的歷史，見撒下五～二四註。

11:13 他從前與大衛在巴斯達閔，非利士人聚集在那裏要打仗。那裏有一塊
長滿大麥的田，百姓在非利士人面前逃跑；
11:14 他們卻站在那塊田中間，救護那田，擊殺非利士人；耶和華又大行拯救。
11:15 三十個首領中有三個人下到磐石那裏，進了亞杜蘭洞見大衛；非利士
人的軍隊在利乏音谷安營。
11:16 那時大衛在山寨，非利士人的防營在伯利恆。
11:17 大衛渴想，說，甚願有人將伯利恆城門旁、井裏的水打來給我喝！
11:18 這三個人就闖過非利士人的營，從伯利恆城門旁的井裏打水，拿來奉
給大衛。大衛卻不肯喝，將水奠給耶和華，
11:19 說，在我的神面前，我斷不敢作這事！這三個人冒着性命的危險去打
水，這水好像他們的血，我豈可喝呢？如此，大衛不肯喝。這些是三
個勇士所作的事。
11:20 約押的兄弟亞比篩是這三個勇士的首領；他舉槍殺了三百人，就在三
個勇士裏得了名。
11:21 他在[1]三十個勇士裏是最尊貴的，所以作他們的首領，只是不及前三
個勇士。
11:22 有甲薛勇士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是大有作爲的。他殺了摩押人亞
利伊勒的兩個兒子；又在下雪的日子下坑裏去，殺了一隻獅子。
11:23 他又殺了一個身量高大的埃及人，那人高五肘，手裏拿着槍，槍桿粗
如織布的機軸，比拿雅只拿着棍子下去，從埃及人手裏奪過槍來，用
那槍將他殺死。
11:24 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行了這些事，就在三個勇士裏得了名。
11:25 他比那三十個勇士都尊貴，只是不及前三個勇士。大衛立他作護衛長。
11:26 軍中的勇士有約押的兄弟亞撒黑；伯利恆人朵多的兒子伊勒哈難；
11:27 [1]哈律人沙瑪；比倫人希利斯；
11:28 提哥亞人益吉的兒子以拉；亞拿突人亞比以謝；
11:29 戶沙人西比該；亞合人以來；
11:30 尼陀法人瑪哈萊；尼陀法人巴拿的兒子希立；
11:31 便雅憫族基比亞人利拜的兒子以太；比拉頓人比拿雅；
11:32 迦實溪人戶萊；亞拉巴人亞比；
11:33 巴路米人押斯瑪弗；沙本人以利雅哈巴；
11:34 基孫人哈深的子孫中，哈拉人沙基的兒子約拿單；
11:35 哈拉人沙甲的兒子亞希暗；吾珥的兒子以利法勒；
11:36 米基拉人希弗；比倫人亞希雅；
11:37 迦密人希斯羅；伊斯拜的兒子拿萊；
11:38 拿單的兄弟約珥；哈基利的兒子彌伯哈；

●代上 11:21[1] 希伯來文經文作，三個中的兩個。

●代上 11:27[1] 照撒下二三 25；希伯來文作，哈羅人沙莫。

11:39 亞捫人洗勒；比錄人拿哈萊；（他是給洗魯雅的兒子約押拿兵器的；）
11:40 以帖人以拉；以帖人迦立；
11:41[a] 赫人[a]烏利亞；亞萊的兒子撒拔；
撒下十一 6
11:42 流便人示撒的兒子亞第拿；（他是流便人中的一個首領，率領三十人；）
11:43 瑪迦的兒子哈難；彌特尼人約沙法；
11:44 亞施他拉人烏西亞；亞羅珥人何坦的兒子沙瑪和耶利；
11:45 提洗人申利的兒子耶疊，和他的兄弟約哈；
11:46 瑪哈未人以利業；伊利拿安的兒子耶利拜和約沙未雅；摩押人伊特瑪；
11:47 以利業，俄備得，並米瑣八人雅西業。

歷代志上 第十二章

12:1[a] 大衛因基士兒子掃羅的緣故，躲在[a]洗革拉的時候，以下這些人來到他那裏；他們都列在幫助他打仗的勇士之中。
撒上二七 6
12:2 他們善於拉弓，能用左右兩手甩石並拉弓射箭，都是便雅憫人掃羅的族弟兄。
12:3 爲首的是亞希以謝，其次是約阿施，都是基比亞人示瑪的兒子；還有亞斯瑪威的兒子耶薛和毘力，又有比拉迦，並亞拿突人耶戶，
12:4 基遍人以實買雅，（他在三十人中是勇士，管理他們，）且有耶利米，雅哈悉，約哈難，和基得拉人約撒拔，
12:5 伊利烏賽，耶利摩，比亞利雅，示瑪利雅，哈律弗人示法提雅，
12:6 可拉人以利加拿、耶西亞、亞薩列、約以謝、雅朔班，
12:7 基多人耶羅罕的兒子猶拉和西巴第雅。
12:8 有些迦得人到曠野的山寨投奔大衛，都是大能的勇士，服役的戰士，能使用盾牌和槍；他們的面貌好像獅子，快跑如同山上的羚羊。
12:9 爲首的是以薛，第二是俄巴底雅，第三是以利押，
12:10 第四是彌施瑪拿，第五是耶利米，
12:11 第六是亞太，第七是以利業，
12:12 第八是約哈難，第九是以利薩巴，
12:13 第十是耶利米，第十一是末巴奈。
12:14 這些都是迦得人中的軍長，至小的能抵一百人，至大的能抵一千人。
12:15 正月，約但河水漲過兩岸的時候，這些人過了河，使一切住在谷中的人東奔西逃。
12:16 又有便雅憫人和猶大人到山寨大衛那裏。
12:17 大衛出去迎接他們，回應他們說，你們若是和和平平的到我這裏來幫助我，我的心就與你們相契；你們若是將我這手中沒有過錯的人出賣給我的敵人，願我們列祖的神察看責罰。

12:18 那時神的靈[1]臨到那三十個勇士的首領亞瑪撒，他就說，大衛阿，我
們是歸於你的；耶西的兒子阿，我們在你這邊。願你平平安安，願幫
助你的也都平安；因爲你的神幫助你。大衛就收留他們，立他們作帶
隊的首領。
12:19 大衛從前與非利士人同去，要與掃羅爭戰，有些瑪拿西人來投奔大衛，
他們卻沒有幫助非利士人；因爲非利士人的首領商議，打發他回去，
說，恐怕大衛拿我們的首級，歸降他的主人掃羅。
12:20 大衛往洗革拉去的時候，有瑪拿西人的千夫長押拿、約撒拔、耶疊、
米迦勒、約撒拔、以利戶、洗勒太從瑪拿西來投奔他。
12:21 這些人幫同大衛攻擊羣匪；他們都是大能的勇士，都是軍長。
12:22 那時天天有人到大衛那裏幫助他，以致成了大軍，如神的軍一樣。
12:23 那些裝備好能打仗的人，來到希伯崙見大衛，要照着耶和華的話將掃
羅的國轉給大衛，他們的數目如下：
12:24 猶大的子孫中，拿盾牌和槍，裝備好能打仗的，有六千八百人。
12:25 西緬的子孫中，能上陣大能的勇士，有七千一百人。
12:26 利未的子孫中，有四千六百人。
12:27 耶何耶大是亞倫家的首領，跟從他的有三千七百人。
12:28 還有少年大能的勇士撒督，出於他宗族的有首領二十二人。
12:29 便雅憫的子孫，掃羅的族弟兄中，也有三千人，他們向來大半向掃羅
家守信忠誠。
12:30 以法蓮子孫中大能的勇士，在他們宗族裏著名的有二萬零八百人。
12:31 瑪拿西半支派的人中，記名來立大衛作王的，有一萬八千人。
12:32 以薩迦的子孫中，通達時務，知道以色列人所當行的，有二百首領；
他們的族弟兄都聽從他們的命令。
12:33 西布倫的子孫中，能用各樣兵器出去打仗、擺陣的有五萬人，他們幫
助大衛並無二心。
12:34 拿弗他利的子孫中，有一千軍長，跟從他們、拿盾牌和槍的有三萬
七千人。
12:35 但人中，能擺陣的有二萬八千六百人。
12:36 亞設的子孫中，能出去打仗、擺陣的有四萬人。
12:37 約但河另一邊的流便人、迦得人、瑪拿西半支派的人中，拿着各樣兵
器打仗的有十二萬人。
12:38 以上都是能整齊擺陣的戰士，他們都全心來到希伯崙，要立大衛作全
以色列的王；以色列其餘的人也都一心要立大衛作王。
12:39 他們在那裏三日，與大衛在一起，又喫又喝，因爲他們的族弟兄給他
們豫備了。

●代上 12:18[1] 臨到，直譯，穿在…身上。

12:40 靠近他們的人，甚至從以薩迦、西布倫、拿弗他利來的，將許多食物，
就是麵餅、無花果餅、葡萄乾、酒、油，用驢、駱駝、騾子、牛馱來，
又帶了許多的牛和羊來，因爲以色列中充滿歡樂。

歷代志上 第十三章

3 顧到神約櫃的居所
十三 1～十六 43

13:1 大衛與千夫長、百夫長，就是一切首領商議。

13:2 大衛對以色列全會眾說，你們若以爲美，若這事是出於耶和華我們的
神，我們就差遣人走遍以色列地，見我們留在各地的弟兄們，又見和
他們一起住在有郊野之城的祭司和利未人，使他們都聚集到我們這裏。

13:3[a]
參撒上七 1～2

13:3 我們要把我們神的[a]約櫃運回我們這裏，因爲當掃羅在位的日子，我
們沒有在約櫃前求問神。

13:4 全會眾都說，可以如此行；這事眾民都看爲對。

13:5 於是大衛將以色列眾人，從埃及的[1]西曷河直到哈馬口，都招聚了來，
要從基列耶琳將神的約櫃運來。

13:6[a]
6～14；撒下六 2～11

13:6 [a]大衛率領以色列眾人上到巴拉，就是屬猶大的基列耶琳，要從那裏將
那坐在二□基□□□□中間之耶和華神的約櫃運上來；這櫃是以耶和華神的名
起名的。

13:7 他們將神的約櫃放在新車上，從亞比拿達的家裏運走；烏撒和亞希約
趕車。

13:8 大衛和以色列眾人在神面前，用琴、瑟、鼓、鈸、號作樂，極力跳舞
歌唱。

13:9 到了基頓的禾場，因爲牛閃前蹄，烏撒就伸手扶住約櫃。

13:10[a]
參民四 15；代上十五 13

13:10 耶和華向烏撒發怒，因他伸手[a]扶住約櫃而擊殺他，他就當場死在神
面前。

13:11 大衛因耶和華突然擊殺烏撒，就惱怒，稱那地方爲毘列斯烏撒，直到
今日。

13:12 那日，大衛懼怕神，說，我怎可將神的約櫃運到我這裏來？

13:13 於是大衛不將約櫃搬到大衛城他那裏，卻轉運到迦特人俄別以東的家中。

13:14 神的約櫃在俄別以東家中，與他的家同在三個月，耶和華賜福給俄別
以東的家，和他一切所有的。

歷代志上 第十四章

14:1[a]
1～16；撒下五 11～
25

14:1 [a]推羅王希蘭差遣使者來見大衛，並且將香柏木和石匠、木匠送來，要
給他建造宮殿。

14:2 大衛就知道耶和華已經堅立他作以色列王，並且因耶和華的民以色列
的緣故，他的國已大大被高舉。

●代上 13:5[1] 即埃及小河。

14:3 大衛在耶路撒冷又娶了好些后妃，生了兒子和女兒。

14:4[a] 4～7；代上三 5～8

14:4 [a] 他在耶路撒冷所生的兒子，名字是沙母亞、朔罷、拿單、所羅門、

14:5 益轄、以利書亞、以法列、

14:6 挪迦、尼斐、雅非亞、

14:7 以利沙瑪、比利雅大、以利法列。

14:8 非利士人聽見大衛受膏作全以色列的王，非利士眾人就上來尋索大衛；大衛聽見，就出去迎擊他們。

14:9 非利士人來了，侵奪利乏音谷。

14:10 大衛求問神說，我可以上去攻打非利士人麼？你會將他們交在我手裏麼？耶和華對他說，你上去罷，我必將他們交在你手裏。

14:11 非利士人上到巴力毘拉心，大衛在那裏擊殺他們。大衛說，神藉我的手沖破敵人，如同水沖破堤岸一般。因此人給那地方起名叫巴力毘拉心。

14:12[a] 出三二 20；申七 5，25；十二 3

14:12 非利士人將他們的神像撇在那裏，大衛吩咐人用火 [a] 焚燒了。

14:13 非利士人又侵奪利乏音谷。

14:14 大衛求問神；神對他說，不要直接上去攻擊，要繞到他們後頭，從桑樹林對面攻打他們。

14:15 你聽見桑樹梢上有腳步的聲音，就要出戰，因爲神已經在你前頭去攻打非利士人的 [1] 軍隊。

14:16 大衛就照神所吩咐的去行；他們擊殺非利士人的軍隊，從基遍直到基色。

14:17 於是大衛的名聲傳到各地，耶和華使列國都懼怕他。

歷代志上 第十五章

15:1[a] 撒下六 17；代上十六 1；代下一 4

15:1 大衛在大衛城爲自己建造宮殿，又爲神的約櫃豫備地方，支搭 [a] 帳幕。

15:2[a] 民四 15；申十 8；代上十五 15，26

15:2 那時大衛說，除了利未人之外，無人可抬神的約櫃；因爲耶和華揀選他們 [a] 抬耶和華的約櫃，且永遠事奉祂。

15:3 大衛招聚以色列眾人到耶路撒冷，要將耶和華的 [1] 約櫃抬上去，到他所豫備的地方。

15:4 大衛又聚集亞倫的子孫和利未人。

15:5 哥轄子孫中有首領烏列，和他的弟兄一百二十人。

15:6 米拉利子孫中有首領亞帥雅，和他的弟兄二百二十人。

15:7 革順子孫中有首領約珥，和他的弟兄一百三十人。

15:8 以利撒反子孫中有首領示瑪雅，和他的弟兄二百人。

15:9 希伯崙子孫中有首領以列，和他的弟兄八十人。

15:10 烏薛子孫中有首領亞米拿達，和他的弟兄一百一十二人。

15:11[a] 代上六 8；十六 39

15:11[b] 撒上二二 20；王上二 26，35

15:11 大衛將祭司 [a] 撒督和 [b] 亞比亞他，並利未人烏列、亞帥雅、約珥、示瑪雅、以列、亞米拿達召來，

●代上 14:15[1] 或，營。下節者同。

●代上 15:3[1] 見撒下六 2 註 1。

15:12 對他們說，你們是利未人宗族的首領，你們和你們的弟兄應當使自己
分別爲聖，好將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約櫃抬上來，到我所豫備的地方。

15:13[a] 撒下六 8；代上十三 11

15:13 先前因爲你們沒有抬這約櫃，耶和華我們的神就突然[a]擊殺我們，因
我們沒有按定例求問祂。

15:14 於是祭司和利未人使自己分別爲聖，好將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約櫃抬上來。

15:15[a] 出二五 13～14

15:15 利未子孫就用[a]槓，肩抬神的約櫃，是照耶和華的話，正如摩西所吩
咐的。

15:16 大衛吩咐利未人的首領，派他們的弟兄作歌唱的，用琴、瑟和響鈸等
樂器作樂，歡歡喜喜的揚聲歌頌。

15:17[a] 代上六 33
15:17[b] 代上六 39
15:17[c] 代上六 44

15:17 於是利未人派約珥的兒子[a]希幔，和他弟兄中比利家的兒子[b]亞薩，並
他們族弟兄米拉利子孫裏古沙雅的兒子[c]以探。

15:18 和他們在一起的，還有他們的弟兄作第二班，就是撒迦利雅、[1]雅薛、
示米拉末、耶歇、烏尼、以利押、比拿雅、瑪西雅、瑪他提雅、以利
斐利戶、彌克尼雅，並守門的俄別以東和耶利。

15:19 這樣，歌唱的希幔、亞薩、以探敲銅鈸，大發響聲；

15:20 撒迦利雅、雅薛、示米拉末、耶歇、烏尼、以利押、瑪西雅、比拿雅
鼓瑟，調用[1]女音；

15:21 瑪他提雅、以利斐利戶、彌克尼雅、俄別以東、耶利、亞撒西雅領首
彈琴，調用第八音。

15:22 利未人的首領基拿尼雅管理歌唱的事，又訓練人歌唱，因爲他精通此事。

15:23 比利家、以利加拿是爲約櫃守門的。

15:24[a] 民十 8；代上十五 28；十六 6

15:24 祭司示巴尼、約沙法、拿坦業、亞瑪賽、撒迦利雅、比拿亞、以利以
謝在神的約櫃前吹[a]號；俄別以東和耶希亞也是爲約櫃守門的。

15:25[a] 十五 25～十六 3；撒下六 12～19

15:25 [a]於是大衛和以色列的長老並千夫長，都去從俄別以東的家，歡歡喜喜
的將耶和華的約櫃抬上來。

15:26 神幫助抬耶和華約櫃的利未人，他們就獻上七隻公牛和七隻公羊。

15:27[a] 出二八 4；撒上二 18

15:27 大衛和所有抬約櫃的利未人，並歌唱的人，以及歌唱人的首領基拿尼
雅，都穿着細麻布的外袍；大衛另外穿着細麻布的[a]以弗得。

15:28 這樣，以色列眾人歡呼吹角、吹號、敲鈸，鼓瑟彈琴大發響聲，將耶
和華的約櫃抬上來。

15:29 耶和華的約櫃進了大衛城的時候，掃羅的女兒米甲從窗戶往下觀看，
見大衛王踴躍跳舞，心裏就藐視他。

歷代志上 第十六章

16:1[a] 代上十五 1；代下一 4

16:1 眾人將神的約櫃抬進去，安放在大衛爲約櫃所搭的[a]帳棚裏，就在神
面前獻燔祭和平安祭。

16:2 大衛獻完了燔祭和平安祭，就在耶和華的名裏給百姓祝福，

●代上 15:18[1] 有些古卷作，便、雅薛。 ●代上 15:20[1] 也許是指女高音。

16:3 並且分給以色列人，無論男女，每人一個餅、[1]一塊肉、一個葡萄餅。

16:4[a] 代上六 31～32

16:4 大衛[a]派幾個利未人在耶和華的約櫃前事奉，頌揚、稱謝、讚美耶和華以色列的神：

16:5 爲首的是亞薩，其次是撒迦利雅；雅薛、示米拉末、耶歇、瑪他提雅、以利押、比拿雅、俄別以東、耶利，鼓瑟彈琴；惟有亞薩敲鈸，大發響聲；

16:6 祭司比拿雅和雅哈悉常在神的約櫃前吹號。

16:7[a] 代上六 39

16:7 那日那時，大衛初次託付[a]亞薩和他的弟兄以詩歌稱謝耶和華，說，

16:8[a] 8～22；詩一〇五 1～15

16:8[b] 創四 26；賽十二 4

16:8 [a]你們要稱謝耶和華，[b]呼求祂的名，在萬民中傳揚祂的作爲。

16:9 要向祂唱詩、歌頌，談論祂一切奇妙的作爲。

16:10 要因祂的聖名誇耀；尋求耶和華的人，心中應當喜樂。

16:11[a] 詩二四 6；二七 8

16:11 要尋求耶和華與祂的能力，時常[a]尋求祂的面。

16:12 祂僕人以色列的後裔，祂所揀選雅各的子孫哪，你們要記念祂所行奇妙的作爲，和祂的奇事，並祂口中的判語。

16:13 （12、13 節合併。）

16:14 祂是耶和華我們的神，全地都有祂的判斷。

16:15 你們要記念祂的約，直到永遠；記念祂所吩咐的話，直到千代，

16:16[a] 參創十七 1～8；十五 18

16:16[b] 參創二二 16；創二六 3；路一 73

16:16 就是祂與亞伯拉罕所立的[a]約，向以撒所起的[b]誓。

16:17[a] 創三五 9～13

16:17 祂又將這約向[a]雅各確立爲律例，向以色列確立爲永遠的約，

16:18[a] 創十三 15；十五 18～21

16:18 說，我必將迦南地[a]賜給你，作你們產業的分。

16:19[a] 申七 7；二六 5

16:19[b] 創十七 8；二三 4；四七 9；利二五 23；代上二九 15；來十一 13

16:19 當時你們[a]人數有限，非常稀少，並且[1]在那地爲[b]寄居的；

16:20[a] 創十二 10；二十 1；四六 3，6

16:20 他們[a]從這邦遊到那邦，從這國行到那[1]國。

16:21[a] 創十二 17；二十 3

16:21 耶和華不容甚麼人欺壓他們，爲他們的緣故[a]責備君王，

16:22[a] 參創二十 7

16:22 說，不可觸犯我所膏的人，也不可加害我的[a]申言者。

16:23[a] 23～33；詩九六 1～13

16:23 [a]全地都要向耶和華歌唱，天天傳揚祂的救恩。

16:24 要在列邦中述說祂的榮耀，在萬民中述說祂的奇事。

16:25 因耶和華爲大，當受極大的讚美；祂在萬神之上當受敬畏。

16:26[a] 詩一一五 4～8

16:26 眾民的神都屬[a]虛無，惟獨耶和華造作諸天。

16:27 有尊榮和威嚴在祂面前，有能力和喜樂在祂聖所。

16:28 眾民中的各族阿，你們要將榮耀能力歸給耶和華，都歸給耶和華；

16:29 要將耶和華的名所當得的榮耀歸給祂，拿着供物到祂面前來。當以聖別的[1]妝飾敬拜耶和華；

16:30 全地要在祂面前戰抖。祂使世界堅立，不致動搖。

16:31[a] 詩九三 1；九七 1；九九 1；賽五二 7；啓十一 15，17；十九 6

16:31 願天喜樂，願地歡騰；願人在列邦中說，耶和華[a]作王了！

16:32 願海和其中所充滿的澎湃；願田和其中所有的都歡樂；

●代上 16:3[1] 希伯來文意不詳。有者領會作，一分酒；又有者領會作，一個棗餅。

●代上 16:19[1] 直譯，在其中。

●代上 16:20[1] 直譯，民。

●代上 16:29[1] 或，威榮。

16:33[a] 詩九八 9；參帖後一 6～8

16:35[a] 35～36；詩一〇六 47～48

16:36[a] 申二七 15；林前十四 16；啓二二 21

16:37[a] 代上十六 4～5

16:40[a] 參出二九 38～41；民二八 3～8

16:41[a] 代上六 33
16:41[b] 代上二五 1，3，6

16:43[a] 撒下六 19

16:33 那時，林中的樹木都要在耶和華面前歡唱，因爲祂[a]來要審判這地。
16:34 應當稱謝耶和華，因祂本爲善，祂的慈愛永遠長存；
16:35 要說，[a]拯救我們的神阿，求你救我們，聚集我們，使我們脫離列邦，我們好稱謝你的聖名，以讚美你爲誇耀。
16:36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從亙古直到永遠，是當受頌讚的。眾百姓都說，[a]阿們，並且讚美耶和華。
16:37 大衛將亞薩和他的弟兄們[a]留在那裏，就是耶和華的約櫃前，使他們按每日的職分，在約櫃前不斷事奉；
16:38 又留下俄別以東和他的族弟兄六十八人，與耶杜頓的兒子俄別以東，並何薩作守門的；
16:39 且留下祭司撒督和他弟兄眾祭司在基遍的邱壇，耶和華的[1]帳幕前，
16:40 好在燔祭壇上，[a]每日早晚，照着一切寫在耶和華律法書上，祂所吩咐以色列人的，常給耶和華獻燔祭。
16:41 與他們一同被留下的有[a]希幔、[b]耶杜頓、和其餘被選名字錄在冊上的人，稱謝耶和華，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
16:42 希幔、耶杜頓同着他們吹號、敲鈸，大發響聲，並用別的樂器隨着歌頌神；耶杜頓的子孫作守門的。
16:43 [a]於是眾百姓各歸各家；大衛也回去爲家眷祝福。

歷代志上 第十七章

4 要爲神建殿
十七 1～27

17:1[a] 1～27；撒下七 1～29

17:4[a] 代上二八 3

17:6[a] 參代上十一 2；詩七八 71～72

17:1 [1a]大衛住在自己[2]宮中，對申言者拿單說，看哪，我住在香柏木的宮中，耶和華的約櫃反倒住在幔子之下。
17:2 拿單對大衛說，凡你心中所想的，只管去作，因爲神與你同在。
17:3 當夜，神的話臨到拿單，說，
17:4 你去對我僕人大衛說，耶和華如此說，[a]建造殿宇給我居住的，不是你。
17:5 自從我領以色列人從埃及上來的日子，直到今日，我未曾住過殿宇，乃從這帳棚到那帳棚，從這帳幕到那帳幕。
17:6 我在以色列眾人中間行走時，何曾向以色列的一個士師，就是我吩咐[a]牧養我民的說，你爲何不給我建造香柏木的殿宇呢？
17:7 現在，你要對我僕人大衛這樣說，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我從草場上選取了你，叫你不再跟從羊羣，使你作我民以色列的領袖。
17:8 凡你所到之處，我都與你同在，將你的一切仇敵從你面前剪除。我必使你得大名，好像地上偉人的名一樣。

●代上 16:39[1] 帳幕與銅祭壇在基遍，約櫃卻在耶路撒冷的帳棚裏。（十五 28～十六 1。）這是不正常的光景。見撒上四 11 註 1。

●代上 17:1[1] 關於本章，見撒下七註。

●代上 17:1[2] 直譯，房屋，或家。後文同。4、5、6、12 節之『殿宇』和 10、25 節之『家室』亦同。

17:9[a]
耶三一 8～12；結三四 13

17:10[a]
撒下七 27；代上十七 25

17:11[a]
代上二八 5；王上八 20；詩一三二 11；耶二三 5～6；約七 42；羅一 3

17:12[a]
王上五 5；代上二八 6～7；亞六 12～13

17:13[a]
詩八九 26；來一 5

17:13[b]
路一 32～33

17:9 我必爲我民以色列選定一個[a]地方，栽植他們，使他們住自己的地方，不再受攪擾；兇惡之子也不再像從前擾害他們，

17:10 並不像我命士師治理我民以色列的日子以來那樣；我必制伏你的一切仇敵。再者，我耶和華向你宣告，耶和華必爲你建立[a]家室。

17:11 你在世的日子滿足，到你列祖那裏去的時候，我必從你的眾子中興起你的[a]後裔接續你，我也必堅定他的國。

17:12 他必爲我[a]建造殿宇；我必堅定他的國位，直到永遠。

17:13 我要作他的[a]父，他要作我的[b]子；我必不使我的慈愛離開他，像我使慈愛離開你以前的掃羅一樣。

17:14 我卻要將他永遠堅立在我家裏和我國裏；他的國位必永遠堅定。

17:15 拿單就按這一切話，照這全部異象，告訴大衛。

17:16 於是大衛王進去，坐在耶和華面前，說，耶和華神阿，我是誰？我的家算甚麼，你竟帶我到這地步呢？

17:17 神阿，這在你眼中還看爲小事；你又說到你僕人的家至於久遠；耶和華神阿，你竟看顧我好像看顧高貴的人。

17:18 對於你給僕人的尊榮，大衛還有何言可以加添呢？因爲你知道你的僕人。

17:19 耶和華阿，你因僕人的緣故，並照你的心意，行了這一切大事，爲要使人知道這一切事。

17:20 耶和華阿，照我們耳中所聽見的一切，沒有可比你的，除你以外再沒有神。

17:21 有誰能比你的民以色列呢？以色列是地上獨特的國民，是神去救贖出來作自己的子民，好爲自己立大而可畏的名，又在你從埃及贖出來的民面前，驅逐列邦人。

17:22 你使你的民以色列作你的子民，直到永遠；耶和華阿，你也作了他們的神。

17:23 耶和華阿，願你所說關於你僕人和僕人家的話，如今得以堅立，直到永遠，求你照你所說的而行。

17:24 願你的名永遠堅立，被尊爲大，人要說，萬軍之耶和華是以色列的神，實在是以色列的神；這樣，你僕人大衛的家必在你面前堅立。

17:25[a]
撒下七 11；代上十七 10

17:25 我的神阿，因你啓示你的僕人，你必爲他建立[a]家室，所以僕人心中纔敢在你面前如此禱告。

17:26 耶和華阿，惟有你是神，論到你的僕人，你已講說了這美好的事。

17:27 現在你已樂意賜福與僕人的家，使這家永存在你面前；耶和華阿，你已經賜福，你僕人的家要蒙福到永遠。

歷代志上 第十八章

5 他的出征
十八 1～二十 8

a 征服非利士人、摩押人、瑣巴人、亞蘭人和以東人
十八 1 ～ 17

18:1[a]
1 ～ 17；撒下八 1 ～ 18

18:1 [a] 此後，大衛攻打非利士人，把他們制伏，從他們手中奪取了迦特，和
屬迦特的鄉村。
18:2 他又攻打摩押，摩押人就臣服於大衛，給他進貢。
18:3 瑣巴王哈大底謝往伯拉河去，要堅定自己的國權；大衛就在哈馬攻打他，
18:4 從他那裏奪了戰車一千，馬兵七千，步兵二萬。大衛將拉戰車的馬砍
斷蹄筋，只留下足彀拉一百輛車的馬。
18:5 大馬色的亞蘭人來幫助瑣巴王哈大底謝，大衛就殺了亞蘭人二萬
二千。
18:6 於是大衛在大馬色的亞蘭人中間設立防營，亞蘭人就臣服於他，給他
進貢。大衛無論往那裏去，耶和華都使他得勝。
18:7 他奪了哈大底謝臣僕所拿的 [1] 金盾牌，帶到耶路撒冷。
18:8 大衛又從屬哈大底謝的提巴和均二城中，奪取了許多的銅，後來所羅
門用此製造銅海、銅柱、和一切的銅器。
18:9 哈馬王陀烏聽見大衛殺敗瑣巴王哈大底謝的全軍，
18:10 就打發他兒子哈多蘭去見大衛王，問他的安，因爲他攻打哈大底謝，
擊敗了他；原來陀烏與哈大底謝常常爭戰。哈多蘭帶着金銀銅的各樣
物件而來。

18:11[a]
代上二二 14；二六
26 ～ 27；代下五 1

18:11 大衛王將這些物件，並從各國取來的金銀，就是從以東人、摩押人、
亞捫人、非利士人、亞瑪力人所取來的，都 [a] 分別爲聖歸給耶和華。
18:12 洗魯雅的兒子亞比篩在鹽谷擊殺了以東一萬八千人。
18:13 大衛在以東設立防營，以東人就都臣服於他。大衛無論往那裏去，耶
和華都使他得勝。
18:14 大衛作全以色列的王，又向眾民施行公理和公義。
18:15 洗魯雅的兒子約押統領軍隊，亞希律的兒子約沙法作記事官，
18:16 亞希突的兒子撒督和亞比亞他的兒子亞希米勒作祭司，沙威沙作書記，
18:17 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統管基利提人和比利提人，大衛的眾子都在王
的左右作首領。

歷代志上 第十九章

b 征服亞捫人和亞蘭人
十九 1 ～二十 3

19:1[a]
1 ～ 19；撒下十 1 ～ 19

19:1 [a] 此後，亞捫人的王拿轄死了，他兒子接續他作王。
19:2 大衛說，我要以恩慈待拿轄的兒子哈嫩，因爲他父親以恩慈待我。於
是大衛差遣使者，爲他喪父安慰他。大衛的臣僕到了亞捫人的地見哈
嫩，要安慰他。

●代上 18:7[1] 大衛將他勝利的掠物奉獻給 11。）見二二 3 註 1。
神，爲着建造殿，就是神在地上的居所。（7～

19:3 但亞捫人的首領對哈嫩說，大衛差人到你這裏來安慰你，你就真以爲
他是尊重你父親麼？他的臣僕到你這裏來，不是爲詳察窺探，要傾覆
這地麼？
19:4 哈嫩便將大衛臣僕的鬍鬚剃去一半，又割掉他們下半截的衣服，[1] 使他
們露出下體，然後打發他們回去。
19:5 有人去將這些人所遭遇的事告訴大衛，他就差人去迎接他們，因爲這
些人甚覺羞恥。王對他們說，你們住在耶利哥，等到鬍鬚長起再回來。
19:6 亞捫人見自己爲大衛所憎惡，哈嫩和亞捫人就打發人拿一千他連得銀
子，從米所波大米，從瑪迦的亞蘭人，並從瑣巴雇戰車和馬兵。
19:7 於是他們雇了三萬二千輛戰車，和瑪迦王並他的軍兵；他們來安營在
米底巴前。亞捫人也從他們的各城出來，聚集交戰。
19:8 大衛聽見了，就差派約押和勇猛的全軍出去。
19:9 亞捫人出來，在城門口擺陣，所來的諸王另在郊野擺陣。
19:10 約押看見前後都有敵人的戰陣，就從以色列的精兵中挑選一部分，使
他們對着亞蘭人擺陣；
19:11 其餘的兵交在他兄弟亞比篩手下，他們就對着亞捫人擺陣。
19:12 約押對亞比篩說，亞蘭人若強過我，你就來幫助我；亞捫人若強過你，
我就去幫助你。
19:13 你要剛強；爲我們的民和我們神的城邑，我們都當剛強；願耶和華照
祂所看爲好的而行。
19:14 於是約押和跟隨他的人前進攻打亞蘭人；亞蘭人在約押面前逃跑。
19:15 亞捫人見亞蘭人逃跑，他們也在約押的兄弟亞比篩面前逃跑進城。約
押就進耶路撒冷去了。
19:16 亞蘭人見自己在以色列人面前被擊敗，就打發使者將[1] 大河那邊的亞
蘭人調來，哈大底謝的軍長朔法率領他們。
19:17 有人告訴大衛，他就聚集以色列眾人，過約但河來到亞蘭人那裏，對
着他們擺陣。大衛既迎着亞蘭人擺陣，亞蘭人就與他打仗。
19:18 亞蘭人在以色列人面前逃跑。大衛殺了亞蘭七千輛戰車的人，和四萬
步兵，又殺了亞蘭的軍長朔法。
19:19 臣服於哈大底謝的諸王，見自己在以色列人面前被擊敗，就與大衛和
好，臣服於他。於是亞蘭人不願再幫助亞捫人了。

歷代志上 第二十章

20:1[a]
1～3；撒下十一 1；
十二 26～31

20:1 [a] 到了年初，列王出戰的時候，約押率領軍兵毀壞亞捫人的地。他去圍
攻拉巴；大衛仍留在耶路撒冷。約押攻打拉巴，將城傾覆。
20:2 大衛奪了亞捫人之王頭上的金冠冕；其上的金子重一他連得，且嵌有
寶石；人將這冠冕戴在大衛頭上。大衛帶走了從城裏所奪的許多財物，

●代上 19:4[1] 直譯，直到臀部。

●代上 19:16[1] 即幼發拉底河。

20:3 又將城裏的人拉出來，[1] 放在鋸下，或鐵耙下、或鐵斧下；大衛待亞捫人的各城都是如此。其後，大衛和眾人都回耶路撒冷去了。

c 征服非利士人
二十 4～8

20:4[a] 4～8；撒下二一 18～22

20:4 [a] 後來，以色列人在基色與非利士人起了爭戰。戶沙人西比該殺了巨人的一個兒子細派，非利士人就被制伏了。

20:5[a] 撒上十七 4

20:5 又與非利士人打仗；睚珥的兒子伊勒哈難，殺了迦特人 [a] 歌利亞的兄弟拉哈米，這人的槍桿粗如織布的機軸。

20:6 又在迦特打仗，那裏有一個身量高大的人，手腳都是六指，共有二十四個指頭；他也是巨人所生的。

20:7 這人向以色列人罵陣，大衛的哥哥示米亞的兒子約拿單就殺了他。

20:8 這幾個人是迦特的巨人所生的，他們都死在大衛和他僕人的手下。

歷代志上 第二十一章

6 他末次的罪
二一 1～二二 1

21:1[a] 1～28；撒下二四 1～25
21:1[b] 伯一 6～12；二 1～7；亞三 1～2；太四 10

21:1 [ab] 撒但起來攻擊以色列人，激動大衛數算他們。

21:2 大衛對約押和民中的首領說，你們去數點以色列人，從別是巴直到但，將結果帶來給我，我好知道他們的數目。

21:3 約押說，願耶和華使祂的百姓比現在加增百倍。我主我王阿，他們不都是我主的僕人麼？我主爲何要求作這事？爲何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裏呢？

21:4 但王的話勝過約押。約押就出去，走遍以色列，然後回到耶路撒冷。

21:5 約押將所數點百姓的數目呈報大衛：全以色列拿刀的有一百一十萬人；猶大拿刀的有四十七萬人。

21:6[a] 參代上二七 24

21:6 惟有利未人和便雅憫人 [a] 沒有數在其中，因爲約押厭惡王的這話。

21:7 神不喜悅這數點百姓的事，便擊打以色列人。

21:8 大衛對神說，我行這事是犯大罪了；現今求你除掉僕人的罪孽，因我所行的甚是愚昧。

21:9 耶和華對大衛的先見迦得說，

21:10 你去告訴大衛說，耶和華如此說，我給你題三樣災，你可以自己選擇一樣，我好降與你。

21:11 於是迦得來見大衛，對他說，耶和華如此說，你可以自己選取，

21:12 或三年的饑荒；或敗在你敵人面前，被仇敵的刀追趕三個月；或三日之久有耶和華的刀，就是有瘟疫在這地上，耶和華的使者在以色列的四境施行毀滅。現在你看看，我該用甚麼話回覆那差我來的。

21:13[a] 出三四 6；詩一〇三 8；一三〇 7

21:13 大衛對迦得說，我甚爲難；我願落在耶和華的手裏，因爲祂有豐盛的 [a] 憐恤；我不願落在人的手裏。

●代上 20:3[1] 直譯，用鋸、鐵耙、或鐵斧　鋸他們。

21:14 於是，耶和華降瘟疫於以色列，以色列人就死了七萬。

21:15[a] 創六 6；出三二 14；拿四 2

21:15 神差遣使者去滅耶路撒冷，剛要滅的時候，耶和華看見，就[a]後悔不降這災；祂對滅城的天使說，彀了，現在住手罷。那時，耶和華的使者站在耶布斯人阿珥楠的禾場附近。

21:16 大衛舉目，看見耶和華的使者站在天地之間，手裏有拔出來的刀，伸在耶路撒冷以上。大衛和長老都身穿麻衣，面伏於地。

21:17[a] 王上二二 17；詩一〇〇 3；賽五三 6

21:17 大衛對神說，吩咐數算百姓的不是我麼？是我犯了罪，行了惡，但這羣[a]羊作了甚麼呢？耶和華我的神阿，願你的手攻擊我和我的父家，不要攻擊你的民，使他們遭受災疫。

21:18[a] 參代下三 1

21:18 耶和華的使者吩咐迦得去告訴大衛，叫他上去，在耶布斯人[1a]阿珥楠的禾場上爲耶和華立一座壇。

21:19 大衛就照着迦得在耶和華名裏所說的話上去了。

21:20 那時阿珥楠正打麥子，回頭看見天使，就和他四個兒子都藏起來了。

21:21 大衛到了阿珥楠那裏，阿珥楠一看，見是大衛，就從禾場上出去，面伏於地，向他下拜。

21:22 大衛對阿珥楠說，請你按足價將這禾場的地賣給我，我好在其上爲耶和華築一座壇，使百姓受的災疫止住。

21:23 阿珥楠對大衛說，你只管拿去；我主我王看怎樣好，就怎樣行罷。看哪，我也將牛給你作燔祭，打糧的器具給你當柴燒，麥子給你作素祭。這些我都送給你。

21:24 大衛王對阿珥楠說，不然；我必用足價向你買。我不願拿你的物給耶和華，也不願用白得之物獻爲燔祭。

21:25 於是大衛爲那塊地給了阿珥楠六百舍客勒重的金子。

21:26[a] 利九 24；代下七 1

21:26 大衛在那裏爲耶和華築了一座壇，獻燔祭和平安祭。他呼求耶和華，耶和華就應允他，使[a]火從天降在燔祭壇上。

21:27 耶和華吩咐使者，他就收刀入鞘。

21:28 那時，大衛見耶和華在耶布斯人阿珥楠的禾場上應允了他，就在那裏獻祭。

21:29[a] 王上三 4；代上十六 39；代下一 3

21:29 摩西在曠野所造之耶和華的帳幕和燔祭壇，那時都在[a]基遍的高處；

21:30 只是大衛不敢前去求問神，因爲懼怕耶和華使者的刀。

歷代志上 第二十二章

22:1[a] 創二八 17；申十二 5～7，11；代下三 1；六 5～6

22:1 大衛說，這就是耶和華神的[a]殿，這就是爲以色列人獻燔祭的壇。

7 他爲着建造神殿的豫備

二二 2～19

22:2 [1]大衛吩咐聚集在以色列地寄居的人，從其中派石匠開鑿石頭，要建造神的殿。

●代上 21:18[1] 耶布斯人阿珥楠的禾場，成了神的殿建造的地方。（代下三 1。）

●代上 22:2[1] 二二 2～二九 30 是大衛歷史的補充。

22:3[a] 代上二九 2，7

22:3 大衛 [1a] 豫備許多鐵，作門扇上的釘子和鉤子；又豫備許多銅，多得無法可稱；

22:4 又豫備無數的香柏木，因爲西頓人和推羅人給大衛運了許多香柏木來。

22:5 大衛說，我兒子所羅門還年幼嬌嫩，要爲耶和華建造的殿宇必須極其宏偉，名譽榮耀傳遍各地；所以我要爲殿豫備材料。於是，大衛在未死之先豫備的材料甚多。

22:6 大衛召了他兒子所羅門來，囑咐他給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建造殿宇。

22:7[a] 王上八 17；代上二八 2

22:7 大衛 [1] 對所羅門說，我兒阿，我 [a] 心裏本想爲耶和華我神的名建造殿宇；

22:8[a] 撒下七 5；王上五 3；八 19；代上十七 4；二八 3

22:8 只是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你流了多人的血，打了多次大仗；你 [a] 不可爲我的名建造殿宇，因爲你在我眼前使多人的血流在地上。

22:9[a] 撒下十二 24

22:9[b] 王上四 24；五 4

22:9 看哪，你要生一個兒子；他必是個得享 [1] 安息的人，我必使他得安息，不被四圍一切仇敵擾亂；他的名要叫 [a] 所羅門，他在位的日子，我必將 [b] 和平與安寧賜給以色列。

22:10[a] 撒下七 13

22:10[b] 撒下七 14；代上二八 6；來一 5

22:10 [1] 他必爲我的名 [a] 建造殿宇；他要作我的子，我要作他的 [b] 父；我必堅定他的國位，使他治理以色列，直到永遠。

22:11[a] 撒下七 13；王上六 12

22:11 我兒阿，現今願耶和華與你同在；願你亨通，照祂指着你說的話，[a] 建造耶和華你神的殿。

22:12[a] 參王上三 9，12；詩七二 1

22:12 惟願耶和華賜你 [a] 見識和聰明，願祂託付你治理以色列，願你遵守耶和華你神的律法。

22:13 你若謹守遵行耶和華指着以色列所吩咐摩西的律例和典章，就得亨通。你當剛強壯膽，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

22:14 看哪，我在困難之中爲耶和華的殿豫備了金子十萬他連得，銀子一百萬他連得，銅和鐵多得無法可稱；我也豫備了木頭、石頭，你還可以增添。

22:15 你這裏有許多匠人，就是鑿石的人、石匠、木匠、和一切能作各樣工的巧匠，

22:16 並有無數的金、銀、銅、鐵。你當起來辦事，願耶和華與你同在。

22:17 大衛又吩咐以色列的眾首領幫助他兒子所羅門，說，

22:18[a] 申十二 10；王上四 24；代上二二 9；二三 25

22:18 耶和華你們的神確實與你們同在，叫你們四圍都 [a] 安寧；因祂已將這地的居民交在我手中，這地已經在耶和華與祂百姓面前被制伏了。

22:19[a] 王上八 6，21；代下五 7；六 11

22:19 現在你們當立定 [1] 心意，尋求耶和華你們的神；也當起來建造耶和華神的聖所，好將耶和華的 [a] 約櫃和神的聖器皿，都搬進爲耶和華名建造的殿裏。

●代上 22:3[1] 大衛爲着建造神的殿，豫備許多材料，豫表基督用祂追測不盡的豐富爲供備，以建造神的召會。（十八 7～11，二二 2～5，14～16 上，二八 2，二九 2～9，參弗三 8～10。）大衛在困難之中、（14、）在受試煉中、並在爭戰得勝中的豫備，豫表基督在受試煉中，並在祂與撒但及其黑暗權勢爭戰之生活的得勝中，爲着建造神的召會所作豐富的供備。

●代上 22:7[1] 另作，對他兒子所羅門說，我心裏…。

●代上 22:9[1] 大衛是戰士，爲要得着供備；他的兒子所羅門是平安王，在太平中享受藉他父親得勝所得着並達到的。見王上二 1 註 1。

●代上 22:10[1] 見太一 1 註 3。

●代上 22:19[1] 心意，直譯，心與魂。

8 他安排祭司和利未人供職的班次
二三 1～二六 32

a 立他兒子所羅門作以色列的王
二三 1

23:1[a] 王上一 33～39；代上二八 5；二九 22，28

23:1 大衛年紀老邁，日子滿足，就立他兒子[a]所羅門作以色列的王。

b 利未人供職的班次
二三 2～32

23:2 大衛招聚以色列的眾首領，以及[1]祭司和[1]利未人。

23:3[a] 民四 3，47

23:3 利未人從[1a]三十歲以上的都被數點，他們男丁的數目共有三萬八千；

23:4 其中有二萬四千人監管耶和華殿的事，有六千人作官長和審判官，

23:5 有四千人作守門的，又有四千人用[1]大衛所造讚美的樂器讚美耶和華。

23:6[a] 代下八 14；三五 4；參拉六 18

23:6 大衛按利未兒子革順、哥轄、米拉利的家族，將他們分了[a]班次。

23:7[a] 出六 17；民三 18；代上六 17

23:7 [a]屬革順人的，有拉但和示每。

23:8 拉但的兒子，爲首的是耶歇，還有細坦和約珥，共三人。

23:9 示每的兒子是示羅密、哈薛、哈蘭三人。這些是拉但宗族的首領。

23:10 示每的兒子是雅哈、細拿、耶烏施、比利亞；這四人是示每的兒子。

23:11 爲首的是雅哈，其次是細撒。但耶烏施和比利亞的子孫不多，所以合算爲一個宗族。

23:12[a] 出六 18；民三 19；代上六 2，18

23:12 [a]哥轄的兒子是暗蘭、以斯哈、希伯倫、烏薛四人。

23:13[a] 出六 20

23:13[b] 出二八 1；來五 4

23:13[c] 出三十 7；民十六 40；撒上二 28

23:13 [a]暗蘭的兒子是亞倫和摩西。[b]亞倫和他的子孫永遠分別出來，好分別至聖的物，在耶和華面前[c]燒香，事奉祂，在祂的名裏祝福，直到永遠。

23:14 至於[1a]神人摩西，他子孫的名字列在利未支派中。

23:14[a] 申三三 1

23:15[a] 出二 22；十八 3～4

23:15 摩西的兒子是[a]革舜和以利以謝。

23:16 革舜的兒子，爲首的是細布業；

23:17 以利以謝的兒子，爲首的是利哈比雅；以利以謝沒有別的兒子，但利哈比雅的子孫甚多。

23:18 以斯哈的兒子，爲首的是示羅密。

23:19 希伯倫的兒子，爲首的是耶利雅，其次是亞瑪利亞，第三是雅哈悉，第四是耶加面。

23:20 烏薛的兒子，爲首的是米迦，其次是耶西雅。

23:21[a] 出六 19；代上六 19；二四 26

23:21 [a]米拉利的兒子是抹利和母示。抹利的兒子是以利亞撒和基士。

●代上 23:2[1] 大衛安排以色列人向神供職的班次，與神的殿有關，（六 31～48，二三～二六，）豫表在新約裏，那靈在召會事奉上有次序的安排。（林前十二 4～11。）這進一步豫表身體的頭基督設立了祂身體中的等次，給所有的肢體持守。（林前十二 28～30，十四 40。）

●代上 23:3[1] 見民四 3 註 1。

●代上 23:5[1] 直譯，我。

●代上 23:14[1] 直譯，屬神的人。

23:22 以利亞撒死了，沒有兒子，只有女兒；她們的族弟兄，基士的兒子們，
娶了她們爲妻。
23:23 母示的兒子是末力、以得、耶利摩三人。
23:24[a] 代下三一 17；拉三 8；代上二三 27；參民四 30；八 24
23:24 以上是利未的子孫，按他們的宗族，作宗族的首領，照人名的數目，
逐一數點，從[a]二十歲以上，都作耶和華殿事奉之工。
23:25[a] 代上二二 18
23:25 大衛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已經使祂的百姓得[a]安息，祂必永遠住在
耶路撒冷；
23:26[a] 代下三五 3；參民四 5～15
23:26 利未人也不必再[a]抬帳幕，和其中一切事奉用的器皿了。
23:27 照着大衛末了所吩咐的，利未的子孫從二十歲以上的都被數點。
23:28 他們的職任是輔助亞倫的子孫，在耶和華的殿事奉，照管院子和房屋，
並潔淨一切聖物，就是作神殿事奉之工；
23:29[a] 利二四 5～8
23:29 並管理[a]陳設餅、素祭的細麵、無酵薄餅、煎盤上作的物、用油調透
的物，又管理各樣量度容量和尺寸的器具；
23:30 每日早晨，站立稱謝讚美耶和華，晚上也是如此；
23:31[a] 代下八 13；三一 3
23:31 又照管一切向耶和華獻燔祭的事，在[a]安息日、[1]月朔並節期，按數照
例，不斷的在耶和華面前獻上；
23:32[a] 民一 53
23:32[b] 民三 7～8
23:32 又看守[a]會幕和聖所，並守耶和華所吩咐他們弟兄亞倫子孫的，在耶
和華的殿[b]事奉。

歷代志上 第二十四章

c 祭司分爲二十四個班次
二四 1～19

24:1[a] 利十 1，6；民二六 60
24:1 亞倫子孫的班次記在下面：亞倫的兒子是[a]拿答、亞比戶、以利亞撒、
以他瑪。
24:2[a] 利十 2；民二六 61
24:2 [1]拿答、亞比戶[a]死在他們父親之先，沒有兒子；故此，以利亞撒、以
他瑪供祭司的職分。
24:3[a] 撒下八 17；代上二四 31
24:3 大衛同着以利亞撒的子孫[a]撒督，和以他瑪的子孫亞希米勒，將他們
的族弟兄按事奉的職責分成班次。
24:4 因以利亞撒子孫中爲首的，比以他瑪子孫中爲首的更多，就把他們分
班如下：以利亞撒的子孫中，作宗族首領的有十六人；以他瑪的子孫中，
按宗族作首領的有八人。
24:5 他們都掣籤分班，彼此一樣；在聖所和神面前作官長的，有以利亞撒
的子孫，也有以他瑪的子孫。
24:6[a] 撒下八 17；可二 26
24:6 利未人中作書記的拿坦業的兒子示瑪雅，在王和官長、祭司撒督、[a]亞
比亞他的兒子亞希米勒、並祭司宗族和利未人宗族的首領面前，記錄
他們的名字，在以利亞撒的子孫中取一宗族，在以他瑪的子孫中取一
宗族。

●代上 23:31[1] 見民二八 11 註 1。 ●代上 24:2[1] 見利十 1～11 與註。

24:7 掣出來的第一籤是耶何雅立，第二是耶大雅，
24:8 第三是哈琳，第四是梭琳，
24:9 第五是瑪基雅，第六是米雅民，
24:10[a] 第七是哈歌斯，第八是[a]亞比雅，
24:10[a] 路一 5
24:11 第九是耶書亞，第十是示迦尼，
24:12 第十一是以利亞實，第十二是雅金，
24:13 第十三是胡巴，第十四是耶是比押，
24:14 第十五是璧迦，第十六是音麥，
24:15 第十七是希悉，第十八是哈闞悉，
24:16 第十九是毘他希雅，第二十是以西結，
24:17 第二十一是雅斤，第二十二是迦末，
24:18 第二十三是第來雅，第二十四是瑪西亞。
24:19[a] 這就是他們事奉的[1]班次，要照他們祖宗亞倫所給他們的[a]規例，就是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所吩咐亞倫的，進入耶和華的殿事奉。
24:19[a] 路一 8

d 其餘的利未人都掣籤供職
二四 20～31

24:20 利未其餘的子孫如下：暗蘭的子孫中有書巴業；書巴業的子孫中有耶希底亞。
24:21 利哈比雅的子孫中，有爲首的伊示雅。
24:22 以斯哈人中有示羅摩；示羅摩的子孫中有雅哈。
24:23 希伯倫的兒子，有爲首的耶利雅，其次亞瑪利亞，第三雅哈悉，第四耶加面。
24:24 烏薛的兒子有米迦；米迦的子孫中有沙密。
24:25 米迦的兄弟是伊示雅；伊示雅的子孫中有撒迦利雅。
24:26 米拉利的兒子是抹利、母示、雅西雅；雅西雅的兒子有比挪；
24:27 米拉利的子孫有雅西雅的兒子比挪、朔含、撒刻、伊比利。
24:28 抹利的兒子中有以利亞撒；以利亞撒沒有兒子。
24:29 基士的子孫中有耶拉篾。
24:30 母示的兒子中有末力、以得、耶利摩。按着宗族這些都是利未的子孫。
24:31[a] 他們在大衛王和撒督、亞希米勒、並祭司宗族和利未人宗族的首領面前[a]掣籤，正如他們的弟兄亞倫的子孫一般；各宗族的首領與年幼的兄弟沒有分別。
24:31[a] 代上二五 8；二六 13～14；尼十一 1；參徒一 26

歷代志上 第二十五章

e 將亞薩、希幔、並耶杜頓子孫中的一些人分爲二十四班歌唱
二五 1～31

●代上 24:19[1] 或，職責。

25:1[a] 代上六 39
25:1[b] 代上六 33
25:1[c] 代上十六 41～42
25:1[d] 代上九 33；十五 16；代下二三 18；尼十二 27～29

25:1 大衛和軍中的眾首領，從[a]亞薩、[1b]希幔、並[c]耶杜頓的子孫中，將一
些人分別出來事奉，要他們彈琴、鼓瑟、敲鈸、[2d]唱歌。事奉供職的
人數記在下面：
25:2 屬亞薩兒子的，有撒刻、約瑟、尼探雅、亞薩利拉，亞薩的這些兒子
都在亞薩手下，遵王的指示唱歌。
25:3 屬耶杜頓的，有耶杜頓的兒子基大利、西利、耶篩亞、[1]示每、哈沙比
雅、瑪他提雅六人，都歸他們父親耶杜頓指揮，彈琴、唱歌、稱謝、
讚美耶和華。
25:4 屬希幔的，有希幔的兒子布基雅、瑪探雅、烏薛、細布業、耶利摩、
哈拿尼雅、哈拿尼、以利亞他、基大利提、羅幔提以謝、約施比加沙、
瑪羅提、何提、瑪哈秀；
25:5 這些都是王的先見希幔的兒子，憑神的話[1]高舉祂的大能。神賜給希
幔十四個兒子，三個女兒；
25:6 他們都歸他們父親指揮，在耶和華的殿唱歌、敲鈸、彈琴、鼓瑟，在
神的殿事奉。亞薩、耶杜頓、希幔都遵王的指示。
25:7 他們和他們的弟兄受訓練向耶和華唱歌，都是善於歌唱的，共有
二百八十八人。

25:8[a] 代上二四 31；二六 13～14

25:8 這些人無論大小，爲師的、爲徒的，都一同[a]掣籤分了職守。
25:9 掣出來的第一籤是亞薩的兒子約瑟；第二是基大利，他和他弟兄並兒
子共十二人；
25:10 第三是撒刻，他和他兒子並弟兄共十二人；
25:11 第四是伊洗利，他和他兒子並弟兄共十二人；
25:12 第五是尼探雅，他和他兒子並弟兄共十二人；
25:13 第六是布基雅，他和他兒子並弟兄共十二人；
25:14 第七是耶薩利拉，他和他兒子並弟兄共十二人；
25:15 第八是耶篩亞，他和他兒子並弟兄共十二人；
25:16 第九是瑪探雅，他和他兒子並弟兄共十二人；
25:17 第十是示每，他和他兒子並弟兄共十二人；
25:18 第十一是亞薩列，他和他兒子並弟兄共十二人；
25:19 第十二是哈沙比雅，他和他兒子並弟兄共十二人；
25:20 第十三是書巴業，他和他兒子並弟兄共十二人；
25:21 第十四是瑪他提雅，他和他兒子並弟兄共十二人；
25:22 第十五是耶利摩，他和他兒子並弟兄共十二人；
25:23 第十六是哈拿尼雅，他和他兒子並弟兄共十二人；
25:24 第十七是約施比加沙，他和他兒子並弟兄共十二人；

●代上 25:1[1] 見民十六 33 註 1 二段。
●代上 25:1[2] 直譯，申言，2、3 節者同。
●代上 25:3[1] 此乃照七十士希臘文譯本和一種希伯來文古卷；多數古卷無，示每。
●代上 25:5[1] 高舉祂的大能，直譯，舉角。（參撒上二 10。）

25:25 第十八是哈拿尼，他和他兒子並弟兄共十二人；
25:26 第十九是瑪羅提，他和他兒子並弟兄共十二人；
25:27 第二十是以利亞他，他和他兒子並弟兄共十二人；
25:28 第二十一是何提，他和他兒子並弟兄共十二人；
25:29 第二十二是基大利提，他和他兒子並弟兄共十二人；
25:30 第二十三是瑪哈秀，他和他兒子並弟兄共十二人；
25:31 第二十四是羅幔提以謝，他和他兒子並弟兄共十二人。

歷代志上 第二十六章

f 守門人的班次
二六 1 ～ 19

26:1 守門人的班次記在下面：可拉族亞薩的子孫中，有可利的兒子米施利米雅。
26:2 米施利米雅有幾個兒子，長子是撒迦利亞，次子是耶疊，三子是西巴第雅，四子是耶提聶，
26:3 五子是以攔，六子是約哈難，七子是以利約乃。
26:4 俄別以東有許多兒子，長子是示瑪雅，次子是約薩拔，三子是約亞，四子是沙甲，五子是拿坦業，
26:5 六子是亞米利，七子是以薩迦，八子是毘烏利太，因爲神[a]賜福與俄別以東。
26:5[a] 參撒下六 11 ～ 12
26:6 他的兒子示瑪雅生了幾個兒子，都是大能的壯士，掌管父親的家。
26:7 示瑪雅的兒子是俄得尼、利法益、俄備得、以利薩巴，以利薩巴的弟兄，以利戶和西瑪迦，是壯士。
26:8 這些都在俄別以東的子孫之中，他們和他們的兒子並弟兄，都是善於辦事的壯士；俄別以東的子孫共六十二人。
26:9 米施利米雅有兒子和弟兄，都是壯士，共十八人。
26:10 米拉利子孫何薩有幾個兒子：爲首的是申利，（他原不是長子，是他父親立他爲首，）
26:11 其次是希勒家，第三是底巴利雅，第四是撒迦利亞；何薩的兒子並弟兄共十三人。
26:12 這些是守門人的班次，是班次中爲首的，與他們的弟兄得了同樣的職守，在耶和華殿裏供職。
26:13 他們無論大小，都按着宗族[a]掣[1]籤，分守各門。
26:13[a] 代上二四 31；二五 8
26:14 掣籤守東門的是示利米雅；他的兒子撒迦利亞是有見識的謀士，人給他掣籤，掣出的籤是守北門。
26:15 俄別以東守南門，他的兒子守庫房。
26:16 書聘與何薩守西門，靠近沙利基門，在往上去的街道上。守衛相對而立。

●代上 26:13[1] 參書十四 2 註 1。

26:17 守東門的有六個利未人；守北門的每日有四個人，守南門的每日有四
個人；守庫房的有兩個人，又有兩個人輪班替換。
26:18 在西面的柱廊，街道上有四個人，柱廊那裏有兩個人。
26:19 以上是可拉族子孫中，和米拉利子孫中，守門人的班次。

g 分派一些利未人看守神殿的府庫和聖物的府庫
二六 20 ～ 28

26:20 利未人中，有亞希雅掌管神殿的府庫和聖物的府庫。
26:21 拉但的子孫，就是革順族拉但的子孫中，作革順族拉但宗族首領的，
是耶希伊利。
26:22 耶希伊利的兒子西坦，和他兄弟約珥，掌管耶和華殿的府庫。
26:23 暗蘭族、以斯哈族、希伯倫族、烏薛族也有職分。
26:24 摩西的孫子，革舜的兒子細布業掌管府庫。
26:25 還有他的族弟兄，出於以利以謝的；以利以謝的兒子是利哈比雅，利
哈比雅的兒子是耶篩亞，耶篩亞的兒子是約蘭，約蘭的兒子是細基利，
細基利的兒子是示羅密。
26:26 這示羅密和他的弟兄掌管府庫的聖物，就是大衛王和眾宗族首領、千
夫長、百夫長、並軍長所[a]分別爲聖的物；
26:27 他們將爭戰時所奪的財物分別爲聖，以備修造耶和華的殿。
26:28 先見撒母耳、基士的兒子掃羅、尼珥的兒子押尼珥、洗魯雅的兒子約
押所分別爲聖的物，以及其他人所分別爲聖的物，都歸示羅密和他的
弟兄掌管。

26:26[a] 撒下八 11；王上七 51

h 任命一些利未人作官長和審判官，在聖殿以外的事務上，管理以色列
二六 29 ～ 32

26:29 以斯哈族中，有基拿尼雅和他眾子作官長和審判官，在聖殿以外的事
務上，管理以色列。
26:30 希伯倫族中有哈沙比雅和他弟兄一千七百人，都是壯士，在約但河西
監督以色列，辦理耶和華的事，並服事王。
26:31 希伯倫族中，爲首的是耶利雅。（關於希伯倫族，大衛作王第四十年，
曾照他們的出生記錄，按宗族作調查，在基列的雅謝，從他們中間尋
得大能的勇士。）
26:32 耶利雅的弟兄有二千七百人，都是壯士，且作宗族的首領；大衛王派
他們監督流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支派的人，辦理一切與神有關
的事和王的事務。

歷代志上 第二十七章

9 在大衛行政管理中的官長
二七 1 ～ 34

a 服事王的官長
1～15

27:1 以色列人，他們宗族的首領、千夫長、百夫長和官長，都按他們的數
目分定班次，週年按月輪流，替換出入[1]服事王；每班是二萬四千人。
27:2 管理正月第一班的是撒巴第業的兒子雅朔班；他班內有二萬四千人。
27:3 他是法勒斯的子孫，是正月班一切軍長的首領。
27:4 管理二月班的是亞哈希人朵代，他那一班還有[1]副官密基羅；他班內
有二萬四千人。
27:5 三月第三班的軍長是祭司耶何耶大的兒子，爲首的比拿雅；他班內有
二萬四千人。
27:6 這[a]比拿雅是那三十人中的勇士，管理那三十人；他班內又有他兒子
暗米薩拔。

27:6[a] 撒下八 18；二三 20～23；代上十一 24～25

27:7 四月第四班的軍長是約押的兄弟[a]亞撒黑，接續他的是他兒子西巴第
雅；他班內有二萬四千人。

27:7[a] 撒下二三 24；代上十一 26；撒下二 18

27:8 五月第五班的軍長是伊斯拉人珊合；他班內有二萬四千人。
27:9 六月第六班的軍長是提哥亞人益吉的兒子以拉；他班內有二萬四千人。
27:10 七月第七班的軍長是以法蓮子孫中比倫人希利斯；他班內有二萬四千人。
27:11 八月第八班的軍長是謝拉族戶沙人西比該；他班內有二萬四千人。
27:12 九月第九班的軍長是便雅憫族亞拿突人亞比以謝；他班內有二萬四千人。
27:13 十月第十班的軍長是謝拉族尼陀法人瑪哈萊；他班內有二萬四千人。
27:14 十一月第十一班的軍長是以法蓮子孫中比拉頓人比拿雅；他班內有二
萬四千人。
27:15 十二月第十二班的軍長是俄陀聶族尼陀法人黑玳；他班內有二萬四千人。

b 管理十二支派和亞倫家的軍長
16～24

27:16 [1]管理以色列眾支派的記在下面：管流便人的是細基利的兒子，作首領
的以利以謝；管西緬人的是瑪迦的兒子示法提雅；
27:17 管利未人的是基母利的兒子哈沙比雅；管亞倫子孫的是撒督；
27:18 管猶大人的是大衛的一個哥哥以利戶；管以薩迦人的是米迦勒的兒子
暗利；
27:19 管西布倫人的是俄巴第雅的兒子伊施瑪雅；管拿弗他利人的是亞斯列
的兒子耶利摩；
27:20 管以法蓮子孫的是阿撒細雅的兒子何細亞；管瑪拿西半支派的是毘大
雅的兒子約珥；

●代上 27:1[1] 服事王的官長有十二班，每班二萬四千人，週年按月輪流，辦理王事。（1～15。）大衛的生活水準是過度的，過於奢侈，這成了所羅門時代以後所發生背叛的隱藏因素。見王上十二 4 註 1。

●代上 27:4[1] 直譯，首領。

●代上 27:16[1] 大衛行政裏管理的次序，豫表新約召會裏對基督權柄與作頭的服從。（弗一 22～23，五 24，西一 18 上。）

27:21 管基列地瑪拿西那半支派的是撒迦利亞的兒子易多；管便雅憫人的是
押尼珥的兒子雅西業；
27:22 管但人的是耶羅罕的兒子亞薩列。以上是以色列眾支派的首領。
27:23 以色列人二十歲及以下的，大衛沒有記其數目，因耶和華曾說，必加
增以色列人如天上的[a]星那樣多。
27:24 洗魯雅的兒子約押動手[a]數算，但[b]沒有數完，耶和華的烈怒因這數算
的事就臨到以色列人，因此數目也沒有寫在大衛王記上。

27:23[a] 創十五 5
27:24[a] 參撒下二四 1～2
27:24[b] 參代上二一 5～6

c 掌管王府庫、監理王產業的官長
25～31

27:25 掌管王府庫的是亞疊的兒子押斯馬威；掌管田野、城邑、村莊、及城
樓之倉庫的是烏西雅的兒子約拿單；
27:26 掌管耕作田地之人的是基綠的兒子以斯利；
27:27 掌管葡萄園的是拉瑪人示每；掌管葡萄園酒窖的是實弗米人撒巴底；
27:28 掌管低陸橄欖樹和[a]桑樹的是基第利人巴勒哈南；掌管油庫的是約阿施；
27:29 掌管在[a]沙崙牧放之牛羣的是沙崙人施提賚；掌管在山谷牧放之牛羣
的是亞第賚的兒子沙法；
27:30 掌管駝羣的是以實瑪利人阿比勒；掌管驢羣的是米崙人耶希底亞；掌
管羊羣的是夏甲人雅悉。
27:31 這些是掌管大衛王產業的官員。

27:28[a] 王上十 27；代下一 15；九 27；路十九 4
27:29[a] 代上五 16；賽六五 10；徒九 35

d 大衛的謀士、教師、朋友、和他軍隊的元帥
32～34

27:32 大衛的叔叔約拿單作謀士；這人聰明，又作書記；哈摩尼的兒子耶歇
作王眾子的教師。
27:33 [a]亞希多弗也作王的謀士；亞基人[b]戶篩作王的朋友；
27:34 亞希多弗之後，有比拿雅的兒子耶何耶大和[a]亞比亞他接續他作謀士；
[b]約押作王的元帥。

27:33[a] 撒下十五 12
27:33[b] 撒下十五 37
27:34[a] 王上一 7；代上二四 6
27:34[b] 撒下八 16；代上十一 6

歷代志上 第二十八章

10 招聚以色列的眾首領到耶路撒冷
二八 1～二九 25

a 他向會眾的訓言
二八 1～8

28:1 大衛招聚以色列的眾首領，就是各支派的首領、輪班服事王之人的首
領、千夫長、百夫長、掌管王和王子產業牲畜的官員、連同太監、和
有能的人，就是一切大能的勇士，都到耶路撒冷來。
28:2 大衛王站起來，說，我的弟兄，我的百姓阿，你們當聽我言，我[a]心
裏本想爲耶和華的約櫃建造安居的殿宇，作爲我神的[b]腳凳；我已經
豫備建造的材料。

28:2[a] 王上八 17；代上二二 7
28:2[b] 詩九九 5；一三二 7；賽六六 1；哀二 1；參詩一一〇 1

28:3[a] 撒下七 5；王上五 3；八 19；代上十七 4；二二 8
28:4[a] 撒上十六 12～13；撒下七 8；詩七八 70
28:4[b] 創四九 8；代上五 2；詩七八 68
28:5[a] 代上二二 9～10；二三 1
28:6[a] 撒下七 13；王上五 5；八 20；參亞六 12～13
28:7[a] 詩八九 28～37；一三二 12；但二 44
28:8[a] 申四 1；五 33

28:3 只是神對我說，[a]你不可爲我的名建造殿宇，因你是戰士，流了人的血。
28:4 然而，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從我父的全家[a]揀選我作以色列的王，直到永遠；因祂揀選[b]猶大爲首領，在猶大家中揀選我父家，在我父的眾子裏喜悅我，立我作全以色列的王。
28:5 耶和華賜我許多兒子，在我的眾子中揀選我兒子[a]所羅門坐耶和華國的位，治理以色列。
28:6 耶和華對我說，[1]你兒子所羅門必[a]建造我的殿和院宇；因爲我揀選他作我的子，我也必作他的父。
28:7 他若堅決遵行我的誡命和典章，如今日一樣，我就必[a]堅定他的國，直到永遠。
28:8 現今在耶和華的會眾，以色列眾人眼前，並在我們的神耳中，我囑咐你們應當謹守並尋求耶和華你們神的一切誡命，如此你們就可以[a]承受這美地，並遺留給你們以後的子孫，永遠爲業。

b 囑咐他的兒子所羅門要事奉耶和華，建造神的殿
二八 9～21

28:9[a] 撒上十六 7；詩七 9；箴二一 2；耶十七 10；徒一 24
28:9[b] 代下十五 2；箴八 17；耶二九 13
28:12[a] 參出二五 40
28:15[a] 出二五 31～39

28:9 我兒所羅門哪，你當認識耶和華你父親的神，全心[1]樂意的事奉祂，因爲耶和華鑒察眾人的[a]心，知道人的一切思想意念。你若[b]尋求祂，祂必使你尋見；你若離棄祂，祂必永遠丟棄你。
28:10 你當謹慎，因耶和華揀選你建造殿宇作爲聖所；你當剛強去行。
28:11 大衛將殿的廊子、旁屋、府庫、樓房、內室、和安放遮罪蓋之至聖所的[1]樣式[2]指示他兒子所羅門；
28:12 又將他被靈感動所得的[a]樣式，就是耶和華殿的院子、周圍的房屋、神殿的府庫、和聖物府庫的一切樣式，都指示他；
28:13 又指示他祭司和利未人的班次，與耶和華殿裏各樣事奉的工作，並耶和華殿裏一切事奉用之器皿的樣式；
28:14 關於金器，是按着各樣事奉用的器皿金子的[1]重量；關於一切銀器，是按着各樣事奉用之銀器的重量；
28:15 [a]金燈臺和其金燈的重量，是按着每一燈臺和其燈的重量，以及銀燈臺的重量，是按着每一燈臺和其燈的重量，都是照着各種燈臺的用途；
28:16 每張陳設餅金桌子金子的重量，銀桌子銀子的重量；

●代上 28:6[1] 見太一 1 註 3。
●代上 28:9[1] 直譯，用甘願的魂。
●代上 28:11[1] 所羅門所建造的殿不是按照任何人的設計，因爲神已經將建造的樣式清楚明白的指示大衛，（11～19，）就如神在西乃山上將帳幕的樣式指示摩西一樣。（出二五～三十，參創六 14～16，林前三 10～12，來十一 10。）所羅門就這樣照着啓示給他父親大衛的樣式，在正確的立場上建殿。（代下三 1。）
●代上 28:11[2] 直譯，交給。12、13 節者同。
●代上 28:14[1] 大衛在神所賜他的異象中，不僅看見器具的大小，也看見器具的重量。器具的大小和重量表徵在召會中，對基督經歷的各方面，以及肢體不同的恩賜和功用，都必須有正確的比重和平衡。（參林前十二 14～31，十四 5～6，19。）

28:17 純金的肉叉、盤子、和壺的重量；關於金碗，是按着每一金碗的重量；
關於銀碗，是按着每一銀碗的重量；

28:18[a] 出三十 1～10
28:18[b] 出二五 18～22；王上六 23～28

28:18 關於精金的香[a]壇，是按着香壇的重量；以及作成車子樣式的[b]□基□路□帕金
子的重量，這□基□路□帕張開翅膀，遮掩耶和華的約櫃。

28:19 大衛說，這一切樣式的細工，都是耶和華的手在我身上，[1]畫出來使我
明白的。

28:20 大衛又對他兒子所羅門說，你當剛強壯膽去行；不要懼怕，也不要驚
惶，因爲耶和華神，就是我的神，與你同在；祂必不撇下你，也不丟
棄你，直到耶和華殿事奉的工作都完畢了。

28:21 有祭司和利未人的各班，爲要辦理神殿各樣的事，又有一切有智慧且
樂意的人，在各樣事奉的工作上幫助你；並有眾首領和眾民，全心聽
從你的命令。

歷代志上 第二十九章

c 他爲建造神殿所豫備的，激動以色列眾首領樂意獻上他們的禮物
二九 1～9

29:1 大衛王對全會眾說，我兒子所羅門是神特選的，還年幼嬌嫩；這工程
甚大，因這[1]宮殿不是爲人，乃是爲耶和華神建造的。

29:2[a] 代上二二 3～5

29:2 我爲我神的殿已經盡力，[a]豫備金子作金器，銀子作銀器，銅作銅器，
鐵作鐵器，木作木器，紅瑪瑙和可鑲嵌的寶石，黑石和彩石，以及各
樣的寶石，還有許多大理石。

29:3 且因我愛慕我神的殿，就在我已豫備建造聖殿的材料之外，又將我自
己積蓄的金銀獻上，建造我神的殿，

29:4 就是俄斐金三千他連得，以及精煉的銀子七千他連得，以貼殿牆。

29:5 金子作金器，銀子作銀器，並藉匠人的手製造一切。今日有誰樂意獻
上，[1]將自己獻給耶和華呢？

29:6 於是，各宗族的首領、以色列各支派的首領、千夫長、百夫長、並監
管王工的官長，都樂意獻上；

29:7 他們爲神殿的使用，獻上金子五千他連得零一萬達利克，銀子一萬他
連得，銅一萬八千他連得，鐵十萬他連得。

29:8 凡有寶石的都交到耶和華殿的府庫，由革順人耶歇經手。

29:9 因這些人全心樂意獻給耶和華，百姓就因他們樂意奉獻而歡喜；大衛
王也大大歡喜。

d 他在全會眾面前頌讚耶和華
二九 10～20 上

●代上 28:19[1] 直譯，寫。
●代上 29:1[1] 即聖殿。19 節者同。
●代上 29:5[1] 直譯，向耶和華將自己的手充滿。

29:10[a] 路一 68

29:10 所以，大衛在全會眾眼前頌讚耶和華，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我們的父，你是當受[a]頌讚的，從亙古直到永遠。

29:11[a] 提前一 17；啓五 13；七 12
29:11[b] 太六 13

29:11 耶和華阿，[a]尊大、能力、榮美、勝利、威嚴都是你的；凡天上地上的都是你的；耶和華阿，[b]國度也是你的，並且你被高舉，爲萬有之首。

29:12 豐富尊榮都從你而來，你也治理萬有。在你手裏有能力和權能，使人尊大強盛都[1]出於你。

29:13 我們的神阿，現在我們稱謝你，讚美你榮耀的名。

29:14 我算甚麼，我的民算甚麼，竟有力量如此樂意奉獻？因爲萬物都從你而來，我們把從你手所得的獻給你。

29:15[a] 代上十六 19
29:15[b] 伯十四 2；詩一〇二 11；一四四 4

29:15 我們在你面前是[a]客旅，是寄居的，與我們列祖一樣；我們在地上的日子如[b]影兒，沒有指望。

29:16 耶和華我們的神阿，我們豫備這許多材料，要爲你的聖名給你建造殿宇，都是從你手而來，都是屬你的。

29:17[a] 撒上十六 7；代上二八 9；箴十七 3；徒一 24

29:17 我的神阿，我知道你察驗人[a]心，喜悅正直。我以正直的心樂意獻上這一切；現在我歡歡喜喜的看見，你的民在這裏都樂意奉獻與你。

29:18[a] 帖後三 5

29:18 耶和華我們列祖亞伯拉罕、以撒、以色列的神阿，求你使你的民[a]心中常存這樣的思想意念，堅定他們的心歸向你。

29:19 又求你賜我兒子所羅門純全的心，遵守你的誡命、[1]法度、律例，成就這一切的事，用我所豫備的建造宮殿。

29:20 上 大衛對全會眾說，你們應當頌讚耶和華你們的神。

e 全會眾的反應
二九 20 下～ 25

29:20 下 於是全會眾頌讚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低頭拜耶和華與王。

29:21 次日，他們向耶和華獻平安祭和燔祭，就是獻公牛一千隻，公綿羊一千隻，羊羔一千隻，並同獻的奠祭；又爲以色列眾人獻許多的祭。

29:22[a] 參王上一 34 ～ 39
29:22[b] 王上二 35

29:22 那日，他們在耶和華面前喫喝，大大歡樂。他們再次立大衛的兒子所羅門作王，[a]膏他爲耶和華作領袖，又膏[b]撒督作祭司。

29:23 於是所羅門坐在耶和華所賜的位上，接續他父親大衛作王，萬事亨通；以色列眾人也都聽從他。

29:24 眾首領和勇士，並大衛王的眾子，都服從所羅門王。

29:25 耶和華使所羅門在以色列眾人眼前甚爲尊大，又賜他君王的威嚴，勝過在他以前所有的以色列王。

11 他地上的生命終止
二九 26 ～ 30

29:26 耶西的兒子大衛作全以色列的王。

29:27[a] 撒下五 4 ～ 5；王上二 11

29:27 他作以色列王[a]四十年：在希伯崙作王七年，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十三年。

29:28 他年紀老邁，日子滿足，滿享豐富、尊榮，就死了；他兒子所羅門接續他作王。

●代上 29:12[1] 直譯，在你手中。

●代上 29:19[1] 直譯，見證。

29:29 大衛王始終的事，都寫在先見撒母耳的書上，和申言者拿單並先見迦
得的書上；
29:30 他掌王權的事和他的勇力，以及他和以色列並地上列國所經過的[1]事，
也都寫在這些書上。

●代上 29:30[1] 直譯，時期。

歷代志下 第一章

三 所羅門作王
一 1～九 31 上

1 尋求智慧
一 1～12

1:1 大衛的兒子[1]所羅門國位堅固；耶和華他的神與他同在，使他甚爲尊大。

1:2 所羅門吩咐以色列眾人，就是千夫長、百夫長、審判官、以及全以色列所有作宗族首領的領袖都來。

1:3[a] 王上三 4；代上十六 39
1:3[b] 出二九 10；利一 1；民十四 10；書十八 1

1:3 所羅門帶同全會眾往基遍的[a]邱壇去，因那裏有神的[b]會幕，就是耶和華僕人摩西在曠野所製造的。

1:4[a] 參撒下六 2～17；代上十五 25～十六 1

1:4 只是神的[a]約櫃，大衛已經從基列耶琳運上去，到他爲約櫃所豫備的地方，因他曾在耶路撒冷爲約櫃支搭了帳幕。

1:5[a] 出二七 1～2；三八 1～2

1:5 戶珥的孫子，烏利的兒子比撒列所造的[a]銅壇，也在基遍耶和華的會幕前；所羅門和會眾都在壇前求問。

1:6[a] 王上三 4

1:6 所羅門上到耶和華面前會幕的銅壇那裏，在壇上[a]獻一千燔祭牲。

1:7[a] 7～12；王上三 5～14

1:7 [a]當夜，神向所羅門顯現，對他說，我當賜給你甚麼？你可以求。

1:8 所羅門對神說，你曾向我父親大衛大施恩慈，使我接續他作王。

1:9[a] 創十三 16；王上四 20

1:9 耶和華神阿，現在求你使你向我父親大衛所說的話得以實現；因你立我作這民的王，他們如同地上的[a]塵沙那樣多。

1:10 求你賜我智慧和知識，我好在這民前出入；不然，誰能審斷你這眾多的民呢？

1:11 神對所羅門說，你心裏既有此意，並不求財富、資產、尊榮，也不求滅絕那恨你之人的性命，又不求長壽，只爲自己求智慧和知識，好審斷我的民，就是我立你作王來治理的；

1:12 我必賜你智慧和知識，也必賜你財富、資產、尊榮，在你以前的列王都沒有這樣，在你以後的也必沒有這樣。

2 他在神豐厚祝福下的興盛
一 13～二 18

1:13 於是，所羅門[1]從基遍的邱壇，從會幕前回到耶路撒冷，治理以色列。

1:14[a] 14～17；王上十 26～29；參代下九 25～28

1:14 [a]所羅門聚集戰車馬兵，有戰車一千四百輛，馬兵一萬二千名，安置在屯車城，並在耶路撒冷，與王在一起。

1:15 王在耶路撒冷使金銀多如石頭，香柏木多如低陸的桑樹。

1:16 所羅門的馬出自埃及和古厄，是王的商人從古厄按着定價買來的。

1:17 他們從埃及[1]買來的車，每輛價銀六百舍客勒，馬每匹一百五十舍客勒；赫人諸王和亞蘭諸王所買的車馬，也是這樣經他們手帶出來的。

●代下 1:1[1] 關於一 1～九 31 上所羅門作王，見王上三 4～十一 43 上註。

●代下 1:13[1] 此乃照七十士希臘文譯本及通俗拉丁文譯本；希伯來文經文作，到。

●代下 1:17[1] 直譯，帶上並帶出。

歷代志下 第二章

2:1 所羅門定意爲耶和華的名建造殿宇，又爲自己的國建造宮室。

2:2 所羅門數點出七萬人扛抬重物，八萬人在山上鑿石頭，三千六百人督管他們。

2:3[a] 3～18；參王上五 2～16

2:3 [a] 所羅門差人去見推羅王 [1] 戶蘭，說，你怎樣待我父親大衛，運香柏木給他建宮居住，求你也這樣待我。

2:4[a] 出三十 7；代下十三 11
2:4[b] 利二四 5～8
2:4[c] 代下十三 11；參民二八 3～8

2:4 看哪，我要爲耶和華我神的名建造殿宇，分別爲聖獻給祂，在祂面前燒 [a] 馨香的香，常擺 [b] 陳設餅，[c] 每早晚、安息日、月朔、並耶和華我們神所定的節期獻燔祭；這是以色列永遠的定例。

2:5 我所要建造的殿宇甚大；因爲我們的神大於諸神。

2:6[a] 王上八 27；代下六 18；申十 14；尼九 6

2:6 但誰能爲祂建造殿宇呢？[a] 天和天上的天尚且容不下祂。我是誰？能爲祂建造殿宇麼？不過在祂面前燒香而已。

2:7 現在求你差一個人來，就是善用金、銀、銅、鐵，和紫色、朱紅色、藍色線，並精於雕刻之工的巧匠，與我父親大衛所豫備，在猶大和耶路撒冷我這裏的巧匠一同作工。

2:8 又求你從利巴嫩運些香柏木、松木、檀香木到我這裏來，因我知道你的僕人善於砍伐利巴嫩的樹木。我的僕人必與你的僕人一同作工，

2:9 好給我豫備許多木料，因我要建造的殿宇偉大美妙。

2:10 至於你的僕人，就是砍伐樹木的工人，我必給他們打好了的小麥二萬 [1] 歌珥，大麥二萬歌珥，酒二萬罷特，油二萬罷特。

2:11 推羅王戶蘭寫信送給所羅門，說，耶和華因爲愛祂的子民，所以立你作他們的王；

2:12 戶蘭又說，造作諸天與地的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是當受頌讚的；祂賜給大衛王一個有智慧的兒子，[1] 滿有見識和悟性，可以爲耶和華建造殿宇，又爲自己的國建造宮室。

2:13[a] 13～14；王上七 13～14

2:13 [a] 現在我打發一個精巧、滿有悟性的人去，就是 [1] 戶蘭亞比，

2:14 他是但支派一個婦人的兒子，父親是推羅人；他善用金、銀、銅、鐵、石、木，和紫色、藍色線、細麻與朱紅色線製造各物，並精於各種雕刻，又能設計各樣交託給他的巧工；他可以與你的巧匠和你父親我主大衛的巧匠一同作工。

2:15 我主所說的小麥、大麥、油、酒，願我主運來給眾僕人；

2:16 我們必照你一切所需的，從利巴嫩砍伐樹木，紮成筏子，浮海運到約帕。你可以從那裏運上耶路撒冷去。

2:17[a] 代上二二 2

2:17 所羅門做照他父親大衛所作的，數點所有在以色列地 [a] 寄居的人，共得十五萬三千六百名；

●代下 2:3[1] 即希蘭。（王上五 2。）

●代下 2:10[1] 等於一賀梅珥或十伊法，約二百公升。

●代下 2:12[1] 滿有，直譯，知道。下節者同。

●代下 2:13[1] 即戶蘭。見王上七 13～14 註。

2:18 他使其中七萬人扛抬重物，八萬人在山上鑿石頭，三千六百人督理百姓作工。

歷代志下 第三章

3 建造神的殿和自己的宮室
三 1 ～七 10

a 殿
三 1 ～ 14，16

3:1[a] 創二二 2
3:1[b] 參代上二一 15，18，28
3:1[c] 王上六 1；徒七 47
3:2[a] 2 ～ 4；王上六 1 ～ 3

3:1 所羅門在耶路撒冷，耶和華向他父親大衛顯現的 [1a] 摩利亞山上，就是耶布斯人阿珥楠的 [b] 禾場上，大衛所豫備的地方，開工 [c] 建造耶和華的殿。

3:2 [a] 所羅門作王第四年二月初二日開工建造。

3:3 所羅門建造神殿所立的根基，乃是這樣：[1] 長六十肘，寬二十肘，都按着古時的尺寸。

3:4 殿前的廊子長二十肘，與殿的寬度一樣，高一百二十肘；裏面貼上純金。

3:5[a] 王上五 8；歌一 17
3:6[a] 代上二九 2，8；參啓二一 18 ～ 21

3:5 [1] 大殿的牆都鋪上 [a] 松木，又貼上精金，上面雕刻棕樹和鍊子。

3:6 又用 [a] 寶石裝飾殿牆，使殿華美；所用的金子都是巴瓦音的金子。

3:7 又用金子貼殿的棟梁、門檻、牆壁、門扇；牆上雕刻□基□路□伯。

3:8[a] 8 ～ 13；參王上六 19 ～ 28

3:8 [a] 又建造至聖所，長二十肘，與殿的寬度一樣，寬也是二十肘；貼上精金，共用金子六百他連得。

3:9 釘子是金的，重五十舍客勒；樓房都貼上金子。

3:10 在至聖所按造像的法子作兩個□基□路□伯，用金子包裹。

3:11 兩個□基□路□伯的翅膀共長二十肘。這一個□基□路□伯的一個翅膀長五肘，觸着殿這邊的牆；那一個翅膀也長五肘，與那□基□路□伯翅膀相接。

3:12 那□基□路□伯的一個翅膀長五肘，觸着殿那邊的牆；那一個翅膀也長五肘，緊接着第一個□基□路□伯的翅膀。

3:13 這兩個□基□路□伯張開翅膀，共長二十肘，面向外殿而立。

3:14[a] 出二六 31；太二七 51；可十五 38

3:14 又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細麻織 [a] 幔子，在其上繡着□基□路□伯。

b 兩根銅柱
三 15，17

3:15[a] 15 ～ 17；王上七 15 ～ 22
3:15[b] 王下二五 17；耶五二 21

3:15 [a] 在殿前造了兩根 [1b] 柱子，高三十五肘；每柱子上端的柱頂高五肘。

a 殿（續）
三 16

3:16 又在內殿作鍊子，安在柱子上端；又作一百個石榴，安在鍊子上。

●代下 3:1[1] 神揀選耶路撒冷作敬拜祂的中心，開始於祂在創二二 2 對亞伯拉罕所說的話，（見該處註 2，）並清楚見於申十二 5 ～ 18。（見該處註。）因此，所羅門不需要揀選建殿的地方，因爲神已經選好地方，並且告訴了大衛。（撒下二四 18 ～ 25。）

●代下 3:3[1] 關於所羅門所建之殿的細節，見王上六～七註。

●代下 3:5[1] 指聖所。

●代下 3:15[1] 見王上七 15 註 1。

b 兩根銅柱（續）
三 17

3:17 將兩根柱子立在殿前，一根在右邊，一根在左邊；右邊的起名叫[1]雅斤，
左邊的起名叫[2]波阿斯。

歷代志下 第四章

c 銅祭壇
四 1

4:1[a] 王上八 64；王下十六 14；代下七 7；結四三 13～17；參出二七 1～8

4:1 他又製造一座[a]銅壇，長二十肘，寬二十肘，高十肘。

d 銅海和十個銅盆
四 2～6

4:2[a] 2～5；王上七 23～26

4:2 [a]又鑄一個銅海，直徑十肘，樣式是圓的，高五肘，圍三十肘。

4:3 海周圍有[1]牛的樣式，[2]每肘十隻，圍繞着銅海，共有兩行，是鑄海的
時候鑄上的。

4:4 海立在十二隻銅牛背上，三隻向北，三隻向西，三隻向南，三隻向東；
海在牛上，牛尾都向內。

4:5 海厚一掌，其邊如杯邊的作法，如百合花，可容三千罷特。

4:6[a] 王上七 38～39

4:6 又製造十個[a]盆，可在其中洗濯，五個放在右邊，五個放在左邊，獻
燔祭所用之物要在盆中清洗；但海是爲祭司洗濯用的。

e 殿的器具
四 7～8

4:7[a] 出二五 31～39；王上七 49；代下四 20
4:8[a] 王上七 48；代下四 19

4:7 他又照所定的樣式造十個金[a]燈臺放在殿裏，五個在右邊，五個在左邊。

4:8 又造十張[a]桌子放在殿裏，五張在右邊，五張在左邊；又造一百個金碗。

f 院子
四 9～10

4:9 又造祭司院、大院和大院的門，用銅包裹門扇。

4:10[a] 王上七 39

4:10 [a]將海安在殿的右邊，就是在東南邊。

g 戶蘭爲所羅門所作的工
四 11～五 1

4:11[a] 四 11～五 1；王上七 40～51

4:11 [a]戶蘭又造了鍋、鏟和碗。這樣，戶蘭完成了他爲所羅門王所作神殿中
的工。

4:12 所造的就是：兩根柱子，和[1]柱子上端柱頂的兩個球，並兩個蓋着柱
子上端柱頂兩個球的網子；

4:13 四百個石榴，安在兩個網子上，每網兩行石榴，蓋着柱子上端柱頂的
兩個球。

●代下 3:17[1] 意，祂必建立。
●代下 3:17[2] 意，在祂裏面有力量。
●代下 4:3[1] 王上七 24 作，野瓜。
●代下 4:3[2] 每肘十隻，或，有十肘。
●代下 4:12[1] 直譯，柱子上端的球和兩個柱頂。

4:14 又造盆座，並造其上的盆；
4:15 一個海和海下的十二隻牛；
4:16 鍋、鏟、肉叉、與一切相關的器具，都是戶蘭亞比用磨亮的銅給所羅門王爲耶和華的殿所造的，
4:17 是王在約但平原，在疎割和撒利但之間用膠泥鑄成的。
4:18 所羅門所製造的這一切器具，數量甚多，銅的重量無法可查。
4:19 所羅門又造神殿裏的一切器具：金壇和擺陳設餅的桌子；
4:20 純金的燈臺和燈盞，可以照例點在內殿前；
4:21 還有燈臺上的花、燈盞和燈剪，都是金的，且是最純的金；
4:22 又有鑷子、碗、調羹、火盆，都是純金的；以及殿的入口、最裏面屬至聖所的門扇、和外殿的門扇，都是金的。

歷代志下 第五章

5:1 這樣，所羅門爲耶和華殿所作的一切工完成了。所羅門把他父親大衛分別爲聖之物，就是銀子、金子和器具，都帶來放在神殿的府庫裏。

h 獻殿
五 2 ～七 10

（一）帳幕與殿合併
五 2 ～ 14

5:2[a] 2 ～ 14；王上八 1 ～ 11

5:2 [a] 那時，所羅門將以色列的長老們和各支派的首領，就是以色列人宗族的首領，招聚到耶路撒冷，要把耶和華的約櫃從大衛城，就是錫安，運上來。
5:3 於是以色列眾人在七月節期前，都聚集到王那裏。
5:4[a] 代上十五 2

5:4 以色列的眾長老來到，[a] 利未人便抬起約櫃。
5:5 他們將約櫃、會幕、和會幕裏的一切聖器具都運上來，是祭司和利未人將這一切運上來的。
5:6 所羅門王和聚集到他那裏的以色列全會眾，都在約櫃前獻牛羊爲祭，多得無法計算，無法數點。
5:7 祭司將耶和華的約櫃抬進所豫備的地方，就是聖殿的內殿，也就是至聖所，放在兩個□基□路□伯的翅膀底下。
5:8 □基□路□伯張着翅膀在約櫃所在之處以上，遮掩約櫃和抬櫃的槓。
5:9 這兩根槓甚長，從約櫃伸出的槓頭，在內殿前可以看見，在殿外卻不能看見，直到今日還在那裏。
5:10[a] 申十 1 ～ 5；參代下六 11

5:10 約櫃裏只有兩塊 [a] 石版，就是以色列人出埃及後，耶和華與他們立約的時候，摩西在何烈山所放的；除此以外，並無別物。
5:11 當時在那裏所有的祭司，不分班次，都將自己分別爲聖；祭司從聖所出來的時候，

5:12[a] 代上六 33

5:12 全體歌唱的利未人，亞薩、[a]希幔、耶杜頓、和他們的眾子、並眾弟兄，都穿細麻布衣服，站在壇的東邊，敲鈸、鼓瑟、彈琴；有一百二十個吹號的祭司和他們在一起。

5:13 吹號的、歌唱的都一齊發聲，聲合爲一，讚美感謝耶和華；他們吹號、敲鈸，用各種樂器，揚聲讚美耶和華說，耶和華本爲善，祂的慈愛永遠長存；那時，有雲充滿那殿，就是耶和華的殿。

5:14[a] 出四十35；代下七1～2；結四三5；四四4；參啓十五8

5:14 因着那雲的緣故，祭司不能站立供職，因爲[a]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神的殿。

歷代志下 第六章

（二）所羅門對百姓的祝福和宣告
六1～11

6:1[a] 1～39；王上八12～50
6:1[b] 出二十21；申四11；詩九七2
6:2[a] 參詩一三五21

6:1 [a]那時所羅門說，耶和華曾說，祂要住在[b]幽暗之中。

6:2 但我已經爲你建造高大的殿宇，作你永遠的[a]居所。

6:3 王轉臉爲以色列全會眾祝福，以色列全會眾都站着。

6:4 所羅門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是當受頌讚的；祂親口向我父親大衛說話，也親手成就了；祂說，

6:5[a] 撒下七6～7

6:5 [a]自從我領我民出埃及地的日子以來，我未曾在以色列眾支派中選擇一城建造殿宇，使我的名可以立在那裏，也未曾揀選一人作我民以色列的領袖；

6:6[a] 代下十二13；詩七八68
6:6[b] 參撒上十六11～13；代上二八4；詩七八70
6:7[a] 代上二八2；參撒下七2～3；代上十七1～2

6:6 但[a]選擇耶路撒冷，使我的名可以立在那裏，又揀選[b]大衛治理我民以色列。

6:7 我父親大衛心中立意，要爲耶和華以色列神的名[a]建殿；

6:8 耶和華卻對我父親大衛說，你心中立意要爲我的名建殿，這心意甚好；

6:9 只是你不可建殿，惟你腰中所出的[1]兒子必爲我的名建殿。

6:10 現在耶和華履行了祂所說的話，因我已經起來接續我父親大衛坐以色列的國位，正如耶和華所應許的，我又爲耶和華以色列神的名建造了這殿。

6:11[a] 代下五10

6:11 我將約櫃安置在那裏，櫃內有[a]耶和華的約，就是祂與以色列人所立的。

（三）所羅門的禱告
六12～42

6:12 所羅門當着以色列全會眾，站在耶和華的壇前，伸開雙手。

6:13 所羅門曾造一個銅臺，長五肘，寬五肘，高三肘，放在院中；他就站在臺上，當着以色列全會眾屈膝跪下，向天伸開雙手，

6:14 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阿，天上地上沒有神可比你的；你向那全心行在你面前的僕人守約並施慈愛；

●代下 6:9[1] 見太一1註3。

6:15 你守住了你向你僕人我父親大衛所應許的話；你親口說過，今日果然
親手成就了。

6:16[a] 王上二 4；代下七 18

6:16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阿，求你向你僕人我父親大衛守住你的應許；你曾
對他說，你的子孫若謹守他們的道路，遵行我的律法，像你在我面前
所行的一樣，[a] 就不斷有人在我面前坐以色列的國位。

6:17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阿，現在求你使你向你僕人大衛所說的話得着證實。

6:18[a] 代下二 6；申十 14；尼九 6；參徒七 48

6:18 神果真與人同住在地上麼？看哪，[a] 天和天上的天尚且容不下你，何況
我所建的這殿呢？

6:19 耶和華我的神阿，求你垂顧僕人的禱告和懇求，俯聽僕人在你面前所
發的呼喊和禱告。

6:20[a] 尼一 6；代下十六 9
6:20[b] 參但六 10

6:20 願你的 [a] 眼目晝夜看顧這殿，看顧你所說，要立你名的地方；求你垂
聽僕人向此處所發的 [b] 禱告。

6:21[a] 但六 10
6:21[b] 但九 19

6:21 你僕人和你民以色列向此處 [a] 禱告的時候，求你垂聽他們的懇求；求
你從天上你的居所垂聽，垂聽而 [b] 赦免。

6:22[a] 出二二 11；利五 1
6:22[b] 太二三 18

6:22 人若得罪鄰舍，有人叫他 [a] 起誓，他來到這殿，在你的 [b] 壇前起誓，

6:23 求你從天上垂聽並行事，審斷你的僕人，報應惡人，照他的行徑回報
在他頭上；稱義人爲義，照他的義賞賜他。

6:24[a] 參書七 11～12
6:24[b] 利二六 40～42

6:24 你的民以色列若因犯罪得罪你，[a] 敗在仇敵面前，又回轉 [b] 承認你的名，
在這殿裏，在你面前禱告懇求，

6:25 求你從天上垂聽，赦免你民以色列的罪，使他們歸回你賜給他們和他
們列祖之地。

6:26[a] 申十一 17；王上十七 1；代下七 13

6:26 你的民因犯罪得罪你，你苦待他們，使天閉塞 [a] 不下雨；他們若向此
處禱告，承認你的名，回轉離開他們的罪，

6:27 求你在天上垂聽，赦免你眾僕人和你民以色列的罪，將當行的善道指
教他們，且降雨在你的地上，就是你賜給你民爲業之地。

6:28[a] 代下二十 9

6:28 這地若有饑荒、[a] 瘟疫、旱風、霉爛、羣蝗、毀蝗，或有仇敵把他們圍
困在他們 [1] 城邑所在之地，無論遭遇甚麼災禍疾病，

6:29 你的民以色列，或是一人，或是眾人，自覺災禍和痛苦，向這殿伸開
雙手，無論禱告甚麼，懇求甚麼，

6:30 求你從天上你的居所垂聽、赦免；你是知道人心的，惟有你知道 [1] 世
人的心，求你照各人一切的行徑施行賞罰；

6:31[a] 詩一三〇 4

6:31 使他們在你賜給我們列祖的地上，一生的日子都 [a] 敬畏你，遵行你的
道路。

6:32 至於不屬你民以色列的外邦人，爲你的大名和大能的手，並伸出來的
膀臂，從遠方而來，向着這殿禱告，

6:33 求你從天上你的居所垂聽，照着外邦人向你所呼求的一切而行，使地
上萬民都認識你的名，敬畏你，像你的民以色列一樣；又使他們知道
我建造的這殿，是 [1] 稱爲你名下的。

●代下 6:28[1] 直譯，城門。
●代下 6:30[1] 世人，直譯，人的子孫。
●代下 6:33[1] 直譯，你的名在其上被稱呼的。

6:34 你的民若在你所差遣他們的路上，出去與仇敵爭戰，向着你所選擇的
這城與我爲你名所建造的殿，向你禱告，
6:35 求你從天上垂聽他們的禱告和懇求，爲他們施行公理。
6:36 他們若犯罪得罪你，（世上沒有不犯罪的人，）你向他們發怒，將他
們交給仇敵，以致擄掠他們的人把他們擄到或遠或近之地；
6:37[a] 他們若在擄到之地心裏回想起罪來，在擄掠他們之人的地[a]回心轉意，
懇求你說，我們有了罪，作了孽，行了惡；
6:38 他們若在擄到之地，全心全魂歸向你，又向着自己的地，就是你賜給
他們列祖之地，和你所選擇的城，並我爲你名所建造的殿禱告，
6:39 求你從天上你的居所垂聽他們的禱告和懇求，爲他們施行公理，饒恕
犯罪得罪你的民。
6:40[a] 我的神阿，現在求你[a]睜眼看、側耳聽在此處所獻的禱告。
6:41 耶和華神阿，現在求你[a]起來，和你有能力的約櫃同入你的安息之所。
耶和華神阿，願你的祭司披上救恩；願你的聖民蒙福歡樂。
6:42[a] 耶和華神阿，求你不要厭棄你的受膏者，記念向你僕人[a]大衛所施的
慈愛。

6:37[a] 申三十 1～6；尼一 8～9
6:40[a] 王下十九 16；代下七 15；尼一 6
6:41[a] 詩一三二 8～9；參代上二八 2
6:42[a] 參詩一三二 1，10

歷代志下 第七章

（四）耶和華的榮光充滿殿
七 1～3

7:1 [a]所羅門禱告已畢，就有[b]火從天上降下來，燒盡燔祭和別的祭。[c]耶
和華的榮光充滿了殿；
7:2 因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耶和華的殿，所以祭司都不能進耶和華的殿。
7:3 那火降下，耶和華的榮光在殿上的時候，以色列眾人看見，就在鋪石
地上，面伏於地敬拜，稱謝耶和華說，耶和華本爲善，祂的慈愛永遠
長存。

7:1[a] 王上八 54
7:1[b] 利九 24；王上十八 38；代上二一 26
7:1[c] 代下五 14

（五）所羅門和眾民向神獻上大量的祭牲
七 4～7

7:4 [a]王和眾民在耶和華面前獻祭。
7:5 所羅門王用牛二萬二千，羊十二萬獻祭。這樣，王和眾民爲神的殿行
了奉獻之禮。
7:6 祭司侍立，各盡職守；利未人也拿着耶和華的樂器，就是大衛王造出
來，藉利未人幫助，用以讚美耶和華的。（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
祭司在眾人對面吹號，以色列眾人都站立。
7:7 所羅門因他所造的銅壇容不下燔祭、素祭和脂油，便將耶和華殿前院
子當中分別爲聖，在那裏獻燔祭和平安祭牲的脂油。

7:4[a] 4～10；王上八 62～66

（六）所羅門和他的民守節十四日
七 8～10

7:8 那時所羅門和以色列眾人，就是從哈馬口直到埃及小河的人，聚集成爲大會，一同守節七日。

7:9[a] 利二三 36

7:9 第八日舉行[a]嚴肅會；他們行奉獻壇的禮七日，守節七日。

7:10 七月二十三日，王遣散眾民，各歸各的帳棚；他們因耶和華向大衛和所羅門與祂民以色列人所行一切美善的事，就都心中歡喜快樂。

4 所羅門在列國中榮耀的最高峯
七 11 ～九 28

a 耶和華悅納他的禱告，並應許要堅立他的國位，直到永遠
七 11 ～ 22

7:11[a] 11 ～ 22；王上九 1 ～ 9

7:11 [a]所羅門完成了耶和華的殿和王宮；在耶和華的殿和他的宮中，凡他心中起意要作的，都順順利利的作成了。

7:12[a] 申十二 5；十六 2；二六 2

7:12 夜間耶和華向所羅門顯現，對他說，我已聽了你的禱告，也[a]選擇這地方作爲向我獻祭的殿宇。

7:13[a] 代下六 26

7:13 我若使天閉塞[a]不下雨，或吩咐蝗蟲吞喫這地的出產，或打發瘟疫到我的民中，

7:14 這[1]稱爲我名下的民，若是自卑、禱告，尋求我的面，從他們邪惡的行徑轉回，我必從天上垂聽，赦免他們的罪，醫治他們的地。

7:15[a] 詩三三 18；彼前三 12

7:15 現今我必[a]睜眼看、側耳聽從此處所獻的禱告。

7:16 現在我已選擇這殿，分別爲聖，使我的名永遠在那裏；我的眼、我的心也必常在那裏。

7:17 至於你，你若像你父親大衛那樣行在我面前，遵行我一切所吩咐你的，謹守我的律例和典章，

7:18[a] 王上八 25；代下六 16

7:18 我就必堅立你的國位，正如我與你父大衛所立的約，說，你的子孫必[a]不斷有人作以色列的統治者。

7:19 倘若你們轉離我，丟棄我擺在你們面前的律例和誡命，去事奉敬拜別神，

7:20 我就必將以色列人從我賜給他們的地上拔出來，並且我爲自己的名所分別爲聖的殿，也必丟棄不顧，使這殿在萬民中成爲笑談和譏誚的因由。

7:21[a] 申二九 24；耶二二 8 ～ 9

7:21 這殿雖然甚高，將來經過的人必驚訝說，[a]耶和華爲何向這地和這殿如此行呢？

7:22 人必說，是因此地的人離棄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就是領他們出埃及地的神，去依附別神，敬拜事奉別神，所以耶和華使這一切災禍臨到他們。

歷代志下 第八章

b 所羅門與戶蘭結盟
八 1 ～ 2

8:1[a] 1 ～ 18；王上九 10 ～ 28

8:1 [a]所羅門建造耶和華的殿和自己的宮，共用了二十年，完畢以後，

●代下 7:14[1] 直譯，我的名在其上被稱呼 的。

8:2 所羅門修築戶蘭送給他的那些城邑，使以色列人住在那裏。

c 建造許多城
八 3 ～ 11

8:3 所羅門往哈馬瑣巴去，征服了那地方。

8:4 所羅門建造曠野裏的達莫，又建造哈馬所有的積貨城；

8:5 又建造上伯和崙、下伯和崙作爲堅固城，都有牆，有門，有閂；

8:6 又建造巴拉和所有的積貨城，並一切屯車城和馬兵城，以及他在耶路撒冷、利巴嫩、和他治理的全地中所願建造的。

8:7 至於所剩下，屬於赫人、亞摩利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不屬於以色列人的眾民，

8:8[a] 代下二 17 ～ 18；王上四 6；書十六 10

8:8 他們的子孫在他們之後餘留在那地，以色列人未曾將他們滅盡，所羅門就徵召他們作[a]服苦役的人，直到今日。

8:9 惟有以色列人，所羅門不使他們當奴僕爲他作工，乃是作戰士，作他軍官的統領，和他的車兵長、馬兵長。

8:10 所羅門王有二百五十督工的官長，監管作工的人。

8:11[a] 王上三 1；七 8

8:11 所羅門將[a]法老的女兒帶出大衛城，上到爲她建造的宮裏；因所羅門說，耶和華約櫃到過之處都是聖的，所以我的妻子不可住在以色列王大衛的宮裏。

d 所羅門在每日並所定的節期獻祭
八 12 ～ 16

8:12 那時，所羅門在耶和華的壇上，就是在廊子前他所築的壇上，向耶和華獻燔祭；

8:13[a] 出二三 14，17；三四 23 ～ 24
8:13[b] 申十六 16；參出十二 15 ～ 20
8:13[c] 出二三 16；民二八 26；申十六 9 ～ 10
8:13[d] 申十六 13 ～ 15

8:13 又照着摩西的吩咐在安息日和月朔，並所定的節期，[a]一年三次，就是[b]除酵節、[c]七七節、[d]住棚節，獻每日所當獻的祭。

8:14[a] 參代上二四；路一 8
8:14[b] 參代上二五
8:14[c] 尼十二 24，36；參申三三 1；代上二三 14

8:14 所羅門照着他父親大衛所定的例，派定祭司事奉的[a]班次，又派定利未人的[b]職守，使他們按每日所當作的讚美耶和華，在祭司面前供職；又派守門的按着班次看守各門，因爲[1c]神人大衛是這樣吩咐的。

8:15 王所吩咐眾祭司和利未人的，無論是辦任何事或掌管府庫，他們都不偏違。

8:16 所羅門一切的工，從耶和華殿立根基的日子，直到建成，都順利進行。這樣，耶和華的殿就完成了。

e 所羅門的船隊以及與戶蘭的合作
八 17 ～ 18

8:17 那時，所羅門往以東地靠近[1]海邊的以旬迦別和以祿去。

8:18 戶蘭差遣他的僕人，將船隻和熟悉泛海的僕人送到所羅門那裏；他們同着所羅門的僕人去了俄斐，從那裏得了四百五十他連得金子，運到所羅門王那裏。

●代下 8:14[1] 直譯，屬神的人。全書同。

●代下 8:17[1] 即紅海。（參王上九 26。）

歷代志下 第九章

f 示巴女王來向所羅門致敬並聽他智慧的話
九 1～9，12

9:1[a] 1～12；王上十 1～13
9:1[b] 太十二 42；路十一 31

9:1 [a] 示巴 [b] 女王聽見所羅門的名聲，就來到耶路撒冷，要用難解的話試驗所羅門；她帶着許多隨從，又有駱駝馱着香料、許多金子和寶石。她來見了所羅門，就把心裏所有的對所羅門都說出來。

9:2 所羅門將她所問的都 [1] 答上了，沒有一樣對所羅門是隱祕不能答的。

9:3 示巴女王見所羅門的智慧，和他所建造的宮室，

9:4 他席上的膳餚，羣臣的座次，僕人的侍候，他們的服飾，司酒和司酒的服飾，以及他上耶和華殿的臺階，就詫異得神不守舍。

9:5 她對王說，我在我本地所聽見的話，論到你的事和你的智慧，實在是真的；

9:6 我先前不信那些人的話，及至我來親眼見了，纔知道你的大智慧，人所告訴我的還不到一半；你實在超過我所聽見的傳聞。

9:7 屬你的人是有福的！你的這些臣僕，常侍立在你面前聽你智慧的話，是有福的！

9:8 耶和華你的神是當受頌讚的；祂喜悅你，使你坐祂的國位，爲耶和華你的神作王；因爲你的神愛以色列人，要永遠堅立他們，所以立你作他們的王，使你施行公理和公義。

9:9 於是，示巴女王將一百二十他連得金子、極多的香料、和寶石送給王；示巴女王送給所羅門王的香料，是從未有過的。

g 戶蘭的僕人爲神的殿和所羅門的宮室運來寶貴的材料
九 10～11

9:10 戶蘭的僕人和所羅門的僕人從俄斐運了金子來，也運了檀香木和寶石來。

9:11 王用檀香木爲耶和華殿和王宮作臺階，又爲歌唱的人作琴瑟；猶大地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

f 示巴女王來向所羅門致敬並聽他智慧的話（續）
九 12

9:12 所羅門王按示巴女王所帶來給他的，還她禮物，另外照她一切所要所求的，都送給她。於是女王和她的臣僕轉回她本地去了。

h 所羅門因列國諸王的進貢和商賈的稅賦而致富
九 13～24，26～27

9:13[a] 13～28；王上十 14～28

9:13 [a] 所羅門每年所得的金子，重六百六十六他連得；

9:14 另外還有商人和來往作貿易的人所進的金子，並且亞拉伯的諸王與各地的省長，都帶金銀給所羅門。

9:15 所羅門王用錘出來的金子，打成擋牌二百面，每面用錘出來的金子六百舍客勒；

●代下 9:2[1] 直譯，向她表明。下文的『答』 同。

9:16 又用錘出來的金子，打成盾牌三百面，每面用金子三百舍客勒；王把這些都放在利巴嫩林宮裏。

9:17 王又造了一個象牙大寶座，用純金包裹。

9:18 寶座有六層臺階，又有金腳凳，與寶座相連；座位兩旁有扶手，靠近扶手有兩隻獅子站立。

9:19 六層臺階上有十二隻獅子站立，左邊六隻，右邊六隻；在列國中沒有這樣作的。

9:20 所羅門王一切的飲器都是金的，利巴嫩林宮裏的一切器皿都是純金的；所羅門年間，銀子算不了甚麼。

9:21 因爲王有船隊與戶蘭的僕人一同往他施去；三年一次，他施船隊把金銀、象牙、猿猴、孔雀運來。

9:22 所羅門王的財寶與智慧，勝過地上的列王。

9:23 全地的王都求見所羅門的面，要聽神賜在他心中智慧的話。

9:24 他們各帶貢物，就是銀器、金器、衣服、軍械、香料、馬和騾，每年有一定之例。

i 購建戰車馬兵作爲防衛
九 25，28

9:25 所羅門有車和馬四千棚，有馬兵一萬二千名，安置在屯車城，並在耶路撒冷，在王那裏。

h 所羅門因列國諸王的進貢和商賈的稅賦而致富（續）
九 26～27

9:26[a] 創十五 18；出二三 31；詩七二 8

9:26 所羅門統管諸王，從 [1a] 大河到非利士地，直到埃及的邊界。

9:27 王在耶路撒冷使銀子多如石頭，香柏木多如低陸的桑樹。

i 購建戰車馬兵作爲防衛（續）
九 28

9:28 有人從埃及和各地爲所羅門趕馬羣來。

5 所羅門作全以色列的王四十年後崩逝
九 29～31 上

9:29[a] 29～31；王上十一 41～43

9:29[b] 撒下七 2；十二 1；代上二九 29

9:29[c] 王上十一 29；十二 15；十四 2；十五 29

9:29[d] 代下十二 15；十三 22

9:29 [a] 所羅門其餘的事，自始至終，豈不都寫在申言者 [b] 拿單的年代志上，和示羅人 [c] 亞希雅的豫言書上，並先見 [d] 易多論尼八兒子耶羅波安的異象書上麼？

9:30 所羅門在耶路撒冷作全以色列的王共四十年。

9:31 上 所羅門與他列祖同睡，葬在他父親大衛的城裏。

叁 猶大諸王的歷史
九 31 下～三六 23

一 羅波安作王
九 31 下～十二 16 上

●代下 9:26[1] 即幼發拉底河。見王上四 21 註 1。

1 接續所羅門作王
九 31 下

9:31 下 他兒子羅波安接續他作王。

歷代志下 第十章

2 遭受國度分裂，失去十個支派
十 1 ～十一 4

10:1[a] 1～19；王上十二 1～19
10:2[a] 王上十一 40

10:1 [a] 羅波安往示劍去；因爲以色列眾人都到了示劍，要立他作王。
10:2 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聽見這事，（那時他在埃及，因他先前[a]躲避所羅門王，逃往那裏；他聽見這事，就從埃及回來；
10:3 以色列人打發人去請他來，）他就和以色列眾人來見羅波安，對他說，
10:4 你父親使我們負難負的軛；現在求你使你父親要我們作的苦工，並他加在我們身上的重軛輕鬆些，我們就事奉你。
10:5 羅波安對他們說，你們暫且去三日，再來見我。民就去了。
10:6 羅波安的父親所羅門在世的時候，有侍立在他面前的老年人，羅波安王和他們商議，說，你們給我出個甚麼主意，我好回覆這民。
10:7 老年人對他說，你若善待這民，使他們喜悅，向他們說好話，他們就會永遠作你的僕人。
10:8 王卻棄絕老年人給他出的主意，反而和那些與他一同長大，在他面前侍立的少年人商議，
10:9 說，這民對我說，求你使你父親加在我們身上的軛輕鬆些；你們出個甚麼主意，我們好回覆他們呢？
10:10 那些與他一同長大的少年人說，這民對你說，你父親使我們負重軛，求你使我們輕鬆些；你要對他們如此說，我的小拇指比我父親的腰還粗；
10:11 我父親使你們負重軛，我要加重你們的軛；我父親用鞭子責打你們，我要用蠍子鞭責打你們。
10:12 耶羅波安和眾百姓照着羅波安王所說，你們第三日再來見我的那話，在第三日來了。
10:13 羅波安王嚴厲的回答他們；他棄絕了老年人所出的主意，
10:14 卻照着少年人所出的主意對他們說，我父親使你們負重軛，我要加重你們的軛；我父親用鞭子責打你們，我要用蠍子鞭責打你們。

10:15[a] 參王上十一 29～39

10:15 王不肯聽從百姓，因這事的轉變乃出於神，爲要實現耶和華藉示羅人[a]亞希雅對尼八兒子耶羅波安所說的話。
10:16 以色列眾人見王不聽從他們，就回覆王說，我們在大衛身上有甚麼分呢？我們在耶西的兒子並沒有產業。以色列人哪，各回自己的帳棚去罷。大衛阿，顧你自己的家罷。於是，以色列眾人都往自己的帳棚去了。
10:17 惟獨住猶大城邑的以色列人，羅波安仍作他們的王。
10:18 羅波安王差遣掌管服苦役之人的哈多蘭往以色列人那裏去，以色列人就用石頭打死他。羅波安王急忙上車，逃到耶路撒冷去了。

10:19 這樣，以色列人背叛大衛家，直到今日。

歷代志下 第十一章

11:1[a] 1～4；王上十二 21～24

11:1 [a] 羅波安來到耶路撒冷，招聚猶大家和便雅憫家的人，共十八萬，都是挑選的戰士，要與以色列人爭戰，好使國歸回羅波安。

11:2 但耶和華的話臨到神人示瑪雅，說，

11:3 你去告訴所羅門的兒子猶大王羅波安，和在猶大、便雅憫的以色列眾人，說，

11:4 耶和華如此說，你們不可上去與你們的弟兄爭戰。各歸各家去罷；因爲這事是出於我。眾人就聽從耶和華的話歸回，不去與耶羅波安爭戰。

3 作王治理猶大和便雅憫
十一 5～23

11:5 [1] 羅波安住在耶路撒冷，在猶大地修築城邑作爲保障。

11:6 他修築了伯利恆、以坦、提哥亞、

11:7 伯夙、梭哥、亞杜蘭、

11:8 迦特、瑪利沙、西弗、

11:9 亞多萊音、拉吉、亞西加、

11:10 瑣拉、亞雅崙、希伯崙，這些都是猶大和便雅憫的堅固城。

11:11 羅波安又堅固各處的保障，在其中安置軍長，又貯備糧食、油和酒。

11:12 他在各城裏豫備盾牌和槍，且使城極其堅固。猶大和便雅憫都歸屬了他。

11:13 全以色列的 [1] 祭司和利未人都從四境來歸從羅波安。

11:14[a] 代下十三 9

11:14 利未人撇下他們的郊野和產業，來到猶大與耶路撒冷，是因耶羅波安和他的兒子棄絕他們，不許他們 [a] 供職作耶和華的祭司。

11:15[a] 王上十二 28

11:15 耶羅波安爲邱壇、[1] 山羊、並他所鑄造的 [a] 牛犢，自行設立祭司。

11:16 以色列各支派中，凡立定心意尋求耶和華以色列神的，都隨從利未人，來到耶路撒冷向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獻祭。

11:17 這樣，他們就堅固了猶大國，使所羅門的兒子羅波安強盛三年，因爲他們三年之間遵行大衛和所羅門的道路。

●代下 11:5[1] 代下十一 5～23，十三 1～21，十四 6～十五 15，十七 1～19，十九 1～二十 30，二一 12～18，二四 14 下～24，二五 5～16，二六 6～21 上，二八 8～15，二九 3～三二 8，三三 11～17，以及三四 3～7，乃是猶大十二個王歷史的補充，說到神對付他們的細節，是聖經別處沒有說到的；並且告訴我們，神這樣對付他們的原因。在這補充裏沒有說到一個以色列王，因爲那些王都離棄了正確的立場，就是耶路撒冷的立場，（王上十二 25～33，）以及神藉摩西所賜基要的信仰。因此，神因着他們的背道，就棄絕了他們。猶大諸王不像以色列的王，他們照着摩西基要的教訓，留在神選民合一的立場上保守一。（十三 4～11。）見太一 7 註 1 二段。

●代下 11:13[1] 羅波安接受正確的立場，並持守基要的信仰，吸引了祭司和利未人，以及以色列各支派尋求神的人，來到耶路撒冷與羅波安聯合，因而堅固猶大國，使所羅門的兒子羅波安強盛三年。（13～17，參十二 1。）

●代下 11:15[1] 或，山羊鬼。

11:18 羅波安娶大衛兒子耶利摩的女兒瑪哈拉爲妻，她也就是耶西的兒子以利押的女兒亞比孩的女兒。

11:19 她給羅波安生了幾個兒子，就是耶烏施、示瑪利雅、撒罕。

11:20 羅波安後來又娶押沙龍的女兒瑪迦；瑪迦給羅波安生了亞比雅、亞太、細撒、示羅密。

11:21[a] 參申二一 15～17
11:21[b] 參申十七 17；王上十一 3

11:21 羅波安[a]愛押沙龍的女兒瑪迦，勝過所有的妻妾。（他娶了[1]十八個[b]妻子和[1]六十個妾，生了二十八個兒子和六十個女兒。）

11:22 羅波安[1]立瑪迦的兒子亞比雅爲太子，在他弟兄中作領袖，因爲想要立他接續作王。

11:23 羅波安辦事精明，使他眾子分散在猶大和便雅憫全地各堅固城裏，又賜他們許多糧食，爲他們多尋妻子。

歷代志下 第十二章

4 被埃及王擊敗、搶奪
十二 1～12

12:1 羅波安的國堅立強盛的時候，他就離棄耶和華的律法，以色列眾人也都隨從他。

12:2[a] 王上十一 40；十四 25

12:2 羅波安王第五年，埃及王[a]示撒上來攻打耶路撒冷，因爲王和民對耶和華不忠信；

12:3 示撒帶戰車一千二百輛，馬兵六萬，並且跟他從埃及來的路比人、蘇基人和古實人，多得不可勝數。

12:4 他攻取了猶大的堅固城，就來到耶路撒冷。

12:5[a] 王上十二 22；代下十一 2；十二 15

12:5 那時，猶大的首領因爲示撒就聚集在耶路撒冷；有申言者[a]示瑪雅去見羅波安和眾首領，對他們說，耶和華如此說，你們離棄了我，所以我也離棄你們，把你們交在示撒手裏。

12:6 於是以色列的眾首領和王都自卑說，耶和華是公義的。

12:7[a] 參代下三四 25

12:7 耶和華見他們自卑，耶和華的話就臨到示瑪雅說，他們既自卑，我必不滅絕他們；我必使他們畧得拯救，不藉着示撒的手將我的[a]怒氣倒在耶路撒冷；

12:8 然而他們必作示撒的僕人，好叫他們知道，服事我與服事地上的列國有甚麼分別。

12:9[a] 9～11；王上十四 25～28

12:9 [a]於是，埃及王示撒上來攻打耶路撒冷，奪取耶和華殿和王宮裏的寶物，盡都奪走了；又奪去所羅門製造的金盾牌。

●代下 11:21[1] 羅波安過着放縱情慾的生活，在這事上他必定是受他父親的影響。（王上十一 1～3。）

●代下 11:22[1] 雖然羅波安能幹精明，他的國也是在一的正確立場上，並且他持守摩西照着神啓示而有的基要教訓，但他沒有爲神在地上的權益勞苦，以建立神的國，反而爲自己的權益工作，使神的國變質，成爲一個不僅爲着他自己，也爲着他子孫的王國。（22～23。）因此，他失去他國的大部分。他父親所羅門的國是榮耀光彩的，但羅波安作王不久，就幾乎失去了整個國。（十 1～十一 4。）這損失是由於他沒有爲神的權益勞苦。參撒上三一 6 註 1。

12:10 羅波安王製造銅盾牌代替那些金盾牌，交在看守王宮門的護衛長手中保管。

12:11 王每逢進耶和華的殿，護衛兵就拿這些盾牌，隨後仍將盾牌送回護衛房裏。

12:12 王自卑的時候，耶和華的怒氣就從他轉消，不將他們滅盡，並且在猶大中間也有善益的事。

5 與以色列的耶羅波安爭戰，以及葬在大衛城
十二 13 ～ 16 上

12:13[a] 13 ～ 14；王上十四 21 ～ 22

12:13 [a] 羅波安王自強，在耶路撒冷作王。他登基的時候年四十一歲，在耶路撒冷，就是耶和華從以色列眾支派中所選擇立祂名的城，作王十七年。羅波安的母親名叫拿瑪，是亞捫人。

12:14 羅波安行惡，因他不立定心意尋求耶和華。

12:15[a] 15 ～ 16；王上十四 29 ～ 31

12:15 [a] 羅波安所行的事，自始至終，豈不都按着家譜的記載，寫在申言者示瑪雅和先見易多的年代志上麼？羅波安與耶羅波安之間常有爭戰。

12:16 上 羅波安與他列祖同睡，葬在大衛城裏。

二 亞比雅作王
十二 16 下～十四 1 上

12:16 下 他兒子亞比雅接續他作王。

歷代志下 第十三章

13:1[a] 1 ～ 2；王上十五 1 ～ 2

13:1 [a] 耶羅波安王十八年，亞比雅登基作猶大王，

13:2 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年。他母親名叫米該亞，是基比亞人烏列的女兒。亞比雅與耶羅波安爭戰。

13:3 亞比雅率領挑選的兵四十萬開戰，都是勇敢的戰士；耶羅波安也挑選大能的勇士八十萬，對着亞比雅擺陣。

13:4 亞比雅站在以法蓮山地的洗瑪臉山上，說，耶羅波安和以色列眾人哪，要聽我說：

13:5[a] 撒下七 12，16

13:5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曾立[1]鹽約，將以色列[a]國永遠賜給大衛和他的子孫，你們不知道麼？

13:6[a] 王上十一 26；十二 20

13:6 無奈大衛兒子所羅門的臣僕、尼八兒子[a]耶羅波安起來背叛他的主人。

13:7 有些無賴的匪徒聚集在他左右，逞強攻擊所羅門的兒子羅波安；那時羅波安還年輕，心中怯弱，不能抵擋他們。

13:8[a] 王上十二 28

13:8 現在你們有意抗拒大衛子孫手中所治耶和華的國，你們的人甚多，又有耶羅波安爲你們所造當作神的[a]金牛犢。

13:9[a] 代下十一 14 ～ 15
13:9[b] 王上十二 31

13:9 你們不是驅逐耶和華的[a]祭司亞倫的子孫和利未人麼？你們又照着異地之民的樣子爲自己立[b]祭司，無論何人牽一隻公牛犢、七隻公綿羊來[1]承接聖職，就可作那本不是神者的祭司。

●代下 13:5[1] 見利二 13 註 2。

●代下 13:9[1] 直譯，充滿自己的手。

13:10 至於我們，耶和華是我們的神，我們並沒有離棄祂；我們有事奉耶和
華的祭司，都是亞倫的子孫，並有利未人各盡其職。

13:11[a] 代下二 4

13:11 他們每日早晚向耶和華[a]燒燔祭，和馨香的香，又在純金的桌子上擺
陳設餅；他們也照料金燈臺和燈盞，每晚點起；我們謹守耶和華我們
神所交付的職守，你們卻離棄了祂。

13:12[a] 徒五 39

13:12 我們這裏有率領我們的神，也有祂的祭司拿着號筒，向你們吹出大聲。
以色列人哪，不要與耶和華你們列祖的神[a]爭戰，因你們必不能亨通。

13:13 耶羅波安卻派伏兵繞到猶大人的後頭。這樣，以色列人在猶大人的前
頭，伏兵在猶大人的後頭。

13:14 猶大人回頭，見前後受敵，就呼求耶和華，祭司也吹號。

13:15 於是猶大人吶喊；猶大人吶喊的時候，神就在亞比雅與猶大人面前，
擊敗耶羅波安和以色列眾人。

13:16 以色列人在猶大人面前逃跑，神將他們交在猶大人手裏。

13:17 亞比雅和他的百姓大大擊殺以色列人，以色列人仆倒死亡的精兵有
五十萬。

13:18 那時，以色列人被制伏了，猶大人得勝，是因倚靠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

13:19 亞比雅追趕耶羅波安，攻取了他的幾座城，就是伯特利和屬伯特利的
鄉村，耶沙拿和屬耶沙拿的鄉村，以弗倫和屬以弗倫的鄉村。

13:20 亞比雅在世的日子，耶羅波安不能再強盛；耶和華攻擊他，他就死了。

13:21[a] 參代下十一 21

13:21 亞比雅卻漸漸強盛，娶了[1]十四個[a]妻妾，生了二十二個兒子，十六個
女兒。

13:22[a] 參王上十五 7

13:22 [a]亞比雅其餘的事和他的言行，都寫在申言者易多的評傳上。

歷代志下 第十四章

14:1[a] 王上十五 8

14:1 上 [a]亞比雅與他列祖同睡，人把他葬在大衛城裏。

三 亞撒作王
十四 1 下～十六 14

14:1 下 他兒子亞撒接續他作王。亞撒在位的日子，那地太平十年。

14:2[a] 王上十五 11

14:2 [a]亞撒行耶和華他神眼中看爲善爲正的事，

14:3 除掉外邦神的壇和邱壇，打碎柱像，砍下木像，

14:4 吩咐猶大人尋求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遵行祂的律法和誡命。

14:5 他從猶大各城邑除掉[1]邱壇和香壇。在他面前國享太平。

14:6 他在猶大建造了幾座堅固城。那地太平，那些年間沒有戰爭，因爲耶
和華使他得安息。

14:7 他對猶大人說，我們要建造這些城邑，四圍築牆，蓋樓，安門，作閂；
地[1]還屬我們，是因我們尋求耶和華我們的神；我們既尋求祂，祂就
使我們四圍得安息。於是他們建造城邑，諸事亨通。

●代下 13:21[1] 參十一 21 註 1。
●代下 14:5[1] 見王上十二 31 註 1。
●代下 14:7[1] 直譯，還在我們面前。

14:8 亞撒的軍兵，出自猶大的，有拿擋牌、拿槍的三十萬人，出自便雅憫
的，有拿盾牌、拉弓的二十八萬人；這些都是大能的勇士。
14:9 [1] 古實人謝拉率領軍兵一百萬，戰車三百輛，出來攻擊猶大人，來到瑪
利沙。
14:10 亞撒出去迎戰，他們就在瑪利沙的洗法谷擺陣。
14:11 亞撒呼求耶和華他的神，說，耶和華阿，我們或是有能，或是無力，
除你以外，沒有誰能幫助我們。耶和華我們的神阿，求你幫助我們，
因爲我們信靠你，[a] 在你的名裏來攻擊這軍眾。耶和華阿，你是我們的
神，不要讓人勝過你。
14:12 於是耶和華在亞撒和猶大人面前擊敗古實人，古實人就逃跑了。
14:13 亞撒和跟隨他的百姓追趕他們，直到基拉耳；古實人倒斃的甚多，[1] 不
能再強盛，因爲他們潰敗在耶和華與祂軍兵面前。猶大人就奪了許多
財物，
14:14 又擊破基拉耳四圍的一切城邑，因爲耶和華使其中的人都甚恐懼。猶
大人又將所有的城掠奪一空，因其中可掠奪的財物甚多。
14:15 他們又擊破羣畜的棚，奪取許多的羊和駱駝，就回耶路撒冷去了。

14:11[a] 參撒上十七 45

歷代志下 第十五章

15:1 [a] 神的靈臨到俄德的兒子亞撒利雅。
15:2 他出來迎接亞撒，對他說，亞撒和猶大、便雅憫眾人哪，要聽我說，
你們若 [1] 順從耶和華，耶和華必 [a] 與你們同在；你們若尋求祂，祂必被
你們尋見；你們若離棄祂，祂必離棄你們。
15:3 以色列沒有真神，沒有訓誨的祭司，也沒有律法，已經許久了；
15:4 但他們在急難的時候歸向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尋求祂，祂就被他們尋見。
15:5 那時，出入的人不得平安，各地的居民都遭大亂；
15:6 國攻擊國，城攻擊城，互相損毀，因爲神用各樣災難擾亂他們。
15:7 但你們要剛強，不要手軟，因你們所行的必得賞賜。
15:8 亞撒聽見這些話，就是俄德兒子申言者亞撒利雅的申言，就壯起膽來，
從猶大、便雅憫全地，並以法蓮山地所奪的各城，將 [1] 可憎之物除掉，
又把耶和華殿廊前耶和華的壇重新修築了。
15:9 他又招聚猶大、便雅憫的眾人，並他們中間寄居的以法蓮人、瑪拿西
人、西緬人；有許多以色列人歸降亞撒，因見耶和華他的神與他同在。
15:10 亞撒作王第十五年三月，他們都聚集在耶路撒冷。
15:11 當日他們從所取的掠物中，將牛七百隻、羊七千隻，獻給耶和華爲祭。
15:12 他們就立 [a] 約，要全心全魂尋求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
15:13 凡不尋求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無論大小、男女，必被處死。

15:1[a] 民二四 2；撒上十 10；十一 6；代上十二 18；代下二四 20
15:2[a] 王下十八 7；代下二十 17；雅四 8
15:12[a] 王下二三 3；代下二三 16；二九 10；三四 31

●代下 14:9[1] 或，埃提阿伯人（衣索匹亞人。）全章同。
●代下 14:13[1] 或，他們沒有一個存活的。
●代下 15:2[1] 直譯，與耶和華同在。
●代下 15:8[1] 即偶像。

15:14 他們就大聲歡呼，吹號吹角，向耶和華起誓。

15:15 猶大眾人爲所起的誓歡喜，因他們是全心起誓，全然樂意尋求耶和華；耶和華就被他們尋見，並且使他們四圍平靜。

15:16[a] 16～18；王上十五13～15

15:16 [a] 亞撒王又廢了他祖母瑪迦太后的位，因她爲[1]亞舍拉造了可憎的像。亞撒砍下她所造可憎的像，搗得粉碎，燒在汲淪溪邊。

15:17 但是邱壇還沒有從以色列中廢去；不過亞撒的心一生都純全的向着耶和華。

15:18 亞撒將他父親所分別爲聖，與自己所分別爲聖的金銀和器皿，都奉到神的殿裏。

15:19 從這時直到亞撒作王第三十五年，都沒有爭戰的事。

歷代志下 第十六章

16:1[a] 1～6；王上十五17～22

16:1 [a] 亞撒作王第三十六年，以色列王巴沙上來攻擊猶大，修築拉瑪，不許人從猶大王亞撒那裏出入。

16:2 於是亞撒從耶和華殿和王宮的府庫裏拿出金銀來，送給住大馬色的亞蘭王便哈達，說，

16:3 你父親與我父親立約，我也與你立約。現在我將金銀送給你，你去廢掉你與以色列王巴沙所立的約，使他離開我。

16:4 便哈達聽從亞撒王的話，派他的軍長去攻擊以色列的城邑；他們就攻破以雲、但、亞伯瑪音、和拿弗他利一切的積貨城。

16:5 巴沙聽見就停工，不修築拉瑪了。

16:6 於是亞撒王帶領猶大眾人，將巴沙修築拉瑪所用的石頭、木頭都運走，用以修築迦巴和米斯巴。

16:7[a] 參王上十六1；代下十九2
16:7[b] 參賽三一1；耶十七5

16:7 那時，先見[a]哈拿尼來見猶大王亞撒，對他說，因你[b]倚靠亞蘭王，沒有倚靠耶和華你的神，所以亞蘭王的軍兵逃脫了你的手。

16:8[a] 代下十四9～12

16:8 [a] 古實人、路比人的軍隊不是甚大麼？戰車馬兵不是極多麼？只因你倚靠耶和華，祂便將他們交在你手裏。

16:9[a] 箴十五3；亞四10；彼前三12
16:9[b] 王上十五16，32

16:9 [a] 耶和華的眼目遍察全地，要加強那些心中純全向着祂的人。你這事行得愚昧；此後，你必有[b]爭戰的事。

16:10[a] 參代下十八26；耶二十2

16:10 亞撒因此惱恨先見，向他發怒，將他囚在[a]監裏，上了枷鎖。那時亞撒也虐待一些人民。

16:11[a] 11～14；王上十五23～24

16:11 [a] 亞撒所行的事，自始至終都寫在猶大和以色列諸王記上。

16:12 亞撒作王第三十九年，腳[1]患了病，而且甚重；然而他即使在病中，也沒有尋求耶和華，只尋求醫生。

●代下 15:16[1] 一異教女神的名。

●代下 16:12[1] 雖然亞撒是個好王，作了許多好事，但因着與亞蘭王便哈達結盟，就得罪了神。（1～6。）不僅如此，他惱恨先見責備他倚靠亞蘭王而不倚靠耶和華。（10。）可能是因着這個過犯，亞撒患了嚴重的腳疾。這病使他死去。（13。）

神對付猶大諸王是在他們生活的細節上，這表明我們這些愛神、尋求基督的人，單單站在召會一的正確立場上，並持守基要真理是不彀的。我們還需要留意我們是誰，我們如何行事，如何爲人，包括我們的興趣、存

16:13 亞撒作王四十一年而死，與他列祖同睡，

16:14[a] 創五十 2；路二三 56；二四 1；約十九 39～40

16:14 人將他葬在大衛城他爲自己所鑿的墳墓裏，放在牀上，其牀堆滿各樣[a]香料，就是按調製香品者之法複合成的香料，又爲他燒了許多的物件。

歷代志下 第十七章

四 約沙法作王
十七 1～二一 1 上

17:1 亞撒的兒子約沙法接續他作王，奮勇自強，防備以色列人，

17:2 安置軍兵在猶大一切堅固城裏，又安置防兵在猶大地和他父親亞撒所攻取以法蓮的城邑中。

17:3[a] 王下二二 2；參王上二二 43

17:3 耶和華與約沙法同在，因爲他行他祖大衛起初[a]所行的道路，不尋求諸巴力，

17:4 只尋求他父親的神，遵行祂的誡命，不照以色列人所行的而行。

17:5 所以耶和華使國在他手中得堅定；猶大眾人給約沙法進貢，他大有財富和尊榮。

17:6 他心志高昂，遵行耶和華的道路，並且從猶大除掉一切邱壇和木像。

17:7[a] 代下三五 3

17:7 他作王第三年，就[1]差遣大臣便亥伊勒、俄巴底、撒迦利雅、拿坦業、米該亞，往猶大各城去[a]教訓百姓；

17:8 同着他們的有利未人示瑪雅、尼探雅、西巴第雅、亞撒黑、示米拉末、約拿單、亞多尼雅、多比雅、駝巴多尼雅；又有祭司以利沙瑪、約蘭同着他們。

17:9 他們帶着耶和華的律法書，在猶大施教，周遊猶大各城教訓百姓。

17:10[a] 代下十四 14；二十 29

17:10 猶大四圍各地的列國都[a]畏懼耶和華，不敢與約沙法爭戰。

17:11 有些非利士人給約沙法送禮物，納貢銀；亞拉伯人也送他羊羣，有公綿羊七千七百隻，公山羊七千七百隻。

17:12 約沙法日漸強大，極其強盛，在猶大建造營寨和積貨城。

17:13 他在猶大城邑中有許多工程，又在耶路撒冷有戰士，就是大能的勇士。

17:14 他們點閱的結果，按着宗族，記在下面：屬猶大的千夫長中，有千夫長押拿，率領大能的勇士三十萬；

心、目的、目標、態度、以及說話的方式。神對付猶大所有的好王，是照着摩西律法的細節。任何人即使稍爲干犯律法一點，就會失去對美地享受的一大部分。在舊約時代，神的百姓必須照着律法生活爲人。今天我們生活爲人必須憑着新約，照着屬靈的律，就是照着住在我們靈裏那複合、賜生命、包羅萬有、終極完成的靈。（羅八 4，16，加五 16，25。）我們需要從猶大諸王的例子有所學習，在我們日常生活的一切細節中過神人的生活，在其中我們天然的生命被釘死，使我們憑裏面神聖的生命活着。（加二 20。）我們需要受警戒並儆醒，凡我們所說、所作、所彰顯的，我們的態度、我們的靈、和我們的目的，都必須被賜生命、複合、包羅萬有的靈所煉淨。不然，我們就會大大失去對基督（今日的美地）的享受。（見申八 7 註 1。）見王上一 1 註 1 二段。

●代下 17:7[1] 約沙法差遣大臣、利未人和祭司，用耶和華的律法書教訓猶大人，（7～9，）藉此建立神的國。

17:15 其次是千夫長約哈難，率領大能的勇士二十八萬；
17:16 其次是細基利的兒子亞瑪斯雅，他爲耶和華甘心奉獻自己，率領大能的勇士二十萬。
17:17 屬便雅憫的，有大能的勇士以利雅大，率領拿弓箭和盾牌的二十萬；
17:18 其次是約薩拔，率領裝備好能打仗的十八萬。
17:19 這些都是伺候王的，還有王在全猶大堅固城中所安置的不在其內。

歷代志下 第十八章

（以色列王亞哈可憐的結局
十八 1 ～ 34）

18:1[a]
代下十九 2；二十 35
18:2[a]
2 ～ 34；王上二二 2 ～ 35

18:1 約沙法大有財富和尊榮，就與亞哈[a]結親。
18:2 [a]過了幾年，他下到撒瑪利亞去見亞哈。亞哈爲他和跟從他的人宰了許多牛羊，慫恿他上去攻打基列的拉末。
18:3 以色列王亞哈問猶大王約沙法說，你肯同我去進攻基列的拉末麼？他回答說，你我不分彼此，我的民如同你的民，我們必與你一同作戰。
18:4 約沙法對以色列王說，請你先求問耶和華怎麼說。
18:5 於是以色列王招聚申言者四百人，問他們說，我們可以去進攻基列的拉末麼？還是應當忍着不去？他們說，可以上去，因爲神必將那城交在王的手裏。
18:6 約沙法說，這裏不是還有耶和華的申言者，我們可以求問他麼？
18:7 以色列王對約沙法說，還有一個人，是音拉的兒子米該雅，我們可以藉他求問耶和華；只是我恨他，因爲他指着我所說的豫言，不說吉語，總是說凶言。約沙法說，王不必這樣說。
18:8 以色列王就召了一個官員來，說，你快將音拉的兒子米該雅帶來。
18:9 以色列王和猶大王約沙法在撒瑪利亞城門口的空場上，各穿王服，坐在位上，所有的申言者都在他們面前說豫言。
18:10 基拿拿的兒子西底家給自己造了兩個鐵角，說，耶和華如此說，你要用這角牴觸亞蘭人，直到將他們滅盡。
18:11 所有的申言者也都這樣豫言，說，可以上基列的拉末去，必然順利，因爲耶和華必將那城交在王的手中。
18:12 那去召米該雅的使者對米該雅說，看哪，眾申言者一口同音的都向王說吉言，你不如像他們那樣說話，也說吉言。
18:13 米該雅說，我指着永活的耶和華起誓，我的神說甚麼，我就說甚麼。
18:14 米該雅到王面前，王問他說，米該雅阿，我們可以去進攻基列的拉末麼？還是應當忍着不去？他說，可以上去，必然順利，因爲他們必被交在你們手裏。
18:15 王對他說，我當嚴嚴的囑咐你多少次，你纔在耶和華的名裏向我不說別的，只說實話呢？

18:16[a]
民二七 17；太九 36

18:16 米該雅說，我看見以色列眾民散在山上，如同沒有牧人的[a]羊羣一般。
耶和華說，這些人沒有主人，他們可以平平安安的各歸各家去。
18:17 以色列王對約沙法說，我豈沒有告訴你，這人指着我所說的豫言，不
說吉語，單說凶言麼？

18:18[a]
參賽六 1；但七 9

18:18 米該雅說，因此，你們要聽耶和華的話；[a]我看見耶和華坐在寶座上，
天上的萬軍侍立在祂左右。
18:19 耶和華說，誰去引誘以色列王亞哈，使他上基列的拉末去，倒斃在那
裏呢？這個就這樣說，那個就那樣說。
18:20 隨後有一個靈出來，站在耶和華面前，說，我去引誘他。耶和華問他
說，你用何法呢？
18:21 他說，我要前去，在他一切申言者口中作謊言的靈。耶和華說，你去
引誘他，必能成功；你前去如此行罷。
18:22 現在耶和華已將謊言的靈放在你這些申言者的口中，並且耶和華已經
指着你說了凶言。

18:23[a]
參哀三 30；太五 39；
路六 29；約十八 22～
23；徒二三 2～3

18:23 基拿拿的兒子西底家前來，[a]打米該雅的臉，說，耶和華的靈從那條路
離開我去與你說話呢？
18:24 米該雅說，你逐室躲藏的那日，就必看見了。
18:25 以色列王說，將米該雅帶回去，交給邑宰亞們和王的兒子約阿施。
18:26 你要說，王如此說，把這個人下在監裏，使他受苦，喫不飽、喝不足，
直到我平平安安的回來。
18:27 米該雅說，你若能平平安安的回來，那就是耶和華沒有藉我說話了；
又說，眾民哪，你們都要聽！
18:28 以色列王和猶大王約沙法上基列的拉末去了。

18:29[a]
參代下三五 22

18:29 以色列王對約沙法說，我要改裝上陣，你可以仍穿王服。於是以色列
王[a]改裝，他們就上陣去了。
18:30 先是亞蘭王吩咐車兵長說，他們的兵將，無論大小，你們都不可與他
們爭戰，只要與以色列王爭戰。
18:31 車兵長看見約沙法，便說，這必是以色列王；他們就圍繞他，與他爭戰。
約沙法呼喊，耶和華就幫助他；神驅使他們離開他。
18:32 車兵長見不是以色列王，就轉回不追他了。
18:33 有一人隨便開弓，恰巧射入以色列王的[1]甲縫裏。王對趕車的說，我
受了傷，你把車轉回去，拉我離開戰陣罷。
18:34 那日戰事越發猛烈，有人扶以色列王站在車上，對着亞蘭人，直到晚
上；約在日落的時候，王就死了。

歷代志下 第十九章

19:1 猶大王約沙法平平安安的回耶路撒冷，到自己宮裏。

●代下 18:33[1] 或，鱗甲與胸甲之間。

19:2 先見哈拿尼的兒子耶戶出來迎接約沙法王，對他說，[1]你豈當幫助惡
人，愛那恨惡耶和華的人呢？因此耶和華的忿怒臨到了你。
19:3 然而你還有善行，因你從這地除掉了木像，立定心意尋求神。
19:4 約沙法住在耶路撒冷，以後又出巡民間，從別是巴直到以法蓮山地，
引導人民歸向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
19:5[a] 申十六 18
19:5 他又在猶大徧地的堅固城裏，一城一城的設立[a]審判官，
19:6 對他們說，你們辦事應當謹慎，因爲你們判斷不是爲人，乃是爲耶和
華；宣判的時候，祂必與你們同在。
19:7[a] 徒十 34；羅二 11；弗六 9；西三 25；彼前一 17
19:7 現在你們應當敬畏耶和華；你們要謹慎辦事，因爲耶和華我們的神沒
有不公，[a]不偏待人，也不受賄賂。
19:8[a] 代下十七 8
19:8 約沙法也從[a]利未人、祭司、並以色列宗族的首領中設立一些人，在
耶路撒冷爲耶和華判斷，處理爭訟的事。他們就回耶路撒冷去了。
19:9 約沙法囑咐他們說，你們當這樣敬畏耶和華，以純全的心忠信的辦事：
19:10 你們住在各城裏的弟兄，若有爭訟的事來到你們這裏，或爲流血，或
爲犯[1]律法、誡命、律例和典章，你們要警戒他們，免得他們在耶和
華面前有了罪過，以致祂的忿怒臨到你們和你們的弟兄；你們要這樣
行，就沒有罪過了。
19:11 看哪，凡屬耶和華的事，有祭司長亞瑪利雅管理你們；凡屬王的事，
有猶大家的首領以實瑪利的兒子西巴第雅管理你們；在你們面前有利
未人作官長。你們應當壯膽行事，願耶和華與善人同在。

歷代志下 第二十章

20:1 此後，摩押人和亞捫人，還有一些[1]米烏尼人隨同他們，來攻擊約沙法。
20:2 有人來報告約沙法說，從海那邊，就是從亞蘭，有大批軍眾來攻擊你，
如今他們在哈洗遜他瑪，就是隱基底。
20:3[a] 代下十五 12；十七 4；十九 3
20:3[b] 拉八 21；耶三六 9；珥一 14；二 15；拿三 5
20:3 約沙法便懼怕，定意[a]尋求耶和華，在全猶大宣告[b]禁食。
20:4 於是猶大人聚集，求耶和華幫助；猶大各城都有人出來尋求耶和華。
20:5 約沙法就在猶大和耶路撒冷的會中，站在耶和華殿的新院前，
20:6[a] 代下三六 23；拉六 9～10
20:6[b] 參但四 17，25，32
20:6 說，耶和華我們列祖的神阿，你不是[a]天上的神麼？你不是[b]萬邦萬國
的主宰麼？在你手中有大能大力，無人能抵擋你。
20:7[a] 參出三三 2；詩四四 2
20:7[b] 賽四一 8；雅二 23
20:7 我們的神阿，你不是曾把這地的居民從你民以色列人面前[a]趕出去，
將這地賜給你[b]朋友亞伯拉罕的後裔永遠爲業麼？
20:8 他們住在這地，又在這地爲你的名建造聖所，說，

●代下 19:2[1] 神是大的，但祂也在意祂子民生活中的一切細節。原則上，在任何大小事上犯錯，都是嚴肅的事。約沙法因着幫助以色列邪惡的王亞哈而受先見耶戶的責備，（1～3，參十八，）指明在猶大諸王的記載裏，神乃是以他們行爲的每一細節，即使是相當小的事，作爲管教他們的原因。參十六 12 註 1 二段。

●代下 19:10[1] 見路一 6 註 4。

●代下 20:1[1] 此乃照七十士希臘文譯本；（參二六 7，代上四 41；）希伯來文經文作，亞捫人。

20:9[a] 參王上八 33；代下六 20；拉十 1

20:9 倘有禍患臨到我們，無論是刀劍[1]災殃，或是瘟疫饑荒，我們在急難的時候，站在[a]這殿前，在你面前向你呼求，因爲你的名在這殿裏，你必垂聽而拯救。

20:10[a] 申二 19
20:10[b] 民二十 21

20:10 現在這裏有[a]亞捫人、摩押人、和西珥山人；從前以色列人從埃及地到這裏來的時候，你不讓以色列人侵犯他們，以色列人就從他們[b]轉開，不滅絕他們；

20:11 看哪，他們怎樣報復我們，要來驅逐我們離開你的[1]地，就是你賜給我們爲業的。

20:12[a] 詩二五 15；一二三 1～2；一四一 8

20:12 我們的神阿，你不懲罰他們麼？因爲我們無力抵擋這來攻擊我們的大批軍眾，我們也不知道該怎樣行，我們的眼目單[a]仰望你。

20:13 猶大眾人和他們的孩子、妻子、兒女，都站在耶和華面前。

20:14[a] 士三 10；六 34；撒上十 10；十一 6

20:14 那時，[a]耶和華的靈在會中臨到利未人亞薩的子孫，瑪探雅的玄孫，耶利的曾孫，比拿雅的孫子，撒迦利雅的兒子雅哈悉；

20:15[a] 撒上十四 6；十七 47；代下三二 8

20:15 他說，猶大眾人、耶路撒冷的居民、和約沙法王，你們要聽。耶和華對你們如此說，不要因這大批軍眾懼怕驚惶；因爲[a]爭戰的勝敗不在於你們，乃在於神。

20:16 明日你們要下去抵擋他們；他們是從洗斯坡上來，你們必在耶魯伊勒曠野前，河谷的盡頭遇見他們。

20:17[a] 出十四 13

20:17 猶大和耶路撒冷人哪，這次你們不要爭戰，只管站住，堅定站立，看那與你們同在的耶和華施行[a]拯救。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明日當出去迎戰，因爲耶和華與你們同在。

20:18 約沙法就低頭面伏於地，猶大眾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也俯伏在耶和華面前，敬拜耶和華。

20:19 屬哥轄子孫和可拉子孫的利未人都起來，用極大的聲音讚美耶和華以色列的神。

20:20[a] 參出十四 31

20:20 次日清早，眾人起來出到提哥亞的曠野去。出去的時候，約沙法站着說，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哪，你們聽我說；[a]相信耶和華你們的神，就必穩固；相信祂的申言者，就必亨通。

20:21 約沙法既與民商議了，就設立一些人，穿着聖別的禮服走在軍前，向耶和華歌唱，稱謝說，當稱謝耶和華，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

20:22 眾人一開始歡呼歌唱讚美，耶和華就派伏兵擊殺那來攻擊猶大人的亞捫人、摩押人、和西珥山人，他們就被打敗了。

20:23[a] 士七 22；撒上十四 20

20:23 亞捫人和摩押人起來，擊殺住西珥山的人，將他們殺盡滅絕；滅盡住西珥山的人之後，他們又[a]彼此自相擊殺。

20:24 猶大人來到曠野的望樓，向那軍眾觀看，見屍橫徧地，沒有一個逃脫的。

20:25 約沙法和他的百姓就來收取他們的掠物，在屍首中見了許多財物、珍寶，他們剝脫下來作爲己有的，多得無法攜帶；因爲甚多，直收取了三日。

●代下 20:9[1] 直譯，懲罰。

●代下 20:11[1] 直譯，產業。

20:26 第四日眾人聚集在[1]比拉迦谷，在那裏頌讚耶和華，因此那地方名叫
比拉迦谷，直到今日。
20:27 猶大人和耶路撒冷人都歡歡喜喜的回耶路撒冷，約沙法率領他們；耶
和華使他們因戰勝仇敵而歡喜快樂。
20:28 他們彈琴、鼓瑟、吹號來到耶路撒冷，進了耶和華的殿。
20:29 各地諸國聽見耶和華戰敗以色列的仇敵，就都[a]畏懼神。
20:30 這樣，約沙法的國得享太平，因爲他的神使他四圍平靜。
20:31 [a]約沙法作猶大王，登基的時候年三十五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二十五年；
他母親名叫阿蘇巴，乃示利希的女兒。
20:32 約沙法行他父親亞撒所行的道路，不偏離左右，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正
的事；
20:33 只是邱壇[a]還沒有廢去，百姓也沒有立定心意歸向他們列祖的神。
20:34 [a]約沙法其餘的事，自始至終都寫在哈拿尼的兒子耶戶的年代志上，載
入以色列諸王記中。
20:35 此後，猶大王約沙法與以色列王亞哈謝[a]結盟；亞哈謝行惡太甚。
20:36 約沙法與他合夥造船要往他施去，他們在以旬迦別造船。
20:37 那時瑪利沙人多大瓦的兒子以利以謝向約沙法豫言，說，[1]因你與亞哈
謝結盟，耶和華必破壞你所造的。後來那些船果然破壞，不能往他施
去了。

20:29[a] 代下十四 14；十七 10
20:31[a] 31～33；王上二二 41～43
20:33[a] 王上二二 43；代下十五 17
20:34[a] 王上二二 45
20:35[a] 王上二二 44；代下十八 1；十九 2

歷代志下 第二十一章

21:1 上 [a]約沙法與他列祖同睡，葬在大衛城，與他的列祖在一起。

五 約蘭作王
二一 1 下～ 20

21:1 下 他兒子約蘭接續他作王。
21:2 約蘭有幾個兄弟，就是約沙法的兒子亞撒利雅、耶歇、撒迦利雅、亞
撒利雅、米迦勒、示法提雅；這些都是[1]猶大王約沙法的兒子。
21:3 他們的父親將許多禮物，就是金銀、寶物、和猶大的堅固城，賜給他們；
但將國賜給約蘭，因爲他是[a]長子。
21:4 約蘭興起治理他父親的國，奮勇自強，就用刀殺了他的眾兄弟和以色
列的幾個首領。
21:5 [a]約蘭登基的時候年三十二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八年。
21:6 他行以色列諸王所行的道路，與亞哈家所作的一樣，因他娶了亞哈的
女兒爲[a]妻，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惡的事。
21:7 耶和華卻因自己與大衛所立的[1a]約，不肯滅大衛的家，並要照着自己
所應許的，永遠賜[b]燈光與大衛和他的子孫。

21:1[a] 王上二二 50
21:3[a] 申二一 15～17
21:5[a] 5～10；王下八 17～22
21:6[a] 王下八 18；參代下十八 1
21:7[a] 撒下七 12～17
21:7[b] 撒下二一 17；王上十一 36

●代下 20:26[1] 意，頌讚。
●代下 20:37[1] 見十九 2 註 1。
●代下 21:2[1] 此乃照多數古譯本；希伯來文經文作，以色列。
●代下 21:7[1] 見撒下七 5～17 與註。

21:8 約蘭年間，以東人背叛，脫離了猶大的手下，自己立王。

21:9 約蘭率領軍長和所有的戰車過去；他夜間起來，攻擊那些包圍他的以東人和車兵長。

21:10 這樣，以東人背叛，脫離了猶大的手下，直到今日。那時，立拿人也背叛，脫離了猶大的手下，因爲約蘭離棄耶和華他列祖的神。

21:11 他又在猶大山地建築邱壇，使耶路撒冷的居民行邪淫，引誘猶大人偏離正路。

21:12[a] 代下十七 3
21:12[b] 代下十四 2～5
21:13[a] 參王上十六 29～33

21:12 申言者以利亞達信與約蘭，說，耶和華你祖大衛的神如此說，因爲你不行你父親[a]約沙法和猶大王[b]亞撒所行的道路，

21:13 乃行以色列諸王所行的道路，使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行邪淫，像[a]亞哈家使百姓行邪淫一樣，又殺了你父家比你好的諸兄弟，

21:14 看哪，耶和華要降大災殃擊打你的百姓、你的兒女和妻子、並你一切所有的。

21:15 你的腸子必患病，日加沉重，以致你的腸子墜落下來。

21:16[a] 代上五 26；耶五一 11；參代下三六 22
21:17[a] 代下二五 23；參代下二二 6

21:16 以後，耶和華[a]激動非利士人和靠近古實的亞拉伯人的靈，來攻擊約蘭。

21:17 他們上來攻擊猶大，侵入境內，擄掠了王宮裏所有的財物和他的兒女、妻子，除了他的小兒子[a]約哈斯之外，沒有留下一個兒子。

21:18 這一切事以後，耶和華擊打約蘭，使他的腸子患不能醫治的病。

21:19 過了一段時間，約有二年，他的腸子墜落下來，病重而死。他的民沒有爲他燒甚麼物件，像從前爲他列祖所燒的一樣。

21:20 約蘭登基的時候年三十二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八年。他去世無人悼惜，人將他葬在大衛城，只是不在諸王的墳墓裏。

歷代志下 第二十二章

六 亞哈謝作王
二二 1～9

22:1[a] 1 下～6；王下八 24～29

22:1 耶路撒冷的居民立約蘭的小兒子[1]亞哈謝接續他作王，因爲隨同亞拉伯人上來攻營的一隊軍兵，曾殺了亞哈謝的眾兄長；因此，猶大王約蘭的兒子[a]亞哈謝作了王。

22:2[a] 代下二一 6

22:2 亞哈謝登基的時候年[1]二十二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一年；他母親名叫[a]亞他利雅，是暗利的孫女。

22:3 亞哈謝也行亞哈家所行的道路，因爲他母親給他主謀，使他行惡。

22:4 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惡的事，像亞哈家一樣；因他父親死後有亞哈家的人給他主謀，使他敗壞。

22:5[a] 代下十八 3，28；十九 2；王上二二 3

22:5 他照亞哈家的計謀而行，同以色列王亞哈的兒子約蘭往[a]基列的拉末去，與亞蘭王哈薛爭戰。亞蘭人打傷了約蘭，

●代下 22:1[1] 在二一 17 稱爲約哈斯。

●代下 22:2[1] 此乃照王下八 26 及一些古譯本；希伯來文經文作，四十二歲。

22:6[a] 王下九 16

22:6 約蘭回到耶斯列，醫治在拉末與亞蘭王哈薛打仗所受的傷。猶大王約蘭的兒子 [1a] 亞哈謝因爲亞哈的兒子約蘭病了，就下到耶斯列看望他。

22:7[a] 王下九 21
22:7[b] 王下九 6～7

22:7 亞哈謝去見 [a] 約蘭就被害了，這是出於神；因爲他到了，就同約蘭出去攻擊寧示的孫子耶戶，這耶戶是耶和華所 [b] 膏，使他剪除亞哈家的。

22:8[a] 王下十 11～14，17

22:8 耶戶討 [a] 亞哈家罪的時候，遇見猶大的眾首領和亞哈謝的眾姪子服事亞哈謝，就把他們都殺了。

22:9[a] 參王下九 27

22:9 [a] 亞哈謝藏在撒瑪利亞，耶戶尋找他，眾人將他拿住，送到耶戶那裏，就殺了他，將他葬埋；因他們說，他是那全心尋求耶和華之約沙法的兒子。這樣，亞哈謝的家無力保守國權。

七 亞他利雅非法作王
二二 10～二三 15

22:10[a] 10～12；王下十一 1～3
22:10[b] 王下八 26；十一 1；代下二四 7

22:10 [a] 亞哈謝的母親 [b] 亞他利雅見她兒子死了，就起來 [1] 剿滅猶大王室所有的後裔。

22:11 但王的女兒約示巴將亞哈謝的兒子約阿施從那些將要被殺的王子中偷出來，把他和他的乳母都藏在臥房裏。約蘭王的女兒約示巴是祭司耶何耶大的妻子，因她是亞哈謝的妹妹，她收藏了約阿施，躲避亞他利雅，亞他利雅就沒有把他殺死。

22:12 約阿施和她們一同藏在神殿裏六年；亞他利雅作了那地的王。

歷代志下 第二十三章

23:1[a] 1～21；王下十一 4～20

23:1 [a] 第七年，耶何耶大奮勇自強，將耶羅罕的兒子亞撒利雅、約哈難的兒子以實瑪利、俄備得的兒子亞撒利雅、亞大雅的兒子瑪西雅、細基利的兒子以利沙法這幾個百夫長召來與自己立約。

23:2 他們走遍猶大，從猶大各城招聚利未人和以色列宗族的首領到耶路撒冷來。

23:3[a] 代下六 16

23:3 全會眾在神殿裏與王立約。耶何耶大對他們說，看哪，王的兒子必當作王，正如耶和華指着大衛子孫 [a] 所說的。

23:4 你們當這樣行：你們祭司和利未人中，凡安息日進班的，三分之一要把守各門，

23:5 三分之一要在王宮，三分之一要在基址門；眾百姓要在耶和華殿的院內。

23:6[a] 代上二三 28～30

23:6 除了祭司和供職的 [a] 利未人之外，不准任何人進耶和華的殿；惟獨他們可以進去，因爲他們是聖別的；眾百姓要遵守耶和華所吩咐的。

23:7 利未人要手中各拿兵器，四面圍護王；凡擅入殿宇的，必被處死；王出入的時候，你們當跟隨他。

23:8 利未人和猶大眾人，都照着祭司耶何耶大一切所吩咐的去行，各帶所管安息日進班出班的人來，因爲祭司耶何耶大不許他們下班。

23:9 祭司耶何耶大將神殿裏所藏大衛王的槍、盾牌、擋牌交給百夫長。

●代下 22:6[1] 此乃照王下八 29；希伯來文經文作，亞撒利雅。

●代下 22:10[1] 此乃照一些希伯來文古卷和王下十一 1；別的古卷作，對…說話。

23:10 他又分派眾民手中各拿兵器，在壇和殿那裏，從殿右直到殿左，站在
王子的四圍。

23:11[a] 申十七 18～19

23:11 於是他們領王子出來，給他戴上冠冕，將 [1a] 律法書交給他，立他作王。
耶何耶大和眾子膏他，他們說，願王萬歲！

23:12 亞他利雅聽見民奔走讚美王的聲音，就進耶和華的殿，到民那裏，

23:13 看見王站在殿入口的柱旁，百夫長和吹號的人在王左右，那地的眾民
歡樂吹號，又有歌唱的，用各樣的樂器領人讚美；亞他利雅就撕裂衣
服，說，反了！反了！

23:14 祭司耶何耶大帶管轄軍兵的百夫長出來，對他們說，將她趕出班外，
凡跟隨她的必用刀殺死；因爲祭司說，不可在耶和華的殿裏殺她。

23:15 眾兵就閃開讓她去；她經由王宮馬門的入口處進王宮時，他們便在那
裏把她殺了。

八 約阿施作王
二三 16～二四 27 上

23:16[a] 參代下十五 12

23:16 耶何耶大與眾民和王立 [a] 約，使他們作耶和華的民。

23:17[a] 參王下十 25～28

23:17 於是眾民都到 [a] 巴力廟，拆毀了廟，將巴力的壇和像打碎，又在壇前
將巴力的祭司瑪坦殺了。

23:18[a] 代上二三 6

23:18 耶何耶大派官看守耶和華的殿，是在祭司利未人手下；這些祭司利未
人是大衛 [a] 所分派，照管耶和華的殿，照摩西律法上所寫，給耶和華
獻上燔祭，並按大衛所定的例，歡樂歌唱的。

23:19[a] 參代上二六 1～19

23:19 他又設立 [a] 守門的把守耶和華殿的各門，無論爲何事不潔淨的人，都
不准進去。

23:20 他率領百夫長和貴胄，與民間的官長，並那地的眾民，請王從耶和華
的殿下來，經上門進入王宮，立王坐在國位上。

23:21 那地的眾民都歡樂，合城都安靜；眾人已將亞他利雅用刀殺了。

歷代志下 第二十四章

24:1[a] 1～14；王下十一 21～十二 16

24:1 [a] 約阿施登基的時候年七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四十年。他母親名叫西比
亞，是別是巴人。

24:2[a] 參代下二六 5

24:2 祭司耶何耶大在世的一切 [a] 日子，約阿施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正的事。

24:3 耶何耶大爲他娶了兩個妻子，他就生兒生女。

24:4 此後，約阿施心中有意重修耶和華的殿，

24:5 便招聚眾祭司和利未人，對他們說，你們要往猶大各城去，向以色列
眾人收集捐銀，每年可以修理你們神的殿；你們要急速辦理這事。只
是利未人不急速辦理。

24:6[a] 出三十 12～16

24:6 於是王召了祭司長耶何耶大來，對他說，從前耶和華的僕人摩西，爲
見證的會幕向以色列會眾所規定的 [a] 捐項，你爲何不要求利未人，從
猶大和耶路撒冷帶來作修理殿的費用呢？

●代下 23:11[1] 直譯，見證。

24:7[a] 王下八 26；十一 1；代下二二 10

24:7 因爲那惡婦[a]亞他利雅的眾子曾拆毀神的殿，甚至用耶和華殿中所有分別爲聖的物供奉諸巴力。

24:8 於是王下令，眾人作了一個櫃子，放在耶和華殿的門外。

24:9 又通告猶大和耶路撒冷的百姓，要將神僕人摩西在曠野向以色列人所規定的捐項，給耶和華帶來。

24:10 眾首領和百姓都歡歡喜喜的將銀子帶來，投入櫃中，直到捐完。

24:11 每逢利未人把櫃抬到王所派的司事面前，見銀子多了，王的書記和祭司長的屬員就來將櫃倒空，然後將櫃抬回原處。他們天天都這樣作，收集的銀子甚多。

24:12 王與耶何耶大將銀子交給作耶和華殿裏辦事的人，他們就雇了石匠、木匠，重修耶和華的殿；又雇了鐵匠、銅匠，修理耶和華的殿。

24:13 工人操作，修復的工作在他們手中不斷進行；他們將神的殿修造得與先前一樣，而且甚是堅固。

24:14[a] 王下十二 13

24:14 工程完了，他們就把餘下的銀子拿到王與耶何耶大面前，用以製造耶和華殿事奉和獻祭所用的[a]器皿，以及調羹和金銀的器皿。耶何耶大在世的一切日子，眾人常在耶和華殿裏獻燔祭。

24:15 耶何耶大年紀老邁，日子滿足而死；死的時候年一百三十歲。

24:16 人將他葬在大衛城，與諸王在一起，因爲他在以色列人中行善，對神和神的殿也作了美善的事。

24:17 耶何耶大死後，猶大的眾首領來朝拜王；王就聽從他們。

24:18 他們離棄耶和華他們列祖之神的殿，去事奉亞舍拉和偶像；因他們這罪過，就有忿怒臨到猶大和耶路撒冷。

24:19[a] 代下三六 15；耶二五 4；參太二三 34；路十一 49
24:19[b] 尼九 26
24:20[a] 撒上十 10；十一 6；代上十二 18；代下十五 1；二十 14
24:20[b] 太二三 35；路十一 51
24:21[a] 太二一 35；二三 37；來十一 37
24:22[a] 王下十一 4～8；代下二三 1～7
24:23[a] 23～24；王下十二 17～18

24:19 但神仍[a]遣申言者到他們那裏，引導他們歸向耶和華；這些申言者向他們[b]作見證，他們卻不肯聽。

24:20 那時，[a]神的靈披戴在祭司耶何耶大的兒子[b]撒迦利亞身上，他就站在民以上，對他們說，神如此說，你們爲何干犯耶和華的誡命，以致不得亨通呢？因爲你們離棄耶和華，所以祂也離棄你們。

24:21 眾民同謀要害撒迦利亞，就照王的吩咐，在耶和華殿的院內[a]用石頭打死他。

24:22 這樣，約阿施王不想念撒迦利亞的父親[a]耶何耶大向自己所施的恩慈，殺了他的兒子；撒迦利亞臨死的時候說，願耶和華鑒察伸冤！

24:23 [a]次年歲首，亞蘭人的軍兵上來攻擊約阿施，來到猶大和耶路撒冷，從民中殺了他們的眾首領，將所掠的一切財貨送到大馬色王那裏。

24:24 亞蘭人的軍兵雖然只來了一小隊，耶和華卻將大隊的軍兵交在他們手裏，是因猶大人離棄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所以藉亞蘭人向約阿施執行懲罰。

24:25[a] 25～27；王下十二 20～21

24:25 [a]亞蘭人離開了約阿施，離去時，他正患重病；他的臣僕同謀背叛他，要報祭司耶何耶大兒子流血之仇；他們把他殺在牀上，他就死了，人將他葬在大衛城，只是不葬在諸王的墳墓裏。

24:26 同謀背叛他的是亞捫婦人示米押的兒子撒拔，和摩押婦人示米利的兒子約薩拔。

24:27 上 至於他的眾子和許多警戒他的諭言，並他重新建立神殿的事，都寫在諸王記的評傳上。

九 亞瑪謝作王
二四 27 下～二五 28

24:27 下 他兒子亞瑪謝接續他作王。

歷代志下 第二十五章

25:1[a] 1～4；王下十四 1～6

25:1 [a] 亞瑪謝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五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二十九年；他母親名叫約耶但，是耶路撒冷人。

25:2 亞瑪謝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正的事，只是心不純全。

25:3 國在他手中一堅定，他就把殺他父王的臣僕殺了；

25:4[a] 申二四 16；參耶三一 29～30；結十八 20

25:4 但他沒有將他們的兒子處死，是照摩西書上律法所寫，耶和華所吩咐的，說，[a] 父親不可因兒子的緣故而死，兒子也不可因父親的緣故而死；各人要因自己的罪而死。

25:5[a] 民一 3

25:5 亞瑪謝招聚猶大人，按着全猶大和便雅憫的宗族，設立千夫長、百夫長，又數點他們，從 [a] 二十歲以上，能拿槍拿盾牌出去打仗的精兵，共有三十萬；

25:6 又用銀子一百他連得，從以色列招募了十萬大能的勇士。

25:7[a] 參代下十九 2

25:7 有一個神人來見亞瑪謝，說，王阿，不要讓以色列的軍兵與你同去，因爲耶和華 [a] 不與以色列人，不與任何以法蓮的子孫同在。

25:8 你不如自己去打仗罷；當奮勇爭戰。不然神必使你傾敗在敵人面前，因爲神有能力幫助人得勝，也有能力使人傾敗。

25:9 亞瑪謝問神人說，我給了以色列軍兵的一百他連得銀子怎麼樣呢？神人說，耶和華能把比這更多的賜給你。

25:10 於是亞瑪謝將從以法蓮來的軍兵分別出來，叫他們回自己的地方去。故此，他們甚惱怒猶大人，氣忿忿的回自己的地方去了。

25:11[a] 王下十四 7

25:11 亞瑪謝壯起膽來，率領他的民到鹽谷，[a] 殺了西珥人一萬。

25:12 猶大人又生擒了一萬人，帶到西拉的山崖頂，從那裏把他們扔下去，以致他們都摔得粉身碎骨。

25:13 但亞瑪謝所打發回去，不許一同出征的那些軍兵攻打猶大諸城，從撒瑪利亞直到伯和崙，殺了他們中間三千人，掠奪了許多財物。

25:14[a] 代下二五 20；參代下二八 23

25:14 亞瑪謝殺了以東人回來時，也把西珥人的 [a] 神像帶回，立爲自己的神，在它們面前叩拜燒香。

25:15 耶和華的怒氣向亞瑪謝發作，就差一個申言者去見他，說，這民的神不能救自己的民脫離你的手，你爲何尋求它們呢？

25:16 申言者與王說話的時候，王對他說，我們何曾立你作王的謀士呢？你
住口罷；爲何要挨打呢？申言者就止住了；又說，我知道神定意要滅你，
因爲你行這事，不聽從我出的主意。

25:17[a] 17～24；王下十四 8～14

25:17 [a] 猶大王亞瑪謝與羣臣商議，就差遣人去見耶戶的孫子，約哈斯的兒子
以色列王約阿施，說，你來，我們在戰場上彼此見面。

25:18[a] 參士九 7～15

25:18 以色列王約阿施差遣人去見猶大王亞瑪謝，說，利巴嫩的 [a] 蒺藜差遣
人去見利巴嫩的香柏樹，說，將你的女兒給我兒子爲妻；然而利巴嫩
有一隻野獸經過，把蒺藜踐踏了。

25:19 你說，看哪，我打敗了以東人；你就心裏高傲，自以爲榮。如今你在
家裏安居就罷了；爲何要惹禍，使自己和猶大國一同敗亡呢？

25:20[a] 代下二五 14～15

25:20 亞瑪謝卻不肯聽；這是出於神，好將他們交在敵人手裏，因爲他們尋
求 [a] 以東的神。

25:21 於是以色列王約阿施上來，在屬猶大的伯示麥，與猶大王亞瑪謝在戰
場上彼此見面。

25:22 猶大人敗在以色列人面前，各人逃往自己的帳棚去了。

25:23 以色列王約阿施在伯示麥擒住約哈斯的孫子，約阿施的兒子猶大王亞
瑪謝，將他帶到耶路撒冷，又拆毀耶路撒冷的城牆，從以法蓮門直到
角門，共四百肘。

25:24[a] 王下十四 14；參代下十二 9；二五 13；三六 18

25:24 他又將俄別以東所看守神殿裏的一切 [a] 金銀和器皿，與王宮裏的財寶，
都拿了去，並帶人去爲質，就回撒瑪利亞去了。

25:25[a] 二五 25～二六 2；王下十四 17～22

25:25 [a] 以色列王約哈斯的兒子約阿施死後，猶大王約阿施的兒子亞瑪謝又活
了十五年。

25:26 亞瑪謝其餘的事，自始至終，豈不都寫在猶大和以色列諸王記上麼？

25:27 自從亞瑪謝轉離而不跟從耶和華之後，在耶路撒冷有人結黨背叛他，
他就逃到拉吉；叛黨卻打發人追到拉吉，在那裏將他殺了。

25:28 人就用馬將他的屍首馱回去，葬在猶大京城，與他的列祖在一起。

歷代志下 第二十六章

十 烏西雅作王
二六 1～23 上

26:1[a] 王下十五 1～2

26:1 猶大眾民選取 [1a] 烏西雅，立他接續他父親亞瑪謝作王，那時他年十六歲。

26:2 亞瑪謝王與他列祖同睡之後，烏西雅修築以祿，使其仍歸猶大。

26:3[a] 3～4；王下十五 2～3

26:3 [a] 烏西雅登基的時候年十六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五十二年；他母親名叫
耶可利雅，是耶路撒冷人。

26:4 烏西雅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正的事，是照他父親亞瑪謝一切所行的。

26:5 通曉神異象的撒迦利亞在世的日子，烏西雅定意尋求神；他尋求耶和
華，神就使他亨通。

●代下 26:1[1] 在王下十四 21 稱爲亞撒利　雅。

26:6 他出去攻擊非利士人，拆毀了迦特的城牆、雅比尼的城牆、和亞實突
的城牆；在非利士人中，在亞實突境內，又建築了些城。
26:7 神幫助他攻擊非利士人，和住在姑珥巴力的亞拉伯人，並米烏尼人。
26:8 亞捫人給烏西雅進貢；他的名聲傳到埃及的[1]邊境，因他甚是強盛。
26:9 烏西雅在耶路撒冷的角門和谷門，並城牆轉彎之處，建築城樓，使其
堅固。
26:10 又在曠野建築望樓，挖了許多井，因他在低陸與平原的牲畜甚多；又
在山地和肥美之地，有農夫和修理葡萄園的人，因爲他喜愛農事。
26:11 烏西雅又有軍兵，照書記耶利和官長瑪西雅點閱所得的數目，在王的
一位將軍哈拿尼雅手下，分隊出戰。
26:12 宗族的首領，大能的勇士，總數共有二千六百人。
26:13 他們手下的軍兵共有三十萬七千五百人，都有大能，善於爭戰，幫助
王攻擊仇敵。
26:14 烏西雅爲他們，就是爲全軍，豫備盾牌、槍、盔、甲、弓、和甩石的
機弦。
26:15 又在耶路撒冷製作巧匠設計的機器，安在城樓和角樓上，用以射箭並
發大石。烏西雅的名聲傳到遠方；因爲他得了非常的幫助，甚是強盛。
26:16 他既[a]強盛，就[b]心高氣傲，以致自招毀滅。他干犯耶和華他的神，[c]
進耶和華的殿，要在香[d]壇上燒香。
26:17 祭司亞撒利雅跟着他進去，還有耶和華的祭司八十人和亞撒利雅在一
起，都是英勇的人。
26:18 他們阻擋烏西雅王，對他說，烏西雅阿，給耶和華燒[a]香不是你的事，
乃是亞倫子孫作祭司的，就是那些分別出來燒香之人的事。你出聖所
罷，因爲你干犯了神，你必不會從耶和華神那裏得尊榮。
26:19 烏西雅就發怒，他手裏拿着香爐要燒香。他向祭司發怒的時候，在耶
和華殿中香壇旁眾祭司面前，額上忽然發出[a]痲瘋。
26:20 祭司長亞撒利雅和眾祭司觀看，見他額上發出痲瘋，就催他離開那裏；
他自己也急速出去，因爲[a]耶和華擊打了他。
26:21 烏西雅王患痲瘋直到死日；他[a]身患痲瘋，住在[b]別的宮裏，因他從耶
和華的殿被隔離了。他兒子約坦管理王家的事，治理那地的民。
26:22 [a]烏西雅其餘的事，自始至終都是亞摩斯的兒子申言者以賽亞所記的。
26:23 上 烏西雅與他列祖同睡，人將他葬在王陵的田間，與他的列祖在一起；
因爲人說，他是患痲瘋的。

十一 約坦作王
二六 23 下～二七 9 上

26:23 下 他兒子約坦接續他作王。

26:16[a] 代下十一 17；十二 1
26:16[b] 申八 14；王下十四 10；代下二五 19；三二 25；結二八 2，5，17
26:16[c] 參代下二七 2
26:16[d] 參王上十二 33；王下十六 12～13
26:18[a] 出三十 7～8；民十六 40
26:19[a] 出四 6；民十二 10；王下五 27
26:20[a] 王下十五 5
26:21[a] 利十三 2，44～46；民十二 10，14～15；太八 2
26:21[b] 參利十三 46；民五 2
26:22[a] 賽一 1；六 1

●代下 26:8[1] 直譯，入口。

歷代志下 第二十七章

27:1[a] 1～3；王下十五 32～35

27:1 [a] 約坦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五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十六年；他母親名叫耶路沙，是撒督的女兒。

27:2[a] 代下二六 16

27:2 約坦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正的事，是照他父親烏西雅一切所行的，只是不 [a] 入耶和華的殿。百姓還是行敗壞的事。

27:3 約坦建立耶和華殿的上門，在俄斐勒城牆上多有建造。

27:4 又在猶大山地建造城邑，在樹林中建築營寨和高樓。

27:5 約坦與亞捫人的王打仗勝了他們；當年亞捫人給他銀子一百他連得、小麥一萬 [1] 歌珥、大麥一萬歌珥；第二年、第三年也是這樣向他進貢。

27:6 約坦日漸強盛，因他在耶和華他的神面前堅守正道。

27:7[a] 王下十五 36

27:7 [a] 約坦其餘的事和一切爭戰，並他所行的道路，都寫在以色列和猶大諸王記上。

27:8 他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五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十六年。

27:9 上 約坦與他列祖同睡，人將他葬在大衛城裏。

十二 亞哈斯作王
二七 9 下～二八 27 上

27:9 下 他兒子亞哈斯接續他作王。

歷代志下 第二十八章

28:1[a] 1～4；王下十六 1～4

28:1 [a] 亞哈斯登基的時候年二十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十六年。他不像他祖大衛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正的事，

28:2 卻行以色列諸王所行的道路，甚至爲諸巴力製作鑄像。

28:3 他又在 [1] 欣嫩子谷燒香，並且照着耶和華從以色列人面前趕出的外邦人所行可憎的事，用火焚燒他的兒女；

28:4 並在邱壇上、山岡上、各青翠樹下獻祭燒香。

28:5 所以，耶和華他的神將他交在亞蘭王手裏。亞蘭人打敗他，擄了他許多的民，帶到大馬色去。他又被交在以色列王手裏，以色列王向他大行擊殺。

28:6[a] 王下十五 27；十六 5；賽七 1

28:6 利瑪利的兒子 [a] 比加，一天之內在猶大殺了十二萬人，都是勇士，因爲他們離棄了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

28:7 有一個以法蓮的勇士，名叫細基利，殺了王的兒子瑪西雅、管理王宮的押斯利甘、和宰相以利加拿。

28:8[a] 參代下十一 4

28:8 以色列人從他們的 [a] 弟兄中，擄了婦人帶兒女共有二十萬，又從他們那裏掠奪了許多的財物，將掠物帶到撒瑪利亞去了。

●代下 27:5[1] 等於一賀梅珥或十伊法，約二百公升。

●代下 28:3[1] 即新約的 Gehenna，幾欣拿。（見太五 22 註 9。）

28:9 但那裏有耶和華的一個申言者，名叫俄德，出去迎接來撒瑪利亞的軍
兵，對他們說，看哪，因爲耶和華你們列祖的神惱怒猶大人，所以將
他們交在你們手裏，你們竟在怒氣中殺戮了他們，這怒氣已經達到天
上了。
28:10 如今你們又有意強逼猶大人和耶路撒冷人作你們的奴婢，你們豈不也
有得罪耶和華你們神的事麼？
28:11 現在你們當聽我說，要將從你們弟兄中擄來的人釋放回去，因爲耶和
華的烈怒已經臨到你們。
28:12 於是，以法蓮人的幾個首領，就是約哈難的兒子亞撒利雅、米實利末
的兒子比利家、沙龍的兒子耶希西家、和哈得萊的兒子亞瑪撒，起來
攔擋出兵回來的人，
28:13 對他們說，你們不可將這些被擄的人帶到這裏來，因爲你們這樣作，
就是想要使我們得罪耶和華，加增我們的罪和過犯；我們的罪過甚大，
已經有烈怒臨到以色列了。
28:14 於是帶兵器的人，將擄來的人口和掠來的財物，都留在眾首領和全會
眾的面前。

28:15[a] 王下六 22；箴二五 21～22；羅十二 20

28:15 以上題名的那些人就起來，將被擄的人領去；其中有赤身的，就從所掠
的財物中拿出衣服來，給他們穿上。他們給這些人衣服穿，又給他們鞋
子，並且[a]給他們喫喝，用膏抹他們；其中有輭弱的，就使他們騎驢，
將他們送到棕樹城耶利哥他們的弟兄那裏；隨後就回撒瑪利亞去了。

28:16[a] 王下十六 7

28:16 那時，亞哈斯王[a]差遣人去見亞述諸王，求他們幫助，
28:17 因爲以東人又來攻擊猶大，擄掠子民。
28:18 非利士人也來侵佔低陸和猶大南方的城邑，取了伯示麥、亞雅崙、基
低羅、梭哥和屬梭哥的鄉村、亭拿和屬亭拿的鄉村、瑾鎖和屬瑾鎖的
鄉村，就住在那裏。
28:19 因爲以色列王亞哈斯在猶大放肆，大大干犯耶和華，所以耶和華使猶
大卑微。

28:20[a] 王下十六 7
28:21[a] 王下十六 8

28:20 [a]亞述王提革拉毘尼色到他那裏，並沒有加強他，反倒擾害他。
28:21 亞哈斯從[a]耶和華殿裏和王宮中，並首領家內取了一部分財寶給亞述
王，這也無濟於事。
28:22 這亞哈斯王在急難的時候，越發干犯耶和華；

28:23[a] 參代下二五 14

28:23 他向那些攻擊他的[a]大馬色之神獻祭，說，因爲亞蘭諸王的神幫助他
們，我也獻祭與它們，它們好幫助我。但那些神使他和以色列眾人傾
敗了。

28:24[a] 代下二九 19；參王下十六 17
28:24[b] 參代下二九 3，7
28:24[c] 參代下三十 14

28:24 亞哈斯將神殿裏的[a]器皿都聚了來，搗毀了，又封鎖耶和華殿的[b]門，
並且在耶路撒冷各處的拐角爲自己築[c]壇。
28:25 他又在猶大各城建造邱壇，向別神燒香，惹動耶和華他列祖之神的怒氣。

28:26[a] 王下十六 19～20

28:26 [a]亞哈斯其餘的事，和他所行的一切道路，自始至終都寫在猶大和以色
列諸王記上。

28:27 上 亞哈斯與他列祖同睡，葬在耶路撒冷城裏，沒有送入以色列諸王的墳墓中。

十三 希西家作王
二八 27 下～三二 33 上

1 重修耶和華的殿，從聖所中挪去污穢之物
二八 27 下～二九 36

28:27 下 他兒子希西家接續他作王。

歷代志下 第二十九章

29:1[a] 1～2；王下十八 1～3

29:1 [1a] 希西家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五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二十九年；他母親名叫亞比雅，是撒迦利雅的女兒。

29:2 希西家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正的事，是照他祖大衛一切所行的。

29:3[a] 參代下二八 24；二九 7
29:3[b] 參王下十二 14；代下二四 13；王下二二 5～6；代下三四 10

29:3 他在位第一年正月，開了耶和華殿的[a]門，[b]重新修理。

29:4 他叫眾祭司和利未人來，聚集在東邊的寬闊處，

29:5 對他們說，利未人哪，當聽我說，現在你們要使自己分別爲聖，又將耶和華你們列祖之神的殿分別爲聖，從聖所中除去污穢之物。

29:6 我們的列祖不忠信，行了耶和華我們神眼中看爲惡的事，離棄祂，轉臉不顧耶和華的[1]居所，以背向着祂。

29:7[a] 參代下二八 24；二九 3

29:7 他們又封鎖[a]廊門，熄滅燈火，不在聖所中向以色列的神燒香，或獻燔祭。

29:8 因此，耶和華的忿怒臨到猶大和耶路撒冷，使其中的人成爲令人驚恐、驚駭、嗤笑的因由，正如你們親眼所見的。

29:9 所以我們的祖宗倒在刀下，我們的兒女妻子也被擄掠。

29:10[a] 代下十五 12

29:10 現在我心中有意與耶和華以色列的神立[a]約，好使祂的烈怒轉離我們。

29:11[a] 民三 6；十八 2

29:11 我的眾子阿，現在不要懈怠，因爲耶和華揀選你們站在祂面前[a]事奉祂，作服事祂、向祂燒香的人。

29:12 於是，利未人起來，哥轄的子孫中有亞瑪賽的兒子瑪哈和亞撒利雅的兒子約珥，米拉利的子孫中有亞伯底的兒子基士和耶哈利勒的兒子亞撒利雅，革順的子孫中有薪瑪的兒子約亞和約亞的兒子伊甸，

29:13 以利撒反的子孫中有申利和耶利，亞薩的子孫中有撒迦利雅和瑪探雅，

29:14 希幔的子孫中有耶歇和示每，耶杜頓的子孫中有示瑪雅和烏薛；

29:15[a] 參尼十三 9；太二一 12

29:15 他們聚集他們的弟兄，使自己分別爲聖，又照着王的吩咐，憑耶和華的話，進去[a]潔淨耶和華的殿。

29:16 祭司進入耶和華殿的內部，要潔淨殿，將殿中所有污穢之物搬到耶和華殿的院子裏，利未人接去，搬到外頭汲淪溪邊。

29:17[a] 參出十二 2

29:17 他們從正月[a]初一日起，將殿分別爲聖，初八日到了耶和華的殿廊，又用了八日將耶和華的殿分別爲聖，到正月十六日纔完成。

●代下 29:1[1] 關於二九 1～三二 33 所說希西家作王，見賽三六 1～三九 8 註。

●代下 29:6[1] 或，帳幕。

29:18 於是他們進去見希西家王，說，我們已將耶和華的全殿，燔祭壇與壇
的一切器皿，陳設餅的桌子與桌子的一切器皿，都潔淨了；

29:19[a] 代下二八 24

29:19 並且亞哈斯王在位干犯耶和華的時候所廢棄的一切[a]器皿，我們已豫
備齊全，且分別爲聖了，現今都在耶和華的壇前。

29:20 於是希西家王清早起來，聚集城裏的首領都上耶和華的殿。

29:21[a] 代上十五 26；結四五 23；伯四二 8
29:21[b] 利四 14

29:21 他們牽了[a]七隻公牛、七隻公羊、七隻羊羔、七隻公山羊，要爲國、
爲聖所、爲猶大人作[b]贖罪祭。王吩咐亞倫的子孫眾祭司，把這些獻
在耶和華的壇上。

29:22 他們宰了公牛，祭司把血接過來，灑在壇上；宰了公羊，把血灑在壇上；
又宰了羊羔，也把血灑在壇上。

29:23 然後把作贖罪祭的公山羊牽到王和會眾面前，他們就按手在其上。

29:24[a] 利四 26

29:24 祭司宰了羊，將血獻在壇上作贖罪祭，爲以色列眾人[a]遮罪，因爲王
吩咐將燔祭和贖罪祭爲以色列眾人獻上。

29:25[a] 代上十五 16；二五 6

29:25 王又派利未人在耶和華的殿中[a]敲鈸，鼓瑟，彈琴，乃照大衛、王的先
見迦得、並申言者拿單所吩咐的，因爲這是由耶和華藉申言者所吩咐的。

29:26 利未人拿大衛的樂器，祭司拿號，一同站立。

29:27 希西家吩咐在壇上獻燔祭，燔祭一獻，就唱讚美耶和華的歌，用號，
並用以色列王大衛的樂器相和。

29:28 全會眾都敬拜，歌唱的歌唱，吹號的吹號，如此直到燔祭獻完了。

29:29 獻完了祭，王和一切跟隨的人都屈身敬拜。

29:30[a] 代上十六 7～36

29:30 希西家王與眾首領，又吩咐利未人用[a]大衛和先見亞薩的詩辭讚美耶
和華；他們就歡歡喜喜的讚美耶和華，低頭敬拜。

29:31 希西家說，你們既然[1]奉獻自己歸與耶和華，就要前來把祭物和感謝
祭奉到耶和華殿裏。會眾就把祭物和感謝祭奉來，凡心中樂意的也將
燔祭奉來。

29:32[a] 參王上八 63；代上二九 21；拉六 17

29:32 會眾所奉來的燔祭，[a]數目如下：公牛七十隻，公羊一百隻，羊羔二百
隻，這些都是作燔祭獻給耶和華的。

29:33 又有分別爲聖之物，公牛六百隻，綿羊三千隻。

29:34[a] 參代下三五 11

29:34 但祭司太少，不能[a]剝盡燔祭牲的皮，所以他們的弟兄利未人幫助他
們，直等獻燔祭的工作完了，又等其餘的祭司使自己分別爲聖了，因
爲利未人在使自己分別爲聖的事上心正意誠，勝過祭司。

29:35 並且燔祭和平安祭牲的脂油，以及與燔祭同獻的奠祭甚多。這樣，耶
和華殿中的事奉都建立齊備了。

29:36 這事辦得甚速，希西家和眾民因神爲眾民所豫備的，就都喜樂。

歷代志下 第三十章

2 恢復逾越節
三十 1～三一 1

●代下 29:31[1] 直譯，雙手充滿。

●代下 30:1[1] 希西家不但發信給猶大人，

30:1[a] 參代下三五 6

30:1 希西家差遣人去見[1]以色列和猶大眾人，又寫信給以法蓮人和瑪拿西
人，叫他們到耶路撒冷耶和華的殿，向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守[a]逾越節；

30:2[a] 民九 10～11；參出十二 2

30:2 因爲王和眾首領，並耶路撒冷全會眾已經商議，要在[a]二月守逾越節；

30:3 [1]正月間他們不能守，因爲使自己分別爲聖的祭司尚不敷用，百姓也沒
有聚集在耶路撒冷。

30:4 王與全會眾都以這事爲美。

30:5 於是立了命令，傳遍全以色列，從別是巴直到但，叫他們都來，在耶
路撒冷向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守逾越節；因爲他們[1]許久沒有照所寫的
例守節了。

30:6[a] 賽五五 7; 耶四 1; 何六 1; 十四 2；珥二 12～13
30:6[b] 王下十五 19，29

30:6 跑信的就帶着王和眾首領手中所發的信，遵着王命走遍全以色列和猶
大；信內說，以色列人哪，你們當[a]轉向耶和華亞伯拉罕、以撒、以
色列的神，好叫祂轉向你們這脫離[b]亞述諸王之手的餘民。

30:7 你們不要像你們的列祖和你們的弟兄一樣；他們干犯耶和華他們列祖
的神，以致耶和華使他們荒涼，正如你們所見的。

30:8 現在不要像你們的列祖硬着頸項，只要歸順耶和華，進入祂所永遠分
別爲聖的聖所；又要事奉耶和華你們的神，好使祂的烈怒轉離你們。

30:9 你們若轉向耶和華，你們的弟兄和兒女必在擄掠他們的人面前蒙憐恤，
得以歸回這地，因爲耶和華你們的神有恩典、有憐恤；你們若轉向祂，
祂必不轉臉不顧你們。

30:10 跑信的就由這城到那城，走遍以法蓮和瑪拿西地，直到西布倫；那裏
的人卻戲笑他們，譏誚他們。

30:11 然而亞設、瑪拿西、西布倫中也有人自卑，來到耶路撒冷。

30:12[a] 徒四 32

30:12 神的手也在猶大人身上，賜他們[a]同一的心，使他們遵行王與眾首領
憑耶和華之言所發的命令。

30:13[a] 參出十二 15～20；代下三十 21

30:13 二月，有許多百姓在耶路撒冷聚集，成爲極大的會，要守[a]除酵節。

30:14 他們起來，把耶路撒冷的祭壇和一切香壇盡都除去，拋在汲淪溪中。

30:15[a] 代下三十 2; 參出十二 2; 代下二九 17

30:15 [a]二月十四日，宰了逾越節的羊羔。祭司與利未人覺得慚愧，就使自己
分別爲聖，把燔祭奉到耶和華殿中。

30:16 他們遵着神人摩西的律法，照例站在自己的地方；祭司從利未人手裏
接過血來，灑在壇上。

30:17[a] 約十一 55

30:17 會中有許多人尚未使自己分別爲聖，所以利未人爲一切不[a]潔之人宰
逾越節的羊羔，使他們聖別歸耶和華。

30:18[a] 參出十二 43～49

30:18 以法蓮、瑪拿西、以薩迦、西布倫有許多人尚未自潔，他們卻也喫逾
越節的羊羔，不合所記錄的[a]定例。希西家爲他們禱告，說，

也給以色列眾人，爲要保守神所有選民的一。（1 上，6 上。）他要以色列和猶大眾人，到耶路撒冷神殿所在的地方守逾越節，好題醒他們要在全以色列中，保守敬拜神的獨一立場。（1 下，參申十二 5，11，13～14。）

希西家領悟，保守獨一的立場纔能使神的心喜悅。

●代下 30:3[1] 直譯，那時。

●代下 30:5[1] 或，許多人。

30:19 凡立定心意尋求神，就是耶和華他列祖之神的，雖不照着聖所潔淨之
禮自潔，求至善的耶和華也[1]寬恕他。
30:20 耶和華垂聽希西家的禱告，就[1]饒恕百姓。

30:21[a] 出十二15～20；十三6～7；拉六22
30:21 在耶路撒冷的以色列人大大喜樂，守[a]除酵節七日；利未人和祭司用
響亮的樂器，日日讚美耶和華。
30:22 希西家慰勉一切善於事奉耶和華的利未人；於是眾人喫節期的筵席七
日，獻平安祭，又稱頌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
30:23 全會眾商議，要再守節七日；於是歡歡喜喜的又守節七日。

30:24[a] 參代下三五7～9
30:24 猶大王希西家[a]賜給會眾公牛一千隻，羊七千隻爲祭物；眾首領也賜
給會眾公牛一千隻，羊一萬隻，並有許多的祭司使自己分別爲聖。
30:25 猶大全會眾、祭司、利未人、並那從以色列來的會眾、以及從以色列
地來住在猶大的寄居者，盡都喜樂。

30:26[a] 參代下七8～10
30:26 這樣，在耶路撒冷大有喜樂，自從以色列王大衛兒子[a]所羅門的時候，
在耶路撒冷沒有這樣的喜樂。

30:27[a] 參民六23～26
30:27[b] 申二六15；詩六八5
30:27 那時，祭司利未人起來，爲民[a]祝福；他們的聲音蒙神垂聽，他們的
禱告達到天上祂的[b]聖所。

歷代志下 第三十一章

31:1[a] 申七5
31:1 這事既都完畢，在那裏的以色列眾人就出到猶大的諸城邑，[a]打碎柱
像，砍下木像，又在全猶大、便雅憫、以法蓮和瑪拿西，將邱壇和祭
壇拆毀淨盡。於是以色列眾人都回到自己的城，各歸自己的地業。

3 設立祭司和利未人供職的班次
三一2～21

31:2[a] 代上二三6；二四1
31:2 希西家[1]派定祭司和利未人的[a]班次，使祭司和利未人各按班次，各照
職任，獻燔祭和平安祭，在耶和華[2]殿門內事奉，稱謝讚美耶和華。

31:3[a] 出二九38～42
31:3[b] 民二八9～10
31:3[c] 民二八11～15
31:3 又從王的產業中設定作燔祭的部分，作[a]早晚的燔祭，和[b]安息日、[c]
月朔、並節期的燔祭，都是按耶和華律法上所記載的。

31:4[a] 參民十八8～24；尼十三10
31:4 他又吩咐住耶路撒冷的百姓將祭司和利未人[a]所應得的分給他們，使
他們專心履行耶和華的律法。

31:5[a] 利二七30；申十四28；尼十三12
31:5 諭旨一出，以色列人就把初熟的五穀、新酒、新油、蜜、和田地各樣
的出產，多多送來，又把各物的[a]十分之一多多送來。
31:6 住猶大各城的以色列人和猶大人，也將牛羊的十分之一，並分別爲聖
歸耶和華他們神之聖物中的十分之一，盡都送來，累積成堆。
31:7 從三月開始[1]堆積，到七月纔完。

●代下 30:19[1] 直譯，遮蓋他（的罪。）
●代下 30:20[1] 直譯，醫治。許多喫逾越節羊羔的人尚未自潔，結果就患了病。（18～20。）這豫表新約信徒不配的有分於主的筵席。（林前十一27～31。）
●代下 31:2[1] 希西家設立祭司和利未人供職的班次，（2～21，）表徵作頭的基督，在召會中設立事奉神的次序。（林前十二28～30。）參代上二三2註1。
●代下 31:2[2] 殿，直譯，營（複數。）
●代下 31:7[1] 直譯，立堆積之物的根基。

31:8 希西家和眾首領來，看見堆積的物品，就頌讚耶和華，又爲耶和華的
民以色列人祝福。
31:9 希西家向祭司和利未人查問這堆積的物品；
31:10[a] 撒督家的祭司長亞撒利雅對他說，自從民將[1]供物送到耶和華殿以來，
我們不但喫飽，且剩下的甚多；因爲耶和華[a]賜福給祂的民，所剩下
的纔這樣豐盛。
31:11 希西家吩咐在耶和華殿裏豫備倉房，他們就豫備了。
31:12 他們忠信的將供物和十分取一之物，並分別爲聖之物，都搬入倉內。
利未人歌楠雅掌管這些物品，他兄弟示每爲副管，
31:13 耶歇、亞撒細雅、拿哈、亞撒黑、耶利末、約撒拔、以列、伊斯瑪基雅、
瑪哈、比拿雅都是督理，在歌楠雅和他兄弟示每的手下，是希西家王
和管理神殿的亞撒利雅所派的。
31:14 守東門的利未人音拿的兒子可利，掌管獻與神的甘心祭，發放獻與耶
和華的供物和至聖的物。
31:15 在他手下有伊甸、岷雅岷、耶書亞、示瑪雅、亞瑪利雅、示迦尼雅，
在祭司的各城裏忠信的供職，弟兄無論大小，都按着班次，把他們應
得的分，分給他們。
31:16 但那些按家譜登記，從三歲以上的男丁，凡每日照本分進耶和華的殿
供職，按班次盡職守的，不包括在內。
31:17[a] 至於祭司家譜的登記，乃是按宗族；[a]二十歲以上之利未人的登記，乃
是按班次中的職守。
31:18 按家譜所登記的，包括他們所有的小孩、妻子、兒女，就是他們的全
體會眾；因他們在聖別中，忠信的將自己分別爲聖。
31:19 至於亞倫子孫作祭司，住在各城郊野的，在每一城都有題名的人，把
應得的分，分給祭司中所有的男丁，和一切按家譜登記的利未人。
31:20 希西家在猶大徧地這樣辦理，在耶和華他的神面前行美善、正直、忠
信的事。
31:21 凡他着手所辦的事，無論是關於神殿的事奉，或是遵照律法和誡命，
爲要尋求他的神，他都盡心去行，無不亨通。

31:10[a] 參瑪三 10

31:17[a] 代上二三 24，27；參代上二三 3；民四 3；八 24

歷代志下 第三十二章

4 建立防禦，抵擋亞述人入侵
三二 1 ～ 23

32:1 希西家行了這些忠信的事以後，亞述王[a]西拿基立來侵入猶大，對着
堅固城紮營，想要攻破佔爲己有。
32:2 希西家見西拿基立來，定[1]意要攻打耶路撒冷，
32:3 就與首領和勇士商議，塞住城外的[1]水泉；他們就都幫助他。

32:1[a] 代下三二 9；王下十八 13；賽三六 1

●代下 31:10[1] 直譯，舉祭。12、14 節者同。
●代下 32:2[1] 直譯，臉面。
●代下 32:3[1] 直譯，泉水。

32:4 於是有許多人聚集，塞了一切水泉，並通流那地的小河，說，亞述諸王來，爲何讓他們得着許多水呢？

32:5[a] 參代下二五 23；賽二二 9～10

32:5 希西家奮勇自強，修築所有拆毀的[a]城牆，[1]在城牆上立起城樓，並且在城外另築一城牆；他又堅固大衛城的米羅，製造了許多兵器、盾牌。

32:6 他設立軍長管理百姓，將他們招聚到城門的寬闊處，慰勉他們，說，

32:7[a] 王下六 16

32:7 你們當剛強壯膽，不要因亞述王和跟隨他的所有軍眾懼怕、驚惶，因爲與我們同在的，比與他們同在的[a]更大：

32:8[a] 耶十七 5
32:8[b] 代下十五 2；二十 17

32:8 與他們同在的是[a]肉臂，[b]與我們同在的卻是耶和華我們的神，祂幫助我們，爲我們爭戰。百姓就靠猶大王希西家的話，安然無懼了。

32:9[a] 王下十八 17；賽三六 2

32:9 此後，[a]亞述王西拿基立和他的全軍攻打拉吉，就差遣臣僕到耶路撒冷，見猶大王希西家和一切在耶路撒冷的猶大人，說，

32:10[a] 王下十八 19；賽三六 4

32:10 [a]亞述王西拿基立如此說，你們倚靠甚麼，還留在耶路撒冷受困呢？

32:11 希西家對你們說，耶和華我們的神必救我們脫離亞述王的手，這不是誘勸你們，使你們受飢渴而死麼？

32:12[a] 王下十八 22；賽三六 7

32:12 這[a]希西家豈不是曾將耶和華的邱壇和祭壇廢去，且吩咐猶大與耶路撒冷的人說，你們當在一個壇前敬拜，在其上燒香麼？

32:13[a] 王下十八 33～35；賽三六 18～20

32:13 我與我列祖向各地眾民所行的，你們豈不知道麼？[a]各地列邦的神何嘗能救自己的地脫離我的手呢？

32:14 我列祖所滅絕的國，那些神中誰能救自己的民脫離我的手呢？難道你們的神能救你們脫離我的手麼？

32:15 所以現在不要讓希西家這樣欺哄誘勸你們，也不要信他；因爲沒有任何一邦一國的神，能救自己的民脫離我的手和我列祖的手；何況你們的神，更不能救你們脫離我的手！

32:16 西拿基立的臣僕還說了別的話，攻擊耶和華神和祂的僕人希西家。

32:17 西拿基立也寫信辱罵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攻擊祂，說，各地列邦的神怎樣不能救自己的民脫離我的手，希西家的神也照樣不能救自己的民脫離我的手。

32:18[a] 王下十八 28；賽三六 13

32:18 [a]亞述王的臣僕用猶大語向城牆上耶路撒冷的民大聲呼叫，要使他們懼怕、驚惶，以便取城。

32:19 他們說話攻擊耶路撒冷的神，如同攻擊地上諸民的神，就是人手所造的神一樣。

32:20[a] 王下十九 14～19；賽三七 1，14～20

32:20 希西家王和亞摩斯的兒子申言者以賽亞爲此[a]禱告，向天呼求。

32:21[a] 王下十九 35；賽三七 36

32:21 [a]耶和華就差遣一個使者，把亞述王營中所有大能的勇士、首領和將帥，盡都滅了。亞述王滿面含羞的回到他的本地，進了他神的廟中，[1]他親生的幾個兒子在那裏用刀殺了他。

32:22 這樣，耶和華救了希西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脫離亞述王西拿基立的手，也脫離一切仇敵的手，並且四圍[1]護衛了他們。

●代下 32:5[1] 此乃照一些古譯本；希伯來文經文作，立起於城樓上。

●代下 32:21[1] 他親生的幾個兒子，直譯，從他腹中出來的。

32:23 有許多人到耶路撒冷，將供物獻與耶和華，又將寶物送給猶大王希西家，以致希西家從此在列邦人的眼中看爲尊高。

5 患病及復原
三二 24～26

32:24[a] 王下二十 1～11；賽三八 1～8

32:24 [a] 那些日子，希西家病得要死，就禱告耶和華；耶和華對他說話，賜他一個兆頭。

32:25[a] 代下二六 16

32:25 希西家卻沒有照他所受的好處報答耶和華，因他心裏 [a] 高傲；故此忿怒要臨到他和猶大並耶路撒冷。

32:26[a] 參代下三三 12

32:26 但希西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自覺心裏高傲，就一同 [a] 自卑，以致耶和華的忿怒在希西家的日子，沒有臨到他們。

6 他的亨通及結局
三二 27～33 上

32:27 希西家大有財富和尊榮，爲自己建造府庫，收藏金銀、寶石、香料、盾牌、和各樣的珍寶；

32:28 又建造倉房，收藏所出產的五穀、新酒和新油，又爲各類牲口蓋棚，爲羊羣築圈。

32:29 並且爲自己建造城邑，還獲得許多的羊羣牛羣，因爲神賜他極多的財產。

32:30 這希西家也塞住基訓水流的上泉，引水直下，流在大衛城的西邊。希西家所作的事盡都亨通。

32:31[a] 參王下二十 12～13；賽三九 1～2
32:31[b] 出十五 25；申八 2，16

32:31 惟有一件事，就是巴比倫王侯的 [1a] 使者奉差遣來見希西家，訪問那地所發生的奇事；在這件事上神離棄他，要 [b] 試驗他，好知道他心中的一切。

32:32[a] 王下十八～二十
32:32[b] 賽三六～三九

32:32 希西家其餘的事和他所行忠信的事，都寫在猶大、以色列的 [a] 諸王記上，亞摩斯的兒子申言者 [b] 以賽亞的異象書中。

32:33[a] 王下二十 21

32:33 上 [a] 希西家與他列祖同睡，人將他葬在大衛子孫墓地的高坡；他死的時候，猶大眾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都向他致敬。

十四 瑪拿西作王
三二 33 下～三三 20 上

32:33 下 他兒子瑪拿西接續他作王。

歷代志下 第三十三章

33:1[a] 1～9；王下二一 1～9
33:1[b] 參賽三 4；代下三四 1

33:1 [a] 瑪拿西登基的時候年 [b] 十二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五十五年。

33:2 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惡的事，就像耶和華在以色列人面前趕出的外邦人所行可憎的事一樣。

33:3[a] 參王下十八 4；代下三一 1

33:3 他重建他父親希西家所拆毀的 [a] 邱壇，又爲諸巴力立壇，造亞舍拉像，且敬拜事奉天上的萬象。

●代下 32:22[1] 直譯，引導（含保護意。）

●代下 32:31[1] 希西家是猶大最好的王之一，但甚至他身上也有隱藏的缺點，他裏面有個東西爲着自己的利益和願望。這在王下二十 12～19 和賽三九 1～8 被暴露。（見賽三九註。）

33:4[a]
代下六 6

33:4 他又在耶和華的殿中築壇；耶和華曾指着這殿說，我的[a]名必永遠在
耶路撒冷。

33:5 他在耶和華殿的兩院中爲天上的萬象築壇，

33:6 並在[1]欣嫩子谷使他的兒女經火，又觀兆，行法術，用邪術，立交鬼
的和行巫術的，多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惡的事，惹動祂的怒氣。

33:7[a]
代下六 6

33:7 他又把他所造的雕像放在神的殿內；論到這殿，神曾對大衛和他兒子
所羅門說，我要在這殿，並在我從以色列眾支派中所[a]選擇的耶路撒
冷，立我的名，直到永遠；

33:8[a]
撒下七 10

33:8 只要以色列人照着我藉摩西所頒賜的一切律法、律例和典章，謹守遵
行我所吩咐他們的一切，我就不再使他們的腳[a]挪移離開我所派定給
他們列祖之地。

33:9 瑪拿西引誘猶大和耶路撒冷的居民行[1]惡，比耶和華在以色列人面前
所滅的列國更甚。

33:10 耶和華[1]警戒瑪拿西和他的百姓，他們卻是不聽。

33:11[a]
參王下二十 17

33:11 所以耶和華使亞述王的將帥來攻擊他們，用鐃鉤鉤住瑪拿西，用銅鍊
鎖住他，帶到[a]巴比倫去。

33:12[a]
參代下三二 26；三四 27

33:12 他在急難的時候懇求耶和華他的神，且在他列祖的神面前極其[a]自卑。

33:13[a]
參但四 17，25，32

33:13 他向耶和華禱告，耶和華就應允他的祈求，垂聽他的懇求，使他歸回
耶路撒冷，仍坐[a]國位。瑪拿西這纔知道耶和華的確是神。

33:14 此後，瑪拿西在大衛城外，從谷中的基訓西邊起，直到魚門口，建築
城牆，環繞俄斐勒，這牆築得甚高；又在猶大各堅固城內派駐勇敢的
軍長。

33:15 他除掉外邦人的神像與耶和華殿中的偶像，又將他在耶和華殿的山上
和耶路撒冷所築的各壇，都拆毀拋在城外；

33:16 又重修耶和華的祭壇，在壇上獻平安祭和感謝祭，並且吩咐猶大人事
奉耶和華以色列的神。

33:17 百姓卻仍在邱壇上獻祭，不過只是獻給耶和華他們的神。

●代下 33:6[1] 即新約的 Gehenna，幾欣拿。（見太五 22 註 9。）

●代下 33:9[1] 見王下二一 11 註 1。雖然猶大諸王站在神所揀選合一的立場上，並持守對神話語的信仰，但他們的光景與他們的地位不相配。他們多半像以色列國的王一樣，離棄神作活水的泉源，跟隨偶像，爲自己鑿出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耶二 13。）猶大諸王一再干犯神藉摩西賜給他們的律法；這律法原是爲管制他們，保守他們留在對神所應許之美地的享受裏。至終神進來，把他們從美地挪去。（三六 11 ～ 20。）祂不允許他們享受祂所賜的美地，因爲他們沒有遵守律法以彰顯祂，反而彰顯祂的仇敵魔鬼。

在神永遠的經綸裏，父將子，就是美地所豫表包羅萬有的基督，分給我們作我們永遠的分，並把我們遷到祂裏面，使我們能有分於祂。（西一 12 ～ 13，林前一 30，9。）我們需要站在基督身體一的正確立場上，（弗四 3 ～ 6，）並像保羅一樣守住正確的信仰。（提後四 7。）我們也需要在基督裏生活並行事爲人，（西二 6 ～ 7，）照着神行動，作祂的彰顯。（見十六 12 註 1 二段。）這樣我們就必享受基督，而我們對基督這美地享受的境界也必擴大。（代上四 10。）我們若沒有作神的彰顯而行動，就必失去對基督的享受，並必被仇敵擄去離開基督，就像以色列人一樣。（三六 6，20，參加五 1 ～ 4，西二 8。）

●代下 33:10[1] 警戒，直譯，向…說話。

33:18 瑪拿西其餘的事，和他向他的神禱告的話，並眾先見在耶和華以色列
神的名裏對他說的話，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
33:19 他的禱告，與神怎樣應允他的祈求，他未自卑以前的一切罪和過犯，
並在何處建築邱壇，設立木像和雕像，都寫在[1]何賽的書上。
33:20[a] 王下二一 18
33:20 上 [a]瑪拿西與他列祖同睡，人將他葬在他自己的宮裏。

十五 亞們作王
三三 20 下～ 25 上

33:20 下 他兒子亞們接續他作王。
33:21[a] 21～25；王下二一 19～24
33:21 [a]亞們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二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二年。
33:22 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惡的事，與他父親瑪拿西所行的一樣。亞們向他
父親瑪拿西所雕製的一切偶像獻祭，並且事奉它們。
33:23 這亞們不在耶和華面前自卑，像他父親瑪拿西自卑一樣，反而他的過
犯越發增多。
33:24 他的臣僕同謀背叛他，在宮裏殺了他。
33:25 上 但那地的民殺了所有同謀背叛亞們王的人。

十六 約西亞作王
三三 25 下～三五 27

33:25 下 那地的民又立他兒子約西亞接續他作王。

歷代志下 第三十四章

34:1[a] 1～2；王下二二 1～2
34:1 [a]約西亞登基的時候年八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十一年。
34:2 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正的事，行他祖大衛所行的道路，不偏左右。
34:3[a] 代下十四 3
34:3 他作王第八年，尚且[1]年幼，就尋求他祖大衛的神。到了第十二年，
他開始[a]潔淨猶大和耶路撒冷，除掉邱壇、木像、雕像和鑄像。
34:4 眾人在他面前拆毀巴力的壇，他砍下其上的香壇，又把木像、雕像和
鑄像打碎成灰，撒在向那些偶像獻祭之人的墳上。
34:5 他將他們祭司的骸骨燒在他們自己的壇上，這樣便潔淨了猶大和耶路
撒冷。
34:6 他又在瑪拿西、以法蓮、西緬、直到拿弗他利各城，和四圍破壞之處，
34:7 拆毀祭壇，把木像和雕像打碎成灰，砍下以色列徧地所有的香壇，然
後回耶路撒冷去。
34:8[a] 8～28；王下二二 3～20
34:8[b] 王下十二 12；代下二四 12；二九 3；拉九 9
34:8 [a]約西亞作王第十八年，他潔淨了地和殿之後，就差遣亞薩利的兒子沙
番、邑宰瑪西雅、約哈斯的兒子記事官約亞，去[b]修理耶和華他神的殿。
34:9 他們去見大祭司希勒家，將奉到神殿的銀子交給他；這銀子是看守殿
門的利未人從瑪拿西、以法蓮、和一切以色列剩下的人，以及猶大、
便雅憫眾人，並耶路撒冷的居民手中收來的。

●代下 33:19[1] 或，眾先見。
●代下 34:3[1] 這指明人幼年就有接觸神的性能。

34:10 他們將這銀子交給辦事的，就是耶和華殿裏督工的人，讓他們交給在
耶和華殿裏作工，繕補修理這殿的工匠，
34:11 就是交給木匠和建築工，去買鑿成的石頭和木料，作架木與棟梁，修
建猶大諸王所毀壞的殿宇。
34:12 這些人辦事誠實可信，督工的是利未人米拉利的子孫雅哈和俄巴底；
監管的是哥轄的子孫撒迦利亞和米書蘭；還有善於作樂的利未人，
34:13 他們管理扛抬的人，監管所有作各種工作的人；利未人中也有作書記、
作司事、作守門的。

34:14[a]
申三一 26

34:14 他們將奉到耶和華殿的銀子運出來的時候，祭司希勒家偶然得了耶和
華藉摩西所頒賜的[a]律法書。
34:15 希勒家對書記沙番說，我在耶和華殿裏得了律法書。於是將書遞給沙番。
34:16 沙番把書拿到王那裏，同時回覆王說，凡交託僕人們辦的，他們都在
辦理。
34:17 他們已經把耶和華殿裏的銀子倒出來，交在督工的和作工的手裏了。
34:18 書記沙番又告訴王說，祭司希勒家遞給我一卷書。沙番就在王面前誦
讀那書。
34:19 王聽見律法上的話，便撕裂衣服。
34:20 王吩咐希勒家、沙番的兒子亞希甘、米迦的兒子亞比頓、書記沙番、
和王的臣僕亞撒雅，說，

34:21[a]
申二九 27；代下二八 25

34:21 你們去爲我、爲以色列和猶大剩下的人，以所發現這書上的話求問耶
和華；因爲我們列祖沒有遵守耶和華的言語，沒有照着這書上所記的
去行，耶和華的[a]烈怒就倒在我們身上。
34:22 於是希勒家和王所派的眾人，都去見女申言者戶勒大；戶勒大是管禮
服的沙龍的妻子；沙龍是哈斯拉的孫子，特瓦的兒子。戶勒大住在耶
路撒冷第二區；他們就照王的這話告訴了她。
34:23 她對他們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你們對那差遣你們來見我的
人說，
34:24 耶和華如此說，看哪，我必照着在猶大王面前所誦讀那書上所寫的一
切咒詛，降禍與這地方和其上的居民；

34:25[a]
申二九 25；王下二一 22

34:25 因爲他們[a]離棄我，向別神燒香，用他們手所作的一切惹我發怒，所
以我的忿怒必如火倒在這地方，總不熄滅。
34:26 然而差遣你們來求問耶和華的猶大王，你們要這樣對他說：耶和華以
色列的神如此說，至於你所聽見的話，

34:27[a]
參王上二一 29；賽五七
15

34:27 就是我指着這地方和其上居民所說的話，你一聽見便心裏柔輭，在神
面前[a]自卑；你既在我面前自卑，又撕裂衣服，在我面前哭泣，因此
我就應允了你；這是耶和華說的。

●代下 34:31[1] 直譯，見證。

34:28 看哪，我必使你歸到你列祖那裏，你必平平安安的歸到墳墓裏；我要
降與這地方和其上居民的一切災禍，你也不至親眼看見。他們就回覆
王去了。

34:29[a] 29～32；王下二三 1～3

34:29 [a] 王差遣人招聚猶大和耶路撒冷的眾長老來。

34:30 王和猶大眾人與耶路撒冷的居民，並祭司、利未人、和所有的百姓，
無論大小，都上到耶和華的殿；王就把耶和華殿裏所得約書中的一切
話，念給他們聽。

34:31[a] 代下十五 12

34:31 王站在他的地方，在耶和華面前立 [a] 約，要全心全魂跟從耶和華，謹
守祂的誡命、[1] 法度、律例，履行這書上所記的約言；

34:32 又使所有在耶路撒冷和便雅憫的人都參與立約。於是耶路撒冷的居民
都照着他們列祖之神的約而行。

34:33 約西亞從屬於以色列人的各地，將一切可憎之物除掉，使所有在以色
列的人都事奉耶和華他們的神；約西亞在世的日子，他們都隨從耶和
華他們列祖的神，總不離開。

歷代志下 第三十五章

35:1[a] 王下二三 21～23
35:1[b] 出十二 6；拉六 19

35:1 約西亞在耶路撒冷向耶和華守 [a] 逾越節；他們在 [b] 正月十四日，宰了逾
越節的羊羔。

35:2 王分派祭司各盡職守，又勉勵他們辦耶和華殿中的事；

35:3[a] 代下五 7

35:3 又對那歸耶和華爲聖、教訓以色列眾人的利未人說，你們將聖 [a] 約櫃
安放在以色列王大衛兒子所羅門建造的殿裏，不必再用肩扛抬。現在
要事奉耶和華你們的神，服事祂的民以色列。

35:4[a] 代上二三 6；代下八 14；拉六 18

35:4 你們應當按着宗族，照着 [a] 班次，遵以色列王大衛和他兒子所羅門所
寫的，豫備自己。

35:5 要按着你們的弟兄，一般民眾宗族的分組，站在聖處，利未人的每一
班次代表一個宗族的一部分。

35:6 要宰逾越節的羊羔，使自己分別爲聖，爲你們的弟兄豫備了，好照着
耶和華藉摩西所吩咐的話而行。

35:7[a] 參代下三一 3；王上八 63

35:7 約西亞從羊羣中，將綿羊羔和山羊羔 [a] 賜給一般的民眾，全部給那裏
的眾人作逾越節的祭物，總數有三萬隻，還有牛三千隻；這都是出自
王的產業。

35:8 約西亞的眾首領也將甘心祭賜給百姓、祭司和利未人；又有管理神殿
的希勒家、撒迦利亞和耶歇，將羊羔二千六百隻，牛三百隻，給祭司
作逾越節的祭物。

35:9 利未人的首領歌楠雅，和他兩個兄弟示瑪雅、拿坦業，與哈沙比雅、
耶利、約撒拔，將羊羔五千隻，牛五百隻，賜給利未人作逾越節的祭物。

35:10 這樣，事奉的事齊備了；祭司站在自己的地方，利未人按着班次站立，
都是照王所吩咐的。

35:11[a] 代下二九 22
35:11[b] 參代下二九 34

35:11 利未人宰了逾越節的羊羔；祭司從他們手裏接過[a]血來灑在壇上，利
未人給羊羔[b]剝皮，
35:12 將作燔祭的部分拿出來，按着宗族的分組分給一般的民眾，好照摩西
書上所寫的，獻給耶和華；獻牛也是這樣。

35:13[a] 出十二 8～9；申十六 7
35:13[b] 參撒上二 13～15

35:13 他們按着定例，用火[a]烤逾越節的羊羔；別的聖物用鍋，用鼎，用盤[b]
煮了，速速的送給所有一般的民眾。
35:14 然後爲自己和祭司豫備祭物，因爲祭司們，就是亞倫的子孫，忙於獻
燔祭和脂油，直到晚上；所以利未人爲自己和祭司們，就是亞倫的子
孫，豫備祭物。

35:15[a] 代上二五 1～6

35:15 歌唱的亞薩子孫，照着大衛、[a]亞薩、希幔、和王的先見耶杜頓所吩咐
的，站在自己的地方。守門的看守各門，不用離開他們的服事，因爲
他們的弟兄利未人給他們豫備祭物。
35:16 這樣，事奉耶和華的事當日都齊備了，好照着約西亞王的吩咐守逾越
節，獻燔祭在耶和華的壇上。

35:17[a] 出十二 15～20；十三 6～7；代下三十 21
35:18[a] 王下二三 22～23

35:17 在那裏的以色列人當時就守逾越節，又守[a]除酵節七日。
35:18 自從申言者撒母耳的日子以來，在以色列中[a]沒有守過這樣的逾越節，
以色列諸王也沒有守過，像約西亞、祭司、利未人、在那裏的猶大眾
人和以色列眾人、以及耶路撒冷居民所守的逾越節。
35:19 這逾越節是約西亞作王第十八年守的。

35:20[a] 耶四六 2
35:20[b] 王下二三 29～30

35:20 約西亞整頓了殿，在這一切事以後，[a]埃及王尼哥上來，要攻擊靠近[1]
伯拉河的迦基米施；[b]約西亞出去抵擋他。
35:21 尼哥差遣使者來見約西亞，說，猶大王阿，我與你何干？我今日來不
是要攻擊你，乃是要攻擊與我爭戰之家，並且神吩咐我速行。你爲自
己的緣故，不要干豫神的事，免得祂毀滅你，因爲神與我同在。

35:22[a] 參代下十八 29；王上二二 30，34

35:22 約西亞卻不肯轉去離開他，反而[a]改裝要與他打仗；他不聽從尼哥所
說出自神口中的話，來到米吉多谷爭戰。
35:23 弓箭手射中約西亞王；王對他的臣僕說，我受了重傷，你們扶我下戰
車罷。

35:24[a] 創四一 43

35:24 他的臣僕扶他下了戰車，上了他的[a]次車，送他到耶路撒冷；他就死了，
葬在他列祖的墳墓裏。猶大眾人和耶路撒冷眾人都爲他悲哀。

35:25[a] 哀四 20；參耶二二 10

35:25 耶利米爲約西亞[a]作哀歌。所有歌唱的男女在他們的哀歌中，追悼約西
亞，直到今日，他們在以色列中以此作爲定例；這些歌都記在哀歌書上。

35:26[a] 王下二三 28

35:26 [a]約西亞其餘的事和他照着耶和華律法上所記而行的善事，
35:27 並他自始至終所行的，都寫在以色列和猶大諸王記上。

歷代志下 第三十六章

十七 約哈斯作王
三六 1～3

●代下 35:20[1] 即幼發拉底河。

36:1[a]
1～4；王下二三 30～34

36:1 [a] 猶大地的民選取約西亞的兒子約哈斯，在耶路撒冷立他接續他父親作王。

36:2 約哈斯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三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個月。

36:3 埃及王在耶路撒冷廢了他，又罰猶大地銀子一百他連得，金子一他連得。

十八 約雅敬作王
三六 4～5，8 上

36:4 埃及王尼哥立約哈斯的哥哥以利亞敬作猶大和耶路撒冷的王，給他改名叫約雅敬，卻將他兄弟約哈斯帶到埃及去了。

36:5 約雅敬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五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十一年，行耶和華他神眼中看爲惡的事。

十九 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
將神殿裏的器皿帶到巴比倫去
三六 6～7，10 上

36:6[a]
王下二四 1

36:6 巴比倫王 [a] 尼布甲尼撒上來攻擊他，用銅鍊鎖着他，將他帶到巴比倫去。

36:7[a]
王下二四 13；代下三六 10，18；拉一 7；但一 1～2；五 2

36:7 尼布甲尼撒又將耶和華殿裏的一些 [a] 器皿帶到巴比倫，放在巴比倫他神的廟裏。

十八 約雅敬作王（續）
三六 8 上

36:8[a]
王下二四 5～6

36:8 上 [a] 約雅敬其餘的事和他所行可憎的事，並他一切的遭遇，都寫在以色列和猶大諸王記上。

二十 約雅斤作王
三六 8 下～9

36:8 下 他兒子約雅斤接續他作王。

36:9[a]
參王下二四 8

36:9 約雅斤登基的時候年 [a] 八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個月零十天，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惡的事。

十九 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
將神殿裏的器皿帶到巴比倫去（續）
三六 10 上

36:10[a]
代下三六 7，18

36:10[b]
耶二七 20；太一 11

36:10 上 次年歲首，尼布甲尼撒王差遣人將約雅斤和耶和華殿裏各樣寶貴的 [a] 器皿 [b] 帶到巴比倫。

二一 西底家作王
三六 10 下～13

36:10[c]
耶三七 1；參王下二四 17

36:10 下 他又立約雅斤父親的兄弟 [c] 西底家作猶大和耶路撒冷的王。

36:11[a]
11～13；王下二四 18～20；耶五二 1～3

36:11 [1a] 西底家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一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十一年，

36:12 行耶和華他神眼中看爲惡的事。申言者耶利米以出自耶和華口中的話勸他，他仍不在耶利米面前自卑。

●代下 36:11[1] 見王下二四 18 註 1。

36:13 尼布甲尼撒王曾使他指着神起誓，他也背叛了；他強項硬心，不歸向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

二二 遷徙到巴比倫
三六 14～23

1 原因
14～16

36:14 祭司的眾首領和百姓也極其不忠信，照着外邦人一切可憎的事而行，
污穢了耶和華在耶路撒冷分別爲聖的殿。

36:15 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因爲愛惜自己的民和自己的居所，[1]時常[a]差遣使
者去警戒他們。

36:16 他們卻嬉笑神的使者，[a]藐視祂的言語，譏誚祂的[b]申言者，以致耶和
華的忿怒向祂的百姓發作，到無可救治的地步。

36:15[a] 耶七 25；二五 4；二六 5；二九 19；三五 15；四四 4
36:16[a] 民十五 31；撒下十二 9；箴一 30；十三 13
36:16[b] 太五 12；路六 23

2 遷徙
17～20 上

36:17 所以，耶和華使迦勒底人的王來[a]攻擊他們，在他們聖所的殿裏用刀
殺了他們的壯丁，不憐恤他們的少男和處女、老人和輭弱的；耶和華
將他們都交在迦勒底王手裏。

36:18 迦勒底王將神殿裏的一切大小[a]器皿，與耶和華殿裏的財寶，並王和
眾首領的財寶，都帶到巴比倫去了。

36:19 迦勒底人[a]焚燒神的殿，拆毀耶路撒冷的城牆，用火燒了城裏的一切
宮殿，將城裏一切寶貴的器皿都毀壞了。

36:20 上 凡脫離刀劍的，迦勒底王都[a]遷徙到巴比倫去，

36:17[a] 王下二五 1；參申二八 49
36:18[a] 王下二五 13～15；代下三六 7，10
36:19[a] 王下二五 9；耶五二 13；詩七四 7；七九 1；參耶十七 27；何八 14；摩二 5
36:20[a] 王下二五 11；太一 11

3 以色列人被擄的期限
20 下～21

36:20 下 作他和他子孫的奴僕，直到波斯國掌權。

36:21 這就應驗耶和華藉耶利米口所說的話，直到地享了[a]安息：地在荒涼
的一切日子便守安息，直滿了[b]七十年。

36:21[a] 利二六 34～35，43
36:21[b] 耶二五 12；二九 10；參但九 2

4 波斯王古列宣告釋放以色列人
22～23

36:22 [a]波斯王古列元年，耶和華爲要成就祂藉耶利米口所說的[b]話，就[c]激
動波斯王古列的靈，使他通告全國，下詔書說，

36:23 波斯王[a]古列如此說，耶和華[b]天上的神已將地上萬國賜給我，又囑咐
我在猶大的耶路撒冷爲祂建造殿宇。你們中間凡作祂子民的，可以上
去，願耶和華他的神與他同在！

36:22[a] 22～23；拉一 1～3
36:22[b] 耶二五 13；二九 10
36:22[c] 拉一 5；該一 14
36:23[a] 賽四四 28；四五 1，13
36:23[b] 代下二十 6；拿一 9；啓十一 13

●代下 36:15[1] 直譯，從早起來。

聖　經

舊約恢復本

以斯拉記

以斯拉記

綱目

壹　被擄之人在所羅巴伯的君王領導下歸回　一 1 ～六 22

一 波斯王古列的詔令　一 1 ～ 4

二 猶大和便雅憫的宗族首領、祭司、和利未人的回應　一 5 ～ 6

三 古列王的合作　一 7 ～ 11

四 被擄歸回之人的數目　二 1 ～ 67

五 爲耶和華的殿甘心奉獻　二 68 ～ 70

六 重建神的壇　三 1 ～ 6 上

七 重建神的殿　三 6 下～ 13

八 破壞　四 1 ～ 24

九 因着哈該和撒迦利亞申言的勉勵和幫助，繼續重建之工　五 1 ～ 2

十 波斯王大利烏降旨確認　五 3 ～六 12

十一神殿重建完成　六 13 ～ 15

十二爲重建之神殿行奉獻之禮　六 16 ～ 18

十三 被擄歸回的子民守逾越節　六 19 ～ 22

貳　被擄之人在以斯拉的祭司領導下歸回　七 1 ～十 44

一 被擄之人在以斯拉帶領下歸回　七 1 ～八 36

1 因着以斯拉向王請求而開始歸回　七 1 ～ 10

2 波斯王亞達薛西頒給以斯拉的諭旨　七 11 ～ 28

3 被擄歸回者家譜的記載　八 1 ～ 20

4 在他們離開巴比倫前，以斯拉宣告禁食　八 21 ～ 23

5 以斯拉爲神殿獻祭的供備　八 24 ～ 30

6 被擄歸回之人的行程和到達　八 31 ～ 34

7 被擄歸回之人向神獻祭　八 35

8 被擄歸回之人將王的諭旨交給王所派的各總督，與河西的各省長　八 36

二 被擄歸回之人脫離外邦妻子的玷污而潔淨自己　九 1 ～十 44

1 由被擄歸回之人的眾首領所發起　九 1 ～ 2

2 以斯拉的反應　九 3 ～ 15

3 會眾的反應　十 1 ～ 5

4 最後的決定　十 6 ～ 44

以斯拉記

著者：以斯拉，爲亞倫的子孫，（七 1～5，）精通摩西律法的祭司並經學家。（七 6，11～12。）

著時：主前四五七年以後。

著地：耶路撒冷。

涵蓋時段：本書涵蓋時段約八十年，從主前五三六年到主前四五七年；即波斯王古列元年，（一 1，）至波斯王亞達薛西第七年之後的正月初一日。（十 17，七 7。）

主題：

以色列人從被擄中歸回，重建神的殿，開始神選民中間照着神的經綸，爲着神在地上見證的恢復

以斯拉記 第一章

壹 被擄之人在所羅巴伯的君王領導下歸回
一 1～六 22

一 波斯王古列的詔令
一 1～4

1:1 [1a] 波斯王古列元年，耶和華爲要成就祂藉耶利米口所說的[b]話，就[2c]激動波斯王[3]古列的靈，使他通告全國，下詔書說，

1:1[a] 1～3；代下三六 22～23
1:1[b] 耶二五 12～13；二九 10
1:1[c] 拉一 5；該一 14；參代上五 26

●1:1[1] 以斯拉記、尼希米記和以斯帖記，是舊約神選民歷史的末三卷書，與神被擄的選民有關。（代下三六 17～21。）以斯拉記論到神的百姓從被擄歸回，（參但以理書、哈該書、撒迦利亞書和瑪拉基書，）到耶路撒冷重建聖殿；尼希米記論到聖城的修復、重建。以斯帖記給我們一個範例，說出無所不在、無所不能的神，如何成爲隱藏的神，祕密保守並照顧祂被擄的選民。

以斯拉記所載以色列人從被擄中的兩次歸回，應驗了神藉耶利米所說的應許—被擄僅僅爲時七十年。（耶二五 11～12，二九 10，代下三六 21～22，但九 2。）第一次歸回是在所羅巴伯的君王領導下，（一～六，）他是大衛王室的後裔，由古列派爲猶大省長。（五 14，參 8 註 1。）第二次歸回是在以斯拉的祭司領導下。（七～十。）

以色列人從被擄中歸回耶路撒冷，有四個極重要的點：㈠ 恢復神呼召以色列人的定旨，使他們按祂的律法成爲祂的見證；（見出二十 1 註 1；）㈡ 恢復以色列人在耶路撒冷獨一立場上的一；（申十二 5，11～

1:2[a] 賽四四 28；四五 1，13
1:2[b] 代下二十 6；拉六 9～10；拿一 9；啓十一 13

1:2 波斯王[a]古列如此說，耶和華[b]天上的神已將地上萬國賜給我，又囑咐我在猶大的耶路撒冷爲祂建造[1]殿宇。

1:3 你們中間凡作祂子民的，可以上猶大的耶路撒冷，建造在耶路撒冷之耶和華以色列神的殿；（祂是神；）願這人的神與他同在。

1:4 凡餘剩的人，無論寄居何處，那處的人要用金銀、財物、牲畜支助他，另外也要爲在耶路撒冷神的殿，甘心獻上禮物。

二 猶大和便雅憫的宗族首領、祭司、和利未人的回應

一 5～6

1:5[a] 拉一 1

1:5 於是，猶大和便雅憫的宗族首領、祭司、利未人，就是一切被神[a]激動他靈的人，都起來要上去建造在耶路撒冷耶和華的殿。

1:6 他們四圍的人就拿銀器、金子、財物、牲畜、寶物[1]幫助他們，另外還有各樣甘心獻的禮物。

三 古列王的合作

一 7～11

1:7[a] 拉五 14；六 5；王下二四 13；代下三六 7；但五 2～3
1:8[a] 拉五 14

1:7 古列王也將[1]耶和華殿的[a]器皿拿出來，這些器皿是尼布甲尼撒從耶路撒冷拿出來，放在自己神之廟中的。

1:8 波斯王古列派庫官米提利達將這些器皿拿出來，點交給猶大的首領[1a]設巴薩。

1:9[a] 參拉八 25～30

1:9 器皿的[a]數目記在下面：金盤三十個，銀盤一千個，刀二十九把，

1:10 金碗三十個，[1]次等銀碗四百一十個，別的器皿一千件。

14；）㈢ 恢復以色列人對神所應許之美地的享受；㈣ 使神得以實現祂的意願，就是藉着以色列人有分於並享受美地，在撒但所篡竊的地上建造神的殿，並建立祂的國，爲要完成祂永遠的經綸。前述一切要點，豫表今天召會生活的恢復，就是召會從被擄到大巴比倫（啓十七 1～6）得着恢復，回到神所選擇獨一的立場，就是一的立場。

●1:1[2] 在被擄到巴比倫七十年期滿時，全能、主宰的神隱密的行動，公開的激動古列王釋放以色列被擄的人，回到他們自己的地，建造神的殿。（1～4。）激動古列的靈，以及猶大、便雅憫、利未等支派首領的靈，（5，）乃是隱藏的神所作的，（見斯一 1 註 1 一段，）爲着祂重建耶路撒冷聖殿的行動。

●1:1[3] 古列不但發出詔令，命令以色列被擄的人回到耶路撒冷，在那裏重建神的殿，（2～4，）並且自己在這事上合作，（7～11，）所以他稱爲神的牧人，成就神所喜悅的；（賽四四 28；）他也稱爲神的受膏者，爲神的定旨効力。（賽四五 1～4，13。）

●1:2[1] 以色列人從被擄中得恢復，其專一的目的是爲着重建殿宇，作神在地上祂選民中間的家，並爲着重建神在地上的國，以完成神永遠的經綸。照樣，主在今時代召會的恢復，其專一的目的是爲着眾聖徒在他們所在地聚在一起，在許多城市裏同被建造成爲神的家。（弗二 22 與註，啓一 11 與註。）藉着這樣的家，神要得着祂的國，以完成祂的經綸。

●1:6[1] 直譯，堅固他們的手。

●1:7[1] 神殿的金銀器皿，豫表對基督在祂的救贖（銀）裏和祂神聖的性情（金）裏各面不同的經歷。這些經歷乃是供應基督作神子民食物的憑藉。器皿從巴比倫歸回耶路撒冷，豫表基督的豐富歸回召會真正的一的獨一立場，使召會的恢復得着充實。見賽二二 24 註 2。

●1:8[1] 或許是所羅巴伯的巴比倫名字；五 14、16 也題到此名。

●1:10[1] 或，另一種。

1:11 金銀器皿共有五千四百件。被擄的人從巴比倫被帶上耶路撒冷的時候，
設巴薩將這一切都帶上來。

以斯拉記 第二章

四 被擄歸回之人的數目
二 1～67

2:1[a]
1～70；尼七 6～73
2:1[b]
王下二四 14～16；
二五 11；代下三六 20

2:1 [a]從前被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b]遷徙到巴比倫猶大省的人，現在他們的
子孫從被擄到之地上到耶路撒冷和猶大，各歸本城，這些人記在下面。
2:2 他們是同着所羅巴伯、耶書亞、尼希米、西萊雅、利來雅、末底改、
必珊、米斯拔、比革瓦伊、利宏、巴拿回來的。以色列民中男子的數
目記在下面：
2:3 巴錄的子孫二千一百七十二名；
2:4 示法提雅的子孫三百七十二名；
2:5 亞拉的子孫七百七十五名；
2:6 巴哈摩押的子孫，屬耶書亞和約押子孫的，二千八百一十二名；
2:7 以攔的子孫一千二百五十四名；
2:8 薩土的子孫九百四十五名；
2:9 薩改的子孫七百六十名；
2:10 巴尼的子孫六百四十二名；
2:11 比拜的子孫六百二十三名；
2:12 押甲的子孫一千二百二十二名；
2:13 亞多尼干的子孫六百六十六名；
2:14 比革瓦伊的子孫二千零五十六名；
2:15 亞丁的子孫四百五十四名；
2:16 亞特的子孫，屬希西家子孫的，九十八名；
2:17 比賽的子孫三百二十三名；
2:18 約拉的子孫一百一十二名；
2:19 哈順的子孫二百二十三名；
2:20 吉罷珥人九十五名；
2:21 伯利恆人一百二十三名；
2:22 尼陀法人五十六名；
2:23 亞拿突人一百二十八名；
2:24 亞斯瑪弗人四十二名；
2:25 基列耶琳人、基非拉人、比錄人共七百四十三名；
2:26 拉瑪人和迦巴人共六百二十一名；
2:27 默瑪人一百二十二名；
2:28 伯特利人和艾人共二百二十三名；
2:29 尼波人五十二名；

2:30 末必人一百五十六名；
2:31 另一個以攔的子孫一千二百五十四名；
2:32 哈琳的子孫三百二十名；
2:33 羅德人、哈第人、阿挪人共七百二十五名；
2:34 耶利哥人三百四十五名；
2:35 西拿人三千六百三十名。
2:36 祭司的數目記在下面：耶書亞家耶大雅的子孫九百七十三名；
2:37 音麥的子孫一千零五十二名；
2:38 巴施戶珥的子孫一千二百四十七名；
2:39 哈琳的子孫一千零一十七名。
2:40 利未人有耶書亞和甲篾的子孫，屬何達威雅子孫的，共七十四名。
2:41[a] 歌唱的有[a]亞薩的子孫一百二十八名。
2:42 [a]守門者的子孫有沙龍的子孫、亞特的子孫、達們的子孫、亞谷的子孫、哈底大的子孫、朔拜的子孫，共一百三十九名。
2:43 [a]殿役有西哈的子孫、哈蘇巴的子孫、答巴俄的子孫、
2:44 基綠的子孫、西亞的子孫、巴頓的子孫、
2:45 利巴拿的子孫、哈迦巴的子孫、亞谷的子孫、
2:46 哈甲的子孫、薩母萊的子孫、哈難的子孫、
2:47 吉德的子孫、迦哈的子孫、利亞雅的子孫、
2:48 利汛的子孫、尼哥大的子孫、迦散的子孫、
2:49 烏撒的子孫、巴西亞的子孫、比賽的子孫、
2:50 押拿的子孫、米烏寧的子孫、尼普心的子孫、
2:51 巴卜的子孫、哈古巴的子孫、哈忽的子孫、
2:52 巴洗律的子孫、米希大的子孫、哈沙的子孫、
2:53 巴柯的子孫、西西拉的子孫、答瑪的子孫、
2:54 尼細亞的子孫、哈提法的子孫。
2:55 所羅門僕人的子孫有瑣太的子孫、瑣斐列的子孫、比路大的子孫、
2:56 雅拉的子孫、達昆的子孫、吉德的子孫、
2:57 示法提雅的子孫、哈替的子孫、玻黑列哈斯巴音的子孫、亞米的子孫。
2:58 殿役和所羅門僕人的子孫共三百九十二名。
2:59 從特米拉、特哈薩、基綠、押但、音麥上來，卻不能指明他們的宗族和世系是不是以色列人的，記在下面：
2:60 第來雅的子孫、多比雅的子孫、尼哥大的子孫，共六百五十二名。
2:61 祭司的子孫中，有哈巴雅的子孫、哈哥斯的子孫、巴西萊的子孫；巴西萊因娶了基列人[a]巴西萊的女兒爲妻，所以按其名叫巴西萊。
2:62 這些人在家譜的記載中尋查自己的記錄，卻尋不着，因此算爲不潔，不准供祭司的職任。

2:41[a] 代上六 39
2:42[a] 代上九 17～18
2:43[a] 代上九 2；尼十一 3
2:61[a] 撒下十七 27；十九 31

2:63[a] 出二八 30

2:63 省長對他們說，不可喫至聖的物，直到有用[a]烏陵和土明決疑的祭司興起來。

2:64[a] 64～67；尼七 66～69

2:64 [a]全會眾共有四萬二千三百六十名。

2:65 此外，還有他們的僕婢七千三百三十七名，又有歌唱的男女二百名。

2:66 他們有馬七百三十六匹，騾二百四十五匹，

2:67 駱駝四百三十五隻，驢六千七百二十匹。

五 爲耶和華的殿甘心奉獻
二 68～70

2:68[a] 68～69；尼七 70～72

2:68 [a]有些宗族的首領到了耶路撒冷耶和華殿的地方，便爲神的殿甘心獻上禮物，要在原址把殿重新建立起來。

2:69 他們按力量捐入工程庫的有金子六萬一千達利克，銀子五千彌拿，並祭司的禮服一百件。

2:70 於是祭司、利未人、民中的一些人、歌唱的、守門的、殿役、並以色列眾人，都住在自己的城裏。

以斯拉記 第三章

六 重建神的壇
三 1～6 上

3:1[a] 尼八 1；士二十 1；徒二 46；四 32

3:2[a] 尼十二 1，7；參該一 1，12，14；二 2，4；亞三 1，3，6，8～9

3:2[b] 拉五 2；代上三 19；太一 12；路三 27

3:2[c] 申三三 1

3:2[d] 申十二 5～6

3:3[a] 出二九 39；民二八 4

3:4[a] 利二三 34；尼八 14～17；亞十四 16

3:4[b] 民二九 12～38

3:5[a] 民二八 11～15

3:5[b] 民二九 39

3:6[a] 拉三 11

3:7[a] 徒十二 20

3:7[b] 撒下五 11；王上五 6

3:7[c] 拉一 2～3；六 3

3:1 到了七月，以色列人住在各城；那時他們如同[a]一人，聚集在耶路撒冷。

3:2 約薩達的兒子[1a]耶書亞和他的弟兄眾祭司，並撒拉鐵的兒子[b]所羅巴伯與他的弟兄，都起來建造以色列神的壇，要照[2c]神人摩西律法書上所寫的，在壇上獻[d]燔祭。

3:3 他們因懼怕鄰近諸地的民，就在原有的基礎上立壇，又在其上向耶和華獻燔祭，就是[a]早晚的燔祭。

3:4 他們又照律法書上所寫的守[1a]住棚節，日日按數照例獻上[b]每日所當獻的燔祭；

3:5 其後獻常獻的燔祭，並在[a]月朔與耶和華[b]所定一切分別爲聖的節期獻祭，又向耶和華獻各人的甘心祭。

3:6 上 從七月初一日起，他們就向耶和華獻燔祭；

七 重建神的殿
三 6 下～13

3:6 下 但耶和華殿的[a]根基尚未立定。

3:7 他們又將銀子給石匠、木匠，把[a]糧食、飲料、油給西頓人和推羅人，使他們將[b]香柏樹從利巴嫩運到海裏，浮海運到約帕，是照波斯王[c]古列所允准的。

●3:2[1] 即大祭司約書亞。（參該一 1，亞三 1。）

●3:2[2] 直譯，屬神的人。

●3:4[1] 守住棚節，以及獻每日的燔祭，並月朔與耶和華所定一切節期各樣的祭，（4～6 上，）指明以色列人恢復了那已經失去至少七十年，對神的敬拜。

3:8[a] 拉二 2；四 3
3:8[b] 代上二三 24

3:8 眾人到了耶路撒冷神殿的地方，第二年二月，撒拉鐵的兒子[a]所羅巴伯，約薩達的兒子耶書亞，和他們其餘的弟兄，就是祭司和利未人，並一切被擄歸回耶路撒冷的人，都開工建造；他們派利未人，從[b]二十歲以上的，督理建造耶和華殿的工作。

3:9[a] 拉三 1

3:9 於是猶大的子孫，就是耶書亞和他的子孫與弟兄，甲篾和他的子孫，另有利未人希拿達的子孫與弟兄，都起來如同[a]一人，督理在神殿作工的人。

3:10[a] 代上十六 4～6；二五 1～2

3:10 匠人立耶和華殿根基的時候，[1]百姓首領所派的祭司穿着禮服吹號，[a]亞薩的子孫利未人敲鈸，照以色列王大衛所指定的，都站着讚美耶和華。

3:11[a] 代下三 3；參代下七 3

3:11 他們彼此唱和，讚美稱謝耶和華說，祂本爲善，祂向以色列人永施慈愛。他們讚美耶和華的時候，眾民大聲呼喊，因耶和華殿的[a]根基立定了。

3:12[a] 該二 3

3:12 然而有許多祭司、利未人、宗族的首領，就是見過先前的[a]殿的老年人，現在親眼看見立這殿的根基，便大聲哭號；也有許多人大聲歡呼，

3:13 甚至百姓不能分辨歡呼的聲音和哭號的聲音；因爲眾人大聲呼喊，聲音遠處都可聽到。

以斯拉記 第四章

八 破壞
四 1～24

4:1[a] 參尼四 1～11
4:2[a] 王下十七 23～24

4:1 猶大和便雅憫的[1a]敵人聽見被擄歸回的人爲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建造殿宇，

4:2 就前來見所羅巴伯和以色列的宗族首領，對他們說，請讓我們與你們一同建造；因爲我們尋求你們的神，與你們一樣；自從[a]亞述王以撒哈頓帶我們上這地的日子以來，我們常常向祂獻祭。

4:3[a] 參尼二 20
4:4[a] 尼六 9；耶三八 4

4:3 但所羅巴伯、耶書亞、和其餘以色列的宗族首領對他們說，我們爲我們的神建殿，與你們[a]無干，我們自己爲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協力建造，是照波斯王古列所吩咐的。

4:4 那地的民，就在猶大人建造的時候，使他們的手[a]發輭，擾亂他們；

4:5 從波斯王古列在位的日子，直到波斯王大利烏作王的時候，賄買謀士，破壞他們的計畫。

4:6[a] 斯一 1

4:6 在[a]亞哈隨魯纔登基作王的時候，他們寫了訴狀，控告猶大和耶路撒冷的居民。

4:7[a] 拉七 1
4:7[b] 王下十八 26；但二 4

4:7 [a]亞達薛西在位的日子，比施蘭、米特利達、他別、和他們的同僚寫奏章給波斯王亞達薛西；奏章是用[b]亞蘭文字寫的，譯爲亞蘭方言。

4:8 [1]省長利宏和書記伸帥寫了奏章給亞達薛西王，控告耶路撒冷人。

●3:10[1] 百姓首領，直譯，他們。

●4:1[1] 這些人是亞述王從巴比倫和亞述遷來住在撒瑪利亞的。（王下十七 24 與註，約四 9 與註。）他們倣效以色列人尋求神並向神獻祭，假裝要幫助重建耶和華的殿，但他們爲所羅巴伯、約書亞、和其餘宗族首領所拒絕。（1～3。）

●4:8[1] 從此處至六 18 的經文係亞蘭文，非希伯來文。

4:9 那時省長利宏、書記伸帥、和他們的同僚，審判官、官員、他毘拉人、
波斯人、以力人、巴比倫人、書珊人，就是以攔人，

4:10[a] 太十 5

4:10 以及其餘各民族，就是尊大的亞斯那巴所遷移、安置在[a]撒瑪利亞城
並大河以西其餘地方的人，

4:11 向王所呈的奏章，謄抄如下：河西的臣民致亞達薛西王。

4:12[a] 參尼二 17；六 15

4:12 王該知道，從王那裏上來的猶大人，已經到了耶路撒冷我們這裏；他
們正在[a]重建這反叛惡劣的城，即將把城牆築完，已經修好了根基。

4:13 如今王該知道，若是這城重建起來，城牆築完，他們就不再進貢、交
課、納稅，終久必使諸王受虧損。

4:14 我們既[1]食王家的鹽，不該見王受辱，因此上奏稟告於王。

4:15 請王考察先王的記錄，必可查知這城是悖逆的城，與列王和各省有害；
自古以來，常有人在其中行反叛的事，因此這城曾被拆毀。

4:16 我們稟告於王，若是這城重建起來，城牆築完，河西之地王就無分了。

4:17 那時王下諭達於省長利宏、書記伸帥、和他們的同僚，就是住撒瑪利
亞並河西其餘地方的人，說，願你們平安。

4:18 你們所呈的奏章，譯文已經在我面前讀過了。

4:19 我命人考察，得知此城古來果然曾背叛諸王，其中常有悖逆反叛的事。

4:20[a] 王上四 21；代下九 26

4:20 從前也有強大的君王治理耶路撒冷，[a]統管河西全地，人就給他們進
貢、交課、納稅。

4:21 現在你們要出令叫這些人停工，使這城不得建造，等我降旨。

4:22 你們當謹慎，在這事上不可疏忽；爲何容害加重，使王受虧損呢？

4:23 亞達薛西王下諭的謄本，讀在利宏和書記伸帥，並他們的同僚面前，
他們就急忙往耶路撒冷去見猶大人，用武力強迫他們停工。

4:24 於是，在耶路撒冷神殿的工程就停止了，直停到波斯王大利烏第二年。

以斯拉記 第五章

九 因着哈該和撒迦利亞申言的勉勵和幫助，繼續重建之工

五 1～2

5:1[a] 該一 1
5:1[b] 亞一 1

5:1 那時，[1]申言者[a]哈該和易多的孫子[b]撒迦利亞，在臨到他們之以色列
神的名裏，向猶大和耶路撒冷的猶大人申言。

●4:14[1] 比喻之辭，意，受王供養。

●5:1[1] 重建之工得以繼續，是因着申言者哈該和撒迦利亞申言的勉勵和幫助。（1～2。）在以色列人中間的神治行政裏，有三種職分：祭司、君王和申言者。大祭司的職責是將有關神百姓的事帶到神面前，等候神藉着烏陵和土明即時的說話。（出二八 30 與註。）然後大祭司將神的決斷和指示，傳給負神行政責任的君王，付諸實行。每當祭司與君王輭弱不能勝任，神就興起申言者爲祂說話，以加強並輔助祭司職分與君王職分。（撒上三 11～21，撒下十二 1～25。）見民二七 21 註 1 與申十六 18 註 2。

爲着神在地上居所的建造，祭司職分與君王職分的職事都是需要的。帳幕是藉着大祭司亞倫，和代表神聖權柄的摩西立起的；聖殿是在大祭司和所羅門王指示下建造的；聖殿的重建，是藉着約書亞的祭司職分，和猶

5:2[a] 代上三 19；拉三 2；太一 12；路三 27
5:2[b] 該一 12～14；參拉六 14

5:2 於是撒拉鐵的兒子[a]所羅巴伯和約薩達的兒子耶書亞都起來，動手[b]建造在耶路撒冷神的殿，有神的申言者與他們同在，幫助他們。

十 波斯王大利烏降旨確認
五 3～六 12

5:3 當時河西的總督達乃和示他波斯乃，並他們的同僚來見他們，這樣問說，誰降旨讓你們建造這殿，修成這牆呢？

5:4 我們便告訴他們，建造這殿宇的人叫甚麼名字。

5:5[a] 詩三三 18；三四 15；彼前三 12

5:5 神的[a]眼目看顧猶大的長老，以致[1]那些人沒有叫他們停工，直到呈報於大利烏，得着關於這事的回諭。

5:6 河西的總督達乃和示他波斯乃，並他們的同僚，就是在河西的官員，所呈於大利烏王的奏章，謄抄如下；

5:7 他們呈報於王，報告中寫着說，願大利烏王諸事平安。

5:8 王該知道，我們往猶大省去，到了至大神的殿，這殿是用大石建造的，梁木插入牆內；這工作進行甚爲迅速，並且在他們手下亨通。

5:9 我們問那些長老說，誰降旨讓你們建造這殿，修成這牆呢？

5:10 我們又問他們的名字，要記錄他們首領的名字，稟告於王。

5:11[a] 參拉六 9，10；詩一三六 26；但二 19，44；啓十一 13
5:11[b] 王上六 1
5:12[a] 王下二四 1～2；二五 8～11
5:13[a] 拉一 1
5:14[a] 拉一 7～8；六 5
5:14[b] 拉一 8
5:15[a] 拉三 8～10

5:11 他們這樣回答說，我們是[a]天地之神的僕人，重建多年前所建造的[b]殿，就是以色列的一位大君王建造完成的。

5:12 只因我們列祖惹天上的神發怒，神把他們交在迦勒底人巴比倫王[a]尼布甲尼撒的手中，他就拆毀這殿，又將百姓遷徙到巴比倫。

5:13 然而巴比倫王[a]古列元年，古列王降旨建造神的這殿。

5:14 神殿的金銀[a]器皿，就是尼布甲尼撒從耶路撒冷的殿中取出，帶到巴比倫廟裏的，古列王從巴比倫廟裏取出來，交給他所派爲省長的，名叫[b]設巴薩，

5:15 對他說，可以將這些器皿帶去，放在耶路撒冷的殿中，讓[a]神的殿在原處建造起來。

5:16 於是這設巴薩來安放耶路撒冷神殿的根基；這殿從那時到如今一直在建造中，尚未完成。

5:17 現在王若以爲美，請派人尋查王在巴比倫的寶庫，看古列王曾否降旨在耶路撒冷建造神的殿；王對這事喜悅如何，請降旨曉諭我們。

以斯拉記 第六章

6:1 於是大利烏王降旨，人就在巴比倫存放寶物的典籍庫內尋查；

6:2 在亞馬他，在瑪代省的宮內尋得一卷，其中有記錄這樣寫着：

大省長所羅巴伯（該一 1）的權柄完成的。在建造恢復的聖殿時，約書亞和所羅巴伯都有幾分輭弱灰心；因此，神使用申言者哈該和撒迦利亞爲祂說話，加強並勉勵約書亞和所羅巴伯。（見哈該書和撒迦利亞書。）

在神的經綸中，祭司職分和君王職分要存到永遠，（啓二二 3，5，）而在千年國時代和永世裏，申言者職分將不再需要。（但九 24 與註 4。）

●5:5[1] 那些人，直譯，他們。

6:3[a] 拉一 1～4

6:3 古列王元年，[a] 古列王降旨論到在耶路撒冷神的殿，要建造這殿爲獻祭之處，建立殿的根基；殿高六十肘，寬六十肘，

6:4 用三層大石頭，一層木頭，經費由王庫支付；

6:5[a] 拉一 7～8；五 14

6:5 並且神殿的金銀[a]器皿，就是尼布甲尼撒從耶路撒冷的殿中取出，帶到巴比倫的，要歸還帶到耶路撒冷的殿中，各按原處放在神的殿裏。

6:6 現在河西的總督達乃和示他波斯乃，並你們的同僚，就是在河西的官員，你們當遠離那裏。

6:7 不要攔阻神這殿的工作，任憑猶大人的省長和猶大人的長老在原處建造神的這殿。

6:8 我又降旨，論到你們向猶大人的這些長老，爲建造神的這殿當怎樣行，就是從王的資產，從河西的貢物中，給他們撥出充足的經費，免得工程停頓。

6:9 他們向天上的神獻燔祭所需用的公牛犢、公綿羊、綿羊羔，並所用的麥子、鹽、酒、油，都要照耶路撒冷祭司的話，每日供給他們，不得有誤；

6:10[a] 參耶二九 7；提前二 1～2

6:10 好叫他們獻馨香的祭給天上的神，又爲王和王眾子的性命[a]禱告。

6:11 我再降旨，無論誰更改這命令，必從他房屋中拆出一根梁木，把他舉起，釘在其上，並且因這緣故，使他的房屋成爲糞堆。

6:12[a] 出二十 24；申十二 5；王上九 3

6:12 若有任何王和民伸手更改這命令，拆毀在耶路撒冷神的這殿，願那使自己的[a]名居住在那裏的神將他們滅絕。我大利烏降旨，當徹底迅速的遵行。

十一 神殿重建完成

六 13～15

6:13 於是，河西總督達乃和示他波斯乃，並他們的同僚，就照着大利烏王所降的諭旨，徹底迅速的遵行。

6:14[a] 拉五 1～2
6:14[b] 拉一 1～2；五 13；六 3
6:14[c] 拉四 24；六 12
6:14[d] 拉七 1；尼二 1
6:14[e] 亞四 9

6:14 猶大長老因申言者哈該、和易多的孫子撒迦利亞的[a]申言，就建造這殿，凡事亨通。他們照着以色列神的命令和波斯王[b]古列、[c]大利烏、[d]亞達薛西的旨意，[e]建造完畢。

6:15 大利烏王在位第六年，亞達月初三日，這殿完成了。

十二 爲重建之神殿行奉獻之禮

六 16～18

6:16[a] 民七 10；申二十 5；王上八 63；代下七 5

6:16 以色列人、祭司、利未人、並其餘被擄歸回的人都歡歡喜喜的[a]行奉獻神這殿的禮。

6:17 他們行奉獻神這殿的禮，獻公牛一百隻、公綿羊二百隻、綿羊羔四百隻，又照以色列支派的數目獻公山羊十二隻，爲以色列眾人作贖罪祭；

6:18[a] 代上二三 6；二四 1；代下八 14；三五 4
6:18[b] 民三 6；八 9

6:18 且派立祭司按着組別，利未人按着[a]班次，在耶路撒冷事奉神，是照[b]摩西書上所寫的。

十三 被擄歸回的子民守逾越節

六 19～22

6:19[a] 出十二 6
6:20[a] 代下三十 15；三五 11

6:19 正月[a]十四日，被擄歸回的人守逾越節。
6:20 原來，祭司和利未人一同自潔，全都潔淨了。利未人爲被擄歸回的眾人和他們的弟兄眾祭司，並爲自己宰[a]逾越節的羊羔。
6:21 被擄歸回的以色列人，和一切從那地外邦人的污穢中把自己分別出來，歸附他們，要尋求耶和華以色列神的人，都喫這羊羔，
6:22 歡歡喜喜的守[a]除酵節七日；因爲耶和華使他們歡喜，又使[1]亞述王的[b]心轉向他們，堅固他們的手，作以色列神殿的工程。

6:22[a] 出十二 15～20；十三 6～7；代下三十 21；三五 17
6:22[b] 拉七 27；箴二一 1

以斯拉記 第七章

貳 被擄之人在以斯拉的祭司領導下歸回 七 1～十 44

一 被擄之人在以斯拉帶領下歸回 七 1～八 36

1 因着以斯拉向王請求而開始歸回 七 1～10

7:1[a] 1 下～5；代上六 4～14

7:1 這些事以後，波斯王亞達薛西在位的時候，有個[1]以斯拉，他是[a]西萊雅的兒子，西萊雅是亞撒利雅的兒子，亞撒利雅是希勒家的兒子，
7:2 希勒家是沙龍的兒子，沙龍是撒督的兒子，撒督是亞希突的兒子，
7:3 亞希突是亞瑪利雅的兒子，亞瑪利雅是亞撒利雅的兒子，亞撒利雅是米拉約的兒子，
7:4 米拉約是西拉希雅的兒子，西拉希雅是烏西的兒子，烏西是布基的兒子，
7:5 布基是亞比書的兒子，亞比書是非尼哈的兒子，非尼哈是以利亞撒的兒子，以利亞撒是祭司長亞倫的兒子；
7:6 這以斯拉從巴比倫上來，他是[a]經學家，精通耶和華以色列神所賜摩西的律法。王賜他一切[1]所求的，是因[2b]耶和華他神的手幫助他。

7:6[a] 拉七 11～12；尼八 1，4，13；十二 26，36；太二 4；二三 2；可十二 35；參太十三 52
7:6[b] 拉七 9，28；八 18，22，31；尼二 8，18

●6:22[1] 這裏的亞述王乃是波斯王大利烏，因爲當時亞述是波斯的一部分。

●7:1[1] 以色列人首次從被擄歸回，（見一 1 註 1，）需要所羅巴伯的君王領導；他是王室後裔，知道如何治理，並且領頭建造祭壇和聖殿。此後，領導的需要從王室轉到祭司職分，轉到大祭司亞倫的後裔以斯拉。（1～5。）以斯拉不僅是祭司，也是精通神律法的經學家。（6。）以斯拉是這樣的人，所以有能力應付這需要。

在所羅巴伯的領導下重建聖殿以後，百姓仍然是任性的，因爲他們在構成上已成了巴比倫人。因此，需要以斯拉這樣的人，既是事奉神的祭司，又是經學家，學者，精通神的話，精通摩西的律法。以斯拉具有屬天神聖構成與文化的總和。他將百姓帶回到神的話，使他們被聖言中屬天的真理重新教育並重新構成。見尼八 1 註 1。

●7:6[1] 首次從巴比倫歸回耶路撒冷是神起的頭，（一 1，5，）第二次歸回是以斯拉起的頭，他去向王懇求賜他所要的。以斯拉知道首次歸回並不完美，也不完全。他知道需要有精通神律法，認識神的心、神的渴望、和神的經綸的人，幫助百姓不僅籠統的認識神，更是按照神所說過的話認識神。以斯拉有這樣的才能，所以他自願去向王要求諭旨，准許猶太人歸回他們列祖之地。

●7:6[2] 本書沒有說到神的靈，卻多次題到神的手。（見串珠 b。）當神的靈在裏面作工，那是靈；當神的靈在外面作工，那是神的手。

7:7[a] 拉四 7
7:7[b] 參拉八 1～14
7:7[c] 拉八 15～19
7:7[d] 拉二 43；八 17，20
7:9[a] 拉七 6

7:7 [a]亞達薛西王第七年，也有些[b]以色列人、[c]祭司、利未人、歌唱的、守門的和[d]殿役，上耶路撒冷去。

7:8 王第七年五月，以斯拉到了耶路撒冷。

7:9 他在正月初一日，從巴比倫動身上來；因他[a]神美善的手幫助他，五月初一日就到了耶路撒冷。

7:10 以斯拉立定心意考究遵行耶和華的律法，並在以色列中教導[1]律例和典章。

2 波斯王亞達薛西頒給以斯拉的諭旨
七 11～28

7:11 祭司以斯拉是經學家，精通耶和華的誡命和祂賜給以色列之律例的話。亞達薛西王頒給他的諭旨，謄抄如下：

7:12 [1]諸王之王亞達薛西，達於祭司以斯拉，精通天上神律法的經學家，願諸事美滿。如今

7:13 在我國中的以色列民、他們的祭司和利未人，凡甘心獻上自己，要往耶路撒冷去的，我降旨准他們與你同去。

7:14[a] 斯一 13

7:14 你既然從王與他[a]七個謀士面前奉差，去照你手中神的律法書，查問猶大和耶路撒冷的景況，

7:15 又帶金銀，就是王和他謀士甘心獻給住在耶路撒冷之以色列神的，

7:16 並帶你在巴比倫全省所得的一切金銀，連同百姓和祭司甘心樂意獻給在耶路撒冷他們神殿的禮物；

7:17 所以你當用這金銀，審慎迅速的買公牛、公綿羊、綿羊羔，和同獻的素祭、奠祭之物，獻在耶路撒冷你們神殿的壇上。

7:18 剩下的金銀，你和你的弟兄看着怎樣用爲妥，就怎樣用，總要照着你們神的旨意。

7:19 所交給你神殿中事奉用的器皿，你要全部交在耶路撒冷的神面前。

7:20 你神殿裏其餘的需用，若要由你支付，你可以從王的寶庫裏支取。

7:21 我亞達薛西王又降旨與河西的一切庫官，說，精通天上神律法的經學家祭司以斯拉，無論向你們要甚麼，你們都要周到迅速的備辦，

7:22 就是銀子直到一百他連得，麥子一百柯珥，酒一百罷特，油一百罷特，鹽不計其數，也要給他。

7:23 凡天上之神所吩咐的，當爲天上神的殿詳確辦理。爲何使忿怒臨到王和王眾子的國呢？

7:24 我們又要你們知道，凡是祭司、利未人、歌唱的、守門的、殿役、並在神這殿服事的人，你們不可叫他們進貢、交課、納稅。

7:25[a] 參王上三 28

7:25 至於你以斯拉，要照着[1]你神賜你的[a]智慧，分派所有明白你神律法的人爲士師、審判官，治理河西的眾百姓，使他們教訓一切不明白神律法的人。

●7:10[1] 見路一 6 註 4。以斯拉立定心意，不僅要考究遵行耶和華律法的主要部分，也要教導神的律例（細節）和典章（判決和審斷。）

●7:12[1] 從此處至七 26 的經文係亞蘭文，非希伯來文。

●7:25[1] 直譯，在你手中你神的智慧。

7:26 凡不遵行你神律法和王律法的人，就當審慎迅速的定他的罪，或治死，
或放逐，或抄家，或囚禁。

7:27[a] 拉六 22

7:27 以斯拉說，耶和華我們列祖的神是當受頌讚的，因祂把這樣的意思放
在王[a]心裏，要修飾在耶路撒冷耶和華的殿；

7:28[a] 拉七 6

7:28 祂又在王和謀士面前，並王一切大能的軍長面前施慈愛與我。因[a]耶
和華我神的手幫助我，我就得以堅強，從以色列中招聚首領，與我一
同上來。

以斯拉記 第八章

3 被擄歸回者家譜的記載
八 1 ～ 20

8:1 亞達薛西王在位的時候，同我從巴比倫上來的人，他們宗族的首領和
他們家譜的記載如下：

8:2 屬非尼哈的子孫有革順；屬以他瑪的子孫有但以理；屬大衛的子孫有
哈突；

8:3 屬示迦尼的子孫，屬巴錄的子孫，有撒迦利亞，同着他按家譜登記的，
有男丁一百五十；

8:4 屬巴哈摩押的子孫有西拉希雅的兒子以利約乃，同着他有男丁二百；

8:5 屬示迦尼的子孫有雅哈悉的兒子，同着他有男丁三百；

8:6 屬亞丁的子孫有約拿單的兒子以別，同着他有男丁五十；

8:7 屬以攔的子孫有亞他利雅的兒子耶篩亞，同着他有男丁七十；

8:8 屬示法提雅的子孫有米迦勒的兒子西巴第雅，同着他有男丁八十；

8:9 屬約押的子孫有耶歇的兒子俄巴底亞，同着他有男丁二百一十八；

8:10 屬示羅密的子孫有約細斐的兒子，同着他有男丁一百六十；

8:11 屬比拜的子孫有比拜的兒子撒迦利亞，同着他有男丁二十八；

8:12 屬押甲的子孫有哈加坦的兒子約哈難，同着他有男丁一百一十；

8:13 屬亞多尼干的子孫，是末後的，他們的名字是以利法列、耶利、示瑪
雅，同着他們有男丁六十；

8:14 屬比革瓦伊的子孫有烏太和撒布，同着他們有男丁七十。

8:15 我招聚這些人在那流入亞哈瓦的河旁邊，我們在那裏安營三日。我察
看百姓和祭司，見沒有利未人在那裏，

8:16 就打發人去召首領以利以謝、亞列、示瑪雅、以利拿單、雅立、以利
拿單、拿單、撒迦利亞、米書蘭，又召教師約雅立和以利拿單。

8:17 我打發他們往迦西斐雅地方去見首領易多，又把他們在迦西斐雅地方，
對易多和他的弟兄作殿役的當說甚麼話，都告訴他們，叫他們爲我們
神的殿帶服事的人來。

8:18[a] 拉七 6

8:18 因我們[a]神美善的手幫助我們，他們在以色列的曾孫，利未的孫子，
抹利的後裔中帶了一個聰敏的人來，就是示利比，還有他的眾子與弟
兄，共十八人；

8:19 又有哈沙比雅，同着他有米拉利的子孫耶篩亞，並他的弟兄和他們的
眾子，共二十人。

8:20[a] 拉二 43；七 7

8:20 從前大衛和眾首領派殿役服事利未人，現在從這些[a]殿役中也帶了
二百二十人來，都是按名指定的。

4 在他們離開巴比倫前，以斯拉宣告禁食
八 21 ～ 23

8:21[a] 代下二十 3

8:21 那時，我在亞哈瓦河邊宣告[a]禁食，爲要在我們神面前謙卑，刻苦己心，
爲我們和我們的婦人孩子，並一切所有的，向祂尋求平坦的道路。

8:22[a] 拉七 6

8:22 我求王撥步兵馬兵，幫助我們抵擋路上的仇敵，本以爲羞恥；因我們
曾對王說，我們[a]神的手必幫助一切尋求祂的，使他們得好處；但祂
的能力和忿怒，必攻擊一切離棄祂的。

8:23 我們爲此禁食尋求我們的神，祂就應允了我們的祈求。

5 以斯拉爲神殿獻祭的供備
八 24 ～ 30

8:24 我將祭司中的首領十二人分別出來，就是示利比、哈沙比雅、連同他
們弟兄中的十人，

8:25 將王和他的謀士、軍長，並在那裏的以色列眾人，爲我們神殿所獻爲[1]
舉祭的金銀和器皿，都稱了交給他們。

8:26 我稱了交在他們手中的銀子有六百五十他連得；銀器重一百他連得；
金子一百他連得；

8:27 金碗二十個，重一千達利克；上等發亮的銅器皿兩個，寶貴如金。

8:28[a] 利二一 6

8:28 我對他們說，你們[a]歸耶和華爲聖，器皿也爲聖；金銀是甘心獻給耶
和華你們列祖之神的。

8:29 你們當儆醒看守，直到你們在耶路撒冷耶和華殿的房屋內，在祭司和
利未人的首領，並以色列各宗族的首領面前過了秤。

8:30 於是，祭司和利未人按着分量接受金銀和器皿，要帶到耶路撒冷我們
神的殿裏。

6 被擄歸回之人的行程和到達
八 31 ～ 34

8:31[a] 拉七 6

8:31 正月十二日，我們從亞哈瓦河邊起行，要往耶路撒冷去；我們[a]神的
手幫助我們，救我們脫離仇敵和路上埋伏之人的手。

8:32[a] 尼二 11

8:32 我們到了[a]耶路撒冷，在那裏住了三日。

8:33 第四日，在我們神的殿裏把金銀和器皿都稱了，交在祭司烏利亞的兒
子米利末的手中，同着他有非尼哈的兒子以利亞撒；與他們在一起的，
還有利未人耶書亞的兒子約撒拔，和賓內的兒子挪亞底。

8:34 一切都點了數目過了秤，當時就按着分量寫在冊上。

7 被擄歸回之人向神獻祭
八 35

●8:25[1] 見出二五 2 註 1 與 3 註 1。

8:35[a] 參拉二 1～2

8:35 那些被遷徙之人的子孫，從被擄[a]歸回的，向以色列的神獻燔祭，就是爲以色列眾人獻公牛十二隻，公綿羊九十六隻，綿羊羔七十七隻，又獻公山羊十二隻作贖罪祭，這都是給耶和華作燔祭的。

8 被擄歸回之人將王的諭旨交給王所派的各總督，與河西的各省長
八 36

8:36 他們將王的諭旨交給王所派的各總督，與河西的各省長，他們就資助百姓和神殿所需用的。

以斯拉記 第九章

二 被擄歸回之人脫離外邦妻子的玷污而潔淨自己
九 1～十 44

1 由被擄歸回之人的眾首領所發起
九 1～2

9:1[a] 參拉六 21；尼九 2；十 28；出三三 16；民二三 9

9:1 這些事作完了，眾首領來見我，說，以色列民和祭司並利未人，[a]沒有從四圍各地諸民中分別出來，仍照他們可憎的事去行，就是照迦南人、赫人、比利洗人、耶布斯人、亞捫人、摩押人、埃及人、亞摩利人可憎的事去行。

9:2[a] 瑪二 11；參申七 6；林前七 14
9:2[b] 詩一〇六 35；參申七 3；書二三 12；林後六 14

9:2 因他們爲自己和兒子娶了這些民的[1]女子爲妻，以致[a]聖別的種類和這些地的諸民[b]混雜；而且首領和官長在這不忠信的事上爲魁首。

2 以斯拉的反應
九 3～15

9:3 我一聽見這事，就撕裂衣服和外袍，拔了頭髮和鬍鬚，驚懼憂悶而坐。

9:4 凡爲以色列神言語戰兢的，都因這被擄歸回之人的不忠信聚集到我這裏來；我驚懼憂悶而坐，直到晚上獻素祭的時候。

9:5[a] 王上八 22

9:5 晚上獻素祭的時候，我從憂傷刻苦中起來，穿着撕裂的衣袍，雙膝跪下，向耶和華我的神[a]伸開雙手禱告，

9:6[a] 伯十 15；路十八 13
9:6[b] 詩三八 4；四十 12；參詩一〇六 6；但九 5

9:6 說，我的神阿，我[a]抱愧蒙羞，不敢向我的神仰面；因爲我們的[b]罪孽滅頂，我們的罪過滔天。

9:7 從我們列祖的日子直到今日，我們的罪過甚大；因我們的罪孽，我們和我們的君王、祭司，都交在各地諸王的手中，被刀殺、擄掠、搶奪，臉上蒙羞，正如今日的光景。

9:8[a] 拉九 14～15；參王下十九 30～31
9:8[b] 賽二二 23

9:8 現在耶和華我們的神恩待我們片時，爲我們留些[a]逃脫的人，給我們安穩的[b]釘子釘在祂的聖所，我們的神好光照我們的眼目，使我們在受轄制之中稍微復興。

●9:2[1] 神曾囑咐以色列人，他們進入美地時，不可與那地的人通婚。（12，申七 1～6。）在以斯拉的時代，不僅平民，甚至祭司和利未人也娶了外邦妻子。（1。）以斯拉承認，以色列人因着娶外邦妻子，輕視並忽畧了他們享受美地的權利，結果神就使他們被擄。（7，10～15。）參王上三 1 註 1 與林後六 14 註 2，註 3。

9:9[a]
拉六 14～15

9:9 我們是奴僕，然而在受轄制之中，我們的神仍沒有丟棄我們，在波斯諸王眼前向我們施慈愛，使我們復興，能建立[a]我們神的殿，修其荒廢之處，並使我們在猶大和耶路撒冷有牆垣。

9:10 現在，我們的神阿，既是如此，我們還有甚麼話可說呢？因爲我們已經離棄你的命令，

9:11 就是你藉你僕人眾申言者所吩咐的，說，你們要去得爲業之地是污穢之地，有各地之民的污穢，和他們叫這地從這邊直到那邊所充滿的可憎之事，還有他們的不潔。

9:12[a]
申七 3；參拉九 2

9:12 所以不可將你們的女兒嫁給他們的兒子，也不可爲你們的兒子[a]娶他們的女兒，永不可爲他們求平安與好處，這樣你們就可以強盛，喫這地的美物，並遺留這地給你們的子孫永遠爲業。

9:13 我們因自己的惡行和大罪，遭遇了這一切的事，然而我們的神阿，你刑罰我們實在輕於我們的罪孽所當得的，又給我們留下這些逃脫的人；

9:14 我們豈可再背棄你的命令，與行這些可憎之事的民通婚呢？若這樣行，你豈不向我們發怒，將我們滅絕，以致沒有一個剩下逃脫的人麼？

9:15[a]
拉九 8

9:15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阿，你是公義的，我們這[a]剩下的人纔得逃脫，正如今日的光景。我們在你面前有罪過，因此無人在你面前站立得住。

以斯拉記 第十章

3 會眾的反應
十 1～5

10:1[a]
代下二十 9
10:1[b]
尼一 4，6；但九 20

10:1 以斯拉哭泣並俯伏在[a]神殿前，[b]禱告認罪的時候，以色列中有極大的一羣男女和孩童聚集到以斯拉那裏；眾民無不痛哭。

10:2 屬以攔的子孫，耶歇的兒子示迦尼，對以斯拉說，我們對我們的神不忠信，娶了此地民中的外邦女子爲妻，然而對於這事，以色列人還有指望。

10:3[a]
代下三四 31

10:3 現在我們當與我們的神立[a]約，將這一切妻子和她們所生的兒女送走，照着我主和那因我們神命令戰兢之人所議定的，按律法而行。

10:4 你起來，這是你當辦的事，我們必幫助你，你當剛強行事。

10:5 以斯拉便起來，使祭司、利未人、和以色列眾人的首領起誓，要照這話去行；他們就起了誓。

4 最後的決定
十 6～44

10:6[a]
申九 18

10:6 以斯拉從神殿前起來，進入以利亞實的兒子約哈難的屋裏；到了那裏[a]不喫飯，也不喝水，因他爲那些被擄歸回之人的不忠信悲傷。

10:7 他們在猶大和耶路撒冷通告所有被擄歸回的人，叫他們在耶路撒冷聚集。

10:8 凡不照首領和長老所議定，在三日之內來到的，他所有的財物必被沒收，他也必離開被擄歸回之人的會。

10:9 於是，猶大和便雅憫眾人，三日之內都聚集在耶路撒冷。那日正是九
月二十日，眾人都坐在神殿前的寬闊處；因這事，又因下大雨，就都
戰兢。
10:10 祭司以斯拉站起來，對他們說，你們行事不忠信，娶了外邦的女子爲
妻，增添以色列人的罪過。
10:11 現在當向耶和華你們列祖的神認罪，遵行祂的旨意，從這地的諸民和
外邦的女子分別出來。
10:12 會眾都大聲回答說，你說得對，我們必照着你的話行。
10:13 只是百姓眾多，又逢大雨的時令，我們不能站在外頭，這也不是一兩
天能辦完的事，因我們在這事上犯了大罪；
10:14 不如讓我們的首領代表全會眾辦理這事，凡我們城邑中娶了外邦女子
爲妻的，當按所定的日期，同着本城的長老和士師而來，直到辦完這
事，使神因這事所發的烈怒轉離我們。
10:15 惟有亞撒黑的兒子約拿單，特瓦的兒子雅哈謝阻擋這事，並有米書蘭
和利未人沙比太幫助他們。
10:16 被擄歸回的人如此而行。祭司以斯拉和一些宗族的首領都按着宗族，
指名被分別出來；在十月初一日，他們坐下來查辦這事。
10:17 到正月初一日，他們纔查出所有娶了外邦女子的人。
10:18 在祭司子孫中查出娶了外邦女子爲妻的，就是耶書亞的子孫約薩達的
兒子，和他弟兄瑪西雅、以利以謝、雅立、基大利。
10:19 他們便[a]保證必把他們的妻子送走；他們因有罪過，就爲自己的罪過
獻上羣中的一隻[b]公綿羊。
10:20 音麥的子孫中，有哈拿尼、西巴第雅。
10:21 哈琳的子孫中，有瑪西雅、以利雅、示瑪雅、耶歇、烏西雅。
10:22 巴施戶珥的子孫中，有以利約乃、瑪西雅、以實瑪利、拿坦業、約撒拔、
以利亞撒。
10:23 利未人中，有約撒拔、示每、基拉雅（就是基利他，）還有毘他希雅、
猶大、以利以謝。
10:24 歌唱的人中有以利亞實。守門的人中，有沙龍、提聯、烏利。
10:25 以色列人巴錄的子孫中，有拉米、耶西雅、瑪基雅、米雅民、以利亞撒、
瑪基雅、比拿雅。
10:26 以攔的子孫中，有瑪他尼、撒迦利亞、耶歇、押底、耶利末、以利雅。
10:27 薩土的子孫中，有以利約乃、以利亞實、瑪他尼、耶利末、撒拔、亞
西撒。
10:28 比拜的子孫中，有約哈難、哈拿尼雅、薩拜、亞勒。
10:29 巴尼的子孫中，有米書蘭、瑪鹿、亞大雅、雅述、示押、耶利末。
10:30 巴哈摩押的子孫中，有阿底拿、基拉、比拿雅、瑪西雅、瑪他尼、比
撒列、賓內、瑪拿西。
10:31 哈琳的子孫中，有以利以謝、伊示雅、瑪基雅、示瑪雅、西緬、

10:19[a] 參王下十 15；加二 9
10:19[b] 利六 6～7

10:32 便雅憫、瑪鹿、示瑪利雅。
10:33 哈順的子孫中，有瑪特乃、瑪達他、撒拔、以利法列、耶利買、瑪拿西、示每。
10:34 巴尼的子孫中，有瑪玳、暗蘭、烏益、
10:35 比拿雅、比底雅、基祿、
10:36 瓦尼雅、米利末、以利亞實、
10:37 瑪他尼、瑪特乃、雅掃、
10:38 巴尼、賓內、示每、
10:39 示利米雅、拿單、亞大雅、
10:40 瑪拿底拜、沙賽、沙賴、
10:41 亞薩列、示利米雅、示瑪利雅、
10:42 沙龍、亞瑪利雅、約瑟。
10:43 尼波的子孫中，有耶利、瑪他提雅、撒拔、西比拿、雅玳、約珥、比拿雅。
10:44 這些人都娶了外邦女子爲妻，其中也有一些已經生了兒女。

聖　經

舊約恢復本

尼希米記

尼希米記

綱目

壹　在尼希米帶領下重建耶路撒冷城　一 1 ～七 73

一 耶路撒冷景況的報告　一 1 ～ 3

二 尼希米禁食禱告　一 4 ～ 11

三 王施恩應允尼希米　二 1 ～ 8

四 尼希米往耶路撒冷的行程與他親身的觀察　二 9 ～ 16

五 耶路撒冷城牆的重建　二 17 ～ 20

六 城牆建造的記載　三 1 ～ 32

七 仇敵的破壞　四 1 ～ 23

八 內部問題的解決　五 1 ～ 19

1 百姓埋怨貴胄和官長向他們取利　1 ～ 5

2 尼希米的斥責和決斷　6 ～ 13

3 尼希米的好榜樣　14 ～ 19

九 仇敵進一步的破壞　六 1 ～ 14

十 建造的完成　六 15 ～七 4

十一登記被擄歸回的人，以加增耶路撒冷的人數　七 5 ～ 73

貳　神選民的國重新構成　八 1 ～十三 31

一 在以斯拉帶領下重新立約　八 1 ～十 39

1 藉着回到神的律法，就是祂的話，而回到神面前　八 1 ～ 18

2 爲着已往向神有清楚的認罪，並與神立確實的約　九 1 ～十 39

二 國的重新改組　十一 1 ～十三 31

1 住處的安排和官長的指派　十一 1 ～ 36

2 祭司和利未人的記載　十二 1 ～ 26

3 爲重建的城牆行奉獻之禮　十二 27 ～ 43

4 祭司和利未人服事的指派，並他們需要的供應　十二 44 ～ 47

5 在神選民以色列身上所施的清理　十三 1 ～ 30 上

6 尼希米派定祭司　和利未人的職守，派百姓獻木柴和初熟之物　十三 30 下～ 31

尼希米記

著者：尼希米，爲波斯和巴比倫王亞達薛西的司酒。（一 11。）

著時：主前四三三年以後。

著地：耶路撒冷。

涵蓋時段：本書涵蓋時段至少十二年，從主前四四五年到主前四三三年；即波斯和巴比倫王亞達薛西二十年，（一 1，）至亞達薛西三十二年之後某時。（十三 6～7。）

主題：

重建耶路撒冷的城牆，繼續神選民中間祂見證的恢復，以完成祂的經綸

尼希米記 第一章

壹 在尼希米帶領下重建耶路撒冷城
一 1～七 73

一 耶路撒冷景況的報告
一 1～3

1:1 哈迦利亞的兒子[1]尼希米的言語如下：[2]亞達薛西王二十年基斯流月，我在書珊京城；

1:2 那時，有我一個弟兄哈拿尼，同着幾個人從猶大來。我問他們那些被擄歸回、剩下逃脫的猶大人和[1]耶路撒冷的光景。

●1:1[1] 意，耶和華的安慰。尼希米是作王司酒的，（11，）並且至終被派作猶大的省長。（五 14。）

●1:1[2] 以斯拉記所載的歷史，乃是關於以色列人從被擄中歸回，重建神的殿，開始神選民中間照着神的經綸，爲着祂在地上見證的恢復。尼希米記所載的歷史，乃是關於重建耶路撒冷的城牆，進一步恢復以色列人對神的事奉與敬拜，繼續神選民中間祂見證的恢復，以完成祂的經綸。

●1:2[1] 耶路撒冷城是城內神殿的防衛和保護。這表徵神的殿作爲神在地上的居所和家，需要祂的國得建立作範圍，以護衛祂在地上行政的權益，使祂能完成祂的經綸。重建神的殿，豫表神恢復墮落的召會；重建耶路撒冷的城牆，豫表神恢復祂的國。神建造祂的殿和建造祂的國是並行的。（太十六 18～19。）見詩四二 1 註 2 二段。

1:3[a] 尼二 17；參王下二五 10

1:3 他們對我說，那些被擄歸回剩下的餘民在猶大省遭大難，受凌辱；並且耶路撒冷的[a]城牆被拆毀，城門被火焚燒。

二 尼希米禁食禱告

一 4～11

1:4[a] 尼二 4；但二 18
1:4[b] 拉十 1

1:4 我聽見這些話，就坐下哭泣，悲哀幾日，在[a]天上的神面前禁食[b]禱告，

1:5 說，耶和華天上的神，大而可畏的神阿，你向愛你、守你誡命的人守約並施慈愛；

1:6[a] 代下六 40
1:6[b] 拉十 1；但九 20

1:6 願你側耳睜[a]眼，垂聽你僕人的禱告，就是我現今晝夜在你面前爲你眾僕人以色列人所禱告的，[b]承認我們以色列人向你所犯的罪。我與我父家都有罪了；

1:7 我們向你所行的甚是敗壞，沒有遵守你吩咐你僕人摩西的[1]誡命、律例和典章。

1:8[a] 利二六 33；申四 27；二八 64
1:9[a] 申四 30～31；三十 2～3
1:9[b] 申三十 4；可十三 27

1:8 求你記念所吩咐你僕人摩西的[1]話，說，你們若不忠信，我就把你們[a]分散在諸民中；

1:9 但你們若[a]歸向我，謹守遵行我的誡命，你們被趕散的人，就是在[b]天涯，我也必從那裏將他們招聚回來，帶到我所選擇給我名居住的地方。

1:10 這些都是你的僕人、你的百姓，就是你用你的大能，和你大力的手所救贖的。

1:11 主阿，求你側耳聽你僕人的禱告，和喜愛敬畏你名眾僕人的禱告，使你僕人今日亨通，使他在[1]王面前蒙憐恤。我是作王司酒的。

尼希米記 第二章

三 王施恩應允尼希米

二 1～8

2:1[a] 拉七 1；尼五 14
2:1[b] 尼一 1

2:1 [a]亞達薛西王[b]二十年尼散月，有酒擺在王面前，我拿起酒來奉給王。我素來在他面前沒有愁容。

2:2 王對我說，你既沒有病，爲甚麼面帶愁容呢？這不是別的，必是你心中愁煩。於是我甚懼怕。

2:3[a] 參尼一 3；詩一〇二 14；一三七 6

2:3 我對王說，[1]願王萬歲！我列祖墳墓所在的[a]那城荒涼，城門被火焚燒，我豈能面無愁容呢？

●1:7[1] 見路一 6 註 4。

●1:8[1] 尼希米向神禱告時站在神的話上，並照着這話禱告。（8～9。）因此，神受了祂自己的話的約束。

●1:11[1] 王，直譯，這人。

●2:3[1] 尼希米是進取的人，抓住這機會對王說話。他雖是平民，是王的僕人，卻積極進取，向神自願效勞，有負擔建造耶路撒冷；他也積極的向王陳明他的請求。（4～8。）他的進取爲神大用。按豫表，尼希米的進取作爲他屬人行爲上的美德，表明我們天然的性能、才幹和美德，必須經過基督的十字架，而被帶進復活裏，就是帶進作爲終極完成之三一神的那靈裏，（約十一 25，林前十五 45，）好在成就神經綸的事上對神有用。

尼希米是個不活在天然人裏，卻活在復活裏的人。他是進取的，但他的進取伴隨着其他特徵。在他與神的關係上，他愛神也愛神在地上的權益，包括聖地（表徵基督、）聖殿（表徵召會、）和聖城（表徵神的國。）

2:4[a] 拉五 12；尼一 4～5；二 20；但二 18
2:5[a] 參詩五一 18

2:4 王問我說，你要求甚麼？於是我禱告[a]天上的神。
2:5 我對王說，王若以爲美，僕人若在王面前蒙恩惠，求王差遣我往猶大，到我列祖墳墓所在的城去，我好[a]重新建造那城。
2:6 那時王后坐在王的旁邊。王問我說，你去需時多久？幾時回來？王喜歡差遣我去，我也把日期告訴了王。
2:7 我又對王說，王若以爲美，請賜我詔書，通知[1]大河以西的諸省長准我經過，直到我抵達猶大；

2:8[a] 拉七 6，9，28；八 18，22，31；尼二 18

2:8 又賜詔書，通知看守王園林的亞薩，使他給我木料，作屬殿營樓之門的橫梁，並供城牆和我要[1]住的房屋使用。因我[2a]神美善的手幫助我，王就把我所求的賜給我。

四 尼希米往耶路撒冷的行程與他親身的觀察
二 9～16

2:9 王派了軍長和馬兵護送我。我到了河西的諸省長那裏，將王的詔書交給他們。

2:10[a] 參拉四 4～8

2:10 和倫人[a]參巴拉，並作[1]臣僕的亞捫人多比雅，聽見有人來爲以色列人求好處，就甚惱怒。

2:11[a] 參拉八 32
2:12[a] 參拉七 27

2:11 我到了[a]耶路撒冷，在那裏住了三日。
2:12 我夜間起來，有幾個人也一同起來；但[a]神使我心裏起意要爲耶路撒冷作甚麼事，我並沒有告訴人。除了我騎的牲口以外，也沒有別的牲口在我那裏。
2:13 當夜我出了谷門，往野狗泉去，到了糞門，察看耶路撒冷的城牆，見城牆被拆毀，城門被火焚燒。
2:14 我又往前，到了泉門和王池，但所騎的牲口沒有地方過去。
2:15 於是我在夜間沿溪而上，察看城牆，又轉身進入谷門，就回來了。
2:16 我去過那裏，作了甚麼事，官長都不知道；我還沒有告訴猶大人、祭司、貴胄、官長、和其餘作工的人。

五 耶路撒冷城牆的重建
二 17～20

2:17[a] 參詩五一 18
2:17[b] 尼一 3；詩四四 13；七九 4；耶二四 9；結五 14～15；二二 4

2:17 以後，我對他們說，我們所遭的禍患，耶路撒冷怎樣荒涼，城門被火焚燒，你們都看見了。來罷，我們[a]重建耶路撒冷的城牆，免得再受[b]凌辱。
2:18 我告訴他們，我神美善的手怎樣幫助我，也把王對我所說的話告訴他們。他們就說，我們起來建造罷；於是他們奮勇作這善工。

尼希米這位愛神的人，也在交通裏禱告接觸神。（一 4，二 4 下，四 4～5，9。）不僅如此，尼希米信靠神，甚至與神是一。結果，他成爲神的代表。尼希米在他與百姓的關係上，全然不自私；他不爲自己尋求甚麼，也不顧自己的利益。他始終樂意爲百姓和國家，犧牲他的所有。（五 10，14～19。）見四 18 註 1，五 14 註 1，八 2 註 1 二段，十三 30 註 1 二段。

●2:7[1] 即幼發拉底河。全書同。
●2:8[1] 住，直譯，進入。
●2:8[2] 見拉七 6 註 2。
●2:10[1] 可能指波斯王手下的官職。19 節者同。

2:19[a] 尼四 1；詩四四 13

2:19 但和倫人參巴拉、作臣僕的亞捫人多比雅、和亞拉伯人基善聽見，就[a]
嗤笑我們，藐視我們，說，你們作的是甚麼事？你們要背叛王麼？

2:20[a] 尼一 4～5；二 4

2:20 我回答他們說，[1a]天上的神必親自使我們亨通；所以我們作祂僕人的，
要起來建造。你們卻在耶路撒冷無分、無權、無記念。

尼希米記 第三章

六 城牆建造的記載
三 1～32

3:1[a] 尼三 20～21；十三 4，7，28
3:1[b] 尼三 32；十二 39；約五 2
3:1[c] 耶三一 38；亞十四 10
3:3[a] 代下三三 14；尼十二 39；番一 10

3:1 那時，大祭司[a]以利亞實和他的弟兄眾祭司起來建造[b]羊門，將這門分
別爲聖，安立門扇；又築城牆到哈米亞樓，將這樓分別爲聖，又築城
牆到[c]哈楠業樓。

3:2 其旁是耶利哥人建造。其旁是音利的兒子撒刻建造。

3:3 哈西拿的子孫建造[a]魚門：架設橫梁，安門扇、門插和門閂。

3:4 其旁是哈哥斯的孫子，烏利亞的兒子米利末修造。其旁是米示薩別的
孫子，比利迦的兒子米書蘭修造。其旁是巴拿的兒子撒督修造。

3:5 其旁是提哥亞人修造；但是他們的貴胄[1]不肯負軛服事他們的[2]主。

3:6 巴西亞的兒子耶何耶大與比所玳的兒子米書蘭修造古門：架設橫梁，
安門扇、門插和門閂。

3:7 其旁是基遍人米拉提、米倫人雅頓，與基遍人和米斯巴人一同修造，
直到河西總督府。

3:8 其旁是金匠哈海雅的兒子烏薛修造。其旁是調製香品者哈拿尼雅修造。
這些人加固耶路撒冷的城牆，直到寬牆。

3:9 其旁是管理耶路撒冷一半地區，戶珥的兒子利法雅修造。

3:10 其旁是哈路抹的兒子耶大雅對着自己的房屋修造。其旁是哈沙尼的兒
子哈突修造。

3:11 哈琳的兒子瑪基雅和巴哈摩押的兒子哈述修造另一段，包括爐樓。

3:12 其旁是管理耶路撒冷另一半地區，哈羅黑的兒子沙龍和他的女兒們修造。

3:13 哈嫩和撒挪亞的居民修造谷門：重建那門，安門扇、門插和門閂，又
建築城牆一千肘，直到糞門。

3:14 管理伯哈基琳區，利甲的兒子瑪基雅修造糞門：重建那門，安門扇、
門插和門閂。

3:15[a] 路十三 4；約九 7，11

3:15 管理米斯巴區，各荷西的兒子沙崙修造泉門：重建那門，蓋門頂，安
門扇、門插和門閂，又修造靠近王園[a]西羅亞池的牆垣，直到那從大
衛城下來的臺階。

3:16[a] 徒二 29

3:16 其後是管理伯夙一半地區，押卜的兒子尼希米修造，從[a]大衛墳地的
對面，直到挖造的池子，並勇士的房屋。

●2:20[1] 尼希米的答覆指明他作爲神的僕人，並不膽怯，反而非常進取。見 3 註 1。

●3:5[1] 不肯負軛，直譯，不將他們的頸項擺進來。

●3:5[2] 或，主人（複數。）

3:17 其後是利未人在巴尼的兒子利宏手下修造。其旁是管理基伊拉一半地區的哈沙比雅，爲他本區修造。

3:18 其後是利未人的弟兄，在管理基伊拉另一半地區，希拿達的兒子巴瓦伊手下修造。

3:19 其旁是管理米斯巴、耶書亞的兒子以謝修造另一段，對着軍械庫的上坡、城牆轉彎之處。

3:20 其後是薩拜的兒子巴錄，竭力修造另一段，從城牆轉彎，直到大祭司以利亞實住宅的門口。

3:21 其後是哈哥斯的孫子，烏利亞的兒子米利末修造另一段，從以利亞實住宅的門口，直到以利亞實住宅的盡頭。

3:22 其後是住平原的祭司修造。

3:23 其後是便雅憫與哈述對着自己的房屋修造。其後是亞難尼的孫子，瑪西雅的兒子亞撒利雅，在自己房屋的旁邊修造。

3:24 其後是希拿達的兒子賓內修造另一段，從亞撒利雅的房屋直到城牆轉彎，又到城角。

3:25 烏賽的兒子巴拉對着城牆的轉彎修造，又修造王上宮凸出來的城樓，靠近護衛兵院的那一段。其後是巴錄的兒子毘大雅修造。

3:26 （殿役住在俄斐勒，直到朝東水門的對面和凸出來的城樓。）

3:27 其後是提哥亞人修造另一段，對着那凸出來的大樓，直到俄斐勒的牆。

3:28[a] 代下二三 15；耶三一 40

3:28 從[a]馬門往上，眾祭司各對着自己的房屋修造。

3:29 其後是音麥的兒子撒督對着自己的房屋修造。其後是守東門、示迦尼的兒子示瑪雅修造。

3:30 其後是示利米雅的兒子哈拿尼雅，和薩拉的第六子哈嫩，修造另一段。其後是比利迦的兒子米書蘭，對着自己的住所修造。

3:31 其後是金匠瑪基雅修造到殿役和商人的房屋，對着點閱門，直到城的角樓。

3:32[a] 尼三 1

3:32 金匠與商人在城的角樓和[a]羊門中間修造。

尼希米記 第四章

七 仇敵的破壞

四 1 ～ 23

4:1[a] 尼二 19；四 7

4:1 [a]參巴拉聽見我們建造城牆就發怒，大大惱恨，嗤笑猶大人，

4:2 對他弟兄和撒瑪利亞的軍兵說，這些輭弱的猶大人作甚麼呢？他們[1]要爲自己修築城牆麼？要獻祭麼？要一日完成麼？要從土堆裏拿出火燒的石頭再立牆麼？

4:3 亞捫人多比雅站在旁邊，說，他們所建造的石牆，就是狐狸上去也必踩出洞來。

●4:2[1] 直譯，要（把修築城牆的工作）留　給自己麼？

4:4 我們的神阿，求你垂聽，因爲我們被藐視；求你使他們的凌辱歸在他
們頭上，使他們在被擄到之地成爲掠物。
4:5 不要遮掩他們的罪孽，不要使他們的罪從你面前塗抹，因爲他們在建
造的人面前惹動你的怒氣。
4:6[a] 詩五一 18；尼六 1，6；十二 27；賽六十 18；詩一二二 7；參啓二一 12
4:6 這樣，我們建造[a]城牆，城牆就都連接起來，高至一半，因爲百姓用
心作工。
4:7 參巴拉、多比雅、亞拉伯人、亞捫人、亞實突人，聽見耶路撒冷城牆
修復的工作有進展，破裂的地方開始堵住，就甚發怒。
4:8[a] 詩八三 3～5
4:8 他們[a]同謀要來攻擊耶路撒冷，使城內擾亂。
4:9 然而，我們禱告我們的神，又因他們的緣故，設立看守的人，晝夜防備。
4:10 猶大人說，灰土尚多，扛抬的人力氣已經衰敗，所以我們不能建造城牆。
4:11 我們的敵人且說，趁他們還不知道，還看不見，我們進入他們中間殺
他們，使工作止住。
4:12 那靠近敵人居住的猶大人，十次來對我們說，他們必從你們所到的各
處上來攻擊我們。
4:13 所以我使百姓各按家族，拿刀、拿槍、拿弓，站在城牆後邊低窪的空
曠處。
4:14 我察看了，就起來對貴胄、官長、和其餘的百姓說，不要怕他們；當
記念那大而可畏的主，要爲你們的弟兄、兒女、妻子、家產[1]爭戰。
4:15 仇敵聽見我們知道他們的計謀，又見神破壞他們的計畫，就不來了；
我們都回到城牆那裏，各作各的工。
4:16 從那日起，我的僕人一半作工，一半拿槍、拿盾牌、拿弓、穿鎧甲；
官長都站在猶大家眾人的後邊。
4:17 建造城牆的、扛抬重物的，都佩帶兵器，一手作工，一手拿兵器。
4:18 建造的人都腰間佩刀建造，吹角的人在[1]我旁邊。
4:19 我對貴胄、官長、和其餘的百姓說，這工程浩大，我們在城牆上彼此
相離甚遠；
4:20[a] 出十四 14；申一 30；三 22；二十 4；書十 14，42；二三 3，10
4:20 你們聽見角聲在那裏，就要聚集到我們那裏去。我們的神必爲我們[a]
爭戰。
4:21 於是，我們作工，其中一半拿槍，從天亮直到星宿出現的時候。
4:22 那時，我又對百姓說，各人和他的僕人當在耶路撒冷城中住宿，好在
夜間護衛我們，白晝作工。
4:23 這樣，我和我的弟兄、僕人、並跟從我的護衛兵，都不脫衣服，[1]各人
右手拿着兵器。

●4:14[1] 一面，以色列人豫備好爭戰；另一面，他們信靠神，相信神要爲他們爭戰。（20下。）在這事上他們也是進取的。（參二 20註 1。）

●4:18[1] 尼希米作爲總司令，也在那些豫備與仇敵爭戰的人當中，並有分於夜間守望。（17～23。）他沒有將這些事留給別人作，乃是親自參與。

●4:23[1] 希伯來文經文意不詳。

尼希米記 第五章

八 內部問題的解決

五 1～19

1 百姓埋怨貴胄和官長向他們取利

1～5

5:1[a] 參出二 23；三 7，9；賽五 7

5:1 百姓和他們的妻子大大[a]呼號，埋怨他們的弟兄猶大人。

5:2 有的說，我們和兒女人口眾多，要去得糧食喫飽活命；

5:3[a] 參利二五 35～39；申十五 7～8

5:3 有的說，我們[a]典了田地、葡萄園、房屋，要在饑荒中得糧食；

5:4 有的說，我們已經用田地、葡萄園作抵押，借了錢給王納稅。

5:5[a] 王下四 1；太十八 25；出二一 7；參利二五 39

5:5 其實我們的肉身與我們弟兄的肉身一樣，我們的兒女與他們的兒女一般；看哪，我們將要使兒女[a]作人的僕婢。我們的女兒已有爲婢的；我們無力拯救，因爲我們的田地、葡萄園，已經歸了別人。

2 尼希米的斥責和決斷

6～13

5:6 我聽見他們的呼號和這些話，便甚發怒。

5:7[a] 出二二 25；利二五 37；詩十五 5；結二二 12

5:7 我心裏籌畫了，就斥責貴胄和官長，說，你們各人竟向自己的弟兄索取[a]利息！於是我安排大會攻擊他們。

5:8[a] 利二五 47～49

5:8 我對他們說，我們盡力[a]贖回了我們的弟兄，就是賣與外邦的猶大人；你們還要賣弟兄，使我們贖回來麼？他們靜默不語，無話可答。

5:9[a] 利二五 36；撒上十二 14；尼五 15；徒九 31

5:9 我又說，你們所行的不善。爲着避免我們仇敵外邦人的毀謗，你們行事不當[a]敬畏我們的神麼？

5:10 我和我的弟兄與僕人也將銀錢糧食借給百姓；我們大家都放棄收取利息罷。

5:11[a] 參利二五 10

5:11 如今我勸你們將他們的田地、葡萄園、橄欖園、房屋，並向他們所取的銀錢、糧食、新酒和新油，百分之一的利息，都[a]歸還他們。

5:12 眾人說，我們必歸還，不向他們索要，必照你所說的去行。我就召了祭司來，叫眾人起誓，必照着所應許的去行。

5:13[a] 徒十八 6；參可六 11；路九 5；徒十三 51

5:13[b] 申二七 15；代上十六 36；尼八 6；詩一〇六 48；林前十四 16；啓二二 21

5:13 我也[a]抖着胸前的衣襟，說，凡不成就這應許的，願神照樣抖他離開家產和他勞碌得來的，直到抖空了。會眾都說，[b]阿們；又讚美耶和華。百姓就照着所應許的去行。

3 尼希米的好榜樣

14～19

5:14[a] 尼二 1

5:14 自從王派我作猶大地的省長，就是從[a]亞達薛西王二十年，直到三十二年，共十二年之久，我與我弟兄都[1]沒有喫省長的俸祿。

●5:14[1] 省長尼希米是在王的地位上，他在重建耶路撒冷城牆以完成神經綸的事上，居心純全。他不像以色列和猶大許多的王；他不自私，不尋求自己的利益，也不放縱性慾。所以他有資格享受拔尖的分，就是神向祂選民所應許之美地的君王職分。他不圖私利，反將銀錢糧食借給百姓，不收取利息，（10，）並供養別人，目的是爲建造城牆。

5:15[a]
尼五 9

5:15 在我以前的省長加重百姓的擔子，除了徵收銀子四十舍客勒以外，又索要糧食和酒，就是他們的僕人也轄制百姓；但我因[a]敬畏神，不這樣行。

5:16 並且我堅定持續作城牆的工，並沒有置買田地；我的僕人也都聚集在那裏作工。

5:17 除了從四圍外邦中到我們這裏來的人以外，有猶大平民和官長一百五十人，在我席上喫飯。

5:18 每日豫備的有一隻公牛，六隻肥羊，又爲我豫備一些飛禽；每十日一次，多豫備各樣的酒。雖然如此，我並不要省長的俸祿，因爲百姓服役甚重。

5:19 我的神阿，求你記念我爲這百姓所行的一切事，以善待我。

尼希米記 第六章

九 仇敵進一步的破壞
六 1 ～ 14

6:1[a]
尼六 15；參尼七 1

6:1 參巴拉、多比雅、亞拉伯人基善、和我們其餘的仇敵，聽見我已經建造了[a]城牆，其中沒有破裂之處，（不過到那時我還沒有在城門上安門扇，）

6:2 參巴拉和基善就打發人來見我，說，請你來，我們在阿挪平原的一個村莊相會。他們卻圖謀害我。

6:3 於是我差遣人去見他們，說，我現在辦理大工，不能下去。我爲何放開工作，下去見你們，使工作停頓呢？

6:4 他們四次這樣打發人來見我，我都如此回答。

6:5 參巴拉第五次這樣打發僕人來見我，手裏拿着未封的信，

6:6 信上寫着說，外邦人中有風聲，基善也說，你和猶大人謀反，因此你建造城牆。照他們這些話，你要作他們的王。

6:7 你又設立申言者在耶路撒冷指着你宣告說，在猶大有王了！現在這些話必傳與王知；所以請你來，與我們彼此商議。

6:8 我就差遣人去見他，說，你所說的這些事，一概沒有，是你自己心裏捏造的。

6:9 他們都要使我們懼怕，意思說，他們的手必輭弱不能作工，以致工作不能成就。現在，神阿，求你堅固我的手。

6:10 我到了米希大別的孫子，第來雅的兒子示瑪雅家；那時，他閉門不出。他說，我們不如在神的殿，在殿堂中會面，將殿堂的門關鎖；因爲他們要來殺你，就是在夜裏來殺你。

6:11 我說，像我這樣的人豈要逃跑呢？像我這樣的人豈能進入殿裏[1]保全生命呢？我不進去！

結果，他就爲神所用，並從神得着幫助，完成重建耶路撒冷城牆的工作。（六 15 ～七 4。）尼希米乃是神子民中間領頭之人應該如何的榜樣。（參提前三 2 ～ 7。）

●6:11[1] 保全生命，直譯，而活。

6:12 我看出神並沒有差遣他，是他自己這樣申言攻擊我，是多比雅和參巴拉賄買了他。

6:13 賄買他的緣故，是要叫我懼怕，依從他這樣行，以致犯罪，他們就有理由傳揚惡言毀謗我。

6:14 我的神阿，求你記得多比雅和參巴拉，照着他們所作的這些事報應他們，也要記得女申言者挪亞底和其餘的申言者，他們想要叫我懼怕。

十 建造的完成
六 15～七 4

6:15[a] 尼六 1；七 1

6:15 以祿月二十五日，[a] 城牆修完了，共修了五十二天。

6:16 我們一切的仇敵聽見了，四圍的外邦人都懼怕，愁眉不展；因爲知道這工作完成是出於我們的神。

6:17 再者，在那些日子，猶大的貴胄屢次寄信與多比雅，多比雅也來信與他們。

6:18 在猶大有許多人與多比雅結盟，因他是亞拉兒子示迦尼的女婿，並且他的兒子約哈難娶了比利迦兒子米書蘭的女兒爲妻。

6:19 他們常在我面前說多比雅的善行，也將我的話傳與他。多比雅又寄一些信來，要叫我懼怕。

尼希米記 第七章

7:1[a] 尼六 15

7:1 [a] 城牆建成，我安了門扇，守門的、歌唱的、和利未人都已派定。

7:2 我就吩咐我的弟兄哈拿尼，和營樓長哈拿尼雅管理耶路撒冷，因爲哈拿尼雅是個忠信的人，又敬畏神過於眾人。

7:3 我對他們說，等到日頭暖和，纔可開耶路撒冷的城門；人尚站着看守的時候，就要把門關好，你要上閂；也當派耶路撒冷的居民，各按班次看守自己房屋對面之處。

7:4 城廣大，其中的民卻稀少，房屋還沒有建造。

十一 登記被擄歸回的人，以加增耶路撒冷的人數
七 5～73

7:5 我的神使我心裏起意，招聚貴胄、官長和百姓，要照家譜登記。我找着第一次上來之人的家譜，其上寫着：

7:6[a] 6～73；拉二 1～70

7:6 [a] 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從前所遷徙之猶大省的人，現在他們的子孫從被擄到之地上到耶路撒冷和猶大，各歸本城，這些人記在下面。

7:7 他們是同着所羅巴伯、耶書亞、尼希米、亞撒利雅、拉米、拿哈瑪尼、末底改、必珊、米斯毘列、比革瓦伊、尼宏、巴拿回來的。以色列民中男子的數目記在下面：

7:8 巴錄的子孫二千一百七十二名；

7:9 示法提雅的子孫三百七十二名；

7:10 亞拉的子孫六百五十二名；

7:11 巴哈摩押的子孫，屬耶書亞和約押子孫的，二千八百一十八名；

7:12 以攔的子孫一千二百五十四名；
7:13 薩土的子孫八百四十五名；
7:14 薩改的子孫七百六十名；
7:15 賓內的子孫六百四十八名；
7:16 比拜的子孫六百二十八名；
7:17 押甲的子孫二千三百二十二名；
7:18 亞多尼干的子孫六百六十七名；
7:19 比革瓦伊的子孫二千零六十七名；
7:20 亞丁的子孫六百五十五名；
7:21 亞特的子孫，屬希西家子孫的，九十八名；
7:22 哈順的子孫三百二十八名；
7:23 比賽的子孫三百二十四名；
7:24 哈拉的子孫一百一十二名；
7:25 基遍人九十五名；
7:26 伯利恆人和尼陀法人共一百八十八名；
7:27 亞拿突人一百二十八名；
7:28 伯亞斯瑪弗人四十二名；
7:29 基列耶琳人、基非拉人、比錄人共七百四十三名；
7:30 拉瑪人和迦巴人共六百二十一名；
7:31 默瑪人一百二十二名；
7:32 伯特利人和艾人共一百二十三名；
7:33 另一個尼波的人五十二名；
7:34 另一個以攔的子孫一千二百五十四名；
7:35 哈琳的子孫三百二十名；
7:36 耶利哥人三百四十五名；
7:37 羅德人、哈第人、阿挪人共七百二十一名；
7:38 西拿人三千九百三十名。
7:39 祭司的數目記在下面：耶書亞家耶大雅的子孫九百七十三名；
7:40 音麥的子孫一千零五十二名；
7:41 巴施戶珥的子孫一千二百四十七名；
7:42 哈琳的子孫一千零一十七名。
7:43 利未人有耶書亞和甲篾的子孫，屬何達威雅子孫的，共七十四名。
7:44 歌唱的有亞薩的子孫一百四十八名。
7:45 守門的有沙龍的子孫、亞特的子孫、達們的子孫、亞谷的子孫、哈底大的子孫、朔拜的子孫，共一百三十八名。
7:46 殿役有西哈的子孫、哈蘇巴的子孫、答巴俄的子孫、
7:47 基綠的子孫、西亞的子孫、巴頓的子孫、
7:48 利巴拿的子孫、哈迦巴的子孫、薩買的子孫、

7:49 哈難的子孫、吉德的子孫、迦哈的子孫、
7:50 利亞雅的子孫、利汛的子孫、尼哥大的子孫、
7:51 迦散的子孫、烏撒的子孫、巴西亞的子孫、
7:52 比賽的子孫、米烏寧的子孫、尼普心的子孫、
7:53 巴卜的子孫、哈古巴的子孫、哈忽的子孫、
7:54 巴洗律的子孫、米希大的子孫、哈沙的子孫、
7:55 巴柯的子孫、西西拉的子孫、答瑪的子孫、
7:56 尼細亞的子孫、哈提法的子孫。
7:57 所羅門僕人的子孫有瑣太的子孫、瑣斐列的子孫、比路大的子孫、
7:58 雅拉的子孫、達昆的子孫、吉德的子孫、
7:59 示法提雅的子孫、哈替的子孫、玻黑列哈斯巴音的子孫、亞們的子孫。
7:60 殿役和所羅門僕人的子孫共三百九十二名。
7:61 從特米拉、特哈薩、基綠、亞頓、音麥上來，卻不能指明他們的宗族和世系是不是以色列人的，記在下面：
7:62 第來雅的子孫、多比雅的子孫、尼哥大的子孫，共六百四十二名。
7:63 祭司中有哈巴雅的子孫、哈哥斯的子孫、和巴西萊的子孫；巴西萊因娶了基列人巴西萊的女兒爲妻，所以按其名叫巴西萊。
7:64 這些人在家譜的記載中尋查自己的記錄，卻尋不着，因此算爲不潔，不准供祭司的職任。

7:65[a]
出二八 30；拉二 63

7:65 省長對他們說，不可喫至聖的物，直到有用[a]烏陵和土明決疑的祭司興起來。

7:66[a]
66～72；拉二 64～69

7:66 [a]全會眾共有四萬二千三百六十名。
7:67 此外，還有他們的僕婢七千三百三十七名，又有歌唱的男女二百四十五名。
7:68 [1]他們有馬七百三十六匹，騾二百四十五匹，
7:69 駱駝四百三十五隻，驢六千七百二十匹。
7:70 有些宗族的首領爲工程捐助。省長捐入庫中的有金子一千達利克，碗五十個，祭司的禮服五百三十件。
7:71 宗族的首領捐入工程庫的有金子二萬達利克，銀子二千二百彌拿。
7:72 其餘百姓所捐的有金子二萬達利克，銀子二千彌拿，祭司的禮服六十七件。
7:73 於是祭司、利未人、守門的、歌唱的、民中的一些人、殿役、並以色列眾人，都住在自己的城裏。七月到了，以色列人住在自己的城裏。

● 7:68[1] 有些古卷畧去本節，但本處參拉二　66。

尼希米記 第八章

貳 神選民的國重新構成
八 1 ～十三 31

一 在以斯拉帶領下重新立約
八 1 ～十 39

1 藉着回到神的律法，就是祂的話，而回到神面前
八 1 ～ 18

8:1[a] 拉三 1

8:1 眾民如同[a]一人，聚集在水門前的寬闊處，請經學家以斯拉將摩西的[1]律法書帶來，這律法是耶和華吩咐以色列人遵守的。

8:2 七月初一日，祭司[1]以斯拉將律法書帶到男女會眾、並一切聽了能明白的人面前。

8:3[a] 書八 34；申三一 11；尼十三 1

8:3 他在水門前的寬闊處，從清早到晌午，在眾男女，並一切聽了能明白的人面前[a]念這律法書。眾民側耳而聽。

8:4[a] 拉七 6；太二三 2；可十二 35

8:4 [a]經學家以斯拉站在爲這事特製的木臺上；瑪他提雅、示瑪、亞奈雅、烏利亞、希勒家、和瑪西雅站在他的右邊；毘大雅、米沙利、瑪基雅、哈順、哈拔大拿、撒迦利亞、和米書蘭站在他的左邊。

8:5 以斯拉站在眾民以上，在眾民眼前展開這書；他一展開，眾民就都站起來。

8:6[a] 民五 22；尼五 13；林前十四 16；啓二二 21

8:6 以斯拉頌讚耶和華至大的神；眾民都舉手應聲說，[1a]阿們，阿們；就低頭，面伏於地，敬拜耶和華。

8:7 耶書亞、巴尼、示利比、雅憫、亞谷、沙比太、荷第雅、瑪西雅、基利他、亞撒利雅、約撒拔、哈難、毘萊雅、和利未人，幫助百姓明白律法；百姓都站在自己的地方。

●8:1[1] 神對以色列的心意，是要在地上得着一班有神聖構成的百姓，作祂的見證。然而，那些從巴比倫被擄之地歸回耶路撒冷的人，多半不是生在以色列，長在以色列，乃是生在巴比倫，也長在巴比倫。巴比倫的元素已作到他們裏面，構成到他們全人裏面。所以，他們返回列祖之地，成爲以色列的國民後，需要被重新構成。他們要被重新構成，就需要藉着回到神的律法，就是祂的話，而回到神面前。在以斯拉和尼希米帶領下，歸回的以色列人藉着神的話，集體的被神以祂自己所構成，成爲一個國，作神的見證。見十三 30 註 1 一段。

要重新構成神的子民，就需要用神口裏所出、彰顯神的話教育他們。重新構成神的子民，乃是將他們放在神的話裏，使他們被話浸透，藉此教育他們。神的話與那靈是一。（約六 63，弗六 17。）藉着我們每天讀聖言，神的話就在我們裏面作工；並且那靈藉着話，自然而然的將神的性情同神的元素，分賜到我們裏面，使我們被神構成。

●8:2[1] 以斯拉在神百姓的重新構成上非常有用，因爲藉着他，百姓得以被神的話所重新構成。見拉七 1 註。

尼希米是以色列國的省長，首領，卻承認自己需要以斯拉，這指明他全然沒有野心。在重新構成以色列國的事上，尼希米知道自己不認識神的話。但是以認識神的話聞名的以斯拉仍活着，所以尼希米願意求助於以斯拉。尼希米知道，若沒有以斯拉，他就無法將神的百姓重新構成。

●8:6[1] 這指明背叛的以色列人，已被神藉摩西所說的話完全折服，並完全征服。

8:8 他們念神的律法書，解譯並講明意思，使百姓明白所念的。

8:9[a] 拉二 63；尼七 65，70；十 1
8:9[b] 利二三 24；民二九 1

8:9 [a] 省長尼希米和作祭司的經學家以斯拉，並幫助百姓明白的利未人，對眾民說，今日是耶和華你們神的 [b] 聖日，不要悲哀哭泣。這是因爲眾民聽見律法書上的話都哭了。

8:10 他又對他們說，你們去喫肥美的，喝甘甜的，有不能豫備的就分給他，因爲今日是我們主的聖日。你們不要憂愁，因耶和華的喜樂是你們的力量。

8:11 於是利未人使眾民靜默，說，不要作聲，因今日是聖日；也不要憂愁。

8:12 眾民都去喫喝，也分給人，大大快樂，因爲他們明白所指示他們的話。

8:13 次日，眾民宗族的首領、祭司、和利未人，都聚集到經學家以斯拉那裏，要 [1] 深入領畧律法書上的話。

8:14[a] 利二三 34，42
8:15[a] 申十六 16；參路九 33

8:14 他們見律法上寫着，耶和華藉摩西吩咐以色列人要在七月節住 [a] 棚，

8:15 並要在各城和耶路撒冷宣揚傳佈說，你們當上山去，將橄欖樹、野橄欖樹、番石榴樹、棕樹、和各樣茂密樹的枝葉取來，照着所寫的搭 [a] 棚。

8:16[a] 士十六 27；撒上九 25；徒十 9

8:16 於是百姓出去，取了樹枝來，各人在自己的 [a] 房頂上，或院內，或神殿的院內，或水門的寬闊處，或以法蓮門的寬闊處搭棚。

8:17[a] 代下八 13；拉三 4

8:17 被擄歸回的全會眾就搭棚，住在 [a] 棚裏。從嫩的兒子約書亞的日子，直到那日，以色列人沒有這樣行過；於是眾人大大喜樂。

8:18[a] 申三一 10～11

8:18 從頭一天直到末一天，以斯拉每日 [a] 念神的律法書。眾人守節七日，第八日照 [1] 例有嚴肅會。

尼希米記 第九章

2 爲着已往向神有清楚的認罪，並與神立確實的約
九 1～十 39

9:1[a] 參利二三 39；代下七 10
9:2[a] 尼十 28；十三 30；參拉六 21；九 1

9:1 這月 [a] 二十四日，以色列人聚集禁食，身穿麻衣，頭蒙塵土。

9:2 以色列的後裔就與一切外邦人 [a] 離絕，站着承認自己的罪和列祖的罪孽。

9:3 那日四分之一的時間，他們站在自己的地方念耶和華他們神的律法書；又四分之一的時間，他們認罪並敬拜耶和華他們的神。

9:4 耶書亞、巴尼、甲篾、示巴尼、布尼、示利比、巴尼、基拿尼，站在利未人的臺上，大聲哀求耶和華他們的神。

9:5 利未人耶書亞、甲篾、巴尼、哈沙尼、示利比、荷第雅、示巴尼、毘他希雅說，你們要站起來，頌讚耶和華，祂從亙古到永遠是你們的神：耶和華阿，你榮耀的名是當受頌讚的，當被高舉超越一切頌讚和讚美。

9:6[a] 創一 1；二 4；王下十九 15；啓十 6；十四 7

9:6 你，惟獨你是耶和華；你 [a] 造了天和天上的天，並天上的 [1] 萬象，地和地上的萬物，海和海中所有的；這一切都是你所保存的；天軍也都敬拜你。

●8:13[1] 指領畧律法的話內在的意義。

●8:18[1] 以色列人照着完整的律法，包括誡命、律例和典章作每件事。（路一 6 註 4。）他們有了復興，而成爲一個藉着神的話，並用神的話所構成的新國。

●9:6[1] 或，眾軍。

9:7[a] 創十一 31；徒七 2～4
9:7[b] 創十七 5
9:8[a] 創十五 18；十七 7～9；十二 7

9:7 你是耶和華神，曾揀選[a]亞伯蘭，領他出迦勒底的吾珥，給他起名叫[b]亞伯拉罕。
9:8 你見他在你面前心裏忠信，就與他[a]立約，要把迦南人、赫人、亞摩利人、比利洗人、耶布斯人、革迦撒人之地賜給他，賜給他的後裔。你應驗了你的應許，因爲你是公義的。

9:9[a] 出三 7
9:9[b] 出十四 10
9:10[a] 參出七～十四

9:9 你看見我們列祖在埃及所受的[a]困苦，垂聽他們在紅海邊的[b]哀求，
9:10 就施行[a]神蹟和奇事在法老和他一切臣僕，並他那地的眾民身上；因爲你知道他們向我們列祖行事狂傲；你也使自己得了名聲，正如今日一樣。

9:11[a] 出十四 21～22；詩七八 13
9:11[b] 出十五 4～5
9:12[a] 出十三 21～22；民十四 14；尼九 19；林前十 1
9:13[a] 出十九 20
9:14[a] 創二 2～3；出十六 23；二十 8～11；結二十 12，20
9:15[a] 出十六 4；詩七八 24～25；一〇五 40；約六 31
9:15[b] 出十七 6；民二十 10；詩七八 15～16；林前十 4
9:17[a] 民十四 4

9:11 你又在我們列祖面前[a]把海分開，使他們在海中乾地上走過；卻將追趕他們的人拋在[b]深海，如石頭拋在大水中。
9:12 你日間在[a]雲柱中引導他們，夜間在火柱中照亮他們當行的路。
9:13 你也降臨在[a]西乃山，從天上與他們說話，賜給他們公正的典章、真實的律法、美好的律例和誡命，
9:14 又使他們知道你的聖[a]安息日，並藉你僕人摩西吩咐他們遵行誡命、律例和律法。
9:15 你從天上賜下[a]糧食充他們的飢，從[b]磐石使水流出解他們的渴；又叫他們進去得你起誓賜給他們的地。
9:16 但他們，就是我們的列祖，行事狂傲，硬着頸項不聽從你的誡命；
9:17 不肯聽從，也不記念你在他們中間所行的奇事，竟硬着頸項，自立[a]首領，要回埃及去受奴役。但你是樂意饒恕人的神，有恩典，有憐恤，[1]不輕易發怒，有豐盛的慈愛，所以你沒有丟棄他們。

9:18[a] 出三二 4；詩一〇六 19～20；徒七 41

9:18 甚至當他們爲自己鑄一隻[a]牛犢，說，這是你的神，就是那領你從埃及上來的，因而大大褻慢了你；
9:19 你還是大施憐恤，沒有把他們丟棄在曠野。日間雲柱沒有離開他們，仍引導他們行路；夜間火柱也沒有離開他們，仍照亮他們當行的路。

9:20[a] 民十一 17；賽六三 11
9:20[b] 出十六 35
9:21[a] 申二 7；二九 5
9:21[b] 申八 4
9:22[a] 民二一 21～31
9:22[b] 民二一 33～35
9:23[a] 創十五 5；二二 17；申十 22
9:23[b] 徒七 45；十三 19

9:20 你也賜下你良善的[a]靈指教他們；沒有扣住[b]嗎哪不給他們餬口，並賜水給他們解渴。
9:21 你在曠野[a]四十年供養他們，他們就一無所缺；[b]他們的衣服沒有穿破，腳也沒有走腫。
9:22 你將列國和諸民賜給他們，將這些分給他們作疆界；他們就得了[a]西宏之地、希實本王之地、和巴珊王[b]噩之地。
9:23 你也使他們的子孫繁增，如同[a]天上的星那樣多，帶他們到你所應許他們列祖進入[b]得爲業之地。
9:24 他們的子孫進去得了那地；你在他們面前制伏那地的居民，就是迦南人；將迦南人和其君王，並那地的諸民，都交在他們手裏，讓他們任意對待。

●9:17[1] 或，恆久忍耐。

9:25[a] 申六 10～11

9:25 他們[a]攻取了堅固的城邑、肥美的地土，得着了充滿各樣美物的房屋、鑿成的水井、葡萄園、橄欖園、並許多果樹爲業；他們就喫而得飽，身體肥胖，因你大大的善待，得以安逸享樂。

9:26[a] 王上十八 4；十九 10；太二三 37；徒七 52；太二一 35；可十二 5

9:26 然而，他們竟不順從，背叛了你，將你的律法丟在背後，[a]殺害那些向他們作見證，要使他們歸向你的眾申言者，大大褻慢了你。

9:27[a] 士二 14；尼九 30；詩一〇六 41～42
9:27[b] 詩一〇六 44～45
9:27[c] 士二 16；三 9，15；王下十三 5

9:27 所以你將他們[a]交在敵人的手中，困迫他們；他們遭困迫的時候[b]哀求你，你就從天上垂聽，照你的大憐恤賜給他們[c]拯救者，救他們脫離敵人的手。

9:28[a] 詩一〇六 43

9:28 但他們得安息之後，又在你面前行惡；你就丟棄他們在仇敵的手中，使仇敵轄制他們。然而他們轉回哀求你，你仍從天上垂聽，[a]屢次照你的憐恤拯救他們。

9:29[a] 利十八 5；結二十 11；羅十 5；加三 12

9:29 你警戒他們，要使他們歸服你的律法；他們卻行事狂傲，不聽從你的誡命，干犯你的典章，（人若[a]行這些，必因這些活着，）扭轉肩頭，硬着頸項，不肯聽從。

9:30[a] 彼前一 10～11；彼後一 21

9:30 你多年寬容他們，又用你的[a]靈藉你的眾申言者警戒他們，他們仍不聽從；所以你將他們交在各地之民的手中。

9:31 然而因你豐盛的憐恤，你沒有把他們滅盡；你沒有丟棄他們，因爲你是有恩典、有憐恤的神。

9:32[a] 王下十七 3

9:32 我們的神阿，你是偉大、有能、可畏、守約並施慈愛的神；我們的君王、首領、祭司、申言者、列祖，和你的眾民，從[a]亞述列王的日子直到今日所遭遇的一切苦難，現在求你不要看爲小。

9:33 在一切臨到我們的事上，你卻是公義的；因你所行的是信實，我們所作的是邪惡。

9:34 我們的君王、首領、祭司、列祖都不遵行你的律法，不聽從你的誡命和你警戒他們的[1]話。

9:35[a] 尼九 25；申八 7～10

9:35 他們在本國，在你所賜至大的美善中，在你所擺在他們面前這廣大[a]肥美的地上，不事奉你，也不轉離他們的惡行。

9:36 看哪，我們今天作了奴僕；至於你所賜給我們列祖，讓他們喫其上的果實和美物之地，我們竟在其上作了奴僕。

9:37[a] 申二八 33，51

9:37 這地的許多[a]出產歸了列王，就是你因我們的罪所派轄制我們的；他們任意轄制我們的身體和牲畜，我們遭了大難。

9:38 因這一切的事，我們立確實的約，寫在冊上；我們的首領、利未人和祭司，都在其上蓋了印。

尼希米記 第十章

10:1[a] 尼一 1；八 9

10:1 在約書上蓋印的記在下面：哈迦利亞的兒子，省長[a]尼希米，和西底家；

10:2 又有西萊雅、亞撒利雅、耶利米、

10:3 巴施戶珥、亞瑪利雅、瑪基雅、

●9:34[1] 直譯，見證。

10:4 哈突、示巴尼、瑪鹿、
10:5 哈琳、米利末、俄巴底亞、
10:6 但以理、近頓、巴錄、
10:7 米書蘭、亞比雅、米雅民、
10:8 瑪西亞、璧該、示瑪雅，這些是祭司；
10:9 又有利未人，就是亞散尼的兒子耶書亞、希拿達的子孫賓內、甲篾；
10:10 還有他們的弟兄示巴尼、荷第雅、基利他、毘萊雅、哈難、
10:11 米迦、利合、哈沙比雅、
10:12 撒刻、示利比、示巴尼、
10:13 荷第雅、巴尼、比尼努；
10:14 又有民的首領，就是巴錄、巴哈摩押、以攔、薩土、巴尼、
10:15 布尼、押甲、比拜、
10:16 亞多尼雅、比革瓦伊、亞丁、
10:17 亞特、希西家、押朔、
10:18 荷第雅、哈順、比賽、
10:19 哈拉、亞拿突、尼拜、
10:20 抹比押、米書蘭、希悉、
10:21 米示薩別、撒督、押杜亞、
10:22 毘拉提、哈難、亞奈雅、
10:23 何細亞、哈拿尼雅、哈述、
10:24 哈羅黑、毘利哈、朔百、
10:25 利宏、哈沙拿、瑪西雅、
10:26 亞希雅、哈難、亞難、
10:27 瑪鹿、哈琳、巴拿。

10:28[a]
尼九 2；十三 30；參拉六 21；九 1

10:28 其餘的民、祭司、利未人、守門的、歌唱的、殿役、和一切從各地的民[a]分別出來歸服神律法的，並他們的妻子、兒女，凡有知識能明白的，
10:29 都隨從他們貴胄的弟兄，[1]發咒起誓，必遵行神藉祂僕人摩西所賜的律法，謹守遵行耶和華我們主的一切誡命、典章和律例；

10:30[a]
申七 3；拉九 12

10:30 並且必不[a]將我們的女兒嫁給這地的民，也不爲我們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

10:31[a]
出二十 10；利二三 3；申五 12；參尼十三 15～22
10:31[b]
出二三 10～11；利二五 4；申十五 1～2

10:31 這地的民若在[a]安息日，或甚麼聖日，帶了貨物或糧食來賣給我們，我們必不買。每逢[b]第七年，我們必不耕種，並且豁免一切債務。

10:32[a]
參太十七 24

10:32 我們又爲自己立下定例，每年各人[a]捐銀一舍客勒的三分之一，爲我們神殿的使用，
10:33 就是爲陳設餅、常獻的素祭、和常獻的燔祭，安息日、月朔、節期所獻的，與聖物，並爲以色列人遮罪的贖罪祭，以及我們神殿裏一切工作的費用。

● 10:29[1] 發咒，意指他們若不守約，就要咒　　詛自己。起誓，意指他們不能取消所立的約。

10:34 我們祭司、利未人、和百姓都爲奉獻木柴掣籤，以便年年按着宗族，
定期將木柴奉到我們神的殿裏，照着律法上所寫的，燒在耶和華我們
神的壇上；

10:35[a] 出二三 19；三四 26；利二 12；民十八 12；申二六 2

10:35 以及年年將我們地上的[a]初熟之物，和各樣樹上一切果子中初熟的，
都奉到耶和華的殿裏；

10:36[a] 出十三 2，12～13；利二七 26；民十八 15，17

10:36 又照律法上所寫的，將我們[a]頭胎的兒子和牲口奉上；將頭生的牛羊，
都奉到我們神的殿，交給我們神殿裏供職的祭司；

10:37[a] 利二三 17；民十五 20～21

10:37[b] 申十二 6，11；民十八 26；代下三一 12；尼十三 12

10:37 並將[a]初熟麥子所磨的麵和舉祭、各樣樹上初熟的果子、新酒與新油
奉給祭司，收在我們神殿的庫房裏，且把我們地上所產的[1b]十分之一
奉給利未人，因利未人在我們一切有耕作的鄉鎮中當取十分之一。

10:38 利未人取十分之一的時候，亞倫的子孫作祭司的，當有一個與利未人
在一起；利未人也當從十分之一中取十分之一，奉到我們神的殿，收
在庫房中。

10:39 以色列人和利未人要將五穀、新酒與新油爲舉祭，奉到庫房裏，就是
聖所的器皿、供職的祭司、守門的、和歌唱的所在之處；我們必不離
棄我們神的殿。

尼希米記 第十一章

二 國的重新改組
十一 1～十三 31

1 住處的安排和官長的指派
十一 1～36

11:1[a] 尼十一 18；賽四八 2；五二 1；太四 5；二七 53

11:1 百姓的首領住在耶路撒冷；其餘的百姓掣籤，每十人中使一人來住在[a]
聖城耶路撒冷，那九人住在別的城邑。

11:2 凡樂意獻上自己去住在耶路撒冷的，百姓都[1]爲他們祝福。

11:3 以色列人、祭司、利未人、殿役、和所羅門僕人的子孫，都住在猶大
諸城邑，在自己城內各人的地業中。本省的首領住在耶路撒冷的記在
下面：

11:4 有些猶大人和便雅憫人住在耶路撒冷。猶大人中有法勒斯的子孫，烏
西雅的兒子亞他雅，烏西雅是撒迦利雅的兒子，撒迦利雅是亞瑪利雅
的兒子，亞瑪利雅是示法提雅的兒子，示法提雅是瑪勒列的兒子；

11:5 又有巴錄的兒子瑪西雅，巴錄是谷何西的兒子，谷何西是哈賽雅的兒
子，哈賽雅是亞大雅的兒子，亞大雅是約雅立的兒子，約雅立是撒迦
利雅的兒子，撒迦利雅是示羅尼的兒子。

11:6 住在耶路撒冷，法勒斯的子孫共四百六十八名，都是勇士。

●10:37[1] 見民十八 28 註 1。

●11:2[1] 那時要任何人住在耶路撒冷，都是重擔。因着不斷有外人侵畧的威脅，很少人願意住在耶路撒冷。所以，需要藉着掣籤有些安排，纔有足數的人數住在耶路撒冷。那些中籤要住在耶路撒冷的人，必須遷到那裏。然而，有些人樂意的自願住在耶路撒冷，眾百姓就爲他們祝福。

11:7 便雅憫人中有米書蘭的兒子撒路，米書蘭是約葉的兒子，約葉是毘大
雅的兒子，毘大雅是哥賴雅的兒子，哥賴雅是瑪西雅的兒子，瑪西雅
是以鐵的兒子，以鐵是耶篩亞的兒子；
11:8 在他以後有迦拜和撒來；便雅憫人共九百二十八名。
11:9 細基利的兒子約珥是他們的監督；哈西努亞的兒子猶大是那城的副監
督。
11:10 祭司中有約雅立的兒子耶大雅，又有雅斤，
11:11 還有管理神殿的西萊雅，西萊雅是希勒家的兒子，希勒家是米書蘭的
兒子，米書蘭是撒督的兒子，撒督是米拉約的兒子，米拉約是亞希突
的兒子；
11:12 還有他們的弟兄在殿裏供職的，共八百二十二名；又有耶羅罕的兒子
亞大雅，耶羅罕是毘拉利的兒子，毘拉利是暗洗的兒子，暗洗是撒迦
利亞的兒子，撒迦利亞是巴施戶珥的兒子，巴施戶珥是瑪基雅的兒子；
11:13 還有他的弟兄作宗族首領的，共二百四十二名；又有亞薩列的兒子亞
瑪帥，亞薩列是亞哈賽的兒子，亞哈賽是米實利末的兒子，米實利末
是音麥的兒子；
11:14 還有他們的弟兄，大能的勇士，共一百二十八名；哈基多琳的兒子撒
巴第業是他們的監督。
11:15 利未人中有哈述的兒子示瑪雅，哈述是押利甘的兒子，押利甘是哈沙
比雅的兒子，哈沙比雅是布尼的兒子；
11:16 又有利未人的首領沙比太和約撒拔，管理神殿外部的事。
11:17 禱告的時候，領頭稱謝的是米迦的兒子瑪他尼，米迦是撒底的兒子，
撒底是亞薩的兒子；又有瑪他尼弟兄中的八布迦爲副；還有沙母亞的
兒子押大，沙母亞是加拉的兒子，加拉是耶杜頓的兒子。
11:18[a] 尼十一 1
11:18 在[a]聖城的利未人共二百八十四名。
11:19 守門的是亞谷、達們、和他們的弟兄，他們看守各門，共一百七十二
名。
11:20 其餘的以色列人、祭司、利未人，都住在猶大的一切城邑，各在自己
的地業中。
11:21 殿役卻住在俄斐勒；西哈和基斯帕管理殿役。
11:22 在耶路撒冷，利未人的監督，照料神殿事務的是歌唱者亞薩的子孫，
巴尼的兒子烏西，巴尼是哈沙比雅的兒子，哈沙比雅是瑪他尼的兒子，
瑪他尼是米迦的兒子。
11:23 王爲歌唱的出令，爲每日之需供給他們一定的糧。
11:24 猶大兒子謝拉的子孫，米示薩別的兒子毘他希雅是王的助手，辦理一
切關於百姓的事。
11:25 至於村莊連同屬村莊的田地，有猶大人住在基列亞巴和屬基列亞巴的
鄉村、底本和屬底本的鄉村、葉甲薛和屬葉甲薛的村莊、
11:26 耶書亞、摩拉大、伯帕列、

11:27 哈薩書亞、別是巴和屬別是巴的鄉村、
11:28 洗革拉、米哥拿和屬米哥拿的鄉村、
11:29 音臨門、瑣拉、耶末、
11:30 撒挪亞、亞杜蘭和屬這兩處的村莊、拉吉和屬拉吉的田地、亞西加和屬亞西加的鄉村。他們安營的地方是從別是巴直到欣嫩谷。
11:31 便雅憫人從迦巴起，住在密抹、亞雅、伯特利和屬伯特利的鄉村、
11:32 亞拿突、挪伯、亞難雅、
11:33 夏瑣、拉瑪、基他音、
11:34 哈疊、洗編、尼八拉、
11:35 羅德、阿挪、匠人之谷。
11:36 有幾班在猶大地的利未人，是歸於便雅憫的。

尼希米記 第十二章

2 祭司和利未人的記載
十二 1～26

12:1[a]
代上三 19；拉二 2；三 2；尼十二 47；太一 12
12:1[b]
1 下～21；尼十 2～27

12:1 同着撒拉鐵的兒子[a]所羅巴伯和耶書亞上來的[1]祭司與利未人，記在下面：祭司是[b]西萊雅、耶利米、以斯拉、
12:2 亞瑪利雅、瑪鹿、哈突、
12:3 示迦尼、利宏、米利末、
12:4 易多、近頓、亞比雅、
12:5 米雅民、瑪底雅、璧迦、
12:6 示瑪雅、約雅立、耶大雅、
12:7 撒路、亞木、希勒家、耶大雅。這些人在耶書亞的日子，作祭司和他們弟兄的首領。
12:8 利未人是耶書亞、賓內、甲篋、示利比、猶大、瑪他尼，這瑪他尼和他的弟兄管理稱謝的事。
12:9 他們的弟兄八布迦和烏尼照事奉的班次，與他們相對站立。
12:10 耶書亞生約雅金，約雅金生以利亞實，以利亞實生耶何耶大，
12:11 耶何耶大生約拿單，約拿單生押杜亞。
12:12 在約雅金的日子，祭司作宗族首領的是西萊雅族的米拉雅、耶利米族的哈拿尼雅、
12:13 以斯拉族的米書蘭、亞瑪利雅族的約哈難、
12:14 米利古族的約拿單、示巴尼族的約瑟、
12:15 哈琳族的押拿、米拉約族的希勒愷、
12:16 易多族的撒迦利亞、近頓族的米書蘭、
12:17 亞比雅族的細基利、米拿民族的某一位、摩亞底族的毘勒太、

●12:1[1] 敬拜神是神國裏主要的事，在這事上主要事奉的人不是君王，乃是祭司連同作祭司僕人的利未人。（民十八 2，6。）

12:18 璧迦族的沙母亞、示瑪雅族的約拿單、
12:19 約雅立族的瑪特乃、耶大雅族的烏西、
12:20 撒來族的加萊、亞木族的希伯、
12:21 希勒家族的哈沙比雅、耶大雅族的拿坦業。
12:22 至於利未人，當以利亞實、耶何耶大、約哈難、押杜亞的日子，他們宗族的首領記在冊上。大利烏作波斯王的時候，作祭司的也記在冊上。
12:23 利未人作宗族首領的記在年代志上，直到以利亞實的兒子約哈難的日子。
12:24[a] 代下八 14；尼十二 36
12:24 利未人的首領是哈沙比雅、示利比、甲篾的兒子耶書亞，有他們的弟兄與他們相對站立，照着[1a]神人大衛的命令，一班一班的讚美稱謝。
12:25 瑪他尼、八布迦、俄巴底亞、米書蘭、達們、亞谷是守門的，在城門的庫房那裏看守。
12:26[a] 尼八 9
12:26 這些都是在約撒達的孫子，耶書亞的兒子約雅金的日子，並在省長[a]尼希米和作祭司的經學家以斯拉的日子，有職任的。

3 爲重建的城牆行奉獻之禮
十二 27 ～ 43

12:27[a] 參民七 10；王上八 63；詩三十標題；拉六 16
12:27 爲耶路撒冷城牆行[a]奉獻之禮的時候，眾民把利未人從他們所在的各處找出來，把他們帶到耶路撒冷，好稱謝、歌唱、敲鈸、鼓瑟、彈琴，歡歡喜喜的行奉獻之禮。
12:28 歌唱者的子孫，從耶路撒冷周圍的平原和尼陀法人的村莊，
12:29 並從伯吉甲，又從迦巴和押瑪弗的鄉間聚集，因爲歌唱的人在耶路撒冷四圍爲自己建造了村莊。
12:30 祭司和利未人就潔淨自己，也潔淨百姓、城門和城牆。
12:31 然後我帶猶大的首領上城牆，分派兩大隊稱謝的人，列隊而行。第一隊在城牆上往右邊向糞門行走；
12:32 在他們後頭走的有何沙雅與猶大首領的一半，
12:33 又有亞撒利雅、以斯拉、米書蘭、
12:34 猶大、便雅憫、示瑪雅、耶利米。
12:35 還有些吹號之祭司的子孫，約拿單的兒子撒迦利亞，約拿單是示瑪雅的兒子，示瑪雅是瑪他尼的兒子，瑪他尼是米該亞的兒子，米該亞是撒刻的兒子，撒刻是亞薩的兒子；
12:36[a] 尼十二 24
12:36 又有撒迦利亞的弟兄示瑪雅、亞薩列、米拉萊、基拉萊、瑪艾、拿坦業、猶大、哈拿尼，都拿着[a]神人大衛的樂器；經學家以斯拉走在他們前面。
12:37 到了泉門，他們直往前行，從大衛城的臺階隨城牆的地勢而上，在大衛的宮以上，走到朝東的水門。
12:38 第二隊稱謝的人與那一隊相迎而行，我和民的一半跟隨他們，在城牆上過了爐樓，直到寬牆；
12:39[a] 代下三三 14；尼三 3；番一 10
12:39[b] 尼三 1，32
12:39 又過了以法蓮門、古門、[a]魚門、哈楠業樓、哈米亞樓，直到[b]羊門，就在護衛門站住。

● 12:24[1] 直譯，屬神的人。36 節者同。

12:40 於是這兩隊稱謝的人，連我和官長的一半，站在神的殿裏。

12:41 還有祭司以利亞金、瑪西雅、米拿民、米該雅、以利約乃、撒迦利亞、哈楠尼亞吹號；

12:42 又有瑪西雅、示瑪雅、以利亞撒、烏西、約哈難、瑪基雅、以攔和以謝奏樂。歌唱的就大聲歌唱，伊斯拉希雅監督他們。

12:43 那日，眾人獻大祭而歡樂，因爲神使他們大大歡樂；連婦女帶孩童也都歡樂。耶路撒冷的歡聲，遠處都可聽見。

4 祭司和利未人服事的指派，並他們需要的供應
十二 44 ～ 47

12:44 當日，派人管理庫房，將舉祭、初熟之物、和所取的十分之一，就是按各城田地，照律法所定歸給祭司和利未人的[1]分，都收在裏頭；猶大人因祭司和利未人供職，就歡樂了。

12:45 祭司和利未人遵守神所吩咐的，並守潔淨的禮。歌唱的和守門的，照着大衛和他兒子所羅門的命令，也如此行。

12:46 古時，在大衛和亞薩的日子，有歌詠長，並有讚美稱謝神的詩歌。

12:47[a] 民十八 21，24
12:47[b] 民十八 26 ～ 28

12:47 在所羅巴伯和尼希米的日子，以色列眾人將歌唱的、守門的，每日所當得的分供給他們；又把當得的分別爲聖給[a]利未人，利未人又把當得的分別爲聖給[b]亞倫的子孫。

尼希米記 第十三章

5 在神選民以色列身上所施的清理
十三 1 ～ 30 上

13:1[a] 申三一 11 ～ 12；王下二三 2；尼八 3，8，18；九 3
13:1[b] 申二三 3 ～ 5
13:2[a] 民二二 5；書二四 9 ～ 10；彼後二 15
13:2[b] 民二三 11
13:3[a] 出十二 38；民十一 4
13:3[b] 參尼九 2
13:4[a] 尼二 10
13:6[a] 尼五 14

13:1 當日，人[a]念摩西的律法書給百姓聽，遇見書上寫着說，[1]亞捫人或摩押人[b]永不可入神的會，

13:2 因爲他們沒有拿食物和水來迎接以色列人，反而雇了[a]巴蘭咒詛他們，但我們的神使那[b]咒詛變爲祝福。

13:3 眾民聽見這律法，就使一切[a]閒雜人與以色列人[b]分開。

13:4 這事以前，蒙派管理我們神殿中屋子的祭司以利亞實，因與[a]多比雅結親，

13:5 爲他豫備了一間大屋子，那是從前存放素祭、乳香、器皿，以及照命令供給利未人、歌唱的、守門的，五穀、新酒、和新油的十分之一，並歸祭司之舉祭的地方。

13:6 這一切發生時我不在耶路撒冷，因爲巴比倫王亞達薛西[a]三十二年，我到王那裏去；過了一段日子，我向王告假。

13:7 我來到耶路撒冷，就知道以利亞實爲多比雅在神殿的院內豫備屋子的這件惡事。

●12:44[1] 尼希米不僅將事奉的利未人和祭司帶來盡功用；他也供應他們每日的需用。（44 ～ 47。）在那時以前，沒有人合式的顧到這事。見民十八 8 ～ 32 註。

●13:1[1] 見創十九 37 註 2 一段。

13:8 我甚惱怒，就把多比雅的一切用器都從屋子裏拋出去，

13:9[a] 參代下二九 15～16，18
13:9 又吩咐人[a]潔淨那些屋子，然後將神殿的器皿、素祭、和乳香搬回去。

13:10[a] 尼十 37
13:10 我見利未人[a]所當得的分無人供給他們，甚至供職的利未人與歌唱的，俱各奔回自己的田地去了。

13:11 我就斥責官長說，爲何離棄神的殿呢？我便招聚利未人，使他們重站原來的崗位。

13:12 猶大眾人就把五穀、新酒、和新油的十分之一，送入倉庫。

13:13 我派祭司示利米雅、經學家撒督、和利未人毘大雅，作庫官管理倉庫；副官是瑪他尼的孫子，撒刻的兒子哈難。這些人都算是忠信的，他們的職分是將所供給的分給他們的弟兄。

13:14 我的神阿，求你因這事記念我，不要塗抹我爲我神的殿與其中的職任所行的善。

13:15[a] 出二十 10；尼十 31
13:15 那些日子，我在猶大見有人在[a]安息日踹酒醡，搬運禾捆馱在驢上，又把酒、葡萄、無花果、和各樣的擔子，在安息日運進耶路撒冷；我就在他們賣食物的那日警戒他們。

13:16 又有住在耶路撒冷的推羅人，把魚和各樣貨物運進來，在安息日，在耶路撒冷賣給猶大人。

13:17 我就斥責猶大的貴胄，對他們說，你們怎麼行這惡事瀆犯安息日呢？

13:18 從前你們列祖豈不是這樣行，以致我們的神使這一切災禍臨到我們和這城麼？現在你們還瀆犯安息日，使神的忿怒越發臨到以色列。

13:19[a] 耶十七 21；約五 10
13:19 在安息日以前，耶路撒冷城門日落有黑影的時候，我就吩咐人將門關鎖，並且吩咐人不准開放，直到安息日過了；我又派我幾個僕人在城門站崗，免得有人在[a]安息日擔甚麼擔子進來。

13:20 於是商人和販賣各樣貨物的，有一兩次在耶路撒冷城外過夜。

13:21 我就警戒他們，說，你們爲何在城牆前面過夜？若再這樣，我必下手拿辦你們。從此以後，他們在安息日就不來了。

13:22 我吩咐利未人當潔淨自己，並來守城門，使安息日分別爲聖。我的神阿，求你也因這事記念我，照你的大慈愛憐惜我。

13:23[a] 拉九 2；十 2，10
13:23 那些日子，我也見猶大人[a]娶了亞實突、亞捫、摩押的女子爲妻。

13:24 他們的兒女說話，一半是亞實突的話，不會說猶大的話，所說的是照着各民的方言。

13:25[a] 尼十 30；申七 3
13:25 我就斥責他們，咒詛他們，打了他們幾個人，拔下他們的頭髮，叫他們指着神起誓，我說，你們[a]不可將自己的女兒嫁給他們的兒子，也不可爲自己的兒子和自己娶他們的女兒。

13:26[a] 撒下十二 24～25
13:26[b] 參王上十一 1～8
13:26 我又說，以色列王所羅門不是在這些事上犯罪麼？在多國中並沒有一王像他，且[a]蒙他神所愛，神使他作全以色列的王；然而連他也被[b]外邦女子引誘犯罪。

13:27 難道我們要聽從你們，行這一切大惡，娶外邦女子爲妻，行事不忠信得罪我們的神麼？

13:28 大祭司以利亞實的孫子，耶何耶大的一個兒子，是和倫人參巴拉的女婿，我就從我這裏把他趕出去。

13:29[a] 利十一 44；來十二 15

13:29 我的神阿，求你記念他們的罪；因爲他們[a]玷污了祭司的職任，並玷污了有關祭司職任及利未人的約。

13:30 上 這樣，我[1]潔淨他們，使他們離絕一切外邦的事物。

6 尼希米派定祭司和利未人的職守，派百姓獻木柴和初熟之物

十三 30 下～31

13:30 下 我派定祭司和利未人的職守，使他們各盡其職。

13:31 我又派百姓按定期獻木柴和初熟之物。我的神阿，求你記念我，以善待我。

●13:30[1] 尼希米在以斯拉的幫助下，將以色列國被擄歸回的人徹底的重新構成。（八 1～十三 31。）結果，以色列人成爲特別的國，就是聖別、分別歸神、且彰顯神的國。他們被神的思想、神的考量、並神的一切所是所灌輸，使他們成爲神的複製。結果，他們在地上成爲神聖的國，彰顯神聖的特性。他們是個別的並團體的被重新構成，作神的見證。

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中心、重要的點，乃是正確、適當的領導。在士師記，撒母耳記上、下，列王紀上、下，和歷代志上、下裏所記載的領導，大體上是黑暗的，而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裏的記載全然是光明的。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題起三位首領：所羅巴伯、以斯拉和尼希米。他們都是優越的首領，但三者之中最好、最高的是尼希米。惟有在所羅巴伯、以斯拉、尼希米這樣的人領導下，以色列纔能重新構成爲神在地上的見證，神在地上的彰顯，成爲與外邦列國完全不同的子民。神這樣的見證豫表神今天所要得着的召會。

聖　經

舊約恢復本

以斯帖記

以斯帖記

綱目

壹　隱藏的神祕密照顧那被分散受壓制的選民，如在以斯帖身上所看見的　一 1 ～二 23

一　在外邦世界設立一位頂尖的王　一 1 ～ 2

二　使王廢掉他的王后　一 3 ～ 22

三　興起一位猶大孤女册封爲后　二 1 ～ 23

貳　隱藏的神在隱密中向祂被擄受逼迫的選民所施公開的拯救，如在末底改身上所看見的　三 1 ～十 3

一　哈曼設謀欲滅絕所有在瑪代波斯的猶大人　三 1 ～ 15

二　末底改藉以斯帖與王親近並親密的接觸，對抗哈曼的計謀　四 1 ～八 2

三　猶大人公開、凱旋的勝過他們的仇敵—他們隱藏之神公開的拯救　八 3 ～十 3

以斯帖記

著者：也許是末底改，（九 20，23，）以斯帖的堂兄並撫養者。（二 5，7。）

著時：約於主前四七四年，亞哈隨魯王十二年十二月。（九 20，18，三 7。）

著地：波斯帝國書珊京城。（一 2。）

涵蓋時段：本書涵蓋時段至少十年，從主前四八四年到主前四七四年；即波斯王亞哈隨魯第三年，（一 3，）至亞哈隨魯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後某時。（九 18，三 7。）

主題：

揀選以色列人作選民的這位神，
在他們被擄到外邦列國中的期間，
對他們成了隱藏的神，藉着在隱密中行事，
祕密的照顧他們，並公開的拯救他們

以斯帖記 第一章

壹 隱藏的神祕密照顧那被分散受壓制的選民，如在以斯帖身上所看見的 一 1～二 23

一 在外邦世界設立一位頂尖的王 一 1～2

1;1[a] 拉四 6；參但九 1

1:1 [1]當[2]亞哈隨魯作王的日子，（這[a]亞哈隨魯從印度直到[3]古實，統管一百二十七省，）

●1:1[1] 以斯帖記給我們生動的記載，說到以色列隱藏的神，如何祕密照顧祂那些被分散受壓制的選民，並公開拯救祂那些被擄受逼迫的選民。以斯帖記的要點是：揀選亞伯拉罕後裔以色列人作選民的這位神，在祂使他們被擄到外邦列國之後，對他們成了隱藏的神，藉着在隱密中行事，祕密的照顧他們，並公開的拯救他們。（賽四五 15。）這是本書甚至在神的名應當題及的地方，也沒有題及的原因。（四 3，16。）

以斯帖記之記載的重要性，在於以下的事：㈠ 爲着應驗神對亞伯拉罕的呼召，要他得着地和後裔（子民，）並使萬國得福；（創十二 1～3，二二 17～18；）㈡ 爲着應驗神藉摩西所賜的應許，就是神使以色列人被擄之後，仍要照顧他們；（申四 27～31；）㈢ 爲着成就所羅門在獻殿之日的禱告，求神在祂選民被擄時照顧他們；（王上八 46～53；）㈣ 爲使以色列人在被擄中存活，以保守基督家譜這一條線，使基督得

1:2 那些日子，亞哈隨魯王在書珊京城登了國位。

二 使王廢掉他的王后
一 3 ～ 22

1:3[a]
創四十 20；王上三 15；
斯二 18；可六 21

1:3 在位第三年，他爲一切首領臣僕設擺[a]筵宴。有波斯和瑪代的權貴、
貴胄、和各省的首領在他面前；

1:4 他把他國榮耀的豐富，和他盛大威嚴的華貴，給他們看了許多日，就
是一百八十日。

1:5 這些日子滿了，王又爲所有在書珊京城的人民，無論尊大或卑小，在
王宮花園的院內設擺筵宴七日。

1:6 有白色棉織的幔子、藍色的掛帳，用細麻繩、紫色繩繫在銀環和白玉
石柱上，有金銀的牀榻擺在斑岩、白玉石、珠母、黑玉石鋪的石地上。

1:7 用金器皿賜酒，器皿各有不同；照着王的厚意，所賜的御酒甚多。

1:8 喝酒乃照着定例，不准勉強人，因王吩咐宮裏的一切臣宰，要照各人
的意願待他們。

1:9 王后瓦實提在亞哈隨魯王的王宮中，也爲婦女設擺筵宴。

1:10 第七日，亞哈隨魯王飲酒，心中快樂，就吩咐在他面前侍立的七個太
監米戶幔、比斯他、哈波拿、比革他、亞拔他、西達、甲迦，

1:11 請王后瓦實提戴着后冠到王面前，使各民和臣宰看她的美麗，因爲她
容貌甚美。

1:12 王后瓦實提卻不肯遵王藉太監所傳的命令而來，所以王甚發怒，怒火
中燒。

1:13 王就問通達時務的智慧人說，（按王的常規，辦事必先詢問一切通曉
法例和公理的人；

1:14 那在王左右的是波斯和瑪代的七個首領甲示拿、示達、押瑪他、他施
斯、米力、瑪西拿和米母干，他們常見王面，在國中坐首位，）

1:15 王后瓦實提不遵行亞哈隨魯王藉太監所傳的命令，照法例應當怎樣對
待她？

1:16 米母干在王和眾首領面前回答說，王后瓦實提不但得罪王，也得罪亞
哈隨魯王各省的臣民；

1:17 因爲王后所行的這事必傳到眾婦人的耳中，說，亞哈隨魯王吩咐王后
瓦實提到王面前，她卻不來，這就使她們藐視自己的丈夫。

1:18 今日波斯和瑪代的眾夫人聽見王后所行的這事，必向王的眾臣照樣[1]
行；這樣就必多有藐視和忿怒的事了。

以被帶進人類裏；㈤ 爲着保守一班子民據有聖地，作爲基督回來，在地上建立祂國的基礎。

●1:1[2] 亞哈隨魯被設立爲王，管轄廣大的外邦帝國，（1 ～ 2，）亞哈隨魯廢掉王后瓦實提，（3 ～ 22，）猶大孤女以斯帖被興起，而被亞哈隨魯冊封爲后，（二 1 ～ 18，）以及以斯帖奉末底改的名，將人計畫暗殺王的事報告於王，救王免被暗殺，（二 19 ～ 23，）這些都描繪出隱藏的神祕密照顧祂那些被分散受壓制的選民。

●1:1[3] 即埃提阿伯（衣索匹亞。）

●1:18[1] 直譯，說。

1:19 王若以爲美，可以降旨，寫在波斯和瑪代人的法例中，永不廢除，不准
瓦實提再到亞哈隨魯王面前，又請王將她王后的位分賜給比她好的人。
1:20 王所降的旨意傳遍通國，（國度本來廣大，）所有的婦人，無論丈夫
尊大或卑小，都必尊敬丈夫。
1:21 王和眾首領都以米母干的話爲美，王就照這話去行，
1:22 發詔書到王的各省，依照各省的文字達於各省，依照各族的方言達於
各族，使作丈夫的在自己家中作主，各說本族的方言。

以斯帖記 第二章

三 興起一位猶大孤女册封爲后
二 1 ～ 23

2:1 這些事以後，亞哈隨魯王的忿怒止息，就想念瓦實提和她所行的，並
怎樣降旨辦她。
2:2 於是王的侍臣對王說，不如爲王尋找美貌的年少處女。
2:3 王可以派官員在國中的各省，把一切美貌的年少處女招聚到書珊京城
的女[1]院，交在王的太監，那照管女子的希該手下，給她們美容潤身
的用品。
2:4 王所喜愛的少女可以立爲王后，代替瓦實提。王以這事爲美，就如此行。
2:5 在書珊京城有一個猶大人，名叫末底改，是便雅憫人基士的曾孫，示
每的孫子，睚珥的兒子；
2:6[a] 王下二四 14 ～ 15；代下三六 20；耶二四 1；二九 1 ～ 2
2:6 從前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將猶大王耶哥尼雅遷徙去，末底改也在那些
與耶哥尼雅一同[a]被擄的人中，從耶路撒冷被遷去。
2:7 末底改撫養他叔叔的女兒[1]哈大沙，就是[2]以斯帖，因爲她沒有父母；
這女子形貌美麗。她父母死了，末底改就收她爲自己的女兒。
2:8 王的諭旨和法令傳出，許多少女被招聚到書珊京城，交在希該手下，
以斯帖也在這時候被帶進王宮，交在照管女子的希該手下。
2:9 這少女得希該喜悅，就在他面前得恩慈。希該急速給她美容潤身的用
品，和她所當得的分，又給她所當得、七個從王宮挑選的侍女，並使
她和她的侍女搬入女院上好的地方。
2:10[a] 斯二 20；參斯七 3 ～ 4
2:10 以斯帖未曾將她是那一[a]族、有那些親屬告訴人，因爲末底改囑咐她
不可叫人知道。
2:11 末底改天天在女院前行走，要知道以斯帖平安不平安，並情況如何。
2:12[a] 歌三 6
2:12 原來女子要先美容潤身，六個月用[a]沒藥油，六個月用香料和女子美
容潤身的用品，美容潤身的日期纔滿足；每個少女按女子的定例豫備
滿十二個月，挨次進去見亞哈隨魯王時，
2:13 乃是這樣進去見王：從女院到王宮的時候，凡她所要的，都必給她帶去。

●2:3[1] 直譯，宮。後文同。
●2:7[1] 她的猶大名字；意，番石榴。
●2:7[2] 她的波斯名字；意，星。

2:14 晚上進去，次日早晨回到女子第二院，交在王的太監，那照管妃嬪的沙甲手下。除非王喜愛她，她被題名召見，就不再進去見王。

2:15 末底改叔叔亞比孩的女兒，就是末底改收爲自己女兒的以斯帖，按次序當進去見王的時候，除了照管女子的太監希該所指定的，她別無所求。凡看見以斯帖的都喜悅她。

2:16 亞哈隨魯王在位第七年十月，就是提別月，以斯帖被引入王宮見王。

2:17[a] 斯一 11；參斯六 8

2:17 王愛以斯帖過於愛眾女子；她在王面前得蒙恩寵與恩慈，比眾處女更甚；王就把后[a]冠戴在她頭上，立她爲王后，代替瓦實提。

2:18[a] 斯一 3

2:18 王給眾首領和臣僕設擺盛大的[a]筵宴，稱之爲以斯帖的筵宴，又向各省行豁免的事，並照王的厚意大頒賞賜。

2:19 第二次招聚處女的時候，末底改坐在王門那裏。

2:20[a] 斯二 10

2:20 以斯帖照着末底改所囑咐的，還沒有將她有那些[a]親屬，是那一族告訴人；因爲以斯帖遵行末底改所說的，如同受他撫養的時候一樣。

2:21[a] 斯六 2

2:21 當那些日子，末底改坐在王門那裏，王有兩個太監[a]辟探和提列，是守門的，惱恨亞哈隨魯王，想要下手害他。

2:22[a] 斯六 2；參斯七 9

2:22 這事給末底改知道了，他就[a]告訴王后以斯帖；以斯帖奉末底改的名，報告於王。

2:23 這事經過究察，果然是實，就把二人掛在木架上；這事且在王面前寫在年代志上。

以斯帖記 第三章

貳 隱藏的神在隱密中向祂被擄受逼迫的選民所施公開的拯救，如在末底改身上所看見的 三 1 ～十 3

一 哈曼設謀欲滅絕所有在瑪代波斯的猶大人 三 1 ～ 15

3:1[a] 民二四 7；撒上十五 8，33

3:1 這些事以後，亞哈隨魯王使[1a]亞甲族哈米大他的兒子哈曼尊大，[2]抬舉他，叫他位居與他在一起的眾首領之上。

3:2[a] 參斯五 9；但三 6；太四 9；啓十三 15 ～ 17

3:2 在王門那裏，王的一切臣僕都跪拜哈曼，因爲王曾如此吩咐；惟獨末底改[a]不跪不拜。

3:3 在王門那裏，王的臣僕問末底改說，你爲何違犯王的命令呢？

3:4 他們天天這樣對他說，他還是不聽，他們就告訴哈曼，要看末底改的話站得住站不住，因他已經告訴他們自己是猶大人。

3:5 哈曼見末底改向他不跪不拜，就怒氣填胸。

3:6[a] 詩八三 4

3:6 哈曼不屑只下手害末底改一人，因他們已將末底改的本族告訴他，所以他想要[a]滅絕亞哈隨魯王通國所有的猶大人，就是末底改的本族。

●3:1[1] 亞甲人是神的仇敵。神曾囑咐掃羅殺盡所有的亞甲人，但他沒有這樣作，因此得罪了神。（撒上十五。）

●3:1[2] 哈曼受王抬舉，無疑是神的對頭撒但所煽動的。

3:7[a] 斯九 24，26
3:7[b] 斯九 1
3:8[a] 參徒十六 20～21

3:7 亞哈隨魯王十二年正月，就是尼散月，人在哈曼面前，按日子和月分
掣[a]普珥，就是掣籤，擇定了[b]十二月，就是亞達月。
3:8 哈曼對亞哈隨魯王說，有一種民散居在王國各省的民中；他們的律例
與萬民的律例[a]不同，他們也不遵行王的律例，所以容留他們對王並
不妥當。
3:9 王若以爲美，請下詔滅絕他們；我就稱一萬他連得銀子，交給辦理王
事的人，納入王的府庫。

3:10[a] 斯七 6；八 1；九 24
3:10[b] 斯三 1

3:10 於是王從自己手上摘下戒指，給猶大人的[a]仇敵[b]亞甲族哈米大他的兒
子哈曼。
3:11 王對哈曼說，這銀子仍賜給你，這民也交給你，你看怎樣好，就怎樣
待他們。
3:12 正月十三日，王的書記被召來，照着哈曼一切所吩咐的寫了詔書，傳
與王的總督、各省的省長、和各族的首領，依照各省的文字達於各省，
依照各族的方言達於各族；是奉亞哈隨魯王的名寫的，並且用王的戒
指蓋了印。

3:13[a] 斯八 12；九 1
3:13[b] 斯七 4；八 11；詩八三 4

3:13 詔書由驛卒送達王的各省，吩咐要將所有的猶大人，無論老少婦女孩
子，在一日之間，在十二月，就是亞達月[a]十三日，[b]全然殲毀，殺戮
滅絕，並奪他們的財物爲掠物。
3:14 這文書經過抄錄，頒行各省成爲法令，向各族宣示，使他們豫備等候
那日。
3:15 驛卒奉王的諭旨急忙出發；法令也在書珊京城頒佈。王和哈曼坐下飲
酒，書珊城卻一片慌亂。

以斯帖記 第四章

二 末底改藉以斯帖與王親近並親密的接觸，對抗哈曼的計謀 四 1～八 2

4:1 末底改知道所[1]發生的這一切事，就撕裂衣服，穿麻衣，蒙灰塵，在
城中行走，大聲哀號。
4:2 到了王門前停住腳步，因爲穿麻衣的不可進王門。

4:3[a] 斯四 16；九 31；參但九 3

4:3 王的諭旨和法令所到的各省各處，猶大人大大悲哀，[1a]禁食哭泣哀號，
穿麻衣躺在灰中的甚多。
4:4 王后以斯帖的宮女和太監來把這事告訴以斯帖，她甚是憂愁，就送衣
服給末底改穿，要他脫下麻衣，他卻不接受。
4:5 以斯帖就把王所派伺候她的一個太監，名叫哈他革召來，吩咐他去見
末底改，要知道這是甚麼事，是爲甚麼緣故。
4:6 於是哈他革出到王門前城的寬闊處，見末底改。

●4:1[1] 直譯，作成。
●4:3[1] 雖然他們禁食向神懇求，（3，16，）但本節沒有題及神的名，這和一般所豫期的相反。見一 1 註 1。

4:7 末底改將自己所遇的一切事，並哈曼爲滅絕猶大人應許捐入王庫的準
確銀數，都告訴了他；
4:8 又將所抄寫在書珊頒佈，要滅絕猶大人的法令交給哈他革，要他給以
斯帖看，向她說明，並囑咐她進去見王，向王求情，爲本族的人在王
面前懇求。
4:9 哈他革回來，將末底改的話告訴以斯帖；
4:10 以斯帖就把以下的話告訴哈他革，吩咐他去見末底改，說，
4:11[a] 斯五 2；八 4
4:11 王的一切臣僕和王各省的人民都知道一條法令，無論男女，若不蒙召
就進入內院見王，必被處死，除非王向他伸出[a]金杖，叫他得以存活；
現在我沒有蒙召進去見王已經三十日了。
4:12 人就把以斯帖的話告訴末底改。
4:13 末底改叫人回覆以斯帖說，你不要以爲在王宮裏就強過一切猶大人，
得免這禍。
4:14[a] 參斯二 10
4:14 此時你若[a]閉口不言，猶大人必從別處得解脫，蒙拯救；你和你父家
就必滅亡。焉知你得了王后的位分，不是爲現今這樣的時機麼？
4:15 以斯帖就叫人回報末底改說，
4:16[a] 斯四 3
4:16 你當去招聚書珊城所有的猶大人，爲我[a]禁食，三日之內，晝夜不喫
不喝；我和我的侍女也要這樣禁食。然後我就違令進去見王；我若滅
亡就滅亡罷。
4:17 於是末底改就去照以斯帖一切所吩咐的而行。

以斯帖記 第五章

5:1 第三日，以斯帖穿上朝服，進王宮的內院，對殿站立。王在殿裏坐在
寶座上，對着殿門。
5:2[a] 斯四 11；八 4
5:2 王見王后以斯帖站在院內，以斯帖在王眼前蒙恩，王向她伸出手中的[a]
金杖；以斯帖便進前摸杖頭。
5:3[a] 斯七 2；可六 23
5:3 王對她說，王后以斯帖阿，你有甚麼事？你求甚麼？就是[a]國的一半，
也必賜給你。
5:4 以斯帖說，王若以爲美，就請王和哈曼今日赴我所豫備的筵席。
5:5 王說，快把哈曼叫來，我們好照着以斯帖的話去行。於是王帶着哈曼
赴以斯帖所豫備的筵席。
5:6[a] 斯七 2；可六 23
5:6 在酒筵中，王問以斯帖說，你要甚麼？我必賜給你。你求甚麼？就是[a]
國的一半，也必爲你成就。
5:7 以斯帖回答說，我有所要，我有所求。
5:8 我若在王眼前蒙恩，王若喜悅賜我所要的，成就我所求的，就請王和
哈曼再赴我所要豫備的筵席；明日我必[1]照王所問的說明。
5:9[a] 斯三 5
5:9 那日哈曼心中歡喜快樂的出來；但見末底改在王門不站起來，也不因
他戰抖，就滿心[a]惱怒末底改。

● 5:8[1] 直譯，照王所說的而行。

5:10 哈曼暫且忍耐回家，叫人請他朋友和他妻子細利斯來。

5:11 哈曼將他財富的榮耀、兒女的眾多、以及王使他尊大、抬舉他超乎眾首領和王的臣僕之上的一切事，都述說給他們聽。

5:12 哈曼又說，王后以斯帖豫備筵席，除了我之外，沒有請別人隨王赴席，明日王后又請我隨王赴席。

5:13 只是每逢我見猶大人末底改坐在王門那裏，這一切對我就都沒有甚麼意思。

5:14[a] 斯六 4；七 9～10；八 7；九 13，25

5:14 他的妻子細利斯和他一切的朋友對他說，不如叫人作一個五十肘高的[a]木架，明早求王將末底改掛在其上，然後你可以歡歡喜喜的隨王赴席。哈曼以這話爲美，就叫人作了木架。

以斯帖記 第六章

6:1[a] 但二 1；六 18
6:1[b] 斯二 23；十 2

6:1 那夜王[a]睡不着覺，就吩咐人取[b]年代記事錄來；人就在王面前念給他聽。

6:2 正念到其上寫着說，王有兩個太監辟探和提列，是守門的，想要下手害亞哈隨魯王，末底改告發了他們。

6:3 王說，末底改行了這事，賜他甚麼尊榮爵位沒有？伺候王的臣僕說，沒有賜他甚麼。

6:4[a] 斯五 14；七 9

6:4 王說，誰在院子裏？那時哈曼正進王宮的外院，要求王將末底改掛在他所豫備的[a]木架上。

6:5 王的臣僕說，看哪，哈曼站在院內。王說，讓他進來。

6:6 哈曼就進去；王問他說，王喜歡賜尊榮的人，當如何待他呢？哈曼心裏說，王喜歡賜尊榮的，不是我是誰呢？

6:7 哈曼就對王說，對於王喜歡賜尊榮的人，

6:8[a] 參撒上十八 4
6:9[a] 參王上一 33
6:9[b] 參創四一 43；王上一 34

6:8 當將王穿過的[a]朝服，和王所騎過、頭戴御冠的馬帶來，

6:9 將朝服和馬交在王極尊貴的一個大臣手中，命人將朝服給王喜歡賜尊榮的人穿上，使他[a]騎上馬，走遍城裏的街市，叫人在他面前[b]宣告說，王喜歡賜尊榮的人，就如此待他。

6:10 王對哈曼說，照你所說的，快快取朝服和馬，去向坐在王門那裏的猶大人末底改那樣行。凡你所說的，一樣不可缺。

6:11 於是哈曼取了朝服和馬，將朝服給末底改穿上，使他騎上馬，走遍城裏的街市，並在他面前宣告說，王喜歡賜尊榮的人，就如此待他。

6:12 末底改仍回到王門那裏；哈曼卻悲哀的蒙着頭，急忙回家去了。

6:13[a] 斯五 13

6:13 哈曼將所遭遇的一切事，述說給他的妻子細利斯和他的眾朋友聽。他的智慧人和他的妻子細利斯對他說，你在末底改面前開始敗落，他如果是[a]猶大種族，你必不能勝他，終必在他面前敗落。

6:14[a] 斯五 8

6:14 他們還與哈曼說話的時候，王的太監來到，催哈曼快去赴以斯帖所豫備的[a]筵席。

以斯帖記 第七章

7:1 王和哈曼進去，與王后以斯帖一同宴飲。

7:2[a] 斯五 3；可六 23
7:2 在這第二天的酒筵中，王又問以斯帖說，王后以斯帖阿，你要甚麼？我必賜給你。你求甚麼？就是[a]國的一半，也必爲你成就。

7:3[a] 斯四 8
7:3 王后以斯帖回答說，王阿，我若在你眼前蒙恩，王若以爲美，我所要的是王將我的性命賜給我，我所求的是王將我的[a]本族賜給我；

7:4[a] 斯三 13；八 11～12
7:4 因我和我的本族被賣了，要被殲毀，殺戮[a]滅絕。我們若僅僅被賣爲奴爲婢，我也閉口不言，因爲不值得叫王因敵人受攪擾。

7:5 亞哈隨魯王問王后以斯帖說，擅敢起意如此行的是誰？這人在那裏？

7:6[a] 斯三 10
7:6 以斯帖說，敵人[a]仇人就是這惡人哈曼。哈曼在王和王后面前就甚驚惶。

7:7 於是王在怒中起來，離開酒席往王宮的花園去了；哈曼見王定意要加禍處罰他，就起來，求王后以斯帖救命。

7:8 王從王宮花園回到酒筵的宮內，哈曼正伏在以斯帖所靠的榻上。王說，他竟敢在這宮內，在我面前凌辱王后麼？這話一出王口，人就蒙了哈曼的臉。

7:9[a] 斯五 14
7:9 在王面前的一個太監哈波拿說，哈曼還爲那曾說善言救王的末底改，作了五十肘高的[a]木架，現今立在哈曼家裏。王說，把哈曼掛在其上。

7:10[a] 參詩七 16；箴十一 5～6；但六 24
7:10 於是人將[a]哈曼掛在他爲末底改所豫備的木架上。王的忿怒這纔止息。

以斯帖記 第八章

8:1 當日，亞哈隨魯王把猶大人仇敵哈曼的家產賜給王后以斯帖。末底改也來到王面前，因爲以斯帖已經把末底改是她甚麼親屬，告訴了王。

8:2[a] 斯三 10
8:2 王摘下自己的[a]戒指，就是他從哈曼取回的，給了末底改。以斯帖派末底改管理哈曼的家產。

三 猶大人公開、凱旋的勝過他們的仇敵—他們隱藏之神公開的拯救
八 3～十 3

8:3[a] 斯三 8～15；七 4
8:3 以斯帖又在王面前進言；她俯伏在王腳前，流淚哀告，求他除掉亞甲族哈曼所設計要害猶大人的[a]惡謀。

8:4[a] 斯四 11；五 2
8:4 王向以斯帖伸出[a]金杖；以斯帖就起來，站在王前，

8:5[a] 參斯三 13
8:5 說，王若以爲美，我若在王面前蒙恩，這事若在王面前顯爲對，我若在王眼前蒙喜悅，請王寫詔書，[a]撤回亞甲族哈米大他的兒子哈曼設謀傳達的詔書，就是他所寫，要除滅在王各省之猶大人的。

8:6 我何忍見我本族的人遭禍？何忍見我的親族被滅呢？

8:7 亞哈隨魯王對王后以斯帖和猶大人末底改說，因哈曼下手害猶大人，我已將他的家產賜給以斯帖，人也將哈曼掛在木架上。

8:8 你們可以照你們所看爲好的，奉王的名寫詔書給猶大人，用王的戒指蓋印；因爲奉王名所寫、用王戒指蓋印的諭旨，人都不能撤回。

8:9 那時是三月，就是西彎月，二十三日，王的書記被召了來，照着末底改一切所吩咐的寫了詔書，傳與那從印度直到古實一百二十七省的猶大人、總督、省長和首領，依照各省的文字達於各省，依照各族的方言達於各族，並依照猶大人的文字和方言達於猶大人。

8:10[a] 斯三 12；八 8

8:10 末底改奉亞哈隨魯王的名寫詔書，用王的戒指[a]蓋印，把詔書交由驛卒，騎王用的御圈快馬送達各處。

8:11 詔書中，王准各城的猶大人聚集保護自己的性命，殲毀殺戮滅絕各族各省要攻擊猶大人的一切[1]仇敵，並他們的孩子和婦女，奪取他們的財物爲掠物，

8:12[a] 斯三 13

8:12 這要在一日之間，在十二月，就是亞達月，[a]十三日，在亞哈隨魯王的各省執行。

8:13 這文書經過抄錄，頒行各省成爲法令，向各族宣示，使猶大人豫備等候那日，在仇敵身上報仇。

8:14 於是騎御用快馬的驛卒被王命催促，急忙起行；法令在書珊京城頒佈。

8:15[a] 但五 29；路十六 19

8:15 末底改穿着藍色白色的朝服，頭戴大金冠冕，又穿[a]紫色細麻布的外袍，從王面前出來；書珊城的人民都歡呼快樂。

8:16 猶大人有光榮，歡喜快樂而得尊貴。

8:17[a] 斯九 18

8:17 王的諭旨和法令所到的各省各城，猶大人都歡喜快樂，設擺[a]筵宴，以那日爲吉日。那地的各族中，有許多人因懼怕猶大人，就入了猶大籍。

以斯帖記 第九章

9:1[a] 斯八 3，5

9:1 十二月，就是亞達月，十三日，王的諭旨和法令將要執行；那是猶大人的仇敵盼望轄制他們，猶大人[a]反倒轄制恨他們之人的日子，

9:2 猶大人在亞哈隨魯王各省自己的城裏聚集，下手擊殺那些想要害他們的人。無人能抵擋他們，因爲各族都懼怕他們。

9:3 各省的首領、總督、省長、和辦理王事的人，因懼怕末底改，就都幫助猶大人。

9:4 末底改在朝中爲大，名聲傳遍各省；末底改日漸昌大。

9:5 猶大人用刀擊殺一切仇敵，殺戮滅絕，任意對待恨他們的人。

9:6 在書珊京城，猶大人殺滅了五百人。

9:7 還有巴珊大他、達分、亞斯帕他、

9:8 破拉他、亞大利雅、亞利大他、

9:9 帕瑪斯他、亞利賽、亞利代、瓦耶撒他，

9:10[a] 斯九 15～16；參斯八 11

9:10 這十人都是哈米大他的孫子，猶大人仇敵哈曼的兒子，猶大人也把他們殺了；但猶大人沒有下手掠奪[a]財物。

9:11 當日在書珊京城被殺的人數，呈到王面前。

●8:11[1] 直譯，勢力。

9:12 王對王后以斯帖說，猶大人在書珊京城殺滅了五百人，又殺了哈曼的
十個兒子；在王其餘各省不知如何呢！現在你要甚麼？我必賜給你。
你還求甚麼？也必爲你成就。

9:13 以斯帖說，王若以爲美，求你准書珊的猶大人，明日也照今日的法令
行，並將哈曼十個兒子的屍首掛在木架上。

9:14 王便下令如此行；法令在書珊頒佈，人就把哈曼十個兒子的屍首掛了
起來。

9:15[a] 斯九 10，16；參斯八 11

9:15 亞達月十四日，書珊的猶大人又聚集，在書珊殺了三百人，但沒有下
手掠奪[a]財物。

9:16 在王各省其餘的猶大人也都聚集保護自己的性命，脫離仇敵，得享安
息。他們殺了恨他們的人七萬五千，但沒有下手掠奪財物。

9:17 這是在亞達月十三日的事；這月十四日他們享安息，並以這日爲設筵
歡樂的日子。

9:18[a] 斯八 17

9:18 但書珊的猶大人，在十三日、十四日聚集殺戮仇敵；這月十五日纔享
安息，並以這日爲[a]設筵歡樂的日子。

9:19 所以住在無城牆之村莊的猶大鄉民，都定亞達月十四日爲設筵歡樂的
吉日，彼此餽送禮物。

9:20 末底改記錄這些事，並將書信送達亞哈隨魯王各省遠近所有的猶大人，

9:21 囑咐他們每年要守亞達月十四日和十五日，

9:22[a] 詩三十 11
9:22[b] 加二 10

9:22 作爲猶大人脫離仇敵得安息的日子，並[a]轉憂爲喜、轉悲哀爲吉日的
月分；且定這兩日爲設筵歡樂、彼此餽送、賙濟[b]窮人的日子。

9:23 於是，猶大人執行他們所開始實行，並末底改所寫要他們作的事。

9:24[a] 斯三 7

9:24 原本所有猶大人的仇敵，亞甲族哈米大他的兒子哈曼，設謀害猶大人，
要滅絕他們，並且掣了[a]普珥，就是掣了籤，要擊潰滅絕他們；

9:25 但[1]以斯帖來到王面前，王便寫詔書，吩咐使哈曼謀害猶大人的惡謀，
反過來加到他自己頭上，並吩咐把他和他的眾子都掛在木架上。

9:26 照着普珥這名字，人就稱這兩日爲普珥日。因這信上一切的話，又因
他們在這事上所看見的，並他們所遭遇的，

9:27 猶大人就立了定例，應承自己與後裔，並歸附他們的人，每年必按所
記載的，並按指定的日期守這兩日，永遠不廢；

9:28 世世代代、家家戶戶、各省各城，人必記念遵守這兩日，使這普珥日
在猶大人中不被廢掉，在他們後裔中也不被忘記。

9:29 亞比孩的女兒王后以斯帖，和猶大人末底改，以全權寫了第二封信，
確立普珥日的事，

9:30 末底改將書信，就是和平真誠的話，送達亞哈隨魯國中一百二十七省
所有的猶大人，

9:31 勸他們按所定的日期，守這兩日爲普珥日，禁食呼求，是照猶大人末
底改和王后以斯帖爲他們所定的，也是照他們爲自己與後裔所定的。

●9:25[1] 直譯，她，或，它。全句或作，這　事報到王面前。

9:32 以斯帖的命令確立了普珥日的這些事；這命令也記錄在書上。

以斯帖記 第十章

10:1 亞哈隨魯王使陸地和海島的人民都進貢。

10:2 他以權柄勇力所行的，並王使末底改得尊大的詳確經過，豈不都寫在瑪代和波斯王的年代志上麼？

10:3 猶大人末底改作亞哈隨魯王的[a]宰相，在猶大人中爲大，得他眾弟兄的喜悅；他爲本族的人[b]求好處，爲他種族所有人的幸福說話。

10:3[a] 創四五 26；四一 44；代下二八 7；參但五 16，29

10:3[b] 尼二 10；詩一二二 6，9

聖　經

舊約恢復本

約伯記

約伯記

綱目

壹　介言　一 1～二 10

一 約伯這人　一 1～5

二 在天上舉行關於約伯的會議　一 6～12 上

三 撒但攻擊約伯，約伯乃在家產和兒女的事上受試煉　一 12 下～22

四 在天上再舉行關於約伯的會議　二 1～6

五 撒但攻擊約伯，約伯乃在身體上受試煉　二 7～10

貳　約伯與他三友之間的辯論　二 11～三二 1

一 約伯三友的來訪與安慰　二 11～13

二 約伯咒詛自己的生日　三 1～26

三 第一回的辯論　四 1～十一 20

1 以利法用斥責回答約伯　四 1～五 27

2 約伯的表白　六 1～七 21

3 比勒達的反駁　八 1～22

4 約伯的不屈服　九 1～十 22

5 瑣法盲目的爭論　十一 1～20

四 第二回的辯論　十二 1～二十 29

1 約伯在認識神之事上的優越感　十二 1～十三 2

2 約伯控訴他朋友是虛謊的　十三 3～19

3 約伯與神爭論　十三 20～十四 22

4 以利法的斥責和警告　十五 1～35

5 約伯拒絕他朋友的話　十六 1～6

6 約伯渴望神爲他申訴　十六 7～十七 16

7 比勒達的斥責和警告　十八 1～21

8 約伯抱怨他朋友錯誤的責備　十九 1～5

9 約伯抱怨神嚴厲的剝奪　十九 6～29

10 瑣法對約伯的忿怒和教訓　二十 1～29

五 第三回的辯論　二一 1～三二 1

1 約伯對人生亨通與禍患的結論　二一 1～34

a 約伯平息他朋友的話　1～6

b 惡人的亨通　7～16

c 約伯對神報應惡人的問題　17～34

2 以利法對善惡報應的邏輯　二二 1～30

3 約伯渴望向神陳明他的案件　二三 1～17

4 約伯對神對付各種人的認識　二四 1 ～ 25
5 比勒達的結語　二五 1 ～ 6
6 約伯對他三友末了的講論　二六 1 ～三二 1
a 譏諷的責備比勒達　二六 1 ～ 4
b 炫耀他對神無限能力的超越知識　二六 5 ～ 14
c 堅持他的義與純全　二七 1 ～ 7
d 高傲的指教他的朋友關於不虔敬之人的指望　二七 8 ～ 23
e 炫耀他對尋求智慧與明達之路的　高調知識　二八 1 ～ 28
f 沉緬於他美好的過去　二九 1 ～ 25
g 爲他悲慘的現況歎息　三十 1 ～ 31
h 誇耀他的正直、公義、純全與完全　三一 1 ～ 40
i 約伯的三友不再回答他　三二 1

叁　以利戶回答約伯的話　三二 2 ～三七 24

一 他對約伯第一次的改正和反駁　三二 2 ～三三 33

二 他對約伯第二次的改正和反駁　三四 1 ～ 37

三 他對約伯第三次的改正和反駁　三五 1 ～ 16

四 他對約伯末了的話　三六 1 ～三七 24

肆　神與約伯之間的對話　三八 1 ～四二 6

一 耶和華從旋風中回答約伯　三八 1 ～ 3，四十 1 ～ 14

二 神以神聖的揭示向約伯顯現　三八 4 ～三九 30，四十 15 ～四一 34

1 論到宇宙　三八 4 ～ 38
2 論到動物　三八 39 ～三九 30

一 耶和華從旋風中回答約伯（續）　四十 1 ～ 14

（二 神以神聖的揭示向約伯顯現—續）

3 再論動物　四十 15 ～四一 34

三 約伯在個人經歷上得着神並厭惡自己　四二 1 ～ 6

伍　耶和華對約伯三友的對付　四二 7 ～ 9

陸　約伯的結局　四二 10 ～ 17

約伯記

著者：約伯。

著時：按照約伯遊牧的生活方式，（一 3，）以及他爲兒女獻燔祭的方式，本書似乎寫於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時期，（一 5，創二二 13，三一 54，）約在主前二千年，即摩西寫五經以前五百年。

著地：烏斯地，（一 1，）此乃與以東有關聯之地區，（哀四 21，）位於亞拉伯曠野西邊。

涵蓋時段：本書涵蓋時段無法準確斷定；然而，約伯受試煉後又活了一百四十年，（四二 16，）因此本書涵蓋將近二百年，在主前二千年左右。

主題：

神對付祂聖民的目的

約伯記 第一章

壹 介言
一 1～二 10

一 約伯這人
一 1～5

1:1[a] 結十四 14，20；雅五 11
1:1[b] 創六 9；十七 1；申十八 13；撒下二二 24；伯一 8；二 3；九 20；路一 6

1:1 [12]烏斯地有一個人名叫[3a]約伯；這人[4b]完全且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

●1:1[1] 約伯記是一卷記載敬虔人辯論的書，論到聖徒受苦的目的，就是神對付祂子民的目的。全書除了一、二章和四二章末了十一節，都以詩歌體裁寫成。約伯記是聖經中五卷詩歌書的頭一卷，其他四卷是詩篇、箴言、傳道書和雅歌。

約伯記寫於神聖啓示進展的早期，（見二 13 註 1 二段，）所以沒有清楚啓示神對付祂子民的目的。這啓示沒有給約伯，乃是給了保羅。保羅的書信揭示，神對付我們的目的，乃是要剝奪我們一切的事物，並銷毀我們，好叫我們更多得着神。（腓三 8，林後四 16。）參創四二 2 註 1 與詩七三 26 註 1。

●1:1[2] 烏斯是以東的一座城。（哀四 21。）

●1:1[3] 此名的意思是『遭恨惡』或『受逼害；』這與約伯受神仇敵撒但的恨惡和逼害相符。

●1:1[4] 完全，與裏面的人有關；正直，與外面的人有關。約伯不僅裏面完全、外面正直，更在積極一面敬畏神，在消極一面遠離惡事。然而，神造人不僅是要人敬畏祂、不犯錯；神乃是按着自己的形像，照着自己的樣式造人，爲叫人彰顯祂。（創一 26 與註。）

1:2[a]
伯四二 13

1:2 他生了[a]七個兒子，三個女兒。

1:3 他的家產有七千隻羊，三千隻駱駝，五百對牛，五百匹母驢，並有許多僕婢；這人在東方人中就爲至大。

1:4 他的兒子素常按着各人的日子，在各人家裏設擺筵席，並打發人去，請他們的三個姊妹來，與他們一同喫喝。

1:5[a]
創八 20；伯四二 8

1:5 筵席的日子輪過了，約伯就打發人去，使他們[1]分別爲聖；他清早起來，按着他們眾人的數目獻[1a]燔祭；因爲約伯說，說不定我兒子犯罪，心中[2]咒詛了神。約伯常常這樣行。

二 在天上舉行關於約伯的會議
一 6～12 上

1:6[a]
伯二 1；三八 7；詩八九 6；參創六 2，4
1:6[b]
王上二二 19
1:6[c]
代上二一 1；亞三 1；啓十二 9；太四 10；林後十一 14；路二二 31
1:7[a]
伯二 2；彼前五 8
1:8[a]
伯一 1
1:9[a]
伯二 4；啓十二 10

1:6 有一天，[1a]神的眾子來侍立在[b]耶和華面前，[2c]撒但也來[3]在其中。

1:7 耶和華問撒但說，你從那裏來？撒但回答說，我從地上[a]走來走去，往返而來。

1:8 耶和華問撒但說，你曾[1]用心察看我的僕人約伯沒有？地上沒有人像他[a]完全且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

1:9 撒但[a]回答耶和華說，[1]約伯敬畏神，豈是無故呢？

彰顯神比敬畏神和遠離惡事更高。

約伯也是一個純全的人。（二 3，9，二七 5，三一 6。）純全是完全和正直的總和。就約伯而言，純全是他這人的總體表現。在性格上，他是完全、正直的；在道德上，他有高標準的純全。

●1:5[1] 在筵席上過度的喫喝可能使人世俗化，所以約伯這個敬虔的父親，在他兒女筵席的日子過後，使他們分別爲聖。他常常爲他們獻燔祭。

●1:5[2] 直譯，頌讚；或許是咒詛委婉的說法。11，二 5、9 者同。

●1:6[1] 神的眾子就是眾天使。（參王上二二 19～23，詩八九 5～7。）6～8 節的景象描述在天上所舉行關於約伯的兩次會議之一。約伯在他的完全、正直和純全上所達到的全是虛空，並沒有完成神的定旨，也沒有滿足神的願望。因此，神對約伯有愛的關切，而在天上舉行兩次會議，討論如何對付約伯。（6～8，二 1～3。）

●1:6[2] 直譯，那撒但，意即那對頭。此處至二 7 者皆同。見太四 10 註 1。

●1:6[3] 撒但背叛神以後，已經被神定罪，甚至受神判刑。（見賽十四 12～15 與結二八 12～19 註。）但神按祂的智慧和主宰的權柄，還未在撒但身上執行祂的審判。神仍然給撒但有限的時間，讓他作些事，好應付一些消極的需要，以完成神的經綸。神不能，也不願要求祂眾多良好天使中的任何一位，來作傷害約伯所必須的事，就是剝奪他的一切，使他能被神充滿。撒但是宇宙中惟一的一位，能彀且願意完成神這目的，就是剝奪約伯的家產和道德成就。因此，這裏和二章的景象給我們看見，撒但仍是自由的，好被神特意用作醜惡的工具，以執行神對愛祂之人嚴厲的對付。

約伯時代二千年以後，耶穌基督藉着十字架上的死廢除撒但。（來二 14。）然而，撒但進到神面前的權利仍未從他奪去。（參啓十二 10。）這權利要在大災難開頭的時候被奪去。當得勝者被提到神的寶座那裏，撒但就要從天上被摔到地上。（啓十二 5，7～9。）從那時起，撒但就不再有權利進到神面前了。

●1:8[1] 惟有神知道約伯有一個需要—他裏面沒有神。神向撒但誇獎約伯的完全、正直，（8，二 3，）目的是要撒但爲神作點事，以應付約伯的需要。撒但這邪惡的天使，願意作善良天使所不願意作的；因此，他馬上接受這不光榮的任務。（12，二 6。）見 6 註 3 一段。

●1:9[1] 關於神對付尋求祂的人這件事，撒但的邪惡觀念乃是基於他得失的商業原則。撒但是個生意人，是個商人，（結二八 16，18，參啓十八 11～19，）他的思想是照着他的商業原則。他不知道神對付愛祂的人，目的乃是要使他們最完滿的得着祂，遠超過

1:10[a]
參詩三 3；三四 7

1:10 你豈不是[a]四面圈上籬笆圍護他和他的家，並他一切所有的麼？他手所作的，你都賜福；他的家產也在地上大大增多。

1:11 你且伸手，碰他一切所有的，他必當面咒詛你。

1:12 上 耶和華對撒但說，看哪，凡他所有的，都在你手中；[1]只是不可伸手加害於他。

三 撒但攻擊約伯，約伯乃在家產和兒女的事上受試煉
一 12 下～22

1:12 下 於是撒但從耶和華面前退去。

1:13 有一天，約伯的兒女正在他們長兄的家裏，喫飯喝酒，

1:14 有報信的來見約伯，說，牛正耕地，驢在旁邊喫草；

1:15 示巴人忽然闖來，把牲畜擄去，並用刀殺了僕人；只有我一人逃脫，來報信給你。

1:16 這人還說話的時候，又有人來說，[1]神的火從天上降下來，將羣羊和僕人都燒滅了；只有我一人逃脫，來報信給你。

1:17 這人還說話的時候，又有人來說，迦勒底人組成三隊，忽然闖入駱駝羣，把駱駝擄去，並用刀殺了僕人；只有我一人逃脫，來報信給你。

1:18 這人還說話的時候，又有人來說，你的兒女正在他們長兄的家裏，喫飯喝酒；

1:19 不料，有大風從曠野那邊颳來，吹襲房屋的四角，房屋倒塌在少年人身上，他們就死了；只有我一人逃脫，來報信給你。

1:20 約伯便起來，撕裂外袍，剃了頭，伏在地上敬拜，

1:21[a]
傳五 15；參詩四九 17；提前六 7
1:21[b]
參創三 19；詩九十 3；傳十二 7
1:21[c]
傳五 19；雅一 17
1:22[a]
伯二 10

1:21 說，[a]我赤身出於母胎，也必赤身[b]歸回。[c]賜給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當受頌讚的。

1:22 在這一切的事上，約伯並[a]不犯罪，也不以神爲行事失當。

約伯記 第二章

四 在天上再舉行關於約伯的會議
二 1～6

他們在祂之外所虧損的一切，（腓三 7～8，）使祂能藉着他們得以彰顯，以成就祂造人的目的。（創一 26。）

●1:12[1] 神爲要成全祂所揀選的人，就派定一些患難給他們，就如在約伯和保羅的經歷中所看見的。這些患難雖然是神的派定，卻不是來自神，乃是來自撒但。（參林後十二 7～9。）神若沒有畫一道線，保守愛祂的人存活，撒但按他殘忍的性情，就會任意攻擊愛神的人，以破壞他們；神保守愛祂的人存活，爲使他們最完滿的得着祂，好叫祂得着完全的滿足。神在審判撒但之後，仍容許撒但自由的控告、攻擊、破壞、逼迫、並殺害聖徒，使神在某個程度上可以使用他，以完成神特別的定旨。（林後四 16～17。）但神總是以祂所許可的界限，限制撒但。（參林前十 13。）

撒但對約伯的兩步攻擊，（13～19，二 7，）給神立下基礎，在約伯身上完成神榮耀的變化，並使約伯在他與奧祕之神的關係上，經歷奧祕的交往。

●1:16[1] 與這報告相反，這火以及 19 節的

2:1[a] 1～3；伯一 6～8
2:1[b] 伯一 6；林後十一 14；路二二 31
2:2[a] 彼前五 8
2:3[a] 伯二 9；四 6；參伯二七 5～6
2:4[a] 伯一 9；啓十二 10
2:6[a] 林後十二 7；參林前五 5
2:7[a] 出九 9；利十三 18；申二八 27，35
2:9[a] 伯二 3
2:10[a] 伯一 22；詩三九 1
2:13[a] 創五十 10；結三 15

2:1 [a]又有一天，[1]神的眾子來侍立在耶和華面前，[2b]撒但也來在其中，站在耶和華面前。

2:2 耶和華問撒但說，你從那裏來？撒但回答說，我從地上[a]走來走去，往返而來。

2:3 耶和華問撒但說，你曾[1]用心察看我的僕人約伯沒有？地上沒有人像他完全且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你雖激動我攻擊他，無故的毀滅他，他仍然持守他的[a]純全。

2:4 撒但[a]回答耶和華說，人以皮代皮，爲了自己的性命，情願付出一切所有的。

2:5 你且伸手，傷他的骨頭和他的肉；他必當面咒詛你。

2:6 耶和華對[a]撒但說，他在你手中；[1]只要存留他的性命。

五 撒但攻擊約伯，約伯乃在身體上受試煉
二 7～10

2:7 於是撒但從耶和華面前退去，擊打約伯，使他從腳掌到頭頂都長了毒[a]瘡。

2:8 約伯就坐在爐灰中，拿瓦片刮自己。

2:9 他的妻子對他說，你仍然持守你的[a]純全麼？你咒詛神，死了罷。

2:10 約伯卻對她說，你說話像個愚頑的婦人。難道我們從神得福樂，不也受災禍麼？在這一切的事上，約伯並[a]不以嘴脣犯罪。

貳 約伯與他三友之間的辯論
二 11～三二 1

一 約伯三友的來訪與安慰
二 11～13

2:11 約伯的三個朋友，提幔人以利法、書亞人比勒達、拿瑪人瑣法，聽說有這一切的災禍臨到他身上，各人就從本處約會同來，爲他悲傷，安慰他。

2:12 他們遠遠的舉目觀看，認不出他來，就放聲大哭；各人撕裂外袍，把塵土向天揚起來，落在自己的頭上。

2:13 他們[a]七天七夜同他坐在地上；[1]沒有人向他說一句話，因爲見他極其痛苦。

大風，乃是撒但所鼓動的天然災害。

●2:1[1] 見一 6 註 1。

●2:1[2] 見一 6 註 2。

●2:3[1] 見一 8 註 1。

●2:6[1] 見一 12 註 1。

●2:13[1] 約伯的三個朋友說不出話來，因爲他們不認識、不明白發生在約伯身上的事，目的是甚麼。這裏的景象指明，約伯和他的三個朋友，對所發生的那極痛苦、極可怕的事毫不明白，而在他們的敬虔中感到困惑，無法洞悉其原因是甚麼，其目的是甚麼，其結果將如何。實際上，約伯的經歷乃是神在祂神聖經綸裏所採取的一個步驟，要對自滿的約伯實行銷毀並剝奪，好將約伯引進對神更深的追求，使他能得着神，而不是得着神的祝福，或他憑自己的完全和純全而有的成就。神在約伯身上施行剝奪和銷毀，好將他拆毀，使神能有一個根據和一條路，用神自己重建約伯，使他成爲神

約伯記 第三章

二 約伯咒詛自己的生日
三 1～26

3:1[a]
耶二十 14～18

3:1 此後，約伯開口 [1a] 咒詛自己的生日。
3:2 約伯回應說，
3:3 願我生的那日，和說懷了男胎的那夜，都滅沒。
3:4 願那日變爲黑暗；願神不從上面尋找它，願亮光不照在其上。
3:5 願黑暗和死蔭索取那日；願密雲停在其上；願 [1] 日蝕驚嚇它。
3:6 願那夜被幽暗奪取，不與年中的日子同樂；也不入月中的數目。
3:7 看哪，願那夜沒有生育；其間也沒有歡樂的聲音。
3:8 願那些咒詛日子且善於惹動鱷魚的，咒詛那夜。
3:9 願那夜黎明的星宿變爲黑暗；盼亮卻不亮，也不見黎明的 [1] 光線。

3:10[a]
伯十 18～19

3:10 因它沒有把懷我 [a] 胎的門關閉，也沒有將患難向我的眼隱藏。
3:11 我爲何不出母胎而 [1] 死，不出母腹而絕氣？

人，在生命和性情上與神一樣（但無分於祂的神格，）好彰顯神。

聖經裏的神聖啓示是漸進的。到了約伯的時候，神聖啓示的進展只達到亞伯拉罕時代的水平，就是罪人需要神憑燔祭所流之血的救贖。（一 5，四二 8。）至於重生、（約三 6，彼前一 23、）更新、（林後四 16，弗四 23、）變化、（羅十二 2，林後三 18、）模成、（羅八 29、）和得榮（羅八 23，30，腓三 21）等事的神聖真理，在神舊約的經綸裏，還沒有明確的啓示給人。神無法向約伯和他的朋友講說這些事，因爲他們是在神聖啓示的原始階段。（參約三 7～12，十六 12～13。）這些事乃是直到使徒保羅的時候，纔完整的啓示出來。關於約伯和他朋友所不明白之事，保羅領受了完滿且明確的啓示。（弗三 3～6，9～11，西一 25～27。）若沒有保羅的書信，就難以明白約伯記，因爲關於神對付祂子民的目的，約伯記的結語並沒有給我們明確的觀點。然而，按新約的觀點就非常清楚，神對付祂聖民的目的，乃是要使他們倒空一切，單單接受神，作他們所贏得的。（腓三 8，參詩七三 25～26。）神心頭的願望乃是要我們完滿的得着祂作生命，作生命的供應，並作我們全人的一切。

●3:1[1] 約伯受攪擾、困惑、迷惑到了極點，因爲他雖然完全、正直且純全，卻有災禍臨到他的家產和兒女，且有災病臨到他的身體。約伯咒詛自己的生日（即咒詛自己的母親）時，必然不是完全、正直的，也沒有持守他的純全，反而在他的純正上破產了。

神在約伯身上的目的，是要銷毀他，剝奪他在最高標準的道德上，所達到並成就的完全和正直。（一 1。）神的目的也是要拆毀那在自己的完全和正直裏天然的約伯，使神能建立一個有神的性情和屬性，得更新的約伯。神的目的不是要得着一個在善惡知識樹線上的約伯，乃是要得着一個在生命樹（創二 9）線上的約伯。至終，神的目的是要使約伯成爲屬神的人，（提前六 11，提後三 17，）充滿了作神具體化身的基督，成爲神的豐滿，好在基督裏彰顯神。（弗三 14～21。）這樣一個屬神的人，按着神的經綸由神所構成，絕不會受任何難處和問題所困惑，以致咒詛自己的生日，寧願死不願活。見 11 註 1。

●3:5[1] 日蝕，直譯，使日烏黑的事。

●3:9[1] 直譯，眼皮。

●3:11[1] 在舊約裏約伯所經歷神的銷毀和剝奪，遠不如在新約裏保羅所經歷的。神首先剝奪約伯的家產，（一 13～19，）然後藉着他身體上所遭受的災病銷毀他這個人。（二 7。）在新約裏，神的銷毀和剝奪成爲可喜悅的事。自保羅信主那天起，他就是一個在神的銷毀和神的剝奪之下的人。（林後四 8～18，腓三 7～8。）然而，當保羅爲基督的緣故受困苦時，他是喜悅快樂的，（林後十二 10，）甚至爲着他的經歷而在主裏喜樂。（西一 24，腓四 4。）相反的，約伯沒

3:12 爲何有膝接收我？爲何有乳哺養我？
3:13 不然，我如今早已躺臥寂靜；早已入睡安息，
3:14 與地上爲自己重建廢墟的君王和謀士，
3:15 或與有金子，將銀子裝滿了房屋的掌權者，一同安息；
3:16 或像隱而未現，不到期而落的胎，歸於無有，如同未見光的嬰孩。
3:17 在那裏惡人不再攪擾，困乏人得享安息；
3:18 被囚的人同得安逸，聽不見督工的聲音。
3:19 大小都在那裏；奴僕脫離主人的轄制。
3:20 祂爲何賜光給受患難的人，賜生命給魂中愁苦的人呢？
3:21 他們切望[a]死，卻不得死；求死勝於求隱藏的珍寶；
3:22 他們尋見墳墓就快樂，極其歡喜；
3:23 人的道路既然遮隱，神又把他[a]四面圍困，爲何賜光和生命給他呢？
3:24 我以歎息代替食物，我唉哼的聲音湧出如水。
3:25 因我所恐懼的臨到我身，我所懼怕的迎我而來。
3:26 我不得安逸，不得平靜，也不得安息；卻有攪擾來到。

3:21[a] 啓九 6；王上十九 4；拿四 3，8
3:23[a] 哀三 7；參伯一 10

約伯記 第四章

三 第一回的辯論
四 1～十一 20

1 以利法用斥責回答約伯
四 1～五 27

4:1 提幔人以利法回答說，
4:2 人若試圖與你說話，你就厭煩麼？但誰能忍住不說呢？
4:3 看哪，你素來教導許多人，又堅固輭弱的[a]手。
4:4 你的言語曾把絆倒的人扶起；你又使彎曲乏力的[a]膝穩固。
4:5 但現在[1]禍患臨到你，你就厭煩；挨近你，你便驚惶。
4:6 你的倚靠，不是在於你敬畏神麼？你的盼望，不是在於你行徑[a]純全麼？
4:7 請你追想，無辜的人，有誰滅亡？正直的人，在何處被剪除？
4:8 按我所見，那些耕[1]罪孽、[a]種毒害的人，都照樣收割。

4:3[a] 賽三五 3；來十二 12
4:4[a] 賽三五 3；來十二 12
4:6[a] 伯二 3，9
4:8[a] 箴二二 8；何八 7；加六 7～8

有喜樂，乃是一直煩惱。

保羅在經歷神的銷毀和剝奪時，四面受壓，卻不被困住；打倒了，卻不至滅亡。（林後四 8～9。）他不喪膽，反而期望被治死，好顯明基督的生命，也期望天天被銷毀，好得着更新；並藉着短暫輕微的苦楚，加添他在要來時代中所分享永遠重大的榮耀。（林後四 10～12，16～17，參羅八 18。）保羅不像約伯，他沒有咒詛自己的生日，也沒有說寧願死，不願生。相反的，經過許多考量後，保羅說，他寧願活着，不願離世，因爲在他活着就是基督。（腓一 21～25。）保羅活基督，乃是爲着讓他藉着耶穌基督之靈全備的供應，無論是生，是死，都顯大基督。（腓一 19～20。）他不在乎生或死；他只在乎活基督以顯大基督。當神造人時，祂要人過的就是這種生活。

●4:5[1] 直譯，它。

●4:8[1] 約伯記的內容，乃是敬虔之人（包括約伯、他的三個朋友、以及年輕人以利戶）情緒的發表，加上神的說話。這五個敬虔人情緒的發表是照着他們敬虔生活的經歷，並

4:9[a] 伯十五 30；帖後二 8；賽十一 4；三十 33；出十五 8；詩十八 15

4:9 他們因神的[a]氣而滅亡，因神的怒氣而消沒。
4:10 獅子的吼叫和猛獅的聲音盡都止息，少壯獅子的牙齒也都斷折；
4:11 壯獅因無獵物而死，母獅之子也都離散。
4:12 但有話暗暗的臨到我，我耳朵也聽到其細微的聲音。
4:13 在夜間異象的煩擾思念之中，當世人沉睡的時候，
4:14 恐懼、戰兢臨到我身，使我百骨戰抖。
4:15 有靈從我面前經過，我身上的毫毛直立。
4:16 那靈站住，我卻不能辨其形狀；有影像在我眼前；我聽見低微的聲音，說，

4:17[a] 伯九 2；二五 4
4:18[a] 參賽十四 12；結二八 13～18；彼後二 4；猶 6
4:19[a] 創二 7；三 19；伯十 9

4:17 必死的人豈能比神[a]公義麼？人豈能比造他的主潔淨麼？
4:18 祂的僕人，祂尚且不信任；祂的使者，祂也指責其[a]謬誤；
4:19 何況那些住在土房，根基在[a]塵土裏，像蠹蟲被壓毀的人呢！
4:20 他們在早晚之間，就被打碎，永遠滅亡，無人理會。
4:21 他們帳棚的繩索從裏面一抽出，他們就死去，且是無智慧而死。

約伯記 第五章

5:1 你呼求罷！有誰答應你？諸聖者之中，你轉向那一位呢？

5:2[a] 箴十九 19

5:2 [a]煩惱的確殺死愚妄人，嫉妒害死癡獃人。
5:3 我曾見愚妄人扎下根，但我忽然咒詛他的住處。
5:4 他的兒女遠離安妥，在城門口被欺壓，無人搭救。
5:5 他的莊稼，飢餓的人來喫盡了，[1]就是在荊棘裏的，也被取去了；[2]他的財寶，[3]乾渴的人渴求奪取。
5:6 禍患原不是從土中出來，患難也不是從地裏發生；

5:7[a] 伯十四 1

5:7 但人生來必遇[a]患難，如同火星往上飛騰。
5:8 至於我，我必尋求神，把我申訴的事託付神；

5:9[a] 伯九 10；三七 5；詩四十 5；羅十一 33
5:10[a] 詩六五 9～10；一四七 8；耶五 24；十四 22；太五 45；徒十四 17
5:11[a] 撒上二 7；詩七五 6～7；路一 52；雅四 10
5:11[b] 雅四 9；參太五 4

5:9 祂行大事不可[a]測度，行奇事不可勝數；
5:10 賜[a]雨在地面上，遣水於田野裏；
5:11 將卑微的安置在[a]高處，將[b]哀痛的高舉到穩妥之地。
5:12 祂破壞狡猾人的計謀，使他們的手無所成就。

基於他們對神與人之關係的屬人觀念。這些發表雖是在頒賜律法之前說出的，卻滿了善惡的原則。說話者的邏輯是循着善惡知識樹的線；（創二 9；）基於這點，他們極其重視神的公平和公義的審判。他們在本書中許多的辯論，乃由於他們對神的審判不同的看法。約伯的朋友認爲，約伯受苦是遭受神的審判。然而，約伯的受苦不是神的審判，乃是神的剝奪和銷毀，爲要得着約伯，叫約伯更多得着神。見九 15 註 1，十 13 註 1 二段。

約伯、他的三個朋友和以利戶的話雖與神對人的目的相違，但在神的靈默示下，這些話被記載下來，好給神用來暴露這五個敬虔人對神認識上的錯誤。藉此，人就能蒙光照而看見，照着神心願的美意，人該被神充滿，單爲着彰顯神，而不是彰顯人在其正直、純全裏的完全。

- 5:5[1] 此句希伯來文意不詳。
- 5:5[2] 直譯，他們的。
- 5:5[3] 此乃照古譯本；希伯來文經文作，陷阱吞喫了。

5:13[a] 林前三 19；參詩九 15～16
5:13[b] 林前一 19；耶八 9

5:17[a] 詩九四 12；雅一 12
5:17[b] 箴三 11～12；來十二 5～6；詩九四 12；林前十一 32；啓三 19
5:18[a] 申三二 39；賽三十 26；何六 1

5:13 [a]祂[1]叫[b]智慧人中了自己的詭計，使狡詐人的計謀速速破滅。
5:14 他們白晝遇見黑暗，午間摸索如在夜間。
5:15 但祂拯救窮乏人，脫離他們口中的刀，脫離強暴人的手。
5:16 這樣，貧寒人有指望，不義者塞口無言。
5:17 看哪，神所懲治的人是[a]有福的；所以你不可[1]輕看[2]全能者的[3b]管教。
5:18 因爲祂打傷，又纏裹；祂擊傷，又親手[a]醫治。
5:19 你六次遭難，祂必救你；就是七次，災禍也無法害你。
5:20 在饑荒中，祂必救贖你脫離死亡；在爭戰中，祂必救贖你脫離刀劍的權勢。
5:21 你必被隱藏，不受口舌之[1]害；毀滅臨到，你也不懼怕。
5:22 你遇見毀滅和饑荒，必置之一笑；地上的野獸，你也不懼怕。
5:23 因爲你必與田野的石頭立約；田野的走獸，也必與你和好。
5:24 你必知道你帳棚平安，察看你的羊圈，也一無所失。
5:25 你必知道你的後裔將要繁多，你的子孫要像地上的青草。
5:26 你必壽足年邁纔歸墳墓，好像禾捆到時[1]堆積起來。
5:27 這理我們已經考察，本是如此；你應當聽，且要自己明白。

約伯記 第六章

2 約伯的表白
六 1～七 21

6:1 約伯[1]回答說，
6:2 惟願我的[1]煩惱稱一稱，我的災害也一起擺到天平上！
6:3 現今這些都比海沙更重，所以我的言語急躁。
6:4 因全能者的箭射在我身上，其毒，我的靈喝盡了；神的驚嚇擺陣攻擊我。
6:5 野驢有草，豈會叫喚？牛有料，豈會吼叫？
6:6 物淡而無鹽，豈可喫麼？蛋白有甚麼滋味呢？
6:7 這些對我如同可厭的食物，我魂不肯沾碰。

●5:13[1] 直譯，在智慧人的狡詐中捉住他們。
●5:17[1] 或，棄絕。
●5:17[2] 希伯來文，Shaddai，沙代。全書同。見創十七 1 註 2。
●5:17[3] 見四 8 註 1。
●5:21[1] 直譯，鞭笞。
●5:26[1] 即堆聚於打穀場上，通常是堆高的。
●6:1[1] 約伯在六、七章爲自己的表白，乃是整卷書的摘要。約伯表白自己時，陳述了他的苦況，（1～7，）向神挑戰，（8～13，）責怪他的朋友，（14～23，）自以爲義，（24～30，）表示他對人生的虛空和結局有常識，（七 1～10，）並且下結論說他厭棄性命而想要死。（七 11～21。）約伯向神和自己的朋友挑戰，要他們給他一個答案。然而，對約伯記的答案不在這卷書裏，乃在新約裏。（見二 13 註 1 二段與四二 17 註 1。）

約伯像他的朋友一樣，也停頓在善惡的知識裏，不認識神的經綸，沒有充分的看見神創造人的定旨。他和他的朋友都毫無神聖的啓示，也無神聖生命的經歷。他不知道神的目的不是要加增他的完全、正直、公義和純全。相反的，神的目的是要剝奪他這些自以爲滿意的屬人美德，好叫他只尋求神並得着神自己。他的朋友和他，都不在神所命定人該在的生命樹線上。（創二 9，16～17。）

●6:2[1] 見三 11 註 1。

6:8 惟願我得着所求的，願神賜我所切望的；
6:9 願神樂意把我壓碎，伸手將我剪除！
6:10 我因沒有[1]違棄那[a]聖者的言語，就仍有安慰，在不留情的痛苦中，還可踴躍。
6:11 我有甚麼力氣，使我等候？我有甚麼結局，使我忍耐？
6:12 我的力氣，豈是石頭的力氣？我的肉身，豈是銅的呢？
6:13 我裏面豈有絲毫的幫助麼？智慧豈非從我趕出麼？
6:14 那灰心的，他的朋友當以慈愛待他，免得他撇棄敬畏全能者的心。
6:15 我的弟兄行事詭詐，好像荒漠的[a]溪流，又像溪水流乾的河道。
6:16 這溪因結冰混濁，有雪藏在其中；
6:17 天暖時就消沒，炎熱時便從原處乾涸。
6:18 結伴的客旅偏離原道，順溪而行，上到荒野之地死亡。
6:19 提瑪結伴的客旅瞻望溪流，示巴同夥的人也等候。
6:20 他們因信靠這溪就抱愧，來到那裏便蒙羞。
6:21 現在你們正是這樣；看見驚嚇的事便懼怕。
6:22 我豈說過，請你們供給我？或說，從你們的財物中，送禮物給我？
6:23 或說，拯救我脫離敵人的手？或說，救贖我脫離強暴人的手？
6:24 請你們教導我，我便不作聲；請你們使我明白，我在何事上有錯。
6:25 正直的言語，力量何其大！但你們的責備，是責備甚麼呢？
6:26 你們想要駁正言語麼？絕望人的講論，不過如風。
6:27 你們甚至拈鬮爲得孤兒，拿朋友當貨物。
6:28 現在請你們看看我，我絕不當面說謊。
6:29 請你們回轉，不要不公正；請你們再回轉，我還有公理在。
6:30 我的舌上，豈有不義？我的上膛，豈不能辨別奸惡麼？

6:10[a] 利十九 2；賽五七 15；何十一 9
6:15[a] 耶十五 18；參猶 12

約伯記 第七章

7:1 人在地上豈無勞役？他的[a]日子豈不像雇工的日子？
7:2 正像奴僕切慕遮蔭，又像雇工盼望工價，
7:3 我也照樣承受虛空的歲月，有苦難的黑夜爲我派定。
7:4 我躺臥的時候，便說，我何時起來？但黑夜漫長，我盡是翻來覆去，直到天亮。
7:5 我的肉體以蟲子和塵土爲衣；我的皮膚纔收了口，又重新流膿。
7:6 我的[a]日子比梭更快，都消耗[1]在無指望之中。
7:7 求你記念，我的生命不過是一口[a]氣；我的眼睛必不再見福樂。
7:8 觀看我的人，他的眼必不再見我；你的眼目要看我，我卻不在了。
7:9 雲彩消散而[a]去，照樣，人下[b]陰間也不再上來。

7:1[a] 詩三九 5
7:6[a] 伯九 25；十七 11；詩三九 5
7:7[a] 參詩七八 39；雅四 14
7:9[a] 雅四 14
7:9[b] 伯二一 13

●6:10[1] 或，遮蔽。

7:10[a] 撒下十二 23

7:10 他[a]不再回自己的家，他本地也不再認識他。
7:11 至於我，我也不禁止我口；我靈困苦，我要發出言語；我魂苦惱，我要吐露哀情。
7:12 我豈是洋海，豈是大魚，你竟防守我呢？
7:13 當我說，我的牀必安慰我，我的榻必承擔我的苦情；
7:14 你就用夢驚駭我，用異象驚嚇我；
7:15 以致[1]我寧肯窒息而死，寧肯死亡，勝似留我這一身的骨頭。
7:16 我[1]厭棄性命，不願永遠活着；你任憑我罷，因我的日子不過是一口氣。

7:17[a] 伯十五 14
7:17[b] 17～18；參詩八 4；一四四 3；來二 6

7:17 [a]人算[b]甚麼，你竟看他爲大，將他放在心上，
7:18 每早晨察訪他，每時刻試驗他？
7:19 你到何時纔轉眼不看我，纔任憑我咽下唾沫呢？
7:20 察看人的主阿，我若有罪，於你何妨？爲何將我當作攻擊的對象，使我成爲你的重擔呢？

7:21[a] 但十二 2

7:21 爲何不赦免我的過犯，除掉我的罪孽？我現今要躺臥在[a]塵土中；你要殷勤的尋找我，我卻不在了。

約伯記 第八章

3 比勒達的反駁
八 1～22

8:1 書亞人比勒達[1]回答說，
8:2 這些話你要說到幾時？口中的言語如狂風要到幾時？

8:3[a] 伯三四 12；羅三 4～6
8:4[a] 伯一 5，18～19

8:3 神豈能屈枉[a]公理？全能者豈能屈枉公義？
8:4 你的[a]兒女若得罪祂，祂就任憑他們受自己過犯的掌握。
8:5 你若殷勤的尋求神，向全能者懇求；
8:6 你若純潔正直，祂必定爲你興起，使你公義的居所恢復興旺。
8:7 你起初雖然微小，終久必甚昌大。
8:8 請你查問前代，留意他們列祖所查究的。

8:9[a] 代上二九 15；伯十四 2；十七 7；詩一〇二 11；一〇九 23；一四四 4；傳六 12

8:9 （我們不過從昨日纔有，一無所知，因爲我們在地上的日子好像[a]影兒。）
8:10 他們豈不指教你，告訴你，從心裏發出言語呢？
8:11 蒲草沒有泥沼，豈能生長？蘆荻沒有水，豈能發旺？

8:12[a] 詩三七 2；一二九 6

8:12 尚青的時候，還沒有割下，就比百草先[a]枯槁。
8:13 凡忘記神的人，行徑也是這樣；不虔敬人的指望要滅沒，
8:14 他所仰賴的必折斷，他所倚靠的是蜘蛛網。

●7:6[1] 或，如線用盡。
●7:15[1] 直譯，我的魂。
●7:16[1] 見三 11 註 1。
●8:1[1] 比勒達對約伯的自我表白加以反駁時，他對人與神關係的邏輯，是建立在善惡、對錯之上，完全在善惡知識樹的原則裏，全然照着墮落之人屬人道德的觀念。在他的反駁裏，沒有在神聖啓示裏得亮光的味道，也沒有在神聖生命裏屬靈的品味。他完全是在黑暗裏，在人道德的虛妄裏。他的反駁完全無力說服約伯；在關於神的事上，約伯高過他同時代的人。

8:15 他倚靠自己的房屋，房屋卻站立不住；他抓住房屋，房屋卻不能留存。
8:16 他在日光之下滿了汁漿，他的枝苗爬滿了園子。
8:17 他的根盤繞石堆，[1] 扎入石地。
8:18 [1] 若有人從本地將他拔除，那地就不認他，說，我沒有見過你。
8:19 看哪，這就是他道路中的喜樂；以後必另有人從塵土中發生。
8:20 看哪，神必不丟棄完全人，也不扶助作惡的人。
8:21 祂還要以喜笑充滿你的口，以歡呼充滿你的嘴。
8:22 恨惡你的要披戴慚愧，惡人的帳棚必歸於無有。

約伯記 第九章

4 約伯的不屈服
九 1 ～十 22

9:1 約伯回答說，
9:2 我真知道是這樣；但人在神面前怎能成爲[a]義的？
9:3 人若願意與祂爭辯，千件事中也不能回答一件。
9:4 祂心裏有智慧，並且能力強大；誰抗拒祂而平安無事呢？
9:5 祂在怒中[1a]把山翻倒挪移，山並不知覺；
9:6 祂使地[a]震動，離其本位，地的柱子就搖撼；
9:7 祂吩咐[a]日頭，日頭就不升起，祂又封閉眾星；
9:8 祂獨自[a]鋪張諸天，[b]步行在[1]海浪之上；
9:9 祂造[a]北斗、[b]參星、昴星、和南方的密宮；
9:10 祂行大事不可測度，行奇事不可勝數。
9:11 看哪，祂從我旁邊經過，我卻不看見；祂在我面前走過，我也不察覺。
9:12 看哪，祂奪取，誰能阻擋？誰敢問祂，[a]你作甚麼？
9:13 神必不收回祂的怒氣；扶助[1]拉哈伯的，屈身在祂以下。
9:14 既是這樣，我怎敢回答祂，怎敢選擇言辭與祂辯論？
9:15 我雖有義，也不能回答祂；只能向那[1]審判我的懇求。
9:16 我若呼籲，祂應允我，我仍不信祂真聽我的聲音。
9:17 因祂用旋風摧殘我，無故的加增我的損傷。
9:18 祂不容我喘一口氣，倒使我飽受苦惱。

9:2[a] 伯二五 4；詩一四三 2；羅三 20，10
9:5[a] 詩四六 2；哈三 6；參太二一 21
9:6[a] 賽十三 13；二 19，21；該二 6；伯二六 11
9:7[a] 摩八 9；太二四 29
9:8[a] 伯二六 7；詩一〇四 2；賽四十 22；耶十 12；五一 15；亞十二 1
9:8[b] 太十四 25
9:9[a] 伯三八 32
9:9[b] 伯三八 31；摩五 8
9:12[a] 賽四五 9；羅九 20

●8:17[1] 直譯，觀看。
●8:18[1] 或，祂若從本地…。
●9:5[1] 5～7 節裏的事必定發生在亞當以前的世界，那時神因着撒但和他跟從者的背叛而審判諸天和地。（見創一 2 註 1，賽十四 13 註 1 與 15 註 1。）
●9:8[1] 海浪，直譯，海的高處。
●9:13[1] 古代敍事中題到的一種海怪。（參二六 12，賽五一 9。）
●9:15[1] 約伯認爲自己雖是義的，是完全的，也不能勝訴，（15，20～21，）因爲神是有能力的，在祂的審判上，必不收回祂的怒氣。（13～24。）在此約伯有一個錯誤觀念，認爲神是在怒氣中對付他。然而，神對付約伯不是因神的怒氣，而是因神的喜悅。（弗一 5，9。）這裏神不是在審判，乃是在剝奪、銷毀並拆毀，爲要用神自己重新建造約伯。

9:19[a] 羅三 4
9:19 若論力量，祂真有能力；若論[a]審判，祂說，誰能定下日期傳我來呢？
9:20 我雖是義的，我口要定我爲有罪；我雖完全，[1]我口必顯我爲彎曲。
9:21[a] 伯一 1
9:21 我本[a]完全；我不顧[1]自己；我厭棄我的性命。
9:22 行善作惡都是一樣；所以我說，完全人和惡人，祂都滅絕。
9:23 若有人忽然遭殺害之禍，祂必戲笑無辜人的[1]絕望。
9:24 地交在惡人手中；祂蒙蔽地上審判官的臉。若不是祂，是誰呢？
9:25[a] 伯七 6
9:25 我的[a]日子比跑信的更快，急速過去，不見福樂。
9:26 我的日子過去如[1]快船，如急落抓食的鷹。
9:27 我若說，我要忘記我的苦情，除去我的愁容，顯出愉快；
9:28 我就懼怕我一切的痛苦，知道你必不以我爲無辜。
9:29 我必被你定爲惡；我何必徒然勞苦？
9:30[a] 詩七三 13
9:30 我若用雪水[a]洗身，用鹼潔淨我的手，
9:31 你還要把我扔在坑裏，連我的衣服都憎惡我。
9:32 祂本不像我是人，使我可以回答祂，又使我們可以同聽審判。
9:33 我們中間沒有仲裁的人，可以給我們兩造按手。
9:34 願祂使祂的刑杖離開我，不使我因祂的可畏而驚惶；
9:35 我就說話，並不懼怕祂；現在我卻不是這樣。

約伯記 第十章

10:1[a] 王上十九 4；伯七 16；九 21
10:1 我魂厭煩我的[a]性命；我必任由自己述說我的苦情；因魂裏苦惱，我要說話。
10:2[a] 伯九 3
10:2 我要對神說，不要定我爲惡；要指示我，你爲何與我[a]爭辯。
10:3 你手勞碌所造的，你又欺壓，又藐視，卻照耀惡人的計謀；這事你以爲美麼？
10:4 你的眼豈是肉眼麼？你察看，豈像人察看麼？
10:5 你的日子豈像人的日子，你的年歲豈像人的[1]年歲，
10:6 以致你追問我的罪孽，尋察我的罪麼？
10:7[a] 申三二 39；賽四三 13
10:7 其實，你知道我沒有行惡，[a]並且沒有能救我脫離你手的。
10:8[a] 詩一〇〇 3；一一九 73；一三九 13
10:8 你的手[a]塑造我，造作我的四肢百體，你卻要毀滅我。
10:9[a] 賽四五 9
10:9[b] 創二 7；三 19；伯四 19；三四 15；詩九十 3；一〇四 29；一四六 4；傳十二 7
10:9 求你記念，你造作我如[a]摶泥一般；你還要使我歸於[b]塵土麼？
10:10 你不是將我倒出好像奶，使我凝結如同奶酪麼？
10:11[a] 詩一三九 13，15
10:11 你以皮和肉爲衣給我穿上，用骨與筋把我[a]聯絡起來。
10:12 你將生命和慈愛賜給我，你的眷顧也保守我的靈。
10:13[a] 弗三 9
10:13 然而你待我的這些事，早已[1a]藏在你心裏；我知道這是你的意思：

●9:20[1] 我口，或，祂。
●9:21[1] 直譯，我的魂。
●9:23[1] 有者譯作，試煉。
●9:26[1] 直譯，蒲草船。
●10:5[1] 直譯，日子。
●10:13[1] 這指明約伯找不出神這樣對待他的理由，但他相信，神心裏隱藏着一些理由。約伯是對的；有件事隱藏在神心裏，就是歷

10:14 我若犯罪，你就察看我，並不赦免我的罪孽；

10:15[a] 拉九 6；路十八 13

10:15 我若行惡，便有了禍；我若爲義，也[a]不敢抬頭，正是飽受羞辱，看見自己的困苦。

10:16 我若昂首自得，你就如獅子追捕我；又在我身上顯出奇事。

10:17 你更換見證人攻擊我，向我加增惱怒，如軍兵輪番攻擊我。

10:18[a] 伯三 3，10～11

10:18 你爲何使我出[a]母胎呢？不如我當時氣絕，無眼得見我；

10:19 就如從來沒有我一般；一出母胎，就被送入墳墓。

10:20 我的日子不是甚少麼？求你住手寬容我，

10:21[a] 撒下十二 23；伯十六 22

10:21 叫我在往而不[a]返之先，就是往黑暗和死蔭之地以先，可以稍得暢快；

10:22[a] 伯三 5；詩二三 4

10:22 那地黑暗，如同幽暗，是[a]死蔭混沌之地，即使發光也像幽暗。

約伯記 第十一章

5 瑣法盲目的爭論
十一 1～20

11:1 拿瑪人瑣法回答說，

11:2 這許多的話，豈不該回答麼？多嘴多舌的人，豈可稱爲義麼？

11:3 你的空談，豈能使人不作聲麼？你戲笑的時候，豈沒有人叫你害羞麼？

11:4 你說，我的道理純淨，我在你眼前清潔。

11:5 惟願神說話，願祂向你開口，

11:6 並將智慧的奧祕告訴你！因爲真智慧有兩面。所以你當知道，神已忘記你的一些罪孽。

11:7[a] 伯五 9；詩一四五 3；羅十一 33

11:7[b] 傳三 11

11:7 你能查出[1]神的[a]深奧麼？你能查出全能者的[b]極限麼？

11:8 祂的智慧如天之高，你還能作甚麼？深於陰間，你還能知道甚麼？

11:9 其量度比地長，比海寬。

11:10 祂若經過，將人拘禁，招聚審判大會，誰能阻擋祂呢？

11:11 祂本知道虛謊的人；人的罪孽，祂雖不留意，還是無所不見。

11:12 [1]頭腦空洞的人能得知識，那便是[1]野驢的駒子生得像人了。

世歷代的奧祕。（弗三 9。）神按着自己的形像，照着自己的樣式造人（創一 26）之後，歷世歷代以來將祂的目的隱藏起來；在新約時代以前，沒有向任何人揭示祂的定旨。（弗三 4～5。）

這隱藏在神心裏的奧祕乃是神永遠的經綸，（弗一 10，三 9，提前一 4，）就是神永遠的目的同祂心頭的願望，要將祂自己在祂神聖的三一裏，作爲父在子裏藉着那靈，分賜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作他們的生命和性情，使他們與祂一樣，作祂的複製，（羅八 29，約壹三 2，）成爲一個生機體，基督的身體，就是新人，（弗二 15～16，）作神的豐滿，神的彰顯，（弗一 22～23，三 19，）這要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啓二一 2～二二 5。）約伯不知道神的目的，所以誤會了神，以爲神向他發怒，正在審判並懲罰他。神的目的不是要審判或懲罰約伯，乃是要把他拆毀，然後以神自己重新建造約伯，使他成爲神新造裏的新人。（林後五 17，加六 15。）這是給約伯、約伯記和約伯之表白的答案。

●11:7[1] 直譯，從神裏面所搜尋出來的。

●11:12[1] 這必定不是交通或慈愛的話。瑣法說約伯是一個頭腦空洞，完全缺乏知識的人，他甚至把約伯比作野驢的駒子。難怪約

11:13 你若將心安正，伸開雙手向祂禱告；
11:14 你手裏若有罪孽，就當遠遠的除掉，也不容不義住在你帳棚之中；
11:15 那時，你必仰起臉來，毫無瑕疵；你也必[a]堅固，無所懼怕。
11:16 你必忘記你的苦楚，就是想起也如流逝的水一樣。
11:17 你在世的日子，要比正午更明；雖有黑暗，仍像早晨。
11:18 你因有指望，就必穩固；也必四圍巡查，安然歇臥。
11:19 你躺臥無人驚嚇，且有許多人向你求恩惠。
11:20 但惡人的眼目必要失明，他們無路可逃；他們的指望就是氣絕。

11:15[a] 約壹三 21

約伯記 第十二章

四 第二回的辯論
十二 1～二十 29

1 約伯在認識神之事上的優越感
十二 1～十三 2

12:1 約伯回答說，
12:2 你們真是有智慧的子民哪，你們死亡，智慧也就滅沒了。
12:3 但我也有聰明，與你們一樣；我並非不及你們。你們所說這樣的事，誰不知道呢？
12:4 我這呼求神、蒙祂應允的人，竟成了朋友所譏笑的；公義完全的人，竟成了[a]人所譏笑的。
12:5 安逸的人心裏藐視災禍；這災禍常常等待滑腳的人。
12:6 強盜的帳棚興旺，惹神發怒的人穩固，這些人將自己的[1]能力當作神。
12:7 你且問走獸，走獸必[a]指教你；又問空中的飛鳥，飛鳥必告訴你；
12:8 或與地說話，地必指教你；海中的魚，也必向你說明。
12:9 在這一切之中，誰不知道這是耶和華的手作成的呢？
12:10 凡活物的[1a]生命，和一切血肉之人的[1]氣息，都在祂手中。
12:11 耳朵豈不[a]試驗言語，正如上膛品嘗食物麼？
12:12 你們說，年老的有智慧，壽高的有辨識。
12:13 其實[a]智慧和能力乃在於神；謀畧和辨識都屬於祂。
12:14 看哪，祂拆毀的，就不能再建造；祂將人禁閉，便不得開釋。
12:15 祂把[a]水留住，水便枯乾；祂[b]發出水來，水就翻地。
12:16 在祂有能力和智慧；被欺騙的與欺騙人的，都屬於祂。
12:17 祂把[a]謀士剝衣擄去，又使審判官變成愚人。

12:4[a] 伯十七 2，6；二一 3；三十 1；參可五 40；路十六 14；徒十七 32
12:7[a] 7～9；參羅一 20
12:10[a] 徒十七 25；但五 23
12:11[a] 參林前十四 29
12:13[a] 但二 20；西二 3
12:15[a] 創八 2；申十一 17；王上八 35；參王上十七 1
12:15[b] 參創七 11～24；詩一四七 18；摩五 8；九 6
12:17[a] 撒下十五 34；參賽二九 14；林前一 20

伯責怪他的朋友沒有向他顯示慈愛。

瑣法對於人在神面前地位的瞭解，完全是盲瞎的，他的辯論完全是根據人在道德範圍內天然的觀念，對人之於神該是甚麼，並沒有任何神聖啓示的亮光。

● 12:6[1] 或，手。

● 12:10[1] 生命，希伯來文，nephesh，奈費許（魂。）氣息，希伯來文，ruach，如阿克（靈。）凡活物都有魂，但人不只有魂，也有靈。（參創二 7 註 5 二段與註 6。）

12:18 祂放鬆君王的綁，又用帶子捆他們的腰。
12:19 祂把祭司剝衣擄去，又使有權勢的人傾敗。
12:20 祂廢去忠信人的講論，又奪去老年人的謀畧。
12:21 祂使貴胄蒙羞被辱，又放鬆壯士的腰帶。
12:22[a] 祂將深奧的事從黑暗中顯露出來，使死蔭[a]顯爲光明。
12:23 祂使邦國興旺，又將其毀滅；祂使邦國開廣，又將其擄去。
12:24 祂將地上民中首領的聰明奪去，使他們在荒廢無路之地飄流。
12:25 他們無光，在黑暗中摸索；祂使他們東倒西歪，像醉酒的人一樣。

12:22[a] 但二 22；林前四 5；二 10；太十 26

約伯記 第十三章

13:1 看哪，這一切我眼都見過，我耳都聽過，而且明白。
13:2 你們所知道的，我也知道；我並非不及你們。

2 約伯控訴他朋友是虛謊的
十三 3 ～ 19

13:3 但我要對全能者說話，我願與神[a]理論。
13:4 你們卻是以謊言遮飾的，都是[a]無用的醫生。
13:5 惟願你們全然不作聲，這就成爲你們的智慧！
13:6 請你們聽我的辯論，留心聽我嘴脣的分訴。
13:7 你們要爲神說不義的話麼？要爲祂說詭詐的言語麼？
13:8 你們要徇神的情面麼？要爲祂爭論麼？
13:9 祂查出你們來，這豈是好麼？人欺哄人，你們也要照樣[a]欺哄祂麼？
13:10 你們若暗中徇情面，祂必要責備你們。
13:11 祂的尊榮，豈不叫你們懼怕麼？祂的驚嚇，豈不落在你們身上麼？
13:12 你們所記念的言語，是爐灰的箴言；你們的[1]辯護，是淤泥的[1]辯護。
13:13 你們不要作聲，任憑我罷，讓我說話；無論甚麼，就任它臨到罷。
13:14 [1]我要把我的肉叼在牙上，將我的命放在手中。
13:15 看哪，祂必殺我；我沒有指望了。然而我在祂面前還要辯明我的道路。
13:16 這也要成爲我的拯救，因爲不虔敬的人不得到祂面前。
13:17 你們要細聽我的言語，使我所宣告的，入你們的耳中。
13:18 看哪，我已[a]陳明我的案件，知道自己必蒙表白。
13:19 有誰與我爭論？若有，我就情願緘默不言，氣絕而亡。

13:3[a] 參伯九 3，14
13:4[a] 參伯十六 2
13:9[a] 加六 7
13:18[a] 伯二三 4

3 約伯與神爭論
十三 20 ～十四 22

13:20 惟有兩件，不要向我施行，我就不躲開你的面；
13:21 就是把你的手縮回，遠離我身；又不使你的可畏威嚇我。

● 13:12[1] 直譯，堅壘。
● 13:14[1] 此乃照七十士希臘文譯本；希伯來文經文作，我何必把我的肉…？

13:22 這樣，你呼叫，我就回答；或是讓我說話，你回答我。

13:23[a] 賽五八 1；彌三 8
13:23 我的罪孽和罪行有多少？求你叫我[a]知道我的過犯與我的罪。

13:24[a] 申三二 20；詩十三 1；四四 24；八八 14
13:24 你爲何[a]掩面，把我當作[b]仇敵？

13:24[b] 伯十九 11；三三 10；哀二 5
13:25 你要驚動被風吹的葉子，追趕枯乾的碎稭麼？

13:26 你寫下苦毒的事攻擊我，又使我承當幼年的罪孽；

13:27[a] 伯三三 11；徒十六 24
13:27 也把我的腳上了[a]木狗，並察看我一切的道路，爲我的腳掌劃定界限。

13:28[a] 賽五十 9；雅五 2
13:28 [1]我像銷毀的朽爛之物，像[a]蟲蛀的衣裳。

約伯記 第十四章

14:1[a] 創四七 9；伯十 20；詩三九 5；八九 47
14:1 人爲婦人所生，[a]日子短少，飽受煩擾；

14:2[a] 詩一〇三 15；賽四十 6；雅一 10；彼前一 24
14:2 他長出如[a]花，[1]又被割下；他飛去如影，不能存留。

14:3[a] 伯二二 4；詩一四三 2
14:3 這樣的人你豈睜眼看他，又叫我來與你[a]爭訟麼？

14:4 誰能使潔淨之物出於污穢之中？誰也不能！

14:5[a] 徒十七 26
14:5 人的日子既然[a]限定，他的月數在你那裏；你既然制定他的界限，使他不能越過；

14:6 便求你轉眼不看他，使他得歇息，直等他像雇工完畢他的日子。

14:7[a] 參賽十一 1；二七 6
14:7 樹木若被砍下，還可指望再[a]發芽，嫩枝生長不息。

14:8 其根雖然衰老在地裏，榦也死在土中，

14:9 及至得了水氣，還要發芽，又長枝條，像新栽的樹一樣。

14:10[a] 伯二十 7；參伯七 8～10
14:10 但人死了就倒下；人氣絕後，究竟[a]在那裏呢？

14:11 海中的水退盡，江河枯竭乾涸；

14:12[a] 參太五 18；二四 35；彼後三 10，13；賽五一 6；詩一〇二 25～26
14:12 人也是如此，躺下不再起來，直到[a]天不再有了，仍不得復醒，也不得從睡中喚醒。

14:13 惟願你把我藏在陰間，願你將我隱藏，等你的怒氣轉消，願你爲我定下日期，並記念我！

14:14 人若死了，豈能再活？我只要在我一切勞役的日子等候，直到我被替換的時候來到。

14:15 你呼叫，我便回答；你手所作的，你必羨慕。

14:16 但如今你數點我的腳步，豈不察看我的罪麼？

14:17 我的過犯被你封在囊中，你也縫嚴了我的罪孽。

14:18 但山崩塌潰碎，磐石挪開原處；

14:19 流水消磨石頭；所流溢的，洗去地上的塵土：你也照樣滅絕人的指望。

14:20 你永遠勝過人，人就去世；你改變他的容貌，遣他離去。

14:21 他的子孫得尊榮，他也不知道；降爲卑微，他也不覺得。

14:22 他只覺得自己肉身的疼痛，他的魂只爲自己悲哀。

●13:28[1] 直譯，他。

●14:2[1] 或，旋又凋謝。

約伯記 第十五章

4 以利法的斥責和警告
十五 1 ～ 35

15:1 提幔人以利法回答說，
15:2 智慧人豈可用虛空如風的知識回答，用東風充滿肚腹呢？
15:3 他豈可用無益的話，和無濟於事的言語理論呢？
15:4 你實在是廢棄對神的敬畏，阻止在神面前的默想。
15:5 你的罪孽指教你的口，你選用詭詐人的舌頭。
15:6 你自己的口定你有罪，並非是我；你自己的嘴脣見證你的不是。
15:7 你豈是頭一個生下來的人麼？你出生在諸山之先麼？
15:8 你曾聽見神的[a]密旨麼？你還將智慧獨歸己有麼？
15:9 你知道甚麼，是我們不知道的呢？你明白甚麼，是我們不明白的呢？
15:10 我們中間有白髮的，也有年紀老邁的，歲數比你父親還大。
15:11 神的安慰，和祂對你所說溫和的話，你以爲太小麼？
15:12 你的心爲何將你奪去？你的眼爲何冒出火星，
15:13 使你的靈轉而反對神，也任你的口發出這樣的言語？
15:14 人是甚麼，竟能成爲[a]潔淨的呢？[b]婦人所生的是甚麼，竟能成爲[c]義的呢？
15:15 看哪，神不信靠祂的眾聖者；在祂眼前[a]天也不潔淨。
15:16 何況那可憎敗壞，喝不義如水的人呢！
15:17 [1]我指示你，你要聽我；我所看見的，我要述說，
15:18 就是智慧人從列祖所受，傳說而不隱瞞的；
15:19 這地惟獨賜給他們的列祖，並沒有外人從他們中間經過；
15:20 惡人一生之日，劬勞痛苦；爲強暴人積存的年日，都數算過了。
15:21 驚嚇的聲音常在他耳中；在平安時，搶奪的必臨到他。
15:22 他不信自己能從黑暗中轉回；有刀劍窺伺等着他。
15:23 他飄流在外求食，說，那裏有食物呢？他知道黑暗的日子在他手邊豫備好了。
15:24 急難窘困叫他害怕，而且勝了他，好像君王豫備好上陣攻擊一樣；
15:25 因爲他伸手攻擊神，逞強攻擊全能者，
15:26 挺着頸項，用盾牌的厚凸面，向全能者直闖；
15:27 因爲他的臉蒙上自己的脂油，腰上積滿肥肉；
15:28 他住在荒涼的城邑，住在人不該居住、註定將成亂堆的房屋。
15:29 他不得富足，財物不得常存，出產也不纍垂於地。
15:30 他不得離開黑暗；火焰要將他的嫩枝燒乾，他要因神口中的氣逝去。

15:8[a] 耶二三 18，22
15:14[a] 伯十四 4；箴二十 9
15:14[b] 伯二五 4
15:14[c] 伯九 2
15:15[a] 參伯一 6

●15:17[1] 以利法在 17 ～ 35 節的警告，乃是根據善惡的原則。照着他的看法，好人必亨通，惡人必受苦。參詩七三與註。

15:31 願他不信靠虛假，欺哄自己；因虛假必成爲他的報應。
15:32 他的日期未到之先，這事必成就，他的枝子不得青茂。
15:33 他必像葡萄樹未熟的葡萄被打下，又像橄欖樹剛開的花被搖落。
15:34 因爲不虔敬之輩必無生育，受賄賂之人的帳棚必被火燒；
15:35 他們所懷的是毒害，所生的是罪孽，心裏所豫備的是詭詐。

約伯記 第十六章

5 約伯拒絕他朋友的話
十六 1 ～ 6

16:1 約伯回答說，
16:2 這樣的話我聽了許多；你們[a]安慰人，卻都是叫人愁煩。
16:3 虛空如風的言語有窮盡麼？有甚麼惹動你這樣回答呢？
16:4 我也能像你們這樣說話，如果你們的[1]心境像我現在的[1]心境，我也會編撰言語攻擊你們，又向你們搖頭。
16:5 我能用口堅固你們，我動嘴脣，就能消減你們的痛苦。
16:6 我若說話，痛苦仍不得消減；我若忍住不說，有多少痛苦會離開我呢？

6 約伯渴望神爲他申訴
十六 7 ～十七 16

16:7 但現在[1]神使我困乏，使我的親友都離棄我；
16:8 又抓住我，作見證攻擊我；我身體的枯瘦也當面見證我的不是。
16:9 主發怒撕裂我，敵對我，向我[a]咬牙切齒。我的[b]敵人以銳利的眼看着我。
16:10 他們向我開口，打我的臉羞辱我，聚集一起攻擊我。
16:11 神把我交給不公正的人，把我扔到惡人的手中。
16:12 我素來安逸，祂折斷我，掐住我的頸項，把我摔碎。祂立我作祂的[a]箭靶；
16:13 祂的弓箭手圍繞我；祂破裂我的腰腎，並不留情；把我的膽傾倒在地上。
16:14 祂將我破裂又破裂；如同勇士向我直闖。
16:15 我縫麻布在我皮膚上，把我的角插在塵土中。
16:16 我的臉因哭泣發紅，在我的眼皮上有死蔭；
16:17 我的手中卻無強暴，我的禱告也是清潔。
16:18 地阿，不要遮蓋我的[a]血，願我的哀號[1]不受阻擋。
16:19 現今在天上有我的[a]見證人，在高處有我的作證者。
16:20 我的朋友譏誚我；我向神眼淚汪汪，
16:21 願祂在人與神的爭訟中爲人辯白，並在世人與鄰舍的爭訟中爲[1]世人辯白。

16:2[a] 伯二 11；參伯十三 4
16:9[a] 哀二 16；徒七 54；參詩三五 16；三七 12；一一二 10
16:9[b] 伯十三 24；十九 11
16:12[a] 伯七 20；哀三 12
16:18[a] 創四 10
16:19[a] 詩八九 37；羅一 9；九 1；林後一 23；腓一 8；帖前二 5，10

● 16:4[1] 心境，直譯，魂。
● 16:7[1] 直譯，祂。
● 16:18[1] 直譯，沒有（滯留的）地方。
● 16:21[1] 直譯，人的兒子。

16:22 因爲再過幾年，我必走那往而不返之路。

約伯記 第十七章

17:1[a]
詩五一 17；箴十五 13；十七 22；十八 14

17:1 我的靈[a]銷毀，我的日子滅盡，墳墓爲我豫備好了。
17:2 真有戲笑我的在我這裏，我眼[1]常見他們惹動我。
17:3 願你給我憑質，在你那裏爲我作保；除你以外誰肯[1]爲我擔保呢？
17:4 因你[1]使他們心無見識；所以你必不高舉他們。
17:5 那爲分得利益告發朋友的，連他兒女的眼睛也要失明。

17:6[a]
申二八 37；伯三十 9；詩四四 14；六九 11

17:6 但神使我作了民中的[a]笑談，我也成了他們吐唾沫在臉上的人。
17:7 我的眼睛因憂愁昏花，我的百體好像影兒。
17:8 正直人因此驚訝，無辜的人興起攻擊不虔敬之輩。

17:9[a]
詩二四 4；提前二 8

17:9 然而義人要持守他的道路，[a]手潔的人要越發有力量。
17:10 至於你們眾人，可以回來，我在你們中間找不着一個智慧人。
17:11 我的日子已經過了；我的計畫，我心所想望的，已經斷絕。
17:12 他們以黑夜爲白晝；面對黑暗卻說，亮光近了。

17:13[a]
伯二一 13

17:13 我若盼望[a]陰間爲我的房屋；若下榻在黑暗中；
17:14 若對墓坑呼叫說，你是我的父親；對蟲呼叫說，你是我的母親、姊妹；
17:15 這樣，我的指望在那裏呢？我所指望的，誰能看見呢？

17:16[a]
伯二一 26；四十 13

17:16 這指望必下到陰間的門閂那裏，那時我們已經安息在[a]塵土中。

約伯記 第十八章

7 比勒達的斥責和警告
十八 1 ～ 21

18:1 書亞人比勒達回答說，
18:2 你尋索言語要到幾時呢？你可以揣摩思想，然後我們就說話。
18:3 我們爲何算爲畜生，在你眼中看作污穢呢？
18:4 你這在惱怒中將自己撕裂的，難道大地爲你見棄，磐石挪開原處麼？
18:5 惡人的亮光必要熄滅，他的火焰必不照耀。
18:6 他帳棚中的亮光要變爲黑暗，他以上的燈也必熄滅。
18:7 他堅強的腳步必見狹窄，他的計謀必將自己打倒。
18:8 因爲他自己的腳將他送入網中，他行走在纏人的網羅上。
18:9 圈套必抓住他的腳跟；陷阱必擒獲他。
18:10 活扣爲他藏在地裏，羈絆爲他藏在路上。
18:11 四面的驚嚇要使他害怕，並且追趕他的腳跟。
18:12 他的力量必因飢餓衰敗，禍患要備妥在他旁邊。
18:13 禍患要吞喫他本身的肢體；死亡的長子要吞喫他的肢體。

●17:2[1] 常見，直譯，停駐於。
●17:3[1] 直譯，與我擊掌。（即爲人擔保時所作的動作。）
●17:4[1] 直譯，遮隱他們的心，使其無見識。

18:14 他要從所倚靠的帳棚被拔出來，被迫前行到令人驚嚇的王那裏。
18:15 不屬他的住在他的帳棚裏；硫磺撒在他所住之處。
18:16 下邊，他的根要枯乾；上邊，他的枝子要剪除。
18:17 人對他的記念從地上滅沒，他的名字在街上也不存留。
18:18 他必從光明中被攆到黑暗裏，必被趕出世界。
18:19[a] 他在本民中必[a]無子無孫，在寄居之地也無一人存留。
18:19[a] 賽十四 22
18:20 以後來的要驚奇他的日子，好像以前去的受了驚駭一樣。
18:21[a] 不義之人的住處確是這樣，此乃不[a]認識神之人的地步。
18:21[a] 耶九 3；十 25；帖後一 6

約伯記 第十九章

8 約伯抱怨他朋友錯誤的責備
十九 1 ～ 5

19:1 約伯回答說，
19:2 你們使我的魂受苦，用言語壓碎我，要到幾時呢？
19:3 你們這[a]十次羞辱我；你們錯待我也不以爲恥。
19:3[a] 創三一 7；民十四 22
19:4 如果我真有錯，我的錯[1]由我來承擔。
19:5 你們果然要向我誇大，以我的羞辱爲證指責我，

9 約伯抱怨神嚴厲的剝奪
十九 6 ～ 29

19:6 就該知道是神[1]顛倒我的案情，用祂的網羅圍繞我。
19:7 看哪，我呼叫說，殘暴！卻得不到回應；我呼求，卻得不到公斷。
19:8 祂[a]用籬笆攔住我的道路，使我不得經過；又使黑暗籠罩我的路徑。
19:8[a] 哀三 7
19:9 祂從我身上剝去我的[1]榮耀，摘去我頭上的[1]冠冕。
19:10 祂四面拆毀我，我便離世；祂將我的[1]指望好像樹拔出來。
19:11 祂的[1]忿怒向我發作，以我爲[1a]敵人。
19:11[a] 伯十三 24
19:12 祂的軍旅一起來到，修築戰路攻擊我，在我帳棚的四圍安營。
19:13 祂使我的弟兄遠離我，使認識我的，全然與我生疏。
19:14 我的親戚與我斷絕，我的知友都忘記我。
19:15 在我家寄居的，和我的使女，都以我爲外人；我在他們眼中成了外邦人。
19:16 我呼喚僕人，他卻不回答；我只得親口向他懇求。

●19:4[1] 直譯，留在我這裏。

●19:6[1] 約伯對他的朋友（1 ～ 5）並對神抱怨，表明他非常敏感。他敏感的以爲別人都想要害他；他也誤會神，認爲神派遣軍旅攻擊他。（12。）保羅與約伯相反，他對一切發生在他身上的事都能喜樂。（腓一 18，四 4，西一 24。）見三 11 註 1。

●19:9[1] 約伯的榮耀就是他的完全、正直；他的冠冕就是他的純全。約伯說神剝去他的榮耀，摘去他頭上的冠冕，他這樣說是對的。

●19:10[1] 約伯原先的指望是要建立他純全的『樹，』但神不容許這樣一棵樹在約伯裏面生長。反之，神將這棵樹，這指望拔出來。

●19:11[1] 神雖然剝奪約伯，但神的確沒有向他發怒；神並沒有以約伯爲敵人，乃以他爲親密的朋友。見十 13 註 1。

19:17 我的氣息，我妻子厭惡；[1] 我的懇求，我同母的弟兄也憎嫌。
19:18 連小孩子也藐視我：我起來，他們就出言攻擊我。
19:19 我的知友都憎惡我，我所愛的人向我翻臉。
19:20 我的[a] 骨頭緊貼皮肉，我只剩牙皮逃脫了。
19:21 我的朋友阿，可憐我，可憐我，因爲神的[a] 手攻擊我。
19:22 你們爲甚麼彷彿神逼迫我，喫我的肉還以爲不足呢？
19:23 惟願我的言語現在寫上，都刻錄在[a] 書上；
19:24 用[a] 鐵筆鐫刻，用鉛灌在磐石上，直存到永遠。
19:25 然而我知道我的[1a] 救贖主活着，末了祂必站立在地上；
19:26 我這皮肉滅絕之後，我必在肉體之外[a] 得見神。
19:27 我自己要見祂，要親眼看祂，是我而不是別人。我的心腸在我裏面渴想神，以至於耗盡。
19:28 你們若說，我們要怎樣逼迫他？因爲惹事的根乃在他身上；
19:29 你們就當懼怕刀劍，因爲忿怒惹動刀劍的刑罰，使你們知道有審判。

19:20[a] 詩一〇二 5；哀四 8
19:21[a] 得一 13；賽五三 4
19:23[a] 賽三十 8
19:24[a] 耶十七 1
19:25[a] 詩十九 14；賽四三 14；四四 6；四八 17；四九 7，26；五四 5；五九 20
19:26[a] 詩十七 15；約壹三 2

約伯記 第二十章

10 瑣法對約伯的忿怒和教訓
二十 1 ～ 29

20:1 拿瑪人瑣法回答說，
20:2 爲此，我煩擾的思念叫我回答；我的裏面急躁。
20:3 我聽見那羞辱我、責備我的話；我的[a] 靈憑我的悟性叫我回答。
20:4 你豈不知亙古以來，自從人被安置在地上，
20:5 惡人的歡呼是短暫的，不虔敬人的喜樂不過轉眼之間麼？
20:6 他的高傲雖達到[a] 天上，頭雖頂到雲中；
20:7 他必永遠滅亡，像自己的糞一樣；素來見他的人要說，他在那裏呢？
20:8 他必如夢飛去，不被尋見；他被趕逐如夜間的異象。
20:9 親眼見過他的，必不再看見他；他的本處，也再見不着他。
20:10 他的兒女要求窮人的恩惠，他的手要賠還不義之財。
20:11 他的骨頭雖滿有青年之力，卻[1] 要和他一同躺臥在[a] 塵土中。
20:12 邪惡在他口中雖然甘甜，他將其藏於舌下，
20:13 愛戀不捨，含在口中；
20:14 他的食物在肚腹裏，要起變化，在他裏面成爲[a] 虺蛇的惡毒。
20:15 他吞了財寶，還要吐出；神要從他腹中掏出來。
20:16 他必吸虺蛇的毒；蝮蛇的舌頭也必殺他。

20:3[a] 參弗四 23
20:6[a] 賽十四 13～14；參俄 3～4
20:11[a] 伯二一 26
20:14[a] 申三二 33；詩一四〇 3；箴二三 32

●19:17[1] 或，我同母的弟兄也厭棄我。
●19:25[1] 約伯宣告他的救贖主活着，乃是照着他客觀的看見，就着神的經綸而言那是不完全的。相反的，新約乃是照着主觀的看見，宣告我們的救贖主基督活在我們裏面，並要安家在我們心裏。（加二 20，弗三 17。）
●20:11[1] 原文指青年之力要和他一同躺臥在塵土中。

20:17 他不得再見河川，就是流蜜與奶油之河。
20:18 他勞碌得來的要賠還，不得[1]享用；不能照交易所得的財貨歡樂。
20:19 他欺壓、離棄窮人；強取非自己所蓋的房屋。
20:20 他因貪得無厭，所喜悅的連一樣也不能保全。
20:21 他所吞喫的，沒有一樣餘剩；所以他的福樂不能持久。
20:22 他在充足滿盈的時候，必成爲困苦；凡受苦楚的人，都必加手在他身上。
20:23 [1]神必將猛烈的忿怒降在他身上，像雨降在他身上，作他的食物，充滿他的肚腹。
20:24 他要躲避鐵製的兵器，但銅弓的箭要將他射透。
20:25 他一抽，箭就從他身上出來；發光的箭頭，從他膽中出來；有驚惶臨到他身上。
20:26 有全般的黑暗存留，作他的財寶；有非人所吹的火，要把他燒滅，把他帳棚中所剩下的燒燬。
20:27 天要顯明他的罪孽，地要興起攻擊他。
20:28 他家所累增的必被遷去，在神[a]發怒的日子，必被沖沒。
20:29 這是惡人從神所得的分，是神命定給他的產業。

20:28[a] 箴十一 4；番一 18

約伯記 第二十一章

五 第三回的辯論
二一 1～三二 1

1 約伯對人生亨通與禍患的結論
二一 1～34

a 約伯平息他朋友的話
1～6

21:1 約伯回答說，
21:2 你們要細聽我的言語，作爲你們對我的安慰。
21:3 請寬容我，我又要說話；我說了以後，你們再嗤笑罷。
21:4 至於我，我豈是向人訴冤？我的靈爲何不焦急呢？
21:5 你們要看着我而驚奇，用手摀口。
21:6 我每逢想起，就驚惶，渾身戰兢。

b 惡人的亨通
7～16

21:7 [a]惡人爲何存活，享大壽數，財勢強盛呢？
21:8 他們的後裔在他們面前和他們一同堅立，他們的子孫在他們眼前也是如此。

21:7[a] 詩三七 1，35；七三 3；九二 7；傳七 15；八 12～14；耶十二 1；瑪三 15

●20:18[1] 直譯，吞下。
●20:23[1] 直譯，祂。

21:9[a]
伯九 34

21:9 他們的家宅平安無懼，神的[a]杖也不加在他們身上。
21:10 他們的公牛孳生而不斷絕；母牛下犢而不掉胎。
21:11 他們打發小孩子出去，多如羊羣；他們的兒女踴躍跳舞。
21:12 他們隨着鼓和琴揚聲歌唱，又因簫聲歡喜。

21:13[a]
創三七 35；伯七 9；十四 13；十七 13；二四 19；詩十六 10；路十六 23
21:14[a]
伯二二 17
21:15[a]
出五 2

21:13 他們度日諸事亨通，轉眼下入[a]陰間。
21:14 他們對神說，[a]離開我們罷；我們不願認識你的道路。
21:15 [a]全能者是誰，我們竟要事奉祂？向祂懇求有甚麼益處？
21:16 看哪，他們的亨通不在自己手中；惡人的謀算離[1]祂甚遠。

c 約伯對神報應惡人的問題
17～34

21:17 惡人的燈何嘗熄滅？禍患何嘗臨到他們？[1]神何嘗在怒中，把痛苦分給他們？
21:18 他們何嘗像風前的碎稭，如暴風颺去的糠粃？
21:19 你們說，神將惡人罪孽該受的懲罰，積存給他的兒女。我說，不如報應他本人，好使他親自知道。
21:20 願他親眼看見自己敗亡，親自飲全能者的忿怒。
21:21 他歲月的數目既然截斷，他的家在他身後還有甚麼可叫他喜悅呢？
21:22 神既審判那在高位的，誰能將知識教訓祂呢？
21:23 有人至死仍然力氣充足，盡得平靖安逸；
21:24 他的奶桶盈滿，他的骨髓滋潤。
21:25 有人至死魂中痛苦，終身未嘗福樂的滋味。

21:26[a]
伯十七 16；二十 11；四十 13

21:26 他們一樣躺臥在[a]塵土中，都被蟲子遮蓋。
21:27 看哪，我知道你們的意圖，並誣害我的計謀。
21:28 你們說，貴胄的房屋在那裏？惡人居住的帳棚在那裏？
21:29 你們豈沒有詢問過路的人麼？不理會他們所引的證據麼？
21:30 就是惡人在禍患的日子得存留，在怒氣滿溢的日子[1]得逃脫。
21:31 他所行的道路，有誰當面給他說明？他所作的，有誰報應他？
21:32 他被抬到塋地時，有人看守墳墓。
21:33 他要以谷中的土塊爲甘甜；眾人隨他之後前去，在他以先去的也是無數。
21:34 你們的回答既然只留下虛假，怎麼還用虛空的話安慰我呢？

約伯記 第二十二章

2 以利法對善惡報應的邏輯
二二 1～30

22:1 提幔人以利法回答說，
22:2 人豈能對神有益呢？明智的人只能有益於己。

●21:16[1] 此乃照七十士希臘文譯本；希伯來文經文作，我。
●21:17[1] 直譯，祂。
●21:30[1] 直譯，被帶去。

22:3 你爲人公義，豈叫全能者喜悅？你行徑完全，豈能使祂得利？
22:4 豈是因你敬畏祂，祂就責備你，與你爭訟麼？
22:5 你的惡豈不是大麼？你的罪孽豈不是沒有窮盡麼？
22:6 因你無故強取弟兄之物作[a]抵押，剝去[1]貧寒人的衣服。
22:7 困乏的人，你沒有給他水喝；[a]飢餓的人，你沒有給他食物。
22:8 有能力的人，就得有地土；尊貴的人，也住在其中。
22:9 你打發寡婦空着回去，你折斷孤兒的膀臂。
22:10 因此，有網羅環繞你，有恐懼忽然使你驚惶；
22:11 或有黑暗，以致你看不見，並有洪水淹沒你。
22:12 神豈不是在高[a]天麼？你看最高的星宿是何其高！
22:13 你說，神[a]知道甚麼？他豈能看透幽暗施行審判呢？
22:14 密雲將祂遮蓋，使祂不能看見；祂在天的大圈上行走。
22:15 你要依從古往的道路麼？這道路是惡人所行的；
22:16 他們未到死期，就被攫去，他們的根基好像江河潰瀉；
22:17 他們向神說，離開我們罷；又說，全能者能爲[1]我們成就甚麼呢？
22:18 那知神以美物充滿他們的房屋；但惡人的謀算離[1]祂好遠。
22:19 義人看見了就歡喜，無辜的人也嗤笑他們，
22:20 說，那些起來攻擊我們的，果然被剪除，其餘的都被火燒滅。
22:21 [1]你要與神親善和好，福樂必因此臨到你。
22:22 你當領受祂口中的教訓，將祂的言語存在[a]心裏。
22:23 你若歸向[a]全能者，就必得建立。你若使不義遠離你的帳棚，
22:24 將你的金塊丟在塵土裏，將俄斐的金子丟在溪河石頭之間，
22:25 全能者就必作你的金塊，作你的寶銀。
22:26 那時你要以全能者爲喜樂，[a]向神仰起臉來。
22:27 你禱告祂，祂就聽你；你也要還你的願。
22:28 你定意作何事，必然給你成就；亮光也必照耀你的路。
22:29 人使你降卑，你就說，必得高升！[a]謙卑的人，神必然拯救。
22:30 人非無辜，神尚且搭救他；因你手中清潔，[1]你必蒙拯救。

22:6[a] 出二二 26；申二四 6，10～18；伯二四 3，9；結十八 12，16
22:7[a] 賽五八 7，10；結十八 7，16；太二五 42
22:12[a] 詩一一五 3；傳五 2
22:13[a] 參詩七三 11
22:22[a] 詩一一九 11
22:23[a] 伯八 5～6
22:26[a] 詩二五 1；約壹三 21
22:29[a] 箴三 34；二九 23；太二三 12；路十四 11；雅四 6

約伯記 第二十三章

3 約伯渴望向神陳明他的案件
二三 1～17

23:1 約伯回答說，

●22:6[1] 直譯，赤身人。
●22:17[1] 直譯，他們。
●22:18[1] 此乃照七十士希臘文譯本；希伯來文經文作，我。
●22:21[1] 按照以利法的邏輯，尋求神的義人必蒙神賜福並拯救。以利法的教訓，源頭不是神聖的啓示，乃是屬人的邏輯。不僅如此，他的教訓是根據善惡的原則，也就是善惡知識樹的原則。（創二 9，17。）
●22:30[1] 直譯，他。

23:2 今日我的哀訴還是[1]悲苦；我雖唉哼，所受的責打仍然沉重。

23:3[a] 徒十七 27；十五 17
23:3 惟願我知道在那裏可以[a]尋見神，使我可以到祂的座前！

23:4[a] 伯十三 18；三三 5
23:4 我要在祂面前將我的案件[a]陳明，滿口辯白。

23:5 我必知道祂回答我的言語，明白祂向我所說的話。

23:6 祂豈用大能與我爭辯麼？必不這樣，祂必理會我。

23:7 在祂那裏，正直人可以與祂辯論；這樣，我必永遠脫離那審判我的。

23:8 看哪，我往[1]前行，祂不在那裏；往[1]後走，也看不見祂；

23:9[a] 詩十 1
23:9 往[1]左邊，祂在那裏行事，我不能看到；祂在[1]右邊[a]隱藏，我也不能見祂。

23:10[a] 詩一三九 2～3，23
23:10[b] 亞十三 9；詩六六 10；一三九 23；林前三 13；彼前一 7
23:10 然而祂[a]知道我所行的路；祂[b]試煉我之後，我必顯出如金子。

23:11 我腳緊隨祂的步履；我謹守祂的道路，並不偏離。

23:12[a] 詩一一九 103
23:12 祂嘴脣的命令，我未曾離棄；[1]我珍藏祂口中的[a]言語，過於派定給我的飲食。

23:13 只是祂的心意始終如一，誰能使祂轉意呢？祂魂裏所願的，就行出來。

23:14 祂向我所派定的，祂必作成；這類的事，祂還有許多。

23:15 所以我在祂面前驚惶；我思念這事，便懼怕祂。

23:16 神使我心怯，全能者使我驚惶；

23:17 因爲我雖面臨黑暗，卻沒有被剪除，祂沒有使我的臉遮蔽不見幽暗。

約伯記 第二十四章

4 約伯對神對付各種人的認識
二四 1～25

24:1 全能者爲何不把審判的定期貯藏起來？爲何認識祂的人看不見祂的日子？

24:2[a] 申十九 14
24:2 有人挪移[a]地界，搶奪羣畜而牧養。

24:3[a] 伯二二 6；二四 9
24:3 他們把孤兒的驢趕去，強取寡婦的牛作[a]抵押。

24:4 他們使窮人離開所行的路；地上的困苦人盡都隱藏。

24:5 看哪，這些窮苦人出去工作，如同曠野的野驢，殷勤尋找獵物；野地供給他們食物，給他們的兒女餬口。

24:6 他們在田間收割禾稼作草料，摘取惡人餘剩的葡萄。

24:7 他們過夜赤身無衣，在寒冷中毫無遮蓋；

24:8 在山上被大雨淋濕；因沒有避身之處就緊挨着磐石。

24:9[a] 出二二 26～27；申二四 12～13；伯二二 6；二四 3；結十八 12，16
24:9 有人從母懷中搶奪孤兒，強取窮人身上之物作[a]抵押。

24:10 窮人赤身無衣，到處流浪；且在飢餓中扛抬禾捆。

24:11 在那些人的圍牆內榨油，踹酒醡，自己卻口渴。

24:12 有人從城內唉哼，受傷者的魂呼求；神卻不理會惡人的愚妄。

●23:2[1] 此乃照一些古譯本；希伯來文經文作，悖逆。

●23:8[1] 或，東…西。

●23:9[1] 或，北…南。

●23:12[1] 我珍藏…飲食，或，（如七十士希臘文譯本，）我將祂口中的言語珍藏在我懷中。

24:13 又有人背棄光，不曉得光的道路，不留在光的路上。
24:14 殺人者黎明起來，殺害困苦人與窮乏人；夜間又像盜賊。
24:15 姦夫的眼目守候到黃昏，說，必無眼能見我；他就把臉蒙蔽。
24:16 盜賊黑夜挖穿房屋，白日把自己關起來，並不認識光。
24:17 早晨對他們如同死蔭，因爲他們曉得死蔭的驚駭。
24:18 他們在水面上快快漂去；他們所得的分在地上被咒詛；他們沒有一人再走葡萄園的路。
24:19 乾旱炎熱消沒雪水，[a] 陰間也如此消沒犯罪之輩。
24:20 懷他的[1] 母要忘記他；蟲子要以他爲甘甜；他不再被人[a] 記念；不義的人必如樹折斷。
24:21 他搶奪不懷孕不生育的婦人，又不善待寡婦。
24:22 然而神用能力保全有權勢的人；祂興起，他們就難保性命。
24:23 神使他們安穩，他們就有所倚靠；神的眼目也察看他們的道路。
24:24 他們被高舉不過[a] 片時，就沒有了；他們被降爲卑，與眾人一樣被收聚，且如穗頭被割下。
24:25 若不是這樣，誰能證實我是說謊的，使我的言語成空呢？

24:19[a] 伯二一 13
24:20[a] 伯十八 17；箴十 7
24:24[a] 詩三七 10

約伯記 第二十五章

5 比勒達的結語
二五 1 ～ 6

25:1 書亞人比勒達回答說，
25:2 神有治理之權，威嚴可畏；祂在高處施行和平。
25:3 祂的眾軍，豈能數算？祂的光一發，誰不[a] 蒙照呢？
25:4 這樣，在神面前人怎能成爲[a] 義的？[b] 婦人所生的怎能是潔淨的？
25:5 看哪，在神眼前，月亮也無光亮，星宿也不純潔；
25:6 何況如[a] 蟲的人，如蛆的[1] 世人呢！

25:3[a] 太五 45
25:4[a] 伯四 17；九 2；詩一四三 2
25:4[b] 4 下～ 6；參伯十五 14 ～ 16
25:6[a] 詩二二 6；賽四一 14

約伯記 第二十六章

6 約伯對他三友末了的講論
二六 1 ～三二 1

a 譏諷的責備比勒達
二六 1 ～ 4

26:1 約伯回答說，
26:2 無能的人，蒙你何等的幫助！膀臂無力的人，蒙你何等的拯救！
26:3 無智慧的人，蒙你何等的指教；你向他指示的智謀何其多！
26:4 你向誰發出言語？誰的[1] 靈從你而出？

●24:20[1] 直譯，胎。
●25:6[1] 直譯，人的兒子。
●26:4[1] 或，氣。

b 炫耀他對神無限能力的超越知識
二六 5 ～ 14

26:5 陰魂在諸水以下戰兢，住在水中的也是如此。
26:6 在神面前 [1a] 陰間赤露敞開，滅亡之地也無所遮掩。
26:7 神將 [a] 北極鋪在空中，將大地懸於 [1b] 虛無之上；
26:8 祂將 [a] 水包在密雲中，水下的雲卻不破裂。
26:9 祂遮蔽自己的寶座，將 [a] 雲鋪在其上；
26:10 在水面畫出 [a] 圓圈爲界，作爲光暗的 [b] 交界。
26:11 天的柱子因祂的斥責震動驚奇。
26:12 祂以能力平靜大海，祂藉聰明打傷 [1] 拉哈伯；
26:13 藉祂的 [1] 氣使天晴朗；祂的手刺透快逃的 [a] 蛇。
26:14 看哪，這些不過是神 [1] 作爲的些微；我們所聽於祂的，是何等細微的聲音！至於祂大能的雷聲，誰能明瞭呢？

26:6[a] 箴十五 11；詩一三九 8；參來四 13
26:7[a] 伯九 8
26:7[b] 創一 2
26:8[a] 箴三十 4；伯三七 11
26:9[a] 詩九七 2
26:10[a] 箴八 27
26:10[b] 箴八 29；耶五 22；伯三八 10
26:13[a] 賽二七 1

約伯記 第二十七章

c 堅持他的義與純全
二七 1 ～ 7

27:1 約伯繼續他的講論，說，
27:2 我指着那奪去我的理的永活神，就是那使我魂愁苦的全能者起誓，
27:3 只要我的 [a] 氣息尚在我裏面，神的 [1] 氣仍在我的鼻孔內，
27:4 我的嘴必不說不義之言，我的舌也不發詭詐之語。
27:5 我絕不稱你們爲義！我至死必不丟棄自己的 [a] 純全。
27:6 我持定我的 [a] 義，必不放鬆；在我一生的日子，我的心必不責備我。
27:7 願我的仇敵如惡人一樣，願那起來攻擊我的，如不義之人一般。

27:3[a] 創二 7；七 22；伯三三 4；徒十七 25
27:5[a] 伯三一 6；二 3
27:6[a] 伯三二 1；林前四 4；參腓三 9

d 高傲的指教他的朋友關於不虔敬之人的指望
二七 8 ～ 23

27:8 不虔敬的人被神剪除，神奪取其 [a] 命的時候，他還有甚麼指望呢？
27:9 患難臨到他，神豈聽他的哀聲？
27:10 他豈以全能者爲樂，隨時呼求神呢？
27:11 神的 [1] 作爲，我要指教你們；關於全能者的事，我也不隱瞞。
27:12 你們自己其實也都見過；爲何你們竟全然變爲虛妄呢？
27:13 惡人在神那裏所有的分，強暴人從全能者所得的 [1] 報，乃是這樣：
27:14 倘或他的兒女增多，還是被刀劍所殺；他的子孫必不得飽食。
27:15 他所遺留的人，必死而埋葬；他的寡婦也不哀哭。

27:8[a] 路十二 20

●26:6[1] 見太十一 23 註 1。
●26:7[1] 見三八 4 註 2。
●26:12[1] 見九 13 註 1。
●26:13[1] 或，靈。
●26:14[1] 直譯，道路。
●27:3[1] 或，靈。
●27:11[1] 直譯，手。
●27:13[1] 直譯，產業。

27:16[a] 箴十三 22；傳二 26
27:17[a] 路十二 20

27:16 他雖[a]堆積銀子如塵沙，豫備衣服如泥土；
27:17 他只管[a]豫備，義人卻要穿上；他的銀子，無辜的人要分取。
27:18 他建造房屋如蠹蟲作窩，又如守望者所搭的棚。
27:19 他躺臥時雖然富足，卻[1]不再富足；一睜開眼，他的財富就不在了。
27:20 驚恐如眾水將他追上，暴風在夜間將他颳去。
27:21 東風把他飄去，又把他颳離本處。
27:22 神要向他射箭，並不留情；他急忙要逃脫神的手。
27:23 人要向他拍掌，並發叱聲，趕他離開本處。

約伯記 第二十八章

e 炫耀他對尋求智慧與明達之路的高調知識
二八 1 ～ 28

28:1[a] 參瑪三 3

28:1 銀有礦坑，金有[a]冶煉之處。
28:2 鐵從地裏挖出，銅從石中鎔煉。
28:3 採礦人爲黑暗定終點，探究幽暗[1]陰翳中的石頭，直到極處；
28:4 他們在無人居住之處刨開礦穴，過路的人也想不到他們；他們與人遠離，懸在空中搖來搖去。

28:5[a] 詩一〇四 14

28:5 至於地，[a]糧食由其中而出；地下卻像被火翻轉。
28:6 地中的石頭乃藍寶石之處，其塵沙含有金子。
28:7 礦中的路，鷙鳥不知道，鷹眼也未見過；
28:8 驕傲的野獸未曾踏過；兇猛的獅子也未曾經過。
28:9 人伸手鑿開堅石，從山根把山傾倒。
28:10 在磐石中鑿出水道，親眼看見各樣寶物。

28:11[a] 伯十二 22
28:12[a] 伯二八 20

28:11 他堵截河川，使其不得滴流，使隱藏的物[a]顯露見光。
28:12 [a]然而智慧何處可尋？聰明之處在那裏？
28:13 智慧的價值無人知道，在活人之地也無處可尋。
28:14 深淵說，不在我裏面；滄海說，不在我這裏。
28:15 智慧不能用稀貴的金換得，也不能稱銀子爲其價值。
28:16 俄斐金、貴重的紅瑪瑙、或藍寶石，都不足與較量。
28:17 金子和玻璃，不足與比較，精金的器皿，也不足與交換。

28:18[a] 箴三 15

28:18 珊瑚和水晶，都不足論；取得[a]智慧，勝過取得珍珠。
28:19 [1]古實的黃玉，不足與比較，純金也不足與較量。

28:20[a] 伯二八 12

28:20 這樣，[a]智慧從何處來？聰明之處在那裏？
28:21 智慧向一切活物的眼目隱藏，向空中的飛鳥掩蔽。
28:22 滅沒和死亡說，我們曾親耳聽見其傳聞。
28:23 神明白智慧的道路，曉得智慧的所在。

●27:19[1] 另作，不得收聚。（即不得歸到他的列祖那裏。）
●28:3[1] 或，死蔭。
●28:19[1] 即埃提阿伯（衣索匹亞。）

28:24 因祂鑒察直到地極，遍觀普天之下。
28:25 祂爲風定輕重，按度量分配諸水，
28:26 祂爲雨水設定例，爲雷電定道路；
28:27 那時祂看見智慧，而且述說；祂堅定智慧，並且查究。
28:28 祂對人說，看哪，[a] 敬畏主就是智慧，遠離惡便是聰明。

28:28[a] 詩一一一 10；箴一 7；九 10

約伯記 第二十九章

f 沉緬於他美好的過去
二九 1 ～ 25

29:1 約伯繼續他的講論，說，
29:2 惟願我的景況如從前的月分，如神保守我的日子；
29:3 那時祂的燈照在我頭上，我藉祂的光行過黑暗。
29:4 我願如 [1] 壯年的日子，那時神眷臨我的帳棚，給我 [a] 親密的指教；
29:5 全能者仍與我同在，我的兒女都環繞我；
29:6 我的腳在奶中洗濯，磐石爲我出油成河！
29:7 我出到城門，在廣場設立我的座位，
29:8 少年人看見我就迴避，老年人也起身站立。
29:9 掌權者都停止說話，用手摀口；
29:10 領袖靜默無聲，舌頭貼住上膛。
29:11 耳朵聽見我的，就稱我有福；眼睛看見我的，便作證稱讚我；
29:12 因我拯救哀求的困苦人，和無人幫助的孤兒。
29:13 將要滅亡的爲我祝福，我也使寡婦心中歡呼。
29:14 我穿上 [a] 公義，公義就作了我的衣服；我的公平如同外袍和冠冕。
29:15 我成了瞎子的眼，瘸子的腳。
29:16 我作了窮乏人的父，又爲素不認識的人查明案件。
29:17 我打破不義之人的牙牀，使他所抓得的從牙縫掉落。
29:18 於是我說，我必死在 [1] 家中；我必增添在世的日子，多如塵沙。
29:19 我的根蔓延到水邊，露水終夜霑在我的枝上。
29:20 我的榮耀在身上常新，我的弓在手中重新得力。
29:21 人聆聽我而期待，靜默等候我的指教。
29:22 我說話之後，他們就不再說；我的言語像 [a] 雨露滴在他們身上。
29:23 他們期待我如期待雨水；又張開口如切慕春雨。
29:24 我向他們含笑，他們不敢置信；他們並沒有使我臉上的光黯淡。
29:25 我爲他們選擇道路，又坐首位；我如君王在軍隊中居住，又如弔喪的安慰傷心人。

29:4[a] 伯十五 8；詩二五 14
29:14[a] 詩一三二 9；賽五九 17；六一 10；十一 5；弗六 14；啓十九 8；參賽六四 6
29:22[a] 參申三二 2

●29:4[1] 壯年，直譯，秋天。
●29:18[1] 直譯，窩。

約伯記 第三十章

g 爲他悲慘的現況歎息
三十 1 ～ 31

30:1 但如今比我年少的人戲笑我；其人之父，我曾藐視，不肯安在看守我
羊羣的狗中。
30:2 他們壯年的力氣既已衰敗，其手之力與我何益呢？
30:3 他們因窮乏飢餓，身體枯瘦，在荒廢淒涼的幽暗中，啃食於乾燥之地；
30:4 在草叢之中採鹹草，羅騰的根爲他們的食物。
30:5 他們從人羣中被趕出，人追喊他們如追賊一般；
30:6 以致他們必須住在極兇險的峽谷之間，在地洞和巖穴之中。
30:7 他們在草叢中叫喚，在荊棘下聚集。
30:8 這都是愚頑下賤人的兒女；他們被鞭打，趕出境外。
30:9 現在我竟成了他們的歌曲，成了他們的 [a] 笑談。
30:10 他們厭惡我，遠遠的離開我；見了面就任意吐唾沫在我臉上。
30:11 [1] 神鬆開繩索苦待我，所以他們在我面前 [2] 放肆。
30:12 有下流之輩在我右邊起來，推開我的腳，築起毀壞的路攻擊我。
30:13 他們毀壞我的道路，加增我的災難，對他們卻無助益。
30:14 他們來如同闖進大破口；在廢墟中，輥輾而來。
30:15 驚恐攻擊我；我的尊榮被趕逐，如同被風吹散，我的興隆如 [a] 雲過去。
30:16 現在我裏面的 [a] 魂傾倒出來，極其悲傷；困苦的日子將我抓住。
30:17 黑夜將我的骨頭刺透，啃我的疼痛毫不止息。
30:18 因神的大力，我的外衣扭折變形，如同裏衣的領子將我纏住。
30:19 神把我扔在淤泥中，我就像 [a] 塵土和爐灰一般。
30:20 主阿，我呼求你，你不應允我；我站起來，你就定睛看我。
30:21 你變成以殘忍待我，用你手的大能追逼我。
30:22 你把我提在風中，使我駕風而行；又使我消散在風暴之中。
30:23 我知道你要使我歸到死地，到那爲眾生所定的 [a] 陰宅。
30:24 然而人仆倒，豈不伸手；遇災難，豈不呼救呢？
30:25 日子艱難的，我豈不爲他哭泣？窮乏的，我魂豈不爲他憂愁？
30:26 我期望得福樂，災禍就到了；我等待光明，黑暗便來了。
30:27 我的心腸擾亂不安，困苦的日子迎我而來。
30:28 我哀哭而行，黯無日光；我在會中站起來呼救。
30:29 我與野狗爲弟兄，與鴕鳥爲同伴。
30:30 我的皮膚黑而脫落；我的骨頭因熱燒焦。
30:31 所以我的琴音變爲悲音，我的簫聲變爲哭聲。

30:9[a] 伯十七 6；詩六九 11
30:15[a] 伯七 9；詩一〇二 3；何六 4
30:16[a] 撒上一 15；詩四二 4
30:19[a] 創十八 27；伯四二 6
30:23[a] 參傳十二 5

●30:11[1] 直譯，祂。
●30:11[2] 直譯，脫去轡頭。

約伯記 第三十一章

h 誇耀他的正直、公義、純全與完全
三一 1 ～ 40

31:1[a] 太五 28

31:1 我與自己的眼立了約，怎能[a]戀戀瞻望處女呢？
31:2 從在上的神所得之分，從高處全能者所得之業，是甚麼呢？
31:3 豈不是禍患臨到不義的，災害臨到作孽的麼？
31:4 神豈不是察看我的道路，數點我的一切腳步麼？
31:5 我若與虛謊同行，我的腳若急於追隨詭詐；

31:6[a] 詩六二 9；但五 27
31:6[b] 伯二七 5

31:6 （願神用公道的[a]天平稱我，好知道我的[b]純全；）
31:7 我的腳步若偏離正路，我的心若隨着我的眼目，若有玷污粘在我手上；
31:8 就願我所種的，有別人喫；我田所產的，連根被拔出來。
31:9 我的心若因婦人受迷惑，我若在鄰舍的門外蹲伏；
31:10 就願我的妻子給別人推磨，別人也與她同寢。
31:11 因爲這是大惡，是審判官當罰的罪孽。
31:12 這本是焚燒直到毀滅的火，必連根拔除我所有的出產。
31:13 我的僕婢與我爭辯的時候，我若藐視不聽他們的情節，
31:14 神興起，我怎樣行呢？祂查問，我怎樣回答呢？

31:15[a] 詩一三九 13

31:15 造我在[a]腹中的，不也造他麼？使我們成形在腹中的，豈不是一位麼？
31:16 我若不容貧寒人得其所願，或叫寡婦眼中失望，
31:17 或獨自喫我一點食物，沒有孤兒與我同喫；
31:18 （從幼年時孤兒與我同長，好像兒子與父親一樣；我從出母腹就[1]扶助寡婦；）

31:19[a] 雅二 15

31:19 我若見人因[a]無衣死亡，或見窮乏人身無遮蓋；
31:20 我若不使他因我羊的毛得暖，[1]心中爲我祝福；
31:21 我若在城門口見有幫助我的，就舉手攻擊孤兒；
31:22 情願我的肩胛骨從肩頭脫落，我的膀臂在手肘處折斷。
31:23 因爲神降的災禍使我恐懼，因祂的威嚴，我不能妄爲。

31:24[a] 提前六 17

31:24 我若以金子爲[a]指望，對精金說，你是我的倚靠；
31:25 我若因財物豐裕，因我手所得的甚多而歡喜；
31:26 我若見太陽發光，明月行在空中，
31:27 心就暗暗被引誘，口便親手；
31:28 這也是審判官當罰的罪孽，因我背棄在上的神。
31:29 我若見恨我的人遭災難就歡喜，見他遭禍患便高興；
31:30 （我沒有容口犯罪，以咒詛求滅他的性命；）
31:31 若我帳棚的人未曾說，誰不從[1]我們主人的肉食得飽呢？

●31:18[1] 直譯，引導。
●31:20[1] 直譯，腰。
●31:31[1] 我們，直譯，他。

31:32 （我從來沒有容客旅在街上住宿，總是開門迎接行路的人；）

31:33[a] 創三 8，12
31:33[b] 箴二八 13
31:35[a] 伯十三 22

31:33 我若像 [1a] 亞當 [b] 遮掩我的過犯，將罪孽藏在懷中，

31:34 因懼怕大眾，又因家族藐視我使我驚恐，以致閉口無言，杜門不出；

31:35 惟願有一位肯聽我！在這裏有我所畫的押，願全能者 [a] 回答我。願控告我的寫上狀辭。

31:36 我必將狀辭帶在肩上，又綁在頭上爲冠冕；

31:37 我必向祂述說我腳步的數目，必如君王進到祂面前！

31:38 我的地若喊冤控告我，地的犂溝若一同哭泣；

31:39 我若喫我地所効力的卻不給價銀，或叫原主喪命；

31:40 願這地長出蒺藜代替麥子，長出惡草代替大麥。約伯的話說 [1] 完了。

約伯記 第三十二章

i 約伯的三友不再回答他
三二 1

32:1[a] 伯十三 18；二七 6

32:1 於是這三個人，因約伯自以爲 [a] 義，就不再回答他。

叁 以利戶回答約伯的話
三二 2～三七 24

一 他對約伯第一次的改正和反駁
三二 2～三三 33

32:2[a] 伯四 17；三四 5；三五 2；四十 8

32:2 那時布西人，蘭族巴拉迦的兒子 [1] 以利戶 [2] 發怒了。他向約伯發怒，是因約伯 [a] 自以爲義，不以神爲義；

32:3 他又向約伯的三個朋友發怒，因爲他們找不出回答的話來，卻仍以約伯爲有罪。

32:4 以利戶要與約伯說話，就等候他們，因爲他們比自己年老。

32:5 以利戶見這三個人口中無話回答，就怒氣發作。

32:6 布西人巴拉迦的兒子以利戶回答說，我年輕，你們年老，因此我退縮畏懼，不敢向你們陳說我所知道的。

32:7 我說，年老的當說話，壽高的當以智慧指教人。

●31:33[1] 或，人。

●31:40[1] 約伯藉着八次對他三個朋友的講話，暴露了自己，揭露了自己許多消極的事，包括：他是自義的；他滿了理由；他責怪朋友不瞭解他，不在愛裏同情他；他埋怨神不公平，以無法解釋、嚴厲的方法對待他；他與神之間有個案件；他僅僅照着傳統所承受，虛空、客觀的知識認識神；他沒有得着在新約所揭示，關於神永遠經綸的神聖啓示；他因自己天然人的成功和成就而昏暗；他因自己天然領會的觀念而盲瞎；就着神所要他與神的關係而言，他是在黑暗與盲瞎中摸索；他滿意於自己所成爲的；他不知道自己在神面前可憐的光景，沒有被神浸透，沒有與神調和，沒有被神充滿，也沒有與神是一。

●32:2[1] 意，祂是神，或祂是我的神。

●32:2[2] 以利戶認爲自己有智慧，但他向約伯和他的三個朋友發怒，（2～5，）顯爲非常愚昧。怒氣發作是不智的。（箴二九 11，參弗四 26。）

32:8[a] 林前二 11；羅八 16；帖前五 23；來四 12
32:8[b] 創二 7；伯三三 4；三四 14

32:8 但[1]在人裏面有[2a]靈，全能者的[2b]氣使人有聰明。
32:9 並不是尊大的就有智慧，也不是年老的就明白公平。
32:10 因此我說，你們要聽我言，我也要陳說我所[1]知道的。
32:11 你們尋索要說甚麼時，我等候你們的話，側耳要聽你們的理論。
32:12 我留心聽你們；誰知你們中間沒有人能駁倒約伯，答覆他的話。
32:13 你們切不可說，我們已尋得智慧；神能擊敗他，人卻不能。
32:14 約伯沒有陳明他的話向我爭辯，我也不用你們的話回應他。
32:15 他們驚奇不再回答，無言可發。
32:16 難道因他們不說話，站住不再回答，我就仍舊等候麼？
32:17 我也要回答我的一分話，陳說我所知道的。
32:18 因爲我滿了話，我裏面的靈催逼我。

32:19[a] 太九 17

32:19 看哪，我裏面如盛酒的囊，沒有出氣的縫，又如[a]新皮袋快要脹裂。
32:20 我要說話，使我舒暢；我要開口回答。

32:21[a] 詩八二 2；箴二四 23

32:21 請不要讓我看人的[a]情面，也不要讓我奉承人。
32:22 我不曉得怎樣奉承，若奉承，造我的主必快快把我除去。

約伯記 第三十三章

33:1 然而約伯阿，請聽我的話，側耳聽我一切的言語。
33:2 請看，我已經開口，我的舌頭已經在我口中發言。
33:3 我的言語顯明我心中的正直；我嘴脣所知道的，就清潔無偽的說出。

33:4[a] 創二 7；伯十二 10；二七 3；賽四二 5；但五 23；徒十七 25

33:4 神的靈造了我，全能者的[a]氣使我得生。
33:5 你若能，就回答我；請站起來，在我面前陳明。

33:6[a] 伯十 9；賽六四 8

33:6 看哪，我在神面前與你一樣，也是由[a]泥土中捏出來的。
33:7 我的威嚇不能使你驚惶，我的壓力在你身上也不會沉重。
33:8 你所說的我聽見了，我聽見你言語的聲音，說，

33:9[a] 伯十一 4；十六 17

33:9 我是[a]清潔無過的；我是純潔的，在我裏面也沒有罪孽。

33:10[a] 伯十三 24

33:10 看哪，神找機會攻擊我，以我爲[a]仇敵，

●32:8[1] 或，乃是在人裏面的靈，就是全能者的氣，使人有聰明。在本節，在人裏面的靈，與全能者的氣，是同位語，指明人的靈就是神的氣。（見創二 7 註 5。）

●32:8[2] 靈，希伯來文，ruach，如阿克。氣，希伯來文，nesha-mah，奈夏瑪。

●32:10[1] 以利戶的說話指明他相當驕傲。雖然他確信自己能就着神對付約伯的目的，充分的回答約伯，但在他一切的說話中，以利戶並沒有以清楚的觀點回答約伯，不像新約裏使徒保羅那樣有清楚的異象，看見他虧損萬事，乃是以贏得基督爲目標，（腓三 8～14，）並看見信徒所受的苦楚是要爲他們成就永遠重大的榮耀。（林後四 17。）以利戶的話沒有一點神聖的智慧，但保羅有清楚啓示的話。因此，保羅的話實在是智慧的話。（林前十二 8。）

不僅如此，約伯、他的三個朋友和以利戶的說話，完全缺少運用靈接觸神。他們說到神，也說到他們的靈，但在他們所有的辯論中，看不出他們在運用靈。反之，他們運用心思炫耀自己的知識。在這事上，以利戶跟隨年長者的榜樣，用同樣的方式說話。以利戶是一個滿了善惡知識的人，不是一個在靈裏的人。（參啓一 10。）

33:11[a] 伯十三 27；徒十六 24

33:11 把我的腳上了[a]木狗，察看我一切的行徑。
33:12 我要回答你說，你這話不對，因神比人更大。
33:13 你爲何與祂爭論說，祂的事祂都不回答呢？
33:14 原來神用一種方式，甚至用兩種方式說話，人卻不理會；

33:15[a] 創二十 6；民十二 6；太一 20；二 12，13，19，22

33:15 （人在牀上打盹沉睡的時候，神在[a]夢中，在夜間的異象裏說話；）
33:16 神就開通人的[a]耳朵，將他們當受的教訓印在他們心上，

33:16[a] 伯三六 10，15；詩四十 6；賽五十 4～5；啓二 7

33:17 好叫人轉離自己所行的，又將驕傲從人[1]除掉。
33:18 祂使人的魂不陷在坑裏，使人的生命不滅在刀下。
33:19 人在牀上被神用痛苦懲治，骨頭不住的掙扎；
33:20 以致他的生命厭棄食物，他的魂厭惡美味。
33:21 他的肉消瘦，以致看不見，先前不見的骨頭，都凸出來。
33:22 他的魂臨近深坑，他的生命接近滅命者。
33:23 一千天使中，若有一個在他身旁作傳話的，指示人所當行的事，
33:24 神就向他開恩，說，救贖他免下深坑；我已經得了贖價。
33:25 他的肉要比孩童的肉更嫩；他就反老還童。
33:26 他禱告神，神就悅納他，使他歡呼朝見神的面；神又使人復得他的義。
33:27 他要向人歌唱說，我犯了罪，屈枉正直，卻未受報應。

33:28[a] 伯三三 24；賽三八 17～18

33:28 神[a]救贖了我的魂免入深坑；我的生命也必見光。
33:29 看哪，神兩次、三次向人行這一切的事，

33:30[a] 詩五六 13

33:30 爲要從深坑救回人的魂，以[a]活人之地的光照耀他。
33:31 約伯阿，你當側耳聽我的話；不要作聲，我要說話。
33:32 你若有話說，就可以回答我；你只管說，因我願以你爲是。
33:33 若不然，你就聽我說；你不要作聲，我便將智慧教訓你。

約伯記 第三十四章

二 他對約伯第二次的改正和反駁
三四 1～37

34:1 以利戶繼續說，
34:2 你們智慧人，要聽我的話；有知識的人，要側耳聽我說。

34:3[a] 伯十二 11

34:3 因爲[a]耳朵試驗話語，好像上膛嘗食物。

34:4[a] 帖前五 21

34:4 我們當爲自己選擇何爲是，彼此知道何爲[a]善。

34:5[a] 伯二七 2

34:5 約伯曾說，我是義的，神奪去我的[a]理；
34:6 我豈能說謊違背我的理？我雖無過，受的箭傷卻無法醫治。
34:7 誰像約伯，喝譏誚如同喝水，
34:8 與作孽的結伴而行，和惡人一同行走呢？

34:9[a] 伯二一 15；三五 3；瑪三 14

34:9 他說，人以神爲樂，總是無[a]益。

●33:17[1] 直譯，隱藏。

34:10 所以你們明理的人要聽我的話：神斷不至行惡，全能者斷不至作孽。

34:11[a] 祂必按人所作的[a]報應人，使人照自己的行徑得報。

34:12 神必不作惡，全能者也必不屈枉公理。

34:13 誰派祂治理[a]地？誰安定全世界呢？

34:14 祂若只顧自己，將祂的[a]靈和氣收歸自己；

34:15 凡有血肉的必一同氣絕，人必仍歸[a]塵土。

34:16 你若明理，就當聽這話，側耳聽我言語的聲音。

34:17 難道恨惡公理的，可以掌權麼？那公義且有大能的，你豈可定爲有罪呢？

34:18 祂對君王說，你是卑劣的！對貴胄說，你是邪惡的！

34:19 祂不[a]徇掌權者的情面，也不看重富足的過於貧窮的；因爲他們都是祂手所造的。

34:20 在轉眼之間，半夜之中，他們就死亡；百姓被震動而去世，有權勢的被除滅非借人手。

34:21 因爲神[a]注目觀看人的道路，看明人一切的腳步。

34:22 沒有黑暗和死蔭，能給作孽的[a]藏身。

34:23 因爲神不必再三鑒察人，使人到祂面前受審判。

34:24 祂不必查究，就打破有勢力的人，設立別人代替他們。

34:25 因此祂知道他們的行爲，在夜間傾覆他們，使他們被壓碎。

34:26 祂在眾人眼前擊打他們，如同擊打惡人一樣；

34:27 因爲他們偏離不跟從祂，也不留心祂一切的道路，

34:28 以致貧窮人的哀聲達到祂那裏，祂也聽了困苦人的哀聲。

34:29 祂若靜默，誰能定罪祂？祂若掩面，誰能看見祂？無論待一國或一人，都是如此，

34:30 使不虔敬的人不得作王，免得有人牢籠百姓。

34:31 有誰對神說，我擔受了責罰，不再有敗壞的行爲了；

34:32 我所看不明的，求你指教我；我若作了孽，必不再作？

34:33 祂施行報應，豈因你拒絕不受，就隨你的心願麼？要作揀選的是你，不是我；你所知道的，只管說罷。

34:34 明理的人，和聽我話的智慧人，必對我說，

34:35 約伯說話沒有知識，言語中毫無見識。

34:36 我願約伯被試驗到底，因他回答像惡人一樣。

34:37 他在罪上又加[1]悖逆；在我們中間[2]拍掌，用許多言語頂撞神。

34:11[a] 詩六二 12；箴二四 12；耶三二 19；太十六 27；羅二 6；啓二二 12

34:13[a] 伯三八 4～7

34:14[a] 伯三三 4

34:15[a] 伯十 9；傳十二 7；詩一〇四 29；一四六 4

34:19[a] 申一 17；雅二 1；太二二 16；可十二 14

34:21[a] 箴五 21；耶三二 19

34:22[a] 摩九 2～3；耶二三 24

約伯記 第三十五章

三 他對約伯第三次的改正和反駁

三五 1～16

●34:37[1] 或，（如在別處所譯者，）過犯。 ●34:37[2] 即譏笑或嘲弄的手勢。

35:1 以利戶繼續說，
35:2 你說，我的[a]公義勝於神的公義；你以爲這樣說有理，
35:3 所以纔說，這與[1]我有甚麼[a]益處？我不犯罪比犯罪有甚麼好處？
35:4 我要用言語回答你，和在你這裏的朋友。
35:5 你當向天觀看，瞻望那高於你的穹蒼。
35:6 你若[a]犯罪，對神能造成甚麼妨礙？你的過犯增多，對神能作出甚麼損害？
35:7 你若是[a]公義，能[b]給祂甚麼？或者祂能從你手裏接受甚麼？
35:8 你的邪惡只能害像你這樣的人，你的公義只能叫[1]世人得益處。
35:9 人因多受欺壓就哀求，因強權者的[1]轄制便呼救；
35:10 卻無人說，[a]造我的神在那裏？祂使人夜間[b]歌唱，
35:11 教訓我們勝於地上的走獸，使我們有智慧勝於空中的飛鳥。
35:12 他們在那裏，因惡人的驕傲呼求，祂卻不答應。
35:13 虛妄的呼求，神必不垂聽，全能者也必不理會。
35:14 何況你說，你不得見祂，你的案件在祂面前，你正等候祂！
35:15 但如今因祂未曾在怒中查究，也不甚理會狂傲，
35:16 所以約伯開口說虛妄的話，多發無知識的言語。

35:2[a] 伯三二 2
35:3[a] 伯三四 9
35:6[a] 箴八 36
35:7[a] 伯二二 2～3
35:7[b] 代上二九 14；羅十一 35；詩一一六 12
35:10[a] 詩一四九 2；賽五四 5
35:10[b] 詩四二 8；七七 6；一一九 62；徒十六 25

約伯記 第三十六章

四 他對約伯末了的話
三六 1～三七 24

36:1 以利戶又接着說，
36:2 你再容我片時，我就指示你；因我還有話爲神說。
36:3 我要將所知道的從遠處引來，將公義歸給造我的主。
36:4 我的言語真不虛謊；有一位[1]知識全備的與你同在。
36:5 看哪，神有大能，並不藐視人；祂大有智慧的能力。
36:6 祂不容惡人存活，卻爲困苦人伸冤。
36:7 祂的眼目[1]時常看顧義人，祂使他們永遠和君王同坐寶座，他們就得着高舉。
36:8 他們若被鎖鍊捆住，被苦難的繩索纏住，
36:9 祂就把他們的作爲和過犯指示他們，叫他們知道自己行動驕傲。
36:10 祂也開通他們的耳朵得受教訓，吩咐他們離開罪孽轉回。
36:11 他們若聽從事奉祂，就必度日亨通，歷年福樂。
36:12 若不聽從，就要被刀殺滅，無知無識而死。
36:13 但那心中不虔敬的人，[a]積蓄怒氣；神捆綁他們時，他們竟不呼救。

36:13[a] 羅二 5

●35:3[1] 直譯，你。
●35:8[1] 直譯，人的兒子。
●35:9[1] 直譯，膀臂。
●36:4[1] 見三二 10 註 1。
●36:7[1] 直譯，不從義人收回。

36:14 他們必在青年時死亡，與極污穢的人一樣喪命。
36:15 神藉着困苦人所受的困苦救拔他們，藉着他們所受的欺壓開通他們的耳朵。
36:16 神也必引你出離患難的虎口，進入寬闊不狹窄之地；擺在你席上的，必滿有肥甘。
36:17 但你滿有惡人所當受的審判；判斷和刑罰抓住了你。
36:18 不可容忿怒觸動你侮慢神，也不可因贖價大就偏行。
36:19 你的呼救，或是你一切的勢力，能叫你不受患難麼？
36:20 不要切慕黑夜，就是眾民在本處被除滅的時候。
36:21 你要謹慎，不可轉向罪孽；因你選擇罪孽，過於選擇苦難。
36:22 看哪，神因自己的能力被高舉：教訓人的，有誰像祂？
36:23 誰派定祂的道路？誰說，你所行的不義？
36:24 你要記得稱讚祂所行的爲大，就是人所歌頌的。
36:25 祂所行的，萬人都看見；世人都從遠處觀看。
36:26 看哪，神爲大，我們不能知曉；祂的年數不能測度。
36:27[a] 伯五 10；耶十四 22；參創二 5～6
36:27 祂吸取水點，這水點從祂的雲霧中滴下成[a]雨；
36:28 雲霓將雨落下，沛然降與世人。
36:29 人真能明白雲彩如何鋪張，神的帷幕如何發出雷聲麼？
36:30 祂將閃電佈散在自己四圍，又遮覆海[1]底。
36:31[a] 詩一三六 25
36:31 祂用這些審判眾民，且賜豐富的[a]糧食。
36:32 祂以閃電遮手，命閃電擊中目標。
36:33 所發的雷聲將祂指明；牲畜也指明祂要來了。

約伯記 第三十七章

37:1 我的心也因此戰兢，跳離原處。
37:2 你們要留心聽神轟轟的聲音，聽祂口中所發的響聲。
37:3 祂發出響聲震遍天下，發出閃電直到地極。
37:4 隨後有雷聲轟轟，祂以自己威嚴之聲打雷，人聽見雷聲時，[1]閃電仍然不斷。
37:5 神奇妙的發出雷聲；祂行大事，我們不能知曉。
37:6[a] 詩一四七 16
37:6 祂對[a]雪說，要降在地上；對大雨和暴雨，也是這樣說。
37:7 祂封住各人的手，叫萬人都曉得祂的作爲。
37:8 野獸進入穴中，留在洞內。
37:9 暴風出於南宮，寒冷出於北風。
37:10[a] 伯三八 29～30；詩一四七 17
37:10 神噓氣成[a]冰，寬闊之水也都凝結。
37:11 祂又使密雲盛滿水氣；佈散閃電之雲；

●36:30[1] 直譯，根。
●37:4[1] 直譯，祂並未制止它們。

37:12 這雲藉着祂的指引，游行旋轉，得以在居人之地上，遂行祂一切所吩
附的；
37:13 祂使這雲臨到，或爲責罰，或爲滋潤地，或爲施行慈愛。
37:14 約伯阿，你要側耳聽這話；要站立思想神奇妙的作爲。
37:15 神如何向這些下令，如何使雲中的閃電照耀，你知道麼？
37:16 密雲如何浮於空中，那知識全備者奇妙的作爲，你知道麼？
37:17 地因[a]南風而寂靜時，你的衣服就熱起來，
37:18 你豈能與神同鋪穹蒼麼？這穹蒼堅硬如鑄成的鏡子。
37:19 我們因昏暗不能陳明我們的話，請你指教我們該對祂說甚麼。
37:20 人豈可對祂說，我要說話？豈有人自願被吞滅麼？
37:21 現在有雲遮蔽，人不得見光，但這光在雲上是明亮的；風一吹過，就
使天清明。
37:22 金光出於北方；在神那裏有可怕的威嚴。
37:23 全能者是我們無法尋得的；祂大有能力，必不破壞公平和大義。
37:24 所以人敬畏祂；凡自以爲心中有智慧的人，祂都不看顧。

37:17[a] 路十二 55

約伯記 第三十八章

肆 神與約伯之間的對話
三八 1 ～四二 6

一 耶和華從旋風中回答約伯
三八 1 ～ 3，四十 1 ～ 14

38:1 [a]那時耶和華從旋風中[1]回答約伯，說，
38:2 誰用無[a]知的言語，使我的旨意暗晦不明？
38:3 你要如勇士[a]束腰；我問你，你可以指示我。

38:1[a] 伯四十 6
38:2[a] 伯三五 16；四二 3
38:3[a] 伯四十 7；王上十八 46；路十二 35

二 神以神聖的揭示向約伯顯現
三八 4 ～三九 30，四十 15 ～四一 34

1 論到宇宙
三八 4 ～ 38

●38:1[1] 神向約伯顯現，（1 ～ 3，四十 1 ～ 14，）目的是要給他看見他一無所是，而神是無限、追測不盡、無法追蹤的。神的顯現也含示神要幫助約伯認識，他是在錯誤的範圍裏，這範圍就是在他的完全、正直和純全上建立自己作爲舊造裏的人。約伯以這些事爲榮，但神認爲這些事乃是攔阻，需要被剝奪，使約伯能接受神的性情、生命、元素和素質，因而新陳代謝的變化成爲神人，就是在新造裏彰顯神並將神分賜給別人的人。

神用各樣災難對付約伯，並剝奪他一切的所是，乃是要除去他在敬虔成就和獲得上的自滿，並除去一切障礙和遮蔽，使他被倒空，好進一步尋求神，並能領悟，他人生中所缺少的乃是神自己。在約伯記末了，神進來將自己向約伯啓示，指明祂自己纔是約伯所該追求、得着並彰顯的。神在約伯身上一切的對付，目的是要將約伯削減至一無所有，但維持他的生存，（二 6，）使神可以有時間，將祂自己分賜到約伯裏面。

38:4[a] 詩二四 2；一〇四 5；箴八 29；亞十二 1；來一 10
38:7[a] 賽十四 12；參啓九 1；十二 4
38:7[b] 伯一 6
38:8[a] 創一 9～10；詩三三 7
38:9[a] 創一 2
38:10[a] 箴八 29；耶五 22；詩一〇四 9；伯二六 10
38:11[a] 詩六五 7；八九 9；路八 24
38:16[a] 詩七七 19
38:16[b] 創七 11；箴八 28
38:17[a] 詩九 13；一〇七 18；賽三八 10；太十六 18
38:23[a] 出九 18，24；書十 11；賽二八 2；三十 30；結十三 11，13；三八 22；啓八 7；十六 21
38:26[a] 伯五 10；耶十四 22
38:27[a] 創一 11；撒下二三 4；詩一四七 8

38:4 [1]我立大地 [2a]根基的時候，你在那裏？你若有聰明，只管告訴我。
38:5 你若曉得就說，是誰定地的尺度？是誰把準繩拉在其上？
38:6 地的基礎置於何物之上？地的角石是誰安放的？
38:7 那時 [1]晨 [a]星一同歌唱，[b]神的眾子也都歡呼。
38:8 海水衝出，如出胎胞；那時誰用門將 [a]海關閉？
38:9 是我用雲彩當海的衣服，用幽 [a]暗當包裹海的布，
38:10 我爲海定 [a]界限，又安門和閂，
38:11 說，你只可到這裏，不可越過，你狂傲的 [a]浪要到此止住。
38:12 你出生的日子以來，曾命定晨光麼？你曾使曙光知道本位，
38:13 叫這光 [1]普照地的四極，將惡人從其中抖出來麼？
38:14 地面 [1]改變如泥上蓋印；[2]萬物出現如衣服一樣。
38:15 亮光不照惡人，高舉的膀臂也必折斷。
38:16 你曾進到 [a]海的泉源，或在 [b]深淵的隱密處行走麼？
38:17 死亡的 [a]門，曾向你顯露麼？死蔭的門，你曾見過麼？
38:18 地的廣闊，你能明瞭麼？你若全知道，只管說罷。
38:19 往光之居所的路在那裏？黑暗的本位在何處？
38:20 你能把黑暗帶到本境，看明達到其屋之路麼？
38:21 你總知道，因爲那時你已經出生，你日子的數目也多。
38:22 你曾進入雪庫，或見過雹倉麼？
38:23 [a]這雪雹乃是我爲降災的時候，爲打仗和爭戰的日子所貯存的。
38:24 往光分開之處的路在那裏？往東風在地上分散之處的路在那裏？
38:25 誰爲大雨分水道，誰爲雷電開道路，
38:26 使 [a]雨降在無人之地，無人居住的曠野；
38:27 使荒廢淒涼之地得着 [1]灌溉，[a]青草的嫩苗得以生長？

●38:4[1] 在論到宇宙（4～38）和動物（三八 39～三九 30，四十 15～四一 34）的神聖揭示中，神的目的是要讓約伯看見，他是一個留在自己裏面的人，他所思考關於宇宙和神的事，乃是遠在他能力範圍以外。因此，神一次又一次的責問約伯，好叫他謙卑安靜下來。（四十 3～5。）

在神向約伯的神聖揭示中，一點也沒有啓示神對付約伯的目的。因此，對於這事的充分認識，不在這卷書裏。必須等到基督來了，並且等到使徒保羅被興起來，完成聖經裏關於神永遠經綸中奧祕的神聖啓示，論到基督是神的奧祕，（西二 2，）以及召會（基督的身體）是基督的奧祕，（弗三 4～6，）其主要點乃是基督在祂身體裏作榮耀的盼望；（西一 25～27；）那時，關於神對付約伯的目的纔啓示出來。

●38:4[2] 神創造地時，是有次序的，（賽四五 18，）祂立地的根基，定地的尺度，將地置於穩固基礎之上，並安放地的角石。（4～6。）地是有根基的，（亞十二 1 下，）但似乎沒有承托於甚麼物上。（參二六 7 下。）實際上，萬有是由基督所維持的。（來一 3 與註 2。）

●38:7[1] 神創造宇宙時，首先鋪張諸天，（賽四二 5，亞十二 1，）然後創造星辰和天上的某些活物，包括天使。地是後來創造的；因此，當神造大地時，因着神在地上美麗的建造，晨星一同歌唱，神的眾子（天使——一 6，二 1）也都歡呼。

●38:13[1] 普照，直譯，抓住。

●38:14[1] 或，轉動。

●38:14[2] 直譯，它們。

●38:27[1] 直譯，飽食。

38:28 雨有父麼？露水珠是誰生的？

38:29[a] 伯三七 10；詩一四七 17
38:29 [a] 冰出於誰的胎？天上的霜是誰生的？
38:30 諸水隱藏，凍結如石頭，深淵表面凝結成冰。

38:31[a] 伯九 9；摩五 8
38:31 你能繫住 [a] 昴星的結，解開參星的帶麼？
38:32 你能按時領出十二宮麼？能引導北斗和隨它的 [1] 眾星麼？

38:33[a] 創一 16，14
38:33 你知道天的定例麼？能在地上建立天的 [a] 管治麼？
38:34 你能向雲彩揚起聲來，使充沛的雨水遮蓋你麼？
38:35 你能打發閃電，叫閃電行去，並且對你說，我們在這裏麼？

38:36[a] 詩五一 6
38:36 誰將 [a] 智慧放在人的 [1] 懷中，將聰明賜於人的 [2] 心思？
38:37 塵土聚集成團，土塊緊緊結連時，誰能用智慧數算雲彩？誰能傾倒天上的水瓶？
38:38 （37、38 節合併。）

2 論到動物
三八 39 ～三九 30

38:39[a] 詩一〇四 21
38:39 獅子在洞中蹲伏，在叢林裏埋伏時，你能爲母獅獵取食物，滿足少壯 [a] 獅子的食慾麼？
38:40 （39、40 節合併。）

38:41[a] 詩一四七 9；路十二 24；參太六 26
38:41 烏鴉之雛，因無食物飛來飛去，向神呼救時，誰爲 [a] 烏鴉豫備食物？

約伯記 第三十九章

39:1[a] 詩一〇四 18
39:1[b] 詩二九 9
39:1 你知道山巖間的 [a] 野山羊幾時生產麼？你能察定 [b] 母鹿幾時下犢麼？
39:2 你能數算牠們懷胎須滿足的月數麼？你知道牠們幾時生產麼？
39:3 牠們屈身，將子生下，就把疼痛中所生的遣走。
39:4 牠們的崽子漸漸肥壯，在荒野長大，一出去就不返回。

39:5[a] 伯二四 5；耶二 24
39:5 誰放 [a] 野驢出去自由？誰解開快驢的繩索？
39:6 我使曠野作牠的住家，使鹹地當牠的居所。
39:7 牠嗤笑城內的喧嚷，不聽趕牲口者的呼喝。
39:8 牠探覓羣山作草場，尋找各樣青綠之物。

39:9[a] 民二三 22
39:9 [a] 野牛豈肯服事你，豈肯在你的槽旁過夜？
39:10 你豈能用套繩將野牛繫在犂溝之間？牠豈肯隨你耙山谷之地？
39:11 豈可因牠的力大，就倚靠牠？豈可把你勞碌的工交給牠作？
39:12 豈可信靠牠把你的穀種運回家，又把穀收聚到你的禾場？

39:13[a] 哀四 3
39:13 [a] 鴕鳥的翅膀歡然搧展，豈是顯慈愛的翎毛和羽毛麼？
39:14 因牠把蛋留在地上，使其在塵土中得溫暖；
39:15 卻忘了腳會把蛋踹碎，田野的獸會把蛋踐踏。
39:16 牠忍心待雛，似乎不是自己的；雖然徒受勞苦，也不懼怕；

●38:32[1] 直譯，眾子。
●38:36[1] 直譯，腰部。
●38:36[2] 希伯來文意不詳。

39:17 因爲神使牠沒有智慧，也未將聰明分授與牠。
39:18 牠幾時挺身騰躍，就嗤笑馬和騎馬的人。
39:19[a] 馬的大力是你所賜的麼？牠頸項上挓挲的鬣，是你給牠披上的麼？
39:20 是你叫牠跳躍像蝗蟲麼？牠噴氣之威使人驚惶。
39:21[1] 牠在谷中刨地，以自己的力氣爲樂；牠出去迎接佩帶兵器的人。
39:22 牠嗤笑可怕的事，並不驚惶，也不因刀劍退回。
39:23 箭袋和發亮的槍，並短槍，在牠身上錚錚有聲。
39:24 牠發猛烈的怒氣將地吞下；一聽角聲就不耐站住。
39:25 角每發聲，牠就說，阿哈！牠從遠處聞着戰氣，又聽見軍長大發雷聲，和兵丁吶喊。
39:26 鷹能飛翔，展翅南飛，豈是藉你的聰明麼？
39:27[a] 大鷹上騰，在高處搭窩，豈是聽你的吩咐麼？
39:28 牠住在山巖，宿於山峯和堅固之處；
39:29 從那裏窺看食物，眼睛遠遠觀望。
39:30[a] 牠的雛也咂血；被殺的人在那裏，[a] 牠也在那裏。

39:19[a] 耶八 6；箴二一 31
39:27[a] 賽四十 31；箴二三 5
39:30[a] 結三九 17～19；太二四 28；路十七 37

約伯記 第四十章

一 耶和華從旋風中回答約伯（續）
四十 1～14

40:1 耶和華又回答約伯說，
40:2 責難的人，豈可與全能者[a] 爭論？與神[b] 辯駁的，可以回答這些罷。
40:3 於是約伯回答耶和華說，
40:4 看哪，我是卑賤的，可用甚麼回答你呢？我只好用手摀[a] 口。
40:5 我說了一次，再不回答；說了兩次，就不再說。
40:6 於是耶和華從[a] 旋風中回答約伯，說，
40:7 你要如勇士[a] 束腰；我問你，你可以指示我。
40:8 你豈真要廢棄我所審斷的？[a] 豈可定我有罪，好顯自己爲義麼？
40:9 你有神那樣的膀臂麼？你能以祂那樣的聲音打雷麼？
40:10 你當[a] 以威榮尊高爲妝飾，以尊榮威嚴爲衣服；
40:11 倒出你滿溢的怒氣，觀看一切驕傲的人，使他們降卑；
40:12 觀看一切[a] 驕傲的人，將他們制伏；把惡人踐踏在他們所立之處；
40:13 將他們一同隱藏在塵土中，把他們的臉纏裹在隱密處。
40:14 這樣，我也就稱讚你，因你的右手能救自己。

40:2[a] 伯十九 6；三三 13
40:2[b] 伯九 32；十 7；十六 21；三十 21
40:4[a] 箴三十 32；羅三 19
40:6[a] 伯三八 1
40:7[a] 伯三八 3
40:8[a] 詩五一 4；羅三 4
40:10[a] 參詩九三 1；一〇四 1
40:12[a] 賽二 12，17；但四 37
40:15[a] 創一 24～26

（二 神以神聖的揭示向約伯顯現—續）

3 再論動物
四十 15～四一 34

●39:21[1] 直譯，牠們。

40:15 你且觀看河馬，我[a]造你也造牠；牠喫草與牛一樣。
40:16 看哪，牠的力量在腰間，能力在肚腹的肌肉上。
40:17 牠搖動尾巴如香柏樹；牠大腿的筋互相聯結。
40:18 牠的骨頭好像銅管；牠的肢體彷彿鐵棍。
40:19 牠在神的[1]造物中爲首；惟有造牠的能拿刀劍靠近牠。
40:20 諸山給牠出產食物，田野百獸也在那裏遊玩。
40:21 牠伏在蓮葉之下，臥在蘆葦隱密處和沼澤裏。
40:22 蓮葉的陰影遮蔽牠，溪旁的柳樹環繞牠。
40:23 看哪，河水氾濫，牠不戰抖；就是約但河的水衝到牠口邊，牠也是安然。
40:24 在牠警覺的時候，誰能捉拿牠，或用[1]鉤子穿牠的鼻子呢？

約伯記 第四十一章

41:1 你能用魚鉤釣上鱷魚，或用繩子壓下牠的舌頭麼？
41:2 你能用繩索穿牠的鼻子，或用鉤穿牠的腮骨麼？
41:3 牠豈向你連連懇求，或說柔和的話麼？
41:4 牠豈肯與你立約，使你拿牠永遠作奴僕麼？
41:5 你豈可拿牠當雀鳥玩耍，或爲你的幼女將牠拴住麼？
41:6 搭夥的漁夫，豈可拿牠當貨物買賣麼？豈能把牠分給商人麼？
41:7 你能用倒鉤鎗扎滿牠的皮，或用魚叉叉滿牠的頭麼？
41:8 你按手在牠身上，想起與牠的爭戰—你絕不再這樣行了！
41:9 看哪，人指望捉拿牠，是徒然的；一見牠，豈不驚倒麼？
41:10 沒有那麼兇猛的人敢惹牠；這樣，誰能在我面前站立得住？
41:11 [a]誰曾先給了我，使我後來償還？普天之下，萬物[b]都是我的。
41:12 論到鱷魚的肢體，和其大力，並美好的體格，我不能緘默不言。
41:13 誰能剝掉牠的外衣？誰能進牠雙顎之間？
41:14 誰能開[1]牠的腮頰？牠牙齒的四圍是可畏的。
41:15 牠以成排的鱗甲爲可誇，緊緊合閉，封得嚴密。
41:16 這鱗甲一一相連，氣也不得透入其間；
41:17 都是互相聯絡，膠結不能分離。
41:18 牠打噴嚏，就發出光來；牠眼睛好像黎明的[1]光線；
41:19 從牠口中發出燒燿的火把，有火星飛迸而出。
41:20 從牠鼻孔冒出煙來，如燒開的鍋，和點燿的燈心草。
41:21 牠的氣點燿煤炭，有火焰從牠口中發出。
41:22 牠頸項中存着勁力，在牠面前的都驚恐蹦跳。
41:23 牠下垂的肉塊互相聯絡，緊貼其身，不能搖動。

41:11[a] 羅十一 35
41:11[b] 詩二四 1；五十 12；林前十 26

●40:19[1] 直譯，道路。
●40:24[1] 直譯，牢籠。
●41:14[1] 直譯，牠臉面的門。
●41:18[1] 直譯，眼皮。

41:24 牠的心結實如石頭，如下磨石那樣結實。
41:25 牠一起來，[1] 勇士都驚恐；因着驚愕，便都昏亂。
41:26 刀劍扎上牠，全都無用，槍、標槍、尖槍也都無效。
41:27 牠以鐵爲乾草，以銅爲爛木。
41:28 箭不能使牠逃避；彈石打在牠身上就變成碎稭。
41:29 棍棒算如禾稭；牠嗤笑短槍颼的響聲。
41:30 牠肚腹下如尖瓦片；牠如[1] 釘耙碾過淤泥。
41:31 牠使深淵開滚如鍋，使洋海如鍋中沸騰的膏油。
41:32 牠使行過的路發光，令人把深淵當作白髮老人。
41:33 在地上沒有一樣能與牠相比，牠受造無所懼怕。
41:34 凡高大的，牠都觀看而不懼怕；牠在一切[1] 驕傲的水族以上作王。

約伯記 第四十二章

三 約伯在個人經歷上得着神並厭惡自己
四二 1～6

42:1 約伯回答耶和華說，
42:2 我知道你萬事都[a] 能作，你的定旨是不能攔阻的。
42:3 誰用無[a] 知的言語，使你的旨意隱藏呢？故此我說了我所不明白的；
這些事對我太[b] 奇妙，是我不知道的。
42:4 求你聽我，我要說話；[a] 我要問你，求你指示我。
42:5 我從前[1] 風聞有你，現在親眼[2a] 看見你。
42:6 因此我[1] 厭惡自己，在塵土和爐灰中[a] 懊悔。

42:2[a] 太十九 26；可十 27；十四 36；路十八 27
42:3[a] 伯三五 16；三八 2
42:3[b] 詩一三九 6
42:4[a] 伯三八 3；四十 7
42:5[a] 太五 8
42:6[a] 太十一 21

伍 耶和華對約伯三友的對付
四二 7～9

42:7 耶和華對約伯說了這些話以後，就對提幔人以利法說，我的怒氣向你
和你兩個朋友發作，因爲你們議論我，不如我的僕人約伯說的[1] 是。

●41:25[1] 或，諸神。

●41:30[1] 一種長而扁平的架子，底部有尖銳的鐵齒或石齒，推拉於收聚的穀粒之上，用以打穀。

●41:34[1] 直譯，驕傲之子。

●42:5[1] 直譯，耳聞。

●42:5[2] 按新約的意義說，看見神等於得着神。得着神就是在神的元素、生命和性情上接受神，使我們被神構成。所有蒙神救贖、重生、聖別、變化、模成且榮化的人，都要見神的面。（啓二二4。）看見神使我們變化，（林後三 18，參約壹三 2，）因爲我們看見神時，就把祂的元素接受到我們裏面，我們舊的元素也被排除了。這新陳代謝的過程就是變化。（羅十二 2。）看見神就是被變化成爲神人基督榮耀的形像，使我們得以在神的生命裏彰顯神，並在祂的權柄裏代表祂。

●42:6[1] 我們越看見神、認識神並愛神，就越厭惡自己，越否認自己。（太十六 24，路九 23，十四 26。）

●42:7[1] 約伯說他的受苦不是因受神的審判，這樣說是對的。照着他的良心，約伯覺得他並未作任何事，以致要神審判他或懲罰他。但他的確在受苦，所以他要與神探究他的處境。然而，約伯的三個朋友卻堅持約伯的受苦是證明他作錯了事，並且受神審判。因此，神進來定罪約伯的三個朋友，並且在某種程度上爲約伯表白。

42:8[a]
伯一 5；創八 20
42:8[b]
創二十 7；撒上十二 23；雅五 16；約壹五 16

42:8 現在你們要取七隻公牛，七隻公羊，到我僕人約伯那裏去，爲自己獻上[a]燔祭。我的僕人約伯要[b]爲你們禱告；我因悅納他，就不按你們的愚妄辦你們；你們議論我，不如我的僕人約伯說的是。

42:9 於是[1]提幔人以利法、書亞人比勒達、拿瑪人瑣法，照着耶和華所吩咐的去行，耶和華就悅納約伯。

陸 約伯的結局
四二 10～17

42:10[a]
參詩十四 7；一二六 1；結十六 53
42:10[b]
賽四十 2；六一 7；亞九 12；雅五 11；參可十 30

42:10 約伯爲他的朋友禱告，耶和華就使約伯從[1]苦境[a]轉回，並且耶和華賜給他的，比他從前所有的[2b]加倍。

42:11 約伯所有的兄弟姊妹，和以先所認識的人都來見他，在他家裏與他一同喫飯。因耶和華所降與他的一切災禍，他們都爲他悲傷，安慰他。每人也送他一塊銀子，和一個金環。

42:12[a]
雅五 11
42:12[b]
伯一 3
42:13[a]
伯一 2

42:12 這樣，耶和華[a]後來賜福給約伯，比起先更多；他有一萬四千隻[b]羊，六千隻駱駝，一千對牛，一千匹母驢。

42:13 他也有[a]七個兒子，三個女兒。

42:14 他給長女起名叫耶米瑪，次女叫基洗亞，三女叫基連哈樸。

42:15 在那全地，找不着像約伯的女兒那樣美貌的婦女。她們的父親使她們在弟兄中得產業。

42:16 此後，約伯又活了一百四十年，得見他的兒孫，直到四代。

42:17 這樣，約伯年紀老邁，日子滿足而[1]死。

然而，約伯缺少神聖的啓示，不知道神對付祂子民的目的，乃是要祂的子民得着祂、有分於祂、擁有祂並享受祂，而不是其他一切的事物，直到他們的享受達到最完滿的地步，（腓三 7～14，林後四 16～17，）如新約裏神聖啓示至終所揭示的，就是祂的子民至終要成爲新耶路撒冷。（啓二一 2～二二 5。）

●42:9[1] 神在祂回答約伯的話裏，沒有在意以利戶，因爲他的觀念雖然沒有錯，但也沒有達到神終極標準的水平。

●42:10[1] 直譯，擄掠。

●42:10[2] 神用這一切物質的福分祝福約伯，乃是在約伯晚年向他顯明神的慈愛和信實。這指明神在對付愛祂之人的事上是完全的、恩慈的。甚至今天，神藉着剝奪和銷毀來對付我們之後，並在祂的目的完成之後，神也給我們物質的福分。然而，神對付祂子民的目的，不是要給他們物質的福分，乃是要把祂自己給他們，作他們的永分，至終完成於新耶路撒冷。神賜給祂子民之神聖福分那包括一切的集大成、總和，乃是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作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終極完成。（加三 14。）

●42:17[1] 約伯記總共四十二章，留給我們一個緊要的問題，這問題有兩部分：神創造人的目的是甚麼，以及神對付祂選民的目的是甚麼？這問題需要整本聖經來回答。新約特別是回應約伯記裏這個問題的長篇答案。這答案就是神照着祂美意而有的永遠經綸，就是將祂自己在祂神聖的三一裏—在父、子、靈裏，藉着祂的成爲肉體、人性生活、釘死、復活和升天，連同那靈的澆灌，分賜到祂所揀選並救贖的人裏面，使他們都在生命和性情上，但不在神格上，與祂一模一樣，使他們成爲祂的複製，以彰顯祂。（羅八 28～29 與註。）這樣一個神聖分賜的結果，乃是召會作基督的身體，作新人，並作三一神的生機體。這生機體要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作爲神成肉體的擴大和擴增，達到完滿的總結，就是三一神的豐滿，（弗三 19，）讓祂在祂調和着人性之神性裏團體的彰顯祂自己，直到永遠。這是新約裏的神聖啓示，作爲對約伯受苦的答案，也是關於神創造人並對付祂選民之目的這個大問題的答案。

聖　經

舊約恢復本

詩篇

詩篇

綱目

卷一　第一至四十一篇

指明神的心意是要將尋求的聖徒從律法轉向基督，使他們能享受神的家—召會

卷二　第四十二至七十二篇

指明聖徒藉着受苦、被高舉、並掌權的基督，經歷神與祂的家和城

卷三　第七十三至八十九篇

指明聖徒在經歷中領悟，神的家和城連同其中一切的享受，惟有藉着神子民正確的珍賞並高舉基督，纔得蒙保守並維持

卷四　第九十至一百零六篇

指明聖徒既聯於基督，就與神是一，使神藉着在祂的家和城裏的基督，恢復祂對於地的主權

卷五　第一百零七至一百五十篇

指明神的家和城成爲聖徒的讚美、安全和願望，並且基督藉着神的家和城—召會，來作王治理全地

詩篇

著者：大衛作詩七十三篇，（三～九，十一～三二，三四～四一，五一～六五，六八～七十，八六，一〇一，一〇三，一〇八～一一〇，一二二，一二四，一三一，一三三，一三八～一四五，）可拉子孫十二篇，（四二～四九，八四～八五，八七～八八，）亞薩十二篇，（五十，七三～八三，）所羅門二篇，（七二，一二七，）以探一篇，（八九，）摩西一篇。（九十。）其餘四十九篇著者不詳。

著時：始於主前第十一世紀（第九十篇除外，該詩由摩西寫於主前第十五世紀。）

著地：主要在耶路撒冷。

主題：

尋求並接觸神的敬虔之人，藉着讚美、禱告、並歡騰的歌唱，所表達的情緒、感覺、感想和經歷

卷一 第一至四十一篇

指明神的心意是要將尋求的聖徒
從律法轉向基督，使他們能享受神的家—召會

詩篇 第一篇

1;1[a]
詩二六 4；耶十五 17

1:1 [1] 不從惡人的計謀，不站罪人的道路，不[a] 坐褻慢人的座位；

●1:1[1] 詩篇不是一卷道理或教訓的書，乃是一卷神聖啓示的書，由敬虔之人關於八件事的發表、情緒、感覺、感想、和經歷所組成：㈠ 神，以及神對付敬虔之人的方式；㈡ 神的律法，就是帶着神聖啓示的聖言；㈢ 神的家，就是殿，以及殿坐落在其上的錫安山，是神在地上居所的中心；㈣ 神的聖城耶路撒冷，是神家外圍的保護；㈤ 神的聖民以色列人，是神在列國中所愛的選民；㈥ 以色列人對神的愛，他們與神的交通，他們從神所領受的福分，他們在神對付之下的苦難，以及他們的環境；㈦ 他們的被擄；㈧ 他們對所品嘗、所享受之耶和華他們神的感謝和讚美。藉着詩人敬虔的發表，基督得以啓示，召會是神的家和神的城也得以豫表。

詩篇是照着兩種觀念寫的：聖別着者的屬人觀念和神的神聖觀念。聖別着者的屬人觀念是從他們那由神創造的善良天性所產生，由他們聖別族類的傳統所形成，由聖別經書的教訓所構成，藉他們聖別生活的實行得促進，而從他們聖別的情緒和感想所發表出來的。詩篇裏神的神聖觀念是神聖的啓示，論到三個要項：㈠ 神永遠的經綸，以基督爲

1:2[a]
詩一一二 1；一一九 70，77，92；羅七 22
1:2[b]
書一 8；詩一一九 97
1:2[c]
參詩二 12；八四 12；三二 1～2；耶十七 7；太五 3～11；啓二二 14
1:3[a]
耶十七 8

1:2 惟[a]喜愛耶和華的[1]律法，晝夜[b]默想，這人便爲[2c]有福。
1:3 他要像一棵[a]樹栽在溪水旁，按時令結果子，葉子也不枯乾；凡他所作的，盡都[1]順利。

其中心與普及；㈡基督帶着祂的神性、人性、人性生活、包羅萬有的死、分賜生命並產生召會的復活、得榮、升天、在榮耀裏顯現、以及作王直到永遠；㈢神的心願，就是祂的喜悅，乃是在於基督作神的中心與普及，召會作神的豐滿以彰顯祂，國度爲着神永遠的行政，以及地的恢復，爲着祂在永世裏永遠的國。在詩篇中，惟有出於神的神聖觀念所寫的，而非出於詩人屬人觀念所寫的，纔可視爲神關於祂神聖經綸之神聖啓示的一部分。

照着神聖的觀念，詩篇這卷書的中心思想乃是基督（如明言所啓示的—路二四 44，）與召會作爲神的家和爲着神國之神的城（如聖殿和耶路撒冷城所豫表的。）在詩篇裏，神聖啓示的靈、實際和特徵，乃是作神永遠經綸之中心和普及的基督。爲此，基督先是三一神的具體化身，（西二 9，）然後是神的家、神的居所（由神的殿所表徵—約二 19～21，）也是神的國（由耶路撒冷城所表徵—路十七 21，啓二二 3 下，）並且從神的家起，在神的國裏，作全地的元首。（但二 34～35。）因此，基督在整個宇宙中是一切中的一切。（參弗一 23，西三 11。）這樣神聖的啓示，與全本聖經裏所啓示的一樣。但詩篇裏的神聖啓示，有一個特別的點，就是這樣高的啓示，甚至是神聖啓示的最高峯，乃是在古代敬虔聖民情緒的發表裏豫言出來。所以這樣的啓示攙雜着他們苦難中的安慰，以及敬虔的修養。這最高神聖啓示的總結乃是新耶路撒冷城，作神居所，帳幕，的表號，（啓二一 1～3，）使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三一神，藉此得以在包羅萬有的基督裏得着顯明與彰顯，並且得以在新宇宙的新地上作王，直到永遠。

●1:2[1] 一、二篇描繪屬人觀念和神聖觀念的對比。屬人觀念高舉律法，並高舉遵守律法者爲神所祝福者，而神聖的觀念宣告基督在神經綸中是神的受膏者。在一篇裏，詩人照他屬人、道德的觀念，珍賞並高舉律法到極點。這與神新約經綸裏神聖的觀念相反。在性質上，律法是聖的、義的、善的並屬靈的；（羅七 12，14 上；）但在地位上，律法原不在神經綸的主線上，乃是從神經綸的主線旁邊插進來的。（羅五 20 上。）神按着自己的形像，照着自己的樣式造人，（創一 26，）目的是使人能接受在生命樹裏的神作生命，（創二 8～9，16～17，）使人能活神並彰顯神。這是神經綸的主線。然而當這主線往前時，撒但進來誘騙人，用罪把人構成。（創三 1～6，羅五 19。）人墮落以後，神爲了繼續祂對人的定旨，就在祂經綸的主線之外添上律法。（加三 19 與註 1，註 2。）按照加四 24～25，律法的地位是妾的地位。（見該處 24 註 5。）妾沒有正統的地位。因此，珍賞並高舉律法，乃是把『妾』帶進神的經綸裏；這完全違反神的命定。

全部詩篇陳明律法與基督的對比。惟有基督自己（不是律法，）能將我們作成基督的肢體，並將我們模成基督，使我們成爲祂的補滿。（弗五 30～32，羅八 29。）聖經的靈沒有高舉基督以外的任何人事物。（太十七 1～5，腓三 7～8，西一 15～19。）至終，到詩篇末了，惟一留下的只有基督同祂的補滿，就是祂的身體，祂的召會，也就是神經綸中神的家和國，以完成神永遠的定旨。

在詩篇裏，就如在全本聖經裏，有兩條線：生命樹的線，就是生命線，和善惡知識樹的線，就是死亡線。（創二 8～9，16～17，與 9 註 3 二段。）在這兩條線之外還有律法的線，與生命線並行。神頒賜律法的目的，是要將神的子民引到基督，（加三 23～24，）就是引到生命線。（見出二五 1 註 1。）然而，作爲支線的律法若得着不當的高舉，就成了知識樹的線（就是死亡線）的一部分。（羅七 7～11，林後三 6 下。）神已經命定基督作祂經綸的中心與普及，以成就祂的喜悅。（弗一 9～10，三 8～11。）基督總結了律法，（羅十 4 上，）信徒就不再在律法之下了。（羅六 14。）

●1:2[2] 或，快樂。

●1:3[1] 這裏屬人的觀念是：喜愛神律法的人，在凡事上盡都順利（亨通，）而惡人必遭損失。（4～5。）但詩人在七三篇的經歷卻相反。（七三 1～7，12～14。）這似乎矛盾的情形使詩人感到困擾，直到他在神的聖所裏受教導，單單以神自己，而不以神

1:4[a]
伯二一 18；賽十七 13
1:5[a]
詩五 5；路二一 36
1:6[a]
鴻一 7；林前八 3
2:1[a]
1 ～ 2；徒四 25 ～ 26

1:4 惡人並不是這樣，乃像[a]糠粃被風吹散。
1:5 因此當審判的時候，惡人必[a]站立不住；罪人在義人的會中，也是如此。
1:6 因爲耶和華[a]知道義人的道路；惡人的道路，卻必滅亡。

詩篇 第二篇

2:1[b]
詩四六 6；珥三 9 ～ 13；啓十一 18
2:2[a]
可十五 1
2:2[b]
詩四五 7；但九 26；約一 41
2:3[a]
耶五 5
2:4[a]
詩五九 8；三七 13
2:6[a]
撒下五 7；詩九 11；四八 12；五十 2；五一 18；八四 7；八七 2；九九 2；一二八 5；一三二 13；一三三 3；一三五 21；賽十二 6；五九 20；彌四 2；羅九 33；來十二 22；啓十四 1
2:7[a]
徒十三 33；來一 5；五 5
2:7[b]
約二十 1，9

2:1 [12ab]外邦爲甚麼吼鬧，[2]萬民爲甚麼謀算虛妄的事？
2:2 地上的君王一齊起來，臣宰一同[a]商議，要抵擋耶和華並祂的[1b]受膏者，
2:3 說，我們要掙開他們的[a]捆綁，擺脫他們的繩索。
2:4 那坐在諸天之上的必[a]發笑；[1]主必嗤笑他們。
2:5 那時祂要在怒中對他們說話，在烈怒中驚嚇他們，
2:6 說，我已經立我的[1]王在[2a]錫安我的聖山上了。
2:7 受膏者說，我要傳述耶和華的命令；祂曾對我說，[1a]你是我的兒子，我[b]今日生了你。

之外的任何事物，作他的分。（七三 16 ～ 17，25 ～ 26。）按照主在新約裏的教導，那些爲義受逼迫的人（不是那些亨通的人）有福了。（太五 10。）使徒保羅追求基督，沒有在外面亨通，反而虧損萬事，看作糞土，爲要贏得基督。（腓三 8。）

●2:1[1] 一篇說到人所珍賞的律法，這乃是爲着聖徒個人的利益，就如蒙祝福得亨通。（1 ～ 3。）二篇說到基督以及基督所達到的，這乃是爲着神經綸的成就。聖別着者的屬人觀念高舉律法到一個地步，他們寶貴律法，渴望一生留在其中。啓示之神的神聖觀念高舉基督，爲要將聖別着者的觀念從律法轉向基督，使之與神聖啓示的神聖觀念相合。

●2:1[2] 這是外邦和世上掌權者對基督的抵擋。（1 ～ 3。）這抵擋開始於希律和本丟彼拉多，（徒四 25 ～ 28，）而要終結於敵基督。（啓十九 19。）

●2:2[1] 希伯來文的『彌賽亞』和希臘文的『基督，』意思都是『受膏者。』基督在永遠裏，在祂的神性裏，被神膏爲彌賽亞—基督—受膏者。（但九 26，約一 41。）祂這位受膏者成爲肉體而來，以成就神永遠的計畫。（路二 11，太一 16，十六 16。）祂在時間裏，在祂的人性裏，於受浸時再次受膏，主要是爲着在地上盡祂的職事。（太三 16 ～ 17，路四 18 ～ 19，徒十 38，來一 9。）基督在祂的復活裏，成爲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 45，）爲要作神的受膏者；基督在祂的升天裏，被立爲主爲基督，（徒二 36，）正式成爲神的受膏者，主要是爲着在祂天上的職事裏完成神的託付。見約一 41 註 1 與徒二 36 註 2。

●2:4[1] 有些古卷作，耶和華。

●2:6[1] 本篇 4 ～ 6 節是神關於基督的宣告。爲着神的國，基督在祂的升天裏已在諸天之上被立、登寶座爲神的王，以成就神的經綸。（可十六 19，徒二 36，五 31，啓一 5 上。）這國包括作基督基業的列國，和作基督產業的地極。（8，太二八 18 ～ 20。）至終，基督在祂宇宙的國裏，必用鐵杖治理列國。（9，啓十九 15。）

本篇啓示基督在神經綸裏的步驟，開始於祂在永遠裏，在祂的神性裏的受膏，（2，）繼續於祂的復活（也含示祂的死—7，參徒十三 33，）祂的升天，（6，）祂設立祂宇宙的國度，（啓十一 15，）以列國作祂的基業並以地極作祂的產業，（8，）以及祂用鐵杖治理列國。（9。）

●2:6[2] 神宣告祂已經立祂的王在錫安山上，不是在西乃山上。西乃山是頒賜律法的地方；在諸天之上的錫安山是今天基督在升天裏所在的地方。（啓十四 1。）新約的信徒不是來到西乃山，乃是來到錫安山。（來十二 18 ～ 22。）西乃山產生在律法下爲奴的兒女，但我們的母，就是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在諸天之上的錫安山那裏，產生應許的兒女，承受所應許的福—包羅萬有的靈。（加四 24 ～ 26，28，三 14。）

●2:7[1] 7 ～ 9 節乃是基督的宣告。使徒保羅在徒十三 33 引用這話，指明本節是指基督的復活。神的受膏者基督被剪除，被釘十字架

2:8 你求我，我就將列國賜你爲基業，將 [a] 地極賜你爲產業。
2:9 你必用 [a] 鐵杖打破他們；你必將他們如同窰匠的 [b] 瓦器摔碎。
2:10 [1] 現在你們君王應當留意；你們地上的審判官該受警戒。
2:11 當存 [a] 畏懼事奉耶和華，又當存戰兢而歡樂。
2:12 當 [1a] 以嘴親子，恐怕祂發怒，你們便在路中滅亡，因爲祂的怒氣快要發作。凡 [1b] 投奔於祂的，都是 [2c] 有福的。

詩篇 第三篇

[a] 大衛 [b] 逃避他兒子押沙龍的時候作的詩。

3:1 [1] 耶和華阿，我的敵人何其多！有許多人起來攻擊我！
3:2 有許多人論到 [1] 我說，他得不着神的拯救！〔[2] 細拉〕
3:3 但你耶和華是我四圍的 [a] 盾牌，是我的 [b] 榮耀，又是叫我抬起頭來的。
3:4 我用我的聲音呼求耶和華，祂就從祂的 [a] 聖山上應允我。〔細拉〕
3:5 我躺下睡覺，我醒過來，因爲有耶和華扶持我。
3:6 雖有成萬的民周圍攻擊我，我也不怕。
3:7 耶和華阿，求你起來；我的神阿，求你救我！願你 [1] 擊打我一切仇敵的腮骨，敲碎惡人的牙齒。
3:8 [a] 拯救屬於耶和華；願你賜福給你的民。〔細拉〕

2:8[a] 詩七二 8；亞九 10
2:9[a] 啓二 27
2:9[b] 賽三十 14；耶十九 11；啓二 27
2:11[a] 林後五 11；來十二 28；猶 23
2:12[a] 歌一 2；八 1；參撒上十 1；王上十九 18
2:12[b] 撒下二二 3，31；詩五 11；七 1；十一 1；十六 1；十八 2，30；二五 20；三一 1，19；三四 8，22；三七 40；五七 1；六四 10；七一 1；九一 4；一一八 8，9；一四一 8；一四四 2；箴三十 5；鴻一 7
2:12[c] 詩三四 8；八四 12；箴十六 20；耶十七 7；參詩一 2
3: 標題 [a] 詩四～九；十一～三二；三四～四一；五一～六五；六八～七〇；八六；一〇一；一〇三；一〇八～一一〇；一二二；一二四；一三一；一三三；一三八～一四五
3: 標題 [b] 撒下十五 14～17
3:3[a] 創十五 1；詩二八 7；八四 9，11；一一九 114
3:3[b] 詩六二 7
3:4[a] 詩二 6；十八 6；四三 3
3:8[a] 拿二 9；啓七 10；十九 1

（但九 26）之後，在祂的人性裏復活，生爲神的長子。（羅一 3～4，八 29，來一 5～6。）祂所有的信徒藉着同一個復活，與祂一同出生，成爲祂許多的弟兄，就是神的眾子。（約二十 17，彼前一 3，羅八 29，來二 10。）見徒十三 33 註 1，羅一 4 註 6，約二十 17 註 2 與註 3。

●2:10[1] 10～12 節是關於神與基督要向世人發怒的警告。在新約裏，基督要在怒中對世界施行審判的那一段時間，稱爲『主的日子，』（徒二 20，林前五 5，帖前五 2，帖後二 2，彼後三 10，）也就是神的日子。（彼後三 12。）見珥一 15 註 1。

●2:12[1] 投奔於子就是信入子基督，（約三 16，36，）以祂爲我們的避難所、保護、和藏身之處。以嘴親子就是愛祂，因而享受祂。（約十四 21，23。）信主就是接受祂，（約一 12，）愛主就是享受我們所接受的主。這二者乃是我們有分於主的條件。見林前二 9 註 1。

●2:12[2] 或，快樂。屬人的觀念認爲，人蒙福是由於遵守耶和華的律法，（一 1～2，）與這裏所說，人蒙福是由於投奔於子的神聖觀念相對。

●3:1[1] 三～七篇表明大衛關於敬虔生活的觀念。三和七篇（可能加上四～六篇，）是大衛逃避他兒子押沙龍的背叛（撒下十五 1～十九 8 上）時所寫的；這背叛乃是大衛犯罪謀殺烏利亞並搶奪他的妻子，（撒下十一，）受神懲治的結果。大衛在這些詩中的禱告，說到他的苦難、他渴望向仇敵報仇、他定罪別人、他的自義與純全；這些乃是照着他屬人的觀念，爲着他個人的利益。這些禱告不能與使徒保羅在弗一 15～23 與三 14～21 爲着成就神經綸的屬靈禱告相比。

●3:2[1] 直譯，我的魂。

●3:2[2] 意，揚起！也許指暫停朗誦，讓伴奏聲增強。

●3:7[1] 大衛禱告要向仇敵報仇，這與新約相反；新約教導我們要愛我們的仇敵，爲那逼迫我們的祝福並禱告。（太五 44，路六 27，35，羅十二 14，20。）詩篇裏關於詩人恨他們的仇敵、求神向仇敵報仇、以及他們咒詛別人的話，都不是神的話，乃是詩人在讚美神時從天然的情緒發出來的話。這些話由神的靈記載在聖經裏，有神的目的，就是要暴露詩人屬靈的情形，即詩人雖然愛神、尋求神，但他們在情緒上卻是天然的，不是屬靈的。

詩篇 第四篇

4: 標題 [a]
詩三標題

[a] 大衛的詩，交與歌詠長；用絲絃的樂器。

4:1 顯我爲 [1] 義的神阿，我呼求的時候，求你應允我；我在窘困中，求你使我寬廣；求你恩待我，聽我的禱告。

4:2 [1] 世人哪，你們將我的榮耀變爲羞辱，要到幾時呢？你們喜愛虛妄，尋求虛謊，要到幾時呢？〔細拉〕

4:3 你們要知道，耶和華已經 [1] 分別虔誠人歸祂自己；我呼求耶和華，祂必聽我。

4:4[a]
弗四 26

4:4 [a] 你們生氣，卻不要犯罪；在牀上的時候，要心裏思想，並要肅靜。〔細拉〕

4:5 當獻上公義的祭，又當信靠耶和華。

4:6[a]
民六 25～26；詩三一 16；六七 1；一一九 135

4:6 有許多人說，誰能指示我們甚麼好處？耶和華阿，求你仰起臉來，[a] 光照我們。

4:7 你使我心裏快樂，勝過人豐收五穀新酒時的快樂。

4:8 我必安然躺下睡覺，因爲獨有你耶和華使我安然居住。

詩篇 第五篇

5: 標題 [a]
詩三標題

[a] 大衛的詩，交與歌詠長；用吹的樂器。

5:1 耶和華阿，求你側耳聽我的言語，顧念我的呻吟。

5:2[a]
詩十 16；二四 7～8；四四 4；四七 6～7；六八 24；七四 12；八四 3；九五 3；九八 6；一四五 1；一四九 2；賽三三 22

5:2 我的 [a] 王我的神阿，求你垂聽我呼求的聲音；因爲我向你禱告。

5:3 耶和華阿，早晨你必聽我的聲音；早晨我必向你陳明我的心意，並要守望。

5:4 [1] 因爲你不是喜悅邪惡的神；惡人不能與你同居。

5:5 誇口的人不能站在你眼前；凡作孽的，都是你所恨惡的。

5:6 說謊言的，你必滅絕；好流人血弄詭詐的人，爲耶和華所憎惡。

5:7[a]
創二八 17；王上八 29～30

5:7[b]
詩十一 4；六五 4；一三八 2；拿二 4，7；哈二 20

5:7 至於我，我必憑你豐盛的慈愛進入你的 [a] 居所；我必存敬畏你的心向你的 [b] 聖殿下拜。

5:8 耶和華阿，求你因那埋伏等候我的人，憑你的公義引領我；使你的道路在我面前平直。

5:9[a]
羅三 13

5:9[b]
路十一 44

5:9[c]
箴七 5；猶 16

5:9 因爲他們口中沒有誠實；他們內裏盡是敗壞；[a] 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 [b] 墳墓；他們用舌頭 [c] 諂媚人。

●4:1[1] 在 1～4 節，大衛求神表白他的義；他宣告自己是神所分別歸祂自己的虔誠人，並且他呼求神，神就聽他；他也勸戒別人不要犯罪。根據他謀殺烏利亞並搶奪他妻子（撒下十一）的大失敗，他原該求神光照他，使他能看見自己是何等邪惡、有罪。

●4:2[1] 世人，直譯，人的子孫。全書同。

●4:3[1] 有些古卷及七十士希臘文譯本作，爲自己奇妙的對待虔誠人。

●5:4[1] 大衛大大高舉並尊崇律法，且知道神不喜悅邪惡，乃恨惡罪孽。但他謀害烏利亞，竊取他的妻子，（撒下十一，）因而把律法中後五條誡命全都干犯了。這表明律法和對律法的知識，沒有任何效力。

5:10 [1] 神阿，求你定他們有罪；願他們因自己的計謀跌倒；願你因他們許多的過犯，把他們趕逐出去，因爲他們背叛了你。

5:11[a] 詩二 12

5:11 凡 [a] 投奔於你的，願他們喜樂，永遠歡呼；願你覆庇他們；又願那愛你名的人，都因你歡欣。

5:12 因爲耶和華阿，你必賜福與義人；你必用恩惠如同盾牌環繞他。

詩篇 第六篇

6: 標題 [a] 詩三標題

[a] 大衛的詩，交與歌詠長；用絲絃的樂器，調用第八音。

6:1[a] 詩三八 1

6:1 [a] 耶和華阿，求你不要在怒中責備我，也不要在烈怒中 [1] 懲治我。

6:2 耶和華阿，求你恩待我，因爲我衰弱；耶和華阿，求你醫治我，因爲我的骨頭發顫，

6:3 我的魂也大大的驚惶。耶和華阿，你要到幾時纔救我呢？

6:4 耶和華阿，求你轉回，搭救我的魂；因你慈愛的緣故，求你拯救我。

6:5[a] 詩三十 9；八八 10～12；一一五 17；賽三八 18

6:5 因爲在 [a] 死地無人記念你；在 [1] 陰間有誰稱謝你？

6:6 我因唉哼而困乏；我每夜流淚，把牀榻漂起，把褥子 [1] 濕透。

6:7 我因憂愁眼睛乾癟；又因我一切敵人的緣故，眼睛 [1] 昏花。

6:8 你們一切作孽的人，離開我罷，因爲耶和華聽了我哭泣的聲音。

6:9 耶和華聽了我的懇求；耶和華收納我的禱告。

6:10 我的一切仇敵都必羞愧，大大驚惶；他們必要退後，忽然羞愧。

詩篇 第七篇

7: 標題 [a] 詩三標題

7: 標題 [b] 撒下十六 5～13

[a] 大衛因 [b] 便雅憫人古實的話，向耶和華唱的 * 流離歌。

7:1[a] 詩二 12

7:1 耶和華我的神阿，我 [a] 投奔於你；求你救我脫離一切追趕我的人，將我救拔出來；

7:8[a] 創十八 25；詩九 8；九六 13；九八 9；徒十七 31

7:2 恐怕他們像獅子撕裂 [1] 我，甚至撕碎，無人搭救。

7:3 耶和華我的神阿，我若行了這事，我的手中若有 [1] 不義，

●5:10[1] 見三 7 註 1。

●6:1[1] 大衛領悟他受神懲治，但他在這裏的禱告，沒有多少爲自己的失敗悔改認罪。（參五一 1～17。）見四 1 註 1。

●6:5[1] 見太十一 23 註 1。

●6:6[1] 直譯，融化。

●6:7[1] 直譯，衰老。

●7:*（流離歌） 本辭意義不明確，但顯然是指音樂的形式或節拍。（參哈三 1。）

●7:2[1] 直譯，我的魂。

●7:3[1] 在本篇，大衛自認沒有過失，他求神按他的公義並純全判斷他。（8。）這表明大衛沒有蒙神光照而爲自己的罪知罪自責。（參五一，賽六四 6，羅七 18，路十八 9～14，提前一 15。）

許多篇的詩就如約伯記一樣，給我們一個印象，我們需要敬虔、敬畏神、信靠神、遵守律法、維持純全，並且公義、正直、公平、完全。（參伯一 1 註 4 一段。）然而這樣的觀念不是照着新約神聖的啓示，乃完全是在律法之下，照着善惡知識的舊約觀念。新約啓示，我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加二 20，）並和祂一同埋葬。（羅六 4。）死已經釋放我們脫離律法。（羅七 1～6，加二 19。）現今我們應當只接受基督這三一神的具體化身，並且讓祂活在我們裏面，不再顧到我們的公義、公平或純全，只顧到基督這活的一位。（腓三 6 下～9。）

7:4 我若以惡報那與我和好的人，（[1] 那無故與我爲敵的人，我倒拯救了他，）

7:5 就任憑仇敵追趕[1] 我，並且追上；將我的性命踐踏在地上，使我的榮耀歸於塵土。〔細拉〕

7:6 耶和華阿，求你在怒中起來，挺身抵擋我敵人的暴怒；求你爲我醒起；你已經下令施行審判。

7:7 願眾民的會環繞你；願你從其上歸回高處。

7:8 耶和華要向眾民施行[a] 審判；耶和華阿，求你按我的公義，並按我裏面的純全，判斷我。

7:9[a] 詩二六 2；耶十一 20；十七 10；二十 12；路十六 15；啓二 23

7:9 願惡人的惡斷絕；願你堅立義人；因爲公義的神[a] 察驗人的[1] 心腸肺腑。

7:10 我的盾牌是在於神，祂拯救心裏正直的人。

7:11[a] 詩五十 6；徒十七 31；提後四 8

7:11 神是公義的[a] 審判者，又是天天向惡人發怒的神。

7:12 若有人不回頭，祂必磨快祂的刀，拉緊祂的弓，豫備妥當。

7:13 祂也豫備了殺人的器械攻擊那人；祂使所射的箭燃燒。

7:14 看哪，惡人受生產罪孽之苦；所懷的是毒害，所生的是虛假。

7:15 他掘了坑，又挖深了，竟掉在自己所挖的陷阱裏。

7:16 他的毒害必回到自己頭上；他的強暴必落在自己頭頂上。

7:17 我要照着耶和華的公義稱謝祂，歌頌耶和華至高者的名。

詩篇 第八篇

8: 標題[a] 詩三標題

[a] 大衛的詩，交與歌詠長；用[*] 迦特樂器。

8:1[a] 詩一四八 13；賽十二 4

8:1 [1] 耶和華我們的主阿，你的[a] 名在全地何其[2] 尊大；你將你的榮美彰顯於天！

8:2[a] 太二一 16

8:2[b] 太十一 25；路十 21

8:2 你因[1] 敵人的緣故，[a] 從[2b] 嬰孩和[2] 喫奶的口中，[3] 建立了能力，使[1] 仇敵和[1] 報仇的，閉口無言。

●7:4[1] 或，並且搶奪那無故與我爲敵的人。

●7:5[1] 直譯，我的魂。

●7:9[1] 直譯，心和腎。

●8:[*] 原文意義不明確。可能意指一種絲絃樂器。

●8:1[1] 三～七篇啓示大衛關於敬虔生活的觀念，而八篇是他受感讚美基督的尊大。

●8:1[2] 或，威嚴。9 節者同。三～七篇照着大衛屬人的觀念，描繪地上可憐紛亂的光景。此處，在八篇，照着神聖的啓示，成肉體、釘十架、復活、升天、並被高舉之耶穌的名，（腓二 5～11，）在地上是尊大的；並且在大衛眼中，主的榮美是在天上。在本篇裏，地被聯於天，天被帶到地，使地與天成爲一。（創二八 12 與註 2。）

●8:2[1] 表徵撒但，他在神的國裏是神的敵人（即對頭，）在神國之外是神的仇敵，他也是在地上來去往返報仇的人。（參伯一 7，彼前五 8。）在天上有神的榮美，在地上有耶穌尊大的名，但在天地之間有敵人、仇敵和報仇的。（弗二 2，六 12。）主從嬰孩和喫奶的（最年幼、最微小、最輭弱的人）口中，建立了能力，使讚美得以完全，藉此使這三類消極者閉口無言。在本篇裏，完全的讚美包括讚美主在天上的榮美，祂在地上的尊大，（1，）祂的成肉體、人性生活、受死、復活、升天和要來的國度。（4～8。）要這樣完全的讚美主，需要力量。主在祂救贖工作裏最高的成就，乃是加強最輭弱的和最微小的，並使他們口中所出、獻給祂的讚美得以完全。

●8:2[2] 表徵諸天之國的子民，他們像小孩

8:3[a] 創一 16
8:4[a] 伯七 17；詩一四四 3；來二 6～8
8:6[a] 創一 26，28；創九 2
8:6[b] 林前十五 27；弗一 22；來二 8
8:8[a] 太二二 44；林前十五 25

8:3 我觀看你指頭所造的[1]天，並你所陳設的[a]月亮星宿，
8:4 便說，[1a]人算甚麼，你竟[2]顧念他？世人算甚麼，你竟[2]眷顧他？
8:5 你使[1]祂比[2]天使微小一點，並[3]賜祂榮耀尊貴爲冠冕。
8:6 你派祂[1a]管理你手所造的，使[b]萬物，
8:7 就是一切的牛羊並田野的獸，
8:8 空中的鳥，海裏的魚，凡經行海道的，都[a]服在祂的腳下。
8:9 [1]耶和華我們的主阿，你的名在全地何其尊大！

詩篇 第九篇

9: 標題[a] 詩三標題

[a]大衛的詩，交與歌詠長；[*]調用慕拉便。

9:1 [1]耶和華阿，我要全心稱謝你；我要述說你一切奇妙的作爲。
9:2 我要因你喜樂歡欣；至高者阿，我要歌頌你的名。

子。（太十八 3，十九 14。）主的救恩（包括祂的救贖、重生、聖別、更新和變化）停止我們一切天然、屬人的活動，使我們成爲嬰孩和喫奶的，來讚美祂。

●8:2[3] 七十士希臘文譯本作，使讚美得以完全。（參太二一 16。）

●8:3[1] 這裏，在夜間（由月亮星宿所指明）大衛將他的眼光從注視地轉而默想天。大衛從黑暗的地轉開，注視天上的月亮星宿，就看見神的創造和宇宙中神聖的次序。主救贖的目的是要將我們的眼光從黑暗紛亂的地轉向明亮有序的天。

●8:4[1] 人是神創造裏中心的對象，以成就祂的經綸，完成祂的心願。4～6 節所寫關於人的事，先在創一 26～28 題到，然後在來二 6～8 引用。這三處經文啓示在三個階段裏的人：首先是在創一 26，在神的創造裏，神所創造的人；第二是在本節，在人的墮落裏，撒但所擄掠的人；第三是在來二 6，爲着完成神的救贖，成爲肉體的那人基督。這樣的人是神在祂的經綸裏所顧念，並在祂成爲肉體時所眷顧的。

●8:4[2] 神在天上首先顧念人，然後祂藉着成爲肉體成爲人（5 上，約一 14，腓二 7）來眷顧人。如此，祂將天帶到地，將地聯於天，使二者成爲一。（約一 51。）

●8:5[1] 指成爲肉體的那人耶穌，連同祂的人性生活，爲着祂包羅萬有的死。（來二 7，9 上。）見來二 9 註 3。

●8:5[2] 原文，elohim，伊羅欣，通常譯爲神。此處照七十士希臘文譯本。（參來二 7。）

●8:5[3] 指基督在其中得榮耀的復活，（約七 39 下，路二四 26，）以及祂在其中得尊貴的升天。（徒二 33～36，五 31 上。）這含示基督復活和升天之前那包羅萬有的死。（來二 9。）

本節描繪三一神在基督裏經過過程的一切步驟：成爲肉體、人性生活、受死、復活和升天。在這過程末了，祂終極完成爲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 45 下，）吹入祂信徒裏面，並澆灌在祂信徒身上。（約二十 22，徒二 17。）因此，神眷顧人是藉着經過漫長的過程，成爲賜生命的靈臨到人，而進入人裏面，住在人裏面。（約十四 17，20。）

●8:6[1] 6～8 節特別指千年國，那人基督要在其中管理一切受造之物，也指國度的復興。這話先應驗在亞當身上，（創一 26～28，）但由於人的墮落而受破壞。這話將在千年國復興時代裏，完滿應驗於基督同祂的身體，就是得勝者身上。（啓二十 4～6，太十九 28，賽十一 6～9，六五 25。）

●8:9[1] 在本節詩人認爲地和天一樣尊大，如太六 9～10 主的禱告前半段所指明的。在千年國時，地將是尊大的，因爲基督之名的尊大要充滿地；那時地和天要完全成爲一。

●9:[*] 原文意義不明確。也許指一種歌聲。有些譯本作，悼喪子。

●9:1[1] 本篇與十篇合爲一篇按字母次序寫成的詩，或稱離合詩。在離合詩裏，每節的第一字母，或每行詩句的第一字母，係按希伯來字母次序排列。

9:3 我的[1]仇敵轉身退去的時候，他們一見你的面，就跌倒滅亡。
9:4 因你已經爲我伸冤，爲我辨屈；你坐在寶座上，[1]按公義審判。
9:5 你曾斥責外邦，滅絕惡人；你塗抹了他們的名，直到永永遠遠。
9:6 仇敵到了盡頭；他們被毀壞，直到永遠；你拆毀了他們的城邑；連他們的名號，都歸於無有。
9:7 惟耶和華坐着爲王，直到永遠；祂已經爲審判立定祂的寶座。
9:8 祂要按公義[a]審判世界，按公正判斷眾民。
9:9 耶和華要給受欺壓的人作[a]高臺，在急難的時候作高臺。
9:10 耶和華阿，認識你名的人要信靠你，因你沒有離棄尋求你的人。
9:11 應當歌頌[a]住在[b]錫安的耶和華，將祂所行的傳揚在眾民中；
9:12 因爲祂追討流人血的罪，記念被殺的人，不忘記困苦人的哀求。
9:13 耶和華阿，你是從死門把我提拔起來的；求你恩待我，看那恨我的人所加給我的苦難，
9:14 好叫我述說你一切可讚美的事，並在[a]錫安[1]城的門，因你的[b]救恩[c]歡樂。
9:15 外邦人陷在自己所掘的坑中；他們的腳在自己暗設的網羅裏纏住了。
9:16 耶和華已將自己顯明了，祂已施行[1]公理；惡人被自己手所作的纏住了。〔[2]希該昂細拉〕
9:17 惡人，就是忘記神的外邦人，都必歸到陰間。
9:18 窮乏人必不永久被忘，困苦人的指望，必不永遠落空。
9:19 耶和華阿，求你起來！不要讓人得勝；願外邦人在你面前受審判。
9:20 耶和華阿，求你使他們恐懼；願外邦人知道自己不過是人。〔細拉〕

9:8[a] 詩一 5；九六 10，13；九八 9；徒十七 31
9:9[a] 撒下二二 3；詩十八 2；四八 3；五九 9，16；六二 2；一四四 2
9:11[a] 詩七四 2；七六 2；一三二 13；參賽十二 6
9:11[b] 詩二 6
9:14[a] 王下十九 21；賽三七 22；六二 11
9:14[b] 撒上二 1；詩十三 5；二十 5；二一 1；三五 9
9:14[c] 徒十六 34

詩篇 第十篇

10:1 [1]耶和華阿，你爲甚麼站在[a]遠處？在急難的時候，爲甚麼隱藏？

10:1[a] 詩二二 1，11，19；三五 22；三八 21

●9:3[1] 本篇表達大衛關於神對他在列國中仇敵之審判的觀念；在十～十四篇，大衛說到人在神面前的光景。大衛在這六篇詩裏的觀念乃是照着神所賜的律法，（見一2註1，）並基於善惡知識樹的原則。（創二 9。）這些詩中沒有一事與神的經綸、神的權益、神的國、或神的計畫有關；每件事都是關於大衛個人的利益、個人的權益、個人的安全、和個人的平安。新約的信徒，憑基督作生命樹而活，爲着完成神的經綸，不該以這裏的大衛爲典範。

●9:4[1] 大衛在此和 7～8 節的思想是，神坐在寶座上爲王，只是按公義並以公平（公正）審判世界。他的觀念是照着律法，照着善惡知識樹。反之，新約的主要觀念是：基督治理世界，是按憐憫和恩典拯救世人。（徒五 31 與註 2。）在新約，神的寶座主要的是施恩的寶座，（來四 16，）慈愛救主的寶座，而不是審判的寶座。從永遠到永遠，神的心意乃是愛世人（由墮落的人類組成，）要用祂的憐憫和恩典恩待人。（何六 6，參太九 13，約三 16，提前二 3～4，多三 4～7。）當然新約也啓示，神的寶座是神權柄的寶座，並且神要按公義審判祂自己的子民和世人。（提後四 8，彼前四 17，羅三 19，啓四 2，六 12～二十 15。）

●9:14[1] 城，直譯，女兒。

●9:16[1] 或，審判。

●9:16[2] 也許指樂聲嘹喨增強，或合唱在默想中休止。

●10:1[1] 在七十士希臘文譯本中，九與十篇乃爲一篇詩。見九 1 註 1。

10:2 惡人在驕橫中，把窮苦人追得火急；願他們陷入自己所設的計謀裏！
10:3 因爲惡人誇耀自己魂裏的慾望；貪婪的人咒詛耶和華，並且輕慢祂。
10:4[a] 惡人面帶高傲，說，耶和華必不追究；他一切所想的，都以爲[a]沒有神。
10:5 他的道路總是亨通；你的審判高高在上，超過他的眼界；至於他一切的敵人，他都向他們噴氣。
10:6 他心裏說，我必不動搖，世世代代不遭災難。
10:7 他[a]滿口是咒詛、詭詐、欺壓；他的舌底是毒害、罪孽。
10:8 他在村莊埋伏等候；他在隱密處殺害無辜的人；他的眼睛窺探不幸的人。
10:9 他埋伏在隱密處，如獅子蹲在洞中；他埋伏，要掠取窮苦人；他拉網，就把窮苦人掠去。
10:10 他屈身蹲伏，不幸的人就倒在他強勁的爪下。
10:11 他心裏說，神已經忘記了；祂掩面，絕不[a]看這事。
10:12 耶和華阿，求你起來；神阿，求你舉手；不要忘記窮苦人。
10:13 惡人爲何輕慢神，心裏說，你必不追究？
10:14 其實你已經看見；因爲毒害和苦惱，你都察看，爲要親手施行報應。不幸的人把自己[a]交託你；你向來是幫助孤兒的。
10:15 願你打斷惡人和壞人的膀臂；願你追究他的惡，直到無可察覺。
10:16 耶和華永永遠遠爲[a]王；外邦人從祂的地已經滅絕了。
10:17 耶和華阿，卑微人的願望，你已經聽見；你必堅固他們的心；你必親耳垂聽他們的祈求，
10:18 爲要給孤兒和受欺壓的人伸冤，使地上的人不再威嚇他們。

10:4[a] 詩十四 1；五三 1
10:7[a] 羅三 14
10:11[a] 伯二二 13；詩九四 7；結八 12；九 9
10:14[a] 提後一 12
10:16[a] 出十五 18；詩二九 10；耶十 10；提前一 17；啓十一 15；十五 3

詩篇 第十一篇

[a]大衛的詩，交與歌詠長。

11:1 我[a]投奔於耶和華；你們怎麼對[1]我說，[2]你當像鳥逃往山上去？
11:2 惡人彎弓，把箭搭在弦上，要在黑暗中射那心裏正直的人。
11:3 根基若毀壞，義人還能作甚麼呢？
11:4 耶和華在祂的聖[a]殿裏；耶和華的[b]寶座在天上。祂的眼目察看；祂的[1]目光察驗世人。
11:5 耶和華試煉義人；惟有惡人和喜愛強暴的人，祂[1]心裏恨惡。
11:6 祂要向惡人密佈網羅；有[a]烈火、硫磺、熱風，作他們杯中的分。
11:7 因爲耶和華是公義的；祂愛公義的行爲。正直人必得見祂的面。

11: 標題[a] 詩三標題
11:1[a] 詩二 12
11:4[a] 拿二 7；彌一 2；哈二 20
11:4[b] 詩一〇三 19；賽六六 1；太二三 22；啓四 2
11:6[a] 創十九 24；結三八 22；路十七 29

詩篇 第十二篇

[a]大衛的詩，交與歌詠長；調用第八音。

12: 標題[a] 詩三標題

●11:1[1] 直譯，我的魂。
●11:1[2] 此乃照七十士希臘文譯本及一些古譯本；希伯來文經文作，當像鳥逃往你們的山上去？
●11:4[1] 直譯，眼皮。表徵注視。
●11:5[1] 直譯，魂。

12:1 耶和華阿，求你拯救，因虔誠人斷絕了，忠信人已經從世人中間消失了。
12:2 人人向鄰舍說虛謊的話；他們說話，是嘴脣油滑，心口不一。
12:3 凡油滑的嘴脣，[a] 說誇大話的舌頭，願耶和華剪除；
12:4 他們曾說，我們必能以舌頭得勝；我們的嘴脣是我們自己的；誰能作我們的主呢？
12:5 耶和華說，因爲困苦人所受的蹂躪，因爲窮乏人的歎息，我現在要起來，把他安置在他所切慕的穩妥之地。
12:6 耶和華的言語，是 [a] 純淨的言語，如同地上爐中煉過的銀子，精煉過七次。
12:7 耶和華阿，你必保守他們；你必護衛他們永遠脫離這世代的人。
12:8 卑賤的事在世人中被高舉，惡人就到處遊行。

12:3[a] 雅三 5；但七 8，20；啓十三 5
12:6[a] 詩一一九 140；十八 30；箴三十 5

詩篇 第十三篇

13: 標題 [a] 詩三標題

[a] 大衛的詩，交與歌詠長。

13:1 耶和華阿，你忘記我要到幾時呢？要到永遠麼？你掩面不顧我要到幾時呢？
13:2 我魂裏籌算，心裏終日愁苦，要到幾時呢？我的仇敵高居我上，要到幾時呢？
13:3 耶和華我的神阿，求你看顧我，應允我；求你使我眼目光明，免得我 [a] 沉睡至死；
13:4 免得我的仇敵說，我勝過了他；免得我的敵人在我搖動的時候歡樂。
13:5 但我信靠你的慈愛；我的心要因你的 [a] 救恩歡樂；
13:6 我要向耶和華歌唱，因祂用厚恩待我。

13:3[a] 但十二 2；約十一 11～13；林前十五 51
13:5[a] 詩九 14

詩篇 第十四篇

14: 標題 [a] 詩三標題

[a] 大衛的詩，交與歌詠長。

14:1 [a] 愚頑人心裏說，[b] 沒有神。他們都是敗壞，行了可憎惡的事；[c] 沒有一個人行善。
14:2 [a] 耶和華從天上垂看世人，[b] 要看有明白的沒有，有尋求神的沒有。
14:3 他們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爲敗壞；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
14:4 作孽的都沒有知識麼？他們吞喫我的百姓，如同喫飯一樣，並不呼求耶和華。
14:5 他們在那裏大大的害怕，因爲神是在義人的族類中。
14:6 你們叫困苦人的謀算變爲羞辱，然而耶和華是他們的 [a] 避難所。
14:7 但願以色列的 [a] 救恩從 [b] 錫安而出！耶和華使祂被擄的子民 [c] 歸回，那時雅各要歡騰，以色列要喜樂。

14:1[a] 1～7；詩五三 1～6
14:1[b] 詩十 4
14:1[c] 羅三 12
14:2[a] 詩三三 13
14:2[b] 2 下～3；羅三 11～12
14:6[a] 詩二 12；四六 1；五九 16；六一 3；六二 7，8；七一 7；七三 28；九一 2，9；一四二 5；一四三 9
14:7[a] 參賽四六 13
14:7[b] 詩二 6
14:7[c] 伯四二 10；詩五三 6；八五 1；一二六 1～4；耶三十 3，18；結十六 53；三九 25；何六 11；珥三 1；摩九 14

詩篇 第十五篇

15: 標題 [a]
詩三標題

[a] 大衛的詩。

15:1 [1] 耶和華阿，誰能寄居你的 [2] 帳幕？ [a] 誰能住在你的 [b] 聖山？

15:1[a]
參詩二四 3

15:1[b]
詩二 6；三 4；四三 3

15:2 [1] 就是行爲純全，作事公義，從心裏說實話的人。

15:3 他不以舌頭讒謗人，不惡待朋友，也不隨夥辱罵鄰里。

15:4 他眼中藐視可棄絕的人，卻尊重敬畏耶和華的人。他發了誓，雖然自己喫虧，也不更改。

15:5 他不放債取利，也不受賄賂以害無辜。行這些事的人，必永不動搖。

詩篇 第十六篇

16: 標題 [a]
詩三標題

[a] 大衛的 * 金詩。

16:1 [1] 神阿，求你保守我，因爲我 [2a] 投奔於你。

16:1[a]
詩二 12

16:2 [1] 我對耶和華說， [2] 你是我的主； [a] 我的好處不在你以外。

16:2[a]
參詩十四 3

16:3 論到地上的 [1] 聖民，他們是尊高的人，是我所最 [a] 喜悅的。

16:3[a]
參歌七 10；賽六二 4

16:4 以別 [1] 神代替耶和華的，他們的愁苦必加增；他們所澆奠的血我不獻上，我嘴脣也不題別神的名號。

16:5 耶和華是我的產業，是我 [a] 杯中的 [1b] 分；我所得的分你爲我持守。

16:5[a]
詩二三 5；一一六 13；參林前十 16

16:5[b]
民十八 20；詩七三 26；一一九 57；一四二 5；哀三 24；參路十 42

16:6 [1a] 用繩量給我的地界，坐落在佳美之處；我的產業實在美好。

16:6[a]
林後十 13

●15:1[1] 十五和十六篇是一對，顯示遵守律法與有分於基督之間的對比。十五篇滿了善惡的觀念，而在十六篇裏，基督這人位頂替善惡。

●15:1[2] 指神的家，聖殿。

●15:2[1] 按照 2 ～ 5 節，大衛的觀念是，合乎律法的完全人能與神同住，滿足祂的心願和喜悅。因此，5 節說，行律法上所寫善事的人，必永不動搖。（參十六 8。）然而十六篇啓示，惟有神人基督能滿足神的心願，並成就神的喜悅。（太三 17，十七 5。）祂是神來成爲人，過一種滿了神聖屬性彰顯於人性美德的人性生活、受死、復活、並升到神的右邊，惟有祂照着律法是完全的，能寄居神的帳幕，與神同住在祂的聖山上。在神的經綸裏，惟有神人基督這神的長子，連同基督許多的弟兄，就是神的眾子，（羅八 29，）能滿足神的心願，並成就祂的喜悅。

●16:* 原文意義不明確；有者領會作，金（詩；）另有者領會作，短詩。

●16:1[1] 本篇短詩是說到奇妙的神人基督，（8 ～ 11，參徒二 25 上，）有四個階段：祂的人性生活（也含示祂的成爲肉體—1 ～ 8、）祂的死、（9 ～ 10、）祂的復活、（10 ～ 11 上、）和祂的升天。（11 下。）見徒二 25 ～ 28 與註。

●16:1[2] 基督在地上爲人的時候，投奔於神，信靠神的保守。

●16:2[1] 我，有些古卷作，你（也許是向魂說話。）

●16:2[2] 基督作爲人，以神爲祂的主；（太四 7，10；）祂的好處（福分、喜樂、享受）不在神以外，神是祂的分。（參路十八 19。）

●16:3[1] 在基督的人性生活裏，祂愛父神；（約十四 31；）祂所喜悅的不是律法，乃是聖民，就是地上尊高的人，因爲他們是祂身體（召會）的肢體。（弗一 22 下～ 23，五 30。）

●16:4[1] 基督在祂的人性生活裏與別神並他們的祭物無分無關，祂嘴脣也不題別神的名號。（太四 10。）

●16:5[1] 在地上爲人的基督，以父神爲祂的產業（祂的基業）和祂杯中（祂的享受）的分。不僅如此，基督信靠神爲祂持守祂所得的分（祂產業的分。）神爲基督維持地，使祂可以承受爲產業。（二 8，來一 2 下。）

●16:6[1] 基督珍賞神用繩所量給祂的地界，以及神所給祂美好的產業。列國連同全地（二 8）對基督這承受神產業的人，（來一 2 下，）不僅是佳美的，也是美好的。

16:7[a] 詩七 9；二六 2
16:8[a] 8～11；徒二 25～28
16:9[a] 詩三十 12
16:10[a] 詩三十 3；四九 15
16:10[b] 徒十三 35；三 14；路四 34
16:10[c] 詩四九 9
16:11[a] 詩三六 9；二一 4
16:11[b] 太七 14
16:11[c] 詩二一 6
16:11[d] 詩三六 8
17: 標題[a] 詩三標題
17:3[a] 詩二六 2；代上二九 17；帖前二 4；彼前一 7
17:3[b] 亞十三 9；瑪三 2～3
17:5[a] 詩四四 18
17:7[a] 詩二 12
17:8[a] 申三二 10；亞二 8
17:8[b] 得二 12；詩三六 7；五七 1；六三 7；九一 4；路十三 34

16:7 我必頌讚那[1] 指教我的耶和華；我的[a] 心腸在夜間也警戒我。
16:8 [a] 我[1] 將耶和華常擺在我面前；因祂在我右邊，我便不至搖動。
16:9 因此我的心快樂，我的[1a] 榮耀歡騰；我的肉身也[2] 安然居住。
16:10 因爲你必不將我的[1] 魂撇在[a] 陰間，也不叫你的[b] 聖者見[2c] 朽壞。
16:11 你必將[a] 生命的[1b] 道路指示我；在你[2c] 面前有滿足的喜樂；在你[2] 右手中有永遠的[d] 福樂。

詩篇 第十七篇

[a] 大衛的禱告。

17:1 [1] 耶和華阿，求你聽聞公義，垂聽我的呼籲；求你側耳聽我這不出於詭詐嘴脣的禱告。
17:2 願你對我的判語，從你面前發出；願你的眼睛察看公正。
17:3 你已經[a] 試驗我的心；你在夜間鑒察我；你[b] 熬煉我，卻找不着甚麼。我立志使我口中沒有過犯。
17:4 論到人的行爲，我藉着你嘴脣的言語，保守自己不行強暴人的道路。
17:5 我的步伐穩踏在你的[a] 路徑上，我的腳步未曾滑跌。
17:6 神阿，我呼求你，因爲你必應允我；求你向我側耳，聽我的言語。
17:7 求你奇妙的顯示你的[1] 慈愛；你用右手拯救[a] 投靠你的，脫離起來攻擊他們的人。
17:8 求你保護我，如同保護你眼中的[a] 瞳人；將我隱藏在你翅膀的[b] 蔭下，
17:9 使我脫離欺壓我的惡人，就是圍困我，要害我命的仇敵。

●16:7[1] 基督是耶和華謙卑的僕人，祂受神的指教，並且祂的心腸在夜間也警戒祂。（賽五十 4，路六 12。）當神指教爲人的基督時，基督藉着與神接觸，祂的心腸也警戒祂。基督的心腸與神是一，這是神人正確的經歷。（參腓一 8。）

●16:8[1] 在基督的人性生活裏，祂將神（不是律法）常擺在祂面前，作祂的保障。耶穌從不獨自一人，因爲父神始終與祂同在。（約八 29。）

●16:9[1] 七十士希臘文譯本作，舌。在希伯來原文裏，舌字是榮耀。見徒二 26 註 1。

●16:9[2] 基督在祂的死裏，在陰間的時候，祂的肉身（物質的身體）安然居住，被埋在穩妥的墳墓裏。（太二七 59～60。）

●16:10[1] 基督死後，祂的魂下到陰間（弗四 9）並留在那裏三天。神必不將基督的魂撇在陰間，也不叫祂這神的聖者見朽壞，指明基督的魂要從陰間復起，祂的肉身也要從墳墓復活。（太二八 6，約二十 5～9。）

●16:10[2] 此乃照七十士希臘文譯本；（參徒二 27；）希伯來文經文作，坑。基督的身體三天內從墳墓復活；（林前十五 4；）因此，祂的身體沒有在墳墓裏見朽壞。

●16:11[1] 見徒二 28 註 1。

●16:11[2] 基督在神面前有分於滿足的喜樂，指明祂升到天上到神面前，爲要享受祂所達到、所得着的。（徒一 9～11，二 36，五 31，腓二 9～11。）基督也享受神右手中永遠的福樂，指明在祂的升天裏，祂在神的右邊超越一切，好完成神關於召會—基督身體—的永遠經綸。（弗一 20 下～23。）

●17:1[1] 十七～二一篇啓示，大衛對一個在神面前的人，以及對他自己在神面前君王職分的觀念。他的觀念是基於遵守律法和善惡的原則。在神新約的經綸裏，我們不該憑自己遵守律法，乃該憑基督活在我們裏面而活基督。（加二 19～20，腓一 21 上。）

●17:7[1] 7～9 節指明，大衛的觀念從 1～6 節他自己的公義，進步到神的慈愛以及神將他隱藏在神翅膀的蔭下。

17:10 他們關閉了他們被脂油包裹的心，用口說狂妄的話。

17:11 現在他們圍困了 [1] 我們的腳步；他們瞪着眼，要把我們推倒在地。

17:12 他像獅子急要抓食，又像少壯獅子蹲伏在隱密處。

17:13 耶和華阿，求你起來，迎面 [1] 抵擋他，將他打倒。求你用你的刀救護我的性命脫離惡人；

17:14 耶和華阿，求你用手救護我脫離世人，脫離那些只在今生有業分的世人；你把你的財寶充滿他們的肚腹；他們因有兒女就心滿意足，將他們的富餘留給他們的嬰孩。

17:15 至於我，我必在 [1] 義中見你的面；我 [a] 醒了的時候，必因見你的 [1b] 形像而心滿意足。

17:15[a] 賽二六 19；但十二 2
17:15[b] 伯十九 26；約壹三 2

詩篇 第十八篇

耶和華的僕人 [a] 大衛的詩，交與歌詠長；
當耶和華救他脫離一切仇敵和掃羅之手的日子，
[b] 他 * 向耶和華念這歌的話，說：

18: 標題 [a] 詩三標題
18: 標題 [b] 撒下二二 1

18:1 耶和華我的 [1a] 力量阿，我愛你。

18:2 [a] 耶和華是我的巖石，我的 [b] 山寨，我的解救者；是我的神，我的 [c] 磐石，我所 [d] 投靠的；是我的 [e] 盾牌，拯救我的 [f] 角，我的 [g] 高臺。

18:3 我呼求當受讚美的耶和華，就蒙拯救脫離仇敵。

18:4 曾有死亡的繩索圍繞我；毀滅的急流使我驚懼。

18:5 陰間的繩索纏繞我；死亡的網羅臨到我。

18:6 我在急難中 [1] 呼求耶和華，向我的神呼救。祂從 [a] 殿中聽了我的聲音，我在祂面前的呼救入了祂的耳中。

18:7 那時因祂發怒，地就搖撼戰抖，山的根基也震動搖撼。

18:8 從祂鼻孔冒煙上騰，從祂口中發火焚燒；連炭也燒燼了。

18:9 祂 [a] 使天下垂，親自降臨；有幽暗在祂腳下。

18:10 祂乘坐 [a] □基□路□伯飛行；祂駕御風的 [b] 翅膀快飛。

18:11 祂以黑暗爲藏身之處，以烏黑的水雲、天空的厚雲爲祂四圍的帷幕。

18:12 有 [a] 冰雹和火炭，透過祂的厚雲，從祂面前的光輝中發出。

18:13 耶和華也在天上打雷，至高者發出聲 [1] 音。

18:14 祂射出箭來，使 [1] 我的仇敵四散；祂發出閃電，使他們潰亂。

18:1[a] 詩四六 1；五九 9；六二 7；一一八 14；賽十二 2；耶十六 19；哈三 19
18:2[a] 撒下二二 2～51
18:2[b] 詩三一 3；七一 3；九一 2；一四四 2
18:2[c] 申三二 4，31；撒上二 2；詩十八 31，46；十九 14；二八 1；三一 2；四二 9；六二 2，6；七一 3；七三 26；七八 35；八九 26；九二 15；九四 22；九五 1；一四四 1
18:2[d] 詩二 12
18:2[e] 創十五 1；詩十八 30；一一九 114；一四四 2
18:2[f] 詩一一二 9；路一 69
18:2[g] 詩九 9；一四四 2
18:6[a] 參詩三 4；二七 4
18:9[a] 詩一四四 5
18:10[a] 結十 19；十一 22
18:10[b] 詩一〇四 3
18:12[a] 出九 18～19，23～26；賽二八 2；結三八 22；啓八 7

● 17:11[1] 我們，有些古卷作，我。

● 17:13[1] 見三 7 註 1。

● 17:15[1] 本篇末了，大衛以神的形像（即同在）爲滿足，這表明他的進步，但他仍留於他在神面前的義裏。大衛雖犯了大罪，娶拔示巴，並謀殺她的丈夫烏利亞，（撒下十一，）卻仍誇耀自己的義。

● 18:* 十八篇是人與神聖之神的談話，含示大衛與神的親密關係。

● 18:1[1] 1～5 節啓示，大衛的觀念進步到享受拯救的神作他的力量、巖石、山寨、解救者、神、磐石、盾牌、拯救的角和高臺，作他所投靠的。

● 18:6[1] 見創四 26 註 2。

● 18:13[1] 有些古卷下加，便有冰雹和火炭。

● 18:14[1] 我的仇敵，直譯，他們。

18:15[a]
出十五 8；詩一〇六 9

18:15 耶和華阿，你的斥責一發，你鼻孔的氣一出，[1a] 海底就出現，居人之
地的根基也顯露。
18:16 祂從高天伸手抓住我，把我從大水中拉上來。
18:17 祂救我脫離我的勁敵，和那些恨我的人，因爲他們比我強盛。
18:18 我遭遇災難的日子，他們迎面攻擊我，但耶和華成了我的扶持。
18:19 祂領我到寬闊之處；祂救拔我，因祂喜悅我。
18:20 耶和華按着我的公義 [1] 報答我，按着我手中的清潔回報我。
18:21 因爲我謹守了耶和華的道路，未曾作惡離開我的神。
18:22 祂的一切典章常在我面前；祂的律例，我也未曾離棄。
18:23 我向祂作了完全人，我也保守自己遠離我的罪孽。
18:24 所以耶和華按我的公義，按我在祂眼前手中的清潔回報我。

18:25[a]
25 ～ 26；參雅二 13；
太五 7；十八 33

18:25 [a] 信實的人，你以信實待他；完全的人，你以完全待他。
18:26 純潔的人，你以純潔待他；乖僻的人，你以彎曲待他。
18:27 因爲你必拯救困苦的百姓，卻使高傲的眼目降卑；

18:28[a]
詩一一九 105；一三二
17；箴六 23；二十 27

18:28 你必點亮我的 [a] 燈；耶和華我的神必照明我的黑暗。
18:29 我藉着你衝入敵軍，藉着我的神 [a] 跳過牆垣。

18:29[a]
創四九 22

18:30[a]
詩十二 6

18:30[b]
詩二 12

18:30[c]
創十五 1；詩十八 2

18:31[a]
詩十八 2

18:33[a]
撒下二二 34；哈三 19

18:33[b]
申三二 13；三三 29；賽
五八 14

18:34[a]
撒下二二 35；詩一四四 1

18:30 至於神，祂的道路是完全的；耶和華的話是 [a] 煉淨的。凡 [b] 投靠祂的，
祂便作他們的 [c] 盾牌。
18:31 除了耶和華，誰是神呢？除了我們的神，誰是 [a] 磐石呢？
18:32 惟有那以力量束我的腰，使我道路完全的，祂是神；
18:33 祂使我的腳快如 [a] 母鹿的蹄，又使我在 [b] 高處站穩；
18:34 祂 [a] 教導我的手能以爭戰，使我的膀臂能開銅弓。
18:35 你把你救恩的盾牌賜給了我，你的右手扶持我；你的溫和俯就使我爲大。
18:36 你使我腳下的地步寬闊，我的腳未曾滑跌。
18:37 我追趕我的仇敵，並且追上他們；不將他們滅絕，我總不轉回。
18:38 我擊潰他們，使他們不能起來；他們都倒在我的腳下。
18:39 你以力量束我的腰，使我能爭戰；你也使那起來攻擊我的，都服在我
以下。
18:40 你又使我的仇敵在我面前轉背逃跑，我就殲滅那恨我的人。
18:41 他們呼求，卻無人拯救；就是呼求耶和華，祂也不應允。
18:42 我搗碎他們，如同風前的灰塵；我 [1] 踐踏他們，如同街上的泥土。

18:43[a]
羅十五 12；弗一 22

18:43[b]
賽五五 5

18:43 你救我脫離百姓的爭競，立我作列國的 [a] 元首；我素 [b] 不認識的民必
事奉我。

●18:15[1] 此乃照某些古卷和撒下二二 16；別的古卷作，水。

●18:20[1] 在 20 ～ 28 節，大衛以爲他的公義、完全、信實、清潔和純潔是神拯救他的原因，並且以爲神的拯救是對他的回報。這是錯誤的觀念。神拯救我們，不是因我們的公義，乃是因祂的憐憫和憐恤，（哀三 22，弗二 1 ～ 9，多三 5，）並因祂自己的定旨。（提後一 9。）

●18:42[1] 有些古卷作，倒出。

18:44[a] 申三三 29；撒下二二 45；詩六六 3；八一 15
18:45[a] 彌七 17
18:46[a] 詩十八 2
18:46[b] 詩五一 14；哈三 18

18:44 他們一聽見我的名聲，就必順從我；外邦人要[a]歸順我。
18:45 外邦人要沮喪，[a]戰戰兢兢的出他們的營寨。
18:46 耶和華是活神；願我的[a]磐石受頌讚；願拯救我的[b]神被高舉；
18:47 這位神就是那爲我伸冤，使眾民服在我以下，
18:48 又使我脫離仇敵的。你還把我舉起，高過那些起來攻擊我的；你救我脫離強暴的人。

18:49[a] 羅十五 9
18:49[b] 詩七 17；九 2；六一 8
18:50[a] 撒下七 13，29；詩八九 29

18:49 耶和華阿，[a]因此我要在列國中稱謝你，[b]歌頌你的名。
18:50 耶和華向祂所立的王顯極大的救恩，施慈愛給祂的受膏者，就是給大衛和他的[1]後裔，直到[a]永遠。

詩篇 第十九篇

19: 標題[a] 詩三標題

[a]大衛的詩，交與歌詠長。

19:1[a] 諸天[b]述說神的榮耀，[c]穹蒼傳揚祂手的作爲。
19:2 這日到那日發出言語；這夜到那夜傳出知識。
19:3 無言無語，也無聲音可聽。
19:4[a] 它們的準繩通遍全地，它們的言語達到地極。神在[1]諸天爲太陽安設帳幕；
19:5 太陽如同[a]新郎出洞房，又如勇士歡然奔路。
19:6 它從天這邊出來，繞到天那邊；沒有一物被隱藏不得它的熱氣。
19:7 耶和華的[1]律法[a]完全，能甦醒人的魂；耶和華的[1]法度可靠，能[b]使愚蒙人有智慧；
19:8 耶和華的訓辭正直，能[a]快活人心；耶和華的命令清明，能[b]明亮人眼；
19:9 耶和華的[1]教訓潔淨，存到永遠；耶和華的[a]典章真實，全然公義。
19:10 都比[a]金子可羨慕，且比極多的精金可羨慕；比蜜[b]甘甜，且比蜂房下滴的蜜甘甜。
19:11 況且你的僕人藉此受警戒，謹守這些便有大賞賜。
19:12 誰能察知自己的錯失呢？[1]願你不定罪我隱而未現的過錯。

19:1[a] 詩八 1；五十 6
19:1[b] 羅一 20
19:1[c] 創一 6～7；詩一五〇 1
19:4[a] 羅十 18
19:5[a] 賽六二 5；珥二 16；約三 29
19:7[a] 羅七 12；雅一 25
19:7[b] 詩一一九 98；提後三 15
19:8[a] 詩一一九 14
19:8[b] 詩一一九 105
19:9[a] 啓十九 2
19:10[a] 詩一一九 72，127；箴八 10
19:10[b] 詩一一九 103；箴十六 24；參十四 18

●18:50[1] 基督是大衛的後裔，（太一 1，羅一 3，）承受神與大衛所立的約。（撒下七 8～16。）

●19:4[1] 直譯，它們。

●19:7[1] 法度，直譯，見證。神的律法乃是祂的見證。（見出二十 1 註 1。）在 7～11 節，大衛對律法的評價非常高。見一 2 註 1。

●19:9[1] 直譯，敬畏。

●19:12[1] 大衛在 12～14 節的禱告指明，大衛竭力遵守律法到一個地步，願意在他隱而未現的過錯上、在他任意妄爲的罪上、在他口中的言語上、並在他心裏的意念上受對付。然而即使大衛能完全，這也不能討神喜悅。按照聖經整體的原則，神不要單單從人來的任何事物。不管事物多好，只要是單單屬人的，神就會把它擺在一邊。神所要的不是善人，甚至也不是完全人，乃是神人。神的願望是要成爲肉體來作人，名叫耶穌，死於十字架，復活，並在復活裏成爲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 45 下，林後三 6，17 上，）住在我們裏面，（羅八 11，）活在我們裏面，（加二 20，）並從我們活出祂自己。（腓一 21 上。）本篇該以聖經整體原則的眼光來評價；這原則就是：神主要的定旨是要使祂自己與人成爲一，並使人與祂成爲一，使祂與人同有一個生命、一個性情、和一個生活。

19:13 還求你攔阻僕人，不犯任意妄爲的罪；不容這罪轄制我；我便可以完全，免犯大過。

19:14[a] 詩十八 2
19:14[b] 伯十九 25

19:14 耶和華我的[a]磐石，我的[b]救贖主阿，願我口中的言語，心裏的意念，在你面前蒙悅納。

詩篇 第二十篇

20: 標題[a] 詩三標題

[a]大衛的詩，交與歌詠長。

20:1 [1]願耶和華在你遭難的日子應允你；願雅各神的名將你安置在高處；

20:2[a] 出十五 17；代下二十 8～9；詩二八 2；七三 17；七七 13；九六 6；一三四 2；一五〇 1
20:2[b] 詩二 6

20:2 願祂從[a]聖所差來幫助，從[b]錫安扶持你。

20:3 願祂記念你的一切素祭，悅納你的燔祭。〔細拉〕

20:4 願祂照你心所願的賜給你，成就你的一切籌算。

20:5[a] 出十七 15；詩六十 4；歌二 4；六 4，10

20:5 我們要因你的救恩得勝歡呼，在我們神的名裏豎立[a]旌旗。願耶和華成就你一切所求的。

20:6[a] 詩二 2；二八 8

20:6 現在我知道耶和華拯救祂的[a]受膏者，必從祂的聖天上應允他，用祂右手的大能拯救他。

20:7[a] 賽三一 1
20:7[b] 撒上十七 45

20:7 有人誇[a]車，有人誇馬，但我們要誇耶和華我們神的[b]名。

20:8 他們都屈身仆倒，我們卻起來，立得正直。

20:9[a] 詩一一八 25

20:9 [1]耶和華阿，求你[a]拯救！我們呼求的時候，願王應允我們。

詩篇 第二十一篇

21: 標題[a] 詩三標題

[a]大衛的詩，交與歌詠長。

21:1 耶和華阿，王因你的能力喜樂；他因你的救恩，何其歡騰。

21:2 他心裏所願的，你已經賜給他；他嘴脣所求的，你未嘗不應允。〔細拉〕

21:3 你以美福迎接他，把精金的冠冕戴在他頭上。

21:4[a] 詩十六 10～11；六一 6；九一 16；啓一 18

21:4 他向你求[a]壽，你便賜給他，就是日子長久，直到永遠。

21:5 他因你的救恩大有榮耀；你將尊榮威嚴加在他身上；

21:6 你使他有洪福，直到永遠；又使他在你面前歡喜快樂。

21:7 王信靠耶和華；因至高者的慈愛，他必不搖動。

21:8 你的手要搜出你的一切仇敵；你的右手要搜出那些恨你的人。

21:9 你面光顯現的時候，要使他們如在炎熱的火爐中；耶和華要在祂的怒中吞滅他們，火要把他們燒盡了。

21:10 你必從地上滅絕他們的[1]子孫，從世人中間滅絕他們的後裔。

凡與神是一的人，乃是神的生機體，就是基督的身體，這要終極完成於聖城新耶路撒冷。（啓二一 2～二二 5。）

●20:1[1] 二十、二一篇啓示，大衛對他在神面前君王職分的觀念。在本篇，大衛以神的所是和所有，祝福百姓。按照聖經的原則，尊優的祝福卑小的。（來七 7。）大衛能祝福他的百姓，指明他達到生命更高的身量。（參創四七 7 與註。）

●20:9[1] 或，耶和華阿，求你救王。我們呼求的時候，願祂應允我們。

●21:10[1] 直譯，果子。

21:11 因爲他們有意加害於你；他們想出計謀，卻不能成功。
21:12 你必使他們轉背逃跑；你對準他們的臉，搭箭在弦。
21:13 耶和華阿，願你因自己的能力[1]得高舉；我們就唱詩，歌頌你的大能。

詩篇 第二十二篇

22: 標題[a]
詩三標題

[a]大衛的詩，交與歌詠長；調用[*]朝鹿。

22:1[a]
太二七 46；可十五 34

22:1 [1a]我的神，我的神，你爲甚麼[2]棄絕我？[3]爲甚麼遠離不救我，不聽我唉哼的言語？
22:2 我的神阿，我白日呼求，你不應允；夜間呼求，也得不着安寧。
22:3 但你是聖別的，是用以色列的讚美爲寶座的。

22:4[a]
創十五 6；出十四 31

22:4 我們的祖宗[a]信靠你；他們信靠你，你便解救他們。
22:5 他們哀求你，便蒙解救；他們信靠你，就不羞愧。

22:6[a]
伯二五 6；賽四一 14
22:6[b]
賽四九 7；五三 3

22:6 [1]但我是[a]蟲，不是人，是眾人所羞辱，百姓所[b]藐視的。
22:7 凡看見我的都[a]嗤笑我；他們撇嘴[b]搖頭，說，

22:7[a]
賽三七 22；路二三 35
22:7[b]
王下十九 21；詩四四 14；太二七 39；可十五 29

22:8 [1a]他把自己[b]交託耶和華，耶和華可以救護他罷；耶和華既喜悅他，可以搭救他罷。

22:8[a]
太二七 43
22:8[b]
詩三七 5；箴十六 3

22:9 [1]但你是叫我出[a]母腹的；我在母懷裏，你就使我有倚靠的心。

22:9[a]
詩七一 6；賽四九 1

22:10 我從[a]出生就被交託給你；從我母腹中，你就是我的神。

22:10[a]
賽四六 3

22:11 求你不要遠離我，因爲患難臨近了，沒有人幫助我。

●21:13[1] 在此大衛頌讚耶和華。他是王，祝福他的百姓；（二十 1 ～ 9；）他也是神的受膏者，頌讚施膏的神。

●22:[*] 也許指一種當時常用的曲調。在此朝鹿表徵在復活裏的基督；復活是在黎明的時候發生的。（路二四 1。）鹿以躥越、跳躍聞名。在復活裏的基督乃是躥越的一位。（歌二 8 ～ 9。）

●22:1[1] 二二～二四篇是啓示基督的一組詩，從祂的釘十字架說到祂來世的君王職分。二二篇是關於基督的死，祂的復活，以及在祂復活裏所產生的許多弟兄，以形成祂的召會。二三篇是關於基督在祂的復活裏作牧者。二四篇是關於基督在神的國裏作要來的王。

二二篇的主題是基督經過救贖的死，並進入產生召會的復活。1 ～ 21 節陳明一幅詳細的圖畫，描繪基督受死的苦，（參賽五三，）由受苦的大衛所豫表；22 ～ 31 節說到復活的基督，由作君王治理的所羅門所豫表。

●22:1[2] 本篇起頭的問話是大衛受苦時所說的，但成了豫言，說到基督受救贖之死的苦。基督在地上時，父神始終與祂同在，（約八 29，）但在祂釘十字架的某一個時候，神離開了祂。（太二七 45 ～ 46。）神是在經綸上，不是在素質上，離開祂。就素質說，神絕不會離開祂；但就經綸說，神棄絕祂一段時間。然而，基督是作爲神的兒子，神人，而死；因此，在祂的死裏有神聖永遠的元素。（徒二十 28，約壹一 7，來九 12。）見路三 22 註 1，太二七 45 註 1，46 註 2，約壹一 7 註 3 一段。

●22:1[3] 或，我唉哼的言語遠離不救我。

●22:6[1] 6 ～ 8 節展示基督受苦以至於死，其間遭受了人的羞辱、藐視、嗤笑、撇嘴、搖頭和譏誚。（來十三 13 下，賽五三 3，路二三 11，可十五 29 ～ 32，太二七 39 ～ 44。）嗤笑是輕蔑的戲弄或嘲笑。撇嘴是用面部表情的微笑或大笑，以表達譏諷或輕蔑。當基督在十字架上時，嘲弄的人也譏諷的搖頭。譏誚是對人的譏諷或輕蔑，以及嘲弄的模倣或戲擬。主耶穌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時，遭受了這一切。

●22:8[1] 另作，你當把自己交託耶和華。

●22:9[1] 9 ～ 11 節表明，當人譏誚並嗤笑基督的時候，祂信靠神的拯救（就是復活。）祂定意受死，期盼從死亡中得拯救，就是從死人中復活。（路十八 31 ～ 33，來五 7。）

22:12[a] 詩六八 30
22:13[a] 彼前五 8
22:14[a] 詩二二 17；但五 6
22:15[a] 箴十七 22

22:16[a] 腓三 2
22:16[b] 亞十二 10；約十九 37
22:16[c] 路二四 40；約二十 20，25，27
22:17[a] 詩三四 20；約十九 36
22:17[b] 路二三 35
22:18[a] 太二七 35；可十五 24；路二三 34；約十九 24
22:20[a] 詩三五 17
22:20[b] 腓三 2
22:21[a] 提後四 17；彼前五 8
22:22[a] 來二 12；約十七 6
22:22[b] 太二八 10；約二十 17

22:12 [1] 有許多 [a] 公牛圍繞我；巴珊大力的公牛包圍我。
22:13 他們向我張口，好像抓撕吼叫的 [a] 獅子。
22:14 我如水被倒出來，我的 [a] 骨頭都脫了節。我的心如蠟，在 [1] 我裏面融化。
22:15 我的精力 [a] 枯乾，如同瓦片，我的舌頭貼在牙牀上；[1] 你將我安置在死地的塵土中。
22:16 [a] 犬類圍着我；惡黨環繞我；[1] 他們 [b] 扎了我的 [c] 手，我的腳。
22:17 我的 [a] 骨頭，我都能數算；他們 [b] 瞪着眼看我。
22:18 他們分了我的外衣，又爲我的衣服 [a] 拈鬮。
22:19 [1] 耶和華阿，求你不要遠離我；我的幫助阿，求你快來援助我。
22:20 求你救我的魂脫離刀劍，救 [1] 我 [a] 寶貴的生命脫離 [b] 犬類的爪；
22:21 救我脫離 [a] 獅子的口；求你應允我，使我脫離野牛的角。
22:22 [a] 我要向我的 [1b] 弟兄宣告你的名；在 [2] 會中我要讚美 [3] 你。
22:23 你們敬畏耶和華的人，要 [1] 讚美祂！你們雅各的後裔，都要榮耀祂！你們以色列的後裔，都要畏懼祂！

●22:12[1] 12～18 節生動詳盡的描繪基督如何經過釘十字架的苦。（參可十五 16～37。）當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時，由大力的公牛所表徵的許多兇惡之人包圍祂。（12。）他們向祂張口，好像抓撕吼叫的獅子。（13。）由犬類所表徵的惡人（參腓三 2 上）圍着祂，惡黨環繞祂。（16 上。）他們扎了祂的手，祂的腳。（16 下。）他們分了祂的外衣，又爲祂的衣服拈鬮。（18。）他們也瞪着眼，輕蔑、惱恨的看祂。（17 下。）在十字架上祂如水被倒出來。（14 上，賽五三 12。）祂的骨頭都脫了節，（14 中，）因爲祂無法支撐掛在十字架上的體重；這造成祂極大的煎熬和痛苦。並且，祂的骨頭，祂都能數算。（17 上。）祂的心如蠟，在祂裏面融化。（14 下。）祂的精力枯乾，如同瓦片，（15 上，）就是陶器的碎片。祂的舌頭貼在牙牀上。（15 中。）神將祂安置在死地的塵土中。（15 下。）

●22:14[1] 我，或，我的心腸。見出二七 4 註 1 二段。

●22:15[1] 指神。一面，人將主耶穌釘十字架；另一面，神殺了祂。耶穌若只是爲人所殺，祂就僅僅是殉道者，而不是救贖主。但神爲着救贖我們而審判祂，將祂置於死地。（賽五三 10 上。）世人一切的罪都歸在作神羔羊的基督身上。（賽五三 6 下，彼前二 24 上，約一 29。）祂在十字架上代替我們死，（林後五 21，彼前三 18，）好救贖我們脫離我們的罪，脫離神的審判，並脫離永遠的沉淪。（林前十五 3，約三 16～17，五 24。）

●22:16[1] 此乃照七十士希臘文譯本及其他古譯本；希伯來文經文作，好像獅子，我的手我的腳。

●22:19[1] 在 19～21 節，基督求神救祂脫離死，就是使祂從死裏復活。（來五 7 與註。）

●22:20[1] 我寶貴的生命，直譯，我的獨一者。指人最珍視的產業，就是他的生命。

●22:22[1] 基督經過祂救贖的死之後，就進入產生召會的復活。基督乃是在祂的復活裏，稱祂的門徒爲弟兄，（約二十 17，太二八 10，來二 11，）因爲在神永遠的眼光裏，基督復活的時候，祂的門徒就都重生成爲神的眾子。（彼前一 3。）在祂的復活裏，基督自己生爲神的長子，（二 7，徒十三 33，）並成爲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 45 下，）所有蒙神揀選並救贖的人也都重生成爲神的眾子，就是基督的許多弟兄。（來二 10～12，羅八 29。）

●22:22[2] 這裏的『會』表徵召會，指明主的弟兄們構成召會。（來二 11～12。）因此，祂的復活乃是產生召會的復活。

●22:22[3] 本節中的『你』是指父。基督在復活裏向祂的弟兄宣告父的名，並在召會中讚美父。（來二 12 與註 3。）

●22:23[1] 大衛在會中向神讚美之後，接着勸神的子民要讚美耶和華，全地也要敬拜祂。（23～26，29～31。）基督在召會中領頭讚美神，而召會跟隨祂讚美神。如今以色列

22:24 因爲祂沒有輕看、厭惡受苦之人的苦難；也沒有向他掩面；那受苦之人向祂呼求的時候，祂就垂聽。

22:25 我在大會中讚美你的話，是從你而來的；我要在敬畏耶和華的人面前還我的願。

22:26[a] 太五 6

22:26 卑微的人必喫得[a]飽足；尋求耶和華的人必讚美祂—願你們的心永遠活着！

22:27[a] 詩二 8；六七 7；七二 8；九八 3

22:27 地的[a]四極都要想念耶和華，並且歸向祂；[1]列國的萬族，都要在你面前敬拜。

22:28[a] 但七 14；太六 13

22:28 因爲[a]國度是耶和華的，[1]祂在列國中掌權。

22:29[a] 參賽四五 23；腓二 10

22:29 地上一切豐肥的人，必喫喝而敬拜。凡下到塵土中不能存活自己性命的人，都要在祂面前[a]下拜。

22:30[a] 賽五三 10；來二 13

22:30[b] 詩四八 13；七八 6

22:30 必有[1a]後裔事奉祂；主的事必傳述與[b]後代。

22:31 他們必來把祂的公義傳給將要生的民，言明這是祂所行的。

詩篇 第二十三篇

23: 標題[a] 詩三標題

[a]大衛的詩。

23:1[a] 詩八十 1；賽四十 11；耶三一 10；結三四 12；約十 11；來十三 20；彼前二 25；啓七 17

23:1 耶和華是我的[2a]牧者；我必[b]不至缺乏。

23:1[b] 詩三四 9～10

23:2[a] 結三四 14；約十 9

23:2 祂使我躺臥在[1]青[a]草地上，領我在[2]可安歇的[b]水邊。

23:2[b] 賽四九 10；約七 38；啓七 17

23:3[a] 詩十九 7；參羅十二 2；弗四 23

23:3 祂使我的魂[1a]甦醒，爲自己的[2b]名[c]引導我走[3]義路。

23:3[b] 詩二五 11；三一 3；七九 9；一〇六 8；一〇九 21；一四三 11

23:3[c] 詩五 8；二七 11；一三九 10；箴四 11

人應當跟隨基督與召會。到目前爲止，以色列人還未跟隨；但基督回來時，所有的以色列人都要悔改並得救。（亞十二 10，羅十一 26～27。）那時他們要隨同召會一起讚美神。

●22:27[1] 召會引進基督的國，讓祂治理列國。（27～28。）基督復活所產生的召會，乃是國度的實際，（太十六 18～19，羅十四 17，）也是千年國裏國度實現的前身。

●22:28[1] 作爲基督的耶和華，要在千年國裏掌權治理列國。（二 8～9，啓十九 15，二十 4，6。）

●22:30[1] 信徒是基督的後裔；他們把主的公義（稱義，救恩）傳給將要生的民，（30～31，）是指福音的傳揚。

●23:1[1] 二三篇論到基督在祂的復活裏作牧者。按照本篇，基督牧養我們分五個階段：㈠享受基督作青草地，並那靈作可安歇的水；（2；）㈡在義路上得復興和變化；（3；）㈢行過死蔭的幽谷時，經歷復活、是靈的基督；（4；）㈣在與敵人爭戰上，更深、更高的享受復活的基督；（5；）㈤在耶和華殿中一生享受神聖的恩惠和慈愛。（6。）

●23:1[2] 基督在祂的復活裏是牧者，（來十三 20，彼前二 25，五 4，）而基督復活所產生的召會是祂的羊羣。（徒二十 28，彼前五 2。）藉着成爲肉體、釘十字架、以及復活成爲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 45，）基督作爲耶和華，（約八 24，）三一神，（出三 14，）就有資格作我們的牧者。藉着祂救贖、洗淨我們，並叫我們復活、得着重生，我們就有資格作祂的羊羣。我們要享受基督的牧養，就必須在羊羣裏，就是在召會裏。

●23:2[1] 青草地表徵基督是祂的羊得餧養的地方；（約十 9 與註 2；）青綠色表徵生命的豐富。基督藉着祂的成爲肉體、死與復活，就能成爲我們的青草地。

●23:2[2] 可安歇的水，表徵在基督的復活裏得着完成的那靈。（約七 37～39 與 39 註 1。）在基督牧養的起初階段，小羊，就是基督裏的嬰孩，（約二一 15，彼前二 2，）從基督這青草地得餧養，並喝那靈，（林前十二 13，）就是那復活、是靈的基督，作可安歇的水。

●23:3[1] 在基督牧養的第二階段，祂使我們的魂甦醒（復興並變化—羅十二 2，弗四 23，）並引導我們（照着靈）走義路（以滿足義的要求—羅八 4。）我們要成爲義的，就

23:4[a] 伯三 5；十 22；賽九 2；太四 16；路一 79
23:4[b] 彌七 14
23:5[a] 詩七八 19；箴九 2；徒十六 34
23:5[b] 詩四五 7；九二 10
23:5[c] 詩十六 5；一一六 13；參林前十 16，21
23:6[a] 創二八 17；詩二六 8；二七 4；八四 4
24: 標題[a] 詩三標題
24:1[a] 出九 29；十九 5；申十 14；三三 16；林前十 26
24:1[b] 詩五十 12；八九 11
24:2[a] 創一 9；伯三八 4，6；詩一〇二 25；一三六 6；彼後三 5
24:3[a] 3～5；詩十五 1～5；賽三三 14～16

23:4 我雖然行過[a]死蔭的[1]幽谷，也不怕遭害，因爲你與我同在；你的[2b]杖，你的[2]竿，都安慰我。

23:5 在我敵人面前，你爲我擺設[1a]筵席；你用油[2b]膏了我的頭，使我的福[3c]杯滿溢。

23:6 我一生一世必有[1]恩惠慈愛隨着我，我且要住在耶和華的[1a]殿中，[2]直到永遠。

詩篇 第二十四篇

[a]大衛的詩。

24:1 [1a]地和其中所[b]充滿的，世界和住在其間的，都屬耶和華。

24:2 祂把地[a]奠定在海上，堅立在江河之上。

24:3 [1a]誰能登耶和華的[2]山，誰能站在祂的聖所？

是照着神公義嚴格的要求，在神面前與人事物都是對的，就需要魂得着復興並變化，好使我們的心思、情感和意志是正確、平衡的。

●23:3[2] 名指明人位。因此，『爲自己的名』指在祂的人位裏。基督在祂的復活裏乃是那是靈的基督—賜生命的靈，祂在自己這人位裏，在我們裏面引導我們走義路。（參西三 17。）

●23:3[3] 義和路都是復活的基督。（林前一 30，約十四 6 上。）

●23:4[1] 在基督牧養的第三階段，我們行過死蔭的幽谷（即經過人生的難處和苦難，）經歷那復活、是靈之基督的同在。我們行過死蔭的幽谷時，不怕遭害，因爲那是靈的基督與我們同在。（太二八 20 下，提後四 22。）祂的同在對我們是安慰、拯救、和扶持的能力。我們在幽谷中的時候，應當簡單的留在那裏並安息在主裏。我們安息在主裏，會使谷縮短，使蔭減少，並將死除去。

●23:4[2] 杖是爲着保護，竿是爲着訓練、引導和扶持。在死蔭的幽谷中，主的保護、引導、和扶持都安慰我們。

●23:5[1] 在基督牧養的第四階段，在我們對復活之基督更深、更高的享受中，主在我們敵人面前爲我們擺設筵席（基督同祂的豐富作我們的享受。）我們若從事屬靈的爭戰並擊敗敵人，就必在主的桌子前，豐富的享受祂作我們的筵席。（參創十四 17～18。）

●23:5[2] 原文指節期筵席中所作的膏抹。在主牧養的第四階段，祂用油（歡樂的油—來一 9，表徵複合的靈這複合的膏油—出三十 23～26 與 25 註 2，26 註 1）膏了我們的頭。膏頭就是膏全身。（一三三 2，林後一 21。）這是複合、賜生命的靈在基督復活裏的塗抹。（約壹二 20 與註 1。）

●23:5[3] 在基督牧養的第四階段，我們的杯（福杯—林前十 16 上，太二六 27 與註）滿溢。本節含示三一神—子是筵席，（林前十一 23～26，）那靈是膏油，（路四 18，）父是祝福的源頭。（弗一 3。）

●23:6[1] 恩惠，直譯，美善。基督牧養的第五階段，乃是在耶和華的殿中一生享受神聖的恩惠和慈愛。在是靈的基督生機的牧養下，我們『一生一世』（指今世）必有恩惠慈愛隨着我們。『恩惠』指基督的恩，『慈愛』指父的愛，『隨着』含示那靈的交通。（林後十三 14。）至終，這樣對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之三一神的享受，將我們引到神的殿（基督、召會與新耶路撒冷—約一 14，二 21，提前三 15～16，啓二一 2～3，22）中對神的享受；我們要住在神的殿中，『直到永遠』（指今世、來世和永世。）

●23:6[2] 直譯，日子長久。

●24:1[1] 在二二篇，基督是救贖主和使人重生者，在二三篇祂是牧者，在本篇祂是王，要藉着召會，祂的身體，就是祂所救贖並重生、今天正在牧養的人，得回全地。基督第二次來時，要據有那已賜給祂作產業（二 8）的地，（啓十 1～2，）並要在全地建立神的國，（但二 34～35，啓十一 15，）因而恢復神對那被祂仇敵撒但所篡奪之地的權利。

●24:3[1] 1～2 節論到神的國，乃是照着神聖的觀念。在 3～6 節，大衛回到守律法的天然觀念；這觀念與神的國無關。這再次顯明詩篇裏兩種觀念—屬人的觀念與神聖的觀念—混雜在一起。見一 1 註 1 二、三段，十五 2 註 1。

24:4[a] 伯二二 30
24:4[b] 詩七三 1；太五 8；提前一 5；提後二 22
24:6[a] 代上十六 11；詩二七 8；一〇五 4；來十一 6
24:7[a] 詩一一八 19～20；賽二六 2
24:7[b] 林前二 8
24:8[a] 申十 17；詩五十 1；林前十 22
24:8[b] 參出十五 3

24:4 就是[a]手潔[b]心清，魂不仰慕虛妄，不詭詐起誓的人。
24:5 他必從耶和華得着祝福，又從救他的神得着公義。
24:6 這是尋求耶和華的族類，是[a]尋求你面的雅各。〔細拉〕
24:7 [12]眾[a]城門哪，你們要抬起頭來；[3]永久的[2]門戶阿，你們要被舉起；[b]榮耀的[4]王將要進來。
24:8 那榮耀的王是誰呢？就是[a]剛強大能的耶和華，在[b]爭戰中有大能的耶和華！
24:9 眾城門哪，你們要抬起頭來；永久的門戶阿，你們要把頭抬起；榮耀的王將要進來。
24:10 那榮耀的王是誰呢？萬軍之耶和華—祂是榮耀的王！〔細拉〕

詩篇 第二十五篇

25: 標題[a] 詩三標題
25:1[a] 詩八六 4；一四三 8
25:2[a] 林後一 9
25:2[b] 賽四九 23；羅九 33；十 11；腓一 20

[a]大衛的詩。

25:1 [1]耶和華阿，我的魂[a]仰望你。
25:2 我的神阿，我素來[a]信靠你；求你不要叫我[b]羞愧；不要叫我的仇敵向我誇勝。

●24:3[2] 在此，山含示城，（見四八 1 註 2，）城表徵神的國。（參三十 7 與註。）雖然主對地有權利，所有權，（1，）但今天這地爲祂的仇敵所篡奪。然而，在這被篡奪的地上有耶和華的山，就是錫安山；（二 6；）這山完全向主敞開，絕對被祂據有。（1，3，7～10。）錫安所豫表的得勝者，（見四八 2 註 1，）乃是橋頭堡，主要藉以回來據有全地。（但二 34～35。）

●24:7[1] 7～10 節延續 1～2 節的神聖觀念，揭示得勝的基督在神永遠的國裏作要來的王。

●24:7[2] 眾城門是列國的城門，門戶是百姓的家門。

●24:7[3] 永久指明恆切的等候並期待。（羅八 25，林前一 7，腓三 20。）基督是萬國所羨慕的。（該二 7。）一般說來，萬國都在期待基督來臨，但基督不會照着我們人的觀念很快就來；（彼後三 8～9；）因此，我們需要抬起頭來，恆切的等候並期待祂的來臨。

●24:7[4] 榮耀的王是萬軍之耶和華，就是終極完成的三一神具體化身在得勝且要來的基督裏。（7～10，路二一 27，太二五 31。）耶和華就是耶穌，（太一 21 與註，）耶穌就是成爲肉體、釘十字架、並復活的三一神，祂是剛強爭戰且得勝的一位；（啓五 5；）祂要在復活裏同祂的得勝者回來據有全地作祂的國。（但二 34～35，七 13～14，珥三 11，啓十一 15，十九 13～14。）

●25:1[1] 本篇是按字母次序寫成的詩，或稱離合詩。見九 1 註 1。二五～四一篇給我們看見，詩人在神的家中享受神時，情緒紛雜的發表。二、八、十六和二二～二四篇所描繪對基督的享受，把詩人引到享受的另一情形—在神的家中享受神。雖然神是宇宙的神，無所不在，但祂定居在祂的家中，使人能接觸祂並享受祂。（二三 6，二七 4。）在舊約時代，神的家，祂的住所，是在諸天之上，（王上八 30 下，39 上，43 上，）也在錫安山上的殿裏。（七六 2 下，一三五 21，賽八 18。）神在舊約裏物質的殿豫表祂在新約裏屬靈的殿。（彼前二 5。）在新約裏，首先，神的家是基督作神的帳幕和神的殿；（約一 14，二 21，西二 9；）其次，神的家是召會，基督的擴大，作神擴大的殿；（林前三 16，弗二 21～22，提前三 15，來三 6；）在終極完成時，神的家將是新耶路撒冷，其成分包括神的贖民作帳幕，（啓二一 2～3，）給神居住在祂的贖民裏並享受祂的贖民，也包括救贖的神自己作殿，（啓二一 22，）給祂的贖民住在祂裏面並享受祂；這個組合乃是神和人相互的居所，作相互的享受。我們在神的家中享受神，在今世乃是在基督裏並在召會裏，至終在來世和永世乃是在新耶路撒冷裏。

25:3 凡等候你的必不羞愧；惟有那無故行奸詐的，必要羞愧。

25:4[a] 出三三 13；詩二七 11；一〇三 7

25:4 耶和華阿，[a] 求你將你的道路指示我，將你的路徑教訓我。

25:5 求你以你的真理引導我，教訓我；因爲你是救我的神；我終日等候你。

25:6 耶和華阿，求你記念你的憐恤和慈愛，因爲這是亙古以來所常有的。

25:7 求你不要記念我幼年的[1] 罪行，和我的過犯；耶和華阿，求你因你的良善，按你的慈愛記念我。

25:8 耶和華是良善正直的；所以祂必指示罪人當行的路。

25:9 祂必按公理引領卑微的人，將祂的道路教訓他們。

25:10 對遵守祂的約和祂[1] 法度的人，耶和華所行的都是慈愛和真實。

25:11[a] 詩二三 3；約壹二 12

25:11 耶和華阿，求你因你的[a] 名赦免我的罪孽，因爲我的罪孽重大。

25:12 誰是敬畏耶和華的人？耶和華必指示他當選擇的道路。

25:13[a] 詩三七 9

25:13 他的魂必居住在[1] 福樂中；他的後裔必承受[a] 地土。

25:14[a] 伯二九 4；箴三 32

25:14 耶和華[a] 親密的[1] 指教敬畏祂的人；祂必使他們得知祂的約。

25:15 我的眼目時常仰望耶和華，因爲祂必將我的腳從網裏拉出來。

25:16 求你轉向我，恩待我，因爲我孤獨困苦。

25:17 [1] 求你解除我心裏的愁苦，救我脫離我的禍患。

25:18 求你看顧我的困苦和我的患難，赦免我一切的罪。

25:19 求你察看我的仇敵，因爲他們人多；並且他們兇狠的痛恨我。

25:20[a] 詩二 12

25:20 求你保守我的性命，搭救我；不要讓我羞愧，因爲我[a] 投奔於你。

25:21 願[1] 純全[1] 正直保守我，因爲我等候你。

25:22 神阿，求你救贖以色列脫離他一切的愁苦。

詩篇 第二十六篇

26: 標題[a] 詩三標題

[a] 大衛的詩。

26:1[a] 林後一 9

26:1 耶和華阿，求你爲我伸冤，因我向來行事[1] 純全，並且[a] 信靠耶和華；我必不搖動。

26:2[a] 詩十七 3；六六 10；一三九 23；林前三 13；彼前一 7

26:2[b] 詩七 9；耶十一 20；十七 10；啓二 23

26:2 耶和華阿，求你察看我，[a] 試驗我，熬煉我的[1b] 肺腑心腸。

26:3[a] 約貳 4；約叁 3～4

26:3 因爲你的慈愛常在我眼前，我也按你的真理而[a] 行。

26:4[a] 詩一 1；耶十五 17

26:4 我沒有和虛謊人同[a] 坐，也不與假冒爲善的人往來。

26:5 我恨惡作惡之人的會，必不與惡人同坐。

●25:7[1] 在本節和 11、18 節，大衛求神不要記念，而要赦免他的罪行、過犯、和重大的罪孽。我們認罪和神赦免我們的罪，乃是進入新約時代的門檻。（太三 1～2，可一 4～5，徒十 43，來八 12，約壹一 9。）

●25:10[1] 直譯，見證。指律法，包括十誡、律例和典章。見出二十 1 註 1 與路一 6 註 4。

●25:13[1] 或，順利。見一 3 註 1。

●25:14[1] 在此大衛將約（律法）與神親密的指教相題並論，指明他情緒紛雜的發表。這樣紛雜的發表也可見於 15～18 上與 21 節。

●25:17[1] 另作，我心裏的愁苦加多；求你救我脫離我的禍患。

●25:21[1] 見十八 20 註 1。

●26:1[1] 見七 3 註 1。11 節者同。

●26:2[1] 直譯，腎和心。

26:6[a] 詩七三 13；參太二七 24

26:6 耶和華阿，我要[a]洗手表明無辜，好環繞你的祭壇，
26:7 發出稱謝的聲音，並述說你一切奇妙的作爲。

26:8[a] 代上二九 3；詩二三 6；二七 4；八四 1～2；一二二 1；參詩一三二 13～14
26:8[b] 出四十 34～35；代下五 14

26:8 耶和華阿，我[a]愛你所住的殿，和你的榮耀[b]所[1]居之處。
26:9 不要把我的魂和罪人一同除掉，也不要把我的性命和流人血的一同除掉。
26:10 他們的手中有惡計，右手滿有賄賂。
26:11 至於我，我行事純全；求你救贖我，恩待我。
26:12 我的腳站在平坦地方；在眾會中我要頌讚耶和華。

詩篇 第二十七篇

27: 標題[a] 詩三標題

[a]大衛的詩。

27:1[a] 賽六十 20；彌七 8
27:1[b] 出十五 2；詩一一八 14；賽十二 2；六二 11；啓七 10

27:1 耶和華是我的[a]亮光，是我的[b]拯救；我還怕誰呢？耶和華是我生命的力量；我還懼怕誰呢？
27:2 那作惡的，就是我的敵人，我的仇敵，他們前來喫我肉的時候，就絆跌仆倒。
27:3 雖有軍兵安營攻擊我，我的心也不害怕；雖有爭戰興起攻擊我，我仍是安然。

27:4[a] 詩二三 6；二六 8
27:4[b] 林後三 18
27:4[c] 詩九十 17

27:4 有一件事，我曾求耶和華，我仍要尋求；就是一生一世住在耶和華的[1a]殿中，[b]瞻仰祂的[2c]榮美，在祂的殿裏求問。
27:5 因爲在我遭難的日子，祂必將我隱藏在祂的遮蔽處；祂必把我藏匿在祂帳幕的[a]隱密處，將我高舉在磐石上。

27:5[a] 詩三一 20；九一 1
27:6[a] 來十三 15
27:6[b] 弗五 19；西三 16

27:6 現在我得以昂首，高過四圍的仇敵。我要在祂的帳幕裏獻歡呼的[a]祭；我要唱[b]詩，歌頌耶和華。
27:7 耶和華阿，我用聲音呼籲的時候，求你垂聽，並求你恩待我，應允我。

27:8[a] 代上十六 11；詩二四 6；一〇五 4；來十一 6

27:8 你說，你們當[a]尋求我的面；那時我的心向你說，耶和華阿，你的面我正要尋求。
27:9 不要向我掩面；不要在怒中趕逐僕人；你向來是我的幫助。救我的神阿，不要丟棄我，也不要離棄我。
27:10 我父母離棄我，耶和華必收留我。
27:11 耶和華阿，求你將你的道路指教我，因那埋伏等候我者的緣故，引導我走平坦的途徑。

27:12[a] 王上二一 13；詩三五 11；太二六 59；可十四 56

27:12 求你不要把我交給敵人，遂其所願；因爲[a]作假見證的，和口吐兇惡的，起來攻擊我。

●26:8[1] 在此，居是停留以顯明。當以色列人立起帳幕，並他們把聖殿建造起來時，神的榮耀降在帳幕和聖殿上，居住在那裏，停留在那裏，向百姓顯出。（出四十 33～35，王上八 10～11。）今天召會乃是神的榮耀所居住而得以顯出之處。（弗三 21。）

●27:4[1] 在 4～6 節詩人不是像在一篇那樣珍賞律法，乃是珍賞在神殿中享受神。在神殿中，就是在基督裏（約一 14，二 21）並在召會中，（提前三 15，）我們瞻仰神的榮美並求問神，（4，）被隱藏脫離患難並被藏匿脫離追逐者，（5 上，）被神高舉並得以昂首，（5 下，6 上，）獻歡呼的祭並唱詩歌頌神。（6 下。）

●27:4[2] 或，可愛，可悅，可喜。

27:13 [1] 我信我必在活人之地得見耶和華的美善。
27:14 要等候耶和華；當壯膽，堅固你的心；要等候耶和華。

詩篇 第二十八篇

28: 標題 [a]
詩三標題

[a] 大衛的詩。

28:1[a]
詩十八 2

28:1 耶和華阿，我向你呼求；我的 [a] 磐石阿，不要不聽我；恐怕你向我閉口，我就如下到坑中的人一樣。

28:2[a]
詩六三 4；一三四 2；哀二 19；提前二 8

28:2 我呼求你，向你至聖所 [a] 舉手的時候，求你垂聽我懇求的聲音。
28:3 不要把我和惡人，並作孽的，一同拖去除掉；他們與鄰舍說和平話，心裏卻是奸惡。

28:4[a]
哀三 64

28:4 [1] 願你按着他們所作的，並他們所行的惡報應他們；願你 [a] 照着他們手所作的報應他們；願你將他們所應得的報應加給他們。
28:5 他們既然不留心耶和華所行的，和祂手所作的，祂就必拆毀他們，不建立他們。
28:6 耶和華是當受頌讚的，因爲祂聽了我懇求的聲音。

28:7[a]
詩三 3

28:7 耶和華是我的力量，是我的 [a] 盾牌；我的心信靠祂，我就得幫助；所以我的心歡樂；我必用詩歌稱謝祂。
28:8 耶和華是 [1] 祂百姓的力量，又是祂受膏者得救的保障。

28:9[a]
詩二三 1；七八 71～72；賽四十 11

28:9 求你拯救你的百姓，賜福給你的產業，[a] 牧養他們，懷抱他們，直到永遠。

詩篇 第二十九篇

29: 標題 [a]
詩三標題

[a] 大衛的詩。

29:1[a]
詩九六 7

29:1 [12] 神的眾子阿，你們要將榮耀能力 [a] 歸給耶和華，都歸給耶和華；
29:2 要將耶和華的名所當得的榮耀歸給祂；當以聖別的 [1] 妝飾敬拜耶和華。

29:3[a]
徒七 2

29:3 耶和華的聲音在眾水之上；[a] 榮耀的神 [b] 打雷，耶和華打雷在大水之上。

29:3[b]
啓十 3

29:4 耶和華的聲音大有能力；耶和華的聲音滿有威嚴。
29:5 耶和華的聲音震破香柏樹；耶和華震碎利巴嫩的香柏樹。

29:6[a]
詩一一四 4，6

29:6 祂使利巴嫩 [a] 跳躍如牛犢，使 [1] 西連跳躍如野牛犢。
29:7 耶和華的聲音使火焰分岔。
29:8 耶和華的聲音震動曠野；耶和華震動加低斯的曠野。
29:9 耶和華的聲音 [1] 使母鹿落胎，使林木落葉光禿；凡在祂殿中的都說，榮耀！

●27:13[1] 有些古卷作，我若不信…。
●28:4[1] 4～5 節，見三 7 註 1。
●28:8[1] 有些古卷作，他們的力量。
●29:1[1] 神，或，大能者。
●29:1[2] 大衛在本篇的禱告和讚美太在物質、有形的範圍裏，無法與新約中的禱告和讚美相比。（參弗一 15～23，三 14～21，羅十一 33～36，十六 25～27。）
●29:2[1] 或，威榮。
●29:6[1] 即黑門。（參申三 9。）
●29:9[1] 另作，使橡樹扭轉。

29:10[a] 詩五 2；十 16

29:10 洪水氾濫之時，耶和華坐在寶座上；耶和華坐着爲[a]王，直到永遠。
29:11 願耶和華賜力量給祂的百姓。願耶和華賜平安的福給祂的百姓。

詩篇 第三十篇

[a]大衛的詩，[b]獻殿的歌。

30: 標題[a] 詩三標題
30: 標題[b] 撒下二四 25

30:1 耶和華阿，我要尊崇你，因爲你曾救拔我，不讓仇敵向我誇耀。
30:2 耶和華我的神阿，我曾呼求你，你醫治了我。
30:3 耶和華阿，你曾把我的魂從陰間提上來，使我存活，[1]不至於下到坑中。
30:4 耶和華的聖民哪，你們要歌頌祂，[1a]讚美祂可記念的聖名。
30:5 因爲祂的怒氣不過是轉眼之間，祂的恩惠乃是一生之久；一宿雖然有哭泣，早晨便必歡呼。
30:6 至於我，我在平順時曾說，我永不動搖。
30:7 耶和華阿，你曾施恩惠，叫我的[1]山堅立。你掩了面，我就驚惶。
30:8 耶和華阿，我曾呼求你；我向[1]耶和華懇求，說，
30:9 我被害流血，下到坑中，有甚麼益處呢？塵土豈能[a]讚美你，傳說你的[1]信實麼？
30:10 耶和華阿，求你應允我，恩待我。耶和華阿，求你幫助我。
30:11 你已將我的哀哭變爲[a]跳舞；你已將我的麻衣解下，用喜樂給我束腰，
30:12 好叫我的[1a]榮耀歌頌你，並不住聲。耶和華我的神阿，我要讚美你，直到永遠。

30:4[a] 詩九七 12
30:9[a] 詩六 5；八八 10
30:11[a] 出十五 20；撒下六 14；詩一四九 3；一五〇 4；耶三一 4，13；參哀五 15
30:12[a] 詩十六 9；五七 8

詩篇 第三十一篇

[a]大衛的詩，交與歌詠長。

31: 標題[a] 詩三標題
31:1[a] 1～3；參詩七一 1～3
31:1[b] 詩二 12
31:2[a] 詩十八 2

31:1 [a]耶和華阿，我[b]投靠你；求你使我永不羞愧。求你憑你的公義[1]搭救我。
31:2 求你向我側耳，快快救我。求你作護衛我的[1a]磐石，作拯救我的山寨。
31:3 因爲你是我的巖石，我的山寨；所以求你爲你名的緣故，引導我，引領我。
31:4 求你救我脫離人爲我暗設的網羅，因爲你是我的保障。
31:5 [1a]我將我的靈交在你手裏；耶和華真實的神阿，求你救贖我。
31:6 我恨惡那尊奉[1]虛無不實之神的人，但我信靠耶和華。

31:5[a] 路二三 46；約十九 30；徒七 59；彼前四 19

●30:3[1] 有些古卷作，脫離那些下到坑中的人。
●30:4[1] 或，稱謝。後文同。
●30:7[1] 指大衛的國。
●30:8[1] 有些古卷作，主。
●30:9[1] 或，真實。
●30:12[1] 見徒二 26 註 1。
●31:1[1] 在本篇，大衛說到神拯救他脫離急難。然而神對新約信徒所施的救恩，主要不是使他們脫離急難。神乃是在祂的救恩裏，在信徒的急難中扶持他們、加強他們，使他們活基督並顯大基督。（腓一 19～21 上。）
●31:2[1] 大衛認爲，神作磐石是爲着保護他個人，但主耶穌說，祂作磐石是爲着建造召會。（太十六 18。）
●31:5[1] 主耶穌在被釘十字架的末了，說了這話。（路二三 46，參約十九 30。）
●31:6[1] 即虛空的偶像。

31:7 我要因你的慈愛歡騰喜樂，因爲你已經看見我的困苦，知道我魂中的艱難。

31:8 你未曾把我交在仇敵手裏；你使我的腳站在寬闊之處。

31:9 耶和華阿，求你恩待我，因爲我在[1]急難之中。我的眼睛因憂愁而乾癟，連我的魂與身子，也都衰殘。

31:10[a] 賽五三 3

31:10 我的生命在[a]愁苦中耗盡，我的年歲在歎息裏曠廢。我的力量因我的罪孽衰敗，我的骨頭也枯乾。

31:11 我因一切敵人成了凌辱的對象，在鄰舍跟前更是這樣；那認識我的都懼怕我；在街上看見我的都躲避我。

31:12 我被忘記，如同死人，無人思念；我好像毀壞的器皿。

31:13[a] 耶二十 10
31:13[b] 太二六 3～4；二七 1

31:13 我聽見了許多人的[a]讒謗；四圍都是驚嚇。他們一同[b]商議攻擊我的時候，就圖謀要害我的性命。

31:14[a] 詩二二 9；來二 13

31:14 耶和華阿，我仍舊[a]信靠你；我說，你是我的神。

31:15[a] 約七 6～8

31:15 我[a]一生的事在你手中；求你救我脫離仇敵的手，和那些追逼我的人。

31:16[a] 民六 25；詩六七 1；八十 3，7，19；一一九 135；但九 17

31:16 求你使你的臉[a]光照僕人，憑你的慈愛拯救我。

31:17 耶和華阿，我呼求你的時候，求你叫我不至羞愧；求你使惡人羞愧，使他們在陰間靜默無聲。

31:18 那逞驕傲輕慢，出狂妄的話攻擊義人的，願他虛妄的嘴啞而無言。

31:19[a] 詩二 12

31:19 你的美善，就是你爲敬畏你的人所積存的，並你爲[a]投靠你的人，在世人面前所施行的，是何等大呢！

31:20[a] 詩二七 5；九一 1

31:20 你必把他們藏在你面前的[a]隱密處，免得遇見人的計謀；你必將他們隱藏在遮蔽處，免受口舌的爭鬧。

31:21 耶和華是當受頌讚的，因爲祂在堅固城裏，奇妙的向我施展祂的慈愛。

31:22 至於我，我曾驚惶的說，我從你眼前被隔絕；然而，我呼求你的時候，你仍聽我懇求的聲音。

31:23[a] 申三十 16

31:23 耶和華的聖民哪，你們都要[a]愛祂；耶和華護衛忠信的人，足足報應行事驕傲的人。

31:24 凡[1]仰望耶和華的人，你們都要壯膽，堅固你們的心。

詩篇 第三十二篇

32: 標題[a] 詩三標題

[a]大衛的[*]訓誨詩。

32:1[a] 得[1b]赦免其過，[c]遮蓋其罪的，這人是[2]有福的。

32:1[a] 1～2；羅四 7～8
32:1[b] 出三四 7
32:1[c] 詩八五 2；雅五 20

●31:9[1] 大衛的急難包括他的憂愁、（9、）愁苦、（10、）和反對者的凌辱。（11。）今天跟從主的信徒也遭受許多急難，包括逼迫。（林後六 4～5，提後三 12。）然而，在新約裏，使徒保羅沒有因他的急難抱怨。（參西一 24。）他反而說，萬有都互相効力，叫他得益處，使他作爲神眾子中的一個，能被模成神長子的形像。（羅八 28～29。）

●31:24[1] 或，等候。

●32:[*] 本辭意義不明確。有者領會作，默想詩；另有者領會作，訓誨詩。

●32:1[1] 神赦免我們的罪，不算我們爲有罪孽，乃是基於基督的救贖。（弗一 7。）在基督的救贖之外，公義的神不能赦免我們的罪。（來九 22。）

●32:1[2] 或，快樂的。2 節者同。

32:2 耶和華不算爲有罪孽，靈裏沒有詭詐的，這人是有福的。

32:3 我閉口不認罪的時候，因終日唉哼，而骨頭枯乾。

32:4 白日黑夜，你的[a]手在我身上沉重；我的[b]精液耗盡，如在夏天的乾旱中。〔細拉〕

32:5 我向你[a]陳明我的罪，不遮瞞我的罪孽。我說，我要向耶和華承認我的過犯；你就[b]赦免[1]我的罪孽。〔細拉〕

32:6 爲此，凡虔誠人都當趁你可尋到的時候禱告你；大水氾溢的時候，必不能臨及他。

32:7 你是我[a]藏身之處；你必保守我脫離患難，以得救的歡呼四面環繞我。〔細拉〕

32:8 我要教導你，指示你當行的路；我要勸戒你，定睛在你身上。

32:9 你不可像那無知的騾馬，必用[a]嚼環轡頭勒住；不然，就[1]不能馴服。

32:10 惡人必多受苦楚；惟獨信靠耶和華的，必有慈愛四面環繞他。

32:11 你們[1]義人應當因耶和華喜樂歡騰；你們心裏[1]正直的人，都當歡呼。

32:4[a] 撒上五 6，11；詩三八 2；徒十三 11
32:4[b] 詩九二 14；一〇四 16；路二三 31
32:5[a] 詩三八 18；五一 3；約壹一 9
32:5[b] 詩一〇三 3；一三〇 4；可二 7；路五 21
32:7[a] 詩三一 20；一一九 114
32:9[a] 箴二六 3；雅三 3

詩篇 第三十三篇

33:1 義人哪，你們應當因耶和華歡呼；正直人的讚美是合宜的。

33:2 你們應當彈琴稱謝耶和華，用十絃瑟歌頌祂。

33:3 應當向祂唱[a]新歌；彈得巧妙，加上歡呼。

33:4 因爲耶和華的言語正直；凡祂所作的，盡都信實。

33:5 祂喜愛公義和公平；徧地[a]滿了耶和華的慈愛。

33:6 諸天藉耶和華的[a]話而造，萬象藉祂口中的氣而成。

33:7 祂聚集[a]海水如[b]壘，把深洋安放在庫房。

33:8 願全地都敬畏耶和華；願世上的居民都畏懼祂。

33:9 因爲祂[a]說有，就有；[b]命立，就立。

33:10 耶和華使列國的[a]籌算歸於無有，使眾民所打算的無有功效。

33:11 耶和華的[a]籌算永遠立定，祂心中所打算的萬代常存。

33:12 以耶和華爲神的，那國是[a]有福的；祂所[b]揀選爲自己產業的，那民是有福的。

33:13 耶和華從天上觀看；祂看見一切的世人。

33:14 祂從祂的居所，察看地上一切的居民；

33:15 祂是那塑造他們眾人心的，洞悉他們一切作爲的。

33:16 君王不能因兵多[1]得勝；勇士不能因力大得救。

33:3[a] 詩四十 3；九六 1；九八 1；一四四 9；一四九 1；賽四二 10；啓五 9；十四 3
33:5[a] 詩一一九 64
33:6[a] 詩三三 9；一四八 5；來十一 3；彼後三 5
33:7[a] 創一 9～10
33:7[b] 出十五 8；詩七八 13
33:9[a] 創一 3；來十一 3
33:9[b] 詩一四八 5～6
33:10[a] 彌四 12；參詩二 2
33:11[a] 箴十九 21；賽四六 10；來六 17
33:12[a] 詩一四四 15
33:12[b] 申七 6；詩六五 4；一三五 4

●32:5[1] 直譯，我罪的罪孽。

●32:9[1] 或，不走近你。

●32:11[1] 在本篇開頭大衛認自己的罪，（1～5，）但在末了卻稱義自己是義人，是心裏正直的人。實際上，在基督之外，沒有一人是義的，是心裏正直的。（羅三 10，耶十七 9。）大衛在此所寫的，乃是說到一個想在基督之外遵守律法的人。在神的經綸裏，祂不要我們努力遵守律法。祂要我們活神人基督，好使祂得着顯大。（腓一 19～21 上。）活基督以顯大基督就是享受祂。

●33:16[1] 直譯，得救。

33:17 靠馬得救是枉然的；馬也不能因力大救人。

33:18[a] 伯三六 7；詩三四 15；彼前三 12
33:19[a] 徒十二 11

33:18 看哪，耶和華的[a]眼目，看顧敬畏祂的人，和[1]仰望祂慈愛的人，
33:19 要[a]救他們的性命脫離死亡，並使他們在饑荒中存活。
33:20 我們的魂向來等候耶和華；祂是我們的幫助，我們的盾牌。
33:21 我們的心必因祂喜樂，因爲我們向來信靠祂的聖名。
33:22 耶和華阿，求你照着我們所仰望你的，向我們施慈愛。

詩篇 第三十四篇

34: 標題[a] 詩三標題
34: 標題[b] 撒上二一 13

[a]大衛在[*]亞比米勒面前[b]裝瘋，被趕逐離去後，
所作的詩。

34:1 [1]我要時時[2]頌讚耶和華；讚美祂的話必常在我口中。
34:2 我的魂必因耶和華誇耀；卑微的人聽見，就要喜樂。
34:3 你們要和我一同[a]尊耶和華爲大，一同高舉祂的名。

34:3[a] 詩三五 27；四十 16；六九 30；七十 4；路一 46

34:4 我曾尋求耶和華，祂就應允我，救我脫離一切使我恐懼的。
34:5 人仰望祂，便有光榮；他們的臉必不蒙羞。
34:6 我這窮苦人呼求，耶和華便垂聽，[1]救[2]我脫離一切患難。
34:7 耶和華的[a]使者，在敬畏祂的人四圍[b]安營，搭救他們。

34:7[a] 但三 28；六 22；太十八 10；徒十二 11；來一 14
34:7[b] 創三二 1～2

34:8 你們要[1a]嘗嘗，便知道耶和華是美善的；投奔於祂的人[2b]有福了。
34:9 耶和華的聖民哪，你們當敬畏祂，因敬畏祂的一無所缺。
34:10 少壯獅子，還缺食忍餓；但尋求耶和華的，甚麼好處都不缺。
34:11 孩子們，你們當來聽我的話；我要教導你們敬畏耶和華。

34:8[a] 來六 4～5；彼前二 3
34:8[b] 詩二 12

34:12 [a]誰是那喜愛生命，愛慕長壽，要享美福的人？
34:13 你要禁止[a]舌頭不出惡言，嘴脣不說詭詐的話。
34:14 [a]要離惡行善，尋求和睦，一心追趕。

34:12[a] 12～15；彼前三 10～12
34:13[a] 詩十五 3；三九 1；箴二一 23；雅一 26
34:14[a] 詩三七 27；彼前三 11；約叁 11

34:15 耶和華的眼目[1]看顧義人，祂的耳朵聽他們的呼求。
34:16 耶和華向行惡的人變臉，要從地上剪除他們的名號。
34:17 義人呼求，耶和華聽見了，便救他們脫離一切患難。
34:18 耶和華靠近傷心的人，拯救靈裏[a]痛悔的人。
34:19 義人多有患難，但耶和華救他脫離這一切；

34:18[a] 詩五一 17；賽五七 15；六六 2

●33:18[1] 或，等候。22 節者同。

●34:[*] 也許是指非利士王的稱號，就如法老指埃及王。

●34:1[1] 本篇是按字母次序寫成的詩，或稱離合詩。見九 1 註 1。

●34:1[2] 頌讚神就是讚美祂，帶着敬拜而稱讚祂。見弗一 3 註 3。

●34:6[1] 在此大衛將他蒙拯救脫離亞比米勒（迦特王亞吉—撒上二一 10）的功勞歸給神；但事實上，他是以不體面的方式，藉着裝瘋拯救自己。（撒上二一 10～二二 1 上。）

●34:6[2] 直譯，他。

●34:8[1] 神同祂的美善是我們可嘗的。（彼前二 3 與註 1。）在神殿中，就是在基督裏，在召會裏，至終在新耶路撒冷裏，我們嘗嘗，便知道神是美善的。見二五 1 註 1。

●34:8[2] 或，快樂。

●34:15[1] 直譯，向着。

34:20[a] 約十九 36
34:20 又保全他一身的[a]骨頭，[1]連一根也不折斷。
34:21 惡必害死惡人；恨惡義人的，必被定罪。
34:22[a] 詩二 12；參可十六 16
34:22 耶和華救贖祂僕人的魂；凡[a]投奔於祂的，必不至定罪。

詩篇 第三十五篇

35: 標題[a] 詩三標題
[a]大衛的詩。

35:1 耶和華阿，與我相爭的，求你與他們[1]相爭；與我相戰的，求你與他們[1]相戰。
35:2 求你拿着大小的盾牌，起來幫助我；
35:3 抽出槍來，擋住那追趕我的；求你對我的魂說：我是你的拯救。
35:4[a] 詩四十 14；七十 2
35:4 [a]願那尋索我命的，蒙羞受辱；願那謀害我的，退後羞愧。
35:5[a] 出十四 19；賽三七 36
35:5 願他們像風前的糠粃，有耶和華的[a]使者趕逐他們。
35:6 願他們的道路，又暗又滑，有耶和華的使者追趕他們。
35:7 因他們無故的爲我暗設網羅；無故的挖坑要害我的命。
35:8[a] 賽四七 11；帖前五 3
35:8 願[a]毀滅不知不覺間臨到他身上；願他暗設的網纏住自己；願他落在其中滅沒。
35:9 我的魂就必因耶和華歡騰，因祂的救恩歡喜。
35:10 我的骨頭都要說，耶和華阿，誰能像你救護窮苦人，脫離那比他強壯的，救護困苦窮乏人，脫離那搶奪他的？
35:11[a] 詩二七 12；太二六 59
35:11 惡毒的[a]見證人起來，盤問我所不知道的事。
35:12 他們向我以惡報善，使我的魂孤苦。
35:13[a] 太十 13；路十 6
35:13 至於我，當他們有病的時候，我便穿麻衣，禁食刻苦己[1]心；我的禱告[a]回到自己的懷中。
35:14 我這樣行，好像他是我的朋友，我的弟兄；我悲哀屈身，如同人爲母親哀痛。
35:15 但我跌倒了，他們卻歡喜，大家聚集；我所不認識的那些毀謗者，聚集攻擊我；他們不住的把我撕裂。
35:16[a] 詩三七 12；一一二 10；徒七 54
35:16 他們如同不虔敬、好譏誚的阿諛之人，向我[a]咬牙切齒。
35:17 主阿，你看着不理，要到幾時呢？求你救我的魂脫離他們的殘害，救[1]我寶貴的生命脫離少壯獅子。
35:18 我要在大會中稱謝你，在強大的民中讚美你。
35:19[a] 詩三八 19；六九 4；約十五 25
35:19 求你不讓那無理與我爲仇的，向我誇耀；不讓那無故[a]恨我的，向我擠眼。
35:20[a] 詩一二〇 7
35:20 因爲他們不說[a]和平話，倒設想詭詐的言語，害地上的安靜人。

●34:20[1] 在此，大衛在描述自己的受苦時，豫表受苦的基督。（約十九 33，36，參出十二 46。）見約十九 36 註 2。

●35:1[1] 見三 7 註 1。在新約的經綸裏，屬靈的人絕不會求神與他的仇敵爭戰，如大衛在本篇所求的。

●35:13[1] 直譯，魂。

●35:17[1] 我寶貴的生命，直譯，我的獨一者。見二二 20 註 1。

35:21 他們大大張口攻擊我，說，阿哈！阿哈！我們的眼已經看見了。
35:22 耶和華阿，你已經看見了；求你不要閉口。主阿，求你不要遠離我。
35:23 我的神我的主阿，求你奮興醒起，判清我的事，伸明我的冤。
35:24 耶和華我的神阿，求你按你的公義爲我伸冤，不讓他們向我誇耀。
35:25[a] 不讓他們心裏說，[a] 阿哈！遂我們的心願了；不讓他們說，我們已經把他吞了。
35:26 願那喜歡我遭難的，一同抱愧蒙羞；願那向我妄自尊大的，披慚愧，蒙羞辱。
35:27 願那喜悅我公義得表白的，歡呼喜樂；願他們常說，當尊耶和華[a]爲大，祂喜悅祂的僕人安好。
35:28 我的舌頭要終日論說你的公義，並且讚美你。

35:25[a] 詩四十 15；可十五 29
35:27[a] 詩三四 3

詩篇 第三十六篇

36: 標題[a] 詩三標題

耶和華的僕人[a]大衛的詩，交與歌詠長。

36:1 惡人的罪過在[1]他心裏說話；[a]他眼中不[b]怕神。
36:2 他諂媚自己，在他看來，他的罪孽不會被查出、被恨惡。
36:3 他口中的言語，盡是奸惡詭詐；他不再明智，不再行美善的事。
36:4 他在牀上圖謀奸惡，站立在不善的道路上，不棄絕惡事。
36:5 [1]耶和華阿，[a]你的慈愛，及於諸天；你的信實，達到穹蒼。
36:6 你的公義，好像神的眾山；你的判斷，如同深淵；耶和華阿，人和牲畜，你都救護。
36:7 神阿，你的慈愛，何其寶貴！世人[a]投靠在你[b]翅膀的蔭下。
36:8 他們必因你[1]殿裏的[2a]肥甘得以飽足，你也必叫他們喝你[b]樂河的水。

36:1[a] 羅三 18
36:1[b] 路十八 2
36:5[a] 詩五七 10
36:7[a] 詩二 12
36:7[b] 得二 12；詩十七 8；五七 1；六一 4；九一 4
36:8[a] 詩六三 5；賽二五 6
36:8[b] 詩四六 4；約七 37～38；啓二二 1

●36:1[1] 有些古卷作，我。

●36:5[1] 5～10 節是大衛因神的慈愛、信實和公義，對神的讚美，夾雜着在神殿中對神的享受。然而這樣的讚美卻是在大衛控告惡人（1～4）之後，這再次表明詩篇中屬人觀念與神聖觀念的攙雜。（見一 1 註 1 二、三段。）

●36:8[1] 在此神的殿指舊約神的殿，豫表新約裏作基督身體的召會。（見約十四 2 註 1。）至終，神的殿要終極完成於新天新地的新耶路撒冷。（啓二一 3，22。）在正當的召會生活中，我們享受基督作肥甘，那靈作河，以及父作生命和光的源頭。（9。）這享受至終引我們在新耶路撒冷裏享受生命樹、生命水的河、以及生命的光。（啓二二 1～2，5。）

●36:8[2] 按表徵說，『肥甘』意指豐盛；這辭特指祭牲（脂肪燒成）的灰。（Strong，史壯。）因此，神殿的肥甘來自祭牲、供物；這些都豫表包羅萬有的基督。（來十 5～10。）所以，神殿的肥甘指基督的豐富。（弗三 8。）供物的脂肪灰表徵基督藉着祂的死所成就的。（參利四 12 註 1 與六 10 註 1。）

8～9 節啓示，神聖的三一在神聖的分賜裏作神子民在神殿中的享受。肥甘，指子基督；神的樂河，指那靈作生命水的河；（約七 37～39，啓二二 1；）生命和光的源頭，（9，）指父作生命和光的源頭。（約一 4，約壹一 5，啓二一 23，二二 1～2，5。）這幾節指明，甚至在新約恩典時代之前的律法時代，尋求的聖民也在神地上的居所裏享受三一神。這幾節也進一步指明，整本聖經乃是按照一個支配的異象寫的，就是三一神將祂自己作到祂所揀選並救贖的人裏面，作他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好以神聖的三一，就是以父作源頭、子作肥甘、並那靈作河，浸透他們全人。

36:9[a] 詩十六 11；彼後一 3
36:9[b] 詩八七 7；賽十二 3；耶二 13；約四 14；十九 34；啓七 17
36:9[c] 彼前二 9；啓二二 5

36:9 因爲在你那裏，有[a]生命的[b]源頭；在你的[c]光中，我們必得見光。
36:10 願你不斷施慈愛給認識你的人，以公義待心裏正直的人。
36:11 不要讓驕傲人的腳踐踏我，也不要讓兇惡人的手趕逐我。
36:12 在那裏，作孽的人已經仆倒；他們被推倒，不能再起來。

詩篇 第三十七篇

37: 標題[a] 詩三標題

[a] 大衛的詩。

37:1 [1]不要因作惡的，忿忿不平，也不要嫉妒那行不義的。
37:2 因爲他們如草快要[a]枯萎，又如青菜快要枯乾。
37:3 你當信靠耶和華而行善；住在地上，以祂的信實爲糧。
37:4 你要以耶和華爲樂，祂就將你心裏所求的賜給你。
37:5 當將你的[1]事[a]交託耶和華，並信靠祂，祂就必成全。
37:6 祂要使你的公義如[a]光發出，使你的公平明如正午。
37:7 你當在耶和華面前靜默，耐心等候祂；不要因那道路亨通的，和那惡謀成就的，忿忿不平。
37:8 當止住[a]怒氣，離棄忿怒；不要忿忿不平，以致作惡。
37:9 因爲作惡的，必被剪除；惟有等候耶和華的，必[a]承受地土。
37:10 還有片時，惡人要歸於無有；你就是細察他的地方，他也不在了。
37:11 但[a]卑微的人必承受地土，以豐盛的平安爲樂。
37:12 惡人設謀害義人，又向他[a]咬牙。
37:13 主要笑他，因見他受罰的日子將要來到。
37:14 惡人已經拔刀拉弓，要打倒困苦窮乏的人，要殺戮道路正直的人。
37:15 他們的刀必刺入自己的心，他們的弓必被折斷。
37:16 一個義人所有的雖[a]少，勝過許多惡人的富餘。
37:17 因爲惡人的膀臂必被折斷，但耶和華扶持義人。
37:18 耶和華知道完全人的日子，他們的產業要存到永遠。
37:19 他們在患難的時候不至羞愧，在饑荒的日子必得飽足。
37:20 惡人卻要滅亡，耶和華的仇敵要像草地的華美：他們要消滅，要如煙消滅。
37:21 惡人借貸而不償還，義人卻恩待人，並且施捨。
37:22 蒙耶和華[a]賜福的，必[b]承受地土，被祂咒詛的，必被剪除。
37:23 義人的[a]腳步被耶和華立定，他的道路，耶和華也喜愛。
37:24 他雖失腳，也不至全身仆倒；因爲耶和華攙扶他的手。
37:25 我從前年幼，現在年老，卻未見過義人被棄，也未見過他的後裔討飯。
37:26 他終日恩待人，[a]借給人；他的後裔也蒙福。

37:2[a] 詩九十 5～6；雅一 11；彼前一 24
37:5[a] 詩二二 8；箴十六 3
37:6[a] 賽五八 8；彌七 9
37:8[a] 太五 22；弗四 26
37:9[a] 詩二五 13；三七 22，34；賽五七 13；太五 5
37:11[a] 太五 5
37:12[a] 詩三五 16；一一二 10；徒七 54；參伯十六 9
37:16[a] 箴十五 16；十六 8
37:22[a] 太二五 34
37:22[b] 詩三七 9
37:23[a] 箴二十 24
37:26[a] 申十五 8；詩一一二 5；太五 42；路六 35

●37:1[1] 本篇是按字母次序寫成的詩，或稱離合詩。見九 1 註 1。本篇啓示，大衛照他對於神對付義人與惡人之事所持的邏輯，而有的情緒；這邏輯是基於那屬善惡知識樹，遵守律法的原則。（見創二 9 註 3。）

●37:5[1] 直譯，道路。

37:27[a] 詩三四 14；彼前三 11；約叁 11

37:27 [a] 你當離惡行善，就可永遠安居。
37:28 因爲耶和華喜愛公平，不撇棄祂的聖民；他們永蒙保守；但惡人的後裔必被剪除。
37:29 義人必承受地土，永居其上。
37:30 義人的口吐露智慧，他的舌頭講說公平。
37:31 神的律法在他心裏；他的腳步必不滑跌。
37:32 惡人窺探義人，想要殺他。
37:33 耶和華必不撇他在惡人手中，當他受審判的時候，也不定他的罪。
37:34 你當等候耶和華，謹守祂的道路，祂就抬舉你，使你承受地土；惡人被剪除的時候，你必看見。
37:35 我見過惡人強橫可怕，好像青翠樹在本土生長茂盛。
37:36 有人從那裏經過，不料，他不在了；我尋找他，卻尋不着。

37:37[a] 路十 6

37:37 你要細察完全人，觀看正直人；因爲 [a] 和平人有好結局。
37:38 至於有過犯的人，必全然滅絕；惡人終必被剪除。
37:39 但義人蒙拯救，是出於耶和華；祂在患難時作他們的保障。

37:40[a] 詩二 12

37:40 耶和華幫助他們，解救他們；祂解救他們脫離惡人，把他們救出來，因爲他們 [a] 投靠祂。

詩篇 第三十八篇

38: 標題[a] 詩三標題

[a] 大衛的記念詩。

38:1[a] 詩六 1

38:1 [1a] 耶和華阿，求你不要在怒中責備我，不要在烈怒中懲治我。
38:2 因爲你的箭射入我身，你的手壓住我。
38:3 因你的惱怒，我的肉無一完全；因我的罪，我的骨頭無一健全。
38:4 我的罪孽高過我的頭，如同重擔叫我擔當不起。
38:5 因我的愚昧，我的傷口發臭流膿。
38:6 我屈身彎腰，彎到極低，終日徘徊哀痛。
38:7 我滿腰灼痛，我的肉無一完全。
38:8 我被壓傷，身體麻木；因心裏 [1] 歎息，我就呼喊。
38:9 主阿，我的心願都在你面前，我的歎息不向你隱瞞。
38:10 我心跳動，我力衰微；連我眼中的光，也沒有了。

38:11[a] 路二三 49

38:11 我的愛友良朋，因我的災病，都躲在旁邊站着；我的親屬也 [a] 遠遠的站立。
38:12 尋索我命的，設下網羅；想要害我的，口出敗壞，終日思想詭詐。

●38:1[1] 大衛在三七篇的禱告，說到義人必承受地土，（三七29，）惡人必被剪除，（三七34，）這是照着他天然的邏輯；但在本篇他的禱告中，神的懲治（1，3）迫使他在神面前歎息，（8～9，）承認他的罪，（3，）並陳明他的罪孽，（4，18，）這乃是照着神的啓示。參七 3 註 1。

●38:8[1] 在此，歎息指明詩人裏面有負擔禱告，但不知道要說甚麼。因此他所能作的，就是歎息。見羅八 26 註 2。

38:13[a] 詩三九 2；賽五三 7；彼前二 23

38:13 但我如聾子不能聽，像啞吧不能開[a]口。
38:14 我如不聽見的人，口中沒有辯駁。
38:15 耶和華阿，我仰望你；主我的神阿，你必應允我。
38:16 我曾說，恐怕他們向我誇耀；免得我失腳的時候，他們向我誇大。
38:17 我隨時會跌倒，我的痛苦常在我面前。
38:18 我要陳明我的罪孽；我要因我的罪擔憂。
38:19 但我的仇敵又活潑又強壯；無理恨我的人甚多。
38:20 以惡報善的作我的對頭，因爲我追求良善。
38:21 耶和華阿，求你不要撇棄我；我的神阿，求你不要遠離我。

38:22[a] 詩二七 9；五一 14；八八 1

38:22 [a]拯救我的主阿，求你快快幫助我。

詩篇 第三十九篇

39: 標題[a] 詩三標題

[a]大衛的詩，交與歌詠長耶杜頓。

39:1[a] 詩三四 13；雅一 26

39:1 我曾說，我要謹守我的道路，免得我用[a]舌頭犯罪；惡人在我面前的時候，我要籠住我的口。
39:2 我默然無聲，連好話也不出口；我的痛苦就發動了。
39:3 我的心在我裏面發熱；我默想的時候，火就燒起；我便用舌頭說話：

39:4[a] 參詩九十 12

39:4 耶和華阿，求你叫我曉得我的結局，我的[a]壽數幾何。願我知道我的生命何其短暫。

39:5[a] 伯七 6；十四 1
39:5[b] 詩三九 11；六二 9；傳一 2；賽四十 17

39:5 看哪，你使我的[a]年日窄如手掌，我一生的年數，在你面前如同無有；各人站得穩妥的時候，不過盡是[1b]虛幻。〔細拉〕

39:6[a] 伯二七 16～17；傳二 26
39:6[b] 路十二 20

39:6 人的行動實係幻影；他們忙亂，真是枉然：[a]積蓄財寶，卻不知將來有[b]誰收取。
39:7 主阿，如今我等甚麼呢？我的指望在乎你。
39:8 求你救我脫離一切的過犯；不要使我受愚頑人的羞辱。

39:9[a] 詩三九 2

39:9 因爲這是你所作的，我就[a]閉口不語。
39:10 求你把你的擊打從我身上挪去；因你的手與我爲敵，我便消滅。

39:11[a] 詩三九 5

39:11 你因人的罪孽，就責備懲治他，叫他所喜愛的消失，如被蟲蛀。眾人真是[a]虛幻。〔細拉〕
39:12 耶和華阿，求你聽我的禱告，側耳聽我的呼求；我流淚，求你不要靜默無聲。因爲我在你面前是客旅，是寄居的，像我列祖一樣。
39:13 求你轉眼不看我，使我在去而不返之先，可得暢快。

●39:5[1] 或，一口氣。11 節者同。在本篇，主帶領大衛領悟他乃是無有，盡是虛幻。我們領悟我們的光景是罪惡的，（三八，）我們的處境是虛幻的，這就爲基督開路，將我們釘十字架，並進到我們裏面，從我們活出祂自己，並使我們在生機的聯結裏與祂同活，藉此頂替我們，正如保羅在加二 20 所表達的。這是神那照着新約神聖啓示的神聖觀念。

詩篇 第四十篇

40: 標題[a]
詩三標題

[a]大衛的詩，交與歌詠長。

40:1 我曾耐心等候耶和華，祂就側耳垂聽我的呼求。

40:2 祂從毀滅的坑裏，從淤泥中，把我拉上來；祂使我的腳立在磐石上，使我腳步穩當。

40:3[a]
詩三三 3；啓五 9；十四 3

40:3 祂賜[a]新歌在我口中，就是對我們神的讚美。許多人必看見而懼怕，並要倚靠耶和華。

40:4[a]
詩二 12

40:4 那以耶和華爲倚靠，不理會狂傲和偏向虛假之輩的，這人便爲[1a]有福。

40:5[a]
詩一三九 17～18；賽五五 8

40:5 耶和華我的神阿，你所行的奇事，並你向我們所懷的[a]意念甚多，不能向你陳明。我若要宣告並講論，其事不勝述說。

40:6[a]
6～8；來十 5～7

40:6[b]
撒上十五 22；詩五一 16；太九 13；可十二 33

40:6[c]
出二一 6；伯三三 16；三六 10，15；賽五十 4～5

40:6 [1a]祭物和[2b]供物，你不喜悅；你已經[3]開通我的[c]耳朵；燔祭和贖罪祭，非你所要。

40:7 於是我說，看哪，我[1]來了；我的事[2]經卷上已經記載了。

40:8[a]
詩三七 31；耶三一 33

40:8 我的神阿，我樂意實行你的旨意；你的律法在我[a]裏面。

40:9[a]
詩二二 25；三五 18

40:9 我在[a]大會中宣傳公義的佳音。看哪，我必不止住我的嘴脣；耶和華阿，這是你所知道的。

40:10 我未曾把你的公義隱藏在心裏；我已陳明你的信實和救恩；在大會中，我未曾隱瞞你的慈愛和真實。

●40:4[1] 或，快樂。

●40:6[1] 6～8 節的話，事實上是基督的話，如保羅在來十 5～7 所引用的。6～8 節的豫言，是關於包羅萬有之基督最大的啓示之一，說到祂藉着成爲肉體第一次來，從神所領受的託付，就是要除去舊約的動物祭牲，而立定祂自己（在祂身體裏）作新約的祭物。（見來十 7 註 1 與 9 註 1。）這是要結束神舊約的經綸，而開始神新約的經綸，在其中基督頂替一切的供物和所有的人事物。（參太十七 4～8，西二 16～17，三 10～11。）

6～8 節關於基督的豫言，乃是二、八、十六、二二～二四篇關於基督之啓示的目標和目的地。在這豫言裏，基督藉着成爲肉體而來，頂替動物祭牲，並立定祂自己作新約惟一的祭物，藉此結束神舊的經綸，而開始神新的經綸，就是祂新約的經綸。基督作這樣的祭物，乃是立定神新約經綸的因素，（太二六 28，）使祂成爲新約經綸的中心與普及，好產生並建造召會作祂生機的身體，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因此，爲着從神的舊造中完成神的新造，基督轉換了時代。（林後五 17，加六 15。）祂的轉換時代，比創一所題的創造宇宙更重大。

●40:6[2] 祭物是爲着在神面前的罪和罪行，供物是爲着與神的交通。這二者是舊約據以立定的元素，而舊約是舊約時代裏神經綸的中心與普及。神不喜悅，也不要祭物和供物，意思就是要結束祂在舊約時代的經綸。這是本豫言的重要性和重大性。

●40:6[3] 使徒保羅在來十 5 引用這話作『你卻爲我豫備了身體。』開通奴僕的耳朵，指明主人要求奴僕順從。（出二一 6。）這表徵神對那在人性裏作神奴僕的基督要求順從。（腓二 7。）這順從，就是保羅在腓二 8 所說到的，是要祂行神的旨意，在肉體（身體）裏釘十字架，（西一 22，來十 7～8，）作祭物和供物。基於這點，保羅將開通耳朵解釋爲豫備身體；基督在這身體裏，將自己獻給神作祭物和供物，以頂替舊約裏動物的祭物和供物。

●40:7[1] 指明基督藉着成爲肉體第一次來，以祂自己作立約的祭物和供物，爲着立定新遺命（新約。）（太二六 28。）

●40:7[2] 題到經卷，指明基督要照着舊約關於祂的豫言，行神的旨意，以成就神新約的經綸。（路二四 27，44，46，約五 39，46。）

40:11 耶和華阿，求你不要向我止住你的憐恤；願你的慈愛和真實，常常保守我。

40:12 因有禍患圍困我，不可勝數；我的罪孽追上了我，使我不能看見；這些罪孽比我的頭髮還多；我就心寒膽戰。

40:13[a] 13～17；詩七十 1～5
40:14[a] 詩三五 4

40:13 [a] 耶和華阿，求你喜悅搭救我；耶和華阿，求你快快幫助我。

40:14 [a] 願那些尋索要滅我命的，一同抱愧蒙羞；願那些喜悅我遭難的，退後受辱。

40:15[a] 詩三五 21，25；可十五 29
40:16[a] 詩三四 3

40:15 願那些對我說，[a] 阿哈，阿哈的，因羞愧敗亡。

40:16 願一切尋求你的，因你歡喜快樂；願那些愛你救恩的，常說，當尊耶和華 [a] 爲大！

40:17 但我是困苦窮乏的；願主顧念我。你是幫助我的，搭救我的；我的神阿，求你不要躭延。

詩篇 第四十一篇

41: 標題[a] 詩三標題

[a] 大衛的詩，交與歌詠長。

41:1[a] 箴十四 21；加二 10

41:1 眷顧 [a] 貧窮人的有福了；他遭難的日子，耶和華必搭救他。

41:2 願耶和華保守他，使他存活；願他在地上 [1] 蒙福；求你不要把他交給仇敵，遂其所願。

41:3 他患病在榻，耶和華必扶持他；他在病中，你爲他鋪牀。

41:4 我曾說，耶和華阿，求你恩待我；求你醫治我的魂，因爲我得罪了你。

41:5 我的仇敵用惡言議論我，說，他幾時死，他的名纔滅沒呢？

41:6 他若來看我，就說假話。他心裏積存罪孽，走到外邊纔說出來。

41:7 一切恨我的，都交頭接耳的議論我；他們設計要害我。

41:8 他們說，有 [1] 惡病貼在他身上；他躺下，必不能再起來。

41:9[a] 約十三 18
41:9[b] 詩五五 13；耶二十 10；太二六 50
41:9[c] 可十四 18；俄 7

41:9 [1a] 連我知己的 [b] 朋友，我所倚靠，[c] 喫過我飯的，也用腳踢我。

41:10 耶和華阿，求你恩待我，使我起來，我好 [1] 報復他們。

41:11 因我的仇敵不得向我誇勝歡呼，由此我便知道你喜愛我。

41:12 至於我，因我的 [1] 純全，你扶持了我，使我永遠站在你的面前。

41:13[a] 王上八 15；代上十六 36；詩七二 18～19；八九 52；一〇六 48；路一 68
41:13[b] 太六 13；林後一 20；啓三 14

41:13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是當 [a] 受頌讚的，從永遠直到永遠。[b] 阿們，阿們。

●41:2[1] 或，快樂。

●41:8[1] 直譯，彼列之物。

●41:9[1] 本節，就是主耶穌在約十三 18 所引用的，乃是關於出賣主之加畧人猶大的豫言。（約六 70～71，十三 18，23～27，路二二 21～22。）

●41:10[1] 見三 7 註 1。

●41:12[1] 神扶持我們，不是因我們的純全，乃是因祂自己的憐憫和憐恤。見十八 20 註 1。

卷二 第四十二至七十二篇

指明聖徒藉着受苦、被高舉、並掌權的基督，經歷神與祂的家和城

詩篇 第四十二篇

[a]可拉[b]子孫的[*]訓誨詩，交與歌詠長。

42:1 [12]神阿，我的魂[3]切慕你，如[a]鹿切慕[b]溪水。

42:2 我的魂[a]渴想神，就是活神。我幾時纔可以來[b]朝見神呢？

42:3 我晝夜以眼淚當飲食；人終日對我說，你的神在那裏？

42:4 我從前與眾人同往，用歡呼[1]讚美的聲音，領他們到神的[a]殿裏，大家[b]守節；我[2]追想這些事，就倒出裏面的魂，極其悲傷。

42:5 我的魂哪，[a]你爲何憂悶？爲何在我裏面煩躁？應當仰望神；因祂的[1b]臉是我的救恩，我還要讚美祂。

42: 標題[a] 民二六 9～11
42: 標題[b] 詩四三～四九；八四；八五；八七； 八八
42:1[a] 歌二 9，17；八 14；賽三五 6
42:1[b] 參珥一 20
42:2[a] 詩六三 1；八四 2；賽四一 17；五五 1；太五 6；約七 37；啓二二 17
42:2[b] 出二三 17；詩八四 7；啓二二 4
42:4[a] 詩五五 14
42:4[b] 賽三十 29；參來十二 22
42:5[a] 詩四二 11；四三 5
42:5[b] 民六 25～26；詩十七 15；四四 3；啓二二 4

●42:[*] 見三二篇標題註。

●42:1[1] 詩篇卷一主要是大衛寫的。卷二的其中八篇，（四二～四九，）以及卷三的八四、八五、八七和八八篇，是可拉子孫的著作；可拉是帶頭背叛摩西和神的人。（民十六 1～3。）大約在可拉背叛四百七十年以後，在大衛之時，從背叛者可拉的後裔中，出了申言者撒母耳、歌唱者希幔、和其他一些詩人。（代上六 31～37。）在被擄期間，可拉的後裔繼續事奉。甚至領頭背叛者的後裔，也能成爲敬虔的詩篇着者，在他們聖別的著作中讚美神，作爲存到世世代代的記載。這是何等的恩典！

●42:1[2] 一篇是卷一開頭的話，開始於律法；但卷二開始於神。當然，律法是無法與神比較的。這給我們看見，詩篇卷二比卷一高。詩篇五卷中的啓示是漸進的。詩篇就像有五級的階梯，以漸進的方式把我們帶到更高的啓示中。

在卷一，詩人從律法轉向基督，而基督將他們帶到神家和神城中享受神。卷二開始於直接享受神，揭示詩人在神家中，更在神城中，藉着受苦、被高舉、並作王的基督，對神有加強的享受。這樣一位基督是罪人進入神裏面的路。（約十四 6，20。）神的家是基督作神的帳幕和神的殿，（約一 14，二 19～21，）也是召會作基督的擴大，就是擴大的殿。（林前三 16，弗二 21。）環繞聖殿的神城耶路撒冷，表徵神的國。基督與召會，二者都是神的殿和神的國。（路十七 21 與註 1，太十六 18～19 與 19 註 1，羅十四 17 與註 1。）新耶路撒冷將是神的殿和神的國終極的完成。（啓二一 22 與註 1，二二 1，3。）

●42:1[3] 在本篇，詩人和他的同胞被鄰國剝奪、打敗而被擄時，（見 6 註 1，）他切慕並渴想神。（2。）切慕渴想神與形式、宗教的敬拜神不同。神是給我們喝的活水。（約四 10，14，七 37～39 上，林前十二 13。）我們需要切慕並渴想祂而飲於祂。

●42:4[1] 或，稱謝。5、11，四三 4、5，四四 8 者同。

●42:4[2] 一面，詩人在切慕神；（1；）另一面，他在追想榮耀歡樂的往事，就是他曾率領守節的眾人，在神的殿裏與神的百姓一同享受神。事實上，這樣追想乃是離開他對神的切慕。他該留在切慕神的光景中。我們不該讓我們的思慮和對已往的回憶打岔我們，使我們離開現今對神的享受。（參腓三 13～14 與 13 註 2。）

●42:5[1] 雖然詩人被擄，（6 與註，）並在敵人的辱罵和欺壓之下，（3，9 下～10，）他卻享受神的臉，神的同在。

42:6[a] 申三 8～9；詩一三三 3

42:6 我的神阿，我的魂在我裏面憂悶；所以我從約但地，從[a]黑門嶺，從米薩山，[1]記念你。

42:7[a] 詩八八 7；拿二 3

42:7 你的瀑布發聲，深淵就[1]與深淵響應；你的[a]波浪洪濤，都漫過我身。

42:8[a] 伯三五 10；詩七七 6；一一九 62；徒十六 25

42:8 白晝耶和華必向我施慈愛；[a]黑夜我要歌頌禱告那作我生命的神。

42:9[a] 詩十八 2

42:9 我要對神我的[a]磐石說，你爲何忘記我？我爲何因仇敵的欺壓，徘徊哀痛呢？

42:10 我的敵人辱罵我，好像打碎我的骨頭，他們終日對我說，你的神在那裏？

42:11[a] 詩四二 5
42:11[b] 詩三四 5；四三 5

42:11 我的魂哪，[a]你爲何憂悶？爲何在我裏面煩躁？應當仰望神；因我還要讚美祂，祂是我臉上的[b]救恩，是我的神。

詩篇 第四十三篇

43:1 神阿，求你[1]爲我伸冤，向不虔誠的國，爲我辨屈；求你救我脫離詭詐不義的人。

43:2 因爲你是保護我的神。你爲何丟棄我？我爲何因仇敵的欺壓，徘徊哀痛呢？

43:3[a] 參約一 4
43:3[b] 參約一 17
43:3[c] 詩二 6；三 4；十五 1
43:3[d] 詩四六 4；六五 4；八四 1

43:3 求你發出你的[1a]亮光和[b]真實，好引導我，帶我到你的[c]聖山，到你的[d]帳幕。

43:4[a] 申十二 27；二六 4；尼十 34；詩六六 13～15；一一六 17～19

43:4 我就到神的[1a]祭壇，到我最喜樂的神那裏；神阿，我的神，我要彈琴讚美你。

43:5[a] 詩四二 11

43:5 我的魂哪，[a]你爲何憂悶？爲何在我裏面煩躁？應當仰望神；因我還要讚美祂，祂是我臉上的救恩，是我的神。

詩篇 第四十四篇

44: 標題[a] 詩四二標題

[a]可拉子孫的*訓誨詩，交與歌詠長。

44:1[a] 出十 2；賽六三 11～13

44:1 [1]神阿，你在古時，在我們列祖的日子所行的[a]事，我們的列祖給我們講述過，我們親耳聽見了。

●42:6[1] 這裏，詩人從遠離錫安和耶路撒冷之處記念神，這指明他是被擄到遙遠的異邦。

●42:7[1] 直譯，向深淵呼叫。

●43:1[1] 或，審判我。四二、四三篇也許原爲一篇詩。

●43:3[1] 亮光和真實（實際）不是分開的東西，乃是一件東西的兩面。真實是亮光的照耀，亮光是真實的源頭。（約壹一 5～6 與 6 註 6 末段。）當亮光照在我們身上，我們就接受真實，實際；當我們在交通中到神面前，我們就在亮光中。按照本節，神聖的亮光和神聖的真實，把神被擄的聖民引導到神的聖山和祂的帳幕那裏；帳幕豫表眾地方召會。亮光和真實都在召會裏。（提前三 15。）

●43:4[1] 寫四二～四四篇的詩人，是在被擄中愛神的人。（四二 6。）他們切慕神、渴想神，（四二 1～2，）並渴望回到耶路撒冷，上錫安山而到達祭壇。這樣，他們就能進到殿裏，與他們最喜樂的神相會。這就是爲甚麼他們求神賜給他們亮光和真實，（3，）使他們知道如何從被擄得釋放，而回到神的居所。

●44:* 見三二篇標題註。

●44:1[1] 在 1～8 節，詩人寶貴他們列祖已往的歷史，而在 9～26 節，他們歎息今日的光景。這二者都使他們受打岔，離開對神的切慕和渴想，（四二 1～2，）也就是離開對神的享受。見四二 4 註 2。

44:2[a] 出三四 24；書三 10；詩七八 55；八十 8；參代下二十 7
44:2[b] 出十五 17；撒下七 10；詩八十 8；耶十七 8
44:3[a] 出十五 6；詩十七 7
44:3[b] 民六 25～26；詩十七 15；四二 5；四四 3
44:4[a] 詩五 2
44:8[a] 詩三四 2
44:11[a] 詩四四 22
44:11[b] 利二六 33；申四 27；二八 64；詩一〇六 27；結二十 23；約七 35；彼前一 1
44:12[a] 申三二 30
44:14[a] 申二八 37；王上九 7；耶二四 9
44:21[a] 耶十七 10；約二 25；羅二 16；林前四 5；來四 12～13；啓二 23
44:22[a] 羅八 36
44:22[b] 詩四四 11；賽五三 7；徒八 32

44:2 你曾用手[a]趕出外邦人，卻[b]栽培了[1]我們列祖；你苦待眾民，卻叫[1]
我們列祖發旺伸展。
44:3 因爲他們不是靠自己的刀劍得地土，也不是靠自己的膀臂得拯救；乃
是靠你的[a]右手、你的膀臂、和你[b]臉上的亮光，因爲你喜悅他們。
44:4 神阿，你是我的[a]王；求你出令，使雅各得拯救。
44:5 我們藉你要推倒我們的敵人；藉你的名要踐踏那起來攻擊我們的人。
44:6 因爲我必不倚靠我的弓，我的刀也不能拯救我。
44:7 惟你救了我們脫離敵人，使恨我們的人羞愧。
44:8 我們終日因神[a]誇耀，還要永遠讚美你的名。〔細拉〕
44:9 [1]然而你丟棄了我們，使我們受辱，不和我們的軍兵同去。
44:10 你使我們從敵人面前轉身退後；那恨我們的人任意搶奪。
44:11 你把我們交給人，好像快要被喫的[a]羊，把我們[b]分散在列國中。
44:12 你以賤價[a]賣了你的子民，所得的價值並沒有使你得利。
44:13 你使我們受鄰國的羞辱，被四圍的人嗤笑譏刺。
44:14 你使我們在列國中成了[a]笑談，使眾民向我們搖頭。
44:15 我的凌辱終日在我面前，我臉上的羞愧將我遮蔽；
44:16 都因那辱罵並毀謗者的聲音，又因仇敵和報仇者的嘴臉。
44:17 這都臨到我們身上；我們卻[1]沒有忘記你，也沒有對你的約不忠實。
44:18 我們的心沒有退後，我們的腳步也沒有偏離你的路；
44:19 但你在野狗之處壓傷我們，用死蔭遮蔽我們。
44:20 倘若我們忘了我們神的名，或向別神伸開雙手禱告，
44:21 神豈不鑒察這事麼？因爲祂[a]曉得人心裏的隱祕。
44:22 但我們[a]爲你的緣故，終日被殺，人看我們如[b]將宰的羊。
44:23 [1]主阿，求你醒起！爲何儘睡呢？求你興起！不要永遠丟棄我們。
44:24 你爲何掩面，忘了我們所遭的苦難，和所受的欺壓？
44:25 我們的性命伏於塵土；我們的肚腹緊貼地面。
44:26 求你起來幫助我們，因你慈愛的緣故救贖我們。

詩篇 第四十五篇

45: 標題[a] 詩四二標題

[a]可拉子孫的[*]訓誨詩，
又是[**]愛的歌，交與歌詠長；
調用[***]百合花。

●44:2[1] 我們列祖，直譯，他們。
●44:9[1] 見 1 註 1。
●44:17[1] 按照耶二 13，十一 10，以及何六 7，詩人在 17～18 節的話，與神藉眾申言者所說的話相反。（參但九 13～19。）
●44:23[1] 許多古卷作，耶和華。
●45:[*] 見三二篇標題註。
●45:[**] 希伯來原文是陰性的字，指明這裏的愛是男女之間的愛。按照歌一 14～15，基督是我們的良人，我們是祂的佳偶。本篇的主題是愛，而曲調稱爲『百合花。』在此，愛和百合花都是說到聖徒，就是愛主耶穌的人。百合花指純潔、簡單、單一的信靠神的生活。（太六 28。）本篇描繪純潔、簡單、

45:1[a] 參伯三二 18～20；耶二十 9
45:1[b] 詩二 6；二四 7～10
45:1[c] 撒下二三 2
45:2[a] 歌五 10～16
45:2[b] 路四 22
45:2[c] 羅九 5
45:4[a] 參亞九 9
45:6[a] 6～7；來一 8～9
45:6[b] 詩八九 36～37；九三 2；路一 32～33
45:7[a] 賽六一 1；徒四 27
45:8[a] 歌一 13；四 6，14；五 13；太二 11；約十九 39；參林後二 14

45:1 我心裏[a]湧出美辭，講說我論到[1b]王的作品。我的[2c]舌頭是快手的筆。
45:2 你比世人[1a]更美，你的嘴脣滿溢[b]恩典；所以神[c]賜福給你，直到永遠。
45:3 大能者阿，願你腰間佩刀，大有[1]尊榮和[1]威嚴。
45:4 爲了真理、[1a]溫柔、公義，願你在威嚴中坐車前往，無不[2]得勝；願你的右手[3]施行[4]可畏的事。
45:5 你的箭銳利，射中王敵之心；眾民仆倒在你以下。
45:6 [1a]神阿，你的[b]寶座是永永遠遠的；你[2]國的權杖是正直的[3]權杖。
45:7 你愛公義，恨惡邪惡；所以神，就是[1]你的神，用[2]歡樂的油[a]膏你，勝過膏你的[2]同夥。
45:8 你的[1]衣服，都有[a]沒藥、沉香、桂皮的香氣；[2]象牙宮中有絲絃樂器的聲音，使你快樂。

情深愛主的生活。

●45:*** 也許指一種當時常用的曲調。

●45:1[1] 本篇是對所羅門所豫表，作王之基督的讚美。第一段，1～8 節，是對王本身的讚美；第二段，9～15 節，是對王后—王妻子的讚美；第三段，16～17 節，是對王的眾子—王子的讚美。

1～8 節從四個方向讚美作王的基督：祂的佳美、（2、）祂的得勝、（3～5、）祂的國、（6～7、）和祂的美德。（8。）在這讚美裏，有平衡的兩對：基督的佳美和祂的得勝，基督的國和祂的美德。基督的佳美，是由祂帶着要求的得勝來平衡；（參太五 20，二五 14～30，約十五 2，6；）祂的國，就是祂得勝的結果，是由祂美德的甜美來平衡。

●45:1[2] 我們對主耶穌若有情深的愛，我們的舌頭就會是快手的筆，迅速寫出我們的愛和我們的讚美。

●45:2[1] 主耶穌首先在祂佳美的一面臨到我們，吸引我們歸祂自己。我們愛祂，是基督給我們看見祂的佳美，以及我們在基督的佳美裏享受祂的結果。

●45:3[1] 基督的尊榮和威嚴，是祂得勝的標記。基督這大能者已勝過祂一切仇敵，並贏得勝利。（弗四 8，啓五 5。）威嚴是榮耀的彰顯。基督在地上時，只有一次顯示祂的威嚴，就是在山上變化形像的時候。（太十七 1～2。）祂復活、升天以後，在祂的尊榮和威嚴裏，將自己顯給保羅（徒二六 13～15）和約翰（啓一 9～20）看。基督在祂第二次來時，要照耀地，使地因祂榮耀的威嚴而發光。（啓十八 1。）

●45:4[1] 或，公義的溫柔。

●45:4[2] 無論地上的情形如何，基督都得勝、亨通的坐車前往。（徒五 31。）從祂升天那日，祂就開始坐車前往；祂要繼續坐車前往，直到祂在得勝裏回來。（啓十九 11～16。）

●45:4[3] 施行，直譯，教導你。

●45:4[4] 基督所行可畏的事，包括祂的釘十字架、復活和升天。基督所作的每一件事，無論大小，都是可畏的。

●45:6[1] 見來一 8 註 1 一段。

●45:6[2] 基督的國是祂得勝的結果。（但二 34～35，七 13～14，太二八 18，啓十九 11～二十 6。）

●45:6[3] 權杖表徵權柄。本節的正直和 7 節的公義，都與權柄有關。（八九 14 上。）

●45:7[1] 見來一 8 註 1 一段。

●45:7[2] 歡樂的油表徵神那複合、終極完成的靈；（出三十 23～25 與 25 註 2；）同夥表徵基督的信徒。（見來一 9 註 2。）基督的權柄、寶座、權杖、和其餘與國有關的一切，都在那靈的膏抹之下，指明基督的權柄和國度完全是屬靈的事。（羅十四 17，見路十七 20 註 2，21 註 1。）祂受了膏，目的是爲着國度。

●45:8[1] 衣服在這裏表徵基督的美德，這些美德是神聖屬性的彰顯；（賽六 1 與註 2；）沒藥和沉香表徵基督之死的甜美；（約十九 39～40；）桂皮表徵基督復活的馨香和驅逐的能力。（見出三十 25 註 2。）基督一切的美德都滿了祂死和復活的香氣，甜美的馨香。

●45:8[2] 宮在這裏表徵眾地方召會；象牙是一種像骨的物質，表徵基督不能折斷的復活生命；（約十九 36 與註 2；）絲絃樂器表徵甜美、和諧的讚美。在主眼中看爲美麗，且作祂彰顯的眾地方召會，是用基督復活的生

45:9 [1]有君王的[2]女兒，在你尊貴婦女之中；[3]王后穿戴[4]俄斐金子，站在
你右邊。

45:10[a]
參得一 16～17

45:10 [1]女子阿，你要聽，要看，要側耳而聽；要[a]忘記你的民，和你的父家；
45:11 王就羨慕你的[1]美貌。因爲祂是你的[2]主，你當敬拜祂。
45:12 [1]推羅的女子必帶着禮物而來；[1]民中的富足人，必向你求恩。

45:13[a]
賽六一 10；啓十九 8

45:13 [1]王女在君尊的住處，極其榮華；她的[a]衣服是用金線[2]交織成的。

45:14[a]
歌一 3；六 8；太二五 1

45:14 她要穿[1]刺繡的衣服，被引到王前；隨從她的[2]陪伴[a]童女，也要被
帶到你面前。

命建造的；並且有來自眾地方召會的讚美，使祂快樂。基督的衣服，就是祂的美德，產生了召會作祂的彰顯；（參彼前二 9；）祂的衣服和召會都滿了甜美。

●45:9[1] 9～15 節是藉着對王后連同君王的女兒，並對童女的讚美，而讚美作王的基督。（14。）

●45:9[2] 君王的女兒，表徵基督君尊的信徒；王尊貴的（或榮耀的）婦女，表徵基督尊貴、尊榮的信徒。我們這些信徒由君王所生，有君尊和尊貴的身分；我們照這身分行事爲人，乃是榮耀基督。（弗四 1，帖後一 11～12。）

●45:9[3] 表徵召會，特別是得勝者，乃是基督獨一的妻子。在啓十九 7、9 上，羔羊的妻子是由應邀赴基督婚筵的得勝信徒所組成的團體新婦。（見該處 7 註 2 與 9 註 1。）照樣，在本篇裏，王后不是表徵單個的人；反之，她表徵一個團體的實體，由她所有的同伴所組成；這些同伴包括君王的女兒爲尊貴的婦女，以及童女爲其朋友。（14。）因此，在本篇裏，所羅門王同他的許多妃嬪（她們是公主，外邦諸王的女兒—王上十一 1，3，）是用在正面的意義，豫表作王的基督同祂團體的妻子，就是召會，（約三 29，弗五 24～25，31～32，）由來自各支派、各方言、各民族、各邦國（啓五 9）的信徒所組成。

在 8 節，召會由象牙宮這建築所豫表；在本節，召會由王后這妻子所描繪。在整本聖經中，這兩個表號—建築和新婦，都用以表徵召會。（參創二 22 與註。）一面，召會是神的建築，神的家；（提前三 15；）另一面，召會是基督的新婦，基督的妻子。（林後十一 2。）

●45:9[4] 王后穿戴金子，表徵召會顯出神聖的性情。召會所穿戴的『金子，』就是基督這神聖的一位，作信徒的義，使他們得神稱義。（路十五 22，林前一 30。）這是召會第一層的遮蓋。

●45:10[1] 這女子就是王后，表徵召會；女子的民和她的父家，表徵召會天然的關係。這話與主在太十 37 和路十四 26 論到否認天然關係的話相符。

●45:11[1] 王后的美貌，表徵藉着召會所彰顯之基督的美德。本篇讚美基督，不僅是讚美那直接屬於祂的事，也是讚美那藉祂的召會和祂的得勝者所顯明，間接屬於祂的事。我們說召會和信徒的美言，也是對基督的讚美。

●45:11[2] 在 1 節基督是王，在 2 節祂是人，在 6 節祂是神，在本節祂是主。基督作爲召會的主，不僅配得召會的愛，也配得召會的敬拜。

●45:12[1] 推羅的女子，表徵繁華世界的人。民中的富足人，表徵高階層的人，他們極爲富有，卻沒有神的恩。（參林前一 26～28。）他們向王后所求的恩，乃是表徵召會所享受神的恩典。如本節所指明的，富足人要來到召會得着神的恩典。

●45:13[1] 王女就是王后，表徵召會；她在君尊的住處極其榮華，表徵榮耀的召會（弗五 27）以基督爲君尊的住處。首先，我們這些基督的信徒以基督爲我們的住處；然後我們又成爲祂的住處。（約十五 4，十四 3，20，23。）

●45:13[2] 表徵藉着許多苦難並藉着死與復活而受了對付的基督，成爲召會的義，滿足神公義的要求，使召會在神面前得稱義。（林前一 30。）因此，用金線交織成的衣服，再次指召會的第一層遮蓋，（就是基督作我們的義，我們藉祂得稱義，）由 9 節的俄斐金子所表徵。（見 9 註 4。）參出二八 39 註 1。

●45:14[1] 另一件衣服，是她的第二層遮蓋，表徵召會要穿戴聖徒所行的義，被引到作王的基督面前，以滿足基督的要求，使基督與召會成爲婚配。（啓十九 8 與註 2，太二二

45:15[a] 歌一 4
45:16[a] 提後二 12；啓五 10；二十 4，6
45:17[a] 詩七二 17～19；瑪一 11

45:15 她們要喜樂歡欣的被引導；她們要[a]進入王[1]宮。
45:16 你的[1]子孫要接續你的[1]列祖；你要立他們在全地作[1a]首領。
45:17 我必叫你的[1a]名被萬代記念；所以眾民要永永遠遠讚美你。

詩篇 第四十六篇

46: 標題[a] 詩四二標題
46:1[a] 詩十四 6
46:2[a] 參啓八 8
46:4[a] 詩三六 8；六五 9
46:4[b] 詩四八 1，8；八七 3
46:4[c] 詩四三 3；八四 1
46:5[a] 利二六 12；申二三 14；賽十二 6；何十一 9；珥二 27；番三 15；亞二 5，10～11

[a]可拉子孫的歌，交與歌詠長；調用[*]女音。

46:1 [1]神是我們的[a]避難所和力量，是我們患難中隨時可得的幫助。
46:2 所以地雖改變，[a]山雖搖動到海心，
46:3 其中的水雖匉訇翻騰，山雖因海漲而戰抖，我們也不害怕。〔細拉〕
46:4 有一道[1a]河，這河的支流，使[2b]神的城快樂；這城就是至高者支搭[c]帳幕的聖處。
46:5 神在城[a]中；城必[1]不動搖；到天一亮，神必幫助這城。
46:6 外邦喧嚷，列國動搖。神發聲，地便鎔化。

11～12 與 11 註 1。）本篇的王后有兩件衣服。第一件衣服，『俄斐金子，』（9，）是用金線交織成的，（13，）相當於基督作我們客觀的義，使我們得稱義；第二件衣服，刺繡的衣服，相當於基督藉着那靈變化的工作，『刺繡』到我們裏面，並從我們活出來，作我們主觀的義，使我們得勝。第一件衣服穿在我們身上，使我們可以站在神面前；（路十五 22；）第二件衣服編織到我們的性格裏，刺繡到我們的所是裏，使我們可以站在王面前。

●45:14[2] 表徵得勝的聖徒，要應邀赴基督的婚筵。（啓十九 9。）

●45:15[1] 表徵得勝的聖徒要喜樂歡欣的進入那作基督王宮的新耶路撒冷。（啓三 12。）本篇首先題到住處，（13，）然後題到王宮。當基督成爲我們的住處，我們就成爲祂的住處，就是相互的住處。（約十五 4。）因爲基督是王，我們是王后，至終這相互的住處，就成爲新耶路撒冷所表徵的王宮；新耶路撒冷實際上就是三一神作到信徒裏面，並與他們調和成爲一個實體，就是神與祂所救贖之人相互的居所，直到永遠。（啓二一 3，22 與 22 註 2。）

●45:16[1] 16 和 17 節，以讚美王的子孫來讚美作王的基督。列祖在這裏表徵基督在肉身裏的先祖；子孫表徵基督的得勝者，作祂的後裔；首領表徵基督的得勝者，與祂一同作王，治理列國。（啓二 26，二十 4，6。）

本篇陳明基督之美麗的完整景象，完全圖畫，給我們看見基督在祂自己裏面的美麗，（1～8，）如四福音所揭示的；基督在召會—祂妻子—裏的美麗，（9～15，）如書信所啓示的；以及基督在祂所有子孫，就是在作眾首領之得勝者裏的美麗，（16～17，）如在啓示錄所見的。

●45:17[1] 基督的名要藉着得勝的聖徒，被萬代記念；並且基督要藉着祂得勝並同作王的聖徒，得着眾民的讚美。

●46:[*] 也許指女高音。

●46:1[1] 四六～四八篇讚美神爲大，特別在祂的城耶路撒冷裏。這些詩篇啓示神如何住在那作爲祂城，祂居所的召會中，給聖徒享受，使祂在基督裏作王管理全地。

●46:4[1] 表徵三一神在基督裏藉着那靈而湧流，作祂子民的生命。（啓二二 1 與註 2，註 3。）

●46:4[2] 四五篇的王豫表作王的基督；在本篇，以及通常在整本聖經裏，城表徵國。基督作爲王，需要一座城讓祂在其中管治並作王。神的城是擴大、加強、並建造的召會，作爲神在祂國裏作王的管治中心。作爲神家的召會，（二三 6，二六 8，二七 4，三六 8，提前三 15，）必須擴大成爲作神的城、神的國的召會。（啓五 9～10。）至終，在神的經綸裏，神的家成爲聖城新耶路撒冷，作神永遠的居所，並作祂永遠的國的管治中心。（啓二一 2～3，22，二二 3。）

●46:5[1] 不能動搖的城，就是不能震動的國，（來十二 28，）乃是基督自己連同祂的擴大，祂的擴增。（但二 34～35，44 與 35 註 2 二段。）

46:7[a] 撒下二二 3；詩九 9；四六 11；四八 3
46:9[a] 賽二 4；彌四 3
46:10[a] 參哈二 20；番一 7；亞二 13；啓八 1

46:7 萬軍之耶和華與我們同在；雅各的神是我們的[a]高臺。〔細拉〕
46:8 你們來看耶和華的作爲，看祂怎樣使地荒涼。
46:9 祂止息[a]刀兵，直到地極；祂折弓斷槍，用火焚燒戰車。
46:10 [1]你們要[a]住手，要知道我是神。我必在列國中被高舉；我必在徧地上被高舉。
46:11 萬軍之耶和華與我們同在；雅各的神是我們的高臺。〔細拉〕

詩篇 第四十七篇

47: 標題[a] 詩四二標題

[a]可拉子孫的詩，交與歌詠長。

47:2[a] 亞十四 16；瑪一 14；啓十五 3
47:3[a] 參書十 24～25
47:6[a] 詩五 2
47:7[a] 林前十四 15
47:8[a] 賽六 1；啓四 2

47:1 萬民哪，你們都要拍掌；要用誇勝的聲音向神歡呼。
47:2 因爲耶和華至高者是可畏的：祂是管理全地的大[1]君[a]王。
47:3 祂叫眾民服在我們以下，又叫列邦服在我們[a]腳下。
47:4 祂爲我們選擇產業，就是祂所愛之雅各的[1]榮耀。〔細拉〕
47:5 神在歡呼聲中上升；耶和華在角聲中上升。
47:6 你們要向神歌頌，歌頌；要向我們的[a]王歌頌，歌頌。
47:7 因爲神是全地的王；你們要用[a]悟性歌頌。
47:8 神作王治理列國；神[a]坐在祂的聖寶座上。
47:9 眾民的君王聚集，要作亞伯拉罕之神的民；因爲地的盾牌是屬神的；祂大得高舉。

詩篇 第四十八篇

48: 標題[a] 詩四二標題
48:1[a] 詩七七 13；九五 3；九六 4；一三五 5；一四五 3；一四七 5；約壹四 4
48:1[b] 詩四六 4；八七 3
48:1[c] 詩二 6；八七 1；亞八 3
48:2[a] 賽十四 13
48:2[b] 詩二 6
48:2[c] 亞十四 16；太五 35
48:2[d] 詩五十 2；哀二 15

一首歌，[a]可拉子孫的詩。

48:1 [1a]耶和華爲大，在我們[b]神的[2]城中，在祂的[c]聖[2]山上，該大受讚美。
48:2 在[a]北面的[1b]錫安山，是大君王的[c]城，居高[d]華美，爲全地所喜悅。

●46:10[1] 神對喧嚷的列國（6上，二1～2）說的這話乃是豫言，指明當召會得着擴大、加強、並建造成爲神的城，作神的國時，（參太十六 18，）神就得着立場對付列國，並據有全地。（參但二 34～35，啓十九 11～21。）

●47:2[1] 當召會擴大爲城，（參啓二一 22 與註 1，）我們在其中享受神作我們的一切時，（四六，）神就要藉着城征服萬民和列國，並在基督裏作大君王治理全地。（見四六 10 註 1。）

●47:4[1] 或，誇耀。

●48:1[1] 本篇是關於神的城之啓示的高峯。惟有在表徵剛強並擴大之召會的城中，神纔能爲大，並大受讚美。（參弗三 20～21。）

●48:1[2] 這裏『祂的聖山』和『我們神的城』是同位語，指明山就是城。山和城二者都表徵神的國。

●48:2[1] 錫安，大衛王的城，（撒下五 7，）是耶路撒冷城的中心，就是那作神在地上居所的殿建造的所在。（九 11，七四 2，七六 2下，一三五 21，賽八 18。）耶路撒冷內的錫安，豫表作屬天耶路撒冷的召會裏的團體得勝者，就是得成全並成熟的神人。（來十二 22，啓十四 1～5。）錫安作爲聖城耶路撒冷的高峯和美麗，（2，五十 2，）豫表得勝者是召會的高峯、中心、拔高、加強、豐富、美麗和實際。（2，11～12，二十 2，五三 6上，八七 2。）得勝者作爲錫安，乃是基督身體的實際，並且終極完成眾地方召會中身體的建造，帶進永世裏終極完成的聖

48:3[a] 詩九 9

48:3 神在城的[1]宮中自顯爲[a]高臺。
48:4 看哪，眾王會合，一同經過。
48:5 他們見了這城，就詫異驚惶，急忙逃跑。
48:6 戰兢在那裏抓住他們；他們疼痛掙扎，好像產難的婦人一樣。
48:7 神阿，你用東風打破他施的船隻。

48:8[a] 詩八七 5；賽二 2；彌四 1

48:8 我們在萬軍之耶和華的城中，就是我們神的城中，所看見的，正如我們所聽見的。神必[a]堅立這城，直到永遠。〔細拉〕
48:9 神阿，我們在你的殿中，想念你的慈愛。

48:10[a] 出三四 5；申二八 58；詩一一三 3；瑪一 11，14

48:10 神阿，你受的讚美，正如你的[a]名一樣，直到地極；你的右手滿了公義。
48:11 因你的判斷，[a]錫安山應當[b]快樂，猶大的女子應當歡騰。

48:11[a] 詩二 6
48:11[b] 詩九七 8

48:12 你們當周遊[a]錫安，四圍旋繞，數點[1]城樓。

48:12[a] 詩二 6

48:13 當細看她的[a]外郭，巡察她的宮殿，爲要傳述給[b]後代。

48:13[a] 詩一二二 7
48:13[b] 詩二二 30；七八 4，6

48:14 因爲這神永永遠遠爲我們的神；祂必[1a]引導我們，直到死時。

48:14[a] 詩二三 3

詩篇 第四十九篇

49: 標題[a] 詩四二標題

[a]可拉子孫的詩，交與歌詠長。

49:1 [1]萬民哪，你們都當聽這話；世上一切的居民，
49:2 無論上流下流，富足貧窮，都當側耳聽；
49:3 我口要說智慧的話，我心所[1]默想的是通達的事。
49:4 我要側耳聽比喻，用琴解謎語。
49:5 在患難的日子，欺詐我者的罪孽四面環繞我，我何必懼怕？

49:6[a] 伯三一 24；詩五二 7；箴十 15；十一 28；可十 24

49:6 那些人不過是[a]倚靠自己的[1]財貨，誇耀自己[1]錢財的豐裕，

城新耶路撒冷，就是作神居所的至聖所。（啓二一 1～3，16，22。）在新天新地裏，整個新耶路撒冷將成爲錫安，所有的信徒都是得勝者。（啓二一 7 與註 1。）

●48:3[1] 城表徵宇宙的召會作神的國，（太十六 18～19，）城內的宮表徵眾地方召會。在宇宙召會的眾地方召會中，神爲人所認識。

●48:12[1] 城樓和外郭（13）是爲着與仇敵爭戰，以保護城；宮殿（13）是給王居住。這一切指明召會的功用。（弗六 10～20，二 20～22。）

●48:14[1] 在城中對神的享受上，神是我們的避難所、（四六 1、）我們的高臺、（四六 7、）和我們的引導。對神的這享受是藉着基督，在基督裏，並同着基督；對這享受的經歷是在作基督身體的宇宙召會裏，並在作身體彰顯的眾地方召會裏。

詩篇指明，我們首先需要經歷基督，然後基督要將我們引領到地方召會享受神。（二三 6。）召會作神的家得着擴大和加強，就成爲城，就是神管治並掌權的國。（太十六 18～19。）在作爲家的召會裏，我們享受神居住的一面；在作爲城的召會裏，我們享受神管治並掌權的一面。

●49:1[1] 四九～五一篇就着在基督裏對神的享受說到三類人。第一類（四九）是倚靠自己財貨（即基督以外的一切事物）的人。第二類（五十）是按照主的約呼求祂的人。第三類（五一）是一個人，就是大衛王，他向神悔改、認罪、並求神潔淨。第一類的人無分於在基督裏對神的享受；第二類的人有分於對神的享受；第三類的這一個人，完滿的有分於在基督裏對神的享受。

●49:3[1] 或，發表。

●49:6[1] 今世的財貨和錢財，就是瑪門，代表基督以外的一切事物。（太六 24。）我們若倚靠這樣的東西，就無分於在神的家（召會）中，或在祂的城（國度）裏，在基督裏對神的享受。

49:7 他們一個也無法贖自己的弟兄，或替他將[1]贖價給神，

49:8 （因爲贖他[1a]生命的價值極貴，只可永遠罷休，）

49:9 叫他仍長遠[a]活着，不見[b]朽壞。

49:10 他必見智慧人死亡；又見愚頑人和無知人一同滅亡，將他們的財貨[a]留給別人。

49:11 他們心裏思想，他們的家必永存，他們的住處必留到萬代；他們以自己的名，稱自己的地。

49:12 但人在尊貴中不能長久，乃像要滅亡的畜類一樣。

49:13 這就是[1]信賴自己者的道路；也是在他們以後，稱許他們話語者的道路。〔細拉〕

49:14 他們如同羊羣派定下陰間；死亡必牧養他們。[1]並且他們要直下到墳墓，他們的形體必被陰間所滅，以致他們無處可住。

49:15 只是神必救贖我的魂，脫離陰間的能力，因祂必收納我。〔細拉〕

49:16 見人發財、家室增榮的時候，你不要懼怕。

49:17 因爲他死的時候，甚麼也[a]不能帶去；他的榮耀不能隨他下去。

49:18 他活着的時候，雖然[1a]自求多福，（你若使自己得福，人必誇獎你，）

49:19 [1]他必到他歷代的祖宗那裏去；他們永不見光。

49:20 人在尊貴中卻沒有悟性，就像要滅亡的畜類一樣。

49:8[a] 參可八 37
49:9[a] 詩八九 48
49:9[b] 詩十六 10
49:10[a] 傳二 18；參詩三九 6
49:17[a] 傳五 15；提前六 7
49:18[a] 申二九 19；詩十 3；參路十二 19

詩篇 第五十篇

[a]亞薩的詩。

50:1 [a]大能者神耶和華，已經發言呼喚大地，從[b]日出之地到日落之處。

50:2 從[a]全美的[1b]錫安，神已經[2c]發光了。

50:3 我們的神要來，絕不靜默；有[a]烈火在祂面前吞滅，有暴風在祂四圍猛颳。

50:4 祂呼喚上天下地，爲要[a]審判祂的民，說，

50:5 [a]招聚我的聖民到我這裏來，就是那些用祭物與我立[1b]約的人。

50:6 [a]諸天必表明祂的公義，因爲神自己是審判者。〔細拉〕

50: 標題[a] 代上六 39；十五 17；十六 5，7；代下二九 30；詩七三～八三
50:1[a] 申十 17；詩二四 8；林前十 22
50:1[b] 詩六五 8；一一三 3
50:2[a] 詩四八 2；哀二 15
50:2[b] 詩二 6
50:2[c] 申三三 2；詩八十 1；九四 1；哈三 3～4；林後四 6；啓一 16；二一 23
50:3[a] 詩九七 3；但七 9～10
50:4[a] 詩九六 13；九八 9
50:5[a] 參太二四 31；帖前四 16～17；帖後二 1
50:5[b] 創十五 18；出二四 7～8
50:6[a] 詩九七 6；十九 1；八九 5

●49:7[1] 或，遮罪之物。

●49:8[1] 直譯，魂。

●49:13[1] 信賴自己者，或，愚頑人；如 10 節者。

●49:14[1] 此乃照多人的推斷；希伯來文經文作，到了早晨，正直人必管轄他們。

●49:18[1] 直譯，爲他的魂祝福。

●49:19[1] 直譯，它。指 18 節『他的魂』（直譯。）

●50:2[1] 見四八 2 註 1。錫安豫表召會，並要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作終極完成之三一神與祂所救贖、重生、變化、並榮化之三部分選民神人二性的宇宙合併；這錫安在神永遠的經綸裏乃是全美的。（參弗二 10，啓二一 10～21。）

●50:2[2] 神從祂的殿發光，乃是分賜祂的美善。在這樣的發光、分賜之下，我們在基督裏享受神。參民六 25 與註。

●50:5[1] 用祭物與神立約，就是憑基督作我們的祭物，（來十 5，10，）並作我們與神之間的中保（提前二 5）而立約。

50:7[a] 詩八一 8
50:7[b] 申三一 19～21
50:8[a] 賽一 11；耶七 22；彌六 6

50:7 [a]我的民哪，你們當聽，我要說話；以色列阿，我要[1b]警戒你：我是神，
是你的神。
50:8 我不是因你的祭物責備你，你的[a]燔祭常在我面前。
50:9 我不從你家中取公牛，也不從你圈內取山羊；
50:10 因爲樹林中的百獸都是我的，千山上的牲畜也是我的。
50:11 山中的飛鳥，我都認識；野地的走獸，我全知悉。

50:12[a] 詩二四 1；八九 11；林前十 26

50:12 我若是飢餓，我不用告訴你；因爲世界和其中所[a]充滿的，都是我的。
50:13 我豈喫公牛的肉，或喝山羊的血呢？

50:14[a] 詩五十 23；一〇七 22；一一六 17；來十三 15
50:14[b] 伯二二 27；詩二二 25；六一 8；六五 1；六六 13；七六 11；一一六 14，18；傳五 4～5

50:14 [a]你要向神獻上[1]感謝祭；又要向至高者還你的[b]願；
50:15 並要在患難之日[1]呼求我：我必搭救你，你也要榮耀我。
50:16 但神對惡人說，你有何權傳述我的律例，口中題到我的約呢？
50:17 其實你恨惡管教，將我的言語丟在背後。
50:18 你見了盜賊，就樂意與他在一起；你又與行姦淫的人，一同有分。
50:19 你口任說惡言，你舌編造詭詐。
50:20 你坐着毀謗你的兄弟，讒毀你母親的兒子。
50:21 你行了這些事，我還閉口不言；你想我恰和你一樣。其實我要責備你，
將這些事擺在你眼前。
50:22 你們忘記神的，要思想這事，免得我把你們撕碎，無人搭救。
50:23 凡獻上感謝祭的，便是榮耀我；那使自己道路正直的，我必使他看見
神的救恩。

詩篇 第五十一篇

51: 標題[a] 詩三標題
51: 標題[b] 撒下十一 1～27；參太一 6
51: 標題[c] 撒下十二 1～13

[a]大衛與[b]拔示巴同房以後，申言者[*c]拿單來見他；
那時他作了這詩，交與歌詠長。

51:1[a] 詩五一 9；賽四三 25；四四 22；徒三 19
51:2[a] 賽一 16；耶四 14；約壹一 7，9

51:1 神阿，求你按你的慈愛[1]恩待我，按你豐盛的憐恤[2a]塗抹我的過犯。
51:2 求你將我的罪孽[a]洗滌淨盡，並潔淨我的罪。
51:3 因爲我知道我的過犯，我的罪常在我面前。

●50:7[1] 或，向你作見證。

●50:14[1] 本篇告訴我們，有些神的聖民獻燔祭和別種的祭，（8～13，）但因爲他們缺少情愛，就不向神獻上感謝祭。因此，詩人爲神說話，指明神所要的不是燔祭，乃是感謝祭。我們能心無所動的獻上某些祭；但我們向神滿了感謝而向祂獻上感謝的禱告時，我們的心乃是深有所感，我們向神滿了情愛和柔細的感覺；這是神渴望的一種祭。

●50:15[1] 在聖經這本約書裏，神已立約將祂自己藉着救贖的基督（由祭物豫表—5，太二六 28，路二二 20）賜給我們。如今我們需要照着這約呼求主，使我們得以享受祂作我們的分。（一一六 13 與註。）見四九 1 註 1。

●51:* 本篇是在大衛犯了謀殺烏利亞，並奪取他妻子的大罪，且受了申言者拿單責備之後作的。（撒下十一 1～十二 14。）

●51:1[1] 或，憐憫。見四九 1 註 1。

●51:1[2] 在 3～5 和 17 節，大衛向神悔改並認罪。大衛所用的動詞—塗抹、（1，9、）洗滌、（2，7、）潔淨（2）和潔除，（7，）指明他的悔改和認罪是徹底的，他的求赦免是真實的。

51:4[a] 創二十 6；三九 9；撒下十二 13；路十五 18
51:4[b] 路七 29；羅三 4
51:5[a] 羅五 12
51:5[b] 詩五八 3
51:6[a] 伯三二 18；三八 36；詩十六 7；二六 2
51:6[b] 彼前三 4
51:7[a] 出十二 22；利十四 4；民十九 18；來九 19
51:7[b] 賽一 18；啓七 14
51:9[a] 詩五一 1
51:10[a] 太五 8；徒十五 9
51:10[b] 結十一 19；十八 31；三六 26
51:11[a] 王下十三 23；十七 20
51:11[b] 創六 3；士十六 20；撒上十六 14；賽六三 10～11
51:12[a] 撒上二 1；詩十三 5；二一 1；三五 9；賽六一 10
51:14[a] 參撒下十一 15，17；十二 9
51:16[a] 詩四十 6；摩五 22；可十二 33；來十 5～6
51:17[a] 伯十七 1；箴十五 13；十七 22；十八 14；賽六五 14
51:17[b] 詩三四 18；賽五七 15；六六 2
51:18[a] 詩二 6
51:18[b] 詩一〇二 16；一四七 2

51:4 我向你犯罪，惟獨[a]得罪了你；我在你眼前行了這惡。因此你[1]責備
的時候，顯爲[b]公義；判斷的時候，顯爲清正。
51:5 看哪，我是[1]在罪孽裏生的，我母親[a]在罪中[b]懷了我。
51:6 看哪，你所喜愛的，是[1a]內裏真實；你在我[1b]隱密處，必使我認識智慧。
51:7 求你用[1a]牛膝草潔除我的罪，我就潔淨；求你洗滌我，我就[b]比雪更白。
51:8 求你使我得聽歡喜快樂的聲音，使你所壓傷的骨頭，可以踴躍。
51:9 求你掩面不看我的罪，[a]塗抹我一切的罪孽。
51:10 神阿，求你爲我造[a]清潔的心，使我裏面[1b]重新有正直的靈。
51:11 不要丟棄我，使我離開你的[1a]面；不要從我取去你[2b]聖別的靈。
51:12 求你使我復得你[a]救恩之樂，賜我樂意的靈扶持我。
51:13 我必將你的道路指教有過犯的人，罪人必回轉歸向你。
51:14 神阿，拯救我的神阿，求你救我脫離[a]流人血的罪；我的舌頭就歡唱
你的公義。
51:15 主阿，求你使我嘴脣張開，我的口便傳揚讚美你的話。
51:16 你本不喜愛祭物；若喜愛，我就獻上；[a]燔祭你也不喜悅。
51:17 神所要的祭，就是[1]憂傷的[a]靈；神阿，[1]憂傷[b]痛悔的心，你必不輕看。
51:18 求你按你的美意[1]善待[a]錫安，[b]建造耶路撒冷的城牆。
51:19 那時，你必喜愛公義的祭、燔祭、並全牲的燔祭；那時，人必將公牛
獻在你壇上。

●51:4[1] 直譯，說話。

●51:5[1] 承認我們生在罪中，如大衛在此所作的，指明我們不信靠自己。（參羅七 18，腓三 3。）我們既領悟自己是罪惡的，神是聖別的，就單單信靠祂。我們也領悟，我們需要基督作我們的中保和我們的祭物。（見 7 註 1。）

●51:6[1] 內裏是指人魂裏的各部分—心思、情感和意志。隱密處是隱藏在魂裏的人的靈。見彼前三 4 註 1。

●51:7[1] 牛膝草豫表在謙卑和卑微人性裏的基督。（王上四 33 上，出十二 22 上，腓二 5～8。）在這裏，牛膝草含示基督是中保（提前二 5，約壹二 1）和祭物。（來十 5，10。）

●51:10[1] 我們因犯罪而老舊，但我們蒙神赦免以後，可得更新。（羅十二 2，林後四 16，弗四 23，多三 5。）

●51:11[1] 神的面，實際上就是祂聖別的靈。我們若失去神的面，就失去一切。

●51:11[2] 此處和賽六三 10～11 所用『聖別的靈』這名稱，與新約中所用的『聖靈』不同。在舊約，聖別的靈是爲着讓神將祂的百姓分別歸祂自己，而使他們成爲聖別。在新約時代的起頭，聖靈是爲着神成爲肉體，在這成爲肉體裏，神在祂的神聖性情裏分賜到人性裏，而與人的性情調和，（並未形成第三性，）產生神人；這神人就內在說是聖別的。（太一 18，路一 35。）見路一 15 註 2，35 註 3 與註 4。

●51:17[1] 直譯，破碎。

●51:18[1] 18～19 節表徵藉着包羅萬有的基督作供物，得以在作神家（神居所）的地方召會裏，並在作神城（神國）的宇宙召會裏，有分於對神的享受。我們若是悔改、認罪、並求神潔淨的人，（約壹一 9，）就得以在神的家（地方召會）和神的城（宇宙召會）中，在基督裏享受神。這享受，就是這裏所題到的『善，』包含神建造召會、用祂的榮耀充滿召會、賜給召會祂豐富的同在，以祂自己作喜樂、平安、生命、亮光、穩妥、和一切屬靈的福分。（參弗一 3。）

詩篇 第五十二篇

52: 標題 [a]
撒上二一 7；二二 9
52: 標題 [b]
詩三標題

以東人 [a] 多益來告訴掃羅說，大衛到了亞希米勒家；
那時，[b] 大衛作了這 * 訓誨詩，交與歌詠長。

52:1 [1] 勇士阿，你爲何以作惡自誇？神的慈愛是常存的。

52:2 行詭詐的人哪，你的舌頭圖謀敗壞的事，好像磨快的剃刀。

52:3 你愛惡不愛善，愛說謊不愛說公義。〔細拉〕

52:4 詭詐的舌頭阿，你愛說一切吞喫人的話。

52:5 神也要 [1] 拆毀你，直到永遠；祂要把你拿去，從你的帳棚中抽出，從活人之地將你連根拔除。〔細拉〕

52:6 義人要看見而懼怕，並要笑他，說，

52:7[a]
詩四九 6；路十二 21；提前六 17

52:7 看哪，這就是那不以神爲他 [1] 力量的人，只 [a] 倚仗他豐盛的財富，在慾望上堅立自己。

52:8[a]
耶十一 16；何十四 6；羅十一 24

52:8 至於我，我像神殿中青翠的 [a] 橄欖樹，永永遠遠倚靠神的慈愛。

52:9 我要稱謝你，直到永遠，因爲你行了這事；我也要在你聖民面前仰望你的名，這名本爲美好。

詩篇 第五十三篇

53: 標題 [a]
詩三標題

[a] 大衛的 * 訓誨詩，
交與歌詠長；調用 ** 麻哈拉。

53:1[a]
1～6；詩十四 1～7
53:1[b]
羅三 12
53:2[a]
參詩十 4；羅三 11
53:3[a]
羅三 12

53:1 [1a] 愚頑人心裏說，沒有神。他們都是敗壞，行了可憎惡的事；[b] 沒有一個人行善。

53:2 神從天上垂看世人，要看有明白的沒有，有 [a] 尋求祂的沒有。

53:3 [a] 他們各人都退後，一同變爲敗壞；並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

53:4 作孽的沒有知識麼？他們吞喫我的百姓如同喫飯一樣，並不呼求神。

●52:* 見三二篇標題註。

●52:1[1] 五二～六七篇可視爲詩人在神殿（家）中享受神時，從他們複雜情緒發出的虔誠表露。一面，詩人享受神和祂的拯救；另一面，他們定罪他們的仇敵，求神審判並滅絕他們。在這些詩篇裏，詩人的情緒是強烈、混雜且複雜的。

這部分的詩篇是論到在倫理範圍裏的人性，說到公正、正直，並持守人的純全。然而，這些事不是新約所啓示的屬靈。聖經中神聖的啓示是漸進的。要正確的珍賞詩篇，需要新約神經綸的啓示。神永遠的經綸是要把祂自己分賜到人裏面，並將祂的豐富分賜到人內在的所是裏，（弗三 8～9，14～19，）使祂成爲人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藉着祂的生命和祂賜生命之靈全備的供應，（腓一 19 下，）人就能活祂並顯大祂，（腓一 20～21 上，）使祂得以顯現。（提前三 16 上。）這樣，所有蒙祂揀選的人就能團體的成爲祂的彰顯，作祂的豐滿，祂的生機體，就是召會。（弗一 22～23，三 19～21。）與新約中所啓示的屬靈標準作比較，這些詩篇裏的屬靈程度低得多了。參伯六 1 註 1 二段。

●52:5[1] 在 1～7 節，大衛定罪惡人；在 8～9 節，大衛說到他在神殿中對神的享受。在此，大衛對他仇敵的忿恨，與他對神的讚美混雜在一起。見三 7 註 1。

●52:7[1] 或，避難所。

●53:* 見三二篇標題註。

●53:** 原文意不詳，也許指一種悲傷的曲調。

●53:1[1] 這篇訓誨詩乃是說到大衛被外邦人攻擊的時候。因此，1～5 節說到的人，是指外邦人。保羅在羅三 10～12 引用 1～3 節，指所有的人。

53:5[a] 參詩一四一 7；耶八 1～2；結六 5

53:5 他們在無可懼怕之處，大大的害怕，因爲神把那安營攻擊你之人的[a]骨頭散開了。你使他們蒙羞，因爲神棄絕了他們。

53:6[a] 詩二 6
53:6[b] 詩十四 7

53:6 但願以色列的[1]救恩從[a]錫安而出！神使祂被擄的子民[b]歸回，那時雅各要歡騰，以色列要喜樂。

詩篇 第五十四篇

54: 標題[a] 撒上二三 19；二六 1
54: 標題[b] 詩三標題

[a]西弗人來對掃羅說，大衛豈不是在我們那裏藏身麼？
那時[b]大衛作了這*訓誨詩，交與歌詠長；用絲絃的樂器。

54:1 神阿，求你以你的名[1]救我，憑你的大能爲我伸冤。

54:2 神阿，求你聽我的禱告，側耳聽我口中的言語。

54:3[a] 詩十六 8；八六 14

54:3 因爲外人起來攻擊我，強暴人尋索我的命；他們不把神[a]擺在眼裏。〔細拉〕

54:4[a] 詩一一八 7

54:4 看哪，神是[a]幫助我的，主是扶持我命的。

54:5 祂要報應那些埋伏等候我之人的惡。求你憑你的[1]信實滅絕他們。

54:6 我要把甘心祭獻給你；耶和華阿，我要[1]讚美你的名，這名本爲美好。

54:7 祂從一切的急難中，把我救出來；我的眼睛也看見了我仇敵遭報。

詩篇 第五十五篇

55: 標題[a] 詩三標題

[a]大衛的*訓誨詩，交與歌詠長；用絲絃的樂器。

55:1[a] 詩八六 6

55:1 [1]神阿，求你[a]側耳聽我的禱告；不要隱藏不聽我的懇求。

55:2 求你垂聽我，應允我。我哀歎不安，發聲唉哼，

55:3[a] 參詩二七 12；三五 11；撒下十六 7～8；太二六 59～68；約十八 30；十九 7

55:3 都因仇敵的聲音，惡人的欺壓；因爲他們[a]使[1]禍患落在我身上，發怒氣以我爲敵。

55:4 我的心在我裏面絞痛，死的驚惶落在我身上。

55:5 恐懼戰兢臨到我，驚恐漫過了我。

55:6[a] 詩一三九 9；啓十二 14

55:6 我說，但願我有[a]翅膀像鴿子，我就飛去，得以棲息。

55:7 我必遠遊，宿在曠野。〔細拉〕

55:8 我必速速逃走，脫離狂風暴雨。

●53:6[1] 在大衛的情緒裏，這救恩只是爲着猶太人，不是爲着外邦人。（參弗三 6。）

●54:* 見三二篇標題註。

●54:1[1] 在本篇，大衛沒有求神憑祂的信實憐憫他的仇敵，反而在自己尋求有分於享受神的幫助、扶持和拯救時，（1～4，）求神滅絕他的仇敵。（5。）屬靈的人不會這樣禱告。大衛豫表基督是爭戰的得勝者時，（參代上二二 3 註 1，）求神滅絕他的仇敵，是被稱義的；但在他屬靈的生活裏，大衛恨他的仇敵，求神毀滅他們，是不對的。這違反神選民屬靈生命的性情，甚至違反舊約箴二五 21～22 神的聖言，就是使徒保羅在羅十二 20 所引用的話。見三 7 註 1。

●54:5[1] 或，真實。

●54:6[1] 或，稱謝。

●55:* 見三二篇標題註。

●55:1[1] 在 1～2，4～8，16～18 上，22 和 23 節下，大衛尋求經歷神的拯救。同時，他在受仇敵欺壓時，求神對付他的仇敵。（3，9～15，18 下～21，23 上。）他的請求不是基於憐憫和恩典的原則，乃是基於善惡知識樹的原則。見三 7 註 1。

●55:3[1] 直譯，罪孽。

55:9 主阿，求你使他們混亂，[1] 意見分歧；因爲我在城中看見了強暴和爭
競的事。
55:10 他們在城牆上晝夜繞行；在城內有罪孽和患難。
55:11 城內也有毀壞人的事，欺壓和詭詐不離其街市。
55:12 原來不是仇敵辱罵我；若是仇敵，還可忍耐。也不是恨我的人向我誇
大；若是恨我的人，還可躲避他。
55:13[a] 撒下十五 12；詩四一 9；太二六 50
55:13 不料是你，[1] 你原與我平等，是我的[a] 密友，是我的知己。
55:14 我們素常甜蜜的交談；我們與羣眾在[a] 神的殿中同行。
55:14[a] 詩四二 4；一二二 1
55:15 [1] 願死亡忽然臨到他們；願他們活活的下入陰間；因爲在他們的住處，
在他們中間，都是邪惡。
55:16 至於我，我要呼求神，耶和華必拯救我。
55:17 我要在晚上、早晨、晌午，哀怨悲歎，祂必聽我的聲音。
55:18 祂救贖我命脫離攻擊我的人，使我得享平安，因爲與我相爭的人甚多。
55:19 那從亙古坐在寶座上的神，必聽見而苦待他們—〔細拉〕因爲他們沒
有改變，也不敬畏神。
55:20 [1] 他伸手攻擊與他和好的人；他違犯自己的約。
55:21 他的口如奶油光滑，他的心卻懷着爭戰；他的話比油柔和，其實是拔
出來的刀。
55:22[a] 彼前五 7
55:22 你要把你的重擔[a] 卸給耶和華，祂必扶持你；祂永不叫義人動搖。
55:23 神阿，你必使那些人下入朽壞的坑。流人血行詭詐的人，必活不到半
世；但我要信靠你。

詩篇 第五十六篇

[a] 非利士人在迦特拿住大衛；那時[b] 他作了這[*] 金詩，
交與歌詠長；調用[**] 遠方橡樹上之鴿。

56: 標題[a] 撒上二一 11～15
56: 標題[b] 詩三標題
56:1 [1] 神阿，求你恩待我，因爲人踐踏我，終日攻擊欺壓我。
56:2 埋伏等候我的人，終日踐踏我，因逞驕傲攻擊我的人甚多。
56:3 我懼怕的時候要信靠你。
56:4[a] 詩五六 11
56:4[b] 詩二七 1；一一八 6；太十 28；來十三 6
56:4 我信靠神，我讚美祂的話；[a] 我信靠神，必不[b] 懼怕；血肉之人能把我
怎麼樣呢？
56:5 他們終日扭曲我的話；他們一切的計謀，都是要害我。

●55:9[1] 直譯，舌。
●55:13[1] 直譯，合乎我評估的人。在這些經節，大衛豫言猶大出賣基督。（四一 9，約十三 18。）大衛豫表受苦的基督。（見王上二 1 註 1。）他遭受仇敵欺壓之苦時，在他複雜情緒的虔誠發表裏說出這豫言，指明猶大出賣基督乃是基督苦難的一部分。
●55:15[1] 另作，願荒涼臨到他們。
●55:20[1] 即 13 節出賣朋友的人。
●56:[*] 見十六篇標題註。
●56:[**] 也許指一種當時常用的曲調。
●56:1[1] 在本篇，大衛信靠神並享受神拯救他脫離死亡，不至跌倒。（1～4，8～13。）同時，他求神使他的仇敵墜落滅亡。（5～7。）見五四 1 註 1。

56:6[a] 詩五九 3；七一 10；路十一 54；二十 20；約十一 57
56:8[a] 出三二 32；詩一三九 16；瑪三 16

56:6 他們聚集，埋伏[a]窺探我的腳蹤，等候要害我的命。
56:7 他們有罪孽，還能逃脫麼？神阿，求你在怒中使眾民墜落滅亡。
56:8 我幾次流離，你都數算。求你把我的眼淚裝在你的皮袋裏。這不都記在你[a]冊子上麼？
56:9 我呼求的日子，我的仇敵都要轉身退後；神幫助我，這是我所知道的。
56:10 我信靠神，我讚美祂的話；我信靠耶和華，我讚美祂的話；

56:11[a] 詩五六 4

56:11 [a]我信靠神，必不懼怕；人能把我怎麼樣呢？
56:12 神阿，我向你所許的願在我身上；我要將感謝祭獻給你。

56:13[a] 詩一一六 8～9
56:13[b] 伯三三 30

56:13 [a]因爲你救了我的命脫離死亡；你確實救了我的腳不至跌倒，使我在活人的[b]光中行在神面前。

詩篇 第五十七篇

57: 標題[a] 撒上二二 1；二四 3；詩一四二標題
57: 標題[b] 詩三標題

大衛逃避掃羅，藏在[a]洞裏；那時[b]他作了這[*]金詩，
交與歌詠長；調用[**]休要毀壞。

57:1[a] 詩二 12
57:1[b] 詩三六 7
57:2[a] 創十四 18～19；民二四 16；但三 26；可五 7；路八 28

57:1 [1]神阿，求你恩待我，恩待我；因爲我的[2]心[a]投靠你；我要投靠在你[b]翅膀的蔭下，等到災害過去。
57:2 我要呼求[a]至高的神，就是爲我成全諸事的神。
57:3 神必從天上發出慈愛和信實，並拯救我，祂斥責那踐踏我的人；〔細拉〕神必向我發出祂的慈愛和[1]信實。
57:4 我的性命在獅子中間；我躺臥在性如烈火的世人當中，他們的牙齒是槍是箭；他們的舌頭是快刀。

57:5[a] 詩五七 11；一〇八 5；一一三 4

57:5 [a]神阿，願你被高舉，過於諸天；願你的榮耀徧及全地。
57:6 他們爲我的腳步設下網羅，壓制我的[1]心。他們在我面前挖了坑，自己反掉在其中。〔細拉〕

57:7[a] 詩一〇八 1
57:8[a] 創四九 6；詩十六 9；三十 12；一〇八 1～2
57:9[a] 9～11；詩一〇八 3～5
57:10[a] 詩三六 5；一〇八 4；一〇三 11
57:11[a] 詩五七 5

57:7 神阿，我心堅定，[a]我心堅定。我要唱詩，我要歌頌。
57:8 我的[a]榮耀阿，你當醒起；琴瑟阿，你們當醒起！我要[1]極早醒起。
57:9 [a]主阿，我要在眾民中稱謝你；我要在列邦中歌頌你。
57:10 因爲你的[a]慈愛如諸天之大；你的信實達到穹蒼。
57:11 [a]神阿，願你被高舉，過於諸天；願你的榮耀徧及全地。

●57:[*] 見十六篇標題註。

●57:[**] 此乃照馬索拉經文。另有者領會，此乃指一種當時常用，以『毀壞（指本國的仇敵）』一辭開頭的曲調。

●57:1[1] 在本篇，大衛信靠神並享受神的拯救、慈愛和信實。（1～5，7～11。）同時，他又因仇敵遭災難（6 下）而喜樂。見五四 1 註 1。

我們信靠神，並享受神照着祂的慈愛和信實眷顧我們時，需要學習神管教的功課。我們需要找出我們在環境中受反對的原因，因這些反對乃是神的管教，以改正我們，破碎我們，使我們降卑，至終使我們在生命裏變化。（來十二 5～11 與 7 註 1，10 註 1，彼前四 12～19 與 17 註 1。）我們不該禱告求神使別人降卑；我們纔是需要被神降卑並破碎的人。我們不該有許多詩篇裏所呈現的短處：沒有學習神管教的功課。參伯二 13 註 1。

●57:1[2] 直譯，魂。

●57:3[1] 或，真實。10 節者同。

●57:6[1] 直譯，魂。

●57:8[1] 直譯，喚醒黎明。

詩篇 第五十八篇

58: 標題 [a]
詩三標題

[a] 大衛的 [*] 金詩， 交與歌詠長；
調用 [**] 休要毀壞。

58:1 [1] 審判者阿，你們果真講公義麼？世人哪，你們施行審判，豈按正直麼？

58:2 不然，你們是心中謀行不義；你們在地上稱出你們手所行的強暴。

58:3 惡人一出母胎，就與神疏遠；一離母腹，便走錯路，說謊言。

58:4 他們的毒氣，好像蛇的毒氣；他們好像閉耳的聾虺，

58:5 不聽行法術者的聲音，也不聽靈巧念咒者的聲音。

58:6 神阿，求你敲碎他們口中的牙；耶和華阿，求你敲掉少壯獅子的大牙。

58:7 願他們消融如水流去。他們射箭的時候，願箭彷彿被砍斷。

58:8 願他們像蝸牛消融逝去，又像婦人墜落未見天日的胎。

58:9 你們用荊棘燒火，鍋還不覺熱，祂要把青的和燒着的一齊用旋風颳去。

58:10 義人見仇敵遭報，就歡喜；他要在惡人的血中洗腳。

58:11[a] 雅四 12

58:11 人必說，義人誠然有果子；在地上果有施行 [a] 審判的神。

詩篇 第五十九篇

59: 標題 [a]
撒上十九 11
59: 標題 [b]
詩三標題

掃羅打發人 [a] 窺探大衛的房屋，要殺他；
那時 [b] 大衛作了這 [*] 金詩，交與歌詠長；
調用 [**] 休要毀壞。

59:1 我的神阿，求你救我脫離仇敵，把我安置在高處，脫離那些起來攻擊我的人。

59:2 求你救我脫離作孽的人，救我脫離流人血的人。

59:3 因爲看哪，他們埋伏，要害我的命；有能力的人聚集攻擊我。耶和華阿，這不是爲我的過犯，也不是爲我的罪。

59:4 我雖然無過，他們還是跑來，豫備好攻擊我；求你醒起，前來幫助我，並且察看。

59:5 萬軍之神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阿，求你興起，懲罰萬邦；不要憐憫一切詭詐作孽的人。〔細拉〕

59:6 他們晚上轉回，叫號如狗，圍城繞行。

59:7 看哪，他們口中噴吐惡言，嘴裏有刀；他們說，有誰聽見？

59:8[a] 詩二 4

59:8 但你耶和華必向他們 [a] 發笑；你要嗤笑萬邦。

59:9[a] 詩九 9

59:9 [1] 我的力量阿，我必儆醒等候你；因爲神是我的 [a] 高臺。

●58:[*] 見十六篇標題註。
●58:[**] 見五七篇標題註。
●58:1[1] 或，大能者；有些譯本作，諸神。
在本篇，大衛首先定罪世人，（1～5，）然後禱告願他們毀滅。（6～11。）見五四 1 註 1。
●59:[*] 見十六篇標題註。
●59:[**] 見五七篇標題註。
●59:9[1] 有些古卷作，祂的力量。

59:10 我的神要以慈愛迎接我；神要叫我看見那些埋伏等候我的人遭報。
59:11 不要殺他們，恐怕我的民忘記；主阿，你是我們的盾牌，求你用你的能力使他們四散，且降爲卑。
59:12 因他們口中的罪，和嘴裏的言語，並所說咒罵虛謊的話，願他們在自己的狂傲中被纏住。
59:13 求你在怒中消滅他們；消滅他們以至於無有；人必知道神在雅各中間掌權，直到地極。〔細拉〕
59:14 到了晚上，他們轉回；他們叫號如狗，圍城繞行。
59:15 他們走來走去，尋找食物；若不得飽，就[1]流連在外。
59:16 [1]但我要歌唱你的力量；早晨我要歡唱你的[a]慈愛；因爲你作過我的[b]高臺，在我急難的日子，作過我的[c]避難所。
59:17 我的力量阿，我要歌頌你，因爲神是我的高臺，是向我施慈愛的神。

59:16[a] 詩九十 14；九二 2；一四三 8
59:16[b] 詩九 9
59:16[c] 詩十四 6

詩篇 第六十篇

60: 標題[a] 撒下八 13；代上十八 12
60: 標題[b] 詩三標題

大衛與兩河間的[a]亞蘭並瑣巴的亞蘭爭戰的時候，約押轉回，
在鹽谷攻擊以東，殺了一萬二千人；
那時[b]大衛作這*金詩，叫人學習；
交與歌詠長，調用**見證的百合花。

60:1 神阿，你丟棄了我們，使我們破敗；你向我們發怒。求你使我們復興。
60:2 你使地震動，而且崩裂。求你將裂口醫好，因爲地搖動。
60:3 你叫你的民遇見艱難；你叫我們喝那使人東倒西歪的酒。
60:4 你把[a]旌旗賜給敬畏你的人，可以爲真理揚起來。〔細拉〕
60:5 [a]求你用右手拯救[1]我們，應允[1]我們，好叫你所親愛的人得救。
60:6 神已經在祂的[1a]聖別中說，我要歡樂；我要分開示劍，丈量疎割谷。
60:7 基列是我的，瑪拿西也是我的，以法蓮是我的頭盔；猶大是我的[a]杖；
60:8 [a]摩押是我的沐浴盆；我要向[b]以東拋鞋；非利士阿，你要因我歡呼。
60:9 誰能領我進被圍困的城？誰能引我到以東地？
60:10 神阿，你不是[a]丟棄了我們麼？神阿，你不和我們的軍兵一同出戰麼？
60:11 求你幫助我們脫離敵人，因爲人的拯救是枉然的。
60:12 我們因神纔得奮勇行事，[a]踐踏我們敵人的就是祂。

60:4[a] 出十七 15；詩二十 5；歌六 4，10
60:5[a] 5～12；詩一〇八 6～13
60:6[a] 詩八九 35；摩四 2
60:7[a] 創四九 10
60:8[a] 撒下八 2
60:8[b] 民二四 18；撒下八 14；參賽六三 1～3
60:10[a] 詩四四 9；六十 1
60:12[a] 詩四四 5；賽六三 3

詩篇 第六十一篇

61: 標題[a] 詩三標題

[a]大衛的詩，交與歌詠長；用絲絃的樂器。

61:1 神阿，求你聽我的呼求，垂聽我的禱告。

●59:15[1] 流連在外，另作，低嗥。
●59:16[1] 大衛在 16～17 節向神讚美之前，控告並定罪他的仇敵。見五四 1 註 1。
●60:* 見十六篇標題註。
●60:** 也許指一種當時常用的曲調。
●60:5[1] 另作，我。
●60:6[1] 或，聖所。

61:2[a] 詩十八 2

61:2 我心裏發昏的時候，我要從地極呼求你。求你領我到那比我更高的[a]
磐石。

61:3[a] 詩十四 6

61:3 因爲你作了我的[a]避難所，作了我在仇敵面前的堅固臺。

61:4[a] 詩十五 1；二七 4～5
61:4[b] 詩二 12
61:4[c] 詩三六 7

61:4 我要永遠[1]住在你的[a]帳幕裏；我要[b]投靠在你[c]翅膀下的隱密處。〔細
拉〕

61:5 神阿，你已聽了我所許的願；你已將敬畏你名之人的產業賜給了我。

61:6[a] 詩二一 4

61:6 你要加添王的[a]壽數；願他的年歲代代無窮。

61:7 願他永遠住在神面前；願你分派慈愛和[1]信實保守他。

61:8 這樣，我要歌頌你的名，直到永遠，好天天[1]還我所許的願。

詩篇 第六十二篇

62: 標題[a] 詩三標題

[a]大衛的詩，交與歌詠長耶杜頓。

62:1 我的魂默默無聲，專等候神；我的救恩是從祂而來。

62:2[a] 申三二 15；詩十八 2，46；六二 6；八九 26；九五 1
62:2[b] 詩九 9

62:2 惟獨祂是我的[a]磐石和我的拯救，是我的[b]高臺；我必不很動搖。

62:3 你們大家攻擊一人，把他殺害，如同毀壞歪斜的牆，將倒的壁，要到
幾時呢？

62:4 他們彼此商議，專要從他的尊位上把他推下；他們喜愛謊話；口雖祝
福，心裏卻咒詛。〔細拉〕

62:5 我的魂哪，你當默默無聲，專等候神，因爲我的盼望是從祂而來。

62:6[a] 詩十八 2；六二 2
62:6[b] 詩九 9

62:6 惟獨祂是我的[a]磐石和我的拯救，是我的[b]高臺，我必不動搖。

62:7[a] 詩三一 2～3
62:7[b] 詩十四 6

62:7 我的拯救和我的榮耀，都在於神；我力量的[a]磐石，我的[b]避難所，
是在神裏面。

62:8[a] 撒上一 15；詩四二 4；哀二 19
62:8[b] 詩十四 6

62:8 百姓阿，你們當時時信靠祂，在祂面前[a]傾心吐意；神是我們的[b]避
難所。〔細拉〕

62:9[a] 詩三九 5；賽四十 17

62:9 下流人不過是虛空，上流人不過是虛假；放在天平裏就必升起；他們
一共比[a]空氣還輕。

62:10 不要靠強暴得財，也不要妄想靠搶奪得利；若財寶加增，不要放在心上。

62:11 神說了一次、兩次，我都聽見，就是能力屬於神。

62:12[a] 伯三四 11；詩二八 4；林後五 10；啓二二 12

62:12 主阿，慈愛也是屬於你，因爲你照着各人所行的[a]報應他。

詩篇 第六十三篇

63: 標題[a] 詩三標題
63: 標題[b] 撒上二三 14

[a]大衛在[b]猶大曠野的時候，作了這詩。

63:1[a] 詩四二 1～2；八四 2；一四三 6
63:2[a] 詩二八 2；一三四 2

63:1 神阿，你是我的神，我切切的尋求你。在乾旱疲乏無水之地，我的魂
[a]渴想你，我的身切慕你。

63:2 我在[a]聖所中曾如此瞻仰你，爲要見你的能力和你的榮耀。

●61:4[1] 直譯，寄居。
●61:7[1] 或，真實。
●61:8[1] 這裏還願回報神的慈愛和信實（7）的思想，使人聯想到詩人與神之間的商業交易。（參太十九 27 與太二十 15 註 1。）

63:3 因你的慈愛比生命更好，我的嘴脣要稱頌你。

63:4[a] 詩二八 2；一三四 2；提前二 8
63:4 我還活的時候要這樣頌讚你；我要在你的名裏[a]舉手。

63:5[a] 詩三六 8；賽二五 6；耶三一 14
63:5 我在牀上記念你，在夜更的時候默想你，我的魂就像[a]飽足了脂膏肥油，我要以歡呼的嘴脣讚美你。

63:6 （5、6 節合併。）

63:7[a] 得二 12；詩十七 8；五七 1；九一 4
63:7 因爲你曾幫助我，我要在你[a]翅膀的蔭下歡呼。

63:8 我魂緊緊的跟隨你；你的右手扶持我。

63:9[a] 賽四四 23；太十二 40；弗四 9；腓二 10
63:9 但那些尋索要滅我[1]命的人，必往地的[a]低下之處去；

63:10 他們必交在刀劍的權勢下，成爲狐狸的[1]食物。

63:11 但王必因神喜樂；凡指着祂起誓的，必要誇口；因爲說謊之人的口，必被塞住。

詩篇 第六十四篇

64: 標題[a] 詩三標題

[a]大衛的詩，交與歌詠長。

64:1 神阿，我哀歎的時候，求你聽我的聲音；求你保守我的性命，不受仇敵的驚恐。

64:2 求你把我隱藏，使我脫離作惡之人的密謀，和作孽之人的騷亂；

64:3 他們磨舌如刀，發出苦毒的言語，好像比準了的箭，

64:4 要在暗處射[1]完全人。他們忽然射他，並不懼怕。

64:5 他們彼此勉勵設計惡事；他們商量暗設網羅，說，誰能看見？

64:6 他們圖謀不義，說，我們完成了精密的計謀；他們各人的意念和心思是深的。

64:7 但神要用箭射他們，他們就忽然受傷。

64:8 他們必被自己的舌頭所害而絆跌；凡看見他們的，必都搖頭。

64:9 眾人都要害怕，要傳揚神的工作，並且思考祂的作爲。

64:10[a] 詩二 12
64:10 義人必因耶和華喜樂，並要[a]投靠祂；凡心裏正直的人，都要誇口。

詩篇 第六十五篇

65: 標題[a] 詩三標題

[a]大衛的詩，一首歌，交與歌詠長。

65:1[a] 詩二 6
65:1 神阿，在[a]錫安，讚美應當歸你；所許的願，也要向你償還。

65:2[a] 王下十九 20；二十 5
65:2[b] 詩一四五 21；賽六六 23
65:2 [a]聽禱告的主阿，凡有[b]血肉的，都要來就你。

65:3[a] 利四 26；參結十六 63；但九 24；約壹二 2
65:3 罪孽勝了我；至於我們的過犯，你都要[a]遮蓋。

65:4[a] 詩三三 12
65:4[b] 利十 3；民十六 5；結四四 15
65:4[c] 詩二三 6；八四 4，10；九二 13
65:4[d] 詩三六 8；耶三一 14
65:4 你所[a]揀選，使他[b]親近你，[c]住在你院中的，這人便爲有福。我們必因你居所，你聖殿的美福得[d]滿足。

●63:9[1] 在 5～8 節，詩人寶貴對神的享受，但在 9～11 節，他因神對他仇敵的懲罰而喜樂。見五四 1 註 1。

●63:10[1] 直譯，分。

●64:4[1] 在此詩人用『完全人，』在 10 節用『義人』和『心裏正直的人，』指明他認爲自己是完全的、義的、正直的。見七 3 註 1。

65:5[a] 代上十六 35；詩七九 9；八五 4
65:5[b] 詩二二 27
65:7[a] 詩八九 9；一〇七 29；可四 39；路八 24
65:9[a] 利二六 4；伯五 10；詩六八 9
65:9[b] 詩四六 4；啓二二 1
65:10[a] 申三二 2；詩七二 6
65:13[a] 賽四四 23；五五 12

65:5 [a]拯救我們的神阿，你必以可畏的事，按公義應允我們；你本是一切[b]
地極、和遠處海上的人所倚靠的。
65:6 你既以大能束腰，就用力量立定諸山；
65:7 使諸海的響聲，和其中波浪的響聲，並眾民的喧嘩，都[a]平靜了。
65:8 住在地極的人，因你的神蹟懼怕；你使日出日落之地都歡呼。
65:9 你眷顧並[a]澆灌地，使地大得肥美：神的[b]河滿了水；你這樣豫備了地，
好爲人豫備五穀。
65:10 你澆透地的犂溝，潤平犂脊；用[a]甘霖使地鬆軟；其中發芽的，蒙你
賜福。
65:11 你以你的恩惠爲年歲的冠冕，你的路徑都滴下脂油；
65:12 曠野的草場也滿溢，小山以歡樂束腰。
65:13 草場以羊羣爲衣，山谷蓋滿了五穀。這一切都歡呼[a]歌唱。

詩篇 第六十六篇

一首歌，一篇詩，交與歌詠長。

66:4[a] 詩二二 27；八六 9；亞十四 16；啓十五 4
66:6[a] 出十四 21；書三 17；四 22；詩七四 15；一〇六 9
66:7[a] 啓十一 17
66:10[a] 詩二六 2；林前三 13；彼前一 7；參林前三 15
66:10[b] 賽四八 10；亞十三 9
66:12[a] 賽四三 2；但三 26；亞十三 9；參林前三 13，15
66:18[a] 賽一 15；五九 2；耶十一 11；十四 12；約九 31

66:1 全地都當向神歡呼，
66:2 歌頌祂名的榮耀，使獻給祂的讚美顯爲榮耀。
66:3 當對神說，你的作爲何等可畏！因你的大能，仇敵要歸順你。
66:4 全地都要[a]敬拜你，歌頌你；他們要歌頌你的名。〔細拉〕
66:5 你們來看神所作的；祂向世人所行之事，是可畏的。
66:6 祂將海變成[a]乾地；眾人步行過河。我們在那裏因祂喜樂。
66:7 祂用[a]權能治理眾民，直到永遠；祂的眼睛鑒察列邦：悖逆的人不可
自高。〔細拉〕
66:8 眾民哪，你們當頌讚我們的神，使人得聽讚美祂的聲音；
66:9 祂使我們的性命存活，也不叫我們的腳滑跌。
66:10 神阿，你曾[a]試驗我們，[b]熬煉我們，如熬煉銀子一樣。
66:11 你使我們進入網羅，把重擔放在我們[1]身上。
66:12 你使人坐車軋我們的頭；我們經過[a]水火；你卻領我們出到豐富之地。
66:13 我要憑燔祭進入你的殿；我要向你還我的願，
66:14 就是在急難時我嘴脣所發的，口中所許的。
66:15 我要把肥畜作燔祭，連同公羊的香氣獻給你；我要把公牛連同山羊獻
上。〔細拉〕
66:16 凡敬畏神的人，你們都來聽，我要述說祂爲[1]我所行的事。
66:17 我曾用口呼求祂，[1]我的舌頭也頌揚祂。
66:18 我若心裏注重罪孽，主必[a]不聽。
66:19 但神實在聽見了；祂垂聽了我禱告的聲音。

●66:11[1] 直譯，腰間。
●66:16[1] 直譯，我的魂。
●66:17[1] 或，我的舌頭下也有高舉。

66:20 神是當受頌讚的，祂並沒有推卻我的禱告，也沒有叫祂的慈愛離開我。

詩篇 第六十七篇

一篇詩，一首歌，交與歌詠長；用絲絃的樂器。

67:1[a] 民六 25；詩三一 16

67:1 願神憐憫我們，賜福與我們；願祂用臉[a]光照我們；〔細拉〕

67:2 好叫人在地上得知你的道路，在萬國中得知你的救恩。

67:3 神阿，願眾民讚美你；願眾民都讚美你。

67:4 願列邦喜樂歡呼，因爲你必按公正審判眾民，引導地上的列邦。〔細拉〕

67:5 神阿，願眾民讚美你；願眾民都讚美你。

67:6 地已經出了土產；神，就是我們的神，要賜福與我們。

67:7 神要賜福與我們；地的四極都要敬畏祂。

詩篇 第六十八篇

68: 標題[a] 詩三標題

[a]大衛的詩，一首歌，交與歌詠長。

68:1[a] 民十 35；賽三三 3

68:2[a] 啓六 16

68:1 [1]願神[a]興起；願祂的[2]仇敵四散；願恨祂的人從祂面前逃跑。

68:2 你要驅逐他們，使他們如煙被風吹散；惡人要[a]見神的面而滅沒，如蠟見火而融化。

68:3 惟有義人必然喜樂；他們必在神面前歡欣，並歡喜快樂。

68:4[a] 耶二 6

68:4[b] 賽十二 2；二六 4；三八 11

68:4 你們當向神唱詩，歌頌祂的名；要因那坐車行過[a]荒野的人[1]誇勝，祂的名是[b]耶和華；要在祂面前[1]歡樂。

68:5[a] 申十二 5；詩二六 8；一三二 13

68:5 神在祂的聖[a]所作[1]孤兒的父，作寡婦的伸冤者。

●68:1[1] 這是引用民十 35 約櫃從西乃山往前行時，摩西的禱告。六八篇是所有詩篇裏關於基督神聖啓示的最高點，是以詩的體裁寫的，帶有豫表和表號，描繪神在地上，在基督裏行動的步驟。約櫃（豫表基督—出二五 10 ～ 22 與註）是帳幕（也豫表基督—約一 14）的中心。神在祂的選民以色列中間，在帳幕同約櫃裏，從西乃到錫安的行動，豫表三一神在作祂包羅萬有具體化身之基督裏的行動，從基督的成爲肉體到祂的升天。在豫表裏，神的行動是從西乃，（8 下，17 下，）就是從頒佈律法和立起帳幕（表徵成爲肉體的基督）開始，經過表徵地的曠野，（4 下，7 下，）到神的住處錫安山（表徵神在諸天裏的住處—16，啓十四 1。）在實際裏，神爲着完成祂新約的經綸，在基督裏並藉着基督的行動，乃是開始於基督的成爲肉體；這就是建立神又真又活的帳幕，使神住在祂裏面，並藉着祂在地上行動。神的行動繼續於基督在地上的人性生活，同祂的釘十字架和復活；終結於基督升到諸天裏的錫安山上。神這獨特的行動在本篇 1 ～ 18 節描繪出來。見弗四 8 註 1。

●68:1[2] 這裏的仇敵豫表撒但和他在諸天界裏的邪惡勢力。（弗六 12。）這禱告實際上是神所有選民的切望。參 12 註 1。

●68:4[1] 指明神的選民以色列於神在地上的行動中因神誇勝，並在祂面前歡樂。今天我們也該因神在地上的行動（從基督的成爲肉體到祂的升天）而歡樂。

●68:5[1] 神使基督裏的信徒，就是窮乏的（即孤兒和寡婦、）受捆綁的（即被囚的—6、）和孤獨的，（6，）都住在祂的居所，就是召會裏。（提前三 15。）召會這一個建造，包括了這樣的人。

68:6 神叫孤獨的有家可居住，使被囚的出來得亨通；惟有悖逆的住在乾燥之地。

68:7 [a]神阿，你曾[b]在你百姓前頭出來，在荒野行走，〔細拉〕

68:8 那時地見神的面就[a]震動，天也落雨；西乃山見了以色列神的面也震動。

68:9 神阿，你降下沛[a]雨；你產業凋萎的時候，你使它復甦。

68:10 你的[1]羊羣住在其中；神阿，你憑你的恩惠爲困苦人有所豫備。

68:11 主發命令；[1]傳[a]好信息的[2b]婦女成了大羣。

68:12 統兵的[1]君王逃跑了，逃跑了！[2]留守在家的[3]婦女，[a]分得了[4]掠物。

68:13 你們雖然[1]躺臥在羊圈之間，卻像[2]鴿子的翅膀鍍了[a]白銀，翎毛鍍了綠黃色的金。

68:14 [1]全能者在境內趕散[2a]列王的時候，勢如飄雪在撒們。

68:15 巴珊山是[1]大能的山，巴珊山是多峯多嶺的山：

68:16 你們多峯多嶺的山哪，爲何嫉視神所願居住的[1a]山？耶和華必住這山，直到永遠。

68:17 神的[a]車輦累萬盈千；主在其中，好像在[b]西乃，在聖所一樣。

68:18 你已經[1a]升上高處，擄掠了[2]那些被擄的；你在人間，甚至在悖逆的人中間，受了[3]恩賜，叫[4]耶和華神可以[5]住在他們中間。

68:7[a] 7～8；參士五 4～5
68:7[b] 士四 14；撒下五 24；賽五二 12
68:8[a] 出十九 18；賽六四 1
68:9[a] 詩六五 9～10；七二 6；徒十四 17
68:11[a] 賽四十 9；羅十 15
68:11[b] 出十五 20；撒上十八 6
68:12[a] 民三一 27；撒上三十 24
68:13[a] 參詩一〇五 37
68:14[a] 書十 10；十二 1
68:16[a] 詩二 6；七八 54；八七 1～2；一三二 13～14；賽二 2
68:17[a] 王下二 11；六 17
68:17[b] 申三三 2
68:18[a] 詩四七 5；弗四 8

●68:10[1] 直譯，活物。

●68:11[1] 這表徵宣揚好信息，（12～13，）傳報基督的得勝，並祂所得的掠物作神選民的分。當我們宣揚好信息的時候，就享受三一神作基督爲我們所得的掠物。（見 12 註 4，13 註 2。）

●68:11[2] 表徵輭弱的人，（彼前三 7，）也就是在基督裏的一切信徒，（參林後十二 9～10，）他們除了傳報神在基督裏的得勝（12 上）這好信息之外，甚麼也不能作。

●68:12[1] 這裏被擊敗並四散的君王，豫表撒但和邪惡的世界管轄者，（弗六 12，）被神藉着祂在基督裏的行動所擊敗。（來二 14，西二 15。）

●68:12[2] 留守在家，表徵不出外爭戰。我們雖然沒有參戰，卻享受基督的得勝並分得掠物。

●68:12[3] 直譯，她；集體的指 11 節的婦女。

●68:12[4] 表徵基督所成就、所完成、所達到、所得着的一切所獲，就是祂的死、復活、和升天之得勝的收穫。這『掠物』實際上就是經過過程、終極完成之三一神的豐富，作神選民的分，由 13 節的鴿子、白銀和金所豫表。見 13 註 2。

●68:13[1] 表徵安息於神對祂選民的供備和眷顧中。

●68:13[2] 鴿子表徵那靈；（太三 16；）翅膀表徵那靈行動的能力；銀表徵基督包羅萬有的救贖，使祂的信徒得稱義，以進入祂完全的救恩裏；翎毛（鳥翅末端的羽毛，供應飛翔並升騰的力量）表徵那靈升騰的能力；金表徵神的神聖性情。這裏金是綠黃色的，綠色表徵神聖的生命，黃色表徵神聖的榮耀。因此，綠黃色的金表徵神的性情閃耀在祂的生命和榮耀裏。以上項目的內容，乃是基督在祂得勝裏所得的掠物，（12，）作神選民的享受，並且實際上就是三一神—那靈、基督、父神—同祂完整、完全、包羅萬有之救恩的一切項目。

●68:14[1] 希伯來文，Shaddai，沙代。見創十七 1 註 2。

●68:14[2] 見 12 註 1。

●68:15[1] 另作，神的山。

●68:16[1] 神的居所建造在錫安山上；（七六 2 下；）錫安山表徵宇宙的最高處，就是諸天。（來十二 22，啓十四 1。）建造的召會作爲錫安的實際，不是屬地的，乃是屬天的。見四八 2 註 1。

●68:18[1] 指基督升到第三層天，就是宇宙的最高處。（參賽十四 13。）見弗四 8 註 1。保羅在弗四引用此節，說到召會的建造，這很強的證明，古時殿的建造乃是豫表召會的

68:19 天天[1]加給我們[2]美福的主，就是拯救我們的神，是當受頌讚的。〔細拉〕

68:20[a] 詩一一六 8；何十三 14
68:21[a] 詩一一〇 6；哈三 13

68:20 神是爲我們施行拯救的神；人能[1]脫離[a]死亡，是在於主耶和華。
68:21 神要[1]打破祂仇敵的[a]頭，就是那在自己罪過中往來之人的髮頂。
68:22 主說，我要使他們從巴珊歸來，使他們從深海返回；
68:23 使你的腳[1]洗在血中，使你狗的舌頭，從仇敵得分。

68:24[a] 詩五 2

68:24 神阿，你是我的神，我的[a]王；[1]人已經看見你[1]行走，在[1]聖所中行走：
68:25 歌唱的行在前，作樂的隨在後，都在擊鼓的[1]童女中間。

68:26[a] 申三三 28；耶二 13；十七 13
68:27[a] 撒上九 21
68:27[b] 創四九 8～10
68:27[c] 創四九 13；太四 15
68:27[d] 創四九 21

68:26 你們從以色列[a]源頭而來的，當在各會中頌讚[1]耶和華神。
68:27 在那裏，有統管他們的小[1a]便雅憫，有[2b]猶大的首領在他們的羣眾中，有[3c]西布倫的首領，有[4d]拿弗他利的首領。

建造。這也使我們有很強的根據，可以說，詩篇所說到的殿（家）和城乃是豫表召會。

●68:18[2] 見弗四 8 註 2。

●68:18[3] 基督升到父那裏時，將一切祂所擄掠並帶來的人呈獻給父。然後父把這一切被擄的歸還基督，使他們各人成爲賜給基督的恩賜。見弗四 8 註 3。

●68:18[4] 希伯來文，Jah Elohim，耶和華伊羅欣。

●68:18[5] 這指明基督用一切的恩賜，（就是在基督裏的一切信徒，他們是有恩賜之人，都作那職事的一個工作，）建造基督的身體，作神今天在地上的居所。（弗四 7～12，16。）

●68:19[1] 在神的家中享受神，（19～23，）乃是在祂居所的建造（18 下）之後。

●68:19[2] 不是表徵物質事物的『美福，』乃是表徵三一神自己作基督得勝的掠物，給我們享受。（見 12 註 4 與 13 註 2。）見羅八 28 註 4。

●68:20[1] 脫離死亡的路，乃是在基督裏享受那是復活生命的神。（約十一 25。）

●68:21[1] 我們在神的家中，也享受祂的勝過仇敵。見羅十六 20 註 1。

●68:23[1] 此乃照七十士希臘文譯本；希伯來文經文作，打碎。

●68:24[1] 這裏的人指仇敵，指不信者；行走指神的活動；聖所表徵召會。

●68:25[1] 表徵信徒。（太二五 1 與註 3。）

●68:26[1] 有些古卷作，主。

●68:27[1] 在 24～28 節神選民向神的讚美中，描繪出一幅豫表的景象，論到神新約的經綸，就是神爲着祂的救恩，藉着基督完成神的救贖，並用福音美善的話，傳佈基督之成就的喜信。這裏題到的便雅憫有兩個名字，第一個是便俄尼。這是他母親拉結臨產將近於死時給他起的名，意爲『我苦難之子。』（創三五 18 上。）作爲苦難之子，便雅憫豫表基督在祂的成爲肉體和地上的人性生活中，多受痛苦，（賽五三 3，）成就了神永遠的救贖，成功祂完滿的救恩。（來九 12。）拉結給她兒子起名叫便俄尼，但雅各立即將孩子的名改爲便雅憫，意爲『右手之子。』（創三五 18 下。）在右手邊，就是在榮耀和尊貴的地位。作爲右手之子，便雅憫豫表基督在祂的復活、得勝、和升天裏是右手之子，在諸天之上盡職，執行神救贖的應用，施行祂的救恩。（來八 1～2，七 25。）基督成爲肉體作便俄尼，多受痛苦，但在復活裏祂成了便雅憫，就是在榮耀和尊貴裏的右手之子。（八十 17，可十六 19，徒二 33，五 31。）

●68:27[2] 猶大是獅子，有能力和權杖，也是神子民的平安（細羅。）（啓五 5 上，創四九 8～10。）便雅憫主要豫表在人性裏的基督，而猶大主要豫表在神性裏的基督。基督在祂的神性裏不是多受痛苦的人，乃是有能力和權柄（由權杖所表徵）的獅子。猶大特別豫表基督是神子民的得勝和神子民的平安。在應用救贖的事上，基督是我們的平安（和平。）（弗二 14～15。）

猶大是君王支派，始終由便雅憫這戰士支派陪同着，（創四九 27，）爲着神在地上的國。按豫表，在地理上相連的猶大和便雅憫，形成一組，爲着在神救恩的事上，完成並應用基督的救贖。在便雅憫一面，所強調的是救贖的完成；在猶大一面，所強調的是（在基督的升天裏）對救贖的應用。

68:28 你的能力是你神所命定的；[1] 神阿，求你堅固你爲我們所成全的事。

68:29 因你在耶路撒冷的殿，[1] 列王必帶[a] 貢物獻給你。

68:29[a] 撒下八 2，6；王上四 21；詩七二 10；七六 11；啓二一 24

68:30 求你叱喝蘆葦中的[1] 野獸，[2] 眾民牛犢中成羣的公牛，把貪愛銀子的踹在腳下；求你把喜好爭戰的眾民趕散。

68:31 公侯要從[a] 埃及出來朝見神；[1b] 古實人要急忙向神舉手禱告。

68:31[a] 賽十九 19，21

68:31[b] 詩八七 4；賽四五 14；番三 10

68:32 [a] 地上的 [b] 列國阿，你們要向神歌唱，要向主歌頌，〔細拉〕

68:32[a] 詩六七 4；一〇〇 1

68:32[b] 詩一〇二 22

68:33 祂是那駕行在自古就有，[a] 天上之天以上的主。看哪，祂發出聲音，是極大的聲音。

68:33[a] 申十 14；王上八 27

68:34 你們要將能力歸給神；祂的威榮在以色列之上，祂的能力是在穹蒼。

68:35 神阿，你從聖所顯爲可畏；以色列的神，是那將力量權能賜給百姓的。神是當受頌讚的！

詩篇 第六十九篇

69: 標題[a] 詩三標題

[a] 大衛的詩，交與歌詠長；調用[*] 百合花。

69:1 [1] 神阿，求你救我；因爲眾水威脅我的性命。

69:2 我陷在深淤泥中，沒有立腳之地；我到了深水中，洪水漫過我身。

●68:27[3] 西布倫住在海邊（加利利，）是停船的海口，（創四九 13，）豫表基督作爲傳福音者的『海口，』爲着傳揚神福音的輸送和擴展。基督成就了一切要當作福音傳揚的事之後，五旬節那天，至少有一百二十艘福音『船，』（他們全是加利利人—徒二 7，十三 31，）從這『海口』出發去擴展福音。見創四九 13 註 1。

●68:27[4] 按照創四九 21，（見該處註，）拿弗他利是被釋放的母鹿，他出嘉美的言語。拿弗他利豫表基督是在復活中從死裏得釋放的一位，由『被釋放的母鹿』所表徵，（二二標題，歌二 8～9，）祂出嘉美的言語，爲着傳揚祂的福音。（太二八 18～20。）

按豫表，西布倫和拿弗他利形成一組，爲着擴展並推廣基督爲着神的救恩所成就之救贖的喜信。西布倫和拿弗他利的百姓都是加利利人，（太四 12～17，徒一 11，）基督的福音是從他們得着擴展、傳揚並推廣。

●68:28[1] 28 節下～29 節上的話指明，神堅固祂爲選民所成全的事以後，由於神的殿在耶路撒冷，所以在神殿中對神之享受的影響就偏及耶路撒冷全城。神的殿表徵眾地方召會，耶路撒冷城表徵國度，就是召會的堅固和保護。

●68:29[1] 29 節下～35 節的話指明，在神殿和神城中對神之享受的影響，是要爲神得着全地。這些經文所描繪的情景，要完成於要來的復興時代，（太十九 28，徒三 20～21，）那時全地的人要來到耶路撒冷敬拜神，並得着訓誨和光照。（賽二 2～3，亞八 20～23，十四 16。）

●68:30[1] 表徵埃及人。

●68:30[2] 表徵列國。

●68:31[1] 即埃提阿伯（衣索匹亞。）

●69:[*] 見四五篇標題註。

●69:1[1] 六九篇論到受苦的基督，由受苦的大衛所豫表；七二篇論到作王的基督，由作王的所羅門所豫表。本篇詳細的描繪基督的苦難：基督無故的爲多人所恨；（4 上，約十五 25；）祂爲神的緣故遭人辱罵；（7 上，9 下，羅十五 3；）祂爲神的家，心裏焦急，如同火燒；（9 上，約二 17；）祂多受苦難，無人體恤；（29 上，19～20，約十六 32；）祂哭泣求神救祂脫離死；（10，13～17，1～2，來五 7；）祂在十字架上受苦時，人拿苦膽給祂當食物；（21 上，太二七 34；）祂在十字架上渴了，人拿醋給祂喝；（21 下，約十九 28～30；）祂爲神所擊打並擊傷；（26，賽五三 10 上；）祂爲一個門徒所賣。（25，徒一 16～20 上。）基督在地上經過由大衛的苦難所豫表受苦的生活之後，就升到諸天之上，如今在那裏作王掌權，由所羅門所豫表。

69:3 我因呼求困乏，喉嚨發乾；我因等候我的神，眼睛失明。

69:4[a] 無故[a]恨我的，比我頭髮還多；無理與我爲仇，要把我除滅的，極爲
強盛；我沒有搶奪的，竟要我償還。

69:5 神阿，我的愚昧你原知道；我的罪愆不能向你隱瞞。

69:6 萬軍的主耶和華阿，求你叫那等候你的，不要因我蒙羞；以色列的神
阿，求你叫那尋求你的，不要因我受辱。

69:7 因我爲你的緣故擔受了[a]辱罵，滿面羞愧。

69:8 我的[a]兄弟看我是外路人；我母親的兒子看我是外邦人。

69:9 因[1]我爲你的家，心裏焦急，如同[a]火燒；並且辱罵你之人的[b]辱罵，
都落在我身上。

69:10 我[a]哭泣，以禁食刻苦我魂，這倒成了我的羞辱。

69:11 我拿麻布當衣裳，就成了他們的[a]笑談。

69:12 坐在城門口的[a]談論我，酒徒也以我爲歌曲。

69:13 但耶和華阿，我在[a]悅納的時候，向你禱告；神阿，求你按你豐盛的
慈愛，憑你拯救的信實，應允我。

69:14 求你救我出離淤泥，不讓我沉陷下去；求你救我脫離那些恨我的人，
救我出離深水。

69:15 求你不讓洪水漫過我，不讓深淵吞滅我，不讓坑坎在我以上合口。

69:16 耶和華阿，求你應允我，因爲你的慈愛本爲美好；求你按你豐盛的憐
恤，回轉眷顧我。

69:17 不要向你的僕人掩面，因我是在急難之中；求你速速的應允我。

69:18 求你親近[1]我，救贖[2]我；求你因我的仇敵把我贖回。

69:19 你知道我受的[a]辱罵、欺凌、羞辱；我的敵人都在你面前。

69:20 辱罵傷破了我的心，我又憂愁難過；我指望有人體恤，卻沒有一個；
我指望有人安慰，卻[a]找不着一個。

69:21 他們拿[a]苦膽給我當食物；我[b]渴了，他們拿[c]醋給我喝。

69:22 [1a]願他們的筵席，在他們面前變爲網羅，在他們平安的時候，變爲陷阱。

69:23 願他們的眼睛昏矇，不能[a]看見；願你使他們的腰常常戰抖。

69:24 求你將你的惱恨，倒在他們身上；願你的烈怒，追上他們。

69:25 [a]願他們的營寨，變爲荒涼；願他們的帳棚，無人居住。

69:26 因爲他們逼迫你所[a]擊打的人，數說你所擊傷之人的傷痛。

69:27 求你在他們的罪孽上加罪孽，不要讓他們進入你的義。

69:28 願他們從[a]生命冊上被塗抹，不得與義人一同登錄。

69:29 但我是困苦傷痛的；神阿，願你的救恩將我安置在高處。

69:30 我要以詩歌讚美神的名，以感謝[a]尊祂爲大；

69:4[a] 詩三五 19；約十五 25
69:7[a] 詩六九 9；耶十五 15；羅十五 3
69:8[a] 參伯十九 13；約七 5；一 11
69:9[a] 詩一一九 139；約二 17
69:9[b] 羅十五 3
69:10[a] 參來五 7
69:11[a] 詩四四 14；耶二四 9
69:12[a] 路二 34
69:13[a] 賽四九 8；五六 7；林後六 2
69:19[a] 詩二二 6；來十二 2
69:20[a] 參約十六 32；提後四 16
69:21[a] 太二七 34
69:21[b] 約十九 28
69:21[c] 太二七 48；可十五 36；路二三 36
69:22[a] 22～23；羅十一 9～10
69:23[a] 賽六 9～10；太十三 14
69:25[a] 參徒一 20
69:26[a] 賽五三 4，10
69:28[a] 出三二 32～33；腓四 3；啓三 5；十三 8；二十 12，15
69:30[a] 詩三四 3；路一 46；參來二 12

●69:9[1] 直譯，爲你的家所發的熱心，將我吞盡。

●69:18[1] 直譯，我的魂。

●69:18[2] 直譯，它；指我的魂。

●69:22[1] 22～24 和 27～28 節，是詩人從他對仇敵複雜情緒而有的發表。見三 7 註 1。

69:31 這便叫耶和華看爲美，勝似獻牛，或是獻有角有蹄的公牛。
69:32 溫柔的人看見了，就喜樂。尋求神的人，願你們的心甦醒。
69:33 因爲耶和華垂聽了窮乏人，不藐視屬祂被囚的人。
69:34 [a] 願天和地，洋海和其中一切的動物，都讚美祂。
69:35 因爲神要拯救 [a] 錫安，建造猶大的城邑；[1] 祂的民要在那裏居住，得以爲業。
69:36 祂僕人的後裔要承受爲業，愛祂名的人也要住在其中。

69:34[a] 詩九六 11；賽四九 13
69:35[a] 詩五一 18

詩篇 第七十篇

[a] 大衛的記念詩，交與歌詠長。

70: 標題[a] 詩三標題
70:1[a] 1～5；詩四十 13～17
70:2[a] 詩三五 4

70:1 [a] 神阿，求你快快搭救我；耶和華阿，求你快快幫助我。
70:2 [a] 願那些尋索我命的，抱愧蒙羞；願那些喜悅我遭難的，退後受辱。
70:3 願那些對我說，阿哈，阿哈的，因羞愧退去。
70:4 願一切尋求你的，因你歡喜快樂；願那些愛你救恩的，常說，當尊神爲大！
70:5 但我是困苦窮乏的；神阿，求你速速到我這裏來。你是幫助我的，搭救我的；耶和華阿，求你不要躭延。

詩篇 第七十一篇

71:1[a] 1～3；參詩三一 1～3
71:1[b] 詩二 12
71:3[a] 撒下二二 3；詩十八 2
71:3[b] 撒下二二 2；詩十八 2；九一 2；一四四 2
71:6[a] 詩二二 10；賽四六 3
71:6[b] 詩二二 9；賽四九 1
71:7[a] 詩十四 6
71:9[a] 詩七一 18；參賽四六 4
71:10[a] 太二六 4；二七 1

71:1 [a] 耶和華阿，我 [b] 投靠你；求你叫我永不羞愧。
71:2 求你憑你的公義搭救我，救拔我；求你側耳聽我，拯救我。
71:3 求你作我居住的 [a] 磐石，使我可以常常進入其中。你已經命定要救我，因爲你是我的巖石，我的 [b] 山寨。
71:4 我的神阿，求你救我脫離惡人的手，脫離不義和殘暴之人的手；
71:5 因爲主耶和華阿，你是我所盼望的，是我從年幼所倚靠的。
71:6 我從 [a] 出生就受你扶持；使我出 [b] 母腹的是你；我必常常讚美你。
71:7 許多人以我爲怪，但你是我堅固的 [a] 避難所。
71:8 我的口必終日滿了讚美你、歌頌你 [1] 榮耀的話。
71:9 我 [a] 年老的時候，求你不要丟棄我；我力氣衰弱的時候，求你不要離棄我。
71:10 我的仇敵議論我，那些窺探要害我命的一同 [a] 商議，
71:11 說，神已經離棄他；我們追趕他，捉拿他罷，因爲沒有人搭救他。
71:12 神阿，求你不要遠離我；我的神阿，求你速速幫助我。
71:13 願那些與我性命爲敵的，羞愧滅沒；願那些謀害我的，受辱蒙羞。
71:14 我卻要常常盼望，並要越發讚美你。
71:15 我的口終日要述說你的公義，和你的救恩，因我不知其數。
71:16 我要來見證主耶和華大能的作爲；我要題說你獨有的公義。

●69:35[1] 祂的民，直譯，他們。
●71:8[1] 或，尊榮，威嚴。

71:17 神阿，自我年幼時，你就教訓我；直到如今，我傳揚你奇妙的作爲。

71:18[a] 詩七一 9；賽四六 4

71:18 神阿，即使到我[a]年老髮白的時候，求你仍不離棄我，等我將你的能力指示下代，將你的大能指示後世的人。

71:19[a] 撒上十二 24；詩一二六 2～3；路一 49
71:19[b] 出十五 11；詩三五 10；八九 6，8；一一三 5

71:19 神阿，你是行過[a]大事的，你的公義甚高。神阿，[b]誰能像你？

71:20[a] 詩八十 18；賽二六 19；何六 2

71:20 你是叫[1]我多經歷重大急難的，必使[1]我[a]復甦，使[1]我從地的深處再上來。

71:21 你要使我越發昌大，且轉來安慰我。

71:22 我的神阿，我也要鼓瑟讚美你，讚美你的[1]信實；以色列的聖者阿，我要彈琴歌頌你。

71:23 我歌頌你的時候，我的嘴脣，和你所救贖我的魂，都必歡呼。

71:24 並且我的舌頭，要終日講論你的公義；因爲那些謀害我的人，已經蒙羞受辱了。

詩篇 第七十二篇

72: 標題[a] 詩一二七標題

[a]所羅門的詩。

72:1 神阿，求你將你的判斷賜給[1]王，將你的公義賜給王的兒子。

72:2[a] 賽十一 4

72:2 祂要按[1a]公義審判你的民，按[1]公平審判你的窮苦人。

72:3[a] 詩八五 10；賽三二 17；五二 7

72:3 大山小山，都要在公義中給民結出[a]平安的果子。

72:4 祂必爲民中的窮苦人伸冤，拯救窮乏之輩，壓碎那欺壓人的。

72:5 太陽還存，月亮還在，人要敬畏你，直到萬代。

72:6[a] 申三二 2；詩六五 10

72:6 祂必[1]降臨，像雨降在已割的草地上，如[a]甘霖澆灌大地。

72:7[a] 參太五 18；二四 35；彼後三 10

72:7 在祂的日子義人要發旺，大有平安，直到[a]月亮不存。

72:8[a] 詩二 8；亞九 10
72:8[b] 出二三 31；王上四 21，24

72:8 祂要[a]執掌權柄，從這海直到那海，從[1b]大河直到地極。

72:9 住在荒野的，必在祂面前下拜，祂的仇敵必要舔土。

72:10[a] 詩六八 29；賽六十 6，9；太二 11；啓二一 24

72:10 他施和海島並[1]沿海一帶的王要進貢；示巴和西巴的王要獻[a]禮物。

72:11[a] 賽四九 7；啓二一 24

72:11 [a]諸王都要叩拜祂；萬國都要事奉祂。

72:12 因爲窮乏人呼求的時候，祂要搭救，沒有人幫助的窮苦人，祂也要搭救。

72:13 祂要憐惜貧寒和窮乏的人，拯救窮乏人的性命。

72:14[a] 王下一 13～14；詩一一六 15

72:14 祂要救贖他們的性命脫離欺壓和強暴，他們的血在祂眼中看爲[a]寶貴。

●71:20[1] 另作，我們。

●71:22[1] 或，真實。

●72:1[1] 在本篇，作王的基督由作王的所羅門，（見標題，）就是大衛的兒子，（太一 1，二二 42，）在亨通昌盛時所豫表。（王上九～十。）所羅門作王所豫表基督的作王，將是在復興時代的千年國裏。（太十九 28，啓二十 4，6。）

●72:2[1] 基督要按公義和公平作王，（見八九 14 註 1，）其結果乃是平安。（3，7，參賽三二 17，來十二 11。）

●72:6[1] 基督第二次來時要得着全地，主要的不是藉着施行公義的審判，乃是藉着像雨降臨，好滋潤地上的人。祂要憐憫這地，像甘霖一樣滿帶恩典回來，滿足乾渴的人。（參啓二二 17。）到那日，列國都要得着基督如雨的澆灌，並要在祂的掌權下歡樂。

●72:8[1] 即幼發拉底河。

●72:10[1] 即地中海的島嶼和海岸。

72:15[a] 王上十 10；賽六十 6；太二 11

72:15 祂要長久活着，示巴的[a]金子要奉給祂；人要常常爲祂禱告，終日頌讚祂。

72:16 在地上，甚至在山頂上，五穀必然茂盛。所結的穀實，要搖曳如利巴嫩的樹林；城裏的人要發旺如地上的草。

72:17[a] 創十二 3；十八 18；二二 18；二六 4；耶四 2；弗一 3

72:17[b] 提前六 15；啓五 13；參瑪三 12；路一 48

72:17 祂的名要存到永遠，要留傳如日之久；人要因祂[a]蒙福；萬國要稱祂[b]有福。

72:18[a] 18～19；詩四一 13；一〇六 48

72:18 [1]獨行奇事的耶和華神，以色列的神，是當[a]受頌讚的；

72:19[a] 民十四 21；哈二 14

72:19[b] 詩四一 13；八九 52

72:19 祂榮耀的名也當受頌讚，直到永遠；願祂的[a]榮耀充滿全地。[b]阿們，阿們。

72:20 耶西的兒子大衛的禱告完畢。

●72:18[1] 四一 13 是詩篇卷一的結語，而本篇 18～19 節是卷二的結語。這兩個結語相似，但本篇的結語進步了，題到神榮耀的名，以及全地充滿神的榮耀；這是因爲藉着神選民在神家和神城中享受神，全地就被神得着。（六八 29 註 1。）

指明聖徒在經歷中領悟，神的家和城連同其中一切的享受，
惟有藉着神子民正確的珍賞並高舉基督，纔得蒙保守並維持

詩篇 第七十三篇

[a] 亞薩的詩。

73:1 [1] 神實在善待以色列那些 [2a] 清心的人。

73:2 至於我，我的腳幾乎 [1] 失閃；我的腳步險些滑跌。

73:3 我見惡人 [a] 興旺，就嫉妒狂傲人。

73:4 他們死的時候沒有疼痛，他們的身體也肥壯。

73:5 他們沒有別人所受的苦，也不像別人遭災難。

73:6 所以，驕傲是他們的項鍊；強暴像他們遮身的衣裳。

73:7 他們的眼睛因體胖而凸出，他們心裏的幻想肆意氾濫。

73:8 他們譏笑人，憑惡意說欺壓人的話；他們說話高傲。

73:9 他們的口 [1] 褻瀆諸天，他們的 [a] 舌 [2] 毀謗全地。

73:10 所以祂的民歸回這裏，充盈的水都被他們喝盡了；

73:11 他們說，神怎能曉得？至高者豈有知識麼？

73:12 看哪，這些就是惡人；他們常享安逸，[a] 積聚財寶。

73:13 我實在 [1] 徒然潔淨了我的心，徒然 [a] 洗手表明無辜；

73:14 因爲我終日遭災難，每早晨受懲治。

73:15 我若說，我要這樣講；看哪，我就是對你這一代的眾子不忠了。

73:16 我思索要明白這事，眼看實係爲難；

73:17 等我進了 [1] 神的 [a] 聖所，我纔看清他們的結局。

73: 標題 [a] 詩五十標題
73:1[a] 詩二四 4；五一 10；太五 8；提前一 5
73:3[a] 耶十二 1
73:9[a] 詩十二 3～4；一二〇 2～4；雅三 5
73:12[a] 參詩三九 6；路十二 20
73:13[a] 詩二四 4；二六 6；參申二一 6
73:17[a] 詩二十 2；七七 13

●73:1[1] 詩篇卷三的頭四篇，七三～七六篇，說到四件事：尋求神之聖民個人的苦難、（七三、）神殿的荒涼、（七四、）基督對使殿荒涼者的審判、（七五、）以及神在祂居所裏的得勝。（七六。）

●73:1[2] 清心就是以神作我們惟一的目標和標的。見太五 8 註 1。

●73:2[1] 2～16 節記載尋求神之詩人的受苦，以及他因惡人興旺而困惑。一 3～4 說，遵行律法的人順利（亨通，）惡人不得興旺；但這裏詩人見自己受苦，（13～14，）惡人反倒常享安逸，積聚財寶，（12，）且得興旺，因而感困惑，（16，）幾乎絆跌。見一 3 註 1。

●73:9[1] 直譯，置於。

●73:9[2] 直譯，行於。

●73:13[1] 詩人認爲他徒然潔淨了他的心，因爲他沒有享受物質的興旺，反倒終日遭災難，每早晨受懲治。（14。）然而，真正的虛空乃是在神以外的任何事物。偶像是虛空；物質的興旺是虛空；神以外的任何事物都是虛空。（傳一 2。）清心乃是不把心置於神以外的任何事物。詩人進了神的聖所，就領悟這事。（17，25～26，見 25 註 1 與 26 註 1。）

●73:17[1] 詩人因惡人興旺而困惑，其解答是在神的聖所得着的。首先，神的聖所，祂

73:18 你實在把他們安在滑地，使他們掉在荒廢之中。
73:19 他們轉眼之間，成了何等的荒涼！他們被驚恐滅盡了。
73:20 人睡醒了怎樣看夢，主阿，你醒了，也必照樣輕看他們的影像。
73:21 當時我心裏酸苦，[1] 肺腑被刺，
73:22 我是蠢笨無知，在你面前如[a] 畜類一般。
73:23 然而我常與你[a] 同在；你緊握着我的[b] 右手。
73:24 你要以你的勸言引導我，以後必接我到[a] 榮耀裏。
73:25 [1] 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誰呢？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沒有所[a] 愛慕的。
73:26 我的肉體和我的心腸衰殘，但神是我心裏的[a] 磐石，又是我的[1b] 業分，直到永遠。
73:27 看哪，遠離你的，必要滅亡；凡離棄你行邪淫的，你都滅絕了。
73:28 但我[a] 親近神是與我有益；我以主耶和華爲我的[b] 避難所，好叫我述說你一切的作爲。

73:22[a] 參詩三二 9；四九 20
73:23[a] 詩二三 4；一三九 18；賽四一 10
73:23[b] 賽四一 13
73:24[a] 西三 4；參提前三 16
73:25[a] 詩四二 1～2；八四 2
73:26[a] 詩十八 2
73:26[b] 詩十六 5；一一九 57；一四二 5
73:28[a] 雅四 8
73:28[b] 詩十四 6

詩篇 第七十四篇

[a] 亞薩的 * 訓誨詩。

74:1 [1] 神阿，你爲何永遠[a] 丟棄我們呢？你的怒氣爲何向你草場的[b] 羊如煙冒出呢？
74:2 求你記念你古時所[a] 買來的[1] 會眾，就是你所贖作你產業支派的，並記念你所居住的[1b] 錫安山。

74: 標題[a] 詩五十標題
74:1[a] 詩四四 9；六十 1；七七 7；耶三一 37
74:1[b] 詩七九 13；九五 7；一〇〇 3；耶二三 1
74:2[a] 出十五 16；詩七七 15
74:2[b] 詩二 6

的居所，是在我們靈裏；（弗二 22；）第二，神的聖所乃是召會。（提前三 15。）因此，我們要進入神的聖所，就需要轉向我們的靈，並參加召會的聚會。我們一在聖所裏—在靈裏並在召會中，就會對惡人的情形有另一種看法，有特別的領會。（18～20。）在我們的靈裏並在召會中，我們得着神聖的啓示，並得着一切問題的說明。

●73:21[1] 肺腑，直譯，腎。

●73:25[1] 本節啓示，單純尋求神的人以神作他在天上惟一的產業，在地上獨一的愛慕。神是詩人獨一的目標；詩人除了神並得着神以外，不在意任何事物。在這事上，保羅也是這樣。（腓三 8。）

●73:26[1] 在神的聖所裏，詩人受指教單單以神自己，而不是神以外的任何事物，爲他的業分。不在意神的人也許贏得許多事物，並且似乎也興旺。然而，在意神的人會受神限制，甚至被神剝奪許多事物，正如約伯（伯一 6～二 10）和使徒保羅（腓三 7～8）的例子一樣。神對尋求祂者的目的，是要他們在祂裏面得着一切，而不被打岔離開對祂自己絕對的享受。這不是遵行律法的問題，像在一篇所說者，也不是對錯的問題，乃是得着神並持守神作一切的問題。見伯二 13 註 1。

●74:* 見三二篇標題註。

●74:1[1] 本篇說到神殿的荒涼。在卷二末了達到在神殿和神城中對神最高的享受之後，詩人失去這享受，神的殿也荒涼了，就如本篇所描述的。1～11 節是詩人對神的聖所遭受長久荒涼和毀滅（3）的痛苦陳述。聖殿，神的殿，荒涼到被焚燒的地步，（7～8，）甚至環繞殿的城也遭毀壞。（代下三六 19。）荒涼的內在原因，乃是基督沒有被神的百姓高舉；他們沒有在凡事上讓祂居首位。（耶二 13，參西一 18，啓二 4 與註 2。）荒涼的問題得以解決，乃是藉着神的百姓對基督有正確的珍賞和高舉。（見八十 17 註 1。）在神的殿和神的城中對神的享受，惟有藉着神百姓正確的珍賞並高舉基督，纔得以維持並保守。

●74:2[1] 1～2 節指明詩人關切兩件事：神的百姓和神的居所；這二者都受了破壞。對於這事，詩人深感失望。

74:3[a] 詩七九 1；耶五二 13；哀一 10；二 6～7；但九 17；參但八 11；十一 31；太二四 15

74:6[a] 王上六 18，29，32，35

74:7[a] 王下二五 9；賽六四 11

74:9[a] 哀二 9；結七 26

74:11[a] 哀二 3

74:12[a] 詩五 2

74:13[a] 出十四 21；詩七八 13；一三六 13；尼九 11

74:15[a] 出十七 6；民二十 8，11；詩一〇五 41；賽四八 21

74:15[b] 書二 10；四 23；詩六六 6；賽五一 10

74:17[a] 申三二 8；徒十七 26

74:20[a] 利二六 45；詩一〇六 45

74:3 求你舉步到那長久荒涼之地；仇敵在[a]聖所中將一切盡行毀滅。
74:4 你的敵人在你會所中吼叫；他們豎了自己的旗號爲標幟。
74:5 他們好像人揚起斧子，砍伐林中的樹。
74:6 聖所中一切的[a]雕刻，現在他們都用斧子、錘子打壞了。
74:7 他們[a]用火焚燒你的聖所，褻瀆你名的住處，拆毀到地。
74:8 他們心裏說，我們要把這些盡行毀滅；他們就把神在地上的會所都燒燬了。
74:9 我們不見我們的標幟；不再有[a]申言者；我們內中也沒有人知道這災禍要到幾時。
74:10 神阿，敵人辱罵要到幾時呢？仇敵藐視你的名，要到永遠麼？
74:11 你爲甚麼縮回你的手，縮回你的[a]右手？求你從懷中伸出來，毀滅他們。
74:12 [1]但神自古以來爲我的[a]王，在全地中施行拯救。
74:13 你曾用能力把海[a]分開，將水上海蛇的頭打破。
74:14 你曾砸碎鱷魚的頭，把牠給荒野的禽獸爲食物。
74:15 你曾開出[a]泉源和急流；你使長流的江河[b]乾了。
74:16 白晝屬你，黑夜也屬你；月亮和日頭是你所豫備的。
74:17 地的一切[a]疆界，是你所立的；夏天和冬天是你所定的。
74:18 耶和華阿，仇敵辱罵你，愚頑民藐視你的名，求你記念這事。
74:19 不要將你斑鳩的性命交給野獸；不要永遠忘記你窮苦人的生命。
74:20 求你顧念所立的[a]約，因爲地上黑暗之處，都滿了強暴的居所。
74:21 不要叫受欺壓的人蒙羞回去。願困苦窮乏的人讚美你的名。
74:22 神阿，求你起來，爲自己伸訴；要記念愚頑人怎樣終日辱罵你。
74:23 不要忘記你敵人的聲音；那起來敵你之人的喧嘩時常上升。

詩篇 第七十五篇

75: 標題[a] 詩五十標題

[a]亞薩的詩，一首歌，
交與歌詠長；調用[*]休要毀壞。

75:1 [1]神阿，我們稱謝你，我們稱謝你，因爲你的名相近，人都述說你奇妙的作爲。

●74:12[1] 12～23 節是訴之於神的能力，（13～17，）並基於神對祂約的信實，（20，）而爲神的權益迫切呼籲。（22 上。）這是最好的禱告榜樣。至終，神垂聽了這禱告，進來恢復被毀壞的聖所。（拉一～六。）

●75:[*] 見五七篇標題註。

●75:1[1] 本篇論到基督對使殿荒涼者的審判，以應允七四篇的禱告。雖然本篇沒有題到基督或彌賽亞，但審判（斷定）的神（7）必定是基督，因爲神已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基督。（約五 22。）基督這神聖三一的第二者，是要在一切罪人身上施行審判的那一位。（徒十 42。）這裏的審判施行於使殿荒涼者，因他們在執行神對祂百姓的審判上過了頭。（賽二六 13 註 1 一段。）

75:2[a]
詩六七 4；徒十七 31

75:2 你說，我選定[1]日期，必按公正施行[a]審判。
75:3 地和其上一切的居民，都融化了；我曾立了地的柱子。〔細拉〕
75:4 我對狂傲人說，不要狂傲；對兇惡人說，不要舉角；
75:5 不要把你們的角高舉；不要挺着頸項說狂妄話。
75:6 因爲高舉非從東，非從西，也非從[1]南而來。

75:7[a]
撒上二 7；路一 52

75:7 惟有神斷定：祂使這人降卑，使那人[a]升高。

75:8[a]
賽五一 17，22；耶二五 15；啓十四 10；十六 19

75:8 耶和華手裏有[a]杯，其中的酒起沫；杯內滿了攙雜之物，祂倒出來；地上的惡人必都喝這酒的渣滓，而且喝盡。
75:9 至於我，我要宣揚直到永遠；我要歌頌雅各的神。
75:10 惡人一切的角，我要砍斷；惟有義人的角，必被高舉。

詩篇 第七十六篇

76: 標題[a]
詩五十標題

[a]亞薩的詩，一首歌，交與歌詠長；用絲絃的樂器。

76:1 [1]在猶大神爲人所認識；在以色列祂的名爲大。

76:2[a]
創十四 18；來七 1

76:2[b]
詩二 6

76:2 在[1a]撒冷有祂的帳幕；在[2b]錫安有祂的居所。
76:3 祂在[1]那裏折斷[a]弓上的火箭，並盾牌、刀劍、和爭戰的兵器。〔細拉〕

76:3[a]
撒上二 4；詩四六 9

76:4 你比富有獵物的山，更有光華和榮美。
76:5 心中勇敢的人，都被掠奪；他們睡了長覺，沒有一個勇士能措手。

76:6[a]
賽三七 36；耶五一 39，57；鴻三 18

76:6 雅各的神阿，你的斥責一發，坐車的和騎馬的都[a]沉睡了。

76:7[a]
拉九 15；詩一三〇 3；啓六 17；參路二一 36

76:7 惟獨你是可畏的；你的怒氣一發，誰能在你面前[a]站得住呢？
76:8 你從天上使人聽見判斷；地懼怕而靜默，
76:9 那時神起來施行審判，要救地上一切卑微的人。〔細拉〕
76:10 人的忿怒，要使你得稱讚；你要以你的餘怒束腰。
76:11 你們要許願，並向耶和華你們的神還願；在祂四圍的人，都當拿貢物獻給那可畏的主。
76:12 祂要挫折眾領袖的驕氣；祂向地上的君王，顯爲可畏。

詩篇 第七十七篇

77: 標題[a]
詩五十標題

[a]亞薩的詩，交與歌詠長耶杜頓。

●75:2[1] 基督要在祂選定的日期，審判使殿荒涼者。（參徒十七 31。）

●75:6[1] 高舉非從東，非從西，也非從南而來，這指明高舉來自北方，也就是來自居住在北方的神。（參賽十四 13～14，結一 4，詩四八 2。）不僅如此，這指明基督這審判者（見 1 註 1）乃是獨一的。高舉不該來自神所居住之處以外的任何方向。所以，首位應當歸給祂。（西一 18。）

●76:1[1] 本篇說到神在祂居所裏的得勝。1～5 節宣告神這有光華和榮美者，在祂帳幕裏的得勝。6～12 節是詩人讚美關於神的忿怒和可畏。

●76:2[1] 見創十四 18 註 1。

●76:2[2] 見四八 2 註 1。

●76:3[1] 指神的居所。（2。）在神的居所，也就是在召會中，神擊敗仇敵，毀壞他的兵器。見羅十六 20 註 1。

77:1 [1] 我要向神發聲呼求；我向神發聲，祂必側耳聽我。
77:2 我在急難之日尋求主；我在夜間伸手禱告，總不懈怠。我的魂不肯受安慰。
77:3 我想念神，就悲歎不安；我哀怨不平，靈便發昏。〔細拉〕
77:4 你叫我不能閉眼；我煩亂不安，不能說話。
77:5 我追想古時之日，上古之年；
77:6 我想起我夜間的[a]歌曲；我的心沉思默想，我的[b]靈也仔細省察。
77:7 難道主要永遠[1a]丟棄我們，不再喜悅我們麼？
77:8 難道祂的慈愛永遠止息，祂的應許世世斷絕麼？
77:9 難道神忘記開恩，因發怒就止住祂的憐恤麼？〔細拉〕
77:10 我便說，這是我的懦弱；[1]但我要追念至高者右手所賜的年代。
77:11 我要回想耶和華所行的，因我要記念你古時的奇事。
77:12 [a]我也要默想你一切所行的，默念你的作爲。
77:13 神阿，你的道路是在[1a]聖所中；有何神明[b]大如神呢？
77:14 你是行奇事的神；你曾在眾民中，使人得知你的能力。
77:15 你曾用你的膀臂[a]贖了你的民，就是雅各和約瑟的子孫。〔細拉〕
77:16 神阿，[a]諸水見你；諸水一見，就都驚惶；深淵也都戰抖。
77:17 雲中倒出水來；天空發出響聲；你的箭也閃射四方。
77:18 你的雷聲在旋風中；閃電照亮世界；大地[a]戰抖震動。
77:19 你的道路在[a]海中，你的路徑在大水中；你的腳蹤無人知道。
77:20 你曾藉摩西和亞倫的手，引導你的百姓，好像[a]羊羣一般。

77:6[a] 詩四二 8；徒十六 25
77:6[b] 林後二 13
77:7[a] 詩四四 9；七四 1
77:12[a] 詩一四三 5
77:13[a] 詩二十 2；六三 2；六八 24；七三 17
77:13[b] 詩四八 1；約壹四 4
77:15[a] 出十五 16；詩七四 2
77:16[a] 出十四 21；書三 16；詩一一四 3；哈三 10～11
77:18[a] 士五 4～5；詩十八 7；六八 8；徒四 31；十六 26
77:19[a] 出十四 21
77:20[a] 詩七八 52；八十 1

詩篇 第七十八篇

[a]亞薩的*訓誨詩。

78:1 我的民哪，你們要[a]留心聽我的[1]教訓，側耳聽我口中的話。

78: 標題[a] 詩五十標題
78:1[a] 申三二 1；賽五一 4；太十三 9

●77:1[1] 七七～八三篇形成一組，說到聖殿、聖城、和聖民這聖別的三項，遭蹂躪的光景。這些詩特別啓示復興的路，乃是高舉基督。這七篇詩是在殿裏事奉的利未人亞薩寫的。這些詩說到殿、耶路撒冷城、和百姓的荒涼，這指明這些詩是在以色列人被擄到巴比倫以後寫的。

●77:7[1] 因着神暫時丟棄祂的百姓，詩人感到困惑，而向神哀怨不平。（1～9。）神已揀選我們，絕不會棄絕我們。（申三一 6，書一 5，來十三 5。）神可能允許我們離開祂片時，然後祂要來摸着我們，使我們歸向祂。（參羅十一 24～25。）

●77:10[1] 在 10 節下～20 節，詩人追念已往，默想神爲祂百姓所行的奇事，以此引進復興的主題。殿已被毀，城遭蹂躪，許多百姓被殺或被擄。然而，這不是說以色列已經了了，因爲藉着高舉基督，必會有復興。（見八十 17 註 1。）

●77:13[1] 神的道路隱藏在海中，祂的路徑在大水中，祂的腳蹤無人知道；（19；）但祂的道路卻啓示在祂的聖所中，也就是在我們的靈和召會中。（弗二 22，提前三 15。）我們運用我們的靈，並活在召會裏，神的道路對我們就清楚了。見七三 17 註 1。

●78:* 見三二篇標題註。

●78:1[1] 本篇的主題是人的失敗和神的復興。1～58 節是詩人追念以色列已往的失敗，59～64 節描述以色列失敗的結果，65～72 節說到神復興以色列。

78:2[a] 太十三 35
78:2[b] 太十三 3；詩四九 4

78:2 [a]我要開口說[b]比喻；我要說出古時的謎語，
78:3 是我們所聽見所知道的，也是我們的祖宗向我們所述說的。
78:4 我們不將這些事向他們的子孫隱瞞，要將耶和華當得的讚美，和祂的能力，並祂所作的奇事，述說給後代聽。

78:5[a] 申四 10

78:5 因爲祂在雅各中立了見證，在以色列中設了律法，是祂吩咐我們祖宗，要他們給[a]子孫知道的；
78:6 使將要生的後代子孫，可以曉得；他們也要起來向他們的子孫述說；
78:7 好叫他們寄望於神，不忘記神的作爲，惟要遵守祂的命令；

78:8[a] 詩七八 37；徒八 21
78:8[b] 詩九五 10～11

78:8 不至像他們的祖宗，是頑梗悖逆、[a]居心不正之[b]輩，他們的靈向着神不忠信。
78:9 以法蓮的子孫，帶着兵器，拿着弓箭，臨陣之日卻轉身退後。
78:10 他們不遵守神的約，不肯遵行祂的律法；
78:11 又忘記祂所行的，和祂向他們所顯奇妙的作爲。

78:12[a] 申六 22；詩七八 43；一〇五 27

78:12 祂在埃及地，在瑣安田，在他們祖宗的眼前，施行[a]奇事。

78:13[a] 出十四 21；詩七四 13
78:13[b] 出十五 8；詩三三 7

78:13 祂[a]將海分開，使他們過去，又叫水立起如[b]壘。

78:14[a] 出十三 21～22；詩一〇五 39

78:14 祂白日用[a]雲彩，終夜用火光，引導他們。

78:15[a] 出十七 6；詩七八 20；一〇五 41；一一四 8；賽四八 21；林前十 4

78:15 祂在曠野裂開[a]磐石，多多的給他們水喝，如從深淵而出。
78:16 祂使水從磐石湧出，叫水如江河流下。

78:18[a] 出十七 2，7；申六 16；詩七八 41，56；九五 9；林前十 9；來三 9

78:17 他們卻仍舊得罪祂，在乾旱之地悖逆至高者。
78:18 他們心中[a]試探神，隨自己所欲的求食物；

78:19[a] 出十六 3；民二一 5
78:19[b] 詩二三 5；箴九 2；撒下九 7，11，13；參林前十 21

78:19 並且出言頂撞神，說，神豈能在[a]曠野擺設[b]筵席麼？

78:20[a] 詩七八 15～16

78:20 看哪，祂曾擊打[a]磐石，使水湧出，如同江河氾濫；祂還能賜糧食麼？還能爲祂的百姓豫備肉麼？

78:21[a] 民十一 1；賽六六 15

78:21 所以耶和華聽見，就[a]發怒。有火向雅各燒起，有怒氣向以色列上騰；

78:22[a] 民十四 11；來三 19；猶 5

78:22 因爲他們[a]不相信神，不倚靠祂的救恩。

78:23 祂卻吩咐在上的穹蒼，又敞開天上的門，

78:24[a] 出十六 31；民十一 6～7；申八 3，16
78:24[b] 出十六 4；約六 31；參林前十 3

78:24 降[a]嗎哪像雨給他們喫，將天上的[b]糧食賜給他們。
78:25 人喫大能者的食物；祂差下糧食，使他們飽足。

78:26[a] 民十一 31

78:26 祂使東[a]風在天空颳起，又用能力引來南風。

78:27[a] 出十六 13；民十一 32

78:27 祂降肉像雨給他們，多如塵土，又降[1]飛[a]鳥，多如海沙，
78:28 落在他們的營中，在他們住處的四圍。
78:29 他們喫了，而且極其飽足；這樣，祂就隨了他們所欲的。
78:30 他們貪而無厭，食物還在口中的時候，

78:31[a] 民十一 33

78:31 神的[a]怒氣就向他們上騰，殺了他們內中的肥壯人，打倒以色列的少年人。

78:32[a] 民十四 11；詩七八 22

78:32 雖經這一切，他們仍舊犯罪，[a]不相信祂奇妙的作爲。
78:33 因此祂使他們的日子在虛空中耗盡，使他們的年歲在驚恐中度完。

● 78:27[1] 直譯，有翅膀的禽鳥。

78:34[a] 民二一 7
78:35[a] 申三二 4，15，31；詩十八 2
78:37[a] 詩七八 8；徒八 21
78:38[a] 出三四 6；詩八六 15
78:39[a] 創六 3
78:39[b] 雅四 14
78:40[a] 賽六三 10；弗四 30
78:41[a] 詩七八 18；一〇六 14；來三 9
78:41[b] 詩七一 22；賽三十 15；五四 5；六十 9
78:43[a] 43～51；參詩一〇五 27～36
78:44[a] 出七 17～24
78:45[a] 出八 21～24
78:45[b] 出八 2～14
78:46[a] 出十 12～15
78:47[a] 出九 22～25
78:48[a] 出九 19～21
78:50[a] 出九 3～6
78:51[a] 出十二 29；詩一〇五 36
78:52[a] 詩七七 20；八十 1
78:53[a] 出十四 27～28；十五 10
78:54[a] 出十五 17；詩六八 16
78:55[a] 出三四 24；詩四四 2
78:55[b] 書二三 4；徒十三 19
78:58[a] 利二六 30；王上十一 7
78:58[b] 申三二 16，21；詩七九 5
78:60[a] 書十八 1；耶七 12，14
78:61[a] 撒上四 11，21

78:34 祂殺他們的時候，他們纔[a]求問祂，回轉過來，切切的尋求神。
78:35 他們也追念神是他們的[a]磐石，至高的神是他們的救贖主。
78:36 他們卻用口諂媚祂，用舌向祂說謊。
78:37 因他們的[a]心向祂不堅定，在祂的約上也不忠信。
78:38 但祂有[a]憐憫，遮蓋他們的罪孽，不滅絕他們；而且屢次使自己的怒氣轉消，不發盡祂的忿怒。
78:39 祂想到他們不過是[a]肉體，是一陣去而不返的[1b]風。
78:40 他們在曠野悖逆祂，在荒地[a]叫祂擔憂，何其多呢！
78:41 他們再三[a]試探神，惹動以色列的[b]聖者。
78:42 他們不追念祂的[1]能力，和贖他們脫離敵人的日子；
78:43 [a]那時祂在埃及顯神蹟，在瑣安田顯奇事，
78:44 把他們的江河與溪流都變爲[a]血，使他們不能喝。
78:45 祂打發[a]蒼蠅成羣，落在他們中間，嗜盡他們；又打發[b]青蛙毀壞他們；
78:46 祂把他們地裏的出產交給毀[a]蝗，把他們勞碌得來的交給羣蝗。
78:47 祂用[a]冰雹打壞他們的葡萄樹，用[1]嚴霜打壞他們的桑樹；
78:48 又把他們的[a]牲畜交給冰雹，把他們的羣畜交給閃電。
78:49 祂打發猛烈的怒氣、盛怒、惱恨和苦難，成了一羣降災禍的使者，進入他們中間。
78:50 祂爲自己的怒氣修平了路，不使他們的魂免於死亡，乃將他們的生命交給[a]瘟疫。
78:51 祂在埃及[a]擊殺一切頭生的，在含的帳棚中，擊殺他們力量強壯時頭生的。
78:52 祂卻領出自己的民如羊，在曠野引他們如[a]羊羣。
78:53 祂領他們穩穩妥妥的，使他們不至害怕；海卻[a]淹沒他們的仇敵。
78:54 祂帶他們到自己聖地的境界，到祂右手所得的這[a]山。
78:55 祂在他們面前[a]趕出外邦人，用繩子將外邦的地量給他們，拈鬮分給他們[b]爲業，叫以色列支派的人在那裏住在他們的帳棚裏。
78:56 他們仍舊試探、悖逆至高的神，不持守祂的見證；
78:57 反倒退後，行詭詐，像他們的祖宗一樣；他們翻轉，如同詭詐的弓。
78:58 他們用[a]邱壇惹了祂的怒氣，用雕製的偶像觸動祂的[b]妒忌。
78:59 神聽見就發怒，極其厭惡以色列人。
78:60 於是祂離棄[a]示羅的帳幕，就是祂在人間所搭的帳棚；
78:61 又將祂的[1a]約櫃交與人擄去，將祂的榮美交在敵人手中。
78:62 並將祂的百姓交與刀劍，向祂的產業發怒。
78:63 他們的少年人被火燒滅，他們的處女也無喜歌。

●78:39[1] 或，氣。
●78:42[1] 直譯，手。
●78:47[1] 原文意不詳。
●78:61[1] 直譯，能力。這是指聖殿建造之前，約櫃被非利士人所擄。（撒上四。）

78:64[a] 參撒上四 11；二二 18

78:64 他們的祭司[a]倒在刀下，他們的寡婦卻不哀哭。

78:65 那時主如同睡醒，像勇士因飲酒呼喊。

78:66 祂打退了祂的敵人，叫他們永蒙羞辱。

78:67 並且祂棄掉約瑟的帳棚，不揀選以法蓮支派，

78:68[a] 撒上十六 1；代下六 6
78:68[b] 詩二 6；八七 2

78:68 卻[a]揀選猶大支派，祂所愛的[b]錫安山。

78:69 祂蓋造祂的聖所，好像高峯，又像祂所建立永存之地。

78:70[a] 撒下七 8；參撒上十六 11

78:70 又揀選祂的僕人大衛，從[a]羊圈中選取了他；

78:71[a] 撒下五 2；代上十一 2；詩二八 9；結三四 23

78:71 叫他不再跟從那些帶奶的母羊，爲要[1a]牧養自己的百姓雅各，和自己的產業以色列。

78:72 於是，他按心中的純全牧養他們，用手中的巧妙引導他們。

詩篇 第七十九篇

79: 標題[a] 詩五十標題

[a]亞薩的詩。

79:1[a] 哀一 10；啓十一 2
79:1[b] 王下二五 9～10；代下三六 19；耶二六 18

79:1 神阿，[a]外邦人進入你的產業，污穢你的聖殿，使[b]耶路撒冷變成了荒堆。

79:2[a] 參啓十一 9

79:2 他們把你僕人的[a]屍首，交與天空的飛鳥爲食，把你聖民的肉，交與地上的野獸；

79:3 在耶路撒冷周圍流他們的血如水，無人葬埋。

79:4 我們成爲鄰國所羞辱的，成爲我們四圍人所嗤笑譏刺的。

79:5[a] 番一 18；三 8；來十 27

79:5 耶和華阿，這要到幾時呢？你要動怒到永遠麼？你的[a]妒忌要如火焚燒麼？

79:6[a] 6～7；耶十 25
79:6[b] 帖前四 5

79:6 [a]願你將你的忿怒倒在那[b]不認識你的外邦，和那不呼求你名的國度。

79:7 因爲他們侵吞了雅各，使他的住處變爲荒涼。

79:8 求你不要記念我們先祖的罪孽，向我們追討；願你的憐恤快快迎着我們，因爲我們落到極卑微的地步。

79:9 拯救我們的神阿，求你因你名的榮耀，幫助我們；爲你名的緣故，搭救我們，遮蓋我們的罪。

79:10[a] 申三二 43；王下九 7；太二三 35；路十八 7；啓六 10

79:10 爲何容外邦人說，他們的神在那裏呢？願你使我們親眼看見，外邦人得知你[a]伸了你僕人流血的冤。

79:11 願被囚之人的歎息，達到你面前。願你按你的大能力，使那些命定要死的人得以存活。

79:12 主阿，願你將我們鄰國所羞辱你的羞辱，七倍歸還到他們懷中。

79:13[a] 詩七四 1；九五 7

79:13 我們，就是你的民並你草場的[a]羊，要稱謝你，直到永遠；我們要述說讚美你的話，直到萬代。

●78:71[1] 在此大衛（70）豫表基督是神子民的牧者。（太二 6，約十 11，來十三 20，彼前二 25，五 4。）見二三 1 註 2。在神子民復興的事上，總是有基督的牧養，餧養。

詩篇 第八十篇

80: 標題 [a]
詩五十標題

[a] 亞薩的詩，交與歌詠長；調用 * 見證的百合花。

80:1 [a] 領約瑟如領羊羣之以色列的 [b] 牧者阿，求你側耳聽；[c] 坐在二□基□路□伯之間的阿，求你發出光來。

80:2 求你在以法蓮、便雅憫、瑪拿西前面施展你的大能，來救我們。

80:3 神阿，求你恢復我們，使你的臉 [a] 發光，我們便要得救。

80:4 耶和華萬軍之神阿，你向你百姓的禱告 [1] 發怒，要到幾時呢？

80:5 你以眼淚當食物給他們喫，又多量出眼淚給他們喝。

80:6 你使鄰國因我們紛爭；我們的仇敵在他們中間戲笑我們。

80:7 萬軍之神阿，求你恢復我們，使你的臉 [a] 發光，我們便要得救。

80:8 你從埃及挪出一棵 [1a] 葡萄樹，[b] 趕出外邦人，把這樹栽上。

80:9 你在這樹前豫備了地方，它就深深扎根，爬滿了地。

80:10 它的影子遮滿了山，枝子好像神的香柏樹。

80:11 它發出枝子，直到大海，發出嫩枝，直到 [1a] 大河。

80:12 你爲何拆毀這樹的 [a] 籬笆，任憑一切過路的人摘取？

80:13 林中出來的野豬把它蹧蹋，野地的走獸拿它當食物。

80:14 萬軍之神阿，求你回轉，從天上垂看鑒察，[1] 眷顧這葡萄樹，

80:15 就是你右手所栽的 [a] 枝榦，和你爲自己所堅固的 [1] 枝子。

80:16 這樹已經被火焚燒，被刀砍伐；他們因你臉上所顯的斥責滅亡了。

80:17 願你的 [a] 手護庇你右邊的 [1] 人，就是你爲自己所堅固的 [b] 人子。

80:18 這樣，我們便不退後離開你；求你救活我們，我們就要 [1a] 呼求你的名。

80:19 耶和華萬軍之神阿，求你恢復我們，使你的臉 [a] 發光，我們便要得救。

80:1[a]
詩七七 20；七八 52
80:1[b]
詩二三 1；賽四十 11
80:1[c]
出二五 22；撒上四 4；撒下六 2；詩九九 1
80:3[a]
民六 25；詩三一 16
80:7[a]
詩三一 16
80:8[a]
賽五 2；耶二 21；結十五 6；十七 6；可十二 1；路二十 9；約十五 1
80:8[b]
出三四 24；詩四四 2；七八 55
80:11[a]
詩七二 8
80:12[a]
詩八九 40；賽五 5；太二一 33
80:15[a]
結十七 5～6；參賽十一 1；耶二三 5；亞三 8；六 12
80:17[a]
詩八九 21
80:17[b]
但七 13～14
80:18[a]
徒二 21
80:19[a]
詩三一 16

詩篇 第八十一篇

81: 標題 [a]
詩五十標題

[a] 亞薩的詩，交與歌詠長；用 * 迦特樂器。

●80:* 也許指一種當時常用的曲調。

●80:4[1] 直譯，冒煙。

●80:8[1] 在 8～13 節，詩人說到神對待以色列如同祂的葡萄樹；祂把這樹從埃及挪出，並且栽上。這葡萄樹曾經繁茂，至終卻成爲荒涼。（參賽五。）

●80:11[1] 即幼發拉底河。

●80:14[1] 在 14～19 節，詩人求神爲基督，就是祂右邊之人（17）的緣故，眷顧祂的葡萄樹。

●80:15[1] 直譯，兒子。這裏和 17 節的『子，』乃是主耶穌。何十一 1 與太二 15 指明，基督成爲人時，祂這位神的兒子就將自己聯於以色列。在以色列被神棄絕期間，神爲自己堅固這位獨一者。

●80:17[1] 這人就是基督，祂在神的右邊，（可十六 19，徒二 33，五 31，）就是在宇宙的最高處。神已將全宇宙的第一位，最高的地位，首位，賜給了基督。這是基督的高舉。（腓二 9～11。）從荒涼得復興的路，就是高舉基督。甚麼時候神的子民不給基督首位，表徵召會之神的殿，就成爲荒涼。甚麼時候神的子民高舉基督，讓祂在他們生活的每一面居首位，就有恢復（19）和復興。（18—救活，或，復興。）見七四 1 註 1。

●80:18[1] 基督如今在神的右邊，（羅八 34，西三 1，彼前三 22，）凡呼求祂這樣一位的，必得恢復並復興。（徒二 33，21，羅十 12～13。）

●81:* 見八篇標題註。

81:1[a] 詩九五 1～2；九八 4，6；一〇〇 1
81:3[a] 利二三 24；民十 10；二九 1
81:6[a] 出一 11；賽十 27；十四 25
81:7[a] 出十七 7；民二十 13
81:8[a] 詩五十 7
81:9[a] 出二十 3；申三二 12；詩四四 20；賽四三 12
81:9[b] 書二四 20，23；撒上七 3
81:10[a] 出二十 2
81:10[b] 詩一一九 131，103
81:12[a] 徒七 42；十四 16
81:16[a] 申三二 14；詩一四七 14
81:16[b] 申三二 13；撒上十四 25；結十六 13，19
82: 標題[a] 詩五十標題
82:1[a] 賽三 13
82:6[a] 約十 34～36
82:6[b] 路六 35；參路二十 36
82:8[a] 詩九六 13；九八 9
82:8[b] 詩二 8

81:1 [1]你們當向神我們的力量歡唱，向雅各的神[a]歡呼。
81:2 要唱起詩歌，擊手鼓，彈奏美妙的琴瑟。
81:3 當在月朔，在月望，在我們過節的日期[a]吹角。
81:4 因這是以色列的[1]律例，是雅各之神的典章。
81:5 祂出去攻擊埃及地的時候，在約瑟中間立此爲證。我聽見我所不明白的言語，說，
81:6 我使[1]你的肩得脫[a]重擔，[1]你的手放下筐子。
81:7 你在患難中呼求，我就搭救你；我在雷的隱密處應允你；我在[a]米利巴水那裏試驗你。〔細拉〕
81:8 [a]我的民哪，你當聽，我要[1]警戒你：以色列阿，甚願你肯聽從我！
81:9 在你當中不可有[a]別的神；[b]外邦的神，你也不可下拜。
81:10 我是[a]耶和華你的神，是把你從埃及地領上來的；你要大大張[b]口，我就給你充滿。
81:11 無奈我的民不聽我的聲音，以色列不肯服從我。
81:12 我便[a]任憑他們心裏頑梗，隨自己的計謀而行。
81:13 甚願我的民肯聽從我，以色列肯遵行我的道路！
81:14 我便速速制伏他們的仇敵，反手攻擊他們的敵人。
81:15 恨耶和華的人必來歸順，[1]祂百姓的時日必延到永遠。
81:16 祂也必拿上好的[a]麥子給他們喫；我必拿磐石所出的[b]蜂蜜，叫你們飽足。

詩篇 第八十二篇

[a]亞薩的詩。

82:1 神站在神的會中；在[1]諸神中[a]行審判，
82:2 說，你們審判不秉公義，徇惡人的情面，要到幾時呢？〔細拉〕
82:3 你們當爲貧寒的人和孤兒伸冤，爲困苦和貧窮的人施行公理；
82:4 當救護貧寒和窮乏的人，搭救他們脫離惡人的手。
82:5 [1]你們仍不知道，也不明白，在黑暗中走來走去；地的根基都搖動了。
82:6 [a]我曾說，你們是神，都是至高者的[b]兒子。
82:7 然而，你們要死，與眾人一樣；要仆倒，像首領中的一位。
82:8 神阿，求你起來，[1a]審判這地；因爲你要[1b]得萬邦爲業。

●81:1[1] 八一～八三篇啓示神的心意是要藉着祂的住處，就是眾地方召會，得着地作基督的產業；（八二 8；）撒但的計謀卻是要奪取神的住處，作爲自己的產業，因而攔阻地被神得着。（八三 3，12。）

●81:4[1] 照着神的命定，神的選民以色列應當過喜樂的生活。（參腓四 4。）每年的節期，以及安息年和禧年，乃是歡樂、歌唱、歡呼的時候。（利二三，二五與註。）

●81:6[1] 直譯，他的。

●81:8[1] 或，向你作見證。

●81:15[1] 祂百姓，直譯，他們。

●82:1[1] 或，諸審判官；希伯來文，elohim，伊羅欣。6 節的『神』同。

●82:5[1] 直譯，他們。

●82:8[1] 這是詩人切望基督審判這地，並得萬邦爲業。基督是被設立爲審判這地，（約五 22，徒十七 31，）並配得萬邦爲業的一位。見七五 1 註 1 與二 6 註 1。

詩篇 第八十三篇

83: 標題 [a]
詩五十標題

[a] 亞薩的詩，一首歌。

83:1 神阿，求你不要靜默；神阿，求你不要閉口，也不要不作聲；
83:2 因爲看哪，你的仇敵喧嚷；恨你的抬起頭來。
83:3 他們 [1] 同謀奸詐要害你的百姓，彼此商議要害你所 [2a] 隱藏的人。
83:4 他們說，來罷，我們將他們 [a] 除滅，使他們不再成國，使以色列的名不再被人記念。
83:5 他們同心 [a] 商議，彼此結盟，要抵擋你；
83:6 就是以東帳棚的人和以實瑪利人，摩押人和夏甲人，
83:7 迦巴勒、亞捫和亞瑪力，非利士同推羅的居民；
83:8 亞述也與他們聯合；他們作了羅得子孫的幫手。〔細拉〕
83:9 求你待他們如待 [a] 米甸，如在基順河待 [b] 西西拉和耶賓一樣：
83:10 他們在 [a] 隱多珥滅亡，成了地上的糞土。
83:11 求你叫他們的貴胄像 [a] 俄立和西伊伯，叫他們的首領都像 [b] 西巴和撒慕拿；
83:12 這些人曾說，我們要得神的住處，作爲自己的產業。
83:13 [1] 我的神阿，求你叫他們像隨風滾轉的草，像風前的碎稭。
83:14 火怎樣焚燒樹林，火焰怎樣燒燔山嶺，
83:15 求你也照樣用你的狂風追趕他們，用你的暴雨恐嚇他們。
83:16 耶和華阿，願你使他們滿面羞愧，好叫他們尋求你的名。
83:17 願他們永遠羞愧驚惶，願他們抱愧滅亡；
83:18 使他們知道惟獨你名爲耶和華的，是管理全地的 [a] 至高者。

83:3[a]
詩二七 5；三一 20
83:4[a]
斯三 6；詩七四 8
83:5[a]
詩二 2
83:9[a]
民三一 7；士七 14～15；賽九 4
83:9[b]
士四 2，7，15，22；撒上十二 9
83:10[a]
書十七 11；撒上二八 7
83:11[a]
士七 25；八 3
83:11[b]
士八 5～21
83:18[a]
詩九七 9

詩篇 第八十四篇

84: 標題 [a]
詩四二標題

[a] 可拉子孫的詩，交與歌詠長；用 [*] 迦特樂器。

84:1 [a] 萬軍之耶和華阿，你的 [1b] 居所何等 [2] 可愛！

84:1[a]
詩二七 4；三六 8；四八 2；一二二 1
84:1[b]
詩四三 3；四六 4

●83:3[1] 撒但的計謀是藉着列國彼此商議要害神所隱藏之人，就是在基督裏的信徒，爲他自己奪取神的住處，就是眾地方召會爲產業。（2～12。）

●83:3[2] 今天我們在基督裏的信徒，乃是神所隱藏的人，屬世的人不認識我們。（約壹三 1。）然而，主耶穌回來時，隱藏的人要成爲顯明的人。（西三 3～4。）今天不是我們顯明的時候，乃是我們隱藏的時候。

●83:13[1] 在 1 和 13～18 節，詩人禱告求神對付列國，使他們知道惟獨神是管理全地的至高者，好叫他們尋求祂的名。這些事要發生在千年國復興的時候。（賽二 2～3，亞八 20～22。）

●84:[*] 見八篇標題註。

●84:1[1] 或，帳幕（原文，複數。）見 4 註 1。

●84:1[2] 本篇說到詩人對神殿與基督的愛，接續於七三篇開始的一些論及尋求神之人被剝奪，以及神的殿荒涼的詩篇之後。在恢復和復興時，（八十，）神殿的可愛和甜美加強了。

八四篇內在的內容，是關於享受基督爲成肉體之三一神、爲神人的隱密啓示。這隱密啓示的中心是神的家，（4，10，）由帳幕（出四十 2～8）和殿（王上六 1～3，八 3～11）所豫表。基督作三一神的具體化身，（西二 9，）乃是帳幕和殿之豫表的應驗。這應驗開始於祂的成爲肉體，就是個人的基督，（約一 14，二 21，）並繼續直到完成於新耶路撒冷，就是團體的基督，極大的神人。（啓

84:2[a] 詩九二 13；一〇〇 4
84:3[a] 詩五 2
84:3[b] 路十二 7
84:3[c] 詩九十 1
84:4[a] 詩六五 4；二三 6；二七 4
84:6[a] 參詩三十 11；一二六 6；耶三一 9
84:7[a] 詩二 6
84:7[b] 申十六 16；耶三一 6

84:2 我的魂[1]羨慕，甚至[1]渴想耶和華的[a]院宇；我的心腸，我的肉體，
向活神呼籲。
84:3 萬軍之耶和華，我的[a]王我的神阿，在你的[1]兩座壇那裏，連[2b]麻雀
也找着[3c]房屋；[2]燕子也爲自己找着葡雛之[3]窩。
84:4 [a]住在你[1]殿中的，便爲有福；他們仍要讚美你。〔細拉〕
84:5 因你有力量，心中想往[1]錫安大道的，這人便爲有福。
84:6 他們經過[1a]流淚谷，叫這谷變爲[2]泉源之地；並有[3]秋雨之福，蓋滿
了這谷。
84:7 他們行走，力上加力，各人到[1a]錫安[b]朝見神。

二一2～3，22。）新約從馬太福音到啓示錄，包括三一神成爲肉體的整個期間，乃是神聖的成爲肉體的記載。在神的殿中享受基督作爲成肉體的三一神，乃是由帳幕及其物件的排列所描繪。（見3註1，來九4註1與註3。）

●84:2[1] 詩人羨慕，甚至渴想在神的帳幕裏，指明詩人愛神的帳幕到何等的地步。這愛藉着許多試煉而達到成熟。

●84:3[1] 指獻祭牲的銅祭壇，和金香壇。這兩座壇表徵成爲肉體之三一神，就是基督作神的具體化身，爲着祂的擴增，所完成的主要工作。出四十5～6同時題起這兩座壇，指明在我們屬靈的經歷中，這二者關係密切。在豫表基督十字架的銅祭壇這裏，我們在神面前的問題藉着釘十字架的基督作祭物得了解決。這使我們有資格進入帳幕，（帳幕豫表基督是成爲肉體、可進入的三一神，）並在香壇這裏接觸神。在至聖所前面的金香壇這裏，（見來九4註1，）這位在升天裏復活的基督是香，使我們在平安中蒙神悅納。我們藉着在香壇的禱告，進入至聖所，就是我們的靈，（來十19，）在此經歷基督作見證的櫃及其內容。我們藉着對基督這樣的經歷，就被合併到帳幕，就是成爲肉體的三一神裏面，成爲團體基督的一部分，（林前十二12，）作神的見證，使祂得着彰顯。見出十六33註1，耶三一33註1二段。

●84:3[2] 表徵信徒是微小且脆弱的。

●84:3[3] 房屋是安息的地方，窩是避難的地方。藉着兩座壇，神所救贖的人能找着窩作他們的避難所，並找着房屋與神同享安息。基督的十字架，由銅祭壇所豫表，是我們的『窩，』我們的避難所，在此我們蒙拯救脫離煩惱，在此我們也得以『葡雛，』即藉着傳福音，產生初信者。當我們經歷在升天裏復活的基督（由金香壇所豫表，）我們就在這樣一位基督裏蒙神悅納，並在神的殿中找着房屋，也就是安息之所。這殿是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三一神，與一切祂所救贖、重生並變化之選民的聯結、調和與合併，（約十四1～23，）在今世乃是基督的身體，在永世乃是新耶路撒冷，作神與祂所救贖之人相互的居所。（啓二一3，22。）

●84:4[1] 按豫表，殿是整體的召會，（提前三15，）居所（1—帳幕，複數）是眾地方召會。（啓一11。）

●84:5[1] 錫安大道表徵我們想要進入作爲神殿的召會，並尋求那成爲肉體之三一神所完成的（由帳幕的器物所豫表—見3註1，來九4註3。）一面，我們已進入神裏面；另一面，我們還在進入神的大道上。大道在我們心中，意思是我們需要在裏面接受召會的路，而不僅是外面的接受。

●84:6[1] 或，巴迦谷。在錫安大道上的人，一面在神裏面得着加強；（5；）另一面，他們也受到撒但的反對，叫他們遭受逼迫。撒但所引起的難處和逼迫，會使大道成爲流淚谷。這特殊的辭指明，詩人受了神的管教，並被神剝奪。（見七三26註1，伯三1註1。）

●84:6[2] 當我們經過流淚谷，神叫這谷變爲泉源之地。（參西一24，來十34。）這泉源就是那靈。（約四14，七38～39。）我們越在錫安大道上流淚，就越接受那靈。我們流淚時，就被那靈充滿，那靈也就成爲我們的泉源。

●84:6[3] 經過流淚谷而進入召會生活的人，會發覺這樣流淚至終對他們成爲大福。這福就是那靈。（加三14。）他們所流的眼淚是自己的，但這些眼淚帶來泉源，成爲秋雨，就是那靈作他們的福分。

●84:7[1] 我們在召會這神的家中，雖然是在地上，卻也是在天上的錫安。（來十二22。）見創二二2註2與詩四八2註1。

84:8 耶和華萬軍之神阿，求你聽我的禱告；雅各的神阿，求你側耳聽。〔細拉〕

84:9 神阿，求你垂顧我們的 [1] 盾牌；求你觀看你 [1] 受膏者的面。

84:10 在你的院宇住一日，勝似在別處住千日；我寧願站在我神殿的門檻，也不願住在惡人的帳棚裏。

84:11[a] 賽六十 19～20；瑪四 2
84:11[b] 詩三 3；十八 2
84:12[a] 詩二 12；耶十七 7

84:11 因爲耶和華神是 [1a] 日頭，是 [b] 盾牌；耶和華賜下恩典和榮耀；祂未嘗留下一樣好處，不給 [2] 那些行動正直的人。

84:12 萬軍之耶和華阿，[1] 信靠你的人，便爲 [a] 有福。

詩篇 第八十五篇

85: 標題[a] 詩四二標題

[a] 可拉子孫的詩，交與歌詠長。

85:1[a] 詩十四 7
85:2[a] 詩三二 1；一三〇 4

85:1 [1] 耶和華阿，你喜悅了你的地，使雅各 [a] 從被擄歸回。

85:2 你 [a] 赦免了你百姓的罪孽，遮蓋了他們一切的罪。〔細拉〕

85:3 你收去了所發的忿怒，使你猛烈的怒氣轉消。

85:4 拯救我們的神阿，求你 [1] 恢復我們，止住你向我們所發的惱怒。

85:5 你要向我們發怒到永遠麼？你要將你的怒氣延留到萬代麼？

85:6[a] 賽五七 15；何十四 7

85:6 你不再將我們 [a] 救活，使你的百姓因你喜樂麼？

85:7 耶和華阿，求你向我們顯示你的慈愛，又將你的救恩賜給我們。

85:8[a] 亞九 10

85:8 我要聽神耶和華所說的話，因爲祂必向祂的百姓，祂的虔誠人，說 [a] 平安的話；他們卻不可再轉向愚妄。

85:9 祂的救恩，誠然與敬畏祂的人相近，叫榮耀住在我們的地上。

85:10[a] 詩七二 3；賽三二 17；來七 2

85:10 慈愛和真實，彼此相遇；[a] 公義和平安，彼此相親。

85:11 真實從地生出，公義從天俯視。

85:12[a] 詩三四 10；八四 11；雅一 17

85:12 耶和華必賜下 [a] 好處，我們的地要多 [1] 出土產。

85:13 公義要行在祂面前，叫祂的腳蹤成爲可走的路。

●84:9[1] 指大衛王，他豫表基督是神子民的盾牌，也是神的受膏者。

●84:11[1] 我們住在神家裏所蒙的福，乃是享受成爲肉體並終極完成的三一神，作日頭供應我們生命，（約一 4，八 12，）作盾牌保護我們脫離神的仇敵，（弗六 11～17，）作恩典給我們享受，（約一 14，17，）並作榮耀以彰顯神的威榮。（啓二一 11，23。）

●84:11[2] 在詩人複雜的情緒中，那些行動正直的人可能是指遵守神律法的人。見十八 20 註 1 與七三 2 註 1。

●84:12[1] 在詩人複雜的情緒中，『信靠你的人』可能是指住在神殿中的人。

●85:1[1] 八五～八九篇形成一組。八五、八六、八八篇分別論到三件事：神百姓得復興、個人蒙拯救、以及從苦難中得釋放。歷世紀以來，這三件事一直是神子民所關切的。按照人的觀念，這三件事是正面的，但神的看法與我們不同。八七、八九篇啓示，按照神的心，祂關切的是基督與錫安；錫安有許多聖徒，乃是爲着神的家與神的城，使基督可以據有全地。

●85:4[1] 本篇的主題是，可拉的子孫尋求以色列的復興。

●85:12[1] 直譯，給。

詩篇 第八十六篇

86: 標題 [a]
詩三標題

[a] 大衛的禱告。

86:1 [1] 耶和華阿，求你側耳應允我，因我是困苦窮乏的。

86:2 求你保存我的性命；因我是忠信的。你是我的神，求你拯救這信靠你的僕人。

86:3 主阿，求你恩待我，因我終日呼求你。

86:4 主阿，求你使僕人的魂喜樂；因爲 [1] 我的魂 [a] 仰望你。

86:4[a]
詩二五 1；一四三 8

86:5 主阿，你本爲良善，樂意饒恕人，對一切呼求你的人，有豐盛的慈愛。

86:6 耶和華阿，求你 [a] 側耳聽我的禱告，垂聽我懇求的聲音。

86:6[a]
詩五五 1

86:7 我在患難之日要呼求你，因爲你必應允我。

86:8 主阿，諸神之中沒有 [a] 可比你的；你的作爲也無可比。

86:8[a]
出十五 11

86:9 主阿，你所造的萬邦，都要來到你面前 [a] 下拜；他們也要榮耀你的名。

86:9[a]
詩二二 27；六六 4；啓十五 4

86:10 因你爲大，且行奇妙的事；惟獨你是神。

86:11 耶和華阿，求你將你的道路指教我；我要行在你的真理中。求你使我專心敬畏你的名。

86:12 主我的神阿，我要全心讚美你；我要榮耀你的名，直到永遠。

86:13 因爲你向我發的慈愛是大的，你救了我的魂，免入極深的陰間。

86:14 神阿，驕傲的人起來攻擊我，又有一夥強橫的人尋索我的命；他們不將你 [a] 擺在面前。

86:14[a]
詩五四 3

86:15 但主阿，你是有 [a] 憐恤有恩典的神，[1] 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真實。

86:15[a]
出三四 6；民十四 18；詩一〇三 8；一四五 8

86:16 求你轉向我，恩待我；將你的力量賜給你僕人，救你婢女的兒子。

86:17 求你向我顯出善待我的憑據，叫恨我的人看見便羞愧；因爲你耶和華幫助了我，安慰了我。

詩篇 第八十七篇

87: 標題 [a]
詩四二標題

[a] 可拉子孫的詩，一首歌。

87:1 耶和華所立的 [1a] 根基在 [b] 聖山上。

87:1[a]
賽二八 16

87:1[b]
詩四八 1；六八 16；賽五七 13；亞八 3

87:2 祂 [a] 愛 [1b] 錫安的 [2c] 門，勝於愛雅各一切的住處。

87:2[a]
啓二十 9

87:2[b]
詩二 6

87:2[c]
詩一一八 19～20；參啓二一 12

●86:1[1] 本篇論到大衛尋求他個人蒙拯救。救恩不是爲着我們自己。神拯救人是爲着祂的經綸，爲着祂的基督，爲着錫安，並爲着祂的家與祂的城，好使祂有一天能藉着基督與祂的得勝者得着全地。見八五 1 註 1。

●86:4[1] 直譯，我向你舉起我的魂。

●86:15[1] 或，恆久忍耐。一〇三 8，一四五 8 者同。

●87:1[1] 這神聖的根基（豫表基督是神獨一的根基，以建造祂的殿，就是召會—林前三 11）乃是建造在豫表眾地方召會的『聖山』上。耶路撒冷建造在這些聖山上，這些山的最高峯有錫安建造於其上，豫表召會中的得勝者。見四八 2 註 1。

●87:2[1] 本篇論到神對錫安與基督的願望。在舊約和新約裏，錫安含示神的家與神的城。錫安是對召會宇宙一面和地方一面詩意的稱呼。（來十二 22。）天上的錫安是得勝者最終的安息處。（啓十四 1。）見四八 2 註 1。

●87:2[2] 門是爲着進出，表徵交通。新耶路

87:3[a] 詩四六 4；四八 1，8

87:3 [a] 神的城阿，有榮耀的事是指着你說的。〔細拉〕

87:4 我要題起 [1] 拉哈伯和巴比倫人，他們是認識我的人；看哪，還有非利士和推羅並 [2] 古實人，他們說，[3] 這一個生在那裏。

87:5[a] 詩二 6
87:5[b] 詩四八 8

87:5 但論到 [a] 錫安必說，[1] 這一個那一個都生在其中；而且至高者必親自 [b] 堅立這城。

87:6 當耶和華記錄眾民的時候，祂要數點出，[1] 這一個生在那裏。〔細拉〕

87:7[a] 詩三六 9；賽十二 3；耶二 13；約四 14；啓七 17

87:7 歌唱的同跳舞的都要說，我的 [a] 泉源都在 [1] 你裏面。

詩篇 第八十八篇

88: 標題[a] 詩四二標題

[a] 可拉子孫的詩，一首歌，是以斯拉人希幔的 [*] 訓誨詩，
交與歌詠長；調用 [**] 麻哈拉利暗俄。

88:1[a] 詩二二 2；路十八 7

88:1 耶和華 [1] 拯救我的神阿，我 [a] 晝夜在你面前呼求。

88:2 願我的禱告達到你面前；求你側耳聽我的呼求。

88:3 因爲我的魂裏飽受患難，我的性命臨近陰間。

88:4 我算在下坑的人之中，如同沒有 [1] 幫助的人一樣。

88:5 我被丟棄在死人之中，好像被殺的人躺在墳墓裏；他們是你不再記念的，與你的手隔絕了。

88:6 你把我放在極深的坑裏，在黑暗的地方，在深處。

88:7 你的忿怒重壓着我，你用你一切的波浪使我受苦。〔細拉〕

88:8[a] 伯十九 13；詩八八 18；路二三 49

88:8 你使我的知友 [a] 遠離我，使我爲他們所憎惡。我被拘困，不得出來。

88:9 我的眼睛因困苦而乾癟；耶和華阿，我天天呼求你，向你展開雙手禱告。

88:10[a] 詩六 5；三十 9；一一五 17；賽三八 18

88:10 你豈要行奇事給死人看麼？難道 [a] 陰魂還能起來讚美你麼？〔細拉〕

88:11 豈能在墳墓裏述說你的慈愛麼？豈能在 [1] 滅亡中述說你的信實麼？

88:12 你的奇事豈能在幽暗裏被知道麼？你的公義豈能在忘記之地被知道麼？

88:13 耶和華阿，我卻呼求你；早晨我的禱告要達到你面前。

88:14 耶和華阿，你爲何丟棄我的魂？爲何掩面不顧我？

88:15 我自幼受苦，幾乎死亡；我忍受你的驚恐，[1] 慌張不安。

撒冷有十二個門，（啓二一 12，21，）這指明神的聖城滿了交通。

●87:4[1] 即埃及。

●87:4[2] 即埃提阿伯（衣索匹亞。）

●87:4[3] 本節所題來自這五個地方的人，代表地上所有的人。這些地方的人，誇耀生在那裏的名人。

●87:5[1] 6 節的『這一個，』（見 6 註 1，）與本節的『這一個那一個，』指明基督自己和眾聖徒都生在天上的錫安。（太一 20，加四 26 ～ 31，來十二 22 ～ 23 上。）這是神對錫安的數點、記錄。（6。）

●87:6[1] 基督這獨一的一位，乃是眾聖徒的總和；（5；）祂是眾聖徒，又在眾聖徒裏面。（西三 11。）本篇揭示基督連同眾聖徒乃是神的家，要爲着神的城，並爲着讓神得着全地。

●87:7[1] 即神的城。

●88:[*] 見三二篇標題註。

●88:[**] 原文意義不明確。也許指用低抑的聲音吟唱哀傷的曲調。

●88:1[1] 本篇論到可拉的子孫希幔尋求從苦難中得釋放。見八五 1 註 1。

●88:4[1] 或，力量。

●88:11[1] 或，亞巴頓。

●88:15[1] 此乃照七十士希臘文譯本；原文意不詳。

88:16 你的烈怒漫過我身；你的驚嚇把我剪除。
88:17 這些終日如水環繞我，一齊來圍困我。
88:18 你使我的愛友良朋遠離我；我的知友都在黑暗裏。

詩篇 第八十九篇

以斯拉人以探的 * 訓誨詩。

89:1 [1] 我要歌唱耶和華的慈愛，直到永遠；我要用口將你的信實傳與萬代。
89:2 因我曾說，你的慈愛必建立到永遠；你必將你的信實，堅立在諸天之上。
89:3 我與我所揀選的人立了 [a] 約；我向我的僕人大衛 [b] 起了誓：
89:4 我要堅立你的後裔，直到 [a] 永遠；我要建立你的寶座，直到萬代。〔細拉〕
89:5 耶和華阿，諸天要稱讚你的奇事；在聖者的會中，要稱讚你的信實。
89:6 在天空誰能比耶和華呢？大能者的眾子中，有誰像耶和華呢？
89:7 祂在聖者的議會中，是大可畏的神，比一切在祂四圍的更可畏懼。
89:8 耶和華萬軍之神阿，誰能 [a] 像你這大能的耶和華呢？你的信實是在你的四圍。
89:9 你管轄海的狂濤：波浪翻騰，你 [a] 使它平靜。
89:10 你把 [1] 拉哈伯打碎，如同被殺的人；你用有能的膀臂 [a] 打散了你的仇敵。
89:11 [a] 諸天屬你，[b] 地也屬你；[c] 世界和其中所充滿的，都是你建立的。
89:12 南北都是你創造的；他泊和黑門都因你的名歡呼。
89:13 你有大能的膀臂；你的 [a] 手有力，你的右手也高舉。
89:14 [a] 公義和公平，是 [1] 你寶座的根基；慈愛和真實，行在你面前。
89:15 知道向你歡呼的，那民是有福的；耶和華阿，他們在你的 [a] 面光中行走。
89:16 他們因你的名終日歡騰，因你的公義得以高舉。
89:17 你是他們力量的 [1] 榮耀；因着你的恩惠，我們的角必被高舉。

89:3[a] 撒下七 10～16；詩八九 34～35；耶三三 19～21
89:3[b] 徒二 30
89:4[a] 撒下七 13；代上十七 14；詩八九 29，36；賽九 7
89:8[a] 撒上二 2；詩七一 19
89:9[a] 詩六五 7；一〇七 29；可四 39；路八 24
89:10[a] 民十 35；詩六八 1，30；九二 9；路一 51
89:11[a] 詩一一五 16
89:11[b] 出九 29；詩二四 1；林前十 26
89:11[c] 詩五十 12
89:13[a] 申五 15；詩一三六 12；彼前五 6
89:14[a] 詩九七 2
89:15[a] 詩四 6；賽二 5

●89:* 見三二篇標題註。

●89:1[1] 本篇，特別是 3～4、19～29 和 34～37 節，揭示神的心意是要祂的受膏者基督得着全地。在 19～20 節，基督，就是神記錄中獨一的一位，（八七 6，）已成了神的聖者，神的大能者，神的受膏者。（徒二 27，賽九 6，太一 16。）祂稱神爲祂的父，祂的神。（26，約二十 17。）祂成了長子和『地上最高的君王。』（27，羅八 29，啓一 5 上。）祂的寶座在神面前，如日之恆一般；又如月亮永遠堅立。（36～37，七二 5。）神要使祂的後裔存到永遠，『使祂的寶座如天之久。』（29。）神要延伸這獨一者的疆界，以致得着全地，『使祂的左手伸到海上，右手伸到河上。』（25，參啓十 1～2。）這海可能指地中海，就是居人之地的中心。基督的疆界要延伸到所有的河上，指明基督要得着地的各部分（由各部分的河所表徵）爲業，也就是得着全地爲產業。（二 8。）卷二和卷三都結束於神的國延伸到全地。（七二 8，11，19，八九 25，27。）

●89:10[1] 即埃及。

●89:14[1] 公義和公平是神的神聖性情兩個主要的屬性，乃是神寶座的根基。這符合一個事實：在新耶路撒冷裏神寶座的根基是純金的，而金表徵神公義和公平之屬性的性情。（啓二一 18 下，二二 1。）見賽三二 1 註 2。

●89:17[1] 或，華美。

89:18 我們的盾牌屬耶和華，我們的王屬以色列的聖者。

89:19[a] 詩十六 10

89:19 當時你在異象中論到[a]你的[1]聖者，說，我已把救助之力，加給那有能者；我已高舉那從民中所揀選的。

89:20[a] 徒十三 22；七 45；太一 6
89:20[b] 撒上十六 13

89:20 我[a]尋得我的僕人[1]大衛，用我的聖膏油[b]膏了祂。

89:21 我的手必堅定的與祂同在；我的膀臂也必堅固祂。

89:22 仇敵必不勒索祂，兇惡之子也不苦害祂。

89:23 我要在祂面前打碎祂的敵人，擊敗那些恨祂的人。

89:24 我的信實和我的慈愛，要與祂同在；因我的名，祂的角必被高舉。

89:25[a] 詩七二 8

89:25 我要使祂的左手伸到[a]海上，右手伸到河上。

89:26[a] 撒下七 14；代上二二 10；二八 6；來一 5
89:26[b] 撒下二二 47；詩十八 2；六二 2

89:26 祂要稱呼我說，你是我的[a]父，是我的神，是拯救我的[b]磐石。

89:27[a] 出四 22；詩二 7；羅八 29；來一 6
89:27[b] 民二四 7；太一 6；啓一 5；十五 3；十七 14

89:27 我也要立祂爲[a]長子，爲地上[b]最高的君王。

89:28 我要向祂守住我的慈愛，直到永遠；我與祂立的約，必要堅定。

89:29[a] 詩八九 4，36；十八 50；撒下二二 51
89:29[b] 撒下七 16；代上二二 10；詩四五 6；賽九 7

89:29 我也要使祂的[a]後裔存到永遠，使祂的[b]寶座如天之久。

89:30[a] 撒下七 14

89:30 倘若祂的[a]子孫離棄我的律法，不遵行我的典章，

89:31 瀆犯我的律例，不遵守我的誡命，

89:32 我就要用杖責罰他們的過犯，用鞭責罰他們的罪孽。

89:33 只是我必不將我的慈愛，全然從祂挪去，也必不背棄我的信實。

89:34 我必不違犯我的約，也不改變我嘴脣所出的。

89:35 我一次指着自己的聖別起誓；我必不向大衛說謊。

89:36[a] 撒下七 13，16；詩八九 4，29

89:36 祂的[a]後裔要存到永遠，祂的寶座在我面前，如日之恆一般；

89:37 又如月亮永遠堅立；這天上的見證是確實的。〔細拉〕

89:38[a] 詩四四 9；六十 1；七七 7

89:38 但你已[a]丟掉棄絕他；你已惱怒你的受膏者。

89:39 你厭惡了與你僕人所立的約，將他的冠冕拋擲於地，玷污了。

89:40 你拆毀了他一切的圍牆；你使他的保障變爲荒場。

89:41 凡過路的人都搶奪他；他成了鄰國所羞辱的。

89:42 你高舉了他敵人的右手；你叫他一切的仇敵喜樂。

89:43 你叫他的刀劍捲刃，叫他在爭戰之中站立不住。

89:44 你使他的光輝止息，將他的寶座推倒於地。

89:45 你減少他青年的日子；你使他披上羞愧。〔細拉〕

89:46 耶和華阿，這要到幾時呢？你要將自己隱藏到永遠麼？你的忿怒如火焚燒，要到幾時呢？

89:47 求你記念我的時候是何等的短少—你所創造的一切世人，你要使他們歸於何等的虛空！

89:48 甚麼人能常活而不見死？他能救自己的魂脫離陰間的權勢麼？〔細拉〕

89:49[a] 詩八九 3

89:49 [1]主阿，你先前所施行的慈愛，就是你憑自己的信實向大衛[a]起誓的，在那裏呢？

●89:19[1] 有些古卷作，眾聖者。

●89:20[1] 指基督，在此由大衛所豫表。（參耶三十 9，結三四 23，何三 5，摩九 11。）

●89:49[1] 許多古卷作，耶和華。

89:50 主阿，求你記念僕人們所受的羞辱，記念我怎樣將一切強盛之民的羞
辱承當在我懷裏；
89:51 耶和華阿，你的仇敵，用這羞辱羞辱了你的僕人，羞辱了你受膏者的
腳蹤。
89:52 耶和華是當[a]受頌讚的，直到永遠。[b]阿們，阿們。

89:52[a]
詩四一 13
89:52[b]
詩四一 13；七二 19

指明聖徒既聯於基督，就與神是一，
使神藉着在祂的家和城裏的基督，恢復祂對於地的主權

詩篇 第九十篇

*[a] 神人摩西的禱告。

90:1 主阿，你世世代代作我們的 [1a] 居所。

90:2 [a] 諸山未曾生出，地與世界你未曾 [1] 造成，從 [b] 亙古到永遠，你是神。

90:3 你使人歸回 [a] 塵土，說，你們世人要歸回。

90:4 在你看來，[a] 千年如剛過的昨日，又如夜間的一更。

90:5 你彷彿用暴雨將他們沖去；他們如睡一覺；早晨，他們如重新生長的 [a] 草；

90:6 早晨發旺，重新生長，晚上割下枯乾。

90:7 我們因你的怒氣而消滅，因你的忿怒而驚惶。

90:8 你將我們的罪孽擺在你面前，將我們隱藏的罪擺在你面光之中。

90:9 我們經過的日子，都在你盛怒之中；我們度盡的年歲，好像一聲歎息。

90:10 我們一生的 [1] 年日是 [a] 七十歲，若是強壯可到 [b] 八十歲；但其中所矜誇的，不過是勞苦愁煩，轉眼 [c] 成空，我們便如飛而去。

90:11 誰曉得你怒氣的威勢？誰按着你該受的敬畏曉得你的盛怒？

90:12 求你指教我們怎樣 [a] 數算自己的日子，好叫我們得着智慧的心。

90:13 耶和華阿，我們要等到幾時呢？求你轉回，爲你的僕人後悔。

90:14 求你使我們在 [a] 早晨飽得你的慈愛，好叫我們一生歡呼喜樂。

90:15 求你照着你使我們受苦的日子，照着我們遭難的年歲，叫我們喜樂。

90: 標題 [a] 申三三 1；書十四 6；代上二三 14；拉三 2
90:1 [a] 申三三 27；詩九一 9；賽八 14；結十一 16；啓二一 22
90:2 [a] 伯十五 7；箴八 25～26
90:2 [b] 詩九三 2；羅十六 26
90:3 [a] 創三 19；伯三四 15；詩一〇四 29；傳十二 7
90:4 [a] 彼後三 8
90:5 [a] 王下十九 26；詩一〇三 15；賽四十 6～8；雅一 11
90:10 [a] 參創六 3；四七 9；申三四 7
90:10 [b] 撒下十九 35
90:10 [c] 雅四 14
90:12 [a] 參詩三九 4
90:14 [a] 詩五九 16；九二 2；一四三 8

●90:* 直譯，屬神的人。

●90:1[1] 九十～九二篇論到聖民在與基督的聯合裏，對神更深的經歷。三六 8 說到喝神樂河的水，並喫神殿裏的肥甘，指明我們能藉着喫喝主經歷祂。（參約六 48～58，63，七 37，林前十 3～4，十二 13。）按照賜律法者和本篇的着者摩西所說，我們也可以住在永遠的三一神我們的主裏面。（1，九一 9，申三三 27，參約十五 4，約壹四 15～16，啓二一 22。）住在神裏面乃是在神裏面過生活，（西二 6，三 3，約壹四 16，）以祂作我們的一切。這比喫喝祂更深。以神爲我們的住處，我們永遠的居所，是對神最高、最完滿的經歷。

詩篇卷四揭示聖民在與基督的聯合裏，對神更深的經歷，以及神恢復祂對於地的主權與權利。這指明我們住在神裏面的經歷，乃是爲基督來得地爲業鋪路，使神得以恢復祂對於地的主權（所有權）與權利。（見九三 1 註 1。）沒有聖民對神更深的經歷，神就無法恢復這主權與權利。

●90:2[1] 直譯，產出。

●90:10[1] 我們若以神爲我們的居所，就會領悟我們在地上的人生是短暫的，並且滿了罪和苦難。（3～11。）我們必須住在神裏面，每時每刻活在祂裏面，因爲在祂以外，只有罪和苦難。（8，約十六 33。）

●90:17[1] 或，榮美。

90:16 願你的作爲向你僕人顯現，願你的威榮向他們子孫顯明。

90:17 願主我們神的[1]恩惠，歸於我們身上；願你堅立我們手所作的工，歸於我們身上；我們手所作的工，願你堅立。

詩篇 第九十一篇

91:1[a] 詩二七 5；三一 20；賽三二 2
91:1[b] 詩三六 7；一二一 5
91:2[a] 詩十四 6
91:4[a] 詩二 12
91:4[b] 詩三六 7；太二三 37；路十三 34
91:9[a] 詩十四 6
91:9[b] 詩七一 3；九十 1
91:11[a] 11～12；太四 6；路四 10～11
91:11[b] 出二三 20；詩三四 7；太十八 10；徒十二 11
91:13[a] 路十 19

91:1 [1]住在至高者[a]隱密處的，必住在[2]全能者的[b]蔭下。

91:2 我要論到耶和華說，祂是我的[a]避難所，是我的山寨，是我的神，是我所信靠的！

91:3 因爲祂必救你脫離捕鳥人的網羅，脫離毒害的瘟疫。

91:4 祂必用自己的翎毛遮蔽你，你要[a]投靠在祂的[b]翅膀底下；祂的真實，是大小的盾牌。

91:5 你必不怕黑夜的驚駭，或是白日的飛箭；

91:6 也不怕黑暗中流行的瘟疫，或是午間損毀人的毒病。

91:7 雖有千人仆倒在你旁邊，萬人仆倒在你右邊，災害卻不得臨近你。

91:8 不過你要親眼觀看，見惡人遭報。

91:9 因[1]你已將至高者，耶和華我的[a]避難所，當[1]你的[b]居所；

91:10 禍患必不臨到你，災害也不挨近你的帳棚。

91:11 [a]因祂要爲你吩咐祂的[1b]使者，在你所行的一切道路上保護你。

91:12 他們要用手托着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

91:13 你要踹在[1]獅子和[1]虺蛇的身上，踐踏少壯獅子和[a]大蛇。

91:14 神說，因爲[1]祂專一愛我，我要搭救祂；因爲祂認識我的名，我要把祂安置在高處。

●91:1[1] 九一篇論到聖民在基督以神爲祂居所的事上，與基督聯合爲一。（見 9 註 1。）在與基督的聯合裏，聖民以至高者耶和華爲他們的居所，住在祂的隱密處，並住在祂翅膀的蔭下。（1～9。）這乃是與神真正的一。在此我們由神所構成，並且我們與神一同生活如同一人。

●91:1[2] 希伯來文，Shaddai，沙代。見創十七 1 註 2。

●91:9[1] 9～13 節的『你』是指基督；這可由太四 6 撒但說到基督時引用本篇 11～12 節爲證。這指明在本篇，乃是基督以神爲祂的居所，祂的住處。因此，不僅摩西以神爲他的居所，（九十 1，）甚至主耶穌在地上時，也以父神爲祂的居所。賜律法的摩西，和賜恩典的基督，同樣以神爲他們的居所，爲他們的住處。因此，聖民（由摩西所代表）與基督聯合爲一。

與基督聯合，不僅是在祂的死、復活和升天裏與祂聯合，也是在祂以神爲居所這事上與祂聯合。我們若要在基督的死、復活和升天裏與祂聯合，就必須住在基督裏；（約十五 4；）而住在基督裏不僅是停留在祂裏面，更是居住在祂裏面，以祂爲我們的一切。

●91:11[1] 我們與基督聯合時，就在天使的保守照顧之下，（太四 11，徒十二 7～10，來一 13～14，）蒙保護脫離撒但和邪靈。（13 與註。）

●91:13[1] 這裏撒但被喻爲吞喫神子民的獅子，（彼前五 8，）和毒害神子民的蛇。（啓十二 9。）

●91:14[1] 14～16 節的『祂』也是指基督。（參 9 註 1。）這些經節是關乎基督的豫言。基督愛父神；（約十四 31；）祂已被安置在高處，高舉到諸天之上的至高處；（腓二 9～11；）如今祂在復活裏年日延長，看見神的救恩。（16，啓一 18 上。）在這一切事上，我們該與基督聯合。然後，我們就會與祂同活並愛神。如此，我們就要被高舉，並且年日延長，看見神的救恩。

91:15 祂要呼求我，我就應允祂。祂在急難中，我要與祂同在；我要搭救祂，
使祂尊貴。

91:16[a] 詩二一 4

91:16 我要使祂年日[a]延長，得以滿足，將我的救恩顯明給祂。

詩篇 第九十二篇

一首詩，安息日的歌。

92:1 [1]稱謝耶和華，歌頌你至高者的名，

92:2[a] 詩五九 16；九十 14；一四三 8
92:2[b] 詩八九 1

92:2 [a]早晨[b]傳揚你的慈愛，夜間傳揚你的信實，

92:3 彈奏十絃的樂器和瑟，用琴彈出[1]幽雅的聲音；這本爲美事。

92:4 因爲耶和華阿，你藉着你所作的使我喜樂；因你手的工作，我要歡呼。

92:5 耶和華阿，你的工作何其大！你的意念極其深！

92:6 無知人不曉得，愚頑人也不明白。

92:7 惡人茂盛如草，一切作孽之人發旺的時候，正是他們要滅亡，直到永遠。

92:8 耶和華阿，惟有你爲至高，直到永遠。

92:9 耶和華，看哪，你的仇敵；看哪，你的仇敵都要滅亡；一切作孽的都
要離散。

92:10[a] 詩二三 5；四五 7

92:10 你卻高舉了我的[1]角，如野牛的角；我是被新油[2a]膏了的。

92:11 我眼睛看見我的仇敵遭報；我耳朵聽見那些起來攻擊我的作惡之人受罰。

92:12[a] 利二三 40；啓七 9
92:13[a] 民二四 6；賽六一 3
92:13[b] 詩九六 8；一〇〇 4；一一六 19；一三五 2
92:14[a] 參申三四 7

92:12 義人要[1]發旺如[a]棕樹，生長如利巴嫩的香柏樹。

92:13 他們[a]栽植於耶和華的殿中，發旺在我們神的[b]院裏。

92:14 他們年老的時候，仍要結果子；要[a]滿了汁漿而常發青；

92:15 好顯明耶和華是正直的；祂是我的[a]磐石，在祂[b]毫無不義。

詩篇 第九十三篇

92:15[a] 詩十八 2
92:15[b] 約壹一 9
93:1[a] 代上十六 31；詩九五 3；九六 10；九九 1；賽五二 7
93:1[b] 詩一〇四 1

93:1 耶和華[1a]作王；祂以威嚴爲衣[b]穿上。耶和華以能力爲衣，以能力束腰。
世界就[2]堅立，必不動搖。

●92:1[1] 九二篇表明，聖民與基督聯合，以神爲他們的居所，（九十～九一，）而對神有更深的經歷，所帶進的結果。第一個結果是聖民因耶和華極大的工作而喜樂。（1～9。）當我們住在神裏面，以祂爲我們的居所，我們就看見神完成祂經綸極大的工作，並因祂所作的而喜樂。（見四五 4 註 4。）

●92:3[1] 希伯來文，higgaion，希該昂；也許指樂聲嘹喨增強，或合唱在默想中休止。

●92:10[1] 我們住在神裏面以祂爲居所以前，可能是低沉且經常失敗的。住在神裏面的另一結果是，我們的角（爭戰的力量）被高舉，勝過我們屬靈的仇敵。（弗六 10～13。）

●92:10[2] 膏，或，調和；與利二 4 所用者同。（見該處註 2。）住在神裏面以祂爲居所的另一個結果是被新油調和；新油表徵終極完成的靈，（出三十 23～25 與 25 註 2，）這靈是新鮮且即時的。

●92:12[1] 住在神裏面，在祂殿中生活，以祂作一切的另一個結果是，我們穩固的栽植於祂的殿中，並在祂神聖生命的豐富裏發旺，到一個地步，甚至我們年老的時候，仍要結果子。（12～14。）

●93:1[1] 九三～一〇一篇是一組，表明神要藉着基督作王，恢復祂對於地完全的主權和權利。神對於地有權利，因爲地和其中所充滿的—各種不同的民族，無論甚麼種族或膚色—都是祂造的。因此，祂是地的擁有者，

93:2[a] 詩四五 6

93:2 你的[a]寶座自古就立定；你從亙古就有。
93:3 耶和華阿，大水揚起了；大水揚起了聲音，揚起了波浪的響聲。
93:4 耶和華在高處大有能力，勝過眾水的聲音，勝過洋海的大浪！
93:5 耶和華阿，你的[1]法度極爲確定；你的殿稱爲聖別，是合宜的，直到永遠。

詩篇 第九十四篇

94:1 耶和華阿，你是伸冤的神；伸冤的神阿，求你[1]發出光來！

94:2[a] 創十八 25；詩五十 6；來十二 23

94:2 [a]審判全地的主阿，求你挺身而立，使驕傲人受應得的報應。
94:3 耶和華阿，惡人歡躍要到幾時呢？要到幾時呢？
94:4 他們絮絮叨叨，說狂妄的話；一切作孽的人都誇耀自己。
94:5 耶和華阿，他們強壓你的百姓，苦害你的產業。
94:6 他們殺死寡婦和寄居的，又殺害孤兒。

94:7[a] 詩十 11；結八 12；九 9

94:7 他們說，耶和華必[a]看不見，雅各的神必不思念。
94:8 你們民間的無知人當思想；你們愚頑人，到幾時纔有智慧呢？

94:9[a] 箴二十 12

94:9 [1]設置[a]耳朵的，難道自己聽不見麼？造作眼睛的，難道自己看不見麼？
94:10 [1]管教列邦的，就是教導人知識的，難道自己不責備人麼？

94:11[a] 林前三 20

94:11 [a]耶和華知道人的意念是虛妄的。

94:12[a] 來十二 5
94:12[b] 伯五 17；雅一 12

94:12 耶和華阿，你所[a]管教，用律法所教訓的人，是[b]有福的；
94:13 你使他在遭難的日子，得享安息，等到爲惡人豫備的坑挖好。

94:14[a] 撒上十二 22；羅十一 1～2

94:14 因爲耶和華必[a]不丟棄祂的百姓，也不離棄祂的產業。
94:15 審判要[1]歸向公義，心裏正直的必都隨從。
94:16 誰肯爲我起來攻擊作惡的？誰肯爲我站起抵擋作孽的？
94:17 若不是耶和華幫助我，我的魂早已住在寂靜之中了。
94:18 我正說我失了腳，耶和華阿，那時你的慈愛扶持了我。
94:19 我裏面思慮繁多，那時你的安慰使我的魂歡樂。
94:20 那藉着律例製造禍患，[1]在位上行毀壞的，豈能與你相交麼？
94:21 他們結黨攻擊義人的性命，將無辜的人定爲死罪。

94:22[a] 詩十四 6
94:22[b] 詩十八 2

94:22 但耶和華向來作我的高臺，我的神作了我[a]投靠的[b]磐石。
94:23 祂叫他們的罪孽歸到他們身上；祂要因他們的惡滅絕他們；耶和華我們的神要把他們滅絕。

並持有地的所有權狀。祂有充分的權利取得地，並要藉着基督作王如此執行。（參二 8，啓十 2，十一 15。）見九十 1 註 1。

●93:1[2] 沒有基督作王，地就容易動搖。當神藉着基督作王，恢復祂對於地的主權與權利，地就不再動搖，卻要堅立。

●93:5[1] 直譯，見證。

●94:1[1] 九四篇啓示，基督要執行祂對世界的審判。基督作王時，祂要發出光來，這將是祂對不公平的世界，爲人伸冤。

●94:9[1] 直譯，栽植。

●94:10[1] 當基督作王時，祂要管教列邦，如同父親管教兒女一樣。參來十二 5～11。

●94:15[1] 這指明今天在地上，審判已偏離公義；但基督回來作王時，要帶進公平，並要使審判歸向公義。見賽三二 1 註 2。

●94:20[1] 在位上行毀壞的，直譯，毀壞的座位。

詩篇 第九十五篇

95:1 來阿，我們要向耶和華歡唱，向拯救我們的[a]磐石[b]歡呼。
95:2 我們要[a]到祂面前來稱謝祂，用詩歌向祂歡呼。
95:3 因耶和華是[a]大神，是[1]大[b]君王，超乎萬神之上。
95:4 地的深處在祂手中，山的高峯也屬祂。
95:5 海洋屬祂，是祂造的；[a]旱地也是祂手造成的。
95:6 來阿，我們要屈身敬拜，在[a]造我們的耶和華面前跪下。
95:7 因爲祂是我們的神，我們是祂[a]草場上的民，是祂手下的羊。你們[b]今日若聽見祂的聲音，
95:8 就不可[a]硬着心，像在[1b]米利巴，像在曠野[2]瑪撒的日子一樣；
95:9 [a]那時你們的祖宗雖然看見我的作爲，還是[b]試探我，試驗我。
95:10 [a]四十年之久，我厭煩那一[b]代的人，說，他們是心裏迷糊的百姓，竟不曉得我的[1c]法則；
95:11 所以我在怒中[a]起誓，說，[b]他們絕不可進入我的[1]安息！

詩篇 第九十六篇

96:1 你們要向耶和華唱[a]新歌；全地都要向耶和華[b]歌唱。
96:2 要向耶和華歌唱，頌讚祂的名，天天傳揚祂的救恩。
96:3 要在[1]列邦中述說祂的榮耀，在[2]萬民中述說祂的奇事。
96:4 因耶和華[a]爲大，當受極大的讚美；祂在萬神之上當受敬畏。
96:5 [a]眾民的神都屬虛無，惟獨耶和華造作諸天。
96:6 有尊榮和威嚴在祂面前，有能力與華美在祂聖所。
96:7 眾民中的各族阿，你們要將榮耀能力[a]歸給耶和華，都歸給耶和華；
96:8 要將耶和華的名所當得的榮耀歸給祂，拿供物來進入祂的院宇。
96:9 當以聖別的[1]妝飾敬拜耶和華；全地要在祂面前戰抖。
96:10 要在列邦中說，耶和華[a]作王；世界就[1]堅立，必不動搖；祂要按公正[b]審判眾民。
96:11 願天喜樂，願[a]地歡騰；[b]願海和其中所充滿的澎湃；
96:12 願田和其中所有的都歡樂；那時，林中的樹木都要在耶和華面前歡唱，
96:13 [a]因爲祂來了；祂來要審判這地；祂要按公義[b]審判世界，按祂的真實判斷眾民。

95:1[a] 詩十八 2；六二 2
95:1[b] 詩八一 1
95:2[a] 詩一〇〇 2
95:3[a] 詩四八 1；約壹四 4
95:3[b] 詩五 2
95:5[a] 創一 9；拿一 9
95:6[a] 申三二 6，15；詩一〇〇 3
95:7[a] 詩七四 1；七九 13
95:7[b] 7 下～8；來三 7～8，15；四 7
95:8[a] 出九 34；撒上六 6
95:8[b] 出十七 7；民二十 13
95:9[a] 9～11；來三 9～11
95:9[b] 民十四 22；詩七八 18
95:10[a] 民十四 33～34；三二 13；徒七 36
95:10[b] 詩七八 8
95:10[c] 詩一〇三 7；賽五五 8
95:11[a] 民十四 23，28；申一 34～35
95:11[b] 來四 3，5
96:1[a] 詩三三 3
96:1[b] 1 下～13；代上十六 23～33
96:4[a] 詩四八 1；九五 3；一三五 5；一四五 3；約壹四 4
96:5[a] 但五 4；林前八 5
96:7[a] 詩二九 1
96:10[a] 詩九三 1
96:10[b] 撒上二 10；詩九 8；六七 4；九八 9
96:11[a] 詩九七 1
96:11[b] 詩九八 7
96:13[a] 詩九八 9
96:13[b] 詩九 8；賽十一 4；徒十七 31；啓十九 11

●95:3[1] 九五篇揭示，耶和華作爲基督乃是據有地的大君王。（4～7。）

●95:8[1] 七十士希臘文譯本譯爲『惹怒。』（參來三 8。）

●95:8[2] 七十士希臘文譯本譯爲『試探。』（參來三 8。）

●95:10[1] 見來三 10 註 2。

●95:11[1] 豫表基督作神子民的安息。見來四 9 註 1。

●96:3[1] 3～13 節指明，耶和華作爲基督要來按公義和真實審判地、世界和眾民，並要作王管理列邦。

●96:3[2] 3、5、7、10、13 節的萬民（眾民，）指明每一種族和膚色的人，在基督作王管理列邦時，都要受祂審判。（參太二五 31～46。）

●96:9[1] 或，威榮。

●96:10[1] 見九三 1 註 2。

詩篇 第九十七篇

97:1 耶和華 [1a] 作王！願地歡騰，願眾海島喜樂。
97:2 密雲和 [a] 幽暗，在祂的四圍；[1b] 公義和公平，是祂寶座的根基。
97:3 有 [a] 火在祂前頭行，燒滅祂四圍的敵人。
97:4 祂的 [a] 閃電光照世界；地看見便震動。
97:5 諸山見 [a] 耶和華的面，就是全地之主的面，便 [b] 鎔化如蠟。
97:6 [a] 諸天傳揚祂的公義，萬民看見祂的 [b] 榮耀。
97:7 願一切事奉雕製的偶像，靠虛無之神像自誇的，都蒙羞愧；萬 [1] 神哪，你們都當 [a] 拜祂。
97:8 耶和華阿，因你的判斷，錫安聽見就 [a] 喜樂，猶大的女子也歡騰。
97:9 因爲耶和華阿，你是管理全地的 [a] 至高者；你被尊崇，遠超萬神之上。
97:10 你們愛耶和華的，當恨惡邪惡！祂保護虔誠人的性命，[a] 搭救他們脫離惡人的手。
97:11 撒播亮光是爲義人，撒播喜樂是爲心裏正直的人。
97:12 義人哪，你們當因耶和華喜樂，[1a] 讚美祂可記念的聖名。

97:1[a] 代上十六 31；詩九三 1；九五 3；九六 10；九九 1
97:2[a] 出二十 21；王上八 12
97:2[b] 詩八九 14
97:3[a] 詩五十 3；但七 9～10
97:4[a] 詩七七 18
97:5[a] 詩一一四 7
97:5[b] 士五 5；彌一 4；鴻一 5
97:6[a] 詩五十 6
97:6[b] 賽四十 5；六六 18～19
97:7[a] 來一 6
97:8[a] 詩四八 11
97:9[a] 詩八三 18
97:10[a] 詩三三 18～19；但六 27；徒十二 11
97:12[a] 詩三十 4

詩篇 第九十八篇

一篇詩。

98:1 你們要向耶和華唱 [a] 新歌，因爲祂行了奇妙的事。祂的 [b] 右手和聖 [c] 臂，爲祂行了拯救。
98:2 耶和華使人知道祂的 [a] 救恩，在列邦人眼前顯出祂的 [b] 公義。
98:3 祂 [a] 記念祂向以色列家所施的慈愛與信實；地的四極，都看見我們神的 [b] 救恩。
98:4 全地都要向耶和華 [a] 歡呼；要發出大聲，歡呼歌頌。
98:5 要用琴歌頌耶和華，用琴和詩歌的聲音歌頌祂。
98:6 要用號和角聲，在 [a] 君王耶和華面前 [b] 歡呼。
98:7 [a] 願海和其中所充滿的澎湃，世界和住在其間的也要發聲。
98:8 願江河拍手；願諸山在耶和華面前一同歡呼，
98:9 [a] 因爲祂來，要審判地；祂要按公義 [b] 審判世界，按公正判斷眾民。

98:1[a] 詩三三 3
98:1[b] 出十五 6；徒二 33
98:1[c] 賽五二 10；路一 51
98:2[a] 賽四九 6；路三 6
98:2[b] 賽六二 2
98:3[a] 路一 54
98:3[b] 詩九六 2；賽五二 7，10
98:4[a] 詩八一 1
98:6[a] 詩五 2
98:6[b] 詩八一 1
98:7[a] 詩九六 11～12
98:9[a] 詩九六 13
98:9[b] 詩九 8；徒十七 31

詩篇 第九十九篇

99:1 耶和華 [1a] 作王；眾民當戰抖。祂 [b] 坐在二□基□□□□之間；地當動搖。
99:2 耶和華在 [a] 錫安爲 [b] 大；祂被尊崇，超乎萬民之上。

99:1[a] 代上十六 31；詩九三 1
99:1[b] 撒上四 4；詩八十 1
99:2[a] 詩二 6
99:2[b] 約壹四 4

●97:1[1] 按照 1～2、4～6、8～9、11 節，耶和華作爲基督要作王，因此地要歡騰並喜樂。
●97:2[1] 見八九 14 註 1。
●97:7[1] 希伯來文，elohim，伊羅欣；七十士希臘文譯本譯爲『使者。』（參來一 6，詩八 5。）
●97:12[1] 或，稱謝。
●99:1[1] 見九三 1 註 1。

99:3 他們當讚美你大而可畏的名，這名是聖別的；
99:4 又當讚美王的能力，祂喜愛公平。你堅立公正，在雅各中施行公理和公義。
99:5 你們當尊崇耶和華我們的神，在祂[a]腳凳前下拜；祂是聖別的。
99:6 在祂的祭司中有[a]摩西和[b]亞倫，在[c]呼求祂名的人中有[d]撒母耳，他們呼求耶和華，祂就應允他們。
99:7 祂在[a]雲柱中對他們說話；他們遵守祂的[1]法度，和祂所賜給他們的律例。
99:8 耶和華我們的神阿，你應允了他們；你是赦免他們的神，卻也是按他們所行施行報應的一位。
99:9 你們要尊崇耶和華我們的神，在祂的[a]聖山下拜；因爲耶和華我們的神是聖別的。

99:5[a] 代上二八 2；詩一三二 7
99:6[a] 出十五 25；十七 4；三二 30～32；民十二 13
99:6[b] 利八 1～30
99:6[c] 徒二 21；羅十 12
99:6[d] 撒上十二 18；耶十五 1
99:7[a] 出三三 9；民十二 5
99:9[a] 詩二 6；三 4；四三 3；四八 1

詩篇 第一〇〇篇

[*] 稱謝的詩。

100:1 [1]全地當向耶和華[a]歡呼。
100:2 你們當歡喜的事奉耶和華；當歡唱着[a]到祂面前來。
100:3 你們當曉得耶和華是神；[1]我們是祂[a]造的，也是屬祂的；我們是祂的民，也是祂草場的[b]羊。
100:4 當稱謝着進入祂的門，讚美着進入祂的[a]院；當感謝祂，頌讚祂的名。
100:5 因爲耶和華本爲[a]善；祂的慈愛存到永遠，祂的信實直到萬代。

100:1[a] 詩八一 1
100:2[a] 詩九五 2
100:3[a] 伯十 8；詩九五 6；一四九 2；賽五四 5
100:3[b] 詩七四 1；九五 7；參太二五 32
100:4[a] 詩九二 13；九六 8
100:5[a] 代上十六 34；詩三四 8；一〇六 1；一〇七 1；一一八 1，29；一一九 68；一三五 3；一三六 1；耶三三 11；太十九 17

詩篇 第一〇一篇

[a] 大衛的詩。

101:1 [1]我要歌唱[2a]慈愛和公平；耶和華阿，我要向你歌頌。
101:2 我要謹慎遵行完全的道路。你幾時到我這裏來呢？我要存完全的心，行在我家中。
101:3 卑下的事，我都不擺在我眼前；偏離正路之人所作的事，我甚恨惡，不容沾在我身上。
101:4 彎曲的心必遠離我；一切的惡事，我不認識。
101:5 在暗中讒謗他鄰居的，我必滅絕；眼目高傲，心裏驕縱的，我必不容忍。
101:6 我眼要看這地忠信的人，叫他們與我同住；行在完全道路上的，他要伺候我。

101: 標題[a] 詩三標題
101:1[a] 詩八九 1

●99:7[1] 直譯，見證。
●100:[*] 或，感謝祭的詩。
●100:1[1] 本篇一開始就囑咐全地，當向耶和華—作王的基督—歡呼。
●100:3[1] 另作，造我們的是祂，不是我們自己。
●101:1[1] 這裏的『我』是大衛，豫表基督，指明這話是基督向神說的。在本篇，神的受膏者大衛豫表基督是神所膏的人，作王爲神管理全地。
●101:1[2] 慈愛和公平，將是基督（在此由大衛所豫表）作王並審判的基礎。所以本篇揭示基督如何按慈愛和公平作王管理地，並對付所有的惡人。（1，6，8。）

101:7 行詭詐的，必不得住在我家裏；說謊話的，必不得在我眼前堅立。

101:8[a] 我每日早晨，要滅絕這地所有的惡人，好把一切作孽的，從耶和華的[a]城裏剪除。

101:8[a] 詩四八 8；賽六十 14

詩篇 第一〇二篇

困苦人發昏的時候，在耶和華面前傾吐苦情的禱告。

102:1[a] 耶和華阿，求你[a]聽我的[1]禱告；願我的呼求達到你那裏。

102:2 我在急難的日子，求你不要向我掩面；求你向我側耳；我呼求的日子，求你快快應允我。

102:3[a] 因爲我的年日如[a]煙消逝，我的骨頭如柴燒焦。

102:4 我的心被擊打，如草枯乾，甚至我忘記喫飯。

102:5 因我唉哼的聲音，我的骨頭緊貼着肉。

102:6[a] 我如同曠野的[a]鵜鶘；我好像荒場的鴟鴞。

102:7 我[a]儆醒不睡，就像房頂上孤單的[1b]麻雀。

102:8 我的仇敵終日辱罵我；向我猖狂的人，指着我賭咒。

102:9 我喫過爐灰，如同喫飯，用眼淚與我所喝的攙和。

102:10 這都因你的惱恨和忿怒；因你把我拾起，又把我拋去。

102:11 我的年日如[a]日影偏斜；我也如[b]草枯乾。

102:12 [a]耶和華阿，你卻永遠長存；你[b]可記念的名，也存到萬代。

102:13 你必起來憐恤[1a]錫安，因現在是恩待她的時候；[b]所定的日期已經到了。

102:14 你的僕人原來喜悅她的[1a]石頭，恩待她的[1]塵土。

102:15 列國要敬畏耶和華的名，地上諸王都要敬畏你的榮耀；

102:6[a] 賽三四 11；番二 14
102:7[a] 參可十四 33～37
102:7[b] 詩八四 3
102:11[a] 代上二九 15；伯八 9；詩一〇九 23；一四四 4
102:11[b] 雅一 11；彼前一 24
102:12[a] 哀五 19
102:12[b] 出三 15；詩一三五 13
102:13[a] 詩二 6
102:13[b] 詩七五 2；賽四十 2
102:14[a] 詩四八 13；尼四 2；哀四 1；參可十三 1

●102:1[1] 一〇二～一〇六篇是一組。一〇二篇的標題指明，這是困苦之人，就是受苦之人的禱告。詩人，敬虔的人，因着錫安連同聖殿與聖城的被毀和破壞而受苦。本篇有三段：1～11 節與苦難和困苦有關；12～22 節與錫安的重建，就是被毀之聖殿和聖城的復興有關；23～28 節揭示，主在祂的復活裏乃是永遠的一位。本篇是論到基督，這由來一 10～12 引用 25～27 節所指明。

●102:7[1] 詩人的困苦，是指基督的困苦。（6～8。）本節是論到基督受苦特別的一節，祂的受苦與祂爲神家的焦急有關。（約二 17，詩六九 9。）在此基督被喻爲房頂上孤單的麻雀；房頂指猶太人房屋的平頂，人常上房頂去禱告。（徒十 9。）這指明主耶穌在地上時，可能有時候也像房頂上孤單的麻雀，在夜間儆醒禱告，（太十四 23，路六 12，）不是顧到祂自己的權益，乃是顧到神和神家的權益。

按豫表，一〇二篇首先說到基督的受苦，特別說到祂的死。基督的受苦完成於祂的死；藉着祂的死，召會—神的家—得以產生。至終，召會作神的家，成爲神的城，神的國。（太十六 18～19，羅十四 17，弗二 19。）

●102:13[1] 本篇揭示基督的死並祂在復活裏的存在。（23～28 與 25 註 1。）基督死與復活的產品乃是召會，由錫安連同神的殿與神的城所豫表。（加四 26，來十二 22～23。）錫安是耶路撒冷城的中心，（16，21，）在本篇，錫安豫表召會作神國的中心。（太十六 18～19 與 19 註 1。）見四八 2 註 1。

●102:14[1] 在本節，石頭豫表信徒作召會建造的材料，（彼前二 5，）塵土豫表召會的立場。我們該喜悅召會的眾肢體，也該愛護召會的立場，就是一的立場。（申十二 5～28，十四 23～25，約十七 11，21～23，林前一 10～13 上，弗四 3～6，啓一 11。）

102:16 因爲耶和華 [1a] 建造了 [b] 錫安，在祂 [c] 榮耀裏顯現了。
102:17 祂垂顧窮乏人的禱告，並不藐視。
102:18 這必爲後代的人記下，將來受造的民要讚美耶和華。
102:19 因爲祂已從至高的聖所 [a] 俯視；耶和華從天向地觀看，
102:20 要垂聽被囚之人的歎息，釋放那些命定要死的人；
102:21 [1] 使人在 [a] 錫安傳述耶和華的 [b] 名，在耶路撒冷傳述讚美祂的話；
102:22 就是在眾民和 [a] 列國一同聚集，事奉耶和華的時候。
102:23 祂使我的力量中途衰弱，使我的年日短少。
102:24 我說，我的神阿，不要在我中年把我提去；你的年數世世無窮。
102:25 [1a] 你起初立了地的 [b] 根基，諸天也是你手的 [c] 工作。
102:26 [a] 天地都要滅沒，你卻 [b] 長存；天地都要像 [c] 衣服漸漸舊了；你要將天地如衣裳更換，天地就改變了。
102:27 惟有你仍是 [a] 一樣，你的年數也沒有窮盡。
102:28 你僕人的子孫要長久安居，他們的後裔要堅立在你面前。

詩篇 第一〇三篇

[a] 大衛的詩。

103:1 [1] 我的魂哪，你要 [a] 頌讚耶和華；在我裏面的一切，都要頌讚祂的聖名。
103:2 我的魂哪，你要頌讚耶和華，不可忘記祂的一切恩惠：
103:3 祂 [a] 赦免你的一切罪孽，[b] 醫治你的一切疾病；
103:4 祂救贖你的命 [1] 不見朽壞，以慈愛和憐恤爲你的冠冕；
103:5 祂用美物使你 [1] 所願的得以滿足，以致你如 [a] 鷹反老還童。

102:16[a] 詩五一 18；一四七 2
102:16[b] 詩二 6
102:16[c] 詩一三八 5；賽六十 1～2
102:19[a] 詩十一 4；十四 2；三三 13～14
102:21[a] 詩二 6
102:21[b] 詩二二 22；來二 12
102:22[a] 詩二二 27；亞八 20～21
102:25[a] 25～27；來一 10～12
102:25[b] 伯三八 4，6；詩二四 2；亞十二 1
102:25[c] 創一 1；詩九六 5
102:26[a] 彼後三 10，12；啓二一 1
102:26[b] 來十二 27
102:26[c] 賽五一 6；來一 11
102:27[a] 瑪三 6；雅一 17
103: 標題 [a] 詩三標題
103:1[a] 詩一〇三 22；一〇四 1，35
103:3[a] 出三四 9；賽五五 7；彌七 18
103:3[b] 出十五 26；詩一〇七 20
103:5[a] 賽四十 31

●102:16[1] 這裏重建錫安豫表重建召會。以色列的歷史是召會歷史的描繪。（林前九 24～十 11。）以色列在地上存在一段時間之後，經歷了一段毀壞和殘害的時期，並且以色列人被遷徙，被擄到巴比倫。（王下二四～二五。）照樣，召會藉着基督的死並在基督的復活裏產生，在地上存在一段時間後墮落了，（見提後一 1 註 1，彼後一 3 註 1，啓二 4 註 2，）至終受了殘害。啓示錄表明大巴比倫與召會相對。（啓十七 1～6。）至終，大巴比倫要傾倒，（啓十七 16，十八 2，）召會要完全被建立。（啓二一 2～二二 5。）

●102:21[1] 21～22 節指明，藉着被建立、得復興的錫安（表徵召會，）列國和列邦都要讚美、敬拜耶和華。被殘害的召會得以重建（由錫安的重建所豫表—16，）就要使列國都轉向主，世上的國也要成爲神和基督的國。（啓十一 15。）

●102:25[1] 25～27 節引用於來一 10～12，說到基督在祂的復活裏繼續存在。基督因着祂永遠、不變的存在，（啓一 18，來十三 8，）是使地轉向主的關鍵。基督受苦（6～8）是爲着救贖，而祂的救贖是爲着產生召會作神的家和神的城。（約十九 34 與註。）乃是在基督的復活裏，憑着基督的復活並藉着基督的復活，召會得以繼續存在，並要終極完成於復興，（12～22，太十九 28，徒三 21，）那時全地與列國的眾民都要轉向主。（21～22，賽二 2～3，亞八 20～22。）

●103:1[1] 一〇三～一〇六篇是讚美那藉着基督作王，恢復對全地之主權與權利的耶和華。這四篇是對神歷史的敘述。本篇說到神的歷史中祂的慈愛和憐恤，就如赦免祂子民的罪，醫治、救贖、並顧念他們。這是神歷史的第一部分。

●103:4[1] 或，免得下坑。

●103:5[1] 所願的，原文意不詳。有者譯作，年歲；另有者譯作，盛年。

103:6 耶和華施行公義，爲一切受欺壓的伸冤。
103:7 祂使摩西知道祂的 [1a] 法則，叫以色列人曉得祂的 [1b] 作爲。
103:8 [a] 耶和華有憐恤，有恩典，不輕易發怒，且有豐盛的慈愛。
103:9 [a] 祂不長久 [1] 責備，也不永遠 [b] 懷怒。
103:10 祂沒有按我們的 [a] 罪過對待我們，也沒有照我們的罪孽報應我們。
103:11 天離地何等的高，祂的慈愛向敬畏祂的人，也是何等的大。
103:12 東離西有多遠，祂叫我們的 [a] 過犯，離我們也有多遠。
103:13 [a] 父親怎樣憐恤他的兒女，耶和華也怎樣憐恤敬畏祂的人。
103:14 因爲祂知道我們的本體，記念我們不過是 [a] 塵土。
103:15 至於世人，他的年日如 [a] 草一樣；他發旺如野地的 [b] 花：
103:16 經風一吹，便歸無有；原處也不再認識它。
103:17 但耶和華的慈愛，臨及敬畏祂的人，從亙古到永遠；祂的公義，也歸於子子孫孫；
103:18 就是那些遵守祂的約，記念祂的訓辭而遵行的人。
103:19 耶和華在天上立定 [a] 寶座，祂的國統管萬有。
103:20 你們作祂天使，就是聽從祂的 [1] 命令，大有能力執行祂話語的，都要頌讚耶和華。
103:21 你們作祂眾軍，作祂僕役，行祂所喜悅的，都要頌讚耶和華。
103:22 你們一切被祂造的，在祂所治理的各處，都要頌讚耶和華。我的魂哪，你要頌讚耶和華。

103:7[a] 申三四 10
103:7[b] 出三四 10；參詩一〇六 7
103:8[a] 詩八六 15
103:9[a] 賽五七 16
103:9[b] 詩三十 5；耶三 5，12；彌七 18
103:10[a] 拉九 13
103:12[a] 賽四三 25；耶五十 20；參利十六 22
103:13[a] 箴三 12；賽六三 16；耶三一 9
103:14[a] 創三 19；傳十二 7
103:15[a] 詩九十 5～6；雅一 10～11
103:15[b] 伯十四 2；賽四十 7
103:19[a] 詩十一 4；啓四 2

詩篇 第一〇四篇

104:1 [1] 我的魂哪，你要 [a] 頌讚耶和華。耶和華我的神阿，你爲至大。你以尊榮威嚴爲衣服，
104:2 披上 [a] 亮光，如披外袍；[b] 鋪張諸天，如鋪幕幔。
104:3 耶和華在 [1] 諸水中立樓閣的棟梁，用雲彩爲車輦，藉着風的翅膀而行。
104:4 祂以 [a] 風爲使者，以火焰爲僕役；
104:5 將 [a] 地立在根基上，使地永永遠遠不動搖。
104:6 你用深淵如衣裳覆蓋地面；諸水立於 [a] 山嶺之上。
104:7 你的 [a] 斥責一發，水便奔逃；你的雷聲一發，水便奔流，
104:8 （[a] 諸山升上，諸谷沉下，）歸你爲諸水所建立之處。
104:9 你定了 [a] 界限，使水不能過去，不再轉回覆蓋地面。
104:10 耶和華使 [a] 泉源湧在山谷，流在山間；

104:1[a] 詩一〇三 1
104:2[a] 太十七 2；可九 3；提前六 16
104:2[b] 伯九 8；賽四十 22；耶十 12；亞十二 1
104:4[a] 來一 7
104:5[a] 伯三八 4，6；詩二四 2
104:6[a] 創七 19；參創一 2，9
104:7[a] 詩十八 15；賽五十 2；太八 26；可四 39；路八 24
104:8[a] 創八 5
104:9[a] 伯二六 10；三八 11；耶五 22
104:10[a] 申八 7；賽四一 18

●103:7[1] 或，道路。見來三 10 註 2。神使有經歷的人（如摩西）知道祂的法則，而叫年幼的，作孩童的，曉得祂的作爲。神的法則和祂的作爲對我們都是恩惠。

●103:9[1] 直譯，爭辯。

●103:20[1] 直譯，話的聲音。

●104:1[1] 一〇四篇論到神的偉大，祂創造了宇宙及其中的萬有。這也是神歷史的一部分。（見一〇三 1 註 1。）

●104:3[1] 即天空以上的水。（參創一 7。）

104:11 使野地的走獸有水喝；野驢得解其渴。
104:12 天上的飛鳥在水旁住宿，在枝葉間鳴叫。
104:13 [1] 祂從樓閣中 [a] 澆灌山嶺。因祂作爲的果效，地就豐足。
104:14 祂使 [a] 草生長，給牲畜喫；使 [b] 菜蔬生長，供給人用，使人從地裏出產食物：
104:15 有 [a] 酒使人心喜悅，有 [b] 油使人容光煥發，有糧給人加添 [c] 心力。
104:16 耶和華的樹木，就是祂所栽種，利巴嫩的香柏樹，都 [a] 滿了汁漿，
104:17 雀鳥在其上搭窩；至於鸛，松樹是牠的房屋。
104:18 高山爲野山羊的住所；巖石爲石獾的藏處。
104:19 耶和華造月亮爲定 [a] 節令；[b] 日頭自知何時沉落。
104:20 你安設黑暗，便有了夜晚；夜間林中的百獸就四處爬動。
104:21 少壯獅子吼叫，要抓食，向神尋求食物。
104:22 日頭一出，獸便退隱，臥在洞裏。
104:23 人出去作工，[a] 勞碌直到晚上。
104:24 耶和華阿，你所造的何其多！這些都是你用智慧造成的；徧地滿了你的造物。
104:25 那邊有海，又大又廣；其中有爬物無數，大小活物都有。
104:26 那裏有船航行；有你所造的鱷魚，在其中嬉戲。
104:27 這一切都仰望你按時給牠們 [a] 食物。
104:28 你給牠們，牠們便拾取；你張開手，牠們就飽得美食。
104:29 你掩面，牠們便驚惶；你收回牠們的氣，牠們就死亡，歸於 [a] 塵土。
104:30 你發出你的 [a] 靈，牠們便受造，你也使地面更換一新。
104:31 願耶和華的榮耀存到永遠！願耶和華因自己所造的喜樂；
104:32 祂看地，地便震動；祂摸山，山就 [a] 冒煙！
104:33 [a] 我要一生向耶和華唱詩；我還活的時候，要向我神歌頌。
104:34 願祂以我的默念爲甘甜；我要因耶和華喜樂。
104:35 願罪人從地上滅絕，願惡人歸於無有。我的魂哪，你要頌讚耶和華。[1a] 阿利路亞。

104:13[a] 詩六五 9；申十一 11
104:14[a] 創一 11；申十一 15；詩一四七 8
104:14[b] 創一 29；三 18；九 3
104:15[a] 士九 13；傳十 19
104:15[b] 詩二三 5；士九 9
104:15[c] 徒十四 17
104:16[a] 伯八 16；詩九二 14；路二三 31
104:19[a] 創一 14；詩一三六 9
104:19[b] 詩一三六 8；傳一 5；參摩八 9
104:23[a] 創三 17
104:27[a] 詩一〇四 14；一四五 15；徒十四 17
104:29[a] 創三 19；伯十 9；三四 15；詩九十 3；一四六 4
104:30[a] 創一 2；伯三三 4
104:32[a] 出十九 18；詩一四四 5
104:33[a] 詩六三 4；一四六 2
104:35[a] 詩一〇五 45；一〇六 1；一一一 1；一一二 1；一一三 1；一一五 18；一一六 19；一一七 2；一三五 1；一四六 1；一四七 1；一四八 1；一四九 1；一五〇 1；啓十九 1，3～4，6

詩篇 第一〇五篇

105:1 [a] 你們要稱謝耶和華，[b] 呼求祂的名，在萬民中傳揚祂的作爲。
105:2 要向祂唱詩、歌頌，談論祂一切奇妙的作爲。
105:3 要因祂的聖名誇耀；尋求耶和華的人，心中應當喜樂。
105:4 要 [a] 尋求耶和華與祂的能力，時常 [b] 尋求祂的面。

105:1[a] 1～15；代上十六 8～22
105:1[b] 詩一一六 17；賽十二 4
105:4[a] 來十一 6
105:4[b] 詩二四 6；二七 8

● 104:13[1] 直譯，你。
● 104:35[1] 意，要讚美耶和華。見啓十九 1 註 1。一〇三～一〇六篇對耶和華的讚美，結果乃是阿利路亞。這阿利路亞開始於本節，繼續於一〇五 45 和一〇六 1、48，這是因爲地已完全被神恢復，並被帶到基督的管治之下。（參啓十九 1～6，十一 15。）

105:5 祂僕人亞伯拉罕的後裔，祂所揀選雅各的子孫哪，你們要記念祂所行
奇妙的作爲，和祂的奇事，並祂口中的判語。
105:6 （5、6 節合併。）
105:7 祂是耶和華我們的神，全地都有祂的判斷。
105:8 祂記念祂的[1]約，直到永遠；記念祂所吩咐的話，直到千代，
105:9 就是祂與[a]亞伯拉罕所立的約，向[b]以撒所起的誓。
105:10 祂又將這約向[a]雅各定爲律例，向以色列定爲永遠的約，
105:11 說，我必[a]將迦南地賜給你，作你們產業的分。
105:12 當時他們人數有限，非常[a]稀少，並且[1]在那地爲[b]寄居的。
105:13 他們從這邦遊到那邦，從這國行到那[1]國。
105:14 祂[a]不容甚麼人欺壓他們，爲他們的緣故[b]責備君王，
105:15 說，不可觸犯我所膏的人，也不可加害我的申言者。
105:16 祂命[a]饑荒降在那地上，[1]將所倚靠的糧食，全行斷絕。
105:17 祂[a]在他們以先打發一個人去；約瑟被[b]賣爲奴僕。
105:18 人用腳鐐傷他的腳，他被鐵鍊[a]捆拘。
105:19 耶和華的話試煉他，直等到他所說的[a]應驗了。
105:20 王打發人把他[a]解開，治理眾民的，把他釋放了；
105:21 立他作王家之主，[a]掌管王一切所有的，
105:22 使他隨意捆綁王的臣宰，將智慧教導王的長老。
105:23 於是以色列到了[a]埃及，雅各在含地寄居。
105:24 耶和華使祂的百姓[a]極其繁多，使他們比敵人強盛；
105:25 使敵人的心轉去恨祂的百姓，並用[a]詭計待祂的僕人。
105:26 祂[a]打發祂的僕人摩西，和祂所揀選的亞倫。
105:27 [a]他們在敵人中間施行祂的神蹟，在含地施行祂的奇事。
105:28 祂打發[a]黑暗，使那地黑暗；他們沒有違背祂的話。
105:29 祂叫[1]埃及的水變爲[a]血，叫他們的魚死了。
105:30 在他們的地上，甚至在他們君王的內室，[a]青蛙多多滋生。
105:31 祂說一聲，[a]蒼蠅就成羣而來，並且他們四境之內都有了[b]虱子。
105:32 祂給他們降下[a]冰雹爲雨，在他們的地上降下火焰。
105:33 祂也擊打他們的葡萄樹和無花果樹，[a]打壞他們境內的樹木。
105:34 祂說一聲，羣[a]蝗和舔蝗就來，不計其數，
105:35 喫盡了他們地上各樣的菜蔬，和土地的出產。
105:36 祂又[a]擊殺他們那地一切的長子，就是他們[1]強壯時頭生的。

105:9[a] 創十七 2；二二 15～18
105:9[b] 創二六 2～3
105:10[a] 創二八 10～15；三五 10～11
105:11[a] 創十三 15；十五 18
105:12[a] 創三四 30；申二六 5
105:12[b] 參來十一 9
105:14[a] 參創二十 6
105:14[b] 參創十二 17；二十 3
105:16[a] 創四一 50；參王下八 1
105:17[a] 創四五 5，7
105:17[b] 創三七 28，36；徒七 9
105:18[a] 創三九 20
105:19[a] 創四十 20～21；四一 54
105:20[a] 創四一 14
105:21[a] 創四一 40；徒七 10
105:23[a] 創四六 6～7；徒七 15
105:24[a] 出一 7；申二六 5
105:25[a] 出一 10；徒七 19
105:26[a] 出三 10
105:27[a] 27～36；詩七八 43～51
105:28[a] 出十 21～23
105:29[a] 出七 20～21
105:30[a] 出八 2～3
105:31[a] 出八 21～24
105:31[b] 出八 16～18
105:32[a] 出九 23
105:33[a] 出九 25
105:34[a] 出十 12～15
105:36[a] 出十二 29；詩七八 51

●105:8[1] 一〇五篇說到神照着祂的約，對待亞伯拉罕和祂的後裔。（創十五。）這是神歷史的另一部分。（見一〇三 1 註 1。）

●105:12[1] 直譯，在其中。

●105:13[1] 直譯，民。

●105:16[1] 直譯，將所有糧食的杖折斷。

●105:29[1] 直譯，他們的水。

●105:36[1] 強壯時，直譯，全部力量。

105:37[a] 出三 22；十二 35～36
105:38[a] 出十二 33
105:39[a] 出十三 21
105:40[a] 出十六 13；民十一 31
105:40[b] 出十六 14～15；詩七八 24～25；約六 31
105:41[a] 出十七 6；詩七八 15～16
105:44[a] 申六 10～11
105:45[a] 詩一〇四 35；一〇六 1

105:37 祂領[1]自己的百姓帶銀子[a]金子出來，祂支派中沒有一個輭弱的。
105:38 他們[a]出來的時候，埃及人便歡喜；因爲埃及人懼怕他們。
105:39 祂鋪張[a]雲彩當遮蓋，夜間使火光照。
105:40 他們一求，祂就使[a]鵪鶉飛來，並用[b]天上的糧食，叫他們飽足。
105:41 祂打開[a]磐石，水就湧出；在乾旱之處，水流成河。
105:42 這都因祂記念祂的聖言，和祂的僕人亞伯拉罕。
105:43 祂帶領百姓歡樂而出，帶領選民歡呼前往。
105:44 祂將列國的地賜給他們，他們便[a]承受眾民勞碌得來的，
105:45 好使他們謹守祂的律例，遵守祂的律法。[1a]阿利路亞。

詩篇 第一〇六篇

106:1[a] 詩一〇四 35
106:1[b] 代上十六 34；詩一〇〇 5；一〇七 1

106:1 [1a]阿利路亞。你們要[b]稱謝耶和華，因祂本爲善，祂的慈愛永遠長存。
106:2 誰能述說耶和華大能的作爲？誰能宣告一切讚美祂的話？
106:3 那些維護公理，常行公義的人，是有福的。
106:4 耶和華阿，你用恩惠待你的百姓，求你也用這恩惠記念我；求你用你的救恩眷顧我，
106:5 使我得見你的選民享美福，因你國民的喜樂而喜樂，與你的產業一同誇耀。

106:6[a] 利二六 40；王上八 47；拉九 6～7；耶十四 20；但九 5
106:7[a] 詩一〇三 7
106:7[b] 出十四 11～12
106:9[a] 詩十八 15；賽五十 2
106:9[b] 出十四 21；賽五一 10
106:10[a] 路一 71
106:11[a] 出十四 28；申十一 4
106:12[a] 出十四 31
106:12[b] 出十五 1
106:14[a] 民十一 4，34；林前十 6
106:14[b] 出十七 2；詩七八 18
106:16[a] 民十六 3
106:17[a] 民十六 32；申十一 6
106:18[a] 民十六 35；參民十一 1
106:19[a] 出三二 4；申九 16；徒七 41
106:20[a] 耶二 11；羅一 23

106:6 我們與我們的祖宗一同[a]犯罪；我們作了孽，行了惡。
106:7 我們的祖宗在埃及不明白你的奇事；他們不記念你豐盛的[a]慈愛，反倒在紅海邊行了[b]悖逆。
106:8 然而祂因自己的名拯救他們，爲要使人知道祂的大能。
106:9 祂[a]斥責紅海，海便[b]乾了；祂帶領他們經過深處，如同經過曠野。
106:10 祂[a]拯救他們脫離恨他們之人的手，救贖他們脫離仇敵的手。
106:11 水[a]淹沒他們的敵人，沒有一個存留。
106:12 那時他們纔[a]信了祂的話，[b]歌唱讚美祂。
106:13 他們很快就忘了祂的作爲，不等候祂的指教，
106:14 反倒在曠野[a]大起貪慾，在荒地[b]試探神。
106:15 祂將他們所求的賜給他們，卻[1]使他們的魂衰弱。
106:16 他們又在營中[a]嫉妒摩西，和耶和華的聖者亞倫。
106:17 於是地裂開，[a]吞下大坍，並掩蓋亞比蘭一黨的人。
106:18 有[a]火在他們的黨中燔起，有火焰燒燬了惡人。
106:19 他們在何烈山造了[a]牛犢，叩拜鑄成的像。
106:20 如此將他們的[a]榮耀，換爲喫草之牛的像。

●105:37[1] 自己的百姓，直譯，他們。
●105:45[1] 見一〇四 35 註 1。
●106:1[1] 見一〇四 35 註 1。48 節者同。一〇六篇論到神在曠野和應許之地，照着祂的約，以恩惠對待以色列。這是神歷史的另一部分。見一〇三 1 註 1。
●106:15[1] 直譯，打發消瘦進入他們魂中。

106:21 他們竟忘了神他們的救主；祂曾在埃及行大事，
106:22 在含地行奇事，在紅海邊行可畏的事。
106:23 所以祂說要[a]滅絕他們；若非有祂所揀選的摩西站在祂面前，堵住破
口，使祂的忿怒轉消，不滅絕他們，他們早已滅亡了。
106:24 他們又藐視那[a]可喜愛之地，[b]不信祂的話；
106:25 反倒在自己帳棚內[a]發怨言，不聽耶和華的聲音。
106:26 所以祂對他們舉手起誓，必叫他們[a]倒在曠野，
106:27 叫他們的後裔倒在列國之中，[a]分散在各地。
106:28 他們又與[a]巴力毘珥連合，且喫了祭死神的物。
106:29 這樣，他們以所行的惹耶和華發怒，便有瘟疫爆發在他們中間。
106:30 那時[a]非尼哈站起來干豫，瘟疫纔止息。
106:31 那就算爲他的[a]義，世世代代直到永遠。
106:32 他們在[a]米利巴水又叫耶和華發怒，甚至摩西也因他們受了虧損；
106:33 是因他們違背祂的靈；摩西用嘴[a]說了急躁的話。
106:34 他們不照耶和華所吩咐的，[a]滅絕外邦民，
106:35 反與他們[a]混雜相合，學習他們的行爲，
106:36 [a]事奉他們的偶像；這就成了自己的網羅。
106:37 他們又把自己的兒女獻給[a]鬼魔爲祭物，
106:38 流無辜人的血，就是自己兒女的血，把他們獻給迦南的偶像爲祭物；
那地就被血[a]污穢了。
106:39 這樣，他們被自己所作的污穢了，在行爲上[a]犯了邪淫。
106:40 耶和華向祂的百姓發怒，憎惡祂的產業。
106:41 祂將他們[a]交在外邦人的手裏：恨他們的人就轄制他們，
106:42 他們的仇敵也[a]欺壓他們，他們就伏在那些人手下。
106:43 祂屢次搭救他們，他們卻設謀悖逆，就因自己的罪孽降爲卑下。
106:44 然而祂聽見他們呼求的時候，就看顧他們的急難；
106:45 爲他們的緣故記念祂的[a]約，照祂豐盛的慈愛後悔；
106:46 祂也使他們在一切擄掠他們的人面前[a]蒙憐恤。
106:47 [a]耶和華我們的神阿，求你拯救我們，從外邦中招聚我們，我們好稱
謝你的聖名，以讚美你爲誇耀。
106:48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從亙古直到永遠，是[a]當受頌讚的。願眾民都說，
[b]阿們。阿利路亞。

106:23[a] 出三二 10；申九 14
106:24[a] 耶三 19
106:24[b] 申一 32；九 23
106:25[a] 民十四 2；申一 27
106:26[a] 民十四 28～35；林前十 5
106:27[a] 詩四四 11
106:28[a] 民二五 3；何九 10
106:30[a] 民二五 7～8
106:31[a] 參創十五 6；雅二 23
106:32[a] 民二十 2～13
106:33[a] 民二十 10
106:34[a] 申七 2，16
106:35[a] 拉九 2
106:36[a] 士二 13，19；三 5～7
106:37[a] 申三二 17；林前十 20
106:38[a] 民三五 33
106:39[a] 士八 22，33；詩七三 27
106:41[a] 尼九 27
106:42[a] 士四 3；十 12
106:45[a] 利二六 42；申七 12；詩一〇五 8；一一一 5；參出二 24
106:46[a] 王上八 50；代下三十 9
106:47[a] 47～48；代上十六 35～36
106:48[a] 詩四一 13；七二 18～19；路一 68
106:48[b] 林前十四 16；啓十九 4

指明神的家和城成爲聖徒的讚美、安全和願望，
並且基督藉着神的家和城—召會，來作王治理全地

詩篇 第一〇七篇

107:1[a] 詩一〇六 1
107:2[a] 賽三五 9～10；六二 12
107:3[a] 申三十 3；詩一〇六 47；賽四三 5～6；五六 8；耶二九 14；三一 10
107:4[a] 申三二 10

107:1 你們要[a]稱謝耶和華，因祂本爲善，祂的慈愛永遠長存。
107:2 願耶和華的[1a]贖民說這話，他們是祂從敵人手中所救贖的，
107:3 從各地，從東從西，從北從南，所[1a]招聚來的。
107:4 他們在[a]曠野，在荒野的路上[1]飄流，尋不見可住的城邑；
107:5 又飢又渴，裏面的魂發昏。
107:6 於是他們在患難中哀求耶和華，祂就從他們的禍患中搭救他們；
107:7 又領他們行走直路，使他們走到可居住的城邑。
107:8 但願人因耶和華的慈愛，和祂向世人所行的奇事，都稱謝祂。

107:9[a] 詩一〇三 5
107:9[b] 詩一四六 7；路一 53
107:10[a] 伯十 21；詩一〇七 14；彌七 8；路一 79

107:9 因祂使乾渴的[1]人得以[a]滿足，使[b]飢餓的[1]人得飽美物。
107:10 那些坐在[a]黑暗中死蔭裏的人，被困苦和鐵鍊捆鎖，
107:11 是因他們違背神的話語，藐視至高者的指教；
107:12 所以祂用勞苦制伏他們的心；他們跌倒，無人扶助。
107:13 於是他們在患難中哀求耶和華，祂就從他們的禍患中拯救他們。

107:14[a] 詩一〇七 10；賽九 2

107:14 祂從[a]黑暗和死蔭裏，領他們出來，折斷他們的綁索。
107:15 但願人因耶和華的慈愛，和祂向世人所行的奇事，都稱謝祂。
107:16 因爲祂打破了銅門，砍斷了鐵閂。
107:17 愚妄人因自己過犯的行徑，和自己的罪孽受苦。
107:18 他們的魂厭惡各樣的食物，就臨近死門。
107:19 於是他們在患難中哀求耶和華，祂就從他們的禍患中拯救他們。

107:20[a] 王下二十 5；詩三十 2～3；一〇三 3

107:20 祂發出話語[a]醫治他們，救他們[1]不見朽壞。

●107:2[1] 一〇七篇論到神在基督裏顧念並拯救祂所救贖的人。這裏『贖民』一辭含示基督，因祂是我們的救贖主，（加三 13，彼前一 18～19，）甚至是我們的救贖。（路二 38，林前一 30。）我們在基督裏享受神的顧念和拯救，這含示祂每天的搭救和救援。

●107:3[1] 這招聚相當於啓五 9 所說，神用基督的血，『從各支派、各方言、各民族、各邦國中』買了人來。

●107:4[1] 神顧念並拯救飢餓飄流的人、（4～9、）被囚在黑暗中死蔭裏的人、（10～16，參徒二六 18、）因自己過犯的行徑而生病的人、（17～22，參太九 2、）航海的人、（23～32、）以及窮乏人，（34～43，）豫表祂顧念並拯救祂在召會生活中的信徒。按照新約的啓示，神顧念並拯救信徒，需要基督在祂的升天裏坐在神的右邊，如一一〇篇所啓示的。因爲基督是我們的大祭司，在諸天之上爲我們代求，（羅八 34，來七 25，）所以神的顧念就是基督對我們的顧念，神的拯救就是基督對我們的拯救。

●107:9[1] 直譯，魂。

●107:20[1] 或，免得下坑。

107:21 但願人因耶和華的慈愛，和祂向世人所行的奇事，都稱謝祂。
107:22 願他們獻上感謝祭，用樂歌述說祂的作爲。
107:23 那些坐船下到海中，在大水上經理事務的人，
107:24 他們看見耶和華的作爲，並祂在深水中的奇事。
107:25 因祂一吩咐，就興起狂風，揚起[1]海中的波浪。
107:26 [1]他們上到天空，下到深淵；他們的[2]心因災難便融化。
107:27 他們搖搖晃晃，東倒西歪，好像醉酒的人；他們的智慧[1]無法可施。
107:28 於是他們在患難中哀求耶和華，祂就領他們從禍患中出來。
107:29 祂使狂風止息，[1]海浪就[a]平靜。
107:30 風息浪靜，他們便歡喜，祂就引他們到所願去的港口。
107:31 但願人因耶和華的慈愛，和祂向世人所行的奇事，都稱謝祂。
107:32 願他們在百姓的大會中尊崇祂，在長老的會集中讚美祂。
107:33 祂使[a]江河變爲曠野，叫水泉變爲乾渴之地；
107:34 使多結果實的地變爲[a]鹹地，這都因其間居民的邪惡。
107:35 祂使曠野變爲水潭，叫旱地變爲[a]水泉。
107:36 祂使飢餓的人住在那裏，好興建可住的城邑，
107:37 又種田地，栽葡萄園，得着豐盛的出產。
107:38 祂又賜福給他們，叫他們大大增多；也不叫他們的牲畜減少。
107:39 當他們因暴虐、患難、愁苦，人數減少，並且卑屈，
107:40 祂使貴胄蒙羞被辱，使他們在荒廢無路之地飄流。
107:41 祂卻將窮乏人安置在高處，脫離苦難，使他的家族繁衍，如同羊羣。
107:42 正直人看見就喜樂；一切作孽之人都塞口無言。
107:43 誰[a]有智慧？願他留意這些事，並思想耶和華的慈愛。

107:29[a] 詩六五 7；八九 9；太八 26
107:33[a] 賽四二 15；五十 2
107:34[a] 申二九 23；耶十七 6
107:35[a] 詩一一四 8；賽三五 6～7；四一 18
107:43[a] 耶九 12；何十四 9；雅三 13

詩篇 第一〇八篇

[a]大衛的詩，一首歌。

108:1 [a]神阿，我心堅定；我要以我的榮耀唱詩歌頌。
108:2 琴瑟阿，你們當醒起！我要[1]極早醒起。
108:3 耶和華阿，我要在眾民中稱謝你；我要在列邦中歌頌你。
108:4 因爲你的慈愛大過諸天，你的[1]信實達到穹蒼。
108:5 神阿，願你被高舉，過於諸天；願你的榮耀徧及全地。
108:6 [1a]求你用右手拯救[2]我們，應允[2]我們，好叫你所親愛的人得救。

108: 標題[a] 詩三標題
108:1[a] 1～5；詩五七 7～11
108:6[a] 6～13；詩六十 5～12

- 107:25[1] 直譯，它的波浪。
- 107:26[1] 即 23～24 節題到的航海之人。
- 107:26[2] 直譯，魂。
- 107:27[1] 直譯，都被吞沒。
- 107:29[1] 直譯，它們的波浪。
- 108:2[1] 直譯，喚醒黎明。
- 108:4[1] 或，真實。
- 108:6[1] 6～13 節引自六十 5～12，描繪神在基督裏勝過眾仇敵。
- 108:6[2] 另作，我。

108:7 神已經在祂的[1]聖別中說，我要歡樂；我要分開示劍，丈量疎割谷。
108:8 基列是我的；瑪拿西是我的；以法蓮是我的頭盔；猶大是我的[1a]杖；
108:9 摩押是我的沐浴盆；我要向以東拋鞋；我必向非利士誇勝歡呼。
108:10 誰能領我進堅固城？誰能引我到以東地？
108:11 神阿，你不是[a]丟棄了我們麼？神阿，你不和我們的軍兵一同出戰麼？
108:12 求你幫助我們脫離敵人，因爲人的拯救是枉然的。
108:13 我們因神纔得奮勇行事，踐踏我們敵人的就是祂。

108:8[a] 創四九 10
108:11[a] 詩四四 9

詩篇 第一〇九篇

109: 標題[a] 詩三標題

[a] 大衛的詩，交與歌詠長。

109:1 [1]我所讚美的神阿，求你不要閉口不言；
109:2 因爲惡人的嘴和詭詐人的口，已經張開攻擊我；他們用撒謊的舌頭對我說話。
109:3 他們圍繞我，說怨恨的話，又無故的攻打我。
109:4 他們與我爲敵以報我愛，但我專心禱告。
109:5 他們向我以惡報善，以恨報愛。
109:6 願你派一個惡人轄制他，派一個對頭站在他右邊。
109:7 他受審判的時候，願他被定爲惡；願他的禱告，反成爲罪。
109:8 願他的年日短少；[a]願別人得他的職分。
109:9 願他的兒女爲孤兒，他的妻子爲寡婦。
109:10 願他的兒女飄流討飯，從他們荒涼之處出來求食。
109:11 願債主設下網羅奪取他一切所有的，願外人搶走他勞碌得來的。
109:12 願無人向他延施憐憫；願無人恩待他的孤兒。
109:13 願他的後人斷絕；願[1]他的名字在下代就被塗抹。
109:14 願他祖宗的罪孽被耶和華記念，願他母親的罪過不被塗抹。
109:15 願這些罪常在耶和華面前，以致祂將他們的名號從地上剪除；
109:16 因爲他未曾想過要施慈愛，卻逼迫困苦、窮乏、和傷心的人，要把他們治死。
109:17 他愛咒罵，咒罵就臨到他；他不喜愛祝福，祝福就遠離他。
109:18 他拿咒罵當衣服穿上，這咒罵就如水進入他裏面，像油進入他的骨頭。
109:19 願這咒罵當他遮身的衣服，當他常束的腰帶。

109:8[a] 徒一 20

●108:7[1] 或，聖所。
●108:8[1] 或，頒佈律法者。
●109:1[1] 一〇九篇乃是大衛爲他苦難的禱告，也是他苦難的描述。在此大衛是基督的豫表，而大衛的苦難豫表基督在肉身裏的苦難。（來五 7～8，彼前四 1。）這由一件事實指明：徒一 20 引用 8 節，應用於出賣基督的猶大。
大衛在本篇的禱告豫表基督的禱告。（來五 7 與註。）本篇的禱告，在下一篇得着答應；下一篇揭示升天裏的基督，指明神不僅是藉着復活，也是在升天裏，答應基督的禱告。
●109:13[1] 有些古卷作，他們的。

109:20 這就是我的對頭，和說惡言攻擊我的人，從耶和華那裏所受的報應。
109:21 主耶和華阿，求你爲你名的緣故恩待我；因你的慈愛美好，求你搭救我；
109:22 因爲我困苦窮乏，內心受傷。
109:23 我如日影漸漸偏斜而去；我如蝗蟲被抖掉。
109:24 我因禁食，膝骨輭弱，我身上的肉也消瘦無油。
109:25 我也成了他們[a]所羞辱的：他們看見我，便[b]搖頭。
109:26 耶和華我的神阿，求你幫助我；求你照你的慈愛拯救我；
109:27 他們就知道這是你的手，是你耶和華行了這事。
109:28 任憑他們咒罵，惟願你賜福；他們幾時起來，就必蒙羞，你的僕人卻要歡喜。
109:29 願我的對頭披戴羞辱，願他們以自己的羞愧爲外袍遮身。
109:30 我要用口極力稱謝耶和華，我要在眾人中間讚美祂；
109:31 因爲祂站在窮乏人的右邊，要救他脫離那些審判他魂的人。

109:25[a] 詩二二 6；六九 19；八九 50～51；來十三 13
109:25[b] 詩二二 7；太二七 39；可十五 29

詩篇 第一一〇篇

[a] 大衛的詩。

110:1 [1a]耶和華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2b]右邊，等我使你的仇敵作你的[3]腳凳。
110:2 耶和華必從[1a]錫安伸出你能力的[b]杖來：你要在你的仇敵中間[c]掌權。
110:3 當你爭戰的日子，你的民要[1]以奉獻爲彩飾，[2a]甘心獻上自己。你的少年人對你必如[3]清晨的[b]甘露。
110:4 [a]耶和華起了誓，必[b]不[1]後悔；祂說，[c]你是照着[2d]麥基洗德的[3]等次，[e]永遠爲[4f]祭司。

110: 標題[a] 詩三標題
110:1[a] 太二二 44；可十二 36；路二十 42～43；徒二 34～35
110:1[b] 太二六 64；可十四 62；十六 19；徒七 55；弗一 20；來一 13；十 12～13
110:2[a] 來十二 22；啓十四 1；參詩二 6
110:2[b] 創四九 10；詩四五 6；結十九 14
110:2[c] 詩七二 8；亞六 13
110:3[a] 士五 2，9
110:3[b] 參詩一三三 3；彌五 7
110:4[a] 來七 21
110:4[b] 來六 17
110:4[c] 來五 6；七 17
110:4[d] 創十四 18
110:4[e] 約十二 34
110:4[f] 亞六 13

●110:1[1] 一一〇篇揭示在升天裏的基督，啓示基督是王、（2、）祭司、（4、）戰士（3）和得勝者。（5～7。）

本節論到基督的升天，新約曾多次引用；（太二二 44，可十二 36，路二十 42～43，徒二 34～35，來一 13；）基督坐在神的右邊，也在他處多次題到。（可十六 19，徒二 33，羅八 34 等。）

●110:1[2] 見弗一 20 註 4。基督升到神的右邊，不僅是祂在一個地方的事，乃是祂在一個人位（父）裏的事。基督在祂的升天裏，進入父自己，並在那裏坐下。（約十六 28。）參賽二二 23 註 1。

論到基督坐在神右邊的這話，含示基督的君王職分。基督在祂的升天裏，已經被神立爲主，爲基督，作全宇宙的元首，並作救主。（徒二 36，五 31，十 36。）

●110:1[3] 見來一 13 註 1。

●110:2[1] 這裏的錫安不是地上的錫安，乃是諸天之上的錫安，如來十二 22 和啓十四 1 所題的。當基督回來時，神要從這天上的錫安，伸出基督能力的杖，掌管列國，就是基督的眾仇敵。（二 6，8～9，啓十九 15。）

●110:3[1] 在主眼中，我們甘心的奉獻，將自己獻給祂，乃是一種彩飾。雖然召會墮落了，歷世紀以來仍有一條線，有一班人以奉獻爲彩飾，爲榮美，甘心將自己獻給主。

奉獻的彩飾乃是一種裝飾。我們若甘心將自己獻給主，就會有神聖、屬天的光彩而顯爲美麗。

●110:3[2] 直譯，成爲甘心祭。

●110:3[3] 基督在這裏將自己比喻爲需要得着溫和柔細之甘露滋潤的植物。基督在祂完成神經綸的路上，需要得滋潤。祂乃是被那些甘心將自己獻給祂的人所滋潤。凡甘心將自己獻給基督爲祭的人，乃是被喻爲滋潤基督之清晨甘露的少年人。

●110:4[1] 或，改變。

●110:4[2] 見創十四 18 註 2。

●110:4[3] 見創十四 18 註 3。

110:5[a] 詩十六 8
110:5[b] 詩二 5；羅二 5；啓六 17；十一 18
110:6[a] 撒上二 10；詩六七 4；八二 8；賽二 4

110:5 [1] 主在你[a]右邊；祂[b]發怒的日子，必打傷列王。
110:6 祂要在列邦中施行[a]審判，使那處滿了屍首；祂要在[1]大地上打傷仇敵的頭。
110:7 祂要喝路旁的[1]河水；因此祂必[2]抬起頭來。

詩篇 第一一一篇

111:1[a] 詩一〇四 35
111:1[b] 詩二二 25；三五 18；一一六 19
111:2[a] 啓十五 3
111:6[a] 詩七八 55；一〇五 44；參詩二 8
111:9[a] 詩一三〇 8；路一 68
111:9[b] 詩九九 3；路一 49
111:10[a] 伯二八 28；箴九 10；二四 21；路一 50；彼前二 17

111:1 [1a] 阿利路亞！[2] 我要在正直人的聚集中，並[b]在大會中，全心稱謝耶和華。
111:2 耶和華的[1]作爲本爲[a]大，凡喜愛祂作爲的都必究察。
111:3 祂所行的是尊榮和威嚴，祂的公義存到永遠。
111:4 祂行了奇事，使人記念；耶和華有恩典，有憐恤。
111:5 祂賜糧食給敬畏祂的人；祂永遠記念祂的約。
111:6 祂向百姓顯出祂作爲的大能，把列國賜給他們[a]爲業。
111:7 祂手所作的，是真實公平；祂的訓辭都是確實的：
111:8 是永永遠遠堅定的，是按真實正直施行的。
111:9 祂向百姓施行[a]救贖；祂命定祂的約，直到永遠；祂的名[b]聖別可畏。
111:10 [a]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凡實行[1]祂訓辭的，便爲明智；讚美祂的話存到永遠。

詩篇 第一一二篇

112:1[a] 詩一〇四 35
112:1[b] 詩一二八 1，4；路一 50

112:1 [1a] 阿利路亞！[2b] 敬畏耶和華，甚喜愛祂命令的，這人便爲有福。
112:2 他的後裔在地上必強盛；正直人的後代必蒙福。

●110:4[4] 基督不僅是有能力和權柄的君王；（1～2；）祂也是大祭司。（來二 17，四 14，六 20，八 1，九 11。）基督在祂升天裏的天上職事，包括祂的君王職分和祭司職分。祂是君王，有權杖管理這地，並處理我們的事務；祂也是大祭司，在神面前爲我們代求，並處理我們的案件。（來七 25～26，九 24，羅八 34，啓一 12～13。）

●110:5[1] 基督是主，是主人，在神的右邊，（1，）當祂在發怒的日子，同祂的得勝者回來時，祂必打傷列王，並要在列邦中施行審判。（6，二 9，12，但二 34～35，44，珥三 11～12，啓十七 14，十九 11～21。）因此，基督將是最大的得勝者。

●110:6[1] 表徵全地。

●110:7[1] 河表徵得勝者。當基督領頭爭戰到底時，祂需要水喝，這水就是得勝者。參 3 註 3。見但二 34 註 1 二段。

●110:7[2] 基督抬起頭來，是祂得勝、勝利的標記，表明祂勝過了眾仇敵。

●111:1[1] 見一〇四 35 註 1。一一一～一一八篇是一組，包含神選民的讚美，終結於啓示基督作房角石的特殊地位。（一一八 22。）

●111:1[2] 一一一篇是按字母次序寫成的詩，或稱離合詩。原文從本行開始，每行的第一字母係按希伯來字母次序排列。

●111:2[1] 本篇乃是神選民因神照着祂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約而有的大作爲讚美神。

●111:10[1] 祂訓辭，直譯，它們。

●112:1[1] 見一〇四 35 註 1。一一二篇乃是神的選民因敬畏神，（1～2，）並因他們的美德（主要是賙濟窮人—4～5，9，參林後九 6～11）蒙神賜福，而讚美神。

●112:1[2] 一一二篇是按字母次序寫成的詩，或稱離合詩。原文自本行開始，每行第一字母係按希伯來字母次序排列。

112:3 他家中有貲財和財富，他的義存到永遠。
112:4 正直人在黑暗中，有光向他出現；他有恩惠，有憐恤，有公義。
112:5 施恩與人，[a] 借貸與人的，這人必得亨通；他被審判的時候，要訴明自己的冤。
112:6 因爲他永不動搖；義人必被記念，直到永遠。
112:7 他必不怕兇惡的信息；他心堅定，信靠耶和華。
112:8 他的心得了扶持，總不懼怕，直到他看見敵人遭報。
112:9 [a] 他分施 [b] 賙濟貧窮；他的義存到永遠。他的角必被高舉，而有尊榮。
112:10 惡人看見便惱恨，必咬牙而融化；惡人的心願要歸滅絕。

112:5[a] 詩三七 26；太五 42；路六 35
112:9[a] 林後九 9
112:9[b] 申十五 7～8；太六 2；羅十二 8

詩篇 第一一三篇

113:1 [1a] 阿利路亞！耶和華的僕人哪，你們要讚美，讚美耶和華的名。
113:2 耶和華的名，是當 [a] 受頌讚的，從今時直到永遠。
113:3 從 [a] 日出之地到日落之處，耶和華的名是應當讚美的。
113:4 耶和華超乎萬國之上，祂的 [a] 榮耀高過諸天。
113:5 [a] 誰像耶和華我們的神呢？祂坐在至高之處，
113:6 降卑自己，觀看天上地上的事。
113:7 [a] 祂從灰塵裏抬舉貧寒人，從糞堆中提拔窮乏人；
113:8 使他們與尊貴人同坐，就是與祂百姓中的尊貴人同坐。
113:9 祂使 [a] 不能生育的婦人安居家中，作多子的快樂母親。阿利路亞！

113:1[a] 詩一〇四 35
113:2[a] 詩七二 19
113:3[a] 賽五九 19；瑪一 11
113:4[a] 詩八 1；參詩五七 5，11；一〇八 5
113:5[a] 詩三五 10；七一 19；八九 6，8
113:7[a] 撒上二 8；詩一〇七 41
113:9[a] 撒上二 5；賽五四 1

詩篇 第一一四篇

114:1 以色列 [a] 出了埃及，雅各家離開說異語之民；
114:2 那時猶大成爲祂的 [a] 聖所，以色列成爲祂所治理的國。
114:3 [a] 滄海看見就奔逃，[b] 約但河也倒流。
114:4 大山踴躍如公羊，小山踴躍如羊羔。
114:5 滄海阿，你爲何奔逃？約但河阿，你爲何倒流？
114:6 大山哪，你爲何踴躍如公羊？小山哪，你爲何踴躍如羊羔？
114:7 大地阿，你見了 [a] 主的面，就是雅各神的面，便震動；
114:8 祂叫 [a] 磐石變爲水池，叫堅石變爲水泉。

114:1[a] 出十二 41～42，51
114:2[a] 出二五 8；詩七八 68～69
114:3[a] 出十四 21；十五 8；詩七七 16；一〇六 9
114:3[b] 書三 13～16
114:7[a] 詩九七 5；九六 9
114:8[a] 出十七 6；申八 15

詩篇 第一一五篇

115:1 耶和華阿，[a] 榮耀不要歸與我們，不要歸與我們，要因你的慈愛和 [1] 真實，歸與你的名。

115:1[a] 參徒十二 23

●113:1[1] 見一〇四 35 註 1。一一三篇是神的選民讚美神的尊高，（4～5，）並讚美祂的降卑，（6，）顧念低微窮乏之人。（7～9。）神的降卑顯明於祂的成爲肉體。基督降卑自己，又因祂的降卑而被高舉。（腓二 5～11。）

●115:1[1] 或，信實。

115:2[a] 珥二 17

115:2 [a] 爲何容外邦人說，他們的神在那裏呢？
115:3 然而我們的神在天上；祂隨自己的喜悅行事。

115:4[a] 4～8；詩一三五 15～18；參林前八 4
115:4[b] 申四 28；賽四四 10～17；耶十 3～5；徒十九 26

115:4 [a] 他們的偶像不過是金的銀的，是人 [b] 手所造的；
115:5 有口卻 [a] 不能言，有眼卻 [b] 不能看，
115:6 有耳卻不能聽，有鼻卻不能聞，
115:7 有手卻不能摸，有腳卻不能走，喉嚨也不能出聲。

115:5[a] 賽四六 7；耶十 5；參啓十三 15
115:5[b] 賽四四 9；啓九 20

115:8 造它們的，並一切 [a] 倚靠它們的，都要 [1] 和它們一樣。

115:8[a] 哈二 18～19

115:9 以色列阿，當 [a] 信靠耶和華；祂是他們的幫助，和他們的盾牌。

115:9[a] 詩六二 8；一二五 1；箴三 5

115:10 亞倫家阿，當信靠耶和華；祂是他們的幫助，和他們的盾牌。
115:11 你們敬畏耶和華的，當信靠耶和華；祂是他們的幫助，和他們的盾牌。
115:12 耶和華向來記念我們；祂還要賜福給我們，要賜福給以色列家，賜福給亞倫家；
115:13 凡敬畏耶和華的，無論大小，祂必賜福給他們。
115:14 願耶和華叫你們和你們的子孫，日見加增。

115:15[a] 創二 4；出二十 11；代下二 12；詩一二一 2；一二四 8；一三四 3；一四六 6；耶十 12；三二 17；徒十四 15；啓十四 7

115:15 [a] 願你們蒙 [a] 造天地之耶和華的福。
115:16 天是耶和華的天；[a] 地，祂卻給了世人。

115:16[a] 創一 26，28

115:17 [a] 死人不能讚美耶和華；下到寂靜中的，也都不能。

115:17[a] 詩八八 10

115:18 但我們要頌讚耶和華，從今時直到永遠。[1a] 阿利路亞。

115:18[a] 詩一〇四 35

詩篇 第一一六篇

116:1 我愛耶和華，因爲祂聽了我的聲音，我的懇求；
116:2 祂既向我側耳，我一生要呼求祂。
116:3 死亡的繩索圍繞我，陰間的痛苦臨到我；我遭遇患難愁苦。

116:4[a] 徒二 21

116:4 然而我 [a] 呼求耶和華的名。耶和華阿，求你救我的性命。
116:5 耶和華有恩典，有公義；我們的神有憐恤。
116:6 耶和華保護愚蒙人：我落到卑微的地步，祂救了我。
116:7 我的魂哪，你要仍歸安息，因爲耶和華厚待了你。

116:8[a] 8～9；詩五六 13

116:8 [a] 主阿，你救我的性命免了死亡，救我的眼免了流淚，救我的腳免了跌倒。
116:9 我要在耶和華面前，行在活人之地。

116:10[a] 林後四 13

116:10 [a] 我信，[1] 所以我說話；我受了極大的困苦。

116:11[a] 羅三 4

116:11 我曾急促的說，[a] 人都是說謊的。

116:12[a] 羅十一 35；參代下三二 25

116:12 我拿甚麼 [a] 回報耶和華對我的一切厚待？

116:13[a] 詩十六 5
116:13[b] 詩九九 6；一〇五 1；徒二 21；羅十 12

116:13 我要舉起救恩的 [1a] 杯，[1b] 呼求耶和華的名。

●115:8[1] 見林前十二 3 註 1。
●115:18[1] 見一〇四 35 註 1。
●116:10[1] 此乃照七十士希臘文譯本；（參林後四 13；）希伯來文經文作，因爲，或當。
●116:13[1] 神豐富、完滿的救恩乃是賜給我們的杯，我們的分，而我們喝這杯並有分於這救恩的路，乃是呼求主的名。（2，4，13，17，創四 26，賽十二 2～4，徒二 21，羅十 12～13。）

116:14 哦，我要在祂眾民面前，向耶和華還我的願。

116:15 在耶和華眼中看虔誠人的[a]死，極爲[b]寶貴。

116:16 耶和華阿，我真是你的[a]僕人；我是你的僕人，是你婢女的兒子；你已經解開我的綁索。

116:17 我要將感謝祭獻給你，又要[a]呼求耶和華的名。

116:18 哦，我要在祂眾民面前，向耶和華還我的願；

116:19 我要在耶和華殿的[a]院內，耶路撒冷阿，就是在你中間，還我的願。[b]阿利路亞。

116:15[a] 民二三 10；啓十四 13
116:15[b] 詩七二 14
116:16[a] 詩一一三 1；一一九 125；一四三 12；參林前七 22
116:17[a] 詩一一六 13
116:19[a] 詩九二 13；九六 8
116:19[b] 詩一〇四 35

詩篇 第一一七篇

117:1 萬國阿，你們都當[a]讚美耶和華；萬民哪，你們都當稱頌祂。

117:2 因爲祂向我們大施慈愛；耶和華的信實，存到永遠。[1a]阿利路亞。

117:1[a] 羅十五 11
117:2[a] 詩一〇四 35

詩篇 第一一八篇

118:1 你們要[1]稱謝耶和華，因祂本爲善，祂的慈愛永遠長存。

118:2 願以色列說，祂的慈愛永遠長存。

118:3 願亞倫家說，祂的慈愛永遠長存。

118:4 願敬畏耶和華的說，祂的慈愛永遠長存。

118:5 我在急難中[a]呼求耶和華，耶和華就應允我，把我安置在[b]寬闊之處。

118:6 有耶和華幫助我，[a]我必不懼怕；人能把我怎麼樣呢？

118:7 有耶和華幫助我，作我的幫助者，我必看見那恨我的人遭報。

118:8 [a]投靠耶和華，勝過倚靠人。

118:9 投靠耶和華，勝過倚靠尊貴人。

118:10 萬民圍繞我；我在耶和華的名裏，必剿滅他們！

118:11 他們圍繞我，確實圍繞我；我在耶和華的名裏，必剿滅他們！

118:12 他們如同蜜蜂圍繞我，必像燒荊棘的火被撲滅；我在耶和華的名裏，必剿滅他們！

118:13 [1]人推撞我，要叫我跌倒，但耶和華幫助了我。

118:14 [a]耶和華是我的力量，是我的詩歌，祂也成了我的[1]拯救。

118:15 在義人的帳棚裏，有歡呼得拯救的聲音。耶和華的[a]右手施展大能；

118:16 耶和華的右手高舉；耶和華的右手施展大能。

118:17 我必不至於死，仍要存活，並要述說耶和華的作爲。

118:18 耶和華雖嚴嚴的懲治我，卻沒有將我交於[a]死亡。

118:19 你們要給我敞開[a]義門：我要進去，稱謝耶和華。

118:20 這是耶和華的門；義人要從這門[a]進去。

118:5[a] 徒二 21
118:5[b] 撒下二二 20；伯三六 16；詩十八 19；三一 8
118:6[a] 詩五六 4，11；來十三 6
118:8[a] 詩二 12
118:14[a] 出十五 2；賽十二 2
118:15[a] 出十五 6；詩四四 3；九八 1；一一〇 1
118:18[a] 參林後六 9
118:19[a] 太七 14
118:20[a] 啓二一 27；二二 14

●117:2[1] 見一〇四 35 註 1。

●118:1[1] 在一一八篇，神的選民因神豐盛的美善和永遠長存的慈愛而稱謝神，（1～21，27～29，）引到基督作神建築的房角石。（22～26。）

●118:13[1] 此乃照古譯本；希伯來文經文作，你（即仇敵）推撞我。

●118:14[1] 見賽十二 2 註 1。

118:21 我要稱謝你，因爲你已經應允我，並且成了我的拯救。

118:22 [1a] 匠人所棄的 [1] 石頭，已成了 [2b] 房角的頭塊石頭。

118:23 這是耶和華所作的，在我們眼中看爲希奇。

118:24 這是耶和華所定的 [1a] 日子；我們在其中要歡騰喜樂。

118:25 耶和華阿， [1] 求你 [a] 拯救！耶和華阿，求你使我們 [2] 亨通！

118:26 [1] 在耶和華名裏來的，是當 [a] 受頌讚的；我們從耶和華的殿中，爲你們祝福。

118:27 耶和華是神，祂光照了我們；當用繩索把節期的祭牲拴住，牽到 [a] 壇角那裏。

118:28 你是我的神，我要稱謝你；你是我的神，我要尊崇你。

118:29 你們要稱謝耶和華，因祂本爲善；祂的慈愛永遠長存。

118:22[a] 22～23；太二一 42；可十二 10～11；路二十 17；徒四 11；彼前二 7

118:22[b] 賽二八 16；弗二 20；彼前二 6

118:24[a] 約二十 19；啓一 10

118:25[a] 詩二十 9；太二一 9～10；可十一 9～10；約十二 13

118:26[a] 太二一 9；二三 39；可十一 9；路十三 35；十九 38；約十二 13

118:27[a] 出二七 2

詩篇 第一一九篇

119:1 [1] 行徑完全， [a] 遵行耶和華 [2] 律法的，這樣的人是有福的。

119:1[a] 王上九 4；路一 6

●118:22[1] 見太二一 42 註 1，徒四 11 註 1 與註 2，彼前二 7 註 2。

●118:22[2] 或，房角首石。見太二一 42 註 2，弗二 20 註 3，彼前二 4 註 2，7 註 1。基督作房角石，是爲着在新約時代建造召會。在神新約的經綸裏，作房角石的基督在祂對我們所施的救恩裏，（徒四 11～12，）首先使我們成爲活石，以建造神屬靈的殿。（太十六 16～18，約一 42，彼前二 2～6。）然後在祂變化我們的過程中，（羅十二 2 上，林後三 18，）將我們建造成爲神的居所，（弗二 19～22，）使祂爲着神的喜悅，完成神永遠的經綸。（弗一 9，三 9～11。）

●118:24[1] 這日子乃是基督復活的日子。在祂復活的日子，主耶穌被神作成房角石。在已過的永遠，基督爲神所揀選，作神屬靈建築的房角石。（彼前一 20，二 4。）然後作匠人的猶太首領，棄絕祂到極點，到一個地步將祂釘在十字架上。（太二一 38～42 上。）在基督的復活裏，神第二次揀選基督作房角石，（徒四 10～11，）藉此印證祂在已過的永遠裏對基督原初的揀選。神使基督復活以後，將祂高舉到諸天之上。（路二四 51，徒一 9。）基督升到諸天之上的錫安，（啓十四 1，）進一步印證神已揀選祂作房角石。（賽二八 16，彼前二 6。）基督的復活與升天都證明並印證，祂是神所揀選的那一位，作神建築的房角首石。

基督作爲包羅萬有的石頭，乃是神行動的中心，爲着建造神永遠的居所。（太二一 42，44，亞三 9，參啓五 5～6，徒四 10～12，賽二八 16，弗二 19～22，彼前二 4～8，但二 34～35，亞四 7，啓二一 11，參四 3。）基督所是的一切，祂所作成的一切，以及祂正在作的一切，都在於祂是房角石。因着祂是房角石，祂纔能爲我們死，我們纔能與祂同釘十字架，與祂一同活過來，與祂一同復活，並與祂一同坐在諸天界裏；祂也纔能拯救我們，將我們變化成爲寶石，並將我們建造在一起成爲神的居所，就是神宇宙中獨一的殿。

●118:25[1] 希伯來文，hoshiah-na，和夏那，是新約 hosanna，和散那（太二一 9，可十一 9～10，約十二 13）的字源。

●118:25[2] 不是豫表物質的亨通，乃是豫表弗一 3～14（見該處註）所描述三一神賜給我們屬天、屬靈、神聖的福分，這些福分因着基督是房角石（22）而臨到我們。

●118:26[1] 基督兩次在耶和華的名裏來。第一次是在太二一 5～11 題到，後來祂被猶太人棄絕。當祂第二次來的時候，猶太人要再次用這話熱烈的歡迎祂。（太二三 39。）

●119:1[1] 一一九篇是按字母次序寫成的詩，或稱離合詩。本篇以八節爲一組，每組的第一個字母係按希伯來字母次序排列；共有二十二段，因此符合希伯來文的二十二個字母。不僅如此，每段的各節都開始於同一希伯來字母。

●119:1[2] 本篇用『律法』一辭二十五次，（1，18 等，）也用了『律法』好些不同的

119:2[a]
詩二四 6；二七 8；一〇五 4；一一九 10；來十一 6

119:2 遵守祂的[1]法度，全心[2a]尋求祂的，這樣的人是有福的。
119:3 他們不作不義的事，惟遵行祂的道路。
119:4 耶和華阿，你曾將你的訓辭吩咐我們，要我們殷勤遵守。
119:5 但願我的行徑堅定，得以遵守你的[1]律例！
119:6 我看重你的一切誡命，就不至於羞愧。
119:7 我學了你公義的典章，就以正直的心稱謝你。
119:8 我必守你的律例；求你總不要丟棄我。
119:9 少年人用甚麼使他的行徑純潔呢？是要遵行你的[1]話。
119:10 我全心尋求了你，求你不要叫我偏離你的誡命。
119:11 我將你的話珍藏在[a]心裏，免得我得罪你。

119:11[a]
詩三七 31；路二 19，51

同義辭，包括『法度（直譯，見證，單數，）』（一次—88，）『法度（直譯，見證，複數，）』（二十二次—2，14 等，）『話（單數，）』（三十六次—9，11 等，）『話，言語（複數，）』（六次—57，103，130，139，147，161，參出三四 28，直譯，）『誡命（單數，）』（一次—96，）『誡命（複數，）』（二十一次—6，10 等，）『律例，』（二十二次—5，8 等，）『典章，』（十七次—7，13 等，）『判語』（三次—75，120，137）和『訓辭。』（二十一次—4，15 等。）從『律法』到『訓辭』這一切辭，總結於『道路（單數）』（四次—14，27，32，33）或『道路（複數，）』（三次—3，15，37，）表徵基督對於神的子民乃是神的道路。（約十四 6。）一一九篇有一百七十六節，描述基督是律法、誡命、典章、律例、訓辭和判語的實際。

●119:2[1] 直譯，見證。全篇同。基督是律法（即神的見證）的實際。神的見證表徵基督，神的具體化身，（西二 9，）是神所是之活的描繪。見出二十 1 註 1。

●119:2[2] 與律法有關的有兩種人：第一種是守字句的人，由熱中猶太教者和大數的掃羅爲例。（腓三 6 下。）第二種是尋求神的人，由詩人（特別是本篇的着者）和使徒保羅爲例。（林後三 6。）本篇詩人是愛神的人，全心尋求神，愛神的名並記念神的名，（132，55，）藉着求神的面尋求祂的恩，（58，）求神用臉光照他，（135，）行在神面前，（168，）將神的律法當作祂口中呼出愛的活話，（13，72，88，參提後三 16，）嘗神的話，覺得這話在他口中比蜜更甜，（103，）認爲神的話比精金更寶貴，（127，）並且以神的話爲他腳前的燈，路上的光。（105。）

本篇用了許多不同的動詞，表達尋求神的人對作神見證和神話語之神律法的態度：揀選它；（30，173；）相信它；（66；）向它舉手；（48 上與註；）愛它；（47，48，97 等；）因它喜樂；（16，24，35 等；）嘗它；（103；）喜悅它；（14，111，162；）歌唱它；（54，參弗五 18～20；）看重它；（6，117；）對它有完全的心；（80；）心傾向它；（36，112；）尋求它，（45，94，）羨慕它，（20，40，131，）以禱告仰望它；（43，74，114，147；）信靠它；（42；）默想它；（15，23，48，78，99，148，見 15 註 1；）揣摩它；（95；）在萬事上以它爲正直；（128 上；）學習它；（71，73；）寶貴它如同一切的財物，（14，）如同擄物，（162，）勝過金銀，（72，127，）並如同永遠的產業；（111；）將它珍藏在心裏；（11，參西三 16；）記念而不忘記它；（52，16，93；）畏懼它；（161 下，120；）緊緊跟隨它；（31；）不離棄、不偏離它；（87，51，157，102，110；）轉步歸向它；（59；）遵守並實行它；（33，69；）遵行它並奔跑它的道路。（1，32。）

●119:5[1] 關於誡命、（6、）律例（5）和典章，（7，）見路一 6 註 4。

●119:9[1] 就着律法不僅是神的見證，也是神的話這一面說，基督是律法的實際。總之，祂是神的話。（約一 1，啓十九 13 下。）本篇的話是神寫成的話，但基督是神呼出的活話。（提後三 16 上。）寫成的話是字句，但活的話乃是那靈，（約六 63，弗六 17，）那靈乃是字句的實際。律法是基督這人位，而基督的人位乃是那靈。（林前十五 45，林後三 17。）那靈是神一切所是的實際。（約十六 13，約壹五 6。）因此，基督作爲那靈，乃是律法的實際。

119:12 耶和華阿，你是當受頌讚的；求你將你的律例教訓我。
119:13 我用嘴脣述說你口中的一切典章。
119:14 我喜悅你法度的道路，如同喜悅一切的財物。
119:15 我要[1]默想你的訓辭，看重你的道路。
119:16 我要在你的律例中自樂；我不忘記你的話。
119:17 求你厚待你的僕人，使我存活，並且遵守你的話。
119:18 求你[a]開我的眼睛，使我看出你律法中的奇妙。
119:19 我是在地上[a]寄居的；求你不要向我隱瞞你的誡命。
119:20 我時刻羨慕你的典章，甚至[1]心碎。
119:21 偏離你誡命，受咒詛的驕傲人，你已經責備他們。
119:22 求你除掉我所受的羞辱和藐視，因我遵守你的法度。
119:23 雖有首領坐着妄論我，你僕人卻[a]默想你的律例。
119:24 你的法度是我所喜樂的，是我的謀士。
119:25 我的性命幾乎歸於塵土；求你照你的話[1]將我[a]救活。
119:26 我述說我的行徑，你應允了我；求你將你的律例教訓我。
119:27 求你使我明白你訓辭的道路，我就默想你的奇事。
119:28 我的心因愁苦而融化；求你照你的話使我堅立。
119:29 求你使我離開虛謊的道路，開恩將你的律法賜給我。
119:30 我揀選了忠信的道路，將你的典章擺在我面前。
119:31 我緊緊跟隨你的法度；耶和華阿，求你不要叫我羞愧。
119:32 你既[a]開廣我的心，我就奔跑你誡命的道路。
119:33 耶和華阿，求你將你律例的道路指教我，我必遵守到底。
119:34 求你賜我悟性，我便遵守你的律法；且要全心謹守。
119:35 求你使我行在你誡命的道路上，因爲我喜悅這道路。
119:36 求你使我的心傾向你的法度，不傾向不義之財。
119:37 求你叫我轉眼不看虛假，叫我在你的道路中活着。
119:38 求你堅定你對僕人的話，這話是叫人敬畏你。
119:39 求你使我所怕的羞辱遠離我；因你的典章本爲美。
119:40 看哪，我羨慕你的訓辭；求你使我在你的公義中活着。
119:41 耶和華阿，願你照你的話，使你的慈愛，就是你的救恩，臨到我身上。
119:42 我就有話回答那羞辱我的，因我信靠你的話。
119:43 求你叫真理的話，總不離開我口，因我仰望了你的典章。
119:44 我要常守你的律法，直到永永遠遠。

119:18[a] 路二四 45；徒十六 14
119:19[a] 詩三九 12；來十一 13；彼前二 11
119:23[a] 書一 8；詩一一九 48，148
119:25[a] 詩一一九 50，107，154
119:32[a] 王上四 29；賽六十 5；林後六 11

●119:15[1] 這辭意義豐富，原文含示敬拜、與自己交談、以及大聲說話。默想話乃是藉着仔細揣摩而品嘗、享受它。禱告、對自己說話和讚美主，也可包括在默想話中。默想神的話乃是享受祂的話作爲祂的氣，（提後三 16，）因而被神注入、將神吸入、並接受屬靈的滋養。

●119:20[1] 直譯，魂。28 節者同。

●119:25[1] 或，賜我生命。50、88、93、107、149、154、156、159 節者同。

119:45 我要行在寬闊之地，因我尋求了你的訓辭。

119:46[a] 太十 18；可十三 9；徒九 15；二五 26；二六 1～2
119:46 我也要在[a]君王面前，論說你的法度，並不以爲恥。
119:47 我要在你的誡命中自樂，這些誡命是我所愛的。
119:48[a] 詩一一九 23
119:48 我要向你的誡命[1]舉手，這些誡命是我所愛的；我也要[a]默想你的律例。
119:49 求你記念向你僕人所說的話，你曾使我在這話中有盼望。
119:50[a] 詩一一九 25
119:50 這是我在患難中的安慰，因爲你的話[1]將我[a]救活。
119:51 驕傲的人極力譏誚我；我卻沒有偏離你的律法。
119:52 耶和華阿，我記念你從古以來的典章，就得了安慰。
119:53 我因惡人離棄你的律法，就怒氣發作，猶如火燒。
119:54 在我寄居的住所，你的律例成了我的詩歌。
119:55 耶和華阿，我夜間記念你的名，遵守你的律法。
119:56 我所以如此，是因我守了你的訓辭。
119:57[a] 詩十六 5；七三 26；一四二 5
119:57 耶和華是我的[a]業分；我曾說，我要遵守你的言語。
119:58 我全心求過你的[1]恩；願你照你的話恩待我。
119:59 我籌算自己的道路，就轉步歸向你的法度。
119:60 我急忙遵守你的誡命，並不遲延。
119:61 惡人的繩索纏繞我，我卻沒有忘記你的律法。
119:62[a] 詩四二 8；徒十六 25
119:62 我因你公義的典章，[a]半夜起來稱謝你。
119:63 凡敬畏你，守你訓辭的人，我都與他作伴。
119:64[a] 詩三三 5
119:64 耶和華阿，你的慈愛[a]徧滿大地；求你將你的律例教訓我。
119:65 耶和華阿，你向來是照你的話善待僕人。
119:66 求你將明辨和知識教訓我，因我相信你的誡命。
119:67 我受苦以先，走迷了路；現在卻遵守你的話。
119:68[a] 詩一〇〇 5；一〇六 1；可十 18
119:68 你本爲[a]善，所行的也善；求你將你的律例教訓我。
119:69 驕傲人編造謊言攻擊我；我卻要全心守你的訓辭。
119:70 他們的心遲鈍，如蒙脂油；我卻以你的律法爲樂。
119:71 我受苦是與我有益，爲要使我學習你的律例。
119:72[a] 詩十九 10；一一九 127；箴八 10
119:72 你口中的律法與我有益，勝過千萬的[a]金銀。

●119:48[1] 向神的話舉手，指明我們熱誠歡樂的接受它，並對它說，阿們。（尼八 5～6。）

●119:50[1] 律法有兩面—字句的一面和那靈的一面。『那字句殺死人，那靈卻叫人活。』（林後三 6。）我們來就近律法的態度，若只是關切字句的誡命，我們所有的就是律法在殺死人的字句這一面。然而，我們若將律法的每一部分—所有的誡命、典章、律例、訓辭和判語，當作我們所愛之神呼出的話，我們就會有律法賜生命之靈的這一面。

律法的功用也有兩面。消極一面，律法暴露人的罪，（羅三 20 下，七 7 下，）叫罪人服在神面前。（羅三 19。）律法也將神所揀選的人看守在其監管之下，好帶他們歸於基督。（加三 23～24。）積極一面，律法的功用是神活的見證，將活神供應給尋求祂的人；（2，88；）律法也是神活的話，其功用是將神自己作爲生命和光，分賜到那些愛律法的人裏面。（25，116，130。）見出十九 8 註 1 三段。

●119:58[1] 直譯，面。

119:73[a]
伯十 8；詩一三九 13～15

119:73 你的手[a]造作我、建立我；求你賜我悟性，可以學習你的誡命。
119:74 敬畏你的人看見我就喜樂，因我仰望你的話。
119:75 耶和華阿，我知道你的判語是公義的；你使我受苦，是以信實待我。
119:76 求你照着你對僕人所說的話，以慈愛安慰我。
119:77 願你的憐恤臨到我，使我存活；因你的律法是我的喜樂。
119:78 願驕傲人蒙羞，因爲他們以謊言屈枉我；但我要默想你的訓辭。
119:79 願敬畏你的人歸向我，他們就知道你的法度。
119:80 願我的心在你的律例上完全，使我不至蒙羞。
119:81 我的魂因渴想你的救恩以致衰竭；我仰望你的話語。
119:82 我的眼因盼望你的話語以致昏矇，我說，你幾時纔安慰我？
119:83 我好像煙薰的皮袋，但我不忘記你的律例。
119:84 你僕人的日子有多少？你幾時纔向逼迫我的人施行公理呢？
119:85 不依從你律法的驕傲人，爲我掘了坑。
119:86 你的誡命盡都信實；他們詭詐的逼迫我；求你幫助我。
119:87 他們幾乎把我從地上滅絕；但我沒有離棄你的訓辭。

119:88[a]
詩一一九 159

119:88 求你照你的慈愛將我[a]救活，我就遵守你口中的法度。

119:89[a]
賽四十 8；太二四 35

119:89 耶和華阿，你的[a]話立定在天，直到永遠。
119:90 你的信實存到萬代；你堅定了地，地就長存。
119:91 萬物照你的典章存到今日，因爲它們都是你的僕役。
119:92 我若不是以你的律法爲樂，早就在患難中滅絕了。
119:93 我永不忘記你的訓辭，因你用這訓辭將我救活。

119:94[a]
徒二七 23

119:94 我[a]是屬你的；求你救我，因我尋求了你的訓辭。
119:95 惡人等待我，要滅絕我，我卻要揣摩你的法度。
119:96 我看一切圓滿的事都有盡頭，惟有你的誡命極其寬廣。
119:97 我何等愛你的律法，終日不住的默想。

119:98[a]
提後三 15

119:98 你的誡命使我比仇敵[a]有智慧，因這些誡命常與我同在。
119:99 我比我所有的師傅更通達，因我默想你的法度。
119:100 我比年老的更明白，因我守了你的訓辭。
119:101 我禁止我的腳走一切的邪路，爲要遵守你的話。
119:102 我沒有偏離你的典章，因爲你教訓了我。

119:103[a]
詩十九 10；箴十六 24；結三 3；啓十 9

119:103 你的言語在我上膛何等甘美！在我口中[a]比蜜更甜！
119:104 我藉着你的訓辭，得以明白；所以我恨一切虛假的行徑。

119:105[a]
詩十八 28；箴六 23；彼後一 19

119:105 你的話是我腳前的[a]燈，是我路上的[b]光。
119:106 我曾起誓遵守你公義的典章，我必堅守這誓言。

119:105[b]
詩一一九 130

119:107[a]
詩一一九 25

119:107 我甚是受苦；耶和華阿，求你照你的話將我[a]救活。
119:108 耶和華阿，求你悅納我口中的甘心祭，且將你的典章教訓我。

119:109 我的性命常[1]在危險之中，我卻不忘記你的律法。
119:110 惡人爲我設下網羅，我卻沒有偏離你的訓辭而迷失。
119:111 你的法度是我永遠的產業，因爲這是我心中的歡樂。
119:112 我的心傾向你的律例，要永遠遵行，一直到底。
119:113 心懷二意的人，爲我所恨；但你的律法，爲我所愛。
119:114 你是我藏身之處，又是我的盾牌；我仰望你的話語。
119:115 你們作惡的人離開我罷，我好遵守我神的誡命。
119:116 求你照你的話扶持我，使我存活，也不叫我因所盼望的蒙羞。
119:117 求你扶持我，使我得救，我必時常看重你的律例。
119:118 凡偏離你律例的人，你都輕棄他們，因爲他們的詭詐必歸虛空。
119:119 凡地上的惡人，你除掉他們好像除掉渣滓；因此我愛你的法度。
119:120 我因懼怕你，肉就發抖，我也怕你的判語。
119:121 我行過公理和公義；求你不要把我撇給欺壓我的人。
119:122 求你爲僕人作保，使我得好處；不容驕傲人欺壓我。
119:123 我的眼因盼望你的救恩和你公義的話，以致昏矇。
119:124 求你照你的慈愛待僕人，將你的律例教訓我。
119:125 我是你的僕人；求你賜我悟性，使我得知你的法度。
119:126 這是耶和華行事的時候，因爲人干犯了你的律法。
119:127[a] 所以我愛你的誡命，勝過[a]金子，且勝過精金；
119:128 因此你一切的訓辭，在萬事上，我都以爲正直；我恨惡一切虛假的行徑。
119:129 你的法度奇妙；所以我全魂謹守。
119:130[a] 你的言語一[1]解開，就發出[a]亮光，使愚蒙人通達。
119:131 我張口喘氣，因我切慕你的誡命。
119:132 求你照着你待那些愛你名之人的常例，轉向我，恩待我。
119:133 求你用你的話使我腳步穩當，不許甚麼罪孽轄制我。
119:134 求你救贖我脫離人的欺壓，使我遵守你的訓辭。
119:135 求你用[a]臉光照僕人，又將你的律例教訓我。
119:136 我的眼淚像河水[a]流下，因爲他們不守你的律法。
119:137 耶和華阿，你是公義的；你的判語也是正直的。
119:138 你憑公義和至大的信實，命定了你的法度。
119:139 [1a]我心裏焦急，如同火燒，因我的敵人忘記了你的言語。
119:140 你的話極其[a]精煉，爲你的僕人所愛。
119:141 我微小被人藐視，卻不忘記你的訓辭。
119:142 你的公義是永遠的公義，你的律法盡是真理。

119:127[a] 詩一一九 72
119:130[a] 詩一一九 105
119:135[a] 民六 25；詩三一 16；六七 1；八十 3，7，19；但九 17
119:136[a] 耶九 1，18；十四 17；哀三 48；結九 4；腓三 18；參彼後二 8
119:139[a] 詩六九 9
119:140[a] 撒下二二 31；詩十二 6；十八 30；箴三十 5

●119:109[1] 直譯，在我手中。
●119:130[1] 或，開啓。神的話一向我們解開，或開啓，就發出亮光，在裏面照耀我們的心和我們的靈，將智慧和啓示分賜給我們。（弗一 17～18 上。）
●119:139[1] 直譯，我所發的熱心將我吞盡。

119:143 我遭遇患難窘迫，你的誡命卻是我的喜樂。
119:144 你的法度永遠是公義的；求你賜我悟性，我就活了。
119:145 耶和華阿，我全心呼求你，求你應允我。我必遵守你的律例。
119:146 我向你呼求，求你救我；我要遵守你的法度。
119:147 我趁[a]天未亮呼求；我仰望了你的言語。
119:148 我趁夜更未換，將眼睜開，爲要[a]默想你的話語。
119:149 求你照你的慈愛，聽我的聲音；耶和華阿，求你照你的典章將我救活。
119:150 惡意逼迫我的人臨近了；他們遠離你的律法。
119:151 耶和華阿，你與我相近；你一切的誡命盡是真理。
119:152 我從你的法度，久已知道那是你永遠立定的。
119:153 求你看顧我的苦難，搭救我；因我沒有忘記你的律法。
119:154 求你爲我辨屈，救贖我；求你照你的話將我[a]救活。
119:155 救恩遠離惡人，因爲他們不尋求你的律例。
119:156 耶和華阿，你的憐恤本爲大；求你照你的典章將我救活。
119:157 逼迫我的和敵擋我的很多，但我沒有偏離你的法度。
119:158 我看見奸詐的人就厭惡，因爲他們不遵守你的話。
119:159 你看我怎樣愛你的訓辭；耶和華阿，求你照你的慈愛將我[a]救活。
119:160 [a]你話語的總和是真理，你一切公義的典章永遠長存。
119:161 首領無故的逼迫我，但我的心畏懼你的言語。
119:162 我因你的話歡喜，好像人得了許多擄物。
119:163 虛謊是我所恨惡所憎嫌的，惟你的律法是我所愛的。
119:164 我因你公義的典章，一天[a]七次讚美你。
119:165 愛你律法的人有大平安，甚麼都不能使他們絆跌。
119:166 耶和華阿，我仰望了你的救恩，遵行了你的誡命。
119:167 我的魂守了你的法度，這些法度我甚喜愛。
119:168 我遵守了你的訓辭和法度，因我一切的行徑都在你面前。
119:169 耶和華阿，願我的呼籲達到你面前；求你照你的話賜我悟性。
119:170 願我的懇求達到你面前；求你照你的話搭救我。
119:171 願我的嘴脣傾吐讚美的話，因爲你將你的律例教訓我。
119:172 願我的舌頭歌唱你的話，因你一切的誡命盡是公義。
119:173 願你用手幫助我，因我揀選了你的訓辭。
119:174 耶和華阿，我切慕你的救恩，你的律法也是我的喜樂。
119:175 願我的性命存活，可以讚美你；願你的典章幫助我。
119:176 我如[a]亡羊走迷了路；求你尋找僕人，因我沒有忘記你的誡命。

119:147[a] 詩五 3；一三〇 6；賽二六 9；可一 35
119:148[a] 詩一一九 23
119:154[a] 詩一一九 25
119:159[a] 詩一一九 88
119:160[a] 約十七 17
119:164[a] 參詩五五 17
119:176[a] 賽五三 6；太十 6；十八 11～12；路十五 4；彼前二 25

詩篇 第一二〇篇

120: 標題 [a]
詩一二〇～一三四

[a] 上行之歌。

120:1 [1] 我在 [2] 急難中呼求耶和華，祂就應允我。

120:2[a]
詩十二 3～4；七三 8～9；雅三 5

120:2 耶和華阿，求你救 [1] 我脫離說謊的嘴脣，脫離詭詐的 [a] 舌頭。

120:3 詭詐的舌頭阿，要給你甚麼呢？要拿甚麼加給你呢？

120:4 就是勇士的利箭，連同羅騰木的炭火！

120:5 我有禍了，因我寄居在 [1] 米設，住在 [1] 基達帳棚之中。

120:6 我與那恨惡和平的人，許久同住。

120:7 我願和平；但我發言，他們就要爭戰。

詩篇 第一二一篇

121: 標題 [a]
詩一二〇標題

[a] 上行之歌。

121:1[a]
耶三 23；參詩一二三 1

121:1 [1] 我要向 [2a] 山舉目。我的幫助從何而來？

121:2[a]
詩一一五 9～11；一一八 6～7；一二四 8；一四六 5～6

121:2 我的 [a] 幫助從造天地的耶和華而來。

121:3 祂必不叫你的腳滑跌；保護你的必不打盹。

121:4 看哪，保護以色列的，也不打盹，也不睡覺。

121:5[a]
詩九一 1；賽四 6；二五 4

121:5 保護你的是耶和華；耶和華在你右邊 [a] 蔭庇你。

121:6[a]
賽四九 10；啓七 16；參拿四 8

121:6 白日 [a] 太陽必不傷你，夜間月亮必不害你。

121:7 耶和華要保護你，免受一切的災害；祂要保護你的性命。

121:8 你出你入，耶和華要保護你，從今時直到永遠。

詩篇 第一二二篇

122: 標題 [a]
詩三標題

[a] 大衛的 [b] 上行之歌。

122: 標題 [b]
詩一二〇標題

122:1 人對我說，我們往 [1] 耶和華的 [a] 殿去，我就歡喜。

122:1[a]
詩四二 4；賽二 3；彌四 2

●120:1[1] 一二〇～一三四篇是特別的一組，通稱爲上行之歌。這些詩篇不是說到律法，乃是與被擄的事有關。以色列人喜愛律法，但因他們干犯律法，甚至到轉離神、拜偶像的地步，（耶二 13，）神就使他們被擄到偶像之地。百姓在被擄中受苦時，無法忘記錫安和耶路撒冷，就是他們所敬拜之神的標記、象徵。以色列人被擄時，是在走下坡的光景裏。回到耶路撒冷和錫安，是在走上坡的光景裏，就是『上…去。』（一二二 4。）耶路撒冷建造在錫安山上；因此，當百姓去耶路撒冷，他們必須登山；他們登山的時候，就唱上行之歌。

●120:1[2] 一二〇篇是一位聖民上錫安時，爲着耶和華拯救他脫離急難（或許是指他在被擄中遭受的苦難）而有的讚美。

●120:2[1] 直譯，我的魂。6 節者同。

●120:5[1] 米設是在亞述極北之地，基達是在南方亞拉伯之地。（賽二一 13，16，結二七 21。）二者也許是指詩人在亞述人入侵時被擄去的地方。（王下十八 11，代下三二 1。）

●121:1[1] 一二一篇是一位聖民上錫安時，因耶和華保護他免受一切災害、災難（7）而有的讚美。

●121:1[2] 隱指造天地（包括山）的耶和華。（王下十九 15。）

●122:1[1] 一二二篇是一位聖民上錫安時，因他對耶路撒冷神的殿之愛而有的讚美。這詩人不在意律法，乃在意錫安和耶路撒冷。

122:2[a] 詩九 14；八七 2；一〇〇 4；參啓二一 12
122:3[a] 詩五一 18；一四七 2
122:3[b] 參弗二 21；四 16
122:4[a] 賽二 3；亞十四 16～19；約七 8
122:6[a] 詩一三七 6；耶五一 50；但六 10；參太二三 37
122:6[b] 詩一二五 5；一二八 6；耶二九 7
122:7[a] 詩四八 13；參詩五一 18；尼四 6；六 1，6，15；賽六十 18；啓二一 12
122:9[a] 代上二九 3；尼十三 14
123: 標題[a] 詩一二〇標題
123:1[a] 詩一二一 1

122:2 耶路撒冷阿，我們的腳，站在你的[a]門內。
122:3 耶路撒冷被[a]建造，如同[b]連絡整齊的一座城；
122:4 眾支派，就是耶和華的支派，[1a]上那裏去，作以色列的見證，稱謝耶和華的名。
122:5 因爲在那裏設立了審判的寶座，就是大衛家的寶座。
122:6 你們要爲[a]耶路撒冷求[b]平安。耶路撒冷阿，愛你的人必然興旺。
122:7 願你[a]城中平安，願你宮內興旺。
122:8 因我弟兄和同伴的緣故，我要說，願平安在你中間。
122:9 因耶和華我們神[a]殿的緣故，我要爲你求好處。

詩篇 第一二三篇

[a]上行之歌。

123:1 坐在天上的主阿，我向你舉[a]目。
123:2 看哪，僕人的眼睛怎樣望主人的手，使女的眼睛怎樣望主母的手，我們的眼睛也照樣望耶和華我們的神，直到祂[1]恩待我們。
123:3 耶和華阿，求你恩待我們，恩待我們；因爲我們飽受藐視，到了極點。
123:4 我們的魂飽受那些安逸人的譏誚，和驕傲人的藐視，到了極點。

詩篇 第一二四篇

124: 標題[a] 詩三標題
124: 標題[b] 詩一二〇標題

[a]大衛的[b]上行之歌。

124:1 [1]以色列人要說，若不是耶和華在我們這邊，
124:2 若不是耶和華在我們這邊，當人起來攻擊我們，
124:3 向我們發怒的時候，早就把我們活活的吞了；
124:4 那時，大水必漫過我們，河水必淹沒[1]我們；
124:5 那時，狂傲的水必淹沒我們。
124:6 耶和華是當受頌讚的，祂沒有把我們交給敵人，作他們爪牙下的獵物。
124:7 我們好像雀鳥從捕鳥人的網羅裏逃脫；網羅破裂，我們逃脫了。
124:8 我們得[a]幫助，是在於造天地之耶和華的名。

124:8[a] 詩一二一 2

詩篇 第一二五篇

125: 標題[a] 詩一二〇標題
125:1[a] 賽二六 4
125:1[b] 詩二 6

[a]上行之歌。

125:1 [a]信靠耶和華的人，好像[b]錫安山，永遠存在，總不動搖。

●122:4[1] 見一二〇 1 註 1。

●123:2[1] 一二三篇是一位聖民上錫安時，因神恩待被擄歸回的人而有的讚美。這不在於我們愛神的律法，乃在於神恩待我們。

●124:1[1] 一二四篇是以色列人上錫安時，因耶和華在他們仇敵入侵時幫助他們而有的讚美。

●124:4[1] 直譯，我們的魂。5、7 節者同。

125:2[a] 參亞二 5

125:2 眾山怎樣圍繞耶路撒冷，耶和華也照樣 [1a] 圍繞祂的百姓，從今時直到永遠。

125:3 惡人的杖必不落在義人的業分上，免得義人伸手作罪孽。

125:4 耶和華阿，求你善待那些 [1] 爲善，和心裏正直的人。

125:5[a] 詩一二二 8；一二八 6；加六 16

125:5 至於那些偏行彎曲道路的人，耶和華必將他們和作孽的人一同帶去受刑。願 [a] 平安歸於以色列。

詩篇 第一二六篇

126: 標題[a] 詩一二〇標題

[a] 上行之歌。

126:1[a] 詩十四 7

126:1 當耶和華使那些 [1] 被擄的人 [a] 歸回錫安的時候，我們好像作夢的人。

126:2[a] 撒上十二 24；詩七一 19；路一 49

126:2 那時我們滿口喜笑，滿舌歡呼。那時列國中有人說，耶和華爲他們行了 [1a] 大事。

126:3 耶和華爲我們行了大事，我們就歡喜。

126:4 耶和華阿，求你使我們被擄的人 [1] 歸回，好像南地的河水復流。

126:5[a] 詩八十 5；參耶三一 9

126:5 [a] 流淚撒種的，必歡呼 [b] 收割。

126:5[b] 加六 9

126:6 那帶 [1] 種子流着淚出去撒播的，必要歡呼着帶禾捆回來。

詩篇 第一二七篇

127: 標題[a] 詩七二標題

127: 標題[b] 詩一二〇標題

[a] 所羅門的 [b] 上行之歌。

127:1[a] 參詩五一 18；一四七 2；林前三 9

127:1 [1] 若不是耶和華 [a] 建造 [2] 房屋，建造的人就枉然 [b] 勞力；若不是耶和華 [c] 看守 [2] 城池，看守的人就枉然儆醒。

127:1[b] 參林前十五 58

127:1[c] 詩一二一 3～5

127:2 你們清晨早起，夜晚歇臥，喫勞碌得來的飯，本是 [1] 枉然；耶和華在祂所親愛的人睡覺時，必仍然賜給他們食物。

127:3[a] 詩一二八 3～4

127:3 看哪，[1a] 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的產業；腹中的果子是祂所給的賞賜。

●125:2[1] 一二五篇是聖民上錫安時，因耶和華圍繞祂的百姓而有的讚美。

●125:4[1] 除了神以外，再沒有良善的。（可十 18，羅三 12。）這裏的說法，指明詩人的觀念仍照着善惡的原則。見七 3 註 1。

●126:1[1] 直譯，歸回。原文與 4 節者不同字。

●126:2[1] 一二六篇是被擄歸回的人上錫安時，因耶和華爲他們行了大事而有的讚美。

●126:4[1] 雖然有些人歸回了，但有許多人仍在被擄中，因此詩人爲他們禱告。

●126:6[1] 也許是指被擄的人。按人說，他們被擄到異國是苦難。然而，按神說，藉着他們向外邦人傳揚神，被擄乃是撒種。結果，藉着這些被擄的人，有些外邦人（禾捆）被帶給神。這指明被擄的人，將認識神的種子撒在異教徒中間。參得一 16 與註 2。

●127:1[1] 一二七篇是聖民上錫安時，因耶和華顧念並賜福給祂的百姓而有的讚美。

●127:1[2] 若不是主建造召會作神的房屋，（太十六 18，）建造的人（林前三 10～12，弗四 11～12，16）就枉然勞力。若不是主看守城池，即看守作國度的召會，（太十六 18～19，羅十四 17，）看守召會的人（徒二十 28～31）就枉然儆醒。

●127:2[1] 主若不爲我們作甚麼，凡我們所作的，就全是枉然。我們需要在主裏，並靠着祂的恩典勞苦，（林前十五 10，58，西一 28～29，）但結果不在於我們的勞苦，乃在於神的眷顧和祝福。我們不該憑自己勞碌奮鬪，乃該信靠祂，並安息在祂裏面，因爲祂甚至在所親愛的人睡覺時，仍對他們有所賜給。

●127:3[1] 我們不該沒有信靠主而奮鬪，只該作生育兒女的好父親。我們憑自己的勞苦得不着甚麼，但我們能生育屬靈的兒女。（參

127:4 少年時所生的兒女，好像勇士手中的箭。
127:5 箭袋充滿了箭的人，便爲有福。他們在城門口和仇敵說話的時候，必不至於羞愧。

詩篇 第一二八篇

128: 標題 [a]
詩一二〇標題

[a] 上行之歌。

128:1 [1] 凡敬畏耶和華、遵行祂道路的人，便爲有福。
128:2 你要喫親手勞碌得來的；你要蒙福，並且順利。
128:3 你妻子在你的內室，好像 [a] 多結果子的葡萄樹。你兒女圍繞你的桌子，好像 [b] 橄欖栽子。
128:4 敬畏耶和華的人，必要這樣蒙福。
128:5 願耶和華 [1] 從 [a] 錫安 [2] 賜福給你；願你一生的日子，看見耶路撒冷的 [2] 美福。
128:6 願你看見你兒女的兒女。[a] 願平安歸於以色列。

128:3[a]
創四九 22；結十九 10
128:3[b]
詩五二 8
128:5[a]
詩二 6
128:6[a]
詩一二二 8；一二五 5

詩篇 第一二九篇

129: 標題 [a]
詩一二〇標題

[a] 上行之歌。

129:1 以色列當說，從我幼年以來，[1] 敵人屢次苦害我，
129:2 從我幼年以來，敵人屢次苦害我，卻沒有勝過我。
129:3 他們好像扶犂的，在我背上扶犂而耕；耕的犂溝甚長。
129:4 耶和華是公義的；祂砍斷了惡人的繩索。
129:5 願 [1] 恨惡錫安的，都蒙羞退後。
129:6 願他們像房頂上的草，未長成而枯萎；

林前四 15。）神除了顧念我們以外，還以擴增、以兒女賜福給我們。擴增不在於我們所作的，乃在於神賜給多少。顧念和祝福都從祂而來。

●128:1[1] 一二八～一三四篇乃是其餘七首上行之歌，其順序很有意義。一二八篇說到耶和華從錫安賜福給以色列，以及耶路撒冷的美福作了以色列的享受。一二九篇論到神公義的對付那些逼迫以色列、並恨惡錫安的人。因着以色列人和逼迫、恨惡他們的人一樣，有許多罪和罪孽，所以一三〇篇是赦免和救贖的詩。接着一三一篇指明，我們經歷神的赦免以後，在神面前就謙卑安靜了。在這樣的光景中，神能興起，進入我們裏面，以我們爲祂的安息之所。這就是錫安，成了神的居所，祂安息之所，如一三二篇所啓示的。接着，一三三篇表明，神的安息之所—錫安，是弟兄們能在一裏同聚的惟一地方，也是接受神所命定的福，就是永遠生命的惟一地方。最後，在一三四篇，以色列人首先囑咐祭司夜間稱頌神，然後他們祝福祭司；這指明以色列人既成爲錫安，就是最高的人，甚至高於祭司。（參來七 7。）

●128:5[1] 神總是從錫安，就是從得勝者祝福祂的子民。（參民六 23～27，見四八 2 註 1。）

●128:5[2] 一二八篇是聖民上錫安時，因耶和華從錫安（表徵眾召會中的得勝者—見四八 2 註 1）賜福給以色列，並因耶路撒冷（表徵召會作神的國）的美福作了以色列的享受而有的讚美。

●129:1[1] 直譯，他們。2 節者同。

●129:5[1] 一二九篇是一位聖民上錫安時，因神公義的對付那些逼迫以色列的人和恨惡錫安的人而有的讚美。在此以色列表徵新約的信徒，（加六 16，）錫安表徵召會中的得勝者。（見四八 2 註 1。）我們越愛主耶穌，就越被恨惡並受逼迫。（約十五 18～20 上。）

129:7 收割的不彀一把，捆禾的也不彀滿懷。
129:8 過路的也不說，願耶和華所賜的福，歸於你們；我們在耶和華的名裏，
給你們祝福。

詩篇 第一三〇篇

130: 標題 [a]
詩一二〇標題

[a] 上行之歌。

130:1 [a]
詩六九 2，14；哀三
55；拿二 2～3

130:1 耶和華阿，我從深處向你 [a] 呼求。
130:2 主阿，求你聽我的聲音；願你側耳聽我懇求的聲音。
130:3 耶和華阿，你若察看罪孽，主阿，誰能站得住呢？

130:4 [a]
賽五五 7；耶三三 8

130:4 但在你有 [1a] 赦免之恩，要叫人 [2] 敬畏你。
130:5 我等候耶和華；我的魂等候，我也仰望祂的話。
130:6 我的魂等候主，勝於守夜的等候天亮，勝於守夜的等候天亮。
130:7 以色列阿，你當仰望耶和華；因耶和華有慈愛，在祂那裏有豐盛的救
贖；

130:8 [a]
多二 14；參彼前一 18

130:8 祂必救贖以色列 [a] 脫離一切的罪孽。

詩篇 第一三一篇

131: 標題 [a]
詩三標題
131: 標題 [b]
詩一二〇標題

[a] 大衛的 [b] 上行之歌。

131:1 耶和華阿，我的 [1] 心不狂傲，我的眼不高大；過於重大和希奇的事，
我也不去行。

131:2 [a]
太十八 3；林前十四 20

131:2 我使我的魂平穩安靜，好像 [1] 斷過奶的 [a] 孩子在他母親懷中；我的魂
在我裏面真像斷過奶的孩子。
131:3 以色列阿，你當仰望耶和華，從今時直到永遠。

詩篇 第一三二篇

132: 標題 [a]
詩一二〇標題

[a] 上行之歌。

132:1 耶和華阿，求你記念 [1] 大衛，記念他所受的一切 [2] 苦難。

132:2 [a]
撒下七 1～2

132:2 [a] 他怎樣向耶和華起誓，向雅各的大能者許願，說，
132:3 我必不進我的帳幕，也不上我的牀榻；

●130:4[1] 一三〇篇是一位聖民上錫安時，因神赦免以色列並救贖（7）他們脫離一切罪孽而有的讚美。我們並不比一二九篇所題到的逼迫者和恨惡者好。我們是不完全的，需要神的赦免；我們是污穢的，需要祂的洗淨。（約壹一 7，9。）

●130:4[2] 主越赦免我們，我們就越敬畏祂，也越愛祂。（路七40～47與42註3，47註2。）

●131:1[1] 一三一篇是一位聖民上錫安時，因他在耶和華面前心謙卑、魂安靜（2）而有的讚美。這是一三〇篇所題到神的赦免和救贖的結果。

●131:2[1] 詩人斷過奶，就是被剝奪了主以外的一切。（參七三。）當我們和詩人一樣謙卑、平穩、安靜、並斷過奶，我們就能勸勉別人仰望神。（3。）

●132:1[1] 一三二篇是一位聖民上錫安時，因耶和華藉着祂的受膏者大衛（豫表基督，）在錫安得了居所和安息而有的讚美。

●132:1[2] 豫表基督的一切苦難。

132:4 我不容我的眼睛睡覺，也不容我的眼皮打盹；
132:5 直等我爲耶和華尋得所在，爲雅各的大能者尋得 [1a] 居所。
132:6 看哪，我們聽說約櫃在 [a] 以法他，我們在 [1b] 雅珥的田野尋見了。
132:7 我們要進祂的 [a] 居所，在祂 [b] 腳凳前下拜。
132:8 [a] 耶和華阿，求你興起，和你有能力的約櫃同入你安息之所。
132:9 願你的祭司披上 [a] 公義，願你的虔誠人歡呼。
132:10 求你因你僕人大衛的緣故，不厭棄你的受膏者。
132:11 耶和華向大衛憑真實起了誓，必不反覆，說，我要從你 [1a] 本身所生的，立一位坐在你的寶座上。
132:12 [a] 你的眾子若守我的約，和我所教訓他們的 [1] 法度，他們的子孫也必永遠坐在你的寶座上。
132:13 因爲耶和華揀選了 [1a] 錫安，願意當作自己的居所，
132:14 說，[1] 這是我永遠 [2a] 安息之所；我要住在這裏，因爲是我所願意的。
132:15 我要豐厚的賜福與其中的糧，使其中的窮人飽得食物。
132:16 我要使其中的祭司 [a] 披上救恩，其中的虔誠人大聲歡呼。
132:17 我要叫大衛的 [1a] 角在那裏長出；我爲我的受膏者豫備 [b] 明燈。
132:18 我要使他的仇敵披上羞恥，但他的冠冕要在他頭上發光。

詩篇 第一三三篇

[a] 大衛的 [b] 上行之歌。

133:1 [1] 看哪，弟兄 [2] 和睦同居，是何等的善，[3] 何等的美！

132:5[a] 王上八 13；徒七 46
132:6[a] 撒上十七 12；彌五 2
132:6[b] 撒上七 1～2；代上十三 5
132:7[a] 詩五 7；一二二 1
132:7[b] 代上二八 2；詩九九 5
132:8[a] 8～10；代下六 41～42；參詩六八 1；民十 35～36
132:9[a] 伯二九 14；賽六一 10；啓十九 8
132:11[a] 撒下七 12；路一 32；徒二 30；十三 23
132:12[a] 參王上二 4
132:13[a] 詩二 6
132:14[a] 詩一三二 8；參賽六六 1
132:16[a] 代下六 41；賽六一 10
132:17[a] 結二九 21；路一 69
132:17[b] 撒下二一 17；王上十一 36；十五 4；王下八 19；代下二一 7
133: 標題 [a] 詩三標題
133: 標題 [b] 詩一二〇標題

●132:5[1] 或，帳幕。7 節者同。

●132:6[1] 雅珥的田野，即基列耶琳。在此約櫃停在亞比拿達家中二十年，（撒上六 21～七 1，）後來纔由大衛運上大衛城，安放在大衛爲約櫃所搭的帳棚裏。（撒下六 1～17，代上十三 1～14，十五 1～十六 1。）見撒下六 2 註 1。

●132:11[1] 直譯，腹中的果子。見撒下七 12 註 1 與註 2，16 註 1。

●132:12[1] 直譯，見證。

●132:13[1] 錫安作爲耶和華的安息之所，（14，）豫表眾召會中的得勝者。見四八 2 註 1。

●132:14[1] 當詩人在 13 節說到神揀選並渴望錫安時，神突然介入，接續詩人說了 14～18 節的話。這是詩篇寫作的奇妙方式。

●132:14[2] 一三二篇題到七個與得勝者有關的項目：與神一同安息、與神同住、（14、）飽得食物、（15、）榮耀的衣服、（16、）得勝的角、（17、）照亮的燈、（17、）和發光的冠冕。（18。）這些項目是召會生活的高峯，描繪在錫安（神的山最高峯）之得勝者的光景。

●132:17[1] 力量、能力和得勝的表號。

●133:1[1] 一三三篇是一位聖民上錫安時，因弟兄在一裏同居，有耶和華所命定的福而有的讚美。當錫安被建造，神安息在那裏，並居住在耶路撒冷時，（如一三二篇所描述，）我們就有了聚集的地方，並且能在一裏同居。這是何等的善，何等的美！

●133:1[2] 這裏題到的和睦，乃是一幅新約真正的一的圖畫。這一乃是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三一神，與在基督裏的信徒相調和。（約十七 21～23。）基督的身體既是這樣的調和，（弗四 4～6，）身體本身就是一。按照本篇的圖畫，真正的一是由流淌的膏油和降下的甘露所構成，使基督的身體在神聖三一的神聖分賜裏，漸漸得以建造。

●133:1[3] 在本篇，信徒在一裏同居，其善無法估計，好比貴重的油澆在亞倫的頭上；其美無法計算，好比黑門的甘露降在錫安山。

133:2[a] 出二九 7；三十 25；參林後一 21
133:2[b] 出三十 30；利八 12
133:2[c] 出二八 33；三九 24～25
133:3[a] 申三 8～9；四 48
133:3[b] 箴十九 12；彌五 7
133:3[c] 詩二 6
133:3[d] 利二五 21；申二八 8
133:3[e] 詩十六 11；二一 4
134: 標題[a] 詩一二〇標題
134:1[a] 詩一一三 1；一三五 1～2
134:2[a] 詩二八 2；六三 4
134:3[a] 詩二 6
134:3[b] 詩一二八 5
135:1[a] 詩一〇四 35
135:1[b] 詩一三四 1
135:1[c] 路十八 11

133:2 這好比那上好的 [1a] 油，澆在 [b] 亞倫的頭上，[2] 流到鬍鬚，又流到他的 [c] 衣襟；

133:3 又好比 [a] 黑門的 [1b] 甘露，降在 [c] 錫安 [2] 山；因爲在那裏有耶和華所命定的 [d] 福，就是 [3e] 永遠的生命。

詩篇 第一三四篇

[a] 上行之歌。

134:1 [1] 耶和華的 [a] 眾僕人，夜間站在耶和華殿中的，你們當頌讚耶和華。

134:2 你們當在聖所 [a] 舉手，頌讚耶和華。

134:3 願造天地的耶和華，[1] 從 [a] 錫安 [b] 賜福給你們。

詩篇 第一三五篇

135:1 [1a] 阿利路亞！你們要讚美耶和華的名；[2] 耶和華的 [b] 僕人，站在耶和華殿中，[c] 站在我們神殿院中的，你們要讚美祂。

135:2 （1、2 節合併。）

●133:2[1] 即出三十 23～33 的聖膏油，（見該處註，）表徵包羅萬有、複合、施膏的靈，作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終極完成。（約壹二 20，27。）

●133:2[2] 亞倫豫表基督作大祭司，（來五 4～5，）亞倫的衣服豫表召會，基督的身體，作基督的豐滿，彰顯。（弗一 22～23，見出二八 2 註 1 與註 2。）油從亞倫的頭流到他的衣襟，表徵頭與身體，基督與召會，都在神上好之油的膏抹下。（來一 9，林後一 21。）複合、包羅萬有、賜生命之靈的膏抹，乃是真正的一的元素。（弗四 3～4 上與 3 註 2。）

●133:3[1] 表徵神新鮮、復甦的恩典，藉着神新鮮的憐恤臨到我們。（哀三 22～23，參箴十九 12。）這恩典—三一神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成爲我們生命的供應，作我們的享受（約一 14，16～17，林後十三 14）—滋潤了我們。黑門是一座高山，表徵諸天，最高的地方，甘露從那裏降下。那靈的膏抹（2）和恩典的供應，使我們能在一裏生活。參出十六 13 註 2。

●133:3[2] 原文，複數。一個錫安有許多山，豫表許多地方召會，作惟一宇宙召會的組成分子。我們在地方召會中，每天享受主的恩典如同降下的甘露。

●133:3[3] 指神永遠的生命，（約三 16，弗四 18，）是神命定給那些在召會生活裏，在一裏同住之人的福。一三二篇豫表召會生活，在其中神進入祂的安息，我們也在神的居所中，得着滿足和安息。一三三篇豫表召會生活，最高的生活，弟兄在一裏同住的生活。這樣的生活使神進來，以施膏的靈、滋潤的恩典、和永遠的生命祝福我們。

●134:1[1] 一三四篇是末了一首上行之歌，（見一二〇 1 註 1，）是一位聖民上錫安時，因以色列人對神殿中事奉之祭司的囑咐和祝福而有的讚美。1～2 節是以色列人囑咐事奉之祭司要頌讚耶和華，3 節乃是以色列人對事奉之祭司的祝福。本篇指明，屬靈上最高的人，就是在錫安的人，能祝福每個人，並教導每個人。（參創四七 7 註 1。）

●134:3[1] 見一二八 5 註 1。

●135:1[1] 見一〇四 35 註 1。一三五篇以及一四六～一五〇篇是『阿利路亞』詩篇，因爲每篇開始和結束都是『阿利路亞。』

●135:1[2] 一三五篇的主題是囑咐在耶和華殿中事奉祂的祭司，要爲祂的美德讚美祂。

一三五～一三九篇是從不同方向寫的，發表詩人在神面前的情緒。這些詩篇顯示着者與神非常親近，並且關切神的權益。詩人必定是被神浸透並在神面前的人。惟有如此，他們纔彀資格對他們所愛者寫這樣親密的詩。我們當渴慕像這些詩篇的着者，成爲與神親密，不僅在神面前，甚至在神自己裏面生活行動的人。（約壹四 15～16。）

135:3[a] 詩一〇〇5；太十九17
135:4[a] 申十15；詩一〇五6；結二十5
135:4[b] 出十九5；申七6；多二14
135:5[a] 詩四八1；約壹四4
135:7[a] 耶十13；五一16
135:8[a] 出十二29；詩七八51；一三六10
135:9[a] 出七3；申六22
135:10[a] 詩一三六17～22
135:11[a] 民二一21～35；申二九7
135:12[a] 詩七八55；徒十三19
135:14[a] 申三二36；參來十30
135:15[a] 15～18；詩一一五4～8
135:15[b] 啓九20
135:15[c] 申四28；賽三七19
135:19[a] 詩一一五9～11
135:21[a] 詩一三二13～14；賽十二6；珥三21
135:21[b] 詩二6

135:3 你們要讚美耶和華，耶和華本爲[a]善；要歌頌祂的名，因爲這名是可喜悅的。
135:4 耶和華[a]揀選了雅各歸祂自己，揀選了以色列作祂[b]自己的珍寶。
135:5 因爲我知道耶和華爲[a]大，也知道我們的主超乎萬神之上。
135:6 耶和華在天上，在地上，在海中，在一切的深處，都隨自己的喜悅而行。
135:7 [a]祂使雲霧從地極上騰，造電隨雨而閃，從祂府庫中帶出風來。
135:8 祂將埃及頭生的，連人帶牲畜，都[a]擊殺了。
135:9 埃及阿，祂施行[a]神蹟奇事在你當中，在法老和他一切臣僕身上。
135:10 祂擊打許多國，又[a]殺戮大能的王，
135:11 就是亞摩利人的王[a]西宏、和巴珊王噩、並迦南一切的國王，
135:12 將他們的地賜給祂的百姓以色列[a]爲業。
135:13 耶和華阿，你的名存到永遠；耶和華阿，你可記念的名存到萬代。
135:14 [a]耶和華要[1]爲祂的百姓伸冤，祂要憐恤祂的僕人。
135:15 [a]列國的[b]偶像是銀的金的，是人[c]手所造的；
135:16 有口卻不能言，有眼卻不能看，
135:17 有耳卻不能聽，口中也沒有氣息。
135:18 造它們的，並一切倚靠它們的，都要和它們一樣。
135:19 [a]以色列家阿，你們要[1]頌讚耶和華。亞倫家阿，你們要頌讚耶和華。
135:20 利未家阿，你們要頌讚耶和華。你們敬畏耶和華的，要頌讚耶和華。
135:21 [a]住在耶路撒冷的耶和華，當從[b]錫安受頌讚。阿利路亞。

詩篇 第一三六篇

136:3[a] 提前六15
136:5[a] 箴三19；耶五一15
136:5[b] 創二4；詩九六5
136:6[a] 詩二四2；彼後三5
136:7[a] 創一16
136:10[a] 出十二29；詩七八51；一三五8
136:11[a] 出十二51；十三3
136:12[a] 申四34；但九15
136:13[a] 出十四21；詩七四13

136:1 [1]你們要稱謝耶和華，因祂本爲善；祂的慈愛永遠長存。
136:2 你們要稱謝萬神之神，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
136:3 你們要稱謝[a]萬主之主，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
136:4 要稱謝那獨行大奇事的，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
136:5 要稱謝那用[a]聰明[b]造天的，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
136:6 要稱謝那鋪[a]地在水以上的，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
136:7 要稱謝那造[a]大光的，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
136:8 祂造日頭管白晝，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
136:9 祂造月亮星宿管黑夜，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
136:10 要稱謝那[a]擊殺埃及人頭生的，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
136:11 祂[a]領以色列人從他們中間出來，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
136:12 祂用大能的[a]手和伸出來的膀臂，領他們出來，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
136:13 要稱謝那使紅海[a]分開的，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

●135:14[1] 或，審判祂的百姓。
●135:19[1] 頌讚神就是說祂的美言。（參弗一3與註3。）
●136:1[1] 一三六篇的主題是，囑咐百姓要稱謝耶和華，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

136:14 祂領以色列人從其中經過，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
136:15 祂把法老和他的軍兵[1]推翻在[a]紅海裏，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
136:16 要稱謝那引導自己的民行走[a]曠野的，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
136:17 要稱謝那[a]擊殺大君王的，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
136:18 祂殺戮威嚴的君王，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
136:19 就是殺戮亞摩利人的王西宏，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
136:20 又殺巴珊王噩，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
136:21 祂將他們的地賜給祂的百姓爲業，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
136:22 就是賜給祂的僕人以色列爲業，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
136:23 祂記念我們在卑微的地步，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
136:24 祂救拔我們脫離敵人，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
136:25 祂賜[a]糧食給凡有血肉的，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
136:26 你們要稱謝[a]天上的神，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

136:15[a] 出十四 27～28；詩七八 53
136:16[a] 出十五 22；申八 15
136:17[a] 詩一三五 10～12
136:25[a] 伯三六 31；詩一〇四 14，27；一四五 15
136:26[a] 拉五 12；尼一 4；但二 18；啓十一 13

詩篇 第一三七篇

137:1 我們曾在巴比倫的[a]河邊坐下，一[1]追想[b]錫安就[c]哭了。
137:2 我們把琴掛在那裏的柳樹上，
137:3 因爲在那裏，擄掠我們的要我們唱歌，苦待我們的要我們作樂，說，給我們唱一首[a]錫安歌罷。
137:4 我們怎能在外邦地唱耶和華的歌呢？
137:5 耶路撒冷阿，我若[a]忘記你，情願我的右手忘記技巧。
137:6 我若不記念你，若不看[a]耶路撒冷過於我所最喜樂的，情願我的舌頭貼於上膛。
137:7 耶和華阿，求你[1]記念[a]以東人在耶路撒冷遭難的日子所行的，他們說，拆毀！拆毀！直拆到根基！
137:8 將要被滅的巴比倫[1]城阿，照你待我們的行爲[a]報復你的，那人便爲有福。
137:9 拿你的嬰孩摔在磐石上的，那人便爲有福。

137:1[a] 拉八 15，21
137:1[b] 詩二 6
137:1[c] 尼一 4
137:3[a] 參賽三五 10
137:5[a] 賽六五 11
137:6[a] 但六 10
137:7[a] 賽三四 5～6；耶四九 7～22；哀四 21；結二五 12～14；摩一 11～12；俄 8
137:8[a] 耶五十 15，29；啓十八 6

詩篇 第一三八篇

[a] 大衛的詩。

138:1 我要全心[1]稱謝你，在諸神面前歌頌你。

138: 標題[a] 詩三標題

●136:15[1] 直譯，摔落。

●137:1[1] 一三七篇說到以色列人在被擄時追想錫安，不忘記耶路撒冷。（5。）被擄者從被擄歸回以後，對被擄的悲傷經歷有甜美的追憶。就屬靈經歷說，當我們墮落又被主帶回，我們回顧已往，就嘗到主憐憫我們，恢復我們的甜美味道。

●137:7[1] 詩人在這裏禱告控訴以東，以及在 8～9 節咒詛巴比倫，都是照着善惡的原則。（見三 7 註 1。）按照新約的教導，我們該祝福那些反對我們的人，不該咒詛他們，（羅十二 14，）並該爲那些逼迫我們的禱告。（太五 44。）

●137:8[1] 直譯，女兒。

●138:1[1] 一三八篇的主題是，在向耶和華的聖殿下拜時稱謝祂。

138:2[a] 詩五 7；拿二 4

138:2 我要向你的聖[a]殿下拜，爲你的慈愛和真實稱謝你的名；因你使你的
話顯爲大，超過你一切的名聲。
138:3 我呼求的日子，你就應允我，鼓勵我，使我魂裏有能力。
138:4 耶和華阿，地上的君王都要稱謝你，因他們聽見了你口中的言語。
138:5 他們要歌頌耶和華的作爲，因耶和華大有榮耀。

138:6[a] 路一 48
138:6[b] 雅四 6；彼前五 5

138:6 耶和華雖高，仍[a]看顧低微的人；祂卻從遠處認出[b]驕傲的人。

138:7[a] 參詩二三 4
138:7[b] 箴三一 20；徒四 30

138:7 我雖[a]行在患難中，你必使我存活；我的仇敵發怒，你必[b]伸手抵擋
他們，你的右手也必救我。
138:8 耶和華必成全關乎我的事；耶和華阿，你的慈愛永遠長存；求你不要
撇棄你親手所造的。

詩篇 第一三九篇

139: 標題[a] 詩三標題

[a]大衛的詩，交與歌詠長。

139:1[a] 詩四四 21；一三九 23；耶十七 10；啓二 23
139:1[b] 約二 24～25；約壹三 20

139:1 耶和華阿，你已經[1a]鑒察我，[b]認識我。
139:2 我[a]坐下，我起來，你都曉得；你從遠處知道我的意念。

139:2[a] 王下十九 27；哀三 63

139:3 我行路，我躺臥，你都[a]細察，你也深知我一切所行的。
139:4 我的話還未到舌頭上，耶和華阿，你已完全知曉。

139:3[a] 伯十四 16；三一 4；箴五 21

139:5 你在我前後環繞我，按手在我身上。
139:6 這樣的知識太奇妙，是我不能測的；至高，是我不能及的。

139:7[a] 拿一 3；參耶二三 24

139:7 我往那裏去躲避你的靈？我往那裏逃[a]躲避你的面？

139:8[a] 摩九 2～4

139:8 我若升到[a]天上，你在那裏；我若在陰間下榻，你也在那裏。
139:9 我若展開清晨的翅膀，飛到海極居住，

139:10[a] 詩二三 3；一三九 24

139:10 就是在那裏，你的手也必[a]引導我，你的右手必緊握着我。
139:11 我若說，黑暗必定遮蔽我，我周圍的亮光必成爲黑夜；

139:12[a] 伯三四 22；但二 22

139:12 [a]黑暗對你也不是黑暗，黑夜必如白晝發亮；黑暗和光明在你看都是
一樣。

139:13[a] 伯十 8；三一 15；詩一一九 73；賽四四 2；耶一 5；傳十一 5

139:13 我的[1]肺腑是你所[a]造的；我在母腹中，你已把我聯絡起來。

139:14[a] 啓十五 3

139:14 我要讚美你，因我受造奇妙可畏；你的[a]作爲奇妙，這是我魂深知道的。

139:15[a] 伯十 11

139:15 我在隱密中受造，在地的深處[a]巧妙的形成，那時，我的形體並不向
你隱藏。
139:16 我未成形的體質，你的眼早已看見了；你所定的日子，我尚未度過一
日，都寫在你的册上了。

139:17[a] 詩四十 5

139:17 神阿，你的[a]意念對我何等寶貴！其數何等眾多！
139:18 我若數點，比海沙更多。我睡醒的時候，仍與你同在。
139:19 神阿，願你[1]殺戮惡人—所以你們好流人血的，離開我去罷—

●139:1[1] 一三九篇的主題是，詩人求耶和華鑒察並試煉。1～6 節說到神無所不知，7～12 節說到神無所不在。

●139:13[1] 肺腑，直譯，腎。

●139:19[1] 19～22 節描述詩人照着善惡的原則，恨惡並厭憎惡人的邪惡。見七 3 註 1。

139:20 就是那些惡意說話頂撞你的人，他們是你的仇敵，妄稱你的名。
139:21 耶和華阿，恨惡你的，我豈不恨惡他們麼？起來攻擊你的，我豈不厭惡他們麼？
139:22 我切切的恨惡他們；他們成了我的仇敵。
139:23[a] 神阿，求你[a]鑒察我，知道我的心；試煉我，知道我的思慮；
139:24 看在我裏面有甚麼[1]害人的行徑沒有，引導我走永遠的道路。

139:23[a] 詩二六 2；一三九 1

詩篇 第一四〇篇

140: 標題[a] 詩三標題

[a]大衛的詩，交與歌詠長。

140:1 [1]耶和華阿，求你搭救我脫離惡人，保守我脫離強暴的人；
140:2 他們心中圖謀惡事，不斷挑啓爭端。
140:3 他們使舌頭尖利如蛇；嘴裏有虺蛇的[a]毒氣。〔細拉〕
140:4 耶和華阿，求你保護我脫離惡人的手，保守我脫離強暴的人；他們圖謀推我跌倒。
140:5 驕傲人爲我暗設網羅和繩索；他們在路旁鋪下網，爲我設下圈套。〔細拉〕
140:6 我曾對耶和華說，你是我的神；耶和華阿，求你側耳聽我懇求的聲音。
140:7 主耶和華，我救恩的力量阿，在爭戰的日子，你遮護了我的頭。
140:8 耶和華阿，求你不要遂惡人的心願；不要成就他們的計謀，免得他們自高。〔細拉〕
140:9 至於那些昂首圍困我的人，願他們嘴脣的毒害把自己淹沒了。
140:10 願火炭落在他們身上；願他們被丟在火中，拋在深坑裏，不能再起來。
140:11 願說讒言的人，在地上堅立不住；願禍患獵取強暴的人，將他打倒。
140:12 我知道耶和華必爲困苦人伸冤，必爲窮乏人辨屈。
140:13 義人必要稱謝你的名；正直人必住在你面前。

140:3[a] 詩五八 4；羅三 13；雅三 8

詩篇 第一四一篇

141: 標題[a] 詩三標題

[a]大衛的詩。

141:1 耶和華阿，我曾呼求你；求你快快臨到我這裏。我呼求你的時候，願你側耳聽我的聲音。
141:2 願我的[a]禱告如香陳列在你面前，願我舉手祈求，如獻晚祭。
141:3 耶和華阿，求你在我的口邊設立守衛；求你把守我嘴脣的門戶。
141:4 求你不叫我的心偏向惡事，以致我和行罪孽的人一同行惡；也不叫我喫他們的美食。

141:2[a] 路一 10；徒十 4；啓五 8；八 3～4

●139:24[1] 害人的，有者領會作，拜偶像的。

●140:1[1] 一四〇～一四五篇是大衛末了的禱告。這些詩不含重大或重要的事，但作爲大衛的禱告，（特別是在 6～7，一四一 3，5 下，一四二 3 上，5，一四三 2 下，6，8，9 下～10，一四四 1～2，5 上，12～15，）其中滿了他與神親密的發表。然而，正如大衛早先所寫的詩，這六篇其中的四篇，也滿了善惡的原則。（9 下～13，一四一 10，一四三 12，一四五 20。）見七 3 註 1。

141:5[a] 詩二三 5；路七 46

141:5 願義人憑慈愛擊打我，責備我；這算爲我頭上的[a]膏油，願我的頭不
躲閃，因我仍要禱告，抵制人的惡行。
141:6 他們的審判官被扔在巖下；他們要聽我的話，因爲這話令人愉悅。
141:7 我們的骨頭散在陰間門口，好像人耕田刨地掘起的土塊。

141:8[a] 詩二 12

141:8 主耶和華阿，我的眼目仰望你；我[a]投奔於你，求你不要將我的性命
傾倒出來。
141:9 求你保護我脫離他們爲我設的網羅，和作孽之人的圈套。
141:10 願惡人[1]落在自己的網裏，我卻得以安然經過。

詩篇 第一四二篇

142: 標題[a] 詩三標題
142: 標題[b] 詩五七標題

[a]大衛在[b]洞裏作的[*]訓誨詩，一篇禱告。

142:1 我發聲哀求耶和華，發聲懇求耶和華。
142:2 我在祂面前傾吐我的苦情，在祂面前訴說我的患難。
142:3 我的靈在我裏面發昏的時候，你知道我的路徑。在我所行的道路上，
人爲我暗設網羅。
142:4 求你向我右邊觀看，因爲沒有人認識我；我無處逃避，也沒有人眷顧[1]我。

142:5[a] 詩十四 6
142:5[b] 詩十六 5；七三 26；一一九 57；哀三 24

142:5 耶和華阿，我曾向你哀求；我說，你是我的[a]避難所，是我在活人之
地的[b]業分。
142:6 求你垂聽我的呼求，因我落到極卑微的地步；求你救我脫離逼迫我的
人，因爲他們比我強大。
142:7 求你領[1]我出離被囚之地，我好稱謝你的名。義人必環繞我，因爲你
必厚待我。

詩篇 第一四三篇

143: 標題[a] 詩三標題

[a]大衛的詩。

143:1 耶和華阿，求你聽我的禱告，側耳聽我的懇求，憑你的信實和公義應
允我；

143:2[a] 伯九 2；二五 4；傳七 20；羅三 10，20；加二 16

143:2 求你不要傳喚你的僕人去受審，因爲在你面前，凡活着的人[a]沒有一
個是義的。
143:3 原來仇敵逼迫[1]我，將我的命壓倒在地，使我住在幽暗之處，像死了
許久的人一樣。
143:4 所以，我的靈在我裏面發昏；我的心在我裏面驚懼。

143:5[a] 詩七七 5
143:6[a] 詩四二 2；六三 1；八四 2

143:5 [a]我追想古時之日，默念你的一切作爲，默想你手的工作。
143:6 我向你伸開雙手禱告，我的魂[a]渴想你，如乾旱之地盼雨一樣。〔細拉〕
143:7 耶和華阿，求你速速應允我；我的靈耗盡。不要向我掩面，免得我像
那些下坑的人一樣。

- 141:10[1] 見三 7 註 1。
- 142:[*] 見三二篇標題註。
- 142:4[1] 直譯，我的魂。
- 142:7[1] 直譯，我的魂。
- 143:3[1] 直譯，我的魂。

143:8[a] 詩四二 8；五九 16；九十 14；九二 2

143:8 求你使我清晨得聽你的[a]慈愛，因我信靠你。求你使我知道當行的道路，因我的魂仰望你。

143:9[a] 詩十四 6

143:9 耶和華阿，求你救我脫離我的仇敵；[1]我逃往你那裏[a]避難。

143:10[a] 尼九 20

143:10 求你指教我遵行你的旨意，因你是我的神；願你[a]至善的靈引我到平坦之地。

143:11 耶和華阿，求你爲你的名將我救活；憑你的公義，將[1]我從患難中領出來；

143:12[a] 詩一一六 16；一一九 125

143:12 憑你的慈愛[1]剪除我的仇敵，滅絕一切欺壓[2]我的人，因我是你的[a]僕人。

詩篇 第一四四篇

144: 標題[a] 詩三標題

[a]大衛的詩。

144:1[a] 詩十八 2

144:1 耶和華我的[a]磐石，是當受頌讚的；祂教導我的手爭戰，教導我的指頭打仗。

144:2[a] 詩九 9

144:2[b] 詩二 12

144:2 祂是我慈愛的主，我的山寨，我的[a]高臺，我的搭救者，我的盾牌，是我所[b]投靠的；祂使我的百姓服在我以下。

144:3[a] 伯七 17；詩八 4；來二 6

144:3 耶和華阿，[a]人算甚麼，你竟認識他？世人算甚麼，你竟顧念他？

144:4[a] 詩六二 9；七八 39

144:4 人好像一口[a]氣；他的年日如同影兒過去。

144:5 耶和華阿，求你使天下垂，親自降臨；摸山，山就冒煙。

144:6 求你發出閃電，使[1]仇敵四散；射出你的箭，使他們潰亂。

144:7 求你從高處伸手救拔我，拯救我出離大水，脫離外邦人的手；

144:8 他們的口說虛謊的話，他們的右手是起假誓的右手。

144:9[a] 詩三三 3

144:9 神阿，我要向你唱[a]新歌；用十絃瑟向你歌頌；

144:10[a] 來十一 34

144:10 你是那使君王得救的，你是那[a]救僕人大衛脫離害命之刀的。

144:11 求你救拔我，拯救我脫離外邦人的手；他們的口說虛謊的話；他們的右手是起假誓的右手。

144:12[a] 詩九二 13；一二八 3

144:12 [1]願我們的兒子，從幼年好像[a]樹木長大；願我們的女兒，如同房角的柱石，是按宮殿的樣式鑿成的；

144:13 願我們的倉盈滿，能出各樣的糧食；願我們的羊，在田間孳生千萬。

144:14 願我們的牛馱着滿馱；願無人闖進來搶奪，也無人出去爭戰，我們的街市上也無哭號的聲音。

144:15[a] 申三三 29；詩三三 12

144:15 有這樣光景的百姓，便爲有福；有耶和華爲他們的神，這百姓便爲[a]有福。

●143:9[1] 有古卷作，我藏身在你裏面。

●143:11[1] 直譯，我的魂。

●143:12[1] 見三 7 註 1。

●143:12[2] 我，直譯，我的魂。

●144:6[1] 直譯，他們。

●144:12[1] 大衛是舊約的聖民，在 12～15 節爲着物質的亨通禱告。見一 3 註 1，七三 13 註 1，26 註 1，一一八 25 註 2。

詩篇 第一四五篇

145: 標題 [a]
詩三標題

[a] 大衛的讚美歌。

145:1[a]
詩五 2

145:1 [1] 我的神我的 [a] 王阿，我要 [2] 尊崇你；我要永永遠遠頌讚你的名。
145:2 我要天天頌讚你，我要永永遠遠讚美你的名。

145:3[a]
詩四八 1；約壹四 4

145:3 耶和華本爲 [a] 大，該受大讚美；其大無法測度。
145:4 這一代要對另一代稱頌你的作爲，他們要傳揚你的大能。
145:5 我要默想你威嚴的尊榮，和你奇妙的作爲。
145:6 人要講說你可畏之事的能力，我也要述說你的偉大。
145:7 他們要記念且說出你至大的美善，並要歡唱你的公義。

145:8[a]
出三四 6；民十四 18；
詩八六 15

145:8 [a] 耶和華有恩典，有憐恤，不輕易發怒，大有慈愛。
145:9 耶和華善待萬有，祂的憐恤覆庇祂一切所造的。
145:10 耶和華阿，你一切所造的，都要讚美你；你的虔誠人也要頌讚你。
145:11 他們要講說你國的榮耀，談論你的大能，
145:12 好叫世人知道 [1] 你大能的作爲，並 [1] 你國度的威榮。

145:13[a]
但四 3；七 27

145:13 你的國是 [a] 永遠的國，你的管治權存到萬代。
145:14 耶和華扶持一切跌倒的人，扶起一切被壓下的人。

145:15[a]
詩一〇四 27；一四六 7

145:15 眾人的眼目都仰望你，你按時給他們 [a] 食物。
145:16 你張開手，使一切有生命的物都隨願飽足。

145:17[a]
詩一一六 5；但九 14

145:17 耶和華在祂一切所行的，無不 [a] 公義；在祂一切所作的，都有慈愛。

145:18[a]
羅十 12

145:18 凡 [a] 呼求耶和華的，就是真實呼求祂的，耶和華便與他們 [b] 相近。

145:18[b]
申四 7；詩七五 1；
一一九 151；一四八 14

145:19 敬畏祂的，祂必成就他們的心願，也必聽他們的呼求，拯救他們。
145:20 耶和華保護一切愛祂的人，卻要 [1] 滅絕一切的惡人。
145:21 我的口要說出讚美耶和華的話，凡有血肉的都要永永遠遠頌讚祂的聖名。

詩篇 第一四六篇

146:1[a]
詩一〇四 35

146:1 [1a] 阿利路亞！我的魂哪，你要讚美耶和華！

146:2[a]
詩六三 4；一〇四 33

146:2 [a] 我一生要讚美耶和華；我還活着的時候，要歌頌我的神。

146:3[a]
詩一一八 9

146:3 你們不要倚靠 [1a] 尊貴人，不要倚靠世人，他一點不能拯救。

●145:1[1] 一四五篇是按字母次序寫成的詩，或稱離合詩。見九 1 註 1。

●145:1[2] 一四〇～一四四篇帶進一四五篇，因神在基督裏作王，並因祂的國，（11～13，）而有對神的尊崇和讚美。

●145:12[1] 直譯，祂。

●145:20[1] 見三 7 註 1。

●146:1[1] 見一〇四 35 註 1。一四六～一五〇篇，每篇都開始並結束於『阿利路亞。』這五篇可視爲終極完成的讚美，相當於啓示錄末了的讚美。（啓十九 1～6。）一四六篇論到因耶和華從錫安作王而讚美祂。（10。）

七十士希臘文譯本中，有標題指明，一四六～一四八篇是哈該和撒迦利亞寫的。這應當是他們在被擄歸回以後寫的。神的百姓從被擄歸回，乃是極大的釋放和恢復。（見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

●146:3[1] 3～4 節說出本篇的背景。哈該和撒迦利亞生在被擄之地，見過巴比倫王和波斯王。這就是他們爲甚麼說，我們不該倚靠尊貴人。

146:4 他的氣一斷，就歸回塵土；他所打算的，當日就銷滅了。
146:5 以雅各的神爲[a]幫助，仰望耶和華他神的，這人便爲有福。
146:6 耶和華[a]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祂守信實，直到永遠；
146:7 祂爲受欺壓的伸冤，賜食物給飢餓的。耶和華[a]釋放被囚的；
146:8 耶和華[a]開了瞎子的眼睛；耶和華扶起被壓下的人；耶和華喜愛義人；
146:9 耶和華保護寄居的，扶持孤兒和寡婦，卻使惡人的道路彎曲。
146:10 耶和華要[a]作王，直到永遠；錫安哪，你的神要作王，直到萬代。阿利路亞！

146:5[a] 詩一二一 2；一二四 8
146:6[a] 出二十 11；徒四 24；啓十四 7
146:7[a] 賽六一 1；路四 18；詩六八 6
146:8[a] 賽三五 5；徒二六 18
146:10[a] 詩十 16；啓十一 15

詩篇 第一四七篇

147:1 [1a]阿利路亞！歌頌我們的神，這本爲美善；讚美的話是合宜的。
147:2 耶和華[a]建造耶路撒冷，[b]聚集以色列[1]被趕散的人。
147:3 祂醫好[a]傷心的人，纏裹他們的傷處。
147:4 祂數點[a]星宿的數目，一一給它們起名。
147:5 我們的主爲[a]大，大有能力；祂的聰明無窮無盡。
147:6 耶和華[a]扶持卑微的人，將[1]惡人貶降於地。
147:7 你們要以感謝向耶和華[a]歌唱，用琴向我們的神歌頌；
147:8 祂用雲遮天，爲地備雨，使草生長在山上，
147:9 賜食物給走獸和啼叫的小[a]烏鴉。
147:10 祂不喜悅馬的力大，不喜愛人的腿快。
147:11 耶和華喜愛敬畏祂和盼望祂慈愛的人。
147:12 耶路撒冷阿，你要[a]頌讚耶和華；錫安哪，你要稱頌你的神；
147:13 因爲祂堅固了你城門的門閂，賜福給你中間的兒女。
147:14 祂使你境內平安；用上好的麥子使你飽足。
147:15 祂向地發出命令；祂的話速速[1a]傳開。
147:16 祂降雪如羊毛，撒霜如爐灰。
147:17 祂擲下冰雹如碎渣；祂發出寒冷，誰能受得住呢？
147:18 祂一發出祂的話，這些就都融化；祂使風颳起，水便流動。
147:19 祂將祂的話[a]指示雅各，將祂的律例和典章指示以色列。
147:20 別國祂都沒有這樣對待過；至於祂的典章，他們向來都不知道。阿利路亞！

147:1[a] 詩一〇四 35
147:2[a] 詩五一 18；一二二 3
147:2[b] 申三十 3；賽十一 12；五六 8；路十三 34
147:3[a] 詩三四 18；五一 17；賽六一 1
147:4[a] 創十五 5；詩八 3；賽四十 26
147:5[a] 詩四八 1；約壹四 4
147:6[a] 詩一四五 14；一四六 8
147:7[a] 出十五 21；詩九六 1～2
147:9[a] 伯三八 41；路十二 24；參太六 29
147:12[a] 詩一〇二 21
147:15[a] 帖後三 1
147:19[a] 申四 13；三三 4；詩七八 5；羅九 4

●147:1[1] 見一〇四 35 註 1，一四六 1 註 1。

●147:2[1] 一四七篇是因耶路撒冷重建，而有對耶和華的讚美。聚集被趕散的人，乃是釋放被擄的人，將他們帶回到耶路撒冷，重建耶路撒冷。

●147:6[1] 指巴比倫人和波斯人；他們擄掠了那些被趕散的人。（2。）

●147:15[1] 直譯，奔跑。

詩篇 第一四八篇

148:1[a] 詩一〇四 35
148:1[b] 太二一 9；可十一 10；路二 14；十九 38
148:2[a] 詩一〇三 20～21
148:3[a] 創一 14～16；詩一三六 8～9；耶三一 35
148:4[a] 申十 14；代下二 6；參林後十二 2
148:4[b] 創一 7
148:5[a] 創一 6；詩三三 6，9；來十一 3
148:7[a] 創一 21；詩七四 13

148:1 [1a]阿利路亞！你們要從天上讚美耶和華，要在[b]高處讚美祂。
148:2 祂的眾[a]使者都要讚美祂；祂的眾軍都要讚美祂。
148:3 [a]日頭月亮，你們要讚美祂；放光的眾星，你們都要讚美祂。
148:4 [a]諸天的天，和諸天之上的[b]水，你們都要讚美祂。
148:5 願這些都讚美耶和華的名；因祂一[a]吩咐，這些便都造成。
148:6 祂將這些立定，直到永永遠遠；祂頒佈了命令，就不能廢去。
148:7 你們要從地上讚美耶和華，[a]大魚和一切深淵，
148:8 火與冰雹，雪和煙霧，執行祂話的狂風，
148:9 大山和一切小山，結果子的樹木和一切香柏樹，
148:10 野獸和一切牲畜，爬物和[1]飛鳥，
148:11 地上的君王和萬民，首領和地上一切審判官，
148:12 少年人以及處女，老年人並孩童，都當讚美耶和華。
148:13 願這些都讚美耶和華的名，因爲獨有祂的名被尊崇；祂的榮美超乎天地之上。

148:14[a] 撒上二 1；詩八九 17，24；路一 69
148:14[b] 申四 7；詩一四五 18；弗二 17

148:14 祂已將祂百姓的[a]角舉起，使祂一切聖民以色列人，就是與祂[b]相近的百姓，都讚美祂。阿利路亞！

詩篇 第一四九篇

149:1[a] 詩一〇四 35
149:1[b] 詩三三 3；一四四 9
149:2[a] 詩二 6
149:2[b] 詩五 2
149:4[a] 詩一三二 16

149:1 [1a]阿利路亞！你們要向耶和華唱[b]新歌，在聖民的會中唱出對祂的讚美。
149:2 願以色列因造他的主喜樂；願[a]錫安的民因他們的[b]王歡騰。
149:3 願他們跳舞讚美祂的名，擊鼓彈琴歌頌祂。
149:4 因爲耶和華喜愛祂的百姓；祂用救恩給低微的人作[a]妝飾。
149:5 願聖民在榮耀中歡樂；願他們在牀上歡呼。
149:6 願他們[1]口中稱讚神爲高，願他們手裏有兩刃的刀，
149:7 爲要報復列邦，刑罰眾民；
149:8 要用鍊子捆他們的君王，用鐵鐐鎖他們的尊貴人；
149:9 要在他們身上施行所記錄的審判。祂的聖民都有這尊榮。阿利路亞！

詩篇 第一五〇篇

150:1[a] 詩一〇四 35
150:1[b] 詩一三四 2

150:1 [1a]阿利路亞！你們要在神的[b]聖所讚美祂，在祂顯能力的穹蒼讚美祂。

●148:1[1] 見一四六 1 註 1。一四八篇是因耶和華被尊崇的名，並祂超越的威榮，（13，）讚美祂。

●148:10[1] 直譯，有翅膀的禽鳥。

●149:1[1] 見一四六 1 註 1。一四九篇是因耶和華喜愛祂的百姓以色列，用救恩給低微的人作妝飾，（4，）而讚美祂。

●149:6[1] 直譯，喉嚨。

●150:1[1] 見一四六 1 註 1。一五〇篇乃是總結的囑咐：凡有氣息的，都要讚美耶和華。（6。）

150:2 要因祂大能的作爲讚美祂，按着祂的宏偉至大讚美祂。
150:3 要用角聲讚美祂，鼓瑟彈琴讚美祂；
150:4 擊鼓跳舞讚美祂，用絲絃的樂器和簫的聲音讚美祂；
150:5 用大響的鈸讚美祂，用高聲的鈸讚美祂。
150:6 [a] 凡有氣息的，都要讚美耶和華。阿利路亞！

150:6[a]
詩一四八 7～13；啓五 13

聖　經

舊約恢復本

箴言

#箴言

綱目

壹　所羅門的論集　一 1 ～二四 34
一 過正確為人生活的原則　一 1 ～九 18
二 智慧行義與愚妄作惡的對比　十 1 ～十九 29
三 警戒與教訓　二十 1 ～二四 34
貳　希西家的輯錄—警戒與教訓　二五 1 ～二九 27
叁　亞古珥的話—一般智慧的話　三十 1 ～ 33
肆　利慕伊勒王的話　三一 1 ～ 31

箴言

著者：主要的著者及彙集者爲所羅門（一 1，十 1，二五 1，參王上四 32，傳十二 9）和希西家，（二五 1，）後者在二五至二九章加上一些先祖的箴言。三十章是出自亞古珥，三一章是出自利慕伊勒王；關於這二人未有明確資料。

著時：主前約一千年（所羅門的部分，一至二四章）以及主前約七百年（希西家的部分，二五至二九章。）三十至三一章著時不詳。

著地：也許在耶路撒冷。

主題：

智慧的話，教導人如何行事爲人，並在爲人生活中建立他們的性格

箴言 第一章

壹 所羅門的論集
一 1 ～二四 34

一 過正確爲人生活的原則
一 1 ～九 18

1:1[a]
王上四 32；箴十 1；二五 1；傳十二 9

1:1 大衛的兒子以色列王所羅門的[1a]箴言：

●1:1[1] 希伯來文，mishle，米效，意，『比擬，箴言，比喻，』用以陳述一般的真理。箴言是智慧人之言語的彙集，強調人藉着接觸神，從神所得的智慧，這智慧教導人如何行事爲人，並在爲人生活中建立他們的性格。因爲本書中的箴言主要是由律法時代兩位猶大王（所羅門和希西家）所收集，所以箴言這卷書可視爲律法的輔助。律法是神的描繪，要求神的百姓遵守，使他們能成爲神的複本，好叫神得着彰顯和榮耀。（見出二十 1 註 1。）箴言是律法的輔助，指導人如何照着神的屬性，就是照着神的所是，行事爲人並建立自己。

箴言是聖經中神的聖言的一部分，所以該視爲神的呼出，給我們吸入，叫我們從神得着生命的供應。（提後三 16。）因此，我們讀箴言時，該在靈裏被神的豐滿所充滿。（弗五 18，三 19。）不僅如此，我們該用重生的靈，在新約生命的靈裏，調和着禱告來讀箴言，（弗六 17 ～ 18，）好用靈和生命，與話調和。（參約六 63。）當我們仍活在這身體裏，我們需要箴言來指導我們，如何在許多方面正確的生活。然而，按照神的經綸，箴言不該用來培養我們的己和天然的人，藉以建造舊人。反之，我們該拒絕自我修養，定罪天然人的建立，（參太十六 24，羅六 6，加二 20，）並藉着操練我們的靈同着那靈，

1:2 要使人曉得智慧和訓誨，辨識通達的言語；
1:3 使人領受訓誨，處事明智，有公義、公平和公正；
1:4 使愚蒙人靈明，使少年人有知識和謀畧；
1:5 使智慧人聽見，增長學識，使聰明人得着智謀；
1:6 使人明白箴言和譬喻，懂得智慧人的言辭和隱語。

1:7[a]
伯二八 28；詩一一一 10；箴九 10；彼前二 17
1:8[a]
箴四 1；六 20

1:7 [1a]敬畏耶和華是知識的開端；愚妄人藐視智慧和訓誨。
1:8 我兒，要聽你[1a]父親的訓誨，不可離棄你[1]母親的指教；
1:9 因爲這要作你頭上的華冠，你項上的金鍊。
1:10 我兒，惡人若引誘你，你不可隨從。
1:11 他們若說，你與我們同去，我們要埋伏流人的血，要無故蹲伏害無辜的人；
1:12 我們要像[1]陰間把他們活活吞下，把他們如同下坑的人囫圇吞了。
1:13 我們必得各樣寶物，將所擄來的，裝滿我們的房屋；
1:14 你與我們一同有分，大家共用一個囊袋。
1:15 我兒，不要與他們同行這道路；禁止你的腳走他們的途徑。

1:16[a]
賽五九 7；羅三 15

1:16 因爲他們的[a]腳向惡奔跑；他們急速流人的血。
1:17 好像飛鳥，雖有網羅張設在眼前，[1]仍視而不見；
1:18 這些人埋伏，是爲自流己血；蹲伏，是爲自害己命。
1:19 凡貪戀財利的，所行之路都是如此；這會奪去得財者的命。

1:20[a]
20～21；箴八 1～4；參約七 37

1:20 [1]智慧在街市上[a]呼喊，[2]在廣場上發聲。
1:21 在熱鬧街頭喊叫，在城門口，在城裏發出言語，說，

在禱告的靈裏接觸話，作爲新人（弗四 22～24）來讀箴言。這樣，箴言裏的話就會對我們成爲靈和生命，不是爲着培養我們天然的人，乃是爲着培養我們重生的新人。我們必須是愛主並追求基督，而非追求自我完全（參腓三 3～14）的人，也是愛整本聖經中主話語的人，用禱告的靈來讀經，不是要得着字句道理，乃是要尋求生命的靈與生命的話，（參約五 39～40，林後三 6，）不是要得任何幫助以自我修養，乃是要滋養我們的靈，使我們能過一種在神聖美德上，就是在神聖屬性的彰顯上是完全的基督徒生活。我們若是這樣的人，這卷書就會給我們金塊和珠寶，加強我們追求基督的生活，以完成神的經綸，就是產生並建造基督的身體，終極完成那作神心頭願望和終極目標的新耶路撒冷。

●1:7[1] 箴言陳明過正確爲人生活的原則。主要的原則是尊崇神，（7，三 5～10，）需要智慧，（20～33，三 13～24，四 5～9，）孝敬父母，（8～9，三 1～2，六 20，三十 17，）以及尊重婚姻。（五 1～20，三一 10～31。）

尊崇神就是在每件事上顧到並尊重神，絕不忘記祂是創造我們的奇妙之神。尊崇神就是敬畏神，（7，二 4～5，八 13，九 10，十 27，十四 2，26～27，十五 16，33 上，）信靠神，（三 5～8，26，十六 20，三十 5～6，）並尊榮神。（三 9～10。）尊崇神會使我們停止作惡，也會使我們感受別人的苦難，並向他們施憐憫，施憐恤。

●1:8[1] 尊崇神和孝敬父母在箴言裏相題並論。（7～9。）在十誡裏，第五條關於孝敬父母的誡命，與頭四條關於神的誡命並列。（見出二十 12 註 1。）孝敬父母，幾乎等於尊崇神。我們若尊崇神，就會孝敬父母。見弗六 2～3 與註。

●1:12[1] 見太十一 23 註 1。

●1:17[1] 直譯，仍是徒然。

●1:20[1] 人需要智慧來過正確的爲人生活，這是箴言中主要的原則之一。見 7 註 1 一段。

●1:20[2] 見八 12 註 1。

1:22 你們愚蒙人喜愛愚昧，褻慢人喜歡褻慢，愚頑人恨惡知識，要到幾時呢？

1:23[a] 賽四四 3；珥二 28；亞十二 10

1:23 你們當因我的責備回轉；看哪，我要將我的靈[a]澆灌你們，將我的話指示你們。

1:24[a] 賽六五 12；耶七 13；參太十一 17

1:24 我[a]呼喚，你們拒絕；我伸手，無人理會，

1:25 反倒輕棄我一切的勸戒，不肯受我的責備。

1:26 你們遭災難，我也必發笑；驚恐臨到你們，我必嗤笑。

1:27 驚恐臨到你們，好像狂風；災難來到，如同旋風；急難困苦臨到你們身上。

1:28 那時，他們必呼求我，我卻不答應；懇切的尋找我，卻尋不見。

1:29 因爲他們恨惡知識，不選擇敬畏耶和華，

1:30 不肯受我的勸戒，藐視我一切的責備，

1:31 所以他們必喫自己行徑的果子，飽嘗自設的計謀。

1:32 愚蒙人背道，必殺己身；愚頑人安逸，必滅己命。

1:33 惟有聽從我的，必安然居住，得享安寧，免受災禍的驚恐。

箴言 第二章

2:1[a] 箴七 1

2:1 [a]我兒，你若領受我的言語，將我的誡命珍藏在你裏面，

2:2 側耳聽智慧，傾心求聰明；

2:3 你若呼求明哲，揚聲求聰明，

2:4 尋找她，如尋找銀子，搜求她，如搜求隱藏的珍寶，

2:5 你就明白如何敬畏耶和華，得以認識神。

2:6[a] 王上三 9，12；雅一 5

2:6 因爲耶和華[a]賜人智慧；知識和聰明都由祂口而出；

2:7 祂給正直人積存真智慧，給行爲純全的人作盾牌，

2:8 保守公平的途徑，護庇虔誠人的道路。

2:9 你就必明白公義、公平、公正，和一切善美的途徑。

2:10 智慧必進入你心，你魂必喜悅知識；

2:11 謀畧必護衛你；聰明必保守你：

2:12 救你脫離邪惡的道路，脫離說乖謬話的人。

2:13 那等人捨棄正直的途徑，行走黑暗的道路，

2:14 喜悅作惡，歡喜惡人的乖僻，

2:15 他們的途徑彎曲，他們的道路偏岔。

2:16 智慧要救你脫離[1]淫婦，就是那油嘴滑舌的外女；

2:17 她離棄少年的同伴，忘了神的盟約；

2:18 她的家陷入死亡，她的路引向[1]陰間。

2:19[a] 詩十六 11；箴五 6；十 17

2:19 凡到她那裏去的，不得轉回，也得不着[a]生命的途徑。

2:20 智慧必使你行善人的道路，守義人的途徑。

2:21[a] 詩三七 9，11，22，29，34

2:21 因爲正直人必在[a]地上居住；完全人必在其上存留。

●2:16[1] 直譯，陌生婦人。

●2:18[1] 直譯，陰魂。

2:22 惟有惡人必從地上剪除，奸詐的必從其上拔出。

箴言 第三章

3:1 我兒，不要忘記我的指教，你心要謹守我的誡命；
3:2 因爲它必將長久的日子、生命的年數與平安，加給你。
3:3 不可使慈愛、真實離棄你：要繫在你頸項上，寫在你[a]心版上。
3:4 這樣，你必在神和人眼前蒙[1]恩寵，[2]有美好的悟性。
3:5 你要全心[a]信靠耶和華，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
3:6 在你一切的道路上，都要認定祂，祂必修直你的途徑。
3:7 不要自以爲[a]有智慧；要敬畏耶和華，遠離惡事。
3:8 這便醫治你的身體，滋潤你的骨頭。
3:9 你要以財物，和一切[a]初熟的出產，尊榮耶和華。
3:10 這樣，你的[a]倉房必充滿有餘，你的酒醡必盈溢新酒。
3:11 我兒，你不可輕看耶和華的[1a]懲治，也不可厭煩祂的管教；
3:12 [a]因爲耶和華所愛的，祂必管教，正如父親管教所喜愛的兒子。
3:13 尋得智慧，得着聰明的，這人便爲[1]有福。
3:14 因爲賺得智慧勝過賺得銀子，其收益強於金子。
3:15 [a]智慧比珊瑚更寶貴，你一切所喜愛的，都不足與她比較。
3:16 她右手有長壽，左手有財富與尊榮。
3:17 她的道路是安樂的道路；她的路徑全是平安。
3:18 對持守她的人，她是[a]生命樹；持定她的是有福的。
3:19 耶和華以[1]智慧立[a]大地，以聰明定諸天；
3:20 以知識使[a]深淵裂開，使天空滴下[b]甘露。
3:21 我兒，要謹守真智慧和謀畧，不可使這些離開你的眼目。
3:22 這些必作你魂的生命，作你頸項的美飾。
3:23 你必安然行路，你的腳必不至絆跌。
3:24 你躺下，必不懼怕；你躺臥，必睡得香甜。
3:25 忽然來的驚恐，你不要[a]害怕；惡人的毀滅臨到，你也不要恐懼。
3:26 因爲耶和華是你所信靠的，祂必保守你的腳不被纏住。
3:27 你手若有行善的力量，就不可推辭，[a]當向那應得的人施行。
3:28 你那裏若有現成的，不可對鄰舍說，去罷，明天再來，我必給你。
3:29 你的鄰舍既在你附近安居，你不可設計害他。
3:30 人未曾加害於你，你不可無故與他相爭。
3:31 不可嫉妒強暴的人，也不可選擇他所行一切的路。

3:3[a] 箴七 3；六 21；耶十七 1；林後三 3；參申六 8；十一 18
3:5[a] 詩三七 3～5
3:7[a] 羅十二 16
3:9[a] 出二三 19；申二六 2
3:10[a] 申二八 8
3:11[a] 伯五 17；詩九四 12；來十二 5
3:12[a] 來十二 6
3:15[a] 箴八 11
3:18[a] 創二 9；三 22；箴十一 30；十三 12；十五 4
3:19[a] 詩一〇四 24；一三六 5～6；箴八 27～29；耶十 12；參約一 3
3:20[a] 創七 11
3:20[b] 申三三 28
3:25[a] 彼前三 6
3:27[a] 羅十三 7；加六 10

●3:4[1] 或，恩典。
●3:4[2] 七十士希臘文譯本作，準備作善美的事。（參羅十二 17，林後八 21。）
●3:11[1] 或，指教，如 1 節者。
●3:13[1] 或，快樂。18 節者同。
●3:19[1] 耶和華藉以立大地並定諸天的這一位，乃是基督，祂是神的智慧。（林前一 24。）見八 12 註 1。

3:32 因爲乖僻人爲耶和華所憎惡；祂親密的指教與正直人同在。
3:33 耶和華咒詛惡人的家庭，賜福與義人的居所。
3:34[a] 祂譏誚那好譏誚的人，賜恩給[a]謙卑的人。
3:35 智慧人必承受[1]尊榮，[2]愚昧人必加添自己的羞辱。

3:34[a] 雅四 6；彼前五 5；參路一 52

箴言 第四章

4:1 [a]眾子阿，要聽父親的訓誨，要留心聽，好得聰明。
4:2 因我授與你們的是美好的學識；不可離棄我的指教。
4:3 我在父親面前爲孝子，在母親眼中爲獨一的[a]嬌兒。
4:4 父親教訓我說，你心要謹記我的言語；遵守我的命令，便得存活。
4:5 要得[a]智慧，得聰明；不可忘記，也不可偏離我口中的言語。
4:6 不可離棄智慧，智慧就保守你；要愛她，她就護衛你。
4:7 智慧的開端就是，你要取得智慧；[1]在你一切所得之中，要取得聰明。
4:8 珍重智慧，她就使你高陞；懷抱智慧，她就使你尊榮。
4:9 她必將華冠加在你頭上，把榮冕交給你。
4:10 我兒，你要聽，要接受我的言語，你一生的年日就必增多。
4:11 我已指教你走智慧的道路，引導你行正直的途徑。
4:12 你行走，腳步必不受阻礙；你奔跑，也不至跌倒。
4:13 要持定訓誨，不可放鬆；當護衛她，因爲她是你的生命。
4:14 不可進惡人的途徑；不要行壞人的道路。
4:15 要躲避，不可經過；要轉身而去。
4:16 這等人若不行惡，就睡不着覺；不使人跌倒，就不得安眠；
4:17 因爲他們喫的是奸惡餅，喝的是強暴酒。
4:18 但義人的途徑好像[1]黎明的[a]光，越照越明，直到日午。
4:19 惡人的道路好像幽暗；自己不知因甚麼[a]絆跌。
4:20 [a]我兒，要留心聽我的言語，側耳聽我的講論。
4:21 都不可使這些離你的眼目；要持守在你心中。
4:22 因爲對尋得的人，這些乃是生命，又是全身的[a]醫治。
4:23 你要切切[a]保守你心，因爲生命的果效[b]發之於心。
4:24 你要除掉邪僻的言辭，遠離乖謬的談論。
4:25 你的眼目要向前正看，你的眼睛當向前直觀。
4:26 要修直你腳下的途徑，堅定你一切的道路。
4:27 不可偏向左右；要使你的腳離開邪惡。

4:1[a] 箴一 8
4:3[a] 代上二九 1
4:5[a] 箴二 2
4:18[a] 士五 31；撒下二三 4；但十二 3；太十三 43
4:19[a] 約壹二 10
4:20[a] 箴五 1
4:22[a] 箴十二 18；十三 17；十六 24
4:23[a] 參申四 9；腓四 7；帖前三 13
4:23[b] 太十二 35；參太十五 19

●3:35[1] 或，榮耀。
●3:35[2] 原文意不詳。或可譯爲，愚昧人高陞也成爲羞辱。
●4:7[1] 或，要以你一切所得的，去得聰明。
●4:18[1] 黎明的光，就是日出，表徵基督的來臨。（路一 78，彼後一 19。）這表號也可表徵我們每早晨得復興。基督徒的生活就像日頭出現。（士五 31，太十三 43。）我們基督徒該跟隨太陽，每早晨得復興並有新的起頭。然後我們該繼續上升，越照越明，直到日午。

箴言 第五章

5:1[a] 箴四 20

5:1 [a] 我兒，要留心聽我的智慧，側耳聽我的聰明，
5:2 爲要使你謹守謀畧，嘴脣護衛知識。
5:3 因爲[1] 淫婦的嘴滴下蜂蜜，她的口比油更滑；

5:4[a] 參來四 12；啓一 16

5:4 至終她卻苦似茵蔯，快如[a] 兩刃的刀。
5:5 她的腳下入死地；她的腳步邁向陰間。
5:6 她不走生命平坦的途徑；她所行的變遷不定，自己卻不知道。

5:7[a] 箴七 24

5:7 [a] 眾子阿，現在要聽從我，不可離棄我口中的話。
5:8 你所行的路要離她遠，不可就近她的房門；
5:9 免得將你的尊榮給了別人，將你的歲月給了殘忍的人；
5:10 免得別人滿得你的貲財，你勞碌得來的歸入外人的家；
5:11 終久，你的皮肉和身體銷毀，你就悲歎，
5:12 說，我怎麼恨惡訓誨，我的心怎麼藐視責備！
5:13 也不聽從我教師的話，又不側耳聽那教導我的人；
5:14 我在會眾和大會裏，幾乎落在諸般的惡中。
5:15 你要喝自己池中的水，飲自己井裏流動的水。
5:16 你的泉源豈可漲溢在外，如同溪水流在街上？
5:17 這水惟獨歸你一人，不可與別人同用。

5:18[a] 瑪二 14

5:18 要使你的泉源蒙福；要喜悅你[a] 少年所娶的妻，

5:19[a] 創四九 21；撒下二二 34；歌二 7；三 5；哈三 19

5:19 她如可愛的[a] 麀鹿，可喜的母鹿；願她的胸懷使你時時滿足，她的愛情使你常常迷戀。
5:20 我兒，你爲何迷戀淫婦？爲何抱外女的胸懷？

5:21[a] 耶十六 17；來四 13

5:21 因爲人的道路都在耶和華[a] 眼前，祂也考量人一切的途徑。
5:22 惡人必被自己的罪孽捉住，他必被自己罪惡的繩索纏繞。
5:23 他因不受訓誨就必死亡，又因愚妄過甚，必走迷了路。

箴言 第六章

6:1 我兒，你若爲鄰舍作保，替生人擊掌擔保，
6:2 你就被口中的話語纏住，被嘴裏的言語捉住。
6:3 我兒，你既落在鄰舍手中，就當這樣行纔可救自己：你要去，降卑自己，懇求你的鄰舍。

6:4[a] 詩一三二 4

6:4 不容你的眼睛[a] 睡覺，不容你的眼皮打盹。
6:5 要救自己，如羚羊脫離獵戶的手，如鳥脫離捕鳥人的手。

6:6[a] 箴三十 25

6:6 懶惰人哪，你去察看[a] 螞蟻的行徑，就可得智慧。

●5:3[1] 直譯，陌生婦人。20 節者同。1～20 節的囑咐是要尊重婚姻。（來十三 4 與註 1。）在尊重婚姻上，男人的忠信是基礎，婦人的美德是建立。（十二 4 上，十四 1 上，三一 10～31。）這是箴言裏過正確爲人生活的原則之一。（見一 7 註 1 一段。）

6:7 螞蟻沒有元帥，沒有官長，沒有統管，
6:8 尚且在夏天豫備食物，在收割時聚斂糧食。
6:9 懶惰人哪，你要躺臥到幾時呢？你何時睡醒起來呢？
6:10 [a] 再睡片時，打盹片時，抱着手躺臥片時，
6:11 你的貧窮就必如強盜來臨，你的缺乏就必如拿兵器的人來到。
6:12 卑劣之徒，作惡之人，行事滿口乖僻，
6:13 擠眉弄眼，用腳示意，用指點畫，
6:14 [a] 心存乖僻，常設惡謀，佈散紛爭。
6:15 所以，災難必忽然臨到；他必頃刻破敗，無法可治。
6:16 耶和華所恨惡的有六樣，連祂魂所憎惡的共有七樣，
6:17 就是高傲的眼、撒謊的舌、流無辜人血的手、
6:18 圖謀惡計的心、[a] 飛跑行惡的腳、
6:19 吐謊言的假見證人、並在弟兄中佈散 [a] 紛爭的人。
6:20 [a] 我兒，要謹守你父親的誡命，不可離棄你母親的指教，
6:21 要常 [a] 繫在你心上，綁在你頸項上。
6:22 你 [a] 行走，它必引導你；你躺臥，它必看守你；你睡醒，它必與你談論。
6:23 因爲誡命是 [a] 燈，指教是光，訓誨的責備是生命的道路，
6:24 能保守你遠離惡婦，遠離外女油滑的舌頭。
6:25 你心中不要貪戀她的美色，也不要被她的眼皮勾引；
6:26 因爲妓女的代價只是一塊餅；[1] 淫婦卻獵取人寶貴的性命。
6:27 人若懷裏攄火，衣服豈能不燒燴呢？
6:28 人若在火炭上走，腳豈能不灼傷呢？
6:29 與鄰舍之妻同寢的，也是如此；凡挨觸她的，必難免受罰。
6:30 賊因飢餓偷竊充飢，人不藐視他；
6:31 他若被發現，就要賠還七倍，要將家中所有的盡都交出。
6:32 與婦人行 [a] 淫的，便是無知；行這事的，自毀性命。
6:33 他必受傷損，遭凌辱；他的羞恥不得塗抹。
6:34 因爲嫉恨乃是男人的烈怒，在報仇的日子絕不留情。
6:35 甚麼贖價，他都不顧；你雖送許多禮物，他也不肯干休。

6:10[a] 10～11；箴二四 33～34
6:14[a] 太十五 19
6:18[a] 賽五九 7；羅三 15
6:19[a] 箴六 14
6:20[a] 箴一 8
6:21[a] 箴三 3；七 3
6:22[a] 箴三 23～24；參申六 6～8；十一 18～20
6:23[a] 詩十九 8；一一九 105
6:32[a] 林前六 18；來十三 4

箴言 第七章

7:1 [a] 我兒，你要遵守我的言語，將我的誡命珍藏在你裏面。
7:2 要遵守我的誡命，就得存活；保守我的指教，好像保守眼中的瞳人。
7:3 繫在你指頭上，寫在你 [a] 心版上。
7:4 要對智慧說，你是我的姊妹，要稱呼聰明爲密友，
7:5 好保守你遠離 [1] 淫婦，遠離說諂媚話的外女。

7:1[a] 箴二 1
7:3[a] 箴三 3

●6:26[1] 或，有夫之婦。
●7:5[1] 直譯，陌生婦人。

7:6 我曾在我房屋的窗戶內，從我窗櫺之間往外觀看，
7:7 見愚蒙人內，少年人中，分明有一個無知的少年人，
7:8 從街上經過，走近淫婦的巷口，步上通往她家的路，
7:9 在黃昏，或晚上，或半夜，或黑暗之中。
7:10 有一個婦人來迎接他，是妓女的打扮，心懷詭詐。
7:11 這婦人喧嚷，任性不羈，在家裏停不住腳—
7:12 有時在街市上，有時在寬闊處，或在各巷口蹲伏等候；
7:13 她拉住那少年人，與他親嘴，厚顏無恥的對他說，
7:14 我原要獻祭，今日纔還了所許的願。
7:15 因此，我出來迎接你，懇切要見你的面，果然遇見了你。
7:16 我已經用毯子和埃及細麻織的花紋布，鋪了我的牀；
7:17 我又用沒藥、沉香、桂皮，薰了我的榻。
7:18 你來，我們可以飽嘗愛情，直到早晨；我們可以彼此親愛歡樂。
7:19 因爲我丈夫不在家，出門行遠路。
7:20 他手拿銀囊，到月望纔回家。
7:21 淫婦用許多花言巧語誘惑他，用諂媚的話哄逼他。
7:22 少年人立刻跟隨她，好像牛往宰殺之地，又像人帶着鎖鍊去受愚妄人受的懲治，
7:23 直到箭穿他的肝；他如同雀鳥急投網羅，並不知這會自喪己命。
7:24[a] 箴五 7
7:24 [a] 眾子阿，現在要聽從我，留心聽我口中的話。
7:25 你的心不可偏向淫婦的道路，不要迷入她的途徑。
7:26 因爲被她傷害仆倒的不少，被她殺戮的甚多。
7:27 她的家是通往陰間的道路，下到死亡的密宮。

箴言 第八章

8:1[a] 箴一 20；九 3
8:1 智慧豈不 [a] 呼叫？聰明豈不揚聲？
8:2 她在路旁高處的頂上，在十字路口站立；
8:3 在城門旁，在城門口，在城門的出入處大聲呼喊：
8:4 眾人哪，我呼叫你們，我向 [1] 世人發聲，說，
8:5 愚蒙人哪，你們要會悟靈明；愚昧人哪，你們當心裏明白。
8:6 你們當聽，因我要說尊高的事；我張嘴要論正直的事。
8:7 我的口要發出真理，我的嘴憎惡邪惡。
8:8[a] 詩十二 6；賽四五 23
8:8 我口中的 [a] 言語都是公義，其中並無彎曲乖僻。
8:9 這些言語對明達的人，是正直的；對有知識的人，是正確的。
8:10 你們當受我的訓誨，不受銀子；寧得知識，勝得精金。
8:11[a] 箴三 15
8:11 [a] 因爲智慧比珊瑚更美，一切可喜愛的都不足與比較。

● 8:4[1] 直譯，人的子孫。31 節者同。

8:12 [1]我智慧與靈明同居，又尋得知識和謀畧。
8:13 敬畏耶和華就要恨惡邪惡；驕傲、狂妄、惡道、以及乖謬的口，都爲我所恨惡。
8:14 我有計謀和真智慧；我乃聰明，我有能力。
8:15 帝王藉我[a]掌權，君王藉我定公平。
8:16 首領和貴胄—世上一切公正的審判官，都是藉我掌權。
8:17 愛我的，我也愛他；殷切[a]尋求我的，就必尋見。
8:18 豐富和尊榮在我，恆久的貲財和公義也在我。
8:19 我的果實勝過金子，強如精金；我的出產超乎精選的銀子。
8:20 我走在[a]公義的道路上，行在公平的途徑中，
8:21 使愛我的承受資產，並充滿他們的府庫。
8:22 耶和華在祂造化的[a]起頭，在太初造作萬物之先，就有了我。
8:23 從亙古，從太初，未有大地以前，我已被立。
8:24 未有深淵，未有滿溢的水泉以先，我已[a]生出。
8:25 大山未曾奠定，小山未有以先，我已生出；
8:26 那時耶和華還沒有造出大地和田野，並世上最初的塵土。
8:27 祂[a]立諸天，我在那裏；祂在淵面周圍，畫出[b]圓圈，
8:28 上使穹蒼[a]堅硬，下使淵源穩固，
8:29 爲滄海定出[a]界限，使水不越過祂的命令，畫定大地的根基；
8:30 那時我在祂旁邊爲工師，日日爲祂所[a]喜愛，常常在祂面前歡躍，
8:31 歡躍於祂所豫備居人之地；並且世人是我所喜愛的。
8:32 眾子阿，現在要聽從我；因爲謹守我道路的，便爲有福。
8:33 要聽訓誨，要有智慧，不可輕忽。
8:34 聽從我，日日在我門口儆醒，在我門框旁邊守候的，那人便爲有福。
8:35 因爲尋得我的，就尋得[a]生命，也必從耶和華得恩惠。
8:36 但得罪我的，卻害自己的性命；恨惡我的，都喜愛死亡。

8:15[a] 參但二 21；羅十三 1
8:17[a] 代上二八 9; 代下十五 2; 耶二九 13；太七 7
8:20[a] 詩二三 3；太二一 32
8:22[a] 約一 1
8:24[a] 約一 14，18；三 16
8:27[a] 詩三三 6；一三六 5；耶十 12；西一 16；來一 2
8:27[b] 賽四十 22
8:28[a] 創一 6～7
8:29[a] 創一 9～10; 伯三八 8～11；詩一〇四 9
8:30[a] 太三 17；西一 13
8:35[a] 箴二一 21；約三 36

箴言 第九章

9:1 智慧建造房屋，鑿出七根柱子；
9:2 她宰牲調酒，設擺筵席；
9:3 打發使女出去，自己在城中至高處呼叫，說，
9:4 誰是愚蒙人，可以轉到這裏來。又對那無知的人說，
9:5 你們來，喫我的餅，喝我調和的[a]酒；
9:6 你們要捨棄愚蒙，就得存活，並要走聰明的道路。

9:5[a] 箴九 2；歌五 1；賽五五 1

●8:12[1] 或，我智慧以靈明爲居所。在箴言某些段落，神的智慧是人位化的。（一 20，三 19，四 5～9，七 4，八 1～36，九 1～11。）神的智慧這樣人位化，是指神聖三一的第二者，就是神的兒子基督，（林前一 24，西二 3，太十一 19 與註 3，）祂成了從神給所有新約信徒的智慧。（林前一 30。）

9:7 指正褻慢人的，必受羞辱；責備惡人的，必遭玷污。
9:8 不要責備褻慢人，免得他恨你；要責備智慧人，他必愛你。
9:9 指教智慧人，他就越發有智慧；指示義人，他就增長學識。
9:10 [a] 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認識至聖者便是聰明。
9:11 你藉着我，日子必增多，一生的年歲也必加添。
9:12 你若有智慧，是與自己有益；你若褻慢，就必獨自擔當後果。
9:13 愚昧婦人喧嚷；她是愚蒙，一無所知。
9:14 她坐在自己的家門口，坐在城中高處的座位上，
9:15 呼叫過路的，就是直行其道的人，說，
9:16 誰是愚蒙人，可以轉到這裏來。又對那無知的人說，
9:17 偷來的水是甜的，暗得的餅是好的。
9:18 人卻不知有陰魂在她那裏，她的客人在陰間的深處。

9:10[a] 詩一一一 10；參伯二八 28；箴一 7

箴言 第十章

二 智慧行義與愚妄作惡的對比
十 1 ～十九 29

10:1 所羅門的箴言：[a] 智慧之子使父親喜樂；愚昧之子叫母親憂愁。
10:2 [a] 不義之財毫無益處；惟有公義能救人脫離死亡。
10:3 耶和華不讓 [1] 義人受飢餓；但惡人所欲的，祂必推開。
10:4 閒懶的手，造成貧窮；殷勤的手，使人富足。
10:5 夏天聚斂的，是明智之子；收割時睡覺的，是貽羞之子。
10:6 祝福臨到義人的頭；[1] 惡人的口包藏強暴。
10:7 義人的記念被稱讚；惡人的名字必朽爛。
10:8 心中有智慧的，必受命令；說話愚妄的，必致傾倒。
10:9 行爲純全的，步步安穩；道路彎曲的，必致敗露。
10:10 擠眉弄眼的，使人憂傷；說話愚妄的，必致傾倒。
10:11 義人的口是生命的泉源；惡人的口包藏強暴。
10:12 恨能挑啓爭端；愛能 [a] 遮掩一切過錯。
10:13 聰明人嘴裏有智慧；無知人背上受刑杖。
10:14 智慧人珍藏知識；愚妄人的口速致敗壞。
10:15 [a] 富戶的財物是他的堅城；窮人的貧乏是 [1] 他的敗壞。
10:16 義人的工價引到生命；惡人的進項引到罪惡。
10:17 謹守訓誨的，乃在生命的途徑上；離棄責備的，便失迷了路。
10:18 包藏怨恨的，有說謊的嘴脣；口出讒謗的，是愚昧的人。
10:19 多言多語難免有過；[a] 約束嘴脣乃爲明智。

10:1[a] 箴十五 20
10:2[a] 詩四九 6；箴十一 4；路十二 19 ～ 20
10:12[a] 箴十七 9；林前十三 4，7；彼前四 8
10:15[a] 箴十八 11
10:19[a] 箴十七 27 ～ 28；雅一 19；三 2

● 10:3[1] 直譯，義人的魂。
● 10:6[1] 或，強暴遮蔽惡人的口。11 節者同。
● 10:15[1] 他，直譯，他們。

10:20 義人的舌如同精選的銀子；惡人的心所值無幾。
10:21 義人的嘴餧養多人；愚妄人因無知而死亡。
10:22 耶和華所賜的福使人富足，並不加上憂愁。
10:23 愚昧人以施行惡計爲戲耍；聰明人卻以智慧爲樂。
10:24 惡人所怕的，必臨到他；義人所願的，必蒙賜與。
10:25 暴風一過，惡人歸於無有；義人卻有永久的根基。
10:26 懶惰人叫差他的人如醋倒牙，如煙薰目。
10:27 敬畏耶和華使人日子加多；但惡人的年歲必被減少。
10:28 義人的盼望必得喜樂；惡人的指望必至滅沒。
10:29 耶和華的道路是純全人的保障，卻成了作孽人的敗壞。
10:30 義人永不動搖；惡人不得住在地上。
10:31 義人的口滋生智慧；乖謬的舌必被割斷。
10:32 義人的嘴能令人喜悅，惡人的口卻說乖謬的話。

箴言 第十一章

11:1[a] 利十九 35～36；申二五 13～16；箴二十 10，23

11:1 詭詐的[a]天平爲耶和華所憎惡；足重的法碼爲祂所喜悅。
11:2 驕傲來，羞恥也來；謙卑人卻有智慧。
11:3 正直人的純全必引導自己；奸詐人的乖僻必毀滅自己。

11:4[a] 箴十 2

11:4 忿怒的日子[a]貲財無益；惟有公義能救人脫離死亡。
11:5 完全人的義必使他的道路平直；但惡人必因自己的惡跌倒。
11:6 正直人的義必拯救自己；奸詐人必陷在自己的貪慾中。
11:7 惡人一死，他的指望必滅絕；[1]罪人的盼望也必滅沒。
11:8 義人得拯救脫離患難，有惡人來代替他。
11:9 不虔敬的人用口敗壞鄰舍；義人卻因知識得救。
11:10 義人得福，合城歡欣；惡人滅亡，人都歡呼。
11:11 因正直人祝福，城得高舉；因邪惡人的口，城就傾覆。
11:12 藐視鄰舍的乃爲無知，聰明人卻靜默不言。

11:13[a] 利十九 16；箴二十 19

11:13 [a]往來搬弄是非的，洩漏祕密；靈裏忠信的，遮隱事情。

11:14[a] 箴十五 22；二四 6

11:14 無智謀，民就敗落；[a]謀士多，民就安全。
11:15 爲生人作保的，必受虧損；恨惡擔保的，卻得安穩。
11:16 恩德的婦女取得尊榮；強暴的男子取得貲財。

11:17[a] 太五 7

11:17 [a]仁慈的人賞報己魂；殘忍的人擾害己身。

11:18[a] 何十 12；加六 8～9；雅三 18

11:18 惡人賺得虛謊的工價；[a]播種公義的，得真實的酬報。
11:19 恆心爲義的，必得生命；追求邪惡的，必致死亡。
11:20 心中乖僻的，爲耶和華所憎惡；行徑完全的，爲祂所喜悅。
11:21 [1]你要確信，惡人必不免受罰；義人的後裔必得拯救。

●11:7[1] 或，有能力者。 來諺語，指明極爲確定。
●11:21[1] 你要確信，直譯，手連手；希伯

11:22 婦女美貌而無見識，如同金環戴在豬鼻上。
11:23 義人的願望盡是美好；惡人的指望遭致忿怒。
11:24 有人[a]施散，卻更增添；有人吝惜過度，反致窮乏。
11:25 [1a]好施捨的，必得豐裕；滋潤人的，必得滋潤。
11:26 屯積糧穀的，民必咒詛他；出賣糧穀的，祝福必臨到他頭上。
11:27 殷切求善的，就求得恩惠；惟獨求惡的，惡必臨到他身。
11:28 [a]倚仗自己財物的必敗落；但義人必發旺如青葉。
11:29 擾害己家的，必承受清風；愚妄人必作心中有智慧之人的僕人。
11:30 義人所結的果子是生命樹；有智慧的，必能得[1a]人。
11:31 義人在世尚且[a]受報，惡人和罪人更是如此！

11:24[a] 詩一一二 9；林後九 6～10
11:25[a] 林後九 6～10
11:28[a] 伯三一 24；詩五二 7；可十 24；提前六 17
11:30[a] 但十二 3；雅五 20
11:31[a] 耶二五 29；彼前四 17～18

箴言 第十二章

12:1 喜愛管教的，就是喜愛知識；恨惡責備的，卻是愚蠢。
12:2 善人必蒙耶和華的恩惠；設詭計的人，耶和華必定罪。
12:3 人靠邪惡不能堅立；義人的根必不動搖。
12:4 [a]才德的婦人是丈夫的[b]冠冕；貽羞的婦人，如同丈夫骨中的朽爛。
12:5 義人的籌算是公平；惡人的計謀是詭詐。
12:6 惡人的話埋伏要流人的血；正直人的口必拯救人。
12:7 惡人傾覆，歸於無有；義人的家，必站得住。
12:8 人必按自己的精明被稱讚；心中乖謬的，必被藐視。
12:9 被人輕賤，卻有僕人，強如自尊，缺少食物。
12:10 義人顧惜他牲畜的命；惡人的心腸卻是殘忍。
12:11 [a]耕種自己田地的，必得飽食；追隨虛浮的，卻是無知。
12:12 惡人想望壞人的網羅；義人的根得以結實。
12:13 惡人嘴中的過錯是自己的網羅；但義人必從患難中出來。
12:14 人因口所結的果子，必飽得美福；人手所作的，必爲自己的報應。
12:15 愚妄人所行的，在[a]自己眼中看爲正直，惟智慧人肯聽勸戒。
12:16 愚妄人的惱怒[1]立時顯露，惟精明人能忍辱藏羞。
12:17 吐露真話的，說出公義；作假見證的，顯出詭詐。
12:18 有人說話浮躁，如刀刺人；智慧人的舌頭卻能醫治人。
12:19 口吐真話，永遠堅立；舌說謊言，只存片時。
12:20 圖謀惡事的，心存詭詐；策畫和平的，便有喜樂。
12:21 義人不遭災害；惡人滿受禍患。
12:22 說謊言的嘴爲耶和華所憎惡；行事忠信的，爲祂所喜悅。
12:23 精明人隱藏知識；愚昧人的心宣揚愚妄。
12:24 殷勤人的手必掌權；懶惰的人必服苦役。

12:4[a] 箴三一 10
12:4[b] 參林前十一 7
12:11[a] 創三 19；箴二八 19
12:15[a] 箴三 7；二一 2

●11:25[1] 直譯，祝福的魂。
●11:30[1] 直譯，魂。
●12:16[1] 直譯，今日。

12:25[a] 參彼前五 7
12:25[b] 賽五十 4

12:25 人心[a]憂慮，使心消沉；一句良[b]言，使心喜樂。
12:26 義人引導他的鄰舍；惡人的道路叫人失迷。
12:27 懶惰的人不燒烤獵物；殷勤的人卻得寶貴的財物。
12:28 在公義的道路上有生命；其路徑之中並無死亡。

箴言 第十三章

13:1 智慧之子[1]聽父親的訓誨；褻慢的人不聽責備。
13:2 人因口所結的果子，必享美福；奸詐人的願望乃是強暴。
13:3 謹守[a]口的，得保己命；大張嘴的，必致敗壞。
13:4 懶惰[1]人羨慕，卻無所得；殷勤[1]人必得豐裕。
13:5 義人恨惡虛謊；惡人發臭蒙羞。
13:6 行徑無可指摘的，有公義護衛；犯罪的，被邪惡傾覆。
13:7 有人偽充富足，卻一無所有；有人裝作窮乏，卻多有[a]財物。
13:8 人生命的贖價是他的財富，窮乏人卻聽不見威嚇的話。
13:9 義人的光必喜樂；惡人的燈卻要熄滅。
13:10 傲慢只啓爭競；接受勸言的，卻有智慧。
13:11 不勞而得之財，必然消滅；勞苦積蓄的，必見加增。
13:12 所盼望的遲延未得，令人心憂；所願意的臨到，乃是生命樹。
13:13 藐視訓言的，自取滅亡；敬畏誡命的，必得賞報。
13:14 智慧人的指教是[a]生命的泉源，使人離開死亡的網羅。
13:15 美好的聰明使人蒙恩；奸詐人的道路崎嶇難行。
13:16 凡精明人都憑知識行事；愚昧人張揚自己的愚妄。
13:17 奸惡的使者必陷在禍患裏；忠信的使臣卻能醫治人。
13:18 棄絕管教的，必致貧受辱；看重責備的，必得尊榮。
13:19 所欲的成就，[1]心覺甘甜；遠離惡事，爲愚昧人所憎惡。
13:20 與智慧人同行的，必得智慧；和愚昧人[a]作伴的，必受虧損。
13:21 禍患追趕罪人；美善賞報義人。
13:22 善人給子孫遺留產業；罪人積存貲財，卻歸義人所有。
13:23 窮人開墾的地多產糧食，但因不義而被毀壞。
13:24 不忍用杖打兒子的，是恨惡他；疼愛兒子的，趁早[a]管教。
13:25 義人喫得[1]心滿意足；惡人肚腹缺糧。

13:3[a] 詩三九 1；箴二一 23；雅三 2
13:7[a] 參林後六 10；八 9
13:14[a] 詩三六 9；箴十 11；十四 27
13:20[a] 林前十五 33
13:24[a] 箴三 12；十九 18；來十二 7

箴言 第十四章

14:1 智慧婦人建立家室；愚妄婦人親手拆毀。
14:2 行動正直的，敬畏耶和華；行事乖僻的，卻藐視祂。

● 13:1[1] 或，（接受）父親的管教。
● 13:4[1] 直譯，人的魂。
● 13:19[1] 直譯，魂。
● 13:25[1] 心滿意足，直譯，魂滿足。

14:3 愚妄人口中驕傲，如杖責打己身；智慧人的嘴必保守自己。
14:4 家裏無牛，槽頭乾淨；但出產加多，乃憑牛力。
14:5 忠信的見證人不說謊話；假見證人吐出謊言。
14:6 褻慢人尋找智慧，卻尋不着；聰明人輕易得着知識。
14:7 當離開愚昧人的面，因爲你不見他嘴中有知識。
14:8 精明人的智慧在乎明白自己的道路；愚昧人的愚妄乃是詭詐。
14:9 [1] 贖愆祭譏誚愚妄人，正直人卻互相喜悅。
14:10 心中的苦楚自己知道，心裏的喜樂外人無分。
14:11 奸惡人的房屋必倒毀；正直人的帳棚必興盛。
14:12 [a] 有一條路，人以爲正，至終卻是死亡之路。
14:13 人在 [a] 喜笑中，心也傷痛；快樂至極就是愁苦。
14:14 心中退後的，必飽得自己行徑的結果；善人必從自己得滿足。
14:15 愚蒙人凡話都信；精明人步步慎思。
14:16 智慧人懼怕，就遠離惡事；愚昧人卻狂傲自恃。
14:17 急躁易 [a] 怒的，行事愚昧；設詭計的，被人恨惡。
14:18 愚蒙人得愚妄爲產業；精明人得知識爲冠冕。
14:19 壞人俯伏在善人面前，惡人俯伏在義人門口。
14:20 貧窮人連鄰舍也恨他；[a] 富足人有許多朋友。
14:21 藐視鄰舍的，這人有罪；恩待貧窮的，這人快樂。
14:22 謀惡的，豈非走入迷途麼？謀善的，必得慈愛和真實。
14:23 諸般勞苦必有利益；嘴上徒言乃致窮乏。
14:24 智慧人的冠冕乃是他們的財富；愚昧人的愚妄終是愚妄。
14:25 作真見證的，救人性命；吐出謊言的，施行詭詐。
14:26 敬畏耶和華的，有堅固的倚靠，他的兒女也有避難所。
14:27 敬畏耶和華是 [a] 生命的泉源，可以使人離開死亡的網羅。
14:28 帝王榮耀在於民多；君王衰敗在於民少。
14:29 [a] 不輕易發怒的，大有聰明；靈裏暴躁的，[1] 大顯愚妄。
14:30 心中安靜是肉體的生命；嫉妒是骨中的朽爛。
14:31 欺壓貧寒的，是辱沒造他的主；恩待窮乏的，乃是尊敬主。
14:32 惡人在自己的惡行上，必被推倒；義人臨死，有所投靠。
14:33 智慧安居在聰明人心中；愚昧人內裏所存的，顯而易見。
14:34 公義使邦國高舉；罪惡是人民的羞辱。
14:35 明智的臣子蒙王恩惠；貽羞的僕人遭其盛怒。

14:12[a] 箴十六 25；參箴二一 2
14:13[a] 路六 25
14:17[a] 雅一 19
14:20[a] 箴十九 4
14:27[a] 箴十三 14
14:29[a] 箴十五 18；十六 32；雅一 19

箴言 第十五章

15:1 [a] 回答柔和，使怒消退；言語暴戾，激起怒氣。

15:1[a] 箴十五 4；二五 15

● 14:9[1] 或，罪疚。
● 14:29[1] 直譯，高舉。

15:2 智慧人的舌善發知識，愚昧人的口吐出愚妄。
15:3 耶和華的眼目無處不在；惡人善人，祂都鑒察。
15:4 安慰人的舌是生命樹；乖謬人的嘴使靈憂傷。
15:5 愚妄人藐視父親的管教；領受責備的，乃是精明。
15:6 義人的家中多有財寶；惡人的進項帶來擾害。
15:7 智慧人的嘴播揚知識；愚昧人的心並不如此。
15:8[a] 箴二一 27；賽一 11；耶六 20
15:8 惡人[a]獻祭，爲耶和華所憎惡；正直人禱告，爲祂所喜悅。
15:9[a] 箴二一 21；提前六 11
15:9 惡人的道路，爲耶和華所憎惡；[a]追求公義的，爲祂所喜愛。
15:10 捨棄正路的，必受嚴懲；恨惡責備的，必致死亡。
15:11 陰間和[1]滅亡尚且敞露在耶和華面前，何況世人的心呢！
15:12 褻慢人不愛責備他的人，也不就近智慧人。
15:13[a] 箴十七 22
15:13 [a]心中喜樂，使面容煥發；心裏憂愁，靈受損傷。
15:14 聰明人的心尋求知識；愚昧人的口以愚妄爲糧。
15:15 困苦人的日子，都是禍患；心中歡暢的，常享筵席。
15:16[a] 詩三七 16；箴十六 8；提前六 6
15:16 [a]少有財寶，敬畏耶和華，強如多有財寶，煩亂不安。
15:17 喫素菜而彼此相愛，強如喫肥牛卻帶仇恨。
15:18[a] 箴十四 29
15:18 暴怒的人挑啓爭端；[a]不輕易發怒的人止息紛爭。
15:19 懶惰人的道路像荊棘的籬笆；正直人的路徑是修平的大道。
15:20[a] 箴十 1
15:20 [a]智慧之子使父親喜樂，愚昧的人藐視母親。
15:21 無知的人以愚妄爲樂，聰明的人按正直而行。
15:22 不先商議，所謀挫敗；謀士眾多，所謀成就。
15:23[a] 箴二五 11
15:23 口善應對，自覺喜樂；[a]言語合時，何等美好！
15:24 生命的道路領智慧人向上，使他遠離在下的陰間。
15:25 耶和華必拆毀驕傲人的家，卻要立定寡婦的地界。
15:26 邪惡的計謀爲耶和華所憎惡，可喜悅的話乃爲純淨。
15:27[a] 箴二八 20；提前六 9
15:27 貪戀[a]財利的，擾害己家；恨惡賄賂的，必得存活。
15:28 義人的心，思量如何回答；惡人的口，吐出惡言。
15:29[a] 詩一四五 18～19；雅五 16
15:29 耶和華遠離惡人，卻聽義人的[a]禱告。
15:30 眼有光，使心喜樂；好信息，使骨滋潤。
15:31 耳聽生命責備的，必住在智慧人中。
15:32 忽視管教的，輕看自己的性命；聽從責備的，卻得聰明。
15:33[a] 箴一 7
15:33 [a]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訓誨，尊榮以前必有謙卑。

箴言 第十六章

16:1 心中的籌畫在於人，舌頭的應對出於耶和華。
16:2[a] 參箴二一 2
16:2 [a]人一切所行的，在自己眼中看爲清潔，惟耶和華衡量人的靈。

●15:11[1] 希伯來文，Abbaddon，亞巴頓。

16:3[a] 詩三七 5；參太六 25；路十二 22；腓四 6；彼前五 7
16:4[a] 賽四三 7
16:5[a] 箴十一 20～21；路十六 15
16:6[a] 亞七 9；太二三 23
16:8[a] 箴十五 16
16:11[a] 利十九 36；箴十一 1
16:18[a] 箴十八 12
16:19[a] 太五 3
16:25[a] 箴十四 12
16:27[a] 雅三 6
16:32[a] 箴十四 29；十五 18；雅一 19
16:32[b] 參林前十四 32
16:33[a] 民二六 55；尼十一 1；拿一 7；徒一 26
17:1[a] 箴十五 17

16:3 你所作的要[a]交託耶和華，你所謀的就必成就。
16:4 耶和華[a]所造的，各有其目的，連惡人也是爲禍患的日子所造。
16:5 [a]凡心裏驕傲的，爲耶和華所憎惡；[1]你要確信，他必不免受罰。
16:6 因[a]憐憫真實，罪孽得蒙遮蓋；因敬畏耶和華，人就遠離惡事。
16:7 人所行的若蒙耶和華喜悅，耶和華甚至使他的仇敵與他和好。
16:8 [a]少有進項卻有公義，強如多有進項卻無公理。
16:9 人心籌算自己的道路，惟耶和華指引他的腳步。
16:10 王的嘴中有神的判語；審判之時，他的口必不差錯。
16:11 [a]公道的天平和秤都屬耶和華；囊中的一切法碼都是祂所制定的。
16:12 作惡爲王所憎惡，因國位是靠公義堅立。
16:13 公義的嘴爲王所喜悅，說話正直的，爲王所喜愛。
16:14 王的震怒如死亡的使者，但智慧人能平息王怒。
16:15 王的臉光使人有生命，王的恩寵好像春雨的雲。
16:16 得智慧勝似得金子，得聰明比得銀子更可取。
16:17 正直人的道路是遠離惡事；謹守自己道路的，保全自己的性命。
16:18 驕傲在敗壞以先；[a]高傲的靈在跌倒之前。
16:19 [a]靈裏謙卑與窮乏人來往，強如與驕傲人同分擄物。
16:20 留心訓言的必得好處，信靠耶和華的便爲[1]有福。
16:21 心中有智慧的，必稱爲精明人；嘴中的甜言，加增說服力。
16:22 人有智慮，智慮是他生命的泉源，但愚妄人必被愚妄懲治。
16:23 智慧人的心教訓他的口，又使他的嘴加增說服力。
16:24 良言如同蜂房，使魂覺甘甜，使骨得醫治。
16:25 [a]有一條路，人以爲正，至終卻是死亡之路。
16:26 勞力人的胃口使他勞力，因爲他的口腹催逼他。
16:27 卑劣之徒挖出奸惡，嘴上彷彿有燒焦的[a]火。
16:28 乖僻的人播散紛爭，傳閒話的人離間密友。
16:29 強暴人誘惑鄰舍，領他走不善的道路。
16:30 眼目緊合的，是在圖謀乖僻的事；嘴脣緊閉的，是要成就邪惡。
16:31 白髮是榮耀的冠冕，在公義的道路上必能得着。
16:32 [a]不輕易發怒的，勝過勇士；治服己[b]靈的，強如取城。
16:33 [a]籤儘可投在懷裏，一切決斷卻在於耶和華。

箴言 第十七章

17:1 [a]有塊乾餅，平靜安寧，強如設筵滿屋，大家相爭。
17:2 僕人辦事聰明，必管轄貽羞之子，又在眾兄弟中同分產業。

●16:5[1] 你要確信，直譯，手連手；希伯來諺語，指明極爲確定。

●16:20[1] 或，快樂。

17:3[a] 代上二九 17；詩七 9；二六 2

17:5[a] 箴十四 31

17:6[a] 參腓四 1

17:9[a] 箴十 12；林前十三 4

17:22[a] 箴十二 25；十五 13，15

17:3 鼎爲煉銀，爐爲煉金；惟有耶和華[a]熬煉人心。
17:4 行惡的，留心聽奸詐之[1]言；說謊的，側耳聽邪惡之[2]語。
17:5 [a]戲笑窮人的，是辱沒造他的主；幸災樂禍的，必難免受罰。
17:6 子孫爲老人的[a]冠冕，父親是兒女的榮耀。
17:7 愚頑人說美言本不相宜，何況尊貴人[1]說謊話呢？
17:8 賄賂在餽送的人眼中看如寶石，無論他轉往何處，都得順利。
17:9 [a]遮掩人過的，是尋求愛；重題舊事的，離間密友。
17:10 一句責備話深入聰明人的心，強如責打愚昧人一百下。
17:11 惡人只尋背叛；所以必有嚴厲的使者，奉差攻擊他。
17:12 寧可遇見丟崽子的母熊，不可遇見正行愚妄的愚昧人。
17:13 以惡報善的，禍患必不離他的家。
17:14 紛爭的起頭如水放洩；所以在爭競爆發之先，就當制止。
17:15 定惡人爲義的，定義人爲惡的，都爲耶和華所憎惡。
17:16 愚昧人既是無知，爲何手拿價銀買智慧呢？
17:17 朋友時常親愛，弟兄爲患難而生。
17:18 在鄰舍面前擊掌作保的，乃是無知的人。
17:19 喜愛過犯的，喜愛爭競；高立門戶的，自取敗壞。
17:20 心存乖僻的，尋不着好處；舌弄是非的，陷在禍患中。
17:21 生愚昧子的，給自己帶來愁苦；愚頑人的父，毫無喜樂。
17:22 [a]喜樂的心乃是良藥，憂傷的靈使骨枯乾。
17:23 惡人從人懷裏受賄賂，爲要歪曲公正的道路。
17:24 聰明人面前有智慧，愚昧人眼望地極。
17:25 愚昧之子使父親愁煩，使生他的憂苦。
17:26 懲罰義人爲不善，責打正直的尊貴人，也爲不善。
17:27 克制言語的有知識，靈裏冷靜的有聰明。
17:28 愚妄人靜默不言可算爲智慧；閉口不說可算爲聰明。

箴言 第十八章

18:1 與眾寡合的，尋求自己的心願，並惱恨一切真智慧。
18:2 愚昧人不喜愛聰明，只喜愛顯露自己的心意。
18:3 惡人來，藐視也來；羞恥到，辱罵同到。
18:4 人口中的言語乃是深水，又是湧流的河水，智慧的泉源。
18:5 瞻徇惡人的情面，審判時屈枉義人，都爲不善。
18:6 愚昧人的嘴帶來爭端，他的口招惹鞭打。
18:7 愚昧人的口自取敗壞，他的嘴是他生命的網羅。
18:8 [a]傳閒話之人的言語如同美食，進入人的深處。

18:8[a] 箴二六 22

● 17:4[1] 直譯，嘴脣。
● 17:4[2] 直譯，舌頭。
● 17:7[1] 說謊話，直譯，說謊的嘴脣。

18:9 作工懈怠的，與毀壞人的是弟兄。

18:10[a] 耶和華的名是[a]堅固樓；義人奔入，便得安穩。
詩六一 3

18:11[a] [a]富足人的財物是他的堅固城，在他想像中猶如高牆。
箴十 15

18:12[a] 敗壞之先，人心高傲；[a]尊榮以前，必有謙卑。
箴十五 33

18:13 不先聽完就回答的，便是他的愚妄和羞辱。

18:14 人有疾病，靈能支持；靈若憂傷，誰能承當？

18:15[a] [a]聰明人的心得着知識，智慧人的耳尋求知識。
箴十五 14

18:16 人的禮物爲他開路，引他到尊大的人面前。

18:17 先訴情由的似乎有理，等他的鄰舍來到，就察明實情。

18:18[a] 掣[a]籤能止息爭競，也能在強者之間下決斷。
箴十六 33

18:19[a] [a]弟兄被冒犯，挽回他比取堅固城還難；這樣的爭競如同城堡的門閂。
參徒十五 39

18:20 人口中所結的果子，必充滿肚腹；他嘴裏所出的，必使他飽足。

18:21[a] 生死在[a]舌頭的權下，喜愛它的，必喫它所結的果子。
太十二 37；雅三 6

18:22[a] 得着[a]妻子的，是得着好處，也是蒙了耶和華的恩惠。
箴十九 14；三一 10

18:23[a] 貧窮人說哀求的話；富足人[a]厲聲以對。
雅二 3

18:24[a] 濫交朋友的，自取敗壞；但有一[a]朋友比弟兄更親密。
箴十七 17

箴言 第十九章

19:1[a] [a]行爲純全的貧窮人，勝過嘴脣乖謬的愚昧人。
箴二八 6

19:2 人無知識乃爲不善，腳步急快的，難免犯罪。

19:3 人的愚昧傾敗他的道路，他的心卻惱怒耶和華。

19:4 財物使朋友增多，但窮人連朋友也離開。

19:5[a] [a]作假見證的必不免受罰，吐出謊言的必不能逃脫。
箴十九 9

19:6 慷慨的，有多人求他的恩情；愛送禮的，人都爲他的朋友。

19:7 貧窮人，弟兄都恨他；何況他的朋友，更遠離他！他雖用言語追隨，他們卻不留下。

19:8 得着智慧之心的，愛惜己命；保守聰明的，必得好處。

19:9 作假見證的，不免受罰；吐出謊言的，必然滅亡。

19:10 愚昧人宴樂度日是不合宜的；何況僕人管轄官長呢？

19:11 人有明智就不輕易發怒；不追究人的過失，便是自己的榮耀。

19:12 王的忿怒好像獅子吼叫，他的恩寵卻如草上的甘露。

19:13[a] 愚昧的兒子是父親的禍患，妻子的[a]爭吵如雨連連滴漏。
箴二一 9，19；二五 24

19:14[a] 房屋[a]錢財是祖宗所遺留的，惟有賢慧的[b]妻子是耶和華所賜的。
林後十二 14

19:14[b]
箴十八 22

19:15 懶惰使人沉睡，懈怠的[1]人必受飢餓。

19:16 謹守誡命的，保全己命；輕忽己路的，必致死亡。
19:17[a]
申十五 7，9，11；箴十八 23；二二 9；二八 27；林後九 9；雅二 2

19:17 憐憫[a]窮人的，就是[b]借給耶和華；他的善行，耶和華必償還。
19:17[b]
詩三七 26；一一二 5；路六 35，38

● 19:15[1] 直譯，魂。

19:18[a] 箴十三 24；二三 13；來十二 7
19:19[a] 詩三七 8；太五 22
19:21[a] 詩三三 11；賽四六 10
19:23[a] 箴十 27；十四 27
19:24[a] 箴二六 15

19:18 [a] 管教你的兒子，他就有指望；但你不可存心毀壞他。
19:19 暴 [a] 怒的人必受刑罰；你若救他，必須再救。
19:20 你要聽勸戒，受訓誨，使你終久有智慧。
19:21 人心多有計謀，惟有耶和華的 [a] 籌算纔能立定。
19:22 人的仁慈令人羨慕，窮人強如說謊的人。
19:23 [a] 敬畏耶和華，使人得生命；他必安居知足，不遭禍患。
19:24 [a] 懶惰人把手放在盤子裏，就是向口撤回也不肯。
19:25 鞭打褻慢人，愚蒙人就學會靈巧；責備聰明人，他就明白知識。
19:26 虐待父親、攆出母親的，是貽羞致辱之子。
19:27 我兒，你若不聽訓誨，就必偏離知識的言語。
19:28 卑劣的見證人戲笑公平，惡人的口吞下罪孽。
19:29 刑罰是爲褻慢人豫備的，鞭打是爲愚昧人的背豫備的。

箴言 第二十章

三 警戒與教訓
二十 1 ～二四 34

20:1[a] 創九 21；箴二三 29 ～30；弗五 18
20:4[a] 太二五 26
20:10[a] 箴十一 1；二十 23
20:12[a] 出四 11；詩九四 9
20:13[a] 箴六 9；羅十二 11
20:16[a] 箴二七 13
20:19[a] 箴十一 13
20:20[a] 出二一 17；利二十 9；太十五 4；可七 10

20:1 [a] 淡酒使人褻慢，濃酒使人喧嚷；凡因酒犯錯的，就無智慧。
20:2 王的威嚇，如同獅子吼叫；惹動他怒氣的，是自害己命。
20:3 遠離紛爭是人的尊榮，愚妄人卻愛爭鬧。
20:4 [a] 懶惰人因冬寒不肯耕種，到收割的時候，他必乞討而無所得。
20:5 人心懷藏謀畧，好像深水，但聰明人能汲引出來。
20:6 人多宣告自己的仁慈，但忠信人誰能遇見呢？
20:7 行爲純全的義人，他的子孫是有福的。
20:8 王坐在審判的位上，以眼目簸散一切邪惡。
20:9 誰能說，我潔淨了我的心，我脫淨了我的罪？
20:10 [a] 不同的法碼，不同的升斗，都爲耶和華所憎惡。
20:11 孩童所作的是否清潔正直，都由他的行爲將他自己顯明出來。
20:12 能聽的 [a] 耳，能看的眼，都是耶和華所造的。
20:13 不要貪 [a] 睡，免致貧窮；眼要睜開，就得飽食。
20:14 買物的說，不好，不好；及至買去，便誇讚所買的。
20:15 雖有金子和許多珊瑚，惟有知識的嘴纔是寶器。
20:16 [a] 誰爲生人作保，就拿誰的衣服；誰爲外人作保，就向誰取抵押。
20:17 以虛謊得來的食物，人覺甘甜，過後他的口必充滿沙石。
20:18 計謀都憑籌算立定，打仗要憑智謀。
20:19 [a] 往來傳閒話的，洩漏祕密，所以大張嘴的，不可與他結交。
20:20 [a] 咒罵父母的，他的燈必熄滅在幽暗中。
20:21 起初速得的產業，終久並不蒙福。

20:22[a] 太五 39
20:23[a] 箴二十 10
20:24[a] 詩三七 23；耶十 23

20:22 [a] 不要說，我要以惡報惡；要等候耶和華，祂必拯救你。
20:23 [a] 不同的法碼爲耶和華所憎惡，詭詐的天平也爲不善。
20:24 人的 [a] 腳步既爲耶和華所定，人怎能明白自己的路呢？
20:25 人冒失說，這是聖物，許願之後纔查問，就是自陷網羅。
20:26 智慧的王簸散惡人，用碾輪輾軋他們。

20:27[a] 羅八 16；林前二 11；帖前五 23；來四 12

20:27 人的 [1a] 靈是耶和華的 [2] 燈，鑒察人的深處。
20:28 仁慈和真實保全君王；他的國位乃藉仁慈立穩。
20:29 力量乃少年人的榮耀，白髮爲老年人的尊榮。
20:30 鞭傷除淨人的罪惡，責打能入人的深處。

箴言 第二十一章

21:1[a] 拉七 27
21:2[a] 箴十六 2，25；參士十七 6；二一 25
21:2[b] 撒上十六 7；詩七 9；箴二四 12；耶十七 10；路十六 15
21:3[a] 撒上十五 22；何六 6；彌六 6～8；太九 13；可十二 33

21:1 [a] 王的心在耶和華手中，好像隴溝的水，祂可隨意使其流轉。
21:2 [a] 人所行的，在自己眼中都看爲正，惟耶和華衡量人 [b] 心。
21:3 秉行公義和公理，比 [a] 獻祭更蒙耶和華悅納。
21:4 高傲的眼和傲慢的心，惡人的燈，乃是罪。
21:5 殷勤人的籌算，足致豐裕；行事急躁的，都必缺乏。
21:6 用說謊之舌所得的財富，乃是飄浮的空氣，死亡的 [1] 網羅。
21:7 惡人的強暴必將自己掃除，因他們不肯按公平行事。
21:8 有罪之人的路甚是彎曲；至於純淨的人，他所行的乃是正直。

21:9[a] 箴二五 24

21:9 [a] 寧可住在房頂的一角，不與爭吵的婦人同住一屋。
21:10 惡人的 [1] 心樂人受禍；他眼並不憐恤鄰舍。
21:11 褻慢人受刑罰，愚蒙人就得智慧；智慧人受訓誨，便得知識。
21:12 那公義者留意惡人的家，使惡人傾倒毀滅。

21:13[a] 雅二 13

21:13 [a] 塞耳不聽窮人哀求的，他將來呼求也不蒙應允。
21:14 暗中送的禮物平息怒氣，懷中摭的禮品止息暴怒。
21:15 施行公理使義人喜樂，卻使作孽的人敗壞。
21:16 偏離通達道路的人，必住在陰魂的會中。

21:17[a] 箴二三 21；參提後三 4

21:17 [a] 愛宴樂的，必成爲窮乏人；愛酒和油的，必不富足。
21:18 惡人作了義人的贖價，奸詐人代替正直人。

21:19[a] 參箴二一 9

21:19 [a] 寧可住在曠野之地，也不與爭吵易怒的婦人同住。
21:20 智慧人的住處積蓄寶物膏油，愚昧人將所得的吞盡。

●20:27[1] 希伯來文，neshamah，奈夏瑪；創二 7（見該處註 5）與伯三二 8（見該處註）譯作氣。

●20:27[2] 人的靈是神在人裏面的燈。在人重生之靈裏面照耀的光，乃是神自己。（約壹一 5。）就如燈盛裝光並彰顯光，照樣，人的靈受造是要盛裝神並彰顯神。爲要讓神聖的光照進人內裏的各部分，神的靈作爲油，必須浸潤（調和）作爲燈芯的人的靈，（參羅八 16，）並與人的靈一同『焚燒。』（羅十二 11。）

●21:6[1] 此乃照七十士希臘文譯本：希伯來文經文作，追尋者。

●21:10[1] 直譯，魂。

21:21 追求公義慈愛的，就尋得生命、公義和尊榮。
21:22 智慧人登上勇士的城牆，傾覆他們所倚靠的[1]堅壘。
21:23[a] 保守口與舌的，就保守[1]自己免受災難。
21:24 行事驕傲而狂妄的，他的名叫傲慢、高傲、褻慢。
21:25 懶惰人的心願將他害死，因爲他手不肯作工。
21:26 有人終日貪得無饜，但義人施捨而不吝惜。
21:27[a] 惡人的祭物是可憎的；何況他存惡意來獻呢！
21:28 作假見證的必滅亡；惟有聆聽真情而言的，其言長存。
21:29 惡人厚顏無恥，正直人卻立定自己的道路。
21:30[a] 沒有任何智慧、聰明、[a]謀畧能敵擋耶和華。
21:31 馬是爲打仗之日豫備的，但[a]得勝乃在於耶和華。

21:23[a] 箴十三 3；詩一四一 3；雅三 2
21:27[a] 箴十五 8
21:30[a] 賽八 10；徒五 38
21:31[a] 代上二九 11；參撒上十七 47

箴言 第二十二章

22:1 美名比大財更可取，恩寵比金銀更好。
22:2 富戶窮人在一件事上都一樣，就是他們都爲耶和華[a]所造。
22:3[a] 靈巧人見禍藏躲，愚蒙人卻前往受罰。
22:4 心存謙卑，敬畏耶和華，就得富有、尊榮、生命爲賞賜。
22:5 乖僻人的路上有荊棘和網羅；保守自己性命的，必要遠離這些。
22:6[a] 教養孩童走當走的道路，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
22:7 富戶管轄窮人，欠債的是債主的僕人。
22:8[a] 撒播不義的必收災禍，他逞怒的杖也必廢[1]掉。
22:9[a] 眼目慈善的，就必蒙福，因他將食物分給窮人。
22:10 趕出褻慢人，紛爭就出去；爭競和羞辱也必止息。
22:11 喜愛心裏[a]純潔、口中有恩言的人，王必與他爲友。
22:12 耶和華的眼目保守知識，但祂傾覆奸詐人的言語。
22:13[a] 懶惰人說，外頭有獅子，我在街上必被殺害！
22:14[1] 淫婦的口爲深坑；耶和華所惱怒的，必陷在其中。
22:15 愚妄纏住孩童的心，用[a]管教的杖可以將愚妄遠遠趕除。
22:16 欺壓貧窮爲要多增財利的，並送禮給富戶的，都必缺乏。
22:17 你當側耳聽智慧人的言語，留心我的知識；
22:18 你若心中存記，嘴上準備，這便爲美。
22:19 我今日以此特特指教你，爲要使你信靠耶和華。
22:20 謀畧和知識的[1]美事，我豈沒有寫給你麼？

22:2[a] 伯三一 15；三四 19；箴十四 31
22:3[a] 箴二七 12
22:6[a] 弗六 4；提後三 15
22:8[a] 伯四 8；何十 13；加六 8
22:9[a] 箴十一 25；林後九 6，9
22:11[a] 太五 8
22:13[a] 箴二六 13
22:15[a] 箴十三 24；十九 18

●21:22[1] 直譯，能力。
●21:23[1] 自己，直譯，他的魂。
●22:8[1] 七十士希臘文譯本下加另一句箴言：『樂意且慷慨的人，神必祝福；但（人）必證明，自己所作全爲虛空。』這句箴言的頭一部分，乃林後九 7 所引用者。
●22:14[1] 直譯，陌生婦人。
●22:20[1] 美事，或，三十（句話；）也許指二二 22 ～二四 22 的三十句箴言。

22:21 要使你知道真理之言的確實，你好將真理之言回覆那些打發你的人。
22:22 你不可因窮人貧窮就搶奪他的物，也不可在城門口欺壓困苦人；
22:23 因耶和華必爲他們[a]辨屈；搶奪他們的，耶和華必奪取那些人的命。
22:24 好生氣的人，不可與他結交；暴怒的人，不可與他來往；
22:25 恐怕你學他的行徑，使[1]自己陷在網羅裏。
22:26 不要與人擊掌作保，也不要爲欠債的擔保。
22:27 你若沒有甚麼償還，何必使人奪去你睡臥的牀呢？
22:28 你先祖所立古時的[a]地界，你不可挪移。
22:29 你看見辦事敏捷的人麼？他必站在君王面前，必不站在微賤人面前。

22:23[a] 撒上二四 12，15；詩十二 5；耶五十 34；五一 36
22:28[a] 申十九 14；二七 17

箴言 第二十三章

23:1 你若與官長坐席，要留意在你面前的是[1]誰。
23:2 你若是貪食的，就當拿刀放在喉嚨上。
23:3 不可貪戀他的美食，因爲那是騙人的食物。
23:4 不要勞碌求[a]財富，要停下自己的思慮。
23:5 你定睛在財富上，財富卻消失了；因[a]財富必長翅膀，如鷹向天飛去。
23:6 不要喫嫉妒之人的飯，也不要貪他的美食；
23:7 因爲他裏面怎樣思量，他爲人就是怎樣。他雖對你說，請喫，請喝，他的心卻與你相背。
23:8 你所喫的那點食物必吐出來，你所說的甘美言語也白說了。
23:9 你[a]不要說話給愚昧人聽，因他必藐視你言語中的智慧。
23:10 [a]不可挪移古時的地界，也不可擅入孤兒的田地。
23:11 因他們的[a]救贖主大有能力；祂必向你爲他們辨屈。
23:12 你要留心領受訓誨，側耳聽從知識的言語。
23:13 不可不[a]管教孩童；你用杖打他，他必不至於死。
23:14 你若用杖打他，就可以救他的魂免下[a]陰間。
23:15 我兒，你的心若有智慧，我的心也必喜樂。
23:16 你的嘴若說正直話，我的心腸也必歡樂。
23:17 你的心不要嫉妒罪人，只要終日敬畏耶和華；
23:18 因爲末後必有好結局，你的指望必不至斷絕。
23:19 我兒，你當聽，要有智慧，好在正路上引導你的心。
23:20 不要在醉酒的和貪喫肉的人中間來往；
23:21 因爲醉酒貪食的，必致貧窮；好睡覺的，必穿破爛衣服。
23:22 你要聽從生你的[a]父親；你母親老了，也不可藐視她。
23:23 你當買[a]真理，不可出賣；要買智慧、訓誨和聰明。
23:24 義人的父親必大得快樂；人生智慧的兒子，必因他喜樂。

23:4[a] 箴二八 20；提前六 9～10
23:5[a] 箴二七 24；提前六 17
23:9[a] 箴九 8；參太七 6
23:10[a] 申十九 14；二七 17；箴二二 28
23:11[a] 耶五十 34
23:13[a] 箴十三 24；十九 18
23:14[a] 箴二七 20；啓二十 13
23:22[a] 箴一 8
23:23[a] 參約叁 4

●22:25[1] 自己，直譯，你的魂。
●23:1[1] 或，甚麼。

23:25 你要使父母歡喜，使生你的快樂。
23:26 我兒，要將你的心歸我；你的眼目也要[1]守住我的道路。
23:27 因爲妓女是深坑，外女是窄井。
23:28 她埋伏好像強盜，她使人間增添奸詐的人。
23:29 誰有禍患？誰有憂愁？誰有爭鬬？誰有怨言？誰無故受傷？誰眼目紅赤？
23:30[a] 就是那流連飲[a]酒，常去尋找調和酒的人。
箴二十 1；弗五 18
23:31 你不可只看酒發紅，在杯中閃爍，下咽舒暢；
23:32 它終久要如蛇咬你，如毒蛇刺你。
23:33 你眼必看見怪異的事，你心必發出乖謬的話；
23:34 你必像躺在海中，或像臥在桅杆頂上。
23:35 你必說，人打我，我卻未受傷；人鞭打我，我竟不覺得；我幾時清醒呢？我還要去尋酒。

箴言 第二十四章

24:1 你不要嫉妒惡人，也不要想望與他們相處；
24:2 因爲他們的心籌畫強暴，他們的口談論奸惡。
24:3[a] 房屋憑[a]智慧建造，又靠聰明立穩；
太七 24
24:4 其房間因知識充滿各樣寶貴美好的財物。
24:5 智慧人有能力，有知識的人加添能力。
24:6[a] 你去打仗要憑智謀，[a]謀士眾多便可[1]得勝。
箴十一 14；十五 22
24:7 智慧極高，非愚妄人所能及，所以他在城門內不敢開口。
24:8 設計作惡的，必稱爲陰險之人。
24:9 愚妄人的計謀乃是罪惡，褻慢人爲人所憎惡。
24:10 你在患難之日若膽怯，你的力量就有限。
24:11 人被拉到死地，你要解救；人蹣跚走向被殺之地，你須攔阻。
24:12 你若說，看哪，這事我們未曾知道—那衡量人心的豈不明白麼？保守你性命的豈不知道麼？祂豈不按各人所行的報應各人麼？
24:13[a] 我兒，你要喫[a]蜜，因爲這是好的；喫蜂房下滴的蜜，在你上膛是甘甜的；
歌五 1；賽七 15
24:14 要知道智慧之於你的魂，也是如此。你若找着，末後必有好結局，你的指望也不至斷絕。
24:15 惡人哪，不要埋伏攻擊義人的住處，不要毀壞他安居之所；
24:16[a] 因爲義人雖七次跌倒，仍必[a]興起，惡人卻被禍患傾覆。
彌七 8；參林後四 9
24:17[a] 你仇敵跌倒，你[a]不要喜樂；他絆跌，你心不要快樂；
箴十七 5；俄 12；林前十三 6
24:18 恐怕耶和華看見就不喜悅，將祂怒氣從仇敵身上轉開。
24:19 不要因作惡的人忿忿不平，也不要嫉妒惡人；
24:20 因爲惡人必無前途；惡人的燈必要熄滅。

●23:26[1] 另作，喜悅。
●24:6[1] 或，得拯救。

24:21[a] 羅十三 7；彼前二 17

24:21 我兒，你要[a]敬畏耶和華與君王，不要與反覆無常的人結交；
24:22 因爲他們的災難必忽然而起，耶和華與君王所施行的毀滅，誰能知道呢？

24:23[a] 利十九 15；申一 17；約七 24

24:23 以下也是智慧人的箴言：[a]審判時看人情面是不好的。
24:24 對惡人說，你是義人，說這話的人必受眾民咒詛，爲列邦所憎惡。
24:25 責備惡人的必得喜悅，美好的福也必臨到他們。
24:26 應對誠實的，猶如與人親嘴。
24:27 你要在外頭豫備你的工作，在田間爲自己豫備妥當，然後建造房屋。

24:28[a] 出二十 16

24:28 不可無故作[a]見證陷害鄰舍，也不可用嘴欺騙人。
24:29 不可說，人怎樣待我，我也怎樣待他；我必照人所行的回報他。
24:30 我經過懶惰人的田地、無知人的葡萄園，
24:31 看哪，到處長滿了荊棘，刺草遮蓋了田面，石牆也坍塌了。
24:32 我看見就留心思想；我看着就領受訓誨：

24:33[a] 33～34；箴六 10～11

24:33 [a]再睡片時，打盹片時，抱着手躺臥片時，
24:34 你的貧窮就必如強盜來臨，你的缺乏就必如拿兵器的人來到。

箴言 第二十五章

貳 希西家的輯錄—警戒與教訓
二五 1～二九 27

25:1[a] 王上四 32
25:2[a] 申二九 29；羅十一 33；參賽四五 15

25:1 以下也是所羅門的[a]箴言，是猶大王希西家的人所謄錄的：
25:2 將事[a]隱藏乃神的榮耀，將事察清乃君王的榮耀。
25:3 如天之高，如地之厚，君王之心也測不透。
25:4 除去銀子的渣滓，銀匠就能作出器皿。
25:5 除去王面前的惡人，王的國位就因公義堅立。

25:6[a] 路十四 10

25:6 不要在王面前妄自尊大，[a]不要站在大人物的位上。
25:7 寧可有人說，請你上這裏來，強如在你覲見的尊貴人面前被降爲卑。
25:8 不要冒失出去與人爭競，免得你的鄰舍羞辱你，結果你要怎樣行呢？

25:9[a] 太五 25；十八 15
25:9[b] 箴十一 13

25:9 你與鄰舍[a]爭訟，只可與他一人理論，[b]不可洩漏別人的祕密；
25:10 恐怕聽見的人罵你，你的惡名就難以脫離。

25:11[a] 箴十五 23；賽五十 4

25:11 一句[a]話說得合宜，就如金蘋果在銀器裏。
25:12 智慧人的責備，在聽從的人耳中，好像金耳環和精金的妝飾。
25:13 忠信的使者叫差他的人[1]心裏舒暢，就如在收割時冰雪的涼氣。

25:14[a] 猶 12

25:14 空誇贈送禮物的，好像[a]無雨的風雲。
25:15 恆久忍耐可以勸動官長，柔和的舌能折斷骨頭。
25:16 你得了蜜麼？喫彀就好了，免得你過飽就嘔吐出來。
25:17 你的腳要少進鄰舍的家，免得他厭煩你，就恨惡你。

●25:13[1] 直譯，魂。

25:18 作假見證陷害鄰舍的，就如大槌、利刀、快箭。
25:19 患難時倚靠奸詐的人，就像依靠壞牙或脫臼的腳。
25:20 對傷心的人唱歌，就如冷天脫衣服，又如鹼上倒醋。
25:21 [a] 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飯喫；若渴了，就給他水喝；
25:22 因爲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耶和華也必賞報你。
25:23 北風生雨，讒謗人的舌頭也生怒容。
25:24 [a] 寧可住在房頂的一角，也不與爭吵的婦人同住一屋。
25:25 有好消息從遠方來，就如拿涼水給口渴的 [1] 人喝。
25:26 義人在惡人面前退縮，好像攪渾之源，弄濁之泉。
25:27 喫蜜過多是不好的，探究自己的榮耀並不是榮耀。
25:28 人不約束自己的 [a] 靈，就如毀壞的城邑沒有牆垣。

25:21[a] 21～22；出二三 4；王下六 22；太五 44；路六 27；羅十二 20
25:24[a] 箴二一 9
25:28[a] 箴十六 32

箴言 第二十六章

26:1 夏天落雪，收割時下雨，都不相宜，照樣，愚昧人得尊榮也不相宜。
26:2 麻雀鼓翅，燕子翻飛，照樣，無故的咒詛也不會臨到。
26:3 鞭子是爲打馬，[a] 轡頭是爲勒驢；刑杖是爲打愚昧人的背。
26:4 不要照愚昧人的愚妄話回答他，免得你也與他一樣。
26:5 要照愚昧人的愚妄話回答他，免得他自以爲有智慧。
26:6 藉愚昧人的手傳信的，是砍斷自己的腳，自 [1] 受損害。
26:7 瘸子的腳空懸無用，箴言在愚昧人的口中也是如此。
26:8 將尊榮給愚昧人的，好像人把石子包在甩石的機弦裏。
26:9 箴言在愚昧人的口中，就像荊棘刺入醉漢的手。
26:10 雇愚昧人的，或雇過路人的，就像射傷眾人的弓箭手。
26:11 愚昧人重複愚妄事，就像 [a] 狗轉過來喫自己所吐的。
26:12 你見過自以爲有智慧的人麼？愚昧人比他更有指望。
26:13 [a] 懶惰人說，路上有猛獅，街上有壯獅！
26:14 門在樞紐上轉動，懶惰人在牀上也是如此。
26:15 [a] 懶惰人把手放在盤子裏，就是向口撤回，也以爲勞乏。
26:16 懶惰人看自己比七個善於應對的人更有智慧。
26:17 過路的人干涉與自己無關的紛爭，就像人揪狗的耳朵。
26:18 人欺哄鄰舍，卻說，我豈不是戲耍麼？他就像瘋狂的人拋擲火把、利箭與死亡。
26:19 （18、19 節合併。）
26:20 缺了柴，火就熄滅；沒有傳閒話的人，爭論便止息。
26:21 好紛爭的人煽動爭競，就如餘燼加炭，火上加柴一樣。
26:22 [a] 傳閒話之人的言語如同美食，進入人的深處。
26:23 火熱的嘴，奸惡的心，好像包了銀渣的瓦器。

26:3[a] 詩三二 9；雅三 3
26:11[a] 彼後二 22
26:13[a] 箴二二 13
26:15[a] 箴二二 13
26:22[a] 箴十八 8

●25:25[1] 直譯，魂。
●26:6[1] 直譯，喝強暴。

26:24 怨恨人的，用嘴掩飾，心裏卻存着詭詐，
26:25 他的言語雖然動聽，你不可信他，因爲他心中有七樣可憎惡的。
26:26 他雖用詭詐遮掩自己的怨恨，他的邪惡必在會中顯露。
26:27 挖陷坑的，自己必掉在其中；輥石頭的，石頭必反輥在他身上。
26:28 虛謊的舌恨自己所壓傷的人，諂媚的口造成毀壞的事。

箴言 第二十七章

27:1[a] 雅四 14；參路十二 19
27:1 不要爲[a]明日誇口，因爲一日要發生何事，你尚且不能知道。
27:2 讓別人誇獎你，不可用口自誇；讓外人稱讚你，不可用嘴自讚。
27:3 石頭重，沙土沉，愚妄人的惱怒比這兩樣更重。
27:4 忿怒爲殘忍，怒氣爲狂瀾，惟有嫉妒，誰能敵得住呢？
27:5[a] 箴二八 23
27:5 公開的[a]責備強如暗中的愛。
27:6[a] 參太二六 49
27:6 朋友加的傷痕是出於忠誠，仇敵卻與你連連[a]親嘴。
27:7 喫飽的[1]人，厭惡蜂房的蜜；飢餓的[1]人，一切苦物都覺甘甜。
27:8 人離本處飄流，好像雀鳥離窩遊飛。
27:9 膏油與香料使人心喜樂；人的勸戒，對他朋友也是如此甘美。
27:10 你不可撇開自己的朋友和父親的朋友，而在遭難的日子上你弟兄的家去：相近的鄰舍，強如遠方的弟兄。
27:11 我兒，你要作智慧人，好叫我的心快樂，使我可以回答那辱罵我的人。
27:12[a] 箴二二 3
27:12 [a]靈巧人見禍藏躲，愚蒙人卻前往受罰。
27:13[a] 箴二十 16
27:13 [a]誰爲生人作保，就拿誰的衣服；誰爲外女作保，就向誰取抵押。
27:14 清晨吵醒朋友，大聲給他祝福的，就算是咒詛他。
27:15[a] 箴十九 13
27:15 大雨之日連連[a]滴漏，和爭吵的婦人一樣；
27:16 想攔阻她的，便是攔阻風，也是右手抓油。
27:17 鐵磨鐵，使鐵鋒利；人與朋友互相砥礪，也是如此。
27:18[a] 林前九 7
27:18 看守無花果樹的，必[a]喫樹上的果子；看護主人的，必得尊榮。
27:19 水怎樣映照人面，人心也照樣反映其人。
27:20[a] 箴三十 16；哈二 5；啓二十 13
27:20 [a]陰間和[1]滅亡總不滿足，人的[b]眼目也總不滿足。
27:20[b] 傳一 8；約壹二 16
27:21[a] 參箴十七 3
27:21 [a]鼎爲煉銀，爐爲煉金，人的稱讚也試煉人。
27:22 你雖用杵將愚妄人與打碎的麥子一同搗在臼中，他的愚妄還是離不了他。
27:23 你要詳細知道你羊羣的景況，留心料理你的牛羣—
27:24 因爲財富不能永有，冠冕也不能代代常存。
27:25 乾草割去，嫩草出現，山上的菜蔬也被收取時，
27:26 有羊羔的毛爲作你衣服，山羊作田地的價值；
27:27 並有母山羊奶彀你喫，也彀你的家眷喫，且彀你的婢女養生。

●27:7[1] 直譯，魂。
●27:20[1] 見十五 11 註 1。

箴言 第二十八章

28:1[a] 利二六 17，36

28:1 惡人雖無人追趕也[a]逃跑，義人卻膽壯像獅子。
28:2 [1]國中有叛逆，君王就多更換；因有聰明知識的人，[1]國必長存。
28:3 窮人欺壓貧民，好像暴雨沖沒糧食。
28:4 違棄律法的，誇獎惡人；遵守律法的，卻與惡人相爭。

28:5[a] 賽五五 6；雅一 5

28:5 壞人不明白公理，惟有[a]尋求耶和華的，明白一切。

28:6[a] 箴十九 1

28:6 [a]行爲純全的窮乏人，勝過行徑乖僻的富足人。
28:7 謹守律法的，是聰明之子；與貪食人作伴的，卻羞辱其父。
28:8 以高利厚息加增財物的，是爲那恩待窮人者積蓄。
28:9 轉耳不聽律法的，他的禱告也爲可憎。
28:10 使正直人岔入惡道的，必掉在自己的坑裏，惟有完全人必承受美福。
28:11 富足人自以爲有智慧，但聰明的貧窮人能將他查透。
28:12 義人得勝，有大榮耀；惡人興起，人就躲藏。

28:13[a] 詩三二 5；約壹一 9

28:13 遮掩自己罪過的，必不亨通；[a]承認離棄罪過的，必蒙憐憫。
28:14 常存敬畏的，便爲[1]有福；心存剛硬的，必陷在禍患裏。
28:15 暴虐的官長轄制貧民，好像吼叫的獅子、往來覓食的熊。
28:16 昏庸的首領多行暴虐，但恨惡不義之財的，必年長日久。
28:17 背負流人血之罪的，必[1]逃亡至死，誰也不可支持他。
28:18 行動正直的，必蒙拯救；行徑彎曲的，立時跌倒。

28:19[a] 箴十二 11

28:19 [a]耕種自己田地的，必得飽食；追隨虛浮的，必飽受窮乏。

28:20[a] 箴二八 22；提前六 9

28:20 忠信人必多得福；急於[a]發財的，難免受罰。
28:21 看人的情面乃爲不好，因人會爲一塊餅犯法。
28:22 嫉妒的人急於發財，卻不知窮乏必臨到他身上。
28:23 責備人的後來得人喜悅，多於那用舌頭諂媚人的。
28:24 搶奪父母，且說這不是過犯，這人是與[1]強盜同夥。
28:25 貪婪的人挑啓紛爭，信靠耶和華的必得豐裕。
28:26 心中自恃的是愚昧人，憑智慧而行的必蒙拯救。

28:27[a] 申十五 7；箴十九 17；林後九 9

28:27 [a]賙濟貧窮的不至缺乏，佯爲不見的必多受咒詛。
28:28 惡人興起，人就躲藏；惡人滅亡，義人增多。

箴言 第二十九章

29:1 人屢次受責備，仍然硬着頸項，他必頃刻破敗，無法可治。
29:2 義人增多，民就喜樂；惡人掌權，民就歎息。

29:3[a] 路十五 30

29:3 愛慕智慧的，使父親喜樂；與[a]妓女結交的，浪費貲財。

●28:2[1] 直譯，地。
●28:14[1] 或，快樂。
●28:17[1] 直譯，往坑裏奔跑。
●28:24[1] 直譯，毀壞者。

29:4 王藉公平，使[1]國堅立，但收取賄賂的，使[1]國傾覆。
29:5 諂媚鄰舍的，就是張設網羅絆他的腳。
29:6 惡人因過犯，自陷網羅，義人卻歡呼喜樂。
29:7 義人知道窮人的權益；惡人沒有聰明，就不得而知。
29:8 褻慢人煽惑通城，智慧人卻使怒氣轉消。
29:9 智慧人與愚妄人相爭，愚妄人或怒或笑，總不能止息。
29:10 好流人血的，恨惡完全人，尋索正直人的性命。
29:11 愚昧人怒氣全發，智慧人忍氣含怒。
29:12 君王若聽信虛假的話，他一切臣僕必都是奸惡的。
29:13 貧窮人和欺壓人的，在一件事上都一樣，就是他們的眼目都蒙耶和華光照。
29:14 君王若憑真實判斷窮人，他的國位必永遠堅立。
29:15 杖打和責備能賜智慧，放縱的孩子使他母親羞愧。
29:16 惡人加多，過犯也加多；義人必看見他們跌倒。
29:17 管教你的兒子，他就使你得安息；他也必使你魂裏喜悅。
29:18 沒有[a]異象，民就放肆；惟遵守律法的，便爲有福。
29:19 只用言語，僕人不肯受管教；他雖然明白，也沒有反應。
29:20 你見過言語急躁的人麼？愚昧人比他更有指望。
29:21 人將僕人從幼嬌養，這僕人終久必成了他的兒子。
29:22 好生氣的人挑啓紛爭，暴怒的人多有過犯。
29:23 人的驕傲必使他降卑，[a]靈裏謙卑的必得尊榮。
29:24 與盜賊均分的，是恨惡自己的性命；他聽見叫人發誓作證的聲音，卻不言語。
29:25 懼怕人的陷入網羅，惟有[a]信靠耶和華的，必[1]得高舉。
29:26 多人尋求王的恩寵，惟有從耶和華，人纔得[a]公理。
29:27 不公正的人，爲義人所憎嫌；行徑正直的人，爲惡人所憎惡。

29:18[a] 撒上三 1；摩八 11～12；參徒二六 19
29:23[a] 太五 3；二三 12；路十四 11；雅四 6；彼前五 6
29:25[a] 詩三二 10；箴二八 25
29:26[a] 賽四九 4

箴言 第三十章

叁 亞古珥的話——一般智慧的話
三十 1～33

30:1 雅基的兒子亞古珥的言語，就是諭言。這人對以鐵，對以鐵和烏甲說：
30:2 我比眾人更[a]蠢笨，也沒有人的聰明；
30:3 我沒有學得智慧，也不認識至聖者。
30:4 誰[a]升天又降下來？誰聚風在掌握中？誰包水在衣服裏？誰[b]立定地的四極？祂名叫甚麼？祂兒子名叫甚麼，你知道麼？
30:5 神的言語，[a]句句都是煉淨的；[b]投靠祂的，祂便作他們的盾牌。

30:2[a] 詩七三 22
30:4[a] 約三 13；羅十 6～7
30:4[b] 伯三八 4；詩一〇四 3；賽四十 12
30:5[a] 撒下二二 31；詩十二 6；十八 30
30:5[b] 詩二 12

●29:4[1] 直譯，地。
●29:25[1] 或，得保護。

30:6[a] 申四 2；啓二二 18

30:6 祂的言語，你[a]不可加添，恐怕祂責備你，你就顯爲說謊言的。
30:7 我求你兩件事，在我死前，不要不應允我：
30:8 求你使虛假和謊言遠離我。求你使我也不貧窮也不富足；我需用的那
分[a]飲食，求你供給我，
30:9 免得我飽足了，就否認你，說，耶和華是誰？又免得我貧窮就偷竊，
以致褻瀆我神的名。
30:10 你不要向主人讒謗僕人，恐怕他咒詛你，你便爲有罪。
30:11 有一代人咒詛父親，不給母親祝福。

30:8[a] 路十一 3；提前六 8

30:12[a] 路十八 11；參箴二一 2
30:12[b] 詩五一 2；賽一 16；參亞十三 1；多三 5

30:12 有一代人自以爲[a]清潔，卻沒有[b]洗去自己的污穢。
30:13 有一代人眼目何其高傲，眼皮也是傲然高擡。
30:14 有一代人，牙如劍，齒如刀，要吞滅地上的困苦人，和人間的窮乏人。
30:15 螞蟥有兩個女兒，常說，給呀，給呀。有三樣不知足的，連不說彀的
共有四樣，
30:16 就是陰間，和不孕的胎，吸水不知足的地，和不說彀的火。
30:17 戲笑父親、藐視而不聽從母親的，他的眼睛必爲谷中的烏鴉啄出來，
爲雛鷹所喫。
30:18 我所測不透的奇妙有三樣，連我所不知道的共有四樣，

30:19[a] 賽四十 31

30:19 就是[a]鷹在空中飛的道，蛇在磐石上爬的道，船在海中行的道，男與
女交合的道。
30:20 淫婦的道是這樣：她喫了，把嘴一抹就說，我沒有行惡。
30:21 使地震動的有三樣，連地擔不起的共有四樣，
30:22 就是僕人作王，愚頑人喫飽；
30:23 討人厭的女子出嫁，婢女接續主母。
30:24 地上有四樣小物，卻極有智慧：

30:25[a] 箴六 6～8

30:25 [a]螞蟻是無力之類，卻在夏天豫備糧食；
30:26 石獾是輭弱之類，卻在磐石中造屋；
30:27 羣蝗沒有君王，卻分隊而出；
30:28 守宮可給人手抓捕，卻住在王宮。
30:29 步行威武的有三樣，連行走威武的共有四樣，
30:30 就是獅子，乃百獸中最爲雄猛、面對任何野獸都不躲避的，
30:31 昂首闊步、束着腰的雄雞，公山羊，和率領軍兵的君王。
30:32 你若行事愚頑，高擡自己，或是籌思惡計，就當用手摀口。
30:33 攪動牛奶必出奶油，擠壓鼻子必出血；照樣，激動怒氣必起爭端。

箴言 第三十一章

肆 利慕伊勒王的話
三一 1～31

31:1 利慕伊勒王的言語，是他母親教訓他的諭言：
31:2 我兒阿，我腹中生的兒阿，我許願所得的兒阿！我當說甚麼呢？
31:3 不要將你的精力給婦女，也不要有那使君王毀滅的行徑。
31:4 利慕伊勒阿，君王不可喝淡酒，絕對不可；首領也不可說，濃酒在那裏？
31:5 恐怕喝了就忘記所立的律例，顛倒一切困苦人的公理。
31:6 可以把濃酒給將亡的人喝，把淡酒給魂裏愁苦的人喝，
31:7 讓他喝了就忘記他的貧窮，不再記念他的苦惱。
31:8 你當爲啞吧開口，爲一切將過去的人伸冤。
31:9 你當開口按公義審判，爲困苦和窮乏人秉持公理。

31:10[a]
箴十二 4；十九 14；得三 11

31:10 [a] 才德的婦人誰能得着呢？她的價值遠勝過 [1] 珠寶。
31:11 她丈夫心裏倚靠她，必不缺少利益。
31:12 她一生的日子使丈夫有益無損。
31:13 她尋找羊毛和麻，樂意親手作工。
31:14 她好像商船從遠方運糧來，
31:15 天還黑她就起來，把食物分給家中的人，將當作的工分派婢女。
31:16 她想得田地就買來；用手所得的成果，栽種葡萄園。
31:17 她以能力束腰，使膀臂有力。
31:18 她檢試自作的商品，確定都是好的；她的燈終夜不滅。
31:19 她手拿撚線竿，手握紡線錘。

31:20[a]
參詩一三八 7；徒四 30
31:21[a]
出二五 4
31:22[a]
出二五 4
31:23[a]
得四 1～2

31:20 她 [a] 張手賙濟困苦人，伸手幫補窮乏人。
31:21 她不因下雪爲家裏的人擔心，因爲全家都穿着 [a] 朱紅衣服。
31:22 她爲自己製作毯子；她的衣服是細麻和 [a] 紫色布作的。
31:23 她丈夫在城門口與本地的 [a] 長老同坐，爲眾人所認識。
31:24 她作細麻布衣裳出賣，又將腰帶供給商家。
31:25 能力和威儀是她的衣服，她想到日後的景況就喜笑。
31:26 她開口就發智慧，她舌上有慈愛的 [1] 法則。
31:27 她觀察家務，並不喫閒飯。
31:28 她的兒女起來稱她有福；她的丈夫也稱讚她，說，
31:29 行事有才德的女子很多，惟獨你超過眾人。
31:30 豔麗是虛假的，美容是虛浮的；惟敬畏耶和華的婦女，必得稱讚。
31:31 願她得着親手操勞的果效，願她的工作使她在城門口得稱讚。

●31:10[1] 直譯，珊瑚。
●31:26[1] 或，教訓。

聖　經

舊約恢復本

傳道書

傳道書

綱目

壹　開頭的話　一 1 ～ 11
貳　著者的實驗　一 12 ～六 12
　一 在智慧和知識上　一 12 ～ 18
　二 在享樂上　二 1 ～ 11
　三 在作智慧人或愚昧人上　二 12 ～ 26
　四 在神主宰權能之命定上　三 1 ～ 15
　五 在人類社會之地位和階級上　三 16 ～四 16
　六 在接觸神上　五 1 ～ 7
　七 在各種例證上　五 8 ～六 12
叁　著者的查考和試驗　七 1 ～十二 12
　一 智慧的話　七 1 ～十一 8
　二 對少年人的勸告　十一 9 ～十二 1
　三 老年人悲哀的描繪　十二 2 ～ 8
　一 智慧的話（續）　十二 9 ～ 12
肆　結語　十二 13 ～ 14

傳道書

著者：所羅門。（一 1，12，十二 9，參王上四 32。）
著時：約於主前九七七年，所羅門墮落之後。（王上十一 1 ～ 8。）
著地：耶路撒冷。（一 1，12。）

主題：

所羅門的教訓，給人看見敗壞世界裏的人生，都是虛空，都是捕風

傳道書 第一章

壹 開頭的話
一 1 ～ 11

1:1[a] 太一 1
1:1[b] 傳一 12；七 27
1:2[a] 詩三九 5 ～ 6；傳十二 8
1:2[b] 羅八 20

1:1 在耶路撒冷作王，[a] 大衛的兒子，[1b] 傳道者的言語。
1:2 傳道者說，[1a] 虛空的虛空，虛空的虛空，[2] 凡事都是 [b] 虛空。

●1:1[1] 直譯，集會的講者，或收集（話語）者；希伯來文，Qohelet，柯亥力。七十士希臘文譯本將這辭譯爲 Ecclesiastes（意，集會成員，）此字遂成爲本書的英文名稱。

●1:2[1] 虛空，也可譯作，氣。全書同。傳道書的內容是所羅門在墮落離開神，（王上十一 1 ～ 8，）又回轉歸向神之後，對墮落人類在日光之下，在敗壞世界中之人生的描繪。（弗二 12。）照本書看，人的歷史從起初到現今，都是虛空。經過日光之下一切積極和消極的人生經歷，所羅門深刻感覺，並且充滿一種思想，就是在日光之下，墮落離開神的人生是虛空的虛空。人是神以最高、最尊貴的定旨造的，就是要憑神的神聖生命和性情，彰顯神的形像。（創一 26 與註 2。）但神的仇敵魔鬼撒但進來，將他自己作爲罪，注入到神爲着祂的定旨所造的人裏面。（創三 1 ～ 6。）因着這墮落，人以及神所交託給人管理的一切受造之物，都被帶進敗壞的奴役之中，服在虛空之下。（羅八 20 ～ 21。）因此，在敗壞世界裏的人生，也成了虛空，成了捕風。（14。）着者完全領悟這事，就在他的描述裏強調這事到極點。但他在這事上並沒有完全失望，反而指教人一條脫離這虛空的路，就是回到神那裏，以神作人的一切，人的救贖、生命、財富、享受、快樂和滿足，（十二 13，）使人仍然可以爲神所用，以成就神創造人時原初的定旨，而完成神永遠的經綸。

●1:2[2] 箴言這卷書強調人藉着接觸神，從神所得的智慧，這智慧教導人如何在人生中行事爲人。傳道書強調人藉着從神所得的智慧，看見在日光之下凡事都是虛空的虛空。一件事無論多麼美好、超絕、美妙、奇妙，只要是屬舊造的，那就是日光之下虛空的虛空的一部分。惟有那在諸天之上，不在『日光之下』的新造，不是虛空，乃是實際。下一卷書雅歌，強調基督是人生的歌中之歌，滿足中的滿足，與日光之下凡事都是虛空的虛空相對。

1:3[a] 傳一 9，14；二 11，17～20，22；五 18
1:3[b] 傳二 22；三 9
1:4[a] 詩一〇四 5；一一九 90；參林前七 31
1:5[a] 詩十九 6
1:8[a] 箴二七 20
1:9[a] 傳三 15
1:9[b] 傳一 3
1:11[a] 傳二 16

1:3 人一切的勞碌，就是他[a]在日光之下的勞碌，有[b]甚麼益處呢？
1:4 一代過去，一代又來，地卻永遠[a]存立。
1:5 日頭[a]升起，日頭落下，急歸升起之處。
1:6 風往南颳，又向北轉，不住的旋轉，而且返回轉行原道。
1:7 江河都往海裏流，海卻不滿；江河往何處流，仍再流往何處。
1:8 萬事令人厭煩，人不能說盡。[a]眼看，看不飽；耳聽，聽不足。
1:9 [a]已有的事，後必再有；已作的事，後必再作。[b]日光之下並無新事。
1:10 豈有一件事人能指着說，這是新的？那知，在我們以前的世代早已有了。
1:11 已過的世代，[a]無人記念；將來的世代，後來的人也不記念。

貳 著者的實驗
一 12～六 12

一 在智慧和知識上
一 12～18

1:12[a] 傳一 1
1:13[a] 傳二 3
1:13[b] 創三 18～19；傳三 10
1:14[a] 傳一 17；二 11，17，26；四 4，6，16；六 9
1:15[a] 傳七 13
1:16[a] 王上三 12～13；傳二 9

1:12 我[a]傳道者在耶路撒冷作過以色列的王。
1:13 我專心用智慧尋求、查究[a]天下[1]所作的一切；乃知神叫[2]世人所操勞的，是極重的[b]辛勞。
1:14 我見日光之下所作的一切工，看哪，都是虛空，都是[1a]捕風。
1:15 [a]彎曲的不能變直，缺少的不能足數。
1:16 我自己心裏說，我得了大智慧，勝過[a]以前所有治理耶路撒冷的人，我的心也見識了許多智慧和知識的事。
1:17 我又專心要明白智慧，並要明白狂妄和愚昧，乃知這也是捕風。
1:18 因爲多有智慧，就多有愁煩；加增知識的，就加增憂傷。

傳道書 第二章

二 在享樂上
二 1～11

●1:13[1] 所羅門專心尋求、查究天下所作的一切，觀察在日光之下人所作的一切工，都是循環，一直繼續，一代又一代都是一樣，就像自然界的現象一樣。（3～7。）萬事令人厭煩，無事令人滿足，並無新事，也無人記念。（8～11。）在他對人生所有的實驗之後，他下結論說，一切都是虛空，都是捕風。（2，14。）智慧的王，憑他的智慧所得這樣的結論，可以看作是墮落之人虛空人生的歷史。他在這卷書中的結論，就像結局悲慘之人的輓歌。

著者由實驗、考察、和試驗所揭示的各點，雖然在聖靈的默示下包含在聖經裏，卻不該視爲從神而來的神聖啓示，論及神對人生的神聖定旨。着者所揭示的各點，乃是他在日光之下，在墮落人類的人生範圍裏實驗考察，所得的結論。所有這些結論的點，在神聖的目的裏，都可視爲箴言，就是智慧的話，指引墮落而失去目標的人回轉歸向神，（十二 1，13～14，）並照着神新約的經綸，在祂兒子裏接受祂作他們的救贖主和生命，使他們得重生，成爲神人，以完成神永遠的經綸。參詩一 1 註 1 二段，箴一 1 註 1 二段。

●1:13[2] 直譯，人的子孫。全書同。

●1:14[1] 捕，直譯，牧養。捕風，又可譯爲喫風。（參何十二 1。）全書同。

2:1 我心裏說，來罷，我要試一試享樂，好[1]享美福！誰知，這也是虛空。

2:2 我指嬉笑說，這是狂妄；論享樂說，這有何功效呢？

2:3[a] 傳一 13

2:3 我心裏查究，如何用酒使我肉體舒暢，我心卻仍以智慧引導我；又如何持住愚昧，等我看明，世人在[a]天下一生有數的日子中所作的，有何好處。

2:4[a] 王上九 1

2:4 我爲自己動大工程，[a]建造房屋，栽種葡萄園，

2:5 修造園囿，在其中栽種各樣果樹；

2:6 挖造水池，用以澆灌生長的林木。

2:7 我買了僕婢，也有生在家中的奴僕；又擁有許多的牛羣羊羣，勝過以前在耶路撒冷的眾人。

2:8[a] 王上九 28；十 10，27；代下一 15；九 27

2:8 我又爲自己積蓄[a]金銀，和君王並各省的財寶；又得唱歌的男女，和世人所喜愛的物，並[1]許多的妃嬪。

2:9[a] 傳一 16

2:9 這樣，我就日見昌大，勝過[a]以前在耶路撒冷的眾人；我的智慧仍然存留。

2:10 凡我眼所要的，我沒有不給的；我不禁止我的心有任何的享樂；因我的心在我一切勞碌中得了快樂，這就是我從一切勞碌中所得的分。

2:11[a] 傳一 14

2:11 後來，我轉看我手所作的一切工，和我工作中的勞碌；誰知都是虛空，都是[a]捕風；在日光之下毫無益處。

三 在作智慧人或愚昧人上

二 12～26

2:12 我轉看智慧、狂妄和愚昧。在王以後來的人還能作甚麼呢？也不過作早先所作的就是了。

2:13 我便看出智慧勝過愚昧，如同光明勝過黑暗。

2:14[a] 傳二 16；九 3

2:14 智慧人的眼目[1]光明，愚昧人在黑暗裏行；但我也看明，這兩等人所遭遇的[a]都是一樣。

2:15 我就心裏說，愚昧人所遭遇的，我也必遭遇。既是這樣，我爲何更有智慧呢？我心裏說，這也是虛空。

2:16 智慧人和愚昧人一樣，永遠無人記念，因爲日後都要被遺忘；可歎智慧人死亡，與愚昧人無異！

2:17[a] 傳一 14

2:17 所以我恨惡生命，因爲在日光之下所作的工，我都以爲煩惱；一切都是虛空，都是[a]捕風。

2:18[a] 詩四九 10

2:18 我恨惡一切的勞碌，就是我在日光之下的勞碌，因爲我所得的都必[a]留給我以後的人。

2:19 那人是智慧是愚昧，誰能知道？他竟要管理我勞碌所得的一切，就是我在日光之下用智慧所得的。這也是虛空。

2:20[a] 傳一 3

2:20 故此，我轉想我[a]在日光之下勞碌所得的一切，心便絕望。

●2:1[1] 直譯，看見好處。全書同。

●2:8[1] 原文意不詳。

●2:14[1] 直譯，在他頭上。

2:21 因爲有人用智慧、知識、技能所勞碌得來的，卻要留給未曾勞碌的人
爲分。這也是虛空，也是大患。
2:22 人在日光之下勞碌操心，在他一切的勞碌上得着甚麼呢？
2:23 因爲他一生的日子都是憂傷，他的辛勞成爲愁煩，連夜間心也不安息。
這也是虛空。
2:24[a] 傳三 13；五 18；路十二 19
2:24 人莫強如[1a]喫喝，且讓[2]自己在勞碌中享美福。我看這也是出於神的手。
2:25 因爲[1]離了祂，誰能喫用、享受呢？
2:26[a] 傳一 14
2:26 神看誰爲好，就給誰智慧、知識和喜樂；卻將辛勞給罪人，叫他將所
收聚的、所堆積的，歸給神看爲好的人。這也是虛空，也是[a]捕風。

傳道書 第三章

四 在神主宰權能之命定上
三 1～15

3:1[a] 傳八 6
3:1 凡事都有定期，天下各樣事務都有[a]定時。
3:2[a] 加一 15；四 4
3:2[b] 來九 27
3:2 [a]生有時，[b]死有時；栽種有時，拔出所栽種的也有時；
3:3 殺戮有時，醫治有時；拆毀有時，建造有時；
3:4 哭有時，笑有時；哀慟有時，跳舞有時；
3:5[a] 林前七 5
3:5 拋擲石頭有時，堆聚石頭有時；擁抱有時，[a]不擁抱有時；
3:6 尋找有時，失落有時；保守有時，捨棄有時；
3:7[a] 摩五 13；林前十四 30
3:7[b] 路十九 40；徒四 20；十八 9
3:7 撕裂有時，縫補有時；[a]靜默有時，[b]說話有時；
3:8[a] 太二六 7
3:8[b] 路十四 26；約十二 25
3:8 [a]愛有時，[b]恨有時；戰爭有時，和平有時。
3:9 這樣看來，作事的人在他的勞碌上有甚麼益處呢？
3:10[a] 傳一 13
3:10 我見神將[a]辛勞給世人，使他們在其中操勞。
3:11[a] 傳八 17；羅十一 33
3:11 神造萬物，各按其時成爲美好，又將[1]永遠安置在世人心裏。雖是這樣，
人並不能[a]參透神從始至終的作爲。
3:12[a] 傳三 22
3:12 我知道人莫強如一生[1a]喜樂行善；

●2:24[1] 見三 12 註 1。
●2:24[2] 直譯，他的魂。
●2:25[1] 此乃照七十士希臘文譯本和一些希伯來文古卷；其他古卷作，誰能喫用、享受勝過我呢？
●3:11[1]『神所栽種，歷代以來就在運行的一種要有目的的感覺；日光之下，除神以外，別無甚麼可以滿足這感覺。』（The Amplified Bible，擴大本聖經。）神按着自己的形像創造人，並在人裏面造了靈，使人能接受祂並盛裝祂。（創一 26 與註 3，二 7 與註 5。）此外，神將永遠（就是對永遠之事的渴望）安置在人心裏，使人尋求神這位永遠者。因此，短暫的事物絕不能滿足人；惟有永遠的神，就是基督，能滿足人心深處要有目的的感覺。（參林後四 18。）見歌一 4 註 1。
●3:12[1] 所羅門在他對人生的一切實驗中，按照神的經綸，鼓勵在日光之下墮落的人，要一生喜樂行善，享受神所賜給他們的，並且喫喝，在自己一切勞碌中享美福。（二 24，三 12～13，五 18～20，八 15，九 7～10。）神爲自己創造人，但人被撒但引誘放棄神，因此人墮落了。然而，神仍然祝福人，使人有美好的生活，並享受各種物質的事物。（參太五 45 下，提前六 17。）神藉着如此祝福人，世世代代維持人類的生存，好給祂自己機會，爲墮落的人成功救贖，完成祂揀選並豫定他們的永遠定旨，以產生基督的身體，並維持神舊造中墮落的人，作神從祂的

3:13[a] 傳二 24

3:13 並且人人[a]喫喝，在他一切勞碌中享美福，這乃是神的恩賜。

3:14 我知道神一切所作的都必永存；無可增添，無可減少。神這樣行，是要人在祂面前敬畏祂。

3:15[a] 傳一 9

3:15 [a]現今的事早先就有了，將來的事早已也有了，並且[1]神使已過的事重新再來。

五 在人類社會之地位和階級上
三 16～四 16

3:16 我又見日光之下，在審判之處有奸惡，在公義之處也有奸惡。

3:17[a] 太二五 32～46；約五 29；羅二 5～6，16；林前四 5；林後五 10

3:17 我心裏說，神必[a]審判義人和惡人；因爲在那裏，各樣事務，各樣工作，都有定時。

3:18 我心裏說，這乃爲世人的緣故，是神要試驗他們，使他們看見自己不過像獸一樣。

3:19 因爲世人遭遇的，獸也遭遇，二者所遭遇的都是一樣：這個怎樣死，那個也怎樣死，[1]氣息都是一樣。人並不強於獸；因爲都是虛空。

3:20[a] 創三 19

3:20 都往一處去，都是出於[a]塵土，也都歸於塵土。

3:21 誰知道世人的[1]氣是往上升，獸的[1]氣是下入地呢？

3:22[a] 傳三 12

3:22 故此，我見人莫強如在他所作的事上[a]快樂，因爲這是他的分。他身後的事，誰會領他來看呢？

傳道書 第四章

4:1 我又見日光之下所行的一切欺壓。看哪，受欺壓的流淚，無人安慰；欺壓他們的有勢力，也無人安慰他們。

4:2 因此，我讚歎那早已死的死人，勝過那還活着的活人。

4:3 並且我以爲那未曾生的，就是未見過日光之下惡事的，比這兩等人更好。

4:4[a] 傳一 14

4:4 我又見人一切的勞碌，和工作上各樣的技能，被鄰舍所嫉妒。這也是虛空，也是[a]捕風。

4:5 愚昧人抱着手，喫自己的肉。

4:6[a] 箴十七 1

4:6 [a]滿了一把，得享安靜，強如滿了兩把，勞碌捕風。

舊造中產生祂在基督裏之新造（林後五 17，加六 15）的供備。使徒保羅在徒十四 14～17 和十七 24～31 所傳講的話，證實了這點。

我們要過一種見證基督，並供應基督給人，而榮耀神的生活，就需要物質的東西和肉身的事物。但我們不該被這些所吸引、搶奪並霸佔。我們若被這些霸佔，就會受其虛空之苦。我們生活在世，經過這『浮華世界，』但我們不該流連其中，求其虛榮。（約壹二 15～17。）今天舊造裏的一切都在敗壞的奴役之下。（羅八 20～21。）我們若不逃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彼後一 4，）就要有分於其虛空。

●3:15[1] 直譯，神尋回已被趕逐（即進入往昔）的事。神憑祂管理一切的主宰權柄，排定一切現今和將來的事，並且重新使用已過曾發生的事。凡神所作的，都必永存，無可增添，無可減少，爲要使人敬畏祂，好叫他們有祂的智慧，認識人生的真諦。（14～15。）

●3:19[1] 希伯來文，ruach，如阿克，與創二 7 繙作『氣』的 neshamah，奈夏瑪，不同。（見該處註 5。）

●3:21[1] 希伯來文，ruach，如阿克。見結三七 5 註 1。

4:7 我又見日光之下有一件虛空的事。

4:8[a] 箴二七 20；約壹二 16

4:8 有人孤單無二，無子無兄，卻勞碌不息，[a]眼目也不以財富爲足。他說，我勞勞碌碌，刻苦自己，不享福樂，到底是爲誰呢？這也是虛空，是極重的辛勞。

4:9[a] 可六 7；參創二 18

4:9 [a]兩個人總比一個人好，因爲二人勞碌，可得美好的酬報；

4:10 若是跌倒，一人可以扶起他的同伴。若是孤身跌倒，沒有別人扶他起來，這人就有禍了！

4:11 再者，二人同睡就都暖和，一人獨睡怎能暖和呢？

4:12 有人能打勝孤身一人，若有二人便能抵擋他；三股合成的繩子，不容易折斷。

4:13 貧窮而有智慧的少年人，勝過年老不再納諫的愚昧王。

4:14 因爲人能從監牢中出來作王，雖然他在國中生來原是貧窮的。

4:15 我見日光之下一切行動的活人都隨從那少年人，就是起來代替老王的繼承人。

4:16[a] 傳一 14

4:16 他所治理的眾人，就是他的百姓，多得無數；但後來的人並不喜悅他。這實在也是虛空，也是[a]捕風。

傳道書 第五章

六 在接觸神上
五 1～7

5:1[a] 賽一 12
5:1[b] 撒上十五 22；詩五十 8；箴十五 8
5:2[a] 雅一 19

5:1 你到神的殿要[1]謹慎[a]腳步；近前聆聽，勝過愚昧人[b]獻祭；因爲他們不知道所作的是惡。

5:2 你在神面前不可[a]冒失開口，也不可心急發言；因爲神在天上，你在地上，所以你的言語要寡少。

5:3 煩擾多，令人作夢；言語多，顯出愚昧。

5:4[a] 民三十 2；申二三 21～22
5:4[b] 詩五十 14；太五 33

5:4 你向神[a]許願，償還不可遲延，因祂不喜悅愚昧人。你許了願，就當[b]償還。

5:5 你許願不還，不如不許。

5:6 不可任你的口使肉體犯罪，也不可在使者面前說是錯許了。爲何使神因你的聲音發怒，敗壞你手所作的呢？

5:7 多夢和多言，其中也都是虛空；你只要敬畏神。

七 在各種例證上
五 8～六 12

5:8 你若在一省之中見窮人受欺壓，公義和公理被奪去，不要因此詫異；因有一位高過居高位的在鑒察；在他們以上還有更高的。

5:9 君王注重田地的耕種，對[1]國總是有益。

●5:1[1] 這裏所羅門論到接觸神的話，不是以鼓勵爲觀點，乃是以警告爲觀點。這與使徒保羅的觀點不同，他鼓勵信徒親近神，爲要受憐憫，得恩典，作應時的幫助。（來四 16。）

●5:9[1] 直譯，地。

5:10 愛銀子的，不因得銀子知足；愛豐富的，也不因有收入知足。這也是虛空。

5:11[a] 箴二七 20；傳四 8；約壹二 16

5:11 貨物增多，喫的人也增多，物主得甚麼益處呢？不過[a]眼看而已。

5:12 勞力的人不拘喫多喫少，睡得香甜；富足人的豐足，卻不容他睡覺。

5:13 我見日光之下有一大禍患，就是財主守住財富，反害自己。

5:14 因生意不順，這些財富就喪失；那人若生了兒子，手裏也一無所有。

5:15[a] 伯一 21；詩四九 17；提前六 7

5:15 他怎樣出[a]母腹赤身而來，也必照樣赤身而去；他所勞碌得來的，手中分毫不能帶去。

5:16 他來的情形怎樣，他去的情形也怎樣，這也是一大禍患；他爲風勞碌有甚麼益處呢？

5:17 他終身在黑暗中喫喝，多有煩惱、病痛、憤怨。

5:18[a] 傳三 13；六 2；提前六 17

5:18[b] 傳二 24

5:18 我所見爲善爲美的，就是人在神[a]賜他一生有數的日子[1b]喫喝，在日光之下一切勞碌中享美福，因爲這是他的分。

5:19 神賜各人貲財豐富，使他能以喫用，能取自己的分，在他勞碌中快樂，這乃是神的恩賜。

5:20 他不多思念自己一生的日子，因爲神使他的心忙於享樂。

傳道書 第六章

6:1 我見日光之下有一禍患，重壓在人身上，

6:2[a] 申二八 33；路十二 20

6:2 就是人蒙神賜他貲財、豐富、尊榮，以致他[1]心裏所願的一樣都不缺，只是神[a]使他不能喫用，反有外人來喫用。這是虛空，也是大禍患。

6:3[a] 伯三 16；詩五八 8；傳四 3

6:3 人若生一百個兒女，活許多歲數，以致他的年日甚多，心裏卻不得滿享福樂，又不得安葬；我就說，那[a]不到期而落的胎比他倒好；

6:4 因爲這胎虛虛而來，暗暗而去，名字被黑暗遮蔽；

6:5 並且沒有見過天日，也毫無知覺；這胎比那人倒享安息。

6:6 那人即使活千年，再活千年，卻不得享美福，眾人豈不都歸一個地方去麼？

6:7 人的勞碌都是爲口腹，口慾卻不滿足。

6:8 智慧人比愚昧人有甚麼長處呢？窮人在活人面前知道如何行，有甚麼長處呢？

6:9 眼睛看見，比心裏妄想要好。這也是虛空，也是捕風。

6:10[a] 傳一 9

6:10 [a]現今有的，早已[1]命定了；大家都知道人是怎樣，他不能與那比自己力大的相爭。

6:11 加增虛空的事既多，這與人有甚麼益處呢？

6:12[a] 傳三 22；八 7

6:12 人一生虛度的日子，如同影兒經過，誰知道一生中甚麼與他有益呢？[a]誰能告訴人身後在日光之下有甚麼事呢？

●5:18[1] 見三 12 註 1。

●6:2[1] 直譯，魂。3、9 節者同。

●6:10[1] 直譯，起了名。

傳道書 第七章

叁 著者的查考和試驗
七 1～十二 12

一 智慧的話
七 1～十一 8

7:1[a] 箴二二 1

7:1 [a] 名譽強如貴重的膏油；人死的日子勝過出生的日子。

7:2 往遭喪的家去，強如往宴樂的家去；因爲死是眾人的結局，活人必將這事放在心上。

7:3 憂愁強如喜笑；因爲愁容使心得益處。

7:4 智慧人的心在遭喪之家；愚昧人的心在快樂之家。

7:5 聽智慧人的責備，強如聽愚昧人的歌唱。

7:6 愚昧人的笑聲，好像鍋下燒荊棘的爆聲；這也是 [1] 虛空。

7:7 欺壓會使智慧人狂妄；賄賂能敗壞人心。

7:8 事情的終局，強如事情的起頭；靈裏忍耐，勝過靈裏高傲。

7:9[a] 箴十四 17；十六 32；雅一 19

7:9 你不要靈裏急躁 [a] 惱怒，因爲惱怒存在愚昧人的懷中。

7:10 不要說，爲何先前的日子強過如今的日子呢？你這樣問，不是出於智慧。

7:11 智慧和基業都是好的，對得見天日的人乃是益處。

7:12 因爲智慧護庇人，好像銀錢護庇人一樣。惟獨智慧能保全智慧人的生命；這就是知識的益處。

7:13[a] 伯十二 14；傳一 15；賽十四 27

7:13 你要察看神的作爲；因神所 [a] 彎曲的，誰能變爲直呢？

7:14 遇亨通的日子，你當喜樂；遭患難的日子，你當思想；神造了這樣，也造了那樣，爲叫人查不出身後有甚麼事。

7:15 我在虛度的日子中見過一切的事：有義人在自己的義中滅亡；有惡人在自己的惡中享長壽。

7:16 不要行義過分，也不要過於自逞智慧，何必自取敗亡呢？

7:17[a] 伯十五 32；詩五五 23；箴十 27

7:17 不要行惡過分，也不要作愚昧人，何必 [a] 不到期而死呢？

7:18 你最好持住這個，那個也不要放鬆；因爲敬畏神的人，必全都兼顧。

7:19 智慧使有智慧的人，比城中十個掌權的人更有能力。

7:20[a] 王上八 46；代下六 36；箴二十 9；羅三 23

7:20 行善而不 [a] 犯罪的義人，地上實在沒有。

7:21 人所說的一切話，你不要放在心上，恐怕聽見你的僕人咒詛你。

7:22 因爲你心裏知道，自己也曾多次咒詛別人。

●7:6[1] 所羅門考察並試驗日光之下人生的一切事，他觀察到，無論牽涉那一種人，智慧的或愚昧的，殷勤的或懶惰的，富足的或貧窮的，年老的或年輕的，居高位的或處低位的，行義的或作惡的，行善的或犯罪的，潔淨的或不潔淨的，無論他們的出生如何，工作如何，死亡如何，結局如何，凡事都是虛空的虛空。（6，15，八 10，14，九 9，十一 8，10，十二 8。）

7:23 我曾用智慧試驗這一切事；我說，我要有智慧，智慧卻離我遠。
7:24 已有的事離我甚遠，深而又深，誰能測透呢？
7:25 我轉念，一心要知道，要查究，要尋求智慧和事理；又要知道邪惡爲愚昧，愚昧爲狂妄。
7:26 我發現有一等婦人比死還苦毒：她的心是陷阱網羅，手是鎖鍊。蒙神喜悅的人必躲避她；有罪的人卻被她纏住。
7:27 傳道者說，看哪，這是我發現的；我逐一推算，要找出事理，
7:28 我[1]心仍在尋找，卻未尋到。在一千人中，我尋到一個正直人，但在這些人中，卻尋不到一個婦人。
7:29[a] 創一 27
7:29 看哪，我所找到的只有一件，就是神將[a]人造得正直，但他們卻尋出許多巧計。

傳道書 第八章

8:1 誰如智慧人呢？誰知道事情的解釋呢？人的智慧使他的臉發光，並使他臉上的戾氣改變。
8:2 我勸你遵守王的命令；因爲這是你在神前起的誓。
8:3 不要急着離開王的面前，不要[1]參與惡事，因爲凡王所喜悅的事，他都要行。
8:4 王的話本有權力，誰會問他說，你在作甚麼呢？
8:5 凡遵守命令的，必不經歷禍患；智慧人的心能曉得時機和定例。
8:6[a] 傳三 1
8:6 各樣事務成就都有[a]時機和定例，縱然人的苦難重壓在他身上；
8:7[a] 傳十 14；六 12
8:7 [a]他不知道將來的事，因爲將來如何，誰能告訴他呢？
8:8 無人有權力掌管[1]氣息，將[1]氣息留住；也無人有權力掌管死期；在爭戰時，無人能免役，邪惡也不能救自己的主人。
8:9 這一切我都見過，也專心查考日光之下所作的一切事；有時這人管轄那人，使他受害。
8:10 然後我見惡人得以埋葬，他們生前進入並離開聖處，卻在他們這樣行的城中被人忘記。這也是虛空。
8:11[a] 彼後三 9；參詩十 6；五十 21
8:11 因爲對惡事的判決不立刻[a]執行，所以世人滿心作惡。
8:12 罪人雖然作惡百次，倒享長壽；然而我也知道，敬畏神的，就是在祂面前敬畏的人，終久必得福樂。
8:13 惡人卻不得福樂，也不得享長壽；他的日子好像影兒，因他在神面前不存敬畏。
8:14[a] 傳七 15
8:14 地上有一件虛空的事，就是義人照惡人所行的[a]遭報，又有惡人照義人所行的遭報。我說，這也是虛空。
8:15[a] 傳二 24
8:15 我就稱讚快樂，原來人在日光之下，莫強如[1a]喫喝快樂；因爲在日光之下神所賜他一生的日子裏，這必在他的勞碌中，時常伴隨他。

- 7:28[1] 直譯，魂。
- 8:3[1] 直譯，站在惡事上。
- 8:8[1] 或，靈。
- 8:15[1] 見三 12 註 1。

8:16 我專心要認識智慧，要看地上所作一切辛勞的事。（有晝夜[1]不睡覺不合眼的。）

8:17 我就看明神一切的作爲，知道人查不出日光之下所作的事；因爲任憑人勞碌尋索，都找不出來；智慧人雖說他必知道，也找不出來。

傳道書 第九章

9:1 我將這一切事放在心上，詳細考究，就看明義人和智慧人，並他們的作爲，都在神手中；或是愛，或是恨，人不能知道；一切都在他們的前面。

9:2 凡臨到眾人的事都是一樣：義人和惡人，好人、潔淨人和不潔淨人，獻祭的和不獻祭的，所遭遇的都是一樣。好人如何，罪人也如何；起誓的如何，怕起誓的也如何。

9:3[a] 傳十二 7；林前十五 22

9:3 在日光之下所行的一切事上有一禍患，就是眾人所遭遇的都是一樣；並且世人的心充滿了惡；他們活着的時候心裏狂妄，[a]後來就歸死人那裏去了。

9:4 與一切活人相連的，那人還有指望，因爲活着的狗比死了的獅子更強。

9:5[a] 參來九 27
9:5[b] 傳二 16

9:5 活着的人知道自己必[a]死；死了的人卻毫無所知，也不再得賞賜；他們的[b]名被人遺忘。

9:6 他們的愛，他們的恨，他們的嫉妒，早都消滅了；在日光之下所行的一切事上，他們永不再有分了。

9:7 你只管去歡歡喜喜[1]喫你的飯，心中快樂喝你的酒，因爲神已經悅納你的作爲。

9:8[a] 啓三 4
9:8[b] 太六 17

9:8 你的衣服當時常[a]潔白，你的頭上也不要缺少[b]膏油。

9:9[a] 箴五 18

9:9 在你一生虛空的日子，就是神賜你在日光之下一切虛空的日子，[a]當同你所愛的妻子，享受人生，因爲那是你一生在日光之下勞碌的事上所得的分。

9:10 凡你手所當作的事要盡力去作；因爲在你所要去的陰間，沒有工作，沒有謀算，沒有知識，也沒有智慧。

9:11 我又見日光之下快跑的未必能贏，力戰的未必得勝，並且智慧的未必得糧食，聰明的未必得貲財，有知識的也未必得喜悅；所臨到眾人的，是在於時候和機會。

9:12[a] 賽二四 17；路二一 34；提前三 7；六 9

9:12 原來人也不知道自己的時候：魚被惡網圈住，鳥被網羅捉住，禍患忽然臨到的時候，世人[a]陷在其中也是如此。

9:13 我也見日光之下有一件事乃是智慧，據我看是大的，

9:14[a] 參撒下二十 15～22

9:14 就是有一小[a]城，其中的人數稀少，有大君王來攻擊，將城圍困，修築高壘攻打。

●8:16[1] 直譯，不能用他的眼看見睡眠。

●9:7[1] 見三 12 註 1。人該享受神爲着人的生活和婚姻生活所給的供備，使人能生存並繁增，（7～10，）以徧滿這地，（創一28，）好叫神能在人中間救一些人，爲要照神永遠的經綸，產生召會—基督的身體—帶進新耶路撒冷，作神永遠的擴大和彰顯。

9:15 城中有一個貧窮的智慧人，他用智慧救了那城，卻沒有人記念那窮人。
9:16 我就說，智慧勝過勇力；然而那貧窮人的智慧被人藐視，他的話也無人聽從。
9:17 智慧人在安靜中所說的話，比掌權者在愚昧人中的喊聲更有人聽。
9:18 智慧勝過打仗的兵器；但一個罪人能敗壞許多善事。

傳道書 第十章

10:1 死蒼蠅使調製香料者的膏油變臭發酵；這樣，一點愚昧也[1]敗壞智慧和尊榮。
10:2 智慧人的心偏右；愚昧人的心偏左。
10:3 並且愚昧人行在路上顯出無知，告訴眾人他是愚昧人。
10:4 掌權者若向你生氣，你不要離開本位，因爲柔和能免大過。
10:5 我見日光之下有一禍患，似乎出於掌權者的錯誤，
10:6 就是愚昧人多居高位，富足人坐在低位。
10:7 我見過僕人騎馬，首領像僕人在地上步行。
10:8 挖陷坑的，自己必掉在其中；拆通牆垣的，必爲蛇所咬。
10:9 開鑿石頭的，必受損傷；劈開木頭的，必遭危險。
10:10 鐵器鈍了，若不將刃磨快，就必多費力氣；但智慧有益，使人成功。
10:11 未行法術以先，蛇若咬人，後行法術就無益了。
10:12 智慧人的口說出恩言，愚昧人的嘴吞滅自己。
10:13 他口中的言語起頭是愚昧；他話的末尾是奸惡的狂妄。
10:14 愚昧人多言多語。[a]人不知將來有甚麼事；他身後的事誰能告訴他呢？
10:15 愚昧人的勞碌使自己困乏，因爲連如何進城他也不知道。
10:16 [1]邦國阿，你的王若是[a]孩童，你的眾首領早晨喫喝宴樂，你就有禍了！
10:17 邦國阿，你的王若是貴胄之子，你的眾首領按時喫喝，爲要補力，不爲酒醉，你就[1]有福了！
10:18 因人懶惰，房頂塌下；因人手懶，房屋滴漏。
10:19 [1]人設擺筵席是爲喜笑；酒使人生快活；錢叫萬事應心。
10:20 你不可咒詛君王，甚至不可心懷此念；也不可在你臥房咒詛富戶；因爲[a]空中的鳥必傳送這聲音，有翅膀的也必述說這事。

10:14[a] 傳八 7；六 12
10:16[a] 賽三 4
10:20[a] 參路十二 2～3

傳道書 第十一章

11:1 當將你的糧食撒在水面，因爲日久必能得着。
11:2 [a]你要分給七人，或分給八人，因爲你不知道有甚麼災禍會臨到地上。
11:3 雲若滿了雨，就必傾倒在地上；樹若向南倒或向北倒，樹倒在何處，就留在何處。

11:2[a] 詩一一二 9；路六 30

- 10:1[1] 敗壞，直譯，重過。
- 10:16[1] 直譯，地。17 節者同。
- 10:17[1] 或，快樂了。
- 10:19[1] 即 16 節的眾首領。

11:4[a] 箴二十 4
11:5[a] 約三 8
11:5[b] 詩一三九 14～15

11:4 看風的，必[a]不撒種；望雲的，必不收割。
11:5 你不知道[a]風的途徑，也不知道骨頭在孕婦的胎中如何[b]長成；照樣，
你也不知道造萬物之神的作爲。
11:6 早晨要撒種，晚上也不要歇手，因爲你不知道那一樣發旺；或是這樣，
或是那樣，或是兩樣都好。
11:7 光是佳美的，眼見日光也是可悅的。

11:8[a] 傳十二 2

11:8 人若活多年，就當快樂多年；然而也當記得[a]黑暗的日子，因爲這些
日子必多；那要來的都是虛空。

二 對少年人的勸告
十一 9～十二 1

11:9[a] 傳十二 14；羅二 5～11；來九 27

11:9 [1]少年人哪，你在幼年時當快樂；在幼年的日子，使你的心歡暢，照你
心所願行的，你眼所愛看的去行。你卻要知道，爲這一切的事，神必[a]
審問你。
11:10 所以你當從心中除掉愁煩，從肉體克除邪惡；因爲幼年之時和人生的
初期，都是虛空的。

傳道書 第十二章

12:1[a] 箴二二 6；哀三 27
12:1[b] 創一 1；賽四十 28；四三 15；羅一 25；彼前四 19

12:1 你趁着[a]年幼，[1]衰敗的日子尚未來到，就是你所說，我毫無樂趣的那
些年日未曾臨近之先，當記念[b]造你的主。

三 老年人悲哀的描繪
十二 2～8

12:2 不要等到日頭、光明、月亮、星宿變爲[1]昏暗，雨後雲彩返回；
12:3 那時看守房屋的發顫，有力氣的男人屈身，推磨的婦人稀少就止息，
從窗戶往外看的都是昏暗；

12:4[a] 撒下十九 35

12:4 街上門戶關閉，推磨的響聲低微，雀鳥一叫，人就起來，[a]唱歌的女子
都衰微；

●11:9[1] 在給少年人的勸告中，着者說他們在年輕時，當在神審判的光中（十二 14 與註）盡量享受人生，好從心中除掉愁煩，從肉體克除邪惡。（9～10。）他也勸告他們當趁着年幼，記念造他們的主，不要在這事上躊躇不決，等到年老。（十二 1。）

●12:1[1] 直譯，禍患。即人衰老臨近死亡，生活不再有樂趣的那些日子。

●12:2[1] 人年老時，神所造之三光，與人所造人工之光的光明環境，變爲昏暗，晴朗可悅的天空也變爲曚曨。手（看守房屋的，房屋指人的身體—參林後五 1～8）發顫；（3 上；）腰（有力氣的男人）彎曲；（3 中；）牙齒（推磨的婦人）稀少；（3 下；）眼睛（從窗戶往外看的）昏暗；（3 末；）耳朵聽聲遲鈍。（4 上。）清早就起來；（4 中；）聲帶（唱歌的女子）衰弱；（4 下；）懼怕高處，（5 上，）行走受驚嚇。（5 上。）頭髮變白（杏樹開花—5 中，）無力負任何重擔，甚至小如蚱蜢者，也擔負不起。（5 中。）沒有醫藥能使老年人免死，弔喪的人來赴他的葬禮。（5 下。）屍首—脊椎（銀鍊、）頭顱（金罐、）胸肺（瓶子、）心臟（水輪）—朽爛。（6。）塵土所造的身體仍歸於地，氣息仍歸於賜氣息的神。（7，創二 7。）這指明整個人和他的人生若離了神，就一無所是，只是虛空的虛空。（8。）

12:5 人怕高處，路上有驚慌；杏樹開花，蚱蜢成爲重擔，藥物也失了效；（因
爲人歸他永遠的家，弔喪的在街上往來；）
12:6 不要等到銀鍊折斷，金罐破裂，瓶子在泉旁破碎，水輪在井口破爛，
12:7 [a] 塵土仍歸於地，[b] 氣息仍歸於 [c] 賜氣息的神。
12:8 傳道者說，[a] 虛空的虛空，凡事都是虛空。

12:7[a] 創三 19；伯三四 15；詩九十 3
12:7[b] 傳三 21
12:7[c] 創二 7；徒十七 25
12:8[a] 詩六二 9；傳一 2

一 智慧的話（續）
十二 9 ～ 12

12:9 傳道者不僅有智慧，也將知識教訓眾人；他又衡量又考察，又編集許
多 [a] 箴言。
12:10 傳道者專心尋求可喜悅的言語，憑正直寫下真實話。
12:11 智慧人的言語好像犂棒，他們所輯錄的言語像釘穩的釘子，都是一個 [a]
牧者所賜的。
12:12 我兒，還有一層，你當留意：著書多，沒有窮盡；讀書多，身體疲倦。

12:9[a] 王上四 32
12:11[a] 詩二三 1；約十 14；來十三 20；彼前五 4

肆 結語
十二 13 ～ 14

12:13 這一切事都已聽見了，結語就是：[1a] 敬畏神，謹守祂的誡命，這就是 [2]
人所當盡的本分。
12:14 因爲人所作的事，連一切隱藏的事，無論是善是惡，神都必 [1a] 審問。

12:13[a] 申六 2；十 12
12:14[a] 傳十一 9；太十二 36；徒十七 30 ～ 31；羅二 16；十四 10，12；林前四 5；林後五 10

●12:13[1] 着者的結語引導人敬畏神，使神最終能給他們看見祂新約的經綸，就是關於產生祂的召會—基督的身體，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作神永遠的擴大和彰顯。

●12:13[2] 直譯，人的一切。

●12:14[1] 神必審問今世活着的人所作的事，連一切隱藏的事，無論是善是惡，都必審問；也要在祂白色大寶座前審判不信的死者，判定他們永遠的定命。（啓二十 11 ～ 15。）

聖　經

舊約恢復本

雅歌

雅歌

綱目

壹　受吸引追求基督以得滿足　一 2～二 7

一 受吸引快跑跟隨基督　一 2～4 上

二 與基督交通，以致進入召會生活　一 4 下～8

三 被那靈重造而變化　一 9～16 上，二 1～3 上

四 因在基督裏的安息與享受而滿足　一 16 下～17，二 3 下～7

三 被那靈重造而變化（續）　二 1～3 上

四 因在基督裏的安息與享受而滿足（續）　二 3 下～7

貳　蒙呼召藉與十字架合一脫離己　二 8～三 5

一 藉着與基督交通所顯之基督復活大能　二 8～9

二 被懇求與得鼓勵　二 10～13

三 蒙呼召與十字架合一　二 14～15

四 佳偶的拒絕和失敗　二 16～三 1

五 佳偶的醒悟和恢復　三 2～4

六 基督對愛管閒事之信徒的囑咐　三 5

叁　蒙呼召活在升天裏，作復活裏的新造　三 6～五 1

一 新造　三 6～四 6

1 佳偶與基督完全的聯合　三 6～11

2 作新造之佳偶（新婦）的美麗　四 1～5

3 女子更深的追求　四 6

二 蒙呼召活在升天裏　四 7～15

1 主的呼召　7～8

2 女子無聲的回應　9

3 主對女子私有的享受　10～15

三 過愛的生活　四 16～五 1

1 新婦的回應　四 16

2 良人的回應　五 1

肆　蒙更厲害的呼召，藉復活後的十字架，在幔內生活　五 2～六 13

一 復活後十字架更厲害的呼召與女子的失敗　五 2～六 3

1 良人的呼召　五 2

2 女子的拒絕　五 3

3 女子的開門　五 4 ～ 5
4 良人的隱藏　五 6
5 女子的受傷　五 7
6 女子求助於普通信徒　五 8
7 對女子的第一個問題　五 9
8 女子對她良人的印象　五 10 ～ 16
9 對女子的第二個問題　六 1
10 女子的答覆　六 2 ～ 3

二 幔內的生活　六 4 ～ 13

1 良人的稱讚　4 ～ 10
2 佳偶的工作　11
3 佳偶的進步與得勝　12 ～ 13

伍　分擔主的工作　七 1 ～ 13

一 得裝備作主工作中的工人　1 ～ 9 上

1 那靈追述佳偶的美德　1 ～ 5
2 良人插入稱讚的話　6 ～ 9 上

二 與她的良人同工　9 下～ 13

陸　盼望被提　八 1 ～ 14

一 爲她的肉體歎息　1

二 盼望蒙拯救脫離肉體的歎息，指明她盼望被提　2 ～ 4

三 被提之前　5 ～ 14

雅歌

著者：所羅門。（一 1。）
著時：主前一千年左右。
著地：耶路撒冷。

主題：

一個絕佳婚姻裏愛的歷史，啓示出個別信徒與基督愛的交通中進展的經歷

雅歌 第一章

1:1[a]
王上四 32

1:1 [1a] 歌中的歌，就是所羅門的歌。

●1:1[1] 雅歌是一個絕佳婚姻裏愛的歷史，是本書着者智慧的王所羅門，與一個鄉村女子書拉密女（六 13）愛的故事。因此，本書是一幅奇妙生動的圖畫，以詩意的寫法，描繪新郎基督和愛祂的新婦，（約三 29～30，啓十九 7，）在祂神聖屬性與愛祂者之人性美德的調和中，相互享受的新婚之愛。雅歌強調的不是基督團體的身體，乃是在基督裏個別的信徒，揭示個別信徒與基督愛的交通中進展的經歷，有四個階段，見於本書綱目第壹至肆大點。詩中所描繪的進展，與愛基督之人經歷中的進展相互對應，這乃是無所不能、無所不知、無所不在之神的聖言內在的啓示。這樣一個進展的各階段，該在我們追求基督，使祂和我們互得滿足的過程中，作我們的界碑。

在偉大的王所羅門與鄉村女子的羅曼史中，（5～8，）因着二者並不相配，王就成了『鄉村男子，』好去鄉下追求她，得着她的愛。一面，王使自己成爲與鄉村女子一樣；另一面，王使鄉村女子成爲王后。這豫表神與人的羅曼史。神這位丈夫是神聖的，祂想要娶的妻子卻是屬人的；二者並不相配。神爲了滿足自己的心願，就成爲肉體穿上人性，成了一個卑微的人，並以戀愛的方式接觸人。然後祂在復活裏，按聖別的靈，以神的大能，將祂的人性拔高到祂的神性裏，祂就在祂的人性裏被標出爲神的兒子。（羅一 3～4 與註。）今天祂這位宇宙的新郎乃是神人，兼有神性和人性。爲了使祂的新婦、妻子，與祂一樣，祂就重生祂所揀選的人，將神性放在他們的人性裏，並將他們的人性拔高到神性的標準。（彼前一 3，23，約三 6。）祂重生他們以後，又使這些愛祂的尋求者，逐漸在魂裏得着變化，至終使他們的身體改變形狀，直到他們全人與祂在生命、性情、形像、和功用上一模一樣，只是無分於祂的神格。（羅十二 2，林後三 18，腓三 21，約壹三 2。）雅歌裏的羅曼史，描繪尋求基督者所經過的過程，好成爲書拉密女，就是所羅門的複本，也是新耶路撒冷的表號。見六 13 註 1。

●1:2[1] 用口親嘴乃是最親密的親吻。這樣渴慕基督與自己親嘴，是對基督那令人愉快之愛的回應，這愛比酒更美；（2 下；）也是對祂

壹 受吸引追求基督以得滿足
一 2～二 7

一 受吸引快跑跟隨基督
一 2～4 上

1:2[a] 歌五 16
1:2[b] 詩二 12
1:2[c] 歌四 10
1:3[a] 林後二 14
1:3[b] 歌六 8；詩四五 14；太二五 1；林後十一 2
1:4[a] 何十一 4
1:4[b] 腓三 12～14
1:4[c] 詩四五 14～15
1:5[a] 歌二 7；三 5，10；五 8，16；八 4；路二三 28

1:2 願他[1] 用[a] 口與我[b] 親嘴！因你的[c] 愛情比酒更美。

1:3 你的膏油[a] 馨香；你的名如同倒出來的香膏，所以眾[1b] 童女都愛你。

1:4 上 願你[1a] 吸引我，我們就[b] 快跑跟隨你—

二 與基督交通，以致進入召會生活
一 4 下～8

1:4 下 王帶我進了他的[2c] 內室—我們必因你歡喜[3] 快樂；我們要[3] 稱讚你的愛情，勝似稱讚美酒。[4] 她們愛你是理所當然的。

1:5 耶路撒冷的[a] 眾女子阿，我雖然[1] 黑，卻是秀美，如同基達的帳棚，好像所羅門的幔子。

1:6 不要看我，因爲我是黑的，因爲日頭把我[1] 曬黑了。我同母的弟兄向我發怒；他們使我看守葡萄園；我自己的葡萄園，我卻沒有看守。

那迷人的名（等於祂的人位）的回應，這名如同倒出來的香膏（包羅萬有、複合、賜生命的靈作基督人位的實化—林前十五 45，出三十 23～25 與 25 註 1，）帶着膏油的馨香。（3 上。）沒有人能抗拒基督令人愉快的愛，和祂迷人的人位。（參太四 18～20。）

照 2～3 節看，愛基督者已經得着一部分基督的愛，如今她渴望與基督更親密。這指明我們所相信的基督，對我們乃是個人且情深的，每一信徒與基督的關係必須是個人且情深的。（可十六 7 與註，約十三 23，二十 1～17，加二 20 下。）我們相信基督，接受祂這神聖生命以後，（約一 4，12，）就需要以個人、情深的方式愛基督，使我們追求祂，並享受祂作我們的滿足。（林前二 9 與註 1，提前一 14 與註 2。）

●1:3[1] 童女表徵貞潔的信徒，（林後十一 2，）他們愛基督是因祂那令人愉快的愛。（彼前一 8 上。）

●1:4[1] 愛基督者在追求基督以得滿足時，求祂吸引她，使她和她的同伴（『我們』）快跑跟隨祂。神爲着完成祂永遠的經綸，就按着自己的形像造人，使人能彰顯祂。（創一 26。）祂也給人造了靈，使人能接受祂並盛裝祂，（創二 7，亞十二 1，）並且給人造了尋求神自己的心，使神能作人的滿足。（傳三 11。）雖然人墮落離開神，並且罪藉着撒但進來，阻撓人接受神作人的滿足，但在人心裏仍存留着對神的渴望、對神的尋求。本書告訴我們，因神得滿足惟一正確的路，就是追求並贏得基督，（腓三 7～14，）祂就是神的具體化身和實際，（西二 9，約一 18，）來到地上，爲要使人接受祂以得滿足。參傳一 2 與註 2。

●1:4[2] 尋求者在追求基督時，被祂帶進她重生的靈裏，與祂交通；（林後十三 14，腓二 1；）她重生的靈乃是至聖所（他的內室。）我們重生的靈（約三 6）是基督的居所，由基督這分賜生命的靈所調和並內住，（林前六 17，提後四 22，）成爲祂的內室，祂實際的至聖所，（來四 16，十 19，）使我們有分於並享受祂作終極完成的三一神。

藉着祂的死與復活，基督這末後的亞當，一個在肉體裏的人，成了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 45，林後三 17。）祂作爲包羅萬有、終極完成的靈，在我們靈裏私下眷臨我們，以屬靈的方式，不是以肉身的方式臨到我們。

●1:4[3] 基督與愛祂者在調和之靈裏的交通，乃是在愛基督者與她同伴（『我們』）的喜樂裏，在她們對基督無比之愛的稱讚裏。

●1:4[4] 直譯，她們正直的愛你。

●1:5[1] 在她與主的交通裏，愛基督者蒙光照，看見她在亞當裏是罪人（是黑的，如同基達的帳棚，）但她在基督裏卻是得稱義的（是秀美的，好像所羅門的幔子。）

●1:6[1] 有者譯作，看。

1:7 我[1]心所愛的阿，求你告訴我，你在[2]何處牧放羊羣？[3]晌午在何處使羊羣歇臥？我何必在你眾同伴的羊羣旁邊，好像蒙着臉的人呢？

1:8 你這女子中[a]極美麗的，你若不知道，只管[1]出去跟隨[b]羊羣的腳蹤，把你的山羊羔牧放在牧人帳棚的旁邊。

1:8[a] 歌五 9；六 1
1:8[b] 詩九五 7；結三四 31；路十二 32；約十 16；徒二十 28

三 被那靈重造而變化

一 9～16 上，二 1～3 上

1:9 [1]我的[a]佳偶，我將你比作法老車上套的[2b]駿馬。

1:10 你的[1]兩腮，因髮辮的妝飾而秀美；你的[a]頸項，因[2]珠串而美麗。

1:11 [1]我們要爲你編上[2]金辮，鑲上[2]銀釘。

1:12 王正[1]坐席的時候，我的哪噠香膏發出香味。

1:9[a] 歌二 2，10，13
1:9[b] 代下一 16～17
1:10[a] 歌四 9

●1:7[1] 直譯，魂。

●1:7[2] 尋求者領悟，她離開了基督的同在，並與基督的羊羣—按照使徒的教訓而有的正確召會（約十 16，徒二十 28，彼前五 2）—分開，並且領悟她需要基督的餧養和滿足的安息。

●1:7[3] 日頭最烈之時，表徵艱難之時。

●1:8[1] 在她與良人的交通中，良人吩咐她從那使她與正確召會生活分開的地方出去，而隨着召會（羊羣）的腳蹤跟隨祂，並在主牧養祂召會的眾地方召會（牧人帳棚）那裏，牧養她屬靈的孩子（山羊羔。）跟隨羊羣的腳蹤，就是跟隨召會，跟隨歷世紀以來所有忠信尋求基督者的腳蹤。我們跟隨召會時，就被引到基督的同在裏，並且把所有年幼的人（山羊羔，）也帶到召會。召會是有基督同在，並祂牧放、牧養、餧養祂聖徒的地方。（約十 11，16，徒二十 28，彼前五 2～4。）

主的佳偶一直爲着自己的滿足尋求主，但主所關切的，乃是藉着完成神永遠的經綸而使神得滿足。神的經綸是要拯救罪人，以得着正確的地方召會，使眾召會的素質能成爲基督生機的身體，終極完成新耶路撒冷，作神經綸的完成。因此，在基督對祂佳偶的答應中，祂指示她進入召會生活，也囑咐她照顧她屬靈的孩子，就是基督身體的肢體。

●1:9[1] 在本書，所羅門總是這樣稱書拉密女，而她稱所羅門爲『我的良人。』（如 13。）

●1:9[2] 起初，基督的佳偶是很強的天然人（駿馬—9，）活在世界中，在撒但的混亂（埃及）裏，被撒但自己屬世的目的所奴役（法老的車—見出一 1 註 2。）但在召會生活裏，她被變化（羅十二 2，林後三 18）成爲不憑天然生命，不倚靠天然力量，乃信靠神，憑神聖生命而活（百合花—二 1～2，太六 28，）並用單一的眼（眼好像鴿子—15 下，太十 16）仰望祂的人。

●1:10[1] 這裏良人珍賞尋求者對祂服從的秀美（兩腮因髮辮的妝飾而秀美，）以及她對變化之靈順從的美麗（頸項有珠串。）

●1:10[2] 見 11 註 1 二段。

●1:11[1] 這裏的『我們』指明，在召會生活中，基督佳偶的變化，是由那作經過過程的三一神終極完成之變化的靈，（林後三 18，）以及佳偶同伴—基督身體中有恩賜作成全聖徒之工作的肢體（弗四 11～12）—的配搭所完成的。變化的靈和佳偶的同伴們，藉着基督救贖的工作（銀釘，）用神生命的構成（金辮）妝飾她。見 11 註 2。

金指父神神聖的性情；銀指子基督包羅萬有法理的救贖；珠串（寶石串在一起—10）指靈神變化的工作。（參林前三 12 註 2 一段。）在正確的召會生活中，佳偶的同伴們，就是得成全的信徒，與變化的靈配搭，將三一神供應給她，使她因三一神的屬性作到她裏面成爲她的美德而得變化。這是爲着建造召會作基督生機的身體，以終極完成新耶路撒冷，（參林前三 12，啓二一 18～21，）使神永遠的經綸得着完成。

●1:11[2] 尋求者的頭髮編成金辮，指明她藉着那靈憑神的神聖性情（金）所施的變化，對神能服從（束上的頭髮。）金辮用銀釘繫住，銀釘表徵救贖的基督。

●1:12[1] 在基督與祂的佳偶和她的同伴坐席的時候（王正坐席的時候，）她向着基督的愛（哪噠香膏）散放出香味。（參約十二 1～3。）這裏基督的佳偶被祂帶來坐席，表明基督與祂佳偶在眾召會中互相得着並享受的初步結果。這表明基督與祂的佳偶在眾召會中相互的享受和滿足。

1:13[a] 出三十 23；詩四五 8；歌三 6；四 6，14；五 1，5，13；約十九 39
1:14[a] 歌四 13
1:14[b] 撒上二三 29
1:15[a] 歌四 1
1:15[b] 歌五 12；參太三 16

1:13 我以我的良人爲[1]一袋[a]沒藥，夜裏留在我的胸懷間。
1:14 我以我的良人爲一束[a]鳳仙花，在[1b]隱基底的葡萄園中。
1:15 [a]看哪，我的佳偶，你是美麗的！你是美麗的！你的[1]眼好像[b]鴿子。
1:16 上 我的良人哪，你是美麗的，是可悅的！

四 因在基督裏的安息與享受而滿足
一 16 下～17，二 3 下～7

1:16 下 我們的[1]牀榻是翠綠的，
1:17 我們房屋的棟梁是香柏木，椽子是松木。

雅歌 第二章

三 被那靈重造而變化（續）
二 1～3 上

2:1[a] 代上五 16；二七 29；賽三三 9；徒九 35
2:1[b] 太六 28
2:2[a] 創三 18；出三 2；撒下二三 6

2:1 我是[1a]沙崙的[2]玫瑰花，是谷中的[b]百合花。
2:2 我的佳偶在女子中，好像[1]百合花在[a]荊棘中。
2:3 上 我的良人在男子中，如同[1]蘋果樹在樹林中。

四 因在基督裏的安息與享受而滿足（續）
二 3 下～7

2:3 下 我歡歡喜喜的坐在他的蔭下，嘗他果子的滋味覺得甘甜。

●1:13[1] 佳偶在基督的死裏（一袋沒藥，）以愛和信（胸懷—提前一 14，帖前五 8）懷抱着祂，私下的（夜裏）得着基督（腓三 8）並享受祂。她也在基督的復活裏（一束鳳仙花—14，）在那建造於祂救贖泉源（隱基底—見 14 註 1）之上基督的眾召會（葡萄園）中，公開的得着基督並享受祂；救贖的泉源就是那靈。

我們對基督的一切經歷，都與基督的死、復活、並祂的靈有關。基督的死、基督的復活、以及基督的靈總是並行的。（約十九 34，林前十五 45，羅八 9，11，13。）祂的死與祂的復活並行，祂的靈乃是祂復活的實化。得着基督並享受祂的路，乃是在祂的死與復活裏經歷祂，並留在祂的靈裏，祂的靈就在我們的靈裏。（羅八 16。）

●1:14[1] 意，山羊羔的泉源。

●1:15[1] 基督珍賞她的美麗，因她憑那靈，用單一的眼（眼好像鴿子—太三 16 與註 4）注視基督。她珍賞基督的美麗可悅。（16。）

●1:16[1] 佳偶在基督的懷抱中，（二 6，）安息於祂餧養的生命（翠綠，表徵生命之靈—羅八 2，）作爲夜間歇息之處（牀榻）而滿足。不僅如此，她也安息於基督的死（松樹）與復活（香柏樹，）作爲遮蔽（棟梁和椽子—17，）而滿足。佳偶得着基督並享受祂作她的丈夫（含示於牀榻，）是在於神聖的生命（如同翠綠的牀榻，）在於復活的基督（如同棟梁，）並在於受死的基督（如同椽子作她的遮蔽。）參 13 註 1。

●2:1[1] 意，平原。

●2:1[2] 一種在猶太地受藐視的野玫瑰。這裏佳偶謙卑的認識自己不過是個微小的人，一面在平常的世界裏（沙崙—見 1 註 1，）過着美麗卻受藐視的生活（玫瑰花，）另一面在低微的地方（谷中，）過着純潔信靠的生活（百合花—太六 28。）

●2:2[1] 這裏基督珍賞她在那些愛世界的淫婦（女子—雅四 4）中，是祂的佳偶，在污穢不信的人（荊棘）中間，過着純潔信靠的生活（百合花—太六 28。）

●2:3[1] 佳偶珍賞基督是豐富供備（蘋果樹）的源頭，應時的供應她。她歡歡喜喜的安歇（坐）在基督作白日遮庇的罩蓋之下（蔭下—賽四 5～6，林後十二 9，）嘗祂作甘甜應時的供應（甘甜的果子，）而得滿足。

2:4 他帶我進入[1]筵宴所，以愛爲旗在我以上。

2:5[a] 歌五 8
2:5 求你們用葡萄餅增補我力，用蘋果使我甦醒，因爲我[a]因愛成病。

2:6[a] 6～7；歌八 3～4
2:6 [a]他的左手在我頭下，他的右手將我抱住。

2:7[a] 歌一 5
2:7[b] 歌三 5
2:7 耶路撒冷的[a]眾女子阿，我指着羚羊或田野的母鹿[1b]鄭重的囑咐你們，不要驚動，不要叫醒我所愛的，等她自己情願。

貳 蒙呼召藉與十字架合一脫離己
二 8～三 5

一 藉着與基督交通所顯之基督復活大能
二 8～9

2:8 聽阿，是我良人的聲音；看哪，他[1]躐山越嶺而來。

2:9[a] 歌二 17；八 14
2:9 我的良人好像羚羊，或像小[a]牡鹿。他站在我們[1]牆壁後，從[2]窗戶往裏觀看，從[2]窗櫺往裏探視。

二 被懇求與得鼓勵
二 10～13

2:10[a] 歌二 13；參歌三 2
2:10 我良人[1]回應我說，我的佳偶，我的美人，[2a]起來，與我[2]同去；

●2:4[1] 直譯，（飲）酒之家。這裏佳偶在可享受的召會生活（筵宴所）中，有凱旋的愛（愛的旗幟—參羅八 31～39）覆罩她，因而得着滿足，在那裏她因着基督作生命糧（葡萄餅—約六 35）而得維持，並因着基督作生命果（蘋果—啓二 7，二二 2）而得復甦，好醫治她因渴慕良人而得的病。這裏受死的基督由葡萄乾所表徵（葡萄汁表徵流血—太二六 27～29，）復活的基督由新鮮的蘋果所表徵。

基督與祂佳偶互相得着並享受的初步結果是坐席，（一 12，）終極結果是在筵宴所（召會生活）中的筵宴。

●2:7[1] 基督看祂的佳偶是個容易受驚動的人（羚羊或田野的母鹿，）所以鄭重的囑咐愛管閒事的信徒（耶路撒冷的眾女子）不要把她從目前安息在基督裏的經歷中叫醒。在她基督徒的生活中，她達到了一個目標，就是在基督裏安息並經歷基督，且在召會生活裏得着滿足。主允許她留在安息裏，等她自己樂意對主有第二次的追求（等她自己情願。）

●2:8[1] 這個躐越表徵基督勝過艱難和攔阻（由山與嶺所表徵）的能力。基督好像羚羊和小牡鹿，（9，）表徵祂的能力乃是復活的大能。（見詩二二標題註。）

●2:9[1] 在對基督進展經歷中的頭一個階段，基督的佳偶追求基督，（一 2～4 上，）在內室的交通中得着幫助，（一 4 下～6 上，）並進入召會生活，（一 6 下～8，）在那裏經歷變化，（一 9～16 上，二 1～3 上，）且進入基督的安息與享受，作她完全的滿足。（一 16 下～17，二 3 下～7。）這些成就使她落在一種光景裏，過分注意自己在基督面前的屬靈情形，太關心自己是否留在所達到的完全中。這使她落到內顧自己之中，她的內顧自己成了隔離的牆，使她離開基督的同在。每一個達到在基督裏滿足之光景的屬靈人，至終都落到內顧自己之中，不僅省察己，更分析己。（參來十二 2。）這樣的情形若持續，己就變得更強，至終成了佳偶生活裏一切的中心。

●2:9[2] 窗戶和窗櫺表徵神所設立的開口，使祂能與祂的佳偶交通、來往。人的良心是有窗櫺的窗戶，敞開讓神進來接觸墮落的人。（參約十六 8。）

●2:10[1] 指明基督的佳偶在與祂的交通中沒有回應祂，使基督必須再向她說話。（參 8 上。）

●2:10[2] 因着佳偶的己和內顧自己，她的光景是下沉的。因此基督在對她的珍賞中，鼓勵她起來，從自己下沉的光景裏出來，與祂同在。

2:11 因爲[1]冬天已過，雨水也止住過去了。

2:12 地上[1]百花開放，百鳥鳴叫的時候已經來到；斑鳩的聲音在我們境內也聽見了。

2:13[a] 歌六 11；七 12
2:13[b] 歌二 10

2:13 無花果樹的果子漸漸成熟，[a]葡萄樹開花放香。我的佳偶，我的美人，[1b]起來，與我同去。

三 蒙呼召與十字架合一
二 14 ～ 15

2:14[a] 歌五 2；六 9；太十 16；參歌一 15；太三 16

2:14 [1]我的[a]鴿子阿，你在磐石穴中，在陡巖的隱密處，求你讓我得見你的面貌，得聽你的聲音；因爲你的聲音甘甜，你的面貌秀美。

2:15[a] 結十三 4；路十三 32
2:16[a] 歌六 3

2:15 要給我們擒拿[1a]狐狸，就是毀壞葡萄園的小狐狸；因爲我們的葡萄園正在開花。

四 佳偶的拒絕和失敗
二 16 ～三 1

2:16 [a]我的良人[1]屬我，我也屬他；他在百合花中牧放羣羊。

2:17[a] 歌四 6
2:17[b] 歌二 9；八 14

2:17 我的良人哪，[1a]等到天亮，黑影飛去的時候，你要轉回，好像羚羊，或像小[b]牡鹿在[2]比特山上。

●2:11[1] 這指明沉睡（冬天）和試煉（雨水）的時候已經過去，復活（春天）的時候已經來到。

●2:12[1] 百花、鳥鳴、斑鳩的聲音、無花果成熟、葡萄樹開花放香，（12 ～ 13 上，）指明基督復活繁茂的豐富。十字架的生活（見 14 註 1）是藉着復活的大能（腓三 10）而活出的，並因着復活的豐富而得鼓勵。

●2:13[1] 這重複的話（參 10）指明，基督熱切的要祂的佳偶從內顧自己的光景出來，與祂同在。見 10 註 2。

●2:14[1] 這裏基督看她是單純的佳偶（我的鴿子，）基督要在祂的佳偶與十字架（在這裏由磐石穴和陡巖的隱密處所表徵）的合一並聯結裏，得見她秀美的面貌，得聽她甘甜的聲音。這是基督呼召祂的佳偶與十字架成爲一。（參路九 23。）惟有基督的十字架纔能拯救她脫離內顧自己所引起的光景。

基督要祂的尋求者不斷的駐留於十字架，駐留於釘十字架的光景中。（加二 20 上，林前十五 31，林後四 10 ～ 11。）然而，駐留於十字架是件難事，如同走崎嶇的路進到高山上的磐石穴中和陡巖的隱密處。爲要加強並鼓勵祂的佳偶起來，脫離內顧自己的下沉光景，基督就向她顯示祂復活的大能，（8 ～ 9 上，）好加強她，又藉着祂復活繁茂的豐富（11 ～ 13）鼓勵她。我們這些愛基督的人乃是藉着基督復活的大能，不是藉着自己天然的生命，纔定意否認己，背起十字架。（太十六 24。）我們也是藉着基督復活的大能，纔能與祂的十字架成爲一，而模成祂的死。（腓三 10。）復活的實際就是那是靈的基督，（約十一 25，）祂乃是終極完成的靈，住在我們重生的靈裏，與我們的靈調和爲一。（林前六 17 與註。）我們乃是在這樣一個調和的靈裏，有分於並經歷基督的復活，這使我們與十字架成爲一，得拯救脫離己，並被變化成爲神新造裏的新人，以建造基督生機的身體，完成神的經綸。

●2:15[1] 基督囑咐祂的佳偶，要提防她的乖僻、習慣、以及內顧自己（小狐狸；）這些會毀壞基督在眾召會中繁茂的復活（我們的葡萄園正在開花。）

●2:16[1] 這裏基督的佳偶照着內裏的感覺，知道基督屬她，她也屬基督，但基督並沒有與她同在，乃是離開她去餧養祂純潔、信靠的跟從者（在百合花中牧放羣羊。）這時佳偶與基督不是一，乃是分開的。她與基督之間有矛盾；佳偶只顧到自己的滿足，沒有顧到基督的旨意、目的或目標。

●2:17[1] 這裏基督的佳偶拒絕祂。她沒有回應基督的呼召起來，藉着十字架並與基督同在而脫離她的內顧自己；（13 下～ 14；）她求基督等候她下沉的情形過去（等到天亮，黑影飛去的時候，）然後在祂的復活裏，好像羚羊，或像小牡鹿，（見 8 註 1，）轉回

雅歌 第三章

3:1[a] 歌五 6

3:1 我夜夜在牀上[1]尋找我[2]心所愛的；我尋找[a]他，卻尋不見。

五 佳偶的醒悟和恢復

三 2～4

3:2[a] 參歌二 10，13

3:2 我說，我要[1a]起來，繞行城中，在街道上，在寬闊處，尋找我心所愛的。我尋找他，卻尋不見。

3:3[a] 歌五 7

3:3 城中巡邏[1a]看守的人遇見我；我問他們：你們看見我心所愛的沒有？

3:4 我剛離開他們，就遇見我心所愛的；我拉住他，不讓他走，直到領他進我[1]母家，到懷我者的[1]內室。

六 基督對愛管閒事之信徒的囑咐

三 5

3:5[a] 歌一 5
3:5[b] 歌二 7；八 4

3:5 耶路撒冷的[a]眾女子阿，我指着羚羊或田野的母鹿[1b]鄭重的囑咐你們，不要驚動，不要叫醒我所愛的，等她自己情願。

叁 蒙呼召活在升天裏，作復活裏的新造

三 6～五 1

一 新造

三 6～四 6

1 佳偶與基督完全的聯合

三 6～11

3:6[a] 歌八 5
3:6[b] 參出十三 21～22
3:6[c] 歌一 13；四 6；太二 11

3:6 [1]那從[a]曠野上來，形狀如[b]煙柱，以[c]沒藥和乳香，並商人各樣香粉薰的，是[2]誰呢？

到她那裏；這是在他們分離的期間（比特山—見 17 註 2。）在她眼中，這山，就是她與基督這樣的分離，惟有基督能挪去。

●2:17[2] 意，分離。

●3:1[1] 當她仍然在內顧自己的下沉光景中，她尋找她的良人，卻尋不見。

●3:1[2] 直譯，魂。2～4 節者同。

●3:2[1] 至終，基督的佳偶別無選擇，只得答應基督的呼召；她決定從內顧自己的光景中起來，用天上耶路撒冷（這裏由地上的耶路撒冷城所豫表—來十二 22）的方式（街道和寬闊處，）尋找她的良人。

●3:3[1] 看守的人，表徵那些用天上耶路撒冷的方式，在屬靈上爲神的子民儆醒的人。（來十三 17。）

●3:4[1] 她遇見她的良人後，就拉住祂，不讓祂走，直到領祂進入自己所藉以重生之恩典的靈（母家與內室）裏，而有隱密的交通。她出生於母家，成孕於母親的內室。母親就是恩典，（加四 26，31 與 31 註 1，）母親的內室表徵那出於父並產生恩典的愛。（弗二 4～5。）那靈將神的愛，並將基督的恩帶給我們；（林後十三 14 與註 1 一段、二段；）因此，那靈稱爲恩典的靈。（來十 29。）雖然基督的佳偶落到內顧自己的光景中，但有一天她醒悟過來，領悟自己雖是罪人，卻藉恩典得救。（弗二 8。）這使她得着復甦。

●3:5[1] 基督在此囑咐愛管閒事的信徒（耶路撒冷的眾女子，）在基督的佳偶蒙拯救脫離己，脫離因內顧自己而有的孤立，且進入與基督隱密的交通之後，不要把她從這種對基督的經歷裏叫醒，等她樂意對基督有下一次的經歷（等她自己情願。）

●3:6[1] 在第三段的經歷裏，基督的佳偶蒙呼召活在升天裏，作復活裏的新造。在升天裏生活，就是一直在我們的靈裏過生活。雖然我們這些在基督裏的信徒是在地上，但我們一在靈裏，就聯於諸天之上升天的基督。

3:7 看哪，是所羅門的[1]臥榻；四圍有六十個勇士，都是以色列中的勇士。
3:8 個個都拿着刀，善於爭戰；人人[1]腰間佩刀，防備夜間有驚慌。
3:9 所羅門王用利巴嫩木，爲自己製造一乘[1]華轎。
3:10 轎柱是用銀作的，轎底是用金作的；坐墊是紫色的；其中所鋪的，是耶路撒冷[a]眾女子的愛情。
3:11 錫安的[a]眾女子阿，你們出去[1]觀看所羅門王戴着[2]冠冕，就是在他[3]婚娶的日子，心中喜樂的時候，他母親給他戴上的。

3:10[a] 歌一 5

3:11[a] 亞二 10；九 9；太二一 5

（見來十 19 註 1。）我們要活在升天裏，就需要在我們的靈裏活着、行事、行動、並作一切事。（羅八 4。）這需要我們分辨我們的靈與魂。（來四 12。）

●3:6[2] 在 6 ～ 11 節，基督的佳偶藉着與基督完全的聯合而成爲新造。（林後五 17。）這裏基督的佳偶，作神選民得勝的代表，從埃及，就是從世界（曠野）上來，好像在那靈不能搖動的能力裏的人（煙柱—出十四 19，啓三 12，）薰有基督甜美的死和馨香的復活（沒藥和乳香，）以及基督作商人一切馨香的豐富。

到這時，經過長期留在基督的死裏，（二 14，）基督的尋求者經歷了她的己（她天然的人）被破碎，並且進入了復活，變化成爲屬靈的人，就是活在靈裏，不活在物質範圍裏的人。（林前二 15，三 1，林後四 16 ～ 18，西三 1 ～ 3。）她雖像煙一樣，卻是能立地頂天的柱子。她在經歷上成爲與神一樣，神乃是靈（由煙雲所象徵—出十四 19，約四 24；）也與基督一樣，基督乃是梯子（與柱子有關—創二八 12，約一 51，）立在地上，把天帶到地，把地聯於天。她成了這樣一個人，就與神的經綸相配，並有資格在與基督的聯結裏同神行動，以完成神的經綸。（參林後二 14。）

●3:7[1] 在召會時代，臥榻所表徵之基督的佳偶，與睡臥者所表徵之基督，是在愛的聯結裏。臥榻是爲着夜間（表徵召會時代，）在屬靈爭戰時（由臥榻四圍的六十個勇士所表徵）的安息和得勝。基督的佳偶在六十個勇士中間，指明她是領頭的得勝者，爲着基督爭戰，好在爭戰的時候，使基督得着安息。她就是得勝之基督的勝利，滿了神選民中得勝者的能力，甚至在艱難的時候載負着基督。這些得勝者都善於爭戰，在有驚慌的時候，用兵器打仗。（8，參林後十 3 ～ 5，弗六 10 ～ 20，提前一 18，提後四 7。）

●3:8[1] 直譯，大腿上。

●3:9[1] 在召會時代以後，將有慶祝基督得勝的國度時代，凱旋榮耀的時代。在國度時代，華轎所表徵之基督的佳偶，與乘坐者所表徵的基督，是在凱旋慶祝的聯結裏。基督的佳偶是一乘華轎，（爲着在白晝，國度時代行動—彼後一 19，）作基督的乘具，是基督自己用復活、拔高、並尊貴的人性（利巴嫩木）製造的，有神的性情（金）爲其基底，基督的救贖（銀）爲其支柱，基督的王權（紫色）爲其座位。（9 ～ 10。）華轎裏面所鋪的，是尋求基督者（眾女子）的愛情，表徵基督的佳偶在基督身體的原則裏，在愛裏與所有尋求基督者是一。

●3:11[1] 那靈，這裏由第三者說話所表徵，吩咐得勝的信徒（錫安的眾女子—見詩四八 2 註 1，）要望斷自己而注視在人性裏的基督；祂的人性乃是在信徒許配給祂的日子，就是祂心中喜樂的時候，祂母親（成爲肉體）給祂戴上的冠冕。這裏基督的佳偶與基督，在新婚的愛和婚姻的生活中聯結爲一。這描繪召會與基督在調和的靈裏生機的、完完全全的聯結爲一。（林前六 17。）

●3:11[2] 整本聖經是神與祂選民之間的羅曼史。（見出二十 6 註 1 二段。）藉着成爲肉體，神成了人，使祂能追求人。（約三 29 ～ 30。）成爲肉體是『母親，』將基督的人性給祂作爲冠冕，作爲珍寶。基督在成爲肉體時所穿上，並在復活裏所拔高（羅一 3 ～ 4）的人性，乃是祂的冠冕。我們回應基督的追求，就追求祂；我們的追求乃是藉着被變化成爲神聖的而彰顯祂。（羅十二 2，林後三 18。）我們是基督人性的妻子，憑祂的神性被變化，就成爲冠冕給祂戴上。（參箴十二 4 上。）

●3:11[3] 基督的婚配和婚姻生活涵蓋召會時代、國度時代和永世。基督的婚配開始於成爲肉體的時候；那時，成爲肉體就是祂的母親，給祂戴上人性爲冠冕；然後持續經過召會時代，就是爭戰的時代；（7 ～ 8；）

雅歌 第四章

2 作新造之佳偶（新婦）的美麗
四 1 ～ 5

4:1[a] 歌一 15

4:1 [a] 看哪，我的佳偶，你是美麗的！你是美麗的！你的 [1] 眼在帕子內好像
鴿子；你的 [1] 頭髮如同山羊羣，安臥在基列山旁。

4:2[a] 2 ～ 3；歌六 6 ～ 7

4:2 [a] 你的 [1] 牙齒如剪過毛的一羣母羊，洗淨上來，個個都有雙生，沒有一
隻喪掉子的。

4:3[a] 書二 18

4:3 你的 [1] 脣好像一條 [a] 朱紅線，你的嘴也秀美。你的兩腮在帕子內，如同
一塊石榴。

4:4[a] 歌七 4

4:4 你的 [1a] 頸項好像大衛建造收藏軍器的高樓，其上懸掛一千盾牌，都是
勇士的擋牌。

4:5[a] 歌七 3

4:5 [a] 你的兩 [1] 乳好像百合花中喫草的一對小羚羊，就是母羚羊雙生的。

3 女子更深的追求
四 6

4:6[a] 歌一 13；太二 11
4:6[b] 歌二 17

4:6 我要往 [a] 沒藥山和乳香岡去，[b] 直等到天 [1] 亮，黑影飛去的時候。

那時，所有信徒都作童女許配給祂。（林後十一 2。）召會時代以後，在國度時代裏，基督那由得勝信徒所組成、經過重生並變化的妻子，成爲祂的華轎，慶祝祂的凱旋。（9～10。）基督得勝的慶祝就是祂千年的婚禮之日。（啓十九 7 ～ 8。）祂婚禮之後的婚姻生活，將是新天新地裏的新耶路撒冷，直到永遠。（啓二一 9 ～ 10。）

臥榻和睡臥者的聯結，（7 ～ 8，）華轎和乘坐者的聯結，（9 ～ 10，）新婦和新郎的聯結，（11，）都表徵佳偶與基督完全的聯結，這使她成爲在基督復活裏神的新造。（林後五 17。）夜間的臥榻、白晝的華轎、以及永世的婚姻生活，都是說到基督那獨一的佳偶—書拉密女。（六 13 與註 1。）至終，新耶路撒冷將是團體的書拉密女，包括一切神所揀選並救贖的人。（啓二一 9 ～ 10，12，14。）

●4:1[1] 本節描繪基督佳偶的美麗，乃在於她憑那靈而有，卻不爲外人所見（在帕子內）的單一和見識（眼好像鴿子，）也在於她藉神的餧養而有的服從和順從（頭髮如同山羊羣，）神的餧養征服了她在不順從之人中間的不順從。

●4:2[1] 這描繪佳偶的美麗，乃在於她接受神聖食物的能力，已經受了十字架的對付（牙齒如剪過毛的一羣母羊，）得了那靈洗滌的潔淨（洗淨上來，）並得着雙倍加強與平衡（雙生，）而沒有失去力量（沒有一隻喪掉子的。）

●4:3[1] 這說到基督佳偶的美麗，乃在於她用秀美的嘴講說基督的救贖與權柄（脣好像朱紅線—書二 21，太二七 28 ～ 29，）也在於她那充滿生命（石榴）而隱藏（在帕子內）的彰顯（兩腮。）

●4:4[1] 基督佳偶的美麗，乃在於她對基督的服從意志（頸項像大衛的高樓—參賽三 16，）這意志富有防衛的能力（盾牌和勇士的擋牌。）

●4:5[1] 這說到基督佳偶的美麗，乃在於她柔和的信與愛，在純潔信靠的生活環境中（百合花中—太六 28，）得着雙倍的加強（兩乳—加五 6，提前一 14）和滋養（喫草。）

●4:6[1] 直譯，吐氣。基督的佳偶經歷了基督甜美的死和馨香的復活之後，（二 14 ～三 5，）在她更深的追求裏，定意停留在基督甜美的死（沒藥山）和祂馨香的復活（乳香岡）裏，直等到她的良人回來（天亮，黑影飛去—參彼後一 19。）這裏佳偶似乎不在意她的良人是否與她同在，她只要留在沒藥山和乳香岡。然而，把基督的死與復活當作與基督分開、在基督之外的東西來經歷是不可能的。基督的死、復活、升天和那靈，實際上就是基督自己。（羅六 3，約十一 25，弗二 6，羅八 9 ～ 10。）我們若留在基督裏（祂就是那靈在我們靈裏—羅八 16，）並有基督與我們同在，我們就必在祂的死、復活和升天裏。

二 蒙呼召活在升天裏

四 7～15

1 主的呼召

7～8

4:7[a] 弗五 27
4:8[a] 歌五 1
4:8[b] 申三 9

4:7 我的佳偶，你全然[1]美麗，毫無[a]瑕疵。

4:8 我的[a]新婦，求你與我一同從[1]利巴嫩來，與我一同從[2]利巴嫩來，從[3]亞瑪拿頂，從[4]示尼珥與[5b]黑門頂，從有[6]獅子的洞穴，從有[6]豹子的山嶺，來觀看。

2 女子無聲的回應

9

這就是經歷基督，享受基督。

神在祂的經綸裏，不是要我們經歷甚麼屬於基督的事物。祂乃是定意要我們在許多方面享受基督自己。死、復活、升天、以及那靈乃是四種情形，在其中基督得以給我們享受。與基督同死就是在基督的死裏享受祂。祂總是在祂甜美的死裏給我們享受。（加二 20 上。）與基督一同復活是享受復活、賜生命的基督。（約十二 24。）活在升天裏就是在升天的情形裏享受基督。（西三 1～3。）我們若在升天裏享受基督，也就在復活裏作神的新造享受祂。升天、神的新造及復活，三者乃是一。基督不僅是在祂的死、復活、和升天的情形裏，也是在賜生命之靈的情形裏。對我們而言，祂就是耶穌基督之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 45，腓一 19。）那靈在那裏，基督就在那裏；我們乃是在這靈裏享受基督。

●4:7[1] 這裏基督表達祂對佳偶的珍賞，豫備她接受祂的呼召，與祂一同在升天裏生活，在復活裏作祂的新造，而不留在沒藥山和乳香岡那裏。（6。）惟有在升天裏，在復活裏，纔是新造。凡是在基督裏並在祂的復活裏的，就是新造。（林後五 17。）復活和新造的事與基督的升天密切相關。實際上，基督的復活和升天乃是一。（參弗二 5～6。）我們若在祂的復活裏，也就在祂的升天裏。

●4:8[1] 這裏基督要作祂新婦的佳偶，從祂的升天（利巴嫩，）就是從真理（亞瑪拿）的最高峯，並從基督在爭戰中得勝的最高峯（示尼珥與黑門，）從仇敵在天上所在的地方（有獅子的洞穴和有豹子的山嶺，）與祂一同觀看。基督呼召祂的佳偶在祂的升天裏與祂同活，如同祂曾呼召她駐留於祂的十字架一樣。（二 14。）當佳偶活在升天裏，她與基督就一同活在升天的情形裏，成爲對耦。基督是神聖而屬人的，祂那變化過的佳偶是屬人而神聖的。二者在生命和性情上相同，彼此完全相配。

●4:8[2] 利巴嫩是座高山，表徵升天是復活的高峯。（王下十九 23，見約六 3 註 1。）見 7 註 1。

●4:8[3] 意，真理。真理是指終極完成之三一神，包羅萬有之基督連同祂完全的救贖，並包羅萬有、複合、賜生命、七倍加強之靈的實際。這些實際就是三一神的三者。參約壹一 6 註 6。

●4:8[4] 意，輭的甲胄。甲胄是輭的，不是硬的，表徵仇敵撒但已經被擊敗，爭戰已經過去，勝利已經贏得。（來二 14，西二 15。）在基督的升天裏，我們不需要爭戰，因爲仇敵已經被擊敗了。我們穿戴輭的甲胄，享受我們在基督裏的得勝。

●4:8[5] 意，毀滅。在基督的升天裏有真理（亞瑪拿、）得勝（示尼珥、）以及毀滅仇敵等正面的高峯。

●4:8[6] 有獅子的洞穴和有豹子的山嶺，表徵諸天界，那裏有撒但和他的從屬（獅子和豹子。）勝利已經贏得了，但是撒但和他邪惡的勢力仍然在諸天界裏。（弗三 10 與註 2。）基督呼召祂的佳偶從這裏觀看，指明我們必須在升天裏過生活，遠超過邪惡的勢力。（見弗六 12 註 4。）在這裏我們與撒但和他黑暗的權勢爭戰，乃是藉着在主裏並在祂力量的權能裏得着加力，藉着穿戴神全副的軍裝，藉着站住抵擋魔鬼的詭計，藉着接受救恩的頭盔和那靈（神的話）的劍，並藉着時時在靈裏禱告，好建造基督的身體並開展福音。（弗六 12～20。）這就是在基督的升天裏生活的實際。

4:9[a] 歌一 10

4:9 我[1]妹子，我新婦，你[2]奪了我的心；你用眼一看，用你項上的一條[a]鍊子，[2]奪了我的心。

3 主對女子私有的享受
10～15

4:10[a] 歌一 2
4:10[b] 參約十二 3；林後二 15
4:11[a] 何十四 6～7；參林後二 15

4:10 我妹子，我新婦，你的[1]愛情何等美麗！你的[a]愛情比酒更美！你膏油的[b]香氣勝過一切香品！

4:11 我新婦，你的[1]嘴脣滴下新蜜；你的舌下有蜜有奶；你衣服的香氣如同[a]利巴嫩的香氣。

4:12 我[1]妹子，我新婦，乃是關鎖的[2]園，禁閉的井，封閉的泉。

4:13 你所種的萌芽，成了石榴[1]園，有佳美的果子、鳳仙花與哪噠樹，

4:14[a] 出三十 23
4:14[b] 詩四五 8；歌一 13；約十九 39

4:14 有哪噠和番紅花，[a]菖蒲和肉桂，並各樣乳香木、[b]沒藥、沉香，與一切上等的香料。

4:15[a] 約四 10；七 38

4:15 你是園中的[1]泉，[a]活水的[1]井，從利巴嫩流下來的[1]溪水。

三 過愛的生活
四 16～五 1

1 新婦的回應
四 16

●4:9[1] 基督認爲祂的佳偶與祂有同一性情（妹子—參來二 11，）並且是祂的新婦。（9～10，12，五 1。）參一 1 註 1 二段。

●4:9[2] 基督的佳偶無聲的回答，藉着用眼一看並服從神的指示（項上的鍊子—箴一 8～9，）奪了基督的心。

●4:10[1] 因爲基督認爲祂的佳偶與祂有同一性情，並且是祂的新婦，祂就享受她美麗的愛情，這愛情比酒更美，也享受她的膏油，這膏油原是屬於王的，（一 3，）其香氣勝過一切香品。

●4:11[1] 基督享受從她嘴脣所出的話如同新蜜（爲着復興輭弱的人—撒上十四 24～29，）並她舌下的話如同蜜和奶（爲着復興輭弱的人，並餧養未成熟的人—林前三 1～2，彼前二 2。）祂也享受她行爲（衣服—啓十九 8）的香氣，如同升天（利巴嫩—見 8 註 2）的香氣。

●4:12[1] 見 9 註 1。

●4:12[2] 藉着她在基督的升天裏生活，在復活裏作新造，使她在生命裏長大，並藉着生命而被變化，基督這變化過的新婦就在基督生命的豐富裏成熟，使她成爲四樣事物：滿足基督的園子；（四 12～五 1，六 2～3；）神的居所及其保障；（六 4 上；）天上的光體作宇宙的光；（六 10 上；）以及威武的軍隊，就是團體的得勝者—書拉密女。（六 4 下，10 下，13 與註。）這裏的園子是關鎖的，其中有禁閉的井和封閉的泉，作基督私有的享受；這指明我們這些有心尋求基督的信徒，在經歷基督的事上，必須有一些私下、隱藏、禁閉、封閉、只爲着基督的東西。井是生命的靈，在啓二二 1 顯爲生命水的河。泉是井的源頭，就是神的寶座。

●4:13[1] 希伯來文，pardes，帕底斯，意，封閉的園子；樂園（paradise）爲其近似辭。在基督對佳偶的享受裏，她是關鎖的園，生長各種不同顏色的植物，作內裏生命不同的彰顯，也生長許多不同香味的植物，作成熟生命豐富的彰顯。（13～14。）這成了佳偶對主所顯的美麗。現今基督的佳偶在生命上是豐富的，產生果子滋養並復甦人，發出甜美的香氣，並展現美麗的色彩，作基督的享受。

●4:15[1] 園中的泉，以及賜生命之靈活水的井，（約七 38～39，）乃是從復活與升天生命（利巴嫩）流下來的溪水。泉和井從得勝者流出來，從他們的所是和他們的所在流出來。

4:16[a] 參林後二 15
4:16[b] 歌五 1

4:16 [1]北風阿，醒起！[1]南風阿，吹來！吹在我的園內，使其中的[a]香氣散發出來。願我的良人進入自己[b]園裏，喫他佳美的果子。

雅歌 第五章

2 良人的回應
五 1

5:1[a] 歌四 16
5:1[b] 歌一 13
5:1[c] 歌四 11

5:1 我[1]妹子，我新婦，我進了我的[a]園中，採了我的[b]沒藥和香料，喫了我的蜜房和[c]蜂蜜，喝了我的酒和奶。[2]朋友們哪，請喫；親愛的阿，請喝，且多多的喝！

肆 蒙更厲害的呼召，
藉復活後的十字架，在幔內生活
五 2～六 13

一 復活後十字架更厲害的呼召與女子的失敗
五 2～六 3

1 良人的呼召
五 2

5:2[a] 啓三 20
5:2[b] 歌二 14
5:2[c] 路二二 44

5:2 我身[1]睡臥，我心卻醒。這是我良人的聲音！他[a]敲門說，我的妹子，我的佳偶，我的[b]鴿子，我的完全人，求你給我[2]開門；因我的頭滿了露水，我的頭髮有夜露[c]滴落。

2 女子的拒絕
五 3

5:3 我回答說，我[1]脫了衣裳，怎能再穿上呢？我[1]洗了腳，怎能再玷污呢？

●4:16[1] 基督的佳偶要艱難的環境（北風）和美好的環境（南風，）都作工在她這園子，好使其中的香氣散發出來。她求她的良人進到她這園子裏，享受其佳美的果子。

●5:1[1] 見四 9 註 1。

●5:1[2] 這裏新郎基督（就是神聖三一裏的子）回應，並且邀請祂親愛的『朋友們，』就是父神和靈神，與祂一同享受祂的園子，就是祂的佳偶。不僅如此，祂也下到香花畦，在眾園（佳偶和其他愛基督的人）中牧放羣羊，採百合花。（六 2。）

●5:2[1] 這裏佳偶領悟她的舊人，就是外面的人，已經釘了十字架（我身睡臥—羅六 6，）而她的新人，就是裏面的人，乃是活着的（我心卻醒—林後四 16。）她聽見她的良人敲門，要她給祂開門，這時良人題醒她，良人被釘十字架前，夜裏在客西馬尼園所受的苦（祂的頭滿了露水，祂的頭髮有夜露滴落。）

●5:2[2] 在五 2～六 3，基督的佳偶蒙更厲害的呼召，藉着復活後十字架的經歷，在幔內生活。甚至經歷在升天裏生活，作復活裏的新造（三 6～五 1）之後，我們仍需要十字架的經歷，因爲無論我們多麼在升天裏，就是在我們的靈裏，我們仍在舊造裏，仍有肉體。因此，我們要進入天上帳幕裏的至聖所，（來八 2，九 11～12，24，）那表徵我們肉體的幔子（來十 19～20）就必須藉着對十字架更厲害的經歷而破裂。（太二七 51 上。）見六 4 註 1。

●5:3[1] 她藉着十字架的對付，既已脫去了從前舊人（弗四 22，西三 9）的生活樣式（衣裳，）怎能再穿上呢？這需要她的良人再受釘十字架的苦。她既已蒙主救贖的血（約壹一 7）洗淨（洗了，）怎能再玷污自己呢？這需要良人再受死的苦。這些是她拒絕良人呼召的原因。

3 女子的開門
五 4～5

5:4 我的良人從門孔裏伸進[1]手來，我便因他動了心腸。

5:5[a] 歌一 13
5:5 我起來，要給我良人[1]開門；我的兩手滴下[a]沒藥，我的指頭有沒藥汁滴在門把上。

4 良人的隱藏
五 6

5:6[a] 歌三 1
5:6 我給我的良人開了門；我的良人卻已轉身走了。他說話的時候，我魂不守舍；我尋找[a]他，竟尋不見；我呼叫他，他卻不回答。

5 女子的受傷
五 7

5:7[a] 歌三 3
5:7 城中巡邏[a]看守的人遇見我，打了我，傷了我；看守城牆的人奪去我的帕子。

6 女子求助於普通信徒
五 8

5:8[a] 歌一 5
5:8[b] 歌二 5
5:8 耶路撒冷的[1a]眾女子阿，我鄭重的囑咐你們，若遇見我的良人，要告訴他甚麼呢？要告訴他，我[b]因愛成病。

7 對女子的第一個問題
五 9

5:9 你這女子中極美麗的，你的良人比別人的良人有何強處？你的良人比別人的良人有何強處，你就這樣鄭重的囑咐我們？

8 女子對她良人的印象
五 10～16

5:10 我的良人[1]白而且紅，[2]超乎萬人之上。

5:11[a] 參但七 9；啓一 14
5:11 他的[1]頭像至精的金子；他的[a]頭髮鬈曲，黑如烏鴉。

5:12[a] 歌一 15；四 1
5:12 [a]他的[1]眼如溪水旁的鴿子，在奶中洗淨，安得合式。

5:13[a] 歌一 13
5:13 他的[1]兩腮如香花畦，如香草臺；他的嘴脣像百合花，滴下[a]沒藥汁。

●5:4[1] 她的良人從狹小的門孔裏，給她看見祂有釘痕的手，以致她動了心腸。這裏基督有釘痕的手題醒她，祂爲她釘了十字架。

●5:5[1] 佳偶給基督開門的行動，給祂看見她對良人甜美之死（沒藥）的珍賞。

●5:8[1] 這指明尋求者失敗的感覺是如此的深，以致覺得連比她年幼的信徒（耶路撒冷的眾女子）都能幫助她。她囑咐她們要告訴她的良人，她因愛成病，她認爲她的良人會稍微關心她對祂的愛。

●5:10[1] 佳偶答以她對她良人的印象，用許多絕佳、細緻的發表稱讚祂；她說祂是純潔，滿了生命和能力（白而且紅，）祂也是超眾的，如同舉起的旗，（見 10 註 2，）用以抵擋仇敵（賽五九 19）並吸引罪人。（約十二 32。）

●5:10[2] 直譯，在萬人中如舉起的旗。

●5:11[1] 祂作頭的權柄是出於神（金—林前十一 3，）祂對神的服從（頭髮—參腓二 5～8，林前十五 28）旺盛（鬈曲）且有力（黑—參啓一 14 註 1。）

●5:12[1] 祂情緒的發表（眼—參林後二 10 註 3）單一且純潔（如鴿子，）流通如生命河（溪水，）清楚且明白（在奶中洗淨，）又有合式的次序（安得合式。）

●5:13[1] 祂的臉面（兩腮）美麗香甜（香花畦、香草臺，）因祂曾受過人的擊打藐視（賽五十 6，太二七 30；）祂的嘴清潔，憑祂的

5:14 他的[1]兩手好像金管，鑲嵌水蒼玉；他的肚腹如同象牙作的，外面包着藍寶石。

5:15 他的[1]兩腿好像白玉石柱，安在金座上；他的形狀如利巴嫩，佳美如香柏樹。

5:16[a] 路四 22；參啓一 16
5:16[b] 歌一 5

5:16 他的[a]口甘甜，他全然可愛。耶路撒冷的[b]眾女子阿，這是我的良人，這是我的朋友。

雅歌 第六章

9 對女子的第二個問題

六 1

6:1 [1]你這女子中極美麗的，你的良人往何處去了？你的良人轉向何處去了？我們好與你同去尋找他。

10 女子的答覆

六 2～3

6:2[a] 歌四 16；五 1
6:3[a] 歌二 16；七 10；林前一 2
6:3[b] 太六 28

6:2 我的良人下入自己[1a]園中，到香花畦，在園內牧放羣羊，採百合花。

6:3 [a]我[1]屬我的良人，我的良人也屬我；他在[b]百合花中牧放羣羊。

二 幔內的生活

六 4～13

1 良人的稱讚

4～10

6:4[a] 歌六 10

6:4 我的佳偶阿，你美麗如[1]得撒，秀美如[1]耶路撒冷，[a]威武如展開旌旗的[2]軍隊。

救贖（沒藥，）釋放恩典的美言。（詩四五 2，路四 22。）

●5:14[1] 祂的工作（兩手）滿有神聖約束的能力（金管，）在完成神意願上是穩定的（鑲嵌水蒼玉—結一 16，但十 6。）祂的心腸（腓一 8—肚腹，原文與 4 節『心腸』同字）滿了深刻、柔和的感覺，那是在明淨的屬天景象下（藍寶石—出二四 10）藉着受苦所作成的（象牙作的，需要受苦甚至受死。）

●5:15[1] 祂站立（兩腿）和支持的力量（柱，）是那基於神的神聖性情（金座）的公義立足點（白玉石；）祂的彰顯（形狀）表明祂是一個升到天上（利巴嫩）的人，祂的卓越遠超過任何人（佳美如香柏樹。）

●6:1[1] 較年幼的信徒（耶路撒冷的眾女子）仍然認爲佳偶是女子中極美麗的，（參五 9 上，）問她良人轉向何處去了，她們好與她同去尋找；這指明她們被她對良人的見證所吸引。她是追求基督者，她的追求影響人，將人吸引到基督那裏。（參一 4 上。）

●6:2[1] 在尋求別人幫助之後，她知道她的良人乃是在她這作主園子者裏面，也是在那作主香花畦者，就是所有別的信徒裏面，在她和別的信徒（主的眾園子）裏牧放羣羊，並聚集純潔信靠的人（百合花。）基督的園子乃是在我們靈裏。我們若活在靈裏，我們的靈就成爲園子，長出一切美麗、屬靈、神聖並屬天的事物；這些對祂乃是甘甜的。

●6:3[1] 佳偶照着自己的信心告訴眾女子，她屬她的良人，她的良人也屬她；並且告訴她們，她的良人現今在餧養那些純潔並信靠祂的人（百合花。）她如今比她在二 16 說同樣的話時，生命更爲成熟。（見該處註。）

●6:4[1] 得撒是以色列諸王的京城、王宮的所在處，（王上十四 17，十五 21，十六 23，）這裏以正面的意義題到它，以表徵神的聖所，就是神這位王的居所。聖城耶路撒冷是猶大的京城和神在地上居所（殿）的保障。因此這二城表徵神的聖所、神的居所，有神的聖城環繞作其保障。這裏良人稱讚祂的佳偶，說她美麗

6:5[a]
5 下～7；歌四 1～3

6:5 求你[1]轉眼不看我，因你的眼目[2]使我驚亂。[a]你的[3]頭髮如同山羊羣，安臥在基列山旁。

6:6 你的[1]牙齒如一羣母羊，洗淨上來，個個都有雙生，沒有一隻喪掉子的。

6:7 你的兩[1]腮在帕子內，如同一塊石榴。

6:8[a]
詩四五 14；歌一 3；太二五 1

6:8 有六十[1]王后八十[1]妃嬪，並有無數的[1a]童女。

如天上的聖所（得撒，）秀美如天上的耶路撒冷；這指明基督的佳偶藉着在基督的升天裏生活，在復活裏作新造，就在基督生命的豐富裏成熟，使她不僅成爲基督的園子，（四 12～五 1，六 2，）也成爲神的建造，（參創二 8～12，18～24，林前三 9～12，）就是成爲神的聖所及其保障。這進一步指明，她活在至聖所裏，活在天上聖所的內室裏，就是在幔內，於經歷基督的復活之後，藉着十字架經歷基督的升天。成爲基督的園子，乃是在基督的生命及其追測不盡之豐富的元素裏得以繁茂；成爲神的聖所，乃是憑着基督的生命及其追測不盡的豐富而長大成熟，（弗四 12～16，）因而被建造（與基督身體的建造有關。）在舊約裏，神的建造由得撒和耶路撒冷所豫表；在新約裏，這建造乃是基督生機的身體。至終，基督生機身體（也是基督的妻子—弗五 25～32）的建造，要終極完成聖城新耶路撒冷，作至聖所的終極完成，就是神與祂贖民在永世裏相互的住處。（啓二一 2～3，16，22。）

神的聖所雖在諸天之上，但被幔子—表徵我們的肉體（來九 1～5，12，24，十 19～20）—分爲兩部分：外面的聖所，和裏面神自己居住的至聖所。對基督而言，神聖所內的幔子在基督釘十字架時已經裂開；（太二七 51；）但對信徒而言，這幔子仍然存留，使神能使用它來成全祂的尋求者，並且使他們能藉着住在祂這至聖所裏而與神成爲一。（見啓二一 22 與註。）雖然使徒保羅在基督的生命裏已經成熟，並在基督的升天裏生活，但神仍然藉着撒但的使者，讓他在肉體上有一根刺，免得他過於高擡自己。（林後十二 7。）按照神的經綸，無論我們多成熟、多屬靈，只要我們活在地上，我們的身體還未改變形狀，（羅八 23，腓三 21，）我們就仍然有肉體，就是幔子。因此仍需要主終極的呼召，使我們在經歷祂的復活，作神的新造之後，藉着更厲害的經歷十字架，對付我們的肉體，而在幔子內過生活。我們需要學習天天藉着經歷十字架的對付，經過幔子，使我們在幔內，在至聖所裏過生活。乃是在這裏，所有在至聖所裏，就是在終極完成之三一神裏過生活的尋求基督者，得以享受至聖所內，那隱藏在約櫃裏（來九 4）隱密之基督的隱密生命供應（由金罐裏的嗎哪所表徵—出十六 32～34，啓二 17 上、）復活的生命（由發芽的杖所表徵—民十七 1～11、）和內裏生命的律（由兩塊約版所表徵—出二五 16，三一 18，申十 1～5，耶三一 33，）達到最完滿的地步。這是本書所陳明，愛基督之人的經歷中最高的階段。

●6:4[2] 良人的這個讚美指明，她成了天上的聖所和天上的耶路撒冷，乃是因着她勝過了眾仇敵。惟有作得勝者，我們纔能在幔內過生活。

當基督得勝的佳偶與神成爲一，作神的居所時，她在神眼中就美麗如得撒，秀美如耶路撒冷。然而對仇敵而言，她卻威武如展開旌旗的軍隊。旌旗指明豫備好爭戰，也是得勝的記號。威武的軍隊表徵主的得勝者使神的仇敵撒但懼怕，並且在神子民眼中成爲威武的。這軍隊在神子民墮落時爲神的國爭戰，成爲答應主呼召的得勝者。（啓二 7，11，17，26，三 5，12，21。）至終，得勝者要集體的成爲新婦，與基督成爲婚配。（啓十九 7～9。）婚禮之後，這新婦就成爲軍隊隨着她的丈夫基督爭戰，以擊敗敵基督和他所有的跟從者。（啓十九 11～21。）

●6:5[1] 這似乎是主拒絕的話，（參可七 25～27，約十一 5～7，出三二 10，創三二 26，）事實上卻是鼓勵祂的佳偶藉着定睛於祂（參來十二 2）而表達對祂的得勝之愛。

●6:5[2] 或，勝過了我。

●6:5[3] 見四 1 註 1。

●6:6[1] 見四 2 註 1。

●6:7[1] 見四 3 註 1。

●6:8[1] 在 8～9 節，她的良人（所羅門，在正面的意義上豫表基督）爲許多不同的信徒所愛，其中有些如王后，有些如同妃嬪，有些如同童女（在詩意上都是正面的，）但良人看她是自己的佳偶和完全人，稱讚她是屬於自己的獨一佳偶，是由恩典（她母親，那生養她者—加四 26）所重生，獨一蒙特愛的。

6:9[a] 歌二 14

6:9 我的[a]鴿子，我的完全人，是獨一的，是她母親獨一的，是生養她者特愛的。眾女子見了就稱她有福；王后妃嬪見了也讚美她。

6:10[a] 歌六 4

6:10 那向前觀望如晨光，美麗如[1]月亮，皎潔如[1]日頭，[a]威武如展開旌旗[2]軍隊的是誰呢？

2 佳偶的工作

11

6:11[a] 歌七 12

6:11 我下到[1]堅果園，要看谷中青綠的植物，要看葡萄[a]發芽沒有，石榴開花沒有。

3 佳偶的進步與得勝

12～13

6:12 不知不覺，我的魂將我安置在我君尊之民的[1]車中。

6:13[a] 創三二 2

6:13 回來，回來，[1]書拉密女阿；回來，回來，使我們得觀看你。你們爲何要觀看書拉密女，像觀看[2a]二營軍兵跳舞呢？

●6:10[1] 基督的佳偶藉着在基督的升天裏生活，並且進一步在幔子內生活，而更厲害的經歷基督的十字架，就變化成爲天上的光體，在此由月亮和日頭所指明。這指明她不僅成了完全屬靈的，（三 6，）也成了完全屬天的，並且表徵她成了得勝者。（腓二 15 與註 5，太十三 43 與註 1，啓十二 1，5，1 註 2 與 5 註 2。）在雅歌裏，基督的佳偶在各階段中得勝：在第一階段，因着被基督所奪取，勝過世界的吸引；（一 2～二 7；）在第二階段，因着與基督的十字架合一，勝過那使她與基督的同在隔離的己；（二 8～三 5；）在第三階段，她的己受了十字架對付以後，（三 6～五 1，）她就藉着在復活裏活在基督的升天裏，而勝過舊造（物質的事物；）在第四階段，藉着在幔子內生活，勝過肉體、天然的人、舊人。（五 2～六 13。）

●6:10[2] 見 4 註 2。

●6:11[1] 這裏我們看見佳偶的工作。她在自己這園子裏工作，這園子生長，如同谷中長出青綠的植物，如同葡萄發芽，如同石榴開花。她認爲自己不但是生長柔輭東西的園子，也是爲着基督生長特別的堅果，就是堅固、堅硬食物的園子。

●6:12[1] 12、13 節描述佳偶的進步和得勝。她不知道自己的進步，好像君尊之民的車前行一樣快速。

●6:13[1] 即『所羅門』的女性寫法，源自意『平安』之字根。這裏用這名字，指明她如今已成爲所羅門的複本、配偶，在生命、性情、彰顯和功用上，與所羅門一樣，正如夏娃之於亞當。（創二 20～23 與註。）這表徵基督的佳偶在基督生命的成熟裏，成了基督的複製，在生命、性情、彰顯和功用上（但不在神格上）與基督一樣，配得過祂，好與祂成爲婚配。（林後三 18，羅八 29。）

這對配偶成爲一，指明新耶路撒冷。在新耶路撒冷，救贖的神（由所羅門所表徵）和祂所有蒙救贖者（由書拉密女所表徵）成爲一，就是一對宇宙的夫婦。（啓二一 9～10，二二 17。）新耶路撒冷乃是神性與人性的調和，以彰顯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之三一神的人性美德。

●6:13[2] 希伯來文，mahanaim，瑪哈念。（參創三二 2。）這裏書拉密女被比作二營軍兵在跳舞慶祝他們的得勝。雅各遇見神的使者之後，將他的妻子、孩子、和他其餘所有的分作兩隊，或『二營軍兵。』（創三二 1～10。）這二營軍兵的屬靈意義，乃是我們得勝有餘；（羅八 37；）也表徵一個剛強的見證。這裏有二營軍兵，指明書拉密女這鄉村女子不是單獨的。軍隊指明基督身體的原則。（羅十二 5。）

神不要那些在自己裏面剛強的人，祂只要脆弱的人，較輭弱的婦人和孩子。（參林前一 26～28，林後十二 9～10。）他們能成爲祂的軍兵，因爲爭戰不在他們手中，乃在祂手中。神需要一班與祂成爲一的人，一班服從祂（由編髮所表徵——11，）並以柔順的意志順從祂（由戴上珠串的頸項所表徵——10）的人。那些被算爲配作得勝者的人，將是較輭弱、倚靠主的人。（參啓三 8，羅九 16，加二 20。）

雅歌 第七章

伍 分擔主的工作
七 1～13

一 得裝備作主工作中的工人
1～9上

1 那靈追述佳偶的美德
1～5

7:1[a] 路十五 22

7:1 [1] 王女阿，你的 [2] 腳在 [3a] 鞋中何等美麗！你的 [3] 大腿圓潤，好像珍寶，是巧匠的手作成的。

7:2 你的 [1] 肚臍如圓杯，不缺調和的酒；你的 [1] 肚腹如一堆麥子，周圍有百合花。

7:3[a] 歌四 5

7:3 [a] 你的兩 [1] 乳好像一對小羚羊，就是母羚羊雙生的。

7:4[a] 歌四 4

7:4 你的 [1a] 頸項如象牙樓；你的 [1] 眼目像希實本、巴特拉併門旁的水池；你的 [1] 鼻子彷彿朝着大馬色的利巴嫩樓。

7:5 你的 [1] 頭在你身上好像迦密山；你頭上的 [1] 髮像紫色。王被這下垂的髮綹監禁了。

2 良人插入稱讚的話
6～9上

●7:1[1] 1～5節的說話者不是所羅門，也不是書拉密女，乃是第三者，表徵那靈。那靈與基督是一，（林後三17，）也與信徒是一。（啓二二17。）因此，這第三者說話，好像兩者在說話。

所羅門是許多葡萄園的主人，（12，）這些葡萄園需要許多工作。到這時候書拉密女必須成爲所羅門的同工。這指明愛基督的人至終需要分擔主的工作。他們彀資格作這工，乃在於得着神聖生命一切屬性的裝備。本章1～5節是那靈追述佳偶的美德，陳明基督秀美的佳偶一幅美麗的描繪，從腳到頭，都是她所愛之基督的彰顯。（參六4～10。）這樣的美德是她在神聖生命裏成熟的記號，使她彀資格有分於主的工作。（參林後一12，二14～17，十一10上，帖前二1～12。）

王女，指明愛基督的人該在祂君尊的生命裏達到成熟，與基督一同作王掌權。（羅五17。）這使她有資格分擔主的工作。

●7:1[2] 直譯，腳步。

●7:1[3] 這裏那靈追述她的美麗在於傳揚福音（腳在鞋中—羅十15，）以及她藉着靈神技巧的變化工作（珍寶—林後三18，）得着站立的能力（大腿。）

●7:2[1] 這裏那靈追述她的美麗在於她裏面各部分（肚臍和肚腹）充滿神聖的生命，這生命是她藉着憑信（百合花）喝基督的血（酒，）喫祂的肉（麥子）而得着的。見約六53～54與54註2。

●7:3[1] 這是指她的美麗在於她活動的能力，能活潑的餧養別人。（約二一15，17，參歌四5。）

●7:4[1] 這裏那靈追述她的美麗在於她因那靈變化的工作，藉着受苦有了服從的意志（頸項，）以完成神的意願；在於她的心境向着光是敞開的，清潔的，滿了安息的，也是可接近的（眼目像水池—參一15，四1，五12；）並在於她在屬靈的感覺上有高而敏銳的辨別能力（鼻子—參腓一9～10，來五14。）

●7:5[1] 這裏那靈追述她的美麗在於她的心懷意念（頭）剛強爲着神（迦密山—參王上十八19～39，）以及她那爲着奉獻而有的服從和順從（頭上的髮—參民六5上與註，）使神得着榮耀（紫色，）也奪得了（監禁）她那作王的良人。

7:6 我所愛的阿，你何等[1]美麗！何等優雅可悅！

7:7 你這身量好像棕樹，你的兩乳如同纍纍下垂的果子。

7:8 我說，我要上這[1]棕樹，抓住枝子；願你的兩乳好像葡萄纍纍下垂，
你鼻子的氣味香如蘋果；

7:9 上 你的口如上好的酒—

二 與她的良人同工
9 下～ 13

7:9 下 [1]爲我的良人下咽舒暢，流入睡覺人的嘴中。

7:10[a] 歌二 16；六 3

7:10 [a]我屬我的良人，他也戀慕我。

7:11 我的良人，來罷，你我可以出到[1]田間；你我可以在[1]村莊住宿。

7:12[a] 歌六 11

7:12 我們清晨起來往[1]葡萄園去，看看葡萄[a]發芽開花沒有，石榴放蕊沒有；
我在那裏要將我的愛情給你。

7:13[a] 創三十 14
7:13[b] 太十三 52

7:13 [1a]風茄放香，在我們的門口有各樣[b]新陳佳美的果子。我的良人，這些
都是我爲你存留的。

雅歌 第八章

陸 盼望被提
八 1 ～ 14

●7:6[1] 當那靈說話時，（1 ～ 5，）良人基督插入一些稱讚祂佳偶的話。（6 ～ 9 上。）在 6 ～ 7 節，良人首先稱讚她那令人歡暢喜樂的美麗和可悅，然後稱讚她那像基督一樣成熟的身量（棕樹—弗四 13，）以及她所給人豐富的餧養（兩乳如同纍纍下垂的果子。）

●7:8[1] 這指明良人要享受她那基督成熟的身量（棕樹—弗四 13，）且與祂身體的肢體（枝子—約十五 5 上）一同分享。祂盼望她對別人的餧養是豐富的（兩乳好像葡萄纍纍下垂，）她的直覺（鼻子）是有香氣的，能給別人生命的滋養（蘋果，）並且她所豫嘗的乃是來世的能力（上好的酒—9 上，約二 10，太二六 29。）

●7:9[1] 書拉密女打斷並接續她良人的話，盼望良人舒暢的享受她的所是，並且那些愛神，失去他們自覺的人（睡覺人—參林後五 14 ～ 15，）也要享受主所享受的。這指明我們與別人同工，必須成爲他們的享受。

●7:11[1] 基督的佳偶願意從一地到另一地寄居（在村莊住宿，）爲要與她良人一同完成那爲着全世界（田間）的工作。這指明她在完成主工作的事上，不是分門結黨的。她把工作開放，使別人能到那裏來寄居，她也能往別處寄居。這是保守一個身體裏的一個工作。

有分於主的工作，不是爲主作工，乃是與主同工。（林前三 9 上，林後六 1 上。）我們要與主同工，就需要在生命裏成熟，需要與主是一，我們的工作也必須是爲着祂的身體。書拉密女是所羅門的配偶，照料所有的葡萄園，（八 11，）就是全地的眾召會和眾信徒。這指明我們的工作該爲着身體，不只爲着一個城市。我們必須有一種爲着全世界的工作。這就是保羅所作的，他建立眾地方召會，然後作工，使眾地方召會成爲基督身體完滿的實現。

●7:12[1] 她與她良人勤奮的工作，不是爲她自己，乃是在眾召會（葡萄園）裏，爲着使別的信徒發芽、開花、放蕊。她在眾召會裏將她的愛情獻給她的良人。

●7:13[1] 她與良人同工時，有相互的愛（由風茄所表徵—創三十 14 ～ 16，）在他們這對相愛的夫婦之間散放香味出去，這表徵愛基督之人與基督之間新婚的愛，並且在他們工作的地方，有許多馨香和新陳佳美的果子，（參加五 22 ～ 23，弗五 9，）是她在愛裏爲她良人存留的。

一 爲她的肉體歎息

1

8:1 哦，巴不得你像我的[1]兄弟，像喫我母親奶的兄弟！我在[2]外頭遇見你就與你親嘴，誰也不輕看我。

二 盼望蒙拯救脫離肉體的歎息，指明她盼望被提

2～4

8:2 我必引導你，領你進我[1]母親的家；我領受了她的教訓；我要使你喝石榴汁釀的香酒。

8:3[a] 歌二 6

8:3 [a]他的左手必在我頭下，他的右手必將我抱住。

8:4[a] 歌一 5

8:4[b] 歌二 7；三 5

8:4 耶路撒冷的[a]眾女子阿，我[1b]鄭重的囑咐你們，不要驚動，不要叫醒我所愛的，等她自己情願。

三 被提之前

5～14

8:5[a] 歌三 6

8:5 那從[a]曠野上來，[1]靠着她良人的是誰呢？[2]我在蘋果樹下叫醒你：你母親在那裏爲你劬勞；生你的在那裏爲你劬勞。

8:6[a] 賽四九 16；該二 23

8:6 求你將我放在你心上如[1a]印記，帶在你臂上如戳記；因爲愛如死之堅強，嫉妒如[2]陰間之殘忍；所閃的光是火的閃光，是耶和華的烈焰。

●8:1[1] 到這時候，基督的佳偶在生命裏成熟到一個地步，除了仍有肉體之外，她已在每一方面與基督一式一樣。佳偶既曉得一切從她肉體而來的難處，就盼望基督能在肉體上作她的兄弟，就是由恩典（她母親—加四 26）所生的，意即盼望祂在肉體上與她一樣。在詩意上，這指明她爲她的肉體歎息。在 2～4 節她盼望蒙拯救脫離她爲肉體的歎息，指明她盼望藉着身體的得贖而被提。（羅八 23，林後五 1～8，弗四 30 下。）

●8:1[2] 即在肉體的限制之外。當她的身體改變形狀，（腓三 21，）她將和主成爲一樣，（約壹三 2，）沒有人會因着她在肉體裏的短缺而輕看她。

●8:2[1] 在 2～3 節，基督的佳偶盼望能和她的良人在天上的耶路撒冷相遇，在那裏她要藉恩典（她母親的家—加四 26）得成全；她也盼望能給她的良人一條路，享受她經歷神聖生命所得的豐富（石榴汁釀的香酒，）好在祂的懷抱中作祂的滿足，正如主在她被提前懷抱她一樣。（二 6。）

●8:4[1] 她的良人囑咐好管閒事的信徒（耶路撒冷的眾女子，）不要從她對被提的正當盼望中叫醒她，直等她醒在祂面前的時候，就是她在被提時面對面遇見祂的時候。

●8:5[1] 由說話的第三者所表徵的那靈問說，這位曾經獨自從屬靈的曠野（屬世的環境）上來，（三 6，）而如今靠着她良人從肉體的曠野（屬地的範圍）上來的基督佳偶是誰？當她正等候祂的來臨時，她正與祂一同出去迎接祂。（參太二五 1。）

●8:5[2] 這裏基督回答說，她是悔改的罪人，在主這位生命的供應者（蘋果樹—二 3）裏面，藉着重生（生，）憑着恩典（她母親—加四 26，弗二 8 上）而得救。這裏，在她基督徒生活的終極完成裏，主題醒祂的佳偶，甚至到如今她仍然一無所是，不過是一個藉基督恩典得拯救的罪人。

●8:6[1] 當佳偶聽見她良人在 5 節所說的話，她就承認，直到她被提的時候，憑她自己是不能在她良人裏面站立並活着的。當她還在肉體，在舊造裏的時候，她不信靠自己，只求她的良人，用祂的愛（心）和祂的力量（臂）保守她，因爲祂的愛如不能搖動的死一樣堅強，祂的嫉妒如不可征服的陰間一樣殘忍，這陰間如同妒忌的耶和華，祂乃是烈火，（申四 24，）將一切消極的事物燒盡。祂的愛，試煉不能熄滅，逼迫不能淹沒，任何財寶也不能換取。（7，羅八 35～39，林前十三 1～3。）

8:7 這愛，眾水不能熄滅，洪水也不能淹沒。若有人拿家中所有的財寶要換這愛，就全被藐視。

8:8 我們有一小[1]妹；她的兩乳尚未長成：當我們的妹妹被人題親的日子，我們當爲她怎樣辦理？

8:9 她若是[1]牆，我們要在其上建造銀的城垛；她若是[1]門，我們要用香柏木板圍護她。

8:10 我是[1]牆，我的兩乳像其上的樓；那時，我在他眼中像得着平安的人。

8:11[a] 林前九 7；參可十二 1；路二十 9

8:11 所羅門在[1]巴力哈們有一葡萄園：他將這[a]葡萄園交給看守的人，每人要爲其中的果子交一千舍客勒銀子。

8:12 我自己的葡萄園在我面前。所羅門哪，一千舍客勒歸你，二百舍客勒歸看守果子的人。

8:13[a] 歌二 14

8:13 你這住在園中的，我的同伴都要聽你的[1a]聲音，求你使我也得聽見。

●8:6[2] 見太十一 23 註 1。

●8:8[1] 因爲佳偶在追求基督並在她對經歷基督的終極完成上，已經在生命上成熟，於是她在被提前與基督一同關心愛基督的年幼者，他們的信與愛（兩乳—提前一 14）尚未成熟。她關心如何成全年幼者，使他們在生命上成熟，以建造基督的身體，並愛基督，直等他們在愛裏許配給基督，以構成基督的新婦。（林後十一 2，加四 19。）

●8:9[1] 倘若年幼者（見 8 註 1）是牆，爲着從世界分別出來（聖別，）基督成熟的佳偶就要根據基督的救贖（銀，）在這人身上建造城垛來成全這人。倘若年幼者是門，作爲入口讓人進入基督，基督的佳偶同她的良人就要用基督屬天和得榮的人性，（太二六 64，徒三 13，）並祂屬天的人性生命（香柏木—腓二 7～8，）在這人四圍建造護衛來成全這人。這指明基督的佳偶是有經歷的人，不僅知道如何餧養別人，也知道如何照着他們特別的需要，用正確的材料將他們建造起來。

●8:10[1] 這裏基督的佳偶見證她是聖別的人（分別的牆，）她的信和愛已經得着發展（兩乳像樓—提前一 14，）與 8 節不成熟的信徒相對。在她良人眼中，她就像根據聖別而得着平安的人。（帖前五 23 與註 2。）

●8:11[1] 意，一切的主。所羅門是偉大的主，有許多葡萄園租給人看守，好得着出產。看守葡萄園的人，要付給所羅門一千舍客勒。每個看守葡萄園的人，都有助手看守果子。每個看守葡萄園的人，必須付給看守果子的人二百舍客勒。（12。）在基督的工作裏，基督乃是一切工作（葡萄園）的主。我們這些愛基督的人，乃是看守葡萄園的人，有分於基督一部分的工作。照着主的要求，我們該付給祂一千舍客勒，就是將祂所要求的付給祂。我們與主一同作工，我們沒有『助手，』所以我們這些看守葡萄園的人能自己看守果子。因此我們不是將二百舍客勒給別人，乃是給我們自己。這就等於主將二百舍客勒給我們作賞賜。11～12 節給我們看見，我們與主同工，必須超過祂所要求的。主要求我們不但將祂所交付我們的給祂，還要將祂所給我們的連本帶利給祂。（太二五 26～27。）當主回來時，祂要根據這利息賞賜我們。這賞賜不是照着主的恩典，乃是照着祂的公義。

我們的良人基督乃是萬人的主，擁有一切，（徒十 36，）我們這些愛祂的人，因着基督的恩典，（羅三 24，）就是神愛的流出，（林後十三 14，）白白的分享祂一切所有的。（林前三 21～22。）但我們這些愛祂的人仍然應當將該給的給祂—我們的良人；這不是盡本分，乃是愛的事。（參加五 13。）那作我們的良人，與我們聯結爲一的基督，仍然喜歡給我們公義的賞賜。（提後四 8。）這含示我們的良人基督，爲着我們剩餘的勞苦給我們賞賜，鼓勵我們在愛裏爲祂忠信的勞苦；（參太二五 20～23；）因此，這乃是公義的賞賜。

●8:13[1] 基督的佳偶求祂這位住在作祂園子之信徒裏面的，使她同伴聽見祂聲音時，她也得聽見。這指明我們這些愛基督的人，爲我們的良人基督工作時，該與祂交通。我們與祂同工時，需要維持我們與祂的交通，一直聽祂。（參路十 38～42 與 42 註 1。）

8:14[a]
歌二 17；參啓二二 17，20

8:14 我的良人哪，[1a] 願你快來，如羚羊或小牡鹿在香草山上。

●8:14[1] 作爲這卷詩意之書的結語，基督的佳偶禱告，求祂在復活的大能（羚羊和小牡鹿）裏快快回來，設立那要充滿全地，祂甘甜美麗的國（香草山。）（啓十一 15，但二 35。）這樣的禱告描繪基督這位新郎和祂的佳偶新婦之間，在新婚之愛裏的聯結與交通；這正如約翰這位愛基督者的禱告（作爲聖經的結語）一樣，乃是啓示神關於祂神聖之愛裏基督與召會的永遠經綸。（啓二二 20。）

聖　經

舊約恢復本

以賽亞書

以賽亞書

綱目

壹　耶和華對祂所愛子民及列國的救恩　一 1 ～十二 6

一 爲父的耶和華對祂兒女以色列的抱怨、懲治、愛的勸勉與應許　一 1 ～五 30

（以色列國的復興　二 2 ～ 5）

（耶和華使高傲的列國受屈辱的審判　二 7 ～ 22）

（神人基督的引進，帶來以色列國的復興　四 2 ～ 6）

二 在榮耀裏之基督的異象　六 1 ～ 7

三 基督給以賽亞警戒的使命　六 8 ～ 13

四 神對付猶大王亞哈斯的不信　七 1 ～八 8

五 基督爲以馬內利　八 9 ～ 22

六 基督爲大光和奇妙者的揭示，出自耶和華對以色列國的懲治和對亞述的審判　九 1 ～十 34

1 基督爲大光的揭示　九 1 ～ 5

2 基督爲奇妙者的揭示　九 6 ～ 7

3 耶和華對以色列國的懲治　九 8 ～十 4

4 耶和華對亞述的審判　十 5 ～ 34

七 藉着基督所帶進的復興　十一 1 ～ 16

八 爲耶和華所愛之子民享受的救恩　十二 1 ～ 6

貳　耶和華對列國的審判，揭示撒但與列國合一，顯示耶和華對列國主宰的管治，裨益耶和華所愛的以色列，並供備奇妙的基督作救主，以應付蒙愛之以色列和受審判之列國的需要　十三 1 ～二三 18

一 耶和華的審判—巴比倫因殘暴的毀滅多國而遭毀滅　十三 1 ～十四 23

（耶和華的審判，揭示列國背後撒但黑暗的國度，並撒但與列國權勢的一 十　四 12 ～ 15）

二 耶和華的審判—亞述因加於以色列之軛與重擔而遭擊破　十四 24 ～ 27

三 耶和華的審判—非利士因損毀錫安而遭毀滅　十四 28 ～ 32

四 耶和華的審判—摩押因其驕傲而遭毀壞　十五 1 ～十六 14

五 耶和華的審判—大馬色因侵畧以色列，而遭毀壞與撇棄　十七 1 ～十八 7

六 耶和華的審判—埃及因其偶像與智慧人，而遭擊打以致荒涼　十九 1 ～ 25

七 耶和華的審判—　因古實成了以色列所仰望的，埃及成了以色列所誇耀的，以致埃及被擄，古實被遷徙　二十 1 ～ 6

八 耶和華的審判—巴比倫因其偶像而遭毀滅　二一 1 ～ 10

九 耶和華不審判度瑪　二一 11 ～ 12

十 耶和華的審判—亞拉伯因其好戰而遭戰爭的重災，以致荒涼　二一 13 ～ 17

十一耶和華的審判—耶路撒冷城（異象谷）因不可赦的罪孽而遭踐踏　二二 1 ～ 25

（基督—作耶路撒冷居民和猶大家的父，並釘在堅固處的釘子，成爲祂父家榮耀的寶座　二二 20 ～ 25）

十二耶和華的審判—推羅因其一切美麗與其所有尊貴人的驕傲，而被亞述人毀滅　二三 1 ～ 18

叁　耶和華對付祂所愛的以色列，使以色列得復興且歸回神，並引進基督同着萬物的復興　二四 1 ～三五 10

一 耶和華對以色列墮落的反應，並對列國在以色列身上過度行動的反應，使以色列轉向耶和華，且回到聖地，得着復興　二四 1 ～二七 13

二 耶和華懲罰以法蓮的酒徒，帶進耶和華的復興，並引進可靠的基督　二八 1 ～ 29

三 耶和華審判耶路撒冷敬拜者的虛偽，帶進復興　二九 1 ～ 24

四 耶和華因以色列倚靠埃及的對付，並對列國的對付，使以色列轉向祂，並使祂帶着復興歸回以色列　三十 1 ～三一 9

五 耶和華毀滅列國，使基督作王，帶進以色列的復興　三二 1 ～三五 10

肆　尋求並信靠耶和華的實例　三六 1 ～三九 8

一 希西家爲其處境尋求耶和華　三六 1 ～三七 38

二 希西家爲其健康尋求耶和華　三八 1 ～ 22

三 希西家因享太平和健康而失敗　三九 1 ～ 8

伍　耶和華的僕人以及祂給以色列和列國所帶來的救恩，連同萬物的復興，終極完成於新天新地　四十 1 ～六六 24

一 耶和華對以色列安慰的話　四十 1 ～ 31

二 基督爲耶和華的僕人　四一 1 ～六六 24

1 如波斯王古列與以色列所豫表的　四一 1 ～ 29

2 爲眾民的約並外邦人的光　四二 1 ～ 25

3 如古列所豫表的，作耶和華的牧人並成就耶和華所喜悅的　四三 1 ～四五 25

a 耶和華對以色列安慰與鼓勵的話　四三 1 ～ 28

b 耶和華對祂僕人以色列牧養的話　四四 1 ～ 28

c 耶和華的僕人和見證人　四五 1 ～ 25

4 如古列所豫表的，釋放耶和華所愛之被擄的以色列脫離巴比倫　四六 1 ～四八 22

5 如耶和華之申言者以賽亞所豫表的，爲眾民的約，復興偏地　四九 1 ～五十 11

a 耶和華僕人的三個身位　四九 1 ～ 9 上

b 被擄者蒙福的歸回　四九 9 下～ 13

c 耶和華如何寶愛錫安　四九 14 ～ 21

d 耶和華向列國舉手，向萬民豎立旌旗，好聚集錫安四散的俘虜　四九 22 ～ 26

e 錫安被棄的原因　五十 1 ～ 3

f 耶和華的僕人（以賽亞，豫表基督）所領受的教誨，並他所過的生活　五十 4 ～ 9

g 敬畏耶和華並聽從祂僕人聲音者，如何行在暗中而有亮光　五十 10 ～ 11
6 關於耶和華對祂所愛之以色列愛的對付　五一 1 ～五二 12
a 耶和華對以色列的呼召　五一 1 ～ 3
b 耶和華爲着以色列的公義與救恩　五一 4 ～ 8
c 耶和華爲着以色列的膀臂　五一 9 ～ 16
d 耶和華對耶路撒冷的鼓勵　五一 17 ～ 23
e 耶和華對錫安的鼓勵　五二 1 ～ 6
f 耶和華爲着錫安和耶路撒冷的好信息　五二 7 ～ 10
g 耶和華吩咐以色列離開巴比倫　五二 11 ～ 12
7 基督作爲耶和華僕人的亨通，與以色列從被擄歸回並復興的關係　五二 13 ～ 15
8 基督藉祂代替的死並繁增的復活所完成大能的救贖，與祂作以色列安全之約的關係　五三 1 ～五四 17
a 基督藉祂代替的死並繁增的復活所完成大能的救贖　五三 1 ～ 12
b 作以色列安全的約　五四 1 ～ 17
9 基督是給以色列之永約，乃向大衛所顯之確定憐憫，其與以色列亨通的關係　五五 1 ～五六 12
a 基督是給以色列之神聖供備的中心　五五 1 ～ 5
b 尋找耶和華並轉向祂和祂的話　五五 6 ～ 13
c 守公平並行公義，就得亨通且蒙耶和華悅納　五六 1 ～ 8
d 責備瞎眼的守望者與利己的牧人　五六 9 ～ 12
10 與耶和華僕人基督無關的雅各家，其惡人邪惡的光景和需要　五七 1 ～五八 14
a 義人和敬虔人死去倒好，使他們從惡人分別出來　五七 1 ～ 2
b 雅各家的惡人所行的惡事　五七 3 ～ 10
c 雅各家的惡人不記念耶和華，也不懼怕祂　五七 11 ～ 13 上
d 耶和華賜福與投靠祂者　五七 13 下～ 21
e 雅各家的假冒爲善　五八 1 ～ 9 上
f 耶和華對雅各家的訓誨　五八 9 下～ 14
11 作救贖主拯救雅各脫離他們的罪和罪孽，並成爲以色列的光和榮耀，直到永遠　五九 1 ～六十 22
a 耶和華的手臂並非縮短不能拯救　五九 1 ～ 2
b 雅各的罪和罪孽　五九 3 ～ 8
c 雅各的罪和罪孽的結果　五九 9 ～ 15 上
d 耶和華向着雅各拯救的膀臂（基督作爲耶和華的僕人有耶和華的大能）　五九 15 下～ 21
e 基督作爲耶和華的僕人，成爲以色列的光和榮耀，直到永遠　六十 1 ～ 22
12 耶和華的受膏者基督作爲耶和華的僕人，其職事帶進以色列的復興　六一 1 ～六三 19
a 耶和華受膏者的職事　六一 1 ～ 3
b 以色列的復興　六一 4 ～六三 19
13 作耶和華僕人之基督的再來，帶進以色列並萬物的復興，終極完成於新天新地　六四 1 ～六六 24

以賽亞書

著者：以賽亞。（一 1，太三 3，約十二 38 ～ 41，羅十五 12。）

著時：主前第八世紀末期及主前第七世紀初期。

著地：耶路撒冷。

涵蓋時段: 約六十四年，從主前約七百六十年，即烏西雅（亞撒利雅）王去世前幾年，到主前約六百九十六年，即希西家去世後幾年。（六 1，一 1。）

主題：

耶和華藉着成爲肉體、釘死十架、復活、升天、並再來的基督所施的救恩

以賽亞書 第一章

壹 耶和華對祂所愛子民及列國的救恩
一 1 ～十二 6

一 爲父的耶和華對祂兒女以色列的抱怨、懲治、愛的勸勉與應許
一 1 ～五 30

1:1[a] 代下二六 1
1:1[b] 代下二七 1
1:1[c] 代下二八 1
1:1[d] 代下二九 1；三二 32
1:1[e] 民十二 6

1:1 當[a]烏西雅、[b]約坦、[c]亞哈斯、[d]希西家作猶大王的時候，亞摩斯的兒子[1]以賽亞所看見，關於猶大和耶路撒冷的[e]異象：

●1:1[1] 意，耶和華的救恩。以賽亞書就其論到神在基督裏永遠之經綸的內容而言，在眾申言者的書中是領先的。本書是以賽亞所看見的異象，（1，）是以賽亞所看見的話，（二 1，）也是以賽亞所得的默示。（十三 1，十五 1。）以賽亞書中的異象、話和默示，與神在基督裏永遠的經綸有關，本書透徹的說到這經綸。

以賽亞書揭示，神在愛裏向祂所愛之以色列所施的對付，以及祂對列國公義的審判，帶進了基督，就是救主；（四三 3，四九 26；）這位救主基督是神（九 6）成爲肉體來作人，（七 14，）兼有神性和人性，（四 2，）活在這地上，（五三 2 ～ 3，四二 1 ～ 4，）被釘十字架，（五三 7 ～ 10 上，12，）復活，（五三 10 下～ 11，）升天，（五二 13，）並再來，（四十 10，六四 1，）在神包羅萬有的救恩裏（十二 2 ～ 3）應付神選民和列國的需要，（九 1 ～ 7，四九 6，）以帶進受造卻墮落之宇宙萬物的復興，（二 2 ～ 5，十一 6 ～ 9，三五 1 ～ 10，三十 26，）終極完成於新天新地，直到永遠。（六五 17。）因此，以賽亞書的內容包括神整個新約的經綸，從神成爲肉體（太一 18 ～ 25）到新天

1:2[a] 申三二 1
1:2[b] 申一 31；賽四六 3～4；耶三一 9
1:3[a] 耶九 3，6
1:4[a] 賽五七 3～4；太三 7

1:2 天哪，[a] 要聽；地阿，要側耳聽；因爲耶和華說，我養育[1b] 兒女，將他們養大，他們竟背叛我。

1:3 牛認識主人，驢認識主人的槽；以色列卻[a] 不認識，我的民卻不留意。

1:4 嗐，犯罪的國民，罪孽深重的百姓，作惡的[a] 種類，行事敗壞的兒女！他們離棄耶和華，藐視以色列的聖者，與祂生疏而退後。

1:5 你們[1] 還有何處可受責打？你們還要繼續[2] 背道麼？你們已經滿頭疼痛，全心發昏；

1:6[a] 路十 34

1:6 從腳掌到頭頂，沒有一處完好；盡是傷口，青腫，與新打的傷痕；都沒有收口，沒有[a] 纏裹，也沒有用油滋潤。

1:7 你們的地土荒涼；你們的城邑被火焚燬；你們的田地在你們眼前被外人侵吞，就成爲荒涼，如同被外人傾覆的一樣。

1:8[a] 王下十九 21

1:8 僅存[a] 錫安[1] 城，好像葡萄園的草棚、瓜田的茅屋、被圍困的城邑。

1:9[a] 哀三 22；羅九 29
1:9[b] 創十九 24；啓十一 8

1:9 [a] 若不是萬軍之耶和華給我們稍留餘種，我們早已像[b] 所多瑪，和蛾摩拉一樣了。

1:10 你們所多瑪的官長阿，要聽耶和華的話；你們蛾摩拉的百姓阿，要側耳聽我們神的訓誨。

1:11[a] 撒上十五 22；詩五十 8～9；箴十五 8

1:11 耶和華說，你們所獻的許多[a] 祭物，與我何益呢？公綿羊的燔祭和肥畜的脂油，我已經彀了；公牛、羊羔和公山羊的血，我都不喜悅。

1:12[a] 出二三 17；三四 23

1:12 你們來[a] 朝見我的時候，誰要你們手中帶着這些，踐踏我的院宇呢？

1:13 你們不要再帶虛浮的供物來；你們所燒的香是我所憎惡的。守月朔和安息日，宣召大會，也是我所憎惡的；作罪孽又守嚴肅會，我不能容忍。

1:14[a] 摩五 21

1:14 你們的月朔和所定的節期，我[1] 心裏[a] 恨惡；這些都成了我的重擔；我擔當得不耐煩了。

1:15[a] 詩一三四 2；提前二 8
1:15[b] 賽五九 3

1:15 你們伸開[a] 雙手禱告，我必遮眼不看你們；就是你們多多禱告，我也不聽。你們的手滿了殺人的[b] 血。

1:16[a] 耶四 14；約壹三 3
1:16[b] 詩三四 14；三七 27；彼前三 11；約叁 11

1:16 [1a] 你們要洗濯自己，潔淨自己；從我眼前除掉你們的惡行；要止住[b] 作惡，

新地，（啓二一～二二，）而以舊約神對付以色列和審判列國爲背景。按照以賽亞的豫言，那爲着神聖定旨而經過過程的基督，是神聖三一行動大輪（結一 15 與註 1）的中心與普及，爲着神聖的分賜，就是將祂自己分賜到祂的選民裏面，以完成祂的經綸。

●1:2[1] 在以賽亞書，神以三重的方式向以色列施愛：作爲父親，（2～3，六三 16，六四 8，）作爲乳養的母親，（六六 13，）以及作爲丈夫。（五四 5。）因神是以愛對付祂所愛的以色列，所以一般而言，祂向他們所施的對付不是審判，乃是懲治。然而，神向外邦列國所施的對付，乃是基於神的義，基於祂的公正，所施的審判。

神對付人是按着祂的所是。神是聖別且公義的，祂是聖別者和公義者。（4，二四 16 上。）祂是聖別者來懲治祂的子民，使他們得以聖別；（來十二 10；）祂是公義者來審判列國，因爲他們不公正、不公義。見二六 13 註 1。

●1:5[1] 或，爲何還要受責打？

●1:5[2] 耶和華懲治以色列人，是因他們的背道，就是他們離棄神，轉向並事奉別的神。（耶二 13。）

●1:8[1] 直譯，女兒。

●1:14[1] 直譯，魂。

●1:16[1] 耶和華懲治祂所愛的兒女之後，以賽亞陳明耶和華對受懲治的子民愛的勸勉（16～17）和應許。耶和華愛的應許乃是赦免（18）和復興（26～27）的應許。

1:17[a] 雅一 27
1:18[a] 詩五一 7；啓一 14；七 14
1:21[a] 耶二 20；三 1
1:25[a] 耶九 7；瑪三 3

1:17 學習行善；尋求公平，[1] 解救受欺壓的；給[a] 孤兒伸冤，爲寡婦辨屈。
1:18 耶和華說，你們來，我們彼此辯論。你們的罪雖像硃紅，必變[a] 白如[1] 雪；雖紅如丹顏，必白如[1] 羊毛。
1:19 你們若甘心聽從，必喫地上的美物；
1:20 若不聽從，反倒悖逆，必被刀劍吞滅；這是耶和華親口說的。
1:21 忠信的城，何竟變爲[a] 妓女！從前充滿了公平，有公義居在其中，現今卻有兇手居住！
1:22 你的銀子變爲渣滓，你的酒攙水變淡；
1:23 你的首領居心悖逆，與盜賊作伴；他們都喜愛賄賂，追求贓私，不爲孤兒伸冤，寡婦的案件也不得呈到他們面前。
1:24 因此，主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大能者說，哎，我要向我的[1] 對頭雪恨，向我的[1] 仇敵報復；
1:25 我必反手加在你身上。我必[a] 煉盡你的渣滓，如同用鹼煉過，也必除淨你的雜質。
1:26 我也必恢復你的審判官，像起初一樣，恢復你的謀士，像起先一般。然後，你必稱爲公義之城，忠信之邑。
1:27 錫安必因公平得蒙救贖，其中歸回的人，必因公義得蒙救贖。
1:28 但悖逆的和犯罪的必一同敗亡，離棄耶和華的必致消滅。
1:29 [1] 你們必因所喜愛的[2] 橡樹抱愧；你們必因所選擇的園子蒙羞。
1:30 因爲你們必如葉子凋落的橡樹，又像無水的園子；
1:31 有權勢的必如[1] 麻屑，他的工作好像火星；他們都要一同焚燬，無人撲滅。

以賽亞書 第二章

2:1 亞摩斯的兒子以賽亞所看見，關於猶大和耶路撒冷的話：

（以色列國的復興
二 2～5）

2:2[ab] 末後的日子，耶和華殿的[1c] 山必堅立於諸山之頂，高舉過於眾岡陵；[d] 萬國的民都要湧向這山；

2:2[a] 2～4；彌四 1～3
2:2[b] 徒二 17
2:2[c] 詩六八 15～16；賽二七 13；亞八 3
2:2[d] 詩二二 27；八六 9；賽十一 10；耶三 17

●1:17[1] 或，糾正殘暴的。

●1:18[1] 在神完滿的救恩裏，祂不僅赦免我們的罪，使我們免去罪的刑罰，除去我們在祂面前的罪案；祂也洗去我們裏面罪的痕迹，使我們變白如雪，白如羊毛。雪和羊毛在性質上都是白的。因此，我們蒙神洗淨的結果，不僅是成爲白的，更是在性質上成爲白的，如同未曾被玷污一樣。使我們變白如雪的洗，乃是藉着耶穌基督的血，（約壹一 7，來一 3 下，啓一 5，）在外面地位上的洗；而使我們白如羊毛的洗，乃是藉着神的靈，並藉着祂的生命，（林前六 11 與註，多三 5 與註 3，）在裏面性質上新陳代謝的洗。參啓一 14 註 2。

●1:24[1] 參太四 10 註 1。神懲治以色列，因爲以色列背叛神到一個地步，不僅成爲神國裏面的對頭，更成爲神國之外的仇敵。

●1:29[1] 許多古卷作，他們。

●1:29[2] 拜偶像時所用的樹。

●1:31[1] 即擊打亞麻時所掉落的纖維。

●2:2[1] 這裏的山表徵以色列國，而本節下文的諸山和眾岡陵表徵列國。以色列國在復興時，（太十九 28，徒三 21，）要成爲列國中領頭的。

2:3[a] 耶三一 6；五十 5；亞八 21，23
2:3[b] 詩二四 3；賽三十 29
2:3[c] 參路二四 47
2:4[a] 參珥三 10；啓六 4
2:4[b] 詩四六 9；賽十一 9；何二 18；亞九 10
2:5[a] 詩八九 15；弗五 8；約壹一 7

2:3 多族的民要前來，說，[a] 來罷，我們登耶和華的[b] 山，上雅各神的殿；祂必[1] 將祂的道路教導我們，使我們行祂的路徑。因爲[2] 訓誨必出於錫安，耶和華的言語必出於[c] 耶路撒冷；

2:4 祂必在列國之間[1] 施行審判，爲多族的民斷定是非。[a] 他們要將刀打成犂頭，把槍打成鐮刀；這國不舉刀攻擊那國，他們也不再學習[b] 戰事。

2:5 雅各家阿，來罷，我們在耶和華的光中[a] 行走。

2:6 耶和華阿，你離棄了你百姓雅各家，是因他們充滿了東方的風俗，作觀兆的，像非利士人一樣，並與外邦人聯手。

（耶和華使高傲的列國受屈辱的審判
二 7 ～ 22）

2:7 他們的地滿了[1] 金銀，財寶也無窮；他們的地滿了馬匹，車輛也無數。

2:8[a] 耶二 28；徒十七 16

2:8 他們的地[a] 滿了偶像；他們跪拜自己手所造的，就是自己指頭所作的。

2:9 如此，平常人屈膝，顯貴人降卑下跪；所以不可饒恕他們。

2:10[a] 賽二 19，21；啓六 15

2:10 你當進入[a] 巖穴，藏在土中，躲避耶和華的驚嚇，和祂威嚴的榮光。

2:11[a] 賽二 17；五 15 ～ 16；林後十 5

2:11 人[1a] 高傲的眼目必降爲卑，人的狂傲都必屈服；到那日，惟獨耶和華被尊崇。

2:12 因爲必有萬軍之耶和華的一個[1] 日子，臨到一切驕矜高傲的，和一切高擡自己的，使其降爲卑；

2:13 又臨到利巴嫩一切高大的[1] 香柏樹，和巴珊一切的[1] 橡樹；

2:14 又臨到一切[1] 高山，和一切聳起的[1] 岡陵；

2:15 又臨到每一高臺，和每一堅固的城牆；

2:16 又臨到他施一切的船隻，並一切可喜愛的[1] 美物；

2:17[a] 賽二 11

2:17 平常人的[a] 高傲必屈服，顯貴人的狂傲必降爲卑；到那日，惟獨耶和華被尊崇。

2:18 偶像必全然消逝。

2:19[a] 賽二 10；啓六 15

2:19 耶和華興起使地大震動的時候，人必進入[a] 石洞，進入土穴，躲避耶和華的驚嚇，和祂威嚴的榮光。

●2:3[1] 直譯，本於祂的道路；指明祂教導的源頭。

●2:3[2] 希伯來文，torah，妥拉，常譯爲律法。在千年國的時候，復興的以色列國要在這國的屬地部分，（六一 6，亞八 20 ～ 23，）就是人子的國（太十三 41，啓十一 15）作祭司；在基督裏的得勝信徒要在屬天部分，（啓二十 6，）就是父的國（太十三 43）作祭司。藉着這祭司職任，列國的民都要得着教導和訓誨。見亞八 20 註 1。

●2:4[1] 在復興的時候，基督要成爲地上惟一的掌權者。見三二 1 註 1。

●2:7[1] 列國不僅富有錢財，更富有偶像。（8，20。）偶像總是與錢財並行。這就是爲何錢財被稱爲『瑪門。』（太六 24，路十六 9，11，13。）因爲列國信靠偶像，所以神審判他們，爲要貶抑他們。（9 ～ 22。）

●2:11[1] 因爲列國是高傲的，耶和華必須藉着審判貶抑他們，使他們降低。神對高傲之列國的審判，引進神人基督，（四 2，5 ～ 6，）帶來以色列國的復興，（四 3 ～ 6，二 2 ～ 5，）這復興帶進國度並終極完成於新天新地。（六五 17。）

●2:12[1] 見珥一 15 註 1。

●2:13[1] 豫表狂傲的人，就是高擡自己的人。

●2:14[1] 按豫表乃是表徵國家、邦國、王國。

●2:16[1] 或，塑像。原文意不詳。

2:20 到那日，人必將他們所造、供自己跪拜的銀偶像和金偶像，拋給田鼠
和蝙蝠；
2:21 到耶和華興起使地震動的時候，人好進入磐石洞中，進入巖石穴裏，
躲避耶和華的驚嚇，和祂威嚴的榮光。
2:22 你們休要倚靠人，他鼻孔裏不過有氣息；他可算甚麼呢？

以賽亞書 第三章

3:1[a]
耶三七 21；三八 9

3:1 看哪，主萬軍之耶和華快要從耶路撒冷和猶大，[a] 除掉人各種的倚靠，
就是一切所倚靠的糧，和一切所倚靠的水；
3:2 除掉勇士和戰士，審判官和申言者，占卜的和長老，
3:3 五十夫長和尊貴人，謀士、有巧藝的和通曉法術的。

3:4[a]
傳十 16

3:4 主說，我必使[a] 少年人作他們的首領，使反覆無定的人轄管他們。
3:5 百姓要彼此欺壓，各人受鄰舍的欺壓。少年人必侮慢老年人，卑賤人
必侮慢尊貴人。
3:6 人在父家拉住弟兄，說，你有衣服，可以作我們的官長，這些敗落的
事歸在你手下罷；
3:7 那時他必揚聲說，我不作裹傷的人，因我家中沒有[1] 糧食，也沒有衣服;
你們不可立我作百姓的[1] 官長。
3:8 耶路撒冷絆跌，猶大仆倒，因爲他們的言語和行爲都與耶和華作對，
違抗祂榮光的眼目。

3:9[a]
創十三 13；十八 20～
21；啓十一 8

3:9 他們的面色證明自己的不正；他們宣揚自己的罪，並不隱瞞，好像[a]
所多瑪一樣。[1] 他們有禍了，因爲他們自招禍害！
3:10 你們要對義人說，他們必享福樂，因爲要喫自己行爲所結的果子。
3:11 惡人有禍了！他必遭災難，因爲要照自己手所行的受報應。
3:12 至於我的百姓，孩童欺壓他們，婦女轄管他們。我的百姓阿，引導你
的使你走錯，且隱藏你當行的道路。
3:13 耶和華站立辯論，站着審判百姓。
3:14 耶和華必控訴民中的長老和首領，說，喫盡葡萄園果子的，就是你們;
從貧窮人所奪的，都在你們家中。
3:15 主萬軍之耶和華說，你們爲何壓制我的百姓，搓磨貧窮人的臉呢？
3:16 耶和華又說，因爲錫安的女子高傲，行走挺項，賣弄眼目，俏步徐行，
腳下玎璫；
3:17 所以主必使錫安的女子頭長禿瘡，耶和華又使她們赤露下體。
3:18 到那日，主必除掉她們華美的腳釧、髮網、月牙圈，

●3:7[1] 神對祂子民的懲治，有一部分乃是從他們除去一切首領，以致無人治理他們。（2～4。）以賽亞在這裏把首領與糧食聯在一起。一個人要作首領，就必須餧養人。治理和餧養不僅是一對，更是循環的互相効力，互爲因果。因此，若有餧養就有治理，若有治理就有餧養。在召會中，若有正確的餧養，一切就會有秩有序。

●3:9[1] 他們，直譯，他們的魂。

3:19 耳墜、手鐲、貴價的帕子，
3:20 華冠、足鍊、華帶、香盒、符囊，
3:21 戒指、鼻環，
3:22 禮服、外套、披肩、荷包，
3:23 手鏡、細麻衣、裹頭巾、蒙身的帕子。
3:24 必有臭爛代替馨香，繩索代替腰帶，光禿代替美髮，麻衣繫腰代替華服，烙傷代替美容。
3:25 你的男丁必倒在刀下，你的勇士必倒在陣上；
3:26 [1] 錫安的城門必悲傷、哀號，她必荒涼坐在地上。

以賽亞書 第四章

4:1[a] 路一 25

4:1 在那日，七個 [1] 女人必拉住一個男人，說，我們喫自己的食物，穿自己的衣服；但求你許我們歸你名下；求你除掉我們的 [a] 羞恥。

（神人基督的引進，帶來以色列國的復興
四 2 ～ 6）

4:2[a] 耶二三 5；亞三 8；六 12

4:2 到 [1] 那日，對以色列逃脫的人，[2] 耶和華的 [a] 苗必成爲他們的華美榮耀，而且 [2] 地的果子必成爲他們的誇耀光彩。

4:3[a] 路十 20；腓四 3；啓二一 27；參出三二 33

4:3 那時，剩在錫安、留在耶路撒冷的，就是一切 [a] 記名在耶路撒冷存活的，必稱爲聖。

4:4[a] 結三六 25；瑪三 2 ～ 3

4:4 因爲主已用審判的靈，和焚燒的靈，將錫安女子的污穢 [a] 洗去，又將耶路撒冷中殺人的血潔除。

●3:26[1] 直譯，她。

●4:1[1] 本節是神的審判（三章）與基督之間的連接點。根據 2 節，對這些逃脫神審判的女人，基督是耶和華的苗，必成爲她們的華美榮耀，而基督是地的果子，必成爲她們的誇耀光彩。這乃是藉着神的審判，引進神人基督。

●4:2[1] 以色列國將來復興的日子。（太十七 11，十九 28，徒一 6，三 21，十五 16。）

●4:2[2] 本書揭示基督是神人。耶和華的苗，指基督的神性，顯示祂神聖的性情；地的果子，（路一 42，）指基督的人性連同祂屬人的性情。作爲耶和華的苗，基督是出於神，出於永遠。（約八 42，彌五 2。）作爲地的果子，基督有土造的屬人身體，（創二 7，）長自於地。（參五三 2。）在復興的時候，對以色列逃脫的人，基督在祂的神性裏必成爲他們的華美榮耀；基督在彰顯祂神性華美和榮耀的人性裏，必成爲他們的誇耀光彩。耶和華的苗，指明基督成爲肉體，乃是耶和華神新的發展，爲使三一神將祂自己在祂的神性裏伸枝出來，進到人性裏。（七 14，太一 22 ～ 23。）這乃是爲着耶和華神在宇宙中的擴增與開展。地的果子，指基督作爲耶和華神聖的苗，也成了出於地的肉體之人。（約一 14，來二 14。）這是爲使三一神在人性裏得着繁增與繁衍。祂這帶着神聖生命的人，乃是一粒種子，一粒麥子，要藉着死而復活產生許多子粒，就是眾信徒，作祂的眾弟兄。（約十二 24，二十 17，羅八 29。）

耶和華的苗，指神聖生命的豐富、新鮮、活力、生長和生產力。地的果子，指基督的人性裏所生產、完成並彰顯的出產物。正如在四福音裏所看見的，基督所生出的一切果子，都來自神聖的生命，卻是在基督的人性裏產生的。在神人基督裏面，神與人成爲一而共同生活，以神爲裏面的生命，以人爲外面的果子。

4:5[a] 出十三 21
4:5[b] 亞二 5
4:6[a] 賽二五 4

4:5 耶和華必創造日間的[a]煙雲，並夜間[b]火焰的照亮，遮覆錫安山全境，
且遮覆其所有宣召的大會；因爲榮耀必成爲[1]罩蓋，遮覆一切。
4:6 並且必有帳棚，白日成蔭，可以避暑，並作避難所和[a]藏身處，可以
躲避狂風暴雨。

以賽亞書 第五章

5:1[a] 詩八十 8；歌八 12；賽二七 2；太二一 33；可十二 1；路十三 6；二十 9

5:1 我要歌唱我所親愛的，唱我所愛者的歌，論到祂的[a]葡萄園。我所親
愛的有葡萄園，在[1]肥美的山岡上。
5:2 祂刨挖園子，清除石頭，栽種上等的葡萄樹，又在園中蓋了一座樓，
鑿出壓酒池；指望結好葡萄，反倒結了野葡萄。
5:3 耶路撒冷的居民和猶大人哪，請你們現今在我與我的葡萄園之間，作
個評斷。
5:4 我爲我的葡萄園，還可以作甚麼，是我沒有作過的呢？我指望結好葡
萄，怎麼倒結了野葡萄呢？

5:5[a] 詩八十 12

5:5 現在我告訴你們，我要向我的葡萄園怎樣行：我必撤去它的[a]籬笆，
使它被吞滅；拆毀它的牆垣，使它被踐踏。
5:6 我必使它荒廢，不再修理，不再鋤刨；荊棘蒺藜倒要生長。我也必命
雲不降雨在其上。
5:7 原來萬軍之耶和華的葡萄園就是以色列家，祂所喜悅的樹就是猶大人；
祂指望的是公平，誰知倒有流血！指望的是公義，誰知倒有哀聲！
5:8 禍哉，那些以房接房，以地連地，以致不留餘地，只顧自己獨居境內
的人！
5:9 我耳聞萬軍之耶和華起誓說，必有許多房屋成爲荒涼，又大又美的房
屋無人居住。
5:10 因爲十畝葡萄園只出一[1]罷特酒，一[2]賀梅珥穀種只結一[3]伊法糧食。
5:11 禍哉，那些清早起來追求濃酒，留連到夜深，以致因酒發燒的人！
5:12 他們在筵席上彈琴、鼓瑟、擊鼓、吹笛、飲酒，卻不顧念耶和華的作爲，
也不留心祂手所作的。

5:13[a] 王下十七 6；二四 14

5:13 所以我的百姓因無知就被[a]遷徙；他們的[1]尊貴人成了飢餓的民，羣眾
極其乾渴。

●4:5[1] 在復興的時候，基督在祂的神性裏作耶和華的苗，並在祂的人性裏作地的果子，要成爲榮耀，作遮覆的罩蓋，並成爲恩典，作覆庇的帳棚。（6。）罩蓋是基督在祂神性裏遮覆的榮耀，要遮覆錫安山全境，且遮覆其所有宣召的大會，也就是說，遮覆耶和華神在地上一切的權益。基督的榮耀要成爲兩部分的罩蓋遮覆全境：日間有煙雲作避暑的遮蔭；夜間有火焰照亮的雲驅除黑暗。（參出四十 38，民九 15。）帳棚（6）是神人基督在祂人性裏帶着恩典，作神選民覆庇的保護和防衛。（約一 14，林後十二 9。）

●5:1[1] 肥美的山岡，直譯，油兒子的角。

●5:10[1] 量液體的單位，約等於六加侖，或二十二公升。

●5:10[2] 量乾物的單位，介於四至八蒲式耳，或一百四十至二百八十公升之間。

●5:10[3] 一賀梅珥的十分之一。

●5:13[1] 尊貴人，直譯，榮耀。

5:14 故此，陰間擴張其欲，大開其口，沒有限量；耶路撒冷的榮美、羣眾、
喧嘩、並在其中歡樂的人，都落入陰間。

5:15[a] 參賽二 11，17

5:15 平常人屈服，顯貴人降爲卑，[a] 高傲人的眼目也降爲卑；

5:16 惟有萬軍之耶和華，因審判得高舉，聖別的神，因公義[1] 顯爲[2] 聖別。

5:17 那時羊羔必來喫草，如同在自己的草場，[1] 豐肥人的荒場必被外人喫盡。

5:18 禍哉，那些以虛假之繩索牽罪孽，又像以套繩拉罪惡的人！

5:19 他們說，任祂急速而行，趕快成就祂的作爲，使我們可以看見；任以
色列聖者所謀畫的臨近成就，使我們可以知道。

5:20[a] 箴十七 15

5:20 禍哉，那些[a] 稱惡爲善，稱善爲惡，以暗爲光，以光爲暗，以苦爲甜，
以甜爲苦的人！

5:21[a] 箴三 7；羅十二 16；林前三 18

5:21 禍哉，那些自視爲有[a] 智慧，自看爲精明的人！

5:22 禍哉，那些飲酒的勇士，那些調濃酒的壯士！

5:23 他們因受賄賂，就定惡人爲義，將義人的義奪去。

5:24 火舌怎樣吞滅碎稭，乾草怎樣落在火焰之中，照樣，他們的根必像朽
物，他們的花必像灰塵飛揚；因爲他們厭棄萬軍之耶和華的訓誨，藐
視以色列聖者的言語。

5:25[a] 詩八九 13；一三六 12；賽四十 10；彼前五 6

5:25 所以耶和華的怒氣向祂的百姓發作，祂的[a] 手伸出擊打他們。山嶺震
動，他們的屍首在街市上好像糞土。雖然如此，祂的怒氣還未轉消，
祂的手仍然伸出。

5:26[a] 賽十一 12
5:26[b] 賽七 18
5:26[c] 申二八 49；耶五 15
5:26[d] 珥二 7

5:26 祂必高舉[a] 旗號，招遠方的[1] 國民，[b] 發嘯聲叫他們從[c] 地極而來；他
們必[d] 急速奔來。

5:27 他們中間沒有疲倦的、絆跌的，沒有打盹的、睡覺的；他們的腰帶並
不放鬆，鞋帶也不折斷。

5:28 他們的箭快利，弓也上了弦；馬蹄算如堅石，車輪好像旋風。

5:29 他們要吼叫像獅子，咆哮像少壯獅子；他們要咆哮抓食，安然叼去，
無人搭救。

5:30 那日他們要向[1] 以色列人吼叫，像海浪匉訇。人若望地，只見黑暗艱難，
亮光在雲中變爲昏暗。

●5:16[1] 或，被聖別。

●5:16[2] 公義是聖別的基礎，聖別在這基礎上得着展示。因此，聖別比公義高。神以祂的公義作基礎，顯示自己爲聖別的神。祂憑公義展示祂的聖別。

神對列國的期望只是公義，因爲他們不是神的兒子。神期望在祂的眾子身上看見聖別。（弗一 4～5。）神的懲治和管教，乃是要把我們從公義拔高到聖別。（來十二 5～11。）神在祂的救恩裏先稱義我們，使我們在基督裏成爲義的；（羅三 24；）然後，祂聖化我們，使我們成爲聖別。（羅六 19，22。）成爲義的，乃是在外面符合神作事的法則；但成爲聖別，乃是在裏面符合神的性情。

●5:17[1] 即富有的人。

●5:26[1] 即巴比倫。

●5:30[1] 直譯，他。

以賽亞書 第六章

二 在榮耀裏之基督的異象

六 1 ～ 7

6:1[a] 代下二六 22 ～ 23；賽一 1
6:1[b] 王上二二 19；但七 9；約十二 41；啓四 2
6:2[a] 結一 11
6:3[a] 啓四 8；三 7
6:3[b] 詩七二 19；哈二 14
6:4[a] 出四十 34；王上八 10；啓十五 8
6:5[a] 參出四 10；六 30；路五 8
6:5[b] 士六 22；十三 22
6:6[a] 啓八 5
6:7[a] 耶一 9；但十 16

6:1 當[a]烏西雅王崩的那年，我看見[1b]主坐在高高的寶座上，祂的[2]衣袍垂下，遮滿聖殿。

6:2 [1]其上有撒拉弗[2]侍立，各有六個翅膀：用[a]兩個翅膀遮臉，兩個翅膀遮腳，兩個翅膀飛翔。

6:3 彼此呼喊說，[1a]聖哉，聖哉，聖哉，萬軍之耶和華；祂的榮光充滿全[b]地。

6:4 因呼喊者的聲音，[1]門檻的根基[2]震動，殿[a]充滿了[2]煙雲。

6:5 那時我說，禍哉，我滅亡了！因爲我是[1a]嘴脣不潔的人，又住在[1]嘴脣不潔的民中；又因我眼[b]見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

6:6 撒拉弗中有一位飛到我跟前，手裏拿着[1]紅炭，是用火剪從[a]壇上取下來的。

6:7 他用炭沾我的[a]口，說，看哪，這炭沾了你的嘴脣，你的罪孽便除掉，你的罪就[1]遮蓋了。

三 基督給以賽亞警戒的使命

六 8 ～ 13

●6:1[1] 當以賽亞對以色列人的情形感到失望時，那向他顯現的一位乃是主基督，是王，是萬軍之耶和華。（5 下，約十二 41 與註。）不管地上有何種光景，不管神的子民中間有多敗壞、墮落，基督仍在祂的榮耀裏坐在寶座上。百姓墮落了，但基督和祂的寶座在祂的榮耀裏仍是一樣。這地上的一切都在更換改變，但基督從今日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來十三 8。）因此，我們不要往下看地上的光景，乃要往上看寶座上的基督。（來十二 2。）

●6:1[2] 基督的長袍，表徵基督在祂美德上的榮美；這榮美主要是在祂的人性裏，並藉着祂的人性彰顯出來。基督穿着長袍，指明祂是以人的形像向以賽亞顯現。基督是神人，有神聖的榮耀彰顯在祂人性的美德裏。

●6:2[1] 或，在祂以上。

●6:2[2] 直譯，站立。撒拉弗表徵或代表基督的聖別。（3。）他們是爲着基督的聖別站立在那裏。

●6:3[1] 這是讚美在聖別裏的基督。在本章，我們看見基督在祂神聖的榮耀裏（由煙雲所表徵—4，）帶着祂人性的美德（由下垂的衣袍所表徵—1，）被祂的聖別所托住（由堅定站立的撒拉弗所表徵—2。）基督的聖別，是基於祂的義。（見五 16 註 2。）基督一直是公義的，所以祂是聖別的，與凡俗的人有分別。（來七 26。）參啓四 8 註 1。

●6:4[1] 門檻的根基，原文意不詳。七十士希臘文譯本作，門楣。

●6:4[2] 根基震動，表徵莊嚴；殿充滿了煙雲，表徵可畏之焚燒的榮光。煙雲表徵基督的榮耀。（參四 5。）

●6:5[1] 每一個真正看見在榮耀中的主這異象的人，都會在良心裏蒙光照，看見自己的不潔。（參路五 8。）

●6:6[1] 來自壇上的紅炭，表徵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完成之救贖的功效。

●6:7[1] 或，潔除。我們越看見主而被暴露，就越得着潔淨。（約壹一 7 與註 4。）按照我們蒙光照的良心，我們是潔淨的，但按照我們在舊造裏實際的光景，我們是不潔淨的，因爲舊造是不潔淨的。（見利十二 2 註 1 與約壹一 8 註。）我們的身體得贖以後，（羅八 23，腓三 21，）就不再在舊造裏。那時，我們纔完全是潔淨的。

6:8 我又聽見主的聲音，說，[1] 我可以差遣誰呢？誰肯爲 [1a] 我們去呢？我說，[b] 我在這裏，請差遣我。

6:9 祂說，你 [1] 去對這百姓說，你們 [a] 聽是要聽見，卻絕不領悟；看是要看見，卻絕 [b] 不曉得。

6:10 [a] 你要使這百姓 [b] 心蒙脂油，耳朵發沉，[c] 眼睛封閉；恐怕他們眼睛看見，[d] 耳朵聽見，心裏領悟，回轉過來，便得 [1e] 醫治。

6:11 我就說，主阿，這到幾時爲止呢？祂說，直到城邑荒廢，無人居住，房屋空閒無人，地土 [a] 廢棄荒涼；

6:12 並且耶和華將人遷到遠方，在這境內撇棄的地方甚多。

6:13 境內若還有十分之一，也必再被摧殘；像栗樹或橡樹，雖被砍伐，樹不卻仍存留；這樹不就是 [a] 聖別的 [1] 後裔。

以賽亞書 第七章

四 神對付猶大王亞哈斯的不信
七 1～八 8

7:1 烏西雅的孫子約坦的兒子猶大王 [a] 亞哈斯在位的日子，亞蘭王利汛，和利瑪利的兒子以色列王比加上來攻打耶路撒冷，卻不能攻取。

7:2 有人告訴大衛家說，亞蘭與 [1] 以法蓮已經同盟，王的心和百姓的心就都震動，好像林中的樹在風前震動一樣。

7:3 那時，耶和華對以賽亞說，你和你的兒子 [1] 施亞雅述出去，到 [a] 上池的水溝盡頭，在通往漂布者田間的大路上，去迎接亞哈斯；

7:4 對他說，你要謹慎安靜；不要因 [1] 亞蘭人利汛和利瑪利的兒子，這兩個冒煙的火把頭所發的烈怒害怕，也不要心怯。

7:5 因爲亞蘭，和以法蓮並利瑪利的兒子，設惡謀害你，說，

7:6 我們上去攻擊猶大，驚嚇她，將她攻破歸與我們，在其中立他比勒的兒子爲王；

6:8[a] 創一 26；三 22；十一 7
6:8[b] 創二二 1；三一 11；四六 2；出三 4；撒上三 4；賽六五 1；徒九 10
6:9[a] 賽四三 8；耶五 21；太十三 14；可四 12；路八 10；徒二八 26；參羅十一 8
6:9[b] 申三二 28；賽二七 11；耶四 22
6:10[a] 太十三 15；約十二 40；徒二八 27
6:10[b] 林後三 14
6:10[c] 賽四四 18；林後四 4
6:10[d] 參啓二 7
6:10[e] 來十二 13
6:11[a] 賽一 7
6:13[a] 拉九 2；賽六五 9；瑪二 15；參賽一 9；羅十一 5
7:1[a] 王下十六 1～5；代下二八 1～6
7:3[a] 王下十八 17；賽三六 2

●6:8[1] 『我』和『我們』二辭，指明在此說話者乃是三一的；這一位不僅僅是基督，乃是作三一神具體化身的基督。見創一 1 註 2 一段。

●6:9[1] 基督滿了神聖的榮耀，並滿了祂的聖別所托住的人性美德；祂差遣以賽亞，到一班虧缺神聖榮耀，觸犯神聖聖別，並且人性美德敗壞的人那裏去。（5。）神差遣眾申言者到以色列人那裏以後，又差遣祂的兒子，然後差遣新約的眾使徒，要將神所揀選的人帶到一種活基督的光景裏，（腓一 21 上，）使他們彰顯祂的神聖榮耀，連同祂聖別裏的人性美德。

●6:10[1] 9～10 節的話指明，百姓無法得着醫治並恢復。9～13 節裏豫言的警告，大約講於主前七五八年，其中除了 13 節論到聖別後裔的話以外，都已得着應驗。這警告約於主前六〇五年，藉着巴比倫的入侵和擄掠開始得着應驗。（王下二四～二五。）主耶穌在太十三 14～15 引用這警告，使徒保羅在徒二八 25～27 也引用這警告，來題醒在其職事下背叛且頑梗的猶太人。主的題醒和使徒的題醒都在主後七十年，藉提多手下的羅馬軍隊，得着應驗。（太二三 37～38，二四 2。）不僅如此，從主後七十年以來，歷經許多世紀，這警告一直在應驗。

●6:13[1] 直譯，種子。

●7:2[1] 代表北方的以色列國。

●7:3[1] 意，遺民要歸回。

●7:4[1] 亞蘭人利汛，直譯，利汛與亞蘭。

7:7 主耶和華如此說，這所謀的必立不住，也不得成就。

7:8[a] 王下十七 5～6；賽八 4

7:8 原來亞蘭的首城是大馬色，大馬色的首領是利汛；[a] 六十五年之內，以法蓮必然破壞，不再成爲一族之民。

7:9 以法蓮的首城是撒瑪利亞，撒瑪利亞的首領是利瑪利的兒子；你們若是不信，必不得穩固。

7:10 耶和華又對亞哈斯說，

7:11 你向耶和華你的神求一個兆頭，[1] 或如[2] 陰間之深，或如高天之高。

7:12[a] 路四 12

7:12 亞哈斯說，我不求，我不[a] 試探耶和華。

7:13 以賽亞說，大衛家阿，你們當聽，你們使人厭煩豈算小事，還要使我的神厭煩麼？

7:14[a] 太一 23；路一 31
7:14[b] 創三 15；路一 27，34；二 7；加四 4
7:14[c] 賽九 6
7:14[d] 賽八 8

7:14 因此，主自己要給你們一個兆頭：[a] 看哪，必有[b] 童女懷孕[c] 生子，她要給他起名叫[1d] 以馬內利。

7:15 他必喫[a] 奶酪與蜂蜜，[1] 直到他曉得棄惡擇善的時候。

7:16 因爲在這孩子還不曉得棄惡擇善之先，你所懼怕的那二王之地，必至見棄。

7:15[a] 賽七 22
7:17[a] 代下二八 19～21
7:17[b] 王上十二 16

7:17 耶和華必[a] 使亞述王攻擊你的日子，臨到你和你的百姓，並你的父家；[b] 自從以法蓮離開猶大以來，未曾有這樣的日子。

7:18[a] 賽五 26

7:18 那日，耶和華要向埃及江河盡頭的[1] 蒼蠅，和亞述地的[1] 蜂子[a] 發嘯聲。

7:19 牠們都必飛來，落在險峻的峽谷內、磐石的裂縫裏、和一切荊棘叢中、並一切飲水之處。

7:20[a] 結五 1；參王下十六 7～8；代下二八 20～21

7:20 那日，主必用[1] 大河外賃來的[a] 剃頭刀，就是亞述王，剃去[2] 頭髮，和腳上的[2] 毛，並要剃淨[2] 鬍鬚。

7:21 那日，一個人只能養活一隻母牛犢、兩隻母綿羊；

7:22 因爲出的奶多，他就得喫奶酪；在境內所剩的人，都要喫奶酪與蜂蜜。

●7:11[1] 此乃照古譯本；希伯來文經文作，使所求的或如陰間之深。

●7:11[2] 參太十一 23 註 1。

●7:14[1] 意，神與我們同在。這兆頭當時的應驗就是以賽亞的妻子生了一個兒子；（八 3；）而終極的應驗乃是神成爲肉體，藉此耶穌基督從童女馬利亞生爲兼有神性與人性雙重性情的嬰孩，帶進以馬內利，就是神與我們同在，作神子民（包括以色列人和召會）的救恩。（太一 20～23 與註。）神與人調和的神人基督，就是耶和華的苗與地的果子，（四 2，）乃是以馬內利，神與我們同在。（太十八 20，二八 20。）以馬內利是包羅萬有的，祂先是我們的救主，（路二 11，）然後是我們的救贖主、（約一 29、）賜我們生命者，（林前十五 45 下，）再後是包羅萬有、內住的靈。（約十四 16～20，羅八 9～11。）實際上，全本新約的內容就是以馬內利，（太一 23，十八 20，二八 20，啓二一 3，）並且所有在基督裏的信徒，作爲基督的眾肢體，乃是團體的基督（林前十二 12，西三 10～11）這偉大以馬內利的一部分。以馬內利的兆頭要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那將是以馬內利的集大成，神與我們同在的總和。

●7:15[1] 這指明亞哈斯所懼怕的那二王之地，必至見棄，亞述王要使其荒涼。（16，八 4）神打發從東北來的亞述軍隊，對付正威脅着亞哈斯的亞蘭王和以色列王。（七 17～25，八 5～8。）

●7:18[1] 表徵士兵。

●7:20[1] 即幼發拉底河。

●7:20[2] 頭髮表徵榮耀，（林前十一 7，15，）身體上其他部分的毛髮表徵力量，鬍鬚表徵自尊。因此，猶大的榮耀、力量和自尊要藉亞述王這『剃頭刀』被除去。

7:23 從前凡種一千棵葡萄樹，值銀一千舍客勒的地方，到那日，必長荊棘和蒺藜。

7:24 人到那裏去，必帶弓箭，因爲徧地滿了荊棘和蒺藜。

7:25 所有用鋤刨挖的山地，你因怕荊棘和蒺藜，不敢到那裏去；那裏成了放牛之處，爲羊踐踏之地。

以賽亞書 第八章

8:1[a] 賽三十 8；哈二 2

8:1 耶和華對我說，你取一面大牌，用人常用的字[a]寫上：爲[1]瑪黑珥，沙拉勒，哈施，罷斯；

8:2[a] 王下十六 10

8:2 我要用忠信的見證人，祭司[a]烏利亞和耶比利家的兒子撒迦利亞，爲我作證。

8:3 我以賽亞與[1]妻子親近，她就[2]懷孕生子。耶和華對我說，給他起名叫瑪黑珥．沙拉勒．哈施．罷斯，

8:4[a] 賽七 16

8:4 因爲在這小孩子不曉得叫父叫母[a]之先，大馬色的財寶和撒瑪利亞的擄物，必在亞述王面前搬了去。

8:5 耶和華又進一步對我說，

8:6[a] 尼三 15；路十三 4；約九 7

8:6 這百姓既厭棄[a]西羅亞緩流的[1]水，且喜悅利汛和利瑪利的兒子；

8:7[a] 賽十七 12～13；耶四六 7～9；四七 2～3；啓十二 15

8:7 因此，主必使大河洶湧浩大的[1a]水，就是亞述王和他所有的威榮，上來淹沒他們；那河必漫過一切的水道，漲過所有的河岸；

8:8[a] 賽七 14；太一 23

8:8 必沖入猶大，漲溢氾濫，直到頸項；[a]以馬內利阿，那河展開翅膀，徧滿你的[1]地。

五 基督爲以馬內利
八 9～22

8:9 眾民哪，你們要被擊潰，要被破壞；地上遠方的眾人哪，你們當側耳聽：任憑你們束起腰來，終必破壞；任憑你們束起腰來，終必破壞。

●8:1[1] 意，擄掠速臨，搶奪快到。給以賽亞的兒子所起的這名，（3，）指明大馬色的財寶和撒瑪利亞的擄物，要在亞述王面前被搬去。（4。）

●8:3[1] 直譯，女申言者。

●8:3[2] 這是七 14 所說之兆頭當時的應驗。見該處註。

●8:6[1] 表徵神聖供應的柔細祝福。

●8:7[1] 表徵強大的亞述軍隊。

●8:8[1] 這指明猶大地，聖地，乃是基督的領土；基督就是以馬內利，神與我們同在。被亞述軍隊入侵的這地，乃是基督將要承受的地，祂要在其上以祂的兩班選民—蒙揀選的猶太人作屬地的子民和蒙揀選的信徒作屬天的子民—來建立祂的千年國。神永遠的經綸，乃是要爲祂自己得着這兩班人作珍寶。

神的仇敵撒但使用列國阻撓神經綸的完成。侵佔聖地（以馬內利之地）者，由但二的大人像所表徵，這人像的頭就是巴比倫。在舊約，神子民的仇敵開始於那出自巴別（創十一 1～9）的巴比倫；（王下二四～二五；）在新約，神選民（召會）的仇敵仍稱爲巴比倫，就是大巴比倫。（啓十七～十八。）至終，宗教的巴比倫（背道的羅馬教）和物質的巴比倫（羅馬城，）都要遭毀滅；然後，國度就要來到。甚至巴比倫的了結，也包含在童女生子稱爲以馬內利這個兆頭裏。以馬內利的兆頭今天仍在應驗中。這兆頭涵括整本聖經，從創十一到啓二二，乃是包羅萬有的兆頭。見七 14 註 1。

8:10[a] 徒五 38
8:10[b] 太一 23

8:10 任憑你們[a]策畫，終必失敗；任憑你們言定，終不成立；因爲[b]神與我
們同在。
8:11 耶和華以大能這樣對我說話，指教我不可行這百姓所行的道路，說，

8:12[a] 太十 28；彼前三 14

8:12 凡這百姓所稱爲同謀背叛的，你們不要稱之爲同謀背叛；他們所怕的，
你們不要[a]怕，也不要畏懼。

8:13[a] 民二十 12；彼前三 15

8:13 你們要[a]尊萬軍之耶和華爲聖；祂是你們所當怕的，也是你們所當畏
懼的。

8:14[a] 結十一 16；啓二一 22
8:14[b] 賽二八 16；太二一 44；路二十 18；羅九 32；彼前二 8
8:14[c] 太十一 6；路七 23；林前一 23

8:14 祂必作爲[1a]聖所，卻向以色列兩家作絆腳的[1b]石頭，並[c]跌人的[1]磐石，
向耶路撒冷的居民作爲圈套和網羅。
8:15 [1]許多人必在其上絆腳跌倒，而且跌碎，並陷入網羅，被捉住。
8:16 你要捲起[1]律法書，在我門徒中間封住訓誨。

8:17[a] 詩二七 14；賽二五 9；二六 8；三十 18；四十 31；四二 4；六四 4
8:17[b] 賽五四 8；五九 2；六四 7

8:17 我要[a]等候那[b]掩面不顧雅各家的耶和華，我也要切切仰望祂。

8:18[a] 來二 13

8:18 [a]看哪，[1]我與耶和華所給我的[1]兒女，就是從住在錫安山萬軍之耶和
華來的，在以色列中作爲兆頭和奇事。
8:19 有人對你們說，當求問那些交鬼的和行巫術的，就是聲音啁啾、喃喃
細語的；你們便回答說，百姓不當求問自己的神麼？豈可爲活人求問
死人麼？
8:20 當以訓誨和[1]法度爲標準！他們所說的，若不與這話相符，必是因他
們沒有晨光。
8:21 他們必經過這地，受艱難，受飢餓；飢餓的時候就焦躁，咒罵自己的
君王和自己的神。他們仰臉望天，
8:22 俯視大地，不料，盡是艱難、黑暗、和困苦的幽暗，他們必被趕入漆
黑之中。

以賽亞書 第九章

六 基督爲大光和奇妙者的揭示，出自耶和華對以色列國的懲治和對亞述的審判 九 1～十 34

1 基督爲大光的揭示 九 1～5

●8:14[1] 基督這以馬內利對神的選民成了聖所，即內殿，至聖所，就是他們作神的祭司與神同住，敬拜並事奉神的地方。（約一 14，二 19，21，十四 23，十五 5，啓二一 22。）對列國來說，祂也是砸人的石頭；（太二一 44 下，但二 34～35；）並且祂對不信者和反對者，乃是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圈套和網羅。（太二一 44 上，彼前二 7～8，羅九 32～33，林前一 22～23。）見太二一 42 註與 44 註。

●8:15[1] 許多人必在其上，或，他們中間必有許多人。

●8:16[1] 律法書，直譯，見證。見出二十 1 註 1。

●8:18[1] 申言者以賽亞與耶和華所給他的兒女，豫表基督和祂的信徒。（來二 13 下。）

●8:20[1] 直譯，見證。

9:1[a] 1 下～2；太四 15～16
9:1[b] 王下十五 29；代下十六 4

9:1 但那受過困苦之處，必不再見幽暗：從前神使[a]西布倫地和[b]拿弗他利地被藐視，末後卻使這沿[1]海的路，約但河外，[2]外邦人的加利利，得着榮耀。

9:2[a] 路一 79；徒二六 18
9:2[b] 賽六十 1～3；彌七 8～9
9:2[c] 詩二三 4

9:2 那行走在[a]黑暗中的百姓，看見了大[1b]光；那些住在[c]死蔭之地的人，有[1]光照耀他們。

9:3[a] 賽二六 15

9:3 你使這國民[1a]繁多，加增他們的喜樂；他們在你面前歡喜，好像收割時的歡喜，像人分擄物那樣的快樂。

9:4[a] 士七 25；詩八三 9；賽十 26

9:4 因爲他們所負的重軛和肩頭上的杖，就是欺壓他們之人的棍，你已經折斷，好像在[1a]米甸的日子一樣。

9:5[a] 啓十九 13
9:5[b] 賽六六 15～16

9:5 戰士在鏖戰震地之中所穿的戰靴，並那輥在[a]血中的衣服，都必作爲可[b]燒的，當作燃料。

2 基督爲奇妙者的揭示

九 6～7

9:6[a] 賽七 14；太一 21；路二 11
9:6[b] 約三 16
9:6[c] 士十三 18
9:6[d] 詩四五 6；多二 13
9:6[e] 參約十四 10
9:6[f] 路二 14；弗二 14；來七 2

9:6 因有一[1]嬰孩[2]爲我們[a]而生，有一[1]子[b]賜[2]給我們；[3]政權必擔在祂的肩頭上；祂的名稱爲[4c]奇妙的策士、[5]全能的[d]神、[5]永遠的[e]父、[6f]和平的君。

●9:1[1] 卽加利利海。

●9:1[2] 見太四 15 註 1。

●9:2[1] 這豫言應驗於太四 12～16，那時基督來到加利利，祂乃是大光—真光，生命的光（約一 9，4，八 12）—照亮行在黑暗裏的人，（約一 5，徒二六 18，彼前二 9 下，）以及住在死蔭裏的人。（路一 78～79。）基督這大光照在神的子民身上，拯救他們脫離死亡的黑暗，將他們從黑暗的捆綁中釋放出來，（3，西一 13，）折斷他們身上的軛，（4，十 26～27，）並且毀滅他們的仇敵，連同仇敵的軍裝。（5。）

●9:3[1] 這豫言是指基督在地上，藉着所有新約信徒而有的繁增、擴展與增長；這些信徒就是本節下文所題收割的農夫，以及得擄物的戰士。

●9:4[1] 藉着基督的照耀，主折斷了神子民所負的重軛，折斷了他們肩頭上的杖，也折斷了欺壓他們的棍，好像在米甸的日子，基甸大大戰勝米甸人一樣。（士七 22～25。）亞述人來侵畧猶大，欺壓猶大，但主毀滅他們，就像祂藉着基甸毀滅米甸人一樣。（王下十九 35～37。）

●9:6[1] 從童女所生的嬰孩，（七 14，）乃是永遠的父所賜的子。基督是生爲兼有神性與人性的嬰孩，（太一 20～23，）也是永遠的父所賜在神性裏的子。藉着這神人二性嬰孩的出生，永遠的父將祂神聖的子當作禮物賜給我們。藉着這樣的賜給，一切信入，就是接受這位寶貴的子的人，都得着永遠的生命。（約三 16，約壹五 11～12。）見七 14 註 1。

●9:6[2] 爲我們，給我們，原文係重複同樣的辭；這着重的指明，本節所啓示之基督的每一方面，都是爲着我們個人並主觀的經歷。

●9:6[3] 或，治理，管治權。下節者同。神聖的行政乃是擔在基督這奇妙者的肩頭上。

●9:6[4] 直譯，策士的奇妙；或，奇妙，策士。基督是奇妙的，（士十三 18，）祂也是策士。祂給我們策畧；然後，祂這位全能的神是能力和力量，以完成這策畧。（林前一 24。）

●9:6[5] 作爲那爲我們而生的嬰孩，基督是全能的神；（太二 11，羅九 5，來一 8；）作爲賜給我們的子，祂是永遠的父。（六三 16，六四 8，約五 43，十 30，十四 7～10。）見六三 16 註 1。

●9:6[6] 基督對我們是和平的君，（弗二 14，）主要是藉着祂在我們裏面的管治。（西三 15。）

9:7[a]
但二 44；路一 32 ～ 33
9:7[b]
路一 32
9:7[c]
約十二 34
9:7[d]
王下十九 31；賽三七 32

9:7 祂的[1]政權與[1]平安必加增[a]無窮，祂必在[2b]大衛的寶座上，治理祂的國，以公平公義使國堅定穩固，從今時直到[c]永遠。萬軍之耶和華的[d]熱心，必成就這事。

3 耶和華對以色列國的懲治
九 8 ～十 4

9:8 主發言指責[1]雅各，這話落於[1]以色列。

9:9 眾百姓，就是以法蓮和撒瑪利亞的居民，都要知道；他們憑驕傲和自大的心說，

9:10 甎牆塌了，我們卻要鑿石頭建築；桑樹砍了，我們卻要換上香柏樹。

9:11 因此，耶和華要高舉利汛的敵人，來攻擊以色列，並要激動以色列的仇敵。

9:12 東有亞蘭人，西有非利士人：他們張口吞喫以色列。雖然如此，耶和華的怒氣還未轉消，祂的手仍然伸出。

9:13[a]
耶五 3；何七 10
9:14[a]
賽十 17；啓十八 8

9:13 這百姓[a]還沒有歸向擊打他們的主，也沒有尋求萬軍之耶和華。

9:14 因此，耶和華[a]一日之間，從以色列中剪除頭與尾，棕枝與蘆葦。

9:15 長老和顯貴人，就是頭；以謊言教人的申言者，就是尾。

9:16[a]
賽三 12；太十五 14

9:16 那些引導這百姓的，使他們[a]走錯了路；那些被引導的，都陷入混亂。

9:17 所以主必不喜悅他們的少年人，也不憐恤他們的孤兒寡婦；因爲他們都是不虔敬的，是行惡的，並且各人的口都說愚妄的話。雖然如此，耶和華的怒氣還未轉消，祂的手仍然伸出。

9:18 邪惡像火焚燒，燒滅荊棘和蒺藜；在叢林中燔起來，就旋轉上騰，成爲煙柱。

9:19 因萬軍之耶和華的盛怒，地被燒燬，百姓成爲燃料，無人憐惜自己的弟兄。

9:20 有人切割右邊的肉，仍受飢餓；吞喫左邊，仍不飽足。各人吞喫自己膀臂上的肉：

9:21 瑪拿西吞喫以法蓮，以法蓮吞喫瑪拿西；又一同攻擊猶大。雖然如此，耶和華的怒氣還未轉消，祂的手仍然伸出。

●9:7[1] 從創十一人類放棄神作他們的治理者，而使自己成爲治理者的時候起，政權一直成爲人的大問題。但是當復興的時候來到，（徒三 21，）基督要成爲獨一的治理者，三一神的政權要擔在祂的肩頭上。（6。）這政權要加增並充滿這地上的每一角落，（詩七二 8，亞九 10 下，見但二 35 註 2，）使地上滿了平安。（參二 4，十一 6 ～ 9。）

●9:7[2] 基督在大衛的寶座上治理祂的國，首先要在千年國，然後要在新天新地，直到永遠。見路一 32 ～ 33 與 33 註 1。

●9:8[1] 九 8 ～十 34 顯示，被欺壓的以色列國和欺壓人的亞述國，二者都在神的審判之下。這兩個審判實際上乃是一個。（十 22 ～ 23。）所羅門時代之後，以色列國分爲北方的以色列國和南方的猶大國。（王上十一 26 ～十二 20。）以色列國墮落到一個地步，和外邦人在同樣的水平上，甚至與亞蘭王聯盟，（七 1，）因此以色列國不僅被神懲治，更受神審判。神對以色列（以法蓮—9）的懲治，成了祂對以色列的審判。

以賽亞書 第十章

10:1 禍哉，那些制定不義之律例，忙於記錄兇惡之判語的；

10:2 他們要藉此屈枉窮乏人的案情，奪去我民中困苦人的公理，好使寡婦成爲他們的擄物，孤兒成爲他們的掠物。

10:3[a] 賽二六 21；何九 7；路十九 44

10:3 到 [1a] 降罰的日子，有災禍從遠方臨到，那時你們怎樣行呢？你們向誰逃奔求助呢？你們的 [2] 榮耀撇在何處呢？

10:4 他們只得屈身在被擄的人以下，仆倒在被殺的人以下。雖然如此，耶和華的怒氣還未轉消，祂的手仍然伸出。

4 耶和華對亞述的審判

十 5 ～ 34

10:5[a] 賽十 24

10:5 禍哉，亞述，我怒氣的 [1a] 棍！他們手中的 [1] 杖就是我的惱恨。

10:6 我打發他攻擊不虔敬的國，吩咐他攻擊我盛怒之下的百姓，搶擄來之財爲擄物，奪掠來之貨爲掠物，將他們踐踏，像街上的泥土一樣。

10:7 然而他不這樣想，他心也不這樣打算；他心裏倒想毀滅、剪除不少的國。

10:8 他說，我的臣宰豈不都是王麼？

10:9[a] 代下三五 20

10:9[b] 王下十六 9

10:9 迦勒挪豈不像 [a] 迦基米施麼？哈馬豈不像亞珥拔麼？撒瑪利亞豈不像 [b] 大馬色麼？

10:10 我的手既已搆到有偶像的國，這些國雕製的偶像勝過耶路撒冷和撒瑪利亞的偶像，

10:11 我怎樣待撒瑪利亞和其中的偶像，豈不照樣待耶路撒冷和其中的偶像麼？

10:12[a] 耶五十 18

10:12 但主在錫安山和耶路撒冷成就祂一切工作的時候，祂說，我必 [1] 罰 [a] 亞述王自大之心的果子，和他高傲眼目的榮耀。

10:13[a] 王下十五 29

10:13 因爲他說，我所成就的事，是靠我手的能力和我的智慧；我本有聰明。我 [a] 挪移眾民的地界，搶奪他們所積蓄的財寶，並且我像 [1] 勇士，使坐寶座的降爲卑。

10:14 我的手搆到眾民的財寶，好像人搆到鳥窩；我也收聚了全地，好像人收聚被棄的雀蛋；沒有動翅膀的，沒有張嘴的，也沒有鳴叫的。

10:15[a] 耶五一 20

10:15 斧豈可向 [a] 用斧砍伐的自誇呢？鋸豈可向用鋸的自大呢？好比棍掄起那舉棍的，好比杖舉起那不是木頭的人。

10:16 因此，主萬軍之耶和華必使亞述王的肥壯人變爲瘦弱；在他的榮耀之下，必使火燔起，如同焚燒一樣。

10:17[a] 賽六十 19

10:17 以色列的 [a] 光必成爲火，他的聖者必成爲火焰；在一日之間，將亞述王的荊棘和蒺藜，焚燒且燒滅；

●10:3[1] 或，察訪。指審判的日子。

●10:3[2] 指他們的財富。

●10:5[1] 因爲以色列敗壞了，神就用亞述作棍、作杖來審判以色列。（王下十八 9 ～ 12。）但亞述不這樣想，他心也不這樣打算；（7；）他伸展越過了神所設立的限度。亞述作得過分了，亞述王也變得高傲自大。（12 ～ 15。）因此，耶和華審判亞述王。（16 ～ 19。）見二六 13 註 1。

●10:12[1] 或，察訪。

●10:13[1] 或，公牛。

10:18 又將他樹林和肥田的榮耀，[1]全然滅盡；他必像患病的人漸漸瘦弱一樣。
10:19 他林中剩下的樹必稀少，就是孩子也能寫其數。
10:20 到那日，以色列所[a]剩下的，和雅各家所[1]逃脫的，必不再倚靠那擊打他們的，卻要誠實[b]信靠耶和華以色列的聖者。
10:21 所[a]剩下的，就是雅各家所剩下的，必歸回全能的神。
10:22 [a]以色列阿，你的百姓雖多如[1]海沙，惟有剩下的歸回。滅絕的事已定，必有公義如水漲溢。
10:23 因爲主萬軍之耶和華，正在全地之中成就所定滅絕的事。
10:24 所以主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住錫安我的百姓阿，亞述雖然用棍擊打你，又照[a]埃及所行的舉杖攻擊你，你卻不要怕他。
10:25 因爲還有[a]一點點時候，我向你發的忿恨就要[b]完畢，我的怒氣要轉向他們，使他們滅亡。
10:26 萬軍之耶和華要興起鞭來攻擊他們，好像在俄立磐石那裏擊殺[a]米甸人一樣；耶和華的[b]杖要向海伸出，祂要照祂在埃及所行的，把杖舉起。
10:27 到那日，亞述的重擔必離開你的[a]肩頭，他的軛必離開你的頸項；那軛也必因肥壯的緣故撐斷。
10:28 亞述[a]來攻擊亞葉，經過米磯崙，在密抹安放輜重。
10:29 他們過了隘口，說，迦巴是我們住宿的地方。拉瑪人戰兢；掃羅的基比亞人逃跑。
10:30 迦琳的女子阿，要高聲呼喊！萊煞人哪，要留心聽！哀哉，困苦的亞拿突人哪！
10:31 瑪得米那人逃遁；基柄的居民避難。
10:32 直到今日仍是如此；亞述在挪伯停留，向[1a]錫安女子的山，就是耶路撒冷的岡陵，掄手攻擊。
10:33 看哪，主萬軍之耶和華以可怕的震撼削去樹枝：長高的必被砍下，高大的必被伐低。
10:34 祂要用鐵器砍下叢林；利巴嫩必倒在威嚴者手下。

10:20[a] 賽十一 11，16；二八 5；三七 31～32；耶二三 3；珥二 32；彌二 12；亞八 12
10:20[b] 代下十三 18
10:21[a] 賽七 3
10:22[a] 22～23；羅九 27
10:24[a] 出一 11，13～14
10:25[a] 賽五四 7
10:25[b] 但十一 36
10:26[a] 士七 25；賽九 4
10:26[b] 出十四 26～27
10:27[a] 賽十四 25
10:28[a] 王下十八 13
10:32[a] 賽三七 22

以賽亞書 第十一章

七 藉着基督所帶進的復興
十一 1～16

11:1 從[a]耶西的不必發[1b]嫩條，從他[c]根生的[1]枝子必結[d]果實。

11:1[a] 太一 5
11:1[b] 參伯十四 7
11:1[c] 賽十一 10
11:1[d] 賽四 2；耶二三 5

●10:18[1] 全然，直譯，從魂到體。
●10:20[1] 在以色列和亞述受審判以後，必有以色列餘民的歸回與釋放。（20～27。）
●10:22[1] 見創二二 17 註 1。
●10:32[1] 錫安女子，或，錫安家。
●11:1[1] 在復興的時候，要來的基督乃是從耶西的不所發的嫩條，以及從他根所生的枝子。以色列，特別是大衛家，就像一棵高大的樹。然而，因着以色列的墮落，那樹被砍伐，只留下樹本和樹根。馬利亞和約瑟都是大衛的後裔，屬於王族，（見太一 16 註 2，）卻成了貧窮、低階的人，住在加利利的拿撒勒，一個受藐視地區裏受藐視的城。（路一 26～27。）基督是從耶西的不（在地面上）

11:2[a]
賽四二 1；六一 1；太三 16；約一 32 ～ 33

11:3[a]
撒上十六 7；約七 24

11:4[a]
詩七二 2；啓十九 11

11:4[b]
伯四 9；帖後二 8；啓十九 15

11:5[a]
參弗六 14

11:6[a]
6 ～ 9；賽六五 25；參賽三五 9；結三四 25；何二 18

11:9[a]
詩二 6；結二十 40

11:9[b]
哈二 14

11:10[a]
賽十一 1；五三 2；羅十五 12；啓五 5；二二 16

11:10[b]
羅十五 10

11:2 [a] 耶和華的 [1] 靈必安歇在祂身上，就是智慧和聰明的靈，謀畧和能力的
靈，認識和敬畏耶和華的靈。
11:3 祂必以敬畏耶和華爲樂：審判不憑 [a] 眼見，判斷也不憑耳聞；
11:4 卻要以 [a] 公義審判貧窮人，以公正判斷地上的困苦人；以口中的杖擊
打這地；以嘴裏的 [b] 氣殺戮惡人。
11:5 公義必當祂的 [1a] 腰帶，信實必當祂 [1] 脅下的帶子。
11:6 [1a] 豺狼必與綿羊羔同居，豹子必與山羊羔同臥；牛犢、少壯獅子並肥
畜同羣；小孩子要牽引牠們。
11:7 牛必與熊同食；牠們的崽子必一同躺臥；獅子必喫草與牛一樣。
11:8 喫奶的孩子必玩耍在虺蛇的洞口，斷奶的嬰兒必按手在毒蛇的穴上。
11:9 在 [a] 我聖山的徧處，這些都不傷人，不害物，因爲對耶和華的認識充
滿 [b] 徧地，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
11:10 到那日，耶西的 [1a] 根立作眾民的 [2] 旌旗；[3b] 外邦人必尋求祂；祂安息
之所必有 [4] 榮耀。

所發的嫩條，表徵復興是藉着生命並屬於生命。基督也是從耶西的根（在地面下）所生的枝子，表徵復興之生命的深度，要將神分枝出來，且多結果實。基督是嫩條也是枝子，滿有復興的能力，加深的能力，生長的能力和結果子的能力。因着祂的分枝，全世界充滿了祂的果實。見太一 5 註 4，二 23 註 3。

●11:2[1] 耶和華的分枝全然是那靈的事。基督從那靈而生，（太一 18，20，路一 35，）意即祂是由那靈作祂神聖的素質所構成。再者，祂乃是爲那靈所浸，所膏。（太三 16，路四 18，）那靈一直與祂同在，與祂是一。（路四 1，14，十 21，約一 32，太十二 28。）祂憑那靈行動，過一種在那靈裏、同着那靈、藉着那靈、並經過那靈的生活。在祂的人性生活裏，那靈帶着本節所題的一切屬性得以顯出。因此，那靈乃是基督的實際。（約十四 16 ～ 20，林後三 17。）

●11:5[1] 腰帶（脅下的帶子）給人行動、行事的力量，特別是站立並爭戰的力量。（弗六 13 ～ 14。）公義和信實乃是基督爲着站立並爭戰的兩項美德。祂憑信實站立，憑公義爭戰。（啓十九 11。）

●11:6[1] 亞當墮落時，罪進到他裏面。（羅五 12。）他是一切受造之物的元首，他既墮落了，一些屬撒但的東西，就也進到受造之物裏面。在復興的時候，基督復興的大能要拯救一切受造之物脫離撒但有毒的元素，帶來一種改變，不僅是外面行動上的，更是內裏性質上的。（羅八 19 ～ 21。）結果受造之物中間的光景將變得甜美、和平、可愛。這改變是因爲對神的認識要充滿徧地。（9。）

●11:10[1] 基督作耶西的根、嫩條和枝子，（1，）指明祂與人性相聯；而基督的安息之所必有榮耀，指明祂與神極其有關。（見 10 註 4。）祂是神又是人，就是神人。參啓二二 16 註 3。

●11:10[2] 藉着以色列的復興，基督必成爲向着眾民的旌旗，以及向着列國的旗號。（12。）旌旗主要的是爲着標明、解釋和指示；旗號主要的是爲着呼召並聚集人。（五 26。）以賽亞在本章把基督作爲嫩條和枝子，（1，）與基督作爲旌旗和旗號配成一對。在神的子民中間，當基督這嫩條長大時，這長大的嫩條就成了旌旗，向地上的眾民描寫、解釋、標明、甚至指示，基督之於神子民的所是。這同一位基督作爲枝子，長大成爲旗號，呼召並聚集地上的列國。

●11:10[3] 在復興的時候，地上的列國（外邦人）都必轉向基督，尋求祂，並樂意作祂的百姓。（二 2，亞八 20 ～ 22。）

●11:10[4] 神聖的榮耀，就是神自己的彰顯，乃是基督的安息之所。這指明神聖的榮耀與基督是一。（約十七 5，24。）這也含示基督的神性，指明祂與神乃是一。（約十 30。）

11:11[a] 王下十九 30；拉九 15；賽十 20

11:12[a] 詩六八 22；賽二七 13；四三 6；耶二三 7～8；結十一 17；亞十 10
11:12[b] 啓七 1

11:11 當那日，主必[1]再次伸手[2]得回自己百姓中所[a]餘剩的，就是在亞述、埃及、巴忒羅、古實、以攔、示拿、哈馬、並眾海島所剩下的。

11:12 祂必向列國高舉[1]旗號，[a]招聚以色列被趕散的人，又從地的[b]四[2]方聚集分散的猶大人。

11:13 [1]以法蓮的妒忌就必消除，敵對猶大的必被剪除；以法蓮必不妒忌猶大，猶大也不敵對以法蓮。

11:14 他們要向西飛，撲在非利士人的肩頭上，一同擄掠東方人。他們要伸手拿住以東和摩押，亞捫人也必服從他們。

11:15[a] 啓十六 12

11:15 耶和華必[1]使[2]埃及海灣枯乾；用祂暴熱的風掄手，擊打[2]大河，使其分爲七條溪流，令人過去[a]不至濕腳。

11:16[a] 賽十九 23
11:16[b] 出十四 29；賽五一 10；六三 12～13

11:16 必有一條[a]大道，讓主餘剩的百姓從亞述歸回，如當日有大道讓以色列從埃及地[b]上來一樣。

以賽亞書 第十二章

八 爲耶和華所愛之子民享受的救恩
十二 1～6

12:1[a] 賽二 11

12:1 [a]到那日，你必說，耶和華阿，我要[1]讚美你。你雖曾向我發怒，你的怒氣卻已轉消，你又安慰了我。

12:2[a] 詩二七 1；賽四五 22；耶三 23；拿二 9
12:2[b] 出十五 2；詩一一八 14

12:2 看哪，[1]神是我的[a]拯救；我要信靠祂，並不懼怕；因爲[2]主[1]耶和華是我的[3b]力量，是我的詩歌，祂也成了我的拯救。

●11:11[1] 主第一次得回以色列，是在他們出埃及的時候。

●11:11[2] 基督是向眾民所立的旌旗，向列國所高舉的旗號，必帶進神百姓的歸回，並外邦人的歸順。（11，12 下～16。）

●11:12[1] 見 10 註 2。

●11:12[2] 直譯，角。

●11:13[1] 以法蓮是北方的以色列國，猶大是南方的國。

●11:15[1] 使…枯乾，直譯，將…獻上（在此處，以至於毀滅。）

●11:15[2] 埃及海就是紅海，埃及海灣就是蘇彝士灣；大河是幼發拉底河。爲使祂的百姓歸回聖地，神必毀滅埃及海灣（或，使其枯乾，）使幼發拉底河枯乾，並從亞述建一條大道。（16。）

●12:1[1] 或，稱謝。

●12:2[1] 本節清楚啓示，救恩就是神自己。在新約，主耶和華是救恩，就是耶穌，成肉體的神。（太一 21 與註，路二 30 與註。）

●12:2[2] 主，希伯來文，Jah，亞，是耶和華的縮寫。

●12:2[3] 力量和詩歌都指明經歷。神的救恩給我們經歷時，就成了我們的力量，至終成了我們的詩歌，我們的讚美。

●12:3[1] 源是源頭，泉是源頭的湧出、流出，河是流。救恩之泉這辭含示救恩乃是源頭，就是源。神作我們的救恩乃是源；（2；）基督是救恩之泉，給我們享受並經歷；（約四 14；）那靈是在我們裏面這救恩的流。（約七 38～39。）

基督作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 45，）是救恩許多的水泉，從三一神救恩之源湧出來；信徒從祂汲取生命的水作他們的享受。（3 下，約四 14，啓二一 6。）基督是神成爲肉體，是三一神的具體化身。（約一 14 上，西二 9。）耶穌—耶和華我們的救主並我們的救恩，（太一 21，）已經藉着祂代死的過程，完成神永遠的救贖，而成爲我們永遠救恩的根源。（來九 12，五 9。）基於祂的救贖，祂這位救贖主成了我們的救主和我們的救恩。

12:3[a]
約四 10，14；七 37～38
12:4[a]
代上十六 8；詩一〇五 1
12:4[b]
羅十 12
12:4[c]
詩一四五 4～6
12:5[a]
出十五 1，21；詩六八 32；九八 1；一〇五 2
12:6[a]
賽五四 1；番三 14
12:6[b]
詩七一 22；賽四一 14，16

12:3 所以你們必從[1] 救恩之泉歡然取[2a] 水，
12:4 在那日，你們要說，[a] 當稱謝耶和華，[1b] 呼求祂的名！[2c] 將祂所行的傳揚在萬民中，題說祂的名已被尊崇。
12:5 你們要向耶和華[a] 歌頌，因祂所行的甚是超絕！但願這事傳遍全地！
12:6 錫安的居民哪，當揚聲[1a] 歡呼，因爲[b] 以色列的聖者在你們中間乃爲至大。

以賽亞書 第十三章

貳 耶和華對列國的審判，揭示撒但與列國合一，顯示耶和華對列國主宰的管治，裨益耶和華所愛的以色列，並供備奇妙的基督作救主，以應付蒙愛之以色列和受審判之列國的需要 十三 1～二三 18

一 耶和華的審判—巴比倫因殘暴的毀滅多國而遭毀滅 十三 1～十四 23

13:1 亞摩斯的兒子以賽亞所[1] 得關於[2] 巴比倫的[3] 默示：
13:2 應當在光禿的山上高舉旗號，向他們揚聲招手，使他們進入貴胄的門。
13:3 我吩咐我所分別的人；我也招呼我的勇士，就是那些因我的威嚴誇耀的人，爲要成就我怒中所定的。
13:4 山間有喧嚷的聲音，好像是眾多的人民！有多國鬨嚷的聲音，是列國聚集的聲音！這是萬軍之耶和華點齊軍隊，豫備打仗。
13:5 他們從遠地來，從天邊來，就是耶和華並祂惱恨的工具，要毀滅全地。

●12:3[2] 接受神作我們救恩的路，乃是從救恩之泉取水，就是喝祂。（詩三六 8，約四 14，七 37，林前十二 13，啓二二 17。）爲了作我們的救恩，三一神經過過程，成爲賜生命的靈作爲活水，生命的水。（林前十五 45，約七 37～39，啓二一 6，二二 1，17。）活水進到我們裏面，就滲透我們整個人，使我們得滋養、變化、模成並得榮。（羅十二 2，八 29～30。）聖經舊約和新約都給我們看見，神實際的救恩就是經過過程的三一神自己作爲活水。

●12:4[1] 我們帶着歡呼和讚美呼求祂的名，藉此從救恩之泉取水。見徒二 21 與註。

●12:4[2] 這就是傳福音，對人講說基督所行的，題說祂的名已被尊崇，（腓二 9，）就是祂已升天，現今乃在諸天之上。參彼前二 9 下。

●12:6[1] 歡呼，原文指用持續的聲音呼喊。喜樂是裏面的，但歡樂（歡然—3）包含一些動作，以發表裏面的喜樂。這歡樂聯於歡呼，就是持續不斷的歡樂。

●13:1[1] 得，直譯，看見。

●13:1[2] 列國被神的仇敵利用，攪擾神的選民，並攔阻神完成祂的經綸。因此，神被迫進來審判列國。這一切審判帶來一件事，就是引進基督。

耶和華對列國的審判，是藉着瑪代軍隊將巴比倫毀滅；（3～4，17～19，十四 22～23，二一 2，9 上，但五 30～31；）這是因爲巴比倫殘暴的毀滅多國，（十四 5～6，16～17，）也是因巴比倫的偶像。（二一 9 下。）雖然第一個攪擾神經綸的國不是巴比倫，乃是亞述，（耶五十 17，）但在神眼中，列國，包括亞述，都是巴比倫的一部分；神看巴比倫爲但二 32，37～38 大人像的頭。

●13:1[3] 直譯，負擔。全書同。

13:6[a] 珥一 15
13:6[b] 番一 7；啓六 17；參啓十八 10

13:6 [a]你們要哀號，因爲[1]耶和華的日子[b]臨近了！這日要來到，好像毀滅
從全能者來到一樣。
13:7 所以人手都必發輭，人心都必融化。

13:8[a] 耶十三 21；參帖前五 3
13:8[b] 詩四八 6；賽二一 3

13:8 他們必驚惶失措，[a]疼痛與痛苦必將他們抓住；他們必絞痛，好像[b]生
產的婦人一樣；各人與鄰舍驚愕對望，臉如火焰。
13:9 看哪，耶和華的日子臨到，是殘忍的，有盛怒和烈怒，使這地荒涼；
祂必從其中除滅罪人。

13:10[a] 結三二 7；珥二 31；可十三 24；啓八 12；參賽二四 23；啓二一 23

13:10 天上的眾星羣宿都不發光；日頭一出就變[a]黑暗，月亮也不放光。
13:11 我必因邪惡刑罰世界，因罪孽刑罰惡人；我要使驕傲人的狂妄止息，
使強暴人的狂傲降爲卑。
13:12 我必使人比精金還稀少，使人比俄斐金更稀少。

13:13[a] 該二 6

13:13 爲此，我萬軍之耶和華必在盛怒之中，在發烈怒的日子，使天[a]震動，
使地搖撼，離其本位。
13:14 人必像被追趕的羚羊，像無人收聚的羊，各歸回本族，各逃到本土。
13:15 凡被仇敵找着的，必被刺死；凡被捉住的，必倒在刀下。
13:16 他們的嬰孩必在他們眼前摔碎；他們的房屋必被搶奪，他們的妻子必
被玷污。
13:17 看哪，[1]我激動瑪代人來攻擊他們；瑪代人不注重銀子，也不喜愛金子。
13:18 他們必用弓擊碎少年人，不憐恤婦人[1]所生的，眼也不顧惜孩子。

13:19[a] 參啓十八 7
13:19[b] 19～20；耶五十 39～40
13:19[c] 創十九 24～25；申二九 23；耶四九 18
13:20[a] 耶五十 3；五一 29，62
13:21[a] 賽三四 11～15；耶五十 39；啓十八 2

13:19 巴比倫素來爲列國的華美，爲迦勒底人所誇耀的[a]榮華，[b]必像神所傾
覆的[c]所多瑪、蛾摩拉一樣：
13:20 其內必永無[a]居民，世世代代無人居住。亞拉伯人不在那裏支搭帳棚，
牧羊的人也不使羊羣臥在那裏。
13:21 只有曠野的[a]走獸臥在那裏，[1]咆哮的獸滿了房屋；鴕鳥住在那裏，[2]
野山羊在那裏跳躍；
13:22 豺狼必在巴比倫的[1]宮中呼應，野狗必在華美的殿內呼號。巴比倫受
罰的時候臨近，她的日子必不久延。

以賽亞書 第十四章

14:1[a] 詩一〇二 13
14:1[b] 賽六十 4～5，10；弗二 12～13

14:1 當耶和華[1a]憐恤雅各，再揀選以色列，將他們安置在本地時，[b]寄居的
必與他們聯合，緊貼雅各家。
14:2 眾民必將他們帶回本土，以色列家必在耶和華的地上得這些民爲僕婢；
也要擄掠先前擄掠他們的，轄制先前欺壓他們的。

●13:6[1] 見珥一 15 註 1。
●13:17[1] 耶和華對列國的審判，顯示耶和華對列國主宰且公正的管治。（17，十四 22，24～25，十九 1，參但四 17，啓一 5。）
●13:18[1] 直譯，腹中的果子。
●13:21[1] 另作，貓頭鷹。
●13:21[2] 或，山羊鬼。
●13:22[1] 此乃照一些古譯本；希伯來文經文作，寡婦。
●14:1[1] 耶和華對列國審判的一個結果，乃是復興並建立祂所愛的以色列，（1～3，32 下，十七 7，10，）以及祂改變受審判之列國的心，並且賜福給列國。（十六 1～4，十八 1，7，十九 19～25。）見十六 5 註 1。

14:3 當耶和華使你脫離痛苦、煩擾、並你受奴役所作的苦工，得享安息的
日子，
14:4 你必題這詩歌論巴比倫王說，欺壓人的何竟息滅！[1]狂暴的何竟止息！
14:5 耶和華折斷了惡人的棍，掌權者的杖，
14:6 就是那在忿怒中不住擊打眾民，在怒氣中轄制列國，行逼迫無人阻止
的。
14:7 現在全地得安息，享平靜；人皆發聲[a]歡呼。
14:8 甚至松樹和利巴嫩的香柏樹，都因你喜樂，說，自從你躺下，就沒有
人上來砍伐我們。
14:9 你底下的[a]陰間因你震動，要迎接你來臨；又因你驚動一切在地上曾[1]
爲首領的陰魂，並使一切曾爲列國君王的，都離位站起。
14:10 他們都要回應你說，你也變爲輭弱，像我們一樣；你也成了我們的樣子。
14:11 你的威勢和你琴瑟的聲音，都被帶下陰間。你下面鋪的是蟲，上面蓋
的是蛆。

（耶和華的審判，揭示列國背後撒但黑暗的國度，
並撒但與列國權勢的一
十四 12～15）

14:12 [1]明亮之星，清晨之子阿，你何竟從天[a]墜落！你這攻敗列國的，何竟
被砍倒在地上！
14:13 你心裏曾說，[1]我要[a]升到天上；我要[b]高舉我的寶座在神眾星以上。
我要坐在聚會的山上，在北方的[2]極處。
14:14 我要升到高雲之上；我要使自己[a]與至高者一樣。
14:15 然而你必[a]墜落[1]陰間，到坑中極深之處。

14:7[a] 耶五一 48；啓十八 20；參申三二 43
14:9[a] 結三二 21
14:12[a] 賽三四 4；路十 18；啓九 1；十二 4
14:13[a] 太十一 23；路十 15
14:13[b] 參結二八 17；帖後二 4
14:14[a] 賽四七 8；帖後二 4；參結二八 9
14:15[a] 結二八 8；啓二十 3；參太十一 23；路十 15

●14:4[1] 此乃照死海古卷和古譯本；原文意不詳。

●14:9[1] 爲首領，直譯，公山羊。

●14:12[1] 通俗拉丁文譯本作，Lucifer，路西弗。這是指撒但，他是明亮之星，早晨之子，是神在宇宙之晨所創造最初期的天使（神的眾子—伯三八 7，參伯一 6）之一。他受神指派作了天使長，（結二八 14，猶 9，）後來他背叛神，成了神的對頭撒但。（見 13 註 1。）因着背叛，路西弗，就是撒但，受到神的審判。（12～15，結二八 16～19，路十 18。）

在 12～15 節，以賽亞視巴比倫王（4）尼布甲尼撒與路西弗是一，因此將尼布甲尼撒當作撒但的一個象徵，當作與撒但是一者。（參結二八 12。）這揭示了列國背後撒但黑暗的國，（弗六 12 下，參但十 13，20，）以及撒但和列國君王的合一。

●14:13[1] 撒但對神的背叛，啓示於 13～14 節和結二八 15～18。撒但因美麗心中高傲，又因榮光敗壞智慧。（結二八 17。）撒但驕傲的五次宣告：『我要…，』這指明他背叛的意圖乃是要推翻神的權柄，高舉自己與神同等。撒但要求地位的野心，成了聖經所記載一切背叛的動機。（創十一 4，民十二 1～2，十六 1～3，撒下十五 10～12 等。）因着背叛，撒但就成了神的對頭，神的仇敵。（亞三 1～2，啓十二 9 上，二十 2 上。）

●14:13[2] 即最高之處，那裏有神坐在寶座上，與眾天使一同聚集。（伯一 6，二 1。）撒但背叛神，想要與神同等。

●14:15[1] 見太十一 23 註 1。撒但想要高舉自己到北方的極處，（13，）但神審判了背叛的撒但，宣判要把他從天上摔到地上，使他墜落陰間，到坑中極深之處。（12，15，結二八 17。）見路十 18 與註，啓十二 9 與註 1。由於撒但的背叛，不僅地受了玷污，諸天也受了玷污，（見西一 20 註 4 與來九

14:16 凡看見你的，都要定睛看你；他們要留意看你，問說，那使地戰抖，
使列國震動，
14:17 使世界如同荒野，使其城邑傾覆，不釋放被囚者回家的，是這個人麼？
14:18 列國的君王俱各在自己的陰宅裏，在榮耀中躺臥。
14:19 惟獨你被拋在你的墳墓之外，好像可憎惡的枝子；好像被殺之人的衣
服，就是被刀刺透、墜落坑中石頭那裏之人的衣服；又像被踐踏的屍
首一樣。
14:20 你不得與君王同葬，因爲你敗壞了你的地，殺戮了你的民；作惡之人
的後裔，必永不被題說。
14:21 祖宗既有罪孽，你們就要爲他的子孫豫備殺戮之處，免得他們興起來，
得了地土，在世上修滿城邑。
14:22[a] 14:22 萬軍之耶和華說，我必興起攻擊他們，將巴比倫的名號和所餘剩的人，
連子帶孫一併[a]剪除；這是耶和華說的。
14:23 我必使巴比倫爲箭豬所得，變爲池沼；我要用毀滅的掃帚將其掃淨；
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二 耶和華的審判—亞述因加於以色列之軛與重擔而遭擊破 十四 24～27

14:24 萬軍之耶和華起誓說，我怎樣思想，必照樣成就；我怎樣定意，必照
樣成立；
14:25[a] 14:25 就是在[a]我的地上擊破[b]亞述，在我的山上將他踐踏。他加的軛必離開
[1]以色列人，他加的重擔必離開他們的肩頭。
14:26 這是向全地所定的旨意，這是向萬國所伸出的手。
14:27 萬軍之耶和華既然定意，誰能廢棄呢？祂的手已經伸出，誰能使其轉
回呢？

三 耶和華的審判—非利士因損毀錫安而遭毀滅 十四 28～32

14:28[a] 14:28 [a]亞哈斯王崩的那年，有以下的默示：
14:29 非利士阿，你們眾人不要因擊打你們的[a]杖折斷就喜樂，因爲從蛇的
根必生出毒蛇；[1]牠[b]所生的是會飛的火蛇。

14:22[a] 王上十四 10；耶五一 62
14:25[a] 代下七 20；耶二 7；十六 18；結三六 5；三八 16；珥一 6；三 2；參賽八 8
14:25[b] 賽三十 31；三一 8；三七 36
14:28[a] 王下十六 20
14:29[a] 代下二六 6
14:29[b] 王下十八 8

23 註 1，）因此地與諸天都受到神的審判。結果，日頭和眾星都不發光，地被黑暗籠罩，淹埋在深水之下。（創一 2，伯九 5～7。）

根據啓十二 4 上和 9 下，天上三分之一的天使參與了撒但的背叛。這些天使必定也受到神的審判；（參太二五 41；）他們受神審判後，就成了墮落的天使，撒但的從屬，也就是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黑暗世界的、以及諸天界裏那邪惡的屬靈勢力。（弗六 12 與註 2，見但十 11 註 1。）在亞當以前的時代，地上的活類也參與了撒但的背叛。這些活類被神用水審判之後，（創一 2，）成了脫體的靈，就是鬼，（太八 28～32，十二 43～45，）住在審判牠們的水中，（見太八 32 註 2 與啓二一 1 註 3，）並在地上爲撒但黑暗的國効力。（太十二 26，徒二六 18 上，西一 13 上。）

- 14:25[1] 直譯，他們。
- 14:29[1] 直譯，牠的果子。

14:30 最貧寒的人必有所食，窮乏人必安然躺臥。我必以饑荒治死你的根，
你所餘剩的人必被殺戮。

14:31 門哪，應當哀號！城阿，應當呼喊！非利士阿，你們都喪膽了。因爲
有煙從北方來，他行伍中並無亂隊的。

14:32[a] 人要怎樣回答這國的使者呢？必說，耶和華[a]建立了錫安，祂百姓中
的[b]困苦人，必投奔在其中。

14:32[a] 詩八七 1，5；一〇二 16
14:32[b] 番三 12；亞十一 11

以賽亞書 第十五章

四 耶和華的審判—摩押因其驕傲而遭毀壞
十五 1～十六 14

15:1 關於摩押的默示：一夜之間，摩押的亞珥被毀壞剪除了。一夜之間，
摩押的基珥被毀壞剪除了。

15:2 他們上廟堂，又往底本，到高處去哭泣。摩押人因尼波和米底巴哀號，
[a]各人頭上光禿，鬍鬚剃淨。

15:2[a] 2 下～3；耶四八 37～38

15:3 他們在街市上都腰束麻布；在房頂上和寬闊處，俱各哀號，眼淚汪汪。

15:4 希實本和以利亞利哀叫，他們的聲音遠達雅雜；因此摩押帶兵器的高
聲喊嚷，[1]人心戰兢。

15:5 我心爲摩押[a]哀叫；他的逃民直逃到瑣珥，到伊基拉施利施亞；他們
哭着上魯希坡；在通往何羅念的路上，因毀滅舉起哀聲；

15:5[a] 賽十六 11；耶四八 31

15:6 因爲寧林的眾水成爲荒廢；青草枯乾，嫩草滅沒，青綠之物一無所有。

15:7 因此，摩押人所生產並積蓄的財富，都要運過柳樹河。

15:8 哀叫聲徧及摩押的四境；哀號聲達到以基蓮，哀號聲達到比珥以琳。

15:9 底們的水充滿了血；我還要將更多的災難加於底們，叫獅子臨到摩押
逃脫的民，和那地上所餘剩的人。

以賽亞書 第十六章

16:1 你們當將羊羔作貢物奉給那地掌權的，從西拉經過曠野，送到錫安[1]
城的山。

16:2 摩押的[1]居民在亞嫩渡口，必像遊飛的鳥，如拆窩的雛。

16:3 求你給我們出謀畧，作決斷。求你使你的影子在午間如黑夜蔭庇我們，
把被趕散的人隱藏起來；不可顯露流蕩的人。

16:4 [1]求你讓摩押被趕散的人和你同居；求你作他們的隱密處，脫離滅命者
的面。當勒索人的歸於無有，毀滅的事止息，欺壓人的從那地除滅，

16:5 那時必有寶座因慈愛[a]堅立，必有[1]一位憑[2]真實坐在其上，在大衛的
帳幕中施行審判，尋求公平，速行公義。

16:5[a] 但七 14；路一 33

●15:4[1] 人心，直譯，他們的魂。
●16:1[1] 直譯，女子。
●16:2[1] 直譯，女子。
●16:4[1] 此乃照七十士希臘文譯本；希伯來文經文作，摩押阿，讓我所趕散的人和你同居。
●16:5[1] 耶和華對列國審判終極的結果，乃是供備包羅萬有的基督作救主，以應付蒙愛之以色列和受審判之列國的需要。（5，十九

16:6[a]
6～7；耶四八 29～31

16:6 [a]我們聽說摩押的驕傲，是極其驕傲，聽說過他的狂妄、驕傲、忿怒；他誇大的話都是不真確的。

16:7 因此，摩押人必爲摩押哀號；他們都要哀號。你們摩押人要爲吉珥哈列設的葡萄餅哀歎，極其憂傷。

16:8 因爲希實本的田地和西比瑪的葡萄樹，都衰殘了。列國的君主踐踏其上美好的枝子，這枝子達到雅謝，蔓延到曠野；嫩枝向外探出，直探過鹽海。

16:9[a]
9～10；耶四八 32～33

16:9 [a]因此，我要爲西比瑪的葡萄樹哀哭，與雅謝人哀哭一樣；希實本和以利亞利阿，我要以眼淚澆透你；因爲在你夏天的果子並你收割的莊稼之上，收割的歡呼已經不再有了。

16:10 喜樂和歡騰從肥美的田中被取去了；在葡萄園裏必無歡唱，也無歡呼的聲音。踹酒的在酒醡中不得踹出酒來；我使收割的歡呼止息了。

16:11[a]
耶四八 36

16:11 [a]因此，我的心腹爲摩押哀鳴如琴，我的裏面爲吉珥哈列設也是如此。

16:12 摩押人儘管朝見他們的神，在高處使自己筋疲力盡，又到他們的聖所禱告，必沒有成效。

16:13 這是耶和華從前所說關於摩押的話。

16:14 但現在耶和華說，三年之內，照雇工年數的算法，摩押的榮耀及其所有的羣眾，必被藐視，餘剩的人必稀少無幾。

以賽亞書 第十七章

五 耶和華的審判—
大馬色因侵畧以色列，而遭毀壞與撇棄
十七 1～十八 7

17:1[a]
耶四九 23；摩一 3；亞九 1

17:1 關於[a]大馬色的默示：看哪，大馬色已被除滅，不再爲城，必變作亂堆。

17:2 亞羅珥的城邑必被撇棄；必成爲牧放羊羣之處，羊羣在那裏躺臥，無人驚嚇。

17:3 以法蓮不再有堅固城，大馬色不再有國權；亞蘭所剩下的，必像以色列人的榮耀消滅一樣，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17:4 到那日，雅各的榮耀必衰落，他肥胖的身體必消瘦。

17:5 就像收割的人收斂禾稼，用手割取穗子；又像人在利乏音谷拾取遺落的穗子。

17:6[a]
賽二四 13；參賽一 9

17:6 其間雖有[a]剩下的，卻好像橄欖樹被打過，在儘上的枝梢上只剩兩三個果子，在多果樹的旁枝上只剩四五個果子；這是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的。

17:7[a]
彌七 7；參賽二二 11
17:7[b]
賽五四 5

17:7 當那日，人必[a]仰望[b]造他的主，他的眼目必重看以色列的聖者。

20 下，二二 20～25。）在來世以色列國復興期間，基督必在大衛的帳幕，就是大衛的國，彌賽亞國裏，（徒十五 16，）作王掌權。（摩九 11 與註，路一 32～33 與 33 註 1。）基督在大衛的帳幕中掌權，表徵安慰、鼓勵和復興。根據二四 23，在千年國作王的基督，事實上就是萬軍之耶和華。

●16:5[2] 或，信實。

17:8 他必不仰望祭壇，就是自己手所築的；也不重看自己指頭所作的，就是木像和日像。

17:9 在那日，他的護衛城必像樹林中所撇棄的地方，又像從前在以色列人面前被撇棄的山頂；這樣，地就荒涼了。

17:10[a] 詩六八 19

17:10 因你忘記了[1a]救你的神，不記念[1]護衛你的磐石；所以你栽上可悅的樹秧子，插上獻給別神的栽子。

17:11 你在栽種的日子，仔細圈上籬笆，又在早晨使你所種的開花；但在憂患、傷痛無法醫治的日子，所收割的不過一小堆。

17:12[a] 耶六 23

17:12[b] 賽八 7～8；耶四六 7～9；四七 2～3；啓十二 15

17:12 禍哉！多民鬨嚷，鬨嚷猶如[a]海浪匉訇；列邦喧嘩，喧嘩猶如猛[b]水滔滔；

17:13 列邦喧嘩，猶如多水滔滔。但神斥責他們，他們就遠遠逃避，又被追趕，如同山上的風前糠，如同暴風前的旋風土。

17:14 看哪，在晚上有災難；未到早晨，他們就沒有了。這是擄掠我們之人所得的分，是搶奪我們之人的定命。

以賽亞書 第十八章

18:1[a] 賽二十 4～5；結三十 4～5，9；番二 12；三 10；徒八 27

18:1 禍哉，那在[1a]古實的河外，翅膀刷刷響聲之地，

18:2 就是那差遣使者在水面上，坐蒲草船過海之地。你們快行的使者，要到身材高大、皮膚光滑的國民那裏，到爲遠近的人所畏懼的民族那裏去；這國民是命令加上命令，踐踏人的，他們的地有江河分開。

18:3 世上一切的居民，和地上所住的人哪，山上高舉旗號的時候，你們要看見；吹角的時候，你們要聽見。

18:4 因爲耶和華對我這樣說，我要安靜，在我的居所觀看，如同日光中的熾熱，如同收割的炎熱中有露水的雲霧。

18:5 收割之先，花苞開盡，花也成了將熟的葡萄，那時祂必用鐮刀削去嫩枝，又砍掉蔓延的枝條。

18:6 都要撇給山間的鷙鳥，和地上的野獸；鷙鳥要靠這些度過夏天，地上一切的野獸要靠這些度過收割之時。

18:7[a] 詩六八 31；七二 10；番三 10；瑪一 11

18:7 到那時這身材高大、皮膚光滑的民族，就是爲遠近的人所畏懼的民族，命令加上命令，踐踏人的國民，他們的地有江河分開，必有[a]禮物[1]從他們奉給萬軍之耶和華，就是奉到錫安山，萬軍之耶和華立祂名的地方。

以賽亞書 第十九章

六 耶和華的審判—埃及因其偶像與智慧人，而遭擊打以致荒涼

十九 1～25

●17:10[1] 基督作護衛我們的永遠磐石，乃是救我們的神，（見十二 2 註 1，）是我們該倚靠的。祂也是以色列的磐石，使祂的子民接觸祂作他們的喜樂。（三十 29。）

●18:1[1] 或，埃提阿伯（衣索匹亞。）

●18:7[1]『從』字乃照死海古卷及一些古譯本所加上者。

19:1[a] 耶四六 13；結二九～三十
19:1[b] 詩十八 10；一〇四 3
19:1[c] 出十二 12；耶四三 12

19:1 關於[a]埃及的默示：看哪，耶和華乘駕快[b]雲，臨到埃及。埃及的[c]偶
像在祂面前戰兢，埃及人的心在裏面融化。
19:2 我必激動埃及人攻擊埃及人；他們各人必攻擊自己的弟兄，各人必攻
擊自己的鄰舍，城攻擊城，國攻擊國。
19:3 埃及人的靈必在裏面衰頹，我必[1]敗壞他們的謀畧；他們必求問偶像、
念咒的、交鬼的、和行巫術的。

19:4[a] 參出一 11

19:4 我必將埃及人交在[a]殘忍的主人手中，強暴的王必轄制他們；這是主
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19:5[a] 耶五一 36；結三十 12
19:6[a] 出七 21

19:5 海中的水必[a]乾絕，河也必枯竭乾涸。
19:6 河道要[a]變臭；埃及尼羅河的水必減少枯竭。葦子和蘆荻必枯爛。
19:7 尼羅河旁，尼羅河口的植物，並沿尼羅河所種的田，都必枯乾，被風
吹去，歸於無有。
19:8 打魚的必悲傷，所有在尼羅河垂釣的必哀號，在水上撒網的必都衰弱。
19:9 用梳好的麻造物的，和織麻布的，都必羞愧。
19:10 那地的柱石必被打碎，所有的雇工必魂裏愁煩。

19:11[a] 民十三 22

19:11 [a]瑣安的首領極其愚昧；法老最有智慧的謀士所籌畫的，都成爲愚昧；
你們怎敢對法老說，我是智慧人的子孫，是古王的子孫？

19:12[a] 林前一 20

19:12 他們在那裏？[a]你的智慧人在那裏？萬軍之耶和華向埃及所定的旨意，
他們可以知道，可以告訴你罷。
19:13 瑣安的首領都變爲愚昧，挪弗的首領都受了迷惑；那些作埃及眾支派
房角石的，使埃及人走錯了路。
19:14 耶和華使乖謬的靈攙入埃及中間，首領使埃及一切所作的都有差錯，
好像醉酒之人嘔吐的時候，東倒西歪一樣。
19:15 埃及中，無論是頭或尾，棕枝或蘆葦，都不能爲他作成甚麼。
19:16 到那日，埃及人必像婦人一樣；他們必因萬軍之耶和華在埃及以上所
掄的手，戰兢懼怕。
19:17 猶大地必使埃及驚恐；向誰題起猶大地，誰就懼怕；這是因萬軍之耶
和華向埃及所定的旨意。

19:18[a] 參番三 9

19:18 當那日，埃及地必有五城的人說迦南的[a]方言，又指着萬軍之耶和華
起誓；有一城必稱爲滅亡城。

19:19[a] 創二八 18；出二四 4；書二二 10，26～27

19:19 當那日，在埃及地中必有爲耶和華築的一座[a]壇；靠近埃及的邊界，
必有爲耶和華立的一根柱；
19:20 這要在埃及地爲萬軍之耶和華作記號和見證；埃及人因爲受人欺壓哀
求耶和華，祂就給他們差遣一位[1]救主和大能者；這一位必拯救他們。

19:21[a] 瑪一 11

19:21 耶和華必被埃及人所認識，在那日埃及人必認識耶和華；他們要用祭
物和[a]供物[1]敬拜祂，並向耶和華許願還願。

●19:3[1] 直譯，吞滅。
●19:20[1] 在要來的時代，基督對外邦人，特別對埃及人，乃是救主，護衛者，就是大能者。
●19:21[1] 或，事奉。23 節者同。

19:22 耶和華必擊打埃及，又擊打又醫治；埃及人就歸向耶和華，祂必應允他們的祈求，醫治他們。

19:23[a] 賽十一 16

19:23 當那日，必有從埃及通往亞述的[a]大道，亞述人要進入埃及，埃及人也要進入亞述；埃及人要與亞述人一同敬拜耶和華。

19:24[a] 創十二 2；結三四 26；亞八 13

19:24 當那日，以色列必與埃及、亞述相聯，三國一同在地上成爲[a]祝福；

19:25[a] 詩一〇〇 3；賽二九 23；何二 23

19:25 萬軍之耶和華必賜福給他們，說，埃及我的百姓，亞述我手的[a]工作，以色列我的產業，都有福了。

以賽亞書 第二十章

七 耶和華的審判—因古實成了以色列所仰望的，埃及成了以色列所誇耀的，以致埃及被擄，古實被遷徙

二十 1～6

20:1 亞述王撒珥根打發[1]元帥到亞實突的那年，他攻打亞實突，將城攻取了；

20:2 那時耶和華藉着亞摩斯的兒子以賽亞說話，說，你去解掉你腰間的麻布，脫下你腳上的鞋。以賽亞就這樣作，露身赤腳行走。

20:3[a] 賽四九 3

20:3[b] 賽八 18；結十二 6；二四 24

20:3 耶和華說，我[a]僕人以賽亞怎樣露身赤腳行走三年，作爲警戒埃及和古實的[b]表號和奇事；

20:4 照樣，亞述王也必將埃及被擄的人，和古實被遷徙的人帶去，他們無論老少，都要露身赤腳，現出下體，使埃及蒙羞。

20:5 以色列人必因所[1]仰望的古實，並所[1]誇耀的埃及，驚惶羞愧。

20:6 當那日，這沿海一帶的居民必說，我們素所仰望的，就是我們爲脫離亞述王逃往求助的，不過是如此！我們怎能逃脫呢？

以賽亞書 第二十一章

八 耶和華的審判—巴比倫因其偶像而遭毀滅

二一 1～10

21:1 關於海旁曠野的默示：[1]有仇敵從曠野，從可怕之地而來，好像[2]南方的暴風猛然掃過。

21:2 慘酷的異象已經宣示於我；詭詐的行詭詐，毀滅的行毀滅。以攔哪，你要上去；瑪代阿，你要圍困；主說，我使[1]巴比倫所引起的一切歎息都止住了。

21:3 所以我滿腰疼痛；劇痛將我抓住，好像產婦的劇痛一樣；我聽了就疼痛彎腰；我看了就驚惶失措。

21:4 我心昏亂，驚恐威嚇我。我所愛慕的黃昏竟使我戰兢。

●20:1[1] 原文音譯，他珥探。亞述王的一個元帥。（參王下十八 17。）

●20:5[1] 以色列不信靠神，反期望從古實得幫助，從埃及得甚麼作他們的誇耀。神恨惡這事，因此審判了古實和埃及。

●21:1[1] 有仇敵，直譯，它。

●21:1[2] 即迦南南部乾燥的沙漠；原文這辭常用以指南方。

●21:2[1] 直譯，她。

21:5 他們擺設筵席，鋪展地毯，又喫又喝！首領阿，你們起來，用油抹盾牌。
21:6 主對我如此說，你去設立守望的，使他將所看見的報告出來。
21:7 他看見騎馬的，是一對一對騎馬的，又看見騎驢的、騎駱駝的，就留心聽，極其留心。
21:8 他像獅子吼叫，說，主阿，我白日不斷站在望樓上，整夜立在我守望所。
21:9 看哪，來了騎馬的人，是一對一對騎馬的。有一位回應說，巴比倫[a]傾倒了，傾倒了！她一切[b]雕製的神像，都被[1]主打碎於地了。
21:10 我[a]被打的禾稼，我禾場的[1]穀阿！我從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那裏所聽見的，都告訴你們了。

21:9[a] 耶五一 8；啓十四 8；十八 2
21:9[b] 賽四六 1；耶五十 2；五一 47
21:10[a] 耶五一 33

九 耶和華不審判度瑪
二一 11 ～ 12

21:11 關於[1]度瑪的默示：有人從西珥呼問我，說，守望的阿，夜還有多長？守望的阿，夜還有多長？
21:12 守望的說，早晨到了，黑夜也會來；你們若要問，就可以問；可以回頭再來。

十 耶和華的審判—
亞拉伯因其好戰而遭戰爭的重災，以致荒涼
二一 13 ～ 17

21:13 關於亞拉伯的默示：底但結伴的客旅阿，你們必在亞拉伯的樹林中住宿。
21:14 提瑪地的居民拿水來迎接口渴的，拿餅來迎接逃避的；
21:15 因爲他們逃避了刀劍、出鞘的刀、上弦的弓、以及劇烈的戰事。
21:16 主對我這樣說：一年之內，照雇工年數的算法，基達的一切榮耀必歸於無有。
21:17 弓箭手的餘數，基達人的勇士，必然稀少；因爲這是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的。

以賽亞書 第二十二章

十一 耶和華的審判—耶路撒冷城（異象谷）
因不可赦的罪孽而遭踐踏
二二 1 ～ 25

22:1 關於[1]異象谷的默示：有甚麼事使你們眾人都上了房頂呢？
22:2 你這滿處吶喊、大有喧嘩的城，歡樂的邑阿，你中間被殺的，並不是被刀殺，也不是因打仗死亡。

●21:9[1] 直譯，祂。
●21:10[1] 直譯，兒子。
●21:11[1] 即以東。
●22:1[1] 甚至耶路撒冷也包括在耶和華所要審判的列國中。在祂的審判裏，耶和華要因耶路撒冷城（異象谷）不可赦的罪孽，就是不仰望主，也不顧念祂，（11 下～ 14，）而使其遭踐踏。（5 ～ 7。）

22:3[a] 王下二五 4～7

22:4[a] 耶四 19；九 1

22:5[a] 賽三七 3；哀一 5；二 2

22:7[a] 賽八 7～8

22:8[a] 王上七 2；十 17；代下九 16

22:9[a] 王下二十 20；代下三二 4，30

22:10[a] 代下三二 5

22:11[a] 尼三 16

22:11[b] 賽三七 26

22:12[a] 珥一 13；參太十一 17；雅四 9

22:13[a] 賽五六 12；林前十五 32；路十二 19

22:16[a] 撒下十八 18；參太二七 60

22:20[a] 王下十八 18

22:3 你所有的官長一同[a]逃跑，他們不需弓箭就被捆綁；你中間一切被找
到的都一同被捆綁，雖然他們已逃往遠方。
22:4 所以我說，你們轉眼不要看我！我要[a]痛哭。不要因我民女的毀滅，
就急忙安慰我。
22:5 因爲主萬軍之耶和華使異象谷有[a]潰亂、踐踏、煩擾的日子，城被攻破，
哀聲達到山間。
22:6 以攔拿起箭袋，帶同坐戰車的和馬兵；吉珥也揭開盾牌。
22:7 你佳美的谷[a]徧滿戰車，也有馬兵在城門前排列；
22:8 他揭去猶大的遮蓋。那日，你仰望[a]林宮內的軍器；
22:9 你們看見大衛城的破口很多，便聚積下池的[a]水；
22:10 又數點耶路撒冷的房屋，將房屋拆毀，[a]鞏固城牆。
22:11 又在兩道城牆中間挖一個[a]聚水池，可盛舊池的水；卻不仰望行作這
事的[b]主，也看不見從古設定這事的神。
22:12 當那日主萬軍之耶和華叫你們哭泣[a]哀號，頭上光禿，身披麻布。
22:13 你們倒歡喜快樂，宰牛殺羊，喫肉喝酒，說，[a]我們只管喫喝罷，因爲
明天要死了！
22:14 萬軍之耶和華在我耳中揭露這事，說，這罪孽直到你們死，絕不得遮
蓋；這是主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22:15 主萬軍之耶和華這樣說：你去見作管家的，就是王的家宰舍伯那，對
他說，
22:16 你在這裏作甚麼？你在這裏有甚麼人，竟在這裏爲自己鑿[a]墳墓，就
是在高處鑿墳墓，在磐石中爲自己鑿出安身之所？
22:17 勇士阿，耶和華快要將你遠遠拋去；祂必將你緊緊抓住，
22:18 緊緊捲成一團，拋在寬闊之地，好像拋球一樣。你必死在那裏；你榮
耀的車也必在那裏成爲你主人家的羞辱。
22:19 我必趕逐你離開你的職位；你必從你的原位撤下。

（基督—作耶路撒冷居民和猶大家的父，
並釘在堅固處的釘子，成爲祂父家榮耀的寶座
二二 20～25）

22:20 到那日我必召我的僕人，希勒家的兒子[1a]以利亞敬來，
22:21 將你的袍子給他穿上，將你的腰帶給他繫緊，將你的政權交在他手中；
他必作耶路撒冷居民和猶大家的[1]父。

●22:20[1] 頂替了舍伯那的耶和華僕人以利亞敬，（15～19，）豫表基督是神家中的管家。（22，參啓三 7。）神的家是神聖的家庭，（加六 10，弗二 19，提前三 15，）包括歷代所有的信徒；在其中基督是惟一的管家，在各面照料神的家。基督是神的管家，在神的家中服事；祂也管理、管治、並治理在祂照料之下神的兒女。

●22:21[1] 基督是我們這些作神兒女者的父。（參九 6。）作爲父，祂是源頭和供應者，在凡事上，在每一面都支援我們。

22:22[a]
啓三 7；參太十六 19；啓一 18

22:23[a]
拉九 8；亞十 4

22:22 我必將大衛家的 [1a] 鑰匙放在他肩頭上；他開了就沒有人能關，關了就沒有人能開。

22:23 我必將他像 [1a] 釘子釘在堅固處，他必成爲他父家 [2] 榮耀的寶座。

22:24 他父家所有的 [1] 榮耀，連兒女帶子孫，一切最小的器皿，從 [2] 杯子到一切瓶罐，都必掛在他身上。

22:25 萬軍之耶和華說，當那日釘在堅固處的 [1] 釘子必被挪去，砍斷墜落；掛在其上的重擔必被剪斷；因爲這是耶和華說的。

以賽亞書 第二十三章

十二 耶和華的審判—推羅因其一切美麗與其所有尊貴人的驕傲，而被亞述人毀滅 二三 1～18

23:1[a]
耶二五 22；四七 4；結二六～二八；太十一 21；路十 13

23:1 關於 [1a] 推羅的默示：他施的船隻阿，要哀號，因爲推羅被毀壞，甚至沒有房屋，沒有可進之路。這是從 [2] 基提地向他們揭露的消息。

●22:22[1] 以利亞敬所豫表之包羅萬有的基督，也是肩頭上放着神家（由爲着建造神國的大衛家所豫表—撒下七 16）之（寶庫的—三九 2 與註）鑰匙的一位。（啓三 7。）召會是神的家，（提前三 15，）也是神的國。（太十六 18～19，羅十四 17。）放在基督肩頭上的鑰匙，是爲着保存神家一切的寶藏，就是基督一切的豐富，作我們的享受。基督是能打開並關閉神豐富寶藏的一位，神的豐富都具體化身在祂裏面。（西二 9。）

●22:23[1] 基督像釘子，被神釘在堅固處；（23 上；）堅固處表徵第三層天，（參林後十二 2 下，）就是基督復活以後被神高舉之處。（徒二 33，五 31。）因爲父是在第三層天那裏，（太六 9，）被高舉到第三層天就是被高舉到父神那裏。（參路十五 18。）基督今天是在諸天之上，像釘子釘在神裏面。見 24 註。

●22:23[2] 基督必成爲祂父家榮耀的寶座。這裏的榮耀就是神的兒女，他們乃是器皿，掛在基督這釘子上。（24 與註。）隨着這榮耀有寶座，這寶座實際上就是基督自己。寶座表徵行政權柄和國度。基督在祂行政的權柄裏，乃是神家中管理一切的寶座。

●22:24[1] 或，重量。本節的『榮耀，』與『兒女帶子孫』和『器皿』是同位語。因此，那掛在基督這釘子上之父家的榮耀，乃是神的子民，就是神的兒女帶子孫（後裔；）神這些子民是基督的器皿，掛在基督身上，好盛裝祂並將祂供應給人。神的子民作神的兒女和子孫，是神家中的榮耀，也是器皿。

●22:24[2] 杯子和瓶罐豫表我們有分於基督之豐富的各種方式和憑藉。杯子（或碗）是裝水的小器皿，水豫表基督的靈；（約七 37～39；）瓶罐是裝酒的大器皿，酒豫表神聖的生命。（太九 17 與註 1。）這表徵在神的家中，祂的眾兒女都是器皿，盛裝祂的靈，作爲水解人乾渴，也盛裝祂的生命，作爲酒使人歡喜快樂。神兒女所享受之全備供應的一切豐富，都掛在基督這釘子，這托住者身上。

●22:25[1] 不是指以利亞敬（基督，）乃是指被以利亞敬所頂替的舍伯那。（15。）在神的審判裏，祂開除、解雇了一切人事物，包括列國的王、家宰舍伯那、和神家中一切的杯子、瓶罐，而以基督爲頂替。神在十字架上把每一個人都解雇了，現今正以基督頂替每一個人。因基督使祂自己與我們聯合，與我們聯結，所以當祂死在十字架上時，我們就與祂同死，且被了結。（羅六 6，林後五 14。）如今，我們因着在基督裏的信，與基督有生機的聯結；在這聯結中，祂活在我們裏面，與我們同活，藉着我們並經過我們而活，因而頂替了我們。（約十五 5，羅十一 17，加二 20，腓一 19～21 上。）不僅如此，神已用基督頂替祂舊約經綸中的一切事物。（太十七 3～5，西二 16～17，來十 5～14。）因此，在神的經綸裏，包羅萬有的基督這以馬內利（七 14）頂替了一切，並且成爲一切。

●23:1[1] 直譯，它；乃本默示之對象。

●23:1[2] 也許是今日的塞浦路斯。12 節者同。

23:2 沿海的居民，就是素來靠航海的西頓商家得豐盛的，你們當靜默無言。
23:3 在大水之上，西曷的穀物，尼羅河的莊稼，是推羅的進項；列國與她
通商得利。
23:4 西頓哪，你當慚愧，因爲大海說，就是海的保障說，我沒有劬勞，也
沒有生產；沒有養育少男，也沒有撫養童女。
23:5 這風聲傳到埃及，埃及人爲推羅的風聲，極其疼痛。
23:6 推羅人哪，你們當過到他施去；沿海的居民哪，你們都當哀號。
23:7 這豈是你們所誇耀的城？她從上古之日就有，其居民移腳往遠方寄居。
23:8 推羅本是賜冠冕的，她的商家是作首領的，她的買賣人是地上的尊貴
人；她遭遇如此，是誰定的意呢？
23:9 是萬軍之耶和華定的意，爲要污辱那因一切[1]華美而有的驕傲，使地
上一切的尊貴人被藐視。
23:10 他施的女子阿，可以像河一樣流過你的地；不再有拘束了。
23:11 耶和華已經向海伸手，震動列國。至於迦南，祂已經吩咐拆毀其中的
保障。
23:12 祂又說，受欺壓的西頓處女阿，你必不得再歡樂。起來，過到基提去；
就是在那裏，你也不得安歇。
23:13 看哪，[1]迦勒底人之地，向來沒有這民；亞述人將這地派定給曠野的走
獸；他們立起了攻城樓，拆毀推羅的宮殿，使她成爲荒場。
23:14 他施的船隻阿，要哀號，因爲你們的保障毀滅了。
23:15[a] 到那日，推羅必被忘記[a]七十年，正如一王的年日。七十年後，推羅
必像妓女所唱的歌：
23:16 你這被忘記的妓女阿，拿琴周遊城內，巧彈多唱，使人再想念你。
23:17 七十年後，耶和華必眷顧推羅。她要仍得妓女的雇價，與地上的萬國
行淫。
23:18 她的營利和雇價，要歸耶和華爲聖，必不積儹存留；因爲她的營利必
歸給住在耶和華面前的人，使他們喫得飽，穿得好。

23:15[a] 耶二五 9～12；二九 10

以賽亞書 第二十四章

叁 耶和華對付祂所愛的以色列，使以色列得復興且歸回神，並引進基督同着萬物的復興
二四 1～三五 10

一 耶和華對以色列墮落的反應，並對列國在以色列身上過度行動的反應，使以色列轉向耶和華，且回到聖地，得着復興
二四 1～二七 13

●23:9[1] 或，榮耀。

●23:13[1] 即巴比倫人。

24:1[a]
參創一 2；賽四五 18

24:1 耶和華使[a]地空虛，變爲荒涼；又將地面扭曲，使居民分散。

24:2 那時百姓怎樣，祭司也怎樣；僕人怎樣，主人也怎樣；婢女怎樣，主母也怎樣；買物的怎樣，賣物的也怎樣；放債的怎樣，借債的也怎樣；取利的怎樣，出利的也怎樣。

24:3 地必全然空虛，盡被掠奪，因爲這話是耶和華說的。

24:4 地悲哀衰殘，世界敗落衰殘，地上居高位的人也敗落了。

24:5[a]
民三五 33

24:5 地被其上的居民[a]污穢；因爲他們犯了律法，廢了律例，背了永約。

24:6 所以咒詛將地吞滅，其上的居民顯爲有罪；因此，地上的居民被焚燒，剩下的人稀少。

24:7 新酒悲哀，葡萄樹衰殘；心中歡樂的，俱都歎息。

24:8[a]
耶七 34；十六 9；結二六 13；何二 11；啓十八 22

24:8 擊鼓之樂[a]止息，歡樂人的喧嘩停頓，彈琴之樂也止息了。

24:9 人必不得飲酒唱歌；喝濃酒的，必以爲苦。

24:10 荒廢的城拆毀了；各家關門閉戶，使人不得進去。

24:11 在街上有呼喊要酒的聲音；一切的喜樂變爲昏暗；地上的歡樂都離去了。

24:12 城中只有荒涼，城門拆毀淨盡。

24:13 在大地之間，萬民之中必如此：像打過的橄欖樹，又像已摘的葡萄所剩無幾。

24:14 剩餘的人要高聲歡呼；他們要因耶和華的威嚴，從西邊揚起聲來。

24:15[a]
瑪一 11

24:15 因此你們要在東方榮耀耶和華，在[1]眾海島榮耀耶和華以色列神的[a]名。

24:16 我們聽見從地極有歌聲，說，[1]榮耀歸與那義者！我卻說，我消瘦了！我消瘦了！我有禍了！詭詐的行詭詐！詭詐的大行詭詐！

24:17[a]
17～18；耶四八 43～44；參王上十九 17；摩五 19
24:17[b]
傳九 12；路二一 34

24:17 地上的居民哪，[a]恐懼、陷坑、[b]網羅都臨到你。

24:18 躲避恐懼聲音的必墜入陷坑，從陷坑上來的必被網羅纏住；因爲高天的窗戶都開了，地的根基也震動了。

24:19 地全然破壞，盡都崩裂，大大的震動了。

24:20 地東倒西歪，好像醉酒的人；又搖來搖去，好像茅屋。地的罪過在其上沉重，必然塌陷，不能復起。

24:21[a]
詩七六 12；啓六 15

24:21 到那日耶和華在高處必[1]懲罰[2]高處的眾軍，在地上必[1]懲罰地上的[a]列王。

24:22 他們必被聚集，像囚犯被聚在牢獄中，並要囚在監牢裏，多日之後必被討罪。

24:23[a]
賽十三 10；結三二 7；珥二 31；三 15；參啓二一 23

24:23 那時[a]月亮要蒙羞，日頭要慚愧；因爲萬軍之耶和華必在錫安山、在耶路撒冷作王，在祂的長老面前必有榮耀。

●24:15[1] 或，沿海地帶。
●24:16[1] 或，華美，尊榮。
●24:21[1] 或，察訪。下節的『討罪』同。
●24:21[2] 這裏高處的眾軍，乃指撒但和他空中的使者。（參弗二 2，六 12。）耶和華對列國在以色列身上過度行動的反應，是同時對付撒但空中的軍隊，以及地上的列王。見二六 13 註 1。

以賽亞書 第二十五章

25:1 耶和華阿，你是我的神；我要尊崇你，我要稱謝你的名，因爲你以忠信真實行過奇妙的事，成就你古時所定的旨意。

25:2 你使城變爲亂堆，使堅固城變爲荒場，使外邦人的宮堡不再爲城，永遠不再建造。

25:3 所以剛強的民必榮耀你；強暴之國的城必敬畏你。

25:4[a] 當強暴人的氣息如同暴風直吹牆壁，你就作了貧窮人的保障，作了困乏人急難中的保障，作了躲暴風的[a]避難所、避炎熱的陰涼處。

25:5 你要壓制外邦人的喧嘩，好像使乾燥地的熱氣下落；強暴人的凱歌必低微，好像熱氣因雲影消散。

25:6 萬軍之耶和華必在這[a]山上，爲[1]萬民用肥甘設擺筵席，用陳酒和滿髓的肥甘，並澄清的陳酒，設擺筵席。

25:7 祂又必在這山上，吞滅[1]遮蓋萬民之物，和遮蔽萬國的[a]帕子。

25:8 祂必吞滅[a]死亡，[1]直到永遠；主耶和華必擦去各人臉上的[b]眼淚，又除掉全地上祂百姓的羞辱；因爲這是耶和華說的。

25:9 到那日人必說，看哪，這是我們的神，我們素來[a]等候祂，祂必拯救我們。這是耶和華，我們素來等候祂；我們要因祂的救恩歡喜[b]快樂。

25:10 因爲耶和華的手必按在這山上；摩押在自己的地方必被踐踏，好像乾草被踐踏在糞堆的水中。

25:11 他必在其中伸開手，好像洑水的伸開手洑水一樣；但耶和華必使他的驕傲，和他手所行的詭計，一併敗落。

25:12 耶和華必使你城上的堅固高臺傾倒，拆平直到塵埃。

25:4[a] 賽四 6
25:6[a] 賽二 2～3
25:7[a] 參林後三 15～16
25:8[a] 何十三 14；林前十五 54；林後五 4；啓二十 14
25:8[b] 啓七 17；二一 4
25:9[a] 賽八 17
25:9[b] 撒上二 1；詩二十 5；三五 9

以賽亞書 第二十六章

26:1 當那日，在猶大地人必唱這歌，說，我們有堅固的城；耶和華要將救恩立爲城牆和外郭。

26:2 [a]當敞開城門，使持守忠信的公義國民得以進入。

26:3 心意堅定的，你必保守他十分[a]平安，因爲他信靠你。

26:4 你們當信靠耶和華，直到永遠；因爲在[1]主耶和華裏，我們有永久的[a]磐石。

26:5 祂使住在高處的，與高城一併傾倒，將城拆毀，拆平直到塵埃。

26:2[a] 詩一一八 19～20
26:3[a] 腓四 7
26:4[a] 申三二 15；詩十八 2；九二 15；九四 22

●25:6[1] 這裏的萬民指列國。在復興的時候，神要爲列國擺設令人滿足的筵席。那時，耶路撒冷同錫安山要成爲地上最快樂的地方，就是地上萬民來得享受和滿足的中心。（二 2～3。）

●25:7[1] 直譯，遮蓋萬民之遮蓋物的面。今天地上的人被帕子遮蓋，看不見神的經綸；（參林後三 15，四 4；）但在復興的時候，神要除去這遮蓋。那時，所有的人都要看見神永遠的經綸。

●25:8[1] 直到永遠，原文也含有卓越的意思，因此七十士希臘文譯本將全句譯爲，祂必得勝而吞滅死亡。保羅將此意譯爲，死被吞滅而致成得勝。（林前十五 54。）

●26:4[1] 主，希伯來文，Jah，亞，是耶和華的縮寫。

26:6 它要被腳踐踏，就是被困苦人的腳和窮乏人的腳踐踏。

26:7 義人的道路是平直的；正直的主阿，你必修平義人的路徑。

26:8[a] 賽八 17

26:8 耶和華阿，我們在你[1]行審判的路上[a]等候你。我們魂裏所羨慕的是你的名，就是你那可記念的名。

26:9[a] 詩六三 5，6；歌三 1

26:9 [a]夜間我的魂羨慕你；清晨我裏面的靈尋求你；因爲你在地上行審判的時候，世上的居民就學習公義。

26:10 惡人雖得恩惠，仍不學習公義；在正直的地上，他必行事不義，也不注意耶和華的威嚴。

26:11[a] 來十 27

26:11 耶和華阿，你的手高舉，他們仍看不見。他們必看見你爲百姓發的熱心，因而抱愧；並且有火要[a]燒滅你的敵人。

26:12[a] 詩二九 11

26:12 耶和華阿，你必派定我們得[a]平安，因爲我們所作的事，也都是你給我們成就的。

26:13[a] 提後二 19

26:13 耶和華我們的神阿，在你以外曾有別的[1]主管轄我們，但我們惟獨靠你[2a]題說你的名。

26:14 已死的必不能再活，去世的必不能再起；所以你[1]刑罰了他們，毀滅了他們，又使他們的[2]名號全然消滅。

26:15[a] 賽九 3；耶三十 19
26:15[b] 參約十五 8

26:15 耶和華阿，[a]你[1]增添國民，你增添國民，你得了[b]榮耀；你又[1]擴張地的四境到遠處。

26:16[a] 何五 15

26:16 耶和華阿，他們在急難中[1a]尋求你；你的懲罰臨到他們身上，他們就低聲傾吐，向你禱告。

26:17[a] 賽十三 8；耶四 31；六 24；十三 21；三十 6；彌四 9～10；五 3；加四 19；啓十二 1～2

26:17 [a]婦人懷孕，臨產疼痛，在痛苦之中喊叫；耶和華阿，我們在你面前也是如此。

26:18 我們也曾懷孕疼痛，所產的竟像風一樣。我們未曾給地行甚麼拯救的事，世上的居民也未曾由我們而生。

26:19[a] 結三七 1，10
26:19[b] 何六 2
26:19[c] 但十二 2；弗五 14

26:19 屬你的死人要[a]活過來；我們的屍首要[b]興起。住在塵埃中的阿，[c]要醒起歡呼，因你的甘露好像清晨的甘露，地也要交出死人來。

●26:8[1] 當主懲治我們的時候，我們該在祂行審判的路上等候祂，好學習祂要給我們的功課。神的審判總是教導我們學習公義的功課。（9。）

●26:13[1] 因着以色列的背叛，神就用列國管教他們。但列國的行動過度，作得太過，越過了神所定的界限。列國擅自作主，所行的猶如自己是主人，這就過分了。因此，神審判並懲罰他們。（5，14，21，二四 21～22，二五 2～3，二七 1。）

神對以色列的懲治，以及祂對那些向以色列作得太過之列國的審判，帶進三件事：㈠以色列被帶回歸神；㈡受造之物得復興；㈢包羅萬有的基督被引進。當以色列轉向神的時候，萬物都要得復興。然後包羅萬有的基督要被引進。這是以賽亞豫言的基本和管制的原則，特別是在頭三十九章。

●26:13[2] 或，使人記念你的名。

●26:14[1] 直譯，察訪。21 節者同。

●26:14[2] 直譯，記念。

●26:15[1] 增添國民，就是使百姓擴增；擴張地的四境，就是擴張國界。在復興的時期，聖地要從地中海伸展到幼發拉底河。（參申十一 24 與註。）

●26:16[1] 耶和華對以色列墮落的反應，結果使以色列轉向耶和華，（二四 14～16 上，二五 1，4～5，9，二六 8～9，）並回到聖地，得着復興。（1～4，15，19，二四 23，二五 6～7，二七 2～9，12～13。）

26:20[a] 太六 6

26:21[a] 彌一 3

26:20 我的百姓阿，你們要來，進入自己的內室，[a] 關上門，隱藏片時，等到
忿怒過去；
26:21 因爲耶和華從祂的住處[a] 出來，要刑罰地上居民的罪孽；地也必露出
其中的血，不再掩蓋被殺的人。

以賽亞書 第二十七章

27:1[a] 詩七四 13～14

27:2[a] 詩八十 8；耶二 21；太二一 33

27:2[b] 賽五 1

27:3[a] 約十五 1

27:6[a] 賽三七 31；何十四 5～6

27:9[a] 賽五九 20～21；羅十一 26～27

27:11[a] 申三二 28；賽六 9；耶四 22；太十三 14

27:12[a] 耶三 14；尼一 9

27:13[a] 太二四 31；參林前十五 52

27:1 到那日，耶和華必用祂剛硬、巨大、有力的刀，刑罰[1a] 鱷魚，就是那
快行的蛇；刑罰鱷魚，就是那曲行的蛇；並殺海中的大龍。
27:2 當那日有[1] 出酒的[a] 葡萄園；你們要指這園[b] 唱歌，說，
27:3 我耶和華是[a] 看守葡萄園的，我必時刻澆灌，晝夜看守，免得有人侵害。
27:4 我沒有忿怒。誰給我長出荊棘蒺藜，我就勇往直前與他爭戰，將他全
部焚燒。
27:5 不然，讓他持住我的能力，使他與我和好；願他與我和好。
27:6 將來雅各要[a] 扎根，以色列要發芽開花；他們的果實必徧滿世界。
27:7 主擊打他們，豈像那些擊打他們的人麼？他們被殺戮，豈像那些被祂
殺戮的人麼？
27:8 你趕逐他們、遣開他們，是要與他們相爭；颳東風的日子，祂就用暴
風將他們逐去。
27:9 所以雅各的罪孽得赦免，他的罪得[a] 除掉的果效，全在於此：就是他
叫祭壇的石頭變爲打碎的灰石，以致木像和日像不再立起。
27:10 因爲堅固城被孤立，居住之處被撇下離棄，像曠野一樣。牛犢必在那
裏喫草，在那裏躺臥，並喫盡其中的樹枝。
27:11 枝條枯乾，必被折斷；婦女要來，拿去生火；因爲這[a] 百姓蒙昧無知，
所以造作他們的，必不憐恤他們；塑造他們的，也不施恩與他們。
27:12 以色列人哪，到那日，耶和華必從[1] 大河的溪流，直到埃及小河，收
打[2] 穀物，你們就要一個一個被[a] 收集。
27:13 當那日，必大發[a] 角聲；在亞述地將要滅亡的，並在埃及地被趕散的，
都要來；他們就在耶路撒冷聖山上敬拜耶和華。

以賽亞書 第二十八章

二 耶和華懲罰以法蓮的酒徒，帶進耶和華的復興，並引進可靠的基督

二八 1～29

●27:1[1] 列國對於以色列如同鱷魚，就是那快行並曲行的蛇，又如同海中的大龍。耶和華對列國在以色列身上過度行動的反應，（見二六 13 註 1，）乃是刑罰鱷魚，並殺海中的大龍。

●27:2[1] 出酒，有古卷作，令人喜愛。

●27:12[1] 即幼發拉底河。

●27:12[2] 這裏的穀物指以色列四散的民。12～13 節的豫言，論到一切被逐、迷失、四散的以色列人被召聚回到聖地，其應驗開始於被擄之人從巴比倫歸回，今天還在繼續，直到主第二次來時纔完滿完成。

28:1 禍哉，[1] 以法蓮酒徒驕傲的冠冕；禍哉，被酒所勝之人，在肥美谷山頂
華美光彩的將殘之花。

28:2[a] 出九 18～19，23～26；詩十八 12～13；賽三十 30；結十三 11；三八 22；啓八 7

28:2 看哪，主有[1] 一大能大力者；祂必像一陣[a] 冰雹，像毀滅的暴風，像漲
溢氾濫的大水，用手將冠冕摔落於地。

28:3 以法蓮酒徒驕傲的冠冕，必被踏在腳下；

28:4 那在肥美谷山頂上華美光彩的將殘之花，必像夏令以前初熟的無花果；
看見這果的就注意，一到手中就吞喫了。

28:5[a] 賽十 20

28:5 到那日，萬軍之耶和華必作祂[a] 餘剩之民的[1b] 榮冠華冕，

28:5[b] 參賽六二 3

28:6 也作了在位上行審判者公平的靈，並城門口打退敵陣者的力量。

28:7 但這些人，也因酒搖搖晃晃，因濃酒東倒西歪：祭司和申言者因濃酒
搖搖晃晃，因酒昏亂，因濃酒東倒西歪；他們見異象時搖搖晃晃，行
審判時搖擺不定。

28:8 因爲各席上滿了嘔吐的污穢，無一處乾淨。

28:9[a] 林前三 2；彼前二 2

28:9 譏誚申言者的說，他要將知識指教誰呢？要使誰明白傳言呢？是那剛
斷[a] 奶的麼？是那剛離母懷的麼？

28:10 因爲他所說的是[1] 命令加上命令，命令加上命令，一行又一行，一行
又一行，這裏一點，那裏一點。

28:11[a] 11～12；林前十四 21

28:11 [a] 申言者說，不然，主要藉[1] 異邦人的嘴脣，和[2] 外邦人的舌頭，對這
百姓說話；

28:12 祂曾對他們說，這就是安息，你們要使疲乏人得安息；又說，這纔是
舒暢；他們卻不肯聽。

28:13 所以耶和華向他們說的話，是[1] 命令加上命令，命令加上命令，一行
又一行，一行又一行，這裏一點，那裏一點；以致他們前行仰面跌倒，
而且跌碎，並陷入網羅，被纏住。

28:14 所以你們這些褻慢的人，就是轄管在[1] 耶路撒冷這百姓的，要聽耶和
華的話：

28:15[a] 傳八 8

28:15 因爲你們曾說，我們與[a] 死亡立了約，與陰間結了盟；[1] 敵軍如水漲漫
經過的時候，必不臨到我們；因我們以謊言爲避難所，在虛假之內藏身；

●28:1[1] 代表北方的以色列國。

●28:2[1] 也許先是亞述王，然後是巴比倫王。（王下十七 3～18，二四 10～16。）

●28:5[1] 耶和華對以色列的刑罰帶進祂的復興。在神完成對以色列所施一切對付之後的復興時代裏，萬軍之耶和華，就是基督，對於神選民以色列的餘民而言，將是華冠榮冕。

●28:10[1] 這些命令乃是律法的各部分。以法蓮因着耶和華規條和律例的重複分散，而受困擾。

●28:11[1] 異邦人的，直譯，結結巴巴的。

●28:11[2] 指入侵之外邦人的方言，成了以法蓮的爲難和羞辱。（參林前十四 21 與註 2。）

●28:13[1] 見 10 註 1。

●28:14[1] 耶和華藉着亞述軍隊毀滅北方的以色列國。（14～15，17～20，22，王下十七 3～18。）這事作成，乃是對耶路撒冷的警告；耶路撒冷代表南方的猶大國。

●28:15[1] 直譯，鞭子。18 節者同。

28:16[a] 羅九 33；彼前二 6
28:16[b] 創四九 24；詩一一八 22；太十六 18；二一 42；徒四 11；林前三 11；弗二 20；彼前二 7～8
28:16[c] 羅十 11

28:16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a] 看哪，我在錫安放一塊 [1b] 石頭，作爲根基，是試驗過的石頭，是寶貴的 [1] 房角石，作爲穩固的根基；[c] 信靠的人必不着急。

28:17 我必以公平爲準繩，以公義爲線鉈；冰雹必沖去謊言的避難所，大水必漫過藏身處。

28:18[a] 賽八 8

28:18 你們與死亡所立的約必然廢掉，與陰間所結的盟必立不住；敵軍如水 [a] 漲漫經過的時候，你們必被他們踐踏。

28:19 每逢他們經過必將你們擄去；因爲每早晨他們必經過，白晝黑夜都必如此。明白傳言的，必受驚恐。

28:20 原來牀榻短，使人不能舒身；被窩窄，使人不能遮體。

28:21[a] 撒下五 20；代上十四 11
28:21[b] 書十 10，12；代上十四 16

28:21 耶和華必 [1] 興起，像在 [a] 毘拉心山，祂必發怒，像在 [b] 基遍谷，好作成祂的工，就是非常的工，成就祂的事，就是奇異的事。

28:22[a] 賽十 22～23；但九 27

28:22 現在你們不可作褻慢人，恐怕捆你們的綁索更結實；因爲我從主萬軍之耶和華那裏聽見，要堅決的在全地上施行完全的 [a] 毀滅。

28:23 你們當側耳聽我的聲音，留心聽我的言語。

28:24 那 [1] 耕地爲要撒種的，豈是終日耕地呢？豈是不斷開墾耙地呢？

28:25 他拉平了地面，豈不就撒種小茴香，播種大茴香，按行列種小麥，在定處種大麥，在田邊種粗麥麼？

28:26 因爲他的神教導他這樣判斷，並且這樣指教他。

28:27 原來打小茴香不用尖利的器具，軋大茴香也不用碾輪；但用杖打小茴香，用棍打大茴香。

28:28 作餅的穀是用磨磨碎，並不是不停的一打再打；一旦用碾輪和馬輥過，就不用磨。

28:29[a] 詩九二 5；耶三二 19

28:29 這也是出於萬軍之耶和華；祂的謀畧 [a] 奇妙，祂的智慧廣大。

以賽亞書 第二十九章

三 耶和華審判耶路撒冷
敬拜者的虛偽，帶進復興
二九 1～24

29:1 禍哉，[1] 亞利伊勒，亞利伊勒，大衛安營的城！任憑你年上加年，節期照常循環；

●28:16[1] 耶和華對以法蓮酒徒的刑罰，也引進可靠的基督，作神建造的基石和寶貴的房角石。（詩一一八 22～24 與註。）基督作石頭，要在來世的復興時代完全得應驗。（詩一一八 26 與註，參太二三 38～39 與 39 註 1。）

與 7 節所描繪的祭司和申言者相對，這位可靠的基督，對神的贖民乃是信實的大祭司和可靠的申言者。（來七 26，徒三 22～23。）

●28:21[1] 這是耶和華因亞述人過度毀壞以色列，而對亞述人有所反應，施行攻擊。（見二六 13 註 1。）

●28:24[1] 在 24～29 節，耶和華照祂奇妙的謀畧，和祂廣大的智慧，如同農夫，用各種不同的器具對待那如同祂農作物的百姓。

●29:1[1] 意，伊勒的獅子，是耶路撒冷的象徵名字，代表南方的猶大國。

29:2 我終必使亞利伊勒困難，她必悲傷哀號，對我如同亞利伊勒。

29:3[a] 參王下二五 1；結二一 22；路十九 43

29:3 我必四圍[a]安營攻擊你，用柵欄圍困你，立起高壘攻擊你。

29:4 你必降到低處，從地中說話；你的言語必低微，出於塵埃。你的聲音必像那交鬼者的聲音出於地，你的言語必呢喃出於塵埃。

29:5 你仇敵的羣眾卻要像細塵，強暴人的羣眾也要像飛散的糠粃；這事必頃刻之間忽然臨到。

29:6 萬軍之耶和華必用雷轟、地震、大聲、旋風、暴風、並吞滅的火焰，向你[1]討罪。

29:7 那時，攻擊亞利伊勒列國的羣眾，就是一切攻擊亞利伊勒和她的保障，並使她困難的，必如夢景，如夜間的異象。

29:8 就像飢餓的人，夢中喫飯，醒了仍覺腹空；或像口渴的人，夢中喝水，醒了仍覺發昏，心裏想喝；攻擊錫安山列國的羣眾，也必如此。

29:9 你們等候驚奇罷；你們蒙蔽自己，繼續蒙蔽罷。他們醉了，卻非因酒；他們東倒西歪，卻非因濃酒。

29:10[a] 羅十一 8
29:10[b] 詩六九 23；賽六 10

29:10 [a]因爲耶和華將沉睡的靈澆灌你們，封閉你們的[b]眼，就是申言者；蒙蓋你們的頭，就是先見。

29:11 所有的異象對你們必如封住之書卷的話；人將這書卷交給識字的，說，請念罷；他必說，我不能念，因爲封住了。

29:12 又將這書卷交給不識字的人，說，請念罷；他必說，我不識字。

29:13[a] 結三三 31；太十五 8～9；可七 6～7

29:13 主說，[a]因爲這百姓用口[1]親近我，用嘴脣尊敬我，心卻遠離我；他們敬畏我，不過是領受人的吩咐。

29:14[a] 徒十三 41
29:14[b] 伯五 13；耶四九 7；俄 8；林前一 19

29:14 所以我要向這百姓再行[a]奇妙的事，就是奇妙又奇妙的事；他們智慧人的智慧必然[b]消滅，聰明人的聰明必然隱藏。

29:15 禍哉，那些向耶和華[1]深藏謀畧的，他們所行的都在暗中，他們說，誰看見我們呢？誰知道我們呢？

29:16[a] 賽四五 9；羅九 20

29:16 你們把事顛倒了！豈可看窰匠如泥麼？[a]被製作的物豈可論製作它的說，他沒有製作我？或是被塑造的物論塑造它的說，他沒有聰明？

29:17 [1]不是還有一點點時候，利巴嫩就要變爲肥田，肥田就要看爲樹林麼？

29:18[a] 賽三五 5；太十一 5

29:18 到那日，[a]聾子必聽見這書上的話，瞎子的眼必從迷矇黑暗中得以看見，

●29:6[1] 或，察訪。

●29:13[1] 北方以色列國滿了酒徒，（二八，）南方猶大國滿了虛偽的敬拜者。這兩種情形是地上墮落人類光景的特徵。首先，人人都醉了，他們不愛主，卻愛別的事物。第二，他們不真實，反而是虛假的。本節所描述這種虛偽的敬拜，一直持續到基督的時候。（太十五 1～14，約四 20～24。）正如 1～12，14～16 節所啓示的，耶和華審判了耶路撒冷敬拜者的虛偽。

●29:15[1] 本章所說虛偽的敬拜，虛空而沒有實際，（13，）盲目而沒有智慧。（9～12，15～16。）基督藉着祂的成爲肉體，帶給我們宇宙的實際—三一神，就是神聖的三一，具體化在一個人耶穌基督裏。（約一 14，17。）當我們領畧這具體化的實際—在基督裏的神聖三一，我們的眼睛、耳朵和悟性就得開啓，我們就有智慧。基督是神贖民的實際和智慧，（約十四 6 上，林前一 24，30，）使他們成爲真正敬拜神的人。（約四 23～24。）

●29:17[1] 耶和華審判耶路撒冷敬拜者的虛偽，帶進復興。（17～24。）

29:19[a] 賽六一 1

29:19 [a] 困苦人必因耶和華增添喜樂，人間窮乏的必因以色列的聖者歡騰。
29:20 因爲強暴人已歸無有，褻慢人已經滅絕，一切找機會作孽的都已被剪除；
29:21 他們使人在言語上犯罪，爲城門口責備人的設下網羅，用虛無的事屈枉義人。

29:22[a] 書二四 3；參創四八 16

29:22 所以 [a] 救贖亞伯拉罕的耶和華，論雅各家如此說，雅各必不再羞愧，面容也不至變爲蒼白；

29:23[a] 太六 9；路十一 2；彼前三 15
29:23[b] 太十五 31；路一 68

29:23 但他看見他的子孫，就是我手的工作，在他那裏，他們必 [a] 尊我的名爲聖，必尊雅各的聖者爲聖，也必敬畏 [b] 以色列的神。
29:24 靈裏迷糊的必得明白，發怨言的必受訓誨。

以賽亞書 第三十章

四 耶和華因以色列倚靠埃及的對付，並對列國的對付，使以色列轉向祂，並使祂帶着復興歸回以色列 三十 1 ～三一 9

30:1 耶和華說，禍哉，這些悖逆的兒女；他們設謀卻不由於我，[1] 結盟卻不由於我的靈，以致罪上加罪；

30:2[a] 王下十七 4；賽三一 1；耶四三 7
30:2[b] 民二七 21；書九 14；王上二二 7

30:2 他們起身下 [1a] 埃及去，並沒有 [b] 求問 [2] 我；要投奔於法老的保障，並投靠在埃及的蔭下；
30:3 所以法老的保障必成爲你們的羞辱，投靠在埃及的蔭下，必成爲你們的羞愧。
30:4 他們的首領已在瑣安，他們的使臣到了哈內斯。
30:5 他們都必因那不利於他們的民蒙羞；那民並非幫助，也非利益，只是羞恥，也是凌辱。
30:6 關於 [1] 南方牲畜的默示：他們把財物馱在驢駒的脊背上，將寶物馱在駱駝的肉鞍上，經過艱難困苦之地，就是有母獅、公獅、蝮蛇、會飛的火蛇出沒之地，往那不利於他們的民那裏去。

30:7[a] 耶三七 7

30:7 埃及的 [a] 幫助是徒然且空洞的；所以我稱她爲坐而不動的拉哈伯。
30:8 現今你去，在他們面前將這話寫在版上，記在書卷上，以便日後 [1] 作證據到永遠。
30:9 因爲他們是悖逆的百姓，說謊的兒女，不肯聽從耶和華訓誨的兒女；

30:10[a] 王上二二 13；耶五 31；彌二 11；路六 26

30:10 他們對觀看的說，不要見異象；對有異象的說，[a] 不要向我們講真異象；要向我們說動聽的話，講虛幻的異象；
30:11 你們要離開正道，轉離直路；不要在我們面前再題說以色列的聖者。

●30:1[1] 直譯，奠酒。這是外邦人在結盟時向他們的偶像所澆的奠祭。

●30:2[1] 埃及豫表世界。每當神的子民在墮落的光景中，或低沉的情形裏，他們就下埃及去。（創十二 10，四二 1 ～ 3。）與世界結盟，或倚靠世界，乃是罪，並且總是帶來羞愧、羞辱和凌辱。（3 ～ 5。）

●30:2[2] 直譯，我的口。

●30:6[1] 見二一 1 註 2。

●30:8[1] 作證據到永遠，乃照一些古卷及多數古譯本；另作，（存到）永永遠遠。

30:12 所以以色列的聖者如此說，因爲你們藐視這話，倚賴欺壓和乖僻，以
此爲可靠的；
30:13 故此，這罪孽對於你們，好像高牆上凸出來，將要塌下的裂口，頃刻
之間，忽然坍塌。
30:14[a] 詩二 9；耶十九 11；啓二 27
30:14 坍塌時好像把窰匠的[a]瓦器打碎，毫不顧惜的打成碎塊，甚至碎塊中
找不到一片，可用以從爐內取火，從池中舀水。
30:15[a] 耶三 22
30:15[b] 賽二八 12
30:15[c] 太二三 37
30:15 主耶和華以色列的聖者如此說，你們得救在於[1a]歸回[b]安息；你們得
力在於平靜信靠；你們竟自[c]不肯。
30:16 你們卻說，不然，我們要騎馬奔逃；所以你們必然奔逃。又說，我們
要騎飛快的牲口；所以追趕你們的，也必飛快。
30:17[a] 利二六 8；申二八 25；三二 30
30:17 一人叱喝，必令千人[a]奔逃；五人叱喝，你們都必奔逃，以致剩下的，
好像山頂的旗杆，岡上的旌旗。
30:18[a] 賽八 17
30:18[b] 詩二 12；箴十六 20；耶十七 7
30:18 所以耶和華必然等候，好施恩給你們；祂必留在高處，好憐恤你們；
因爲耶和華是公平的神；凡[a]等候祂的都是[b]有福的。
30:19[a] 賽六五 9
30:19 必有百姓在錫安在耶路撒冷[a]居住；你必不再哭泣；主必因你哀求的
聲音多多施恩給你；祂聽見的時候，就必應允你。
30:20[a] 王上二二 27；詩一二七 2
30:20[b] 詩七四 9；摩八 11
30:20 主雖[1]以艱難給你當[a]餅，以困苦給你當水，你的[2]教師卻不再[b]隱藏，
你眼必看見你的教師。
30:21[a] 詩三二 8
30:21 你或向左、或向右，耳中必聽見後邊有話說，這是[a]正路，要行在其間。
30:22 你雕製偶像所包的銀子，和鑄造偶像所鍍的金子，你要玷污，要揚棄
它們好像污穢之物；你要對偶像說，去罷！
30:23 你將種子撒在地裏，主必賜雨在其上，地所出的糧必肥美豐盛；到那
日，你的牲畜必在寬闊的草場喫草。
30:24 耕地的牛和驢駒必喫加鹽的料，這料是用鏟子和杈子揚淨的。
30:25[a] 賽二 14～15
30:25[b] 賽四四 3
30:25 在大行殺戮的日子，高臺倒塌的時候，各高[a]山和聳起的岡陵必有川
流[b]河湧。
30:26[a] 賽六十 19～20
30:26 當耶和華纏裹祂百姓的傷口、醫治祂民受祂擊打之傷的日子，[a]月光必
像日光，日光必加[1]七倍，像七日的光一樣。

●30:15[1] 耶和華因以色列倚靠埃及而對以色列所施的對付，並祂對列國所施的對付，結果使以色列轉向耶和華，（15，三一 6～7，）並使耶和華歸回以色列，（18，三一 4～5，9 下，）帶來復興。（19～26，29，太十九 28，徒三 21。）

●30:20[1] 或，使你喫不飽喝不足。

●30:20[2] 在舊約時代，基督將自己隱藏爲奧祕；但在復興的千年國時代，祂要向以色列人顯現。在新約的恩典時代，基督已經向祂的信徒顯爲教師。（太二三 8，10。）

●30:26[1] 在敬虔的人—主要是申言者—的考量中，有一種期望，就是彌賽亞要來，不僅復興以色列國，（參徒一 6，）也復興整個宇宙，特別是日月和眾星，爲使地上的活物生長，使地能有極豐富的出產。在復興的時候，日光必加七倍，不是爲着燒烤，乃是爲着照耀，發出日光使地上的活物生長。這意思是說，天必應允地，使地能有豐富的生產。（何二 21～22。）日光的照耀要七倍明亮，指明地上的出產要比今世豐富七倍。那時，不再有短缺，反而有盈餘。見何六 11 註 1，珥三 18 註 1。

30:27 看哪，耶和華的名從遠方來，祂的怒氣燒起，密煙上騰；祂的嘴脣滿
有忿恨，祂的舌頭像吞滅的火；

30:28[a] 摩九 9
30:28 祂的氣如漲溢的河水，直漲到頸項，要用[1]毀滅的篩把列國[a]篩淨；並
且在眾民的口中，有使人錯行的嚼環。

30:29[a] 賽二 3
30:29 你們必唱歌，像守聖別節期的夜間一樣；並且心中喜樂，像人按笛聲
前行，去[a]耶和華的山，到以色列的磐石那裏。

30:30 耶和華必使人聽見祂威嚴的聲音，又以祂爆發的怒氣、並吞滅的火焰、
與豪雨、暴風、冰雹，使人看見祂降罰的膀臂。

30:31[a] 賽三七 36
30:31 [a]亞述人必因耶和華的聲音驚惶；耶和華必用杖擊打他。

30:32 耶和華必將命定的杖加在他身上，每打一下，人必擊鼓彈琴；打仗的
時候，耶和華必掄起手來與他交戰。

30:33[a] 耶七 31；十九 6
30:33[b] 詩十一 6；路十七 29；啓十四 10
30:33 原來祂早已將[1a]陀斐特安排好，是爲王豫備的，作得又深又寬。其中
堆的是火與許多木柴；耶和華的氣如一股[b]硫磺火，使它燔起來。

以賽亞書 第三十一章

31:1[a] 賽三十 2；三六 6；結十七 15
31:1[b] 詩二十 7；賽三六 9
31:1[c] 賽九 13；六四 7；但九 13；摩五 6
31:1 禍哉，那些下[a]埃及求幫助的；他們仗賴馬匹，倚靠眾多的[b]車輛，並
倚靠極其強壯的馬兵，卻不仰望以色列的聖者，也不[c]求問耶和華！

31:2 其實耶和華也有智慧；祂必降災禍，並不收回自己的話，卻要興起攻
擊那作惡之家，又攻擊那幫助作孽之人的。

31:3 埃及人不過是人，並不是神；他們的馬不過是血肉，並不是靈；耶和
華一伸手，那幫助人的必絆跌，那受幫助的也必仆倒，都一同滅亡。

31:4[a] 何十一 10；啓十 3
31:4[b] 賽三七 35～36；四二 13；亞九 8；十二 8；十四 3
31:4 耶和華對我如此說：獅子和少壯獅子獲食[a]咆哮，就是喊許多牧人來
攻擊牠，牠總不因他們的聲音驚惶，也不因他們的喧嘩縮伏；萬軍之
耶和華也必如此降臨在錫安山及其岡陵上[b]爭戰。

31:5[a] 申三二 11；詩九一 4
31:5 雀鳥怎樣搧翅覆雛，萬軍之耶和華也要照樣[a]保護耶路撒冷；祂必保
護且拯救、逾越且保全。

31:6 以色列人哪，你們要歸向祂，就是你們所深深悖逆的那位。

31:7 到那日，各人必將自己的銀偶像和金偶像，就是你們親手爲自己所造
的罪，都拋棄了。

31:8[a] 王下十九 35～36；賽三七 36
31:8 [a]亞述人必倒在刀下，並非人的刀；有刀要將他吞滅，並非人的刀。他
必逃避刀劍，他的少年人必成爲服苦役的。

31:9[a] 亞二 5
31:9 他的磐石必因驚嚇挪去，他的首領必因旌旗驚惶；這是那有[a]火在錫安、
有爐在耶路撒冷的耶和華說的。

●30:28[1] 或，無有；指毀滅的結果。耶和華對付以色列之後，接着就對付列國，用毀滅的篩把列國篩淨。（27～33，三一 8～9 上。）

●30:33[1] 耶路撒冷南邊欣嫩谷內之地。見太五 22 註 9。

以賽亞書 第三十二章

五 耶和華毀滅列國，使基督作王，帶進以色列的復興
三二 1～三五 10

32:1[a] 詩四五 1；耶二三 5；何三 5；亞九 9；參來七 2
32:2[a] 賽四 6；二五 4
32:2[b] 賽三五 6～7；四一 18
32:3[a] 申三四 4；賽二九 18；三五 5～6；參創二七 1；四八 10；撒上三 2

32:1 看哪，必有一[1a]王憑[2]公義作王，必有[1]首領按[2]公平掌權。
32:2 必有一[1]人像[a]避風所，和避暴雨的隱密處，像[b]河流在乾旱之地，像大磐石的影子在疲乏之地。
32:3 那能看的人，[1]眼必[a]不昏矇；能聽的人，耳必然傾聽。
32:4 冒失人的心，必明白知識；結巴人的舌，必說話流利。
32:5 愚頑人不再稱爲高尚，奸險人不再稱爲大方。
32:6 因爲愚頑人必說愚頑話，心裏想行罪孽，作褻瀆的事，說錯謬的話攻擊耶和華，使飢餓的人[1]無食可喫，使口渴的人無水可喝。
32:7 奸險人的[1]手段是惡的；他圖謀惡計，用謊言毀滅困苦人；窮乏人講公理的時候，他也是這樣行。
32:8 高尚人卻謀高尚事，他必在高尚事上站立得穩。
32:9 安逸的婦女阿，起來聽我的聲音；無慮的女子阿，側耳聽我的言語。
32:10 無慮的女子阿，再過一年多，你們必受攪擾；因爲無葡萄可摘，收禾稼的日子必不來到。
32:11 安逸的婦女阿，要戰兢；無慮的女子阿，要受攪擾。你們要脫去衣服，赤着身體，腰束麻布，
32:12 爲着美好的田地，爲着多結果的葡萄樹，搥胸哀哭。
32:13 荊棘蒺藜必長在我百姓的地上，又長在歡樂城中一切快樂的房屋上。
32:14 因爲宮堡必被撇下；多民的城必被離棄；[1]山岡和守望樓必永爲洞穴，作野驢所喜樂的，爲羊羣的草場；

32:15[a] 詩一〇四 30；賽四四 3；珥二 28；徒二 17
32:17[a] 來七 2；十二 11；雅三 18

32:15 等到那[a]靈從高處澆灌在我們身上，曠野就變爲肥田，肥田看爲樹林。
32:16 那時，公平要住在曠野，公義要居於肥田；
32:17 [a]公義的果效必是平安；公義的效驗必是平靜穩妥，直到永遠。
32:18 我的百姓必住在平安的居所、安穩的住處、平靜的安歇所。
32:19 但要降冰雹打倒樹林；城必全然拆平。
32:20 你們在各水邊撒種、牧放牛驢的有福了。

●32:1[1] 基督作爲耶和華並作爲人，乃是王，供應、照顧並遮蓋神的子民。（1～2，三三 22。）祂並不是自己直接掌權，乃是藉着眾首領間接掌權。在千年國裏，基督要作王；許多愛祂的人也要作首領，與祂一同作王。（太十九 28，林前六 2，啓二 26～27，十二 5，二十 4。）

●32:1[2] 公義就是對的，而公平乃是在審斷上公義。基督要憑公義作王，祂必藉着祂的助手（就是眾首領）掌權，按公平審判百姓。

●32:2[1] 一面，基督是王來治理；（1；）另一面，祂是人來保護、遮蓋、供應、覆庇。在祂以下，必有公義、保護和享受。這是千年國的一幅圖畫。

●32:3[1] 基督作王，（1，）要爲以色列帶進復興。（3～4，15～18，三三 2，5～6，20～22，三五 1～2，5～10。）

●32:6[1] 無食可喫，直譯，魂裏空洞。

●32:7[1] 直譯，工具。

●32:14[1] 聖殿範圍南邊設防的斜坡。

以賽亞書 第三十三章

33:1 禍哉，你這毀滅人、自己倒不被毀滅的，行事詭詐、人倒不以詭詐相
待的！你毀滅罷休了，自己必被毀滅；你行完了詭詐，人必以詭詐相待。

33:2[a] 賽八 17
33:2[b] 詩六八 19

33:2 耶和華阿，求你恩待我們；我們[a]等候你；求你每早晨作[1]我們的膀臂，
又在遭難的時候爲[b]我們的拯救。

33:3 喧嚷的響聲一發，眾民奔逃；你一興起，列國四散。

33:4 你們所擄的必被斂盡，好像螞蚱斂盡禾稼；人要衝擁而上，好像蝗蟲
一樣。

33:5[a] 詩九七 9

33:5 耶和華[a]被尊崇，因祂居在高處；祂以公平和公義充滿錫安。

33:6 你一生的時日必得安穩，有豐盛的救恩、智慧和知識；敬畏耶和華是[1]
你的寶藏。

33:7 看哪，他們的豪傑在街市哀號；求和的使臣痛痛哭泣。

33:8 大路荒涼，行人止息；敵人背約，藐視城邑，不顧人民。

33:9 大地悲哀衰殘；利巴嫩羞愧枯乾；沙崙像曠野，巴珊和迦密的樹林凋殘。

33:10 耶和華說，現在我要起來，我要被尊崇；我要被高舉。

33:11 你們要懷的是糠粃，要生的是碎稭；你們的氣要如火吞滅自己；

33:12 眾民必像燃燒的石灰，像已割的荊棘在火中焚燒。

33:13 你們遠方的人，當聽我所行的；你們近處的人，當認識我的大能。

33:14[a] 賽六六 24；太十八 8；
二五 41；啓二十 10

33:14 錫安中的罪人都懼怕；不虔敬的人被戰兢抓住：我們中間誰能與吞滅
的火同住？我們中間誰能與[a]永遠焚燒的火同住？

33:15 那行事公義，說話正直，棄絕欺壓之財利，擺手不受賄賂，塞耳不聽
流血之事，閉眼不看邪惡之事的，

33:16 他必居高處；他的高臺是磐石的堅壘；他的糧食必供應無缺，他的水
源必確實可靠。

33:17[a] 詩四五 1～2

33:17 你的眼必見[a]王的華美，必見遙遠之地。

33:18 你的心必默想已往驚嚇的事，自問說，記數目的在那裏？稱貢銀的在
那裏？數戍樓的在那裏？

33:19 你必不見那強暴的民，就是言語深奧，難以聽懂，說話結巴，難以明
白的民。

33:20[a] 詩四八 12
33:20[b] 詩四六 5；一二五 1～2

33:20 你要觀看錫安我們守所定節期的[a]城；你的眼必見耶路撒冷爲[b]安穩的
居所，爲不挪移的帳幕，橛子永不拔出，繩索一根也不折斷。

33:21[a] 詩四六 4

33:21 在那裏，那威嚴者耶和華之於我們，必如[a]江河寬渠溢流之處，其中
必沒有盪槳搖櫓的船來往，也沒有威武的船經過。

33:22[a] 創十八 25；詩五十 6；
七五 7；九八 9
33:22[b] 雅四 12
33:22[c] 詩四四 4；九五 3；耶十
10

33:22 因爲[1]耶和華是[a]審判我們的，耶和華是給我們[b]設律法的，耶和華是
我們的[c]王；祂必拯救我們。

●33:2[1] 此乃照一些古譯本；希伯來文經文作，他們的。

●33:6[1] 直譯，他。

●33:22[1] 在復興的時候，基督這包羅萬有的耶和華（參三二 1）要成爲全部神聖的行政，包括君王、設立律法者、審判者，爲着拯救祂的子民。

33:24[a] 耶五十 20

33:23 你的繩索鬆開了，不能栽穩桅杆，也不能揚起帆來；那時許多擄來的
物被分了；瘸腿的把掠物奪去了。
33:24 城內居民必不說，我病了；其中居住的百姓，罪孽都[a]赦免了。

以賽亞書 第三十四章

34:1 列國阿，要近前來聽；眾民哪，要留心聽！地和其上所充滿的，世界
和其中所出的一切，都應當聽。

34:2[a] 結三九 4；啓十九 18～21

34:2 因爲耶和華的忿怒臨到萬國，祂的烈怒臨到他們的全[a]軍；祂已將他
們滅盡，交出他們受殺戮。

34:3[a] 珥二 20

34:3 他們被殺的必被拋棄，屍首[a]臭氣上騰；諸山被他們的血融化。

34:4[a] 詩一〇二 26；賽五一 6；太二四 35；來一 11；彼後三 10；啓六 14；二十 11
34:4[b] 啓六 13

34:4 天上的[1]萬象都要消沒，[a]天要捲起好像書卷，其上的[1]萬象都要衰敗，
像葡萄樹的葉子凋殘，又[b]像無花果樹的葉子凋殘。

34:5[a] 賽六六 16；耶四六 10；啓六 4

34:5 因爲我的[a]刀在天上已經喝足；看哪，這刀必落在[b]以東和我所要滅盡
的民身上，施行審判。

34:5[b] 耶四九 7；瑪一 4

34:6 耶和華的刀滿了血，是用脂油、用羊羔和公山羊的血、並用公綿羊腰子
的脂油滋潤的；因爲耶和華在[a]波斯拉有[1]獻祭的事，在以東地大行殺戮。

34:6[a] 賽六三 1；耶四九 13

34:7 野牛、牛犢、和公牛要一同下來；他們的地要喝足血，他們的塵土要
因脂油肥潤。

34:8[a] 賽六三 4；耶四六 10；番一 7；路二一 22

34:8 因耶和華有[a]報仇之日，爲錫安的爭辯，有報應之年。

34:9 以東的河水要變爲柏油，塵埃要變爲硫磺，地土要成爲燒燼的柏油。

34:10[a] 啓十四 11；十八 18；十九 3

34:10 晝夜總不熄滅，[a]煙氣永遠上騰；必世世代代成爲荒涼，永永遠遠無人
經過。

34:11 鵜鶘和箭豬卻要得爲業，貓頭鷹和烏鴉要住在其間；耶和華必將荒廢
的準繩和空虛的線鉈拉在其上。

34:12 以東人要召貴胄來治國，那裏卻無一個，首領也都歸於無有。

34:13[a] 賽十三 21～22；參啓十八 2

34:13 以東的宮堡要長荊棘，堅固城要長刺草和蒺藜；以東要作野狗的[a]住處、
鴕鳥的居所。

34:14[a] 賽十三 21

34:14 [a]曠野的走獸要和豺狼相遇；[1]野山羊要與伴偶對叫；連[2]夜間的怪物
也在那裏棲身，爲自己找着安歇之處。

34:15 貓頭鷹要在那裏作窩、下蛋、孵蛋、聚子在其蔭下；鷂鷹也各與伴偶
聚集在那裏。

34:16[a] 徒十七 11
34:16[b] 瑪三 16

34:16 你們要[a]查考宣讀耶和華的[b]書。這些都無一缺少，無一沒有伴偶，因
爲祂的口已經吩咐，祂的靈已將牠們聚集。

34:17 祂也爲牠們拈了鬮，又親手用準繩給牠們分了地；牠們必永得爲業，
世世代代住在其間。

●34:4[1] 直譯，萬軍。

●34:6[1] 在波斯拉的獻祭，以及在以東地的殺戮，完滿的應驗乃是在哈米吉頓的大戰，那要發生於延伸至波斯拉的地區。（六三 1～6 與 2 註 1。）

●34:14[1] 或，山羊鬼。

●34:14[2] 夜間的怪物，原文爲一異教女神之名。

以賽亞書 第三十五章

35:1[a] 賽三二 15；五一 3

35:1 [a] 曠野和乾旱之地必然歡喜；[1] 沙漠也必歡騰，又像玫瑰開花。

35:2 必開花繁盛，樂上加樂，而且歡呼；利巴嫩的榮耀、迦密與沙崙的華美，必賜給它；人必看見耶和華的榮耀，我們神的華美。

35:3[a] 伯四 3～4；來十二 12

35:3 你們要使輭弱的 [a] 手堅壯，使戰抖的膝穩固。

35:4 對憂心的人說，你們要剛強，不要懼怕；看哪，你們的神必來伸冤，必來施行神的報應；祂必來拯救你們。

35:5[a] 賽二九 18；三二 3～4；太九 30；路七 22；約九 6～7

35:5[b] 太十一 5；可七 32

35:5 那時 [a] 瞎子的眼必 [1] 睜開，[b] 聾子的耳必開通。

35:6 那時 [a] 瘸子必跳躍像鹿，[b] 啞吧的舌頭必歡呼；在曠野必有水 [c] 發出，在沙漠必有河湧流。

35:6[a] 太十一 5；約五 8～9；徒三 2～8；十四 10

35:6[b] 太九 33；十五 31

35:6[c] 賽四一 18；四三 19

35:7 灼熱的沙地要變爲水池，乾渴之地要變爲水泉；在野狗居住躺臥之處，必有青草、蘆葦和蒲草。

35:8[a] 賽五二 1；珥三 17；啓二一 27

35:8 在那裏必有一條大道，一條路，稱爲聖別之路；污穢人 [a] 不得經過，乃爲贖民行走；人雖愚昧，也不至失迷。

35:9 在那裏必沒有獅子，猛獸也不登這路，在那裏都遇不見；只有贖民在那裏行走。

35:10[a] 賽五一 11

35:10[b] 賽二五 8；六五 19；啓七 17；二一 4

35:10 [a] 耶和華救贖的民必歸回，歡呼來到錫安，永遠的喜樂必歸到他們頭上。他們必得着歡喜快樂，憂愁 [b] 歎息盡都逃避。

以賽亞書 第三十六章

肆 尋求並信靠耶和華的實例
三六 1～三九 8

一 希西家爲其處境尋求耶和華
三六 1～三七 38

36:1[a] 王下十八 13；代下三二 1

36:1[b] 賽八 7～8

36:1 [1a] 希西家王十四年，[b] 亞述王西拿基立上來攻擊猶大的一切堅固城，將那些城攻取了。

36:2[a] 王下十八 17；代下三二 9

36:2 [a] 亞述王從拉吉差遣 [1] 軍長率領大軍往耶路撒冷，到希西家王那裏去。他站在上池的引水道旁，在通往漂布地的大路上。

36:3[a] 3～22；王下十八 18～37

36:3[b] 賽二二 20

36:3 [a] 於是希勒家的兒子家宰 [b] 以利亞敬、書記舍伯那、和亞薩的兒子記事官約亞，出來見軍長。

●35:1[1] 沙漠，希伯來文，Arabah，亞拉巴；即從死海北邊向南綿延至阿克巴（Aqaba）灣的平原。6 節者同。

●35:5[1] 見太十 1 註 2。

●36:1[1] 本書的頭三十五章，說到神對祂所愛的以色列愛的懲治，並祂對列國公義的審判，好叫祂的選民轉向祂，使受造之物得復興，並帶進包羅萬有的基督。至此一切人、一切事都被神解雇了；基督這惟一合格者已經來到。在三六～三九章，以賽亞給我們一個實例，就是猶大王希西家這個人。在這實例中，以賽亞給我們看見，像希西家這樣一個被設立在神的國裏作王，敬虔又禱告，並得着神以神蹟答應他禱告的人，至終因着他榮耀自己，只顧到自己的利益，就沒有成功，反而失敗了。因此，他最後也被神解雇了。見三七～三九章註。

●36:2[1] 原文音譯，拉伯沙基。全書同。

36:4[a] 代下三二 10

36:4 軍長對他們說，你們去告訴希西家，[a] 亞述大王如此說，你所倚靠的有甚麼可仗賴的呢？

36:5 你說有打仗的計謀和能力，我說，不過是虛言。你到底倚靠誰纔背叛我呢？

36:6[a] 結二九 6～7

36:6 看哪，你倚靠埃及，乃是倚靠壓傷的[a] 葦杖，人若靠這杖，這杖必刺透他的手；埃及王法老向一切倚靠他的人正是這樣。

36:7[a] 代下三二 12
36:7[b] 申十二 2～6，14

36:7 你若對我說，我們信靠耶和華我們的神；[a] 希西家豈不是曾將這位神的邱壇和祭壇廢去，且對猶大和耶路撒冷的人說，你們當在[b] 這壇前敬拜麼？

36:8 現在你把抵押給我主亞述王，我就給你二千匹馬，看你能不能派出足彀騎馬的人。

36:9[a] 賽二十 5；三十 3，7

36:9 若不然，你怎能拒絕我主臣僕中一位最小的官長呢？你竟倚靠[a] 埃及供應你戰車馬兵麼？

36:10 現在我上來攻擊毀滅這地，豈沒有耶和華的意思麼？耶和華對我說，你上去攻擊毀滅這地罷。

36:11[a] 拉四 7；但二 4
36:11[b] 代下三二 18

36:11 以利亞敬、舍伯那和約亞對軍長說，求你用[a] 亞蘭語和僕人說話，因爲我們懂得，不要用[b] 猶大語和我們說話，免得達到城牆上百姓的耳中。

36:12 軍長說，我主差遣我來，豈是單對你的主和你說這些話麼？不也是對這些坐在城牆上，要與你們一同喫自己糞、喝自己尿的人說麼？

36:13 於是軍長站着，用猶大語大聲喊着說，你們當聽亞述大王的話。

36:14 王如此說，你們不要被希西家欺哄了，因他不能拯救你們；

36:15 也不要讓希西家使你們信靠耶和華，說，耶和華必拯救我們，這城必不交在亞述王的手中。

36:16[a] 王上四 25；彌四 4；亞三 10

36:16 不要聽希西家的話，因亞述王如此說，你們要與我和好，出來向我投降；各人就可以喫自己[a] 葡萄樹和無花果樹的果子，喝自己井裏的水；

36:17 等我來領你們到一地，與你們本地一樣，就是有五穀和新酒之地，有糧食和葡萄園之地。

36:18[a] 18～20；代下三二 15～17

36:18 [a] 你們要謹防，恐怕希西家勸導你們說，耶和華必拯救我們。列國的神有那一個曾救自己的地脫離亞述王的手呢？

36:19 哈馬、亞珥拔的神在那裏？西法瓦音的神在那裏？他們曾救撒瑪利亞脫離我的手麼？

36:20 這些地所有的神中，有誰曾救自己的地脫離我的手呢？難道耶和華能救耶路撒冷脫離我的手麼？

36:21 [1] 百姓靜默不言，並不回答一句，因爲王曾吩咐說，不要回答他。

36:22 當下，希勒家的兒子家宰以利亞敬、書記舍伯那、並亞薩的兒子記事官約亞，都撕裂衣服，來到希西家那裏，將軍長的話告訴了他。

●36:21[1] 直譯，他們。

以賽亞書 第三十七章

37:1[a]
1～38；王下十九 1～37
37:2[a]
賽一 1

37:1 [a]希西家王聽見，就[1]撕裂衣服，披上麻布，進了耶和華的殿。
37:2 他打發家宰以利亞敬、書記舍伯那、和祭司中的長老，都披上麻布，去見亞摩斯的兒子申言者[a]以賽亞，
37:3 對他說，希西家如此說，今日是急難、責罰、凌辱的日子，就如孩子臨產，婦人卻沒有力量生產。

37:4[a]
賽十 20

37:4 或者耶和華你的神聽見軍長的話，就是他主人亞述王打發他來辱罵活神的話，耶和華你的神聽了，就斥責這些話。故此，求你爲[a]餘剩的民揚聲禱告。
37:5 希西家王的臣僕就去見以賽亞。
37:6 以賽亞對他們說，要這樣對你們的主人說，耶和華如此說，你聽見亞述王的僕人褻瀆我的話，不要懼怕。
37:7 看哪，我必使一靈進入他裏面，他要聽見風聲就歸回本地。我必使他在那裏倒在刀下。
37:8 軍長回去，正遇見亞述王攻打立拿；原來他早聽見亞述王拔營離開拉吉。
37:9 亞述王聽見人論古實王特哈加說，他出來要與你爭戰。亞述王一聽見，就打發使者去見希西家，吩咐他們說，
37:10 你們對猶大王希西家如此說，不要讓你所信靠的神欺哄你，說，耶路撒冷必不交在亞述王的手中。
37:11 你總聽說亞述諸王向各地所行的，乃是盡行毀滅，難道你還能得拯救麼？
37:12 我列祖所毀滅的，就是歌散、哈蘭、利色、和在提拉撒的伊甸人，這些國的神何曾拯救這些國呢？
37:13 哈馬的王和亞珥拔的王，西法瓦音城、希拿和以瓦的王都在那裏呢？
37:14 希西家從使者手裏接過書信來，念完了，就上耶和華的殿，將書信展開在耶和華面前。

37:15[a]
代下三二 20
37:16[a]
出二五 22；結十 1
37:16[b]
賽四二 5；耶十 12；徒四 24

37:15 [a]希西家向耶和華禱告，說，
37:16 坐在二[a]𠀤𠀤中間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阿，惟獨你是地上萬國的神，你曾[b]創造諸天與地。
37:17 耶和華阿，求你側耳而聽；耶和華阿，求你睜眼而看；要聽西拿基立打發使者來辱罵活神的一切話。
37:18 耶和華阿，亞述諸王果真使列國和列國之地變爲荒涼，

37:19[a]
耶二 11；五 7；十六 20；何八 6；加四 8

37:19 將列國的神像都扔在火裏，因爲它們[a]本不是神，乃是人手所造的，是木頭和石頭的，所以被滅絕。

●37:1[1] 希西家在這裏的反應，和他在 15～20，三八 2～3，9～10 的禱告，顯示他是一個敬虔的人。

●37:25[1] 埃及，或，被圍困之處。

●37:27[1] 此乃照死海古卷和王下十九 26；另有古卷作，又（如）田地雖已耕過，卻無長成（之物。）

●37:35[1] 神答應禱告，不是爲希西家的緣故，乃是爲祂自己和大衛的緣故。這指明在神的考量中，希西家在祂面前沒有甚麼功勞。所有的功勞都歸給神自己，或給希西家的先祖大衛。（參三八 5 上。）

37:20 耶和華我們的神阿，現在求你救我們脫離亞述王的手，使地上萬國都
知道，惟獨你是耶和華。
37:21 亞摩斯的兒子以賽亞，就打發人去見希西家，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
如此說，你既向我禱告亞述王西拿基立的事，
37:22[a] 賽一 8；彌四 13
37:22 所以耶和華論他這樣說，[a] 錫安的處女藐視你，嗤笑你；耶路撒冷的女
子在你背後搖頭。
37:23 你辱罵誰？褻瀆誰？你揚起聲來，高舉眼目攻擊誰呢？乃是攻擊以色
列的聖者。
37:24 你藉你的臣僕辱罵主，你說，我率領許多戰車上了山嶺的高處，到了
利巴嫩極深之處；我要砍伐其中高大的香柏樹，和佳美的松樹；我必
進到其中極遠的高處，和其中茂密的樹林。
37:25 我已經挖井喝水；我必用腳掌踏乾[1]埃及一切的河。
37:26 耶和華說，我早先所作的，古時所定的，你豈沒有聽見麼？現在我將
它實現，就是藉你使堅固城荒廢，變爲亂堆。
37:27 所以其中的居民力量短缺，驚惶羞愧；他們像田間的菜蔬和嫩草的青
苗，如長在房頂上的草，[1]未長成就被曬枯。
37:28 你坐下，你出去，你進來，你向我發烈怒，我都知道。
37:29[a] 賽三七 37
37:29 因你向我發烈怒，又因你狂傲的話上達我的耳中，我必用鉤子鉤住你
的鼻子，把嚼環放在你的嘴裏，使你從原路[a]轉回去。
37:30 希西家阿，這是給你的兆頭：你們今年要喫遺落自生的，明年也要喫
遺落自長的；至於後年，你們要撒種收割，栽植葡萄園，喫其中的果子。
37:31[a] 賽十 20
37:31 猶大家所逃脫[a]餘剩的，仍要往下[b]扎根，向上結果。
37:31[b] 賽二七 6
37:32 必有餘剩的民從耶路撒冷而出，必有逃脫的人從錫安山而來。萬軍之
耶和華的[a]熱心必成就這事。
37:32[a] 賽九 7；參約二 17
37:33 所以，耶和華論亞述王如此說，他必不得來到這城，也不在這裏射箭；
不得拿盾牌到城前，也不築壘攻城。
37:34 他從那條路來，必從那條路回去，必不得進入這城；這是耶和華說的。
37:35[a] 賽三一 5；三八 6
37:35 我爲[1]自己的緣故，又爲我僕人大衛的緣故，必[a]保護拯救這城。
37:36[a] 王下十九 35；賽十七 14；三十 31
37:36 耶和華的[a]使者出去，在亞述營中殺了十八萬五千人；清早有人起來
一看，都是死屍了。
37:37 亞述王西拿基立就拔營回去，住在尼尼微。
37:38 一日在他的神尼斯洛廟裏叩拜，他兒子亞得米勒和沙利色用刀殺了他，
就逃到亞拉臘地。他兒子以撒哈頓接續他作王。

以賽亞書 第三十八章

二 希西家爲其健康尋求耶和華

三八 1 ～ 22

38:1[a] 1 ～ 6；王下二十 1 ～ 6；代下三二 24
38:1[b] 撒下十七 23
38:1 [a]那些日子，希西家病得要死；亞摩斯的兒子申言者以賽亞去見他，對
他說，耶和華如此說，[b]你當留遺命給你的家，因爲你將要死，不能活了。

38:2 希西家就轉臉朝牆，禱告耶和華，
38:3 說，耶和華阿，求你記念我在你面前怎樣按真實，並存完全的心行事，
又作了你眼中所看爲善的。希西家就痛哭了。
38:4 耶和華的話臨到以賽亞，說，
38:5 你去告訴希西家，耶和華你祖大衛的神如此說，我聽見了你的禱告，
看見了你的眼淚；看哪，我必加增你[1]十五年的壽數。
38:6 並且我要救你和這城脫離亞述王的手，也要[a]保護這城。
38:7 [a]耶和華必成就祂所說的事。這是祂給你的[b]兆頭：
38:8 看哪，我必使亞哈斯[1]臺階上那已經隨日頭下落的日影往後退十級。
於是那落在[1]臺階上的日影果然往後退了十級。
38:9 猶大王希西家患病痊愈以後，就寫了這詩：
38:10 我說，正在我盛年之日，我就要進入[a]陰間的門；我餘剩的年歲已被
奪去。
38:11 我說，我必不得見耶和華，就是不得在活人之地見耶和華；我要與住
在萬事休止之處的人同在，不得再見活人。
38:12 我的[a]住處已被拔起離開我，好像牧人的帳棚一樣。我已將性命捲起，
像織布的捲布一樣；耶和華必[1]將我從織布機頭剪斷；無論晝夜，你
要使我終結。
38:13 我使自己安靜直到天亮；祂像獅子折斷我一切的骨頭；無論晝夜，你
要使我終結。
38:14 我像燕子呢喃，像白鶴鳴叫；又像鴿子哀鳴；我因仰望高處，眼睛困倦；
主阿，我受欺壓，求你爲我作保。
38:15 我可說甚麼呢？祂應許了我，也親自作成了；我因魂裏的苦楚，在一
生的年日，必[1]謹慎而行。
38:16 主阿，人活着乃靠這些；我靈活着也全在於這些；所以求你使我痊愈，
讓我存活。
38:17 看哪，我受大苦，本爲使我得平安；你因愛拯救了我的魂脫離毀滅的
坑，因爲你已將我一切的罪[a]扔在你的背後。
38:18 原來[1a]陰間不能稱謝你，死亡不能讚美你；下坑的人不能盼望你的真實。
38:19 只有活人，活人必稱謝你，像我今日稱謝你一樣；爲父的必使[a]兒女
知道你的真實。

38:6[a] 賽三七 35
38:7[a] 7～8；王下二十 9～10
38:7[b] 王下二十 8；賽七 11；三八 22
38:10[a] 伯十七 16；太十六 18
38:12[a] 林後五 1；彼後一 13～14
38:17[a] 賽四三 25；彌七 19
38:18[a] 詩六 5；三十 9；八八 10
38:19[a] 申四 9；六 7；詩七八 3～6

●38:5[1] 神給希西家另一個十五年，意思是他只會活到五十四歲。（王下十八 2。）神只延長希西家十五年壽命，是因爲在神眼中希西家不是一個可信託、能完成神定旨的人。希西家在最後的十五年裏，犯了極嚴重的錯誤，導致神在地上的國喪亡。（三九。）

●38:8[1] 或，日晷。

●38:12[1] 或，用使人衰弱的病將我剪除。

●38:15[1] 希西家用這辭指明，他知道自己已往太草率，自己的行事在神眼中不是那麼正確。因此在他的禱告中，他說自己在一生的年日，必謹慎而行。然而當巴比倫的訪客來到時，（三九 1～2，）他沒有謹慎而行，反而草率的行事。見三九 2 註 1。

●38:18[1] 見太十一 23 註 1。在 18～19 節，希西家自私的求耶和華把他放在活人之中，使他能稱謝祂。這指明他雖爲着神，卻是自私的。見三九 8 註 1。

38:20 耶和華肯救我，所以我們要一生一世在耶和華殿中，用絲絃的樂器彈奏我的詩歌。

38:21[a] 21～22；王下二十7～8

38:21 [a] 以賽亞曾說，當取一塊無花果餅來，敷在瘡上，王必得活。

38:22 希西家也曾說，我能上耶和華的殿，有甚麼兆頭呢？

以賽亞書 第三十九章

三 希西家因享太平和健康而失敗
三九1～8

39:1[a] 1～8；王下二十12～19；代下三二31

39:1 [a] 那時，巴比倫王巴拉但的兒子米羅達巴拉但聽見希西家病而痊愈，就送書信和禮物給他。

39:2 希西家喜歡見使者，就把[1]他的寶庫，銀子、金子、香料、和貴重的膏油，以及他整個軍器庫，並他所珍藏的一切，都給他們看；他家中和他所管治的全境之內，希西家沒有一樣不給他們看的。

39:3 於是申言者以賽亞來見希西家王，問他說，這些人說了甚麼？他們從那裏來見你？希西家說，他們從遠方的巴比倫來見我。

39:4 以賽亞說，他們在你家裏看見了甚麼？希西家說，凡我家中所有的，他們都看見了；我所珍藏的，沒有一樣不給他們看的。

39:5 以賽亞對希西家說，你要聽萬軍之耶和華的話：

39:6[a] 耶二十5

39:6 看哪，日子必到，凡你家裏所有的，並你列祖積蓄到今日的，都要被帶到[a]巴比倫去，不留下一樣；這是耶和華說的。

39:7[a] 參但一2～3，7

39:7 並且從你而出，你所生的子孫中，必有被擄去在巴比倫王宮裏當[a]太監的。

39:8[a] 撒上三18

39:8 希西家對以賽亞說，你所說耶和華的話[a]甚好。他又說，在[1]我的年日中必有太平和穩固的景況。

●39:2[1] 希西家將他的寶庫、整個軍器庫、和他所管治全境之內的一切東西，都給從巴比倫來的訪客看，這是愚蠢的行爲，也是重大的錯誤。展示這些財富，使巴比倫受到試誘。百餘年後巴比倫王就來，奪走這些財富。（王下二四～二五。）希西家沒有慎重考慮他的行事，也沒有經過禱告。希西家沒有考慮到，巴比倫王會怎樣作。這顯示希西家是草率的，不彀慎思或慎重。不僅如此，他的顯揚得罪了神，因神恨惡人的驕傲。（彼前五5。）

●39:8[1] 希西家對以賽亞所說之話的反應指明，希西家是自私的，只顧自己。由希西家作王治理的猶大國，實際上乃是神在地上的國，希西家不該視之爲自己的國。（參撒上三一6註1。）希西家喪國是小事，但神的國喪亡乃是大事。希西家在本節的反應指明，他沒有爲神和神的國着想，甚至也不在意自己的子孫，他完全是爲着自己。

希西家失敗的因素包括：㈠ 按肉體顯揚他所有的；㈡ 不儆醒；㈢ 沒有尋求主；㈣ 沒有禱告；㈤ 沒有考慮到他行動的結果；㈥ 只顧自己，不顧神在地上的國。

●40:1[1] 以賽亞書可分爲兩大段。頭一段（一～三九）論到神對祂所愛之以色列行政的對付，和祂對列國懲罰的審判，使以色列被帶回歸神，包羅萬有的基督能被引進，帶來所期待之萬物的復興。（十一6～9，三五5～6，參太十九28，十1，羅八19～23。）以賽亞書末了一段，（四十～六六，）是耶和華對祂所愛之民以色列的心所說仁慈的話。這話揭示申言者的異象，論到救贖並拯救的基督作耶和華的僕人，並啓示基督爲以色列和列國所帶來包羅萬有的救

以賽亞書 第四十章

伍 耶和華的僕人以及祂給以色列和列國所帶來的救恩，連同萬物的復興，終極完成於新天新地
四十 1 ～六六 24

一 耶和華對以色列安慰的話
四十 1 ～ 31

40:1[a]
賽四九 13；五一 3，12
40:2[a]
參啓十八 6

40:1 [1]你們的神說，你們要[a]安慰、安慰我的百姓。
40:2 要對耶路撒冷的心說話，向她呼喊說，她爭戰的日子滿了，她爲罪孽所受的刑罰已蒙認可；因她爲自己的一切罪，已經從耶和華手中[a]加倍受罰。

40:3[a]
太三 3；可一 3；路三 4；約一 23
40:3[b]
瑪三 1；路一 76
40:3[c]
詩六八 4；賽四九 11
40:4[a]
4 ～5；路三 5 ～6
40:4[b]
賽四五 2
40:5[a]
詩七二 19；賽三五 2

40:3 [a]在曠野有人聲喊着：[1b]豫備[2]耶和華的道路，在[3]沙漠修直我們[2]神的[c]大道。
40:4 [a]一切山窪都要填滿，大小山岡都要削平，彎曲的要修爲直路，[b]崎嶇的要改爲平原。
40:5 [1]耶和華的[a]榮耀必然顯現，凡屬肉體的人必一同看見，因爲這是耶和華親口[2]說的。

恩，連同萬物完全的復興，終極完成於新天新地。

以賽亞書的頭三十九章，相當於舊約的三十九卷書，主要的是專注於舊造；而末了的二十七章，相當於新約的二十七卷書，乃是以新造爲中心。（林後五 17，加六 15。）本章和新約聖經都開始於施浸者約翰的來臨，爲着新造的起頭引進所期待的基督。（3，可一 1 ～ 11。）新造的來臨並不立刻結束舊造；反而，舊造仍然存留一段時間，直到千年國的末了纔結束。（參彼後三 7，10 ～ 12。）在千年國末了，舊造要結束，同時新天新地的新耶路撒冷所表徵的新造，要得着完成。（彼後三 13，啓二一 1 ～ 2。）

●40:3[1] 直譯，清理。

●40:3[2] 本章啓示包羅萬有的基督乃是耶和華救主。豫備耶和華的道路就是豫備耶穌的道路；耶穌就是新約的耶和華。（見太一 21 註 1。）不僅如此，耶穌的道路就是我們神的大道；這指明耶穌就是我們的神。見太三 3 註 2。

●40:3[3] 見三五 1 註 1。

●40:5[1] 在本章，對耶路撒冷的心所說安慰的話，（1 ～2，）實際上就是宣告福音。（參六一 1 ～ 2，路四 18 ～ 19。）所宣告的頭一件事，是施浸者約翰的來臨。（3 ～ 4。）緊接着是基督的顯現，就是由約翰所引薦作耶和華之榮耀的一位。（5。）耶和華的榮耀乃是向新造所傳福音的中心。（林後四 4 ～ 6。）基督是神榮耀的光輝，（來一 3，）這光輝就像日頭的照耀。（路一 78 ～ 79。）因此，當基督顯現的時候，耶和華的榮耀就顯現給尋求神和信基督的人看見。（太十七 1 ～ 2，5，路二 25 ～ 32，九 32，約一 14，彼後一 16 ～ 18。）對於那些得着基督光照的人來說，基督乃是神的榮耀，也是他們裏面榮耀的盼望。（西一 27。）

在本章，那要來的基督作爲喜信，要被宣揚爲耶和華我們的神；（3；）爲耶和華的榮耀（5；）爲主耶和華，帶着大能臨到，用祂的膀臂掌權，祂的賞賜在祂那裏，祂的報應在祂面前；（9 ～ 10；）爲牧人，牧養自己的羊羣，用膀臂聚集羊羔，抱在懷中，引導那乳養小羊的。（11。）

●40:5[2] 耶和華藉着祂的說話得以啓示出來。耶穌爲神所差，目的是說神的話，使神得着彰顯。（約三 34 上，七 16，十四 24。）在耶穌的話裏，在祂的說話裏，神得以向人揭示並陳明出來，使人看見神。（約十四 7 ～ 10，來一 1 ～ 2。）

40:6[a] 6下～7；伯十四2；詩九十5～6；一〇二11；雅一10～11；彼前一24
40:6[b] 賽三七27；太六30
40:8[a] 彼前一24下～25
40:8[b] 太二四35；可十三31；路二一33；彼前一25；參約十二34
40:9[a] 賽四一27；五二7
40:9[b] 賽二五9
40:10[a] 詩八九10；九八1；賽五一9；路一51；彼前五6
40:10[b] 賽六二11；啓二二12
40:11[a] 結三四15，23；三七24；太二6；約十11；來十三20；啓七17
40:11[b] 賽六三11；彌五4；路十二32；徒二十28～29；彼前五2
40:12[a] 箴三十4
40:13[a] 伯二一22；三六22～23；林前二16
40:13[b] 羅十一34
40:17[a] 但四35
40:17[b] 詩六二9
40:18[a] 申四15；賽四十25；四六5；徒十七29
40:21[a] 詩十九1；徒十四17；羅一19～20

40:6 有人聲說，你喊叫罷。有一個說，我喊叫甚麼呢？說，[a]凡屬[1]肉體的
人盡都如[b]草，他一切的榮美都像野地的花；
40:7 草必枯乾，花必凋殘，因爲耶和華的氣吹在其上。百姓誠然是草。
40:8 [a]草必枯乾，花必凋殘，惟有我們[1b]神的話必永遠立定。
40:9 報[a]好信息的錫安哪，你要登高山；報好信息的耶路撒冷阿，你要極
力揚聲；揚聲不要懼怕。要對猶大的城邑說，[1b]看哪，你們的神！
40:10 看哪，主耶和華必像大能者臨到，祂的[a]膀臂必爲祂[1]掌權。看哪，祂
的[b]賞賜在祂那裏，祂的[1]報應在祂面前。
40:11 祂必像[1a]牧人牧養自己的[b]羊羣，用膀臂聚集羊羔，抱在懷中。祂必
引導那乳養小羊的。
40:12 誰曾用手心量[a]諸水，用手虎口測諸天，用量器量大地的塵土，用秤
稱山嶺，用天平稱岡陵呢？
40:13 誰曾[a]指示耶和華的靈，或作祂的[b]策士指教祂呢？
40:14 祂曾與誰商議，誰使祂明白，誰將公平的途徑教導祂，又將知識教導
祂，使祂認識通達的道路呢？
40:15 萬民都像水桶裏的一[1]滴，又算如天平上的微塵。看哪，祂舉起眾海島，
好像極微之物。
40:16 利巴嫩的樹林不彀當柴燒，其中的走獸也不彀作燔祭。
40:17 萬民在祂面前好像[a]虛無，被祂算爲不及虛無，乃爲[b]虛空。
40:18 你們究竟將誰[a]比神？用甚麼形像與神比較呢？
40:19 偶像由匠人鑄造，銀匠用金包裹，又爲它鑄造銀鍊。
40:20 窮乏獻不起這樣供物的，就挑選不能朽壞的樹木，爲自己尋找巧匠，
立起不能搖動的偶像。
40:21 [a]你們豈不知道麼？你們豈沒有聽見麼？從起初豈沒有人告訴你們麼？
自從立地的根基，你們豈沒有明白麼？

●40:6[1] 見彼前一24註1。

●40:8[1] 神的話實際上就是基督，神的具體化身，（西二9，）作神的福音。（羅十6～8。）這話是常存的，並且這話是生命的話，（約壹一1，）因此也是活的。凡屬肉體的人，所有會枯乾並凋殘的人，都該接受基督；祂就是神的榮耀，（5，）作爲神活而常存的話來到人這裏。那些接受基督作神這話的人，都得蒙重生，（約一1，12～13，彼前一23，）使他們成爲新造的一部分，（林後五17，）並且得着永遠的生命，永遠活着。（約三15～16。）主的話永遠立定，（彼前一25，）爲要點活人，使他們有分於祂永遠的生命作他們的享受。

●40:9[1] 這是主耶和華的啓示，就是神藉着成爲肉體，成了一個人，顯現爲主耶穌基督，爲救主。（太一18～23，路一35，約一1，14。）這短短的話—『看哪，你們的神！』就是好信息。

●40:10[1] 主耶和華就是耶穌基督，祂是掌權者，如同大能者臨到，以管治我們。（太二6。）祂也是審判者，要賞賜或懲罰我們。（太二五14～30，林後五10。）這是祂的報應，就是祂的審判。

●40:11[1] 基督這位大能者，就是掌權者並審判者，（10，）乃是來作牧人。（太二6，九36，約十2～4，11，14。）祂照顧祂的羊羣，乃是藉着管治並改正祂的羊，也是藉着餧養祂的羊羣，用膀臂聚集羊羔，抱在懷中，並引導那乳養小羊的。

●40:15[1] 正確的傳揚耶穌作好信息、福音，會使人領悟自己是無有，基督是萬有。（15，17，參腓三7～8。）

40:22[a] 伯九 8；詩一〇四 2；賽四二 5；耶十 12；亞十二 1

40:22 祂坐在地的大圈之上，地上的居民好像蚱蜢；祂[a]鋪張諸天如幔子，
展開諸天如可住的帳棚；
40:23 祂使君王歸於虛無，使地上的審判官成爲虛空。
40:24 他們是剛纔栽上，剛纔種上，幹也剛纔扎根在地裏；然而祂一吹在其
上，便都枯乾，暴風將他們吹去，像碎稭一樣。

40:25[a] 賽四十 18

40:25 那聖者說，你們將誰[1a]比我，叫他與我相等呢？

40:26[a] 詩一四七 4

40:26 你們向高處舉目，看誰創造了這[1]萬象，按[a]數目將它們領出；祂一一
稱其名。因祂的權能，又因祂的大能大力，它們連一個都不缺。
40:27 雅各阿，你爲何說，以色列阿，你爲何言，我的道路向耶和華隱藏，
我的冤屈被我的神忽畧了？

40:28[a] 創一 1；傳十二 1；羅一 25；彼前四 19

40:28[b] 詩一四七 5；羅十一 33

40:28 你豈不知道麼？你豈不曾聽見麼？永遠的神耶和華，[a]創造地極的主，
並不疲乏，也不困倦；祂的聰明[b]無法測度。

40:29[a] 林後十二 9

40:29 疲乏的，祂賜[a]能力；無力的，祂加力量。
40:30 就是少年人也要疲乏困倦，年輕人也必力竭跌倒；

40:31[a] 賽八 17

40:31[b] 詩一〇三 5；啓十二 14；參出十九 4

40:31 但那[1a]等候耶和華的必重新得力；他們必如[b]鷹展[2]翅上騰；他們奔
跑卻不困倦，行走卻不疲乏。

以賽亞書 第四十一章

二 基督爲耶和華的僕人
四一 1 ～六六 24

1 如波斯王古列與以色列所豫表的
四一 1 ～ 29

41:1 [1]眾海島阿，當靜靜聽我。願眾民重新得力，讓他們近前來，然後讓他
們說話；我們可以一起辯訴。

●40:25[1] 我們的救主耶穌是那聖者，永遠的神耶和華，天地的創造主，坐在地的大圈之上。（22，25 ～ 26，28 上。）耶穌這位聖者，乃是無限無量、無法測度、無可比擬且高超的。（12 ～ 14，17 ～ 18，28 下，22 上。）沒有任何人事物能與祂相比。

●40:26[1] 卽眾星宿。

●40:31[1] 等候永遠的神，（28，）意卽我們了結自己，就是停下我們自己的生活、工作和行動，接受神在基督裏作我們的生命、我們的人位和我們的頂替。這樣等候的人，必重新得力，甚至到一個地步，必如鷹展翅上騰。他不僅行走奔跑，更在諸天之上翱翔，遠超每一屬地的阻撓。這是變化過的人。本章帶我們將希西家這一敬虔卻仍在舊造裏的人，（三六～三九，）與新造裏重生且變化的人相比較。

在本章有福音的宣揚（相當於四福音—1 ～ 5、）藉重生而得救（相當於行傳—6 ～ 8、）以及變化（相當於書信—28 ～ 31。）

●40:31[2] 鷹翅表徵基督復活的大能，神生命的大能，成了我們的恩典。（參林前十五 10，林後四 7，十二 9 上。）那些停下自己並等候耶和華的人，必經歷這復活的大能，得着變化，翱翔在諸天之上。（參腓四 13，西一 11。）

●41:1[1] 在四一～六六章，以賽亞用三個人物豫表基督作耶和華的僕人（太十二 15 ～ 21）—波斯王古列、以色列、和申言者以賽亞。這三個僕人與包羅萬有的基督是一，事奉耶和華神，釋放並興起神的選民，以建造神的殿和神的城，並設立神的國，這國要擴大而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這是祂所喜悅的。

在本書頭四十章，以賽亞用隱藏的方式揭示神的經綸，就是要得着一班人，使那作神具體化身的基督得以彰顯爲一切，作神經綸

41:2[a]
賽四六 11；參太二 1
41:2[b]
賽四一 25；拉一 2

41:2 誰從[a]東方興起一人，憑公義召[1]他來到腳前？[2]耶和華將列國交在[b]
他面前，使他管轄君王；用刀砍碎他們如灰塵，用弓射散他們如風吹
的碎稭。

41:3 他追趕他們，安然前行，走他所未走的路。

41:4[a]
賽四三 10；四四 6；
四八 12；啓一 17

41:4 誰行作且成就這事，從起初宣召歷代呢？[1]就是我耶和華，我是[a]首先
的，也與末後的同在。

41:5 海島看見就都害怕，地極也都戰兢，就近前來。

41:6 他們各人幫助鄰舍，各人對弟兄說，要剛強。

41:7[a]
賽四十 19；四四 12

41:7 [a]木匠勉勵銀匠，用鎚打磨金屬的勉勵打砧的，論銲工說，銲得好；又
用釘子釘穩，免得偶像動搖。

41:8[a]
賽四三 10；四四 1～2，
21；四五 4；四八 20；耶
三十 10；四六 27～28；
路一 54；參賽四九 3
41:8[b]
申七 6；十 15；詩
一三五 4
41:8[c]
代下二十 7；雅二 23

41:8 惟你[1]以色列我的[a]僕人，雅各我所[b]揀選的，我[c]朋友亞伯拉罕的後裔；

41:9 你是我從[a]地極緊握領來的，從地角召來的，且對你說，你是我的僕人，
我揀選了你，並沒有棄絕你。

41:10 你[a]不要害怕，因爲我[b]與你同在；不要驚惶，因爲我是你的神。我必
堅固你，我必幫助你，我必用我公義的右手扶持你。

41:9[a]
詩一〇七 3；賽四三 5～6
41:10[a]
創二六 24；賽四三 5；
耶四六 28；太十四 27；
可六 50；路十二 32；徒
二七 24
41:10[b]
申三一 6，8

41:11 看哪，凡向你發怒的，都必抱愧蒙羞；與你相爭的，必如無有，並要
滅亡。

41:12 與你爭競的，你要找他們也找不着；與你爭戰的，必成爲無有，成爲
虛無。

中一切事物的中心與普及。（見二二 25 註 1。）神在基督裏，基督同着神，已經達到這點，就是基督彰顯爲神的中心與普及，以致這三個人物—外邦的君王古列、可憐的以色列、和以賽亞—都與基督是一，使神得着團體的彰顯。凡與基督是一的，包括新約的信徒，都是神的僕人基督的豫表；並且這樣的人也都是神的僕人，因爲他們乃是基督的一部分。所有其他的人都被了結，被神擺在一邊。那些與基督是一的人，成了一個大的、團體的基督，（林前十二 12，西三 10～11，）與個人的基督一樣，同是神的見證和神的僕人。

●41:2[1] 指波斯王古列。在四一～四八章，基督爲耶和華的僕人在以下幾方面由古列所豫表：祂是耶和華所興起的，（2 上，25 上，四五 13 上，徒三 26 上，）是耶和華所膏的，（四五 1 上，路四 18 上，）也是耶和華所愛的。（四八 14 下，太三 17。）祂行神所喜悅的事，毀滅巴比倫。（四八 14 下，啓十七 1～十九 4。）祂是那成就神籌算的一位，（四六 11 下，）使列國降服，並管轄君王。（2 下，25 下，四五 1 下，拉一 2 上，徒五 31 上，啓一 5 上。）祂也是耶和華的牧人，成就神所渴望的，就是建造神的城（象徵國度）和神的殿，並釋放神被擄的民。（四四 28，四五 13 下，拉一 2～3，約十 11，五 30 下，二 19，路四 18 下。）

●41:2[2] 直譯，祂。

●41:4[1] 直譯，我耶和華是首先的，也與末後的同在，我就是祂。代名詞祂，在此含有專有名詞的意義：耶和華就是『祂。』

●41:8[1] 按照 8～20 節，基督作耶和華的僕人，是由以色列所豫表，爲要成就耶和華對以色列所說仁慈安慰的話。（四十 1～2。）以色列作耶和華僕人基督的豫表，乃是耶和華所揀選，並用祂公義的右手所扶持的。（8～10，四二 1 上，6。）以色列如同基督，藉耶和華勝過仇敵，並因祂這位以色列的聖者歡樂，以祂爲誇耀。（11～16，啓三 21，太十一 25～26。）以色列也豫表基督是耶和華的見證人。（四三 10，啓一 5 上，三 14。）就如那靈澆灌在基督身上，耶和華的靈也澆灌在以色列身上，使他的後裔得福。（四四 1～5，21，四二 1 下，太三 16，路四 18～19。）耶和華也要因以色列得榮耀，就如神因基督得榮耀一樣。（四三 7，四九 3，四六 13 下，約十七 1，十二 28。）

41:13[a] 賽四一 10

41:13 因爲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我緊握你的右手，對你說，[a] 不要害怕，我必
幫助你。

41:14[a] 申七 7
41:14[b] 賽四三 14；四七 4；四八 17；四九 7，26；五四 5；六十 16；六三 16；耶五十 34

41:14 你這蟲雅各，你們[a] 稀少的以色列人，不要害怕；耶和華你的[b] 救贖主，
以色列的聖者說，我必幫助你。

41:15 看哪，我必使你成爲有快齒打糧的新器具。你要把山嶺打得粉碎，使
岡陵如同糠粃。

41:16 你要把這些簸揚，風要捲去，旋風要颳散。你倒要因耶和華歡樂，以
以色列的聖者爲誇耀。

41:17[a] 創二八 15；撒上十二 22；王上六 13；詩九四 14；賽四二 16；來十三 5

41:17 困苦窮乏人尋求水卻沒有，他們因口渴舌頭乾燥；我耶和華必應允他
們，我以色列的神必[a] 不離棄他們。

41:18[a] 賽三五 6～7；四三 19；四四 3
41:18[b] 詩一〇七 35

41:18 我要在光禿的高處開[a] 江河，在谷中開泉源。[b] 我要使曠野變爲水池，
使乾地變爲水泉。

41:19 我要在曠野種上香柏樹、皂莢樹、番石榴樹和橄欖樹；我在沙漠要把
松樹、杉樹、並黃楊樹一同栽植；

41:20 好叫人看見、知道、思想、一同明白，這是耶和華的手所作的，是以
色列的聖者所造的。

41:21 耶和華對假神說，你們要呈上你們的[1] 案件；雅各的王說，你們要題
出你們的論據。

41:22 讓他們題出，向我們說明將要發生的事；讓他們說明先前的是甚麼事，
好叫我們思索，得知事的結局；或者讓我們聽見將來的事。

41:23 要說明後來的事，好叫我們知道你們是神；你們或降福或降禍罷，使
我們憂急對望，同感懼怕。

41:24 看哪，你們屬於虛無，你們的作爲也屬於虛空；那選擇你們的是可憎
惡的。

41:25[a] 拉一 2；賽四一 2
41:25[b] 啓十六 12

41:25 我從北方興起[a] 一人，他已經來了；他必從[b] 日出之地呼求我的名。他
必臨到掌權的，好像臨到灰泥，彷彿窰匠踹泥一樣。

41:26 誰從起初說明這事，使我們知道呢？誰從先前說明，使我們說他不錯
呢？誰也沒有說明，誰也沒有給我們聽見；誰也沒有聽見你們的話。

41:27[a] 賽四十 9

41:27 我首先對錫安說，看看這些；我要將一位報[a] 好信息的賜給耶路撒冷。

41:28 我看的時候並沒有人，他們中間也沒有謀士，可以在我問的時候回答
一句。

41:29 看哪，他們都是虛空，他們的工作乃是虛無；他們所鑄的像都是風，
都是虛的。

●41:21[1] 按照 21～29 節，基督作耶和華的僕人是要暴露偶像的虛假和虛空，這些偶像的元首乃是撒但。在基督以外，一切都是虛假、虛空，並且都是偶像。（見約壹五 21 註 3 一段。）

以賽亞書 第四十二章

2 爲眾民的約並外邦人的光
四二 1 ～ 25

42:1[a] 1～4；太十二 18～21
42:1[b] 賽四二 19；四九 6；五二 13；五三 11；結三四 23；徒三 13
42:1[c] 路二三 35
42:1[d] 太三 17；十七 5；可一 11
42:1[e] 賽十一 2；路四 18；約三 34
42:5[a] 賽四十 22；亞十二 1
42:5[b] 詩一三六 6
42:5[c] 徒十七 25
42:6[a] 賽四三 1
42:6[b] 賽四九 8
42:6[c] 賽四九 6；路二 32；徒十三 47

42:1 [a]看哪，我的[1b]僕人，我所扶持，我[c]所揀選，[d]我魂所喜悅的；我已
將我的[2e]靈放在祂身上，祂必將[3]公理宣佈與外邦。
42:2 祂不[1]喧嚷，不揚聲，也不使街上聽見祂的聲音。
42:3 [1]壓傷的蘆葦，祂不折斷；[1]將殘的[2]火把，祂不吹滅；祂要憑真實將
公理宣佈出去。
42:4 祂不[1]灰心，也不[2]喪膽，直到祂在地上設立[3]公理；眾海島都要等候
祂的訓誨。
42:5 創造並鋪張[a]諸天，將[b]地和地所出的一併鋪開，賜[c]氣息給地上的萬
民，又賜[1]靈給行在其上之人的神耶和華，祂如此說，
42:6 我是耶和華，憑公義[a]召了你；我必緊握你的手，保守你，[1]使你作眾
民的[2b]約，作外邦人的[3c]光，

●42:1[1] 本章啓示基督（太十二 15～21）這位耶和華的僕人，（可十 45，腓二 5～11，）是神選民以色列的約，並外邦人的光。（見 6 註 2 與註 3。）基督作耶和華的僕人，其源頭乃是祂的神性，祂的神格；（1，6，四九 5，7～8；）其資格乃是在於祂的人性，在於祂人性的美德。（2～4。）基督的使命是要使雅各眾支派復興；使雅各歸向耶和華，使以色列聚集到祂那裏；（四九 5 下，6 上；）作以色列眾民的約；（6 下，四九 8 下；）復興徧地；（四九 8 下；）作外邦人的光；（6 下，四九 6 下；）憑真實將公理宣佈與外邦，使他們得救；（1，3 下，四九 6 下；）開瞎子的眼，使他們能看見關於神永遠經綸的神聖屬靈事物；（7 上，路四 18 下，徒二六 18 上；）領被囚的出牢獄，領住在黑暗中的出監牢，使他們從撒但黑暗的國得釋放，進入神愛子的國。（7，西一 12～13。）

●42:1[2] 耶和華的靈就是耶和華自己。因此，耶和華將祂的靈放在耶穌身上，（太三 16，路四 18 上，約一 33，）意思就是祂將自己給了耶穌，並且耶和華與祂的僕人耶穌乃是一。

●42:1[3] 見 4 註 3。3 節者同。

●42:2[1] 主在盡職時，不與人爭競，（太十二 19，）也不宣傳自己。祂不求街知巷聞。（參約七 3～9。）

●42:3[1] 見太十二 20 註 1。

●42:3[2] 原文指用麻所紮成的火把。

●42:4[1] 或，衰殘；與 3 節『將殘的』同字根。基督不吹滅將殘的火把；（3；）而祂自己絕不會衰殘。

●42:4[2] 或，被壓傷；與 3 節『壓傷的』同字根，並隱指該辭。

●42:4[3] 公理（1，3～4）乃是公義經過了判定，是對公義之審判的裁決。在本書，公理是指救恩，就是神對那義者基督審判的結果；這審判是按着神公義的律法所施行，完全滿足了那律法一切的要求。（參加二 19 與註 1。）在地上設立公理，意思就是設立神的救恩，這救恩乃是神在基督身上審判的結果。神的救恩有兩面：法理一面的稱義，以及生機一面的分賜生命。（羅五 10，18。）神稱義信徒，分賜生命給他們，乃是基於基督藉着神公義的審判所完成的救贖；這就是公理。基督在地上設立神的公理，神的救恩，當這事完成了，祂就要再來。

●42:5[1] 爲要使祂所揀選的人得着基督作約和光，（6，）創造天地的神、將氣息賜給人的那一位，也將靈賜給他們，（創二 7，亞十二 1，）使他們能享受祂這位是靈的三一神，（約四 24 上，）作他們的產業和生命。

●42:6[1] 直譯，賜。

●42:6[2] 基督蒙耶和華所召，作眾民的約，就是以色列人的約。（6 下，四九 8 下，來七 22。）約是神和祂子民之間法定的同意書。（參耶三一 31～34，來八 8～12。）藉着基督的死，這約成了遺命、遺囑。（來九 16～17 與 16 註 1。）基督照着神的義，藉着祂救贖的死，用祂的血立了新約（這新約

42:7[a] 賽二九 18；三五 5
42:7[b] 賽六一 1；路四 18
42:8[a] 賽四八 11
42:9[a] 賽四三 19；啓二一 5
42:10[a] 詩三三 3；四十 3；九六 1；九八 1；一四四 9；一四九 1；啓五 9；十四 3
42:13[a] 出十五 3
42:16[a] 彼前二 9
42:16[b] 賽四十 4；四五 2；路三 5
42:18[a] 賽四三 8；結十二 2；可八 18；約九 39，41
42:20[a] 可八 18

42:7 開[a]瞎子的眼，領被囚的出[b]牢獄，領住在黑暗中的出監牢。
42:8 我是耶和華，這是我的名；我必不將我的榮耀[a]歸給別神，也不將我
的讚美歸給偶像。
42:9 看哪，先前的事已經成就，現在我將[a]新事說明；這些事還未發生，
我就說給你們聽。
42:10 航海的和海中所充滿的，眾海島和其上的居民，你們都當向耶和華唱[a]
新歌，從地極讚美祂。
42:11 曠野和其中的城邑，並基達人居住的村莊，都當揚聲；[1]西拉的居民當
歡呼，在山頂上吶喊。
42:12 他們當將榮耀歸給耶和華，在眾海島傳揚對祂的讚美。
42:13 耶和華必像勇士出去，必像[a]戰士激動祂的妒忌；祂要喊叫，大聲吶喊，
要勝過祂的眾仇敵。
42:14 我許久靜默不言，忍住不語；現在我要喊叫像產難的婦人，我要[1]急
氣而喘哮。
42:15 我要使大小山岡變爲荒場，使其上的花草都枯乾；我要使江河變爲洲
島，使水池都乾涸。
42:16 我要引瞎子行不認識的道路，領他們走不知道的途徑；我要在他們面
前使[a]黑暗變爲光明，使[b]彎曲變爲平直；這些事我都要爲他們行，並
不離棄他們。
42:17 倚靠雕製的偶像，對鑄造的偶像說，你是我們的神，這等人必退後，
全然蒙羞。
42:18 你們這[a]耳聾的，聽罷；你們這眼瞎的，看罷，使你們看得見。
42:19 除了我的[1]僕人，有誰眼瞎呢？誰耳聾像我差遣的使者呢？誰眼瞎像
那與我和好的，誰眼瞎像耶和華的僕人呢？
42:20 你看見許多事，卻不遵守；他的耳朵開通，卻[a]不聽見。

成了新遺命—遺囑。）（太二六 28，路二二 20，來九 15。）在復活裏，基督成了新遺命一切遺贈的實際，以及施行新遺命的中保、施行者，照着神的公義執行新遺命。（來八 6，九 15，十二 24。）因此，基督就是新約，新遺命。

基督是神格的豐富的具體化身，（西二 9，一 19，）也是那釘死並復活者，祂已成了神給祂子民的約。祂就是神一切所是，以及神給我們之一切的實際。神的救恩、公義、稱義、赦免、救贖、豐富、以及神一切所有並將要作的，都已經立約給了我們。基督作爲新遺命中一切遺贈的實際，乃是那包羅萬有、賜生命、內住並終極完成的靈，（林前十五 45，林後三 17，羅八 9～11，）在我們靈裏，並與我們成爲一靈。（提後四 22，林前六 17。）基督作爲約乃是保證，（來七 22，）那靈是憑質，（林後一 22，弗一 14，）擔保那具體化在基督裏的神，是祂子民承受的產業。（羅八 17 上，徒二六 18 與註 8。）

●42:6[3] 基督也蒙耶和華所召，作外邦人的光。（6 下，太四 13～16。）祂是生命的光，那真光，照耀在世上，照亮每一個人，以點活人，使人得重生。（約一 4，9，12～13。）祂是神聖奇妙的光，開瞎子的眼，（7 上，路四 18，約九 14，）拯救神所揀選的人脫離死亡的黑暗、死亡的範圍、撒但的權勢，進入神生命光明的範圍。（7 下，彼前二 9 下，徒二六 18 上，西一 12～13。）基督是約，爲使神的子民得着神連同祂的豐富作他們的產業，（見 6 註 2，）而基督是光，爲使神的子民得着神作生命。見四九 6 註 3。

●42:11[1] 或，高岩，懸崖。以東一城的名。

●42:14[1] 有些古卷作，毀滅並吞沒。

42:21 耶和華因自己公義的緣故就喜悅；祂要使律法爲大、爲尊。

42:22 但這百姓是被搶奪、被擄掠的，都牢籠在坑中，隱藏在獄裏；他們成了被搶奪之物，無人拯救，成了被擄掠之物，無人說交還。

42:23 你們中間誰肯側耳聽這話？誰肯留心聽要來的事？

42:24 誰曾將雅各交給擄掠的，將以色列交給搶奪的呢？豈不是耶和華，就是我們所得罪的那位麼？他們不肯遵行祂的道路，不聽從祂的訓誨；

42:25[a] 王上八 47；賽五七 11

42:25 所以祂將猛烈的怒氣和爭戰的勇力，傾倒在他們身上；使他們四圍如火焰燼起，他們還不知道；燒着他們，他們也不[a]介意。

以賽亞書 第四十三章

3 如古列所豫表的，作耶和華的牧人並成就耶和華所喜悅的 四三 1～四五 25

a 耶和華對以色列安慰與鼓勵的話 四三 1～28

43:1[a] 創二 7；賽四三 7，21；四四 2，21，24；四五 11
43:1[b] 賽四一 13；太十四 27
43:1[c] 賽四四 6
43:1[d] 賽四二 6；四五 4
43:2[a] 詩六六 12
43:2[b] 申三一 6，8
43:2[c] 但三 25，27；來十一 34
43:5[a] 賽四一 13
43:5[b] 賽十一 12；二七 12；四九 12；太二四 31
43:6[a] 林後六 18

43:1 雅各阿，創造你的耶和華如此說，以色列阿，[a]塑造你的那位現在如此說，你[b]不要害怕，因爲我[c]救贖了你；我曾題你的名[d]召你，你是屬我的。

43:2 你[a]從水中經過，我必[b]與你同在；你趟過江河，水必不漫過你。你[c]從火中行過，必不被燒，火焰必不燒着你。

43:3 因爲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是以色列的聖者你的救主；我已經使埃及作你的贖價，使[1]古實和西巴代替你。

43:4 因你在我眼中爲寶爲尊，又因我愛了你，所以我使人代替你，使列邦人替換你的性命。

43:5 [a]不要害怕，因我與你同在；我必領你的後裔從東方來，又從西方[b]招聚你。

43:6 我要對北方說，交出來；對南方說，不要拘留。要將我的[a]眾子從遠方帶來，將我的眾女從地極領來，

●42:19[1] 指以色列，豫表基督在復興的時候作耶和華的僕人。（見 22～24。）以色列是眼瞎耳聾的，沒有領悟力和理解力。因此，以色列聽不見神的話，也看不見神的異象。然而在復興的時候，以色列要與基督成爲一，因而能看見，也能聽見，有理解力，和領悟的能力。

●43:3[1] 或，埃提阿伯（衣索匹亞。）

●43:7[1] 稱爲我名下，直譯，按我的名被稱呼。

●43:7[2] 以色列是神的僕人，（四一 8，四五 4，四九 3，）這是就着成就神經綸中的心願，使祂得着團體的彰顯，而得着榮耀這面意義說的。以色列人爲神所用，團體的彰顯神，使神得榮耀。就這面意義說，以色列與作神僕人的基督乃是一。（何十一 1，參太二 15。）耶和華的僕人是團體的，以色列是這團體僕人的一部分。見四一 1 註 1 與 8 註 1。

召會與作神見證的基督是一，所以就這面意義說，召會在今世乃是神的見證。（啓一 2 與註。）召會事奉神，乃在於作這樣的見證。因此神所有的選民，都可看爲彰顯神榮耀、與基督同作神僕人的。（參約十七 22，弗三 21。）讓神得榮耀，乃是我們事奉的目的。我們對神最高的事奉，就是彰顯祂的榮耀。

43:7[a] 徒十五 17
43:7[b] 羅九 23
43:7[c] 賽四三 1
43:8[a] 賽三五 5；可七 32

43:7 就是凡[1]稱爲我[a]名下的人，是我[b]爲自己的[2]榮耀所創造、所[c]塑造的，
更是我所造作的。
43:8 你要將有眼而瞎、[a]有耳而聾的民都帶出來。
43:9 任憑萬國聚集，任憑眾民會合；其中誰能將這說明，並將先前的事說
給我們聽？他們可以帶出見證人來，好得稱爲義，或者他們聽見便說，
這是真的。

43:10[a] 賽四四 8
43:10[b] 賽四一 8；四四 1；四五 4

43:10 耶和華說，你們是我的[1a]見證人，是我的[1b]僕人，我所揀選的，爲要
使你們認識並相信我，又明白我就是[2]耶和華。在我以前沒有[3]神[4]存
在，在我以後也必沒有。

43:11[a] 賽四五 21；何十三 4
43:12[a] 申三二 16；詩八一 9

43:11 惟有我是耶和華，除我以外[a]沒有救主。
43:12 我曾指示，我曾拯救，我曾說給他們聽；在你們中間[a]沒有別神。耶
和華說，你們是我的見證人，我是神。

43:13[a] 申三二 39

43:13 [1]在有日子以前，[a]我就是[2]神，[3]誰也不能救人脫離我的手。我行事，
誰能扭轉呢？

43:14[a] 賽四一 14

43:14 耶和華你們的[a]救贖主，以色列的聖者如此說，因你們的緣故，我已
經打發人到巴比倫去，並且我要使他們迦勒底眾人，如逃民下來，他
們的歡樂原在於他們的船隻。

43:15[a] 賽四三 1

43:15 我是耶和華你們的聖者，是[a]創造以色列的，是你們的王。
43:16 耶和華在海中開道路，在大水中開路徑，
43:17 使車輛、馬匹、軍兵、勇士都一同出來；他們躺下不再起來，滅沒好
像火把熄滅。
43:18 耶和華如此說，你們不要記念從前的事，也不要思想古時的事。

43:19[a] 啓二一 5
43:19[b] 賽四一 18

43:19 看哪，我要作一件[a]新事，如今要發生；你們豈不知道麼？我甚至要
在曠野開道路，在沙漠開[b]江河。
43:20 野地的走獸必尊重我，野狗和鴕鳥也必如此，因我使曠野有水，使沙
漠有河，好賜給我的百姓我的選民喝。

43:21[a] 詩一〇二 18；賽四三 1
43:22[a] 賽六四 7

43:21 這百姓是我爲自己[a]塑造的；他們必述說對我的讚美。
43:22 雅各阿，你並[a]沒有呼求我，以色列阿，你倒厭煩我。
43:23 你沒有將羊帶來給我作你的燔祭，也沒有用你的祭物尊敬我；我沒有
使你獻素祭爲我服勞，也沒有要你獻乳香使你厭倦。

43:24[a] 出三十 23

43:24 你沒有用銀子爲我買[a]菖蒲，也沒有用祭牲的脂油使我飽足；倒使我
因你的罪服勞，使我因你的罪孽厭倦。

43:25[a] 賽四四 22；詩五一 9；徒三 19
43:25[b] 賽一 18；耶三一 34；五十 20；可二 7；路五 21

43:25 惟有我爲自己的緣故[a]塗抹你的過犯，也不記念你的[b]罪。
43:26 你要題醒我，你我可以一同辯訴；你可以將你的理陳明，使你得稱義。

●43:10[1] 見四一 8 註 1。
●43:10[2] 直譯，祂。
●43:10[3] 耶和華是獨一的神，惟有藉着一班作祂見證人的子民纔得以證明。（四四 8，徒一 8。）
●43:10[4] 直譯，被塑造。
●43:13[1] 或，從永遠起。
●43:13[2] 直譯，祂。
●43:13[3] 或，除了我的手以外，誰也不能施拯救。

43:27 你的始祖犯罪，你的中保違背我。
43:28 所以我辱沒聖所的首領，使雅各遭毀滅，使以色列被辱罵。

以賽亞書 第四十四章

b 耶和華對祂僕人以色列牧養的話
四四 1 ～ 28

44:1[a] 賽四一 8
44:2[a] 賽五四 5
44:2[b] 賽四三 1，7
44:2[c] 申三二 15
44:3[a] 賽三五 7；四三 20；珥三 18；參約七 38；啓二二 17
44:3[b] 賽三二 15；結三九 29；珥二 28；亞十二 10；可一 8；徒二 17
44:6[a] 賽四一 14；四四 24
44:6[b] 賽四一 4；四八 12；啓一 17
44:8[a] 賽四三 10，12
44:8[b] 申三二 4，31；撒上二 2；詩十八 31
44:10[a] 徒十九 26
44:10[b] 耶十 5；哈二 18

44:1 我的[a]僕人雅各，我所揀選的以色列阿，現在你當聽。
44:2 [a]造作你，又從母腹裏就[b]塑造你，並要幫助你的耶和華如此說，我的僕人雅各，我所揀選的[1c]耶書崙哪，不要害怕；
44:3 因爲我要將[a]水澆灌乾渴之處，將河澆灌乾旱之地；我要將我的靈[b]澆灌你的後裔，將我的福澆灌你的子孫。
44:4 他們要在草中長起，像溪水旁的柳樹。
44:5 這個要說，我是屬耶和華的；那個要以雅各的名自稱；又一個要親手寫，我是屬耶和華的，並要以以色列這名自稱。
44:6 耶和華以色列的王，以色列的[a]救贖主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我是[b]首先的，我是末後的，除我以外再沒有神。
44:7 自從我設立古時的民，誰能像我這樣宣告？讓他表明，並依次向我陳說。讓他們將要來的事和必成的事說明。
44:8 你們不要恐懼，也不要害怕。我豈不是從上古就說給你們聽，指示了你們麼？並且你們是我的[1a]見證人。除我以外，豈有神麼？豈有別的[b]磐石麼？我不知道有那一個。
44:9 雕製偶像的，盡都虛空；他們所喜悅的，都無益處；他們的見證人無所看見，無所知曉，他們便覺羞愧。
44:10 誰製造[a]神像，鑄造無益的[b]偶像？
44:11 看哪，[1]偶像的同夥都必羞愧，因爲工匠不過是人。任他們眾人聚會，任他們站立，任他們懼怕，一同羞愧。
44:12 鐵匠[1]磨利切割的工具，在火炭中操作，用鎚打造[2]偶像，用他有力的膀臂製作；但他也會飢餓無力，不喝水就發倦。
44:13 木匠拉線，用筆畫出樣子；用鉋子鉋成形狀，用圓尺畫了模樣；他倣照人的樣式、人的俊美，將[1]偶像造作而成，好住在房屋中。
44:14 有人豫備爲自己砍伐香柏樹，或取柏樹和橡樹；他讓樹在樹林中長得茁壯；他栽種白楊樹，得雨水滋養。
44:15 這樹，人可用以燒火；他自己取些烤火，又燒着烤餅；而且作神像跪拜，作雕製的偶像向它叩拜。

●44:2[1] 希伯來文字根意，正直。
●44:8[1] 見四三 10 註 3。
●44:11[1] 直譯，它。
●44:12[1] 『磨利』乃照七十士希臘文譯本所加者。
●44:12[2] 直譯，它。
●44:13[1] 直譯，它。

44:16 他把一半燒在火中，用這一半烤肉喫，烤了肉，也喫飽了；又自己烤火，
說，阿哈，我暖和了，我見火了。
44:17 他用剩下的作了一個神像，就是雕製的偶像；他向這偶像俯伏叩拜，
禱告它說，求你拯救我，因你是我的神。
44:18 他們不知道，也不明白，因爲耶和華遮住他們的眼，叫他們不能看見，
塞住他們的心，叫他們不能明白。
44:19 沒有人心裏醒悟，也沒有人有知識或聰明，說，我曾把一半在火中燒
了，在炭火上烤過餅；我也烤過肉喫。這剩下的，我豈要作成可憎的
物麼？我豈可向木塊叩拜呢？
44:20 他以灰爲食；他的心被迷惑，使他偏離正路；他不能救自己的魂；也
不能說，我右手中豈不是有虛謊麼？

44:21[a] 賽四一 8；路一 54
44:21[b] 賽四三 1
44:22[a] 賽四三 25；徒三 19

44:21 雅各、以色列阿，要記念這些事，因你是我的 [1a] 僕人。我 [b] 塑造了你，
你是我的僕人；以色列阿，你必不會被我忘記。
44:22 我 [a] 塗抹了你的過犯，像厚雲消散；我塗抹了你的罪，如薄雲滅沒。
你當歸向我，因我救贖了你。

44:23[a] 賽四九 13；詩九六 11～12
44:23[b] 弗四 9

44:23 諸天哪，[a] 應當歡唱，因爲耶和華作成這事。地的 [b] 低下之處阿，應當
歡呼；眾山哪，應當發聲歡唱，樹林和其中所有的樹，都當如此；因
爲耶和華救贖了雅各，並要因以色列 [1] 得榮耀。

44:24[a] 賽四三 1
44:24[b] 伯九 8；詩一〇四 2；賽四十 22；亞十二 1
44:25[a] 林前一 20

44:24 那救贖你，從母腹中就 [a] 塑造你的耶和華如此說，我是造作萬物的耶
和華，是獨自 [b] 鋪張諸天、鋪開大地的；（那時誰與我同在呢？）
44:25 我使說假話的兆頭失效，使占卜的變成愚妄，使智慧人退後，使他們
的知識變爲 [a] 愚拙；
44:26 使我僕人的話語立定，我使者的謀算成就；論到耶路撒冷說，必有人
居住；論到猶大的城邑說，必被建造，其中的荒場我也必興起；
44:27 對深淵說，你乾了罷，我也要使你的江河乾涸；

44:28[a] 代下三六 22～23；拉一 1～2；六 3；賽四五 1，13

44:28 論 [a] 古列說，他是我的 [1] 牧人，必成就我所喜悅的一切，就是論到耶路
撒冷說，她必被建造，論到聖殿說，她的根基必立穩。

以賽亞書 第四十五章

c 耶和華的僕人和見證人
四五 1～25

●44:21[1] 見四一 8 註 1。
●44:23[1] 見四三 7 註 2。
●44:28[1] 在四三～四五章，基督作耶和華的僕人是由波斯王古列所豫表，他是耶和華的牧人，成就耶和華的願望。古列事奉神，乃是藉着打敗神的仇敵巴比倫，（四八 14，）巴比倫曾擄掠神的百姓並毀壞聖殿；（王下二四～二五；）藉着宣告讓以色列從被擄中得釋放；並藉着下詔允許猶太人在耶路撒冷重建聖殿。（四五 13，拉一 2～3。）這三件事乃是豫表，表徵基督擊敗撒但，（來二 14，）釋放祂的信徒脫離撒但的擄掠，（路四 18 下，弗四 8，）並建造召會作神的殿。（太十六 18，弗二 21。）見四一 2 註 1。

45:1 我耶和華所膏的[1]古列，我緊握他的右手，使列國降伏在他面前；我
也要放鬆列王的腰帶，使門戶在他面前敞開，使城門不得關閉；我對
他如此說，

45:2[a] 賽四十 4

45:2 我必在你前面行，修平[a]崎嶇之地；我必打破銅門，砍斷鐵閂，

45:3 將暗中的寶物和隱密處的財寶賜給你，使你知道我是題你名召你的耶
和華，以色列的神。

45:4[a] 賽四一 8
45:4[b] 太二四 22

45:4 爲我[a]僕人雅各，我[b]所揀選以色列的緣故，我題名召了你；你雖不認
識我，我卻加給你名號。

45:5[a] 申四 35，39；三二 39；賽四四 8；提前二 5

45:5 我是耶和華，再沒有[a]別神；除了我以外沒有神；你雖不認識我，我
卻給你束腰；

45:6[a] 可十二 32

45:6 從日出之地到日落之處，使人都知道，[a]除了我以外沒有別神。我是耶
和華，再沒有別神；

45:7[a] 創一 3～5；耶十三 16；林後四 6；參耶三一 35

45:7 我是那形成[a]光，又創造暗，造作平安，又創造災禍的；我是那造作
這一切的耶和華。

45:8[a] 詩七二 3；八五 11
45:8[b] 賽六一 11；參賽三二 15

45:8 諸天哪，要從上頭滴落，願雲彩[1]降下[a]公義；願地[1]開裂，[b]產出救
恩和公義，願二者一同生發；這是我耶和華所創造的。

45:9[a] 賽二九 16；六四 8；耶十八 6；羅九 21
45:9[b] 羅九 20

45:9 禍哉，那與塑造他者爭論的，他不過是地上瓦片中的一塊瓦片。[a]泥土
[b]豈可對摶弄它的說，你在造作甚麼？所作的物豈可說，他沒有手？

45:10 禍哉，那對父親說，你生的是甚麼？或對[1]母親說，你產的是甚麼？

45:11[a] 耶三一 9
45:11[b] 賽十九 25；二九 23

45:11 耶和華以色列的聖者，就是那塑造以色列的，如此說，關於我[a]眾子
將來的事，你們可以問我；關於我手的[b]工作，你們可以吩咐我。

45:12[a] 創二 4；出二十 11；尼九 6；賽四五 18；耶二七 5；三二 17
45:12[b] 創一 26～27
45:12[c] 賽四十 22

45:12 我[a]造作地，又[b]創造人在地上；我親手[c]鋪張諸天，天上的萬象也是
我所命定的。

45:13[a] 賽四一 2
45:13[b] 代下三六 22～23；拉一 1～2

45:13 我憑公義[a]興起[1]古列，又要修直他的一切道路；他必[b]建造我的城，
遣回我被擄的民，不是爲工價，也不是爲賞賜；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45:14[a] 林前十四 25
45:14[b] 賽四五 5；可十二 32

45:14 耶和華如此說，埃及勞碌得來的，和[1]古實的貨物必歸你，身量高大
的西巴人必過來歸你，也要屬你。他們必隨從你；他們必帶着鎖鍊過
來，又向你下拜，祈求你說，神真[a]在你們中間，再沒有別神，[b]沒有
別的神。

45:15[a] 詩四四 24；賽八 17；參羅十一 33

45:15 救主以色列的神阿，你實在是[a]自隱的神。

45:16 凡製造偶像的，都必抱愧蒙羞，都要一同歸於慚愧。

45:17[a] 賽五一 6；來五 9

45:17 惟有以色列已蒙耶和華的拯救，得[a]永遠的救恩；你們必不蒙羞，也
不抱愧，直到永永遠遠。

●45:1[1] 見四一 2 註 1。

●45:8[1] 雲彩降下公義，意思是那靈要降下，把基督當作公義，分賜到地上的人裏面，這些人在這裏是由地所表徵。一面，神使那靈從天降下，把基督當作公義分賜到人裏面；另一面，祂使人如同地開裂，產出救恩和公義；救恩和公義都是基督自己。（路二 30，林前一 30。）神用祂的靈，把當作公義的基督帶下來，又叫人敞開，接受基督作救恩和公義，藉此完成祂的救恩。

●45:10[1] 直譯，婦人。

●45:13[1] 直譯，他。見四一 2 註 1。

●45:14[1] 即埃提阿伯（衣索匹亞。）

●45:18[1] 見伯三八 4 註 2。

45:18[a] 賽四二 5
45:18[b] 參創一 2；耶四 23

45:18 [a] 創造諸天的耶和華，就是那塑造並造作地的神；祂使地堅立；祂創造
地，並非使其 [1b] 荒廢，祂塑造地，是要給人居住；祂如此說，我是耶
和華，再沒有別神；
45:19 我沒有在隱密中、在地的黑暗之處說話；我沒有對雅各的後裔說，你
們尋求我是徒然的。我耶和華所講說的是公義，所宣揚的是正直。
45:20 你們從列國逃脫的人，要聚集而來，一同近前來。那些抬着雕刻木偶，
向不能施拯救之神禱告的，毫無知識。

45:21[a] 賽四一 22；四三 9；四四 8；四六 9～10；四八 3；徒十五 18
45:21[b] 賽四四 8；提前二 5
45:22[a] 詩二二 27；六五 5
45:23[a] 創二二 16；來六 13
45:23[b] 羅十四 11；腓二 10

45:21 你們要說明並題出你們的理；讓他們彼此商議罷。誰從古時將這事說
給人聽？誰 [a] 從起初說明這事？不是我耶和華麼？除了我以外，[b] 再沒
有神；我是公義的神，又是救主，除了我以外沒有神。
45:22 [a] 地極的人都當轉向我，就必得救，因爲我是神，再沒有別神。
45:23 我指着自己 [a] 起誓，我口所出的話是憑公義，並不返回，[b] 萬膝必向我
跪拜，萬 [1] 口必憑我起誓。
45:24 人必論到我說，[1] 公義和 [1] 能力惟獨在於耶和華；人必到祂這裏來，凡
向祂發怒的，必致蒙羞。
45:25 以色列的後裔都必因耶和華 [1] 得稱爲義，並要誇耀。

以賽亞書 第四十六章

4 如古列所豫表的，
釋放耶和華所愛之被擄的以色列脫離巴比倫
四六 1～四八 22

46:1[a] 賽二一 9；耶五十 2；五一 44
46:2[a] 耶四三 12；四八 7
46:3[a] 賽十 20
46:3[b] 出十九 4；申一 31；詩七一 6
46:4[a] 賽四一 4；四八 12；詩一〇二 27；瑪三 6
46:5[a] 賽四十 18，25
46:6[a] 賽四十 19；哈二 19；徒十七 29

46:1 [1a] 彼勒屈身，[2] 尼波彎腰；[3] 巴比倫的偶像馱在走獸和牲畜上；你們所
抬的如今成了 [4] 重馱，成了使牲畜疲乏的負擔。
46:2 這些都一同彎腰屈身，不能 [1] 保全重馱，自己倒被 [a] 擄去。
46:3 雅各家、以色列家一切 [a] 餘剩的，要聽我言，你們從出生就蒙我 [b] 保抱，
從母腹便蒙我懷擄。
46:4 直到你們年老，[a] 我仍 [1] 這樣；直到你們髮白，我仍懷抱。我已造作，
也必懷擄；我必懷抱，也必拯救。
46:5 [a] 你們將誰與我相比，使誰與我同等，可以與我比較，使我們相同呢？
46:6 那從囊中倒出 [a] 金子，用天平稱銀子的人，雇金匠將金銀製造成神像，
他們又俯伏，又叩拜；

●45:23[1] 直譯，舌。
●45:24[1] 這裏的公義是指救恩，能力是指生命。
●45:25[1] 這裏得稱爲義就是得救。以色列的後裔都要因耶和華得救，（羅十一 26～27，）並要誇耀。
●46:1[1] 巴比倫諸神之一，有人認爲這是巴力的巴比倫名。
●46:1[2] 巴比倫的一個偶像。
●46:1[3] 直譯，他們。
●46:1[4] 當以色列被巴比倫人擄去時，神的百姓仍然不願放棄他們的偶像，而必須把它們從美地馱到巴比倫。一切頂替神，或佔有神地位的，都是偶像，都要成爲敬拜者的重馱。
●46:2[1] 或，脫開。
●46:4[1] 直譯，是祂。

46:7 他們將神像抬起，扛在肩上，安置在定處，使它站立，不離本位；即
使有人呼求它，它也不能答應，也不能救人脫離急難。
46:8 你們當想念這事，並站立得穩；悖逆的人哪，要心裏回想。
46:9 你們要追念上古起頭的事，因爲我是神，再沒有別神；我是神，沒有
像我的；
46:10[a] 詩三三 11；箴十九 21；徒四 28
46:10 我從起初指明末後的事，從古時言明未成的事，說，我的[a]籌算必立定，
凡我所喜悅的，我必成就；
46:11[a] 賽四一 2，25
46:11 我召[1]鷙鳥從[a]東方來，召那成就我籌算的人從遠方來。我已說出，也
必成就；我已謀定，也必作成。
46:12 你們這些心中頑梗，遠離公義的，當聽我言。
46:13[a] 賽五一 5；參羅十 6～8
46:13 我使我的公義[a]臨近，必不遠離；我的救恩必不遲延；我要在錫安施
行救恩，將我的榮耀賜給以色列。

以賽亞書 第四十七章

47:1 巴比倫的處女阿，下來坐在塵埃；迦勒底的女子阿，沒有寶座了，要
坐在地上，因爲你不再稱爲柔弱嬌嫩的。
47:2[a] 出十一 5；士十六 21；太二四 41；路十七 35
47:2 要用磨[a]磨麵；揭去帕子，脫去長衣，露現大腿，渡過江河。
47:3 你的下體必被露出，你的羞恥必被看見；我要報仇，誰也不寬容。
47:4[a] 賽四一 14
47:4 我們的[a]救贖主是以色列的聖者，萬軍之耶和華是祂的名。
47:5[a] 啓十七 18；十八 7
47:5 迦勒底的女子阿，你要默然靜坐，進入暗中；因爲你不再稱爲列國的[a]
王后。
47:6 我曾向我的百姓發怒，使我的產業被褻瀆，將他們交在你手中。你毫
不憐恤他們，把極重的軛加在老年人身上。
47:7[a] 啓十八 7
47:7 你曾說，我必永爲[a]王后；你不將這些事放在心上，也不思想事情的
終局。
47:8[a] 賽四七 10；番二 15
47:8[b] 啓十八 7
47:8 你這專好宴樂、安然[1]居住的，現在當聽這話。[a]你心中說，惟有我，
除我以外再沒有別的；我必不至[b]寡居，也不遭喪子之事。
47:9[a] 啓十八 8
47:9[b] 鴻三 4；啓九 21
47:9 那知喪子和寡居這兩件事，在[a]一日轉眼之間必臨到你；雖然你多行[b]
邪術，雖然你竭力施咒，這兩件事必全然臨到你身上。
47:10 你素來倚仗自己的惡行，說，無人看見我。你的智慧和知識使你偏邪，
並且你心裏說，惟有我，除我以外再沒有別的。
47:11 但禍患必臨到你身，你不知它的由來；災害必落在你身上，你不能藉
遮罪而除掉；所不知道的毀滅，必忽然臨到你身。
47:12[a] 鴻三 4；啓九 21
47:12 站起來罷，用你從幼年勞碌施行的符咒，和你許多的[a]邪術，或者可
得益處，或者會使人驚恐。

●46:11[1] 指四四 28 和四五 1 的古列。在四六～四八章，基督作耶和華的僕人，是由古列所表徵，要釋放耶和華所愛、被擄的以色列脫離巴比倫。見四一 2 註 1。古列就是神所呼召來征服列國的『鷙鳥。』

●47:8[1] 或，坐着。如啓十八 7 者。

47:13 你籌畫太多，以致疲倦。讓那些觀天象的，就是看星宿、逢月朔說豫
言的，都站起來，救你脫離所要臨到你的事。
47:14 他們要像碎稭被火焚燒，不能救自己脫離火焰之力；這火並非可以取
暖的炭火，也不是可以坐在其前的火光。
47:15[a] 啓十八 11
47:15 與你一同勞碌的，都要這樣與你無益；從幼年與你[a]貿易的，都各往
各方飄流，無人救你。

以賽亞書 第四十八章

48:1[a] 創三二 28
48:1 雅各家，名稱爲[a]以色列，從猶大[1]水源出來的，當聽這話；你們指着
耶和華的名起誓，題說以色列的神，卻不憑真實，不憑公義。
48:2 你們自稱爲聖城的人，所信靠的是以色列的神；萬軍之耶和華是祂的
名。
48:3[a] 賽四一 22；四二 9；四三 9
48:3 主說，早先的事我從起初[a]說明，已經出了我的口，也叫人聽見了；
我忽然行作，事便成就。
48:4[a] 出三二 9；申三一 27；徒七 51
48:4 因爲我素來知道你是頑梗的，你的[a]頸項是鐵筋，你的額是銅的；
48:5 所以我從古時給你說明，在未成以先就說給你聽；免得你說，這些事
是我的偶像所行的，是我雕製的偶像和我鑄造的偶像所命定的。
48:6[a] 賽四二 9
48:6 你已經聽見，現在要看見這一切。你不說明麼？從今以後，我要將[a]
新事和你所不知道的隱密事，說給你聽。
48:7 這些事是現今創造的，並非從古就有；在今日以先，你甚至未曾聽見；
免得你說，我早已知道了。
48:8 你未曾聽見，未曾知道，你的耳朵從起初也未曾開通；我原知道你行
事極其詭詐，你從母腹裏便稱爲悖逆的。
48:9 我爲我名的緣故，暫且忍怒，爲我所當得的讚美，向你容忍，不將你
剪除。
48:10[a] 詩六六 10
48:10 看哪，我[a]熬煉你，卻不像熬煉銀子；你在苦難的爐中，我試煉你。
48:11 我爲自己的緣故，爲自己的緣故，必行這事，我的名焉能被褻瀆？我
必不將我的榮耀歸給別神。
48:12[a] 賽四一 4；四四 6；啓一 17；二二 13
48:12 雅各，我所呼召的以色列阿，當聽我言；我是[1]耶和華；我是[a]首先的，
也是末後的。
48:13[a] 詩一〇二 25
48:13[b] 賽四十 22
48:13 我親手[a]立了地的根基，我的右手[b]鋪張了諸天；我一召喚，天地便都
立住。
48:14[a] 賽四四 28；四五 1
48:14 你們都當聚集而聽！這些偶像中，誰曾說明這些事？耶和華所愛的[1a]
人，必向巴比倫行祂所喜悅的，祂的膀臂也要加在迦勒底人身上。

●48:1[1] 有譯本作，腰。
●48:12[1] 直譯，祂。
●48:14[1] 指四四 28 和四五 1 的古列，豫表基督是耶和華的僕人。神愛以色列，愛祂的國（由耶路撒冷城所表徵，）並愛祂的家（由殿所表徵。）古列征服巴比倫並釋放以色列被擄的人，又囑咐並扶持以色列重建神的殿和城，（拉一，）如此行了神所喜悅的事。因此神愛古列。神用一個外邦王來行祂心所喜悅的，這乃是出於愛。

48:15 惟有我曾說過；我又呼召了他；我領他來，他的道路就必亨通。

48:16[a] 賽六一 1；亞二 8～9，11

48:16 你們要就近我來聽這話：我從起頭並未曾在隱密中說話；自從有這事，我就在那裏。現在主耶和華[a]差遣[1]我和祂的[2]靈來。

48:17[a] 賽四一 14
48:17[b] 詩三二 8

48:17 耶和華你的[a]救贖主，以色列的聖者如此說，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教訓你作有益的事，[b]引導你所當行的路。

48:18[a] 賽六六 12

48:18 甚願你素來聽從我的命令！你的[a]平安就必如河水，你的公義就必如海浪。

48:19[a] 創二二 17；何一 10

48:19 你的後裔也必多如[a]海沙，你腹中所生的也必多如沙粒；他的名在我面前必不剪除，也不滅絕。

48:20[a] 賽五二 11；耶五十 8；五一 6；亞二 6～7；啓十八 4
48:20[b] 賽四一 8

48:20 你們要從[1]巴比倫[a]出來，從迦勒底人中逃脫；要以歡呼的聲音傳揚，叫他們聽見；要將這話宣揚到地極，說，耶和華救贖了祂的[b]僕人雅各。

48:21[a] 出十七 6；民二十 11；尼九 15；詩七八 15；一〇五 41

48:21 耶和華引導他們經過乾旱之地，他們並不乾渴；祂爲他們使水從[a]磐石而流；祂分裂磐石，水就湧出。

48:22[a] 賽五七 21

48:22 耶和華說，[a]惡人必沒有平安。

以賽亞書 第四十九章

5 如耶和華之申言者以賽亞所豫表的，爲眾民的約，復興徧地
四九 1～五十 11

a 耶和華僕人的三個身位
四九 1～9 上

49:1[a] 賽四九 5；耶一 5；太一 20～21；加一 15；參路一 15

49:1 眾海島阿，當聽[1]我言；遠方的眾民哪，要留心聽。[a]從我在胎中，耶和華就呼召了我；從我在母腹中，祂就題我的名。

49:2[a] 賽十一 4；何六 5；來四 12；啓一 16

49:2 祂使我的口如[a]快刀，將我藏在祂手蔭之下；又使我成爲磨亮的箭，將我藏在祂箭袋之中。

49:3[a] 賽二十 3

49:3 祂對我說，你是我的[a]僕人[1]以色列，我必因你得榮耀。

●48:16[1] 指申言者以賽亞。

●48:16[2] 以賽亞爲神所差遣，同靈神而來。在新約裏，父差遣主耶穌同神的靈而來。（路三 22。）

●48:20[1] 啓十七、十八說到巴比倫的兩面：宗教的一面，表徵羅馬天主教；物質的一面，表徵羅馬城，就是敵基督之國的首都。（見啓十八 2 註 1。）神的子民需要從巴比倫這兩面出來。（啓十八 4。）

●49:1[1] 指耶和華的申言者以賽亞，豫表基督作耶和華的僕人，（可十 45，）替神說話。（申十八 15，約三 34，十四 24。）以賽亞作耶和華的代言人事奉耶和華，說出耶和華的話，這話乃是祂自己的具體表現。（1～4。）以賽亞的申言幫助以色列得釋放，以及重建殿和城。外邦王古列、神的選民以色列、和神所設立的申言者以賽亞，都作了相同的事以討神喜悅。他們所作的，就是釋放神的子民，建造神的家，並建立神的國（由耶路撒冷城所表徵。）因此，他們都豫表基督作神的僕人。（路四 18，太十六 18～19。）所有在基督裏，（林前一 30，）並因此與基督是一，釋放神子民並建造祂家和祂國的人，都是神的僕人。

●49:3[1] 耶和華認爲申言者以賽亞是祂的僕人，是以色列的一部分，使祂得榮耀。以賽亞是以色列的一部分；因此，他與以色列乃是一，作耶和華的僕人。基督也是以色列的一部分。（何十一 1，太二 15 下。）耶和華必因祂的僕人得榮耀，這豫表神在基督（神

49:4 我卻說，我[1]勞碌是徒然，我盡力是虛無虛空；然而我當得的公理是
在耶和華那裏，我的賞報是在我神那裏。

49:5 耶和華從[1]我在[2]胎中就塑造我作祂的僕人，要使雅各歸向祂，使以色
列聚集到祂那裏；我要在耶和華眼中被看爲尊榮，我的神也要成爲我
的力量。

49:6 祂說，你作我的僕人，使雅各眾支派復興，使以色列中得保全的歸回，
尚爲小事；[a]我還要立你作外邦人的[1]光，叫你[2]施行我的[3b]救恩，直
到地極。

49:7 以色列的[a]救贖主，他的聖者耶和華，對那[b]被人所[1]藐視、本國所憎惡、
統治者所奴役的，如此說，君王要看見就站起，首領也要下拜；都因[c]
信實的耶和華，就是揀選你以色列的聖者。

49:8 [a]耶和華如此說，在悅納的時候，我應允了你；在拯救的日子，我濟助
了你；我要保護你，使你作[b]眾民的[1]約，復興[2]徧地，使人[3]承受荒
涼之地爲業；

49:9 上 對那被囚的人說，出來罷；對那在黑暗中的人說，顯露罷。

b 被擄者蒙福的歸回
四九 9 下～ 13

49:9 下 [1]他們在路上必得飲食，在一切光禿的高處必有草場；

49:10 他們必不[a]飢不渴；炎熱和烈日必不[b]傷害他們；因爲憐恤他們的必引
導他們，[c]領他們到水泉旁邊。

49:11 我必使我的[a]眾山成爲道路，我的大道也必被修高。

49:12 看哪，這些要從遠方來，看哪，這些要[a]從北方、西方來，這些要從[1]
希尼人之地來。

49:6[a] 賽四二 6；路二 32；徒十三 47
49:6[b] 徒二八 28；羅十一 11
49:7[a] 賽四一 14
49:7[b] 詩二二 6；賽五三 3
49:7[c] 申七 9；林前一 9
49:8[a] 詩六九 13；林後六 2
49:8[b] 賽四二 6
49:10[a] 啓七 16
49:10[b] 詩一二一 6
49:10[c] 詩二三 2；耶三一 9；啓七 17
49:11[a] 路三 5
49:12[a] 申三十 3～5；賽四三 5～7；五一 11；五六 8；六十 4；六二 10～12；太二四 31

的以色列）身上得榮耀。（約十三 31 下。）見四三 7 註 2。

●49:4[1] 在這裏以賽亞豫表基督。人錯誤的判斷基督，認爲祂的話虛無虛空。然而，基督確知祂當得的公理必從神而來。（彼前二 23。）神看基督的話爲寶貴，（參太二四 35，）必爲着祂的說話賞報祂。

●49:5[1] 5～9 節上半是說到基督作耶和華的僕人。（四二 1～7。）在本章，凡論到以賽亞和以色列的話，也都是論到基督。這意思是說，基督作耶和華的僕人，應驗了以賽亞和以色列作耶和華僕人的一切所是。

●49:5[2] 神將耶穌在胎中塑造爲祂的僕人，將祂的神性與祂的人性調和在一起。（太一 18～20，路一 35。）因此當祂從母腹出來的時候，祂是一個神人。

●49:6[1] 見四二 6 註 3。

●49:6[2] 直譯，成爲。

●49:6[3] 基督作耶和華的僕人事奉神，乃是作神選民的約和光，叫祂成爲神完全的救恩，直到地極。（四二 5～7，四九 6，8 下～9 上。）神完全的救恩是基於神的公義，完成於神的生命。（羅五 17，21。）神公理中的義，以及藉神的光而有的生命，乃是神救恩的兩個基本因素。（羅一 16～17，五 18 下，多三 7。）神救恩的兩方面，包括基督作約，爲着稱義；以及基督作光，爲着生命。（羅五 10。）基督作約，藉着祂的死滿足神的公義，好稱義我們，這是神完全救恩的基礎；基督作光，在祂的復活裏分賜生命，這是神完全救恩的完成。至終，神完整的救恩具體表現於新耶路撒冷；新耶路撒冷乃是一個生命建造在義的根基上的故事。（啓二二 1～2，二一 14，19～20 與 19 註 1 二段。）

基督藉着死並在復活裏，按着神的義成了新約，就是新遺命，（來八 10～12，九 15～17，）作神完全救恩的基礎。神將基督作爲光賜給萬民，使祂成爲神對所有世人的

49:13[a] 賽四四 23

49:13 諸天哪，應當[a]歡呼；大地阿，應當歡騰；眾山哪，應當發聲歡呼；
因爲耶和華已經安慰祂的百姓，也要憐恤祂困苦之民。

c 耶和華如何寶愛錫安
四九 14～21

49:14 錫安曾說，耶和華離棄了我，主忘記了我。

49:15[a] 詩一〇三 13

49:15 婦人焉能忘記她喫奶的嬰孩，不[a]憐恤她親生的兒子？即或有忘記的，
我卻不忘記你。

49:16[a] 歌八 6

49:16 看哪，我已將你[a]銘刻在我掌上；你的牆垣常在我面前。

49:17 [1]你的兒女急速歸回，毀壞你的、使你荒廢的，必都離你出去。

49:18[a] 參箴十七 6

49:18 你舉目向四圍觀看；他們都聚集來到你這裏。耶和華說，我指着我的
生存起誓，你必要以他們爲[a]妝飾佩戴，以他們爲華帶束腰，像新婦
一樣。

49:19 至於你荒廢淒涼之處，並你被毀壞之地，現今眾民居住必顯爲太窄；
吞滅你的必離你遙遠。

49:20 你喪失的兒女還要在你耳中說，這地方對我太窄，求你給我豫備地方
居住。

49:21 那時你心裏必說，我既喪子又沒有生育，是被遷徙、趕逐在外的，誰
給我生這些孩子？誰將他們養大？看哪，我被撇下獨自一人；這些孩
子從那裏來呢？

d 耶和華向列國舉手，向萬民豎立旌旗，好聚集錫安四散的俘虜
四九 22～26

49:22[a] 賽六十 4；六六 12

49:22 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必向列國舉手，向眾民高舉我的旌旗；他們必將
你的眾子抱在懷中[a]帶來，將你的眾女放在肩上扛來。

救恩。（太四 16，路二 30～32。）這光的生命，（約一 4，八 12，）乃是不能毀壞的生命，（來七 16 下，）不朽壞的生命，（提後一 10 下，）和我們所該持守那真實、永遠的生命，（提前六 19，12，）成了神在祂的義裏對我們的救恩。（羅五 10，17。）這生命也保證我們，擔保我們這些神生命裏的後嗣，有權利承受神連同祂一切的豐富，作我們永遠的基業。（徒二六 18。）這光的生命在我們裏面一直長大，產生我們今天的召會生活，（弗五 8，）並終極完成於永世裏的新耶路撒冷。（啓二一 2～3，9 下～11，18～23，二二 1～5。）

●49:7[1] 基督是那被人所藐視、以色列國所憎惡、由統治者（即羅馬官長—太二七 11～26）所奴役的一位。基督從復活以後，直到今天，不僅被神看爲尊榮、尊貴，（5 下，）也被屬人的君王所尊重，爲屬人的首領所敬拜。

●49:8[1] 見 6 註 3，與四二 6 註 2。

●49:8[2] 地的復興主要的是爲着神的國，這國至終要完成於新天新地裏的新耶路撒冷。在信徒的經歷中，復興徧地，意思就是得着基督作擴大或擴展的地，（見申八 7 註 1，）也就是佔有基督這地以建造神的國，使祂的殿、祂的見證得以建立。（參代上四 10，弗三 14～21，腓三 7～14。）

●49:8[3] 見四二 6 註 2 二段。

●49:9[1] 因着基督成了給以色列民的約，（8，四二 5～7，）被擄者就必歸回。

●49:12[1] 可能是中國人。

●49:17[1] 有些譯本作，建造你的比毀壞你的敏捷。

49:23[a] 賽六六 11；帖前二 7
49:23[b] 賽八 17

49:23 列王必作你的養父，他們的王后必作你的[a]乳母；他們必將臉伏地，
向你下拜，並舔你腳上的塵土；你便知道我是耶和華，[b]等候我的必不
至羞愧。

49:24[a] 太十二 29；可三 27；路十一 21

49:24 [a]壯者搶去的豈能奪回？理當擄掠的豈能解救麼？

49:25 耶和華實在如此說，就是壯者所擄掠的，也可以奪回，強暴人所搶的，
也可以解救；因爲與你相爭的，我必與他相爭，我要拯救你的兒女；

49:26[a] 賽四一 14；六十 16

49:26 並且我必使那些欺壓你的喫自己的肉；他們要喝醉自己的血，好像喝
甜酒一樣；凡屬肉體的必都知道，我是耶和華你的救主，是你的[a]救
贖主，是雅各的大能者。

以賽亞書 第五十章

e 錫安被棄的原因
五十 1 ～ 3

50:1[a] 申二四 1；耶三 8；何二 2
50:1[b] 賽五二 3

50:1 耶和華如此說，我休了你們的母親，[a]休書在那裏？我將你們賣給我那
一個債主呢？看哪，你們[b]被賣，是因你們的罪孽；你們的母親被休，
是因你們的過犯。

50:2[a] 箴一 24；賽六五 12；耶七 13
50:2[b] 民十一 23；賽五九 1
50:2[c] 出十四 21；詩一〇六 9；鴻一 4
50:2[d] 出七 18，21

50:2 我來的時候，爲何無人等候？我[a]呼喚的時候，爲何無人答應？我的
手臂豈是[b]縮短，不能救贖麼？我豈無拯救之力麼？看哪，我一斥責，
海就[c]乾了；我使江河變爲曠野；其中的[d]魚因無水腥臭，乾渴而死。

50:3[a] 出十 21
50:3[b] 啓六 12

50:3 我使諸天以[a]黑暗爲衣服，以麻布爲[b]遮蓋。

f 耶和華的僕人（以賽亞，豫表基督）
所領受的教誨，並他所過的生活
五十 4 ～ 9

50:4[a] 出四 11
50:4[b] 太十一 28

50:4 主耶和華[a]賜[1]我受教者的舌頭，使我知道怎樣用言語扶助[b]疲乏的人。
主每早晨喚醒我；祂喚醒我的耳朵，使我能聽，像受教者一樣。

50:5[a] 詩四十 6 ～ 8
50:5[b] 太二六 39；約十四 31

50:5 主耶和華開通我的[a]耳朵；我並[b]沒有違背，也沒有退後。

50:6[a] 太二六 67；約十八 22
50:6[b] 哀三 30；太五 39；路六 29
50:6[c] 可十四 65；路十八 32

50:6 [1]人[a]打我的背，我任他打；人拔我[b]腮頰的鬍鬚，我由他拔；人辱我[c]
吐我，我並不掩面。

50:7[a] 結三 8 ～ 9；路九 51

50:7 主耶和華必幫助我，所以我不抱愧；我硬着[a]臉面好像堅石，我也知
道我必不至蒙羞。

50:8 稱我爲義的與我相近；誰與我爭論？我們可以一同站立！誰在審判中
與我作對？可以就近我來。

50:9[a] 賽五一 6；詩一〇二 26
50:9[b] 伯十三 28；賽五一 8；雅五 2

50:9 看哪，主耶和華要幫助我；誰能定我有罪？他們都要像[a]衣服漸漸舊了，
爲[b]蛀蟲所咬。

g 敬畏耶和華並聽從祂僕人聲音者，
如何行在暗中而有亮光
五十 10 ～ 11

●50:4[1] 指以賽亞，豫表基督作耶和華的僕人。（見四九 1 ～ 5。）4 ～ 5 節說到耶和華的僕人基督所領受的教誨。

●50:6[1] 6 ～ 9 節顯示耶和華的僕人以賽亞所過的生活，豫表基督作耶和華的僕人在地上所過的生活。（太二六 67，彼前二 23。）

50:10 你們中間誰敬畏耶和華，聽從祂僕人的聲音，而行在暗中沒有亮光？
他當信靠耶和華的名，依賴自己的神。

50:11 看哪，凡你們點火用火把圍繞自己的，可以行在你們火焰的光裏，並你
們所點的火把中。這是你們從我手裏所要得的：你們必躺在悲慘之中。

以賽亞書 第五十一章

6 關於耶和華對祂所愛之以色列愛的對付
五一 1 ～五二 12

a 耶和華對以色列的呼召
五一 1 ～ 3

51:1 你們這追求公義、尋求耶和華的，當聽我言；你們要仰望你們從其中
被鑿而出的[1]磐石，和你們從其中被挖而出的巖穴。

51:2[a] 創十二 1 ～ 2；結三三 24
51:2[b] 創二二 17；二四 1，35
51:3[a] 創十三 10；珥二 3

51:2 要仰望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和爲你們受生產之苦的撒拉；因爲亞伯
拉罕獨自一人的時候，我[a]呼召了他，[b]賜福與他，使他人數增多。

51:3 耶和華已經安慰錫安；祂已經安慰錫安一切的荒場，使她的曠野像伊
甸，使她的沙漠像耶和華的[a]園子。在其中必有歡喜、快樂、感謝、
和歌唱的聲音。

b 耶和華爲着以色列的公義與救恩
五一 4 ～ 8

51:4[a] 賽二 3；四二 4
51:4[b] 賽四二 6

51:4 我的百姓阿，要留心聽我；我的國民哪，要向我側耳；因爲[a]訓誨必
從我而出，我必立定我的典章爲萬民之[b]光。

51:5 我的公義臨近，我的救恩已經發出，我的膀臂要審判眾民；眾海島要
等候我，寄望於我的膀臂。

51:6[a] 詩一〇二 26；彼後三 10，12
51:6[b] 賽五十 9；來一 11

51:6 你們要向天舉目，觀看下地；因爲[a]天必像煙雲消散，地必如[b]衣服漸
漸舊了，其上的居民也要如此死亡；惟有我的救恩永遠長存，我的公
義也不廢掉。

51:7 你們這知道公義，將我訓誨存在心中的民，要聽我言，不要怕人的辱
罵，也不要因人的毀謗驚惶。

51:8 因爲蛀蟲必咬他們，好像咬衣服，蟲子必咬他們，如同咬羊絨；惟有
我的公義永遠長存，我的救恩直到萬代。

c 耶和華爲着以色列的膀臂
五一 9 ～ 16

51:9[a] 賽四十 10；五三 1；路一 51
51:9[b] 詩四四 23；賽五二 1

51:9 耶和華的[1a]膀臂阿，[b]醒起，醒起！穿上能力；像古時的日子、上古的
世代一樣醒起。從前砍碎拉哈伯、把龍刺透的，不是你麼？

●51:1[1] 不是指神，乃是指以色列的源頭亞伯拉罕。耶和華對以色列的呼召，是基於祂對他們祖宗亞伯拉罕的呼召，因此是堅定的。

●51:9[1] 表徵耶和華的力量，就是基督在祂神性裏的大能；並且指基督作耶和華包羅萬有的僕人，（五三 1 ～ 2，）與以色列從被擄中歸回的關係。（五二 10 ～ 12。）在以色列的歸回和復興上，包羅萬有的基督首先是耶和華的膀臂，其次是作王的神，（五二 7，）第三是被高舉的基督。（五二 13。）

51:10[a] 出十四 21；賽四三 16；五十 2
51:11[a] 賽三五 10
51:11[b] 耶三一 11～12
51:11[c] 賽二五 8；六十 20；六五 19；啓二一 4
51:12[a] 賽四十 6；彼前一 24
51:13[a] 伯九 8；詩一〇四 2；賽四十 22；亞十二 1

51:10 使海與深淵的水[a]乾涸，使海的深處變爲贖民經過之路的，不是你麼？
51:11 [a]耶和華[1]救贖的民必歸回，歡呼來到[b]錫安，永遠的喜樂必歸到他們的頭上。他們必得着歡喜快樂，[c]憂愁歎息盡都逃避。
51:12 惟有我是[1]耶和華，是安慰你們的。你是誰，竟怕那必死的人，怕那要變如[a]草的[2]世人；
51:13 卻忘記了[a]鋪張諸天、建立地基、造你的耶和華；又因欺壓者定意毀滅你所發的暴怒，終日不住的害怕？其實那欺壓者的暴怒在那裏呢？
51:14 被捆綁的快要得釋放，必不死而下坑；他的食物也不至缺乏。
51:15 我是耶和華你的神，就是那攪動大海，使海中波浪匉訇的，萬軍之耶和華是祂的名。

51:16[a] 賽六五 17；六六 22

51:16 我已將我的話放在你口中，用我的手蔭遮蔽你，爲要[1]栽定[a]諸天，建立地基，又對錫安說，你是我的百姓。

d 耶和華對耶路撒冷的鼓勵
五一 17～23

51:17[a] 詩六十 3；結二三 32～34

51:17 耶路撒冷阿，醒起，醒起；你這從耶和華手中[a]喝了祂忿怒之杯的，要站起來；你喝了那使人東倒西歪的杯爵，以致喝盡。
51:18 她所生的眾子中，沒有一個引導她的；她所養大的眾子中，沒有一個攙扶她手的。
51:19 荒涼與毀滅，饑荒與刀劍，這兩樣臨到你，誰爲你舉哀？我如何安慰你呢？
51:20 你的眾子發昏；他們在各街頭躺臥，好像黃羊在網羅之中，滿受了耶和華的忿怒，你神的斥責。
51:21 因此，你這困苦的，非因酒而醉的，要聽這話：
51:22 你的主耶和華，並你的神，就是那爲祂百姓辨屈的，如此說，看哪，我已將那使人東倒西歪的杯，從你手中取去；你必不至再喝我忿怒的杯爵。
51:23 我必將這杯遞在苦待你的人手中，他們曾對[1]你說，你屈身俯伏，由我們踐踏過去罷；你便以背爲地，好像街道，任人經過。

以賽亞書 第五十二章

e 耶和華對錫安的鼓勵
五二 1～6

52:1[a] 賽五一 9，17
52:1[b] 尼十一 1；賽四八 2；太四 5
52:1[c] 啓二一 27

52:1 錫安哪，[a]醒起，醒起！穿上你的能力；[b]聖城耶路撒冷阿，穿上你華美的衣服；因爲未受割禮的和[c]不潔淨的，必不再進入你中間。

●51:11[1] 這裏是指神的百姓蒙救贖，從巴比倫的被擄中得釋放；然後他們就能歸回。（參出六 6。）在神救贖祂的百姓脫離被擄以前，他們必須蒙救贖脫離罪，不在神定罪之下，如出埃及以前藉着逾越節的羊羔蒙救贖所說明的。（出十二。）
●51:12[1] 直譯，祂。
●51:12[2] 直譯，人的子孫。五二 14 者同。
●51:16[1] 有些譯本作，鋪張，或建立。
●51:23[1] 直譯，你的魂。

52:2 耶路撒冷阿，要抖下塵土；起來坐在位上；錫安被擄的女子阿，要解
開你頸項的鎖鍊。

52:3[a] 詩四四 12；賽四五 13；耶十五 13
52:3[b] 彼前一 18

52:3 耶和華如此說，你們是無價[a]被賣的，也必無銀[b]被贖。

52:4[a] 創四六 6～7；徒七 14～15
52:4[b] 賽十四 25

52:4 主耶和華如此說，起先我的百姓下到[a]埃及，在那裏寄居；後來有[b]亞
述人無故欺壓他們。

52:5[a] 結三六 20，23；羅二 24

52:5 耶和華說，我的百姓既是無價被擄去，如今我在這裏作甚麼呢？耶和
華說，轄制他們的人咆哮，我的名終日不住的[a]受褻瀆。

52:6 所以我的百姓必知道我的名；到那日他們必知道說這話的就是我；看
哪，是我。

f 耶和華爲着錫安和耶路撒冷的好信息
五二 7～10

52:7[a] 鴻一 15；羅十 15
52:7[b] 弗六 15

52:7 [a]那報佳音、傳平安、報好信、傳救恩的，對錫安說，[1]你的神作王了！
這人的[b]腳蹤在山上何等佳美。

52:8 聽阿，你守望者的聲音！他們揚起聲來，一同歡呼；因爲耶和華恢復
錫安的時候，他們必親眼看見。

52:9 耶路撒冷的荒場阿，要發聲一同歡呼，因爲耶和華安慰了祂的百姓，
救贖了耶路撒冷。

52:10[a] 創四九 18；路二 30；三 6

52:10 耶和華在萬國眼前露出了聖[1]臂，地極的人都要看見我們神的[a]救恩。

g 耶和華吩咐以色列離開巴比倫
五二 11～12

52:11[a] 賽四八 20；耶五十 8；亞二 6～7；林後六 17；啓十八 4
52:12[a] 出十四 19；賽五八 8

52:11 你們[a]離開，離開罷！要從[1]那裏出來！不要沾不潔淨的物！要從其中
出來！你們扛抬耶和華[2]器皿的人哪，務要潔淨你們自己！

52:12 你們出來必不至急忙，行走也不至奔逃；因爲耶和華必在你們前頭[a]行，
以色列的神必在你們後面護衛。

7 基督作爲耶和華僕人的亨通，與以色列從被擄歸回並復興的關係
五二 13～15

52:13[a] 賽四二 1；徒三 13
52:13[b] 腓二 9

52:13 看哪，我的[1a]僕人必行事[2]精明，且得亨通；祂必受[3b]尊崇，被高舉，
且成爲至高。

●52:7[1] 這乃是宣告復興。（太十九 28。）本書四十 9 說到神來完成救贖，使祂的子民得救；而本節在救贖完成之後，宣告在復興的時候，就是在千年國時，神作王了。（參啓十一 15。）這裏作王的神就是四十章所說的救贖主、拯救主。

●52:10[1] 見五一 9 註 1。

●52:11[1] 指巴比倫。見四八 20 註 1。

●52:11[2] 指明被遷到巴比倫的聖殿器皿（代下三六 18，但一 1～2）要被帶回耶路撒冷。（拉一 7～11。）

●52:13[1] 五二 13～五三 12 啓示基督作耶和華的僕人，不是在舊約的經綸裏，乃是在新約的經綸裏；這就是說，祂是神成爲人，死而復活，成爲賜生命的靈，進到祂的選民裏面，並成了內住的靈住在他們裏面。

●52:13[2] 主耶穌在地上從祂出來盡職那天起，就行事精明通達，爲耶和華所喜悅。（13 上，五三 10 下，太十一 19 與註 3。）神所喜悅的，首先乃是子要上十字架，替神所揀選的人受死；（太二六 39，來十 5～10；）然後祂要從死人中復活，使神千萬的子民得

52:14[a] 詩二二6～7；賽五三2～3

52:15[a] 羅十五21
52:15[b] 賽五五5；林前二9；弗三5，9

52:14 許多人因[1]祂驚訝，（祂的[2]面貌比別人[3a]憔悴，祂的形容比世人[3]枯
槁。）
52:15 照樣，祂必使許多國民[1]驚奇；君王要因祂[1]閉口；[a]因爲未曾[2]傳述
與他們的，他們必看見；未曾[b]聽見的，他們要明白。

以賽亞書 第五十三章

8 基督藉祂代替的死並繁增的復活所完成大能的救贖，與祂作以色列安全之約的關係 五三1～五四17

a 基督藉祂代替的死並繁增的復活所完成大能的救贖 五三1～12

53:1[a] 約十二38；羅十16
53:1[b] 賽五一9
53:2[a] 賽十一1
53:2[b] 賽五二14

53:1 [a]我們[1]所傳的，有誰信呢？耶和華的[b]膀臂向誰[1]顯示呢？
53:2 [1]祂在耶和華面前生長如嫩[2]芽，像[a]根出於乾地。祂無[3]佳形威儀叫
我們觀看祂，也無[b]美貌使我們羨慕祂。

重生，成爲神的眾子。（彼前一3，約二十17。）這是基督作耶和華的僕人行事精明所憑藉的智慧。自從耶穌升天以來，祂仍一直在這地上行事精明且有智慧；凡祂所作的盡都亨通。

●52:13[3] 基督已經受尊崇，達到第三層天，達到神的右邊。（腓二9，來四14，七26，八1。）祂也已經被高舉。在祂受尊崇，被高舉之前，基督先降爲卑。（14，五三1～10上，腓二8。）

●52:14[1] 此乃照一些古卷及古譯本；別的古卷作，你。

●52:14[2] 面貌是指外表，也是指臉，或臉上的表情。基督爲了要拯救我們，祂的臉面和形容憔悴（受毀損。）這是令人驚訝的，與人對基督作神的僕人所豫想的不同。

●52:14[3] 直譯，損毀。

●52:15[1] 耶穌要使許多國民驚奇，君王要因祂閉口，因爲祂所是的，與他們所想像的完全不同。人必驚奇，像基督這麼偉大的人，實際上竟是一個微小的人，住在受藐視的加利利境內，受藐視的拿撒勒城內一個貧寒的木匠家裏，並且被棄絕，被擺在十字架上釘死。（五三2～10上。）

●52:15[2] 要傳述、看見、聽見並明白的事，就是五三章所傳並啓示，照着新約的福音，關於基督成肉體、釘死、復活和升天的事。

●53:1[1] 申言者傳揚新約經綸裏新約的福音，但無人相信他們所傳的。他們所傳的是根據神的顯示，就是基督作耶和華的膀臂，作大能的救贖主。（見五一9註1。）所傳的並顯示的，都是論到基督作耶和華的僕人。（11下。）

本章清楚說到基督的四個階段：㈠基督成肉體的階段；（1下～3；）㈡基督釘十字架的階段；（4～10上，12下；）㈢基督復活的階段；（10下～11；）㈣基督升天的階段。（12上。）整章乃是在基督第二次來時，那要得救的以色列家所作的承認。（亞十二10，羅十一26～27。）那時他們要承認五三章的內容，這章對他們必富有滋味。

●53:2[1] 原文在此有連接詞，可譯爲『因，』說明沒有人相信關於基督的傳揚，並接受關於基督之顯示（1）的原因。

●53:2[2] 1下～3節包含申言者的傳揚與耶和華的顯示，論到基督這位成爲肉體的救主，過着低微、多受痛苦的人性生活，使祂完全彀資格作救贖主和拯救主，以拯救墮落的人脫離撒但、罪、死和己。（來二14～18，太一21，羅八3，提後一10，太十六24～25。）

基督在祂的人性裏生長不像大樹，乃像耶和華面前微小、柔弱的芽（嫩芽，）長在艱難的環境（乾地；）這包括祂生於貧寒之家，住在受藐視的加利利地區受藐視的拿撒勒城。

●53:2[3] 耶穌沒有威儀，反倒貧寒；（太八20；）沒有佳形或美貌，反而面貌憔悴，形容枯槁。（五二14。）

●53:3[1] 基督『這人主要的不同點，乃是祂的一生滿了痛苦的際遇。』（Keil and

53:3[a] 詩二二 6；賽四九 7；可九 12；路二三 11
53:4[a] 太八 17
53:5[a] 太二七 26；可十五 15；羅四 25；林前十五 3；約壹三 5
53:5[b] 彼前二 24
53:6[a] 詩一一九 176；彼前二 25；太十 6；路十五 6
53:7[a] 太二六 62～63；二七 12，14；可十四 61；十五 5
53:7[b] 徒八 32；約十九 16；可十五 20
53:8[a] 徒八 33
53:8[b] 但九 26
53:9[a] 彼前二 22；約壹三 5
53:9[b] 太二七 57～60；可十五 46；約十九 38，41

53:3 祂被[a]藐視，被人厭棄，多受[1]痛苦，常經憂患；祂被藐視，好像被人
掩面不看的一樣；我們也不尊重祂。
53:4 [a]祂誠然[1]擔當了我們的[2]憂患，背負了我們的[2]痛苦；我們[3]卻以爲
祂受責罰，被神擊打苦待了。
53:5 [1]那知祂爲我們的過犯[a]受創，爲我們的罪孽壓傷；因祂受的刑罰我們
得平安，因祂受的[b]鞭傷我們得[2]醫治。
53:6 我們都如[a]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1]我們眾人的罪孽都[2]歸
在祂身上。
53:7 祂被[1]欺壓，受苦卻[a]不開口；祂[b]像羊羔被牽去宰殺，又像羊在剪毛
的人面前無聲，祂也是這樣不開口。
53:8 [1a]因受欺壓和審判祂被奪去；至於祂那[2]世代的人，誰想祂是因我百姓
的過犯，受他們所當受的鞭打，從活人之地被[b]剪除呢？
53:9 祂雖然[1]未行強暴，口中也沒有[a]詭詐，人還[2]使祂與惡人同埋，誰知
[3]死的時候與[b]財主同葬。

Delitzsch，科爾和戴理茲。）基督是完整的神，由耶和華的膀臂，（1，五一 9，五二 10，）就是神的能力，（林前一 22～24，）所表徵；祂在祂的成肉體裏，（約一 1，14，提前二 5 下，）成了完全的人，由多受痛苦的人所表徵。

●53:4[1] 在申言者的傳揚與耶和華的顯示裏，（1，）基督被啓示爲釘十字架的救贖主，爲我們的過犯（罪）將自己獻上，以完成耶和華永遠的救贖，（4～10 上，來九 12，）使基督裏的信徒得蒙救贖（罪得赦免—徒十 43，得稱義—徒十三 39，並與神和好—羅五 10，）結果在基督復活裏得與基督有生命的聯結，（10 下，）這復活的實際乃是賜生命的靈。（約十一 25，林前十五 45 下，羅八 11。）

●53:4[2] 憂患（疾病）和痛苦，就像過犯和罪孽，（5，）是來自罪；因此，這些也需要基督的救贖。（太八 17 與註。）基督在十字架上受神審判時，神將我們一切的罪孽都放在祂身上，那一刻祂擔當了我們的疾病。（6 下，彼前二 24。）

●53:4[3] 人以爲基督必定有甚麼地方錯了，所以祂受責罰，被神擊打苦待了。他們不明白基督是替我們死，代替我們這些罪人。（4～5，8～9，11 下，12 下，林後五 21，彼前三 18 上。）

●53:5[1] 見 4 註 3。

●53:5[2] 見彼前二 24 註 8。

●53:6[1] 這裏特別是指主回來時餘剩的猶太人。那時所有餘剩的猶太人都要悔改，（亞十二 10～14，啓一 7，）並說出這節的話。

●53:6[2] 當神在十字架上審判耶穌時，祂將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使耶穌那時在神的眼中，成爲惟一的罪人。（太二七 45～46 與 45 註 1，46 註 2。）基督的死不僅僅是被人殺害，（徒七 52，）也不是殉道，乃是神按着祂的律法，親自執行的。因此，祂作罪人的代替，完成了代替的死，（彼前三 18，）這死照着神的律法是合法的，並且是神照着律法所承認並稱許的。

●53:7[1] 在基督爲罪人的代死裏，祂被欺壓，受苦害，像羊羔被牽去宰殺，又像羊在剪毛的人面前被剪而無反應。（徒八 32，太二六 62～63，二七 12，14。）

●53:8[1] 基督受假冒爲善的猶太首領欺壓，（太二六 57，59，65～68，）然後又受不公正的羅馬官長審判。（路二三 1～12，約十八 33～38，十九 1～16。）藉着這兩件事，祂被奪去，並被釘十字架。

●53:8[2] 與基督同時代的人，沒有人明白基督從活人之地被剪除，是因申言者之百姓（猶太人）的過犯，受到他們所當受的鞭打。

●53:9[1] 基督是無罪的，（林後五 21，來四 15，彼前二 22，）因此祂不是爲自己的罪而死。祂乃是代替我們這些罪人而死。（彼前三 18。）

●53:9[2] 那些釘基督十字架的人，打算將祂與兩個罪犯同埋，就是與惡人同埋，（路二三 32～33，）但神在祂的主宰裏，至終使基督葬在財主的墳墓裏。（太二七 57～60。）

53:10[a] 約一 29；羅八 3；林後五 21；彼前二 24
53:10[b] 羅六 9
53:11[a] 徒三 13
53:11[b] 賽四五 25
53:11[c] 賽五三 4～5；來九 28
53:12[a] 詩二 8
53:12[b] 詩二二 14；約十 11；參腓二 17；提後四 6
53:12[c] 太二七 38；可十五 28；路二二 37；二三 33
53:12[d] 來九 28；約壹三 5
53:12[e] 路二三 34；羅八 34；來七 25

53:10 耶和華卻喜悅將祂壓傷，使祂受痛苦。祂使[1]自己成了[2]爲着罪的[a]祭，
祂必看見[3]後裔，並且[4]延長[b]年日；耶和華所[5]喜悅的事，必在祂手
中亨通。

53:11 祂必看見[1]自己勞苦的[2]果效，便[3]心滿意足；那義者我的[a]僕人要[4]
使許多人因[5]認識祂而成爲[b]義的；並且祂要[c]擔當他們的罪孽。

53:12 所以我要使祂與[1]至大者[a]同分，祂要與[1]至強者均分[2]擄物；因爲祂
將[3]命[b]傾倒，以至於死，且被[4c]算在罪犯之中；惟獨祂[d]擔當多人的
罪，又[4]爲罪犯[e]代求。

●53:9[3] 這字在原文爲複數，表徵『強烈的死，這死極其疼痛，就像一再的死。』（Keil and Delitzsch，科爾和戴理茲。）

●53:10[1] 直譯，祂的魂。下節者同。

●53:10[2] 基督自願成了爲着罪的祭，這不是指贖罪祭，（利四，）乃是指爲着全部的罪—爲着過錯、錯誤、罪愆、過犯、惡行和罪孽—的祭。（約一 29。）

●53:10[3] 10 下～11 節是指在復活裏的基督。這裏的後裔是團體的後裔，就是召會作基督的身體，由基督作那一粒麥子而死，並藉着祂繁增的復活所產生的許多子粒，就是所有的信徒所組成的。（約十二 24，彼前一 3。）基督作耶和華的僕人，乃是復活的賜生命者，就是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 45，林後三 6，17，）產生了一個後裔，以建造祂的身體作祂的延續，使耶和華喜悅，並使基督得滿足。

●53:10[4] 今天基督乃是藉着活在祂的信徒裏而延長祂的年日。（加二 20，見徒二八 9 註 1。）祂的信徒作祂的身體，就是祂的延長。

●53:10[5] 神的喜悅（弗一 5，9，腓二 13）乃是要看見許多兒子，由祂而生，成爲基督的肢體，構成召會作基督的身體，就是基督團體的彰顯。這完全在於基督的死與復活。

●53:11[1] 直譯，祂的魂。

●53:11[2] 基督的魂勞苦的果效，含示一切在基督的復活裏，並藉着基督的復活，所產生的項目，如下：㈠ 作爲經過過程者，就是末後的亞當，基督成了賜生命的靈，作是靈之基督的實際，爲要藉着分賜生命而繁增；（林前十五 45，林後三 17；）㈡ 作爲居首位者，就是在萬有中居首的一位，基督成了從死人中復活的首生者，使神的新造有新生的起頭，並使基督成爲身體的頭；（西一 18，啓一 5 上；）㈢ 作爲神而人者，基督在祂的人性裏由神所生，（徒十三 33，）成爲神的長子，兼有神性和人性，作爲模型，使許多兒子模成祂的形像；（羅八 29 下；）㈣ 作爲復活的生命，（約十一 25，）基督重生了祂所有的信徒，（彼前一 3，）使他們成爲祂的弟兄，就是神許多的兒子，（來二 10 上，11 下～12，羅八 29 下，約二十 17，）他們是神家中的人，成爲神的國，（弗二 19，加六 10，）和神寶貴的基業；（弗一 11；）㈤ 作爲一粒麥子，基督成了許多子粒，（約十二 24，）這些子粒就是祂的擴增，（約三 30，）也是祂身體—一個餅、召會—的組成分子；（林前十 17，弗一 22～23；）㈥ 藉着祂釋放生命的死，並用祂分賜生命的復活，基督產生了團體的後裔，作爲祂的魂勞苦的果效；祂在祂的復活裏必看見這後裔，便心滿意足；（10 下～11 中，參加三 29；）㈦ 作爲信徒的生命，復活的基督乃是新人的一切肢體，又在一切肢體之內。（西三 10～11。）

●53:11[3] 基督要看見召會，並以召會爲滿足。

●53:11[4] 基督要使許多認識祂（那義者）的人成爲義的。本節既是指在復活裏的基督，所以使我們成爲義的，不僅僅是客觀的稱義我們，乃是藉着祂作復活的生命活在我們裏面，以及我們活祂，而主觀的使我們成爲義的。（太五 20 與註 1，羅五 19 與註 1，林後五 21 與註 4，腓三 9 與註 6。）

●53:11[5] 對祂這位義者（復活的基督作耶和華的僕人）的認識。

●53:12[1] 本節上半說到基督在祂的升天裏。至大者與至強者是指神。在基督的升天裏，神使基督與神這至大者同分，基督也與神這至強者均分擄物。

●53:12[2]『擄物』指明打了一場仗。基督在十字架上並在復活裏打了仗，贏得勝利，從撒但取得擄物。（見弗四 8 註 2。）在基督的升天裏，有一個基督勝利的展示，分享基督得勝所取得的俘虜、擄物。基督這位升天的得勝者，與神這位至大者並至強者均分

b 作以色列安全的約
五四 1 ～ 17

54:1[a] 加四 27
54:1[b] 撒上二 5；詩一一三 9

54:1 [a] 你這不懷孕未生養的，要歡呼；你這未曾經過產難的，要發聲歡呼，
放聲呼喊；因爲獨居的，比有丈夫的兒女 [b] 更多；這是耶和華說的。

54:2 要擴張你帳棚之地，張大你居所的幔子，不要限制；要放長你的繩子，
堅固你的橛子；

54:3[a] 創二二 17；二四 60；賽五五 5；六一 9

54:3 因爲你要向左向右開展，你的 [a] 後裔必得多國爲業，又使荒涼的城邑
有人居住。

54:4[a] 創三十 23；賽四 1；路一 25

54:4 不要懼怕，因你必不至蒙羞；也不要抱愧，因你必不至受辱；你必忘
記幼年的羞愧，不再記念你寡居的 [a] 羞辱。

54:5[a] 創一 26；賽四四 2
54:5[b] 賽六二 5；耶三 14；三一 32；何二 16；林後十一 2；啓二一 2；二二 17
54:5[c] 賽四一 14
54:5[d] 亞十四 9；羅三 29

54:5 因爲 [a] 造你的，是你的 [1b] 丈夫；萬軍之耶和華是祂的名。[c] 救贖你的，
是以色列的聖者；祂必稱爲全地的 [d] 神。

54:6 耶和華召了你，如召被離棄、靈中憂傷的妻子，就是幼年所娶被棄的
妻子；這是你的神說的。

54:7[a] 申三十 3；結三六 24；彌四 6

54:7 我離棄你不過片時，卻要施大憐恤將你 [a] 招聚回來。

54:8[a] 賽四一 14

54:8 我曾怒氣漲溢，頃刻之間向你掩面，卻要以永遠的慈愛憐恤你；這是
耶和華你的 [a] 救贖主說的。

54:9[a] 創八 21；九 11

54:9 這事在我好像 [a] 挪亞的洪水；我怎樣起誓不再使挪亞的洪水漫過大地，
我也照樣起誓不再向你發怒，也不斥責你。

54:10[a] 詩四六 2；賽五一 6；啓六 14
54:10[b] 詩八九 33 ～ 34

54:10 大山可以 [a] 移開，小山可以動搖，但我的 [b] 慈愛必不從你移開，我平安
的 [1] 約也必不動搖；這是憐恤你的耶和華說的。

54:11[a] 代上二九 2；啓二一 19

54:11 你這受困苦被風飄蕩不得安慰的人哪，我必親自將你的石頭安置在黑
石上，以 [a] 藍寶石立定你的根基；

54:12 又以紅寶石造你的城垛，以紅玉造你的城門，以寶石造你四圍的邊界。

54:13[a] 耶三一 34；約六 45；帖前四 9

54:13 你的兒女都要受耶和華的 [a] 教訓，你的兒女必大享平安。

54:14 你必因公義得堅立；必遠離欺壓，不至害怕；你必遠離驚嚇，驚嚇必
不臨近你。

祂得勝的擄物。（詩六八 18 與註 3。）然後基督就將這擄物賜給召會，作爲建造基督身體的恩賜，（弗四 8 下，11 ～ 12 與 8 註 3。）這是爲要完成耶和華所喜悅的事，這些事照着神的心意和計畫，必在基督的手中亨通。（10 下。）

●53:12[3] 直譯，魂。人、神和基督，都參與了基督的釘十字架。人所作的是殺害，殺死，（徒七 52，）但神乃是施行合法的審判，以基督爲合法的代替者將祂殺死，使基督能爲罪人完成代替的死。（6 下，10 上。）不僅如此，基督自己也甘願作這樣的祭。祂使自己成爲那祭，（10 中，）並且爲此將命傾倒。（約十 17 ～ 18，來九 14。）

●53:12[4] 當基督釘在十字架上時，祂被算在罪犯之中，（路二三 32 ～ 33，）又爲罪犯代求。（路二三 34 上。）

●54:5[1] 見出二十 6 註 1 二段與何一 2 註 2。

●54:10[1] 基督藉着祂代替的死與繁增的復活（五三）所完成大能的救贖，與祂作以色列安全的約有關。耶和華的僕人基督，乃是這約的實際，作以色列安全的保證。（四二 6 與註 2，四九 8。）基督所完成大能的救贖，作爲安全的保證，不僅是向着以色列，也是向着基督的後裔，（五三 10，）就是召會作復活基督團體的身體。

54:15 即或有人猛烈攻擊你，卻不由於我；凡攻擊你的，必因你仆倒。

54:16 看哪，那吹噓炭火，造出合用器械的鐵匠，是我所創造；那殘害人、行毀滅的，也是我所創造。

54:17 [1]凡爲攻擊你造成的器械，必無效用；凡在審判時起來與你爭辯的舌頭，你必將它駁倒。這是耶和華僕人的產業，是他們從我所得的義；這是耶和華說的。

以賽亞書 第五十五章

9 基督是給以色列之永約，乃向大衛所顯之確定憐憫，其與以色列亨通的關係

五五 1～五六 12

a 基督是給以色列之神聖供備的中心

五五 1～5

55:1 喂！你們一切[a]乾渴的都當[1]就近[2]水來，沒有銀錢的也可以來；你們都來，[b]買了喫；不用銀錢，不用價值，也來買酒和[c]奶。

55:2 你們爲何花錢買那不是食物的，用[a]勞碌得來的買那不能使人飽足的呢？你們要留意聽我的話，就能喫那美物，使你們的魂享肥甘得喜樂。

55:3 你們要到我這裏來，側耳而聽，你們的魂就必得活；我必與你們立永遠的[1a]約，就是向[2]大衛所顯確定的[3b]憐憫。

55:1[a] 太五 6；約四 14；七 37；啓二一 6；二二 17

55:1[b] 太十三 44，46；啓三 18

55:1[c] 彼前二 2

55:2[a] 約六 27

55:3[a] 賽六一 8；耶三二 40

55:3[b] 撒下七 8；詩八九 28；徒十三 34

●54:17[1] 這是耶和華對全宇宙的宣告，說到以色列的安全，是由作他們之約的基督（10）所維持的。

●55:1[1] 在本書裏，神一直把祂自己當作活水作我們的救恩。（參十二 2～3。）五三章記載了完成的救贖，接着在本章，便邀請人就近水來喝。這裏的呼召就如聖經末了啓二二 17 的呼召。這兩段話裏的水，都是指救贖的神，就是那藉着成爲肉體、人性生活、釘死、復活，爲我們完成救贖的神。這水就是永遠的約，以及向大衛所顯確定的憐憫。（3。）

●55:1[2] 這裏的水（原文複數）啓示我們藉着不斷的飲於神，就能不只在一方面，更在多方面享受神。（參約七 38 與註 2。）

●55:3[1] 在五五～五六章，基督作耶和華的僕人，並作三一神的具體化身，作爲活水，（約四 10，14，七 37～38，）乃是給以色列永遠的約，（四二 6，四九 8，五四 10，六一 8 下，）就是向大衛所顯確定的憐憫，與以色列的亨通有關。這樣，祂就是給以色列之神聖供備的中心。（1～5。）見四二 6 註 2。

●55:3[2] 大衛和大衛家所有的君王都需要神的憐憫。（詩五一 1，五二 8 下。）神應許那從大衛後裔出來，在地上作萬王之王的這位基督，（啓十七 14，十九 16，）要成爲神給大衛王室確定的憐憫。因着神確定的憐憫—基督，就沒有人能塗抹大衛的整個王室。（見十一 1 註 1，參耶三三 24～26。）大衛王室末了一位君王乃是耶穌基督，就是神確定之憐憫的具體化身。

●55:3[3] 在徒十三 34，保羅將確定的憐憫繙作『大衛那聖的，那可靠的。』然後在該章 35 節，他指明這聖的、可靠的事物，就是復活的基督自己。（見徒十三 34 註 1。）保羅的解釋由本章 4 節得着印證。基督成爲肉體，把神當作恩典帶給我們，（約一 14，16～17，）然後祂被釘死，復活，好在復活裏成爲那給我們確定的憐憫。因着我們的光景是可憐的，搆不上神的恩典，基督這位神恩典的具體化身，就成爲確定的憐憫，而藉着這憐憫，我們現今就可以在正確的地位上與神相配，接受祂作恩典。（參弗二 4 與註 2。）神在基督這確定的憐憫裏，在祂的恩典裏臨到我們，作我們的享受。基督是確定的憐憫，也是保證這憐憫的永遠之約。

作爲神確定的憐憫，復活的基督成了神稱

55:4[a] 約十八 37；啓一 5
55:5[a] 賽六十 9；徒三 13

55:4 我已立[1] 祂向眾民作[a] 見證人，爲眾民的領袖和司令。
55:5 看哪，你素不認識的國民，你要召來；素不認識你的國民，也必向你奔跑，都因耶和華你的神，就是以色列的聖者，因爲祂已經[1a] 榮耀你。

b 尋找耶和華並轉向祂和祂的話
五五 6 ～ 13

55:6[a] 詩二七 8；三二 6；耶二九 13；參約七 34
55:6[b] 申四 7；詩一四五 18；羅十 12
55:7[a] 何六 1
55:9[a] 詩一〇三 11

55:6 當趁耶和華可[a] 尋找的時候[1] 尋找祂，相近的時候[2b] 呼求祂。
55:7 惡人當離棄自己的道路，[1] 作孽的人當棄絕自己的意念，[a] 歸向耶和華，耶和華就必憐恤他；當歸向我們的神，因爲祂必廣行赦免。
55:8 耶和華說，我的[1] 意念並非你們的意念，你們的道路並非我的[1] 道路。
55:9 [a] 天怎樣高過地，照樣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

55:10[a] 申三二 2
55:10[b] 可四 3
55:10[c] 林後九 10
55:11[a] 賽四五 23
55:12[a] 賽三五 10；詩一〇五 43
55:12[b] 賽四四 23；四九 13

55:10 就如[a] 雨雪從天而降，並不返回，卻滋潤地土，使地發芽結實，使[b] 撒種的有[c] 種，使要喫的有糧；
55:11 我口所出的[a] 話也必如此，絕不徒然返回，卻要成就我所喜悅的，在我所[1] 打發去成就的事上必然亨通。
55:12 你們必歡歡喜喜的[a] 出來，平平安安的蒙引導；大山小山必在你們面前[b] 發聲歡呼，田野的樹木也都拍掌。
55:13 松樹要長起代替荊棘；番石榴要長起代替蒺藜；這要爲耶和華留[1] 名，作爲永遠的[1] 記號，不能剪除。

以賽亞書 第五十六章

c 守公平並行公義，就得亨通且蒙耶和華悅納
五六 1 ～ 8

56:1[a] 賽四六 13；太三 2；羅十三 11 ～ 12

56:1 耶和華如此說，你們當守[1] 公平、行公義，因我的[1] 救恩[a] 快要來到，我的[1] 公義快要顯現。

義祂信徒的基礎。（徒十三 34 ～ 39，羅四 25。）基於這樣在基督的復活裏得稱義，信徒藉着享受基督這大衛的子孫，（太一 1，）作爲神確定的憐憫，就是那未見朽壞的聖者，（徒十三 35，）就能被聖別。

●55:4[1] 這是基督，祂不僅是向大衛所顯確定的憐憫，（3，）也向眾民、列國作見證人、領袖和司令。（啓一 5 上，三 14 上，徒五 31 上，啓十九 11 ～ 21。）

●55:5[1] 得榮耀，意思就是我們被帶到神裏面，神成了我們的彰顯。

●55:6[1] 這是來就近主，好飲於祂。（1。）

●55:6[2] 呼求主是飲於祂的路。（見十二 4 註 1。）

●55:7[1] 在神眼中，惡人，作孽的人，就是不來飲於祂的人。（參羅一 5 註 4。）

●55:8[1] 神的道路和神的意念是要我們來白白的飲於祂。（參約四 10，七 37 ～ 39，啓二二 17。）見 1 註 1。

●55:11[1] 神已打發祂的話來滋潤祂的子民，（10，）好聖化他們，（約十七 17，弗五 26，）變化他們，（林後三 18，）並將他們模成祂的形像，（羅八 29，）使基督的身體得以建造起來。

●55:13[1] 神藉着打發祂的話在祂子民身上所作的，（10 ～ 11，）是要爲神留（可記念的）名，並作永遠的記號（有力的證明，）絕不能剪除。

●56:1[1] 按舊約的用法，公平一辭意思是神審判的判決。公平加上公義等於救恩。因着基督在十字架上爲我們死，神對我們這些在基督裏的信徒的判決，就是公平的，使我們得稱義，成爲義的。（羅三 24。）這使我們成爲義的公平，就是神的救恩臨到我們。

56:2 謹守[1]安息日不瀆犯，保守己手不作惡事，如此行，如此持守的人，
便爲有福。
56:3 與耶和華聯合的外邦人不要說，耶和華必定將我從祂民中分別出來；
太監也不要說，我是枯樹。
56:4 因爲耶和華如此說，那些謹守我安息日、揀選我所喜悅之事、持守我
約的太監，
56:5 我必使他們在我殿中、在我牆內，有記念、有名號，比有兒女的更美；
我必賜他們永遠的名，是不能剪除的。
56:6 還有那些與耶和華聯合的外邦人，要事奉祂，要愛耶和華的名，要作
祂的僕人，就是凡守安息日不瀆犯，又持守我約的人，
56:7 我必領他們到我的聖山，使他們在我禱告的殿中喜樂；他們的[a]燔祭
和平安祭，在我祭壇上必蒙悅納；因[b]我的殿必稱爲萬民禱告的殿。
56:8 主耶和華，就是[a]招聚以色列被趕散之人的，說，在這些已經被招聚
歸祂的人以外，我還要招聚[1]別人歸祂。

56:7[a] 彼前二 5
56:7[b] 太二一 13；可十一 17；路十九 46
56:8[a] 賽四三 5～6；四九 22；六十 4；太二四 31

d 責備瞎眼的守望者與利己的牧人
五六 9～12

56:9 田野的獸，你們都來吞喫罷，林中的獸，你們也要如此。
56:10 [1]以色列守望的人是[a]瞎眼的，都沒有知識，都是啞吧[b]狗，不能吠叫；
但知作夢、躺臥、貪睡。
56:11 這些狗貪食，不知飽足。他們是缺少悟性的牧人，全都偏行己路，各
求自己的利益，人人如此。
56:12 他們說，來罷，我去拿淡酒，我們飽飲濃酒；明日必和今日一樣，並
且更爲豐盈。

56:10[a] 太十五 14
56:10[b] 太七 6

以賽亞書 第五十七章

10 與耶和華僕人基督無關的雅各家，其惡人邪惡的光景和需要
五七 1～五八 14

a 義人和敬虔人死去倒好，使他們從惡人分別出來
五七 1～2

57:1 義人死亡，無人放在心上；敬虔人被收去，無人思念；這義人被收去
是脫離了禍患。
57:2 他們進入平安；素行正直的，在他們的[1]墳墓裏安歇。

●56:2[1] 根據本書，守安息日真正的意思，就是停止我們所行的，停下我們所作的，享受主爲我們作成的，飲於祂這水。（十二 3，五五 1。）這樣守安息日，就是被基督了結並頂替，使我們能進入祂，並安息在祂裏面，直到永遠。（加二 20。）我們基督徒的一生都該是這樣的安息日。

●56:8[1] 首先，神招聚猶太人歸向基督，（徒二～十二，）然後祂開始從小亞細亞和馬其頓等地，招聚外邦人。（徒十三～二十。）今天，祂繼續從全地招聚人來歸向基督。

●56:10[1] 直譯，他。

●57:2[1] 直譯，牀上。

b 雅各家的惡人所行的惡事
五七 3 ～ 10

57:3 你們這些巫婆的兒子，姦夫和妓女之種，都要近前來。

57:4 你們向誰戲笑，向誰張口吐舌呢？你們豈不是悖逆的兒女，虛謊之種麼？

57:5 你們在[1]橡樹中間，在各青翠樹下慾火中燒，在山谷間，在石穴下殺了兒女。

57:6 在谷中光滑石頭裏有你的分；這些就是你所得的分。你也向這些澆了奠祭，獻了素祭；對這些事我豈能寬容呢？

57:7 你在高而又高的山上安設牀榻，也上那裏去獻祭牲。

57:8 你在門後，在門框後，安設你的記念。你離開我赤露自己，並且上去擴張牀榻；你又爲自己與他們立約；你喜愛他們的牀，看見他們的赤身。

57:9 你帶着油到王那裏，又多加香料；你打發使者往遠方去，自卑自賤直到陰間。

57:10 你因路遠困倦，卻不說，沒有指望了；你尋得更新之力，所以不覺疲弱。

c 雅各家的惡人不記念耶和華，也不懼怕祂
五七 11 ～ 13 上

57:11 你因誰罣慮，因誰恐懼，竟說謊，不記念我，又不將這事放在心上？我不是許久閉口不言，你仍不怕我麼？

57:12 我要指明你的公義和你所行的，但這些都必與你無益。

57:13[a] 詩二 12

57:13 上 你哀求的時候，讓你所聚集的偶像拯救你罷；風要把它們全都颺走，一口氣要把它們吹去。

d 耶和華賜福與投靠祂者
五七 13 下～ 21

57:13 下 但那[1a]投靠我的必承受地土，必得我的聖山爲業。

57:14[a] 賽四十 3；六二 10；路三 4

57:14 耶和華要說，你們要修築，修築，[a]要豫備道路，將絆腳石從我百姓的路中拿起除掉。

57:15[a] 伯六 10；路一 49
57:15[b] 太五 3；雅四 6；彼前五 5

57:15 因爲那至高至上、住在永遠、名爲[a]聖者的如此說，我必住在至高至聖的所在，也與[1]靈裏痛悔[b]卑微的人同居，要使卑微之人的靈甦醒，也使痛悔之人的心甦醒。

57:16[a] 詩一〇三 9；耶三 12

57:16 [a]我必不永遠爭辯，也不長久發怒；因爲有靈的，並我所造有氣息的，在我面前都必發昏。

57:17 因他貪得不義之財的罪孽，我就發怒擊打他；我向他掩面發怒，他卻仍然行走己路，隨心背道。

57:18 我看見他所行的路，也要醫治他；又要引導他，使他和那爲他傷心的人再得安慰，

●57:5[1] 拜偶像用的樹。

●57:13[1] 投靠主，就是進入主，住留在祂裏面，享受祂。當我們住留在主裏，投靠祂時，我們就享受祂；至終我們要承受祂作地土，並得着祂作我們的高山。

●57:15[1] 見六六 1 註 1。

57:19[a] 弗二 17
57:19[b] 耶三 22
57:20[a] 猶 13；參雅一 6
57:21[a] 賽四八 22

57:19 造出嘴脣的果子：願平安，平安歸與[a]遠處的人，也歸與近處的人；
並且我要[b]醫治他；這是耶和華說的。
57:20 惟獨[1]惡人，好像[a]翻騰的海，不得平靜，其中的水，常湧出污穢和淤
泥來。
57:21 我的神說，[a]惡人必沒有平安。

以賽亞書 第五十八章

e 雅各家的假冒爲善
五八 1～9 上

58:1[a] 啓一 10；參林前十四 8
58:2[a] 參路八 13
58:3[a] 亞七 5；路十八 12
58:4[a] 王上二一 9，12～13
58:5[a] 太六 16
58:6[a] 尼五 10～12；耶三四 9；路四 18
58:7[a] 參徒二 45
58:7[b] 結十八 7；太二五 35；路三 11
58:8[a] 伯十一 17；賽六十 1，3；太五 16
58:8[b] 出十四 19；賽五二 12

58:1 你要大聲喊叫，不留餘力；要揚起聲來好像[a]吹角，向我百姓說明他
們的過犯，向雅各家說明他們的罪。
58:2 他們天天尋求我，樂意認識我的道路，好像行義的國民，未曾離棄他
們神的典章。他們向我求問公義的判語，[a]喜愛親近神。
58:3 他們說，我們[1a]禁食，你爲何不看見？我們刻苦己[2]心，你爲何不理會？
看哪，你們禁食的日子，仍[3]尋求自己喜愛的事，欺壓爲你們作苦工的人。
58:4 你們[a]禁食，卻吵鬧爭競，以兇惡的拳頭打人；你們今日這樣禁食，
並不能使你們的聲音聽聞於上。
58:5 這豈是我所揀選，使人在刻苦己心的日子，[a]禁食的樣子麼？豈是叫人
垂頭像葦子，用麻布和爐灰當牀舖麼？你可以稱這爲禁食，爲耶和華
所悅納的日子麼？
58:6 我所揀選的禁食，豈不是要鬆開兇惡的繩，解下軛上的索，使被欺壓
的[a]自由出去，並折斷一切的軛麼？
58:7 豈不是要把你的餅[a]分給[b]飢餓的人，將飄流的窮人接到你家中；見赤
身的，給他衣服遮體；顧恤自己的骨肉而不掩藏麼？
58:8 這樣，你的[a]光就必突然發出如晨光，你所得的醫治要速速發生。你
的公義必在你前面行；耶和華的[b]榮耀必作你的後盾。
58:9 上 那時你呼求，耶和華必應允；你呼救，祂必說，我在這裏。

f 耶和華對雅各家的訓誨
五八 9 下～14

58:9 下 你若從你中間除掉重軛、和指摘人的指頭、並發惡言的事；

●57:20[1] 惡人的邪惡光景，乃是他們沒有就近主來喫主並享受主。（參五五 1～2。）他們作許多事，卻不來接觸主，取用祂，接受祂，嘗祂並享受祂。在神眼中，沒有比這更邪惡的事。參五五 7 註 1。

●58:3[1] 禁食的真正意義，乃是不再喫主耶穌以外的一切事物，在祂以外不嘗別的。神要我們停下我們所行的，而被基督頂替（守安息日—五六 2，）並且不再嘗基督以外的一切事物（禁食。）藉着安息和禁食，我們就能有分於經過過程之基督爲我們所完成的一切。基督所是並所完成的一切，其總和乃是那神聖的水，（五五 1，）也就是終極完成的靈，作三一神終極的完成，給我們飲用並享受。（約七 37～39，林前十二 13。）

●58:3[2] 直譯，魂。5 節者同。

●58:3[3] 雅各家假冒爲善，他們雖然禁食，卻作許多事追求自己的利益。他們不安息於神，也不接受神作他們的滋養和生命的供應。（參五五 1～2。）這就是他們的假冒爲善。

58:10 你若從[1]心裏向飢餓的人發憐憫，使困苦人的願望得滿足；你的光就
必在黑暗中出現，你的幽暗必變如正午；

58:11 耶和華也必時常[a]引導你，在乾旱之時使你的心滿足，使你的骨頭強壯；
你必像澆灌的[b]園子，又像[1]水流不絕的[c]水泉。

58:12 那些出於你的人，必[a]修造古久的荒場；你要建立累代的根基；你必
稱爲修補破口的，和重修路徑給人居住的。

58:13 你若在安息日掉轉你的腳步，在我的聖日不作自己喜愛的事，稱[a]安
息日爲可喜樂的，稱那歸耶和華爲聖之日爲可尊重的，並且尊重這日，
不行自己的路，不尋求自己的喜樂，也不說閒話；

58:14 你就以耶和華爲樂；我要使你乘駕地的[a]高處，又以你祖雅各的產業
餧養你；這是耶和華親口說的。

58:11[a] 賽四九 10
58:11[b] 歌四 15；耶三一 12
58:11[c] 約七 38
58:12[a] 賽六一 4
58:13[a] 創二 2；出二十 10；申五 15；結二十 12；可二 23
58:14[a] 申三二 13

以賽亞書 第五十九章

11 作救贖主拯救雅各脫離他們的罪和罪孽，並成爲以色列的光和榮耀，直到永遠
五九 1 ～六十 22

a 耶和華的手臂並非縮短不能拯救
五九 1 ～ 2

59:1 耶和華的手臂並非[a]縮短不能拯救；祂的耳朵並非發沉不能聽見。

59:2 但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你們的罪使祂掩面[a]不聽你們。

59:1[a] 民十一 23；賽五十 2
59:2[a] 詩六六 18；約九 31

b 雅各的罪和罪孽
五九 3 ～ 8

59:3 因你們的手被[a]血沾染，你們的指頭被罪孽玷污；你們的嘴脣說虛謊
之言，你們的舌頭出不義之語。

59:4 無一人按公義告狀，無一人憑真實辨白；他們都倚靠虛妄，說謊言；[a]
所懷的是毒害，所生的是罪孽；

59:5 他們蒔毒蛇蛋，結蜘蛛網；人喫這蛋必死；這蛋破裂，必出蝮蛇；

59:6 他們所結的網不能成爲衣服，所作的也不能遮蓋自己；他們的作爲都
是罪孽的作爲，手中所作的都是強暴。

59:7 [a]他們的腳奔向邪惡，他們急速流無辜人的血；他們的意念都是罪孽的
意念；在他們所經過的路上，盡是[b]荒涼和毀壞。

59:8 [a]平安的路，他們不知道；他們的行徑中沒有公平；他們使自己的路徑
彎曲；凡行在這路徑上的，都不知道平安。

59:3[a] 賽一 15
59:4[a] 伯十五 35；詩七 14
59:7[a] 箴一 16；羅三 15
59:7[b] 羅三 16
59:8[a] 羅三 17

c 雅各的罪和罪孽的結果
五九 9 ～ 15 上

59:9 因此公平遠離我們，公義追不上我們；我們指望亮光，卻是黑暗；指
望光明，卻行在幽暗中。

●58:10[1] 直譯，魂。下節者同。

●58:11[1] 水流不絕，直譯，水不欺騙。

59:10[a] 申二八 29；伯五 14；摩八 9
59:10[b] 番一 17；彼後一 9

59:10 我們[a]摸索牆壁，好像[b]瞎子；我們摸索，如同無目之人；我們晌午絆腳，如在黃昏一樣；我們在[1]肥壯人中，就像死人一般。
59:11 我們都咆哮如熊，不住哀鳴如鴿子；指望公平，卻沒有公平；指望救恩，救恩卻遠離我們。
59:12 因爲我們的過犯在你面前增多，我們的罪作證告我們；過犯與我們同在；至於我們的罪孽，我們都知道；
59:13 就是悖逆不認耶和華，轉去不跟從我們的神；說欺壓和叛逆的話，心懷謊言並且說出。
59:14 公平轉而退後，公義站在遠處；真實在街上跌倒，正直也不得進入。
59:15 上 真實少見，離開惡事的人反成掠物。

d 耶和華向着雅各拯救的膀臂
（基督作爲耶和華的僕人有耶和華的大能）
五九 15 下～21

59:15 下 耶和華看見沒有公平，祂眼中以此爲惡。

59:16[a] 結二二 30
59:16[b] 可六 6
59:16[c] 詩九八 1；賽六三 5
59:17[a] 弗六 14
59:17[b] 弗六 17；帖前五 8

59:16 祂見[a]沒有一人，祂[b]詫異無人代求；就用自己的[1c]膀臂施行拯救，以公義扶持自己。
59:17 祂穿上公義如[a]胸甲，頭戴[b]救恩的頭盔，又穿上報仇爲衣服，披上熱心如外袍。
59:18 祂必按人的行爲施報，將惱怒加給祂的敵人，將報應加給祂的仇敵，向眾海島施行報應。

59:19[a] 詩一一三 3；瑪一 11

59:19 如此，人從日落之處，必敬畏耶和華的名，從[a]日出之地，也必敬畏祂的榮耀；敵人好像河水沖來時，耶和華的靈必高舉旌旗抵擋他。

59:20[a] 20～21；羅十一 26～27
59:20[b] 賽四一 14
59:21[a] 賽十一 2；六一 1
59:21[b] 賽五一 16

59:20 [a]必有一位[1b]救贖主來到錫安，來到雅各家中轉離過犯的人那裏；這是耶和華說的。
59:21 耶和華說，至於我，我與他們所立的[1]約乃是這樣：我加在你身上的[2a]靈，放在你口中的[2b]話，必不離你的口，也不離你後裔與你後裔之後裔的口，從今時直到永遠；這是耶和華說的。

以賽亞書 第六十章

e 基督作爲耶和華的僕人，
成爲以色列的光和榮耀，直到永遠
六十 1～22

●59:10[1] 這辭原文意不詳。有者領會作，荒涼之處；即墓地。
●59:16[1] 見五一 9 註 1。
●59:20[1] 基督作爲耶和華的僕人，也要作錫安的救贖主。基督能救贖敗壞的以色列，因爲祂是那藉着立約所賜給他們之確定的憐憫。（五五 3。）
●59:21[1] 這約乃是基督，祂是約的實際和保證。（四二 6，四九 8，五四 10。）見四二 6 註 2。
●59:21[2] 基督作爲救贖主，（20，）拯救我們脫離我們的罪、罪孽和過犯；基督作爲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 45，）是要給我們吸入；（約二十 22；）基督作爲話，（啓十九 13，）是要餧養我們，（太四 4，約六 57，63，）並給我們講說。（林前十四 31，弗四 29。）

60:1[a] 太五 16；弗五 14
60:1[b] 啓二一 11
60:2[a] 太四 16
60:3[a] 太五 16；啓二一 24
60:4[a] 太二四 31
60:5[a] 賽六一 6；啓二一 26
60:6[a] 太二 11
60:11[a] 啓二一 25
60:11[b] 啓二一 24
60:12[a] 亞十四 17，19
60:13[a] 代上二八 2；詩一三二 7；參賽六六 1
60:14[a] 賽四九 23；啓三 9
60:14[b] 詩二 6；來十二 22；啓十四 1
60:16[a] 啓二一 24
60:16[b] 賽四一 14；四九 26

60:1 興起[a]發光！因爲你的[1]光已經來到，耶和華的[1b]榮耀已經升起照耀你。
60:2 看哪，[a]黑暗要遮蓋大地，幽暗要遮蓋眾民；耶和華卻要升起照耀你，
祂的榮耀要顯在你身上。
60:3 列國要來就你的[a]光，君王要來就你[1]升起的光輝。
60:4 你舉目向四圍觀看：眾人都[a]聚集，來到你這裏；你的眾子要從遠方
而來，你的眾女也要被懷抱而來。
60:5 那時你看見就有光榮，你的心又驚怕，又寬暢，因爲大海的豐富必轉
來歸你，列國的[a]財富必來歸你。
60:6 成羣的駱駝，米甸和以法的小駱駝，必遮滿你的地；示巴的眾人都必
來到，他們要帶來[a]黃金和乳香，又要宣揚耶和華當得的讚美。
60:7 基達的羊羣都必聚集到你這裏；尼拜約的公羊要供你使用；這些必上
我的祭壇蒙悅納，我必使我榮美的殿得榮美。
60:8 那些如雲飛來，又如鴿子飛回鴿房的，是誰呢？
60:9 眾海島必等候我；首先是他施的船隻，將你的眾子，連他們的金銀，
從遠方一同帶來，都爲耶和華你神的名，又爲以色列的聖者，因爲祂
已經使你得了榮美。
60:10 外邦人必建築你的城牆，他們的王必服事你；因爲我雖曾在怒中擊打
你，現今卻在恩寵中憐恤你。
60:11 你的城門必時常開放，晝夜[a]不關，使人把列國的[b]財富帶來歸你，並
將他們的君王列隊牽引而來。
60:12 那一邦那一國不服事你，就必[a]滅亡，也必全然荒廢。
60:13 利巴嫩的[1]榮耀，就是松樹、杉樹、黃楊樹，都必一同歸你，爲要使
我聖所之地得榮美；我也要使我[a]腳踏之處得榮耀。
60:14 素來苦待你的，他們的子孫必[a]屈身來就你；藐視你的，都要在你腳
下跪拜；他們要稱你爲耶和華的城，爲以色列聖者的[b]錫安。
60:15 你雖然被撇棄被恨惡，以致無人經過，我卻使你變爲永遠的誇耀，成
爲累代的喜樂。
60:16 你也必吸食列國的奶，又吸食[a]君王的奶；你便知道我耶和華是你的
救主，是你的[b]救贖主，雅各的大能者。
60:17 我要拿金子代替銅，拿銀子代替鐵，拿銅代替木頭，拿鐵代替石頭；
並要以和平爲你的官長，以公義爲你的監督。

●60:1[1] 基督作耶和華的僕人，是以色列的光，也是耶和華的榮耀，要在祂回來時，升起照耀以色列。（1～3。）今天全地，包括以色列，都在黑暗之下。但基督來作以色列的救贖主時，（五九 20，）要成爲光，以光照他們；那光是神的榮耀，就是神自己在祂的榮耀裏。（參啓二一 23，二二 5。）

●60:3[1] 今天以色列國在列國的壓力下受苦，但當基督回來時，以色列要升起。當基督作拯救的救贖主回來時，以色列作爲神的選民，並作爲全地人口的中心，要在各面得復興。那時，外邦列國都要歸服以色列。（3～14。）

●60:13[1] 榮耀在這裏是指列國的出產。（創三一 1，16，斯一 4。）

60:18[a] 賽二六 1；啓二一 12

60:18 你的地上不再聽見強暴的事，境內不再聽見荒涼和毀滅的事；你必稱
你的[a]牆爲拯救，稱你的門爲讚美。

60:19[a] 啓二一 23；二二 5
60:19[b] 啓二一 11

60:19 [a]日頭不再作你白晝的光，月亮也不再發光照耀你；耶和華卻要作你永
遠的[1b]光，你的神要作你的[2]榮美。

60:20 你的日頭不再下落，你的月亮也不退縮；因爲耶和華必作你永遠的光，
你悲哀的日子也要完畢。

60:21[a] 賽六一 3；太十五 13；約十五 1

60:21 那時你的民都成爲義人，永遠得地爲業，他們是我[a]種的枝子，我手
的工作，使我得[1]榮美。

60:22 至小的要加增千倍，微弱的必成爲強國；我耶和華要按定期速成這事。

以賽亞書 第六十一章

12 耶和華的受膏者基督作爲耶和華的僕人，其職事帶進以色列的復興 六一 1～六三 19

a 耶和華受膏者的職事 六一 1～3

61:1[a] 賽十一 2；太三 16；十二 18；約一 32
61:1[b] 賽四五 7；來一 9
61:1[c] 太十一 5；可一 38
61:1[d] 詩一四七 3；結三四 16
61:1[e] 賽四二 7；耶三四 8
61:1[f]

61:1 [1a]主耶和華的[2b]靈在我身上，因爲耶和華[c]膏了我，叫我傳[d]好信息給
困苦的人；祂差遣我去爲傷心的人[e]裹傷，宣揚被擄的[f]得自由，被囚
的[3]得開釋；

●60:19[1] 在新耶路撒冷裏，以色列要在耶和華的僕人基督裏，享受耶和華作永遠的光。（19～20，啓二一 23，二二 5。）

●60:19[2] 在復興的時候，神在基督裏要作以色列的榮耀和榮美，以色列要作神的榮耀和榮美。（21，六一 3 下。）因此，神與祂所揀選的人要彼此得着榮耀和榮美。這要由神聖的分賜來完成，這分賜乃是藉着基督這位救贖主和拯救主，作賜生命的靈和話，將祂自己放到神的子民裏面。（五九 21。）

●60:21[1] 見 19 註 2。

●61:1[1] 1～3 節說到耶和華的受膏者基督兩次來臨的職事。正如路四 16～22 上所指明，（見該處註，）本章 1～2 上是說到基督的第一次來臨，在此祂的職事是要宣揚恩典的福音。2 下～3 節說到基督的第二次來臨，在此祂的職事是要爲以色列人伸冤，使他們得以復興。關於基督作耶和華受膏者的豫言，在基督第一次來臨時得了豫嘗的應驗，帶來恩典時代，就是耶和華悅納人的禧年，也就是新約的禧年，（見利二五 10 註 1 二段，）結果使召會得以產生並建造。這豫言要在基督第二次來臨時，纔得着全享的應驗，爲使以色列得復興，而達到新天新地。（六五 17，六六 22。）

基督的來臨分兩個部分和兩個時期。基督第一次來臨，是來將自己供應、分賜到跟從祂的人裏面。藉此，祂完成新約的職事，把三一神分賜到在祂職事下的門徒裏面，這些門徒大多是猶太人。基督第一次來臨的這職事，爲祂的第二次來臨立下堅固的根基。祂第二次來臨的時候，主要是在外面拯救以色列人脫離他們的環境，並帶進他們的復興。（亞十二～十四。）這復興要擴展而將神的一切造物包括在內。（二 2～5，十一 6～9，三十 26，三五 1～10，六五 25。）這復興的時期要延續一千年，就是千年國。（啓二十 2～7。）

在神眼中，基督兩次的來臨乃是基督從神臨到人類這獨一來臨的兩面。因此，在以賽亞的豫言裏，這兩次的來臨就像兩座山峯，從遠處看像是一座。爲此，以賽亞將基督的第一次來臨和第二次來臨看作是合在一起的。

●61:1[2] 當基督第一次來臨時，耶和華的靈在祂身上；（太三 16，路四 18 上；）當祂第二次來臨時，這靈也要在祂身上。當主耶穌第二次來臨時，顯著的意義乃是主耶和華的靈在祂身上，以賽亞在此特別加上『主』這辭。

61:2[a] 利二五 8～12
61:2[b] 賽五七 18；太五 4；路六 21
61:3[a] 詩三十 11
61:3[b] 太十五 13

61:2 宣揚耶和華 [1a] 悅納人的禧年，和我們神 [1] 報仇的日子；[b] 安慰一切悲哀的人；

61:3 賜給錫安悲哀的人，華冠代替灰塵，喜樂油代替 [a] 悲哀，讚美衣代替下沉的靈；使他們稱爲公義的橡樹，是耶和華 [b] 所栽的，叫祂得榮美。

b 以色列的復興
六一 4～六三 19

61:4[a] 賽五八 12；結三六 35～36

61:4 他們必 [a] 修造古老的荒場，建立先前淒涼之處，重修荒廢之城，歷代淒涼之處。

61:5 外人必起來牧放你們的羊羣，外邦人必作你們耕種田地的、修理葡萄園的。

61:6[a] 出十九 6；彼前二 5，9
61:6[b] 賽六十 5，11，16

61:6 你們卻要稱爲耶和華的 [1a] 祭司；人必稱你們爲我們神的僕役。你們必喫用列國的 [b] 財富，因得他們的榮耀而自誇。

61:7 你們必得加倍的好處，代替所受的羞辱；他們必爲所得的分歡呼，代替所受的凌辱。因此他們在自己境內必得加倍的產業；永遠之樂必歸與他們。

61:8[a] 詩三三 5；三七 28
61:8[b] 賽五五 3

61:8 因爲我耶和華愛 [a] 公平，恨惡 [1] 搶奪和不義；我要憑信實施行報應，並要與他們立永 [b] 約。

61:9 他們的後裔必在列國中被人認識，他們的子孫在眾民中也必如此；凡看見他們的，必認他們是蒙耶和華賜福的後裔。

61:10[a] 賽四九 18；啓二一 2

61:10 我必因耶和華大大歡喜，我的魂必因我的神歡騰；因祂以拯救爲衣給我穿上，以公義爲袍給我披上，好像新郎戴上祭司的華冠，又像 [a] 新婦佩戴她的飾物。

61:11 地怎樣使百穀發芽，園子怎樣使所種的長出，主耶和華必照樣使公義和讚美在列國面前發出。

以賽亞書 第六十二章

62:1 爲錫安的緣故我必不靜默，爲耶路撒冷的緣故我必不息聲，直到她的 [1] 公義如光輝發出，她的 [1] 救恩如火把焚燒。

62:2 列國必見你的公義，列王必見你的榮耀；你必得新名的稱呼，是耶和華親口指定的。

62:3 你也必在耶和華的手中作華美的冠冕，在你神的掌上作君王的冕旒。

●61:1[3] 或，（眼睛）得開。

●61:2[1] 悅納人的禧年是向着神的子民；（參路四 18～19；）報仇的日子是向着神子民的仇敵。當基督再來到以色列那裏時，那對他們將是悅納的禧年，也是神向祂子民的仇敵，就是向敵基督及其跟從者，報仇的日子。（啓十九 11～12。）

●61:6[1] 在復興的時候，以色列要成爲耶和華的祭司，（見二 3 註 2，）就是作他們神的僕役；外邦人必爲以色列作服苦役的人。（4～9。）

●61:8[1] 此乃照一些古卷及古譯本；另有古卷作，在燔祭上搶奪。

●62:1[1] 神的公義帶進祂的救恩。（參五六 1，六一 10。）因爲在復興的時候，公義必分賜、灌注到猶太人裏面，所以他們要照耀，發出公義。他們也要顯出救恩，作神華美和喜悅的冠冕。（1～5。）他們的照耀要成爲神這樣的冠冕。神要因以色列所照耀出來的，得着華美、喜悅和滿足。

62:4 你必不再稱爲被撇棄的，你的地也不再稱爲荒涼的。你卻要稱爲：我
所喜悅的，你的地也必稱爲已婚的；因爲耶和華喜悅你，你的地也必
有歸屬。
62:5 少年人怎樣娶處女，你的眾[1]民也要照樣娶你；新郎怎樣喜悅新婦，
你的神也要照樣喜悅你。
62:6 耶路撒冷阿，我在你城牆上設立了守望者；他們整日整夜總不靜默。
題醒耶和華的，你們不要歇息，
62:7 也不要讓祂歇息，直等祂建立耶路撒冷，使耶路撒冷在地上成爲[1]可
讚美的。
62:8 耶和華指着自己的右手和大能的膀臂起誓，說，我必不再將你的五穀
給你的仇敵作食物，外邦人也必不再喝你勞碌得來的新酒；
62:9 惟有那收割的要喫，並讚美耶和華；那聚斂的要在我聖別的院內喝。
62:10 你們要經過，要從城門經過；豫備百姓的路；要修築，修築大道；撿
去石頭；爲眾民高舉[1]旌旗。
62:11 看哪，耶和華已宣告到地極：你們要對錫安的女子說，你的救恩來到了；
祂的賞賜在祂那裏，祂的報應在祂面前。
62:12 人必稱他們爲聖別的子民，爲耶和華所救贖的民；你也必稱爲被追求、
不被撇棄的城。

以賽亞書 第六十三章

63:1[a]
賽三四 6
63:1[b]
賽九 5；啓十九 13
63:2[a]
哀一 15；啓十四 19～20

63:1 [1]這從以東，從[a]波斯拉來，穿着[b]染紅衣服，裝扮威嚴，力量廣大，
闊步行走的是誰呢？就是我，是那憑公義說話，以大能施行拯救的。
63:2 你的裝扮爲何有紅色，你的衣服爲何像踹[1a]酒醡的呢？

●62:5[1] 直譯，子。

●62:7[1] 在復興的時候，耶路撒冷必被建立，在地上成爲可讚美的。（6～9。）

●62:10[1] 當基督再來時，祂要作爲高舉的旌旗，招聚耶和華分散的百姓。祂也要作爲救恩來到錫安，拯救錫安脫離敵基督和跟他在一起之列國所施的毀壞。（11下，六三1～6，亞十二2～9，啓十九11～21。）

●63:1[1] 在1～6、9節，六四1，六五17～25和六六15～16、22，基督是在耶和華面前的使者，（9，）爲着對付列國。祂要裂天而降，拯救以色列脫離列國。（9，六四1。）祂必在火中來臨，用祂的焚燒審判全地上的列國。（六六15～16上。）祂也要回來踹大酒醡，在哈米吉頓毀滅敵基督和列國的惡人。（1～6，啓十六12～16，十九19～21。）至終，當基督回來時，祂要帶進復興的時期，就是千年國，而達到新天新地。（六五17～25，六六22，啓二十4～6，二二1。）

●63:2[1] 這裏與啓十四19～20和十九15的酒醡，都是指哈米吉頓的戰爭。耶和華的受膏者基督要來踹酒醡，拯救以色列人脫離列國。（1～6。）在這世代的末三年半，就是大災難的時候，（太二四21，）敵基督要逼迫猶太人到極點，目的是要完全毀滅以色列。在那時以前，幾乎所有的以色列人都要被帶回聖地。然後，在大災難以前，敵基督要與以色列人立七年的和平之約，使以色列人有自由。（但九27。）但在三年半之後，敵基督要改變心意，反對所有的宗教。（但十一36。）敵基督毀滅天主教之後，（啓十七16～18，）又力圖毀滅猶太宗教。在末三年半的最後，敵基督要發動列國的軍隊包圍耶路撒冷。以耶路撒冷爲中心，從波斯拉到米吉多山（哈米吉頓—啓十六16）的整個區域，要被軍隊佔領。基督回來時，要帶着祂的得勝者作祂的新婦，降臨波斯拉；

63:3 我獨自踹酒醡，眾民中無一人與我同在。我在怒中將他們踹下，在烈怒
中將他們踐踏；他們的血濺在我衣服上，並且我染污了我一切的衣裳。

63:4[a] 賽三四 8；六一 2
63:5[a] 賽四一 28；五九 16；參啓五 4
63:5[b] 詩九八 1；賽五九 16

63:4 因爲[a]報仇之日在我心中，我救贖之年已經來到。
63:5 我[a]觀看，見無人幫助；我詫異無人扶持；所以我自己的[b]膀臂爲我施
行拯救，我的烈怒將我扶持。
63:6 我在怒中踹下眾民，在烈怒中使他們沉醉，又將他們的血倒在地上。
63:7 我要題起耶和華的慈愛，就是耶和華當得的讚美，是照耶和華一切所
賜給我們的，並祂向以色列家所施的大恩，這恩是照祂的憐恤和豐盛
的慈愛賜給他們的。
63:8 祂說，他們誠然是我的百姓，不行虛假的子孫；這樣，祂就作了他們
的救主。

63:9[a] 出十四 19；二三 20～21；瑪三 1；徒十二 11
63:9[b] 出十九 4；申一 31；三二 11～12
63:10[a] 詩五一 11；羅一 4
63:10[b] 詩七八 40；弗四 30；帖前五 19
63:11[a] 出十四 30；三二 11～12；民十四 13～14；耶二 6
63:11[b] 民十一 17，25；尼九 20；但四 8
63:12[a] 出十四 21；尼九 11
63:13[a] 詩一〇六 9
63:14[a] 撒下七 23

63:9 他們在一切苦難中，祂也同受苦難；並且祂面前的[1a]使者拯救他們；
祂在自己的愛和憐憫中救贖他們，在古時的一切日子[b]保抱他們，懷
摭他們。
63:10 他們竟悖逆，使主[1a]聖別的靈[b]憂愁；祂就轉成他們的仇敵，親自攻
擊他們；
63:11 那時，[1]祂想起古時的日子，想起摩西和祂的[2]百姓，說，那將百姓連
同祂羊羣的牧人從海裏[a]領上來的在那裏？那將祂聖別的靈置於[b]他們
中間的在那裏？
63:12 那使祂榮耀的膀臂在摩西的右邊行動，在他們前面將水[a]分開，要建
立自己永遠的名，
63:13 帶領他們經過[a]深處，如馬行在曠野，使他們不至絆跌的在那裏？
63:14 耶和華的靈使他們得安息，彷彿牲畜下到山谷。你這樣引導你的百姓，
要建立自己榮耀的[a]名。

63:15[a] 申二六 15；詩八十 14

63:15 求你從天上[a]垂顧，從你聖別華美的居所觀看：你的熱心和你大能的
作爲在那裏？你熱切的心腸和憐恤向我們止住了；

63:16[a] 出四 22；申三二 6；代上二九 10；賽六四 8；耶三 19；可七 27；約八 41
63:16[b] 賽四一 14

63:16 亞伯拉罕雖然不認識我們，以色列也不承認我們，你卻是我們的[1a]父。
耶和華阿，你是我們的父；從亙古以來，你的名稱爲我們的[1b]救贖主。
63:17 耶和華阿，你爲何使我們走錯離開你的道路，使我們心裏剛硬不敬畏
你呢？求你爲你僕人，爲你產業眾支派的緣故轉回來。

（1；）祂要從那裏開始踹酒醡，毀滅一切的軍隊。藉此，祂就拯救以色列脫離毀滅。見啓十四 17～20，十六 16，十九 11～21 與這些經節的註。

●63:9[1] 這是基督作耶和華的使者。『祂面（前）的使者』一辭指明這位天使就是耶和華的面（同在。）基督作耶和華的使者，從出三經過賽六三，到亞一，總是在以色列的受苦中與他們同在。『耶和華的受膏者』（參六一 1～3）對神的子民是甜美的辭；但『祂面（前）的使者』這辭，主要的應用是對神子民的仇敵。那要來到哈米吉頓擊敗敵基督及其軍兵的，（1～6，）乃是耶和華的使者，就是主耶穌作爲三一神的面（同在。）

●63:10[1] 見詩五一 11 註 2。11 節者同。

●63:11[1] 或，祂的百姓想起古時摩西的日子。

●63:11[2] 直譯，他們。

●63:16[1] 在以賽亞的申言中，本節同六四 8，是以賽亞在九 6 申言說到基督是永遠之父的進一步發展。在本節，基督作永遠的父是救贖主；（多二 13～14，彼前一 18～19；）在六四 8 祂是創造主。（約一 3，來一 10。）

63:18 你的聖民不過暫時得你的聖所爲業；我們的敵人已經將它踐踏了。
63:19 我們好像成了你從未治理的人，又像從未按你的名被稱呼的人。

以賽亞書 第六十四章

13 作耶和華僕人之基督的再來，帶進以色列並萬物的復興，終極完成於新天新地
六四 1 ～六六 24

64:1[a] 詩十八 9；一四四 5
64:1[b] 士五 4 ～ 5；詩六八 8

64:1 願你裂[a]天而[1]降，願山嶺在你面前[b]震動，
64:2 好像火燒乾柴，又像火將水燒開；使你敵人知道你的名，使列國在你面前發顫！
64:3 你曾行我們不能逆料的可畏之事；那時你降臨，山嶺在你面前震動。

64:4[a] 林前二 9
64:4[b] 賽八 17
64:5[a] 徒十 35

64:4 自古以來人未曾[a]聽見，未曾耳聞，未曾眼見，在你以外有甚麼神爲[b]等候祂的人行事。
64:5 你迎接那歡喜且行[a]義，記念你道路的人。你曾發怒，因我們犯了罪；這景況已久，我們還能得救麼？

64:6[a] 腓三 9
64:6[b] 亞三 3；參啓三 18；七 13；十九 8
64:7[a] 詩十四 4；何七 7；羅十 12
64:7[b] 腓三 12；提前六 12
64:7[c] 賽五九 2
64:8[a] 賽六三 16
64:8[b] 賽二九 16；耶十八 6；羅九 20 ～ 21
64:10[a] 詩七九 1
64:11[a] 王下二五 9；代下三六 19；詩七四 7；太二三 38

64:6 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所有的[a]義都像[b]污穢的衣服；我們都像葉子漸漸枯乾，我們的罪孽好像風把我們吹去。
64:7 無人[1a]呼求你的名，無人奮起[b]抓住你；原來你[c]掩面不顧我們，[2]使我們被自己的罪孽消滅。
64:8 耶和華阿，現在你仍是我們的[1a]父；我們是[b]泥土，你是窰匠；我們都是你手的工作。
64:9 耶和華阿，求你不要大發震怒，也不要永遠記念罪孽；求你垂顧我們，我們都是你的百姓。
64:10 你聖別的城邑成了曠野，錫安成了曠野，[a]耶路撒冷成了荒場。
64:11 我們聖別華美的[a]殿，就是我們列祖讚美你的所在，被火焚燒；我們所喜愛的一切，都荒廢了。
64:12 耶和華阿，對這些事，你還要忍住麼？你仍靜默使我們受苦至極麼？

以賽亞書 第六十五章

65:1[a] 羅十 20
65:2[a] 羅十 21

65:1 [a]素來沒有求我的，我讓他們求得；沒有尋找我的，我叫他們遇見；沒有按我的名被稱呼的國，我對他們說，我在這裏，我在這裏。
65:2 [a]我整天向那悖逆的百姓伸手招呼，他們隨自己的意念行不善之道；
65:3 這百姓時常當面惹我發怒，在園中獻祭，在甎上燒香；
65:4 在墳墓間坐着，在隱密處住宿；他們喫豬肉，器皿中有可憎之物作的湯；

●64:1[1] 六四 1 ～ 5 上與六六 15 ～ 16 啓示耶和華的僕人基督第二次的來臨。（參三一 4 ～ 5。）基督裂天而降是指基督從天降到地，從神來到人這裏的終極完成。（見六一 1 註 1 二、三段。）

●64:7[1] 見徒二 21 註 1。
●64:7[2] 許多古譯本（可能根據不同的古卷）作，因我們的罪孽，將我們交出。
●64:8[1] 見六三 16 註 1。

65:5 他們對人說，你站開罷，不要挨近我，因爲我比你聖別。主說，這些
人是我鼻中的煙，是整天燒着的火。
65:6 這都寫在我面前：我若不先施行報應，必不靜默；我必報應在他們懷中，
65:7[a] 出二十 5
65:7 將你們的罪孽和你們列祖的[a]罪孽，都一併報應，因爲這些人在山上
燒香，在岡上辱罵我；所以我要把他們所行的，先量在他們懷中，這
是耶和華說的。
65:8 耶和華如此說，人從葡萄串中尋得新酒，就說，不要毀壞，因爲有福
在其中；我因我僕人的緣故也必照樣行，不將他們全然毀滅。
65:9[a] 賽六五 15，22；太二四 22；羅十一 5，7
65:9 我必從雅各中領出後裔，從猶大中領出承受我眾山的；我的[a]選民必
承受爲業，我的僕人要在那裏居住。
65:10 沙崙平原必成爲羊羣的住處，亞割谷必成爲牛羣躺臥之處，都爲那尋
求我、屬我的民所得。
65:11[a] 結二三 41；林前十 21
65:11 但你們這些離棄耶和華，忘記我的聖山，給時運擺[a]筵席，給天命盛
滿調和酒的，
65:12 我要命定你們歸在刀下，你們都必屈身被殺戮；因爲我呼喚，你們沒
有答應；我說話，你們沒有聽從；反倒行我眼中看爲惡的，揀選我所
不喜悅的。
65:13[a] 路六 25
65:13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我的僕人必得喫，你們卻[a]飢餓；我的僕人必
得喝，你們卻乾渴；我的僕人必喜樂，你們卻蒙羞；
65:14 我的僕人必因心中高興而歡呼，你們卻因心中傷痛而哀叫，又因靈裏
憂傷而哀號。
65:15 你們必留下自己的名，給我選民指着賭咒；主耶和華必殺你們，另以
別名稱呼祂的僕人；
65:16[a] 啓三 14
65:16 這樣，在地上給自己祝福的，必憑[1a]信實的神給自己祝福；在地上起
誓的，必指[1]信實的神起誓；因爲從前的患難已經忘記，也從我眼前
隱藏了。

●65:16[1] 直譯，阿們的神；『意卽將應許轉爲是的和阿們的神。（林後一20。）』（Keil and Delitzsch，科爾和戴理茲。）見林後一20註2。

●65:17[1] 按照17節和六六22～24，耶和華的僕人基督所帶進以色列和萬物的復興，要終極完成於新天新地。在許多事過去之後，存留下來的將是新天新地同新耶路撒冷。（彼後三10～13，啓二一1～2。）

在千年國裏，猶太人將是地上的祭司，（二2～3，亞八20～23，）得勝的信徒將是天上的祭司。（啓二十6。）那時聖城新耶路撒冷只包括新舊約得勝的聖徒，不包括主再來時得救的以色列人。在千年國末了，撒但要鼓動反對者（主要是從歌革和瑪各來的，）攻擊猶太人的營，和聖徒的城；但必有火從天降下，燒滅他們。（啓二十9。）在千年國後的新天新地裏，那些在主耶穌再來時得救的猶太人，要與新耶路撒冷調和。所以，在新天新地裏，只有兩班人。第一是新耶路撒冷，由新約信徒與舊約聖徒組成，（啓二一12，14，）他們是神的眾子作爲王室來管治列國，並作祭司事奉神，直到永遠。（啓二一7，二二3，5。）第二是列國，他們是未得重生、只得着恢復的人，他們要活在新耶路撒冷城外的新地上作神的百姓。（啓二一3，24～26，二二2下。）

●65:17[2] 直譯，不再上到心頭。

●65:18[1] 18～25節啓示，必有復興帶給以色列，並帶給萬物。在這復興裏，死亡要受限制，並且必有豐盛的生命，以及許多的讚美和喜樂。

65:17[a] 賽五一 16；六六 22；彼後三 13；啓二一 1
65:17[b] 啓二一 4
65:17[c] 參林前二 9
65:19[a] 賽三五 10；五一 11；啓二一 4

65:17 看哪，我創造 [1a] 新天新地，[b] 從前的事不再被記念，[2] 人心也不再 [c] 追想。
65:18 [1] 你們當因我所創造的永遠喜樂歡騰，因爲看哪，我創造耶路撒冷使人歡騰，創造其中的民叫人喜樂。
65:19 我必因耶路撒冷歡騰，因我的百姓喜樂；其中必不再聽見 [a] 哭泣的聲音，和哀號的聲音。
65:20 其中必不再有數日夭亡的嬰孩，也不再有壽數不滿的老者；因爲百歲死的算是孩童，百歲死的罪人算是被咒詛的。
65:21 他們要建造房屋，居住其中；栽種葡萄園，喫其中的果子。

65:22[a] 詩九二 12

65:22 他們必不建造而由別人居住；必不栽種而由別人喫；因爲我民的日子必像 [a] 樹木的日子，我選民必充分享用親手勞碌得來的；
65:23 他們必不徒然勞碌，生孩子也不遭災害；因爲都是蒙耶和華賜福之人的後裔，他們的子孫也與他們一樣。
65:24 他們尚未呼求，我就應允；正說話的時候，我就垂聽。

65:25[a] 賽十一 6～7，9
65:25[b] 創三 14

65:25 [1a] 豺狼必與羊羔同食，獅子必喫草與牛一樣，[b] 塵土必作蛇的食物；在我聖山的徧處，這些都不傷人，不害物，這是耶和華說的。

以賽亞書 第六十六章

66:1[a] 王上八 27；代下六 18；太五 34～35
66:1[b] 代上二八 2
66:2[a] 賽五七 15；六一 1；太五 3
66:2[b] 詩三四 18；五一 17

66:1 耶和華如此說，[a] 天是我的座位，地是我的 [b] 腳凳；你們要在那裏爲我建造 [1] 殿宇？那裏是我安息的地方？
66:2 耶和華說，這一切都是我手所造的，所以就都有了；但我所看顧的，就是靈裏 [a] 貧窮 [b] 痛悔、因我話戰兢的人。
66:3 宰牛的好像殺人的；獻羊羔的好像打折狗頸的；獻素祭的好像獻豬血的；燒乳香的好像頌讚偶像的。這等人揀選自己的道路，魂裏喜悅他們那些可憎惡的事；

66:4[a] 箴一 24；賽六五 12；耶七 13

66:4 我也必揀選那愚弄他們的事，使他們所懼怕的臨到他們；因爲我 [a] 呼喚，無人答應；我說話，他們不聽從；反倒行我眼中看爲惡的，揀選我所不喜悅的。

●65:25[1] 這裏的說法與十一 6～9 者非常相似，那裏也說到藉基督所帶來的復興。見十一 6 註 1。

●66:1[1] 見徒七 49 註 1。神不認爲天或地是祂的居所，也不認爲以色列人爲祂所建物質的殿，是祂安息的地方。舊約裏的帳幕和殿，只是神與以色列人聯結的象徵，神認爲以色列人纔是祂真正的殿。（來三 6 與註。）神與以色列人聯結，與他們成爲一個實體，這一個實體乃是屬靈的殿，神與以色列中敬虔的人都住在其中。（詩二七 4，八四 10，九十 1，參彼前二 5 上。）根據 2 節和五七 15，神所渴望得着的住處，乃是一班可以讓祂進入的人。神要在宇宙中得着一個住處，是神與人的調和，在其中神被建造到人裏面，人被建造到神裏面，使神與人，人與神，能成爲相互的住處。（約十四 2，20，23，十五 4，約壹四 13。）在新約裏，這個住處，這個殿（家，）乃是召會，就是神在信徒靈裏的居所。（弗二 22 與註 3，提前三 15 與註 1。）這個宇宙建造，這個宇宙的殿終極的顯出，就是新耶路撒冷。在這城裏，神在人裏面，以人作祂的居所；人也在神裏面，以神作他的居所。（啓二一 3 與註，22 與註。）見創二八 12 註 1 與撒下七 12～14 註。

66:5 你們因耶和華言語戰兢的人，當聽祂的話：你們的弟兄，就是恨惡你
們，因我名趕出你們的，曾說，願耶和華得榮耀，使我們得見你們的
喜樂；但蒙羞的乃是他們。
66:6 有喧嘩的聲音出自城中！有聲音出於殿中！是耶和華向祂仇敵施行報
應的聲音。
66:7 她未曾劬勞，就生產；未覺疼痛，就生出男孩。
66:8 一地的民豈能一日而生？一國的人豈能一時而產？因爲錫安一劬勞，
便生下兒女；這樣的事，誰曾聽見？誰曾看見？
66:9 耶和華說，我既使她臨產，豈不使她生產呢？你的神說，我既是使她
生產的，豈能使她閉胎不生呢？
66:10 你們愛耶路撒冷的，都要與她一同喜樂，且要因她歡騰；你們爲她悲
哀的，都要與她一同樂上加樂；
66:11 使你們在她安慰的懷中喫奶得飽，使你們得她豐盛的榮耀，猶如擠奶，
滿心喜樂。
66:12[a] 賽四八 18；六十 5
66:12[b] 賽六十 16
66:12[c] 賽四九 22；六十 4
66:12 耶和華如此說，我要使平安延及她，好像[a]江河；使列國的[1]榮耀延及
她，如同漲溢的河；你們要從中[b]咂奶；你們必蒙[c]抱在肋旁，搖弄在
膝上。
66:13 人怎樣受母親安慰，我就照樣安慰你們；你們也必在耶路撒冷得安慰。
66:14[a] 結三七 1
66:14 你們看見，心就快樂，你們的[a]骨頭必[1]得滋潤，像嫩草一樣；而且耶
和華的僕人必得知祂手所行的，祂也要向仇敵發惱恨。
66:15[a] 賽九 5；帖後一 7
66:15 看哪，耶和華必在[a]火中來臨；祂的車輦像旋風，以烈怒施行報應，
以火焰施行斥責；
66:16[a] 賽三四 5～6；啓六 4
66:16 因爲耶和華在一切有血肉的人身上，必以火與[a]刀施行審判；被耶和
華所殺的必甚多。
66:17 那些分別爲聖，潔淨自己的，進入園內跟在其中一個人的後頭，喫豬
肉和可憎之物並老鼠，他們必一同滅絕，這是耶和華說的。
66:18 至於[1]我，我必對他們的行爲和他們的意念施行報應；時候將到，我
必將各邦國各方言的人聚來；他們必來看我的榮耀。
66:19 我要在他們中間[1]顯神蹟，又從他們中間把逃脫的人差到列國去，就
是到他施、弗和路德那些拉弓的人那裏，到土巴和[2]雅完，到素來沒
有聽見我名聲，沒有看見我榮耀的遼遠海島；他們必將我的榮耀傳揚
在列國中。
66:20[a] 賽四三 6
66:20 他們必用馬、用車、用轎、用騾子、用獨峯駝，將你們所有的弟兄，
從列國[a]送到我的聖山耶路撒冷，作爲[1]素祭獻給耶和華，好像以色列
人用潔淨的器皿把素祭奉到耶和華的殿中；這是耶和華說的。

●66:12[1] 見六十 13 註 1。
●66:14[1] 直譯，發旺。
●66:18[1] 本處希伯來文經文意思甚含糊。
●66:19[1] 或，設記號。
●66:19[2] 即希臘。
●66:20[1] 在復興的時候，列國要將分散的以色列人帶來，作爲素祭獻給神。就像古時候一樣，有些以色列人要被指派作祭司事奉，（參六一 6，）有些要從事利未人的事奉。（21。）

66:21[a]
出十九 6；賽六一 6；彼前二 9
66:22[a]
賽六五 17；彼後三 13；啓二一 1
66:23[a]
詩六五 2；亞十四 16
66:24[a]
可九 48
66:24[b]
太三 12；路十六 24

66:21 耶和華說，我也必從他們中間取人爲[a]祭司，爲利未人。
66:22 耶和華說，我所造的[1a]新天新地怎樣在我面前常存，你們的後裔和你
們的名字，也必照樣常存。
66:23 每逢月朔、安息日，凡有血肉的必[a]來在我面前下拜；這是耶和華說的。
66:24 他們必出去觀看那些違背我之人的屍首；因爲他們的[a]蟲是不死的，
他們的[b]火是不滅的；凡有血肉的，都必憎惡他們。

●66:22[1] 見六五 17 註 1。

聖　經

舊約恢復本

耶利米書

耶利米書

綱目

壹　耶利米的蒙召與使命　一 1 ～ 19

一 介言　1 ～ 3

二 耶利米的蒙召　4 ～ 8

三 耶利米的使命　9 ～ 19

貳　以色列干犯耶和華的罪，與耶和華對以色列的懲罰　二 1 ～四五 5

一 以色列的兩件惡事—離棄耶和華這活水的泉源，爲自己鑿出破裂的池子　二 1 ～三 5

二 以色列的回轉，或耶和華對她背道的管教　三 6 ～四 31

1 作妻子之以色列的背道　三 6 ～ 11

2 作妻子之以色列的回轉—作丈夫之耶和華愛的懇求　三 12 ～四 2

3 作丈夫之耶和華的管教　四 3 ～ 31

三 作丈夫的耶和華進一步抱怨作妻子的以色列（事實上是猶大）邪惡之細節　五 1 ～ 31

四 作丈夫的耶和華管教妻子的決心　六 1 ～ 30

五 以色列（事實上是猶大）對耶和華的虛偽敬拜　七 1 ～十 25

六 以色列（事實上是猶大）破壞耶和華的約　十一 1 ～十三 27

七 耶和華以乾旱之災懲罰以色列（事實上是猶大）　十四 1 ～十五 9

1 耶和華論乾旱的信息　十四 1 ～ 6

2 申言者耶利米的代求　十四 7 ～十五 9

a 他的代求　十四 7 ～ 9

b 耶和華的拒絕　十四 10 ～ 12

c 申言者關乎假申言者的禱告與耶和華的答覆　十四 13 ～ 16

d 申言者的反應，他與施懲罰的耶和華乃是一　十四 17 ～ 18

e 申言者進一步的代求　十四 19 ～ 22

f 耶和華的答覆　十五 1 ～ 4

g 施懲罰的耶和華爲祂受懲罰的百姓歎息　十五 5 ～ 9

八 耶和華給耶利米進一步的使命　十五 10 ～十六 9

九 耶和華進一步陳述猶大（就是以色列）的罪　十六 10 ～十七 27

十 耶和華是窰匠，以色列是陶器　十八 1 ～二十 18

1 耶和華是主宰的窰匠　十八 1 ～ 10

2 以色列邪惡的光景　十八 11 ～ 23

3 以色列如窰匠的瓦瓶，要被打碎　十九 1 ～ 13

4 耶利米重複關於以色列的豫言　十九 14 ～ 15
5 以色列對耶利米的逼迫　二十 1 ～ 2，7 ～ 10
6 耶和華對以色列的對付　二十 3 ～ 6
5 以色列對耶利米的逼迫（續）　二十 7 ～ 10
7 耶利米對以色列的指控　二十 11 ～ 13
8 耶利米咒詛自己的生日　二十 14 ～ 18

十一耶和華對猶大諸王同其百姓的定罪與懲罰　二一 1 ～二三 8

（耶和華應許以色列必得復興　二三 3 ～ 8）

十二耶和華對猶大眾申言者同其祭司與百姓的定罪和懲罰　二三 9 ～ 40

十三猶大的被擄　二四 1 ～二五 38

1 耶利米之兩筐無花果的異象　二四 1 ～ 10
2 耶利米關乎猶大眾民的豫言　二五 1 ～ 38

十四猶大對耶利米的反應　二六 1 ～ 24

十五耶利米的真豫言與其他人的假豫言相對　二七 1 ～二九 32

1 關於尼布甲尼撒作爲以色列同其周圍列國的繩索與軛　二七 1 ～ 15
2 關於帶回耶和華殿中的器皿　二七 16 ～ 22
3 關於折斷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軛，與帶回耶和華殿中的器皿和一切從猶大被遷徙至巴比倫的人　二八 1 ～ 17
4 關於在巴比倫的俘虜與那些留在猶大之人的命運　二九 1 ～ 32

十六耶和華關乎以色列復興的應許　三十 1 ～三三 26

1 耶和華使被擄的以色列和猶大回轉，並在懲治他們之後，把他們帶回美地　三十 1 ～三一 40
2 耶利米被西底家囚禁並定罪　三二 1 ～ 5
3 耶利米買下在亞拿突的地　三二 6 ～ 15
4 耶利米爲那地與耶和華辦交涉　三二 16 ～ 25
5 耶和華給耶利米的答覆　三二 26 ～ 44
6 耶和華的話，再確認祂關乎以色列復興的應許　三三 1 ～ 26

十七以色列在他們犯罪干犯耶和華上的頑梗與耶利米在他爲耶和華說話上的堅定　三四 1 ～四五 5

1 耶路撒冷陷落前　三四 1 ～三八 28
　a 尼布甲尼撒的入侵與西底家的命運　三四 1 ～ 7
　b 西底家在遵守神誡命上的不誠實與耶和華的懲罰　三四 8 ～ 22
　c 利甲族人的例子　三五 1 ～ 19
　d 約雅敬在焚燒耶利米豫言書這事上的頑梗與耶和華的懲罰　三六 1 ～ 32
　e 耶利米第一步被囚　三七 1 ～ 21
　f 耶利米第二步被囚　三八 1 ～ 28
2 耶路撒冷陷落時　三九 1 ～ 10
　a 耶路撒冷被攻取　1 ～ 3
　b 對西底家的懲罰　4 ～ 10
3 耶路撒冷陷落後—耶利米從王的護衛兵院得釋放　三九 11 ～ 14
4 耶路撒冷陷落前—以伯米勒的命運　三九 15 ～ 18
5 耶路撒冷陷落後　四十 1 ～四四 30
　a 耶利米從被遷徙的人中得釋放脫離鎖鍊　四十 1 ～ 6
　b 猶大遺民從基大利到約哈難的歷史　四十 7 ～四四 30

㈠ 猶大遺民聚歸基大利　四十 7 ～ 12
㈡ 基大利被殺　四十 13 ～四一 10
㈢ 約哈難勝過以實瑪利　四一 11 ～ 15
㈣ 約哈難與猶大遺民的去向　四一 16 ～ 18
㈤ 遺民與首領在央求耶利米爲他們禱告的事上不誠實　四二 1 ～四三 7
㈥ 耶和華藉耶利米論到猶大遺民在埃及之命運的話　四三 8 ～四四 14
㈦ 大批羣眾與申言者耶利米之間的爭論　四四 15 ～ 30

6 耶路撒冷陷落前—耶和華對巴錄的話　四五 1 ～ 5

叁　耶和華對與神選民以色列有關之列國的懲罰與審判　四六 1 ～五一 64

一 對埃及　四六 2 ～ 26

（安慰以色列的話　四六 27 ～ 28）

二 對非利士人　四七 1 ～ 7

三 對摩押　四八 1 ～ 47

四 對亞捫人　四九 1 ～ 6

五 對以東　四九 7 ～ 22

六 對大馬色　四九 23 ～ 27

七 對基達和夏瑣的諸國　四九 28 ～ 33

八 對以攔　四九 34 ～ 39

九 對巴比倫　五十 1 ～五一 64

肆　被擄歷史的補充　五二 1 ～ 34

一 耶路撒冷被攻陷　1 ～ 16

二 聖殿被劫掠　17 ～ 23

三 猶大人被遷徙　24 ～ 27

四 尼布甲尼撒從猶大所遷徙的人數　28 ～ 30

五 猶大王約雅斤被高擡　31 ～ 34

耶利米書

著者：耶利米。（一 1。）

著時：主前第七世紀末期及第六世紀初期。

著地：耶路撒冷與埃及。

涵蓋時段：本書涵蓋時段至少四十一年，從主前六二九年，即約西亞在位第十三年，（一 2，）到主前五八八年後某時，即猶大總督基大利被殺，（四一 2，）以及耶利米被遷徙至埃及（四三 6～8）之後。

主題：

基督在神對付以色列與列國時，
成爲耶和華對神選民的義，作他們的中心和圓周

耶利米書 第一章

壹 耶利米的蒙召與使命
一 1～19

一 介言
1～3

1:1 便雅憫地亞拿突城的祭司中，希勒家的兒子[1]耶利米的話記在下面。

1:2 猶大王亞們的兒子[a]約西亞在位第十三年，耶和華的話臨到耶利米。

1:3 從猶大王約西亞的兒子[a]約雅敬在位的日子，直到猶大王約西亞的兒子[b]西底家在位的末年，就是第十一年五月間，耶路撒冷人[c]被擄的時候，耶和華的話也常臨到耶利米。

1:2[a] 王下二二 1；代下三四 1
1:3[a] 王下二三 36；代下三六 5；耶二五 1
1:3[b] 王下二四 17；代下三六 10
1:3[c] 王下二五 8～11；耶五二 15

二 耶利米的蒙召
4～8

1:4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

1:5 我未將你[a]造在母腹中，我已[b]曉得你；你未出母胎，我已將你[c]分別爲聖；我已[1]派你作列國的申言者。

1:5[a] 賽四九 1，5
1:5[b] 出三三 12，17
1:5[c] 路一 15；加一 15～16

●1:1[1] 意思也許是『耶和華使之升高，』或『耶和華使之傾覆。』

●1:5[1] 直譯，給與。耶利米生爲祭司，（1，）卻蒙神呼召，不只作以色列國的申言者，也作列國的申言者。（5～8。）因此，他是祭司申言者。

1:6[a] 出四 10；六 12，30；賽六 5

1:6 我就說，主耶和華阿！哎，我不知怎樣[a]說，因爲我是年幼的。

1:7 耶和華對我說，你不要說我是年幼的；因爲我差遣你到誰那裏去，你都要去；我吩咐你說甚麼話，你都要說。

1:8[a] 耶一 17；結二 6；三 9；徒十八 9

1:8[b] 出三 12；申三一 6，8；書一 5；徒十八 10

1:8 你[a]不要懼怕他們的面，因爲我[b]與你同在，要拯救你；這是耶和華說的。

三 耶利米的使命

9～19

1:9[a] 賽六 7；路二一 15

1:9[b] 賽五一 16；耶五 14

1:9 於是耶和華伸手觸我的[a]口；耶和華對我說，我已將我的話[b]放在你口中。

1:10[a] 耶十八 7；林後十 4～5

1:10 看哪，我今日派你在列邦列國之上，爲要[1a]拔出並拆毀，毀壞並傾覆，建造並栽植。

1:11[a] 民十七 8

1:11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耶利米，你看見甚麼？我說，我看見一根[1a]杏樹枝。

1:12 耶和華對我說，你看得不錯；因爲我留意我的話，使其成就。

1:13[a] 結十一 3，7；二四 3

1:13 耶和華的話第二次臨到我，說，你看見甚麼？我說，我看見一個[1]燒開的[a]鍋，從北而傾。

1:14[a] 耶四 6；六 1

1:14 耶和華對我說，必有災禍從[a]北方發出，臨到這地的一切居民。

1:15 耶和華說，我要召北方列國的眾族；他們要來，各安座位在耶路撒冷的城門口，周圍攻擊城牆，又要攻擊猶大的一切城邑。

1:16[a] 申四 28；彌五 13；啓九 20

1:16 至於這民的一切惡，就是離棄我，向別神獻祭，跪拜自己手[a]所造的，我要向他們發出我的判語。

1:17[a] 王上十八 46；王下四 29；伯三八 3；路十二 35

1:17 所以你當[a]束腰，起來將我所吩咐你的一切話告訴他們；不要因他們驚惶，免得我使你在他們面前驚惶。

1:18[a] 18～19；耶十五 20

1:18 [a]我今日使你成爲[1]堅城、鐵柱、銅牆，抵擋全地，就是抵擋猶大的君王、首領、祭司、並這地的眾民。

1:19 他們要攻擊你，卻不能勝過你；因爲我與你同在，要拯救你；這是耶和華說的。

耶利米申言的內容乃是：神完成祂的經綸，是藉着在愛裏，帶着祂柔細的關切、憐恤和同情，懲治祂的選民以色列，並在與祂的愛相配的義裏審判列國，使以色列被作成新造，有神聖生命內裏的律，並有這生命認識神的性能，（三一 33～34，）而彰顯那是他們神聖之義，（二三 6，三三 16，）作他們中心和圓周的基督。

●1:10[1] 拔出、拆毀、毀壞，就是耶和華使之傾覆；建造並栽植，就是耶和華使之升高。這與耶利米這名的兩個意義相符。（見 1 註 1。）耶和華的建造並栽植，都與祂的話有關。神的話是要建造基督，並栽植基督，好高舉基督。（徒二十 32，可四 14。）

●1:11[1] 與 12 節的『留意』一辭有關。這裏的杏樹枝，表徵神留意祂的話，爲要使其實現，亦即要執行祂的話，懲罰以色列。（參申二八 15～68。）

●1:13[1] 燒開的鍋從北而傾，表徵有災難（災禍—14）要從北方（特指巴比倫）發出，（四 6 下，）臨到以色列地的一切居民。

●1:18[1] 在地上，在神與反對祂、抵擋祂的人之間，一直有爭戰。神不自己直接爭戰，乃是藉着祂所差遣的僕人爭戰。這是耶利米時代的光景。神差遣祂的軍隊—一個名叫耶利米的青年人—與那些反對祂的人爭戰。耶利米被神裝備到一個地步，成爲堅城、鐵柱、銅牆。因爲神與他同在，要拯救他，反對者就不能勝過他。（19。）

耶利米書 第二章

貳 以色列干犯耶和華的罪，與耶和華對以色列的懲罰 二 1～四五 5

一 以色列的兩件惡事—離棄耶和華這活水的泉源，爲自己鑿出破裂的池子 二 1～三 5

2:1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

2:2 你去向耶路撒冷人的耳中喊叫，說，耶和華如此說，你[a]幼年的恩愛，[1]新婚的[b]愛情，你怎樣[c]在曠野，在未曾耕種之地跟隨我，我都記得。

2:3 那時以色列[a]歸耶和華爲聖，作爲祂所[1]出產的[b]初熟果子；凡吞喫他的，便算爲有罪，災禍就臨到他們；這是耶和華說的。

2:4 雅各家，以色列家的各族阿，你們當聽耶和華的話。

2:5 耶和華如此說，你們的列祖見我有甚麼不義，竟遠離我，隨從[1a]虛無的神，自己成爲虛妄呢？

2:6 他們也不說，那[a]領我們從埃及地上來，引導我們經過曠野，經過沙漠有深坑之地，經過乾旱死蔭之地，經過無人通行、無人居住之地的耶和華在那裏呢？

2:7 我領你們進入[a]肥美之地，使你們得喫其中的果子和美物；但你們進入的時候，就玷污我的地，使我的產業成爲可憎之物。

2:8 祭司都不說，耶和華在那裏呢？執掌律法的，都不認識我，牧者違背我，申言者藉巴力說豫言，隨從無益之物。

2:9 耶和華說，因此我必與你們爭辯，也必與你們的子孫爭辯。

2:10 你們且過到基提眾海島去察看，打發人往基達去留心查考，看曾有這樣的事沒有。

2:11 豈有一國換了自己的神麼？其實那些並[a]不是神；但我的百姓，將他們的[1b]榮耀換了那無益的神。

2:12 諸天哪，要因此驚駭、恐慌，極其淒涼；這是耶和華說的。

2:13 因爲我的百姓，作了兩件惡事，就是離棄我這[1]活水的[a]泉源，爲自己鑿出[1]池子，是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

2:2[a] 結十六 8，22，60；何二 15
2:2[b] 啓二 4
2:2[c] 申二 7
2:3[a] 出十九 5～6；二八 36；亞十四 20
2:3[b] 參雅一 18；啓十四 4
2:5[a] 王下十七 15；拿二 8
2:6[a] 出十三 21；十四 30；申八 14～15；賽六三 9，11～13；何十三 4
2:7[a] 民十三 27；十四 7～8；申八 7～9
2:11[a] 詩一一五 4；賽三七 19；耶十六 20；加四 8
2:11[b] 詩一〇六 20；路二 32；羅一 23
2:13[a] 詩三六 9；耶十七 13；約四 14；十九 34；啓七 17

●2:2[1] 或，訂婚。在本書裏，耶和華神將自己看作祂所愛之選民以色列的丈夫，將以色列看作祂的妻子。（2，32，三 1，14，三一 32。）因此，二 1～三 5 可視爲丈夫與妻子之間的談話。見出二十 6 註 1。

●2:3[1] 指地裏的出產。神從地裏得着一些出產，以色列是這出產中的初熟果子。神寶貴以色列歸祂爲聖，作祂田地裏出產的初熟果子。

●2:5[1] 指偶像。以色列因拜偶像，使自己成爲虛無、無有。

●2:11[1] 以色列將他們的神—他們的榮耀—的實際換了偶像的虛無。（參羅一 23～25。）

●2:13[1] 耶利米書滿了關於以色列的罪，以及神的忿怒、懲治和刑罰的講論，這卷書啓示神在祂經綸裏的心意，是要作活水的泉源，源頭，將祂自己分賜到祂的選民裏面，

2:14 以色列是奴僕麼？是家中生的奴僕麼？爲何竟成爲掠物呢？

2:15 少壯獅子向他咆哮，大發吼聲，使他的地荒涼，城邑也都焚燒，無人居住。

2:16 挪弗人和答比匿人，也剃光你的頭頂。

2:17 這事臨到你身上，不是你自招的麼？不是因耶和華你神引你行路的時候，你離棄了祂麼？

2:18[a] 賽三十 1 ～ 2

2:18 現今你爲何在往 [1a] 埃及的路上，要喝 [2] 西曷的水呢？你爲何在往 [1] 亞述的路上，要喝 [3] 大河的水呢？

2:19 你自己的惡必懲治你，你 [1] 背道的事必責備你。因此要知道並看見，你離棄耶和華你的神，對我毫無畏懼，乃爲惡事，爲苦事；這是主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2:20 你在古時折斷你的軛，掙開你的繩索；你說，我必不事奉耶和華！你在各高岡上，各青翠樹下，躺臥 [1] 行淫。

2:21[a] 出十五 17；詩四四 2；賽五 1 ～ 2；太二一 33
2:21[b] 約十五 1

2:21 然而我 [a] 栽種你是上好的 [b] 葡萄樹，全然是真種子。你怎麼向我變爲外邦葡萄樹的壞枝條呢？

2:22 你雖用鹼，多用肥皂洗濯，你罪孽的污漬仍然留在我面前；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2:23 你怎能說，我沒有被玷污，沒有隨從眾巴力？看你谷中的路，就知道你所作的如何。你像快行的小駱駝，狂奔亂走；

2:24 你像野母驢慣在曠野，慾心發動就吸風喘氣。她起性的時候，誰能使她轉回呢？凡尋找她的，必不至疲乏：在她的月分，必能尋見。

2:25 我說，你不要使腳上無鞋，喉嚨乾渴；你倒說，這是枉然。我喜愛外邦神，我必隨從他們。

2:26 賊被捉拿，怎樣羞愧，以色列家和他們的君王、首領、祭司、申言者，也照樣羞愧。

2:27 他們向樹木說，你是我的父；向石頭說，你生了我。他們以背向着我，不以面向着我；及至遭遇患難的時候卻說，起來拯救我們。

作他們的滿足和享受。這享受的目標，是要產生召會，神的配偶，作神的擴增，神的擴大，好成爲神的豐滿，使祂得着彰顯。（約三 29 ～ 30，弗三 16 ～ 19，21。）這是神在祂經綸裏的心願，喜悅。（弗一 5，9，三 9 ～ 11。）這思想作爲種子撒在本節，其完滿發展是在新約裏。（約四 10，14，七 37 ～ 39，林前十 4，十二 13，啓二二 1，17。）

以色列本該飲於神這活水的泉源，好成爲神的擴增，作祂的彰顯，但他們反倒作了兩件惡事：離棄神作他們的泉源，源頭，並且轉向神以外的源頭。這兩件惡事支配了整卷耶利米書。鑿出池子描繪以色列用人的勞碌辛苦，製作一些東西（偶像）頂替神。那些池子是破裂不能存水的，指明除了神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作活水以外，沒有甚麼能解我們的乾渴，也沒有甚麼能使我們成爲祂的擴增，使祂得着彰顯。（約四 13 ～ 14。）

●2:18[1] 以色列尋求並信靠埃及人和亞述人的幫助（即從人來的幫助，）而不尋求並信靠神的祝福。（17 ～ 18，36，賽三一 3。）

●2:18[2] 指尼羅河。

●2:18[3] 即幼發拉底河。

●2:19[1] 背道就是離棄神的路，走別的路，跟從神之外的事物。這乃是離棄神，轉向偶像。（13。）

●2:20[1] 以色列是耶和華的妻子，卻丟棄自己的貞潔，去拜偶像而犯淫亂。她這樣作，就是有娼妓之臉，不顧羞恥。（20，23 ～ 25，三 1 ～ 3。）

2:28[a]
申三二 37；士十 14

2:28[b]
耶十一 13

2:30[a]
尼九 26；帖前二 15

2:32[a]
參啓二一 2

2:32[b]
詩一〇六 21；耶十三 25；何八 14

2:28 你爲自己作的[a]神在那裏？你遭遇患難的時候，他們若能拯救你，就叫他們起來罷。猶大阿，[b]你神的數目，與你城的數目相等。

2:29 耶和華說，你們爲何與我爭辯？你們都違背了我。

2:30 我責打你們的兒女，是徒然的：他們不受管教；你們自己的刀，吞滅你們的[a]申言者，好像殘害的獅子。

2:31 這世代的人哪，你們要注意耶和華的話：我豈向以色列成了曠野麼？或成了幽暗之地麼？我的百姓爲何說，我們自由無拘，再不來你這裏了？

2:32 處女豈能忘記她的[1]妝飾呢？新婦豈能忘記她的[1a]美衣呢？我的百姓，卻[b]忘記了我[2]無數的日子。

2:33 你多麼會修飾自己的道路，去尋求愛情！所以連惡劣的婦人，你也教導她們行你的路。

2:34 並且你的衣襟上有無辜窮人的[1]血；你殺他們，並不是遇見他們挖洞入屋，乃是因這一切的事。

2:35 你還說，我是無辜的；耶和華的怒氣，必定從我轉消了。我必審問你，因你說，我沒有犯罪。

2:36 你爲何東奔西跑，更換你的道路呢？你也必因埃及蒙羞，像從前因亞述蒙羞一樣。

2:37 你必兩手抱頭，從埃及出來；因爲耶和華已經棄絕你所倚靠的，你必不因他們得亨通。

耶利米書 第三章

3:1[a]
申二四 1～4

3:1[b]
耶四 1；亞一 3；瑪三 7

3:4[a]
賽六三 16；耶三 19；三一 9

3:1 有話說，[a]人若休妻，妻子離他而去，作了別人的妻子，前夫豈能再回到她那裏麼？若回到她那裏，那地豈不是大大污穢了麼？但你和許多所愛的人行邪淫，[1]還可以[b]歸向我；這是耶和華說的。

3:2 你向光禿的高處舉目觀看：你在何處沒有被玷污？你坐在道旁等候他們，好像亞拉伯人在荒野埋伏一樣；你以你的淫行邪惡污穢了這地。

3:3 因此甘霖停止，春雨不降。但你還是有娼妓之臉，不顧羞恥。

3:4 你豈不是剛剛向我呼叫說，我[a]父阿，你是我幼年時的引導麼？

●2:32[1] 關於妝飾和美衣的這話指明，神是我們的妝飾和美衣，也就是我們的美麗。雖然神是以色列的美麗，以色列卻忘記了神。

●2:32[2] 以色列離棄神去隨從偶像，並且違背神的誡命，開始於在西乃山拜金牛犢。（出三二 1～6。）後來，摩西重述神聖的律法時特別囑咐以色列，當他們進入美地時，要拆毀偶像，毀壞拜偶像之處，並滅絕拜偶像的人。（申七 2，5。）然而，以色列人沒有遵行誡命，未將拜偶像之人毀滅淨盡。結果，以色列無法完全據有美地，而與那地的民不斷爭戰。大衛與那地一切居民爭戰，幾乎贏得全部美地，他的兒子所羅門也於主前約一千年建造了聖殿；到了所羅門晚年，他被許多異教的妻子牽引去拜偶像。（王上十一 1～8。）他所有的後裔幾乎都繼續他的背道。至終，在耶利米的時候，以色列拜偶像並違背律法達到極點。那時，以色列是在神聖啓示的日落時期。參士二 12 註 1。

●2:34[1] 直譯，魂的血。

●3:1[1] 以色列雖然行邪淫，像被休的妻子行邪淫一樣，但她若願意歸向耶和華，耶和華也願意再轉向她。這是耶和華的憐恤；祂的憐恤不至斷絕，並且每早晨都是新的。（哀三 22～23。）

3:5 耶和華豈永遠懷怒，存留到底麼？你雖這樣說，還是盡所能的作惡事。

二 以色列的回轉，或耶和華對她背道的管教
三 6～四 31

1 作妻子之以色列的背道
三 6～11

3:6 約西亞王在位的日子，耶和華又對我說，[1] 背道的以色列所行的，你看見沒有？她上各高山，在各青翠樹下行淫。

3:7[a] 結十六 46；二三 4

3:7 我說，她行這一切事以後，必歸向我；她卻不歸向我；她奸詐的[a] 妹妹猶大也看見了。

3:8 因背道的以色列所犯的一切姦淫，我給她休書休了她；但她奸詐的妹妹猶大還不懼怕，也去行淫。

3:9 因以色列輕忽她的淫亂，和石頭木頭行淫，就污穢了這地。

3:10 雖有這一切的事，她奸詐的妹妹猶大，還不全心歸向我，不過是假意歸向我；這是耶和華說的。

3:11 耶和華對我說，背道的以色列，比奸詐的猶大還顯爲義。

2 作妻子之以色列的回轉—作丈夫之耶和華愛的懇求
三 12～四 2

3:12[a] 耶三 18；三一 8
3:12[b] 詩一〇三 9；賽五七 16

3:12 你去向[1a] 北方宣告這些話，說，耶和華說，背道的以色列阿，[2] 回來罷；我必不向你們變臉；因爲我是有憐憫的，[b] 我必不永遠存怒；這是耶和華說的。

3:13[a] 利二六 40；箴二八 13

3:13 只要[a] 承認你的罪孽，就是你違背了耶和華你的神，在各青翠樹下，向外邦神東奔西跑，沒有聽從我的話；這是耶和華說的。

3:14[a] 賽五四 5；耶三一 32；何二 16

3:14 耶和華說，背道的兒女阿，回來罷，因爲我是你們的[a] 丈夫；並且我必將你們從一城取一人，從一族取兩人，將你們帶到錫安。

3:15[a] 耶二三 4；結三四 23；弗四 11

3:15 我也必將合乎我心的[a] 牧者賜給你們；他們必以知識和明智，牧養你們。

3:16[a] 書三 3；士二十 27；撒上四 3～5

3:16 耶和華說，你們在這地繁衍增多，當那些日子，人必不再題說，耶和華的[1a] 約櫃！他們不追想，不記念，不覺缺少，也不再製造。

3:17[a] 結四三 7；太二五 31
3:17[b] 賽六十 3～5

3:17 那時，人必稱耶路撒冷爲耶和華的[a] 寶座；萬國必[1b] 聚集到那裏，因爲耶和華的名在耶路撒冷；他們必不再隨從自己頑梗的惡心行事。

●3:6[1] 以色列已經分爲二國：北面的稱爲以色列國，南面的稱爲猶大國。（王上十一 9～十二 24。）北方的以色列國背道了，與偶像犯了屬靈的淫亂（姦淫。）（6，9。）因這緣故，耶和華休了她。（8 上。）以色列那奸詐的妹妹猶大看見以色列所行的，並看見她如何因所行的惡事受了懲罰。然而，猶大並不懼怕，也去行淫。（7 下，8 下。）

●3:12[1] 指亞述，以色列被擄去之地。（王下十八 9～12。）

●3:12[2] 三 12～四 2 是作丈夫之耶和華愛的懇求，要以色列歸向祂。

●3:16[1] 在 16～18 節神所應許的復興時代，以色列將不再顧念約櫃爲神與她相會之處，因爲基督，就是神的具體化身，必與她同在，並要在耶路撒冷掌權。見撒上四 3 註 1。

●3:17[1] 在千年國復興時，（太十九 28，）耶和華，就是基督，要作王管理以色列，萬國都必聚集到耶路撒冷。（賽二 2～3，六十 3～5，亞八 20～23。）

3:18[a] 耶三一 8

3:18 當那些日子，[1] 猶大家要和[1] 以色列家同行，從[a] 北方之地，一同來到
我賜給他們列祖爲業之地。

3:19[a] 賽六三 16

3:19 我說，我多麼願意將你安置在眾子之中，賜給你可悅之地，就是萬國
中極佳美的產業！我又說，[1] 你們必稱我爲[a] 父，也不再轉去不跟從我。

3:20 以色列家阿，你們向我行詭詐，真像婦人行詭詐，離開她丈夫一樣；
這是耶和華說的。

3:21 在光禿的高處聽見聲音，就是以色列人哭泣懇求之聲；因爲他們走了
彎曲的道路，忘記了耶和華他們的神。

3:22[a] 耶三 14

3:22 [a] 背道的兒女阿，回來罷；我要醫治你們背道的病。我們來到你這裏，
因你是耶和華我們的神。

3:23[a] 詩一二一 1～2

3:23 仰望從小山，或從大山的喧嚷中[a] 得幫助，真是枉然。以色列得拯救，
誠然在於耶和華我們的神。

3:24 從我們幼年以來，那可恥的偶像，已將我們列祖所勞碌得來的羊羣、
牛羣、和他們的兒女，都吞喫了。

3:25 我們在自己的羞恥中躺臥罷；願慚愧將我們遮蓋；因爲我們和我們的
列祖，從幼年直到今日，常常得罪耶和華我們的神，沒有聽從耶和華
我們神的話。

耶利米書 第四章

4:1[a] 耶三 1，22；珥二 12

4:1 耶和華說，以色列阿，你若回來，就當[a] 回到我這裏；你若從我面前
除掉你可憎之物，不四處遊蕩，

4:2[a] 創二二 18；詩七二 17；賽六五 16；加三 8

4:2 並且憑真實、公平、公義，指着永活的耶和華起誓，列國就必憑耶和
華[a] 稱自己爲有福，也必憑祂誇耀。

3 作丈夫之耶和華的管教
四 3～31

4:3[a] 太十三 7；可四 7；路八 7

4:3 耶和華對猶大和耶路撒冷人如此說，要開墾你們[1] 未耕之地，不要[a] 撒
種在荊棘中。

4:4[a] 申十 16；三十 6；耶九 26；羅二 28～29；腓三 3；西二 11

4:4 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哪，你們當自[a] 行割禮，歸耶和華，將心裏
的[1] 污穢除掉；恐怕我的忿怒，因你們的惡行發作，如火焚燒，無人
能以熄滅。

4:5 你們當傳揚在猶大，宣告在耶路撒冷，說，你們當在這地吹角，高聲
呼叫說，你們當聚集，我們好進入堅固城。

4:6[a] 路二一 21
4:6[b] 耶一 13～15；六 1，22

4:6 應當向錫安豎立旌旗；要逃避，[a] 不要停留；因我必使災禍，與大毀滅，
從[1b] 北方來到。

●3:18[1] 在復興的時候，以色列十二支派將不再分裂，乃要成爲一。

●3:19[1] 另作，你。

●4:3[1] 以色列應當在神面前、同着神並爲着神，撒一切種子；這是正確的使用土地。然而他們拜偶像，撒種在荊棘中。因此，神勸他們要停止那樣的撒種，回到未耕之地，就是他們本該撒種的地方。

●4:4[1] 直譯，陽皮。

●4:6[1] 指巴比倫。

4:7 有[1]獅子已經從樹叢中上來，毀壞列國的已經動身。他已經出離本處，
要使你的地荒涼；你的城邑必變爲荒場，無人居住。
4:8 因此，你們當腰束麻布，慟哭哀號；因爲耶和華的烈怒，沒有轉離我們。
4:9 耶和華說，到那日君王和首領的心，都要沮喪；祭司都要驚奇，申言
者都要詫異。
4:10 我說，哀哉，主耶和華阿，你真是大大的欺哄了這百姓和耶路撒冷，
說，你們必得平安；其實刀劍害及性命了。
4:11 那時，必有話對這百姓和耶路撒冷說，有一陣熱風，從曠野光禿的高
處，向我的[1]百姓颳來，不是爲簸揚，也不是爲揚淨；
4:12 這一陣風強烈難當，[1]從我颳到；現在我又必發出判語，攻擊他們。
4:13[a] 申二八 49；哀四 19；何八 1；哈一 8
4:13 他必如雲上來，他的戰車如旋風，他的馬比[a]鷹更快。我們有禍了，
我們遭殃了！
4:14[a] 賽一 16；雅四 8
4:14 耶路撒冷阿，你當[a]洗去心中的惡，使你可以得救；惡念存留在你心裏，
要到幾時呢？
4:15 有聲音從但宣揚，從以法蓮山地報患難。
4:16 你們當向列國題說，向耶路撒冷報告，說，有圍困的人從遠方來到，
向猶大的城邑發聲吶喊。
4:17 他們四面圍住耶路撒冷，好像看守田地的人，因爲她背叛了我；這是
耶和華說的。
4:18 你的行徑，你的作爲，給你招惹這些事；這是你的惡果；實在是苦，
是害及你心了！
4:19[a] 賽十五 5；十六 11；耶九 1，10
4:19[b] 民十 9；摩三 6；番一 16；參林前十四 8
4:19 我的心腸阿，我的心腸阿，我翻騰絞痛。我的心哪！我的[a]心在我裏
面呻吟；我不能靜默不言；因爲我的魂哪，你已經聽見[b]角聲，聽見
打仗的[1]吶喊。
4:20 毀壞的信息接連不斷，因爲全地敗落；我的帳棚忽然破敗，我的幔子
頃刻破裂。
4:21 我看見旌旗，聽見角聲，要到幾時呢？
4:22 耶和華說，我的百姓愚頑，不認識我。他們是愚蠢無知的兒女；他們
有智慧行惡，卻無知識行善。
4:23[a] 賽二四 19
4:23[b] 創一 2
4:23 申言者說，我觀看[a]地，見地[b]荒廢空虛；我觀看天，天也無光。
4:24 我觀看大山，見大山盡都震動，小山也都搖來搖去。
4:25[a] 賽四一 28
4:25 我觀看，見[a]無一人，空中的飛鳥也都躲避。
4:26 我觀看，見肥田變爲荒野，一切城邑在耶和華面前，在祂烈怒之前，
都被拆毀。
4:27[a] 耶五 10，18；三十 11；四六 28
4:27 耶和華如此說，全地必然荒涼，我卻不[a]毀滅淨盡。
4:28 爲此，地要悲哀，在上的天也必黑暗；因爲我言已出，我意已定；我
不後悔，也不轉意不作。

●4:7[1] 指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
●4:11[1] 直譯，民女。
●4:12[1] 或，爲我；即爲我的緣故。
●4:19[1] 或，警號。

4:29 各城的人，因馬兵和弓箭手的響聲，就都逃跑，進入叢林，爬上磐石。各城被撇下，無一人住在其中。

4:30[a] 王下九 30；結二三 40

4:30 你這荒涼的阿，你要怎樣行呢？你雖穿上朱紅衣服，佩戴黃金妝飾，用顏料修飾[a]眼目，你美化自己是枉然的；你的愛人藐視你，他們尋索你的性命。

4:31[a] 賽二六 17～18；耶六 24；十三 21；三十 6；彌四 9～10；五 3

4:31 我聽見有聲音，彷彿[a]婦人產難的聲音，好像生頭胎疼痛的聲音，是錫安女子的聲音；她喘着氣，伸出雙手，說，我有禍了，在殺人者跟前，我的魂發昏了。

耶利米書 第五章

三 作丈夫的耶和華進一步抱怨作妻子的以色列（事實上是猶大）邪惡之細節

五 1～31

5:1[a] 結二二 30

5:1 [1]你們當在耶路撒冷的街上，跑來跑去，觀看察知，並在寬闊處尋找，是否有[a]一人施行公理，尋求忠信；若有，我就赦免這城。

5:2 他們雖然說，我指着永活的耶和華起誓，其實他們所起的誓是假的。

5:3 耶和華阿，你的眼目不是看顧忠信麼？你擊打他們，他們卻不傷慟；你毀滅他們，他們卻不受管教。他們使臉剛硬過於磐石，不肯回頭。

5:4 我說，這些人實在是貧窮的，是愚昧的；因爲他們不曉得耶和華的[1]法則，和他們神的[2]典章。

5:5 我要去見尊大的人，對他們說話；他們必然曉得耶和華的法則，和他們神的典章；但這些人一起將軛折斷，掙開繩索。

5:6 因此，林中的獅子必襲擊他們，[1]荒地的豺狼必毀滅他們。豹子要窺伺他們的城，凡出城的必被撕碎；因爲他們的過犯極多，背道的事也大大加增。

5:7[a] 申三二 21；加四 8

5:7 我怎能赦免你呢？你的兒女離棄了我，又指着那[a]不是神的起誓。我使他們飽足，他們就行姦淫，成羣的到娼妓家裏。

5:8 他們像餧飽的馬，到處亂跑，各向鄰舍的妻子發嘶聲。

5:9[a] 耶五 29；九 9

5:9 [a]耶和華說，我豈不因這些事[1]討罪呢？我魂豈不報復這樣的國呢？

5:10[a] 耶四 27

5:10[b] 參約十五 6；羅十一 19

5:10 你們要上去，穿過她葡萄樹的行列，施行毀壞；但不可[a]毀壞淨盡，只要除掉她的[b]枝子，因爲那些不屬於耶和華。

5:11 原來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對我大行詭詐；這是耶和華說的。

●5:1[1] 二～四章是作丈夫的耶和華主要的抱怨，指責祂妻子以色列的背道、她屬靈的淫亂、她的拜偶像並製造偶像。以色列因拜偶像，干犯了律法前四條關於她與神之關係的誡命。（出二十 1～11。）五～六章是作丈夫的耶和華進一步的抱怨，指責祂妻子以色列（事實上是猶大）邪惡的細節。她惡行的細節，顯示她也干犯了律法後五條關於人與人之關係的誡命。（出二十 13～17。）

●5:4[1] 或，道路。5 節者同。

●5:4[2] 見申四 1 註 1。

●5:6[1] 或，晚上。

●5:9[1] 直譯，察訪（即爲着懲罰。）全書同。

5:12 他們否認耶和華，說，這並不是祂；災禍必不臨到我們，我們也必不
至見到刀劍和饑荒。
5:13 申言者必成爲風，[1]話也不在他們裏面；因此，這災必臨到他們。
5:14[a] 耶一 9；二三 29
5:14 所以耶和華萬軍之神如此說，因爲[1]他們說這話，我必使我的[a]話，在
你口中爲火，使這百姓爲柴；這火必將他們吞滅。
5:15[a] 申二八 49；賽五 26；耶四 16
5:15 耶和華說，以色列家阿，我必使一國[a]從遠方來攻擊你，是強盛不衰
的國，是從古而有的國；這國的言語你不曉得，他們說的話你不明白。
5:16 他們的箭袋，如同敞開的墳墓；他們都是勇士。
5:17[a] 利二六 16；申二八 31，33
5:17 他們必喫盡你的[a]莊稼和你的糧食，喫盡你的兒女；他們必喫盡你的
牛羣羊羣，喫盡你的葡萄樹和無花果樹；又必用刀毀壞你所倚靠的堅
固城。
5:18[a] 耶四 27
5:18 耶和華說，甚至到那些日子，我也不將你們[a]毀滅淨盡。
5:19 [1]百姓若說，耶和華我們的神，爲甚麼向我們行這一切事呢？你就對他
們說，你們怎樣離棄了我，在你們的地上事奉外邦神，也必照樣在不
屬你們的地上事奉外邦人。
5:20 當將這話傳揚在雅各家，報告在猶大，說，
5:21[a] 賽六 9；結十二 2；太十三 14；可八 18
5:21 愚昧無知的百姓阿，你們有[a]眼不看，有耳不聽，現在當聽這話：
5:22[a] 伯二六 10；三八 10～11；詩一〇四 9
5:22 耶和華說，你們怎麼不懼怕我呢？你們在我面前還不戰兢麼？我以永
遠的定例，用沙爲[a]界限，使海不得越過。波浪雖然翻騰，卻不能得勝；
雖然匉訇，卻不能越過。
5:23 但這百姓有頑梗叛逆的心；他們竟偏離我而去。
5:24[a] 詩一四七 8；耶十四 22；太五 45
5:24 他們心裏也不說，我們應當敬畏耶和華我們的神；祂按時賜[a]雨，就
是秋雨春雨，又爲我們定收割的節令，永存不廢。
5:25 你們的罪孽使這些事轉離，你們的罪使你們不能得好處。
5:26 因爲在我民中有惡人，他們好像捕鳥的人埋伏窺探；他們設立圈套捕
捉人。
5:27 籠內怎樣滿了雀鳥，他們的房中也照樣充滿詭詐；所以他們得成爲大，
而且富足。
5:28 他們肥胖光潤，又作惡過甚；他們不爲人伸冤，就是不爲孤兒伸冤，
反倒自己亨通，也不爲窮人辨屈。
5:29[a] 耶五 9
5:29 [a]耶和華說，我豈不因這些事討罪呢？[1]我豈不報復這樣的國呢？
5:30 這地有可驚駭、恐怖的事，
5:31[a] 賽三十 10；耶十四 14；二三 25～26；彌二 11
5:31 就是申言者說[a]假豫言，祭司憑自己的[1]權柄管理；我的百姓也喜愛這
樣。但到了結局，你們要怎樣行呢？

●5:13[1] 此乃照七十士希臘文譯本；馬索拉經文作，那說話的。
●5:14[1] 直譯，你們。
●5:19[1] 直譯，你們。
●5:29[1] 直譯，我的魂。
●5:31[1] 祭司實際上是審判官，（見申十七 9 註 1，）他們該照着神的律法審理百姓的案件。然而，他們憑自己的權柄，就是照着自己的意見，施行審判、管理。百姓也喜愛這樣；這也許指明百姓在賄賂祭司。

耶利米書 第六章

四 作丈夫的耶和華管教妻子的決心
六 1 ～ 30

6:1 便雅憫人哪，你們要逃出耶路撒冷，在提哥亞吹角，在[1]伯哈基琳立號旗；因爲有災禍與大毀壞，從[2]北方向下張望。

6:2 那秀美嬌嫩的錫安女子，我必剪除。

6:3 牧人必帶他們的羊羣到她那裏，在她周圍支搭帳棚，各在自己所佔之地牧養。

6:4 [1]你們要準備攻擊她；起來罷，我們可以趁中午上去。我們有禍了，日已漸斜，晚影拖長了。

6:5 起來罷，我們可以夜間上去，毀壞她的宮殿。

6:6[a] 路十九 43

6:6 因爲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你們要砍伐她的樹木，築[a]壘攻打耶路撒冷。這就是那該受懲罰的城，其中盡是欺壓。

6:7 水池怎樣使水清新，這城也照樣在惡上推陳出新；在其間常聽見強暴毀滅的事，病患損傷也常在我面前。

6:8[a] 結二三 18；何九 12

6:8 耶路撒冷阿，你當受警戒，免得我[a]與你生疏，免得我使你荒涼，成爲無人居住之地。

6:9 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他們必擄盡以色列餘剩的民，如同[1]摘盡葡萄一樣；你要像摘葡萄的人伸手到枝子上，摘了又摘。

6:10[a] 耶七 26；徒七 51

6:10 現在我可以向誰說話作見證，使他們聽呢？他們的[a]耳朵未受割禮，不能聽見。耶和華的話，他們以爲羞辱，不以爲喜悅。

6:11[a] 耶二十 9；伯三二 18 ～ 19

6:11 因此我被耶和華的忿怒充滿，難以[a]含忍；我要傾倒在街中的孩童和聚集的少年人身上；連夫帶妻，並年老的與日子滿足的，都必被擒拿。

6:12[a] 12 ～ 13；耶八 10

6:12 [a]他們的房屋、田地和妻子，都必轉歸別人；我要伸手攻擊這地的居民；這是耶和華說的。

6:13 因爲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人人都貪圖不義之財；從申言者到祭司，個個都行事虛謊。

6:14[a] 14 ～ 15；耶八 11 ～ 12
6:14[b] 結十三 10；參帖前五 3

6:14 [a]他們輕輕忽忽的醫治我百姓的損傷，說，[b]平安了，平安了；其實沒有平安。

6:15 他們行可憎的事，知道慚愧麼？不然，他們毫不慚愧，也不知羞恥。因此，他們必在仆倒的人中仆倒；我向他們討罪的時候，他們必至跌倒；這是耶和華說的。

6:16[a] 太十一 29

6:16 耶和華如此說，你們當站在路上察看，訪問古遠的路徑，那一條是善路，便行在其上；你們魂裏就必得[a]安息。他們卻說，我們不行在其上。

●6:1[1] 或，葡萄園的屋子。

●6:1[2] 參一 13 註 1。

●6:4[1] 在 4 ～ 5 節，神對巴比倫人說話；祂要用他們管教以色列。

●6:9[1] 按照神的律法，葡萄收成的時候，沒有人可摘盡葡萄，因爲葡萄收成所餘剩的要給窮人。（利十九 9 ～ 10。）然而，巴比倫人要從以色列這『葡萄樹』收取『葡萄，』並且要再來摘盡葡萄。這就是說，他們要不只一次來擄掠百姓。（五二 28 ～ 30。）

6:17 我設立守望的人照管你們，說，要聽角聲。他們卻說，我們不聽。
6:18 列國阿，因此你們當聽；會眾阿，要知道我必怎樣待他們。
6:19 地阿，當聽，我必使災禍臨到這百姓，那是他們意念所結的果子，因爲他們未曾聽從我的言語，也厭棄了我的律法。
6:20 從示巴出的乳香，從遠方出的甜甘蔗，奉來給我有何益呢？你們的[a]燔祭不蒙悅納，你們的平安祭我也不喜悅。
6:21 所以耶和華如此說，我要將絆腳石放在這百姓前面，父親和兒子要一同跌在其上；鄰舍與朋友，也都要滅亡。
6:22 耶和華如此說，[a]看哪，有一民從[b]北方之地而來，有一大國從地極被激動來到。
6:23 他們拿弓和槍，性情殘忍，毫無憐憫；他們的聲音，像海浪匉訇；錫安的女子阿，他們都騎馬擺隊，如上戰場的人來攻擊你。
6:24 我們聽見了這風聲，手就發輭；痛苦將我們抓住，疼痛彷彿臨產的[a]婦人。
6:25 你們不要往田野去，也不要行在路上；因仇敵有刀劍，四圍有驚嚇。
6:26 我的[1]百姓阿，應當腰束麻布，輥在灰中。你要[a]悲傷如喪獨生子，痛痛哭號；因爲滅命的要忽然臨到我們。
6:27 我已立你在我民中爲試驗的人，爲保障，使你知道並試驗他們所行的路。
6:28 他們都是極悖逆的，是往來讒謗人的；他們是銅是鐵，都行事敗壞。
6:29 風箱燒燬；鉛被火燒盡；儘管煉而又煉，終是徒然，因爲惡劣的尚未除掉。
6:30 人必稱他們爲被棄的銀渣，因爲耶和華已經棄掉他們。

6:20[a] 詩四十 6；五十 7～9；賽一 11；耶七 21～22；摩五 22
6:22[a] 22～24；耶五十 41～43
6:22[b] 耶一 15；十 22
6:24[a] 耶四 31
6:26[a] 亞十二 10

耶利米書 第七章

五 以色列（事實上是猶大）對耶和華的虛偽敬拜 七 1～十 25

7:1 從耶和華有話臨到耶利米，說，
7:2 你當站在耶和華殿的門口，在那裏宣告這話，說，你們進這些門敬拜耶和華的一切猶大人，當聽耶和華的話。
7:3 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你們當[a]改正所行所爲，我就使你們仍然安居在這地方。
7:4 你們不要倚靠虛謊的話，說，這些建築是[1]耶和華的殿，是耶和華的殿，是耶和華的殿。

7:3[a] 耶十八 11；二六 13；三五 15

●6:26[1] 直譯，民女。
●7:4[1] 以色列（事實上是猶大—七 21，九 26）對耶和華他們神虛偽的敬拜，是虛假的敬拜，也是迷信的敬拜。在他們迷信的敬拜裏，甚至殿也成了偶像和迷信的東西。因此，耶利米告訴他們，不要說這些關於耶和華殿的話。參撒上四 3 註 1。

7:5 你們若實在改正所行所爲，在人和鄰舍中間誠然施行公理，

7:6 不[1]欺壓寄居的和孤兒寡婦，在這地方不流無辜人的血，也不隨從別神陷害自己；

7:7 我就使你們仍然安居在這地方，就是我從古時所賜給你們列祖的地，直到永遠。

7:8 你們倚靠虛謊無益的話。

7:9[a] 參出二十 3，13～16

7:9 你們[a]偷盜、殺害、姦淫、起假誓、向巴力燒香、並隨從素不認識的別神；

7:10 然後來到這稱爲我名下的殿，站在我面前說，我們得自由了；你們以爲這樣就可以行那一切可憎的事麼？

7:11[a] 賽五六 7
7:11[b] 太二一 13；可十一 17；路十九 46

7:11 這稱爲我名下的[a]殿，在你們眼中成了[b]賊窩麼？我都看見了；這是耶和華說的。

7:12[a] 書十八 1；士十八 31
7:12[b] 撒上四 10～12；詩七八 60

7:12 你們且往[1a]示羅我的地方，就是我先前給我名居住的地方，察看我因我百姓以色列的罪惡，[b]向那地所行的。

7:13[a] 耶十一 7；二五 3；三五 14；參耶七 25

7:13 耶和華說，現在因你們行了這一切的事，我也[a]從早起來說話，告訴你們，你們卻不聽從，呼喚你們，你們卻不答應；

7:14[a] 耶二六 6

7:14 所以我要對付這稱爲我名下，你們所倚靠的殿，與我所賜給你們和你們列祖的地方，像我從前對付[a]示羅一樣。

7:15 我必將你們從我面前趕出，正如趕出你們的眾弟兄，就是以法蓮的一切後裔。

7:16[a] 耶十一 14；十四 11；參約壹五 16

7:16 [a]至於你，不要爲這百姓祈禱，不要爲他們呼求禱告，也不要向我爲他們代求；因我必不聽你。

7:17 他們在猶大城邑中和耶路撒冷街上所行的，你沒有看見麼？

7:18 孩子撿柴，父親燒火，婦女摶麵，作餅給[1]天后，又向別神澆奠祭，惹我發怒。

7:19 耶和華說，他們豈是惹我發怒呢？不是自己惹禍，以致臉上慚愧麼？

7:20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我的怒氣和忿怒，必傾倒在這地方，在人和牲畜身上，並田野的樹木和地裏的出產上；必如火燔起，不能熄滅。

7:21 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你們將燔祭加在平安祭上，喫肉罷。

7:22 因爲我將你們列祖從埃及地領出來的那日，燔祭和平安祭的事，我並沒有題說，也沒有吩咐他們。

7:23[a] 出十五 26；申六 3；耶十一 4，7
7:23[b] 利二六 12；耶十一 4；二四 7；三十 22；三一 1，33；三二 38；結三七 27；啓二一 7

7:23 我只吩咐他們這事，說，你們當[a]聽從我的話，[b]我就作你們的神，你們也作我的子民；你們要行在我所吩咐的一切道路上，就可以得福。

●7:6[1] 以色列（事實上是猶大）這虛偽的敬拜神者，犯了許多惡行。（6，9，18，23～26，28，30～31，八5～10，19，九2～5，8，26。）以色列人對神並對彼此，各面都是敗壞的。

●7:12[1] 示羅是神在迦南地首先設立祂居所之處，（書十八 1，）因以色列的罪惡而被擊敗並毀壞。（12～14，二六 6 上，9 上，撒上四 4，10～11。）

●7:18[1] 寧錄的妻子賽米拉米斯（Semiramis，）後來在以弗所稱爲亞底米。（徒十九 27。）以色列人作餅給寧錄的妻子，是屬靈的淫亂，也是拜偶像。

7:24 他們卻不聽從，不側耳而聽，竟隨從自己的計謀和頑梗的惡心而行，
向後不向前。

7:25[a] 代下三六 15；耶二五 4；二六 5；二九 19；三五 15；四四 4；參耶七 13

7:25 自從你們列祖出埃及地的那日，直到今日，我[a]差遣我的眾僕人申言
者，到你們那裏去，每日從早起來差遣他們。

7:26 [1]你們卻不聽從，不側耳而聽，竟硬着頸項，行惡比[1]你們列祖更甚。

7:27 你要將這一切的話告訴他們，他們卻不肯聽從；呼喚他們，他們卻不
肯答應。

7:28 你要對他們說，這就是不聽從耶和華他們神的話，不受管教的國民；
真理已經喪失，從他們口中斷絕了。

7:29[a] 民六 9，18；士十六 17；彌一 16

7:29 耶路撒冷阿，要[a]剪[1]髮拋棄，在光禿的高處舉哀；因爲耶和華丟掉並
離棄了惹祂盛怒的世代。

7:30[a] 30 下～32；耶三二 34～35

7:30[b] 王下二一 4，7；代下三三 4～5，7；結七 20

7:30 耶和華說，猶大人行了我眼中看爲惡的事，[a]將他們的可憎之物設立在
稱爲我名下的[b]殿中，污穢這殿。

7:31[a] 王下二三 10；耶十九 5～6

7:31 他們在欣嫩子谷建築[a]陀斐特的邱壇，好在火中焚燒自己的兒女；這
並不是我所吩咐的，也不是我心所起的意。

7:32 耶和華說，因此日子將到，這地方不再稱爲陀斐特或欣嫩子谷，反倒
稱爲殺戮谷；因爲他們要在陀斐特葬埋屍首，因無別處可葬。

7:33[a] 申二八 26；詩七九 2；耶十六 4；參啓十九 17

7:33 並且這百姓的屍首，必給空中的[a]飛鳥和地上的野獸作食物，並無人
鬨趕。

7:34[a] 賽二四 7～8；耶十六 9；二五 10；結二六 13；啓十八 23

7:34 我必使猶大城邑中和耶路撒冷街上，歡喜和快樂的[a]聲音，新郎和新
婦的聲音，都止息了；因爲這地必成爲荒場。

耶利米書 第八章

8:1 耶和華說，到那時人必將猶大王的骸骨、猶大首領的骸骨、祭司的骸
骨、申言者的骸骨、並耶路撒冷居民的骸骨，都從墳墓中取出來，

8:2[a] 耶二二 19

8:2 拋散在日頭、月亮、和天上眾星之下，就是他們從前所喜愛、所事奉、
所隨從、所求問、所敬拜的；這些骸骨不再收殮[a]葬埋；必在地面上
成爲糞土。

8:3[a] 伯三 21～22；七 15～16；啓九 6

8:3 並且這惡族所剩下一切的餘民，在我所趕他們到的各處，寧可揀選[a]
死不揀選生，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8:4 你要對他們說，耶和華如此說，人跌倒，不再起來麼？人轉去，不再
轉回麼？

8:5 這耶路撒冷的民，爲何恆久背道呢？他們持定詭詐，不肯回頭。

8:6[a] 啓九 21；十六 9

8:6 我留心聽且聽見了，他們說不正直的話；無人[a]懊悔自己的惡行，說，
我作了甚麼呢？他們各人轉奔己路，如馬直闖戰場。

8:7 空中的鸛鳥，知道來去的定期；斑鳩、燕子和白鶴，也守候當來的時令；
我的百姓，卻不知道耶和華的律例。

●7:26[1] 直譯，他們。

●7:29[1] 參民六 5 註 1。

8:8 你們怎麼說，我們有智慧，耶和華的律法在我們這裏？看哪，經學家的假筆舞弄虛假。

8:9[a] 伯五 12～13；耶四九 7；林前一 19

8:9 [a] 智慧人慚愧、驚惶、被擒拿；看哪，他們棄掉耶和華的話，還有甚麼智慧呢？

8:10[a] 10～12；耶六 12～15
8:10[b] 申二八 30；摩五 11；番一 13

8:10 [a] 所以我必 [b] 將他們的妻子給別人，將他們的田地給別人爲業；因爲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人人都貪圖不義之財；從申言者到祭司，個個都行事虛謊。

8:11 他們輕輕忽忽的醫治我 [1] 百姓的損傷，說，平安了，平安了；其實沒有平安。

8:12 他們行可憎的事，知道慚愧麼？不然，他們毫不慚愧，也不知羞恥。因此，他們必在仆倒的人中仆倒；我向他們討罪的時候，他們必至跌倒；這是耶和華說的。

8:13[a] 太二一 19；路十三 6

8:13 耶和華說，我必將他們收取淨盡；葡萄樹上必沒有葡萄，無花果樹上必 [a] 沒有無花果，葉子也必枯乾；我所賜給他們的，已離開他們過去。

8:14 我們爲何坐着不動？你們當聚集，進入堅固城，在那裏靜默不言；因爲耶和華我們的神，使我們靜默不言，又將苦毒的水給我們喝，都因我們得罪了耶和華。

8:15[a] 耶十四 19

8:15 [a] 我們指望平安，卻得不着好處；指望得醫治的時候，卻受了驚惶。

8:16 從但聽見 [1] 敵人的馬噴鼻氣；他們的壯馬發嘶聲，全地就都震動。他們來吞滅這地和其上所有的，吞滅這城和其中的居民。

8:17[a] 民二一 6；申三二 24

8:17 因爲我必打發 [a] 毒蛇到你們中間，是沒有法術能制伏的；牠們必咬你們；這是耶和華說的。

8:18 我有憂愁，願得安慰！我心在我裏面發昏。

8:19[a] 詩一三七 1；賽三九 3
8:19[b] 詩一三五 21；賽十二 6
8:19[c] 詩四八 2；一四九 2
8:19[d] 申三二 21；賽一 4

8:19 聽阿，是我百姓的哀聲，從 [a] 極遠之地而來，說，耶和華不在 [b] 錫安麼？錫安的 [c] 王不在其中麼？耶和華說，他們爲甚麼以雕製的偶像，和外邦的偶像，惹我 [d] 發怒呢？

8:20 收割已過，夏日已完，我們還未得救。

8:21[a] 耶四 19；九 1；十四 17；哀二 11

8:21 申言者說，因我百姓的損傷，我也受了損傷。我 [a] 哀痛；驚恐將我抓住。

8:22[a] 創三七 25；四三 11；耶四六 11

8:22 在基列豈沒有 [a] 乳香麼？在那裏豈沒有醫生麼？我百姓爲何不得痊愈呢？

耶利米書 第九章

9:1[a] 賽二二 4；耶四 19；十三 17；哀二 11；三 48

9:1 但願我的頭爲眾水，我的眼爲淚的泉源，我好爲我 [1] 百姓中被殺的人，晝夜 [2a] 哭泣！

●8:11[1] 直譯，民女。19、21、22 節者同。
●8:16[1] 直譯，他們的。
●9:1[1] 直譯，民女。7 節者同。
●9:1[2] 耶和華進來管教虛偽的敬拜者，而耶利米對耶和華管教以色列有所反應。（八 18～19，21～22，九 1～2，十 19～25。）申言者的反應非常柔細，富有同情和憐恤。

按照耶利米書，神的愛包含祂柔細的關切、憐恤和同情。甚至在懲治祂的選民以色列時，祂向他們也是憐恤的。（哀三 22～23。）神懲治以色列時，好比一位父親，因着愛孩子，所以在管教孩子時哭泣。在本書裏，耶利米替神哭泣；他的哭泣表達神的感

9:2 惟願我在曠野有行路人住宿之處，使我可以離開我的民出去，因他們都是行姦淫的，是行詭詐的會眾。

9:3[a] 耶四 22；何四 1；帖前四 5

9:3 他們彎起舌頭像弓一樣；在這地得勢的，是謊言而非真理；他們乃是惡上加惡，並[a]不認識我；這是耶和華說的。

9:4 你們各人當謹防鄰舍，不可信靠弟兄；因爲弟兄盡行抓奪，鄰舍都往來讒謗人。

9:5 他們各人欺哄鄰舍，不說真話；他們教導舌頭說謊，勞勞碌碌的作孽。

9:6 你的住處在詭詐之中；他們因行詭詐不肯認識我；這是耶和華說的。

9:7[a] 賽一 25；瑪三 3

9:7 所以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我要[a]熬煉、試驗他們；不然，我因我百姓的罪該怎樣行呢？

9:8 他們的舌頭是致命的箭，說話詭詐。人與鄰舍口說和平話，心卻謀害他。

9:9[a] 耶五 9，29

9:9 [a]耶和華說，我豈不因這些事討他們的罪麼？我魂豈不報復這樣的國麼？

9:10 我要爲山嶺[1]哭泣舉哀，爲曠野的草場揚聲哀號，因爲都已燒盡，甚至無人經過，人也聽不見牲畜鳴叫；空中的飛鳥和地上的野獸，都已逃去。

9:11[a] 賽二五 2；耶二六 18；彌三 12

9:11 我必使耶路撒冷變爲[a]亂堆，爲野狗的住處；也必使猶大的城邑變爲荒場，無人居住。

9:12 誰是智慧人可以明白這事？耶和華的口向誰說過，使他可以述說？這地爲何毀滅，燒盡如同曠野，甚至無人經過？

9:13 耶和華說，因爲這百姓離棄我在他們面前所設立的律法，沒有聽從我的話，也沒有遵行[1]我的律法；

9:14 只隨從自己頑梗的心而行，照他們列祖所教訓的，隨從眾巴力；

9:15[a] 耶八 14；二三 15；哀三 15，19；啓八 11

9:15 所以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我必將[a]茵蔯給這百姓喫，又將苦毒的水給他們喝。

9:16[a] 利二六 33；申二八 64；尼一 8

9:16 我要把他們[a]分散在列國中，就是他們和他們列祖素不認識的列國；我也要打發刀劍追殺他們，直到將他們滅盡。

9:17 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你們應當思想，將唱哀歌的婦女召來，又打發人召靈巧的婦女來；

9:18 叫她們速速爲[1]我們舉哀，使[1]我們眼淚汪汪，使[1]我們的眼皮湧出水來。

覺。我們可以說，神在耶利米的哭泣裏哭泣，因爲耶利米在他的哭泣裏與神是一。因着耶利米時常哭泣，（十三 17，哀二 11，三 48，）甚至慟哭，所以他被稱爲哭泣的申言者。

●9:10[1] 10～11 和 17～19 節的話，表達耶和華對以色列受祂管教的感覺。雖然耶和華懲罰以色列，但祂對他們仍是同情的。見 18 註 1。

●9:13[1] 我的律法，直譯，它。

●9:18[1] 這裏『我們』和『我們的』這些辭，指明耶和華將自己聯於受苦的百姓，並在他們的受苦中與他們是一。施懲罰又同情的神，也在受祂懲罰的百姓中間。至終，舉哀的人不僅爲以色列舉哀，也爲耶和華舉哀。耶和華自己因同情祂的百姓而哭泣。參 1 註 2。

9:19 因爲聽見哀聲出於錫安，說，我們是怎樣的敗落！我們大大的蒙羞！
因爲我們撇下了這地，因爲人拆毀了我們的住處。
9:20 婦女們哪，你們當聽耶和華的話，你們的耳朵要領受祂口中的言語；
又當教導你們的女兒哀哭，各人教導自己的鄰舍唱哀歌。
9:21 因爲死亡已經上來，進了我們的窗戶，入了我們的宮殿，要從街道上
剪除孩童，從寬闊處剪除少年人。
9:22 你當說，耶和華如此說，人的屍首必倒在田野像糞土，又像收割的人
遺落的一把禾稼，無人收取。

9:23[a] 林前一 31；林後十 17

9:23 耶和華如此說，智慧人不要因他的智慧[a]誇口，勇士不要因他的勇力
誇口，財主不要因他的財物誇口；
9:24 誇口的卻因他有聰明，認識我是耶和華，又知道我喜悅在地上施行慈
愛、公理和公義，以此誇口；這是耶和華說的。
9:25 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要懲罰一切[1]受過割禮，心卻[1]沒有受割禮的；

9:26[a] 利二六 41；結四四 7；徒七 51；參羅二 28～29

9:26 我要懲罰埃及、猶大、以東、亞捫人、摩押、和一切住在曠野剃周圍
頭髮的；因爲列國人都沒有受割禮，以色列全家[a]心中也沒有受割禮。

耶利米書 第十章

10:1 以色列家阿，要聽耶和華對你們所說的話。

10:2[a] 參路二一 25～28

10:2 耶和華如此說，你們不要學列國的行徑，也不要爲[a]天象驚惶，雖然
列國爲此事驚惶。

10:3[a] 申四 28；王下十九 18；詩一一五 4；一三五 15；賽四四 10～17；徒十九 26

10:3 眾民的風俗是虛空的，他們的神是從樹林中砍下的樹，是匠人用斧子
作成的[a]手工。
10:4 他用金銀妝飾，用釘子和錘子釘牢，使它不動搖。
10:5 它們好像瓜田裏的[1]柱子，不能說話；它們不能行走，必須有人抬着。
你們不要怕它們，因爲它們不能降禍，也無力降福。

10:6[a] 出十五 11；詩八六 8，10

10:6 耶和華阿，[a]沒有像你的；你本爲大，你的名大有能力。

10:7[a] 啓十一 15；十五 3；十七 14

10:7 [a]萬國的王阿，誰不敬畏你？敬畏你本是合宜的，因爲在列國的智慧人
中，並萬國之中，沒有像你的。
10:8 他們盡都是愚蠢、愚昧的；偶像的訓誨算甚麼？它不過是木頭。
10:9 有銀子打成片，是從他施帶來的，並有從烏法來的金子，都是匠人的
作品和金匠的手工；又有藍色紫色料的衣服，都是巧匠的作品。

10:10[a] 書三 10；撒上十七 26；詩四二 2；八四 2；但六 20；帖前一 9；啓七 2
10:10[b] 詩十 16；提前一 17

10:10 惟耶和華是真神，是[a]活神，是永遠的[b]王。祂一發怒，地就震動；祂
一惱恨，列國都抵受不住。
10:11 [1]你們要對他們如此說，那些不是造作天地的神，必從地上、從天下滅
亡。

10:12[a] 12～16；耶五一 15～19
10:12[b] 創一 1，9；詩一三六 5～6；耶三二 17
10:12[c] 詩九三 1
10:12[d] 伯九 8；詩一〇四 2；賽四十 22

10:12 [a]耶和華用能力造作[b]大地，用智慧建立[c]世界，用聰明鋪張[d]諸天。

●9:25[1] 以色列在肉身上、身體上受過割禮，（書五 2～9，）卻沒有在心理上、在裏面的人裏、在心裏受割禮。（四 4 上，徒七 51，參羅二 28～29，腓三 3。）

10:13[a] 詩一三五 7

10:13 祂一發聲，空中便有多水激動；[a] 祂使雲霧從地極上升；祂爲雨造閃電，
從祂府庫中帶出風來。

10:14 各人都愚蠢，毫無知識；各金匠都因自己雕製的偶像羞愧；他所鑄的
像是虛假的，其中並無氣息。

10:15 這些都是虛無的，是迷惑人的作品；到討罪的時候，必要滅亡。

10:16[a] 詩十六 5；七三 26；哀三 24
10:16[b] 申三二 8；詩七四 2

10:16 雅各的[a] 分不像這些；因祂是形成萬有的，以色列也是祂[b] 產業的支派；
萬軍之耶和華是祂的名。

10:17 受圍困的居民哪，從地上收拾你的包袱罷。

10:18 因爲耶和華如此說，這時候我必將此地的居民甩出去，又必將困苦加
在他們身上，使他們受困苦。

10:19 民說，禍哉，我受損傷！我的創傷嚴重。我卻說，這真是我的痛苦，
我必須忍受。

10:20 我的帳棚毀壞，我的繩索都折斷了。我的兒女離我出去，沒有了。無
人再支搭我的帳棚，掛起我的幔子。

10:21[a] 結三四 5～6，12；亞十三 7

10:21 因爲牧人都是愚蠢，沒有尋求耶和華；所以他們不得順利，他們的羊
羣也都[a] 分散。

10:22 有風聲！敵人來了，有大擾亂[1] 從北方之地出來，要使猶大城邑變爲
荒涼，成爲野狗的住處。

10:23 耶和華阿，我曉得人的道路不由自己；行走的人，也不能定自己的腳步。

10:24[a] 詩六 1；三八 1；耶三十 11

10:24 耶和華阿，求你適度[a] 管教我；不要在你的怒中管教我，恐怕使我歸
於無有。

10:25[a] 詩七九 6～7
10:25[b] 伯十八 21；帖前四 5

10:25 [a] 願你將忿怒傾在[b] 不認識你的列國中，和不呼求你名的各族上；因爲
他們吞了雅各，不但吞了而且滅絕，把他的住處變爲荒場。

耶利米書 第十一章

六 以色列（事實上是猶大）破壞耶和華的約
十一 1～十三 27

11:1 從耶和華有話臨到耶利米，說，

11:2 當聽這約的話，並將這些話告訴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

11:3 你要對他們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不聽從這[1] 約之話的人，
必受咒詛。

●10:5[1] 即用以嚇鳥之物。

●10:11[1] 本節原文爲亞蘭文，非希伯來文。

●10:22[1] 即從巴比倫。

●11:3[1] 耶和華與以色列立的約，稱爲第一約，也稱爲舊約，（來八 7，13，）乃是十條誡命之律法的約。（出二十 1～二四 8。）律法本身是聖的、義的、善的並屬靈的，（羅七 12，16，14 上，）卻因人的肉體而成爲輭弱。（羅八 3 上。）十條誡命的律法頒賜下來，是要試驗人並暴露人真正的性情和光景。（羅三 20 下，五 20 上，七 7 下。）以色列人在律法的試驗下失敗了，本該學知他們不能遵守律法，並且憑律法得不着義。（羅八 3 上，九 31，十 3。）他們也該得知他們需要基督，就是耶和華，作他們的義，（二三 6 下，三三 16 下，林前一 30，）並且需要得着神新約裏神聖的生命連同這生命的律。（三一 31～34，來八 8～12，十 16～17。）

11:4[a] 申四 20；王上八 51
11:4[b] 耶七 23

11:4 這約是我將你們列祖從埃及地領出來，脫離鐵[a]爐的那日所吩咐他們的，說，你們要聽從我的話，照我所吩咐的一切去行；這樣，你們就必作我的子民，[b]我也必作你們的神；

11:5[a] 申七 12～13；詩一〇五 9～11
11:5[b] 出三 8
11:5[c] 王上一 36；代上十六 36；尼五 13；八 6；詩一〇六 48；耶二八 6；林前十四 16

11:5 我好堅定向你們列祖所起的[a]誓，給他們[b]流奶與蜜之地，正如今日一樣。我就回答說，耶和華阿，[c]阿們。

11:6 耶和華對我說，你要在猶大城邑中，和耶路撒冷街道上，宣告這一切話，說，你們當聽從遵行這約的話。

11:7[a] 耶七 13

11:7 因爲我將你們列祖從埃及地領上來的那日，曾鄭重的警戒他們；直到今日，都是[a]從早起來警戒他們，說，你們當聽從我的話。

11:8 他們卻不聽從，不側耳而聽，竟都按自己頑梗的惡心而行；所以我使這約中一切咒詛的話臨到他們，這約是我吩咐他們行的，他們卻不去行。

11:9 耶和華對我說，在猶大人和耶路撒冷居民中，有同謀背叛的事。

11:10[a] 申三一 16；耶三一 32

11:10 他們轉回到他們先祖的罪孽中，不肯聽我的話，又隨從別神，事奉他們；以色列家和猶大家[1]違背了我與他們列祖所立的[a]約。

11:11 所以耶和華如此說，我必使[1]災禍臨到他們，是他們不能逃脫的；他們必向我哀求，我卻不聽。

11:12 那時猶大城邑的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要去哀求他們燒香所供奉的神；只是他們遭難的時候，這些神毫不拯救他們。

11:13[a] 耶二 28

11:13 猶大阿，[a]你神的數目與你城的數目相等；你爲那可恥之物所立的壇，就是向巴力燒香的壇，與耶路撒冷街道的數目相等。

11:14[a] 出三二 10；耶七 16；十四 11；約壹五 16

11:14 至於你，不要爲這百姓[a]祈禱，不要爲他們呼求禱告；因爲他們遭難向我呼求的時候，我必不聽。

11:15[a] 耶十二 7

11:15 我[a]所親愛的既與許多人行淫，聖肉也離了你，你在我殿中作甚麼呢？你作惡就喜樂。

11:16[a] 詩五二 8；羅十一 17，24

11:16 耶和華曾給你起名叫青翠的[a]橄欖樹，外形華美，又結好果子；如今祂用鬨嚷之聲，點火在其上，枝子也燒燬了。

11:17[a] 賽五 2；耶二 21

11:17 原來[a]栽培你的萬軍之耶和華已經說，要降禍攻擊你，是因以色列家和猶大家行惡，向巴力燒香，惹我發怒，是自作自受。

11:18 耶和華指示我，我就知道；你又將他們所行的，給我指明。

11:19[a] 賽五三 7

11:19 我像柔順的[a]羊羔被牽去宰殺，並不知道他們設計謀害我，說，我們把樹連果子都毀滅罷，將他從活人之地剪除，使他的名不再被記念。

11:20[a] 耶二十 12
11:20[b] 代上二八 9；二九 17；詩七 9；啓二 23

11:20 [a]按公義判斷，[b]察驗人肺腑心腸的萬軍之耶和華阿，願我看見你在他們身上[1]報仇，因我將我的案件向你稟明了。

●11:10[1] 以色列因着拜偶像，（10 下，13，15 上，17 下，十三 10 下，27 上，）並因着他們的惡行，（8，10 上，19，十二 4 上，）違背了律法的約。因着這兩件事，他們完全廢掉了律法，使律法對他們全無功效。見五 1 註 1。

●11:11[1] 神將祂的律法賜給以色列，目的雖是要試驗並暴露他們，但爲着祂的義和聖的緣故，祂仍需懲罰他們。

●11:20[1] 耶利米爲報仇禱告，與新約的教訓相反；新約教導我們，要愛我們的仇敵，爲那逼迫我們的禱告。（太五 44。）參詩三 7 註 1。

11:21 所以耶和華論到尋索你命的亞拿突人如此說，他們說，你不要奉耶和
華的名說豫言，免得你死在我們手中；
11:22 所以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我必懲罰他們，他們的少年人必被刀劍殺
死；他們的兒女必因饑荒死亡。
11:23 他們必沒有餘剩的人，因爲在向他們討罪之年，我必使災禍臨到亞拿
突人。

耶利米書 第十二章

12:1[a]
伯十二 6；二一 7；詩
三七 1，35；哈一 4；瑪
三 15

12:1 耶和華阿，我與你爭辯的時候，你顯爲公義；但我還要與你理論你的
判決：[a] 惡人的道路爲何亨通呢？大行詭詐的 [1] 爲何得安逸呢？
12:2 你栽種了他們，他們也扎根、長大、並結出果子。他們的口與你相近，
他們的心腸卻遠離你。

12:3[a]
詩一三九 1
12:3[b]
耶十一 20

12:3 耶和華阿，你 [a] 曉得我，看見我，[b] 察驗我向你是怎樣的心。求你將他
們拉出來，好像將宰的羊，將他們分別出來，等候宰殺的日子。
12:4 這地悲哀，遍野的青草枯乾，要到幾時呢？因其上居民的惡行，牲畜
和飛鳥都滅絕了；他們曾說，祂看不見我們的結局。

12:5[a]
耶四九 19；五十 44

12:5 耶和華說，你若與步行的人同跑，尚且疲累，怎能與馬賽跑呢？你在
平安之地雖然安穩，在約但河邊的 [1a] 叢林要怎樣行呢？
12:6 因爲連你弟兄和你父家，都用奸詐待你；他們也在你後邊大聲喊叫；
雖向你說好話，你也不要信他們。
12:7 我離棄了我的殿宇，撇棄了我的產業，將我 [1] 心裏所親愛的，交在她
仇敵的手中。
12:8 我的產業向我如林中的獅子；她發聲攻擊我，因此我恨惡她。
12:9 我的產業，對於我豈是斑點的鷙鳥麼？鷙鳥豈在她四圍攻擊她麼？你
們去聚集田野的百獸，帶來吞喫罷。

12:10[a]
賽五 1，5

12:10 許多牧人毀壞了我的 [a] 葡萄園，踐踏了我的分，使我美好的分變爲荒
涼的曠野。
12:11 他們使地荒涼；地既荒涼，便向我悲哀；全地荒涼，因無人放在心上。
12:12 滅命的來到曠野中一切光禿的高處，因爲耶和華的刀，從地這邊直到
地那邊，盡行殺滅；凡有血肉的，都不得平安。
12:13 他們種的是麥子，收的是荊棘；雖然耗盡了力氣，卻毫無益處；因耶
和華的烈怒，你們必爲自己的出產羞愧。
12:14 耶和華如此說，至於我的一切惡鄰，就是侵犯我使百姓以色列所承受
之產業的，我要將他們拔出本地，又要將猶大家從他們中間拔出來。

12:15[a]
申三十 3

12:15 我拔出他們以後，必 [a] 轉過來憐恤他們，把他們再帶回來，各歸本業，
各歸本土。

● 12:1[1] 見詩一 3 註 1，七三 26 註 1。
● 12:5[1] 直譯，威嚴。指約但河沿岸危險的灌木叢。
● 12:7[1] 直譯，魂。

12:16 他們若殷勤學習我百姓的道路，指着我的名起誓，說，我指着永活的
耶和華起誓，正如他們從前教我百姓指着巴力起誓，他們就必建立在
我百姓中間。
12:17 他們若是不聽，我必拔出那國，拔出而且毀滅；這是耶和華說的。

耶利米書 第十三章

13:1 耶和華對我如此說，你去買一根麻布帶子束腰，不可放在水中。
13:2 我就照着耶和華的話，買了一根帶子束腰。
13:3 耶和華的話第二次臨到我，說，
13:4 要拿着你所買的腰帶，就是你腰上的帶子，起來往[1]伯拉河去，將腰
帶藏在那裏的磐石穴中。
13:5 我就去，照着耶和華所吩咐我的，將腰帶藏在伯拉河邊。
13:6 過了多日，耶和華對我說，你起來，往伯拉河去，將我吩咐你藏在那
裏的腰帶取出來。
13:7 我就往伯拉河去，在那裏挖掘，將腰帶從我所藏的地方取出來；見腰
帶已經變壞，毫無用處了。
13:8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
13:9 耶和華如此說，我必照樣敗壞猶大的驕傲，和耶路撒冷的大驕傲。
13:10 這惡民不肯聽我的話，按自己頑梗的心而行，隨從別神，事奉敬拜他
們，也必像這腰帶，毫無用處。
13:11 耶和華說，腰帶怎樣緊貼人腰，照樣，我也使以色列全家和猶大全家
緊貼我，好叫他們作我的子民，使我得名聲，得讚美，得榮耀；他們
卻不肯聽。
13:12 你要將這話對他們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各皮袋都要盛滿酒。
他們必對你說，我們豈不確知各皮袋都要盛滿酒麼？
13:13 你就要對他們說，耶和華如此說，我必使這地的一切居民，就是坐大
衛寶座的君王，和祭司、申言者、並耶路撒冷的一切居民，都酩酊大醉。
13:14 耶和華說，我要使他們彼此相碰，就是父與子彼此相碰；我必不顧惜，
不可憐，不憐恤，以致滅絕他們。
13:15 你們當聽，當側耳而聽，不要驕傲；因爲耶和華已經說了。
13:16 耶和華你們的神未使黑暗來到，你們的腳未在昏暗山上絆跌之先，當
將榮耀歸給祂；你們盼望光，祂卻使光變爲死蔭，成爲幽暗。
13:17 你們若不聽這話，[1]我必因你們的驕傲，在暗地[2]哭泣；我眼必[a]痛[2]
哭流淚，因爲耶和華的[b]羣羊被擄去了。
13:18 你要對君王和太后說，你們當自卑坐下，因你們的華冠，已經從頭上
脫落了。
13:19 南方的城盡都關閉，無人開放；全猶大都被遷走，全被遷走了。

13:17[a] 耶九 1；十四 17；哀一 2，16
13:17[b] 結三四 31

● 13:4[1] 即幼發拉底河。全書同。
● 13:17[1] 直譯，我的魂。
● 13:17[2] 見九 1 註 2。

13:20[a] 耶六 22

13:21[a] 耶六 24；帖前五 3
13:21[b] 耶四 31

13:23[a] 參耶十七 9；羅七 24

13:20 你們要舉目觀看從[a]北方來的人；先前賜給你的羣羊，就是你佳美的羣羊，如今在那裏呢？

13:21 耶和華立你自己所教導、作你朋友的，爲首轄制你，那時你還有甚麼話說呢？[a]痛苦豈不將你抓住，像[b]產難的婦人麼？

13:22 你若心裏說，這些事爲何臨到我？你的衣裙揭起，你的腳跟受傷，是因你的罪孽甚大。

13:23 [1]古實人豈能改變皮膚呢？豹豈能改變斑點呢？若能，你們這[a]習慣行惡的，便能行善了。

13:24 所以我必使他們四散，像碎稭被曠野的風吹走一樣。

13:25 耶和華說，這是你所當得的，是我量給你的分，因爲你忘記了我，倚靠了虛假。

13:26 所以我也要剝除你的衣裙，蒙在你臉上，顯出你的羞恥。

13:27 你那些可憎惡的事，就是在田野、在山上行姦淫，發嘶聲，放蕩淫亂的事，我都看見了。耶路撒冷阿，你有禍了！你不肯潔淨，還要到幾時呢？

耶利米書 第十四章

七 耶和華以乾旱之災懲罰以色列（事實上是猶大）
十四 1～十五 9

1 耶和華論乾旱的信息
十四 1～6

14:1 耶和華論到[1]乾旱之災的話，臨到耶利米：

14:2 猶大悲哀，城門衰敗；眾人披着黑衣坐在地上悲哀，耶路撒冷的哀聲上揚。

14:3[a] 王上十七 7；摩四 8；參耶二 13

14:3 他們的貴胄打發家僮打水；他們來到水池，見[a]沒有水，就拿着空器皿，蒙羞慚愧，抱頭而回。

14:4 耕地的也蒙羞抱頭；因爲無雨降在地上，地就乾裂。

14:5 田野的母鹿，生下小鹿就撇棄，因爲無草。

14:6 野驢站在光禿的高處，喘氣好像野狗；因爲無草，眼目失明。

2 申言者耶利米的代求
十四 7～十五 9

a 他的代求
十四 7～9

●13:23[1] 即埃提阿伯人（衣索匹亞人。）以色列離棄了神這活水的源頭，泉源，（二 13，）就成爲邪惡的；他們有比萬物都詭詐、無法醫治的心，（十七 9，）並且有不變的罪性，像古實人的皮膚和豹的斑點，是不能改變的。這暴露出墮落之人真實的光景。

●14:1[1] 耶和華以乾旱之災懲罰以色列，（三 3 上，）乃是對以色列違背耶和華之約的咒詛。（申十一 17，二八 23。）乾旱之災乃是停止神對地的屬天供應。這樣的事在以利亞的時候曾經發生，（王上十七 1，）將來還要發生。（啓十一 6 上，亞十四 17～18。）

14:7[a] 詩二五 11

14:7 耶和華阿，雖然我們的罪孽作見證告我們，還求你爲你[a]名的緣故行事；
我們本是多次背道，得罪了你。

14:8[a] 耶十七 13

14:8 [a]以色列的盼望，在患難時作他救主的阿，你爲何在這地像寄居的，又
像行路的只轉來住一宵呢？

14:9[a] 出二九 45～46；利二六 11～12
14:9[b] 賽四三 7；但九 19；徒十五 17

14:9 你爲何像受驚的人，像不能救人的勇士呢？耶和華阿，你仍在我們[a]
中間，我們是稱爲你[b]名下的人；求你不要離開我們。

b 耶和華的拒絕
十四 10～12

14:10[a] 何八 13；九 9

14:10 耶和華對這百姓如此說，這百姓喜愛飄流，不約束自己的腳步；所以
耶和華不喜悅他們，現今要[a]記念他們的罪孽，追討他們的罪。

14:11[a] 出三二 10；耶七 16；十一 14；約壹五 16

14:11 耶和華又對我說，不要爲這百姓[a]禱告求好處。

14:12 他們禁食的時候，我不聽他們的呼求；他們獻上燔祭和素祭，我也不
悅納；我卻要用刀劍、饑荒、瘟疫，滅絕他們。

c 申言者關乎假申言者的禱告與耶和華的答覆
十四 13～16

14:13 我就說，唉，主耶和華阿，那些申言者常對他們說，你們必不看見刀
劍，也不會有饑荒；因爲我耶和華要在這地方賜你們確實的平安。

14:14[a] 耶二三 25；二七 10，15；二九 9，21；太七 15

14:14 耶和華對我說，那些申言者託我的名說[a]假豫言；我並沒有打發他們，
沒有吩咐他們，也沒有對他們說話。他們向你們豫言的，乃是虛假的
異象、占卜、和虛無的事，以及自己心中的詭詐。

14:15 所以耶和華如此說，論到託我名說豫言的那些申言者，我並沒有打發
他們，他們還說這地不至有刀劍饑荒；其實那些申言者必被刀劍饑荒
滅絕。

14:16 聽他們說豫言的百姓，必因饑荒刀劍被拋在耶路撒冷的街道上，無人
葬埋；他們連妻子帶兒女，都是如此；我必將他們的惡，倒在他們身上。

d 申言者的反應，他與施懲罰的耶和華乃是一
十四 17～18

14:17[a] 耶九 1；十三 17；哀一 16；二 18

14:17 你要將這話對他們說，願[1]我眼流[a]淚，晝夜不息；因爲我民的處女受
了極大的損傷，受了嚴重的創傷。

14:18 我若出往田間，就見有被刀殺的；我若進入城內，就見有因饑荒患病的；
因爲連申言者帶祭司都必飄泊到他們素不認識的地去。

e 申言者進一步的代求
十四 19～22

14:19[a] 哀五 22
14:19[b] 耶八 15

14:19 你全然[a]棄絕猶大麼？[1]你厭惡錫安麼？你爲何擊打我們，以致我們無
法得醫治呢？[b]我們指望平安，卻得不着好處；指望得醫治的時候，
卻受了驚惶。

●14:17[1] 申言者與施懲罰的神是一，同情百姓。見九 1 註 2，18 註 1。

●14:19[1] 直譯，你的魂。

14:20[a] 尼一 6；詩一〇六 6；但九 8

14:20 耶和華阿，我們承認自己的惡，和我們列祖的罪孽；因我們[a]得罪了你。

14:21 求你爲你名的緣故，不藐視我們，不辱沒你榮耀的寶座；求你追念，不背棄你與我們所立的約。

14:22[a] 申三二 21；撒上十二 21；徒十四 15

14:22 外邦人[a]虛無的神中，有能降雨的麼？天上有能賜下甘霖的麼？耶和華我們的神阿，能如此的不是你麼？所以我們仍要等候你，因爲這一切都是你所造的。

耶利米書 第十五章

f 耶和華的答覆
十五 1～4

15:1[a] 結十四 14
15:1[b] 出三二 11～12；詩九九 6
15:1[c] 撒上七 9
15:2[a] 耶四三 11；結五 2，12；亞十一 9；啓六 8

15:1 耶和華對我說，[a]雖有[b]摩西和[c]撒母耳站在我面前代求，[1]我也不轉向這百姓。你將他們從我眼前打發走，叫他們去罷。

15:2 他們問你說，我們往那裏去呢？你便告訴他們，耶和華如此說，[a]定爲死亡的必至死亡，定爲刀殺的必交刀殺，定爲饑荒的必遭饑荒，定爲擄掠的必被擄掠。

15:3 耶和華說，我要以四樣刑罰向他們討罪，就是刀劍殺戮，狗類撕裂，空中的飛鳥和地上的野獸吞喫毀滅。

15:4[a] 王下二一 11；二三 26

15:4 又必使他們在地上萬國中，令人驚恐；都因猶大王希西家的兒子[1a]瑪拿西在耶路撒冷所行的事。

g 施懲罰的耶和華爲祂受懲罰的百姓歎息
十五 5～9

15:5 耶路撒冷阿，誰可憐你？誰爲你悲傷？誰轉身問你安好呢？

15:6[a] 耶二 13
15:6[b] 何十三 14
15:7[a] 賽九 13；耶五 3；摩四 10～11

15:6 耶和華說，你[a]棄絕了我，轉身退後；因此我伸手攻擊你，毀壞你；我已[b]後悔得[1]不耐煩了。

15:7 我在這地各城門口，用簸箕簸散了他們；我使他們喪掉兒女，我毀滅了我的百姓，他們[a]仍不轉離所行的道路。

15:8 他們的寡婦在我面前加增，比海沙更多；我使滅命的午間來到他們那裏，攻擊少年人的母親；我使痛苦驚嚇忽然臨到她身上。

15:9 生過七子的婦人，[1]力衰氣絕。尚在白晝，她的日頭就下落；她抱愧蒙羞。其餘的人，我必將他們在敵人面前交與刀劍；這是耶和華說的。

八 耶和華給耶利米進一步的使命
十五 10～十六 9

15:10[a] 伯三 1～3；耶二十 14

15:10 [1]我的母親哪，我有禍了，因你[a]生了我作與徧地相爭相競的人。我素來沒有貸放取利，人也沒有貸放與我，人人卻都咒罵我。

●15:1[1] 直譯，我的魂。

●15:4[1] 見王下二一 11 註 1。

●15:6[1] 5～9 節記載，施懲罰的耶和華爲祂受懲罰的百姓歎息。神曾一再定意懲罰以色列，但都後悔了。如今祂告訴耶利米，祂已後悔得不耐煩了，不願再後悔。這表明以色列已變得何等邪惡，而神對他們曾何等的忍耐。

●15:9[1] 直譯，呼出她的魂。

●15:10[1] 神要審判以色列人，祂差遣耶利米去告訴他們，祂要用巴比倫人懲罰他們。（12～13。）他們的反應卻是逼迫耶利米，

15:11 耶和華說，我必釋放你，使你得好處；災禍苦難臨到的時候，我必使
仇敵央求你。
15:12 人豈能折斷[1]鐵，就是北方的鐵，或折斷銅呢？
15:13[a] [a]我必因[1]你在四境之內所犯的一切罪，把你的貲產財寶，白白的交給
仇敵爲掠物。
15:14 我也必使仇敵帶這掠物到你所不認識的地去；因爲在我怒中有火燔起，
要將你們焚燒。
15:15 耶和華阿，你是知道的；求你記念我，眷顧我，向逼迫我的人爲我[1]
報仇。不要向他們恆久忍耐，以致把我取去；要知道我爲你的緣故，
擔受了[a]凌辱。
15:16 耶和華萬軍之神阿，我得着你的言語，就當食物[1a]喫了；你的[b]言語
成了我心中的歡喜快樂；因我是稱爲你名下的人。
15:17 我沒有[a]坐在褻慢人的會中，我也沒有歡樂。我因你的手獨自坐着；
因你使我滿了憤恨。
15:18 我的痛苦，爲何長久不止？我的傷痕，爲何無法醫治，不能痊愈？難
道你待我像詭詐的河，像不可靠的水麼？
15:19 耶和華如此說，[1]你若[a]歸回，我就將你帶回，使你站在我面前；你若
將寶貴的從低賤的[2]分別出來，你就可以作我的口；他們必歸向你，
你卻不歸向他們。
15:20 [a]我必使你向這百姓成爲[1]堅固的銅牆；他們必攻擊你，卻不能勝你；
因我與你同在，要拯救你，搭救你；這是耶和華說的。
15:21 我必搭救你脫離惡人的手，救贖你脫離強暴人的手。

15:13[a] 13～14；耶十七3～4；詩四四12
15:15[a] 詩六九7
15:16[a] 結三1，3；啓十9～10
15:16[b] 伯二三12；詩一一九72；太四4
15:17[a] 詩一1；二六4～5
15:19[a] 耶三14
15:20[a] 耶一18～19

（15，十一19，十八18～23，二十1～2，7～10，）這使耶利米感到失望。耶利米在抱怨的時候，神進來對他說話，鼓勵並加強他。（11。）這指明神總是與耶利米同在。神對耶利米說話時，不是以神聖者或大能者的身分，而幾乎像是一個人，以滿有人性且切身的方式說話。按照本書的記載，神對付祂的百姓時，常是這樣對他們說話。（如二1～三5，三12～四2，十六10～18。）

●15:12[1] 這裏的『鐵』是指巴比倫人。神向耶利米保證，祂要用巴比倫人懲罰以色列。

●15:13[1] 13～14節的代名詞『你』和『你們，』兼指以色列和耶利米，指明神看申言者耶利米與以色列是一，並且神看以色列全國是一個實體。因着耶利米是這實體的一部分，當以色列的貲產財寶被交給仇敵時，耶利米也成爲貧窮的。

●15:15[1] 參詩三7註1。

●15:16[1] 按照聖經的整個啓示，神的話適合給我們喫，我們需要喫神的話。（詩一一九103，太四4，來五12～14，彼前二2～3。）神的話是神聖的供應，作食物滋養我們。話是我們的食物，藉此神將祂的豐富分賜到我們裏面的人裏，滋養我們，使我們得以由祂的元素所構成。這是神經綸極重要的方面。我們喫神的話，祂的話就成爲我們心中的歡喜快樂。

●15:19[1] 19～21節是耶和華對耶利米抱怨（10～18）的回應。在祂的回應裏，祂給耶利米進一步的使命。這裏的代名詞『你』也許進一步指明，神看耶利米與以色列是一。（見13～14與13註1。）以色列和相當失望的耶利米都需要歸向神，好讓神將他們帶回。

●15:19[2] 卽發表出來。耶和華說到要將寶貴的發表出來，也許指明祂看耶利米前幾節裏的說話有些是低賤的。

●15:20[1] 見一18註1。

耶利米書 第十六章

16:1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

16:2 [1] 你在這地方不可娶妻，也不可有兒女。

16:3 因爲論到在這地方所生的兒女，又論到在這地生養他們的父母，耶和華如此說，

16:4[a] 耶二五 33
16:4[b] 申二八 26；詩七九 2；耶七 33；三四 20

16:4 [a] 他們必死得甚苦，無人哀哭，必不得葬埋；必在地上像糞土；必被刀劍和饑荒滅絕；他們的 [b] 屍首必給空中的飛鳥，和地上的野獸作食物。

16:5 耶和華如此說，不要進入喪家，不要去哀哭，也不要爲他們悲傷；因我已將我的平安、慈愛、憐恤，從這百姓奪去了；這是耶和華說的。

16:6 他們連大帶小，都必在這地死亡，不得葬埋；沒有人爲他們哀哭；也沒有人爲他們用刀劃身，或使頭光禿。

16:7 他們有喪事，人必不爲他們擘餅，因死人安慰他們；他們喪父喪母，人也不給他們喝一杯安慰酒。

16:8 你不可進入宴樂的家，與他們同坐喫喝。

16:9[a] 賽二四 7～8；耶七 34；二五 10；結二六 13

16:9 因爲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就在你們還活着的日子，在你們眼前，[a] 我必使歡喜和快樂的聲音，新郎和新婦的聲音，都從這地方止息了。

九 耶和華進一步陳述猶大（就是以色列）的罪
十六 10～十七 27

16:10 你將這一切的話告訴這百姓，他們問你說，耶和華爲甚麼宣告這大災禍攻擊我們？我們有甚麼罪孽呢？我們向耶和華我們的神犯了甚麼罪呢？

16:11[a] 申二九 25；耶二二 9

16:11 你就對他們說，耶和華說，因爲你們列祖 [a] 離棄我，隨從別神，事奉敬拜；他們離棄了我，沒有遵守我的律法。

16:12 而你們行惡，比你們列祖更甚；你們各人隨從自己頑梗的惡心行事，並不聽從我。

16:13 所以我必將你們從這地遠遠的趕逐出去，到你們和你們列祖素不認識的地；在那裏你們必晝夜事奉別神，因我必不向你們施恩惠。

16:14[a] 14～15；耶二三 7～8

16:14 [a] 耶和華說，日子將到，人必不再指着那將以色列人從埃及地領上來之永活的耶和華起誓；

16:15 卻要指着那將以色列人從北方之地，並從他們被趕逐到的各地 [1] 領上來之永活的耶和華起誓；並且我要領他們回到他們自己的地，就是我賜給他們列祖之地。

●16:2[1] 1～9 節是耶和華爲着祂給耶利米進一步的使命，加在他身上的限制。神在娶妻、哀哭、和宴樂的事上限制耶利米，指明我們若要作神的出口爲祂說話，就必須受限制。神對耶利米所說的話也指明，神所使用爲祂說話的人要受苦。

●16:15[1] 耶和華回答百姓所問，爲何降大災禍在他們身上時，（10，）向他們應許要將他們帶回到這地，告訴他們，祂甚至要差遣『打魚的，』把他們打上來，並差遣『打獵的，』獵取他們，爲要聚集他們，並將他們帶回。（15～16，見太二四 31 串珠 d。）

16:16 耶和華說，我要差遣許多打魚的，把以色列人打上來；然後我要差遣
許多打獵的，從各山上、各岡上、各石穴中，獵取他們。
16:17 因我的眼目察看他們的一切道路；他們不能在我面前遮掩，他們的罪
孽也不能在我眼前隱藏。
16:18[a] 16:18 我先要[a]加倍報應他們的罪孽，和他們的罪，因他們用可憎之物的屍
體，玷污了我的地土，又用可厭之物，充滿了我的產業。
16:19[a] 16:19 耶和華阿，你是我的力量，是我的保障，是我在急難之日的[a]避難所；
列國人必從地極來到你這裏，說，我們列祖所承受的，不過是虛假虛
空，其中並無益處。
16:20[a] 16:20 人豈可爲自己製造神呢？其實那些並[a]不是神。
16:21 所以我要使他們知道；這一次我要使他們知道我的手和我的能力，他
們就知道我的名是耶和華。

耶利米書 第十七章

17:1[a] 17:1 猶大的罪，是用[a]鐵筆、用金鋼石尖寫的，銘刻在他們的[b]心版上，和
你們的壇角上。
17:2 他們的兒女，記念他們在高岡上、青翠樹旁的壇，和他們的[1]木像。
17:3[a] 17:3 [a]我田野的山哪，我必因你在四境之內所犯的罪，把你的貲產，和一切
的財寶，並你的邱壇，當掠物交給仇敵。
17:4 並且你[1]自己必失去我所賜給你的產業；我也必使你在你所不認識的
地上，服事你的仇敵，因爲你們使我在怒中有火燔起，直燒到永遠。
17:5 耶和華如此說，倚靠人，以血肉爲膀臂，心轉離耶和華的，那人當受
咒詛。
17:6 因他必像荒地的灌木，不見福樂來到，卻要住曠野乾旱之處，無人居
住的鹹地。
17:7[a] 17:7 [a]信靠耶和華，以耶和華爲可信靠的，那人有福了。
17:8[a] 17:8 他必像[1a]樹栽於水旁，沿河邊扎根，炎熱來到並不懼怕，葉子仍必青
翠，在乾旱之年毫無罣慮，而且結果不止。
17:9[a] 17:9 人[1a]心比萬物都詭詐，無法醫治，誰能識透呢？

16:18[a] 賽四十 2
16:19[a] 詩二 12；耶十七 17
16:20[a] 賽三七 19；耶二 11；加四 8
17:1[a] 伯十九 24
17:1[b] 箴三 3；林後三 3
17:3[a] 3～4；耶十五 13～14
17:7[a] 詩二 12；二五 2；林後一 9
17:8[a] 詩一 3
17:9[a] 創六 5；八 21；箴六 14；傳九 3；太十五 19

●17:2[1] 或，亞舍拉（Asherahs；）指一異教女神的像。

●17:4[1] 原文意不詳。

●17:8[1] 按照神的經綸，信靠神的人像樹栽於水旁；這表徵神乃是活水的泉源。（二 13 上。）樹在河邊，藉着吸取水的一切豐富而生長。這是神藉着祂的分賜完成祂經綸的一幅圖畫。我們這些樹要接受神聖的分賜，就必須吸取神這水。（參林前三 6。）這位供應之神的豐富，分賜到我們這些樹裏面，就以神的神性將我們構成，使我們長成神的度量。（西二 19。）這樣，我們就與神成爲一，有同樣的元素、素質、構成和樣子。（啓四 3，二一 11。）

●17:9[1] 甚至關於人心詭詐，無法醫治的這話，也與神的經綸同祂的分賜有關。人心敗壞、詭詐，其光景無法醫治；然而，連這樣的心也能成爲神將祂生命之律寫於其上的版。（三一 33，參林後三 3。）這啓示神有路將祂自己分賜到人裏面。神一進到人裏面，就要從人的靈擴展到人的心裏。這是神照着祂的經綸對付墮落之人心的路。見結三六 26 與註。

17:10[a] 撒上十六 7；代上二八 9；詩七 9；一三九 23～24；箴二一 2；徒一 24；啓二 23

17:10 我耶和華是 [1a] 鑒察人心，試驗人肺腑的，要照各人所行的，和他作事的結果報應他。

17:11 那不按正道得財的，好像鷓鴣菢不是自己下的蛋；到了中年，那財都必離開他，他終久成爲愚頑人。

17:12 我們的聖所之處是榮耀的寶座，從太初安置在高處。

17:13[a] 耶十四 8
17:13[b] 耶二 13

17:13 耶和華以色列的 [a] 盼望阿，凡離棄你的必至蒙羞。耶和華說，轉離我的，他們的名字必寫在土裏，因爲他們 [1] 離棄耶和華這 [b] 活水的泉源。

17:14 耶和華阿，求你醫治我，我便痊愈；拯救我，我便得救；因你是我所讚美的。

17:15[a] 賽五 19；結十二 22；摩五 18；彼後三 4

17:15 他們對我說，[a] 耶和華的話在那裏呢？叫這話 [1] 應驗罷。

17:16 至於我，我並沒有急忙離開而不作跟從你的牧人，也沒有想望那災殃的日子。你知道我嘴脣所出的言語，都在你面前。

17:17[a] 耶十六 19

17:17 求你不要成爲我所驚恐的；當災禍的日子，你是我的 [a] 避難所。

17:18 願那些逼迫我的蒙羞，卻不要使我蒙羞；使他們驚惶，卻不要使我驚惶；使災禍的日子臨到他們，以加倍的毀壞破壞他們。

17:19 耶和華對我如此說，你去站在平民門口，就是猶大君王出入的門，又站在耶路撒冷的各門口；

17:20 對他們說，你們這猶大君王和猶大眾人，並耶路撒冷的一切居民，凡從這些門進入的，都當聽耶和華的話：

17:21[a] 民十五 32；尼十三 19；約五 10

17:21 耶和華如此說，[1] 你們要謹慎，不要在 [2a] 安息日擔甚麼擔子，也不要帶甚麼進入耶路撒冷的各門。

17:22 也不要在安息日從家中擔甚麼擔子出去；無論何工都不可作，只要分別安息日爲聖，正如我所吩咐你們列祖的。

17:23 他們卻不聽從，也不側耳而聽，竟硬着頸項不聽，不受管教。

17:24 耶和華說，你們若留意聽從我，在安息日不擔甚麼擔子進入這城的各門，卻分別安息日爲聖，在那日無論何工都不作，

17:25[a] 耶二二 4

17:25 [a] 那時就有坐大衛寶座的君王和首領，他們與猶大人，並耶路撒冷的居民，或坐車或騎馬，進入這城的各門；而且這城必永遠有人居住。

17:26 也必有人從猶大城邑，和耶路撒冷四圍的各處，從便雅憫地、低陸、山地、並 [1] 南地而來，都帶着燔祭、平安祭、素祭和乳香，並帶着感謝祭，到耶和華的殿去。

● 17:10[1] 直譯，挖掘。

● 17:13[1] 見二 13 註 1。二 13，十五 16，和十七 7～8，（見這些經節註，）陳明神藉着祂的分賜完成祂的經綸這神聖思想的基本要點。當神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以完成祂的經綸時，祂乃是我們的食物、我們的水、和我們活水的泉源。何等奇妙，在論到神懲治祂罪惡、邪惡百姓的一段話裏，竟陳明了這樣一幅神藉着祂的分賜，完成祂經綸的完整圖畫！

● 17:15[1] 直譯，來。

● 17:21[1] 直譯，你們的魂。

● 17:21[2] 見出二十 8 註 1。

● 17:26[1] 即迦南南部乾燥的沙漠；原文這辭通常用以指南方。

17:27 你們若不聽從我，不分別安息日爲聖，仍在安息日擔擔子進入耶路撒冷
的各門，我必在各門中點火，這火必燒燬耶路撒冷的宮殿，不能熄滅。

耶利米書 第十八章

十 耶和華是窰匠，以色列是陶器
十八 1 ～二十 18

1 耶和華是主宰的窰匠
十八 1 ～ 10

18:1 從耶和華有話臨到耶利米，說，

18:2 你起來，下到[1]窰匠的家裏去，我在那裏要使你聽我的話。

18:3 我就下到窰匠的家裏去，他正在轉輪邊工作。

18:4 窰匠用泥作的器皿，在他手中作壞了，他就用這泥另作別的器皿；窰
匠看怎樣好，就怎樣作。

18:5 耶和華的話就臨到我，說，

18:6[a] 賽四五 9；六四 8；羅九 20 ～ 21

18:6 耶和華說，以色列家阿，我待你們豈不能照這窰匠所作的麼？以色列
家阿，泥在[a]窰匠的手中怎樣，你們在我的手中也怎樣。

18:7 我何時論到一邦或一國，說，要拔出、拆毀、毀壞；

18:8[a] 結十八 21；三三 11
18:8[b] 耶二六 3；拿三 10

18:8 我所說的那一邦，若是[a]回轉離開他們的惡，我就必[b]後悔，不將我要
行的災禍降與他們。

18:9 我何時論到一邦或一國，說，要建立、栽植；

18:10 他們若行我眼中看爲惡的事，不聽從我的話，我就必後悔，不將我所
說使他們得益的美福賜給他們。

2 以色列邪惡的光景
十八 11 ～ 23

18:11[a] 王下十七 13；耶七 3；二五 5；二六 13

18:11 [1]現在你要對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說，耶和華如此說，我要造出災
禍攻擊你們，設定計畫刑罰你們；你們各人當[a]回頭離開所行的惡道，
改正你們的行徑作爲。

18:12 他們卻說，這是枉然！我們要照自己的計謀去行，各人隨自己頑梗的
惡心作事。

●18:2[1] 耶利米在十五 10 ～十七 27 對耶和華所說的話，指明他裏面與神對以色列的想法有所不同。耶利米裏面可能感覺，神對以色列的審判太嚴厲。在耶利米的抱怨（十五 10）之後，神進來與耶利米說話，向他指明，祂定意用巴比倫人作鐵，審判並懲罰以色列人。（十五 12。）耶利米在這段與神辯論的經歷之後，寫了一段申言的話，論到耶和華是主宰的窰匠，對作祂陶器的以色列有完全的權利。（1 ～ 10，參羅九 20 ～ 23。）耶和華是主宰的窰匠，能照以色列的光景，用不同的方式對待以色列家，像祂手中的泥一樣。（6 ～ 10。）這改正了耶利米的觀念。

●18:11[1] 在 11 ～ 23 節，耶和華進一步說到以色列邪惡的光景，那是祂向耶利米進一步表白祂自己。神雖有完全的權利對以色列隨意而爲，卻不會以不當的方式懲罰以色列。以色列因着自己邪惡的光景，理當受罰。

18:13[a]
耶三一 4，21；摩五 2

18:13 所以耶和華如此說，你們且往各國訪問，有誰聽見這樣的事，以色列的 [1a] 處女行了一件極恐怖的事。

18:14 利巴嫩的雪，從田野的磐石上豈能斷絕呢？從遠處流下的涼水，豈能乾涸呢？

18:15[a]
耶二 32；三 21；十三 25

18:15 我的百姓竟 [a] 忘記我；他們向虛無的神燒香，在所行的路上，在 [1] 古道上絆跌，行在沒有修築的 [1] 小路上；

18:16[a]
耶十九 8；四九 13，17；五十 13

18:16 [a] 以致他們的地令人驚駭，永遠被人嗤笑。凡經過這地的，必驚駭搖頭。

18:17[a]
參耶二 27

18:17 我必在仇敵面前分散他們，好像用東風吹散一樣；在他們遭難的日子，我必以 [a] 背向着他們，不以面向着他們。

18:18[a]
耶十一 19

18:18 他們就說，來罷，我們可以 [a] 設計謀害耶利米；因爲我們有祭司的律法，智慧人的謀畧，申言者的話，這些都不至於斷絕。來罷，我們可以用舌頭擊打他，不理會他的一切話。

18:19 耶和華阿，求你理會我，聽那些與我爭競之人的話。

18:20 人豈可以惡報善呢？他們竟挖坑要害我的性命。求你記念我怎樣站在你面前，爲他們說好話，要使你的忿怒從他們轉消。

18:21 故此，願你將他們的兒女 [1] 交與饑荒和刀劍的權勢；願他們的妻喪子，且作寡婦，又願他們的男人被殺死，他們的少年人在陣上被刀擊殺。

18:22 你使敵軍忽然臨到他們的時候，願人聽見哀聲從他們的屋內發出；因他們挖坑要捉拿我，暗設網羅要絆我的腳。

18:23 耶和華阿，他們要殺我的那一切計謀，你都知道。不要遮蓋他們的罪孽，也不要從你面前塗抹他們的罪，卻要叫他們在你面前跌倒，願你發怒的時候對付他們。

耶利米書 第十九章

3 以色列如窰匠的瓦瓶，要被打碎
十九 1 ～ 13

19:1 耶和華如此說，你去買窰匠的瓦瓶，又帶百姓中的長老，和祭司中的長老，

19:2 出去到哈珥西門口欣嫩子谷那裏，宣告我要對你說的話，

19:3 說，猶大君王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哪，當聽耶和華的話；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我必使災禍臨到這地方，凡聽見的人都必耳鳴；

19:4 因爲他們離棄我，使這地方疏遠我，在這裏向他們和他們列祖並猶大君王素不認識的別神燒香，又使這地方滿了無辜人的血；

19:5[a]
5 ～ 6；耶七 31 ～ 32

19:5[b]
耶三二 29；羅十一 4

19:5 [a] 又建築 [b] 巴力的邱壇，好在火中焚燒自己的兒子，作爲燔祭獻給巴力，這不是我所吩咐的，不是我所題說的，也不是我心裏所想的。

●18:13[1] 雖然以色列原是處女，已經許配給耶和華，她卻離棄了她的未婚丈夫耶和華，就是實際，而轉向偶像，就是虛無。（參林後十一 2 ～ 3。）

●18:15[1] 古道是他們先祖所行的正路。行小路乃是往下走；行古道，就是行修築的路，乃是往上行。

●18:21[1] 見十一 20 註 1。

●19:6[1] 見太五 22 註 9。

19:6 耶和華說，因此，日子將到，這地方不再稱爲[1]陀斐特或[1]欣嫩子谷，
反倒稱爲殺戮谷。

19:7[a] 詩七九 2；耶七 33；十六 4

19:7 我必在這地方，使猶大和耶路撒冷的計謀落空，也必使他們在仇敵面
前倒於刀下，並尋索其命的人手下；我必將他們的[a]屍首給空中的飛鳥，
和地上的野獸作食物。

19:8[a] 耶十八 16；四九 13；五十 13

19:8 我必使這城令人[a]驚駭嗤笑；凡經過的人，必因這城所遭的一切傷損，
驚駭嗤笑。

19:9[a] 利二六 29；申二八 53；賽九 20

19:9 我必使他們在圍困窘迫之中，就是仇敵和尋索其命的人窘迫他們的時
候，各人喫自己[a]兒女的肉，和鄰舍的肉。

19:10 你要在同去的人眼前，打碎那瓶，

19:11[a] 詩二 9；賽三十 14；哀四 2；啓二 27

19:11 對他們說，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我要照樣打碎這民和這城，正如人
打碎窰匠的[a]瓦器，以致不能再修補；並且人要在陀斐特葬埋屍首，
因無別處可葬。

19:12 耶和華說，我必向這地方和其中的居民如此行，使這城與陀斐特一樣。

19:13[a] 王下二三 12；耶三二 29；番一 5；徒七 42

19:13 耶路撒冷的房屋和猶大君王的宮殿，都必與陀斐特這地方一樣，是被
玷污的，因爲他們在其一切屋頂上[a]向天上的萬象燒香，向別神澆奠祭。

4 耶利米重複關於以色列的豫言
十九 14～15

19:14 耶利米從陀斐特，就是耶和華差他去說豫言的地方，回來站在耶和華
殿的院中，對眾人說，

19:15[a] 耶七 26；十七 23

19:15 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我必使我對這城所說的一切災禍臨
到這城，和屬這城的一切城邑，因爲他們硬着[a]頸項，不聽我的話。

耶利米書 第二十章

5 以色列對耶利米的逼迫
二十 1～2，7～10

20:1 祭司音麥的兒子巴施戶珥，作耶和華殿的總管，聽見耶利米豫言這些事。

20:2[a] 耶二九 26；徒十六 24

20:2 他就打申言者耶利米，用耶和華殿裏便雅憫上門內的[a]枷，將他枷在
那裏。

6 耶和華對以色列的對付
二十 3～6

20:3 次日巴施戶珥將耶利米開枷釋放；於是耶利米對他說，耶和華不再叫
你的名爲巴施戶珥，乃要叫你[1]瑪歌珥米撒畢。

20:4[a] 王下二十 17；二四 12～16；二五 13

20:4 因耶和華如此說，我必使你自覺驚嚇，並使你的眾朋友驚嚇，你也必
親眼看見他們倒在仇敵的刀下；我必將全猶大交在巴比倫王的手中，
他要將他們遷徙到[a]巴比倫去，也要用刀擊殺他們。

●20:3[1] 意，四圍都是驚嚇。（參 10。）

20:5 並且我要將這城中的一切貨財和勞碌得來的，並一切珍寶，以及猶大
君王所有的寶物，都交在他們仇敵的手中；仇敵要搶劫掠奪他們，將
他們帶到巴比倫去。

20:6 你巴施戶珥和一切住在你家中的人，都必被擄去，你和你的眾朋友，
就是你向他們說假豫言的，都必到巴比倫去，要死在那裏，葬在那裏。

5 以色列對耶利米的逼迫（續）
二十 7 ～ 10

20:7[a] 哀三 14；來十一 36

20:7 耶和華阿，你誆哄了我，我受了你的誆哄；你抓住了我，且勝了我；
我終日成爲 [a] 笑話，人人都戲弄我。

20:8 我每逢講論的時候，就發出哀聲；我喊叫說，有強暴和毀滅；因爲耶
和華的話，終日成了我的凌辱和譏刺。

20:9[a] 伯三二 18 ～ 19；詩三九 3

20:9 我若說，我不再題說祂，也不再奉祂的名講論，我便心裏覺得似乎有 [a]
燒燔的火，閉塞在我骨中，我就含忍不住，不能自禁。

20:10[a] 詩三一 13
20:10[b] 伯十九 19；詩四一 9；五五 13 ～ 14

20:10 [a] 我聽見許多人的讒謗，四圍都是驚嚇，說，告他罷，我們要告他。我
知己的 [b] 朋友也都窺探我，願我跌倒，說，或者他被引誘，我們就能
勝過他，在他身上報仇。

7 耶利米對以色列的指控
二十 11 ～ 13

20:11 然而耶和華與我同在，好像可畏的勇士；因此，逼迫我的必都絆跌，
不能得勝；他們必大大蒙羞，因爲他們不得亨通，受了永不忘記的羞辱。

20:12[a] 耶十一 20；十七 10

20:12 [a] 試驗義人，察看人肺腑心腸的萬軍之耶和華阿，求你讓我看見你在他
們身上報仇，因我將我的案件向你稟明了。

20:13 你們要向耶和華唱歌，讚美耶和華，因祂救了窮人的性命脫離作惡之
人的手。

8 耶利米咒詛自己的生日
二十 14 ～ 18

20:14[a] 伯三 3；耶十五 10

20:14 [a] 願我生的那日受咒詛；願我母親產我的那日不蒙福。

20:15 給我父親報好消息說，給你生了一個男孩，使我父親極爲快樂的，願
那人受咒詛。

20:16[a] 創十九 25

20:16 願那人像耶和華所 [a] 傾覆而不後悔的城邑；願他早晨聽見哀聲，晌午
聽見吶喊；

20:17 因他在我未出母胎的時候不殺我，沒有使我母親成爲我的墳墓，叫她
一直懷着我。

20:18 我爲何出母胎見勞碌愁苦，使我的日子在羞愧中耗盡呢？

耶利米書 第二十一章

十一 耶和華對猶大諸王同其百姓的定罪與懲罰
二一 1 ～二三 8

21:1[a] 王下二四 17～18

21:1 從耶和華有話臨到耶利米，那時[a]西底家王打發瑪基雅的兒子巴施戶珥，和瑪西雅的兒子祭司西番雅，去見耶利米，說，

21:2[a] 王下二五 1～2；耶三九 1～2

21:2 請你爲我們求問耶和華，因爲巴比倫王[a]尼布甲尼撒來攻擊我們；或者耶和華照祂一切奇妙的作爲待我們，使巴比倫王離開我們上去。

21:3 於是耶利米對他們說，你們當對西底家這樣說，

21:4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我要使你們手中的兵器，就是你們與城外圍困你們的巴比倫王和迦勒底人打仗的兵器，翻轉過來，又要把這些都收集到這城中。

21:5[a] 賽六三 10

21:5 並且我要在怒氣、忿怒、和大惱恨中，用伸出來的手，並大能的膀臂，親自[a]攻擊你們。

21:6 我要擊打這城的居民，連人帶牲畜都必因大瘟疫死亡。

21:7[a] 耶三七 17；三九 5；五二 9

21:7 然後我要將猶大王西底家和他的臣僕百姓，就是在城內，從瘟疫、刀劍、饑荒中餘剩的，都[a]交在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手中，和他們仇敵並尋索其命的人手中；巴比倫王必用刀擊殺他們，不可憐，不顧惜，不憐恤他們；這是耶和華說的。

21:8[a] 太七 14
21:8[b] 申三十 15，19
21:9[a] 耶三八 2，17～18

21:8 你要對這百姓說，耶和華如此說，我將[a]生命的路和死亡的路，擺[b]在你們面前。

21:9 [a]住在這城裏的，必遭刀劍、饑荒、瘟疫而死，但出去向圍困你們的迦勒底人投降的，必得存活，必掠得自己的性命。

21:10 耶和華說，我已轉臉攻擊這城，降禍不降福；這城必交在巴比倫王的手中，他必用火焚燒。

21:11 至於猶大王的家，你們當聽耶和華的話，

21:12 大衛家阿，耶和華如此說，你們每早晨要施行公理，拯救被搶奪的脫離欺壓人的手，免得我的忿怒因你們的惡行發作，如火焚燒，甚至無人能以熄滅。

21:13 耶和華說，在山谷和平原磐石上的居民哪，你們說，誰能下來攻擊我們，誰能進入我們的住處呢？我與你們爲敵。

21:14[a] 代下三六 19；耶五二 13

21:14 耶和華又說，我必按你們行爲的結果懲罰你們，我也必使[a]火在[1]耶路撒冷的林中燔起，將其四圍所有的盡行燒滅。

耶利米書 第二十二章

22:1 耶和華如此說，你下到猶大王的宮中，在那裏說這話，

22:2 說，坐大衛寶座的猶大王阿，你和你的臣僕，並進入這些門的百姓，都當聽耶和華的話。

22:3 耶和華如此說，你們要施行公理和公義，拯救被搶奪的脫離欺壓人的手，不可虧負寄居的和孤兒寡婦，不可以強暴待他們，在這地方也不可流無辜人的血。

●21:14[1] 直譯，她。

22:4[a] 耶十七 25

22:4 [a]你們若認真行這事，就必有坐大衛寶座的君王，和他的臣僕、百姓，
或坐車或騎馬，從這宮的各門進入。

22:5[a] 利二六 31～32；賽六四 10～11；參太二三 38

22:5 你們若不聽這些話，耶和華說，我指着自己起誓，這宮必變爲[a]荒場。

22:6 耶和華論到猶大王的[1]家如此說，我看你如基列，如利巴嫩頂，然而
我必使你變爲曠野，爲無人居住的城邑。

22:7[a] 詩七四 3～7

22:7 我要分派[a]行毀滅的人，各拿兵器攻擊你，他們要砍下你佳美的香柏
樹，扔在火中。

22:8[a] 8～9；申二九 24～25；王上九 8～9

22:8 [a]許多國的民要經過這城，各人對鄰舍說，耶和華爲何向這大城如此行呢？

22:9 他們必回答說，是因他們離棄了耶和華他們神的約，跪拜事奉別神。

22:10 不要爲死人哭號，不要爲他悲傷，卻要爲離家出外的人痛哭，因爲他
不得再回來，也不得再見他的出生地。

22:11[a] 代上三 15

22:11 因爲耶和華論到從這地方出去的猶大王約西亞的兒子[1a]沙龍，就是接
續他父親約西亞作王的，這樣說，他必不得再回到這裏來；

22:12[a] 王下二三 34

22:12 卻要[a]死在被遷徙去的地方，不得再見這地。

22:13[a] 利十九 13；申二四 14～15；彌三 10；雅五 4

22:13 那憑不義蓋房，憑不公造樓，白白用他鄰舍作工卻不給[a]工價的，有
禍了。

22:14 他說，我要爲自己蓋廣大的房，寬敞的樓，爲房屋開窗戶，以香柏木
作護牆板漆上朱紅色。

22:15 難道你作王是以香柏木爭勝麼？你的父親豈不是也喫，也喝，也施行
公理和公義麼？那時他得了福樂。

22:16 他爲困苦和窮乏人伸冤，那時就得了福樂。這豈不是認識我麼？這是
耶和華說的。

22:17 但你的眼和你的心，專顧不義之財，流無辜人的血，行欺壓和強暴。

22:18[a] 代下三六 5～6

22:18 所以耶和華論到猶大王約西亞的兒子[a]約雅敬，如此說，人必不爲他
舉哀，說，哀哉，我的兄弟！或說，哀哉，我的姊妹！也不爲他舉哀，
說，哀哉，我的主！或說，哀哉，我主的威榮！

22:19 他必被埋葬好像埋驢子一樣，要拉出去扔在耶路撒冷的城門之外。

22:20 你要上利巴嫩哀號，在巴珊揚聲，從亞巴琳哀號，因爲你所愛的人都
毀滅了。

22:21 你興盛的時候，我對你說話，你卻說，我不要聽。你自幼年以來的行
徑總是這樣，不聽從我的話。

22:22 風要牧放你的一切牧人，你所愛的人必被擄去；那時你必因你一切的
惡，抱愧蒙羞。

22:23 你這居住利巴嫩，在香柏樹上搭窩的阿，有痛苦臨到你，好像疼痛臨
到生產的婦人，那時你將是何等可憐。

22:24[a] 代上三 16；耶三七 1；太一 11～12

22:24[b] 該二 23

22:24 耶和華說，我指着我的生存起誓，猶大王約雅敬的兒子[1a]哥尼雅，你
雖是我右手上[b]帶印的戒指，我也必將你摘下來。

●22:6[1] 或，宮殿。

●22:11[1] 即約哈斯。

●22:24[1] 亦稱耶哥尼雅（二四 1，二八 4，二九 2）和約雅斤。（五二 31。）

22:25[a] 耶三四 20

22:25 我必將你[a]交給尋索你命的人，和你所懼怕的人手中，就是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和迦勒底人的手中。

22:26[a] 王下二四 15；代下三六 10

22:26 我也必將你和生你的母親，遠遠的[a]趕到異地，那並不是你們出生的地方，你們必死在那裏。

22:27 但他們心中甚想歸回之地，必不得歸回。

22:28[a] 代上三 17～18；太一 11～12

22:28 [a]哥尼雅這人是被輕看、被摔碎的容器麼？是無人喜愛的器皿麼？他和他的後裔，爲何被趕逐、被拋棄到不認識之地呢？

22:29 地阿，地阿，地阿，當聽耶和華的話：

22:30 耶和華如此說，要寫下這人算爲無子，是平生不得亨通的，因爲他[1]後裔中必無一人得亨通，能坐在大衛的寶座上，再治理猶大。

耶利米書 第二十三章

23:1[a] 耶十 21；二二 22；結三四 2

23:1 耶和華說，那些摧毀、趕散我草場之羊的[a]牧人，有禍了。

23:2 因此，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論到那些牧養[1]祂百姓的牧人，如此說，你們趕散、驅逐我的羊羣，並沒有看顧他們；我必討你們這行惡的罪；這是耶和華說的。

（耶和華應許以色列必得復興
二三 3～8）

23:3[a] 賽十 21
23:3[b] 賽十一 11；耶三二 37；結三四 13

23:3 我要將我羊羣中所[a]餘剩的，從我趕逐他們所到的各地[b]招聚出來，領他們歸回自己的草場，他們必繁衍增多。

23:4 我必興起照管他們的牧人牧養他們；他們不再懼怕，不再驚惶，也不缺少一個；這是耶和華說的。

23:5[a] 5～6；耶三三 14～16
23:5[b] 賽四 2；參啓二二 16

23:5 [a]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要給大衛興起一個公義的[1b]苗；祂必[2]作王掌權，行事精明，在地上施行公理和公義。

23:6[a] 參耶三三 16
23:6[b] 賽四五 24；五四 17；林前一 30

23:6 在祂的日子，猶大必得救，以色列必安然居住；人要稱呼祂的名爲，[1a]耶和華[2]我們的[3b]義。

●22:30[1] 見太一 11 註 3。

●23:2[1] 直譯，我。

●23:5[1] 這是基督成爲肉體，作爲在肉體裏的人，成了大衛的後裔。（太一 1，羅一 3。）這裏『苗』指明基督的人性，也含示生命。當基督出生時，就是從大衛的不發出一枝新的嫩條。（見賽十一 1 註 1。）這就開始應驗耶和華論到興起基督爲大衛的苗這應許。

●23:5[2] 基督作王掌權，含示祂的復活和升天。基督已經復活升天，現今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爲地上君王的元首。（啓十七 14，十九 16，一 5。）這裏論到基督的話，要在千年國時應驗。（亞十四 9，啓十一 15，二十 6。）見三 17 註 1。

●23:6[1] 『耶和華我們的義』指神性裏的基督，『公義的苗』（5）指人性裏的基督。這裏的名指明，基督作爲大衛的後裔不僅是人，也是耶和華，就是那位創造天地、揀選亞伯拉罕、建立以色列族的，祂是大衛的主，就是大衛稱祂爲主的。（太二二 42～45，參啓五 5，二二 16。）基督來作爲苗，乃是耶和華自己成爲神選民的義。

●23:6[2] 這裏『我們的，』指明基督與我們成爲一，作我們的義。（林前一 30，林後五 21。）基督基於祂的救贖，成爲我們的義。基督是公義的苗，（5，）在肉體裏來，作大衛的後裔，在十字架上受死流血，爲要洗去我們的罪，並完成救贖。（弗一 7，來九 22，彼前一 18～19。）我們有了祂的救贖爲基礎，就能信入祂而蒙神赦免，（徒十

23:7[a]
耶十六 14～15

23:7 [a]耶和華說，日子將到，人必不再指着那將以色列人從埃及地領上來之
永活的耶和華起誓；

23:8[a]
耶二三 3；賽四三 5～6

23:8 卻要指着那將以色列家的後裔從北方之地，並從他們被趕逐到的[a]各
地領上來之永活的耶和華起誓；他們必住在本土。

十二 耶和華對猶大眾申言者
同其祭司與百姓的定罪和懲罰
二三 9～40

23:9 論到那些申言者，我的心在我裏面憂傷，我的骨頭都發顫；因耶和華
和祂的聖言，我像醉酒的人，像被酒所勝的人。

23:10 這地滿了行淫的人；因受咒詛，這地就悲哀，曠野的草場都枯乾了；
他們所跑的道路是惡的，他們的勇力是不正的。

23:11 連申言者和祭司都是褻瀆的，甚至在我殿中我也看見他們的惡；這是
耶和華說的。

23:12 因此，他們的道路必像黑暗中的滑地；他們必被趕逐，在這路中仆倒；
因爲當追討之年，我必使災禍臨到他們；這是耶和華說的。

23:13 我在撒瑪利亞的申言者中曾見可厭的事：他們藉巴力說豫言，使我的
百姓以色列走岔了路。

23:14[a]
申三二 32；賽一 9～
10；啓十一 8

23:14 我在耶路撒冷的申言者中曾見可怖的事：他們行姦淫，行事虛假；又
堅固作惡之人的手，以致無人回頭離開他的惡。他們在我面前都像[a]
所多瑪，耶路撒冷的居民都像蛾摩拉。

23:15[a]
耶九 15
23:15[b]
啓八 11

23:15 [a]所以萬軍之耶和華論到申言者如此說，我必將[b]茵蔯給他們喫，又將
苦毒的水給他們喝，因爲褻瀆的事出於耶路撒冷的申言者，已經徧及
全地。

23:16 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這些申言者向你們說豫言，你們不要聽他們的
話；他們把你們引到[1]虛空，所說的異象，是出於自己的心，不是出
於耶和華的口。

23:17 他們常對藐視我的人說，耶和華說，你們必享平安；又對一切按自己
頑梗之心而行的人說，必沒有災禍臨到你們。

23:18 有誰站在耶和華的議會中，得以看見並聽見祂的話呢？有誰留心聽祂
的話呢？

43，）神就能稱義我們，（羅三 24，26，）使基督成爲我們的義，而給我們穿上義袍。（賽六一 10。）這乃是爲三一神的具體化身基督（西二 9）開了一條路，使祂能進入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西三 4 上，）我們內裏生命的律，（三一 33，）和我們的一切，而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全人裏面，以完成神永遠的經綸。

●23:6[3] 以色列的邪惡爲基督豫備了路，使祂進來作他們的義。雖然以色列離棄神去隨從偶像，（二 13，）邪惡得無法醫治，（十三 23，十七 9，）但因着神的憐恤、慈愛、信實和永遠的愛，（三一 3，哀三 22～23，）神絕不放棄蒙祂揀選卻岔開的子民。祂在定罪、懲罰、懲治以色列時，定意要成爲肉體，作大衛的苗，使祂能成爲祂子民的義。基於基督作爲耶和華來成爲他們的義，邪惡的以色列族必能得着恢復。至終，以色列要彰顯基督—他們的義，作他們的中心（他們的所是）和他們的普及（他們的彰顯。）這彰顯要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啓二一 12。）

●23:16[1] 即偶像。

23:19[a]
19～20；耶三十23～24

23:19 [a]看哪，耶和華的暴風！祂的忿怒已經發出，是急旋的暴風，必轉到惡人的頭上。

23:20 耶和華的怒氣必不轉回，直到祂心中的定旨都施行了，成就了；在末後的日子，你們要全然明白。

23:21 我沒有打發那些申言者，他們竟自奔跑；我沒有對他們說話，他們竟自豫言。

23:22 他們若曾站在我的議會中，並使我的百姓聽我的話，就必使他們回頭離開惡道，和他們所行的惡。

23:23 耶和華說，我豈是近處的神麼？不也是遠處的神麼？

23:24[a]
詩一三九7；摩九2～3

23:24 耶和華說，人豈能在隱密處[a]藏身，使我看不見他呢？耶和華說，我豈不充滿天地麼？

23:25 我已聽見那些申言者所說的，就是託我名說的假豫言，說，我作了夢，我作了夢。

23:26 說假豫言的申言者，就是申述自己心中詭詐的申言者，他們這樣存心要到幾時呢？

23:27 他們各人將自己的夢對鄰舍述說，想要使我的百姓忘記我的名，正如他們列祖因巴力忘記我的名一樣。

23:28 得夢的申言者，可以述說那夢；得我話的人，可以忠誠的講說我的話。[1]禾稈怎能與[1]麥粒相比呢？這是耶和華說的。

23:29[a]
耶五14；二十9

23:29 耶和華說，我的話豈不是像[1a]火，又像能打碎磐石的[1]大錘麼？

23:30 耶和華說，那些申言者，各從鄰舍[1]偷竊我的言語，因此我必與他們反對。

23:31 耶和華說，那些申言者用舌頭說是耶和華說的；我必與他們反對。

23:32 耶和華說，那些以假夢爲豫言，又述說這些夢，以謊言和謬語使我百姓走岔了路的，我必與他們反對；我沒有打發他們，也沒有吩咐他們；他們與這百姓毫無益處；這是耶和華說的。

23:33 無論是這百姓，是申言者，是祭司，問你說，耶和華的負擔是甚麼？你就要對他們說，甚麼負擔？耶和華說，我要丟棄你們。

23:34 無論是申言者，是祭司，是百姓，講說耶和華的負擔，我必刑罰那人和他的家。

23:35 你們各人要對鄰舍，各人要對弟兄如此說，耶和華回答了甚麼？耶和華說了甚麼呢？

●23:28[1] 從耶利米出來神的話是麥粒，是滋養的食物，包含神聖的素質，可分賜到神的子民裏面；但假申言者的話是禾稈、糠粃。

●23:29[1] 在積極一面，神的話像麥粒，（28，）將神作爲生命分賜到我們裏面，滋養我們。在消極一面，話像火，焚燒我們和我們所信靠的許多事物；話也像大錘，打碎我們的己、天然生命、肉體、情慾和觀念。

●23:30[1] 耶利米是從神領受話語的真申言者。雖然還有其他的真申言者，（參二五4，）但在猶大的申言者多半是假的。這些假申言者無法領受耶和華的話，所以他們聽那些爲神說話的人，然後偷竊耶和華藉他們所說的話。他們假裝自己從神得着這啓示，假裝他們說的話是自己的。

23:36 你們不可再題耶和華的負擔，各人所說的話必作自己的負擔；因爲你
們扭曲了活神萬軍之耶和華我們神的言語。
23:37 你們要對申言者如此說，耶和華回答了你甚麼，耶和華說了甚麼呢？
23:38 你們若說耶和華的負擔，耶和華就如此說，因你們說耶和華的負擔這
句話，我也打發人到你們那裏去，說，你們不可說耶和華的負擔，
23:39 所以我必全然忘記你們，將你們和我所賜給你們並你們列祖的城，從
我面前拋棄。
23:40 我必使永遠的凌辱和永遠的羞恥，臨到你們，是不能忘記的。

耶利米書 第二十四章

十三 猶大的被擄
二四 1 ～二五 38

1 耶利米之兩筐無花果的異象
二四 1 ～ 10

24:1[a] 王下二四 11 ～ 12；代下三六 10

24:1 巴比倫王[a]尼布甲尼撒，將猶大王約雅敬的兒子耶哥尼雅，和猶大的
首領，並工匠、鐵匠，從耶路撒冷遷徙出去，帶到巴比倫；這事以後，
耶和華指給我看，有兩筐[1]無花果，放在耶和華的殿前。

24:2[a] 太二四 32

24:2 一筐是極好的[a]無花果，好像是初熟的；一筐是極壞的無花果，壞得
不可喫。
24:3 耶和華問我說，耶利米，你看見甚麼？我說，我看見無花果，好的無
花果極好，壞的極壞，壞得不可喫。
24:4 於是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
24:5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被遷徙的猶大人，就是我打發離開這地到
迦勒底人之地去的，我必看他們如這些好無花果，使他們得好處。

24:6[a] 耶十二 15；二九 10
24:6[b] 耶三二 41；三三 7；四二 10

24:6 我要向他們定住眼目，使他們得好處，[a]領他們歸回這地，也要[b]建立
他們並不拆毀，栽植他們並不拔出。

24:7[a] 申三十 6；耶三二 39；結十一 19；三六 26 ～ 27
24:7[b] 耶三十 22；三二 38；結三七 23；亞八 8；參啓二一 3
24:7[c] 耶七 23；三一 1，33；結三七 27；來八 10；啓二一 7

24:7 我要賜他們認識我的[a]心，知道我是耶和華；他們要作[b]我的子民，[c]
我要作他們的神；因爲他們要全心歸向我。

24:8[a] 耶二九 17；太二四 32

24:8 耶和華如此說，我必使猶大王西底家和他的首領，以及耶路撒冷的餘
民，無論是剩在這地的，或是[1]住在埃及地的，都像那極壞，壞得不
可喫的[a]無花果。

24:9 我必使他們在地上萬國中令人驚恐，使他們遭遇災禍，在我趕逐他們
到的各處，成爲凌辱、[1]笑談、[1]譏刺、咒詛。

24:10[a] 耶十五 2 ～ 3；二九 17；結五 12，17；十四 21；啓六 8

24:10 我必使[a]刀劍、饑荒、瘟疫臨到他們，直到他們從我所賜給他們和他
們列祖之地滅絕。

●24:1[1] 無花果樹是以色列國的象徵。（珥一 7。）見太二一 18 ～ 22 與註。

●24:8[1] 住在埃及地的，就是爲了己身安全，從聖地逃去埃及的人。

●24:9[1] 這裏的『笑談』是嘲笑的正式說法，而『譏刺』指明嘲弄。

耶利米書 第二十五章

2 耶利米關乎猶大眾民的豫言
二五 1 ～ 38

25:1[a] 耶三六 1

25:1 猶大王約西亞的兒子約雅敬[a]第四年，就是巴比倫王[1]尼布甲尼撒的元年，耶和華論猶大眾民的話，臨到耶利米。

25:2 申言者耶利米就將這話告訴猶大眾人和耶路撒冷的一切居民，說，

25:3[a] 耶七 13

25:3 從猶大王亞們的兒子約西亞十三年，直到今日，這二十三年之內，常有耶和華的話臨到我，我也對你們講說，就是[a]從早起來傳說，只是你們沒有聽從。

25:4[a] 耶七 25

25:4 耶和華也從早起來，[a]差遣祂的僕人眾申言者到你們這裏來，只是你們沒有聽從，也沒有側耳而聽；

25:5 他們說，你們各人當回轉離開惡道和所作的惡，便可居住耶和華從永遠到永遠所賜給你們和你們列祖之地。

25:6 不可隨從別神，事奉敬拜他們，以你們手所作的惹我發怒，這樣，我就不加害於你們。

25:7 耶和華說，然而你們沒有聽從我，竟要以你們手所作的惹我發怒，自招禍害。

25:8 所以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因爲你們沒有聽從我的話，

25:9[a] 耶一 15
25:9[b] 耶二七 6；四三 10；參賽四四 28

25:9 我必差遣使者取來[a]北方的眾族，並我僕人巴比倫王[b]尼布甲尼撒，領他們來攻擊這地和這地的居民，並四圍一切的國民；我要將他們盡行滅絕，以致他們令人驚駭、嗤笑，並且永遠蒙羞；這是耶和華說的。

25:10[a] 耶七 34；十六 9；啓十八 22 ～ 23

25:10 [a]我又要使歡喜和快樂的聲音，新郎和新婦的聲音，推磨的聲音，和燈的亮光，從他們中間滅絕。

25:11[a] 代下三六 21 ～ 22；耶二九 10；但九 2；亞七 5

25:11 這全地必然荒涼曠廢；這些國民要服事巴比倫王[1a]七十年。

25:12[a] 賽十三 19；十四 23；耶五十 3，13，23，39，40，45

25:12 七十年滿了以後，我必因巴比倫王和那國民的罪孽懲罰他們，並懲罰迦勒底人之地，使那地永遠[a]荒涼；這是耶和華說的。

25:13[a] 耶一 5，10

25:13 我也必使我向那地所說的話，凡記在這書上，耶利米向各[a]國所說的豫言，都臨到那地。

25:14 因爲多國和大君王必使[1]迦勒底人作奴僕，我也必照他們的行爲，按他們手所作的，報應他們。

25:15[a] 伯二一 20；詩七五 8；賽五一 17；啓十四 10

25:15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對我如此說，你從我手中接這[a]杯忿怒的酒，給我所差遣你去的各國的民喝。

●25:1[1] 尼布甲尼撒掌權作巴比倫王後不久就攻擊猶大，帶走殿裏一些器皿，擄掠了許多人。（代下三六 6 ～ 7，但一 1 ～ 6。）耶利米在他的豫言裏，告訴百姓要臨到他們的災禍、災難，勸他們要悔改歸向神。

●25:11[1] 這話和二九 10 ～ 14 的話對耶利米是安慰，向他保證以色列被擄爲時僅七十年。一些被擄的人，如但以理，在七十年期滿時仍活着。（但一 21，六 28。）神怎樣任憑祂的百姓被擄，祂也要照樣帶他們回來，不是像俘虜，乃是像得勝的戰士。

●25:14[1] 迦勒底人，直譯，他們，甚至他們。

25:16 他們喝了就要東倒西歪，並要發狂，因我使刀劍臨到他們中間。
25:17 我就從耶和華的手中接了這杯，給耶和華所差遣我去的各國的民喝；
25:18[a] 就是[a]耶路撒冷，和猶大的城邑，並耶路撒冷的君王與首領，使這些城邑荒涼，令人驚駭、嗤笑、咒詛，正如今日一樣。
25:19 又有[a]埃及王法老，和他的臣僕、首領，以及他的眾民；
25:20 並一切混雜的人民，和烏斯地的諸王，與[a]非利士人之地的諸王，亞實基倫、迦薩、以革倫，以及餘剩的亞實突人；
25:21 [a]以東、[b]摩押、[c]亞捫人，
25:22 [a]推羅的諸王、西頓的諸王、海外島嶼的眾王，
25:23 底但、提瑪、布斯，和一切剃周圍頭髮的；
25:24 亞拉伯的諸王、住曠野混雜人民的諸王、
25:25 心利的諸王、[a]以攔的諸王、瑪代的諸王；
25:26 北方遠近的諸王，以及地上的萬國都喝了；以後[1a]示沙克王也要喝。
25:27 你要對他們說，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你們要喝且要喝醉，要嘔吐且要跌倒，不得再起來，都因我使刀劍臨到你們中間。
25:28 他們若不肯從你的手接這杯喝，你就要對他們說，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你們一定要喝。
25:29 我既從稱爲我名下的城[a]起首施行災禍，你們能全然免受懲罰麼？你們必不能免，因爲我要呼喚刀劍臨到地上一切的居民；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25:30 所以你要向他們豫言這一切的話攻擊他們，對他們說，[a]耶和華必從高天吼叫，從祂的聖所發聲，向自己的居所大聲吼叫；祂要向地上一切的居民吶喊回應，像踹葡萄的一樣。
25:31 必有鬨嚷之聲達到地極，因爲耶和華與列國[a]相爭。凡屬肉體的，祂必[b]審問；至於惡人，祂必交給刀劍；這是耶和華說的。
25:32 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必有災禍從這國發出到那國，並有大暴風從地極颳起。
25:33 在那日，從地這邊直到地那邊，都有耶和華所殺戮的；必無人[a]哀哭，不得收殮，不得葬埋，必在地上成爲糞土。
25:34 牧人哪，你們當哀號、呼喊；羣羊的尊貴者阿，你們要輥在灰中；因爲你們被殺戮的日子滿足了，我要分散你們，你們就跌碎，好像美器被打碎一樣。
25:35 牧人無路逃避，羣羊的尊貴者也無法逃脫。
25:36 聽阿，牧人的喊聲！羣羊尊貴者的哀號！因爲耶和華毀壞他們的草場。
25:37 因耶和華的烈怒，平安的居所都毀壞了。
25:38 祂離了隱密處像少壯[a]獅子一樣，他們的地，因[1]欺壓的刀劍，又因祂的烈怒，都成了荒場。

25:18[a] 耶十九 3～9
25:19[a] 耶四六 2～28
25:20[a] 耶四七 1～7
25:21[a] 耶四九 7～22
25:21[b] 耶四八 1～47
25:21[c] 耶四九 1～6
25:22[a] 耶四七 4
25:25[a] 耶四九 34～39
25:26[a] 耶五一 41
25:29[a] 參彼前四 17
25:30[a] 珥三 16；摩一 2；賽四二 13
25:31[a] 何四 1；彌六 2
25:31[b] 賽六六 16；珥三 2
25:33[a] 耶十六 4，6
25:38[a] 何五 14；十三 8

●25:26[1] 即巴比倫。（參五一 41。）
●25:38[1] 此乃照七十士希臘文譯本及一些希伯來文古卷；（參四六 16，五十 16；）另作，欺壓者的猛烈。

十四 猶大對耶利米的反應
二六 1 ～ 24

26:1[a] 王下二三 34 ～ 36；代下三六 4 ～ 5

26:1 猶大王約西亞的兒子[a]約雅敬登基的時候，從耶和華有這話臨到耶利米，說，

26:2[a] 耶十九 14

26:2 耶和華如此說，你站在耶和華殿的[a]院內，對猶大眾城邑的人，就是到耶和華殿來敬拜的，說我所吩咐你對他們說的一切話，一字不可刪減。

26:3 或者他們肯聽從，各人回轉離開惡道，使我後悔不將我因他們所行的惡，想要施行的災禍，降與他們。

26:4 你要對他們說，耶和華如此說，你們若不聽從我，不遵行我設立在你們面前的律法，

26:5[a] 耶七 25

26:5 不聽我從早起來[a]差遣到你們那裏去，我僕人眾申言者的話—你們還是沒有聽從—

26:6[a] 撒上四 10 ～ 11；詩七八 60；耶七 12 ～ 14

26:6 我就必使這殿如[1a]示羅，使這城爲地上萬國所咒詛的。

26:7 耶利米在耶和華殿中說的這些話，祭司、申言者、與眾民都聽見了。

26:8 耶利米說完了耶和華所吩咐他對眾人說的一切話，祭司、申言者、與眾民都來抓住他，說，你必要死！

26:9 你爲何託耶和華的名豫言，說，這殿必如示羅，這城必變爲荒場，無人居住呢？於是眾民都在耶和華的殿中，聚集攻擊耶利米。

26:10 猶大的首領聽見這些事，就從王宮上到耶和華的殿，坐在耶和華殿的新門口。

26:11 祭司、申言者對首領和眾民說，判這人死刑！因爲他說豫言攻擊這城，正如你們親耳所聽見的。

26:12 耶利米就對眾首領和眾民說，耶和華差遣我豫言，攻擊這殿和這城，說你們所聽見的這一切話。

26:13[a] 耶七 3
26:13[b] 耶十八 8；二六 3，19

26:13 現在要[a]改正你們的行徑和作爲，聽從耶和華你們神的話，祂就必[b]後悔，不將所說的災禍降與你們。

26:14 至於我，我在你們手中；你們眼看何爲善，何爲正，就那樣待我罷。

26:15 但你們要確實知道，若把我治死，就使無辜人的血歸到你們自己和這城，並其中的居民；因爲耶和華實在差遣我到你們這裏來，將這一切話說在你們耳中。

26:16 首領和眾民就對祭司、申言者說，這人不該判死刑，因爲他是奉耶和華我們神的名，向我們說話。

26:17 那地的長老，就有幾個人起來，對聚會的眾民說，

26:18[a] 彌一 1
26:18[b] 彌三 12
26:18[c] 賽二 2；彌四 1；亞八 3

26:18 當猶大王希西家的日子，有摩利沙人[a]彌迦對猶大眾人豫言，說，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b]錫安必被耕種像一塊田，耶路撒冷必變爲亂堆，這殿的[c]山必像叢林的高處。

●26:6[1] 見七 12 註 1。

26:19[a] 代下三二 26

26:19 猶大王希西家和猶大眾人，何曾把他治死呢？希西家豈不是[a]敬畏耶和華，懇求祂的恩麼？耶和華豈不就後悔，不將所說的災禍降與他們麼？但我們竟要作大惡，自害己命。

26:20 又有一個人，就是基列耶琳人示瑪雅的兒子烏利亞，他奉耶和華的名說豫言攻擊這城和這地，所說的就像耶利米的一切話。

26:21 約雅敬王和他眾勇士、眾首領，聽見了烏利亞的話，王就想要把他處死；烏利亞聽見就懼怕，逃往埃及去了。

26:22 約雅敬王便打發亞革波的兒子以利拿單，帶領幾個人往埃及去；

26:23 他們從埃及將烏利亞帶出來，送到約雅敬王那裏，王用刀殺了他，把他的屍首拋在平民的墳地中。

26:24[a] 王下二二 12，14；耶三九 14

26:24 然而沙番的兒子[a]亞希甘，保護耶利米，[1]不把他交在百姓的手中處死他。

耶利米書 第二十七章

十五 耶利米的真豫言與其他人的假豫言相對
二七 1～二九 32

1 關於尼布甲尼撒作爲以色列同其周圍列國的繩索與軛
二七 1～15

27:1[a] 耶二八 1

27:1 猶大王約西亞的兒子[1a]西底家登基的時候，從耶和華有這話臨到耶利米，說，

27:2[a] 耶二八 10～12

27:2 耶和華對我如此說，你作繩索與[a]軛，加在自己的頸項上；

27:3 藉那些來耶路撒冷見猶大王西底家的使臣之手，把繩索與軛送到以東王、摩押王、亞捫人的王、推羅王、西頓王那裏。

27:4 且囑咐使臣，去對他們的主人說，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你們要對你們的主人說，

27:5[a] 耶五一 15；詩一一五 15；一四六 6；賽四五 12

27:5[b] 詩一一五 16；但四 17，25，32

27:5 我用大能和伸出來的膀臂，造了[a]大地和地面上的人民、牲畜，我看給誰相宜，就把地[b]給誰。

27:6[a] 耶二八 14；但二 37～38；結二九 18～19

27:6 現在我將這些地，都交在我僕人巴比倫王[a]尼布甲尼撒的手中，我也將田野的走獸給了他，好爲他服役。

27:7[a] 代下三六 20；耶二五 12；五十 27；但五 26～28

27:7 列國都必服事他和他的兒孫，直到他本地遭報的[a]日期來到；那時多國和大君王，要使他作他們的奴僕。

27:8 無論那一邦那一國，不肯服事這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也不把頸項放在巴比倫王的軛下，我必用刀劍、饑荒、瘟疫，懲罰那邦，直到我藉巴比倫王的手，將他們毀滅；這是耶和華說的。

●26:24[1] 神差遣耶利米，目標是要將以色列直接帶回到神這活水的源頭，泉源，（二13，）使他們接受祂的分賜。雖然耶利米蒙保守，但因着百姓中間對他不同的意見，神的目標一無所成。一切不同的意見都使百姓從神岔開，遠離祂的分賜。魔鬼的策畧是使神的百姓受打岔，不能接受神聖的分賜。

●27:1[1] 許多古卷作，約雅敬。

27:9 至於你們，不可聽從你們的申言者和[1]占卜的、圓夢的、[1]觀兆的、以及[1]行邪術的；他們告訴你們說，你們不至於服事巴比倫王。

27:10[a] 耶十四 14；二三 21；彼後二 1

27:10 他們向你們說[a]假豫言，好使你們遷移，遠離本地；我必將你們趕出去，使你們滅亡。

27:11 但那一邦肯把頸項放在巴比倫王的軛下服事他，我必使那邦仍在本地存留，得以耕種居住；這是耶和華說的。

27:12 我就照這一切的話，對猶大王西底家說，要把你們的頸項放在巴比倫王的軛下，服事他和他的百姓，便得存活。

27:13 你和你的百姓，爲何要因刀劍、饑荒、瘟疫死亡，正如耶和華論到不服事巴比倫王的那國所說的話呢？

27:14[a] 耶二七 10

27:14 不可聽那些申言者對你們所說的話，他們說，你們不至於服事巴比倫王；其實他們向你們說[a]假豫言。

27:15 耶和華說，我並沒有打發他們，他們卻託我的名說假豫言，好使我將你們和向你們說豫言的那些申言者，趕出去一同滅亡。

2 關於帶回耶和華殿中的器皿
二七 16～22

27:16[a] 代下三六 7～10；耶二八 3；但一 2
27:16[b] 耶二七 10

27:16 我又對祭司和這眾民說，耶和華如此說，你們不可聽那些申言者對你們所說的豫言，他們說，耶和華殿中的[a]器皿，現今快要從巴比倫帶回來；其實他們向你們說[b]假豫言。

27:17 不可聽從他們，只管服事巴比倫王，便得存活。這城何必變爲荒場呢？

27:18 他們若是申言者，他們若有耶和華的話，就讓他們祈求萬軍之耶和華，使那在耶和華殿中和猶大王宮內，並耶路撒冷剩下的器皿，不至帶到巴比倫去。

27:19[a] 王下二五 13；代下三六 18；耶五二 17，20～21
27:20[a] 耶二四 1；太一 11

27:19 因爲萬軍之耶和華論到[a]柱子、銅海、盆座、並剩在這城裏其餘的器皿，

27:20 就是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將猶大王約雅敬的兒子[a]耶哥尼雅，和猶大並耶路撒冷的一切貴胄，從耶路撒冷遷徙到巴比倫的時候，所沒有掠去的器皿。

27:21 論到那些在耶和華殿中和猶大王宮內，並耶路撒冷剩下的器皿，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

27:22[a] 拉一 7；七 19

27:22 那些器皿必被帶到巴比倫存在那裏，直到我眷顧以色列人的日子；那時，我必將[a]這些器皿帶上來，交還這地方；這是耶和華說的。

耶利米書 第二十八章

3 關於折斷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軛，與帶回耶和華殿中的器皿和一切從猶大被遷徙至巴比倫的人
二八 1～17

●27:9[1] 占卜的、觀兆的、和行邪術的，都行巫術，經常接觸鬼。他們不接觸神，反而一直接觸邪惡、屬鬼的源頭。這是他們的生活方式。

28:1 當年，就是猶大王西底家登基第四年五月，基遍人押朔的兒子申言者
哈拿尼雅，在耶和華的殿中當着祭司和眾民，對我說，

28:2[a] 耶二七 12
28:2 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我已經折斷巴比倫王的[a]軛。

28:3[a] 耶二七 16
28:3 二年之內，我要將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從這地方掠到巴比倫的器皿，
就是耶和華殿中的一切[a]器皿，都帶回這地方。

28:4 我又要將猶大王約雅敬的兒子耶哥尼雅，和一切從猶大被遷徙到巴比
倫去的人，帶回這地方，因爲我要折斷巴比倫王的軛；這是耶和華說的。

28:5 申言者耶利米當着祭司，和站在耶和華殿裏的眾民，與申言者哈拿尼
雅說話。

28:6[a] 耶十一 5
28:6 申言者耶利米說，[a]阿們！願耶和華如此行，願耶和華堅立你所豫言的
話，將耶和華殿中的器皿，和一切被遷徙的人，從巴比倫帶回這地方。

28:7 然而我向你和眾民耳中所要說的話，你應當聽。

28:8 從古以來，在你我以前的申言者，向多地和大國說豫言，論到爭戰、
災禍、瘟疫的事。

28:9[a] 申十八 22
28:9 豫言平安的申言者，到他話語[a]成就的時候，人便知道他真是耶和華
所差來的。

28:10[a] 耶二七 2
28:10 於是申言者哈拿尼雅，將申言者耶利米頸項上的[a]軛取下來折斷了。

28:11[a] 耶二七 8
28:11 哈拿尼雅又當着眾民說，耶和華如此說，二年之內，我必照樣從列國
人的頸項上，折斷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a]軛；於是申言者耶利米就
走了。

28:12 申言者哈拿尼雅把申言者耶利米頸項上的軛折斷以後，耶和華的話臨
到耶利米，說，

28:13 你去告訴哈拿尼雅說，耶和華如此說，你折斷了木軛，卻換來鐵軛；

28:14[a] 申二八 48
28:14 因爲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我已將[a]鐵軛加在這些國的頸
項上，使他們服事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他們必要服事他；我也把田
野的走獸給了他。

28:15[a] 耶二九 31；結十三 22
28:15 於是申言者耶利米對申言者哈拿尼雅說，哈拿尼雅阿，你應當聽；耶
和華並沒有差遣你，你竟使這百姓倚靠[a]虛假。

28:16[a] 申十三 5；耶二九 32
28:16 所以耶和華如此說，我要叫你去世，你今年必死，因爲你向耶和華說
了[a]叛逆的話。

28:17 這樣，申言者哈拿尼雅當年七月間就死了。

耶利米書 第二十九章

4 關於在巴比倫的俘虜與那些留在猶大之人的命運
二九 1 ～ 32

29:1 申言者耶利米從耶路撒冷寄信與被遷徙還存活的長老，以及祭司、申
言者和眾民，就是尼布甲尼撒從耶路撒冷遷徙到巴比倫去的。

29:2[a] 耶二二 24 ～ 26；二四 1；二八 4
29:2 （這是在[a]耶哥尼雅王和太后、太監、並猶大和耶路撒冷的首領、工匠、
鐵匠，都離了耶路撒冷以後。）

29:3 他藉沙番的兒子以利亞薩，和希勒家的兒子基瑪利的手寄去；他們二
人，是猶大王西底家打發往巴比倫，去見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信
上說，

29:4 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對一切被遷徙的，就是我使他們從耶路撒
冷被遷徙到巴比倫的人，如此說，

29:5[a] 耶二九 28

29:5 你們要蓋造[a]房屋居住，栽種園子喫其中所產的。

29:6 要娶妻生兒女，爲你們的兒子娶妻，使你們的女兒嫁人，生兒生女，
在那裏增多，不至減少。

29:7[a] 拉六 10；提前二 1

29:7 我所使你們遷徙到的那城，你們要爲那城求平安，爲那城[a]禱告耶和
華，因爲那城得平安，你們也隨着得平安。

29:8 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不要被你們中間的申言者和占卜者
誘騙，也不要聽信自己所作的夢；

29:9 因爲他們託我的名對你們說假豫言，我並沒有差遣他們；這是耶和華
說的。

29:10[a] 代下三六 21；耶二五 12；但九 2

29:10 耶和華如此說，爲巴比倫所定的[1a]七十年滿了以後，我要眷顧你們，
向你們堅立我美善的話，將你們帶回這地方。

29:11 耶和華說，我知道我向你們所懷的意念，是賜平安的意念，不是降災
禍的意念，要叫你們末後有好結局，有指望。

29:12[a] 耶三三 3；亞十三 9

29:12 你們要[1a]呼求我，前來向我禱告，我就應允你們；

29:13[a] 申四 29；賽五五 6；太七 7

29:13 你們[a]尋求我，若全心尋求，就必尋見。

29:14[a] 耶十六 15；二三 3；三二 37

29:14 耶和華說，我必被你們尋見，我也必使你們被擄的人歸回，將你們從
各國，和我所趕你們到的各處招聚來，又將你們[a]帶回我使你們被遷
徙離開的地方；這是耶和華說的。

29:15 你們說，耶和華在巴比倫爲我們興起了申言者，

29:16 所以耶和華如此論到坐大衛寶座的王，和住在這城裏的一切百姓，就
是未曾與你們一同被遷徙的弟兄，說，

29:17[a] 耶二四 10
29:17[b] 耶二四 8

29:17 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我必使[a]刀劍、饑荒、瘟疫臨到他們，使他們
像極壞的[b]無花果，壞得不可喫。

29:18 我必用刀劍、饑荒、瘟疫追趕他們，使他們在地上萬國中令人驚恐，
在我所趕他們到的各國中，成爲咒詛、驚駭、嗤笑、凌辱。

29:19[a] 耶七 25

29:19 耶和華說，這是因爲他們沒有聽從我的話，就是我從早起來[a]差遣我
僕人眾申言者去說的，無奈[1]他們不聽；這是耶和華說的。

29:20 所以你們一切被遷徙的，就是我從耶路撒冷打發到巴比倫去的，當聽
耶和華的話。

29:21 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論到哥賴雅的兒子亞哈，並瑪西雅
的兒子西底家，他們是託我名向你們說假豫言的，我必將他們交在巴
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手中，他要在你們眼前擊殺他們。

●29:10[1] 見二五 11 註 1。
●29:12[1] 見創四 26 註 2。
●29:19[1] 直譯，你們。

29:22 在巴比倫一切從猶大被遷徙的人，必藉這二人賭咒，說，願耶和華使
你像巴比倫王在火中燒烤的西底家和亞哈一樣。
29:23 因爲這二人在以色列中行了愚妄的事，與鄰舍的妻子行淫，又託我名
說假話，是我未曾吩咐他們的；知道的是我，作見證的也是我；這是
耶和華說的。
29:24 你要對尼希蘭人示瑪雅說，
29:25 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因爲你曾用自己的名送信給耶路撒
冷的眾民，和祭司瑪西雅的兒子西番雅，並眾祭司，說，
29:26 耶和華已經立你西番雅爲祭司，代替祭司耶何耶大，使耶和華殿中有
督理，好將一切狂妄說豫言的人，用枷枷住，用鎖鎖住。
29:27 現在亞拿突人耶利米，向你們說豫言，你們爲何沒有責備他呢？
29:28 因爲他送信給我們在巴比倫的人說，被擄的事必長久，你們要蓋造房
屋居住，栽種園子喫其中所產的。
29:29 祭司西番雅就把這信念給申言者耶利米聽。
29:30 於是耶和華的話臨到耶利米，說，
29:31 你當送信給一切被遷徙的人，說，耶和華論到尼希蘭人示瑪雅說，因
爲示瑪雅向你們說豫言，我並沒有差遣他，他使你們信靠虛謊；
29:32[a] 所以耶和華如此說，我必懲罰尼希蘭人示瑪雅和他的後裔，他必無一
人住在這民中，也不得見我所要施與我百姓的福樂，因爲他向耶和華
說了[a]叛逆的話。這是耶和華說的。

29:32[a] 耶二八 16

耶利米書 第三十章

十六 耶和華關乎以色列復興的應許
三十 1～三三 26

1 耶和華使被擄的以色列和猶大回轉，並在懲治他們之後，把他們帶回美地
三十 1～三一 40

30:1 從耶和華有話臨到耶利米，說，
30:2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你要將我對你說過的一切話都寫在書上。
30:3 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要使我的百姓以色列和猶大被擄的人[a]歸回，
這是耶和華說的；我也要使他們回到我所賜給他們列祖之地，他們就
得這地爲業。
30:4 以下是耶和華論到以色列和猶大所說的話：
30:5 耶和華如此說，我們聽見戰抖的聲音，是懼怕而不是平安的聲音。
30:6 你們且訪問看看，男人能生產麼？我怎麼看見每個男人都用手掐腰，
像[a]臨產的婦人，臉面都變蒼白了呢？
30:7 哀哉，那[a]日爲大，無可比擬；這是雅各[1]遭難的時候，但他必被救出來。

30:3[a] 耶三十 18；三二 44；三三 7；結三九 25；何六 11；珥三 1；摩九 14

30:6[a] 耶四 31；太二四 21；帖前五 3

30:7[a] 珥二 11，31；摩五 18；番一 14；啓六 17

●30:7[1] 見但十二 1 註 1。

30:8 萬軍之耶和華說，到那日，我必從[1]他頸項上折斷他的軛，扯開[1]他的
繩索，外人不得再使他作奴僕。

30:9[a] 賽五五 3～4；結三四 23；三七 24；徒二 30
30:10[a] 10～11；耶四六 27～28

30:9 他們卻要服事耶和華他們的神，和我爲他們所要興起的王[1a]大衛。
30:10 [a]故此，耶和華說，我的僕人雅各阿，不要懼怕；以色列阿，不要驚惶；
因爲我要從遠方拯救你，從你後裔被擄到之地拯救他們，雅各必回來
得享平靜安寧，無人使他害怕。

30:11[a] 耶四 27
30:11[b] 詩六 1；賽二七 8；耶十 24

30:11 因我與你同在，要拯救你；也要將我所趕散你到的那些國，滅絕淨盡，
卻不將你[a]滅絕淨盡，倒要適度[b]管教你，絕不能不罰你；這是耶和華
說的。

30:12[a] 代下三六 16；耶十五 18

30:12 因耶和華如此說，你的損傷[a]無法醫治，你的創傷極其嚴重。
30:13 無人爲你伸冤，纏裹你的創傷；你沒有醫治的良藥。
30:14 你所愛的人都忘記你，不來探問你；我因你的罪孽甚大，你的罪眾多，
曾用仇敵的擊打擊打你，用殘忍者的懲治懲治你。
30:15 你爲何因損傷哀號呢？你的痛苦無法醫治。我因你的罪孽甚大，你的
罪眾多，曾將這些事施行在你身上。
30:16 故此，凡吞喫你的必被吞喫，迫害你的個個都被擄去；擄掠你的必成
爲擄物，搶奪你的必成爲掠物。

30:17[a] 耶三三 6

30:17 耶和華說，我必使你[a]痊愈，醫好你的創傷；因爲他們稱你爲被趕散的，
說，這是錫安，是無人探問的。

30:18[a] 耶三十 3
30:18[b] 詩一〇二 13

30:18 耶和華如此說，我必使雅各被擄去的帳棚[a]歸回，也必[b]憐恤他的住處；
城必重建在原舊的山岡上，宮殿也照原樣有人居住。
30:19 必有感謝和歡笑的聲音，從其中發出；我要使他們增多，不至減少；
使他們尊榮，不至卑微。
30:20 他們的兒女要如往日，他們的會眾要堅立在我面前；凡欺壓他們的，
我必懲罰他。

30:21[a] 創四九 10
30:21[b] 民十六 5
30:22[a] 耶七 23

30:21 他們的首領，必是屬乎他們的；[a]掌權的必從他們中間而出。我要使他
[b]就近我，他也要親近我；不然，誰有膽量親近我呢？這是耶和華說的。
30:22 你們要作我的子民，[a]我要作你們的神。
30:23 看哪，耶和華的暴風！祂的忿怒已經發出，是旋轉的暴風，必轉到惡
人的頭上。
30:24 耶和華的烈怒必不轉回，直到祂心中所擬定的施行了，成就了；在末
後的日子，你們必明白。

耶利米書 第三十一章

31:1[a] 耶二四 7；林後六 16
31:1[b] 結十一 20；啓二一 3

31:1 耶和華說，那時[a]我必作以色列各家族的神，[b]他們必作我的子民。

●30:8[1] 直譯，你。
●30:9[1] 指基督，祂是真大衛；（見撒下七 16 註 1；）祂也是復興時，即千年國時的王。
（賽三二 1，啓二十 4，6。）大衛是基督作王的豫表。

31:2 耶和華如此說，脫離刀劍的民，就是以色列人，當我去使他享安息的
時候，他在曠野蒙了恩眷。

31:3[a] 瑪一 2；羅十一 28
31:3[b] 何十一 4；約六 44
31:4[a] 耶三三 7

31:3 耶和華從遠方向我顯現，說，我以永遠的愛[a]愛了你，因此我以慈愛[b]
吸引了你。

31:4 以色列的處女阿，我要再[a]建造你，你就被建造；你必再以自己的鼓
爲妝飾，與歡笑的人一同跳舞而出。

31:5 你必再在撒瑪利亞的山上，栽種葡萄園；栽種的人要栽種並享用所結
的果子。

31:6[a] 賽二 3；耶五十 5；彌四 2

31:6 日子必到，在以法蓮山地守望的人，必呼叫說，[a]起來罷，我們可以上
錫安，到耶和華我們的神那裏去。

31:7 因爲耶和華如此說，你們當爲雅各喜樂歡呼，向萬國中爲首的呼喊；
當傳揚頌讚，說，耶和華阿，求你拯救你的百姓，就是以色列所餘剩
的人。

31:8[a] 耶三 12，18；二三 8
31:8[b] 結二十 34，41；三四 13
31:9[a] 詩一二六 5～6；耶五十 4
31:9[b] 賽三五 7～8；四三 19；四九 10～11
31:9[c] 申三二 6；代上二九 10；賽六三 16；六四 8；耶三 4
31:9[d] 出四 22
31:11[a] 賽三五 10；四四 23；四八 20；五一 11；耶十五 21
31:12[a] 結十七 23；二十 40
31:12[b] 何三 5
31:12[c] 賽五八 11
31:12[d] 賽三五 10；六五 19；啓二一 4
31:13[a] 詩三十 11
31:15[a] 太二 18
31:15[b] 創四二 13

31:8 我必將他們從北方之地[a]領來，從地極[b]招聚，在他們中間有瞎子、瘸
子、孕婦和產婦，他們必成爲大羣回到這裏來。

31:9 他們要[a]哭泣而來，我要照他們的懇求引導他們，使他們在[b]溪水旁走
正直的路，在其上不至絆跌；因爲我是以色列的[c]父，以法蓮是我的[d]
長子。

31:10 列國阿，要聽耶和華的話，傳揚在遠處的眾海島，說，趕散以色列的
必招聚他，又看守他，好像牧人看守羊羣。

31:11 因爲耶和華[a]救贖了雅各，拯救他脫離比他更強之人的手。

31:12 他們要來到錫安的[a]高處歌唱，又湧向耶和華的[b]美福，就是五穀、新
酒、新油、羊羔和牛犢；他們的[1]心必像[c]澆灌的園子，他們也不再有
一點[d]愁煩。

31:13 那時處女必喜樂跳舞，年少的、年老的也必一同喜樂；我要[a]使他們
的悲哀轉爲歡喜，並要安慰他們，使他們的憂愁轉爲快樂。

31:14 我必以肥油使祭司的心滿足，我的百姓也要因我的美福飽足；這是耶
和華說的。

31:15 耶和華如此說，[a]在拉瑪聽見號咷痛哭的聲音，是拉結哭她的兒女，不
肯受安慰，因爲他們都[b]不在了。

31:16 耶和華如此說，你禁止聲音不要哀哭，止住眼目不要流淚，因你所作
的工，必有賞賜；他們必從敵人之地歸回；這是耶和華說的。

31:17 耶和華說，你末後必有指望，你的兒女必回到自己的境界。

31:18 我聽見以法蓮悲歎，說，你懲治我，我便受懲治，像未馴的牛犢一樣；
求你使我回轉，我便回轉，因爲你是耶和華我的神。

31:19[a] 何十四 1～3；參路十五 18
31:23[a] 賽一 26

31:19 我[a]回轉以後就悔改，受教以後就拍腿歎息。我因擔當幼年的恥辱，
就抱愧蒙羞。

●31:12[1] 直譯，魂。14 節者同。

31:20 耶和華說，以法蓮是我寶貴的兒子麼？是可喜悅的孩子麼？我每逢責
備他，仍深顧念他；所以我的心腸爲他哀痛，我必要憐恤他。
31:21 以色列的處女阿，你當爲自己設立指路碑，立起路標柱，你要留心向
大路，就是你走過的原路；你當回轉，回轉到你這些城邑。
31:22 背道的女子阿，你四處流離要到幾時呢？耶和華在地上創作了一件新
事，就是女子圍護男子。
31:23 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我使被擄之人歸回的時候，他們在
猶大地和其中的城邑，必再這樣說，[1a] 公義的 [b] 居所阿，[1c] 聖別的山嶺
阿，願耶和華賜福與你。
31:24 猶大和屬猶大城邑的人、農夫、和遊牧的人，要一同住在其中。
31:25 疲乏的 [1] 人，我使他飽足；衰頹的 [1] 人，我使他滿足。
31:26 這時我醒了，我一看，覺得睡得香甜。
31:27 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要把人的種和牲畜的種，播種在以色列家和
猶大家。
31:28 我先前怎樣留意將他們拔出、拆毀、毀壞、傾覆、苦害，也必照樣留
意將他們建立、栽植；這是耶和華說的。
31:29 當那些日子，人不再說，[a] 父親喫了酸葡萄，兒子的牙酸壞了；
31:30 但各人必因自己的罪孽 [a] 死亡，凡喫酸葡萄的，自己的牙必酸壞。
31:31 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 [1a] 新約，
31:32 不像我 [a] 拉着他們祖宗的手，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 [1b]
約；我雖是他們的 [c] 丈夫，他們卻背了我的約；這是耶和華說的。
31:33 [a] 耶和華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 [b] 約，乃是這樣：我
要將我的 [1] 律法放在他們 [2c] 裏面，[3d] 寫在他們心上；[e] 我要作他們的 [4] 神，
他們要作我的子民。

31:23[b] 參耶五十 7
31:23[c] 亞八 3
31:29[a] 結十八 2
31:30[a] 結十八 20
31:31[a] 耶三二 40；結三七 26；太二六 28；路二二 20；林前十一 25；林後三 6；來八 8～12；十 16～17
31:32[a] 申一 31；參出十九 4
31:32[b] 出二四 7～8；三四 28
31:32[c] 耶二 2；三 14；賽五四 5；結十六 8；二三 4；何二 2；三 1；約三 29；林後十一 2；啓二一 2
31:33[a] 33～34；來八 10～12；十 16～17
31:33[b] 耶三二 40；來八 6
31:33[c] 參結十一 19～20；三六 26～27
31:33[d] 參林後三 3
31:33[e] 耶二四 7

●31:23[1] 在此『公義的居所』指耶路撒冷，『聖別的山嶺』指錫安山。

●31:25[1] 直譯，魂。

●31:31[1] 耶利米在 31～34 節論到新約的豫言，爲使徒保羅在來八 8～12 所引用，應用於新約信徒。因此，新約同其特權和福分，乃是爲着新約信徒在今世的享受。以色列人有分於新約，乃是在千年國時，就是要來的復興時代；（太十九 28；）那時基督將是以色列人的公義、救贖和生命，基督也要被高舉爲他們的中心與普及。至終，藉着新約，神要使信徒和以色列成爲新造，（林後五 17，加六 15，）終極完成於新天新地的新耶路撒冷，直到永遠。（啓二一 1～3。）

●31:32[1] 見十一 3 註 1。

●31:33[1] 見來八 10 註 1。新約的中心、內容和實際，乃是內裏生命的律。（羅八 2。）就其素質說，這律指神聖的生命，而神聖的生命就是三一神，具體化身在包羅萬有的基督裏，（西二 9，）並實化爲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 45；）三一神已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成爲祂選民的一切。

按其生命說，新約的律乃是三一神；按其功用說，新約的律乃是全能的神聖性能。這神聖的性能在我們裏面行作一切，爲着完成神的經綸。按這性能，我們能認識神、活神、並在神的生命和性情上被祂構成，使我們成爲祂的擴增、擴大，作祂的豐滿，使祂得着永遠的彰顯。（弗一 22～23，三 19～21。）不僅如此，內裏生命之律的性能，將我們構成基督身體的肢體，（林前十二 27，弗五 30，）有各種的功用。（羅十二 4～8，弗四 11，16。）

●31:33[2] 直譯，內裏的各部分。

●31:33[3] 這裏所題生命的律寫在我們心上，符合新約的教訓，論到神聖生命從我們全人

31:34[a] 賽五四 13；約六 45；林前二 10
31:34[b] 耶三三 8；路二四 47；徒十 43
31:35[a] 創一 16；詩七二 5，17；八九 36～37

31:34 他們各人不再教導自己的鄰舍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耶和華；因爲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 [1a] 認識我，因爲我要 [2b] 赦免他們的罪孽，不再記念他們的罪；這是耶和華說 [3] 的。

31:35 那使 [a] 太陽在白日發光，使月亮星宿按定例在黑夜發亮，又攪動大海，使海中波浪匉訇的，萬軍之耶和華是祂的名，祂如此說，

31:36 這些定例若能在我面前廢掉，以色列的後裔也就在我面前斷絕，[1] 永遠不再成國；這是耶和華說的。

31:37 耶和華如此說，人若能測量在上的諸天，若能探察在下的地基，我也就因以色列後裔一切所行的棄絕他們；這是耶和華說的。

31:38[a] 尼三 1；亞十四 10

31:38 耶和華說，日子將到，這城必 [a] 建造歸於耶和華，從哈楠業樓，直到角門。

31:39 準繩要往外量出，直到迦立山，又轉到歌亞。

31:40[a] 珥三 17

31:40 拋屍和倒灰的全山谷，並一切田地，直到汲淪溪，又直到東方馬門的拐角，都要歸耶和華爲 [a] 聖，不再拔出，不再傾覆，直到永遠。

耶利米書 第三十二章

2 耶利米被西底家囚禁並定罪

三二 1～5

32:1[a] 王下二五 1～2；耶三九 1

32:1 猶大王 [a] 西底家第十年，就是尼布甲尼撒十八年，從耶和華有話臨到耶利米。

32:2 那時巴比倫王的軍隊圍困耶路撒冷，申言者耶利米被囚在猶大王宮中的護衛兵院內；

的中心（我們的靈）擴展到圓周（我們的心。）（見來八 10 註 1 一段，羅八 9 註 2，弗三 17 註 2。）神將祂的律寫在我們心上，乃是藉着從我們的靈運行到我們的心，將祂的所是寫到我們全人裏面。參林後三 3 註 4。

●31:33[4] 見來八 10 註 5。

●31:34[1] 認識神就是活神。我們藉着裏面神聖生命自然、自動的功用，有認識神、活神、甚至在神的生命和性情上與祂成爲一的性能，使我們成爲祂團體的彰顯。見約十七 3 註 2。

●31:34[2] 赦免含示救贖，甚至等於救贖。（弗一 7，西一 14。）在新約裏，神基於基督的救贖，赦免祂子民的罪孽。（來九 22。）

二三 5～6 和本章 33～34 節給我們看見，神使基督成爲祂選民的一切，乃是藉着公義、救贖、並神聖生命連同其律和性能。耶利米豫言中所內在啓示的這三件事，在新約裏得着完滿的發展。見二三 6 註 2。

●31:34[3] 耶利米啓示神要從我們得着的是甚麼、我們在墮落光景中的所是、以及基督之於我們的所是。神要我們接受祂作我們的源頭並飲於祂，使祂成爲我們裏面生命水的河。（二 13，參約七 37～39，啓二二 1。）然而我們離棄祂，在我們墮落的光景中成爲沒有盼望、全然敗壞、無法醫治、不能改變的。（十三 23，十七 9。）但基督已經來成爲我們的義（二三 5～6）和我們內裏的生命。（33。）就着外面說，祂是我們的義，使我們蒙神稱義；就着裏面說，祂是神聖的生命充滿我們，使我們與神成爲一，甚至以神構成我們，使我們活神。（腓一 21 上。）基督是我們的義和我們內裏的生命，使我們成爲團體的身體，就是三一神的生機體，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這些事是耶利米書的核仁，也是全本聖經完整的教訓。

●31:36[1] 從復興的時候，就是從要來的千年國起，以色列要永遠存在。他們不至於斷絕而不再成國，他們的後裔也永不會被棄絕。（37。）

32:3[a]
3 下～5；耶三四 2～3

32:3 因爲猶大王西底家已將他囚禁，說，你爲甚麼豫言說，[a]耶和華如此說，
我必將這城交在巴比倫王的手中，他必攻取這城；
32:4 猶大王西底家必不能逃脫迦勒底人的手，必要交在巴比倫王的手中，
且要口對口和他說話，眼要見他的眼；
32:5 巴比倫王必將西底家帶到巴比倫，西底家必在那裏，直到我眷顧他的
時候；你們雖與迦勒底人爭戰，卻不順利；這是耶和華說的。你爲甚
麼這樣豫言？

3 耶利米買下在亞拿突的地
三二 6～15

32:6 耶利米說，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

32:7[a]
利二五 24～25，32；
得四 4

32:7 你叔叔沙龍的兒子哈拿篾必來見你，說，我在亞拿突的那塊地，求你
爲自己買下，因你有[a]贖回權買這地。
32:8 我叔叔的兒子哈拿篾，果然照耶和華的話，來到護衛兵的院內，對我
說，我在便雅憫境內，亞拿突的那塊地，求你買下，因你有承受之權，
贖回權也是你的，你爲自己買下罷；我耶利米就知道這是耶和華的話。
32:9 我便從我叔叔的兒子哈拿篾，買了亞拿突的那塊地，稱了十七舍客勒
銀子給他。
32:10 我寫下契約，將契書封緘，又請見證人來，並用天平將銀子稱給他。
32:11 我取了買契，就是含有協議和條件並封緘的那一張，和敞着的那一張，
32:12 當着我叔叔的兒子哈拿篾，和在買契上簽字作見證的人，並坐在護衛
兵院內的一切猶大人面前，把買契交給瑪西雅的孫子，尼利亞的兒子
巴錄。

32:13[a]
耶三六 4

32:13 我當着他們面前，囑咐[a]巴錄，說，
32:14 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要將這些契約，就是封緘的和敞着
的買契，取來放在瓦器裏，可以存留多日。
32:15 因爲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將來在這地必有人再買[1]房屋、
田地、和葡萄園。

4 耶利米爲那地與耶和華辦交涉
三二 16～25

32:16 我將買契交給尼利亞的兒子巴錄以後，便禱告耶和華，說，

32:17[a]
王下十九 15
32:17[b]
耶三二 27；創十八 14；
太十九 26；路一 37
32:18[a]
出二十 6；三四 7；申五
9～10

32:17 哎，主耶和華阿！你曾用大能和伸出來的膀臂[a]造了天地，[b]在你沒有
[1]難成的事；
32:18 你施[a]慈愛直到千代，又將父親的罪孽報應在他後世子孫的懷中。至
大全能的神阿，萬軍之耶和華是你的名，
32:19 你的謀畧偉大，行事有能，你睜眼觀看世人一切的行徑，爲要照各人
的行徑，和他行事的結果報應他；

●32:15[1] 這指明雖然耶路撒冷要被佔領，西底家要被擄，神仍要保守聖地連同祂的百姓。在神的心意中，聖地仍然是適合祂百姓居住的地方。

●32:17[1] 直譯，太奇妙的事。27 節者同。

32:20[a] 尼九 10
32:20[b] 出七 3；申四 34

32:20 [a]你在埃及地顯[b]神蹟奇事，直到今日，在以色列和人類中間也是如此，
使自己得了名聲，正如今日一樣。
32:21 你用神蹟奇事和大能的手，並伸出來的膀臂，與大可畏的事，領你的
百姓以色列出了埃及。

32:22[a] 出三 8，17；申二六 9；耶十一 5

32:22 你將這地賜給他們，就是你向他們列祖起誓要賜給他們的[a]流奶與蜜
之地。
32:23 他們進入這地得了爲業，卻不聽從你的話，也不遵行你的律法。你吩
咐他們行的一切事，他們都沒有行；因此，你使這一切的災禍臨到他
們。
32:24 看哪，敵人已經築壘，來攻取這城。這城也已經因刀劍、饑荒、瘟疫，
交在攻城的迦勒底人手中。你所說的話都成就了，你也看見了。
32:25 主耶和華阿，你對我說，要用銀子爲自己買那塊地，又請見證人；其
實這城已交在迦勒底人的手中了。

5 耶和華給耶利米的答覆
三二 26 ～ 44

32:26 耶和華的話臨到耶利米，說，

32:27[a] 耶三二 17

32:27 我是耶和華，是凡有血肉者的神，在我[a]豈有難成的事麼？
32:28 因此耶和華如此說，我要將這城交付迦勒底人的手，和巴比倫王尼布
甲尼撒的手，他必攻取這城。

32:29[a] 耶十九 5

32:29 攻這城的迦勒底人必來，放火焚燒這城和其中的房屋，在這些房屋頂
上人曾向[a]巴力燒香，向別神澆奠祭，惹我發怒。

32:30[a] 耶二 7；三 25；七 22 ～ 26；結二十 28

32:30 以色列人和猶大人，自從幼年以來，專行我眼中看爲[a]惡的事；以色
列人盡以他們手所作的惹我發怒；這是耶和華說的。
32:31 這城自從建造的那日，直到今日，常惹我的怒氣和忿怒，使我將這城
從我眼前除掉；
32:32 因爲以色列人和猶大人一切的邪惡，就是他們和他們的君王、首領、
祭司、申言者、猶大的眾人、以及耶路撒冷的居民所行的，惹我發怒。

32:33[a] 耶七 13

32:33 他們以背向着我，不以面向着我；我雖[a]從早起來教訓他們，他們卻
不聽從，不受教誨；

32:34[a] 耶七 30 ～ 31

32:34 [a]竟把可憎之物，設立在稱爲我名下的殿中，污穢了這殿。
32:35 他們在欣嫩子谷，建築巴力的邱壇，好使自己的兒女經火歸摩洛，他
們行這可憎的事，使猶大犯罪，這並不是我所吩咐的，也不是我心所
起的意。
32:36 現在論到這城，就是你們所說已經因刀劍、饑荒、瘟疫，交在巴比倫
王手中的，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

32:37[a] 申三十 3；耶二三 3；結三七 21

32:37 我在怒氣、忿怒、和大惱恨中，將以色列人趕到各地；日後我必從那
裏將他們[1a]招聚出來，領他們回到這地方，使他們安然居住。

●32:37[1] 在此耶利米認識了神的心意，而神在祂的話中對耶利米所啓示的心意，成了祂對申言者的應許。

32:38[a] 耶二四 7
32:39[a] 耶二四 7；結十一 19～20
32:40[a] 賽五五 3；耶三一 33
32:41[a] 申三十 9；番三 17
32:41[b] 耶二四 6；三一 28；摩九 15

32:38 他們要作我的子民，[a] 我要作他們的神；
32:39 我要賜給他們 [1a] 一個心和一條路，好叫他們終身敬畏我，使他們和他們以後的子孫得福樂。
32:40 我又要與他們立 [1] 永遠的 [a] 約，必不轉身離開他們，必善待他們，並且賜他們敬畏我的心，使他們不轉身離開我。
32:41 我必因他們 [a] 喜樂，必善待他們，且要全心全魂，真真實實，將他們 [b] 栽植在這地；
32:42 因爲耶和華如此說，我怎樣使這一切大災禍臨到這百姓，我也要照樣使我所應許他們的一切福樂，都臨到他們。
32:43 你們所說，這荒涼、無人、無牲畜，已經交在迦勒底人手中之地，日後在這地必有人置買田地。
32:44 在便雅憫地、耶路撒冷四圍的各處、猶大的城邑、山地的城邑、低陸的城邑、並 [1] 南地的城邑，人必用銀子買田地，寫下契約，將契書封緘，請出見證人，因爲我必使被擄的人歸回；這是耶和華說的。

耶利米書 第三十三章

6 耶和華的話，再確認祂關乎以色列復興的應許
三三 1～26

33:1 耶利米還囚在護衛兵的院內，耶和華的話第二次臨到他，說，
33:2 成就的是耶和華，塑造爲要建立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是祂的名；祂如此說，
33:3[a] 詩九一 15；耶二九 12
33:3 你 [a] 呼求我，我就應允你，並將你所不知道，又大又隱密的事指示你。
33:4 論到這城中的房屋，和猶大王的宮室，就是拆毀爲了抵擋圍城土壘和刀劍的，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
33:5 人要與迦勒底人爭戰，正是使這些房屋充滿死屍，就是我在怒氣和忿怒中所擊殺的人；因他們的一切惡，我就掩面不顧這城；
33:6[a] 耶三十 17
33:6 我要使這城得着 [a] 康復痊愈，使城中的人得着醫治；又要將豐盛的平安和真實顯明與他們。
33:7[a] 耶三十 3；三二 44
33:7[b] 耶二四 6
33:7 我也要使猶大被擄的和以色列被擄的 [a] 歸回，並且 [b] 建造他們，和起初一樣。

●32:39[1] 我們這些蒙神揀選的人，都該有一個心，要愛神、尋求神、活神、並被神構成，使我們成爲祂的彰顯；我們也該有一條路，就是三一神自己作爲內裏生命的律連同其神聖的性能。（三一 33～34，約十四 6 上。）這一個心和一條路就是同心合意。（徒一 14，二 46，四 24，羅十五 6。）人心在基督以外另有所要，人走基督以外的路，都會導致分裂。

●32:40[1] 這永遠的約就是新約。（三一 31～34，來十三 20。）憑着這約，神必不轉身離開我們，反要將我們栽植在我們的美地基督裏，（見申八 7 註 1，）並且我們得以買回基督的各方面，（40～44，）也就是藉着付代價，忘記背後，竭力追求基督，而贏得基督。（腓三 8～14。）

●32:44[1] 見十七 26 註 1。

33:8[a] 結三六 25；亞十三 1；來九 13～14
33:8[b] 耶三一 34；彌七 18

33:8 我要[a]潔淨他們一切的罪孽，就是向我所犯的罪；又要[b]赦免他們一切的罪孽，就是向我所犯的罪，並干犯我的罪。

33:9 這城要在地上萬國的人面前，名爲可喜樂的城，使我得讚美，得榮耀，萬國的人必聽見我要向他們所施的一切福樂；他們因我向這城所施的一切福樂與平安，就懼怕戰兢。

33:10 耶和華如此說，你們論這地方說，這是荒廢無人、無牲畜之地，但在這荒涼無人、無居民、無牲畜的猶大城邑，和耶路撒冷的街上，

33:11[a] 耶七 34；十六 9；啓十八 23
33:11[b] 代上十六 8，34；代下五 13；拉三 11

33:11 必再聽見歡喜和快樂的[a]聲音，新郎和新婦的聲音，並聽見那些帶着感謝祭到耶和華殿中之人的聲音，說，要[b]讚美萬軍之耶和華，因耶和華本爲善，祂的慈愛永遠長存；因爲我必使這地被擄的人歸回，和起初一樣；這是耶和華說的。

33:12 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在這荒廢無人、無牲畜之地，並其中所有的城邑，必再有牧人的住處，他們要使羊羣躺臥在那裏。

33:13 在山地的城邑、低陸的城邑、南地的城邑、便雅憫地、耶路撒冷四圍的各處、和猶大的城邑，必再有羊羣從數點的人手下經過；這是耶和華說的。

33:14[a] 14～16；耶二三 5～6；三一 27，31

33:14 [a]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所說關於以色列家和猶大家美善的話，我必然堅立。

33:15[a] 賽四 2；十一 1；耶二三 5；亞三 8；六 12

33:15 當那些日子，那時候，我必使大衛[1]公義的[a]苗長起來；祂必在這地上施行公理和公義。

33:16[a] 參耶二三 6
33:16[b] 林前一 30

33:16 在那些日子，猶大必得救，耶路撒冷必安然居住；[1]這城的名必稱爲：[a]耶和華我們的[b]義。

33:17[a] 撒下七 16；王上二 4；詩八九 29，36

33:17 因爲耶和華如此說，大衛必永不斷人[a]坐在以色列家的寶座上；

33:18 祭司利未人在我面前也永不斷人獻燔祭，獻素祭，時常辦理獻祭的事。

33:19 耶和華的話臨到耶利米，說，

33:20[a] 創八 22

33:20 耶和華如此說，[1]你們若能廢棄我所立[a]白日的約與黑夜的約，使白日黑夜不按其時，

33:21 就能廢棄我與我僕人大衛所立的約，使他沒有兒子在他的寶座上爲王，並能廢棄我與事奉我的祭司利未人所立的約。

33:22[a] 創十三 16；十五 5；二二 17
33:22[b] 詩八九 3～4；羅一 3
33:22[c] 賽六六 21；結四四 15

33:22 [1]天上的萬象怎樣不能[a]數算，[1]海邊的塵沙怎樣不能度量，我必照樣使我僕人大衛的[b]後裔，和事奉我的[c]利未人多起來。

33:23 耶和華的話臨到耶利米，說，

●33:15[1] 見二三 5 註 1。這些說到基督是大衛公義的苗的話，與新約有關；（三一 31～34；）新約的中心是內裏生命的律。這律就是大衛的苗，而大衛的苗乃是基督。基督作爲生命的律，乃是新約的中心、實際，更是素質。見三一 33 註 1。

●33:16[1] 在二三 6，基督稱爲耶和華我們的義；但在這裏，以此爲名的乃是耶路撒冷城。基督與耶路撒冷有同樣的名稱，這似乎指明，基督與召會怎樣是一，（林前十二 12，西三 10～11，）在復興的時候，基督與耶路撒冷城也必照樣是一。

●33:20[1] 在 20～26 節，神向祂的百姓保證，宇宙怎樣永遠存留，神的百姓和王室也必照樣永遠存留。（參三一 35～36 與 36 註 1。）

●33:22[1] 參創二二 17 註 1。

33:24 這百姓所說的你沒有看明麼？他們說，耶和華所揀選的二家族，祂已
經棄絕了；他們藐視我的百姓，不再把他們看爲一國。
33:25 耶和華如此說，若是我所立白日與黑夜的約不能存立，若是我未曾設
立天地的定例，
33:26 我也就棄絕雅各的後裔，和我僕人大衛的後裔，不從大衛的後裔中揀
選人治理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後裔；因爲我必使他們被擄的人歸
回，也必憐恤他們。

耶利米書 第三十四章

十七 以色列在他們犯罪干犯耶和華上的頑梗
與耶利米在他爲耶和華說話上的堅定
三四 1 ～四五 5

1 耶路撒冷陷落前
三四 1 ～三八 28

a 尼布甲尼撒的入侵與西底家的命運
三四 1 ～ 7

34:1[a] 王下二五 1；耶三九 1；五二 4

34:1 巴比倫王[a]尼布甲尼撒率領他的全軍，和地上屬他管理的各國各民，
攻打耶路撒冷和屬耶路撒冷所有的城邑；那時，從耶和華有話臨到耶
利米，說，

34:2[a] 2 ～ 3；耶三二 3 ～ 5

34:2 [a]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你去告訴猶大王西底家，對他說，耶和華
如此說，我要將這城交付巴比倫王的手，他必用火焚燒；

34:3[a] 王下二五 5 ～ 7；耶三九 5 ～ 7；五二 8 ～ 10

34:3 你必不能逃脫他的手，定被拿住，交在他的手中；你的[a]眼要見巴比
倫王的眼；他要口對口和你說話，你也必到巴比倫去。

34:8[a] 耶三四 14；出二一 2；利二五 10

34:4 然而猶大王西底家阿，你還要聽耶和華的話；耶和華論到你如此說，
你必不死於刀劍；
34:5 你必平安而死；人必爲你焚燒香料，好像爲你列祖，就是在你以前的
先王焚燒一般；人必哀悼你，說，哀哉，我主阿！耶和華說，這話是
我說的。
34:6 於是申言者耶利米在耶路撒冷將這一切話告訴猶大王西底家；
34:7 那時，巴比倫王的軍隊正攻打耶路撒冷，又攻打猶大所剩下的城邑，
就是拉吉和亞西加；原來猶大的城邑中，只剩下這兩座堅固城。

b 西底家在遵守神誡命上的不誠實與耶和華的懲罰
三四 8 ～ 22

34:8[b] 尼五 11

34:8[c] 利二五 39 ～ 46

34:8 西底家王與耶路撒冷的眾民立約，要向他們宣告[a]自由，叫各人打發
自己希伯來的僕人和婢女[b]自由出去，[c]誰也不可使他的一個猶大弟兄
作奴僕。（此後，從耶和華有話臨到耶利米。）
34:9 （8、9 節合併。）
34:10 所有立約的首領和眾民都聽從了，各人打發自己的僕人婢女自由出去，
誰也不再叫他們作奴僕；大家都聽從，打發他們自由去了；

34:11 但後來他們又反悔，叫所打發任其自由的僕人婢女回來，強迫他們仍
爲僕婢。
34:12 有耶和華的話從耶和華臨到耶利米，說，
34:13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我將你們的列祖從埃及地爲奴之家領出來
的時候，與他們立約，說，
34:14[a] 出二一 2；二三 10～11；申十五 12
34:14 你的一個希伯來弟兄，若賣給你服事你六年，到[a]第七年，你們各人
就要打發他去；你要打發他自由離開你；只是你們列祖不聽從我，也
不側耳而聽。
34:15 如今你們回轉，行我眼中看爲正的事，各人向鄰舍宣告自由；並且在
稱爲我名下的殿中，在我面前立約。
34:16 但你們卻又反悔，褻瀆我的名，各人叫所打發任其隨意自由的僕人婢
女回來，強迫他們仍爲僕婢。
34:17[a] 耶三二 24，36
34:17 所以耶和華如此說，你們沒有聽從我，各人沒有向弟兄和鄰舍宣告自
由；看哪，我向你們宣告自由，使你們自由於[a]刀劍、饑荒、瘟疫之下；
並且使你們在地上萬國中令人驚恐；這是耶和華說的。
34:18[a] 創十五 10
34:18 我必將那些違背我約的人交出去；他們沒有堅立他們在我面前所立的
約，當時他們曾將牛犢[a]剖開，分成兩半，從其間經過；
34:19 猶大的首領、耶路撒冷的首領、太監、祭司、和這地的眾民，都曾從
牛犢的兩半中間經過—
34:20[a] 耶七 33；十六 4；十九 7
34:20 我必將他們交在仇敵和尋索他們性命的人手中，他們的[a]屍首必給空
中的鳥，和地上的獸作食物。
34:21 並且我必將猶大王西底家和他的首領，交在他們仇敵和尋索他們性命
的人手中，與那撤離你們而去的巴比倫王軍隊手中。
34:22[a] 耶三七 8
34:22 耶和華說，我必吩咐他們回到這城；他們要[a]攻打這城，將城攻取，
用火焚燒；我也要使猶大的城邑變爲荒場，無人居住。

耶利米書 第三十五章

c 利甲族人的例子
三五 1～19

35:1 當猶大王約西亞之子約雅敬的日子，從耶和華有話臨到耶利米，說，
35:2[a] 王下十 15；代上二 55
35:2 你去見[a]利甲族的人，和他們說話，領他們進入耶和華殿的一間屋子，
給他們酒喝。
35:3 我就將哈巴洗尼雅的孫子，雅利米雅的兒子雅撒尼亞，和他弟兄，並
他眾子，以及利甲全族的人，
35:4 領到耶和華的殿，進入[1]神人伊基大利的兒子哈難眾子的屋子；那屋
子在首領的屋子旁邊，在沙龍之子守門的瑪西雅屋子以上。
35:5 我在利甲族人面前設擺盛滿酒的大小杯子，對他們說，請喝酒。

●35:4[1] 直譯，屬神的人。

35:6 他們卻說，我們不喝酒；因爲我們先祖利甲的兒子約拿達曾吩咐我們
說，你們與你們的子孫，永不可喝酒。
35:7 也不可蓋房、撒種、栽種或擁有葡萄園；但你們一生要住帳棚，使你
們在寄居之地，得以存活許多年日。
35:8 凡我們先祖利甲的兒子約拿達所吩咐我們的話，我們都聽從了；我們
和我們的妻子兒女，一生都不喝酒，
35:9 也不蓋房居住；也沒有葡萄園、田地和種子。
35:10 但我們住帳棚，聽從我們先祖約拿達的話，照他所吩咐我們的一切去行。
35:11 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上來攻打這地，我們就說，來罷，我們要從迦勒
底的軍隊和亞蘭的軍隊面前，逃到耶路撒冷去；這樣，我們纔住在耶
路撒冷。
35:12 耶和華的話臨到耶利米，說，
35:13 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你去對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說，
耶和華說，你們不受教誨，不聽從我的話麼？
35:14[a] 35:14 利甲的兒子約拿達所吩咐他子孫不可喝酒的話，他們已經遵行，直到
耶七 13 今日也不喝酒，因爲他們聽從先祖的吩咐。但我[a]從早起來對你們說
話，你們卻不聽從我。
35:15[a] 35:15 我從早起來[a]差遣我的僕人眾申言者到你們那裏去，說，你們各人當
耶七 25 回轉，離開惡的行徑，改正行爲，不隨從事奉別神，就必住在我所賜
給你們和你們列祖的地上；只是你們沒有側耳而聽，也沒有聽從我。
35:16 利甲的兒子約拿達的子孫，能遵行先祖所吩咐他們的命令，這百姓卻
沒有聽從我。
35:17 因此，耶和華萬軍之神，以色列的神如此說，我要使我向猶大人和耶
路撒冷所有居民所說的一切災禍臨到他們；因爲我對他們說話，他們
沒有聽從；我呼喚他們，他們沒有答應。
35:18 耶利米對利甲族的人說，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因你們聽
從你們先祖約拿達的吩咐，謹守他的一切命令，照他所吩咐你們的一
切去行；
35:19 所以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利甲的兒子約拿達必永不缺人
侍立在我面前。

耶利米書 第三十六章

d 約雅敬在焚燒耶利米豫言書這事上的頑梗
與耶和華的懲罰
三六 1 ～ 32

36:1[a] 36:1 猶大王約西亞的兒子約雅敬[a]第四年，從耶和華有這話臨到耶利米，說，
耶二五 1；四五 1
36:2[a] 36:2 你取一[a]書卷，將我對你所說攻擊以色列、猶大、並各[b]國的一切話，
結二 9；亞五 1 從我對你說話的那日，就是從[c]約西亞的日子起，直到今日，都寫在
36:2[b] 其上。
耶二五 15；四六 1
36:2[c]
耶一 2；二五 3

36:3 或者猶大家聽見我想要降與他們的一切災禍，各人就回頭離開自己惡的行徑，我好赦免他們的罪孽和他們的罪。

36:4[a] 耶三二 12

36:4 於是耶利米召了尼利亞的兒子[a]巴錄來，巴錄就從耶利米口中，將耶和華對耶利米所說的一切話寫在書卷上。

36:5 耶利米吩咐巴錄說，我被拘管，不能進耶和華的殿；

36:6[a] 利十六 29；二三 27～32；徒二七 9

36:6 所以你要進去，趁禁食的[a]日子，在耶和華殿中，將耶和華的話，就是你從我口中所寫在書卷上的話，念給百姓聽，也要把這些話念給一切從猶大城邑來的人聽；

36:7 或者他們的懇求達到耶和華面前，各人回轉離開惡的行徑；因爲耶和華向這百姓所說要發的怒氣和忿怒是大的。

36:8 尼利亞的兒子巴錄就照申言者耶利米所吩咐的一切去行，在耶和華的殿中，念書上耶和華的話。

36:9[a] 代下二十 3

36:9 猶大王約西亞的兒子約雅敬第五年九月，耶路撒冷的眾民，和那些從猶大城邑來到耶路撒冷的眾民，在耶和華面前宣告[a]禁食。

36:10 巴錄就在耶和華殿的上院，耶和華殿的新門口，沙番的兒子書記基瑪利雅的屋內，念書上耶利米的話給眾民聽。

36:11 沙番的孫子，基瑪利雅的兒子米該亞，聽見書上耶和華的一切話，

36:12 他就下到王宮，進入書記的屋子；眾首領，就是書記以利沙瑪、示瑪雅的兒子第來雅、亞革波的兒子以利拿單、沙番的兒子基瑪利雅、哈拿尼雅的兒子西底家、和所有其餘的首領，都坐在那裏。

36:13 米該亞對他們述說他所聽見的一切話，就是巴錄向百姓念那書的時候，他所聽見的。

36:14 眾首領就打發古示的曾孫，示利米雅的孫子，尼探雅的兒子猶底，到巴錄那裏，對他說，你將所念給百姓聽的書卷拿在手中，到我們這裏來。尼利亞的兒子巴錄就手拿書卷，來到他們那裏。

36:15 他們對他說，請你坐下，念給我們聽；巴錄就念給他們聽。

36:16 他們聽見這一切話就害怕，面面相覷，對巴錄說，我們必須將這一切話報告王。

36:17 他們問巴錄說，請你告訴我們，你怎樣寫這一切話？是他親口說的麼？

36:18 巴錄回答說，他親口向我念這一切話，我就用筆墨寫在這書上。

36:19 眾首領對巴錄說，你和耶利米要去藏起來，不可叫人知道你們在那裏。

36:20 眾首領進院見王，卻先把書卷存放在書記以利沙瑪的屋內；然後將這一切話報告給王聽。

36:21 王就打發猶底去拿這書卷來；他便從書記以利沙瑪的屋內取來，念給王和王左右侍立的眾首領聽。

36:22 那時正是九月，王坐在過冬的房屋裏，王前面的火盆中[1]燒着火。

●36:22[1] 此乃照七十士希臘文譯本；希伯　來文經文無火字。

36:23 猶底念了三四段，王就用書記的刀將書卷割破，扔在火盆中，直到全
卷在火中燒盡了。
36:24 王和聽見這一切話的臣僕都不懼怕，也不撕裂自己的衣服。
36:25 以利拿單、第來雅、和基瑪利雅懇求王不要燒這書卷，他卻不聽。
36:26 王吩咐王的兒子耶拉篾，和亞斯列的兒子西萊雅，並亞伯疊的兒子示
利米雅，去捉拿書記巴錄和申言者耶利米；耶和華卻將他們隱藏。
36:27 王燒了書卷，其上有巴錄從耶利米口中所寫的話，以後耶和華的話臨
到耶利米，說，
36:28 你再取一卷，將猶大王約雅敬所燒第一卷上先前的一切話，寫在其上。
36:29 論到猶大王約雅敬你要說，耶和華如此說，你燒了這書卷，說，你爲
甚麼在其上寫着說，巴比倫王必要來毀滅這地，使這地上絕了人口和
牲畜呢？

36:30[a] 耶二二 4，30
36:30[b] 耶二二 18～19

36:30 所以耶和華論到猶大王約雅敬如此說，他後裔中必沒有人[a]坐在大衛
的寶座上；他的屍首必被[b]拋棄，白日受炎熱，黑夜受寒霜。
36:31 我必因他和他後裔，並他臣僕的罪孽，懲罰他們；我要使我所說的一
切災禍臨到他們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並猶大人；只是他們不聽。
36:32 於是[1]耶利米又取一書卷，交給尼利亞的兒子書記巴錄，他就從耶利
米的口中，將猶大王約雅敬用火所燒書卷上的一切話寫下；另外又添
了許多相仿的話。

耶利米書 第三十七章

e 耶利米第一步被囚
三七 1～21

37:1[a] 王下二四 17；代下三六 10；耶二二 24

37:1 約西亞的兒子[a]西底家代替約雅敬的兒子哥尼雅爲王，是巴比倫王尼
布甲尼撒立在猶大地作王的。
37:2 但西底家和他的臣僕並那地的百姓，都不聽從耶和華藉申言者耶利米
所說的話。
37:3 西底家王打發示利米雅的兒子猶甲，和祭司瑪西雅的兒子西番雅，去
見申言者耶利米，說，求你爲我們禱告耶和華我們的神。
37:4 那時耶利米在民中出入，因爲他們還沒有把他下在監裏。

37:5[a] 參王下二四 7；結十七 15

37:5 法老的軍隊已經從[a]埃及出來；那圍困耶路撒冷的迦勒底人聽見他們
的風聲，就從耶路撒冷退去了。
37:6 耶和華的話臨到申言者耶利米說，
37:7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猶大王打發你們來求問我，你們要如此對
他說，那出來幫助你們的法老軍隊，必回埃及本地去。

37:8[a] 耶三四 22

37:8 迦勒底人必再來[a]攻打這城，並要攻取，用火焚燒。

●36:32[1] 二～四五章說到以色列干犯耶和華的罪，與耶和華對以色列的懲罰。不僅在耶路撒冷陷落前，甚至在耶路撒冷陷落時和陷落後，以色列仍然頑梗的犯罪干犯耶和華。然而，耶利米仍然堅定的爲耶和華說話。

37:9 耶和華如此說，你們不要自欺，說，迦勒底人必定離開我們；因爲他
們必不離開。
37:10 你們即便殺敗了與你們爭戰的迦勒底全軍，使他們只剩下受傷的人，
他們也必各人從帳棚裏起來，用火焚燒這城。
37:11 迦勒底的軍隊因怕法老的軍隊，從耶路撒冷退去的時候，
37:12[a] 耶利米就出離耶路撒冷，要往便雅憫地去，好在那裏的百姓中間得自
己的[a]地業。
37:13 他到了便雅憫門那裏，有守門官名叫伊利雅，是哈拿尼亞的孫子，示
利米雅的兒子；他拿住申言者耶利米，說，你是投降迦勒底人罷！
37:14 耶利米說，這是謊話！我不是投降迦勒底人。伊利雅不聽他的話，拿
住他，解到首領那裏。
37:15[a] 首領惱怒耶利米，就[a]打了他，將他下在監裏，就是書記約拿單的房
屋中；因爲他們把這房屋當作監牢。
37:16 耶利米來到地牢，進入囚室，在那裏留了多日；
37:17 西底家王打發人提出他來，在自己的宮內私下問他說，從耶和華有甚
麼話臨到麼？耶利米說，有。又說，你必被交在巴比倫王手中。
37:18 耶利米又對西底家王說，我在甚麼事上得罪你，或你的臣僕，或這百
姓，你竟將我下在監裏呢？
37:19[a] 那些對你們豫言說，巴比倫王必不來攻擊你們和這地的[a]申言者，現
今在那裏呢？
37:20 我主我王阿，求你現在垂聽，願我的懇求達到你面前，不要使我回到
書記約拿單的房屋中，免得我死在那裏。
37:21 於是西底家王下令，他們就把耶利米交在護衛兵的院中，每天從餅舖
街取一個餅給他，直到城中的餅用盡了。這樣，耶利米就留在護衛兵
的院中。

37:12[a] 耶三二 8
37:15[a] 太二一 35；路二十 10；來十一 36
37:19[a] 耶二八 1～2，10～13

耶利米書 第三十八章

f 耶利米第二步被囚
三八 1～28

38:1 瑪坦的兒子示法提雅、巴施戶珥的兒子基大利、示利米雅的兒子猶甲、
瑪基雅的兒子巴示戶珥，聽見耶利米對眾人所說的話，說，
38:2[a] 耶和華如此說，留在這城裏的，必遭刀劍、饑荒、瘟疫而死；但出去
投降迦勒底人的，必得存活，必掠得自己的性命而存活。
38:3 耶和華如此說，這城必要交在巴比倫王軍隊的手中，他必攻取這城。
38:4[a] 於是首領對王說，求你將這人[a]治死，因他向城裏餘剩的軍兵和眾民
說這樣的話，使他們的手發輭；這人不是求這百姓的平安，乃是叫他
們受災禍。
38:5 西底家王說，他在你們手中，王不能作甚麼與你們反對。

38:2[a] 耶二一 9
38:4[a] 耶二六 11

38:6[a]
創三七 24；詩四十 2；
哀三 55

38:6 他們就拿住耶利米，將他扔在王的兒子瑪基雅的 [1a] 牢坑裏；那牢坑在
護衛兵的院中; 他們用繩子將耶利米縋下去。牢坑裏沒有水，只有淤泥;
耶利米就陷在淤泥中。

38:7[a]
耶三九 16

38:7 在王宮裏的太監，古實人 [a] 以伯米勒，聽見他們將耶利米下在牢坑裏，
（那時王坐在便雅憫門口，）

38:8 以伯米勒就從王宮裏出來，對王說，

38:9 我主我王阿，這些人向申言者耶利米一味的行惡，將他扔在牢坑裏；
他在那裏必因饑荒而死，因爲城中再沒有糧食。

38:10 王就吩咐古實人以伯米勒說，你從這裏帶領三十人，趁着申言者耶利
米未死以前，將他從牢坑裏提上來。

38:11 於是以伯米勒帶領這些人同去，進入王宮，到庫房以下，從那裏取了
些碎布和破爛的衣服，用繩子縋下牢坑，到耶利米那裏。

38:12 古實人以伯米勒對耶利米說，你用這些碎布和破爛的衣服放在繩子上，
墊你的胳肢窩。耶利米就照樣行了。

38:13 這樣，他們用繩子將耶利米從牢坑裏拉上來; 耶利米仍在護衛兵的院中。

38:14 西底家王打發人，將申言者耶利米帶到耶和華殿中第三入口處見王；
王對耶利米說，我要問你一件事，你絲毫不可向我隱瞞。

38:15 耶利米對西底家說，我若告訴你，你豈不將我處死麼？我若勸戒你，
你必不聽從我。

38:16 西底家王就私下向耶利米起誓說，我指着那造我們性命之永活的耶和
華起誓，我必不將你處死，也不將你交在尋索你命的人手中。

38:17[a]
參王下二四 12

38:17 耶利米對西底家說，耶和華萬軍之神，以色列的神如此說，你若出去
[a] 投降巴比倫王的首領，你的性命就必存活，這城也不至被火焚燒，你
和你的全家都必存活。

38:18[a]
耶三二 4；三四 3；三八
23；三九 8

38:18 你若不出去投降巴比倫王的首領，這城必交在迦勒底人手中；他們必 [a]
用火焚燒，你也不得逃脫他們的手。

38:19 西底家王對耶利米說，我怕那些投降迦勒底人的猶大人，恐怕迦勒底
人將我交在他們手中，他們就戲弄我。

38:20 耶利米說，迦勒底人必不將你交出。求你聽從我對你所說耶和華的話;
這樣，你必得好處，你的性命也必存活。

38:21 但你若不肯出去，耶和華指示我的話乃是這樣：

38:22 猶大王宮裏所剩的婦女，必都帶到巴比倫王的首領那裏；這些婦女必
論到王，說，你知己的朋友欺騙你，勝過了你；你的腳陷入淤泥中，
他們就轉身離開你了。

38:23[a]
耶三九 6

38:23 人必 [a] 將你的后妃和你的兒女，帶到迦勒底人那裏；你也不得逃脫他
們的手，必被巴比倫王的手捉住；你也必使這城被火焚燒。

38:24 西底家對耶利米說，不要使人知道這些話，你就不至於死。

● 38:6[1] 也許是不再供水的私人水池，用以　拘留犯人。全章同。

38:25 首領若聽見了我與你說話，就來見你，對你說，告訴我們，你對王說了甚麼話，不要向我們隱瞞，我們就不將你處死；王向你說了甚麼話？

38:26 你就要對他們說，我在王面前懇求，不要叫我回到約拿單的房屋死在那裏。

38:27 隨後眾首領來見耶利米，並且問他。他就照王所吩咐的這一切話告訴他們。於是他們不再與他說話，因爲事情沒有被人聽見。

38:28 於是耶利米仍在護衛兵的院中，直到耶路撒冷被攻取的日子。

耶利米書 第三十九章

2 耶路撒冷陷落時
三九 1～10

a 耶路撒冷被攻取
1～3

39:1[a]
1～10；王下二五 1～12；耶五二 4～16

39:1 [a] 耶路撒冷被攻取的時候，（猶大王西底家第九年十月，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率領全軍來到耶路撒冷，將城圍困；

39:2 西底家十一年四月初九日，城被攻破，）

39:3 巴比倫王的眾首領，就是尼甲沙利薛、三甲尼波、[1] 太監長撒西金、[2] 總管星象家的尼甲沙利薛、並巴比倫王所有其餘的首領，都來坐在中門。

b 對西底家的懲罰
4～10

39:4 猶大王西底家和一切兵丁看見他們，就在夜間從王園的路，兩城牆之間的門，出城逃跑，他沿着通往 [1] 亞拉巴的路出去。

39:5 迦勒底人的軍隊追趕他們，在耶利哥的平原追上西底家，將他拿住，帶到哈馬地的利比拉，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那裏；尼布甲尼撒就審判他。

39:6[a]
耶三八 23

39:6 巴比倫王在利比拉，西底家眼前殺了他的 [a] 眾子，又殺了猶大的一切貴胄。

39:7[a]
參結十二 13

39:7 並且 [1] 剜了西底家的 [a] 眼睛，用銅鍊鎖着他，帶到巴比倫去。

39:8 迦勒底人用火焚燒王宮和百姓的房屋，又拆毀耶路撒冷的城牆。

39:9 那時護衛長尼布撒拉旦，將城裏餘剩的百姓，並投降他的人，以及其餘的民，都遷徙到巴比倫去了。

39:10 護衛長尼布撒拉旦卻將民中毫無所有的窮人留在猶大地，當時給他們葡萄園和田地。

3 耶路撒冷陷落後—耶利米從王的護衛兵院得釋放
三九 11～14

39:11 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題到耶利米，囑咐護衛長尼布撒拉旦，說，

●39:3[1] 原文音譯，拉伯撒利。
●39:3[2] 總管星象家的，原文音譯，拉伯麥。
●39:4[1] 即從死海北邊向南綿延至阿克巴（Aqaba）灣的平原。
●39:7[1] 在西底家這可憐的王身上，王室的君王職分了結了。

39:12 要領他去，好好的看待他，切不可害他。他對你怎麼說，你就向他怎麼行。

39:13 於是護衛長尼布撒拉旦打發人，並且太監長尼布沙斯班、總管星象家的尼甲沙利薛、和巴比倫王的一切大臣，

39:14[a] 耶四十 5

39:14 也打發人去，將耶利米從護衛兵院中提出來，交與沙番的孫子，亞希甘的兒子[a]基大利，帶他回家去。耶利米就住在民中。

4 耶路撒冷陷落前—以伯米勒的命運
三九 15～18

39:15 耶利米還囚在護衛兵院中的時候，耶和華的話臨到他，說，

39:16[a] 耶三八 7，12

39:16 你去告訴古實人[a]以伯米勒說，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我必使我所說降禍不降福的話臨到這城；到那日，這些話必在你面前成就了。

39:17 耶和華說，但到那日我必拯救你；你必不至交在你所怕的人手中。

39:18 我必定搭救你；你必不至倒在刀下，卻要掠得自己的性命，因你信靠了我；這是耶和華說的。

耶利米書 第四十章

5 耶路撒冷陷落後
四十 1～四四 30

a 耶利米從被遷徙的人中得釋放脫離鎖鍊
四十 1～6

40:1 耶利米鎖在耶路撒冷和猶大被遷徙到巴比倫的眾人中，護衛長尼布撒拉旦將他提出來，從拉瑪放走以後，從耶和華有話臨到耶利米。

40:2 那時護衛長將耶利米提出來，對他說，耶和華你的神曾說要降這禍與這地方。

40:3[a] 申二九 24～25；王上九 8～9；但九 11

40:3 耶和華使這禍臨到，照祂所說的行了；因爲你們[a]得罪耶和華，沒有聽從祂的話，所以這事臨到你們。

40:4 現今我解開你手上的鍊子。你若看與我同往巴比倫去好，就可以去，我必看顧你；你若看與我同往巴比倫去不好，就不必去。看哪，全地在你面前；你以爲那裏美好，那裏合宜，只管往那裏去罷。

40:5[a] 王下二五 22

40:5 耶利米還沒有回去，護衛長說，你可以回到沙番的孫子，亞希甘的兒子[a]基大利那裏去；現在巴比倫王派他管理猶大的城邑；你可以在他那裏住在民中；不然，你看那裏合宜，就可以往那裏去。於是護衛長送他糧食和禮物，放他去了。

40:6 耶利米就到米斯巴見亞希甘的兒子基大利，在他那裏住在那地餘剩的民中。

b 猶大遺民從基大利到約哈難的歷史
四十 7～四四 30

（一）猶大遺民聚歸基大利
四十 7 ～ 12

40:7[a] 7～9；王下二五 23～24

40:7 [a] 在田野的一切軍長和屬他們的人，聽見巴比倫王派亞希甘的兒子基大利管理那地，並將沒有遷徙到巴比倫的男人、婦女、孩童、和那地極窮的人，全委託給他；

40:8 於是尼探雅的兒子以實瑪利、加利亞的兩個兒子約哈難和約拿單、單戶篾的兒子西萊雅、並尼陀法人以斐的眾子、瑪迦人的兒子耶撒尼亞、和屬他們的人，都到米斯巴見基大利。

40:9[a] 耶二七 11

40:9 沙番的孫子，亞希甘的兒子基大利向他們和屬他們的人起誓，說，不要怕服事迦勒底人，只管住在這地，[a] 服事巴比倫王，就可以得好處。

40:10 至於我，我要住在米斯巴，伺候那到我們這裏來的迦勒底人；只是你們當收積酒、夏天的果子和油，放在器皿裏，住在你們所佔的城邑中。

40:11 在摩押地和亞捫人中，在以東地和各地的一切猶大人，也聽見巴比倫王給猶大留下餘民，並派沙番的孫子，亞希甘的兒子基大利管理他們；

40:12 這一切猶大人就從被趕到的各地方回來，到猶大地的米斯巴基大利那裏，又收積了許多酒，和夏天的果子。

（二）基大利被殺
四十 13 ～四一 10

40:13 加利亞的兒子約哈難，和在田野的一切軍長，來到米斯巴見基大利。

40:14 他們對他說，亞捫人的王巴利斯打發尼探雅的兒子以實瑪利來取你的命，你知道麼？亞希甘的兒子 [1] 基大利卻不信他們的話。

40:15 加利亞的兒子約哈難在米斯巴私下對基大利說，求你讓我去殺尼探雅的兒子以實瑪利，必無人知道；何必讓他取你的命，使聚集到你這裏來的猶大人都分散，以致猶大餘剩的人都滅亡呢？

40:16 亞希甘的兒子基大利對加利亞的兒子約哈難說，你不可行這事，你所論以實瑪利的話是假的。

耶利米書 第四十一章

41:1[a] 王下二五 25

41:1 [a] 七月間，王的宗室大臣，以利沙瑪的孫子，尼探雅的兒子以實瑪利，帶着十個人，來到米斯巴見亞希甘的兒子基大利；他們在米斯巴一同喫飯。

41:2 尼探雅的兒子以實瑪利和同他來的那十個人起來，用刀殺了沙番的孫子亞希甘的兒子基大利，就是巴比倫王所派管理那地的。

41:3 以實瑪利又殺了在米斯巴基大利那裏的一切猶大人，和那裏所遇見的迦勒底兵丁。

●40:14[1] 雖然基大利忠信的照顧神的申言者耶利米，（5～6，）但他沒有尋求主的話，（13～14，）因爲這不是他的習慣。他沒有以神作他的源頭，與神是一，也沒有接受出於神的一切。他若是一個與神是一的人，他所作的第一件事，必定是接受神的話。神的話是神思想、旨意、心願和喜悅的彰顯；我們要支取、接受、並遵守神的話，就必須絕對與神是一。我們必須信靠祂，依賴祂，沒有任何從己來的意見。參書九 14 與註。

41:4 他殺了基大利的第二天，還無人知道，

41:5[a] 撒上一 7；參王下二五 9

41:5 有八十人從示劍、示羅、撒瑪利亞來，鬍鬚剃去，衣服撕裂，身體劃破，手拿素祭和乳香，要奉到[a]耶和華的殿。

41:6 尼探雅的兒子以實瑪利出米斯巴迎接他們，隨走隨哭；遇見了他們，就對他們說，你們可以來見亞希甘的兒子基大利。

41:7 他們到了城中，尼探雅的兒子以實瑪利和同着他的人就將他們殺了，拋在坑中。

41:8 只是他們中間有十個人對以實瑪利說，不要殺我們，因爲我們有許多小麥、大麥、油、蜜，藏在田間。於是他住了手，沒有將他們殺在弟兄中間。

41:9[a] 王上十五 22；代下十六 6

41:9 以實瑪利殺這些人是因基大利的緣故，他將所擊殺之人的屍首，都拋在坑裏；這坑原是從前[a]亞撒王因提防以色列王巴沙所挖的；尼探雅的兒子以實瑪利，將那些被殺的人填滿了坑。

41:10 以實瑪利將米斯巴餘剩的人，就是眾公主和仍住在米斯巴所有的百姓，都擄去了，這些人原是護衛長尼布撒拉旦委託給亞希甘的兒子基大利的；尼探雅的兒子以實瑪利擄了他們，要過到亞捫人那裏去。

（三）約哈難勝過以實瑪利

四一 11 ～ 15

41:11 加利亞的兒子約哈難，和同着他的眾軍長，聽見尼探雅的兒子以實瑪利所行的一切惡，

41:12[a] 撒下二 13

41:12 就帶領眾人前往，要和尼探雅的兒子以實瑪利爭戰，在基遍的大[a]水池旁遇見他。

41:13 以實瑪利那裏的眾人看見加利亞的兒子約哈難，和同着他的眾軍長，就都歡喜。

41:14 這樣，以實瑪利從米斯巴所擄去的眾人，都回轉歸向加利亞的兒子約哈難。

41:15 尼探雅的兒子以實瑪利和八個人，逃離約哈難，往亞捫人那裏去了。

（四）約哈難與猶大遺民的去向

四一 16 ～ 18

41:16[a] 王下二五 26

41:16 [a]加利亞的兒子約哈難，和同着他的眾軍長，接收了餘剩的一切百姓，就是兵丁、婦女、孩童、太監，把他們從以實瑪利那裏，從基遍都奪回來；這些人原是尼探雅的兒子以實瑪利殺了亞希甘的兒子基大利以後，從米斯巴擄去的。

41:17[a] 撒下十九 37 ～ 38

41:17 他們去到靠近伯利恆的基羅特[a]金罕住下，要進入[1]埃及去；

●41:17[1] 以色列人在輭弱或遭難時，常受試誘，違背耶和華的意願，回那豫表世界的埃及去，以埃及爲他們的避難所。（四二 14 ～四三 7，賽三十 1 ～ 3，三一 1 ～ 3。）當迦勒底人圍困猶大，埃及並沒有幫助猶大；（三七 5 ～ 8；）這是一個記號，表明神的子民不該信靠世界。

41:18[a] 耶四十 5

41:18 這是由於迦勒底人的緣故；因爲尼探雅的兒子以實瑪利，殺了巴比倫王所[a]派管理那地的亞希甘的兒子基大利，約哈難和同着他的人就懼怕迦勒底人。

耶利米書 第四十二章

（五）遺民與首領在央求耶利米爲他們禱告的事上不誠實 四二 1～四三 7

42:1 眾軍長和加利亞的兒子約哈難，並何沙雅的兒子耶撒尼亞，以及眾百姓，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進前來，

42:2[a] 撒上七 8；十二 19；賽三七 4

42:2 對申言者耶利米說，求你准我們的祈求達到你面前，[a]爲我們這餘剩的眾人禱告耶和華你的神；我們本來很多，現今餘剩的卻極少，這是你親眼所見的。

42:3 願耶和華你的神告訴我們所當走的路，所當作的事。

42:4 申言者耶利米對他們說，我已經聽見了。我必照着你們的話禱告耶和華你們的神；耶和華無論回答甚麼，我必都告訴你們，毫不隱瞞。

42:5 於是他們對耶利米說，我們若不照耶和華你的神差遣你來對我們說的一切話去行，願耶和華作真實誠信的見證人指責我們。

42:6 我們差你到耶和華我們的神那裏，祂說的無論是好是歹，我們都必聽從，好叫我們聽從耶和華我們神的話，就可以得福。

42:7 過了十天，耶和華的話臨到耶利米。

42:8 他就將加利亞的兒子約哈難，和同着他的眾軍長並眾百姓，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叫了來，

42:9 對他們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就是你們差我在祂面前爲你們懇求的，如此說，

42:10[a] 耶二四 6；三一 28；三三 7

42:10 你們若仍住在這地，我就[a]建立你們並不拆毀，栽植你們並不拔出；因我爲降與你們的災禍後悔了。

42:11 不要怕你們所怕的巴比倫王。耶和華說，不要怕他，因爲我與你們同在，要拯救你們脫離他的手。

42:12 我也要向你們施憐恤，叫他憐恤你們，使你們歸回本地。

42:13 倘若你們說，我們不要住在這地，以致不聽從耶和華你們神的話，

42:14 說，不，我們要進入[1]埃及地，在那裏我們看不見爭戰，聽不見角聲，也不至飢餓無食；我們必住在那裏；

42:15[a] 申十七 16；耶四四 12～14

42:15 你們猶大餘剩的人哪，現在要聽耶和華的話：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你們若定意要往[a]埃及去，在那裏寄居；

42:16 你們所懼怕的刀劍，必在埃及地追上你們；你們所懼怕的饑荒，必在埃及緊緊的跟隨你們；你們必死在那裏。

42:17 凡定意要進入埃及在那裏寄居的，必遭刀劍、饑荒、瘟疫而死；他們必無一人存留，無人逃脫我所降與他們的災禍。

●42:14[1] 見四一 17 註 1。

42:18 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我怎樣將我的怒氣和忿怒傾在耶路撒冷的居民身上，你們進入埃及的時候，我也必照樣將我的忿怒傾在你們身上。你們必成爲辱罵、驚駭、咒詛、羞辱，你們不得再見這地方。

42:19 猶大餘剩的人哪，耶和華論到你們說，不要進入埃及去！你們要確實的知道，我今日作證警告你們了。

42:20 你們是自欺了；因爲你們差我到耶和華你們的神那裏，說，求你爲我們禱告耶和華我們的神，照耶和華我們神一切所說的告訴我們，我們就必遵行。

42:21 我今日告訴你們了，但耶和華你們的神爲你們的事，差遣我到你們這裏說的，你們一樣也沒有聽從。

42:22 現在你們要確實的知道，你們在所要去寄居之地，必遭刀劍、饑荒、瘟疫而死。

耶利米書 第四十三章

43:1 耶利米向眾百姓說完了耶和華他們神的一切話，就是耶和華他們神差遣他去對他們所說的一切話，

43:2 何沙雅的兒子亞撒利雅，和加利亞的兒子約哈難，並一切狂傲的人，對耶利米說，[1] 你說謊言；耶和華我們的神並沒有差遣你來說，你們不可進入埃及，在那裏寄居。

43:3 這是尼利亞的兒子巴錄挑唆你害我們，要將我們交在迦勒底人的手中，使他們殺死我們，或將我們遷徙到巴比倫去。

43:4 於是加利亞的兒子約哈難和一切軍長，並眾百姓，不聽從耶和華的話住在猶大地。

43:5 加利亞的兒子約哈難和一切軍長，卻將所餘剩的猶大人，就是從被趕到的各國回來，要在猶大地寄居的人，

43:6 男人、婦女、孩童、和眾公主，並護衛長尼布撒拉旦所留在沙番的孫子，亞希甘的兒子基大利那裏的眾人，與申言者耶利米，以及尼利亞的兒子巴錄，都帶走了；

43:7 他們進入埃及地，（因他們不聽從耶和華的話，）到了答比匿。

（六）耶和華藉耶利米論到猶大遺民在埃及之命運的話
四三 8 ～四四 14

43:8 在答比匿耶和華的話臨到耶利米，說，

●43:2[1] 神要約哈難和百姓留在聖地，作祂百姓的遺民；（四二 9 ～ 12；）然而，他們因着自己的考慮和意見，而完全誤會神。以色列人頑梗的犯罪得罪神，是由於他們不與神是一。他們若與神是一，就會接受神的話，認識神的心、神的性情、神的心思和神的定旨。不僅如此，他們自然而然的就會活祂，並由祂構成，在地上作祂的見證。那些沒有與神是一的人，沒有接受神的旨意和喜悅，卻發表自己的意見，並追求自己的偏好。這樣作，就是離棄神這活水的源頭，泉源，並鑿出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二 13。）參四十 14 註 1。

43:9 你在猶大人眼前要用手拿幾塊大石頭，藏在砌甎的灰泥中，就是在答
比匿法老的宮門那裏；

43:10[a] 耶二五 9；二七 6；結二九 19～20

43:10 對他們說，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我必打發並領來我的僕
人[a]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在所藏的這些石頭上，我要安置他的寶座；
他必將華蓋支搭在其上。

43:11 他要來攻擊埃及地：定爲死亡的必至死亡，定爲擄掠的必被擄掠，定
爲刀殺的必交刀殺。

43:12 我要在埃及諸神的廟中使火燔起；巴比倫王要將廟宇焚燒，把他們擄
去；他要披上埃及地，好像牧人披上外衣，從那裏安然出去。

43:13 他必打碎埃及地伯示麥的柱像；用火焚燒埃及諸神的廟宇。

耶利米書 第四十四章

44:1 有臨到耶利米的話，論及一切住在埃及地的猶大人，就是住在密奪、
答比匿、挪弗、巴忒羅地的猶大人，說，

44:2 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我所降與耶路撒冷和猶大各城的一
切災禍，你們都看見了；看哪，那些城邑今日荒涼，無人居住，

44:3 這是因他們所行的惡惹我發怒，去燒香事奉別神，就是他們和你們，
並你們列祖所不認識的神。

44:4[a] 耶七 25

44:4 我從早起來[a]差遣我的僕人眾申言者到你們那裏去，說，你們切不要
行我所恨惡這可憎之事。

44:5 他們卻不聽從，不側耳而聽，不轉離惡事，仍向別神燒香。

44:6 因此，我的忿怒和怒氣都倒出來，在猶大的城邑中和耶路撒冷的街道
上，如火燔起，以致成爲荒廢淒涼，正如今日一樣。

44:7 現在耶和華萬軍之神，以色列的神如此說，你們爲何作這大惡自害己
命，使你們的男人、婦女、嬰孩、和喫奶的，都從猶大中剪除，不留
剩一人呢？

44:8[a] 參申三二 16～17；王下十七 15～17

44:8 就是因你們手所作的，在所去寄居的埃及地，向別神燒香[a]惹我發怒，
使你們被剪除，在地上萬國中令人咒詛、羞辱。

44:9[a] 拉九 7

44:9 你們[a]列祖的惡，猶大列王和他們后妃的惡，你們自己和你們妻子的
惡，就是在猶大地、耶路撒冷街上所行的，你們都忘了麼？

44:10 你們到如今還沒有痛悔，沒有懼怕，沒有遵行我在你們和你們列祖面
前所設立的律法和條例。

44:11[a] 利二十 3，5～6；耶二一 10；彼前三 12

44:11 所以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我必向你們[a]變臉降災，以致
剪除猶大眾人。

44:12 那定意進入埃及地在那裏寄居的，就是餘剩的猶大人，我必把他們除去；
他們必盡都滅絕，必在埃及地仆倒，必因刀劍、饑荒滅絕；從最小的到
至大的，都必遭刀劍、饑荒而死；他們必成爲辱罵、驚駭、咒詛、羞辱。

44:13 我怎樣用刀劍、饑荒、瘟疫懲罰耶路撒冷，也必照樣懲罰那些住在埃
及地的猶大人。

44:14 甚至那些進入埃及地在那裏寄居的，就是餘剩的猶大人，沒有一人能逃脫、倖存，而能歸回猶大地，就是他們渴想歸回居住之地；除了一些逃脫的以外，他們都不能歸回。

（七）大批羣眾與申言者耶利米之間的爭論
四四 15 ～ 30

44:15 那些住在埃及地巴忒羅，知道自己妻子向別神燒香的眾民，與旁邊站立的眾婦女聚集成大羣，回答耶利米，說，

44:16 論到你奉耶和華的名向我們所說的話，我們必不聽從。

44:17 我們定要成就我們口中所出的一切話，向[1]天后燒香、澆奠祭，按我們與我們列祖、君王、首領，在猶大的城邑中和耶路撒冷的街道上，素常所行的一樣；因爲那時我們喫飽飯，享福樂，並不見災禍。

44:18[a] 耶七 18

44:18 自從我們停止向[a]天后燒香、澆奠祭，我們倒缺乏一切，又因刀劍、饑荒滅絕。

44:19 婦女說，我們向天后燒香、澆奠祭，作餅給她，向她澆奠祭，難道沒有我們的丈夫同着麼？

44:20 耶利米對眾民，論到一切那樣回答他的男女眾人，說，

44:21 你們與你們列祖、君王、首領、並這地的百姓，在猶大城邑中和耶路撒冷街道上所燒的香，耶和華豈不記得，心中豈不思想麼？

44:22 耶和華因你們所作的惡，所行可憎的事，不能再容忍；所以你們的地成爲荒涼、驚駭、咒詛，無人居住，正如今日一樣。

44:23 你們燒香，得罪耶和華，沒有聽從耶和華的話，沒有遵行祂的律法、條例、[1]法度；所以你們遭遇這災禍，正如今日一樣。

44:24 耶利米又對眾民和眾婦女說，你們在埃及地的一切猶大人，當聽耶和華的話：

44:25 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你們和你們的妻子，都口中說，手裏作，說，我們定要履行所許的願，向天后燒香、澆奠祭；現在你們只管堅立所許的願，履行所許的願罷。

44:26 所以你們住在埃及地的一切猶大人，當聽耶和華的話；耶和華說，我指着我的大名起誓，在埃及全地，我的名不再被任何一個猶大人的口稱呼，說，我指着主永活的耶和華起誓。

44:27[a] 耶三一 28

44:27 我必向他們[a]留意降禍不降福，在埃及地的一切猶大人必因刀劍、饑荒滅亡，直到滅盡。

44:28 逃脫刀劍，從埃及地歸回猶大地的人數很少；一切餘剩的猶大人，就是那些進入埃及地要在那裏寄居的，必知道是誰的話立得住，是我的話呢？還是他們的話？

44:29 耶和華說，我在這地方懲罰你們，這是給你們的豫兆，使你們知道我降禍與你們的話，必要立得住。

●44:17[1] 見七 18 註 1。

●44:23[1] 直譯，見證。

44:30[a] 耶四六 25～26；結二九 3
44:30[b] 王下二五 6～7；耶三九 5～7

44:30 耶和華如此說，我必將埃及王[a]法老合弗拉交在他仇敵和尋索其命的人手中，像我將猶大王[b]西底家交在他仇敵和尋索其命的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手中一樣。

耶利米書 第四十五章

6 耶路撒冷陷落前—耶和華對巴錄的話
四五 1～5

45:1[a] 耶三六 1～2，4

45:1 申言者耶利米對[a]巴錄所說的話，是在猶大王約西亞的兒子約雅敬第四年，由尼利亞的兒子巴錄將耶利米口中所說以下這些話寫在書上，說，

45:2 巴錄阿，論到你，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

45:3 你曾說，我有禍了！耶和華將憂愁加在我的痛苦上；我因唉哼而困乏，不得安歇。

45:4 你要這樣告訴他，耶和華如此說，我要拆毀我所建造的；我要拔出我所栽植的，在這全地我都要如此行。

45:5 你爲自己圖謀大事麼？不要圖謀，因我必使災禍臨到凡有血肉的；但你無論往那裏去，我必將你的性命賜給你爲掠物；這是耶和華說的。

耶利米書 第四十六章

叁 耶和華對與神選民以色列有關之列國的懲罰與審判
四六 1～五一 64

46:1[a] 耶二五 15

46:1 耶和華論[1a]列國的話臨到申言者耶利米。

一 對埃及
四六 2～26

46:2[a] 賽十九；耶二五 19；結二九～三二
46:2[b] 王下二三 29；代下三五 20
46:2[c] 耶二五 1

46:2 論[1a]埃及：關於埃及王[b]法老尼哥的軍隊；這軍隊在伯拉河邊的迦基米施，是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在猶大王約西亞的兒子約雅敬[c]第四年所打敗的。

●46:1[1] 四六～五一章所論的列國，豫表世界九個不同的方面。正如神舊約的選民以色列與列國有牽連，神新約的選民召會也與世界的許多方面有牽連。耶利米陳明一幅神懲罰並審判列國的生動圖畫，使我們知道如何與世界有清楚的分別，而不與世界的任何一面攙雜。（約十二 31，十七 14～21，加六 14，彼後一 4，約壹二 15～17。）神要進來審判世界的各方面，並在召會—今日的以色列（加六 16 與註 4）—和世界的各方面之間，作清楚的區別。

耶利米豫言到列國，因爲神在祂的經綸裏需要他們。一面，神需要祂的選民彰顯祂；另一面，神需要另一班人—列國，觀看並讚賞這彰顯，就是祂的傑作（弗二 10）新耶路撒冷。新天新地裏新耶路撒冷周圍的列國，（啓二一 24，26，二二 2 下，）至終將是來自耶利米和舊約其他申言者所豫言的列國。

●46:2[1] 埃及，象徵的或詩意的稱爲拉哈伯，（詩八七 4，賽五一 9，）豫表謀生與享樂的世界，（創十二 10，四一 57～四二 3，民十一 4～6，來十一 25，）爲埃及王法老所豫表這世界的王撒但（約十二 31）所用，以霸佔並篡奪神爲祂的經綸所揀選的人。（出

46:3 你們要豫備大小盾牌，往前上陣。
46:4 你們要套上車，騎上馬，頂盔站立，磨槍披甲。
46:5 我爲何看見他們驚惶，轉身退後呢？他們的勇士被擊潰了，急忙逃跑，
並不回頭；四圍都是驚嚇；這是耶和華說的。
46:6 不要讓快跑的逃走，不要讓勇士逃脫；他們在北方伯拉河邊絆跌仆倒。
46:7[a] 那像尼羅河漲發，像江河之[a]水翻騰的是誰呢？
46:7[a] 賽八 7～8；耶四七 2；但十一 22；啓十二 15
46:8 埃及像尼羅河漲發，像江河的水翻騰。他說，我要漲發淹沒這地；我
要毀滅城邑，和其中的居民。
46:9 馬匹阿，上去罷；戰車阿，急行罷；勇士，就是手拿盾牌的古實人和
弗人，並拉弓的[1]路德族，都出去罷。
46:10[a] 這日是屬主萬軍之耶和華的，是報仇的日子，要向敵人報仇；刀劍必
吞喫得飽，飲血飲足；因爲在北方之地伯拉河邊，有獻給主萬軍之耶
和華的[b]祭。
46:10[a] 賽十三 6；珥一 15；二 1
46:10[b] 賽三四 6；結三九 17；番一 7；參啓十九 17
46:11 埃及的處女阿，可以上[a]基列取乳香去；你雖多服良藥，總是徒然，
不得治好。
46:11[a] 耶八 22
46:12 列國聽見你的羞辱，大地滿了你的哀聲；勇士與勇士彼此相碰，一齊
跌倒。
46:13 耶和華對申言者耶利米所說的話，論到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要來攻擊[a]
埃及地：
46:13[a] 賽十九 1；耶四三 10～11
46:14 你們要傳揚在埃及，宣告在密奪，報告在挪弗、答比匿，說，要站穩，
自作準備；因爲刀劍在你四圍施行吞滅。
46:15 你的壯士爲何仆倒？他站立不住，因爲耶和華將他推倒了。
46:16 他使多人絆跌；他們也彼此撞倒，說，起來罷，我們回到本民和出生
地去，好躲避欺壓者的刀劍。
46:17 他們在那裏喊叫說，埃及王法老不過是鬨嚷的聲音；他已錯過所定的
時候了。
46:18 名爲萬軍之耶和華的[a]王說，我指着我的生存起誓，[1]尼布甲尼撒必來，
他的氣勢必像他泊在眾山之中，像迦密在海邊一樣。
46:18[a] 耶四八 15；五一 57
46:19 埃及的女子阿，居民哪，要豫備擄去時所用的物件；因爲挪弗必成爲
荒場，且被燒燬，無人居住。
46:20 埃及是肥美的母牛犢；但出於[a]北方的[1]牛蝱來到[2]她身上了。
46:20[a] 耶一 14；四七 2
46:21 其中的雇勇，好像圈裏的肥牛犢；他們也轉身退後，一齊逃跑，站立
不住；因爲他們遭難的日子，追討的時候，已經臨到。
46:22 她的聲音好像蛇行的聲音一樣；敵人要成隊前來，如砍伐樹木的拿斧
子來攻擊她。

一 8～14。）拉哈伯這名指一種怪物，一種龐大的海中動物。這指明神看埃及是怪物，是醜惡、可怕的海中動物。

●46:9[1] 也許是小亞細亞的呂底亞人。

●46:18[1] 直譯，他。

●46:20[1] 指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

●46:20[2] 此乃照七十士希臘文譯本；希伯來文經文重複：來到了。

46:23 耶和華說，埃及的樹林，雖然穿越不過，敵人卻要砍伐；因他們多於
蝗蟲，不可勝數。

46:24 埃及的女子蒙受羞辱，交在北方的民手中。

46:25[a] 參出十二 12

46:25 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我必[a]懲罰挪的[1]亞捫神、法老、並埃及、
與埃及的神、以及埃及的諸王，就是法老和倚靠他的人。

46:26 我要將他們交付尋索他們性命之人的手，就是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與
他臣僕的手；[1]此後埃及必再有人居住，與從前一樣；這是耶和華說的。

（安慰以色列的話
四六 27 ～ 28）

46:27[a] 27 ～ 28；耶三十 10 ～ 11
46:27[b] 賽四一 13 ～ 14；四三 5

46:27 [1a]至於你，我的僕人雅各阿，不要[b]懼怕；以色列阿，不要驚惶。因爲
我要從遠方拯救你，從你後裔被擄到之地拯救他們；雅各必回來得享
平靜安寧，無人使他害怕。

46:28[a] 耶四 27

46:28 我的僕人雅各阿，不要懼怕；因我與你同在；我要將我所趕你到的那
些國滅絕淨盡；卻不將你[a]滅絕淨盡，倒要適度管教你，絕不能不罰你；
這是耶和華說的。

耶利米書 第四十七章

二 對非利士人
四七 1 ～ 7

47:1[a] 耶二五 20；賽十四 28 ～ 32；結二五 15 ～ 16；摩一 6 ～ 8；番二 4 ～ 7
47:2[a] 賽八 7；耶四六 7 ～ 8
47:2[b] 耶一 14；四六 20

47:1 法老攻擊迦薩之先，有耶和華論[1a]非利士人的話臨到申言者耶利米。

47:2 耶和華如此說，看哪，有[1a]水從[b]北方漲發，成爲氾濫的河，要漫過
那地和其中所有的，並城和其中所住的；人必呼喊，那地的居民都必
哀號。

47:3 因敵人壯馬蹄跳的響聲，和戰車隆隆，車輪轟轟，爲父的手就發軟，
不回頭看顧兒女，

47:4 因爲日子將到，要毀滅一切非利士人，剪除推羅、西頓一切餘剩的幫
助者；原來耶和華必毀滅非利士人，就是迦斐託海島餘剩的人。

47:5 迦薩成了光禿；亞實基倫已被剪除；山谷中餘剩的人哪，你用刀劃身，
要到幾時呢？

47:6[a] 申三二 41；代上二一 12；耶十二 12；結十四 17；二一 3 ～ 5

47:6 哀哉，耶和華的[a]刀劍哪，你到幾時纔止息呢？你要入鞘，靜止不動。

47:7 耶和華既吩咐攻擊亞實基倫和海邊之地，祂已經派定，焉能止息呢？

●46:25[1] 在埃及最受崇敬的神祇。

●46:26[1] 按照這話和賽十九 19 ～ 25，埃及在新天新地復興的列國中將有遺留的人。

●46:27[1] 耶利米宣告神對埃及的審判，因爲以色列倚靠埃及，因而得罪神。以色列也遭受那審判，所以在 27 ～ 28 節，耶利米給以色列安慰的話。（參三十 10 ～ 11。）這話要在復興的時候，（太十九 28，）在千年國裏得着應驗。（啓二十 4 ～ 6。）

●47:1[1] 非利士人與以色列國比鄰而居。（出十五 14。）非利士人豫表那靠近神在地上權益的世界，它攻擊且破壞神在地上的見證，攔阻神的經綸。（士十三 1，十四 4，撒上四 3 ～ 11，十七 1，4，45 ～ 49。）見撒上六 4 註 1。

●47:2[1] 指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軍隊。

三 對摩押
四八 1 ～ 47

48:1[a] 賽十五～十六；耶二五 21；結二五 8 ～ 11；摩二 1 ～ 3；番二 8 ～ 11

48:1 論 [1a] 摩押：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尼波有禍了，因遭毀滅；基列亭蒙羞被攻取；高臺蒙羞 [2] 被毀壞。

48:2 摩押不再被稱讚；有人在希實本設計謀害她，說，來罷，我們將她剪除，使她不再成國。[1] 瑪得緬哪，你也必默默無聲；刀劍必緊隨着你。

48:3 從何羅念有哀聲喊說，荒涼和大毀壞！

48:4 摩押毀壞了；她的孩童發哀聲，使人聽見。

48:5 人上魯希坡隨走隨哭；因爲在何羅念的下坡，聽見毀壞的哀聲。

48:6 你們要奔逃，自救性命，要像曠野的灌木。

48:7[a] 民二一 29；士十一 24；參賽四六 1 ～ 2

48:7 你因倚靠自己所作的和自己的財寶，你也必被攻取；[1a] 基抹和屬他的祭司、首領，也要一同被遷徙出去。

48:8 行毀壞的必來到各城，並無一城逃脫；山谷也必敗亡，平原必被毀壞；正如耶和華所說的。

48:9[a] 耶四八 28；詩五五 6

48:9 要將翅膀給摩押，使她可以 [a] 飛去；她的城邑必至荒涼，無人居住。

48:10[a] 耶五十 25

48:10 [1] 鬆散怠慢爲耶和華作 [a] 工的，必受咒詛；禁止自己刀劍不經血的，必受咒詛。

48:11[a] 番一 12

48:11 摩押自幼年以來，常享安逸，如酒在渣滓上 [a] 澄清，沒有從這器皿倒在那器皿裏，也未曾被遷徙；因此，他的原味尚存，香氣未變。

48:12 耶和華說，因此日子將到，我必打發倒酒的往他那裏去，將他倒出來；倒空他的器皿，打碎 [1] 他的罈子。

48:13[a] 王上十二 28 ～ 29；摩五 5；參何十 5 ～ 6

48:13 摩押必因基抹羞愧，像以色列家從前因他們所倚靠的 [a] 伯特利羞愧一樣。

48:14 你們怎麼說，我們是勇士，是有勇力打仗的人呢？

48:15[a] 耶四六 18；五一 57

48:15 摩押毀滅了；他的城邑如煙上騰；他所特選的少年人，下去遭了殺戮；這是名爲萬軍之耶和華的 [a] 王說的。

48:16 摩押的災禍臨近，他的苦難速速來到。

48:17 凡在他四圍的，和認識他名的，你們都要爲他悲傷，說，那有力量的杖，和那榮美的棍，何竟折斷！

●48:1[1] 摩押人的始祖摩押，是羅得與他女兒亂倫所生的。（創十九 30 ～ 38。）摩押這國豫表肉體情慾的世界，藉着貪婪的宗教人士，敗壞並阻撓神的選民，使他們不能在神聖別的路上跟隨神並與祂同行。（民二五 1 ～ 5，彼後二 15，啓二 14。）雇用外邦申言者巴蘭絆跌以色列人的，就是摩押人。（民二二 1 ～ 21，申二三 4。）

摩押人即使到第十代，也不可入耶和華的會。（申二三 3。）然而，摩押女子路得，卻成了基督一位極顯著先祖的母親，（太一 5 下，）因她在神的權益上歸附以色列。（得一 14 ～ 18。）這指明摩押人雖被定罪，但在某個時候，神憐恤了他們。

●48:1[2] 或，受驚惶。

●48:2[1] 摩押境內一城。

●48:7[1] 摩押人的神。（王上十一 33。）

●48:10[1] 鬆散怠慢，或，欺詐的。

●48:12[1] 直譯，他們的。

48:18 住在底本的女子阿，要從你榮耀的位上下來，坐受乾渴；因毀滅摩押
的上來攻擊你；他毀壞了你的保障。
48:19 亞羅珥的居民哪，要站在路旁觀望；問逃避的男人和逃脫的女人，說，
是甚麼事呢？
48:20 摩押因毀壞蒙羞。你們要哀號呼喊；要在亞嫩旁報告，說，摩押毀滅了。
48:21 審判臨到高原之地的何倫、雅雜、米法押、
48:22 底本、尼波、伯低比拉太音、
48:23 基列亭、伯迦末、伯米恩、
48:24 加畧、波斯拉、和摩押地遠近一切的城邑。
48:25 摩押的角砍斷了，摩押的膀臂折斷了；這是耶和華說的。
48:26[a] 你們要使摩押沉醉，因他向耶和華[a]誇大；他要在自己所吐之物中打滾，
又要被人嗤笑。
48:27 你豈不曾嗤笑以色列麼？他豈是在盜賊中間發現的麼？你每逢題到他
便搖頭。
48:28 摩押的居民哪，要離開城邑，住在巖石裏，像鴿子在坑口上搭窩。
48:29 我們聽說摩押的[a]驕傲，是極其驕傲；聽說過他的狂傲、驕傲、狂妄、
並心中的高傲。
48:30 耶和華說，我知道他的忿怒，他誇大的話是不正確的，是一無所成的。
48:31 因此，我要爲摩押[a]哀號，爲全摩押呼喊；人必爲吉珥哈列設人哀歎。
48:32 西比瑪的葡萄樹阿，我爲你哀哭甚於雅謝人的哀哭；你的枝子蔓延過
海，直達到海，達到雅謝；那行毀滅的，已經臨到你夏天的果子，和
你所摘的葡萄。
48:33 肥田和摩押地的喜樂歡騰，都被奪去。我使酒醡的酒絕流，無人踹酒，
歡呼收成；收割的歡呼成了沒有收割的喊聲。
48:34 希實本人發的哀聲，達到以利亞利，直達到雅雜，從瑣珥達到何羅念，
直到伊基拉施利施亞；因爲連寧林的水，也必乾涸。
48:35 耶和華說，我必在摩押地，使那上邱壇獻祭的，和向他的神燒香的，
都斷絕了。
48:36 所以我的心爲摩押哀鳴如簫，我的心爲吉珥哈列設人也是如此；故此
摩押所積的財富，都滅沒了。
48:37 各人頭上光禿，鬍鬚剃淨，手有劃傷，腰束麻布。
48:38 在摩押的各房頂上和寬闊處，處處有人哀哭；因我打碎摩押，好像打
碎沒有人要的[a]器皿；這是耶和華說的。
48:39 摩押遭了何等的毀壞！他們哀號，摩押何等羞愧的轉背！因此，摩押
必令四圍的眾人嗤笑、驚駭。
48:40 耶和華如此說，必有一人如[a]大鷹撲下，展開[b]翅膀攻擊摩押。
48:41[1] 加畧被攻取，保障也被佔據；到那日，摩押勇士的心必疼痛，如臨產
婦人的心一樣。

48:26[a] 耶四八 42；參番二 8，10
48:29[a] 賽十六 6
48:31[a] 賽十五 5；十六 7，11
48:38[a] 賽三十 14；耶二二 28
48:40[a] 申二八 49；耶四九 22；但七 4
48:40[b] 賽八 8

●48:41[1] 或，城邑。

48:42 摩押必被毀滅，不再成一民，因他向耶和華誇大。

48:43[a] 43～44；賽二四 17～18

48:43 [a] 耶和華說，摩押的居民哪，恐懼、陷坑、網羅，都臨及你。

48:44 躲避恐懼的，要墜入陷坑；從陷坑上來的，要被網羅纏住；因我必使追討之年臨到摩押；這是耶和華說的。

48:45[a] 45 下～46；民二一 28～29

48:45 躲避的人，無力的站在希實本的蔭下；[a] 因爲有火從希實本發出，有火焰出於西宏中間，燒盡摩押的角落，和鬨嚷人的頭頂。

48:46 摩押阿，你有禍了！屬基抹的民滅亡了，因你的眾子都被擄去，你的眾女也被擄去。

48:47[a] 耶四九 6，39

48:47 [1] 耶和華說，但到末後的日子，我要使被擄的摩押人 [a] 歸回。摩押受審判的話到此爲止。

耶利米書 第四十九章

四 對亞捫人
四九 1～6

49:1[a] 耶二五 21；結二一 28；二五 1～7；摩一 13～15；番二 8～11

49:1 論 [1a] 亞捫人：耶和華如此說，以色列沒有兒子麼？沒有後嗣麼？ [2] 瑪勒堪爲何得迦得之地爲業呢？屬他的民爲何住迦得的城邑呢？

49:2 耶和華說，因此日子將到，我必使人聽見打仗的 [1] 吶喊，是攻擊亞捫人拉巴的 [1] 吶喊。拉巴要成爲亂堆；其鄉村要被火焚燒；先前趕出以色列的，這時以色列要趕出他們；這是耶和華說的。

49:3[a] 耶四八 7；摩一 15

49:3 希實本哪，你要哀號，因爲艾城已被毀滅；拉巴的女子阿，要呼喊。要以麻布束腰，要哭號，在圍籬內跑來跑去；因瑪勒堪和屬他的祭司、首領，要一同被 [a] 遷徙。

49:4 背道的女子阿，你倚靠自己的財寶，說，誰會來攻擊我呢？你爲何誇耀自己的山谷呢？你的山谷必如水流失。

49:5 主萬軍之耶和華說，我要使恐嚇從四圍的眾人中臨到你們；你們必被趕出，各往各方，沒有人收聚逃民。

49:6[a] 耶四八 47；四九 39

49:6 [1] 但後來我要使被擄的亞捫人 [a] 歸回；這是耶和華說的。

五 對以東
四九 7～22

49:7[a] 耶二五 21；結二五 12～14；摩一 11～12；俄 1～21；瑪一 3～4

49:7[b] 賽十九 12；耶八 9；林前一 19

49:7 論 [1a] 以東：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提幔中再沒有 [b] 智慧麼？聰明人不再有謀畧麼？他們的智慧耗盡了麼？

●48:47[1] 本節指明，摩押要得着神的憐恤，在新天新地復興的列國中將有遺留的人。（啓二一 24，26，二二 2 下。）亞捫也是如此。（四九 6。）見四六 1 註 1 二段。

●49:1[1] 亞捫和摩押一樣，是羅得與他女兒亂倫所生的。（創十九 30～38。）亞捫這國豫表肉體情慾的世界，攻擊神的選民，且誤導他們拜偶像。（士十一 12，撒上十二 12 上，代下二十 10～11，詩八三 4～8，王上十一 5，7。）

●49:1[2] 也許是亞捫人的神米勒公（王上十一 33）這名字的另一寫法。3 節者同。

●49:2[1] 或，警號。

●49:6[1] 見四八 47 註 1。

●49:7[1] 以東是雅各的孿生兄弟以掃（創三六 1）後裔的國。以掃爲神所恨，並被神命定要服事他的弟弟，而他在肉體裏奮力抵抗他的弟弟。（10 上，創二五 21～26 上，

49:8 底但的居民哪，要轉身逃跑，住在隱密處；因爲我向以掃追討的時候，
必使災禍臨到他。

49:9[a] 俄 5

49:9 [a] 摘葡萄的若來到你這裏，豈不剩下些葡萄麼？盜賊若夜間來，豈不是
只毀壞到彀了麼？

49:10 我卻剝光以掃，顯出他的隱密處；他不能掩藏自己。他的後裔、弟兄、
鄰舍，盡都毀滅，他也歸於無有。

49:11 你撇下 [1] 孤兒，我必使他們存活；你的寡婦可以信靠我。

49:12[a] 哀四 21 ～ 22；俄 16

49:12 耶和華如此說，原來判定不該喝那 [a] 杯的，一定要喝。你能盡免刑罰
麼？你不能免罰，一定要喝。

49:13[a] 賽三四 6；六三 1

49:13 耶和華說，我指着自己起誓，[a] 波斯拉必成爲荒廢、羞辱、咒詛，並且
荒涼；她的一切城邑，必成爲永遠的荒場。

49:14[a] 14 ～ 16；俄 1 ～ 4

49:14 [a] 我從耶和華那裏聽見信息，並有使者被差往列國去，說，你們聚集來
攻擊以東，起來爭戰。

49:15 因爲我使你在列國中爲最小，在人中間被藐視。

49:16 住在磐石穴中，據守高岡的阿，你的威嚇，你心中的狂傲，欺騙了你。
你雖如鷹高高搭窩，我必從那裏拉下你來；這是耶和華說的。

49:17 以東必令人驚駭；凡經過的人都必驚駭，又嗤笑她一切的創傷。

49:18[a] 創十九 25；申二九 23；耶五十 40

49:18 耶和華說，必無人住在那裏，也無 [1] 世人在其中寄居，就像 [a] 所多瑪、
蛾摩拉、和鄰近的城邑傾覆一樣。

49:19[a] 19 ～ 21；耶五十 44 ～ 46
49:19[b] 耶十二 5

49:19 [a] 看哪，必有一人像獅子從約但河邊的 [1b] 叢林上來，攻擊堅固的居所；
轉眼之間，我要使以東人逃跑離開她；誰蒙揀選，我就派誰治理她。誰
能像我呢？誰能給我定規日期呢？誰是那能在我面前站立的牧人呢？

49:20 所以你們要聽耶和華攻擊以東所設的謀畧，和祂攻擊提幔居民所定的
意念：[1] 仇敵定要將他們羊羣中微小的拉去；祂定要使他們的居所荒涼。

49:21 因他們仆倒的聲音，地就震動。人在紅海那裏，聽見了呼喊的聲音。

49:22[a] 耶四 13；四八 40 ～ 41
49:22[b] 賽十三 8；耶四 31

49:22 祂必如 [a] 大鷹飛起撲下，展開翅膀攻擊 [1] 波斯拉；到那日，以東勇士的
心必疼痛，如 [b] 臨產婦人的心一樣。

六 對大馬色
四九 23 ～ 27

瑪一 3 上，羅九 13 下，王上十一 14 ～ 16，王下八 20，22，詩八三 4 ～ 6，一三七 7，民二十 21。）因此，以東這國豫表老舊且屬肉體之人的世界；這樣的人奮力抵抗神所揀選並屬靈的人。（參加四 29，五 17。）

●49:11[1] 即使對以東這樣的百姓，神也非常關切他們的寡婦和孤兒，並渴望他們和所有的人都信靠祂。（參提前二 3 ～ 4。）

●49:18[1] 直譯，人子。33，五十 40 者同。

●49:19[1] 直譯，威嚴。

●49:20[1] 直譯，他們。

●49:22[1] 在哈米吉頓大戰時，基督要來臨，從以東的京城波斯拉起，審判列國。主耶穌回來時要先到波斯拉，並要踹那從波斯拉到哈米吉頓的大酒醡，毀滅敵基督和世界一切聚集在那裏的邪惡軍隊。（啓十四 17 ～ 20，十六 12 ～ 16，十九 11 ～ 15，19 ～ 21，賽六三 1 ～ 6，珥三 1 ～ 2，9 ～ 13。）見賽六三 2 註 1。

49:23[a] 賽十七 1～14；三七 13；摩一 3～5；亞九 1～2

49:23 論[1a]大馬色：哈馬和亞珥拔蒙羞，因爲他們聽見兇惡的消息。他們的心融化；海上有憂慮，不得平靜。

49:24[a] 賽十三 8；耶四 31；四九 22

49:24 大馬色發輭，轉身逃跑；恐慌將她捉住，痛苦憂愁將她抓住，如[a]正在生產的婦人一樣。

49:25 我所稱讚的城、所喜樂的鎮，爲何沒有被撇棄呢？

49:26 因此，她的少年人必仆倒在街上；當那日，一切兵丁必默默無聲；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49:27 我必在大馬色城牆使火燔起，燒滅便哈達的宮殿。

七 對基達和夏瑣的諸國
四九 28～33

49:28[a] 賽二一 16～17

49:28 論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所攻打的[1a]基達，和[1]夏瑣的諸國：耶和華如此說，起來，上基達去，毀滅東方人。

49:29 他們的帳棚和羊羣，都要奪去；要將幔子和一切器皿並駱駝，爲自己掠去；他們要彼此喊着說，四圍都有驚嚇！

49:30 耶和華說，夏瑣的居民哪，要逃奔遠方，住在隱密處；因爲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設計謀害你們，定策畧攻擊你們。

49:31 耶和華說，起來，上安居無慮的國那裏去；他們是無門無閂，獨自居住的。

49:32 他們的駱駝必成爲掠物，他們眾多的牲畜必成爲擄物；我必將剃周圍頭髮的人分散到[1]四方，使災禍從四圍臨到他們；這是耶和華說的。

49:33[a] 賽十三 22；耶九 11；十 22；瑪一 3

49:33 夏瑣必成爲[a]野狗的住處，永遠荒涼；必無人住在那裏，也無世人在其中寄居。

八 對以攔
四九 34～39

49:34[a] 耶二五 25

49:34 猶大王西底家登基的時候，耶和華論[1a]以攔的話臨到申言者耶利米，說，

49:35 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我必折斷以攔人的弓，就是他們勇力的主要部分。

49:36[a] 但七 2；亞六 5；啓七 1

49:36 我要使[a]四風從天的四方颳來，臨到以攔人，將他們分散到[1]四方；從以攔被趕出的人，必沒有一國不到的。

●49:23[1] 大馬色是亞蘭的一部分，（撒下八 5，）靠近以色列，與以色列有來往和爭戰。（王上十五 18～21，十九 15～16，王下十六 7～16，王上十一 23～25，代上十八 5～6，代下二四 23。）大馬色豫表與神的國靠近並有關聯的世界。

●49:28[1] 基達和夏瑣諸國乃是亞拉伯。（賽二一 13～17，結二七 21。）基達人是以實瑪利的後裔，（創二五 13，）他們以遊牧爲生。（詩一二〇 5，歌一 5，賽六十 7。）夏瑣與以色列牽連極深。（書十一 10～13，士四 2～3，撒上十二 9。）亞拉伯豫表與神子民攙雜的世界。

●49:32[1] 直譯，各風。

●49:34[1] 以攔人的先祖是閃的兒子。（創十 22。）以攔國曾是瑪代的一省，瑪代以書珊爲京城。（但八 2，斯一 2。）以攔人是以色列的仇敵，（拉四 8～9，）古時以攔王曾被亞伯拉罕擊敗。（創十四 1，17。）因此，以攔豫表作神選民之仇敵的世界。（約十五 19。）

●49:36[1] 直譯，這些風裏。

49:37 耶和華說，我必使以攔人在仇敵和尋索其命的人面前驚惶；我也必使
災禍，就是我的烈怒，臨到他們；又必打發刀劍追殺他們，直到將他
們滅盡。

49:38 我要在以攔設立我的寶座，從那裏除滅君王和首領；這是耶和華說的。

49:39 [1] 但在末後的日子，我還要使被擄的以攔人 [a] 歸回；這是耶和華說的。

49:39[a] 耶四八 47；四九 6

耶利米書 第五十章

九 對巴比倫
五十 1 ～五一 64

50:1 耶和華藉申言者耶利米論 [1a] 巴比倫和迦勒底人之地所說的話：

50:2 你們要在萬國中傳揚報告，豎立旌旗；要報告，不可隱瞞，說，[a] 巴比
倫被攻取，[1] 彼勒蒙羞，[1] 米羅達驚惶；巴比倫的神像都蒙羞，她的偶
像都驚惶。

50:3 因有一 [1] 國從 [a] 北方上來攻擊她，使她的地荒涼，[b] 無人居住；連人帶
牲畜，都逃走了。

50:4 耶和華說，當那些日子，那時候，以色列人要和猶大人 [a] 同來，隨走
隨 [b] 哭，[c] 尋求耶和華他們的神。

50:5 他們必詢問去錫安的路，又面向這裏，說，來罷，我們要憑永遠不忘
的 [a] 約，與耶和華聯結。

50:6 我的百姓成了迷失的 [a] 羊；他們的牧人使他們走錯了路，使他們流落
山上；他們從大山走到小山，竟忘了安歇之處。

50:7 凡遇見他們的，就把他們吞滅；他們的敵人說，我們沒有罪，因爲他
們得罪了那作 [a] 公義 [1] 居所的耶和華，就是他們 [b] 列祖所盼望的耶和華。

50:1[a] 賽十三 1 ～十四 23；二一 1 ～10；四七 1 ～9；但一 2
50:2[a] 賽二一 9；耶五一 8
50:3[a] 耶五一 48
50:3[b] 賽十三 20；耶五十 39 ～ 40
50:4[a] 何一 11
50:4[b] 拉三 12 ～ 13；詩一二六 5 ～ 6；耶三一 9
50:4[c] 何三 5
50:5[a] 賽五五 3；耶三一 31；三二 40
50:6[a] 詩一一九 176；賽五三 6；耶五十 17；太十 6；彼前二 25
50:7[a] 參耶三一 23
50:7[b] 詩二二 4

●49:39[1] 這話確證以攔將是新天新地裏新耶路撒冷周圍復興之列國的一部分。（啓二一 24，26，二二 2 下。）見四六 1 註 1 二段。

●50:1[1] 巴比倫的起源與起始是巴別。（創十一 7 ～ 9。）巴別爲含的後裔寧錄所建，乃是形成地上人類政權以反抗神的開始。（創十 6 ～ 11，但二 31 ～ 32，38。）巴別是充滿偶像之地，在那裏人拜偶像，高舉人的己，並反抗神。（38 下，書二四 2，創十一 3 ～ 4。）巴別的延續是巴比倫；在神看來，巴比倫是人類政權的完成。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甚至與撒但聯合爲一，作爲撒但的具體化身。（賽十四 4，11 ～ 15。）這巴比倫毀滅神的聖城和祂的聖殿，將神的聖民和神殿中的器皿擄去。（代下三六 17 ～ 20。）按靈意說，在敵基督統治下要來之復興的羅馬帝國，以及羅馬教，都稱爲大巴比倫。（啓十七 5，十八 2。）因此，巴比倫豫表在物質上和屬靈上拜偶像、高舉人、背叛神到極點的世界，其一切已經或將要被神徹底毀滅。（五一 11，啓十四 8，十六 19 下，十七 16，十八 8 ～ 10。）

神要審判巴比倫到一個地步，叫屬巴比倫的事物沒有一樣存留在宇宙中。以賽亞和耶利米都豫言，巴比倫一旦被毀滅，必不再回復。（賽十四 22 ～ 23，耶五十 39，五一 62。）當神在世代的末了毀滅宗教和政治的巴比倫，那將是五十～五一章所豫言對巴比倫之審判的結束。此後，地上就不再有人類的政權。見但二 32 ～ 34 與註。

●50:2[1] 巴比倫的兩個偶像；彼勒是主要的偶像。（賽四六 1。）

●50:3[1] 指瑪代。（五一 11，28。）

●50:7[1] 神是祂選民的居所，住處。（申三三 27，詩九十 1，約壹四 16，啓二一 22。）

50:8[a] 賽四八 20；五二 11；耶五一 6，45；亞二 6～7；啓十八 4

50:8 [1] 你們要從巴比倫中間 [a] 逃走，從迦勒底人之地出去，像羊羣前面走的公山羊。

50:9 因我必激動聯合的大國，從北方之地上來攻擊巴比倫；他們要擺陣攻擊她，她必從那裏被攻取。他們的箭，好像善戰勇士的箭，無一徒然返回。

50:10 迦勒底必成爲掠物；凡擄掠她的都必心滿意足；這是耶和華說的。

50:11[a] 詩七九 1；賽四七 6

50:11 搶奪我 [a] 產業的阿，因你們喜樂歡騰，因你們歡跳像踹穀的母牛犢，又發嘶聲像壯馬，

50:12 你們的母親巴比倫就極其抱愧，生你們的必然蒙羞；她被列在諸國之末，淪爲曠野、旱地、沙漠。

50:13[a] 耶二五 12；五一 26；啓十七 16

50:13 因耶和華的忿怒，她必無人居住，要全然 [a] 荒涼；凡經過巴比倫的，都必驚駭，又嗤笑她一切的創傷。

50:14 所有拉弓的，你們要在巴比倫的四圍擺陣，射箭攻擊她；不要愛惜箭枝，因她得罪了耶和華。

50:15[a] 耶五十 29；詩一三七 8；啓十八 6

50:15 你們要四圍吶喊攻擊她。她已經投降；她的外郭坍塌了，城牆拆毀了；因爲這是耶和華報仇的事；你們要向巴比倫 [1] 報仇，[a] 她怎樣待人，也要怎樣待她。

50:16 你們要將巴比倫撒種的和收割時拿鐮刀的，都剪除了；他們各人因怕欺壓者的刀劍，必歸回本族，逃到本土。

50:17[a] 王下十七 6
50:17[b] 王下二四 10～16

50:17 以色列是打散的羊，獅子把他趕逐出去了。首先是 [a] 亞述王將他吞滅，末後是 [b] 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將他的骨頭啃斷。

50:18[a] 賽三七 36～38；結三一 3，11～12；鴻一～三；番二 13～15

50:18 所以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我必懲罰巴比倫王和他的地，像我從前懲罰 [a] 亞述王一樣。

50:19[a] 賽六五 9～10；耶三三 12；結三四 13～14

50:19 我必再領以色列回他的 [a] 居所；他必在迦密和巴珊得餧養，又在以法蓮山地和基列境內，魂得飽足。

50:20[a] 民二三 21；賽四三 25；耶三一 34；彌七 19

50:20 耶和華說，當那些日子，那時候，雖尋以色列的 [a] 罪孽，卻一無所得；雖尋猶大的罪，也一無所見；因爲我所留下的人，我必赦免。

50:21 耶和華說，上去攻擊她，攻擊 [1] 米拉大翁之地，又攻擊比割的居民。要摧殘毀滅淨盡，照我所吩咐你的一切去行。

50:22[a] 耶五一 54

50:22 [a] 這地有打仗和大毀壞的響聲。

50:23[a] 賽十四 6；耶五一 20

50:23 全地的 [a] 大錘，何竟砍斷破毀！巴比倫在列國中，何竟令人驚駭！

50:24 巴比倫哪，我爲你設下網羅，你被纏住卻不自知；你被尋着，也被捉住，因爲你與耶和華爭戰。

●50:8[1] 見賽四八 20 註 1。

●50:15[1] 尼布甲尼撒帶着巴比倫軍隊來毀滅以色列國、以色列民、神的聖殿、神的聖城和神的聖地；此外，他還擄掠了在聖殿中用以事奉神的聖別器皿，將其大部分帶去巴比倫，放在他神的廟中。（代下三六 7，18，但一 1～2。）這侮辱神到極點，因這緣故，神對巴比倫的判決，被描述爲祂的報仇。（28，五一 11。）見但五與註。

●50:21[1] 係巴比倫一區，此名另意，雙重背叛。『有人以這辭爲巴比倫的象徵名稱。』（Darby，達祕。）

50:25 耶和華已經開了武庫，拿出祂惱恨的兵器，因爲這是主萬軍之耶和華
的工作，要攻擊迦勒底人之地。
50:26 你們要從四圍來攻擊她，開她的倉廩，將她堆如高堆，毀滅淨盡，絲
毫不留。
50:27 要殺她的一切公牛，使他們下去遭宰殺。他們有禍了，因爲他們的日
子，就是向他們追討的時候，已經來到。
50:28[a] 耶五一 10～11
50:28 有從巴比倫地逃跑脫身之人的聲音，在錫安[a]報告耶和華我們的神報
仇，就是爲祂的殿[1]報仇。
50:29[a] 耶五十 15；五一 56；啓十八 6
50:29 要招集[1]弓箭手，一切拉弓的人，攻擊巴比倫；要在她四圍安營攻擊她；
不要容一人逃脫。要[a]照她所作的報應她；她怎樣待人，也要怎樣待她；
因爲她敵對耶和華以色列的聖者，舉動狂傲。
50:30[a] 耶四九 26
50:30 [a]所以她的少年人，必仆倒在寬闊處；當那日，她一切的兵丁必默默無
聲；這是耶和華說的。
50:31[a] 31～32；耶二一 14
50:31 主[a]萬軍之耶和華說，你這[1]狂傲的阿，我與你反對；因爲你的日子，
就是我向你追討的時候，已經來到。
50:32 狂傲的必絆跌仆倒，無人扶起。我也必使火在他的城邑中燔起，將他
四圍所有的盡行燒滅。
50:33 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以色列人和猶大人一同受欺壓；凡擄掠他們的，
都緊緊抓住他們，不肯釋放。
50:34[a] 賽四七 4
50:34 他們的[a]救贖主大有能力；萬軍之耶和華是祂的名。祂必爲他們伸冤，
好使這地得安息，卻使巴比倫的居民擾亂不安。
50:35 耶和華說，有刀劍攻擊迦勒底人和巴比倫的居民，並她的首領和智慧人。
50:36 有刀劍攻擊說謊的人，他們就成爲愚昧；有刀劍攻擊她的勇士，他們
就驚惶。
50:37 有刀劍攻擊他們的馬匹、戰車、和其中一切混雜的人民，他們必像婦
女一樣。有刀劍攻擊她的財寶，那些財寶就被搶奪。
50:38 有乾旱臨到她的眾水，眾水就必乾涸；因爲這是有雕製偶像之地，人
因可怕的偶像而癲狂。
50:39[a] 賽十三 21～22；三四 14；啓十八 2
50:39[b] 賽十三 20；耶二五 12
50:39 所以曠野的[a]走獸和豺狼必住在那裏，鴕鳥也住在其中。那裏必[b]永無
居民，世世代代無人居住。
50:40[a] 創十九 25；耶四九 18
50:40 耶和華說，必無人住在那裏，也無世人在其中寄居，就像神所傾覆[a]
所多瑪、蛾摩拉、和鄰近的城邑一樣。
50:41[a] 41～43；耶六 22～24
50:41[b] 耶十 22；五十 9
50:41 [a]有一民從[b]北方而來，並有一大國和許多君王被激動，從地極來到。
50:42 他們拿弓和槍，性情殘忍，毫無憐憫。他們的聲音，像海浪匉訇；巴
比倫的女子阿，他們都騎馬擺隊，如上戰場的人來攻擊你。
50:43[a] 耶四九 24
50:43 巴比倫王聽見他們的風聲，手就發輭；痛苦將他抓住，疼痛彷彿正在[a]
生產的婦人。

●50:28[1] 見 15 註 1。
●50:29[1] 另作，多人。
●50:31[1] 這裏與 32 節的『狂傲，』原文作名詞用，乃巴比倫人位化的指稱。

50:44[a] 44～46；耶四九 19～21
50:44[b] 耶十二 5
50:45[a] 賽十四 22～23；耶五一 11

50:44 [a] 必有一人像獅子從約但河邊的 [1b] 叢林上來，攻擊堅固的居所；轉眼之間，我要使他們逃跑離開她；誰蒙揀選，我就派誰治理她。誰能像我呢？誰能給我定規日期呢？誰是那能在我面前站立的牧人呢？

50:45 所以你們要聽耶和華攻擊 [a] 巴比倫所設的謀畧，和祂攻擊迦勒底人之地所定的意念：[1] 仇敵定要將他們羊羣中微小的拉去；祂定要使他們的居所荒涼。

50:46 因巴比倫被佔據的聲音，地就震動，人在列邦都聽見呼喊的聲音。

耶利米書 第五十一章

51:1 耶和華如此說，我必使毀滅的風颳起，攻擊巴比倫和住在 [1] 立加米的人。

51:2 我要打發 [1] 外邦人攻擊巴比倫，他們要簸揚她；在災禍的日子，他們要周圍攻擊她，使她的地擄掠一空。

51:3 弓箭手要向拉弓的和披甲挺身的射箭；不要憐惜她的少年人，要滅盡她的全軍。

51:4 他們必在迦勒底人之地被殺仆倒，在巴比倫的街上被刺透。

51:5 以色列或猶大，並沒有被他的神萬軍之耶和華遺棄；然而 [1] 他們的地充滿了違背以色列聖者的罪。

51:6[a] 耶五十 8；啓十八 4
51:7[a] 啓十七 4
51:7[b] 啓十四 8
51:8[a] 賽二一 9；耶五十 2；啓十四 8；十八 2
51:9[a] 賽五二 11；耶五十 8；啓十八 4
51:9[b] 參啓十八 5
51:10[a] 詩三七 6
51:10[b] 耶五十 28
51:11[a] 耶五一 28；賽十三 17；但五 28

51:6 [1] 你們要 [a] 從巴比倫中逃跑，各救自己的性命；不要在她的罪孽中被剪除，因爲這是耶和華報仇的時候；祂必向巴比倫施行報應。

51:7 巴比倫素來是耶和華手中的金 [a] 杯，使全地沉醉；列國喝了她的 [b] 酒就癲狂了。

51:8 巴比倫忽然 [a] 傾覆毀壞；你們要爲她哀號，拿乳香爲她止痛，或者可以治好。

51:9 我們本想醫治巴比倫，她卻沒有治好。[a] 離開她罷，我們各人往本地去；因爲她受的審判上達於 [b] 天，高及雲霄。

51:10 耶和華已經顯出我們的 [a] 公義；來罷，我們可以在錫安 [b] 述說耶和華我們神的作爲。

51:11 你們要磨亮箭頭，抓起盾牌。耶和華定意攻擊巴比倫，要將她毀滅，就激動了 [a] 瑪代君王的靈，因這是耶和華的 [1] 報仇，就是爲祂的殿報仇。

51:12 你們要豎立旌旗，攻擊巴比倫的城牆；要加強守望，派定守望者，設下埋伏；因爲耶和華指着巴比倫居民所說的話，不僅定了意，也已經作成了。

51:13[a] 參啓十七 1，15
51:14[a] 鴻三 17

51:13 住在眾 [a] 水之上多有財寶的阿，你的結局到了，你不義之財的量滿了。

51:14 萬軍之耶和華指着自己起誓，說，我必使敵人充滿你，像 [a] 蝗蟲一樣；他們必對你發出勝利的吶喊。

- 50:44[1] 直譯，威嚴。
- 50:45[1] 直譯，他們。
- 51:1[1] 即迦勒底。立加米，意，那些興起抵擋我之人的心。
- 51:2[1] 或，簸揚的人。
- 51:5[1] 即迦勒底人之地。
- 51:6[1] 見賽四八 20 註 1。
- 51:11[1] 見五十 15 註 1。

51:15[a] 15～19；耶十12～16
51:15[b] 伯九8；詩一〇四2；賽四十22
51:16[a] 詩一三五7
51:18[a] 徒十四15
51:19[a] 詩十六5；七三26
51:20[a] 耶五十23
51:24[a] 耶五十15，29
51:26[a] 耶五十40；啓十七16
51:28[a] 耶五一11
51:29[a] 耶五十13；五一43

51:15 [a]耶和華用能力造作大地，用智慧建立世界，用聰明[b]鋪張諸天。
51:16 祂一發聲，空中便有多水激動；[a]祂使雲霧從地極上升；祂爲雨造閃電，
從祂府庫中帶出風來。
51:17 各人都愚蠢，毫無知識；各金匠都因自己雕製的偶像羞愧；他所鑄的
像是虛假的，其中並無氣息。
51:18 這些都是[a]虛無的，是迷惑人的作品；到討罪的時候，必要滅亡。
51:19 雅各的[a]分不像這些；因祂是形成萬有的，以色列也是祂產業的支派；
萬軍之耶和華是祂的名。
51:20 祂說，你是我的[a]大錘，我爭戰的兵器；我要用你打碎列邦，用你毀
滅列國，
51:21 用你打碎馬和騎馬的，用你打碎戰車和坐在其上的，
51:22 用你打碎男人和女人，用你打碎老年人和少年人，用你打碎少男和處女，
51:23 用你打碎牧人和他的羣畜，用你打碎農夫和他的一對牛，用你打碎省
長和官長。
51:24 耶和華說，我必在你們眼前，[a]報復巴比倫人和迦勒底一切居民在錫安
所行的諸惡。
51:25 耶和華說，你這行毀滅的山，就是毀滅全地的山哪，我與你反對；我
必向你伸手，將你從岩石輥下去，使你成爲焚燒的山。
51:26 人必不從你那裏取石頭爲房角石，也不取石頭爲根基石；你必永遠[a]
荒涼；這是耶和華說的。
51:27 要在這地豎立旌旗，在各國中吹角，使列國豫備攻擊她；將亞拉臘、
米尼、亞實基拿各國招來攻擊她；又派軍長來攻擊她，使馬匹上來如
可怕的蝗蟲；
51:28 使列國和[a]瑪代君王、省長、一切官長、並他們所管全地的人，都豫
備攻擊她。
51:29 地必震動而翻騰；因耶和華向巴比倫所定的旨意成立了，要使巴比倫
之地荒涼，[a]無人居住。
51:30 巴比倫的勇士止息爭戰，留在堅壘之中；他們的勇力衰敗，好像婦女
一樣；巴比倫的住處有火燔起；她的門閂都折斷了。
51:31 跑信的彼此相遇，送信的互相迎接，報告巴比倫王說，城的四方被攻
取了；
51:32 渡口被佔據了，葦塘被火燒了，兵丁都驚慌了。
51:33 因爲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巴比倫的女子好像踹穀時的禾
場，再過片時，她被收割的時候就到了。
51:34 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吞滅了我，壓碎了我，使我成爲空的器皿；他像
龍將我吞下，用我的美物充滿他的肚腹，又將我洗除出去。
51:35 錫安的居民要說，願我和我肉體所受的強暴，歸與巴比倫！耶路撒冷
人要說，願流我們血的罪，歸到迦勒底的居民！

51:36 所以耶和華如此說，我必爲你伸冤，爲你報仇；我必使巴比倫的海枯
竭，使她的泉源乾涸。

51:37[a] 賽十三 22；耶五十 39

51:37 巴比倫必成爲亂堆，爲[a]野狗的住處，令人驚駭、嗤笑，無人居住。

51:38 他們在一起要像少壯獅子咆哮，像小獅子吼叫。

51:39 他們火熱的時候，我必爲他們設擺酒席，使他們沉醉，好叫他們快樂，
睡了長覺，永不醒起；這是耶和華說的。

51:40 我必使他們像羊羔，像公綿羊和公山羊，下到宰殺之地。

51:41 示沙克何竟被攻取！全地所稱讚的，何竟被佔據！巴比倫在列國中，
何竟令人驚駭！

51:42 海水漲起，漫過巴比倫；她被許多海浪遮蓋。

51:43 她的城邑成爲荒場、旱地、沙漠，無人居住、無人經過之地。

51:44 我必懲罰巴比倫的[1]彼勒，使他吐出所吞的；列國必不再流歸他那裏；
巴比倫的城牆也必坍塌。

51:45[a] 耶五十 8；五一 6；啓十八 4

51:45 我的民哪，[1a]你們要從她中間出來，各人拯救自己的性命，躲避耶和
華的烈怒。

51:46 你們不要心驚膽怯，也不要因在這地所聽見的風聲懼怕；因爲一年有
風聲傳來，另一年又有風聲傳來，地上有強暴的事，官長攻擊官長。

51:47 因此，日子將到，我必懲罰巴比倫的偶像；她全地必然抱愧；她被殺
的人，必在其中仆倒。

51:48[a] 啓十八 20；十九 1

51:48 天地和其中所有的，必因巴比倫[a]歡呼；因爲行毀滅的，要從北方來
攻擊她；這是耶和華說的。

51:49 地上被殺的人怎樣曾因巴比倫仆倒，照樣巴比倫也必因以色列被殺的
人仆倒。

51:50[a] 拉一 3；尼一 2；詩一二二 6；但六 10；參詩一三七 5～6

51:50 你們逃脫了刀劍的人要快走，不要站住；要在遠方記念耶和華，心中
追想[a]耶路撒冷。

51:51 我們因聽見辱罵就蒙羞，滿面慚愧；因爲外人進了耶和華殿的聖所。

51:52 耶和華說，因此日子將到，我必懲罰巴比倫的偶像；在她全地受傷的
人必唉哼。

51:53[a] 賽十四 13～14；耶四九 16；摩九 2；俄 4；參路十 15

51:53 巴比倫雖升到[a]天上，雖使她堅固的高處更堅固，但仍有行毀滅的從
我到她那裏；這是耶和華說的。

51:54 有哀號的聲音從巴比倫出來，有大毀滅從迦勒底人之地發出！

51:55 因耶和華正在毀滅巴比倫，使其中的大聲滅絕。[1]他們的波浪彷彿眾水
匉訇，他們的鬧聲已經響起。

51:56[a] 詩九四 1～2；耶五十 29；五一 24

51:56 因爲行毀滅的臨到巴比倫，她的勇士被捉住；他們的弓折斷了；因爲
耶和華是[a]施行報應的神，必定施行完全的報應。

51:57 名爲萬軍之耶和華的王說，我必使巴比倫的首領、智慧人、省長、官
長和勇士，都沉醉；他們必睡長覺，永不醒起。

●51:44[1] 巴比倫人的神。（賽四六 1。）
●51:45[1] 見賽四八 20 註 1。
●51:55[1] 即入侵者。

51:58 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巴比倫寬闊的城牆，必光禿赤露，她高大的城
門必被火焚燒；眾民必徒然勞碌，列國所勞碌的必被火焚燒；他們都
必困乏。

51:59[a] 王下二五 7

51:59 猶大王[a]西底家在位第四年，去巴比倫的時候，瑪西雅的孫子，尼利
亞的兒子西萊雅與王同去；（西萊雅是行宮總管；）申言者耶利米有
話吩咐他。

51:60 耶利米將一切要臨到巴比倫的災禍，就是論到巴比倫的一切話，都寫
在書上。

51:61 耶利米對西萊雅說，你到了巴比倫，務要念這書上的話；

51:62 又說，耶和華阿，你曾論到這地方，說，要將其剪除，甚至連人帶牲
畜沒有在這裏居住的，必永遠荒涼。

51:63[a] 啓十八 21

51:63 你念完了這書，就把一塊[a]石頭拴在書上，扔在伯拉河中，

51:64 說，巴比倫因[1]耶和華所要降與她的災禍，必如此沉下去，不再興起，
人民也必困乏。耶利米的話到此爲止。

耶利米書 第五十二章

肆 被擄歷史的補充
五二 1 ～ 34

一 耶路撒冷被攻陷
1 ～ 16

52:1[a] 王下二四 18

52:1 [1a]西底家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一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十一年；他母親名
叫哈慕他，是立拿人耶利米的女兒。

52:2 西底家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惡的事，是照約雅敬一切所行的。

52:3 這些事臨到耶路撒冷和猶大，是因耶和華的怒氣發作，直到祂將人民
從自己面前趕出。後來西底家背叛了巴比倫王。

52:4[a] 4 ～ 27；王下二五 1 ～ 21；耶三九 1 ～ 10

52:4 [a]他作王第九年十月初十日，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率領全軍來攻擊耶路
撒冷，對城安營，四圍築壘攻城。

52:5 於是城被圍困，直到西底家王十一年。

52:6 四月初九日，城裏饑荒嚴重，甚至那地的百姓都沒有糧食。

52:7 城被攻破，一切兵丁就在夜間從靠近王園兩城牆之間的門，出城逃跑，
迦勒底人正在四圍攻城，他們沿着通往[1]亞拉巴的路逃去。

52:8 迦勒底人的軍隊追趕西底家王，在耶利哥的平原追上他；他的全軍都
離開他四散了。

52:9[a] 耶三二 4

52:9 迦勒底人拿住[a]王，帶他到在哈馬地利比拉的巴比倫王那裏；巴比倫
王便審判他。

●51:64[1] 直譯，我。

●52:1[1] 本章係以色列被擄歷史的補充，是耶利米豫言確定的應驗，以稱義這位真申言者，並定罪假申言者。（二九。）

●52:7[1] 見三九 4 註 1。

52:10 巴比倫王在西底家眼前殺了他的眾子，又在利比拉殺了猶大的一切首領；

52:11[a] 結十二 13

52:11 並且[1] 剜了西底家的眼睛，用銅鍊鎖着他。巴比倫王將他帶到巴比倫去，把他囚在監裏，直到他[a] 死的日子。

52:12 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十九年五月初十日，在巴比倫王面前侍立的護衛長尼布撒拉旦來到耶路撒冷，

52:13[a] 代下三六 19；詩七四 7

52:13 [a] 焚燒耶和華的殿和王宮，並耶路撒冷一切的房屋；每一大幢的房屋，他都用火焚燒了。

52:14[a] 尼一 3

52:14 跟從護衛長的迦勒底人全軍，就拆毀耶路撒冷四圍的[a] 城牆。

52:15[a] 耶五二 30

52:15 那時護衛長尼布撒拉旦將民中最窮的，和城裏所餘剩的百姓，並已經投降巴比倫王的人，以及所餘剩的羣眾，都[a] 遷徙去了。

52:16[a] 耶四十 7

52:16 但護衛長尼布撒拉旦留下那地一些[a] 最窮的人，使他們修理葡萄園，耕種田地。

二 聖殿被劫掠

17 ～ 23

52:17[a] 代下四 12 ～ 13；耶二七 19

52:17 耶和華殿的[a] 銅[1] 柱，並耶和華殿的盆座和銅海，迦勒底人都打碎了，將所有的銅運到巴比倫去。

52:18[a] 出二七 3；代下四 16

52:18 他們又把[a] 鍋、鏟、燈剪、盤子、調羹、並供職用的一切銅器，都帶去了。

52:19 杯、火盆、盤子、鍋、燈臺、調羹、壺，無論金的銀的，護衛長也都帶去了。

52:20[a] 王上七 47

52:20 所羅門爲耶和華殿所造的兩根銅柱、一個銅海、並座下的十二隻銅牛，這一切器物的銅，多得[a] 無法可稱。

52:21[a] 王上七 15；代下三 15

52:21 這一根[a] 柱子高十八肘，圍十二肘，厚四指，當中是空的。

52:22 柱上有銅的柱頂，高五肘，柱頂的周圍有網子和石榴，都是銅的；那一根柱子，照此一樣，也有石榴。

52:23[a] 王上七 20

52:23 柱子有九十六個石榴[1] 外露；在網子周圍，共有一百個[a] 石榴。

三 猶大人被遷徙

24 ～ 27

52:24 護衛長拿住祭司長西萊雅、副祭司西番亞、和三個守門的；

52:25 又從城中拿住一個管理兵丁的太監，並在城裏所遇常見王面的七個人，和檢點那地人民之軍長的書記，以及城裏所遇見那地的民六十個人。

52:26 護衛長尼布撒拉旦將這些人帶到在利比拉的巴比倫王那裏。

52:27 巴比倫王就擊殺他們，在哈馬地的利比拉把他們處死。這樣，猶大人被遷徙離開了本地。

四 尼布甲尼撒從猶大所遷徙的人數

28 ～ 30

●52:11[1] 見三九 7 註 1。

●52:17[1] 關於 17 ～ 23 節所題殿的器物，見王上六～七註。

●52:23[1] 直譯，向着空氣。

52:28[a]
王下二四 12～14

52:29[a]
王下二五 11；代下三六 20；耶三九 9；五二 12

52:30[a]
參耶六 9

52:28 尼布甲尼撒所遷徙的人民，記在下面；在他[a]第七年有猶大人三千零二十三名。

52:29 尼布甲尼撒[a]十八年從耶路撒冷遷徙去八百三十二人。

52:30 尼布甲尼撒[a]二十三年，護衛長尼布撒拉旦遷徙去猶大人七百四十五人；共有四千六百人。

五 猶大王約雅斤被高擡
31～34

52:31[a]
31～34；王下二五 27～30

52:31 [a]猶大王約雅斤被遷徙後三十七年，就是巴比倫王以未米羅達登基那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巴比倫王使猶大王約雅斤抬頭，提他出監；

52:32 又對他說恩慈的話，使他的位高過與他一同在巴比倫眾王的位。

52:33 他換下囚服，終身常在巴比倫王面前喫飯。

52:34 他所需用的食物，不斷由巴比倫王賜給，每日一分，終身都是這樣，直到他死的日子。

聖　經

舊約恢復本

耶利米哀歌

耶利米哀歌

綱目

壹　第一首哀歌—爲聖城荒涼哀悼的歌　一 1～22

一 她的困境　1～11

二 她向過路人哀求同情　12～19

三 她向耶和華的禱告　20～22

貳　第二首哀歌—爲聖城被毀哀悼的歌　二 1～22

一 主耶和華對聖城的毀壞　1～10

二 申言者的哀哭　11～19

三 她向耶和華的禱告　20～22

叁　第三首哀歌—爲那與受懲罰的百姓聯合爲一而受困苦的申言者哀悼的歌　三 1～66

一 申言者（代表他百姓）的困苦　1～20

二 申言者（代表他百姓）的盼望　21～39

三 申言者向他百姓的要求　40～54

四 申言者（代表他百姓）向耶和華的禱告　55～66

肆　第四首哀歌—爲受懲罰的百姓哀悼的歌　四 1～22

一 他們被圍困時缺食的困苦　1～10

二 被耶和華所發烈怒燒燬　11～20

三 他們將來的盼望　21～22

伍　第五首哀歌—爲聖民禱告的哀歌，是第四首哀歌的結語　五 1～22

耶利米哀歌

著者：耶利米。（根據七十士希臘文譯本一 1；亦參代下三五 25。）

著時：耶路撒冷於主前五八八年被毀之後不久。

著地：耶路撒冷。

主題：

耶利米對神的聖城和聖民之憂傷與愛的發表

耶利米哀歌 第一章

壹 第一首哀歌—爲聖城荒涼哀悼的歌
一 1～22

一 她的困境
1～11

1:1 [1] 先前滿有人民的城，現在何竟獨坐！先前在列國中爲大的，現在竟如寡婦；先前在諸省中爲王后的，現在成了進貢的。

1:2 她夜間痛哭，淚流滿腮。在她一切所愛的人中間，沒有一個[a]安慰她的；她的朋友，都以詭詐待她，成了她的仇敵。

1:3 [a]猶大遭遇苦難，多服勞役，被遷到外邦；她住在[b]列國中，尋不着安息；在急難中，一切追逼她的人將她追上了。

1:4 錫安的路徑，因無人來守所定的節期就悲傷；她的城門淒涼，她的祭司歎息；她的處女受艱難，自己也在愁苦中。

1:5 她的敵人爲[a]首；她的仇敵亨通；因爲她的過犯眾多，耶和華使她受苦；她的孩童在敵人面前[b]被擄去。

1:2[a] 哀一 9，16～17，21
1:3[a] 耶五二 27
1:3[b] 申二八 64～65；哀二 9
1:5[a] 申二八 43～44
1:5[b] 耶五二 28～30

●1:1[1] 本書是哭泣哀悼的申言者耶利米所寫，（二 11，三 48，耶九 1，）包括五首哀歌，發表耶利米對神的聖城和聖民的憂傷與愛。耶利米豫言了以色列在神行政對付下的毀滅，也目睹整個國家（包括耶路撒冷）被毀滅、蹂躪、玷污、擄掠，而成爲廢墟。因着神的主宰，耶利米免於被擄。（耶四十 1～6。）按照歷史，耶利米坐在俯瞰耶路撒冷的小山上，看着下面一切的廢墟。他就哭泣，禁不住記下他的感覺。

耶利米的五首哀歌寫得非常細膩。在原文裏，第一、二和四章，每節頭一個字母是按照希伯來文二十二個字母的順序。第三章每三節形成一組，其中每節起首皆爲同一字母；如此形成的二十二組，是按照希伯來文二十二個字母的順序。

1:6 錫安女子的威榮，全都離去；她的首領，像找不着草場的鹿，在追趕
的人面前，無力行走。

1:7 耶路撒冷在困苦[1]流離之時，就追想古時一切的美事；她百姓落在敵
人手中，無人救助；敵人看見她，就嗤笑她的衰敗。

1:8[a] 王上八 46

1:8 耶路撒冷大大的[a]犯罪，所以成了不潔之物。素來尊敬她的，見她赤
露就都藐視她；她自己也歎息，轉身退後。

1:9[a] 哀一 2

1:9 她的污穢是在衣裙上；她不思想自己末後的結局；所以她令人驚奇的
敗落，無人[a]安慰她。她說，耶和華阿，求你看我的苦難，因爲仇敵
自誇爲大。

1:10[a] 詩七四 7；七九 1；賽六三 18；耶五一 51
1:10[b] 申二三 3；尼十三 1；參徒二一 28

1:10 敵人伸手，奪取她的一切美物；她眼見外邦人進入她的[a]聖所；論到
這外邦人，你曾吩咐不可入你的[b]會中。

1:11 她的民都歎息，尋求食物；他們用美物換糧食，要救回性命。他們說，
耶和華阿，求你觀看，因爲我成了被藐視的。

二 她向過路人哀求同情
12～19

1:12 你們一切過路的人哪，這事你們不介意麼？你們要觀看，有甚麼痛苦
像我所遭受的痛苦，就是耶和華在祂發烈怒的日子，使我所受的苦。

1:13 祂從高天使火進入我的骨頭，勝過了我；祂鋪下網羅，絆我的腳，使
我轉回退後；祂使我終日淒涼發昏。

1:14 我過犯的軛，是祂手所綁的，都糾纏在一起，上到我的頸項；祂使我
的力量衰敗。主將我交在我所不能敵擋的人手中。

1:15[a] 賽六三 3；啓十四 19～20

1:15 主輕棄我中間的一切勇士；祂招聚會眾攻擊我，要壓碎我的少年人。
主將猶大的處女踹踏，像在[a]酒醡中一樣。

1:16[a] 耶九 1，10；十三 17；十四 17；哀二 18；三 48～49

1:16 我因這些事哭泣；我的[a]眼睛淚水直流，因爲那當安慰我，救回我性
命的，離我甚遠；我的兒女淒苦，因爲仇敵已經得勝。

1:17[a] 哀一 2

1:17 錫安伸出雙手，無人[a]安慰；論到雅各，耶和華已經出令，使四圍的
人作他仇敵；耶路撒冷在他們中間，成了不潔之物。

1:18 耶和華是公義的，因我違背了祂的命令。眾民哪，請聽我的話，看我
的痛苦；我的處女和少年人，都被擄去了。

1:19 我招呼我所愛的人，他們卻愚弄我；我的祭司和長老，正尋求食物要
救回性命的時候，就在城中滅亡。

三 她向耶和華的禱告
20～22

1:20 耶和華阿，求你觀看，因爲我在急難中，我的心腸翻騰；我的心在我
裏面翻轉，因我曾經大大的悖逆。在街上刀劍使人喪子，在屋裏猶如
死亡。

1:21 他們聽見我歎息，卻無人安慰我；我的仇敵都聽見我的患難；因你作了
這事，他們就都歡喜。你必使你宣告的日子來到，他們就要像我一樣。

●1:7[1] 或，悲苦。

1:22 願他們的惡，都呈到你面前；你怎樣因我的一切過犯待我，求你照樣待他們；因我歎息甚多，我的心發昏。

耶利米哀歌 第二章

貳 第二首哀歌—爲聖城被毀哀悼的歌
二 1～22

一 主耶和華對聖城的毀壞
1～10

2:1[a] 代上二八 2；詩九九 5；一三二 7

2:1 主何竟發怒，使烏雲遮蔽錫安的女子！祂將以色列的華美，從天扔在地上，在祂發怒的日子，並不記念自己的[a]腳凳。

2:2 主吞滅雅各一切的住處，並不顧惜；祂在盛怒中拆毀了猶大女子的保障，使這保障坍倒在地；祂辱沒這國和其首領。

2:3 祂在烈怒中，把以色列的角全然砍斷。祂在仇敵面前收回右手。祂像火焰四圍吞滅，在雅各中間焚燒。

2:4 祂張弓，好像仇敵；祂站着舉起右手，如同敵人，將悅人眼目的盡行殺戮。在錫安女子的帳棚上，倒出祂的忿怒像火一樣。

2:5[a] 賽六三 10；耶三十 14

2:5 主如[a]仇敵吞滅以色列，吞滅她的一切宮殿；主毀壞她的保障，在猶大女子中，加增悲傷哀號。

2:6 祂強力拆毀自己的[1]帷幕，好像拆毀園子；祂毀壞自己的聚會之處；耶和華使所定的節期和安息日，在錫安都被忘記；祂在怒氣的憤恨中，藐視君王和祭司。

2:7 主丟棄了祂的祭壇，憎惡祂的聖所，將宮殿的牆垣交在仇敵手中。他們在耶和華的殿中喧嚷，像在所定節期之日一樣。

2:8[a] 王下二一 13

2:8 耶和華想要拆毀錫安女子的城牆；祂拉了[a]準繩，不將手收回，定要毀滅；祂使外郭和城牆都悲哀，一同衰敗。

2:9[a] 申二八 36；王下二四 15；二五 7
2:9[b] 詩七四 9；結七 26；彌三 6～7

2:9 錫安的門陷入地內；耶和華將她的門閂毀壞、折斷；她的[a]君王和首領落在沒有律法的列國中；她的[b]申言者也不得見耶和華的異象。

2:10 錫安女子的長老坐在地上，默默無聲；他們把塵土撒在頭上，腰束麻布；耶路撒冷的處女，垂頭至地。

二 申言者的哀哭
11～19

2:11[a] 詩六 6～7；哀一 16

2:11 我的眼[a]流淚，以致失明；我的心腸翻騰，肝膽塗地，都因我的[1]民遭毀滅，又因孩童和喫奶的在城內街上發昏。

2:12 那時他們在城內街上發昏，好像受傷的，在母親的懷裏[1]將要喪命，對母親說，穀和酒在那裏呢？

●2:6[1] 指帳幕。
●2:11[1] 直譯，民女。
●2:12[1] 直譯，將他們的魂傾倒出來。

2:13 耶路撒冷的女子阿，我可用甚麼向你證明呢？我可把你比作甚麼呢？
錫安的處女阿，我可拿甚麼和你比較，好安慰你呢？因爲你的裂口大
如海，誰能醫治你呢？

2:14[a] 耶二 8；五 31；十四 14；結十三 2

2:14 你的[a]申言者爲你看見虛幻和愚妄的異象，並沒有揭露你的罪孽，使
你被擄的歸回；卻爲你看見虛假的[1]默示，和使你被趕逐的緣故。

2:15[a] 詩四八 2；五十 2

2:15 凡過路的，都向你拍掌；他們向耶路撒冷的女子嗤笑搖頭，說，難道
這城就是人所稱爲[a]全美的，稱爲全地所喜悅的麼？

2:16 你的仇敵都張口攻擊你；他們嗤笑切齒，說，我們把她吞滅了。這真
是我們所盼望的日子；我們得着了，我們看見了。

2:17[a] 利二六 16；申二八 15

2:17 耶和華成就了祂所[a]定意的，應驗了祂從古時所吩咐的話；祂傾覆了，
並不顧惜，使你的仇敵因勝過你而喜樂；祂使你敵人的角被高舉。

2:18[a] 耶十四 17；哀一 16

2:18 錫安民的心哀求主：錫安女子的城牆阿，願你晝夜[a]流淚如河，不得
歇息；願你眼中的瞳人，淚流不止。

2:19[a] 詩二八 2；一三四 2；一四一 2

2:19 夜間每逢交更的時候，你要起來呼喊，在主面前傾心如水；你的孩童
在各街頭挨餓發昏，你要爲他們的性命向主[a]舉手禱告。

三 她向耶和華的禱告
20～22

2:20 耶和華阿，求你觀看，見你向誰這樣行？婦人豈可喫[1]自己所生育，就
是自己所撫弄的嬰孩麼？祭司和申言者，豈可在主的聖所中被殺戮麼？

2:21 少年人和老年人，都在街上躺臥；我的處女和壯丁，都倒在刀下；你
在發怒的日子，殺死他們；你殺戮了，並不顧惜。

2:22 你呼召四圍驚嚇我的人，像在所定節期的日子呼召人一樣；耶和華發
怒的日子，無人逃脫，無人存留；我所撫弄所養育的，仇敵都殺淨了。

耶利米哀歌 第三章

叁 第三首哀歌—
爲那與受懲罰的百姓聯合爲一而受困苦的申言者哀悼的歌
三 1～66

一 申言者（代表他百姓）的困苦
1～20

3:1 [1]我是因耶和華忿怒的杖，遇見困苦的人。

3:2 祂驅趕我，使我行在黑暗中，不行在光明裏。

3:3 祂真是終日再三反手攻擊我。

3:4 祂使我的皮肉消損；祂折斷了我的骨頭。

●2:14[1] 直譯，負擔。
●2:20[1] 自己所生育，直譯，她們的果子。
●3:1[1] 雖然神沒有使耶利米本人受困苦，但耶利米與神受困苦的百姓是一；因此，在他的感覺裏，在他的同情裏，他是受同樣的困苦。這指明無論光景如何，特別是在困苦的光景中，主的僕人都必須學習，如何使自己與神的子民聯合爲一。（參林後十一

3:5 祂築壘攻擊我，用苦膽和艱難圍困我。
3:6 祂使我住在幽暗之處，像死了許久的人一樣。
3:7 祂築牆圍住我，使我不能出去；祂使我的銅鍊沉重。
3:8 我哀號求救時，祂塞閉不聽我的禱告。
3:9 祂用鑿過的石頭，築牆擋住我的道路；祂使我的路徑彎曲。
3:10 祂向我如熊埋伏，如獅子在隱密處。
3:11 祂使我轉離正路，將我撕碎，使我淒涼。
3:12 祂張弓將我當作箭靶。
3:13 祂把箭袋中的箭，射入我的肺腑。
3:14 我成了眾民的[a]笑話，成了他們終日嘲笑的歌曲。
3:15 祂使苦楚充滿我，使我喝足茵蔯。
3:16 祂又用沙石磣斷我的牙，用灰塵將我蒙蓋。
3:17 你使我的魂遠離平安；我忘記了好處。
3:18 我就說，我的力量衰敗，我在耶和華那裏，毫無指望。
3:19 耶和華阿，求你記念我如茵蔯和苦膽的困苦[1]流離。
3:20 我的魂反覆想念這些，就在裏面消沉。

3:14[a] 耶二十 7

二 申言者（代表他百姓）的盼望 21 ～ 39

3:21 我的心回想這事，我就有指望。
3:22 我們不至[1]消滅，是出於耶和華的[a]慈愛，因祂的[b]憐恤不至斷絕；
3:23 [1]每[a]早晨這些都是新的；你的[2b]信實，極其廣大。
3:24 我的魂說，耶和華是我的[1a]分；因此，我要仰望祂。
3:25 [1a]等候耶和華，[2]心裏尋求祂的，耶和華必善待他。
3:26 人仰望且靜默等候耶和華的救恩，這原是好的。

3:22[a] 拉九 8；尼九 31；詩七八 38；瑪三 6
3:22[b] 詩八六 15；彌七 19；亞一 16；路一 78；羅十二 1
3:23[a] 賽三三 2
3:23[b] 詩三六 5；五七 10；一〇〇 5；一〇八 4；一一七 2；一一九 90
3:24[a] 詩十六 5；七三 26
3:25[a] 詩一三〇 6；賽三十 18

29。）

●3:19[1] 或，悲苦。

●3:22[1] 無論神怎樣懲罰以色列，祂並沒有完全消滅他們。耶利米和其他許多人還存留下來。這是神的慈愛。以色列人失敗了，但神的憐恤不至斷絕。祂的憐恤保守了以色列餘民，爲着完成祂的經綸。見耶二三 5 ～ 6 與 6 註 3。

●3:23[1] 這指明耶利米每早晨都接觸主這憐恤者。藉着他與主的接觸，他得着了關於神的慈愛、憐恤、與信實的這話。

●3:23[2] 神的憐恤不至斷絕，因爲祂是信實者。神的信實是指祂的話，也與祂的約有關。因着神與亞伯拉罕立了約，並與以撒和雅各堅定了這約，（創十五 1 ～ 21，十七 1 ～ 22，二六 1 ～ 4，三五 11 ～ 12，）祂就必須信實的遵守祂的話。

●3:24[1] 這話論到耶和華是我們的分以及我們對祂的盼望，帶有新約的味道。（西一 12，27。）耶利米享受耶和華作他的分，並且他不指望自己，不指望人，也不指望別的事物，只仰望耶和華。一面，耶利米領悟神是慈愛的神，祂是憐恤的，並且祂的話是信實的。（22 ～ 23。）另一面，耶利米領悟，我們仍需要每早晨接觸主，全然仰望祂，等候祂，並呼求祂的名。（23 ～ 25，55。）

●3:25[1] 雖然神是真的、活的、憐恤的並信實的，但祂爲了試驗祂的子民，常在應驗祂的話上躭延。在耶利米的事例中，他等候主相當長久。他所說關於復興時代的豫言，其應驗至今仍未來到。這指明我們需要學習等候主的功課。今天還不是終極完成的時候；因此，我們必須等候主。

●3:25[2] 心裏，直譯，魂。

3:27 人在幼年負軛，這原是好的。
3:28 他當獨坐靜默，因爲這是耶和華加在他身上的。
3:29 他當口貼塵埃，或者還有指望。
3:30 他當由人打他的[a]腮頰；他當滿受凌辱。
3:31 因爲主必不永遠[a]丟棄人。
3:32 主雖使人憂愁，還要照祂諸般的慈愛發憐恤。
3:33 因爲祂並不存心使人受苦，使[1]世人憂愁。
3:34 人將地上一切被囚的，都壓在腳下，
3:35 在至高者面前屈枉人，
3:36 在人的訟事上，顛倒是非—主豈不看這些麼？
3:37 主未曾命令的，誰能說了就成呢？
3:38 [a]禍福不都出於至高者的[b]口麼？
3:39 活人爲何抱怨？人爲何因自己的罪受罰發怨言？

3:30[a] 賽五十 6；太五 39；路六 29
3:31[a] 詩九四 14
3:38[a] 伯二 10；賽四五 7；摩三 6
3:38[b] 太四 4；啓十九 21

三 申言者向他百姓的要求
40 ～ 54

3:40 我們當探究察驗自己的道路，再[a]歸向耶和華。
3:41 我們當舉起心，向天上的神舉手禱告。
3:42 我們犯罪背叛，你並不饒恕。
3:43 你以怒氣遮蔽自己，追趕我們。你施行殺戮，並不顧惜。
3:44 你用雲遮蔽自己，以致禱告不得透過。
3:45 你使我們在眾民中成爲[a]污穢和渣滓。
3:46 我們的仇敵，都張口攻擊我們。
3:47 [a]恐懼和陷坑，殘害和毀滅，都臨及我們。
3:48 因我[1]民被毀滅，我就眼淚[a]流下如河。
3:49 我的眼淚傾流不停，總不止息，
3:50 直等耶和華垂顧，從天觀看。
3:51 因我本城的[1]民，我的眼使我的魂傷痛。
3:52 無故與我爲敵的追捕我，像追捕雀鳥一樣。
3:53 他們使我的命在坑中斷絕，又拋石頭在我身上。
3:54 水流過我的頭；我說，我被剪除了。

3:40[a] 申四 30
3:45[a] 林前四 13
3:47[a] 賽二四 17；耶四八 43
3:48[a] 哀一 16

四 申言者（代表他百姓）向耶和華的禱告
55 ～ 66

3:55 耶和華阿，我從極深的坑裏[1a]呼求你的名。
3:56 你曾聽見我的聲音；求你不要掩耳不聽我的呼吸，我的呼籲。
3:57 我呼求你的日子，你臨[a]近我，說，不要懼怕。

3:55[a] 詩一三〇 1；拿二 2；羅十 12
3:57[a] 雅四 8

●3:33[1] 直譯，人的子孫。
●3:48[1] 直譯，民女。
●3:51[1] 直譯，女子。
●3:55[1] 見創四 26 註 2。

3:58 主阿，你伸明了我魂裏的冤；你救贖了我的命。
3:59 耶和華阿，你見了我受的委屈；求你爲我伸冤。
3:60 他們向我報仇，設謀害我，你都看見了。
3:61 耶和華阿，你聽見他們辱罵我的話，知道他們向我所設的一切計謀，
3:62 並那些起來攻擊我的人口中所說的話，以及終日所默想害我的計謀。
3:63 求你觀看：他們坐下、起來；我成了他們嘲笑的歌曲。
3:64[a] 耶和華阿，你要按着他們手所作的，[a] 向他們施行報應。
3:65 你要使他們的心剛硬，使你的咒詛臨到他們。
3:66[a] 你要在怒中追趕他們，從耶和華的[a] 天下除滅他們。

3:64[a] 詩二八 4；參耶十一 20
3:66[a] 申二五 19；耶十 11

耶利米哀歌 第四章

肆 第四首哀歌—爲受懲罰的百姓哀悼的歌
四 1 ～ 22

一 他們被圍困時缺食的困苦
1 ～ 10

4:1 黃金何竟失光！極純的金何竟變色！[a] 聖所的石頭倒在各街頭上。
4:2 錫安寶貴的眾子，好比精金，現在何竟算爲窰匠的手所作的[a] 瓦瓶。
4:3 野狗尚且把奶乳哺崽子，我民的女子倒成爲殘忍，好像曠野的鴕鳥一般。
4:4 喫奶孩子的舌頭，因乾渴貼住上膛；孩童求餅，無人擘給他們。
4:5 素來喫美好食物的，現今在街上變爲淒涼；素來在朱紅褥子中養大的，現今抱臥糞堆；
4:6 我[1] 民的罪孽，比所多瑪的罪還大；[a] 所多瑪雖然無人加手於她，還是轉眼之間被傾覆。
4:7 錫安的貴胄素來比雪純淨，比奶更白；他們的身體比珊瑚更紅，樣貌像藍寶石一樣。
4:8 現在他們的面貌比黑炭[a] 更黑，以致在街上無人認識；他們的皮膚緊貼骨頭，枯乾如同木柴。
4:9 餓死的不如被刀殺的，因爲他們缺乏田間的出產，就[1] 受折磨，漸漸消瘦死亡。
4:10 慈憐的婦人親手煮自己的兒女；當我民被毀滅的時候，他們的兒女成了自己的食物。

4:1[a] 太二四 2，15
4:2[a] 賽三十 14；耶十九 11；參林後四 7
4:6[a] 創十九 25
4:8[a] 哀五 10；珥二 6；鴻二 10；參啓六 5

二 被耶和華所發烈怒燒燬
11 ～ 20

4:11 耶和華發盡祂的怒氣，倒出祂的烈怒。祂在錫安使火燔起，燒燬錫安的根基。

●4:6[1] 直譯，民女。10 節者同。
●4:9[1] 直譯，被刺透。

4:12 地上的君王和世上的居民，都不信敵人和仇敵能進耶路撒冷的城門。

4:13[a] 太二三 31，35～37

4:13 這都因她申言者的罪，和祭司的罪孽；他們在城中流了[a]義人的血。

4:14 他們在街上瞎闖亂走，又被血玷污，以致人不能摸他們的衣服。

4:15[a] 利十三 45

4:15 人向他們喊着說，走開！[a]不潔淨的！走開，走開，不要碰我！他們逃走飄流的時候，列國中有人說，他們不可仍在這裏寄居。

4:16 耶和華的怒氣將他們分散，不再眷顧他們；人不重看祭司，也不厚待長老。

4:17 我們仍在仰望幫助，以致眼目昏花，還是枉然；我們所盼望的，竟是一個不能救人的國。

4:18 他們像打獵的追蹤我們的腳步，以致我們不能在自己的街上行走；我們的結局臨近，我們的日子滿足，因爲我們的結局來到了。

4:19[a] 申二八 49；耶四 13

4:19 追趕我們的比空中的[a]鷹更快；他們在山上追逼我們，在曠野埋伏等候我們。

4:20[a] 耶三九 5；五二 8；結十二 13

4:20 耶和華的[a]受膏者好比我們鼻中的氣，在他們的坑中被捉住；我們曾論到他說，我們必在他蔭下，在列國中存活。

三 他們將來的盼望
21～22

4:21 住在烏斯地的以東女子阿，只管歡喜快樂；這杯也必傳到你那裏；你必喝醉，以致露體。

4:22[a] 賽四十 2
4:22[b] 詩一三七 7

4:22 錫安的女子阿，你爲罪孽所受的[a]懲罰已經足彀了；耶和華必不使你再被遷徙。[b]以東的女子阿，祂必[1]追討你的罪孽，揭露你的罪。

耶利米哀歌 第五章

伍 第五首哀歌—
爲聖民禱告的哀歌，是第四首哀歌的結語
五 1～22

5:1[a] 詩八九 50～51
5:2[a] 詩七九 1

5:1 [a]耶和華阿，求你記念我們所遭遇的事；注視觀看我們所受的凌辱。

5:2 我們的[a]產業，轉歸異族人；我們的房屋，轉歸外地人。

5:3 我們成了無父的孤兒；我們的母親，好像寡婦。

5:4 我們出錢纔得水喝；我們的柴是出了代價買來的。

5:5 追趕我們的，到了我們的頸項上；我們疲乏，不得歇息。

5:6[a] 何七 11；九 3；十二 1
5:7[a] 亞一 5

5:6 我們[1]投降[a]埃及人和亞述人，爲要得糧喫飽。

5:7 我們列祖犯罪，而今[a]不在了，我們卻擔當他們的罪孽。

5:8 奴僕轄制我們；無人救我們脫離他們的手。

●4:22[1] 耶利米完全以屬人的方式寫這首哀歌。他的同情、他的愛、他的憂傷和他的哭泣，完全是屬人的。在此他對以色列的屬人感覺，導致他對以東生發屬人的嫉妒。耶利米不高興以東享受平安，而以色列卻遭受神的懲罰。所以，他照着屬人的感覺，宣告神要追討以東的罪孽，揭露他們的罪。

●5:6[1] 直譯，把手交給。

5:9 因爲曠野的刀劍，我們冒性命的危險，纔得糧食。

5:10[a] 哀四 8

5:10 因飢餓的燥熱，我們的皮膚[a]黝黑如爐。

5:11 他們在錫安玷污婦人，在猶大的城邑玷污處女。

5:12 首領被他們吊起，老人的面也不受尊敬。

5:13 少年人扛磨石，孩童背木柴而絆跌。

5:14 老年人在城門口絕迹，少年人不再奏樂。

5:15 我們心中的歡樂止息，跳舞轉爲悲哀。

5:16 冠冕從我們的頭上落下；我們有禍了，因我們犯了罪。

5:17 爲這事我們的心發昏；爲這些事我們的眼昏花。

5:18[a] 詩七四 2～3；哀二 8；彌三 12

5:18 因爲[a]錫安山荒涼，狐狸行在其上。

5:19[a] 詩九 7；一〇二 12

5:19[b] 詩四五 6

5:19 [a]耶和華阿，你[1]存到永遠，你的[b]寶座，存到萬代。

5:20 [1]你爲何永遠忘記我們，爲何長久離棄我們？

5:21[a] 詩八十 3，7，19；耶三一 18

5:21 [1]耶和華阿，求你使我們[a]回轉，我們便得回轉；求你更新我們的日子，像古時一樣。

5:22 或是你已經[1]全然棄絕我們，向我們[1]大發烈怒？

●5:19[1] 在 1～18 節，耶利米是按照他個人、屬人的感覺而寫，但在本節，他的立場和角度從自己轉向耶和華。在此他指向神永遠的所是和祂永遠不變的行政。耶路撒冷被傾覆，聖殿被燒燬，神的百姓被遷徙，但耶和華這位宇宙之主仍舊施行祂的行政。

神永遠的所是和祂的寶座，高於祂的慈愛、憐恤和信實。（三 22～23。）神的慈愛和憐恤可能變動，但神的身位和祂的行政永不變動。在新耶路撒冷裏，神要在祂的身位和行政上完全得着揭示：祂的身位是永遠的王，祂的行政是祂那永遠、不能震動的國；（來十二 28，啓二二 3；）這二者乃是神在對付祂子民的事上不可搖動的根基。

●5:20[1] 雖然耶利米在 19 節的發表是神聖的，但他在 20～22 節又恢復到屬人的寫作方式。

●5:21[1] 這話以祈使的語氣發表，指明耶利米認爲，使以色列人回轉的責任在於耶和華。雖然耶利米以屬人的方式寫這話，但他的思想是正確的。在主第二次來時，祂要轉向以色列人，向他們顯現，他們也要轉向主，並得着祂對他們全家的救恩。（亞十二 10，羅十一 26，啓一 7。）

●5:22[1] 耶和華沒有全然棄絕以色列，也沒有向他們大發烈怒。但以色列需要等候祂，直到復興的時候，（太十九 28，徒三 21，）那時祂要復興以色列人，使他們在祂的身位裏並在祂永遠的國裏，享受祂向他們先祖所應許的。見三 25 註 1。

在 20～22 節，耶利米向耶和華說挑戰的話，甚至是吩咐並責備的話。然而，耶和華沒有答覆他，反而靜默不語。耶利米一切的挑戰和問題，都在聖經以下各卷書得着答覆。這答覆的完成將是新耶路撒冷。因此，耶利米必須等候，直到新約時代，直到千年國時代，直到新耶路撒冷。那時他就要完全得着滿足。

聖　經

舊約恢復本

以西結書

以西結書

綱目

壹　引言　一 1 ～ 3

貳　耶和華之榮耀顯現的異象，爲着祂的彰顯、行動和行政　一 4 ～ 28

一 風雲火金　4

二 四活物　5 ～ 14

三 高而可畏的輪子　15 ～ 21

四 看着像可畏水晶的穹蒼　22 ～ 25

五 在寶座上的人　26 ～ 28

叁　神作爲烈火，審判自己的百姓和外邦列國　二 1 ～三二 32

一 神審判墮落的以色列人　二 1 ～二四 27

1 以西結的呼召和託付　二 1 ～三 27

2 審判耶路撒冷　四 1 ～五 17

3 審判以色列地　六 1 ～七 27

4 耶和華的榮耀離開　八 1 ～十一 25

5 神堅定審判的豫言　十二 1 ～二四 27

a 藉着以西結作羞辱的兆頭　十二 1 ～ 28

㈠ 以西結的物件　1 ～ 16

㈡ 以西結的戰兢　17 ～ 28

b 責備假申言者　十三 1 ～ 23

c 責備拜偶像的長老　十四 1 ～ 23

d 責備耶路撒冷的居民如同葡萄樹　十五 1 ～ 8

e 責備耶路撒冷如同犯姦淫的妻子　十六 1 ～ 63

f 藉着二鷹與一棵葡萄樹的比喻　十七 1 ～ 24

g 責備酸葡萄的俗語　十八 1 ～ 32

h 藉着以西結爲以色列的首領舉哀　十九 1 ～ 14

i 藉着耶和華對長老們求問耶和華的回應　二十 1 ～ 44

j 藉着樹林烈火的比喻　二十 45 ～ 49

k 憑耶和華的刀攻擊聖所和以色列地　二一 1 ～ 32

l 藉着以西結宣告耶路撒冷的可憎之事　二二 1 ～ 16

m 責備耶路撒冷如同鎔爐　二二 17 ～ 22

n 責備以色列人中間各種的人　二二 23 ～ 31

o 責備耶路撒冷和撒瑪利亞如同兩個犯姦淫的姊妹　二三 1 ～ 49

p 藉着燒開的鍋的比喻　二四 1 ～ 14

q 藉着以西結在喪妻的事上再次作羞辱的兆頭　二四 15 ～ 27

二 神對外邦列國的審判　二五 1 ～三二 32

1 審判亞捫　二五 1 ～ 7
2 審判摩押　二五 8 ～ 11
3 審判以東　二五 12 ～ 14
4 審判非利士　二五 15 ～ 17
5 審判推羅　二六 1 ～二八 19
6 審判西頓　二八 20 ～ 26
7 審判埃及　二九 1 ～三二 32

肆　神藉生命恢復祂的百姓　三三 1 ～三九 29

一 設立守望者　三三 1 ～三四 10
二 來作牧人　三四 11 ～ 31
三 進一步審判以東　三五 1 ～ 15
四 恢復美地　三六 1 ～ 21
五 內在的恢復　三六 22 ～ 33
六 使那地成如伊甸園　三六 34 ～ 36
七 加增以色列家的人數，多如羊羣　三六 37 ～ 38
八 枯乾骸骨與兩根木杖的異象，表明神子民的重生與更新　三七 1 ～ 28
1 枯死離散的骸骨形成軍隊　1 ～ 14
2 兩根木杖接連，爲着建造神的家　15 ～ 28
九 進一步審判以色列的仇敵—歌革和瑪各　三八 1 ～三九 29

伍　神聖別建造的異象　四十 1 ～四八 35

一 時間與地點　四十 1 ～ 2
二 人的異象　四十 3
三 聖殿的異象　四十 4 ～四四 31
1 外院　四十 4 ～ 27
2 內院　四十 28 ～ 47
3 殿　四十 48 ～四一 26
4 祭司喫至聖之物的聖屋　四二 1 ～ 14
5 殿四圍之地　四二 15 ～ 20
6 神的榮耀回到殿中　四三 1 ～ 12
7 祭壇　四三 13 ～ 27
8 耶和華殿中的事奉　四四 1 ～ 31
四 給耶和華的供物　四五 1 ～四六 24
1 獻爲聖別舉祭之地　四五 1 ～ 8
2 以色列王和百姓的供物　四五 9 ～四六 24
五 聖地與聖城　四七 1 ～四八 35
1 水從殿中流出的異象　四七 1 ～ 12
2 地的境界　四七 13 ～ 23
3 地的分配　四八 1 ～ 35

以西結書

著者：以西結。（一 3。）

著時：主前第六世紀。

著地：迦巴魯河邊，離巴比倫城不遠的提勒亞畢村莊。（一 1，三 15。）

涵蓋時段：爲時二十二年，從主前五九五年至主前五七三年，即約雅斤被擄第五年（一 2）至第二十七年。（二九 17。）

主題：

神在榮耀裏向人顯現，審判自己的百姓和列國，並恢復祂的選民，爲着建造一個居所，作相互的住處，並作祂自己完全的彰顯

以西結書 第一章

壹 引言
一 1～3

1:1 [1]第三十年四月初五日，我在[2]迦巴魯河邊被擄的人中，那時[3]諸天[a]開了，我就看見[4b]神的異象。

1:1[a] 太三 16；徒七 56；啓四 1；十九 11
1:1[b] 結八 3

●1:1[1] 指以西結的年齡。祭司、利未人到了三十歲，就有資格開始事奉主。（民四 2～3，代上二三 3，參路三 23。）這個年齡表徵成熟，指明在屬靈的事上，特別在看見本書所記載的異象這事上，需要神聖生命裏的成熟。（參林前二 14～15，三 1～2。）

●1:1[2] 這河在巴比倫，幼發拉底河東，最後流入幼發拉底河。迦巴魯，意，強壯、有力。迦巴魯河象徵巴比倫毀壞神子民的力量。（參賽八 7～8。）它表徵現今世代將人從神擄到巴比倫的潮流。在以西結書有兩道河：一章的迦巴魯河，和四七章從神殿流出來的河。前者將神的子民從神帶開，毀壞神的建造；後者將人帶到神的生命裏，建造神的居所。（參創二 12 註 1。）

●1:1[3] 諸天開了，是神特別的眷顧。（參創二八 11～17，太三 16～17，徒七 56。）以色列人受了撒但的敗壞，並且被擄；結果，諸天不能向他們開啓。然而，在被擄的人中，有一個祭司以西結，（3，）他尋求神、接觸神、並且聯於諸天；所以，諸天能向他開啓，甚至降到地上，使神天上的事能在地上給人看見，並且在地上成全在人中間。

●1:1[4] 神的異象就是祂的啓示，使祂的子民能看見神聖、屬靈、屬天的事。以西結在靈裏，（參弗三 3～5，啓一 10，四 2，十七 3，二一 10，）在開啓的天底下，看見屬靈、屬天的異象。他將這些異象陳明給神的百姓，使他們能從被擄中得恢復，爲着建造神的居所。至終他們厭惡偶像，心轉向神，在七十

1:2[a]
王下二四 12，15
1:3[a]
王上十八 46；王下三 15；結三 14，22；八 1；三三 22；三七 1；四十 1

1:2 正是[a]約雅斤王被擄去[1]第五年，四月初五日，

1:3 在[1]迦勒底人之地，迦巴魯河邊，耶和華的[2]話特特臨到[3]布西的兒子[4]祭司[3]以西結；耶和華的[5a]手在那裏臨到他身上。

貳 耶和華之榮耀顯現的異象，爲着祂的彰顯、行動和行政

一 4～28

一 風雲火金

4

1:4[a]
詩一〇七 25；耶二三 19；二五 32；三十 23；鴻一 3；參徒二 2
1:4[b]
伯三七 22；詩四八 2；賽十四 13；參耶一 14
1:4[c]
出十九 16；二四 16；代下五 14；詩九七 2～3；結十 4
1:4[d]
結一 27；八 2

1:4 我觀看，見[a]暴[1]風從[2b]北方颳來，有一朵大[3c]雲，有[4]火不斷的閃爍，周圍有光輝；從其中，就是從火中所發出的，看來好像[5]光耀的[d]金銀合金。

年後歸回故土，主要就是藉着以西結對被擄之人的申言。（三 10～11。）

全本聖經和作爲聖經縮影的以西結書啓示，神永遠的心意是要將祂自己分賜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使他們在祂的生命、性情和形像上，但不在祂的神格上，與祂一樣，使他們能與祂調和成爲一個實體，並在祂裏面同被建造，成爲祂永遠的住處，就是新耶路撒冷。這是聖經啓示的中心點，也是以西結書所陳明四個異象的中心點。

●1:2[1] 第三十年（1）是從以西結出生那年算起，而第五年是從約雅斤被擄那年算起。（王下二四 8～16。）以西結也在那時被擄。從本節起直到本書末了，年數都是從被擄之年算起。在被擄五年後，以西結開始看見本章的異象。在隨後的年間，他繼續得着異象，看見耶路撒冷後來被佔領，那是發生在西底家頂替約雅斤作猶大王第十一年。（王下二四 17～二五 21。）雖然以西結在被擄之中，他在靈裏卻被帶回到耶路撒冷，看見要來的事。在尼布甲尼撒來到耶路撒冷，焚燒那城，毀壞聖殿，擄走西底家以前，以西結在他的異象中看見了這些事。

●1:3[1] 迦勒底是巴別開始的地方。（創十一 1～9。）希伯來文的巴別這名稱，等於希臘文的巴比倫。因此，迦勒底實際上就是巴比倫，（十二 13，）是撒但在墮落的人中煽動對神最大背叛的地方。那也是神呼召亞伯拉罕出來，使祂得着一班選民的地方。（徒七 2～4。）在以西結的時候，神許多的選民又被擄回那地方。

●1:3[2] 神要以西結不但用眼看，也用耳聽；（四十 4；）因此，神把祂的話隨同祂的異象，給了以西結。神賜給以西結的話不是普通的話，乃是明確的話，特別的話。神明確的話使我們能明白異象，並能宣揚、說明我們所看見的。（林前二 9～13。）

●1:3[3] 布西，意，可輕視的，或被藐視的；以西結，意，神加強，或願神加強。作爲布西的兒子，以西結是受人藐視，被人輕視的申言者，但他被神那全能者（希伯來文，El，伊勒，以西結這名的字尾）所加強。以西結是羞辱之子，卑屈之子，受神指派給以色列人作兆頭，就是他們蒙羞的兆頭。（十二 6，11，二四 24，27。）他是蒙神加強並加力的人，能忍受一切的羞恥、羞辱，好作神的申言者，神的出口，盡他的職事。

●1:3[4] 身爲祭司，以西結是一個活在神面前、事奉神、並與神調和的人。他在被擄之地的迦巴魯河邊，不在聖殿裏；但他仰望神、禱告神、接觸神、與神交通、並等候神。因爲以西結是這樣的人，所以諸天向他開了，他就看見神的異象。（1。）

●1:3[5] 主的手隨着主的話。一個人所供應的若真是神的話，神全能的手就會隨着，成就這人所說的。神的手臨到人身上，也是爲着帶領人，使人採取行動。（參王上十八 46。）主的手臨到以西結身上以後，以西結就不再照着自己的揀選行動，乃是照着主手的帶領和指引。

●1:4[1] 正如整本聖經一樣，以西結書用看得見、物質的事物表徵屬靈的事物。這裏的暴風是神能力之靈的表號。（徒二 2，4 上。）聖經裏的風有反面和正面的意義。按反面的意義，風是神在人身上審判的象徵或表號；（耶二三 19，啓七 1；）按正面的意義，風

二 四活物

5～14

1:5[a] 啓四 6
1:5[b] 結一 26
1:6[a] 結一 10；十 14，21
1:6[b] 出二五 20；王上六 24～27；賽六 2；結十 21
1:7[a] 參利十一 3
1:7[b] 但十 6；啓一 15

1:5 又從其中顯出[1]四個[a]活物的樣式來。他們顯出來的樣子是這樣：有[2b]人的樣式，

1:6 各有四個[1a]臉面，四個[2b]翅膀。

1:7 他們的[1]腿是直的，腳掌好像[a]牛犢之蹄，都燦爛如明亮的[b]銅。

象徵聖靈吹在人身上或降到人身上，使人得着神的生命。（三七 9～10，約三 6～8，徒二 2～21。）這裏的暴風含正面的意義。

●1:4[2] 從北方颳來，意思是從神而來。（詩七五 6～7 上，賽十四 13。）每當神眷臨我們，復興我們，祂的靈就像一陣大風吹在我們身上，將屬靈的暴風帶進我們的生活、工作和召會裏，使我們不滿足，關心我們屬靈的情形，並使我們在屬靈的生活上有轉變。

●1:4[3] 雲在這裏表徵神作爲那靈與祂的百姓同住，遮蓋他們，爲要照顧他們，向他們施恩。（出十三 21，四十 34～35，箴十六 15，林前十 1～2。）神作爲風，臨到我們這裏；但祂作爲雲，停留在我們這裏。風同着雲，指明神與人之間有重大的事故即將發生。

●1:4[4] 以西結所看見的火，表徵神焚燒、聖別的能力。（申四 24，來十二 29。）每當神來眷顧我們，祂聖別的火就來燒燬我們裏面一切與祂聖別性情、性質不配的事物。這焚燒的火也使我們蒙光照，看見我們在神面前的屬靈光景。聖靈的火越在我們裏面焚燒，我們就越被煉淨、蒙光照。（參賽六 5～7，約壹一 7。）

●1:4[5] 此乃照七十士希臘文譯本及通俗拉丁文譯本；有者譯作，發光的金屬。『一種不知名的物質，有人認爲是一種金與銀的混合物。』（Darby，達祕。）金表徵神的性情，銀表徵救贖。金銀合金是由金和銀的元素所組成，表徵羔羊神，就是救贖的神。（見啓二二 1 註 5。）從火中顯出來那光耀的金銀合金，指明神聖之火的焚燒乃是爲着金銀合金的顯耀。

正常基督徒的屬靈歷史，該是經歷神作風、雲、火、金銀合金這一個持續不斷的循環。我們越經歷風、雲、火，就越有金銀合金構成在我們裏面，使我們成爲滿了三一神並彰顯祂榮耀的人。屬靈的事故只要與吹動的風、遮蓋的雲、和煉淨的火有關，其結果總是光耀的金銀合金—救贖之神的輝煌彰顯。參約壹一 7 註 4。

●1:5[1] 本節開頭的『又』指明，從火中發出的不但有金銀合金，也有四活物。我們越經歷神作吹動的風、覆庇的雲、焚燒的火、和光耀的金銀合金，我們就越被神聖的生命點活，成爲四活物。四這數字與神的創造有關，（賽十一 12，耶四九 36，啓七 1，）並且表徵人作爲神的造物。

●1:5[2] 四活物不算爲個別的四個，乃算爲一組，一個實體。作爲四活物，他們乃是在寶座上的那人（26）團體的彰顯。四活物有人的樣式，寶座上的神也有人的樣式，這指明神的中心思想和祂的安排都與人有關。（創一 26，詩八 4～8。）根據本章所揭示的異象，人是神彰顯祂榮耀的憑藉，人是神在地上行動的憑藉，人也是神在寶座上行政管理的憑藉。神用風、雲、火、金銀合金，點活我們，好得着人作祂彰顯、行動和行政的憑藉。

●1:6[1] 見 10 註 1。

●1:6[2] 這些必定是鷹的翅膀，因爲在四個臉面所代表的活物中，（10，）只有鷹有翅膀。在聖經裏，鷹翅表徵應用在我們身上之神的恩典、力量和能力。（出十九 4，賽四十 31，林前十五 10，林後一 12，四 7，十二 9。）

●1:7[1] 腿表徵行動。牛犢的腿是直的，表徵活物的行動不是憑屬人的聰明，不是彎曲的，乃是憑神聖的恩典，是正直、坦率、忠信並真誠的。（林後一 12，四 2，太五 37，二一 23～27，林前四 21，加二 11～14。）牛犢的腿也是分蹄、分瓣的，表徵活物在行事爲人上，能分辨在神眼中甚麼是對的，甚麼是錯的；甚麼是潔淨的，甚麼是不潔淨的。（腓一 9～10，參利十一 3 註 1。）活物的腿燦爛如明亮的銅，表徵他們的行事爲人被主試驗、察驗，而且能發光，照亮別人，並試驗他們的行事爲人。（參啓一 15 註 1。）

牛犢表徵新鮮、活潑、活躍。（參詩二九 6，瑪四 2。）活物的行事爲人滿有活力，滿有生命、新鮮、新樣，像小牛犢一樣。（參羅六 4，七 6。）

1:8[a]
結十 8，21
1:9[a]
結一 11
1:9[b]
結一 12；十 11
1:10[a]
結十 14；啓四 7
1:10[b]
代上十二 8；啓五 5
1:11[a]
賽六 2；結一 23
1:12[a]
結一 9，17；十 22
1:12[b]
結一 20

1:8 在四面的翅膀以下有[1a]人的手。這四個活物各有臉面和翅膀如下：
1:9 他們的[a]翅膀[1]彼此相接；他們行走並不[b]轉身，俱各[2]直往前行。
1:10 至於臉的樣式，四活物前面各有[1a]人的臉，右面各有[1b]獅子的臉，左面各有[1]牛的臉，後面各有[1]鷹的臉。
1:11 [1]他們的臉就是如此。他們的翅膀向上展開；各有兩個翅膀[2]彼此相接，[a]兩個翅膀[3]遮體。
1:12 他們俱各[1a]直往前行；[2]靈往那裏[b]去，他們就往那裏去，行走並不轉身。

●1:8[1] 人的手，指明正確、正常的基督徒該一直作恰如人所當作的事。（徒二十34。）雖然我們的爲人並勞苦，是靠着神的恩典和能力，（林後一 12，林前十五 10，）但我們在生活中必須非常像人，以人的方式與神合作，盡我們作人的本分。這就是受平衡。人手在鷹翅底下，指明我們作每件事都該在神的恩典和遮蓋之下，倚靠主並彰顯祂。

●1:9[1] 見 11 註 2。

●1:9[2] 見 12 註 1。

●1:10[1] 每個活物各有四個臉。（6。）人的臉，指明活物活在正確的人性，就是耶穌的人性裏。獅子的臉，指明活物向着罪、世界和撒但是勇敢、剛強、得勝並掌權的。（啓五 5，羅五 17。）牛的臉，指明活物甘願背負擔子，勞苦作工，甚至犧牲自己。（林前十五 10，58，徒二十 24，腓二 30。）鷹的臉，指明活物在神的生命裏超越、上升並有大能。（約六 15，腓四 12 ～ 13。）

四活物與他們的四個臉表徵一個配搭、團體的實體，就是團體的基督，（林前十二 12 與註 2，）作神在人中間團體的彰顯。四活物的四個臉描繪基督的生活，如四福音所描述的：馬太福音表明基督是獅子，是神國的君王；馬可福音描繪祂是牛，是神的奴僕；路加福音描述祂是人，是人救主；約翰福音表明祂是鷹，就是神。（見太一 1 註 1 三段。）因此，四活物乃是基督團體的彰顯，團體的活出基督的生命。

●1:11[1] 或，他們的臉和他們的翅膀向上展開…。

●1:11[2] 11 節下～ 14 節傳達一幅活物配搭的清楚圖畫，就是一幅正確召會生活的圖畫。活物的兩個翅膀相接，是爲着他們在配搭裏團體的行動。鷹的翅膀是他們配搭並且行動如一的憑藉。這表徵他們的配搭不在自己裏面，乃在神裏面，藉着神聖的能力、神聖的力量、和神聖的恩典。這就好像帳幕的豎板，藉着包裹的金和金環，相接成爲一個建築。（出二六 26 ～ 29 與註。）

●1:11[3] 鷹的翅膀不但是爲着行動，也是爲着保護。凡我們所作的和我們所是的，都必須憑着主的恩典和主的能力。（林前十五 10，林後一 12，四 7。）同時，我們也是在主恩典和能力的覆庇、遮蓋之下。（詩十七 8，五七 1，六三 7，九一 4，林後十二 9 下。）

活物看起來像人，（5，）行動卻像鷹。這指明我們必須一直表現自己如同正常的人；但這些行動、覆庇的翅膀應當給別人一個印象，就是那神聖者的印象，給人看見我們有神與我們同在，作我們的能力和保護。

●1:12[1] 直譯，向着他們臉前的方向行。活物的行動不是個別的，乃是團體的。他們行動如同一個配搭的實體。每個活物面對一個方向；當他們面對這四個方向，兩個翅膀展開，觸及毗連之活物的翅膀時，形成一個四方形。四活物行動時，並不需要轉身；一個直往前行，相反方向的活物就退行，其他兩個則旁行。（9。）這是召會作爲基督身體之配搭美麗的圖畫；在這身體裏每個肢體都有他特別的地位和功用（或職事。）（羅十二 4 ～ 8，林前十二 14 ～ 30，弗四 7 ～ 16。）一個肢體盡功用時，他就『直往前行，』盡他的功用；其他的肢體則遷就他，往同一個方向行動，有些要『退行，』有些要『旁行。』

根據四活物的異象，信徒作爲基督身體上肢體的配搭，結果帶進神在基督裏，在祂地上的行動裏，並在祂寶座上之行政裏的團體彰顯，使神有路彰顯祂的榮耀，完成祂永遠的定旨與計畫。爲了要有分於這樣的配搭，我們必須有 4 ～ 12 節裏一切細節所象徵的屬靈經歷與實際生活。

●1:12[2] 活物隨從靈，指明我們要有真實的配搭，就必須否認自己，憑着靈而行，（加五 16，25，）並照着靈而行。（羅八 4。）

1:13[a] 結一 27；但十 6

1:13 至於活物的樣式，他們的[a]樣子如同燒燼的[1]火炭，如同[1]火把的樣子；[2]火在活物中間來回閃動，這火有[3]光輝，從火中發出[4]閃電。

1:14[a] 亞四 10
1:14[b] 參太二四 27；路十七 24

1:14 活物[a]往來[1]奔走，好像[b]閃電的樣子。

三 高而可畏的輪子

15～21

1:15[a] 結十 9

1:15 我正觀看活物的時候，見活物的四個[1]臉旁各有一[2a]輪在地上。

1:16[a] 結十 10
1:16[b] 但十 6

1:16 輪的[a]樣子和作法，看來好像[1b]水蒼玉。四輪都是[2]一個樣式，樣子和作法好像[3]輪中套輪。

1:17 輪行走的時候，乃是向[1]四方直行，行走時並不掉轉。

1:18[a] 結十 12；亞四 10；啓四 6

1:18 至於輪輞，[1]高而[1]可畏；四個輪輞周圍滿了[2a]眼睛。

1:19[a] 結十 16～17

1:19 活物[1a]行走的時候，輪也在旁邊行走；活物從地上升的時候，輪也上升。

1:20[a] 結一 12
1:20[b] 結十 17

1:20 [1]靈往那裏[a]去，活物就往那裏去；活物上升，輪也在活物旁邊上升，因爲活物的[1]靈在[b]輪中。

●1:13[1] 活物配搭的結果是他們成爲燒着的火炭，有聖別的神作爲烈火，在他們中間並在他們裏面焚燒。（來十二 29，參出三 2 與註 2。）不僅如此，他們還成爲燒着的火把，發光並照亮。（參啓四 5 下。）燒着的火炭和照亮的火把，表徵聖別的火成爲聖別的光。寶座上的主（26）和活物都顯出火的樣子，指明活物是主的彰顯。

●1:13[2] 直譯，它。在活物中間來回閃動的火，不是靜止的，乃是一直行動的，指明活物在他們的交通中，讓火所表徵的神，在他們中間自由行動。

●1:13[3] 火有光輝，指明活物在配搭中彰顯一種榮耀、威嚴的光景。

●1:13[4] 火中發出閃電，表徵在暴風雨和黑暗的時候，在召會裏神聖之光特別的一閃。

●1:14[1] 活物奔走好像閃電，指明活物有正確的配搭，成了燒着的火炭和燒着的火把，並有神聖的火在他們中間來回閃動，他們不是行走，乃是奔走。他們奔走，因爲他們有能力和衝擊力。

●1:15[1] 輪在活物的四個臉旁，指明我們若要有主的行動，首先必須活出主，彰顯主。

●1:15[2] 整本聖經，從創世記到啓示錄，陳明神的經綸（弗一 10，三 9，提前一 4）和祂在地上行動以執行祂經綸的完整圖畫。在以西結書，神的經綸與神在祂經綸中的行動，乃是由輪所表徵。這個大輪的輪軸表徵基督作神經綸的中心；輪輞表徵基督的配偶，就是召會，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由輪軸伸展到輪輞的輪輻表徵作基督肢體的許多信徒。

在活物旁邊，有輪在地上出現，指明神在地上的行動，是隨着四活物的配搭。輪的行動含示有目的的特別行動，並且也含示這行動不是靠我們自己的力量。

●1:16[1] 主在行動的時候，顯出來就像水蒼玉。（但十 6。）這指明在輪的行動裏面，有主顯出來的樣子。

●1:16[2] 四輪都是一個樣式，一個樣子，這指明在每一個召會中，主的行動都有同一個樣式和樣子。（林前四 17，七 17，十一 16，十四 33，十六 1，帖前二 14，見啓二 7 註 2，一 20 註 1。）

●1:16[3] 輪中套輪指明在活物的行動中，有主的行動，意即主在他們的行動中行動。（參雅五 17 與註。）內裏的輪子（主作輪軸）乃是外在輪子（召會作輪輞）行動能力的源頭。

●1:17[1] 輪向四方直行，行走時並不掉轉，指明在配搭裏的行動，不需要掉轉。（參 12 註 1。）

●1:18[1] 我們在自己裏面該是微小的；但在我們旁邊的輪子，也就是神在我們身上經綸的行動，該是高而可畏的。（林前十五 9，林後十一 5，十二 11，弗三 8～11。）

●1:18[2] 眼睛指明洞察的眼光、遠瞻的眼光、和別種的眼光。我們越有主的行動，就越得光照，也越能看見。

●1:19[1] 輪隨着活物，指明我們若在信心裏行動，主就要隨着我們行動。

●1:20[1] 輪隨着活物，（19，21，）活物隨着靈，但靈在輪中。這指明我們與主是一，祂也與我們是一。（林前六 17。）主隨着我們，我們隨着靈，而靈在輪中。

1:21 那些行走的時候，這些也行走；那些站住的時候，這些也站住；那些從地上升的時候，輪也在旁邊上升，因爲活物的靈在輪中。

四 看着像可畏水晶的穹蒼

22～25

1:22[a] 結十 1
1:22[b] 啓四 6；二一 11

1:22 活物的頭以上有[1a]穹蒼的樣式，看着像可畏的[b]水晶，鋪張在活物的頭以上。

1:23 穹蒼以下，活物的一對翅膀[1]直張，彼此相對；每個活物另有一對翅膀在兩邊[2]遮體。

1:24[a] 結十 5
1:24[b] 結四三 2；但十 6；啓一 15

1:24 活物行走的時候，我聽見翅膀的[a]響聲，像大[b]水的聲音，像[1]全能者的聲音；是鬨嚷的聲音，像軍隊的聲音。活物站住的時候，便將翅膀垂下。

1:25 在他們頭以上的穹蒼之上有[1]聲音。他們站住的時候，便將翅膀垂下。

五 在寶座上的人

26～28

1:26[a] 王上二二 19；賽六 1；但七 9；啓四 2
1:26[b] 出二四 10

1:26 在他們頭以上的穹蒼之上，有[1a]寶座的樣式，像[2b]藍寶石的樣子；在寶座的樣式以上，有一位的樣式好像[3]人的樣子。

●1:22[1] 基於 4～21 節所表徵的經歷，四活物頭上屬靈的天明亮如水晶，好像一大片可畏水晶的穹蒼。不僅如此，這天是延展的，並且像水晶一樣穩定不變。在這樣的情形下，活物與神之間沒有阻隔，活物彼此之間也沒有阻隔。活物與主之間，並活物彼此之間，都有徹底的交通。這需要維持清潔的良心，向着神和人都沒有虧欠。（徒二四 16。）

●1:23[1] 活物翅膀直張，表徵我們在清明、延展的天之下，能有充分且正確的配搭，是完全正直，沒有彎曲的。參 7 註 1。

●1:23[2] 用兩個翅膀遮蓋活物，指明在配搭中，我們不該顯揚自己，乃該隱藏在主的恩典下。（林後三 5～6，十二 9，腓三 3。）見 11 註 3。

●1:24[1] 從彼此相接的翅膀所發出的聲音，乃是活物的見證。這指明任何一個地方召會見證的聲音，必須是一個團體、配搭身體的聲音，一個出自正確配搭的聲音。（參徒二 14。）這樣的見證是剛強的，像大水的聲音；不僅如此，這見證要成爲神自己的聲音，並爲着神經綸爭戰之軍隊的聲音。

●1:25[1] 這是神的聲音。活物站住並將翅膀垂下，指明他們不僅知道如何說話、發聲，也知道如何聽神的聲音。（參出二一 5～6，賽五十 4～5，路十 38～42。）

●1:26[1] 四活物不僅是爲着主的彰顯，不僅是爲着主的行動，也是爲着主的行政管理。主在他們中間，並在他們以上，乃是爲着祂的彰顯、行動和管理。在這樣的光景中，神不僅是天上的神，也是地上的神。（見太十一 25 註 2。）藉着活物，天向地開啓，並與地相聯。

主的同在總是隨着祂的寶座。主的寶座是在第三層天，也在我們的靈裏。（啓四 2～3，來四 16 與註 1，參提後四 22。）寶座在明如水晶的穹蒼以上，指明每當我們在基督徒生活和召會生活裏有清明的天，我們就在寶座的管治之下。我們屬靈經歷的最高點，就是有清明的天，其上有寶座。達到這一點，意思就是在凡事上讓神居首位，並且完全服從神的權柄和行政。寶座不僅使神在我們身上掌權，更使神達成祂永遠的定旨。我們的屬靈生活中若有寶座，神就不僅在我們身上掌權，也要在我們裏面，同着我們，並藉着我們，完成祂的定旨。

●1:26[2] 藍寶石是藍色的，表徵神顯在一種特別的光景中，而有的一種屬天情形。（出二四 10。）寶座的樣式像藍寶石，表明在屬天光景中神的同在。

●1:26[3] 寶座上的那一位看起來像人，卻有耶和華的榮耀顯出來的樣子，（28，）指明坐在寶座上的那一位是神又是人。這一位就是神人耶穌基督，神與人的調和。祂是完整的神，成爲肉體成了人。（約一 1，14。）祂有人的性情，以人的身分生活、受死、復

1:27[a]
結八 2

1:28[a]
啓四 3；十 1
1:28[b]
結三 23；但八 17；太十七 6；徒九 4

1:27 [a]我見從祂腰以上，看來好像光耀的[1]金銀合金，有彷彿火的樣子四面包圍；又見從祂腰以下，有彷彿火的樣子。祂周圍都有光輝。

1:28 下雨的日子，雲中[1a]虹的樣子怎樣，周圍光輝的樣子也是怎樣。這就是耶和華榮耀的樣式顯出來的樣子。我一看見就[b]面伏於地，又聽見一位說話的聲音。

以西結書 第二章

叁 神作爲烈火，審判自己的百姓和外邦列國
二 1 ～三二 32

一 神審判墮落的以色列人
二 1 ～二四 27

1 以西結的呼召和託付
二 1 ～三 27

活並升天；現今作爲在寶座上的一位，祂仍然是人子。（約六 62，徒七 56。）因此，主耶穌升天之後，就有一人在寶座上。在千年國並在新天新地裏直到永遠，仍有一人在寶座上。（太十九 28，啓二二 1，3。）

聖經啓示，神與人的關係中祂奧祕的心意，是要將祂自己與人調和，因而使祂自己與人一樣；也使人在生命、性情、和彰顯上與神一樣，但無分於神格。人是按着神的形像造的，好彰顯神並爲神掌權。（創一 26 ～ 28 與註。）在寶座上的那一位和四活物，都有人的樣子，指明四活物在地上彰顯在寶座上的那一位。（見 5 註 2。）這個彰顯就是神在人性裏的顯現。（提前三 15 ～ 16。）天上的神渴望藉着將祂自己作到人裏面，得着地上的人作祂的彰顯。不僅如此，神的心意是要在人身上作工，好使人能在寶座上。主耶穌是開拓者，是先鋒，祂開了路進到榮耀裏，並坐在寶座上；（來二 6 ～ 9；）我們是祂許多的弟兄，現今正在跟隨祂。（來二 10 ～ 12，啓三 21，二二 5。）

●1:27[1] 在寶座上之人的樣子有兩面的講究：從祂腰以上，有金銀合金的樣子；從祂腰以下，有火的樣子。人的腰以上到頭的部分，乃是感覺的部分，表徵人的性情和個性。就着性情和個性說，在寶座上的主耶穌有金銀合金的樣子，表徵救贖的神。人的腰以下，是行動的部分。從腰以下有火的樣子，表徵主在祂行動中的樣子，有神焚燒與聖別的力量。（見 4 註 4。）

當主眷臨我們，祂乃是像火一樣來光照、搜尋並焚燒。然後藉着火，祂就成爲我們的金銀合金。主這烈火（來十二 29）將一切消極的事物從我們裏面燒掉之後，金銀合金，就是救贖的神，就留在我們裏面。見 4 註 5。

●1:28[1] 一道虹顯爲坐寶座之人周圍的光輝，表徵寶座上的主四圍的輝煌和榮耀。在挪亞的時候，雲彩中的虹乃是一個記號，表明神是信實的，祂要堅守祂與人和一切活物所立的約，不再用洪水毀滅人類。（見創九 13 註 1。）

虹可視爲由紅、黃、藍三種主色組合而產生的。紅是火的顏色，指神的聖別；黃是金銀合金的顏色，表徵神的榮耀；藍是藍寶石之寶座的顏色，表徵神的公義。神的公義、聖別和榮耀，是三種神聖的屬性，使罪人不能靠近神。（見創三 24 註 1。）但是基督來死在十字架上，滿足了神公義、聖別和榮耀的要求，並且復活了；祂如今就是我們的公義、聖別和榮耀。（林前一 30。）因着我們信徒現今在基督裏，在神眼中我們就有基督作公義、聖別、和榮耀顯出來的樣子。這就是虹的樣子，見證神是信實的，祂寬免並拯救我們這些墮落的人，使我們脫離祂對罪人的審判。新耶路撒冷城的根基好像彩虹的樣子，（啓二一 19 ～ 20，）在其中，我們這些得救之人的集大成，要成爲一道虹，返照神公義、聖別和榮耀的光輝，永遠見證我們的神是公義、信實的。（見啓二一 19 註 1 二段。）正如本章所描繪的，基督徒生活和召會生活要總結爲這一道虹。那時，神永遠的計畫就得着完成。

2:1[a] 結三 1，四 1；五 1，六 2；七 2，八 5；十一 2，二十 3；三七 3，四三 7；四四 5，四七 6；但八 17，太八 20；十六 13
2:2[a] 結三 24
2:3[a] 結三 5
2:3[b] 結二十 8，13，21
2:4[a] 結三 7
2:5[a] 結三 11，26～27
2:5[b] 結二 8；三 9，26，27；十二 2～3，9，25；十七 12；二四 3
2:5[c] 結三三 33
2:6[a] 撒下二三 6；賽九 18；彌七 4；太七 16
2:8[a] 啓十 9

2:1 祂對我說，[a] 人子阿，你站起來，我要和你說話。
2:2 祂對我說話的時候，靈就[a] 進入我裏面，使我站起來；我便聽見那對我說話者的聲音。
2:3 祂對我說，人子阿，我[a] 差你往[1] 悖逆的國民以色列人那裏去；他們是[b] 悖逆我的，他們和他們的列祖違背我，直到今日。
2:4 這眾子厚顏無恥，[a] 心裏剛硬。我差你往他們那裏去，你要對他們說，主耶和華如此說。
2:5 他們[a] 或聽，或不聽，（他們原是[b] 悖逆之家，）必[c] 知道在他們中間有了申言者。
2:6 人子阿，你不要怕他們，也不要怕他們的話；雖有[1] 荊棘和[a] 蒺藜在你那裏，你又住在蠍子中間，不要怕他們的話，也不要因他們的臉色驚惶；他們原是悖逆之家。
2:7 他們或聽，或不聽，你要將我的話告訴他們；他們原是[1] 悖逆的。
2:8 人子阿，你要聽我對你所說的話，不要悖逆，像那悖逆之家一樣。你要開口[a] 喫我所賜給你的。
2:9 我觀看，見有一隻手向我伸出來，手中有一書卷。
2:10 祂將書卷在我面前展開，書卷正面背面都寫着字，其上所寫的是哀號、歎息、災禍的話。

以西結書 第三章

3:1[a] 結二 1
3:1[b] 啓十 9
3:3[a] 啓十 9；參耶十五 16
3:3[b] 詩十九 10；一一九 103

3:1 祂對我說，[a] 人子阿，要喫你所得的；要[b] 喫這書卷，然後去對以色列家講說。
3:2 於是我開口，祂就使我喫那書卷。
3:3 祂又對我說，人子阿，要把我所賜給你的這書卷喫下，充滿你的肚腹。我就[a] 喫了，口中覺得其[b] 甜如蜜。
3:4 祂對我說，人子阿，你往以色列家那裏去，對他們講說我的話。

●2:3[1] 以色列人是神的選民，從萬民中分別出來歸給神；（出十九 6；）是神的葡萄樹，爲着完成神的經綸；（十五 1～8，十九 10；）是神的新婦，使祂得滿足；（十六 8，二三 4；）是神的羣羊，在祂的照顧之下；（三四；）也是神寶貴並特有的珍寶。（出十九 5。）然而，他們卻墮落成爲悖逆神的，（3，）成爲荊棘和蒺藜、（6、）淫婦、（六 9，十六 15，二三 30、）蠍子（6）和渣滓，（二二 18，）與前述五種身分相反。以色列墮落的原因乃是：㈠ 他們心裏有偶像；（十四 3～5；）㈡ 他們與世界，就是與異教的列國，有了聯結；（二五 8，參王上十一 1～2，十六 30～31；）㈢ 他們照着列國的規矩和風俗行事。（十一 12。）這些也是神新約的選民—召會—墮落的主要原因。（啓二 4，12～15。）

神對祂百姓的審判，見於二～二四章，乃是根據祂的公義、聖別和榮耀。神的榮耀與偶像相對；（八 2～4，10，九 3；）神的聖別與渣滓相對；（二二 17～22；）神的公義與以色列的不公並欺壓人相對。（二二 29。）任何與神榮耀、聖別、和公義不合的事物，都會惹起神的審判。本書及新約給我們看見，神要先審判祂的子民，然後纔審判萬民。（二五～三二，彼前四 17，啓二～三，六～十一，十五～十九。）

●2:6[1] 或，悖逆的人。

●2:7[1] 悖逆的，直譯，悖逆。

3:5 你奉差遣不是往那說話深奧、言語難懂的民那裏去，乃是往以色列家去；
3:6 不是往那說話深奧、言語難懂的眾多民族那裏去，他們的話語是你聽不懂的。我若差你往他們那裏去，他們必定聽你。
3:7 以色列家卻不肯聽你，因爲他們不肯聽我；原來以色列全家都是[a]額堅心硬的。
3:8 看哪，我使你的臉硬過他們的臉，使你的額硬過他們的額。
3:9 我使你的額像金鋼石，比[a]火石更硬；你不要怕他們，也不要因他們的臉色驚惶；他們原是[b]悖逆之家。
3:10 祂又對我說，人子阿，我對你所說的一切話，你要心裏領受，用耳聽聞。
3:11 你往你本族[a]被擄的人那裏去，他們或聽，或不聽，你要對他們講說，告訴他們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3:12 那時，[a]靈將我舉起，我就聽見在我身後有震動轟轟的聲音，說，從耶和華的所在顯出來的榮耀是當受頌讚的！
3:13 我又聽見那些活物翅膀相碰的[a]聲音，與活物旁邊輪子的聲音，以及震動轟轟的聲音。
3:14 於是[a]靈將我舉起，把我帶去；我在苦惱中，靈裏忿激的前去，並且耶和華的[b]手在我身上剛強有力。
3:15 我就來到提勒亞畢，那些住在迦巴魯河邊被擄的人那裏；在他們所住的地方，我在他們中間驚惶恐懼的坐了七日。
3:16 過了七日，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
3:17 [a]人子阿，我立了你作以色列家[1b]守望的人，你要聽我口中的話，替我警戒他們。
3:18 我何時指着惡人說，你必要死；你若不警戒他，也不勸戒惡人，使他離開惡行，得以存活，那惡人必因自己的罪孽而死，我卻要從你手中追討流他[a]血的罪。
3:19 倘若你警戒惡人，他仍不轉離自己的惡，也不離開惡行，他必因自己的罪孽而死，你卻救了自己的性命。

3:7[a] 結二 4
3:9[a] 賽五十 7
3:9[b] 結二 5
3:11[a] 結三 15；十一 24～25
3:12[a] 王上十八 12；王下二 16；結三 14；八 3；十一 1，24；路四 1；徒八 39；林後十二 2；啓十七 3；二一 10；參彼後一 21
3:13[a] 結一 24
3:14[a] 結三 12
3:14[b] 結一 3
3:17[a] 17～19；結三三 7～9
3:17[b] 賽五二 8；五六 10；六二 6；耶六 17
3:18[a] 路十一 50；徒二十 26

●3:17[1] 在神對以色列的審判中，神憐憫祂的百姓，給他們許多供備：㈠ 神在祂的憐憫裏設立了像以西結這樣的守望者，來警戒百姓；（三三 7；）㈡ 神在施行審判之前，打發祂的使者把尋求祂的人，就是那些爲耶路撒冷城中一切犯罪、邪惡之事歎息唉哼的人，都標示出來，使他們不至被殺害；（九 4；）㈢ 神在那些被擄分散的人當中，保存並留下一些餘剩的人；（六 8～9；）㈣ 神自己來作祂被擄並分散之百姓暫時的聖所；（十一 16；）㈤ 神應許那些在被擄中的人，有一天祂要帶他們回自己的地，（十一 17，）在豫表復活升天之基督的以色列高處山上事奉祂；（二十 40；）㈥ 爲着祂百姓的盼望和鼓勵，神豫言基督要來作嫩枝，成爲香柏樹，（十七 22～23，）作猶大的權杖，（二一 10，）作那應承受以色列國者，（二一 27，）作以色列家的角，拯救他們脫離一切的欺壓和轄制。（二九 21。）神審判以色列人最終的結果，乃是使他們轉向基督，得着基督，好叫基督能作他們的一切。（亞十二 10，啓一 7。）因着與基督聯結，以色列就要由卑微升爲至高，有基督作權柄，超過地上的列國和政權。因着基督，以色列國要得着復興，基督要作他們的君王。（賽二 2～4 與註。）

3:20 再者，義人何時轉離自己的義而有了罪孽，我將絆腳石放在他面前，
他就必死；因你沒有警戒他，他必死在罪中，他素來所行的義不被記念；
我卻要從你手中追討流他血的罪。

3:21 倘若你警戒義人，使義人不犯罪，他就不犯罪；他因受警戒就必存活，
你也救了自己的性命。

3:22[a] 結一 3

3:22 耶和華的[a]手在那裏臨到我身上；祂對我說，你起來，出到平原去，
我要在那裏和你說話。

3:23[a] 結一 28

3:23 於是我起來，出到平原去。不料，耶和華的[a]榮耀立在那裏，正如我
在迦巴魯河邊所見的榮耀一樣，我就面伏於地。

3:24[a] 結二 2

3:24 於是[a]靈進入我裏面，使我站起來；祂對我說，你進去，把自己關在
房屋裏。

3:25 至於你，人子阿，人必用繩索捆綁你，你就不能出去在他們中間來往。

3:26[a] 結二四 27；路一 20，22

3:26 我必使你的舌頭貼住上膛，以致你[a]啞口，不能作責備他們的人；他
們原是悖逆之家。

3:27[a] 結二 5

3:27 但我對你說話的時候，必開你的口，你就要對他們說，主耶和華如此
說，聽的可以聽，不聽的任他不聽；他們原是[a]悖逆之家。

以西結書 第四章

2 審判耶路撒冷
四 1 ～五 17

4:1[a] 結二 1

4:1 [a]人子阿，你要拿一塊甎，擺在你面前，將一座耶路撒冷城畫在其上；

4:2[a] 耶三九 1 ～ 2；路十九 43

4:2 又[a]圍困這城，造攻城土牆，築圍城土壘，安營攻擊，在四圍架設撞錘。

4:3 又要拿個鐵盤，放在你和城的中間，作爲鐵牆；你要正面對着這城，
城就被圍困；你要圍攻這城。這要作以色列家的兆頭。

4:4 你要向左側臥，承當以色列家的罪孽；要按你向左側臥的日數，擔當
他們的罪孽。

4:5 我已將他們罪孽的年數定爲你向左側臥的日數，就是三百九十日；你
要這樣擔當以色列家的罪孽。

4:6[a] 民十四 34

4:6 你滿了這些日子，還要向右側臥，擔當猶大家的罪孽四十日；我給你
定規[a]一日頂一年。

4:7 你要正面對着被圍困的耶路撒冷，露出膀臂，說豫言攻擊這城。

4:8 看哪，我要用繩索捆綁你，使你不能輾轉反側，直等你滿了圍困城的
日子。

4:9 你要取小麥、大麥、豆子、紅豆、小米、粗麥，裝在一個器皿中，用
以給自己作餅；要按你側臥的日數，就是三百九十日，喫這餅。

4:10 你的食糧要按分量喫，每日二十舍客勒，定時而喫。

4:11 你喝水也要按分量，每日喝一欣的六分之一，定時而喝。

4:12 你喫這餅像喫大麥餅一樣，要用人糞在眾人眼前燒烤。

4:13[a] 何九 3

4:13 耶和華說，以色列人在我所趕他們到的各國中，也必這樣喫[a]不潔淨的食物。

4:14[a] 徒十 14
4:14[b] 申十四 3；賽六五 4；但一 8；徒十五 20

4:14 我說，哎，主耶和華阿！[1]我素來未曾被玷污；從幼年到如今，我沒有[a]喫過自死的，或被野獸撕裂的，那[b]可憎的肉也未曾入我的口。

4:15 於是祂對我說，看哪，我給你牛糞代替人糞，你可以在其上烤製你的餅。

4:16[a] 利二六 26；詩一〇五 16；賽三 1

4:16 祂又對我說，人子阿，我必在耶路撒冷[1a]斷絕他們所倚靠的糧食。他們喫餅要按分量，憂慮而喫；喝水也要按分量，驚惶而喝；

4:17[a] 利二六 39；結二四 23

4:17 使他們缺糧缺水，彼此驚惶，因自己的罪孽[a]消滅。

以西結書 第五章

5:1[a] 結二 1

5:1 [a]人子阿，你要拿一把快刀，當作剃頭刀，用這刀剃你的頭髮和你的鬍鬚，拿天平稱鬚髮，分成三分。

5:2 圍困城的日子滿了，你要將三分之一在城中用火焚燒；又拿三分之一在城的四圍用刀砍碎；又將三分之一揚在風中，我也要拔刀追趕。

5:3[a] 耶三九 10；四十 6；五二 16

5:3 你要從其中取[a]幾根包在衣邊裏，

5:4 再從這幾根中取些扔在火中焚燒，從那裏必有火出來燒及以色列全家。

5:5 主耶和華如此說，這就是耶路撒冷；我曾將她安置在列邦之中，列國都在她的四圍。

5:6 但她行惡，違背我的[1]典章，過於列國；干犯我的[1]律例，過於四圍的列邦；因爲她棄絕我的典章，不遵行我的律例。

5:7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因爲你們紛爭過於四圍的列國，沒有遵行我的律例，沒有謹守我的典章，也沒有謹守你們四圍列國的規例；

5:8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看哪，連我也與你反對，我必在列國的眼前，在你中間，施行審判。

5:9 並且因你一切可憎的事，我要在你中間行我所未曾行的，以後我也不再照着行。

5:10[a] 利二六 33；申二八 64；結五 12

5:10 因此，在你中間父親要喫兒子，兒子要喫父親；我必在你身上施行審判，我必將你餘剩的民[a]分散四方。

5:11[a] 民十四 21；賽四九 18；耶二二 24；結十四 16；十六 48；十七 16；十八 3；二十 3；三三 11；三四 8；三五 6；番二 9
5:11[b] 結七 4；八 18；九 10；二一 31

5:11 主耶和華說，因此，[a]我指着我的生存起誓，因你用一切可憎的物、可厭的事玷污了我的聖所，故此，我定要[1]收回我的[b]眼目，我眼必不顧惜你，我也不可憐你。

5:12[a] 耶十五 2；二一 9；結六 12；啓六 8
5:12[b] 耶九 16；結五 2，10；六 8

5:12 你的民三分之一必在你中間遭[a]瘟疫而死，因饑荒消滅；三分之一必在你四圍倒在刀下；我必將三分之一[b]分散四方，並要拔刀追趕他們。

5:13 這樣我的怒氣纔得以發盡；我向他們發的忿怒止息了，自己就得着安慰。我在他們身上發盡我的忿怒時，他們就知道我耶和華所說的是出於嫉妒。

5:14 並且我必使你在四圍的列國中，在經過的眾人眼前，成了荒涼和羞辱。

●4:14[1] 我，直譯，我的魂。
●4:16[1] 直譯，折斷糧食的杖。
●5:6[1] 見申四 1 註 1。
●5:11[1] 或，將你砍倒，我眼必不顧惜你。

5:15 這樣，我必以怒氣和忿怒，並烈怒的責備，向你施行審判；那時，[1] 你
就在四圍的列國中成爲羞辱、譏刺、警戒、驚駭。這是我耶和華說的。
5:16 我要將饑荒的惡箭射在[1] 你們身上，這箭是能毀滅人的，我要射出毀
滅你們；那時，我要加增你們的饑荒，[2] 斷絕你們所倚靠的糧食。
5:17[a] 啓六 8
5:17 我要打發[a] 饑荒和惡獸到你那裏，叫你喪子；瘟疫和流血的事也必盛
行在你那裏，我也要使刀劍臨到你。這是我耶和華說的。

以西結書 第六章

3 審判以色列地
六 1 ～七 27

6:1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
6:2[a] 結二 1
6:2[b] 結二十 46；二一 2；二五 2；參路九 53
6:2 [a] 人子阿，你要[b] 面向以色列的眾山，說豫言攻擊它們，
6:3[a] 利二六 30
6:3 說，以色列的眾山哪，要聽主耶和華的話。主耶和華對大小山岡、大
小山谷如此說，我必使刀劍臨到你們，也必毀滅你們的[a] 邱壇。
6:4 你們的祭壇必然荒涼，你們的日像必被打碎；我要使你們被殺的人倒
在你們的偶像面前。
6:5 我要將以色列人的屍首放在他們的偶像面前，將你們的骸骨拋散在你
們祭壇的四圍。
6:6 在你們一切居住的地方，城邑要變爲荒場，邱壇必然淒涼，使你們的
祭壇荒廢淒涼，你們的偶像被打碎除掉，你們的日像被砍倒，你們所
製作的被除滅。
6:7[a] 結六 13；七 4；十一 10；十二 15；十三 9；十四 8；十五 7；二十 38；二三 49；二四 24；二五 17；二六 6；二八 23；三十 26；三五 15；三八 23；出七 17
6:7 被殺的人必倒在你們中間，你們就[a] 知道我是耶和華。
6:8[a] 王下十九 30；拉九 8；賽十 20；耶二三 3；結十二 16；十四 22；珥二 32；彌二 12
6:8 但我要留下[1a] 餘民，你們分散在各地的時候，在列邦中必有脫離刀劍
的人。
6:9[a] 耶五一 50
6:9 你們那些脫離刀劍的人必在所擄到的各國中[a] 記念我，我爲他們心中
何等傷破，是因他們淫蕩的心離棄我，他們邪淫的眼跟隨偶像。他們
因所行的惡，因一切可憎的事，必看自己爲可厭惡的。
6:10 他們必知道我是耶和華；我說要使這災禍臨到他們身上，並非空話。
6:11 主耶和華如此說，你當拍手頓足，說，哀哉，以色列家行這一切邪惡
可憎的事！他們必倒在刀劍、饑荒、瘟疫之下。
6:12 在遠處的，必遭瘟疫而死；在近處的，必倒在刀劍之下；那存留被圍
困的，必因饑荒而死；這樣我纔在他們身上發盡我的忿怒。
6:13[a] 結六 7
6:13 他們被殺的人倒在他們祭壇四圍的偶像中，在各高岡、各山頂、各青
翠樹下、各茂密的橡樹下，就是他們獻怡爽香氣的祭給一切偶像的地
方；那時，你們就[a] 知道我是耶和華。
6:14[a] 賽五 25
6:14 我必伸[a] 手攻擊他們，使那地，就是他們一切居住的地方，比第伯拉
他的曠野更荒涼；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5:15[1] 此乃照許多譯本；希伯來文經文作，她。
●5:16[1] 直譯，他們。
●5:16[2] 直譯，折斷你們糧食的杖。
●6:8[1] 見三 17 註 1。

以西結書 第七章

7:1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

7:2[a] 結二 1

7:2 [a] 人子阿，主耶和華對以色列地如此說，結局到了！結局臨到了這地的四 [1] 境。

7:3 現在結局已經臨到你，我必發出我的怒氣攻擊你，也必按你的行徑審判你，照你一切可憎的事報應你。

7:4[a] 結七 9
7:4[b] 結五 11
7:4[c] 結六 7

7:4 [a] 我 [b] 眼必不顧惜你，我也不可憐你，卻要按你的行徑報應你，照你可憎的事報應在你中間；你就 [c] 知道我是耶和華。

7:5 主耶和華如此說，有災禍，有獨一的災禍！看哪，已經來到了。

7:6 結局來到了，結局來到了！已經醒起攻擊你；看哪，已經來到了。

7:7 那地的居民哪，所定的災禍已經臨到你；時候到了，日子近了，乃是鬨嚷並非在山上歡呼的日子。

7:8 我快要將我的忿怒傾倒在你身上，向你發盡我的怒氣；我要按你的行徑審判你，照你一切可憎的事報應你。

7:9[a] 結七 4

7:9 [a] 我眼必不顧惜你，我也不可憐你。我必按你的行徑報應你，照你可憎的事報應在你中間；你就知道擊打你的是我耶和華。

7:10 看哪，那日子已經來到，所定的災禍已經發出。杖已經開花，驕傲已經發芽；

7:11 強暴興起，成了邪惡的杖。他們無一存留，他們的羣眾沒有了，他們的財寶沒有了，他們中間也沒有得尊榮的。

7:12 時候到了，日子近了；買主不必歡喜，賣主也不必悲哀，因爲烈怒已經臨到那地的眾人身上。

7:13 賣主雖然在活人中間活着，卻不能歸回再得所賣的，因爲這關於 [1] 那地眾人的異象，必無轉圜；沒有人能憑自己的罪孽保全自己的性命。

7:14[a] 參耶四 5；五一 27；林前十四 8

7:14 他們已經 [a] 吹角，豫備齊全，卻無一人出戰，因爲我的烈怒臨到那地眾人身上。

7:15 外有刀劍，內有瘟疫、饑荒：在田野的，必死於刀劍；在城中的，必被饑荒、瘟疫吞滅。

7:16 其中所逃脫的就必逃脫，他們必在山上，各人因自己的罪孽發出悲聲，好像谷中的鴿子哀鳴。

7:17[a] 賽十三 7；耶六 24；結二一 7；來十二 12

7:17 [a] 手都 [a] 發輭，膝弱如水。

7:18 他們要用麻布束腰，戰兢要覆蓋他們；眾人臉上羞愧，頭上光禿。

7:19[a] 箴十一 4；番一 18；參賽五二 3；彼前一 18

7:19 他們要將銀子拋在街上，將金子當作污穢之物。當耶和華盛怒發作的日子，他們的金 [a] 銀不能救他們，不能使他們的魂滿足，也不能使他們的肚腹飽滿，因爲他們的罪孽作了他們的絆腳石。

7:20 他們將祂華美的裝飾變作誇耀，並用以製造可憎可厭的像；所以我使這些裝飾成爲他們的污穢之物。

●7:2[1] 直譯，角落。

●7:13[1] 那地，直譯，它。下節者同

7:21 我必將這些交在外邦人手中爲掠物，給地上的惡人爲擄物；他們也必
褻瀆這些。

7:22[a] 詩七四 7；哀一 10；結二三 39；但十一 31；參結二四 21

7:22 我必轉臉不顧[1]以色列人，他們要[a]褻瀆我隱密之處，強盜也必進去褻瀆。
7:23 要製造鎖鍊，因爲這地滿了流血的罪案，城裏充滿強暴的事。
7:24 所以我必使列國中最惡的人來佔據他們的房屋；我必使強壯人所誇耀
的止息，他們的聖處都要被褻瀆。
7:25 痛苦來到了，他們求平安，卻沒有平安。

7:26[a] 詩七四 9；哀二 9；結二十 1，3

7:26 災害加上災害而來，風聲接連風聲而至；他們必向[a]申言者求異象，
但祭司的訓誨、長老的謀畧，都必斷絕。

7:27[a] 結六 7

7:27 君王要悲哀，首領要披驚恐爲衣，這地百姓的手都要發顫。我必照他
們的行徑待他們，按他們的判斷審判他們；他們就[a]知道我是耶和華。

以西結書 第八章

4 耶和華的榮耀離開
八 1～十一 25

8:1[a] 結一 3

8:1 第六年六月初五日，我坐在家中，猶大的眾長老坐在我面前，在那裏
主耶和華的[a]手臨到我身上。

8:2[a] 結一 26～27
8:2[b] 結一 4

8:2 我觀看，見有一[a]形像，彷彿[1]火的樣子：從祂腰以下有火的樣子，從
祂腰以上有光輝的樣子，看來像光耀的[2b]金銀合金。

8:3[a] 結三 12
8:3[b] 結十一 1，24；四十 2
8:3[c] 申三二 16，21

8:3 祂伸出一隻手的樣式，抓住我的一綹頭髮；[a]靈就將我舉到天地之間，
在神的異象中，[b]帶我到耶路撒冷朝北的內院門口，在那裏有觸動主[1]
妒忌之偶像的座位，就是[c]惹動妒忌的。

8:4[a] 結一 28；三 23

8:4 在那裏有以色列神的[a]榮耀，顯出來的樣子與我在平原所見的一樣。

8:5[a] 結二 1

8:5 祂對我說，[a]人子阿，你舉目向北觀看。我就舉目向北觀看，見祭壇門
的北邊，在門口有這觸動主妒忌的偶像。
8:6 祂又對我說，人子阿，以色列家所行的，就是在這裏行這大大可憎的
事，使我遠離我的聖所，你看見了麼？你還要看見更大可憎的事。
8:7 祂領我到院門口；我觀看，見牆上有一洞。
8:8 祂對我說，人子阿，你要挖牆。我一挖牆，見有一門。
8:9 祂說，你進去，看他們在這裏所行邪惡可憎的事。
8:10 我進去觀看，見四面牆上雕着各樣爬物和可憎走獸的像，並以色列家
一切的偶像。
8:11 在這些像前有以色列家的長老七十人站立，沙番的兒子雅撒尼亞也站
在其中，各人手裏拿着自己的香爐，煙雲的香氣上騰。

●7:22[1] 直譯，他們。
●8:2[1] 火，許多譯本將原文領會作，人。見一 27 註 1。
●8:2[2] 見一 4 註 5。
●8:3[1] 在八～九章，神的榮耀與偶像相對。在殿的牆上有假神的像，但在殿之上有主的榮耀。主的榮耀不能容忍假神的像，這些像惹起主的妒忌。因着殿中的偶像，神的榮耀就逐步退出，先離開殿，然後離開城，最後離開祂的百姓。（九 3，十 19，十一 23。）見十一 23 註 1。

8:12[a] 結九 9

8:12 祂對我說，人子阿，以色列家的長老，各人在雕像屋裏暗中所行的，
你看見了麼？因他們說，耶和華看不見我們；耶和華已經[a]離棄這地。

8:13 祂又說，你還要看見他們行更大可憎的事。

8:14 於是祂領我到耶和華殿外院朝北的門口；在那裏有婦女坐着，爲[1]搭
模斯哭泣。

8:15 祂對我說，人子阿，你看見了麼？你還要看見比這些更大可憎的事。

8:16[a] 申四 19；王下二三 5，11

8:16 祂又領我到耶和華殿的內院；在耶和華的殿門口，在廊子和祭壇之間，
約有二十五個人，背向耶和華的殿，面向東方；他們正朝着東方[a]拜
日頭。

8:17 祂對我說，人子阿，你看見了麼？猶大家在這裏行這些可憎的事，豈
是小事麼？他們又使這地滿了強暴，再三惹我發怒，看哪，他們手拿
枝條舉向鼻前。

8:18[a] 結五 11

8:18 因此，我也要在忿怒中行事。我[a]眼必不顧惜，我也不可憐他們；他
們雖向我耳中大聲呼求，我還是不聽。

以西結書 第九章

9:1 祂向我耳中大聲喊叫說，你們[1]監管這城的，各人要手裏拿着滅命的
兵器前來。

9:2[a] 利十六 4；結十 2，6～7；啓十五 6

9:2 看哪，有六個人從朝北上門的方向而來，各人手拿殺人的兵器；內中
有一人身穿[a]細麻衣，腰間帶着書記的墨盒子。他們進來，站在銅祭
壇旁邊。

9:3[a] 結三 23；八 4；十 4，18

9:3 以色列神的[a]榮耀本在𠸄𠸄𠸄上，現今從那裏[1]升到殿的門檻。祂將那
身穿細麻衣、腰間帶着書記墨盒子的人召來。

9:4[a] 詩一一九 136；耶十三 17；參彼後二 8
9:4[b] 啓七 3；九 4

9:4 耶和華對他說，你去走遍耶路撒冷全城，那些因城中所行一切可憎之
事歎息[a]唉哼的人，你要在他們額上畫[1b]記號。

9:5 我聽見祂對其餘的人說，要跟隨他走遍全城，以行擊殺；你們的眼不
要顧惜，你們也不要可憐他們。

9:6 要將年老的、年少的，並處女、嬰孩和婦女，全都殺盡；只是凡有記號
的人，不要挨近他。要從我的聖所殺起。於是他們從殿前的長老殺起。

9:7 祂對他們說，要污穢這殿，使院中充滿被殺的人；你們出去罷。他們
就出去，在城中擊殺。

9:8[a] 民十四 5；十六 4，22；書七 6
9:8[b] 結十一 13

9:8 他們擊殺的時候，只有我一人被留下，我就[a]面伏於地，呼叫說，哎，
主耶和華阿！你將忿怒傾倒在耶路撒冷，豈要將以色列餘剩的人都[b]
毀滅麼？

9:9[a] 結八 12

9:9 祂對我說，以色列家和猶大家的罪孽極其重大；這地滿了流血的事，
城裏滿了冤屈；因爲他們說，耶和華已經[a]離棄這地，祂看不見我們。

●8:14[1] 米所波大米人的一個神祇。
●9:1[1] 或，懲罰。
●9:3[1] 見八 3 註 1。
●9:4[1] 見三 17 註 1。

9:10[a] 結五 11

9:10 故此，我[a]眼必不顧惜，我也不可憐他們；我要照他們的行徑報應在他們頭上。

9:11 那穿細麻衣、腰間帶着墨盒子的人回報說，我已經照你所吩咐我的行了。

以西結書 第十章

10:1[a] 結一 22，26

10:1 [1]我觀看，見□□□頭上的[a]穹蒼之中，有寶座的樣式顯在他們以上，顯出來的樣子像藍寶石。

10:2[a] 結九 2～3
10:2[b] 結一 13；詩十八 12；賽六 6
10:2[c] 啓八 5

10:2 [1]主對那穿[a]細麻衣的人說，你進去，在旋轉的輪之間，□□□以下，從□□□中間將[b]火炭取滿兩手，[c]撒在城上。他就在我眼前進去。

10:3 那人進去的時候，□□□站在殿的右邊，雲彩充滿了內院。

10:4[a] 結一 28；九 3；十 18

10:4 耶和華的[a]榮耀從□□□那裏，升到殿的門檻以上；殿裏充滿了雲彩，院子也被耶和華榮耀的光輝充滿。

10:5[a] 結一 24

10:5 □□□翅膀的[a]響聲在外院也可聽到，好像全能神說話的聲音。

10:6 祂吩咐那穿細麻衣的人說，要從旋轉的輪之間，從□□□中間取火，那人就去站在輪子旁邊。

10:7 有一個□□□，從□□□之間伸手到□□□中間的火那裏，取些放在那穿細麻衣的人兩手中；那人拿了，就出去了。

10:8[a] 結一 8；十 21

10:8 在□□□翅膀之下，顯出有人[a]手的樣式。

10:9[a] 結一 15～16
10:9[b] 結一 16

10:9 我又觀看，見□□□旁邊有四個[a]輪子，這□□□旁邊有一個輪子，那□□□旁邊也有一個輪子；輪子的樣子，看來像[b]水蒼玉。

10:10 至於四輪的樣子，都是一個樣式，彷彿輪中套輪。

10:11[a] 結一 17

10:11 輪行走的時候，乃是向四方直行，行走並[a]不掉轉；頭向何方，他們也隨着行走，行走的時候並不掉轉。

10:12[a] 結一 18；啓四 6

10:12 他們全身，連背帶手和翅膀，並輪周圍都滿了[a]眼睛；這四個□□□都有自己的輪子。

10:13 至於這些輪子，我聽見叫作旋轉的輪子。

10:14[a] 結一 6，10；十 21；啓四 7

10:14 □□□各有四[a]臉，第一是□□□的臉，第二是人的臉，第三是獅子的臉，第四是鷹的臉。

10:15 □□□升上去了；這是我在迦巴魯河邊所見的活物。

10:16 □□□行走的時候，輪也在旁邊行走；□□□舉起翅膀，離地上升的時候，輪也不轉離他們旁邊。

10:17[a] 結一 12，20～21

10:17 那些站住，這些也站住；那些上升，這些也一同上升；因爲活物的[a]靈在輪中。

10:18[a] 結十 4

10:18 耶和華的[a]榮耀從殿的門檻那裏出去，停在□□□以上。

10:19[a] 結十一 22

10:19 [a]□□□出去的時候，就舉起翅膀，在我眼前離地上升，輪也在他們旁邊。他們停在耶和華殿的東門口，在他們以上有以色列神的榮耀。

●10:1[1] 關於本章裏活物（□□□、）穹蒼、寶座和輪子的細節，見一章註。

●10:2[1] 直譯，祂。

10:20[a] 結一 1

10:20 這是我在[a]迦巴魯河邊所見以色列神以下的活物，我就知道他們是□□□□。

10:21[a] 結一 10

10:21 各有四個[a]臉面，四個翅膀，翅膀以下有人手的樣式。

10:22 至於他們臉的樣式，是我從前在迦巴魯河邊所看見的那些臉；他們的樣子和他們本身，都是我從前見過的。他們俱各[1]直往前行。

以西結書 第十一章

11:1[a] 結三 12

11:1 [a]靈將我舉起，帶到耶和華殿向東的東門；看哪，在門口有二十五個人，我見其中有民間的首領押朔的兒子雅撒尼亞，和比拿雅的兒子毘拉提。

11:2[a] 結二 1

11:2 祂對我說，[a]人子阿，這些就是圖謀罪孽，在這城中設惡謀的人；

11:3[a] 耶一 13；結二四 3

11:3 他們說，蓋房屋的時候尚未臨近；這城是[a]鍋，我們是肉。

11:4 人子阿，因此你當說豫言，說豫言攻擊他們。

11:5[a] 結二 2；三 24；太三 16

11:5 耶和華的[a]靈降在我身上，對我說，你要說，耶和華如此說，以色列家阿，你們這樣說，你們靈裏所起的意，我都知道。

11:6 你們使這城中被殺的人增多，使被殺的人充滿街道。

11:7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你們放在城中那些被殺的人就是肉，這城就是鍋；[1]我卻要從其中將你們帶出去。

11:8 你們怕刀劍，我必使刀劍臨到你們。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11:9 我必將你們從這城中帶出去，交在外人的手中，且要在你們身上施行審判。

11:10[a] 結六 7

11:10 你們必倒在刀下；我必在以色列的境界審判你們，你們就[a]知道我是耶和華。

11:11 這城必不作你們的鍋，你們也不在其中作肉；我必在以色列的境界審判你們，

11:12 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因爲你們沒有遵行我的律例，也沒有謹守我的典章，卻照着你們四圍列國的規例而行。

11:13 我正說豫言的時候，比拿雅的兒子毘拉提死了；於是我面伏於地，大聲呼叫說，哎，主耶和華阿！你要將以色列餘剩的人滅絕淨盡麼？

11:14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

11:15 人子阿，耶路撒冷的居民對[1]你的弟兄、你的親屬、以色列全家，對他們眾人說，你們遠離耶和華罷；這地是賜給我們爲業的。

11:16[a] 王下二四 14；二五 2；詩四四 11；耶三十 11

11:16[b] 詩九十 1；賽八 14；啓二一 22

11:16 所以你當說，主耶和華如此說，我雖將他們遠遠遷移到列國中，將他們[a]分散在各地，我還要在他們所到的各地，暫作他們的[1b]聖所。

11:17[a] 結二十 34；二八 25；三四 13

11:17 因此你要說，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必從萬民中[a]招聚你們，從你們被分散到的各地聚集你們，又要將以色列地賜給你們。

11:18 他們必到那裏，也必從其中除掉一切可厭可憎的物。

- 10:22[1] 直譯，向着他們臉前的方向行。
- 11:7[1] 有古卷作，祂。
- 11:15[1] 你的弟兄，原文重複一次。
- 11:16[1] 16～17 節，見三 17 註 1。

11:19 [1a] 我要賜給他們一個 [b] 心，也要將新 [c] 靈放在 [2] 他們裏面；又從他們肉
體中除掉 [d] 石心，賜給他們肉心，
11:20 使他們遵行我的律例，謹守遵行我的典章；他們要作 [a] 我的子民，我
要作他們的神。
11:21 至於那些心中隨從可厭可憎之物的，我必照他們的行徑報應在他們頭
上，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11:22 於是□基□路□伯舉起 [a] 翅膀，輪子都在他們旁邊；在他們以上有以色列神的
榮耀。
11:23 耶和華的 [1a] 榮耀從城中上升，停在 [b] 城東的那座 [2] 山上。
11:24 [a] 靈將我舉起，在異象中藉着神的靈將我帶進迦勒底，到被擄的人那
裏。我所見的異象就離我上升去了。
11:25 我便將耶和華所給我看見的一切事，都說給被擄的人聽。

11:19[a] 19～20；結三六 26～28
11:19[b] 耶三二 39；番三 9
11:19[c] 詩五一 10；結十八 31；三六 26
11:19[d] 亞七 12
11:20[a] 耶二四 7；結十四 11；三七 23，27；啓二一 3
11:22[a] 結一 19；十 19
11:23[a] 結八 4；九 3；十 4，18；參結四三 2，4
11:23[b] 參亞十四 4
11:24[a] 結三 12

以西結書 第十二章

5 神堅定審判的豫言
十二 1～二四 27

a 藉着以西結作羞辱的兆頭
十二 1～28

（一）以西結的物件
1～16

12:1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
12:2 [a] 人子阿，你住在悖逆的家中；他們有眼可看，卻 [b] 看不見，有 [c] 耳可聽，
卻聽不見，因爲他們是 [d] 悖逆之家。
12:3 所以人子阿，你要爲自己豫備擄去時用的物件，在白日當他們眼前遷
徙而去；要當着他們眼前，從你所在的地方遷到別處去。或者他們可
以看明自己是悖逆之家。
12:4 你要在白日當他們眼前，把你的物件帶出去，好像帶着擄去時所用的
物件；到了晚上，你要在他們眼前出去，像被擄的人出去一樣。
12:5 你要在他們眼前挖通了牆，從其中將物件帶出去。
12:6 到天黑時，你要當他們眼前搭在肩頭上帶出去。你要蒙住臉看不見地，
因爲我已經把你給以色列家作 [a] 兆頭。

12:2[a] 結二 1
12:2[b] 賽六 9；四二 20；耶五 21；太十三 13；可四 12；八 18
12:2[c] 啓二 7
12:2[d] 結二 5
12:6[a] 賽八 18；二十 3；結四 3；十二 11；二四 24，27

●11:19[1] 19～20 節，見三六 26～27 註。
●11:19[2] 有古卷作，你們。
●11:23[1] 耶和華的榮耀離開以色列，乃是神審判以色列的結果。（見十四 21 註 1。）在以色列的歷史中，這件事是第二次發生。在西乃山下，當帳幕立起時，主的榮耀充滿帳幕。（出四十 34。）後來，在以利的時候，以色列人迷信的帶着約櫃與非利士人爭戰，結果被擊敗。約櫃被擄，主的榮耀離開了帳幕。（撒上四。）這意思是說，主放棄了帳幕。到了所羅門的時候，聖殿建造起來，主的榮耀回來充滿殿。（王上八 10～11。）主的榮耀留在那裏，直到以西結看見主的榮耀離去，離開了殿和城，停在橄欖山，就是主耶穌升天之處，（徒一 9，12，）最終回到諸天之上。見八 3 註 1。
●11:23[2] 即橄欖山。

12:7 我就照着所受的吩咐去行：白日將我的物件帶出去，好像帶着擄去時
所用的物件；到了晚上，我用手挖通了牆；天黑的時候，就當他們眼
前搭在肩頭上帶出去。
12:8 次日早晨，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
12:9 人子阿，以色列家，就是那悖逆之家，豈不是問你說，你作甚麼呢？
12:10 你要對他們說，主耶和華如此說，這[1]默示是關於耶路撒冷的首領，
和在耶路撒冷的以色列全家。
12:11 你要說，我是你們的兆頭：我怎樣行，他們所遭遇的也必怎樣。他們
必被遷徙，被擄去；
12:12[a] 王下二五 4～7；耶三九 4
12:12 他們中間的[a]首領也必在天黑的時候，將物件搭在肩頭上帶出去；他
們要挖通了牆，從其中帶出去；他必蒙住臉，眼看不見地。
12:13 我必將我的網撒在他身上，他必在我的網羅中纏住；我必帶他到迦勒
底人之地的巴比倫，但他必看不見那地，且要死在那裏。
12:14[a] 王下二五 5；結五 10
12:14 我必把他周圍一切幫助他的，和他所有的軍隊，[a]分散到[1]四方，也要
拔刀追趕他們。
12:15[a] 申四 27；尼一 8；結二二 15
12:15 我將他們[a]四散在列國，分散在列邦的時候，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12:16[a] 結六 8～10
12:16 我卻要留下他們[a]少數人得免刀劍、饑荒、瘟疫，使他們在所到的各
國中述說他們一切可憎的事；人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二）以西結的戰兢
17～28

12:17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
12:18 人子阿，你喫飯必戰兢，喝水必惶惶憂慮；
12:19 你要對這地的百姓說，主耶和華向以色列地耶路撒冷的居民如此說，
他們喫飯必憂慮，喝水必驚惶；因其中居住的眾人所行強暴的事，[1]他
們的地必然荒廢，其中所充滿的必一無所存。
12:20 有居民的城邑必變爲荒場，地也必變爲荒廢；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12:21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
12:22[a] 結十一 3；十二 27；摩六 3；彼後三 9
12:22 人子阿，關於以色列地，你們怎麼有這俗語，說，日子[a]遲延，一切
異象都落空呢？
12:23 因此，你要對他們說，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必使這俗語止息，以色列
中不再用這俗語。你卻要對他們說，日子臨近，一切異象的應驗也臨
近了。
12:24 從此，在以色列家中必不再有任何虛假的異象和奉承的占卜。
12:25[a] 結二 5
12:25 我耶和華說話，所說的話必定成就，不再躭延；你們這[a]悖逆之家，
趁你們在世的日子，我必說話，並成就這話，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12:26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

●12:10[1] 直譯，負擔。
●12:14[1] 直譯，各風。
●12:19[1] 他們，有古卷作，她；或許指耶路撒冷。

12:27 人子阿，以色列家說，他所見的異象是關於多日以後的事，所說的豫
言是指着遙遠的時候。
12:28 所以你要對他們說，主耶和華如此說，我的話沒有一句再躭延的，我
所說的話必定成就，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以西結書 第十三章

b 責備假申言者
十三 1 ～ 23

13:1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
13:2 [a] 人子阿，你要說豫言攻擊以色列中說豫言的申言者，對那些從己心發
[b] 豫言的說，你們當聽耶和華的話：
13:3 主耶和華如此說，愚頑的申言者有禍了，他們隨從自己的靈，卻一無
所見！
13:4 以色列阿，你的申言者好像荒場中的 [a] 狐狸，
13:5 沒有上去 [a] 堵擋破口，也沒有爲以色列家修造牆垣，使其當耶和華的
日子，在爭戰中站立得住。
13:6 [a] 他們所見的是虛假，是謊詐的占卜；他們說是耶和華說的，其實耶和
華並沒有差遣他們，他們卻指望自己的話必要成就。
13:7 你們豈不是見了虛假的異象麼？豈不是說了謊詐的占卜麼？你們說，
這是耶和華說的，其實我沒有說。
13:8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因你們說的是虛假，見的是謊詐，所以我就與
你們反對，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13:9 我的手必攻擊那見虛假異象、用謊詐占卜的申言者，他們必不得列在
我民的會中，不得錄在以色列家的册上，也不得進入以色列地；你們
就知道我是主耶和華。
13:10 因爲他們使我的民走岔了，說，[a] 平安，其實沒有平安；就像有人立起
[b] 牆壁，他們倒抹上未泡透的灰。
13:11 所以你要對那些抹上未泡透灰的人說，牆要倒塌。必有暴 [a] 雨漫過；
大冰雹阿，你們要降下；暴風也要吹裂這牆。
13:12 這牆倒塌之後，人豈不問你們說，你們抹上未泡透的灰在那裏呢？
13:13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我要在忿怒中使暴風吹裂這牆，在我的怒氣中
必有暴雨漫過，並有大冰雹在忿怒中毀滅這牆。
13:14 我要拆毀你們用未泡透灰所抹的牆，拆平到地，以致根基露出；牆必
倒塌，你們也必在其中滅亡；你們就 [a] 知道我是耶和華。
13:15 我要向牆和用未泡透灰抹牆的人發盡我的忿怒；我要對你們說，牆沒
有了，抹牆的人也沒有了，
13:16 這抹牆的就是以色列的申言者，他們指着耶路撒冷說豫言，爲這城見
了平安的異象，其實沒有平安，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13:17 人子阿，你要面向你那些從己心發豫言的民女，說豫言攻擊她們，

13:2[a] 結二 1
13:2[b] 耶十四 14；二三 16，26
13:4[a] 歌二 15
13:5[a] 詩一〇六 23；結二二 30；參賽五八 12
13:6[a] 結二二 28
13:10[a] 耶六 14；八 11
13:10[b] 賽三十 13；徒二三 3
13:11[a] 太七 27
13:14[a] 結六 7

13:18 說，主耶和華如此說，這些女子有禍了！她們爲眾人的手腕縫製符咒
的帶子，給各樣身材的人作頭巾，爲要獵取人的性命。難道你們要獵
取我民的性命，爲利己將[1]人救活麼？
13:19 你們爲幾把大麥，爲幾塊餅，在我民面前褻瀆我，對我的民，就是肯
聽你們謊言的人說謊，殺死不該死的[1]人，救活不該活的[1]人。
13:20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反對你們符咒的帶子，就是你們用以獵取性
命，如同獵取飛鳥的。我要將那些帶子從你們的膀臂上扯去，釋放你
們如獵取飛鳥一樣所獵取的性命。
13:21 我也必撕掉你們的頭巾，救我的民脫離你們的手，他們就不再被獵取，
落在你們手中；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13:22 我不使義人傷痛，你們卻以謊話使他傷心，又堅固惡人的手，使他不
回頭離開惡道而將他救活；
13:23 因此，你們不得再見虛假的異象，也不得再行占卜的事；我必救我的
民脫離你們的手，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以西結書 第十四章

c 責備拜偶像的長老
十四 1 ～ 23

14:1 有幾個以色列長老到我這裏來，坐在我面前。
14:2 耶和華的話就臨到我，說，
14:3[a] 14:3 [a]人子阿，這些人已[1]將他們的偶像接到心裏，把陷他們於罪孽的絆腳
結二 1 石放在自己面前；我豈能絲毫被他們求問麼？
14:4 所以你要告訴他們說，主耶和華如此說，以色列家的人中，凡將他的
偶像接到心裏，把陷他於罪孽的絆腳石放在自己面前，又去到申言者
那裏的，我耶和華要就着這事，按他眾多的偶像回答他，
14:5 好在以色列家的心事上捉住他們，他們都因着偶像與我生疏。
14:6 所以你要對以色列家說，主耶和華如此說，回頭罷，回轉離開你們的
偶像，轉臉離開你們一切可憎的事；
14:7 因爲以色列家的人，或在以色列中寄居的外人，凡與我疏遠，將他的
偶像接到心裏，把陷他於罪孽的絆腳石放在自己面前，又去到申言者
那裏，要向他求問我意思的，我耶和華必親自回答他；
14:8[a] 14:8 我必向那人變臉，使他成爲[1]鑑戒和笑柄，並且我要將他從我民中剪除；
結六 7 你們就[a]知道我是耶和華。
14:9 申言者若被迷惑說一句話，是我耶和華任那申言者受迷惑，我也必伸
手攻擊他，將他從我民以色列中除滅。

●13:18[1] 直譯，魂。
●13:19[1] 直譯，魂。
●14:3[1] 我們心裏的偶像，就是我們裏面所愛的任何事物，超過了對主的愛，並在我們的生活中頂替了主。（約壹五 21 與註 3 一段。）那些將偶像接到心裏的人，因着偶像就與主生疏了。（5。）凡在裏面有偶像，卻在外面尋求神的，都不會找到神。（3，參耶二九 13。）
●14:8[1] 直譯，記號。

14:10 他們必擔當自己的罪孽：申言者的罪孽怎樣，求問之人的罪孽也必怎樣，

14:11[a] 結四四 10；彼後二 15
14:11[b] 結十一 20；三七 27

14:11 好使以色列家不再[a]走迷離開我，不再因自己一切的罪過玷污自己，只要作[b]我的子民，我作他們的神，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14:12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

14:13 人子阿，若有一地的人行事不忠實得罪我，我也伸手攻擊那地，[1]斷絕那裏所倚靠的糧食，使饑荒臨到那地，將人與牲畜從其中剪除；

14:14[a] 結十四 16，18，20；參耶十五 1
14:14[b] 創六 8；七 1；八 20～21；來十一 7
14:14[c] 結二八 3；但九 23；十 11
14:14[d] 伯一 5；四二 8～9

14:14 [a]其中雖有[b]挪亞、[c]但以理、[d]約伯這三人，他們只能因他們的義救自己的性命，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14:15 我若使惡獸經過那地，[1]毀滅其中的居民，使地荒涼，以致因這些獸，人都不得經過；

14:16 雖有這三人在其中，主耶和華說，我指着我的生存起誓，他們連兒女都不能救，只能自己得救，那地仍要荒涼。

14:17 或者我使刀劍臨到那地，說，刀劍哪，要經過那地，我要將人與牲畜從其中剪除；

14:18 雖有這三人在其中，主耶和華說，我指着我的生存起誓，他們連兒女都不能救，只能自己得救。

14:19 或者我使瘟疫臨到那地，藉流血的事把我的忿怒傾倒在其上，好將人與牲畜從其中剪除；

14:20 雖有挪亞、但以理、約伯在其中，主耶和華說，我指着我的生存起誓，他們連兒女都不能救，只能因他們的義救自己的性命。

14:21[a] 啓六 8

14:21 主耶和華如此說，我使這[1a]四樣嚴厲的刑罰，就是刀劍、饑荒、惡獸、瘟疫臨到耶路撒冷，將人與牲畜從其中剪除，豈不更重麼？

14:22[a] 賽十 20；結六 8

14:22 然而其中必有[a]餘剩的人，連兒帶女被帶出來。他們要出到你們這裏來，你們要看見他們的行徑和作爲；因我降給耶路撒冷的一切災禍，你們便得了安慰。

14:23 你們看見他們的行徑和作爲，就必得安慰；你們必知道我對耶路撒冷所行的一切，並非無故，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以西結書 第十五章

d 責備耶路撒冷的居民如同葡萄樹
十五 1～8

●14:13[1] 直譯，折斷它糧食的杖。
●14:15[1] 直譯，使其喪失兒女。
●14:21[1] 在本節和五 17，神對祂舊約百姓施行審判時所用的四個憑藉，豫表神審判祂墮落的新約選民—召會，（彼前四 17，）所用的憑藉：異議（刀劍，）缺乏屬靈的糧食（饑荒，）屬靈的疾病（瘟疫，）和惡人（惡獸—參徒二十 29。）神對祂墮落的選民以色列施行審判的結果是：㈠ 失去美地，（15，七 21，代下三六 9～10，17，20，耶五二 15，）豫表失去對基督的享受；（加五 2～4；）㈡ 主的榮耀離開，（九 3，十一 22～23，）表徵神的彰顯離開召會；（啓二 5，參提前三 15～16，林前十四 25；）㈢ 聖殿被毀，聖城被焚，（三三 21，代下三六 19，耶五二 12～14，）表徵召會不再是神的居所和神的國。（參弗二 20～22，羅十四 17。）

15:1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

15:2[a] 結二 1

15:2 [a]人子阿，[1]葡萄樹的木料比其餘各種木料有甚麼強處？葡萄枝比林中
眾樹的枝子有甚麼好處？

15:3 可以從其上取木料作成甚麼呢？可以取來作釘子掛甚麼器皿麼？

15:4[a] 約十五 6

15:4 看哪，已經拋在火中當作[a]柴燒；火既燒了兩頭，中間也被燒了，還
可用來作成甚麼呢？

15:5 完整的時候尚且沒有用來作成甚麼，何況被火燒壞，還能用來作成甚
麼呢？

15:6[a] 參詩八十 8～16；賽五 1～7；耶二 21；何十 1

15:6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林中眾樹以內[a]葡萄樹的木料，我怎樣使它
在火中當柴燒，也必照樣待耶路撒冷的居民。

15:7[a] 結六 7

15:7 我必向他們變臉：他們雖從火中出來，火卻要燒滅他們；我向他們變
臉的時候，你們就[a]知道我是耶和華。

15:8 我必使這地荒涼，因爲他們行事不忠實，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以西結書 第十六章

e 責備耶路撒冷如同犯姦淫的妻子
十六 1～63

16:1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

16:2[a] 結二 1

16:2 [a]人子阿，你要使耶路撒冷知道她那些可憎的事，

16:3[a] 結二一 30
16:3[b] 結十六 45；參尼九 7；申二六 5

16:3 說，主耶和華對耶路撒冷如此說，你的[a]根源和出生地，是在迦南地；
你[b]父親是亞摩利人，你母親是赫人。

16:4[a] 何二 3

16:4 論到你的出生，在你[a]生下來的日子，沒有爲你斷臍帶，也沒有用水
洗你，使你潔淨；絲毫沒有撒鹽在你身上，也沒有用布裹你。

16:5 誰的眼也不可憐你，爲你作一件這樣的事憐恤你；你生下來的日子就
被扔在田野，是因你被厭惡。

16:6 我從你旁邊經過，見你在血中掙扎。那時你在血中，我對你說，你要
活着。當你在血中，我對你說，你要活着。

16:7[a] 出一 7

16:7 我使你[a]增長好像田間所長的，你就漸漸長大，以致極其美麗，兩乳
成形，頭髮長成；你卻仍然赤身露體。

16:8[a] 出十九 4～5；耶二 2；參何二 19～20

16:8 我從你旁邊經過，看見了你；那正是你動愛情的時候。我便展開衣襟
搭在你身上，遮蓋你的赤體；又向你起誓，與你[1]結盟，你就歸於[a]我；
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16:9 那時我用水洗你，洗去你身上的血，又用油抹你。

16:10 我也使你身穿刺繡的衣服，腳穿海狗皮的鞋，並用細麻布給你裹頭，
用絲綢給你遮身。

●15:2[1] 以色列是神的葡萄樹，爲着完成祂的經綸。在聖經中，葡萄樹表徵神的子民在祂的看顧下並與祂聯結。（約十五 1～8。）這聯結帶來神聖生命的流出，結出果子，產生酒，使神和人喜樂。（士九 13。）然而，墮落的以色列卻產生荊棘和蒺藜。（二 6，參賽五 1～7。）

●16:8[1] 見出二十 6 註 1。

16:11 我用妝飾打扮你，將鐲子戴在你手上，將鍊子戴在你項上；
16:12 又將環子戴在你鼻子上，將耳環戴在你耳朵上，將華冠戴在你頭上。
16:13 這樣，你就有金銀的妝飾，穿的是細麻衣、絲綢和繡花衣；喫的是細麵、蜂蜜和油。你也極其美麗，發達到王后的尊榮。

16:14[a]
哀二 15

16:14 你因[a]美麗，名聲傳在列國中；你十分美麗，是因我加在你身上的威榮，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16:15 只是你仗着自己的美麗，又因你的名聲就行邪淫。你向每個過路的縱情淫亂，你的美麗就歸於他。

16:16[a]
參結七 20

16:16 你拿些[a]衣服，爲自己造色彩繽紛的邱壇，在其上行邪淫；這樣的事從未有過，也不該有。
16:17 你又將我給你的金銀所造華美的物件拿來，爲自己製造男像，與那些像行邪淫；
16:18 又拿你的繡花衣服給它們披上，並將我的油和香擺在它們跟前；
16:19 又將我賜給你的食物，就是我賜給你喫的細麵、油和蜂蜜，都擺在它們面前爲怡爽的香氣；事情就這樣發生了，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16:20 你更將你給我所生的兒女獻給那些偶像作食物。你行淫亂豈是小事，
16:21 竟將我的兒女殺了，使他們經火獻給那些偶像麼？

16:22[a]
結十六 43，60；耶二 2；何十一 1

16:22 你行這一切可憎和淫亂的事，並未追念你[a]幼年赤身露體，在血中掙扎的日子。
16:23 你行這一切惡事之後，（主耶和華說，你有禍了，有禍了！）
16:24 又爲自己建造圓頂花樓，在各街市爲自己作了高臺。
16:25 你在各街頭建造高臺，使你的美貌變爲可憎的，又向一切過路的伸開雙腿，多行淫亂。

16:26[a]
結二十 7～8；二三 19～21
16:27[a]
代下二八 18～19

16:26 你也和你鄰邦[1]放縱肉體的[a]埃及人行淫，多行淫亂惹我發怒。
16:27 看哪，我伸手攻擊你，減少你應得的糧食，又將你交給恨你的[a]非利士眾女子，使她們任意待你；她們對你放蕩的行徑感到羞恥。

16:28[a]
王下十六 7，10；耶二 18，36；結二三 5～9
16:29[a]
結二三 14

16:28 你因還不滿足，又與[a]亞述人行淫；與他們行淫之後，仍不滿足。
16:29 你又多行淫亂，直到那貿易之地，就是[a]迦勒底，你仍不滿足。
16:30 主耶和華說，你行這一切事，都是不知收斂之妓女所行的，可見你的心是何等懦弱！
16:31 你在各路口建造圓頂花樓，在各街市作了高臺，你卻輕看酬價，不像妓女。
16:32 你這行淫的妻子，寧肯接外人，不接自己的丈夫。
16:33 妓女都是得人贈送，你反倒贈送你所愛的人，賄賂他們從四圍來與你行淫。
16:34 你行淫與別的婦女相反，因爲不是人追求要與你行淫；你給人酬價，人並不給你酬價；所以你與別的婦女相反。
16:35 因此，你這妓女阿，要聽耶和華的話：

● 16:26[1] 直譯，大有肉體。

16:36 主耶和華如此說，因你的情慾傾洩了，露出下體，與你所愛的人行淫，
並與你一切可憎的偶像行淫，又因你把兒女獻給偶像，流他們的血，

16:37[a] 耶四九 14

16:37 所以我要將你一切所悅所愛的，連你一切所恨的，都[a]聚集來，從四
圍攻擊你；又將你的下體露出，使他們看盡了。

16:38 我也要審判你，像審判淫婦和流人血的婦女一樣；我要因忿怒妒忌，
使流血的罪歸到你身上。

16:39[a] 結二三 26；何二 3

16:39 我又要將你交在他們手中；他們必拆毀你的圓頂花樓，毀壞你的高臺，
[a]剝去你的衣服，奪取你的華美物件，留下你赤身露體。

16:40 他們也必帶多人來攻擊你，用石頭打死你，用刀將你砍碎。

16:41 他們要用火焚燒你的房屋，在許多婦女眼前向你施行審判。我必使你
不再行淫，也不再給人酬價。

16:42 這樣，我就止息向你發的忿怒，我的妒忌也要離開你，我要安靜不再
惱怒。

16:43 因你不追念你幼年的日子，在這一切的事上[1]向我發烈怒，所以在我
這一面，我必照你所行的報應在你頭上，你就不再在你一切可憎的事
以外，又犯這淫行；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16:44 凡說俗語的，必用俗語攻擊你，說，有其母，必有其女。

16:45[a] 結十六 3

16:45 你正是你母親的女兒，她厭棄自己的丈夫和兒女；你正是你姊妹的姊
妹，她們厭棄自己的丈夫和兒女。你們的母親是赫人，你們的[a]父親
是亞摩利人。

16:46[a] 結二三 4；耶三 8
16:46[b] 申三二 32；賽一 10；耶二三 14；哀四 6

16:46 你的姐姐是[a]撒瑪利亞，她和她的眾女兒住在你左邊；你的妹妹是[b]所
多瑪，她和她的眾女兒住在你右邊。

16:47 你不是只按她們所行的去行，也不是只照她們可憎的事去作，你倒以
那爲小事，你一切所行的比她們更壞。

16:48[a] 太十 15；十一 24

16:48 主耶和華說，我指着我的生存起誓，你妹妹[a]所多瑪與她的眾女兒，
尚未行過你和你眾女兒所行的事。

16:49 你妹妹所多瑪的罪孽是這樣：她和她的眾女兒都心驕氣傲，糧食豐足，
大享安逸，並沒有扶助困苦和窮乏人的手。

16:50 她們狂傲，在我面前行可憎的事；因此，我一看見便將她們除掉。

16:51 撒瑪利亞沒有犯你一半的罪，你行可憎的事比她們更多，使你的姊妹
因你所行一切可憎的事，倒顯爲義。

16:52 你既斷定你姊妹當受羞辱，就也要擔當自己的羞辱；因你所犯的罪比
她們更爲可憎，她們就比你更顯爲義；你既使你的姊妹更顯爲義，你
就要抱愧擔當自己的羞辱。

16:53[a] 申三十 3；結二九 14；三九 25；番二 7；三 20

16:53 我必[a]叫她們被擄的歸回，就是叫所多瑪和她眾女兒被擄的，撒瑪利
亞和她眾女兒被擄的，並你們在他們中間一同被擄的，都要歸回；

16:54 好使你擔當自己的羞辱，並因你一切所行的受羞辱，而使她們得安慰。

● 16:43[1] 有者譯作，惹我發烈怒。

16:55 你的妹妹所多瑪和她的眾女兒必回復先前的景況，撒瑪利亞和她的眾女兒，你和你的眾女兒，也都必回復先前的景況。

16:56 在你驕傲的日子，你的妹妹所多瑪豈不是你口中的笑柄麼？

16:57 那時你的惡行還未顯露出來；現在你成了[1]亞蘭眾女兒和亞蘭四圍的眾人所羞辱的，以及非利士眾女兒，就是你四圍一切輕侮你之人所羞辱的。

16:58 耶和華說，你自己的放蕩和可憎的事，你已經擔當了。

16:59 因爲主耶和華如此說，你這輕看誓言、背棄盟約的，我必照你所行的待你。

16:60[a] 詩一〇六 45
16:60[b] 耶三一 31～34；三二 40；五十 5；結三七 26；來十三 20
16:62[a] 結六 7
16:63[a] 但九 24；耶三一 34；來八 12

16:60 然而我要追念在你幼年時與你所立的[a]約，也要與你立定永[b]約。

16:61 這樣，在你接待你姐姐和你妹妹的時候，你要追念你的行徑，自覺羞愧；並且我要將她們賜你爲女兒，卻不是按着你的約。

16:62 我必堅定我與你所立的約，你就[a]知道我是耶和華，

16:63 好使你在我[a]遮蓋你一切所行的時候，心裏追念，自覺抱愧，又因你的羞辱就不再開口；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以西結書 第十七章

f 藉着二鷹與一棵葡萄樹的比喻
十七 1～24

17:1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

17:2[a] 結二 1
17:3[a] 參結十七 12
17:3[b] 王下二四 12

17:2 [a]人子阿，你要向以色列家出謎語，設比喻，

17:3 說，主耶和華如此說，有一大[1a]鷹，翅膀大，翎毛長，羽毛豐滿，彩色俱備，來到利巴嫩，將香柏樹梢[b]擰去，

17:4 就是折去香柏樹儘尖的嫩[1]枝，叼到貿易之地，放在商人的城中；

17:5 又將這地的一些種子取去，種在肥田裏，栽於多水旁，如栽柳樹，

17:6 使其漸漸生長，成爲蔓延矮小的葡萄樹；其枝轉向那鷹，其根在鷹以下，於是成了葡萄樹，生出枝條，發出小枝。

17:7[a] 參結十七 15

17:7 又有一大[1]鷹，翅膀大，羽毛多；這葡萄樹從栽種的畦中向這鷹[a]彎過根來，發出枝子，好得這鷹的澆灌。

17:8 這樹栽於良田多水的旁邊，好生枝子，結果子，成爲壯大的葡萄樹。

17:9 你要說，主耶和華如此說，這葡萄樹能發旺麼？鷹豈不拔出它的根來，芟除它的果子，使它枯乾，使它發的嫩葉都枯乾了麼？不必用大力或多民，就將它連根拔出來。

17:10 葡萄樹雖然栽種了，豈能發旺呢？一經東風吹襲，豈不全然枯乾麼？它必在栽植的畦中枯乾。

17:11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

●16:57[1] 即敘利亞。許多古卷作，以東。
●17:3[1] 即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12。）
●17:4[1] 即猶大王約雅斤。
●17:7[1] 即埃及（15）王法老。

17:12[a] 結二 5
17:12[b] 結十七 3；王下二四 11～16

17:12 你對那[a]悖逆之家說，你們不知道這些事是甚麼意思麼？你要告訴他
們說，[b]巴比倫王曾來耶路撒冷，將其中的[1]君王和首領帶到巴比倫自
己那裏去。

17:13[a] 王下二四 17

17:13 他從王室的後裔中取[1]一人與他立[a]約，使他發誓，並將這地有勢力的
人取去，

17:14 使國低微不能再興起，惟因守盟約纔得存立。

17:15[a] 王下二四 20；代下三六 13

17:15 他卻[a]背叛巴比倫王，打發使者往埃及去，要他們給他馬匹和多民。
他能亨通麼？行這樣事的人能逃脫麼？他能背約逃脫麼？

17:16[a] 耶三二 5；三四 3；五二 11；結十二 13

17:16 主耶和華說，我指着我的生存起誓，他既輕看向王所起的誓，背棄王
與他所立的約，就必要死在[a]巴比倫，就是在那立他作王之巴比倫王
的地方。

17:17 敵人築圍城土壘，造攻城土牆，爲要剪除多人的時候，法老雖領大軍
隊和大羣眾，還是不會在陣上幫助他。

17:18 他輕看誓言，背棄盟約；他已經[1]投降，卻又作這一切的事；他必不
能逃脫。

17:19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我指着我的生存起誓，他既輕看指着我所起的
誓，背棄指着我所立的約，我必要使背棄這誓和這約的罪歸在他頭上。

17:20 我必將我的網撒在他身上，他必在我的網羅中被捉住；我必帶他到巴
比倫，並要在那裏因他對我的不忠信審判他。

17:21[a] 結十二 14

17:21 在他一切軍隊中，[1]所有的精兵都必倒在刀下，所餘剩的也必[a]分散到
[2]四方；你們就知道我耶和華說話了。

17:22 主耶和華如此說，我也要將高大香柏樹的[1]樹梢擰去栽上；我要從儘
尖的嫩枝中折一嫩枝，栽於高聳的山上。

17:23 我要將這嫩枝栽於以色列的高山上；它就生枝子，結果子，成爲壯大
的香柏樹，各類飛鳥都必宿在其下，就是宿在枝子的蔭下。

17:24 田野的樹木都必知道，我耶和華使高樹矮小，矮樹高大，使青樹枯乾，
枯樹發芽。我耶和華說過，也必成就。

●17:12[1] 即猶大王約雅斤。

●17:13[1] 即西底家，他被尼布甲尼撒立爲王，頂替約雅斤。（王下二四 17。）

●17:18[1] 直譯，交出他的手。

●17:21[1] 所有的精兵，有古卷作，凡逃跑的人。

●17:21[2] 直譯，各風。

●17:22[1] 見三 17 註 1。在 3～4 和 22～23 節，大衛的家，他的王室，被比作香柏樹。首先，這樹的一枝，即約雅斤，被剪除。（3～4，12，代下三六 8 下～10 上。）以後另一枝，即西底家，被立，也被剪除。（13～21，代下三六 10 下～20。）按 22～23 節，在這香柏樹的樹梢有一嫩枝要被擰去，栽於高聳的山上，成爲壯大的香柏樹。這嫩枝就是基督。（參賽十一 1。）基督生爲大衛家的後裔，（太一 1，羅一 3，）是大衛香柏樹的嫩枝。祂這嫩枝，因着被釘十字架而被『擰去。』人擰去這嫩枝，但神使祂復活並升天。（徒二 22～24，32～36。）這樣，神將基督栽於高處，基督就成爲尊高的香柏樹，多民必宿在其下。雖然大衛家因着他們的敗壞被擰去，而變爲荒涼低微，但有一天他們要在基督裏得着復興。（摩九 11 與註。）他們因着聯於基督，要再次成爲尊高的。

以西結書 第十八章

g 責備酸葡萄的俗語
十八 1 ～ 32

18:1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

18:2[a] 耶三一 29

18:2 論到以色列地，你們用這俗語說，[a] 父親喫了酸葡萄，兒子的牙酸倒了，是甚麼意思呢？

18:3 主耶和華說，我指着我的生存起誓，你們在以色列中，必不再有這俗語。

18:4[a] 結十八 20；羅六 23

18:4 看哪，所有的[1] 人都是屬我的；爲父的[1] 人怎樣屬我，爲子的[1] 人也照樣屬我；犯罪的[1] 人，他必[a] 死亡。

18:5 人若是公義的，且行公正與公義的事，

18:6[a] 利十八 19 ～ 20

18:6 未曾在山上喫祭偶像之物，未曾仰望以色列家的偶像，未曾玷污鄰舍的[a] 妻子，未曾親近在月經污穢中的婦人；

18:7[a] 申十五 7 ～ 8；賽五八 7；太二五 35 ～ 36；路三 11

18:7 未曾欺壓人，乃將欠債之人的抵押還給他；未曾搶奪人，卻[a] 將自己的食物給飢餓的人喫，用衣服遮蓋赤身的人；

18:8 未曾放債取利，也未曾向借貸的人多要；縮手不作罪孽，在人與人之間，按公理判斷；

18:9 遵行我的律例，謹守我的典章，按公理行事；這人就是公義的，必定存活；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18:10 他若生一個兇暴的兒子，是流人血的，行了以上任何一件惡事，

18:11 （雖然[1] 父親未曾行過以上任何一件惡事，）[2] 兒子若在山上喫祭偶像之物，或玷污鄰舍的妻子，

18:12 虧負困苦和窮乏的人，搶奪人，不將抵押還給人，仰望偶像，行可憎的事，

18:13 放債取利，或向借貸的人多要；他能存活麼？他必不能存活。他行了這一切可憎的事，必要死亡；他的[1] 罪必歸到他身上。

18:14 他若生一個兒子，這兒子看見父親所犯的一切罪，看見了並不照樣去作；

18:15 他未曾在山上喫祭偶像之物，未曾仰望以色列家的偶像，未曾玷污鄰舍的妻子，

18:16 未曾欺壓人，未曾取人的抵押，未曾搶奪人的物件，卻將自己的食物給飢餓的人喫，用衣服遮蓋赤身的人，

18:17 縮手不害貧窮人，未曾放債取利，也未曾向借貸的人多要；他謹守我的典章，遵行我的律例，就不因父親的罪孽死亡；他必要存活。

18:18 至於他父親，因爲欺壓人太甚，搶奪弟兄，在本國的民中行不善，他必因自己的罪孽死亡。

18:19[a] 出二十 5；申五 9；王下二三 26；二四 3 ～ 4

18:19 你們還說，兒子爲何不擔當父親的[a] 罪孽呢？兒子行公正與公義的事，謹守遵行我的一切律例，他必定存活。

- 18:4[1] 直譯，魂。
- 18:11[1] 直譯，他。
- 18:11[2] 直譯，他。
- 18:13[1] 直譯，血。

18:20[a] 結十八 4

18:20 惟有犯罪的[1]人，他必[a]死亡；兒子必不擔當父親的罪孽，父親也不擔
當兒子的罪孽。義人的義必歸自己，惡人的惡也必歸自己。
18:21 惡人若回頭離開所犯的一切罪，謹守我一切的律例，行公正與公義的
事，他必定存活，不至死亡。
18:22 他所犯的一切罪過都不被記念；因所行的義，他必存活。

18:23[a] 結十八 32；三三 11；參提前二 4；彼後三 9

18:23 主耶和華說，我豈是喜悅[a]惡人死亡麼？不是喜悅他回頭離開他的行
徑，而得存活麼？

18:24[a] 24 下～ 29；結三三 16 ～ 20
18:24[b] 參彼後二 20 ～ 21

18:24 義人若轉離他的義作了罪孽，照着惡人所行一切可憎的事而行，他豈
能存活麼？[a]他所行一切的義都不被[b]記念；他必因所行不忠的事，並
因所犯的罪死亡。
18:25 你們還說，主的道路不公平。以色列家阿，你們當聽！我的道路豈不
公平麼？豈不是你們的道路不公平麼？
18:26 義人若轉離他的義作了罪孽，以致死亡，他是因所作的罪孽死亡。
18:27 再者，惡人若回頭離開所行的惡，行公正與公義的事，他必將自己的
性命救活。
18:28 因爲他察看，就回頭離開所行的一切過犯，他必定存活，不至死亡。
18:29 以色列家還說，主的道路不公平。以色列家阿，我的道路豈不公平麼？
豈不是你們的道路不公平麼？

18:30[a] 太三 2；啓二 5

18:30 主耶和華說，所以以色列家阿，我必按你們各人的行徑審判你們。你
們當[1a]悔改轉離所行的一切過犯，免得罪孽成爲你們的絆腳石。

18:31[a] 耶三二 39；結十一 19

18:31 你們要將所行的一切過犯從你們身上盡行拋棄，使自己得一個[a]新心
和新靈；以色列家阿，你們何必死亡呢？

18:32[a] 結十八 32；彼後三 9

18:32 主耶和華說，我不喜悅那[a]死人之死，所以你們當回頭而存活。

以西結書 第十九章

h 藉着以西結爲以色列的首領舉哀
十九 1 ～ 14

19:1 你當爲以色列的首領舉哀，
19:2 說，你的母親是甚麼呢？是獅子中間的母獅，蹲伏在少壯獅子中，養
育小獅子。

19:3[a] 王下二三 31 ～ 32

19:3 在牠小獅子中養大[a]一隻，成了少壯獅子，學會抓食而喫人。

19:4[a] 王下二三 33 ～ 34；代下三六 4

19:4 列國聽見了，就把牠捉在他們的坑中，用鉤子[a]拉到埃及地去。

19:5[a] 王下二三 34 ～ 37

19:5 母獅見自己等候失了指望，就從牠小獅子中又將[a]一隻養爲少壯獅子。
19:6 牠在眾獅子中走來走去，成了少壯獅子，學會抓食而喫人。
19:7 牠[1]毀壞列國的宮堡，又使他們的城邑變爲荒場；因牠咆哮的聲音，
地和其中所充滿的就都驚駭。
19:8 於是四圍列國各省的人來攻擊牠，將網撒在牠身上，把牠捉在他們的
坑中。

● 18:20[1] 直譯，魂。
● 18:30[1] 或，回頭。

19:9[a] 代下三六 6；耶三六 30

19:9 他們用鉤子將牠鉤進籠中，[a] 帶到巴比倫王那裏，將牠放入堅固之所，
使牠的聲音在以色列山上不再聽見。

19:10[a] 結十七 6；賽五 7；約十五 1

19:10 你的母親先前如你 [1] 葡萄園中的 [a] 葡萄樹，栽於水旁；因爲水多，就多
結果子，滿生枝子；

19:11 有堅固的枝榦，可作掌權者的杖；其樹身高舉在茂密的枝中，因樹高
大，枝子繁多，遠遠可見。

19:12[a] 詩八十 15～16；結十五 6～8

19:12 但這葡萄樹因神的忿怒被拔出摔在地上；東風吹乾其上的果子，堅固
的枝榦折斷枯乾，被 [a] 火燒燬；

19:13 如今栽於曠野，在乾旱無水之地。

19:14[a] 結二一 25～27；何三 4

19:14 火也從它枝榦中發出，燒滅枝條和果子，以致其上 [a] 沒有堅固的枝榦
可作掌權者的杖。這是哀歌，也已用作哀歌。

以西結書 第二十章

i 藉着耶和華對長老們求問耶和華的回應
二十 1～44

20:1 第七年五月初十日，有以色列的幾個長老來求問耶和華，坐在我面前。

20:2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

20:3[a] 結二 1

20:3 [a] 人子阿，你要告訴以色列的長老說，主耶和華如此說，你們來是求問
我麼？主耶和華說，我指着我的生存起誓，我必不被你們求問。

20:4 人子阿，你要審問審問他們麼？你當使他們知道他們列祖那些可憎的事，

20:5[a] 出六 7；申七 6
20:5[b] 出三 8；四 31；申四 34

20:5 對他們說，主耶和華如此說，當日我 [a] 揀選以色列，向雅各家的後裔
舉手起誓，在埃及地 [b] 使他們認識我，說，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20:6[a] 出三 8，17；耶三二 22
20:6[b] 詩四八 2；但八 9；十一 16，41

20:6 那日我向他們舉手起誓，要領他們出埃及地，到我爲他們探察過的 [a]
流奶與蜜之 [1] 地；那地是 [1b] 全地的榮耀。

20:7[a] 利十七 7；十八 3；申二九 16～18；書二四 14

20:7 我對他們說，你們各人要拋棄眼中所喜愛那些可憎之物，不可因埃及
的 [a] 偶像玷污自己；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20:8 他們卻悖逆我，不肯聽從我；各人不拋棄眼中所喜愛那些可憎之物，
也不離棄埃及的偶像。我就說，我要將我的忿怒傾倒在他們身上，在
埃及地向他們發盡我的怒氣。

20:9 我卻爲我名的緣故行事，免得我的名在他們處於其中的列國人眼前被
褻瀆；我在這列國人的眼前使他們認識我，爲要領他們出埃及地。

20:10[a] 出十三 18

20:10 這樣，我就使他們 [a] 出埃及地，領他們進入曠野，

20:11[a] 出二十～二三；申四 8；尼九 13～14
20:11[b] 結二十 13，21；利十八 5；路十 28；羅十 5；加三 12

20:11 將我的 [a] 律例賜給他們，將我的典章指示他們；人若遵行這些，就必
因這些 [b] 活着。

●19:7[1] 此乃照一些古譯本；希伯來文經文作，知道他們的寡婦。

●19:10[1] 葡萄園，許多古卷作，血。

●20:6[1] 基督是地上的榮耀，（西一 27，林前二 8，）神已將我們放在這位榮耀的基督裏；（林前一 30；）這位基督在祂追測不盡的豐富裏，（弗三 8，）乃是流奶與蜜之地。見申八 7 註 1。

20:12[a] 出二十 8；三一 13；申五 12；尼九 14；可二 27
20:12[b] 結六 7
20:13[a] 民十四 22；詩七八 40；九五 8～10

20:12 又將我的[a]安息日賜給他們，好在我與他們中間作記號，叫他們[b]知道我是那使他們分別爲聖的耶和華。
20:13 以色列家卻在[a]曠野悖逆我，不遵行我的律例，棄絕我的典章；（人若遵行這些，就必因這些活着；）他們大大瀆犯我的安息日。我就說，我要在曠野將我的忿怒傾倒在他們身上，滅絕他們。
20:14 我卻爲我名的緣故行事，免得我的名在列國人眼前被褻瀆；我曾在列國人眼前領他們出來。

20:15[a] 民十四 28；詩九五 11；一〇六 26

20:15 並且我在曠野也向他們[a]舉手起誓，必不領他們進入我所賜給他們流奶與蜜之地；（那地是全地的榮耀；）
20:16 因爲他們棄絕我的典章，不遵行我的律例，瀆犯我的安息日，他們的心隨從自己的偶像。

20:17[a] 詩七八 38

20:17 然而，我眼仍顧惜他們，不毀滅他們，[a]不在曠野將他們滅絕淨盡。
20:18 我在曠野對他們的兒女說，不要遵行你們父親的律例，不要謹守他們的規例，也不要因他們的偶像玷污自己。
20:19 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你們要遵行我的律例，謹守遵行我的典章；
20:20 且將我的安息日分別爲聖，這日在我與你們中間作記號，叫你們知道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20:21 只是他們的兒女悖逆我，不遵行我的律例，也不謹守遵行我的典章；（人若遵行這些，就必因這些活着；）他們瀆犯我的安息日。我就說，我要將我的忿怒傾倒在他們身上，在曠野向他們發盡我的怒氣。
20:22 然而，我卻縮手，爲我名的緣故行事，免得我的名在列國人眼前被褻瀆；我曾在列國人眼前領他們出來。

20:23[a] 利二六 33；申二八 64；詩一〇六 27

20:23 我在曠野也向他們舉手起誓，必將他們[a]分散在列國，四散在各地；
20:24 因爲他們不遵行我的典章，竟棄絕我的律例，瀆犯我的安息日，眼目追隨他們父親的偶像。
20:25 我也給他們不美的律例，以及不能使人活着的典章；
20:26 因他們將一切[1]頭胎的經火，我就因他們這供獻的事定他們爲不潔淨，好叫他們淒涼，使他們知道我是耶和華。
20:27 因此，人子阿，你要告訴以色列家，說，主耶和華如此說，你們的列祖在以下的事上還是對我不忠信，褻瀆我：
20:28 我領他們到了我舉手起誓要賜給他們的地，他們看見各高山、各茂密樹，就在那裏獻祭，奉上惹我發怒的供物，也在那裏獻怡爽香氣的祭，並澆上奠祭。
20:29 我就對他們說，你們所到的那高處是甚麼呢？於是那高處的名字叫巴麻，直到今日。
20:30 所以你要對以色列家說，主耶和華如此說，你們仍照你們列祖所行的玷污自己麼？仍照他們可憎的事行邪淫麼？

●20:26[1] 直譯，開胎。

20:31 你們奉上供物使你們兒子經火的時候，就因一切偶像玷污自己，直到
今日。以色列家阿，我豈被你們求問麼？主耶和華說，我指着我的生
存起誓，我必不被你們求問。

20:32[a] 王下十七 33

20:32 你們說，我們要[a]像列國人和各地的各家族一樣，去事奉木頭與石頭；
你們靈裏所起的這意念絕不能成就。

20:33 主耶和華說，我指着我的生存起誓，我總要作王，用大能的手和伸出
來的膀臂，並傾倒出來的忿怒，治理你們。

20:34[a] 結十一 17；參林後六 17

20:34 我必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並傾倒出來的忿怒，將你們從萬民
中領出來，從你們分散到的各地[a]聚集你們。

20:35 我必帶你們進入眾民的曠野，在那裏當面[1]審判你們。

20:36 我怎樣在埃及地的曠野審判你們的列祖，也必照樣審判你們；這是主
耶和華說的。

20:37 我必使你們從杖下經過，使你們受約的拘束。

20:38 我必從你們中間除淨叛逆和違背我的人，將他們從寄居的地領出來，
他們卻不得入以色列地。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20:39[a] 詩八一 12；摩四 4；徒七 42；羅一 24

20:39 以色列家阿，至於你們，主耶和華如此說，你們各人[a]去事奉自己的
偶像罷；只是以後你們必聽從我，也必不再因你們的供物和偶像，褻
瀆我的聖名。

20:40[a] 賽二 2～3；結十七 23；彌四 1

20:40 主耶和華說，在我的聖[a]山，就是以色列高處的[1]山，以色列全家所有
的人都要在那地事奉我；我要在那裏悅納他們，我要在那裏向你們要[2]
供物和初熟的獻禮，並一切的聖物。

20:41[a] 林後六 17
20:41[b] 結二八 25

20:41 我從萬民中[a]領你們出來，從你們分散到的各地[b]聚集你們，那時我必
悅納你們好像怡爽的香氣；我要在列國人眼前在你們身上顯爲聖別。

20:42 我領你們進入以色列地，就是我舉手起誓要賜給你們列祖之地，那時
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20:43[a] 結三六 31

20:43 [a]你們在那裏要追念你們那些玷污自己的行徑和一切作爲，又要因所作
的一切惡事，看自己爲可厭惡的。

20:44 主耶和華說，以色列家阿，我爲我名的緣故，不照着你們邪惡的行徑
和你們敗壞的作爲待你們；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j 藉着樹林烈火的比喻
二十 45～49

20:45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

20:46 人子阿，你要面向提幔，向南方發言，說豫言攻擊[1]南地田野的樹林。

20:47[a] 路二三 31

20:47 對南地的樹林說，要聽耶和華的話：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必使火在你
中間燔起，燒滅你中間的一切青[a]樹和枯樹；猛烈的火焰必不熄滅，
從南到北，地面都要燒焦。

●20:35[1] 原文意，進入訴訟。下節者同。
●20:40[1] 見三 17 註 1。
●20:40[2] 直譯，舉祭。
●20:46[1] 即迦南南部乾燥的沙漠。

20:48 凡有血肉的都必看見，是我耶和華使火燔起，這火必不熄滅。
20:49 於是我說，哎，主耶和華阿！人都指着我說，他豈不是只設比喻麼？

以西結書 第二十一章

k 憑耶和華的刀攻擊聖所和以色列地
二一 1 ～ 32

21:1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
21:2 [a] 人子阿，你要面向耶路撒冷，發言攻擊聖所，說豫言攻擊以色列地。
21:3 對以色列地說，耶和華如此說，我與你爲敵，並要拔 [a] 刀出鞘，從你中間剪除義人和惡人。
21:4 我既要從你中間剪除義人和惡人，所以我的刀要出鞘，自南至北攻擊一切有血肉的。
21:5 一切有血肉的就知道我耶和華已經拔刀出鞘，必不再入鞘。
21:6 至於你，人子阿，你要歎息！要在他們眼前腰間戰抖，苦苦的歎息。
21:7 他們問你說，爲何歎息？你就說，因爲有風聲傳來；人心都必融化，手都發輭，靈都衰敗，膝弱如水。這事臨近，必然發生；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21:8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
21:9 人子阿，你要豫言說，主如此說，你要說，有刀，有刀，是磨快擦亮的；
21:10 磨快爲要大行殺戮，擦亮爲要像閃電。我們豈可快樂，竟然說，我兒子的 [1] 杖藐視各樹麼？
21:11 這刀已經交給人擦亮，爲要應手使用。這刀已經磨快擦亮，好交在行殺戮的人手中。
21:12 人子阿，你要呼喊哀號，因爲這刀臨到我的百姓，臨到以色列一切的首領；他們和我的百姓都交在刀下，所以你要 [1] 拍腿歎息。
21:13 因爲已經試驗過了；若那藐視的杖也歸於無有，怎麼樣呢？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21:14 人子阿，你要拍掌說豫言；要使這刀，就是致死傷的刀，一連三次加倍刺人；這是使尊大者受死傷的刀，圍困着他們。
21:15 我設立這 [1] 殺戮的刀，好在他們的一切城門，使他們喪膽，加增他們跌倒的事。哎！這刀造得像閃電，已經拔出，要行殺戮。
21:16 刀阿，你歸在右邊，擺在左邊；你面向那方，就向那方殺戮。
21:17 我也要拍掌，並要使我的忿怒止息；我耶和華這樣說了。
21:18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
21:19 人子阿，你要定出兩條路，使巴比倫王的刀前來；這兩條路必從一地出來。你又要在通城的路口設置指標。

21:2[a] 結二 1
21:3[a] 結十四 17

●21:10[1] 這裏的杖是指神兒子基督的能力和權柄。（創四九 10 與註 1。）見三 17 註 1。
●21:12[1] 『驚慌和恐懼的手勢。（耶三一 19。）』（Keil and Delitzsch，科爾和戴理茲。）
●21:15[1] 有者譯作，閃爍。

21:20 你要定出一條路，使刀來到亞捫人的拉巴；又要定出一條路，使刀來
到猶大的堅固城耶路撒冷。
21:21 因爲巴比倫王站在岔路那裏，在兩條路口占卜；他搖箭爲籤求問[1]神像，
[2]察看祭牲的肝。
21:22[a] 耶三二 24；五二 4
21:22 他右手中得到爲耶路撒冷占卜的籤，使他架設撞城錘，張口叫殺，揚
聲吶喊，以撞城錘攻打城門，築圍城土壘，造[a]攻城土牆。
21:23 據那些在耶路撒冷，曾鄭重起誓的人看來，這是虛假的占卜；但祂要
使他們想起罪孽，以致他們被捉住。
21:24 因此主耶和華如此說，因你們的過犯顯露，就使你們的罪孽被記念，以
致你們的罪在一切行爲上顯出來；又因你們被記念，就被人用手捉住。
21:25[a] 代下三六 13；耶五二 2；結十七 19
21:25 你這褻瀆、[a]行惡的以色列首領阿，在[1]罪孽盡頭的時刻，你受報的日
子已到。
21:26[a] 結十七 24；太二三 12
21:26 主耶和華如此說，當除掉冠，摘下冕；現有的必不再有。[a]要使卑者升
爲高，使高者降爲卑。
21:27[a] 結二一 13；創四九 10；路一 32～33
21:27 我要將這國傾覆，傾覆，又傾覆；這國也必不再有，直等到[1]那應得
的[a]來到，我就賜給祂。
21:28 人子阿，你要發豫言，說，論到亞捫人和他們的凌辱，主耶和華如此
說，你要說，有刀，有刀拔出，爲行殺戮，已經擦亮，以行吞滅，像
閃電一樣；
21:29 那時，人爲你見虛假的異象，行謊詐的占卜；使你倒在受死傷之惡人
的頸項上，他們在罪孽盡頭的時刻，受報的日子已到。
21:30[a] 結十六 3
21:30 你收刀入鞘罷！在你受造之處、[a]根源之地，我必審判你。
21:31 我必將我的惱恨倒在你身上，將我盛怒的火噴在你身上；又將你交在
善於殺滅的殘暴人手中。
21:32 你必當柴被火焚燒，你的血必流在這地之中；你必不再被記念，因爲
我耶和華這樣說了。

以西結書 第二十二章

1 藉着以西結宣告耶路撒冷的可憎之事
二二 1～16

22:1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
22:2[a] 人子阿，你要審問審問這流人血的城麼？當使她知道她一切可憎的事。
22:2[a] 結二 1
22:3[a] 王下二一 16
22:3 你要說，主耶和華如此說，這城有[a]流人血的事在其中，叫她受報的
時候來到，又造偶像陷害自己，玷污自己！

●21:21[1] 即家中的偶像。
●21:21[2] 巴比倫人占卜的作法，藉着觀察祭牲的肝的情形，尋求引導。
●21:25[1] 或，罪孽末了懲罰的時刻。29 節者同。
●21:27[1] 指基督是那應承受以色列國的。（路一 32～33。）那時神要傾覆以色列國，但至終基督這位應承受以色列國的要來。見三 17 註 1。

22:4 你因流了[1]人的血，就爲有罪；你造了偶像，就玷污自己，使你受報
之日臨近，你也來到你受報之年。所以我叫你受列國的凌辱和各地的
譏誚。
22:5 你這名聲敗壞、紛擾多亂的城阿，那些離你近、離你遠的都必譏誚你。
22:6 看哪，以色列的首領各逞其能，在你中間要流人血。
22:7 在你中間有輕慢父母的，有欺壓寄居的，有虧負孤兒寡婦的。
22:8 你藐視了我的聖物，瀆犯了我的安息日。
22:9 在你中間有讒謗人、要流人血的；有在山上喫過祭偶像之物的，有行
淫亂的。
22:10 在你中間有露父親下體的，有玷辱在月經污穢中之婦人的。
22:11 這人與鄰舍的妻子行可憎的事；那人貪淫玷污兒媳；還有玷辱同父之
姊妹的。
22:12 在你中間有人爲流人血受賄賂；有人放債取利，向借貸的人多要，並
且欺壓鄰舍奪取不義之財，竟忘了我；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22:13 看哪，我因你所得不義之財和你中間所流的血，就擊掌歎息。
22:14 到了我對付你的日子，你的心能忍受麼？你的手有力量麼？我耶和華
說過，也必成就。
22:15 我必將你[a]分散在列國，四散在各地，我也必從你中間除盡你的污穢。
22:16 你必在列國人的眼前因自己所行的被褻瀆，你就[a]知道我是耶和華。

22:15[a] 申四 27；二八 64；結十二 14～15
22:16[a] 結六 7

m 責備耶路撒冷如同鎔爐
二二 17～22

22:17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
22:18 人子阿，以色列家對我成了[a]渣滓；他們都是爐中的銅、錫、鐵、鉛，
都是銀的渣滓。
22:19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因你們都成了渣滓，我必將你們聚集在耶路撒
冷中。
22:20 人怎樣將銀、銅、鐵、鉛、錫聚在[a]爐中，吹火鎔化；照樣，我也要
發怒氣和忿怒，將你們聚集放在城中，鎔化你們。
22:21 我必聚集你們，把我盛怒的火吹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在其中鎔化。
22:22 銀子怎樣鎔化在爐中，你們也必照樣鎔化在城中；你們就知道我耶和
華將忿怒傾倒在你們身上了。

22:18[a] 詩一一九 119；賽一 22；耶六 30
22:20[a] 賽三一 9；四八 10

n 責備以色列人中間各種的人
二二 23～31

22:23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
22:24 人子阿，你要對[1]這地說，你是未得潔淨之地，在惱恨的日子也沒有
雨下在你以上。

●22:4[1] 直譯，你的血。
●22:24[1] 這地，直譯，她。

22:25 其中的申言者同謀背叛，如咆哮的獅子抓奪獵物：他們吞滅[1]人民，
搶奪財物和珍寶，使其中的寡婦增多。

22:26[a] 利十 10；耶十五 19；結四四 23

22:26 其中的祭司強解我的律法，褻瀆我的聖物，[a]不分聖別的和污俗的，也
不使人分辨潔淨的和不潔淨的，又遮眼不顧我的安息日；我也在他們
中間被褻瀆。

22:27[a] 太七 15；徒二十 29

22:27 其中的首領彷彿[a]豺狼抓奪獵物，流人的血，滅人的命，要得不義之財。

22:28[a] 結十三 6，7；二一 29

22:28 其中的申言者爲百姓用未泡透的灰粉飾他們的行爲，就是爲他們見[a]虛
假的異象，用謊詐的占卜，說，主耶和華如此說，其實耶和華沒有說。

22:29 這地的民一味欺壓人，慣行搶奪，虧負困苦窮乏的，背理欺壓寄居的。

22:30[a] 耶五 1

22:30 我在他們中間尋找[a]一人重修牆垣，在我面前爲這地[b]站在破口防堵，
使我不滅絕這地，卻找不着[c]一個。

22:30[b] 詩一〇六 23；結十三 5

22:30[c] 參啓五 4

22:31 所以我將惱恨傾倒在他們身上，用盛怒的火滅了他們，照他們所行的
報應在他們頭上；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以西結書 第二十三章

o 責備耶路撒冷和撒瑪利亞如同兩個犯姦淫的姊妹
二三 1 ～ 49

23:1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

23:2[a] 結二 1

23:2 [a]人子阿，有兩個[b]女子，是一母所生；

23:2[b] 耶三 7 ～ 8，10；結十六 46

23:3 她們在[a]埃及行邪淫，在幼年時行邪淫；她們在那裏作處女的時候，
有人撫摸她們的胸，撫弄她們的乳。

23:3[a] 書二四 14；結二十 8；參啓十一 8

23:4 她們的名字：姐姐是[1]阿荷拉，妹妹是[2]阿荷利巴；她們都[a]歸於我，
生了兒女。論到她們的名字，阿荷拉就是[3]撒瑪利亞，阿荷利巴就是[3]
耶路撒冷。

23:4[a] 結十六 8，20

23:5[a] 王下十五 19；十六 7；十七 3；何八 9

23:5 阿荷拉離開我行邪淫，貪戀所愛的人，就是鄰近的[a]亞述人；

23:6 這些人都穿紫衣，作省長和官長，都是可愛的少年人，是騎着馬的騎士。

23:7 阿荷拉就與他們放縱淫行，他們都是亞述人中最美的男子；她因一切
所貪戀之人，因他們的一切偶像，玷污了自己。

23:8 她沒有離開從她在埃及的時候就犯的淫亂；因爲她年幼作處女的時候，
埃及人就與她同寢，撫摸她的乳，縱慾與她行淫。

23:9[a] 王下十七 3 ～ 6，23；十八 9 ～ 11

23:9 因此，我將她交在她所愛的人手中，就是她所貪戀的[a]亞述人手中。

23:10 他們露了她的下體，奪去她的兒女，用刀殺了她。她就在婦女中留下
臭名，並且他們向她施行審判。

23:11[a] 耶三 11；結十六 47，51

23:11 她妹妹阿荷利巴雖然[1]看見了，卻還貪戀，比她姐姐更[a]敗壞，行淫亂
比她姐姐更厲害。

●22:25[1] 人民，直譯，魂。
●23:4[1] 意，她自己的帳棚。
●23:4[2] 意，我的帳棚在她裏面。
●23:4[3] 分別爲北方以色列國和南方猶大國的京城。神看以色列和猶大是祂的妻子。（參賽五四 5，耶三一 31 ～ 32，何二 19。）
●23:11[1] 見耶三 6 註 1。

23:12 她貪戀鄰近的亞述人，就是穿極華美衣服的省長和官長，是騎着馬的
騎士，都是可愛的少年人。
23:13 我看見她被玷污了；她們姊妹二人同行一路。
23:14 阿荷利巴又加增淫行：她看見人像畫在牆上，就是用丹色所畫迦勒底
人的像，
23:15 腰間繫着帶子，頭上有下垂的裹頭巾，都是軍長的形狀，倣照巴比倫
人的形像，他們的出生地就是迦勒底；
23:16[a] 結十六 29
23:16 阿荷利巴一看見就貪戀他們，打發使者往[a]迦勒底去見他們。
23:17 巴比倫人就來，上了她愛情的牀，與她行淫玷污她。她被玷污，隨後[1]
心裏與他們生疏。
23:18[a] 耶六 8
23:18 這樣，她顯露淫行，又顯露下體；我[a]心就與她生疏，像先前與她姐
姐生疏一樣。
23:19 她還加增她的淫行，追念她幼年在埃及地行邪淫的日子。
23:20 她貪戀那些身壯如驢，精足如馬的情人。
23:21 這樣，你就渴想你幼年的淫行；那時，埃及人撫摸你幼年的胸，撫弄
你的乳。
23:22 因此，阿荷利巴阿，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必激動你所愛，而後心裏生
疏的人來攻擊你，我必領他們從四圍來攻擊你。
23:23[a] 王下二四 1～2
23:23 所來的就是[a]巴比倫人、迦勒底的眾人、比割人、書亞人、哥亞人，
同着他們的還有亞述眾人，是可愛的少年人，都是作省長和官長、作
軍長有名聲的，都騎着馬。
23:24 他們必帶兵器、戰車、輜重車，率領聚集的眾民來攻擊你；他們要拿
大小盾牌，頂盔擺陣，在你四圍攻擊你。我要將審判的事交給他們，
他們必按着自己的條例審判你。
23:25 我必以妒忌攻擊你，使他們以忿怒對付你；他們必割去你的鼻子和耳
朵，你遺留的人必倒在刀下；他們必奪去你的兒女，並用火焚燒你所
遺留的。
23:26[a] 結十六 39
23:26 [a]他們也必剝去你的衣服，奪取你華美的物件。
23:27 這樣，我必使你的淫行，和你從埃及地染來的淫亂止息了，使你不再
仰望他們，也不再追念埃及。
23:28 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必將你交在你所恨惡的人手中，就是你心與他生
疏的人手中。
23:29 他們必以恨惡對付你，奪取你一切勞碌得來的，撇下你赤身露體；你
淫亂的下體，連你的淫行，帶你的淫亂，都被顯露。
23:30 人必向你行這些事，因爲你隨從外邦人行邪淫，被他們的偶像玷污了。
23:31[a] 耶二五 15；參王下二一 13
23:31 你走了你姐姐所走的路，所以我必將她的[a]杯交在你手中。
23:32 主耶和華如此說，你必喝你姐姐所喝的杯；那杯又深又廣，盛得甚多，
使你被人嗤笑譏刺。

●23:17[1] 直譯，魂。18、22、28 節者同。

23:33 你必酩酊大醉，滿有愁苦，喝乾那令人驚駭淒涼的杯，就是你姐姐撒
瑪利亞的杯。

23:34[a] 詩七五 8；賽五一 17

23:34 你必[a]喝這杯，以致喝盡，杯破又啃杯片；你必撕裂自己的胸；因爲
這事我曾說過，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23:35[a] 耶二 32；三 21；十三 25；結二二 12

23:35 主耶和華如此說，因你[a]忘記我，將我丟在背後，所以你也要擔當你
淫行和淫亂的報應。

23:36 耶和華又對我說，人子阿，你要審問阿荷拉與阿荷利巴麼？當向她們
說明她們所行可憎的事。

23:37 她們行姦淫，手中有殺人的血，又與偶像行姦淫，並使她們爲我所生
的兒女經火燒給偶像。

23:38[a] 結二二 8

23:38 此外，她們還向我行了這事，就是同日玷污我的聖所，瀆犯我的[a]安
息日。

23:39[a] 王下二一 4

23:39 她們殺了兒女獻與偶像，當天又入我的聖所，將聖所褻瀆了；她們[a]
在我殿中竟如此行。

23:40 況且她們打發使者去請遠方的人來，使者奉差到他們那裏，他們就來
了；你們爲他們沐浴己身，粉飾眼目，佩戴妝飾，

23:41 坐在華美的牀上，前面擺設桌案，將我的油和香擺在其上。

23:42 在她們那裏有安逸的羣眾喧嘩的聲音，並有粗俗的人和酒徒從曠野同
來，把鐲子戴在兩個婦人的手上，把華冠戴在她們的頭上。

23:43 我論這行姦淫而衰頹的婦人說，現在她既已如此，人還要與她行淫麼？

23:44 但人與她們同寢，好像與妓女同寢；他們就是這樣與阿荷拉和阿荷利
巴這二淫婦同寢。

23:45 必有義人，照審判淫婦和流人血的婦人之例，審判她們；因爲她們是
淫婦，手中有殺人的血。

23:46 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必使多人來攻擊她們，使她們驚慌，被人搶奪。

23:47 這許多人必用石頭打死她們，用刀劍砍殺她們，又殺戮她們的兒女，
用火焚燒她們的房屋。

23:48 這樣，我必使淫行從這地止息，好叫一切婦人都受警戒，不效法你們
的淫行。

23:49 人必將你們淫行的報應加在你們身上，你們也要擔當拜偶像的罪，你
們就知道我是主耶和華。

以西結書 第二十四章

p 藉着燒開的鍋的比喻
二四 1 ～ 14

24:1 第九年十月初十日，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

24:2[a] 結二 1
24:2[b] 王下二五 1；耶三九 1；五二 4

24:2 [a]人子阿，今日正是巴比倫王[b]圍困耶路撒冷的日子，你要將今日的日
期記下。

24:3[a] 結二 5
24:3[b] 參耶一 13；結十一 3

24:3 要向這[a]悖逆之家設比喻，對他們說，主耶和華如此說，將[b]鍋放在火
上，放好了，就倒水在其中；
24:4 將肉塊，就是一切上好的肉塊、腿和肩，都聚在其中，拿最好的骨頭
把鍋裝滿。
24:5 取羊羣中最好的，將[1]柴堆在鍋下，使鍋開滾，把骨頭也煮在其中。

24:6[a] 結二二 3；二三 37；二四 9

24:6 因此，主耶和華如此說，禍哉，這[a]流人血的城，就是長銹的鍋，其
中的銹未曾除掉！要將肉塊從其中一一取出來，不必拈鬮。
24:7 因城中有她害人所流的血；她將血置於光禿的磐石上，不倒在地上用
土掩蓋。
24:8 我將這城中所流的血置於光禿的磐石上，不得掩蓋，爲要激起忿怒，
施行報應。
24:9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禍哉，這流人血的城！我也必大堆火柴，
24:10 添上木柴，使火熾旺，將肉煮爛，調入香料，使骨頭烤焦；
24:11 把鍋倒空放在炭火上，使鍋燒熱，使銅燒紅，鎔化其中的污穢，除淨
其上的銹。
24:12 這鍋勞碌疲乏，極多的大銹仍未去掉；甚願這銹得以燒在火中。
24:13 因爲你淫行的污穢，我雖要潔淨你，你卻不得潔淨，所以你的污穢再
不能潔淨，直等我向你發的忿怒止息。
24:14 我耶和華說過的，時候到了，我必作成；我必不退回，必不顧惜，也
不後悔。[1]我必照你的行徑和作爲審判你，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q 藉着以西結在喪妻的事上再次作羞辱的兆頭
二四 15 ～ 27

24:15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
24:16 人子阿，我要擊打你，把你眼目所喜愛的取去；你卻不可悲哀哭泣，
也不可流淚。
24:17 只可默默歎息，不可爲死人辦理喪事；頭上要纏着頭巾，腳上穿着鞋，
不可蒙着嘴脣，也不可喫[1]弔喪的食物。
24:18 於是我在早晨將這事告訴百姓，晚上我的妻子就死了。次日早晨我便
遵命而行。
24:19 百姓問我說，你這樣行對我們表示甚麼，你不告訴我們麼？
24:20 我回答他們：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

24:21[a] 耶七 14；結七 20 ～ 22

24:21 你告訴以色列家，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必使我的聖所，就是你們力量
所誇耀、眼裏所喜愛、[1]心中所愛惜的被[a]褻瀆，並且你們所遺留的兒
女必倒在刀下。
24:22 那時，你們必照我所行的去行，不蒙着嘴脣，也不喫弔喪的食物。

●24:5[1] 此乃照 10 節；希伯來文經文作，骨頭。
●24:14[1] 許多古卷作，他們。
●24:17[1] 弔喪，直譯，人。22 節者同。
●24:21[1] 直譯，魂。25 節者同。

24:23 你們要頭上纏着頭巾，腳上穿鞋；不可悲哀哭泣，卻要在自己的罪孽
中相對歎息，漸漸消滅。

24:24[a] 賽八 18；二十 3；結四 3；十二 6，11

24:24 以西結必這樣給你們作[a]兆頭；凡他所行的，你們也必照樣行。那事
來到，你們就知道我是主耶和華。

24:25 至於你，人子阿，當那日，我要除掉他們的力量、他們誇耀的歡樂、
他們眼中所喜愛的、並他們心裏所重看的、以及他們的兒女；

24:26 那日必有逃脫的人到你這裏，使你耳聞這事。

24:27[a] 結六 7

24:27 那日你必向逃脫的人開口說話，不再啞口。你必這樣給他們作兆頭，
他們就[a]知道我是耶和華。

以西結書 第二十五章

二 神對外邦列國的審判
二五 1～三二 32

1 審判亞捫
二五 1～7

25:1 [1]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

25:2[a] 結二 1

25:2 [a]人子阿，你要面向[b]亞捫人說豫言，攻擊他們。

25:2[b] 耶四九 1～6；結二一 28～32；摩一 13～15；番二 8～11

25:3[a] 代下三六 17；王下二五 9；詩七四 7；哀二 15～16

25:3 你要對[1]亞捫人說，你們當聽主耶和華的話：主耶和華如此說，我的
聖所被[a]褻瀆，以色列地變荒涼，猶大家被遷徙離去；你對這些事竟說，
阿哈！

25:4 所以我必將你的地交給東方人爲業；他們必在你們中間安營居住，喫
你的果子，喝你的奶。

25:5[a] 結六 7

25:5 我必使拉巴成爲牧放駱駝的地方，使亞捫人的地成爲羊羣躺臥之處，
你們就[a]知道我是耶和華。

25:6[a] 番二 8～10

25:6 因爲主耶和華如此說，因你拍手頓足，[1]心裏滿了[a]毒恨，因以色列地
遭災而歡喜，

25:7 所以我已伸手攻擊你，我必將你交給列國作爲掠物，並從萬民中剪除
你，從各地除滅你。我必將你滅絕，你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2 審判摩押
二五 8～11

●25:1[1] 二五～三二章說到圍繞以色列國的七個國家。這七國被選爲列國的代表，表徵破壞神新約子民—召會—的七種人。這七國分爲三組，是照着以西結在三個不同的時候所看見三個分開的異象。第一組包括亞捫、摩押、以東和非利士；第二組包括推羅和西頓；第三組是埃及。

●25:3[1] 亞捫和摩押是亞伯拉罕的姪兒羅得，（創十一 31，）藉着他的兩個女兒所生。（創十九 30～38。）因此，亞捫和摩押是以色列的親戚。根據這裏的記載，當神的聖所（豫表成肉體的基督支搭帳幕在地上，作神的居所—約一 14）被褻瀆，當美地（表徵賜給神子民的基督，連同祂一切的豐富和恩典—西一 12）變荒涼，當猶大家（表徵召會—來三 6）被遷徙離去時，亞捫人甚爲高興。他們表徵那些恨基督，恨神的恩典，並恨召會的人。

●25:6[1] 直譯，魂。

25:8[a]
賽十五 1～十六 14；耶四八 1～47；摩二 1～3；番二 8～11

25:8 主耶和華如此說，因 [1a] 摩押 [2] 人說，看哪，猶大家與列國無異，
25:9 所以我要破開摩押的側面，取下其邊界上的城邑，就是摩押人看爲那地之榮耀的伯耶西末、巴力免、基列亭。
25:10 我必將摩押連同亞捫人之地交給東方人爲業，使亞捫人在列國中不再被記念。
25:11 我必向摩押施行審判，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3 審判以東
二五 12～14

25:12[a]
代下二八 17；詩一三七 7；耶四九 7～22；摩一 11～12；俄 10～16

25:12 主耶和華如此說，因爲 [1a] 以東報仇雪恨，攻擊猶大家，向他們報仇，大大有罪，
25:13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必伸手攻擊以東，從其中剪除人與牲畜，使那地變爲荒涼；從提幔直到底但，人必倒在刀下。

25:14[a]
哀四 21～22

25:14 我必將 [a] 報復以東的事交在我民以色列的手中；以色列民必照我的怒氣和我的忿怒，在以東施報，以東人就知道是我施報；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4 審判非利士
二五 15～17

25:15[a]
賽十四 29～32；耶二五 20；四七 1～7；珥三 4；摩一 6～8；番二 4～7；亞九 5～6
25:15[b]
代下二八 18

25:15 主耶和華如此說，因 [1a] 非利士人向猶大人報仇，[2] 心存 [b] 毒恨，報仇雪恨，永懷仇恨，要毀滅他們，
25:16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必伸手攻擊非利士人，剪除基利提人，滅絕沿海餘剩的人。
25:17 我要向他們大施報復，發怒懲治他們；我報復他們的時候，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以西結書 第二十六章

5 審判推羅
二六 1～二八 19

26:1 [1] 第十一年某月初一日，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

●25:8[1] 摩押人樂於看見猶大家不再與列國有分別。因此，摩押人表徵那些想要把召會拖去與世界聯結，並使召會與列國一樣的人。見啓二 12 註 1。

●25:8[2] 此乃照七十士希臘文譯本；希伯來文下加，和西珥。

●25:12[1] 以東人是雅各的哥哥以掃的後裔。（創三六 1。）因此，以東和以色列眾子是堂兄弟。以東表徵未重生的舊人，（羅六 6，弗四 22，西三 9，）以色列表徵得重生的新人。（羅九 6 下，二 28～29，加六 16，腓三 3。）以東對以色列充滿了恨，不斷找機會報仇雪恨。

●25:15[1] 非利士人住得非常靠近美地，甚至與以色列人調在一起。有好幾次非利士人到以色列人中間，介入他們對神的敬拜。（士十三～十六，撒上四～五。）非利士人豫表熱心宗教者天然的人。（見撒上六 4 註 1。）

●25:15[2] 直譯，魂。

●26:1[1] 二六章的異象是在第十一年看見的，而二九章的異象是在第十年看見的。這指明以西結的記載，不是照着年代，乃是照着屬靈的意義。見二五 1 註 1。

26:2[a]
結二 1
26:2[b]
賽二三 1～18；耶二五 22；四七 4；珥三 4；摩一 9～10；亞九 3～4

26:2 [a]人子阿，因[1b]推羅論到耶路撒冷說，阿哈，那作眾民之門的已經破壞，轉而向我開放；她既變爲荒場，我必得豐滿。

26:3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推羅阿，我必與你爲敵，使許多國上來攻擊你，如同海使波浪湧上來一樣。

26:4 他們必破壞推羅的牆垣，拆毀她的城樓。我也要刮淨她的塵土，使她成爲光禿的磐石。

26:5 她必在海中作曬網的地方，因爲我已經說了；這是主耶和華說的；她必成爲列國的擄物。

26:6[a]
結六 7

26:6 推羅在田野的眾女兒必被刀劍殺滅，他們就[a]知道我是耶和華。

26:7[a]
耶二五 9；二七 6；結三十 10～11；三二 11

26:7 因爲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必使諸王之王，就是巴比倫王[1a]尼布甲尼撒，率領馬匹、戰車、馬兵、和聚集的許多人民，從北方來攻擊你推羅。

26:8 他必用刀劍殺滅你在田野的眾女兒，也必造攻城土牆，築圍城土壘，舉盾牌攻擊你。

26:9 他必架設撞城錘攻破你的牆垣，用刀斧拆毀你的城樓。

26:10 因他的馬匹眾多，塵土揚起遮蔽你。他進入你的城門，好像人進入已有破口之城；那時，你的牆垣必因騎馬的和輜重車、戰車的響聲震動。

26:11 他的馬蹄必踐踏你一切的街道，他必用刀殺戮你的百姓；你堅固的柱子必倒在地上。

26:12 人必以你的財寶爲擄物，以你的貨財爲掠物，破壞你的牆垣，拆毀你華美的房屋，將你的石頭、木頭、塵土都投在水中。

26:13 我必使你唱歌的響聲止息，人也不再聽見你彈琴的聲音。

26:14 我必使你成爲光禿的磐石，作曬網的地方；你不得再被建造，因爲我耶和華已經說了；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26:15 主耶和華對推羅如此說，在你中間發生殺戮的事，受傷之人唉哼的時候，眾海島豈不都因你傾倒的響聲震動麼？

26:16 那時靠海的首領必都下位，除去外袍，脫下刺繡的衣服，披上戰兢，坐在地上，時刻發抖，爲你驚駭。

26:17 他們必爲你舉哀，對你說，你這受稱讚的城，素來有人居住，靠海堅固有力的；[1]你和居民曾使一切住在那裏的人驚恐，現在何竟從海上毀滅了？

26:18 如今在你傾覆的日子，海島都必戰兢；海中的羣島因你消逝就都驚惶。

26:19 主耶和華如此說，推羅阿，我使你變爲荒涼之城，如無人居住的城邑；又使深水上漲漫過你，使大水淹沒你；

26:20[a]
賽十四 15；太十一 23

26:20 那時，我要叫你與下坑的人一同下到古人那裏，與下坑的人一同住在地的[a]低下之處，如同在久已荒涼之處居住，使你不再有居民，也不得在活人之地顯榮耀。

●26:2[1] 推羅豫表尋求屬世財富，不關心神權益的人。這樣的人破壞召會生活。（雅二 6。）見二八 21 註 1。

●26:7[1] 尼布甲尼撒所統治的巴比倫帝國，成了神施行祂審判的中心；祂的審判不僅在以色列身上，也在列國身上。

●26:17[1] 直譯，她。

26:21 我必叫你令人驚恐，你必不再存留。人雖尋找你，卻永遠不再尋見；
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以西結書 第二十七章

27:1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

27:2[a] 27:2 [a] 人子阿，要爲推羅舉哀；
結二 1

27:3[a] 27:3 要對推羅說，你居住海口，是眾民的商埠，你的交易通到許多的海島。
結二八 12 主耶和華如此說，推羅阿，你曾說，我是 [a] 全然美麗的。

27:4 你的境界在海中心，建造你的使你全然美麗。

27:5 他們用示尼珥的松樹作你一切的板，從利巴嫩取香柏樹爲你作桅杆，

27:6 用巴珊的橡樹作你的槳，用象牙鑲嵌 [1] 基提海島的黃楊木爲艙板。

27:7 你的篷帆是用埃及繡花細麻布作的，可以作你的旗號；你的涼棚是用
以利沙島嶼的藍色、紫色布作的。

27:8 西頓和亞發的居民作你搖槳的；推羅阿，你中間有技巧的人作掌舵的。

27:9 迦巴勒的老者和有技巧的人都在你中間作修補破縫的；一切泛海的船
隻和水手都在你中間交易商品。

27:10 波斯人、路德人、弗人在你軍隊中作戰士；他們在你中間懸掛盾牌和
頭盔，將你的尊榮賦與你。

27:11 亞發人和 [1] 赫勒克人都在你四圍的牆上，你的望樓也有勇士；他們在
你四圍的牆上懸掛盾牌，使你全然美麗。

27:12 他施人因你多有各類的財物，就作你的客商，用銀、鐵、錫、鉛兌換
你的貨物。

27:13[a] 27:13 雅完人、土巴人、米設人都與你交易；他們用 [a] 人口和銅器兌換你的
啓十八 13 商品。

27:14 從伯陀迦瑪，人用馬和戰馬並騾子兌換你的貨物。

27:15 底但人與你交易，許多海島與你通商；他們拿象牙、烏木支付給你。

27:16 亞蘭人因你的產品甚多，就作你的客商；他們用紅玉、紫色繡花布、
細麻布、珊瑚、紅寶石兌換你的貨物。

27:17 猶大和以色列地的人都與你交易；他們用米匿的麥子、餅、蜜、油、
乳香兌換你的商品。

27:18 大馬色人因你的產品甚多，因你多有各類的財物，就拿黑本酒和白羊
毛與你交易。

27:19 威但人和雅完人從烏薩來兌換你的貨物，你的商品中有鍛鐵、桂皮、
菖蒲。

27:20 底但人用騎坐用的高貴毯子與你交易。

27:21 亞拉伯人和基達的一切首領都作你的客商，用羊羔、公綿羊、公山羊
與你交易。

●27:6[1] 即居比路（塞浦路斯。）

●27:11[1] 或，你的軍隊。

27:22 示巴和拉瑪的商人與你交易，他們用各類上好的香料、各類的寶石和
金子兌換你的貨物。
27:23 哈蘭人、干尼人、伊甸人、示巴的商人、亞述人和基抹人與你交易。
27:24 這些商人以美好的布料，以成捲的藍色繡花布，又以華麗的編織物裝
在箱子裏，用繩牢牢捆着，與你交易。
27:25 他施的船隻爲你運載商品，你便在海中心，滿載豐富，極其榮華。
27:26 搖槳的已經把你搖到大水之處，東風在海中心將你打破。
27:27 你的貲財、貨物、商品、水手、掌舵的、修補破縫的、交易商品的、
並你那裏所有的戰士、和你中間所有聚集的人，在你傾覆的日子必都
沉在海中心。
27:28 你掌舵的呼號之聲一發，郊野都必震動。
27:29 凡搖槳的和水手，並一切泛海掌舵的，都必下船登岸。
27:30 他們必爲你放聲痛哭，把塵土撒在頭上，在灰中打滾；
27:31 又爲你使頭上光禿，用麻布束腰，魂中苦痛，爲你哭泣，苦苦悲哀。
27:32[a] 他們哀號的時候，爲你舉哀，爲你哀哭，說，[a] 有何城如推羅？有何城
如她在海中成爲寂靜的呢？
27:33[a] 你由海上運出貨物，使許多國民充足；你以許多貲財、商品使地上的
君王[a] 富足。
27:34 你在深水中被海浪打破的時候，你的商品和所有聚集在你那裏的人，
就都沉下去了。
27:35 海島所有的居民都爲你驚奇；他們的君王都甚恐慌，面帶愁容。
27:36 眾民中的客商都向你發噓聲；你令人驚恐，永不再存留。

27:32[a] 啓十八 18
27:33[a] 啓十八 19

以西結書 第二十八章

28:1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
28:2 [a] 人子阿，你對推羅的君王說，主耶和華如此說，因你心裏高傲，說，
[b] 我是[1] 神；我在海中心坐在[2] 神的位上。你雖然居心自比神，也不過
是[c] 人，並不是[1] 神。
28:3 你比[a] 但以理更有智慧，甚麼祕密的事都不能向你隱藏；
28:4 你靠自己的智慧聰明得了財富，積聚金銀在庫中。
28:5 你靠自己的大智慧和貿易增添財富，卻因財富心裏高傲。
28:6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因你居心自比神，
28:7 我必使外邦人，就是列國中最兇殘的人臨到你這裏；他們必拔刀攻擊
你因智慧而有的美麗，污辱你的光彩。
28:8 他們必使你[a] 下坑；你必死在海中心，與被殺的人一樣。
28:9 在殺你的人面前，你還能說我是神麼？其實你在殺害你的人手中，不
過是人，並不是神。

28:2[a] 結二 1
28:2[b] 賽十四 13～14；結二八 9；帖後二 4
28:2[c] 賽三一 3
28:3[a] 但一 20
28:8[a] 賽十四 15；啓二十 3

●28:2[1] 希伯來文，el，伊勒。 羅欣。
●28:2[2] 或，眾神。希伯來文，elohim，伊

28:10 你必死在外邦人手中，與未受割禮的人一樣，因爲我已經說了，這是
主耶和華說的。
28:11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
28:12[a] 結二七 3
28:12 人子阿，你要爲[1]推羅王舉哀，對他說，主耶和華如此說，你[2]完美全
備，滿有智慧，[a]全然美麗。
28:13[a] 參出二八 17～20；啓二一 19～20
28:13 你曾在[1]伊甸神的園中，[2]佩戴各樣[a]寶石，就是紅寶石、黃玉、金鋼石、
[3]黃璧璽、紅瑪瑙、碧玉、藍寶石、[4]紅玉和綠寶石，帶着黃金；又有
精巧的[5]鼓和[5]笛在你那裏，都是在你受造之日豫備齊全的。
28:14[a] 出二五 20；結二八 16
28:14 你是那[1]受膏遮掩[2]約櫃的[a]基路伯；我將你安置在神的聖[3]山上；你在
[4]發光如火的寶石中間往來。
28:15 你從受造之日所行的都完全，直到在你中間察出不義。
28:16 因你[1]貿易很多，你中間就被強暴的事充滿，以致你犯了罪。所以我
將你當作俗污之物，從神的山驅逐你。遮掩約櫃的基路伯阿，我已將你
從發光如火的寶石中除滅。
28:17 你因美麗心中[1]高傲，又因榮光敗壞智慧；我已將你[2]摔倒在地，將你
擺在君王面前，好叫他們目睹眼見。
28:18 你因罪孽眾多，貿易不義，褻瀆了你的[1]聖所。故此，我使火從你中
間發出，燒滅你，使你在所有觀看的人眼前變爲地上的爐灰。
28:19 眾民中凡認識你的，都必因你驚奇。你令人驚恐，永不再存留。

●28:12[1] 賽十四 12～15 視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與那變成撒但的路西弗是一；本章 12～19 節與上述經節相似，認爲推羅王豫表路西弗，說到撒但的起源更進一步的細節。見賽十四 12～15 註。

●28:12[2] 作爲神的造物，路西弗滿有智慧，全然美麗；他從受造之日所行的都完全。（15 上。）

●28:13[1] 這不是創二裏在地上的伊甸，乃是在諸天界裏之聖山上的伊甸，就是神的園。（14，賽十四 13 下。）

●28:13[2] 路西弗佩戴各樣寶石，指明他的住處。（Pember，彭伯。）

●28:13[3] 或，水蒼玉。

●28:13[4] 或，綠松石。

●28:13[5] 在古時，鼓、笛這樣的樂器是爲着君王的。（但三 5，六 18。）這指明撒但在背叛前曾是君王，在亞當之前的宇宙中掌有最高的地位。（參路四 5～6 與 6 註 1，猶 9 與註 3。）撒但曾是受膏遮掩約櫃的基路伯，（14，出二五 18～21，）指明他曾經非常靠近神，具有神的榮耀，（來九 5，）也可能是大祭司，事奉神並帶領對神普徧的敬拜。（啓四 6～11。）因此，撒但既是君王又是祭司。（參啓四 4 與註 2。）因着撒但的失敗，這兩樣地位都賜給了在基督裏的信徒。（彼前二 5，9，啓一 6，五 10，二 26～27，三 21，十二 5，二十 6，二二 3，5。）

●28:14[1] 見 13 註 5。

●28:14[2] 不是地上的約櫃，乃是天上的約櫃。（啓十一 19。）

●28:14[3] 見 13 註 1。

●28:14[4] 這些可能是出二四 10、17 裏摩西、亞倫、以及好些別的人所看見的寶石，帶着神的榮耀，好像燒着的火一樣。這含示撒但這受膏的基路伯，有特權在神榮耀所在的範圍內行動。

●28:16[1] 參伯一 9 註 1。

●28:17[1] 撒但背叛是由於他的驕傲。（提前三 6，參彼前五 5～6。）關於撒但的背叛，見賽十四 13 註。

●28:17[2] 關於神對撒但背叛的審判，見賽十四 15 註 1。

●28:18[1] 指諸天，那裏因撒但背叛神而被瀆犯、玷污。（見西一 20 註 4 與來九 23 註 1。）

6 審判西頓
二八 20 ～ 26

28:20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

28:21 人子阿，你要面向[1] 西頓，說豫言攻擊她，

28:22 說，主耶和華如此說，[a] 西頓哪，我與你爲敵，我必在你中間得榮耀。我在她中間施行審判，顯爲聖別的時候，人就[b] 知道我是耶和華。

28:22[a] 賽二三 4，12；耶二五 22；二七 3；四七 4；結三二 30
28:22[b] 結六 7

28:23 我必使瘟疫進入西頓，使血流在她街上；被殺的必在其中仆倒，四圍有刀劍臨到她，人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28:24 四圍輕侮以色列家的人，必不再向他們作刺人的荊棘和使人痛苦的[a] 蒺藜，人就知道我是主耶和華。

28:24[a] 民三三 55；書二三 13；林後十二 7

28:25 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將以色列家從他們所分散到的萬民中[a] 招聚回來，在列國的眼前，在他們身上顯爲聖別的時候，他們就在自己的地，就是我賜給我僕人雅各之地，仍然[b] 居住。

28:25[a] 賽十一 12；結十一 17；二十 41；三四 13
28:25[b] 耶二三 8；結三六 28

28:26 他們要在這地上安然居住，蓋造房屋，栽種葡萄園。我向四圍輕侮他們的眾人施行審判以後，他們必安然居住，並且知道我是耶和華他們的神。

以西結書 第二十九章

7 審判埃及
二九 1 ～三二 32

29:1 第十年十月十二日，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

29:2 [a] 人子阿，你要面向[1b] 埃及王法老，說豫言攻擊他和埃及全地。

29:2[a] 結二 1
29:2[b] 賽十九 1 ～二十 6；耶二五 19；四六 2 ～ 28

29:3 你要說，主耶和華如此說，埃及王法老阿，我與你這臥在自己尼羅河中的怪物爲敵；你曾說，這尼羅河是我的，是我爲自己造的。

29:4 但我耶和華必用鉤子鉤住你的腮頰，又使你尼羅河中的魚貼住你的鱗甲；我必將你，並尼羅河中所有貼住你鱗甲的魚，從尼羅河中拉上來。

29:5 我必將你，並尼羅河中所有的魚，都拋在曠野。你必倒在田間，不被收殮，不被掩埋。我已將你給地上的野獸和空中的飛鳥作食物。

29:6 埃及一切的居民，因向以色列家成了蘆葦的[a] 杖，就[b] 知道我是耶和華。

29:6[a] 王下十八 21；賽三六 6
29:6[b] 結六 7

29:7 他們用手抓住你，你就折斷、撕傷了他們的肩；他們倚靠你，你就破裂、扭閃了他們的腰。

●28:21[1] 西頓向以色列家乃是刺人的荊棘和使人痛苦的蒺藜。（24。）推羅（見二六 2 註 1）和西頓被視爲一組，指明信徒若愛世界，並在意屬世的財富，他們就會成爲荊棘和蒺藜，破壞召會生活，阻撓在召會，即神的耕地裏生命的生長。（太十三 22，林前三 9。）

●29:2[1] 在聖經裏，埃及是不倚靠神，只倚靠自己資源的國家。此外，埃及人運用自己的智慧，開發天然的資源，爲要致富，得着足穀的供應。每當以色列人缺少糧食，他們就下到埃及。（創十二 10，四二 1 ～ 3。）因此，埃及代表向神獨立的人，他們尋求屬世的財富，發展自己的資源以致貲財豐富，也成爲別人供應的來源。在以西結的時候，以色列轉向埃及，倚靠埃及，信賴埃及作他們的杖。但主說埃及是蘆葦作成的杖，是容易折斷的。（6 ～ 7。）

29:8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必使刀劍臨到你，從你中間將人與牲畜剪除。
29:9 埃及地必荒涼曠廢，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因爲法老曾說，尼羅河是我的，是我所造的，
29:10 所以我必與你並你的尼羅河爲敵，使埃及地，從密奪到色弗尼，直到古實邊界，全然荒涼曠廢。
29:11 人的腳必不經過那裏，獸的蹄也不經過那裏；四十年之久必無人居住。
29:12 我必使埃及地荒涼，列在荒涼的國中，埃及的城必變爲荒涼，列在荒廢的城之中，共四十年之久。我必將埃及人四散在列國，分散在列邦。
29:13 因爲主耶和華如此說，過了四十年，我必將埃及人從他們分散到的各民中招聚回來。
29:14 我必叫埃及被擄的人回來，使他們歸回巴忒羅地，就是他們根源之地；他們在那裏必成爲低微的國，
29:15 必爲列國中最低微的，必不再高擡自己於列國之上；我必使他們減少，以致不再轄制列國。

29:16[a] 賽三十 2～3
29:16 埃及必不再作以色列家所[a]倚靠的；以色列家轉去跟隨埃及人的時候，便想起自己的罪孽。他們就知道我是主耶和華。
29:17 第二十七年正月初一日，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

29:18[a] 耶二五 9；二七 6；結二六 7
29:18 人子阿，巴比倫王[a]尼布甲尼撒驅使他的軍兵大大效勞，攻打推羅，以致頭都光禿，肩都磨破；然而他和他的軍兵爲攻打推羅所花費的勞力，並沒有從那裏得甚麼報酬。
29:19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看哪，我必將埃及地賜給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他必擄掠埃及的羣眾，搶其中的財爲擄物，奪其中的貨爲掠物，這就可以作他軍兵的報酬。
29:20 我將埃及地賜給他，酬他所效的勞，因王與軍兵是爲我工作的；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29:21[a] 詩一三二 17；撒上二 10；路一 69
29:21 當那日，我必使以色列家的[1a]角發生，又必使你以西結在他們中間得以開口；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以西結書 第三十章

30:1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

30:2[a] 結二 1
30:2 [a]人子阿，你要發豫言說，主耶和華如此說，哀哉這日！你們應當哭號。

30:3[a] 結七 7，12；珥二 1；番一 7
30:3 因爲日子臨近，耶和華的[a]日子臨近；那將是密雲之日，列國受罰之期。
30:4 必有刀劍臨到埃及；在埃及被殺之人仆倒的時候，古實人就有痛苦；埃及的眾民必被擄掠，根基必被拆毀。

●29:21[1] 角表徵爭戰得勝的力量。基督是以色列家要發生的角。在以西結的時候，列國征服、欺壓以色列人，使以色列走投無路。但神應許說，有一天以色列家要生出一角，抵擋列國並勝過地上的權勢，使以色列國得蒙拯救。基督要成爲角，救他們脫離一切欺壓和轄制。（耶二三 5～6，路一 69～71，參亞十二 2～9，十四 1～7，12～15。）見三 17 註 1。

30:5 古實人、弗人、路德人、所有亞拉伯人、[1] 呂彼亞人、以及同盟之地的人，都要與埃及人一同倒在刀下。

30:6 耶和華如此說，扶助埃及的必傾倒，埃及因其力量而有的驕傲必降低微；其中的人民，從密奪到色弗尼，必倒在刀下；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30:7 埃及地必成爲荒涼，列在荒涼的國中，埃及的城必列在荒廢的城中。

30:8[a] 結六 7

30:8 我使火在埃及燔起，幫助埃及的都被滅絕；那時，他們就 [a] 知道我是耶和華。

30:9 到那日，必有使者坐船，從我面前出去，使安逸無慮的古實人驚懼；在埃及遭災的日子，必有痛苦臨到他們。看哪，這事臨近了。

30:10[a] 結二九 19

30:10 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必藉巴比倫王 [a] 尼布甲尼撒的手，除滅埃及眾人。

30:11 他和隨從他的人，就是列國中最兇殘的，必被帶進來毀滅這地；他們必拔刀攻擊埃及，使那地滿了被殺的人。

30:12 我必使尼羅河乾涸，將這地賣在惡人的手中；我必藉外人的手，使這地和其中所有的變爲淒涼。這是我耶和華說的。

30:13 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必毀滅偶像，從挪弗除滅神像；必不再有首領從埃及地興起。我要使懼怕臨到埃及地。

30:14 我必使巴忒羅荒涼，使火在瑣安燔起，向挪施行審判。

30:15 我必將我的忿怒傾倒在訓，就是埃及的保障上，並要剪除挪的眾人。

30:16 我必使火在埃及燔起；訓必痛苦翻絞；挪必被攻破；挪弗每日都見仇敵。

30:17 安和比伯實的少年人必倒在刀下；這些城的人必被擄去。

30:18 我在答比匿折斷埃及的諸軛，使她因自己力量而有的驕傲在其中止息；那時，日光必退去；至於這城，必有密雲遮蔽，其中的女子必被擄去。

30:19 我必這樣向埃及施行審判，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30:20 第十一年正月初七日，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

30:21 人子阿，我已打折埃及王法老的膀臂；沒有敷藥，也沒有用布纏好，使他有力持刀。

30:22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我與埃及王法老爲敵，必將他有力的膀臂和已打折的膀臂全行打斷，使刀從他手中墜落。

30:23 我必將埃及人四散在列國，分散在列邦。

30:24 我必使巴比倫王的膀臂有力，將我的刀交在他手中；卻要打斷法老的膀臂，他就在巴比倫王面前唉哼，如同受死傷的人一樣。

30:25[a] 耶二七 6

30:25 我必使 [a] 巴比倫王的膀臂有力，法老的膀臂卻要下垂；我將我的刀交在巴比倫王手中，他必舉刀攻擊埃及地，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30:26 我必將埃及人四散在列國，分散在列邦；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以西結書 第三十一章

31:1 第十一年三月初一日，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

●30:5[1] 此乃照七十士希臘文譯本；希伯來　文經文作，Cub，古伯。

31:2[a] 結二 1

31:2 [a] 人子阿，你要向埃及王法老和他的眾民說，論你的偉大，誰能與你相比呢？

31:3[a] 但四 10～12

31:3 亞述曾是利巴嫩中的香柏樹，枝條榮美，影密如林，極其 [a] 高大，樹梢立於茂密枝葉中。

31:4 眾水使它長大，深處的泉水使它長高；所栽之地有江河圍流，汲出的水道延到田野諸樹。

31:5 所以它高大超過田野諸樹；發旺的時候，因得眾水供應，所以枝子繁多，枝條長長。

31:6[a] 參太十三 32

31:6 [a] 空中的飛鳥都在枝子上搭窩，田野的走獸都在枝條下生子，所有大國的人民都在它蔭下居住。

31:7 樹大枝長，成爲榮美，因爲根在眾水之旁。

31:8[a] 創二 8；十三 10；結二八 13

31:8 [a] 神園中的香柏樹不能遮蔽它；松樹比不上它的枝子，楓樹也不及它的枝條；神園中的樹沒有一棵能比得上它的美麗。

31:9 我使它的枝條繁多，成爲榮美，以致在神的園中，伊甸的樹都嫉妒它。

31:10[a] 但五 20

31:10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因 [1] 它樹身高大，樹梢立於茂密枝葉中，[a] 心高氣傲，

31:11 我必將它交在列國中有威勢的人手中；那人必定對付它。我已照它的惡，驅逐了它。

31:12[a] 但四 14～15

31:12 外人，就是列邦中最兇殘的，將它 [a] 砍斷棄於山上，它的枝條落在一切山谷中，它的枝子折斷，落在地的一切深谷旁；地上的眾民已經離開它的蔭下，丟棄了它。

31:13 空中的飛鳥都要宿在這傾倒的樹上，田野的走獸都要來到它的枝條上，

31:14[a] 結三二 18

31:14 好使水旁的諸樹不因高大而自高，也不將樹梢立於茂密枝葉中，並且那些得水滋潤的樹木，都不得高大自立；因爲它們都被交與死亡，到 [a] 地的深處，到那些下坑的 [1] 世人中去了。

31:15 主耶和華如此說，它下陰間的那日，我便使人悲哀；我爲它遮蓋深處的泉源，使江河受阻，大水停流；我也使利巴嫩爲它悲傷，田野的諸樹都因它發昏。

31:16[a] 賽十四 15

31:16 我將它 [a] 扔到陰間，與下坑的人一同下去；那時，列國聽見它墜落的響聲就都震動。伊甸的一切樹，就是利巴嫩得水滋潤、最佳最美的樹，都在地的最低下之處受了安慰。

31:17 它們也與它同下陰間，到被刀殺的人那裏；它們曾作它的膀臂，在列國中居住在它的蔭下。

31:18 論榮耀和偉大，在伊甸的諸樹中，誰能與你相比呢？然而你要與伊甸的諸樹一同下到地的最低下之處，在未受割禮的人中，與被刀殺的人一同躺臥。法老和他的羣眾乃是如此；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31:10[1] 直譯，你。

●31:14[1] 直譯，人的子孫。

以西結書 第三十二章

32:1 第十二年十二月初一日，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

32:2[a] 結二 1

32:2 [a] 人子阿，你要爲埃及王法老舉哀，對他說，從前你在列國中，如同少壯獅子，現在你卻像海中的怪物；你衝出江河，用爪攪動諸水，使江河渾濁。

32:3 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必用聚集的眾民，將我的網撒在你身上，用我的網把你拉上來。

32:4 我必將你丟在地上，拋在田野，使空中的飛鳥都棲息在你身上，使徧地的野獸喫你得飽。

32:5 我必將你的肉扔在山間，用你的 [1] 屍首填滿山谷。

32:6 我又必用你流出的血澆灌這地，直到山上，連深谷都必填滿了。

32:7[a] 賽十三 10；珥二 31；三 15；摩八 9；太二四 29；啓八 12

32:7 我將你撲滅的時候，要把天遮蔽，[a] 使天上眾星昏暗，以密雲遮掩太陽，月亮也不放光。

32:8 我必使天上明亮的光體都在你以上變爲昏暗，使你的地上黑暗；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32:9 我使你敗亡的風聲傳到列國中，到你所不認識的列邦；那時，我必使多民的心愁煩。

32:10 我在多民和其君王面前向你掄我的刀，多民就必因你驚奇，其君王也必因你極其恐慌；在你仆倒的日子，他們各人必爲自己的性命時刻戰兢。

32:11 因爲主耶和華如此說，巴比倫王的刀必臨到你。

32:12 我必藉勇士的刀使你的眾民仆倒，這勇士都是列國中兇殘的；他們必使埃及的驕傲歸於無有，埃及的眾民必被滅絕。

32:13 我必從埃及多水旁除滅所有的走獸；人腳和獸蹄必不再攪渾這水。

32:14 那時，我必使埃及眾水澄清，江河像油緩流；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32:15[a] 結六 7

32:15 我使埃及地變爲荒廢，這地就失去從前所充滿的而淒涼，我又擊殺其中一切的居民；那時，他們就 [a] 知道我是耶和華。

32:16 人必用這哀歌去哀哭。列國的女子必用這哀歌去哀哭；她們必用這哀歌，爲埃及和她的眾民哀哭，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32:17 第十二年某月十五日，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

32:18 人子阿，你要爲埃及眾民哀號，又要將埃及和強國的女子，扔到地的最低下之處，與下坑的人在一起。

32:19 你埃及的美麗勝過誰呢？你下去與未受割禮的人一同躺臥罷。

32:20 他們必在被刀殺的人中仆倒。她被交給刀劍；要把她和她的眾民拉去。

32:21 勇士中的強者要從陰間對 [1] 埃及王和幫助他的說話；他們是未受割禮被刀殺的人，已經下去，躺臥不動。

32:22 亞述和她聚集的民都在那裏，她民的墳墓在她四圍。他們都是被殺倒在刀下的，

●32:5[1] 直譯，身量。

●32:21[1] 埃及王，直譯，他。

32:23 他們的墳墓設於坑中極深之處；她聚集的民在她墳墓的四圍，都是被
殺倒在刀下的；他們曾在活人之地使人驚恐。

32:24[a] 耶四九 34～39

32:24 [a] 以攔也在那裏，她的眾民在她墳墓的四圍，都是被殺倒在刀下、未受
割禮而下到地最低下之處的；他們曾在活人之地使人驚恐，並且與下
坑的人一同擔當羞辱。

32:25 人給她和她的眾民在被殺的人中設立牀榻；她羣眾的墳墓在她四圍，
他們都是未受割禮被刀殺的；他們曾在活人之地使人驚恐，並且與下
坑的人一同擔當羞辱。他們已經放在被殺的人中。

32:26[a] 結三八 2

32:26 [a] 米設、土巴、和她們的羣眾都在那裏；她們眾民的墳墓在她們四圍，
他們都是未受割禮被刀殺的；他們雖然曾在活人之地使人驚恐，

32:27 卻不得與那未受割禮仆倒的勇士一同躺臥；這些勇士帶着兵器下陰間，
頭枕刀劍，骨頭上有自己的罪孽；他們曾在活人之地使勇士驚恐。

32:28 法老阿，你必在未受割禮的人中破敗，與那些被刀殺的人一同躺臥。

32:29[a] 結二五 12

32:29 [a] 以東在那裏，她君王和一切首領雖然有勇力，還是放在被刀殺的人中；
他們必與未受割禮的和下坑的人一同躺臥。

32:30[a] 結二八 21

32:30 在那裏有北方的眾首領和一切 [a] 西頓人，都與被殺的人一同下去；他
們雖然仗着勇力使人驚恐，還是蒙羞。他們未受割禮，和被刀殺的一
同躺臥，與下坑的人一同擔當羞辱。

32:31 法老看見他們，便爲他被刀殺的眾民，就是法老自己和他的全軍，得
了安慰；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32:32 我任憑法老在活人之地使人驚恐，法老和他的眾民必放在未受割禮的
人中，與被刀殺的人在一起，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以西結書 第三十三章

肆 神藉生命恢復祂的百姓
三三 1～三九 29

一 設立守望者
三三 1～三四 10

33:1 [1]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

33:2[a] 結二 1
33:2[b] 結十四 17
33:2[c] 結三三 7；參賽六二 6

33:2 [a] 人子阿，你要告訴本族的子民說，我若使 [b] 刀劍臨到那一地，那一地
的民從他們中間選取一人，立他爲 [c] 守望的，

33:3[a] 林前十四 8

33:3 他見刀劍臨到那地，就吹 [a] 角警戒眾民，

●33:1[1] 神施行祂的審判，總是有目的的。神審判的目的是要帶進恢復。神的審判是基於祂的公義、聖別和榮耀；藉着祂的審判，神要按祂的公義、聖別和榮耀，恢復祂的子民。神的審判是用不同的憑藉，（五 4，十四 21，）而神的恢復乃是藉着生命。

三三～三九章關於主藉生命恢復的異象，結果帶進四十～四八章神聖別的建造，這些異象該應用於以色列從主再來而開始的復興，就是千年國。（徒三 20～21。）這些異象也該應用於基督裏的信徒，在新約時代對神聖生命的經歷。（參耶三一 31 註 1。）

33:4[a] 結十八 13；徒十八 6

33:4 凡聽見角聲不受警戒的，刀劍若來除滅了他，流他[a]血的罪就必歸到他自己的頭上。

33:5[a] 徒二十 26

33:5 他聽見角聲，不受警戒，流他[a]血的罪必歸到他自己的身上；他若受警戒，便是救了自己的性命。

33:6 倘若守望的人見刀劍臨到，卻不吹角，以致民未受警戒，刀劍來除滅了他們中間的一個人，他雖然因自己的罪孽被除滅，我卻要從守望的人手中追討流他血的罪。

33:7 人子阿，我立了你作以色列家[1]守望的人，你要聽我口中的話，替我警戒他們。

33:8 我何時指着惡人說，惡人哪，你必要死；你若不發言警戒惡人，使他離開他的行徑，那惡人必因自己的罪孽而死，我卻要從你手中追討流他血的罪。

33:9[a] 徒二十 26；提前四 16

33:9 倘若你警戒惡人轉離他的行徑，他仍不轉離，他必因自己的罪孽而死，你卻[a]救了自己的性命。

33:10 人子阿，你要對以色列家說，你們這樣說，我們的過犯和我們的罪在我們身上，我們必因此消滅，怎能存活呢？

33:11[a] 撒下十四 14；結十八 23，32；彼後三 9

33:11 你要對他們說，主耶和華說，我指着我的生存起誓，[a]我斷不喜悅惡人死亡，惟喜悅惡人轉離他的行徑而活。以色列家阿，你們轉離，轉離邪惡的行徑罷，何必死亡呢？

33:12 人子阿，你要對本族的子民說，義人的義，在他犯罪之日不能救他；至於惡人的惡，在他轉離惡行之日也不能使他跌倒。義人在犯罪之日也不能因[1]他的義存活。

33:13 我論到義人說，他必定存活；但他若倚靠他的義而行罪孽，他所行的義都不被記念。論到他所作的罪孽，他必因此死亡。

33:14 再者，我對惡人說，你必定死亡；但他若轉離他的罪，行公正與公義的事：

33:15 他若歸還人的抵押物，償還所搶奪的，遵行生命的律例，不行罪孽，他就必定存活，不至死亡。

33:16[a] 結十八 22

33:16 [a]他所犯的一切罪必不被記念；他行了公正與公義的事，必定存活。

33:17[a] 17～20；結十八 25～29

33:17 [a]你本族的子民還說，主的道路不公平；其實是他們自己的道路不公平。

33:18 義人轉離他的義而行罪孽，就必因此死亡。

33:19 惡人轉離他的惡，行公正與公義的事，就必因此存活。

33:20 你們還說，主的道路不公平。以色列家阿，我必按你們各人所行的審判你們。

33:21[a] 王下二五 4；耶三九 2

33:21 我們被擄之後第十二年十月初五日，有人從耶路撒冷逃出，來到我這裏，說，城已[a]攻破。

●33:7[1] 在神藉生命的恢復裏，祂所作的頭一件事，乃是設立守望者。守望者受神託付，向祂的百姓發出警告並吹號，使神的百姓轉向祂並且悔改而得存活。（2～11，參太三 1～2。）見三 17 註 1。

●33:12[1] 他的義，直譯，它。

33:22[a] 結一 3
33:22[b] 結二四 27

33:22 逃出的人來到的前一日晚上，耶和華的[a]手降在我身上，祂開了我的
口。到了早晨，那人來到我這裏；我的[b]口開了，就不再緘默。
33:23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

33:24[a] 賽五一 2；徒七 5

33:24 人子阿，住在以色列地那些荒廢之處的人說，亞伯拉罕[a]獨自一人，
就得了這地爲業；我們人數眾多，這地必是給了我們爲業的。

33:25[a] 創九 4；利三 17；七 26；十七 10；申十二 16

33:25 所以你要對他們說，主耶和華如此說，你們喫帶[a]血的肉，舉目仰望
你們的偶像，並且殺人流血，你們還能得這地爲業麼？
33:26 你們倚仗自己的刀劍，行可憎的事，人人玷污鄰舍的妻子，你們還能
得這地爲業麼？
33:27 你要對他們這樣說，主耶和華如此說，我指着我的生存起誓，在荒廢
之處的，必倒在刀下；在田野間的，我必交給野獸吞喫；在保障和洞
裏的，必遭瘟疫而死。
33:28 我必使這地荒涼曠廢，她因自己力量而有的驕傲也必止息，以色列的
山都必荒涼，無人經過。
33:29 我因他們所行一切可憎的事，使這地荒涼曠廢；那時，他們就知道我
是耶和華。
33:30 至於你，人子阿，你本族的子民在牆垣旁邊、在房屋門口談論你，各
人對弟兄彼此說，來罷，聽聽有甚麼話從耶和華而出。

33:31[a] 可四 16
33:31[b] 可七 6
33:31[c] 參賽二九 13；可七 6

33:31 他們來到你這裏如同民來聚會，坐在你面前彷彿是我的民，他們[a]聽
你的話卻[b]不去行；因爲他們用[c]口多顯愛情，他們的心卻追隨財利。
33:32 你對於他們，如同善於奏樂、聲音幽雅之人所唱的情歌；他們聽你的
話卻不去行。
33:33 看哪，所說的快要臨到；臨到了，他們就知道在他們中間有了申言者。

以西結書 第三十四章

34:1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

34:2[a] 結二 1
34:2[b] 耶二三 1；亞十一 17
34:2[c] 猶 12

34:2 [a]人子阿，你要向以色列的[b]牧人說豫言，攻擊他們，說，主耶和華如
此說，以色列的牧人有禍了！他們只知[c]牧養自己。牧人豈不當牧養
羣羊麼？
34:3 你們喫脂油、穿羊毛、宰肥壯的，卻不牧養羣羊。

34:4[a] 太十八 12；路十五 4
34:4[b] 參彼前五 3

34:4 瘦弱的，你們沒有養壯；有病的，你們沒有醫治；受傷的，你們沒有
纏裹；被逐的，你們沒有領回；迷失的，你們沒有[a]尋找；但用強力
嚴嚴的[b]轄制。

34:5[a] 王上二二 17；太九 36

34:5 因[a]無牧人，羊就分散；既分散，便作了田野一切走獸的食物。
34:6 我的羊在眾山間，在各高岡上流離，在全地上分散，無人去尋，無人
去找。
34:7 所以，你們這些牧人哪，要聽耶和華的話。

34:8 主耶和華說，我指着我的生存起誓，我的羊因無牧人就成爲掠物，也作了田野一切走獸的食物；我的牧人不尋找我的羊，這些牧人只知牧養自己，並不牧養我的羊；

34:9 所以你們這些牧人哪，要聽耶和華的話：

34:10 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必與牧人爲敵，必從他們手中追討我的羊，使他們不再牧放羣羊，牧人也不再牧養自己；我必救我的羊脫離他們的口，不再作他們的食物。

二 來作牧人

三四 11 ～ 31

34:11[a] 路十五 4；十九 10

34:11 因爲主耶和華如此說，[1] 我必親自 [a] 尋找我的羊，將他們尋見。

34:12 牧人在他四散的羊中間的日子，怎樣尋找他的羊，我必照樣尋找我的羊；這些羊在密雲黑暗的日子四散到各處，我必把他們從那裏救回來。

34:13[a] 賽六五 9～10；耶二三 3；結二八 25；三六 24；太二四 31

34:13[b] 詩一二六 4；賽三五 6；四四 3

34:14[a] 詩二三 2

34:14[b] 耶三三 12

34:15[a] 詩二三 1；八十 1；賽四十 11；參結三七 24；太二 6

34:16[a] 太十五 24；路十五 4；十九 10

34:17[a] 太二五 32 ～ 33

34:13 我必把他們從萬民中 [1] 領出來，從各國 [a] 聚集他們，引導他們歸回自己的地，也必在以色列山上，一切 [2b] 溪水旁邊，在那地一切可居之處牧養他們。

34:14 我必在美好的 [a] 草場牧養他們，他們的住處必在以色列高處的山上；他們必在佳美的住處 [1b] 躺臥，也在以色列山肥美的草場喫草。

34:15 主耶和華說，我必親自 [a] 牧養我的羊羣，使他們得以躺臥。

34:16 迷失的，我必 [a] 尋找；被逐的，我必領回；受傷的，我必纏裹；輭弱的，我必加強；只是肥的壯的，我必除滅—我要按公平牧養他們。

34:17 我的羊羣哪，論到你們，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必在羊與羊中間、[a] 公綿羊與公山羊中間 [1] 施行判斷。

34:18 你們這些肥壯的羊，在美好的草場喫草還以爲不足麼？剩下的草，你們竟用蹄踐踏了；你們喝清水，剩下的水，你們竟用蹄攪渾了。

34:19 至於我羣羊中瘦弱的，只得喫你們用蹄所踐踏的，喝你們用蹄所攪渾的。

34:20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必親自在肥羊和瘦羊中間施行判斷。

34:21 因爲你們用脅用肩擁擠一切瘦弱的，又用角牴觸，以致把他們驅散在外，

●34:11[1] 在神藉生命的恢復裏，祂先打發守望者向祂的百姓吹號，使他們悔改、回轉而得存活；（三三；）然後祂親自顯現作牧人，要尋找並尋見祂的羊。施浸者約翰吹了悔改的號之後，（太三 1 ～ 2，）主耶穌就來作牧人。（太九 36，路十五 1 ～ 7，約十 11。）

●34:13[1] 主這牧人要從萬民中聚集祂的百姓，祂的羊，引導他們歸回迦南地，住在高山上；（14；）迦南地豫表包羅萬有的基督作分給神子民的分，（見申八 7 註 1，）高山表徵復活、升天的基督。

●34:13[2] 這裏的溪水表徵賜生命的靈乃是活水，（約七 37 ～ 39，）是神所賜給我們屬靈的飲料；（林前十二 13；）肥美的草場（14）表徵基督乃是神子民得餧養之處。（約十 9。）藉着那靈作溪水，我們享受基督作肥美的草場。（詩二三 2，參啓二二 1 ～ 2。）

●34:14[1] 在主藉生命的恢復裏，祂餧養我們，給我們喝，同時祂也給我們安息，並醫治我們。（16。）

●34:17[1] 當我們經歷主藉生命的恢復，如 13 ～ 16 節所描繪者，我們中間纔有公義的判斷，一切不義的東西纔會完全被潔除。（17 ～ 22。）

34:22 所以，我必拯救我的羣羊，他們必不再作掠物；我也必在羊和羊中間
施行判斷。

34:23[a] 賽四十11；耶二三4～5；結三七24～25；太二6；約十11；彼前二25
34:23 我必立一[a]牧人照管他們，牧養他們，就是我的僕人[1]大衛；他必牧養
他們，作他們的牧人。

34:24[a] 結三七22
34:24 我耶和華必作他們的神，我的僕人大衛必在他們中間作[1a]首領。我耶
和華已經說了。

34:25[a] 結三七26
34:25 我必與他們立[1a]平安的約，使惡獸從那地絕迹，他們就必安居在曠野，
安睡在林中。

34:26[a] 詩六八9；瑪三10
34:26 我必使他們與我山的四圍成爲[1]福源，我也必叫雨按時落下；那必是
賜[1]福的[a]雨。

34:27[a] 利二六13；耶二20
34:27[b] 結六7
34:27 田野的樹必結果，地也必有出產；他們必在自己的地安然居住。我折
斷他們所負的[a]軛，救他們脫離奴役他們之人的手；那時，他們就[b]知
道我是耶和華。

34:28[a] 結三四25；耶三十10；四六27
34:28 他們必不再作列國的掠物，地上的野獸也不再吞喫他們；他們卻要[a]
安然居住，無人驚嚇。

34:29 我必給他們興起有名的[1]植物；他們在那地不再爲饑荒所滅，也不再
擔受列國的羞辱。

34:30[a] 結三七27
34:30 他們就必知道，我耶和華他們的[a]神是與他們[1]同在的，並知道他們以
色列家是我的民，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34:31[a] 詩一〇〇3；約十11
34:31 你們作我的[a]羣羊，我草場上的羣羊；你們是人，我是你們的神，這
是主耶和華說的。

以西結書 第三十五章

三 進一步審判以東
三五1～15

35:1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

35:2[a] 結二1
35:2[b] 耶四九7～22；結二五12～14；摩一11～12
35:2 [a]人子阿，你要面向[1b]西珥山，說豫言攻擊它，

●34:23[1] 指基督，祂是真大衛，（太十二3，）神羣羊的真牧人，（詩二三，約十11，來十三20，）也是神子民的王。（24，賽九7，何三5，彌五2，路一32～33。）

●34:24[1] 當主耶穌來作牧人照料我們時，祂也來作王管理我們。主作牧人照料我們，結果使我們順從祂爲我們的王，服在祂的君王職分之下，順從祂在我們裏面的寶座。

●34:25[1] 在神藉生命的恢復裏，神的百姓得着恢復，在神那穩妥、不變的平安之約下，得以享受平安，免受惡獸（惡人—徒二十29）的攪擾，從一切的軛和奴役得着完全的自由和釋放，（27，）並有安全，不受仇敵的驚嚇。（28。）

●34:26[1] 在神藉生命的恢復裏，神的百姓得着恢復，不僅蒙受神的賜福，也成爲別人的福源，使別人也得着供應。賜福的雨按時落下，就必有豐富的屬靈糧食，使我們不只自己得着享受，也能供應別人。（27上，29。）

●34:29[1] 或，栽種之處。

●34:30[1] 神的百姓得着恢復，有神的同在，神在他們中間，他們也在神的面前。（30～31。）這描繪出與神完全的交通，就是在一裏，在神人調和裏的交通；在這交通裏我們與神是一，祂也與我們是一。

●35:2[1] 即以東。（15。）這裏重複對以東的審判，（參二五12～14，）指明在神藉

35:3 對它說，主耶和華如此說，西珥山哪，我與你爲敵，必伸手攻擊你，
使你荒涼曠廢。

35:4[a] 結六 7
35:4 我必使你的城邑變爲荒場，你必成爲荒涼；你就[a]知道我是耶和華。

35:5[a] 結二五 12；俄 10
35:5 因爲你永懷[a]仇恨，在以色列人遭災、[1]罪孽到了盡頭的時候，將他們
交與刀劍的權勢；

35:6 所以主耶和華說，我指着我的生存起誓，我必使你遭遇流血的報應，
這血必追趕你；你既不恨惡殺人流血，所以這血必追趕你。

35:7 我必使西珥山荒涼曠廢，我必從那裏剪除來往經過的人。

35:8 我必使西珥的眾山滿了被殺的人。被刀殺的，必倒在你小山和山谷、
並一切深谷中。

35:9[a] 耶四九 17～18；結二五 13；瑪一 3～4
35:9 我必使你永遠[a]荒涼，你的城邑必無人居住，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35:10 因爲你曾說，這二國這二邦必歸於我，我必得爲業，（其實耶和華仍
在那裏，）

35:11 所以主耶和華說，我指着我的生存起誓，我必照着你因仇恨他們而發
出的怒氣和妒忌對待你；我審判你的時候，必在他們中間使人認識我。

35:12 你也必知道我耶和華聽見了你的一切毀謗，就是你攻擊以色列眾山的
話，說，這些山荒涼，是歸我們吞滅的。

35:13 你們也用口向我誇大，增添與我反對的話，我都聽見了。

35:14 主耶和華如此說，全地喜樂的時候，我必使你荒涼。

35:15[a] 俄 12
35:15 你怎樣因以色列家的地業荒涼而[a]喜樂，我必照樣對待你。西珥山哪，
你和以東全地必都荒涼。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以西結書 第三十六章

四 恢復美地
三六 1～21

36:1[a] 結二 1
36:1 [a]人子阿，你要對以色列的眾山豫言說，以色列的眾山哪，要聽耶和華
的話。

36:2 主耶和華如此說，因仇敵攻擊你們說，阿哈！這古老的山岡都歸我們
爲業了！

36:3 所以要豫言說，主耶和華如此說，因爲敵人使你們荒涼，四圍踐踏你
們，好叫你們歸與列國中餘剩的人爲業，並且你們成了說不同方言者
所談論，以及眾人所讒謗的。

36:4 故此，以色列的眾山要聽主耶和華的話。耶和華對大小山岡、大小山
谷、荒廢之地、被棄之城，爲四圍列國中餘剩的人所掠奪、所譏刺的
如此說，

生命恢復的過程中，仍需要神的審判，特別是對豫表舊人的以東。（見二五 12 註 1。）因着舊人非常難對付，所以對舊人的審判必須一再重複，直到我們身體得贖的那日。（弗四 30。）爲要恢復我們，使我們成爲新人，神必須審判我們的舊人，我們的舊造。（羅六 6，弗四 22～24，西三 9～11。）

●35:5[1] 或，末了懲罰的時候。

36:5[a] 結三五 10

36:5 因此，主耶和華如此說，我真發妒憤如火，責備列國中餘剩的人和以東的眾人；他們都滿心快樂、魂中輕蔑的將我的地歸自己爲[a]業，作他們的牧場和掠物。

36:6 所以，你要指着以色列地說豫言，對大小山岡、大小山谷說，主耶和華如此說，我是在妒憤和忿怒之中說話，因你們曾擔受列國的羞辱，

36:7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我舉手起誓說，你們四圍的列國總要擔當自己的羞辱。

36:8[a] 摩九 12，14

36:8 至於你們，[1]以色列的眾山哪，你們必發枝條，爲我的民以色列[a]結果子，因爲他們快要來到。

36:9 我是幫助你們的，也必轉而眷顧你們，使你們得被耕種。

36:10[a] 賽五八 12；六一 4；結三六 33；摩九 14

36:10 我必使以色列全家的人數在你們上面增多，城邑必有人居住，荒場必[a]再被建造。

36:11[a] 結六 7

36:11 我必使人和牲畜在你們上面增多；他們必增多繁衍；我要使你們有人居住，像先前一樣，並要使你們比起初更亨通。你們就[a]知道我是耶和華。

36:12 我必使人，就是我的民以色列，行在你們上面；他們必得你爲業，你要成爲他們的產業，你也不再使他們喪子。

36:13[a] 民十三 32

36:13 主耶和華如此說，因爲人對你們說，你是[a]吞喫人的，又使自己的國民喪子；

36:14 所以主耶和華說，你必不再吞喫人，也不再使自己的國民喪子。

36:15 我使你不再聽見各國的羞辱，不再擔受萬民的辱罵，你也不再使自己的國民絆跌，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36:16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

36:17[a] 利十八 25，27～28；耶二 7

36:17 人子阿，以色列家住在本地的時候，以他們的行徑和作爲[a]玷污那地；他們的行徑在我面前，好像在月經污穢中的婦人那樣不潔。

36:18 所以我因他們在那地上所流人的血，又因他們以偶像玷污那地，就把我的忿怒傾倒在他們身上。

36:19[a] 申二八 64；結二二 15

36:19 我將他們[a]四散在列國，分散在列邦，按他們的行徑和作爲審判他們。

36:20 他們到了所去的列國，就褻瀆我的聖名；因爲人談論他們說，這些是耶和華的民，是從耶和華的地出來的。

36:21 我卻顧惜我的聖名，就是以色列家在所到的列國中所褻瀆的。

五 內在的恢復
三六 22～33

36:22[a] 詩一〇六 8

36:22 所以，你要對以色列家說，主耶和華如此說，以色列家阿，我行這事不是爲你們，乃是爲[1a]我的聖名，就是你們在所到的列國中所褻瀆的。

●36:8[1] 8～15 與 33～36 節說到美地的恢復，表徵恢復對基督豐富的完滿享受。（見申八 7 註 1。）

●36:22[1] 主藉生命的恢復有兩方面：外在的一面見於三四章，內在的一面見於本章 22～33 節。外在的恢復是我們悔改、轉向

36:23[a] 結二十 41；太六 9

36:23 我要使我的大名[a]顯爲聖別；這名在列國中已被褻瀆，就是你們在他
們中間所褻瀆的。我在列國的人眼前，在你們身上顯爲聖別的時候，
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36:24[a] 結三四 13；三七 21

36:24 我必從列國收取你們，從列邦[a]聚集你們，把你們帶回自己的地。

36:25[a] 詩五一 7；多三 5；來十 22

36:25 我必用[1]清水灑在你們身上，你們就[a]潔淨了；我要潔淨你們，使你們
脫離一切的污穢，脫離一切的偶像。

36:26[a] 26～28；結十一 19～20
36:26[b] 耶三二 39；參申三十 6；詩五一 10

36:26 [a]我也要賜給你們[1]新[b]心，將[1]新靈放在你們裏面；又從你們的肉體
中除掉石心，賜給你們肉心。

36:27[a] 結三七 14

36:27 我必將[1]我的[a]靈放在你們裏面，使你們[2]遵行我的律例，謹守遵行我
的典章。

36:28[a] 結二八 25；三七 25
36:28[b] 耶二四 7；三十 22；三一 33；三二 38；結三七 27；亞八 8

36:28 你們必住在我所賜給你們列祖之[a]地；你們要作我的[b]子民，我要作你
們的神。

36:29 我必救你們脫離一切的不潔，也必命令五穀豐登，不使饑荒臨到你們。

36:30 我必使樹木多結果子，田地多有出產，好叫你們在列國中不再因饑荒
受凌辱。

36:31[a] 結二十 43

36:31 [a]那時，你們必追想你們邪惡的行徑和你們不善的作爲，就因你們的罪
孽和可憎的事看自己爲可厭惡的。

36:32 主耶和華說，你們要知道，我這樣行不是爲你們。以色列家阿，當爲
自己的行徑抱愧蒙羞。

36:33 主耶和華如此說，我潔淨你們，使你們脫離一切罪孽的日子，必使城
邑有人居住，荒場再被建造。

六 使那地成如伊甸園
三六 34～36

36:34 從前荒涼之地必仍得耕作，過路的人不再看爲荒涼。

主、並被帶回來享受基督的豐富和神的賜福。內在的恢復是神摸着我們的心和靈，並在生命和性情上改變我們。

神恢復祂的子民，乃是爲祂的聖名行事。生命內在恢復的完成，不是因着我們自己有甚麼長處，乃是因着神爲祂自己的名，在我們裏面作事。（參提後一 9，多三 5。）

●36:25[1] 這裏的清水是指主救贖、潔淨的血，就是洗罪的泉源。（亞十三 1。）主恢復我們，洗去我們兩類不潔的事物：一類是污穢，包括各種罪惡的事、不公的事、不義的事、和黑暗的事；一類是偶像。

●36:26[1] 在主藉生命的恢復裏，祂賜給我們新心和新靈。我們的心是愛的器官，我們的靈是接受的器官。當我們在墮落退後的情形裏，我們的心向主是剛硬的，我們的靈是死的。（弗二 1，四 18。）當主拯救或復興我們時，祂更新我們的心，使我們的石心變爲肉心，就是柔輭並愛祂的心。（參林後三 3。）不僅如此，祂用祂神聖的生命點活並更新我們的靈。（西二 13。）結果我們就愛主，用我們更新的心渴望祂，並且藉着運用我們更新的靈，就能接觸祂、接受祂並盛裝祂。

●36:27[1] 在神藉生命的恢復裏，祂不僅賜給我們一個新心和一個新靈，（26，）也將祂的靈放在我們裏面，就是在我們的靈裏面，使二靈成爲一個調和的靈，（羅八 9，16，）並使我們與祂成爲一靈。（林前六 17。）

●36:27[2] 在我們裏面神的靈含有神的性情，而神的性情與神的律法相符合。因着我們裏面有神的性情，（彼後一 4，）我們照着那有聖靈內住之重生的靈而行，就能自然的謹守神的律法。（羅八 4，加五 16，22～23。）

36:35[a]
賽五一 3；珥二 3

36:35 他們必說，這先前爲荒涼之地，現在成如 [1a] 伊甸園；這荒廢淒涼、毀壞的城邑現在堅固有人居住。

36:36 那時，在你們四圍餘剩的列國，必知道我耶和華修造那毀壞之處，培植那荒涼之地。我耶和華說過，也必成就。

七 加增以色列家的人數，多如羊羣
三六 37 ～ 38

36:37[a]
耶三十 19；結三六 10
36:37[b]
賽四五 11

36:37 主耶和華如此說，我要 [a] 加增以色列家的人數，多如羊羣；他們必爲這事向我 [1b] 求問，我要給他們成就。

36:38 聖別作祭物的羊羣怎樣多，耶路撒冷在所定的節期羊羣怎樣多，照樣，荒涼的城邑必被人羣充滿；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以西結書 第三十七章

八 枯乾骸骨與兩根木杖的異象，表明神子民的重生與更新
三七 1 ～ 28

1 枯死離散的骸骨形成軍隊
1 ～ 14

37:1[a]
結一 3
37:1[b]
結三 14；八 3；十一 24；路四 1

37:1 耶和華的 [a] 手降在我身上，耶和華在祂的 [b] 靈裏帶我出去，將我放在平原中；這平原徧滿 [1] 骸骨。

37:2 祂使我從骸骨的四圍經過，在平原上的骸骨甚多，而且極其枯乾。

37:3[a]
結二 1
37:3[b]
約五 25

37:3 祂對我說，[a] 人子阿，這些骸骨能 [b] 活過來麼？我說，主耶和華阿，你是知道的。

37:4 祂又對我說，你要向這些骸骨 [1] 申言說，枯乾的骸骨阿，要聽耶和華的話。

37:5[a]
結三七 9；創二 7；約二十 22；啓十一 11；參詩一〇四 29

37:5 主耶和華對這些骸骨如此說，我必使 [1a] 氣息進入你們裏面，你們就要活了。

●36:35[1] 在主藉生命的恢復裏，祂的子民變成像伊甸園一樣，在其中基督這生命樹是他們豐富的供應。（創二 8 ～ 9。）

●36:37[1] 主應許要加增我們的人數，多如羊羣，但我們需要爲此禱告，求祂成就這事。（參路十 2。）

●37:1[1] 三四章描繪神對祂百姓外在一面的恢復，是藉着祂來作他們的牧人，尋找祂失迷的羊，帶他們歸回本地；三六章說到神藉生命內在一面的恢復，是藉着賜給祂的百姓一個新心和一個新靈，又將祂的靈放在他們裏面。三七章啓示神的靈如何進入祂的百姓裏面，爲要點活他們，使他們能成爲團體的身體，形成軍隊，並建造成爲神的居所。

枯乾骸骨的異象表明，在神進來更新並重生我們以前，我們不僅是罪惡並污穢的，（三六 25，）也是死的，埋在各種罪惡、世俗、宗教事物的『墳墓』裏。（12 ～ 13。）我們像枯死的骸骨，脫節離散，沒有合一。但主乃是死人的救主。（約五 25，弗二 1 ～ 8。）

●37:4[1] 以西結在本章的申言，不是豫言，乃是爲主說出或宣告一些事。當以西結申言時，神就將那靈賜給人。（10，14。）在聖經中，申言主要的意思不是豫言，乃是說出主，將主供應給人。見林前十四 24 ～ 25 註。

●37:5[1] 或，靈。希伯來文，ruach，如阿克，在 5 ～ 10 和 14 節繙成不同的字：風、氣息、靈。在屬靈的經歷上，當神吹在我們身上時，祂的氣息就是風；當我們呼吸這風時，那就是氣息；當氣息進到我們裏面時，那就是靈。

37:6[a] 結六 7

37:6 我必給你們加上筋，使你們長肉，又將皮遮蔽你們，使氣息進入你們裏面，你們就要活了；你們便[a]知道我是耶和華。

37:7 於是，我遵命申言。正申言的時候，就有響聲，不料，有震動；骸骨彼此[1]接近，骨與骨聯絡。

37:8 我觀看，見骸骨上有筋，也長了肉，又有皮遮蔽其上，只是裏面還沒有氣息。

37:9[a] 約三 8

37:9 主對我說，你要向風申言；人子阿，你要申言，向[a]風說，主耶和華如此說，氣息阿，要從四[1]方而來，吹在這些被殺的人身上，使他們活了。

37:10[a] 創二 7；啓十一 11；參約二十 22

37:10 於是我遵命申言，[a]氣息就進入骸骨，骸骨便[1]活了，並且站起來，成爲極大的軍隊。

37:11[a] 詩一四一 7

37:11 主對我說，人子阿，這些[a]骸骨就是以色列全家。他們說，我們的骨頭枯乾了，我們的指望失去了，我們被剪除淨盡了。

37:12[a] 賽二六 19；何十三 14；參賽六六 14
37:12[b] 結三六 24；三七 25

37:12 所以你要申言，對他們說，主耶和華如此說，我的民哪，我必開你們的[a]墳墓，使你們從墳墓中上來，[b]領你們進入以色列地。

37:13 我的民哪，我開你們的墳墓，使你們從墳墓中上來，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37:14[a] 結三六 27

37:14 我必將我的[a]靈放在你們裏面，你們就要活了；我將你們安置在本地，你們就知道我耶和華如此說，也如此成就了；這是耶和華說的。

2 兩根木杖接連，爲着建造神的家

15 ～ 28

37:15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

37:16[a] 參民十七 2

37:16 人子阿，你要取一根[1a]木杖，在其上寫：爲猶大和他的同伴以色列人；又取一根[1]木杖，在其上寫：爲約瑟（以法蓮的木杖）和他的同伴以色列全家。

37:17 你要使這兩根木杖彼此接連爲一，在你手中成爲一根。

37:18 你本族的子民問你說，你不告訴我們這些木杖是甚麼意思麼？

當以西結申言時，神就吹風，百姓接受氣息，這氣息就成爲靈，就是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 45 下，林後三 6。）參約三 8 與註 1。

●37:7[1] 枯骨先彼此接近聯絡，然後有氣息進到他們裏面，（10，）這表明我們必須先聚集成爲一，然後就會接受神的氣。（參約二十 19 ～ 22，徒一 12 ～ 14，二 1 ～ 4。）

●37:9[1] 直譯，風。

●37:10[1] 本章的啓示表明，身體、召會、和神的家要有真正的一，惟一的路乃是生命的路。氣息進到死人裏面，成爲他們的生命，死人便活了，並且站起來，成爲極大的軍隊。枯骨以及 16 ～ 17 節的兩根枯枝能成爲一，不是藉着恩賜或教訓，乃是藉着生命。枯骨和枯枝被點活並成爲一，這一乃是生命分賜與生命長大的結果。（參約十七 2，11，17，21 ～ 23，弗四 11 ～ 16。）

●37:16[1] 這兩根無生命的木杖象徵以色列國分裂的兩部分—南方的猶大國和北方的以色列國。這兩國不能合一，並且在主眼中，他們完全死了、枯乾了。他們被點活以後，就能聯結爲一。（17。）見 10 註 1。1 ～ 14 節的枯骨是爲着形成軍隊，爲神爭戰；16 ～ 22 節的木杖是爲着建造神的家，作神的居所。

37:19 你就對他們說，主耶和華如此說，我要將約瑟和他同伴以色列支派的
木杖，就是那在以法蓮手中的取來，放在猶大的木杖上，使其成爲一
根木杖，二者就在我手中成爲一根。
37:20 你在其上寫字的那兩根木杖，要在他們眼前拿在手中；
37:21[a] 賽十一 12；結三六 24；太二四 31
37:21 要對他們說，主耶和華如此說，我要將以色列人從他們所到的列國中
收取，又從四圍[a]聚集他們，領他們進入自己的地。
37:22[a] 賽十一 13；耶三 18；五十 4；何一 11；亞十 6
37:22 我要使他們在那地，在以色列的眾山上成爲一[a]國，有一王作他們眾
人的王；他們不再是二國，絕不再分爲二國。
37:23[a] 結三六 25；多二 14
37:23 他們必不再因偶像和可憎的物，並一切的過犯玷污自己；我卻要救他
們出離一切的住處，就是他們犯罪的地方，並要[a]潔淨他們。如此，
他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他們的神。
37:24[a] 耶二三 5；三十 9；結三四 23～24；參可十一 10
37:24 我的僕人[1a]大衛必作他們的王，他們眾人必歸一個[b]牧人。他們必遵
行我的典章，謹守遵行我的律例。
37:24[b] 賽四十 11；太二 6；約十 16
37:25 他們必住在我賜給我僕人雅各的地上，就是你們列祖所住之地；他們
和他們的子孫，並子孫的子孫，都必住在那裏，直到永遠。我的僕人
大衛必作他們的首領，直到永遠。
37:26[a] 詩八九 3；賽五五 3；耶三二 40；結三四 25
37:26 並且我要與他們立平安的[a]約，作爲與他們所立的永約。我也要將他
們安置在本地，使他們的人數增多，又在他們中間設立我的聖所，直
到永遠。
37:27[a] 利二六 11～12；結四三 7；約一 14；林後六 16；啓二一 3，7
37:27 我的[a]帳幕必在他們中間；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b]子民。
37:27[b] 結十一 20；十四 11；三六 28
37:28 我的聖所在以色列人中間直到永遠，列國就必知道我是使以色列分別
爲聖的耶和華。

以西結書 第三十八章

九 進一步審判以色列的仇敵—歌革和瑪各
三八 1～三九 29

38:1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
38:2[a] 結二 1
38:2[b] 啓二十 8
38:2 [a]人子阿，你要面向[1]瑪各地的[1b]歌革，就是羅施、米設、土巴的首領，
說豫言攻擊他，
38:3 說，主耶和華如此說，羅施、米設、土巴的首領歌革阿，我與你爲敵。
38:4 我必將你調轉過來，用鉤子鉤住你的腮頰，將你和你一切的軍兵、馬
匹、馬兵帶出來，都披掛齊全，成了大隊，有大小盾牌，各拿刀劍；
38:5 有波斯人、古實人和弗人與他們在一起，各拿盾牌，頭上戴盔；
38:6 歌篾人和他們的全軍，北方極處的伯陀迦瑪人和他們的全軍，這許多
民族都同着你。
38:7 你要準備；你和那聚集到你這裏的全部羣眾都要準備，你要作他們的
護衛。

●37:24[1] 指基督，就是真大衛。（見三四 23 註 1。）此處關於以色列的豫言，要應驗於千年國，就是復興的時代，並應驗於永世，就是新天新地。

38:8 過了多日，你必被點閱出戰；到末後之年，你必來到脫離刀劍得恢復
之地，其百姓從許多民族中，聚集到以色列常久荒涼的眾山上。如今
他們從各民族中被領出來，都在那裏安然居住。

38:9[a] 啓二十 9

38:9 你必[a]上來，如暴風臨到；你和你的全軍，並同着你的許多民族，必
如密雲遮蓋那地。

38:10 主耶和華如此說，到那日，你心必起意念，圖謀惡計，

38:11 說，我要上那無城牆的村莊之地；我要到那平靜安居的民那裏，他們
都安然居住，沒有城牆，無門無閂；

38:12 我要搶奪擄物，奪取掠物，反手攻擊那從前荒涼、現在有人居住的地方，
又攻擊那從列國招聚出來、得了牲畜財貨、住在地上中心地帶的民。

38:13 示巴人、底但人、他施的客商、和其間的少壯獅子都必問你說，你來
要搶奪擄物麼？你聚集羣眾要奪取掠物麼？要搬走金銀，擄去牲畜、
財貨麼？要搶奪許多擄物麼？

38:14 因此，人子阿，你要說豫言，對歌革說，主耶和華如此說，到我民以
色列安然居住之日，你豈不知道麼？

38:15[a] 參啓二十 8

38:15 你必從自己的地方，從北方的極處，率領許多民族[a]來，都騎着馬，
乃大隊聚集的人，並極多的軍兵。

38:16[a] 啓二十 9

38:16 歌革阿，你必[a]上來攻擊我的民以色列，如密雲遮蓋那地。末後的日子，
我必帶你來攻擊我的地，好叫列國的人，到我在他們眼前，在你身上
顯爲聖別的時候，得以認識我。

38:17 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在古時藉我的僕人以色列的申言者所說的，就是
你麼？當日他們多年豫言我必帶你來攻擊以色列人。

38:18 主耶和華說，在那日，歌革來攻擊以色列地的時候，我的怒氣要從鼻
孔裏發出。

38:19[a] 詩八九 46；來十 27
38:19[b] 參該二 6～7；啓十一 13；十六 18

38:19 我在妒忌和[a]怒火之中說，那日在以色列地必有大[b]地震；

38:20 甚至海中的魚、天空的鳥、田野的獸、地上所爬的一切爬物、和地面
上的眾人，因見我的面就都震動；山嶺必崩裂，陡巖必塌陷，牆垣都
必坍倒於地。

38:21 主耶和華說，我必呼喚我的諸山發刀劍來攻擊歌革；各人的刀劍要攻
擊自己的弟兄。

38:22[a] 出九 23；啓八 7；二十 9

38:22 我必用瘟疫和流血的事審判他；我也必將暴雨、大雹、[a]火與硫磺，降
在他和他的軍隊，並他所率領多族的民身上。

38:23 我必顯爲大，顯爲聖別，在多國人的眼前讓人認識，他們就知道我是
耶和華。

●38:2[1] 三八～三九章所題關於歌革和瑪各的事，可能與啓十四 19～20，十六 12～21，十九 11～18 所記關於哈米吉頓大戰的事相符合。這也許指明在這世代的末了，歌革和瑪各要在那些試圖毀滅以色列的列國中領頭。見啓二十 8 註 2。

●39:1[1] 見三八 2 註 1。

以西結書 第三十九章

39:1[a] 結二 1
39:1[b] 啓二十 8
39:2[a] 參啓二十 8

39:1 [a] 人子阿，你要向 [1b] 歌革說豫言攻擊他，說，主耶和華如此說，羅施、
米設、土巴的首領歌革阿，我與你爲敵。
39:2 我必將你調轉過來，引你前往，帶你從北方的極處上來，[a] 帶你到以色
列的眾山上；
39:3 我必從你左手打落你的弓，從你右手打掉你的箭。
39:4 你和你的軍隊，並你所率領多族的民，都必倒在以色列的眾山上。我
必將你給各類的鷙鳥和田野的走獸作食物。
39:5 你必倒在田野，因爲我曾說過；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39:6[a] 結三八 22；啓二十 9；摩一 4
39:6[b] 結六 7
39:7[a] 結三八 16，23

39:6 我要降 [a] 火在瑪各和那些安居於眾海島的人身上，他們就 [b] 知道我是耶
和華。
39:7 我要在我民以色列中使人認識我的 [a] 聖名，也不容我的聖名再被褻瀆；
列國人就知道我是耶和華以色列中的聖者。
39:8 主耶和華說，這日事情臨近，也必成就；這乃是我所說的日子。
39:9 住以色列城邑的人必出去，用器械當柴焚燒，就是用大小盾牌、弓箭、
槍、矛當柴燒火，直燒七年。
39:10 他們不必從田野撿柴，也不必從樹林伐木，因爲他們要用器械當柴燒
火；他們要搶奪那搶奪他們的人，擄掠那擄掠他們的人，這是主耶和
華說的。
39:11 當那日，我必在以色列，就是海以東，人所經過的谷，賜給歌革一塊
墳地，使經過的人到此停步。在那裏人必葬埋歌革和他一切的羣眾，
就稱那地爲哈們歌革谷。
39:12 以色列家必用七個月葬埋他們，爲要潔淨那地。
39:13 那地的眾民都必葬埋他們；當我得榮耀的日子，這事必叫他們得名聲，
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39:14 他們必分派人時常在那地巡行，巡行的人要與那些葬埋剩在地面上之
屍首的人，一同潔淨那地。過了七個月，他們還要搜尋。
39:15 巡行的人要行經那地，見有人的骸骨，就在旁邊立一標記，等負責葬
埋的人來將骸骨葬在哈們歌革谷。
39:16 那裏也有一城名叫哈摩那。他們必這樣潔淨那地。

39:17[a] 啓十九 17
39:17[b] 賽三四 6；五六 9；耶十二 9；番一 7
39:18[a] 啓十九 18

39:17 至於你，人子阿，主耶和華如此說，你要對各類的 [a] 飛鳥和田野一切的
走獸說，你們聚集 [b] 來罷，要從四圍聚集來赴我的祭筵，就是我爲你們
宰獻祭物，在以色列眾山上所豫備的大祭筵，好叫你們喫肉、喝血。
39:18 你們必喫勇士的 [a] 肉，喝地上首領的血，就如喫公綿羊、羊羔、公山羊、
公牛，都是巴珊的肥畜。
39:19 你們喫我爲你們宰獻祭物所豫備的祭筵，必喫飽了脂油，喝醉了血。
39:20 你們必在我席上飽喫馬匹和坐車的人，並勇士和一切的戰士，這是主
耶和華說的。

39:21[a] 出十四 4

39:21 我必顯我的[a]榮耀在列國中，萬國就必看見我所行的審判，與我所加在他們身上的手。

39:22 這樣，從那日以後，以色列家必知道我是耶和華他們的神。

39:23[a] 結三六 18～20，23
39:23[b] 利二六 25；詩一〇六 41；賽四二 24

39:23 列國人也必知道以色列家被擄，是因他們的[a]罪孽，因他們干犯我，我就掩面不顧，將他們[b]交在敵人手中，他們便都倒在刀下。

39:24 我是照他們的污穢和過犯對待他們，並且我掩面不顧他們。

39:25[a] 耶三十 3，18；結三四 13；三六 24

39:25 因此，主耶和華如此說，現在我要使雅各被擄的人[a]歸回，要憐憫以色列全家，又爲我的聖名發妒忌。

39:26 他們在自己的地安然居住，無人驚嚇時，就要擔當自己的羞辱，和干犯我的一切罪。

39:27 我將他們從萬民中領回，從仇敵之地招聚出來時，我必在許多國的民眼前，在他們身上顯爲聖別。

39:28 因我使他們被擄到列國中，後又聚集他們歸回自己的地，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他們的神；我必不再留他們一人在列國那裏。

39:29[a] 珥二 28～32；亞十二 10；徒二 17

39:29 我也不再掩面不顧他們，因我已將我的靈[a]澆灌以色列家，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以西結書 第四十章

伍 神聖別建造的異象
四十 1～四八 35

一 時間與地點
四十 1～2

40:1[a] 參結一 2
40:1[b] 結三三 21
40:1[c] 結一 3

40:1 [1]我們被擄[2a]第二十五年，耶路撒冷城被[b]攻破後第十四年，正在[3]年初，月之[3]初十日，耶和華的[c]手降在我身上，祂把我帶到那裏。

●40:1[1] 本書前三段說到主的榮耀、（一、）神的審判、（二～三二、）和主的恢復，（三三～三九，）那都是爲着神聖別的建造。（四十～四八。）神永遠的定旨是要得着一個建造，作祂自己與祂選民的調和。凡神在祂子民當中，並在地上列國當中所作的，都是爲着祂的建造。這由啓示錄這卷書所證實；啓示錄與以西結書平行，總結於神終極的建造，就是新耶路撒冷。（啓二一2～二二5。）

所羅門建造的殿被毀，（王下二五 8～9，）後由被擄到巴比倫而歸回的人所重建。（拉三 6 下～13，六 13～15。）這殿後來又由希律用四十六年建成的殿所頂替。（約二 20。）希律的殿在主後七十年被提多率領的羅馬軍隊所毀。（但九 26，太二三 38，二四 2。）無論是以斯拉時代的殿，或是希律時代的殿，都不是所羅門所建之殿充分的恢復。然而，以西結異象中的殿是所羅門之殿充分的恢復，並且超過之。雖然這殿的本身與所羅門所建的殿大小一樣，（四一 2，4，參王上六 2，）但在以西結的異象中有許多關於門、院子、和殿四圍屋子的細節，指明這是所羅門之殿的擴大。因此，從亞伯拉罕的帳棚開始，（見創十三 18 註 1，）進展到帳幕，然後到所羅門的殿，總結於以西結異象中的殿，在舊約中有神建造之擴大的持續進展。這擴大表徵神子民對基督之經歷的持續加增。（參王上六 2 註 1。）神在舊約的建造豫表神在新約屬靈的建造，開始於耶穌基督，就是成肉體的神，作神的帳幕（約一 14）和神的殿；（約二 19～21；）進前到召會，就是基督的身體，作基督的擴大；（弗一 22～23，二 20～22；）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作神建造在永世裏終極的彰顯和擴

40:2[a] 結八 3
40:2[b] 參啓二一 10

40:2 在神的異象中，祂[a]帶我到以色列[1]地，把我安置[b]在極[1]高的山上；
在山上的南邊有彷彿一座城的建築。

二 人的異象
四十 3

40:3[a] 結一 7；但十 6；啓一 15
40:3[b] 啓十一 1；二一 15

40:3 祂帶我到那裏，見有一個[1]人，樣子像[1a]銅，手拿麻繩和量度的[2b]葦子，
站在門口。

三 聖殿的異象
四十 4～四四 31

1 外院
四十 4～27

40:4[a] 結二 1

40:4 那人對我說，[a]人子阿，凡我所指示你的，你都要用眼看，用耳聽，並
要放在心上；因爲我帶你到這裏來，目的是要使你看見；凡你所看見的，
你都要告訴以色列家。

40:5[a] 參結四二 20
40:5[b] 啓十一 1

40:5 看哪，殿外四圍有[1a]牆。那人手拿[b]量度的葦子，長六肘，每肘是一[2]
肘零一掌。祂量那建築的牆，厚一葦，高一葦。

40:6 祂到了朝東的[1]門，就上門的臺階，量門的過道，深一葦；每一過道
深一葦。

大。（啓二一 2～3，15～17。）

四十～四八章中關於神聖別建造的異象，要按字面應驗於復興的時候，那時得復興的以色列要重建聖殿和耶路撒冷城，作他們在千年國裏與神同住之處。其中一切細節的屬靈意義，都該應用於新約的信徒身上，他們乃是神屬靈建造—召會—的組成分子。

●40:1[2] 以西結看見第一個異象，就是主榮耀顯現的異象，是在他三十歲時，那是祭司開始盡功用的年紀。（一 1。）他看見末一個異象，就是神聖別建造的異象，是在二十年後，（參一 2，）在他五十歲時，那是祭司退休的年紀。（民四 3。）這指明以西結要看見神建造的異象，需要在生命裏更成熟。（參一 1 註 1。）

●40:1[3] 年初，指明神建造的異象把我們帶到新的開始。正月初十日，是以色列人豫備逾越節羊羔的日子。（出十二 3。）這指明我們基督徒生活中每一次新的開始，都是基於基督這逾越節的羔羊，（約一 29，林前五 7，）和祂的救贖。

●40:2[1] 要看見神聖別建造的異象，以西結從被擄之地，被帶到以色列地（豫表包羅萬有的基督作神分給祂子民的分—見申八 7 註 1，）在耶路撒冷城的高山（表徵基督的復活和升天。）這是正確的地位、正確的立場和正確的角度，使以西結能看見這樣的異象。見啓二一 10 註 1。

●40:3[1] 這人乃是基督。在這裏的異象中，祂不是在寶座上顯爲金銀合金的樣子，（一 26～28，）乃是在建造的門口顯爲銅的樣子。銅表徵基督受神審判的試驗。（民十六 37～39，二一 8～9。）基督經過神的審判，完全彀資格來量度（藉審判而據有）凡屬於神建造的事物。（亞二 1 與註。）

●40:3[2] 葦子是爲着量度，（參啓十一 1，二一 15，）量度是藉着審判而試驗，爲要據有。

●40:5[1] 殿四圍的牆是爲着分別，將屬於神的和不該屬於神的分開。牆的厚度和高度都是六肘，因此，牆的截面是六肘見方。六這數字表徵第六日被造的人，因此，牆有一個六肘見方的截面，表徵基督自己是正直、完全並完整的人。（參啓二一 16 註 1。）這樣一位基督是神建造的分別線。只有被包括在基督裏面的，纔屬於神的權益和神的建造。（弗二 21。）

●40:5[2] 用來量度神聖別建造的肘不是人尋常的肘，指明這量度不是照人的標準，乃是照神的標準。

●40:6[1] 門（指門洞）分爲四段：外面的過道、（6、）通道（院子—14、）裏面的過道

40:7 又有[1]衛房，每房長一葦，寬一葦，衛房之間相隔五肘；挨着向殿之門廊的過道，寬一葦。

40:8 祂又量向殿的[1]門廊，橫寬一葦。

40:9 又量門廊，縱寬八肘；廊子的牆柱，柱面闊二肘；門廊向着殿。

40:10 朝東的門洞有衛房：這旁三間，那旁三間，三間都是一樣的尺寸；這邊和那邊的牆柱，都是一樣的尺寸。

40:11 祂量門口，寬[1]十肘，門長十三肘。

40:12 衛房前伸出的邊緣，這邊一肘，那邊伸出的邊緣一肘；衛房這邊六肘，那邊六肘。

40:13 又量門洞，從這衛房頂的後檐到那衛房頂的後檐，寬二十五肘；衛房門口與門口相對。

40:14 又[1]量牆柱，柱面共闊六十肘；門洞內是院子，有牆柱爲界。

40:15 從大門口前面到內門廊前面，共五十肘。

40:16[a] 王上六 4
40:16[b] 結四十 26，31，34；四一 18；啓七 9
40:17[a] 啓十一 2

40:16 在門洞裏面周圍，衛房並牆柱間都有[1a]嚴緊的窗櫺；廊子裏面周圍也有窗，牆柱上有雕刻的[2b]棕樹。

40:17 祂帶我進[a]外院，見有[1]屋子，又有鋪石地，鋪造在院的周圍；鋪石地上有屋子三十間。

（7）和門廊。（8～9。）門是神建造的入口，表徵基督是我們進入神裏面，進入神的權益、神的建造、和神的國的門路。（約十四 6，20，啓二一 21 上。）牆把罪人和神分開，但門把人帶進神裏面，帶進神的建造裏。見啓二一 21 註 1。

●40:7[1] 或，小廂房。後文同。六間衛房分爲兩組，每組三間，（10，）表徵衛房是一個人位，就是基督自己，祂是三一神（三）成了人（六，）並在十字架上被『裂開。』六間衛房每間都是六肘見方，因此與牆的截面尺寸相同。（見 5 註 1。）這指明主耶穌在祂的人位和工作上，是神榮耀和聖別的保衛。藉着經過基督這門，我們就有資格進入神那滿了祂榮耀和聖別的建造裏。

●40:8[1] 門廊寬度是六肘，六這數字表徵第六日被造的人。門廊的長度是八肘，（9，）八這數字表徵基督的復活，發生在新的七日的第一日，乃是新的起頭。（約二十 1。）這些尺寸表徵主耶穌這人作爲神建造的門，完全是在復活裏。這些尺寸也表徵，當我們到達門廊，我們就是在復活裏，有新的起頭。

●40:11[1] 這裏十這數字含示十誡。這指明凡十誡所要求的，門口都成全了。主耶穌這『方正、』正直並完全的人，（見 5 註 1，）成全十誡一切的要求，祂又成了我們進入神建造的門。關於門進一步的細節，見以西結書生命讀經，第十九篇。

●40:14[1] 直譯，造。

●40:16[1] 見王上六 4 註 1。

●40:16[2] 棕樹生長在野地，且是長青的。棕樹表徵得勝和永存的力量。（出十五 27，啓七 9。）門的牆柱上有棕樹，表徵保衛神聖別和榮耀的基督，乃是永存、得勝的一位，祂站立、托住、扶持並得勝。基督是牆柱，用得勝、永存的生命支撐並擔負神的建造。

●40:17[1] 外院東、南、北三邊靠牆的地方，有六塊不同的鋪石地，每塊地上有五間屋子，總共有三十間屋子。除了鋪石地上的三十間屋子，還有四個小院在外院的四個拐角。（四六 21～24 與 21 註 1。）這些是供百姓煮祭物之處。鋪石地可能是用石頭作的，表徵那使我們成爲石頭（約一 42，太十六 18）之重生的立場，叫我們從世上的污穢分別出來。（參路十五 22 註 7。）這些屋子是百姓喫祭物的場所，指明它們是百姓享受基督作祭物和供物的地方。（祭司是在內院喫祭物，〔四二 1～14，〕百姓是在外院喫。）我們經過神居所的大門以後，就來到外院，進入屋子，站在我們重生的『石頭』上，喫基督並享受基督，祂是一切供物的實際。（來十 5～10。）

40:18 鋪石地，就是矮鋪石地，在各門洞兩旁，其寬度與門洞的長度相同。
40:19 祂從下門前面，量到內院門外前面，寬一百肘，東面和北面都是如此。
40:20 祂量外院朝北的門，長寬若干。
40:21 門洞的衛房，這旁有三間，那旁有三間。門洞的牆柱和廊子，與第一
個門的尺寸一樣；門洞長五十肘，寬二十五肘。
40:22[a] 結四十 16；啓七 9
40:22 其窗和廊子，並雕刻的[a]棕樹，與朝東的門尺寸一樣；登七層臺階上
到這門，前面有廊子。
40:23[a] 結八 16；四十 28
40:23 [a]內院有門與這外門相對，北面和東面都是如此。祂從這門量到那門，
共一百肘。
40:24 祂帶我往南去，見朝南有門，祂又照先前的尺寸量門洞的牆柱和廊子。
40:25 [1]門洞與廊子的周圍都有窗，和先量的窗一樣；門洞長五十肘，寬
二十五肘。
40:26 登七層臺階上到這門，前面有廊子；門的牆柱上有雕刻的棕樹，這邊
一棵，那邊一棵。
40:27 內院朝南有門，祂從這門量到朝南的那門，共一百肘。

2 內院
四十 28 ～ 47

40:28 祂帶我從南門進內院，就照[1]先前的尺寸量南門；
40:29 衛房、牆柱和廊子，都照先前的尺寸；門洞與廊子的周圍都有窗；門
洞長五十肘，寬二十五肘。
40:30 周圍有廊子，長二十五肘，寬五肘。
40:31[a] 結四十 16
40:31 廊子朝着外院，牆柱上有雕刻的[a]棕樹；這門的臺階有[1]八層。
40:32 祂帶我進到內院的東面，就照先前的尺寸量東門；
40:33 衛房、牆柱和廊子，都照先前的尺寸；門洞與廊子的周圍都有窗；門
洞長五十肘，寬二十五肘。
40:34[a] 結四十 16
40:34 廊子朝着外院，門洞兩旁的牆柱上都有雕刻的[a]棕樹，這門的臺階有
八層。
40:35 祂帶我進北門，就照先前的尺寸量那門，
40:36 就是量衛房、牆柱和廊子；門洞周圍都有窗；門洞長五十肘，寬
二十五肘。
40:37 門的[1]廊子朝着外院，門洞兩旁的牆柱上都有雕刻的棕樹，這門的臺
階有八層。

●40:25[1] 門洞，直譯，它。

●40:28[1] 內院門洞的細節（28 ～ 37）與外院門洞的細節相同，指明我們進入內院時，就重複對基督的經歷。我們經歷的是同一位基督，但我們對祂有更多的經歷。

●40:31[1] 在內院入口有另一組臺階，（參 22，26，）共八層。這指明在經歷神建造的事上越往裏面進展，我們就越高。八這數字表徵復活。這指明我們若要進入內院，就必須在復活裏。所有天然的生命和天然的人都必須棄絕，被十字架除去。

●40:37[1] 此乃照七十士希臘文譯本；希伯來文作，柱子。

40:38[a]
利一 13；代下四 6
40:39[a]
結四二 13；四六 20

40:38 門洞的牆柱旁有[1]屋子和門；[2]祭司在那裏[a]洗燔祭牲。
40:39 在門廊內，這邊有兩張[1]桌子，那邊有兩張桌子，在其上可以宰殺燔祭牲、[a]贖罪祭牲、和贖愆祭牲。
40:40 上到朝北的門口，在外面這邊有兩張桌子，門廊那邊也有兩張桌子。
40:41 門旁這邊有四張桌子，那邊有四張桌子，共八張桌子，祭司在其上宰殺祭牲。

40:42[a]
出二十 25

40:42 爲燔祭牲有四張桌子，是[a]鑿過的石頭作成的，長一肘半，寬一肘半，高一肘，祭司將宰殺燔祭牲和平安祭牲所用的器具放在其上；
40:43 有雙鉤，寬一掌，釘在廊內的四圍。桌子上有祭牲的肉。
40:44 在內院裏，內門外有[1]兩間屋子，一間在北門旁，朝南；一間在[2]南門旁，朝北。

40:45[a]
民三 27～28，32，38；代上九 23；結四四 14
40:46[a]
民十八 5
40:46[b]
王上二 35；代上二四 3，6；結四三 19；四四 15
40:47[a]
出四十 29；結四三 13；太二三 35

40:45 祂對我說，這朝南的屋子是爲[a]看守殿宇的祭司；
40:46 那朝北的屋子是爲看守[a]祭壇的祭司。這些祭司是利未人中[b]撒督的子孫，近前來事奉耶和華的。
40:47 祂又量內院，長一百肘，寬一百肘，是見方的；[1a]祭壇在[2]殿前。

3 殿
四十 48～四一 26

●40:38[1] 這間屋子可能是在內院北邊的門洞裏，是祭司洗燔祭牲的地方。（利一 3～9。）這指明我們的經歷到了這點，就豫備好給神作燔祭。我們經過內院的門洞以後，就在復活裏，在更高一層。（見 31 註 1。）在這裏，我們不再僅僅是一般的百姓，乃是成了祭司，豫備好藉着獻燔祭事奉主，意思就是豫備好絕對爲着主。（見利一 3 註 1。）

●40:38[2] 直譯，他們。41、42 節者同。

●40:39[1] 北邊門洞裏的八張桌子是宰殺祭牲用的。（39～43。）這些桌子分作兩組，每組四張。（41。）這些桌子長寬都是一肘半，高一肘。（42。）一這數字表徵獨一的神。長度的一肘半加上寬度的一肘半，就是三肘；三這數字表徵在復活裏的三一神。三一神已經『裂開，』由桌子位於門的兩邊，以及每張桌子的寬度是三肘的一半所指明。因此，與這八張桌子有關的數字表徵三一神（三，）這獨一的神（一，）成爲受造之物（四，）在十字架上被『裂開，』卻復活了（八。）如今祂在復活裏，乃是見證（二。）今天我們的事奉，我們的職事，必須在三一神這獨一的神裏面，祂作爲受造者被『裂開，』如今在復活裏乃是活的見證。

●40:44[1] 此乃照七十士希臘文譯本；希伯來文作，歌唱者的廂房。

●40:44[2] 此乃照七十士希臘文譯本；希伯來文作，東。

●40:47[1] 表徵基督十字架的祭壇，不僅是內院的中心，也是殿整個範圍的中心。這祭壇實際上乃是宇宙的中心。十字架作爲宇宙的中心，指向基督包羅萬有的死，其中牽連了神、人、和一切受造之物。（見四三 13 註 2。）十字架上的死對神是釋放，（路十二 49～50，約十二 24，）對人和一切消極的事物是了結。（羅六 6，來二 14，九 26～28，加六 14，弗二 14～15。）在基督的死裏，神在人裏經過死而得釋放，人在神裏受死而被了結。

十字架不僅是神聖別建造的中心，也是這建造的圓周。門、喫祭牲、煮祭物的屋子、和宰殺祭牲的桌子，都含示十字架。因此，十字架擴展到四方，到神建造的每個角落。我們若要在神的殿裏接觸祂，並享受祂的豐富，就必須經過十字架。

●40:47[2] 祭壇表徵十字架，殿表徵基督（約二 19～21）與召會，基督的身體。（林前三 16，弗二 21。）十字架、基督、和召會不僅是新約的中心題目，也是整本聖經的中心題目。壇立於殿前，指明我們在十字架之外，不可能有召會。惟有當我們經過十字架之後，纔能有召會的實際。

40:48[a]
王上六 3

40:48 於是祂帶我到殿前的[a]廊子，量廊子的牆柱，這面厚五肘，那面厚五肘；[1]門寬十四肘，門兩旁，這邊另加三肘，那邊另加三肘。

40:49 廊子長二十肘，寬[1]十二肘，[2]上廊子有十層臺階；靠近牆柱又有[3]柱子，這邊一根，那邊一根。

以西結書 第四十一章

41:1 祂帶我到殿那裏量牆柱，這面厚六肘，那面厚六肘，是[1]牆柱的厚度。

41:2 門口寬[1]十肘，門兩旁，這邊五肘，那邊五肘。祂量[2]外殿，長四十肘，寬二十肘。

41:3 祂到內殿量門的牆柱，各厚二肘；門口寬六肘，門兩旁各寬七肘。

41:4[a]
王上六 20；代下三 8

41:4 祂量內殿，[a]長二十肘，寬二十肘，在外殿前面；祂對我說，這是至聖所。

41:5 祂又量殿牆，厚[1]六肘；圍着殿三面有旁屋，各寬四肘。

41:6[a]
王上六 5～6

41:6 [1]旁屋有[2a]三層，層疊而上，每層排列三十間；旁屋的梁木擱在殿牆坎上，免得梁木插入殿牆。

41:7[a]
王上六 8

41:7 這圍殿的旁屋越上[1]越寬；因旁屋圍殿[a]懸疊而上，所以越上越寬；從下一層，由中一層，到上一層，乃是如此。

41:8[a]
結四十 5

41:8 我又見圍着殿有高臺，就是旁屋的根基，高足一葦，就是六[a]大肘。

41:9 旁屋的外牆厚五肘；旁屋之外還有[1]餘地，乃屬於殿。

41:10 在[1]旁屋與對面的房屋中間有空地，圍繞着殿，寬二十肘。

41:11 旁屋的門都向餘地，一門向北，一門向南；周圍的餘地寬五肘。

41:12 在西面那[1]空地之後有[2]房子，寬七十肘；房子的牆四圍厚五肘，房子長九十肘。

●40:48[1] 此乃照七十士希臘文譯本；希伯來文作，門寬這邊三肘，那邊三肘。

●40:49[1] 此乃照七十士希臘文譯本；希伯來文作，十一。

●40:49[2] 此乃照七十士希臘文譯本；希伯來文作，上廊子是藉着臺階。殿的高度比內院高十階，比殿外高二十五階。（22，31。）這指明我們在經歷神的建造時，越往裏面進展，就越升高。

●40:49[3] 以西結沒有告訴我們柱子的尺寸，這指明柱子表徵無限無量的支撐力量。因此，這兩根靠近牆柱的柱子表徵基督作神的見證人（二，）用無限無量的力量背負神的家。

●41:1[1] 此乃照一些譯本；希伯來文作，帳幕。

●41:2[1] 廊子的入口寬十四肘，（四十48，）通往外殿（聖所）的門口寬十肘，進入內殿（至聖所）的門口寬六肘。（3。）這指明我們在經歷神的建造時，越往裏面進展，路就變得越窄。我們越親近主，就越受祂限制。

●41:2[2] 即聖所。

●41:5[1] 這裏六這數字與牆的厚度有關，表徵主耶穌的人性是神居所站立的力量。在帳幕裏直立的皂莢木板，也表徵主耶穌的人性。（出二六 15。）主耶穌作爲正確的人，乃是神的建造中，那直立、支持的牆。

●41:6[1] 這三十間爲着彰顯的旁屋，（見王上六 5 註 3，）是基於那三十間爲着享受的屋子。（四十 17。）我們享受基督有多少，我們彰顯祂就有多少。我們對基督的享受，至終成了基督的豐滿、彰顯。（弗三 16～19。）

●41:6[2] 見王上六 6 註 1。

●41:7[1] 旁屋越上越寬，指明我們與主的關係越升高，我們在經歷中也變得越寬廣、越豐富。（參弗三 18。）這指明對神聖別建造的經歷是有進展的。

●41:9[1] 直譯，房屋。

●41:10[1] 即四二 10～14 所題到的聖屋。

●41:12[1] 直譯，隔開的地。13、14、15 節者同。

41:13 這樣，祂量殿，長一百肘；又量後面那空地和那房子並牆，共長一百肘；
41:14 殿的前面和那向東的空地，寬一百肘。
41:15 祂量空地後面的那房子，（空地是在殿後面，）並這邊與那邊的樓廊，共長一百肘。外殿、內殿、院廊、
41:16 過道、[1a]嚴緊的窗櫺、並對着過道周圍旁屋的三層樓廊，從地面到窗，（窗都有窗櫺，）全都鑲上[2]木板，
41:17 直到門以上，內殿和外殿都是如此。內外四圍的牆壁，都按尺寸，
41:18 [a]雕刻了[1]𠀋基𠀋路𠀋伯和[1b]棕樹。每二𠀋基𠀋路𠀋伯中間有一棵棕樹，每𠀋基𠀋路𠀋伯有二臉，
41:19 這邊有[1a]人臉向着棕樹，那邊有獅子臉向着棕樹；殿內周圍的雕刻都是如此。
41:20 從地面到門以上，都雕刻了𠀋基𠀋路𠀋伯和棕樹，殿牆也是這樣。
41:21 殿的門柱是方的。至聖所的前面有一物件，樣子好像
41:22 木[1a]壇，高[2]三肘，長[2]二肘；壇角、壇[3]面和四旁，都是木頭作的。祂對我說，這是耶和華面前的[1b]桌子。
41:23 殿和至聖所的[1]門各有[a]兩扇。
41:24 每扇分兩扇，這兩扇是摺疊的，這邊門分兩扇，那邊門也分兩扇。
41:25 殿的這些門扇上雕刻着[1]𠀋基𠀋路𠀋伯和[1]棕樹，與那些雕刻在牆上的一樣。在外邊門廊前面有木檻。

41:16[a] 結四一 26；四十 16
41:18[a] 王上六 29
41:18[b] 結四十 16
41:19[a] 參結一 10
41:22[a] 出三十 1
41:22[b] 結四四 16；瑪一 7，12
41:23[a] 王上六 31 ～ 35

●41:12[2] 這個位於殿後的房子，比殿還要大。旁屋表徵基督的豐滿，（見 6 註 1，）但殿後的房子表徵基督無限的豐富。（弗三 8。）基督豐富到一個地步，能滿足神與人一切的要求和需要，並且仍有富餘。（參約六 11 ～ 13。）關於基督的豐富與基督的豐滿，見弗三 19 註 4。

●41:16[1] 見王上六 4 註。

●41:16[2] 聖殿的每個部分，全都鑲上木板。這與摩西所立起的帳幕完全不同；帳幕裏每一部分都用金包裹。（出二六 29。）金表徵神性，而木表徵人性，特別是主耶穌拔高的人性。在以西結書中，神的建造主要的材料乃是耶穌那釘死、復活並升天的人性。

●41:18[1] 在所有鑲上的木板上，都雕刻了𠀋基𠀋路𠀋伯和棕樹。（18 ～ 20。）𠀋基𠀋路𠀋伯表徵主的榮耀顯在受造之物上；（十 18，來九 5；）長在野地並且長青的棕樹，表徵基督的得勝和祂永遠常存的力量。（見四十 16 註 2。）在牆上雕刻棕樹和𠀋基𠀋路𠀋伯，指明基督的得勝和主的榮耀，已經藉着受苦『雕刻』到我們裏面。

●41:19[1] 在一章，𠀋基𠀋路𠀋伯有四臉，（一 6，10，）但在牆上的雕刻，𠀋基𠀋路𠀋伯只有二臉—人的臉和獅子的臉，表徵並彰顯在人性裏的得勝。（見一 10 註 1 一段。）每二𠀋基𠀋路𠀋伯中間有一棵棕樹這個事實，（18 與註，）表徵我們作神建造的一部分，在顯出基督榮耀的形像時，也顯明基督的得勝。（參林後二 14 ～ 16，三 18。）

●41:22[1] 立在這殿裏的香壇，單單是木頭作的，（參出三十 1 ～ 5，）表徵耶穌的人性。在帳幕和聖殿裏，都有香壇和陳設餅的桌子。但在以西結書這裏，壇就是桌子；壇是爲着讓我們將基督這香獻給神，使神滿足，桌子是爲着讓神豫備基督作食物，使我們滿足。

木壇所放的地方，鑲着雕刻了𠀋基𠀋路𠀋伯和棕樹的木板，指明我們若彰顯基督的榮耀和得勝，就會有這個壇桌子，讓神和我們在基督裏同有交通。在此，神因着我們在基督裏所獻的香而得滿足，我們也因着神在基督裏所供應的食物而得滿足。

●41:22[2] 香壇的尺寸表徵三一神在復活裏（三）乃是見證（二。）

●41:22[3] 直譯，長。

●41:23[1] 在召會中，門的功用是讓積極的人事物進來，而不讓消極的人事物（參太七 15，徒二十 29）進來。每扇門又分爲兩扇摺疊門，（24，）指明召會中的門必須有彈性。

●41:25[1] 見 18 註 1。

41:26[a]
結四十 16；四一 16

41:26 門廊這邊與那邊都有[a]嚴緊的[1]窗櫺和[1]棕樹，殿的旁屋和檻也是這樣。

以西結書 第四十二章

4 祭司喫至聖之物的聖屋
四二 1 ～ 14

42:1[a]
結四十 17

42:1 祂帶我出來向北，到[a]外院，又帶我進入[1]聖屋；這聖屋毗連着[2]空地，也毗連着那朝北的房子。

42:2 這聖屋長一百肘，有向北的門，屋寬五十肘。

42:3[a]
結四一 16

42:3 對着內院那二十肘寬之空地，又對着外院的鋪石地，在[1]第三層樓上，有[a]樓廊對着樓廊。

42:4 在聖屋前有一條[1]夾道，寬十肘，路長一百肘；房門都向北。

42:5 上層聖屋因爲樓廊佔去些地方，所以比中下兩層窄些。

42:6 因爲聖屋有三層，卻無柱子，不像外院的屋子有柱子；所以上層比中下兩層[1]更窄。

42:7 沿着聖屋有外牆，向着外院，在聖屋前面，長五十肘。

42:8 那些靠着外院的聖屋長五十肘，那些面對着殿的長一百肘。

42:9 在這些聖屋下層，東面有進入之處，可以從外院進入其中。

42:10 向[1]南沿着內院牆的寬度有聖屋，在空地旁邊，也在那朝北的房子旁邊，

42:11 聖屋前有夾道。這些聖屋的樣子好像北邊聖屋的樣子，長寬一樣；出入之處與北屋門的樣式相同。

42:12 正在牆前、夾道的開頭，向東有入口可以進入，那就是向南聖屋的入口。

42:13[a]
利六 16，26；二四 9
42:13[b]
利二 3，10；六 14，17，25，29；七 1；十 13 ～ 14；民十八 9 ～ 10

42:13 祂對我說，在空地旁邊的南屋和北屋，都是聖屋；親近耶和華的祭司當在那裏[a]喫至聖的物，也當在那裏放[b]至聖的物，就是素祭、贖罪祭和贖愆祭，因那地方是聖別的。

42:14[a]
結四四 19

42:14 祭司進去供職，出聖所的時候，不可直出到外院，但要在聖屋放下他們穿着供職的[a]衣服，因爲是聖衣。他們要穿上別的衣服，纔可以接近屬民的地方。

●41:26[1] 棕樹雕刻在窗旁的牆上，指明得勝和永遠常存的能力、力量，總是與屬靈的空氣和神聖的光並行。這就是說，我們的得勝和能力與賜生命的靈有關。（見王上六 4 註 2。）我們若享受賜生命的靈，也就會享受基督的得勝、能力和力量。

●42:1[1] 聖屋位於北面和南面，是連接內院和外院的房屋。在外院鋪石地上的屋子是百姓喫供物的地方；（四十 17 與註；）而聖屋是祭司喫供物，並擺放、儲藏供物的地方；也是他們擺放祭司衣服之處。（13 ～ 14。）供物表徵基督作我們的享受，祭司的衣服表徵基督作我們的彰顯。（見出二八 2 註。）

在聖屋裏，我們達到屬靈經歷的最高峯。在聖屋裏生活就是在基督裏生活，在聖屋裏喫供物就是喫基督，穿上聖衣就是穿戴基督使祂得彰顯。

●42:1[2] 直譯，隔開的地。3、10、13 節者同。

●42:3[1] 聖屋和旁屋一樣，都有三層。聖屋與旁屋高度相等，指明聖屋與基督的豐滿、彰顯相符。（見四一 6 註 1。）祭司享受基督、穿戴基督、儲存基督、並得着基督到一個地步，他們的聖屋與基督的豐滿一樣高。（參弗三 16 ～ 19。）

●42:4[1] 直譯，走道在裏面。

●42:6[1] 直譯，更從地面縮回。

●42:10[1] 此乃照七十士希臘文譯本；希伯來文作，東。

5 殿四圍之地
四二 15 ～ 20

42:15[a] 結四十 3；亞二 1；啓十一 1；二一 16

42:15 祂量完了內殿，就帶我出朝東的門，[a] 量院的四圍。
42:16 祂用量度的葦子量四圍，量東[1] 面五百葦，
42:17 用量度的葦子量四圍，量北面五百葦，
42:18 用量度的葦子量南面五百葦，
42:19 又轉到西面，用量度的葦子量五百葦。

42:20[a] 結四五 2

42:20 祂量四面，四圍有牆，長[a] 五百葦，寬五百葦，爲要分別聖地與俗地。

以西結書 第四十三章

6 神的榮耀回到殿中
四三 1 ～ 12

43:1[a] 結十 19；四十 6；四四 1；四六 1
43:2[a] 結十一 23
43:2[b] 結一 24；啓一 15
43:2[c] 結十 4；啓十八 1
43:3[a] 結一 4，28；八 4
43:4[a] 結四四 2；參結十 18 ～ 19
43:5[a] 結三 12，14；八 3
43:5[b] 王上八 10 ～ 11；結四四 4
43:6[a] 結四十 3
43:7[a] 結二 1
43:7[b] 詩九九 1
43:7[c] 代上二八 2；詩九九 5
43:7[d] 出二九 45；詩六八 16；一三二 14；珥三 17

43:1 以後，祂帶我到一座門，就是朝[a] 東的門。
43:2 以色列神的[1a] 榮光從東方的路而來，祂的[b] 聲音如同多水的聲音，地就因祂的榮耀[c] 發光。
43:3 其狀如同我所見過的異象，就是如同[1] 祂來滅城時我所見的[a] 異象；那異象如同我在迦巴魯河邊所見的異象；我就面伏於地。
43:4 [a] 耶和華的榮光從朝東的[1] 門進入殿中。
43:5 靈[a] 將我舉起，帶入內院；正當那時，耶和華的榮光[b] 充滿了[1] 殿。
43:6 我聽見有一位從殿中對我說話，有一[a] 人站在我旁邊。
43:7 祂對我說，[a] 人子阿，這是我[1b] 寶座之處，是我[1c] 腳掌所踏之處，我要[1] 住在這裏，在以色列人中間，[d] 直到永遠。以色列家和他們的君王，必不再以他們的[2] 邪淫，和他們君王葬埋在高處的屍首，玷污我的聖名。
43:8 他們安置他們的門檻靠近我的門檻，他們的門框挨近我的門框，他們與我之間僅隔一牆，並且以自己所行可憎的事，玷污了我的聖名；所以我在怒中滅絕他們。
43:9 現在他們當從我面前遠除他們的邪淫，和他們君王的屍首，我就住在他們中間直到永遠。

●42:16[1] 直譯，風。17 ～ 20 節者同。

●43:2[1] 主的榮耀回到殿中，因爲殿的建造完成了。這指明若要讓榮耀的神住在召會中，召會就必須建造起來，成爲神的居所。（弗三 14 ～ 21。）

●43:3[1] 直譯，我。

●43:4[1] 南門和北門是爲着百姓的方便，但朝東的門不但是爲着百姓的方便，也是爲着主的榮耀。召會必須向主的榮耀敞開，使祂的榮耀能進到召會裏。

●43:5[1] 在這裏主不僅回到地上，更回到祂那建造起來的殿。爲着讓主回到地上，祂需要建造起來的召會，作祂在地上的立場。見該二 7 註 1 二段。

●43:7[1] 寶座是爲着神的管理、行政和國度；主的腳掌是爲着祂在地上的行動。只有建造起來的召會纔能給主立場，以執行祂的行政，（太十六 18 ～ 19，）並在地上行動。（徒十三 1 ～ 3。）不僅如此，召會是主能居住而得安息與滿足的地方。（提前三 15。）

●43:7[2] 邪淫在這裏是指拜偶像。（十六 15 ～ 21，二三 30。）

43:10 人子阿，你要將這[1]殿指示以色列家，使他們因自己的罪孽慚愧，也
要他們量殿的[2]尺寸。

43:11[a] 來八 5

43:11 他們若因自己所行的一切事慚愧，你就將殿的[a]設計、佈置、出入之處、
全部的設計和一切的定例，就是全部的設計和一切的法則，指示他們，
在他們眼前寫下來，使他們謹遵殿的全部設計和一切定例去作。

43:12 以下是殿的法則：殿在[1]山頂四圍的全界，乃爲至[1]聖。這就是殿的法則。

7 祭壇

四三 13 ～ 27

43:13[a] 代下四 1
43:13[b] 結四十 5；四一 8

43:13 以下量[a]祭壇，是以肘爲度。（這[b]肘是一[1]肘零一掌。）[2]底座高一肘，
邊寬一肘，四[3]圍起[3]邊高一掌；這是壇的座。

43:14 從地上底座的頂到下層磴臺的頂，高二肘，邊寬一肘；從小磴臺到大
磴臺，高四肘，邊寬一肘。

43:15 壇上的供臺，高四肘；有[1]四角從供臺向上突起。

43:16 供臺長[1]十二肘，寬十二肘，四面見方。

43:17[a] 出二十 26

43:17 大磴臺長十四肘，寬十四肘，四面見方，四圍起[1]邊高半肘，底座四
圍的邊寬一肘，[a]臺階朝[2]東。

●43:10[1] 主沒有囑咐以西結將律法和十誡教導神的百姓，像祂囑咐摩西一樣。反之，祂告訴以西結將神的殿指示百姓。（10 ～ 12。）神的心意是要藉着殿，祂的住處，作規則和榜樣，察驗以色列人的生活、行爲。神子民的工作、行爲、和爲人必須符合神的殿，依照殿的設計、樣式、法則和定例，如在四十～四八章所詳細顯示的。這意思是說，我們所是並所作的一切，都必須被神的殿，召會，所量度試驗。（提前三 15。）

●43:10[2] 直譯，樣式。

●43:12[1] 在山上就是在復活裏，在升天的地位上。這指明召會生活必須是高的，在山頂上。（弗二 5 ～ 6。）召會也必須是聖的，從一切屬世的事物分別並聖別出來。（林前三 17。）

神殿的法則與神的特性有關。神是高的神，就是在復活並升天裏；祂也是聖的神。照樣，在地位上召會是高的；在性質上召會是至聖的。在召會生活裏，我們若在復活裏，並在升天的地位上，並且我們若是至聖的，那麼我們就能作神的住處。

●43:13[1] 見四十 5 註 2。

●43:13[2] 照着以西結的異象，祭壇有相疊的四層：底座（最下層、）小磴臺（下層磴臺、）大磴臺和供臺。祭壇底座高度的一這數字表徵獨一的神，也指明神是祭壇的基礎，意思是說，祭壇所豫表的十字架乃是神發起的。（徒二 23 與註 1。）小磴臺高度的二這數字（14）不僅表徵見證，也表徵三一神的第二者基督，祂是神的見證人。（啓一 5 上。）大磴臺（14）與供臺（15）高度的四這數字表徵受造之物。（一 5。）供臺長度與寬度的十二這數字，（16，）是由六乘二或三乘四組成的；六這數字表徵在第六日受造的人，三這數字表徵三一神。因此，祭壇四層的尺寸表徵基督的死是包羅萬有的死，牽連了神、人、和一切受造之物。（徒二十 28，羅六 6，西一 15。）

●43:13[3] 祭壇的每一層四圍都有往外伸展的邊緣，並有起邊突起以托住東西。這指明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能托住並包括萬有。（參西一 20 註 3，來二 9 註 4。）

●43:15[1] 角表徵力量和能力。祭壇的角向着地的四角，表徵基督十字架的能力達到地的四角。見出二七 2 註 1。

●43:16[1] 十二這數字（新耶路撒冷的數字—啓二一 12，14，16 ～ 17，21，二二 2）是由三乘四所組成；三這數字表徵三一神，四這數字表徵作爲受造之物的人。（一 5。）所以，十二這數字表徵三一神與人調和。基督包羅萬有的死同着祂勝過一切的復活，完成了神與人在基督裏的調和，將基督的人性帶進神聖的兒子名分裏。（羅一 3 ～ 4 與 4 註 6。）

●43:17[1] 見 13 註 3。

●43:17[2] 東方，朝向日出，表徵主的榮耀。

43:18[a] 利一 5

43:18 祂對我說，人子阿，主耶和華如此說，建造祭壇，爲要在其上獻[1]燔祭並灑[1a]血，造成的日子，定例如下：

43:19[a] 出二九 10～12；利八 14～15；結四五 18～19

43:19 主耶和華說，你要將一隻[a]公牛犢作爲贖罪祭，給祭司利未人，撒督的後裔，就是那親近我、事奉我的。

43:20[a] 出二九 12，36

43:20 你要取些公牛的[a]血，抹在壇的四角、磴臺的四拐角、並四圍所起的邊上。你要這樣潔淨壇，爲壇遮罪。

43:21[a] 出二九 14

43:21 你又要將那作贖罪祭的公牛[a]燒在聖所外，在殿指定的地方。

43:22 次日，要將無殘疾的公山羊獻爲贖罪祭；要潔淨壇，像用公牛潔淨的一樣。

43:23 潔淨了壇，就要獻一隻無殘疾的公牛犢，和羊羣中一隻無殘疾的公綿羊；

43:24[a] 利二 13

43:24 要獻在耶和華面前；祭司要撒[a]鹽在其上，獻與耶和華爲燔祭。

43:25[a] 出二九 35～36；利八 33

43:25 [a]七日內，每日要豫備一隻公山羊爲贖罪祭，也要豫備一隻公牛犢，和羊羣中的一隻公綿羊，都要沒有殘疾的。

43:26 七日內，祭司要爲壇遮罪，潔淨壇；要這樣[1]把壇分別爲聖。

43:27[a] 利九 1

43:27 滿了七日，從[a]第八日起，祭司要在壇上獻你們的燔祭和平安祭；我必悅納你們，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以西結書 第四十四章

8 耶和華殿中的事奉

四四 1～31

44:1[a] 結四三 1

44:1 祂又帶我回到聖所朝[a]東的外門；那門關閉了。

44:2[a] 結四三 4

44:2 耶和華對我說，這門必須關閉，不可敞開，誰也不可由其中[a]進入；因爲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已經由其中進入，所以必須關閉。

44:3 至於[1]王，他必按王的位分，坐在其內，在耶和華面前喫餅；他必由這門的廊而入，也必由原路而出。

44:4[a] 結四三 5

44:4 祂又帶我由北門來到殿前；我觀看，見耶和華的榮光[a]充滿耶和華的[1]殿，我就面伏於地。

44:5[a] 結二 1

44:5 耶和華對我說，[a]人子阿，我對你所說耶和華殿的一切定例和法則，你要放在心上，用眼看，用耳聽，並要留心殿宇的入口和聖所的一切出口。

（四三 2。）祭壇的臺階朝東，指明十字架總是指向神的榮耀，並通往神的榮耀。（參約十二 23～24 與註，十七 1 與註。）

●43:18[1] 表徵基督十字架的祭壇，是神的百姓蒙救贖（潔淨）且被獻上之處。（見創十二 7 註 3。）照 18～27 節的記載，百姓需要七日以得潔淨。他們在七日之內，每日必須獻上贖罪祭連同贖罪的血。（25～26。）然後在第八日，復活之日，他們必須藉着獻燔祭奉獻自己。在燔祭之後，他們享受平安祭，作爲與主並祂的百姓同享的筵席。（27。）這指明在潔淨之後，主的百姓就蒙祂悅納，成爲祂的滿足，而與祂一同坐席。關於贖罪祭、燔祭和平安祭，見利一、三、四註。

●43:26[1] 把壇分別爲聖，直譯，充滿它的手。

●44:3[1] 或，首領。後文同。這裏的王是基督，作要來千年國的王。1～3 節的話，指明基督與神有同等的地位，因爲惟有基督可以從神所經過的門出入。因此，神和基督在祂的子民中，有特殊、聖別的一分。

●44:4[1] 見四三 5 註 1。

44:6[a]
結四五 9；彼前四 3

44:6 你要對那悖逆的以色列家說，主耶和華如此說，以色列家阿，你們所
行一切可憎的事[a]彀了，

44:7 你們把我的食物，就是脂油和血獻上的時候，將心未受割禮、肉體也
未受割禮的外邦人，領進我的聖所，玷污這聖所，就是我的殿；[1]你們
又背了我的約，在你們一切可憎的事上，加上這一層；

44:8 你們也沒有看守我的聖物，卻派別人在我的聖所替你們看守我所吩咐
你們的。

44:9[a]
利二六 41；申十 16；徒
七 51

44:9 主耶和華如此說，以色列人中的外邦人，就是[1a]心未受割禮、[1]肉體也
未受割禮的，都不可入我的聖所。

44:10[a]
代下二九 4～5；結
四八 11

44:10 當以色列人走迷的時候，有[a]利未人[1]遠離了我，他們走迷離開我，隨
從自己的偶像，他們必擔當自己的罪孽。

44:11 然而他們必在我的聖所當僕役，照管殿門，在殿中供職；必爲百姓宰
殺燔祭牲和平安祭牲，必站在百姓面前伺候他們。

44:12 因爲這些利未人曾在百姓的偶像前伺候這百姓，成了陷以色列家於罪
孽的絆腳石，所以我向他們舉手起誓，他們必擔當自己的罪孽；這是
主耶和華說的。

44:13 他們不可親近我，作祭司事奉我，也不可挨近我的任何聖物，就是至
聖的物；他們卻要擔當自己的羞辱和所行可憎的事。

44:14 然而我要使他們看守殿宇，辦理其中一切的事奉，並作其內一切當作
之工。

44:15[a]
結四十 46；四三 19

44:15 以色列人走迷離開我的時候，祭司利未人，[a]撒督的子孫，仍看守我的
聖所；他們必親近我，事奉我，並且侍立在我面前，將[1]脂油與[1]血獻
給我；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44:16[a]
結四一 22

44:16 他們必進入我的聖所，就近我的[a]桌前事奉我，守我所吩咐的。

44:17[a]
出二八 39～40，43；
三九 27～28；利十六 4

44:17 他們進內院門必穿[1a]細麻衣，在內院門和殿內供職的時候不可穿[1]羊
毛衣服。

44:18[a]
出二八 40；三九 28

44:18 他們頭上要戴細麻布[a]裹頭巾，腰間要穿細麻布褲子；不可束上使身
體出汗的衣服。

●44:7[1] 直譯，他們。

●44:9[1] 割禮豫表藉着十字架在裏面的運行，對付肉體、天然人和舊人。（參羅二 28～29，腓三 3，西二 11。）我們的肉體、天然人和舊人若未經過十字架的對付，我們就不彀資格在召會中事奉。反之，主要把我們看作外人。見出四 25 註 1 與十二 43 註 1。

●44:10[1] 那些隨從大多數子民走岔，偏離主去追求偶像的人，都失去直接事奉主的資格和地位。（10～14。）他們仍然可以有一部分召會的事奉，但那只是對主間接的事奉。惟有那些受割禮並完全向主忠信的人，能直接事奉祂。（15～16。）

●44:15[1] 供物的脂油豫表基督身位的寶貴，血表徵基督救贖的工作。在我們對神的事奉中，我們必須將這兩樣獻給祂。

●44:17[1] 細麻衣表徵在賜生命的靈裏，憑基督的生命而有的日常生活和行事。這樣一種生活和行事是純淨、潔淨並細緻的。羊毛衣服會使祭司發熱出汗，（18，）這是墮落之人在神咒詛下，沒有神的祝福，憑自己能力和力量勞苦的記號。（創三 19。）

44:19[a] 結四二 14
44:19[b] 出二九 37；三十 29；利六 27；結四六 20；太二三 17，19
44:20[a] 利二一 5；結五 1
44:21[a] 利十 9；提前三 8
44:22[a] 利二一 14
44:23[a] 利十 10～11；結二二 26
44:24[a] 申十七 8～9；代下十九 8～10
44:25[a] 利二一 1～3
44:26[a] 民六 10；十九 11
44:28[a] 民十八 20；申十 9；十八 1～2；書十三 33
44:29[a] 利六 18，29；七 6
44:30[a] 出十三 2；二二 29～30；二三 19；民三 13；十八 12～13
44:31[a] 出二二 31；利二二 8

44:19 他們出到外院的百姓那裏，當[1]脫下供職的[a]衣服，放在聖屋內，穿上別的衣服，免得因自己的聖衣使百姓[b]成爲聖別。
44:20 他們不可[1a]剃頭，也不可任由髮綹長長，只可剪髮。
44:21 祭司進內院的時候都不可喝[1a]酒。
44:22 [a]他們不可[1]娶寡婦或被休的婦人爲妻，只可娶以色列家後裔中的處女，或是祭司遺留的寡婦。
44:23 他們要教導我的民聖俗的[a]分別，又使他們分辨潔淨的和不潔淨的。
44:24 有爭訟的事，他們應當站立[a]判斷；要按我的典章判斷。在我一切所定的[1]節期，他們要守我的律法、條例，也要將我的[2]安息日分別爲聖。
44:25 [a]他們不可挨近[1]死人而玷污自己，只可爲父親、母親、兒子、女兒、弟兄、或未嫁的姊妹玷污自己。
44:26 [a]祭司得潔淨之後，必再爲他計算[1]七日。
44:27 當他進內院，進聖所，在聖所中事奉的日子，要獻自己的[1]贖罪祭，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44:28 祭司必有基業，[1]我是他們的[a]基業。不可在以色列中給他們產業；[1]我是他們的產業。
44:29 素祭、贖罪祭和贖愆祭，他們都可以[1a]喫；以色列中一切永獻的物都要歸他們。
44:30 你們所舉獻的，[a]一切首先初熟之物，和一切的舉祭，都要歸給祭司。你們也要用初熟的麥子磨麵給祭司，好使福分臨到你們的家。
44:31 無論是鳥是獸，凡[a]自死的，或是被野獸撕裂的，祭司都不可喫。

以西結書 第四十五章

四 給耶和華的供物
四五 1～四六 24

●44:19[1] 這指明祭司不可把聖的和俗的混在一起，而要維持聖俗的分別。

●44:20[1] 頭髮表徵我們服從主作頭的權柄。把頭髮全部剃掉，表徵背叛主作頭的權柄。（林前十一 5，參 10。）另一面，男人留長髮表徵自我榮耀，有野心要作帶頭者。我們若要有資格事奉主，就不該剃頭，意思是說，應當有正確的服從；（弗五 21，彼前五 5；）我們也不該留長髮，意思是說，不該尋求自己的榮耀、自己的尊嚴、地位、和帶頭的身分。（太二三 1～12。）

●44:21[1] 見利十 9 註 1 與民六 3 註 1。

●44:22[1] 這表徵我們在與別人的接觸和關係上，必須單純，不複雜。（參提前三 2 與註 3。）

●44:24[1] 關於節期，見利二三註。

●44:24[2] 見出二十 8 註 1。

●44:25[1] 凡要在主面前直接事奉主的人，不該接觸在屬靈上死了的人。見利二一 1 註 1 與十一 31 註 1。

●44:26[1] 見利十一 31 註 2。

●44:27[1] 每當我們來親近神，就需要獻上贖罪祭，應用主的救贖，接受祂寶血的潔淨。見出二九 36 註 1。

●44:28[1] 見民十八 20 註 1。

●44:29[1] 這指明所有作祭司事奉神的人，不僅有神作他們的產業，（28，）也有由供物所表徵之基督一切豐富的各方面，作他們的享受。（參弗三 8。）見民十八 9 註 1 與 31 註 1。

1 獻爲聖別舉祭之地
四五 1 ～ 8

45:1[a] 結四七 22；民三四 13
45:1[b] 結四八 8
45:2[a] 結四二 20

45:1 你們[a]拈鬮分地爲業，要將一分作爲[b]舉祭獻給耶和華，乃是那地聖別
的一分，長二萬五千葦，寬[1]二萬葦；這分四圍以內，都爲聖地。
45:2 其中有作爲聖所之地，長[a]五百葦，寬五百葦，四面見方，四圍再有
五十肘爲郊野。

45:3[a] 結四八 10

45:3 要從所量出的這聖地中，量出一分，長二萬五千葦，寬一萬葦，[a]其中
有聖所，是至聖的。

45:4[a] 結四八 10

45:4 這是那地[a]聖別的一分，要歸與在聖所供職的祭司，就是親近事奉耶
和華的，作爲他們房屋的所在，與聖所之聖地。

45:5[a] 結四八 13

45:5 又有一分，長[a]二萬五千葦，寬一萬葦，要歸與在殿中供職的利未人，
作爲他們的產業，[1]居住的城邑。

45:6[a] 結四八 15

45:6 也要分定屬[a]城的地業，寬五千葦，長二萬五千葦，挨着那獻爲聖別
舉祭之地，要歸以色列全家。

45:7[a] 結四八 21

45:7 歸[a]王之地要在獻爲聖別舉祭之地和屬城之地的兩旁，接連那獻爲聖
別舉祭之地和屬城之地，從西邊向西延展，從東邊向東延展；從西界
到東界，其長與每支派的分一樣。

45:8[a] 結四六 18

45:8 這地在以色列中必歸王爲[a]業。我所立的王必不再欺壓我的民，卻要
按支派將地給以色列家。

2 以色列王和百姓的供物
四五 9 ～四六 24

45:9 主耶和華如此說，以色列的王阿，彀了！你們要除掉強暴和毀壞的事，
施行公平和公義，不再勒索我的民；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45:10[a] 利十九 35 ～ 36；箴十一 1

45:10 你們要用[a]公道的天平、公道的伊法、公道的罷特。
45:11 伊法與罷特大小要一樣，罷特可盛賀梅珥的十分之一，伊法也可盛賀
梅珥的十分之一，都以賀梅珥的大小爲準。
45:12 舍客勒是二十季拉；二十舍客勒，二十五舍客勒，十五舍客勒，爲你
們的彌那。
45:13 你們當獻的舉祭乃是這樣：一賀梅珥[1]小麥要獻一伊法的六分之一，
一賀梅珥大麥要獻一伊法的六分之一；
45:14 你們獻所分定的油，按油的罷特，一柯珥油要獻一罷特的十分之一，
一柯珥就是十罷特，也就是一賀梅珥；（原來十罷特就是一賀梅珥；）

●45:1[1] 此乃照七十士希臘文譯本；希伯來文作，一萬。
●45:5[1] 此乃照七十士希臘文譯本；希伯來文作，二十間屋子。
●45:13[1] 舉祭豫表升天的基督。以西結題到舉祭的四種項目：小麥、大麥、油和羊羔。（13 ～ 15。）小麥表徵基督成爲肉體爲我們而死；（約十二 24；）大麥是初熟的穀類，（撒下二一 9，）表徵基督是復活的初熟果子；（林前十五 20，利二三 10；）油表徵聖靈；（路四 18；）羊羔表徵救贖的基督。（約一 29。）在我們對神的事奉中，我們必須將這樣一位基督當作舉祭獻給神。

45:15[a] 利一 4

45:15 從以色列滋潤的草場上每二百隻羊中，要獻一隻羊羔；這都可作素祭、
燔祭、平安祭，爲民[a]遮罪；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45:16 此地的民都要奉上這舉祭給以色列中的王。

45:17 王的本分是在節期、月朔、安息日，就是以色列家一切所定的節期，
奉上[1]燔祭、素祭、奠祭。他要豫備贖罪祭、素祭、燔祭和平安祭，
爲以色列家[2]遮罪。

45:18[a] 利十六 16

45:18 主耶和華如此說，[1]正月初一日，你要取牛羣中一隻無殘疾的公牛，潔
淨[a]聖所。

45:19[a] 結四三 20；參出十二 7

45:19 祭司要取些[a]贖罪祭牲的血，抹在殿的門框上，和壇磴臺的四拐角上，
並內院的門框上。

45:20[a] 利四 27

45:20 本月初七日，也要爲[a]無意中犯罪的和愚蒙犯罪的如此行，爲殿遮罪。

45:21[a] 出十二 1～28；利二三 5～6；民九 2～3；二八 16～17；申十六 1

45:21 正月十四日，你們要守[1a]逾越節，守節七日，要喫無酵餅。

45:22[a] 利四 14

45:22 當日，王要爲自己和那地的眾民豫備一隻公牛作[a]贖罪祭。

45:23[a] 利二三 8

45:23 這節的[a]七日中，每日他要爲耶和華豫備無殘疾的公牛七隻、公綿羊
七隻爲燔祭；每日又要豫備公山羊一隻爲贖罪祭。

45:24[a] 結四六 5，7，11

45:24 他也要豫備[a]素祭，就是爲一隻公牛同獻一伊法細麵，爲一隻公綿羊
同獻一伊法細麵，每一伊法細麵加油一欣。

45:25[a] 利二三 34；民二九 12

45:25 [a]七月十五日守[1]節的時候，七日他都要如此行，照逾越節的贖罪祭、
燔祭、素祭和油的條例一樣。

以西結書 第四十六章

46:1[a] 出二十 9；路十三 14

46:1 主耶和華如此說，內院朝東的門，在辦理事務的[a]六日內必須關閉；
惟有在安息日必須敞開，在月朔之日也必須敞開。

46:2[a] 結四四 3

46:2 王要從外面經這門的廊[a]進入，站在門框旁邊；祭司要爲他豫備燔祭和
平安祭，他就要在門檻那裏敬拜，然後出去；這門直到晚上不可關閉。

46:3 在安息日和月朔，那地的民要在這門口，在耶和華面前敬拜。

46:4[a] 結四五 17

46:4 王在安息日所獻與耶和華的[a]燔祭，要用無殘疾的羊羔六隻，無殘疾
的公綿羊一隻；

46:5[a] 結四五 24；四六 7，11

46:5 同獻的[a]素祭要爲公綿羊獻一伊法細麵，爲羊羔要照他的力量而獻，
一伊法細麵加油一欣。

46:6 當[1]月朔之日，要獻牛羣中無殘疾的公牛一隻，羊羔六隻，公綿羊一隻，
都要無殘疾的。

●45:17[1] 關於供物和一切所定節期的意義，見利一～七註與二三註。

●45:17[2] 見利十六 1 註 1。

●45:18[1] 根據以西結的記載，有每年所獻的祭、（18～20、）每月所獻的祭、（四六 6、）每週所獻的祭、（四六 4、）每日所獻的祭，（四六 13，）還有在所定的節期當獻的祭，就是在逾越節、除酵節、和住棚節當獻的祭。（21，25。）每年所獻的祭是在一年的第一日獻上的，表徵我們按原則，每年都該有新的開始。（18～19。）

●45:21[1] 關於逾越節及隨後的除酵節，見出十二註與利二三註。

●45:25[1] 即住棚節。（利二三 33～44 與註。）

●46:6[1] 見西二 16 註 3。

46:7 他也要豫備素祭，就是爲公牛同獻一伊法細麵，爲公綿羊同獻一伊法
細麵，爲羊羔要照他力量所及的而獻，一伊法細麵加油一欣。

46:8 王進入的時候必由這門的廊而入，也必由原路而出。

46:9[a] 出二三 14～17；申十六 16

46:9 在所定的節期，那地的民[a]朝見耶和華的時候，從北門進入敬拜的，
必由南門而出；從南門進入的，必由北門而出。不可從所入的門回去，
必要直往前行，由對門而出。

46:10 民進入，王也要在民中進入；民出去，王也要一同出去。

46:11[a] 結四五 24

46:11 在節期和[1]聖會的日子同獻的[a]素祭，要爲一隻公牛獻一伊法細麵，爲
一隻公綿羊獻一伊法細麵，爲羊羔照他的力量而獻，一伊法細麵加油
一欣。

46:12[a] 結四四 1；四六 1

46:12 王豫備甘心獻的燔祭或平安祭，就是向耶和華甘心獻的，當有人爲他
開朝[a]東的門；他就豫備自己的燔祭和平安祭，與在安息日所豫備的
一樣。他獻畢就出去，出去之後，當有人將門關閉。

46:13[a] 出二九 38；民二八 3

46:13 每日，你要豫備無殘疾一歲的[a]羊羔一隻，獻與耶和華爲燔祭；要[1]每
早晨豫備。

46:14 每早晨也要豫備同獻的素祭，細麵一伊法的六分之一，並油一欣的三
分之一，潤調細麵。這是常獻與耶和華的素祭，爲永遠的定例。

46:15 每早晨要這樣豫備羊羔、素祭並油爲常獻的燔祭。

46:16 主耶和華如此說，王若將產業作禮物賜給他的兒子，就成了他兒子的
產業；那要屬於他的兒子，是他們承受爲業的。

46:17[a] 利二五 10

46:17 倘若王將一分產業作禮物賜給他的臣僕，就成了他臣僕的產業，直到[a]
自由之年；然後仍要歸回與王。惟獨王給兒子的產業，仍歸與他的兒子。

46:18[a] 結四五 8

46:18 王不可奪取民的[a]產業，以致驅逐他們離開所承受的。他要從自己的
地業中，將產業賜給他兒子，免得我的民分散，各人離開所承受的。

46:19 那帶我的，將我從門旁進入之處，領進爲祭司豫備的聖屋，是朝北的，
見後頭西邊有一個[1]地方。

46:20[a] 代下三五 13
46:20[b] 利二 4～7

46:20 祂對我說，這是祭司[a]煮贖愆祭、贖罪祭，[b]烤素祭的地方，免得帶出
去到了外院，使百姓成爲聖別。

46:21 祂又帶我出到外院，使我經過院子的四拐角，見每拐角各有一個[1]院子。

46:22 院子四拐角的院子，周圍有牆，每院長四十肘，寬三十肘。四拐角院
子的尺寸都是一樣，

●46:11[1] 或，所定的節期。

●46:13[1] 摩西的律法要求日常所獻的燔祭，要在早晨和黃昏獻上；（民二八 3～4；）但在這裏沒有黃昏獻的祭。這可能指明，祭司在千年國的事奉裏是沒有黃昏的；他們一直在早晨的新鮮裏。

●46:19[1] 聖屋裏面的地方，乃是祭司煮供物、烤素祭的地方。（19～20。）這些地方是爲着祭司的，而 21～24 節的院子是爲着百姓的。

●46:21[1] 在外院四個拐角處四個有圍牆的院子，是煮百姓祭物的房子。（21～24。）這指明靠着神的恩典，豫備基督給人享受的這事，正擴展到每一角落，使基督隨處可得。拐角房子的尺寸是四十乘三十。（22。）四十這數字表徵試煉和試驗，（太四 1～2，來三 9，）這裏乃是指明基督若沒有受苦、受試驗和試煉，就無法被『烹煮，』豫備給我們享受。

46:23 四個院子周圍有牆，環繞四個院子，牆四圍下方造有煮肉的地方。
46:24 祂對我說，這些是煮肉的房子，殿內服事的人要在這裏煮百姓的祭物。

以西結書 第四十七章

五 聖地與聖城
四七 1 ～四八 35

1 水從殿中流出的異象
四七 1 ～ 12

47:1[a] 珥三 18；亞十三 1；十四 8；約七 38；啓二二 1

47:1 祂帶我回到殿門，見 [1a] 水從殿的門檻下流出，往 [2] 東流去；（原來殿面朝東；）這水從檻下，由殿的 [3] 南邊，在 [4] 祭壇的南邊往下流。

47:2 祂帶我出北門，又領我從外面繞到朝東的外門，見水從南邊流出。

47:3[a] 結四十 3

47:3 那 [1] 人手拿準繩往東出去的時候，[2a] 量了 [3] 一千肘，使我趟過水，水到踝子骨。

47:4 祂又量了一千肘，使我趟過水，水就到膝。祂再量了一千肘，使我趟過水，水便到腰。

47:5[a] 詩七八 16；約七 38；啓二二 1

47:5 祂又量了一千肘，水便成了 [a] 河，使我不能趟過；因爲水勢漲起，成爲 [1] 可洑的水，不可趟的河。

47:6[a] 結二 1

47:6 祂對我說，[a] 人子阿，你看見了麼？祂就帶我回到河邊。

47:7[a] 結四七 12；啓二二 2

47:7 我回到河邊的時候，見在河這邊與那邊的岸上有極多的 [a] 樹木。

47:8[a] 王下二 19 ～ 22

47:8 祂對我說，這水往東方一帶流出，下到亞拉巴，直到海；所發出來的水流入 [1] 海時，海水就得 [2a] 醫治。

●47:1[1] 這裏的水表徵三一神作生命水從永遠裏流出來，解祂子民的乾渴。（創二 10，出十七 6，林前十 4，詩三六 8 下，四六 4，亞十四 8，約四 14，七 37 ～ 39，啓二二 1，17。）使河從殿中流出的因素是：㈠ 殿的建造與完成；㈡ 百姓照着殿的樣式、法則和定例生活；（四三 10 ～ 11；）㈢ 祭司的事奉；（四四；）以及㈣ 各樣祭物的獻上。（四五～四六。）這些因素越多出現在召會中，神的水流就越多流出。

●47:1[2] 河往東流，就是往神榮耀的方向流，（四三 2，）指明神的河一直是向着神的榮耀流。我們若不顧神的榮耀，我們裏面的水流就會受限制。

●47:1[3] 直譯，右邊。2 節者同。右邊表徵最高的地位。（參弗一 20 ～ 22。）水從右邊流出，指明主的水流該居首位。

●47:1[4] 水流在祭壇旁邊，指明水流總是經過十字架的運行。（出十七 6，約十九 34。）

●47:3[1] 見四十 3 與註 1。

●47:3[2] 見四十 3 註 2。

●47:3[3] 一千這數字表徵完整的單位。（參詩八四 10。）因此，量一千的意思就是完整的量度。我們裏面水流的深度，在於我們被主量度有多少。（3 ～ 5。）要享受更深的流，我們需要被主試驗、察驗、審判並據有。

正如 3 ～ 5 節四次量度所指明，主對我們的審判和試驗，不是一次而永遠的。四是受造之物的數字。（一 5。）這裏量了四次，指明我們這些受造之物需要被主徹底的審判並試驗，然後被祂完全佔有。

●47:5[1] 水越深，越難行走。這指明我們裏面恩典的流越深，我們就越放棄自己的努力，棄絕自己的方向，讓水流帶我們往前。

●47:8[1] 即死海。

●47:8[2] 藉着從殿裏流出的河，死海的鹽水要得醫治。這意思是，死亡要被生命吞滅。

47:9 這河所到之處，凡滋生有生命的動物都必[1]生活，並且這水到了那裏，
就有極多的[2]魚。海水得了醫治，並且這河所到之處，百物都必生活。
47:10 必有漁夫站在[1]海邊，從[2]隱基底直到[3]隱以革蓮，都作曬網之處。那
魚各從其類，好像[4]大海的魚甚多。
47:11 只是[1]泥濘之地與[1]窪濕之處不得治好，必留爲鹽地。
47:12 在河這邊與那邊的岸上必生長各類的[a]樹木，其果可作食物；[b]葉子不
枯乾，果子不斷絕；每月必結新果子，因爲供應樹木的水是從聖所流
出來的。樹上的果子必作食物，[c]葉子乃爲治病。

47:12[a] 結四七 7
47:12[b] 詩一 3；耶十七 8
47:12[c] 啓二二 2

2 地的境界
四七 13 ～ 23

47:13 主耶和華如此說，你們要照以下的境界，給以色列十二支派分[1]地爲業;
約瑟必得兩[a]分。
47:14 你們承受這地爲業，要彼此均分；因爲我曾起誓要將這地[a]賜與你們
的列祖；這地必歸你們爲業。
47:15 這地的[a]境界乃是如此：北界從[1]大海經希特倫，直到[2]哈馬口，往前
到西達達；
47:16 又往比羅他、西伯蓮，（西伯蓮在大馬色與哈馬兩界之間，）到浩蘭
邊界的哈撒哈提干。
47:17 這樣，境界從海邊往大馬色邊界上的哈薩以難，北邊以哈馬爲界。這
是北界。
47:18 東界在浩蘭和大馬色之間，基列和以色列地之間，就是約但河，你們
要從北界量到[1]東海。這是東界。

47:13[a] 創四八 5；代上五 1；結四八 4 ～ 5
47:14[a] 創十二 7；十三 15；十五 7；十七 8；結二十 28，42
47:15[a] 參民三四 2 ～ 12

●47:9[1] 這裏的河表徵生命河，（啓二二 1，）這河使百物得活。

●47:9[2] 神的河流帶進樹木、魚和牲畜。（7，12，9～10。）樹木結出果子作食物;（創二 9，啓二二 2；）魚和打魚的是爲着擴增；（太四 19；）山羊羔的泉源和牛犢的泉源（見 10 註 2 與註 3）是爲着餧養。（約二一 15 ～ 17。）在召會中，這裏所表徵的一切事，都在於生命的流。

●47:10[1] 直譯，它。

●47:10[2] 意，山羊羔的泉源。

●47:10[3] 意，二牛犢的泉源。

●47:10[4] 即地中海。

●47:11[1] 這些地方乃是半泥半水，既不濕也不乾，表徵一種充滿妥協和不冷不熱的光景。這樣的光景無法得主醫治。（啓三 15 ～ 16。）主渴望並要求我們絕對。（太十 37，路九 62，啓二二 11。）

●47:13[1] 地豫表基督，（見創一 9 註 1 與申八 7 註 1，）地的結果乃是殿，殿豫表召會。（林前三 16 ～ 17。）召會是享受基督豐富的結果。（見弗一 23 註 3 一段，與三 10 註 1。）地的恢復，表徵對基督豐富之享受的恢復。基督自己是不會喪失的，但我們在經歷中，卻會喪失基督。（加五 2 ～ 4。）地一旦被恢復，殿就能在其上建造起來。

●47:15[1] 即地中海。20 節者同。

●47:15[2] 此乃照七十士希臘文譯本；（參 20；）希伯來文作，西達達口，哈馬。

●47:18[1] 即死海。美地位於西面的地中海，（15，）與東面的死海和約但河之間。迦南美地這塊高地（二十 40 ～ 42，三四 13 ～ 14，三七 22，申三二 13）被水圍繞，指明美地是被死圍繞。因此，美地豫表復活的基督，祂從死人中復起、被高舉。（參創一 9。）見民三四 12 註 1。

美地的北面沒有河爲界，乃有黑門山；黑門山是一座高山，表徵諸天，甘露從其降下。（詩一三三 3。）高起的美地和黑門山，表徵復活的基督，祂已升到諸天之上。

47:19[a] 結四八 28

47:19 [a] 南界是從他瑪到加低斯米利巴的水，延到埃及小河，直到大海。這是南界。

47:20 西界就是大海，從南界直到哈馬口對面。這是西界。

47:21 你們要按着以色列的支派，彼此分這地。

47:22[a] 參弗二 19

47:22 要拈鬮分這地爲業，歸與自己和你們中間 [a] 寄居的外人，就是在你們中間生養兒女的外人。你們要看他們如同以色列人中所生的一樣；他們在以色列支派中要與你們同得地業。

47:23 外人寄居在那一支派中，你們就在那裏分給他地業，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以西結書 第四十八章

3 地的分配

四八 1 ～ 35

48:1[a] 書十九 40 ～ 48

48:1 眾支派按名所得之地記在下面：從北邊盡頭，經希特倫往哈馬口，到大馬色邊界上的哈薩以難，北邊靠着哈馬，（各支派的地界都從東延到西，）是 [a] 但的一分。

48:2[a] 書十九 24 ～ 31

48:2 挨着但的地界，從東到西，是 [a] 亞設的一分。

48:3[a] 書十九 32 ～ 39

48:3 挨着亞設的地界，從東到西，是 [a] 拿弗他利的一分。

48:4[a] 書十三 29 ～ 31；十七 1 ～ 11

48:4 挨着拿弗他利的地界，從東到西，是 [a] 瑪拿西的一分。

48:5[a] 書十六 1 ～ 10

48:5 挨着瑪拿西的地界，從東到西，是 [a] 以法蓮的一分。

48:6[a] 書十三 15 ～ 23

48:6 挨着以法蓮的地界，從東到西，是 [a] 流便的一分。

48:7[a] 書十五 1 ～ 63；十九 9

48:7 挨着流便的地界，從東到西，是 [a] 猶大的一分。

48:8[a] 結四五 1

48:8 挨着猶大的地界，從東到西，必有你們所當獻爲 [1a] 舉祭的地，寬二萬五千葦，從東到西，長短與各分之地相同；[2] 聖所要在當中。

●48:8[1] 在這異象中，整個迦南地分爲三部分。北面的部分，分給七個支派；（1 ～ 7；）南面的部分，分給五個支派；（23 ～ 28；）當中的部分，就是聖別的部分，乃是給神的舉祭。（8 ～ 20。）當中的部分，就是獻爲聖別舉祭的地，是一塊二萬五千葦見方的地，（20，）並且分爲三條：一部分歸祭司和殿，（8 ～ 12，）一部分歸利未人，（13 ～ 14，）一部分歸聖城連同城內一切的工人。（15 ～ 20。）這當中部分的西面和東面還有剩下的地，歸與君王和王室。（21。）

分地所描繪的這幅圖畫顯示，在復興的時候，從北邊的但，（1，）到南邊的迦得，（27，）所有的以色列人都要享受基督，但他們與基督相距的遠近是不同的。眾支派與基督相距的遠近，由他們的重要性所決定。最重要的人是祭司，他們與基督最親近，並且他們維持百姓與神之間的交通。利未人與主的遠近居次，他們維持向主的事奉。然後是爲城作工的人，是第三等親近主的人，他們維持神的行政。此外，還有王室和君王，以及君王的職分。

祭司的交通、利未人的事奉、維持神行政的工作、以及君王的職分，都是出於地的豐富。按照屬靈的意義，這意思是說，在召會中一切的交通、事奉、工作、行政、王室的身分、爲主的權柄、和君王的職分，都是出自對基督豐富的享受。我們越享受基督，就越與祂親近；我們越與祂親近，我們在祂的定旨上就越重要。最重要的是祭司和君王。按照新約的啓示，所有新約的信徒都該操練作祭司和君王。（彼前二 5，9，啓一 6，五 10，二十 6，二二 3 下～ 5。）

●48:8[2] 聖所，就是殿，乃是神的家，爲着祂的安息；城（15）是神的國，爲着祂的權柄。二者都豫表召會作神的家和神的國，（提前三 15，羅十四 17，）要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啓二一 2 ～ 3，22，二二 3，5。）

48:9 你們獻與耶和華爲舉祭的地要長二萬五千葦，寬一萬葦。

48:10[a] 結四五 3～4
48:10 這獻爲聖別舉祭的地要歸與這些作[a]祭司的，北長二萬五千葦，西寬一萬葦，東寬一萬葦，南長二萬五千葦；耶和華的聖所要在當中。

48:11[a] 結四四 15
48:11 這地要歸與[a]撒督的子孫中分別爲聖的祭司，就是那些守我所吩咐之職責的；當以色列人走迷的時候，他們不像那些利未人走迷了。

48:12 這要歸與他們，作獻爲舉祭之地中的舉祭，是至聖的，挨着利未人的地界。

48:13[a] 結四五 5
48:13 [a]利未人所得的地要長二萬五千葦，寬一萬葦，挨着祭司的地界。全長二萬五千葦，寬一萬葦。

48:14 這地任何部分都不可賣，不可換，也不可轉讓與別人，乃是地的[1]上好部分，因爲是歸耶和華爲聖的。

48:15[a] 結四五 6
48:15 這二萬五千葦前面所剩下五千葦寬之地，要作俗用，作爲造[a]城、居住和郊野之地；城要在當中。

48:16 城的尺寸乃是如此：北面四千五百葦，南面四千五百葦，東面四千五百葦，西面四千五百葦。

48:17 城必有郊野，向北二百五十葦，向南二百五十葦，向東二百五十葦，向西二百五十葦。

48:18 靠着那獻爲聖別舉祭之地所剩下的地，東長一萬葦，西長一萬葦，要與聖別舉祭的地相等；其中的出產要作城內工人的食物。

48:19 那些來自以色列眾支派，在城內作工的，都要耕種這地。

48:20 整個獻爲舉祭的地，長二萬五千葦，寬二萬五千葦；你們要獻爲聖別舉祭的地，連歸城的地業，是四方的。

48:21[a] 結四五 7
48:21 獻爲聖別舉祭的地，連歸城的地業，兩邊所剩下的地要歸與[a]王。作舉祭之地東邊，南北二萬五千葦，東至東界，西邊南北二萬五千葦，西至西界，挨着各支派的分，都要歸王。聖別舉祭的地和殿的聖所要在當中。

48:22 這要與利未人之地和歸城之地有別，在歸王之地中間。在猶大和便雅憫兩界之間，剩下的地要歸與王。

48:23[a] 書十八 21～28
48:23 論到其餘的支派，從東到西，是[a]便雅憫的一分。

48:24[a] 書十九 1～9
48:24 挨着便雅憫的地界，從東到西，是[a]西緬的一分。

48:25[a] 書十九 17～23
48:25 挨着西緬的地界，從東到西，是[a]以薩迦的一分。

48:26[a] 書十九 10～16
48:26 挨着以薩迦的地界，從東到西，是[a]西布倫的一分。

48:27[a] 書十三 24～28
48:27 挨着西布倫的地界，從東到西，是[a]迦得的一分。

48:28[a] 結四七 19
48:28 挨着迦得的地界，[a]南界是從他瑪到加低斯米利巴的水，延到埃及小河，直到大海。

48:29[a] 結四七 14，21～22
48:29 這就是你們要[a]拈鬮分給以色列支派爲業之地，乃是他們所得之分，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48:30 出城之處如下：城北面的尺寸是四千五百葦，

●48:14[1] 上好部分，直譯，初熟果子。

48:31[a]
參啓二一 12

48:31 （[1] 城的各[a] 門要按以色列支派的名字，）北面有[2] 三門，一爲流便門，
一爲猶大門，一爲利未門；
48:32 東面四千五百葦，有三門，一爲約瑟門，一爲便雅憫門，一爲但門；
48:33 南面的尺寸是四千五百葦，有三門，一爲西緬門，一爲以薩迦門，一
爲西布倫門；
48:34 西面四千五百葦，有三門，一爲迦得門，一爲亞設門，一爲拿弗他利
門。

48:35[a]
耶三三 16
48:35[b]
耶三 17；珥三 21；亞二 10；啓二一 3；二二 3

48:35 城四圍共一萬八千葦，從那日起，這城的[a] 名字必稱爲[1b] 耶和華的所在。

●48:31[1] 這裏的城有十二個門，其上有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字，這城必是耶路撒冷。（參啓二一 12 ～ 13。）這城將是千年國的屬地部分，作復興的以色列與神的居所。作爲這樣的住處，這城豫表召會中的得勝者，並舊約中得勝的聖民，他們要成爲新耶路撒冷，在千年國的屬天部分，也就是諸天之國的實現裏，作神與得勝者相互的住處。（見啓三 12 註 3。）

以色列的歷史是召會歷史完滿的豫表。以色列的歷史，開始於以色列在出埃及時團體的經歷逾越節，（出十二，）並要繼續直到主的第二次來，那時以色列要得復興，並要建造屬地的耶路撒冷，有十二個門。召會的歷史也開始於逾越節，就是那被殺獻祭的基督，（林前五 7，）並要繼續直到千年國，那時得勝的聖徒要成爲屬天的耶路撒冷，就是新耶路撒冷，有十二個門。在一千年以後，屬天的耶路撒冷要擴大，成爲新天新地裏的新耶路撒冷，包括一切來自以色列和召會的贖民，作神的彰顯，並神和祂贖民在將來永遠裏相互的居所。見但十二 1 註 3。

●48:31[2] 門的數字是十二，（31 ～ 34，）由三乘四所組成，表徵神的聖城新耶路撒冷，是三一神（三）與祂所造之人（四）的調和。十二這數字也表徵神行政上的絕對完全和永遠完整。這指明新耶路撒冷不僅是神、人二性永遠的調和，也是出於這調和而有的完全行政。這城要爲着神在永世裏完整的行政管理，施行完滿的權柄。（啓二二 1，3，5。）

●48:35[1] 在本書末了，神在聖地上得着聖殿（四十～四四）和聖城。（四七～四八。）神住在殿內，也住在城中。在殿內，神與祂的百姓交通；在城中，神在祂百姓中間掌權。這指明在殿裏並在城裏，神已經從天降下，與人同住。殿和城豫表召會在今世作與神交通並爲神掌權的中心。（林前三 16 ～ 17，來十二 22 ～ 23。）召會作爲殿和城，是在基督這美地裏；在作爲殿和城的召會中，神得着祂的彰顯，神和祂的子民也彼此享受，相互滿足。召會作神的殿和神的城，要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直到永遠。（啓二一 2 ～ 3，22。）

聖　經

舊約恢復本

但以理書

但以理書

綱目

壹　神選民墮落的結果—被擄到巴比倫　一 1 ～ 2

貳　神墮落的選民中年輕的後裔（包括但以理，）在被擄之中，勝過撒但進一步的詭計　一 3 ～六 28

一 勝過屬鬼的飲食　一 3 ～ 21

二 勝過那阻止人看見尼布甲尼撒夢中大人像（全人類歷史中人類政權的總和）之鬼魔的蒙蔽　二 1 ～ 49

1 尼布甲尼撒的奇夢　1 ～ 13

2 但以理從神所得關於尼布甲尼撒之夢的異象　14 ～ 45

a 神給但以理的異象　14 ～ 23

b 但以理對尼布甲尼撒之夢的講解　24 ～ 45

㈠ 但以理高舉神　24 ～ 30

㈡ 尼布甲尼撒之夢的內容—大人像及其定命　31 ～ 45

3 尼布甲尼撒尊崇但以理　46 ～ 49

三 勝過拜偶像的引誘　三 1 ～ 30

四 勝過那攔阻人看見諸天之神的諸天掌權的遮蔽　四 1 ～ 37

1 尼布甲尼撒對神的讚美　1 ～ 3

2 尼布甲尼撒的見證　4 ～ 18

3 但以理對尼布甲尼撒之夢的講解　19 ～ 26

4 但以理對尼布甲尼撒的諫言　27

5 夢的應驗臨到尼布甲尼撒　28 ～ 33

6 尼布甲尼撒回復正常以及他的見證　34 ～ 37

五 勝過對在神面前荒淫放蕩，褻瀆神的聖別之結果的無知　五 1 ～ 31

1 伯沙撒在神面前荒淫放蕩，褻瀆神的聖別　1 ～ 4

2 神差來的手所寫的字　5 ～ 9

3 但以理講解牆上的文字　10 ～ 29

4 伯沙撒的結局　30 ～ 31

六 勝過那禁止得勝者忠信敬拜神的詭計　六 1 ～ 28

1 但以理，就是在瑪代波斯被擄之神選民中的得勝者之一，得了高舉　1 ～ 3

2 撒但對但以理敬拜神的狡猾攻擊　4 ～ 9

3 但以理在敬拜神的事上忠信　10

4 反對者的控告　11 ～ 15

5 但以理遭受逼迫　16 ～ 18

6 神對但以理的拯救　19 ～ 24

7 神在地上得敬拜的事上，勝過了撒但　25 ～ 28

叁　得勝之但以理的異象　七 1 ～十二 13

一 關於從地中海出來的四個獸　七 1 ～ 28

1 見異象之年（約在主前五五五年）　1
2 從地中海出來的四個獸　2 ～ 8，11 ～ 12
3 神和祂宇宙的權柄　9 ～ 10
（2 從地中海出來的四個獸（續）　11 ～ 12）
4 人子—基督—的來臨　13 ～ 14
5 異象的講解　15 ～ 28

二 關於公綿羊和公山羊及其繼承者—波斯和希臘　八 1 ～ 27

1 見異象之年（約在主前五五三年）　1
2 見異象之地　2
3 關於公綿羊和公山羊及其繼承者的異象　3 ～ 14
4 異象的講解　15 ～ 27

三 關於在所截定的七十個七中的以色列　九 1 ～ 27

1 見異象之年（約在主前五三八年）　1 ～ 2 上
2 見異象之原因　2 下
3 得異象之路　3 ～ 23
4 異象之內容—七十個七　24 ～ 27

四 關於以色列的定命　十 1 ～十二 13

1 見異象之年（約在主前五三四年）　十 1 上
2 異象之主題—極大的困苦　十 1 下
3 解開異象之前宇宙中的景象—物質世界背後的屬靈世界　十 2 ～十一 1
　a 但以理，一個地上的人，定意要明白以色列的將來　十 2 ～ 3
　b 超越的基督，就是神在地上行動的中心與普及，向但以理顯現　十 4 ～ 9
　c 波斯國的魔君阻擋受差遣的天使，米迦勒來幫助他　十 10 ～ 17
　d 天使回去與波斯的魔君爭戰，希臘的魔君快要來到　十 18 ～ 21
　e 天使起來扶助大利烏，使他堅強　十一 1
4 異象之內容—關於以色列的定命　十一 2 ～十二 13
　a 與南方王（埃及）和北方王（敍利亞）有關　十一 2 ～ 45
　b 與天使長米迦勒爲以色列站住的事有關　十二 1 ～ 13

但以理書

著者：但以理。

著時：主前第六世紀。

著地：巴比倫。

涵蓋時段：爲時七十二年，從主前六〇六年，即約雅敬在位第三年，（一 1，）到主前五三四年，即古列在位第三年。（十 1。）

主題：

神截定給以色列的定命，就是七十個七的內容

但以理書 第一章

壹 神選民墮落的結果—被擄到巴比倫 一 1～2

1:1[a] 王下二四 1；代下三六 6

1:1 [1] 猶大王約雅敬在位第三年，巴比倫王[a] 尼布甲尼撒來到耶路撒冷，將城圍困。

1:2[a] 代下三六 7；耶二七 19～20；但五 2～3
1:2[b] 創十 10；十一 2；賽十一 11；亞五 11

1:2 主將猶大王約雅敬，並神殿中的一些[a] 器皿交付他手，他就把這些[1] 器皿帶到[2b] 示拿地，他神的廟裏，帶進他神的庫中。

●1:1[1] 但以理書論到神截定給以色列的定命，就是七十個七的內容。（九 24～27。）本書也論到從寧錄到敵基督的人類政權。因着以色列和人類的政權是爲着基督，所以本書也啓示基督的某些方面，祂是神行動的圓心與圓周，中心與普及。但以理書特別啓示基督的死、（九 25～26、）祂再來時的顯現、（二 34～35，45、）祂的得着權柄與國度、（七 13～14、）祂是神那些受苦見證人的同伴、（三 23～25、）以及祂的超越。（十 4～9。）

但以理書的中心思想是：諸天的掌權，（四 26，）就是天上之神的掌權，（二 37，44，）管理地上整個人類政權，以配合神永遠的經綸，使基督得以了結舊造，使新造有新生的起頭，並得以打碎、壓毀人類政權的集大成，建立神永遠的國。

●1:2[1] 在遷徙到巴比倫時，神殿中的一些器皿被帶到示拿地，放在偶像廟裏，（代下三六 6～7，）這使神選民敬拜耶和華獨一之神的見證，完全被毀。

●1:2[2] 巴比倫的起源乃是在示拿地（就是迦勒底）的巴別。（創十一 2，9，28，但一 1～2，4。）以色列人被擄到巴比倫，意思就是他們被擄回到拜偶像之處，（耶五十 1，38，）也就是回到巴別，到他們先祖亞伯拉罕原初拜偶像之處。（書二四 2～3。）亞伯拉罕蒙神呼召，從迦勒底出來，到迦南敬拜神。（徒七 2～4。）藉此，因亞當墮落所失去那對獨一之神的敬拜，就得以恢復。（創十二 5～8。）但至終神的百姓因着墮落，竟被帶回到亞伯拉罕從前蒙召所脫離之處。見耶五十 1 註 1 一段，15 註 1。

貳 神墮落的選民中年輕的後裔（包括但以理，）在被擄之中，勝過撒但進一步的詭計
一 3～六 28

一 勝過屬鬼的飲食
一 3～21

1:3[a] 參王下二十 17～18；賽三九 7

1:3 [1]王吩咐太監長亞施毘拿，從以色列人中，從王室後裔和貴胄中，[a]帶進幾個人來，

1:4[a] 但一 17；參王上三 12；徒七 22

1:4 就是年少沒有殘疾，相貌俊美，通曉各樣[a]智慧，知識通達，思想敏捷，足能侍立在王宮裏的，要教他們迦勒底人的學問和[1]語言。

1:5[a] 但一 19；撒上十六 21～22；王上十 8

1:5 王派定將[1]自己所用的膳和所飲的酒，每日賜他們一分，養他們三年；好叫他們在[2]期滿以後可以在王面前[a]侍立。

1:6[a] 結十四 14；二八 3

1:6 他們中間有猶大族的人，[1a]但以理、哈拿尼雅、米沙利、亞撒利雅；

1:7[a] 但四 8；五 12

1:7[b] 但二 49；三 12

1:7 太監長給他們起名，稱但以理爲[a]伯提沙撒，稱哈拿尼雅爲[b]沙得拉，稱米沙利爲米煞，稱亞撒利雅爲亞伯尼歌。

1:8[a] 徒十五 20；參結四 14；徒十 14

1:8 但以理卻[1]立定心意，不以王的膳和王所飲的酒[a]玷污自己，所以求太監長容他不玷污自己。

1:9[a] 參創三九 21；拉七 28；尼一 11；詩一〇六 46；箴十六 7

1:9 神使但以理在太監長眼前蒙[a]恩惠，受憐恤；

●1:3[1] 但以理書是一卷關於神經綸（見提前一 4 註 4 一段）之神聖啓示的書。本書一～六章不是以神學或教訓陳明神的經綸，乃是以一系列六件事爲例證，表明神的經綸是甚麼，以及神的經綸如何得以完成。

●1:4[1] 即巴比倫哲士（參二 2）所使用一種亞甲（阿克德）語的方言。

●1:5[1] 尼布甲尼撒那屬鬼魔的試誘，首先引誘神失敗的選民中四個卓越的年輕後裔，就是但以理和他的三個同伴，要使他們有分於王不潔的食物，就是獻給偶像的食物，而受玷污。王自己所用的膳是玷污人的、不潔的，因爲曾獻給尼布甲尼撒的諸神。但以理和他的同伴若喫那些食物，就是接受玷污，接受偶像，因而與撒但成爲一。（參林前十 19～21。）原則上，這乃是試誘人喫善惡知識樹，使人聯於撒但。（參創三 1～6。）當但以理和他的同伴拒絕喫尼布甲尼撒不潔的食物，而揀選喫蔬菜時，（8～16，）原則上，他們就是拒絕善惡知識樹，而接受生命樹，使他們與神成爲一。（參創二 9，16～17。）

●1:5[2] 期，直譯，它們；指上文的年數。

●1:6[1] 尼布甲尼撒在他對但以理及其同伴所施那屬鬼魔的試誘中，也將原來指明他們是屬於神的名字，改爲使他們與偶像成爲一的名字。（6～7。）但以理這名，意思是『神是我的審判者，』被改爲伯提沙撒，意思是『彼勒（賽四六 1）的王子，』或『彼勒所寵愛的。』哈拿尼雅這名，意思是『耶和華曾以恩慈賜與，』或『蒙耶和華恩寵，』被改爲沙得拉，意思是『蒙日神光照。』米沙利這名，意思是『誰是神所是的，』被改爲米煞，意思是『誰能像女神煞克。』亞撒利雅這名，意思是『耶和華曾幫助，』被改爲亞伯尼歌，意思是『火神尼歌的忠僕。』

●1:8[1] 但以理爭戰反抗，放膽拒絕鬼魔的試誘。（8～13。）神尊重但以理的爭戰，（14～20，）但以理和他的同伴成了神失敗選民之遺民中的得勝者。因着神的選民被擄到巴比倫，表面上，神在地上的權益遭受挫敗；實際上，神卻藉着年輕的得勝者，保守了對祂的敬拜和祂的見證。選民雖失敗，年輕的得勝者卻得勝了。他們的得勝就是神的得勝。因着這個得勝，神可以向撒但誇口說，在巴比倫境內，神仍有一些得勝者，勝過撒但的計謀。至終，藉着神被擄選民中的得勝者，如但以理和他的同伴，神得以轉移時代，將祂被擄子民中的遺民，帶回迦南地。（見王上十九 18 註 1。）

1:10 太監長對但以理說，我懼怕我主我王，他已經派定你們的飲食；爲何叫他看見你們的面貌，比你們同歲的少年人瘦弱難看呢？這樣，你們就使我的頭在王那裏難保。

1:11 但以理對太監長所派管理但以理、哈拿尼雅、米沙利、亞撒利雅的委辦說，

1:12[a] 創二四 55；耶四二 7；啓二 10

1:12 求你試試僕人們[a]十天，給我們蔬菜喫，白水喝，

1:13 然後當面察看我們的面貌，和用王膳那些少年人的面貌；就照你所看的待僕人罷。

1:14 委辦便允准他們這件事，試看他們十天。

1:15 過了十天，見他們的面貌更顯俊美，比用王膳的一切少年人更加健壯；

1:16 於是委辦撤去派定他們用的膳、飲的酒，只給他們蔬菜喫。

1:17[a] 王上三 12；徒七 22
1:17[b] 創四一 15～16；民十二 6；代下二六 5；但五 11～12，14；十 1

1:17 這四個少年人，神在各樣學問、[a]智慧上，賜給他們知識聰明；但以理又明白各樣的[b]異象和夢兆。

1:18 尼布甲尼撒王吩咐帶進少年人來的日期到了，太監長就把他們帶到王面前。

1:19 王與他們談論，見少年人中，無一人能比但以理、哈拿尼雅、米沙利、亞撒利雅；於是他們就在王面前侍立。

1:20 王考問他們一切智慧、學問的事，見他們比通國的術士和用法術的，勝過十倍。

1:21[a] 但六 28；十 1；代下三六 22；拉五 13；賽四四 28

1:21 直到[a]古列王[1]元年，但以理還在。

但以理書 第二章

二 勝過那阻止人看見尼布甲尼撒夢中大人像（全人類歷史中人類政權的總和）之鬼魔的蒙蔽

二 1～49

1 尼布甲尼撒的奇夢

1～13

2:1[a] 創四一 8；但四 5
2:1[b] 斯六 1；但六 18
2:2[a] 創四一 8；出七 11；但四 6～7；五 7

2:1 尼布甲尼撒在位第二年，他作了夢，靈裏[a]煩亂，[b]不能睡覺。

2:2 王吩咐人將[a]術士、用法術的、行邪術的、和迦勒底人召來，要他們將王的夢告訴王；他們就來站在王前。

2:3 王對他們說，我作了一個夢，靈裏煩亂，要知道這夢是甚麼。

2:4[a] 拉四 7；賽三六 11

2:4 迦勒底人用[a]亞蘭語對王說，[1]願王萬歲！請將那夢告訴僕人，僕人就可以講解說明。

2:5 王回答迦勒底人說，我已發出命令，你們若不將夢和夢的講解告訴我，就必被凌遲，你們的房屋必成爲糞堆；

●1:21[1] 神祝福但以理，使他長壽，歷經被擄的七十年，（耶二五 11，）並看見巴比倫敗亡後，從波斯王古列元年起，被擄之人得釋放並歸回。（21，六 28，拉一 1～5。）

●2:4[1] 從此處到七 28 的原文是亞蘭文，不是希伯來文。

2:6 你們若將夢和夢的講解告訴我，就必從我這裏得贈品、賞賜、和大尊榮。現在你們要將夢和夢的講解告訴我。

2:7 他們第二次回答王，說，請王將夢告訴僕人，僕人就可以講解說明。

2:8 王回答說，我準知道你們是在拖延時間，因爲你們看見我已發出命令；

2:9 你們若不將夢告訴我，只有一條法令對待你們，因爲你們在我面前協同說虛謊敗壞的話，要等候時勢改變。所以你們要將夢告訴我，我就知道你們能將夢的講解告訴我。

2:10 迦勒底人在王面前回答說，地上沒有人能將王所問的事說出來，因爲沒有大君王或掌權者，向術士、用法術的、或迦勒底人，問過這樣的事。

2:11[a] 但二 28；五 11

2:11 王所問的事甚難，除了不與血肉之人同居的[a]神明，沒有人能在王面前說出來。

2:12 王爲此生氣，大發烈怒，吩咐滅絕巴比倫所有的哲士。

2:13 於是命令發出，哲士將要被殺；人就尋找但以理和他的同伴，要殺他們。

2 但以理從神所得關於尼布甲尼撒之夢的異象

14 ～ 45

a 神給但以理的異象

14 ～ 23

2:14 王的護衛長亞畧出來，要殺巴比倫的哲士，但以理就用機智、審慎的話回答他，

2:15 向王的軍長亞畧說，從王發出的命令爲何這樣嚴厲呢？亞畧就將情節告訴但以理。

2:16 但以理遂進去求王寬限，就可以將夢的講解告訴王。

2:17[a] 但一 7；三 12

2:17 [1]但以理回到他的家，將這事告訴他的同伴[a]哈拿尼雅、米沙利、亞撒利雅，

2:18[a] 創二四 7；代下三六 23；拉五 12；尼一 4；拿一 9；啓十一 13

2:18 要他們爲這奧祕的事，在[a]天上的神面前求憐恤，免得但以理和他的同伴，與巴比倫其餘的哲士一同滅亡。

2:19[a] 民十二 6；伯三三 15 ～ 16；但七 7；林後十二 1

2:19 這奧祕的事，就在夜間[a]異象中，啓示給但以理。但以理便頌讚天上的神。

2:20[a] 尼九 5；詩七二 19；一四五 1

2:20 但以理說，從亙古直到永遠，[a]神的名是當受頌讚的，因爲智慧、能力都屬乎祂。

2:21[a] 伯十二 18；詩七五 6 ～ 7；耶二七 5；但四 17；路一 52

2:21 祂改變時候和時期；[a]廢王、立王，將智慧賜與智慧人，將知識賜與通達人。

2:22[a] 但二 28 ～ 29；伯十二 22；詩二五 14；羅十六 25 ～ 26；林前二 10 ～ 11；弗三 5

2:22[b] 詩一三九 11 ～ 12

2:22[c] 提前六 16；雅一 17；參詩三六 9；但五 11，14

2:22 祂[a]啓示深奧隱祕的事，知道[b]暗中所含的，[c]光也與祂同居。

●2:17[1] 尼布甲尼撒的奇夢應當給他深刻的印象，但因着他被屬世的榮華和權勢所蒙蔽，無心爲着神的權益，以致無法明白這夢，至終也忘了這夢。（1 ～ 3。）巴比倫的一切術士、哲士，以及迦勒底人，都無法將夢告訴他。（4 ～ 13。）然而，有一個名叫但以理的人，不在意屬世的榮華和權勢，反而將他的心放置於神在地上權益之屬靈的事上；他有對的地位和對的角度，他裏面也有內在的性能，能以明白這夢。他沒有作這夢，卻從神領受了關於這夢的異象，（17 ～ 23，）並講解這夢。（24 ～ 25。）

2:23 我列祖的神阿，我感謝你，讚美你，因你將智慧、能力賜給了我；如今你已使我知道我們向你所求的，把王的事指示我們。

b 但以理對尼布甲尼撒之夢的講解
24～45

（一） 但以理高舉神
24～30

2:24 於是但以理進去見亞畧，就是王所派滅絕巴比倫哲士的，對他說，不要滅絕巴比倫的哲士，求你領我到王面前，我要將夢的講解告訴王。

2:25 亞畧就急忙將但以理領到王面前，對王說，我在被擄的猶大人中遇見一人，他要將夢的講解告訴王。

2:26 王對稱爲伯提沙撒的但以理說，你能將我所作的夢和夢的講解，告訴我麼？

2:27 但以理在王面前回答說，王所問的那奧祕事，哲士、用法術的、術士、觀兆的，都不能告訴王；

2:28[a] 但二 18，47；創四十 8；四一 16；摩四 13

2:28 只有一位在天上的 [1a] 神，能啓示奧祕的事，祂已將末後日子必發生的事，指示尼布甲尼撒王。你的夢，就是你在牀上腦中的異象，乃是這樣。

2:29 王阿，你在牀上想到後來要發生的事，那啓示奧祕事的主，就把將來必發生的事指示你。

2:30 至於我，這奧祕的事啓示給我，並非因我的智慧勝過一切活人，乃爲使王知道夢的講解，並使王知道心裏的思念。

（二） 尼布甲尼撒之夢的內容—大人像及其定命
31～45

2:31[a] 參但三 1

2:31 王阿，你觀看，看見一個大 [1a] 像。這像巨大，極其光耀，站在你面前，樣子甚是可怕。

2:32[a] 賽十四 4；耶五一 7；但二 38

2:32[b] 但二 39

2:32 這像的 [1] 頭是精 [a] 金的，[1] 胸膛和膀臂是銀的，[1] 肚腹和腰是 [b] 銅的，

●2:28[1] 在講解尼布甲尼撒的夢時，但以理高舉神，（25～30，）沒有高舉自己。

●2:31[1] 尼布甲尼撒之夢的內容，乃是大人像及其定命。本章裏大人像的異象，乃是但以理書支配的異象。這大人像表徵全人類歷史中人類政權的集大成，從人類政權開始於示拿地的巴別（巴比倫，）（創十 8～10，十一 1～9，）即人像的頭所表徵的，到人類歷史中人類政權終結於羅馬帝國同其十王，（見 32 註 1 二段，）即十個腳指頭所表徵的。（40～44 上，七 24，啓十三 1，十七 12。）人類政權從始至終，一直在作三件事：背叛神、高舉人、以及拜偶像。（創十一 4 與註 2。）

●2:32[1] 金頭（36～38）相當於七 3～4 的頭一個獸，表徵尼布甲尼撒，即巴比倫的創建者和王。銀的胸膛和膀臂，（39 上，）相當於七 5 的第二個獸，表徵瑪代波斯。銅的肚腹和腰，（39 下，）相當於七 6 的第三個獸，表徵希臘，包括馬其頓。鐵的腿和半鐵半泥的腳，（33，）相當於七 7～8 的第四個獸，表徵羅馬帝國連同其末了的十王。（40～44 上，七 7～11，19～26，啓十七 7～13。）

按照本章的人像，在神看來，整個歷史中人類的一切政權，乃是由巴比倫、瑪代波斯、馬其頓、希臘、和羅馬這四個帝國組成的。人類政權開始於寧錄所建造的巴別（巴比倫，）（創十 8～10，）結束於敵基督統治下復興的羅馬帝國。雖然羅馬帝國的形態和外表已經消失，但羅馬帝國的文化、精神和素質今天仍繼續存在。（見七 12 註 1。）在大災難開始時，（太二四 21，）羅馬帝國的形態和外表將在敵基督手下得着恢復。按

2:33[a] 但二 40 ～ 43
2:34[a] 詩一一八 22；賽二八 16；彼前二 4
2:34[b] 太二一 44；路二十 18
2:35[a] 詩一 4；賽四一 15 ～ 16；何十三 3
2:35[b] 參賽二 2 ～ 3
2:35[c] 詩七二 19；賽十一 9；亞十四 9
2:37[a] 結二六 7；拉七 12
2:37[b] 拉一 2

2:33 [1] 腿是 [a] 鐵的，腳是半鐵半泥的。
2:34 你觀看，見有一塊非人手鑿出來的 [1a] 石頭，[2] 打在這像半鐵半泥的腳上，把腳 [2b] 砸碎。
2:35 於是鐵、泥、銅、銀、金，[1] 都一同砸得粉碎，成如夏天禾場上的 [a] 糠粃，被風吹散，無處可尋。打碎這像的石頭，變成一座大 [2b] 山，充滿 [c] 全地。
2:36 這就是那夢；我們在王面前要講解那夢。
2:37 王阿，你是 [a] 諸王之王，[b] 天上的神已將國度、權能、力量、榮耀，都賜給了你；

照但以理書和啓示錄，羅馬帝國最後一位該撒將是十王所擁護的敵基督。（啓十七 10 ～ 12 與註。）因此，寧錄在巴別所開始的人類帝國，其集大成要完成於敵基督同他的十王。

大人像的頭若是巴比倫，整個人像也應該是巴比倫。在神眼中，從寧錄到敵基督的整個人類政權乃是巴比倫。在最後一位該撒敵基督的統治下，羅馬帝國將是政治和宗教的巴比倫。（啓十七～十八。）敵基督的帝國將是政治和物質的巴比倫，也就是『大巴比倫；』（啓十八 2；）而稱爲『奧祕哉！大巴比倫』（啓十七 5）的羅馬天主教，將是宗教的巴比倫。見耶五十 1 註 1 一段。

●2:33[1] 兩條鐵腿表徵東羅馬帝國和西羅馬帝國，而半鐵半泥的腳與腳指頭，（41 ～ 43，）表徵在羅馬亡國之後，到基督再來之前，這段期間的國家。這些國家有些是專制的，有些是民主的。人像的十個腳指頭，表徵敵基督統治下得了復興並恢復之羅馬帝國的十王。（44 上，七 7，24，啓十七 12。）大人像的前三部分和兩腿所表徵的歷史時期，已經應驗，但十個腳指頭所表徵的時期，尚未應驗。這時期要應驗於現今世代的末了。見 32 註 1 二段。

●2:34[1] 大人像的定命乃是被一塊非人手鑿出來的石頭砸碎。（34 ～ 35 上，44 下～ 45。）這石頭就是基督。基督藉着釘十字架被治死，而爲神所鑿；（亞三 9，徒二 23；）並且祂在復活裏，（徒二 24，）被鑿成一塊具有三方面講究的石頭：爲着建造召會，乃是基石和房角石；（賽二八 16，太二一 42；）對不信的猶太人，乃是絆腳的石頭；（賽八 14，太二一 44 上，羅九 33；）以及爲着毀滅人類政權的總和，乃是砸人的石頭。（太二一 44 下。）

當基督這砸人的石頭來臨時，祂不是單獨的來，乃是同着祂的得勝者（祂的新婦，祂的擴增）作爲祂的軍隊而來。（約三 29 ～ 30，啓十七 14，十九 7 ～ 8，11，14。）在召會時代，就是奧祕時代，基督正在建造召會作祂的新婦。（弗五 25 ～ 29。）基督降臨地上以前，將有一次婚禮，祂要迎娶得勝者，（啓十九 7 ～ 9，）就是那些多年與神的仇敵爭戰，且已經勝過那惡者的人。（參啓十二 11。）婚禮之後，祂這作丈夫的要與祂新娶的新婦同來，毀滅敵基督；這敵基督同他的軍隊將要直接與神爭戰。（啓十七 14，十九 19。）

●2:34[2] 當基督作爲神所鑿的石頭顯現時，祂同祂的得勝者—團體的基督—要擊打十王和敵基督，（啓十九 11 ～ 21，）把大人像從腳趾到頭砸得粉碎。（35。）這將是基督對那從敵基督回溯到寧錄之人類政權的集大成，包羅一切的審判，因而結束地上舊造裏人類政權的時代，並引進神在千年國，以及永世新天新地裏掌管全地的時代。

●2:35[1] 這表徵從寧錄到敵基督之整個人類政權的完全毀滅。

●2:35[2] 這裏的大山表徵神永遠的國，要永遠充滿全地。（44，七 13 ～ 14。）團體的基督—基督同祂得勝的新婦—來砸碎人類政權的集大成以後，要變成一座大山，充滿全地，使全地成爲神的國。因此，大人像要被地上神永遠的國所頂替。（啓十一 15 ～ 17。）

石頭擴增成爲大山，表徵基督的擴增。（參約三 29 ～ 30。）召會是基督在生命上的擴增，而神永遠的國乃是基督在行政上的擴增。（可四 26 ～ 29。）因此，基督不僅是召會，也是神的國。（林前十二 12，路十七 21。）基督作爲石頭，乃是神行動的中心；祂作爲山，乃是普及。因此，基督是包羅萬有者，就是那在萬有中充滿萬有者。（弗一 23。）

2:38[a] 但四 21～22；耶二七 6
2:38[b] 但二 32
2:39[a] 但五 28，31
2:39[b] 但七 6；八 5；十一 3
2:40[a] 但七 7，23
2:41[a] 但二 33
2:44[a] 但二 28；啓十一 13
2:44[b] 太三 2；六 10；十三 41；啓十一 15
2:44[c] 但四 3，34；六 26；七 14；彌四 7；路一 32～33
2:45[a] 但二 34；賽二八 16
2:46[a] 徒十 25；十六 29
2:47[a] 但二 28，30
2:48[a] 但五 29；六 2
2:48[b] 但四 9；五 11
2:49[a] 但一 7

2:38 無論住在何處的[1]世人、田野的[a]走獸、並天空的飛鳥，祂都已交付你手，使你掌管這一切。你就是那[b]金頭。

2:39 在你以後必[a]另有一國興起，不及於你；又有[b]第三國，就是銅的，必掌管全地。

2:40 必有[a]第四國，堅強如鐵，像鐵一樣能打碎剋制百物；鐵怎樣能壓碎一切，那國也必照樣打碎壓制列國。

2:41 你既看見那像的[a]腳和腳指頭，一半是窰匠的泥，一半是鐵，那國將來也必是[1]混雜的；你既看見鐵與[2]陶泥攙雜，那國也必有鐵的[3]堅硬；

2:42 那些腳指頭，既是半鐵半泥，那國也必半強半弱；

2:43 你既看見鐵與陶泥攙雜，那國的民也必人種攙雜，卻不能彼此相合，正如鐵與泥不能攙合一樣。

2:44 當那列王在位的日子，[a]天上的神必興起一[b]國，[c]永不敗滅，國權也不留歸別民，卻要打碎滅絕那一切國；這國必存到永遠。

2:45 你既看見非人手鑿出來的一塊[a]石頭，從山而出，打碎鐵、銅、泥、銀、金，那就是至大的神把後來必發生的事給王指明。這夢準是這樣，這講解也是可信的。

3 尼布甲尼撒尊崇但以理
46～49

2:46 當時尼布甲尼撒王[a]面伏於地，向但以理下拜，並且吩咐人給他奉上供物和香。

2:47 王對但以理說，你既能將這奧祕的事啓示出來，你們的神誠然是萬神之神，萬王之主，又是奧祕事的[a]啓示者。

2:48 於是王使但以理尊大，賞賜他許多貴重禮物，派他[a]管理巴比倫全省，又立他爲[b]總長，掌管巴比倫的一切哲士。

2:49 但以理求王，王就派[a]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管理巴比倫省的事務；只是但以理常在王的朝廷中。

但以理書 第三章

三 勝過拜偶像的引誘
三 1～30

3:1[a] 但二 31

3:1 尼布甲尼撒王造了一個金[1a]像，高六十肘，寬六肘，立在巴比倫省的杜拉平原。

3:2 尼布甲尼撒王差人將總督、司令、省長、審判長、財政官員、司法官員、審判官、和各省的官員，都招聚來，爲尼布甲尼撒王所立的像，行開光之禮。

●2:38[1] 直譯，人的子孫。五 21 者同。
●2:41[1] 直譯，分裂。
●2:41[2] 強調泥所意味的，與鐵所意味的成對比。
●2:41[3] 指站立的力量。
●3:1[1] 尼布甲尼撒可能因二 37～38 裏他所作之夢的講解，受到影響，造了這樣一個像。

3:3 於是總督、司令、省長、審判長、財政官員、司法官員、審判官、和
各省的[1]官員，都聚集了來，要爲尼布甲尼撒王所立的像，行開光之禮，
就站在尼布甲尼撒所立的像前。

3:4[a] 但四 1；六 25
3:4 那時傳令的，大聲呼叫說，各族、[a]各國、各方言的人哪，有令傳與你
們。

3:5[a] 參啓十三 15
3:5 你們一聽見角、笛、七絃琴、三角琴、瑟、風笛、和各樣樂器的聲音，
就當俯伏[a]敬拜尼布甲尼撒王所立的金像；

3:6[a] 耶二九 22；參太十三 42；啓十四 10；二十 15
3:6 凡不俯伏敬拜的，必立時扔在烈[a]火的窰中。

3:7 因此各族、各國、各方言的人，一聽見角、笛、七絃琴、三角琴、瑟、
[1]風笛、和各樣樂器的聲音，就都俯伏敬拜尼布甲尼撒王所立的金像。

3:8[a] 參但六 12
3:8 那時有幾個迦勒底人，爲此進前來[a]控告猶大人。

3:9 他們對尼布甲尼撒王說，願王萬歲！

3:10 王阿，你曾降旨說，凡聽見角、笛、七絃琴、三角琴、瑟、風笛、和
各樣樂器聲音的人，都當俯伏敬拜金像；

3:11 凡不俯伏敬拜的，必扔在烈火的窰中。

3:12[a] 但二 49
3:12 現在有幾個猶大人，就是王所派管理巴比倫省事務的[a]沙得拉、米煞、
亞伯尼歌，王阿，這些人不尊重你，不事奉你的神，也不敬拜你所立
的金像。

3:13 當時尼布甲尼撒大發烈怒，吩咐人把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帶過來；
他們就把那些人帶到王面前。

3:14[a] 賽四六 1；耶五十 2
3:14[b] 參啓十三 15
3:14 尼布甲尼撒問他們說，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你們不事奉我的[a]神，
也不[b]敬拜我所立的金像，是故意的麼？

3:15[a] 出五 2；王下十八 35
3:15 如今你們一聽見角、笛、七絃琴、三角琴、瑟、風笛、和各樣樂器的
聲音，若立即俯伏敬拜我所造的像，卻還可以；若不敬拜，必立時扔
在烈火的窰中，誰是那能[a]救你們脫離我手的神呢？

3:16 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回答王說，尼布甲尼撒阿，這件事我們不必
回答你。

3:17[a] 彼後二 9
3:17 即便如此，我們所事奉的神，也能將我們從烈火的窰中[a]救出來；王阿，
祂必救我們脫離你的手。

3:18 即或不然，王阿，你當知道，我們決不事奉你的神，也不敬拜你所立
的金像。

3:19 當時尼布甲尼撒怒氣填胸，向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變了臉色，吩
咐人把窰燒熱，比平常更熱七倍。

3:20 又吩咐他軍中的幾個壯士，將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捆起來，扔在
烈火的窰中。

3:21 當時這三個人是穿着襯衣、內袍、外衣、和別的衣服，被捆起來扔在
烈火的窰中。

●3:3[1] 本章沒有題到但以理，很可能是他避開爲金像所行的開光之禮，好爲神在那情形中的勝利禱告。

●3:7[1] 有些古卷無，風笛。

3:22 因爲王命嚴厲，窰又燒得極熱，那抬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的人，都被火焰燒死。

3:23 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這三個人，都被捆着落在烈火的窰中。

3:24 那時尼布甲尼撒王驚奇，急忙起來，對謀士說，我們豈不是把三個人捆起來扔在火裏麼？他們回答王說，王阿，確實是的。

3:25[a] 賽四三 2
3:25[b] 但三 28；伯一 6；三八 7；詩三四 7
3:26[a] 創十四 18；民二四 16；詩五七 2；可五 7；路八 28
3:26[b] 但六 20；徒十六 17
3:27[a] 賽四三 2；來十一 34
3:28[a] 詩三四 7；但六 22～23；徒十二 11
3:28[b] 林前十三 3

3:25 王說，看哪，我見有四個人，並沒有捆綁，在火中[a]行走，也沒有受傷；那[1]第四個的相貌，好像[b]神子。

3:26 於是尼布甲尼撒就近烈火窰門，說，[a]至高神的[b]僕人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出來，到這裏來罷。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就從火中出來了。

3:27 那些總督、司令、省長、和王的謀士，一同聚集看這三個人，見火[a]無力傷及他們的身體，他們的頭髮沒有燒焦，衣裳沒有變色，身上也沒有火燎的氣味。

3:28 尼布甲尼撒說，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的神是當受頌讚的，祂差遣[a]使者救護祂的僕人，他們信靠祂，[1]不遵王言，寧捨己[b]身，在他們神以外不肯事奉敬拜別神；

3:29 現在我降旨，無論何族、何國、何方言的人，謗讟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之神的，必被凌遲，他的房屋必成糞堆，因爲沒有別神能這樣施行拯救。

3:30 那時王使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在巴比倫省得亨通。

但以理書 第四章

四 勝過那攔阻人看見諸天之神的諸天掌權的遮蔽

四 1～37

1 尼布甲尼撒對神的讚美

1～3

4:1[a] 但六 25
4:3[a] 詩一四五 13；但二 44；四 34；六 26；七 27；路一 33；彼後一 11

4:1 尼布甲尼撒王曉諭住在全地各族、各國、各方言的人，說，願你們[a]大享平安。

4:2 我樂意將至高的神向我所行的神蹟奇事，宣揚出來。

4:3 祂的神蹟何其偉大，祂的奇事何其有能！祂的國是[a]永遠的國，祂的權柄存到萬代。

2 尼布甲尼撒的見證

4～18

●3:25[1] 這第四個乃是超越的基督作爲人子，來與祂三個受苦、遭逼迫的得勝者同在，並使這火成爲令人愉悅、可以在其中行走的地方。這三位得勝者，不需要求神拯救他們脫離火窰。（參 17。）人子基督這位彀資格、並且能在凡事上同情神子民者，（來四 15，）來作他們的同伴，在他們受苦時照顧他們；藉着祂的同在，祂使他們受苦的地方成爲愉快的處境。

●3:28[1] 直譯，改變王言。這三位年輕的得勝者，不是僅僅使王言受挫，他們乃是改變了王言的性質，無懼於捨身喪命。因此，他們勝過了拜偶像的引誘。因着他們的得勝，神能向撒但誇耀說，即使在他的領域中，神仍有一班敬拜祂的子民。

4:4 我尼布甲尼撒在宮中處安逸，在殿內享昌隆。

4:5[a] 但二 28～29

4:5 我作了一個夢使我懼怕，我在牀上的思念並腦中的[a]異象使我驚惶；

4:6 所以我降旨召巴比倫的一切哲士到我面前，叫他們把夢的講解告訴我。

4:7[a] 但二 10

4:7 於是那些術士、用法術的、迦勒底人、觀兆的都進來，我將那夢告訴了他們，他們卻[a]不能把夢的講解告訴我。

4:8[a] 但一 7
4:8[b] 賽六三 11；但四 18；五 11，14

4:8 末後那照我神的名稱爲[a]伯提沙撒，裏頭有聖神明之[b]靈的但以理，來到我面前；我將夢告訴他，說，

4:9 術士的領袖伯提沙撒阿，因我知道你裏頭有聖神明的靈，沒有甚麼奧祕的事能使你爲難；這是我夢中所見的異象，你要把講解告訴我。

4:10[a] 但四 20；參結三一 3

4:10 我在牀上腦中的異象是這樣：我觀看，見地當中有一棵[a]樹，極其高大。

4:11 那樹漸漸長大，而且堅固，高達於天，從地極都能看見。

4:12 樹的葉子華美，果子甚多，可作眾生的食物。野地的走獸臥在蔭下，天空的飛鳥宿在枝上，凡有血肉的，都從這樹得食。

4:13[a] 但四 17，23
4:13[b] 申三三 2；詩八九 5，7；但八 13；參亞十四 5；猶 14
4:14[a] 結三一 12；太三 10

4:13 我在牀上腦中的異象裏，正觀看時，見有一位[a]守望者，就是[b]聖者，從天而降。

4:14 他大聲呼叫說，[a]伐倒這樹，砍下枝子，搖掉葉子，拋散果子，使走獸逃開樹下，飛鳥逃離樹枝。

4:15 樹根的不卻要留在地內，用鐵圈和銅圈箍住，在野地的青草中；讓他被天露沾濕，且與走獸同分，喫地上的草；

4:16[a] 但四 32；十一 13；十二 7

4:16 使他的心變得不是人心，給他一個獸心，使他經過七個[a]時期。

4:17[a] 但二 21；四 25，32；五 21
4:17[b] 羅十三 1

4:17 這乃是眾守望者的命令，這決定乃是眾聖者的吩咐，好叫活人知道，[1]至高者纔是人國的[a]掌權者，要將國[b]賜與誰，就賜與誰；祂立極卑微的人掌權。

4:18[a] 但二 10；五 8，15

4:18 這是我尼布甲尼撒王所作的夢，伯提沙撒阿，你要說出這夢的講解，因爲我國中的一切哲士，都[a]不能將夢的講解告訴我；惟獨你能，因你裏頭有聖神明的靈。

3 但以理對尼布甲尼撒之夢的講解

19～26

4:19 那時，稱爲伯提沙撒的但以理，驚訝片刻，心意驚惶。王說，伯提沙撒阿，不要因夢和夢的講解驚惶。伯提沙撒回答說，我主阿，願這夢歸與恨你的人，講解歸與你的敵人！

4:20 你所見的樹漸漸長大，而且堅固，高達於天，從地極都能看見；

4:21 樹的葉子華美，果子甚多，可作眾生的食物，野地的走獸住在其下，天空的飛鳥宿在枝上；

4:22 王阿，這長大又堅固的樹就是你，因爲你的威勢漸長及天，你的權柄達到地極。

●4:17[1] 神教導尼布甲尼撒認識自己一無所是，並且認識大能的神乃是一切；祂要將人的國賜與誰，就賜與誰。

4:23 王既看見一位守望者，就是聖者，從天而降，說，將這樹砍伐毀壞，樹根的不卻要留在地內，用鐵圈和銅圈箍住，在野地的青草中；讓他被天露沾濕，且與走獸同分，直到經過七個時期。

4:24 王阿，這就是講解；臨到我主我王的事，乃是至高者的命令：

4:25[a] 但四 32～33；五 21

4:25 [a]你必被趕出離開人類，與野地的獸同住；你必喫草如牛，被天露沾濕，且要經過七個時期，等你知道至高者纔是人國的掌權者，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

4:26[a] 太三 2

4:26 守望者既吩咐存留樹根的不，等你知道 [1a]諸天掌權，以後你的國必定歸你。

4 但以理對尼布甲尼撒的諫言

27

4:27 所以王阿，求你悅納我的諫言：以行義斷絕罪過，以憐憫窮人除掉罪孽，或者你的榮華可以延長。

5 夢的應驗臨到尼布甲尼撒

28～33

4:28 這一切都臨到尼布甲尼撒王。

4:29 過了 [1]十二個月，他在巴比倫王宮頂上行走。

4:30[a] 啓十四 8；十六 19

4:30[b] 參太四 8

4:30 他說，這 [a]大巴比倫不是我用自己權能的力量建爲王家，要顯我威嚴的 [b]榮耀麼？

4:31 這話在王口中尚未說完，有聲音從天降下，說，尼布甲尼撒王阿，有話對你說，你的國位離開你了；

4:32[a] 但四 25；五 21

4:32 [a]你必被趕出離開人類，與野地的 [1]獸同住；你必喫草如牛，且要經過 [2]七個時期，等你知道至高者纔是人國的掌權者，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

4:33 當時這話就應驗在尼布甲尼撒的身上，他被趕出離開人類，喫草如牛，身被天露沾濕，直到頭髮長長好像鷹毛，指甲長長如同鳥爪。

6 尼布甲尼撒回復正常以及他的見證

34～37

●4:26[1] 但以理書說到三件緊要的事：神屬天的掌權、基督的居首位、以及神截定給祂子民的定命。神在祂的經綸裏管理宇宙，包括地上的一切君王與王國，爲要成就祂的定旨，就是基督應該在萬有中居首位。（西一 18。）要基督居首位，神就需要一班蒙揀選的人與祂配搭合作。在諸天掌權之下，萬有都互相効力，叫神的選民得益處，以完成神使基督居首位的定旨。（羅八 28～29。）

●4:29[1] 神給尼布甲尼撒十二個月的時間悔改。然而，尼布甲尼撒沒有內裏的性能以認識神，裏面完全沒有被摸着。他沒有悔改，也沒有改變，反而充滿驕傲，（30，37，五 20，）因而遭受神的審判。（箴十六 18，彼前五 5。）

●4:32[1] 按照尼布甲尼撒的性情和所是，他不是人，乃是獸。因這緣故，他的心變得不是人心，有一個獸心給了他。（16。）神也將他屬人的理性取去。（參 34。）

●4:32[2]『七個時期』可能指七週，四十九日。

4:34[a] 但十二 7；啓四 9～10
4:34[b] 但四 3

4:34 那些日子過後，我尼布甲尼撒舉目望天，[1] 我的理性復歸於我，我便頌讚至高者，讚美尊敬那[a] 永活者；因爲祂的[b] 權柄是永遠的權柄，祂的國存到萬代。

4:35[a] 賽四十 17
4:35[b] 詩一一五 3；一三五 6
4:35[c] 伯九 12；賽四五 9；羅九 20

4:35 地上所有的居民，都算爲[a] 虛無；但在天上的萬軍和地上的居民中，祂[b] 照自己的意旨行事；無人能攔住祂的手，或對祂說，[c] 你作甚麼呢？

4:36 那時，我的理性復歸於我；爲了我國的榮耀，我的威嚴和光耀也都復歸於我；我的謀士和大臣也來求見我，我又得堅立在國位上，超越的尊大加增於我。

4:37[a] 出十八 11；但五 20；路一 51

4:37 現在我尼布甲尼撒讚美、高舉、尊敬天上的王，因爲祂一切的作爲全是真的，祂的道路是公平的，因爲祂能使那行動[a] 驕傲的降爲卑。

但以理書 第五章

五 勝過對在神面前荒淫放蕩，褻瀆神的聖別之結果的無知

五 1～31

1 伯沙撒在神面前荒淫放蕩，褻瀆神的聖別

1～4

5:1 [1] 伯沙撒王爲他的一千大臣[2] 設擺盛筵，與這一千人對面[2] 飲酒。

5:2[a] 但一 2；代下三六 10；耶五二 19

5:2 伯沙撒飲酒歡暢時，吩咐人將他先祖尼布甲尼撒從耶路撒冷殿中所掠的金銀[a] 器皿拿來，王與大臣、王后、妃嬪好用這些器皿飲酒。

5:3 於是他們把耶路撒冷殿中，就是神家中所掠的金器皿拿來，王和大臣、王后、妃嬪就用這些器皿飲酒。

5:4[a] 林前八 5；啓九 20

5:4 他們飲酒，讚美那用金、銀、銅、鐵、木、石所造的[1a] 神。

2 神差來的手所寫的字

5～9

5:5[a] 但四 31

5:5 [a] 當時有人手的指頭顯出來，在王宮裏燈臺對面的粉牆上寫字；王看見寫字的手指頭，

5:6 就變了臉色，心意驚惶，腰骨好像脫節，雙膝彼此相碰。

5:7[a] 但五 29

5:7 王大聲吩咐將用法術的、迦勒底人、並觀兆的領進來；王對巴比倫的哲士說，甚麼人能讀這文字，把講解告訴我，他必身穿紫袍，項戴金鍊，在我國中掌權，位列[a] 第三。

5:8[a] 但二 27；四 7

5:8 於是王的一切哲士都進來，卻不能讀那文字，也[a] 不能把講解告訴王。

5:9 伯沙撒王就極其驚惶，臉色更爲改變，他的大臣也都驚奇。

●4:34[1] 獸用四足走路，是往下看的；但人用兩腳走路，是往上看的。尼布甲尼撒一往上望天，他的理性就得以復歸。因着他改變，他的理性就復歸了。

●5:1[1] 拿波尼度（Nabonidus）之子，又在他之下（於主前五五六至五三九年）作巴比倫的統治者。

●5:1[2] 這是伯沙撒在神面前的荒淫放蕩。

●5:4[1] 伯沙撒將耶路撒冷聖殿中敬拜神所用的器皿拿來，用以拜偶像，那是褻瀆神的聖別。

5:10 太后因王和他大臣所說的話，就進入宴宮，說，願王萬歲！你的心意不要驚惶，臉色不要改變。

5:11[a] 但四 8 ～ 9，18

5:11 在你國中有一個人，他裏頭有聖神明的[a]靈，你先祖在世的日子，見這人裏頭有光，又有聰明智慧，好像神明的智慧；你先祖尼布甲尼撒王，就是王的先祖，立他爲術士、用法術的、迦勒底人、並觀兆者的領袖；

5:12[a] 但六 3
5:12[b] 但一 7

5:12 因爲在他裏頭有[a]美好的靈，又有知識聰明，能圓夢，釋謎語，解難題，這人名叫但以理，尼布甲尼撒王稱他爲[b]伯提沙撒；現在可以把但以理召來，他必講解說明。

5:13 於是但以理被領到王前；王問但以理說，你是被擄之猶大人中的但以理麼？就是我的先祖王從猶大帶來的麼？

5:14 我聽說你裏頭有神明的靈，並且有光，又有聰明和超越的智慧。

5:15 現在哲士和用法術的，都被領到我面前，爲叫他們讀這文字，把講解告訴我，但他們都不能講解說明。

5:16 我聽說你善於講解，能解難題；現在你若能讀這文字，把講解告訴我，就必身穿紫袍，項戴金鍊，在我國中掌權，位列第三。

5:17[a] 創十四 23；王下五 16

5:17 但以理在王面前回答說，你的[a]贈品可以歸你自己；你的賞賜可以賜給別人；我卻要爲王讀這文字，把講解告訴王。

5:18[a] 耶二七 6；但二 37 ～ 38；四 17，22，25

5:18 [1]王阿，至高的神曾將國度、尊大、榮耀、威嚴，[a]賜與你的先祖尼布甲尼撒。

5:19 因神所賜他的尊大，各族、各國、各方言的人，都在他面前戰兢恐懼，他可以隨意生殺，隨意升降。

5:20[a] 但四 30，37

5:20 但他的心[a]高傲，靈也剛愎，甚至行事狂傲，就被革去王位，奪去榮耀。

5:21[a] 但四 25，32

5:21 [a]他被趕出離開世人，他的心變如獸心，與野驢同住；他喫草如牛，身被天露沾濕，等他知道至高的神纔是人國的掌權者，隨自己的意旨立人治國。

5:22[a] 代下三三 23；三六 12

5:22 伯沙撒阿，你是他的子孫，你雖知道這一切，你的心[a]仍不謙卑，

5:23[a] 但五 3 ～ 4
5:23[b] 詩一一五 4 ～ 6；一三五 15 ～ 17；啓九 20
5:23[c] 創二 7；賽四二 5；徒十七 25

5:23 竟向天上的主自高，使人將祂殿中的[a]器皿拿到你面前，你和大臣、王后、妃嬪用這些器皿飲酒；你又讚美那不能看、不能聽，無知無識，用金、銀、銅、鐵、木、石所造的[b]神；卻沒有將尊榮歸與那手中有你[c]氣息，管理你一切道路的神；

5:24 [1]因此從神面前差出手指頭來，寫這文字。

●5:18[1] 但以理讀出並講解那文字之前，先以四章裏伯沙撒先祖尼布甲尼撒的經歷，（四 18 ～ 37，）題醒伯沙撒。但以理認爲發生在尼布甲尼撒身上的事，不僅是給尼布甲尼撒的功課，也是給他所有後裔的功課。伯沙撒本該從尼布甲尼撒的經歷學功課，然而他沒有學得功課，結果受了虧損。

●5:24[1] 或，那時。

5:25 所寫的文字是：[1] 彌尼，彌尼，提客勒，烏法珥新。

5:26 這話的講解是這樣。彌尼，就是神已經數算你國的年日，使其終止；

5:27[a] 伯三一 6；詩六二 9

5:27 提客勒，就是你被稱在[a] 天平裏，顯出你的虧欠；

5:28[a] 賽十三 17；耶五一 11；但五 31；九 1

5:28 毘勒斯，就是你的國分裂，歸與[a] 瑪代人和波斯人。

5:29 伯沙撒下令，人就把紫袍給但以理穿上，把金鍊給他戴在頸項上，又傳令使他在國中掌權，位列第三。

4 伯沙撒的結局
30～31

5:30 當夜迦勒底王伯沙撒[1] 被殺；

5:31 瑪代人大利烏，約六十二歲，取了迦勒底國。

但以理書 第六章

六 勝過那禁止得勝者忠信敬拜神的詭計
六 1～28

1 但以理，就是在瑪代波斯被擄之神選民中的得勝者之一，得了高舉
1～3

6:1[a] 斯一 1

6:1 大利烏隨心所願，在全國立了一百二十個總督，治理[a] 通國；

6:2 又在他們以上立總長三人，（但以理爲其中之一，）使這些總督向他們三人呈報，免得王受虧損。

6:3[a] 但五 12

6:3 因這但以理有[a] 美好的靈，所以顯然超乎其餘的總長和總督，王又想立他治理通國。

2 撒但對但以理敬拜神的狡猾攻擊
4～9

6:4 那時總長和總督，在國事上尋找但以理的把柄，爲要告他，只是找不着他的把柄和過失；因他忠信可靠，在他身上找不到任何疏忽和過失。

6:5 那些人便說，我們要找控告這但以理的把柄，除非在與他神的律法有關的事上去找，就尋不着。

6:6 於是總長和總督紛紛聚集來見王，說，願大利烏王萬歲！

6:7 國中的總長、司令、總督、謀士和省長，彼此商議，要王堅立一條律例，嚴定一道禁令，三十日內不拘何人，若在王以外向任何神明或任何人[1] 求甚麼，就必扔在獅子坑中。

●5:25[1] 同時有『彌那、彌那、舍客勒和半舍客勒』（貨幣單位，）以及『已數算、已數算、已稱重、也已分裂』這兩種意思；所寫的最後一個字，也很類似波斯人的亞蘭文名字 paras，帕勒斯。

●5:30[1] 這結束了巴比倫帝國。神使用巴比倫帝國，爲要使祂那敗壞、失敗的選民被擄。他們被擄七十年即將結束時，神使瑪代人與波斯人聯合爲一，爲要結束巴比倫帝國，並使祂的百姓從被擄於巴比倫中得釋放。（拉一 1～4。）這例子說明，一切君王與王國如何都在神的行政管理之下。見四 26 註 1。

●6:7[1] 本章的中心，乃是人爲着執行神經綸的禱告。神藉着祂忠信的禱告管道，在祂的選民身上執行祂的經綸，爲着基督的來臨。神渴望完成祂的經綸，但需要人在地上爲着

6:8 王阿，現在求你立這禁令，簽署這文書，使禁令絕不更改，照瑪代人和波斯人的法例，是不可廢除的。

6:9 於是大利烏王簽署了這禁令的文書。

3 但以理在敬拜神的事上忠信

10

6:10 [1] 但以理知道這文書已經簽署了，就到自己家裏，（他樓上的窗戶，開 [2] 向[a] 耶路撒冷，）[b] 一日三次，雙膝跪下，在他神面前禱告感謝，因他素常就是這樣行。

6:10[a] 王上八 44，48；詩五 7；拿二 4
6:10[b] 詩五五 17；徒二 1～2，15；三 1；十 9

4 反對者的控告

11～15

6:11 那些人就紛紛聚集，見但以理在他神面前祈禱懇求。

6:12 他們便進到王前，題王的禁令，說，王阿，三十日內不拘何人，若在王以外向任何神明或任何人求甚麼，必扔在獅子坑中，王不是簽署了這條禁令麼？王回答說，實有這事，照瑪代人和波斯人的法例，是不可廢除的。

6:13 他們便對王說，王阿，那被擄之猶大人中的但以理不尊重你，也不尊重你所簽署的禁令，竟一日三次祈禱。

6:14 王聽見這話，就甚愁煩，一心要救但以理，竭力要解救他，直到日落的時候。

6:15 那些人紛紛聚集來見王，說，王阿，當知道瑪代人和波斯人有法例，凡王所立的禁令和律例，都不可更改。

5 但以理遭受逼迫

16～18

6:16 於是王下令，人就把但以理帶來，扔在獅子坑中。王對但以理說，你所常[a] 事奉的神，祂必救你。

6:16[a] 徒二七 23

6:17 有人搬一塊石頭放在坑口，王用自己戒指的印，和各大臣戒指的印，[a] 封閉那坑，使關於但以理的事，毫無更改。

6:17[a] 參太二七 66

6:18 王回宮，終夜不食，無人拿樂器到他面前；並且睡不着覺。

6 神對但以理的拯救

19～24

6:19 次日黎明，天一亮王就起來，急忙往獅子坑那裏去。

6:20 他臨近坑邊，哀聲呼叫但以理，對但以理說，[a] 活神的僕人但以理阿，你所常事奉的神能[b] 救你脫離獅子麼？

6:20[a] 書三 10；撒上十七 26；帖前一 9；提前四 10；啓七 2
6:20[b] 提後四 17

6:21 但以理對王說，願王萬歲！

祂的經綸禱告。撒但的計謀是要阻撓那爲着神行動的禱告。總長和總督意圖毀滅但以理，而他們背後之撒但的意圖，是要切斷神用以執行祂經綸的禱告管道。

●6:10[1] 但以理讀過耶利米論到以色列人要服事巴比倫王七十年的豫言。（九 2 下，耶二五 11。）他必定根據這話，多次爲着這豫言的應驗以及被擄之人的歸回禱告。他不讓任何事停止或阻撓他的禱告。他知道他的禱告乃是在執行神對祂選民的經綸。因此，他的禱告是一件嚴肅的事。

●6:10[2] 見王上八 48 註 1。

6:22[a] 但三 28；徒十二 11
6:22[b] 來十一 33

6:22 我的神差遣[a]使者，封住[b]獅子的口，叫獅子不傷我，因我在神面前顯爲無辜，我在王面前也沒有行過害人的事。

6:23 王就甚爲喜樂，吩咐人將但以理從坑裏繫上來；於是但以理從坑裏被繫上來；身上不見任何傷損，因爲他信靠他的神。

6:24 王下令，人就把那些控告但以理的人，連他們的兒女和妻子都帶來，扔在獅子坑中；他們還沒有到坑底，獅子就[1]抓住他們，咬碎他們的骨頭。

7 神在地上得敬拜的事上，勝過了撒但
25～28

6:25[a] 但四 1

6:25 [1]那時大利烏王致書給住在全地，各族、各國、各方言的人，說，願你們大享[a]平安！

6:26[a] 但二 44；四 3，34；七 14，27；路一 33

6:26 現在我下令，在我所統轄的國內，人都要在但以理的神面前戰兢恐懼；因爲祂是活神，永遠長存；祂的[a]國永不敗壞，祂的權柄永存無終。

6:27 祂解救人，搭救人，在天上地上施行神蹟奇事，救了但以理脫離獅子的爪。

6:28[a] 拉一 1～2；但一 21

6:28 這但以理，當大利烏王在位的時候，和波斯王[a]古列在位的時候，都得享亨通。

但以理書 第七章

叁 得勝之但以理的異象
七 1～十二 13

一 關於從地中海出來的四個獸
七 1～28

1 見異象之年（約在主前五五五年）
1

7:1[a] 但二 19，28；林後十二 1

7:1 巴比倫王伯沙撒[1]元年，但以理在牀上作夢，見了腦中的[2a]異象。他就記錄這夢，述說事情的大意。

2 從地中海出來的四個獸
2～8，11～12

7:2[a] 啓七 1

7:2 但以理說，我夜間在異象中觀看，見[1]天的四[a]風陡起，颳在[2]大海之上。

●6:24[1] 直譯，勝過。

●6:25[1] 25～28 節啓示，在地上，甚至在外邦之國，神藉着祂失敗被擄之選民中的得勝者，在人對神敬拜的事上勝過了撒但。但以理勝過那禁止得勝者忠信敬拜神的詭計，乃是對撒但的詭計最後一步的得勝。神若沒有這些得勝者，就完全被撒但打敗，在地上沒有得着甚麼爲着祂自己。神有四個年輕的得勝者，他們天天活在王宮裏，絕對與神是一。這對撒但是羞辱，對神卻是誇耀。

●7:1[1] 主前約五五五年，即以色列人從被擄歸回（約於主前五三六年）之前十九年。

●7:1[2] 本書一 3～六 28 這段說到，神墮落的選民在被擄之中，勝過撒但進一步的詭計。七 1～十二 13 這一段記載得勝之但以理的異象。但以理的忠信與得勝，使他有地位和對的角度，從神接受異象。

●7:2[1] 天的四風陡起，表徵天從四個方向而有的行動；颳在大海之上，表徵地中海周圍的政治局勢被激起；從海中上來的四個獸，

7:3[a] 啓十三 1
7:4[a] 啓十三 2
7:4[b] 申二八 49；耶四 13；四八 40
7:5[a] 但二 39
7:5[b] 啓十三 2
7:6[a] 但二 39；八 5；十一 3
7:6[b] 啓十三 2
7:6[c] 但八 8，22
7:7[a] 但二 40；七 19，23
7:7[b] 啓十三 1；十二 3；十七 3，7，12
7:8[a] 但七 20，24；八 9
7:8[b] 但七 20，24
7:8[c] 但七 25；十一 36；詩十二 3；啓十三 5

7:3 有四個大[1]獸從海中[a]上來，彼此各不相同。

7:4 [1]頭一個像[a]獅子，有[b]鷹的翅膀。我正觀看的時候，獸的翅膀被拔去，獸從地上被拉起來，用兩腳站立，像人一樣，又有人心給了牠。

7:5 [1a]又有一獸如[b]熊，就是第二獸，挺起身體一邊，口齒間啣着三根肋骨；有人對牠說，起來吞喫多肉。

7:6 此後我觀看，[1a]又有一獸如[b]豹，背上有鳥的四個翅膀；這獸有[c]四個頭，又有權柄給了牠。

7:7 其後我在夜間的異象中觀看，見[1a]第四獸甚是可怕可懼，極其強壯；這獸有大鐵牙，吞喫嚼碎，所餘剩的用腳踐踏；這獸與前三獸不同，頭有[b]十角；

7:8 我正注意這些角，見其中又長起一個[1a]小角；先前的角中，有[b]三角在這角前連根被拔出來。這角有[2]眼像人的眼，有[2]口說[c]誇大的話。

表徵四個大而兇猛、殘忍、無人道的王及其帝國。（17。）『天的』四風，意思不是說，天是四個獸的源頭；乃是說，天安排了產生這些獸的局勢。

●7:2[2] 即地中海。海表徵外邦列國。（3，17，啓十七 15。）神在祂創造裏的經綸，是要使地中海區域成爲文化的中心，直到哥倫布的時候。人類文化已成了大海，滿了風和風暴。

●7:3[1] 在尼布甲尼撒的夢中，（二 31～45，）地上人類的政權是由滿了榮耀和光彩的大人像所表徵。在本章神的申言者但以理的異象裏，地上人類政權的元首以及政權本身，乃是由野獸所表徵。

●7:4[1] 頭一個獸相當於二 32 上、36～38 大人像的金頭，表徵巴比倫及其王尼布甲尼撒。這獸像獅子（獸中之王，）表徵牠最爲兇猛、殘忍；牠有鷹（飛禽之王）的翅膀，表徵牠在屬於空中首領撒但（弗二 2）的空中，並且牠的行動迅速。牠的翅膀被拔去，表徵牠行動的能力被除去，使牠成了像野地的獸一樣，如四 23～25 上、33 所題者。這獸變成像人一樣，站在地上，有人的心，如四 25 下、32 下、34 上所指明的。

●7:5[1] 第二個獸相當於二 32 中、39 上大人像的銀胸膛和膀臂，表徵瑪代波斯。這獸如熊，表徵牠不像獅子那樣強壯、迅速，但牠仍是兇猛、殘忍的。這獸挺起身體一邊，表徵瑪代和波斯成了一個政權。牠口齒間啣着三根肋骨，表徵牠吞滅了三個國家：巴比倫、小亞細亞和埃及。有人吩咐牠起來吞喫多肉，表徵牠要吞滅更多國家。

●7:6[1] 第三個獸相當於二 32 下、39 下大人像的銅肚腹和腰，表徵希臘及其王亞歷山大大帝。這獸如豹，表徵牠是兇猛、殘忍、迅速的。（哈一 8 上。）牠背上有鳥的四個翅膀，表徵牠藉着四個將軍成爲迅速的。這獸有四個頭，表徵使牠行動迅速的四個翅膀成了四個頭，也就是四個將軍成了四國的元首。亞歷山大大帝死後，他的四個將軍把他的帝國分裂爲四國。（八 8 註 3。）有權柄給了這獸，表徵牠得着權柄掌管列國。

●7:7[1] 第四個獸相當於二 33、40～43 大人像的鐵腿，和半鐵半泥的腳和腳指頭，表徵羅馬帝國，特別是表徵羅馬帝國末一位該撒—敵基督。（啓十七 7～11。）這就是啓十三 1～2 所啓示的獸。這第四獸甚是可怕可懼，極其強壯，如鐵所表徵者。這獸有大鐵牙和銅爪，吞喫嚼碎，所餘剩的用腳踐踏，（19，23，）表徵牠有大能力，能吞喫嚼碎列國。這獸有十角，表徵牠有十王，（24，啓十七 12～13，）就是二章裏大人像的十個腳指頭。

●7:8[1] 十角中長起一個小角，並且十角中有三角在這角前連根被拔出來，（20 中，24，）表徵敵基督要在十王之中興起，並且在他面前有三王要被毀滅。如此，敵基督要成爲最強大的角。

●7:8[2] 這小角有眼像人的眼，有口說誇大的話，（20 下，25 上，）表徵敵基督有看透事物的敏銳眼光，以及向神說褻瀆話的口。（啓十三 5 上，6。）因此，他必被殺，身體毀壞，扔在火中焚燒。（11，啓十九 20。）

3 神和祂宇宙的權柄
9～10

7:9 我觀看，見有些[a]寶座設立，那[b]亙古常在者坐下了。祂的衣服[c]潔白如[1]雪，[d]頭髮如純淨的[1]羊毛；祂的寶座乃是[2]火焰，其[e]輪乃是烈火。

7:10 從祂面前有[a]火[b]河流出。事奉祂的有[c]千千，侍立在祂面前的有萬萬。審判者已經坐[1]庭，[d]案卷都展開了。

2 從地中海出來的四個獸（續）
11～12

7:11 那時因那小角[a]說誇大話的聲音，我就觀看，見[b]那獸[1]被殺，身體毀壞，扔在火中焚燒。

7:12 至於其餘的獸，權柄都被奪去，生命卻仍[1]存留，直到所定的時期和時候。

4 人子—基督—的來臨
13～14

7:13 我在夜間的異象中觀看，見有一位像[1a]人子的，駕着天雲而來；祂來到[b]亙古常在者那裏，被領近祂面前。

7:14 權柄、榮耀、[a]國度都[1b]給了祂，使[c]各族、各國、各方言的人都事奉祂。祂的權柄是永遠的權柄，不能廢去，祂的國必不毀壞。

5 異象的講解
15～28

7:15 至於我但以理，我的[a]靈在我裏面愁煩，我腦中的異象使我驚惶。

7:16 我就近一位侍立者，問他這一切的準確意義；他就告訴我，將這些事的講解給我說明：

7:9[a] 啓二十 4
7:9[b] 但七 13，22；詩九十 2
7:9[c] 太十七 2；可九 3；路九 29；啓一 14
7:9[d] 啓一 14
7:9[e] 結一 15～16
7:10[a] 詩五十 3；九七 3；賽六六 15；啓一 14
7:10[b] 參啓二二 1
7:10[c] 王上二二 19；詩六八 17；來十二 22；啓五 11；參太二五 31；二六 53
7:10[d] 啓二十 12
7:11[a] 啓十三 5
7:11[b] 啓十九 20；帖後二 8；參但八 25；十一 45
7:13[a] 太十六 27；二四 30；二六 64；可十三 26；路二一 27；徒一 11；啓一 7；參徒七 56
7:13[b] 但七 9
7:14[a] 但二 44；七 27；詩一四五 13；彌四 7；路一 33；約十八 36；來一 8
7:14[b] 詩二 6～8；八 6；太十一 27；二八 18；約三 35；啓二 27
7:14[c] 但三 4
7:15[a] 林後二 13

●7:9[1] 見啓一 14 註 2。

●7:9[2] 此處和 10 節的火，意指神是絕對公義、全然聖別的。（來十二 29。）非聖別沒有人能見主或接觸主。（來十二 14 與註。）

●7:10[1] 宇宙中已經設立了一個以神的寶座爲中心的特別法庭，要審判四個獸所表徵四個屬人的帝國。（26。）這法庭所審判的一切，都要扔進烈火裏。

●7:11[1] 見 8 註 2。

●7:12[1] 雖然巴比倫、波斯、希臘的統治和權柄被奪去，但它們的生命，就是它們的文化，卻仍延長存留。每一個帝國被打敗，其文化就被接續的帝國所承受。今天世界的文化乃是屬羅馬的，但它是累積的文化，包含了巴比倫人、波斯人和希臘人的文化。

●7:13[1] 在審判的事上，神已將一切的能力和權柄交給人子耶穌基督。（約五 22，27。）因此，13～14 節描繪人子基督的來臨。這裏的來臨，乃是基督完成救贖工作之後的升天。（徒一 9，參啓五 6 與註 1。）

●7:14[1] 人子基督在升天裏，是在神的寶座前，得着權柄和國度。祂從神得着國度之後，要回來治理全世界。（路十九 12，15。）基督的來臨要了結地上從末了到起初的整個人類政權，並要帶進神永遠的國。（二 34～35，44。）

如但以理的異象所含示，基督完成了救贖，然後立即升天到神那裏得着國度。（參啓五 6～7。）這是按照神的眼光，在神的眼光裏沒有時間的因素。但以理就如亞伯拉罕、大衛、以及別的申言者一樣，沒有看見歷世歷代所隱藏召會的奧祕，但這奧祕啓示給了新約的使徒和申言者。（弗三 3～11。）但以理不知道在基督第一次和第二次顯現之間有一段時期，在這期間神要根據基督的救贖，作一件奇妙且奧祕的工作。這工作就是重生祂所救贖的人，然後聖化、更新且變化他們，並將他們模成基督榮耀的形像。（彼前一 3，帖前五 23，林後四 16，三 18，羅八 29。）參賽六一 1 註 1 三段。

7:17 這四個大獸就是將要在地上興起的四王。

7:18 然而至高者的[1a]聖民，必領受國度，擁有國度，直到永永遠遠。

7:19 那時我願知道[a]第四獸的準確意義，牠爲何與那三獸不同，甚是可怕，有鐵牙銅爪，吞喫嚼碎，所餘剩的用腳踐踏，

7:20 牠頭上有[a]十角和那另長的[b]一角，在這角前有三角傾倒；這角有眼，有說誇大話的口，形狀強大，過於牠的同伴。

7:21 我觀看，見這角與聖民[1a]爭戰，勝了他們，

7:22 直到[a]亙古常在者來臨，爲至高者的聖民伸冤，[b]聖民得着國度的時候就到了。

7:23 那侍立者這樣說，第四獸就是地上必有的[a]第四國，與一切國不同，必吞喫全地，並且踐踏嚼碎。

7:24 至於那[a]十角，就是從這國中必興起的十王，後來又興起[b]一王，與先前的不同，他必制伏三王。

7:25 他必向至高者[a]說頂撞的話，並折磨至高者的[b]聖民；他想要改變[1c]節期和[1]律法；聖民必交付在他手中[2d]一年、二年、半年。

7:26 然而審判者必坐[a]庭，他的權柄必被奪去，以致[b]毀壞、滅絕，一直到底。

7:27 [a]國度、權柄、和天下諸國的尊大，必賜給至高者的聖民；祂的國是[b]永遠的國，一切掌權的都必事奉祂，順從祂。

7:28 那事至此完畢。至於我但以理，我的心意甚爲驚惶，臉色也改變了，卻將那事[a]存記在心。

但以理書 第八章

二 關於公綿羊和公山羊及其繼承者—波斯和希臘 八 1～27

1 見異象之年（約在主前五五三年）

1

8:1 伯沙撒王在位[1]第三年，有[a]異象顯與我但以理，是在起初所顯與我的異象之後。

2 見異象之地

2

8:2 我在異象中觀看，正觀看時，我在以攔省[a]書珊城中；在異象中正觀看時，我在烏萊河邊。

7:18[a] 但七 22，27；詩一四九 9；賽六十 12～14；提後二 11～12
7:19[a] 但七 7；啓十三 1
7:20[a] 啓十三 1；十七 3
7:20[b] 但八 9～11
7:21[a] 但八 12，24；十一 31，36；啓十一 7；十三 7；十七 14
7:22[a] 但七 9
7:22[b] 啓一 6；五 10；二二 5；參但七 18
7:23[a] 但二 40；啓十三 1
7:24[a] 啓十三 1；十七 3，12
7:24[b] 但七 7～8，20；啓十七 12～13
7:25[a] 賽三七 23；但八 24～25；十一 28，30～31，36；啓十三 5～6
7:25[b] 但七 21；啓十三 7；參啓十七 6；十八 24
7:25[c] 參但二 21
7:25[d] 但十二 7；啓十二 14；參但十二 11；啓十一 2，3；十二 6；十三 5
7:26[a] 但七 10
7:26[b] 帖後二 8
7:27[a] 但七 14
7:27[b] 但二 44；路一 33；啓十一 15
7:28[a] 創三七 11；路二 19，51
8:1[a] 但七 1
8:2[a] 斯一 2

●7:18[1] 即聖別者。全章同。

●7:21[1] 敵基督要與聖民爭戰，折磨至高者的聖民三年半，並且勝了他們。（21，25，啓十三 7 上與註。）

●7:25[1] 節期，指爲猶太人所定的節期；（利二三；）律法，指神藉摩西所頒賜的律法。

●7:25[2] 直譯，一時、二時、半時；（十二 7，啓十二 14；）指一年（一時）加二年（二時）加半年（半時，）或三年半，即四十二個月，（啓十一 2，十三 5，）一千二百六十天，（啓十一 3，十二 6，）指九 27 所豫言末七的後半，就是大災難時期。（太二四 21。）

●8:1[1] 參七 1 註 1。

3 關於公綿羊和公山羊及其繼承者的異象
3～14

8:3[a] 但八 20；參但二 39；七 5

8:3 我舉目觀看，見有一隻雙角的 [1a] 公綿羊面向河站着，兩角都高，這角高過那角，更高的是後長的。

8:4[a] 但十一 3

8:4 我見那公綿羊 [1] 往西、往北、往南牴觸；獸在他面前都站立不住，也沒有能救護脫離他手的，但他 [2a] 任意而行，漸漸強大。

8:5[a] 但八 21；參但十一 3

8:5 我正思想的時候，見有一隻 [1] 公山羊從西而來，徧行全地，腳不觸地；這山羊兩眼之間，有一 [2] 顯著的 [a] 角。

8:6 他往我所看見面向河站着，有雙角的公綿羊那裏去，大發忿怒，向他直闖。

8:7 我見公山羊就近公綿羊，向他發烈怒，衝撞他，[1] 折斷他的兩角；綿羊無力抵擋他，被他撞倒在地，用腳踐踏；沒有能救綿羊脫離他手的。

8:8[a] 但七 6；八 22；十一 4

8:8 這山羊成爲極其 [1] 強大，正強盛的時候，那大角 [1] 折斷了，在角根上向天的四 [2] 方，長出 [3a] 四個顯著的角來。

8:9[a] 但七 8；十一 21；啓十三 2
8:9[b] 但十一 25
8:9[c] 詩四八 2；結二十 6，15；但十一 16，41，45

8:9 四角之中，有一角長出一個 [1] 小 [a] 角，向 [b] 南、向東、向 [c] 榮美之地，漸漸極其強大。

8:10[a] 參賽十四 13；但十一 28
8:10[b] 啓十二 4

8:10 他漸漸強大，[1] 高及 [2a] 天象，將些天象和 [b] 星宿拋落在地，用腳踐踏。

8:11[a] 書五 14
8:11[b] 出二九 38；民二八 3；結四六 13；但十一 31；十二 11
8:11[c] 但九 27；十一 31；十二 11
8:11[d] 太二四 15

8:11 並且他漸漸強大，以爲高及 [1] 天象之 [a] 君；祂 [b] 日常的祭祀 [2] 從祂 [c] 除掉，祂的 [d] 聖所被毀壞。

●8:3[1] 公綿羊相當於七 5 的第二獸，以及二章大人像的銀胸膛和膀臂，表徵瑪代波斯。（20，十一 2。）公綿羊的兩角表徵瑪代和波斯；後興起的波斯及其王古列，（拉一 1，）高過瑪代。

●8:4[1] 這表徵瑪代波斯征服了西邊的巴比倫、北邊的亞述、和南邊的埃及。

●8:4[2] 這指明瑪代波斯不敬畏神，並且自高自大。至終，神興起了亞歷山大大帝來對付瑪代波斯。參亞一 18 註 1。

●8:5[1] 公山羊相當於七 6 的第三獸，以及二章大人像的銅肚腹和腰，表徵希臘及亞歷山大大帝。（21 上，十一 3。）這公山羊從西而來，表徵牠從歐洲而來。牠徧行全地，腳不觸地，表徵牠在地上的迅速行動。

●8:5[2] 這表徵亞歷山大大帝是非凡的角，以兩眼銳利著稱。他非常聰明。

●8:7[1] 這指明亞歷山大大帝征服了瑪代波斯，將其毀滅。

●8:8[1] 亞歷山大大帝變得自高自大。但他一旦權勢強盛，就突然死了。

●8:8[2] 直譯，風。

●8:8[3] 亞歷山大大帝的四個將軍（相當於七 6 的四個翅膀和四個頭）—加山得（Cassander、）呂西馬古（Lysimachus、）多利賈（Ptolemy、）西流基（Seleucus）—取代他，從他國的四極興起，各自在馬其頓、小亞細亞、埃及、和敍利亞建國。（22。）這是希臘帝國的延續。至終，這四國合併成爲兩國，一在南方（埃及，）一在北方（敍利亞。）十一章描述這兩帝國在以色列領土上的戰爭。

●8:9[1] 或，從細小之中出來的角。這角表徵敍利亞的安提阿克四世以比凡尼（Antiochus IV Epiphanes，）他於主前一七五至一六四年間治國。他南向埃及，東向敍利亞，並向榮美之地以色列，（十一 16，）大爲擴展。

●8:10[1] 小角漸漸強大，高及天象，將些天象和星宿拋落在地，用腳踐踏，（十一 30 下～35，）表徵安提阿克以比凡尼權勢強大，並且逼迫聖民（由天象和星宿所表徵—十二 3。）在這一切惡事上，他豫表要來的敵基督。（啓十三 5～7，帖後二 3 下～4。）

●8:10[2] 或，天軍。下節者同。

●8:11[1] 天象之君，指神。

●8:11[2] 或，被他；即被小角。安提阿克以比凡尼停止聖殿裏日常的祭祀，又用豬和淫亂玷污聖殿。（十一 31。）不僅如此，他還將真理拋在地上，（12，）意即沒有公義或

8:12 因過犯的緣故，有軍兵和日常的祭祀交付與他；他將真理拋在地上，
行事無不順利。

8:13[a] 參但九 27；十一 31；十二 11

8:13 我聽見有一位[1]聖者說話，又有一位[1]聖者問那說話的[1]聖者，說，這
除掉日常祭祀，和造成荒涼的[a]過犯，以致聖所與軍兵遭踐踏的異象，
要持續多久呢？

8:14[a] 參但十二 11～12

8:14 他對我說，到[1a]二千三百個日夜，聖所就必[2]得潔淨。

4 異象的講解
15～27

8:15 我但以理見了這異象，尋求明白其中的意思，忽有一位樣子像人的，
站在我面前。

8:16[a] 但九 21；路一 19，26

8:16 我又聽見烏萊河兩岸間有人聲呼叫說，[a]加百列阿，要使此人明白這異象。

8:17[a] 結一 28；啓一 17
8:17[b] 但八 19；十一 27，35，40；十二 4，6～7，9，13

8:17 他便來到我所站的地方；他一來，我就驚慌，[a]面伏於地；他對我說，
人子阿，你要明白，這異象是關於[b]末期的。

8:18[a] 但十 9～10；參路九 32
8:18[b] 但十 18；太十七 7

8:18 他與我說話的時候，我面伏在地[a]沉睡了；但他[b]摸我，扶我站在原地。

8:19[a] 但八 17

8:19 他說，我要使你知道惱怒末期必發生的事，因爲這是關於[a]末後的定期。

8:20[a] 但八 3

8:20 你所看見雙角的[a]公綿羊，就是瑪代和波斯王。

8:21[a] 但八 5
8:21[b] 但十一 3

8:21 那多毛的[a]公山羊，就是[1]雅完王；牠兩眼之間的大角，就是頭一[b]王。

8:22[a] 但八 8；十一 4

8:22 至於那折斷了的角，及其根上長出的[a]四角，乃是從這國裏興起來的
四國，只是力量都不及他。

8:23[a] 太二三 32；帖前二 16
8:23[b] 但八 9；十一 21；啓十三 5

8:23 在這四國末期，犯法的人[a]罪惡滿盈，必有一[1]王[b]興起，[2]面貌兇惡，
善用[3]雙關的詐語。

8:24[a] 啓十三 2；帖後二 9；啓十三 7；十七 13，17
8:24[b] 但七 25

8:24 他的力量必強大，卻不是因自己的[a]力量，他必行非常的毀滅，並且
行事順利；又必毀滅有能力者和[b]聖民。

8:25[a] 但十一 21，23～24
8:25[b] 但十一 36；帖後二 4
8:25[c] 但八 11；十一 36
8:25[d] 但二 34，45；帖後二 8；啓十九 20

8:25 他用權術使手中的[a]詭計亨通；他心裏[b]自高自大，在人坦然安定的時
候，毀滅多人；又要站起來攻擊[c]萬君之君，至終卻非因人手而被[d]滅。

8:26[a] 結十二 27；但十 14；十二 4，9；啓十 4；二二 10

8:26 所說二千三百日夜的異象是真的，但你要將這異象[a]封住，因爲那是
關於許多日子以後的事。

8:27 於是我但以理疲憊力竭，病了數日，然後起來辦理王的事務；我因這
異象驚奇，卻無人能解釋其中的意思。

公平。在這些惡事上，這小角也豫表敵基督。（九 27。）

●8:13[1] 或，聖民。

●8:14[1] 安提阿克以比凡尼在聖地行惡的日子，約從主前一七一年延續到主前一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就是猶太英雄猶大馬克比擊敗安提阿克以比凡尼之後，（25 下～26，）潔淨聖所的日子。見約十 22 註 1。

●8:14[2] 直譯，得稱義。馬克比潔淨聖殿乃是稱義之舉，宣告聖殿是給神子民敬拜祂的聖處。

●8:21[1] 即希臘。

●8:23[1] 即小角，安提阿克以比凡尼。（9。）

●8:23[2] 即厚顏無恥。（參申二八 50。）

●8:23[3] 安提阿克以比凡尼說話巧詐，以致他的話可有多種不同的解釋。在 23～25 節所題的一切項目上，他都豫表敵基督。（啓十三 2 下，6～7，十七 11，14，十九 20。）

但以理書 第九章

三 關於在所截定的七十個七中的以色列
九 1～27

1 見異象之年（約在主前五三八年）
1～2 上

9:1[a] 但五 31；六 28
9:2[a] 代下三六 21；耶二五 11～12；二九 10；亞七 5

9:1 瑪代族，亞哈隨魯的兒子[a]大利烏，立爲迦勒底國的王元年，
9:2 上 就是他在位第一年，

2 見異象之原因
2 下

9:2 下 我但以理從[1]經書上得知耶和華臨到申言者耶利米的話，論耶路撒冷荒涼的年數，[a]七十年爲滿。

3 得異象之路
3～23

9:3[a] 尼一 4；耶二九 12～13；但六 10；雅四 8～10
9:4[a] 尼一 5；九 32
9:4[b] 出二十 6；申七 9
9:5[a] 但九 15；王上八 47～48；代下六 37；尼一 6～7；詩一〇六 6

9:3 我便禁食，披麻蒙灰，面向主神[1]尋求，[a]禱告、懇求。
9:4 我向耶和華我的神禱告、認罪，說，哎，主阿，[a]大而可畏的神，向愛祂守祂誡命的人，守約並施[b]慈愛。
9:5 我們[a]犯罪作孽，行惡悖逆，偏離你的誡命典章。
9:6 沒有聽從你僕人眾申言者，在你名裏向我們君王、首領、列祖、和那地一切百姓所說的話。
9:7 主阿，公義歸於你，滿面羞愧歸於我們，正如今日一樣，就是歸於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並以色列眾人，或在近處，或在遠處，被你趕到各地的人，因爲他們犯了對你不忠信的罪。
9:8 耶和華阿，滿面羞愧歸於我們，就是歸於我們的君王、首領、列祖，因爲我們得罪了你。
9:9 憐恤和饒恕歸於主我們的神，因爲我們悖逆了祂；
9:10 我們沒有聽從耶和華我們神的話，沒有遵行祂藉僕人眾申言者擺在我們面前的訓誨。

9:11[a] 利二六 16；申二七 15；二八 15；二九 20；三十 17～18

9:11 以色列眾人都犯了你的律法，甚至偏離，不聽從你的話；因此，在你僕人摩西律法上所寫的[a]咒詛和誓言，都傾倒在我們身上，因爲我們得罪了神。

9:12[a] 亞一 6
9:12[b] 哀一 12；二 13；結五 9

9:12 祂使大災禍臨到我們，證實了祂[a]警戒我們的話，和祂警戒那些審判我們之審判官的話；原來在普天之下，未曾行過像在耶路撒冷[b]所行的。

●9:2[1] 或，書上。耶二五 11～12 和二九 10～14 的豫言，論到以色列被擄共有七十年，之後有一些餘數要歸回耶路撒冷；（代下三六 21～23；）但以理對這些豫言的領悟，乃是本章七十個七的異象賜給他的原因。

●9:3[1] 但以理在巴比倫，在被擄之中；（1～2 上；）他的心完全擺在神和神的百姓、神的殿、以及爲着神在地上之國的聖城上；（2 下～19；）他在靈裏，全然專注於向神的禱告和懇求。（20～23。）因此，他有正確的立場和角度，接受啓示並看見從神來的異象。（參啓一 9 註 3，10 註 2，12 註 1。）

9:13 這一切災禍臨到我們身上，是照摩西律法上所寫的；我們卻沒有求耶
和華我們神的恩惠，使我們回頭離開罪孽，留心你的真理。

9:14 所以耶和華留意使這災禍臨到我們身上，因爲耶和華我們的神在祂所
行的事上，都是公義的；我們並沒有聽從祂的話。

9:15[a] 出六 1，6；三二 11；王上八 51

9:15 主我們的神阿，你曾用大能的手[a]領你的子民出埃及地，使自己得了
名，正如今日一樣；我們犯了罪，作了惡。

9:16[a] 但九 20；亞八 3

9:16 主阿，求你按着你所顯明的一切公義，使你的怒氣和忿怒轉離你的城
耶路撒冷，就是你的聖[a]山；耶路撒冷和你的子民，因我們的罪和我
們列祖的罪孽，被四圍的人羞辱。

9:17[a] 民六 25；詩六七 1；八十 3，7，19

9:17 我們的神阿，現在垂聽你僕人的禱告懇求，爲主的緣故使你的臉[a]光
照你荒涼的聖所。

9:18[a] 王下十九 16；賽三七 17

9:18 我的神阿，求你側耳[a]聽；睜眼看我們的荒涼，和稱爲你名下的城；
我們在你面前懇求，原不是靠自己所行的義，乃是靠你的大憐恤。

9:19 主阿，求你垂聽！主阿，求你赦免！主阿，求你傾聽並行事！我的神
阿，爲你自己的緣故，求你不要遲延；因你的城和你的民，都是稱爲
你名下的。

9:20[a] 詩三二 5

9:20 當我還在說話、禱告，[a]承認我的罪，和我本民以色列的罪，爲我神的
聖山，在耶和華我神面前懇求；

9:21[a] 但八 16；路一 19
9:21[b] 王上十八 36

9:21 正當我禱告說話的時候，起初在異象中所見的那人[1a]加百列，在我精
疲力竭時，約在獻[b]晚祭的時候就近我。

9:22 他指教我，對我說，但以理阿，現在我出來要使你有見識，有聰明。

9:23[a] 但十 11，19

9:23 你初懇求的時候，就有命令發出，我來告訴你，因你是[1a]大蒙眷愛的；
所以你要明白這事，思想這異象。

4 異象之內容—七十個七
24 ～ 27

9:24[a] 賽五三 10；來九 12
9:24[b] 賽五三 11；耶二三 5 ～ 6；羅三 21 ～ 22
9:24[c] 參出三十 26；四十 9

9:24 爲你本國之民和你的聖城，已經截定了[1]七十個七，要終止過犯，[2]了
結罪惡，爲罪孽成就[a]平息，帶進[3b]永遠的義，[4]封住異象和豫言，並
[5c]膏至聖所。

●9:21[1] 但以理迫切禱告，承認自己的罪和他本民以色列的罪；（3 ～ 15；）並且他求神恢復聖地，差遣祂的百姓歸回，重建聖城。（16 ～ 19。）神回應了他，藉着天使加百列向他傳報關於七十個七之事。（20 ～ 27。）這個回應超過但以理所求的。

●9:23[1] 大蒙眷愛的，直譯，珍貴。十 11、19 者同。

●9:24[1] 但以理異象的內容乃是七十個七，就是神截定給祂百姓和祂聖城的定命。七十個七的目的是要終止過犯，了結罪惡，爲罪孽成就平息，帶進永遠的義，封住異象和豫言，並膏至聖所。在舊造裏人類政權之下，過犯、罪惡和罪孽到處盛行。當基督在所定的時候，來砸碎人類政權時，（二 34 ～ 35，）過犯要被終止，罪惡要被了結，爲着罪孽要成就平息。然後，永遠的義要被帶進，異象和豫言要被封住，並且至聖所要被膏抹。

●9:24[2] 或，封住。

●9:24[3] 當基督回來，時代結束時，地上就不再有不義。主回來之後，地上一切邪惡的人事物，都要被掃進火湖裏，（太十三 30，二五 32 ～ 33，41，啓十九 19 ～ 21，）撒但要被捆綁並扔在無底坑裏。（啓二十 1 ～ 3。）千年國結束時，在人類向神末了一次的背叛中，受迷惑的列國（連同撒但）要被除去；

9:25[a] 尼二 5～8
9:25[b] 約一 20，41；參路四 18
9:25[c] 賽五五 4
9:26[a] 賽五三 8；可九 12；路二四 26，46；林前十五 3
9:26[b] 太二二 7；路十九 43～44；二一 20
9:26[c] 太二四 2

9:25 所以你當知道，當明白：從出令[a]重新修建耶路撒冷，直到[1b]彌賽亞[c]君的時候，必有[2]七個七和[2]六十二個七；即使在艱難的時候，耶路撒冷城也必連[3]街帶濠，重新建造。

9:26 過了六十二個七，彌賽亞必被[1a]剪除，一無所有；必有一[2b]王的民來毀滅這城和[c]聖所；結局必有洪水，並一直到底的[3]爭戰；荒涼的事已經定了。

（啓二十 7～10；）千年國之後，已死的不信者和鬼要在白色大寶座前受審判被清除。（啓二十 11～15。）從千年國起，將有基督永遠的國，連同祂的義，就是永遠的義。在千年國裏，基督將是那義者，（耶二三 5，）祂要以公義治理千年國。（賽十一 4～5。）至終，在永世裏，義要居住在新天新地中，直到永遠。（彼後三 13 與註 4。）

●9:24[4] 封住異象和豫言，就是在第七號吹響時，結束奧祕的時代。（啓十 7 與註 2。）因着神一切的奧祕都要成就，就不再需要異象或豫言。國度時代將有君王和祭司，（啓二十 6，）卻沒有申言者。

●9:24[5] 但以理禱告的時候，至聖所受到污染、玷污並毀壞；但當截定的時候來到，至聖所要合式的被膏抹。這意思是，對神的事奉要得着恢復。（十一 31 註 1 二段，十二 11 註 2 與 12 註 1。）

●9:25[1] 即受膏者。

●9:25[2] 七十個七分爲三部分，每個七是七年之久。（見新約聖經恢復本所附『七十個七與基督來臨並聖徒被提圖。』）首先，七個七（四十九年）的截定，是從出令重新修建耶路撒冷，（尼二 1～8，）到重建完成。第二，六十二個七（四百三十四年）的截定，是從耶路撒冷重建完成，到彌賽亞被剪除（釘十字架。）（26。）第三，末七的七年，將是敵基督與以色列人堅定盟約之時。（27。）

在七十個七的前六十九個七和末七之間，有一段長短不明的期間。這段期間就是奧祕的時代，恩典的時代，召會的時代。（弗三 3～11，五 32，西一 27。）在這時代中，基督祕密的、奧祕的在新造裏建造召會，作祂的身體和新婦。（弗五 25～32。）當新造在生命裏成熟，就要聯於基督，與祂成爲一，作祂的配偶。（啓十九 7～9。）在七十個七之末七的末了，基督迎娶祂的新婦之後，要同着祂的新婦軍隊，作爲那非人手所鑿出來的石頭，來把大人像從腳趾到頭砸碎，將那直接與神爭戰的人類政權毀滅。藉着這個砸碎，舊造裏人類政權的問題將得着解決。然後，基督同祂的得勝者要擴增成爲一座大山，充滿全地。（二 34～35 與註。）

●9:25[3] 指城裏的寬闊廣場，或聖殿前的開放場所。

●9:26[1] 這是指基督的釘十字架，乃是將舊造連同舊造裏人類的政權了結，並使神的新造連同神新造裏作神聖行政之神永遠的國，藉着基督的復活，（彼前一 3，）有新生的起頭。因此，基督的十字架是神工作的中心與普及。

但以理書有一特徵，就是劃出時代的分界線。首先，當基督第一次顯現時，祂的釘十字架乃是界碑，了結舊造的時代，使新造的時代在基督的復活裏有新生的起頭。基督這位末後的亞當，在祂的釘十字架裏了結了舊造；（林後五 14；）在祂的復活裏，祂成爲使人有新生起頭的靈，就是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 45，）使神所有的選民在祂的復活裏有新生的起頭，（約十二 24，彼前一 3，）成爲神的新造。（林後五 17，加六 15。）這新造開始於在基督裏的信徒作神的眾子，（加三 26，）並作構成基督身體的眾肢體。（林前十二 27。）這身體要長大，（弗四 13～16，）至終要完成於新耶路撒冷。（啓二一～二二。）其次，基督同作祂新婦之得勝者要來的顯現乃是界碑，要結束地上舊造裏人類政權的時代，並引進神在千年國，以及在永世新天新地裏掌管全地的時代。（二 34～35，44，七 13～14。）雖然基督第一次顯現時，藉着祂在十字架上的死，在屬靈一面了結了舊造，但開始於寧錄的人類政權仍繼續存留。因這緣故，需要基督的第二次顯現，在物質一面清理舊造裏的人類政權，並引進神宇宙和永遠的國。藉着基督這兩方面的顯現，並藉着諸天對地上一切環境的掌權，基督作爲神經綸與神行動的中心和普及，要成爲神選民（包括以色列與召會）的中心和普及。

●9:26[2] 指羅馬帝國太子提多，他在主後七十年帶着軍隊來毀滅這城和聖所（殿，）如主耶穌在太二四 2 所豫言的。

9:27[a]
參但七 25；十二 7；啓十三 5
9:27[b]
但八 13；十一 31；十二 11；太二四 15；可十三 14；啓十三 14

9:27 [1]他必與許多人堅定一個七的盟約；到[a]一七之半，他必使祭祀和供獻止息，並且[2]以那[3b]造成荒涼者的可憎之物代替祭祀和供獻，直到所定之完全的毀壞傾倒在那造成荒涼者的身上。

但以理書 第十章

四 關於以色列的定命
十 1～十二 13

1 見異象之年（約在主前五三四年）
十 1 上

10:1上 波斯王[a]古列[1]第三年，有話啓示給稱爲[b]伯提沙撒的但以理；

10:1
代下三六 22；賽四五 1；但一 21；六 28
10:1[b]
但一 7

2 異象之主題—極大的困苦
十 1 下

10:1下 這話是真的，是指極大的[2]困苦，但以理明白這話，懂得這異象。

3 解開異象之前宇宙中的景象—物質世界背後的屬靈世界
十 2～十一 1

a 但以理，一個地上的人，定意要明白以色列的將來
十 2～3

10:2 當那些日子，我但以理悲傷了[1]三個七日。

●9:26[3] 從主後七十年耶路撒冷被毀滅，到七十個七完成時，將一直有持續的爭戰。

●9:27[1] 指敵基督，在此由提多（即 26 節所題的王）所豫表。在七十個七之末七的開始，也就是今世末了的七年，敵基督要與以色列人堅定和平盟約。在這末七之半，敵基督要毀約，使祭祀和供獻止息。（十二 11 上。）這就是持續三年半（七 25，十二 7，啓十一 2～3，十二 6，14，十三 5）之大災難（太二四 21）的起頭。在大災難期間，忠信的猶太人和仍存留在地上的基督徒，都要遭受敵基督的逼迫。（七 21，25，啓十三 7。）敵基督使祭祀和供獻止息之後，要以那造成荒涼者的可憎之物（敵基督的偶像—十二 11，太二四 15，啓十三 14～15，帖後二 4）代替之。這些偶像要留在殿裏三年半，直到所定之完全的毀壞傾倒在那造成荒涼者敵基督的身上。（二 34～35 上，帖後二 8，啓十七 14，十九 20。）

聖殿要遭敵基督蹂躪並玷污，這事實有力的指明，主後七十年遭提多和羅馬軍隊毀壞而尚未重建的聖殿，猶太人要在七十個七完成以前重建。這是基督回來以前必要發生的末了兆頭之一。

●9:27[2] 直譯，在可憎之物的翅膀上，有使（聖地）荒涼者。這整句的原文意不詳；本節這一句的繙譯，係根據十一 31 所記的事實。

●9:27[3] 見太二四 15 註 2 與註 3。

●10:1[1] 主前約五三四年，即古列下詔釋放以色列俘虜，使他們歸回列祖之地並重建聖殿（拉一 1～4）兩年之後。見一 21 註 1。

●10:1[2] 或，衝突，爭戰。本章關於以色列定命之異象的主題，乃是極大的困苦，就是因着南方（埃及）王和北方（敍利亞）王之間的爭戰，而臨到以色列的。這二王在以色列境內彼此發動戰爭，把以色列用作侵畧對方的通道。（十一 2～35。）這些戰爭對以色列人乃是困苦，試煉，尤以敍利亞王安提阿克以比凡尼所發動的戰爭爲甚。這人是亞歷山大大帝四個繼承者之一的後裔，也是敵基督完滿的豫表。這是神差派給祂選民的嚴酷試煉，因爲他們從被擄歸回以後又敗壞了。

●10:2[1] 但以理這一個地上的人，二十一天之久定意要明白以色列將來的定命。（2～3，12。）

10:3[a]
太六 17

10:3 美食我沒有喫，酒肉沒有入我的口，也沒有[a]用油抹我的身，直到滿了三個七日。

b 超越的基督，就是神在地上行動的中心與普及，向但以理顯現

十 4～9

10:4 正月二十四日，我在[1]希底結大河邊，

10:5 舉目觀看，見有一[1]人[a]身穿細麻衣，腰[b]束烏法精金帶。

10:6 祂身體如[a]水蒼玉，面貌如[b]閃電，眼目如[c]火把，手和腳如閃耀發亮的[d]銅，說話的[e]聲音如大眾的聲音。

10:7 這異象[1]惟有我但以理一人看見，同着我的人[a]沒有看見；他們卻大大戰兢，逃跑隱藏，

10:8 只剩下我一人；我見了這大異象，便渾身無力，面色死灰，毫無力氣。

10:9 我卻聽見祂說話的聲音；我一聽見祂說話的聲音，就面伏在地沉睡了。

10:5[a]
但十二 6～7
10:5[b]
啓一 13
10:6[a]
結一 16
10:6[b]
結一 14；太二八 3
10:6[c]
啓一 14；十九 12
10:6[d]
結一 7；啓一 15
10:6[e]
結一 24；啓一 15
10:7[a]
王下六 17；徒九 7

c 波斯國的魔君阻擋受差遣的天使，米迦勒來幫助他

十 10～17

10:10 忽然有一隻手[a]摸我，使我用膝和手掌，戰抖着支起來。

10:11 [1]他對我說，[a]大蒙眷愛的但以理阿，要明白我與你所說的話，只管在原地站起，因爲我現在奉差遣來到你這裏。他對我說這話，我便戰戰兢兢的立起來。

10:10[a]
但九 21；啓一 17
10:11[a]
但九 23

●10:4[1] 即底格里斯河。

●10:5[1] 在關於以色列定命的異象揭示與但以理之前，他先看見物質情景背後之屬靈景象的異象。（2～十一 1。）在這屬靈的景象中，基督是居首位的；因此，祂是首先啓示出來的。（4～9。）在此，超越的基督向但以理顯現爲一個人，供他珍賞，叫他得着安慰、鼓勵、盼望和堅定。（參創十八 2 註 1，士十三 6 註 1。）祂向但以理顯現時，有許多奇妙的特徵。首先，祂在人性裏顯現爲祭司（由細麻衣袍所表徵—出二八 31～35，）照顧祂被擄的選民。其次，祂在神性裏向但以理顯現爲君王（由精金帶所表徵，）爲要掌管萬民。不僅如此，基督在祂的寶貴和尊榮裏顯現（由祂的身體如水蒼玉所表徵—6 上，）供祂的子民珍賞。水蒼玉原文可指一種藍綠色或黃色的寶石，表徵基督在祂的具體化身裏是神聖的（黃色，）滿了生命（綠色，）並且是屬天的（藍色。）基督也在祂的光明裏顯現，爲要光照人（由祂的面貌如閃電所表徵—6 中，）並在祂光照的眼光裏顯現，爲要搜尋並審判（由祂眼目如火把所表徵—6 中。）不僅如此，基督也在祂工作和行動的閃耀裏顯現（由祂的手和腳如閃耀發亮的銅所表徵—6 下。）最後，基督在祂剛強的說話裏向但以理顯現，爲要審判人（由祂說話的聲音如大眾的聲音所表徵—6 末。）這樣一位基督作爲人，乃是神在地上行動的中心與普及，爲着完成神的經綸；祂是寶貴、有價值、完整並完全的。參啓一 13～16 與註。

●10:7[1] 因爲基督的異象是屬靈的，不是物質的，所以只有但以理看見，那些倚靠自己物質眼光的人就看不見。要看見基督的異象，物質的眼光是無效的。（參太十六 16～17，徒九 1～9，加一 15～16。）

●10:11[1] 在基督的異象之後，有一位天使（可能是加百列—八 16，九 21，參路一 19，26）來到但以理這裏回應他的禱告。（12。）他告訴但以理，他自己與波斯國的魔君爭戰了二十一日。（13，參 20 上。）波斯國的魔君可能是跟隨撒但背叛神（啓十二 4 上，9 下）的邪靈，背叛的天使，受撒但委派幫助波斯。因此，但以理在那些日子禱告時，空中進行着二靈之間的屬靈爭鬬；一靈屬於撒但，另一靈屬於神。有另一邪靈，就是希臘（雅完）的魔君必來。（20 下。）只有天使長米迦勒這位爲以色列爭戰的大君，

10:12[a] 但九 3～4
10:12[b] 但九 22～23；徒十 4，31
10:13[a] 但十 21；十二 1；猶 9；啓十二 7

10:12 他說，但以理阿，不要懼怕，因爲從你第一日[a]專心求明白這事，又在你神面前刻苦自己，你的言語已[b]蒙垂聽；我是因你的言語而來。
10:13 但波斯國的魔君，攔阻我二十一日；然而大君中的一位[a]米迦勒來幫助我，因我單獨滯留在波斯諸王那裏。
10:14 現在我來要使你明白你的民在末後日子必遭遇的事，而這異象是關於許多日子以後的事。
10:15 他向我說這些話時，我臉面朝地，啞口無聲。
10:16 不料，有一位像人子的，摸我的嘴脣；我便開口說話，向那站在我面前的說，我主阿，因這景象，我大受痛苦，毫無力氣。
10:17 我主的僕人怎能與我主說話呢？至於我，現今我渾身無力，毫無氣息。

d 天使回去與波斯的魔君爭戰，希臘的魔君快要來到
十 18～21

10:18 有一位樣子像人的，又摸我使我有力量；
10:19 他說，大蒙眷愛的人哪，不要懼怕，願你平安。你要剛強，要剛強。他一向我說話，我便覺得有力量，說，我主請說，因你使我有了力量。
10:20 他就說，你知道我爲何來見你麼？現在我要回去與波斯的魔君爭戰，我出去後[1]雅完的魔君必來。

10:21[a] 但十 13；猶 9；啓十二 7

10:21 但我要將那記錄在真理書上的事告訴你。除了你們的君[a]米迦勒之外，沒有剛強幫助我抵擋這兩魔君的。

但以理書 第十一章

e 天使起來扶助大利烏，使他堅強
十一 1

11:1[a] 但五 31；九 1

11:1 [1]我在瑪代王[a]大利烏元年，曾起來扶助他，使他堅強。

4 異象之內容—關於以色列的定命
十一 2～十二 13

a 與南方王（埃及）和北方王（敍利亞）有關
十一 2～45

11:2[a] 但八 4

11:2 現在我將[1]真情告訴你。波斯還有三王要興起，[a]第四王必取得財富，遠勝諸王，他因富足成爲強盛，就必激動全國攻擊[2]雅完國。

與那天使一同爭戰，抵擋邪靈。（13，21，參猶 9。）再者，天使在瑪代王大利烏元年，曾起來扶助他，使他堅強，爲要使他得國。（十一 1，五 30～31。）這一切都指明，在物質景象的背後，正進行着屬靈的爭鬬，這乃是看不見的屬靈爭戰。（參弗六 10～20。）見賽十四 12 註 1 二段。

●10:20[1] 即希臘。

●11:1[1] 指十章的天使；見該章 11 註 1。

●11:2[1] 本章異象的內容是關於以色列的定命，從波斯國末了一段，到今世末後三年半，甚至延伸到國度時代和永世，就是那記錄在真理書上，（十 21，）由天使告訴但以理的真情。（2～十二 13。）本章的異象有進一步的細節，論到波斯帝國、希臘帝國和羅馬帝國，直到這世代末了三年半在敵基督統治下羅馬帝國最終的情形。（見二 32 註 1 二段。）

●11:2[2] 即希臘。

11:3[a]
但七 6；八 5～8，21
11:4[a]
但八 8，22

11:3 必有一個[1]有能力的[a]王興起，執掌大權，隨意而行。
11:4 但他一興起，他的國就[1]破裂，向天的[a]四[2]方分開，卻不歸他的後裔，
治國的權勢也都不及他；因爲他的國必被拔出，歸與[3]他後裔之外的人。
11:5 [1]南方的王必強盛，他將帥中必有一個權勢漸漸超過他，並要執掌權
柄，他的權柄甚大。
11:6 過些年後，他們必互相聯合。南方王的女兒，必就了北方王來立盟約；
但這女子的[1]勢力存留不住，王和他的[2]勢力，也不能存立；這女子和
引導她來聯盟的，並生她的，以及當時扶助她的，都必交與死地。
11:7 但這女子的根必另興起一嫩枝繼續王位，他必攻擊北方王的軍隊，進
入北方王的保障，攻打他們，而且得勝。
11:8 他要將他們的神像、鑄成的像、與金銀的寶器，掠到埃及去；數年之內，
他不去攻擊北方王。
11:9 [1]北方王必進入南方王的國，卻要仍回本地。
11:10 他的二子必動干戈，招聚許多軍兵；這一軍兵必兇猛前來，如洪水沖
沒氾濫，又必再去爭戰，直到[1]南方王的保障。
11:11 南方王必發烈怒，出來與[1]北方王爭戰，北方王必興舉大軍，但他的
軍眾必交付[2]南方王的手。
11:12 他的軍眾被擄去，[1]南方王的心也必高傲，他雖使數萬人仆倒，卻不能
得勝。
11:13 北方王必回來，他必興舉大軍，比先前的更多；過了數年，他必率領
大軍，帶着極多的輜重，兇猛而來。
11:14 那時必有許多人起來攻擊南方王，並且你本民中的強暴人必高擡自己，
成就那異象，他們卻要敗亡。
11:15 [1]北方王必來，築壘攻取堅固城；南方的軍兵必站立不住，就是精選的
人也無力站住。

●11:3[1] 即希臘王亞歷山大大帝，（八 5～8 上，20～21，七 5～6 上，）他在主前約三三三年擊敗波斯。

●11:4[1] 亞歷山大大帝擊敗波斯帝國後，不久就死了；他的國分爲四國，受他四個將軍統治。（八 8 下，22，七 6 下。）這四國中的兩國，埃及和敍利亞，在以色列地反覆爭戰。至終，本章着重的說到北方王之一安提阿克以比凡尼，（21～35，）以及得了恢復之羅馬帝國的王敵基督，（36～45，）這二王的國和他們的惡行。

●11:4[2] 直譯，風。

●11:4[3] 他後裔，直譯，這些。

●11:5[1] 5～20 節說到南方（埃及）王和北方（敍利亞）王之間反覆的爭戰。這二王彼此爭戰都經過以色列；因此，以色列就受困苦。（十 1。）

●11:6[1] 直譯，膀臂的力量。

●11:6[2] 直譯，膀臂。

●11:9[1] 直譯，他。

●11:10[1] 直譯，他。

●11:11[1] 直譯，他。

●11:11[2] 直譯，他。

●11:12[1] 直譯，他。

●11:15[1] 15～19 節是關於安提阿克大帝（安提阿克以比凡尼之父）的豫言，他在主前二百年擊敗埃及，至終在主前一八七年的叛亂中被弒。

11:16[a]
但八 9

11:16 來攻擊[1]南方王的，必任意而行，無人在[2]北方王面前站立得住。他必
站在[3a]榮美之地，用手施行毀滅。

11:17 他必定意用全國之力而來，與南方王立[1]和平的約，並要照約而行，
將年少的女子給南方王爲妻，想要敗壞[2]他的國。女子卻不能爲他站
立，對他毫無用處。

11:18 其後他必轉回，面向[1]眾海島，奪取許多島嶼。但有一首領必爲自己
使他造成的羞辱止息，並且使這羞辱歸他本身。

11:19 [1]北方王就必轉回，面向本地的保障，卻要絆跌仆倒，歸於無有。

11:20 那時必有一人興起接續他的王位，使一暴虐的人通行國中的[1]榮美地；
這王不多日就必破滅，卻不是因忿怒，也不是因爭戰。

11:21[a]
但七 8；八 9，23，25

11:21 必有一個[1a]卑鄙的人興起接續他的王位，人必不將國的尊榮給他，他
卻趁人安穩的時候，用狡猾奸詐的言語行動奪了國。

11:22 勢如洪水氾濫的軍兵，必在他面前被沖沒、敗壞，連與他同盟的君也
必如此。

11:23[a]
但八 25

11:23 他與那君結盟之後，必行[a]詭詐；他必上來，以微小的民成爲強盛。

11:24 他趁人安穩的時候，必進到國中極肥美之地，行他列祖和他列祖之祖
所未曾行的；他必將擄物、掠物和財寶，散給[1]眾人；又設計攻打保障，
然而這都是暫時的。

11:25 他必奮力鼓勇，率領大軍攻擊南方王；南方王也必以極大極強的軍兵
與他爭戰，卻站立不住，因爲有人設計謀害南方王。

11:26 那些喫王膳食的，必毀壞他；他的軍隊必如洪水氾濫，多人必被殺仆
倒。

11:27[a]
但八 17；太二四 6

11:27 至於這二王，他們心懷邪惡，同席說謊；但所行的必不成功，因爲到
了定期，[a]結局纔來到。

11:28 [1]北方王必帶許多財寶回往本地；他的心卻反對聖約，任意而行，回到
本地。

11:29 到了定期，他必返回，來攻南方；但這後一次，卻不如前一次，

11:30[a]
民二四 24；耶二 10

11:30 因爲[1a]基提戰船必來攻擊他，他就喪膽而回；又要惱恨聖約，任意而行；
他必回來，特別留意背棄聖約的人。

11:31[a]
但八 11；十二 11
11:31[b]
但八 13；九 27；十二
11；太二四 15；可十三
14；啓十三 4，14

11:31 他必起兵[1]褻瀆聖所，就是保障，且要除掉日常的[a]獻祭；他們必設立
那[b]造成荒涼的[2]可憎之物。

●11:16[1] 直譯，他。
●11:16[2] 直譯，他。
●11:16[3] 即以色列地。
●11:17[1] 和平的約，直譯，正直的事。
●11:17[2] 他的國，直譯，它。
●11:18[1] 即地中海的眾海島與沿岸一帶。
●11:19[1] 直譯，他。
●11:20[1] 即猶大，或更明確的指耶路撒冷。
●11:21[1] 即安提阿克以比凡尼。21～35節和八 23～25，描述安提阿克以比凡尼（北方諸王之一）的國和他的惡行。本章着重的說到他，因爲他是敵基督的完滿豫表，對聖殿大行破壞和玷污。（31。）
●11:24[1] 直譯，他們。
●11:28[1] 直譯，他。
●11:30[1] 即居比路（塞浦路斯；）但這辭在此可能是一般的用法，指地中海沿岸一切陸地。
●11:31[1] 安提阿克以比凡尼的軍兵褻瀆聖所，除掉日常的獻祭，設立那造成荒涼的可

11:32 作惡違背聖約的人，他必用花言巧語使他們被玷污；惟獨認識神的[1]
子民，必剛強行事。
11:33 民間的[1]通達人，必訓誨多人，然而他們多日必倒在刀下，或被火燒，
或被擄掠搶奪。
11:34 他們跌倒的時候，稍得扶助；有許多人只用諂媚的話依附他們。
11:35 通達人中有些跌倒的，爲要[a]熬煉[1]百姓，使他們純淨潔白，直到[b]末時，
因爲到了定期，結局纔來到。
11:36 王必任意行事，[1a]自高自大，超過所有的神，又用奇異的話攻擊萬神
之神；他必行事亨通，直到忿怒完畢，因爲所定的事，必然成就。
11:37 他必不顧他列祖的神，也不顧婦女所羨慕的神，無論何神他[a]都不顧，
因爲他必自大，高過一切。
11:38 他倒要尊崇保障的神，用金銀寶石和珍寶，敬奉他列祖所不認識的神。
11:39 他必靠外邦神明的幫助，攻擊最堅固的保障；凡承認他的，他必將榮
耀加給他們，使他們管轄許多人，又分地賞給他們。
11:40 到了末時，南方王要與他交戰，北方王必用戰車、馬兵、和許多戰船，
勢如暴風來攻擊他，也必進入[1]列國，如洪水沖沒氾濫；

11:35[a] 但十二 10；彼前一 7
11:35[b] 但八 17；太二四 6
11:36[a] 但七 8，25；八 11，23，25；帖後二 4；啓十三 5～6
11:37[a] 賽十四 13；帖後二 4

憎之物。獻祭、行割禮和守安息日，絕對受到禁止。安提阿克以比凡尼甚至在聖殿燔祭壇上，給丟斯（Zeus）豎立祭壇。不僅如此，他更在殿中設立自己的像，獻污豬於壇上，將其血灑在殿裏。他強迫聖民拜偶像並喫豬肉，又引誘年輕人在殿裏行淫。在這一切惡事上，安提阿克以比凡尼豫表那在七十個七的末七將要顯現的敵基督。（九 27，啓十三 1～7。）見九 27 註 1。

按照本書，二 31～45 的大人像曾四次毀壞並褻瀆神的殿。頭一次是人像的頭尼布甲尼撒所爲；（一 1～2，代下三六 18～19；）第二次是希臘帝國亞歷山大大帝四個將軍之一的後裔安提阿克以比凡尼所爲；（八 9～14，十一 31～32；）第三次是主後七十年羅馬帝國的太子提多所爲；（九 26，太二四 2；）第四次將是今世末了七年之半，得了恢復之羅馬帝國十個腳指頭中的敵基督所爲。（九 27，十二 7，11。）這一切事給我們看見，撒但與神爭鬬的中心、目的和目標，乃是與殿有關；殿首先豫表基督是神的具體化身，（約二 19～21，）然後豫表召會，就是基督的身體，作基督的擴大。（林前三 16～17，弗二 20～22。）神要在地上得着一個地方，讓祂的子民敬拜祂，見證祂在這地上仍有權益；然而撒但一直在爭鬬，要毀壞這地方。（參太十六 18，約二 19。）至終，如新約所啓示的，撒但要完全被毀滅；（啓二十 10；）召會作爲神的家，（提前三 15，彼前二 5，）就是神與祂贖民的調和，要在基督的復活裏完全得着建造，並要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作新天新地的中心，直到永遠。（啓二一～二二。）

●11:31[2] 參太二四 15 註 3。

●11:32[1] 指猶大馬克比和他的民；他們受到但以理書上這話的鼓勵並加強，就採取行動對抗安提阿克以比凡尼。馬克比家族擊敗他，並潔淨聖殿。見八 14 註 1 與註 2。

●11:33[1] 或，教師。後文同。安提阿克以比凡尼逼迫並殺害虔誠的猶太人。（33～35。）在這事上，他也豫表今世末了要逼迫並殺害神子民的敵基督。（啓十三 7 與註。）

●11:35[1] 直譯，他們。

●11:36[1] 見帖後二 4 註 1。21～35 節是指作爲豫表的安提阿克以比凡尼，36～45 節是指作爲應驗的敵基督。（參九 26～27。）本章的歷史紀事，從亞歷山大大帝四個繼承者的統治結束時起，（大約從主前末世紀後半，羅馬帝國興起，取代希臘帝國的地位，成爲將要結束今世的世界強權之時起，）到今世的末三年半，之間有個間斷。在這間斷的時期中，乃是奧祕的召會時代。（弗三 3～11，五 32。）

●11:40[1] 直譯，諸地。42 節者同。

11:41[a] 但十一 16
11:41[b] 賽十一 14

11:41 又必進入 [1a] 榮美之地，有許多國就被傾覆；但 [b] 以東人、摩押人、和亞捫人中爲首的，必脫離他的手。
11:42 他必伸手攻擊列國；埃及地也不得逃脫。
11:43 他必把持埃及人隱藏的金銀財寶，和各樣的寶物；呂彼亞人和 [1] 古實人，都必跟從他的腳步。
11:44 但從東方和北方必有消息擾亂他，他就大發烈怒出去，將多人殺滅淨盡。

11:45[a] 但十一 16，24；詩四八 2；參帖後二 4
11:45[b] 帖後二 8；啓十九 20

11:45 他必在海和 [1a] 榮美的聖山之間，支搭他如宮殿的帳幕；然而 [2] 到了他的 [b] 結局，必無人幫助他。

但以理書 第十二章

b 與天使長米迦勒爲以色列站住的事有關 十二 1～13

12:1[a] 但十 13，21；猶 9；啓十二 7
12:1[b] 賽二六 20～21；耶三十 7；太二四 21；可十三 19；參啓三 10
12:1[c] 啓十六 18
12:1[d] 出三二 32；結十三 9；路十 20；參啓七 3
12:2[a] 徒七 60；林前十五 51；帖前四 14～15
12:2[b] 約五 29；徒二四 15
12:2[c] 太二五 46

12:1 [1] 那時保護你本民的大君 [2a] 米迦勒必起來；並且必有 [b] 困苦的時期，是從有國以來直到那時 [c] 未曾發生過的；那時，你本民中凡記錄在 [3d] 冊上的，必得拯救。
12:2 [a] 睡在塵埃中的，必有多人 [b] 醒起；其中有歸到 [1c] 永遠生命的，有歸到羞辱，[1] 永遠蒙羞的。

●11:41[1] 即以色列地。
●11:43[1] 即埃提阿伯人（衣索匹亞人。）
●11:45[1] 指耶路撒冷所在的錫安。
●11:45[2] 基督這非人手所鑿的石頭同着祂的新婦而來，將大人像從腳趾到頭砸碎時，（二 34～35 與註，）敵基督就到了他的結局。
●12:1[1] 這裏所指的時間乃是這世代的終結，（太二八 20 下，）就是今世末了三年半。（7，七 25 下。）那將是困苦的時期，就是大災難的時期；（耶三十 7 上，太二四 15～26；）在這段時期中，打破聖民權力的事必將完成。（7 下，七 25 下，啓十三 5，7 上，十一 2。）本章的異象說到今世末了三年半的事、國度時代的事、以及永世裏的事。
●12:1[2] 見十 11 註 1。
●12:1[3] 以色列民中，凡記錄在神生命冊上的，要從敵基督手中被救出來。基督回來建立國度時，少數餘剩的猶太人，就是以色列餘民，（亞十三 8～十四 2 與註，）要看見基督從空中降臨，並要悔改，接受祂而蒙拯救並得重生。（亞十二 10～14，十四 4～5，太二四 30，羅十一 26～27，啓一 7。）然而，因爲他們是後期的信徒，他們不會有分於國度屬天的部分而作君王和祭司，乃要留在地上，在千年國屬地的部分作神的祭司。（賽二 2～3，亞八 20～23。）見太三 2 註 2。

在千年國裏有三班人：㈠ 得勝的信徒，要在屬天部分裏，在諸天界裏作君王和祭司；（見啓二十 6 註 4；）㈡ 得救的猶太人，要在地上作祭司，教導復興的列國；（見亞八 20 註 1；）㈢ 復興的列國，要在與基督同作王之得勝信徒的管治下，並在得救之猶太人的教導和照顧下作國民。（見太二五 32 註 1，34 註 1。）在國度時代的一千年之後，舊天舊地要被焚燒而得更新，（彼後三 12～13 與註，）成爲新天新地。（啓二一 1。）那時，在主第二次來時蒙主拯救並重生的猶太人，要聯於舊約時代和新約時代一切相信的聖徒，成爲新耶路撒冷，作神的居所和彰顯，直到永遠。（啓二一 12，14。）千年國末了存留的萬民，要遷移到新地上永遠作國民。（啓二一 24～26，二二 2 下。）那就是神永遠的國，蒙神揀選、創造、重生、聖化、變化、並榮化的人，要與神永遠成爲一，而在其中管理並教導那些得了復興（卻沒有重生）的萬民，就是新天新地裏的國民。至終，在永世裏，神要在祂永遠的國裏得着祂的祭司、君王和子民，（啓二二 3，5，二一 3，）直到永遠。
●12:2[1] 在大災難末了，那些睡了（即死了—林前十五 51）的聖徒要在生命的復活裏起來，到空中與基督相會。（2 上，13，約五 28～29 上，帖前四 16～17，帖後二 1，3～4，8，啓十四 14～16。）在千年國，

12:3[a] 箴四 18；但十一 35；太十三 43
12:3[b] 創二二 17；林前十五 41～42
12:4[a] 但八 26；啓十 4；二二 10
12:4[b] 但八 17；太二四 6
12:6[a] 但十 5
12:7[a] 申三二 40
12:7[b] 但七 25；啓十二 14
12:7[c] 路二一 24；啓十 7
12:9[a] 但八 17
12:10[a] 但十一 35；亞十三 9
12:11[a] 但八 11；十一 31
12:11[b] 但八 13；九 27；十一 31；太二四 15
12:11[c] 參啓十一 2～3；十二 6
12:13[a] 賽五七 2；啓十四 13
12:13[b] 但八 17

12:3 通達人必 [1a] 發光，如同穹蒼的光輝；那使多人歸義的，必發光如 [b] 星，
直到永永遠遠。
12:4 但以理阿，你要隱藏這話，[a] 封閉這書，直到 [b] 末時；必有多人來往奔跑，
知識就必增多。
12:5 我但以理觀看，見另有兩位站立，一位在河這邊，一位在河那邊。
12:6 有一位問那在河水以上，穿 [a] 細麻衣的，說，這些奇事的結局，還有
多久纔到呢？
12:7 我聽見那在河水以上，穿細麻衣的，向天舉起左右 [a] 手，憑着那永遠
活着的主起誓，說，要到 [1b] 一年、二年、半年，打破聖民權力完成的
時候，這一切事就都 [c] 完成了！
12:8 我聽見這話，卻不明白，就說，我主阿，這些事末後的結局是怎樣呢？
12:9 祂說，但以理阿，你只管去，因爲這些話已經隱藏封閉，直到 [a] 末時。
12:10 許多人必得潔淨，成爲潔白，且被 [a] 煉淨，但惡人仍必行惡；一切惡
人都不明白，惟獨通達人能明白。
12:11 從除掉 [1] 日常 [a] 獻的祭，並設立那 [b] 造成荒涼的可憎之物的時候，必有
[2c] 一千二百九十日。
12:12 凡等到 [1] 一千三百三十五日的，那人便爲有福。
12:13 你且去等候結局，你必 [a] 安歇；到 [b] 末了的日子，你必 [1] 起來，享受你
的業分。

就是國度時代之後，死了的不信者要在審判的復活裏起來，且要在永世裏永遠蒙羞受辱，直到永永遠遠。（2 下，約五 29 下，啓二十 15。）

●12:3[1] 本節所題的得勝者，要在國度時代發光。（太十三 43。）他們同着 10 節裏的那些人，以及 13 節裏的但以理，要有分於國度，並繼續在永世裏享受永遠的生命，直到永遠。

●12:7[1] 見七 25 註 2。

●12:11[1] 見九 27 註 1。

●12:11[2] 大災難的一千二百六十日末了，敵基督要被基督完全毀滅。（帖後二 8，啓十九 20。）千年國，即國度時代，開始後還需要三十日，以潔淨並清理遭受玷污、破壞並褻瀆的聖殿。就如聖殿受到安提阿克以比凡尼玷污之後，馬克比家族潔淨聖殿；（八 14 與註；）照樣，得救的猶太人也要在千年國開始時潔淨聖殿。

●12:12[1] 在 11 節題到的潔淨殿後需要四十五天，以恢復遭受破壞的敬拜神及日常祭祀的體系。因此，從敵基督使獻祭止息，到以色列人重新享受獻祭之日，將有一千三百三十五日。恢復獻祭，對以色列人乃是大祝福。（珥二 14。）

●12:13[1] 指明但以理要復活，在國度時代享受他的業分。見 3 註 1。

聖　經

舊約恢復本

何西阿書

何西阿書

綱目

壹　介言　一 1

貳　淫亂的妻子　一 2 ～三 5

一 申言者何西阿娶淫婦爲妻　一 2 ～ 9

二 復興的應許　一 10 ～二 1

三 申言者何西阿之妻的淫亂　二 2 ～ 13

四 耶和華復興邪淫背道的以色列　二 14 ～ 23

五 神信實復興以色列的證實　三 1 ～ 5

叁　背道的子民　四 1 ～十三 16

一 以色列的罪與耶和華的懲罰　四 1 ～五 14，六 4 ～ 10

1 關於一般的百姓　四 1 ～ 3

2 關於祭司　四 4 ～ 10

3 關於淫亂、酒和姦淫　四 11 ～ 14

4 關於以色列的頑梗　四 15 ～ 19

5 主要關於眾祭司、王家和首領　五 1 ～ 14，六 4 ～ 10

二 背道子民的歸回　五 15 ～六 3，11

5 主要關於眾祭司、王家和首領（續）　六 4 ～ 10

二 背道子民的歸回（續）　六 11

三 以色列棄絕耶和華的罪　七 1 ～ 16

四 耶和華因以色列棄絕祂而懲罰他們　八 1 ～ 14

五 以色列拜偶像干犯耶和華，以及耶和華對以色列的懲罰　九 1 ～十 15

六 耶和華不變的愛征服以色列的頑梗不貞　十一 1 ～十三 16

肆　以色列的復興　十四 1 ～ 9

何西阿書

著者：何西阿。（一 1。）

盡職時間：爲時約六十年，從主前約七八五年，烏西雅（亞撒利雅）作猶大王之時，到主前約七二五年，希西家作猶大王之時。（一 1。）

盡職地點：北方以色列國。

盡職對象：北方以色列國。

主題：

耶和華是邪淫背道之以色列的救恩，接納她回來並復興她

何西阿書 第一章

壹 介言
一 1

1:1 [1] 當[a] 烏西雅、[b] 約坦、[c] 亞哈斯、[d] 希西家作猶大王，約阿施的兒子[e]
耶羅波安作以色列王的日子，耶和華的話臨到備利的兒子[2] 何西阿。

1:1[a] 代下二六 1；賽一 1
1:1[b] 王下十五 5，7；彌一 1
1:1[c] 王下十六 1
1:1[d] 王下十八 1
1:1[e] 王下十四 16

貳 淫亂的妻子
一 2～三 5

●何 1:1[1] 小申言者書是由何西阿書至瑪拉基書這十二卷書所組成。古時這些書可能視爲一卷。司提反在徒七 42 引用摩五 25～27 時所題的『眾申言者書，』可能就是指這卷彙集的書。這十二卷書完成了關於神對付祂選民（以色列）和列國之經綸的神聖啓示；這神聖啓示在大申言者書—以賽亞書、耶利米書、以西結書、和但以理書中曾詳細的論到。主耶穌將所有大小申言者書統稱爲『申言者的書』—其上記載關於祂的事。（路二四 44。）因此，全部申言者書的中心點乃是基督。（參路二四 27，約五 39。）

小申言者書就如大申言者書，揭示神在祂對以色列愛的懲治、對以色列行政的對付、並對列國的審判上的經綸，結果帶進作神經綸中心與普及之基督的顯現，以帶進國度，就是復興的時代，（太十九 28，徒三 21，）那要將老舊並毀壞的宇宙引進那有新耶路撒冷的新天新地裏。（啓二一 1～2。）

●何 1:1[2] 意，救恩，或拯救。（參民十三 16。）何西阿盡職的對象是邪淫背道的以色列國。就以色列的光景而言，他們是邪淫的；就以色列的地位而言，他們是背道的。本書啓示，無論作耶和華妻子的以色列如何邪淫，無論作耶和華百姓的以色列如何背道，耶和華仍然渴望以色列歸向祂。如果以色列歸向耶和華，耶和華仍會接納她，帶回她，並復興她。

一 申言者何西阿娶淫婦爲妻

一2～9

1:2[a] 申三一16；詩七三27；耶二20

1:2 耶和華初次與何西阿說話，對他說，你去娶[1]淫婦爲[2]妻，也收那從淫亂所生的兒女，因爲這地大行[a]淫亂，離棄耶和華。

1:3 於是何西阿去娶了滴拉音的女兒歌篾；這婦人懷孕，給他生了一個兒子。

1:4[a] 王下十7～11
1:4[b] 王下十五10，12

1:4 耶和華對何西阿說，給他起名叫[1]耶斯列，因爲再過片時，我必[2]追討耶戶家在耶斯列[a]殺人流血的罪，也必使以色列家的國[b]滅絕。

1:5[a] 王下十五29

1:5 到那日，我必在耶斯列山谷折斷以色列的[a]弓。

1:6[a] 王下十七6，23

1:6 歌篾又懷孕生了一個女兒；耶和華對何西阿說，給她起名叫[1]羅路哈瑪，因爲我必不再憐恤[a]以色列家，決不赦免他們。

1:7[a] 王下十九35

1:7 我卻要憐恤[a]猶大家，我必憑耶和華他們的神拯救他們，必不憑弓、刀、爭戰、馬匹、與馬兵拯救他們。

1:8 歌篾給羅路哈瑪斷奶以後，又懷孕生了一個兒子。

1:9[a] 羅九25；參出六7

1:9 耶和華說，給他起名叫[1]羅阿米，因爲你們[a]不是我的子民，我也不屬於你們。

二 復興的應許

一10～二1

1:10[a] 創三二12；羅九27～28
1:10[b] 羅九26；彼前二10
1:10[c] 林後六18；啓二一7；參太十六16；約一12；約壹三1

1:10 然而[1]以色列的人數必如[2a]海沙，不可量，不可數；[b]從前在甚麼地方對他們說，你們不是我的子民，將來在那裏必對他們說，你們是[3c]活神的兒子。

1:11[a] 耶三18；結三四23；三七16～25

1:11 猶大人和以色列人必一同[a]聚集，爲自己立一個首領，從這地上去，因爲[1]耶斯列的日子必爲大日。

●何 1:2[1] 申言者何西阿娶淫婦歌篾爲妻。（2～3。）這象徵神娶以色列爲妻，而祂這妻子是行淫亂，離棄耶和華的。神吩咐何西阿作祂自己所作的，何西阿也照神所指示的去作。

●何 1:2[2] 從以賽亞到瑪拉基的眾申言者所釋放的啓示，其着重的要點，乃是神要與祂所揀選的人有生機的聯結。在這聯結裏，神是祂子民的生命，而他們是祂的彰顯。如此，神與祂所揀選的人就成爲一對宇宙夫婦。（啓二二17與註1二段。）這是神在祂永遠經綸中的心意，所以大申言者書和小申言者書都說到神是丈夫，神的選民是妻子。這思想在新約中有完全的發展。見出二十6註1二段。

●何 1:4[1] 象徵神必追討耶戶家在耶斯列殺人流血的罪，（王下十1～11，）也必使以色列家的國滅絕。（王下十五10～12。）

●何 1:4[2] 或，訪察（即爲了追討。）

●何 1:6[1] 意，她未蒙憐恤；象徵神必不再憐恤以色列家。

●何 1:9[1] 意，不是我的子民；象徵以色列不是神的子民，神也不屬於以色列。

●何 1:10[1] 一10～二1的話是神給以色列人復興的應許。這應許是恩典的事。恩典繼罪而來。罪在那裏增多，恩典就更增多了。（羅五20。）

●何 1:10[2] 見創二二17註1。

●何 1:10[3]『活神的兒子』指明重生。神成就祂與以色列所立的新約時，（耶三一31～34與31註1，）要重生他們，將祂自己放在他們裏面作他們的生命，使他們成爲神的兒子。因此，以色列將不僅是神的百姓，也是神的兒子。

●何 1:11[1] 意，神撒種，或神必撒種。耶斯列的日子，乃是以色列人被神播種在聖地的日子。（11，二22～23。）今天，神已經將以色列人種回他們列祖之地，沒有人能把他們再拔出。

何西阿書 第二章

2:1 你們要對你們的弟兄說，[1] 阿米；要對你們的姊妹說，[2] 路哈瑪。

三 申言者何西阿之妻的淫亂

二 2～13

2:2[a] 賽五十 1
2:2[b] 結十六 20
2:3[a] 結十六 4

2:2 你們要與你們的[a] 母親大大爭辯，因爲她[1] 不是我的妻子，我也[1] 不是她的丈夫；叫她除掉臉上的[b] 淫亂，和胸間的姦淫，

2:3 免得我剝去她的衣服，使她赤身像[a] 纔生的日子一樣，使她如曠野，如乾旱之地，以乾渴殺死她。

2:4 我必不憐恤她的兒女，因爲他們是從淫亂生的兒女。

2:5[a] 賽一 21；耶三 1，6，8～9；結十六 15～16

2:5 他們的母親行了[a] 淫亂，懷他們的母作了可羞恥的事，因爲她說，我要隨從[1] 所愛的人，他們給我餅和水，羊毛和麻，油和酒。

2:6 因此，我必用荊棘堵塞[1] 她的道，築牆擋住她，使她找不着路。

2:7[a] 何五 15；六 1；十四 1；耶三 22；三一 18；哀三 40；路十五 18
2:7[b] 耶二 2；三一 32；結二三 4
2:8[a] 賽一 3

2:7 她必追隨所愛的人，卻追不上，她必尋找他們，卻尋不見；便說，[1] 我要[a] 歸回前[b] 夫，因我那時的光景比如今還好。

2:8 她[a] 不知道是我給她五穀、新酒和新油；又加增她的金銀；他們卻[1] 用於巴力。

2:9 因此到了收割的時候，出酒的季節，我必將我的五穀新酒收回，也必將她應當遮體的羊毛和麻奪去。

2:10 如今我必在她所愛的人眼前，顯露她的淫蕩，必無人能救她脫離我的手。

2:11[a] 摩八 10

2:11 我必使她一切的歡樂，她的[a] 節期、月朔、安息日、並她所定一切的會，都止息了。

2:12 我也必使她的葡萄樹和無花果樹荒蕪，就是她說，這是我所愛的人給我爲代價的；我必使這些樹變爲叢林，爲田野的走獸所喫。

2:13 我必在她身上追討她素日給諸巴力燒香的罪，那時她佩帶鼻環和珠寶，隨從她所愛的人，卻忘記了我；這是耶和華說的。

四 耶和華復興邪淫背道的以色列

二 14～23

2:14[a] 結二十 35
2:14[b] 賽四十 2
2:15[a] 書七 26；賽六五 10
2:15[b] 耶二 2；結十六 22，60

2:14 因此我必誘導她，領她到[a] 曠野，對她的心[b] 說話；

2:15 從那裏我必賜她葡萄園，又賜她[a] 亞割谷作爲指望的門；她必在那裏應聲，與她[b] 幼年的日子一樣，與她從埃及地上來的日子相同。

●何 2:1[1] 意，我的百姓。

●何 2:1[2] 意，她蒙了憐恤。本節中的兩個名字指明，至終以色列要被神成全。因着神愛的得勝，以色列要成爲神的百姓，蒙祂的憐恤。見十一 1 註 1。

●何 2:2[1] 申言者何西阿之妻歌篾所犯的淫亂，象徵以色列作耶和華不貞妻子的邪淫。（2～13。）一面說，神休了以色列；但祂這樣作卻有堅決的意圖，要再接納她回來。

●何 2:5[1] 以色列所愛的人就是她的偶像。

●何 2:6[1] 此乃照七十士希臘文譯本；希伯來文經文作，你的。

●何 2:7[1] 這指明雖然以色列頑梗的追求她所愛的人（她的偶像，）但至終她要歸向神—她的前夫。

●何 2:8[1] 或，作成巴力。

2:16[a] 賽五四 5；耶三 14；啓二一 2

2:18[a] 賽十一 6～9；結三四 25

2:18[b] 詩四六 9；賽二 4；結三九 9～10

2:18[c] 利二六 5；耶二三 6

2:19[a] 賽六二 4～5；林後十一 2

2:23[a] 羅九 25

2:16 耶和華說，那日你必稱呼我：我的[a]丈夫，不再稱呼我：[1]巴力。

2:17 因爲我必從她口中除掉諸巴力的名號，他們的名號不再被記念。

2:18 當那日我必爲[1]我的民，與田野的走獸、空中的飛鳥、並地上的爬物立[2a]約；又必從那地[b]折斷弓刀，止息爭戰，使他們[c]安然躺臥。

2:19 我必[a]聘你永遠歸我爲妻，以公義和公平，以慈愛和憐恤聘你歸我；

2:20 也必以信實聘你歸我，你就必認識我耶和華。

2:21 耶和華說，那日我必應允；我必應允天，天必應允地，

2:22 地必應允[1]五穀、[1]新酒和[1]新油，這些必應允耶斯列民。

2:23 我必將她播種在這地歸我，我必憐恤[1]羅路哈瑪；我必對[2]羅阿米說，[a]你是我的民；他們必說，你是我的神。

何西阿書 第三章

五 神信實復興以色列的證實
三 1～5

3:1[a] 申七 7；耶三 1，14；何十一 8

3:1 耶和華對我說，你[1]再去愛一個婦人，就是爲她友伴所愛、卻又犯姦淫的，好像以色列人，雖然轉向別神，喜愛葡萄餅，耶和華還是[a]愛他們。

3:2 我便用十五錠銀子，一賀梅珥半大麥，買她歸我。

3:3 我對她說，你當[1]多日爲我靜居，不可行淫亂，不可歸別人爲妻；我向你也必這樣。

3:4[a] 王下十五 29；十七 6，23

3:4 因爲以色列人也必多日[a]靜居，無君王，無首領，無祭祀，無柱像，無以弗得，無家中的神像。

3:5[a] 耶五十 4～5；何五 5～6

3:5[b] 賽九 7；十六 5；耶三十 9；結三四 23～24；三七 22～25

3:5[c] 賽二 2；耶三十 24；結三八 8，16

3:5 後來以色列人必歸回，[a]尋求他們的神耶和華，和他們的王[1b]大衛；在[2c]末後的日子，必心存敬畏歸向耶和華，領受祂的美善。

●何 2:16[1] 意，我的主人；也是迦南人一個神祇的名。

●何 2:18[1] 我的民，直譯，他們。

●何 2:18[2] 正如神在挪亞的時代爲我們與活物立約，（創九 8～11，）祂也要在復興的時候爲以色列立這樣的約。因着這後一個約，走獸、飛鳥、和爬物必井然有序；神又必從那地折斷弓刀，止息爭戰，使以色列安然躺臥。

●何 2:22[1] 見六 11 註 1，賽三十 26 註 1，珥三 18 註 1。

●何 2:23[1] 見一 6 註 1。

●何 2:23[2] 見一 9 註 1。

●何 3:1[1] 耶和華吩咐何西阿再去愛淫婦歌篾，象徵以色列人雖然轉向別神（別的愛人，）喜愛葡萄餅（爲着自己的享樂，）但耶和華必再愛他們。何西阿順從神關於歌篾的指示，他所作的乃是確證神所應許要對以色列作的事。

●何 3:3[1] 歌篾與何西阿同居多日，不行淫亂，不歸別人爲妻，象徵以色列人必多日靜居，無君王，無首領，無祭祀，無柱像（爲着敬拜，）無以弗得，無家中的神像。（4。）這『多日』開始於巴比倫人焚燒聖殿時。（代下三六 19。）從那時起，以色列一直無君王，無首領；不僅如此，從那時起，直到如今，猶太人也沒有拜偶像。

●何 3:5[1] 這是千年國裏的基督。（啓二十 6 下。）見摩九 11 註 1。

●何 3:5[2] 即復興的時代。（太十九 28。）

何西阿書 第四章

叁 背道的子民
四 1～十三 16

一 以色列的罪與耶和華的懲罰
四 1～五 14，六 4～10

1 關於一般的百姓
四 1～3

4:1[a] 賽三 13～14；耶二五 31；何十二 2
4:1[b] 耶二 8；四 22；五 4；何五 4

4:1 以色列人哪，你們當聽耶和華的話；耶和華要與這地的居民[a]爭辯，因這地上無[1]忠信，無恩慈，[b]無人認識神。
4:2 卻有詛咒、欺騙、兇殺、偷盜、姦淫；他們行強暴，殺人流血接連不斷。
4:3 因此，這地悲哀，其中的一切居民、田野的獸、空中的鳥必都衰微，連海中的魚也必除去。

2 關於祭司
四 4～10

4:4 然而人都不必爭辯，也不必指責；因爲你的民與那些跟祭司爭辯的人一樣。
4:5 [1]你必在日間絆跌，申言者也必在夜間與你一同絆跌；我必滅絕你的母親。
4:6[a] 賽五 13
4:6 我的民因[a]無[1]那樣的認識而滅絕；你棄掉[1]那樣的認識，我也必棄掉你，使你不再給我作祭司；你既忘了你神的律法，我也必忘記你的兒女。
4:7[a] 撒上二 30；瑪二 9；腓三 19
4:7 [1]祭司越發增多，就越發得罪我；我必使他們的榮耀變爲[a]羞辱。
4:8 他們喫我民的贖罪祭，[1]滿心願望我的民行罪孽。
4:9 將來民如何，[1]祭司也必如何；我必因他們所行的懲罰他們，照他們所作的報應他們。
4:10[a] 利二六 26；彌六 14；該一 6
4:10 他們喫，卻[a]不得飽；行淫，而不得增多；因爲他們離棄耶和華，不遵從祂。

3 關於淫亂、酒和姦淫
四 11～14

4:11 淫亂和酒並新酒，[1]奪去他們的心。
4:12[a] 申三一 16；士二 17；代上五 25；詩七三 27
4:12 我的民求問[1]木頭柱像，以爲木杖能指示他們，因爲淫亂的靈使他們失迷，他們就[a]行淫離棄了他們的神。

●何 4:1[1] 或，真實。以色列是耶和華不貞的妻子，成了邪惡的。妻子一旦不貞，各種惡事都隨之而來。我們一旦棄絕神，也可能行任何一種惡事。

●何 4:5[1] 指祭司。（6。）

●何 4:6[1] 指回 1 節。

●何 4:7[1] 直譯，他們。

●何 4:8[1] 滿心，直譯，他們的魂。祭司願望百姓犯罪，因爲百姓越犯罪，就有越多的贖罪祭給祭司喫。

●何 4:9[1] 祭司乃是在百姓中聖別、分別出來，獨特的一班人，他們竟使自己變得和百姓一樣低下凡俗。

●何 4:11[1] 除了淫亂、酒並新酒之外，以色列人無心爲着任何事。

●何 4:12[1] 神的子民不向神禱告求問祂，卻求問木頭柱像（偶像。）

4:13 他們在各山頂獻祭，在各高岡的橡樹、楊樹、栗樹之下燒香，因爲樹影美好。所以你們的女兒行淫亂，你們的新婦犯姦淫。

4:14 你們的女兒行淫亂，你們的新婦犯姦淫，我卻不[1]懲罰她們；因爲[2]你們男人自己離羣與娼妓同居，與[3]妓女一同獻祭；這無知的民，必至傾倒。

4 關於以色列的頑梗
四 15～19

4:15[a] 何九 15；十二 11；摩四 4；五 5；士三 19
4:15[b] 何五 8；十 5；參王上十二 28～29
4:16[a] 耶五 23；七 24；九 14；亞七 11

4:15 以色列阿，你雖然行淫亂，猶大卻不可犯罪；不要往[1a]吉甲去，不要上到[2b]伯亞文，也不要指着永活的耶和華起誓。

4:16 因爲以色列[a]倔強，猶如倔強的母牛；現在耶和華要牧放他們，如同牧放羊羔在寬闊之地麼？

4:17 以法蓮與偶像聯合，任憑他們罷。

4:18 他們的酒已經喝盡；他們放縱自己行淫，他們的[1]官長最愛羞恥的事。

4:19 風把[1]他們裹在翅膀裏，他們必因所獻的祭蒙羞。

何西阿書 第五章

5 主要關於眾祭司、王家和首領
五 1～14，六 4～10

5:1 眾祭司阿，要聽這話；以色列家阿，要留心聽；王家阿，要側耳聽。審判要臨到你們，因你們曾是米斯巴的網羅，是他泊山上鋪張的網。

5:2 悖逆的人[1]肆行殺戮，罪孽極深，我卻懲治他們眾人。

5:3[a] 結二三 5；何四 12

5:3 以法蓮爲我所知，以色列不能向我隱藏；以法蓮哪，你行了[a]淫亂，以色列被玷污了。

5:4 他們所行的不容他們歸向神；因有淫亂的靈在他們裏面，他們也不認識耶和華。

5:5 以色列的驕傲當面見證自己，以色列和以法蓮必因自己的罪孽絆跌；猶大也必與他們一同絆跌。

5:6[a] 箴一 28；耶十一 11

5:6 他們必牽着牛羊去[a]尋求耶和華，卻尋不見；祂已經退去離開他們。

5:7 他們向耶和華行事詭詐，因爲他們生了私子；到了月朔，他們與他們所得的分必被吞滅。

5:8[a] 書七 2；何四 15

5:8 你們當在基比亞吹角，在拉瑪吹號，在[a]伯亞文吹出大聲，說，便雅憫哪，當心你的後頭！

●何 4:14[1] 或，訪察（即爲了懲罰。）全書同。
●何 4:14[2] 直譯，他們。
●何 4:14[3] 按這辭的專門用法，指廟妓。（參申二三 17。）
●何 4:15[1] 吉甲是拜偶像的中心。（九 15，十二 11，摩四 4，五 5。）
●何 4:15[2] 意，虛無之家，或拜偶像之家。這名稱可能是輕蔑的用於那成了拜偶像之地的伯特利。（王上十二 26～33，參何五 8，十 5。）
●何 4:18[1] 直譯，盾牌。
●何 4:19[1] 他們，直譯，她。
●何 5:2[1] 肆行殺戮，另作，在敗壞中。

5:9 在責罰的日子，以法蓮必變爲荒場；我在以色列支派中，已指示確定必成的事。

5:10[a] 申十九 14；二七 17

5:10 猶大的首領如同挪移[a]地界的人；我必將盛怒倒在他們身上，如水一樣。

5:11 以法蓮因定意隨從人的命令，就受欺壓，被審判壓碎。

5:12 所以我向以法蓮如蛀蟲，向猶大家如朽木。

5:13[a] 耶三十 12
5:13[b] 王下十五 19；何七 11；十 6；十二 1

5:13 以法蓮見自己有病，猶大見自己有[a]傷，以法蓮就打發人往[b]亞述去見那爭戰的王；他卻不能醫治你們，你們的傷必不能離身。

5:14 我必向以法蓮如獅子，向猶大家如少壯獅子。我必撕裂他們而去；我必奪去他們，無人搭救。

二 背道子民的歸回
五 15～六 3，11

5:15[a] 何十四 1～3；王上八 47～48；耶二九 13～14

5:15 我要去，回到我自己的地方，[a]等他們承認自己的罪過，尋求我的面；他們在急難的時候，必[1]切切的尋求我。

何西阿書 第六章

6:1[a] 何二 7
6:1[b] 出十五 26；申三二 39；伯五 18；耶三十 17

6:1 來罷，我們[a]歸向耶和華；祂撕裂我們，也必[b]醫治；祂打傷我們，也必纏裹。

6:2[a] 林前十五 4；參路十三 32

6:2 過[1]兩天祂必使我們活過來，[1a]第三天祂必使我們興起，我們就在祂面前活着。

6:3[a] 撒下二三 4
6:3[b] 詩七二 6

6:3 我們務要認識耶和華，竭力追求認識祂；[1]祂出現確定如[a]晨光，祂必臨到我們像甘雨，像[b]滋潤大地的春雨。

5 主要關於眾祭司、王家和首領（續）
六 4～10

6:4 主說，[1]以法蓮哪，我可向你怎樣行呢？猶大阿，我可向你怎樣作呢？因爲你們的慈愛如同早晨的雲霧，又如速散的甘露。

●何 5:15[1] 至終，以色列在急難的時候，必切切的尋求神。因此，對以色列神聖的懲治必定生效。

●何 6:2[1] 在主一日如千年。（彼後三 8。）按這原則，這裏的兩天，也許表徵從主後七十年算起的頭兩個千年的時期；主後七十年，羅馬太子提多毀滅耶路撒冷和聖殿，殘殺成千上萬的猶太人，並使猶太人分散在列國中。從那時起，猶太人就無君王，無首領，無祭祀，也無聖殿，應驗了何西阿在三 4 的豫言。二千年之久，神把以色列留在死的光景中。過了這兩個千年的時期，第三個千年就要來到。第三天，也許表徵第三個千年的時期，就是在基督復活之實際裏的千年國—復興的時代。（啓二十 6。）那時，以色列必被興起，就是得着復興。

基督是在第三天復活；（林前十五 4；）祂這位在復活裏是靈的基督，就是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 45，）乃是第三天的實際。（約十一 25。）每當我們接觸這樣一位基督，我們就從兩天的荒涼中，被帶到第三天的復活裏。參哈三 2 註 1。

●何 6:3[1] 基督第二次來臨時，要出現如晨光，並要臨到以色列像滋潤大地的春雨。那時，也就是在千年國復興時，（太十九 28，）以色列人必如大地，爲基督這春雨所滋潤。（參詩七二 6 與註。）見彌五 2 註 2 與珥二 23 註 1。

●何 6:4[1] 北方以色列國的另一指稱。全書同。

●何 6:5[1] 此乃照七十士希臘文譯本；希伯來文經文作，對你的審判是發出的光。

6:5[a] 耶五 14；二三 29；來四 12

6:5 因此，我藉申言者砍伐他們，以我[a]口中的話殺戮他們，[1]我的審判如光發出。

6:6[a] 太九 13；十二 7
6:6[b] 撒上十五 22；箴二一 3；傳五 1；賽一 11；彌六 6～7；可十二 33

6:6 [a]我喜悅慈愛，不喜悅[b]祭祀，喜悅認識神，勝於燔祭。

6:7 他們卻如亞當背約，在那裏向我行事詭詐。

6:8 基列是行罪孽之人的城，被血沾染。

6:9 強盜成羣，怎樣埋伏殺人；祭司結黨，也照樣在示劍的路上殺戮行邪惡。

6:10 在以色列家，我見了可怕的事：以法蓮在那裏有淫行；以色列玷污了自己。

二 背道子民的歸回（續）
六 11

6:11[a] 詩一二六 1；番二 7

6:11 猶大阿，我使被擄之民[a]歸回的時候，必有爲你所命定的[1]收成。

何西阿書 第七章

三 以色列棄絕耶和華的罪
七 1～16

7:1[a] 何六 1

7:1 我想[a]醫治以色列的時候，以法蓮的[1]罪孽和撒瑪利亞的惡行就顯露出來；因爲他們行事虛謊。內有賊人入室偷竊，外有強盜成羣搶劫。

7:2[a] 耶十四 10；十七 1；何九 9；啓十八 5
7:2[b] 詩九十 8

7:2 他們心裏並不說，我[a]記得他們的一切惡。他們所行的現在纏繞他們，都在我[b]面前。

7:3 他們以邪惡使君王歡喜，以謊言使首領喜樂。

7:4[a] 林前五 6

7:4 他們都是行姦淫的，像火爐被烤餅者燒熱：從摶麵到[a]發麵的時候，他暫不使火發旺。

7:5 在我們王宴樂的日子，首領因酒的烈性成病；王與褻慢人拉手。

7:6 他們埋伏的時候，心中熱如火爐：就如烤餅者整夜睡臥，到了早晨，火爐燒旺，火氣炎炎。

7:7[a] 賽六四 7

7:7 眾人也熱如火爐，吞滅他們的[1]審判官；他們的君王都仆倒而死；他們中間無一人[a]呼求我。

7:8 以法蓮與列邦人攙雜；以法蓮是[1]沒有翻過的餅。

7:9 外邦人吞喫他力量得來的，他自己卻不知道；滿頭白髮，他自己也不曉得。

●何 6:11[1] 在復興的時候，所有的以色列人，包括北方的以色列國和南方的猶大國，必極其豐富的得着地裏的各樣出產。地本是神所造，以產生豐富的收成；但因着人的墮落，地就受咒詛，長出荊棘，人必須勞苦流汗纔得食物。（創三 17～19。）在復興的時候，地必恢復到原初的光景，富饒肥沃，並且出產豐富。因此，必有命定給猶大的收成，作他們的享受。見賽三十 26 註 1 與珥三 18 註 1。

●何 7:1[1] 以色列的罪分爲兩類：在百姓和官長當中社會生活上的罪行，（1～7，）以及在他們與耶和華之關係上的惡事。（8～16。）以色列與人並與神都是錯的。

●何 7:7[1] 即祭司。

●何 7:8[1] 這象徵以色列是頑梗的，留在『烤焦的』光景中，不願轉向耶和華。

7:10 以色列的驕傲當面見證自己；雖遭遇這一切，他們仍不歸向耶和華他
們的神，也不尋求祂。

7:11[a] 參王下十五 19；十七 4；賽三十 2～3；何五 13

7:11 以法蓮好像鴿子[1]愚蠢無知：他們呼求[a]埃及，投奔亞述。

7:12 他們去的時候，我必將我的網撒在他們身上；我要打下他們，如同空
中的鳥；我必按他們會眾所聽見的，管教他們。

7:13 他們有禍了！因他們飄離了我。他們必遭毀滅，因他們違背我。我雖
要救贖他們，他們卻向我說謊。

7:14 他們心中並不哀求我，乃在牀上呼號。他們爲求五穀新酒聚集，仍然
悖逆我。

7:15 我雖訓練他們，堅固他們的膀臂，他們竟圖謀惡事抗拒我。

7:16[a] 何九 3，6

7:16 他們歸向，卻不歸向至上者；他們如同[1]詭詐的弓。他們的首領，必
因舌頭的狂傲倒在刀下。這在[a]埃及地必爲人所譏笑。

何西阿書 第八章

四 耶和華因以色列棄絕祂而懲罰他們
八 1～14

8:1[a] 申二八 49；耶四 13；哈一 8
8:1[b] 何六 7

8:1 你用口吹角罷！敵人如[a]鷹來攻打耶和華的家，因爲[1]這民違背了我的
[2b]約，干犯了我的[2]律法。

8:2 他們必呼叫我說，我的神阿，我們以色列認識你了。

8:3 以色列丟棄良善，仇敵必追逼他。

8:4[a] 王下十五 13，17，25

8:4 他們立[a]君王，卻不是由於我；他們立首領，我卻不承認。他們用金
銀爲自己製造偶像，以致被剪除。

8:5[a] 王上十二 28～29；王下十七 16～18；徒七 41

8:5 [1]撒瑪利亞阿，你的[1a]牛犢已經丟棄你！我的怒氣向[2]拜牛犢的人發作。
他們到幾時纔能[3]無罪呢？

8:6 這牛犢竟然出於以色列！是匠人所造的，並不是神；撒瑪利亞的牛犢，
必被打碎。

8:7[a] 箴二二 8；何十 12～13；加六 8

8:7 他們[a]所種的是風，所收的是旋風。所種的不成禾稼，就是發苗也產
不出麵，即便產出，外人也必吞喫。

8:8 以色列被吞喫；他們現今在列國中，好像人不喜悅的器皿。

8:9[a] 王下十五 19
8:9[b] 結十六 33～34

8:9 因爲他們上[a]亞述去，如同獨行的野驢；以法蓮有[b]雇來的愛人。

●何 7:11[1] 以色列被比作愚蠢無知的鴿子，象徵他們缺少在神經綸裏對神正確的認識。

●何 7:16[1] 以色列被比作詭詐的弓，象徵他們是背叛神的，並沒有忠信的爲神的國爭戰。

●何 8:1[1] 這民，直譯，他們。

●何 8:1[2] 耶和華的約，乃是以祂聖別的要求和公義的條件，對以色列的約束；耶和華的律法，乃是照着祂愛、光、聖、義的所是，對以色列的規律。（見出二十 1 註 1。）

●何 8:5[1] 撒瑪利亞是北方以色列國的京城，（王上十六 29，）而她的牛犢是偶像，（6，）就是金牛犢的像。（參王上十二 28，出三二 4。）

●何 8:5[2] 拜牛犢的人，直譯，他們。

●何 8:5[3] 這裏的無罪，意思是不造偶像。

●何 8:14[1] 小申言者說到以色列的惡行、腐敗和敗壞，但以色列頑梗不聽他們。至終，神被迫差遣亞述人和巴比倫人，作爲火來審判、懲罰、並懲治祂悖逆且背道的百姓。

8:10[a] 結十六 37；二三 22～24；何十 10
8:10[b] 結二六 7；但二 37

8:10 他們雖在列邦中雇了這樣的人，現在我卻要[a]聚集他們；他們因[b]君王和首領所加的重擔，必漸漸衰微。

8:11 以法蓮築了許多祭壇取罪，因此，祭壇使他犯罪。

8:12 我爲他寫了律法萬條，卻被看如外人的事。

8:13[a] 耶十四 10；何九 4；摩五 22
8:13[b] 何七 2；九 9；啓十八 5
8:13[c] 申二八 68；何九 3，6

8:13 至於獻給我的祭物，他們雖然宰獻祭牲並喫祭肉，耶和華卻[a]不悅納他們。現在祂必[b]想起他們的罪孽，懲罰他們的罪；他們必歸回[c]埃及。

8:14[a] 申三二 18；賽二九 23；五四 5

8:14 以色列忘記[a]造他的主，建造宮殿，猶大多造堅固城；我卻要降[1]火焚燒他的城邑，燒滅其中的宮殿。

何西阿書 第九章

五 以色列拜偶像干犯耶和華，以及耶和華對以色列的懲罰 九 1～十 15

9:1[a] 何四 12；五 4

9:1 以色列阿，不要喜樂，不要像外邦人歡騰，因爲你[a]行淫亂離棄了你的神，在各穀場上如妓女喜愛酬價。

9:2 穀場和酒醡，都不彀餧養他們，新酒也必使[1]他們失望。

9:3[a] 何八 13；十一 5
9:3[b] 結四 13；但一 8

9:3 他們必不得住耶和華的地，以法蓮卻要歸回[a]埃及，必在亞述喫[b]不潔淨的食物。

9:4 他們必不得向耶和華奠酒，所獻的祭也不蒙悅納。他們的祭物，必如居喪者的食物，凡喫的必被玷污，因他們的食物，只爲他們自己，必不奉入耶和華的殿。

9:5 在大會的日子，到耶和華的節期，你們要怎樣行呢？

9:6 他們因逃避災難離去；埃及人必收殮他們，[1]摩弗人必葬埋他們。他們[2]用銀子作的美物上必長蒺藜；他們的帳棚中必生荊棘。

9:7 以色列人必知道，懲罰的日子臨近，報應的時候來到。申言者愚昧，[1]受靈感者瘋狂；皆因你罪孽極多，大懷仇恨。

9:8 以法蓮曾作我神的[1]守望者。至於[2]申言者，在他一切的道路上有捕鳥人的網羅，在他神的家中有仇恨。

9:9[a] 何十 9；士十九 22；二十 5

9:9 他們深深的敗壞了自己，如在[1a]基比亞的日子一樣；耶和華必記得他們的罪孽，必追討他們的罪。

●何 9:2[1] 他們，直譯，她。

●何 9:6[1] 也許是孟斐斯（Memphis，）埃及一鄰近尼羅河的城市；別處稱作挪弗（Noph。）

●何 9:6[2] 即用銀子作的偶像。

●何 9:7[1] 直譯，屬於靈的人。以色列將申言者視爲愚昧，又將屬於靈的人，受靈感者，視爲瘋狂，這指明他們不關切神的權益。反之，他們認爲關切神的權益乃是愚拙。

●何 9:8[1] 這指明北方的以色列國從前是相當好的。

●何 9:8[2] 這意思可能是說，申言者變得如此邪惡，以致他們不論到那裏，都成爲網羅，牢籠百姓。申言者在殿中製造仇恨；他們沒有愛和同情。

●何 9:9[1] 以色列的敗壞如此之大，可與士十九 15～30 所描繪，在基比亞的日子的敗壞相比。

9:10[a] 民二五 3；詩一〇六 28

9:10 主說，我[1]遇見以色列如葡萄在曠野；我看見你們的列祖如無花果樹上首先初熟的果子。他們卻來到[a]巴力毘珥，分別自己歸與那可羞恥的，就成爲可憎惡的，與他們所愛的人一樣。

9:11 至於以法蓮人，他們的榮耀必如鳥飛去—必不生產，不懷胎，不成孕！

9:12[a] 申三一 17；何五 6

9:12 縱然養大兒女，我卻必使他們喪子，甚至不留一人。我[a]離棄他們的時候，他們就有禍了。

9:13 我看以法蓮如推羅栽於草地；以法蓮卻要將自己的兒女帶出來，交與行殺戮的人。

9:14 耶和華阿，求你加給他們—你要加給他們甚麼呢？求你使他們胎墜乳乾。

9:15[a] 何四 15；十二 11

9:15 耶和華說，他們一切的邪惡都在[a]吉甲，我在那裏憎惡他們。因他們所行的惡，我必從我家中趕他們出去，不再憐愛他們；他們的首領都是悖逆的。

9:16 以法蓮受責打；他們的根枯乾，不結果子；即或生產，我必殺他們腹中所出的愛子。

9:17[a] 申二八 64～65

9:17 我的神棄絕了他們，因爲他們不聽從祂；他們也必[a]飄流在列國中。

何西阿書 第十章

10:1[a] 詩八十 8～11；賽五 1～7

10:1 以色列是茂盛的[a]葡萄樹，[1]結果繁多。他的果子越多，就越增添祭壇；地土越肥美，就越造美好的柱像。

10:2[a] 王上十八 21；參太六 24

10:2 他們[a]心懷二意，現今要定爲有罪。耶和華必拆毀他們的祭壇，毀壞他們的柱像。

10:3[a] 何三 4；十 7；十一 5；彌四 9

10:3 現今他們必說，我們[1a]沒有王，因爲我們不敬畏耶和華；王能爲我們作甚麼呢？

10:4 他們在立約時說空話，起假誓，因此，審判如毒草滋生在田間的犂溝中。

10:5[a] 王上十二 28～29；何四 15；八 5～6

10:5 撒瑪利亞的居民必因[1]伯亞文的[a]牛犢驚恐，[2]拜它的民爲它悲哀，拜它爲偶像的祭司爲它戰兢，都因榮耀離開它去了。

10:6[a] 何五 13

10:6 人必將牛犢帶到[a]亞述，當作禮物獻給那爭戰的王。以法蓮必蒙羞，以色列必因自己的計謀慚愧。

●何 9:10[1] 這是指出埃及的時候，那時神看以色列爲幼年的妻子。（耶二 2。）然而，這妻子長大時，卻離棄神轉向巴力，來到巴力毘珥（以毘珥的偶像巴力爲名之城—民二五 3，詩一〇六 28，）分別自己歸與那可羞恥的（偶像，）就成爲可憎之物，與他們所愛的人（偶像）一樣。

●何 10:1[1] 直譯，爲自己結果子。葡萄樹的果子應該當作奠祭獻給神，（見利二三 13 註 2，）但以色列人用葡萄樹爲自己結果子，而不是爲神結果子。他們變得富有，但他們用自己的出產蓋造祭壇，製造偶像。

●何 10:3[1] 以色列人因爲不敬畏耶和華，就不能在一種正確的光景裏，使他們中間有神代表的權柄（王。）這是指爲首的權柄，領導的身分，在神的百姓中間作神的權柄代表神。

●何 10:5[1] 見四 15 註 2。

●何 10:5[2] 有者譯作，那些因它喜樂，（拜）它（爲）偶像的祭司，也爲它悲哀。

●何 10:10[1] 指以色列所作的兩件惡事：離棄耶和華，以及轉向偶像。（耶二 13 與註。）

10:7[a] 王下十七 6
10:8[a] 賽二 19；路二三 30；啓六 16
10:9[a] 何九 9
10:9[b] 士二十 17～48
10:10[a] 耶十六 16；結二三 46～47；何八 1，10
10:12[a] 何八 7；加六 8
10:14[a] 王下十八 9

10:7 [a] 撒瑪利亞和她的王必被剪除，如水面的枯枝一樣。
10:8 伯亞文的邱壇，就是以色列的罪，必被毀滅。荊棘和蒺藜必長在他們的祭壇上；他們必對 [a] 大山說，遮蓋我們！對小山說，倒在我們身上！
10:9 以色列阿，你從 [a] 基比亞的日子以來，時常犯罪。他們仍然站在那裏；攻擊罪孽之輩的 [b] 戰事，豈不是在基比亞追上他們麼？
10:10 我在願意的時候必管教他們；他們爲 [1] 兩樣的罪孽所纏的時候，列邦的民必 [a] 聚集攻擊他們。
10:11 以法蓮是馴良的母牛犢，喜愛踹穀，我卻將軛加在牠肥美的頸項上：我要使以法蓮拉犂，猶大必耕田，雅各必耙地。
10:12 你們要爲自己向公義 [1a] 撒種，就能照着慈愛收割；你們要開墾自己的 [2] 休耕地，因爲現今正是尋求耶和華的時候，等祂臨到，使公義如雨降在你們身上。
10:13 你們耕種的是奸惡，收割的是不義，喫的是謊言的果子。因你倚靠自己的道路，仰賴自己的勇士眾多。
10:14 所以在你民中必起 [1] 鬨嚷之聲，你一切的保障必被拆毀，就如 [a] 沙勒幔在爭戰的日子拆毀伯亞比勒，將其中的母子一同摔死。
10:15 因你們的大惡，伯特利必使你們遭遇如此：到了 [1] 黎明，以色列的王必全然滅絕。

何西阿書 第十一章

六 耶和華不變的愛征服以色列的頑梗不貞
十一 1～十三 16

11:1[a] 何二 15
11:1[b] 太二 15
11:1[c] 出四 22～23

11:1 以色列 [a] 年幼的時候我 [1] 愛他，就 [b] 從埃及召出我的 [2c] 兒子來。

●何 10:12[1] 撒種，在此意指尋求耶和華。正確的尋求耶和華就是正確的撒種。所以，何西阿囑咐以色列人要向公義撒種。他們若這樣作，就能照着慈愛收割。否則，他們耕種的若是奸惡，收割的必是不義。參加六 7～8。

●何 10:12[2] 休耕地是已耕作過，卻尚未撒種的地。以色列人乃是休耕地；神在他們身上耕作過，但還未撒公義的種。他們要開墾休耕地，也就是說，他們要尋求神，直到基督作爲公義臨到，使公義如雨降在他們身上。

●何 10:14[1] 何西阿在 14～15 節的豫言，藉着主後七十年提多和他的羅馬軍兵完全得着應驗。

●何 10:15[1] 這辭指明以色列是在黑夜中，在黑暗裏。他們是一班完全沒有公義和公平的人。他們離棄神，且以邪惡彼此相待。

●何 11:1[1] 本書末了四章，論到耶和華不變的愛與以色列的頑梗不貞相對。整卷何西阿書描述以色列爲耶和華的妻子。（二 7，19。）但摸到神永遠長存且不變的愛時，卻稱以色列爲神的兒子，（出四 22～23，）指明在神眼中以色列有父的生命。（參一 10 與註 3。）神永存不變的愛不像丈夫對妻子情感上的愛，乃像父親對兒子生命裏的愛。一面，神愛我們，以我們爲祂的妻子，主耶穌是我們的丈夫；（約三 29，林後十一 2；）另一面，神是我們的父，我們是父的兒子。（加三 26，四 6。）

神雖然是愛的神，但祂也是純潔、公義的神。祂不能容忍任何的不潔或不義。在神子民中間無論何處發現這些事，神就進來懲治他們。然而，神的子民在被神懲治時，還是爲神所愛。（參來十二 6，啓三 19。）神永遠長存的愛（耶三一 3）總是得勝的。雖然我們有失敗和錯誤，神的愛終必得勝。（參羅八 35～39。）

●何 11:1[2] 這含示基督作爲神的兒子，與以色列人聯合，爲神所愛，並且被神從埃及

11:2[a] 王下十七 16；何二 13；十三 2
11:3[a] 申一 31；八 2；三二 10～12；賽四六 3
11:3[b] 出十五 26

11:2 [1]申言者越發招呼他們，他們越發走開，向[a]諸巴力獻祭，給眾偶像燒香。
11:3 我原教導以法蓮行走，用[a]雙臂抱着他們，他們卻不知道是我[b]醫治了他們。
11:4 我用[1]慈繩愛索牽引他們；我待他們如人鬆開他們腮上的[2]軛，溫和的[2]餧養他們。
11:5 他們必不歸回埃及地，亞述人卻要作他們的王，因他們不肯歸向我。
11:6 刀劍必在他們的城中揮動，毀壞門閂，把人吞滅，都因他們隨從自己的計謀。
11:7 我的民偏要背道離開我，[1]眾申言者雖然招呼他們歸向至上的主，卻無人尊崇祂。

11:8[a] 創十四 8；申二九 23
11:8[b] 申三二 36；賽六三 15；耶三一 20
11:9[a] 民二三 19；參賽五五 8～9；瑪三 6
11:9[b] 賽十二 6

11:8 以法蓮哪，我怎能捨棄你？以色列阿，我怎能將你交出？我怎能使你如[1a]押瑪？怎能使你如[1]洗扁？我回心轉意，我的[b]憐恤大大發動。
11:9 我必不發猛烈的怒氣，也不再毀滅以法蓮；因我是神，[a]並非人，是你們中間的[b]聖者，我必不在怒中臨到你們。

召出來。（太二 13～15。）這指明雖然以色列變得極其邪惡，基督仍然要藉着成爲肉體，作一個真以色列人，生機的與以色列成爲一。基督在作爲神的兒子這事上，使自己與以色列聯合。

本節含示基督是神的兒子，也含示所有蒙神揀選的人藉着生機的與基督聯結，成爲神的眾子。（參羅十一 17 與註，加三 26 與註 1。）這是可能的，因爲基督是神的兒子有兩方面：一面祂是神的獨生子，一面祂是神的長子。在永遠裏，基督是神的獨生子，（約三 16，約壹四 9，）只有神性，沒有人性。因此，祂是獨一的。然而，有一天，基督成爲肉體來作人，穿上人的性情，使自己與人性聯合。（約一 14。）在十字架上，祂完成了包羅萬有、代替的死，然後進入復活。在復活裏並藉着復活，祂在祂的人性裏爲神所生，成爲神的長子，兼有神性和人性。（徒十三 33 與註；羅一 3～4 與註。）因此，基督不僅從永遠就是神惟一的獨生子，在成爲肉體之後並藉着復活，祂又在另一個意義上，即在成爲神長子的意義上，成爲神的兒子。（來一 5～6。）不僅如此，在基督的復活裏，祂一切的信徒也爲神所生，得蒙重生，（彼前一 3，）成爲神許多的兒子，（來二 10，）基督許多的弟兄，（羅八 29，）作基督的肢體，以構成祂生機的身體。這一切都含示在本節裏。

●何 11:2[1] 直譯，他們。神一再打發申言者招呼以色列，但申言者越發招呼他們，他們越發走開。從主後七十年提多毀壞耶路撒冷和聖殿起，直到如今，神在猶太人中間未再興起任何申言者。按照主在太二一 43 的話，神的國已從猶太人奪去，賜給召會。在召會裏，每一個重生的信徒都是祭司，（彼前二 5，9，啓一 6，）並且每一個信徒都該竭力申言。（林前十四 1，31，39，參民十一 29。）

●何 11:4[1] 慈繩，直譯，人的繩。『慈繩（人的繩）愛索』這辭指明神用祂神聖的愛愛我們，不是在神性的水平上，乃是在人性的水平上。神的愛是神聖的，卻是在人的繩裏，也就是藉着基督的人性，臨到我們。神所藉以牽引我們的繩子，包括基督的成爲肉體、人性生活、釘死、復活和升天。藉着基督在祂人性裏的這一切步驟，神在祂救恩裏的愛纔臨到我們。（羅五 8，約壹四 9～10。）在基督之外，神永遠長存的愛，就是祂不變、征服人的愛，在我們身上就無法得勝。神不變的愛是得勝的，因爲這愛是在基督裏、同着基督、藉着基督、並爲着基督的。

●何 11:4[2] 這軛是指在埃及法老的軛，這餧養是指在曠野喫嗎哪—豫表基督作我們屬天的食物。（約六 31～35。）法老把重軛加在以色列人身上，但神鬆開這軛，溫和的餧養他們，把他們帶到曠野，每早晨溫和的用嗎哪餧養他們。（出十六 14～18。）

●何 11:7[1] 直譯，他們。

●何 11:8[1] 押瑪、洗扁與所多瑪、蛾摩拉同遭毀滅。（申二九 23。）以色列變得甚至比所多瑪和蛾摩拉更邪惡。然而，因着神永遠長存的愛，祂不會毀滅以色列。（9。）

11:10[a] 賽三一 4；珥三 16；摩一 2；啓十 3
11:10[b] 亞八 7
11:11[a] 賽六十 8；何七 11
11:11[b] 結二八 25～26；三七 25

11:10 他們必跟隨耶和華。祂必如獅子[a]吼叫；祂一吼叫，祂的兒女就從[b]西方戰兢而來。
11:11 他們必如雀鳥從埃及戰兢而來，又如[a]鴿子從亞述地來到。我必使他們[b]住自己的房屋，這是耶和華說的。
11:12 以法蓮用謊言，以色列家用詭計圍繞我；猶大向神，向忠信的聖者，仍然猶疑不定。

何西阿書 第十二章

12:1[a] 王下十五 19；十七 4；何五 13；七 11
12:2[a] 何四 1；彌六 2
12:3[a] 創二五 26
12:4[a] 創三二 28
12:4[b] 創二八 19；三五 15
12:6[a] 何十四 1；彌六 8
12:6[b] 詩三七 7；賽四十 31
12:9[a] 何十三 4
12:9[b] 利二三 42～43；尼八 17；亞十四 16
12:11[a] 何六 8
12:11[b] 何四 15；九 15；摩四 4；五 5
12:12[a] 創二八 5；申二六 5
12:12[b] 創二九 20，27
12:13[a] 出十二 50～51；十三 3；申十八 15；詩七七 20
12:14[a] 王下十七 11～18

12:1 以法蓮喫風，終日追趕東風；他增添虛謊和強暴；與[a]亞述立約，把油送到埃及。
12:2 耶和華又與猶大[a]爭辯，必照雅各所行的懲罰他，按他所作的報應他。
12:3 他在母腹中[a]抓住哥哥的腳跟，壯年的時候與神較力。
12:4 他與[1]天使[a]較力並且得勝；他哭泣懇求，在[b]伯特利遇見耶和華；祂在那裏與我們說話，
12:5 祂是耶和華萬軍之神；耶和華是祂可記念的名。
12:6 你當[a]歸向你的神，謹守慈愛、公平，常常[b]等候你的神。
12:7 以法蓮是商人，手裏有詭詐的天平，喜愛欺詐。
12:8 以法蓮說，我果然成了富足，爲自己得了財富；我一切勞碌得來的，人必不見有甚麼不義，可算爲罪的。
12:9 [a]自從在埃及地以來，我就是耶和華你的神；我必使你再住[b]帳棚，如在所定節期的日子一樣。
12:10 我已曉諭眾申言者，並且加增異象，藉申言者使用比喻。
12:11 [a]基列人有罪孽麼？他們全然是虛假的。他們在[b]吉甲獻牛爲祭，他們的祭壇好像田間犂溝中的亂堆。
12:12 從前雅各逃到[1a]亞蘭地，以色列爲得妻子[b]服事人，爲得妻子替人放羊。
12:13 耶和華藉[a]申言者領以色列從埃及上來，以色列也藉申言者而得保存。
12:14 以法蓮[a]大大惹動主怒，所以他的主必使他流血的罪歸在他身上，必將他自己的羞辱還報他。

何西阿書 第十三章

13:1[a] 王下十七 16；何十一 2

13:1 從前以法蓮說話，人都戰兢。他在以色列中高舉自己；但他因事奉[a]巴力而犯罪，就死了。
13:2 現今他們越發犯罪，用銀子爲自己造鑄像，就是照自己的聰明製造的偶像，都是匠人的工作。他們論到那些偶像，說，獻祭的人可以向牛犢親嘴。
13:3 因此，他們必如早晨的雲霧，又如速散的甘露，像禾場上的糠粃被狂風吹去，又像煙氣從窗口騰散。

●何 12:4[1] 雅各與之較力爭勝的天使，乃是基督。（創三二 24～32 與註。）
●何 12:12[1] 即敍利亞。

13:4[a] 賽四三 11；四五 21

13:5[a] 申八 15；三二 10；耶二 2

13:6[a] 申八 12，14；三二 15

13:6[b] 何八 14

13:7[a] 哀三 10；何五 14

13:10[a] 撒上八 5～6

13:11[a] 撒上八 7；十 19；何十 3

13:11[b] 撒上十五 22～23；徒十三 22

13:13[a] 賽十三 8；耶三十 6

13:14[a] 賽二五 8；結三七 12

13:14[b] 林前十五 55；參林前十五 26

13:16[a] 王下十七 6

13:4 自從在埃及地以來，我就是耶和華你的神；在我以外，你不可認識別
神，除我以外並沒有[a]救主。
13:5 我曾在[a]曠野極其乾旱之地認識你。
13:6 他們照我所賜的草場得了[a]飽足；既得飽足，心就高傲，[b]忘記了我。
13:7 因此，我要向他們如[a]獅子，又如豹伏在道旁窺視。
13:8 我遇見他們必像丟崽子的母熊，撕裂他們的心膜；在那裏我必像母獅
吞喫他們；田野的走獸必撕碎他們。
13:9 以色列阿，你反對我，就是反對幫助你的，自取毀壞。
13:10 現在你的王在那裏呢？讓他在你所有的城中拯救你罷。審理你的在那
裏呢？論到他們，你曾說，[a]把王和首領賜給我。
13:11 我在怒氣中將[1a]王賜給你，又在盛怒中將王[b]廢去。
13:12 以法蓮的罪孽是包裹着的，他的罪是收藏着的。
13:13 產婦的[a]疼痛必臨到他身上。他是無智慧之子，到了產期，他不應當
遲延。
13:14 我必救贖他們脫離[1]陰間的權勢，救贖他們脫離[a]死亡。死亡阿，你的
災害[b]在那裏？[1]陰間哪，你的毀滅在那裏？在我眼前絕無[2]後悔。
13:15 他在弟兄中雖然茂盛，必有東風颳來，就是耶和華的風從曠野上來，
他的泉源必乾涸，他的源頭必枯竭。仇敵必擄掠他所積蓄的一切寶器。
13:16 [a]撒瑪利亞必有罪，因爲悖逆她的神。他們必倒在刀下，嬰孩必被摔死，
孕婦必被剖開。

何西阿書 第十四章

肆 以色列的復興
十四 1～9

14:1[a] 何六 1；十二 6；珥二 13

14:2[a] 來十三 15

14:4[a] 出十五 26；賽五七 18；耶三 22

14:1 以色列阿，你要[a]歸向耶和華你的神；你是因自己的罪孽絆跌了。
14:2 當帶着禱告的話歸向耶和華，對祂說，求你赦免一切罪孽，恩慈的收
納我們；這樣，我們就把[1a]嘴脣的祭，如同牛犢獻上。
14:3 亞述不能拯救我們；我們不再騎馬；也不再對我們手所造的說，你是
我們的神，因爲孤兒在你那裏得蒙憐恤。
14:4 [1]我必[a]醫治他們的背道，甘心愛他們；因爲我的怒氣已從他們轉消。

●何 13:11[1] 耶和華在怒氣中所賜給的王可能是掃羅；至終，他被耶和華在盛怒中廢去。（撒上八 4～7，九 17，十 1，三一 1～13。）

●何 13:14[1] 見太十一 23 註 1。

●何 13:14[2] 神對以色列的愛是永遠長存的；（見十一 1 註 1，耶三一 3；）對於這愛，祂絕不後悔。（參羅十一 28～29。）

●何 14:2[1] 七十士希臘文譯本作，嘴脣的果子。（參來十三 15。）

●何 14:4[1] 4～8 節描繪在復興時候（太十九 28）的以色列，如二 15～23，三 5，六 1～3，十 12 所啓示的。4～7 節所描述以色列的變化，乃是基於生命裏愛的因素。（見十一 1 註 1。）在情感上的愛並不變化人，但在生命裏的愛，藉着生命的長大變化人。我們與神的關係，是出於神那神聖、永遠的生命。（約壹五 11。）這生命點活我們，重

14:5[a]
申三二 2
14:5[b]
歌二 1～2；太六 28
14:6[a]
詩五二 8；一二八 3
14:6[b]
創二七 27；歌四 11

14:8[a]
賽四一 19；五五 13；六十 13

14:9[a]
申三二 4；詩一四五 17

14:5 我必向以色列如[a]甘露，他必如[1b]百合花開放，如[2]利巴嫩的樹木扎根。
14:6 他的[1]枝條必延伸，他的[2]榮華如[a]橄欖樹，他的[3b]香氣如利巴嫩的香柏樹。
14:7 曾[1]坐在他蔭下的必歸回，發旺如[2]五穀，[3]開花如葡萄樹；他的[4]名聲如利巴嫩的酒。
14:8 以法蓮必說，我與偶像還有甚麼相干呢？我耶和華必回答他，也必顧念他。我如[1]青翠的[a]松樹，你的果子[2]從我而得。
14:9 誰是智慧人？他可以明白這些事。誰是通達人？他可以知道這一切。因爲耶和華的[a]道路是正直的，義人必在其中行走，有過犯的人卻在其上絆跌。

生我們，在地位和性情上聖化我們，更新我們，變化我們，將我們模成，使我們成熟，並榮化我們，使我們在生命、性情、外表和榮耀上，與神一樣。在本書開頭，以色列是淫婦，但到本書末了，以色列成了兒子。（十一 1。）因此，本書的結局是藉着神的愛而在生命裏被變化。（參羅八 28～39，來十二 5～10。）

●何 14:5[1] 表徵信靠神的純潔生活。（太六 28。）

●何 14:5[2] 表徵在拔高的人性裏穩固站立。（參歌三 9。）

●何 14:6[1] 表徵繁茂擴展。

●何 14:6[2] 表徵結果子的榮耀。

●何 14:6[3] 表徵在拔高人性裏之生命的馨香氣味。

●何 14:7[1] 表徵被他們所享受的穀用恩典所覆庇。（林後十二 9。）

●何 14:7[2] 表徵充滿生命，以產生使人飽足的食物。

●何 14:7[3] 表徵開花爲着產生使人歡欣的飲料。

●何 14:7[4] 表徵美名傳佈如美酒。

●何 14:8[1] 象徵神是活的，又是長青不衰的。

●何 14:8[2] 以法蓮從耶和華結果子，指明以色列與耶和華是一。這不只是生機的聯結，更是二者在同一生命、同一性情、同一生活裏的一。

聖　經

舊約恢復本

約珥書

約珥書

綱目

壹　介言　一 1
貳　蝗蟲（列國）的災害　一 2 ～二 11
叁　耶和華轉向祂的選民以色列　二 12 ～ 32
肆　基督對列國的審判—對活人的審判　三 1 ～ 15
伍　基督勝過列國並在以色列中間掌權　三 16 ～ 21

約珥書

著者：約珥。（一 1。）
盡職時間：約於主前八百年，可能在申言者以利沙之後。
盡職地點：南方猶大國。
盡職對象：南方猶大國。

主題：

人類政權對以色列四個階段的殘害
以及基督對殘害者的毀壞，
並祂在復興時在以色列中間的掌權

約珥書 第一章

壹 介言
一 1

1:1 耶和華的話臨到毘土珥的兒子[1]約珥。

貳 蝗蟲（列國）的災害
一 2～二 11

1:2 [1]老年人哪，當聽這話；這地的一切居民哪，都要側耳聽。在你們的日子，或你們列祖的日子，曾發生這樣的事麼？

1:3 你們要將這事傳與子，子傳與孫，孫傳與後代。

1:4[a] 申二八 38；珥二 25

1:4 [1]剪[a]蝗剩下的，羣蝗來喫；羣蝗剩下的，舔蝗來喫；舔蝗剩下的，毀蝗來喫。

●珥 1:1[1] 意，耶和華是神。

●珥 1:2[1] 2～4 節給我們看見這豫言的嚴重性。

●珥 1:4[1] 本節用四個辭說到蝗蟲，可能指一種蝗蟲不同的生長階段。這一種蝗蟲的四個階段，指殘害以色列的列國，就是四個相繼的帝國：巴比倫、瑪代波斯、希臘和羅馬，包括羅馬帝國末一位該撒，就是敵基督。（啓十七 8～11。）這四個帝國的軍隊好像蝗蟲，（二 25，）來對以色列大肆殘害，將其全然銷毀，吞滅以色列的百姓、土地、田地、出產、食物和酒，並斷絕他們的供物。這四個帝國相當於但二之大人像的四個部分、但七的四獸、以及亞一的四角。它們要被基督征服並了結；基督要在復興時代設立國度，且在得救的以色列人中間掌權。（三，但二 34～35 與註。）

在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來到之前約兩百

1:5 酒醉的人哪，要清醒哭泣；一切好酒的人哪，都要爲新酒哀號；因爲新酒從你們的口中斷絕了。

1:6[a] 箴三十 27；珥二 2，11，25
1:6[b] 啓九 8
1:7[a] 賽五 1～7
1:7[b] 太二一 19；二四 32；路十三 6
1:9[a] 珥一 13；二 14

1:6 有一[1a]國民又強盛，又無數，上來侵犯我的地；其[b]牙齒如獅子的牙齒，大牙如母獅的大牙。

1:7 這民使我的[a]葡萄樹荒廢，使我的[b]無花果樹成爲碎堆，剝盡樹皮而丟棄，使枝條露白。

1:8 我的民哪，你當哀號，像處女腰束麻布，爲幼年的丈夫哀號。

1:9 [a]素祭和奠祭從耶和華的殿中斷絕；事奉耶和華的祭司都悲哀。

1:10 田荒廢，地悲哀；因爲五穀毀壞，新酒乾竭，新油也缺乏。

1:11 農夫阿，你們要慚愧；修理葡萄園的阿，你們要爲大麥小麥哀號，因爲田間的莊稼都滅絕了。

1:12 葡萄樹枯乾，無花果樹衰殘，石榴樹、棕樹、蘋果樹，連田野一切的樹木也都枯乾；[1]眾人的喜樂盡都枯竭。

1:13[a] 王上二一 27；王下十九 1；耶四 8；拿三 5；啓十一 3

1:13 祭司阿，你們當腰束麻布痛哭；伺候祭壇的阿，你們要哀號。事奉我神的阿，你們要來披上[a]麻布過夜；因爲素祭和奠祭，從你們神的殿中停止了。

1:14[a] 代下二十 3～4；珥二 15～16

1:14 你們要將[a]禁食的日子分別爲聖，宣告嚴肅會，招聚長老和這地的一切居民，到耶和華你們神的殿，向耶和華哀求。

年，神開始打發申言者警告以色列人，勸戒他們，招呼他們回轉歸向神。然而，以色列人不聽申言者的話。這迫使神打發四種蝗蟲來懲治祂的百姓。以色列在蝗蟲的剪切、羣擁、舔噬、毀壞下受苦二十七個世紀之久。神允許以色列在蝗蟲下受苦，目的是要產生一對夫婦—約瑟和馬利亞，使神能生在人裏面，由人而生，從人生出來，使神不再僅僅是神，乃是神而人者。（參太一。）因此，神使用猶太人的受苦帶進神成肉體這前所未有的事，把神帶進人裏面，使神與人調和爲一。不僅如此，神也使用蝗蟲，在環境中提供一切必要的措施，爲要完成祂的定旨。羅馬帝國是四個帝國的集大成，提供一切的所需，使這位成爲肉體的神能在地上生活、行動並工作。羅馬帝國也提供一種刑法，使基督得以被釘十字架，以完成神的救贖；（約十八 31～32；）提供一種局面，使那靈作爲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三一神，得以澆灌在一切屬肉體的人身上，以產生召會作基督生機的身體；（徒二；）並提供種種措施，使福音便捷的傳佈到整個居人之地。（太二八 19，徒一 8。）

聖經記載兩個歷史：人的歷史（屬人的歷史）和神的歷史（神聖的歷史。）前者如同外殼，後者如同外殼裏面的核仁。小申言者書對屬人歷史有清楚的說明，由本節所題的四種蝗蟲所表徵；也相當詳細的啓示了在屬人歷史裏的神聖歷史。神聖的歷史是三一神在人性裏的神聖奧祕，開始於已過永遠裏永遠的神和祂永遠的經綸；（彌五 2 下，提前一 4，弗一 4～5，9～11；）繼續於基督的成爲肉體；（彌五 2 上；）祂的死、埋葬和復活，使神的救贖和救恩傳佈給地上的萬民；（拿一 17，二 10；）祂將終極完成的靈澆灌下來，以產生召會，作三一神團體的彰顯；（二 28～32；）祂要第二次來臨，作萬國所羨慕的（該二 7 上）和公義的日頭；（瑪四 2 上；）祂要帶着作祂軍隊的得勝者同來，擊敗敵基督和他的軍隊；（三 1～15；）祂也要在千年國裏在錫安掌權。（三 16～21，彌四 7。）至終，國度要終極完成於新天新地裏的新耶路撒冷，直到永遠。新耶路撒冷將是神的歷史終極完成的一步。

●珥 1:6[1] 這國民來到，在 4 節比喻爲一種有四個階段的蝗蟲。（見 4 註 1。）

●珥 1:12[1] 直譯，人的子孫。

1:15[a] 賽十三 6；耶三十 7；結三十 3；珥二 1，11，31；三 14；摩五 18；俄 15；番一 7，14～15；二 2～3；彼後三 12

1:15 哀哉那日子！因爲[1]耶和華的[a]日子臨近了；這日子要來到，好像毀滅從全能者來到。

1:16 糧食不是在我們眼前斷絕了麼？喜樂歡騰不是從我們神的殿中止息了麼？

1:17 穀種在[1]土塊下朽爛；倉房荒涼，廩庫拆毀；因爲五穀枯乾了。

1:18 牲畜哀鳴，牛羣混亂，因爲沒有草場；羊羣也受了災罰。

1:19[a] 耶九 10；珥二 3

1:19 耶和華阿，我向你呼求；因爲[a]火燒滅了曠野的草場，火焰燒盡田野的樹木；

1:20 田野的走獸也向你哀鳴；因爲溪水乾涸，火也燒滅曠野的草場。

約珥書 第二章

2:1[a] 珥二 15；耶四 5；林前十四 8
2:1[b] 珥一 15；俄 15；番一 14
2:2[a] 摩五 18，20
2:2[b] 番一 15
2:2[c] 珥一 6；二 5，11，25
2:2[d] 出十 14；但十二 1；可十三 19
2:3[a] 珥一 19～20
2:3[b] 創二 8；十三 10；賽五一 3
2:3[c] 亞七 14
2:4[a] 啓九 7
2:5[a] 啓九 9
2:6[a] 鴻二 10
2:10[a] 詩十八 7；啓六 12
2:10[b] 珥二 31；三 15；賽十三 10；結三二 7；太二四 29；可十三 24；啓六 12；八 12
2:11[a] 珥一 15
2:12[a] 耶四 1；何十二 6；十四 1

2:1 你們要在錫安[a]吹角，在我的聖山吹出大聲；這地的一切居民都要發顫；因爲耶和華的[b]日子將到，已經臨近。

2:2 那是[a]黑暗、幽冥的[b]日子，密雲、烏黑的日子，好像晨光鋪滿羣山；有一[c]民又多又強；從亙古以來[d]沒有這樣的，以後直到萬代也必沒有。

2:3 他們前面有[a]火燒滅，後面有火焰燒盡；他們來到以前，這地如[b]伊甸園；他們過去以後，這地成了荒涼的[c]曠野；沒有一樣能躲避他們的。

2:4 他們的樣子如[a]馬，奔跑如馬兵。

2:5 在山頂蹦跳的響聲，如同車輛的[a]響聲，如同火焰燒碎稭的響聲，又如同強盛的民擺陣豫備打仗。

2:6 [a]他們一出現，眾民翻絞痛苦，臉都變暗。

2:7 他們如勇士奔跑，像戰士爬城；各按己路前行，不亂隊伍。

2:8 彼此並不擁擠，向前各行其路。雖然在兵器中倒下，進路卻不中斷。

2:9 他們衝上城，躥上牆，爬上房屋，進入窗戶如同盜賊。

2:10 在他們前面，[a]地震天動，[b]日月昏暗，星宿無光。

2:11 耶和華在祂軍旅前發聲，祂的隊伍甚大；成就祂話語的，是強盛者。因爲耶和華的[a]日子大而可畏，誰能當得起呢？

叁 耶和華轉向祂的選民以色列
二 12～32

2:12 耶和華說，雖然如此，你們應當禁食、哭泣、悲哀，全心[a]歸向我；

●珥 1:15[1] 耶和華的日子就是新約中主的日子，（徒二 20，林前五 5，帖前五 2，帖後二 2，彼後三 10，）也是神的日子。（彼後三 12。）耶和華最終的日子要開始於第六印，（啓六 12～17，）結束於白色大寶座的審判。（啓二十 11～15。）這要包括各種災難、災害和災禍，對諸天、日頭、月亮、星辰、地、人、撒但、鬼施行主懲罰的審判和行政的對付，以清理地和整個宇宙，使新天新地得以來到，（啓二一 1，）爲着祂永遠的國。從第六印到千年國開始的時間，約畧多於三年半。這期間的主要部分將是大災難。（太二四 21。）白色大寶座的審判要在千年國之後執行。因此，主的日子約持續一千零三年半。見彼後三 12 註 2。

●珥 1:17[1] 或，耙子。

2:13[a] 詩三四 18；五一 17
2:13[b] 創三七 34；撒下一 11；伯一 20
2:13[c] 出三四 6；詩八六 15；拿四 2
2:14[a] 撒下十二 22；王下十九 4；拿三 9
2:15[a] 珥二 1；耶四 5
2:15[b] 珥一 14
2:17[a] 珥一 13
2:17[b] 結八 16；太二三 35
2:17[c] 詩四二 10；七九 10；一一五 2；彌七 10
2:19[a] 參珥一 10；瑪三 10～12
2:20[a] 耶一 14
2:20[b] 結三九 12～16
2:23[a] 利二六 4；申十一 14；二八 12；雅五 7
2:25[a] 珥一 4；啓九 3
2:26[a] 利二六 5；詩二二 26；彌六 14
2:27[a] 利二六 11～12；結三七 26～28
2:27[b] 賽四五 5，21～22；珥三 17

2:13 你們要撕裂[a]心腸，不要撕裂[b]衣服，並要歸向耶和華你們的神，因爲祂有恩典，有[c]憐恤，不輕易發怒，有豐盛的慈愛，並且後悔，不降所說的災。

2:14 [a]或者祂轉意後悔，留下祝福，就是留下獻給耶和華你們神的[1]素祭和[1]奠祭，也未可知。

2:15 你們要在錫安[1a]吹角，將[b]禁食的日子[2]分別爲聖，宣告[3]嚴肅會。

2:16 聚集眾民，使會眾分別爲聖；招聚老者，聚集孩童和喫奶的；使新郎出離洞房，新婦出離[1]內室。

2:17 事奉耶和華的[a]祭司，要在廊子和[b]祭壇中間哭泣，說，耶和華阿，求你顧惜你的百姓，不要使你的產業受羞辱，受列邦管轄；[c]爲何在萬民中有人說，他們的神在那裏呢？

2:18 耶和華就爲[1]自己的地起妒忌，憐惜祂的百姓。

2:19 耶和華應允了祂的百姓，對他們說，我必賜給你們[a]五穀、新酒和新油，使你們飽足；我必不再使你們在列國中受羞辱；

2:20 卻要使[a]北方來的軍隊遠離你們，將那軍隊趕到乾旱荒廢之地，前隊趕入東海，後隊趕入西海。因爲他們行了大惡，以致[b]臭氣上升，腥味騰空。

2:21 地土阿，不要懼怕，要歡喜快樂，因爲耶和華行了大事。

2:22 田野的走獸阿，不要懼怕，因爲曠野的草場發青，樹木結果；無花果樹、葡萄樹也都効力。

2:23 錫安的子女阿，你們要因耶和華你們的神歡喜快樂；因祂賜給你們公義的[a]秋雨，爲你們降下甘霖，就是[1]秋雨、[1]春雨，和起初的時節一樣。

2:24 禾場必滿了穀子，酒醡與油醡必盈溢新酒和新油。

2:25 我打發到你們中間的大軍隊，就是羣[a]蝗、舔蝗、毀蝗、剪蝗，那些年所喫的，我要補還你們。

2:26 你們必多喫而得[a]飽足，就讚美那奇妙對待你們之耶和華你們神的名；我的百姓必永不羞愧。

2:27 你們必知道我是在以色列[a]中間，又知道我是耶和華你們的[b]神，在我以外並無別神；我的百姓必永不羞愧。

●珥 2:14[1] 素祭和奠祭是給以色列的福分。尼布甲尼撒毀壞耶路撒冷和聖殿時，以色列失去了神所立定，叫他們獻祭給神的地方。（申十二 5～6。）此外，神的蝗蟲軍隊（25）也毀壞了那地的出產，沒有留下五穀作素祭，也沒有留下葡萄作成奠祭用的酒。因此，以色列失去了立場和物料，無法獻素祭給神作食物，也無法獻奠祭使神歡欣。今天，神和以色列仍在蒙受失去這福分的苦。

●珥 2:15[1] 吹角就是在得勝的靈裏宣告。

●珥 2:15[2] 這禁食不是平常的，乃是分別爲聖、分別歸神的。

●珥 2:15[3] 這樣的會是大福，不應該錯過。

●珥 2:16[1] 直譯，罩蓋。

●珥 2:18[1] 聖地乃是神的地。參賽八 8 與註。

●珥 2:23[1] 聖經中的雨表徵神從天上所差來祂的靈，澆灌祂的子民。（參創二 5，申十一 14。）28～29 節和亞十二 10 題到那靈的澆灌，乃是秋雨和春雨的應驗。見何六 3 註 1，與本章 28 註 1 一段。

2:28[a] 28～32上；徒二17～21
2:28[b] 賽三二15；四四3；結三九29；可一8；徒二4；林前十二13；多三6
2:29[a] 亞十二10
2:30[a] 路二一11
2:30[b] 啓八7
2:30[c] 啓九2
2:31[a] 珥一15；瑪四5
2:31[b] 珥二10
2:32[a] 羅十13；徒二39
2:32[b] 賽四六13；五九20；俄17
2:32[c] 賽十22；十一11，16；耶三一7；彌四7；五3，7，8
2:32[d] 徒二39

2:28 [a]以後，我要將我的[b]靈[1]澆灌在一切屬肉體的人身上；你們的兒女要
說豫言，你們的老年人要作異夢；你們的青年人要見異象。
2:29 在那些日子，我要將我的[a]靈澆灌在我的奴僕和婢女身上。
2:30 在天上地上，我要[1]顯出[a]奇事，有血、有[b]火、有[c]煙柱。
2:31 在[1]耶和華大而可畏的[a]日子來到以前，[b]日頭要變爲黑暗，月亮要變
爲血。
2:32 那時，凡[1a]呼求耶和華名的，就必得救；因爲照耶和華所說的，在[b]
錫安山、在耶路撒冷，必有逃脫的人，在[c]餘剩的人中，必有耶和華
所[d]召的。

●珥 2:28[1] 神要拯救以色列，將祂的靈如同秋雨澆灌在他們身上；這豫言已在五旬節那天，藉着那靈的澆灌而得應驗，作爲豫嘗，（徒二1～4，16～21，）並且要在大災難（太二四21）前，藉着那靈第二次的澆灌而得應驗，作爲全享，以拯救並重生許多歸回的以色列人。這第二次的澆灌，不同於大災難末了一天那靈如春雨的澆灌，以拯救受敵基督圍困的猶太餘民。（亞十二10。）

聖經和小申言者書揭示四件事：神對祂選民的懲治、神對列國的懲罰、基督的顯現、以及復興的時期。約珥書只有短短三章，卻包含這四件事。首先神打發蝗蟲銷毀以色列。（一2～二11。）這是神因以色列極大邪惡所施的懲治。其次，本書揭示神要懲罰並審判外邦列國，因爲他們銷毀以色列太過分，沒有顧到公義。（三1～16上，19。）神對以色列的懲治和祂對列國的懲罰，結果乃是基督的顯現。論到這顯現，約珥在此說到經過過程、終極完成、複合之靈的澆灌，這靈就是神的靈複合了基督的人性、基督的死及其功效、基督的復活及其大能。（見出三十25註2。）這乃是五旬節那天澆灌下來的聖靈，（徒二1～4，16～21，）這靈就是終極完成的三一神，也是基督的實化，爲着基督的顯現。這顯現開始於基督的成爲肉體，並藉着那靈的澆灌得着印證和加強；因爲藉着那澆灌，個人的基督就成了團體的基督，（林前十二12～13，）就是召會，作爲敬虔的極大奧祕—神顯現於肉體。（提前三15～16。）召會作爲基督的顯現，要帶進復興的榮耀之日，就是千年國時代，（三16～21，）那時基督要得着更完滿的顯現。那復興要終極完成於新天新地新耶路撒冷，就是基督最完滿的顯現。（啓二一1～2。）見一4註1。

●珥 2:30[1] 如30～31節上半所啓示，神拯救歸回的猶太人，是藉着第二次將祂的靈澆灌在他們身上；（見28註1一段；）同時會有第六印和頭四號（啓六12～17，八7～12）中，臨到諸天、日頭、月亮、星辰和地的自然災難，作爲大災難（太二四21）的序幕。這要發生於第五號，就是三樣災禍（啓八13與註）的第一禍之前；這三樣災禍乃是在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31上，）大災難的主要結構。見啓六12註1。

儘管那靈這樣澆灌，許多歸回的猶太人卻不相信，他們仍是倔強。至終，在大災難期間，耶路撒冷要被敵基督率領的外邦軍隊所包圍，他們的目的是要將以色列完全毀滅。（亞十四2，啓十六13～16。）就在那時，主耶穌基督要同着祂的得勝者，祂的大能者（三11）降臨。不僅如此，按照亞十二10，那時終極完成的靈要再澆灌下來，以色列的餘民要得拯救。因此，聖靈三次的澆灌—在五旬節那天、在大災難即將來到以前、以及在主再來時—互相効力，使以色列得救。

●珥 2:31[1] 見一15註1。

●珥 2:32[1] 這指明神的選民要藉着呼求耶和華的名得救。呼求耶和華的名，在新約等於呼求主耶穌的名。（見太一21註1。）那靈作爲終極完成的三一神，大大澆灌在呼求耶和華之名的猶太人身上；他們因此得重生，成爲召會的一部分，使基督得以顯現。見徒二21註。

約珥書 第三章

肆 基督對列國的審判—對活人的審判
三 1 ～ 15

3:1[a] 耶三十 3；結三九 25
3:2[a] 亞十四 2 ～ 4；啓十六 14
3:2[b] 珥三 12；代下二十 26

3:1 當那些日子，我[a]使猶大和耶路撒冷被擄之人歸回的時候，
3:2 我要[1a]聚集萬民，帶他們下到[2b]約沙法谷；爲了我的百姓，就是我的產業以色列，我要在那裏[3]審判他們，因爲他們把我的百姓分散在列國中，又分取我的地土；
3:3 且爲我的百姓拈鬮，將童男換妓女，賣童女買酒喝。
3:4 推羅、西頓、和非利士全境的人哪，你們與我何干？你們要把應得的報應回報給我麼？若回報給我，我必使報應速速歸到你們的頭上。
3:5 你們既然奪取我的金銀，又將我美好的寶物帶入你們廟中，
3:6 並將猶大人和耶路撒冷人，賣給[1]雅完人，趕逐他們遠離自己的境界；
3:7 我必激動他們離開你們所賣到之地，又必使報應歸到你們的頭上。
3:8 我必將你們的兒女賣在猶大人的手中，他們必賣給遠方示巴國的人；因爲耶和華已經說了。

3:9[a] 啓十一 18
3:9[b] 啓十六 14
3:10[a] 參賽二 4；彌四 3
3:11[a] 詩一〇三 20；賽十三 3；帖後一 6；啓十九 14
3:12[a] 珥三 2
3:12[b] 太二五 32
3:13[a] 太十三 39；可四 29；啓十四 15，18
3:13[b] 賽六三 3；哀一 15；可十二 1；啓十四 19 ～ 20
3:14[a] 珥一 15
3:15[a] 珥二 10

3:9 當在[a]列國中宣告這話，說，要豫備打仗；[b]激動勇士；一切戰士都要近前，都要上去。
3:10 要將[a]犂頭打成刀劍，將鐮刀打成戈矛；輭弱的要說，我有勇力。
3:11 四圍的列國阿，你們要速速的來，一同聚集。耶和華阿，求你使你的[1]大能者在那裏[a]降臨！
3:12 列國都當興起，上到[a]約沙法谷。因爲我必坐在那裏，審判四圍的[b]列國。
3:13 伸出[a]鐮刀罷，因爲莊稼熟了；前來踐踏罷，因爲[b]酒醡滿了；酒池盈溢，因爲他們的罪惡甚大。
3:14 許多許多的人在斷定谷；因爲耶和華的[a]日子臨近斷定谷。
3:15 [a]日月昏暗，星宿無光。

●珥 3:2[1] 聚集萬民到約沙法谷，（2，11 ～ 12，14，）乃是爲着在哈米吉頓大戰，踹神烈怒的酒醡。（13，啓十四 19 ～ 20，與 19 註 1。）

●珥 3:2[2] 意，耶和華審判。

●珥 3:2[3] 這是基督對列國的審判—對活人的審判。（徒十 42，十七 31，提後四 1。）基督審判的目的，是要報應列國在大災難期間對以色列的惡待。（2 下～ 8，啓十二 17，十三 7，10，太二五 41 ～ 46 上。）基督審判列國，首先是同着祂的得勝者，就是大能者，（11，啓十七 14，十九 11 ～ 14，）在哈米吉頓擊敗敵基督和他的軍隊—列國。（16 上，啓十四 19 ～ 20，十六 13 ～ 16，十七 14，十九 11 ～ 21。）基督將敵基督和假申言者扔到火湖後，就要在耶路撒冷設立祂的寶座；列國中所有活着的人，就是山羊和綿羊，都要聚集到祂面前，受祂的審判。山羊是惡人，就是那些在大災難期間逼迫猶太人的人；綿羊是好人，就是那些幫助受逼迫之猶太人的人。（太二五 31 ～ 46 與註。）

●珥 3:6[1] 即希臘人。

●珥 3:11[1] 這些乃是基督的得勝者，他們要作基督的軍隊與祂一同回來，在哈米吉頓戰爭擊敗敵基督，（啓十七 14，十九 11 ～ 21，）在千年國中與祂一同作王。（太十九 28，啓二 26 ～ 27，二十 4，6。）

伍 基督勝過列國並在以色列中間掌權
三 16 ～ 21

3:16[a] 耶二五 30；摩一 2
3:16[b] 詩二七 5
3:17[a] 詩九 11；七六 2；賽十二 6；珥二 27
3:17[b] 但十一 45；俄 16；亞八 3
3:18[a] 摩九 13
3:18[b] 出三 8
3:18[c] 詩四六 4；結四七 1；啓二二 1
3:19[a] 賽十九 1
3:19[b] 耶四九 17；結二五 12 ～ 13；摩一 11
3:21[a] 珥三 17；啓二一 3

3:16 [a] 耶和華必從錫安吼叫，從耶路撒冷發聲，天地就震動。耶和華卻要作祂百姓的 [1b] 避難所，作以色列人的 [1] 保障。

3:17 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a] 住在錫安我的 [b] 聖山。那時，耶路撒冷必成爲聖，外人不再從其中經過。

3:18 到那日，[1] 大山要滴 [a] 新酒，小山要 [b] 流奶；猶大一切的溪河都有水流，必有 [2c] 泉源從耶和華的殿中流出來，澆灌什亭谷。

3:19 [1a] 埃及必然荒涼，[b] 以東變爲荒涼的曠野，都因向猶大人所行的強暴，因他們在本地流了無辜人的血。

3:20 但猶大必有人居住，直到永遠；耶路撒冷必有人居住，直到萬代。

3:21 我未曾赦免他們流血的罪，現在我要赦免，因爲耶和華 [a] 住在錫安。

●珥 3:16[1] 敵基督在哈米吉頓被擊敗之後，基督要在復興時期，（18，）在耶路撒冷內的錫安聖山上，在以色列人中間掌權。（16 上，17，21 下。）基督在耶路撒冷掌權時，要作以色列人的避難所和保障。因這緣故，無人能再毀壞以色列。

●珥 3:18[1] 這描述基督的顯現所帶進的復興時期中，聖地富饒的光景。（見二 28 註 1 二段。）復興不僅包括以色列，也包括全人類、地和全宇宙。復興的目的是要恢復神所創造而墮落的宇宙; 這宇宙因着兩次的背叛—撒但和跟隨他之天使的背叛（賽十四 12 ～ 15，啓十二 4 上，9）以及人的背叛（創三 1 ～ 6）—而被玷污並污染。復興的終極完成將是新天新地，以新耶路撒冷爲中心。（啓二一 1 ～ 2。）見賽三十 26 註 1，何六 11 註 1。

●珥 3:18[2] 這指向新耶路撒冷的光景，那裏有一道河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滋潤聖城。（啓二二 1。）

●珥 3:19[1] 以色列四圍一切的仇敵必受懲罰。（19 ～ 21 上。）因此，列國要受懲罰，以色列要得復興，基督要顯現。這將是新天新地同新耶路撒冷（啓二一 1 ～ 2）的序幕。

聖　經

舊約恢復本

阿摩司書

阿摩司書

綱目

壹　介言　一 1 ～ 2

貳　耶和華對四圍列國的審判　一 3 ～二 3

一 對大馬色的審判　一 3 ～ 5

二 對迦薩的審判　一 6 ～ 8

三 對推羅的審判　一 9 ～ 10

四 對以東的審判　一 11 ～ 12

五 對亞捫的審判　一 13 ～ 15

六 對摩押的審判　二 1 ～ 3

叁　耶和華對猶大和以色列的審判　二 4 ～ 16

一 對猶大的審判　4 ～ 5

二 對以色列的審判　6 ～ 16

肆　耶和華與雅各家的爭辯　三 1 ～九 10

一 耶和華對以色列的三次責備　三 1 ～五 27

1 第一次責備　三 1 ～ 15

2 第二次責備　四 1 ～ 13

3 第三次責備　五 1 ～ 27

二 阿摩司所看見五個表號的災　六 1 ～九 10

1 介言　六 1 ～ 14

2 第一個表號的災—蝗蟲要喫地上的青物　七 1 ～ 3

3 第二個表號的災—火吞滅深淵和地　七 4 ～ 6

4 第三個表號的災—主手中拿着準繩　七 7 ～ 9

5 伯特利的祭司亞瑪謝的攪擾　七 10 ～ 17

6 第四個表號的災—夏天的果子，表徵時候成熟了，以色列的結局到了　八 1 ～ 14

7 第五個表號的災—主站在祭壇上，表徵主豫備好要毀滅以色列　九 1 ～ 10

伍　以色列家的復興和大衛倒塌帳幕的重建爲着基督的國　九 11 ～ 15

阿摩司書

著者：阿摩司。（一 1 下。）
盡職時間：約於主前七八七年。（一 1 上。）
盡職地點：北方以色列國的伯特利。（七 13。）
盡職對象：北方以色列國。

主題：

耶和華對以色列並四圍列國的審判以及所產生的復興

阿摩司書 第一章

壹 介言
一 1 ～ 2

1:1[a] 王下十四 21；代下二六 1；賽一 1；何一 1
1:1[b] 王下十四 23；摩七 9 ～ 11
1:1[c] 亞十四 5
1:2[a] 耶二五 30；珥三 16

1:1 當猶大王[a]烏西雅，以色列王約阿施的兒子[b]耶羅波安在位的日子，大[c]地震前二年，提哥亞牧羊人中的[1]阿摩司[2]得了論以色列的話。

1:2 他說，[a]耶和華必從錫安吼叫，從耶路撒冷發聲；牧人的草場要悲哀，迦密的山頂要枯乾。

貳 耶和華對四圍列國的審判
一 3 ～二 3

一 對大馬色的審判
一 3 ～ 5

1:3[a] 賽八 4；十七 1 ～ 14；耶四九 23 ～ 27；亞九 1
1:3[b] 王下十 32 ～ 33

1:3 耶和華如此說，因[a]大馬色[1]三番四次的犯罪，我必不免去他們的[2]刑罰；因爲他們以打糧食的尖利鐵器打過[b]基列。

●摩 1:1[1] 意，負重擔者。阿摩司豫言的中心思想，與何西阿和約珥豫言的中心思想極爲相似，就是耶和華懲罰列國並懲治以色列，好爲着大衛的國，（九 11 ～ 12，徒十五 15 ～ 16，）即基督的國，（啓十一 15，）帶進復興時代。（太十九 28。）

●摩 1:1[2] 直譯，看見。

●摩 1:3[1] 這指明重複的犯罪，這是神審判猶大和以色列以及四圍列國的原因。一～二章者同。

●摩 1:3[2] 直譯，它。6、9、11、13，二 1、4、6 者同。

1:4 我卻要降火在哈薛的家中，燒滅便哈達的宮殿。

1:5[a] 王下十六 9；摩九 7

1:5 我必折斷大馬色的門閂，剪除[1]亞文平原的居民和伯伊甸掌握權杖的；[2]亞蘭人必[a]被擄到吉珥，這是耶和華說的。

二 對迦薩的審判

一 6～8

1:6[a] 耶四七 4～5
1:6[b] 結三五 5，15

1:6 耶和華如此說，因[a]迦薩三番四次的犯罪，我必不免去他們的刑罰；因爲他們將擄掠的眾民全然擄掠，交給[b]以東。

1:7 我卻要降火在迦薩的城牆，燒滅其中的宮殿。

1:8[a] 番二 4；亞九 5～6

1:8 我必剪除[a]亞實突的居民，和亞實基倫掌握權杖的；也必反手攻擊以革倫；非利士人所餘剩的必都滅亡，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三 對推羅的審判

一 9～10

1:9[a] 賽二三 1～18；耶四七 4；結二六 1～二八 19
1:9[b] 摩一 6

1:9 耶和華如此說，因[a]推羅三番四次的犯罪，我必不免去他們的刑罰；因爲他們將擄掠的眾民全然擄掠，交給[b]以東，並不記念弟兄之間的盟約。

1:10 我卻要降火在推羅的城牆，燒滅其中的宮殿。

四 對以東的審判

一 11～12

1:11[a] 賽三四 5；耶四九 7～22；結二五 12～14
1:11[b] 創二七 41；申二三 7；代下二八 17；結三五 5；俄 10

1:11 耶和華如此說，因[a]以東三番四次的犯罪，我必不免去他的刑罰；因爲他拿刀追趕[b]兄弟，塞住憐恤，時常發怒撕裂，長懷忿怒。

1:12 我卻要降火在提幔，燒滅波斯拉的宮殿。

五 對亞捫的審判

一 13～15

1:13[a] 耶四九 1～6；結二五 2～7；番二 9
1:13[b] 耶四九 1

1:13 耶和華如此說，因[1a]亞捫人三番四次的犯罪，我必不免去他們的刑罰；因爲他們剖開基列的孕婦，擴張自己的[b]境界。

1:14 我卻要在爭戰吶喊的日子，在暴風動盪的時候，點火在拉巴的城牆，燒滅其中的宮殿。

1:15[a] 耶四九 3

1:15 他們的王和首領必一同[a]被擄去，這是耶和華說的。

阿摩司書 第二章

六 對摩押的審判

二 1～3

2:1[a] 賽十五 1～十六 14；耶四八 1～47；結二五 8～11

2:1 耶和華如此說，因[1a]摩押三番四次的犯罪，我必不免去他的刑罰；因爲他將以東王的骸骨焚燒成灰。

●摩 1:5[1] 或，虛空；指偶像。
●摩 1:5[2] 即敍利亞。
●摩 1:13[1] 亞捫和摩押（二 1）乃是羅得亂倫所生的兒子。（創十九 30～38。）
●摩 2:1[1] 見一 13 註 1。

2:2 我卻要降火在摩押，燒滅加畧的宮殿；摩押必在鬨嚷、吶喊、角聲中死亡。

2:3 我必剪除摩押中的審判者，將其中的一切首領，和他一同殺戮，這是耶和華說的。

叁 耶和華對猶大和以色列的審判
二 4～16

一 對猶大的審判
4～5

2:4 耶和華如此說，因猶大三番四次的犯罪，我必不免去他們的刑罰；因爲他們厭棄耶和華的律法，不遵守祂的律例；他們列祖所隨從的虛假偶像使他們走迷了。

2:5[a] 耶十七 27；二一 10；三九 8

2:5 我卻要降[a]火在猶大，燒滅耶路撒冷的宮殿。

二 對以色列的審判
6～16

2:6[a] 摩八 6

2:6 耶和華如此說，因以色列三番四次的犯罪，我必不免去他們的刑罰；因他們爲銀子賣了義人，爲一雙鞋賣了[a]窮人。

2:7 他們見窮人頭上所蒙的塵土也都垂涎，阻礙謙卑人的道路；父子同去親近一個少年女子，以致褻瀆我的聖名。

2:8 他們在各壇旁鋪人所抵押的衣服，臥在其上；又在他們神的廟中，喝受罰之人的酒。

2:9[a] 民二一 25；申二 24；書二四 8；士十一 21～23
2:9[b] 民十三 32～33

2:9 我從[1]以色列人面前除滅[a]亞摩利人；他雖[b]高大如香柏樹，堅固如橡樹，我卻毀壞其上的果子，滅絕其下的根本。

2:10[a] 出十二 51；結二十 10；彌六 4
2:10[b] 申二 7；八 2

2:10 我也將你們從埃及地[a]領上來，在曠野引導你們[b]四十年，使你們得亞摩利人之地爲業。

2:11[a] 民六 2；士十三 5

2:11 我從你們子孫中興起申言者，又從你們少年人中興起[a]拿細耳人。以色列人哪，不是這樣麼？這是耶和華說的。

2:12[a] 賽三十 10；耶十一 21；摩七 12～13

2:12 你們卻給拿細耳人酒喝，囑咐申言者說，[a]不要說豫言。

2:13 看哪，我必壓你們，如同裝滿禾捆的車壓物一樣。

2:14 快跑的不能逃走，強壯的不能加力，剛勇的也不能救[1]自己；

2:15 拿弓的不能站立，腿快的不能逃脫，騎馬的也不能救自己。

2:16 到那日，勇士中最有膽量的，必赤身逃跑，這是耶和華說的。

阿摩司書 第三章

肆 耶和華與雅各家的爭辯
三 1～九 10

●摩 2:9[1] 直譯，他們。

●摩 2:14[1] 直譯，他的魂。下節者同。

一 耶和華對以色列的三次責備
三 1 ～五 27

1 第一次責備
三 1 ～ 15

3:1 以色列人哪，你們全族是我從埃及地領上來的，當聽耶和華攻擊你們的這話，說，

3:2[a] 申七 6；十 15

3:2 在地上[a]萬族中，我只認識你們；因此，我必追討你們的一切罪孽。

3:3 [1]二人若不在約定的地方相會，豈能同行呢？

3:4 獅子若無獵物，豈會在林中咆哮麼？少壯獅子若無所得，豈會從洞中發聲麼？

3:5 若沒有設網羅的，雀鳥豈會陷在地上的網羅裏麼？網羅若無所得，豈會從地上彈起麼？

3:6[a] 耶四 5；六 1；結三三 3；何五 8；番一 16

3:6 城中若[a]吹角，百姓豈不驚恐麼？城中若有災禍，豈非耶和華所降的麼？

3:7[a] 創六 13；十八 17；詩二五 14

3:7 主耶和華若不將祕密[a]啓示祂的僕人眾申言者，就一無所行。

3:8 獅子吼叫，誰不懼怕呢？主耶和華說了話，誰能不申言呢？

3:9 要在亞實突的宮殿中，和埃及地的宮殿裏，使人聽見，說，你們要聚集在撒瑪利亞的山上，就看見城中有何等大的擾亂，在城內有何等的欺壓；

3:10 那些把強暴和殘害，積蓄在自己宮中的人，不知道行正直的事；這是耶和華說的。

3:11[a] 王下十七 3，6；十八 9～11

3:11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必有[a]敵人包圍這地，使你的勢力衰微，搶掠你的宮殿。

3:12 耶和華如此說，牧人怎樣從獅子口中搶回兩條羊腿或一片耳朵，住撒瑪利亞的以色列人得救，也不過只剩牀榻的一角，和一件鋪絲毯的牀褥。

3:13 主耶和華萬軍之神說，當聽這話，作證警戒雅各家。

3:14[a] 王下二三 15；何十 5～8

3:14 我追討以色列罪的日子，也要追討[1]伯特利[a]祭壇的罪；壇角必被砍下，墜落於地。

3:15 我要擊打[1]過冬和[1]過夏的房屋，象牙的房屋也必毀滅，許多房屋必歸無有，這是耶和華說的。

阿摩司書 第四章

2 第二次責備
四 1 ～ 13

●摩 3:3[1] 3～8 節指明，耶和華的追討（懲罰，）是因以色列與神不一。他們有自己的存心、目標和目的，而神也有祂的。但神已將祂的祕密啓示給祂的申言者，（7，）因此，以色列本該聽從申言者的話。

●摩 3:14[1] 伯特利已經成爲拜偶像的地方。（王上十二 25～33。）

●摩 3:15[1] 過冬和過夏的房屋是奢華的休閒房舍。因此，這樣的房舍和拜偶像被視爲同一件事。到休閒房舍享受的人，也是在伯特利的祭壇那裏拜偶像的人。

4:1 你們在撒瑪利亞山上的巴珊母牛阿，當聽這話；你們欺負貧寒的，壓
碎窮乏的，對他們的主人說，拿酒來，我們喝罷。
4:2 主耶和華指着自己的聖別起誓，說，日子快要臨到你們，人必用鉤子
將你們鉤去，用魚鉤將你們的後代鉤去。
4:3 你們各人必從破口直往前行，投入哈門；這是耶和華說的。
4:4 你們往[a]伯特利去犯罪，到[b]吉甲加增罪過；每日早晨獻上你們的[c]祭物，
每三日奉上你們的[d]十分之一。
4:5 以色列人哪，你們獻[a]有酵的感謝祭，宣報甘心祭給眾人聽見；因爲
這些是你們所喜愛的，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4:6 我也使你們在一切城中牙齒乾淨，在你們各處糧食缺乏。你們[a]仍不
歸向我；這是耶和華說的。
4:7 在收割的前三月，我使雨停止，不降給你們；我降雨在一座城，不降
雨在另一座城；一塊地有雨，另一塊地無雨，就枯乾了。
4:8 兩三城的人湊到一城去喝水，卻喝不足。你們仍不歸向我；這是耶和
華說的。
4:9 我以旱風、霉爛擊打你們；你們的許多園子和葡萄園，你們的無花果
樹、橄欖樹，都被剪[a]蝗吞喫；你們仍不歸向我；這是耶和華說的。
4:10 我打發[a]瘟疫到你們中間，像到埃及一樣；用刀殺戮你們的少年人，
使你們的馬匹被擄掠；我使你們營中屍首的臭氣撲鼻；你們仍不歸向我；
這是耶和華說的。
4:11 我傾覆你們中間的城邑，如同神從前傾覆[a]所多瑪、蛾摩拉一樣，使
你們好像從[b]火中抽出來的一根柴；你們仍不歸向我，這是耶和華說的。
4:12 因此，以色列阿，我必向你這樣行；以色列阿，我既必這樣行，你當
[1a]豫備迎見你的神。
4:13 那造山，創風，將祂的意念指示人，使晨光變爲[a]幽暗，腳踏在地之[b]
高處的，耶和華萬軍之神是祂的名！

4:4[a] 結二十 39；摩三 14；五 5
4:4[b] 何四 15；十二 11
4:4[c] 民二八 3～4
4:4[d] 申十四 28
4:5[a] 利七 13；二三 17
4:6[a] 耶五 3；何七 10
4:9[a] 珥一 4；二 25
4:10[a] 出九 3，6；十二 29；申二八 47，60；詩七八 50
4:11[a] 創十九 24～25；賽十三 19；耶四九 18
4:11[b] 亞三 2；林前三 15；猶 23
4:12[a] 參結十三 5；二二 30；路十四 31～32
4:13[a] 摩五 8；八 9
4:13[b] 彌一 3

阿摩司書 第五章

3 第三次責備
五 1～27

5:1 以色列家阿，要聽這話，就是我爲你們所作的哀歌。
5:2 以色列[a]處女跌倒，不得再起；她被拋在自己地上，無人攙扶。
5:3 因爲主耶和華如此說，以色列家的城發出一千兵的，只剩一百；發出
一百的，只剩十個。
5:4 耶和華向以色列家如此說，你們要[a]尋求我，就必存活；
5:5 不要尋求[a]伯特利，不要進入[b]吉甲，不要過到別是巴；因爲吉甲必被
擄掠，伯特利也必歸於無有。

5:2[a] 耶十八 13；三一 4
5:4[a] 摩四 6；代下十五 2；賽五五 6；耶二九 13；番二 3
5:5[a] 摩四 4
5:5[b] 何四 15

●摩 4:12[1] 在 6～13 節，申言者說到耶和華的懲罰，期望以色列歸向耶和華，並豫備迎見祂這位萬有的創造者和掌權者。

5:6 要尋求耶和華，就必存活；免得祂在約瑟家如火焚燒，將其吞滅；伯特利的火無人撲滅。

5:7 他們使公平變爲茵蔯，將公義丟棄於地。

5:8[a] 伯九 9；三八 31
5:8[b] 伯十二 22；詩一〇七 14；太四 16
5:8[c] 創七 11；摩九 6

5:8 那[a]造昴星和參星，使[b]死蔭變爲早晨，使白日變爲黑夜，召喚[c]海水傾倒在地面上的，耶和華是祂的名，

5:9 祂使強壯的忽遭毀滅，以致保障遭遇毀壞。

5:10 [1]你們怨恨那在[2]城門口責備人的，憎惡那說話純全的。

5:11[a] 申二八 30，38～39；彌六 15；番一 13；參路十二 20

5:11 因爲你們踐踏貧民，從他們強取麥子爲禮物；所以你們用鑿過的石頭建造房屋，卻[a]不得住在其內，栽種美好的葡萄園，卻不得喝所出的酒。

5:12 因爲我知道你們的過犯甚多，你們的罪極大；你們苦待義人，收受[1]贖金，在城門口屈枉窮乏人。

5:13 所以通達人在這時候，必靜默不言，因爲時候邪惡。

5:14 你們要求善，不要求惡，就必存活；這樣，耶和華萬軍之神必照你們所說的，與你們同在。

5:15 要恨惡邪惡，喜愛良善，在城門口建立公義；或者耶和華萬軍之神，向約瑟的餘民施恩。

5:16 因此主耶和華萬軍之神如此說，在一切寬闊處必有哀號的聲音；在各街道上必有人說，哀哉！哀哉！又必叫農夫來哭號，叫善唱哀歌的來哀哭。

5:17 在各葡萄園必有哀哭的聲音，因爲我必從你中間經過；這是耶和華說的。

5:18[a] 賽五 19；耶十七 15～16；結十二 22，27

5:18 想望[1]耶和華[a]日子來到的，有禍了！耶和華的日子與你們有甚麼好處呢？那日黑暗無光，

5:19 好像人躲避獅子，卻遇見熊，或是進房屋以手靠牆，就被蛇咬。

5:20[a] 賽十三 10；珥二 31；可十三 24；參太二二 13

5:20 耶和華的日子，不是[a]黑暗無光麼？不是幽暗毫無光輝麼？

5:21[a] 箴二一 27；賽一 11～16；耶六 20

5:21 我恨惡厭棄你們的[1a]節期，也不[2]喜悅你們的嚴肅會。

5:22 你們雖然向我獻上燔祭和素祭，我卻不悅納；也不顧你們用肥畜所獻的平安祭。

5:23 你們要使歌唱的聲音遠離我，因爲我不聽你們彈琴的響聲。

5:24[a] 賽四八 18；六六 12

5:24 惟願[1]公平如大水滾滾，[1]公義如[a]江河滔滔。

5:25[a] 25～27；徒七 42～43

5:25 [a]以色列家阿，你們在曠野四十年，豈是將祭牲和素祭獻給我呢？

5:26 你們抬着[1]你們的王索古特，並抬着你們的星神科完的像，就是你們爲自己所造的。

●摩 5:10[1] 直譯，他們。

●摩 5:10[2] 即首領施行審斷的地方。（申二一 19，二二 15，得四 1～2。）

●摩 5:12[1] 即償命的錢。（參民三五 31。）

●摩 5:18[1] 見珥一 15 註 1。

●摩 5:21[1] 一面，以色列民是邪惡的；另一面，他們仍然以節期、嚴肅會、獻祭和歌唱敬拜神。（21～23。）

●摩 5:21[2] 直譯，聞（香氣。）

●摩 5:24[1] 神不要以色列假冒爲善的敬拜，乃要他們施行公平，實行公義。

●摩 5:26[1] 七十士希臘文譯本的譯者領會爲：摩洛的帳幕和你們理番神的星，就是他們的偶像。（參徒七 43。）

5:27[a] 王下十七 6

5:27 所以我要把你們擄到[a]大馬色以外；這是耶和華說的；萬軍之神是祂的名。

阿摩司書 第六章

二 阿摩司所看見五個表號的災
六 1～九 10

1 介言
六 1～14

6:1[a] 路六 24

6:1 在列國首領中著名，且爲以色列家所歸向，在錫安安然無慮，在撒瑪利亞山自恃安穩的，[a]有禍了！

6:2[a] 賽十 9；王下十八 34
6:2[b] 代下二六 6

6:2 你們要過到甲尼察看，從那裏往大城[a]哈馬去，又下到非利士人的[b]迦特。他們比這些國還強麼？他們的境界比你們的境界還大麼？

6:3 你們推開降禍的日子，又使強暴的座位靠近，

6:4 你們躺臥在象牙牀上，舒身在榻上，喫羣中的羊羔和棚裏的牛犢，

6:5[a] 代上二三 5

6:5 在琴聲中閒談，爲自己製造[a]樂器，如同大衛所造的，

6:6 以獻祭用的碗喝酒，用上等的油抹身；卻不爲約瑟的毀壞憂傷。

6:7[a] 摩五 5，27；七 11

6:7 所以現在這些人必在[a]被擄的人中首先被擄；舒身的人荒宴狂歡之聲必消滅了。

6:8[a] 耶五一 14；來六 13，17

6:8 主耶和華萬軍之神指着自己[a]起誓，說，我憎惡雅各的驕傲，厭恨他的宮殿；因此，我必將城和其中所充滿的，都交付敵人。

6:9 那時，若在一房之內剩下十個人，也都必死。

6:10 死人的親屬，就是燒他屍首的，要將骸骨搬到房外，對房屋內間的人說，你那裏還有人沒有？他必說，沒有；又說，不要作聲，因爲不可題耶和華的名。

6:11 因爲耶和華出令，祂必將大房擊破，將小屋打碎。

6:12 馬豈能在崖石上奔跑？人豈能在那裏用牛耕種呢？你們卻使公理變爲毒草，使公義的果子變爲茵蔯，

6:13 你們喜愛虛無的事，你們說，我們不是憑自己的力量取得了角麼？

6:14[a] 王下十五 29；十七 6；賽十 5～6；耶五 15～17

6:14 耶和華萬軍之神說，以色列家阿，我必興起一[a]國攻擊你們；他們必欺壓你們，從哈馬口直到亞拉巴的河。

阿摩司書 第七章

2 第一個表號的災—蝗蟲要喫地上的青物
七 1～3

7:1[a] 珥一 4

7:1 主耶和華指給我看：在爲王割草之後，春季作物剛開始生長時，主造了[1a]蝗蟲。

●摩 7:1[1] 蝗蟲象徵仇敵的軍隊。（珥一 4 與註。）

●摩 7:2[1] 神所命定的懲罰，有些並沒有發生，這是因爲一些愛神的人，就是申言者，爲以色列禱告，警告神說，以色列可能忍受不了。（2～3，5～6。）

7:2[a] 摩七 5；賽五一 19

7:2 蝗蟲喫盡那地的青物，我就說，[1] 主耶和華阿，求你赦免！因爲雅各微小，他[a] 怎能站立得住呢？

7:3[a] 摩七 6；拿三 10

7:3 耶和華就爲此[a] 後悔：耶和華說，這災必不發生。

3 第二個表號的災—火吞滅深淵和地
七 4～6

7:4[a] 摩五 6；耶四 4；二一 12

7:4 主耶和華又指給我看：主耶和華召來[a] 火的刑罰，火就吞滅深淵，燒滅那地。

7:5[a] 摩七 2

7:5 我就說，主耶和華阿，求你止息！因爲雅各微小，他[a] 怎能站立得住呢？

7:6 耶和華就爲此後悔：主耶和華說，這災也必不發生。

4 第三個表號的災—主手中拿着準繩
七 7～9

7:7[a] 參王下二一 13；賽二八 17；三四 11；哀二 8

7:7 祂又指給我看：主站在一道按準繩築好的牆上，祂手中拿着[1a] 準繩。

7:8 耶和華對我說，阿摩司阿，你看見甚麼？我說，一條準繩。主說，我要安放準繩在我民以色列中；我必不再放過他們。

7:9[a] 利二六 30～31
7:9[b] 王下十五 8～10
7:9[c] 王下十四 23～29

7:9 以撒的[1a] 邱壇必然荒廢，以色列的[1] 聖所必成荒場；我必興起，用[b] 刀攻擊[c] 耶羅波安的家。

5 伯特利的祭司亞瑪謝的攪擾
七 10～17

7:10 [1] 伯特利的祭司亞瑪謝打發人到以色列王耶羅波安那裏，說，阿摩司在以色列家中，圖謀背叛你；他所說的一切話，這地擔當不起。

7:11[a] 摩六 7

7:11 因爲阿摩司如此說，耶羅波安必被刀殺，以色列民定[a] 被擄去，離開本地。

7:12 亞瑪謝又對阿摩司說，你這先見哪，要逃往猶大地去，在那裏餬口，在那裏說豫言；

7:13[a] 王上十二 32

7:13 卻不要在[a] 伯特利再說豫言，因爲這裏是王的聖所，是王的宮殿。

7:14[a] 摩一 1；亞十三 5

7:14 阿摩司回答亞瑪謝說，我原不是申言者，也不是申言者的兒子；我是[a] 牧人，又是修剪桑樹的。

7:15 耶和華選召我，使我不跟從羊羣，對我說，你去向我民以色列說豫言。

7:16 亞瑪謝阿，現在你要聽耶和華的話；你說，不要說豫言攻擊以色列，也不要說話攻擊以撒家。

7:17 所以耶和華如此說，你的妻子必在城中作妓女，你的兒女必倒在刀下，你的地必有人用繩子量了分取，你自己必死在污穢之地；以色列民定被擄去離開本地。

●摩 7:7[1] 主拿着準繩要量以色列，好決定那一部分該毀滅，那一部分該保留。（7 下～8。）

●摩 7:9[1] 邱壇是以色列在山上拜偶像之處；『以色列的聖所』這辭，並不是指耶路撒冷城的聖所，主要乃是指北方以色列國在伯特利的聖所。（王上十二 31，十三 32。）

●摩 7:10[1] 伯特利的祭司亞瑪謝是假祭司。百姓在北方以色列國的伯特利建殿，有他們自己的祭司。（王上十二 31。）

阿摩司書 第八章

6 第四個表號的災—
夏天的果子，表徵時候成熟了，以色列的結局到了
八 1 ～ 14

8:1 主耶和華又指給我看：有一筐[1]夏天的果子。

8:2 祂說，阿摩司阿，你看見甚麼？我說，一筐夏天的果子。耶和華對我說，我民以色列的結局到了；我必不再放過他們。

8:3[a] 摩五 23；代上二五 6

8:3 主耶和華說，那日殿中的[a]詩歌必變爲哀號。必有許多屍首在各處被人拋棄。你們不要作聲！

8:4 你們這些渴求奪取窮乏人，要除滅地上困苦人的，當聽這話。

8:5 你們說，月朔幾時過去，我們好賣糧？安息日幾時過去，我們好擺開麥子？好把賣出用的[1]量器弄小，把收銀用的[2]法碼弄大，用詭詐的天平欺哄人；

8:6[a] 摩二 6

8:6 好用銀子買貧寒人，用一雙鞋換[a]窮乏人，將壞了的麥子賣給人。

8:7 耶和華指着雅各的超絕起誓，說，他們的一切行爲，我必永遠不忘。

8:8[a] 摩九 5

8:8 地豈不因這事震動，住在其上的不也都悲哀麼？地必全然像尼羅河[a]漲起，如同埃及河湧上落下。

8:9[a] 伯五 14；賽十三 10；五九 9 ～ 10；耶十五 9
8:9[b] 可十五 33；路二三 44；啓八 12

8:9 主耶和華說，到那日，我必使日頭在午間[a]落下，使地在白日的光中[b]變暗。

8:10[a] 耶六 26；參亞十二 10

8:10 我必使你們的節期變爲悲哀，一切歌曲變爲哀歌；我必使眾人腰束麻布，頭上光禿；也必使這場悲哀如喪[a]獨生子，至終如痛苦的日子一樣。

8:11[a] 撒上三 1；詩七四 9；結七 26

8:11 主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必打發饑荒臨到這地；人飢餓非因無餅，乾渴非因無水，乃因聽不見[1a]耶和華的話。

8:12 他們必飄流，從這海到那海，從北邊到東邊；往來奔跑尋求耶和華的話，卻尋不着。

8:13 當那日，美貌的處女和少年的男子，必因乾渴發昏。

8:14 那指着撒瑪利亞罪愆起誓的，說，但哪，我們指着你那裏永活的神起誓！又說，我們指着別是巴永活的道起誓；這些人都必仆倒，不再起來。

阿摩司書 第九章

7 第五個表號的災—主站在祭壇上，
表徵主豫備好要毀滅以色列
九 1 ～ 10

●摩 8:1[1] 夏天的果子表徵時候成熟了，以色列的結局到了。（2。）

●摩 8:5[1] 直譯，伊法。

●摩 8:5[2] 直譯，舍客勒。

●摩 8:11[1] 缺少主的話，是從主來的懲罰。因着以色列得罪主，主就不向他們說話。參創十七 1 註 1。

9:1[a] 參代下十八 18；賽六 1

9:1 我[a]看見主[1]站在祭壇上面；祂說，你要擊打柱頂，使門檻震動，打碎柱頂落在眾人頭上，所剩下的人我必用刀殺戮；無一人能逃避，無一人能逃脫。

9:2[a] 2～3；參詩一三九 8～10

9:2[b] 伯二十 6；賽十四 13～15；耶五一 53；俄 4

9:2 [a]他們雖然挖進[1]陰間，我的手必從那裏取出他們來；雖然爬上[b]天去，我必從那裏拿下他們來。

9:3 雖然藏在迦密山頂，我必從那裏搜尋捉出他們來；雖然從我眼前藏在海底，我必在那裏命蛇咬他們。

9:4 雖然被仇敵擄去，我必在那裏命刀劍殺戮他們；我必向他們定住眼目，降禍不降福。

9:5[a] 摩八 8

9:5 主萬軍之耶和華摸地，地就鎔化，凡住在其中的都必悲哀；地必全然像尼羅河[a]漲起，如同埃及河落下。

9:6[a] 詩一〇四 3，13

9:6[b] 摩五 8

9:6 那在天上建造[a]樓閣，在地上立定穹蒼，召喚[b]海水傾倒在地面的，耶和華是祂的名。

9:7 耶和華說，以色列人哪，我豈不看你們如[1]古實人麼？我豈不是領以色列人從埃及地上來，領非利士人從[2]迦斐託出來，領[3]亞蘭人從吉珥出來麼？

9:8[a] 申四 31；耶三十 11；俄 16～17

9:8 主耶和華的眼目察看這有罪的國，必將這國從地面上除滅，卻[a]不將雅各家[1]滅絕淨盡，這是耶和華說的。

9:9[a] 路二二 31

9:9 因爲我必出令，將以色列家[a]篩在列國中，好像穀粒用篩子篩過，然而連一粒也不落在地上。

9:10 我民中的一切罪人必死在刀下，他們說，災禍必追不上我們，也不四面臨到我們。

伍 以色列家的復興
和大衛倒塌帳幕的重建爲着基督的國
九 11～15

9:11[a] 11～12；徒十五 16～17

9:11[b] 賽十六 5

9:11 [a]到那日，我必建立[1]大衛倒塌的[b]帳幕，堵住其中的破口，把那毀壞的建立起來，重新修造，像古時一樣；

●摩 9:1[1] 主站在祭壇上面，（1～10，）表徵主豫備好要毀滅以色列。

●摩 9:2[1] 見太十一 23 註 1。

●摩 9:7[1] 即埃提阿伯人（衣索匹亞人。）

●摩 9:7[2] 可能是革哩底。

●摩 9:7[3] 即敍利亞。

●摩 9:8[1] 神懲治以色列這有罪的國，使他們受苦，卻不將他們滅絕淨盡，因爲祂有一個目的。神爲了要成爲肉體，祂必須保存以色列餘民。

●摩 9:11[1] 大衛是基督作王的豫表。大衛的帳幕就是大衛的國和大衛的王室。當尼布甲尼撒來擄掠以色列國、蹂躪那地、焚燒城邑、毀壞聖殿、擄走君王的時候，大衛的國，他的王室就倒塌了。（王下二五 1～21。）在阿摩司的豫言裏，神應許有一日，大衛的國和大衛的家要得着復興，萬國必稱爲耶和華名下的國。這豫言指明，基督要回來作真大衛，（賽九 7，十六 5，耶三十 9，結三四 23～24，三七 24～25，何三 5，）並要重建（即恢復）祂先祖大衛的國，好復興整個宇宙。那時大衛的國要成爲基督和神的國，直到永遠。（啓十一 15。）在復興的國裏，萬國必稱爲耶和華名下的國，即萬國必屬於神。雅各在徒十五 16～18 引用阿摩司在 11～12 節的豫言，印證彼得和保羅到外邦

9:12[a]
俄 19

9:13[a]
珥三 18

9:14[a]
耶三十 3，18
9:14[b]
賽六一 4；六五 21；結三六 33～36
9:15[a]
賽六十 21；耶三二 41；四二 10
9:15[b]
結三四 28；珥三 20

9:12 使[1]以色列人得以東所[a]餘剩的，和所有稱爲我名下的國；這是行這事的耶和華說的。

9:13 耶和華說，日子將到，耕種的必追上收割的，踹葡萄的必追上撒種的；大山要滴下甜[a]酒，小山都必鎔化。

9:14 我必[a]使我民以色列被擄的歸回，他們必修建[b]荒廢的城邑居住，栽種葡萄園，喝其中所出的酒，修造園子，喫其中的果子。

9:15 我要將他們[a]栽於本地，他們[b]不再從我所賜給他們的地上拔出來；這是耶和華你的神說的。

人那裏去，因爲在復興的時候，所有的外邦人都要成爲神的子民，就像猶太人一樣。

●摩 9:12[1] 直譯，他們。

聖　經

舊約恢復本

俄巴底亞書

俄巴底亞書

綱目

壹　介言　1 上
貳　耶和華對以東的對付　1 下～ 9
叁　以東的惡行　10 ～ 14
肆　耶和華的日子臨到萬國　15 ～ 16
伍　耶和華對付的結果　17 ～ 21

俄巴底亞書

著者：俄巴底亞。（1。）
盡職時間：約於主前八八〇年或五八七年，難以斷定何者爲正確。
盡職地點：南方猶大國。
盡職對象：南方猶大國。

主題：

耶和華對以掃的對付以及雅各爲着耶和華國度的勝利

壹 介言
1上

1上 [1] 俄巴底亞的異象。

貳 耶和華對以東的對付
1下～9

1[a] 耶四九 7～22；結二五 12～14；珥三 19；摩一 11～12
1[b] 1下～4；耶四九 14～16

1下 主耶和華論 [2a] 以東說，[b] 我們從耶和華那裏聽見信息，並有使者被差往列國去，說，起來罷，我們起來與以東爭戰。

2 我使你以東在列國中成爲小的；你被人大大藐視。

3 你這住在磐石穴中，居所在高處的阿，你因心中狂傲自欺，心裏說，誰能將我拉下地去呢？

4[a] 賽十四 13～15

4 你雖如大鷹高飛，在星宿之間搭窩，我必從那裏 [a] 拉下你來；這是耶和華說的。

5[a] 5～6；耶四九 9

5 [a] 盜賊若來到你那裏，強盜若夜間而來，（你何竟被剪除！）豈不偷竊只到彀了麼？摘葡萄的若來到你這裏，豈不剩下些葡萄麼？

6 以掃何竟被徹底搜尋！他隱藏的寶物，何竟被查出！

7 與你 [1] 結盟的，都打發你走，直到邊界；與你和好的，欺騙你且勝過你。他們使你的食物成爲你腳下的網羅；在 [2] 你裏面毫無聰明。

●俄 1[1] 意，耶和華的僕人。俄巴底亞書的中心思想是：耶和華對付以掃，結果帶進雅各的勝利和產業，爲着在復興時代裏神的國。

●俄 1[2] 指以掃。（創三六 1。）以掃是人名，是雅各的孿生哥哥，而以東是國名。

●俄 7[1] 有些國與以東結盟，後來卻對以東不忠信。

●俄 7[2] 直譯，他。

8 耶和華說，到那日，我豈不從以東除滅智慧人，從以掃山除滅聰明麼？
9 提幔哪，你的勇士必驚惶，以致以掃山的人，都被殺戮剪除。

叁 以東的惡行
10～14

10[a] 創二七 41；詩一三七 7；結二五 12
10[b] 結三五 9；瑪一 4
11[a] 珥三 3；鴻三 10
12[a] 彌七 8

10 因你向[1]兄弟雅各行[a]強暴，羞愧必遮蓋你，你也必[b]永遠被剪除。
11 當外人擄掠雅各的財物，外邦人進入他的城門，爲耶路撒冷[a]拈鬮的日子，你竟站在一旁，像他們中間的一個。
12 在你兄弟遭難的日子，你不當瞪眼看着；猶大人被滅的日子，[a]你不當因他們歡樂；他們遭難的日子，你不當張口說大話。
13 我民遭災的日子，你不當進他們的城門；他們遭災的日子，你不當瞪眼看着他們受災難；他們遭災的日子，你不當伸手搶他們的財物。
14 你不當站在岔路口，剪除他們中間逃脫的；他們遭難的日子，你不當將他們存留的人交付仇敵。

肆 耶和華的日子臨到萬國
15～16

15[a] 結三十 3；珥三 14
15[b] 結三五 15；哈二 8
16[a] 賽五一 22；耶二五 28～29；四九 12

15 因爲[1]耶和華的[a]日子臨近萬國；[2]你怎樣行，[b]也必照樣向你行；你的報應必歸到你頭上。
16 你們猶大人在我聖山怎樣[a]喝了忿怒之杯，萬國也必照樣常常的喝；他們要且喝且咽，就歸於無有。

伍 耶和華對付的結果
17～21

17[a] 珥二 32
21[a] 詩二二 28；但二 44；七 14，27；亞十四 9；太六 13；路一 33；啓十一 15；十九 6

17 [1]但在[a]錫安山必有逃脫的人，那山也必成爲聖別；雅各家必得自己的產業。

●俄 10[1] 雅各和以掃是兄弟。（創二五 25～26。）神報應以東惡待他的兄弟雅各（即以色列，）是很合乎人性的。神審判以東國，是與人的情感有關。

●俄 15[1] 耶和華的日子乃是神審判列國的日子。見珥一 15 註 1。

●俄 15[2] 神審判以東的原則乃是：以東怎樣向別人行，也必照樣向他們行。審判列國的原則（16）乃是：列國使猶大人在神聖所的聖山上喝忿怒之杯，乃是對神褻瀆的行爲；因此，神要使列國也不斷的喝同樣的杯。神要如此報應那使猶大人在祂聖山上喝忿怒之杯的列國。

●俄 17[1] 17～21 節描述耶和華對付的結果：耶和華拯救雅各家並聖別他們；（17 上；）雅各家必勝過以東（18）並得着以東的產業；（17 下，19～20；）拯救者必上到錫安山，審判以掃山，國度就歸耶和華了。（21。）以上各項都在馬克比的時候得着應驗，並要在神的國復興的時候，在榮耀中更多得着應驗。（太十九 28，啓十一 15。）馬克比族約在主前一六五年，以錫安山作爲審判以東的根據地，勝過了安提阿克以比凡尼。（但八 9～14 與註，亞九 11～17 與註。）馬克比族的勝利，豫表以色列在復興時代開始之前所要得着的勝利。

小申言者書，包括俄巴底亞書，啓示列國被神用來懲治罪惡的以色列，但列國作得太過分；因此，神就進來審判列國。這審判的結果乃是：以色列要得勝，並擴展他們的領土，爲着神在地上的國，特別是爲着神在復興時期的國。參創十五 18 註 1。

18 雅各家必爲大火，約瑟家必爲火焰；以掃家必如碎稭，火必將他燒燔
吞滅；以掃家必無存留的人，因爲耶和華已經說了。
19 南地的人必得以掃山爲業，低陸的人必得非利士人的地爲業，也得以
法蓮田地和撒瑪利亞田地爲業；便雅憫人必得基列爲業。
20 在迦南人中，被擄的以色列眾人必得地爲業，直到撒勒法；在西法拉，
被擄的耶路撒冷人必得南地的城邑爲業。
21 必有拯救者上到錫安山，審判以掃山；[a] 國度就歸耶和華了。

聖　經

舊約恢復本

約拿書

約拿書

綱目

壹　介言　一 1
貳　約拿逃避耶和華的任命　一 2 ～ 17
叁　約拿的悔改　二 1 ～ 10
肆　約拿的傳揚　三 1 ～ 10
伍　約拿的成見　四 1 ～ 11

約拿書

著者：約拿。（一 1。）
盡職時間：約於主前八六二年，申言者以利沙的時候（主前八九六至八三八年。）
盡職地點：亞述京城尼尼微。
盡職對象：尼尼微人。（一 2，三 2。）

主題：

耶和華的救恩甚至臨到外邦人的城尼尼微

約拿書 第一章

壹 介言
一 1

1:1[a] 王下十四 25

1:1 耶和華的話臨到亞米太的兒子[1a]約拿，說，

貳 約拿逃避耶和華的任命
一 2～17

1:2[a] 創十 11～12；拿三 2～3；四 11；鴻一 1；番二 13；太十二 41；路十一 32
1:3[a] 代下二 16；徒九 36
1:3[b] 創四 16；伯一 12；二 7；詩一三九 7

1:2 你起來往[1a]尼尼微大城去，向那城的居民呼喊，因爲他們的惡已經達到我面前。

1:3 約拿卻起來，逃往[1]他施去躲避耶和華的面；他下到[a]約帕，遇見一隻船，要往他施去。他就給了船價，下到船裏，要與船上的人同往他施去，[b]躲避耶和華的面。

●拿 1:1[1] 意，鴿子。這指明神要約拿像鴿子出去，傳和平爲福音。（參弗二 17。）

●拿 1:2[1] 亞述京城，位於底格里斯河東岸，最初由寧錄建造。（創十 11，見該章 8 註 1。）神要審判尼尼微，但祂也要將祂愛的救恩延伸到這邪惡的外邦城。因這緣故，祂任命約拿到尼尼微去向這城呼喊。

在受神差遣去尼尼微的事上，約拿豫表那受神差遣，向外邦人傳和平福音的基督。（太十二 41。）約拿是從以色列轉向外邦人的申言者。在這事上，他是基督的豫表，因基督也從以色列轉向外邦人。（太二一 43，路四 25～27。）

●拿 1:3[1] 也許是腓尼基人在地中海的一個港口，位於今日的西班牙。約拿知道神是『有恩典、有憐恤的神，不輕易發怒，有豐盛的慈愛，並且後悔不降所說的災；』（四 2；）他也知道尼尼微若悔改，神就會改變主意，不審判那城。約拿豫料事情會是這樣，他不同意神，就逃往他施去，躲避耶和華的面。

1:4[a] 詩一〇七 25
1:5[a] 徒二七 18～19，38
1:5[b] 可四 38

1:4 然而耶和華使海中颳起大[a]風，海就風浪大作，船幾乎破壞。
1:5 水手便懼怕，各人哀求自己的神。他們將船上的物件[a]拋在海中，爲要使[1]船輕些。約拿卻已下到底艙，躺臥[b]沉睡。
1:6 船長到他那裏對他說，你怎麼還這樣沉睡呢？起來，呼求你的神。或者神顧念我們，使我們不至滅亡。

1:7[a] 書七 14，16；撒上十 20～21；十四 41～42；箴十六 33

1:7 船上的人彼此說，來罷，我們[a]掣籤，好知道這災臨到我們是因誰的緣故；於是他們掣籤，掣出約拿來。
1:8 眾人對他說，請你告訴我們，這災臨到我們是因誰的緣故？你以何事爲業？你從那裏來？你是那一國，屬那一族的人？

1:9[a] 創十四 13；三九 14
1:9[b] 詩九五 5；一四六 6；尼九 6；徒十七 24

1:9 他說，我是[a]希伯來人；我敬畏耶和華，那[b]造滄海和旱地之天上的神。
1:10 那些人就大大懼怕，對他說，你作的是甚麼事呢？原來那些人已經知道他躲避耶和華的面，因爲他告訴了他們。
1:11 他們問他說，我們當向你怎樣行，使海爲我們平靜下來呢？這是因爲海越發翻騰。
1:12 他對他們說，你們將我抬起來，拋進海裏，海就會爲你們平靜下來；我知道你們遭這大風浪，是因我的緣故。
1:13 然而那些人竭力搖槳，要回到旱地，卻是不能，因爲海越發向他們翻騰。
1:14 他們便呼求耶和華說，耶和華阿，我們懇求你，不要因這人的性命使我們滅亡；不要使流無辜血的罪歸與我們；因爲你耶和華是照自己所喜悅的行事。

1:15[a] 詩八九 9；路八 24

1:15 他們遂將約拿抬起，拋進海裏，海的怒濤就[a]止息了。
1:16 那些人便大大敬畏耶和華，向耶和華獻祭，並且許願。

1:17[a] 太十二 40；十六 4；路十一 30

1:17 耶和華安排一條大魚吞了約拿，約拿在[a]魚腹中[1]三日三夜。

約拿書 第二章

叁 約拿的悔改
二 1～10

2:1 約拿從魚腹中禱告耶和華他的神，

2:2[a] 詩一二〇 1；一三〇 1；一四二 1；哀三 55～56
2:2[b] 詩十六 10

2:2 說，我因急難[a]呼求耶和華，祂就應允我；我從[1b]陰間的深處呼救，你就聽了我的聲音。

●拿 1:5[1] 直譯，他們。

●拿 1:17[1] 約拿被大魚所吞，又被吐出，（二 10，）爲着將神的救恩傳給外邦尼尼微人。約拿豫表基督在祂的死與復活裏，使神的救恩得以傳給罪人，甚至傳給外邦人。（太十二 39～41。）約拿留在大魚裏面三日三夜，豫表基督留在地心三日三夜。（太十二 40 與註。）基督死了，並進入地低下之處的陰間。（徒二 27 上，弗四 9。）祂在復活裏從那裏出來；（徒二 31～32；）並且在復活裏成了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 45 下，）爲使福音能傳揚、開展到外邦列國，如在使徒行傳所看到的。

●拿 2:2[1] 見太十一 23 註 1。

2:3[a] 詩六九 2；八八 6～7；哀三 54
2:3[b] 詩四二 7
2:4[a] 詩三一 22
2:4[b] 王上八 38
2:6[a] 詩十六 10；賽三八 17
2:7[a] 詩十八 6
2:9[a] 詩五十 14，23；一一六 17～18；何十四 2；來十三 15
2:9[b] 詩三 8

2:3 你將我投下[a]深淵，到了海心；洪流環繞我；[b]你的波浪洪濤，都漫過我身。
2:4 我說，我從你眼前雖[a]被驅逐，我仍要[b]仰望你的聖殿。
2:5 諸水環繞我，[1]幾乎淹沒我；深淵圍住我，海草纏繞我的頭。
2:6 我下到海中的山根；地的門閂將我永遠攔住。耶和華我的神阿，你卻[a]將我的性命從[1]坑中救上來。
2:7 我的魂在我裏面發昏的時候，我就想念耶和華；我的禱告[a]進入你的聖殿，達到你面前。
2:8 那些尊奉虛無不實之神的人，離棄主對他們的慈愛；
2:9 但我必用感謝的聲音[a]獻祭與你；我所許的願，我必償還。[b]拯救屬於耶和華。
2:10 耶和華吩咐魚，魚就把約拿吐在旱地上。

約拿書 第三章

肆 約拿的傳揚
三 1～10

3:1 耶和華的話第二次臨到約拿，說，
3:2 起來，往尼尼微大城去，向那城的居民宣告我所要吩咐你宣告的話。
3:3 約拿便照耶和華的話[1]起來，往尼尼微去。這尼尼微[2]是極大的城，要三日纔能走完。
3:4 約拿進城走了一日，宣告說，再等[a]四十日，尼尼微必傾覆了！
3:5 [a]尼尼微人信服神，便宣告禁食，從最大的到至小的都穿上麻衣。
3:6 這話傳到尼尼微王那裏，他就從寶座上起來，脫下朝服，披上[a]麻布，坐在爐灰中。
3:7 他又發出通告，使人在尼尼微城，憑王和大臣之令宣告說，人和牲畜、牛羊，都不可嘗甚麼；不可喫甚麼，也不可喝水。
3:8 人與牲畜都當披上麻布，人要切切呼求神。各人要回轉，離開惡的行徑，丟棄手中的強暴。
3:9 [a]或者神轉意後悔，不發烈怒，使我們不至滅亡，也未可知。
3:10 於是神察看他們所作的，見他們回轉，離開惡的行徑，祂就[a]後悔，不把所說的災禍降與他們了。

3:4[a] 創七 4；八 6；出二四 18；民十三 25；十四 34；撒上十七 16；王上十九 8；結四 6；太四 2
3:5[a] 太十二 41；路十一 32
3:6[a] 斯四 1；耶六 26；但九 3；太十一 21；路十 13
3:9[a] 撒上十二 22；珥二 14
3:10[a] 耶十八 8；珥二 13；摩七 3，6

約拿書 第四章

伍 約拿的成見
四 1～11

●拿 2:5[1] 直譯，達到我的魂。
●拿 2:6[1] 或，朽壞。
●拿 3:3[1] 約拿被調整、改正並征服後，願意順從神，接受祂的任命。
●拿 3:3[2] 直譯，向着神是大城。

4:1 約拿對這事大大不悅，並且發怒。

4:2[a] 出三四 6；詩八六 15；一四五 8；珥二 13

4:2 他就禱告耶和華說，耶和華阿，我在本地的時候，豈不是這樣說麼？我知道你是[a]有恩典、有憐恤的神，不輕易發怒，有豐盛的慈愛，並且後悔不降所說的災，所以我急速逃往他施去。

4:3[a] 王上十九 4；民十一 15

4:3 耶和華阿，現在求你[a]取我的命罷，因爲我死了比活着還好。

4:4 耶和華說，你這樣發怒合理麼？

4:5 於是約拿出城，坐在城的東邊。他在那裏爲自己搭了一座棚，坐在棚的蔭下，要看看那城究竟如何。

4:6 耶和華神安排一棵[1]蓖麻，使其長起來高過約拿，影兒遮蓋他的頭，救他脫離苦楚。約拿因這棵蓖麻大大喜樂。

4:7 次日黎明，神卻安排一條蟲子，[1]咬這蓖麻，以致枯槁。

4:8 日頭出來的時候，神安排炎熱的東風。日頭[1]曝曬約拿的頭，他就發昏。他爲自己求死，說，我死了比活着還好。

4:9 神對約拿說，你因這棵蓖麻發怒合理麼？他說，我發怒以至於死，都是合理的。

4:10 耶和華說，這蓖麻不是你勞苦栽種的，也不是你使它長大的；一夜生長，一夜枯死，你尚且憐惜；

4:11[a] 拿一 2；三 2～3

4:11 何況這[a]尼尼微大城，其中不能分辨右手和左手的有十二萬多人，並有許多[1]牲畜，我豈能不[2]憐惜呢？

●拿 4:6[1] 一種以闊葉聞名的樹。

●拿 4:7[1] 直譯，擊打。

●拿 4:8[1] 直譯，擊打。

●拿 4:11[1] 神憐惜邪惡的外邦城尼尼微，甚至顧到他們的牲畜。

●拿 4:11[2] 本書特別指明，神不是僅屬某一班人的神；祂乃是所有人的神。（羅三 29。）猶太人認爲自己是神惟一的子民；他們認爲自己是長子，有權利先享受神所有的一切。（出四 22，路十五 11～32。）但因着猶太人對神錯誤的反應，反而是外邦人，而不是猶太人，成了首先在神救恩中享受神的人。（太二一 28～32，徒十三 45～48，羅十一 11，17，25。）

約拿書指明，當神向亞述發怒時，祂向尼尼微這樣一座邪惡的大城，仍然有恩典，有憐恤。這指明神的經綸就是要藉着以色列（祂受苦的子民）和列國（銷毀的蝗蟲—珥一 4 與註）來作事，好將祂的救恩延伸到地上所有的人。（太二八 19，徒一 8。）

聖　經

舊約恢復本

彌迦書

彌迦書

綱目

壹　介言　一 1
貳　耶和華對以色列的責備　一 2 ～二 11，三 1 ～ 12
叁　耶和華對以色列的安慰　二 12 ～ 13，四 1 ～五 15
貳　耶和華對以色列的責備（續）　三 1 ～ 12
叁　耶和華對以色列的安慰（續）　四 1 ～五 15
肆　耶和華與以色列的爭辯　六 1 ～ 16
一 以過去的歷史爲根據　1 ～ 5
二 渴望得着以色列真實的敬拜和純誠的事奉　6 ～ 8
三 說明原因與結果—以色列的罪與耶和華的懲罰　9 ～ 16
伍　申言者的觀察和期待　七 1 ～ 20
一 申言者沮喪的觀察　1 ～ 6
二 申言者鼓勵的期待　7 ～ 20

彌迦書

著者：彌迦。（一 1。）
盡職時間：約於主前七五〇年至七一〇年，以賽亞與何西阿的時候。
盡職地點：南方猶大國。
盡職對象：全體以色列國民，包括猶大。

主題：

耶和華對以色列的責備，以及祂賜給以色列的復興

彌迦書 第一章

壹 介言
一 1

1:1[a] 代下二七 1；賽一 1；何一 1
1:1[b] 耶二六 18

1:1 當猶大王[a]約坦、亞哈斯、希西家在位的日子，摩利沙人[1b]彌迦得了耶和華的話，就是他所看見，關於撒瑪利亞和耶路撒冷的異象。

貳 耶和華對以色列的責備
一 2～二 11，三 1～12

1:2[a] 申三二 1；賽一 2
1:2[b] 詩十一 4；拿二 7；哈二 20
1:3[a] 詩一一五 3；賽二六 21；結三 12；何五 15
1:3[b] 申三二 13；三三 29；摩四 13
1:4[a] 士五 5；詩九七 5；賽六四 1～3；鴻一 5；參彼後三 10
1:6[a] 王上十三 32；王下十八 10；十九 25；彌三 12

1:2 [1]萬民哪，[a]你們都要聽；地和其中所充滿的，也都要側耳聽；主耶和華要見證你們的不是，主要從祂的聖[b]殿見證你們的不是。
1:3 看哪，耶和華從自己的[a]地方出來，降臨步行地的[b]高處。
1:4 眾山在祂以下必[a]鎔化，諸谷必崩裂，如蠟化在火前，如水沖下山坡。
1:5 這都因雅各的過犯，因以色列家的罪。雅各的過犯[1]在那裏？豈不是在撒瑪利亞麼？猶大的邱壇[1]在那裏？豈不是在耶路撒冷麼？
1:6 所以我必使撒瑪利亞變爲田野的[a]亂堆，作爲栽培葡萄園之處；也必將她的石頭倒在谷中，露出她的根基來。
1:7 她一切雕製的偶像必被打碎，她作妓女所得的財物必被火燒，她所有的偶像我必毀滅；因爲從妓女雇價聚來的，終必歸爲妓女的雇價。

●彌 1:1[1] 原文爲米該亞（Micaiah）的縮寫，意，有誰像耶和華？這位申言者的全名，見於耶二六 18 原文。

●彌 1:2[1] 彌迦書的中心思想是：耶和華責備以色列（全體以色列國民，包括猶大）的惡行，並應許祂要拯救、招聚以色列餘剩的人，在千年國（啓二十 4～7 上）時復興他們。（太十九 28。）

1:8[a] 賽二十 2～4

1:8 申言者說，因此我必悲慟哀號，[a] 赤腳露體而行；又要呼號如野狗，哀鳴如鴕鳥。

1:9[a] 賽一 5～6；耶十五 18；三十 12～13

1:9 因爲撒瑪利亞的[a] 傷痕無法醫治，延及猶大，達到我民的城門，達到耶路撒冷。

1:10[a] 撒下一 20

1:10 [a] 不要在迦特報告這事，總不要哭泣。我在伯亞弗拉輥於灰塵之中。

1:11 居住沙斐的女子阿，你們自己要赤身蒙羞過去；居住撒南的女子沒有出來；在伯以薛有哀號，以致你們無可倚靠。

1:12 居住瑪律的女子，憂急切望，要得好處，因爲災禍從耶和華那裏降到耶路撒冷的城門。

1:13[a] 王下十八 14，17

1:13 居住[a] 拉吉的女子阿，要用快馬套車。錫安女子的罪，由[1] 你而起；以色列的過犯，在你那裏顯出。

1:14 因此，你要將分手的禮物送給摩利設迦特：亞革悉的各家，必用詭詐待以色列諸王。

1:15 居住瑪利沙的女子阿，我必使那霸佔你的來到你這裏；以色列的榮耀必達到亞杜蘭。

1:16[a] 王下十七 6；賽三九 6～7

1:16 你要爲你所喜愛的兒女剪除你的頭髮，使頭光禿，要大大的光禿，如同禿鷹，因爲他們都被[a] 擄去，離開了你。

彌迦書 第二章

2:1 禍哉，那些在牀上圖謀罪孽、造作奸惡的！天一發亮，因[1] 手有能力，就行出來了。

2:2 他們貪圖田地就搶奪，貪圖房屋便強取；他們欺壓人，霸佔房屋和產業。

2:3[a] 耶八 3

2:3 所以耶和華如此說，我籌畫災禍降與這[a] 族，你們的頸項必不能從這災禍挪開，你們也不能昂首而行，因爲這是災禍的時候。

2:4 到那日必有人用比喻的話論到你們，唱起悲慘的哀歌，說，我們全然毀滅了；耶和華將我百姓的分轉歸別人；何竟將這分從我挪去！祂將我們的田地分給悖逆的人。

2:5 所以在耶和華的會中你必沒有人拈鬮拉準繩。

2:6[a] 賽三十 10；摩二 12；七 16

2:6 他們申言說，[a] 你們不可申言。真申言者若不申言論這些事，羞辱就不會離去。

2:7 雅各家阿，豈可說，耶和華的靈是[1] 急躁的麼？這些是祂的作爲麼？我耶和華的言語，豈不是與行動正直的人有益麼？

2:8 然而近來我的民興起如仇敵；你們從那些安然經過、不願打仗之人身上剝去外衣。

2:9 你們將我民中的婦人，從她們安樂的家中趕出，又將我的尊榮從她們的小孩子永遠奪去。

●彌 1:5[1] 直譯，是甚麼？
●彌 1:13[1] 直譯，她。
●彌 2:1[1] 或，他們的手是他們的神。
●彌 2:7[1] 或，狹窄。直譯，縮短。

2:10 你們起來，去罷，這不是你們安息之所，因爲污穢帶來毀滅，且是嚴重的毀滅。

2:11[a] 耶十四 14；結十三 3；路六 26

2:11 若有人追隨[1]空話和虛假，用謊言說，我要向你們[a]申言，論到淡酒和濃酒；那人就必作這民的申言者。

叁 耶和華對以色列的安慰
二 12～13，四 1～五 15

2:12[a] 賽十一 11；彌四 6～7
2:12[b] 耶三一 10

2:12 雅各家阿，我必要[1]聚集你們眾人，必要招聚以色列[a]餘剩的人。我要把他們安置在一起，如波斯拉的[b]羊，如草場中的羊羣；他們因爲人數眾多，就必大大喧嘩。

2:13[a] 賽五二 12；何一 11

2:13 衝破城的人在他們前面上去；他們衝破，穿過城門，從城門出去；他們的王在前面行，[a]耶和華在前頭引導他們。

彌迦書 第三章

貳 耶和華對以色列的責備（續）
三 1～12

3:1 我說，雅各的首領，以色列家的官長阿，你們要聽：你們不當知道公平麼？

3:2 你們恨惡良善，喜愛邪惡；從人身上剝皮，從人骨頭上剔肉；

3:3 喫我民的肉，剝他們的皮；打折他們的骨頭，分成塊子像要下鍋，又像釜中的肉。

3:4[a] 申三一 17～18；三二 20；詩十三 1；參代下三十 9；結三九 29

3:4 那時這些人必哀求耶和華，祂卻不應允他們；那時祂必照他們所行的惡事，向他們[a]掩面。

3:5[a] 彌二 11；太七 15

3:5 論到使我民走錯路的[a]申言者，他們牙齒有所嚼的時候，就喊叫說，平安了；若有人不給他們口中有可喫的，他們就豫備與他爭戰；耶和華如此說，

3:6 所以你們必遭遇黑夜，沒有異象；又必遭遇幽暗，不能占卜。日頭必向申言者沉落，白晝必在他們身上變爲黑暗。

3:7[a] 撒上二八 6；詩七四 9；摩八 11

3:7 先見必抱愧，占卜的必蒙羞，都必摀着嘴脣，因爲[a]沒有從神來的答覆。

3:8[a] 伯三二 18；徒四 8；參耶二十 9

3:8 至於我，我藉耶和華的靈，[a]滿有力量、公平和能力，可以向雅各說明他的過犯，向以色列指出他的罪。

3:9 雅各家的首領，以色列家的官長阿，當聽這話：你們厭惡公平，屈枉一切正直；

3:10[a] 哈二 12；耶二二 13

3:10 [a]藉流人血建立錫安，以罪孽建造耶路撒冷。

●彌 2:11[1] 直譯，風。

●彌 2:12[1] 耶和華對以色列的安慰，見於 12～13 節和四 1～五 15，是論到以色列在千年國（啓二十 4～7 上）裏的復興。（太十九 28。）

3:11 城中的首領爲賄賂行審判，祭司爲雇價施教訓，申言者爲銀錢行占卜；他們卻信靠耶和華，說，耶和華不是在我們中間麼？災禍必不臨到我們。

3:12[a] 耶二六 18；參彌一 6
3:12[b] 參賽二 2；彌四 2

3:12 所以因你們的緣故，[a] 錫安必被耕種像田地，耶路撒冷必成爲亂堆，這殿的[b] 山必成爲叢林的高岡。

彌迦書 第四章

叁 耶和華對以色列的安慰（續）
四 1 ～五 15

4:1[a] 1 ～ 3；賽二 2 ～ 4
4:1[b] 詩六八 16；賽十一 9；結十七 22 ～ 23；亞八 3

4:1 [1a] 末後的日子，耶和華殿的[b] 山必堅立於諸山之頂，高舉過於眾岡陵；萬民都要湧向這山。

4:2 必有許多國的民前來，說，來罷，我們登耶和華的山，上雅各神的殿；祂必將祂的道路教導我們，使我們行祂的路徑；因爲訓誨必出於錫安，耶和華的言語必出於耶路撒冷。

4:3[a] 參珥三 10
4:3[b] 詩四六 9；亞九 10；參啓六 4

4:3 祂必在多族的民中施行審判，爲遠方許多的國斷定是非。他們要將刀[a] 打成犂頭，把槍打成鐮刀；這國不舉刀攻擊那國，他們也不再學習[b] 戰事。

4:4[a] 王上四 25；亞三 10

4:4 人人都要坐在自己[a] 葡萄樹下和無花果樹下，無人驚擾；因爲萬軍之耶和華已經親口說了。

4:5[a] 亞十 12

4:5 萬民各奉自己神的名而行；我們卻奉耶和華我們神的名而[a] 行，直到永永遠遠。

4:6 耶和華說，到那日我必聚集瘸腿的，招聚被趕出的，和我所苦待的；

4:7[a] 彌二 12；五 3，7 ～ 8；七 18；賽十 21
4:7[b] 詩二 6；賽九 6；二四 23；但七 14，27；路一 33

4:7 我必使瘸腿的成爲[a] 餘剩之民，使那被趕到遠方的成爲強盛之國；耶和華要在錫安山[b] 作王治理他們，從今直到永遠。

4:8 你這羊羣的高臺，錫安女子的山哪，起初的權柄必臨到你，國權必歸與耶路撒冷的女子。

4:9[a] 賽十三 8；二一 3；耶三十 6；五十 43

4:9 現在你爲何大聲哭號？難道你中間沒有君王麼？或是你的謀士滅亡，以致疼痛抓住你，彷彿[a] 生產的婦人麼？

4:10 錫安的女子阿，你要疼痛劬勞，彷彿生產的婦人；因爲你必從城裏出來，住在田野，且要到巴比倫去。在那裏你要蒙解救，在那裏耶和華必救贖你脫離仇敵的手。

4:11[a] 亞十二 3

4:11 現在有許多國的民[a] 聚集攻擊你，說，願錫安被玷污，願我們親眼見她遭報。

4:12[a] 賽五五 8；羅十一 33
4:12[b] 賽二一 10

4:12 他們卻不知道[a] 耶和華的意念，也不明白祂的籌畫；祂聚集他們，好像把禾捆聚到[b] 禾場一樣。

4:13[a] 賽四一 15 ～ 16；耶五一 33
4:13[b] 但二 44
4:13[c] 亞四 14；六 5；啓十一 4

4:13 錫安的女子阿，起來[a] 踹穀罷；我必使你的角成爲鐵，使你的蹄成爲銅。你必將多族[b] 打得粉碎；我必將他們的財利獻與耶和華，將他們的貲財獻與[c] 全地的主。

●彌 4:1[1] 見二 12 註 1。關於本章 1 ～ 3 節，　見賽二 2 ～ 4 註。

彌迦書 第五章

5:1[a] 太二六 67；參哀三 30；太五 39；徒二三 2

5:2[a] 太二 6；路二 4；約七 42

5:2[b] 創四九 10；賽九 6

5:2[c] 詩九十 2；箴八 22～23；約一 1

5:4[a] 賽四十 11；四九 10；結三四 23；彌七 14

5:5[a] 詩七二 7；賽九 6；亞九 10

5:6[a] 創十 8，10～11

5:1 成羣的女子阿，現在你要聚集成隊；[1] 仇敵圍攻我們，他們用杖擊打以色列審判者的[a] 臉。

5:2 （[a] 伯利恆以法他阿，你在猶大[1] 諸城中爲小，將來必有一位從你那裏爲我而[2b] 出，在以色列中作[3] 掌權者；祂是從[c] 亙古，從太初而[2] 出。）

5:3 因此，耶和華必將[1] 以色列人交付敵人，直等那臨產的婦人生下孩子來；那時[2] 掌權者其餘的弟兄必歸到以色列人那裏。

5:4 祂必站起來，靠耶和華的力量，並耶和華祂神之名的威嚴，[a] 牧養祂的羊羣；他們要安然居住，因爲如今祂必尊大，直到地極。

5:5 這位必作我們的[a] 平安。當亞述人進入我們的地，踐踏我們宮殿的時候，我們就立起七個牧者、八個[1] 首領攻擊他。

5:6 他們必用刀劍毀壞亞述地，和[a] 寧錄地的關口。亞述人進入我們的地，踐踏我們地界的時候，[1] 祂必拯救我們。

●彌 5:1[1] 直譯，他。

●彌 5:2[1] 諸城，直譯，成千者。

●彌 5:2[2] 本節豫言到基督成肉體於伯利恆。（太二 4～6，路二 4～7。）基督雖是出於伯利恆，卻是從亙古，從太初而出。這是指基督永遠的根源，也指明在永遠裏，在創造地以前，基督就豫備要出來。祂的出現，祂的顯現，開始於永遠裏。從亙古，從太初，三一神就豫備要從永遠裏出來，進到時間裏，要藉着生於伯利恆，成爲一個人，帶着祂的神性而來，進到人性裏。祂創造萬有乃是豫備讓祂從永遠裏出來，進到時間裏。這是創造的目的。然後當『蝗蟲』在活動要銷毀以色列人時，（珥一 4，二 25，）基督就出來了。

基督的出來，基督的顯現，乃是一件繼續不斷的事。在成爲肉體時，祂開始出來。在成爲肉體以後，祂繼續出來，經過人性生活、受死、復活、升天、終極完成之靈（就是基督自己的實際）的澆灌、以及藉着福音的傳揚將祂擴展至整個居人之地；這些都是基督出來的重大步驟。祂的出來並沒有停止，今天仍在繼續。基督的出來、顯現，要終極完成於祂同着得勝者，就是大能者，（珥三 11，）回來擊敗敵基督，並將敵基督扔在火湖裏（啓十九 19～20）的時候，就是撒但被扔在無底坑裏，（二十 2～3，）以及基督設立祂的寶座作王掌權（太二五 31，34，40）的時候。那時，祂的顯現就完全了。

基督在出來的途中，一直顧到分散的猶太人。一面，以色列在神的懲治下；另一面，以色列也在神牧養的照顧下。這牧養乃是神對以色列的保守。

●彌 5:2[3] 在復興的時候，基督要作祂選民以色列的掌權者、牧者和平安。（2～5 上。）今天，作爲我們的掌權者，基督保守我們；作爲我們的牧者，祂保養顧惜我們；作爲我們的平安，祂管治我們的環境，使我們可以享受祂。

●彌 5:3[1] 直譯，他們。

●彌 5:3[2] 直譯，祂。

●彌 5:5[1] 首領，直譯，人的首領。

●彌 5:6[1] 申言者在本節先說到亞述地和寧錄地，然後在關於基督的豫言中宣告說，『亞述人進入我們的地，…祂必拯救我們。』基督來臨時要負起全責，對付由亞述和寧錄所代表的一切人類政權。爲着反對神而形成的人類政權，開始於寧錄，他是敵基督的第一個豫表，也是尼尼微（亞述京城）和巴別的創建者，巴別後來成爲巴比倫。（創十 8～11 與 8 註 1。）歷世紀以來，人類的政權，包括巴比倫帝國、波斯帝國、希臘帝國、和羅馬帝國，都曾被神使用，爲要完成祂懲治以色列的工作。至終，整個人類政權（珥一所題的四種蝗蟲和但二所描繪大人像的四部分）要被一塊石頭砸碎，這石頭就是基督作爲非人手所鑿出來的石頭，要成爲一座大山，充滿全地。（但二 34～35 與註。）這樣，基督就拯救以色列脫離亞述。

在與基督來臨和以色列復興有關的事上，亞述等於羅馬，寧錄等於敵基督。最後以色列要被敵基督（即羅馬帝國最後一位該撒）和他的軍隊侵畧。在這關頭，基督要來毀滅

5:7[a] 彌五 3
5:7[b] 申三二 2；詩七二 6；一一〇 3
5:8[a] 參啓五 5

5:7 雅各[1a]餘剩的人必在許多的民中，如從耶和華那裏降下的[b]露水，又
如甘霖降在草上，不仰仗人，也不等候[2]世人。
5:8 雅各餘剩的人必在列國許多的民中，如[a]獅子在樹林間的百獸中，又
如少壯獅子在羊羣中；他若經過，就必踐踏撕裂，無人搭救。
5:9 你的手必舉起，勝過敵人，你的仇敵都必被剪除。
5:10 耶和華說，到那[1]日，我必從你中間剪除你的馬匹，毀壞你的車輛；
5:11 也必從你的地除滅城邑，拆毀一切的保障；
5:12 又必從你手中除掉邪術，你那裏也不再有占卜的。

5:13[a] 申四 28；賽二 8；耶一 16；啓九 20

5:13 我必從你中間除滅你的偶像和柱像，你就不再跪拜[a]自己手所造的。
5:14 我必從你中間拔出你的木像，又毀滅你的城邑。

5:15[a] 詩一四九 7；帖後一 6

5:15 我也必在怒氣和忿怒中，向那不聽從的列國施行[a]報復。

彌迦書 第六章

肆 耶和華與以色列的爭辯
六 1～16

一 以過去的歷史爲根據
1～5

6:1 你們當聽耶和華所說的話：要起來在山嶺前爭辯，使岡陵聽你的聲音。

6:2[a] 何十二 2

6:2 諸山哪，要聽耶和華爭辯的話；大地永久的根基阿，你們也要聽。因
爲耶和華與祂的百姓[a]爭辯，與以色列爭論。
6:3 我的百姓阿，我向你作了甚麼呢？我在甚麼事上使你厭煩？你可以對
我證明。

6:4[a] 出十二 51；二十 2；申四 20；摩二 10
6:4[b] 出十五 20～21

6:4 我曾將你從埃及地[a]領上來，從爲奴之家救贖你；我也差遣摩西、亞
倫和[b]米利暗在你前面行。

6:5[a] 民二二 5；二三 7；二四 10～11；申二三 4～5；書二四 9～10
6:5[b] 民二五 1；三三 49；書四 19；五 10

6:5 我的百姓阿，你們當追念摩押王巴勒所設的謀，和比珥的兒子[a]巴蘭
回答他的話，追念從[b]什亭到吉甲所發生的事，好使你們知道耶和華
公義的作爲。

二 渴望得着以色列真實的敬拜和純誠的事奉
6～8

敵基督和他的軍隊並拯救以色列。（亞十四 2～7，啓十九 19～21。）那時，大人像就要被非人手所鑿出來的石頭砸碎。（但二 31～35。）亞述，寧錄，巴比倫、波斯、希臘、和羅馬諸帝國，以及敵基督都要被了結，全地就要成爲神的國，直到永遠。（啓十一 15。）然後耶和華所有的選民都要享受祂。這是神對以色列的安慰；這安慰是一件復興的事。（徒三 20～21。）

●彌 5:7[1] 在基督對付所有仇敵之後，雅各餘剩的人要蒙耶和華賜福，他們也要在列國中得勝。（7～9。）

●彌 5:7[2] 直譯，人的子孫。

●彌 5:10[1] 在復興的日子，耶和華要從以色列除掉軍隊、城邑、保障、邪術、偶像、和拜偶像的事；祂也要在怒氣和忿怒中，向列國施行報復。（10～15。）

6:6 我朝見耶和華，在至高神面前跪拜，該帶來甚麼呢？我該帶一歲的牛犢爲燔祭朝見祂麼？

6:7[a] 撒上十五 22；詩五一 16；賽一 11；何六 6；太九 13；可十二 33

6:7 耶和華會[a]喜悅千千的公羊，或是萬萬的油河麼？我該爲自己的過犯獻我的[1]長子，爲我魂中的罪獻[2]我身所生的麼？

6:8[a] 創十八 19；賽一 17；耶五 1；太二三 23；路十一 42

6:8 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爲善；祂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1]無非是要你施行[a]公理，喜愛憐憫，謙卑的與你的神同行。

三 說明原因與結果—以色列的罪與耶和華的懲罰
9～16

6:9 耶和華向這城發聲呼叫，智慧人必仰望[1]祂的名。你們當[2]留意刑杖和那派定刑杖的。

6:10 惡人家中豈非仍有不義之財，和可憎的小量器麼？

6:11 我若用不公道的天平和囊中詭詐的法碼，豈可算爲清潔呢？

6:12 [1]城裏的財主充滿強暴，其中的居民也說謊言，他們口中的舌頭是詭詐的。

6:13 因此，我也擊打你，使你生病；我使你因你的罪荒涼。

6:14 你要喫，卻不得喫飽；你的虛弱必顯在你中間；你必挪去，卻不得救護；你所救護的，我必交給刀劍。

6:15[a] 申二八 38～40；摩五 11；番一 13

6:15 你必[a]撒種，卻不得收割；踹橄欖，卻不得油抹身；釀新酒，卻不得酒喝。

6:16[a] 王上十六 25～26

6:16[b] 王上二一 25～26

6:16 因爲你守[a]暗利的規例，作[b]亞哈家一切所作的，按他們的計謀而行，叫我使你荒涼，使城中的居民被人嗤笑；你們也必擔當我民的羞辱。

彌迦書 第七章

伍 申言者的觀察和期待
七 1～20

一 申言者沮喪的觀察
1～6

7:1[a] 賽十七 6；二四 13

7:1 我有禍了！因爲我好像夏天的果子已被收盡，又像摘了葡萄所[a]剩下的；沒有一挂可喫，也沒有我魂所羨慕初熟的無花果。

7:2 地上虔誠人滅盡，人間也沒有正直人；各人埋伏要殺人流血，都用網羅獵取弟兄。

●彌 6:7[1] 在 6～8 節，耶和華與以色列爭辯，論到他們拜偶像和向偶像獻祭之事。神絕不會要求任何人獻上自己的兒女作祭物；但以色列人爲了滿足他們偶像的要求，竟然作了這樣的事。

●彌 6:7[2] 直譯，我腹的果子。

●彌 6:8[1] 申言者對基督的講論是重大的，但對別的事卻不然。彌迦在這裏論到耶和華要求祂子民的話，不是神的啓示，乃是申言者的觀念。（參詩一 1 註 1 二段。）新約中照着神聖啓示的神聖觀念，是基督已經頂替律法，（羅十 4，）並且神的子民應當活基督，而不是守律法。（加二 19～20，腓一 20～21 上。）

●彌 6:9[1] 直譯，你。

●彌 6:9[2] 直譯，聽。

●彌 6:12[1] 直譯，它。16 節者同。

7:3 他們雙手善於作惡：首領要求賄賂，審判官也隨同附和，爲得酬報；
位分大的吐出魂中的惡慾；都彼此結聯行惡。

7:4[a] 撒下二三 6～7；賽五五 13；結二 6

7:4 他們當中最好的，不過是[a]蒺藜；最正直的，還不如荊棘籬笆。你的
守望者所說[1]降罰的日子已經來到；他們必擾亂不安。

7:5 不要信靠鄰舍；不要信任密友；要守住你的口，不要向躺在你懷中的
妻子題說。

7:6[a] 結二二 7；太十 21，35～36；可十三 12；路十二 53；提後三 2～3

7:6 因爲兒子藐視[a]父親，女兒起來反她的母親，兒媳反她的婆婆；人的
仇敵就是自己家裏的人。

二 申言者鼓勵的期待

7～20

7:7[a] 賽八 17

7:7 至於我，我要[a]仰望耶和華，等候那救我的神；我的神必垂聽我。

7:8[a] 林後四 9

7:8 我的仇敵阿，不要向我誇耀；我雖[a]跌倒，卻要起來；我雖坐在黑暗裏，
耶和華卻是我的光。

7:9 我要忍受耶和華的惱怒，因我得罪了祂；直等祂爲我辨屈，爲我施行
公理；祂必領我出到光中，我必得見祂的公義。

7:10 那時我的仇敵，就是曾對我說，耶和華你神在那裏的，她一看見這事，
就被羞愧遮蓋。我必親眼見她遭報；那時，她必被踐踏，如同街上的
泥土。

7:11 必有修造你牆垣的日子！到那日，你的命令必傳到遠方；

7:12[a] 賽十一 16；十九 23；二七 13；何十一 11

7:12 當那日，人必從[a]亞述，從埃及的城邑，從埃及到[1]大河，從這海到那
海，從這山到那山，都來到你這裏。

7:13 然而，這地因居民的緣故，因他們行事的結果，必然荒涼。

7:14[a] 詩二三 1；賽四十 11

7:14 求你用你的杖[a]牧放你那獨居在迦密山樹林的民，就是你產業的羊羣；
求你讓他們在巴珊和基列得着牧養，像古時一樣。

7:15[a] 出十三 17～22；詩六八 22；七八 12～13

7:15 耶和華說，我要把奇事顯給[1]你看，好像在你[a]出埃及地的日子一樣。

7:16 列國看見，就必爲自己一切的勢力慚愧；他們必用手摀口，耳朵變聾。

7:17[a] 詩七二 9；賽四九 23；參創三 14

7:17 他們必[a]舔土如蛇，又如地上爬行的物，戰戰兢兢的出他們的營寨；
他們必驚慌的歸向耶和華我們的神，也必因你而懼怕。

7:18[a] 出十五 11
7:18[b] 出三四 6～7；耶五十 20
7:18[c] 彌四 7；五 7～8

7:18 [a]有何神像你，[1b]赦免罪孽，越過你產業之[c]餘民的過犯呢？祂不永遠
懷怒，因祂樂意施慈愛。

7:19[a] 詩一〇三 12；賽三八 17

7:19 祂必再憐恤我們，將我們的罪孽踏在腳下。你必將他們的一切罪[a]投
於深海。

7:20 你必按古時對我們列祖所起的誓，向雅各顯真實，向亞伯拉罕施慈愛。

●彌 7:4[1] 或，察訪。

●彌 7:12[1] 即幼發拉底河。

●彌 7:15[1] 直譯，他。

●彌 7:18[1] 神赦免我們的罪孽，越過我們的過犯，將我們的罪孽踏在腳下，並將我們的一切罪投於深海，（18～19，）這啓示神何等願意赦免我們的罪孽。（參詩一〇三 12，賽一 18，來八 12，約壹一 9。）彌迦總結的讚美不是以神選民的美德爲中心，乃是以神的屬性爲中心；這是安慰的話。

聖　經

舊約恢復本

那鴻書

那鴻書

綱目

壹　介言　一 1
貳　耶和華是威嚴的審判者　一 2 ～ 7
叁　耶和華對尼尼微的審判　一 8 ～三 19
一 關於尼尼微被毀滅的判決，以及對猶大安慰的應許　一 8 ～ 15
二 尼尼微被毀滅的異象　二 1 ～ 13
三 尼尼微人被蹂躪　三 1 ～ 17
四 亞述王悽慘的結局　三 18 ～ 19

那鴻書

著者：那鴻。（一 1。）

盡職時間：約於主前七一三年，即亞述王西拿基立入侵猶大之年。（王下十八 13～十九 37。）

盡職地點：南方猶大國。

盡職對象：亞述京城尼尼微。

主題：

耶和華對邪惡亞述之京城尼尼微的審判

那鴻書 第一章

壹 介言
一 1

1:1[a] 創十 11；拿三 3；番二 13

1:1 關於[1a]尼尼微的[2]默示，就是伊勒歌斯人[3]那鴻的異象書。

貳 耶和華是威嚴的審判者
一 2～7

1:2[a] 出二十 5；三四 14；申四 24；書二四 19

1:2 耶和華是[a]忌邪施報的神；耶和華施報，且滿有忿怒；耶和華向祂的敵人施報，向祂的仇敵懷怒。

1:3[a] 出三四 6～7；尼九 17；詩一〇三 8

1:3[b] 撒下二二 12；伯二二 14；詩一〇四 3；但七 13；太二四 30；啓一 7

1:3 耶和華[a]不輕易發怒，大有能力，絕不以有罪的爲無罪；耶和華的道路在旋風和暴風中，[b]雲彩是祂腳下的塵土。

●鴻 1:1[1] 見拿一 2 註 1。約拿和那鴻的豫言都是關於尼尼微城；約拿將神的救恩帶到或延伸到那座罪惡的城，那鴻卻把神的審判帶到那城。約拿書啓示神在祂的救恩裏乃是地上萬民的神，不只是猶太人的神，也是外邦人的神。（見拿四 11 註 2。）那鴻書啓示神也是在祂的審判上作萬民的神。因此，在審判上並在救恩裏，神都是萬民的神。

雖然神將祂的救恩延伸到尼尼微，但祂審判尼尼微，因爲尼尼微是罪惡的，並且侵畧以色列。（王下十五 19～20，29，十七 3～6，十八 9～十九 37。）亞述是頭一個殘害以色列的國家，它入侵以色列，比尼布甲尼撒帶領巴比倫人入侵（王下二四 1～二五 21）早一百多年。

●鴻 1:1[2] 直譯，負擔。

●鴻 1:1[3] 意，安慰；原文發音近似『報復』一辭。這名表徵耶和華神安慰祂的選民以色列，並藉着審判亞述，向以色列的仇敵尼尼微報復。

1:4[a] 詩一〇六 9；賽四四 27；五十 2；太八 26

1:4 祂[a]斥責海，使海乾了，使一切江河乾涸。巴珊和迦密的樹林衰殘，利巴嫩的花草也衰殘了。

1:5[a] 詩九七 5；彌一 4
1:5[b] 參彼後三 10

1:5 大山因祂[a]震動，小山也都[b]鎔化；大地在祂面前突起，世界和住在其間的也都如此。

1:6[a] 詩七六 7；啓六 17

1:6 在祂的惱怒前，[a]誰能站得住呢？祂發烈怒，誰能當得起呢？祂的忿怒如火傾倒，磐石因祂崩裂。

1:7[a] 林前八 3；提後二 19；詩一 6
1:7[b] 詩二 12

1:7 耶和華本爲善，在急難的日子作人的保障；祂[a]認得那些[b]投奔於祂的人。

叁 耶和華對尼尼微的審判
一 8～三 19

一 關於尼尼微被毀滅的判決，以及對猶大安慰的應許
一 8～15

1:8[a] 但 九 26；十一 10，22，40
1:9[a] 詩二 1

1:8 但祂必以氾濫的[1a]洪水將[2]尼尼微滅絕淨盡，又將祂的仇敵趕入黑暗。

1:9 尼尼微人哪，你們[a]設何謀攻擊耶和華呢？祂必將你們滅絕淨盡；災難必不再次興起。

1:10 他們雖像纏結的荊棘，像喝醉了的人，卻必如枯乾的碎稭全然燒滅。

1:11 有一人從你那裏出來，圖謀邪惡，設惡計攻擊耶和華。

1:12[a] 賽三十 19；五一 22；六十 18～20；啓七 16

1:12 耶和華如此說，他們雖然人數充足繁多，也必被剪除消逝。猶大阿，我雖然使你受苦，卻[a]不再使你受苦。

1:13[a] 賽九 4；十 27；十四 25；詩一〇七 14

1:13 現在我必從你頸項上折斷[1]他的[a]軛，扭開你的繩索。

1:14 尼尼微阿，耶和華已經出令，指着你說，你的名必不再散播；我必從你神的廟中，除滅雕製的偶像，和鑄造的偶像；我必因你的卑劣，爲你豫備墳墓。

1:15[a] 賽五二 7；羅十 15

1:15 [a]看哪，報[1]好信傳平安之人的腳登山，說，猶大阿，當守你的節期，還你所許的願；因爲那惡人必不再從你中間經過；他已全然被剪除了。

那鴻書 第二章

二 尼尼微被毀滅的異象
二 1～13

2:1[a] 耶五十 23

2:1 [1]尼尼微阿，那[a]打散邦國的上到你面前；你要看守保障，謹防道路，使腰強壯，大大勉力。

●鴻 1:8[1] 在 8～12 節上和 14 節，威嚴的審判者耶和華，宣佈關於尼尼微遭毀滅的判決，這城於主前六一二年被瑪代人和巴比倫人所毀。本書其餘部分，詳盡描繪出耶和華對這邪惡之城的審判。見二 6 註 1。

●鴻 1:8[2] 直譯，她的地方。

●鴻 1:13[1] 即亞述王西拿基立加在以色列身上的軛。首先，亞述人來蹂躪以色列；然後神使用巴比倫在尼布甲尼撒帶領下擊敗亞述人，這成了對以色列的拯救。

●鴻 1:15[1] 這是指關於亞述被巴比倫人擊敗的宣告，也是對以色列安慰的話。

●鴻 2:1[1] 1～4 節描述巴比倫軍隊毀滅尼尼微的快速行動。神用巴比倫人和瑪代人侵畧亞述，藉此拯救以色列人脫離亞述人的暴政。

2:2[a]
詩八十8，12；何十1

2:2 因爲耶和華復興雅各所誇耀的，好像以色列所誇耀的一樣；因爲劫掠者已經把他們劫掠一空，將他們的[a]葡萄枝毀壞了。

2:3 祂勇士的盾牌是紅的，精兵都穿朱紅衣服；在祂豫備爭戰的日子，戰車上的鋼鐵閃爍如火，槍矛也掄起來了；

2:4 戰車在街上急行，在寬闊處奔來奔去，形狀如火把，飛跑如閃電。

2:5 [1]亞述王[2]招聚他的貴胄：他們顛躓而行，奔上[3]城牆，但攻城者的防障已經備妥。

2:6 [1]河閘開放，宮殿摧毀。

2:7 [1]王后赤身，被人擄去；[1]宮女捶胸，哀鳴如鴿；此乃命定之事。

2:8 尼尼微自古以來充滿人民，如同聚水的池子；現在他們卻都逃跑；雖有人呼喊說，站住！站住！卻無人回顧。

2:9 你們搶掠銀子，搶掠金子罷！因爲所儲備的無窮，一切的寶器何等榮耀！

2:10[a]
耶三十6；珥二6

2:10 現在卻空虛、荒涼、曠廢！人心融化，雙膝相碰，腰都[a]疼痛，臉都變暗。

2:11 獅子的洞和少壯獅子餧養之處在那裏呢？公獅、母獅、小獅遊行，無人驚嚇之處在那裏呢？

2:12 公獅爲小獅撕碎足彀的食物，爲母獅掐死活物，把獵物充滿牠的洞，把撕碎的充滿牠的穴。

2:13 萬軍之耶和華說，看哪，我與你爲敵，必將[1]你的戰車焚燒成煙，刀劍也必吞滅你的少壯獅子；我必從地上除滅你的獵物；你使者的聲音，必不再聽見。

那鴻書 第三章

三 尼尼微人被蹂躪
三1～17

3:1 禍哉，這流人血的城！充滿謊詐和強暴，搶奪的事總不止息。

3:2 鞭聲響亮，車輪轟轟；馬匹快跑，車輛奔騰，

3:3 騎兵躍馬，刀劍發光，槍矛閃爍；被殺的甚多，屍首成堆，屍骸無數，人碰着而跌倒。

3:4 都因那美貌的妓女，行邪術的主母，多有淫行，藉淫行出賣列國，用邪術出賣多族。

3:5 萬軍之耶和華說，我與你爲敵；我必揭起你的衣襟，蒙在你臉上，使列邦看見你的赤體，使列國看見你的羞恥。

●鴻 2:5[1] 直譯，他。
●鴻 2:5[2] 直譯，想起。
●鴻 2:5[3] 城牆，直譯，它的牆。
●鴻 2:6[1] 這與一8所題到氾濫的洪水有關。尼尼微建造在底格里斯河旁，這是尼尼微城的保護。主前六一二年，瑪代人和巴比倫人一同來攻擊尼尼微；他們找到方法把河閘打開，就用洪水沖沒全城。
●鴻 2:7[1] 王后，直譯，她。宮女，直譯，她的使女。
●鴻 2:13[1] 直譯，她。

3:6 我必將可憎污穢之物拋在你身上，使你顯爲愚昧，爲眾目所觀。

3:7 凡看見你的，都必逃跑離開你，說，尼尼微成了荒場。有誰爲她悲傷呢？我何處尋得安慰你的人呢？

3:8 你豈比[1]挪亞們強麼？挪亞們坐落在眾河渠之間，周圍有水；[2]海作她的屏障，水作她的城牆。

3:9 [1]古實和埃及是她的力量，無窮無盡；[2]弗人和路比族是[3]她的幫手。

3:10 但她還是被遷徙，被擄去；她的嬰孩在各街頭也被摔死；人爲她的尊貴人拈鬮；她所有的尊大者都被鍊子鎖着。

3:11 你也必喝醉，必被隱藏；並因仇敵的緣故尋求保障。

3:12[a] 啓六 13

3:12 你一切保障必像[a]無花果樹上初熟的無花果；若一搖撼，就落在想喫之人的口中。

3:13 看哪，在你中間的人民，如同婦女；你國土的關口，向仇敵敞開；你的門閂，被火焚燒。

3:14 你要爲自己打水，豫備受困！鞏固你的保障！踹土和泥！[1]豫備甎窰！

3:15[a] 珥一 4

3:15 在那裏火必燒滅你；刀必除滅你，吞喫你如同[a]蝗蟲。任你加增人數如蝗蟲，加增人數多如蝗蟲罷。

3:16 你增添商賈，多過天上的星；蝗蟲喫盡就飛去。

3:17[a] 啓九 7

3:17 你的首領多如[a]蝗蟲，你的軍長彷彿成羣的[1]蝗蟲，天涼的時候，齊落在籬笆上，日頭一出便都飛去，不知道落在何處。

四 亞述王悽慘的結局

三 18～19

3:18[a] 耶五十 18；結三一 3，12～17

3:18 [a]亞述王阿，你的牧人打盹，你的貴胄安歇；你的人民散在山間，無人招聚。

3:19 你的損傷無法醫治，你的創傷極其嚴重。凡聽見你消息的，必都向你拍掌；因爲你所行的惡，誰沒有時常遭遇呢？

●鴻 3:8[1] 埃及內陸城市，曾是法老居住之地；希臘人稱之爲提比斯。

●鴻 3:8[2] 即尼羅河。

●鴻 3:9[1] 即埃提阿伯（衣索匹亞。）

●鴻 3:9[2] 廣意而言，弗是指路比（利比亞，）包括北非大部分。

●鴻 3:9[3] 直譯，你。

●鴻 3:14[1] 或，加強。

●鴻 3:17[1] 這裏題到蝗蟲是很有意義的，指明亞述人也是蹂躪以色列的『蝗蟲。』（珥一 4 與註。）亞述蝗蟲最後被巴比倫蝗蟲擊敗。

按照小申言者書，神懲治以色列並懲罰列國，乃是爲着基督的顯現。那鴻書主要的點乃是：當神懲治以色列並懲罰列國時，祂總是盡所能的保守以色列，爲使基督得顯現。神用一種蝗蟲對付另一種蝗蟲，爲要保守以色列，使基督能藉由蒙保守而存留的以色列作管道，得以被帶進來。

聖　經

舊約恢復本

哈巴谷書

哈巴谷書

綱目

壹　介言　一 1
貳　申言者與耶和華之間第一次的對話　一 2 ～ 11
　一 申言者向耶和華發問　2 ～ 4
　二 耶和華對申言者的回答　5 ～ 11
叁　申言者與耶和華之間第二次的對話　一 12 ～二 20
　一 申言者向耶和華發問　一 12 ～二 1
　二 耶和華對申言者的回答　二 2 ～ 20
　（臨到迦勒底人的五樣災禍　5 ～ 20）
肆　申言者藉着禱告、頌揚、並對耶和華的信靠，向耶和華唱的詩歌　三 1 ～ 19
　一 藉着禱告　1 ～ 2
　二 藉着頌揚　3 ～ 15
　三 藉着對耶和華的信靠　16 ～ 19

哈巴谷書

著者：哈巴谷。（一 1。）

盡職時間：約於主前六二六年，接近巴比倫人入侵，首次遷徙巴比倫之時（主前六〇五年。）

盡職地點：南方猶大國。

盡職對象：南方猶大國。

主題：

神先藉着迦勒底人對以色列施行公義的審判，然後又藉着列國對迦勒底人施行公義的審判

哈巴谷書 第一章

壹 介言
一 1

1:1 申言者[1]哈巴谷所見的[2]默示。

貳 申言者與耶和華之間第一次的對話
一 2～11

一 申言者向耶和華發問
2～4

1:2[a] 詩二二 1～2；哀三 8

1:2 耶和華阿，我呼求你，你[a]不垂聽，要到幾時呢？我向你呼叫說，殘暴！你並不拯救。

●哈 1:1[1] 意，擁抱，或緊緊聯於。申言者名字的意義指明，爲使罪人接受神永遠的救恩，（二 4，）（這救恩實際上就是神自己—賽十二 2，路二 30，）神成了地上的一個人，使祂能擁抱罪人，也使罪人能緊緊聯於祂。（參路十九 1～10。）見二 4 註 2 與何十一 4 註 1。

哈巴谷書的中心思想乃是：公義的神要審判邪惡的以色列人和強暴的迦勒底人，惟有義人必本於信得生並活着，（二 4 下，）好使全地認識耶和華的榮耀，（二 14，）並在耶和華面前靜默無聲，耶和華乃是在祂的聖殿中；（二 20；）且使尋求祂的人藉着禱告、頌揚、並對祂的信靠，向祂唱詩歌。（三。）

●哈 1:1[2] 直譯，負擔。

1:3 你爲何使我看見罪孽，爲何使我見到奸惡呢？毀滅和強暴在我面前；
又有爭端，且起了爭鬬的事。

1:4 因此律法失效，公理也不顯明；惡人圍困義人，所以公理顯然顛倒。

二 耶和華對申言者的回答
5～11

1:5[a] 賽二九 14；徒十三 41
1:6[a] 王下二四 2；代下三六 17

1:5 你們向列國中觀看注視，就必大大[a]驚奇；因爲在你們的日子，我行
一件事，即使有人詳細的告訴你們，你們也總不相信。

1:6 因爲我必興起[a]迦勒底人，就是那苦毒急躁之民；他們徧行廣闊之地，
佔據不屬自己的住處。

1:7 [1]他們威武可畏；判斷和權柄，都任由他們發出。

1:8[a] 申二八 49～50；耶五 15
1:8[b] 耶四 13

1:8 他們的馬比豹更快，比晚上的豺狼更猛；馬兵奔馳，都從[a]遠方而來；
他們飛跑，如[b]鷹急速抓食。

1:9 他們都爲行強暴而來；定住臉面向前，將擄掠的人聚集，多如塵沙。

1:10 他們嘲弄君王，笑話掌權者；他們嗤笑一切保障，堆築土壘攻取。

1:11 然後他們像風橫掃而過，因此有了罪過；他們以自己的這力量爲他們
的神。

叁 申言者與耶和華之間第二次的對話
一 12～二 20

一 申言者向耶和華發問
一 12～二 1

1:12[a] 詩九十 2；九三 2
1:12[b] 王下十九 25；詩十七 13；賽十 5～7
1:13[a] 耶十二 1

1:12 耶和華我的神，我的聖者阿，你不是從[a]亙古就有麼？我們必不至死。
耶和華阿，你派定[1]他們行[b]審判；磐石阿，你設立[1]他們施管教。

1:13 你眼目清潔不看邪僻，不看奸惡；行詭詐的，你爲何[a]看着不理呢？
惡人吞滅[1]比自己公義的，你爲何靜默不語呢？

1:14 你使人如海中的魚，如無人管轄的爬物。

1:15[a] 耶十六 16；摩四 2
1:16[a] 參申八 17；賽十 13；三七 24～25

1:15 他們用[a]鉤將眾人鉤上，用網拖走，用拉網聚集；因此，他們喜樂歡騰，

1:16 就向自己的網獻[a]祭，向自己的拉網燒香，因他們由此得肥美的分，
和充裕的食物。

1:17 難道他們就這樣倒空自己的網，不斷殺戮列國的人，毫不顧惜麼？

哈巴谷書 第二章

2:1[a] 賽二一 8
2:1[b] 詩八五 8

2:1 我要站在我的[a]守望所，立在堡壘上觀望，看耶和華要對我[b]說甚麼，
我要怎樣爲我的訴冤有所回應。

二 耶和華對申言者的回答
二 2～20

●哈 1:7[1] 直譯，他。本章後文同。
●哈 1:12[1] 指迦勒底人。
●哈 1:13[1] 照哈巴谷的想法，以色列人比巴比倫人公義，卻遭受巴比倫人所施的強暴。哈巴谷在這裏的話，指明他在向神生氣。

2:2[a] 賽八 1；三十 8
2:3[a] 但十 14；十一 27，35
2:3[b] 來十 37；彼後三 9
2:4[a] 羅一 17；加三 11；來十 38

2:2 耶和華回答我說，將這[1]異象明明的[a]寫在版上，使讀的人[2]容易讀。
2:3 因爲這異象有[a]一定的時期，快要達到終局，並非虛謊；雖然遲延，還要等候；因爲必然[b]臨到，不再躭延。
2:4 看哪，自高自大的人，[1]心不正直；[2]只是[a]義人必本於信[3]得生。

（臨到迦勒底人的五樣災禍
5～20）

2:5 然而，那因酒詭詐，狂傲之人，不住在家中，擴充慾望好像[1]陰間，又像死亡不能知足，卻聚集萬國，堆積萬民，都歸自己。
2:6 這些國的民豈不都要題起比喻，就是譏誚歌和謎語，指着他說，禍哉，那增添不屬自己之財物，滿載別人抵押品的；他這樣作，要到幾時呢？
2:7 咬傷你的豈不忽然起來，攪擾你的豈不醒起，你就成了他們的擄物麼？

2:8[a] 賽三三 1

2:8 因你[a]搶奪許多的國，殺人流血，向地上城邑，並其中一切居民施行強暴，所以各族餘剩的人都必[1]搶奪你。
2:9 爲自己的家強奪不義之財，在高處搭窩，爲要脫離災禍的有禍了！
2:10 你剪除多族的人，正是圖謀使自己的家蒙羞，犯罪自害己命。

2:11[a] 參路十九 40
2:12[a] 耶二二 13；結二四 9；彌三 10
2:13[a] 耶五一 58

2:11 牆裏的[a]石頭必呼叫，木料中的椽子必應聲。
2:12 [a]藉流人血建城，以罪孽立邑的有禍了！
2:13 眾民所勞碌得來的被[a]火焚燒，列國由勞乏而得的歸於虛空，不都是出於萬軍之耶和華麼？

2:14[a] 賽十一 9

2:14 對耶和華之榮耀的認識，要[1]充滿[a]徧地，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

●哈 2:2[1] 關於神對迦勒底人的審判。
●哈 2:2[2] 或，隨跑隨讀。
●哈 2:4[1] 直譯，魂。
●哈 2:4[2] 這話，使徒保羅在新約曾引用過三次，（羅一 17，加三 11，來十 38，）揭示神給罪人的永遠救恩。按照本書的背景，以色列（神的選民）和迦勒底人（列國）都在神的審判之下。所有的罪人，不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在神的審判下，都命定要死。（羅六 23。）罪人脫離神的審判並得着神永遠救恩惟一的路，乃是相信神的具體化身基督，使他們成爲義的並得稱義，以得生命並活着。（約三 16～18。）神永遠的救恩乃是拯救我們的全人—靈、魂、體—直到永遠。（帖前五 23。）我們接受這一救恩的路，乃是相信基督，使我們蒙神稱義，因而彀資格得着永遠、神聖的生命，並憑這生命活着。（羅三 24，五 1～2，10，17，弗二 8。）這是在一卷舊約申言者書中所說新約的福音。

基督是彌迦書、約拿書、和哈巴谷書聯結的因素。按照彌五 2，基督這永遠的一位，祂的根源是在太初，祂已經藉着在伯利恆生爲一個人而出來。（見彌五 2 註 2。）然後，拿一 17 的豫表啓示基督在祂的死與復活裏繼續祂的出來。（見拿一 17 註 1。）在約拿書裏，耶和華的救恩藉着申言者的傳揚，被帶到邪惡的外邦城尼尼微。今天，藉着基督的出來所豫備、所成功、並終極完成之神的救恩，已經藉着福音的傳揚臨到我們。接受並應用這救恩的路，乃是藉着信，正如本節所說的。

●哈 2:4[3] 得生，在這裏的意思是得生命並活着。見羅一 17 註 4。
●哈 2:5[1] 見太十一 23 註 1。
●哈 2:8[1] 巴比倫被多國搶奪，乃是神對巴比倫的報應；這件事在哈巴谷豫言之後八十五年多就發生了。（見但五。）
●哈 2:14[1] 當眾民所勞碌得來的都歸於虛空，（13，）在地上有一件特別的事、奧祕的事要發生，就是對耶和華之榮耀的認識，要充滿徧地，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

2:15 給鄰舍酒喝，又加上[1]他的毒物，使鄰舍喝醉，好看見[2]他赤身的，有禍了！

2:16[a] 詩七五 8；耶二五 26～29；五一 57

2:16 你滿受羞辱，不得榮耀。你也喝罷，顯出是未受割禮的！耶和華右手的[a]杯必傳到你那裏，你的榮耀就變爲極大的羞辱。

2:17 你向利巴嫩所行的強暴，與殘害驚嚇野獸的事，必遮蓋你，因你殺人流血，向地上城邑，並其中一切居民施行強暴。

2:18[a] 賽四四 9～10；四六 6～7；徒十七 29；林前十二 2

2:18 雕製的[a]偶像，人將它雕製出來，有甚麼益處呢？鑄造的偶像，就是虛謊的師傅，製造者倚靠所造的，他製造啞吧偶像，有甚麼益處呢？

2:19 對木頭說，醒起，對啞吧石頭說，起來，那人有禍了！這東西能教訓人麼？看哪，是包裹金銀的，其中毫無氣息。

2:20[a] 詩十一 4

2:20[b] 番一 7；亞二 13；啓八 1；參詩四六 10；亞一 11

2:20 惟耶和華在祂的聖[a]殿中：全地都當在祂面前[b]靜默無聲！

哈巴谷書 第三章

肆 申言者藉着禱告、頌揚、並對耶和華的信靠，向耶和華唱的詩歌

三 1～19

一 藉着禱告

1～2

3:1 申言者哈巴谷的禱告，調用[1]流離歌。

3:2[a] 詩八十 18；八五 6

3:2 耶和華阿，我聽見你的名聲，就懼怕。耶和華阿，求你在這些年間[1a]復興你的工作，在這些年間使你的工作顯明出來，在發怒的時候以憐恤爲念。

二 藉着頌揚

3～15

3:3[a] 申三三 2；士五 4；詩六八 7

3:3 神從提幔而來，[a]聖者從巴蘭山臨到。〔[1]細拉〕祂的榮美遮蔽諸天，地上充滿對祂的讚美。

3:4 祂的輝煌如光：從祂手裏射出光線，在其中藏着祂的能力。

●哈 2:15[1] 直譯，你的。

●哈 2:15[2] 直譯，他們。

●哈 3:1[1] 本辭意義不明確，但顯然是指音樂的形式或節拍。（參詩七標題。）

●哈 3:2[1] 在爲復興禱告的事上，哈巴谷代表神歷代所有的選民。在神的選民中間，一直有復興的渴望。不僅如此，自從人墮落後，一切受造之物裏面也都有復興的渴望。（羅八 19～23。）亞當的墮落將敗壞、奴役、和死亡帶進一切受造之物中；（羅五 12；）萬物都在朽壞並在敗壞的奴役之下。在這奴役下的萬物，都渴望得着復興。

這要得復興的普徧需要，只有藉着基督並在基督裏纔能滿足。惟有這位在第三日復活的基督，（林前十五 4，）是更新的能力。對全宇宙和全人類來說，基督是第三日的實際。（約十一 25。）第三日的實際，乃是復活之基督的人位帶着復興的實際。因此，基督是一切受造之物所渴望之復興的元素。敗壞和荒涼只能被基督的復活所吞滅。經歷復興的路，乃是藉着悔改以及承認我們的罪、失敗和黑暗，而接觸基督，因此得以進到祂這復活裏面。參何六 2 與註。

●哈 3:3[1] 見詩三 2 註 2。

3:5[a] 詩十八 8
3:6[a] 鴻一 5

3:5 在祂前面有瘟疫流行，在祂腳下有[a]電光發出。
3:6 祂站立，[1]量了大地；祂觀看，驚散萬民；永久的山嶺[a]崩裂，長存的岡陵塌陷；祂所行的永遠不變。
3:7 我見[1]古珊的帳棚遭難，米甸地的幔子戰兢。

3:8[a] 哈三 15；申三三 26～27；詩六八 4；啓六 2

3:8 耶和華阿，你[a]乘在馬上，坐在拯救的戰車上，豈是向江河，向江河發怒，向洋海洩憤麼？
3:9 你的弓全然顯露，你按你的話起誓，伸出管教的杖。〔細拉〕你以江河分開大地。

3:10[a] 出十九 16，18；士五 4～5；詩六八 8；七七 18
3:11[a] 書十 12～13
3:12[a] 耶五一 33；摩一 3；彌四 13
3:13[a] 詩六八 19～22

3:10 山嶺見你，[a]無不戰懼；大水氾濫過去，深淵發聲，[1]洶湧翻騰。
3:11 因你的箭射出發光，你的槍閃出光耀，日月都在居高的本位[a]停住。
3:12 你在惱恨中通行大地，在怒氣裏[a]踹踏列國。
3:13 你出來要[a]拯救你的百姓，拯救你的受膏者，打破惡人家長的頭，露出他的[1]腳，直到頸項。〔細拉〕
3:14 你用敵人的戈矛，刺透他戰士的頭。他們來如旋風，要將我們分散；他們因暗中吞喫貧民而歡樂。
3:15 你乘馬踐踏海，踐踏[1]洶湧的大水。

三 藉着對耶和華的信靠
16～19

3:16 我一聽見，身體就戰兢；因這聲音，我的嘴脣發顫。我的骨中朽爛，我在所立之處戰兢，因我必須安靜等候急難的日子臨到，進攻的[1]人上來攻擊百姓。
3:17 雖然無花果樹不發旺，葡萄樹不結果，橄欖樹也不効力，田地不出糧食，圈中絕了羊，棚內也沒有牛；

3:18[a] 賽四一 16；六一 10；路一 47
3:19[a] 詩二七 1
3:19[b] 撒下二二 34；詩十八 33；參創四九 21
3:19[c] 申三二 13；三三 29

3:18 然而我要因耶和華[a]歡欣，因救我的神喜樂。
3:19 主耶和華是我的[a]力量；祂使我的腳快如[b]母鹿的蹄，又使我穩行在[c]高處。這歌交與歌詠長，用[1]絲絃的樂器。

●哈 3:6[1] 或（如七十士希臘文譯本者，）搖動。
●哈 3:7[1] 即埃提阿伯（衣索匹亞。）
●哈 3:10[1] 直譯，高舉其手。
●哈 3:13[1] 直譯，根基。
●哈 3:15[1] 直譯，堆聚的。
●哈 3:16[1] 指迦勒底人。
●哈 3:19[1] 直譯，我的絲絃樂器。這或許指明哈巴谷有資格參與殿中的音樂敬拜。他應該是祭司或利未人。

聖　經

舊約恢復本

西番雅書

西番雅書

綱目

壹　介言　一 1

貳　耶和華的審判　一 2 ～三 8

一 對以色列的審判　一 2 ～二 3

二 對列國的審判　二 4 ～ 15

1 對非利士人的審判　4 ～ 7

2 對摩押和亞捫的審判　8 ～ 11

3 對古實人的審判　12

4 對亞述的審判　13 ～ 15

三 對以色列的審判（續）　三 1 ～ 7

四 對萬國的審判　三 8

叁　耶和華的拯救　三 9 ～ 20

一 對外邦的拯救　9

二 對以色列的拯救　10 ～ 20

西番雅書

著者：西番雅。（一 1。）

盡職時間：約於主前六三〇年，哈巴谷與耶利米的時候，開始被擄到巴比倫（主前六〇六年）之前不久。

盡職地點：猶大。

盡職對象：猶大的領土及其京城耶路撒冷。

主題：

耶和華對以色列和列國的審判，以及祂對外邦和以色列的拯救

西番雅書 第一章

壹 介言
一 1

1:1[a] 王下二二 1; 代下三四 1; 耶一 2

1:1 當猶大王亞們的兒子[a]約西亞在位的日子，耶和華的話臨到希西家的玄孫，亞瑪利雅的曾孫，基大利的孫子，古示的兒子[1]西番雅。

貳 耶和華的審判
一 2～三 8

一 對以色列的審判
一 2～二 3

1:2 耶和華說，我必從地面上全然除滅萬類。

●番 1:1[1] 意，耶和華隱藏，或耶和華珍愛。這名字或許表徵在耶和華發怒的日子，被耶和華隱藏起來，作爲祂的珍寶。（二 3。）西番雅是古示的兒子，是王室的後裔，與希西家和約西亞這兩位好的猶大王有親屬關係。

本書的中心思想是：耶和華對以色列和列國乃是審判並拯救的神，結果帶進祂在以色列中的掌權，（三 15 下，）並帶進以色列在復興時的歌唱和喜樂。（三 14。）耶和華審判以色列，也審判列國；祂拯救列國，也拯救以色列。祂的審判和祂的拯救都是普徧的。耶和華對以色列和列國的審判，並祂對外邦和以色列的拯救，都有特別的次序。祂的審判先臨到以色列，再臨到列國；（參彼前四 17 上；）但祂的拯救卻先臨到外邦人，再臨到以色列。（羅十一 11，25～26。）

1:3[a] 何四 3
1:3[b] 結七 19；十四 3～4，7；太十三 41
1:4[a] 王下二三 4～5
1:5[a] 耶十九 13；徒七 42
1:7[a] 哈二 20；亞二 13；啓八 1
1:7[b] 賽十三 6
1:7[c] 賽三四 6；耶四六 10；結三九 17
1:12[a] 耶四八 11
1:12[b] 詩九四 7
1:13[a] 申二八 30；摩五 11
1:13[b] 申二八 39
1:14[a] 珥一 15；二 1，11；徒二 20；啓六 17；十六 14
1:15[a] 番一 18；賽二二 5；耶三十 7
1:15[b] 珥二 2；可十三 24
1:17[a] 申二八 29；賽五九 10；彼後一 9
1:18[a] 箴十一 4；結七 19；彼前一 18
1:18[b] 申四 24；詩七九 5；結三八 19；番三 8；來十 27
2:1[a] 珥二 16

1:3 我必除滅人和走獸，除滅[a]空中的鳥、海裏的魚、以及[b]絆腳石和惡人；
我必將人從地面上剪除，這是耶和華說的。
1:4 我必伸手攻擊猶大和耶路撒冷的一切居民；也必從這地方剪除所餘剩
的[a]巴力，並偶像祭司的名和祭司，
1:5 與那些在房頂上敬拜[a]天上萬象的，並那些敬拜耶和華，指着祂起誓，
又指着[1]瑪勒堪起誓的，
1:6 與那些轉去不跟從耶和華的，和不尋求耶和華，也不求問祂的。
1:7 你要在主耶和華面前[a]靜默無聲，因爲[1b]耶和華的日子近了；耶和華
已經豫備[2c]祭物，將祂所召的分別爲聖。
1:8 在耶和華獻祭的日子，我必懲罰首領和王子，並一切穿外邦衣服的。
1:9 到那日，我必懲罰一切跳過門檻，將強暴和詭詐充滿他們主人房屋的。
1:10 耶和華說，當那日從魚門必發出哀聲，從第二城區發出哀號，從山間
發出大破裂的響聲。
1:11 瑪革提施的居民哪，你們要哀號，因爲迦南的民都滅亡了；凡滿載銀
子的，都被剪除。
1:12 那時，我必用燈巡查耶路撒冷，我必懲罰那些[a]如酒在渣滓上澄清的，
他們心裏[b]說，耶和華必不降福，也不降禍。
1:13 他們的財寶必成爲掠物，他們的房屋必變爲荒場。他們[a]建造房屋，
卻不得住在其內；栽種[b]葡萄園，卻不得喝所出的酒。
1:14 [a]耶和華的大日臨近，臨近而且來得甚快。這是耶和華日子的聲音！勇
士在那裏痛痛的哭號。
1:15 那日是盛怒的[a]日子，是急難困苦的日子，是荒廢淒涼的日子，是[b]黑
暗幽冥的日子，是密雲烏黑的日子，
1:16 是吹角吶喊的日子，要攻擊堅固城，和高聳的角樓。
1:17 我必使災難臨到那些人，使他們行走如同[a]瞎子，因爲他們得罪了我
耶和華；他們的血必倒出如灰塵，他們的肉必拋棄如糞土。
1:18 當耶和華盛怒的日子，他們的金[a]銀不能救他們；全地必被祂嫉憤的[b]
火燒滅，因爲祂要將這地的一切居民，急速毀滅淨盡。

西番雅書 第二章

2:1 [1]無恥的國民哪，你們要[a]聚集，聚集一起，
2:2 趁命令沒有發出，（日子過去如風前的糠粃，）耶和華的烈怒尚未臨
到你們，祂發怒的日子未到以先，你們要聚集。

●番 1:5[1] 見耶四九 1 註 2。
●番 1:7[1] 見珥一 15 註 1。
●番 1:7[2] 神已將祂有罪的選民豫備爲祭物，交給入侵的迦勒底軍隊；（結三九 19～20，耶二五 9；）迦勒底人是祂所召來並分別爲聖的。迦勒底軍隊是蝗蟲，（珥一 4，）要毀滅以色列；這毀滅就是他們來喫祭物。
●番 2:1[1] 1～3 節是申言者對無恥之以色列民的警告，要他們趁耶和華的烈怒尚未臨到以先，聚集一起，向耶和華悔改。

2:3[a] 詩一〇五 4；摩五 6；太六 33

2:3 地上一切遵行耶和華[1]典章的卑微人哪，你們都當[a]尋求耶和華。當尋求公義，尋求卑微，或者在耶和華發怒的日子，可以隱藏起來。

二 對列國的審判

二 4～15

1 對非利士人的審判

4～7

2:4[a] 賽十四 29～32；耶四七 4～5；結二五 15～17；摩一 6～8

2:4 因爲[a]迦薩必至見棄，亞實基倫必然荒涼；人在正午必趕出亞實突的民，以革倫也被拔出根來。

2:5 沿海之地的居民，基利提族的民哪，你們有禍了！非利士人之地迦南阿，耶和華的話與你反對，說，我必毀滅你，以致你那裏無人居住。

2:6 沿海之地要變爲草場，其上有牧人的洞穴和羊羣的圈。

2:7[a] 番二 9；賽十一 11；彌四 7；五 7～8

2:7 這地帶必爲猶大家[a]餘剩的人所得；他們必在其上牧放羣羊。他們在晚上必躺臥在亞實基倫的房屋中，因爲耶和華他們的神必眷顧他們，使他們被擄的人歸回。

2 對摩押和亞捫的審判

8～11

2:8[a] 賽十五 1～十六 14；耶四八 1～47；結二五 8～11；摩二 1～3
2:8[b] 耶四九 1～6；結二五 1～7；摩一 13～15

2:8 我聽見[a]摩押人的辱罵，和[b]亞捫人的毀謗，就是辱罵我的百姓，自誇自大，侵犯他們的境界。

2:9 因此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我指着我的生存起誓，摩押必像所多瑪，亞捫人必像蛾摩拉，都變爲刺草、鹽坑之地，永遠荒廢；我百姓所餘剩的必擄掠他們，我國中所剩下的必承受他們的地。

2:10 這事臨到他們，是因他們驕傲，自誇自大，辱罵萬軍之耶和華的百姓。

2:11[a] 瑪一 11

2:11 耶和華必向他們顯爲可畏；因祂必使地上的諸神消滅，列國眾海島的居民，各在自己的地方[a]敬拜祂。

3 對古實人的審判

12

2:12[a] 賽十八 1～7；二十 4；耶四六 9

2:12 [1a]古實人哪，你們也必被我的刀所殺。

4 對亞述的審判

13～15

2:13[a] 賽十 12；結三一 3，10～14
2:13[b] 鴻一 1；二 10

2:13 祂必伸手攻擊北方，毀滅[a]亞述，使[b]尼尼微荒涼，乾旱如同曠野。

2:14 羣畜和各類的走獸，必躺臥在其中；鵜鶘和箭豬要宿在柱頂上。在窗戶內有鳴叫的聲音；門檻都必毀壞；因祂已使香柏木露出。

2:15[a] 賽四七 8

2:15 [a]這是素來歡躍安居的城，她心裏說，惟有我，除我以外再沒有別的。她現在何竟荒涼，成爲野獸躺臥之處！凡經過的人都必嗤笑，向她搖手。

西番雅書 第三章

三 對以色列的審判（續）

三 1～7

●番 2:3[1] 或，判決。

●番 2:12[1] 即埃提阿伯人（衣索匹亞人。）

3:1 這[1]悖逆、污穢、欺壓的城有禍了！

3:2[a] 耶五 3；二二 21

3:2 她[a]不聽從[1]命令，不領受管教，不信靠耶和華，不親近她的神。

3:3 她中間的首領是吼叫的獅子。她的審判官是晚上的豺狼，一點食物也不留到早晨。

3:4 她的申言者是虛浮詭詐的人。她的祭司褻瀆聖所，強解律法。

3:5[a] 番三 15，17；申三二 4
3:5[b] 參林前四 5

3:5 耶和華[a]在她中間是公義的，斷不作不義的事，每早晨[b]顯明祂的公平，從無失誤；只是不義的人不知羞恥。

3:6 我耶和華已經剪除列國；他們的角樓毀壞；我使他們的街道荒涼，以致無人經過；他們的城邑毀滅，以致無人，也無居民。

3:7 我說，你只要敬畏我，領受管教；如此，她的住處就不致照我所擬定的被除滅；只是他們從早起來，在一切所行的事上敗壞自己。

四 對萬國的審判

三 8

3:8[a] 詩二七 14；三七 34；箴二十 22
3:8[b] 番一 18；來十 27

3:8 耶和華說，因此你們要[a]等候我，直到我興起擄掠的日子，因爲我裁定要招聚列國，聚集列邦，將我的惱怒，就是我的烈怒，都傾倒在他們身上；因爲在我嫉憤的[b]火中，全地必被燒滅。

叁 耶和華的拯救

三 9～20

一 對外邦的拯救

9

3:9[a] 參賽十九 18；徒二 7～11
3:9[b] 詩八六 9；亞八 20～23；徒二 46

3:9 那時，我必使萬民改用[1]純潔的[a]語言，好叫他們都呼求我耶和華的名，[2]同心合意的[b]事奉我。

二 對以色列的拯救

10～20

3:10 向我祈求的，就是我所分散的女子，必從[1]古實河外將素祭帶來給我。

3:11 當那日，你必不因所行一切得罪我的事，自覺羞愧；因爲那時我必從你中間除掉那些高傲矜誇的人，在我的聖山上，你必不再狂傲。

3:12 我卻要在你中間，留下困苦貧寒的民；他們必投靠我耶和華的名。

3:13 以色列所餘剩的人，必不作罪孽，不說謊言，口中也沒有詭詐的舌頭；因爲他們必得草場躺臥，無人驚嚇。

3:14[a] 賽十二 5～6；五四 1；亞二 10；九 9

3:14 錫安的女子阿，應當[a]歡呼！以色列阿，應當誇勝呼喊！耶路撒冷的女子阿，應當滿心歡喜快樂！

●番 3:1[1] 1～7 節所說耶路撒冷的墮落，是神進來審判、改正、並懲治他們的原因。

●番 3:2[1] 直譯，聲音。

●番 3:9[1] 使萬民改用純潔的語言，是指耶和華在復興的時候（太十九 28，徒三 21）對外邦的拯救。改變一個民族的語言就是改變他們的文化，因爲文化與語言是密不可分的。所有民族原來的語言都是污穢、不純潔的。一個民族的語言變得純潔，指明他們徹底得救了。

●番 3:9[2] 同心合意的，直譯，用同一肩膀。

●番 3:10[1] 即埃提阿伯（衣索匹亞。）

3:15[a]
番三 5，17；結四八 35

3:15 耶和華已經除去你的刑罰，趕走你的[1]仇敵；[2]以色列的王耶和華[a]在
你中間，你必不再[3]看見災禍。
3:16 當那日，必有話向耶路撒冷說，不要懼怕；錫安哪，手不要下垂。

3:17[a]
申三十 9；賽六二 5；
六五 19；耶三二 41

3:17 耶和華你的神在你中間，是施行拯救的大能者；祂必因你歡欣[a]喜樂，
默然愛你，且因你喜樂而歡呼。
3:18 我必聚集那些屬你，爲所定的大會愁煩的人，[1]他們擔負了羞辱。
3:19 那時，我必懲辦一切苦待你的人，又拯救瘸腿的，聚集被趕出的。我
必使他們在各地，就是在他們受羞辱之地，得稱讚，有名聲。

3:20[a]
賽十一 12；二七 12；耶
二九 14；結二八 25；摩
九 14

3:20 那時我必領你們進來，那時我必聚集你們；因爲我在你們眼前使你們
被擄之人[a]歸回的時候，必使你們在地上的萬民中有名聲，得稱讚。
這是耶和華說的。

●番 3:15[1] 有些古卷作，眾仇敵。
●番 3:15[2] 耶和華對以色列的拯救，是使基督在復興的時候作以色列的王。在這救恩裏，耶和華的搭救（10～13，15～20）帶進以色列的歌唱和喜樂。（14。）
●番 3:15[3] 另作，懼怕。
●番 3:18[1] 他們，直譯，她。

聖　經

舊約恢復本

哈該書

哈該書

綱目

壹　介言　一 1
貳　耶和華對祂殿躭延建造的責備和吩咐　一 2 ～ 15
一 耶和華的責備　2 ～ 6
二 耶和華的吩咐　7 ～ 8
三 耶和華進一步的責備　9 ～ 11
四 百姓的反應　12 ～ 15
叁　關於在千年國裏耶和華殿的豫言，以及關於要來國度裏彌賽亞的應許　二 1 ～ 23
一 關於在千年國裏耶和華殿的豫言　1 ～ 9
二 百姓的不潔，以及耶和華對付他們，然後祝福他們　10 ～ 19
三 關於要來國度裏彌賽亞（由所羅巴伯所豫表）的應許　20 ～ 23

哈該書

著者：哈該。（一 1。）

盡職時間：約於主前五二〇年，即大利烏西斯塔庇斯第二年，（一 1，拉四～六；此大利烏與但九 1，十一 1 的大利烏不同，也與尼十二 22 者不同，）撒迦利亞的時候。（拉五 1。）

盡職地點：耶路撒冷。

盡職對象：從被擄歸回耶路撒冷的人。（一 1。）

主題：

耶和華對付被擄歸回的人，以建造祂的殿

哈該書 第一章

壹 介言
一 1

1:1[a] 拉四 24；亞一 1
1:1[b] 代上三 17，19；拉三 2；五 2；太一 12
1:1[c] 亞三 1；六 11

1:1 [1a] 大利烏王第二年六月初一日，耶和華的話藉申言者 [2] 哈該，臨到撒拉鐵的兒子猶大省長 [3b] 所羅巴伯，和約撒答的兒子大祭司 [c] 約書亞，說，

貳 耶和華對祂殿躭延建造的責備和吩咐
一 2～15

一 耶和華的責備
2～6

●該 1:1[1] 即大利烏西斯塔庇斯（Darius Hystaspes，）他於主前五二一至四八六年統治瑪代波斯帝國。見拉四 5、24，五 3～六 12。

●該 1:1[2] 意，我的節期，或耶和華的節期。這名字指明在被擄時期出生於巴比倫的申言者哈該，熱切期望從被擄中歸回，好使耶和華的節期得以恢復。

哈該申言的中心思想乃是：耶和華殿的建造，與神子民今日的福樂，並復興時代裏千年國及其彌賽亞的來臨有關。（太十九 28，徒三 20～21。）舊約裏神的殿，首先豫表基督個別的作神的殿，（約二 19～21，）然後豫表召會，就是基督的身體，也就是擴大的基督，團體的作神的殿。（提前三 15。）因此，哈該的申言是指着我們新約信徒說的，因爲我們是這豫表的實際。

●該 1:1[3] 在聖殿重建因敵人反對而中斷的年間，（拉四，）以色列人開始爲自己建造房屋，逐漸忘記殿的建造。（2～4。）哈該對代表君王職分的省長所羅巴伯與代表祭司職分的大祭司約書亞所說的話，加強並鼓勵他們和百姓，要建造聖殿作神的家。（拉五 1 與註。）

1:2 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這百姓說，建造耶和華殿的時候尚未來到。

1:3[a] 拉五 1
1:3 那時耶和華的話藉申言者[a]哈該臨到，說，

1:4[a] 撒下七 2；詩一三二 3～5
1:4 這[a]殿仍然荒涼，這時候你們自己還住天花板的房屋麼？

1:5 現在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你們要[1]省察自己的行徑。

1:6[a] 申二八 38；何四 10；彌六 14～15
1:6 你們[a]撒的種多，收的卻[1]少；你們喫，卻不得飽；喝，卻不得足；穿衣服，卻不得暖；得工錢的，將工錢裝在破漏的囊中。

二 耶和華的吩咐
7～8

1:7 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你們要省察自己的行徑。

1:8 你們要上山[1]取木料，建造這殿；我就因此喜樂，且得榮耀；這是耶和華說的。

三 耶和華進一步的責備
9～11

1:9 你們盼望多得，所得的卻少；你們收到家中，我就吹去。這是爲甚麼呢？因爲我的殿荒涼，你們各人卻[1]奔向自己的房屋；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1:10[a] 利二六 19；申二八 23；王上八 35
1:10 所以爲你們的緣故，天就不降[a]甘露，地也不出土產。

1:11[a] 王上十七 1；王下八 1
1:11 我召喚[a]乾旱臨到地土、山岡、五穀、新酒和新油，並地的出產、人民、牲畜，以及人手一切勞碌得來的。

四 百姓的反應
12～15

1:12[a] 拉五 2
1:12 那時，撒拉鐵的兒子[a]所羅巴伯和約撒答的兒子大祭司約書亞，並一切餘剩的百姓，都聽從耶和華他們神的話，和耶和華他們神所差來申言者哈該的話；百姓也在耶和華面前存敬畏的心。

1:13 耶和華的使者哈該奉耶和華的差使對百姓說，耶和華說，我與你們同在。

1:14[a] 代下三六 22；拉一 1
1:14[b] 拉五 2，8
1:14 耶和華[a]激動撒拉鐵的兒子猶大省長所羅巴伯的[1]靈，和約撒答的兒子大祭司約書亞的[1]靈，並一切餘剩之百姓的[1]靈；他們就來，在萬軍之耶和華他們神的[b]殿作[2]工。

●該 1:5[1] 被擄歸回的人只求私利而忽視神，他們顧到自己的房屋，卻不顧耶和華的殿；所以祂進來就着祂的殿問他們。

●該 1:6[1] 這指明我們若無心顧到神的殿，使神得滿足，不論我們喫多少，喝多少，穿多好，都不會得滿足。我們若忽視召會，就不會有真正的享受或滿足。

●該 1:8[1] 今天我們傳福音，就是收取材料以建造神的殿。

●該 1:9[1]『奔』一辭指明百姓忙於照顧自己的房屋。我們不可能是中立的。我們必須絕對，或是先顧到自己的房屋，或是先顧到主的殿。（參太六 33，路九 57～62。）

●該 1:14[1] 爲着恢復神殿的建造，神的選民從省長所羅巴伯起，照着神權柄的次序，在靈裏被主激動。（參拉一 5。）在小申言者書裏，同時題到神聖的靈和神選民被激動之人的靈。在新約，神聖的靈已經終極完成並澆灌下來；（徒二 17～21，珥二 28～32；）我們人的靈因着被激動，就對這一位靈有反應。（參徒十七 16，羅八 16，林後二 13。）

1:15 這是在大利烏王第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哈該書 第二章

叁 關於在千年國裏耶和華殿的豫言，以及關於要來國度裏彌賽亞的應許
二 1～23

一 關於在千年國裏耶和華殿的豫言
1～9

2:1 七月二十一日，耶和華的話藉申言者哈該臨到，說，

2:2 你要告訴撒拉鐵的兒子猶大省長所羅巴伯，和約撒答的兒子大祭司約書亞，並餘剩的百姓，說，

2:3[a] 拉三 12
2:3[b] 亞四 10
2:4[a] 亞八 9；弗六 10

2:3 你們中間存留的，有誰見過這[a]殿先前的榮耀呢？現在你們看着如何？豈不[b]在你們眼中看如無有麼？

2:4 耶和華說，所羅巴伯阿，雖然如此，現在你當[a]剛強；約撒答的兒子大祭司約書亞阿，你也當剛強；耶和華說，這地的一切百姓，你們都當剛強作工，因爲我與你們同在；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2:5[a] 尼九 20；賽六三 11

2:5 你們出埃及時我與你們立約的話，以及我的[a]靈，都留在你們中間；你們不要懼怕。

2:6[a] 珥三 16；該二 21；來十二 26；啓六 12

2:6 因爲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1]過不多時我必再一次[a]震動天、地、海與旱地；

2:7[a] 創四九 10；瑪三 1
2:7[b] 徒二 2

2:7 我必震動萬國，[1]萬國所羨慕的必[a]來到；我必使這殿[b]滿了榮耀；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2:8[a] 參詩五十 10

2:8 萬軍之耶和華說，銀子是[a]我的，金子也是我的。

2:9[a] 參太十二 6

2:9 這殿後來的榮耀，必[a]大過先前的榮耀，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在這地方我必賜平安，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二 百姓的不潔，以及耶和華對付他們，然後祝福他們
10～19

●該 1:14[2] 我們都當回應主的吩咐，在傳福音、餧養初信者、並照顧人的工作上，被主耶穌佔有，使主的殿，就是召會作爲基督的身體，得着建造。（約二一 15～17。）

●該 2:6[1] 6～9 節的豫言是說到千年國裏耶和華的殿。這是對所羅巴伯當時建造耶和華殿的鼓勵。

●該 2:7[1] 這是指基督，祂是萬國所羨慕的。（瑪三 1 下。）即使萬國不認識基督，他們仍羨慕基督。所有人都羨慕和平，過美好的生活，有光、愛、忍耐、謙卑、溫柔、恆忍、喜樂、公義等美德。因爲基督是這一切事物的實際，所以萬國羨慕這些事物，意即他們不知不覺的羨慕基督。

基督是萬國所羨慕的，祂的來臨在於神的子民從巴比倫的被擄中歸回，並恢復神殿的重建。基督在祂的成肉體裏第一次來臨，乃是藉着以色列中餘剩的人，從巴比倫的被擄中回到耶路撒冷，重建聖殿。基督還要第二次來臨，這是藉着祂新約選民中餘剩的人，從他們在宗教巴比倫（啓十七）的被擄中，回到召會正確的立場，恢復建造召會作神屬靈的殿。（提前三 15，彼前二 5。）

2:10 大利烏王第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耶和華的話臨到申言者哈該，說，

2:11 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你要向祭司求問訓誨，說，

2:12 若有人用衣襟兜聖肉，這衣襟挨着餅，或煮的食物，或酒，或油，或任何別的食物，這些便成爲聖麼？祭司回答說，不成爲聖。

2:13[a] 民十九 11

2:13 哈該又說，若有人因摸[a]死屍而不潔，然後挨着這些物的任何一樣，這物就爲不潔麼？祭司回答說，必爲不潔。

2:14 於是哈該回答說，耶和華說，在我面前這民也是如此，這國也是如此；他們手中的各樣工作，都是如此。因此，他們在那裏所獻的，乃爲[1]不潔。

2:15 現在你們要省察，此日以前，在耶和華的殿還沒有一塊石頭疊在石頭上以前，

2:16 在這些日子以前，有人來到穀堆，想得二十細亞，只得了十細亞；有人來到酒池，想舀五十桶，只得了二十桶。

2:17[a] 申二八 22；王上八 37；摩四 9

2:17 在你們手中的各樣工作上，我以[a]旱風、霉爛、冰雹攻擊你們，你們仍不歸向我；這是耶和華說的。

2:18[a] 亞八 9

2:18 你們要省察此日以前，就是從九月二十四日起，從耶和華殿立定根基的[a]日子起，你們要省察。

2:19 倉裏仍有穀種麼？甚至葡萄樹、無花果樹、石榴樹、橄欖樹都沒有結果子；從今日起，我必賜福與你們。

三 關於要來國度裏彌賽亞（由所羅巴伯所豫表）的應許 20～23

2:20 這月二十四日，耶和華的話第二次臨到哈該，說，

2:21[a] 該二 6～7；來十二 26

2:21 你要告訴猶大省長[1]所羅巴伯說，我必[a]震動天地。

2:22[a] 但二 44

2:22 我必傾覆[a]列國的寶座，除滅列邦的勢力；我必傾覆戰車和坐在其上的，馬和騎馬的都必墜落，各人被弟兄的刀所殺。

2:23[a] 歌八 6；耶二二 24

2:23[b] 賽四二 1；四三 10

2:23 耶和華說，撒拉鐵的兒子，我僕人所羅巴伯阿，到那日，萬軍之耶和華說，我必選取你，使你爲[a]印記，因我[b]揀選了你；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該 2:14[1] 這裏的不潔不是指他們物質的供物，乃是指他們道德上和屬靈上的光景，包括他們與神的關係。不潔一除去，他們就蒙神賜福。

●該 2:21[1] 20～23 節說到要來的國度裏彌賽亞（由所羅巴伯豫表）的應許。耶和華使所羅巴伯爲印記，（23，）指明耶和華認爲所羅巴伯是祂的代表，也指明耶和華愛他、信託他。在這事上，所羅巴伯乃是基督的豫表。基督代表神，（太二八 18，）是神所愛並信託的一位。（太三 17，十七 5，約三 35，十七 2。）故此，祂彀資格顧到神殿的建造，就是召會的建造。（太十六 18。）

聖　經

舊約恢復本

撒迦利亞書

撒迦利亞書

綱目

壹　介言　一 1～6

貳　安慰和應許的異象　一 7～六 15

一 一人，就是耶和華的使者，騎着紅馬，站在窪地番石榴樹中間的異象　一 7～17

二 四角和四匠人的異象　一 18～21

三 一人手拿準繩的異象　二 1～13

四 大祭司約書亞，因耶和華的使者和猶大的省長所羅巴伯，得成全、堅立、並加強的異象　三 1～10

五 金燈臺和兩棵橄欖樹的異象　四 1～14

六 飛行之書卷的異象　五 1～4

七 量器的異象　五 5～11

八 四輛車的異象　六 1～8

九 藉着給作基督豫表的約書亞加冠，印證這八個異象的結語　六 9～15

叁　對以色列的勸告，要他們離棄儀文宗教的虛妄，轉向敬虔生活的實際，以及耶和華復興以色列的願望　七 1～八 23

肆　以基督爲中心之鼓勵的豫言　九 1～十四 21

一 關於猶大四圍的列國與以色列之關係的豫言　九 1～17

1 關於希臘帝國亞歷山大大帝，（主前三三六至三二三年，加上他的四個繼承者的影響，延伸至主前四十四年，）所施於猶大周圍列國的毀滅　1～7

2 主保護耶路撒冷及其殿，就是祂的家　8

3 基督在卑微的形狀裏，暫時被歡迎爲王進入耶路撒冷　9～10

4 關於猶太馬克比族的英雄勝過敍利亞王安提阿克以比凡尼（主前一七五至一六四年）　11～17

二 關於主對以色列慈愛眷顧的豫言　十 1～12

三 關於以色列在羅馬帝國壓迫下之生活的豫言　十一 1～17

1 羅馬帝國施於以色列鄰國的毀滅　1～3

2 以色列人落入鄰國之手，並落入鄰國之王的手—生活在羅馬帝國的暴虐之下　4～6

3 耶和華（就是耶穌）牧養以色列羊羣中的困苦者　7～11，14

4 彌賽亞這位以色列合式的牧人被憎嫌、攻擊、棄絕，並以奴僕的價值被賣　12～13

3 耶和華（就是耶穌）牧養以色列羊羣中的困苦者（續）　14

5 以色列人被交給愚昧無用的牧人　15～17

四 關於在哈米吉頓大戰的事上，在以色列全家得救的事上，以及在千年國的事上，

以色列之定命的豫言　十二 1 ～十四 21

1 哈米吉頓大戰 十二 1 ～ 9，十四 1 ～ 7，12 ～ 15

2 使以色列全家得救的神聖供備和主宰豫備 十二 10 ～十三 9

a 耶和華神將恩典和懇求的靈澆灌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 十二 10 ～ 14

b 救贖主和祂救贖的神聖供備 十三 1 ～ 7 上

c 主宰的豫備一班子民，以接受救贖主和祂的救贖 十三 7 下～ 9

1 哈米吉頓大戰（續） 十四 1 ～ 7

3 千年國 十四 8 ～ 11，16 ～ 21

1 哈米吉頓大戰（續） 十四 12 ～ 15

3 千年國（續） 十四 16 ～ 21

撒迦利亞書

著者：撒迦利亞。（一 1。）

盡職時間：從主前約五二〇年，即大利烏西斯塔庇斯第二年，（一 1，拉四～六；此大利烏與但九 1，十一 1 的大利烏不同，也與尼十二 22 者不同，）到主前約五一八年，大利烏第四年。（七 1。）

盡職地點：耶路撒冷。（七 2 ～ 4。）

盡職對象：從被擄歸回耶路撒冷的人。

主題：

耶和華藉着基督的救贖，對祂受管教的選民熱切的安慰和應許；基督親受屈辱，在他們被擄中作他們受苦的同伴

撒迦利亞書 第一章

壹 介言
一 1 ～ 6

1:1[a] 拉四 24；該一 1
1:1[b] 拉五 1

1:1 [1a] 大利烏王第二年八月，耶和華的話臨到 [2] 易多的孫子，[3] 比利家的兒子，申言者 [4b] 撒迦利亞，說，

●亞 1:1[1] 即大利烏西斯塔庇斯，於主前五二一至四八六年統治瑪代波斯帝國。見拉四 5、24，五 3 ～六 12。此大利烏與但九 1 和十一 1 的大利烏不同，也與尼十二 22 者不同。

●亞 1:1[2] 意，在指定的時候。

●亞 1:1[3] 意，耶和華賜福。

●亞 1:1[4] 意，耶和華記念。易多、比利家、和撒迦利亞這三個名字合起來的意義就是：在指定的時候，耶和華必賜福，耶和華必記念。

撒迦利亞是在被擄時期，生在祭司家族裏。（尼十二 1，4，12，16。）他先是祭司，後成了申言者。約在主前五二〇年，申言者哈該的時候，他與所羅巴伯一同回到猶大。（拉五 1。）撒迦利亞和哈該鼓勵神的百姓，在所羅巴伯和約書亞的手下建造神的殿。約書亞是大祭司，代表祭司職分；所羅巴伯是王室的後裔，作猶大省長，代表君王職分。因此，神的殿是由君王職分連同祭司職分建造的。照樣，在建造召會作基督身體的事上，也同時需要祭司職分和君王職分。（彼前二 5，9。）見拉五 1 註 1。

撒迦利亞申言的中心思想乃是：耶和華記念祂受懲治的百姓，並且在列國執行神對以色列之懲罰卻有過度的行動，而使神的百姓受苦時，耶和華也同情祂的百姓。神使用列國懲罰以色列，但列國在執行神對祂選民的懲罰時作得太過。因以色列被神懲罰而受苦，神就差遣基督作祂的使者與他們同在，與他

1:2 耶和華曾向你們列祖大大發怒；

1:3[a] 尼一 9；耶二四 7；二五 5；三五 15；瑪三 7；路十五 20

1:3 所以你要對[1]以色列人說，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你們要[2a]轉向我，我就轉向你們；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1:4[a] 代下三六 15～16

1:4 不要像你們的列祖；從前的申言者[a]呼叫他們說，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你們要回轉離開你們邪惡的行徑和作爲；他們卻不聽，也不向我側耳；這是耶和華說的。

1:5 你們的列祖在那裏呢？那些申言者能永遠活着麼？

1:6[a] 哀二 17

1:6 只是我的言語和律例，就是我所吩咐我僕人眾申言者的，豈不追上了你們列祖麼？他們就回轉，說，萬軍之耶和華[a]定意按我們的行徑和作爲向我們怎樣行，祂已照樣行了。

貳 安慰和應許的異象
一 7～六 15

一 一人，就是耶和華的使者，騎着紅馬，站在窪地番石榴樹中間的異象
一 7～17

1:7 大利烏第二年十一月，就是細罷特月，二十四日，耶和華的話臨到易多的孫子，比利家的兒子，申言者撒迦利亞，說，

1:8[a] 亞六 2～7；啓六 2，4～5，8

1:8 我夜間觀看，見一[1]人騎着[2a]紅馬，站在窪地[3]番石榴樹中間；在祂後面還有[4]紅色、紅棕色和白色的馬。

們一同度過被擄時期。（7～11。）祂也興起『匠人，』對付那些過度對付以色列的列國。（20～21。）藉着撒迦利亞這復興的申言者，神對祂受懲治的百姓說了熱切安慰和應許的話，說祂要將分散的以色列人帶回他們本國，使他們有復興和興盛時期的盼望。（12～17，二 1～四 14，六 9～15，八 1～23。）

在撒迦利亞的申言裏，基督受差遣到以色列人那裏，在卑微的形狀裏作他們的王，（九 9～10，）並作他們的牧人餧養他們，（十一 7，）但是祂卻被憎嫌、（十一 8、）被賣、（十一 12～13、）受攻擊（十三 7）並被扎，（十二 10，）因而爲他們完成救贖。（十三 1 上，一 8，三 9。）至終，基督要爲以色列人爭戰，拯救他們脫離敵基督的手，使以色列全家得救。（十二 1～十四 21。）在復興的時候，基督要作王管理全地。（十四 8～11，16，20～21。）

●亞 1:3[1] 直譯，他們。

●亞 1:3[2] 2～6 節勸勉以色列人要轉向耶和華，並應許耶和華必轉向他們；這指明以色列人雖然已經從巴比倫歸回耶路撒冷，但其中大部分人可能並沒有轉向主。這裏立下一個原則：我們必須先轉向主，然後主纔會轉向我們。

●亞 1:8[1] 這人是耶和華的使者，（11，）就是在人性裏的基督。耶和華的使者乃是耶和華自己這三一神。（出三 2 上，4～6，13～15。）這位使者也是基督，就是三一神的具體化身，（西二 9，）並受神差遣者。（約五 36～38，六 38～39。）耶和華的使者也就是那在以色列從埃及到應許之地的路上，護衛並保護他們之神的使者。（出二三 20，三二 34，士六 19～24，賽六三 9。）

●亞 1:8[2] 這裏的紅馬表徵基督在祂藉流血所完成之救贖裏的快速行動。（弗一 7，彼前一 18～19。）

●亞 1:8[3] 這些番石榴樹表徵在被擄中受屈辱卻寶貴的以色列民。救贖的基督是人，也是耶和華的使者，三一神的具體化身，受神差遣來與被擄中受屈辱的以色列人同在。基督站在窪地番石榴樹中間，意即祂堅強的留在被擄的以色列人中間，在他們所處受屈辱之谷的最低處。騎在紅馬上的救贖者基督，乃是以色列的護衛者，豫備好要爲他們快速

1:9 我就說，我主阿，這些是甚麼意思？那與我說話的天使對我說，我要指示你這些是甚麼意思。

1:10 那站在番石榴樹中間的人說，這些是耶和華所[1]差遣，在地上巡行的。

1:11[a] 詩四六 10；哈二 20；啓八 1

1:11 那些騎馬的，對站在番石榴樹中間耶和華的使者回報說，我們已經巡行徧地，見全地的人都[a]安居平靜。

1:12[a] 耶二五 11～12；但九 2；亞七 5

1:12 於是耶和華的使者說，萬軍之耶和華阿，你惱恨耶路撒冷和猶大的城邑已經[a]七十年了；你不施憐恤要到幾時呢？

1:13 耶和華就用美善的話，用安慰的話，回答那與我說話的天使。

1:14[a] 珥二 18；亞八 2

1:14 與我說話的天使對我說，你要呼喊說，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我爲耶路撒冷，爲錫安，極其[1a]嫉憤；

1:15[a] 賽四七 6

1:15 我甚惱怒那安逸的列國；因爲我從前不過稍微[a]惱怒我民，他們卻助增我民的禍患。

1:16[a] 賽十二 1；五四 8；亞二 10；八 3

1:16[b] 賽四四 26～28；該一 14

1:16[c] 亞二 1～2

1:16 所以耶和華如此說，我要帶着[a]憐恤回到耶路撒冷；我的[b]殿必重建在其中，[1c]準繩必拉在耶路撒冷之上；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1:17[a] 賽五一 3

1:17 你要再呼喊說，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我的城邑必再福樂滿溢，耶和華必再[a]安慰錫安，必再揀選耶路撒冷。

二 四角和四匠人的異象

一 18～21

1:18 我又舉目觀看，見有[1]四角。

行事，在他們被擄中照顧他們。基督在以色列被擄中維持他們，使祂至終能藉着以色列生到人性裏，以完成神永遠的經綸。

●亞 1:8[4] 三種不同顏色的馬指明基督的救贖（紅馬）帶領悔改的以色列人（紅棕色馬，）使他們很快的蒙神稱義、悅納（白馬。）這些馬的異象描繪了以色列人在被擄中的光景。在神眼中，救贖者基督在他們中間帶領，他們這些神所救贖的子民乃是在跟隨祂。他們既是神所救贖的子民，因此第一眼看來好像紅馬；但他們並不純潔，所以也由紅棕色馬所表徵（紅棕色指明攙雜。）他們需要接觸神，接受祂的對付，好得着神並蒙祂稱義，因而成爲白馬所表徵者。他們一旦悔改，就會很快蒙神悅納並稱義。

●亞 1:10[1] 紅馬、紅棕色馬和白馬，已經奉耶和華差遣，在地上巡行，觀察列國的光景。就如那些馬的行動所指明的，神被擄的子民乃是飄流不定，沒有平安、安息、和生活的享受。反之，列國卻安居平靜。（11。）這指明在神眼中，那時在以色列周圍的列國，都在平安與平靜中安居，享受他們的生活，而神的選民卻在受苦。

●亞 1:14[1] 因爲列國都在安居，耶路撒冷卻在受苦，耶和華就爲耶路撒冷極其嫉憤。祂甚惱怒那安逸、平靜的列國。（15 上，11。）神從前不過稍微惱怒以色列，但列國在執行神對以色列的懲罰時，卻過度的對付以色列。（15 下。）

●亞 1:16[1] 用準繩量度，目的是要據有。神放棄耶路撒冷有七十年之久。（12，耶二五 11。）現今祂要回來重新據有這城，所以祂使人將準繩拉在其上。（二 1。）

●亞 1:18[1] 四角和四個匠人的異象，（18～21，）是對以色列安慰並鼓勵的應許之話，作爲神對基督在 12 節爲錫安和耶路撒冷代求的回應。四角就是四國及其王—巴比倫、瑪代波斯、希臘、和羅馬帝國，也是但二 31～33 的大人像，以及但七 3～8 的四個獸所表徵的，他們都曾傷害並毀滅神的選民。四個匠人（20）就是神所用的技巧，以毀滅這四國及其王。頭三國中的每一國—巴比倫、瑪代波斯和希臘—都被緊接而來的國，以技巧的方式所取代。（參但五，八 3～7。）第四個匠人將是基督那非人手所鑿的石頭；祂要在回來時，將復興的羅馬帝國砸得粉碎，藉此砸碎那作爲人類政權集大成的大人像。（但二 31～35。）

1:19[a] 參但二 37～40；七 3～8

1:19 我就問與我說話的天使，說，這些是甚麼意思？他對我說，這些就是把猶大、以色列和耶路撒冷打散的[a]角。

1:20 耶和華又指[1]四個匠人給我看。

1:21[a] 耶五十 17～18

1:21 我說，他們來作甚麼？[1]天使說，那些角把猶大[a]打散，以致無人可以抬頭；但這些匠人來威嚇那些角，要打掉列國的角，就是那攻擊打散猶大地之列國所舉起的角。

撒迦利亞書 第二章

三 一人手拿準繩的異象
二 1～13

2:1[a] 結四十 3；啓二一 15

2:1 我又舉目觀看，見有一[1]人，手拿[2a]準繩。

2:2[a] 亞一 16；啓十一 1；二一 15～17

2:2 我說，你往那裏去？祂對我說，我要去[a]量[1]耶路撒冷，看有多寬，多長。

2:3 與我說話的天使離去的時候，另有一位天使前來迎着他，

2:4 對他說，你跑去告訴那少年人，說，耶路撒冷必像開闊的地區，因爲其中的人和牲畜甚多。

2:5[a] 賽六十 19；啓二一 23

2:5 耶和華說，我要作耶路撒冷四圍的[1]火牆，並要作其中的[1a]榮耀。

2:6[a] 賽四八 20；五二 12；耶一 14；五十 8；五一 6，45；啓十八 4

2:6 耶和華說，嗨！嗨！[a]你們要從北方之地逃走，因爲我曾把你們[1]散佈出去，猶如天的[b]四風；這是耶和華說的。

2:6[b] 太二四 31

2:7 嗨！與巴比倫女子同住的錫安民哪，你們要逃走！

2:8[a] 申三二 10；詩十七 8；箴七 2

2:8 因爲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1]在顯出榮耀之後，[2]祂差遣[2]我去攻擊那擄掠你們的列國；因爲那觸着你們的，就是觸着祂眼中的[3a]瞳人。

●亞 1:20[1] 見 18 註 1。

●亞 1:21[1] 直譯，他。

●亞 2:1[1] 這人乃是在人性裏的基督，作爲耶和華的使者，就是與撒迦利亞說話的那一位。（1 上，2，參結四十 3。）

●亞 2:1[2] 見一 16 註 1。拿着準繩的那人要去量耶路撒冷，爲使耶和華能在以色列被擄七十年之後，重新據有耶路撒冷。（2，4 下。）這量度不僅是要知道其大小，也是要知道其情況和光景。這量度是由人作的，不是由天使作的。天使沒有資格量任何屬人的事物，因爲天使沒有人的性情。只有兼具神性與人性的耶穌，纔有資格量耶路撒冷。

●亞 2:2[1] 殿是神家的表號，而耶路撒冷城乃是神行政之國的表號。耶路撒冷城被量度，結果發現她乃是開闊的地區，（4，）是沒有界限的。這指明神的國是沒有限量的，是照着神自己的大小；神自己就是祂國度的大小。

●亞 2:5[1] 耶路撒冷城的牆並其中的榮耀，都是耶和華自己；這指明耶和華作爲基督，必在耶路撒冷周圍作其保護，並在耶路撒冷中心作其榮耀。這表明基督乃是神經綸的中心與普及。今天基督是召會中心的榮耀，也是在召會周圍焚燒的火，爲着保護她。在新耶路撒冷，三一神在基督裏乃是其中心的榮耀，（啓二一 23，二二 1，5，）這榮耀要經過透明的牆照耀出來，（啓二一 11，18 上，24，）作其保護的火。

●亞 2:6[1] 散佈這辭指明，神在以色列人被擄時使他們分散，乃是爲着祂見證的擴展。當以色列人被分散到巴比倫，其中四個年輕人成爲神的見證人，爲祂作見證。（但一 6。）這樣，神的見證就擴展到巴比倫。神是偉大的，祂主宰一切，祂的心是廣大的；所以祂要祂的見證開展到遠處。參徒一 8，八 1、4，十一 19。

●亞 2:8[1]『在顯出榮耀之後，』意指被擄的人歸回之後。在以色列被擄的七十年中，榮耀不在耶路撒冷中心。（結十一 23 與註 1。）然而，當以色列人歸回耶路撒冷，榮耀

2:9[a] 亞二 11；四 9；六 15

2:10[a] 賽十二 6；五四 1；番三 14
2:10[b] 利二六 12；結三七 27；亞八 3；約一 14
2:11[a] 賽二 2～3；四九 22；六十 3；亞八 22～23
2:12[a] 申三二 9
2:13[a] 哈二 20；番一 7；啓八 1
2:13[b] 詩十一 4；六八 5；賽五七 15；六三 15；耶二五 30

2:9 我在他們以上掄手，他們就必作那些服事他們之人的擄物；你們便[a]知道萬軍之耶和華差遣我了。

2:10 錫安的女子阿，應當[a]歡呼喜樂，因爲[1]我來了，要住在你[b]中間；這是耶和華說的。

2:11 那日，必有許多[a]國歸附耶和華，作我的子民；我要住在你中間，你就知道萬軍之耶和華差遣我到你那裏去了。

2:12 耶和華必在聖地上得猶大爲業，作祂的[a]分，也必再揀選耶路撒冷。

2:13 凡有血肉的，都當在耶和華面前[1a]靜默無聲！因爲祂興起，從祂[b]聖別的居所出來了。

撒迦利亞書 第三章

四 大祭司約書亞，因耶和華的使者和猶大的省長所羅巴伯，得成全、堅立、並加強的異象

三 1～10

3:1[a] 該一 1
3:1[b] 詩一〇九 6；啓十二 10
3:2[a] 猶 9；參路九 42
3:2[b] 詩六六 12；摩四 11；猶 23；參林前三 15

3:1 祂又指給我看，[1a]大祭司約書亞站在耶和華的使者面前，[2]撒但也站在約書亞的[b]右邊，作他的對頭。

3:2 耶和華對撒但說，撒但哪，耶和華[a]責備你！就是揀選耶路撒冷的耶和華責備你！這不是從[b]火中抽出來的一根柴麼？

也歸回了。在神眼中，被擄之人的歸回乃是榮耀。

●亞 2:8[2] 『祂』和『我』都是指萬軍之耶和華。這意思是，萬軍之耶和華是差遣者，（9，11，）也是受差遣者。耶和華就是三一神。（出三 15 與註。）在本節，神格三者中被稱爲『祂』的一位，差遣三者中被稱爲『我』的另一位。差遣者必然是指父，受差遣的乃是子。（約五 36 下，六 57 上，八 16。）在顯出榮耀之後，三一神定意，父要差遣子去攻擊那擄掠以色列的列國。父和子都是耶和華。

●亞 2:8[3] 基督這位受萬軍之耶和華所差遣的，以及差遣者萬軍之耶和華，將要攻擊列國；這些列國擄掠錫安的民，觸着他們如同觸着神眼中的瞳人。神的百姓對於神是非常寶貴的，任何人觸着他們，就是觸着祂眼中的瞳人。這對所羅巴伯、約書亞、以及其他所有歸回的人，都是安慰、鼓勵、和撫慰的話。

●亞 2:10[1] 本節的『我』和 11 節的『我』都是指耶和華，與 8～9 節的『祂』和『我』是同一位。

●亞 2:13[1] 在榮耀歸回耶路撒冷之前，耶和華是安靜的；但在榮耀顯出之後，祂從聖別的居所興起來了。凡有血肉的，包括巴比倫人、波斯人、希臘人和羅馬人，都當靜默。惟有耶和華有權利說話，惟有祂是決定的因素。

●亞 3:1[1] 大祭司約書亞豫表基督是神差到祂子民那裏的大祭司。（來三 1，四 14～15，七 26。）約書亞也代表並表徵以色列是祭司的國度。（出十九 6，亞八 20～23，賽二 2～4 上。）

約書亞站在耶和華的使者面前，好在祭司職分上得着成全、堅立並加強。（1～10。）耶和華的使者要藉着量約書亞來作這事。基督在本章對約書亞的眷顧，是祂在二 1～2 量度的延續。

●亞 3:1[2] 或，控告者，對頭。見太四 10 註 1 與啓十二 10 註 2。撒但這對頭的用意，乃是要在約書亞的同伴（8）面前貶低他，好攔阻神殿的重建。

在 1～2 節有三方：約書亞、耶和華的使者和撒但。這是伊甸園景象的重演，在那裏神將祂所創造的人擺在兩棵樹前，生命樹是指神，善惡知識樹是指撒但。（創二 8～9。）

3:3[a] 賽六四 6
3:4[a] 賽六一 10；路十五 22；啓三 4；十九 8
3:5[a] 出二九 6；亞六 11

3:3 約書亞穿着[1]污穢的[a]衣服，站在那使者面前。
3:4 祂吩咐那些站在祂面前的說，你們要[1]脫去他身上污穢的衣服。又對約書亞說，你看，我使你的罪孽離開你，給你[a]穿上華美的衣袍。
3:5 [1]祂說，要將[2]潔淨的[a]頂冠戴在他頭上。他們就把潔淨的頂冠戴在他頭上，給他穿上華美的衣服，耶和華的使者在旁邊站立。
3:6 耶和華的使者向約書亞作見證說，
3:7 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你若遵行我的道路，謹守我所吩咐的，你就可以審理我的家，看守我的院宇；我也要使你在這些站立在這裏的使者中間來往。

3:8[a] 賽四二 1；五二 13；結三四 23～24
3:8[b] 賽四 2；亞六 12
3:9[a] 詩一一八 22；賽二八 16
3:9[b] 亞四 10；啓五 6
3:10[a] 王上四 25；賽三六 16；彌四 4

3:8 大祭司約書亞阿，你和坐在你面前的同伴都當聽。（他們是作豫兆的人。）我必使我的[1a]僕人，就是那[b]苗，發出來。
3:9 看哪，我在約書亞面前所安置的[1a]石頭，在一塊石頭上有[2b]七眼。萬軍之耶和華說，我要親自[3]雕刻這石頭，並要在一日之間[4]除掉那地的罪孽。
3:10 當那日你們各人要請鄰舍坐在[1a]葡萄樹和無花果樹下；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亞 3:3[1] 按豫表，衣服表徵人的行爲，作他的彰顯。（賽六四 6，啓十九 8。）大祭司約書亞穿着污穢的衣服，指明我們的行爲可能仍是不潔的，因爲我們還活在肉體裏，這肉體是全然污穢的。（羅七 18，林後七 1。）約書亞的污穢衣服是撒但控告的根據。

●亞 3:4[1] 基督作爲耶和華的使者來成全約書亞，脫去他身上污穢的衣服，使他的罪孽離開他。約書亞還要穿上華美的衣袍，就是適合他大祭司職任與身分的衣服。這些衣服表徵基督在祂神聖榮耀與屬人美麗中的彰顯。（出二八 2 與註。）

●亞 3:5[1] 此乃照古譯本；希伯來文經文作，我。

●亞 3:5[2] 潔淨的頂冠，表徵約書亞已經完全得着潔淨，如今在基督這位耶和華的使者面前是潔淨的。

●亞 3:8[1] 這是指所羅巴伯；他豫表基督在祂的人性和君尊的忠信裏，（六 12，）作耶和華的僕人，大衛的苗。（耶二三 5。）所羅巴伯雖然不是君王，只是在君王的地位上作省長，（該一 1，）但他乃是大衛王家的後裔，王家的苗。作爲這樣的一位，所羅巴伯豫表基督。

●亞 3:9[1] 這塊安置在約書亞面前的石頭（所羅巴伯，）也豫表基督是神建造的石頭。（詩一一八 22，賽二八 16，太二一 42，彼前二 4。）所羅巴伯是安置在約書亞面前的石頭，爲要完成神的經綸。

●亞 3:9[2] 石頭（基督）上的七眼是耶和華的七眼，也是羔羊基督的七眼，就是神的七靈，七倍加強的靈。（四 10，啓五 6。）見四 10 註 1。

●亞 3:9[3] 耶和華要雕刻這石頭，指明神要在基督這塊石頭上作工，以完成神的救贖、拯救和建造。雕刻就是剪除。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時，乃是被神雕刻、剪除。

●亞 3:9[4] 這指明神在其上作工的基督，要在一日之間，就是在祂釘十字架之日，除掉以色列地的罪。（彼前二 24。）藉着祂在十字架上的死，神的羔羊基督除去了世人的罪。（約一 29。）

●亞 3:10[1] 當我們的罪被除去，（9，）我們與神的光景得着平息以後，我們與神之間就有平安，我們就能來在一起享受基督作葡萄樹，（約十五 1，5，）就是生命樹，（見創二 9 註 2，啓二二 2 註 1 與註 2，）並享受祂作滿了生命果子的無花果樹。（士九 10～11。）基督來完成救贖，祂帶着那靈，並在十字架上被神剪除。（見 9 註 2 與註 3。）這使我們得以享受祂作葡萄樹和無花果樹。基督作耶和華的使者所施行的量度，帶來如此美妙的光景。

撒迦利亞書 第四章

五 金燈臺和兩棵橄欖樹的異象
四 1 ～ 14

4:1 [1] 那與我說話的天使回來叫醒我，好像人睡覺被叫醒一樣。

4:2 他問我說，你看見甚麼？我說，我看見一個 [1a] 燈臺，全是金的，頂上有油碗；燈臺上有 [b] 七燈，頂上的七燈各有 [2] 七個管子；

4:3 旁邊有 [1] 兩棵 [a] 橄欖樹，一棵在油碗的右邊，一棵在油碗的左邊。

4:4 我問與我說話的天使說，我主阿，這些是甚麼意思？

4:5 與我說話的天使回答我說，你不知道這些是甚麼意思麼？我說，我主阿，我不知道。

4:6 他回答我說，[1] 這是耶和華給所羅巴伯的話，說，萬軍之耶和華說，不是倚靠 [a] 權勢，不是倚靠能力，乃是倚靠我的 [2] 靈。

4:7 大 [a] 山哪，你算甚麼？在所羅巴伯面前你必成爲平地；他必 [1] 搬出那塊 [b] 頂石，人必 [c] 大聲歡呼，說，願恩典恩典，歸與 [2] 這石！

4:2[a] 出二五 31；啓一 12
4:2[b] 出二五 37；啓四 5
4:3[a] 亞四 11 ～ 12；啓十一 4
4:6[a] 何一 7
4:7[a] 耶五一 25；太二一 21
4:7[b] 詩一一八 22
4:7[c] 拉三 11，13

●亞 4:1[1] 三、四章的異象分別與祭司職分和君王職分有關，二者都關係到聖殿的重建。（見拉五 1 註 1。）三章裏關於約書亞的異象，是爲加強大祭司約書亞的祭司職分；而本章關於金燈臺和兩棵橄欖樹的異象，是爲加強猶大省長所羅巴伯的君王職分。在三章，約書亞被量度，（見該章 1 註 1 二段，）結果使他藉着潔淨而得加強並堅立。在本章，所羅巴伯被量度，使他得着加強並堅立，好繼續並完成聖殿的重建。

●亞 4:2[1] 約書亞的祭司職分表徵以色列國爲着神向列國所盡的祭司職分。金燈臺表徵以色列國爲着神向列國所作明亮的見證。神揀選了以色列作祭司的國度。（出十九 6。）祂的心意是要用以色列國作祭司體系，將列國帶到神那裏，使他們能進到神面前，好蒙神光照、暴露、對付，並得着神聖豐富的傳輸。不僅如此，祭司也要教導列國如何敬拜神，事奉神。（參八 20 ～ 23。）除了作祭司的國度，以色列還要作見證代表神。

燈臺在內裏一面表徵具體化並彰顯出來的三一神。在出二五，燈臺表徵基督作三一神的具體化身和彰顯；這裏的燈臺表徵以色列國作神集體的見證，將祂一切美德照耀出來。關於燈臺的細節，見出二五 31 ～ 40 註。

●亞 4:2[2] 燈臺的供應在於七燈各有七個管子，表徵神七倍加強的靈作全備的供應。（腓一 19 下。）見啓四 5 註 1 與一 4 註 5 一段。

●亞 4:3[1] 見出二七 20 註 1。這裏的兩棵橄欖樹，表徵當時的大祭司約書亞和省長所羅巴伯；他們是兩個油的兒子，被耶和華的靈充滿，爲着神殿的重建。（3 ～ 6，12 ～ 14，參出三一 3 與註。）這兩個油的兒子也豫表今世代末了三年半期間的兩個見證人摩西和以利亞；他們要在大災難時作神的見證人，爲着加強神的子民—以色列人和在基督裏的信徒。（啓十一 3 ～ 12，十二 17。）

●亞 4:6[1] 5 ～ 7、9 節上半的話指明，立了重建神殿之根基的猶大省長所羅巴伯，必搬出一塊頂石；這意思是說，他要完成神殿的重建，不是倚靠權勢，不是倚靠能力，乃是倚靠耶和華的靈。申言者撒迦利亞對所羅巴伯說這話，爲要扶持、幫助、加強、並堅立所羅巴伯的手，使他能繼續建造神的殿，直到完成。

●亞 4:6[2] 三章說到基督的死，爲着救贖；（三 9；）本章說到那靈，爲着完成神的經綸。按照新約，基督爲着救贖我們被釘死，從死人中復活，並且在復活裏成了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 3 ～ 4，45 下。）基督完成救贖，結果使神的子民現今能享受基督作那靈，（加三 13 ～ 14，）甚至作七倍加強的靈。（啓一 4，四 5，五 6。）我們相信釘十字架的基督以後，神供應我們包羅萬有的靈，以完成祂的建造。（加三 1 ～ 2，5。）藉着這靈，召會的建造得以完成。

●亞 4:7[1] 搬出頂石就是完成建造。人大聲歡呼，說，『願恩典恩典，歸與這石！』這指明頂石本身就是恩典。頂石豫表基督；祂是從神臨到我們的恩典，作神建造的遮蓋。

4:8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

4:9[a] 拉三 10
4:9[b] 拉六 15
4:9[c] 亞二 9

4:9 所羅巴伯的手立了這殿的[a]根基，他的手也必[b]完成這工；你就[c]知道萬軍之耶和華差遣我到你們這裏來了。

4:10[a] 該二 3
4:10[b] 代下十六 9；箴十五 3；亞三 9

4:10 誰藐視這日的[a]事爲小呢？這[1]七眼乃是[b]耶和華的眼睛，遍察全地，見所羅巴伯手拿線鉈就歡喜。

4:11[a] 亞四 3

4:11 我又問[1]天使說，這燈臺左右的兩棵[a]橄欖樹，是甚麼意思？

4:12 我第二次問他說，在兩個金嘴旁邊，[1]這兩根流出[2]金油的橄欖[3]枝是甚麼意思？

4:13 他對我說，你不知道這是甚麼意思麼？我說，我主阿，我不知道。

4:14[a] 啓十一 4
4:14[b] 彌四 13；亞六 5

4:14 他說，這是兩個[a]油的兒子，站在[b]全地之主的旁邊。

撒迦利亞書 第五章

六 飛行之書卷的異象
五 1～4

5:1[a] 結二 9

5:1 [1]我又舉目觀看，見有一[2]飛行的[a]書卷。

（見林前十五 10 註 1。）基督是基石，托住神的建造；（賽二八 16，林前三 11；）是房角石，將祂身體上外邦和猶太的肢體聯絡在一起；（弗二 20，彼前二 6；）也是頂石，完成神的建造。

●亞 4:7[2] 或，這殿。直譯，它。

●亞 4:10[1]『這七眼』是耶和華的眼睛，就是三 9 石頭上的七眼。石頭上的七眼是耶和華的七眼，也是羔羊基督的七眼。（啓五 6。）因此，石頭、耶和華和羔羊乃是一。基督是救贖的羔羊和建造的石頭，也是耶和華。基督的七眼就是神的七靈，（見啓五 6 註 5 與一 4 註 5，）指明基督與聖靈雖有分別，卻不是分開的。就如人的眼睛在實質上與人是一，照樣，聖靈也在實質上與基督是一。（羅八 9～10，林後三 17。）基督七眼的功用乃是鑒察和搜尋，好執行神對這宇宙的審判，並將神所是的一切灌輸並注入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基督這位末後的亞當，在復活裏成了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 45 下，約六 63 上，林後三 6 下，）祂也成了七倍加強的靈；這靈就是生命的靈。（羅八 2。）因此，七靈的功用乃是將神聖的生命分賜到神的子民裏面，爲着建造神永遠的居所新耶路撒冷。

●亞 4:11[1] 直譯，他。

●亞 4:12[1] 不是指金嘴，乃是指枝子。要使燈臺照耀，油是必需的。兩棵橄欖樹供應橄欖油，乃是經過枝子將油流到兩個金嘴裏，然後由兩個金嘴將油導入油碗裏，油碗就藉着管子供應燈臺。（2。）

●亞 4:12[2] 油是指那靈，那靈乃是神；按豫表，神是由金所表徵的。因此，爲着燈臺的照耀而供應油，就是流出神，而以七倍加強的靈供應別人，使他們被點活，藉着召會成爲神的見證。

●亞 4:12[3] 在三、四章裏，同一個人所羅巴伯，由苗、（三 8、）樹、（3，11、）和枝（12）所表徵。這指明所羅巴伯自己不是源頭。他自己不是一棵完整的樹，反之，他這棵樹實際上是另一棵樹的枝子，那棵樹纔是源頭。再者，所羅巴伯也是另一棵樹的苗；那棵樹就是基督。基督是那獨一的橄欖樹；（羅十一 17 與註 2；）所羅巴伯和所有基督的信徒，都是基督的枝子和苗。（約十五 5 上。）因此，所有的信徒是許多的橄欖樹，但不是個別的樹，乃是基督這獨一橄欖樹的枝子。

●亞 5:1[1] 本書的頭五個異象（一 7～四 14）是積極的，是神對約書亞、所羅巴伯、和百姓所說安慰、撫慰和鼓勵的話；後三個異象（五 1～六 8）卻是消極的，論到神對地上邪惡的人與邪惡的事普徧的審判。

●亞 5:1[2] 飛行的書卷表徵神公義的律法，以及律法的公正（公正的審判。）這書卷是神對地上一切的罪徹底審判的基礎。（參羅三 19。）

5:2 他問我說，你看見甚麼？我說，我看見一飛行的書卷，[1] 長二十肘，寬十肘。

5:3[a] 瑪四 6

5:3 他對我說，這是發出行在徧地上的 [1a] 咒詛；凡 [2] 偷竊的必按卷上這面的話被除淨，凡 [2] 起假誓的必按卷上那面的話被除淨。

5:4[a] 參利十四 45

5:4 萬軍之耶和華說，我必使這 [1] 書卷出去，進入偷竊之人的家，和指我名起假誓之人的家；這書卷必 [2] 留在他家裏，把房屋帶木頭、石頭都 [a] 毀滅了。

七 量器的異象

五 5 ～ 11

5:5 與我說話的天使出來，對我說，你要舉目，觀看所出來的是甚麼。

5:6 我說，這是甚麼？他說，這出來的是 [1] 量器；他又說，這是 [2] 惡人在全地的 [3] 形狀；

5:7 （看哪，有一片圓鉛被舉起來；）這 [1] 坐在量器中的是個婦人。

5:8 天使說，這是罪惡。他就把婦人扔在量器中，將那片 [1] 圓鉛扔在量器的口上。

5:9 我又舉目觀看，見有 [1] 兩個婦人出來，在她們的翅膀中有風，翅膀如同鸛鳥的翅膀。她們將量器抬在天地之間。

5:10 我問與我說話的天使說，她們要將量器抬到那裏去？

5:11[a] 創十 10

5:11 他對我說，[1] 要在 [a] 示拿地爲她蓋造房屋；等房屋齊備，就在那裏把她安置在自己的地方。

●亞 5:2[1] 飛行的書卷長二十肘，寬十肘；這裏有二乘十肘乘十肘，表徵律法的見證。二這數字是見證的數字，（申十七 6，）十這數字表徵完全而完整。（啓二 10 與註 2。）所以，神的律法乃是對全世界的見證；而二乘十肘乘十肘是指律法豐滿而完全。

●亞 5:3[1] 咒詛表徵神照着祂公義的律法審判罪時的懲罰。（加三 13 上。）神的審判乃是咒詛，指明這是非常嚴肅的事。

●亞 5:3[2] 偷竊表徵向着人的罪，這樣的罪是貪婪和貪心的結果；指耶和華的名起假誓，表徵向着神的罪，這樣的罪是與神關係錯誤的結果。神給摩西的律法分爲兩段：第一段論到人與神的關係，第二段論到人彼此的關係。（見出二十 2 註 1。）與神與人都是對的，就是公義。那些與神與人都不對的人，就要受神審判。

●亞 5:4[1] 指神的審判。本節的描述指明神對罪的審判非常嚴厲，也非常徹底。

●亞 5:4[2] 直譯，住宿。

●亞 5:6[1] 直譯，伊法。後文同。這裏的量器乃是能盛裝一伊法東西的器皿，供作生意買賣使用。量器的異象表徵地上商業或貿易的邪惡。

●亞 5:6[2] 直譯，他們。

●亞 5:6[3] 貿易表面上似乎很正派，實際上卻是邪惡、滿了罪惡的。（7 ～ 8。）

●亞 5:7[1] 坐在量器中的婦人，表徵貿易裏的罪惡，（8 上，）如貪婪、欺詐、愛錢財。這裏的異象相當於啓十八裏大巴比倫的異象。這兩個異象說出，在神眼中，貿易裏的罪惡是一種拜偶像和淫亂。商業是一個犯姦淫、想要賺錢的婦人。

●亞 5:8[1] 直譯，鉛法碼。一片圓鉛（7）被扔在量器的口上，表徵因着神的主宰，貿易中的罪惡受到限制。

●亞 5:9[1] 一個婦人（7）變成兩個婦人，表徵商業一旦不受限制時的雙倍影響。本節兩個婦人出來的異象，表徵邪惡貿易的快速擴展。

●亞 5:11[1] 這表徵神的主宰必使以色列人在被擄時從巴比倫人所學商業中的罪惡，歸回巴比倫（示拿地—創十一 2，9，代下三六 7，參但一 2。）

撒迦利亞書 第六章

八 四輛車的異象
六 1 ～ 8

6:1 我又舉目觀看，見有[1]四輛車從[2]兩山中間出來；那兩山是[3]銅山。

6:2[a] 亞一 8；啓六 2 ～ 4
6:2[b] 啓六 5 ～ 6

6:2 第一輛車套着[a]紅[1]馬，第二輛車套着[b]黑馬，

6:3 第三輛車套着白馬，第四輛車套着有斑點的壯馬。

6:4 我就問與我說話的天使說，我主阿，這些是甚麼意思？

6:5[a] 但七 2

6:5 天使回答我說，這些是天的[a]四風，是在全地的主面前侍立而從那裏出來的。

6:6[a] 耶一 14

6:6 套着黑馬的車出來，往[a]北方之地去，白馬隨後出來；有斑點的馬出來，往南方之地去。

6:7[a] 亞一 10

6:7 壯馬出來，想要在地上巡行。祂說，你們只管在地上[a]巡行；牠們就在地上巡行。

6:8[a] 結五 13；十六 42

6:8 祂又呼叫我，對我說，看哪，這些出來往北方之地去的，已在北方之地使我的靈得了[1a]安息。

九 藉着給作基督豫表的約書亞加冠，印證這八個異象的結語
六 9 ～ 15

6:9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

6:10 你要向被擄之人中的黑玳、多比雅、耶大雅取金銀，當日來到西番雅的兒子約西亞家裏，他們已從巴比倫回來。

6:11[a] 出二八 37；二九 6；利八 9；亞三 5

6:11 你要取這金銀作[1a]冠冕，戴在約撒答的兒子大祭司約書亞的頭上，

●亞 6:1[1] 這四輛車表徵從地的四方（啓七 1 ～ 3）而來的四風，（4 ～ 8，）爲着神對地上之罪的審判。這四風爲神使用，在全宇宙中施行祂的行政；特別是爲神使用，施行祂的審判，主要的不是審判個人，乃是審判國家、政權和王國。神主宰的使風吹動，帶進不同的匠人，以審判那些傷害並毀滅以色列的列國。（一 20 ～ 21。）見一 18 註 1。

●亞 6:1[2] 兩山表徵神在地上審判的見證。四風從兩山中間出來，向全地見證，神在寶座上，全地也在祂的管理之下。（但七 9 ～ 10，啓四 2 與註 2。）

●亞 6:1[3] 銅表徵神的審判。（民二一 8 ～ 9。）因此，這兩座銅山表徵審判的山。兩座銅山雖然不是表徵基督，卻與基督有密切的關係，因爲神已經派祂對活人和死人施行審判。（約五 22，徒十 42，十七 31，提後四 1。）一面，基督是救贖主和救主；另一面，祂是審判者。祂這位審判者，要施行神的審判。神的審判是爲完成祂的見證。

●亞 6:2[1] 每輛車套着馬，表徵神審判的快速行動。馬有不同的顏色：紅、黑、白、和有斑點的，表徵神審判的不同方式。

●亞 6:8[1] 這表徵對亞述、巴比倫等北方列國（耶一 13 ～ 15）的審判，使神的靈得着安息。這些國家受到審判，對神乃是安慰。

●亞 6:11[1] 前面八個安慰、撫慰和鼓勵的異象，藉着給大祭司約書亞加冠，而得着印證。大祭司約書亞豫表基督有祭司職分，他是聯於猶大省長所羅巴伯，（12 ～ 13，）後者豫表基督作大衛的苗，有君王職分。（見三 1 註 1 與 8 註 1。）在 11 ～ 13 節，基督是由約書亞和所羅巴伯這二人所豫表，基督是惟一擔任祭司職分和君王職分兩職的。在全部歷史中，只有祂彀資格在神的行政裏背負這兩職的責任。因此，在來七，基督同時是大祭司和君王，就是麥基洗德所豫表的。（參創十四 18。）因着麥基洗德擔任祭司職分和

6:12[a] 亞三 8
6:12[b] 亞四 9；太十六 18；弗二 20～22；來三 3
6:13[a] 詩一一〇 4；來三 1

6:12 對他說，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看哪，有一人，名爲[a]苗；他要從自己的地方長起來，並要[1]建造耶和華的[b]殿。

6:13 他要建造耶和華的殿，並擔負尊榮，坐在寶座上掌權；又必在寶座上作[a]祭司，[1]在兩職之間籌定和平。

6:14 這冠冕要放在耶和華的殿裏，歸希連、多比雅、耶大雅、和西番雅的兒子賢爲[1]記念。

6:15[a] 賽六十 10
6:15[b] 亞二 9

6:15 [a]遠方的人也要來建造耶和華的殿，你們就[b]知道萬軍之耶和華差遣我到你們這裏來。你們若留意聽從耶和華你們神的話，這事必然成就。

撒迦利亞書 第七章

叁 對以色列的勸告，要他們離棄儀文宗教的虛妄，轉向敬虔生活的實際，以及耶和華復興以色列的願望 七 1～八 23

7:1[a] 拉五 1；六 14

7:1 大利烏王第四年九月，就是基斯流月，初四日，耶和華的話臨到[a]撒迦利亞。

7:2 那時伯特利人已經打發沙利色、利堅米勒、並跟從他們的人，去懇求耶和華的恩，

7:3 他們問萬軍之耶和華殿中的祭司，並問申言者說，我這許多年來，在五月間[1]哭泣並分別自己，現在還當這樣行麼？

7:4 萬軍之耶和華的話就臨到我，說，

7:5[a] 亞一 12
7:5[b] 亞八 19

7:5 你要對這地的眾民和祭司說，你們這[a]七十年在五月和七月[b]禁食悲哀，豈是絲毫向我禁食麼？

君王職分兩職，他就豫表基督是那在神的行政裏同時擔任祭司職分和君王職分的一位。

●亞 6:12[1] 這指明本章論到給約書亞加冠的結語，乃是向百姓保證，神要作事，以完成神殿的重建。（15，拉五 1～六 15。）

●亞 6:13[1] 在兩職之間，意即在祭司職分和君王職分之間。在舊約，君王不能作祭司；但在千年國裏，基督與得勝者都要作王掌權，並作祭司事奉神。在基督與得勝者的身上，這兩個責任合而爲一。在千年國時，得勝者要作祭司，親近神和基督；他們也要作王，與基督一同治理列國。（啓二 26～27，二十 4，6。）這將是給得勝者的賞賜。在今世失敗的信徒將喪失這賞賜。然而，這些失敗者在千年國受過對付之後，也要有分於這賞賜的福分，就是在新天新地裏以祭司職分事奉神，並以君王職分代表神，直到永遠。（啓二二 3，5。）

●亞 6:14[1] 加給約書亞的冠冕從他頭上挪去，放進殿裏。這冠冕要成爲以色列人的題醒，使他們記念要來的彌賽亞，就是那要來作王和祭司，執行神的行政，完成神經綸的一位。

●亞 7:3[1] 照着 3～6，八 19 上，以色列人按他們的儀文宗教哭泣、禁食、並分別自己，在十月間表達他們對巴比倫人攻打圍困耶路撒冷（耶五二 4）的悲哀；在四月間表達他們對耶路撒冷城被攻破（王下二五 3～4）的悲哀；在五月間表達他們對神的殿和耶路撒冷城被焚燒（耶五二 12～13）的悲哀；以及在七月間表達他們對基大利被殺（王下二五 22～26）的悲哀。在 7～14，八 16～17、19 下，耶和華勸告以色列，從他們儀文宗教的虛妄裏轉向耶和華，並轉向敬虔生活的實際，就是滿有公義、慈愛、憐恤、真實與和平的生活。這要帶進八 2～23 所題的復興時期。

7:6 你們喫，你們喝，豈不是你們自己喫，自己喝麼？

7:7 當耶路撒冷有人居住，正興盛，四圍有城邑，並且[1]南地和低陸都有人居住的時候，耶和華藉從前的申言者所宣告的，豈不是這些話麼？

7:8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撒迦利亞，說，

7:9 萬軍之耶和華曾對你們的列祖如此說，要按公理審判，各人向弟兄施慈愛和憐恤；

7:10 不可欺壓寡婦、孤兒、寄居的和貧窮人；誰都不可心裏謀害弟兄。

7:11 他們卻不肯聽從，扭轉肩頭，塞耳不聽；

7:12 使心硬如金鋼石，不聽訓誨，和萬軍之耶和華用靈藉從前的申言者所[1]傳的話；故此，萬軍之耶和華大發烈怒。

7:13 萬軍之耶和華說，[1]我呼喚他們，他們不聽；照樣，他們呼求我，我也不聽；

7:14[a] 申四 27；二八 64；結三六 19；亞二 6
7:14[b] 但八 9

7:14 我用暴風把他們[a]吹散到素不認識的萬國中。這樣，在他們去後，地就荒涼，甚至無人往返經過；因爲他們使[b]美好之地荒涼了。

撒迦利亞書 第八章

8:1 [1]萬軍之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

8:2[a] 珥二 18；亞一 14

8:2 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我爲錫安極其[a]嫉憤；我爲她嫉憤，向她的仇敵大發烈怒。

8:3[a] 亞一 16
8:3[b] 亞二 10
8:3[c] 賽一 21，26
8:3[d] 賽二 2～3；十一 9；六六 20；耶三一 23

8:3 耶和華如此說，我要[a]回到錫安，住在耶路撒冷[b]中；耶路撒冷必稱爲[c]真實的城，[d]萬軍之耶和華的山必稱爲聖山。

8:4 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將來必有年老的男女，坐在耶路撒冷街上；因爲年紀老邁，各人手中都拿着杖。

8:5 城中街上必滿有男孩女孩玩耍。

8:6 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當那些日子，這事在這民餘剩的人眼中若看爲[1]希奇，在我眼中豈不也看爲希奇麼？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8:7[a] 賽十一 11～12；四三 5～6；結三七 21；摩九 14～15
8:8[a] 耶三十 22；三一 1，33；亞十三 9
8:8[b] 耶四 2
8:9[a] 該二 18

8:7 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我要從東方之地，並從日落之地，[a]拯救我的民。

8:8 我要領他們來，他們要住在耶路撒冷中；他們要作我的[a]子民，我要作他們的神，都憑[b]真實和公義。

8:9 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當萬軍之耶和華的殿立下根基，以便建殿的[a]日子，在場的申言者親口所說的話，這些日子你們既聽見了，[1]你們的手就當剛強。

●亞 7:7[1] 即迦南南部乾燥的沙漠。

●亞 7:12[1] 直譯，差遣。

●亞 7:13[1] 直譯，祂。

●亞 8:1[1] 本章啓示耶和華的願望，要復興以色列。這復興將在千年國時發生。（太十九 28，徒三 21。）

●亞 8:6[1] 耶路撒冷在復興時的光景是如此令人愉悅，以致在以色列餘剩的人眼中和耶和華眼中都看爲希奇。

●亞 8:9[1] 這話是鼓勵以色列人要剛強放膽，完成重建神殿的工作。神要祂的百姓看見，祂的權益、願望和負擔，乃是要完成這殿的建造，作祂在地上權益的中心。照樣，神在這世代的負擔，乃是要得着一班人認識祂的心意，明白祂的願望，並與祂是一，以建造基督的身體。

8:10[a] 該一 6，9～10；二 16

8:10 那些日子以前人得不着[a]雇價，牲畜也是如此；且因敵人的緣故，出入的人不得平安；乃因我使眾人各自攻擊鄰舍。

8:11 但如今我待這餘剩的民，必不像從前的日子；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8:12[a] 珥二 22；該二 19

8:12 因爲他們撒種必得平安：葡萄樹必結[a]果子，地土必有出產，天也必降甘露。我要使這餘剩的民，承受這一切。

8:13 猶大家和以色列家阿，你們從前在列國中怎樣成爲可咒詛的，照樣，我要拯救你們，使你們成爲有福的。你們不要懼怕，手要剛強。

8:14 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你們列祖惹我發怒的時候，我怎樣定意降禍與你們，並沒有後悔，（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8:15 這些日子我也照樣定意善待耶路撒冷和猶大家；你們不要懼怕。

8:16[a] 亞七 9；八 19；弗四 25

8:16 你們應當行的是這樣：各人與鄰舍說[a]實話，在城門口按公理與和平審判；

8:17 誰都不可心裏謀害鄰舍，也不可愛起假誓；因爲這些事都爲我所恨惡，這是耶和華說的。

8:18 萬軍之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

8:19[a] 耶五二 12～13
8:19[b] 王下二五 25；耶四一 1；亞七 5

8:19 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四月、[a]五月、[b]七月、十月禁食的日子，必變爲猶大家歡喜快樂的日子，和歡樂的節期；所以你們要愛真實與和平。

8:20 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1]將來必再有各族的人，和多城的居民來到；

8:21 這城的居民必到那城，說，我們要快去懇求耶和華的恩，尋求萬軍之耶和華；那城的居民必說，我們也要去。

8:22[a] 賽二 3；彌四 1～2

8:22 必有多族的人和強國的民來到耶路撒冷，[a]尋求萬軍之耶和華，懇求耶和華的恩。

8:23[a] 賽六十 3；六六 23；亞二 11

8:23 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在那些日子，必有十個人，從[a]列國說各種[1]方言的人中出來，拉住一個猶大人的衣襟，說，我們要與你們同去，因爲我們聽見神與你們同在了。

撒迦利亞書 第九章

肆 以基督爲中心之鼓勵的豫言
九 1～十四 21

一 關於猶大四圍的列國與以色列之關係的豫言
九 1～17

●亞 8:20[1] 在復興的時候，外邦人必來到以色列，懇求耶和華的恩，以色列人必作他們的祭司。（20～23，賽二 2～3，六一 6。）猶太人在主回來時得了拯救，（十二 10，羅十一 26～27，）之後他們就成爲祭司，教導悔改的萬民。那時，以色列全民將成爲祭司的體系，如此就應驗了出十九 6 所說神原初的心意。他們要教導外邦人（萬民）認識神的道路和神的身位，也要教導萬民敬拜事奉神。他們是祭司，要將萬民帶進神的面光中，使萬民蒙光照，受改正，得着神的恩惠，享受神一切的豐富。20～23 節的豫言，是對以色列人所說鼓勵的話。見賽二 3 註 2。

●亞 8:23[1] 在千年國時，神要撤銷祂對巴別的審判，（創十一 7～9，）並要對付列國中間不同的語言所造成的難處。在五旬節所發生的，（徒二 4～11，）乃是千年國時代將要發生之事的豫影。

1 關於希臘帝國亞歷山大大帝，（主前三三六至三二三年，加上他的四個繼承者的影響，延伸至主前四十四年，）所施於猶大周圍列國的毀滅

1～7

9:1[a] 賽十七 1～14；耶四九 23～27；摩一 3～5

9:1 [1]耶和華話語的[2]默示，指責[3]哈得拉地，這話落定之處是在[a]大馬色，（因爲耶和華的眼目在人身上，特別在以色列各支派身上，）

9:2 也是在與其交界的哈馬，並推羅、西頓，因爲這二城的人大有智慧。

9:3[a] 賽二三 1～18；結二六 1～二八 19；摩一 9～10

9:3 [a]推羅爲自己修築保障，積蓄銀子如塵沙，堆起精金如街上的泥土。

9:4 主必奪取她爲業，擊打她海上的勢力；她必被火燒滅。

9:5[a] 耶四七 5～7；番二 4～7；摩一 7～8

9:5 [a]亞實基倫看見必懼怕；迦薩看見必甚痛苦；以革倫因失了盼望蒙羞。迦薩必不再有君王，亞實基倫也不再有居民。

9:6 混雜的種族必住在亞實突；我必除滅非利士人的驕傲。

9:7 我必除去他口中所喝之血，和牙齒間可憎之物；他也必作爲餘剩的人，歸與我們的神；他必在猶大像族長，以革倫人必如耶布斯人。

2 主保護耶路撒冷及其殿，就是祂的家

8

9:8[a] 詩三四 7；亞二 5

9:8 我必在我[1]家的[a]四圍安營，使敵軍不得往返經過；欺壓人的必不再臨到他們；因爲我如今親眼看顧我的家。

3 基督在卑微的形狀裏，暫時被歡迎爲王進入耶路撒冷

9～10

9:9[a] 賽六二 11；亞二 10；太二一 5；約十二 15
9:9[b] 王下十九 21；賽三七 22；哀二 13；彌四 8；番三 14；參歌一 5；路二三 28
9:9[c] 耶二三 5；三十 9；太二 2
9:9[d] 可十一 7；路十九 33

9:9 [1a]錫安的女子阿，應當大大歡騰；[b]耶路撒冷的女子阿，應當歡呼！看哪，你的[c]王來到你這裏。祂是公義的，並且施行拯救，卑微柔和的騎着驢，騎着[d]驢駒，就是驢的崽子。

●亞 9:1[1] 一至六章的異象，主要的是爲着安慰以色列人；九至十四章的豫言，主要的是爲着鼓勵他們。安慰和鼓勵都是基督。（路二 25 與註 2。）九至十一章說到基督在卑微中第一次來臨，而十二至十四章說到基督在得勝中第二次來臨。

●亞 9:1[2] 直譯，負擔。十二 1 者同。

●亞 9:1[3] 1～7 節的豫言是關於希臘帝國亞歷山大大帝，（主前三三六至三二三年，加上他的四個繼承者的影響，延伸至主前四十四年，）所施於猶大周圍列國的毀滅；亞歷山大及其帝國乃是但以理在但二 32 所豫言之大人像的肚腹和腰，在但七 6 所豫言的第三個獸，在但八 5 所豫言的公山羊，以及在但十一 3 所豫言有能力的王。

●亞 9:8[1] 本節啓示在亞歷山大大帝攻擊期間，主保護耶路撒冷及其殿，就是祂的家。雖然亞歷山大是有能力的王，損毀猶大周圍的許多國家，但他沒有對猶大和耶路撒冷造成許多損壞，並且完全沒有損毀聖殿。這是那藉着 9～10 節基督的再來所帶進之復興的一個表記。

●亞 9:9[1] 9～10 節的豫言乃是插進來的話，11 節是 8 節的延續。9 節的豫言啓示，基督將要公義的帶着給神子民的救恩而來，並且祂來作王，乃是卑微的王、降卑的王，不是騎着駿馬，乃是騎着驢駒，甚至騎着驢的崽子。這在耶穌基督末次進入耶路撒冷時得了應驗。（太二一 1～11。）那時，基督暫時受到以色列人的歡迎。

本節關於基督來臨的豫言，與 10 節關於千年國的豫言，是插在本章的頭一部分和末一部分之間；本章頭一部分是關於亞歷山大大帝，末一部分是關於安提阿克以比凡尼。整卷書指明，那爲着完成神在地上的經綸，作神行動的圓心與圓周、中心與普及之包羅萬有的基督，與人類歷史和人類的大帝國，特別是波斯帝國、（一～六、）希臘帝國、和

9:10[a] 詩七二 8

9:10 [1] 我必除滅以法蓮的戰車和耶路撒冷的戰馬，爭戰的弓也必除滅；祂必
向列國講和平，祂的[a]權柄必從這海管到那海，從[2]大河管到地極。

4 關於猶太馬克比族的英雄勝過敍利亞王安提阿克以比凡尼
（主前一七五至一六四年）
11～17

9:11[a] 太二六 28；可十四 24；路二二 20
9:11[b] 賽四二 7；五一 14；六一 1；路四 18
9:12[a] 賽六一 7
9:13[a] 但十一 32～34
9:14[a] 參賽二七 13；林前十五 52
9:15[a] 亞十二 8

9:11 [1] 至於你，我因與你[a]立約的血，將你中間被擄而囚的人，從無水的坑
中[b]釋放出來。
9:12 你們被囚而有指望的人哪，要轉回保障。我今日說明，我必[a]加倍歸
還你們。
9:13 因爲我必拿猶大作我上弦的弓，拿以法蓮作我張弓的箭；錫安哪，我
要激動你的[a]眾子，攻擊[1]雅完的眾子，使你如勇士的刀。
9:14 耶和華必顯現在[1]他們以上，祂的箭必射出像閃電；主耶和華必吹[a]角，
乘南方的旋風而行。
9:15 萬軍之耶和華必[a]保護他們；他們必吞滅仇敵，踐踏彈石。他們必喝
血喧鬧，如同喝醉了酒；他們必像盛滿血的碗，像祭壇四角滿了血。
9:16 當[1]那日，耶和華他們的神必看祂的民如羣羊，拯救他們，因爲他們
必像冠冕上的寶石，在祂的地上發光輝。
9:17 因爲他們的善何等[1]大，他們的美何其盛！五穀使少男健壯，新酒使
處女煥發。

撒迦利亞書 第十章

二 關於主對以色列慈愛眷顧的豫言
十 1～12

羅馬帝國，（七～十四，）息息相關。

●亞 9:10[1] 本節的豫言是指千年國，那將是復興的時期。（太十九 28，徒三 21。）在千年國時，神要叫一切的爭戰止息，（賽二 4，）並要帶進和平與祂永遠的國。（啓十一 15。）本節緊接在 9 節關於基督來臨的豫言之後，指明若是以色列人在基督第一次來的時候就歡迎祂，諸天的國就會建立在地上，復興的時代在那時就會來到。然而，當基督第一次來的時候，祂只是暫時受歡迎，至終卻被棄絕、憎嫌到極點，並且被釘十字架，被治死。結果，復興時期就被懸起來，而插進一段審判以色列人的時期，（太二三 37～二四 2，）這時期延續了將近二十個世紀。所以，基督需要第二次來，這次不是騎着驢，乃是像閃電一樣。（太二四 27。）然後，地上要有和平與永遠的國，就是神的管治，從這海管到那海。這是按照屬靈意義的次序。

●亞 9:10[2] 即幼發拉底河。

●亞 9:11[1] 11～17 節的豫言，是關於猶太馬克比族的英雄，勝過敍利亞王安提阿克以比凡尼（主前一七五至一六四年，）敍利亞就是但以理在但八 9～14、23～25 與十一 21～35 所豫言的北方國。（見該處註。）安提阿克以比凡尼是要來之敵基督的豫表。

●亞 9:13[1] 即希臘。這是明白 11～17 節的鑰辭。希臘（雅完）的眾子就是安提阿克和同他一起的人，錫安的眾子就是馬克比族的人。因此，13 節豫言，到了安提阿克以比凡尼的時候，神要激動祂的眾子，就是錫安的眾子，攻擊希臘的眾子。

●亞 9:14[1] 14～15 節的『他們』是指馬克比族，他們要得着神的護衛。

●亞 9:16[1] 指主前一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就是馬克比族的人擊敗安提阿克以比凡尼之後，潔淨聖殿的日子。

●亞 9:17[1] 這是祝賀馬克比族得勝的話。

10:1[a] 申十一 14；雅五 7

10:1 當春雨的時候，你們要向發閃電的耶和華求 [1a] 雨；祂必給人降下沛雨，
使各人的田地生長菜蔬。

10:2[a] 王上二二 17；結三四 5；太九 36

10:2 因爲 [1] 家神所言的是 [2] 虛空，占卜者所見的是虛假，所說的是假夢；他
們徒然安慰人；所以眾人如羊流離，因 [a] 無牧人就受苦。

10:3[a] 結三四 17；太二五 33

10:3 我的怒氣向牧人發作，我必懲罰 [1a] 公山羊；因我萬軍之耶和華 [2] 眷顧
自己的羊羣，就是猶大家，必使他們如祂在戰陣上的 [3] 駿馬。

10:4[a] 賽二二 23

10:4 房角石、[a] 釘子、爭戰的弓、和一切掌權的，都從 [1] 他們而出。

10:5 他們必如勇士，在爭戰中將仇敵踐踏在街上的泥土中；他們必爭戰，
因爲耶和華與他們同在；騎馬的也必蒙羞。

10:6[a] 耶三 18；結三七 21；三九 25

10:6 我要堅固猶大家，拯救約瑟家；我要 [a] 領他們歸回，因我憐恤了他們；
他們必像未曾遭我棄絕一樣；因爲我是耶和華他們的神，我必應允他
們的禱告。

10:7 以法蓮人必如勇士，他們心中歡喜如同喝酒；他們的兒女必看見而歡
喜；他們的心必因耶和華歡騰。

10:8[a] 賽四九 19；結三六 37

10:8 我要向他們發哨聲，聚集他們，因我已經救贖他們；他們的人數必 [a]
增多，如從前增多一樣。

10:9[a] 何二 23
10:9[b] 申三十 1

10:9 我必 [a] 播散他們在萬民中，他們在遠方必 [b] 記念我；他們與兒女都必存
活，且得歸回。

10:10[a] 賽十一 11，16；何十一 11

10:10 我也必領他們從 [a] 埃及地歸回，招聚他們出亞述；我必領他們到基列
地和利巴嫩；那裏必不彀他們居住。

10:11[a] 賽十一 15～16

10:11 [1] 耶和華必經過困苦海，擊打海浪，尼羅河的深處都必 [a] 枯乾；亞述的
驕傲必降爲卑，埃及的權杖必然消逝。

10:12[a] 彌四 5

10:12 [1] 我必使他們因耶和華得堅固，他們必 [a] 奉祂的名行事爲人，這是耶和
華說的。

撒迦利亞書 第十一章

三 關於以色列在羅馬帝國壓迫下之生活的豫言
十一 1～17

●亞 10:1[1] 這裏的『雨』表徵祝福。主在這裏鼓勵祂的百姓，在祂向他們施恩惠的時候，向祂求豐盛的祝福。

●亞 10:2[1] 放在家裏的像或假神。

●亞 10:2[2] 或，罪孽。

●亞 10:3[1] 公山羊就是不正確的牧人。正確的牧人乃是申言者，就是正確爲神說話的人。

●亞 10:3[2] 耶和華眷顧祂的百姓，就是祂在那人耶穌裏臨到他們，（太一 23，）作祂羊羣的真牧人。（太二 6，九 36，約十 2～4，11，14。）

●亞 10:3[3] 得着主作牧人的眷顧之後，神百姓中每一隻輭弱的羊都變成駿馬。神百姓在 3～12 節的光景，是耶和華慈愛眷顧的結果。

●亞 10:4[1] 指 3 節的猶大。

●亞 10:11[1] 直譯，祂。

●亞 10:12[1] 這裏的『我』是指耶和華，指明耶和華要使祂的子民因祂自己得堅固。然後他們就要奉祂的名行事爲人。奉神的名，意即在神的名裏，也就是在祂的人位裏，祂的人位乃是祂名的實際。（太二八 19 與註 6。）在神的名裏，就是藉着在神的名裏生活、行事並爲人，而在日常行動上與神是一。（參西三 17。）

1 羅馬帝國施於以色列鄰國的毀滅
1～3

11:1 利巴嫩哪，打開你的門，任[1]火燒滅你的香柏樹。

11:2 松樹阿，應當哀號，因爲香柏樹傾倒，壯大的樹毀壞。巴珊的橡樹阿，應當哀號，因爲茂密的樹林已經倒下。

11:3 聽阿，有牧人哀號的聲音！因他們的榮華毀壞了。有少壯獅子咆哮的聲音！因約但河邊的[1]叢林毀壞了。

2 以色列人落入鄰國之手，並落入鄰國之王的手—生活在羅馬帝國的暴虐之下
4～6

11:4 耶和華我的神如此說，你要牧養這將宰的羣羊；

11:5 買他們的宰了他們，沒有受到懲罰；賣他們的說，耶和華是當受頌讚的，因我成爲富足；牧養他們的並不憐惜他們。

11:6 耶和華說，我不再憐惜這地的居民；我必將各人交在他的[1]鄰舍手中，並他的王手中；他們必擊打這地，我必不救這地的居民脫離他們的手。

3 耶和華（就是耶穌）牧養以色列羊羣中的困苦者
7～11，14

11:7 於是[1]我牧養這將宰的羣羊，就是羣中困苦的羊。我拿着兩根杖；一根我稱爲[2]恩惠，一根我稱爲聯索；我就牧養了羣羊。

11:8 一月之內，我除滅[1]三個牧人；因爲我的[2]心厭煩他們，他們的[2]心也憎嫌我。

11:9 我就說，我不牧養你們；要死的由他死，要毀滅的由他毀滅，餘剩的由他們喫彼此的肉。

11:10 我將我那根稱爲恩惠的杖拿來[1]折斷，表明我廢棄我與萬民所立的約。

11:11 當日就廢棄了；這樣，羣中那些注視我的困苦羊，就知道這是耶和華的話。

4 彌賽亞這位以色列合式的牧人被憎嫌、攻擊、棄絕，並以奴僕的價值被賣
12～13

●亞 11:1[1] 1～3 節啓示羅馬帝國施於以色列鄰國的毀滅。火在這裏是指羅馬人來蹂躪利巴嫩和約但。

●亞 11:3[1] 直譯，威嚴。

●亞 11:6[1] 這裏的鄰舍是指隸屬羅馬帝國的王和總督，就如在巴勒斯坦地區的希律和彼拉多；王是指該撒。

●亞 11:7[1] 這裏的『我』是指耶和華，就如前節所指明的。耶和華，就是耶穌，來餧養祂的百姓，就是那將宰的羣羊，羣中困苦的羊。

●亞 11:7[2] 耶和華，就是耶穌，拿着兩根杖—恩惠和聯索。恩惠意指恩典；聯索意指聯結爲一。耶穌來作牧人，用恩典牧養神的羣羊，使他們能成爲一。

●亞 11:8[1] 這裏的三個牧人是指祭司、長老和經學家。（太十六 21。）耶和華，就是耶穌，將三個牧人撇在一邊，除滅他們，他們的心也憎嫌祂。主耶穌這位合式的牧人被棄絕，使以色列人如同羊羣沒有牧人一樣。（參太九 36。）見 15 註 1。

●亞 11:8[2] 直譯，魂。

●亞 11:10[1] 這指明主把神藉摩西所立的約廢棄了，使百姓不再在約的遮蓋之下。這樣，祂就把恩典（恩惠）取去了。

11:12[a] 太二六 15；參出二一 32

11:12 我對他們說，你們若以爲美，就給我工價；不然，就罷了。於是他們稱了 [1a] 三十錠銀子作爲我的工價。

11:13[a] 太二七 9～10

11:13 耶和華對我說，要把眾人所估定美好的價值，丟給 [a] 窰戶。我便拿了這三十錠銀子，丟在耶和華的殿中，給了窰戶。

3 耶和華（就是耶穌）牧養以色列羊羣中的困苦者（續）
14

11:14[a] 賽九 21；參結三七 16～19

11:14 我又 [1] 折斷我那稱爲聯索的第二根杖，表明我廢棄 [a] 猶大與以色列之間的弟兄情誼。

5 以色列人被交給愚昧無用的牧人
15～17

11:15 耶和華又對我說，你再拿 [1] 愚昧牧人的器具。

11:16 因我要在這地興起一個牧人；他不看顧喪亡的，不尋找分散的，不醫治受傷的，也不供養 [1] 健壯的，卻要喫肥羊的肉，撕裂牠們的蹄子。

11:17[a] 耶二三 1；結三四 2；約十 12～13

11:17 那丟棄羊羣的無用 [a] 牧人有禍了！刀必落在他的膀臂和右眼上；他的膀臂必全然枯乾，他的右眼必全然昏暗。

撒迦利亞書 第十二章

四 關於在哈米吉頓大戰的事上，在以色列全家得救的事上，以及在千年國的事上，以色列之定命的豫言
十二 1～十四 21

1 哈米吉頓大戰
十二 1～9，十四 1～7，12～15

●亞 11:12[1] 12～13 節啓示，彌賽亞這位以色列合式的牧人被憎嫌、攻擊、棄絕，並以三十錠銀子，就是以一個奴僕的價值（出二一 32）被賣。這裏所豫言的，在福音書裏得着應驗。（太二六 14～15，二七 3～10。）

●亞 11:14[1] 這指明以色列人中間聯絡的愛也被取去了。（見 10 註 1。）結果，以色列國分裂了，滿了內部的爭戰。（9。）從基督被釘十字架那天起，猶太人中間一直沒有一。雖然北國以色列和南國猶大是弟兄，但他們中間的弟兄情誼已經破壞，因爲那聯絡的愛已經折斷。當他們在羅馬帝國的壓迫下過生活時，這事就發生了。

●亞 11:15[1] 祭司、長老、和經學家這些邪惡的牧人被廢掉，（8 上，）而耶穌這位合式的牧人被釘死、被棄絕到極點。（8 下，12～13。）所以，以色列人被交給愚昧無用的牧人，這些牧人不顧到他們。（15～17。）基督被釘十字架以後，以色列人中間沒有正確的領導，他們就都分散了。（太二六 31。）他們彼此爭吵，互相吞喫。在他們中間興起來那些愚昧無用的牧人，使他們受更多的苦。這種光景讓羅馬太子提多得以在主後七十年來蹂躪整個猶大地。（太二一 33～41 與 41 註 1。）

九～十一章豫言的中心，乃是基督爲被棄絕的彌賽亞。基督是要來的救主和救贖主；祂在卑微的形狀裏作王，來到並進入耶路撒冷。（九 9～10。）首先，祂受到百姓的歡迎；但後來，在長老、祭司、和經學家的影響下，百姓改變心意，就憎嫌祂。（8 下。）主耶穌被賣、受審、被判決，並擺在十字架上受死。（12～13。）這樣，這位暫時受歡迎的彌賽亞，完全被棄絕了。結果，以色列人就分裂了，他們受到羅馬帝國的逼迫，被分散到全地。（14～17。）

●亞 11:16[1] 直譯，站立的。

12:1[a]
伯九 8；詩一〇四 2；賽四十 22；四二 5；四四 24；四五 12，18；四八 13；五一 13
12:1[b]
創二 7；民十六 22；傳十二 7；林前二 11；帖前五 23；來四 12
12:2[a]
賽五一 17，22～23
12:3[a]
亞十二 4，6，8～9，11；十三 1；十四 4，6，8～9，13
12:3[b]
珥三 2，9～12；亞十四 2～3；啓十六 14；彌四 11～13
12:4[a]
詩七六 6；結三八 4；亞十 5
12:6[a]
俄 18
12:8[a]
亞二 5；九 8，15～16；珥三 16～17
12:9[a]
亞十二 2；啓十六 14

12:1 [1] 耶和華論以色列之話語的默示。[a] 鋪張諸天、建立地基、造人裏面之
[2b] 靈的耶和華說，
12:2 我必使耶路撒冷向四圍的萬民成爲令人昏醉的[a] 杯；耶路撒冷被[1] 圍困
時所遭遇的，猶大也必遭遇。
12:3 [a] 那日，我必使耶路撒冷向萬民成爲一塊沉重的石頭；凡舉起的，必受
重傷。地上的列國都必[b] 聚集攻擊她。
12:4 耶和華說，到那日，我必擊打一切馬匹，使其驚惶，擊打[a] 騎馬的，
使其癲狂；我必睜眼看顧猶大家；我必擊打列國的一切馬匹，使其瞎眼。
12:5 猶大的族長必心裏說，耶路撒冷的居民憑着萬軍之耶和華他們的神，
乃是我們的能力。
12:6 那日，我必使猶大的族長如[a] 火盆在木柴上，又如火把在禾捆裏；他們
必左右燒滅四圍的眾民。耶路撒冷人必仍住在本處，就是在耶路撒冷。
12:7 耶和華必先拯救猶大的帳棚，免得大衛家的華美，和耶路撒冷居民的
華美，勝過猶大。
12:8 那日，耶和華必[a] 保護耶路撒冷的居民；他們中間輭弱的，在那日必
如大衛；大衛的家必如神，如行在他們前面之[1] 耶和華的使者。
12:9 那日，我必設法滅絕[a] 來攻擊耶路撒冷的列國。

2 使以色列全家得救的神聖供備和主宰豫備
十二 10～十三 9

a 耶和華神將恩典和懇求的靈
澆灌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
十二 10～14

●亞 12:1[1] 本書十二～十四章揭示基督這位彌賽亞回來登寶座作王，不僅作以色列的王，更要作全世界的王。九～十一章所描述祂第一次的來，是謙遜並親切的；十二～十四章所描述祂的回來，卻要帶着能力和權柄。

●亞 12:1[2] 神在祂的創造裏，造了三樣極其關鍵、同等重要的東西—諸天、地、和人的靈。諸天是爲着地，地是爲着人，神給人造了靈，使人能接觸神，接受神，敬拜神，活神，爲神完成神的定旨，並與神成爲一。在神的經綸裏，神計畫要使基督作祂在地上行動的中心與普及。爲使祂所揀選的人能關心祂這位創造主並救贖主，祂需要爲人創造一個接受的器官，使人能接受神計畫裏之基督一切的所是。因此，本書囑咐我們要盡力注意我們人的靈，好使我們得着本書所啓示的基督，並明白其中所啓示一切關於祂的事。（弗一 17～18 上，三 5。）見創二 7 註 5，賽四二 5 註 1，約四 24 註 4 與腓四 23 註 2。

●亞 12:2[1] 十二～十四章豫言在哈米吉頓大戰的事上，在以色列全家得救的事上，以及在千年國的事上，以色列的定命。哈米吉頓大戰將是人類中間最大的戰爭。這戰爭要發生在三年半大災難末了之時。（太二四 21，但七 25，十二 7，啓十一 2，十三 5。）雖然這戰爭是由敵基督所發動，爲要毀滅以色列，卻是撒但藉着跟從他的人作他屬地的軍隊，與神同祂的聖徒作祂屬天的軍隊爭戰。（十四 2～5，珥三 11，啓十六 13～14，十七 14，十九 14。）敵基督，撒但的具體化身，將是撒但軍隊的統帥；基督，神的具體化身，將是神軍隊的統帥。在這神聖的戰爭中，基督要用祂口中的氣除滅敵基督，又要用祂來臨的顯現廢掉他。（帖後二 8。）這戰爭乃是神烈怒的大酒醡，是基督在祂回來審判世界時所踹的。（賽六三 1～6，啓十四 17～20。）

●亞 12:8[1] 這裏『耶和華的使者』與上文的『神』是同位語。（參出三 2～6 與 2 註 1。）

12:10[a] 來十 29
12:10[b] 結三九 29；珥二 28
12:10[c] 詩二二 16；約十九 34，37；啓一 7
12:10[d] 耶六 26；摩八 10
12:11[a] 代下三五 24
12:11[b] 王下二三 29
12:12[a] 太二四 30；啓一 7
12:12[b] 撒下五 14；路三 31

12:10 我必將 [1a] 恩典和懇求的靈，[b] 澆灌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他們必 [2] 仰望我，就是 [3] 他們所 [4c] 扎的；他們必爲 [5] 我哀號，如爲喪 [6] 獨生 [d] 子哀號，又爲 [5] 我痛哭，如爲喪 [6] 長子痛哭。

12:11 那日耶路撒冷必有大大的 [a] 哀號，如 [b] 米吉多平原之哈達臨門的哀號。

12:12 那地的人要一家族一家族的，獨在一處 [a] 哀號；大衛家的 [1] 家族獨在一處，他們的 [2] 婦女獨在一處；[b] 拿單家的家族獨在一處，他們的婦女獨在一處；

12:13 利未家的家族獨在一處，他們的婦女獨在一處；示每的家族獨在一處，他們的婦女獨在一處；

12:14 其餘的各家族，都必各自獨在一處，他們的婦女獨在一處。

撒迦利亞書 第十三章

b 救贖主和祂救贖的神聖供備
十三 1 ～ 7 上

13:1[a] 約十九 34
13:1[b] 結三六 25；來九 14；彼前一 19；啓一 5

13:1 那日，必有一 [a] 泉源爲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 [1] 開啓，[b] 洗除罪與污穢。

13:2 萬軍之耶和華說，那日我必從這地除滅偶像的名，這些名必不再被人記念；我也必使這地不再有假申言者與不潔的靈。

●亞 12:10[1] 在徒二，神將祂的靈澆灌在一切屬肉體的人身上，三千人就得救了。（徒二 17，41。）但是神將恩典的靈澆灌耶路撒冷的居民時，千千萬萬的以色列人，甚至那時還活着的以色列全族，都要得救。（羅十一 26 ～ 27。）這裏恩典的靈與徒一 8 和二 1 ～ 4 能力的靈相對。能力的靈是要加強我們，但恩典的靈是要把我們帶進對三一神的享受裏。在徒二，在恩典時代，召會時代的初期，那靈主要是能力的靈；但在本節，在恩典時代的末了、終結，那靈主要是恩典的靈，爲使人享受三一神。在五旬節那天，猶太人頑固又剛硬；因此，能力的靈澆灌下來，感動他們悔改。但將來在敵基督和他軍隊的攻擊下，耶路撒冷城中仍然存活的一半居民，（十四 2，）將會對神以外的一切都失去了胃口，並且已經悔改。因此，恩典的靈要澆灌在他們身上，使他們接受三一神作他們的享受。

●亞 12:10[2] 在哈米吉頓大戰結束時，基督要來到地上，以色列餘剩的民必仰望祂，就是他們所扎的；（約十九 34，37，啓一 7；）他們要悔改哀哭，也要相信基督並接受祂。這樣，以色列全家就要得救。（羅十一 26 ～ 27。）這將是神賜給以色列全家的救恩。

●亞 12:10[3] 雖然是他們的先祖扎了主耶穌，但神把這事算作是這些悔改的人作的。

●亞 12:10[4] 基督被扎，乃是救贖的根基。（約十九 34。）基督若沒有被扎，我們的救贖就沒有基礎。

●亞 12:10[5] 直譯，祂。

●亞 12:10[6] 悔改的以色列人要爲基督這位神的獨生子（約一 18，三 16）哀號，又要爲祂這位神的長子（羅八 29，來一 6 上）痛哭。基督作神的獨生子是叫我們得蒙救贖，並得着永遠的生命。（約三 14 ～ 16。）基督藉着死與復活成爲神的長子，（羅一 3 ～ 4，）是爲使我們成爲神的眾子，作後嗣以承受神所是的一切豐富，就是接受、有分於、並享受三一神的一切豐富。（羅八 14 ～ 17，加三 26，29。）以色列人在悔改時，要認識基督是獨生子，已經救贖他們，將永遠的生命帶給他們；也要認識祂是長子，已經使他們成爲後嗣，以承受三一神的豐富作他們的享受。

●亞 12:12[1] 撒迦利亞用三種家族爲例證：大衛君尊的家族（大衛和拿單、）祭司的家族（利未、）和惡人的家族（示每，他曾咒詛大衛—撒下十六 5 ～ 8。）凡帶着悔改的靈來仰望基督這位被扎者的，都要爲祂哀哭。

●亞 12:12[2] 或，妻子。下文同。

●亞 13:1[1] 這開啓的泉源就是基督被扎的肋旁，（約十九 34，37，）這是爲着完成救贖所開啓的。

13:3 若再有人說豫言，生他的父母必對他說，你不得存活，因爲你託耶和
華的名說假話，生他的父母在他說豫言的時候，要將他刺透。

13:4[a] 王下一 8；太三 4
13:5[a] 摩七 14

13:4 那日申言者說豫言的時候，各人必因自己的異象羞愧；他們必不再穿[a]
毛的衣服哄騙人。

13:5 祂必說，我[1a]不是申言者，我是耕地的；我在幼年就給人賣了。

13:6[a] 約十九 34，37；參詩二二 16

13:6 必有人問祂說，你兩臂中的這些是甚麼[a]傷呢？祂必說，那些是我在[1]
愛我的人家中所受的傷。

13:7[a] 太二六 31；可十四 27
13:7[b] 約十六 32

13:7 上 萬軍之耶和華說，刀劍哪，應當醒起，攻擊我的牧人，和作我[1]同伴
的那人；

c 主宰的豫備一班子民，以接受救贖主和祂的救贖
7 下～9

13:7 下[a]擊打牧人，羊就[b]分散；我必反手加在[2]微小者身上。

13:8 耶和華說，這全地的人，[1]三分之二必剪除而死，三分之一仍必存留。

13:9[a] 參林前三 13
13:9[b] 賽四八 10；瑪三 2～3
13:9[c] 詩一四四 15；耶三十 22；結十一 20；何二 23

13:9 我要使這三分之一經[a]火，[b]熬煉他們如熬煉銀子，試煉他們如試煉金
子。他們必呼求我的名，我必應允他們；我要說，他們是我的[c]子民，
他們也要說，耶和華是我們的神。

撒迦利亞書 第十四章

1 哈米吉頓大戰（續）
十四 1～7

●亞 13:5[1] 2～4 節說到神使這地不再有假申言者。這是爲基督進來作真申言者鋪路。然而，基督說祂不是申言者，乃是耕地的。這就是說，祂不是前面經文所題到的那種假申言者。祂乃是來作真申言者，（太十三 57，申十八 15～19，參徒三 22，）但是祂在以色列家中，就是在祂肉身親屬的家中被棄絕，肋旁受了傷。（5～6，十二 10。）這傷成了基督在祂的死裏爲他們所完成之救贖的基礎。

●亞 13:6[1] 以色列人殺了基督，但是在這段甜美的話中，基督認爲他們的行動是愛祂之人使祂受傷。

●亞 13:7[1] 基督，耶和華的同伴，來作神差到以色列人那裏的牧人，（十一 7，太九 36，約十 11，）卻被他們攻擊以至於死。（7 上，太二六 31，徒二 23。）基督作爲人，乃是以色列人的親屬，又是耶和華的同伴。當祂掛在十字架上時，祂的親屬傷了祂，（6，）神也召來刀劍擊打祂。

●亞 13:7[2] 這裏的『微小者』是指以色列人。這指明神對以色列人棄絕基督有所反應，反手加在他們這些微小者身上，在主後七十年藉羅馬太子提多和他的軍隊懲罰他們，將他們分散到列國中，叫他們在恩典時代一直被藐視、受羞辱、遭逼迫和毀滅，直到如今。（太二一 41 上，二三 38，二四 2。）這是神主宰的豫備一班子民，以接受救贖主同祂的救贖和救恩。見十二 10 註 1 與註 2。

●亞 13:8[1] 在今世代終結的大災難中，因着敵基督對猶太人的逼迫，以色列全地三分之二的人必被剪除、被殺害。（啓十一 2，十三 7。）餘剩的三分之一必留在那地，因敵基督的逼迫而經火，被熬煉如熬煉銀子，被試煉如試煉金子。（8 下～9 上。）這些人乃是那些祕密記錄在册上的人。（但十二 1 下。）他們必呼求主的名，主必應允他們。主要說他們是祂的子民；他們也要說主是他們的神。（9 下。）他們必得救，得以享受三一神的豐富；首先在千年國裏作祭司教導列國，（八 20～23，賽二 3，）然後在新耶路撒冷裏，有分於神在永遠裏所命定的福，直到永遠。（見啓二一 12 下與註 4 二段。）這就是給以色列全家的救恩。（羅十一 26～27。）見但十二 1 註 3。

14:1 耶和華的日子臨近；人必在你中間，分取從你掠奪之物。

14:2[a] 因爲我必[a]聚集萬國與耶路撒冷爭戰；城必被攻取，房屋被搶奪，婦女被玷污；城中的民必有[1]一半被擄去，但餘剩的民必不從城中剪除。

14:3 那時，耶和華必出去與那些國[a]爭戰，好像在打仗的日子爭戰一樣。

14:4 那日，祂的[1]腳必站在耶路撒冷前面東邊的[a]橄欖山上；橄欖山必從中間分裂，自東至西成爲極大的谷，山的一半向北挪移，一半向南挪移。

14:5 你們要逃入我山的谷中，因爲山谷必延到亞薩；你們必逃跑，如同在猶大王烏西雅的日子逃避[a]地震一樣。耶和華我的神必[b]降臨，有眾聖者與[1]祂同來。

14:6 那日，必[a]沒有光；[1]眾光體必退縮。

14:7 那種日子，惟有耶和華[a]知道，既不是白晝，也不是黑夜；到了晚間纔有光。

14:2[a] 珥三 2；啓十六 14
14:3[a] 出十四 14；申一 30；參珥三 16；該二 21～22
14:4[a] 結十一 23；徒一 11～12；太二一 1
14:5[a] 摩一 1
14:5[b] 太十六 27；二四 30～31；二五 31；可八 38；猶 14；啓十九 11～16
14:6[a] 珥三 15
14:7[a] 太二四 36；可十三 32

3 千年國

8～11，16～21

14:8 那日，必有[1]活[a]水從耶路撒冷出來，一半往[2]東海流，一半往[3]西海流；冬夏都是如此。

14:9 耶和華必作全地的[1a]王；那日，耶和華必爲獨一的神，祂的名也是獨一的名。

14:10 全地，從迦巴直到耶路撒冷南方的臨門，要變爲平原，耶路撒冷必被高舉，仍居本位，就是從便雅憫門到第一門之處，又到角門，並從[a]哈楠業樓，直到王的酒醡。

14:11 人必住在其中，[a]不再有咒詛；耶路撒冷人必[b]安然居住。

14:8[a] 結四七 1；珥三 18；啓二二 1
14:9[a] 但二 44；啓十一 15
14:10[a] 尼三 1；十二 39；耶三一 38
14:11[a] 耶三一 40；啓二二 3
14:11[b] 耶二三 6

1 哈米吉頓大戰（續）

12～15

14:12 耶和華用以擊打與耶路撒冷爭戰之眾民的災殃，必是這樣：他們兩腳站立的時候，肉必腐爛，眼在眶中腐爛，舌在口中腐爛。

14:13 那日，必有極大的驚恐從耶和華臨到他們中間；他們各人必揪住自己鄰舍的手，舉手攻擊自己的鄰舍。

●亞 14:2[1] 在大災難時，敵基督和他的軍隊要殺害三分之二的猶太人。（十三 8 與註。）在那地上餘剩的三分之一，可能大部分是在耶路撒冷地區。在這三分之一裏，城中的一半要被敵基督擄去。神在祂的憐憫裏要保守剩下的一半。敵基督也會力圖毀滅他們；然而，正如 3～7 節所啓示的，耶和華，就是基督，必和祂的眾聖者同來，（3，5，）並出去與敵基督和他的跟從者（列國）爭戰，且擊敗他們。（珥三 11，啓十七 14，十九 11～21。）這要使以色列全家得救。（羅十一 26～27。）見十二 8～10 與註。

●亞 14:4[1] 這是應驗徒一 11，那日，耶和華（就是基督）的腳必站在橄欖山上。

●亞 14:5[1] 有些古卷作，你。

●亞 14:6[1] 眾光體就是日、月、星。6～7 節發生的事指明，神要改變宇宙中一些事，爲要審判邪惡的人類，並拯救祂的選民。

●亞 14:8[1] 在千年國裏必沒有乾渴，因爲必有活水從耶路撒冷出來。這與結四七 1～2 的記載相似。

●亞 14:8[2] 即死海。

●亞 14:8[3] 即地中海。

●亞 14:9[1] 在千年國裏，耶和華，就是基督，必作全地的王，（九 10 下，詩七二 8，）祂必爲獨一的神，祂的名也是獨一的名。

14:14 猶大也必在耶路撒冷爭戰；那時四圍各國的財物，就是許多金銀衣服，必被收聚。

14:15 那臨到馬匹、騾子、駱駝、驢、和營中一切牲畜的災殃，必與那災殃一樣。

3 千年國（續）

16～21

14:16[a] 賽六十 6～7，9；六六 23
14:16[b] 利二三 34，43；尼八 14；何十二 9；約七 2
14:17[a] 賽六十 12

14:16 所有前來攻擊耶路撒冷的列國中餘剩的人，必年年上來[a]敬拜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並守[b]住棚節。

14:17 地上萬族中，凡[a]不上耶路撒冷敬拜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的，必[1]無雨降給他們。

14:18 埃及族若不上來進入耶路撒冷，必無雨降給他們；凡不上來守住棚節的列國人，耶和華也必用這災殃擊打他們。

14:19 這就是埃及的罪，和所有不上來守住棚節之列國的罪。

14:20[a] 出二八 36；賽二三 18；耶二 3
14:21[a] 參賽三五 8；珥三 17；啓二一 27；二二 15

14:20 當那日，馬的鈴鐺上必有[a]歸耶和華爲聖這句話；耶和華殿內的[1]鍋必如祭壇前的盆一樣。

14:21 凡在耶路撒冷和猶大的鍋，都必歸萬軍之耶和華爲聖；凡獻祭的，都必來取這些鍋，在鍋內煮肉；當那日，在萬軍之耶和華的殿中必不再有[1a]迦南人。

●亞 14:17[1] 現今的時代乃是恩典的時代，所以神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太五 45。）但要來的時代乃是公義的時代；凡不上耶路撒冷敬拜大君王並守住棚節的，就得不到雨。

●亞 14:20[1] 鍋是小的，盆是大的；但在千年國裏，神殿內的鍋必如祭壇前的盆一樣大。

●亞 14:21[1] 或，作買賣的人。

聖　經

舊約恢復本

瑪拉基書

瑪拉基書

綱目

壹　介言　一 1

貳　耶和華對雅各的愛　一 2 ～ 5

叁　耶和華對利未子孫的對付　一 6 ～三 4

一 祭司的墮落　一 6 ～ 14

二 祭司干犯耶和華的誡命，並敗壞耶和華的約　二 1 ～ 9

三 猶大（事實上是指祭司）的詭詐，以及瀆犯耶和華　二 10 ～ 12

四 耶和華恨惡人（主要的是指祭司）對自己妻子的詭詐　二 13 ～ 17

五 藉着祂來作耶和華的使者，使祭司得煉淨、潔淨　三 1 ～ 4

肆　耶和華對雅各子孫的對付　三 5 ～四 6

一 耶和華以祂的臨近爲審判　三 5 ～ 6

二 耶和華對雅各子孫的勸告　三 7 ～ 12

三 耶和華對敬畏祂並事奉祂之人的鼓勵　三 13 ～ 18

1 有些雅各子孫的話，厲害的頂撞耶和華　13 ～ 15

2 耶和華鼓勵的話　16 ～ 18

四 耶和華以耶和華的日子爲警戒　四 1 ～ 6

瑪拉基書

著者：瑪拉基。（一 1。）
盡職時間：約於主前四三〇年，尼希米的時候。
盡職地點：耶路撒冷。
盡職對象：從被擄歸回的以色列人。

主題：

耶和華對利未子孫（在以色列中間的祭司）和雅各子孫（以色列人）的對付

瑪拉基書 第一章

壹 介言
一 1

1:1 耶和華藉[1]瑪拉基傳給以色列之話語的[2]默示。

貳 耶和華對雅各的愛
一 2～5

1:2[a] 申七 8；十 15
1:2[b] 羅九 13
1:3[a] 耶四九 18；結二五 13～14；俄 10

1:2 耶和華說，我[a]愛了你們；你們卻說，你在何事上愛了我們呢？耶和華說，以掃不是雅各的哥哥麼？我卻愛[b]雅各，
1:3 惡以掃，使他的山嶺[a]荒涼，把他的地業交給曠野的野狗。
1:4 [1]以東人說，我們現在雖被擊倒，卻要重建荒廢之處；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任他們建造，我必拆毀；他們必稱爲罪惡之境，爲耶和華永遠惱怒之民。

●瑪 1:1[1] 意，耶和華的使者；或，我的使者。（參三 1。）這名字指明瑪拉基是神的使者，將神的話供應給祂的民以色列。

瑪拉基豫言的中心思想乃是：爲着基督作爲神使者的來臨，（三 1 上，）改正以色列中間的祭司，並爲着基督作公義之日頭的顯現，（四 2，）勸告以色列人。

●瑪 1:1[2] 直譯，負擔。

●瑪 1:4[1] 雅各的孿生兄弟以掃之後代（創三六 1）的國。

1:5 你們必親眼看見，也必親自說，耶和華[1]在以色列境地之外，被尊爲大。

叁 耶和華對利未子孫的對付
一6～三4

一 祭司的墮落
一6～14

1:6[a] 申三二6；詩八九26；賽六三16；六四8
1:6[b] 出二十12
1:6[c] 申九26；十17；詩八1；哈三19；路六46
1:6[d] 申六13；伯二八28；徒九31；啓十五4
1:7[a] 瑪一12；結四一22

1:6 藐視我名的祭司阿，萬軍之耶和華對你們說，兒子尊敬父親，僕人敬畏主人。我既爲[a]父親，我該受的[b]尊敬在那裏呢？我既爲[c]主人，我該得的[d]敬畏在那裏呢？你們卻說，我們在何事上藐視你的名呢？

1:7 你們將污穢的食物獻在我的壇上，且說，我們在何事上污穢你呢？你們竟說，[a]耶和華的桌子是可藐視的。

1:8 你們將瞎眼的獻爲祭物，這不是惡麼？將瘸腿的、有病的獻上，這不是惡麼？你且把這些獻給你的省長。他豈喜悅你，豈能看你的情面麼？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1:9 現在我勸你們懇求神的恩惠，祂好施恩與我們。這妄獻的事，既是出於你們的手，祂豈能看你們的情面麼？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1:10 甚願你們中間有一人關上殿門，免得你們徒然在我壇上燒火！萬軍之耶和華說，我不喜悅你們，也不從你們手中收納供物。

1:11[a] 詩一一三3；賽五九19
1:12[a] 瑪一7

1:11 萬軍之耶和華說，從[a]日出之地到日落之處，我的名在列國中必尊爲大。在各處，人必向我的名燒香，獻潔淨的供物；因爲我的名在列國中必尊爲大。

1:12 你們卻褻瀆我的名，說，[a]主的桌子是污穢的，其上的食物是可藐視的。

1:13 你們又說，這些事何等煩瑣！並嗤之以鼻。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你們把搶來的、瘸腿的、有病的，拿來獻上爲供物；我豈能從你們手中收納這些呢？這是耶和華說的。

1:14[a] 利二二20
1:14[b] 詩四七2

1:14 行詭詐的在羣中有公羊，他許願卻用[a]有殘疾的獻給主，這人是可咒詛的；因爲我是大[b]君王，我的名在列國中是可畏的；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瑪拉基書 第二章

二 祭司干犯耶和華的誡命，並敗壞耶和華的約
二1～9

2:1 眾祭司阿，現今這誡命是給你們的。

2:2 萬軍之耶和華說，你們若不聽從，也不放在心上，將榮耀歸與我的名，我就要差咒詛到你們中間，咒詛你們的福分；因你們不把誡命放在心上，我已經咒詛這些福分了。

●瑪 1:5[1] 雖然以東國已經被定罪，以東的人民是神惱怒的對象，然而在以色列之外的以東，耶和華仍要被尊爲大。

2:3 我必斥責你們的種子，又把糞，就是你們節期祭牲的糞，潑在你們的臉上；人要把你們與糞一同除掉。

2:4[a] 民三 45

2:4 你們就知道我傳這誡命給你們，使我與利未所立的[a]約，可以常存；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2:5[a] 民二五 12；結三四 25；三七 26

2:5 我曾與他立生命和平安的[a]約；我將這兩樣賜給他，使他心存敬畏；他就敬畏我，懼怕我的名。

2:6 真理的律法在他口中，他嘴裏沒有不義；他在平安和正直裏與我同行，使多人回頭離開罪孽。

2:7[a] 參加四 14

2:7 祭司的嘴當謹守知識，人也當由他口中尋求訓誨，因爲他是萬軍之耶和華的[a]使者。

2:8[a] 撒上二 17；耶十八 15；路十一 52

2:8 你們卻偏離正道，使許多人[a]在律法上跌倒；你們廢棄我與利未所立的約；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2:9 所以我也使你們在眾人面前被藐視，看爲下賤，因你們不遵行我的道路，竟在律法上偏袒人。

三 猶大（事實上是指祭司）的詭詐，以及瀆犯耶和華

二 10 ～ 12

2:10[a] 林前八 6；弗四 6

2:10[b] 伯三一 15

2:10 我們豈不都有[a]一位父麼？豈不是[b]一位神所造的麼？我們各人怎麼以詭詐待弟兄，瀆犯了神與我們列祖所立的約呢？

2:11[a] 拉九 2；林前七 14

2:11 猶大人行事詭詐，並且在以色列和耶路撒冷中，行了一件可憎的事；因爲猶大人褻瀆耶和華所愛的聖所，[a]娶事奉外邦神的女子爲妻。

2:12 凡行這事的，無論是叫醒的、答應的、或是獻供物給萬軍之耶和華的，耶和華也必從雅各的帳棚中剪除他。

四 耶和華恨惡人（主要的是指祭司）對自己妻子的詭詐

二 13 ～ 17

2:13 你們又行了一件這樣的事，使眼淚，使哭泣和歎息遮蓋耶和華的祭壇，以致耶和華不再垂看那供物，也不樂意從你們手中收納。

2:14[a] 箴五 18

2:14[b] 箴二 17

2:14 你們還說，這是爲甚麼呢？因耶和華在你和你[a]幼年所娶的[1]妻子中間作證人；她雖是你的伴侶，又是你[b]盟約的妻子，你卻以詭詐待她。

2:15[a] 太十九 4 ～ 6

2:15 然而[a]神豈不是使二人成爲一麼？祂靈的餘裔是屬祂的。爲何成爲一呢？乃是要得着[1]屬神的後裔。所以當留意你們的[2]靈，誰也不可以詭詐待自己幼年所娶的妻子。

2:16[a] 申二四 1；太五 32；十九 8；林前七 11

2:16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a]休妻是我所恨惡的，休妻的人是[1]以強暴行事；所以當留意你們的靈，不可行詭詐；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瑪 2:14[1] 13 ～ 14 節指明，祭司以詭詐待妻子，就破壞他的祭司職分。主的僕人若不能與妻子有正當的生活，他的事奉就被廢掉了。

●瑪 2:15[1] 在婚姻上神使丈夫與妻子成爲一，以產生『屬神的後裔，』就是敬虔的兒女。

●瑪 2:15[2] 我們的靈是我們行爲的源頭。神關切我們的靈，（亞十二 1，）而我們必須留意我們的靈。（參徒二四 16，羅八 4 ～ 6，林後二 13。）

●瑪 2:16[1] 在神眼中，休妻是強暴的行動。

2:17 你們用言語使耶和華厭煩；你們還說，我們在何事上使祂厭煩呢？因爲你們說，凡行惡的，耶和華眼看爲善，並且祂喜悅他們；或說，公平的神在那裏呢？

瑪拉基書 第三章

五 藉着祂來作耶和華的使者，使祭司得煉淨、潔淨
三 1～4

3:1[a] 太十一 10；可一 2；路七 27
3:1[b] 賽四十 3；太三 3；路一 76
3:1[c] 賽六三 9
3:1[d] 該二 7
3:2[a] 瑪四 1
3:2[b] 啓六 17
3:2[c] 參賽四 4；太三 10～12
3:3[a] 賽一 25；亞十三 9

3:1 萬軍之耶和華說，我要[a]差遣[1]我的使者，在我前面[b]豫備道路；你們所尋求的主，必忽然來到祂的殿；立約的[2c]使者，就是你們所[3d]羨慕的，快要來到。

3:2 祂來的[a]日子，誰能當得起呢？祂顯現的時候，誰能[b]立得住呢？因爲祂如[1]煉金之人的[c]火，如漂布之人的鹼。

3:3 祂必坐下如[a]煉淨銀子的，必潔淨利未人，熬煉他們像金銀一樣，他們就必在公義中獻供物給耶和華。

3:4 那時，猶大和耶路撒冷所獻的供物，必蒙耶和華悅納，彷彿古時之日，往昔之年。

肆 耶和華對雅各子孫的對付
三 5～四 6

●瑪 3:1[1] 我的使者，希伯來文，malachi，瑪拉基。關於耶和華使者之來臨的這個豫言，首先應驗於申言者瑪拉基（基督這要來者的豫表）來的時候。其次，這豫言應驗於基督第一次來臨時，有施浸者約翰來作祂的先鋒。（賽四十 3～5，太十一 7～13。）基督第一次來臨時，祂是神所差來的使者，甚至就是從神差來的信息。作爲神的使者，基督不僅把從神來的話或信息帶給神的子民；祂自己就是活的信息。四福音證明這事；四福音是基督完整並完全的記載，說到基督是神給祂所揀選之人活的信息。（見來一 2 註 2。）作爲神的使者，基督來調整、煉淨、並潔淨祭司。在福音書裏，主耶穌常常責備祭司。第三，這豫言應驗於基督第二次來臨時，有以利亞作祂的先鋒。（四 5 與註。）

●瑪 3:1[2] 基督這立約的使者必忽然來到，要在以色列人身上執行祂藉着死所立的約。（太二六 28。）基督第一次來臨，是作使者、服事者（參來一 14）而來，服事神以成立新約。（可十 45。）當祂在被賣的那一夜設立祂的筵席時，祂立了新約；（路二二 20；）在這約裏，神有義務赦免我們的罪，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生命的律和一切，好作我們裏面的內容，使我們能活祂。（耶三一 31～34，來八 8～12。）基督作爲立約的使者，在復活中執行新約，作新約的保證，（來七 22，）藉着保證我們的罪已得赦免，並藉着將立約之三一神的豐富分賜到我們裏面，就使這約對我們成爲實際。見耶三一 31 註 1，33 註 1 與註 3。

雖然主耶穌在近二千年前立了新約，但大體而言，猶太人並未得到這約的益處。相反的，益處卻臨到外邦人。然而，當基督回來時，祂要作爲立約的使者而來，在悔改並相信的猶太人身上執行這約。那時，他們就要成爲新約的受益者。

●瑪 3:1[3] 參該二 7 與註。

●瑪 3:2[1] 基督來時也如煉金之人的火，如漂布之人的鹼，祂要煉淨並潔淨利未子孫，主要的是祭司，使他們將正當的供物獻給神。（2～4。）在千年國時，悔改的猶太人藉着新約得重生，就要作祭司照顧列國；（賽二 2～3，亞八 20～23；）爲此，他們需要多得煉淨和潔淨。所以，基督第二次來臨時，要更新、聖別、變化以色列，使他們作祂煉淨並潔淨的祭司。

一 耶和華以祂的臨近爲審判

三 5～6

3:5[a] 雅五 12
3:5[b] 雅五 4

3:5 萬軍之耶和華說，我必臨近你們，施行審判；我必速速作見證，攻擊行邪術的、犯姦淫的、[a] 起假誓的、[b] 虧負雇工之工價的、欺壓寡婦孤兒的、屈枉[1] 寄居的、和不敬畏我的。

3:6[a] 民二三 19；羅十一 29；雅一 17
3:6[b] 哀三 22

3:6 因我耶和華是[a] 不改變的；所以雅各的子孫哪，你們[b] 沒有滅亡。

二 耶和華對雅各子孫的勸告

三 7～12

3:7[a] 亞一 3

3:7 萬軍之耶和華說，從你們列祖的日子以來，你們常常偏離我的律例而不遵守。現在你們要[a] 轉向我，我就轉向你們；你們卻問說，我們如何轉向呢？

3:8[a] 尼十三 10，12

3:8 人豈可[1] 奪取神之物呢？你們竟奪取我的物，你們卻說，我們在何事上奪取你的物呢？你們奪取了當納的[a] 十分之一，和當獻的供物。

3:9 你們爲咒詛所咒詛，但你們通國的人，仍奪取我的物。

3:10[a] 尼十 38；十三 12
3:10[b] 創七 11；王下七 2
3:10[c] 代下三一 10

3:10 萬軍之耶和華說，你們要將當納的[a] 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使我家有[1] 糧，以此試試我，是否爲你們敞開[b] 天上的窗戶，傾[2c] 福與你們，甚至無處可容。

3:11 萬軍之耶和華說，我必爲你們斥責那吞喫者，他就不毀壞你們地的出產；你們田間的葡萄樹在未熟之先，也不掉果子。

3:12[a] 參路一 48
3:12[b] 但八 9

3:12 萬軍之耶和華說，萬國必稱你們爲[a] 有福的，因你們的地必成爲[b] 喜樂之地。

三 耶和華對敬畏祂並事奉祂之人的鼓勵

三 13～18

1 有些雅各子孫的話，厲害的頂撞耶和華

13～15

3:13[a] 猶 15

3:13 耶和華說，你們用話語[a] 頂撞我；你們還說，我們用甚麼話頂撞了你呢？

3:14 你們說，事奉神是徒然的；遵守神所吩咐的，在萬軍之耶和華面前[1] 哀痛而行，有甚麼益處呢？

3:15 如今我們稱狂傲的人爲有福；行惡的人非但得建立，並且雖然試探神，卻得以逃罪。

●瑪 3:5[1] 耶和華關心寄居的，指明祂作爲基督，是非常有人性的；也指明當祂的子民苦待寄居者，不接待他們時，祂就不高興。

●瑪 3:8[1] 奪取神之物就是不把祂當得的給祂。神立了原則，就是地裏所有出產的十分之一，那上好的十分之一，應當歸給祂。（利二七 30。）

●瑪 3:10[1] 神家的糧不是爲着人，乃是爲着神。神的糧，神聖的食物，乃是各種的祭，特別是燔祭、素祭和平安祭；（民二八 2，二九 39；）這些都豫表基督。（見利一～七註。）

●瑪 3:10[2] 這裏與 12 節的蒙神賜福，乃是得醫治。（四 2。）得醫治就是得拯救，得拯救就是得以完全。

●瑪 3:14[1] 這話指明以色列人敬拜並事奉神，但他們卻是哀痛的敬拜並事奉；他們被要求作這些事，一點也不喜樂。

2 耶和華鼓勵的話

16～18

3:16[a] 詩五六 8；賽六五 6；啓二十 12；參結九 4

3:17[a] 出十九 5；申七 6；詩一三五 4；多二 14

3:16 那時，敬畏耶和華的彼此談論；耶和華側耳而聽，且有[1a]記念册在祂面前，記錄那些敬畏耶和華並留意祂名的人。

3:17 萬軍之耶和華說，在我所豫備的[1]日子，他們必[a]屬我，作我自己的珍寶；我必顧惜他們，如同人顧惜那服事自己的兒子。

3:18 那時你們必歸回，將義人和惡人，事奉神和不事奉神的人，分別出來。

瑪拉基書 第四章

四 耶和華以耶和華的日子爲警戒

四 1～6

4:1[a] 珥一 15；瑪三 2；彼後三 7

4:1[b] 帖後一 6

4:1[c] 俄 18

4:2[a] 撒下二三 4；詩八四 11；路一 78；太十七 2

4:2[b] 詩一〇三 3；何六 1；啓二二 2

4:4[a] 出二十 3～17

4:4[b] 申四 10

4:5[a] 珥一 15；二 31

4:5[b] 太十一 14；十七 11；可九 11；路一 17；參約一 21

4:6[a] 路一 17

4:6[b] 亞五 3；十四 11

4:1 萬軍之耶和華說，那[1a]日子來到，如[b]燒燔的火爐；凡狂傲的和行惡的，必如[c]碎稭；那要來之日必將他們燒盡，不給他們留下根和枝條。

4:2 但向你們敬畏我名的人，必有公義的[1a]日頭升起，其翅膀有[2b]醫治之能；你們必如圈裏的肥牛犢出來跳躍。

4:3 你們必踐踏惡人；因爲在我所豫備的日子，他們必如灰塵在你們腳掌之下；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4:4 你們當記念我僕人摩西的[a]律法，就是我在[b]何烈山爲以色列眾人所吩咐他的[1]律例和[1]典章。

4:5 看哪，[1]耶和華大而可畏之[a]日未到以前，我必差遣申言者[2b]以利亞到你們那裏去。

4:6 他必使父親的心[a]轉向兒女，兒女的心轉向父親，免得我來，用[b]咒詛擊打這地。

●瑪 3:16[1] 當我們思念、愛慕、關心、尊敬神的名，尊這名爲聖，神就在祂的記念册上記錄這事。

●瑪 3:17[1] 神發怒的日子，即耶和華的日子。見珥一 15 註 1。

●瑪 4:1[1] 見三 17 註 1。

●瑪 4:2[1] 指醫治的基督，祂自己就是神子民和列國的醫治。基督是日頭，祂這日頭光照我們時，就醫治我們。基督成爲我們的醫治，是基於祂作公義的日頭。『日頭』這辭指明生命，（參約一 4，）『公義』這辭指明公平。全地都充滿死亡和不公；但有了醫治的基督，就有生命和公平。今天我們在基督裏的信徒，享受基督這公義日頭的光照，就驅除黑暗，使我們在生命裏長大；也消除不義，使我們得着生命裏的醫治。我們所盼望、所期待的，乃是基督作公義的日頭來臨，其翅膀有醫治之能，醫治列國，使其脫離黑暗和不義。我們正等候祂來作萬國所羨慕的，（三 1 下，該二 7，）並作公義的日頭。

在與以色列的關係上，基督第一次來臨時，醫治了墮落的祭司體系；（三 1～4；）但祂第二次來臨時，要醫治餘剩的以色列民。然後祂要成爲列國和祂子民的一切。這位醫治的基督要忽然來到。因此，我們需要儆醒，豫備好迎接祂。

●瑪 4:2[2] 見三 10 註 2。

●瑪 4:4[1] 見路一 6 註 4。

●瑪 4:5[1] 見珥一 15 註 1。

●瑪 4:5[2] 這是指以利亞來作大災難（太二四 21）期間的兩個見證人之一。見太十七 11 與註，啓十一 3 與註 2。

聖　經

新約恢復本

聖　經

新約恢復本

馬太福音

馬太福音

綱目

壹　王的家世與身分　一 1 ～二 23

一 譜系與職分—稱爲基督　一 1 ～ 17

二 由來與名稱—生爲神而人者，命名耶穌，人稱以馬內利　一 18 ～ 25

三 幼年與成長—稱爲拿撒勒人　二 1 ～ 23

1 爲星象家尋訪朝拜　1 ～ 12

2 遭希律王妒忌　7 ～ 8

3 逃往埃及　13 ～ 15

4 爲希律王搜滅　16 ～ 18

5 返居拿撒勒　19 ～ 23

貳　王的受膏　三 1 ～四 11

一 引薦　三 1 ～ 12

二 受膏　三 13 ～ 17

三 試驗　四 1 ～ 11

叁　王的職事　四 12 ～十一 30

一 職事的開始　四 12 ～ 25

二 國度憲法的頒佈　五 1 ～七 29

1 關於國度子民的性質　五 1 ～ 12

2 關於國度子民的影響　五 13 ～ 16

3 關於國度子民的律法　五 17 ～ 48

4 關於國度子民的義行　六 1 ～ 18

5 關於國度子民的財物　六 19 ～ 34

6 關於國度子民待人的原則　七 1 ～ 12

7 關於國度子民生活工作的根基　七 13 ～ 29

三 職事的繼續　八 1 ～九 34

1 具有時代意義的神蹟　八 1 ～ 17

2 跟從王的路　八 18 ～ 22

3 王的權柄　八 23 ～九 8

a 管理風海　八 23 ～ 27

b 管理鬼　八 28 ～ 34

c 赦免罪　九 1 ～ 8

4 與罪人同歡　九 9 ～ 13

5 與宗教難合　九 14 ～ 17

6 重複具有時代意義的神蹟　九 18 ～ 34

四 職事的擴大　九 35 ～十一 1

1 牧養和收割的需要　九 35 ～ 38
2 選差工人　十 1 ～ 5 上
3 擴展國度福音到以色列家的路　十 5 下～ 15
4 逼迫和應付逼迫的路　十 16 ～ 33
5 王帶來的攪擾，與跟從祂的十字架道路　十 34 ～ 39
6 王與受差者是一　十 40 ～十一 1

五 王對各面的風度　十一 2 ～ 30

1 堅固被囚的先鋒　2 ～ 6
2 稱讚先鋒　7 ～ 15
3 歎責頑固不悛的世代　16 ～ 24
4 以頌揚承認父的美意　25 ～ 27
5 呼召負重者來得安息，與得安息的路　28 ～ 30

肆　王的被棄　十二 1 ～二七 66

一 棄絕的建立　十二 1 ～ 50

1 棄絕的因由　1 ～ 14
2 棄絕使王轉向外邦　15 ～ 21
3 棄絕的極峯　22 ～ 37
4 對棄王世代的神蹟　38 ～ 42
5 棄王世代每下愈況　43 ～ 45
6 棄絕導致王的放棄　46 ～ 50

二 國度奧祕的揭示　十三 1 ～ 52

1 國度初步的工作　1 ～ 23
2 國度的建立及假冒的成分　24 ～ 30
3 國度外表的畸形發展　31 ～ 32
4 國度外表的內在腐敗　33 ～ 35
5 國度的建立及假冒的成分（續）　36 ～ 43
6 藏於神所創造之地的國度　44
7 產自撒但敗壞之世的召會　45 ～ 46
8 永遠的福音及其結果　47 ～ 50
9 新舊東西的庫藏　51 ～ 52

三 棄絕的增加　十三 53 ～十六 12

1 家鄉人的棄絕　十三 53 ～ 58
2 外邦王的棄絕　十四 1 ～ 13
3 食飽五千的神蹟　十四 14 ～ 21
4 履海的神蹟　十四 22 ～ 33
5 憑王衣縫得醫治　十四 34 ～ 36
6 傳統宗教徒的控告　十五 1 ～ 20
7 外邦婦人的信心　十五 21 ～ 28
8 治病爲榮耀神　十五 29 ～ 31
9 食飽四千的神蹟　十五 32 ～ 39
10 基要與摩登兩派的試誘　十六 1 ～ 12

四 被棄絕的途徑　十六 13 ～二三 39

1 去猶太之前　十六 13 ～十八 35
　a 基督與召會的啓示　十六 13 ～ 20
　b 釘死與復活的首次揭示　十六 21 ～ 27
　c 國度小影中的變像　十六 28 ～十七 13
　d 癲癇鬼的趕出　十七 14 ～ 21
　e 釘死與復活第二次的揭示　十七 22 ～ 23
　f 基督兒子名分的啓示與異象的應用　十七 24 ～ 27
　g 國度裏的關係　十八 1 ～ 35
2 到猶太境後　十九 1 ～二十 16
　a 醫治跟隨的羣眾　十九 2
　b 基要派的再試誘　十九 3 ～ 12
　c 給小孩子的按手　十九 13 ～ 15
　d 財主進國度的路　十九 16 ～ 26
　e 國度的賞賜　十九 27 ～二十 16
3 往耶路撒冷的路上　二十 17 ～二一 11
　a 釘死與復活第三次的揭示　二十 17 ～ 19
　b 國度寶座與十架苦杯　二十 20 ～ 28
　c 二瞎得醫　二十 29 ～ 34
　d 對溫柔之王的熱烈歡迎　二一 1 ～ 11
4 在耶路撒冷　二一 12 ～二三 39
　a 潔淨聖殿　二一 12 ～ 16
　b 宿於伯大尼　二一 17
　c 咒詛以色列國　二一 18 ～ 22
　d 受試驗　二一 23 ～二二 46
　　㈠ 受祭司長和長老的試驗—關於祂的權柄　二一 23 ～二二 14
　　⑴ 長子名分的轉移　二一 28 ～ 32
　　⑵ 神國度的轉遷　二一 33 ～ 46
　　⑶ 國度的婚筵　二二 1 ～ 14
　　㈡ 受法利賽門徒和希律黨人的試驗—關於納稅給該撒　二二 15 ～ 22
　　㈢ 受撒都該人的試驗—關於復活　二二 23 ～ 33
　　㈣ 受律法師的試驗—關於最大的誡命　二二 34 ～ 40
　　㈤ 籠住所有試驗者的口—關於基督的問題　二二 41 ～ 46
　e 對宗教徒的責備　二三 1 ～ 36
　　㈠ 他們的假冒爲善　1 ～ 12
　　㈡ 他們的八重災禍　13 ～ 36
　f 耶路撒冷連其聖殿的被棄　二三 37 ～ 39

五 國度的豫言　二四 1 ～二五 46

1 關於以色列人　二四 1 ～ 31
　a 從基督升天到這世代終結　二四 1 ～ 14
　b 在這世代的終結　二四 15 ～ 31
　　㈠ 大災難必發生　15 ～ 26
　　㈡ 基督來臨到地上　27 ～ 30
　　㈢ 以色列人被聚集　31
2 關於召會　二四 32 ～二五 30
　a 要儆醒豫備　二四 32 ～ 44

b 要忠信精明　二四 45 ～ 51
c 儆醒的比喻　二五 1 ～ 13
d 忠信的比喻　二五 14 ～ 30
3 關於萬民　二五 31 ～ 46
a 基督來臨，榮登寶座　31
b 聚集萬民，施以審判　32 ～ 46
六 棄絕的完成　二六 1 ～二七 66
1 釘死第四次的揭示　二六 1 ～ 2
2 爲宗教所害　二六 3 ～ 5
3 爲愛徒所愛　二六 6 ～ 13
4 爲假徒所賣　二六 14 ～ 16
5 守最後一次的逾越節　二六 17 ～ 25
6 設立王的筵席　二六 26 ～ 30
7 警告門徒　二六 31 ～ 35
8 受壓榨於客西馬尼　二六 36 ～ 46
9 爲宗教所捉　二六 47 ～ 56
10 爲議會所審　二六 57 ～ 68
11 爲彼得所否認　二六 69 ～ 75
12 爲彼拉多所審　二七 1 ～ 26
13 爲外邦兵丁所戲弄　二七 27 ～ 32
14 被釘十字架　二七 33 ～ 56
a 爲人所殺並戲弄　33 ～ 44
b 爲神所審並棄絕　45 ～ 50
c 釘死的功效　51 ～ 56
15 爲財主所葬　二七 57 ～ 66
伍　王的得勝　二八 1 ～ 20
一 復活　1 ～ 15
二 掌權　16 ～ 20

馬太福音

著者：馬太，又名利未，原爲稅吏，後爲使徒，（九 9，路五 27，）證以九 10 隱言設筵者，及十 3 特題稅吏。

著時：約在主後三十七至四十年之間，證以在主復活後不久，（二八 15，）聖殿被毀之前。（二四 2。）

著地：約在猶太地，只能如此推測，無法證定。

受者：一般猶太人，證以本書不解釋猶太人之習俗、節期等。（十五 2 比可七 2～3，二六 17 比可十四 12。）

主題：

國度的福音—證明耶穌基督是君王救主

馬太福音 第一章

壹 王的家世與身分
一 1～二 23

一 譜系與職分—稱爲基督
一 1～17

1:1 [1] 耶穌 [2a] 基督，[3b] 大衛的子孫，[4c] 亞伯拉罕子孫的 [d] 家譜：

1:1[a] 太一 16～17
1:1[b] 撒下七 12～14；太九 27；十二 23；十五 22；二十 30，31；二一 9，15；二二 42，45；路一 32；約七 42；羅一 3；啓二二 16
1:1[c] 創二二 18；加三 16
1:1[d] 路三 23～38；參創五 1

●1:1[1] 新約頭一個和末一個名字（啓二二 21）都是耶穌，證明耶穌基督乃是新約的主題，也是新約的內容。

聖經是一本生命的書，這生命乃是一位活的人物，就是那奇妙且包羅萬有的基督。舊約用豫表和豫言描繪這位要來的奇妙人物；到了新約，這位奇妙的人物來到了。新約的第一頁，向我們推薦這位奇妙的人物，將祂的家譜介紹給我們。這家譜可視爲舊約的摘要，而舊約本身乃是基督詳細的家譜。我們要瞭解這家譜，需要追溯其中每一事件的起源和歷史。

基督是全本聖經的奇妙中心，包羅萬有，具備多面。新約開始有四本傳記，描繪這位包羅萬有之基督主要的四方面。馬太福音見證祂是君王，是舊約所豫言神的基督，將諸天的國帶到地上。馬可福音告訴我們，祂是神的僕人，爲神忠心勞苦。馬可的敘述最簡要，因爲僕人不需要詳細的記載。路加福音提供一幅完整的圖畫，描繪祂是地上所活過惟一正確並正常的人，因此祂是人類的救主。約翰福音揭示祂是神的兒子，就是神自己，作了神子民的生命。這四卷福音書，馬太和路加記載祂的家譜，馬可和約翰沒有記載。馬太要見證耶穌是君王，是舊約所豫言神的基督，就需要給我們看見這位君王的祖先和

1:2[a]
創十七 19；二一 3，12；羅九 7～9
1:2[b]
創二五 23～26；羅九 10～13
1:2[c]
創二九 35；四九 8～10；代上五 2；來七 14；啓五 5
1:2[d]
創三五 22～26；三七 26；四四 14；四九 2，28；五十 24；代上五 2
1:3[a]
創三八 6～30；代上二 4
1:3[b]
得四 18～22；代上二 5，9～12

1:2 亞伯拉罕生[1a]以撒，以撒生[2b]雅各，雅各生[3c]猶大和他的[4d]弟兄們，
1:3 猶大從[1]他瑪氏生[2a]法勒斯和謝拉，法勒斯生[b]希斯崙，希斯崙生亞蘭，
1:4 亞蘭生亞米拿達，亞米拿達生拿順，拿順生撒門，

身分，證明祂是大衛王位合法的繼承人。路加要證明耶穌是一正確並正常的人，就需要展示這人的譜系，證實祂有資格作人類的救主。馬可是記載一個僕人，所以無需說出祂的出身。約翰要揭示耶穌是神，也無需將祂爲人的家譜告訴我們；反之，他宣告耶穌是神的話，是那太初就有的神。

有基督作其君王的國，乃是由亞伯拉罕肉身的後裔，和他信心的後裔所組成的。因此馬太所記基督的家譜，始於蒙召族類之父亞伯拉罕，而不始於受造族類之父亞當。神的國不是以亞當受造的族類建立的，乃是以亞伯拉罕蒙召的族類建立的，其中包括真以色列人（羅九 6～8）和在基督裏的信徒。（加三 7，9，29。）路加記載耶穌的家譜，爲了證明祂是一個正確的人，彀作人類的救主，所以追溯到人類第一代亞當。

●1:1[2] 路加所記耶穌的家譜，證明祂是一個正確的人，所以沒有題到基督這名稱。（路三 23～38。）但馬太所記基督的家譜，證明祂是君王，是神的基督，所以一再強調基督這名稱。（1，16～17。）

●1:1[3] 直譯，大衛的兒子。所羅門豫表基督是大衛的兒子，繼承大衛的王位與國度。（撒下七 12～13，路一 32～33。）就豫表基督而言，所羅門主要作了兩件事：在國度裏建造神的殿，（王上六 2，）並說智慧的話。（王上十 23～24，太十二 42。）基督應驗了這豫表，在神的國裏建造神實際的殿，就是召會，並說智慧的話。

●1:1[4] 直譯，亞伯拉罕的兒子。以撒豫表基督是亞伯拉罕的兒子，承受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和福分。（創二二 17～18，加三 16，14。）就豫表基督而言，以撒主要也作了兩件事：服從父親以至於死，且從死裏復活；（創二二 9～10，來十一 19；）並娶了外邦女子利百加爲妻。（創二四 61～67。）基督應驗了這豫表，被置於死獻與神，且從死裏復活；並從外邦人中娶召會爲新婦。

●1:2[1] 亞伯拉罕生了八個兒子，（創十六 15，二一 2～3，二五 2，）其中只有以撒纔算是應許的後裔。（羅九 7～8。）因此，基督是以撒的後裔，應驗神給亞伯拉罕和以撒的應許。（創二二 18，二六 4。）

●1:2[2] 以撒生了一對孿生子，以掃和雅各，（創二五 21～26，）但只有雅各蒙神揀選。（羅九 10～13。）因此，基督是雅各的後裔，應驗了神給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應許。（創二二 18，二六 4，二八 14。）

●1:2[3] 應許之後裔的長子名分，包含雙分地土、祭司職分和君王職分。流便是雅各的長子，本該承受長子名分，但由於他的污穢，失去了長子名分。（創四九 3～4，代上五 1～2。）雙分地土歸給約瑟的兩個兒子，瑪拿西和以法蓮，也就是歸給約瑟；（書十六～十七；）祭司職分歸給利未；（申三三 8～10；）君王職分歸給猶大。（創四九 10，代上五 2。）因此，那是神國度君王的基督，乃是猶大的後裔，（來七 14，）承受了國度。

●1:2[4] 本家譜沒有題以撒的弟兄、雅各的弟兄，只題猶大的弟兄們，因爲只有猶大的弟兄們蒙神揀選。

●1:3[1] 亞當的家譜不記婦女，（創五 1～32，）基督這家譜卻題五位婦女，其中只有馬利亞是貞潔的童女。她是蒙揀選族類的後裔，基督直接從她而出。（16。）其餘的婦女—他瑪、喇合、路得、（5、）和作過烏利亞妻子的拔示巴，（6，）有的是外邦人，有的是再嫁的，其中三位更是有罪的：他瑪亂倫，喇合是妓女，拔示巴犯姦淫。這指明基督不僅與猶太人有關，也與外邦人，甚至與有罪的人有關，祂是典型罪人的君尊救主。他瑪是猶大的兒媳，猶大亂倫，從她生了法勒斯和謝拉。（創三八 6～30。）何等邪惡！

●1:3[2] 法勒斯和謝拉是孿生子。生產時，謝拉伸出一隻手，收生婆用紅線作了記號，表明他是長子。但法勒斯竟先他而生，成了長子。（創三八 27～30。）人沒有揀選他，神卻打發他，證明這不在於人的選擇，乃在於神的揀選。

1:5[a]
書二 1；六 22～23，25；來十一 31
1:5[b]
得四 21，13，17
1:5[c]
得一 15～17；二 11～12；四 10～13；參申二三 3
1:5[d]
得四 22；代上二 12；賽十一 1，10
1:6[a]
撒上十六 1，11～13；十七 12；太二二 42～45；徒十三 22～23；羅一 3；啓二二 16
1:6[b]
詩八九 20，27；代上二九 1，9，29
1:6[c]
撒下十一 2～27；王上十五 5；參詩五一標題
1:6[d]
撒下十二 24～25；王上一 17，33～35，39；代上二九 22～25；參路三 31

1:5 撒門從[1a]喇合氏生波阿斯，[2b]波阿斯從[3c]路得氏生俄備得，俄備得生[4d]耶西，

1:6 耶西生[1a]大衛[2b]王。大衛從作過[3c]烏利亞妻子的生[4d]所羅門，

●1:5[1] 喇合是耶利哥城中的妓女，（書二 1，）而耶利哥是神永遠咒詛之地。（書六 26。）喇合歸向神和神的百姓後，（書六 22～23，25，來十一 31，）嫁給領頭的猶大支派中，作首領的撒門，（代上二 10～11，）生了敬虔的波阿斯，基督乃是從他而出。不論我們的背景如何，只要我們歸向神和神的百姓，並與神百姓中適當的人結合，就會生出正確的果實，並享受基督長子的名分。

●1:5[2] 波阿斯贖回他親屬的產業，並娶了那人的寡婦。（得四 1～17。）他這樣作，使他成了基督一位顯著的先祖，是基督一位偉大的同夥。

●1:5[3] 路得的出身是亂倫的，因她屬摩押族，（得一 4，）就是羅得與他女兒亂倫所生的後裔。（創十九 30～38。）申二三 3 明示，摩押人不可入耶和華的會，他們的子孫即使到第十代，也不可入耶和華的會。但路得不僅蒙主悅納，還成了基督一位極重要的先祖，因她尋求神和神的百姓。（得一 15～17，二 11～12。）不論我們是誰，背景如何，只要我們有心尋求神和神的百姓，就得在一地位上，被接納到基督的長子名分裏。

波阿斯的母親喇合是迦南人，且是妓女。他的妻子路得，是源於亂倫所生的摩押人，且是寡婦。她們二人都是低階層的外邦人，竟得與基督聯結。基督不僅與猶太人聯合，也與外邦人聯合，甚至與那些低階層的人聯合。

●1:5[4] 賽十一 1 豫言，基督將是從耶西的不發出的嫩條，從他的根生出的枝子。基督乃從耶西而出。然而，賽十一 10 說，基督是耶西的根，指明耶西是從基督而出。耶西是帶進基督的，他生根於基督，而長出基督這嫩條。

●1:6[1] 大衛在父家排行第八，蒙神揀選，且爲神所膏。（撒上十六 10～13。）八這數字表徵復活。大衛身爲第八子，蒙神揀選，指明他與基督的聯合是在復活裏。他也是合乎神心的人，（撒上十三 14，）爲基督帶進神的國。

大衛是列祖時代的最後一代，也是君王時代的第一代；他結束了一個時代，開創了另一個時代。他是兩個時代的界碑，因他帶進了神的國，且與基督有密切的聯合。

●1:6[2] 本家譜只在題到大衛時，纔用王的稱謂，因爲國度和君王的職分，是藉着他帶進的。

●1:6[3] 烏利亞是赫人，是外邦人，他的妻子是拔示巴。（撒下十一 3。）大衛謀殺烏利亞，奪了他的妻子拔示巴。因此，她的改嫁是大衛殺人與姦淫的結果。（撒下十一 26～27。）大衛是個合神心意的人，除了這件惡事以外，一生都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正的事。（王上十五 5。）本家譜不說從拔示巴，而說從作過烏利亞妻子的，以強調大衛所犯的大罪，因此表明基督這位君尊的救主，不僅與外邦人有關聯，也與罪人有關聯。

●1:6[4] 大衛犯了殺人、姦淫的罪，受到申言者拿單的責備。神特意打發拿單去定罪他。（撒下十二 1～12。）大衛被定罪，就悔改了，詩五一就是他的悔罪詩。他悔改，就蒙神赦免，（撒下十二 13，）然後生了所羅門。（撒下十二 24。）因此，所羅門是人的過犯與悔改，加上神的赦免所產生的。

馬太福音的家譜說，大衛生所羅門。路加福音的家譜卻說，拿單是大衛的兒子。（路三 31。）代上三 5 告訴我們，拿單和所羅門是兩個不同的人。路加的記載是大衛之子拿單的家譜，拿單是馬利亞的先祖。馬太的記載乃是大衛之子所羅門的家譜，所羅門是約瑟的先祖。一個家譜是馬利亞的線，妻子的線；另一個家譜是約瑟的線，丈夫的線。馬利亞和約瑟都是大衛的後裔，因着神的主宰，他們成爲婚配，有了聯結，使約瑟藉着馬利亞，得以間接的聯於基督。基督經由所羅門或拿單，都可算爲大衛的後裔，因此祂有兩個家譜。

嚴格說來，所羅門不是基督直接的先祖，他與基督的關係是間接的，是因他的後裔約瑟與基督從她而生的馬利亞結婚。（16。）舊約沒有說基督是所羅門的後裔，卻一再豫言基督是大衛的後裔。（撒下七 13～14，耶二三 5。）雖然基督不是所羅門直接的後裔，但舊約論到基督是大衛後裔的豫言卻應驗了。

1:7[a]
7～10；代上三 10～14

1:7 所羅門生 [1a] 羅波安，羅波安生亞比雅，亞比雅生亞撒，
1:8 亞撒生約沙法，約沙法生約蘭，[1] 約蘭生烏西雅，
1:9 烏西雅生約坦，約坦生亞哈斯，亞哈斯生希西家，
1:10 希西家生瑪拿西，瑪拿西生亞們，亞們生約西亞。

1:11[a]
王下二四 14～17；代下三六 10，20；耶二七 20
1:11[b]
代上三 15～16；耶二二 28～30
1:12[a]
代上三 17；路三 27
1:12[b]
拉三 2；五 1～2；尼十二 1；該一 1；亞四 7～10

1:11 在 [1a] 遷徙巴比倫的時候，[2] 約西亞生 [3b] 耶哥尼雅和他的 [4] 弟兄們。
1:12 [1] 遷徙到巴比倫以後，耶哥尼雅生 [a] 撒拉鐵，撒拉鐵生 [2b] 所羅巴伯，
1:13 所羅巴伯生亞比玉，亞比玉生以利亞敬，以利亞敬生亞所，
1:14 亞所生撒督，撒督生亞金，亞金生以律，
1:15 以律生以利亞撒，以利亞撒生馬但，馬但生雅各，

●1:7[1] 從羅波安起，大衛的國分裂了。（王上十一 9～12，十二 1～17。）十二支派中，有一個支派是爲大衛的緣故，（王上十一 13，）也就是爲基督留下來的。基督需要一個屬大衛家的國，因祂必須生爲大衛王位的繼承人。

大衛的國分裂之後，成了兩部分。北部稱爲以色列國（普徧性的名稱），由以色列的十個支派組成；南部稱爲猶大國（地方性的名稱），由猶大與便雅憫兩個支派組成。以色列國雖比猶大國更普徧，但在基督的家譜裏，連一個以色列王的名字也沒有。他們被除外，因爲他們不是聯於基督，而是爲着基督以外的事物。

●1:8[1] 本家譜記載，『約蘭生烏西雅，』然而，代上三 11～12 說，『約沙法的兒子是約蘭，約蘭的兒子是亞哈謝，亞哈謝的兒子是約阿施，約阿施的兒子是亞瑪謝，亞瑪謝的兒子是亞撒利雅』（即烏西雅—王下十五 1，13。）。可見這裏畧去了亞哈謝、約阿施和亞瑪謝三代。這必是因亞哈和耶洗別所生的女兒，與約蘭之間邪惡的聯婚，敗壞了約蘭的後代。（代下二一 5～6，二二 1～4。）根據出二十 5，約蘭的三代後裔都從基督家譜內刪除了。

●1:11[1] 指以色列人被擄去巴比倫。17 節者同。

●1:11[2] 本家譜記載，『約西亞生耶哥尼雅，』但代上三 15～16 說，『約西亞的…次子約雅敬，…約雅敬的兒子是耶哥尼雅。』可見約雅敬這一代從基督家譜中畧去了。這必是因他是埃及法老所立的王，且爲法老徵稅。（王下二三 34～35。）

●1:11[3] 耶哥尼雅在本家譜內不算君王，因他是被擄期間生的，且作了俘虜。（代下三六 9～10—約雅斤就是耶哥尼雅。）照耶二二 28～30 的豫言，耶哥尼雅的後裔沒有一人能繼承大衛的王位。如果基督是耶哥尼雅直接的後裔，就沒有資格繼承大衛的王位。雖然耶二二 28～30 說，耶哥尼雅的後裔都不能坐在大衛的寶座上，但下一章 5 節說，神要給大衛興起一個苗，祂必作王掌權，行事精明；這苗就是基督。這豫言證實，基督雖不是耶哥尼雅直接的後裔，卻是大衛的後裔，要繼承大衛的王位。

●1:11[4] 本家譜沒有題到任何君王的弟兄，但這裏卻題到耶哥尼雅的弟兄們，證明耶哥尼雅在基督家譜內不算爲君王。

●1:12[1] 連那些被擄到巴比倫作俘虜的人，也記載在這神聖的家譜之內。因爲經由他們一位後裔的妻子馬利亞，就是耶穌的母親，他們與基督有了間接的關係。

●1:12[2] 本節『耶哥尼雅生撒拉鐵，撒拉鐵生所羅巴伯，』比較代上三 17～19，『耶哥尼雅…的兒子是撒拉鐵、…毘大雅，…毘大雅的兒子是所羅巴伯，…』可看出所羅巴伯是撒拉鐵的弟兄毘大雅的兒子。所羅巴伯不是撒拉鐵的兒子，而是他的姪子，成了他的後嗣。這也許是照着申二五 5～6 而有的一個事例。如此，甚至申命記的那段話，也與基督的家譜有關。

所羅巴伯是從巴比倫被擄之地，歸回耶路撒冷的首領之一，（拉二 1～2，）也是重建神殿的一名首領。（亞四 7～10。）舊約豫言基督是大衛的後裔，要生在伯利恆。（彌五 2，太二 4～6。）以色列民若不從被擄之地歸回，基督就不可能生在伯利恆。神吩咐被擄的人歸回，不僅是爲着重建神的殿，也是爲着給基督生在伯利恆作豫備。基督第一次來，需要一些人在正確的地方，把祂帶到地上。基督第二次來，也需要祂一些被擄的百姓，從被擄之地回到正當的召會生活裏。

1:16[a]
路一 27；二 4；太一 18；參路三 23
1:16[b]
路一 27，31 ～ 32，34 ～ 35
1:16[c]
太十六 16；二二 42；約一 41；七 41 ～ 42；二十 31；徒二 36
1:16[d]
太一 21，25
1:16[e]
路二 4 ～ 7

1:16 [1] 雅各生 [2a] 約瑟，就是 [3b] 馬利亞的丈夫，那稱爲 [4c] 基督的 [d] 耶穌，是從馬利亞 [e] 生的。

1:17 這樣，[1] 從亞伯拉罕 [2] 到大衛，共十四代；從大衛 [3] 到遷徙巴比倫，也是十四代；從遷徙巴比倫 [4] 到基督，又是十四代。

●1:16[1] 本家譜說『雅各生約瑟，』然而路三 23 說，『約瑟是希里的兒子。』在路加的記載是『按律法』（路三 23『依人看來』的直譯），指明約瑟實際上不是希里的兒子，乃是按律法算爲他的兒子。約瑟是馬利亞的父親希里的女婿。這事例也許是照着民二七 1 ～ 8，三六 1 ～ 12 神所定規的：父母若只有女兒爲後嗣，產業應歸女兒；但女兒只能嫁給同支派的男子，使產業留在原支派內。連舊約這樣的定規，也與基督的家譜有關，顯示全本聖經的記載都是關於基督的。

●1:16[2] 這裏的記載不是說，約瑟生耶穌，如前面那些人的記載一樣，乃是說，『約瑟，就是馬利亞的丈夫，…耶穌，是從馬利亞生的。』耶穌是從馬利亞生的，不是從約瑟生的；因爲經上豫言，基督是女人的後裔，且爲童女所生。（創三 15，賽七 14。）基督不能爲約瑟所生，因爲約瑟是男人，又是耶哥尼雅的後裔，而耶哥尼雅的後裔中，沒有一人能繼承大衛的王位。（耶二二 28 ～ 30。）然而，馬利亞是童女，且是大衛的後裔，（路一 27，31 ～ 32，）是生出基督的適當人物。約瑟與馬利亞的婚配，使他與基督發生關聯，並使基督家譜的兩條線聯合爲一，而帶進基督。見次頁圖。

這圖給我們看見，耶穌基督的譜系是從神開始，一直延續到耶穌。它是從神到亞當，從亞當到亞伯拉罕，從亞伯拉罕經過以撒、雅各，直到大衛。大衛之後分爲兩條線，第一條是從拿單到馬利亞，第二條是從所羅門到約瑟。末了，約瑟與馬利亞的婚配把這兩條線聯在一起，因而帶進耶穌基督。表面看來，基督是耶哥尼雅的後裔，耶哥尼雅似乎是在王室的線上；實際上基督不是耶哥尼雅（約瑟的先祖）的後裔，乃是大衛（馬利亞的先祖）的後裔，所以祂有資格繼承大衛的王位。

●1:16[3] 這家譜先題了四位女子，不是再嫁的，就是犯罪的。此外，這裏題了一位貞潔的童女，指明這家譜所題的人，除了基督是生在聖別中，餘者都是生在罪中。

亞伯拉罕、大衛、馬利亞，是帶進基督的三位關鍵人物。亞伯拉罕代表信心的生活，大衛代表受十字架對付的生活，馬利亞代表絕對降服主的生活。藉着這三種生活，基督纔能帶進人性裏。

●1:16[4] 這裏強調基督，爲要證明耶穌就是舊約所豫言的彌賽亞，基督。

●1:17[1] 本家譜分爲三個時代：從亞伯拉罕到大衛，共十四代，這是國度建立前的時代；從大衛到遷徙巴比倫，也是十四代，這是國度的時代；從遷徙巴比倫到基督，又是十四代，這是國度敗落後的時代。照實際的歷史算，共四十五代，刪除其中受咒詛的三代和不適當的一代，加上把大衛算作兩代，（一在國度建立前的時代，一在國度的時代，）就成了四十二代；這四十二代分爲三個時代，每個時代各有十四代。十四是由十加四組成的。四表徵受造之物，（啓四 6，）十表徵完全。（二五 1。）因此，十四表徵完全的受造之物。三倍的十四代，指明三一神自己與完全的受造之物調和。

本家譜分爲三階段：列祖階段、君王階段及平民階段（包括被擄與歸回的人）。父神符合列祖階段，子神符合君王階段，靈神符合平民階段。這也指明三一神與受造之人的調和。

十四的三倍是四十二，四十是試煉、試誘、受苦的數字，（來三 9，太四 2，王上十九 8，）四十二表徵試煉後的安息與滿足。以色列人進入安息的美地之前，經過了四十二個站口。千年國的安息，在長達四十二個月的大災難之後來到。（啓十三 5。）經過一切試煉、試誘與受苦的世代後，基督來了，成爲第四十二代，作我們的安息與滿足。

●1:17[2] 大衛是列祖時代的結束，也是君王時代的開始。他是神用以結束列祖階段，開創君王階段的界碑。

●1:17[3] 在墮落時期，無人像亞伯拉罕和大衛那樣，作劃分時代的界碑，以致遷徙成了一個羞恥的界碑。

●1:17[4] 路加的記載始於耶穌，回溯到神。馬太的記載從亞伯拉罕說到基督。路加的家譜是往後回溯到神；馬太的家譜是往前直達到基督。這些世代都指向基督，並且帶進基

督。基督是歷世歷代的目標、總結、終結、完成與完全。祂應驗了歷代的豫言，解決了歷代的問題，也應付了歷代的需要。基督來了，亮光、生命、救恩、滿足、醫治、自由、安息、安慰、平安、喜樂，都與祂同來。從這時起，整本新約都是這位奇妙基督的詳盡說明。祂是我們的一切。阿利路亞，基督已經來了！

耶穌基督的譜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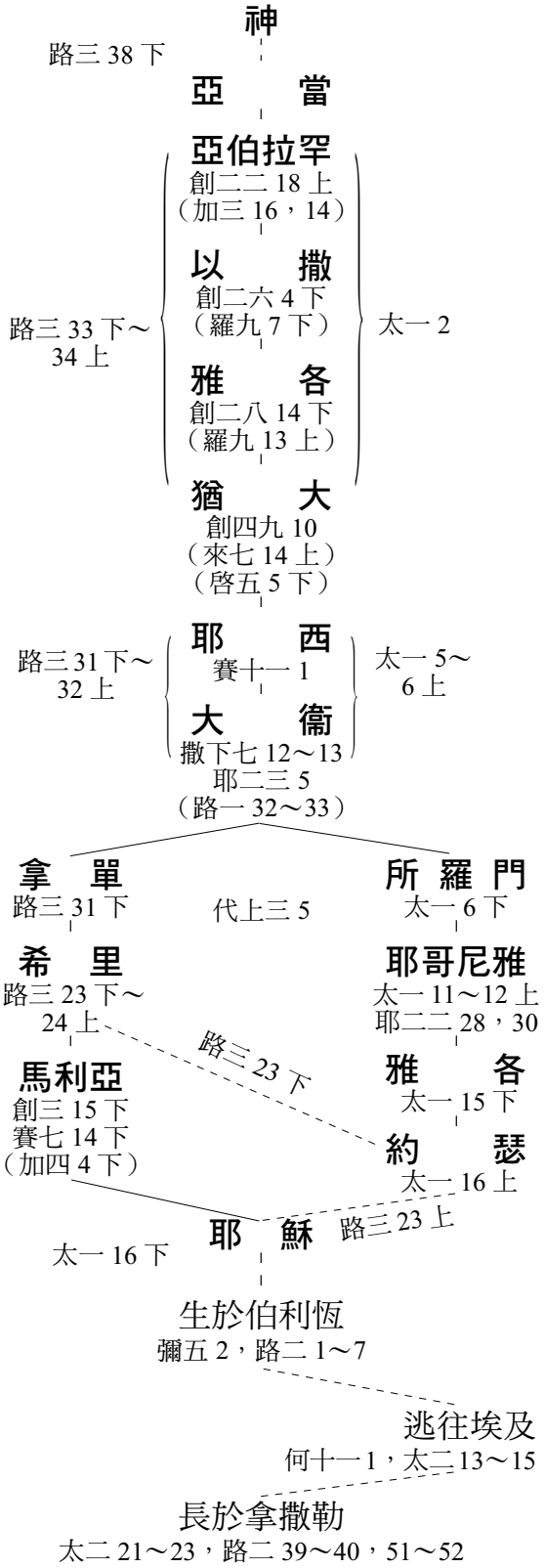

二 由來與名稱—生爲神而人者，命名耶穌，人稱以馬內利

一 18 ～ 25

1:18 耶穌基督的[a]由來，乃是這樣：祂母親[b]馬利亞已經許配了約瑟，他們還沒有同居，馬利亞就被看出懷了孕，就是她[1]從[c]聖靈所懷的。

1:19 她丈夫約瑟是個[1a]義人，不願明明的[b]羞辱她，想要暗暗的把她[2]退了。

1:20 正思念這事的時候，看哪，有主的[a]使者向他[b]夢中顯現，說，大衛的子孫約瑟，不要怕，只管娶過你的妻子馬利亞來，因那[1]生在她裏面的，乃是出於[c]聖靈。

1:21 她將要生一個[a]兒子，你要給祂起名叫[1b]耶穌，因祂要親自將祂的百姓從他們的[2]罪裏[c]救出來。

1:22 這一切成就了，爲要[a]應驗主藉着[1]申言者所說的，說，

1:23 『看哪，必有[a]童女懷孕生[1]子，人要稱祂的名爲[2b]以馬內利。』（以馬內利繙出來，就是[c]神[3]與我們同在。）

1:24 約瑟從睡中醒來，就遵着主使者的吩咐，把他的妻子娶過來，

1:25 只是沒有和她同房，等她[1]生了兒子，就給祂起名叫[a]耶穌。

1:18[a] 路二 4 ～ 7
1:18[b] 路一 27；二 5
1:18[c] 路一 35
1:19[a] 腓三 6
1:19[b] 參申二二 20 ～ 21，23 ～ 24
1:20[a] 路一 11，26；徒十 3
1:20[b] 創二十 6；民十二 6；伯三三 14 ～ 15；太二 12，13，19，22；二七 19
1:20[c] 太一 18
1:21[a] 賽九 6
1:21[b] 太一 25；路一 31；二 21；徒四 10，12；腓二 9 ～ 10；提前二 5
1:21[c] 路二 11；徒十三 23；提前一 15；多二 14
1:22[a] 太二 15，17，23；八 17；十二 17；十三 35；二一 4；二六 54，56；二七 9
1:23[a] 賽七 14；創三 15；加四 4
1:23[b] 賽八 8，10
1:23[c] 約一 14；提前三 16；太十八 20；二八 20
1:25[a] 太一 21

馬太福音 第二章

三 幼年與成長—稱爲拿撒勒人

二 1 ～ 23

●1:18[1] 直譯，出於。基督雖是從馬利亞生的，（16，）卻是從聖靈成孕。祂的出生是直接出於聖靈的。（20。）祂的源頭是聖靈，祂的元素是神聖的。藉着童女馬利亞，祂穿上了血肉，就是人性，取了肉體的樣式，（羅八 3，）就是人的樣式。（腓二 7。）

●1:19[1] 當時人是義的，乃指人遵行主的一切誡命、典章，（路一 6，）意卽靠着祭物的遮罪，照着神的律法而生活。

●1:19[2] 直譯，釋放。

●1:20[1] 神藉着祂的靈，先生在馬利亞裏面，待成孕完畢，就帶着人性，生爲兼有神人二性的神而人者。這是基督的由來。

●1:21[1] 『耶穌』是希臘文，等於希伯來文的約書亞，（民十三 16，）意卽耶和華救主，或耶和華救恩。耶穌不僅是人，更是耶和華；並且不僅是耶和華，還是耶和華成了我們的救恩。因此，祂是我們的救主，也是我們的約書亞，帶我們進入安息，（來四 8，太十一 28 ～ 29，）這安息就是祂自己作了我們的美地。

●1:21[2] 原文，複數。

●1:22[1] 俗稱先知。在聖經中，申言者乃指爲神發言，說出神並豫言的人。

●1:23[1] 這位童女之子，就是創三 15 所豫言女人的後裔。

●1:23[2] 耶穌這名是神所起的，以馬內利是人所稱的，意卽神與我們同在。救主耶穌就是神與我們同在。祂是神，也是神成肉體，住在我們中間。（約一 14。）祂不僅是神，也是神與我們同在。

●1:23[3] 基督是以馬內利，不僅在世爲人時與我們同在，就是祂升天後，每逢我們被聚集到祂的名裏，祂也與我們同在。（十八 20。）不但如此，祂還要天天與我們同在，直到這世代的終結。（二八 20。）

●1:25[1] 基督的出生，是神主宰的權柄所豫備並完成的。神藉着祂主宰的權柄，把約瑟和馬利亞的祖先們，在他們先祖所羅巴伯的帶領下，從巴比倫的擄掠中帶回猶太地。（12，拉二 1 ～ 2。）神又藉着祂主宰的權柄，把約瑟和馬利亞都放在拿撒勒同一城內。（路一 26，二 4。）神更藉着祂主宰的權柄，把約瑟和馬利亞二人帶到一起，使他們成爲婚配，而帶進基督，成爲大衛王位合法的繼承人。

1 爲星象家尋訪朝拜
1 ～ 12

2:1 在[a]希律王的日子，耶穌[b]生在猶太的[1c]伯利恆。看哪，有[2d]星象家從[e]東方來到耶路撒冷，說，

2:2 那生爲猶太人之[1a]王的在那裏？因爲祂的[2b]星出現的時候，我們看見了，就前來[c]拜祂。

2:3 希律王聽見了，就驚慌不安，全耶路撒冷也同他一樣。

2:4 他就召集了所有的[1a]祭司長和民間的[b]經學家，向他們查問，基督當生在何處。

2:5 他們對他說，在猶太的[a]伯利恆，因爲藉着申言者所記的是這樣：

2:6 『[a]猶大地的伯利恆阿！你在猶大的[1]首領中，絕不是最小的，因爲有一位[b]掌權者要從你出來，[c]牧養我民以色列。』

2 遭希律王妒忌
7 ～ 8

2:7 當下，希律王暗暗的召了星象家來，向他們確查那星出現的時間，

2:8 就差他們往伯利恆去，說，你們去詳確的搜尋那孩子，尋到了，就報告我，我也好去拜祂。

2:9 他們聽了王的話，就去了。看哪，他們曾看見它出現的那[1a]星，在他們前頭領路，直領到那孩子那裏，就在上頭停住了。

2:10 他們看見那星，就極其歡樂。

2:11 進了[1]屋子，看見那[a]孩子和祂母親[b]馬利亞，就俯伏[2]拜祂，揭開寶盒，向祂獻上[c]黃金、[d]乳香和[e]沒藥爲[3f]禮物。

2:1[a] 路一 5
2:1[b] 路二 4 ～ 7
2:1[c] 太二 5 ～ 6
2:1[d] 參但二 48
2:1[e] 參賽四一 2
2:2[a] 耶二三 5；三十 9；亞九 9；太二七 11；路十九 38；二三 38；約一 49
2:2[b] 民二四 17；參啓二二 16
2:2[c] 太二 11；四 10；啓十九 10
2:4[a] 瑪二 7
2:4[b] 拉七 6
2:5[a] 約七 42
2:6[a] 彌五 2
2:6[b] 創四九 10；代上五 2
2:6[c] 賽四十 11；結三四 15，23；三七 24；約十 11；來十三 20
2:9[a] 太二 2
2:11[a] 賽九 6
2:11[b] 太一 18；十二 46；路二 5 ～ 7
2:11[c] 詩七二 15；賽六十 6
2:11[d] 歌三 6；四 6
2:11[e] 出三十 23；詩四五 8；約十九 39
2:11[f] 詩七二 10

●2:1[1] 意卽糧食之家。

●2:1[2] 原文，複數。

●2:2[1] 路加對耶穌幼年的記載，證明祂是一個正確的人，（路二 15 ～ 52，）而馬太的記載與路加的完全不同，乃見證基督是正確的君王，是聖經所豫言的基督。

●2:2[2] 猶太人有論到基督的聖經，東方來的星象家卻看見基督的星。（民二四 17。）對於基督，猶太人僅在死的字句上有頭腦的知識，星象家卻接受了活的異象。他們接受了活的異象後，受自己屬人觀念的誤引，去了猶太國的京城耶路撒冷，以爲猶太人的王就在那裏。他們這誤引使許多孩童被殺。（16。）當他們受了聖經的改正，（4 ～ 6，）往伯利恆去，（8 ～ 9，）那星就再向他們顯現，引他們到基督所在的地方。（9 ～ 10。）

●2:4[1] 祭司是教導百姓律法的人，（瑪二 7，）經學家是通曉聖經的人。（拉七 6。）祭司和經學家都具備基督出生的知識，（5 ～ 6，）但他們沒有看見異象，也無心尋求基督，不像東方來的星象家那樣。

●2:6[1] 象徵城邑。

●2:9[1] 星象家得了聖經的改正，回到正確的路上，那星就再向他們顯現。活的異象總是隨着聖經的。

●2:11[1] 當牧羊人尋見嬰孩耶穌時，祂還在馬槽裏。（路二 16。）後來，星象家看見孩子，那時祂已在屋子裏。

●2:11[2] 他們拜祂，如同敬拜神。（四 10。）

●2:11[3] 星象家獻給基督的禮物，是黃金、乳香和沒藥。在表號上，黃金表徵神聖的性情，乳香表徵復活的馨香，沒藥表徵死的馨香。星象家獻上這些禮物，無疑是受了神的靈感動，來指明基督神聖性情的價值，以及祂復活與受死的寶貴。在四福音，耶穌的傳記裏，這些珍物所指者，總是顯於祂的生活。此外，星象家獻上這些珍寶，可能提供了主從猶太往埃及，又從埃及往拿撒勒所需要的路費。

2:12[a] 太一 20

2:12 星象家既在[a]夢中受神指示，不要[1]回去見希律，就從[2]別的路回本地去了。

3 逃往埃及
13～15

2:13[a] 太一 20
2:13[b] 太一 20
2:13[c] 出一 1

2:13 他們離開以後，看哪，有主的[a]使者向約瑟[b]夢中顯現，說，起來，帶着孩子和祂母親逃往[c]埃及，留在那裏，等我吩咐你，因爲希律要尋找孩子，好除滅祂。

2:14 約瑟就起來，趁夜帶着孩子和祂母親往埃及去，

2:15[a] 太一 22
2:15[b] 何十一 1；民二四 8
2:15[c] 參出四 22

2:15 留在那裏，直到希律死了。這是要[1a]應驗主藉着申言者所說的，說，『[b]我從埃及召出我的[2c]兒子來。』

4 爲希律王搜滅
16～18

2:16 希律見自己爲星象家所愚弄，就極其惱怒，差人將伯利恆城裏，並四境所有的男孩，照着他從星象家所確查的時間，凡兩歲以內的盡都[1]除掉了。

2:17[a] 太一 22
2:18[a] 耶三一 15

2:17 這就[a]應驗了那藉着申言者耶利米所說的，說，

2:18 『[a]在拉瑪聽見號咷大哭的聲音，是[1]拉結哭她的兒女，不肯受安慰，因爲他們都不在了。』

5 返居拿撒勒
19～23

2:19[a] 太一 20
2:20[a] 參出四 19；徒十二 23

2:19 希律死了以後，看哪，有主的使者在埃及向約瑟[a]夢中顯現，說，

2:20 起來，帶着孩子和祂母親往以色列地去，因爲尋索孩子[1]性命的人已經[a]死了。

2:21 約瑟就起來，帶着孩子和祂母親進入以色列地。

2:22[a] 太一 20
2:22[b] 路二 39；太三 13；四 15；約七 41，52
2:23[a] 路一 26；可一 9；約一 45～46
2:23[b] 太一 22

2:22 只因聽見亞基老接替他父親希律作了猶太王，就怕往那裏去；又在[a]夢中受到神的指示，就往[1b]加利利境內去了。

2:23 到了一座城，名叫[1a]拿撒勒，就定居在那裏。這是要[b]應驗那藉着眾[2]申言者所說的，祂必稱爲[3]拿撒勒人。

●2:12[1] 回，直譯，折回。

●2:12[2] 我們一旦看見了基督，就絕不走原路，而走別的路。

●2:15[1] 藉着星象家誤往耶路撒冷，神使何十一 1 論到基督的豫言得了應驗。神是主宰一切的，甚至在人的錯誤上，也有祂的主宰。

●2:15[2] 這豫言將基督聯於以色列人。

●2:16[1] 這是新約首次與基督有關的殉道事件。

●2:18[1] 拉結葬在通往伯利恆的路旁。（創三五 19，四八 7。）拉瑪在拉結之子便雅憫（創三五 15～18）支派的境內，（書十八 21～28，）離拉結的墓地不遠。這有詩意的豫言，將希律所殺的男孩都看作拉結的兒女。

●2:20[1] 直譯，魂。

●2:22[1] 加利利是人所藐視的（約七 41，52）外邦人之地。（四 15。）基督生於受人崇敬的猶太地，卻長在被人藐視的加利利。

●2:23[1] 在神主宰的安排下，該撒亞古士督敕令羅馬帝國舉行首次戶口普查。（路二 1～3。）因着這次普查，基督生在伯利恆（路二 4～7）的豫言（彌五 2）就應驗了。祂留在那裏不久，因着希律的逼迫，就逃往埃及，（13～15，）以後又回到以色列地。（19～21。）由於亞基老接替他父親希律作了猶太王，基督就被帶到加利利，人所藐視的拿撒勒城，（22～23，約一 45～46，）而在那裏長大。祂生在受人尊重的伯利恆，卻長在

馬太福音 第三章

貳 王的受膏
三 1～四 11

一 引薦
三 1～12

3:1[a] 可一 4；路三 2～3；約一 6～7，28；十 40
3:1[b] 士一 16
3:2[a] 太四 17；可一 15；路三 3；十五 10；二四 47；徒二 38；二十 21；二六 20
3:2[b] 太四 17；十 7；參可一 15；太五 3，10，20；七 21；十一 11；十三 24；二五 1；但二 44；四 26
3:3[a] 賽四十 3；可一 3；路三 4；約一 23
3:3[b] 瑪三 1；可一 2；路一 76

3:1 那時，[1a] 施浸者約翰出來，在猶太的 [2b] 曠野傳道說，
3:2 你們要 [1a] 悔改，因爲 [2b] 諸天的國已經 [3] 臨近了。
3:3 這人就是那藉着申言者以賽亞所說的，說，『[a] 在 [1] 曠野有人聲喊着：[2b] 豫備主的道路，[2] 修直祂的途徑。』

被人藐視的拿撒勒，因此稱爲拿撒勒人。跟從基督，不僅要留心經上關於祂的記載，也要留心即時的引導，如約瑟在夢中所得着的。我們若只注意聖經而忽畧即時的引導，就會失去基督，像猶太的祭司和經學家一樣。要留心即時的引導，需要有心尋求。

●2:23[2] 見一 22 註 1。

●2:23[3] 『眾申言者』這複數辭，表明這話不是專指某一豫言，乃是由幾個豫言（如詩二二 6～7）的意義綜合而成。拿撒勒人這稱呼，也許是指賽十一 1 的枝子（希伯來文是 netzer，奈則爾）。那裏的枝子，表徵基督是從大衛的父親耶西的不發出的嫩條。到了耶穌出生時，大衛的王位早已傾覆，也就是說，大衛王室的榦早已剪除。新的嫩條從耶西的不萌發，從他的根長出。這嫩條在寒微的環境中萌芽生長。耶穌不是生於顯赫尊榮的王室，也不是長於耶路撒冷那樣著名的城；祂乃是生於貧寒之家，長於被藐視的城。這一切使祂成爲拿撒勒人（枝子），不是莊嚴大樹高聳的枝子，乃是發自耶西的不，看來微不足道的嫩條。

●3:1[1] 施浸者約翰的來到，結束了律法的時代；（十一 13，路十六 16；）接着約翰的施浸，和平的福音開始傳揚。（徒十 36～37。）約翰的傳道，是福音的開始。（可一 1～5。）因此，恩典的時代開始於約翰。

●3:1[2] 施浸者約翰的傳道，是神新約經綸的起始。他不在聖城的聖殿裏傳道，那裏是宗教徒和文化人照着聖經條例敬拜神的地方；他乃在曠野，用『野』的方法傳道，不守一切的老規條。這指明照着舊約敬拜神的老路已經廢棄，一條新路即將引進。曠野，在這裏指明神新約經綸的這條新路，與宗教和文化相對，也指明老舊的東西一無存留，新的事物即將建立起來。

●3:2[1] 悔改就是心思改變，生出懊悔而轉移目標。

●3:2[2] 施浸者約翰所傳的悔改，開啓神新約的經綸，是爲着諸天的國有一個轉變。這指明神新約的經綸，是以祂的國爲中心。爲此，我們應當悔改，改變我們的心思，轉移我們人生的追求。我們追求的目標，向來是別的事物，現今我們必須轉向神和神的國；這國在馬太福音裏，特別並特意的稱爲諸天的國。（參可一 15。）照着整本馬太福音的經文看，諸天的國和彌賽亞國不同。彌賽亞國將是大衛復興的國，（大衛重新建造的帳幕—徒十五 16，）由以色列人所組成，性質是屬地並屬物質的；而諸天的國是由重生的信徒所組成，是屬天並屬靈的。（見五 3 註 4。）

●3:2[3] 這清楚指明，在施浸者約翰未來以先，諸天的國還沒有來到；甚至在約翰出來傳道時，諸天的國也還沒有來到，只是已經臨近了。到了主開始盡祂的職事，甚至差遣門徒出去傳道時，諸天的國仍然沒有來到。（四 17，十 7。）因此，在十三章頭一個比喻，（十三 3～9，）種子的比喻（指明主的傳道）裏，主並沒有說，『諸天的國好比…，』直到第二個比喻，（十三 24，）稗子的比喻（指明五旬節那天召會的建立），主纔這樣說。十六 18～19，將召會和諸天的國這兩個辭交互使用，證明在召會被建立時，諸天的國就來到了。

●3:3[1] 施浸者約翰是照着豫言，在曠野開始盡他的職事。這指明約翰引進神新約的經綸，不是偶然的，乃是神所計畫，並藉着申言者以賽亞所豫言的。這含示神定意要以全新的作法，開始祂新約的經綸。

●3:3[2] 道路如大街，途徑如小巷，描繪人心及人心的各部分。全人全心悔改歸主，讓

3:4[a] 可一 6；利十一 4；申十四 7；參亞十三 4
3:4[b] 王下一 8
3:4[c] 利十一 22
3:5[a] 可一 5
3:5[b] 路三 3
3:6[a] 徒十九 18
3:6[b] 書三 15～17；四 9
3:6[c] 可一 5；路三 3；約一 26
3:7[a] 太十六 1，6，12；二三 13，15
3:7[b] 太二二 23；徒四 1；五 17；二三 6～8
3:7[c] 路三 7；徒十九 3～4
3:7[d] 太十二 34；二三 33；路三 7
3:7[e] 羅二 5；五 9；帖前一 10
3:8[a] 路三 8；徒二六 20
3:9[a] 約八 33，39；羅九 7
3:9[b] 參路十九 40
3:9[c] 加三 7，29；羅四 16
3:10[a] 太七 19；路十三 6～9
3:10[b] 太三 12

3:4 約翰身穿 [1a] 駱駝毛的衣服，腰束 [b] 皮帶，喫的是 [1c] 蝗蟲野蜜。

3:5 那時，[a] 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並 [b] 約但河四周全境的人，都絡繹的出去到約翰那裏，

3:6 [a] 承認着他們的 [1] 罪，在 [2b] 約但河裏受他的 [3c] 浸。

3:7 約翰看見許多 [1a] 法利賽人和 [2b] 撒都該人，來受他的 [c] 浸，就對他們說，[d] 毒蛇之種，誰指示你們逃避要來的 [e] 忿怒？

3:8 你們要結出果子，與悔改 [a] 相稱。

3:9 不要自己心裏想着說，我們有 [a] 亞伯拉罕作我們的 [1] 祖宗。我告訴你們，神能從這些 [b] 石頭中給亞伯拉罕 [2] 興起 [1c] 子孫來。

3:10 現在斧頭已經放在樹根上，凡不結 [1] 好果子的 [a] 樹，就砍下來，丟在 [b] 火裏。

主進入，就是豫備主的道路；進而讓主佔有人心的各部分，如心思、心情及心志等等，就是修直主的途徑。這是藉着爲諸天之國的悔改，改變人的心思，叫人的心思轉向主，使人的心正確，讓主修直人心裏的每一部分、每一通道。（路一 16～17。）

●3:4[1] 約翰生來就是祭司。（路一 5，13。）按律法的規條，他應當穿祭司袍，這袍子主要是用細麻作的。（出二八 4，40～41，利六 10，結四四 17～18。）他也應當喫祭司的食物，這食物主要是百姓獻給神的細麵和祭肉。（利二 1～3，六 16～18，25～26，七 31～34。）但約翰所作的完全不同。他身穿駱駝毛的衣服，腰束皮帶，喫的是蝗蟲野蜜，這些東西都是不文明、未開化的，也是不照着宗教規條的。祭司竟穿駱駝毛的衣服，這對宗教的頭腦特別是個重擊，因爲按照利未記的規條，駱駝是不潔淨的。（利十一 4。）此外，他不住在文明之地，而住在曠野。（路三 2。）這一切都指明他完全棄絕神對舊約的安排，那安排已經墮落成了一種攙有人類文化的宗教。約翰的用意，是要引進神新約的經綸，這經綸單單是由基督和生命之靈所構成的。

●3:6[1] 原文，複數。

●3:6[2] 在約但河的水裏，曾有十二塊石頭代表以色列十二支派埋在其中，另有十二塊石頭代表以色列十二支派，從其中復活被帶上來。（書四 1～18。）因此，把人浸到約但河裏，含示他們舊人的埋葬和新人的復活。正如以色列人過了約但河，就被引進美地，照樣，受浸乃是把人帶進真正的美地基督裏面。

●3:6[3] 給人施浸就是把人浸入、埋在象徵死亡的水裏。施浸者約翰如此行，指明那些悔改的人一無用處，只配埋葬。這也象徵舊人的了結，使新的開始能在復活裏得以實化，這新的開始是由基督這賜生命者帶進來的。因此，接着施浸者約翰的職事，基督來了。約翰的浸不僅了結那些悔改的人，也把他們引到基督，好得生命。在聖經裏，受浸含示死與復活。浸入水裏就是置於死地，並且埋葬；從水裏上來，意思就是從死裏復活。

●3:7[1] 法利賽人是猶太人中間最嚴緊的教派，（徒二六 5，）約成立在主前二百年。他們誇耀自己超凡的宗教生活、對神的虔誠、並聖經的知識。其實，他們已墮入虛飾與假冒中。（二三 2～33。）

●3:7[2] 撒都該人是猶太教的另一派，（徒五 17，）他們不相信復活，也不相信有天使和靈。（二二 23，徒二三 8。）施浸者約翰和主耶穌，都斥責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爲毒蛇之種。（7，十二 34，二三 33。）主耶穌警告門徒，要提防他們的教訓。（十六 6，12。）法利賽人可視爲正統派，撒都該人乃是古代的摩登派。

●3:9[1] 祖宗，原文與約八 39 父字同。子孫，直譯，兒女。

●3:9[2] 由於猶太人不肯悔改，本節和 10 節的話都應驗了。神已將他們砍下來，又興起相信的外邦人作亞伯拉罕信心的後裔。（羅十一 15 上，19～20，22，加三 7，28～29。）本節約翰的話清楚指明，他所傳的諸天之國，不是由亞伯拉罕肉身的子孫，乃是由亞伯拉罕信心的子孫所構成。因此，它是屬天的國，不是屬地的彌賽亞國。

●3:10[1] 原文與七 17 善字，及十二 33 好字同。

3:11 我是將你們浸在[a]水裏，叫你們[b]悔改；但[c]那在我以後來的，能力比
我更大，我就是給祂提[d]鞋也不配，祂要將你們浸在聖[e]靈與[1f]火裏。
3:12 祂手裏拿着[a]揚場的簸箕，要揚淨祂的禾場，把祂的[1]麥子[b]收在倉裏，
把[1]糠粃用不滅的[c]火燒盡了。

二 受膏
三 13～17

3:13 當下，耶穌從[a]加利利出來，到約但河約翰那裏，要受他的[1b]浸。
3:14 約翰想要攔住祂，說，我當受你的浸，你反到我這裏來麼？
3:15 耶穌回答說，你暫且容許我罷，因爲我們理當這樣[a]盡全般的[1]義。於
是約翰容許了祂。
3:16 耶穌[1]受了浸，隨即從水裏上來，看哪，[2]諸天向祂[a]開了，祂就看見
[3]神的靈，彷彿[4b]鴿子降下，落在祂[5c]身上。

3:11[a] 可一 8；路三 16；約一 26；徒一 5；約三 5
3:11[b] 徒十三 24；十九 4
3:11[c] 約一 15，30；徒十三 25
3:11[d] 可一 7；路三 16；約一 27
3:11[e] 可一 8；路三 16；約一 33；徒一 5；二 4；十 44～45；十一 15～16；林前十二 13
3:11[f] 太三 10，12；二五 41；啓二十 15
3:12[a] 路三 17
3:12[b] 太十三 30；啓十四 15
3:12[c] 賽六六 24；太十三 49～50；啓二十 15
3:13[a] 太二 22
3:13[b] 13～17；可一 9～11；路三 21～22；約一 31～34
3:15[a] 太五 17～18
3:16[a] 創二八 17；結一 1；約一 51；徒七 56；啓四 1
3:16[b] 約一 32；參歌一 15；二 14
3:16[c] 賽十一 2；四二 1；六一 1；路四 18；參士六 34；撒上十六 13；結十一 5；徒一 8

●3:11[1] 根據上下文，這裏的火不是徒二 3 的火，那裏的火與聖靈有關；這裏的火和 10、12 節的火一樣，是火湖的火，（啓二十 15，）不信的人要在火湖裏遭受永遠的沉淪。約翰在這裏對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所說的話，意思是他們若真正悔改信主，主就要把他們浸在聖靈裏，使他們得着永遠的生命；否則，主就要把他們浸在火裏，就是把他們丟在火湖裏受永火的刑罰。約翰的浸只是爲着悔改，引導人信主。主的浸或是叫人在聖靈裏得着永遠的生命，或是叫人在火裏永遠沉淪。主在聖靈裏的浸開始了諸天的國，把信祂的人帶進諸天的國裏；祂在火裏的浸要結束諸天的國，把不信的人丟在火湖裏。因此，主在聖靈裏的浸，基於主的救贖，是諸天之國的開始；主在火裏的浸，基於主的審判，是諸天之國的結束。所以，本節有三種浸：在水裏的浸、在靈裏的浸和在火裏的浸。約翰在水裏的浸，引人進入諸天的國。主耶穌在靈裏的浸，在五旬節那天，開始並建立諸天的國，且要使其延續，在這世代的末了達到完成。主在火裏的浸，照着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啓二十 11～15，）要結束諸天的國。

●3:12[1] 那些由麥子所表徵的人，裏面有生命，主要把他們浸在聖靈裏，並把他們提去，收在空中的倉裏。那些由糠粃所表徵的人，如十三 24～30 的稗子，裏面沒有生命，主要把他們浸在火裏，把他們扔到火湖裏。這裏的糠粃，是指不肯悔改的猶太人；十三章的稗子，是指掛名的基督徒。這兩班人永遠的定命都是一樣的，就是在火湖裏沉淪。（十三 40～42。）

●3:13[1] 主耶穌在這裏是以人的身分，照着神新約的作法，來受約翰的浸。四福音中只有約翰福音沒有記載主受浸的事，因爲約翰見證主是神。

●3:15[1] 義就是照着神所命定的作法生活、行事、爲人，成爲對的。在舊約裏，遵守神所賜的律法就是義。現在神差遣施浸者約翰來設立浸，人受浸就是盡了在神面前的義，意即履行了神的要求。主耶穌不是以神的身分，乃是以一個典型的人，一個真以色列人的身分，來到約翰這裏。因此，祂必須受浸，遵守神這時代的安排，否則祂就和神不對了。

●3:16[1] 主受浸不僅是照着神所命定的，盡了全般的義，也是讓自己擺到死與復活裏，使祂能彀不以天然的作法，乃以復活的作法來盡職。藉着受浸，祂甚至在實際死而復活的三年半以前，就在復活裏生活並盡職了。

●3:16[2] 主受浸，盡了神的義，並被擺到死與復活裏，就得着三件事：諸天開了、神的靈降下以及父說話。今天我們也是一樣。

●3:16[3] 主耶穌在神的靈降到祂身上以前，已經從聖靈而生，（路一 35，）證明祂裏頭早有神的靈，這是爲着祂的出生。現在神的靈降在祂身上，是爲着祂的職事。這應驗了賽六一 1，四二 1 和詩四五 7 的話，爲要膏新王，並把祂介紹給祂的百姓。

●3:16[4] 鴿子是溫柔的，牠的眼睛一次只能看一樣東西。因此，鴿子表徵在眼光與目的上的溫柔和單純。因着神的靈彷彿鴿子降在主耶穌身上，祂就能專注於神的旨意，溫柔並單純的盡職。

●3:16[5] 直譯，上面。

3:17[a] 太十七 5；彼後一 17；約十二 28
3:17[b] 太十七 5；可九 7；路九 35
3:17[c] 賽四二 1；太十二 18

3:17 看哪，又有[a]聲音從諸天之上出來，說，[1]這是我的愛[b]子，我所[c]喜悅的。

馬太福音 第四章

三 試驗
四 1～11

4:1[a] 1～11；可一 12～13；路四 1～13
4:1[b] 啓十二 9；二十 10
4:1[c] 來二 18；四 15
4:2[a] 太九 15；十七 21
4:2[b] 出三四 28；王上十九 8；參申八 2；二九 5
4:2[c] 可十一 12
4:3[a] 帖前三 5
4:3[b] 太四 6；二七 40，43；八 29；三 17；十四 33；十六 16；二七 54；約一 49；二十 31
4:4[a] 申八 3
4:4[b] 耶十五 16；約六 63；提後三 16
4:5[a] 太二七 53；尼十一 1，18；賽五二 1；但九 24；啓十一 2
4:5[b] 太二三 17；路二 37

4:1 隨後，[1]耶穌被那靈引到[a]曠野，受[2b]魔鬼的[3c]試誘。
4:2 祂[a]禁食了[1b]四十晝四十夜，後來就[c]餓了。
4:3 那[1a]試誘者進前來，對祂說，你若是[2b]神的兒子，就叫這些[3]石頭變成餅罷。
4:4 耶穌卻回答說，[1]經上記着，『[2a]人活着不是單靠[3]食物，乃是靠[4]神口裏所出的一切[5b]話。』
4:5 而後魔鬼帶祂進了[a]聖城，叫祂站在[1b]殿[2]翼上，

●3:17[1] 或，這是我的兒子，那蒙愛的。聖靈的降下，是基督的受膏；父的說話，乃基督是愛子的見證。這裏是一幅神聖三一的圖畫：子從水裏上來，靈降在子身上，父說到子。這證明父、子、靈同時存在。這是爲了完成神的經綸。

●4:1[1] 爲人的耶穌在水裏受浸，並受神的靈所膏之後，就照着那靈的引導行動。這指明祂乃是照着那靈，盡祂人性裏君王的職事。

●4:1[2] 原文意控告者、毀謗者。（啓十二 9～10。）魔鬼，就是撒但，在神面前控告我們，又在人面前毀謗我們。

●4:1[3] 首先，那靈引導受膏的王，受魔鬼的試誘。這試誘是個考驗，以證明祂有資格作諸天之國的君王。

●4:2[1]『四十晝四十夜』乃是試驗和受苦的時期。（申九 9，18，王上十九 8。）新受膏的王受那靈引導，禁食這樣一段時期，使祂可以進入祂君王的職事。

●4:3[1] 那試誘者就是魔鬼。（1，帖前三 5。）

●4:3[2] 新受膏的王是在祂的人性裏，站在人的立場上禁食。另一面祂也是神的兒子，就如父神在祂受浸時所宣告的。（三 17。）祂要爲着諸天的國完成祂的職事，就必須以人的身分擊敗神的仇敵，就是魔鬼，撒但。因此，祂站在人的地位上，面對神的仇敵。魔鬼知道這事，就來試誘祂，要祂離開人的地位，自居神兒子的地位。四十天前，父神從天上宣告祂是父的愛子。那狡猾的試誘者，就以父神的宣告作根據試誘祂。如果祂在仇敵面前，自居神兒子的地位，就會失去擊敗仇敵的立場。（見 4 註 2。）

●4:3[3] 把石頭變成餅，必定是個神蹟。這是魔鬼所題議的試誘。許多時候，想在某種情況中行神蹟，乃是從魔鬼來的試誘。魔鬼對頭一個人亞當的試誘，與喫的事有關，（創三 1～6，）現在對第二個人基督的試誘，也與喫的事有關。喫總是魔鬼用以陷害人的圈套，叫人受到切身的試誘。

●4:4[1] 新受膏的王不是用自己的話，乃是用經上的話，抵擋仇敵的試誘。

●4:4[2] 那試誘者試誘新王，要祂站在神兒子的地位上。但祂用經上的話回答說，『人…，』指明祂是站在人的地位上對付仇敵。鬼稱耶穌爲神的兒子，（八 29，）但邪靈不承認耶穌是在肉體裏來的，（約壹四 3，）因爲牠們一承認耶穌是人，就是承認自己失敗了。鬼雖然承認耶穌是神的兒子，魔鬼卻不讓人信祂是神的兒子，因爲人一旦這樣信，就必得救。（約二十 31。）

●4:4[3] 直譯，餅。這話指明主耶穌取用經上神的話作祂的食物，並靠此而活。

●4:4[4] 聖經都是神的呼出。（提後三 16。）因此，經上的話就是神口裏所出的話。

●4:4[5] 希臘文，rhema，雷瑪，指即時的話，與 logos，婁格斯，常時的話不同。在這試誘裏，主從申命記所引用的話，都是婁格斯，是經上常時的話。但主引用這些話時，這些話就成爲雷瑪，成了應用到祂處境裏即時的話。

●4:5[1] 魔鬼對新王的第一個試誘，是在人的生活上。這試誘失敗了，魔鬼就把他第二個試誘轉向宗教，要新王從殿翼上跳下去，以證實祂是神的兒子。

4:6[a] 太四 3
4:6[b] 詩九一 11 ～ 12
4:7[a] 申六 16
4:8[a] 約十二 31；十四 30
4:8[b] 啓十一 15
4:8[c] 參但四 30
4:9[a] 啓十三 4
4:10[a] 太十六 23；代上二一 1；伯一 6；亞三 1；啓十二 9
4:10[b] 申六 13
4:10[c] 撒上七 3
4:11[a] 路二二 43；太二六 53；來一 14
4:12[a] 太十四 3；可一 14；路三 20；約三 24
4:12[b] 可一 14；路四 14；約一 43；二 11
4:13[a] 太二 23；約一 45 ～ 46
4:13[b] 書十九 10 ～ 16
4:13[c] 書十九 32 ～ 39
4:13[d] 太八 5；十一 23

4:6 對祂說，你若是[a]神的兒子，就[1]跳下去罷；因爲[2]經上記着，『[b]主要爲你吩咐祂的使者，用手托着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

4:7 耶穌對他說，[1]經上又記着，『[a]不可[2]試探主你的神。』

4:8 魔鬼又帶祂上到一座極高的山，將[1a]世上的[b]萬國，和萬國的[c]榮耀，都指給祂看，

4:9 對祂說，你若俯伏[a]拜我，我就把[1]這一切都給你。

4:10 耶穌說，[1a]撒但，退去罷！因爲經上記着，『[b]當拜主你的神，[2c]單要事奉祂。』

4:11 於是魔鬼[1]離開了耶穌，看哪，有[2a]天使進前來服事祂。

叁 王的職事
四 12 ～十一 30

一 職事的開始
四 12 ～ 25

4:12 耶穌聽見[a]約翰[1]下了監，就[2]退到[b]加利利去；

4:13 又離開[a]拿撒勒，來住在[b]西布倫和[c]拿弗他利境內，靠海的[d]迦百農。

4:14 這是要應驗那藉着申言者以賽亞所說的，說，

●4:5[2] 殿前廊左右探出如翼的部分，較殿本身爲高。

●4:6[1] 主耶穌不需要作這事。這不過是試誘，要祂表現自己是神的兒子，能行神蹟。凡想在宗教裏行神蹟的念頭，都是魔鬼的試誘。

●4:6[2] 主耶穌引用經言，擊敗了那試誘者，那試誘者就模倣祂，也引用經言試誘祂，不過引用得非常狡猾。

●4:7[1] 我們從一方面引用經上的話，也要留意另一方面，好蒙保守，不至受那試誘者的欺騙。這是新王應付那試誘者第二個試誘的對策。許多時候，我們需要對那試誘者說，『經上又記着。』

●4:7[2] 原文意，極度的試驗，竭盡所能的試探。

●4:8[1] 魔鬼在宗教範圍裏所作的試誘失敗之後，又向新王題出他第三個試誘，這次是在今世榮耀的範圍裏。魔鬼將世上的萬國，和萬國的榮耀，都指給祂看。那狡猾者試誘的次序—先是人的生活，其次是宗教，第三是屬世的榮耀—關於人生實際的事，是特別誘惑人的。

●4:9[1] 路四 6 說，世上的萬國和萬國的榮耀，原是交付魔鬼的，因此他願意給誰就給誰。撒但在墮落之前，原是神所派管理世界的天使長，（結二八 13 ～ 14，）因此他稱爲這世界的王，（約十二 31，）世上的萬國和萬國的榮耀，都握在他手中。他把這些都擺在新受膏的王面前試誘祂，爲要得着祂的敬拜。屬天的王勝過了這試誘，但那要來的敵基督卻不要勝過。（啓十三 2，4。）

●4:10[1] 撒但，來自希伯來文，意對頭。他不僅在神的國之外作神的仇敵，也在神的國之內作神的對頭，背叛神。

●4:10[2] 新王斥責魔鬼的題議，並站在人的立場上敬拜神，單單事奉神，藉以擊敗魔鬼。爲利敬拜或事奉神以外的任何事物，總是魔鬼的試誘，要取得人的敬拜。

●4:11[1] 魔鬼對頭一個人亞當的試誘雖然成功了，但他對第二個人基督的試誘，卻完全失敗了。這指明魔鬼在新王的諸天之國裏，毫無地位。

●4:11[2] 天使進前來服事受試誘的王這受苦的人。（參路二二 43。）

●4:12[1] 下了監，直譯，被交出。

●4:12[2] 雖然施浸者約翰在曠野，不在聖城的聖殿盡職，但仍在猶太地，離『聖』的事物不遠。由於人棄絕約翰，主耶穌就遠離聖殿與聖城，退到加利利去，開始祂的職事。這是神的主宰，以應驗賽九 1 ～ 2 的豫言。

4:15[a] 賽九 1～2
4:16[a] 路一 78～79；約一 5，7～9；八 12；九 5；賽六十 1～2
4:17[a] 太三 2；十 7；可一 15
4:18[a] 18～22；可一 16～20；路五 1～11
4:18[b] 約一 40～42；太十 2；十六 16
4:19[a] 太八 22；九 9
4:20[a] 太四 22；可十 28；路十八 28
4:21[a] 參約一 35，37，40
4:21[b] 加一 15
4:22[a] 太四 20
4:23[a] 太九 35；十三 54；可一 39；路四 44；約六 59
4:23[b] 太九 35；二四 14；可一 14～15；路四 43；八 1；十六 16
4:23[c] 太八 16，17；九 35；可一 34；六 55～56；路七 21；徒十 38
4:24[a] 太八 16；九 32

4:15 『[a] 西布倫地和拿弗他利地，沿海的路，約但河外，[1] 外邦人的加利利：
4:16 那坐在黑暗中的百姓，看見了[1] 大[a] 光；並且向那些坐在死亡的境域和陰影中的人，有光出現，照着他們。』
4:17 從那時候，耶穌開始傳道，說，你們要[1a] 悔改，因爲諸天的國已經臨近了。
4:18 耶穌[a] 在加利利[1] 海邊行走，看見兩個兄弟，就是那稱呼彼得的[b] 西門，和他的兄弟安得烈，向海裏[2] 撒[3] 網；他們本是漁夫。
4:19 耶穌對他們說，來[a] 跟從我，我要使你們作得人的漁夫。
4:20 他們就立刻撇下[1] 網，[2a] 跟從了祂。
4:21 祂從那裏往前走，看見另外兩個兄弟，就是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他的兄弟[a] 約翰，正同他們的父親西庇太在船上[1] 補網，祂就[b] 呼召他們。
4:22 他們立刻撇下船和他們的父親，[1a] 跟從了祂。
4:23 耶穌走遍加利利，在他們的[1a] 會堂裏施教，傳揚[2b] 國度的[3] 福音，[c] 醫治百姓各樣的疾病，和各種的症候。
4:24 祂的名聲就傳遍了敘利亞；那裏的人把一切患病的，就是爲各樣疾病和疼痛所困迫的，以及[a] 鬼附的、癲癇的和癱瘓的，都帶到祂那裏，祂就治好了他們。

●4:15[1] 加利利是猶太人和外邦人雜居之地，因此稱爲外邦人的加利利，爲正統的猶太人所藐視。（約七 41，52。）這位新立的王在這樣一個被藐視的地方，爲着諸天的國開始祂君王的職事。這裏遠離莊嚴的京城耶路撒冷，和正統的宗教中心聖殿，含示新受膏之王的職事，乃是爲着屬天的國，與大衛屬地的國（彌賽亞國）不同。

●4:16[1] 新王那爲着諸天之國的職事，不是憑屬地的權能，乃是憑屬天的大光開始，這光就是王自己作生命的光，照在死亡的陰影中。

●4:17[1] 新王開始盡職，是接續祂的開路先鋒，施浸者約翰所傳的。（三 2。）

●4:18[1] 新王的職事，不是在京城，乃是在海邊。祂先鋒的職事開始於河邊，要埋葬宗教徒，了結他們的宗教。新王的職事開始於海邊，要得着一班住在海邊，不住在聖地，不是那麼宗教的人，使他們成爲得人的漁夫，建立諸天的國。

●4:18[2] 主呼召彼得、安得烈時，他們正向海裏撒網。他們成了得人的漁夫。（19。）至終，彼得在五旬節那天，成了頭一個建立諸天之國的偉大漁夫。（徒二 37～42，四 4。）

●4:18[3] 直譯，弧形網。

●4:20[1] 原文，複數。下節者同。

●4:20[2] 安得烈是施浸者約翰的兩個門徒之一。在此之前，他曾在約翰傳道的地方，把彼得帶到主的面前。（約一 35～36，40～42。）那是他們第一次遇見主。這次在加利利海邊，是主第二次遇見他們。他們被主這一道照在死亡之黑暗中的大光所吸引，就跟從了祂，爲要在生命的光中建立諸天的國。

●4:21[1] 主呼召雅各和約翰時，他們正在船上補網。至終，約翰成了真正的修補者，用他生命的職事修補召會的裂縫。（見約翰的三封書信和啓二～三。）

●4:22[1] 在約一 40，施浸者約翰的兩個門徒中，有一個就是使徒約翰，他先前在彼得第一次遇見主的地方，也遇見過主。在加利利海邊這裏是第二次。約翰和他的弟兄，同彼得和安得烈一樣，都是受了主的吸引，『跟從了祂。』

●4:23[1] 會堂是猶太人研讀聖經的場所。（路四 16～17，徒十三 14～15。）

●4:23[2] 福音在本書裏，稱爲國度的福音，不僅包括赦罪（參路二四 47）並分賜生命，（參約二十 31，）也包括諸天的國，（二四 14，）有來世的能力（來六 5）趕鬼並醫病。（賽三五 5～6，太十 1。）赦罪和分賜生命，都是爲着國度。

●4:23[3] 或，佳音，喜信。

4:25[a]
可三 7，8

4:25 並且有好多[1a]羣眾從加利利、[2]低加波利、耶路撒冷、猶太和約但河外，
來跟着祂。

馬太福音 第五章

二 國度憲法的頒佈
五 1 ～七 29

1 關於國度子民的性質
五 1 ～ 12

5:1[a]
太四 25
5:1[b]
太十五 29；十七 1；
二四 3；可三 13
5:2[a]
太十三 35
5:3[a]
詩五一 17；箴十六 19；
二九 23；賽五七 15；
六六 2；路六 20
5:3[b]
太三 2；四 17；五 10

5:1 但祂看見這些[a]羣眾，就[1]上了[b]山；既已坐下，[2]門徒到祂跟前來。
5:2 祂就[a]開口教訓他們說，
5:3 [1]靈裏[2a]貧窮的人[3]有福了，因爲[4b]諸天的國是他們的。

●4:25[1] 新王是黑暗中的大光，在祂這光的照耀之下，好多羣眾都受了吸引，爲着諸天的國來跟着祂。

●4:25[2] 意即十城區。

●5:1[1] 新王是在海邊呼召跟從祂的人，但祂是上了山，將諸天之國的憲法賜給他們。這指明我們需要同祂上到更高之處，以領畧諸天的國。

●5:1[2] 新王在山上坐下，祂的門徒（不是那些羣眾）到祂跟前來，作祂的聽眾。至終，不僅信祂的猶太人，連歸從的萬民（外邦人—二八 19），也都成了祂的門徒。後來，門徒又稱爲基督徒。（徒十一 26。）因此在五、六、七章，新王在山上論到諸天之國憲法的話，是對新約的信徒說的，不是對舊約的猶太人說的。

●5:3[1] 這裏的靈非指神的靈，乃指人的靈，就是人最深的部分，是人接觸神並領悟屬靈事物的器官。人的這一部分，必須是貧窮的、倒空的、卸去舊有的，纔能領悟並得着諸天的國。這含示諸天的國是屬靈的，不是物質的。

●5:3[2] 靈裏貧窮不僅是指謙卑，更是指我們的靈，我們人的深處，完全倒空，不持守舊時代的老東西，卻卸去舊有的，以接受諸天之國的新東西。

●5:3[3] 有福，原文含快樂意。有福了，也可譯爲福樂了。後文同。新王所說作諸天之國憲法的話，啓示諸天之國的屬靈生活和屬天原則，共七段。第一段（3 ～ 12）描述九福之下諸天之國子民的性質。他們靈裏貧窮，爲當前的情況哀慟，以溫柔對反對，飢渴慕義，憐憫別人，心裏純潔，製造和平，爲義受逼迫，因主遭辱罵，被毀謗。

●5:3[4] 諸天的國是馬太所專用的辭，指明諸天的國與神的國不同。（見次頁圖。）神的國在其他三卷福音書裏，是指神一般的掌權，從已過的永遠到將來的永遠，包括創世以前無始的永遠、蒙揀選的列祖（內含亞當的樂園）、舊約的以色列國、新約的召會、要來的千年國（內含其屬天部分諸天之國的實現，和其屬地部分之彌賽亞國）、以及新天新地同新耶路撒冷，直到無終的永遠。諸天的國在神的國裏是特殊的部分，只包括今天的召會，和要來千年國的屬天部分。因此，諸天的國是神國的一部分，在新約裏，尤其在其他三卷福音書中，也稱爲神的國。一般的說，神的國在舊約已經同以色列國存在了；（二一 43；）特殊的說，諸天的國在施浸者約翰來時，還未來到，只是臨近了。（三 1 ～ 2，十一 11 ～ 12。）

根據馬太福音，諸天的國有實際、外表和實現三方面。諸天之國的實際，乃是諸天之國屬天和屬靈性質上的內容，這是五、六、七章新王在山上所啓示的。諸天之國的外表，乃是諸天之國名義上的外狀，這是十三章王在海邊所啓示的。諸天之國的實現，乃是諸天之國在大能裏實際的來臨，這是二四、二五章王在橄欖山上所揭示的。諸天之國的實際與外表，今天都隨着召會。諸天之國的實際，就是正當的召會生活，（羅十四 17，）是在諸天之國的外表之內，這諸天之國的外表，就是所謂的基督教國。諸天之國的實現，乃是要來千年國的屬天部分，在十三 43 稱爲父的國；千年國的屬地部分，乃是彌賽亞國，在十三 41 稱爲人子的國，就是將來大衛重新修造的帳幕，也就是大衛的國。（徒十五 16。）在千年國的屬天部分，就是

諸天之國與神的國分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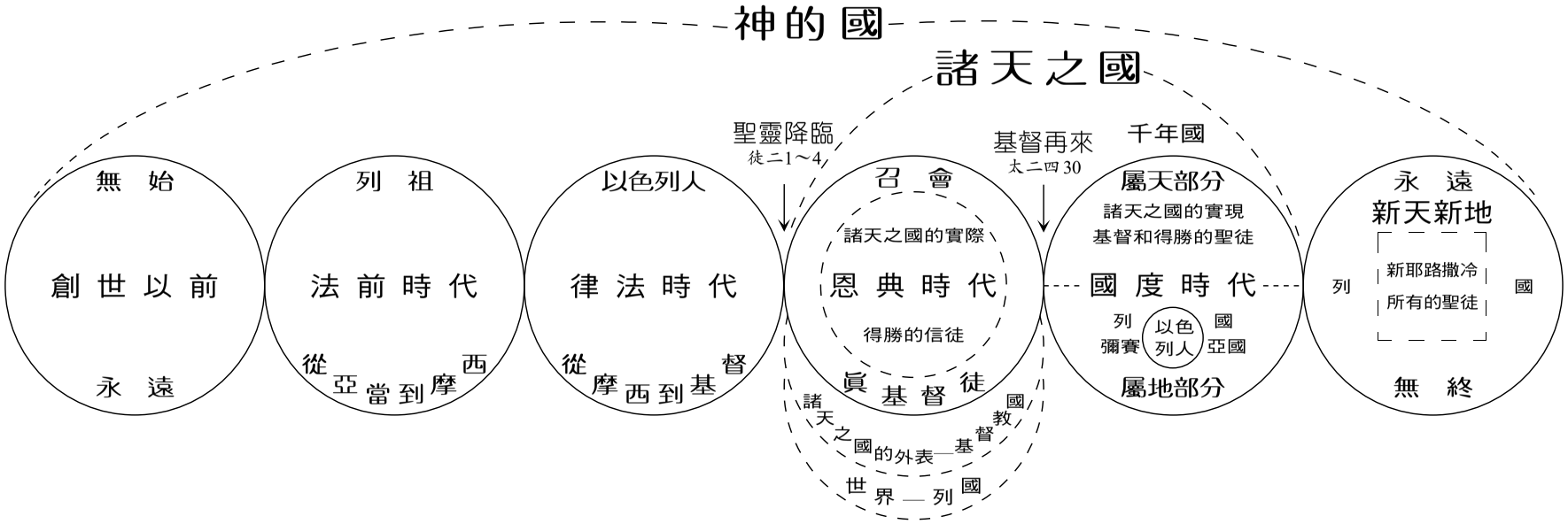

已過的 永遠 弗一4 彼前一20	從 亞當被造 到 頒佈律法 羅五13～14	從 頒佈律法 到 恩典來臨 約一17	諸天之國已經 臨近了 太三2 四17 十7 諸天之國的 起始 太十六18～19 十三24 二二2 召會 提前三15 弗一23 諸天之國的 實際 太五～七 諸天之國的 外表 太十三24～42	千年國 啓二十4～6 ㈠屬天部分 諸天之國的實現 太二四46～47 二五19～23 路十九15～19 啓二26～27 三21 提後二12 “父的國” 太十三43 有基督與得勝的聖徒 作君王 ㈡屬地部分 彌賽亞的國 撒下七13 “大衛的帳幕” 徒十五16 復興的以色列國 徒一6 “人子的國” 太十三41 啓十一15 有: (1)得救的以色列人 羅十一26～27 亞十二10 結三六25～28 作祭司 亞八20～23 賽二2～3 (2)復興的列國 徒三21 作百姓 太二五32～34	新天新地 賽六五17 六六22 彼後三13 有: ㈠新耶路撒冷 作行政的中心 來十二22 啓二一 (1)由所有蒙救贖 被成全的聖徒 神的眾子所構成 啓二一6～7 (2)這些被成全的聖徒 作君王 啓二二5 ㈡被煉淨的列國 作百姓 啓二一3～4，24，26 二二2下

5:4[a] 賽六一 2～3；路六 21；約十六 20
5:4[b] 林後一 7
5:5[a] 詩三七 11；弗四 2；多三 2；雅三 13
5:5[b] 詩三七 9；羅四 13；來二 5～8
5:6[a] 詩四二 1～2；賽五五 1；約七 37
5:6[b] 太五 10，20；提前六 11；提後二 22
5:6[c] 詩二二 26；三六 8
5:7[a] 太十八 33；雅二 13
5:8[a] 詩二四 4；箴二二 11；提後二 22
5:8[b] 伯四二 5；詩十七 15；約壹三 2～3
5:9[a] 來十二 14；雅三 18
5:9[b] 羅八 14；約壹三 1
5:10[a] 太五 6，20
5:10[b] 彼前三 14
5:10[c] 太五 3
5:11[a] 路六 22；來十三 13；彼前四 14
5:11[b] 約十五 20
5:11[c] 林後六 8；羅三 8

5:4 [1a]哀慟的人有福了，因爲他們必得[2b]安慰。
5:5 [1a]溫柔的人有福了，因爲他們必[2b]承受地土。
5:6 飢[a]渴慕[1b]義的人有福了，因爲他們必得[2c]飽足。
5:7 [1a]憐憫人的人有福了，因爲他們必[2]蒙憐憫。
5:8 [1a]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爲他們必[2b]看見神。
5:9 [1a]製造和平的人有福了，因爲他們必稱爲[2b]神的兒子。
5:10 爲[a]義[1b]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爲[c]諸天的國是[2]他們的。
5:11 人若[1]因我的緣故，[2a]辱罵你們，[b]逼迫你們，捏造各樣[c]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

在大能裏彰顯出來的諸天之國裏，得勝的信徒要與基督同王一千年；（啓二十 4，6；）在千年國的屬地部分，就是在地上的彌賽亞國裏，得救的以色列遺民要作祭司，教導萬民敬拜神。（亞八 20～23。）

我們若靈裏貧窮，諸天的國就是我們的：現今在召會時代，我們是在諸天之國的實際裏；將來在國度時代，我們要有分於諸天之國的實現。

●5:4[1] 世界的整個局面，向着神的經綸都是消極的。撒但、罪、己、黑暗和世界，轄制了全地的人。神的榮耀受羞辱，基督被棄絕，聖靈遭阻撓，召會荒涼，己敗壞，全世界都是邪惡的。因此，神要我們爲這樣的局面哀慟。

●5:4[2] 我們若照着神和神的經綸哀慟，就必因得着諸天之國爲賞賜，受到安慰。我們會看見神屬天的管治，管理一切消極的局面。

●5:5[1] 溫柔，意即不抵抗世人的反對，甘心忍受。

●5:5[2] 我們若是溫柔，在今世甘心忍受人的反對，來世就必承受地土，如路十九 17、19，來二 5～8 所啓示的。

●5:6[1] 這裏的義是指在行爲上是對的。我們需要飢渴慕義，尋求這樣的義，使我們能進諸天的國。（10，20。）

●5:6[2] 我們若飢渴慕義，神就要將我們所尋求的義賜給我們，使我們得到飽足。

●5:7[1] 義是將人所當得的給人；憐憫是將人所不當得的給人。爲着諸天的國，我們不僅需要是義的，還需要是憐憫人的。

●5:7[2] 蒙憐憫是得着我們所不當得的。我們若憐憫別人，主就要憐憫我們，（提後一 16，18，）特別要在祂的審判臺前憐憫我們。（雅二 12～13。）

●5:8[1] 清心是目的專一，只有一個目標，要完成神的旨意榮耀神。（林前十 31。）這是爲着諸天的國。我們的靈是接受基督的器官，（約一 12，三 6，）我們的心是基督這生命種子生長的土地。（十三 19。）爲着諸天的國，我們需要靈裏貧窮，靈裏倒空，使我們能接受基督；我們也需要心裏純潔專一，使基督能在我們裏面毫無攔阻的長大。

●5:8[2] 我們若清心尋求神，就必看見神。看見神是清心之人的賞賜。這福分是爲着今天的，也是爲着來世的。

●5:9[1] 背叛者撒但是一切背叛的煽動者。我們爲着諸天的國，在其屬天的管治之下，在眾人中間必須是製造和平的人。（來十二 14。）

●5:9[2] 我們的父是平安（和平）的神，（羅十五 33，十六 20，）有和平的生命與和平的性情。我們是從祂生的，我們若要成爲製造和平的人，就必須照祂神聖的性情，憑祂神聖的生命行事爲人。這樣，我們就能彰顯祂的生命和性情，並得『稱爲神的兒子。』

●5:10[1] 整個世界都臥在那惡者裏面，（約壹五 19，）充滿了不義。我們若是飢渴慕義，就要爲義受逼迫。爲了諸天之國的緣故，我們需要爲所尋求的義付上代價。

●5:10[2] 我們若出代價尋求義，諸天的國就是我們的：現今在其實際裏，來世要得着其實現爲賞賜。

●5:11[1] 10 節的逼迫是爲着義的緣故，因爲我們尋求義；11 節的逼迫是直接爲着新王基督的緣故，因爲我們跟從祂。

●5:11[2] 我們爲着諸天的國，憑其屬靈的性質，照其屬天的原則生活爲人，就會遭受辱罵、逼迫和毀謗，這多半是從持守傳統宗教觀念的宗教人來的。在諸天之國的初期，猶太宗教徒曾對使徒們行了這一切的事。（徒五 41，十三 45，50，林後六 8，羅三 8。）

5:12[a] 路六 23；徒五 41；彼前四 13
5:12[b] 太十六 27；來十 35
5:12[c] 代下三六 16；太二三 37；徒七 52；帖前二 15
5:13[a] 利二 13；王下二 20，21；西四 6
5:13[b] 可九 50；路十四 34
5:13[c] 參創十九 26
5:13[d] 路十四 35；太二五 30
5:14[a] 腓二 15；弗五 8
5:14[b] 參啓二一 10
5:15[a] 可四 21；路八 16；十一 33
5:15[b] 參啓一 20
5:16[a] 賽五八 8；六十 1，3
5:16[b] 彼前二 12
5:16[c] 太九 8；約十五 8
5:17[a] 太七 12
5:17[b] 羅十 4；三 31；參羅八 4

5:12 應當[a]喜樂歡騰，因爲你們在諸天之上的[1b]賞賜是大的；原來在你們以前的[2]申言者，人也是這樣[c]逼迫他們。

2 關於國度子民的影響
五 13 ～ 16

5:13 [1]你們是[2]地上的[a]鹽；鹽若[3b]失了味，可用甚麼叫它再鹹？既[c]無任何用處，只好[4d]丟在外面，[5]任人踐踏了。

5:14 你們是[1]世上的[a]光。[2b]城立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

5:15 人點[a]燈，也不放在[1]斗底下，乃是放在[2b]燈臺上，就照亮所有在家裏的人。

5:16 你們的光也當這樣[a]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1b]好行爲，就[2c]榮耀你們在諸天之上的[3]父。

3 關於國度子民的律法
五 17 ～ 48

5:17 [1]不要以爲我來是要廢除[a]律法或申言者；我來不是要廢除，乃是要[2b]成全。

●5:12[1] 第九福的賞賜，指明前八福的結果也都是賞賜。這賞賜是大的，且是在諸天之上，是屬天而非屬地的賞賜。

●5:12[2] 見一 22 註 1。

●5:13[1] 13 ～ 16 節，是王在山上所說的第二段話，關於國度子民對世界的影響。對敗壞的地，他們是鹽；對黑暗的世界，他們是光。

●5:13[2] 鹽在性質上是一種殺菌防腐的元素。對敗壞的地，諸天之國的子民就是這樣的元素，防止地完全敗壞。

●5:13[3] 國度的子民失了味，意思就是他們失去了鹽的功能。他們變得和屬地的人一樣，與不信的人毫無分別。

●5:13[4] 丟在外面，就是從諸天的國裏除去。（路十四 35。）

●5:13[5] 任人踐踏，就是被人當作無用的塵土。

●5:14[1] 光乃是燈的照耀，光照在黑暗裏的人。對於這黑暗的世界，諸天之國的子民就是這樣的光，除去世界的黑暗。他們在性質上是醫治的鹽，在行爲上是照亮的光。

●5:14[2] 國度子民是照亮的光，猶如城立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這城要終極完成於聖城新耶路撒冷。（啓二一 10 ～ 11，23 ～ 24。）

●5:15[1] 斗是量穀的器具。點着的燈放在斗底下，光就照不出來。國度子民既是點着的燈，就不該被與食物有關的斗遮蔽。關心食物叫人憂慮。（六 25。）

●5:15[2] 光好比山上的城，照亮外面的人；而燈臺上點着的燈，照亮『家裏的人。』如同山上的城，光是不能隱藏的；如同燈臺上的燈，光是不該隱藏的。

●5:16[1] 好行爲就是國度子民的行事爲人，藉此人能看見神，並被帶到神面前。

●5:16[2] 榮耀父神就是將榮耀歸給祂。榮耀乃是彰顯出來的神。當國度子民在他們的舉止和好行爲上，將神彰顯出來，人就看見神，並將榮耀歸給神。

●5:16[3] 『你們…的父』這稱呼，證明作新王聽眾的門徒，是神所重生的兒女。（約一 12，加四 6。）

●5:17[1] 17 ～ 48 節是王在山上所說的第三段話，論到諸天之國子民的律法。

●5:17[2] 成全律法，在這裏的意思是：㈠ 基督在積極方面遵行了律法；㈡ 基督在消極方面藉着十字架的代死，滿足了律法的要求；㈢ 在這一段裏，基督以祂的新律法補充了舊律法，正如祂不斷的說『但是我告訴你們』（22，28，32，34，39，44）所表明的。基督遵行了律法，使祂有資格藉着祂十字架的代死，滿足律法的要求。基督藉着祂十字架的代死滿足了律法的要求，帶進復活的生命以補充律法，完滿的成全律法。舊律法，就是較低的律法，帶着要人遵行的要求，並人必須受懲罰的條件，已經過去。國度的子民是父的兒女，現在只需要憑着復活的生命，就是父永遠的生命，成全新律法，就是更高的律法。舊律法是藉摩西賜的，新律法是基

5:18[a] 太二四 35；路十六 17；來一 11 ～ 12；彼後三 10；啓二一 1
5:19[a] 雅二 10
5:19[b] 太五 3
5:19[c] 太十一 11
5:19[d] 太十八 1 ～ 4
5:20[a] 太五 6，10；啓十九 8
5:20[b] 太七 21；二三 13；二五 21，23；徒十四 22；參約三 5
5:21[a] 出二十 13；申五 17
5:21[b] 申十六 18; 代下十九 5 ～ 6
5:22[a] 約壹三 15；伯五 2；詩三七 8；箴十九 19；弗四 26
5:22[b] 太五 21
5:22[c] 太十 17；二六 59；可十五 1；徒四 15；五 21，41
5:22[d] 太五 29 ～ 30；十 28；十八 9；路十二 5

5:18 我實在告訴你們，[1] 即使到 [2a] 天地都過去了，律法的一 [3] 撇或一 [4] 畫，也絕不能過去，直到一切都得成全。

5:19 所以無論誰廢掉這些 [1] 誡命中 [a] 最小的一條，又這樣教訓人，他在 [b] 諸天的國裏必稱爲 [c] 最小的；但無論誰遵行這些誡命，又這樣教訓人，這人在諸天的國裏必稱爲 [d] 大的。

5:20 我告訴你們，你們的 [1a] 義，若不超過 [2] 經學家和法利賽人的義，絕不能 [3b] 進諸天的國。

5:21 你們聽見有對古人說的話：『[a] 不可殺人；凡殺人的，難逃 [b] 審判。』

5:22 但是 [1] 我告訴你們，凡向 [2] 弟兄 [3a] 動怒的，難逃 [4b] 審判。凡 [5] 罵 [2] 弟兄 [6] 拉加的，難逃 [7c] 議會的審判；凡 [5] 罵弟兄 [8] 魔利的，難逃 [9d] 火坑的火。

督親自頒佈的。

關於律法，有誡命與原則兩方面。律法的誡命，因着主來得了成全和補充；律法的原則，照着神新約的經綸爲信仰的原則所頂替。

●5:18[1] 即使到，直譯，直到。與下文之直到同。

●5:18[2] 千年國之後，新天新地來到，舊天舊地就要過去。（啓二一 1，來一 11 ～ 12，彼後三 10 ～ 13。）律法所論到的，只到千年國末了；申言者所論到的，則伸展到新天新地。（賽六五 17，六六 22。）這就是 17 節題到律法和申言者，而 18 節只題律法，不題申言者的原因。

●5:18[3] 希臘文，iota，以歐他，等於希伯來文中最小的字母，yod，柔得，形近撇點。

●5:18[4] 希臘文，keraia，克來亞，意即角，即突出的部分，指希伯來文字母上的標號。

●5:19[1] 這裏的誡命是指 18 節的律法。國度的子民不僅成全律法，也補充律法。因此，他們實際上並沒有廢掉任何律法的誡命。

●5:20[1] 這裏的義，不僅是指救贖的基督，因我們相信接受祂，在客觀方面成爲我們的義，使我們在神面前得稱爲義；（林前一 30，羅三 26；）更是指內住的基督，從我們裏面活出來，在主觀方面作我們的義，使我們在今天活在國度的實際裏，並在將來進入國度的實現裏。這主觀的義，不是藉着僅僅成全舊律法，乃是藉着成全新王在這段話裏所賜諸天之國的新律法，以補充舊律法而得着的。國度子民照着國度新律法所得的這義，超過經學家和法利賽人照着舊律法所得的義。我們天然的生命，不可能得着這超凡的義。這樣的義，只能由更高的生命，就是基督復活的生命，產生出來。這樣的義，就是比作婚筵禮服的，（二二 11 ～ 12，）使我們彀資格，有分於羔羊的婚筵，（啓十九 7 ～ 8，）並在諸天的國實現時承受諸天的國，也就是在將來進諸天的國。

經學家和法利賽人的義，乃是他們憑人的生命，照着舊的字句律法，所行字句的義，而國度子民這超凡的義，乃是他們憑基督作生命，照着新的生命律法，所活出生命的義，在性質和水準上，都遠超過經學家和法利賽人所行那沒有生命的義。

●5:20[2] 見二 4 註 1。

●5:20[3] 進神的國，需要重生作我們生命的新開始，（約三 3，5，）而進諸天的國，要求我們重生之後，在生活中有超凡的義。進諸天的國，意即今天活在諸天之國的實際裏，將來有分於諸天之國的實現。

●5:22[1] 21、27、33、38、43 節『你們聽見』的話，是舊時代的律法；22、28、32、34、39、44 節『我告訴你們』的話，是國度的新律法，補充舊時代的律法。

●5:22[2] 弟兄一辭，證明王這裏的話是對信徒說的。

●5:22[3] 舊時代的律法對付殺人的行爲，（21，）國度的新律法卻對付怒氣，就是殺人的動機。因此，國度新律法的要求，比舊時代律法的要求更深，需要新造更高級的生命來應付。

●5:22[4] 本節有三種審判。第一種是城門口的審判，這是區域的審判。第二種是議會的審判，這是較高的審判。第三種是神藉着火坑的審判，這是最高的審判。新王用猶太背景的表號，題到這三種審判，因爲祂的聽眾全是猶太人。但對國度的子民（新約的信徒），這些審判都是指主在基督審判臺前的審判，如林後五 10，羅十四 10、12，林前四 4 ～ 5，三 13 ～ 15，太十六 27，啓二二 12 和來十 27、30 所啓示的。這清楚的啓示，新約的信徒雖然得了神永遠的赦免，但他們若

5:23[a] 出二七 1；利一 9，12
5:23[b] 太八 4；二三 18～19
5:23[c] 太十八 15，21
5:24[a] 弗四 32；西三 13
5:25[a] 路十二 58
5:26[a] 路十二 59；太十八 34
5:27[a] 出二十 14；申五 18
5:28[a] 伯三一 1
5:28[b] 太十五 19
5:28[c] 林前六 9；加五 19～21；弗五 3～5
5:29[a] 太十八 9；可九 47
5:29[b] 太五 22

5:23 所以你在 [1a] 祭壇前獻 [2b] 禮物，若想起你的 [c] 弟兄 [3] 向你懷怨，
5:24 就要把禮物留在壇前，[1] 先去與你的弟兄 [2a] 和好，然後來獻禮物。
5:25 你同告你的 [1a] 對頭還 [2] 在路上，要 [3] 趕緊與他和息，免得他把你 [4] 交給審判官，審判官交給差役，你就下在監裏了。
5:26 我實在告訴你，非到你 [a] 還清最後 [1] 一分錢，你絕不能 [2] 從那裏出來。
5:27 你們聽見有話說，『[a] 不可姦淫。』
5:28 但是我告訴你們，凡 [a] 看婦女，有意貪戀她的，[1b] 心裏已經與她犯 [c] 姦淫了。
5:29 若是你的右 [a] 眼叫你絆跌，就 [1] 剜出來丟掉；因爲你肢體中的一個喪失了，強於你全身扔在 [2b] 火坑裏。

干犯這裏所頒佈國度的新律法，還是難逃主的審判，不是叫他們滅亡，乃是叫他們受管教。然而，我們干犯國度的新律法時，若悔改認罪，就必得赦免，並蒙主耶穌的血洗淨。（約壹一 7，9。）

●5:22[5] 直譯，說。

●5:22[6] 拉加，意即愚蠢、廢物。一種輕蔑的說法。

●5:22[7] 由祭司長、長老、律法師和經學家組成的議會，是猶太人的最高法庭。（路二 二 66，徒 四 5～6，15，五 27，34，41。）

●5:22[8] 魔利，意即傻瓜，希伯來文定罪的說法，指背叛者。（民二十 10。）這辭比輕蔑的說法『拉加』更爲嚴重。

●5:22[9] 希臘文，Gehenna，幾欣拿，等於希伯來文的 GeHinnom，欣嫩谷，又稱爲陀斐特；（王下二三 10，賽三十 33，耶十九 13；）是耶路撒冷附近的一個深谷，是該城的垃圾場，各種污物和罪犯的屍體，都扔在那裏焚燒。由於那地的火不熄，就成了永刑之處，火湖（啓二十 15）的象徵。這字也用於 29～30，十 28，十八 9，二三 15、33，可九 43、45、47，路十二 5，雅三 6。

●5:23[1] 祭壇是放在聖殿外院（王上八 64）的器具，（出二七 1～8，）一切的祭物和禮物都獻在其上。（利一 9，12，17。）因爲在王盡職於地上的過渡期間，舊時代的儀文律法還未終止，所以王在這裏頒佈國度新律法時，題起舊時代的禮物和祭壇。

（在四福音裏，主死而復活之前，凡與當時環境有關的事，主都根據舊律法，把門徒當猶太人看待；然而在關於靈和生命的事上，主卻照着新約的經綸，將他們看爲構成召會的信徒。）

●5:23[2] 祭物（如贖罪祭）是爲着對付罪，禮物是爲着與神交通。

●5:23[3] 這裏的向你懷怨，必是由於 22 節的動怒與斥罵。

●5:24[1] 我們必須先去與我們的弟兄和好，這樣，我們就不再想起我們的過犯，我們的良心纔不會有虧欠。然後，我們就能存着清潔的良心，前來獻禮物給主，與祂交通。國度的王絕不容讓彼此不和的弟兄，在國度的實際裏有分於國度，也不容讓他們在國度的實現裏作王。

●5:24[2] 或，和解。

●5:25[1] 原文意，法律上的對頭，原告。

●5:25[2] 在路上，表徵我們今生還活着的時候。

●5:25[3] 『趕緊…和息，』免得你或你的對頭死了，或是主回來了，那時就沒有機會與你的對頭和好。

●5:25[4] 這要在基督回來時，發生於祂的審判臺前。（林後五 10，羅十四 10。）審判官是主，差役是天使，監是懲治的地方。

●5:26[1] 羅馬的銅幣，等於四分之一大錢，一個大錢約等於美金一分。這裏的意思是說，甚至連最細微的事情，我們也需要清理乾淨。這顯示新律法是何等嚴格。

●5:26[2] 從那裏（監）出來，是指在來世千年國裏得着赦免。

●5:28[1] 舊時代的律法，對付姦淫的外面行爲，而國度的新律法，對付心裏的內在動機。

●5:29[1] 本節和 30 節國度的新律法所着重的，指明罪對諸天的國是何等嚴重，我們需要不惜任何代價除去罪的動機。但這不該按字面遵行，只能按靈意實行，如羅八 13 和西三 5 所啓示的。

●5:29[2] 見 22 註 9。後文同。

5:30[a] 太十八 8；可九 43
5:30[b] 太五 22
5:31[a] 申二四 1，3；太十九 3～9
5:32[a] 太十九 9；可十 11～12；路十六 18；羅七 3
5:33[a] 利十九 12；民三十 2
5:33[b] 申二三 21；傳五 4～5
5:34[a] 雅五 12
5:34[b] 太二三 22；賽六六 1；徒七 49
5:35[a] 賽六六 1
5:35[b] 詩四八 2
5:37[a] 雅五 12；林後一 18～20
5:37[b] 太六 13；十三 19；約十七 15；約壹二 13；五 18～19
5:38[a] 出二一 24；利二四 20；申十九 21
5:39[a] 羅十二 14，17；箴二十 22
5:39[b] 路六 29；賽五十 6；哀三 30；太二六 67
5:40[a] 林前六 7
5:42[a] 路六 30；申十五 7～10
5:42[b] 路六 35；詩三七 26；一一二 5
5:43[a] 利十九 18
5:43[b] 詩四一 10～11
5:44[a] 路六 27，35；羅十二 20；箴二五 21～22
5:44[b] 羅十二 14；林前四 12
5:44[c] 路二三 34；徒七 60
5:45[a] 路六 35；弗五 1；腓二 15
5:45[b] 伯二五 3
5:45[c] 徒十四 17

5:30 若是你的右[a]手叫你絆跌，就[1]砍下來丟掉；因爲你肢體中的一個喪失了，強於你全身往[b]火坑裏去。
5:31 又有話說，[a]人若[1]休妻，就當給她休書。
5:32 但是我告訴你們，[1]凡[a]休妻的，若不是爲[2]淫亂的緣故，就是叫她犯姦淫了；無論誰娶這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
5:33 你們又聽見有對古人說的話：『[1a]不可背誓，所起的誓，總要向主[2b]謹守。』
5:34 但是我告訴你們，[a]甚麼誓都不可起，不可指着[1b]天起誓，因爲天是神的座位；
5:35 不可指着[a]地起誓，因爲地是祂的腳凳；不可指着耶路撒冷起誓，因爲耶路撒冷是大君王的[b]城；
5:36 也不可指着你的頭起誓，因爲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白或變黑。
5:37 你們的話，[1a]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2]那[b]惡者。
5:38 你們聽見有話說，『[a]以眼還眼，以牙還牙。』
5:39 但是我告訴你們，[a]不要抗拒惡人；反而無論誰[b]打你的右臉，[1]連另一面也轉給他。
5:40 那想要[a]告你，要拿你[1]裏衣的，連外衣也讓給他；
5:41 無論誰強逼你走一[1]里路，你就同他走二里。
5:42 求你的，就[1a]給他；向你[b]借貸的，不可轉開不顧他。
5:43 你們聽見有話說，『[a]當愛你的鄰舍，恨你的[b]仇敵。』
5:44 但是我告訴你們，要[a]愛你們的仇敵，爲那[b]逼迫你們的[c]禱告，
5:45 你們就可以作[1]你們諸天之上父的[a]兒子；因爲祂叫祂的日頭上升，[b]照惡人，也照好人；[2]降[c]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

●5:30[1] 見 29 註 1。
●5:31[1] 休，直譯，釋放。後文同。
●5:32[1] 王在 21～30 節所頒佈國度的新律法，補充了舊時代的律法；而王在 31～48 節所宣佈國度的新律法，更改了舊時代的律法。因着百姓心硬，舊時代的律法制定了休妻的辦法，但這不是照着神起初的計畫。（十九 7～8。）王的新命令，把婚姻恢復到神起初的計畫。（十九 4～6。）
●5:32[2] 婚姻關係只能因着死亡（羅七 3）或淫亂而解除。所以，因着其他的理由離婚，就是犯姦淫。
●5:33[1] 或，不可起假誓。
●5:33[2] 直譯，償還。誓內有願，需要償還，所以償還願就是謹守誓。
●5:34[1] 國度的新律法，禁止國度子民以任何方式起誓，不可指着天，指着地，指着耶路撒冷，或指着他們的頭起誓。因爲天、地、耶路撒冷和他們的頭，都不在他們的支配之下，乃在神的支配之下。
●5:37[1] 國度子民的話語需要簡單、真實，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不必用許多話說服別人，要作真實寡言的人。
●5:37[2] 或，惡。
●5:39[1] 連另一面也轉給打你的人，連外衣也讓給告你的人，（40，）甚至同強逼你的人走第二里路，（41，）證明國度子民有能力以受苦代替抗拒，不爲自己的利益在肉體或魂裏生活行動，乃爲國度在靈裏生活行動。
●5:40[1] 貼身的內衣，如襯衫。全書同。
●5:41[1] 古羅馬里，長一千步。
●5:42[1] 給，以及不轉開不顧借貸的，證明國度子民不在意物質的東西，也不爲其佔有。
●5:45[1]『你們諸天之上父的兒子』這稱呼，有力的證明，國度子民（新王在山上頒佈命令時的聽眾），乃是新約重生的信徒。

5:46[a] 路六 32～33
5:47[a] 太六 7，32

5:46 你們若[a]愛那愛你們的人，有甚麼[1]賞賜？[2]稅吏不也是這樣行麼？
5:47 你們若單向你們的弟兄問安，有甚麼過人的長處？[a]外邦人不也是這樣行麼？

5:48[a] 太十九 21；腓三 12，15；西一 28；四 12
5:48[b] 路六 36

5:48 所以你們要[1a]完全，[b]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

馬太福音 第六章

4 關於國度子民的義行
六 1～18

6:1[a] 太六 5，16；二三 5

6:1 [1]你們要小心，不可將你們的[2]義行[3]在人前，故意叫他們[a]注視；不然，在你們諸天之上的[4]父面前，你們就沒有賞賜了。

6:2[a] 申十五 7～8；詩一一二 9；羅十二 8；林後九 9
6:2[b] 太六 5；七 5；二三 13，14，15，25，26，27，29
6:2[c] 約五 41，44；十二 43；帖前二 6

6:2 所以你[a]施捨的時候，不可在你前面[1]吹號，像那[2b]假冒爲善的人在[3]會堂裏和巷道上所行的，爲要得人的[c]榮耀。我實在告訴你們，他們已經充分的得了他們的賞賜。
6:3 但你施捨的時候，不要讓[1]左手知道右手所作的，

●5:45[2]『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是在恩典時代，但在要來的國度時代，必不降雨給不義的人。（亞十四 17～18。）

●5:46[1] 國度子民在國度的實際裏，遵行國度的新律法，就能在國度實現時，得着賞賜。賞賜與救恩不同，一個人可能得救了，卻得不着賞賜。（見來十 35 註 1。）

●5:46[2] 稅吏是替羅馬政府收稅的人，他們幾乎個個濫用職權，假借名義，訛詐勒索。（路三 12～13，十九 2，8。）納稅給羅馬政府，令猶太人非常痛苦。百姓藐視那些從事收稅的人，認爲他們絲毫不值得尊重，（路十八 9～10，）因此將他們與罪人同列。（九 10～11。）

●5:48[1] 國度子民要完全，像他們的天父完全一樣，乃是指在祂的愛裏完全。他們是父的兒女，有父的神聖生命和性情，因此能像父一樣完全。國度新律法的要求，比舊時代律法的要求高得多。這更高的要求，只能藉着父神聖的生命，不能憑着自己天然的生命達到。諸天的國乃是最高的要求，父神聖的生命也是最高的供應，以達到這要求。福音首先在馬太福音裏，題出諸天之國的最高要求，末了在約翰福音裏，給我們天父神聖生命的最高供應，使我們能過諸天之國最高的生活。在五至七章所論國度新律法的要求，就是重生的國度子民裏面新生命（神聖生命）的彰顯。這要求開啓了重生子民裏面的所是，藉此給他們看見，他們能達到如此高的程度，能過如此高的生活。

●6:1[1] 1～18 節，是王在山上所頒佈國度憲法的第四段，論到國度子民的義行。

●6:1[2] 這裏的義是指義行，如 2～4 節所說的施捨，5～15 節所說的禱告，及 16～18 節所說的禁食。

●6:1[3] 人那尋求榮耀自己的肉體，總想在人前行善，得人稱讚。但國度子民在國度屬天的管治之下，活在倒空、謙卑的靈裏，以純潔、單一的心行事，就不可在肉體裏作甚麼，得人的稱讚；乃是必須凡事行在靈裏，討他們天父的喜悅。

●6:1[4] 對於國度子民，神不僅是他們的神，也是他們的父；他們不僅是神所創造的，也是父所重生的；他們不僅有人受造的天然生命，也有神非受造的屬靈生命。因此，王在山上將國度的新律法頒佈給他們，用意是要他們不憑着人墮落的生命，乃憑着父永遠的神聖生命來遵行；不是要得人的榮耀，乃是要得父的賞賜。

●6:2[1] 國度子民受諸天管治的靈，必然約束他們這種肉體的誇耀。

●6:2[2] 舞臺演員，化裝扮演者。希臘、羅馬演員，習慣在裝有機械的大面具裏說話，以增強音量；因此，成爲偽裝者。後文同。

●6:2[3] 見四 23 註 1。後文同。

●6:3[1] 這話指明國度子民的義行，應當盡量保持隱密。他們在屬天的管治之下，在靈裏所作的，只爲討父的喜悅，不該受他們貪求人榮耀之肉體的干擾。

6:4[a]
太六 6，18
6:4[b]
路十四 14
6:5[a]
太六 2
6:5[b]
路十八 11；二十 47
6:6[a]
王下四 32～33；賽二六 20
6:6[b]
太六 4，18
6:7[a]
王上十八 26～29
6:8[a]
太六 32

6:9[a]
9～13；路十一 2～4
6:9[b]
太六 32
6:9[c]
賽二九 23；結三六 23；彼前三 15
6:10[a]
太三 2；四 17；但二 44；啓十一 15
6:10[b]
太七 21；十二 50；二六 39，42；約六 38；來十 7，9

6:4 好叫你的施捨可在 [1a] 隱密中，你父 [2] 在隱密中察看，必要 [3b] 報答你。

6:5 你們禱告的時候，不可像那 [a] 假冒爲善的人，因爲他們愛站在會堂裏，並十字街口 [b] 禱告，爲要叫人看見。我實在告訴你們，他們已經充分的得了 [1] 他們的賞賜。

6:6 你禱告的時候，要進你的 [1] 密室，[a] 關上門，禱告你在隱密中的父，你父在 [b] 隱密中察看，必要報答你。

6:7 你們禱告，[1] 不可嘮嘮叨叨，像外邦人一樣；他們以爲 [a] 話說多了，就必蒙垂聽。

6:8 你們不可像他們，因爲你們 [1] 求祂以前，你們所需用的，你們的父早已 [a] 知道了。

6:9 所以你們 [1] 要這樣 [a] 禱告：我們在諸天之上的 [b] 父，[2] 願你的名 [3] 被 [c] 尊爲聖，

6:10 願你的 [a] 國來臨，願你的 [b] 旨意行在 [1] 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6:11 [1] 我們 [2] 日用的 [3] 食物，[4] 今日賜給我們；

●6:4[1] 國度子民的生活，乃是憑着父神聖的生命，照着他們的靈而有的。這就需要他們在隱密中行善，而不在明處。任何公開的顯揚，都不符合神聖生命那奧祕隱藏的性情。

●6:4[2] 國度子民是天父的兒女，必須活在父的同在裏，並顧到父的同在。他們在隱密中爲着父的國所作的，『父在隱密中察看，』並要報答他們。他們天父在隱密中的察看，必是他們在隱密中行義的激勵。6、18 節者同。

●6:4[3] 這可能發生在今世，（林後九 10～11，）或在來世作爲賞賜。（路十四 14。）

●6:5[1] 要得人稱讚的禱告，雖可從人得着賞賜，卻不能從父得着答應，所以是徒然的禱告。

●6:6[1] 國度子民必須有密室禱告的經歷，在隱密中接觸他們的天父，經歷對父隱密的享受，並從祂接受隱密的回答。

●6:7[1] 這意思不是說，我們不該重複我們的禱告。主在客西馬尼曾三次重複祂的禱告，（二六 44，）使徒保羅也曾三次重複同樣的禱告，（林後十二 8，）天上的羣眾也重複的用阿利路亞讚美神。（啓十九 1～6。）這裏的意思是說，我們不應當重複的說空洞的話、徒然的話。

●6:8[1] 雖然我們的父知道我們的需用，但我們仍需求祂，因爲凡求的，就得着。（七 8。）

●6:9[1] 『要這樣』的意思，並不是要背誦。在行傳和書信裏，都沒有這樣背誦的例子。

●6:9[2] 在主所示範禱告的榜樣裏，頭三項的祈求含示神格的三一。『願你的名被尊爲聖，』主要的是與父有關；『願你的國來臨，』主要的是與子有關；『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主要的是與靈有關。這要在今世逐漸得着成全，且要在要來的國度時代完全得着成全；那時神的名要在全地極其尊大，（詩八 1，）世上的國要成爲基督的國，（啓十一 15，）神的旨意也要得着成就。

●6:9[3] 直譯，被聖別。

●6:10[1] 在撒但背叛之後，（結二八 17，賽十四 13～15，）地落到撒但霸佔的手中，於是神的旨意無法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因此，神造人的用意，乃是要爲祂自己恢復這地。（創一 26～28。）人墮落以後，基督來了，將屬天的管治帶到地上，使地爲着神的權益得着恢復，使神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這是新王同祂的跟從者，建立諸天之國的目的。國度子民必須爲這事禱告，直到這地在要來的國度時代，爲着神的旨意完全得到恢復。

●6:11[1] 這示範的禱告，首先顧到神的名、神的國和神的旨意，其次纔顧到我們的需要。

●6:11[2] 日用的，或，到明日的，今日的。這『日用的食物』指明憑信而活。國度子民不該靠所積蓄的生活，只該憑信，靠父每日的供應生活。

●6:11[3] 直譯，餅。

●6:11[4] 王不要祂的子民爲明天憂慮，（34，）只要他們爲今日的需用禱告。

6:12 [1a] 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 [1] 免了欠我們債的人；
6:13 [1] 不叫我們陷入 [a] 試誘，[b] 救我們脫離 [2c] 那惡者。[3] 因爲 [4d] 國度、[e] 能力、[f] 榮耀，都是你的，直到永遠。[5g] 阿們。
6:14 [1] 因爲你們若 [a] 赦免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赦免你們；
6:15 你們若 [a] 不赦免人的過犯，你們的父也必不赦免你們的過犯。
6:16 還有，你們 [1a] 禁食的時候，不可面帶愁容，像那假冒爲善的人一樣；他們把臉裝得難看，爲要 [b] 叫人看出他們在禁食。我實在告訴你們，他們已經充分的得了他們的賞賜。
6:17 但你禁食的時候，要 [a] 油你的頭，洗你的臉，
6:18 爲要不叫人，只叫你在 [a] 隱密中的父，看出你在禁食；你父在隱密中察看，必要報答你。

5 關於國度子民的財物
六 19 ～ 34

6:19 [1a] 不要爲自己積蓄財寶在地上，地上有 [b] 蟲蛀、銹蝕，也有賊挖洞偷竊；
6:20 只要爲自己 [1] 積蓄 [a] 財寶在天上，天上沒有蟲蛀、銹蝕，也沒有賊 [b] 挖洞偷竊。
6:21 因爲你的財寶在那裏，你的 [1a] 心也必在那裏。
6:22 眼睛乃是身上的 [a] 燈。所以你的眼睛若 [1] 單一，全身就明亮；
6:23 但你的眼睛若 [1] 不專，全身就黑暗。所以你裏面的 [2] 光若 [a] 黑暗了，那黑暗是何等的大！

6:12[a] 太十八 21 ～ 35
6:13[a] 太二六 41；路十一 4；林前十 13
6:13[b] 提後四 18；來二 18
6:13[c] 太五 37；約十七 15；帖後三 3
6:13[d] 代上二九 11；啓十一 15；十二 10
6:13[e] 啓十二 10
6:13[f] 羅十六 27；啓五 13
6:13[g] 詩四一 13；林後一 20；啓三 14
6:14[a] 可十一 25；路六 37；弗四 32；西三 13
6:15[a] 太十八 35
6:16[a] 賽五八 6 ～ 7；太九 14；十七 21；徒十三 2
6:16[b] 太六 1，5
6:17[a] 傳九 8
6:18[a] 太六 4，6
6:19[a] 路十二 15 ～ 21；來十三 5
6:19[b] 雅五 2 ～ 3
6:20[a] 太十九 21；路十二 33；十八 22
6:20[b] 太二四 43；路十二 39
6:21[a] 路十二 34
6:22[a] 22 ～ 23；路十一 34 ～ 36
6:23[a] 約壹一 6 ～ 7

●6:12[1] 免，意卽赦免。這示範的禱告，第三是顧到國度子民在神面前的失敗，以及他們與別人的關係。他們應當求父免他們的債，赦免他們的失敗、過犯，如同他們也免了欠他們債的人，以保持和平。

●6:13[1] 直譯，帶我們進入試誘。王曾被那靈引去受魔鬼的試誘。（四 1。）

●6:13[2] 或，邪惡。這示範的禱告，第四是顧到國度子民脫離那惡者和邪惡的事。他們應當求父，不叫他們陷入試誘，救他們脫離那惡者魔鬼，和出於他的邪惡。

●6:13[3] 最早的古卷無『因爲…阿們。』

●6:13[4]『國度』乃是神運用祂的『能力，』使祂的『榮耀』得以彰顯的範圍。

●6:13[5] 來自希伯來文，意穩固、堅定或可靠。

●6:14[1]『因爲，』指明 14 ～ 15 節的話乃是解釋國度子民爲何必須免欠他們債的人。（12。）他們若不赦免人的過犯，他們的天父也必不赦免他們的過犯；因此，他們的禱告就會受到阻撓。

●6:16[1] 禁食並不是克制喫喝，乃是因着負擔迫切，爲某些事禱告，以致不能喫喝。禁食也是一種降卑自己，尋求神憐憫的表現。施捨是將我們有權持有的給人，禁食是將我們有權享受的捨棄。

●6:19[1] 19 ～ 34 節，是王所頒佈國度憲法的第五段，關於國度子民的理財。

●6:20[1]『積蓄財寶在天上，』乃是將財物分給貧窮的人，（十九 21，）並顧到缺乏的聖徒，（徒二 45，四 34 ～ 35，十一 29，羅十五 26，）以及主的僕人。（腓四 16 ～ 17。）

●6:21[1] 國度子民必須將他們的財寶送到天上，使他們的心也能在天上。

●6:22[1] 我們的兩眼一次只能注視一樣東西，倘若想要同時看兩樣東西，眼光就會糢糊。我們的眼睛若只注視一樣東西，眼光就會單一，並且我們的全身就明亮。我們若將財寶積蓄在天上，又積蓄在地上，我們的眼光就會糢糊。我們若要有單一的眼光，就必須將財寶積蓄在一處。

●6:23[1] 直譯，惡。同時看兩樣東西而不專視，會叫我們的眼睛變惡。（參二十 15，申十五 9，箴二八 22。）這樣，我們的全身就黑暗。

6:24[a]
路十六 13
6:24[b]
路十六 9，11，13
6:25[a]
25～33；路十二 22～31
6:25[b]
太六 27～28，31，34；十三 22；腓四 6；彼前五 7
6:26[a]
太十 29～31；伯三八 41；詩一四七 9
6:28[a]
提前六 8
6:28[b]
太六 25
6:28[c]
歌二 1～2
6:29[a]
王上十 4～7
6:30[a]
太八 26；十四 31；十六 8；十七 20
6:30[b]
賽四十 6～8；雅一 10～11
6:30[c]
申二九 5
6:31[a]
太六 25，28
6:32[a]
太六 8
6:33[a]
太五 3，10，20；六 10；七 21；路十二 31～32；徒十四 22；羅十四 17
6:33[b]
太五 6，10，20；番二 3；啓十九 8
6:34[a]
雅四 13～14
6:34[b]
太六 25

6:24 沒有人能[1]事奉[a]兩個主；因爲他不是恨這個愛那個，就是[2]忠於這個
輕視那個。你們不能[1]事奉神，又事奉[3b]瑪門。
6:25 所以我告訴你們，[a]不要爲[1]生命[b]憂慮，喫甚麼，喝甚麼；也不要爲
身體憂慮，穿甚麼。[1]生命不[2]勝於食物麼？身體不勝於衣服麼？
6:26 你們看天空的[a]飛鳥，牠們既不種，也不收，又不收積在倉裏，你們
的天父尚且養活牠們。你們不比牠們貴重麼？
6:27 你們中間誰能因憂慮使自己的[1]身量多加一肘？
6:28 你們何必爲[a]衣服[b]憂慮？你們細想野地裏的[1c]百合花，怎樣生長；它
們既不勞苦，也不紡線。
6:29 但我告訴你們，就是[a]所羅門在他極盛的榮耀裏，也沒有披戴得像這
些花中的一朵。
6:30 [a]小信的人哪，野地裏的[b]草，今天存在，明天就丟在爐裏，神尚且這
樣給它[c]穿戴，何況你們？
6:31 所以不要[a]憂慮，說，我們要喫甚麼？喝甚麼？披戴甚麼？
6:32 因爲這一切都是外邦人所急切尋求的，你們的[1]天父原知道你們[a]需要
這一切。
6:33 但你們要先尋求祂的[1a]國和祂的[1b]義，這一切就都要加給你們了。
6:34 所以你們不要爲[1a]明天[b]憂慮，因爲明天[2]自有明天的憂慮，一天的[3]
難處一天當就彀了。

●6:23[2] 我們的心若專注於那積蓄在地上的財寶，我們裏面的光就成爲黑暗，並且那黑暗是大的。

●6:24[1] 直譯，作奴僕服事。

●6:24[2] 原文有忠於這一方，反對那一方的意思。

●6:24[3] 亞蘭文，指錢財、財富。這裏的瑪門與神對立，指明錢財或財富是神的對頭，奪取神子民對神的事奉。

●6:25[1] 直譯，魂。指魂生命，其中有對飲食和穿着的慾望和嗜好。（賽二九 8。）

●6:25[2] 我們的生命勝於食物，身體勝於衣服。我們的生命和身體，不是因我們的憂慮，乃是因神而有的。神既然爲我們創造了生命和身體，祂必定會顧念我們生命和身體的需要。國度子民不需要爲此憂慮。

●6:27[1] 或，壽數。（就如詩三九 5 在希伯來文中的『一生。』）

●6:28[1] 百合花象徵在神看顧下的人。（歌二 1～2。）

●6:32[1] 國度子民有天父神聖的生命，作他們遵行國度新律法的力量。他們也有天父顧念他們物質的需要，使他們不需要爲此憂慮。天父是他們力量和供應的源頭。因此，他們無需輭弱，也無需缺乏。

●6:33[1] 父的國是今天諸天之國的實際，（就是今天召會生活的實際，）也是來世諸天之國的實現；父的義乃是因遵行國度新律法而有的義，（就是國度子民所活出的基督，）如五 20 所說的。因着國度子民先尋求他們天父的國和祂的義，不僅祂的國和祂的義要賜給他們，連他們一切的需用也都要加給他們。

●6:34[1] 國度子民絕不該活在明天，只該活在今天。

●6:34[2] 直譯，有明天自己的憂慮。

●6:34[3] 或，邪惡。（原文與 13 註 2 之邪惡不同。）在此指煩擾、苦難。這指明國度的王已清楚指示國度子民，他們爲着國度在地上所過的，將是煩擾、苦難的日子，而非安逸、舒適的日子。

6 關於國度子民待人的原則
七 1 ～ 12

7:1[a] 1～2；路六 37～38；羅十四 3～4，10，13；林前四 5；雅四 11～12；五 9；二 13
7:2[a] 可四 24
7:3[a] 3～5；路六 41～42；參約八 7
7:5[a] 太六 2
7:6[a] 參箴二三 9；徒十三 45～46
7:6[b] 太十五 26；腓三 2；彼後二 22；賽五六 10～11；啓二二 15
7:6[c] 太十三 46；啓二一 21
7:6[d] 利十一 7；彼後二 22
7:7[a] 7～11；路十一 9～13；太十八 19；二一 22；可十一 24；約十四 13；十五 7，16；十六 23～24；雅一 5～6；約壹三 22；五 14～15
7:7[b] 代上二八 9；代下十五 2；箴八 17；耶二九 13
7:9[a] 太十四 17，19
7:10[a] 太十四 17，19；路二四 42；約二一 9，13
7:11[a] 太十二 34
7:11[b] 詩八四 11；雅一 17

7:1 [1a]不要[2]審判，免得你們受審判；
7:2 因爲[1]你們用甚麼審判審判人，也必受甚麼審判；你們用甚麼[a]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
7:3 再者，爲甚麼看見你弟兄眼中的[a]刺，卻不[1]想到自己眼中的梁木？
7:4 或者，你怎能對你弟兄說，讓我去掉你眼中的刺，而你自己眼中竟有梁木？
7:5 你這[1a]假冒爲善的人，先從你眼中去掉梁木，然後你纔[2]看得清楚，從你弟兄眼中去掉刺。
7:6 不要把[1a]聖物給[2b]狗，也不要把你們的[1c]珍珠丟在[2d]豬前，免得牠們用腳踐踏珍珠，並且轉過來撕裂你們。
7:7 [1a]求，就給你們；[b]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
7:8 因爲凡[1]求的，就得着；[2]尋找的，就尋見；[3]叩門的，就給他開門。
7:9 或者，你們中間有甚麼人，他的兒子向他求[a]餅，反給他石頭？
7:10 或求[a]魚，反給他蛇？
7:11 你們雖然[1a]不好，尚且知道把好[2]東西給兒女，[3]何況你們在諸天之上的父，豈不更把[4b]好東西給求祂的人麼？

●7:1[1] 1～12 節，是王在山上所頒佈國度憲法的第六段，論到國度子民待人的原則。

●7:1[2] 或，論斷。國度子民在國度屬天的管治之下，活在謙卑的靈裏，總是審判（論斷）自己，不審判別人。

●7:2[1] 在國度屬天的管治之下，國度子民用甚麼審判人，也必受甚麼審判。他們若用公義審判別人，也要受主公義的審判；他們若用憐憫審判別人，也要受主憐憫的審判。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的。（雅二 13。）

●7:3[1] 我們是國度的子民，在國度屬天的管治之下，活在謙卑的靈裏，每當我們看見弟兄眼中的刺，就必須想到自己眼中的梁木。我們弟兄眼中的刺，必須使我們想到自己眼中的梁木。

●7:5[1] 見六 2 註 2。

●7:5[2] 只要梁木還留在我們眼中，我們的眼光就模糊，不能看得清楚。

●7:6[1] 聖物，必是指客觀的真理，那是屬於神的；你們的珍珠，必是指主觀的經歷，這是我們的。

●7:6[2] 狗沒有蹄，也不倒嚼；豬雖分蹄，卻不倒嚼。因此，二者都是不潔淨的。（利十一 27，7。）根據彼後二 12、19～22，腓三 2 所啓示的，這裏的狗和豬是指那些信奉宗教，卻不潔淨的人。

●7:7[1] 首先是求，然後是尋找，最後是叩門。求是普通的禱告，尋找是專一的懇求，叩門是最接近、最情迫的要求。

●7:8[1] 在本節，王這部分的應許，適於國度子民爲着遵守國度新律法而有的禱告。他們爲此而求，就必得着。

●7:8[2] 王這部分的應許，適於六 33。國度子民尋求父的國和祂的義，就必尋見。

●7:8[3] 王這部分的應許，適於 14 節。國度子民叩門，窄門就要向他們開啓。

●7:11[1] 直譯，邪惡。

●7:11[2] 直譯，贈品。

●7:11[3] 這是一個大的應許，確保國度子民是在他們諸天上之父的看顧和供應之下。因此，他們足能成全國度的新律法，並活在國度的實際裏，使他們能進入國度的實現裏。

●7:11[4] 在與本節平行的路十一 13，不是說『好東西，』乃是說『聖靈，』因爲路加所着重的是福音的福，其中心乃是那靈。（加三 8，14。）馬太所強調的既是諸天的國，『好東西』就該是指國度實際的福，如五～七章所啓示的，作贈品贈給國度的子民。

7:12 所以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a]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因爲這就是[1b]律法和申言者的總綱。

7 關於國度子民生活工作的根基
七 13～29

7:13 [1]你們要進[a]窄門；因爲[2]引到[3b]毀壞的，那門寬，那路闊，進去的人也多；
7:14 引到[1]生命的，[2]那[a]門[b]窄，那[c]路狹，找着的人也[d]少。
7:15 你們要提防[a]假申言者，他們到你們這裏來，外面披着綿羊的皮，裏面卻是[1]貪食的[b]狼。
7:16 從他們的[a]果子，你們就可以認出他們來。人豈能從荊棘收取葡萄？或從蒺藜收取[b]無花果？
7:17 這樣，凡是[a]好樹都結[b]善果，惟獨壞樹纔結[c]惡果。
7:18 好樹不能結惡果，壞樹也不能結善果。
7:19 凡不結善果的樹，就砍下來，[a]丟在火裏。
7:20 所以，從他們的[a]果子，你們就可以認出他們來。
7:21 不是每一個對我說，[a]主阿，主阿的人，都能[1b]進諸天的國，惟獨[c]實行我諸天之上父[d]旨意的人，纔能進去。
7:22 當[1]那日，許多人要對我說，主阿，主阿，我們不是在你的名裏豫言過，在你的名裏[a]趕鬼過，並在你的名裏行過許多[b]異能麼？
7:23 那時，我要向他們宣告：我從來不[1a]認識你們，你們這些行[b]不法的人，[c]離開我去罷。

7:12[a] 路六 31；羅十三 8～10
7:12[b] 太五 17；二二 40；加五 14
7:13[a] 路十三 24
7:13[b] 來十 39
7:14[a] 詩一一八 19～20
7:14[b] 參太十九 24
7:14[c] 詩十六 11；耶二一 8；約十四 6；徒九 2；十九 9，23；二四 22
7:14[d] 太二二 14
7:15[a] 耶十四 14；太二四 11，24；可十三 22；路六 26；徒十三 6；彼後二 1；約壹四 1；啓十六 13；十九 20
7:15[b] 結二二 27；約十 12；徒二十 29
7:16[a] 太七 20；十二 33；路六 44
7:16[b] 雅三 12
7:17[a] 太十二 33；路六 43
7:17[b] 參加五 22～23
7:17[c] 參加五 19～21
7:19[a] 太三 10；路三 9；約十五 6
7:20[a] 太七 16
7:21[a] 太二五 11；路六 46；十三 25；羅十 13
7:21[b] 太五 20；徒十四 22；彼後一 11；參約三 5
7:21[c] 約壹二 17
7:21[d] 太十二 50；羅十二 2；弗五 17；西一 9
7:22[a] 可九 38
7:22[b] 可十六 17～18
7:23[a] 太二五 12；路十三 25
7:23[b] 參太十三 41；二四 12；來一 9
7:23[c] 路十三 27；參太二五 41

●7:12[1] 國度的新律法並不牴觸律法和申言者，反倒成全，甚至補充。

●7:13[1] 13～29 節，是王所頒佈國度憲法的第七段，也是最後一段，論到國度子民生活和工作的根基。

●7:13[2] 引，直譯，引開。下節者同。

●7:13[3] 這裏的毀壞，不是指人的沉淪，乃是指人行爲和工作的毀壞。（林前三 15。）

●7:14[1] 這裏的生命是指國度永遠蒙福的光景，這國度充滿了神永遠的生命。這生命今天是在國度的實際裏，來世要在國度的實現裏。（十九 29，路十八 30。）

●7:14[2] 那門窄，那路狹，因爲國度的新律法比舊約的律法更嚴格，而且國度的要求比舊約的要求更高。那窄門不僅對付外面的行爲，也對付裏面的動機。舊人、己、肉體、人的觀念、世界同其榮耀，都被摒除在外；只有合乎神旨意的，纔能進去。國度子民要先進這樣一道窄門，然後再走一條狹路。不是先走路，再進門。進門不過是開始走路，這路乃是一生之久。

●7:15[1] 直譯，勒索的。

●7:21[1] 我們要進諸天的國，需要作兩件事：呼求主，並實行天父的旨意。呼求主彀叫我們得救，（羅十 13，）但要進諸天的國，還需要實行天父的旨意。因此，不是每一個說主阿，主阿的人，都能進諸天的國，惟獨那些呼求主，且實行天父旨意的人，纔能進去。

進諸天的國，既然還要實行天父的旨意，就顯然與藉着重生進神的國不同。（約三 3，5。）進神的國是藉着神聖生命的出生，進諸天的國是藉着神聖生命的生活。

●7:22[1] 那日是指基督審判臺的日子。（林前三 13，四 5，林後五 10。）

●7:23[1] 這裏的認識，意思是稱許。羅七 15 將同一字譯爲認可。主從來不稱許那些在祂的名裏，卻不照着天父的旨意（21）豫言、趕鬼、並行許多異能的人。（22。）主不否認他們作了那些事，但祂認爲那些事是不法的，因爲不是照着天父的旨意作的，與神聖的旨意不一致。因此，他們即使在主的名裏作了那些事，也不能進諸天的國，卻要『離開』主，就是在來世被拒於國度的實現之外，不能得國度的賞賜。

7:24[a] 24～27；路六 47～49
7:24[b] 雅一 22～25
7:24[c] 太二五 2；箴二四 3
7:24[d] 參太十六 18
7:26[a] 結三三 32
7:27[a] 結十三 10～14
7:28[a] 太十三 54；二二 33；可一 22；六 2；十一 18；路四 32
7:29[a] 約七 46
7:29[b] 太二一 23～24；二八 18

7:24 所以，[a] 凡聽見我這些話就[b] 實行的，好比一個[c] 精明人，把他的房子蓋在[1d] 磐石上。
7:25 [1] 雨淋、河沖、風吹，撞着那房子，房子總[2] 不倒塌，因爲是立基在磐石上。
7:26 凡聽見我這些話[a] 不實行的，好比一個愚拙人，把他的房子蓋在[1] 沙土上。
7:27 [a] 雨淋、河沖、風吹，撞着那房子，房子就[1] 倒塌了，並且倒塌得很大。
7:28 耶穌講完了這些話，羣眾都[a] 驚訝祂的教訓；
7:29 因爲祂教訓他們，[a] 像有[1b] 權柄的人，不像他們的經學家。

馬太福音 第八章

三 職事的繼續
八 1～九 34

1 具有時代意義的神蹟
八 1～17

8:1[a] 太五 1
8:1[b] 太四 25；五 1
8:2[a] 2～4；可一 40～44；路五 12～14
8:2[b] 利十三 2，44～46；民十二 10，14～15；代下二六 21
8:2[c] 太二 11；九 18；十五 25；二十 20；約九 38
8:3[a] 太八 15；九 29；二十 34

8:1 耶穌[1] 下了[a] 山，有好多[b] 羣眾跟着祂。
8:2 [a] 看哪，有一個[1b] 患痲瘋的人前來[2c] 拜祂，說，主阿，你若肯，必能叫我潔淨了。
8:3 耶穌伸手[1a] 摸他，說，我肯，你潔淨了罷。他的痲瘋立刻潔淨了。

●7:24[1] 磐石不是指基督，乃是指基督智慧的話—那啓示祂諸天之上父旨意的話。國度子民的生活和工作，必須建立在新王的話上，以成就天父的旨意。這就是進窄門，走那引到生命的狹路。

●7:25[1] 雨，來自神，從諸天降下；河，來自人，從地上沖來；風，來自撒但，從空中吹來。這一切都要試驗國度子民的生活和工作。

●7:25[2] 蓋在磐石上不倒塌的房子，就像用金、銀、寶石建造的工程，能經得起試驗的火。（林前三 12～13。）

●7:26[1] 這裏的沙土，是指人的觀念和天然的作法。我們若照着人的觀念和天然的作法生活工作，我們的生活和工作就是蓋在沉陷的沙土上。這就是進寬門，走那引到毀壞的闊路。

●7:27[1] 蓋在沙土上而倒塌的房子，就像用木、草、禾稭建造的工程，要被試驗的火燒燬。然而，蓋造的人自己要得救。（林前三 12～15。）

●7:29[1] 基督這諸天之國的新王，頒佈國度的新律法時，話語帶着權柄。

●8:1[1] 新王頒佈了國度的新律法，就下山繼續祂君王的職事。祂作的頭一件事，就是潔淨污穢的人，醫治有病的人，並把鬼附之人身上的鬼趕出去，使他們可以成爲諸天之國的子民。（2～17。）

●8:2[1] 蒙君尊的救主拯救，成爲國度子民的頭一班人，是以患痲瘋的人爲代表。按照聖經的事例，痲瘋來自背叛與不服。米利暗成了患痲瘋的，是由於她背叛神的代表權柄。（民十二 1～10。）乃縵的痲瘋得了潔淨，是由於他的順從。（王下五 1，9～14。）墮落的人類由於對神的背叛，在神眼中都成了患痲瘋的。現在君尊的救主來了，拯救人脫離他們的背叛，並潔淨他們的痲瘋，使他們能成爲祂國度的子民。

●8:2[2] 患痲瘋的人來拜新王，稱祂爲主，承認祂是主神。實際上，新王就是耶和華救主，耶穌。（見一 21 註 1。）

●8:3[1] 按照律法，患痲瘋的人因着他的不潔，應當從民中隔離，人不能摸他。（利十三 45～46。）但這位是人，又是君尊救主的新王，卻摸了他。何等的憐憫和同情！祂一摸，患痲瘋的人立刻就潔淨了。何等奇妙的潔淨！

8:4[a] 太九 30；可七 36
8:4[b] 利十三 49；十四 2～9；路十七 14
8:4[c] 利十四 10～32
8:5[a] 5～13；路七 1～10
8:5[b] 約四 46
8:5[c] 太二七 54；徒十 1
8:8[a] 詩一〇七 20；太八 16

8:4 耶穌對他說，你要當心，[a]不可告訴人，只要去[1]把[2]身體給[b]祭司察看，
並且獻上摩西所規定的[c]禮物，對他們作證據。
8:5 [a]耶穌進了[b]迦百農，有一個[1c]百夫長到祂跟前來，懇求祂說，
8:6 主阿，我的僕人癱瘓了，躺在家裏，極感痛苦。
8:7 耶穌對他說，我去治好他。
8:8 百夫長回答說，主阿，我不配你到舍下來，只要你說一句[a]話，我的
僕人就必得醫治。
8:9 因爲我也是一個在[1]權柄之下的人，有兵在我以下；我對這個說，去，
他就去；對那個說，來，他就來；對我的奴僕說，作這事，他就作。
8:10 耶穌聽見，就希奇，對跟從的人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樣大的信心，
[1]我在以色列中，沒有遇見人有過。

8:11[a] 路十三 29；羅十五 9～12；弗三 6
8:12[a] 路十三 28；太二二 13；二五 30
8:12[b] 太十三 42，50；二二 13；二四 51；二五 30；路十三 28
8:13[a] 太九 29
8:13[b] 太九 22；約四 53
8:14[a] 14～16；可一 29～34；路四 38～41
8:14[b] 參林前九 5
8:15[a] 太八 3

8:11 我又告訴你們，[1a]從東從西，將有許多人要來，在[2]諸天的國裏與亞伯
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坐席。
8:12 但[1]國度之子要被[a]扔在[2]外面黑暗裏，在那裏必[3]要[4b]哀哭切齒了。
8:13 耶穌對百夫長說，去罷，照你所信的，給你[a]成就了。他的僕人就在[b]
那時得了醫治。
8:14 [a]耶穌到了彼得家裏，見[1]他的[b]岳母發燒躺着。
8:15 耶穌[a]摸她的手，燒就退了；她便起來服事耶穌。

●8:4[1] 新王告訴得了潔淨的痲瘋病人，爲着自己的潔淨，仍要按照舊律法的規條行事，因爲那時仍在過渡時期，舊律法還沒有藉祂救贖的死得着成全。

●8:4[2] 直譯，自己。

●8:5[1] 羅馬軍隊中管理一百名士兵的軍官。2～4 節患痲瘋的人，代表猶太人；5～13 節的百夫長，代表外邦人。在神面前，猶太人因着他們的背叛、不服，成了患痲瘋、不潔淨的；外邦人因着他們的罪，成了癱瘓、死了功能的。君尊的救主先臨到猶太人，後臨到外邦人。（徒三 26，十三 46，羅一 16，十一 11。）相信的猶太人是因着祂直接的摸而得救，（3，）相信的外邦人是藉着信祂的話而得救。（8，10，13。）

●8:9[1] 外邦的百夫長承認君尊救主的權柄，曉得祂的話帶着醫治的權柄；因此，他不僅相信君尊的救主，也相信祂的話，求祂不必親自去，只要說一句話就可以了。這是更強的信心，使救主覺得希奇。（10。）

●8:10[1] 有些古卷作，就是在以色列中，我也沒有遇見過。

●8:11[1] 這指明外邦人要有分於國度的福音。（弗三 6，8，加二 8～9，羅一 13～16。）

●8:11[2] 這是指諸天之國的實現。在國度的實現裏，得勝的外邦信徒要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坐席。

●8:12[1] 國度之子是指得救的猶太人，他們是好種，（十三 38，）但他們沒有強的信心，使他們能進窄門、走狹路。（七 13～14。）他們要失去在國度實現裏的筵席。（路十三 24～30。）

●8:12[2] 外面的黑暗，是指在諸天之國實現裏的光明榮耀以外的黑暗。（十六 28，二五 30。）在要來的國度時代被扔在外面的黑暗裏，不同於在千年國之後被永遠扔在火湖裏。（啓二十 15。）

●8:12[3] 直譯，有。

●8:12[4] 哀哭指明懊悔，切齒指明自責。

●8:14[1] 在 14～15 節，彼得的岳母代表這世代末了的猶太人，他們要因接受君尊的救主而得救。（羅十一 25～26。）那時，在大災難期間，猶太人在神的眼中是『發燒』的，（14，）熱中於神以外的事物。君尊的救主在外邦人得救的數目添滿以後，要回到猶太遺民那裏，使他們得救。（羅十一 25～26，亞十二 10。）彼得的岳母是在彼得家裏得醫治的。在這世代的末了，所有的猶太遺民都要在以色列家中得救。他們也要藉着君尊救主直接的摸而得救，（15，）如同那患痲瘋的猶太人。（3。）

8:16[a]
太八 8

8:16 到了黃昏，有人帶着[1]許多鬼附的到祂跟前，祂用一句[a]話趕出那些靈，並且治好了[1]一切患病的人。

8:17[a]
太一 22
8:17[b]
賽五三 4
8:17[c]
參彼前二 24

8:17 這是要[a]應驗那藉着申言者以賽亞所說的，說，『[1b]祂親自取去了我們的軟弱，[c]擔當了我們的疾病。』

2 跟從王的路
八 18 ～ 22

8:18 耶穌看見羣眾圍着祂，就吩咐[1]離開到對岸去。

8:19[a]
19 ～ 22；路九 57 ～ 60

8:19 [a]有一個經學家進前來，對祂說，夫子，你無論[1]往那裏去，我都要[2]跟從你。

8:20[a]
太九 6；十一 19；十二 8，32，40；十三 37，41；十六 13，27，28；二六 64

8:20 耶穌對他說，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1a]人子卻[2]沒有枕頭的地方。

8:21[a]
參王上十九 20

8:21 門徒中另有一個對祂說，主阿，[a]准我先[1]去埋葬我的父親。

8:22[a]
弗二 1，5；西二 13；約五 25
8:22[b]
約五 28
8:22[c]
太四 19，20，22；九 9；約二一 19，22

8:22 耶穌說，讓[1a]死人埋葬他們的[1b]死人，你[c]跟從我罷。

3 王的權柄
八 23 ～九 8

a 管理風海
八 23 ～ 27

8:23[a]
23 ～ 27；可四 36 ～ 41；路八 22 ～ 25

8:23 [a]耶穌上了船，門徒跟着祂。

8:24[a]
約六 18

8:24 看哪，海裏起了大[1a]風暴，以致船被波浪掩蓋，耶穌卻睡着。

8:25[a]
太十四 30

8:25 門徒進前來叫醒了祂，說，主阿，[a]救我們，我們喪命啦！

●8:16[1]『許多鬼附的』和『一切患病的，』代表千年國裏地上的萬民。千年國是舊天舊地最後的一個時代，因此被視爲舊天舊地的『黃昏。』在千年國裏，趕鬼、醫病的能力要達到極點。因此，一切鬼附的和患病的，都要得着醫治。這種廣泛的能力就是來世的能力。（來六 5。）今世的趕鬼和醫病，不過是豫嘗來世廣泛的能力。2 ～ 17 節所記載的神蹟，具有時代的意義，是來世國度的小影。

2 ～ 16 節所記載四件事例的次序，不同於可一 29 ～二 1，以及路四 38 ～ 41，五 12 ～ 14，七 1 ～ 10 中的次序。馬可的記載，表明耶穌是神的奴僕，其次序是按照歷史。馬太的記載，證明基督是諸天之國的王，其次序是按照道理，就是將某些事例擺在一起，以陳明一個道理。路加的記載，啓示耶穌是正確的人，來作人類的救主，其次序是按照道德。約翰的記載，見證基督是神的兒子，就是神自己，其次序多少也是按照歷史。

●8:17[1]一切成就在墮落之人身上的醫治，都是由於主的救贖。祂在十字架上取去了我們的軟弱，擔當了我們的疾病，就在那裏爲我們成就了完全的醫治。不過，我們應用這神聖醫治的能力，在今世只能是豫嘗，到來世纔得全享。

●8:18[1]照四福音的記載，主在盡職時總是離開羣眾，不願好奇的人同祂在一起。祂不在意羣眾，只顧念誠心尋求祂的人。

●8:19[1]直譯，離開那裏。

●8:19[2]他說這話，並沒有考慮到代價。因此，王在 20 節的答覆裏，引他考慮到代價的問題。

●8:20[1]十六 13 ～ 17 以前，新王在盡祂君王的職事時，一直是站在人子的立場上。

●8:20[2]狐狸和飛鳥都有安歇之處，但國度的王，連安歇的地方也沒有。這證明祂所建立的國，不是物質的，沒有屬地的性質；乃是屬靈的，具有屬天的性質。

●8:21[1]這門徒不是經學家。他這樣說，是過度考慮跟從屬天國度之王所要出的代價。因此，王答覆時鼓勵他來跟從，放下代價的考慮，把埋葬他父親的事留給別人去作。

●8:22[1]頭一個死人是指在靈裏死了的人，如弗二 1、5 所說的；第二個死人是指那門徒在肉身裏死了的父親。

●8:24[1]直譯，震動，或，搖擺。

8:26[a] 太六 30；十四 31；十六 8
8:26[b] 約十四 27
8:26[c] 詩一〇四 7
8:26[d] 詩一〇七 29

8:26 祂對他們說，[a] 小[1] 信的人哪，你們爲甚麼[b] 膽怯？於是起來，[2c] 斥責風和海，風和海就[3] 大大的[d] 平靜了。

8:27 眾人都希奇說，這是甚麼樣的人，連風和海也[1] 聽從了祂？

b 管理鬼
八 28 ～ 34

8:28[a] 耶穌來到對岸，到了加大拉人的地方，有兩個鬼附的人從墳塋裏出來迎着祂，極其兇猛，以致沒有人能從那條路上經過。

8:29[a] 太四 3，6
8:29[b] 可一 24；路四 34
8:29[c] 啓二十 13

8:29 他們喊着說，[1a] 神的兒子，[2b] 我們與你何干？[3c] 時候還沒有到，你就來這裏叫我們受苦麼？

8:30 離他們很遠，有一大羣豬正在喫食。

8:31 鬼[1] 央求耶穌說，你若趕我們，就打發我們進入豬羣罷。

8:32 祂對牠們說，[1] 去罷！鬼就出來，進入豬羣；全羣驟然闖下山崖，[2] 投入海裏，死在水中。

8:33 放豬的就逃跑進城，將一切事，和鬼附之人的事，都報告出來。

8:34[a] 徒十六 39

8:34 全城的人都出來，要迎見耶穌；既看見了，就懇求祂[1a] 離開他們的境界。

馬太福音 第九章

c 赦免罪
九 1 ～ 8

9:1[a] 太四 13

9:1 耶穌上了船，渡過去，來到[1a] 自己的城裏。

9:2[a] 2 ～ 8；可二 3 ～ 12；路五 18 ～ 26
9:2[b] 太八 10；九 22，29；十五 28；可十 52；路七 50 ；十七 19；徒十四 9
9:2[c] 太九 22；十四 27；可六 50；約十六 33
9:2[d] 路七 48

9:2 [a] 看哪，有人用臥榻抬着一個癱子到祂跟前來。耶穌[1] 見他們的[b] 信心，就對癱子說，孩子，[2c] 放心罷，你的[3] 罪[d] 赦了。

●8:26[1]『信』來自主的話，並在於主的話。（羅十 17。）主在 18 節吩咐他們離開到對岸去。他們若信這話，就不需要像 25 節那樣禱告了。他們對主的話領會得不彀，因此他們的信心小。

●8:26[2] 斥責不是對無生命之物，乃是對有位格之物而發的。王斥責風和海，因爲風裏有撒但的墮落天使，（弗六 12，）海裏有鬼。（32。）空中墮落的天使和水中的鬼，合力阻止王渡到對岸，因爲他們曉得祂要去趕出那邊的鬼。（28 ～ 32。）

●8:26[3]『大』與本節上半的『小』相對。

●8:27[1] 實際上，聽從王權柄的不是風和海，乃是風上面的墮落天使，和海底下的鬼。

●8:29[1] 王自稱人子，（20，）但鬼稱祂神的兒子，試誘祂離開人子的地位。（見四 3 註 2。）

●8:29[2] 直譯，這與我們與你何干？（希伯來成語。）

●8:29[3] 含示神已經定了時候，叫鬼受苦。鬼也知道那時候，就是千年國以後，直到永遠。（見啓二十 13 註 1。）

●8:31[1] 這指明鬼是在王的能力和權柄之下。

●8:32[1] 這是王帶着權柄的命令，鬼就聽從了。王答應鬼的央求，讓牠們進入豬羣，因爲在神眼中，豬是不潔淨的。（利十一 7。）

●8:32[2] 豬羣受不了鬼附，就投入海裏。鬼同意，因爲水是牠們的住處。（十二 43 ～ 44，見創世記生命讀經第二篇。）

●8:34[1] 城裏的人失去豬，就棄絕王。他們要不潔淨的豬，卻不要屬天國度的王。他們也許是外邦人。（加大拉在加利利海邊，在外邦人的加利利—四 15—對岸。）他們因着自己不潔的謀生方法，棄絕了屬天的王。

●9:1[1] 這是迦百農，主當時住在這裏。（四 13。）

●9:2[1] 他們拆通了主所在房子的屋頂。（可二 4。）主由此看出他們的信心。

●9:2[2] 直譯，放膽。

●9:2[3] 原文，複數。這指明癱子患病，是因自己的罪。

9:3[a] 太二六 65；約十 36
9:4[a] 太十二 25；可十二 15；路六 8；約二 25
9:4[b] 創六 5
9:6[a] 太八 20
9:6[b] 路七 49；徒五 31
9:6[c] 約五 8
9:8[a] 路七 16
9:8[b] 太十五 31
9:9[a] 9～13；可二 14～17；路五 27～32
9:9[b] 太十 3
9:9[c] 太四 19
9:10[a] 太五 46；十一 19
9:10[b] 路十五 2

9:3 竟有幾個[1]經學家心裏說，這個人[2a]說僭妄的話了。
9:4 耶穌[1a]知道他們的[2]心意，就說，你們爲甚麼心裏[b]思念惡事？
9:5 說，你的[1]罪赦了，或說，你[2]起來行走，那一樣[3]更容易？
9:6 但要叫你們知道[a]人子在地上有[b]赦[1]罪的[2]權柄—於是對癱子說，起來，[3c]拿你的臥榻[4]回家去罷！
9:7 那人就[1]起來，回家去了。
9:8 羣眾看見，就起了[a]敬畏，[b]榮耀那賜這樣權柄給人的神。

4 與罪人同歡
九 9～13

9:9 [a]耶穌從那裏往前走，看見一個人名叫[1b]馬太，坐在稅關上，就對他說，[2c]跟從我。他就起來，[3]跟從了耶穌。
9:10 耶穌在[1]屋裏坐席，看哪，有好些[2a]稅吏和[b]罪人來，與耶穌和祂的門徒一同坐席。
9:11 [1]法利賽人看見，就對耶穌的門徒說，[2]你們的老師爲甚麼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喫飯？

●9:3[1] 見二 4 註 1。

●9:3[2] 經學家自以爲認識聖經，認爲只有神有權柄赦免罪；在他們眼中，耶穌不過是個人，所以聽見祂說，你的罪赦了，就認爲祂褻瀆神。這指明他們不認識主就是神。他們說這樣的話，就棄絕了屬天國度的王。這是猶太宗教首領第一次的棄絕。

●9:4[1] 有古卷作，看出。這是主在祂靈裏的感悟。（可二 8。）

●9:4[2] 或，思考，思想。帶強烈感覺或邪情，惡意的臆測。

●9:5[1] 原文，複數。

●9:5[2] 主的救恩不僅赦免我們的罪，也使我們起來行走。不是先起來行走，然後罪得赦免，那是靠行爲；乃是罪先得赦免，然後起來行走，這是靠恩典。

●9:5[3] 主沒有說那一樣更難，因爲在祂沒有一事是難的。在祂說你的罪赦了，比說你起來行走更容易。

●9:6[1] 原文，複數。

●9:6[2] 赦罪乃是一件在地上有關權柄的事。惟有這位爲神授權，並要受死救贖罪人的君尊救主，纔有這樣的權柄。（徒五 31，十 43，十三 38。）這權柄乃是爲着建立諸天的國。（十六 19。）

●9:6[3] 主不僅叫癱子能行走，且叫他能拿臥榻行走。原先臥榻托着他，現在他拿着臥榻。這是主救恩的大能。

●9:6[4] 這癱子被人抬到主跟前，卻自己走回家。這指明不是罪人能走到主跟前，乃是罪人因着主的救恩，能從主那裏走回去。

●9:7[1] 癱子起來行走，證明他得了醫治；他得了醫治，證明他的罪得了赦免。

●9:9[1] 馬太又名利未。（可二 14，路五 27。）他是個稅吏，（十 3，）得救後因神的恩典，成了一個使徒。（十 2～3，徒一 13。）他是本福音的作者。

●9:9[2] 跟從主包括相信主。人若不相信祂，就不會跟從祂。相信主是得救，（徒十六 31，）跟從主是進窄門、走狹路、有分於諸天的國。（七 13～14。）

●9:9[3] 根據本節的記載，這似乎是主第一次遇見馬太。主在祂的話語或外表上，必定有某種吸引力，叫馬太跟從祂。

●9:10[1] 這是馬太的家。（路五 29，可二 15。）身爲本福音的作者，馬太特意不說這是他的家，也不說是他爲主大擺筵席。這是他的謙卑。

●9:10[2] 見五 46 註 2。

●9:11[1] 見三 7 註 1。

●9:11[2] 這問題指明，自義的法利賽人不認識神的恩典。他們以爲神只按公義對待人。他們這樣問，暴露他們對屬天的王有異議，因而棄絕了祂。這是對屬天君王之棄絕的繼續。猶太宗教的首領，從 3 節起，已經開始棄絕祂。

9:12 耶穌聽見，就說，強健的人用不着[1]醫生，[2]有病的人纔用得着。

9:13 你們去[1]研究，『[a]我要的是[2]憐憫，不是[b]祭祀，』是甚麼意思；我來本不是召[3c]義人，乃是召[d]罪人。

5 與宗教難合
九 14～17

9:14 [a]那時，[b]約翰的門徒到耶穌跟前來，說，[1]爲甚麼我們和法利賽人[2]常常[3c]禁食，你的[d]門徒倒[4]不禁食？

9:15 耶穌對他們說，[1a]新郎和[2]伴友同在的時候，伴友豈能哀慟？但[b]日子將到，新郎要從他們中間被[3]取去，那時他們就要[c]禁食。

9:13[a] 何六 6；太十二 7
9:13[b] 彌六 6～8；可十二 33；箴二一 3；撒上十五 22
9:13[c] 路十五 7
9:13[d] 提前一 15
9:14[a] 14～17；可二 18～22；路五 33～39
9:14[b] 太十一 2；十四 12；路十一 1；約一 35；三 25
9:14[c] 路十八 12
9:14[d] 太十五 2
9:15[a] 約三 29
9:15[b] 路十七 22
9:15[c] 徒十三 2～3；十四 23

●9:12[1] 屬天國度的王，在祂盡職爲着國度呼召人跟從祂的事上，是作醫生，不是作審判官。審判官的審判是按着公義，醫生的醫治是按着憐憫和恩典。那些被祂作成屬天國度子民的人，乃是患痲瘋、（八 2～4、）癱瘓、（八 5～13，九 2～8、）發燒、（八 14～15、）鬼附、（八 16，28～32、）患各樣疾病的、（八 16、）以及受人藐視的稅吏並罪人。（9～11。）若是祂作審判官，臨到這些可憐的人，他們就都會被定罪、被棄絕，沒有一個彀資格、被選上並蒙呼召，成爲屬天國度的子民。然而祂來盡職是作醫生，醫治、恢復、點活並拯救他們，使他們能重新構成祂屬天的新公民，給祂用以在這敗壞的地上，建立祂屬天的國。

●9:12[2] 主這裏的話，含示自義的法利賽人，不領會他們需要主作醫生。他們認爲自己很強健，因此被自義蒙蔽，不曉得自己是有病的。

●9:13[1] 自義的法利賽人，自以爲知道一切關於神的事。爲着使他們謙卑，主告訴他們要多研究。

●9:13[2] 憐憫乃是人從神所領受之恩典的一部分。（見來四 16 註 2。）但自義的人寧願獻東西給神，卻不肯從神領受憐憫或恩典。這違反了神經綸的法則。神願意向可憐的罪人施憐憫，照樣，祂也要我們憑愛向人施憐憫。（彌六 6～8，可十二 33。）

●9:13[3] 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羅三 10。）所有的義人，都和法利賽人一樣，是自以爲義的。（路十八 9。）君尊的救主來，不是召他們，乃是召罪人。

●9:14[1] 10～13 節，記載主對付老舊宗教裏法利賽人的問題。現今，在 14～17 節，主對付新宗教裏約翰門徒的問題。施浸者約翰拋棄舊宗教，在宗教之外的曠野開始他的職事。（見三 1 註 2，4 註 1。）可是過了不久，他的門徒形成了一個新的宗教，阻撓人享受基督，正如老舊宗教的法利賽人所作的。施浸者約翰的職事是把人引到基督，使基督成爲他們的救贖主、生命和一切。然而，約翰的門徒中，有些人漂離了他的目標，就是基督，轉到一些作法上，使這些作法成了宗教。搞宗教，就是爲神作事，卻沒有基督。即使作合乎聖經，也合乎基要道理的事，若缺少基督的同在，還是宗教。約翰的門徒，新宗教徒，和法利賽人，舊宗教徒，都常常禁食，卻沒有基督。但他們所定罪基督的門徒，雖然不禁食，卻有基督與他們同在，並且活在祂面前。

●9:14[2] 有些權威古卷無，常常。

●9:14[3] 見六 16 註 1。

●9:14[4] 自義的法利賽人，舊宗教徒，因着基督與他們所定罪的稅吏和罪人爲友，感到困擾。（11。）禁食的約翰門徒，新宗教徒，因着基督和門徒坐席，感到爲難。（10。）

●9:15[1] 君尊的救主在對付舊宗教裏自義並持異議的法利賽人時，指明祂是醫生，要醫治有病的人。（12。）祂在對付新宗教裏禁食並持異議的約翰門徒時，啓示自己是新郎，要娶新婦。施浸者約翰曾告訴他的門徒說，基督是新郎，要娶新婦。（約三 25～29。）現在基督，君尊的救主，將這事題醒他們中間的一些人。醫生和新郎都是令人喜悅的人。君尊的救主首先醫治跟從祂的人，然後使他們成爲伴友，至終要使他們成爲祂的新婦。他們不僅應當把祂當作醫生，好恢復他們的生命，也應當把祂當作新郎，好享受與祂同在的生活。他們乃是與祂同在喜樂的婚禮中，並不是參加沒有祂的悲哀葬禮。既是這樣，他們怎能在君尊的救主面前禁食而不宴樂？這異議的問題指明，約翰的一些門徒已經落到新宗教裏，並且也棄絕了君尊的救主。

9:16 再者，沒有人用[1]未漂過的布作補忉，補在[2]舊衣服上，因爲所補上的，
會扯破那衣服，裂縫就更大了。

9:17[a] 書九 4
9:17[b] 伯三二 19

9:17 也沒有人把[1]新酒裝在[2a]舊皮袋裏；不然，皮袋脹裂，酒瀉出來，皮
袋也就壞了。人乃是把新酒裝在[3b]新皮袋裏，兩樣就都得保全。

約翰的門徒所問的，似乎是道理的問題，但主不以道理，卻以一個最令人喜悅的人，新郎，來答覆。宗教的人總是注意道理，在道理上問『爲甚麼，』但基督只在意祂自己。跟從主之人的生活、行動，不該由任何道理，只該由主自己和主的同在，來規範並指引。

●9:15[2] 這些伴友是主的門徒。主在地上盡職事的過渡時期中，祂的門徒是祂的伴友，以後他們要成爲祂的新婦。（約三 29，啓十九 7。）

●9:15[3] 這發生在君尊的救主被取升天、離開門徒的時候。（徒一 11。）從那以後，他們就禁食。（徒十三 2～3，十四 23。）

●9:16[1] 或，新的，生的，未加工的。原文是由『未』和『梳理羊毛』構成，因此，意卽未梳理的、未蒸洗的、未作完的、未漂過的、未處理的。未漂過的布，象徵從成爲肉體到釘十字架之前的基督，如同一塊未處理、未作成的新布；路五 36 的新衣服，乃象徵基督，經過了釘十字架的處理，如同一件新衣服。（路五 36 的新，原文與太九 17 新皮袋的新同。）基督先是未漂過的布，爲要作成一件新衣服；然後，祂藉着死而復活，就作成了一件新衣服，在神面前作我們的義，遮蓋我們，使我們能得神稱義，蒙祂悅納。（路十五 22，加三 27，林前一 30。）把未漂過的布補在舊衣服上，所補上的布會因縮水的力量，扯破舊衣服，使裂縫更大。這樣作，是效法基督在地上爲人生活時所作的。這是今天摩登派的人所嘗試的。他們只效法耶穌的爲人，以改良他們的行爲；他們不相信釘十字架的耶穌是他們的救贖主；也不相信復活的基督是他們的義，使他們可以得神稱義、蒙神悅納。他們效法基督的爲人生活，反扯破了他們的舊衣服，就是他們憑着天然舊生命而有的行事爲人。國度子民不這樣作；他們接受釘十字架、復活的基督作新衣服，在神面前作他們的義遮蓋他們。

●9:16[2] 這裏的舊衣服，表徵人靠着天然的舊生命而有的好舉止、好行爲、和宗教的作法。

●9:17[1] 原文指在時間上是新的、新近的、新有的。這裏的新酒，象徵基督是新生命，滿有活力，激人振奮。君尊的救主不僅是國度子民的新郎，作他們的享受，也是他們的新衣，在外面裝備他們，使他們有資格參加婚禮。此外，祂也是他們的新生命，在裏面激動他們，好享受祂作他們的新郎。祂這屬天的王乃是新郎，作國度子民的享受；祂屬天的國度也是祂的婚筵，（二二 2，）使他們能享受祂。他們要在國度的筵席上，享受祂作新郎，就需要祂在外面作他們的新衣服，並在裏面作他們的新酒。

●9:17[2] 舊皮袋象徵宗教的作法，就如舊宗教的法利賽人，以及新宗教的約翰門徒，所持守的禁食。一切的宗教都是舊皮袋。新酒裝在舊皮袋裏，由於新酒發酵的力量，會將皮袋脹裂。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裏，就是把基督這使人振奮的生命，放在任何一種宗教裏。這就是今天所謂基要派和靈恩派所實行的，他們企圖把基督塞進他們不同模式的宗教儀文、形式和作法裏。國度子民絕不該這樣作，他們必須把新酒裝在新皮袋裏。

●9:17[3] 這裏的新，原文指在性質、品質和樣式上是新的；不習慣的、未使用的；因此是新的。新皮袋象徵地方召會的召會生活，是新酒的容器，這新酒乃是基督自己那使人振奮的生命。國度的子民是建造在召會中，（十六 18，）召會又是藉着他們所活在其中的地方召會得着彰顯。（十八 15～20。）他們是蒙了重生的人，構成基督的身體，成爲召會。（羅十二 5，弗一 22～23。）這基督的身體乃是祂的豐滿，也稱爲『那基督，』（林前十二 12，直譯，）就是團體的基督。個人的基督是新酒，乃是裏面使人振奮的生命；團體的基督是新皮袋，乃是外面盛裝新酒的容器。對國度子民，不是禁食或任何其他宗教的作法，乃是以基督爲內容的召會生活。基督來，不是建立儀式的屬地宗教，乃是建立生命的屬天國度；不是以任何死的宗教作法，乃是以祂自己這活的人位，作跟從祂之人的救主、醫生、新郎、未漂過的布、和新酒，作他們完滿的享受，使他們能成爲祂的新皮袋盛裝祂，並成爲祂國度的構成分子。

6 重複具有時代意義的神蹟
九 18 ～ 34

9:18[a] 18 ～ 26；可五 22 ～ 43；路八 41 ～ 56
9:18[b] 太八 2
9:20[a] 利十五 25
9:20[b] 太十四 36；民十五 38 ～ 39；申二二 12
9:21[a] 太十四 36；可三 10；路六 19
9:22[a] 太九 2
9:22[b] 太九 2
9:24[a] 約十一 11，13；帖前四 15
9:25[a] 徒九 40
9:25[b] 可九 27；徒三 7；九 41
9:26[a] 太四 24；可一 28；路五 15
9:27[a] 27 ～ 30；參太二十 30 ～ 34；可十 46 ～ 52；路十八 35 ～ 43；約九 1 ～ 7
9:27[b] 太一 1
9:29[a] 太八 3
9:29[b] 太九 2
9:29[c] 太八 13

9:18 [1a]耶穌正對他們講這些事的時候，看哪，有一個[2]管會堂的來[b]拜祂，
說，我的女兒剛死了，但你去按手在她身上，她就要活了。
9:19 耶穌便起來，跟着他去，祂的門徒也跟了去。
9:20 看哪，有一個女人，患了[1]十二年[2a]血漏，[3]來到耶穌背後，摸[4]祂的
衣服[b]繸子；
9:21 因爲她心裏說，我只要[a]摸着祂的衣服，就[1]必得拯救。
9:22 耶穌轉過來，看見她，就說，女兒，[1a]放心，你的[b]信救了你。從那時
候，那女人就得了拯救。
9:23 耶穌到了管會堂的[1]家裏，看見吹笛的人，和亂嚷的羣眾，
9:24 就說，走開罷，這閨女不是死了，乃是[a]睡了。他們就嗤笑祂。
9:25 [1]羣眾既被[a]攆出，耶穌就進去，[b]握着閨女的手，閨女便[2]起來了。
9:26 於是這[a]風聲傳遍了那地方。
9:27 [a]耶穌從那裏往前走，有兩個[1]瞎子跟着祂，喊叫說，[2b]大衛的子孫，
可憐我們罷！
9:28 耶穌進了[1]屋子，瞎子就到祂跟前來。耶穌對他們說，你們信我能作
這事麼？他們對祂說，主阿，是的。
9:29 耶穌就[a]摸他們的眼睛，說，照着你們的[b]信，給你們[c]成就了罷！

●9:18[1] 18 ～ 34 節描繪一幅今世和來世的簡圖。因此，本段記載也具有時代的意義，與八 1 ～ 17 一樣。管會堂者的女兒代表猶太人，患血漏的女人代表外邦人。女兒死去時，女人得了醫治；女人得醫治後，女兒就活過來。接着，兩個瞎子和一個啞吧都得了醫治。這是豫表，表示猶太人被砍下時，外邦人便得救；等到外邦人得救的數目添滿後，猶太人便要得救。（羅十一 15，17，19，23 ～ 26。）接着，千年國就開始，其中所有的瞎子和啞吧，都要得着醫治。（賽三五 5 ～ 6。）

●9:18[2] 管會堂的名叫睚魯，（可五 22，路八 41，）意即他要光照，或蒙光照，表徵主要光照外邦人，（徒十三 46 ～ 48，）他們猶太人也要蒙光照。

●9:20[1] 女人病了十二年，十二正是管會堂者死去之女兒的年齡。（路八 42。）

●9:20[2] 不正常的出血、流血或漏血。（利十五 25。）肉身的生命是在血中；（利十七 11；）因此，這種疾病表徵無法保存的生命。

●9:20[3] 這裏的女人和八 5 ～ 10 的百夫長，都代表外邦人，他們同樣以信來接觸主。她在主去管會堂者家的途中得了醫治，表徵外邦人是在基督前往以色列家的途中得救的。

●9:20[4]『祂的衣服，』象徵基督的義行；繸子象徵屬天的管治。（民十五 38 ～ 39。）基督受諸天管治的行爲所生出的美德，成了醫治的能力。（十四 36。）

●9:21[1] 這是她的信。拯救，或，康復。

●9:22[1] 直譯，放膽。

●9:23[1] 這裏的閨女和八 14 ～ 15 彼得的岳母，都代表這世代末了的猶太人，他們因着主的來臨和祂直接的摸，在家裏得了醫治。這指明在這世代的末了，所有的猶太遺民都要因着主的來臨和祂直接的摸，在以色列家中得救。（羅十一 25 ～ 26，亞十二 10。）

●9:25[1] 主盡職時，從來不在意羣眾。見八 18 註 1。

●9:25[2] 直譯，被喚醒。

●9:27[1] 瞎眼表明沒有視力，看不見神和有關神的事。（林後四 4，啓三 18。）

●9:27[2] 在千年國，就是大衛重新修造的帳幕，（徒十五 16，）彌賽亞國裏，猶太人要承認基督是大衛的子孫，他們的瞎眼就要得着醫治。兩個瞎子這樣承認基督，乃是豫表這事。

●9:28[1] 兩個瞎子也是在屋子裏，因主直接的摸，得了醫治，（29，）如同管會堂者的女兒（23）和彼得的岳母一樣。（八 14。）

9:30[a] 賽三五 5；路四 18；徒二六 18
9:30[b] 太八 4；十二 16；可五 43；七 36
9:31[a] 太九 26；可一 45
9:32[a] 太十二 22；路十一 14
9:33[a] 賽三五 6
9:33[b] 可二 12
9:34[a] 太十二 24；可三 22；路十一 15

9:30 他們的[1a]眼睛就開了。耶穌嚴嚴的囑咐他們說，當心，[b]不可讓人知道。
9:31 但他們出去，竟把祂[a]傳遍了那地方。
9:32 他們出去的時候，看哪，有人將一個被鬼附的[1a]啞吧，帶到耶穌跟前來。
9:33 鬼一被趕出去，啞吧就[1a]說出話來。羣眾都希奇說，在以色列中，這樣的事從來沒有[b]出現過。
9:34 法利賽人卻說，祂是靠着[1a]鬼王趕鬼。

四 職事的擴大
九 35 ～十一 1

1 牧養和收割的需要
九 35 ～ 38

9:35[a] 可六 6；路十三 22
9:35[b] 太四 23
9:36[a] 太十四 14；可六 34
9:36[b] 民二七 17；王上二二 17；結三四 5；亞十 2
9:37[a] 路十 2；約四 35
9:38[a] 太二十 1 ～ 2

9:35 耶穌走遍各城各[a]鄉，在他們的會堂裏[b]施教，傳揚[1]國度的福音，並醫治百姓[2]各樣的疾病，和各種的症候。
9:36 祂看見羣眾，就對他們動了[a]慈心，因爲他們[1]困苦流離，如同[2b]羊沒有[2]牧人一樣。
9:37 於是對門徒說，[1a]莊稼固多，工人卻少；
9:38 所以要[1]祈求[2]莊稼的主，催趕[a]工人[3]收割祂的莊稼。

●9:30[1] 瞎子的眼睛得開，表明裏面的視力得着恢復，看見神和屬靈的事物。（徒九 18，二六 18，弗一 18，啓三 18。）

●9:32[1] 被鬼附而啞，表明人因拜啞吧偶像，（林前十二 2，）沒有能力爲神說話（賽五六 10）並讚美神。（賽三五 6。）

●9:33[1] 啞吧說出話來，表明人在靈裏被主充滿，恢復了說話和讚美的能力。（弗五 18 ～ 19。）

●9:34[1] 鬼王就是魔鬼，稱爲別西卜。（十二 24。）法利賽人說這褻瀆的話，表明猶太教首領更強的繼續棄絕屬天的王。

●9:35[1] 見四 23 註 2。

●9:35[2] 各樣的疾病，各種的症候，表徵屬靈的毛病。

●9:36[1] 原文，困苦指羊給兇牧剝皮而遭受的痛楚；流離指羊給惡牧撇棄而落到流離失所、無助無依的苦境。主耶穌這話是說出當時那些可憐的以色列人，在他們那些兇惡的牧人，祭司長和經學家等手下受折磨、遭痛苦的情景。

●9:36[2] 這指明屬天的王認爲以色列人是羊，祂自己是他們的牧人。基督第一次臨到以色列人時，他們如同患痲瘋的、癱瘓的、鬼附的、和各樣可憐的人，因爲他們沒有牧人照顧。現今基督爲着建立祂屬天的國度，在祂君尊的職事裏不僅作醫生，也作牧人服事他們，正如賽五三 6 和四十 11 所豫言的。

●9:37[1] 屬天的王認爲百姓不僅是羊，也是莊稼。羊需要牧養，莊稼需要收割。雖然以色列民的首領棄絕了屬天的王，百姓中仍有相當數目需要收割。

●9:38[1] 首先，神在祂的經綸裏，有一個計畫要完成；然後，需要祂的子民爲此祈求、禱告。祂要答應他們的禱告，成就他們爲祂的計畫所求的。

●9:38[2] 屬天國度的王認爲自己不僅是羊的牧人，也是莊稼的主。祂的國是用能長大並繁衍的生命之物建立的。祂是擁有這莊稼的主。

●9:38[3] 直譯，到祂的收割裏。意卽有分於祂的收割。

馬太福音 第十章

2 選差工人
十 1 ～ 5 上

10:1 [a] 耶穌叫了 [1] 十二個門徒來，給他們制伏污靈的 [2] 權柄，可以趕逐牠們，並 [b] 醫治各樣的疾病，和各種的症候。

10:2 [a] 這 [1] 十二 [2] 使徒的名字是：頭一個，稱呼彼得的 [b] 西門，還有他的兄弟安得烈；西庇太的兒子 [c] 雅各，和他的兄弟約翰；

10:3 [a] 腓力和巴多羅買；[b] 多馬和 [1] 稅吏 [2c] 馬太；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和 [3] 達太；

10:4 [1] 熱烈派的西門，和 [2] 出賣耶穌的 [3a] 加畧人猶大。

10:5 上 耶穌 [a] 差遣這十二個出去，吩咐他們說：

3 擴展國度福音到以色列家的路
十 5 下～ 15

10:5 下 [1b] 外邦人的路，你們不要走，[1c] 撒瑪利亞人的城，你們也不要進，

10:6 寧可往 [a] 以色列家迷失的 [b] 羊那裏去。

10:7 且要隨走隨傳，說，[a] 諸天的國已經 [1] 臨近了。

10:8 要 [a] 醫治病弱的，復活死亡的，潔淨患痲瘋的，把鬼趕出去；你們 [b] 白白的領受了，就要白白的施與。

10:9 [a] 你們腰袋裏 [1] 不要帶金銀銅錢，

10:10 行路不要帶口袋，不要帶兩件裏衣，也不要帶鞋和手杖，因爲 [a] 作工的配得食物。

10:11 你們無論進那一城、那一鄉，要打聽那裏誰是配的，就住在那裏，直到離去。

10:1[a] 可三 13 ～ 15；六 7；路六 13；九 1
10:1[b] 太九 35
10:2[a] 2 ～ 4；可三 16 ～ 19；路六 14 ～ 16；徒一 13
10:2[b] 太四 18
10:2[c] 太四 21
10:3[a] 約一 43；十四 9
10:3[b] 約十一 16；十四 5；二十 24；二一 2
10:3[c] 太九 9
10:4[a] 約六 71；十三 2，26；路二二 3；太二六 14
10:5[a] 可六 7；路九 2
10:5[b] 參太四 15；徒十三 46
10:5[c] 王下十七 24；拉四 10；路十七 16；約四 4，9；徒八 25
10:6[a] 太十五 24；徒三 26；十三 46；羅一 16
10:6[b] 詩一一九 176；賽五三 6；耶五十 6；彼前二 25
10:7[a] 太三 2；四 17
10:8[a] 可六 13；路九 2
10:8[b] 啓二一 6；二二 17
10:9[a] 9 ～ 15；可六 8 ～ 11；路九 3 ～ 5；十 4 ～ 12；參路二二 35 ～ 36
10:10[a] 林前九 7 ～ 14；提前五 18

●10:1[1] 見啓二一 12 註 2。

●10:1[2] 這裏趕逐污靈和醫治疾病的權柄，乃是豫嘗來世，就是千年國的能力。（來六 5。）在那裏所有的鬼都要被趕出，各樣的疾病也都要得醫治。（賽三五 5 ～ 6。）

●10:2[1] 見啓二一 12 註 2。

●10:2[2] 使徒就是受差遣的人。現在十二門徒（1）就要受差遣，因而成爲十二使徒。

●10:3[1] 馬太在這裏特別標明自己是稅吏，也許是懷着感激，記念他的得救。連一個受人藐視、有罪的稅吏，也能成爲屬天國度君王的使徒。這是何等的救恩！

●10:3[2] 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將馬太列在多馬之前。（可三 18，路六 15。）但本書的作者馬太，將自己列在多馬之後，顯出他的謙卑。

●10:3[3] 即猶大。（路六 16，徒一 13，約十四 22。）

●10:4[1] 出自希伯來文，kanna，克南，意即熱烈的；不是指迦南地，乃是指加利利人的一派，人稱他們爲熱烈派。（見路六 15，徒一 13。）

●10:4[2] 直譯，交出。全書同。

●10:4[3] 本字可能源於希伯來文，意加畧人。加畧在猶大境內。（書十五 25。）因此，猶大是惟一來自猶太地的使徒，其餘的使徒都是加利利人。

●10:5[1] 撒瑪利亞人是外邦人和猶太人的混血種。（王下十七 24，拉四 10，約四 9。）十二使徒受差遣往以色列家去，（6，）又受囑咐不要往外邦人或撒瑪利亞人那裏去。

●10:7[1] 甚至在這時候，諸天的國還沒有來到，只是已經臨近了。

●10:9[1] 十二使徒（受差遣往以色列家去，不是往外邦人那裏去）是工人，配得他們的食物，不需要隨身攜帶生活必需品。（然而，主的工人受差遣往外邦人那裏去，應當對外邦人一無所取—約叁 7。）等到主被以色列家完全棄絕時，這原則就更改了。（路二二 35 ～ 38。）

10:12 你們進了那家，要向那家問安。

10:13 那家若配得，就讓你們的平安臨到那家；若不配得，就讓你們的平安仍歸你們。

10:14[a] 凡不接待你們，不聽你們話的，你們離開那家或那城的時候，就把腳上的塵土[a]跺下去。

10:15[a] 我實在告訴你們，在審判的日子，[a]所多瑪和蛾摩拉地所受的，比那城所受的[1]還容易。

4 逼迫和應付逼迫的路
十 16～33

10:16[a] 看哪，我差遣你們去，如同[a]綿羊在[b]狼中間；所以你們要[1]靈巧像[c]蛇，純真像[d]鴿子。

10:17 且要[a]提防人；因爲他們要把你們[1]交給[2b]議會，也要在他們的會堂裏[c]鞭打你們；

10:18 並且你們要爲我的緣故，被送到[1]官長和[a]君王面前，對他們和外邦人作[b]見證。

10:19 [a]但他們把你們交給人的時候，你們不要[b]憂慮怎麼說，或說甚麼；因爲在那時刻，自會賜給你們當說的。

10:20 因爲說話的不是你們，乃是你們[1]父的[a]靈在你們裏面說話。

10:21 並且[1]弟兄要把弟兄，父親要把兒女，交到死地；[a]兒女要起來與父母爲敵，害死他們。

10:22 你們還要因我的名，被眾人[a]恨惡；惟有[b]忍耐到底的，必然[1]得救。

10:23 但幾時人在這[a]城逼迫你們，就[b]逃到別城去；我實在告訴你們，[1]以色列的城邑，你們還沒有走完，[c]人子就來了。

10:24 [a]門徒並不[1]高過老師，[b]奴僕也不高過主人。

10:14[a] 徒十三 51
10:15[a] 太十一 23～24；創十八 20；十九 24，28；彼後二 6；猶 7
10:16[a] 路十 3
10:16[b] 徒二十 29
10:16[c] 創三 1
10:16[d] 歌二 14；參約一 32
10:17[a] 腓三 2
10:17[b] 可十三 9；太五 22
10:17[c] 太二三 34；徒五 40；二二 19；二六 11
10:18[a] 路二一 12；徒九 15；二六 1～2
10:18[b] 太二四 14
10:19[a] 19～22；可十三 11～13；路二一 12～19
10:19[b] 路十二 11
10:20[a] 路十二 12；參撒下二三 2
10:21[a] 太十 35；彌七 6
10:22[a] 太二四 9；約十五 18～19；約壹三 13
10:22[b] 太二四 13；來十 36
10:23[a] 太二三 34
10:23[b] 太二 13；徒十四 6
10:23[c] 太八 20
10:24[a] 路六 40
10:24[b] 約十三 16；十五 20

●10:15[1] 這指明神審判的刑罰，有不同的程度。棄絕主的使徒和他們的話，（14，）要比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罪，招來更重的刑罰。

●10:16[1] 主的使徒，如同綿羊在狼中間，雖不是蛇，卻需要靈巧像蛇，以逃避狼的傷害；但要純真像鴿子，毫不攙有任何惡意，絕不傷害別人。

●10:17[1] 屬天的王在這裏說到使徒要受猶太教逼迫的豫言，指明祂藉着使徒傳福音所建立的國，要被猶太教所棄絕。這也證明祂的國不是屬地的，乃是屬天的。

●10:17[2] 見五 22 註 7。

●10:18[1] 原文同二 6 首領。

●10:20[1] 使徒不僅有屬天君王的權柄，（1，）也有他們父的靈。王的權柄對付污靈和疾病；父的靈對付反對者的逼迫。

●10:21[1] 爲傳揚國度的福音，而作屬天君王的使徒，必須忍受與最親密之人關係的破裂。

●10:22[1] 這裏的得救，可以指蒙拯救脫離恨惡我們的人，但至終是指蒙拯救進入諸天之國的實現裏；這是給得勝信徒的賞賜，與弗二 8 所啓示永遠的救恩不同。

●10:23[1] 在基督釘十字架前，十二使徒傳福音時，這話還沒有應驗，乃是到大災難時纔應驗。（二四 21。）17～23 節所豫言的，和二四 9～13 很相似。在這裏，屬天的王差遣使徒向猶太人傳國度的福音。祂復活後，差遣使徒向外邦人傳福音。到外邦人得救的數目添滿了，祂要差遣使徒再向猶太人傳國度的福音。那時這話要應驗，祂就要來了。

●10:24[1] 根據上下文，這話是指使徒在遭受逼迫的事上，不能高過主，因祂受的逼迫已到了極點。

10:25[a] 太十二 24，27；可三 22；路十一 15
10:26[a] 26～33；路十二 2～9
10:26[b] 可四 22；路八 17
10:26[c] 提前五 25
10:27[a] 撒上九 25；番一 5；太二四 17；徒十 9
10:28[a] 詩五六 4
10:28[b] 賽八 12～13；來十 31
10:28[c] 雅四 12
10:28[d] 太五 22
10:30[a] 路二一 18
10:31[a] 太六 26；十二 12
10:32[a] 羅十 9～10
10:32[b] 啓三 5
10:33[a] 提後二 12；可八 38；路九 26
10:34[a] 34～36；路十二 51～53
10:35[a] 太十 21
10:36[a] 彌七 6
10:37[a] 路十四 26；參申三三 9～10

10:25 門徒和他的老師一樣，奴僕和他的主人一樣，也就彀了。人既稱家主
爲 [1a] 別西卜，何況他的家人？
10:26 [a] 所以不要怕他們；因爲 [b] 掩蓋的事沒有不被揭露的，[c] 隱藏的事沒有
不被人知道的。
10:27 我在暗中告訴你們的，你們要在明處說出來；你們耳中所聽的，要在 [a]
房頂上宣揚出來。
10:28 不要 [a] 怕那些殺身體，卻不能殺魂的；惟要 [b] 怕 [1] 那能把魂和身體都 [c]
滅在 [2d] 火坑裏的。
10:29 兩隻麻雀不是賣一個 [1] 銅錢麼？沒有你們父的許可，一隻也不會掉在
地上。
10:30 就是連你們的 [a] 頭髮，也都被 [1] 數過了。
10:31 所以不要怕，你們比許多麻雀 [a] 還貴重。
10:32 凡在人面前，[1] 在我裏面 [a] 承認我的，我在我諸天之上的父面前，也必
[2] 在他裏面 [b] 承認他；
10:33 凡在人面前 [a] 不認我的，我在我諸天之上的父面前，也必 [1] 不認他。

5 王帶來的攪擾，與跟從祂的十字架道路
十 34～39

10:34 [a] 不要以爲我來，是給地上帶來和平；我 [1] 來並不是帶來和平，乃是帶
來刀劍。
10:35 因爲我來是叫人不和：兒子反他的 [a] 父親，女兒反她的母親，兒媳反
她的婆婆；
10:36 人的 [a] 仇敵就是自己 [1] 家裏的人。
10:37 愛 [a] 父母 [1] 過於愛我的，配不過我；愛兒女過於愛我的，配不過我；

●10:25[1] 意蒼蠅之王，是以革倫神的名。（王下一 2。）猶太人由於蔑視，將這名改爲巴力西卜，意糞堆之主，用以指鬼王。（十二 24，27，可三 22，路十一 15，18～19。）猶太宗教裏領頭的法利賽人，在九 34 辱罵屬天的王，說祂是靠着鬼王趕鬼。這個最褻瀆的名稱，表達出他們最強烈的反對和棄絕。

●10:28[1] 神是惟一能把人的魂和身體都滅在火坑裏的。這話含示，受主差遣的使徒若不忍受逼迫，將來就要受神的管教。這要發生在來世，基督審判臺前的審判之後，那時信徒要得賞賜或受責罰。（林後五 10，啓二二 12。）

●10:28[2] 見五 22 註 9。

●10:29[1] 古羅馬幣，等於當時一個銀幣的十六分之一。見約六 7 註 1。

●10:30[1] 或，號過。

●10:32[1] 含與主聯合之意。

●10:32[2] 含主與他聯合之意。

●10:33[1] 這話是屬天的王對祂所差遣去傳國度福音的使徒說的。祂豫告他們會受逼迫。（17，21～23。）若有人在受逼迫時不認祂，祂也要不認這人。這要發生於祂回來時。（十六 27。）那時被祂否認還是承認，要斷定祂的使徒是否配得賞賜，在來世進諸天的國。

●10:34[1] 全地都在撒但的霸佔之下。（約壹五 19。）屬天的王來呼召一些人脫離撒但的霸佔，這必然引起撒但的反對。撒但煽動在他霸佔之下的人，與屬天之王所呼召的人爭戰。因此，祂來不是帶來和平，乃是帶來刀劍。

●10:36[1] 霸佔人的撒但，煽動人與屬天之王所呼召的人爭戰，這爭戰甚至在他們的家人中間進行。屬天的蒙召者在家中要受親屬的攻擊，因那些親屬仍留在那惡者霸佔的手下。

●10:37[1] 我們的愛必須絕對爲着主，我們不該愛別的過於愛主。祂是最配得我們愛的那一位，我們必須配得過祂。

10:38[a] 太十六 24；可八 34；路九 23；十四 27
10:38[b] 太四 19
10:39[a] 太十六 25；可八 35；路九 24；十七 33；約十二 25
10:40[a] 太十八 5；約十三 20；加四 14
10:40[b] 可九 37；路九 48
10:41[a] 王上十七 10～15，20～24；王下四 8～17
10:42[a] 可九 41
10:42[b] 太二五 40
11:1[a] 太九 35

10:38 不[1] 背起他的[a] 十字架，並[b] 跟從我的，也配不過我。
10:39 [1] 得着[a] 魂生命的，必要[1] 喪失魂生命；爲我的緣故喪失魂生命的，必要得着魂生命。

6 王與受差者是一
十 40～十一 1

10:40 [1a] 接待你們的，就是接待我；[b] 接待我的，就是接待那差遣我的。
10:41 [1] 因[2] 申言者的名[3a] 接待申言者的，必得申言者的賞賜；[1] 因[2] 義人的名[3] 接待義人的，必得義人的賞賜。
10:42 無論誰，因門徒的名，只把一[a] 杯涼水給這[b] 小子裏的一個喝，我實在告訴你們，他絕不會失去他的[1] 賞賜。

馬太福音 第十一章

11:1 耶穌吩咐完了十二個門徒，就離開那裏，在他們的諸城中[a] 施教並傳道。

五 王對各面的風度
十一 2～30

1 堅固被囚的先鋒
2～6

11:2[a] 2～19；路七 18～35
11:2[b] 太四 12；十四 3；約三 24
11:2[c] 約十 37～38
11:3[a] 創四九 10；詩一一八 26；約四 25；六 14；十一 27

11:2 [a] 這時，約翰在[b] 監裏聽見[c] 基督所作的，就要他的門徒帶話去，
11:3 問祂說，[1] 那[a] 要來者是你麼？還是我們該期待[2] 別人？

●10:38[1] 直譯，拿起。基督領取父的旨意釘了十字架。（二六 39，42。）當祂受浸時，祂已經算是釘十字架了。從那時起，祂就背着自己的十字架，實行神的旨意。祂所呼召的人是與祂聯合爲一的。祂要求他們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並跟從祂；這就是要他們將自己擺在一邊，而接受神的旨意。這要求他們不惜任何代價，先把愛給祂，使他們能配得過祂。

●10:39[1] 得着魂生命，就是讓魂得着享受，不讓魂受苦。喪失魂生命，就是使魂失去享受而受痛苦。跟從屬天君王的人，若讓他們的魂在今世得着享受，就會叫他們的魂在要來的國度時代裏失去享受。他們若爲王的緣故，在今世讓他們的魂失去享受，就會叫他們的魂在要來的國度時代裏得着享受，就是與王同享治理全地的快樂。（二五 21，23。）

●10:40[1] 使徒爲屬天的君王所差遣，既受了祂的權柄（1）與平安，（13，）並且有父的靈住在他們裏面，且在王的苦難（22，24～25）和受死（21，34～39）上與祂聯合，就與祂是一。因此，人接待他們，就是接待祂。我們要與屬天的王有這樣的聯合，就需要不惜任何代價，愛祂勝過一切，並走十字架的窄路跟從祂，如 37～39 節所啓示的。

●10:41[1] 因申言者的名，原文指在申言者的名裏。下文『因義人的名，』並後文『因門徒的名』同。

●10:41[2] 申言者是爲神說話並說出神的人。義人是爲着國度尋求義、實行義、並爲義受逼迫的人。（五 6，10，20，六 1。）屬天的王就是這樣一位受神差遣的申言者，（申十八 15，）也是這樣一位義人。（徒三 14。）祂所差遣的使徒既然與祂聯合爲一，他們也就是這樣的申言者和義人。因此，凡接待他們的，就是接待祂，必要得着賞賜。

●10:41[3] 接待申言者的，就聯於申言者的話；接待義人的，就聯於義人的義。因此，他們必得申言者和義人所得的賞賜。

●10:42[1] 這賞賜要在要來的國度時代賜給人。（路十四 14。）

●11:3[1] 施浸者約翰在這裏的話，並不表示他對基督有所懷疑。他這樣問基督，是要激動基督拯救他。他曉得基督是那要來者，並曾強有力的將祂引薦給百姓。（約一 26～36。）此後，他下了監，（四 12，）就等待、期望基督有所作爲，救他出監。然而，基督並沒有爲他作甚麼，雖然祂作了許多事幫助別人。約翰聽見這個，也許就要絆跌了。（6。）因此，他打發門徒以這樣的問題激動基督。

●11:3[2] 原文意，不同的一位。

11:4 耶穌回答他們說，你們去，把所聞所見的報告約翰，

11:5 就是 [1a] 瞎子看見，[2] 瘸子行走，[3b] 患痲瘋的得潔淨，[4] 聾子聽見，[5] 死人復活，[6c] 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

11:6 凡不因我 [1a] 絆跌的，就有福了。

2 稱讚先鋒
7 ～ 15

11:7 他們走了，耶穌就對羣眾 [1] 講論約翰說，你們從前出到 [a] 曠野，要 [2] 看甚麼？被風吹動的 [3b] 蘆葦麼？

11:8 你們出去，到底要 [1] 看甚麼？ [2] 穿細輕 [a] 衣服的人麼？看哪，那穿細輕衣服的人，是在王宮裏。

11:9 你們出去究竟爲甚麼？要看 [a] 申言者麼？我告訴你們，是的，他 [1] 比申言者大多了。

11:10 這人就是經上所記的，『[a] 看哪，我在你面前差遣我的使者，他要在你前面豫備你的道路。』

11:11 我實在告訴你們，婦人所生的，沒有一個興起來大過施浸者約翰的；然而 [1] 在諸天的國裏 [2] 最小的比他還大。

11:12 可是，從施浸者約翰的日子直到現在，諸天的國是 [1a] 強力奪取的，強力的人就奪得了。

11:5[a] 賽二九 18；三五 5 ～ 6；太九 27 ～ 30
11:5[b] 太八 2 ～ 3
11:5[c] 賽六一 1；路四 18
11:6[a] 賽八 14 ～ 15；太十三 57；二四 10；二六 31；約六 61；十六 1
11:7[a] 太三 1；路一 80
11:7[b] 太十二 20
11:8[a] 參太三 4
11:9[a] 太十四 5；二一 26；路一 76
11:10[a] 瑪三 1；可一 2
11:12[a] 路十六 16

●11:5[1] 主首先題起瞎子看見，因爲在舊約裏沒有這樣的神蹟。祂藉此給約翰清楚的證據，除了彌賽亞以外，沒有人能行這樣的神蹟。（賽三五 5。）就屬靈的意義說，瞎子看見也是在先。在主的救恩裏，祂首先開啓我們的眼睛，（徒二六 18，）然後我們纔能接受祂，並行走跟從祂。

●11:5[2] 瘸子象徵不能在神道路上行走的人。他們得救以後，就能憑新生命行走。（九 5 ～ 6，約五 8 ～ 9。）

●11:5[3] 見八 2 註 1。

●11:5[4] 聾子象徵不能聽見神的人。他們得救以後，就能聽見主的聲音。（約十 27。）

●11:5[5] 死人象徵死在罪中，（弗二 1，5，）不能接觸神的人。他們重生以後，就能憑他們重生的靈與神交通。

●11:5[6] 窮人象徵沒有基督、沒有神的人，他們在世上沒有指望。（弗二 12。）他們接受了福音，就在基督裏成爲富足。（林後八 9，弗三 8。）

●11:6[1] 這話含示施浸者約翰也許會因主絆跌，因爲主未照他的辦法爲他行動。在這裏，主鼓勵他走主爲他命定的路，使他蒙福。這福與有分於諸天的國極有關係。

●11:7[1] 主對約翰的答覆，含蓄的指出他的錯誤。然而，主對羣眾講論約翰的話，明確的爲約翰作了見證。

●11:7[2] 原文意，仔細觀看。

●11:7[3] 蘆葦象徵輕弱、脆弱的人。（十二 20，王上十四 15。）施浸者約翰在曠野爲基督作見證時，不像這樣一個輕弱的人。

●11:8[1] 原文意，感悟。下節者同。

●11:8[2] 施浸者約翰在曠野放膽爲基督作見證，不像穿細輕衣服的弱者。主見證他既不是被風吹動的蘆葦，也不是穿細輕衣服的人。

●11:9[1] 主見證約翰比申言者大多了。

●11:11[1] 這話指明到這時爲止，諸天的國還沒有來到，施浸者約翰並不在其中。

●11:11[2] 直譯，較小的。在約翰以前的眾申言者，不過豫言基督要來，但約翰見證基督已經來了。眾申言者期望基督，但約翰看見基督。因此，約翰比眾申言者都大。雖然約翰看見成爲肉體的基督，並把祂介紹給人，但他沒有復活的基督住在他裏面，國度的子民卻有。約翰只能說，基督在這裏，國度的子民卻能說，我活着就是基督。（腓一 21。）因此，在諸天的國裏最小的比他還大。一個人的大小，在於他和基督的關係。基督是決定的因素。人與基督越近，他就越大。

●11:12[1]『從施浸者約翰的日子直到現在，』法利賽人竭力阻撓人進諸天的國。因此，那些想要進入的，必須強力進入。

11:13[a] 路十六 16
11:14[a] 瑪四 5；路一 17；太十七 10～13
11:15[a] 太十三 9，43；啓二 7

11:13 因爲眾[a]申言者和律法申言，[1]到約翰爲止；
11:14 你們若肯接受，他就是那要來的[1a]以利亞。
11:15 有[a]耳可聽的，就應當聽。

3 歎責頑固不悛的世代
16～24

11:16[a] 參詩七八 8；九五 10～11

11:16 但我可把這[a]世代比作甚麼？好比孩童坐在市場上，招呼另一些孩童說，
11:17 我們向你們[1]吹笛，你們不跳舞；我們[1]哀歌，你們不捶胸。
11:18 約翰來了，[1]不[a]喫不[b]喝，人就說，他有[2c]鬼附着。
11:19 [a]人子來了，[1]也[b]喫也喝，人又說，看哪，一個貪食好酒的人，一個[c]稅吏和罪人的[2]朋友。但[3d]智慧從她的[4]行爲得稱爲義。
11:20 那時，耶穌開始責備那些祂曾在其中行過大多數[a]異能的城，因爲她們沒有悔改：
11:21 [a]哥拉汛哪，你有禍了！[b]伯賽大阿，你有禍了！因爲在你們中間所行的異能，若行在[c]推羅、西頓，她們早已[d]披麻[e]蒙灰悔改了。
11:22 但我告訴你們，在審判的日子，推羅、西頓所受的，比你們所受的[1a]還容易。
11:23 還有你，[a]迦百農阿，你已經被[b]高舉到天上，你必[c]墜落到[1d]陰間。因爲在你那裏所行的異能，若行在所多瑪，她必會存留到今天。
11:24 但我告訴你們，在審判的日子，[a]所多瑪地所受的，比你所受的還容易。

11:18[a] 參太三 4
11:18[b] 路一 15
11:18[c] 約八 48
11:19[a] 太八 20
11:19[b] 太九 10；約二 2
11:19[c] 太九 11
11:19[d] 林前一 24，30
11:20[a] 徒二 22
11:21[a] 21～23；路十 13～15
11:21[b] 可八 22
11:21[c] 賽二三 1～18；結二七 32；二八 2～23；太十五 21；可三 8；七 24
11:21[d] 拿三 5～8
11:21[e] 伯四二 6
11:22[a] 太十一 24；十 15
11:23[a] 太四 13
11:23[b] 賽十四 13
11:23[c] 賽十四 15；結二六 20
11:23[d] 太十六 18；路十六 23；徒二 27；啓一 18；二十 14
11:24[a] 路十 12；太十 15

4 以頌揚承認父的美意
25～27

●11:13[1] 這證明舊約時代結束於約翰的來到。

●11:14[1] 瑪四 5 豫言，以利亞要來。當施浸者約翰成孕時，就有話說，他必憑以利亞的靈和能力，行在主的面前。（路一 17。）因此，約翰多少可以視爲『那要來的以利亞。』（參十七 10～13。）然而，瑪四 5 的豫言，實際上要到大災難時纔得應驗。那時，那實際的以利亞，就是兩個見證人之一，要來堅固神的子民。（啓十一 3～12。）

●11:17[1] 基督和施浸者約翰『吹笛』傳國度的福音，但猶太教徒不因救恩的喜樂而『跳舞。』約翰和基督『哀歌』傳悔改，但他們不因罪的憂傷而『捶胸。』神的義要求他們悔改，但他們不肯順從；神的恩典賜給他們救恩，但他們不願接受。

●11:18[1] 約翰來是要領人悔改，（可一 4，）叫他們爲罪憂傷，他沒有胃口喫喝；（路一 15～17；）但基督來，是要把救恩帶給罪人，叫他們在其中喜樂，祂樂於和他們同喫同喝。（九 10～11。）國度的子民不在規條之下，他們跟從神的智慧，專注於內住的基督，（祂是國度子民的智慧—林前一 30，）並不注意外面的生活方式。

●11:18[2] 因着施浸者約翰的生活奇異獨特，不按常規喫喝，反對的人就說，他有鬼附着。

●11:19[1] 見 18 註 1。

●11:19[2] 基督不僅是救主，也是罪人的朋友，同情他們的難處，體會他們的憂傷。

●11:19[3] 智慧就是基督。（林前一 24，30。）凡基督所行的，都是憑着神的智慧，就是祂自己。這智慧乃是從祂智慧的行爲、智慧的行事，得稱義、得表白。

●11:19[4] 有些權威古卷作，兒女。（見路七 35。）國度子民是智慧之子，他們稱義基督和祂的行爲，且跟從祂，以祂爲他們的智慧。

●11:22[1] 見十 15 註 1。後文同。

●11:23[1] 陰間乃是保存死人靈與魂的地方。（路十六 22～23，徒二 27。）

11:25[a] 25～27；路十 21～22
11:25[b] 創十四 19，22；徒十七 24
11:27[a] 約三 35；十三 3；三 27；六 37，44，65；十八 9
11:27[b] 約十 15；太十六 17；腓三 10
11:27[c] 約十七 6，26
11:27[d] 約七 29；八 55；十七 25
11:28[a] 太二三 4；路十一 46；徒十五 10
11:28[b] 約六 37；七 37
11:29[a] 太二一 5；林後十 1
11:29[b] 弗四 20
11:29[c] 耶六 16；來四 9
11:30[a] 約壹五 3

11:25 [a]那時，耶穌[1]回答說，父阿，[2b]天地的主，我[3]頌揚你，因爲你將[4]這些事，向[5]智慧通達人藏起來，向[6]嬰孩卻啓示出來。

11:26 父阿，是的，因爲[1]在你眼中看爲美的，本是如此。

11:27 我父已將[1a]一切都交付了我；除了父，沒有人[2b]認識子；除了子和子所願意[c]啓示的，也沒有人[2d]認識父。

5 呼召負重者來得安息，與得安息的路 28～30

11:28 凡[1a]勞苦擔重擔的，可以到我這裏[b]來，我必使你們得[2]安息。

11:29 我心裏[1a]柔和謙卑，因此你們要[2]負我的[3]軛，且要[b]跟我學，你們[4]魂裏就必得[c]安息；

11:30 因爲我的[1]軛是[2a]容易的，我的[1]擔子是輕省的。

●11:25[1] 主一面責備諸城的人，一面與父交通。那時祂回答父，發出了以下對父的頌揚。

●11:25[2] 在主頌揚的話裏，『父』是指父和祂（子）的關係，『天地的主』是指神和宇宙的關係。當神的百姓被祂的仇敵擊敗時，祂就稱爲天上的神。（拉五 11～12，但二 18，37。）然而，一旦有人在地上爲神站住時，祂就稱爲天地的主。（創十四 19，22。）現在，主這位人子，也稱父爲天地的主，指明祂是在地上爲着神的權益站住。

●11:25[3] 直譯，以頌揚承認。主以頌揚承認父完成祂經綸的路。雖然眾人對祂的職事毫無反應，反倒毀謗祂，（16～19，）幾個大城也都棄絕祂，（20～24，）但祂頌揚父，承認父的旨意。祂不求工作的亨通，只求父的旨意；祂的滿足和安息不在於人對祂的瞭解和歡迎，只在於父對祂的認識。（26～27。）

●11:25[4] 指認識子和認識父的事。（27。）

●11:25[5] 智慧通達人是指 20～24 節，主所定罪那三座城的人，他們看自己是智慧通達的。父的旨意，就是將對子和父的認識，向這樣的人藏起來。

●11:25[6] 嬰孩是指門徒，他們是智慧之子。（見 19 註 4。）父樂意將子和父啓示給他們。

●11:26[1] 直譯，在你面前。

●11:27[1] 一切，指父賜給子的一切遺民。（約三 27，六 37，44，65，十八 9。）這話含示，智慧通達的人棄絕子，是因父不樂意將他們賜給子。

●11:27[2] 不僅是客觀的知識，乃是完全的認識。關於子，只有父有這樣的認識；關於父，也只有子和子所啓示的人，纔有這樣的認識。因此，要認識子，就需要父的啓示；（十六 17；）要認識父，也需要子的啓示。（約十七 6，26。）

●11:28[1] 這不僅是指爲了遵守律法誡命和宗教規條而努力的勞苦，也是指爲了工作成功而奮鬪的勞苦。凡這樣勞苦的，總是擔重擔的。主頌揚父，承認父的道路，並宣告神聖的經綸之後，便呼召這樣的人到祂這裏來得安息。

●11:28[2] 安息不僅是指從律法與宗教，或工作與責任的勞苦並重擔中得着釋放，也是指完全的平安和完滿的滿足。

●11:29[1] 柔和，或，溫柔。意即不抵抗任何反對。謙卑，意即不重看自己。在一切的敵對中，主是柔和的；在一切的棄絕裏，祂心裏是謙卑的。祂將自己完全降服於父的旨意，不爲自己作甚麼，也不盼望爲自己得甚麼。因此，無論環境如何，祂心裏都有安息；祂完全以父的旨意爲滿足。

●11:29[2] 直譯，舉起。

●11:29[3] 負主的軛就是接受父的旨意。這不是受律法或宗教義務的規律或支配，也不是受任何工作的奴役，乃是受父旨意的約束。主過這樣的生活，並不在意別的，只在意祂父的旨意。（約四 34，五 30，六 38。）祂將自己完全降服於父的旨意。（二六 39，42。）因此，祂要我們跟祂學。

●11:29[4] 負主的軛、跟主學，就叫我們的魂得安息。這是裏面的安息，不是任何僅僅在本質上是外面的事物。

●11:30[1] 主的軛是父的旨意，祂的擔子是將父旨意實行出來的工作。這樣的軛是容易的，不是痛苦的；這樣的擔子是輕省的，不是沉重的。

●11:30[2] 原文表明合用；因此是美好、親切、柔和、溫良、容易、愉快，與艱難、嚴酷、尖銳、痛苦相對。

馬太福音 第十二章

肆 王的被棄
十二 1～二七 66

一 棄絕的建立
十二 1～50

1 棄絕的因由
1～14

12:1[a] 1～8；可二 23～28；路六 1～5
12:1[b] 太十二 5，10，11，12；路十三 14；十四 1，3；約五 9～10；九 14，16
12:1[c] 申二三 25
12:2[a] 出二十 10；賽五八 13；約五 10
12:3[a] 撒上二一 1～6
12:3[b] 太十二 5；十九 4；二一 16，42；二二 31
12:4[a] 出二五 30；利二四 5～8
12:4[b] 出二九 32～33；利二四 9
12:5[a] 民二八 9～10；參約七 22～23
12:5[b] 太十二 3
12:6[a] 王上八 27；賽六六 1；該二 9
12:6[b] 太十二 41，42

12:1 [1a]那時，耶穌在[b]安息日從麥地經過，祂的門徒餓了，就掐起[c]麥穗來喫。

12:2 法利賽人看見，就對祂說，看哪，你的門徒在作安息日[1a]不可作的事。

12:3 耶穌卻對他們說，[1a]大衛和跟從他的人飢餓之時所作的，你們沒有[2b]念過麼？

12:4 他怎樣進了神的[1]殿，他們且喫了[a]陳設餅，就是他不可喫，跟從他的人也不可喫，惟獨[b]祭司纔可喫的。

12:5 再者，律法上記着，當[a]安息日，祭司在殿裏瀆犯了安息日，還是沒有罪，你們沒有[1b]念過麼？

12:6 但我告訴你們，在這裏有比[a]殿[1b]更大的。

●12:1[1]『那時』一辭，將本章聯於十一章。正當主呼召人來得安息，不需努力遵守律法和宗教規條之時，祂在安息日從麥地經過，祂的門徒掐起麥穗來喫，似乎干犯了安息日。

●12:2[1] 安息日是爲着叫猶太人記念神完成創造的工作，（創二 2，）守住神與他們立約的證據，（結二十 12，）並記念神給他們的救贖。（申五 15。）因此，在宗教的法利賽人眼中，瀆犯安息日是非常嚴重的事。對他們來說，那是不可作的事，是不合乎聖經的。但他們沒有充分的聖經知識。他們按着自己貧乏的知識，只顧遵守安息日的儀式，卻不顧人的飢餓。遵守虛空的儀式，真是愚昧！

●12:3[1] 主在這裏的話，含示祂是真大衛。古時，大衛和跟從他的人，在被棄絕時，進了神的殿，喫了陳設餅，（4，）似乎干犯了利未記的律法。現今真大衛和跟從祂的人也被棄絕，並且門徒有掐麥穗喫的行動，似乎犯了安息日的規條。大衛和跟從他的人怎樣不算爲有罪，基督和祂的門徒也不該被定罪。

此外，主在這裏的話也含示，從祭司職分到君王職分時代的轉換。古時，大衛的來，轉換了時代，將祭司時代轉到君王時代，叫君王在祭司之上。在祭司時代，百姓的首領應當聽從祭司；（民二七 21～22；）但在君王時代，祭司應當服從君王。（撒上二 35～36。）因此，大衛王和跟從他的人所作的並不違法。現今，藉着基督的來，時代也轉換了，這次是從律法時代轉到恩典時代；這時基督是在一切之上，凡祂所作的都是對的。

●12:3[2] 法利賽人說主的門徒在麥地掐麥穗喫是不可以的，定罪他們的所行違反了聖經。但主回答說，你們沒有念過麼？主向他們指出，聖經的另一面稱義祂和祂的門徒。這定罪法利賽人對聖經缺少充分的認識。

●12:4[1] 直譯，家。

●12:5[1] 主向法利賽人指出經上的另一事例，暴露他們對聖經的認識是何等少。

●12:6[1] 主向法利賽人啓示，祂比殿更大。這是另一個轉換，就是應驗豫表的轉換，從殿轉換到一個人。大衛的事例，是從一個時代轉換到另一個時代；但這事例，就是關於祭司的事例，乃是從殿轉到一位比殿更大的人。既然祭司當安息日在殿裏作事沒有罪，主的門徒當安息日在那比殿更大的主裏面作事，怎能算爲有罪？頭一件事例是君王干犯了利未記的規條，第二件事例是祭司干犯了安息日的規條。在聖經裏，二者都不算爲罪。因此，主在這裏所作的，按聖經說是對的。

12:7[a] 何六 6；太九 13

12:8[a] 太八 20

12:9[a] 9～14；可三 1～6；路六 6～11

12:10[a] 太十二 2，12；路十四 3

12:10[b] 約八 6

12:11[a] 申二二 4；路十四 5

12:12[a] 太六 26；十 31

12:12[b] 太十二 10

12:14[a] 太二二 15；二六 4；二七 1；可三 6；約十一 53

12:14[b] 約五 18；七 1，25；八 59

12:15[a] 太十九 2

12:16[a] 太八 4；九 30

12:17[a] 太一 22

12:18[a] 18～21；賽四二 1～3

12:18[b] 太三 17；十七 5

12:18[c] 賽六一 1；路四 18

12:7 還有，你們若明白甚麼是『[a]我要的是憐憫，不是祭祀，』就不會定無罪的爲有罪了。

12:8 因爲[a]人子是[1]安息日的主。

12:9 [a]於是耶穌離開那裏，進了他們的會堂；

12:10 看哪，有一個人枯乾了一隻[1]手；有人問耶穌說，在安息日[a]可以治病麼？爲的是要[b]控告祂。

12:11 祂對他們說，你們中間誰有一隻羊，若在安息日掉在坑裏，不把牠抓住[a]拉上來？

12:12 人比羊[a]貴重多了；所以在安息日[b]可以行善。

12:13 於是祂對那人說，伸出手來。他一伸，手就[1]復了原，像另一隻手那樣的康健。

12:14 但法利賽人出去，[a]商議怎樣抵擋祂，爲要[1b]除滅祂。

2 棄絕使王轉向外邦
15～21

12:15 耶穌知道了，就離開那裏。有許多人[a]跟着祂，祂把他們都治好了，

12:16 又囑咐他們，[a]不要顯揚祂。

12:17 這是要[a]應驗那藉着申言者以賽亞所說的，說，

12:18 『[a]看哪，我的[1]僕人，我所揀選，我所[b]愛，我魂所喜悅的；我要將我的[c]靈放在祂身上，祂必將[2]公理宣佈與[3]外邦。

12:19 祂不爭競，不喧嚷，街上也沒有人聽見祂的聲音。

12:20 [1]壓傷的蘆葦，祂不折斷；[2]將殘的[3]火把，祂不吹滅，直到祂施行公理，至於得勝。

●12:8[1] 主在這裏指明第三個轉換，就是維持主權的轉換，從安息日轉到安息日的主。祂是安息日的主，有權更改安息日的規條。因此，主給定罪人的法利賽人三重的判決。祂是真大衛、更大的殿、安息日的主。所以當安息日，無論祂喜歡作甚麼，祂都能作；並且無論祂作甚麼，都是祂所稱義的。祂是在一切儀式和規條之上。既然祂在這裏，人就不該注意任何儀式和規條。

●12:10[1] 本章記載主在兩個安息日的行動。（路六 1，6。）祂在頭一個安息日所作的，指明祂顧到自己是身體的頭。祂是頭，祂是一切：真大衛、更大的殿、安息日的主。祂在第二個安息日所作的，表明祂顧念祂的肢體。在這個安息日，祂治好了一個人枯乾的手，祂把這人比喻爲一隻羊。（11～12。）手是身體上的肢體，羊是羊羣的一分子。主爲着治好祂的肢體，爲着拯救落坑的羊，甚麼事都肯作。不管是不是安息日，主關心的是治好祂身體上死的肢體。對祂來說，規條是無關緊要的，惟獨拯救祂落坑的羊纔是一切。

●12:13[1] 主對那人說，伸出手來。在主的話裏，有點活人的生命。那人接受主賜生命的話，把手一伸，他枯乾的手就因着主話裏的生命復了原。

●12:14[1] 在宗教的法利賽人眼中，主干犯安息日就是毀壞神與以色列民所立的約，也就是破壞神與以色列人的關係。因此，他們商議怎樣抵擋祂，爲要除滅祂。干犯安息日，使猶太宗教徒棄絕屬天的王。

●12:18[1] 原文意，男僮僕。

●12:18[2] 或，正義，（正義的）審判。20 節者同。

●12:18[3] 這清楚指明，由於猶太人的棄絕，屬天的王連同祂屬天的國要轉向外邦；外邦人要接受祂，並信靠祂。（21。）

●12:20[1] 猶太人習慣用蘆葦作笛子。當蘆葦壓傷了，他們就折斷。他們也用麻燃油作火把。油用盡了，麻冒煙，他們就吹滅。主的百姓有些就像壓傷的蘆葦，不能吹出樂音；有些就像冒煙的火把，不能發出亮光。然而，主不折斷壓傷的蘆葦，也不吹滅冒煙的火把。

12:21[a] 羅十五 12

12:21 外邦人都要[a]仰望祂的名。』

3 棄絕的極峯
22～37

12:22[a] 當下，有一個鬼附、[1]又[b]瞎又[c]啞的人，被帶到耶穌那裏；耶穌就治好了他，以致那啞吧又說話，又看見。

12:23 所有的羣眾都驚奇，說，莫非這是[1a]大衛的子孫麼？

12:24 法利賽人聽見了，卻說，這個人趕鬼，無非是靠着[a]鬼王[1b]別西卜。

12:25[a] 耶穌[b]知道他們的心意，就對他們說，凡國自相分爭，必至荒涼；凡城或家自相分爭，也難站住。

12:26 若撒但趕逐撒但，他就自相分爭，他的[1a]國怎能站住？

12:27 我若是靠着[a]別西卜趕鬼，你們的子弟又是靠着誰[b]趕呢？這樣，他們就要審判你們了。

12:28 我若靠着[1]神的[a]靈趕鬼，這就是[2b]神的國臨到你們了。

12:29 人怎能進[1]壯者[2]家裏，[a]搶奪他的[3]家具？除非先[4]捆綁那壯者，纔能洗劫他的家。

12:30[1]不與我相合的，就是[a]敵我的；不同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

12:31[a]所以我告訴你們，人一切的罪和[b]褻瀆，都能得赦免；惟獨[1]褻瀆那靈，不能得赦免。

12:32 並且無論誰說話抵擋人子，他都能得赦免；但無論誰[1]說話抵擋聖靈，無論在今[2a]世，或是在來世，他[b]都不能得赦免。

12:22[a] 22，24；路十一 14～15
12:22[b] 太九 27
12:22[c] 太九 32
12:23[a] 太一 1
12:24[a] 太九 34
12:24[b] 太十 25
12:25[a] 25～29；可三 23～27；路十一 17～22
12:25[b] 太九 4
12:26[a] 參弗二 2；六 12；西一 13
12:27[a] 太十二 24
12:27[b] 徒十九 13～14
12:28[a] 太十二 18；徒十 38
12:28[b] 太十九 24；二一 31，43；路十七 20～21
12:29[a] 賽四九 24～25
12:30[a] 路十一 23；參可九 40；路九 50
12:31[a] 31～32；可三 28～30；路十二 10
12:31[b] 提前一 13
12:32[a] 可十 30；弗一 21
12:32[b] 參約壹五 16

●12:20[2] 直譯，冒煙。

●12:20[3] 原文指用麻所紮成的火把。

●12:22[1] 又瞎又啞的人，表徵沒有視力，看不見神和屬靈的事物，以致無法讚美神，也無法爲神說話的人。這是所有墮落的人真實的光景。

●12:23[1] 這乃是承認基督是他們的彌賽亞，是他們的王。

●12:24[1] 見十 25 註 1。後文同。

●12:26[1] 撒但是這世界的王，（約十二 31，）也是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弗二 2。）他有他的權勢（徒二六 18）和他的使者，（二五 41，）就是他的從屬，是這黑暗世界的執政者、掌權者和管轄者。（弗六 12。）因此，他有他的國，就是黑暗的權勢。（西一 13。）

●12:28[1] 神的靈乃是神國的能力。神的靈在那裏掌權，那裏就有神的國，並且那裏鬼就沒有地位。

●12:28[2] 這裏是神的國，不是諸天的國。甚至到這時，諸天的國還沒有來到。然而，神的國已經在那裏了。

●12:29[1] 壯者就是那惡者撒但。

●12:29[2] 這裏的家表徵撒但的國。

●12:29[3] 或，工具，器具。因此是貨品、物品。墮落的人在撒但的轄制之下，乃是供他使用的器皿、工具。他們是他的貨物，存在他的家、他的國裏。

●12:29[4] 這指明主趕鬼時，先捆綁撒但。

●12:30[1] 見可九 40 註 1。

●12:31[1] 褻瀆那靈和褻慢那靈（來十 29）不同。褻慢那靈是故意不順從祂，許多信徒都是這樣。他們若認這罪，就必得着赦免，並蒙主的血洗淨。（約壹一 7，9。）但褻瀆那靈乃是毀謗祂，如法利賽人在 24 節所作的。主靠着那靈趕鬼，法利賽人看見，卻說主是靠着鬼王別西卜趕鬼，這就是褻瀆那靈。因着這樣的褻瀆，法利賽人棄絕屬天的王達到極峯。

●12:32[1] 在三一神的經綸裏，父構想祂救贖的計畫，（弗一 5，9，）子按照父的計畫完成救贖，（彼前二 24，加一 4，）那靈臨到罪人，實施子所完成的救贖。（林前六 11，彼前一 2。）倘若罪人褻瀆子，像大數的掃羅一樣，那靈還有地位在他身上作工，使他悔改、相信子，好得着赦免。（見提前

12:33[a] 太七 16～20；路六 43～44
12:34[a] 太三 7；二三 33
12:34[b] 太十五 18～19；路六 45
12:36[a] 羅二 5，16；徒十七 31
12:36[b] 彼前四 5
12:37[a] 雅三 2

12:33 或說樹好，[a] 果子就好；或說樹壞，果子也壞；樹總是[1] 憑果子認出來的。
12:34 [a] 毒蛇之種，你們既是惡的，怎能說出善來？因爲[b] 心裏所充滿的，口裏就說出來。
12:35 善人從他所存的善，發出善來；惡人從他所存的惡，發出惡來。
12:36 我還告訴你們，人所說的每句[1] 閒話，在[a] 審判的日子，都必須[2b] 供出來。
12:37 因爲要憑你的[1a] 話，稱你爲義；也要憑你的話，定你有罪。

4 對棄王世代的神蹟
38～42

12:38[a] 太十六 1；可八 11～12；路十一 16；約二 18；六 30；林前一 22
12:39[a] 39～42；路十一 29～32
12:39[b] 太十六 4；可八 38
12:40[a] 拿一 17
12:40[b] 太八 20
12:40[c] 太十六 21；十七 22～23
12:40[d] 弗四 9；徒二 27；路二三 43

12:38 當時有幾個經學家和法利賽人應聲對耶穌說，夫子，我們願意[1] 你顯個[2a] 神蹟給我們看。
12:39 [a] 耶穌回答他們說，[b] 邪惡淫亂的[1] 世代尋求神蹟，除了申言者約拿的神蹟以外，再沒有神蹟給它。
12:40 因爲約拿怎樣[a] 三日三夜在大魚腹中，[b] 人子也必照樣[c] 三日三夜在[1d] 地心裏。

一 13～16。）但罪人若褻瀆那靈，那靈就沒有地位在他身上作工，也就沒有甚麼能使他悔改相信了。因此，這樣的人不可能得着赦免。這不僅按理由說是合乎邏輯的，就是按神行政的原則說，也是合乎管治的，正如主的話在這裏所啓示的。

●12:32[2] 在神管治的行政裏，祂的赦免是有時代講究的。爲着祂的行政，祂計畫了不同的世代。從基督第一次來一直到永世的這段時期，在時代上分爲三個世代：㈠ 今世，現今的世代，從基督第一次來，到祂再來；㈡ 來世，千年國，就是復興和屬天管治的一千年，從基督再來，到舊天舊地結束；㈢ 永世，新天新地的永遠世代。神在今世的赦免，是爲了罪人永遠的得救。這赦免是給罪人，也是給信徒的。神在來世的赦免，與信徒時代的賞賜有關。倘若信徒得救後犯了罪，不肯在他死前或主回來前，藉着認罪和主血的洗淨，（約壹一 7，9，）清楚對付，這罪在今世就不得赦免，乃要留到基督的審判臺前受審判。（林後五 10。）他不能得着國度爲賞賜，不能在諸天的國實現時，與基督一同有分於榮耀和喜樂，卻要受管教，以清除這罪，而在來世得着赦免。（十八 23～35。）這種赦免要保持他永遠的救恩。但不會使他彀資格有分於要來國度的榮耀和喜樂。

●12:33[1] 直譯，由。

●12:36[1] 原文意不工作。閒話就是沒有作用、無效的話，是沒有積極功用的、無用的、無益的、不結果的、不生育的。說這種話的人，在審判的日子，必須把所說的都供出來。既是這樣，我們惡毒的話豈不更要句句供出來！

●12:36[2] 供出來，直譯，交賬。

●12:37[1] 這真是一個警告！我們必須學習管制並約束自己的說話。

●12:38[1] 直譯，從你得看一個神蹟。

●12:38[2] 直譯，表號，兆頭。指帶着屬靈意義的神蹟。猶太人總是尋求神蹟。（林前一 22。）

●12:39[1] 32 節的世是指時間，而這裏的世代是指人。

●12:40[1] 地心稱爲地的低下之處（弗四 9）和陰間，（徒二 27，）這是主死後所去的地方。陰間有兩部分：受苦的部分和得安慰的部分。（路十六 23～26。）得安慰的部分是樂園，就是主同得救的強盜，在十字架上死了之後所去的地方。（路二三 43。）因此，地心、地的低下之處、陰間和樂園，都是同義辭，指主在受死後、復活前，停留三日三夜的地方。

12:41[a] 拿一 2
12:41[b] 拿三 5～8
12:41[c] 太十二 6，42
12:42[a] 王上十 1；代下九 1
12:42[b] 太十二 6，41

12:41 在審判的時候，[a] 尼尼微人要同這世代站起來，並要定這世代的罪，因爲他們聽了約拿所傳揚的，就[b] 悔改了。看哪，在這裏有比約拿[1c] 更大的。

12:42 在審判的時候，[a] 南方的女王要同這世代起來，並要定這世代的罪，因爲她從地極來，要聽所羅門的智慧話。看哪，在這裏有比所羅門[1b] 更大的。

5 棄王世代每下愈況
43～45

12:43[a] 43～45；路十一 24～26

12:43 [a] 污靈從人裏面出來，在[1] 無水之地蕩來蕩去，尋找安歇之處，卻尋不着。

12:44 便說，我要回到我所出來我的屋裏去。到了，就見裏面空着，打掃乾淨，裝飾好了。

12:45[a] 太十二 39

12:45 於是去另帶了七個比自己更惡的靈來，一同進去，住在那裏。那人末後的景況，就比先前更壞了。[1] 這[a] 邪惡的世代，也要如此。

6 棄絕導致王的放棄
46～50

12:46[a] 46～50；可三 31～35；路八 19～21
12:46[b] 太十三 55；約二 12
12:46[c] 太十三 55；約二 12；七 3，5；徒一 14；林前九 5

12:46 [a] 耶穌還對羣眾說話的時候，看哪，祂的[b] 母親和[c] 兄弟站在外面，要找祂說話。

12:47 有人對祂說，看哪，你的母親和兄弟站在外面，要找你說話。

●12:41[1] 同 42 節者，指質更好、量更多；因此，更大。與 6 節的更大不同，那是指外部的尺寸或度量更大。基督是神差遣到祂百姓那裏的申言者，（申十八 15，18，）比申言者約拿更大。約拿是從以色列人轉向外邦人的申言者，曾被放在大魚腹中。他在那裏停留三日，出來後成了那世代叫人悔改的神蹟（兆頭）。（拿一 2，17，三 2～10。）這豫表基督要從以色列人轉向外邦人，並要埋在地心裏三日三夜，然後從死人中復活，成了這世代叫人得救的神蹟（兆頭）。

●12:42[1] 見 41 註 1。基督這位大衛的兒子，乃是君王，比所羅門王更大。所羅門建造神的殿，並說智慧的話，外邦女王曾來見他。（王上六 2，十 1～8。）這也是基督的豫表。祂建造召會作神的殿，並說智慧的話，尋求祂的外邦人都轉向祂。

這兩個豫表指明，基督無論是神所差的申言者，或是神所膏的君王，都要從以色列人轉向外邦人，如 18、21 節所豫言的。

按照歷史，所羅門王在申言者約拿之前；但按照屬靈的意義，約拿在先，如馬太所記載的。這也證明馬太的記載不是按歷史的次序，乃是按道理的次序。（見八 16 註 1 二段。）按照道理，基督必須先死而復活，然後建造召會，並說智慧的話。這對這世代，無論猶太人或外邦人，都是真實的神蹟（兆頭）。（林前一 22，24。）

●12:43[1] 污靈，就是鬼，（22，）在無水之地尋找安歇之處，卻尋不着，因爲神在創一 2 用水審判以後，鬼的住處就是海。（見該處生命讀經。）鬼既無法在乾旱之地尋着安歇，就回到原先所附的人體內，住在那裏。（44～45。）

●12:45[1] 在道理上，43 節是接着 22 節。這兩節之間記載猶太人棄絕基督，基督也放棄他們。這裏，主將棄絕祂的猶太人這邪惡的世代，比喻爲鬼附的人。在主眼中，棄絕祂的猶太人就像鬼附的人一樣。約拿和所羅門的兩個神蹟，指明外邦人要悔改；但鬼附之人的事例，指明棄絕祂的猶太人不肯悔改。他們只肯掃除污穢，增添飾物以美化自己，卻不肯接受基督來充滿。他們寧願仍然虛空，仍然空着。這就是今天猶太人的真實光景。將近這世代的末了，他們被鬼附的情形要加重七倍，景況就比先前更壞了。

12:48 祂卻回答那對祂說話的人說，[1] 誰是我的母親？誰是我的弟兄？
12:49 就伸手指着門徒說，看哪，我的母親，我的弟兄！
12:50 因爲凡[1a]實行我在諸天之上父旨意的，就是我的[b]弟兄、姊妹和母親了。

12:50[a] 太七 21
12:50[b] 太二八 10；約二十 17；來二 11

馬太福音 第十三章

二 國度奧祕的揭示
十三 1 ～ 52

1 國度初步的工作
1 ～ 23

13:1 [1a]那一天，耶穌從[b]屋子裏出來，坐在海邊。
13:2 有好多羣眾聚集到祂那裏，祂只得上[1a]船坐下，羣眾都站在岸上。
13:3 祂就用比喻對他們講許多事，說，[1]看哪，[2]那[a]撒[3b]種的出去撒種。
13:4 撒的時候，有的落在[1a]路旁，[2a]飛鳥來喫盡了。
13:5 又有的落在[1]土淺[a]石頭地上，土既不[b]深，立刻發苗；
13:6 等[1a]日頭一出來，就曬焦了，又因沒有根，便枯乾了。
13:7 還有的落在[1a]荊棘裏，荊棘長起來，就把它擠住了。

13:1[a] 1 ～ 9；可四 1 ～ 9；路八 4 ～ 8
13:1[b] 太十三 36；八 14；九 28
13:2[a] 可三 9；路五 3
13:3[a] 太十三 37
13:3[b] 太十三 19；路八 11；參太十三 38
13:4[a] 太十三 19
13:5[a] 太十三 20
13:5[b] 太十三 21
13:6[a] 太十三 21；雅一 11
13:7[a] 太十三 22；耶四 3

●12:48[1] 這指明屬天的王放棄了祂和猶太人肉身的關係。在本章，猶太人棄絕基督達到極峯，以致基督完全放棄他們。此時，他們開始與基督決裂，而與基督隔絕了。（羅十一 17，19 ～ 20。）

●12:50[1] 基督與猶太人決裂以後，就轉向外邦人。此後，祂與跟從之人的關係，不再是在肉身裏，乃是在靈裏。凡實行祂父旨意的，就是幫助祂的弟兄，同情祂的姊妹，以及柔和慈愛的母親。

●13:1[1] 在十二章末了，屬天的王既被猶太宗教首領完全棄絕，就和他們決裂了。那一天，祂從屋子裏出來，坐在海邊，這是很有意義的。屋子象徵以色列家，（十 6，）海象徵外邦世界。（但七 3，17，啓十七 15。）王從屋子裏出來，坐在海邊，表徵祂和猶太人決裂以後，就放棄以色列家，而轉向外邦人。此後，祂在海邊講論關於國度奧祕的比喻。這表徵國度的奧祕是啓示在召會裏。因此，本章所有的比喻都是對門徒說的，不是對猶太人說的。

●13:2[1] 船在海裏，卻不屬於海，表徵召會在世界裏，卻不屬於世界。屬天國度的王放棄猶太人，而轉向外邦人後，就在船上，在召會裏，用比喻將國度的奧祕啓示出來。

●13:3[1] 在關於國度奧祕的七個比喻中，主在第一個比喻的開頭，沒有說『諸天的國好比…，』如祂在另外六個比喻中所說的，（24，31，33，44 ～ 45，47，）因爲諸天的國開始於第二個比喻。在第一個比喻裏，主出去只是爲國度撒了種，那時種子還沒有長成莊稼，形成國度。正如主在那時傳道所說的，國度還沒有來到，不過是已經臨近了。（四 17。）

●13:3[2] 那撒種的乃是主自己。（37。）

●13:3[3] 種子是國度的道，（19，）在這道裏有主作生命。

●13:4[1] 路旁就是路邊的地，給路上的交通弄硬了，使種子難以落進去。這種路旁，象徵有的心爲屬世的交通往來所硬化，無法敞開以領悟、領畧國度的道。（19。）

●13:4[2] 飛鳥象徵撒但那惡者，他來把撒在硬心裏國度的道奪了去。（19。）

●13:5[1] 土淺石頭地，象徵有的心接受國度的道是膚淺的，因爲深處有石頭，就是隱藏的罪、個人的慾望、自私和自憐，阻撓種子在心的深處扎根。

●13:6[1] 日頭及其炙熱象徵患難或逼迫。（21。）這日頭的炙熱將生根不深的苗曬乾了。苗只要深深的扎根，日頭的熱就使莊稼長大並成熟。但由於苗扎根不深，日頭那助長成熟的熱，反成了莊稼致命的打擊。

●13:7[1] 荊棘象徵今世的思慮和錢財的迷惑。這荊棘把道全然擠住了，使道不能在心裏長大並結實。（22。）

13:8[a] 太十三 23
13:8[b] 創二六 12
13:9[a] 太十三 43；十一 15
13:10[a] 10～15；可四 10～12；路八 9～10
13:11[a] 太三 2
13:11[b] 羅十六 25；弗五 32；提前三 16
13:12[a] 太二五 29；可四 25；路八 18；十九 26
13:13[a] 申二九 4；賽二九 10；耶五 21；結十二 2；羅十一 8
13:14[a] 賽六 9～10；約十二 40；徒二八 26
13:15[a] 約九 39，41
13:16[a] 路十 23；太十六 17；約二十 29
13:17[a] 路十 24；約八 56；來十一 13；彼前一 10～12
13:18[a] 18～23；可四 13～20；路八 11～15
13:19[a] 太五 37
13:21[a] 太十一 6；十三 57；約六 61
13:22[a] 林後四 4；羅十二 2；加一 4
13:22[b] 太六 31；腓四 6；彼前五 7
13:22[c] 太十九 23～24；可十 23；提前六 9～10，17
13:23[a] 西一 5～6

13:8 但有的落在 [1a] 好土裏，就結果實，有的 [b] 一百倍，有的六十倍，有的三十倍。

13:9 有 [1a] 耳可聽的，就應當聽。

13:10 [a] 門徒進前來，對祂說，你對眾人講話，爲甚麼用比喻？

13:11 祂回答說，因爲 [a] 諸天之國的 [1b] 奧祕，只給你們知道，不給他們知道。

13:12 因爲 [1a] 凡有的，還要給他，他就充盈有餘；[2] 凡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從他奪去。

13:13 所以我用比喻對他們講，因爲他們看卻 [a] 看不見，聽也聽不見，也不領悟。

13:14 在他們身上，應驗了以賽亞的申言，說，『[a] 你們聽是要聽見，卻絕不領悟；看是要看見，卻絕看不透。

13:15 因爲這百姓心蒙脂油，耳聽不靈，[a] 眼睛閉着；恐怕他們眼睛看見，耳朵聽見，心裏領悟，回轉過來，我就醫治他們。』

13:16 但你們的眼睛是 [a] 有福的，因爲看見了；你們的耳朵也是有福的，因爲聽見了。

13:17 我實在告訴你們，曾經有許多申言者和義人，渴想要 [a] 看你們所 [1] 看的，卻沒有看見；要聽你們所 [1] 聽的，卻沒有聽見。

13:18 [a] 所以你們要聽這撒種者的比喻。

13:19 凡聽見國度之道不領悟的，那 [1a] 惡者就來，把撒在他心裏的奪了去；這就是那撒在路旁的。

13:20 又有那撒在石頭地上的，就是人聽了道，立刻歡喜領受，

13:21 只因他裏面沒有根，不過是暫時的；一旦爲道遭遇患難或逼迫，就立刻 [a] 絆跌了。

13:22 還有那撒在荊棘裏的，就是人聽了道，後來有今 [a] 世的 [b] 思慮，和 [c] 錢財的迷惑，把道全然擠住了，道就不能結實。

13:23 但那撒在好土裏的，就是人聽了道，也領悟了，他就結出 [a] 果實，有的結了一百倍，有的六十倍，有的三十倍。

2 國度的建立及假冒的成分
24～30

●13:8[1] 好土象徵好的心，沒有爲屬世的交通往來所硬化，沒有隱藏的罪，也沒有今世的思慮和錢財的迷惑。這樣的心讓出每一寸的地土，接受主的話，使主的話可以長大，結出果實，甚至結了百倍。（23。）

●13:9[1] 這話指明反對並棄絕主的猶太人，無耳可聽。因此，他們聽不見。

●13:11[1] 原文，複數。屬天國度的王用比喻啓示國度的事，（34，）爲要使國度的事，對那些反對並棄絕祂的猶太人成爲奧祕，叫他們明白不來。從王來撒種，到祂回來收割莊稼，每一件關於國度的事，對天然的心思都是奧祕。惟有服從之人的心中，蒙了光照的心思，纔能明白這些奧祕。

●13:12[1] 這是接受並跟從屬天君王的人。關於國度的啓示，要充盈有餘的賜給他們。

●13:12[2] 這是反對並棄絕主的猶太人。屬天的王所說、所行的，要從他們奪去。這是猶太人今天真實的光景。他們對於諸天之國的事毫無認識，諸天的國對他們完全是未知的奧祕。

●13:17[1] 看見並聽見屬天國度的奧祕，是何等有福！

●13:19[1] 那惡者就是魔鬼。（38～39。）

13:24[a] 太十三 31，33，44，45，47；三 2
13:24[b] 太十三 37
13:24[c] 太十三 38
13:25[a] 太十三 39
13:25[b] 太十三 38；參彼後二 13～14，17～22；提後二 16～21

13:24 耶穌在他們跟前另設一個比喻，說，[1a] 諸天的國好比[b] 人撒好[c] 種在他的[c] 田裏；
13:25 及至[1] 人們睡覺的時候，他的[a] 仇敵來了，將[2b] 稗子撒在[3] 麥子中間，就走了。
13:26 到長苗吐穗的時候，稗子也顯出來。
13:27 家主的奴僕就進前來對他說，主阿，你不是撒好種在你的田裏麼？從那裏來的稗子？
13:28 他就對他們說，這是仇敵作的。奴僕就對他說，那麼你要我們去[1] 薅集它們麼？
13:29 他就說，不，免得[1] 薅集稗子，連麥子也一齊帶根薅出來。

13:30[a] 太十三 39；啓十四 15
13:30[b] 太十三 40～41
13:30[c] 太十三 40，42；三 12
13:30[d] 太十三 43；三 12

13:30 讓這兩樣[1] 一齊長，直到[a] 收割。在收割的時候，我要對收割的人說，先[b] 薅集稗子，捆成捆，好把它們[c] 燒了，[d] 麥子卻要收到我的倉裏。

3 國度外表的畸形發展
31～32

13:31[a] 耶穌在他們跟前另設一個比喻，說，諸天的國好像一粒[1b] 芥菜種，有人拿去種在他的田裏。
13:32 這乃是百種裏最小的，但長起來，卻比別的菜都大，且成了[1] 樹，甚至[2] 天空的[a] 飛鳥來棲宿在它的枝上。

13:31[a] 31～32；可四 30～32；路十三 18～19
13:31[b] 太十七 20；路十七 6
13:32[a] 太十三 4；參啓十八 2

●13:24[1] 從第二個比喻，主開始說，諸天的國好比。因爲當五旬節召會建造時，（十六 18～19，）諸天的國纔開始建立，第二個比喻纔開始應驗。從那時，就是召會建立以後，稗子，假信徒，便撒在真信徒，麥子，中間，成爲天國的外表。

●13:25[1]『人們』是奴僕，（27，）指主的奴僕，主要的是使徒。當主的奴僕睡覺、不儆醒時，主的仇敵魔鬼，便來把假信徒撒在真信徒中間。

●13:25[2] 稗子是一種毒麥，是類似麥子的雜草，種子有毒，叫人昏睡、嘔吐、痙攣，甚至死亡。稗子的芽和葉看起來與麥子一樣，必須到吐穗的時候，二者纔能分辨出來。麥穗呈金黃色，稗穗呈黑色。

●13:25[3] 舊約把神國裏的以色列人，比作長在葡萄園的葡萄；（二一 33～34；）但新約把諸天之國裏的國度子民，比作長在田裏的麥子。葡萄園是圍起來的，只限於猶太人；但田是徧及世界的、開放的，不限於任何民族。

●13:28[1] 薅拔以收集。後文同。

●13:29[1] 稗子和麥子一齊長在田裏，田乃是世界。（38。）假信徒和真信徒都活在世界裏。從田裏薅集稗子，意思是將假信徒從世上除去。主不要祂的奴僕這樣作，免得將假信徒從世上除去的時候，也將真信徒從世上除去。羅馬天主教就是作了不少這樣的事，殺害了許多真信徒。

●13:30[1] 是一齊長在世界裏，不是一齊長在召會裏。

●13:31[1] 頭兩個比喻的麥子，和這裏第三個比喻的芥菜，都是作食物的。這指明國度的子民，就是國度和召會的構成分子，都該像莊稼一樣出產食物，讓神和人同得滿足。

●13:32[1] 召會是國度的具體表現，該像菜蔬一樣生產食物，卻成了樹，作飛鳥的宿處，其性質和功用都變了。（這違反神創造的律，植物必須各從其類—創一 11～12。）這事發生在第四世紀初葉，康士坦丁大帝把世界攙入召會時。他把成千成萬的假信徒帶進召會，使其變成基督教國，而不再是召會了。因此，這第三個比喻相當於啓二、三裏，七個召會的第三個，在別迦摩的召會。（啓二 12～17，見 12 註 1。）芥菜是一年生的菜蔬，樹是多年生的植物。召會按其屬天、屬靈的性質，該像芥菜一樣寄居地上。但召會的性質改變了，像樹一樣深深扎根、定居地上，其事業繁茂如同枝條，許多惡人、惡事棲宿其上。這形成了諸天之國外表的外在組織。

●13:32[2] 飛鳥在第一個比喻中既象徵那惡者撒但，（4，19，）天空的飛鳥就必是指撒

4 國度外表的內在腐敗
33 ～ 35

13:33 [a] 祂對他們另講一個比喻說，諸天的國好像 [1b] 麵酵，有 [2c] 婦人拿去藏
在 [d] 三斗 [3] 麵裏，直到全團都發了酵。
13:34 耶穌用 [a] 比喻對羣眾講說這一切的事，若不用比喻，就不對他們說甚麼。
13:35 這是要應驗那藉着申言者所說的，說，『[a] 我要開口用比喻，把 [1b] 創世
以來所 [c] 隱藏的事說出來。』

5 國度的建立及假冒的成分（續）
36 ～ 43

13:36 當下，耶穌離開羣眾，進了 [a] 屋裏，祂的門徒到祂跟前來，說，請把
田間稗子的 [b] 比喻，給我們講解清楚。
13:37 祂就回答說，那撒好種的就是 [a] 人子，
13:38 田地就是世界，[1] 好種就是 [a] 國度之子，[1] 稗子就是 [b] 惡者之子，
13:39 撒稗子的仇敵就是 [a] 魔鬼，收割的時候就是這世代的 [b] 終結，收割的人
就是天使。
13:40 所以稗子怎樣被薅集，且被火焚燒，在這世代的終結，也要如此。
13:41 [a] 人子要差遣祂的使者，從 [1b] 祂的國裏薅集一切 [c] 絆跌人的事，和行 [d]
不法的人，
13:42 且要把他們丟到 [1a] 火爐裏，在那裏必 [2] 要 [3b] 哀哭切齒了。
13:43 那時，[1] 義人在他們 [2a] 父的國裏，要 [b] 發光如同太陽。有 [c] 耳可聽的，
就應當聽。

13:33[a] 路十三 20 ～ 21
13:33[b] 太十六 6，11；林前五 6 ～ 8；加五 9；利二 5，11
13:33[c] 啓二 20；十七 1，3，15
13:33[d] 創十八 6
13:34[a] 可四 33 ～ 34
13:35[a] 詩七八 2
13:35[b] 太二五 34；來四 3；路十一 50
13:35[c] 弗三 9；羅十六 25 ～ 26；林前二 7；西一 26
13:36[a] 太十三 1
13:36[b] 太十三 24 ～ 30
13:37[a] 太八 20
13:38[a] 太八 12
13:38[b] 參約八 44；徒十三 10；約壹三 10
13:39[a] 太四 1
13:39[b] 太十三 49；二四 3；二八 20；但十二 13
13:41[a] 太八 20
13:41[b] 路一 32 ～ 33；但二 44；七 14；弗五 5；彼後一 11；啓十一 15；林前十五 24
13:41[c] 太十八 6～7；路十七 1～2
13:41[d] 太二三 28；帖後二 7
13:42[a] 太十三 50
13:42[b] 太八 12；二二 13；二五 30
13:43[a] 太六 10，13；二六 29；路十二 32
13:43[b] 但十二 3；太五 14 ～ 16；腓二 15；箴四 18
13:43[c] 太十三 9

但的邪靈，和邪靈所煽惑的惡人和惡事。他們棲宿在大樹的枝條上，就是基督教國的事業裏。

●13:33[1] 酵在聖經裏象徵邪惡的事（林前五 6，8）和邪惡的教訓。（十六 6，11 ～ 12。）

●13:33[2] 召會既是實行的諸天之國，有基督，那無酵的細麵爲內容，就必定是無酵的餅。（林前五 7 ～ 8。）然而，由這裏婦人所象徵，那在第六世紀完全且正式形成的羅馬天主教，採取了許多異教的作法、異端的道理和邪惡的事物，將其攙到關於基督的教訓裏，使基督教的全部內容都發了酵。這第四個比喻相當於啓二、三裏，七個召會中的第四個，在推雅推喇的召會。（啓二 18 ～ 29，見 20 註 3。）這成爲諸天之國外表的腐敗內容。

●13:33[3]『麵』是爲作素祭，（利二 1，）象徵基督是神和人的食物。『三斗』乃是作一全餐所需之量。（創十八 6。）因此，把酵藏在三斗麵裏，象徵天主教暗中使一切關於基督的教訓都發了酵。這是羅馬天主教真實的光景，完全違反了聖經，聖經是嚴禁在素祭中攙酵的。（利二 4 ～ 5，11。）

●13:35[1] 國度的子民乃是神在創世以前所揀選的，（弗一 4，）但國度的奧祕是創世以來所隱藏的。

●13:38[1] 這比喻揭示，藉着召會的建造，國度得着建立後不久，諸天之國的情形就起了變化。國度是由國度之子，麥子，建立起來的，但惡者之子，稗子，長起來改變了情形。於是，諸天的國及其外表就產生了差異。國度之子，麥子，構成了國度；惡者之子，稗子，形成了國度的外表，就是今天所謂的基督教國。

●13:41[1] 人子的國是千年國的屬地部分，彌賽亞國。

●13:42[1] 指火湖。（啓二十 10，15。）

●13:42[2] 直譯，有。

●13:42[3] 見八 12 註 4。

●13:43[1] 即國度之子，（38，）他們是得勝者。

●13:43[2] 父的國是千年國的屬天部分，乃是諸天之國的實現，作爲得勝者的賞賜。

6 藏於神所創造之地的國度
44

13:44[a] 太十三 38
13:44[b] 太十一 25
13:44[c] 西一 20

13:44 諸天的國好像 [1] 寶貝藏在 [2a] 田地裏，[3] 人找到了，就 [b] 藏起來，歡歡喜喜的去變賣他一切所有的，[c] 買這田地。

7 產自撒但敗壞之世的召會
45～46

13:45 諸天的國又好像一個 [1] 商人，尋找好珠子，

13:46[a] 啓二一 21；參太七 6
13:46[b] 徒二十 28；弗五 25

13:46 尋到一顆珍貴的 [1a] 珠子，就去變賣他一切所有的，[b] 買了這珠子。

8 永遠的福音及其結果
47～50

13:47[a] 47～50；太二五 32～46

13:47 還有，諸天的國好像 [1a] 網撒在 [2] 海裏，聚攏 [3] 各樣的水族。

13:48 網既滿了，人就拉上岸來，坐下，把 [1] 好的收到器皿裏，[1] 壞的丟到外面去。

13:49[a] 太十三 39

13:49 在這世代的 [a] 終結，也要如此：天使要出來，把惡人從義人中間分別出來，

13:50[a] 太十三 42
13:50[b] 太八 12

13:50 且要把他們丟到 [1a] 火爐裏，在那裏必 [2] 要 [3b] 哀哭切齒了。

9 新舊東西的庫藏
51～52

13:51 這一切的事，你們都領悟了麼？他們對祂說，是的。

●13:44[1] 前三個論到國度外表的比喻，是屬天的王在船上公開對羣眾講說的；（2，34；）以下三個比喻，是祂在屋裏私下對門徒講論的。（36。）這指明，後三個比喻所論到的事較爲隱藏。頭一個是寶貝藏在田地裏。藏在田地裏的寶貝，必然有金子或寶石，這些乃是建造召會和新耶路撒冷的材料。（林前三 12，啓二一 18～20。）召會既是今天實行的國度，而新耶路撒冷又是來世實現的國度，所以寶貝藏在田地裏，乃是表徵國度隱藏在神所創造的地裏。

●13:44[2] 田地是地，表徵神爲着祂的國所創造的地。（創一 26～28。）

●13:44[3] 這裏的『人』是指基督，祂在四 12～十二 23，『找到了』諸天的國；在十二 24～十三 43，『就藏起來；』在十六 21，十七 22～23，二十 18～19，二六 1～二七 52，『歡歡喜喜』的上了十字架，爲國度『變賣』祂一切所有的，『買這田地，』就是贖回受造卻失去的地。

●13:45[1] 『商人』也是基督，祂爲着國度『尋找』召會。在十六 18 和十八 17，祂尋到後，就爲着國度『去』十字架，『變賣』祂一切所有的，『買了這珠子。』

●13:46[1] 珠子也是建造新耶路撒冷的材料，乃是活蚌（活的基督）在死水（滿了死亡的世界）裏爲小石子（罪人）所傷，分泌出生命的汁液，包住那叫牠受傷的石子（信徒—見啓二一 21 註 1）而產生的。珠子既出於那象徵撒但所敗壞之世界的海，（賽五七 20，啓十七 15，）就必是指召會，這召會主要的是由外邦世界中重生的信徒所構成，乃是『珍貴的。』

●13:47[1] 直譯，拖網。這比喻相當於二五 32～46 所說的。這裏的網不是象徵召會時代所傳恩典的福音，乃是象徵大災難時，要向外邦世界所傳那永遠的福音。（啓十四 6～7，見 6 註 1。）

●13:47[2] 海象徵外邦世界。

●13:47[3] 各樣的水族象徵萬民，所有的外邦人。（二五 32。）

●13:48[1] 好的，是蒙稱義的綿羊；壞的，是被定罪的山羊。（二五 32。）

●13:50[1] 指火湖。（二五 41，啓二十 10，15。）

●13:50[2] 直譯，有。

●13:50[3] 見八 12 註 4。

13:52[a] 太二 4
13:52[b] 太二八 19；徒十四 21
13:52[c] 歌七 13

13:52 祂又對他們說，因此，凡[a]經學家作諸天之國[b]門徒的，就像一個作家主的人，從他[1]庫裏拿出[c]新舊的東西來。

三 棄絕的增加
十三 53 ～十六 12

1 家鄉人的棄絕
十三 53 ～ 58

13:53 耶穌說完了這些比喻，就離開那裏，

13:54[a] 來到自己的家鄉，在他們的[b]會堂裏教訓他們，以致他們都[c]驚訝說，這人的[d]智慧和異能，是從那裏來的？

13:55 這不是那[1]木匠的[a]兒子麼？祂[b]母親不是叫馬利亞麼？祂[c]兄弟們不是雅各、約西、西門和猶大麼？

13:56 祂妹妹們不也都在我們這裏麼？祂這一切是從那裏來的？

13:57 他們就因祂[a]絆跌。但耶穌對他們說，[b]申言者除了在本地本家之外，沒有不被人尊敬的。

13:58 因爲他們不信，祂就[1]不在那裏多行異能了。

13:54[a] 54 ～ 58；可六 1 ～ 6；路四 16，22 ～ 24
13:54[b] 太四 23
13:54[c] 太七 28
13:54[d] 路二 52；約八 28；林前一 24
13:55[a] 路三 23；約六 42
13:55[b] 太十二 46
13:55[c] 約七 3；徒一 14；林前九 5
13:57[a] 太十三 21
13:57[b] 約四 44

馬太福音 第十四章

2 外邦王的棄絕
十四 1 ～ 13

14:1 [a]那時分封的王[b]希律聽見耶穌的名聲，

14:2 就對臣僕說，這是[a]施浸者約翰從死人中復活了，所以這些[b]異能[1]發顯在他身上。

14:3 原來希律爲他兄弟腓力的妻子[a]希羅底的緣故，把約翰拿住，捆鎖起來，關藏在[b]監裏。

14:4 因爲約翰曾對他說，你[a]不可娶這婦人。

14:5 希律想要殺他，只是怕羣眾，因他們都[a]以約翰爲[b]申言者。

14:6 到了希律的[a]生日，希羅底的女兒在眾人中間跳舞，使希律歡喜。

14:7 因此希律就起誓，應許她無論求甚麼都給她。

14:8 她受她母親唆使，就說，請把施浸者約翰的頭，放在盤子上給我。

14:9 王雖憂愁，但因所起的誓，又因同席的人，就吩咐給她。

14:10 於是打發人去，在監裏[1]斬了約翰，

14:1[a] 1 ～ 12；可六 14 ～ 29；路九 7 ～ 9
14:1[b] 路三 1；徒十三 1
14:2[a] 太十六 14
14:2[b] 太十三 54
14:3[a] 路三 19
14:3[b] 太四 12；路三 20
14:4[a] 參利十八 16；二十 21
14:5[a] 太二一 26；路二十 6
14:5[b] 太十一 9
14:6[a] 參創四十 20

●13:52[1] 主說了七個關於國度奧祕的比喻之後，把作門徒的經學家比喻爲家主，這家主有一個庫藏，就是新舊東西的豐富貯藏。這些新舊的東西，不僅象徵聖經的新舊知識，也象徵在國度裏生命的新舊經歷。

●13:55[1] 在十二 24，法利賽人反對並棄絕基督到了極點。在這裏，加利利人認識祂，是按着肉體，不是按着靈。（林後五 16。）他們爲自己天然的知識所蒙蔽。

●13:58[1] 法利賽人的棄絕，叫屬天的王放棄他們。加利利人的不信，叫主不在他們中間多行異能。

●14:2[1] 發動而顯出。

●14:10[1] 在十二 24，猶太教首領，代表全猶太國，棄絕屬天的王到了極點，這迫使祂放棄與他們之間天然的關係。（十二 46 ～ 50。）接着在十三 53 ～ 58，祂也被加利利人棄絕。現在到了十四章，馬太照着他在道

14:11 把他的頭放在盤子上，拿來給閨女，她就拿去給她母親。

14:12[a] 太九 14；十一 2

14:12 約翰的[a]門徒進前來，把屍體領去，埋葬了，就去報告耶穌。

14:13[a] 13～21；可六 32～44；路九 10～17；約六 1～13

14:13 [a]耶穌聽見，就上船，從那裏[1]獨自退到野地去。羣眾聽見，就從各城步行[2]跟隨祂。

3 食飽五千的神蹟
十四 14～21

14:14[a] 太九 36

14:14 耶穌出來，看見大批的羣眾，就對他們動了[a]慈心，治好了他們的病人。

14:15 到了黃昏，門徒到祂跟前來，說，這是野地，時候已經[1]晚了，請解散這些羣眾，他們好往村子裏去，爲自己買食物。

14:16[a] 王下四 42～44

14:16 耶穌卻對他們說，不用他們去，你們[1a]給他們[2]喫罷。

14:17 他們就對祂說，我們這裏除了五個[1]餅兩條[1]魚，再沒有別的。

14:18 祂就說，[1]拿過來給我。

14:19[a] 太十六 9

14:19[b] 可七 34；約十一 41；十七 1

14:19[c] 太二六 26；可八 7

14:19[d] 太十五 36；二六 26；林前十 16

14:19 於是吩咐羣眾[1]坐在草地上，就拿着[a]五個餅兩條魚，[2b]望着天[c]祝福，[3d]擘開餅，[4]遞給門徒，門徒便遞給羣眾。

理上的安排，向我們揭示外邦政治如何對待王的先鋒。外邦政治是邪惡的，滿了腐敗和黑暗。到此爲止，馬太繪出了一幅完整的圖畫，給我們看見猶太人、加利利人和外邦人，如何棄絕諸天之國的職事。

●14:13[1] 由於一切宗教、文化和政治人物的棄絕，屬天的王就離開他們，獨自退到野地去。這指明祂從此要獨自在野地，在沒有文化的地方，避開宗教、政治和文化的人。祂在船上這樣作，含示祂要藉着召會這樣作。由於文明世界的棄絕，主藉着召會，總是獨自隱藏在沒有多少文化的範圍裏，避開宗教和政治的圈子。

●14:13[2] 雖然各種人都棄絕屬天的王，但仍有好些人跟隨祂。他們離開各城來跟隨祂。不是王到各城去訪問他們，乃是他們離開文化的城市，往野地去跟從祂。歷代以來，真正跟從基督的人，都是離開文化的範圍，在文化世界之外跟從他們屬天的王。

●14:15[1] 直譯，過了。

●14:16[1] 門徒求主解散羣眾，好叫他們去爲自己買食物；（15；）主卻叫門徒給羣眾喫。門徒的觀念是要人作事，這是律法的原則；但主的觀念是要給人享受，這是恩典的原則。

●14:16[2] 在這段神蹟的記載中，聖靈啓示的用意是要指出，跟從屬天君王之人真正的需要，乃是正確的食物，以滿足他們的飢餓。基督的門徒不知道這需要，跟隨的羣眾也不知道，屬天的王卻知道，並且要行一個神蹟，使人對於他們真正的需要，和祂對這需要的供應，有深刻的印象。他們惟一的需要，乃是祂復活的生命，以滿足他們屬靈的飢餓，就如這神蹟所表明的。

屬天君王所行的，也有力並清楚的指明，當人在這棄絕主的世界跟從祂時，祂要供應他們的需要。這符合祂在屬天憲法中所說，國度子民不需要爲飲食憂慮的話。（六 31～33。）

●14:17[1] 約六 9 告訴我們，這五個餅是大麥餅。按表號，大麥乃表徵復活的基督。（利二三 10。）因此，大麥餅象徵基督在復活裏作我們的食物。餅屬於植物的生命，象徵基督生命生產的一面；魚屬於動物的生命，象徵基督生命救贖的一面。我們要滿足屬靈的飢餓，不僅需要基督救贖的生命，也需要祂生產的生命。這兩面是由餅和魚這兩種小東西象徵的。這指明屬天的王今世到跟從祂的人這裏，不是作大君王統治他們，乃是作小塊食物餧養他們。見約六 9 註 2。

●14:18[1] 我們需要把從主所得所領受的拿給主，使其成爲多人莫大的祝福。主常用我們所獻給祂的，供應多人的需要。今天祂也是這樣應急的供應跟從祂的人所需要的。

●14:19[1] 這是要使眾人有秩序。這顯出主的智慧和有條不紊。

●14:19[2] 屬天的王望着天，指明祂的源頭是諸天之上的父。

●14:19[3] 凡我們所拿給主的，都必須擘開，好成爲別人的祝福。

●14:19[4] 餅是從門徒來的，他們把餅拿給主。這些餅經過主祝福、擘開之後，又遞給門徒，分給羣眾，成爲他們極大的滿足。這指明門徒不是祝福的源頭，他們不過是主所使用的管道；主纔是使人滿足的源頭。

14:20[a] 參太十五 37；王下四 44

14:20 眾人都喫，並且喫飽了。他們拾起剩下的[a]零碎，[1]裝滿了十二籃子。
14:21 喫的人，除了婦女孩子，約有五千。

4 履海的神蹟
十四 22～33

14:22[a] 耶穌隨即[1]催門徒上船，在祂以先到對岸去，等祂解散羣眾。
14:23 既解散了羣眾，祂就獨自上山去[1a]禱告。到了[2]晚上，只有祂單獨在那裏。
14:24 這時船[1]在海中，因風不順，被浪折磨。
14:25 夜裏[1]四[a]更天，祂[2]在海上向他們[b]走去。
14:26 門徒看見祂在海上走，就[a]驚慌，說，這是個鬼怪！由於懼怕，便喊叫起來。
14:27 耶穌連忙對他們說，[1a]放心，[2]是我，[b]不要怕。
14:28 彼得回答說，主，若是你，請吩咐我從水上到你那裏去。
14:29 祂就說，來罷。彼得就從船上下去，在水上向耶穌走去。
14:30 只因[1]見風甚大，就害怕，將要沉下去，便喊着說，主阿，[a]救我！
14:31 耶穌趕緊伸手拉住他，對他說，[a]小信的人哪，爲甚麼[1b]疑惑？
14:32 他們上了船，[1]風就止住了。
14:33 船上的人遂都[a]拜祂說，你真是[1b]神的兒子。

14:22[a] 22～33；可六 45～52；約六 15～21
14:23[a] 可一 35；路五 16；六 12；九 28
14:25[a] 可十三 35
14:25[b] 伯九 8
14:26[a] 路二四 37
14:27[a] 約十六 33
14:27[b] 太十七 7；二八 10；賽四一 13；四三 1～2
14:30[a] 太八 25
14:31[a] 太六 30；八 26；十六 8
14:31[b] 雅一 6
14:33[a] 太八 2；十五 25
14:33[b] 太二七 54；三 17；十六 16；十七 5

●14:20[1] 滿滿十二籃的零碎，不僅指明復活的基督是無限量、無窮盡的，並且指明祂給我們的供應是豐富的，能綽綽有餘應付我們一切的需要。

●14:22[1] 主催門徒離開，祂好有更多的時間獨自禱告父。（23。）

●14:23[1] 屬天的王，父的愛子，（三 17，）站在人的地位上，（四 4，）需要獨自禱告祂在天上的父，好叫祂在地上爲着建立諸天之國，無論作甚麼，都能與父是一，並有父與祂同在。祂不是在野地，乃是在山上禱告；祂離開羣眾，甚至離開門徒，爲要獨自與父接觸。

●14:23[2] 直譯，黃昏。在此所指比 15 節所指者爲晚，所以意譯作晚上。

●14:24[1] 有古卷作，離岸許多斯泰底亞（stadia）。一斯泰底昂（stadion），約等於一百八十五公尺。

●14:25[1] 羅馬的警衛，夜哨分四更，每更三小時，從日落到日出。頭一更在傍晚，第二更在半夜，第三更在雞叫時，第四更在早晨。（可十三 35。）夜裏四更天，大約是從凌晨三時至六時。

●14:25[2] 門徒被浪折磨時，主行走在海上。這證實祂是宇宙的創造者和管理者。（伯九 8。）

●14:27[1] 直譯，放膽。

●14:27[2] 或，我是。

●14:30[1] 彼得相信主的話，就從船上下去，在水上行走；（29；）只因見風甚大，信心就消失了。他不該看環境（憑眼見），只該憑着相信主的話而行走。跟隨主，只該憑信心，不該憑眼見。（林後五 7。）

●14:31[1] 主既對彼得說，來罷，（29，）彼得就該站在主這話上，毫不疑惑。因此，主責備他。信心來自主的話，並且站在主的話上。我們只要有主的話，就該簡單的相信，毫不疑惑。

●14:32[1] 這神蹟不僅證實主是天地的管理者，也證實祂顧到跟從祂的人路上的艱難。當我們有主在船上，風就止住了。本章所記載的兩個神蹟，含示基督被宗教及政治人物棄絕時，祂和跟從祂的人是在荒涼的野地並在風暴的海上。然而，祂能供應他們的需要，並帶他們渡過難關。

●14:33[1] 認出主是神的兒子，就是認識祂與神平等。（約五 18。）因此，這指明門徒承認主的神性。（一 23，三 17。）

5 憑王衣縫得醫治
十四 34 ～ 36

14:34[a] 34 ～ 36；可六 53 ～ 56
14:34[b] 路五 1

14:34 [a] 他們既渡過去，就上了岸，來到 [b] 革尼撒勒。
14:35 那地方的人一認出是耶穌，就打發人到四周全境，把一切有病的帶到祂那裏，

14:36[a] 太九 20
14:36[b] 太九 21

14:36 求祂讓他們只摸 [1] 祂的衣服 [a] 縫子，凡 [b] 摸着的，都完全得了拯救。

馬太福音 第十五章

6 傳統宗教徒的控告
十五 1 ～ 20

15:1[a] 1 ～ 20；可七 1 ～ 23
15:1[b] 可三 22；約一 19
15:2[a] 加一 14；西二 8
15:2[b] 路十一 38
15:4[a] 出二十 12；申五 16；弗六 2
15:4[b] 出二一 17；利二十 9；箴二十 20
15:7[a] 太二三 13
15:8[a] 賽二九 13
15:9[a] 多一 14

15:1 [a] 那時，有法利賽人和經學家從 [b] 耶路撒冷 [1] 來到耶穌跟前，說，
15:2 你的門徒爲甚麼 [1] 違犯古人的 [a] 傳統？因爲他們喫飯的時候 [b] 不洗手。
15:3 祂就回答他們說，你們爲甚麼因着你們的傳統，[1] 違犯神的誡命？
15:4 原來神說，『[a] 當 [1] 孝敬父母，』又說，『[2b] 咒罵父母的，[3] 要被處死。』
15:5 你們倒說，無論誰對父母說，[1] 我所當供養你的，已經作了 [2] 禮物，
15:6 他就可以不孝敬父母。這就是你們因着你們的傳統，使神的話失去效力和權柄。
15:7 [1a] 假冒爲善的人哪，以賽亞指着你們所申言的是對的；他說，
15:8 『[a] 這百姓用嘴脣尊敬我，[1] 心卻遠離我；
15:9 他們敬拜我也是 [1] 徒然，因爲他們將人的 [a] 吩咐當作教訓教導人。』

●14:36[1] 見九 20 註 4。

●15:1[1] 雖然主放棄了棄絕祂的宗教徒，他們仍不停止對祂的煩擾。他們從宗教的中心耶路撒冷來到祂跟前，爲要找祂的毛病。然而他們的煩擾卻給主另一機會，啓示真實潔淨的真理。（10 ～ 11，15 ～ 20。）

●15:2[1] 這啓示門徒跟從主，並不遵守老舊的傳統；他們不顧別的，只顧屬天君王的同在。

●15:3[1] 猶太的宗教徒控告主的門徒違犯傳統，主卻定罪他們因着傳統違犯神的誡命。他們顧到傳統，卻忽畧神的誡命。原則上，今天宗教的人也作同樣的事。羅馬天主教和大多數更正教的宗派，也因着他們的傳統，使神的話失去效力。

●15:4[1] 直譯，尊敬。後文同。主在這裏對付法利賽人和經學家，不僅定罪他們因着傳統使神的話失去效力，也含示人應當孝敬父母。神在人中間的行政，命定人應當孝敬父母。祂在十條誡命中，把這點列爲人與人關係的頭一條。（出二十 12。）可是人墮落的天性總想忽視父母，也就是說，總想背叛神的行政。主這屬天的王，要帶人回到神的行政裏，就強調人應當孝敬父母。這符合諸天之國的憲法中，關於成全律法的話。（五 17 ～ 19。）因此，使徒也非常強調這件事。（弗六 1 ～ 3，西三 20。）我們這些國度的子民，必須孝敬父母，不可像猶太宗教徒那樣爲自己找藉口。任何藉口，都指明我們不是在屬天的管治之下，乃是隨從墮落的天性和這世代背叛的潮流。

●15:4[2] 或，謗讟，侮辱。

●15:4[3] 直譯，要藉着死而死。意卽要經過被處死而死。第二個死字，原文意被了結。所以這辭意卽藉着被處死而被了結。本辭引自七十士希臘文譯本出二一 17，利二十 9，原是譯自上二處經文中的希伯來成語。

●15:5[1] 直譯，你可從我受益之物。

●15:5[2] 獻給神的供物。

●15:7[1] 見六 2 註 2。

●15:8[1] 國度屬天的管治，所要求的不是僅僅外面的作法，乃是裏面的實際；所對付的不是嘴脣的發表，乃是內心真實的光景。

●15:9[1] 這啓示出，有些對神的敬拜可能是徒然的，主要的原因乃是將人的吩咐當作教訓。我們必須照着神的話，就是照着真理，敬拜神。

15:10[a] 太十三 23，51
15:11[a] 參徒十 14～15；羅十四 14，20；提前四 3～4；多一 15
15:13[a] 賽六十 21；六一 3
15:13[b] 猶 12
15:14[a] 太二三 16，24；賽九 16；五六 10；路六 39
15:16[a] 太十六 9
15:17[a] 林前六 13
15:18[a] 雅三 6
15:19[a] 太十二 34；耶十七 9
15:19[b] 太九 4；創六 5；八 21；箴六 14
15:19[c] 太五 27～28
15:21[a] 21～28；可七 24～30
15:21[b] 太十一 21
15:22[a] 創十 15，19；士一 28～33
15:22[b] 太九 27
15:24[a] 太十 6
15:25[a] 太八 2

15:10 於是耶穌叫了羣眾來，對他們說，你們要[a]聽，也要領悟：
15:11 入口的不能[a]污穢人，出口的乃能[1]污穢人。
15:12 當時，門徒進前來，對祂說，法利賽人聽見這話，被絆跌了，你知道麼？
15:13 祂就回答說，[1]凡不是我天父所[a]栽種的植物，必要[b]連根拔出來。
15:14 任憑他們罷，他們是[1]瞎子的[a]瞎眼領路者；若是瞎子領瞎子，兩個都要掉在坑裏。
15:15 彼得就回答祂說，請給我們講講這比喻。
15:16 祂就說，連你們到如今還[a]不領悟麼？
15:17 豈不知凡入口的，是進到[a]肚腹，又排泄到茅廁麼？
15:18 惟獨出口的，是從心裏發出來的，那纔[a]污穢人。
15:19 因爲從[a]心裏發出[1b]惡念、兇殺、[c]姦淫、淫亂、偷竊、假見證和謗讟，
15:20 這些都是污穢人的；至於不洗手喫飯，卻不污穢人。

7 外邦婦人的信心
十五 21～28

15:21 [a]耶穌離開那裏，退到[1b]推羅、西頓的境內去。
15:22 看哪，有一個[1a]迦南婦人從那地區出來，喊着說，[2]主阿，[b]大衛的子孫，可憐我！我女兒被鬼附得很苦。
15:23 耶穌卻一言不答。門徒就進前來，求祂說，請打發她走罷，因爲她在我們後面直喊。
15:24 耶穌回答說，我[1]奉差遣，不過是到[a]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裏去。
15:25 那婦人來[1a]拜祂，說，[2]主阿，幫助我！

●15:11[1] 意卽使人成爲俗的，不潔的。（徒十一 8。）後文同。在國度的生活裏，污穢不是外面的，乃是裏面的。

●15:13[1] 屬天的王這話指明假冒爲善的法利賽人不是天父栽種的。他們因棄絕屬天的王，就從諸天的國連根拔出來。

●15:14[1] 自義高傲的宗教徒，以爲他們清楚事奉神的路，卻不曉得自己是瞎子的瞎眼領路者。他們的眼睛爲宗教及其傳統所蒙蔽；因此，他們看不見神經綸的實際，就不能進諸天的國。他們的瞎眼，使他們掉在坑裏。

●15:19[1] 在諸天的國裏，污穢不是物質方面的，乃是道德方面的。屬天的管治與物質的東西無關，卻與道德的事有關。一切從心裏發出來的惡，都證明我們不在屬天的管治之下。

●15:21[1] 棄絕王的宗教徒，進一步煩擾屬天的王，使王更遠離他們，甚至退到推羅、西頓境內，外邦人之地。

●15:22[1] 由於猶太教徒的棄絕，接觸屬天君王的機會就臨到外邦人，甚至臨到一個輭弱的外邦婦人。

●15:22[2]『主』這稱呼含示基督的神性；『大衛的子孫』這稱呼含示祂的人性。一個外邦婦人稱基督爲主是正確的，但她沒有權利稱祂爲大衛的子孫；只有以色列人有特權這樣稱呼祂。

●15:24[1] 主奉差遣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裏去。但這時祂來到外邦境內，就給外邦人機會，有分於祂的恩典。這具有時代的意義，表明基督首先臨到猶太人，但由於他們不信，救恩便轉向外邦人。（徒十三 46，羅十一 11。）

●15:25[1] 如同敬拜神。

●15:25[2] 第二次她只稱基督爲主，而不稱祂爲大衛的子孫，因她曉得自己不是以色列人，乃是外邦人。

15:26[a] 太七 6；腓三 2；彼後二 22；啓二二 15
15:27[a] 路十六 21
15:28[a] 太八 10；九 2
15:28[b] 太八 13
15:28[c] 太九 22；約四 52 ～ 53
15:29[a] 29 ～ 31；可七 31 ～ 37
15:29[b] 太四 18
15:29[c] 太五 1；約六 3
15:31[a] 太九 33
15:31[b] 太十一 5；賽三五 5 ～ 6
15:31[c] 太九 8
15:31[d] 賽二九 23；路一 68
15:32[a] 32 ～ 39；可八 1 ～ 10
15:32[b] 太九 36
15:33[a] 王下四 43
15:36[a] 太十六 10
15:36[b] 太二六 27；約六 11；徒二七 35

15:26 祂回答說，不好拿兒女的[1]餅丟給[2a]小狗。
15:27 婦人說，主阿，是的，就是小狗也喫主人[a]桌子上掉下來的[1]碎渣。
15:28 於是耶穌回答她說，婦人，你的[a]信心真大！照你所願的給你[b]成全罷。從那[c]時候，她的女兒就得了醫治。

8 治病爲榮耀神
十五 29 ～ 31

15:29 [a]耶穌遂離開那裏，來到靠近[1]加利利的[b]海邊，就上[c]山，在那裏坐下。
15:30 好多羣眾到祂跟前來，帶着瘸子、瞎子、殘廢的、啞吧和好些別種病人，都[1]放在祂的腳前，祂就治好了他們，
15:31 以致羣眾都希奇，因看見[a]啞吧說話，殘廢的痊愈，瘸子行走，[b]瞎子看見；他們就[c]榮耀以色列的[d]神。

9 食飽四千的神蹟
十五 32 ～ 39

15:32 [a]耶穌叫祂的門徒來，說，我對這羣眾動了[b]慈心，因爲他們同我在一起已經三天，也沒有甚麼喫的了。我[1]不願意叫他們餓着散去，恐怕他們在路上困乏。
15:33 門徒就對祂說，我們在這[1]曠野，那裏有這麼多的餅，叫這麼多的羣眾[a]喫飽？
15:34 耶穌對他們說，[1]你們有多少餅？他們說，七個，和幾條小魚。
15:35 祂就吩咐羣眾坐在地上，
15:36 [1]拿着這[a]七個餅和幾條魚，[b]祝謝了，擘開，遞給門徒，門徒又遞給羣眾。

●15:26[1] 屬天的王在盡職探訪時，總是製造機會，將祂自己進一步啓示出來。在九和十二章所造出的局面裏，祂得着機會啓示自己是醫生、新郎、新布、新酒、牧人、真大衛、更大的殿、莊稼的主、更大的約拿、和更大的所羅門。這裏祂又造出另一個機會，啓示自己是兒女的餅。迦南婦人認爲祂是主，是神聖的人物，並且是大衛的子孫，是王室的後裔，偉大尊高來作王的。主卻向她啓示自己是小塊的餅，好作食物。這含示屬天的王管治祂的子民，是藉着以祂自己作餅餧養他們。惟有以祂作食物滋養我們，我們纔能成爲祂國度裏正確的子民。喫基督作我們的供應，乃是在國度的實際裏作國度子民的路。

●15:26[2] 這指明外邦人在主眼中都是狗，狗在神眼中是不潔淨的。（利十一 27。）

●15:27[1] 迦南婦人沒有被主的話激怒，反倒承認自己是外邦的狗。她認爲基督既被兒女猶太人棄絕，就成了桌子下的碎渣，作了外邦人的分。以色列人的聖地是桌子，其上有基督這屬天的餅，作以色列子民的分；但他們把祂扔到桌子下，落在地上，就是外邦人之地，因此主成了碎渣，作了外邦人的分。當時這外邦婦人有這樣的領悟，真是了不起！難怪屬天的王稱讚她的信心。（28。）

●15:29[1] 由於猶太宗教的棄絕，主就留在外邦的加利利作醫治的光，不去猶太人的宗教中心耶路撒冷，叫他們得着醫治。（十三 15。）

●15:30[1] 直譯，投。

●15:32[1] 基督不讓跟從祂的人，在跟從祂的路上飢餓困乏。

●15:33[1] 即使在荒涼的曠野，無論有多少人跟從祂，主都能供應他們，叫他們得着飽足。先前在十四 15 ～ 21，門徒經歷過這事，但他們好像沒有學會信心的功課。他們注視環境，卻不看主。然而，主的同在勝過豐富的貯存。

●15:34[1] 主總是要用我們所有的，祝福別人。

●15:36[1] 我們若把一切所有的獻給主，祂就要拿去擘開，再遞給我們，去分給別人，成爲他們飽足並滿溢的祝福。（37。）我們所獻給主的，無論多麼微小，都要因祂祝福的手得以繁增，滿足廣大羣眾的需要，（38，）而成全祂的心意。（32。）

15:37[a]
參太十四 20；王下四 44

15:37 眾人都喫，並且喫飽了。他們拾起剩下的[a]零碎，裝滿了七筐子。
15:38 喫的人，除了婦女孩子，共有四千。
15:39 祂既解散了羣眾，就上船，來到馬加丹的境界。

馬太福音 第十六章

10 基要與摩登兩派的試誘
十六 1 ～ 12

16:1[a]
1 ～ 12；可八 11 ～ 21
16:1[b]
太二二 18，35；路十一 16；約八 6
16:1[c]
太十二 38；林前一 22
16:3[a]
路十二 54 ～ 56
16:4[a]
太十二 39
16:4[b]
太十二 39 ～ 40
16:4[c]
太二一 17
16:6[a]
太十三 33；路十二 1；林前五 6 ～ 8；加五 9
16:8[a]
太六 30；八 26；十四 31
16:9[a]
太十四 17～21; 約六 9～13
16:10[a]
太十五 34 ～ 38

16:1 [a]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進前來，[b]試誘耶穌，求祂從天上顯個[1c]神蹟給他們看。
16:2 耶穌就回答他們說，[1]黃昏到了，你們說，天要晴，因爲天發紅；
16:3 在早晨，你們說，今天要有風雨，因爲天發紅，變陰暗。你們知道[a]分辨[1]天色，倒不能[2]分辨這時期的神蹟。
16:4 [a]邪惡淫亂的世代尋求神蹟，除了[1b]約拿的神蹟以外，再沒有神蹟給它。耶穌就[c]撇開他們走了。
16:5 門徒來到對岸，忘了帶[1]餅。
16:6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要當心，提防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a]酵。
16:7 門徒就彼此議論說，這是因爲我們沒有帶餅罷。
16:8 耶穌知道了，就說，[a]小信的人哪，爲甚麼因爲沒有餅就彼此議論？
16:9 你們還不明白麼？不記得那分給五千人的[a]五個餅，和你們拾取了多少[1]籃子？
16:10 也不記得那分給四千人的[a]七個餅，和你們拾取了多少[1]筐子？
16:11 你們怎麼不明白？我對你們所說的，不是指着餅，乃是指着要提防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
16:12 門徒這纔領悟祂所說的，不是叫他們提防餅的酵，乃是叫他們提防[1]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2]教訓。

●16:1[1] 意即兆頭。見十二 38 註 2。後文同。
●16:2[1] 有些權威古卷無本句至 3 節末了的話。
●16:3[1] 直譯，天的面貌。
●16:3[2] 見路十二 56 註 5。
●16:4[1] 約拿是從以色列人轉向外邦人的申言者，曾被放在大魚的腹中。他在那裏停留三日，出來後成了那世代叫人悔改的神蹟（兆頭）。（拿一 2，17，三 2 ～ 10。）這豫表基督是神差遣到祂百姓那裏的申言者，（申十八 15，18，）要從以色列人轉向外邦人，並要埋在地心裏三天，然後復活，成爲這世代叫人得救的神蹟（兆頭）。主這裏的話含示，祂對這邪惡淫亂的世代，就是猶太和宗教的世代，不願作甚麼，只願死而復活，成爲他們的神蹟（兆頭），就是最大的神蹟，叫他們只要相信，就必得救。
●16:5[1] 十五 1 ～十六 12，馬太的記載很着重的說到喫的事。喫不潔之物會污穢我們。喫是使我們有分於基督的路。（十五 21 ～ 28。）藉着喫，我們得享基督那無限量、無窮盡的豐富供應；（十五 32 ～ 39；）但我們必須提防，不喫任何的酵。（5 ～ 12。）
●16:9[1] 旅行用的手提籃子。
●16:10[1] 比 9 節的手提籃子大。
●16:12[1] 法利賽人的教訓是假冒爲善的，（二三 13，15，23，25，27，29，）撒都該人的教訓就像今天摩登派的教訓，否認復活、天使和靈。（徒二三 8。）因此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教訓，都是不純淨、邪惡的，並且被比作酵，就是不可在神的子民中間見到的。（出十三 7。）
●16:12[2] 指所教導的事。

四 被棄絕的途徑
十六 13 ～二三 39

1 去猶太之前
十六 13 ～十八 35

a 基督與召會的啓示
十六 13 ～ 20

16:13[a] 耶穌到了[1] 該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就問祂的門徒說，人說[2b] 人子是誰？
16:14 他們說，[1] 有人說是[a] 施浸者約翰，另有人說是[b] 以利亞，還有人說是耶利米，或申言者中的一位。
16:15 祂對他們說，你們說我是誰？
16:16 西門彼得回答說，你是[1a] 基督，是[2b] 活神的[1c] 兒子。
16:17 耶穌回答他說，[a] 西門[1] 巴約拿，你是[b] 有福的，因爲不是[2c] 血肉之人[d] 啓示了你，乃是我在諸天之上的[3] 父啓示了你。
16:18 我[1] 還告訴你，你是[2a] 彼得，我要把我的[3b] 召會[4c] 建造在[5] 這[d] 磐石上，[6e] 陰間的[f] 門不能[g] 勝過她。

16:13[a] 13 ～ 16；可八 27 ～ 29；路九 18 ～ 20
16:13[b] 太八 20
16:14[a] 太十四 2
16:14[b] 可九 11；路九 8；約一 21
16:16[a] 太一 16；約十一 27；二十 31；徒九 22
16:16[b] 申五 26；徒十四 15；林後三 3；提前三 15；來三 12
16:16[c] 太三 17；十七 5；徒九 20；約壹四 15；五 5
16:17[a] 約一 42；二一 15 ～ 17
16:17[b] 太十三 16
16:17[c] 加一 16；林前十五 50；來二 14
16:17[d] 弗一 17；三 5；加一 16
16:18[a] 約一 42
16:18[b] 太十八 17；羅十六 16
16:18[c] 弗二 20 ～ 22；四 16
16:18[d] 賽二八 16；彼前二 4；林前三 11
16:18[e] 歌八 6；啓一 18
16:18[f] 賽三八 10
16:18[g] 參弗六 12

●16:13[1] 在聖地北部，靠近邊界的黑門山腳；主是在這山上變化形像。（十七 1 ～ 2。）這地遠離聖城和聖殿。在聖城和聖殿那裏，每個人的思想都被老舊猶太宗教的氣氛充滿，沒有絲毫餘地留給新王基督。主特意將門徒帶到這樣一個氣氛清明的地方，使他們的思想能脫離聖城和聖殿宗教環境的影響，並使祂能給他們一些關於那是祂屬天國度命脈的基督與召會新的啓示。乃是在這裏，『你是基督，是活神的兒子』這異象，臨到彼得。（16 ～ 17。）也是在這裏，首次啓示並題到召會乃是帶進諸天之國的憑藉。（18 ～ 19。）

●16:13[2] 爲人的基督是個奧祕，不僅對那世代的人如此，對今天的人也一樣。

●16:14[1] 人最多只能領會基督是申言者中最大的一位。若沒有屬天的啓示，無人能認識祂是基督，是活神的兒子。（16。）

●16:16[1] 基督，直譯，那基督。乃指神在舊約中，藉着眾申言者所豫言，並祂歷代的聖民所指望的那一位，（約一 41，45，路二 25 ～ 26，三 15，）也就是要前來完成神旨意的那一位。（來十 5 ～ 7。）

基督，意卽神的受膏者，是說到主的使命；活神的兒子，指三一神的第二者，是說到主的身位。主的使命是要藉着祂的釘死、復活、升天和再臨，完成神永遠的定旨；祂的身位具體的表現父，並終結於那靈，使三一神得着完滿的彰顯。

●16:16[2] 活神與死宗教相對。主是活神的具體表現，與死宗教無分無關。

●16:17[1] 意卽約拿之子。

●16:17[2] 指受造而墮落之天然的人。

●16:17[3] 惟有父認識子，（十一 27，）因此惟有父能將子啓示我們。

●16:18[1] 父對於基督的啓示，只是基督與召會這極大奧祕（弗五 32）的前半；因此，主還需要向彼得啓示這極大奧祕的後半，就是召會。

●16:18[2] 或，石頭。神建造的材料。（彼前二 5。）

●16:18[3] 希臘文，ekklesia，艾克利西亞，意卽召出來，用以指召出來的會眾，所以最好譯爲召會。『我的召會』指明召會是屬於主的，不屬於任何人事物；召會不像宗派那樣，以某人或照某事來命名。

●16:18[4] 主建造祂的召會，開始於五旬節那天。（徒二 1 ～ 4，41 ～ 42。）然而，主在這裏的豫言，甚至到了二十世紀，還沒有完全應驗。由背道的羅馬天主教和更正教各宗派所組成的基督教國，不是主所建造的召會。這豫言是藉主的恢復得着應驗的，真正召會的建造是在主的恢復裏纔得以完成。

●16:18[5] 這磐石不僅指基督，也指彼得從父所領受關於基督的啓示。召會乃是建造在基督和這關於基督的啓示上。

●16:18[6] 陰間的門乃是指撒但黑暗的權勢或能力。（西一 13，徒二六 18。）基督要在這關於祂自己啓示的磐石上，並以彼得這樣經過變化的人爲石頭，建造真正的召會，這

16:19[a] 參賽二二 22；啓一 18；三 7
16:19[b] 太十八 18；參約二十 23
16:20[a] 路九 21

16:19 我要把[1]諸天之國的[2a]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3b]捆綁的，必是在諸天之上[4]已經捆綁的；凡你在地上[3]釋放的，必是在諸天之上[4]已經釋放的。
16:20 於是耶穌囑咐門徒，[1a]不可對人說祂是基督。

b 釘死與復活的首次揭示
十六 21 ～ 27

16:21[a] 21 ～ 28；可八 31 ～九 1；路九 22 ～ 27
16:21[b] 太二十 17 ～ 18；路十三 33
16:21[c] 太十七 23；二十 18 ～ 19；路十八 33
16:23[a] 太四 10
16:23[b] 羅八 6
16:24[a] 太十 38

16:21 [a]從那時候，耶穌纔指示祂的門徒，祂[1]必須往[b]耶路撒冷去，受長老、祭司長和經學家許多的苦，並且[c]被殺，第三日復活。
16:22 彼得就拉祂到一邊，責勸祂說，主阿，神眷憐你，這事絕[1]不會臨到你。
16:23 祂卻轉過來，對彼得說，[1a]撒但，退我後面去罷！[2]你是絆跌我的，因爲你[3]不[b]思念神的事，只思念人的事。
16:24 於是耶穌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1]否認[2]己，背起他的[3a]十字架，並[4]跟從我。

樣的召會是陰間的門不能勝過的。主這話也指明，撒但黑暗的權勢要攻擊召會；因此，召會（神的國）和撒但的權勢（撒但的國），二者之間進行着屬靈的爭戰。

●16:19[1] 這裏『諸天之國』與前節的『召會』交互使用，有力的證明，真正的召會就是今世的諸天之國。羅十四 17 證實這點，那裏所說神的國，指正當的召會生活。

●16:19[2] 根據歷史，這裏的鑰匙共有兩把：在五旬節那天，彼得用了一把，爲猶太信徒開了進諸天之國的門；（徒二 38 ～ 42；）在哥尼流家裏，他用了另一把，爲外邦信徒開了進諸天之國的門。（徒十 34 ～ 48。）

●16:19[3] 本福音論到的諸天之國，與權柄有關；本書所啓示的召會，代表掌權的國度。因此，捆綁和釋放的權柄，不僅在這裏給了召會的使徒彼得，並且給了召會本身。（十八 17 ～ 18。）

●16:19[4] 凡召會的人在地上捆綁或釋放的，都該是在諸天之上已經捆綁或已經釋放的。我們只能捆綁或釋放在諸天之上所已經捆綁或已經釋放的。

●16:20[1] 關於基督同祂召會的啓示，向着宗教的人總是隱藏的。

●16:21[1] 關於基督與召會這極大的奧祕啓示出來之後，基督的釘死與復活也揭示了出來。基督要建造祂的召會，就必須往宗教的中心去，經過釘死並進入復活。

●16:22[1] 天然的人絕不肯背十字架。

●16:23[1] 基督看出，阻撓祂背十字架的不是彼得，乃是撒但。這啓示我們，那不肯背十字架天然的人，與撒但乃是一。

●16:23[2] 或，你是我的陷阱。

●16:23[3] 當我們不思念神的事，只思念人的事時，我們就成了撒但，在主完成神定旨的路上，成了絆跌主的。

●16:24[1] 否認我們的己，就是喪失我們的魂生命，天然的生命。（25 ～ 26，路九 24 ～ 25。）

●16:24[2] 在 23 ～ 25 節，有三件東西彼此相關，就是心思、己和魂生命。心思是己的發表，己是魂生命的具體表現。魂生命具體表現在己裏面，並藉着己活出來，而己又藉着心思、思想、觀念和意見發表出來。我們若不思念神的事，只思念人的事，我們的心思就趁機活動，表現自己。這就是在彼得身上所發生的。因此，主接下去的話指明，彼得必須否認他的己，並且不要救他的魂生命，乃要喪失他的魂生命。喪失魂生命乃是否認己的實際。這就是背起十字架。

●16:24[3] 十字架不僅是受苦，也是殺死。十字架殺死並了結罪犯。基督是先背十字架，然後釘十字架；今天我們這些信祂的人，是先與祂同釘十字架，然後背十字架。對我們來說，背十字架乃是留在基督之死的殺死裏，以了結我們的己、天然生命和舊人。我們這樣作就是否認己，使我們能跟從主。

●16:24[4] 在主釘十字架之前，門徒是在外面跟從祂。但從祂復活之後，我們是在裏面跟從祂。因爲祂在復活裏已經成了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 45，）住在我們的靈裏，（提後四 22，）我們就能在靈裏跟從祂。（加五 16 ～ 25。）

16:25[a]
太十 39；路十七 33；約十二 25；啓十二 11

16:25 因爲凡要救自己[a]魂生命的，必[1]喪失魂生命；凡爲我[2]喪失自己魂生命的，必得着魂生命。

16:26 人若賺得全世界，卻賠上自己的[1]魂生命，有甚麼益處？人還能拿甚麼換自己的魂生命？

16:27[a]
太二六 64；但七 13；約一 51
16:27[b]
帖後一 9；參太二五 31
16:27[c]
太十三 41
16:27[d]
帖前四 16；猶 14；啓一 7；二二 7，12，20
16:27[e]
林後五 10；林前三 14；來十 35；啓二二 12

16:27 [1]因爲[a]人子要在祂父的[b]榮耀裏，同着[c]眾天使[d]來臨，那時祂要照各人的行爲[2e]報應各人。

c 國度小影中的變像
十六 28～十七 13

16:28[a]
路二三 42

16:28 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裏的，有人還沒有嘗到死味，必看見人子[1]在祂的國裏[a]來臨。

馬太福音 第十七章

17:1[a]
1～9；可九 2～9；路九 28～36
17:1[b]
可五 37；太二六 37
17:1[c]
啓二一 10

17:1 [a]過了六天，耶穌[b]帶着彼得、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暗暗的[1]領他們上了[2c]高山，

17:2[a]
參林後三 18
17:2[b]
啓一 16；十 1；瑪四 2
17:2[c]
但七 9

17:2 就在他們面前[a]變了形像，臉面發光如[b]日頭，衣服變[c]白如光。

17:3[a]
申三四 5～6
17:3[b]
王下二 11

17:3 看哪，有[1a]摩西和[b]以利亞向他們顯現，同耶穌談話。

●16:25[1] 或，毀滅。

●16:25[2] 見十 39 註 1。

●16:26[1] 路九 24～25 用『自己』頂替『魂生命，』指明我們的魂生命就是我們自己。

●16:27[1] 『因爲，』指明 27 節所說，主回來時對於跟從祂者的賞賜，乃是照着 25～26 節所說，他們是喪失自己的魂，還是救自己的魂。

●16:27[2] 這要發生於基督回來時，在祂的審判臺前。（林後五 10，啓二二 12。）

●16:28[1] 這應驗於主在山上的變化形像。（十七 1～2。）祂的變化形像，就是祂在祂國裏的來臨。祂的三個門徒，彼得、雅各和約翰，看見了這事。

●17:1[1] 十三 53～十七 8 的記載，描繪出跟從屬天君王，從祂被棄絕到進入國度實現的路。跟從祂的人不僅與祂同受猶太人的棄絕，（十三 53～58，）並且被外邦政治迫害，甚至殉道。（十四 1～12。）所以，他們與主同在曠野，處境貧困，然而卻從主得着豐富的看顧。（十四 13～21。）當他們在風暴的海上，頂着逆風時，祂行走在海上，平靜了風浪，帶他們渡過。（十四 22～34。）當時，許多病人因着摸祂，得了拯救；（十四 35～36；）但假冒敬拜神的人卻來質問祂，因爲跟從祂的人違犯了他們的傳統。（十五 1～20。）接着，門徒跟從祂到了外邦境內，在那裏一個鬼附的外邦人得了醫治。（十五 21～28。）以後，他們跟從祂經過加利利海邊，上了山，在那裏患各樣疾病的人都被治好，並且在荒涼的曠野，跟從祂的人和羣眾的需要，再次得着豐富的供應。（十五 29～39。）接着，當日的基要派和摩登派的人，都來試誘祂，祂就指明祂要受死，成爲他們惟一的神蹟（兆頭）。（十六 1～4。）然後祂吩咐跟從祂的人，要提防基要派和摩登派的酵。（十六 5～12。）經過這一切之後，祂將跟從祂的人帶到聖地邊界，靠近外邦之地，使他們得着基督、召會和十字架的啓示，作他們進國度的路。（十六 13～28。）最後，在國度的實現裏，祂將他們帶進榮耀。（1～8。）

●17:1[2] 十六章主啓示基督與召會，是在黑門山腳；過了六天，主就變化形像。因此，這裏的高山必是黑門山。我們要得着基督與召會的啓示，必須遠離宗教的環境；但要看見變了形像之基督的異象，就需要上到高山，遠超過地平。

●17:3[1] 摩西死了，神將他的身體藏起來；（申三四 5～6；）以利亞是活着被神提到天上。（王下二 11。）神特意作這兩件事，使摩西和以利亞能與基督一同顯現在變化山上。他們也是神所保留的，要在大災難時，作那兩個見證人。（啓十一 3～4。）摩西代表律法，以利亞代表申言者。律法和申言者是舊約的構成成分，作基督完滿的見證。（約五

17:4[a] 利二三 34，42；尼八 15

17:5[a] 出二四 15～16
17:5[b] 太三 17；彼後一 17
17:5[c] 太十二 18
17:5[d] 申十八 15～19；徒三 22～23
17:6[a] 彼後一 18
17:6[b] 創十七 3；結一 28；啓一 17
17:7[a] 但八 18；十 18；啓一 17
17:9[a] 9～13；可九 9～13
17:9[b] 太八 20
17:9[c] 太十六 21；十七 23；二十 19
17:10[a] 瑪四 5
17:11[a] 徒一 6；三 21
17:12[a] 太十一 14；路一 17
17:12[b] 太十四 3，10
17:14[a] 14～21；可九 17～29；路九 38～42

17:17[a] 羅十一 20
17:17[b] 腓二 15

17:4 彼得對耶穌說，主阿，我們在這裏真好；你若願意，我就在這裏搭[1]三座[a]帳棚，一座爲你，一座爲摩西，一座爲以利亞。

17:5 他還說話的時候，看哪，有一朵光明的[a]雲彩遮蓋他們；看哪，又有[b]聲音從雲彩裏出來，說，[1]這是我的[c]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d]聽[2]祂。

17:6 門徒[a]聽見，就面[b]伏於地，極其害怕。

17:7 耶穌進前來，[a]摸他們說，起來，不要害怕。

17:8 他們舉目[1]不見一人，只見耶穌。

17:9 [a]他們下山的時候，耶穌吩咐他們說，[b]人子還沒有從死人中[c]復活，你們不要將[1]所看見的告訴人。

17:10 門徒問祂說，那麼，經學家爲甚麼說，[1a]以利亞必須先來？

17:11 祂回答說，[1]以利亞固然要來，並要[a]復興萬事；

17:12 只是我告訴你們，[1a]以利亞已經來了，人卻不認識他，反而[b]任意待他；照樣，人子也要受他們的苦害。

17:13 門徒這纔領悟，祂是對他們說到施浸者約翰。

d 癲癇鬼的趕出
十七 14～21

17:14 [a]耶穌和門徒到了羣眾那裏，有一個人到祂跟前來，向祂跪下說，

17:15 主阿，可憐我的兒子！因他患[1]癲癇病很苦，屢次跌在火裏，屢次跌在水裏。

17:16 我帶他到你門徒那裏，他們卻不能治好他。

17:17 耶穌回答說，唉，[a]不信且[b]悖謬的世代！我與你們同在要到幾時？我忍耐你們要到幾時？把他帶到我這裏來罷。

39。）這時摩西和以利亞顯現出來，照着舊約所說基督的死（路二四 25～27，44，林前十五 3）與祂一同談論。（路九 31。）

●17:4[1] 彼得荒謬的題議，將摩西和以利亞擺在與基督同等的地位上，意思就是使律法和申言者與基督平等。這完全違反神的經綸。在神的經綸裏，律法和申言者只是基督的見證，不該擺在與基督同等的地位上。

●17:5[1] 父表白子的這個宣告，第一次是在基督受浸上來之後，那浸是表徵祂從死裏復活。這次是父第二次宣告同樣的事，在子的變像中表白子，這變像是要來之國度的豫表。

●17:5[2] 在神的經綸裏，基督來了以後，我們就當聽祂，不該再聽律法和申言者，因爲律法和申言者都在基督裏，並藉着基督得了成全。

●17:8[1] 彼得題議把摩西和以利亞，就是律法和申言者，與基督一同留下，但神取走了摩西和以利亞，只留下耶穌一人。律法和申言者是影兒和豫言，並不是實際；實際乃是基督。現今基督這實際在這裏，就不再需要影兒和豫言。在新約裏，只該留下耶穌一人。耶穌是今日的摩西，將生命之律分賜到信祂的人裏面；耶穌也是今日的以利亞，在信徒裏面爲神說話，並說出神。這就是神新約的經綸。

●17:9[1] 所看見的，直譯，這異象。若不在基督的復活裏，沒有人能認清這位變化形像、得着榮耀之耶穌的異象。

●17:10[1] 這話是根據瑪四 5～6。

●17:11[1] 這話要應驗於大災難時，那時以利亞是兩個見證人之一，（啓十一 3～4，）如瑪四 5～6 所豫言的。

●17:12[1] 這是指施浸者約翰。（13。）他有以利亞的靈和能力，（路一 13～17，）卻遭棄絕、（十一 18、）被斬首。（十四 3～12。）

●17:15[1] 直譯，發狂。癲癇一辭說出這病的真正特性。

17:18[a] 可一 25

17:18 耶穌[a]斥責那鬼，鬼就從他身上出來；從那時候，孩子就好了。

17:19 那時，門徒暗暗的到耶穌跟前來，說，我們爲甚麼不能趕出那鬼？

17:20[a] 太六 30
17:20[b] 路十七 6；太十三 31
17:20[c] 太二一 21；林前十三 2
17:20[d] 太十九 26

17:20 耶穌對他們說，因爲你們的信心[a]小；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b]芥菜種，就是對這座[c]山說，從這邊挪到那邊，它也必挪去；並且在你們就沒有一件事是[d]不可能的。

17:21 [1]至於這一類的鬼，若不禱告禁食，牠就不出來。

e 釘死與復活第二次的揭示
十七 22～23

17:22[a] 22～23；可九 30～32；路九 44～45
17:22[b] 路二四 6
17:23[a] 太十六 21；二十 18～19

17:22 [a]他們還[1]聚集在[b]加利利的時候，耶穌對他們說，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裏，

17:23 他們要[a]殺害祂，第三日祂要復活。門徒就極其憂愁。

f 基督兒子名分的啓示與異象的應用
十七 24～27

17:24[a] 可九 33
17:24[b] 出三十 13～16；三八 26
17:25[a] 太十八 12；二二 17

17:24 他們到了[a]迦百農，有收[1b]殿稅的人前來對彼得說，你們的老師不納[1]殿稅麼？

17:25 彼得說，[1]納。等他進了屋子，耶穌[2]先向他說，西門，你怎麼[a]看？地上的君王向誰徵收關稅或丁稅？向自己的兒子，還是向外人？

17:26 彼得一說，向外人，耶穌就對他說，既然如此，[1]兒子就可以免了。

17:27[a] 太十八 7；林前十 32

17:27 但爲免[a]絆跌他們，你要[1]到海邊去釣魚，拿起先釣上來的魚，開牠的口，就必找到[2]一塊錢，可以拿去[3]給他們，作[4]你我的殿稅。

馬太福音 第十八章

g 國度裏的關係
十八 1～35

●17:21[1] 大多數的權威古卷無此節。

●17:22[1] 有些權威古卷作，居住。

●17:24[1] 猶太人爲聖殿所納的丁稅，等於猶太幣半舍客勒。（出三十 12～16，三八 26。）

●17:25[1] 彼得在變化山上，聽見從天上來的聲音，吩咐他要聽基督。（5。）他若還記得那句話，就會將收丁稅之人的問題轉問基督，聽祂怎麼說。但他沒有聽基督說甚麼，就回答了。

●17:25[2] 彼得講話越了分，因此主不等他開口，就打住他、改正他。

●17:26[1] 君王的兒子總是免納關稅或丁稅的。半舍客勒是神百姓納給神殿用的。基督既是神的兒子，就可以免納。因此，這與彼得對這事的回答相反。

彼得已經得到關於基督是神兒子的啓示，（十六 16～17，）也看見了神兒子的異象。（5。）如今，在應用時，他被收丁稅之人的問題擺到試驗中。他在回答時失敗了，因爲他忘了他所得着的啓示和所看見的異象。他忘了主是神的兒子，不必納丁稅給祂父的殿。

●17:27[1] 主封住彼得的口以後，這位新約的申言者，今日的以利亞，就告訴彼得去釣魚，好找到一塊錢。這豫言果然應驗了。不過彼得必須去釣魚，並且等候一條口含一塊錢的魚出現；毫無疑問，這使他受到難爲。

●17:27[2] 等於猶太幣一舍客勒。

●17:27[3] 主說服彼得，祂不用納殿稅之後，這位新約的立法者，今日的摩西，就吩咐彼得去替祂納稅。主特意這樣作，爲要教導彼得，在神新約的經綸裏，祂是那獨一的一位；摩西、以利亞、彼得或其他任何人，都沒有說話和下命令的地位。

●17:27[4] 當主改正並教導彼得時，仍然顧念他的需要。主對付我們的方式總是這樣。

18:1[a] 1～5；可九 33～37；路九 46～48
18:1[b] 太二十 26；二三 11
18:3[a] 太十九 14；可十 15；路十八 17；詩一三一 2
18:3[b] 太五 20；七 21；參約三 5
18:4[a] 太二三 12；雅四 10
18:6[a] 林前八 13
18:6[b] 可九 42；路十七 2
18:7[a] 太十三 41；路十七 1
18:8[a] 太五 30
18:8[b] 太二五 41
18:9[a] 太五 29
18:10[a] 詩三四 7；九一 11；徒十二 15；來一 14
18:12[a] 太十七 25
18:12[b] 12～14；路十五 4～7
18:14[a] 約六 39；十七 12
18:15[a] 路十七 3
18:15[b] 利十九 17；參加六 1
18:16[a] 申十七 6；十九 15；約八 17；林後十三 1；提前五 19；來十 28
18:17[a] 太十六 18
18:17[b] 太五 47
18:17[c] 太九 10

18:1 [a]當時，門徒到耶穌跟前來，說，誰[1]在諸天的國裏是[b]最大的？
18:2 耶穌便叫一個小孩子來，站在他們中間，說，
18:3 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回轉，變成像[a]小孩子一樣，絕不能[b]進諸天的國。
18:4 所以凡[a]降卑自己像這小孩子的，這人在諸天的國裏就是最大的。
18:5 凡[1]因我的名，接待一個這樣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
18:6 凡[a]絆跌一個信入我的小子的，[1]倒不如把[2]大[b]磨石掛在他的脖子上，沉沒在深海裏。
18:7 世界因着[a]絆跌人的事有禍了；絆跌人的事是免不了的，但那絆跌人的有禍了。
18:8 若是你的[a]手或你的腳絆跌你，就把它[1]砍下來扔掉；你殘廢或瘸腿進入生命，比有兩手兩腳被扔在永[b]火裏更好。
18:9 若是你的[a]眼絆跌你，就把它[1]剜出來扔掉；你只有一隻眼進入生命，比有兩隻眼被扔在[2]火坑裏更好。
18:10 你們要當心，不可輕看這小子裏的一個。我告訴你們，他們的[a]使者在諸天之上，常見我在諸天之上父的面。
18:11 [1]因爲人子來，是要拯救失喪的人。
18:12 [a]你們怎麼看？[b]一個人若有一百隻羊，其中一隻走迷了路，他豈不把這九十九隻撇在山上，去找那迷路的麼？
18:13 若是找着了，我實在告訴你們，他爲這一隻歡喜，比爲那沒有迷路的九十九隻歡喜還大。
18:14 照樣，[1]你們在諸天之上的父，也不願這小子裏[a]失喪一個。
18:15 再者，若是你的弟兄[a]犯罪得罪你，你要去，只[1]在你和他之間[2b]指出他的過錯。他若聽你，你就得着了你的弟兄。
18:16 他若不聽，你就另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個[a]見證人的口，句句都可定準。
18:17 他若不聽他們，就[1]告訴[2a]召會；他若連召會也不聽，就[3]把他[4]當作[b]外邦人和[c]稅吏。

●18:1[1] 本章論到在諸天的國裏應當怎樣生活行動：㈠ 變成像小孩子一樣；（2～4；）㈡ 不絆跌人，也不立下絆跌人的事；（5～9；）㈢ 不輕看信主的一個小子；（10～14；）㈣ 聽召會，不要被召會定罪；（15～20；）㈤ 無限度的赦免弟兄。（21～35。）這一切指明，我們要進入諸天的國，必須謙卑、不輕看任何信徒，卻要愛弟兄、赦免弟兄。

●18:5[1] 因我的名，直譯，靠着我的名。意即基於、根據我的名。

●18:6[1] 直譯，更好是把大磨石掛在他…深海裏，或，把大磨石掛在他…深海裏，是有益的。

●18:6[2] 直譯，驢（推）的磨石。

●18:8[1] 見五 29 註 1。

●18:9[1] 見五 29 註 1。

●18:9[2] 見五 22 註 9。

●18:11[1] 多數古卷無此節。

●18:14[1] 你們，有些古卷作，我。

●18:15[1] 免給第三者知道犯罪弟兄的過錯。這乃是愛心的遮護。

●18:15[2] 爲要叫他知罪認錯。

●18:17[1] 若是一個弟兄犯罪得罪我們，我們對付他，需要首先在愛裏，（15，）然後憑兩三個見證人，（16，）最後藉着召會使

18:18[a]
太十六 19；參約二十 23

18:18 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 [1a] 捆綁的，必是在諸天之上 [2] 已經捆綁的；凡你們在地上 [1] 釋放的，必是在諸天之上 [2] 已經釋放的。

18:19 我又實在告訴你們，你們中間若有兩個人在地上，在他們所 [1] 求的任何事上 [2] 和諧一致，他們無論求甚麼，都必從我在諸天之上的父，[3] 得着成全。

18:20[a]
約二十 19，26

18:20 因爲無論在那裏，有 [1] 兩三個人 [2] 被 [3] 聚集到我的名裏，那裏就有我在他們 [a] 中間。

18:21[a]
太十八 15
18:21[b]
太六 14；路六 37；西三 13
18:21[c]
路十七 4；參創四 24

18:21 那時，彼得進前來，對耶穌說，主阿，我的弟兄 [a] 得罪我，我當 [b] 赦免他幾次？到 [c] 七次麼？

18:22 耶穌對他說，我不是對你說到七次，乃是到七十個七次。

18:23 因此，諸天的國好比一個作君王的人，要和他的奴僕 [1a] 算賬。

18:23[a]
太二五 19

18:24 纔算的時候，有人帶了一個欠 [1] 一萬他連得銀子的來。

18:25[a]
參路七 42
18:25[b]
參王下四 1；尼五 5

18:25 因爲他沒有甚麼可 [a] 償還的，主人吩咐把他和他的妻子兒女，並一切所有的都 [b] 賣了來償還。

18:26 那奴僕就俯伏拜他，說，寬容我，將來我都要還清。

18:27 那奴僕的主人就動了慈心，把他釋放，並且 [1] 免了他的債。

18:28 但那奴僕出來，遇見一個和他同作奴僕的，欠他 [1] 一百銀幣，便揪住他，掐住他的喉嚨，說，你所欠的，都要償還。

18:29 那和他同作奴僕的，俯伏央求他說，寬容我，將來我必還你。

18:30 他卻不肯，竟去把他下在監裏，等他還清所欠的債。

用權柄。（17。）

●18:17[2] 十六 18 所啓示的召會是宇宙召會，乃是基督獨一的身體；這裏所啓示的召會是地方召會，乃是基督獨一的身體在某一地方的彰顯。十六章論到召會宇宙的建造，本章論到召會地方的實行。二者都指明召會代表諸天的國，有捆綁和釋放的權柄。

●18:17[3] 直譯，讓他對你們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

●18:17[4] 若有信徒不聽召會，他就會失去召會的交通，像那些在召會交通之外的外邦人（異教徒）和稅吏（罪人）一樣。

●18:18[1] 這裏的捆綁，意即定罪；下文的釋放，意即赦免。

●18:18[2] 見十六 19 註 4。

●18:19[1] 嚴格說來，這裏的求是指禱告，用以對付那不聽召會的弟兄。（17。）

●18:19[2] 音樂聲調和諧的寓意。

●18:19[3] 直譯，歸與他們。

●18:20[1] 這兩三個人，就是 16 節的兩三個人。他們可以被聚集到主的名裏，但他們不是召會；因爲若是遇到難處，他們需要告訴召會。（17。）

●18:20[2] 信徒聚會，乃是由主發動，將信徒從各種霸佔他們的人事物裏召出來，聚集到祂的名裏，一同享受祂同在的豐富。

●18:20[3] 這種兩三個少數人的聚集，含示召會在地方上聚會方式的一種。這種少數人方式的聚會，必是在信徒家中分別舉行，如徒二 46，五 42 所說的，其目的乃是爲着禱告、（19，徒十二 5，12、）交通、擘餅、教訓人或傳福音。（徒二 42，五 42。）這種分開少數人的聚會，在同一地方可爲數很多，但仍是該地方惟一的召會，（17，）否則，就不是分會，而是分裂，成了分門別類的宗派。（加五 20。）

●18:23[1] 指基督審判臺前的審判。（林後五 10。）

●18:24[1] 數目如此之大，指明欠債的人不可能把債務償清。這是指我們得救後，得罪主所累積的重債。

●18:27[1] 指我們得救後，作主奴僕的虧欠，得着赦免。

●18:28[1] 比一萬他連得銀子多少萬分之一還少，這是指我們得救作了主的奴僕之後，弟兄得罪我們的罪。

18:31 那些和他同作奴僕的，看見所發生的事，就甚[1]憂愁，去把一切所發生的事，都完全告訴他們的主人。

18:32[a] 太二五 26

18:32 於是主人把他叫來，對他說，你這[a]惡僕，因你央求我，我就把你一切所欠的都免了；

18:33[a] 弗四 32；雅二 13
18:33[b] 太六 12；西三 13

18:33 你豈不應當[a]憐憫和你同作奴僕的，[b]像我憐憫你麼？

18:34 主人就大怒，把他[1]交給掌刑的，直到他[a]還清了一切所欠的債。

18:34[a] 太十八 30；五 26

18:35[a] 可十一 26
18:35[b] 羅六 17；彼前一 22

18:35 你們各人若[a]不[b]從心裏赦免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

馬太福音 第十九章

2 到猶太境後
十九 1～二十 16

19:1[a] 可十 1

19:1 耶穌說完了這些話，就離開加利利，來到猶太境內，[a]約但河外。

a 醫治跟隨的羣眾
十九 2

19:2 有好多羣眾跟着祂，祂就在那裏治好了他們。

b 基要派的再試誘
十九 3～12

19:3[a] 3～9；可十 2～12
19:3[b] 約八 6

19:3 [a]有法利賽人到耶穌跟前來，[1b]試誘祂，說，人因任何緣故，都可以[2]休妻麼？

19:4[a] 太十二 3
19:4[b] 創一 27；五 2

19:4 祂就回答說，難道你們[a]沒有念過，[1]那起初[b]造人的，是造男造女，

19:5[a] 創二 24；弗五 31

19:5 並且說，『爲這緣故，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a]聯合，二人成爲[1]一體』麼？

19:6[a] 林前七 10

19:6 這樣，他們不再是兩個，乃是一個肉身了。所以神所配耦的，人不可[a]分開。

19:7[a] 申二四 1，3；太五 31

19:7 法利賽人對祂說，這樣，摩西爲甚麼[1]吩咐給妻子[a]休書，並休她呢？

19:8[a] 可三 5；十六 14；來三 8

19:8 祂對他們說，摩西因爲你們的[a]心硬，纔准你們休妻，但從[1]起初並不是這樣。

●18:31[1] 我們若不赦免得罪我們的弟兄，這會使別的弟兄憂愁，將這事帶到主面前。

●18:34[1] 指主在回來時，對付祂的信徒。我們若不赦免得罪我們的弟兄，就要受主管教，直到我們從心裏赦免他；這乃是說，直到我們還清一切所欠的債，主纔會赦免我們。這是國度裏的赦免。這含示我們今天若不從心裏赦免弟兄，來世就不得進國度。見十二 32 註 2。

●19:3[1] 宗教徒不放過主，一再的來試誘祂。然而，他們的試誘，總是給主機會，揭示祂自己和神的經綸。

●19:3[2] 休，直譯，釋放。後文同。

●19:4[1] 從這裏到 6 節末了，主的話不僅承認神創造人，並且證實神命定人的婚姻；就是一男一女聯合、結合在一起，成爲一體，人不可分開。

●19:5[1] 直譯，一個肉身。

●19:7[1] 這條誡命不是基本的律法，乃是律法的補添，是摩西傳的，不是按着神起初的命定，乃是因着人的心硬暫時給的。

●19:8[1] 關於休妻，摩西的誡命偏離了神原初的命定；但屬天的王基督，爲着諸天的國，將人的婚姻恢復到起初。這指明諸天的國，與神起初的命定一致，不許人離婚。

19:9[a]
太五 32；路十六 18

19:9 我告訴你們，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因[1]淫亂的緣故，就是犯[a]姦淫；[2]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

19:10 門徒對祂說，人和妻子的事既是[1]這樣，倒不如不結婚。

19:11[a]
林前七 7，17

19:11 祂就對他們說，這話[1]不是眾人都能[2]接受的，惟獨[a]賜給誰，誰纔能接受。

19:12[a]
參林前七 32～35

19:12 因爲有的閹人從母腹生來就是這樣，也有的閹人是被人閹的，並有的閹人是[a]爲[1]諸天之國的緣故[2]自閹的。那能接受的，就讓他接受。

c 給小孩子的按手
十九 13～15

19:13[a]
13～15；可十 13～16；路十八 15～17
19:13[b]
太二十 31
19:14[a]
太十八 3～4

19:13 [a]那時，有人帶着小孩子到耶穌那裏，要祂爲他們按手禱告，門徒就[b]責備那些人。

19:14 耶穌卻說，讓小孩子到我這裏來，不要禁止他們，因爲諸天之國[a]正是[1]這等人的。

19:15 祂給他們按了手，就從那裏往前去。

d 財主進國度的路
十九 16～26

19:16[a]
16～22；可十 17～22；路十八 18～23；參路十 25～28
19:16[b]
太二五 46；約三 15
19:17[a]
詩一〇〇 5；一三五 3
19:17[b]
太十八 8～9；七 14
19:17[c]
利十八 5

19:16 [a]看哪，有一個人到耶穌跟前來，說，夫子，我該作甚麼善事，纔可以[1]得[b]永遠的生命？

19:17 耶穌對他說，你爲甚麼以善問我？只有[1]一位是[2a]善的。你若要[3b]進入生命，就要[4c]遵守誡命。

●19:9[1] 直譯，賣淫。比姦淫更壞。這裏主的話明確指出，除了淫亂，沒有別的能斷開婚姻的關係。（當然，死亡自然就斷開這關係。）因此，除了淫亂，沒有離婚的理由。

●19:9[2] 有些權威古卷無本句到本節末了的話。

●19:10[1] 現在門徒領會，按着神的命定，婚姻是最嚴緊的約束。人一旦結婚，就完全受了約束，除了配偶犯淫亂或死亡外，無法得着釋放。門徒有了這樣的領會，就認爲不結婚更好；但這是由不得他們的。

●19:11[1] 不是眾人，惟獨得着這恩賜的人，纔能不結婚。沒有神的恩賜而想獨身，會遇見試誘。

●19:11[2] 直譯，容納。

●19:12[1] 宗教徒在這裏的試誘，給主機會進一步啓示關於諸天之國的事。十八章啓示，我們必須怎樣對待弟兄，纔能進諸天的國；本章啓示，婚姻生活（3～12）以及我們對錢財的態度，（16～30，）都與諸天的國有關。婚姻生活涉及情慾，我們對錢財的態度涉及貪婪。諸天的國排除我們每一絲的情慾和貪婪。

●19:12[2] 這些是得着神的恩賜，爲諸天的國不結婚的人。保羅就是這樣的人。（林前七 7～8，九 5。）

●19:14[1] 這裏主再次強調，我們要有分於諸天的國，必須像小孩子。

●19:16[1] 馬太福音所說得永遠的生命，不同於約翰福音所說得永遠的生命。馬太是論到國度，約翰是論到生命。約翰所說得永遠的生命，是指人因神非受造的生命而得救，使人能憑這生命活着，從今時直到永遠；馬太所說得永遠的生命，是指在今世憑着神永遠的生命，有分於諸天之國的實際，並在來世有分於諸天之國的實現，得以更豐滿的享受神永遠的生命。

●19:17[1] 這一位是神，只有神是善的。這不僅指明那發問的青年人不是善的，也指明主耶穌是神，祂是善的。祂若不是神，祂也不會是善的。

●19:17[2] 直譯，那善的。

●19:17[3] 這裏進入生命，意即進諸天的國。（23。）諸天的國乃是神永遠生命的範圍。因此，我們進諸天的國，就是進入神的生命，與得救不同。得救是神的生命進入我們裏面，

19:18 他對耶穌說，那些誡命？耶穌說，『[a]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
不可作假見證，
19:19 當[1a]孝敬父母，又當[b]愛鄰舍如同自己。』
19:20 那青年人對祂說，這一切我都遵守了，還缺少甚麼？
19:21 耶穌對他說，你若想要[1a]完全，就要去[b]變賣你的家業，分給窮人，
就必有[c]財寶在諸天之上，你還要來[2d]跟從我。
19:22 那青年人聽見這話，就[1]憂憂鬱鬱的走了，因爲他有很多產業。
19:23 [a]於是耶穌對門徒說，我實在告訴你們，[b]財主進諸天的國是難的。
19:24 我又告訴你們，駱駝穿過鍼的眼，比財主進[1a]神的國還[2]容易。
19:25 門徒聽見了，就極其驚訝，說，這樣誰能[1]得救？
19:26 耶穌看着他們說，在人這是[1]不能的，在神凡事都[1a]能。

e 國度的賞賜
十九 27～二十 16

19:27 彼得就回答祂說，看哪，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a]跟從了你，這樣，我
們將來要得甚麼？
19:28 耶穌就對他們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這些跟從過我的人，在[1a]復
興的時候，當[b]人子坐在祂榮耀的[c]寶座上，你們也要[d]坐在十二個寶
座上，[2e]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

19:18[a] 太五 21，27；出二十 13～16；申五 17～20
19:19[a] 太十五 4；出二十 12；申五 16
19:19[b] 利十九 18；太五 43；二二 39
19:21[a] 太五 48
19:21[b] 路十二 33；徒二 45；四 34
19:21[c] 太六 20
19:21[d] 太四 19；約二一 19，22
19:23[a] 23～30；可十 23～31；路十八 24～30
19:23[b] 太十三 22
19:24[a] 太十二 28；二一 43；約三 3，5；徒一 3；十四 22；羅十四 17；林前六 9；加五 21；弗五 5
19:26[a] 創十八 14；伯四二 2；耶三二 17；可十四 36；路一 37
19:27[a] 太四 20，22
19:28[a] 太十七 11；徒三 21
19:28[b] 太八 20
19:28[c] 太二五 31
19:28[d] 路二二 30；太二十 21；參啓三 21；二十 4
19:28[e] 林前六 2；參啓二十 4

作我們的生命；進諸天的國是我們進入神的生命，享受神生命的豐富。得救是我們蒙救贖，並由聖靈重生，得着神的生命；進諸天的國是我們憑神的生命生活行動。一個是生的問題，一個是活的問題。見 16 註 1。

●19:17[4] 這不是得救的條件，乃與進諸天的國有關。照着諸天之國的憲法，我們要進入諸天的國，不僅需要達到舊律法的標準，還需要達到王所補充新律法（五 17～48）的標準。得救只需要信心，進諸天的國卻需要超凡的義，這義是遵行舊律法和屬天君王所補充的新律法，所產生的結果。

●19:19[1] 直譯，尊敬。

●19:21[1] 即使那青年人遵行了舊律法的誡命，如他所自以爲的，他還是不完全，沒有達到補充之新律法所要求的標準；因他不肯照國度憲法的要求，變賣他所有的，將財寶積蓄在天上。（六 19～21。）

●19:21[2] 跟從主就是愛主勝於一切。（十 37～38。）這是進諸天之國最高的要求。

●19:22[1] 愛物質的產業過於愛主，叫人憂鬱；但那些愛基督勝於一切的人，家業喪失仍然喜樂。（來十 34。）

●19:24[1] 23 節用『諸天的國，』在這裏卻用『神的國。』在主說這話的時候，諸天的國還沒有來到，但神的國已經在那裏，因此主用神的國這辭。

●19:24[2] 這裏主的話指明，我們憑着天然的生命，不可能進神的國。

●19:25[1] 門徒和今天多數的基督徒一樣，把得救與進諸天的國混爲一談。主對這青年人所說的話，是關於進諸天的國，（23～24，）門徒卻以爲是說到得救。他們對得救的觀念相當天然、凡俗，並沒有領會主對進諸天之國的啓示。

●19:26[1] 我們憑着人的生命不能進諸天的國，但憑着神的生命卻能。這生命就是基督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使我們能過國度的生活。我們憑着基督，就能履行國度的要求；祂加給我們能力，使我們凡事都能作。（腓四 13。）

●19:28[1] 這是指主再來以後，要來國度時代的復興。（徒三 21。）

●19:28[2] 在要來的國度裏，得勝者要坐在寶座上，治理全地。（啓二十 4。）頭十二位使徒，包括彼得在內，要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而其他得勝的人，要轄管列國。（啓二 26。）

19:29[a]
路十四 26
19:29[b]
太十九 16
19:30[a]
太二十 16；路十三 30

19:29 凡爲我的名撇下房屋、或是[a]弟兄、姊妹、父親、母親、兒女、田地的，必要[1]得着[2]百倍，且要[3]承受[b]永遠的生命。
19:30 然而許多[1a]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

馬太福音 第二十章

20:1[a]
太二一 28，33

20:1 [1]因爲諸天的國好像一個[2]作家主的人，[3]清早出去，爲他的[4a]葡萄園雇[5]工人，
20:2 和工人[1]講定一天一個[2]銀幣，就打發他們進他的葡萄園去。
20:3 約在[1]上午九時，他又出去，看見[2]市場上另有[3]閒站的人，
20:4 就對他們說，你們也進葡萄園去，所當給的，我必給你們。他們就去了。
20:5 約在[1]正午和[2]午後三時，他再出去，也是這樣行。
20:6 約在[1]午後五時，他出去，看見另有人站着，就對他們說，你們爲甚麼整天在這裏閒站？
20:7 他們說，因爲[1]沒有人雇我們。他說，你們[2]也進葡萄園去。
20:8 到了[1]黃昏，葡萄園的主人對管事的說，叫工人都來，給他們工錢，從[2]後來的開始，直到先來的爲止。
20:9 那些約在午後五時雇的來了，每個人都領了一個銀幣。
20:10 那些[1]先雇的也來了，他們以爲必要多領，但他們也是各領一個銀幣。
20:11 他們領了之後，就埋怨家主說，

●19:29[1] 得着百倍的房屋、田地、親族，是在今世得着賞賜。（可十 30。）這是指今天享受主裏的弟兄姊妹，連帶也享受他們的所有。

●19:29[2] 有些權威古卷作，許多倍。

●19:29[3] 承受永遠的生命，乃是在來世諸天之國的實現裏，得着神聖生命比在今世更豐滿的享受爲賞賜。（路十八 29 ～ 30。）

●19:30[1] 見二十 16 註 1。

●20:1[1] 『因爲，』指明 1 ～ 16 節的比喻，是十九 30 的說明。

●20:1[2] 指基督，祂是家主。

●20:1[3] 這裏的清早，是早晨六時，指召會時代的最早期，那時基督來呼召門徒進國度。

●20:1[4] 葡萄園，指國度。

●20:1[5] 工人，指門徒。

●20:2[1] 指主在十九 27 ～ 29 所講定的。

●20:2[2] 見約六 7 註 1。銀幣，指主在十九 27 ～ 29，與彼得所講定，應許給他的賞賜。

●20:3[1] 直譯，第三時。希伯來時間。馬太、馬可、路加、行傳四書同。上午九時，指召會時代的第二期。

●20:3[2] 市場，指世界。

●20:3[3] 這話指明，凡不在諸天之國裏作工的，就是在世界裏閒站的。

●20:5[1] 直譯，第六時。正午十二時，指召會時代的中期。

●20:5[2] 直譯，第九時。午後三時，指召會時代的第四期。

●20:6[1] 直譯，第十一時。午後五時，指召會時代的第五期。9 節者同。

●20:7[1] 在神的國之外，沒有一個人是神所雇用的。

●20:7[2] 甚至接近召會時代的末期，主仍在呼召人。

●20:8[1] 這是午後六時，指召會時代的末期。

●20:8[2] 這與天然和商業的觀念相反，指明後來的工人得工錢，不是按他們作的工，乃是按葡萄園主人恩典的意願。

●20:10[1] 這些先雇的工人，包括彼得在內。他曾在十九 27 ～ 29 和主討過價。

20:12 [1] 那些後來的作了一小時的工，你竟叫他們 [2] 和我們這些整天勞苦受熱的一樣。

20:13[a] 太二二 12；二六 50

20:13 家主回答他們 [1] 其中的一個說，[2a] 朋友，我沒有對你不義。你不是與我 [3] 講定一個銀幣麼？

20:14 [1] 拿你的走罷；我 [1] 願意給那後來的，正如給你的一樣。

20:15 難道我不可隨我的 [1] 意思，用我的東西麼？還是因爲我 [1] 慈善，你就眼 [2] 紅了麼？

20:16[a] 太十九 30

20:16 這樣，[1a] 在後的將要在前，在前的將要在後了。

3 往耶路撒冷的路上
二十 17 ～二一 11

a 釘死與復活第三次的揭示
二十 17 ～ 19

20:17[a] 17 ～ 19；可十 32 ～ 34；路十八 31 ～ 33
20:17[b] 路九 51；約十二 12
20:18[a] 太二六 66；約十九 7
20:19[a] 太十七 22
20:19[b] 太二七 27 ～ 31
20:19[c] 太十六 21；十七 23；二六 2
20:19[d] 太二七 63
20:20[a] 20 ～ 28；可十 35 ～ 45
20:20[b] 太四 21；十 2；二七 56
20:21[a] 太十九 28

20:17 [a] 耶穌上 [b] 耶路撒冷去的時候，在路上暗暗的把十二個門徒帶到一邊，對他們說，

20:18 看哪，我們上耶路撒冷去，人子要被交給祭司長和經學家，他們要定祂 [1a] 死罪，

20:19 又要把祂 [a] 交給外邦人去 [b] 戲弄，鞭打，並 [c] 釘十字架，[d] 第三日祂必復活。

b 國度寶座與十架苦杯
二十 20 ～ 28

20:20 [a] 那時，[b] 西庇太兒子的母親，同她 [1] 兒子們進前來拜耶穌，求祂一件事。

20:21 耶穌就對她說，你要甚麼？她說，請叫我這兩個兒子在你國裏，一個 [a] 坐在你右邊，一個坐在你左邊。

●20:12[1] 他們並不知道羅九 14 ～ 15、20。在主並沒有不義，祂要向誰施憐憫，就向誰施憐憫。他們是誰，竟向主頂嘴？

●20:12[2] 彼得天然的觀念，代表所有信徒的觀念，是商業化的，不知道主恩典的意願。

●20:13[1] 主說的其中一人，必是指彼得。

●20:13[2] 直譯，同事，同伴，合夥人。

●20:13[3] 這是指主在十九 27 ～ 29，與彼得所講定的。

●20:14[1] 這是主給彼得有力的答覆，指明主已把彼得所認爲當得的給了他。主有權柄照着自己的意願和喜悅，不按作工的原則，乃按恩典的原則，將同樣的工錢付給後來的工人。這粉碎並改正彼得天然和商業的頭腦。

●20:15[1] 彼得在十九 27 與主講條件時，他的觀念全然是商業的，不按着恩典的原則，乃按着作工的原則。主答覆彼得時有力的指明，祂對跟從祂者的賞賜，不是商業的，乃是按着祂的意願和恩典。門徒要得着諸天的國，就需要撇下一切並跟從主，但主所要給他們的賞賜，超過他們所當得的。這不是按着商業的原則，乃是按着主的喜悅。這對跟從祂的人是個激勵。

●20:15[2] 直譯，惡。參可七 22 註 2。

●20:16[1] 在後的，是最後來的工人；在前的，是最早來的工人。作工時，最早來的人在前；但得賞賜時，在後的成了在前的。主就這樣使在後的成了在前的，在前的成了在後的。

●20:18[1] 這是主第三次向門徒啓示祂的受死。第一次是在該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祂變化形像之前。（十六 13，21。）第二次是在加利利，祂變化形像之後。（十七 22。）這一次是在往耶路撒冷的途中。這啓示是個豫言，對於門徒天然的觀念是完全陌生的；然而這豫言的每一細節，不久都按字面應驗了。

●20:20[1] 他們是約翰和雅各。

20:22[a] 太二六 39，42；約十八 11

20:23[a] 參徒十二 2；腓三 10

20:25[a] 25～28；路二二 25～27

20:26[a] 太二三 11；可九 34～35；路九 48

20:27[a] 林後四 5

20:28[a] 太八 20

20:28[b] 腓二 7；參約十三 4～5，14～15

20:28[c] 提前二 6；多二 14；彼前一 18～19

20:29[a] 29～34；可十 46～52；路十八 35～43

20:30[a] 太九 27～31

20:30[b] 太一 1

20:31[a] 太十九 13

20:34[a] 太九 36；十四 14

20:22 耶穌回答說，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甚麼。我將要喝的[a]杯，你們能[1]喝麼？他們說，我們能。

20:23 耶穌說，我的杯你們必要[a]喝，只是坐在我的左右，[1]不是我可以賜的；乃是我父爲誰豫備的，就賜給誰。

20:24 那十個聽見，就惱怒這兩個兄弟。

20:25 [a]於是耶穌叫了他們來，說，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君王爲主治理他們，也有大臣操權管轄他們。 20:26 但你們中間不是這樣；反倒你們中間無論誰想要爲[a]大，就必作你們的[1]僕役；

20:27 你們中間無論誰想要爲首，就必作你們的[1a]奴僕。

20:28 正如[1a]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b]服事人，並且要捨[2]命，作多人的[c]贖價。

c 二瞎得醫
二十 29～34

20:29 [a]他們出耶利哥的時候，有大批羣眾跟着祂。

20:30 看哪，有兩個[a]瞎子坐在路旁，聽見耶穌經過，就喊着說，主阿，[1b]大衛的子孫，可憐我們罷！

20:31 羣眾[a]責備他們，叫他們安靜，他們卻越發喊着說，主阿，大衛的子孫，可憐我們罷！

20:32 耶穌就站住，叫他們來，說，要我爲你們作甚麼？

20:33 他們說，主阿，要我們的眼睛得開。

20:34 耶穌就動了[a]慈心，把他們的眼睛一摸，他們立刻看見，就跟從了耶穌。

馬太福音 第二十一章

d 對溫柔之王的熱烈歡迎
二一 1～11

21:1[a] 耶穌和門徒[1]將近耶路撒冷，來到伯法其，[b]橄欖山那裏。

21:2 耶穌就打發兩個門徒，對他們說，你們往對面村子去，立刻就會[1]看見一匹驢，帶着驢駒拴着；你們解開，牽來給我。

21:3 若有人對你們說甚麼，你們就說，[1]主需要牠們；[2]他必立刻打發牠們來。

21:4 [a]這事成就，爲要[b]應驗那藉着申言者所說的，說，

21:1[a] 1～9；可十一 1～10；路十九 29～38

21:1[b] 太二四 3；二六 30；徒一 12；亞十四 4

●20:22[1] 求在國度裏坐寶座，就必須豫備好喝苦杯。忍受十字架乃是進國度的路。（徒十四 22。）約翰和雅各的母親自私的懇求，給主機會啓示進國度的路。

●20:23[1] 主是站在人的地位上完全服從父，不擅自用權，在父之外作甚麼。

●20:26[1] 這與天然、自私的心思完全相反。十個門徒的惱怒，（24，）也給主機會啓示在國度裏生活的路，就是不轄管別人，寧願作僕役，甚至作奴僕服事人。（27。）

●20:27[1] 見 26 註 1。

●20:28[1] 在這卷論到國度的書裏，主總是站在人的地位上。諸天的國雖是由神聖的生命所構成，卻是在人性裏實行出來的。

●20:28[2] 直譯，魂，魂生命。

●20:30[1] 這是以色列子民對基督君尊的稱呼。見十五 22 註 2。

●21:1[1] 十九 1，他們從加利利動身；二十 17，他們在旅途中；二十 29，他們經過耶利哥。現在他們來到靠近耶路撒冷的橄欖山。

●21:2[1] 這指明主是無所不知的。

●21:3[1] 這指明基督是萬有的主。

21:5 『[a]要對[1]錫安的女兒說，看哪，你的王來到你這裏，是[b]溫柔的，騎
着驢，騎着驢駒，就是負重牲口的[2]崽子。』
21:6 他們就去，照耶穌所吩咐他們的行，
21:7 牽了驢和驢駒來，把自己的[1]衣服搭在上面，耶穌就騎上。
21:8 羣眾多半把自己的[a]衣服鋪在路上，另有人從樹上砍下[1b]枝子鋪在路上。
21:9 前行後隨的羣眾喊着說，[1]和散那歸與[2a]大衛的子孫！[b]在主名裏來的，
是當受頌讚的！[c]至高之處的和散那！
21:10 耶穌[a]進了耶路撒冷，全城都震動了，說，這是誰？
21:11 羣眾說，這是從加利利[a]拿撒勒來的[b]申言者耶穌。

4 在耶路撒冷
二一 12～二三 39

a 潔淨聖殿
二一 12～16

21:12 [a]耶穌進了殿，趕出所有在殿裏作買賣的人，推倒[b]兌換銀錢之人的桌
子，和賣[c]鴿子之人的凳子，
21:13 並且對他們說，經上記着，『[a]我的[1]殿必稱爲禱告的[1]殿；』你們倒
使它成爲[b]賊窩了。
21:14 在殿裏的[a]瞎子和瘸子到祂跟前來，祂就治好了他們。
21:15 祭司長和經學家看見耶穌所行的奇事，並小孩子在殿裏喊着說，[a]和散
那歸與大衛的子孫，就甚[1]惱怒，
21:16 對祂說，這些人所說的，你聽見了麼？耶穌對他們說，是的；經上說，『[a]
從[b]嬰孩和喫奶的口中，你使讚美得以完全。』難道你們[c]沒有念過麼？

b 宿於伯大尼
二一 17

21:17 於是撇開他們，[a]出城到[1b]伯大尼去，在那裏住宿。

c 咒詛以色列國

21:4[a] 4～9；約十二 12～15
21:4[b] 太一 22
21:5[a] 賽六二 11；亞九 9；約十二 15
21:5[b] 太十一 29
21:8[a] 參王下九 13
21:8[b] 利二三 40；啓七 9
21:9[a] 太一 1
21:9[b] 詩一一八 26；太二三 39
21:9[c] 詩一四八 1；路二 14
21:10[a] 可十一 11
21:11[a] 太二 23
21:11[b] 太二一 46；路七 16；約六 14；七 40；九 17；申十八 15，18；徒三 22～23
21:12[a] 12～16；可十一 15～18；路十九 45～47；參約二 14～17
21:12[b] 申十四 25～26
21:12[c] 利一 14；五 7；十二 8
21:13[a] 賽五六 7
21:13[b] 耶七 11
21:14[a] 太十一 5；十五 30～31
21:15[a] 太二一 9
21:16[a] 詩八 2
21:16[b] 太十一 25
21:16[c] 太十二 3
21:17[a] 可十一 19；路二一 37
21:17[b] 可十一 1，11；路二四 50；約十一 1，18；十二 1

●21:3[2] 此句與可十一 3 下所說者不同。

●21:5[1] 意指耶路撒冷的居民。（參詩一三七 8，四五 12。）

●21:5[2] 這表徵天國的王所甘願留於其中，謙遜卑微的情形。

●21:7[1] 衣服象徵人行爲的人性美德。門徒把自己的衣服搭在驢和驢駒上面，讓主騎上，藉以尊崇這位卑微的君王；羣眾也把衣服鋪在路上，讓主通過，（8，）藉以尊崇祂。

●21:8[1] 這是棕樹的枝子，（約十二 13，）象徵得勝的生命，（啓七 9，）以及享受這生命的豐富出產而有的滿足，如住棚節所豫表的。（利二三 40，尼八 15。）羣眾用自己的衣服和棕樹枝，慶賀卑微君王的來臨。

●21:9[1] 希伯來文，意求你拯救。（詩一一八 25。）

●21:9[2] 這是卑微君王的君尊名稱。

●21:13[1] 直譯，家。

●21:15[1] 頑固的祭司長和經學家，即使看見卑微君王所行的奇事，還是非常惱怒；他們的惱怒是由於自己的驕傲和嫉妒。這使他們看不見關於屬天君王的異象。

●21:17[1] 主末次上耶路撒冷，只有白天在那裏盡職，每晚祂都離開，往伯大尼去住宿。伯大尼在橄欖山東坡，（可十一 19，路二一 37，）馬利亞、馬大和拉撒路的家，以及西門的家都在那裏。（約十一 1，太二六 6。）主在耶路撒冷，被猶太教的首領棄絕；但在伯大尼，卻受愛祂的人歡迎。

21:18 [a] 早晨回城的時候，耶穌 [1b] 餓了；

21:19 看見路旁一棵 [1a] 無花果樹，就走到跟前，在樹上找不着甚麼，不過有葉子；就對樹說，你 [2] 不再結果子，直到永遠。那無花果樹就立刻 [3] 枯乾了。

21:20 門徒看見了，便希奇說，這無花果樹怎麼立刻就枯乾了？

21:21 耶穌回答他們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有 [a] 信心，不 [b] 疑惑，不但能行無花果樹上所發生的事，就是對這座 [c] 山說，你得挪開，投在海裏，也必成就。

21:22 你們禱告，無論 [a] 求甚麼，只要信，就必得着。

21:18[a] 18 ～ 22；可十一 12 ～ 14，20 ～ 24
21:18[b] 太四 2
21:19[a] 路十三 6 ～ 9
21:21[a] 太十七 20
21:21[b] 羅四 20；雅一 6
21:21[c] 林前十三 2
21:22[a] 太七 7；可十一 24；約壹三 22；五 14 ～ 15

d 受試驗
二一 23 ～二二 46

（一）受祭司長和長老的試驗—關於祂的權柄
二一 23 ～二二 14

21:23 [a] 耶穌進了殿，正 [b] 施教的時候，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到祂跟前來，說，你仗着甚麼權柄作這些事？給你這權柄的是 [c] 誰？

21:24 耶穌回答他們說，我也要問你們一句話，你們若告訴我，我就告訴你們，我仗着甚麼權柄作這些事。

21:25 約翰的浸是從那裏來的？是從 [a] 天上來的，還是從人來的？他們就彼此議論說，我們若說從天上來的，祂必對我們說，這樣，你們爲甚麼不信他？

21:26 若說從人來的，我們又怕羣眾，因爲他們都以約翰爲 [a] 申言者。

21:27 於是回答耶穌說，我們 [1] 不知道。耶穌也對他們說，[2] 我也不告訴你們，我仗着甚麼權柄作這些事。

21:23[a] 23 ～ 27；可十一 27 ～ 33；路二十 1 ～ 8
21:23[b] 太二六 55
21:23[c] 參出二 14；徒四 7
21:25[a] 約三 27
21:26[a] 太十一 9；十四 5

（1）長子名分的轉移
二一 28 ～ 32

21:28 你們怎麼看？一個人有兩個孩子，他來對大的說，孩子，你今天到 [a] 葡萄園裏去作工。

21:29 他回答說，我不去；後來懊悔，就去了。

21:30 又來對另一個也這樣說，他回答說，主阿，我去；卻沒有去。

21:31 兩個當中，那一個完成了父親的心意？他們說，[1] 大的。耶穌對他們說，我實在告訴你們，[a] 稅吏和 [b] 娼妓要在你們以前進 [c] 神的國。

21:32 因爲約翰在 [1a] 義路中來到你們這裏，你們不信他，稅吏和娼妓倒信他。

21:28[a] 太二一 33；二十 1
21:31[a] 路三 12；七 29
21:31[b] 參路七 37；約四 17 ～ 18
21:31[c] 太十二 28

●21:18[1] 這表徵主渴望從以色列子民得着果子，使神滿足。

●21:19[1] 這裏的無花果樹，是以色列國的象徵。（耶二四 2，5，8。）這棵樹滿了葉子，卻沒有果子，表徵當時以色列國滿有外面的表現，卻沒有甚麼能滿足神。

●21:19[2] 這象徵臨到以色列國的咒詛。

●21:19[3] 從這時候，以色列國就真的枯乾了。

●21:27[1] 這是謊言。

●21:27[2] 這指明主知道猶太首領不願把所知道的告訴祂，所以主也不願答覆他們所問的。他們向主撒謊說，我們不知道。但主用智慧對他們說實話，暴露了他們的謊言，並避開了他們的問題。

●21:31[1] 在路十五 1 ～ 2、11 ～ 32，主將猶太教的首領比喻爲大兒子，將稅吏和罪人比喻爲小兒子。但在這裏，主以相反的次序比喻他們。這指明猶太人是神的長子，（出四

21:32[a] 箴八 20；彼後二 21

你們看見了，後來還是不悔改去信他。

(2) 神國度的轉遷
二一 33 ～ 46

21:33 [a] 你們聽另一個比喻。有一個 [1] 作家主的人，栽了一個 [1b] 葡萄園，四周圍上 [c] 籬笆，裏面挖了一個 [d] 壓酒池，蓋了一座樓，租給 [1] 園戶，就往 [e] 外國去了。

21:34 收果子的時候近了，他 [a] 打發 [1] 奴僕到園戶那裏去收果子。

21:35 園戶拿住他的奴僕，[1a] 打了一個，[b] 殺了一個，[c] 用石頭打死一個。

21:36 他又打發別的奴僕去，比先前更多，園戶還是照樣待他們。

21:37 後來就打發他的 [1a] 兒子到他們那裏去，心裏說，他們必尊敬我的兒子。

21:38 不料，園戶看見那兒子，就彼此說，[1] 這是 [a] 承受產業的；來罷，我們 [b] 殺了他，得他的產業。

21:39 於是 [a] 拿住他，[1] 推出葡萄園 [b] 外 [c] 殺了。

21:40 這樣，葡萄園的主人來到的時候，要怎樣處治那些園戶？

21:41 他們說，他必兇惡的 [1a] 除滅那些惡人，將葡萄園另租給 [2] 那按時候交 [b] 果子的園戶。

21:42 耶穌對他們說，『[1a] 匠人所棄的 [1] 石頭，已成了 [2b] 房角的頭塊石頭；這是主所作的，在我們眼中看爲希奇。』你們在經上從來 [c] 沒有念過麼？

21:43 所以我告訴你們，[1a] 神的國必從你們奪去，賜給 [2] 那能結 [b] 果子的百姓。

21:44 [1] 那跌在這 [a] 石頭上的，必要跌碎；這石頭掉在 [2] 誰身上，就要把誰 [b] 砸得粉碎，簸散如糠粃。

21:45 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聽了祂的比喻，就看出祂是指着他們說的；

21:33[a] 33 ～ 46；可十二 1 ～ 12；路二十 9 ～ 19
21:33[b] 太二一 28；賽五 1；耶二 21
21:33[c] 詩八十 12
21:33[d] 賽五 2
21:33[e] 太二五 14
21:34[a] 代下二四 19；三六 15
21:35[a] 耶三七 15
21:35[b] 尼九 26；徒七 52；參太二二 6；帖前二 15
21:35[c] 代下二四 21；太二三 37；參約十 31 ～ 33；徒七 59
21:37[a] 約三 17；約壹四 14
21:38[a] 來一 2；詩二 8
21:38[b] 太二六 4；約十一 53
21:39[a] 太二六 50
21:39[b] 來十三 12
21:39[c] 徒二 23；三 15
21:41[a] 太二二 7
21:41[b] 太二一 43
21:42[a] 詩一一八 22 ～ 23；徒四 11；彼前二 7
21:42[b] 賽二八 16；弗二 20；彼前二 6 ～ 7
21:42[c] 太十二 3
21:43[a] 太十二 28
21:43[b] 太二一 41
21:44[a] 賽八 14 ～ 15；羅九 33；彼前二 8
21:44[b] 但二 34 ～ 35

22，）有長子的名分；但因着他們不信，長子名分就轉移給成了神長子的召會。（來十二 23。）

●21:32[1] 馬太福音這卷論國度的書，強調義的問題，因爲國度生活是一種嚴格義的生活，這種義是我們必須尋求的。（五 20，6，六 33。）施浸者約翰在這樣的義路中來，主耶穌就甘願受約翰的浸，盡這樣的義。（三 15。）

●21:33[1] 作家主的人乃是神，葡萄園是耶路撒冷城，（賽五 1，）園戶是以色列人的首領。（45。）

●21:34[1] 這些是神所差遣的申言者。（代下二四 19，三六 15。）

●21:35[1] 這是舊約申言者所受的逼迫。（耶三七 15，尼九 26，代下二四 21。）

●21:37[1] 這是基督。

●21:38[1] 這話指明，猶太教的首領妒忌基督的主權，想要保留自己虛偽的地位。

●21:39[1] 基督是在耶路撒冷城外被殺。（來十三 12。）

●21:41[1] 這應驗於主後七十年，羅馬太子提多和他的軍隊毀滅耶路撒冷時。

●21:41[2] 他們是眾使徒。

●21:42[1] 這石頭是爲着神的建造的基督；（賽二八 16，亞三 9，彼前二 4；）匠人是猶太首領，他們原該爲着神的建造而工作。

●21:42[2] 基督不僅是基石（賽二八 16）和頂石，（亞四 7，）也是房角石。

●21:43[1] 神的國早已在以色列人中間，但諸天的國只是已經臨近了。（三 2，四 17。）這證明諸天的國和神的國不同。（見五 3 註 4。）

●21:43[2] 這是召會。

●21:44[1] 這是因基督而絆跌的人，特指不信的以色列人。（賽八 15，羅九 32。）

●21:44[2] 指基督回來的時候所要砸碎地上的列國，就是外邦人。（但二 34 ～ 35。）對信徒而言，基督是他們所信靠的基石；（賽二八 16；）對不信的猶太人而言，祂是絆跌人的石頭；（賽八 14，羅九 33；）對列國而

21:46 於是想要[a]捉拿祂，只是懼怕羣眾，因爲羣眾以祂爲[b]申言者。

21:46[a] 約七 30，44
21:46[b] 太二一 11

馬太福音 第二十二章

(3) 國度的婚筵
二二 1～14

22:1 耶穌又用[a]比喻對他們說，

22:2 [1ab]諸天的國好比一個作[2c]王的人，爲他[2]兒子擺設[3d]婚筵。

22:3 他打發[1]奴僕去召那些被召的人來赴婚筵，他們卻不肯來。

22:4 他又打發[1]別的奴僕去，說，你們要告訴那些被召的：看哪，我的[2]筵席已經豫備好了，[3]公牛和[3a]肥畜已經宰了，各樣都齊備，請來赴婚筵。

22:5 但那些人不理就走了；一個到田裏去，一個作買賣去，

22:6 其餘的抓住他的奴僕，[a]凌辱他們，把他們[b]殺了。

22:7 王就動怒，發[1]兵[a]除滅那些兇手，燒燬他們的城。

22:8 然後對奴僕說，婚筵已經齊備，只是所召的人[1a]不配。

22:9 所以你們要往[1]岔路口去，凡遇見的，都召來赴婚筵。

22:10 那些奴僕就出去，到大路上，凡遇見的，不論善惡都聚集了來，婚筵上就滿了坐席的。

22:11 王進來觀看坐席的，見那裏有一個沒有[a]穿[1]婚筵禮服的，

22:12 就對他說，[a]朋友，你沒有穿婚筵的禮服，是怎麼進到這裏來的？那人無言可答。

22:13 於是王對[1]僕役說，把他的手腳捆起來，[2a]扔在外面黑暗裏，在那裏必[3]要[4]哀哭切齒了。

22:14 因爲[1a]被召的多，[1b]選上的少。

22:1[a] 太十三 34
22:2[a] 2～14；路十四 16～24
22:2[b] 太十三 24
22:2[c] 詩四七 7
22:2[d] 啓十九 9
22:4[a] 路十五 23
22:6[a] 徒十四 5～6
22:6[b] 太二三 34
22:7[a] 太二一 41
22:8[a] 徒十三 46
22:11[a] 啓十九 8
22:12[a] 太二十 13；二六 50
22:13[a] 太八 12

言，祂將是砸人的石頭。

●22:2[1] 二一章葡萄園的比喻指舊約，其中有神的國；（二一 43；）本章婚筵的比喻指新約，其中有諸天的國。

主在前一個比喻中，（二一 33～46，）說明猶太人在神的國裏，要如何受懲罰，以及神的國要如何從他們奪去，賜給國度的子民。祂需要用另一個比喻，說明國度子民在諸天的國裏，要如何受嚴格的對付。這兩個比喻都指明，國度是一件嚴肅的事。

●22:2[2] 王是神，兒子是基督。

●22:2[3] 前一個比喻將舊約比作葡萄園，主要的重點是律法下的勞苦；這一個比喻將新約比作婚筵，主要的重點是恩典下的享受。

●22:3[1] 這些是新約的頭一批使徒。

●22:4[1] 這些是主後來差遣的使徒。

●22:4[2] 主要的是指第一餐，在清早工作前喫的。

●22:4[3] 公牛和肥畜都是指基督。祂被殺，使神的選民可以享受祂作筵席。

●22:7[1] 這些是提多手下的羅馬軍兵，他們在主後七十年毀滅了耶路撒冷。

●22:8[1] 猶太人的棄絕，使他們不配享受新約。（徒十三 46。）

●22:9[1] 因着猶太人的棄絕，新約的傳揚就轉向外邦人。（徒十三 46，羅十一 11。）

●22:11[1] 這禮服是詩四五 14 的刺繡衣服所豫表的，也是啓十九 8 的細麻衣所象徵的。（見該處註 2。）這就是五 20，得勝信徒超凡的義。（見該處註 1。）那沒有穿婚筵禮服的人是得救的，因他已來到婚筵中。他已接受基督作他的義，使他在神面前得稱義；（林前一 30，羅三 26；）但他沒有活出基督作他主觀的義，（腓三 9，）使他能有分於諸天之國的享受。他已經蒙召得救了，但他沒有被選上享受諸天的國，那是單單爲着得勝信徒的。

●22:13[1] 僕役應當是天使。（參十三 41，

22:14[a] 羅八 28，30；林前一 24，26；弗一 18；四 1，4
22:14[b] 啓十七 14
22:15[a] 15～22；可十二 13～17；路二十 20～26
22:15[b] 太二六 4；二七 1
22:15[c] 路十一 54
22:16[a] 可三 6
22:16[b] 申一 17；十六 19
22:17[a] 路二三 2；約十九 12
22:18[a] 太二二 35；十六 1；十九 3；約八 6
22:21[a] 參羅十三 7

（二）受法利賽門徒和希律黨人的試驗—關於納稅給該撒
二二 15～22

22:15 [a]當時，[1]法利賽人去[b]商議，怎樣就着耶穌的[c]話陷害祂。
22:16 於是打發他們的門徒，同[1a]希律黨的人到耶穌那裏，說，夫子，我們知道你是誠實的，並且誠誠實實教導神的道路，甚麼人你都不顧忌，因爲你不看人的[2b]外貌。
22:17 請告訴我們，你怎麼看，[1]納稅給[a]該撒，可以不可以？
22:18 耶穌看出他們的惡意，就說，[1]假冒爲善的人哪，爲甚麼[a]試誘我？
22:19 [1]拿一個上稅的錢給我看。他們就拿一個[2]銀幣給祂。
22:20 耶穌說，這像和這號是誰的？
22:21 他們說，是該撒的。耶穌說，這樣，把[1]該撒的物[a]歸給該撒，把[2]神的物歸給神。
22:22 他們聽見就希奇，便離開祂走了。

（三）受撒都該人的試驗—關於復活
二二 23～33

22:23 [a]向來說沒有復活的[1b]撒都該人，那一天到耶穌跟前來，問祂說，
22:24 夫子，摩西說，人若死了，沒有孩子，他的兄弟當繼娶他的[a]妻子，爲哥哥立後。
22:25 我們這裏從前有兄弟七人。第一個娶了妻，死了，沒有後裔，遺下妻子給兄弟。
22:26 第二、第三，直到第七個，都是如此。
22:27 最後，那婦人也死了。
22:28 這樣，在復活的時候，她是這七人中那一個的妻子？因爲全都娶過她。
22:29 耶穌回答他們說，你們錯了，因爲[a]不[1]明白聖經，也不曉得神的大能。

22:23[a] 23～33；可十二 18～27；路二十 27～38
22:23[b] 徒二三 6～8；四 1～2
22:24[a] 申二五 5

49。）

●22:13[2] 被扔在外面的黑暗裏，並不是滅亡，乃是受到時代的對付，因沒有憑着基督過得勝的生活，以致在千年國時期，沒有資格有分於國度的享受。那時，得勝的信徒要與基督一同在國度光明的榮耀裏，（西三 4，）但失敗的信徒要在外面的黑暗裏受管教。（見八 12 註 2。）

●22:13[3] 直譯，有。

●22:13[4] 見八 12 註 4。

●22:14[1] 被召，是接受救恩；（羅一 7，林前一 2，弗四 1；）選上，是得着賞賜。信徒都已經被召了，但將來選上得賞的不多。

●22:15[1] 見三 7 註 1。

●22:16[1] 希律黨的人袒護希律王的政權，協助他把希臘、羅馬的生活方式滲透到猶太人中間。他們站在撒都該人一邊，與法利賽人敵對。但在這裏，他們卻與法利賽人聯合，陷害主耶穌。

●22:16[2] 直譯，臉面。

●22:17[1] 這問題實在是個陷阱。當時猶太人都反對納稅給該撒。主若說可以這樣作，就會得罪所有以法利賽人爲首的猶太人；祂若說不可以，就會叫支持羅馬政府的希律黨人，得着有力的根據控告祂。

●22:18[1] 見六 2 註 2。

●22:19[1] 主耶穌沒有拿出羅馬錢幣，卻叫他們拿一個給祂看。他們持有羅馬錢幣，所以被主捉到了。

●22:19[2] 見約六 7 註 1。

●22:21[1] 這是按該撒政府的規定，納稅給該撒。

●22:21[2] 這是按出三十 11～16，將半舍客勒銀子納給神，並按神的律法，將所有的十分之一獻給神。

●22:23[1] 見三 7 註 2。

22:29[a] 約二十 9

22:30 在復活的時候，人也不娶也不嫁，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樣。

22:31 關於死人復活，神向你們所說的，你們沒有[a]念過麼？祂說，

22:31[a] 太十二 3

22:32[a] 出三 6，16

22:32 『[a]我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神並不是死人的神，乃是[1]活人的神。

22:33[a] 太七 28

22:33 羣眾聽見了，就[a]驚訝祂的教訓。

（四）受律法師的試驗—關於最大的誡命
二二 34～40

22:34[a] 法利賽人聽見耶穌籠住了撒都該人的口，就聚集一起。

22:34[a] 34～40；可十二 28～33；路十 25～28

22:35 他們中間有一個[1a]律法師，[b]試誘耶穌，問祂說，

22:35[a] 路七 30；十 25；十一 46，52

22:35[b] 太二二 18

22:36 夫子，律法上那一條誡命最大？

22:37 耶穌對他說，『[a]你要[1]全心、全魂並全心思，[b]愛主你的神。』

22:37[a] 申六 5；十 12；三十 6

22:37[b] 約壹四 21

22:38 這是最大的，且是第一條誡命。

22:39 其次也相仿：『[a]要愛鄰舍如同自己。』

22:39[a] 利十九 18；太十九 19；加五 14；雅二 8

22:40 一切[a]律法和申言者的教訓都繫於這[1]兩條誡命。

22:40[a] 太七 12；羅十三 8～10

（五）籠住所有試驗者的口—關於基督的問題
二二 41～46

22:41[a] 法利賽人聚集的時候，耶穌問他們說，

22:41[a] 41～45；可十二 35～37；路二十 41～44

22:42 論到[1]基督，你們怎麼看？祂是誰的子孫？他們說，是[a]大衛的。

22:42[a] 太一 1

22:43 耶穌對他們說，這樣，大衛在[1a]靈裏怎麼還稱祂爲主，說，

22:43[a] 啓一 10

22:44 『[a]主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把你的仇敵，放[b]在你的腳下？』

22:44[a] 詩一一〇 1；徒二 34～35；來一 13

22:44[b] 詩八 6～8；林前十五 25

22:45 大衛既稱祂爲[1]主，祂怎麼又是大衛的[1]子孫？

22:46 他們[1a]沒有人能回答祂一句話；從那一天，再也沒有任何人敢問祂甚

●22:29[1] 明白聖經是一回事，曉得神的大能是另一回事，二者我們都需要。這裏的聖經是指舊約關於復活的經文，神的大能是指復活的大能。

●22:32[1] 神既是活人的神，且稱爲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因此，死了的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必要復活。這是主耶穌解經的方法，不是單憑字句，乃是憑字句中所含的生命和大能。

●22:35[1] 精通摩西律法的人，解釋舊約律法的專家。

●22:37[1] 或，盡。全心、全魂並全心思，直譯，在你的全心、在你的全魂並在你的全心思裏。

●22:40[1] 這兩條誡命，不論愛神或愛人，都是愛的問題。愛是神誡命的靈。

●22:42[1] 從二一 23 至本章 46 節，基督末次上猶太教的中心耶路撒冷時，被祭司長、長老、法利賽人、希律黨人、撒都該人和律法師所包圍。他們竭力用難解、詭詐的問題陷害祂。首先，代表猶太宗教權柄的祭司長，和代表猶太人權柄的長老，問祂關於權柄的問題。（二一 23。）這是根據他們宗教的觀念而有的問題。其次，基要派的法利賽人和熱心政治的希律黨人，問祂關於政治的問題。第三，摩登派的撒都該人，問祂關於基本信仰的問題。第四，自以爲是的律法師，問祂關於律法的問題。祂用智慧回答了他們一切的問題後，就問他們一個關於基督的問題。這是問中之問。他們的問題牽涉到宗教、政治、信仰和律法；祂的問題乃是關於基督，祂是萬有的中心。他們懂得宗教、政治、信仰和律法，卻忽畧了基督。因此主問他們，『論到基督，你們怎麼看？』這問中之問，每個人都必須答覆。

●22:43[1] 我們只有在靈裏，藉着神的啓示，纔能認識基督。（弗三 5。）

●22:45[1] 基督是神，在祂的神性裏，祂是大衛的主；基督也是人，在祂的人性裏，祂是大衛的子孫。關於基督的身位，法利賽人

22:46[a]
路十四 6

麼了。

馬太福音 第二十三章

e 對宗教徒的責備
二三 1 ～ 36

（一）他們的假冒爲善
1 ～ 12

23:1 [a] 那時，耶穌對羣眾和門徒講論，說，

23:2 [1a] 經學家和 [2b] 法利賽人是坐在 [c] 摩西的位上，

23:3 所以，凡他們所告訴你們的，不論是甚麼，你們都要 [a] 遵行、謹守；但不要照他們的 [b] 行爲去行，因爲他們說而不行。

23:4 他們把 [a] 沉重難擔的擔子捆起來，放在人的肩上，但自己連一個指頭也不肯動。

23:5 他們所作的一切事，都是爲要 [a] 給人看見；因爲他們將 [1b] 佩戴的經文匣作寬了，衣 [2c] 繸也加長了；

23:6 他們又喜愛筵席上的 [a] 首座，並會堂裏的高位，

23:7 且喜愛人在市場上 [a] 問他們安，稱他們爲 [1b] 拉比。

23:8 但你們不要受拉比的稱呼，因爲 [1] 只有一位是你們的 [a] 夫子，你們都是 [b] 弟兄；

23:9 也不要稱地上的人爲父，因爲 [1] 只有一位是你們的 [a] 父，就是那天上的；

23:10 也不要受 [1] 師尊的稱呼，因爲 [2] 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師尊，就是基督。

23:11 你們中間誰爲 [a] 大，誰就要作你們的僕役。

23:12 凡 [a] 高擡自己的，必降爲卑；[b] 降卑自己的，必升爲高。

（二）他們的八重災禍
13 ～ 36

23:13 [1] 假冒爲善的經學家和法利賽人，你們有禍了！因爲你們在人面前，把諸天的國 [a] 關了；你們 [2b] 自己不進去，也不讓那些要進去的人進去。

23:14 [1] 假冒爲善的經學家和法利賽人，你們有禍了！因爲你們 [a] 侵吞寡婦的

23:1[a]
1 ～ 7；可十二 38 ～ 39；路二十 45 ～ 46
23:2[a]
拉七 6；尼八 4
23:2[b]
太三 7
23:2[c]
約九 28 ～ 29
23:3[a]
申十七 10
23:3[b]
太十五 3 ～ 14；參羅二 17 ～ 23
23:4[a]
路十一 46；徒十五 10；參太十一 28 ～ 30
23:5[a]
太六 1，5，16
23:5[b]
申六 8；十一 18
23:5[c]
民十五 38 ～ 39；申二二 12；太九 20；十四 36
23:6[a]
可十二 39；路十一 43；二十 46；十四 7 ～ 8
23:7[a]
可十二 38；路十一 43；二十 46
23:7[b]
約一 38
23:8[a]
約十三 13
23:8[b]
路二二 32；約二一 23
23:9[a]
太六 9；七 11；約二十 17；羅八 15；弗三 14；彼前一 2
23:11[a]
太二十 26 ～ 27
23:12[a]
路十四 11；十八 14；箴二九 23
23:12[b]
彼前五 6；結二一 26；伯二二 29
23:13[a]
參太十六 19
23:13[b]
路十一 52

只有一半的聖經知識，只知道主按着祂的人性，是大衛的子孫。他們缺少另一半的知識，就是基督按着祂的神性，是神的兒子。

●22:46[1] 基督以關於祂奇妙的身位，這問中之問，籠住了所有反對者的口。

●23:2[1] 見二 4 註 1。

●23:2[2] 見三 7 註 1。

●23:5[1] 佩戴的經文匣，是根據申六 8 和十一 18，將律法的一部分寫在羊皮紙上，戴在額上作飾物，並繫在左臂上。經學家和法利賽人將其作寬，當作迷人的裝飾。

●23:5[2] 律法要求以色列人在衣服的邊上，用藍色帶子作繸子，表徵他們的行爲（由衣服所象徵）是受屬天管治的規律（由藍色帶子所指明），並題醒他們要遵守神的誡命。（民十五 38 ～ 39。）經學家和法利賽人將繸子加長，假裝他們遵行神的誡命，並且受這些誡命的規律，超過一般的程度。

●23:7[1] 尊稱，意即夫子，主人。

●23:8[1] 基督是我們惟一的夫子和主人。

●23:9[1] 神是我們惟一的父。

●23:10[1] 或，領導，教師，指導。

●23:10[2] 基督是我們惟一的師尊、領導、教師和指導。

●23:13[1] 見六 2 註 2。後文同。

●23:13[2] 在今日的基督教裏，有些人正是這樣。

家產，假意作很長的禱告，所以你們要受更重的[2]刑罰。

23:15 假冒爲善的經學家和法利賽人，你們有禍了！因爲你們走遍洋海陸地，叫一個人[a]入教，既入了教，卻使他成爲[1b]火坑之[c]子，比你們還加倍。

23:16 [a]瞎眼[b]領路的，你們有禍了！你們說，凡指着殿[c]起誓的，算不得甚麼；只是凡指着殿中金子起誓的，[1]他就該謹守。

23:17 愚拙瞎眼的人，那個是更大的，是金子，還是[1]叫金子[a]成聖的殿？

23:18 你們又說，凡指着壇起誓的，算不得甚麼；只是凡指着壇上[a]禮物起誓的，他就該謹守。

23:19 瞎眼的人，那個是更大的，是禮物，還是[1]叫禮物[a]成聖的壇？

23:20 所以指着壇起誓的，就是指着壇和壇上的一切起誓；

23:21 指着殿起誓的，就是指着殿和那[a]住在殿中的起誓；

23:22 指着[a]天起誓的，就是指着神的[b]寶座，和那坐在其上的起誓。

23:23 假冒爲善的經學家和法利賽人，你們有禍了！因爲[a]你們將薄荷、芹菜、茴香，[b]獻上十分之一，卻撇開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1c]正義、[d]憐憫、信實；這些原是必須行的，那些也是[2]不可撇開的。

23:24 [a]瞎眼領路的，蠓蟲你們就濾出來，駱駝你們倒吞下去。

23:25 假冒爲善的經學家和法利賽人，你們有禍了！因爲[a]你們[b]潔淨杯盤的外面，裏面卻盛滿了勒索和放蕩。

23:26 瞎眼的法利賽人，你先潔淨杯盤的裏面，好叫外面也乾淨了。

23:27 假冒爲善的經學家和法利賽人，你們有禍了！因爲你們好像[a]粉飾的[b]墳墓，外面顯得美觀，裏面卻滿了死人的[c]骨頭，和一切的[d]污穢。

23:28 你們也是如此，外面向人顯出公義，裏面卻滿了偽善和不法。

23:29 假冒爲善的經學家和法利賽人，你們有禍了！因爲你們[a]建造申言者的墳，修飾義人的墓，

23:30 並說，若是我們在我們祖宗的日子，必不和他們一同流申言者的血。

23:31 這就是你們證明自己是[a]殺害申言者之人的子孫了。

23:32 你們去[a]充滿你們祖宗的[1]惡貫罷！

23:33 蛇類，[a]毒蛇之種，你們怎能逃避[b]火坑的審判？

23:34 [a]所以，我[b]差遣[1c]申言者和智慧人並[d]經學家到你們這裏來，有的你們要[e]殺害，要釘十字架，有的你們要在你們的會堂裏[f]鞭打，從[g]這城[h]追逼到那城；

23:35 叫世上所流一切的義[a]血，都歸到你們身上，從義人[b]亞伯的血起，直

23:14[a] 可十二 40；路二十 47

23:15[a] 徒二 10；六 5；十三 43
23:15[b] 太五 22
23:15[c] 參約十七 12；帖後二 3
23:16[a] 太二三 24，26；約九 39；啓三 17
23:16[b] 太十五 14；羅二 19
23:16[c] 太五 33～36
23:17[a] 出三十 26～29
23:18[a] 太五 23
23:19[a] 出二九 37
23:21[a] 王上八 13；詩二六 8
23:22[a] 路十五 18，21
23:22[b] 詩十一 4；啓四 2
23:23[a] 路十一 42
23:23[b] 申十四 22；路十八 12
23:23[c] 耶五 1；彌六 8
23:23[d] 箴十六 6；亞七 9；羅十二 8
23:24[a] 太二三 16
23:25[a] 25～28；參太十五 1～20；可七 1～23
23:25[b] 路十一 39
23:27[a] 參徒二三 3
23:27[b] 路十一 44
23:27[c] 民十九 16；王下二三 16
23:27[d] 弗五 3
23:29[a] 路十一 47～48
23:31[a] 徒七 52；帖前二 15
23:32[a] 但八 23；帖前二 16
23:33[a] 太三 7
23:33[b] 太五 22
23:34[a] 34～36；路十一 49～51
23:34[b] 徒十三 4
23:34[c] 徒十三 1
23:34[d] 太十三 52
23:34[e] 太二二 6；徒九 23～24，29
23:34[f] 太十 17；可十三 9
23:34[g] 徒十三 50～51；十四 5～6，19
23:34[h] 太十 23

●23:14[1] 最早的古卷無本節。
●23:14[2] 或，審判，定罪。
●23:15[1] 見五 22 註 9。後文同。
●23:16[1] 直譯，他就欠了債。18 節者同。
●23:17[1] 這是藉改變金子的地位，從凡俗的地方轉移到聖別的地方，使金子在地位上成聖。見羅六 19 註 2。
●23:19[1] 這也是藉着改變禮物的地點，從凡俗的地方轉移到聖別的地方，使禮物有一種地位上，而非性質上的成聖。見羅六 19 註 2。
●23:23[1] 或，公平。
●23:23[2] 主雖強調更重的事，但仍囑咐我們不可撇開較輕的事。
●23:32[1] 直譯，度量。
●23:34[1] 這些是主所差遣出去的新約聖徒。

到你們在殿和壇中間，所殺巴拉加的兒子[c]撒迦利亞的血爲止。

23:36 我實在告訴你們，這[1]一切的罪都要歸到這[a]世代了。

f 耶路撒冷連其聖殿的被棄
二三 37～39

23:37 [a]耶路撒冷阿，耶路撒冷阿，你常殺害申言者，又[b]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裏來的。[1]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c]兒女，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d]翅膀底下，只是你們不願意。

23:38 看哪，你們的[1]家要[2a]成爲荒場，留給你們。

23:39 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你們不得再見我，直等到你們說，[a]在主名裏[1]來的，是當受頌讚的！

23:35[a] 參太二七 24；啓十八 24
23:35[b] 創四 8，10～11；來十二 24
23:35[c] 代下二四 20～22
23:36[a] 太二四 34
23:37[a] 37～39；路十三 34～35
23:37[b] 太二一 35；代下二四 21
23:37[c] 路二三 28
23:37[d] 得二 12；詩九一 4
23:38[a] 參利二六 31～32；賽六四 10；耶二二 5
23:39[a] 詩一一八 26；參太二一 9

馬太福音 第二十四章

五 國度的豫言
二四 1～二五 46

1 關於以色列人
二四 1～31

a 從基督升天到這世代終結
二四 1～14

24:1 [a]耶穌[1]從[2]殿裏出來，正走的時候，門徒進前來，把[2]殿的建築指給祂看。

24:2 祂就對他們說，你們不是看見這一切麼？我實在告訴你們，將來在這裏，絕沒有一塊[a]石頭留在石頭上，不被[1]拆毀的。

24:3 [a]耶穌在[1b]橄欖山上坐着，門徒暗暗的到祂跟前來，說，請告訴我們，[2]甚麼時候會有這些事？你的[3c]來臨和這世代的[d]終結，有甚麼[e]兆頭？

24:4 耶穌[1]回答他們說，你們要[2]謹慎，免得有人[a]迷惑你們；

24:1[a] 1～2；可十三 1～2；路二一 5～6
24:2[a] 路十九 44
24:3[a] 3～13；可十三 3～13；路二一 7～19
24:3[b] 太二一 1；二六 30；路二二 39；約八 1；徒一 12
24:3[c] 太二四 27，37，39
24:3[d] 太十三 39，40
24:3[e] 太二四 30

●23:36[1] 直譯，一切的事。指世上一切流義人之血的罪。

●23:37[1] 神總是親自眷顧耶路撒冷，像鳥搧翅覆雛一樣。（賽三一 5，申三二 11～12。）因此，當主耶穌說，『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祂指明祂就是神自己。

●23:38[1] 這裏的家既是單數，必定是指神的家，就是殿。（二一 12～13。）這殿原是神的家，現在卻稱爲『你們的家，』因爲猶太人使其成爲賊窩了。（二一 13。）

●23:38[2] 這豫言相當於二四 2 的豫言，應驗在主後七十年，提多帥領羅馬軍隊毀滅耶路撒冷的時候。

●23:39[1] 指主的再來，那時所有以色列的遺民，都要回轉相信主，並且得救。（羅十一 23，26。）

●24:1[1] 主從殿裏出來，指明祂離開殿。這是要應驗祂在二三 38 所說的，殿要成爲荒場，留給棄絕祂的猶太人。這等於古時神的榮耀離開殿。（結十 18。）

●24:1[2] 指殿的整個範圍。

●24:2[1] 這應驗在主後七十年，提多帥領羅馬軍隊毀滅耶路撒冷的時候。

●24:3[1] 我們要領受主關於這世代之豫言的異象，就需要登上高山，到祂跟前來。

●24:3[2] 門徒的問題包含三點：㈠甚麼時候會有這些事，這不僅包括殿的拆毀，（2，）也包括二三 32～39 所說的事；㈡基督來臨的兆頭；㈢這世代終結的兆頭。從本章 4 節～二五 46，主的話答覆門徒關於這三點的問題。

●24:3[3] 希臘文，parousia，巴路西亞，意即同在。基督的再來乃是與祂的子民同在。

24:4[a]
約貳 7

24:6[a]
太二四 14；但八 17，19；十一 27，35，40；十二 4，9，6～7

24:7[a]
啓六 4

24:7[b]
啓六 8

24:9[a]
啓二 10

24:9[b]
太二三 34；約十六 2

24:9[c]
太十 22

24:11[a]
約壹四 1

24:12[a]
啓二 4

24:13[a]
太十 22

24:5 因爲將來要有許多人冒我的名來，說，我是基督，並且要迷惑許多人。

24:6 你們要聽見[1]打仗和打仗的風聲；要當心，不要驚慌；因爲這是必須發生的，只是[2a]末期還沒有到。

24:7 [1]民要起來[a]攻打民，[1]國要起來攻打國，到處必有[2b]饑荒、[3]地震。

24:8 這些都是[1]產難的開始。

24:9 那時，人要把[1]你們[2]陷在[a]患難裏，也要[b]殺害你們；你們又要因我的名，被萬民[c]恨惡。

24:10 那時，有許多人要絆跌，也要彼此陷害，彼此恨惡；

24:11 且有好些[a]假申言者要起來，迷惑許多人。

24:12 只因不法的事增多，許多人的[a]愛心就漸漸冷淡了。

24:13 惟有[a]忍耐到底的，必然[1]得救。

24:14 這[1a]國度的福音要傳遍[2]天下，對萬民[3]作見證，然後[4b]末期纔來到。

這同在（巴路西亞）要開始於男孩子的被提，（啓十二 5，）以及初熟果子的被提，（啓十四 1～4，）結束於祂和聖徒一同在地上的顯現。在祂的巴路西亞期間，會有開始自超自然災難（啓六 12～17，八 7～12）的大災難、（21，啓九 1～21，十一 14，十六 1～21、）基督降臨到空中、（啓十四 14、）大體信徒被提到空中、（帖前四 15～17、）基督的審判臺（林後五 10）以及羔羊的婚娶。（啓十九 7～9。）（見附圖。）

●24:4[1] 主的答覆分三段：第一段（4～31）關於猶太選民；第二段（32～二五 30）關於召會；第三段（二五 31～46）關於外邦人（萬民）。第一段，關於猶太人的，應該字面解；第二段，關於召會的，應該靈然解，因爲這一段，由於十三 11～13 的理由，是用比喻講的。例如，20 節的冬天是真正的冬天，但 32 節的夏天卻是象徵的，表徵復興的時候。第三段，關於外邦人的，也應該字面解。

●24:4[2] 4～14 節的豫言，有些方面已經應驗了，有些還在應驗的過程中，要到大災難期間，就是這世代的終結，末了，纔會完全應驗。

●24:6[1] 這裏的打仗，是指第一世紀以來所有的戰爭，由啓六 3～4 第二印的紅馬所象徵。

●24:6[2] 末期就是這世代的終結，（3，但十二 4，9，6～7，）也就是大災難的三年半。雖然 6～9、14 節是在論及以色列人的一段內，但其內容所題及的災難和福音的廣傳，都是從基督升天到這世代的末期，一般性的發生在全世界。14 節之後，15 節緊接着說到大災難（21）的開始，就是敵基督在神殿中立起他的像，成爲『行毀壞的可憎之物』的時候。

●24:7[1] 民是指人民，外邦人；國是指帝國。

●24:7[2] 饑荒多是戰爭的結果。根據歷史，戰爭常是帶來饑荒。這饑荒是啓六 5～6，第三印的黑馬所象徵的。

●24:7[3] 自從基督升天，歷代以來，地震不斷在增加，並且到這世代的末了，要更加劇烈。（啓六 12，八 5，十一 13，19，十六 18。）

●24:8[1] 產難是爲生產孩子。在神的新約經綸中，祂的心願和目的乃是要產生許多兒子，（加三 26，來二 10，）作祂的彰顯。因此，這裏的產難乃指新約時代一切的災難，包括 6～9、21 節所題的戰爭、饑荒、地震、患難與逼迫。（這裏的產難僅是新約信徒爲主所受者，而啓十二 2 的產難是新舊二約中神的子民歷代所受的一切產難。）這些災難都爲神所用，藉着福音的傳揚，（14，）產生祂的眾子，以構成今世的召會，完成來世的國度，並產生永世的新耶路撒冷，作召會和國度的終極總結，使神在將來的永遠有一永遠的彰顯。加四 19 並啓十二 2、5 都印證此一觀點。

●24:9[1] 指猶太門徒，他們是受差遣到猶太人那裏去的申言者和智慧人。（二三 34。）

●24:9[2] 直譯，交出。後文同。

●24:13[1] 見十 22 註 1。

24:14[a]
太四 23；九 35
24:14[b]
太二四 6

b 在這世代的終結
二四 15 ～ 31

（一）大災難必發生
15 ～ 26

24:15 [1a] 你們看見那藉着申言者 [b] 但以理所說，[2] 行 [c] 毀壞的 [3d] 可憎之物站在 [4]
聖地，（讀這經的人需要 [e] 會意，）
24:16 那時，在猶太的，要逃到山上；
24:17 在 [a] 房頂上的，不要下來拿家裏的東西；
24:18 在田地裏的，也不要回去取衣服。
24:19 當那些日子，[1] 懷孕的和乳養孩子的有禍了。
24:20 你們要禱告，叫你們逃走的時候，不遇見 [1] 冬天或 [2] 安息日；
24:21 因爲那時必有 [1a] 大災難，這樣的災難，就是從世界的起頭直到如今，
都未曾發生過，將來也絕不會發生。
24:22 那些日子若不 [1] 削減，凡屬肉體的人，沒有一個會得救的；但因 [2a] 選
民的緣故，那些日子必要削減。
24:23 那時，若有人對你們說，看哪，[1a] 基督在這裏！或說，基督在那裏！

24:15[a]
15 ～ 26；可十三 14 ～ 23
24:15[b]
但九 27；十二 11
24:15[c]
但八 11；詩七四 3 ～ 7；賽六四 10 ～ 11；哀四 1
24:15[d]
申二九 17；王上十一 5 ～ 7；耶四 1
24:15[e]
但九 23
24:17[a]
路十七 31
24:21[a]
太二四 29；但十二 1；耶三十 6 ～ 7
24:22[a]
太二四 24，31；申七 6；賽六五 9；四五 4

●24:14[1] 國度的福音，包括恩典的福音，（徒二十 24，）不僅把人帶進神的救恩，也把人帶進諸天的國。（啓一 9。）恩典的福音重在罪的赦免、神的救贖、和永遠的生命；國度的福音重在神屬天的管治和主的權柄。在這世代結束之前，國度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如啓六 1 ～ 2 第一印之白馬所表徵的。因此，這傳揚乃是這世代終結的兆頭。

●24:14[2] 直譯，整個居人之地。

●24:14[3] 國度的福音是對萬民（外邦人）作的見證。在這世代結束以前，就是大災難以前，這見證必須傳遍全地。

●24:14[4] 見 6 註 2。

●24:15[1] 從 4 ～ 14 節，所經過的時間究竟多久，沒有人知道。然而，15 ～ 31 節關於猶太遺民的豫言，要確定的應驗在這世代末了的三年半，就是大災難的期間，也就是但九 27 所豫言末七的後半。這豫言的應驗，要開始於敵基督的像（偶像）立在殿內，（15，）結束於基督公開的來臨。（30。）

●24:15[2] 直譯，造成荒涼，使之荒廢。那可憎之物，敵基督的像，要造成荒涼。敵基督又稱毀壞者（亞玻倫—啓九 11，）要大行毀壞。（但八 13，23 ～ 25，九 27。）

●24:15[3] 可憎之物，意即偶像。（申二九 17。）在這裏乃指敵基督的像，在大災難（21）開始時，當作偶像立在神的殿內。（啓十三 14 ～ 15，帖後二 4。）因此，這偶像也是這世代終結的一個兆頭。

●24:15[4] 這裏的聖地，指神殿內的聖所。（詩六八 35，結七 24，二一 2。）

●24:19[1] 懷孕或乳養孩子，都不便於逃走。

●24:20[1] 冬天是不容易逃走的時候。

●24:20[2] 在安息日，人只許走很短的路程，（徒一 12，）不彀用以逃走。這裏題起安息日，指明猶太人在以色列國復興後，仍要守安息日。這裏聽主話的門徒，具有雙重身分，一面代表猶太遺民，另一面代表構成召會的新約信徒。在主關於猶太人的一段話裏，（4 ～ 31，）他們代表猶太遺民；在主關於召會的一段話裏，（32 ～二五 30，）他們代表新約的信徒。四福音裏，在關於環境的事上，主把門徒當作猶太人；但在關於靈和生命的事上，祂把他們看爲新約的信徒。

●24:21[1] 大災難要發生在這世代末了的三年半。見啓十一 2 註 4。這裏的大災難，要以耶路撒冷爲中心，而以猶太地爲周圍；但啓三 10 的試煉，要以羅馬爲中心，而以全地爲周圍。

●24:22[1] 大災難只持續三年半。見啓十一 2 註 4。

●24:22[2] 這裏的選民是指猶太人，神所揀選的百姓。（羅十一 28。）後文同。

24:23[a] 太二四 26

24:24[a] 帖後二 9
24:24[b] 啓十九 20
24:24[c] 帖後二 9；啓十三 13～14
24:24[d] 太二四 22
24:26[a] 26～27；路十七 23～24

24:27[a] 太二四 3
24:28[a] 路十七 37
24:29[a] 29～31；可十三 24～27；路二一 25～28

24:30[a] 太二四 3
24:30[b] 亞十二 10～14；啓一 7
24:30[c] 太十六 27；二六 64
24:30[d] 啓十四 14

你們不要信。

24:24 因爲 [1a] 假基督和 [2b] 假申言者將要起來，[3] 顯大 [c] 神蹟和大奇事；若是可能，連 [d] 選民也要迷惑了。

24:25 看哪，我豫先告訴你們了。

24:26 [a] 若是他們對你們說，看哪，基督在 [1] 曠野裏，你們不要出去；或說，看哪，基督在 [2] 內室裏，你們不要信。

（二）基督來臨到地上
27～30

24:27 [1] 閃電怎樣從東邊發出，直照到西邊，人子 [2a] 來臨也要這樣。

24:28 [1a] 屍首在那裏，[1] 鷹也必聚在那裏。

24:29 [a] 那些日子的災難一 [1] 過去，[2] 日頭就變黑了，月亮也不放光，眾星要從天上墜落，天勢都要震動。

24:30 那時，人子的 [1a] 兆頭要顯在天上，這 [2] 地的 [2b] 各族都要 [3] 哀哭；他們要看見 [c] 人子，帶着 [4] 能力和大榮耀，[5d] 駕着天上的雲而來。

（三）以色列人被聚集

●24:23[1] 猶太人棄絕耶穌爲他們的彌賽亞，卻又盼望一位彌賽亞來到。他們需要受到警告，就是彌賽亞，基督，不會從地上任何一處興起，乃要駕雲從天降臨。

●24:24[1] 敵基督將是末後的假基督，並且要用撒但的能力行神蹟和虛謊的奇事，誘騙那些滅亡的人。（帖後二 3，9～10。）

●24:24[2] 啓十三 11 的另一獸，將是末後的假申言者，（啓十九 20，）要行大神蹟，迷惑住在地上的人。（啓十三 13～14。）

●24:24[3] 直譯，給。

●24:26[1] 曠野是人使自己與世隔絕之地，這容易叫別人猜疑，他究竟是不是彌賽亞，如發生於施浸者約翰的例子。（三 1，約一 19～20。）

●24:26[2] 或，密室。人在其中，能使自己神祕，吸引別人。

●24:27[1] 基督的再來有兩方面：隱密的一面，向着儆醒的信徒；公開的一面，向着不信的猶太人和外邦人。這裏的閃電，象徵大災難後公開的一面；（29～30；）43 節的賊來，象徵大災難前隱密的一面。閃電如何藏在雲中，等候機會發出，基督也要身披雲彩，（啓十 1，）在空中一段時間，然後像閃電一樣突然顯現，臨到地上。因此，閃電將是主巴路西亞（見 3 註 3）結束的一個兆頭。這也含示主像電一樣。

●24:27[2] 見 3 註 3。後文同。

●24:28[1] 從上下文看，15、21 節含示，在這世代的末了，敵基督將是大災難的起因，他需要受審判、遭毀滅。在亞當裏眾人都是死的，（林前十五 22，）照樣，將來在哈米吉頓與主爭戰，那邪惡的敵基督及其邪惡的軍兵，（啓十九 17～21，）在主眼中乃是腐臭的屍首，正合鷹的口味。聖經將主和那些信靠祂的人比爲鷹，（出十九 4，申三二 11，賽四十 31，）又將快速摧毀仇敵的軍隊比爲飛鷹。（申二八 49，何八 1。）因此，這裏的鷹必是指基督和祂的得勝者。他們要像快速飛來的軍隊，與敵基督及其軍兵爭戰，並將其消滅，就在哈米吉頓將神的審判施行在他們身上。這不僅指明，在基督顯現時，祂要與得勝的聖徒，一同出現在敵基督及其軍隊所在之處，也指明基督和祂的得勝者，要像鷹一樣快速的從空中出現。這相當於前節閃電的發出。

●24:29[1] 這是有力的證明，基督公開的來臨，要在大災難（21）之後。

●24:29[2] 這天上超自然的災害，要在這世代的末了結束時，接在大災難之後。（見啓六 12 註 2。）這與第六印和第四號的災害（啓六 12～13，八 12）不同，那要發生在大災難的起頭。

●24:30[1] 這兆頭是甚麼，我們無法知道。但這兆頭顯在天上，必定是超自然的，並且是清楚可見的。（也許像 27 節的閃電。）

●24:30[2] 這裏的這地，是指聖地；各族，是指以色列國的各支派。當主顯現時，以色

24:31 祂要差遣天使，用號筒的大聲，將祂的[a]選民從[b]四[1]方，從[c]諸天的
這邊到諸天的那邊，都[2d]聚集了來。

2 關於召會
二四 32 ～二五 30

a 要儆醒豫備
二四 32 ～ 44

24:32 [1a]但是你們可以從[2b]無花果樹學個比方：當樹枝[3]發嫩[4]長葉的時候，
你們就知道[5]夏天近了；
24:33 照樣，你們幾時看見[1]這一切的事，也該知道[2]那夏天近了，正在門口
了。
24:34 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一[1a]代還沒有過去，這一切事都要發生。
24:35 天地要[a]過去，但我的[b]話絕不能過去。
24:36 至於那[a]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諸天之上的使者也不知道，[1]子
也不知道，惟獨父知道。
24:37 [1a]挪亞的日子怎樣，人子[b]來臨也要怎樣。
24:38 [1]因爲就如在洪水以前的那些日子，人[2]又喫又喝，又娶又嫁，直到[a]
挪亞進方舟的那日，
24:39 並不知道審判要來，直到洪水來了，把他們全都沖去；人子[a]來臨也

24:31[a] 太二四 22
24:31[b] 亞二 6
24:31[c] 申四 32
24:31[d] 申三十 3～5；賽四三 5～7；四九 9～13，22～26；五一 11；五六 8；六十 4；六二 10～12；二七 13；結三四 13；三七 21；二八 25
24:32[a] 32～36；可十三 28～32；路二一 29～33
24:32[b] 耶二四 2，5，8；何九 10
24:34[a] 太二三 36
24:35[a] 太五 18
24:35[b] 賽四十 8
24:36[a] 太二五 13；帖前五 1，2；彼後三 10
24:37[a] 37～39；路十七 26～27
24:37[b] 太二四 3
24:38[a] 創七 7，11～12

列的各支派都要悔改、哀哭。（亞十二 10～14，啓一 7。）

●24:30[3] 直譯，捶胸。

●24:30[4] 基督第一次來時，祂的權柄是顯於趕鬼、醫病等，（可六 7，太八 8～9，）以表明祂是屬天的王；但基督再來時，祂的能力要用以施行神的審判，毀滅敵基督及其軍隊，並捆綁撒但，好在地上建立祂的國。

●24:30[5] 這時，主已不在雲裏，乃在雲上，向地上的人顯現。這是主再來公開的一面。見啓十 1 註 2，十四 14 註 1。

●24:31[1] 直譯，風。

●24:31[2] 大災難後，主回到地上時，要把散居世界各地的猶太人聚集到聖地。這不僅要應驗主在二三 37 的話，也要應驗神在舊約的應許。（見串珠 d。）

●24:32[1] 『但是，』指明 32～二五 30 是另一段，就是關於召會的一段。

●24:32[2] 無花果樹象徵以色列國，在二一 19 被咒詛。（見該處註。）這樹經過漫長的冬天，從第一世紀直到主後一九四八年，以色列人得着復國，那就是這樹的枝子發嫩長葉了。對信徒，這無花果樹是這世代終結的兆頭。

●24:32[3] 發嫩表徵生命的復甦。

●24:32[4] 長葉表徵外面的活動。

●24:32[5] 冬天表徵枯乾的時期，（二一 19，）災難的期間；（7～21；）夏天表徵國度復興的時代，（路二一 30～31，）這時代要開始於主的再來。

●24:33[1] 這一切的事，指 7～32 節所豫言的事。

●24:33[2] 那夏天，直譯，它。指 32 節的夏天所表徵以色列國的復興。（徒一 6。）

●24:34[1] 這裏的『代，』不是按着世代或人物而定的，如一 17 的『代；』乃是按着人道德的情形而定的，如十一 16，十二 39、41～42、45（世代），及箴三十 11～14 者。

●24:36[1] 子站在人子（37）的地位上，不知道祂回來的日子和時辰。

●24:37[1] 主的來臨（巴路西亞）要和挪亞的日子一樣。這指明主的巴路西亞將臨到時，要像挪亞的日子一樣，意即主來臨前的光景，要像挪亞日子的光景。

●24:38[1] 『因爲』指明本節是解釋主的巴路西亞，爲何並如何像挪亞的日子。挪亞的日子有以下幾種光景：㈠ 人沉迷於喫喝、嫁娶；㈡ 不知道審判要來，直到洪水來了，把他們全都沖去。在主的巴路西亞要臨到時，人也照樣沉迷於今生的需求，不知道主來臨

24:39[a]
太二四 3

要這樣。

24:40 [1]那時，[a]兩個[2]人[3]在田裏，[4]取去一個，撇下一個。

24:40[a]
40～41；路十七 34～36

24:41 兩個[1]女人在磨坊[2]推磨，[3]取去一個，撇下一個。

24:42 [1]所以[a]你們要[b]儆醒，因爲不知道[1]你們的主那一天要來。

24:42[a]
42～51；路十二 39～46；參可十三 33～37

24:42[b]
太二五 13；路二一 36

24:43 但你們要知道，[1]家主若曉得[2a]賊在幾更天要來，他就必儆醒，不容他的[1]房屋被人挖透。

24:43[a]
啓三 3；十六 15；帖前五 2；彼後三 10

24:44 所以你們也要[a]豫備，因爲在你們想不到的時辰，人子就[1]來了。

24:44[a]
太二五 10

b 要忠信精明
二四 45～51

24:45 這樣，誰是那[1a]忠信又[1]精明的奴僕，爲主人所派，管理他的[2]家人，按時[3]分糧給他們？

24:45[a]
太二五 21，23；林前四 1～2；路十六 10

24:46 主人來到，看見他這樣行，那奴僕就[1]有福了。

24:47 我實在告訴你們，主人要[a]派他[1]管理一切的家業。

24:47[a]
太二五 21，23

24:48 若是那[1]惡僕心裏說，我的主人必來得[a]遲，

24:48[a]
太二五 5；來十 37

24:49 就動手[1]打那些和他同作奴僕的，又和[a]酒醉的人[2]一同喫喝，

24:49[a]
帖前五 7

24:50 在想不到的[a]日子，不知道的時辰，那奴僕的主人要來，

24:50[a]
太二四 36

24:51 把他[1]割斷，定他和[2]假冒爲善的人同受[3]處分；在那裏必[4]要[5a]哀哭

時，神的審判（洪水所象徵的）要臨到他們。然而，信徒應該脫離迷醉，清醒的知道，基督要來對這敗壞的世界施行神的審判。

●24:38[2] 喫喝、嫁娶是神原初爲着人的生存所命定的，但由於人的情慾，撒但就利用這些人生的需求佔有人，使人不顧神的權益。到這世代的末了，將近主的巴路西亞時，這種光景要變本加厲。

●24:40[1]『那時』指明，當世人沉迷於物質的事物，對要來的審判毫無感覺的時候，有些清明、儆醒的信徒要被取去。對沉迷、麻木的人，這該是基督來臨的一個兆頭。

●24:40[2] 這些人必是在基督裏的弟兄。

●24:40[3] 在田裏和推磨，都表明爲生活而工作。信徒雖不該沉迷於今生的需求，卻需要爲生活而工作。任何放棄正當謀生職業的想法，都是撒但詭計的另一極端。

●24:40[4] 這是大災難之前的被提，是主來臨（巴路西亞）的兆頭，也是給猶太人的兆頭。

●24:41[1] 這些女人也必是在主裏的姊妹。

●24:41[2] 見 40 註 3。

●24:41[3] 見 40 註 4。

●24:42[1]『所以你們要儆醒』和『你們的主，』證明 40～41 節的兩個男人和兩個女人，都是得救的信徒。主不會吩咐沒有得救的人儆醒，祂也不是沒有得救之人的主。

●24:43[1] 家主，指信徒；房屋，指信徒在他基督徒的生活裏，所建立的行爲和工作。

●24:43[2] 賊是在人不曉得的時候，來偷取貴重的物品。主要像賊一樣，隱密的臨到那些愛祂的人，把他們當作寶貝取走。因此，我們應當儆醒。（42。）

●24:44[1] 這是主隱密的臨到儆醒的得勝者。

●24:45[1] 忠信是向着主；精明是向着信徒。儆醒是爲着被提到主的同在裏；（42；）忠信是爲着在國度裏掌權。（47。）

●24:45[2] 家人，指信徒，（弗二 19，）即召會。（提前三 15。）

●24:45[3] 分糧給他們，意指在召會裏，將神的話和基督當作生命的供應，供應信徒。

●24:46[1] 這裏的有福，是在國度的實現裏，得着管理的權柄爲賞賜。

●24:47[1] 對於忠信的奴僕，主在諸天之國的實現裏，要派他管理一切的家業，作爲賞賜。

●24:48[1] 惡僕是得救的信徒，因爲：㈠他是主所派的；（45；）㈡他稱主爲『我的主人；』㈢他相信主要來。

●24:49[1] 這是虐待作同伴的信徒。

●24:49[2] 這是與沉醉在屬世事物裏的世人爲伴。

24:51[a]
太二五 30；二二 13；八 12

切齒了。

馬太福音 第二十五章

c 儆醒的比喻
二五 1 ～ 13

25:1 那時，[1a] 諸天的國好比 [2] 十個 [3b] 童女，拿着她們的 [4c] 燈，[5] 出去 [d] 迎接
[6e] 新郎。
25:2 其中 [1a] 五個是 [2b] 愚拙的，[1] 五個是 [c] 精明的。
25:3 愚拙的拿着她們的燈，卻沒有帶着 [1] 油；
25:4 但精明的拿着她們的燈，又在 [1a] 器皿裏帶着油。
25:5 新郎 [a] 遲延的時候，她們都 [1b] 打盹 [2c] 睡着了。
25:6 [1] 半夜有人 [2a] 喊叫：看哪，新郎來了，你們出來 [3] 迎接他。
25:7 那些童女就都 [1a] 起來，[2] 整理她們的燈。

25:1[a]
太十三 24
25:1[b]
林後十一 2
25:1[c]
路十二 35；太五 15 ～ 16
25:1[d]
參腓三 20；多二 13
25:1[e]
約三 29；太九 15
25:2[a]
參出二六 3，26 ～ 27，37；二七 1，18
25:2[b]
太七 26
25:2[c]
太七 24；二四 45；路十六 8
25:4[a]
羅九 21，23
25:5[a]
太二四 48
25:5[b]
參林前十一 30
25:5[c]
帖前四 13 ～ 14，16
25:6[a]
帖前四 16

●24:51[1] 指從榮耀的基督，和祂國度的榮耀，並祂國度中榮耀的同在被割斷，不得在國度的實現裏有分於基督和祂國度的榮耀，如忠信的奴僕所要享受的。（45，二五 21，23。）這相當於銀子比喻（二五 14 ～ 30）中『扔在外面黑暗裏』的結語；銀子的比喻乃是 45 ～ 51 節這一段的完成。

●24:51[2] 見六 2 註 2。

●24:51[3] 這不是永遠沉淪，乃是受時代的懲治。見來十二 28 註 1。

●24:51[4] 直譯，有。

●24:51[5] 見八 12 註 4。

●25:1[1] 見五 3 註 4，十三 3 註 1，24 註 1。

●25:1[2] 十是十二的大部分。（創四二 3 ～ 4，王上十一 30 ～ 31，太二十 24。）因此，這十個童女代表大體的信徒，他們在主來以前都死了。二四 40 ～ 41 的兩個男人或兩個女人，乃是代表餘下的信徒，要活着直到主來。

●25:1[3] 童女象徵信徒生命的一面。（林後十一 2。）信徒是國度的子民，乃像貞潔的童女，在黑暗的世代裏爲主作見證（燈），並從世界走出去迎接主。爲此，她們不僅需要聖靈的內住，也需要聖靈的充滿。

●25:1[4] 燈象徵信徒的靈，（箴二十 27，）裏面裝着神的靈作油。（羅八 16。）信徒從他們的靈裏，照耀出神的靈所發的光。因此，他們成了世上的光，如同燈照耀在這黑暗的世代裏，（五 14 ～ 16，腓二 15 ～ 16，）爲主作見證，使神得着榮耀。

●25:1[5] 出去，表徵信徒從世界出去，迎接要來的基督。

●25:1[6] 新郎象徵基督是令人喜悅，且富有吸引的人。（約三 29，太九 15。）

●25:2[1] 五由四加一所組成，表徵人（四所象徵的）加上神（一所象徵的），以承擔責任。五個愚拙的和五個精明的，並不指明信徒一半是愚拙的，一半是精明的，乃指明所有的信徒要負責被聖靈充滿。

●25:2[2] 五個童女是愚拙的，並不表示她們是假童女；她們在性質上，與五個精明的童女是一樣的。

●25:3[1] 油象徵聖靈。（賽六一 1，來一 9。）

●25:4[1] 人是爲着神造的器皿，（羅九 21，23 ～ 24，）人的個格是在他的魂裏。因此，這裏的器皿象徵信徒的魂。五個精明的童女不僅在她們的燈裏有油，也在器皿裏帶着油。燈裏有油，表徵她們有神的靈住在她們的靈裏；（羅八 9，16；）器皿裏帶着油，表徵她們有神的靈充滿，浸透她們的魂。

●25:5[1] 打盹，表徵患病。（徒九 37，林前十一 30。）

●25:5[2] 睡着，表徵死了。（帖前四 13 ～ 16，約十一 11 ～ 13。）當主遲延還未回來時，大體的信徒先是患病，然後死了。

●25:6[1] 半夜，表徵這黑暗世代（黑夜）中最黑暗的時刻；那將是這世代的末了，大災難的時候。

●25:6[2] 喊叫，表徵天使長的聲音。（帖前四 16。）

●25:6[3] 原文與 1 節者不同。1 節者指獨自、祕密的迎接，此節者指計畫、儀式的公開迎接。

25:8 愚拙的對精明的說，請[1]分點油給我們，因爲我們的燈[2]要滅了。

25:9 精明的回答說，恐怕[1]不彀我們和你們用的，不如你們到[2a]賣油的那裏，爲自己[3b]買罷。

25:10 不料，她們去買的時候，新郎[1a]到了；[2]那[3b]豫備好的，同他[4]進去赴[5c]婚筵，[6]門就[d]關了。

25:11 其餘的童女隨後也[1]來了，說，[a]主阿，主阿，給我們開門。

25:12 他卻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我[1]不認識你們。

25:13 所以你們要[1a]儆醒，因爲那[b]日子、那時辰，你們不知道。

d 忠信的比喻
二五 14～30

25:14 [1a]諸天的國又好比[2]一個人要[2]往[b]外國去，就叫了自己的[3c]奴僕來，把[4]他的[d]家業交給他們，

25:15 按照[1]各人的才幹，個別的給了一個五[2a]他連得銀子，一個二他連得，

25:7[a] 林前十五 52；帖前四 16

25:9[a] 參亞四 3，12～14；啓十一 4

25:9[b] 參啓三 18

25:10[a] 帖前四 16

25:10[b] 太二四 44；參啓十九 7

25:10[c] 太二二 4；啓十九 9

25:10[d] 參路十三 25～27

25:11[a] 參太七 21～23

25:13[a] 太二四 42；路十二 37；啓十六 15

25:13[b] 太二四 36

25:14[a] 14～30；參路十九 12～27

25:14[b] 太二一 33；可十三 34

25:14[c] 林前七 22～23；彼後一 1；雅一 1；羅一 1

25:14[d] 弗一 18

●25:7[1] 起來，表徵從死裏復活，（帖前四 14，）這是帖前四 16，林前十五 52 所豫言的復活。

●25:7[2] 整理她們的燈，表徵她們對付自己生活上的見證。這指明我們爲主見證的生活，在離世前若是不完全，等復活後仍需受對付。

●25:8[1] 這話含示，愚拙的信徒甚至在復活後，仍需要聖靈的充滿。

●25:8[2] 『要滅了』證明愚拙童女的燈是點着的，裏面有油，卻沒有充足的供應。她們代表一些信徒，蒙神的靈重生，有神的靈住在他們裏面，卻沒有讓神的靈充滿，使神的靈浸透他們全人。

●25:9[1] 沒有人能替別人得着聖靈的充滿。

●25:9[2] 賣油的，必定是大災難期間的兩個見證人，就是兩棵橄欖樹和兩個油的兒子。（啓十一 3～4 與註，亞四 11～14—和合本中的『受膏者，』原文爲油的兒子。）

●25:9[3] 『買』指明需要付代價。聖靈的充滿是要出代價的，就如撇下世界、對付己、愛主勝過一切、因基督將萬事看爲損失等等。我們今天若不出這代價，到復活之後還是要出。

●25:10[1] 這是主降臨到空中，（帖前四 16，）是主來臨（巴路西亞）的一部分。

●25:10[2] 她們必定是應邀赴羔羊婚筵的人。（啓十九 9 與註 1。）

●25:10[3] 我們應當豫備好，（二四 44，）讓器皿裏一直有油，讓神的靈一直充滿我們全人。爲着主的來臨（巴路西亞），我們應當天天儆醒並豫備。

●25:10[4] 這是在主的來臨（巴路西亞）降到空中時，復活的信徒被主提到空中。（帖前四 17。）

●25:10[5] 這是羔羊的婚筵；（啓十九 9；）這婚筵要在主來臨（巴路西亞）的路上，擺設在空中。（帖前四 17。）這要在國度實現之前，賜給豫備好的信徒，就是那些生前已被聖靈充滿，裝備好的信徒，作爲賞賜，使他們享受主，也使主享受他們。

●25:10[6] 這不是救恩的門，乃是進入主婚筵之享受的門。

●25:11[1] 這是復活的信徒，因未豫備好而較晚的來到主面前。

●25:12[1] 這裏的不認識是指不承認、不稱許，如在路十三 25 者。愚拙的童女，她們的燈是點着的，也出去迎接主，死後也復活，並且被提；但她們出代價去得聖靈的充滿，出得太遲。爲此，主不承認、不稱許她們，不許她們有分於祂的婚筵。她們失去這時代的賞賜，但沒有永遠失去救恩。

●25:13[1] 這話與二四 42 一樣，指明 1～13 節是二四 40～44 爲着被提而儆醒那段話的完成。二四 40～44，只揭示活着豫備好之信徒的被提，還需要 1～13 節，啓示死而復活之信徒的被提。

●25:14[1] 這銀子的比喻，與十個童女的比喻一樣，也是關於諸天的國。

●25:14[2] 『一個人』象徵基督；祂要往外國去，就是到諸天之上去。

●25:14[3] 奴僕象徵信徒服事的一面。（林前七 22～23，彼後一 1，雅一 1，羅一 1。）信徒向着基督的身分有兩面：在生命一面，他們是童女，爲祂而活；在服事、工作一面，

25:15[a]
羅十二 6；林前十二 4；
彼前四 10；提後一 6

一個一他連得，就往外國去了。

25:16 那領五他連得的，隨即拿去[1]作買賣，[2]另外賺了五他連得。

25:17 那領二他連得的，也照樣另賺了二他連得。

25:18 但那領[1]一他連得的，去[2]掘開地，[3]把他主人的銀子埋藏了。

25:19 過了[1]許久，那些奴僕的主人[2]竟然[3]來和他們[4a]算賬。

25:19[a]
太十八 23；林後五 10；
羅十四 10；林前四 5；
太十六 27

25:20 那領五他連得的，帶着另外的五他連得[1]進前來，說，主阿，你交給我五他連得；請看，我[2]另賺了五他連得。

25:21 主人對他說，好，良善又[a]忠信的奴僕，你在[1]不多的事上既是忠信的，我要把[2]許多事[b]派你[3]管理；[4]進來享受[5]你主人的[c]快樂。

25:21[a]
太二五 23；二四 45
25:21[b]
太二四 47；路十二 44
25:21[c]
來十二 2

25:22 那領二他連得的也進前來，說，主阿，你交給我二他連得；請看，我另賺了二他連得。

25:23 主人對他說，[1]好，良善又忠信的奴僕，你在不多的事上既是忠信的，我要把許多事[2]派你管理；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

25:24 隨後那領一他連得的，也[1]進前來，說，主阿，我[2]知道你是[3]忍心的人，

他們是祂所買、服事祂的奴僕。

●25:14[4] 他的家業象徵召會（弗一 18）同所有的信徒，他們乃是神的家人。（二四 45。）

●25:15[1] 各人的才幹，表徵我們天然的才能，由神的創造和我們的學習所構成。

●25:15[2] 他連得是最高的重量單位。一他連得銀子合六千羅馬銀幣。見約六 7 註 1。童女比喻裏的油，象徵神的靈；（3～4；）本節比喻裏的銀子，象徵屬靈的恩賜。（羅十二 6，林前十二 4，彼前四 10，提後一 6。）爲着生命，我們需要油，神的靈，甚至祂的充滿，使我們能過童女的生活，作主的見證；爲着服事、工作，我們需要銀子，屬靈的恩賜，使我們能裝備爲良善的奴僕，完成主所要完成的。在生命上那靈的充滿，是爲着我們在服事（工作）上運用屬靈的恩賜；在服事上屬靈的恩賜，配上在生命上那靈的充滿，使我們能成爲基督完美的肢體。

●25:16[1] 作買賣，表徵運用主所給我們的恩賜。

●25:16[2] 另外賺了五他連得，表徵我們已經完全用上從主所領受的恩賜，沒有任何的損失或浪費。

●25:18[1] 這比喻所着重的，是那領一他連得的，就是領受最小恩賜的人。恩賜最小的人，很容易錯待或忽畧自己的恩賜。

●25:18[2] 地乃是象徵世界，所以掘開地是表徵鑽進世界。任何與世界的聯合、牽連，甚至一點世俗的交談，都會埋藏主所給我們的恩賜。

●25:18[3] 把主人的銀子埋藏起來，表徵將主的恩賜棄之不用，以屬地的藉口爲掩飾，任其荒廢。任何不運用主恩賜的藉口，都是把恩賜埋藏起來。那些領一他連得的人，認爲所得的恩賜最小，常有這種埋藏恩賜的危險。

●25:19[1]『許久』表徵整個召會時代。

●25:19[2] 惡僕把銀子埋在地裏，以爲滿可平安無事，那知他的主人竟然來和他算賬。

●25:19[3]『來』表徵主在祂的來臨（巴路西亞）裏，降臨到空中。（帖前四 16。）

●25:19[4] 算賬，表徵主在空中（祂的巴路西亞裏）審判臺前的審判。（林後五 10，羅十四 10。）在那裏，信徒的生活、行爲、工作，都要受到審判；或得賞賜，或受懲罰。（林前四 5，太十六 27，啓二二 12，林前三 13～15。）見來十 35 註 1。

●25:20[1] 這是來到基督的審判臺前。

●25:20[2] 另賺了五他連得，是充分使用五他連得恩賜的結果。

●25:21[1] 不多的事，表徵主今世的工作。

●25:21[2] 許多事，表徵在要來的國度裏所負的責任。

●25:21[3] 管理，表徵在要來的國度裏管理的權柄。

●25:21[4] 直譯，進到你主人的快樂裏。23 節者同。

●25:21[5] 你主人的快樂，表徵在要來的國度裏對主的享受。這不是外面的地位，乃是裏面的滿足。有分於主的快樂，乃是最大的賞賜，比國度裏的榮耀和地位更好。

●25:23[1] 這與主對那領五他連得之人的稱許相同。

[4] 沒有撒種的地方要收割，[4] 沒有簸散的地方要收聚；

25:25 我就[1] 害怕，[2] 去把你的一他連得埋藏在地裏；請看，[3] 你仍有你所有的。

25:26 主人就回答他說，又[a] 惡又[b] 懶的奴僕，你既知道[1] 我沒有撒種的地方要收割，沒有簸散的地方要收聚，

25:27 就當把我的銀子[1] 放給兌換銀錢的人，到我來的時候，可以連本帶[2] 利收回。

25:28 從他[1] 奪過這他連得來，[2] 給那有十他連得的。

25:29 因爲[1a] 凡有的，還要給他，他就充盈有餘；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從他奪去。

25:30 把這無用的奴僕，[1a] 扔在[2] 外面黑暗裏，[3] 在那裏必[4] 要[5b] 哀哭切齒了。

25:26[a] 太十八 32
25:26[b] 箴二十 4；羅十二 11
25:29[a] 太十三 12；可四 25；路八 18
25:30[a] 太八 12；二二 13
25:30[b] 太二四 51

3 關於萬民
二五 31 ～ 46

a 基督來臨，榮登寶座
31

25:31 [1] 但是，當[2a] 人子在祂的[3] 榮耀裏，所有的天使同着祂[4b] 來的時候，祂要坐在祂榮耀的[5c] 寶座上；

25:31[a] 太八 20
25:31[b] 太十六 27；亞十四 5；猶 14
25:31[c] 太十九 28；路一 32 ～ 33；耶三 17

●25:23[2] 這與主給那領五他連得之人的賞賜相同。雖然領二他連得之人所得的恩賜，比領五他連得之人所得的爲小，但主給二人的稱許和賞賜卻一樣。這指明主的稱許和賞賜，與我們工作的大小和分量無關，但與我們是否忠信的完全使用祂的恩賜有關。那領一他連得的人，若是同樣的忠信，也會得到同樣的稱許和賞賜。

●25:24[1] 那領一他連得的，沒有爲主賺得甚麼利潤，也來到基督在空中的審判臺前。這證明他不僅得救了，還被提到空中。沒有一個不得救的人能被提到空中，到基督的審判臺前。

●25:24[2] 原文指外面客觀的知識，不是裏面主觀的領悟。

●25:24[3] 表面上，主在嚴厲的一面是忍心的，要求我們盡所能的使用祂的恩賜，爲祂工作；祂的工作需要我們絕對。

●25:24[4] 表面上，主的工作總是從無開始。祂似乎要求我們在一無所有的情形下爲祂工作，『沒有撒種的地方要收割，沒有簸散的地方要收聚。』這不該是藉口，讓領一他連得的人忽畧他恩賜的運用；這該迫使他運用信心，將他的恩賜使用到極點。

●25:25[1] 害怕是消極的。我們應當積極並進取的使用主的恩賜。

●25:25[2] 這太被動了。我們爲着主的工作應當主動。

●25:25[3] 僅僅守住主的恩賜而不失去，是不彀的；我們必須使用主的恩賜賺取利潤。

●25:26[1] 主承认祂对奴仆工作上的要求是严厉的。

●25:27[1] 這表徵運用主的恩賜拯救人，並將祂的豐富供應他們。

●25:27[2]『利』表徵我們使用主的恩賜，爲主工作所獲得的有利結果。

●25:28[1] 這表徵在要來的國度裏，主的恩賜要從懶惰的信徒奪去。

●25:28[2] 這表徵忠信信徒的恩賜要增加。

●25:29[1] 凡在召會時代賺得利潤的，在要來的國度時代，要得着更多的恩賜；但在召會時代沒有賺得利潤的，在要來的國度時代，連他所有的恩賜也要從他奪去。

●25:30[1] 見二二 13 註 2。

●25:30[2] 見八 12 註 2，二二 13 註 2。

●25:30[3] 這話與二四 51 者同，指明 14 ～ 30 節是二四 45 ～ 51 的完成，都是論到忠信爲着主的工作。二四 45 ～ 51，在完成主託付的事上，已經對付奴僕的不忠，還需要 14 ～ 30 節，在使用主銀子的事上，對付奴僕的不忠。

●25:30[4] 直譯，有。

●25:30[5] 見八 12 註 4。

●25:31[1]『但是』指明 31 ～ 46 節所說的是另一段，就是關於外邦人的。

●25:31[2] 人子是基督爲着祂的國，彌賽亞國，而有的名稱。（十三 41。）祂在這裏的審判是爲這國作豫備。

b 聚集萬民，施以審判
32 ～ 46

25:32[a] 珥三 12
25:32[b] 徒十 42；提後四 1
25:32[c] 詩一〇〇 1 ～ 3
25:33[a] 參太二六 64
25:34[a] 路十九 38；啓十七 14；十九 16
25:34[b] 詩三七 22
25:34[c] 太十三 35
25:35[a] 太十 42

25:32 [1a]萬民都要聚集[b]在祂面前，祂要把他們彼此分開，好像[2c]牧人把綿羊從山羊分開一樣；
25:33 綿羊安置在祂[1a]右邊，山羊在左邊。
25:34 於是[a]王要對那在祂右邊的說，你們這[b]蒙我父賜福的，來[1]承受那[2c]創世以來爲你們所豫備的國。
25:35 因爲我[1]餓了，你們給我喫；我渴了，你們給我[a]喝；我作客旅，你們留我住；
25:36 我赤身露體，你們給我穿；我病了，你們看顧我；我在監裏，你們來看我。
25:37 那時義人要回答祂說，主阿，我們甚麼時候見你餓了給你喫，或是渴了給你喝？
25:38 甚麼時候見你作客旅留你住，或是赤身露體給你穿？
25:39 又甚麼時候見你病了，或是在監裏，來看你？
25:40 王要回答他們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1]作在我[2]這些[3a]弟兄中[b]最小的一個身上，就是作在[4c]我身上。

25:40[a] 太二八 10；約二十 17；羅八 29；來二 11 ～ 12，17
25:40[b] 太十 42
25:40[c] 太十 40

●25:31[3] 祂的榮耀包含祂神性的榮耀、（約十七 22，24、）人性的榮耀、（詩四五 3、）復活的榮耀（約七 39，徒三 13 ～ 15）以及升天的榮耀。（來二 9。）

●25:31[4] 這是主來臨公開的一面，（見二四 27 註 1，37 註 1，）是二四 30 所說主來臨的繼續。

●25:31[5] 這是大衛的寶座，（路一 32 ～ 33，）要設立在耶路撒冷。（十九 28，耶三 17。）

●25:32[1] 基督回到地上，在哈米吉頓毀滅那些跟隨敵基督的外邦人（啓十六 14，16，十九 11 ～ 15，19 ～ 21）之後，在地上所餘留的外邦人，就是這裏的『萬民。』他們都要聚集在基督榮耀的寶座前受審判，這是千年國之前，基督對活人的審判，（徒十 42，提後四 1，）不同於千年國之後，基督在白色大寶座前對死人的審判。（啓二十 11 ～ 15。）對活人的審判，是基督在空中審判臺前審判信徒（19 ～ 30）之後，來到地上施行的。

●25:32[2] 主不僅是信徒的牧人，（約十 11，來十三 20，）和猶太人的牧人，（詩八十 1，耶三一 10，）也是所有外邦人的牧人。（詩一〇〇 1 ～ 3。）

●25:33[1] 指尊榮的地方。（王上二 19，詩四五 9。）

●25:34[1] 在基督榮耀寶座前的審判之後，『綿羊』要遷到千年國裏，在基督和得勝信徒的君尊治理之下，（啓二 26 ～ 27，十二 5，二十 4 ～ 6，）並在得救猶太人的祭司職任之下（亞八 20 ～ 23）作百姓。這樣，他們就要『承受那（要來的）國。』千年國有三部分：㈠ 地上的部分，是神創造的福所臨到之地，如創一 28 ～ 30 所說的；㈡ 迦南地上以色列國的部分，從尼羅河至幼發拉底河，得救的猶太人要在那裏治理全地；（賽六十 10 ～ 12，亞十四 16 ～ 18）㈢ 屬天、屬靈的部分，（林前十五 50 ～ 52，）是諸天之國的實現，得勝的聖徒要在其中享受國度的賞賜。（五 20，七 21。）『綿羊』所要承受的國，乃是第一部分。

●25:34[2] 在千年國第一部分裏的福，就是神創造的福，是從創世以來爲『綿羊』豫備的；第三部分裏的福，就是屬天、屬靈之國的福，是在創世以前（弗一 3 ～ 4）爲信徒豫備的。

●25:35[1] 35 ～ 39 節中的一切苦難，要在大災難期間，（二四 21，）臨到餘留下來受試煉的信徒。（啓三 10 與註 2。）

●25:40[1] 這要發生在大災難期間，那時信徒要遭受敵基督的逼迫。（啓十三 6 ～ 7，二十 4。）

●25:40[2] 『這些』應當是指那些勝過敵基

25:41[a] 啓十二 7；彼後二 4；猶 6
25:41[b] 啓二十 10，15；十九 20；十四 10；太十八 8；可九 48

25:41 然後祂又要對那左邊的說，你們這被咒詛的，離開我，進入那爲魔鬼
和他的[a]使者所[1]豫備的[2b]永火裏去。
25:42 因爲我餓了，你們沒有給我喫；我渴了，你們沒有給我喝；
25:43 我作客旅，你們沒有留我住；我赤身露體，你們沒有給我穿；我病了，
我在監裏，你們沒有看顧我。
25:44 那時他們也要回答說，主阿，我們甚麼時候見你餓了，或渴了，或作
客旅，或赤身露體，或病了，或在監裏，沒有服事你？

25:45[a] 徒九 4～5；路十 16

25:45 王要回答他們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1]沒有作在我這些
弟兄中最小的一個身上，就是沒有作在[a]我身上。

25:46[a] 參約三 15～16；太十九 29

25:46 這些人要往永遠的[1]刑罰裏去，那些[2]義人卻要[3a]往永遠的生命裏去。

馬太福音 第二十六章

六 棄絕的完成
二六 1～二七 66

1 釘死第四次的揭示
二六 1～2

26:1 耶穌說完了這一切的話，就對門徒說，

26:2[a] 利二三 5；約十三 1；林前五 7
26:2[b] 太十六 21；十七 22～23；二十 18～19

26:2 你們知道過兩天是[1a]逾越節，人子將要被[b]交給人，釘十字架。

2 爲宗教所害
二六 3～5

督之逼迫的信徒。（啓十五 2 與註 2。）他們要和基督一同參與這審判。

●25:40[3] 基督的弟兄，就是信祂的人。（十二 49～50。）

●25:40[4] 基督與信徒（祂的肢體）是一，如徒九 4 所表明的。

●25:41[1] 火湖不是爲人，乃是爲魔鬼和他的使者豫備的。然而，若有人跟從魔鬼反對主，他就要和魔鬼以及墮落的天使，同受火湖的苦。

●25:41[2] 卽火湖的火。（啓二十 14～15。）『山羊』要在敵基督和假申言者（啓十九 20）之後，魔鬼和復活的罪人（啓二十 10，15）之前，被扔在火湖裏滅亡。這是啓十四 10 的部分應驗。

●25:45[1] 這也要發生在敵基督的迫害之下。

●25:46[1] 這是在火湖裏滅亡。（41。）

●25:46[2] 在敵基督的迫害期間，爲着顧念留在地上的信徒，將有永遠的福音傳給萬民，（啓十四 6～7 與註，）正如本書十三 47～50 撒網的比喻所說明的。然後，主要來審判萬民，不是照着摩西的律法或基督的福音，乃是照着這永遠的福音。這是神經綸的事。那些聽從這福音，且善待受苦信徒的，就要蒙福，並被算爲義的，以承受那國；（34；）但那些不聽從的，就要受咒詛，（41，）並永遠滅亡。

●25:46[3] 恩典的福音（徒二十 24）是將永遠的生命帶到信徒裏面，（約三 15～16，）使他們能憑神的生命而活；永遠的福音是將『綿羊』帶進永遠的生命裏，使他們能活在神生命的範圍裏。

●26:2[1] 逾越節是基督的一個豫表。（林前五 7。）基督是神的羔羊，使神能越過我們這些罪人，如出十二的豫表所描繪的。因此，基督這逾越節的羊羔，必須在逾越節當天被殺，使豫表得着應驗。

按豫表，逾越節的羊羔必須在逾越節前四天，受察驗是否完全。（出十二 3～6。）照樣，基督釘十字架之先，在逾越節前六天，（約十二 1，）末次上耶路撒冷，受猶太首領察驗（二一 23～二二 46）數日之久。人在祂身上找不出瑕疵，這證明祂是完全的，有資格作我們逾越節的羊羔。見可十二 37 註 1。

26:3[a] 約十一 47；徒四 26～27
26:3[b] 太二六 57；路三 2；約十一 49；十八 13；徒四 6
26:4[a] 太二二 15
26:4[b] 太二一 46；約七 30
26:4[c] 路十九 47；約十一 53
26:5[a] 太二七 24
26:6[a] 6～13；可十四 3～9；約十二 1～8；參路七 36～39
26:6[b] 太二一 17；約十一 1，18
26:9[a] 約十三 29
26:11[a] 申十五 11
26:11[b] 參太十八 20；二八 20
26:12[a] 約十九 40；太二七 59～60
26:13[a] 太二四 14
26:13[b] 參徒十 4
26:14[a] 14～16；可十四 10～11；路二二 3～6
26:14[b] 太十 4；約六 71；太二七 3～5
26:15[a] 亞十一 12；太二七 3，9
26:16[a] 太二十 18～19

26:3 那時，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a]聚集在稱呼[b]該亞法的大祭司院子裏，
26:4 一同[a]商議，要用詭計[b]拿住耶穌，把祂[c]殺了。
26:5 只是他們說，[1]在節期中不可，恐怕民間[a]生亂。

3 爲愛徒所愛
二六 6～13

26:6 [a]耶穌在[b]伯大尼[1]患痲瘋的西門家裏，
26:7 有一個女人拿着一玉瓶極貴的香膏，到祂跟前來，趁祂坐席的時候，澆在祂的頭上。
26:8 門徒看見，就惱怒說，何必這樣[1]枉費？
26:9 這香膏可以賣許多錢，分給[a]窮人。
26:10 耶穌知道了，就對他們說，爲甚麼難爲這女人？她在我身上作的，是一件美事。
26:11 因爲常有[a]窮人和你們同在，[1]只是你們[b]不常有我。
26:12 她將這香膏澆在我身上，是[1]爲[a]安葬我作的。
26:13 我實在告訴你們，普天之下，無論在甚麼地方傳揚[1]這[a]福音，[2]也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作爲對她的[b]記念。

4 爲假徒所賣
二六 14～16

26:14 [1a]當下，十二個門徒中，有一個稱爲加畧人[b]猶大的，去見祭司長，說，
26:15 我把祂交給你們，你們願意給我甚麼？他們就稱給他[1a]三十錠銀子。
26:16 從那時候，他就找機會，要把耶穌[a]交出。

5 守最後一次的逾越節
二六 17～25

●26:5[1] 最終，在神的主宰之下，他們果然在這節期（二七 15）殺了主耶穌，使豫表得着應驗。

●26:6[1] 患痲瘋的象徵罪人。（八 2 與註 1。）患痲瘋的西門必定得了主的醫治，他感激主、愛主，便在家中爲主和祂的門徒擺設筵席，（7，）以享受祂的同在。得救的罪人總會這樣作。

●26:8[1] 門徒認爲馬利亞向主愛的奉獻是枉費。已過二十世紀以來，千千萬萬寶貴的性命、心愛的奇珍、崇高的地位以及燦爛的前途，都曾『枉費』在主耶穌身上。對這些愛主的人，祂是全然可愛，配得他們獻上一切。他們澆在主身上的不是枉費，乃是馨香的見證，見證祂的甘甜。

●26:11[1] 我們必須愛主，並把握機會愛祂。

●26:12[1] 由十六 21，十七 22～23，二十 18～19 和本章 2 節主的話，馬利亞得到主受死的啓示，因此抓住機會，把她一切上好的澆在主身上。我們對主要有啓示，纔能用上好的愛祂。

●26:13[1] 在前節，主說到祂的安葬，含示祂爲着救贖我們，將要有的死與復活。因此在本節，主稱福音爲這福音，就是指祂受死、埋葬並復活的福音。（林前十五 1～4。）

●26:13[2] 福音的故事是主愛我們，馬利亞的故事是她愛主。我們必須傳揚主愛我們，也必須傳揚我們愛主。一個是爲着我們得救，另一個是爲着我們奉獻。

●26:14[1]『當下』指明，當門徒中的一個，表達自己對主的愛達到極點時，另一個卻要出賣祂。一個寶愛主，同時，另一個卻要把祂交給人。

●26:15[1] 即三十舍客勒銀子，這是一個奴僕的價值。（出二一 32。）

26:17[a] 17～19；可十四 12～16；路二二 7～13
26:17[b] 出十二 15～20
26:18[a] 太二三 8；約十一 28
26:18[b] 太二六 45；約十三 1
26:20[a] 20～25；可十四 17～21；路二二 14～18，21～23；約十三 21～30
26:21[a] 約六 70；十三 21
26:24[a] 路二四 46
26:25[a] 太二六 49；約一 38
26:25[b] 太二六 64；二七 11
26:26[a] 26～29；可十四 22～25；路二二 19～20；林前十一 23～26
26:26[b] 太十四 19
26:27[a] 林前十 21
26:27[b] 太十五 36
26:28[a] 耶三一 31
26:28[b] 來十三 20；九 18；出二四 8；亞九 11
26:28[c] 太二十 28
26:28[d] 來九 22

26:17 [1ab] 除酵節的第一天，門徒到耶穌跟前來，說，你要我們在那裏爲你豫備喫逾越節的筵席？
26:18 耶穌說，你們進城去，到某人那裏，對他說，[a] 夫子說，我的[b] 時候近了，我同我的門徒要在你家裏守逾越節。
26:19 門徒就照着耶穌所吩咐他們的去作，豫備了逾越節的筵席。
26:20 [a] 到了晚上，耶穌和十二個門徒坐席。
26:21 正喫的時候，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中間 [a] 有一個人要出賣我了。
26:22 他們就甚憂愁，一個一個的問祂說，主，是我麼？
26:23 耶穌回答說，同我蘸手在盤子裏的，就是他要出賣我。
26:24 人子必要去世，正如經上指着祂所 [a] 寫的，但出賣人子的有禍了，那人不生下來倒好。
26:25 出賣耶穌的猶大應聲說，[a] 拉比，是我麼？祂對他說，[1b] 你說的是。

6 設立王的筵席
二六 26～30

26:26 [a] 他們 [1] 喫的時候，耶穌拿起 [2] 餅來，[b] 祝福了，就擘開，遞給門徒，說，你們拿着喫，這是我的 [2] 身體。
26:27 又拿起 [1a] 杯來，[b] 祝謝了，遞給他們，說，你們都喝這個，
26:28 因爲這是我立 [1a] 約的 [2b] 血，爲 [c] 多人流出來，[d] 使 [3] 罪得赦。

●26:17[1] 除酵節爲期七天，（利二三 6，）又稱逾越節。（路二二 1，可十四 1。）事實上，逾越節是除酵節的頭一天。（出十二 6，11，15～20，利二三 5。）

●26:25[1] 主讓猶大以自己的話定罪自己。

●26:26[1] 主和門徒首先喫逾越節的筵席，（20～25，路二二 14～18，）隨後主用餅和杯設立祂的筵席，（26～28，路二二 19～20，林前十一 23～26，）以頂替逾越節，這是因爲祂就要應驗這豫表，成爲我們真正的逾越節。（林前五 7。）現今，我們是守真正的除酵節。（17，林前五 8。）

●26:26[2] 主筵席上的餅是個表號，象徵主的身體在十字架上爲我們裂開，將祂的生命釋放出來，使我們能有分於這生命；藉此，我們就成爲基督奧祕的身體，（林前十二 27，）這奧祕的身體，也是桌上的餅所象徵的。（林前十 17。）因此，我們分享這餅，就有分於基督身體的交通。（林前十 16。）

●26:27[1] 主的血救贖我們，從墮落的光景回到神面前，並回到神完滿的福分裏。關於主的筵席，（林前十 21，）餅象徵我們有分於生命，杯象徵我們享受神的福分，因此，這杯稱爲福杯。（林前十 16。）在這杯裏有神一切的福分，甚至有神自己作我們的分。（詩十六 5。）在亞當裏，我們的分乃是神忿怒的杯，（啓十四 10，）但基督已經爲我們喝了那杯，（約十八 11，）祂的血已經爲我們構成了救恩的杯，（詩一一六 13，）滿溢的杯。（詩二三 5。）我們分享這杯，就有分於基督之血的交通。（林前十 16。）

●26:28[1] 有些古卷作，新約。主的血既滿足了神的公義，就立了新約。在這新約中，神賜給我們赦罪、生命、救恩，和一切屬靈、屬天、神聖的福分。當神將這新約賜給我們時，這約乃是一個杯，（路二二 20，）就是我們的分。主流了血，神立了約，而我們享受這杯；在這杯裏，神和一切屬神的都是我們的分。血是基督爲我們所付的代價，約是神爲我們所立的契據，杯是我們從神所領受的分。

●26:28[2] 主筵席上杯裏葡萄樹的產品（29）也是個表號，象徵主在十字架上爲我們的罪所流的血。這血乃是神的公義所要求的，爲使我們的罪得赦免。（來九 22。）

●26:28[3] 原文，複數。

26:29[a] 太十三 43

26:29 但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我絕不喝這葡萄樹的[1] 產品，直到我在我[2a]
父的國裏，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

26:30[a] 30～35；可十四 26～31
26:30[b] 太二四 3

26:30 [a] 他們[1] 唱了詩，就出來往[b] 橄欖山去。

7 警告門徒
二六 31～35

26:31[a] 亞十三 7
26:31[b] 太二六 56；約十六 32

26:31 那時，耶穌對他們說，今夜你們都要因我絆跌，因爲經上記着，『我
要[a] 擊打牧人，羊羣的羊就[b] 分散了。』

26:32[a] 太二八 7，10，16；四 12，15

26:32 但我復活以後，要在你們以先往[a] 加利利去。

26:33 彼得就應聲對祂說，即使眾人因你絆跌，我總不絆跌。

26:34[a] 約十三 38；路二二 34

26:34 耶穌對他說，我實在告訴你，今夜[a] 雞叫以前，你要三次否認我。

26:35[a] 路二二 33

26:35 彼得對祂說，我就是必須[a] 和你同死，也絕不會否認你。所有的門徒
也都這樣說。

8 受壓榨於客西馬尼
二六 36～46

26:36[a] 36～46；可十四 32～42；路二二 40～46
26:36[b] 約十八 2

26:36 [a] 隨後耶穌同門徒來到一個[b] 地方，名叫[1] 客西馬尼，就對他們說，你
們坐在這裏，等我到那邊去禱告。

26:37[a] 太四 21

26:37 於是帶着彼得，和[a] 西庇太的兩個兒子到一邊去，就憂愁起來，極其
難過，

26:38[a] 約十二 27

26:38 便對他們說，我的[a] 魂極其憂傷，幾乎要死。你們留在這裏，和我一
同儆醒。

26:39[a] 參來五 7
26:39[b] 太二十 22
26:39[c] 約五 30；六 38

26:39 祂就稍往前走，面伏於地，[a] 禱告說，我父阿，若是可能，就叫這[1b] 杯
離開我；然而不要照我的[c] 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

26:40 祂來到門徒那裏，見他們睡着了，就對彼得說，怎麼，你們不能同我
儆醒片時麼？

26:41[a] 可十三 33；弗六 18；彼前四 7

26:41 要[a] 儆醒禱告，免得入了試誘；你們的[1] 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輭弱了。

26:42[a] 太六 10

26:42 祂第二次又去禱告說，我父阿，這杯若不能離開我，必要我喝，就願
你的[a] 旨意成就。

26:43 祂又來，見他們睡着了，因爲他們的眼睛困倦。

26:44[a] 參林後十二 8

26:44 祂又離開他們，[a] 第三次去禱告，還是說同樣的話。

26:45[a] 太二六 18

26:45 然後來到門徒那裏，對他們說，現在你們還在睡覺安歇麼？看哪，[a] 時
刻近了，人子要被交在罪人手裏。

26:46 起來，我們走罷。看哪，出賣我的人近了。

9 爲宗教所捉
二六 47～56

●26:29[1] 指葡萄汁。

●26:29[2] 這是千年國屬天的部分，就是諸天之國的實現。主回來以後，要在那裏與我們同喝。

●26:30[1] 這是主在擘餅後，同門徒對父的讚美。

●26:36[1] 客西馬尼意即榨油機。主在這裏受壓榨，流出油（聖靈）來。

●26:39[1] 這是指祂在十字架上的死。

●26:41[1] 在屬靈的事上，我們常是如此。

26:47[a] 47～56；可十四 43～50；路二二 47～53；約十八 3～11
26:47[b] 太二六 14

26:49[a] 太二六 25
26:49[b] 參撒下二十 9
26:50[a] 詩四一 9；五五 13；參太二十 13；二二 12
26:50[b] 約十三 27
26:51[a] 路二二 38，49
26:51[b] 路二二 50；約十八 10
26:52[a] 啓十三 10；參創九 6
26:53[a] 太四 11；路二二 43；參約十八 36；但七 10
26:54[a] 太二六 24；路二四 27，46；見賽五三 7～9
26:55[a] 太四 23；二一 23；約八 2；十八 20
26:56[a] 太二六 31
26:57[a] 57～68；可十四 53～65；路二二 54；約十八 12～14，19～24
26:57[b] 太二六 3
26:58[a] 路二二 54；約十八 15
26:59[a] 太五 22；十 17
26:59[b] 詩二七 12；三五 11；可十四 55；參徒六 13
26:60[a] 申十九 15
26:61[a] 太二七 40；參約二 19；徒六 13～14
26:62[a] 太二七 12，14；約十九 9；賽五三 7
26:62[b] 太二七 13
26:63[a] 太二六 62
26:63[b] 63～65；路二二 67～71
26:63[c] 利五 1；撒上十四 24，26
26:63[d] 太四 3，6
26:63[e] 約十 24；參路三 15；約一 20，25
26:64[a] 太二六 25
26:64[b] 但七 13；徒七 56
26:64[c] 詩一一〇 1；可十六 19；來一 3
26:64[d] 徒一 9，11；啓十四 14；帖前四 17
26:64[e] 太二四 30；路二一 27；啓一 7

26:47 [a] 耶穌還在說話的時候，看哪，那十二個門徒中的 [b] 猶大來了，還有大
批羣眾帶着刀棒，從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那裏，與他同來。
26:48 那出賣耶穌的，就給了他們一個暗號，說，我和誰親嘴，誰就是祂，
你們就拿住祂。
26:49 猶大隨即到耶穌跟前來，說，[a] 拉比，[1] 願你喜樂！就熱切的和祂 [b] 親嘴。
26:50 耶穌對他說，[a] 朋友，[1b] 你在這裏作甚麼！於是那些人上前來，下手拿
住耶穌。
26:51 看哪，同耶穌在一起的人中，有 [1] 一個伸手拔出 [a] 刀來，將大祭司的奴
僕砍了一刀，削掉了他一個 [b] 耳朵。
26:52 於是耶穌對他說，把你的刀收回原處；因爲凡動 [a] 刀的，必死在刀下。
26:53 你想我不能 [1] 求我父，現在爲我 [1] 派遣十二 [1] 營多的 [a] 天使來麼？
26:54 若是這樣，[a] 經上所說事情必須 [1] 如此的話，怎能應驗？
26:55 當時，耶穌對羣眾說，你們帶着刀棒出來捉我，如同捉強盜麼？我天
天坐在殿裏 [a] 施教，你們並沒有捉拿我。
26:56 但這一切成就了，爲要應驗申言者所寫的。當下，門徒都離開祂 [a] 逃走了。

10 爲議會所審
二六 57～68

26:57 [a] 捉拿耶穌的人，就把祂帶到大祭司 [b] 該亞法那裏去；經學家和長老已
經在那裏聚集。
26:58 彼得遠遠的 [a] 跟着耶穌，直到大祭司的院子，進到裏面，就和差役同坐，
要看結局。
26:59 祭司長和全 [a] 議會盡力尋找 [b] 假見證，控告耶穌，爲要把祂治死，
26:60 總是得不到，儘管有好些假見證人上前作證。但後來有 [a] 兩個人上前說，
26:61 這個人曾說，[1] 我能 [a] 拆毀神的殿，三日內又建造起來。
26:62 大祭司就站起來，對耶穌說，你 [1a] 甚麼都不回答麼？這些人作見證 [b]
告你的是甚麼？
26:63 耶穌卻 [1a] 默不作聲。[b] 大祭司對祂說，我要你指着活神 [c] 起誓告訴我們，
[2d] 你是神的兒子 [e] 基督不是？
26:64 耶穌對他說，[a] 你說的對了。然而我還要告訴你們，從此以後你們要看
見 [1b] 人子，[c] 坐在那大能者的右邊，駕着天上的 [d] 雲而 [e] 來。

●26:49[1] 問安語，與二七 29 者同，二處都是假冒的。參二八 9。

●26:50[1] 這話等於：你在這裏作甚麼？出賣我！這道破猶大出賣主的惡意。

●26:51[1] 這人是彼得。（約十八 10，26。）

●26:53[1] 原文，這三字都是軍事用語。

●26:54[1] 如此，指祂在十字架上的死。這是經上所豫言的，必須應驗。

●26:61[1] 這是他們歪曲主在約二 19 的話，『你們拆毀這殿。』

●26:62[1] 主在議會前，正如羊在剪毛的人前，一句表白自己的話也不說，這應驗了賽五三 7。

●26:63[1] 見 62 註 1。

●26:63[2] 這話與魔鬼在主開始盡職前，用以試誘主的問題一樣。（四 3，6。）

●26:64[1] 大祭司問主是不是神的兒子，但主卻答以『人子。』祂受魔鬼試誘時，也是這樣回答。（四 4 與註 2。）主不僅在地上釘十字架以前是人子，復活後在天上神的右邊也是人子，（徒七 56，）甚至駕雲回來時

26:65[a] 民十四 6；王下十八 37；十九 1；徒十四 14
26:65[b] 太九 3；約十 33，36
26:66[a] 約十九 7；利二四 16
26:67[a] 太二七 30；可十 34；賽五十 6
26:67[b] 約十八 22；十九 3；路二二 63；參徒二三 2
26:68[a] 路二二 64
26:69[a] 69～75；可十四 66～72；路二二 55～62；約十八 15～18，25～27
26:71[a] 太二 23
26:73[a] 士十二 6
26:75[a] 太二六 34；可十四 30；約十三 38

26:65 大祭司就[a]撕開衣服，說，祂[b]說了僭妄的話，我們還需要甚麼證人？
你看，這僭妄的話現在你們都聽見了，
26:66 你們怎麼看？他們就回答說，祂是該[a]死的。
26:67 於是他們[a]吐唾沫在祂臉上，用拳頭打祂，也有[b]用手掌打祂的，說，
26:68 基督阿，對我們[1]申言出，打你的是[a]誰？

11 爲彼得所否認
二六 69～75

26:69 [a]彼得卻在外面院子裏坐着，有[1]一個使女來到他跟前，說，你也是同
那加利利人耶穌一起的。
26:70 彼得在眾人面前卻不承認，說，我不知道你說的是甚麼。
26:71 他出去，到了門廊，另有一個使女看見他，就對那裏的人說，這個人
也是同那[a]拿撒勒人耶穌一起的。
26:72 彼得又不承認，起誓說，我不認得那個人。
26:73 過了不久，[1]旁邊站着的人進前來，對彼得說，你也確是屬他們的，因
爲你的[a]口音把你露出來了。
26:74 彼得遂[1]發咒起誓說，我不認得那個人。立時雞就叫了。
26:75 彼得想起耶穌所說的話，[a]雞叫以前，你要三次否認我。他就到外面去
痛哭。

馬太福音 第二十七章

12 爲彼拉多所審
二七 1～26

27:1[a] 1～2；可十五 1；路二三 1；約十八 28
27:1[b] 太二六 4
27:2[a] 徒三 13；路十三 1
27:3[a] 太二六 14～16
27:3[b] 太二六 15
27:4[a] 太二三 35

27:1 [a]到了早晨，所有的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b]商議陷害耶穌，爲要把祂治
死，
27:2 就把祂捆綁，解去交給總督[1a]彼拉多。
27:3 這時，出賣耶穌的[a]猶大看見耶穌定了罪，就[1]後悔，把那[b]三十錠銀
子還給祭司長和長老，說，
27:4 我出賣了[a]無辜的血，有罪了！他們說，那與我們何干？你自己看着
辦罷。

還是人子。主必須是人，纔能成就神的旨意，並建立諸天的國。沒有人，神的定旨就不能在地上通行，諸天的國也不能在地上構成。

●26:68[1] 意卽作申言者神奇的說出。這戲弄的話含意是，你既是神的申言者，就神奇的申言出打你的是誰。

●26:69[1] 彼得甚至經不起一個弱小女子的問話。

●26:73[1] 在神的主宰之下，環境不放過彼得，直到他徹底受試驗，好使他領會自己完全不可靠，不該再信靠自己。

●26:74[1] 彼得第一次否認主，只是說話；（70；）第二次否認，是起誓着說；（72；）第三次否認，是發咒起誓的說。

●27:2[1] 彼拉多是羅馬所任命的總督，於主後二十六至三十五年間，作該撒提庇留在猶太地（巴勒斯坦）的地方官。他不公正的將主耶穌交給人釘十字架後不久，他的統治突告結束。他被放逐並且自殺了。

猶太宗教徒用陰謀使外邦政客與他們合作，殺害主耶穌。

●27:3[1] 或，懊悔。

27:5[a] 參撒下十七 23
27:6[a] 可十二 41，43；約八 20
27:8[a] 徒一 19
27:9[a] 亞十一 12～13
27:11[a] 11～14；可十五 2～5；路二三 2～3；約十八 29～38
27:11[b] 太二七 29，37；二 2
27:11[c] 太二六 25
27:12[a] 太二六 63
27:13[a] 太二六 62
27:14[a] 太二七 12
27:15[a] 15～26；可十五 6～15；路二三 17～25；約十八 39～十九 16
27:19[a] 太二七 24；路二三 47
27:19[b] 太一 20
27:20[a] 徒三 14
27:23[a] 路二三 41
27:24[a] 太二六 5
27:24[b] 申二一 6～8；詩二六 6；七三 13
27:24[c] 太二七 19
27:25[a] 太二三 35～36；徒五 28
27:26[a] 賽五三 5；太二十 19；彼前二 24

27:5 他就把那些銀錠丟在殿裏，離開，出去[a]吊死了。
27:6 [1]祭司長取了那些銀錠，說，不可把它們放在[2]聖[a]庫裏，因爲那是血價。
27:7 他們就商議，用那些銀錠買了窰匠的一塊田，用來埋葬客旅。
27:8 所以那塊田，直到今日還叫作[a]血田。
27:9 這就應驗了那藉着申言者[1]耶利米所說的，說，『[a]他們拿那三十錠銀子，就是被估定之人的價錢，是以色列子孫中所估定的，
27:10 買了窰匠的一塊田，正如主所吩咐我的。』
27:11 [a]耶穌站在總督面前，總督問祂說，你是[b]猶太人的王麼？耶穌說，[c]你說的是。
27:12 可是，當祂被祭司長和長老控告的時候，[1a]甚麼都不回答。
27:13 彼拉多對祂說，他們作見證，[a]告你這麼多的事，你沒有聽見麼？
27:14 耶穌仍[1a]不回答，連一句話也不說，以致總督極爲希奇。
27:15 [a]每逢節期，總督照例把羣眾所要的一個囚犯，釋放給他們。
27:16 當時，有一個出名的囚犯，名叫巴拉巴。
27:17 眾人聚集的時候，彼拉多就對他們說，[1]你們要我釋放那一個給你們？巴拉巴，還是稱爲基督的耶穌？
27:18 他原知道他們是因嫉妒纔把耶穌[1]解了來。
27:19 彼拉多正坐在審判臺上的時候，他的夫人打發人到他那裏說，這[a]義人的事，你一點也不可管，因爲我今天在[1b]夢中，因祂受了許多苦。
27:20 但祭司長和長老挑唆羣眾，[a]要求釋放巴拉巴，除滅耶穌。
27:21 總督對他們說，兩個當中，你們要我釋放那一個給你們？他們說，巴拉巴。
27:22 彼拉多對他們說，那麼，那稱爲基督的耶穌，我怎麼辦祂？眾人都說，釘祂十字架！
27:23 總督說，爲甚麼？[a]祂作了甚麼惡事？他們卻更加喊叫說，釘祂十字架！
27:24 彼拉多見無濟於事，反要[a]生亂，就拿水在羣眾面前[1b]洗手，說，流這[2c]人的血，[3]罪不在我，你們自己看着辦罷。
27:25 眾百姓回答說，祂的[a]血歸到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
27:26 於是彼拉多釋放巴拉巴給他們，卻把耶穌[1a]鞭打了，交給人[2]釘十字架。

●27:6[1] 他們不願取那血價。其實，他們在主耶穌身上所作的，比猶大作的更惡。（1。）

●27:6[2] 聖殿裏存放供獻給神之禮物的箱櫃或處所。

●27:9[1] 9～10 節所引述的話，是耶利米說的，卻記在撒迦利亞書。（亞十一 12～13。）有些猶太人認爲，撒迦利亞有耶利米的靈。

●27:12[1] 主不肯表白自己。

●27:14[1] 見 12 註 1。

●27:17[1] 彼拉多問這問題是不公正的，因爲他知道主沒有罪，（18，）巴拉巴卻有罪。

●27:18[1] 直譯，交出。

●27:19[1] 這是神的主宰。

●27:24[1] 這是他想平息良心的不安。

●27:24[2] 有古卷上加，義。

●27:24[3] 這是膽怯又不負責任的退縮。

●27:26[1] 這將黑暗、不公正的政治暴露無遺。這不公正的處置，應驗了賽五三 5、8。

●27:26[2] 猶太人的死刑是用石頭打死。（利二十 2，27，二四 14，申十三 10，十七 5。）釘十字架是外邦人的刑罰，（拉六 11，）羅

13 爲外邦兵丁所戲弄
二七 27 ～ 32

27:27[a] 27 ～ 31；可十五 16 ～ 20；約十九 2 ～ 3
27:27[b] 約十八 28，33；十九 9；徒二三 35
27:29[a] 創三 18
27:29[b] 太二十 19；路二三 11
27:30[a] 太二六 67

27:27 [a] 那時，總督的兵丁把耶穌帶進 [1b] 總督府，全營都聚集在祂那裏。
27:28 他們剝了祂的衣服，給祂穿上一件朱紅色袍子，
27:29 用 [1a] 荊棘編作冠冕，戴在祂頭上，又把一根葦子放在祂右手裏，跪在祂面前 [b] 戲弄祂，說，猶太人的王！ [2] 願你喜樂！
27:30 又向祂 [a] 吐唾沫，拿葦子打祂的頭。
27:31 戲弄完了，就脫下祂的袍子，給祂穿上自己的衣服，[1] 把祂帶去釘十字架。

27:32[a] 32 ～ 33；可十五 21 ～ 22；路二三 26；約十九 17
27:32[b] 徒二 10；六 9；十一 20；十三 1

27:32 [a] 他們出來的時候，遇見一個 [1b] 古利奈人，名叫西門，就強迫這人背耶穌的十字架。

14 被釘十字架
二七 33 ～ 56

a 爲人所殺並戲弄
33 ～ 44

27:33 到了一個地方，名叫 [1] 各各他，就是那稱爲髑髏地的。

27:34[a] 34 ～ 35；可十五 23 ～ 24；路二三 36；約十九 23 ～ 24
27:34[b] 詩六九 21
27:35[a] 詩二二 18
27:36[a] 太二七 54
27:37[a] 可十五 26；路二三 38；約十九 19 ～ 22
27:38[a] 可十五 27；路二三 32 ～ 33，39；約十九 18；賽五三 12
27:39[a] 可十五 29；詩二二 7；一〇九 25
27:40[a] 太二六 61；參約二 19
27:40[b] 路二三 35
27:40[c] 太二六 63

27:34 [a] 他們拿 [1b] 苦膽調和的酒給祂喝。祂嘗了，就 [2] 不肯喝。
27:35 他們既將祂釘了十字架，就拈鬮 [1a] 分祂的衣服，
27:36 又坐在那裏 [a] 看守祂。
27:37 [a] 他們在祂的頭以上，安了一個牌子，寫着祂的罪狀：這是猶太人的王耶穌。
27:38 當時，有 [a] 兩個 [1] 強盜和祂同釘十字架，一個在右邊，一個在左邊。
27:39 經過的人就褻瀆祂，[a] 搖着頭說，
27:40 你這 [a] 拆毀聖殿，三日內建造起來的，[b] 救你自己罷！ [1c] 你若是神的兒子，就從十字架上下來罷！

馬人用以處決奴隸和重罪的犯人。將主耶穌釘十字架，不僅應驗舊約，（申二一 23，加三 13，民二一 8 ～ 9，）也應驗主所說祂要怎樣死的話；（約三 14，八 28，十二 32；）祂若被石頭打死，那些話就無法應驗。見約十八 32 註 1。

●27:27[1] 亦即總督官邸。

●27:29[1] 荊棘是咒詛的表號。（創三 17 ～ 18。）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爲我們成了咒詛。（加三 13。）

●27:29[2] 戲弄的致敬、祝賀語。原文與二六 49 者同字。

●27:31[1] 這裏，主是逾越節的羊羔，爲我們的罪作了犧牲，像羊羔一樣被牽去宰殺，這應驗了賽五三 7 ～ 8。

●27:32[1] 古利奈是古希臘在北非殖民地塞利奈加（Cyrenaica）的京城。西門似乎是古利奈的猶太人。

●27:33[1] 各各他是希伯來名稱，（約十九 17，）意即髑髏，（可十五 22，）等於拉丁文的 Calvaria，加爾瓦畧，演變爲英文的 Calvary，加畧。（路二三 33—欽定英文譯本。）這不是指堆放髑髏的地方，乃是單指髑髏說的。

●27:34[1] 苦膽調和的酒，（也調着沒藥—可十五 23，）用作麻醉藥物。

●27:34[2] 主不肯接受麻醉，祂要飲盡苦杯。

●27:35[1] 主受盡罪人的洗劫，應驗了詩二二 18。這也暴露了羅馬政治的黑暗。

●27:38[1] 這是爲了應驗賽五三 9 上。

●27:40[1] 這是重複魔鬼在曠野的試誘。（四 6。）

27:41[a] 41～42；可十五 31～32；路二三 35
27:42[a] 約一 49
27:43[a] 詩二二 8
27:44[a] 可十五 32；路二三 39

27:41 [a] 祭司長，同經學家和長老，也是這樣戲弄祂，說，
27:42 祂救了別人，[1] 不能救自己。祂是 [a] 以色列的王，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我們就信靠祂。
27:43 祂倚靠神，神若要祂，現在可以 [a] 救祂，因爲祂曾說，我是神的兒子。
27:44 連和祂同釘的強盜，也是這樣 [a] 辱罵祂。

b 爲神所審並棄絕
45～50

27:45[a] 45～56；可十五 33～41；路二三 44～49
27:46[a] 詩二二 1
27:48[a] 詩六九 21；路二三 36；約十九 29
27:50[a] 約十九 30

27:45 從 [1a] 正午到 [1] 午後三時，徧地都黑暗了。
27:46 約在 [1] 午後三時，耶穌大聲呼喊說，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就是：[a] 我的神，我的神，你 [2] 爲甚麼棄絕我？
27:47 站在那裏的人，有的聽見就說，這個人呼叫以利亞。
27:48 其中有一個人趕緊跑去，[1] 拿海綿蘸滿了 [a] 醋，綁在葦子上，送給祂喝。
27:49 但其餘的人說，等一等，看以利亞來救祂不來。
27:50 耶穌又大聲呼喊，[1a] 交出了祂的靈。

c 釘死的功效
51～56

27:51[a] 出二六 31～35；代下三 14；來九 3；十 20
27:52[a] 林前十五 6，20；帖前四 13～15；彼後三 4
27:54[a] 太二七 36
27:54[b] 太十六 16
27:55[a] 路八 2～3

27:51 看哪，殿裏的 [1a] 幔子 [2] 從上到下裂爲兩半；[3] 地就震動，[4] 磐石也崩裂；
27:52 [1] 墳墓也開了，[2a] 已睡聖徒的身體，多有起來的。
27:53 到耶穌復活以後，他們從墳墓裏 [1] 出來，進了聖城，[2] 向許多人顯現。
27:54 百夫長和一同 [a] 看守耶穌的人，看見地震並所發生的事，就極其害怕，說，這真是 [b] 神的兒子。
27:55 還有好些婦女在那裏遠遠的觀看，她們是從加利利跟隨耶穌 [a] 服事祂的。

●27:42[1] 祂若救自己，就不能救我們。

●27:45[1] 正午，直譯，第六時。午後三時，直譯，第九時。主在第三時，我們的上午九時被釘，（可十五 25，）直到第九時，我們的下午三時。祂在十字架上受苦六小時。前三小時，祂是爲着遵行神的旨意，被人迫害；後三小時，祂是爲我們完成救贖，受神審判。在這段時間內，神算祂爲我們的罪，替我們受痛苦。（賽五三 10。）因此，徧地都黑暗了，（45，）因爲我們的罪性、罪行、和一切消極的事物，都在那裏受了對付；神也因着我們的罪棄絕了祂。（46。）

●27:46[1] 見 45 註 1。

●27:46[2] 神棄絕十字架上的基督，因爲祂取了罪人的地位，（彼前三 18，）擔當我們的罪，（彼前二 24，賽五三 6，）並且替我們成爲罪。（林後五 21。）

●27:48[1] 這是以戲弄的方式（路二三 36）給主解渴。（約十九 28～30 與 30 註 1。）

●27:50[1] 這是主交付祂的靈，（約十九 30，）指明主自願交付祂的生命。（可十五 37，路二三 46。）

●27:51[1] 這表徵神與人之間的間隔除去了，因爲基督所取之罪的肉體，（羅八 3，）就是幔子所象徵的，已經釘在十字架上。（來十 20 與註 2。）

●27:51[2] 從上到下，指明幔子的裂開，是神從上頭的作爲。

●27:51[3] 這表徵撒但背叛的根基動搖了。

●27:51[4] 這表徵撒但屬地之國的營壘崩潰了。

●27:52[1] 這表徵死亡和陰間的能力已被勝過並征服了。

●27:52[2] 這表徵基督之死釋放人的能力。

●27:53[1] 在豫表裏，初熟的莊稼（利二三 10～11）不是一根麥穗，乃是一捆麥子；這不僅豫表復活的基督，也豫表在祂復活之後，從死裏復活的聖徒，如這裏所啓示的。

本章 51～53 節所列舉的一切事，乃是主的死在各方面超絕的功效。

●27:53[2] 此後他們往那裏去了，我們無法追查。

27:56[a] 路八 2；約十九 25；二十 1，18
27:56[b] 太二十 20

27:56 其中有抹大拉的[a]馬利亞，又有雅各和約西的母親[1]馬利亞，並有西庇太兩個兒子的[b]母親。

15 爲財主所葬
二七 57～66

27:57[a] 57～61；可十五 42～47；路二三 50～56；約十九 38～42

27:57 [1a]到了黃昏，有一個從亞利馬太來的財主，名叫約瑟，他也是耶穌的門徒。

27:58 這人到彼拉多跟前來，求耶穌的身體，彼拉多就吩咐給他。

27:59 約瑟取了身體，用潔淨的細麻布裹好，

27:60[a] 賽五三 9
27:60[b] 參賽二二 16
27:60[c] 可十六 4

27:60 [1]安放在自己的[a]新墳墓裏，就是他[b]鑿在磐石裏的。他又把[c]大石頭輥到墳墓門口，就去了。

27:61 抹大拉的[a]馬利亞，和另一個馬利亞，卻在那裏對着墳墓坐着。

27:61[a] 太二八 1

27:62 次日，就是[1]豫備日的第二天，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聚集到彼拉多那裏，說，

27:63[a] 約七 12
27:63[b] 太十六 21；二十 19

27:63 大人，我們記得那[a]迷惑人的還活着的時候曾說，[b]三日後我要復活。

27:64[a] 太二八 13

27:64 所以請吩咐人將墳墓把守妥當，直到第三日，免得祂的門徒來把祂[a]偷去，就告訴百姓說，祂從死人中復活了。這樣，那後來的迷惑，比先前的就更厲害了。

27:65[a] 太二八 11

27:65 彼拉多對他們說，你們帶着[a]衛兵去罷，盡你們所能的把守妥當。

27:66[a] 參但六 17

27:66 他們就去，同着衛兵用印[1a]封了石頭，將墳墓把守妥當。

馬太福音 第二十八章

伍 王的得勝
二八 1～20

一 復活
1～15

28:1[a] 1～8；可十六 1～8；路二四 1～10；約二十 1
28:1[b] 利二三 11，15
28:1[c] 太二七 56，61

28:1 [a]安息日將盡，[1b]七日的頭一日，天[2]快亮的時候，抹大拉的[c]馬利亞，和另一個馬利亞來看墳墓。

28:2 看哪，[1]地大震動；因爲有主的使者從天上下來，上前把石頭輥開，坐在上面。

28:3[a] 參但十 6
28:3[b] 約二十 12；徒一 10

28:3 他的像貌如同[a]閃電，衣服[b]白得像雪。

28:4 看守的人由於怕他，就戰抖，甚至和死人一樣。

●27:56[1] 這是主耶穌的母親。（十三 55。）

●27:57[1] 見約十九 38 註 1。

●27:60[1] 這是爲着應驗賽五三 9 下。

●27:62[1] 豫備日是在禮拜五，是豫備逾越節筵席的時候。（二六 19，約十九 14。）

●27:66[1] 大概是用繩索，在兩端蓋印封之，見但六 17。這『封』是反對主的猶太首領所設想的消極防範，卻轉爲主復活有力的積極見證。

●28:1[1] 基督在七日的頭一日復活，這表徵祂的復活爲諸天的國帶來新的起頭、新的時代。見約二十 1 註 1。

●28:1[2] 原文與路二三 54『快到』同字。

●28:2[1] 這表徵地，就是撒但背叛的根基，已經被主的復活震動了。

28:5 天使就對婦女說，不要怕，我知道你們是尋找那釘十字架的耶穌。

28:6[a] 約二十 9
28:6 [1] 祂不在這裏，照祂所說的，已經 [a] 復活了；你們來看安放祂的地方。

28:7[a] 太二八 10，16；二六 32
28:7 快去告訴祂的門徒，祂已經從死人中復活，並且看哪，祂在你們以先往 [1a] 加利利去，在那裏你們要看見祂。看哪，我已經告訴你們了。

28:8 她們就急忙離開墳墓，又 [1] 害怕，又大大的歡喜，跑去報告祂的門徒。

28:9[a] 太二八 17；路二四 52
28:9 看哪，耶穌 [1] 迎着她們，說，[2] 願你們喜樂！她們就上前，抱住祂的腳 [a] 拜祂。

28:10[a] 約二十 17；詩二二 22；來二 11 ～ 12，17；羅八 29
28:10[b] 太二八 7
28:10 耶穌對她們說，不要怕，你們去告訴我的 [1a] 弟兄，叫他們往 [2b] 加利利去，在那裏必看見我。

28:11[a] 太二七 65 ～ 66
28:11 她們去的時候，幾個 [a] 衛兵進城去，將一切所發生的事都報給祭司長。

28:12 祭司長和長老聚集商議，就把許多銀子給兵丁，說，

28:13[a] 太二七 64
28:13 你們要說，[1] 夜間我們睡覺的時候，祂的門徒來把祂 [a] 偷去了。

28:14[a] 太二七 2
28:14 若是這話被 [a] 總督聽見，我們會 [1] 勸服他，使你們免去罣慮。

28:15 兵丁拿了銀子，就照他們所受的指示去行。這話就 [1] 流傳在猶太人中間，直到今日。

二 掌權
16 ～ 20

28:16[a] 太二八 7
28:16 十一個門徒往 [a] 加利利去，到了耶穌給他們指定的 [1] 山上。

28:17[a] 太二八 9
28:17 他們見了耶穌，就 [a] 拜祂，然而還有人 [1] 疑惑。

28:18 耶穌進前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上所有的 [1] 權柄，都賜給我了。

28:19[a] 太二四 14
28:19 [1] 所以你們要去，[2] 使 [a] 萬民作我的門徒，[3] 將他們浸 [4] 入 [5] 父、子、聖靈的 [6] 名裏，

●28:6[1] 這是佳音，喜信！

●28:7[1] 屬天的王盡職事，不是從猶太宗教的聖城耶路撒冷，乃是從外邦的加利利開始的。（四 12 ～ 17。）照樣，祂復活之後仍去加利利，而不去耶路撒冷。這有力的指明，復活的屬天君王已經完全放棄了猶太教，爲神新約的經綸引進新的時代。

●28:8[1] 害怕，是因地大震動；（2；）大大的歡喜，是因主復活了。

●28:9[1] 這事發生在主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之後。（約二十 14 ～ 18。）

●28:9[2] 含問安意。

●28:10[1] 見約二十 17 註 2。

●28:10[2] 見 7 註 1。後文同。

●28:13[1] 宗教首領口中的這話是明顯的謊言，指明他們的宗教是水準極低的，也是虛假的。

●28:14[1] 邪惡的宗教徒總是勸服邪惡的政客，作出虛假的事。

●28:15[1] 這些詆毀主復活的謊言，怎樣到處流傳，主復活後，關於跟隨祂的人和召會的謠言，也是如此。（徒二四 5 ～ 9，二五 7。）

●28:16[1] 國度的憲法是在山上頒佈的，（見五 1 註 1，）屬天的王是在高山上變化形像的，（見十七 1 註 2，）關於這世代的豫言也是在山上講說的。（見二四 3 註 1。）現在，爲着神新約的經綸，門徒需要再上山去。我們惟有在高山之上，纔能看清新約的經綸。

●28:17[1] 或，躊躇，遲疑。

●28:18[1] 主在神性裏爲神的獨生子，已經有管理萬有的權柄；然而，祂在人性裏爲人子，作屬天之國的王，天上地上的權柄，是在祂復活之後賜給祂的。

●28:19[1] 因爲所有的權柄都已經賜給祂了，（18，）屬天的王就差遣門徒去，使萬民作祂的門徒。他們是帶着祂的權柄去的。

●28:19[2] 這是使外邦人成爲國度的子民，好在這地上，就在今天，建立祂的國，就是召會。

●28:19[3] 施浸乃是帶悔改的人脫離老舊的

28:20[a] 徒一 2
28:20[b] 徒二 42
28:20[c] 太一 23；十八 20；徒十八 10
28:20[d] 太十三 39

28:20 凡我所[a]吩咐你們的，無論是甚麼，都[1]教訓他們[b]遵守；看哪，我天天[2c]與你們同在，直到這[3]世代的[d]終結。

光景，進入新的境地；這是藉着了結他們老舊的生命，並以基督的新生命重生他們，使他們成爲國度的子民。施浸者約翰引薦的職事，開始於初步的水浸。如今，屬天的王既已完成祂在地上的職事，經過死而復活的過程，並成了賜生命的靈，祂就吩咐門徒，將作祂門徒的人，浸入三一神裏面。這浸有兩面：看得見的一面是藉着水，看不見的一面是藉着聖靈。（徒二 38，41，十 44～48。）前者是後者的彰顯和見證，後者是前者的實際。沒有看不見的靈浸，那看得見的水浸就是徒然的；沒有看得見的水浸，那看不見的靈浸就是抽象和無實行的。因此，兩面都不可缺。主憑這浸吩咐門徒以後不久，就將他們和全召會都浸在聖靈裏：（林前十二 13：）猶太部分在五旬節那天，（徒一 5，二 4，）外邦部分在哥尼流家裏。（徒十一 15～17。）以後，基於這事實，門徒將新悔改的人（徒二 38）不僅浸入水裏，也浸入基督的死、（羅六 3～4、）基督自己、（加三 27、）三一神、（19、）以及基督的身體裏。（林前十二 13。）水，象徵基督的死和埋葬，可以看作了結受浸者老舊歷史的墳墓。因爲基督的死包含在基督裏面，又因爲基督是三一神的具體化身，（西二 9，）並且三一神最終與基督的身體是一；所以將初信的人浸入基督的死、基督自己、三一神、並基督的身體裏，乃是作一件事：在消極方面，了結他們老舊的生命；在積極方面，爲着基督的身體，用新生命，就是三一神永遠的生命，重生他們。因此，這裏主所命定的浸，乃是爲着諸天的國，把人從自己的生命浸出來，而浸入基督身體的生命裏。

●28:19[4] 『入』指明聯合，如在羅六 3，加三 27 者。原文同字用於徒八 16，十九 5 和林前一 13、15。將人浸入三一神的名裏，就是將人帶進與三一神屬靈、奧祕的聯合裏。

●28:19[5] 馬太和約翰這兩卷書，爲着神選民的有分和享受，比聖經其他各卷書更完全的啓示神聖的三一。約翰福音，特別在十四至十六章，爲着我們生命的經歷，啓示了父、子、靈裏神格的奧祕；馬太福音，爲着國度的構成，以父、子、靈三者的一個名，揭示了神聖三一的實際。在馬太福音頭一章，聖靈、（一 18、）基督（子——一 18）和神（父——一 23），爲着產生那人耶穌，（一 21，）都在現場；祂這位耶和華救主，神與我們同在，乃是三一神的具體化身。在三章，馬太給我們一幅圖畫，子站在受浸的水中，天開了，那靈彷彿鴿子降在子身上，並且父從天上對子說話。（三 16～17。）在十二章，子以人的身位憑着那靈趕鬼，帶進父神的國。（十二 28。）在十六章，爲着建造召會，就是國度的命脈，父將子啓示給門徒。（十六 16～19。）在十七章，爲着展示國度實現的小影，（十六 28，）子變化形像，（十七 2，）並有父喜悅的話（十七 5）來印證。最終，在結束的一章，基督這末後的亞當，經過釘十字架的過程，進入復活的境地，成了賜生命的靈；以後祂回到門徒中間，在復活的氣氛和實際裏，吩咐他們去，將外邦人浸入神聖三一的名，就是祂的人位，也就是祂的實際裏，使他們成爲國度的子民。以後，行傳和書信揭示：將人浸入父、子、靈的名裏，乃是將他們浸入基督的名裏；（徒八 16，十九 5；）而將人浸入基督的名裏，就是將他們浸入基督這人位裏；（加三 27，羅六 3；）因爲基督是三一神的具體化身，並且成了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 45，）是便利的，人隨時隨地都可以浸入祂裏面。根據馬太福音，這樣浸入父、子、靈的實際裏，乃是爲着構成諸天的國。屬天的國不能用屬血肉的人（林前十五 50）組成，像屬地的團體一樣，只能用一班浸入與三一神的聯合裏，且因作到他們裏面的三一神，而得建立並被建造的人來構成。

●28:19[6] 這裏，神聖三一的名是單數的。這名乃是那神聖者的總稱，等於祂的人位。將人浸入三一神的名裏，就是將人浸入三一神一切的所是裏。

●28:20[1] 教訓信徒遵守主所吩咐的，像前文所說將人浸入父、子、靈的名裏一樣，也是爲着使萬民作主的門徒。（19。）

●28:20[2] 屬天的王是以馬內利，神與我們同在。（一 23。）在這裏祂應許要在祂的復活裏，帶着所有的權柄，天天與我們同在，直到這世代的終結，就是直到這世代的末了。因此，無論在那裏，只要我們被聚集到祂的名裏，祂就在我們中間。（十八 20。）

在四福音裏，只有馬可福音（可十六 19）

和路加福音（路二四 51）記載主的升天。約翰福音見證主這神的兒子，就是神自己，乃是信徒的生命；既是這樣，祂就絕不能，也絕不會離開他們。馬太福音證明祂這以馬內利，是屬天的王，乃是一直與祂的子民同在，直到祂回來。因此，約翰福音和馬太福音都沒有題到主的升天。

●28:20[3] 就是這世代的末了，那將是祂來臨（巴路西亞）的時候。

聖　經

新約恢復本

馬可福音

馬可福音

綱目

壹　福音的開始與奴僕救主的引進　一 1 ～ 13

一 福音的開始—藉着先鋒的職事　1 ～ 8

1 如所豫言者　1 ～ 3

2 傳悔改的浸　4 ～ 6

3 介紹奴僕救主　7 ～ 8

二 奴僕救主的引進　9 ～ 13

1 受浸　9 ～ 11

2 試驗　12 ～ 13

貳　奴僕救主爲着福音廣傳的職事　一 14 ～十 52

一 福音服事的內容　一 14 ～ 45

1 傳揚福音　14 ～ 20

2 教訓真理　21 ～ 22

3 趕逐污鬼　23 ～ 28

4 醫治病人　29 ～ 39

5 潔淨痲瘋　40 ～ 45

二 完成福音服事的路　二 1 ～三 6

1 赦免病者罪　二 1 ～ 12

2 同罪人坐席　二 13 ～ 17

3 從者快樂，無需禁食　二 18 ～ 22

4 寧顧從者飢餓，不顧宗教規條　二 23 ～ 28

5 寧顧苦者得釋，不顧宗教儀式　三 1 ～ 6

三 福音服事的輔助動作　三 7 ～ 35

1 避開羣眾　7 ～ 12

2 選立使徒　13 ～ 19

3 因需廢食　20 ～ 21

4 捆綁撒但，洗劫其家　22 ～ 30

5 不認親屬，只認行神旨者　31 ～ 35

四 神國的比喻　四 1 ～ 34

1 撒種的比喻　1 ～ 20

2 燈的比喻　21 ～ 25

3 種子的比喻　26 ～ 29

4 芥種的比喻　30 ～ 34

五 福音服事的行動　四 35 ～十 52

1 平靜風海　四 35 ～ 41
2 趕逐羣鬼　五 1 ～ 20
3 醫治血漏，復活死女　五 21 ～ 43
4 受人藐視　六 1 ～ 6
5 差遣門徒　六 7 ～ 13
6 先鋒殉道　六 14 ～ 29
7 食飽五千　六 30 ～ 44
8 行在海面　六 45 ～ 52
9 到處施醫　六 53 ～ 56
10 教導內出的玷污　七 1 ～ 23
11 趕逐迦南女孩的鬼　七 24 ～ 30
12 醫治耳聾舌結　七 31 ～ 37
13 食飽四千　八 1 ～ 10
14 無神蹟給法利賽人　八 11 ～ 13
15 警告提防法利賽人和希律的酵　八 14 ～ 21
16 醫治伯賽大的瞎子　八 22 ～ 26
17 首次揭示死與復活　八 27 ～九 1
18 登山變像　九 2 ～ 13
19 趕出啞吧靈　九 14 ～ 29
20 第二次揭示死與復活　九 30 ～ 32
21 教導謙卑　九 33 ～ 37
22 教導爲合一的容忍　九 38 ～ 50
23 來到猶太　十 1
24 教導不可離婚　十 2 ～ 12
25 祝福小孩　十 13 ～ 16
26 教導關於財主並進神國的事　十 17 ～ 31
27 第三次揭示死與復活　十 32 ～ 34
28 教導登上寶座的路　十 35 ～ 45
29 醫治巴底買　十 46 ～ 52

叁　奴僕救主爲着祂救贖服事的豫備　十一 1 ～十四 42

一 進耶路撒冷，宿伯大尼　十一 1 ～ 11

二 咒詛果樹，潔淨聖殿　十一 12 ～ 26

三 受試驗與察驗　十一 27 ～十二 44

1 受於祭司長、經學家和長老者　十一 27 ～十二 12
2 受於法利賽人和希律黨人者　十二 13 ～ 17
3 受於撒都該人者　十二 18 ～ 27
4 受於一經學家者　十二 28 ～ 34
5 籠住眾口　十二 35 ～ 37
6 警告提防經學家　十二 38 ～ 40
7 稱讚窮寡婦　十二 41 ～ 44

四 爲着受死豫備門徒　十三 1 ～十四 42

1 示以要來的事　十三 1 ～ 37
2 受謀害、出賣並愛戴　十四 1 ～ 11

3 設立晚餐　十四 12 ～ 26
4 警告門徒　十四 27 ～ 31
5 經歷客西馬尼—要門徒儆醒禱告　十四 32 ～ 42

肆　奴僕救主爲着完成神救贖的死與復活　十四 43 ～十六 18

一 祂的死　十四 43 ～十五 47

1 被捉　十四 43 ～ 52
2 受審　十四 53 ～十五 15
a 爲代表猶太人的猶太首領所審　十四 53 ～ 72
b 爲代表外邦人的羅馬總督所審　十五 1 ～ 15
3 被釘　十五 16 ～ 41
4 安葬　十五 42 ～ 47

二 祂的復活　十六 1 ～ 18

1 爲三姊妹發現　1 ～ 8
2 向馬利亞顯現　9 ～ 11
3 向二徒顯現　12 ～ 13
4 向十一徒顯現，命以普傳福音　14 ～ 18

伍　奴僕救主得高舉的升天　十六 19

陸　奴僕救主藉着門徒的普傳福音　十六 20

馬可福音

著者：馬可，詳見一 1 註 1。

著時：本書十三 2 所言，可證此書寫於聖殿被毀之前，或許在使徒保羅死後，主後六十七至七十年之間。

著地：或許在羅馬城。見提後四 11。

受者：本書多解釋猶太的名稱、習俗和節期，（三 17，五 41，七 3，11，十四 12，十五 42，）證明本書乃寫與外邦人，特別羅馬人者。

主題：

神的福音—證明耶穌基督是奴僕救主

馬可福音 第一章

壹 福音的開始與奴僕救主的引進
一 1 ～ 13

一 福音的開始—藉着先鋒的職事
1 ～ 8

1 如所豫言者
1 ～ 3

1:1[a]
太十六 16；約一 34；
二十 31；約壹五 12，20

1:1 [12a]神的兒子，耶穌基督[3]福音的開始，

●1:1[1] 本福音的作者馬可，又稱約翰，（徒十二 25，）是一位馬利亞的兒子，（這馬利亞在耶路撒冷召會中，與使徒彼得很接近—徒十二 12，）也是巴拿巴的表弟。（西四 10。）他陪同巴拿巴與保羅盡職，（徒十二 25，）並參與保羅第一次出外向外邦人盡職的旅程，到了別加卻離開保羅回去了。（徒十三 13。）由於他中途折返，保羅第二次出外盡職時，拒絕帶他同去；那時巴拿巴與保羅分手，馬可就參與巴拿巴的工作。（徒十五 36 ～ 40。）然而，在保羅晚年，直到他殉道，馬可都是與他十分接近，（西四 10，門 24，）並在服事的事上對他有用處。（提後四 11。）馬可與彼得很接近，也許一直如此，因爲彼得把他當作自己的兒子。（彼前五 13。）在召會初期，馬可福音就被認爲是經由彼得口述，馬可筆錄的；在救主福音的服事中，彼得從始（16 ～ 18）至終（十四 54，66 ～ 72）都伴隨着主。本福音的記載是按着歷史的次序，比別的福音書更富歷史事實的細節。彼得在徒十 36 ～ 42 的話，就是這全本福音的概述。

約翰介紹神救主，着重救主在人性裏的神性；馬太介紹君王救主；馬可介紹奴僕救主；路加介紹人救主。馬太、馬可與路加，是採取同一觀點，在不同方面敍述救主帶着神性的人性。馬可既然介紹救主是奴僕，就沒有說到祂的家譜和身分，因爲奴僕的祖先是不

1:2[a]
瑪三 1；太十一 10

1:3[a]
賽四十 3；太三 3

1:2 [1]正如申言者以賽亞書上所記的：『[a]看哪，[2]我在[3]你面前差遣我的[4]
使者，他要[5]豫備你的道路；
1:3 [a]在[1]曠野有人[2]聲喊着：[3]豫備主的道路，修直祂的途徑。』

2 傳悔改的浸
4～6

1:4[a]
太三 1；路三 2；約一 6
1:4[b]
書十五 61；士一 16
1:4[c]
可一 15；路二四 47
1:4[d]
徒十 37；十九 3～4
1:4[e]
太二六 28；徒二 38；十 43

1:4 照這話，[a]約翰[1]出來了，在[2b]曠野施浸，傳[3c]悔改的[d]浸，[4]使[5]罪得[e]赦。

值一題的。他也無意叫我們對這位奴僕美妙的言語有甚麼深刻的印象，（就如馬太所記祂對諸天之國奇妙的教訓和比喻，約翰所記祂對神聖真理的深奧啓示，）卻有意使我們對祂在福音服事中超絕的作爲，有深刻的印象；他比別的福音書提供更多細節，描繪奴僕救主在爲着神拯救罪人的服事上，所顯出的殷勤、忠信和其他的美德。馬可福音是賽四二 1～4、6～7，四九 5～7，五十 4～7，五二 13～五三 12，關於基督是耶和華奴僕之豫言的應驗，以及腓二 5～11，關於基督是神奴僕之教訓的詳述。祂殷勤工作，祂需要食物和歇息，（三 20～21，六 31，）祂也動怒、（三 5、）歎息，（七 34，）並祂對人的親愛，（十 21，）都優美的表現出祂人性的美德和完全；而祂是主，（二 28，）祂無所不知，（二 8，）祂有能力行神蹟，祂有權柄趕鬼、（27，三 15、）赦罪、（二 7，10、）並平靜風和海，（四 39，）又都完全顯明祂神性的榮耀和尊貴。何等一位神的奴僕！何等可愛，令人讚賞！這樣一位奴僕作了奴僕救主來服事罪人，以祂的生命作他們的贖價，（十 45，）爲要成就祂所隸屬之神的永遠定旨。

●1:1[2] 有些古卷無，神的兒子。本福音是奴僕救主的傳記，祂是神成爲肉體，作奴僕來拯救罪人。在這複合的名稱裏，神的兒子指明祂的神性，耶穌基督指明祂的人性，這二者在祂福音服事的職事和行動上，藉祂人性的美德和神聖的屬性，充分的彰顯出來，正如本福音所記載的。

●1:1[3] 即喜信，佳音。（羅十 15。）福音乃是奴僕救主作神奴僕，服事神子民的事奉（職事）。馬太福音開始於君王基督君尊的譜系，（太一 1～17，）路加福音開始於那人耶穌爲人的家譜，（路三 23～38，）約翰福音開始於神兒子永遠的源頭，（約一 1～2，）馬可福音卻開始於福音的開始，就是耶穌作神卑微奴僕（腓二 7，太二十 27～28）之服事的開始，並不開始於祂身位的起源。通常，一個奴僕值得別人注意的，不是他這個人，乃是他的服事。見太一 1 註 1。

●1:2[1] 奴僕救主福音的開始，乃是正如以賽亞所記關於施浸者約翰的職事，這指明約翰傳悔改的浸，也是耶穌基督福音的一部分。約翰的傳揚結束了律法時代，代之以恩典時代。因此，恩典時代開始於約翰的職事，在奴僕救主的職事之前。

●1:2[2] 指萬軍之耶和華。（瑪三 1。）

●1:2[3] 指耶穌基督。

●1:2[4] 原文與天使同字。啓一 20 者同。

●1:2[5] 直譯，供備。傳悔改的浸，（4，）乃是爲奴僕救主鋪路，使祂能臨到罪人。（路一 76。）

●1:3[1] 奴僕救主福音的傳揚，不是開始於任何文化中心，乃是開始於人類文化影響不到的曠野。見太三 3 註 1 與 1 註 2。

●1:3[2] 奴僕救主福音職事的開始，只是一個聲音，不是一個偉大的運動。

●1:3[3] 直譯，備妥。豫備主的道路，意指藉着悔改轉變人的心思，將人的心思轉向奴僕救主，並使他們的心正確，修直他們心的每一部分，使奴僕救主能有路進到他們裏面作生命，並佔有他們。（路一 17。）

●1:4[1] 意即出現。

●1:4[2] 約翰生來就是祭司，（路一 8～13，57～63，）本該在殿裏過祭司的生活，盡祭司的職任，但他卻來到曠野傳福音。這指明獻祭給神的祭司時代，已被帶領罪人歸向神的福音時代所頂替，使神能得着罪人，罪人也能得着神。

●1:4[3] 悔改是轉變心思，將心思轉向奴僕救主；浸是將悔改的人埋葬，了結他們，好讓奴僕救主藉着重生，使他們有新生的起頭。（約三 3，5～6。）

●1:4[4] 或，爲使。悔改受浸是爲罪得赦免，也使罪得赦免，以清除人因墮落而有的攔阻，使人得與神和好。

●1:4[5] 原文，複數。後文同。

1:5[a]
太三 5～6
1:5[b]
徒十九 18
1:6[a]
王下一 8
1:6[b]
利十一 22
1:6[c]
出三 8；撒上十四 25～27
1:7[a]
太三 11；約一 15，27；徒十三 25；十九 4
1:8[a]
約一 26；徒一 5；十一 16
1:8[b]
賽四四 3；珥二 28；徒二 4；十 45；林前十二 13

1:5 [1a]猶太全地和全耶路撒冷的人，都絡繹的出去到約翰那裏，[b]承認着他們的罪，在[2]約但河裏受他的[3]浸。

1:6 約翰[1]穿駱駝[a]毛的衣服，腰束皮帶，喫的是[b]蝗蟲野[c]蜜。

3 介紹奴僕救主
7～8

1:7 他傳道說，有[1a]一位在我以後來的，能力比我更大，我就是彎腰給祂解鞋帶也不配。

1:8 我是將你們浸在[1a]水裏，祂卻要將你們浸在聖[1b]靈裏。

二 奴僕救主的引進
9～13

1 受浸
9～11

1:9[a]
9～11；太三 13～17；路三 21～22
1:9[b]
太二 23；約一 45～46；可一 24；十 47；十四 67；十六 6
1:10[a]
可一 12
1:10[b]
創二八 17；結一 1；約一 51；徒七 56；十 11；啓四 1
1:10[c]
約一 32；路四 18

1:9 當那些日子，耶穌[a]從[1]加利利的[b]拿撒勒來，[2]在約但河裏受了約翰的[3]浸。

1:10 祂從水裏上來，[1a]立即看見[2]諸天[b]裂開了，那[c]靈彷彿[3]鴿子，降到祂身上[4]。

●1:5[1] 這地區有聖城、聖殿和高度的文化；因此，是個尊榮的地區。

●1:5[2] 見太三 6 註 2。

●1:5[3] 百姓因約翰的傳揚而悔改，約翰就將他們浸到死水裏，埋葬他們，了結他們，將他們豫備好，讓奴僕救主藉着他們的認罪，用聖靈使他們有新生的起頭，叫他們復活。見太三 6 註 3。

●1:6[1] 約翰的生活方式，表明他的生活和工作完全是在新的時代裏，不是照着老舊宗教、文化、傳統的方式。見太三 4 註 1。

●1:7[1] 雖然約翰傳悔改的浸，但他職事的目標乃是一位奇妙的人，神的兒子耶穌基督。他沒有使自己成爲他職事的中心，如同磁石把人吸引到他那裏。他曉得自己不過是萬軍之耶和華所差遣的使者，要帶人歸向神的兒子耶穌基督，並高舉基督爲他職事的目標。

●1:8[1] 水象徵死與埋葬，爲着了結悔改的人；聖靈是生命與復活的靈，爲着使被了結的人有新生的起頭。前者是約翰悔改職事的標記，後者是奴僕救主生命職事的標記；約翰將悔改的人埋入死水，奴僕救主使他們復起，叫他們憑着祂復活生命的靈得着重生。死水是指着並象徵基督包羅萬有的死，信徒就是浸入這死。（羅六 3。）死水不僅埋葬受浸的人，也埋葬他們的罪、世界、已往的生活和歷史，如紅海爲以色列人埋葬了法老和埃及的軍兵，（出十四 26～28，林前十 2，）並將他們從棄絕神的世界及其敗壞中分別出來，如洪水爲挪亞和他一家所成就的。（彼前三 20～21。）奴僕救主將信祂的人所浸入的聖靈，乃是基督的靈，也是神的靈。（羅八 9。）因此，浸在聖靈裏，就是浸入基督，（加三 27，羅六 3，）浸入三一神，（太二八 19，）甚至浸入基督的身體；（林前十二 13；）這身體是在一靈裏與基督聯合的。（林前六 17。）藉着浸在這樣的水裏，並浸在這樣的靈裏，在基督裏的信徒便重生進入神的國，（約三 3，5 與註 2，）進入神聖生命和神聖管治的範圍，使他們在神永遠的國裏，憑着神永遠的生命而活着。

●1:9[1] 加利利被稱爲外邦人的加利利，是沒有尊榮的地區，因此是個被藐視的地區；（約七 52，見太四 15 註 1；）拿撒勒又是這被藐視的地區中一座被藐視的城。（約一 46。）神卑微的奴僕就長於並出於這源頭。

●1:9[2] 在，直譯，進入。

●1:9[3] 身爲神的奴僕，這位奴僕救主也受浸，表明祂甘願服事神，並且不願用人天然的作法，乃願藉着死與復活來服事。（見太三 13 註 1 與 16 註 1。）這樣的受浸引進祂的服事。

●1:10[1] 馬可對這位奴僕的記載，不在反映這位奴僕身分的顯赫，乃在反映祂服事的殷勤。原文『立即』一辭在他的記載中用了四十二次，有些古卷多用了一次，在本恢復本譯爲：立即、立刻、隨即、即刻、即時、一、頓。

1:11[a] 可九 7；約十二 28
1:11[b] 弗一 6
1:11[c] 賽四二 1；太十二 18
1:12[a] 可一 10，18
1:12[b] 12 ～ 13；太四 1 ～ 11；路四 1 ～ 13
1:13[a] 來二 18；四 15；帖前三 5
1:13[b] 路二二 43；太二六 53；參來一 14；徒十二 15

1:11 又有[a]聲音從諸天之上出來，說，[1]你是我的[b]愛子，我[c]喜悅你。

2 試驗
12 ～ 13

1:12 那靈[a]隨即把耶穌[1]催到[b]曠野去。

1:13 祂在曠野[1]四十天受[2]撒但的[a]試誘，並與野獸在一起，且有[b]天使服事祂。

貳 奴僕救主爲着福音廣傳的職事
一 14 ～十 52

一 福音服事的內容
一 14 ～ 45

1 傳揚福音
14 ～ 20

1:14[a] 可六 17；太四 12；十四 3；路三 20
1:14[b] 太四 17，23
1:14[c] 羅一 1；十五 16
1:15[a] 參加四 4
1:15[b] 可四 26；路十 9，11
1:15[c] 可一 4；徒二 38；五 31
1:15[d] 約一 12；三 16；徒十六 31；羅十 9，14

1:14 約翰[1a]下監以後，耶穌來到[2]加利利，[3b]傳揚[4c]神的福音，說，

1:15 時期[a]滿了，[1b]神的國已經臨近了。你們要[2c]悔改，[3d]相信[4]福音。

●1:10[2] 諸天向奴僕救主開啓，表明祂甘心獻上自己作神的奴僕，蒙了神的悅納；那靈彷彿鴿子，降到祂身上，表明神用那靈爲着祂對神的服事而膏祂。（路四 18 ～ 19。）

●1:10[3] 見太三 16 註 4。

●1:10[4] 有些古卷下加，並停留着。

●1:11[1] 見太三 17 註 1。

●1:12[1] 神悅納並膏祂以後，那靈對這位神的奴僕所作的頭一件事，就是催祂去受試驗，以證實祂的完全無缺。

●1:13[1] 試驗和受苦的時間。（申九 9，18，王上十九 8。）

●1:13[2] 神的仇敵撒但，被用來試驗並查證神的奴僕。地上的野獸（消極方面），和天上的天使（積極方面），爲這次試驗也都用上了。

●1:14[1] 下監，直譯，被交出。

●1:14[2] 約翰下監表明福音被棄絕，特別是在尊榮的地區。因此，奴僕救主爲着福音的服事，離開那地區，回到被藐視的地區。見太四 12 註 2 與 15 註 1。

福音的服事是由奴僕救主之先鋒的職事，（1 ～ 11，）在尊榮的猶太地區所引進的，卻由奴僕救主的職事，在被藐視的加利利地所接續，（14 ～九 50，）爲期約有三年。馬可沒有記載奴僕救主這段期間在耶路撒冷和猶太地的職事，如約翰在他的福音書中所記載的；（約一 29 ～ 42，二 13 ～三 36，五 1 ～ 47，七 10 ～十一 57；）馬可只記載主末次離開加利利往耶路撒冷，（十 1，）去成就祂救贖的工作。然後，這福音的服事就由祂往耶路撒冷的途中，和在耶路撒冷及其近郊的職事（十 1 ～十四 42）所接續；而結束於祂救贖的死，分賜生命的復活，得高舉的升天，以及祂福音服事的繼續，就是藉着門徒對一切受造之物的傳揚。（十四 43 ～十六 20。）

●1:14[3] 奴僕救主的傳揚，是將神的喜信報給受轄制悲慘的人；祂的教訓（21 ～ 22）是以真理神聖的光，照亮黑暗中無知的人。祂的傳揚包含教訓，祂的教訓也包含傳揚。（太四 23。）這是祂盡職時所行的頭一件事，也是祂福音服事包羅一切的結構。（38 ～ 39，三 14，六 12，十四 9，十六 15，20。）

●1:14[4] 有些古卷作，神國的福音。耶穌基督的福音（1）是神的福音，（羅一 1，）也是神國的福音。（參太四 23。）

●1:15[1] 神的國就是神的管治、掌權，連同它一切的福分和享受。這神的國是神的福音和耶穌基督福音的目標。（見四 3 註 2 與 26 註 3。）人要進這國，就需要爲罪悔改，相信福音，使他們的罪得赦免，並使他們由神重生，得着符合這國神聖性質之神的生命。（約三 3，5。）所有在基督裏的信徒，在召會時代都能有分於這國，在神的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裏享受神。（羅十四 17。）這國在要來的國度時代，要成爲基督和神的國，給得勝的信徒承受並享受，（林前六 9 ～ 10，加五 21，弗五 5，）好叫他們與基督同王一千年。（啓二十 4，6。）然後，因這國

1:16[a] 16～20；太四 18～22；路五 1～11
1:16[b] 可二 13；三 7；四 1；五 1；六 47；七 31；約六 1
1:16[c] 約一 40～42
1:16[d] 太十三 47
1:18[a] 可一 12，20
1:18[b] 可十 28
1:19[a] 參約一 35，37，40
1:20[a] 可一 18，21
1:20[b] 加一 15
1:21[a] 21～28；路四 31～37
1:21[b] 太四 13；可二 1
1:21[c] 可一 20，23
1:21[d] 可一 39；六 2；太四 23

1:16 耶穌[a]順着加利利的[1b]海邊走，看見[c]西門和西門的兄弟安得烈，在海裏[2]撒[3d]網；他們本是漁夫。
1:17 耶穌對他們說，來跟從我，我要使你們成爲得人的漁夫。
1:18 他們就[a]立刻撇下[1]網，[2b]跟從了祂。
1:19 祂稍往前走，又看見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雅各的兄弟[a]約翰，在船上[1]補網。
1:20 祂[a]隨即[b]呼召他們；他們就把父親西庇太和雇工撇在船上，[1]跟從耶穌去了。

2 教訓真理
21～22

1:21 他們[a]走到[b]迦百農，耶穌[c]隨即在安息日進入[1d]會堂[2]施教。

是永遠的國，它要成爲神永遠生命的永遠福分，在新天新地裏給神所有的贖民享受，直到永遠。（啓二一 1～4，二二 1～5，14，17。）那已經臨近的，並奴僕救主的福音所要帶祂信徒進入的，就是這樣一個神的國。爲着這國，奴僕救主吩咐人要悔改，並相信福音。見約三 3 註 3，來十二 28 註 1，太五 3 註 4。

●1:15[2] 原文意，心思改變。悔改就是心思改變，懊悔已往，爲着將來而轉變。在消極方面，在神面前悔改，不僅是爲着罪與過犯悔改，也是爲着世界及其敗壞悔改；（這世界及其敗壞，霸佔並敗壞神爲祂自己所造的人；）並且是爲着我們已往棄絕神的生活悔改。在積極方面，悔改乃是在每一面、每一事上轉向神，爲着要完成神造人的目的。這就是『悔改歸向神，』『悔改轉向神。』（徒二十 21，二六 20。）見太三 2 註 1 與註 2。

●1:15[3] 悔改，主要的是在心思裏；相信，主要的是在心裏。（羅十 9。）相信是信入我們所信的事，並將所信的事接受到我們裏面。相信福音主要的是相信奴僕救主。（徒十六 31。）相信祂乃是信入祂，（約三 15～16，）並將祂接受到我們裏面，（約一 12，）使我們與祂有生機的聯結。這樣在基督裏的信，（加三 22，）是神藉着我們聽見福音真理的話（羅十 17，弗一 13）所賜給我們的。這信帶我們進入福音一切的福分裏，（加三 14，）因此對我們是寶貴的。（彼後一 1。）要得着這樣寶貴的信，需要先有悔改。見十六 16 註 1。

●1:15[4] 這是神兒子耶穌基督的福音，（1，）神的福音和神國的福音。神的兒子耶穌基督，以及祂所經過的一切過程，（如成爲肉體、釘十字架、復活和升天，）並祂所完成的一切救贖工作，都是這福音的內容，（羅一 2～4，路二 10～11，林前十五 1～4，提後二 8，）因此這是耶穌基督的福音。這福音乃是神所計畫、應許並成就的，（弗一 8～9，徒二 23，羅一 2，林後五 21，徒三 15，）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信的人，（羅一 16，）使他們與神和好，（林後五 19，）由神重生，（彼前一 3，）成爲神的兒女，（約一 12～13，羅八 16，）並享受祂一切的豐富和福分爲產業，（弗一 14，）因此這是神的福音。這福音將信徒帶進神聖管治的範圍裏，使他們在神聖的國裏，（帖前二 12，）有分於神生命的福分，因此也是神國的福音。所以福音完全的內容，與新約及其一切遺贈的內容相同。我們相信這福音時，就承受三一神以及祂的救贖、救恩、神聖的生命，連同這生命的豐富，作我們永遠的分。

●1:16[1] 見太四 18 註 1。
●1:16[2] 見太四 18 註 2。
●1:16[3] 指弧形網。
●1:18[1] 原文，複數。後文同。
●1:18[2] 見太四 20 註 2。
●1:19[1] 見太四 21 註 1。
●1:20[1] 見太四 22 註 1。
●1:21[1] 會堂是猶太人聚會的地方，他們在那裏誦讀並研習聖經。（路四 16～17，徒十三 14～15。）

●1:21[2] 人墮落到罪中，就中斷了與神的交通，使所有的人蒙昧無知，不認識神。這樣的無知，首先帶來黑暗，然後帶來死亡。奴僕救主是世界的光，（約八 12，九 5，）來到黑暗之地，加利利，如同大光照亮坐在死亡陰影中的人。（太四 12～16。）祂的教

1:22[a] 可六 2；十一 18；太七 28～29
1:22[b] 可四 2

1:22 眾人都[a]驚訝祂的[b]教訓，因爲祂教訓他們，像有[1]權柄的人，不像經學家。

3 趕逐污鬼
23～28

1:23[a] 可一 21，28
1:24[a] 可十 47；十四 67；十六 6
1:24[b] 可五 7
1:24[c] 可一 34；徒十九 15
1:24[d] 路一 35；約六 69
1:25[a] 可九 25；參可四 39
1:25[b] 可一 34；路四 41
1:26[a] 可一 23
1:26[b] 可九 20，26
1:26[c] 可五 7；徒八 7
1:27[a] 可二 12；五 42
1:27[b] 徒十七 19
1:27[c] 可三 15
1:27[d] 可四 41
1:28[a] 可一 23，29
1:29[a] 29～34；太八 14～16；路四 38～41
1:30[a] 參林前九 5
1:30[b] 可一 28，29，42
1:31[a] 可五 41；九 27；徒三 7
1:33[a] 可二 2

1:23 [a]即時在他們的會堂裏，有一個人被污[1]靈附着，喊叫說，
1:24 [a]拿撒勒人耶穌，[1]我們[b]與你何干？你來除滅我們麼？我[c]知道你是誰，乃是神的[d]聖者。
1:25 耶穌便[a]斥責他說，[b]不要作聲，從這人身上出來！
1:26 污[a]靈叫那人[b]抽了一陣瘋，[c]大聲喊叫，便從他身上出來了。
1:27 眾人都[a]希奇，以致彼此討論說，這是甚麼事？是個[b]新鮮的教訓！祂用[1c]權柄命令污靈，污靈就[d]聽從了祂。
1:28 耶穌的名聲[a]立刻傳遍了加利利四周全境。

4 醫治病人
29～39

1:29 他們一出會堂，就同着雅各、約翰，進了[a]西門和安得烈的家。
1:30 西門的[a]岳母正[1]發燒躺着，有人[b]立刻向耶穌說到她。
1:31 耶穌上前[a]拉着她的手，扶她起來，燒就[1]退了，她就[2]服事他們。
1:32 到了黃昏，日落的時候，有人帶着一切患病的和被鬼附的，到耶穌跟前；
1:33 合城的人都[a]聚集在門前。

訓釋放出亮光的話，光照在死亡黑暗裏的人，使他們得着生命的光。（約一 4。）神的奴僕作墮落之人的奴僕救主，在服事裏所行的第二件事，就是施教，（二 13，四 1，六 2，6，30，34，十 1，十一 17，十二 35，十四 49，）將人從撒但的黑暗裏，帶到神聖的光中。（徒二六 18。）

●1:22[1] 自命爲經學家的人，憑自己將虛空的知識教訓人，沒有權柄，也沒有能力；但神所授權的奴僕，憑神將實際教訓人，不僅有屬靈的能力征服人，也有神聖的權柄使人服從神聖的管治。

●1:23[1] 不是墮落的天使，乃是鬼，（32，34，39，路四 33，）就是一種活類脫體的靈。這些活類曾生存在亞當以前的世代，因參與撒但的背叛而受了神的審判，成爲脫體的靈。（見創世記生命讀經第二篇。）墮落的天使，在空中與撒但一同作工；（弗二 2，六 11～12；）這些污靈，就是鬼，在地上與撒但一同行動。二者都爲着撒但的國，邪惡的在人身上活動。鬼附着人，表徵撒但霸佔神爲祂目的所造的人。這位來消除撒但作爲（約壹三 8）的奴僕救主所行的第三件事，作祂對神服事的一部分，乃是將這些鬼從鬼附的人身上趕出去，（34，39，三 15，六 7，13，十六 17，）使他們從撒但的轄制中得着釋放，（路十三 16，）脫離撒但黑暗的權勢，（徒二六 18，西一 13，）進入神的國裏。（15。）本福音記載五件事例，以說明這點。（23～27，五 2～20，七 25～30，九 17～27，十六 9。）

●1:24[1] 直譯，這與我們與你何干？（希伯來成語。）

●1:27[1] 將鬼趕出去的，不是能力，乃是權柄。奴僕救主爲着祂的服事，不僅有神的權柄教訓人，（22，）也有神的權柄趕鬼。

●1:30[1] 這可象徵人不受約束的脾氣，不正常而無節制。

●1:31[1] 疾病是罪的結果，也是人因着罪，在神面前不正常光景的標記。奴僕救主拯救罪人所行的第四件事，就是醫治他們身體和屬靈的疾病，使他們恢復正常，（34，三 10，六 5，13，56，）能服事祂，這是祂福音服事的另一部分。本福音記載了九件事例，說明這樣的醫治。（30～31，40～45，二 3～12，三 1～5，五 22～43，七 32～37，八 22～26，十 46～52。）

●1:31[2] 先得醫治，然後服事。

1:34[a] 太四 23
1:34[b] 可一 25；三 12
1:34[c] 可一 24
1:35[a] 路四 42
1:35[b] 太十四 23；路五 16
1:38[a] 路四 43
1:38[b] 賽六一 1
1:38[c] 參約十六 28
1:39[a] 可一 21；六 2；路四 44
1:40[a] 40～44；太八 2～4；路五 12～14
1:40[b] 可十 17；太十七 14
1:40[c] 參利十三 45～46；十四 9，19～20
1:42[a] 可一 29，30，43
1:42[b] 參王下五 1，10，14；路四 27
1:43[a] 太九 30
1:44[a] 利十四 2～32；路十七 14
1:45[a] 可七 36；太九 31
1:45[b] 林後十一 26
1:45[c] 可二 2，13；三 7；約六 2

1:34 耶穌[1]治好了許多患各樣[a]疾病的人，又[2]趕出許多鬼，且[b]不許鬼說話，因爲[3]鬼[c]認識祂。

1:35 [a]清早，天還黑，耶穌起來，到曠野地方去，在那裏[1b]禱告。

1:36 西門和同伴去追尋祂，

1:37 找着了，就對祂說，眾人都在找你。

1:38 祂對他們說，我們可以往[a]別處去，到鄰近的村鎮，我也好在那裏[1b]傳道，我原是爲[2]此[c]出來的。

1:39 祂就在加利利全地，進了他們的[a]會堂，傳道並趕鬼。

5 潔淨痲瘋
40～45

1:40 有一個[1a]患痲瘋的來到耶穌跟前，懇求祂，[b]跪下向祂說，你若肯，必能叫我[c]潔淨了。

1:41 耶穌就動了[1]慈心，[2]伸手摸他，說，我[1]肯，你[3]潔淨了罷。

1:42 痲瘋[a]立即離開他，他就[b]潔淨了。

1:43 耶穌嚴嚴的[a]囑咐他，即刻打發他走，

1:44 又對他說，你要當心，[1]甚麼都不可告訴人，只要去把[2]身體給[a]祭司察看，又要爲你得了潔淨，獻上摩西所規定的禮物，對他們作證據。

1:45 但那人出去，廣事[a]宣揚，把這[1]事傳開了，以致耶穌[2]不能再明明的進城，只好在外面[b]曠野地方，人從各處都[c]就了祂來。

●1:34[1] 見 31 註 1。

●1:34[2] 見 23 註 1。後文同。

●1:34[3] 有些古卷作，鬼認識祂是基督。

●1:35[1] 即與神交通，爲祂福音的服事，尋求神的旨意和喜悅。奴僕救主福音的服事，不是向神獨立，照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與神是一，照神的旨意和喜悅，完成神的定旨。（見 38 註 2。）

●1:38[1] 見 14 註 3。

●1:38[2] 奴僕救主身爲神的奴僕，在祂的福音上服事神，不是要成就自己的旨意，或人的題議，乃是要成就差祂之神的旨意。（約六 38，四 34。）

●1:40[1] 患痲瘋的，描繪出典型的罪人。痲瘋是最污染人、破壞人的疾病，比熱病嚴重得多，（30，）使患者與神與人隔離。（見太八 2 註 1 與 3 註 1。）潔淨患痲瘋的，表徵使罪人恢復與神與人的交通。按本章的記載，這是奴僕救主福音服事完成的部分。

奴僕救主對神福音的服事，包括：㈠傳揚，（14～15，38～39，）報喜信給受轄制悲慘的人；㈡施教，（21～22，）以真理神聖的光，照亮在黑暗中無知的人；㈢趕鬼，（25～26，）消除撒但對人的霸佔；㈣醫治人的病情，（30～31，）使人能服事奴僕救主；㈤潔淨患痲瘋的，（41～42，）恢復罪人與神與人的交通。何等美妙、超絕的工作！

●1:41[1] 奴僕救主從祂的愛所發出的『慈心』和『肯，』對絕望的痲瘋患者真是親切、寶貴。

●1:41[2] 表明祂對困苦可憐、無人敢摸的痲瘋患者，既同情又親近。

●1:41[3] 不僅得了醫治，（見 31 註 1，）也得了潔淨。痲瘋不僅和別的疾病一樣需要醫治，並且因其污穢不潔的性質，也和罪（單數）一樣需要潔淨。（約壹一 7。）

●1:44[1] 這樣的囑咐，在奴僕救主福音服事的整個記載中，是相當特出的，（五 43，七 36，九 9，）這與賽四二 2 所豫言祂安靜的性格相似。祂要絕對照着神的定旨而行，使祂的工作都在這行動的界限之內；祂不爲人的興奮和宣傳所鼓動。見八 26 註 1。

●1:44[2] 直譯，自己。

●1:45[1] 直譯，話。

●1:45[2] 人照着天然觀念的活動，阻撓奴僕救主照着神定旨而有的服事。

馬可福音 第二章

二 完成福音服事的路
二 1～三 6

1 赦免病者罪
二 1～12

2:1[a] 可一 21
2:2[a] 可一 33，45
2:3[a] 3～12；太九 2～8；路五 18～26
2:4[a] 撒上九 25；尼八 16；徒十 9
2:5[a] 可十 52；太八 10，13；九 22，29；十五 28；路七 50；十七 19；十八 42；徒十四 9
2:5[b] 路七 48；雅五 15

2:1 [1]過了些日子，耶穌又進了[a]迦百農。人聽見祂[2]在屋子裏，
2:2 就有許多人[a]聚集，以致門前再無空地，祂就對他們講道。
2:3 有人帶着一個[1a]癱子來就耶穌，是由四個人抬來的。
2:4 因爲人多，不能帶到祂跟前，就把耶穌所在的地方，[1]拆了[a]屋頂，既拆通了，就把癱子所躺臥的[2]褥子縋下去。
2:5 耶穌見他們的[1a]信心，就對癱子說，[2]孩子，你的[3]罪[b]赦了。
2:6 但有幾個[1]經學家坐在那裏，心裏議論說，

●2:1[1] 1～三 6 生動的記載五件事，形成了特別的一組，表明奴僕救主這位神的奴僕，如何完成福音的服事，顧到墮落之人的需要，將那些被撒但所擄，離開神並對神之享受的人，從被擄中拯救出來，並將他們帶回到可享受的神那裏：

㈠ 祂是帶着神聖權柄的神，赦免患病之人的罪，釋放他脫離撒但的壓制，（徒十 38，）並把他恢復到神面前。經學家認爲這違反他們宗教的神學。（1～12。）

㈡ 祂是患病、困苦之人的醫生，與稅吏和罪人一同坐席。稅吏乃是那些對自己同胞不忠不信的人，罪人乃是那些爲人藐視、與社會隔絕的人。主使他們嘗到神的憐憫，並恢復他們對神的享受。但法利賽人中的經學家，自義而無憐憫，定罪這件事。（13～17。）

㈢ 祂使跟從祂的人歡喜快樂，不必禁食，猶如新郎之於伴友，藉此祂廢除了約翰的門徒（新宗教徒）和法利賽人（舊宗教徒）的作法，使跟從祂的人脫離他們的宗教作法，得以享受神的基督作他們的新郎，而在神新約的經綸裏，有祂的義作他們外面的衣服，並有祂的生命作他們裏面的酒。（18～22。）

㈣ 祂允許跟從祂的人，當安息日在麥田掐麥穗充飢。這樣，他們表面上干犯了神關於安息日的誡命，實際上卻是討神喜悅，因爲跟從基督的人藉着祂得了飽足，正如大衛和跟從他的人，因着殿裏的陳設餅得了飽足。這指明在神新約的經綸裏，不是遵守宗教規條，乃是藉着並在那作真安息日之安息的基督裏，享受滿足。（23～28。）

㈤ 祂在安息日治好一個枯乾一隻手的人。祂不在意守安息日，只顧念祂羊的健康。藉此祂指明，在神新約的經綸裏，不是遵守規條，乃是分賜生命。爲此祂被法利賽人（宗教徒）恨惡。（三 1～6。）

奴僕救主採取這五種憫而活的作法，完成祂福音的服事，與形式、傳統的宗教相悖，因此被那些屬肉體、頑固、死沉的宗教首領憎惡。

●2:1[2] 或，在家裏。

●2:3[1] 癱子象徵因罪而癱瘓的罪人，無法在神面前行走、活動。

●2:4[1] 尋求者熱切尋求奴僕救主的醫治，迫使他們突破正當的障礙；那是個粗野的行動。見太九 2 註 1。

●2:4[2] 小的牀墊或墊子。9，11，12 節者同。

●2:5[1] 信是從聽見基督的話來的，（羅十 17，）這指明尋求者曾聽到奴僕救主。

●2:5[2] 奴僕救主這愛的話含示恩慈，在此彰顯出祂人性的美德。

●2:5[3] 罪（複數）是疾病的原因。奴僕救主這裏的話，摸着病因，而收療效；一旦罪得赦免，疾病就得醫治。

●2:6[1] 經學家和法利賽人，這些老舊、死沉之宗教的宗教徒，被神的仇敵撒但所鼓動、利用，在神奴僕全部的盡職期間，反對、抵擋、阻撓祂福音的服事。（16，24，三 22，七 5，八 11，九 14，十 2，十一 27，十二 13，28。）他們以爲自己是敬拜神，爲神發熱心，卻不曉得他們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就在他們面前，取了奴僕的形狀服事他們。他們受傳統宗教的蒙蔽，看不見這

2:7[a] 可十四 64；約十 36
2:7[b] 詩三二 5；賽四三 25
2:8[a] 可一 42，43；二 12
2:8[b] 約二 25

2:7 這個人爲甚麼這樣說？祂說[a]僭妄的話了。除了[1]神一位以外，誰能[b]赦[2]罪？

2:8 耶穌靈裏[a]即刻[1b]知道他們心裏這樣議論，就對他們說，你們心裏爲甚麼議論這些事？

2:9 對癱子說，你的罪赦了，或說，起來，拿你的褥子行走，那一樣[1]更容易？

2:10[a] 可二 28
2:11[a] 約五 8
2:12[a] 可一 27；五 42
2:12[b] 路七 16

2:10 但要叫你們知道[1a]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就對癱子說，

2:11 我[1]吩咐你，[2]起來，[a]拿你的褥子回家去罷！

2:12 那人就[1]起來，立刻[2]拿着褥子，當着眾人面前[3]出去了，以致眾人都[a]驚奇，[b]榮耀神說，我們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事。

2 同罪人坐席
二 13 ～ 17

2:13[a] 可一 16；三 7
2:13[b] 可一 45；三 7 ～ 9；五 24
2:14[a] 14 ～ 17；太九 9 ～ 13；路五 27 ～ 32
2:15[a] 太十一 19；路十五 1 ～ 2；十八 10 ～ 14
2:16[a] 徒四 5；二三 9

2:13 耶穌又出到[a]海邊去，[b]羣眾都就了祂來，祂便[1]教訓他們。

2:14 [1]祂經過的時候，看見亞勒腓的兒子利未，坐在[2a]稅關上，就對他說，跟從我。他就起來，[3]跟從了耶穌。

2:15 耶穌在利未家裏坐席，有好些[a]稅吏和罪人，與耶穌和祂的門徒一同坐席；因爲這樣的人多，他們也跟隨耶穌。

2:16 法利賽人中的[1a]經學家，看見祂和罪人並稅吏一同喫飯，就對祂的門徒說，祂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喫飯麼？

位在神聖經綸裏的奴僕救主，甚至圖謀殺害祂；（三 6，十一 18，十四 1；）他們也確實把祂殺了。（八 31，十 33，十四 43，53，十五 1，31。）

●2:7[1] 那些議論的經學家，以爲自己合乎聖經，合乎神學，只承認奴僕救主是個人，甚至是個被藐視的拿撒勒人；（約一 45 ～ 46；）他們並不認識這位赦免癱子之罪者，就是那赦免人的神成爲肉體，取了卑微之人的形狀，（見太九 3 註 2，）來作奴僕用祂的救恩服事他們。

●2:7[2] 原文，複數。後文同。

●2:8[1] 奴僕救主知道尋求者的信、病人的罪、（5、）以及經學家心裏的議論，這指明祂是無所不知的。這樣的無所不知，顯出祂神聖的屬性，揭示祂的神性：祂就是那位無所不知的神。見十一 2 註 2。

●2:9[1] 見太九 5 註 3。

●2:10[1] 奴僕救主就是神成了肉體，祂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爲強奪之珍，而緊持不放。祂雖然外面成爲人的樣式，取了人的樣子，甚至成爲奴僕的形狀，但祂裏面乃是神。（腓二 6 ～ 7。）祂是奴僕救主，也是神救主。因此，祂不僅有能力拯救罪人，也有權柄赦免他們的罪。在這事例中，祂是神赦免人的罪，卻聲言自己是人子。這指明祂是真神，又是真人，兼有神性和人性。在祂身上，人同時能看見神聖的屬性和人性的美德。

●2:11[1] 直譯，告訴。

●2:11[2] 見太九 5 註 2。這就是叫癱子得醫治。見一 31 註 1。

●2:12[1] 這乃是應驗奴僕救主的話，『起來，拿你的褥子…。』說『你的罪赦了，』比說『起來，拿你的褥子行走』更容易。後者既然應驗了，前者是更容易的，當然也就應驗了。這是有力的證據，證明奴僕救主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

●2:12[2] 見太九 6 註 3。

●2:12[3] 見太九 6 註 4。

●2:13[1] 見一 21 註 2。

●2:14[1] 14 ～ 17 節，見太九 9 ～ 13 註。

●2:14[2] 替羅馬人收稅的處所。馬太是猶太人所定罪、藐視並厭惡的稅吏，（太十 3，路十八 11，太五 46 與註 2，）也許地位很高。但他蒙了奴僕救主的呼召，以後且被選立爲十二使徒之一。（三 18。）這是何等的憐憫！

●2:14[3] 這行動是對奴僕救主呼召的回應，含示他丟棄污穢的工作和罪惡的生活。

●2:16[1] 見 6 註 1。經學家自以爲義，定罪奴僕救主與稅吏和罪人一同坐席。

2:17[a] 路十九 10；提前一 15
2:17[b] 路十五 7

2:17 耶穌聽見，就對他們說，強健的人用不着[1]醫生，有病的人纔用得着；我[a]來本不是召[b]義人，乃是[2]召罪人。

3 從者快樂，無需禁食
二 18 ～ 22

2:18[a] 太十一 2；十四 12；路十一 1；約一 35；三 25
2:18[b] 路十八 12
2:18[c] 18 ～ 22；太九 14 ～ 17；路五 33 ～ 38
2:18[d] 可二 24；七 5；太九 11
2:19[a] 約三 29；太二五 1
2:20[a] 路十七 22
2:22[a] 書九 4

2:18 [1a]約翰的門徒和法利賽人正在[b]禁食；他們來對耶穌[c]說，[d]爲甚麼約翰的門徒和法利賽人的門徒禁食，你的門徒倒不禁食？
2:19 耶穌對他們說，[a]新郎和伴友同在的時候，伴友豈能禁食？只要有新郎與他們同在，他們就不能禁食。
2:20 但[a]日子將到，新郎要從他們中間被取去，那日他們就要禁食。
2:21 沒有人用未漂過的布作補忉，縫在舊衣服上；不然，所補上的新布，會扯破舊的，裂縫就更大了。
2:22 也沒有人把新酒裝在[a]舊皮袋裏；不然，酒把皮袋脹裂，酒和皮袋就都壞了；惟把新酒裝在新皮袋裏。

4 寧顧從者飢餓，不顧宗教規條
二 23 ～ 28

2:23[a] 23 ～ 28；太十二 1 ～ 8；路六 1 ～ 5
2:23[b] 創二 2；申五 15；結二十 12；賽五八 13 ～ 14
2:23[c] 申二三 25
2:24[a] 可三 4；路十三 14；十四 3；約五 9 ～ 10；九 14，16
2:24[b] 出二十 10；申五 14
2:25[a] 撒上二一 1 ～ 6
2:25[b] 太二一 16
2:26[a] 撒下八 17；代上二四 6
2:26[b] 出二九 33
2:26[c] 出二五 30；利二四 5 ～ 9
2:27[a] 出二三 12
2:27[b] 西二 16
2:28[a] 可二 10

2:23 [1a]當[b]安息日，耶穌從麥地經過，祂的門徒行路的時候，掐起麥[c]穗來。
2:24 [1]法利賽人對祂說，看哪，他們爲甚麼作[a]安息日[b]不可作的事？
2:25 耶穌對他們說，[1a]大衛和跟從他的人，缺乏飢餓之時所作的，你們[b]沒有念過麼？
2:26 他當大祭司[a]亞比亞他的時候，怎樣進了神的[1]殿，且喫了祭司以外人不可[b]喫的[c]陳設餅，又給跟從他的人喫。
2:27 祂又對他們說，[a]安息日是爲着人的，[1]人不是爲着[b]安息日的；
2:28 所以[a]人子也是[1]安息日的主。

馬可福音 第三章

5 寧顧苦者得釋，不顧宗教儀式
三 1 ～ 6

3:1[a] 1 ～ 6；太十二 9 ～ 14；路六 6 ～ 11
3:2[a] 路十四 1；二十 20
3:2[b] 可二 24
3:2[c] 可十四 55 ～ 56；十五 3 ～ 4

3:1 [1]耶穌又進了會堂，在那裏有一個[a]人，枯乾了一隻手。
3:2 眾人[a]窺探耶穌，在[b]安息日要不要醫治那人，爲的是要[c]控告祂。
3:3 耶穌就對那枯乾手的人說，起來，站在當中。

●2:17[1] 這指明奴僕救主認爲自己是那些因罪患病之人的醫生。
●2:17[2] 這指明奴僕救主是罪人的救主，專爲拯救罪人。
●2:18[1] 18 ～ 22 節，見太九 14 ～ 17 註。
●2:23[1] 23 ～ 28 節，見太十二 1 ～ 8 註。
●2:24[1] 見 6 註 1。
●2:25[1] 含示奴僕救主是真大衛，是要來神國的王。
●2:26[1] 直譯，家。
●2:27[1] 人不是爲安息日創造的，但安息日是爲人規定的，叫人能與神同享安息。（創二 2 ～ 3。）
●2:28[1] 指明奴僕救主人性裏的神性。祂這位人子就是規定安息日的神，有權更改祂對安息日所作的規定。
●3:1[1] 1 ～ 6 節，見太十二 9 ～ 14 註。

3:4[a] 路十四 3

3:5[a] 可三 34；五 32；十 23
3:5[b] 可十 5；羅十一 25；弗四 18；來三 8
3:5[c] 參王上十三 4
3:6[a] 可二 12；四 5
3:6[b] 可十二 13；太二二 16
3:6[c] 太二二 15
3:6[d] 可十一 18；十二 7；十四 1
3:7[a] 可二 13；四 1
3:7[b] 太十二 15
3:8[a] 太四 25；路六 17；可二 13
3:8[b] 太十一 21
3:9[a] 可四 1；路五 3；約六 22；二一 8
3:9[b] 可五 24
3:10[a] 可五 29；太四 23；路七 21
3:10[b] 可五 27；六 56；太九 20～21；十四 36；路六 19
3:11[a] 可一 23，26；路四 33
3:11[b] 路四 41；八 28
3:11[c] 可一 1；太十四 33
3:12[a] 可五 43；太十二 16
3:13[a] 太十 1；路六 13；九 1；可六 7
3:15[a] 可一 27；六 7
3:16[a] 16～19；太十 2～4；路六 14～16；徒一 13
3:16[b] 約一 42；太十六 18
3:17[a] 可一 19
3:17[b] 可五 37

3:4 又對他們說，在安息日行善作惡，[1]救[2]命害命，那樣是[a]可以的？他們都不作聲。

3:5 耶穌[1]怒目[a]環視他們，因他們的心[b]剛硬而甚憂愁，就對那人說，[c]伸出手來。他一伸，手就[2]復了原。

3:6 [1]法利賽人出去，[a]即刻同[b]希律黨人[c]商議，怎樣抵擋祂，爲要[d]除滅祂。

三 福音服事的輔助動作
三 7～35

1 避開羣眾
7～12

3:7 耶穌同門徒退到[a]海邊去，有許多人從加利利來[b]跟着祂；

3:8 還有[a]許多人聽見祂所作的事，就從猶太、耶路撒冷、以土買、約但河外，並[b]推羅、西頓的四周，來到祂那裏。

3:9 祂因爲人多，就吩咐門徒叫一隻小[1a]船伺候着，免得羣眾[b]擁擠祂。

3:10 因爲祂[1]治好了許多人，以致凡有[2a]災病的，都[3]擠過來要[b]摸祂。

3:11 [a]污靈一看見祂，就俯伏在祂面前，[b]喊叫說，你是[c]神的兒子。

3:12 耶穌再三的[1]囑咐牠們，[a]不要顯揚祂。

2 選立使徒
13～19

3:13 耶穌上了山，把祂所願意要的人[a]召來，他們便到祂那裏去。

3:14 祂就[1]選立[2]十二個人，[3]稱他們爲使徒，要他們和祂同在，好差遣他們去[4]傳道，

3:15 又有[a]權柄[1]趕鬼。

3:16 [1]祂選立的[a]十二位有：西門，祂又給他[2]起名叫[b]彼得；

3:17 還有[a]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雅各的兄弟[b]約翰，祂又給他們起名叫[1]半尼其，就是雷子的意思；

●3:4[1] 這含示奴僕救主是解救者，釋放受苦的人脫離宗教儀式的轄制。

●3:4[2] 直譯，魂。

●3:5[1] 救主向反對者發怒，因他們剛硬而甚憂愁；但祂向病人卻動了慈心，使他枯乾的肢體復原。祂的怒氣和憂愁，可視爲祂人性之真的流露；而祂的慈心和醫治，乃是祂人性美德與神聖能力的匯合，二者又在同時顯明與人。因此，祂的神性再一次在人面前彰顯在祂的人性裏。見十 14 註 1。

●3:5[2] 見一 31 註 1。枯乾的手復原，顯示奴僕救主神性的能力。

●3:6[1] 見二 6 註 1。

●3:9[1] 奴僕救主首先需要海，（7，）然後需要一隻小船，免得羣眾擁擠祂；這指明羣眾擁擠祂，乃是祂福音服事的阻撓。

●3:10[1] 見一 31 註 1。

●3:10[2] 直譯，鞭打。隱喻災病、災害。

●3:10[3] 擠過來，直譯，倒在祂身上。

●3:12[1] 污靈對奴僕救主喊叫，也是祂福音服事的阻撓。祂囑咐牠們，不要顯揚祂。

●3:14[1] 這是爲了奴僕救主福音服事的開展。

●3:14[2] 見啓二一 12 註 2。

●3:14[3] 有些古卷無，稱他們爲使徒。

●3:14[4] 見一 14 註 3。

●3:15[1] 見一 23 註 1。傳揚（14）福音是把神供應人，趕鬼是使撒但離開人。這些構成奴僕救主福音服事的主要目的。

●3:16[1] 16～19 節，見太十 2～4 註。

●3:16[2] 直譯，放上名字，或，加上名字。17 節者同。

●3:17[1] 半尼其，出自亞蘭文的希臘文。因着雅各和約翰的性情急躁，主給他們起了這名。（參路九 54～55，可九 38 與註 1。）

3:18[a] 太九 9

3:18 又有安得烈、腓力、巴多羅買、[a] 馬太、多馬、亞勒腓的兒子雅各、達太、熱烈派的西門、

3:19[a] 約六 71；十三 26

3:19 和 [1] 出賣耶穌的加畧人 [a] 猶大。

3 因需廢食
20 ～ 21

3:20[a] 可七 17；九 28

3:20[b] 可六 31

3:20 [1] 耶穌進了一個 [a] 屋子，羣眾又聚在一起，以致他們 [2b] 連喫 [3] 飯都不能。

3:21[a] 可三 31

3:21[b] 徒二六 24；林後五 13

3:21 耶穌的 [a] 親屬聽見，就出來要拉住祂，因爲他們說 [1] 祂 [b] 癲狂了。

4 捆綁撒但，洗劫其家
22 ～ 30

3:22[a] 可七 1；太十五 1

3:22[b] 22 ～ 30；太十二 24 ～ 32；路十一 15 ～ 23

3:22[c] 約七 20；八 48，52；十 20

3:22[d] 太十 25

3:22[e] 太九 34；約十二 31；弗二 2

3:22 [1] 從 [a] 耶路撒冷下來的 [2] 經學家 [b] 說，祂 [c] 有 [3d] 別西卜附着；又說，祂是靠着 [4e] 鬼王趕鬼。

3:23 耶穌叫他們來，用比喻對他們說，撒但怎能趕逐撒但？

3:24[a] 太十二 26；徒二六 18；西一 13

3:24 若是一 [1a] 國自相分爭，那國就站立不住；

3:25 若是一家自相分爭，那家就站立不住；

3:26 若是撒但自相攻打分爭，他就站立不住，必要滅絕。

3:27[a] 賽四九 24

3:27[b] 太十六 19

3:27 沒有人能進壯者家裏，[a] 洗劫他的 [1] 家具，除非先 [2b] 捆綁那壯者，纔能洗劫他的家。

3:28[a] 提前一 13

3:28[b] 路二四 47；徒五 31；十 43

3:28 我實在告訴你們，[1] 人一切的罪和褻瀆，無論是 [a] 褻瀆甚麼，都能得 [b] 赦免；

3:29[a] 路十二 10；參來十 29；徒七 51

3:29 但無論誰褻瀆 [1] 聖 [a] 靈，卻永不得赦免，乃要擔當 [2] 永遠的罪。

3:30 這話是因爲他們說，祂有污靈附着。

5 不認親屬，只認行神旨者
31 ～ 35

●3:19[1] 直譯，交出。全書同。

●3:20[1] 有些古卷作，他們進了。

●3:20[2] 這指明奴僕救主作神的奴僕，在福音服事上的忙碌、殷勤和忠心。

●3:20[3] 直譯，餅。

●3:21[1] 『祂癲狂了，』乃是感歎的話，說出奴僕救主的親屬對祂天然的關切。這爲經學家開了褻瀆祂的路。（22。）

●3:22[1] 22 ～ 30 節，見太十二 24 ～ 32 註。

●3:22[2] 見二 6 註 1。

●3:22[3] 這是褻瀆的話，是由 21 節天然關切的感歎引進的。

●3:22[4] 奴僕救主趕鬼，就是趕出爲撒但黑暗的國工作的邪惡者，然而反對者卻說，祂是靠着鬼王趕鬼。那惡者是何等詭詐，鼓動這些邪惡的反對者說這話！他們與那惡者同工，甚至與他是一。

●3:24[1] 這指明撒但不僅有家，也有國。他的家是罪的家，（約壹三 8，10，）他的國是黑暗的國。（西一 13。）罪人屬於他的家，也屬於他的國。鬼屬於他的國，也爲着他的國附在人身上。

●3:27[1] 指罪人，他們爲着撒但的國，被拘禁在撒但家裏。奴僕救主捆綁那壯者撒但，並進入他的家裏劫奪罪人，好爲着神的國，（約三 5，）藉着重生，把他們帶進神的家。（弗二 19。）

●3:27[2] 這指明奴僕救主從事福音的服事，就是捆綁那壯者撒但。福音的服事乃是一場摧毀撒但及其黑暗國度的爭戰。

●3:28[1] 直譯，人的兒子們。

●3:29[1] 這說出奴僕救主福音的服事，特別在趕鬼，摧毀撒但黑暗的國一事上，乃是靠着聖靈。祂爲聖靈所膏，在一切的行動上都一直受聖靈的引導。（路四 18，1，可一 12。）

●3:29[2] 指永遠不得赦免的罪。

3:31[a] 31～35；太十二 46～50；路八 19～21
3:31[b] 可三 21
3:31[c] 可六 3；約二 12；七 3，5，10；徒一 14；林前九 5；加一 19
3:34[a] 可三 5
3:34[b] 羅八 29；來二 11～12
3:35[a] 太七 21

3:31 當下[a]耶穌的[1]母[b]親和[c]兄弟來，站在外面，打發人去叫祂。
3:32 有羣眾在耶穌周圍坐着，他們就告訴祂說，看哪，你的母親和兄弟，並你的妹妹，在外面找你。
3:33 耶穌回答他們說，[1]誰是我的母親和弟兄？
3:34 於是祂[a]環視那些圍祂而坐的人，說，看哪，我的母親，我的[b]弟兄！
3:35 因爲凡[1a]實行神旨意的，就是[2]我的弟兄、姊妹和母親了。

馬可福音 第四章

四 神國的比喻
四 1～34

1 撒種的比喻
1～20

4:1[a] 1～12；太十三 1～15；路八 4～10
4:1[b] 可三 7；五 1
4:1[c] 可三 9
4:2[a] 可一 22；十二 38
4:3[a] 賽五五 10
4:5[a] 可三 6；四 15～17
4:6[a] 雅一 11
4:7[a] 耶四 3
4:8[a] 約十五 5，16；西一 6
4:8[b] 可四 20；創二六 12
4:9[a] 太十一 15；啓二 7
4:10[a] 可四 34
4:11[a] 羅十六 25～26；弗三 3
4:11[b] 西四 5；帖前四 12
4:11[c] 太十三 34～35

4:1 [1]耶穌又[a]在[b]海邊[2]施教；有大批羣眾聚集到祂那裏，祂只得上[c]船坐下；船在海裏，羣眾都朝着海站在岸上。
4:2 祂就用比喻教訓他們許多事，在[a]教訓之間，對他們說，
4:3 你們要聽！看哪，那[1a]撒種的出去[2]撒種。
4:4 撒的時候，有的落在路旁，飛鳥來喫盡了。
4:5 又有的落在土淺石頭地上，土既不深，[a]立刻發苗；
4:6 日頭一[a]出來，就曬焦了，又因沒有根，便枯乾了。
4:7 還有的落在[a]荊棘裏，荊棘長起來，把它全然擠住了，就不結實。
4:8 但有的落在好土裏，就發苗長大，並且[a]結實，有的結三十倍，有的六十倍，有的[b]一百倍。
4:9 祂又說，有[a]耳可聽的，就應當聽。
4:10 當耶穌[a]獨自的時候，祂周圍的人，和十二個門徒，就將這些比喻問祂。
4:11 耶穌對他們說，[1]神國的[a]奧祕，只給你們知道，但對[b]外人，凡事就[2]用[c]比喻，

●3:31[1] 反對者受撒但煽動，褻瀆主以後，奴僕救主的親屬又來，以天然的關切煩擾祂。毫無疑問，這也是那惡者所鼓動的。

●3:33[1] 見太十二 48 註 1。這指明奴僕救主拒絕祂親屬天然的關切。祂爲着摧毀那惡者的詭計，完成祂福音的服事，就不願留在天然生命的關係裏。這顯示祂在人性裏向着神的絕對。

●3:35[1] 見太十二 50 註 1。

●3:35[2] 奴僕救主藉着福音的服事，把信祂的罪人作成祂屬靈的親屬，成爲神家裏（來三 5）的許多弟兄，（羅八 29，來二 11，）並爲着建造祂奧祕身體的許多肢體，（弗五 30，林前十二 12，）以實行神的旨意。

●4:1[1] 1～12 節，見太十三 1～15 註。

●4:1[2] 見一 21 註 2。下節『教訓』見同註。

●4:3[1] 那撒種的表徵奴僕救主，（太十三 37，）祂是神的兒子，在祂的道（14）裏將自己當作生命的種子，（見 26 註 2，）撒在人的心裏，使祂能生長並活在他們裏面，且從他們裏面彰顯出來。

●4:3[2] 這撒種就是奴僕救主傳揚神的福音，帶進神的國。（一 14～15。）這與 26 節一樣，乃是撒出奴僕救主所說之道（14）中生命的種子，指明祂福音的服事，是要將神的生命撒在祂所服事的人裏面。這生命的長大是按照受服事之人的光景；光景不同，結果就不同，就如這比喻所描繪的。

●4:11[1] 神關於祂國的經綸，是個隱藏的奧祕，這奧祕已經向奴僕救主的門徒揭示出來。

4:12[a] 賽六 9～10；結十二 2；徒二八 26；羅十一 8
4:12[b] 可八 17，21；太十三 19
4:12[c] 約十二 40；徒三 26；二八 27
4:13[a] 13～20；太十三 18～23；路八 11～15
4:14[a] 太十三 37
4:14[b] 可四 33；徒八 4；雅一 21；彼前一 23
4:15[a] 可四 5，16
4:16[a] 可六 20；結三三 31～32
4:17[a] 約五 35；參加一 6
4:17[b] 太十一 6
4:19[a] 太六 25，27，28
4:19[b] 可十 23；太十九 23；路十八 24；提前六 9，10，17
4:19[c] 來三 13
4:20[a] 可四 8
4:21[a] 太五 15；路八 16；十一 33
4:22[a] 太十 26；路十二 2
4:23[a] 可四 9
4:25[a] 太二五 29；路十九 26

4:12 叫他們[a]看是看見，卻看不透，聽是聽見，卻[b]不領悟；恐怕他們[c]回轉過來，就得赦免。

4:13 耶穌又對他們說，你們不[1]曉得這[a]比喻麼？這樣怎能[1]明白一切的比喻？

4:14 那[a]撒種者所撒的，乃是[b]道。

4:15 那撒在路旁的，就是人聽了道，撒但[a]立刻來，把撒在他們裏面的道奪了去。

4:16 那撒在石頭地上的，照樣也是人[a]聽了道，立刻歡喜領受，

4:17 但他們裏面沒有根，不過是[a]暫時的；及至爲道遭遇患難或逼迫，就立刻[b]絆跌了。

4:18 還有那撒在荊棘裏的，就是人聽了道，

4:19 後來有今世的[a]思慮、[b]錢財的[c]迷惑、以及其他的貪慾，進來把道全然擠住了，道就不能結實。

4:20 但那撒在好土裏的，就是人聽了道，接受了，並且[a]結實，有的三十倍，有的六十倍，有的一百倍。

2 燈的比喻
21～25

4:21 耶穌又對他們說，[1a]燈拿來，豈是要放在[2]斗底下，或牀底下？不是要放在[3]燈臺上麼？

4:22 因爲[a]隱藏的事沒有不被顯明的，隱瞞的事沒有不暴露出來的。

4:23 有[a]耳可聽的，就應當聽。

4:24 又對他們說，你們要留心所聽的。[1]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並且要加給你們。

4:25 因爲[1a]有的，還要給他；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從他奪去。

3 種子的比喻
26～29

然而，因着神國的性質和特性完全是神聖的，並且神的國所藉以產生的元素，乃是神聖的生命和神聖的光，（見 3 註 1，26 註 1 與 21 註 1，）所以神的國，尤其神國的實際，就是今世真正的召會，（羅十四 17，）對天然的人還全然是個奧祕。這是需要神聖的啓示，纔能明白的。

●4:11[2] 或，成了。

●4:13[1] 曉得，指裏面主觀的領會；明白，指外面客觀的認識。

●4:21[1] 發光的燈指明奴僕救主福音的服事，不僅把生命撒在祂所服事的人裏面，也把光帶給他們。因此，這樣神聖服事的結果，就使信徒成爲發光之體，（腓二 15，）召會成爲燈臺，（啓一 20，）照耀在這黑暗的時代，作祂的見證，並完成於具有生命和光之顯著特徵的新耶路撒冷城。（啓二二 1～2，二一 11，23～24。）

●4:21[2] 見太五 15 註 1。

●4:21[3] 見太五 15 註 2。

●4:24[1] 在太七 2，路六 38，這話是應用於我們如何待人；在這裏，這話是應用於我們如何聽主的話。主能給我們多少，在於我們聽話的度量。我們能聽多少，主就給我們多少。

●4:25[1] 這裏的話也是說到我們如何聽主的話，如在太十三 10～13，路八 18 者。

4:26[a] 可一 15；四 30；約三 3，5；徒一 3；十四 22；二八 31；羅十四 17；林前六 9～10
4:26[b] 26～29；參太十三 24～26，30

4:26 耶穌又說，[1a] 神的國是這樣，如同[2] 人把[3b] 種子撒在地上，
4:27 [1] 黑夜睡覺，白日起來，這種子就發芽[2] 漸長，怎麼會這樣，他並不知道。
4:28 [1] 地生五穀，是[2] 出於自然的：先發苗，後長穗，再後穗上結成飽滿的子粒。

4:29[a] 可四 17；五 2
4:29[b] 啓十四 15；珥三 13

4:29 穀既熟了，他[a] 立刻[1] 用[2b] 鐮刀去割，因爲收割的時候到了。

4 芥種的比喻
30～34

4:30[a] 可四 26；九 47
4:31[a] 31～32；太十三 31～32；（十七 20）；路十三 18～19

4:30 [1] 耶穌又說，[a] 神的國我們可以比作甚麼？可用甚麼比喻[2] 表明？
4:31 好像一粒[a] 芥菜種，種在地裏的時候，比地上百種都小，
4:32 種下以後，生長起來，卻比各樣的菜都[1] 大，且長出大枝子，甚至天空的[1] 飛鳥可以棲宿在它的蔭下。

4:33[a] 參約十六 12；林前三 2；來五 12
4:33[b] 可四 14
4:34[a] 約十六 25
4:34[b] 可四 10

4:33 耶穌用許多這樣的[1] 比喻，照他們所[a] 能聽的，對他們講[b] 道；
4:34 若不用[a] 比喻，就不對他們講；[b] 私下裏纔把一切講解給自己的門徒聽。

五 福音服事的行動
四 35～十 52

1 平靜風海
四 35～41

4:35[a] 可六 45；太八 18；十四 22
4:36[a] 36～41；太八 23～27；路八 22～25
4:37[a] 約六 18
4:37[b] 可六 47

4:35 當天黃昏，耶穌對門徒說，我們[a] 渡到對岸去。
4:36 [1] 門徒離開羣眾，耶穌仍在[a] 船上，他們就把祂帶去，也有別的船和祂同行。
4:37 忽然起了大[a] 風暴，波浪打入[b] 船內，甚至船要滿了水。

●4:26[1] 神的國乃是召會的實際，藉着福音，由基督復活的生命所產生；（林前四 15；）重生是其入門，（約三 5，）而信徒裏面神生命的長大是其發展。（彼後一 3～11。）見一 15 註 1。

●4:26[2] 指奴僕救主作撒種的人。見 3 註 1。

●4:26[3] 撒在奴僕救主之信徒裏面那神聖生命的種子，（約壹三 9，彼前一 23，）指明神的國（奴僕救主福音的結果和目標），以及今世的召會，（羅十四 17，）都是生命，就是神生命的事。這生命發芽、長大、結果、成熟並產生收成。神的國和召會，都不是人的智慧和能力所產生無生命的組織。使徒在林前三 6～9，以及啓十四 4、15～16 的話，證實這點。

●4:27[1]『黑夜睡覺，白日起來，』以及『怎麼會這樣，他並不知道，』這些話不該應用在奴僕救主身上。本節乃是說明種子的長大是自然的。（參 28。）

●4:27[2] 即長大。

●4:28[1] 地，即好土，（8，）象徵神所創造的好心，（創一 31，）爲着神聖的生命在人裏面長大。這樣的好心與撒在其中神聖生命的種子合作，使這種子自然的長大並結實，叫神得着彰顯。這裏的話，使我們對生命這樣的自然生長有信心。因此，這裏沒有說到消極方面的稗子，如在太十三 24～30 者。

●4:28[2] 或，自發的。

●4:29[1] 用鐮刀去割，直譯，差出鐮刀。

●4:29[2] 象徵天使受主差遣去收割莊稼。（啓十四 16，太十三 39。）

●4:30[1] 30～32 節，見太十三 31～32 註。

●4:30[2] 有些古卷作，比擬。

●4:32[1] 3、26 節的種子，以及 21 節的燈，二者的意義揭示神國的性質和內裏的實際；芥菜種不從其類的長大，以及飛鳥棲宿在其蔭下，二者的意義說出神國的外表及其敗壞。

●4:33[1] 這些比喻顯示奴僕救主神聖的智慧和知識。（太十三 34～35。）

●4:36[1] 36～41 節，見太八 23～27 註。

4:38 耶穌竟在船尾靠着枕頭[1]睡着。門徒叫醒了祂，對祂說，夫子，我們喪命，你不顧麼？

4:39 耶穌醒來，[1a]斥責風，又向海說，安靜罷！不要發聲！風就[b]止住，大大的[c]平靜了。

4:40 耶穌對他們說，爲甚麼這樣[a]膽怯？你們怎麼沒有[b]信心？

4:41 他們就大大的懼怕，彼此說，這人到底是誰，連風和海也[1a]聽從了祂？

4:39[a] 詩一〇四 7；參可一 25；路四 39
4:39[b] 可六 51
4:39[c] 詩六五 7；八九 9；一〇七 29
4:40[a] 約十四 27
4:40[b] 可十一 23
4:41[a] 可一 27

馬可福音 第五章

2 趕逐羣鬼
五 1 ～ 20

5:1 [1]他們來到海的對[a]岸，[b]格拉森人的地方。

5:2 耶穌一下船，[a]立即有一個[b]污靈附着的人，從墳塋裏出來迎着祂。

5:3 那人經常以[1]墳塋爲住處；再沒有人能捆住他，就是用鐵鍊也不能；

5:4 因爲人屢次用腳鐐和鐵鍊捆鎖他，鐵鍊竟被他掙斷，腳鐐也被他弄碎，總沒有人能制伏他。

5:5 他晝夜常在墳塋和山中喊叫，又用石頭砍自己。

5:6 他遠遠的看見耶穌，就跑過去[a]拜祂，

5:7 [a]大聲喊叫[1]說，[b]至高神的兒子耶穌，[2]我[c]與你何干？我指着神[d]切求你，不要叫我受苦。

5:8 因耶穌曾對他說，污[1]靈，從這人身上出來。

5:9 耶穌問他說，你名叫甚麼？他說，我名叫[a]羣，因爲我們眾多。

5:10 他就再三的央求耶穌，不要打發牠們離開那地方。

5:11 在那裏山坡上，有一大羣豬正在喫食。

5:12 [1]牠們就央求耶穌說，打發我們到豬羣去，我們好進入牠們裏面。

5:13 耶穌[1]就准了牠們；污靈便出來，進入豬裏去；於是那羣豬闖下山崖，投入海裏，約有二千，都淹死在海中。

5:14 放豬的就逃跑了，去告訴城裏和鄉下的人。眾人就來，要看所發生的是甚麼事。

5:1[a] 可五 21；一 16；二 13；四 1
5:1[b] 1 ～ 20；太八 28 ～ 34；路八 26 ～ 39
5:2[a] 可四 29；五 29，30
5:2[b] 可一 23；啓十八 2
5:6[a] 太八 2
5:7[a] 可一 26；徒八 7
5:7[b] 創十四 18 ～ 19；民二四 16；詩五七 2；但三 26；路一 32；六 35；徒十六 17；來七 1
5:7[c] 王上十七 18
5:7[d] 太二六 63
5:9[a] 可五 15

●4:38[1] 奴僕救主在風暴襲擊之下的船上睡着安歇，門徒卻飽受驚嚇，這指明祂超越險惡的風暴，不受其攪擾。門徒只要有祂在船上，就該憑着信祂，（40，）有分於祂的安息，享受祂的平安。

●4:39[1] 門徒跟從奴僕救主時，祂這位有神聖權柄的人，就管住威脅他們的風暴。

●4:41[1] 這不僅顯示奴僕救主神聖的權柄，也見證祂就是宇宙的創造主。（創一 9，伯三八 8 ～ 11。）祂是有權柄的創造主！

●5:1[1] 1 ～ 20 節，見太八 28 ～ 34 註。馬可所記的這段故事，比馬太詳細得多。這是有力的證明，馬可這本神奴僕的傳記，強調祂的工作，不強調祂的話語，並且所記的比其他福音書更詳細。

●5:3[1] 墳塋是與死亡和陰間通聯的處所。（詩八八 3，5。）

●5:7[1] 這指明這鬼附的人被霸佔到一個地步，爲污靈所用，就像污靈自己一樣。

●5:7[2] 直譯，這與我與你何干？有些譯本作，你與我有甚麼相干？

●5:8[1] 見一 23 註 1。

●5:12[1] 牠們，有些古卷作，所有的鬼。

●5:13[1] 有些古卷作，隨即准了牠們。

5:15[a] 可五 9

5:15 他們來到耶穌那裏，看見那鬼附的人，就是從前被[a]羣鬼所附的，坐着，身穿衣服，神志清醒，他們就害怕。

5:16 看見這事的，便將鬼附之人所遇見的，和那羣豬的事，都對人述說。

5:17[a] 徒十六 39

5:17 他們就懇求耶穌[a]離開他們的境界。

5:18 耶穌上船的時候，那被鬼附過的人，懇求要和祂同在。

5:19 耶穌不許，卻對他說，你回家去，到你的親屬那裏，將主爲你作了何等大的事，並怎樣憐憫你，都告訴他們。

5:20[a] 可七 31；太四 25

5:20 那人走了，就在[1a]低加波利，傳揚耶穌爲他作了何等大的事，眾人就都希奇。

3 醫治血漏，復活死女
五 21 ～ 43

5:21[a] 太九 1
5:21[b] 可五 1

5:21 耶穌坐船又[a]渡到對[b]岸去，就有大批的羣眾聚集到祂那裏；祂正在海邊。

5:22[a] 22 ～ 43；太九 18 ～ 26；路八 41 ～ 56

5:22 [1a]有一個[b]管會堂的，名叫睚魯，來見耶穌，就俯伏在祂腳前，

5:22[b] 可五 35；路十三 14；徒十三 15；十八 8，17

5:23 再三的求祂說，我的小女兒快要死了，求你去[a]按手在她身上，使她得拯救，可以活着。

5:23[a] 可六 5；七 32；八 23，25；十六 18；路四 40；十三 13；徒九 12，17；二八 8

5:24 耶穌就和他同去，有大批的羣眾跟隨祂，並[a]擁擠祂。

5:24[a] 可五 31；三 9

5:25 有一個[1]女人，患了[a]十二年[b]血漏，

5:25[a] 可五 42
5:25[b] 利十五 25

5:26 在好些醫生手裏，受了許多苦，又花盡了她所有的，一點也不見好，反倒更重了。

5:27 她聽見耶穌的事，就從羣眾後面來[a]摸耶穌的衣服。

5:27[a] 可五 30；三 10；六 56

5:28 因爲她說，我只要摸着祂的衣服，就必得[1]拯救。

5:29 於是她血漏的源頭[a]立刻乾了，她便覺得身上的[b]災病得了醫治。

5:29[a] 可五 2，42
5:29[b] 可三 10

5:30 耶穌裏面頓覺有[1a]能力從自己身上出去，就在羣眾當中轉過身來，說，誰[b]摸我的衣服？

5:30[a] 路五 17；六 19；徒十 38
5:30[b] 可五 27

●5:20[1] 意即十城區。

●5:22[1] 22 ～ 43 節，見太九 18 ～ 26 註。在這段也是說到神的奴僕在福音服事中神奇作爲的記載裏，馬可比馬太所記的更詳細。這是一段生動的敍述，特別描繪病人所受的痛苦，奴僕救主在拯救人的服事上對人所顯出的溫柔、恩慈，以及彼得的在場。

●5:25[1] 因着這女人的事例，與管會堂女兒的事例匯合在一起；而且她生病的十二年正是女孩的年齡；她們又都是女性，一個年長，一個年幼；因此，這二者可視爲一個人的完整事例。如此看來，可以說，女孩乃是生在女人致命的疾病中，且因這病死了。當女人致命的疾病被救主治好時，死了的女孩也就從死裏復活了。這表徵每個墮落的人，都是生在罪的致命疾病裏，並且死在其中。（弗二 1。）當他罪的致命疾病被救主救贖的死對付之後，（彼前二 24，）他就起來，出死入生了。（約五 24 ～ 25。）

●5:28[1] 或，康復。疾病是魔鬼對病人所施行的壓制。因此，奴僕救主的醫治，對這受苦的病人乃是一種拯救的服事，使她得享舒暢，並從惡者的壓制之下得着釋放。（徒十 38。）見一 31 註 1。

●5:30[1] 奴僕救主乃是神成爲肉體來作人。（約一 1，14。）祂的衣服象徵祂在人性裏完美的行爲，祂爲人美德的完全。摸祂的衣服，實際上就是摸祂有神具體化身（西二 9）在其中的人性自己。藉着這一摸，祂神聖的能力就經過祂人性的完美，注入摸祂的人裏面，成了她的醫治。神住在人所不能靠近的光中，卻在奴僕救主裏面，藉着祂的人性，成爲摸得着的，作了她的拯救和享受。作神奴僕的奴僕救主，就是這樣服事有病的罪人。

5:31[a] 可五 24

5:31 門徒對祂說，你看羣眾 [1a] 擁擠你，還說誰摸我麼？

5:32 耶穌周圍觀看，要見作這事的女人。

5:33 那女人知道在自己身上所發生的事，就 [1] 恐懼戰兢，來俯伏在耶穌跟前，將實情全告訴祂。

5:34[a] 可十 52；徒十四 9
5:34[b] 路七 50

5:34 耶穌對她說，[1] 女兒，你的 [a] 信 [2] 救了你，[3b] 平平安安的去罷！[4] 你的災病痊愈了。

5:35[a] 可五 22
5:35[b] 路七 6

5:35 耶穌還說話的時候，有人從 [a] 管會堂的家裏來，說，你的女兒死了，何必還 [b] 煩擾夫子？

5:36 耶穌 [1] 從旁聽見所說的話，就對管會堂的說，不要怕，只要信！

5:37[a] 可九 2；十四 33
5:37[b] 可三 17

5:37 除了 [a] 彼得、雅各和雅各的兄弟 [b] 約翰，祂不許任何人跟着祂。

5:38 他們來到管會堂的家裏，耶穌看見亂嚷，有人哭泣，有人大大哀號。

5:39[a] 約十一 11

5:39 祂就進去，對他們說，爲甚麼亂嚷哭泣？小孩子不是死了，乃是 [a] 睡了。

5:40[a] 徒九 40

5:40 他們就嗤笑祂。祂既 [a] 把眾人都攆出去，就帶着小孩子的父母，和同着祂的人，進了小孩子所在的地方；

5:41[a] 可一 31；九 27
5:41[b] 路七 14；參約十一 43

5:41 就 [a] 拉着小孩子的手，對她說，[1] 大利大古米！（繙出來就是，閨女，我 [2] 吩咐你 [b] 起來！）

5:42[a] 可五 2
5:42[b] 可五 25
5:42[c] 可一 27

5:42 那閨女便 [a] 立刻起來行走，那時她已經 [b] 十二歲了。他們立即大大的 [c] 驚奇。

5:43[a] 可三 12；九 9；太八 4；九 30；十二 16；十七 9；路五 14

5:43 耶穌再三的囑咐他們，[1a] 不要叫人知道這事，又吩咐給她東西喫。

馬可福音 第六章

4 受人藐視
六 1 ～ 6

6:1[a] 1 ～ 6；太十三 54 ～ 58；路四 16 ～ 24

6:1 耶穌離開那裏，[a] 來到自己的家鄉，門徒也跟着祂。

6:2[a] 可一 21，39；太四 23；路六 6；十三 10；徒十三 14
6:2[b] 可六 51；一 22；太七 28

6:2 到了安息日，祂在 [a] 會堂裏 [1] 施教；許多人聽見，就甚 [b] 驚訝，說，這人從那裏得來這些事？所賜給祂的是甚麼樣的智慧！這樣的異能竟然經祂的手行出來！

6:3[a] 可三 31；太十二 46；加一 19
6:3[b] 約六 61

6:3 這不是那 [1] 木匠麼？不是馬利亞的兒子，雅各、約西、猶大、西門的 [a] 長兄麼？祂妹妹們不也是在我們這裏麼？他們就因祂 [b] 絆跌。

●5:31[1] 擁擠的羣眾從救主一無所得，但摸祂的人卻有所得。

●5:33[1] 恐懼在於內，戰兢顯於外。

●5:34[1] 奴僕救主的能力，在醫病上顯出祂的神性；（見30與註；）祂的話帶着愛和恩慈，在體恤人上顯出祂的人性。在這事例中，祂的神性和人性再次匯合一起，叫祂得着彰顯。

●5:34[2] 見 28 註 1。

●5:34[3] 直譯，往平安裏去罷！

●5:34[4] 或，你從你的災病得康復，得健全了。

●5:36[1] 從旁聽見，或，無意聽見，不理。有些古卷作，聽見。

●5:41[1] 亞蘭文。

●5:41[2] 直譯，告訴。

●5:43[1] 見一 44 註 1。

●6:2[1] 見一 21 註 2。後文同。

●6:3[1] 見太十三 55 註 1。這裏瞎眼藐視者的話，可視爲賽五三 2 ～ 3 關於奴僕救主豫言的應驗；那裏說，祂『像根出於乾地；祂無佳形威儀叫我們觀看祂，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祂。祂被藐視，被人厭棄。』這是按着祂的人性，照着肉體認識祂，（林後五 16，）不是按着祂的神性，照着那靈認識祂。

6:4[a] 約四 44

6:4 耶穌對他們說，[a] 申言者除了在本地、親屬並本家之外，沒有不被人尊敬的。

6:5[a] 可五 23

6:5 耶穌在那裏就 [1] 不能行甚麼異能，不過 [a] 按手在幾個病人身上，[2] 治好他們。

6:6[a] 賽五九 16
6:6[b] 可六 56；太九 35；路八 1；十三 22

6:6 祂也 [a] 希奇他們不信，就周遊四圍 [b] 鄉村施教去了。

5 差遣門徒
六 7 ～ 13

6:7[a] 可三 13 ～ 15；太十 1；路九 1 ～ 2
6:7[b] 可三 15

6:7 耶穌 [a] 叫了十二個門徒來，差遣他們兩個兩個的出去，賜給他們 [1b] 權柄，制伏污靈；

6:8[a] 8 ～ 11；太十 9 ～ 14；路九 3 ～ 5；十 4 ～ 11

6:8 並且吩咐他們，行路的時候，除了手杖以外，[a] 甚麼都不要帶，[1] 不要帶 [2] 食物和口袋，腰袋裏也不要帶錢；

6:9 只要穿鞋，也不要穿兩件 [1] 裏衣。

6:10 又對他們說，你們無論到那裏，進了一家，就住在那裏，直到 [1] 離開那地方。

6:11[a] 徒十三 51；參尼五 13；徒十八 6

6:11 無論何處不接待你們，又不聽你們，你們離開那裏的時候，就把腳上的塵土 [a] 跺下去，[1] 作反對他們的見證。

6:12[a] 太四 17；十 7；路九 6
6:12[b] 可一 4，15

6:12 門徒就出去，[1a] 傳道叫人 [b] 悔改，

6:13[a] 雅五 14

6:13 又 [1] 趕出許多鬼，用油 [a] 抹了許多病人，治好他們。

6 先鋒殉道
六 14 ～ 29

6:14[a] 14 ～ 29；太十四 1 ～ 12；路九 7 ～ 9
6:14[b] 可八 28

6:14 耶穌的名聲傳揚出去，希律王也 [a] 聽見了。有人說，[b] 施浸者約翰從死人中復活了，所以這些異能 [1] 發顯在他身上。

6:15[a] 可九 11
6:15[b] 申十八 15；徒三 22；太二一 11；路二四 19

6:15 但別人說，祂是 [a] 以利亞；又有人說，祂是 [b] 申言者，正像申言者中的一位。

6:16[a] 可六 27

6:16 希律聽見，卻說，是我所 [a] 斬的約翰復活了。

6:17[a] 路三 19 ～ 20
6:17[b] 太十一 2；約三 24

6:17 原來希律爲他兄弟腓力的妻子 [a] 希羅底的緣故，差人拿住約翰，把他捆鎖在 [b] 監裏，因爲希律已經娶了那婦人。

6:18[a] 利十八 16；二十 21

6:18 約翰曾對希律說，你不可娶你 [a] 兄弟的妻子。

6:19 於是希羅底懷恨他，想要殺他，只是不能。

6:20[a] 太二一 26
6:20[b] 路一 75；弗四 24；來十二 10 ～ 11
6:20[c] 可四 16；十二 37

6:20 因爲希律曉得 [a] 約翰是 [b] 義人，是聖人，所以敬畏他，並且保護他；雖聽他講論，甚感困惑，卻仍喜歡 [c] 聽他。

（羅一 4。）在祂的人性裏，祂是出於乾地的根，是從耶西的不發出的嫩條，是從他的根生出的枝子，（賽十一 1，）是大衛的苗；（耶二三 5，三三 15；）這苗是一個人，也是耶和華的僕人，（亞三 8，六 12，）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羅一 3。）在祂的神性裏，祂是耶和華的苗，有華美和榮耀，（賽四 2，）按那靈說，是以大能標出爲神兒子的。（羅一 4。）

- 6:5[1] 見太十三 58 註 1。
- 6:5[2] 見一 31 註 1。後文同。
- 6:7[1] 見一 23 註 1 與太十 1 註 2。
- 6:8[1] 見太十 9 註 1。
- 6:8[2] 直譯，餅。
- 6:9[1] 貼身的內衣，如襯衫。全書同。
- 6:10[1] 直譯，從那裏走出去。
- 6:11[1] 或，向他們作見證。
- 6:12[1] 見一 14 註 3。
- 6:13[1] 見一 23 註 1。
- 6:14[1] 意發動而顯出。

6:21[a] 參創四十 20
6:21[b] 斯一 3；二 18

6:21 有一天，機會來了。希律在他的[a]生日，爲他的大臣和千夫長，並加利利的首領，擺設[b]筵席。

6:22 希羅底的女兒進來跳舞，使希律和同席的人都歡喜。王就對閨女說，你隨意向我求甚麼，我都必給你。

6:23[a] 斯五 3，6；七 2

6:23 又極力對她起誓說，你無論向我求甚麼，就是我[a]國的一半，我也必給你。

6:24 她就出去，對她母親說，我該求甚麼？她母親說，施浸者約翰的頭。

6:25[a] 可五 42；六 27

6:25 她[a]隨即匆忙的進到王那裏，求他說，我願王立時把施浸者約翰的頭，放在盤子上給我。

6:26 王雖甚憂愁，但因所起的誓，又因同席的人，就不願拒絕。

6:27[a] 可六 25，45
6:27[b] 可六 16

6:27 [a]隨即差遣一個衛兵，吩咐拿約翰的頭來。衛兵就去，在監裏[1b]斬了約翰，

6:28 把他的頭放在盤子上，拿來給閨女，閨女就給她母親。

6:29[a] 太九 14

6:29 約翰的[a]門徒聽見了，就來把他的屍體領去，放在墳墓裏。

7 食飽五千
六 30～44

6:30[a] 太十 2；路六 13；十七 5；二二 14；二四 10
6:30[b] 路九 10

6:30 [a]使徒聚集到耶穌那裏，將他們所作、所教訓的一切，都[b]報告給祂。

6:31 耶穌就對他們說，來罷，你們暗暗的到[a]曠野地方歇一歇。這是因爲來往的人多，他們[1]連[b]喫飯也沒有機會。

6:31[a] 太十四 13
6:31[b] 可三 20

6:32 [1a]他們就坐船，暗暗的往曠野地方去。

6:32[a] 32～44；太十四 13～21；路九 10～17；約六 1～13

6:33 許多人看見他們去，[a]認出了他們，就從各城步行，一同跑到那裏，比他們先到。

6:33[a] 可六 54

6:34 耶穌出來，看見大批的羣眾，就對他們[1]動了[a]慈心，因爲他們如同羊沒有牧人一樣；祂就開始教訓他們許多事。

6:34[a] 可八 2；太九 36；十五 32

6:35 時候已經晚了，門徒到祂跟前來，說，這是野地，時候也晚了，

6:36 請[a]解散羣眾，他們好往周圍田舍村莊裏去，爲自己買喫的。

6:36[a] 太十五 39

6:37 耶穌回答他們說，你們[a]給他們喫罷。他們說，要我們去買二百[1]銀幣的餅，給他們喫麼？

6:37[a] 王下四 42～44

6:38[a] 可八 5

6:38 祂說，[a]你們有多少餅？去看看。他們知道了，就說，五個，還有兩條魚。

6:39 耶穌吩咐他們叫眾人一[1]組一組的，坐在青草地上。

6:40 眾人就一[1]班一班的坐下，有一百一班的，有五十一班的。

●6:27[1] 這指明撒但的仇恨，藉着屬世權勢的黑暗與不公正，向奴僕救主忠信的先鋒表現出來。見太十四 10 註 1。

●6:31[1] 見三 20 註 2。

●6:32[1] 32～44 節，見太十四 13～21 註。

●6:34[1] 這展示奴僕救主在人性裏的美德，這美德是藉着祂神性的能力施行出來的。（參 43 註 1。）祂人性的美德，與祂神性的能力相調爲一，證明祂是人而神者。

●6:37[1] 見約六 7 註 1。

●6:39[1] 原文指宴會中的分組。一組一組的坐，等於一桌一桌的坐。這寓意含示，主用餅魚食飽眾人，猶如設筵宴客。

●6:40[1] 直譯，畦。花園間的分區，寓指排列方整的一班人。眾人一班一班的，坐成行列整齊的一方塊一方塊，看來就如花園中的花卉，所佈列的一畦一畦。這寓意含示，受主餧養的人，在主面前如同馨香美麗的花畦。（歌五 13，六 2。）

6:41[a] 可七 34；約十一 41
6:41[b] 可八 7；十四 22

6:41 耶穌拿着五個餅兩條魚，[a]望着天[b]祝福，擘開餅，遞給門徒，擺在眾人面前，也把那兩條魚分給眾人。
6:42 眾人都喫，並且喫飽了。
6:43 門徒就拾起零碎，裝滿了[1]十二籃子，還有魚的零碎。
6:44 喫餅的男人，共有五千。

8 行在海面
六 45 ～ 52

6:45[a] 可六 27，50
6:45[b] 45 ～ 51；太十四 22 ～ 32；約六 16 ～ 21
6:45[c] 可四 35；太八 18
6:45[d] 可八 22；路九 10
6:46[a] 可三 13；約六 15
6:46[b] 可一 35；路五 16；六 12；九 28
6:47[a] 可四 37
6:50[a] 路二四 37
6:50[b] 可六 45，54
6:50[c] 約十六 33
6:50[d] 申三一 6；賽四一 13；四三 1 ～ 2；太十七 7
6:51[a] 可四 39
6:51[b] 可六 2；七 37
6:52[a] 可八 17 ～ 21
6:53[a] 53 ～ 56；太十四 34 ～ 36
6:53[b] 路五 1
6:54[a] 可六 50；七 25
6:54[b] 可六 33
6:55[a] 路五 18
6:56[a] 可六 6
6:56[b] 徒五 15
6:56[c] 可三 10；五 27 ～ 28；路六 19；參徒十九 12
7:1[a] 1 ～ 23；太十五 1 ～ 20
7:1[b] 可三 22
7:2[a] 路十一 38

6:45 [1]耶穌[a]隨即[b]催門徒上船，先[c]到對岸[d]伯賽大去，等祂解散羣眾。
6:46 祂既辭別了他們，就往[a]山上去[1b]禱告。
6:47 到了晚上，[a]船在海中，耶穌獨自在岸上，
6:48 看見門徒，因風不順，搖櫓甚苦。夜裏約有四更天，祂[1]在海上走向他們，想要走過他們去。
6:49 門徒看見祂在海上走，以爲是鬼怪，就喊叫起來；
6:50 因爲他們都看見了祂，且甚[a]驚慌。耶穌[b]立即同他們講話，對他們說，[1c]放心，[2]是我，不要[d]怕。
6:51 於是到他們那裏，上了船，風就[a]止住了。他們心裏極其[b]驚奇，
6:52 因爲他們不[a]領悟分餅的事，心裏還是頑固。

9 到處施醫
六 53 ～ 56

6:53 他們既[a]渡過去，來到[b]革尼撒勒地方，就靠了岸。
6:54 一下船，眾人[a]立刻[b]認出祂來，
6:55 就跑遍那一帶地方，聽見祂在何處，便將有病的人，用[a]褥子抬到那裏。
6:56 凡耶穌所到的地方，或[a]村中，或城裏，或鄉間，他們都將病弱的放在[b]市場上，求耶穌准他們至少[c]摸[1]祂的衣服繸子；凡摸着祂的人，都得了[2]拯救。

馬可福音 第七章

10 教導內出的玷污
七 1 ～ 23

7:1 [1a]有法利賽人和幾個經學家，從[b]耶路撒冷來到耶穌那裏聚集。
7:2 他們曾看見祂的門徒中，有人用俗手，就是[a]沒有洗的手喫飯[1]。

●6:43[1] 這不僅顯示奴僕救主這位稱無爲有之創造主（羅四 17）的神性能力，也象徵祂神聖生命無窮全備的供應。（弗三 8，腓一 19。）

●6:45[1] 45 ～ 51 節，見太十四 22 ～ 32 註。

●6:46[1] 見一 35 註 1。

●6:48[1] 在四 38，奴僕救主在風暴襲擊的船上睡着，跟從祂的人卻飽受驚嚇。在這裏，祂在海上行走，而跟從祂的人因着海浪翻騰，搖櫓甚苦。這些事例指明，奴僕救主這位宇宙的創造者和管理者，（伯九 8，）不受任何環境的攪擾，並願顧念跟從祂的人，在跟從祂的途中所遇見的艱難。

●6:50[1] 直譯，放膽。

●6:50[2] 直譯，我是。

●6:56[1] 見太九 20 註 4 與可五 30 註 1。

●6:56[2] 或，康復。見五 28 註 1。

●7:1[1] 1 ～ 23 節，見太十五 1 ～ 20 註。

●7:2[1] 飯，直譯，餅。後文同。有些古卷下加，他們就挑毛病。

7:3[a] 加一 14；西二 8

7:3 （原來法利賽人和所有的猶太人，都拘守[1]古人的[a]傳統，若不[2]仔細
洗手，就不喫飯；

7:4[a] 可七 13
7:4[b] 來九 10；太二三 25；路十一 39

7:4 從市場上來，若不[1]洗浴，也不喫飯；他們所沿襲拘守的，還有[a]好些
別的事，就如[b]浸洗杯、罐、銅器[2]等。）

7:5 [1]法利賽人和經學家就問祂說，你的門徒爲甚麼不照古人的傳統行事，
用俗手喫飯？

7:6[a] 賽二九 13
7:6[b] 參結三三 31

7:6 耶穌對他們說，以賽亞指着你們[1]假冒爲善之人所申言的，是對的，
如經上所記，『[a]這百姓用[b]嘴脣尊敬我，心卻遠離我；

7:7[a] 西二 22；參多一 14

7:7 他們[1]敬拜我也是徒然，因爲他們將[a]人的吩咐當作教訓教導人。』

7:8 你們是離棄神的誡命，拘守人的傳統[1]。

7:9[a] 路七 30

7:9 祂又說，你們巧妙的[1a]廢棄神的誡命，爲要遵守自己的傳統。

7:10[a] 出二十 12；申五 16
7:10[b] 出二一 17；利二十 9；箴二十 20

7:10 摩西說，『當[1a]孝敬父母，』又說，『[b]咒罵父母的，[2]要被處死。』

7:11[a] 利一 2

7:11 你們倒說，人若對父母說，[1]我所當供養你的，已經作了[2]各耳板，（就
是[a]禮物，）

7:12 你們就不容許他再爲父母作任何事。

7:13[a] 可七 4

7:13 這就是你們藉着所傳授的傳統，使神的話失去效力和權柄。你們還作[a]
許多這類的事。

7:14[a] 太十三 51

7:14 耶穌又叫了羣眾來，對他們說，你們眾人要聽我，也要[a]領悟。

7:15 從人外面進去的，沒有一樣能[1]污穢人，惟有從人裏面出來的，乃能
污穢人。

7:16 [1]凡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

7:17[a] 可七 24；三 20；九 28
7:17[b] 太十三 36

7:17 耶穌離開羣眾，進了[a]屋子，門徒就將這[b]比喻問祂。

7:18[a] 可八 17

7:18 祂對他們說，連你們也是這樣不[a]領悟麼？豈不知凡從外面進入的，
不能污穢人？

7:19[a] 林前六 13
7:19[b] 路十一 41；徒十 15；十一 9；羅十四 20

7:19 因爲不是進入他的心，乃是進入他的[a]肚腹，又排到茅廁裏。祂這樣說，
就把各樣的食物都[b]潔淨了。

7:20[a] 雅三 6

7:20 祂又說，從人裏面出來的，那纔[a]污穢人。

7:21[a] 創八 21；太九 4；十二 34

7:21 因爲從裏面，就是從人[a]心裏，發出惡念、淫亂、偷竊、[b]兇殺、

7:21[b] 出二十 13
7:22[a] 出二十 14；太五 27～28；林前六 9
7:22[b] 出二十 17；林前五 11；六 10
7:22[c] 西三 8

7:22 [a]姦淫、[b]貪婪、邪惡、[1]詭詐、淫蕩、[2]嫉妒、[c]謗讟、狂傲、愚妄；

●7:3[1] 即前人，前代的人。
●7:3[2] 仔細，直譯，用拳。
●7:4[1] 洗浴，直譯，浸（動詞）。有些古卷作，灑。
●7:4[2] 有些古卷上加，和牀榻。
●7:5[1] 見二 6 註 1。
●7:6[1] 見太六 2 註 2。
●7:7[1] 指尊崇，強調懼怕或虔誠的感覺。
●7:8[1] 有些古卷下加，浸洗罐、杯，你們還行許多這類的事。
●7:9[1] 遵守傳統的結果，乃是廢棄神的誡命，而且傳統是叫人『巧妙的』廢棄！
●7:10[1] 直譯，尊敬。
●7:10[2] 見太十五 4 註 3。
●7:11[1] 或，你可從我受益之物。
●7:11[2] 希伯來文，qorban，各耳板，意奉獻，表明獻給神之物。
●7:15[1] 使人成爲俗的、不潔的。（徒十一 8。）下文同。
●7:16[1] 有些古卷無本節。
●7:22[1] 或，詐騙。
●7:22[2] 直譯，惡眼。閃族語辭，指意圖惡事的眼，轉指仇視、妒視、嫉妒。

7:23 這一切的[1]惡，都是從裏面發出來，且能污穢人。

11 趕逐迦南女孩的鬼
七 24～30

7:24 [1]耶穌從那裏起身，[a]往[b]推羅、[2]西頓的境內去。進了一[c]家，[3]不願意人知道，卻隱藏不住。

7:25 有一個婦人，她的小女兒有[a]污靈附着，聽見耶穌的事，[b]立即來俯伏在祂腳前。

7:26 這婦人是[a]希利尼人，屬[1]敍利腓尼基族。她求耶穌趕出那鬼，離開她的女兒。

7:27 耶穌對她說，讓[a]兒女們[b]先喫飽，因爲不好拿兒女的[c]餅丟給[1]小[d]狗。

7:28 婦人回答祂說，主阿，是的，就是小狗在[a]桌子底下，也喫孩子們的碎渣。

7:29 耶穌對她說，因這句話，你[a]去罷，[1]鬼已經離開你的女兒了。

7:30 她就回家去，見小孩子躺在牀榻上，鬼已經出去了。

12 醫治耳聾舌結
七 31～37

7:31 耶穌又[a]離開[b]推羅的境界，經過西頓，來到[1c]低加波利境內的[2d]加利利海。

7:32 有人帶着一個[1a]耳聾[b]舌結的人，來就耶穌，求祂[c]按手在他身上。

7:33 耶穌暗暗的領他離開羣衆，到一邊去，就用指頭[1]探入他的耳朵，[a]吐唾沫抹他的舌頭，

7:34 [a]望天[b]歎息，對他說，[1]以法大！就是，開了罷！

7:35 他的耳朵[a]立即開了，舌結也解了，說話也清楚了。

7:36 耶穌囑咐他們，[1a]不要告訴人。但祂越發囑咐他們，他們越發大大的[b]傳揚開了。

7:37 衆人分外[a]驚訝，說，祂所有的事都作得好；祂既叫聾的聽見，又叫啞的說話。

7:24[a] 24～30；太十五 21～28
7:24[b] 可七 31
7:24[c] 可七 17
7:25[a] 可一 23
7:25[b] 可六 54；七 35
7:26[a] 約十二 20；林前十二 13
7:27[a] 參出四 22；申三二 6；代上二九 10；賽六三 16；六四 8
7:27[b] 徒三 26；羅一 16
7:27[c] 約六 35，48
7:27[d] 太七 6
7:28[a] 路十六 21
7:29[a] 約四 50
7:31[a] 31～37；太十五 29～31
7:31[b] 可七 24
7:31[c] 可五 20
7:31[d] 太四 18；約六 1
7:32[a] 賽三五 5～6；四三 8～9
7:32[b] 參太九 32；路十一 14
7:32[c] 可五 23
7:33[a] 可八 23；約九 6
7:34[a] 可六 41
7:34[b] 可八 12；約十一 33，38
7:35[a] 可七 25；八 10
7:36[a] 可五 43；九 9；太八 4
7:36[b] 可一 45
7:37[a] 可六 51；十 26

●7:23[1] 從裏面發出的惡，乃是人墮落和有罪的性情所產生的惡果。（21，羅七 18。）

●7:24[1] 24～30 節，見太十五 21～28 註。

●7:24[2] 有些古卷無，西頓。

●7:24[3] 主總是不願意顯揚自己。

●7:26[1] 這婦人說敍利亞話，屬腓尼基族，（參徒二一 2～3，）因腓尼基族是迦南人的後裔，所以她也是迦南婦人。（太十五 22。）很難查出是因宗教、婚姻或別的因素，使她成爲希利尼人。

●7:27[1] 指寵物狗，家犬。

●7:29[1] 見一 23 註 1。

●7:31[1] 意即十城區。

●7:31[2] 見太十五 29 註 1。

●7:32[1] 象徵人在屬靈上又聾又啞，不能聽見神的聲音，不能讚美神，（賽三五 6，）也不能爲神說話。（賽五六 10。）口啞是由於耳聾。奴僕救主醫治的救恩，先是對付他的耳朵，而後抹他的舌頭，這樣足能治好這人的耳聾舌結。

●7:33[1] 或，插入。奴僕救主將指頭探入聾子的耳朵，表徵對付他聽話的器官；（參賽五十 4～5，伯三三 14～16；）用唾沫抹他的舌頭，表徵用祂口裏出來的話，塗抹啞吧說話的器官。這就是祂的醫治。（見一 31 註 1。）

●7:34[1] 亞蘭文。

●7:36[1] 見一 44 註 1。

馬可福音 第八章

13 食飽四千
八 1 ～ 10

8:1[a] 1 ～ 10；太十五 32 ～ 39；參可六 34 ～ 44

8:1 [1] 那些日子，又有大批的羣眾，他們沒有甚麼喫的；耶穌叫門徒來，[a] 對他們說，

8:2 我對這羣眾 [1] 動了慈心，因爲他們 [1] 同我在一起已經三天，也 [1] 沒有甚麼喫的了。

8:3 我若解散他們餓着回家，他們必在路上 [1] 困乏，況且其中有些是 [1] 從遠處來的。

8:4 門徒回答祂說，在這曠野，從那裏能得餅，叫這些人喫飽？

8:5 耶穌問他們說，你們有多少餅？他們說，七個。

8:6[a] 路二二 19；約六 11；徒二七 35

8:6 祂吩咐羣眾坐在地上，就拿着七個餅，[a] 祝謝了，擘開，遞給門徒，叫他們擺開，他們就擺在羣眾面前。

8:7 他們還有幾條小魚，耶穌祝福了，就吩咐這些也要擺開。

8:8[a] 王下四 43 ～ 44

8:8 眾人都喫，並且喫飽了，拾起 [a] 剩下的零碎，有 [1] 七筐子。

8:9 [1] 人數約有四千。耶穌解散了他們，

8:10[a] 可七 35；九 15

8:10 [a] 立即同門徒上船，來到 [1] 大瑪努他境內。

14 無神蹟給法利賽人
八 11 ～ 13

8:11[a] 11 ～ 21；太十六 1 ～ 12

8:11[b] 太十二 38；路十一 16；二一 11；約六 30；林前一 22

8:11[c] 可十 2；十二 15；約八 6

8:11 [12a] 法利賽人出來，同耶穌辯論，向祂尋求一個從天上來的 [3b] 神蹟，想要 [c] 試誘祂。

8:12 耶穌靈裏深深的 [1a] 歎息說，這世代爲甚麼尋求神蹟？我實在告訴你們，[2] 沒有神蹟給這世代了。

8:13 祂就離開他們，又上船往對岸去了。

15 警告提防法利賽人和希律的酵
八 14 ～ 21

8:12[a] 可七 34

8:15[a] 路十二 1；林前五 6 ～ 8；加五 9

8:15[b] 路十三 31 ～ 32；可三 6；十二 13

8:14 門徒忘了帶餅，船上除了一個餅，他們身邊再沒有別的食物。

8:15 耶穌囑咐他們說，你們要當心，提防 [1] 法利賽人的 [a] 酵，和 [b] 希律的酵。

8:16 他們就彼此 [1] 議論，說，這是因爲我們沒有餅罷。

●8:1[1] 1 ～ 10 節，見太十五 32 ～ 39 註。

●8:2[1] 在這裏，奴僕救主慈憐、同情和親切顧人的美德，生動且甜美的顯示在祂的人性裏。

●8:3[1] 見 2 註 1。

●8:8[1] 見六 43 註 1。

●8:9[1] 人數，直譯，他們。有些古卷作，他們已經喫過的。

●8:10[1] 也許是馬加丹境內的一個村莊，（太十五 39，）可能位於加利利海以西。

●8:11[1] 11 ～ 21 節，見太十六 1 ～ 12 註。

●8:11[2] 見二 6 註 1。後文同。

●8:11[3] 直譯，表號，兆頭。指帶着屬靈意義的神蹟。

●8:12[1] 這也是主的人性美德，說出祂對人的感慨。

●8:12[2] 直譯，若有神蹟給這世代。這是希伯來文的語法。來三 11 者同。

●8:15[1] 見太十三 33 註 1。法利賽人的酵是他們的假冒爲善，（路十二 1，）希律的酵是他政治上的敗壞和不公正。（見六 27 註 1。）

●8:16[1] 有古卷作，議論說他們沒有餅。

8:17[a] 太二六 10
8:17[b] 可四 12；七 18
8:17[c] 可六 52
8:18[a] 賽四二 18，20；耶五 21；結十二 2；太十三 13～14
8:19[a] 可六 41
8:20[a] 可八 6
8:21[a] 可六 52

8:17 耶穌[a]知道了，就對他們說，你們爲甚麼因爲沒有餅就議論？你們還
不明白，還不[b]領悟麼？你們的心還是[c]頑固麼？
8:18 你們有眼睛，[a]看不見麼？有耳朵，聽不見麼？也不記得麼？
8:19 我擘開那[a]五個餅分給五千人，你們拾起的零碎，裝滿了多少籃子？
他們說，十二個。
8:20 那[a]七個餅分給四千人，你們拾起的零碎，裝滿了多少筐子？他們說，
七個。
8:21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還是不[a]領悟麼？

16 醫治伯賽大的瞎子
八 22～26

8:22[a] 可六 45
8:23[a] 可五 41；九 27
8:23[b] 可七 33
8:23[c] 可五 23

8:22 他們來到[a]伯賽大，有人帶一個[1]瞎子來，求耶穌摸他。
8:23 耶穌[1a]拉着瞎子的手，[2]領他到村外，就[3b]吐唾沫在他眼睛上，[4c]按手
在他身上，問他說，你看見甚麼沒有？
8:24 他就往上一看，說，我[1]看見人了，見他們像樹行走。
8:25 於是耶穌又按手在他眼睛上，他定睛一看，就[1]復了原，樣樣都看得
清楚了。
8:26 耶穌打發他回家，說，[1]連這村子你也不要進去[2]。

17 首次揭示死與復活
八 27～九 1

8:27[a] 27～29；太十六 13～16
8:27[b] 路九 18
8:28[a] 可六 14；太十四 2
8:28[b] 可九 13；路九 8；約一 21
8:29[a] 太一 17；約十一 27；二十 31
8:30[a] 太十六 20；路九 21

8:27 [1]耶穌和門徒出去，往[a]該撒利亞腓立比的村莊去。祂在路上問門徒說，
人說我是[b]誰？
8:28 他們對祂說，有人說是[a]施浸者約翰，另有人說是[b]以利亞，還有別人
說是申言者中的一位。
8:29 祂問他們說，你們說我是誰？彼得回答祂說，你是[1a]基督。
8:30 祂就嚴正的警告他們，[1a]不要把祂的事告訴人。

●8:22[1] 表徵失去內裏的視力，在屬靈上眼瞎的人。（徒二六 18，彼後一 9。）

●8:23[1] 這裏，奴僕救主對有需要之人親切、慈愛的關心，彰顯出祂的人性。見九 36 註 1。

●8:23[2] 這可指明，奴僕救主不願讓眾人看見、知道祂要爲這瞎子作的事，因爲祂吩咐瞎子說，連這村子也不要進去。（26。）從屬靈方面說，這也可指明奴僕救主要瞎子和祂有一段私下且親密接觸的時間，使祂能將恢復視力的元素注入他裏面。凡是屬靈眼瞎的人，都需要與奴僕救主有這樣接觸的時間。

●8:23[3] 瞎眼連於黑暗。（徒二六 18。）要看見，就需要光。奴僕救主的唾沫可象徵從祂口裏出來的話，（見約九 6 註 1，）將神生命之光傳輸給接受的人，使他得復明。奴僕救主這樣吐唾沫，加上按手，比帶瞎子來的人爲瞎子所求的摸，要豐富得多。

●8:23[4] 指明奴僕救主與瞎子聯合爲一，爲要將祂醫治的元素注入他裏面。

●8:24[1] 這可說明人屬靈的看見。在屬靈恢復的初期，他看見屬靈的事物，如同這瞎子看見人像樹行走；經過進一步的恢復，他就樣樣都看得清楚。

●8:25[1] 見一 31 註 1。

●8:26[1] 奴僕救主這位神的奴僕，在祂全部的盡職中，都不喜歡顯揚。見一 44 註 1。這是祂顯出的美德之一，是甜美可愛的。

●8:26[2] 有些古卷下加，也不要告訴村裏的人。

●8:27[1] 27～29 節，見太十六 13～16 註。

●8:29[1] 直譯，那基督。

●8:30[1] 奴僕救主不願意鼓吹自己。

8:31[a] 八 31 ～九 1；太十六 21 ～ 28；路九 22 ～ 27
8:31[b] 可九 12；太十七 22 ～ 23；路二四 7
8:31[c] 可十二 10；路十七 25；徒四 11；彼前二 4
8:31[d] 可九 31；十 33 ～ 34
8:31[e] 太二七 63；十二 40；約二 19；參路十三 32
8:31[f] 可九 9
8:32[a] 約十六 25
8:33[a] 太四 10；參約六 70
8:33[b] 羅八 5 ～ 6
8:34[a] 太十 38 ～ 39；路十四 27
8:35[a] 約十二 25
8:35[b] 可十 29；林前九 23；提後一 8；門 13
8:36[a] 參路十二 20
8:37[a] 參詩四九 7 ～ 9
8:38[a] 太十二 39；雅四 4
8:38[b] 羅一 16；提後一 8，12，16
8:38[c] 徒十 22；啓十四 10
8:38[d] 亞十四 5；太二五 31；帖前四 16；猶 14；啓一 7
9:1[a] 約八 52；來二 9
9:1[b] 可一 15；四 26；路二二 18
9:1[c] 可十三 26
9:2[a] 2 ～ 9；太十七 1 ～ 9；路九 28 ～ 36
9:2[b] 可五 37；十四 33
9:2[c] 參林後三 18；腓三 21
9:3[a] 詩一〇四 2
9:3[b] 但七 9；太二八 3
9:5[a] 約一 38
9:5[b] 利二三 42；尼八 15
9:6[a] 可十四 40
9:7[a] 出二四 15 ～ 16
9:7[b] 彼後一 17
9:7[c] 可一 11；十二 6
9:7[d] 徒三 22
9:9[a] 9 ～ 13；太十七 9 ～ 13
9:9[b] 可八 31
9:9[c] 可五 43
9:11[a] 瑪四 5；路一 17；可六 15
9:12[a] 徒一 6；三 21
9:12[b] 可十四 21
9:12[c] 可八 31
9:12[d] 賽五三 3
9:13[a] 太十一 14

8:31 [1a] 於是祂教訓他們說，[b] 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被長老、祭司長和經學家[c] 棄絕，並且被[d] 殺，過[e] 三天[f] 復活。

8:32 耶穌[a] 明明的說這話，彼得就拉祂到一邊，責勸祂。

8:33 耶穌轉過身來，看着門徒，責備彼得說，[a] 撒但，退我後面去罷！因爲你不[b] 思念神的事，只思念人的事。

8:34 於是耶穌叫羣眾同祂的門徒來，對他們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否認己，背起他的[a] 十字架，並跟從我。

8:35 因爲凡要救自己[a] 魂生命的，必喪失魂生命；凡爲我和[b] 福音喪失自己魂生命的，必救了魂生命。

8:36 人就是[a] 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魂生命，有甚麼益處？

8:37 人還能拿甚麼[a] 換自己的魂生命？

8:38 凡在這[a] 淫亂罪惡的世代，把我和我的話當作[b] 可恥的，人子在祂父的榮耀裏，同着[c] 聖天使[d] 來臨的時候，也要把那人當作可恥的。

馬可福音 第九章

9:1 耶穌又對他們說，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裏的，有人還沒有[a] 嘗到死味，必看見[b] 神的國帶着[c] 能力來臨。

18 登山變像
九 2 ～ 13

9:2 [1] 過了六天，耶穌[a] 帶着[b] 彼得、雅各和約翰，暗暗的領開他們上了高山，就在他們面前[c] 變了形像，

9:3 衣服放[a] 光，[b] 白到極點，地上漂布的，沒有一個能漂得那樣白。

9:4 有以利亞同着摩西向他們顯現，並且同耶穌談話。

9:5 彼得對耶穌說，[a] 拉比，我們在這裏真好，可以搭三座[b] 帳棚，一座爲你，一座爲摩西，一座爲以利亞。

9:6 彼得[a] 不知道該說甚麼纔好，因爲他們甚是懼怕。

9:7 有一朵[a] 雲彩來遮蓋他們，又有[b] 聲音從雲彩裏出來，說，這是我的[c] 愛子，你們要[d] 聽祂。

9:8 他們忽然周圍一看，不再見一人，只見耶穌同他們在那裏。

9:9 他們[a] 下山的時候，耶穌囑咐他們說，除非人子從死人中[b] 復活，你們[1c] 不要將所看見的對人述說。

9:10 門徒將這話存在心裏，彼此討論甚麼是從死人中復活。

9:11 他們就問耶穌說，經學家爲甚麼說，[a] 以利亞必須先來？

9:12 耶穌說，以利亞固然要先來[a] 復興萬事。怎麼經上又[b] 記着，人子要[c] 受許多的苦，且被人[d] 視爲無有？

9:13 其實我告訴你們，[a] 以利亞[1] 確是已經來了，他們且任意待他，正如經上指着他所記的。

●8:31[1] 31 ～九 1，見太十六 21 ～ 28 註。
●9:2[1] 2 ～ 13 節，見太十七 1 ～ 13 註。
●9:9[1] 見一 44 註 1。
●9:13[1] 確是已經來了，或，也已經來了。

19 趕出啞吧靈
九 14 ～ 29

9:14[a] 可二 16；十一 27；十二 28；徒二三 9
9:15[a] 可八 10；九 20
9:15[b] 可十 32
9:17[a] 17 ～ 29；太十七 14 ～ 21；路九 38 ～ 42
9:17[b] 約十一 28；十三 13
9:17[c] 可九 25；路十一 14
9:18[a] 可三 15
9:19[a] 約十四 9
9:20[a] 可九 15，24
9:20[b] 可九 26；一 26

9:14 [1] 耶穌和三個門徒，到了門徒那裏，看見大批羣眾圍着他們，又有 [2a] 經
學家和他們辯論。
9:15 羣眾 [1a] 一看見耶穌，都甚 [b] 喫驚，就跑上去問祂的安。
9:16 耶穌問他們說，你們和他們辯論的是甚麼？
9:17 [1a] 羣眾中間有一個回答祂說，[b] 夫子，我帶了我的兒子到你這裏來，他
被 [c] 啞吧靈附着；
9:18 無論在那裏，靈抓住他，[1] 把他摔倒，他就口中流沫，咬牙切齒，身體
枯乾。我請過你的門徒把靈 [a] 趕出去，他們卻無能爲力。
9:19 耶穌回答他們說，[1] 唉，不信的世代！我 [a] 與你們同在要到幾時？我忍
耐你們要到幾時？把他帶到我這裏來罷。
9:20 他們就把孩子帶到祂那裏。靈看見耶穌，就 [a] 立刻叫孩子重重的 [b] 抽瘋，
倒在地上，翻來覆去，口中流沫。
9:21 耶穌問他父親說，他生這病有多久了？他說，從幼年的時候。
9:22 靈屢次把他扔在火裏、水裏，要除滅他。你若能作甚麼，求你 [1] 幫助
我們，憐憫我們。

9:23[a] 可十一 23；約十一 40
9:24[a] 可九 20；十 52
9:24[b] 參路十七 5
9:25[a] 可一 25
9:25[b] 可九 17
9:26[a] 可九 20
9:27[a] 可一 31
9:28[a] 可三 20

9:23 耶穌對他說，[1] 你說『你若能』—在 [a] 信的人凡事都能。
9:24 孩子的父親 [a] 立即喊着說，我信；我的不信，求你 [b] 幫助。
9:25 耶穌看見羣眾都跑上來，就 [a] 斥責那污靈，說，[b] 聾啞的靈，我命令你
[1] 從他裏面出來，再不要進去。
9:26 靈就喊叫，使孩子大大的 [a] 抽瘋，就出來了。孩子好像死了一樣，以
致眾人多半說，他死了。
9:27 但耶穌 [1a] 拉着他的手，扶他起來，他就站起來了。
9:28 耶穌進了 [a] 屋子，門徒暗暗的問祂說，我們爲甚麼不能趕出牠去？
9:29 耶穌說，非用禱告 [1]，這一類的靈總不能出來。

20 第二次揭示死與復活
九 30 ～ 32

9:30[a] 路二四 6
9:31[a] 31 ～ 32；太十七 22 ～ 23；路九 43 ～ 45
9:31[b] 可八 31；十 33 ～ 34
9:32[a] 可六 52；路二 50；約十 6；十二 16；十六 18

9:30 他們離開那裏，經過 [a] 加利利，耶穌不願意人知道；
9:31 因爲祂 [a] 教訓門徒，說，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裏，他們要 [b] 殺害祂；被
殺以後，過三天祂要復活。
9:32 門徒卻不 [a] 明白這話，又不敢問祂。

●9:14[1] 耶穌和三個門徒，有些古卷作，祂。
●9:14[2] 見二 6 註 1。
●9:15[1] 直譯，即刻。
●9:17[1] 17 ～ 29 節，見太十七 14 ～ 21 註。
●9:18[1] 或，撕裂他。
●9:19[1] 唉，在此是救主對人的不信而有的感歎。
●9:22[1] 或，憐憫我們，並且幫助我們！
●9:23[1] 或，關於那（指定冠詞）『你若能。』（指前節所言者。）
●9:25[1] 見一 23 註 1。
●9:27[1] 見八 23 註 1。
●9:29[1] 有些古卷下加，和禁食。

21 教導謙卑
九 33 ～ 37

9:33[a] 太十七 24
9:33[b] 33 ～ 37；太十八 1 ～ 5；路九 46 ～ 48
9:34[a] 34 ～ 35；可十 42 ～ 44；太二十 25 ～ 26；路二二 24 ～ 27
9:36[a] 可十 13 ～ 16
9:37[a] 太十 40 ～ 41

9:33 他們來到[a]迦百農。耶穌在屋子裏[b]問門徒說，你們在路上爭論甚麼？
9:34 門徒不作聲，因爲他們在路上彼此爭論誰爲[a]大。
9:35 耶穌坐下，叫十二個門徒來，對他們說，若有人想要作首先的，他必作眾人末後的，作眾人的僕役。
9:36 於是領過一個[a]小孩子來，叫他站在他們中間，又[1]抱起他來，對他們說，
9:37 凡[1]因我的名[a]接待一個這樣小孩子的，[2]就是接待我；凡接待我的，不是接待我，乃是接待那差我來的。

22 教導爲合一的容忍
九 38 ～ 50

9:38[a] 38 ～ 40；路九 49 ～ 50
9:38[b] 可十六 17；太七 22；路十 17；徒十九 13
9:38[c] 太十二 28
9:39[a] 參林前十二 3
9:41[a] 羅八 9；林前三 23
9:41[b] 太十 42

9:38 [a]約翰對耶穌說，夫子，我們看見一個人在你的[b]名裏[c]趕鬼，我們就[1]禁止他，因爲他不跟從我們。
9:39 耶穌說，[1]不要禁止他，因爲[a]沒有人在我的名裏行異能，反倒能輕易毀謗我。
9:40 [1]不抵擋我們的，就是幫助我們的。
9:41 凡因你們名爲[1a]屬基督的，給[2]你們一[b]杯水喝的，我實在告訴你們，他絕不會失去他的[3]賞賜。

●9:36[1] 奴僕救主對小孩子柔細的愛，顯出祂的人性。見八 23 註 1 與十 14 註 2。

●9:37[1] 直譯，靠着我的名。意即基於、根據我的名。

●9:37[2] 這表明奴僕救主也和小孩子成爲一。

●9:38[1] 這是雷子約翰急躁的行動，與他所陪伴奴僕救主的美德相反。（見三 17 註 1。）他的態度，與約書亞在民十一 28 的態度一樣。

●9:39[1] 這是奴僕救主在福音服事的實行上，對祂信徒的包容，這些信徒與較爲接近祂的人不同。在這方面，使徒保羅在腓一 16 ～ 18 的態度，以及摩西在民十一 26 ～ 29 的態度，都與祂一樣，但急躁的約翰，態度就不同了。38 ～ 50 節這一段，接續 33 ～ 37 節，是非常有意義的。在那裏，奴僕救主教導跟從祂的人要謙卑，因爲他們彼此爭論誰爲大。在那次爭論中，兩個雷子，雅各和約翰，也許擔任主角。（參十 35 ～ 45。）不願包容不同信徒的，就是這約翰；這急躁的行動，也許與他要爲大的野心有關。可能是這樣的野心，使他不肯包容其他信徒不同的作法。這是基督徒中間分裂的基本因素。奴僕救主在這事上，必然不同意約翰。

●9:40[1] 這話與太十二 30 並不牴觸。二者都是出自奴僕救主的口，且可視爲格言。這裏的格言是說到在實行上外面的一致，關係到不抵擋祂的人；（39；）在馬太的格言是說到在目標上裏面的合一，關係到抵擋祂的人。（太十二 24。）要維持裏面的合一，我們需要實行在馬太的話；對於外面的一致，我們應當實行這裏的話，就是包容不同的信徒。

●9:41[1] 這指明奴僕救主承認，約翰所禁止的人是真信徒，是屬祂的。這對約翰該是一個功課。

●9:41[2] 約翰的舉動是對付別人；但奴僕救主在這裏智慧的話，把約翰和別的門徒轉爲接受別人對待的人。這含示他們或別的信徒，都在主的看顧之下，因爲都是屬祂的。無論他們對待別的信徒，或別的信徒對待他們，只要是在主的名裏，就是給一杯水喝，也必從主得着賞賜。

●9:41[3] 這賞賜要在要來的國度時代賜給人。（路十四 14。）見來十 35 註 1 與林後五 10 註 2。

9:42[a]
太十八 6；路十七 1 ～ 2

9:42 凡絆跌一個[1]信入我的[a]小子的，倒不如把[2]大磨石套在他的脖子上，把他扔在海裏。

9:43[a]
太五 30；十八 8
9:43[b]
太三 12；二五 41

9:43 若是你的[1a]手絆跌你，就把它[2]砍下來；你殘廢進入[3]生命，比有兩隻手往[4]火坑去，進入那[5]不滅的[b]火裏更好。

9:44 見 44 註[1]。

9:45 若是你一隻腳絆跌你，就把它砍下來；你瘸腿進入生命，比有兩隻腳被扔在火坑裏[1]更好。

9:46 見 46 註[1]。

9:47[a]
太五 29；十八 9
9:47[b]
可一 15；四 26；十 14 ～ 15；十四 25

9:47 若是你一隻[a]眼絆跌你，就去掉它；你只有一隻眼進入[1b]神的國，比有兩隻眼被扔在火坑裏更好。

9:48 在那裏[1]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

9:49 因爲必用[1]火[2]醃各人[3]。

9:50[a]
羅十二 18；十四 19；林後十三 11；帖前五 13；來十二 14

9:50 [1]鹽本是好的，若[2]失了味，可用甚麼叫它再鹹？你們裏面要有鹽，並要[a]和平相處。

●9:42[1] 奴僕救主在這裏，將話題從約翰和別的門徒轉到一般的信徒，祂認爲他們都是小子，（與 37 節的小孩子無關，）包括約翰、別的門徒和他們所禁止的人。這可視爲對約翰和別的門徒的警告：不要絆跌那些以不同方式跟從祂的信徒。

●9:42[2] 直譯，驢（推）的磨石。

●9:43[1] 這裏絆跌人的，從人轉換爲信徒肉身的肢體。信徒不該彼此絆跌，也不該被自己肉身的肢體絆跌。這指明信徒在奴僕救主的眼中是何等寶貴，他們都該爲着祂完全蒙保守。一切絆跌信徒的因素，都該認真的對付。

●9:43[2] 見太五 29 註 1。45 節者同。

●9:43[3] 這裏的生命指永遠的生命，是得勝的信徒在要來的國度裏所要享受的。（十 30，參太十九 29 註 3。）在來世進入這享受，就是進入要來的國度，（47，）並有分於其永遠生命的享受。

●9:43[4] 見太五 22 註 9。後文同。

●9:43[5] 火坑的同位語，按上下文看，是指對失敗的信徒時代的懲罰，（如啓二 11 所說，受第二次死的害，）並不是永遠的沉淪。見 49 註 1。

●9:44[1] 有些古卷插入 44 節：『在那裏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

●9:45[1] 有些古卷上加，進入不滅的火。

●9:46[1] 有些古卷插入 46 節：『在那裏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

●9:47[1] 即在來世進入永遠生命的享受。見 43 註 3。

●9:48[1] 這裏和有些古卷插入的 44、46 節是引自賽六六 24。太五 29 ～ 30，十八 8 ～ 9，路十二 5 沒有這話。

●9:49[1] 這乃是熬煉的火，（瑪三 2，）潔淨、煉淨的火，與林前三 13、15 者同。（參賽三三 14。）這火將要在國度時代，煉淨今世犯罪不肯悔改的信徒，作爲時代的懲罰。（見 43 註 5。）即使在今世，神也藉着如火的試驗，煉淨信徒。（彼前一 7，四 12，17。）來世藉着火所施行時代的懲罰，與神在今世藉着如火的苦難所施行的懲治，在原則上是一樣的。

●9:49[2] 即消殺藉罪敗壞人的病菌，以保全犯罪的信徒。（參利二 13，結四三 24。）

●9:49[3] 有些古卷下加，必用鹽醃每一祭物。

●9:50[1] 見太五 13 註 2。這話在這裏的應用，與太五 13，路十四 34 的應用不同。在馬太和路加，鹽是描繪信徒對世界的影響，是爲着醃敗壞的世界；這裏的鹽與煉淨的火是同位語，是爲着醃犯罪的信徒，就如神在今世對犯罪信徒所施行的懲治。因此，信徒裏面應當有鹽，使他們得以煉淨，不僅脫離罪，也脫離一切分裂的因素，（就如急躁的約翰禁止不同的弟兄，並爭論誰爲大，）使他們能和平相處。這樣煉淨的鹽，煉淨信徒的言語，使他們能和平相處，（西四 6，）不像約翰對與他不同的弟兄所說的話一樣。因此，整段話（38 ～ 50）是論到奴僕救主教導信徒要爲合一而包容。

●9:50[2] 見太五 13 註 3。

馬可福音 第十章

23 來到猶太
十 1

10:1[a] 1～12；太十九 1～9
10:1[b] 太四 25

10:1 耶穌[a]從那裏起身，來到[1]猶太境內，並[b]約但河外；羣眾又聚集到祂
那裏，祂又照常[2]教訓他們。

24 教導不可離婚
十 2～12

10:2[a] 可八 11；十二 15

10:2 [1]有[2]法利賽人進前來問祂說，人[3]休妻可以不可以？爲的是要[a]試誘祂。
10:3 祂回答說，摩西吩咐你們的是甚麼？
10:4 他們說，摩西准人寫了[a]休書，便可以休妻。
10:5 耶穌說，摩西因爲你們的心[a]硬，纔寫這條誡命給你們。
10:6 但從創造之[a]初，神[b]造人是造男造女。
10:7 爲這緣故，人要離開父母，[1]與妻子[a]聯合，二人成爲[2b]一體；
10:8 這樣，他們不再是兩個，乃是一個肉身了。
10:9 所以神所[a]配耦的，人不可[b]分開。
10:10 到了屋裏，門徒又問祂這事。
10:11 祂對他們說，凡[a]休妻另娶的，就是犯[b]姦淫辜負妻子。
10:12 妻子若[a]離棄丈夫另嫁，也是犯姦淫。

10:4[a] 申二四 1，3；太五 31
10:5[a] 可三 5；十六 14；來三 8
10:6[a] 可十三 19；彼後三 4
10:6[b] 創一 27；五 2
10:7[a] 創二 24；弗五 31
10:7[b] 林前六 16
10:9[a] 林後六 14
10:9[b] 林前七 10
10:11[a] 瑪二 16
10:11[b] 太五 32；路十六 18
10:12[a] 林前七 10～13；羅七 3

25 祝福小孩
十 13～16

10:13 有人[a]帶着小孩子到耶穌那裏，要祂摸他們，門徒卻[b]責備那些人。
10:14 耶穌看見就[1]惱怒，對門徒說，[2]讓[a]小孩子到我這裏來，[b]不要禁止
他們，因爲[c]神的國正是[3]這等人的。

10:13[a] 13～16；太十九 13～15；路十八 15～17
10:13[b] 可十 48
10:14[a] 可九 36
10:14[b] 可九 39
10:14[c] 可一 15；十 23

●10:1[1] 奴僕救主在福音的服事上盡職了三年多，一直是在受人藐視的加利利境內，（見一 14 註 2 二段，）遠離聖殿和聖城，就是祂爲完成神永遠計畫必須受死的地方。祂是神的羔羊，（約一 29，）該在摩利亞山上獻給神；在那裏亞伯拉罕曾獻上以撒，並享受神豫備的羊羔作他兒子的代替，（創二二 2，9～14，）耶路撒冷的聖殿也是建造在那裏。（代下三 1。）按照神格三一所議定的，（徒二 23，）祂必須在那裏被交與猶太首領，（九 31，十 33，）爲他們這些作神建築匠人的所輕棄。（八 31，徒四 11。）祂也該在那裏按照羅馬死刑的方式被釘十字架，（約十八 31～32 與註，十九 6，14～15，）以應驗關於祂要怎樣死的豫表。（民二一 8～9，約三 14。）此外，按照但以理的豫言，彌賽亞（基督）該在那年被剪除殺害。（但九 24～26。）不僅如此，祂是逾越節的羊羔，（林前五 7，）必須在逾越節那月被殺。（出十二 1～11。）因此，祂必須在逾越節以前（約十二 1，可十四 1）上耶路撒冷去，（33，十一 1，11，15，27，約十二 12，）使祂能照着神豫定的時間和地點，當逾越節那天，在那裏受死。（十四 12～17，約十八 28。）

●10:1[2] 見一 21 註 2。

●10:2[1] 2～12 節，見太十九 3～9 註。

●10:2[2] 見二 6 註 1。

●10:2[3] 休，直譯，釋放。後文同。

●10:7[1] 有些古卷無，與妻子聯合。

●10:7[2] 直譯，一個肉身。

●10:14[1] 這顯出奴僕救主人性之真。見三 5 註 1。

●10:14[2] 祂不輕看或忽畧小孩子，這也顯出奴僕救主的人性。見 21 註 1 與九 36 註 1。

●10:14[3] 見太十九 14 註 1。

10:15 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不像[a]小孩子一樣接受[b]神國的，絕不能進去。
10:16 於是[a]抱着小孩子，給他們[b]按手，爲他們熱切的祝福。

26 教導關於財主並進神國的事
十 17～31

10:17 [1]耶穌出來行路的時候，有一個人跑來，[a]跪在祂面前，[b]問祂說，良善的夫子，我該作甚麼，纔可以承受[c]永遠的生命？
10:18 耶穌對他說，你爲甚麼稱我是良善的？除了[a]神一位以外，再[b]沒有良善的。
10:19 誡命你是曉得的：『[a]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不可虧負人，當[1]孝敬父母。』
10:20 他對耶穌說，夫子，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
10:21 耶穌[a]看着他，就[1b]愛他，對他說，你還缺少一件：去[c]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d]財寶在天上，[2]你還要來[e]跟從我。
10:22 他因着這話，就面顯愁容，憂憂鬱鬱的走了，因爲他[a]有很多產業。
10:23 耶穌[a]周圍一看，對門徒說，有[b]錢財的人要進[c]神的國，是何等的難！
10:24 門徒就[a]希奇祂的話。耶穌又對他們說，[b]孩子們，[1]倚靠錢財的人[c]進神的國，是何等的難！
10:25 駱駝穿過鍼的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
10:26 他們就分外[a]驚訝，[1]彼此說，這樣誰能得救？
10:27 耶穌[a]看着他們說，在人是不能的，在神卻不然，因爲在神凡事都[b]能。
10:28 彼得就對祂說，看哪，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a]跟從了你。
10:29 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人爲我和[a]福音，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姊妹、母親、父親、兒女、田地，
10:30 沒有不在[1]今世得百[a]倍，就是房屋、弟兄、姊妹、母親、兒女和田地，同各樣的[b]逼迫，且要在[c]來世得[d]永遠[2]生命的。
10:31 然而許多[a]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

27 第三次揭示死與復活
十 32～34

10:32 他們行路[a]上[b]耶路撒冷去，耶穌在他們前頭走，他們就[c]希奇，跟從的人也害怕。祂又把十二個門徒帶到一邊，把自己將要遭遇的事，告訴他們說，
10:33 看哪，我們上[a]耶路撒冷去，人子要被[1]交給祭司長和[2]經學家，他們要定祂[3b]死罪，又要把祂交給外邦人，

10:15[a] 太十八 3；林前十四 20；彼前二 2
10:15[b] 約三 3，5
10:16[a] 可九 36
10:16[b] 可五 23
10:17[a] 可一 40
10:17[b] 17～30；太十九 16～29；路十八 18～30；參路十 25～28
10:17[c] 可十 30
10:18[a] 詩一一九 68
10:18[b] 羅三 12
10:19[a] 出二十 12～16；申五 16～20；太五 21，27；羅十三 9
10:21[a] 可十 27；約一 42；路二二 61
10:21[b] 約十一 5；十三 23
10:21[c] 徒二 45；四 34
10:21[d] 太六 20；路十二 33
10:21[e] 可十 28；一 18
10:22[a] 參結三三 31
10:23[a] 可三 5
10:23[b] 可四 19；提前六 9～10，17；伯三一 24～25
10:23[c] 可九 47；十 14～15；林前六 10；弗五 5
10:24[a] 可十 32；一 27；二 12
10:24[b] 可二 5；約二一 5
10:24[c] 可九 47
10:26[a] 可七 37
10:27[a] 可十 21
10:27[b] 可十四 36；伯四二 2
10:28[a] 可十 21
10:29[a] 可八 35
10:30[a] 參伯四二 10
10:30[b] 約十五 20；帖後一 4
10:30[c] 太十二 32；弗一 21
10:30[d] 可十 17
10:31[a] 太二十 16；路十三 30
10:32[a] 32～34；太二十 17～19；路十八 31～33
10:32[b] 可十一 1；路九 51；十九 28
10:32[c] 可十 24；十六 5
10:33[a] 太十六 21
10:33[b] 太二六 66；約十九 7

●10:17[1] 17～31 節，見太十九 16～30 註。
●10:19[1] 直譯，尊敬。
●10:21[1] 這也是奴僕救主在祂人性裏的彰顯。見 14 註 2 與 49 註 1。
●10:21[2] 有些古卷作，你還要背起十字架來跟從我。
●10:24[1] 有些古卷無，倚靠錢財的人。
●10:26[1] 有些古卷作，對祂說。
●10:30[1] 直譯，現今這時期。
●10:30[2] 見九 43 註 3。
●10:33[1] 奴僕救主已經兩次豫言過祂的死與復活。（八 31，九 31。）祂受死的時候既然到了，（見 1 註 1，）就甘願上耶路撒冷去，甚至走在跟從祂的人前頭；祂的迅速和勇敢，

10:34[a] 可十五 20，31
10:34[b] 可十四 65；十五 19
10:34[c] 可十五 15
10:34[d] 可八 31；九 31
10:35[a] 可一 19
10:35[b] 35～45；太二十 20～28
10:36[a] 可十 51
10:37[a] 太二五 31；路九 26
10:37[b] 太十九 28
10:38[a] 路九 33
10:38[b] 可十四 36

10:34 他們要[a]戲弄祂，向祂[b]吐唾沫，[c]鞭打祂，[d]殺害祂，過了三天，祂必復活。

28 教導登上寶座的路
十 35～45

10:35 [1a]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約翰到耶穌跟前來，對祂說，夫子，我們無論向你[b]求甚麼，願你給我們作。
10:36 祂說，要我爲你們[a]作甚麼？
10:37 他們說，賜我們在你的[a]榮耀裏，一個[b]坐在你右邊，一個坐在你左邊。
10:38 耶穌說，你們[a]不知道所求的是甚麼。我所喝的[1b]杯，你們能喝麼？我所受的[1]浸，你們能受麼？
10:39 他們說，我們能。耶穌說，我所喝的杯，你們必要喝；我所受的浸，你們必要受。
10:40 只是坐在我的左右，不是我可以賜的，乃是爲誰豫備的，就賜給誰。
10:41 那十個聽見，就開始惱怒雅各和約翰。

10:42[a] 42～45；路二二 24～27
10:43[a] 太二三 11
10:44[a] 林後四 5
10:45[a] 腓二 7；參約十三 4～5
10:45[b] 約十 15；約壹三 16
10:45[c] 可十四 24；來九 28；賽五三 11～12
10:45[d] 賽五三 10；提前二 6

10:42 耶穌叫他們來，對他們[a]說，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尊爲君王的，爲主治理他們，也有大臣操權管轄他們。
10:43 但你們中間不是這樣；反倒你們中間無論誰想要爲[a]大，就必作你們的僕役；
10:44 你們中間無論誰想要爲首，就必作眾人的[a]奴僕。
10:45 因爲[1]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a]服事人，並且要[b]捨[2]命，作[c]多人的[3d]贖價。

29 醫治巴底買
十 46～52

10:46[a] 46～52；太二十 29～34；路十八 35～43
10:46[b] 路十 30；書六 26
10:46[c] 約九 1
10:47[a] 可一 24；十四 67
10:47[b] 太十五 22
10:47[c] 太九 13

10:46 他們[a]到了[b]耶利哥；耶穌同門徒並大批的羣眾，出耶利哥的時候，有一個討飯的[1c]瞎子，是底買的兒子巴底買，坐在路旁。
10:47 他聽見是[a]拿撒勒人耶穌，就喊着說，[1b]大衛的子孫耶穌，[c]可憐我罷！

令他們希奇。（32。）這是祂按神的定議，（徒二 23，）順從神以至於死，（腓二 8，）爲要完成神救贖的計畫。（賽五三 10。）祂知道祂要藉着死，在復活裏得榮耀，（路二四 25～26，）並要釋放出祂神聖的生命，產生許多弟兄作祂的彰顯。（約十二 23～24，羅八 29。）祂爲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來十二 2，）自願被交與撒但所霸佔的猶太首領，給他們定罪以至於死。爲此神將祂升到天上，使祂坐在自己右邊，（十六 19，徒二 33～35，）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腓二 9～10，）立祂爲主爲基督，（徒二 36，）並賜祂榮耀尊貴爲冠冕。（來二 9。）

●10:33[2] 見二 6 註 1。
●10:33[3] 見太二十 18 註 1。
●10:35[1] 35～45 節，見太二十 20～28 註。
●10:38[1] 杯和浸都是指奴僕救主的死。（約十八 11，路十二 50。）杯象徵祂的死是神賜給祂的分，就是祂爲着神救贖罪人所領受的分；浸指明祂的死是神命定祂要經過的路，以完成神爲罪人所豫備的救贖。爲着我們，祂甘心喝了這杯，也受了這浸。
●10:45[1] 這是最強的說法，說出奴僕救主這位在人性裏的人子，乃是神的奴僕，甚至用祂的生命服事罪人。
●10:45[2] 直譯，魂。
●10:45[3] 這指明連奴僕救主的救贖，也是祂爲着神的計畫所給罪人的服事。
●10:46[1] 見八 22 註 1。
●10:47[1] 見太二十 30 註 1。

10:48[a] 可十 13

10:48 有許多人[a]責備他，叫他安靜，他卻越發喊着：大衛的子孫，可憐我罷！

10:49 耶穌就站住，說，[1]叫過他來。他們就叫那瞎子，對他說，[2]放心，起來，祂叫你了。

10:50 瞎子就丟下衣服，跳起來，走到耶穌那裏。

10:51[a] 可十 36
10:51[b] 約二十 16

10:51 耶穌說，[1]你要我爲你[a]作甚麼？瞎子說，[b]拉波尼，我要能看見。

10:52 耶穌說，去罷，你的[a]信[1]救了你。他[b]立刻看見了，就在路上跟隨耶穌。

10:52[a] 可五 34；太九 22；路七 50；八 48
10:52[b] 可九 24；十一 2，3

馬可福音 第十一章

叁 奴僕救主爲着祂救贖服事的豫備
十一 1～十四 42

一 進耶路撒冷，宿伯大尼
十一 1～11

11:1[a] 可十 32～33；十一 11
11:1[b] 1～10；太二一 1～9；路十九 29～38
11:1[c] 可十一 11；太二一 17；約十一 18；路二四 50
11:1[d] 太二四 3；二六 30；約八 1；徒一 12；亞十四 4
11:1[e] 可十四 13
11:2[a] 可十 52；十四 43
11:2[b] 參路二三 53
11:7[a] 亞九 9；約十二 14～15
11:7[b] 王下九 13

11:1 [1]耶穌和門徒將近[a]耶路撒冷，到了[b]伯法其和[c]伯大尼，在[d]橄欖山那裏，耶穌就[e]打發兩個門徒，

11:2 對他們說，你們往對面村子去，[1a]一進去，就必[2]看見一匹驢駒拴在那裏，是從來[b]沒有人騎過的，把牠解開牽來。

11:3 若有人對你們說，爲甚麼作這事？你們就說，主需要牠，祂必立刻把牠送回這裏。

11:4 他們去了，便看見一匹驢駒拴在門外大街上，就把牠解開。

11:5 在那裏站着的人，有幾個對他們說，你們解驢駒作甚麼？

11:6 門徒照着耶穌所說的告訴他們，那些人就讓他們牽去了。

11:7 他們把[1a]驢駒牽到耶穌那裏，把自己的[2b]衣服搭在上面，耶穌就騎上。

11:8 有許多人把衣服鋪在路上，另有人從田間砍下[1]滿帶[2]嫩葉的樹枝，一[3]層一層的鋪在路上。

11:9[a] 詩一一八 26；太二三 39；約五 43

11:9 前行後隨的人喊着說，和散那！在主[a]名裏來的，是當受頌讚的！

●10:49[1] 雖然有許多人責備那可憐、討飯的瞎子，奴僕救主卻吩咐他們叫過他來。祂這樣憐憫、同情困苦的人，再次顯出祂的人性。見 51 註 1 與 21 註 1。

●10:49[2] 直譯，放膽。

●10:51[1] 主對有需要之人的愛，是何等寬廣！這愛將奴僕救主的人性，彰顯到難以想像的地步。見 49 註 1。

●10:52[1] 見一 31 註 1 與五 28 註 1。

●11:1[1] 1～11 節，見太二一 1～10 註。

●11:2[1] 直譯，立刻。

●11:2[2] 奴僕救主的無所不知，說出祂的神性。見二 8 註 1。

●11:7[1] 象徵卑微、柔和。（太二一 5 與註 2。）

●11:7[2] 象徵人的行爲和人的行爲所顯出的美德。（見賽六四 6，啓十九 8。）門徒把自己的衣服搭在驢駒上，給主騎上，並有許多人把衣服鋪在路上，給主行過，（8，）表徵一面他們對主的崇敬，一面他們表顯人性美德的行爲，也是主所能安坐之處，並通行之路。（見太二一 7 與註 1。）凡我們所行所爲，都該爲主鋪路，且該作主的安坐之處。

●11:8[1] 原文指用樹葉、嫩枝、蘆葦和草類所鋪，可供人走臥其上的一層一層，轉指滿帶嫩葉的樹枝。在此羣眾就是把這種樹枝在路上鋪成一層一層，猶如地氈，給他們所敬愛的奴僕救主在其上行過，進入京城。

●11:8[2] 象徵人生命的豐盛與新鮮，恰與枯竭的乾葉相反。（詩一 3。）

●11:8[3] 這不只表明多而厚，也表明人可穩適的行在其上。

11:10 那將要來的我們祖宗[a]大衛的[b]國，是當受頌讚的！[c]至高之處的和散那！

11:11 耶穌進了[a]耶路撒冷，入了殿，周圍看了各樣物件；時候已晚，就和十二個門徒[b]出城，往[c]伯大尼去。

二 咒詛果樹，潔淨聖殿
十一 12～26

11:12 [1]第二天，[a]他們從伯大尼出來，耶穌[b]餓了。

11:13 遠遠的看見一棵[a]無花果樹，樹上有葉子，就走過去，或者在樹上可以找着甚麼；到了樹下，除了[b]葉子以外，甚麼也找不着，因爲不是收無花果的時節。

11:14 耶穌就對樹說，[1]不再有人喫你的果子，直到永遠。祂的門徒也聽見了。

11:15 他們來到耶路撒冷。耶穌進了[a]殿，就[1]趕出殿裏作買賣的人，推倒[b]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和賣[c]鴿子之人的凳子；

11:16 也不許任何人拿着器皿從殿裏經過。

11:17 祂便[1]教訓他們說，經上不是記着，『我的[2]殿必稱爲萬國[a]禱告的[2]殿』麼？你們倒使它成爲[b]賊窩了。

11:18 祭司長和[1]經學家聽見，就[a]設法怎樣除滅耶穌，卻又怕祂，因爲羣眾都[b]驚訝祂的教訓。

11:19 每到晚上，他們就[a]出城去。

11:20 早晨，他們從那裏經過，看見那[a]無花果樹連根都[b]枯乾了。

11:21 彼得想起來，就對祂說，[a]拉比，請看，你所咒詛的無花果樹，已經枯乾了。

11:22 耶穌回答說，你們要[a]信神。

11:23 我實在告訴你們，無論誰對這座[a]山說，你得挪開，投在[b]海裏，他若心裏不[c]疑惑，只信他所說的成了，就必給他成了。

11:10[a] 結三七 24～25；路一 32；徒二 29～30
11:10[b] 撒下七 16；徒一 6
11:10[c] 路二 14；詩一四八 1
11:11[a] 可十一 1；太二一 10
11:11[b] 可十一 19
11:11[c] 可十一 1；太二一 17
11:12[a] 12～14；太二一 18～19
11:12[b] 太四 2
11:13[a] 可十一 20；路十三 6～9
11:13[b] 可十三 28
11:15[a] 15～18；太二一 12～16；路十九 45～48；約二 13～17
11:15[b] 出三十 13；申十四 25～26
11:15[c] 利一 14；五 7；十二 8；路二 24
11:17[a] 賽五六 7
11:17[b] 耶七 11
11:18[a] 可十二 12；太二一 46
11:18[b] 可一 22；太七 28；路四 32
11:19[a] 可十一 11；路二一 37
11:20[a] 可十一 13
11:20[b] 20～24；太二一 20～22
11:21[a] 約一 38
11:22[a] 約十四 1
11:23[a] 太十七 20；林前十三 2
11:23[b] 路十七 6
11:23[c] 羅四 20；雅一 6

●11:12[1] 12～14 節，見太二一 18～19 註。

●11:14[1] 12～26 節這一段，把奴僕救主咒詛無花果樹和祂潔淨殿的事放在一起，指明祂同時在不同方面，對付敗壞並背叛的以色列國。無花果樹是以色列國的象徵，（耶二四 2，5，8，）殿是以色列國與神關係的中心。以色列國是神所栽種的無花果樹，卻不爲神結果子；殿作以色列國與神關係的中心，卻滿了敗壞。因此奴僕救主咒詛不結果子的無花果樹，並潔淨受玷污的殿。這樣的對付，可視爲十二 9 和十三 2 所豫言之毀滅的先聲。

●11:15[1] 一 14～十 52 奴僕救主在加利利盡職開展福音時，祂的工作是傳揚福音、教訓真理、趕鬼、醫病。在那工作中，祂人性的美德同祂神聖的屬性，在祂爲着神而給罪人的神聖服事上，顯出祂的資格和美麗。祂在耶路撒冷爲着救贖工作而有的豫備，（15～十四 42，）主要的就是面對抵擋祂的猶太首領；他們本該是神建築的匠人，（十二 9～10，）卻被神的仇敵撒但霸佔，並受他鼓動，圖謀殺害祂。在這樣的遭遇中，在他們詭詐和邪惡的質問、試驗並察驗下，祂人性之真，顯出祂人性的尊嚴，（15～18，）並且祂屬人的行爲和完美，也顯出祂神聖的智慧和權柄；（27～十二 37；）所以至終，那些找祂毛病的人，反成了證明祂資格的人。這爲祂鋪了路，向那些盲目的反對者指出，祂這位基督，大衛的子孫，乃是大衛的主，也就是神，（十二 35～37，）使他們能在祂的人性裏認識祂的神性，知道祂就是神活在人裏面。

●11:17[1] 見一 21 註 2。

●11:17[2] 直譯，家。

●11:18[1] 見二 6 註 1。後文同。

11:24[a] 太七 7；路十一 9；約十四 13；十五 7；十六 24；雅一 5
11:25[a] 太六 5；路十八 11
11:25[b] 太五 23
11:25[c] 太六 14；西三 13
11:25[d] 太七 11

11:24 所以我告訴你們，凡你們禱告[a]祈求的，無論是甚麼，只要信已經得着了，就必得着。
11:25 你們[a]站着禱告的時候，若向甚麼人[1b]懷怨，要[2c]赦免他，好叫你們在諸天之上的[d]父，也赦免你們的過犯。
11:26 [1]你們若不赦免人，你們在諸天之上的父，也不赦免你們的過犯。

三 受試驗與察驗
十一 27～十二 44

1 受於祭司長、經學家和長老者
十一 27～十二 12

11:27[a] 27～33；太二一 23～27；路二十 1～8
11:28[a] 徒四 7

11:27 他們又來到耶路撒冷。耶穌在[a]殿裏行走的時候，祭司長、經學家和長老來到祂那裏，
11:28 對祂說，你仗着甚麼權柄作這些事？誰給你這[a]權柄作這些事？
11:29 耶穌對他們說，我要問你們一句話，你們回答我，我就告訴你們，我仗着甚麼權柄作這些事。

11:30[a] 可一 4
11:30[b] 約三 27；路十五 18，21
11:31[a] 太二一 32
11:32[a] 可十二 12
11:32[b] 可六 20；太三 5；約五 35
11:32[c] 太十一 9；十四 5；二一 46

11:30 約翰的[a]浸，是從[b]天上來的，還是從人來的？你們回答我。
11:31 他們彼此議論說，我們若是說從天上來的，祂必說，這樣，你們爲甚麼[a]不信他？
11:32 我們要是說從人來的—他們又[a]怕羣眾，因爲眾人真以[b]約翰爲[c]申言者。
11:33 於是他們回答耶穌說，我們[1]不知道。耶穌便對他們說，[2]我也不告訴你們，我仗着甚麼權柄作這些事。

馬可福音 第十二章

12:1[a] 可四 2
12:1[b] 1～12；太二一 33～46；路二十 9～19
12:1[c] 太二一 28；賽五 1；詩八十 8；耶二 21
12:1[d] 賽五 2；珥三 13
12:1[e] 參歌八 11～12
12:1[f] 可十三 34；太二五 14～15
12:2[a] 參代下二四 19；三六 15～16；太二三 37
12:3[a] 耶三七 15
12:5[a] 尼九 26；太二三 37；徒七 52
12:6[a] 可九 7
12:7[a] 來一 2
12:8[a] 可八 31；九 31；十 34；徒二 23；三 15
12:8[b] 參來十三 12～13

12:1 [1]耶穌就用[a]比喻對他們[b]說，有人栽了一個[c]葡萄園，四周圍上籬笆，挖了一個[d]壓酒池，蓋了一座樓，租給[e]園戶，就往[f]外國去了。
12:2 到了時候，打發一個[a]奴僕到園戶那裏，要從園戶收葡萄園的果子。
12:3 園戶拿住他，[a]打了他，叫他空手回去。
12:4 園主再打發另一個奴僕到他們那裏，他們打傷他的頭，並且凌辱他。
12:5 園主又打發另一個去，他們就[a]殺了他。後來又打發好些奴僕去，有的他們打了，有的他們殺了。
12:6 園主還有一位，是他的[a]愛子；末後就打發他到他們那裏去，心裏說，他們必尊敬我的兒子。
12:7 不料，那些園戶彼此說，這是[a]承受產業的；來罷，我們殺了他，產業就歸我們了。
12:8 於是拿住他，[a]殺了他，把他扔在葡萄園[b]外。

●11:25[1] 這是由於別人的過犯。
●11:25[2] 我們赦免人的過犯乃是天父赦免我們的根據，在我們禱告時，更是如此。嚴格說來，我們心中若向甚麼人懷怨，感覺被人冒犯，或不忘記別人的冒犯，我們就無法禱告。
●11:26[1] 有些古卷無本節。
●11:33[1] 這是謊言。
●11:33[2] 見太二一 27 註 2。
●12:1[1] 1～12 節，見太二一 33～46 註。

12:9 這樣，[a]葡萄園的主人要怎麼辦？他要來[b]除滅那些園戶，將葡萄園租給[1c]別人。

12:10 『[a]匠人所棄的石頭，已成了[1]房角的頭塊石頭；12:11 這是主所作的，在我們眼中看爲希奇。』連這經你們也沒有念過麼？

12:12 他們看出這比喻是指着他們說的，就[a]想要捉拿祂，只是[b]懼怕羣眾，於是[c]離開祂走了。

2 受於法利賽人和希律黨人者
十二 13～17

12:13 [1]後來，他們[a]打發幾個[2]法利賽人和幾個[b]希律黨的人，到耶穌那裏，要就着祂的[c]話陷害祂。

12:14 他們來了，就對祂說，夫子，我們知道你是誠實的，甚麼人你都不顧忌，因爲你不看人的[1a]外貌，乃是誠誠實實教導神的[b]道路。納[c]稅給[d]該撒，可以不可以？我們該納不該納？

12:15 耶穌知道他們的[a]假意，就對他們說，你們爲甚麼[b]試誘我？拿一個銀幣給我看。

12:16 他們就拿了來。耶穌說，這像和這號是誰的？他們說，是該撒的。

12:17 耶穌說，把該撒的物[a]歸給該撒，把[b]神的物[c]歸給神。他們就對祂非常希奇。

3 受於撒都該人者
十二 18～二 27

12:18 [1]那些說[a]沒有復活的[b]撒都該人，來到耶穌那裏，[c]問祂說，

12:19 夫子，摩西爲我們寫着說，人的哥哥若死了，撇下妻子，沒有留下孩子，他兄弟當娶他的[a]妻子，爲哥哥立後。

12:20 有兄弟七人，第一個娶了妻，死了，沒有留下後裔；

12:21 第二個娶了她，也死了，沒有留下後裔；第三個也是這樣；

12:22 那七個人都沒有留下後裔。末了，那婦人也死了。

12:23 在復活的時候，他們都復活了，那時她是那一個的妻子？因爲他們七個都娶過她。

12:24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錯了，豈不是因爲[a]不明白聖經，也不曉得神的[b]大能麼？

12:25 人從死人中[a]復活的時候，也不娶也不嫁，乃像諸天之上的使者一樣。

12:26 關於死人復活，神在摩西書中[a]荊棘篇上怎樣對他說，『我是[b]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你們沒有念過麼？

12:27 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a]活人的神。你們是大錯了。

12:9[a] 太二五 19
12:9[b] 可十三 2
12:9[c] 參徒十三 46
12:10[a] 詩一一八 22～23；徒四 11；彼前二 7
12:12[a] 可十一 18；約七 25，30
12:12[b] 可十一 32
12:12[c] 太二二 22
12:13[a] 13～17；太二二 15～22；路二十 20～26
12:13[b] 可三 6；八 15
12:13[c] 路十一 54
12:14[a] 申一 17
12:14[b] 徒十三 10；十八 25～26
12:14[c] 太十七 25
12:14[d] 路二 1；三 1
12:15[a] 太二三 28；路十二 1
12:15[b] 可八 11；十 2；約八 6
12:17[a] 羅十三 7
12:17[b] 參出三十 12～16
12:17[c] 參太十七 24，25，27
12:18[a] 徒二三 8；參徒四 2
12:18[b] 太三 7；徒四 1；五 17
12:18[c] 18～27；太二二 23～33；路二十 27～38
12:19[a] 申二五 5
12:24[a] 約二十 9
12:24[b] 弗一 19～20；羅一 16
12:25[a] 林前十五 42，52
12:26[a] 出三 2～4；徒七 30
12:26[b] 出三 6，16；徒七 32
12:27[a] 約十四 19

●12:9[1] 猶太首領是神建築的匠人，他們棄絕了奴僕救主這神建築的房角頭塊石頭。（10。）因此，神棄絕他們，將祂建造的工程賜給別人，就是召會。這是本福音關於召會惟一直接的提示。

●12:10[1] 指召會這建築的房角。（弗二 20。）這是關於召會間接的暗示。

●12:13[1] 13～17 節，見太二二 15～22 註。

●12:13[2] 見二 6 註 1。

●12:14[1] 直譯，臉面。

●12:18[1] 18～27 節，見太二二 23～33 註。

4 受於一經學家者
十二 28 ～ 34

12:28[a] 28 ～ 34；太二二 34 ～ 40；路二十 39 ～ 40

12:29[a] 申六 4；約五 44；十七 3；提前一 17；猶 24

12:30[a] 申六 5；路十 27；約壹四 21

12:31[a] 利十九 18；太十九 19；羅十三 9；加五 14；雅二 8

12:32[a] 申四 35，39；賽四五 6，14

12:33[a] 撒上十五 22；詩四十 6；五一 16；何六 6；彌六 6～8

12:34[a] 可一 15

12:34[b] 太二二 46

12:28 [1] 有一個 [2] 經學家進前來，聽見他們 [3] 辯論，曉得耶穌回答得好，就 [a] 問祂說，誡命中那一條是第一？

12:29 耶穌回答說，第一是，『以色列阿，你要聽，主我們的神，是 [a] 獨一的主。

12:30 你要 [1] 全心、全魂、全心思並全 [2] 力，[a] 愛主你的神。』

12:31 其次，『要 [a] 愛鄰舍如同自己。』再沒有別的誡命比 [1] 這兩條更大的了。

12:32 那經學家對祂說，夫子，不錯，你說的是真實的，神只有一位，[a] 除了祂以外，再沒有別神；

12:33 並且 [1] 全心、全悟性並全力愛祂，又愛鄰舍如同自己，就比一切的燔 [a] 祭，和各樣的祭物好得多。

12:34 耶穌見他回答得有智慧，就對他說，你離 [a] 神的國不遠了。於是再沒有人 [b] 敢問祂甚麼。

5 籠住眾口
十二 35 ～ 37

12:35[a] 可十四 49

12:35[b] 35 ～ 37；太二二 41 ～ 45；路二十 41 ～ 44

12:35[c] 拉七 6；尼八 4

12:36[a] 撒下二三 2；林前十二 3

12:36[b] 詩一一〇 1；徒二 34；來一 13

12:36[c] 林前十五 25

12:37[a] 羅一 3 ～ 4

12:37[b] 可六 20

12:35 [1] 耶穌在殿裏 [2a] 施教，[b] 說，[3c] 經學家怎麼說，基督是大衛的子孫？

12:36 大衛自己在 [a] 聖靈裏說，『主對我主說，你 [b] 坐在我的右邊，等我把你的仇敵，[c] 放在你的腳下。』

12:37 大衛自己既稱祂爲主，祂怎麼又是 [a] 大衛的 [1] 子孫？大批的羣眾都喜歡 [b] 聽祂。

6 警告提防經學家
十二 38 ～ 40

●12:28[1] 太二二 35 稱這經學家爲律法師。經學家是個含義較廣的辭，包括律法師在內。律法師乃是研究摩西律法的學者，解釋律法的人。

●12:28[2] 見二 6 註 1。

●12:28[3] 死的經學知識，叫人與主辯論。可怕！

●12:30[1] 或，盡。原文在每一『全』字上有，出於你的。

●12:30[2] 指體力。從我們的心，經過我們的魂，我們的心思，到我們的身體，一切全都用來愛主我們的神。

●12:31[1] 見太二二 40 註 1 與雅二 8 並註。

●12:33[1] 或，盡。原文在每一『全』字上有，出於。

●12:35[1] 35 ～ 37 節，見太二二 41 ～ 45 註。

●12:35[2] 見一 21 註 2。

●12:35[3] 經學家是憑字句說，與 36 節在聖靈裏說不同。

●12:37[1] 照豫表，逾越節的羊羔被宰以前，要受察驗四天。（出十二 3 ～ 6。）奴僕救主是真逾越節的羊羔，（林前五 7，）在受死前也受察驗四天。祂在逾越節前六日到了伯大尼，（約十二 1，可十一 1，）次日進入耶路撒冷，又回到伯大尼。（約十二 12，可十一 11。）第三日祂又來到耶路撒冷，（十一 12 ～ 15，）開始按着猶太律法，受猶太首領察驗；（十一 27 ～十二 37，十四 53 ～ 65，約十八 13，19 ～ 24；）也按着羅馬法律，受羅馬總督彼拉多察驗，（約十八 28 ～十九 6，見可十五 1 註 2，）直到逾越節那天被釘十字架。（十四 12，約十八 28，見可十四 12 註 2。）這狡猾、詭詐的察驗，從許多角度而來，恰好進行四天，而祂全通過了，證明祂完全彀格作神所要求的羊羔，完成神的救贖，使神能越過罪人，即猶太人和外邦人。見十五 1 註 2，太二六 2 註 1，約十八 13 註 1。

12:38[a] 可四 2
12:38[b] 38～40；太二三 1～7；路二十 45～47
12:38[c] 可十二 28；二 6
12:39[a] 路十一 43
12:39[b] 路十四 7～8
12:40[a] 太二三 14
12:40[b] 雅三 1
12:41[a] 太二七 6；約八 20
12:41[b] 41～44；路二一 1～4
12:41[c] 王下十二 9
12:42[a] 林後八 2
12:44[a] 路八 43

12:38 耶穌在[a]教訓之間[b]說，你們要提防[c]經學家，他們好穿長袍遊行，喜愛人在市場上問他們安，
12:39 又喜愛會堂裏的[a]高位，筵席上的[b]首座；
12:40 他們[a]侵吞寡婦的家產，假意作很長的禱告。這些人要受[b]更重的[1]刑罰。

7 稱讚窮寡婦
十二 41～44

12:41 耶穌對着[a]銀庫坐着，[1b]看羣眾怎樣投[2c]錢入庫。有好些財主，投進了許多錢。
12:42 有一個[a]窮寡婦來，投了兩個小錢，就是一個[1]大錢。
12:43 耶穌便叫門徒來，對他們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窮寡婦投入庫裏的，比眾人所投的更多。
12:44 因爲他們都是從自己的富餘中把一些投上，但這寡婦是從自己的缺乏中，把她一切所有的，就是她一切[a]養生的，都投上了。

馬可福音 第十三章

四 爲着受死豫備門徒
十三 1～十四 42

1 示以要來的事
十三 1～37

13:1[a] 1～2；太二四 1～2；路二一 5～6
13:2[a] 路十九 44

13:1 [1]耶穌從[a]殿裏出來的時候，有[2]一個門徒對祂說，夫子，請看，何等的石頭，何等的建築！
13:2 耶穌對他說，你看見這些偉大的建築麼？[1]將來絕沒有一塊[a]石頭留在石頭上，不被拆毀的。

●12:40[1] 或，審判，定罪。

●12:41[1] 奴僕救主乃是神活在人性裏，祂關心的看神百姓在奉獻給神的事上，如何表達他們的忠誠。祂是在這種觀察下，稱讚寡婦對神的忠誠。祂的觀察比人的觀察透徹多了。

●12:41[2] 直譯，銅。指銅錢。

●12:42[1] 等於美金四分之一分。

●13:1[1] 1～2 節，見太二四 1～2 註。

●13:1[2] 奴僕救主爲祂救贖工作的豫備，（十一 15～十四 42，）在面對反對者（十一 15～十二 37）之後，就與跟從祂的人在一起，爲着祂的死豫備他們。（1～十四 42。）祂的死乃是使門徒震驚、失望之意外的事。爲此祂 ㈠ 告訴他們要來的事；（2～37；） ㈡ 享受他們在筵席中表達的愛，並爲至貴的真哪噠香膏所膏；（十四 3～9；） ㈢ 設立祂的晚餐，（林前十一 20，）要他們記念祂；（十四 12～26；） ㈣ 警告他們會絆跌，並囑咐他們要儆醒禱告。（十四 27～42。）經過這樣的豫備，祂隨即被捉、釘十字架。（十四 43～十五 28。）

●13:2[1] 奴僕救主爲着祂的死豫備門徒，在本章先告訴他們要來的事，就是在召會時代，從祂復活到祂回來，世上所要發生的事。關乎要來的日子，祂沒有把他們撇在黑暗裏，不讓他們知道： ㈠ 關於殿的拆毀，這要發生在主後七十年；（1～2；） ㈡ 關於產難起頭的災害，這要發生在祂升天以後，一直持續到大災難；（3～8；） ㈢ 關於召會時代的福音傳揚及逼迫；（9～13；） ㈣ 關於在這世代末後三年半的大災難，和祂的來臨；（14～27；） ㈤ 關於整個召會時代的儆醒、禱告並等候奴僕救主。（28～37。）這樣光照人的話，對於奴僕救主受苦的跟從者，如同『照在暗處的燈，直等到天發亮。』（彼後一 19。）

13:3 [1] 耶穌在 [a] 橄欖山上對着殿坐着，[b] 彼得、[c] 雅各、約翰和 [d] 安得烈，暗
暗的 [e] 問祂說，
13:4 請告訴我們，甚麼時候會有這些事？這一切事將要成就的 [a] 時候，有
甚麼兆頭？
13:5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要 [a] 謹慎，免得有人 [b] 迷惑你們。
13:6 將來要有許多人冒我的 [a] 名來，說，我是基督，並且要迷惑許多人。
13:7 你們聽見打仗和打仗的風聲，不要 [a] 驚慌；這是必須發生的，只是 [b] 末
期還沒有到。
13:8 民要起來攻打民，國要起來攻打國，多處必有 [a] 地震、[b] 饑荒。這些都
是產難的開始。
13:9 [1] 但你們要自己謹慎。人要把你們 [a] 交給 [b] 議會，並且你們要在會堂裏
受 [c] 鞭打，又要爲我的緣故，站在 [2] 官長和 [d] 君王面前，對他們作見證。
13:10 然而福音必須先傳給 [a] 萬民。
13:11 人把你們拉去交給人的時候，不要豫先 [a] 憂慮要說甚麼 [1]，只是在那時
刻 [b] 賜給你們甚麼話，你們就說甚麼，因爲說話的不是你們，乃是聖 [c]
靈。
13:12 弟兄要把弟兄，[a] 父親要把兒女，交到死地；兒女要起來與父母爲敵，
害死他們；
13:13 你們還要因我的 [a] 名，被眾人恨惡；惟有 [b] 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
13:14 [1] 你們 [a] 看見那行 [b] 毀壞的可憎之物 [2]，站在不當站的 [3] 地方，（讀這經
的人需要會意，）那時，在 [c] 猶太的，要逃到山上；
13:15 在 [a] 房頂上的，不要下來，也不要進去拿家裏的東西；
13:16 在田地裏的，也不要回去取衣服。
13:17 當那些日子，[a] 懷孕的和乳養孩子的有禍了。
13:18 你們要禱告，[1] 叫這事不在冬天發生；
13:19 因爲那些日子必有 [a] 災難，這樣的災難，就是從神創造萬物的 [b] 起頭，
直到如今，都 [c] 未曾發生過，將來也絕不會發生。
13:20 若不是主削減了那些日子，凡屬肉體的人，沒有一個會得救的；但因
祂所揀選的 [a] 選民，祂將那些日子 [b] 削減了。
13:21 那時，若有人對你們說，看哪，基督 [a] 在這裏！看哪，基督在那裏！
你們不要信。
13:22 因爲假基督和 [a] 假申言者將要起來，[1] 顯 [b] 神蹟奇事，若是可能，連選
民也要 [c] 迷惑了。

13:3[a] 可十一 1
13:3[b] 可五 37；九 2
13:3[c] 可一 19～20
13:3[d] 可一 16～18；約一 40
13:3[e] 3～8；太二四 3～8；路二一 7～11
13:4[a] 徒一 6～7
13:5[a] 可十三 9，23，33；西二 8
13:5[b] 可十三 22；雅五 19
13:6[a] 耶十四 14
13:7[a] 帖後二 2
13:7[b] 太二四 14
13:8[a] 啓六 12
13:8[b] 徒十一 28；啓六 8
13:9[a] 9～13；太十 17～22；二四 9～13
13:9[b] 太五 22；二六 59
13:9[c] 太二三 34
13:9[d] 徒二七 24
13:10[a] 太二四 14；二八 19；參可十六 15
13:11[a] 路十二 11
13:11[b] 參申十八 18
13:11[c] 徒二 4；六 10；十三 9
13:12[a] 太十 35～36；彌七 6
13:13[a] 路二一 17；約十五 21
13:13[b] 來十 36，39；啓二 3；雅五 11
13:14[a] 14～23；太二四 15～25
13:14[b] 但九 27；十一 31；十二 11
13:14[c] 路二一 21
13:15[a] 太十 27；路十七 31
13:17[a] 路二一 23；二三 29
13:19[a] 可十三 24；但十二 1
13:19[b] 可十 6；申四 32～33
13:19[c] 珥二 2；啓十六 18
13:20[a] 賽六五 9；路十八 7
13:20[b] 參啓十二 12，14
13:21[a] 路十七 23
13:22[a] 彼後二 1；啓十九 20
13:22[b] 帖後二 9；啓十三 13
13:22[c] 可十三 5～6；啓十三 14

●13:3[1] 3～8 節，見太二四 3～8 註。
●13:9[1] 9～13 節，見太十 17～22 註與二四 9～13 註。
●13:9[2] 原文同太二 6 首領。
●13:11[1] 有些古卷下加，也不要豫先思慮。
●13:14[1] 14～23 節，見太二四 15～26 註。
●13:14[2] 有些古卷下加，就是申言者但以理所說的。
●13:14[3] 指聖地，即神的殿內。（太二四 15。）
●13:18[1] 有些古卷作，叫你們逃走的時候不在冬天。
●13:22[1] 直譯，給。

13:23 你們卻要[a]謹慎；[1]凡事我都[b]豫先告訴你們了。
13:24 在那些[a]日子，那[b]災難[c]以後，日頭要變[d]黑，月亮也不放光，
13:25 眾星要從天上[a]墜落，天勢都要震動。
13:26 那時，他們要看見[a]人子，帶着大能力和大榮耀，在雲中[b]來臨。
13:27 那時，祂要差遣天使，將祂的選民從四[1]方，從地極直到天邊，都[a]聚集了來。
13:28 [1]但是你們可以從[a]無花果樹學個比方：當樹枝發嫩長[b]葉的時候，你們就知道夏天近了；
13:29 照樣，你們幾時看見這些事發生，也該知道那[1]夏天近了，[a]正在門口了。
13:30 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一代還沒有過去，這一切事都要發生。
13:31 天地要[a]過去，但我的[b]話絕不能過去。
13:32 至於那[a]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獨[b]父知道。
13:33 你們要[a]謹慎，要有[b]警覺[1]，因爲你們不知道那時期幾時來到。
13:34 這事正如一個人[a]往外國去，離開本家，把權柄交給他的奴僕，分派各人的工作，又吩咐看門的要儆醒。
13:35 所以你們要[a]儆醒，因爲你們不知道家主甚麼時候來，或[1]晚上，或半夜，或雞叫，或早晨。
13:36 恐怕他忽然來到，看見你們[a]睡着了。
13:37 我對你們所說的，也是對眾人說，要[a]儆醒。

馬可福音 第十四章

2 受謀害、出賣並愛戴
十四 1 ～ 11

14:1 [1a]過兩天是[b]逾越節和[c]除酵節。祭司長和經學家，設法怎樣用詭計[d]拿住耶穌，把祂[e]殺了，
14:2 只是他們說，在節期中不可，恐怕百姓[a]生亂。
14:3 [1]耶穌在[a]伯大尼[b]患痲瘋的[c]西門家裏坐席的時候，有一個女人，拿着一玉瓶至貴的真哪噠香膏來，打破玉瓶，把膏澆在祂的頭上。
14:4 但有幾個人惱怒着彼此說，[1]何必這樣枉費香膏？
14:5 這香膏可以賣[a]三百多[1]銀幣，分給[b]窮人。他們就向她怒氣沖沖。

13:23[a] 可十三 5
13:23[b] 約十四 29
13:24[a] 番一 14 ～ 15
13:24[b] 可十三 19
13:24[c] 24 ～ 27；太二四 29 ～ 31；路二一 25 ～ 28
13:24[d] 賽十三 10；珥二 31；摩五 20；徒二 20；參啓六 12
13:25[a] 參啓六 13
13:26[a] 但七 13 ～ 14；太十六 27；二五 31
13:26[b] 帖前四 16 ～ 17；啓一 7
13:27[a] 申三十 4；尼一 9
13:28[a] 28 ～ 31；太二四 32 ～ 35；路二一 29 ～ 33
13:28[b] 可十一 13
13:29[a] 雅五 9
13:31[a] 太五 18；路十六 17；彼後三 10；啓二十 11；二一 1
13:31[b] 詩一一九 89；賽四十 8
13:32[a] 太二五 13；帖前五 2；彼後三 10
13:32[b] 亞十四 7
13:33[a] 可十三 5，23；路二一 34
13:33[b] 路二一 36
13:34[a] 太二五 14
13:35[a] 帖前五 6；啓三 2 ～ 3；十六 15
13:36[a] 帖前五 6；羅十三 11；弗五 14
13:37[a] 路十二 37
14:1[a] 1 ～ 2；太二六 2 ～ 5；路二二 1 ～ 2
14:1[b] 可十四 12，14，16；出十二 11；利二三 5；約十二 1；十三 1
14:1[c] 可十四 12；出十二 15 ～ 20；利二三 6
14:1[d] 可十四 46
14:1[e] 可八 31；九 31；十 34；約十一 53
14:2[a] 太二七 24
14:3[a] 可十一 1，11；太二一 17；約十一 18
14:3[b] 可一 40
14:3[c] 3 ～ 9；太二六 6 ～ 13；約十二 1 ～ 8；參路七 36 ～ 39
14:5[a] 參太二六 15；二七 3，9
14:5[b] 約十三 29

●13:23[1] 有些古卷上加，看哪。
●13:27[1] 直譯，風。
●13:28[1] 28 ～ 31 節，見太二四 32 ～ 35 註。
●13:29[1] 那夏天，直譯，它。指 28 節的夏天所表徵以色列國的復興。
●13:33[1] 有些古卷下加，並禱告。
●13:35[1] 晚上、半夜、雞叫、早晨，乃羅馬夜間四更之稱。
●14:1[1] 1 ～ 2 節，見太二六 2 ～ 5 註。
●14:3[1] 3 ～ 9 節，見太二六 6 ～ 13 註。
●14:4[1] 直譯，爲何發生這樣枉費香膏的事？
●14:5[1] 見約六 7 註 1。

14:6 但耶穌說，由她罷！你們爲甚麼難爲她？她在我身上作的，是一件美事。

14:7 因爲常有[a]窮人和你們同在，要向他們行善，隨時都可以，只是你們不常有[1]我。

14:8 [1]她作了她所能的；她是[2]爲我的[a]安葬，豫先膏我的身體。

14:9 我實在告訴你們，[a]普天之下，無論在甚麼地方[1]傳揚這福音，也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作爲對她的[b]記念。

14:10 [a]十二個門徒中，有一個加畧人[b]猶大，出去見祭司長，要把耶穌[c]交給他們。

14:11 他們聽見就歡喜，又應許給他[1]銀子。他就設法怎樣趁機會把耶穌[2]交出。

3 設立晚餐
十四 12～26

14:12 [1a]除酵節的第一天，就是[2]宰[b]逾越羊羔的那一天，門徒對耶穌說，你要我們去那裏爲你豫備喫逾越節的筵席？

14:13 祂就[a]打發兩個門徒，對他們說，你們進城去，必有人拿着一瓶水，迎面而來，你們要跟着他。

14:14 無論他進那裏去，你們就對那[1]家的主人說，[a]夫子說，我的客房，就是我同門徒可以在那裏喫[b]逾越節筵席的地方在那裏？

14:15 他必指給你們擺設整齊的一間大[a]樓房，你們就在那裏爲我們豫備。

14:16 門徒出去，進了城，所遇見的，正如耶穌對他們所說的，他們就豫備了逾越節的筵席。

14:17 到了[a]晚上，耶穌和十二個門徒都來了。

14:18 他們坐席正[1]喫的時候，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中間有[2]一個[a]與我同喫的人，要[b]出賣我了。

14:19 他們就憂愁起來，一個一個的問祂說，是我麼[1]？

14:7[a] 申十五 11
14:8[a] 約十九 40
14:9[a] 可十六 15；太二四 14
14:9[b] 徒十 4
14:10[a] 10～11；太二六 14～16；路二二 3～6
14:10[b] 可三 19；約六 70～71；可十四 42～43；太二七 3
14:10[c] 可十四 18；九 31；十 33
14:12[a] 可十四 1
14:12[b] 12～16；太二六 17～19；路二二 7～13
14:13[a] 可十一 1
14:14[a] 太二三 8；約十一 28；十三 13
14:14[b] 可十四 1
14:15[a] 徒一 13
14:17[a] 17～21；太二六 20～25；路二二 14～18，21～23；約十三 21～26
14:18[a] 詩四一 9；約十三 18
14:18[b] 可十四 10，11

●14:7[1] 主是要我們在凡事上讓祂居首位。（西一 18。）

●14:8[1] 直譯，她所作的，是盡她所有的。

●14:8[2] 或，爲着安葬，提前（或把握機會）膏我的身體。

●14:9[1] 見一 14 註 3。

●14:11[1] 乃三十錠銀子，（太二六 15，）這是一個奴僕的身價。（出二一 32。）

●14:11[2] 當奴僕救主的一個跟從者，表達對祂的愛到極點時，另一個卻要出賣祂。一個珍愛祂，同時另一個卻要把祂交給人。

●14:12[1] 見太二六 17 註 1。

●14:12[2] 猶太的曆法是根據聖經，一天是從晚上開始。（創一 5。）奴僕救主在末次逾越節的晚上，首先與祂門徒同喫逾越節的筵席，並爲他們設立祂的晚餐，（12～25，）然後與門徒同去橄欖山下的客西馬尼園。（26～42。）祂在那裏被捉，並被帶到大祭司那裏，深夜受議會的審判。（43～72。）同日早晨，祂被交給彼拉多，受他的審判，並且被定死罪。（十五 1～15。）然後在上午九時，祂被帶到各各他，在那裏被釘在十字架上，一直留到下午三時，（十五 16～41，）以應驗逾越節的豫表。（出十二 6～11，見可十二 37 註 1。）

●14:14[1] 或，房主。

●14:18[1] 這是喫逾越節的筵席，（16，）不是喫奴僕救主的晚餐，那是在 22～24 節。

●14:18[2] 指加畧人猶大。

●14:19[1] 有些古卷下加，另一個又問，是我麼？

14:20 耶穌對他們說，是十二個門徒中，[1] 同我蘸手在盤子裏的那個人。

14:21 人子必要[1] 去世，正如經上指着祂所[a] 寫的，但出賣人子的有禍了，那人不生下來倒好。

14:22 [1] 他們[2] 喫的時候，耶穌拿起[a] 餅來，[b] 祝福了，就擘開，遞給他們說，你們拿去，這是我的[c] 身體。

14:23 又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他們，他們都喝了。

14:24 耶穌對他們說，這是我[1] 立約的[a] 血，爲[b] 多人流出來的。

14:25 我實在告訴你們，我絕不再喝這葡萄樹的[1] 產品，直到我在[a] 神的國裏，喝新的那日子。

14:26 他們[a] 唱了詩，就出來往[b] 橄欖山去。

4 警告門徒
十四 27 ～ 31

14:27 耶穌對他們說，[1] 你們都要[a] 絆跌，因爲經上記着，『我要擊打牧人，羊就[b] 分散了。』

14:28 但我復活以後，要在你們以先往[a] 加利利去。

14:29 彼得對祂說，即使眾人都絆跌，我卻不然。

14:21[a] 可九 12；路二四 46

14:22[a] 22 ～ 25；太二六 26 ～ 29；路二二 19 ～ 20；林前十一 23 ～ 26

14:22[b] 可八 7；太十四 19

14:22[c] 林前十 16

14:24[a] 林前十 16；來十三 20；參出二四 8；亞九 11

14:24[b] 可十 45

14:25[a] 可十 14 ～ 15

14:26[a] 26 ～ 31；太二六 30 ～ 35

14:26[b] 路二二 39；可十一 1；十三 3

14:27[a] 太十一 6

14:27[b] 亞十三 7；約十六 32；可十四 50

14:28[a] 可十六 7；太二八 7，10，16

●14:20[1] 猶大被暴露以後，在奴僕救主的晚餐以前（太二六 20 ～ 26）就離去了。（約十三 21 ～ 30。）他與奴僕救主的身體和血無分，因爲他不是在主裏的真信徒，乃是滅亡之子。（約十七 12。）奴僕救主甚至認爲他是個魔鬼。（約六 70 ～ 71。）路二二 21 ～ 23，似乎指明猶大在主的晚餐以後纔離去，因主的晚餐是在前面 19 ～ 20 節題起的。然而馬可的記載和馬太的一樣，表明奴僕救主在 22 ～ 24 節設立祂的晚餐以前，就在 18 ～ 21 節指出猶大是出賣祂的人。馬可的記載是按着歷史的次序，路加的記載是按着道德的次序。見太八 16 註 1 二段。

●14:21[1] 這是指祂要去受死。

●14:22[1] 22 ～ 26 節，見太二六 26 ～ 30 註。

●14:22[2] 奴僕救主和跟從祂的人，在 16 ～ 18 節喫過逾越節的筵席以後，在這裏喫祂的晚餐。祂創設這新的筵席，要信徒記念祂，以頂替逾越節的筵席，那是舊約的筵席，要選民記念耶和華的救恩。（出十二 14，十三 3。）新約這新的筵席，是藉着喫餅喝杯以記念奴僕救主；餅象徵祂爲信徒所捨的身體，（林前十一 24，）杯象徵祂爲信徒的罪所流的血。（太二六 28。）餅指生命，（約六 35，）就是神的生命，永遠的生命；杯指福分，（林前十 16，）就是神自己作信徒的分。（詩十六 5。）身爲罪人，他們的分該是神忿怒的杯，（啓十四 10，）但奴僕救主爲他們喝了那杯，（約十八 11，）使祂的救恩成了他們的分，就是滿溢的（詩二三 5）救恩之杯，（詩一一六 13，）其內容乃是神作他們包羅萬有的福分。這餅和這杯是奴僕救主晚餐的構成成分。祂這晚餐就是祂設立的桌子，筵席，（林前十 21，）叫信徒享受祂作這樣的筵席記念祂。因此，他們在記念祂的時候，陳列祂救贖並分賜生命的死，（林前十一 26—祂的血與身體分開是宣告死，）向全宇宙見證祂豐富、奇妙的救恩。

●14:24[1] 神在出二四 3 ～ 8，與蒙救贖的以色列人立約，（來九 18 ～ 21，）那約成了舊的遺命，作爲祂在律法時代對待贖民的依據。奴僕救主照着神的旨意，（來十 7，9 ～ 10，）藉着祂的死，爲神的選民完成神永遠的救贖，並用祂的血立了新約，就是更美之約。（來八 6 ～ 13。）這約在祂復活以後成了新的遺命，（來九 16 ～ 17，）作爲神在恩典時代與祂所救贖並重生的人聯合爲一的依據。這新約頂替了舊約，同時將神的舊時代轉換爲祂的新時代。奴僕救主要跟從祂的人知道這點，並在祂復活後基於這點、照着這點過生活。

●14:25[1] 指葡萄汁。

●14:27[1] 有些古卷作，你們今夜都要因我絆跌。

14:30[a] 可十四 72；路二二 34；約十三 38

14:31[a] 路二二 33

14:30 耶穌對他說，我實在告訴你，就在今天夜裏，[a] 雞叫兩遍以前，你要三次 [1] 否認我。

14:31 彼得卻極力的說，我就是必須 [a] 和你同死，也絕不會否認你。眾人也都這樣說。

5 經歷客西馬尼—要門徒儆醒禱告
十四 32 ～ 42

14:32[a] 32 ～ 42；太二六 36 ～ 46；路二二 40 ～ 46

14:33[a] 可五 37；九 2

14:34[a] 約十二 27

14:34[b] 可十四 38；十三 33，37；帖前五 6

14:35[a] 來五 7

14:35[b] 可十四 41

14:36[a] 羅八 15；加四 6

14:36[b] 太十九 26

14:36[c] 可十 38

14:36[d] 約五 30；六 38

14:38[a] 可十四 34

14:38[b] 路二一 36；彼前四 7

14:38[c] 帖前三 5；雅一 14

14:38[d] 帖前五 23；來四 12

14:38[e] 加五 16，17；羅七 18

14:40[a] 可九 6

14:41[a] 可十四 35；約十三 1

14:41[b] 可十四 18，44

14:32 [1] 他們來到一個地方，名叫客西馬尼，耶穌 [a] 對門徒說，你們坐在這裏，等我禱告。

14:33 於是帶着 [a] 彼得、雅各和約翰同去，就 [1] 驚恐起來，極其難過，

14:34 對他們說，我的魂極其 [a] 憂傷，幾乎要死。你們留在這裏，並要 [b] 儆醒。

14:35 祂就稍往前走，俯伏在地 [a] 禱告，若是可能，便叫那 [1b] 時刻經過祂而離去。

14:36 祂說，[a] 阿爸，父阿，在你凡事都 [b] 能，求你將這 [c] 杯從我撤去；然而不要照我的 [d] 意思，只要照 [1] 你的意思。

14:37 祂來，見他們睡着了，就對彼得說，西門，你睡覺麼？不能儆醒片時麼？

14:38 要 [a] 儆醒 [b] 禱告，免得入了 [c] 試誘；你們的 [d] 靈固然願意，[e] 肉體卻輭弱了。

14:39 祂又去禱告，說同樣的話。

14:40 祂又來，見他們睡着了，因爲他們的眼睛甚是困倦，他們也 [a] 不知道該回答祂甚麼。

14:41 祂第三次來，對他們說，現在你們還在睡覺安歇麼？彀了，[a] 時刻到了，看哪，人子要被 [b] 交在罪人手裏。

14:42 起來，我們走罷。看哪，出賣我的人近了。

肆 奴僕救主爲着完成神救贖的死與復活
十四 43 ～十六 18

●14:30[1] 原文是複合動詞，表明完全的否認。31、72 節者同。

●14:32[1] 32 ～ 42 節，見太二六 36 ～ 46 註。

●14:33[1] 祂面臨可怕的前景，就戰慄驚懼。（Cranfield，克來恩非爾。）

●14:35[1] 奴僕救主在這裏的憂傷和禱告，與約十二 27 者同。那裏祂說，祂是爲這時刻來的；也就是說，祂知道父的旨意是要祂死在十字架上，以完成神永遠的計畫。

●14:36[1] 三一神在已過的永遠，爲着完成祂永遠的定旨，（弗一 7 ～ 9，）就在祂神聖的計畫裏，定規神聖三一的第二者要成爲肉體，並死在十字架上，以完成永遠的救贖。因此，神聖三一的第二者在創立世界以前，已過的永遠裏，（彼前一 19 ～ 20，）就被命定爲神的羔羊。（約一 29。）在神眼中，祂這神的羔羊，從創立世界以來，就是從神墮落的造物存在以來，就被宰殺了。（啓十三 8。）自從人墮落以後，神就用羔羊、綿羊、牛犢、公牛，給神的選民作豫表，（創三 21，四 4，八 20，二二 13，出十二 3 ～ 8，利一 2，）指着神所豫定，要來作真羔羊的那一位。到了時期滿足時，三一神就差遣神聖三一的第二者，神的兒子，成爲肉體而來，取了人的身體，（來十 5，）使祂可以在十字架上獻給神，（來九 14，十 12，）實行三一神的旨意，（來十 7，）也就是用祂在人性裏的自己，作惟一的祭牲和祭物，頂替作豫表的祭牲和祭物，使神的選民得以聖別。（來十 9 ～ 10。）這裏，祂在即將釘十字架前的禱告中，豫備自己喝十字架的杯，（太二六 39，42，）甘願行父這獨一的旨意，好成就三一神永遠的計畫。

一 祂的死
十四 43 ～十五 47

1 被捉
十四 43 ～ 52

14:43[a] 43 ～ 50；太二六 47 ～ 56；路二二 47 ～ 53；約十八 3 ～ 11
14:43[b] 可十四 10；徒一 16
14:43[c] 可十一 2，3；十四 45
14:44[a] 可十四 41
14:45[a] 可十四 43，72
14:45[b] 約一 38
14:45[c] 參路十五 20；徒二十 37
14:46[a] 可十四 1
14:47[a] 路二二 38
14:49[a] 可十二 35；太二一 23；約八 2；十八 20
14:49[b] 太一 22；路二四 44
14:49[c] 路二四 27；林前十五 3
14:50[a] 可十四 27

14:43 耶穌還在[a]說話的時候，那十二個門徒中的[b]猶大[c]立即來到，還有羣
眾帶着刀棒，從祭司長、經學家和長老那裏，與他同來。
14:44 那[a]出賣耶穌的，曾給他們一個暗號，說，我和誰親嘴，誰就是祂。
你們把祂拿住，牢牢靠靠的帶去。
14:45 猶大來了，[a]隨即到耶穌跟前來，說，[b]拉比！就熱切的和祂[c]親嘴。
14:46 他們便下手[a]拿住祂。
14:47 旁邊站着的人中，有[1]一個拔出[a]刀來，將大祭司的奴僕砍了一刀，削
掉了他一個耳朵。
14:48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帶着刀棒出來捉我，如同捉強盜麼？
14:49 我天天在[1]殿裏[2a]施教，同你們在一起，你們並沒有捉拿我；但這是
要[b]應驗[c]經上的話。
14:50 門徒都[a]離開祂逃走了。
14:51 有一個青年人，赤身披着一塊細麻布，跟隨耶穌，眾人就捉拿他，
14:52 他卻丟下細麻布，赤身逃走了。

2 受審
十四 53 ～十五 15

a 爲代表猶太人的猶太首領所審
十四 53 ～ 72

14:53[a] 53 ～ 65；太二六 57 ～ 68；約十八 12 ～ 13，19 ～ 24
14:54[a] 路二二 54 ～ 55；約十八 15
14:54[b] 太二六 3；約十八 15
14:54[c] 約七 32；十八 18
14:55[a] 太五 22；十 17
14:56[a] 詩二七 12
14:57[a] 參申十七 6；十九 15
14:58[a] 可十五 29；徒六 14；參約二 19
14:58[b] 徒七 48；十七 24

14:53 [1]他們把耶穌[2a]帶到大祭司那裏，眾祭司長、長老和經學家，都來在一起。
14:54 彼得遠遠的[a]跟着耶穌，一直進入大祭司的[b]院子裏，和[c]差役一同坐
在火光裏烤火。
14:55 祭司長和全[1a]議會盡力尋找見證，控告耶穌，爲要把祂治死，總是得
不到。
14:56 因爲有好些人作[a]假見證告祂，只是那些見證各不相合。
14:57 又有[a]幾個人站起來，作假見證告祂說，
14:58 我們曾聽見祂說，我要[a]拆毀這人手所造的殿，[1]三日內，我要另造一
座非[b]人手所造的。
14:59 就是這樣，他們的見證也不相合。

●14:47[1] 這是彼得。（約十八 10，26。）
●14:49[1] 棄絕神、得罪神的反對者，懼怕那些熱烈歡迎奴僕救主，（十一 7 ～ 11，）並喜歡聽祂講論（十二 37）的百姓，不敢在白天或在聖殿那樣的公共場所捉拿祂，卻詭詐的在深夜捉拿祂，（1，）如同捉強盜。（48。）
●14:49[2] 見一 21 註 2。
●14:53[1] 53 ～ 65 節，見太二六 57 ～ 68 註。
●14:53[2] 奴僕救主如同強盜被捉，（48，）像羊羔被牽去宰殺。（賽五三 7。）
●14:55[1] 見太五 22 註 7。
●14:58[1] 直譯，經過三日。

14:60 大祭司起來，站在中間，問耶穌說，你甚麼都不回答麼？這些人作見
證告你的是甚麼？
14:61 耶穌卻默不作聲，[a] 一句也不回答。大祭司又問祂說，[b] 你是那 [1c] 當受
頌讚者的兒子 [d] 基督不是？
14:62 耶穌說，[1] 我是！你們要看見 [a] 人子坐在那大能者的 [b] 右邊，駕着天上
的雲而來。
14:63 大祭司就 [a] 撕開 [1] 衣服，說，我們還需要甚麼證人？
14:64 你們聽見這 [1a] 僭妄的話了，你們看怎麼樣？他們都定祂該 [b] 死的罪。
14:65 就有人向祂 [1a] 吐唾沫，又 [b] 蒙着祂的臉，用拳頭 [c] 打祂，對祂說，[2] 你
申言罷！差役就 [3] 把祂拉過去，[d] 用手掌打祂。
14:66 [1] 彼得在下面 [a] 院子裏，來了大祭司的一個使女，
14:67 見彼得烤火，就看着他說，你也是同那 [a] 拿撒勒人耶穌一起的。
14:68 彼得卻不承認，說，我不知道，也不明白你說的是甚麼。於是出來，
到了前院，雞就叫了。
14:69 那使女看見他，又對旁邊站着的人說，這個人也是屬他們的。
14:70 彼得又不承認。過了不久，旁邊站着的人又對彼得說，你確是屬他們
的，因爲你也是 [a] 加利利人 [1]。
14:71 彼得遂 [1] 發咒起誓說，我不認得你們所說的這個人。
14:72 [a] 立時雞叫了第二遍。彼得想起耶穌對他所說的話，[b] 雞叫兩遍以前，
你要三次否認我。他想起來，就哭了。

馬可福音 第十五章

b 爲代表外邦人的羅馬總督所審
十五 1 ～ 15

15:1 [a] 祭司長 [b] 立即在早晨同長老、經學家、並全 [1] 議會的人 [c] 商議，就把
耶穌捆綁，解去 [d] 交給 [2e] 彼拉多。

14:61[a] 賽五三 7；可十五 5；約十九 9
14:61[b] 61 ～ 63；路二二 67 ～ 71
14:61[c] 羅一 25；林後一 3；十一 31
14:61[d] 可八 29
14:62[a] 太十六 27；二四 30
14:62[b] 詩一一〇 1；來一 3
14:63[a] 民十四 6；徒十四 14
14:64[a] 可二 7；約十 36
14:64[b] 利二四 16
14:65[a] 可十 34；十五 19；賽五十 6
14:65[b] 斯七 8
14:65[c] 路二二 63，64
14:65[d] 約十八 22；十九 3；太五 39
14:66[a] 66 ～ 72；太二六 69 ～ 75；路二二 55 ～ 62
14:67[a] 可一 24；十六 6
14:70[a] 徒一 11；二 7
14:72[a] 可十四 45；十五 1
14:72[b] 可十四 30
15:1[a] 太二七 1；路二二 66
15:1[b] 可十四 72
15:1[c] 詩二 2；太二六 4；可三 6；參徒四 26
15:1[d] 可十 33；十四 18
15:1[e] 路二三 1；徒三 13

●14:61[1] 那棄絕神，也被神棄絕之傳統宗教的糊塗大祭司，稱神爲那當受頌讚者，以表明他是多麼崇敬神、尊榮神。

●14:62[1] 奴僕救主雖然不願回答那些批評者對祂行爲不實的指控，但對於祂的神聖身位、祂的神性，卻不緘默，反而有力確定的回答他們，說明祂是人子，要坐在神的右邊，以確認祂人性裏的神性。

●14:63[1] 直譯，裏衣。因係複數，在此譯爲衣服，較爲合宜。

●14:64[1] 或，褻瀆。瞎眼的反對者因奴僕救主確言祂的神性，而定罪祂是褻瀆神，卻不曉得他們當時所毀謗、所譏誚的，就是這位神，他們纔是真正褻瀆神。

●14:65[1] 猶太人在此藐視並棄絕奴僕救主到了極點，如賽五三 3 所豫言的。

●14:65[2] 這是戲弄譏諷的話。

●14:65[3] 直譯，用掌摑把祂拉過去。

●14:66[1] 66 ～ 72 節，見太二六 69 ～ 75 註。

●14:70[1] 有些古卷下加，並且你的口音和他們相似。

●14:71[1] 即咒詛自己。

●15:1[1] 見太五 22 註 7。

●15:1[2] 見太二七 2 註 1。在神的主宰之下，奴僕救主不僅在十四 53 ～ 65，像羊在剪毛的人面前，受猶太首領的審判，（賽五三 7，）也在本章 1 ～ 15 節，像罪犯在告祂的人（十四 64）面前，受羅馬總督的審判，使祂因此受死，用祂的生命作贖價服事罪人；（十 45；）這贖價不僅是爲着猶太首領所代表的猶太人，也是爲着羅馬總督所代表的外邦人。見十二 37 註 1。

15:2[a] 2～5；太二七 11～14；路二三 3
15:2[b] 可十五 9，12，18，26；太二 2；約十八 33，37；十九 3
15:3[a] 路二三 2
15:5[a] 可十四 61；賽五三 7
15:6[a] 6～15；太二七 15～26；路二三 17～25；約十八 39～40
15:7[a] 參徒五 36～37
15:7[b] 徒三 14
15:9[a] 可十五 2
15:11[a] 徒三 14
15:13[a] 約十九 15
15:15[a] 可十 34；路十八 33；約十九 1；賽五三 5

15:2 彼拉多[a]問祂說，你是[b]猶太人的王麼？耶穌回答說，你說的是。
15:3 祭司長[a]告了祂許多事。
15:4 彼拉多又問祂說，你看，他們告你這麼多的事，你甚麼都不回答麼？
15:5 耶穌卻[1]仍[a]不回答甚麼，以致彼拉多覺得希奇。
15:6 每逢[a]節期，總督慣常把羣眾所求的一個囚犯，釋放給他們。
15:7 有一個人名叫巴拉巴，和作[a]亂的人一同囚禁；他們作亂的時候，曾[b]殺過人。
15:8 羣眾[1]上去，求總督照常給他們辦。
15:9 彼拉多回答他們說，你們要我釋放[a]猶太人的王給你們麼？
15:10 他原知道祭司長是因嫉妒纔把耶穌[1]解了來。
15:11 只是祭司長挑唆羣眾，寧可要他[a]釋放巴拉巴給他們。
15:12 彼拉多又回答他們說，那麼，你們所稱爲猶太人的王，你們要我怎麼辦祂？
15:13 他們又喊着說，[1a]釘祂十字架！
15:14 彼拉多對他們說，爲甚麼？祂作了甚麼惡事？他們卻更加喊叫：釘祂十字架！
15:15 彼拉多想要叫羣眾滿意，就釋放巴拉巴給他們，將耶穌[1a]鞭打了，交給人[2]釘十字架。

3 被釘
十五 16～41

15:16[a] 16～20；太二七 27～31；約十九 2～3
15:16[b] 約十八 28，33；十九 9
15:16[c] 徒十 1；二一 31
15:17[a] 參路十六 19；啓十八 16
15:17[b] 創三 18；參加三 13
15:18[a] 可十五 2
15:19[a] 可十 34；十四 65
15:20[a] 可十 34；十五 31
15:20[b] 賽五三 7
15:21[a] 太二七 32；路二三 26
15:21[b] 羅十六 13
15:21[c] 太五 41
15:22[a] 22～38；太二七 33～53；路二三 33～38，44～46；約十九 17～19，28～30
15:23[a] 太二 11；約十九 39

15:16 [1a]兵丁把耶穌帶進[2b]總督府的院子裏，叫齊了全[c]營的兵。
15:17 他們給祂穿上[1a]紫袍，又[2]把編成的[b]荊棘冠冕給祂戴上，
15:18 就向祂致敬說，[a]猶太人的王！[1]願你喜樂！
15:19 又用一根葦子打祂的頭，向祂[a]吐唾沫，屈膝拜祂。
15:20 [a]戲弄完了，就脫下祂的紫袍，給祂穿上自己的衣服，[b]帶祂出去，要釘祂十字架。
15:21 [1]有一個古利奈人[a]西門，就是亞力山大和[b]魯孚的父親，從鄉下來，經過那裏，他們就[c]強迫他背耶穌的十字架。
15:22 他們帶耶穌到了[a]各各他地方，（各各他繙出來，就是髑髏地，）
15:23 [1]拿[a]沒藥調和的酒給祂，祂卻不接受。

●15:5[1] 奴僕救主不肯表白自己。
●15:8[1] 有些古卷作，喊叫。
●15:10[1] 直譯，交出。
●15:13[1] 這是無理的喊叫。
●15:15[1] 這將人政治的黑暗和不公正暴露無遺。這應驗了賽五三 5、8，關於奴僕救主受苦的豫言。
●15:15[2] 見太二七 26 註 2。
●15:16[1] 16～20 節，見太二七 27～31 註。
●15:16[2] 即總督官邸。
●15:17[1] 紫象徵君尊，這裏紫袍是用以戲弄主。（20。）
●15:17[2] 或，用編成的荊棘冠冕圍繞祂（的頭）。
●15:18[1] 見太二七 29 註 2。
●15:21[1] 21～38 節，見太二七 32～51 註。
●15:23[1] 或，試着把沒藥調和的酒給祂。

15:24[a] 詩二二 18；約十九 24
15:25[a] 太二十 3
15:26[a] 可十五 2
15:28[a] 賽五三 12；路二二 37
15:29[a] 太十二 31～32
15:29[b] 詩二二 7～8；一〇九 25
15:29[c] 參詩三五 25；四十 15
15:29[d] 可十四 58；參約二 19
15:31[a] 可十五 20
15:31[b] 路二三 39；參路四 23
15:32[a] 約一 49；十二 13
15:32[b] 路二三 39
15:33[a] 參摩八 9
15:34[a] 可十五 37
15:34[b] 來五 7
15:34[c] 詩二二 1
15:36[a] 詩六九 21
15:37[a] 可十五 34
15:38[a] 出二六 31～33；四十 21；代下三 14；來十 20
15:39[a] 39～41；太二七 54～56；路二三 47～49
15:39[b] 太二七 40，43
15:40[a] 可十五 47；十六 1，9；路八 2
15:41[a] 路八 3
15:42[a] 太二七 62
15:43[a] 43～47；太二七 57～61；路二三 50～56；約十九 38～42
15:43[b] 參路二 25，38
15:43[c] 可一 15
15:43[d] 可十五 15
15:44[a] 可十五 39

15:24 於是將祂釘十字架，拈[a]鬮分祂的衣服，看誰該得甚麼。
15:25 他們將祂釘了十字架，乃是在[1a]上午九時。
15:26 其上的罪狀牌寫着：[a]猶太人的王。
15:27 他們又把兩個強盜，和祂同釘十字架，一個在右邊，一個在左邊。
15:28 [1]這就應驗了經上的話，說，『[a]祂被列在不法的人當中。』
15:29 經過的人[a]褻瀆祂，[b]搖着頭說，[c]咳！[1]你這[d]拆毀聖殿，三日內建造起來的，
15:30 [1]救你自己罷！從十字架上下來罷！
15:31 祭司長和經學家也是這樣[a]戲弄祂，彼此說，祂救了別人，[b]不能救自己。
15:32 [a]以色列的王基督，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叫我們看見就信。那和祂同釘的人也是[b]辱罵祂。
15:33 從[1]正午到[2]午後三時，徧地都[a]黑暗了。
15:34 午後三時，耶穌[a]大聲[b]喊着：[1]以羅伊，以羅伊，拉馬撒巴各大尼？繙出來就是：[c]我的神，我的神，你爲甚麼棄絕我？
15:35 旁邊站着的人，有的聽見就說，看哪，祂呼叫以利亞。
15:36 有一個人跑去，把海綿蘸滿了[a]醋，綁在葦子上，送給祂喝，說，等一等，看以利亞來不來把祂取下。
15:37 耶穌[a]大聲喊叫，氣就斷了。
15:38 殿裏的[a]幔子從上到下裂爲兩半。
15:39 對面站着的[a]百夫長，看見祂這樣斷氣，就說，這人真是[b]神的兒子。
15:40 還有些婦女，遠遠的觀看，其中有[a]抹大拉的馬利亞，又有[1]小雅各和約西的母親[2]馬利亞，並有[3]撒羅米，
15:41 就是耶穌在加利利的時候，跟隨祂，[a]服事祂的那些人，另外還有許多跟祂同上耶路撒冷的婦女。

4 安葬
十五 42～47

15:42 [1]到了黃昏，因爲這是[a]豫備日，就是安息日的前一日，
15:43 [a]有亞利馬太的[1]一個人約瑟前來；他是尊貴的議士，也是[b]盼望[c]神國的，他放膽進到[d]彼拉多那裏，求耶穌的身體。
15:44 彼拉多希奇耶穌已經死了，便叫[a]百夫長來，問他耶穌死了久不久。
15:45 他既從百夫長得知實情，就把耶穌的屍首給了約瑟。

●15:25[1] 直譯，第三時。
●15:28[1] 多數重要的古卷無本節。
●15:29[1] 這歪曲了奴僕救主在約二 19 的話：『你們拆毀這殿。』
●15:30[1] 祂若救了自己，就不能救我們。
●15:33[1] 直譯，第六時。
●15:33[2] 直譯，第九時。下節者同。
●15:34[1] 亞蘭文。
●15:40[1] 指身量或年齡上的小。
●15:40[2] 奴僕救主的母親。（太十三 55。）
●15:40[3] 西庇太的妻子，雅各、約翰的母親。（太二七 56。）
●15:42[1] 見約十九 38 註 1。
●15:43[1] 原文有指定冠詞，指明他是個有名望的人。

15:46[a] 賽五三 9
15:46[b] 可十六 3～4
15:47[a] 可十五 40

15:46 約瑟買了細麻布，把耶穌取下來，用細麻布裹好，[1] 安放在磐石中鑿出來的[a] 墳墓裏，又輥過一塊石頭來擋住[b] 墓門。
15:47 [a] 抹大拉的馬利亞，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都看見安放祂的地方。

馬可福音 第十六章

二 祂的復活
十六 1～18

1 爲三姊妹發現
1～8

16:1[a] 1～8；太二八 1～8；路二四 1～10；約二十 1
16:1[b] 可十五 40，47；十六 9
16:1[c] 路二三 56；參太二六 12
16:2[a] 可十五 46
16:4[a] 太二七 60
16:5[a] 參約二十 12
16:5[b] 可十 32
16:6[a] 可一 24
16:7[a] 可十四 28

16:1 [1] 過了[a] 安息日，[b] 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雅各的母親[2] 馬利亞，並[3] 撒羅米，買了[c] 香料，要去[4] 膏耶穌的身體。
16:2 七日的第一日大清早，日出的時候，她們來到[a] 墳墓那裏。
16:3 彼此說，誰給我們把石頭從墓門輥開？
16:4 原來那石頭很大。她們往上一看，卻見[a] 石頭已經輥開了。
16:5 她們進了墳墓，看見[a] 一個青年人坐在右邊，穿着白袍，就甚[b] 驚恐。
16:6 他對她們說，不要驚恐，你們尋找那釘十字架的[a] 拿撒勒人耶穌，祂已經[1] 復活了，不在這裏，請看安放祂的地方。
16:7 你們要去告訴祂的門徒[1] 和彼得說，祂在你們以先往[a] 加利利去，在那裏你們要看見祂，正如祂從前所告訴你們的。
16:8 她們因[1] 感戰慄驚慌，就出來，從墳墓那裏逃跑；由於害怕，她們甚麼也不告訴人。

2 向馬利亞顯現
9～11

16:9[a] 可十六 1
16:9[b] 約二十 14～15；參太二八 9
16:9[c] 路八 2
16:10[a] 約二十 18；太二八 10
16:10[b] 約十六 20
16:11[a] 可十六 14；路二四 11
16:12[a] 12～13；路二四 13～35
16:12[b] 參約二一 1，14

16:9 [1] 在七日的第一日清早，耶穌復活了，就先向[a] 抹大拉的馬利亞[b] 顯現，耶穌從她身上曾[2] 趕出[c] 七個鬼。
16:10 她去[a] 報告那向來與耶穌同在的人，那時他們正哀慟[b] 哭泣。
16:11 他們聽見耶穌活了，且被馬利亞看見，卻是[a] 不信。

3 向二徒顯現
12～13

16:12 這事以後，門徒中間有[a] 兩個人，往鄉下去，走路的時候，耶穌以不同的形狀向他們[b] 顯現。

●15:46[1] 這是要應驗賽五三 9 下。
●16:1[1] 1～8 節，見太二八 1～8 註。
●16:1[2] 見十五 40 註 2。
●16:1[3] 見十五 40 註 3。
●16:1[4] 與路四 18，約壹二 20 的膏字不同。買了香料去膏，表明寶愛、珍賞並懷念。
●16:6[1] 奴僕救主的復活，證明祂藉着死所成就的滿足了神，（見羅四 25 註 1，）也證實祂救贖並分賜生命之死的功效。（徒二 24，三 15。）這成了我們得稱義的憑據，（羅四 25，）和我們脫罪的能力。（林前十五 17。）
●16:7[1] 天使報給這三位發現奴僕救主復活之姊妹的口信裏，惟有馬可的記載插入『和彼得』這辭句。這也許是由於彼得影響了本福音的內容。無論如何，這辭句指明，彼得與奴僕救主的關係特別親密，以致連天使也加以強調。
●16:8[1] 直譯，爲戰慄驚慌所取得。
●16:9[1] 許多古卷無 9～20 節。
●16:9[2] 見一 23 註 1。後文同。

16:13 他們就去報告其餘的門徒，那些門徒也是不信他們。

4 向十一徒顯現，命以普傳福音
14～18

16:14 後來十一個門徒坐席的時候，耶穌向他們[a]顯現，責備他們不信，心裏[b]剛硬，因爲他們[c]不信那些在祂復活以後看見祂的人。

16:15 祂又對他們說，你們往[a]普天下去，向[1b]一切受造之物[2]傳揚福音。

16:16 [1a]信而受[b]浸的必然[c]得救，[2d]不信的必被定罪。

16:17 信的人必有神蹟隨着他們，就是在我的[a]名裏趕鬼，[1]說新[b]方言，

16:18 手能拿[a]蛇，若喝了甚麼致死之物，也絕不受害，手[b]按病人，病人就必[c]好了。

伍 奴僕救主得高舉的升天
十六 19

16:19 主耶穌對他們說完了話以後，就被[1]接到[a]天上，坐在神的[b]右邊。

陸 奴僕救主藉着門徒的普傳福音
十六 20

16:20 門徒出去，到處[1]傳道，主和他們同工，用[a]神蹟隨着，證實所傳的道。

16:14[a] 林前十五 5
16:14[b] 可十 5
16:14[c] 可十六 11；路二四 41
16:15[a] 可十四 9；羅十 18；西一 6，23
16:15[b] 太二八 19
16:16[a] 徒十六 31
16:16[b] 徒二 38；八 12，36
16:16[c] 羅十 9
16:16[d] 約三 18，36
16:17[a] 路十 17；徒十六 18
16:17[b] 徒十 46；十九 6；林前十二 10，28，30
16:18[a] 路十 19；徒二八 3～5
16:18[b] 可五 23；六 5；徒二八 8
16:18[c] 雅五 14～15；徒五 15～16
16:19[a] 路二四 51；徒一 11
16:19[b] 詩一一〇 1；徒七 55～56；羅八 34；弗一 20；西三 1；來一 3；八 1；十 12；十二 2；彼前三 22
16:20[a] 徒五 12；十四 3；來二 4

●16:15[1] 這啓示奴僕救主藉着死與復活所成就神的救贖，不僅是爲着神造物裏最主要的人，也是爲着一切受造之物。因此，萬有，無論是地上的、諸天之上的，都與神和好了，並且福音該傳與天下一切受造之物。（西一 20，23。）基於這點，一切受造之物都期待從敗壞的奴役得着釋放，得享神兒女之榮耀的自由。（羅八 19～22。）

●16:15[2] 見一 14 註 3。

●16:16[1] 信（見一 15 註 3）乃是接受奴僕救主，（約一 12，）這不僅爲着罪得赦免，（徒十 43，）也爲着重生，（彼前一 21，23，）叫信的人在與三一神生機的聯結裏，（太二八 19，）能成爲神的兒女（約一 12～13）和基督的肢體。（弗五 30。）受浸乃是確認這個，一面憑着埋葬，藉着奴僕救主的死，了結舊造；另一面，憑着復起，藉着奴僕救主的復活，成爲神的新造。這樣的浸，比約翰所傳悔改的浸進步多了。（一 4，徒十九 3～5。）信和受浸，乃是接受神完全救恩之完整步驟的兩部分。受浸而不信，只是虛空的儀式；信而不受浸，只是裏面得救，沒有外面的確認。這二者應當並行。此外，水浸該有靈浸隨着，正如以色列人在海（水）裏，並在雲（靈）裏受浸一樣。（林前十 2，十二 13。）

●16:16[2] 這裏不是說，不信也不受浸的；指明定罪只與不信有關，與不受浸無關。信就足以叫人得着救恩，脫離定罪，但還需要浸作外面的確認，使人裏面的救恩得以完成。

●16:17[1] 說新方言只是隨着得救信徒的五種神蹟之一，並不是惟一的神蹟，如有些信徒所強調的。根據行傳和書信裏的神聖啓示看，主在這裏不是說，凡得救的信徒都該有這五種神蹟；乃是說，每個得救的信徒可能有其中的一些神蹟，未必五種都有。

●16:19[1] 奴僕救主升天，被神高舉，乃是一個標記，說出神悅納祂照着神新約的經綸，爲着神永遠的計畫所作成的一切。（徒二 33～36。）神將祂高舉，賜給祂榮耀尊貴爲冠冕，（來二 9，）並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腓二 9，）又立祂爲萬有的主（徒二 36）和萬有的頭，（弗一 22，）叫祂得着天上地上所有的權柄，（太二八 18，）管理諸天、地以及萬國，使這一切一同効力，叫祂福音的服事能普及全天下。

●16:20[1] 見一 14 註 3。復活、升天的奴僕救主，這位神的奴僕，歷代以來一直藉着祂的信徒，從耶路撒冷直到地極，（徒一 8，）將神的福音普傳給一切受造之物；（15；）這福音還要繼續廣傳，直到祂來，將神的國建立在地上。（路十九 12，但七 13～14。）

聖　經

新約恢復本

路加福音

路加福音

綱目

壹　引言　一 1 ～ 4

貳　對在人性裏帶着神性之人救主的豫備　一 5 ～四 13

一　祂先鋒的成孕　一 5 ～ 25

二　祂的成孕　一 26 ～ 56

三　祂先鋒的出生與幼年　一 57 ～ 80

四　祂的出生　二 1 ～ 20

五　祂的幼年　二 21 ～ 52

1　受割禮與命名　21

2　被獻上與受稱揚　22 ～ 39

3　長大與長進　40 ～ 52

六　祂的就職　三 1 ～四 13

1　介紹　三 1 ～ 20

2　受浸　三 21

3　受膏　三 22

4　祂的身分　三 23 ～ 38

5　祂的試驗　四 1 ～ 13

叁　人救主在祂帶着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中的職事　四 14 ～十九 27

一　在加利利　四 14 ～九 50

1　宣揚恩典的禧年　四 14 ～ 30

2　執行祂的四重使命—施教、趕鬼、醫病並傳道　四 31 ～ 44

3　吸引被霸佔的人　五 1 ～ 11

4　潔淨受玷污的人　五 12 ～ 16

5　醫治癱瘓的人　五 17 ～ 26

6　呼召被藐視的人　五 27 ～ 39

7　干犯走樣的安息日規條，使人得滿足並釋放　六 1 ～ 11

8　選立十二使徒　六 12 ～ 16

9　教導門徒最高的道德　六 17 ～ 49

10　治好將死的人　七 1 ～ 10

11　憐憫哀哭的寡婦，使其獨子復活　七 11 ～ 17

12　堅固先鋒　七 18 ～ 35

13　赦免罪人　七 36 ～ 50

14　由婦女供給　八 1 ～ 3

15　用比喻施教　八 4 ～ 18

16 承認真實的親屬　八 19 ～ 21
17 平靜風暴　八 22 ～ 25
18 趕逐羣鬼　八 26 ～ 39
19 醫好血漏婦人，並叫死女復活　八 40 ～ 56
20 差遣十二使徒擴展祂的職事　九 1 ～ 9
21 食飽五千人　九 10 ～ 17
22 被認出是基督　九 18 ～ 21
23 首次揭示祂的死與復活　九 22 ～ 26
24 登山變像　九 27 ～ 36
25 趕出一人之子的污鬼　九 37 ～ 43 上
26 第二次揭示祂的死　九 43 下～ 45
27 教導謙卑與容忍　九 46 ～ 50

二 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　九 51 ～十九 27

1 爲撒瑪利亞人所棄絕　九 51 ～ 56
2 指導人如何跟從祂　九 57 ～ 62
3 選立七十門徒擴展祂的職事　十 1 ～ 24
4 描繪自己爲具有最高道德的好撒瑪利亞人　十 25 ～ 37
5 爲馬大所接待　十 38 ～ 42
6 教導禱告　十一 1 ～ 13
7 爲邪惡世代所棄絕　十一 14 ～ 32
8 警告勿留黑暗中　十一 33 ～ 36
9 責備法利賽人和律法師　十一 37 ～ 54
10 警告提防法利賽人的偽善並對人救主的否認　十二 1 ～ 12
11 警告勿貪婪　十二 13 ～ 34
12 教導儆醒並忠信　十二 35 ～ 48
13 渴望藉死得釋　十二 49 ～ 53
14 教導分辨時期　十二 54 ～ 59
15 教導悔改　十三 1 ～ 9
16 在安息日醫治駝背的女人　十三 10 ～ 17
17 教導神的國像芥菜種和麵酵　十三 18 ～ 21
18 教導進神的國　十三 22 ～ 30
19 直往耶路撒冷　十三 31 ～ 35
20 在安息日醫治患水臌者　十四 1 ～ 6
21 教導應邀者和邀請者　十四 7 ～ 14
22 教導接受神的邀請　十四 15 ～ 24
23 教導如何跟從人救主　十四 25 ～ 35
24 揭示三一神對罪人拯救的愛　十五 1 ～ 32
　a 藉着牧人尋羊的比喻　1 ～ 7
　b 藉着婦人找錢的比喻　8 ～ 10
　c 藉着父親接子的比喻　11 ～ 32
25 教導作精明的管家　十六 1 ～ 13
26 教導進神的國　十六 14 ～ 18
27 警告財主　十六 19 ～ 31
28 教導關於絆跌人、赦免人並信心的事　十七 1 ～ 6
29 教導事奉　十七 7 ～ 10

30 潔淨十個患痲瘋者　十七 11 ～ 19
31 教導神的國和得勝者的被提　十七 20 ～ 37
32 教導恆切禱告　十八 1 ～ 8
33 教導進神的國　十八 9 ～ 30
a 降卑自己　9 ～ 14
b 像小孩子　15 ～ 17
c 撇下一切跟從人救主　18 ～ 30
34 第三次揭示祂的死與復活　十八 31 ～ 34
35 醫好耶利哥的瞎子　十八 35 ～ 43
36 拯救撒該　十九 1 ～ 10
37 教導忠信　十九 11 ～ 27

肆　人救主爲着完成救贖將自己交與死　十九 28 ～二二 46

一 凱進耶路撒冷　十九 28 ～ 40

二 爲耶路撒冷哀哭　十九 41 ～ 44

三 潔淨聖殿並施教　十九 45 ～ 48

四 通過最後的察驗　二十 1 ～二一 4

1 祭司長、經學家和長老的察驗　二十 1 ～ 19
2 法利賽人和希律黨人的察驗　二十 20 ～ 26
3 撒都該人的察驗　二十 27 ～ 38
4 籠住所有察驗者的口　二十 39 ～ 44
5 警告提防經學家　二十 45 ～ 47
6 稱讚窮寡婦　二一 1 ～ 4

五 爲着受死豫備門徒　二一 5 ～二二 46

1 示以要來的事　二一 5 ～ 36
a 聖殿的被毀　5 ～ 6
b 基督升天和大災難之間的災禍　7 ～ 11
c 門徒在召會時代所受的逼迫　12 ～ 19
d 大災難與基督的來臨　20 ～ 27
e 門徒的得贖與得勝者的被提　28 ～ 36
2 在殿裏施教　二一 37 ～ 38
3 敵者陰謀殺害，假徒圖謀出賣　二二 1 ～ 6
4 設立晚餐，使門徒有分於祂的死　二二 7 ～ 23
5 教導門徒謙卑，並豫告他們要有的遭遇　二二 24 ～ 38
6 爲受死的苦禱告，並命門徒禱告　二二 39 ～ 46

伍　人救主的死　二二 47 ～二三 56

一 被捉　二二 47 ～ 65

（爲彼得所否認　54 下～ 62）

二 受審　二二 66 ～二三 25

1 爲猶太議會所審　二二 66 ～ 71
2 爲羅馬官長所審　二三 1 ～ 25

三 被釘　二三 26 ～ 49

1 受人逼迫　26 ～ 43

2 受神審判，爲罪人完成代死　44～49
四 被葬　二三 50～56
陸　人救主的復活　二四 1～49
一 爲婦女們所發現　1～11
二 爲彼得所查看並證實　12
三 向二徒顯現　13～35
四 向使徒及其同人顯現，並賜以使命　36～49
柒　人救主的升天　二四 50～53

路加福音

著者：路加，詳見一 3 註 1。

著時：約在主後六十年，在寫使徒行傳之前。（徒一 1。）

著地：無法推斷，可能是在該撒利亞，當保羅在該地受監禁時。（參徒二三 33，二四 27，二七 1。）

受者：提阿非羅，（一 1，）詳見一 1 註 1。

主題：

赦罪的福音—證明耶穌基督是人救主

路加福音 第一章

壹 引言
一 1～4

1:1[a] 徒一 1
1:1[b] 徒二三 26；二四 3；二六 25
1:2[a] 彼後一 16；約壹一 1～3；徒一 3；四 20
1:3[a] 徒十一 4

1:1 [1a]提阿非羅[b]大人哪，[2]因爲有[3]好些人已經着手[4]作書，述說在我們中間所完全成就的[5]事，

1:2 是照[1]那些從起初[a]親眼看見，又將這[2]道[3]供應我們的人，[4]所交付我們的；

1:3 這一切的事[1]我既從起頭都詳確考察了，就認爲也該[a]按着次序寫給你，

●1:1[1] 原文意蒙神所愛，或，神的朋友。他可能是一位在羅馬帝國擔任官職的外邦信徒。

●1:1[2] 或，既然，如眾所周知。

●1:1[3] 這指明記述救主地上生平的，不只四位。

●1:1[4] 或，整理。

●1:1[5] 這些事包括施浸者約翰的出生、職事、殉道，以及耶穌的出生、生活、職事、教訓、受死、復活和升天，爲着完成神的救贖，以藉恩拯救罪人。

●1:2[1] 指救主在地上盡職時，與祂同在的第一批新約信徒。

●1:2[2] 指供應並傳揚給人之福音的話。（徒六 4，八 4。）

●1:2[3] 供應我們的人，直譯，服事我們的人。意公僕、執行官。指侍候、服事官員或有權勢者，以執行其命令的人。原文用於四 20，太五 25，可十四 54，徒二六 16，林前四 1。

●1:2[4] 這指明本福音的作者，不是救主在地上生活時，與祂同在的門徒。

●1:3[1] 早期的召會承認路加是本福音和行傳的著者。從文體看，顯然路加是這兩卷書的著者。路加是外邦人，（西四 14，參 11，）可能是住小亞細亞的希利尼人，也是醫生。（西四 14。）他在特羅亞開始加入保羅的職事，在保羅後三次出外盡職時，與保羅同行。（徒十六 10～17，二十 5～二一 18，二七 1～二八 15。）他忠信的陪伴保羅，直到保羅殉道。（門 24，提後四 11。）因此，

1:4 使你深知所教導你的事，都是確實的。

貳 對在人性裏帶着神性之人救主的豫備
一 5～四 13

一 祂先鋒的成孕
一 5～25

1:5[a] 太二 1
1:5[b] 出二八 1；利八 2
1:6[a] 路一 75；二 25；創七 1
1:6[b] 王上九 4；詩一一九 1
1:6[c] 腓三 6
1:8[a] 代上二四 19；代下八 14
1:9[a] 路一 21～22；徒二 46；三 1
1:10[a] 詩一四一 2；啓八 3～4
1:11[a] 出三十 1～10

1:5 在猶太王[a]希律的日子，[1]亞比雅班裏有一位祭司，名叫撒迦利亞；他妻子是[b]亞倫的[2]後代，名叫以利沙伯。

1:6 [1]他們二人在神面前都是[2a]義人，[3b]遵行主的一切誡命、[4]典章，[c]無可指摘，

1:7 只是[1]沒有孩子，因爲以利沙伯不生育，兩個人又上了年紀。

1:8 有一天，撒迦利亞按着[a]班次，在神面前供祭司的職分，

1:9 照祭司職任的規矩中了籤，得進主[a]殿[1]燒香。

1:10 燒香的時候，全羣的百姓在外面[1a]禱告。

1:11 有主的使者站在[a]香壇的右邊，向他顯現。

他的福音應當代表保羅的觀點，如馬可福音代表彼得的觀點一樣。（見可一 1 註 1 一段。）

路加福音在關於救主的人性上，與馬太、馬可採取同一觀點，（見可一 1 註 1 二段，）啓示神在人中間，向墮落的人類施行拯救的恩典，其目的在陳明救主是真實、正常且完全的人。本福音敍述那人耶穌的完整家譜，從祂的父母回溯到人類的第一代亞當，表明祂是人的真正後裔，是人子。（見太一 1 註 1 二段與三段。）它記載這人的一生，使我們對祂人性的完全與完美，有深刻的印象。因此，本福音所強調的乃是人救主。它基於所有人通用的道德原則，陳明福音的信息，如在四 16～21，七 41～43，十二 14～21 及十三 2～5；福音的比喻，如在十 30～37，十四 16～24，十五 3～32 及十八 9～14；和福音的事例，如在七 36～50，十三 10～17，十六 19～31，十九 1～10 及二三 39～43。這些都是其他福音書所未記載的。它不像馬太強調時代的一面或猶太的背景，乃是寫給一般人的福音書，將好信息報給萬民，（二 10，）其特徵完全不是猶太的，乃是外邦的。（四 25～28。）它是給所有罪人的福音書，不僅給猶太人，也給外邦人。因此，它的記載不是按着史事，乃是按着道德次序。見太八 16 註 1 二段與可十四 20 註 1。

●1:5[1] 這是大衛所定，二十四班祭司事奉中的第八班。（代上二四 10。）

●1:5[2] 直譯，女兒。

●1:6[1] 他們是神的選民，在舊約律法的看管下蒙保守，並由律法所產生，給神用以引進新約的福音。

●1:6[2] 這與羅三 20 並不牴觸。這裏『義』的意思是，按着舊約的誡命和典章，在神看是對的，意即無可指摘的。（二 25，腓三 6。）這不是說，這些義人是無罪的，沒有罪性與罪行。他們雖然無可指摘，但並非沒有瑕疵。他們還需要豫表中那些無瑕疵的贖罪祭和贖愆祭（利四 28，五 15）爲他們遮罪，使他們能接觸神。

●1:6[3] 或，按主的一切誡命、典章而活。

●1:6[4] 舊約的律法，總稱律法，內容分爲誡命、律例和典章三項。誡命指基本的命令，乃是律法的總則，共分十條。（出二十 2～17。）律例，或條例、規條，乃是誡命的申述、詳解並補充，如出二十 22～26 所記。典章也是誡命的申述、詳解並補充，惟比律例多了判決，如出二一 1～二三 19 所記。典章，若減去其判決，就成爲條例。此處典章與羅二 26 之典章，來九 1、10 之章則原文同字。

●1:7[1] 這是神的主宰。因此他們給神機會引進祂的福音，不是憑着人天然的力量，乃是憑着祂神聖的作爲。

●1:9[1] 在聖所內的香壇上。（11，出三十 6～8，撒上二 28，代上二三 13，代下二九 11。）

●1:10[1] 神百姓的禱告給神一條路，完成祂的計畫。

1:12[a] 路二 9；徒十 4
1:13[a] 路一 30；二 10；士六 23；啓一 17
1:13[b] 路一 60，63
1:15[a] 太十一 11
1:15[b] 路七 33；士十三 4
1:15[c] 參賽四九 1，5；耶一 5；加一 15
1:15[d] 路一 35，41，67；徒二 4
1:17[a] 路一 76；瑪三 1
1:17[b] 瑪四 6
1:17[c] 羅十 21
1:17[d] 參路一 76；七 27
1:18[a] 參創十七 17；羅四 19
1:19[a] 來一 14
1:19[b] 路一 26；但八 16；九 21
1:20[a] 出四 11；結三 26
1:21[a] 路一 9
1:22[a] 但九 23；徒十 3，17；十六 9
1:25[a] 創三十 23；賽四 1；五四 4

1:12 撒迦利亞看見，就驚慌[a]害怕。
1:13 天使對他說，撒迦利亞，[a]不要害怕，因爲你的祈求已蒙垂聽，你的妻
子以利沙伯要給你[1]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2b]約翰。
1:14 你必喜樂歡騰，有許多人因他出生，也必歡樂。
1:15 他在主面前將要爲[a]大，淡酒、濃酒都[1b]不喝，從[c]母腹裏就被[2d]聖
靈充溢了。
1:16 他要使許多以色列子孫轉向主他們的神。
1:17 他必[1]憑以利亞的靈和能力，行在主的[a]面前，叫[b]父親的心轉向兒女，
並叫[c]悖逆的人[2]轉向義人的[3]精明，爲主[d]豫備合用的百姓。
1:18 撒迦利亞對天使說，我憑甚麼可以知道這事？我已經[a]老了，我的妻
子也上了年紀。
1:19 [a]天使回答說，我是站在神面前的[b]加百列，奉差遣對你說話，將這些
事的好信息報給你。
1:20 到了時候，我的話必然應驗；只因你[1]不信，看哪，你必[a]啞口不能說
話，直到這些事成就的日子。
1:21 百姓等候撒迦利亞，當他在[a]殿裏遲延的時候，他們都希奇。
1:22 等他出來，不能和他們說話，他們就知道他在殿裏見了[a]異象。他直
向他們打手式，竟成了啞吧。
1:23 他供職的日子滿了，就回家去了。
1:24 這些日子以後，他的妻子以利沙伯懷了孕，就隱藏了五個月，說，
1:25 主在眷顧的日子，這樣待我，要把我在人間的[a]羞恥除掉。

二 祂的成孕
一 26 ～ 56

●1:13[1] 這指明撒迦利亞曾爲他妻子禱告，給他生一個兒子。這也指明我們的禱告實現神的作爲，含示我們天然的力量必須被帶到盡頭，使神的作爲憑祂神聖的行動有所起頭。亞伯拉罕與撒拉的事例，（創十七 15 ～ 19，）以及哈拿的事例，（撒上一 5 ～ 20，）都啓示這一點。

●1:13[2] 出自希伯來文約哈難，（王下二五 23，代上三 24，代下二八 12，）意耶和華是有恩惠的，耶和華施恩典，或耶和華是恩惠的賜與者。

●1:15[1] 這指明約翰將是拿細耳人。（民六 1 ～ 4。）他淡酒、濃酒都不喝，卻要爲聖靈所充溢；聖靈頂替了酒。（弗五 18。）

●1:15[2] 這是新約對神的靈第一個神聖名稱，這名稱在舊約裏從未用過。（和合本中，詩五一 11 和賽六三 10 ～ 11 的聖靈，應當譯爲聖別的靈。）乃是到了這時，爲着引進神的福音，替救主的來臨豫備道路，並爲祂豫備人體，神的靈纔用這神聖的名稱。替救主的來臨豫備道路，需要祂的先鋒從母腹裏就被聖靈充溢，使他能將百姓從神以外一切的事物中，分別歸神，叫他們爲着神的定旨，聖別歸神。爲救主豫備人體，需要聖靈將神聖的性情分賜到人性裏面，使人成爲聖別，以完成神救贖的計畫。

●1:17[1] 直譯，在以利亞的靈和能力裏。這應驗了瑪四 5。（太十一 14 與註 1，可九 11 ～ 13。）

●1:17[2] 直譯，在義人的精明（範圍）裏回轉。

●1:17[3] 或，建議。智慧是內在的眼光，精明是智慧在外面的實用，因此也可譯爲建議。

●1:20[1] 信，使我們開口讚美並見證；（林後四 13；）不信，使我們啞口無言。

1:26[a] 路一 19
1:26[b] 太二 23；約一 45
1:27[a] 賽七 14
1:27[b] 路一 69；太一 20；路二 4
1:27[c] 路三 23；太一 16，18
1:28[a] 路一 66；士六 12
1:30[a] 路一 13
1:30[b] 徒七 46；來四 16
1:31[a] 賽七 14；太一 23
1:31[b] 路二 21
1:32[a] 多二 13 與註 3
1:32[b] 路一 35，76；六 35；可五 7；徒七 48
1:32[c] 路一 35；羅一 4；約一 34
1:32[d] 路一 69；羅一 3
1:32[e] 撒下七 13
1:33[a] 撒下七 12～13；彌四 7
1:33[b] 但二 44；七 14，18；來一 8；啓十一 15
1:35[a] 路一 32
1:35[b] 約六 69
1:35[c] 路一 32；可一 1；太十四 33；約二十 31；徒八 37
1:37[a] 太十九 26；羅四 21
1:38[a] 徒十二 10

1:26 到了第六個月，天使[a]加百列奉神差遣，往[1]加利利的一座城去，這城
名叫[b]拿撒勒。
1:27 到一個[a]童女那裏，是已經許配[1b]大衛家的一個人，名叫[c]約瑟，童女
的名字叫馬利亞。
1:28 天使進去，對她說，蒙大恩的女子，願你喜樂！主[a]與你同在了[1]。
1:29 她因這話就很驚慌，又反覆思想這樣問安是甚麼意思。
1:30 天使對她說，馬利亞，[a]不要怕，你在神面前已經蒙[b]恩了。
1:31 看哪，你將[a]懷孕生子，要給祂起名叫[1b]耶穌。
1:32 祂要爲[a]大，稱爲[1b]至高者的[c]兒子，主神要把祂祖[2d]大衛的[e]寶座給祂，
1:33 祂要[1]作雅各家的王，[a]直到永遠，祂的[2]國也[b]沒有窮盡。
1:34 馬利亞對天使說，我沒有出嫁，怎麼會有這事？
1:35 天使回答說，[1]聖靈要臨到你[2]身上，[a]至高者的能力要[3]覆庇你，因
此所要生的[4b]聖者，必稱爲[c]神的兒子。
1:36 況且你看，你的親戚以利沙伯，就是那素來稱爲不生育的，在年老的
時候，也懷了男胎，現在已是第六個月了。
1:37 因爲在神，沒有一句話是[1a]不可能的。
1:38 馬利亞說，看哪，我是主的婢女，情願照你的話成就在我身上。[a]天使
就離開她去了。

●1:26[1] 加利利是無名之地，拿撒勒是人所藐視的城。（約七 52，一 46。）

●1:27[1] 童女馬利亞住在無名之地，人所藐視的城，但她是大衛王室的後裔。（31～32，太一 16 註 1 與註 2。）

●1:28[1] 有些古卷下加，你在婦女中是有福的。

●1:31[1] 見太一 21 註 1。

●1:32[1] 神聖的名稱，指明至高無上者（神—創十四 18），因此沒有冠詞。耶穌要爲大，因祂是至高者，至高無上之神的兒子。

●1:32[2] 耶穌，由聖靈成孕並爲童女所生，是至高神的兒子，同時也是大衛王這地位崇高之人的子孫。（太一 1，二二 45。）祂的身分是神聖的，也是屬人的。

●1:33[1] 耶穌要得着雅各家，即以色列國，作祂掌權的中心，（徒一 6，十五 16，）藉此治理全世界作祂的國，（啓十一 15，）首先在千年國，（啓二十 4，6，）然後在新天新地，直到永遠。（啓二二 3，5。）

●1:33[2] 前節揭示耶穌的家族，本節揭示祂的國。

●1:35[1] 見 15 註 2。

●1:35[2] 直譯，上面。

●1:35[3] 如同雲彩遮蓋變化山（太十七 5）和會幕。（出四十 34，38。）按本節看，聖靈似乎只是臨到馬利亞身上的能力，使她懷了聖嬰。然而太一 18、20 告訴我們，馬利亞『被看出懷了孕，就是她從聖靈所懷的，』『那生在她裏面的，乃是出於聖靈。』這指明在馬利亞生下嬰孩耶穌以前，出自聖靈的神聖素質已經生在她的腹中了。聖靈在童女裏面這樣的成孕，由神聖和屬人的素質所成就，構成了神性與人性的調和，產生出一位神人，是完整的神，又是完全的人，獨特的兼有神性與人性，並沒有產生第三性。這就是耶穌，耶和華救主，最美妙、最超絕的身位。

施浸者約翰的成孕和救主耶穌的成孕，在素質上顯然不同。施浸者的成孕是神的神蹟，由老邁的屬人素質所成就，僅僅憑着神聖的能力，不含神聖的素質，因此所產生的只是一個被神的靈充溢，（15，）卻沒有神性情的人。救主的成孕乃是神成爲肉體，（約一 14，）不僅是由神聖的能力所作成，更是由神聖的素質加上屬人的素質所構成，因此產生了兼有神性與人性的神人。藉此，神親自與人性聯合，使祂得以在肉體顯現，（提前三 16，）並得以成爲人救主。（二 11。）

●1:35[4] 這裏的懷孕既是出於聖靈，所生的也就是聖者，在內在的素質上是聖的。這就是我們的救主耶穌。

●1:37[1] 或，沒有能力的。

1:39[a] 路一 65；書二十 7；二一 11
1:41[a] 路一 15
1:42[a] 參士五 24
1:42[b] 參申二八 4
1:43[a] 路二十 42；約二十 28
1:45[a] 約二十 29
1:46[a] 46～53；參撒上二 1～10
1:46[b] 詩三四 2～3；六九 30；徒十 46；十九 17
1:47[a] 約四 24；羅一 9
1:47[b] 詩一〇六 21；提前一 1；二 3；多一 3；二 10；三 4；猶 24
1:47[c] 哈三 18
1:48[a] 撒上一 11；詩一三八 6
1:48[b] 路十一 27；瑪三 12
1:49[a] 詩六六 7
1:49[b] 詩一二六 2～3；七一 19
1:49[c] 詩一一一 9；賽五七 15
1:50[a] 出三四 6；何六 6
1:50[b] 詩二五 14；一一一 10；一一二 1
1:50[c] 創十七 7；申七 9
1:51[a] 詩八九 10；九八 1；賽四十 10；五一 9
1:51[b] 但四 37
1:52[a] 但二 21
1:52[b] 箴三 34
1:52[c] 撒上二 7；伯五 11；詩七五 7；路十八 14
1:53[a] 撒上二 5；詩一〇七 9
1:54[a] 賽四一 8～9；四四 21；四九 3

1:39 在那些日子，馬利亞起身，急忙往[a]山地裏去，來到猶大的一座城，
1:40 進了撒迦利亞的家，問以利沙伯安。
1:41 以利沙伯一聽到馬利亞問安，[1]所懷的胎就在腹裏跳動，以利沙伯且被[a]聖靈充溢，
1:42 高聲喊着說，[1a]你在婦女中是有福的，你腹中的[2b]果子也是有福的。
1:43 我[1a]主的母親竟然到我這裏來，這事怎麼會臨到我？
1:44 看哪，你問安的聲音一入我耳，我腹裏的胎就歡騰跳動。
1:45 [1]這[2a]相信的女子是有福的，因爲[3]主對她所說的事，都要完成。
1:46 馬利亞說，[1]我[a]魂[2b]尊主爲大，
1:47 我[a]靈曾[1]以神我的[b]救主爲[2c]樂，
1:48 因祂[a]顧念祂婢女的卑微。看哪，從今以後，萬代要稱我[b]有福。
1:49 那[1a]有權能的爲我行了[b]大事，祂的名爲[c]聖；
1:50 祂的[1a]憐憫歸與[b]敬畏祂的人，直到[c]世世代代。
1:51 祂用[a]膀臂施展權能，驅散那些心裏妄想的[b]狂傲人。
1:52 祂叫[a]有權柄的失位，叫[b]卑微的[c]升高，
1:53 叫[a]飢餓的得飽美物，叫富足的空着回去。
1:54 祂扶助了祂的[a]僕人以色列，

●1:41[1] 先鋒遇見救主時，就歡騰跳動，（44，）那時他們二人都還在母腹裏。

●1:42[1] 以利沙伯憑着聖靈（41）的祝福，啓示救主的人性是『果子，』祂的神性是『主，』（43，）並證實馬利亞對主話的信心。（45。）這樣的祝福指明以利沙伯也是敬虔的婦女，適合給神用以完成祂的定旨。

●1:42[2]『果子，』在這裏和徒二 30，用以指基督是後裔；在啓二二 2，用以指生命樹的果子。基督是耶和華的苗，（賽四 2，）大衛的苗，（耶二三 5，）也是馬利亞的果子，大衛的果子，（徒二 30，直譯，）使我們可以喫祂作生命樹。（啓二 7。）

●1:43[1] 以利沙伯被聖靈充溢，（41，）認出馬利亞腹中的果子是她的主，承認馬利亞所要生之嬰孩的神性。（詩一一〇 1，太二二 43～45。）

●1:45[1] 或，這相信主對她所說的事，都要完成的女子是有福的。

●1:45[2] 與不信的撒迦利亞相對。（20。）

●1:45[3] 這是聖靈（41）的豫言，以證實 30～37 節，主藉天使加百列對馬利亞所說的事。

●1:46[1] 馬利亞這詩意的讚美，引用了許多舊約的話，指明她是敬虔的女子，有資格作救主成爲肉體的憑藉，並且指明耶穌要長在一個對神的聖言滿了認識和愛慕的家中。

●1:46[2] 馬利亞的讚美尊主爲大，是基於她經歷神藉永存的憐憫作了她的救主，（47～50，）以及她觀察到別人經歷了神憐憫、信實的作爲。（51～55。）她的讚美，就內容和標準說，像一些舊約的詩篇。然而，她沒有說到關於基督的事，不像以利沙伯藉聖靈祝福，（41～43，）以及撒迦利亞藉聖靈申言（67～71，76～79）時所說的。

●1:47[1] 首先，馬利亞的靈以神爲樂，然後，她的魂尊主爲大。她對神的讚美發自她的靈，並經由她的魂表達出來。她的靈因神她的救主充滿喜樂，以致她的魂喜樂洋溢而尊主爲大。她在靈裏生活，她這靈指引她的魂。她在靈裏以神爲樂，是由於她享受神作她的救主；她在魂裏尊主爲大，是由於她高舉主，耶和華那偉大的『我是。』

●1:47[2] 樂，直譯，歡騰。

●1:49[1] 或，有能力的。

●1:50[1] 馬利亞和撒迦利亞都強調神的憐憫，（55，58，72，78，見來四 16 註 2 與多三 5 註 2，）他們曉得自己的卑微，（48，）並卑微的（52）承認他們不配蒙神的恩惠。

1:55[a] 詩九八 3；參路一 72
1:55[b] 加三 16

1:55 爲要[a]記念祂向[b]亞伯拉罕和他後裔所施的憐憫，直到永遠，[1]正如祂
對我們列祖所說的。
1:56 馬利亞和以利沙伯同住約有三個月，就回家去了。

三 祂先鋒的出生與幼年
一 57 ～ 80

1:57 以利沙伯的產期到了，就生了一個兒子。
1:58 鄰里親族聽見主向她大施憐憫，就和她一同歡樂。

1:59[a] 路二 21；創十七 12；利十二 3；腓三 5

1:59 到了第八日，他們來要給孩子行[a]割禮，並有意照他父親的名字，叫
他撒迦利亞。

1:60[a] 路一 13

1:60 但他母親說，不可，要叫他[a]約翰。
1:61 他們對她說，你親族中沒有叫這名字的。
1:62 他們就向他父親打手式，看他願意叫他甚麼。
1:63 他要了一塊寫字板，就寫上說，他的名字是約翰。他們便都希奇。

1:64[a] 可七 35

1:64 撒迦利亞的[1]口立時開了，[a]舌頭也舒展了，就說出話來，頌讚神。

1:65[a] 路五 26；徒二 43
1:65[b] 路一 39

1:65 住在周圍的人都起了[a]敬畏，這一切的[1]事就傳遍了全猶太[b]山地。

1:66[a] 路二 19，51
1:66[b] 路一 28；創三九 2 ～ 3；徒十一 21

1:66 凡聽見的人，都將這事放在[a]心裏，說，這個孩子將來會怎麼樣？因
爲主的手[b]與他同在。

1:67[a] 路一 15；珥二 28

1:67 他父親撒迦利亞被[a]聖靈充溢，就申言說，

1:68[a] 賽二九 23；太十五 31
1:68[b] 王上一 48；代上二九 10；詩四一 13；一〇六 48
1:68[c] 路一 78；七 16；出三 16；四 31
1:68[d] 詩一一一 9

1:68 主[a]以色列的神是[b]當受頌讚的，因祂[c]眷顧祂的百姓，爲他們施行[1d]
救贖，

1:69[a] 路一 27
1:69[b] 路一 77；撒上二 10；詩一三二 17

1:69 在祂僕人[a]大衛家中，爲我們興起了[1b]拯救的角，

1:70[a] 羅一 2；徒三 21

1:70 [1]正如祂[2]從時間起首，藉着聖[a]申言者的口所說的，

1:71[a] 路一 77
1:71[b] 路一 74；詩一〇六 10

1:71 [a]拯救我們脫離仇敵，和一切恨我們之人的[b]手；

1:72[a] 利二六 42；參路一 55
1:72[b] 創十五 18

1:72 向我們列祖施[1]憐憫，[2a]記念祂的聖[b]約，

1:73[a] 創二二 16 ～ 18；來六 13 ～ 14

1:73 就是祂對我們祖宗亞伯拉罕所[a]起的[1]誓，
1:74 叫我們既從仇敵手中被救出來，

●1:55[1] 指神在履行祂的話上是信實的。馬利亞和撒迦利亞不僅強調神的憐憫，（見 50 註 1，）也強調神的信實。（70，72 與註 2。）神的憐憫顧到他們的光景，神的信實顧到祂的地位，使祂能以恩典的作爲恩待他們。

●1:64[1] 見 20 註。

●1:65[1] 直譯，話。

●1:68[1] 撒迦利亞的申言，是說到神拯救祂的百姓所採取的救贖行動，就是按祂的聖約，藉祂豐富的憐憫，興起了基督。在人性上，基督是大衛家中拯救的角；在神性上，基督是從高天上升的清晨日光。（68 ～ 73，76 ～ 79。）論到人救主神人二性的身位，以及祂拯救的工作，撒迦利亞的申言比以利沙伯的祝福帶來更多的亮光。然而他的申言還是舊約的文體，帶着舊約的色彩和風味，與馬利亞的讚美和以利沙伯的祝福一樣。

●1:69[1] 指救主耶穌，祂出自大衛家。（耶二三 5 ～ 6。）

●1:70[1] 見 55 註 1。

●1:70[2] 或，創世以來。

●1:72[1] 見 50 註 1。後文同。

●1:72[2] 指神在履行祂的話上是信實的，祂的話一經起誓，（73，）就成了祂的約。

●1:73[1] 神的約是憑祂的應許立的。（來八 6。）應許是平常、普通的話，還未經過確認。在舊約，神應許以後，就用誓言加以印證。祂指着自己的神格起誓，以確認祂的應許，使祂的應許成爲祂的約。

1:75 就可以一生一世在祂面前，坦然無懼的[1]用[a]聖和[b]義[2]事奉祂。
1:76 孩子阿，你要稱爲[a]至高者的[b]申言者，因爲你要行在[1]主的[c]面前，[2d]豫備祂的道路，
1:77 叫祂的百姓[1]因[2]罪[a]得赦，就認識[b]救恩。
1:78 因我們神憐憫的[a]心腸，叫清晨的[1b]日光從高天[c]臨到我們，
1:79 要照亮坐在[a]黑暗中死蔭裏的人，把我們的腳引到[b]平安的路上。
1:80 那孩子漸漸[a]長大，[1]靈裏剛強，住在[b]曠野，直到他向以色列人顯明的日子。

路加福音 第二章

四 祂的出生
二 1～20

2:1 那些日子，[a]該撒亞古士督出了一道詔諭，叫[1]普天下的人都[b]申報戶口。
2:2 這是[1]第一次的戶口申報，是在居里扭作敍利亞[a]總督的時候舉行的。
2:3 眾人各歸各城，去申報戶口。
2:4 [a]約瑟也從加利利的[b]拿撒勒城上猶太去，到了大衛的城，名叫[c]伯利恆，因他本是大衛[1]一家一族的人，
2:5 要和許配給他，已有[a]身孕的馬利亞，一同申報戶口。
2:6 他們在那裏的時候，馬利亞的產期到了，
2:7 就[1a]生了[b]頭胎的兒子，用布包起來，放在[2]馬槽裏，因爲[c]客房裏沒有爲着他們的地方。

1:75[a] 弗四 24
1:75[b] 路一 6；多二 12
1:76[a] 路一 32
1:76[b] 路七 26；二十 6
1:76[c] 路一 17
1:76[d] 瑪三 1；賽四十 3；太十一 10；參路一 17
1:77[a] 路三 3；徒二 38；五 31
1:77[b] 路一 69；二 30；三 6
1:78[a] 腓一 8
1:78[b] 瑪四 2；弗五 14
1:78[c] 路一 68
1:79[a] 詩一〇七 10；賽九 2；太四 16；徒二六 18
1:79[b] 羅三 17；路七 50
1:80[a] 路二 40
1:80[b] 太三 1；十一 7
2:1[a] 路三 1
2:1[b] 徒五 37
2:2[a] 路三 1
2:4[a] 太一 16；路一 27
2:4[b] 太二 23
2:4[c] 撒上十六 1，4；二十 6；彌五 2；太二 1；約七 42
2:5[a] 路一 35
2:7[a] 賽七 14；加四 4
2:7[b] 出十三 2，12；太一 25
2:7[c] 路十 34

●1:75[1] 直譯，在聖和義裏。此處之『聖』重於在神面前的敬虔、虔誠，與羅一 2 者不同。『聖』主要的是對神，『義』主要的是對人。本書強調耶穌的人性，因此這裏選出聖和義，作爲人在神面前行爲的主要特徵，藉以事奉神。

●1:75[2] 直譯，作祭司事奉祂。

●1:76[1] 指救主耶穌。（17，瑪三 1。）

●1:76[2] 見可一 3 註 3。

●1:77[1] 或，藉。

●1:77[2] 原文，複數。

●1:78[1] 救主耶穌是黑暗時代的旭日。祂的來臨結束舊約的黑夜，開始新約的白晝。按着以利沙伯祝福中的果子，（42 與註 2，）祂對我們是生命；（約十四 6；）按着撒迦利亞申言中的日頭，祂對我們是光。（約九 5，太四 16。）這樣的一位，乃是神救贖的完成者和中心，使祂的百姓得着救恩。

●1:80[1] 先鋒的母親和父親都是被聖靈所充溢的，（41，67，）他們的孩子也就容易在靈裏長大並剛強，而住在曠野。他在靈裏長大並剛強，意即他是與神同在，並爲着神的；住在曠野，就是離開人的文化和宗教，使神有自由通暢的道路，使用他作救主的先鋒。

●2:1[1] 直譯，一切居人之地。

●2:2[1] 這是神的主宰，如箴二一 1 所說的。因着這次戶口申報，馬利亞和約瑟就從拿撒勒到了伯利恆，使救主能在那裏出生，好叫關於祂出生地的豫言得着應驗。（彌五 2，約七 41～42。）

●2:4[1] 繼承大衛王位一系的王室，王族。（三 23～31，一 32，參太一 6～16。）

●2:7[1] 路加陳明一位人救主。在敍述祂的成孕以後，路加在本章對這位人救主有以下絕佳的記載：㈠ 按着神造人的律有真正的出生，使祂成爲人救主來拯救人；㈡ 按着神所定的律法受了肉身的割禮，（21～24，）使祂成爲亞伯拉罕合法的後裔，（創十七 9～14，）使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地上的萬族都必因你得福，』（創十二 3，）

2:8 在同一地區，有[1]牧人露宿在野地裏，夜間守更看顧羊羣。

2:9 有主的[a]使者[b]站在他們旁邊，主的[c]榮耀四面照着他們，牧人就大大[d]懼怕。

2:10 那天使對他們說，[a]不要懼怕，看哪，我[b]報給你們[c]大喜的好信息，是關乎[d]萬民的。

2:11 因今天在[a]大衛的城裏，爲你們[b]生了[c]救主，就是[d]主[e]基督。

2:12 你們要看見一個[1]嬰孩，包着布，臥在馬槽裏，那就是給你們的[2]記號了。

2:13 忽然有一大隊天[a]兵，同那天使[1b]讚美神說，

2:14 在[a]至高之處[1b]榮耀歸與神，在[c]地上[1d]平安[2]臨及[3]祂所[e]喜悅的人。

2:15 眾天使離開他們往天上去了；牧人彼此說，我們往伯利恆去，看看所發生的[1]事，就是主所指示我們的。

2:16 他們急忙去了，就尋見馬利亞和約瑟，又有那嬰孩臥在馬槽裏。

2:17 既已看見，就把天使對他們論這孩子的話傳開了。

2:18 凡聽見的，都希奇牧人對他們所說的。

2:19 馬利亞卻把這一切的事存在[a]心裏，反覆思想。

2:20 牧人回去了，因所聽見所看見的一切事，正如天使向他們所說的，就[a]榮耀、讚美神。

五 祂的幼年
二 21～52

1 受割禮與命名
21

2:21 滿了八天，就給孩子行[a]割禮，並給祂起名叫[b]耶穌，就是祂成胎以前，天使所起的名。

2:9[a] 路十五 10；來一 14
2:9[b] 路二四 4；徒十二 7
2:9[c] 出十六 10；王上八 11
2:9[d] 路一 12
2:10[a] 路一 13
2:10[b] 路三 18；四 43
2:10[c] 亞九 9
2:10[d] 約四 42
2:11[a] 路二 4
2:11[b] 賽九 6
2:11[c] 太一 21；徒五 31；腓三 20
2:11[d] 路一 43；徒二 36；腓二 11
2:11[e] 太一 16
2:13[a] 創三二 2
2:13[b] 啓五 11～12
2:14[a] 路十九 38；詩一四八 1；王上八 27
2:14[b] 弗一 6；三 21；啓五 13
2:14[c] 太六 10；弗三 15；西一 16
2:14[d] 路一 79；賽九 6；亞六 13；弗二 17
2:14[e] 弗一 5，9
2:19[a] 路二 51；一 66
2:20[a] 路七 16
2:21[a] 創十七 10～14；路一 59；羅十五 8
2:21[b] 路一 31；太一 21，25

就是所傳給亞伯拉罕的福音，（加三 8，）在祂身上得以實現，叫萬國得福；（加三 14；）㈢ 按着人生命的律長大，（40，）使祂成爲完全的人，彰顯神，以成就神救贖的計畫；㈣ 有正確的童年，在對神之事的關心中長大；祂這關心與祂是父神兒子的神性有關。（40～52。）這正確的童年使祂在智慧和身量，並神與人對祂的喜愛上，都能達到豐滿的度量。

這裏所記救主的出生和幼年，與太二所記的完全不同。馬太所記救主出生和幼年的事，構成基督君王合法身分的顯著證據。路加同樣記救主的出生和幼年，但所記的卻是另一類的事，這些事有力的證明耶穌真實的人性。這兩卷書的記載，只說到救主奇妙身分不同的兩方面。見太二 2 註 1。

●2:7[2] 人救主的一生，開始於最卑微的馬槽，因爲墮落人類忙碌的活動，把客房都佔去了。

●2:8[1] 他們牧養羊羣的工作，（不僅供應人食物，也供應獻給神的祭物，）和他們殷勤的守更，使他們有資格首先領受天使所宣告，救主奇妙出生的好信息。

●2:12[1] 在關於人救主的豫言中，這小嬰孩稱爲全能的神。（賽九 6。）

●2:12[2] 嬰孩在馬槽裏，表明微小並卑下，是人救主一生的記號。

●2:13[1] 天使因救主出生拯救人，受了激動而歡騰，（參十五 7，）就讚美神。

●2:14[1] 救主的來臨，在諸天之上將榮耀歸與神，在地上將平安帶給人。

●2:14[2] 直譯，在祂所喜悅的人中間。

●2:14[3] 指神按自己的喜悅（弗一 5）所揀選的人。

●2:15[1] 直譯，話。

2 被獻上與受稱揚
22 ～ 39

2:22 按摩西律法滿了[a]潔淨的日子，他們[b]帶着孩子上耶路撒冷去，要把祂獻與主，

2:23 正如主的[a]律法上所記：『[b]凡[1]頭生的男子，必稱聖歸主。』

2:24 又要照主[1]律法上所說的，獻上祭物，就是[2]一對斑鳩或兩隻雛鴿。

2:25 看哪，在耶路撒冷有一個人名叫西面，這人既[1a]公義又[b]虔誠，素來[c]盼望以色列的[2d]安慰，又有[e]聖靈在他[3]身上。

2:26 他受了聖靈的指示，知道自己看見主的[a]基督以前，必[b]不見死。

2:27 他在靈裏進入聖殿；耶穌的父母正抱着孩子進來，要照[a]律法的規矩爲祂辦理。

2:28 西面就把祂接到手臂中，[a]頌讚神說，

2:29 主人阿，如今照你的話，釋放奴僕[a]安然而去罷；

2:30 因爲我的眼睛已經看見你的[1a]救恩，

2:31 就是你在萬民面前所豫備的，

2:32 是[1]啓示外邦人的[a]光，又是你民以色列的[b]榮耀。

2:33 孩子的父母因這論耶穌的話就希奇。

2:34 西面給他們祝福，又對孩子的母親馬利亞說，看哪，這孩子[1]被立，是要叫以色列中許多人[a]跌倒，許多人興起，又要成爲受人[2b]反對的標記，

2:35 叫許多人心裏的意念被[1]揭露出來，[2]你自己的魂也要被刀刺透。

2:36 又有一位[a]女申言者亞拿，是[b]亞設支派法內力的女兒，已經十分老邁，從作童女出嫁的時候，同丈夫住了七年，

2:37 就[1a]寡居到八十四歲，並不離開聖殿，[b]禁食祈求，[c]晝夜[2]事奉神。

2:38 那時，她上前來稱謝神，將孩子的事對一切[a]盼望[1]耶路撒冷得[b]救贖的人講說。

2:22[a] 利十二 2～6
2:22[b] 撒上一 22，24
2:23[a] 路二 27，39
2:23[b] 出十三 2，12；二二 29；三四 19；民三 13；八 17
2:25[a] 路一 6，75；二三 50
2:25[b] 徒二 5；八 2；二二 12
2:25[c] 路二 38；二三 51
2:25[d] 賽六一 2
2:25[e] 路一 41，67
2:26[a] 路九 20；二三 35
2:26[b] 參約八 51；來十一 5
2:27[a] 路二 23
2:28[a] 路一 64
2:29[a] 創十五 15
2:30[a] 路三 6；創四九 18；賽五二 10
2:32[a] 賽四二 6；四九 6；徒十三 47
2:32[b] 耶二 11
2:34[a] 賽八 14～15；羅九 32～33；彼前二 8
2:34[b] 徒二八 22；詩六九 12；參太十一 19；約九 24
2:36[a] 出十五 20
2:36[b] 創三十 13；民一 40
2:37[a] 提前五 3，5，9
2:37[b] 太六 16～18；徒十三 2～3
2:37[c] 徒二六 7；提前五 5
2:38[a] 路二 25
2:38[b] 路二四 21

●2:23[1] 或，頭胎的。直譯，開胎的。

●2:24[1] 爲了使人救主成爲正確的以色列人，在神和人面前作正確的人，就在 21～24 節，完全履行了律法所要求的。（39。）

●2:24[2] 這樣的祭物指明獻祭者的貧窮，（利十二 8，）貧窮也是人救主一生的特徵。

●2:25[1] 公義，主要的是對人；虔誠，主要的是對神。

●2:25[2] 人救主是神選民的安慰。

●2:25[3] 直譯，上面。

●2:30[1] 人救主是神給祂子民的救恩。

●2:32[1] 人救主是外邦人的光，是以色列民的榮耀。

●2:34[1] 人救主是神所立，作以色列人的試驗，叫許多人因祂跌倒，許多人因祂興起。（羅九 33。）

●2:34[2] 人救主也是那些與神的仇敵站在一邊的人所反對、牴觸、抵擋的標記、記號，叫許多人心裏的意念被揭露出來。西面的話啓示人救主是以色列的安慰、神的救恩、外邦人的光、以色列民的榮耀、以色列人的試驗、以及受人反對的標記。

●2:35[1] 人心裏所存的，很容易由他對基督的態度揭露出來。

●2:35[2] 當人救主作神所立的標記受人反對時，生祂者的裏面也要被痛苦刺透。這就是在經歷祂時，經歷祂的受苦。

●2:37[1] 或，寡居了八十四年。

●2:37[2] 直譯，作祭司事奉。

●2:38[1] 有些古卷作，在耶路撒冷的救贖。這指明人救主是神子民的救贖。

2:39[a] 路二 23
2:39[b] 路二 4

2:39 約瑟和馬利亞，照主的[a]律法辦完了一切的事，就回加利利，到自己的城[1b]拿撒勒去了。

3 長大與長進
40 ～ 52

2:40[a] 路二 52
2:41[a] 出十二 11；申十六 1 ～ 8
2:41[b] 約十一 55；申十二 5，11，14，18，26；十六 16
2:42[a] 出十二 21 ～ 27；利二三 4 ～ 5

2:40 那孩子漸漸[1]長大，剛強起來，充滿[2a]智慧，又有[3]神的恩在祂身上。
2:41 每年到[a]逾越節，祂父母就上[b]耶路撒冷去。
2:42 當祂[1]十二歲的時候，他們按着節期的[2a]規矩上去。
2:43 守滿了節日，他們回去的時候，孩童耶穌仍留在耶路撒冷，祂的父母並不知道，
2:44 還以爲祂在同行的人中間。他們走了一天的路程，就在親族和熟識的人中找祂，
2:45 既找不着，就回耶路撒冷去找祂。

2:46[a] 太二六 55
2:46[b] 路五 17；約三 10
2:47[a] 路四 22，32；太七 28；可一 22；約七 15
2:49[a] 約二 16；十四 2
2:50[a] 路九 45
2:51[a] 路二 19
2:52[a] 參撒上二 26

2:46 過了三天，在[a]殿裏找着祂，坐在[b]教師中間，一面聽，一面問。
2:47 凡聽見祂的，都[a]驚奇祂的悟性和應對。
2:48 祂父母看見，就很驚訝，祂母親對祂說，孩子，爲甚麼向我們這樣行？看哪，你父親和我[1]多麼傷心的在找你。
2:49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爲甚麼找我？豈不知我[1]必須[2]以[3a]我父的事爲念麼？
2:50 祂所說的這話，他們並[a]不領悟。
2:51 祂就同他們下去，回到拿撒勒，並且[1]服從他們。祂母親把這一切的事，都謹慎的存在[a]心裏。
2:52 耶穌在智慧和[1]身量，並在神與人面前所顯明的[2a]恩典上，都不斷增長。

●2:39[1] 人救主生在大衛的城，伯利恆，在那裏只停留很短的時間。但祂長在被藐視之加利利地，一個被藐視的拿撒勒城。這是神的主宰所作的，叫祂成爲一個被藐視的人。被藐視也是人救主爲人生活的特徵。

●2:40[1] 指身量長大，（52，）靈裏剛強。（參一 80。）

●2:40[2] 救主神性的智慧，（西二 2 ～ 3，）按着祂身量長大的程度顯明出來。52 節者同。

●2:40[3] 就着是人而言，甚至耶穌也需要神的恩典，使祂過人的生活。祂充滿了神性的智慧，也在祂的人性裏需要神的恩典。

●2:42[1] 猶太人稱滿十二歲的男孩爲律法之子，開始受律法的約束。（Alford，阿福德。）十二這數字也表徵神行政中永遠的完全。因此，十二歲指明主在這裏所作的，完全與神的行政有關。

●2:42[2] 神所定的，叫人在以色列中成爲合法的男子。（申十六 16。）

●2:48[1] 直譯，痛苦傷心的。

●2:49[1] 指明孩童耶穌顧到神的事。

●2:49[2] 或，在我父的家裏麼？

●2:49[3] 指明孩童耶穌的神性。（約五 18。）在人性上，祂是父母的兒子；在神性上，祂是父神的兒子。

●2:51[1] 祂的人性服從肉身的父母。

●2:52[1] 原文不僅指身材，如在十九 3 者，也指年齡。（見太六 27 註 1。）

●2:52[2] 在神面前有恩典，是因祂按着神的願望，在對神的彰顯上長大；在人面前有恩典，是因祂在人性美德裏所顯明的神聖屬性上長大。祂是一位神人，在神和人面前長大。

路加福音 第三章

六 祂的就職
三 1 ～四 13

1 介紹
三 1 ～ 20

3:1 [a] 該撒提庇留在位第十五年，[b] 本丟彼拉多作猶太 [c] 總督，[d] 希律作加利利分封的王，他兄弟腓力作以土利亞和特拉可尼地方分封的王，呂撒聶作亞比利尼分封的王，

3:2 亞那和 [a] 該亞法作大祭司。那時，撒迦利亞的兒子 [b] 約翰在 [1c] 曠野裏，神的話臨到他。

3:3 他就來到約但河四周全境，傳 [1a] 悔改的浸，[2] 使 [3] 罪 [b] 得赦。

3:4 正如申言者 [a] 以賽亞書上所記的話：『[1b] 在曠野有人聲喊着：[c] 豫備主的道路，修直祂的途徑。

3:5 一切 [1] 山窪都要填滿，大小 [a] 山岡都要削平；[b] 彎曲的要修爲直路，崎嶇的要改爲坦途；

3:6 凡 [1] 屬肉體的人，都要看見 [2] 神的 [a] 救恩。』

3:7 約翰對那些出來要受他浸的羣眾說，[1a] 毒蛇之種，誰指示你們逃避要來的 [b] 忿怒？

3:8 你們要結出果子，與悔改 [a] 相稱，不要自己心裏說，我們有 [b] 亞伯拉罕作我們的 [1] 祖宗。我告訴你們，神能從這些石頭中給亞伯拉罕 [2] 興起 [1] 子孫來。

3:9 現在斧頭已經放在樹根上，凡不結 [a] 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 [1] 火裏。

3:10 羣眾問他說，[a] 這樣，我們當作甚麼？

3:11 約翰回答他們說，有兩件 [1a] 裏衣的，就分給那沒有的，有食物的，也當這樣行。

3:12 又有 [a] 稅吏來要受浸，問他說，夫子，我們當作甚麼？

3:13 他說，[a] 除了給你們規定的，不要多取。

3:1[a] 路二 1
3:1[b] 徒四 27；提前六 13
3:1[c] 路二 2
3:1[d] 路三 19；九 7；二三 7；太十四 1；徒十三 1
3:2[a] 太二六 3；約十一 49；十八 13；徒四 6
3:2[b] 2 ～ 17；太三 1 ～ 12；可一 2 ～ 8
3:2[c] 書十五 61
3:3[a] 徒十七 30
3:3[b] 路一 77；太二六 28
3:4[a] 路四 17；徒八 28
3:4[b] 賽四十 3 ～ 5；約一 23
3:4[c] 路一 76；賽五七 14
3:5[a] 賽四九 11；亞四 7
3:5[b] 賽四二 16
3:6[a] 路二 30；詩九八 2 ～ 3
3:7[a] 太二三 33；詩一四〇 3
3:7[b] 羅二 5，8；五 9；帖前一 10
3:8[a] 徒二六 20
3:8[b] 約八 33，39；羅九 7
3:9[a] 太七 19
3:10[a] 徒二 37；十六 30；二二 10
3:11[a] 賽五八 7；結十八 7，16
3:12[a] 路七 29；十八 13 ～ 14；太二一 32
3:13[a] 參路十九 8

●3:2[1] 見太三 1 註 2 與可一 4 註 2。
●3:3[1] 見可一 4 註 3。
●3:3[2] 見可一 4 註 4。
●3:3[3] 原文，複數。
●3:4[1] 本句以下的部分，見可一 3 註。
●3:5[1] 山窪、山岡、彎曲的、崎嶇的，都是比喻的說法，描述人心向神並彼此相向的光景，以及人與人的關係，（一 16 ～ 17，）這些都需要受對付，好爲救主的來臨豫備道路。
●3:6[1] 即墮落的人。
●3:6[2] 救主就是神的救恩，祂來了，就是神的救恩來了，看見而得着祂，就是看見而得着神的救恩。
●3:7[1] 毒蛇之種等於魔鬼的兒女。（約壹三 10。）魔鬼是古蛇，（啓十二 9，）所以他的兒女成爲他的蛇類，和他同生命，同性情。
●3:8[1] 祖宗，原文與約八 39 父字同。子孫，直譯，兒女。
●3:8[2] 見太三 9 註 2。
●3:9[1] 見 17 註 1。
●3:11[1] 貼身的內衣，如襯衫。全書同。

3:14 又有當兵的問他說，我們當作甚麼？他說，不要以強暴待人，也不要[1]
訛詐人，自己有糧餉就當知足。

3:15 百姓正在[1]期待的時候，眾人都心裏議論，或者約翰是基督。

3:16 約翰對眾人說，我是將你們[1]浸在[a]水裏，但有一位能力比我更大的要
來，我就是給祂解鞋帶也不配，祂要將你們浸在[b]聖靈與火裏。

3:17 祂手裏拿着揚場的簸箕，要揚淨祂的[a]禾場，把麥子收在祂的[b]倉裏，
把糠粃用不滅的[1c]火燒盡了。

3:18 約翰又用許多別的話勸勉百姓，向他們[1a]傳福音。

3:19 但分封的王希律，因他兄弟之妻[a]希羅底的緣故，並因他所行的一切
惡事，受了約翰的責備，

3:20 就在這一切之外，又加上一件，就是把約翰囚在[a]監裏。

2 受浸
三 21

3:21 眾百姓都受了浸，耶穌也[1a]受了浸；

3 受膏
三 22

3:22 正禱告的時候，天就開了，[1a]聖靈以彷彿鴿子的形體，降在祂[2]身上，
又有聲音從天上出來，說，你是我的[b]愛子，我喜悅你。

4 祂的身分
三 23 ～ 38

3:23 耶穌[a]開始盡職的時候，約有[1]三十歲。[2]依人看來，[3]祂是[4b]約瑟的
兒子，約瑟是希里的兒子，

3:24 希里是瑪塔的兒子，瑪塔是利未的兒子，利未是麥基的兒子，麥基是
雅拿的兒子，雅拿是約瑟的兒子，

3:16[a] 約一 26；徒一 5
3:16[b] 約一 33；徒十一 15 ～ 16
3:17[a] 彌四 12
3:17[b] 太十三 30
3:17[c] 可九 48
3:18[a] 路二 10；四 43
3:19[a] 太十四 3 ～ 4
3:20[a] 約三 24
3:21[a] 21 ～ 22；太三 13 ～ 17；可一 9 ～ 11
3:22[a] 路四 18；約一 32；徒十 38
3:22[b] 弗一 6；西一 13
3:23[a] 徒一 1
3:23[b] 路四 22；約六 42

●3:14[1] 見十九 8 註 2。

●3:15[1] 期待知道約翰或者是基督，彌賽亞。（約一 19 ～ 27。）

●3:16[1] 16 ～ 17 節，見太三 11 ～ 12 與可一 7 ～ 8 註。

●3:17[1] 即火湖的火。（啓二十 15。）

●3:18[1] 見四 43 註 1。

●3:21[1] 21 ～ 22 節，見太三 16 ～ 17 與可一 9 ～ 11 註。

●3:22[1] 在一 35，耶穌由聖靈成孕，是素質的，與耶穌神聖的所是，神聖的人位有關。在耶穌的成孕裏，聖靈神聖元素的素質是不能改變，也不會離開的。然而，這裏聖靈降在耶穌身上，是經綸的，與耶穌的職事、工作有關。聖靈的能力是爲着耶穌的職事，（四 14，18，太十二 28，）按情況的需要是會離開的。當耶穌在十字架上爲罪人受死擔罪時，神就是在經綸上棄絕並離開祂。（太二七 46。）能力中的聖靈在這裏降在祂身上以前，祂從出生起就有了素質中的聖靈；當能力中的聖靈降在祂身上時，祂已經同素質中的聖靈生存着。

●3:22[2] 直譯，上面。

●3:23[1] 到了事奉神的年齡。（民四 3，35，39 ～ 40，43 ～ 44，47 ～ 48。）

●3:23[2] 依人看來，直譯，按律法。

●3:23[3] 見太一 1 註 1。約翰福音，就是神救主的福音，其記載是從神開始而來到人，（約一 1，14，）着重祂的神性，證明祂神人二性的身分。路加福音，就是人救主的福音，其家譜是從人開始回溯到神，（23，38，）強調祂的人性，證實祂人神二性的身分。祂的降生成人，將神帶給人，爲要完成救贖而將人帶給神。祂是神、人的聯結。

●3:23[4] 見太一 16 註 1 與註 2。

3:25 約瑟是瑪他提亞的兒子，瑪他提亞是亞摩斯的兒子，亞摩斯是拿鴻的
兒子，拿鴻是以斯利的兒子，以斯利是拿該的兒子，
3:26 拿該是瑪押的兒子，瑪押是瑪他提亞的兒子，瑪他提亞是西美的兒子，
西美是約西克的兒子，約西克是約大的兒子，
3:27[a] 拉三 2
3:27 約大是約亞拿的兒子，約亞拿是利撒的兒子，利撒是 [1a] 所羅巴伯的兒
子，所羅巴伯是撒拉鐵的兒子，撒拉鐵是尼利的兒子，
3:28 尼利是麥基的兒子，麥基是亞底的兒子，亞底是哥桑的兒子，哥桑是
以摩當的兒子，以摩當是珥的兒子，
3:29 珥是耶疎的兒子，耶疎是以利以謝的兒子，以利以謝是約令的兒子，
約令是瑪塔的兒子，瑪塔是利未的兒子，
3:30 利未是西緬的兒子，西緬是猶大的兒子，猶大是約瑟的兒子，約瑟是
約南的兒子，約南是以利亞敬的兒子，
3:31[a] 撒下五 14；亞十二 12
3:31 以利亞敬是米利亞的兒子，米利亞是買拿的兒子，買拿是瑪達他的兒
子，瑪達他是 [1a] 拿單的兒子，拿單是大衛的兒子，
3:32[a] 撒上十七 12
3:32[b] 32～34 上；太一 1～5
3:32 [a] 大衛是 [b] 耶西的兒子，耶西是俄備得的兒子，俄備得是波阿斯的兒子，
波阿斯是撒門的兒子，撒門是拿順的兒子，
3:33 拿順是亞米拿達的兒子，亞米拿達是亞蘭的兒子，亞蘭是希斯崙的兒
子，希斯崙是法勒斯的兒子，法勒斯是猶大的兒子，
3:34[a] 34 下～36 上；創十一 10～26
3:34 猶大是雅各的兒子，雅各是以撒的兒子，以撒是亞伯拉罕的兒子，亞
伯拉罕是 [a] 他拉的兒子，他拉是拿鶴的兒子，
3:35 拿鶴是西鹿的兒子，西鹿是拉吳的兒子，拉吳是法勒的兒子，法勒是
希伯的兒子，希伯是沙拉的兒子，
3:36[a] 36 下～38；創五 3～32
3:36 沙拉是該南的兒子，該南是亞法撒的兒子，亞法撒是閃的兒子，閃是 [a]
挪亞的兒子，挪亞是拉麥的兒子，
3:37 拉麥是瑪土撒拉的兒子，瑪土撒拉是以諾的兒子，以諾是雅列的兒子，
雅列是瑪勒列的兒子，瑪勒列是該南的兒子，
3:38 該南是以挪士的兒子，以挪士是塞特的兒子，塞特是 [1] 亞當的兒子，
亞當是 [2] 神的 [3] 兒子。

●3:27[1] 見太一 12 註 2。
●3:31[1] 見太一 6 註 4 二段與三段。
●3:38[1] 見太一 1 註 1 四段。
●3:38[2] 從耶穌（23）回溯到神，共有七十七代，乃是神創造，人墮落，神應許，人得救的歷史：由於神，人被造了；（38，創一 26～27，二 7；）在亞當裏，人墮落了；（38，創三；）藉着亞伯拉罕，人接受了神的應許；（34，創十二 1～3；）在耶穌裏，人得救了。（23，二 10～11。）
●3:38[3] 這意思不是說，亞當是由神而生，有神的生命；正如『約瑟的兒子』不是指耶穌是約瑟生的，乃是依人看來，祂是約瑟的兒子。（23。）亞當是神所造的，（創五 1～2，）神是他的來源。基於這點，人認爲他是神的兒子。甚至外邦的詩人，也認爲全人類都是神的族類。（徒十七 28。）他們只是神所創造的，不是神所重生的；就着內裏的素質說，這與在基督裏的信徒是神的兒子，絕對不同。信徒已經由神而生，得了重生，並有神的生命和性情。（約一 12～13，三 16，彼後一 4。）

5 祂的試驗
四 1 ～ 13

4:1[a] 路四 14，18
4:1[b] 太三 13
4:1[c] 1 ～ 13；太四 1 ～ 11；可一 12 ～ 13
4:1[d] 結十一 1；徒八 39
4:4[a] 申八 3
4:6[a] 啓十三 2，7
4:8[a] 申六 13
4:10[a] 詩九一 11 ～ 12
4:12[a] 申六 16；賽七 12

4:1 [1]耶穌滿有[2a]聖靈，從[b]約但河回來，在[c]曠野[3]爲那[d]靈引導，四十
天受魔鬼的試誘。
4:2 那些日子祂沒有喫甚麼，日子滿了，祂就餓了。
4:3 魔鬼對祂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就叫這塊石頭變成餅罷。
4:4 耶穌回答說，經上記着，『[a]人活着不是單靠[1]食物[2]。』
4:5 魔鬼又領祂上了高山，霎時間將[1]天下萬國都指給祂看。
4:6 魔鬼對祂說，這一切[a]權柄及其榮耀，我都要給你；因爲這原是[1]交付
我的，我願意給誰就給誰。
4:7 所以你若在我面前下拜，這一切就都是你的了。
4:8 耶穌回答他說[1]，經上記着，『[a]當拜主你的神，單要[2]事奉祂。』
4:9 魔鬼又領祂到耶路撒冷，叫祂站在殿[1]翼上，對祂說，你若是神的兒子，
就從這裏跳下去罷；
4:10 因爲經上記着，『[a]主要爲你吩咐祂的使者保護你，
4:11 他們要用手托着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
4:12 耶穌回答他說，經上說，『[a]不可[1]試探主你的神。』
4:13 魔鬼用完了各樣的試誘，就離開耶穌，[1]等另一時機。

叁 人救主在祂帶着
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中的職事
四 14 ～十九 27

一 在加利利
四 14 ～九 50

1 宣揚恩典的禧年
四 14 ～ 30

●4:1[1] 1 ～ 13 節，見太四 1 ～ 11 註。
●4:1[2] 見三 22 註 1。
●4:1[3] 或，在那靈裏被引導。
●4:4[1] 直譯，餅。
●4:4[2] 有些古卷下加，乃是靠神的一切話。
●4:5[1] 直譯，居人之地的萬國。
●4:6[1] 這必定發生在亞當以前的世代。這裏魔鬼的話指明，當神膏天使長作亞當以前世代的首領時，（結二八 13 ～ 14，）地上國度的權柄和榮耀必已交付了他。主在約十二 31 的話，證實這一點。等到天使長背叛神，成了神的仇敵撒但，他就受到神的審判；（賽十四 12 ～ 15；）但神在他身上審判的完全執行，要到千年國結束時纔完成。（啓二十 7 ～ 10。）因此，在那時以前，他仍然有權柄管理地上的萬國。他要把這一切權柄及其榮耀給主耶穌，藉此試誘祂。這邪惡的題議被神的基督拒絕了，但在今世的末了，卻要被敵基督，那不法的人（帖後二 3 ～ 4）所接受，（啓十三 4，）以執行他抵擋神的邪惡詭計。只有靠着那活在我們裏面的基督，纔能拒絕這邪惡的試誘者。
●4:8[1] 有些古卷下加，撒但，退我後邊去罷。
●4:8[2] 直譯，作祭司事奉。
●4:9[1] 見太四 5 註 2。
●4:12[1] 見太四 7 註 2。
●4:13[1] 指明魔鬼要另找時間，在他看爲適當的時機，一再的回來試誘耶穌。（太十六 22 ～ 23，約八 40，路二二 53，約六 70 ～ 71。）

4:14 耶穌在那 [1a] 靈的能力中回到 [b] 加利利，祂的 [c] 名聲就傳遍了四周全境。
4:15 祂在他們的 [1a] 會堂裏 [2b] 施教，受眾人的 [3] 榮耀。
4:16 耶穌 [a] 來到 [b] 拿撒勒，就是祂長大的地方，在 [c] 安息日，祂照 [d] 例進了 [e] 會堂，站起來要 [f] 念聖經。
4:17 有人把申言者 [a] 以賽亞的書卷遞給祂，祂展開書卷，找到一處上面寫着:
4:18 『[1a] 主的 [b] 靈在我 [2] 身上，因爲祂 [c] 膏了我，叫我 [3d] 傳福音給 [4e] 貧窮的人，差遣我去宣揚 [5] 被擄的 [f] 得釋放，[6g] 瞎眼的 [7] 得復明，叫那 [8h] 受壓制的得自由，
4:19 宣揚主 [1] 悅納人的禧年。』
4:20 於是把書卷捲起來，交還堂役，就坐下，會堂裏的眾人都定睛看祂。
4:21 祂就對他們說，今天這經 [a] 應驗在你們耳中了。
4:22 眾人都 [1] 稱讚祂，並 [a] 希奇祂口中所出的 [2b] 恩言，又說，這不是 [3c] 約瑟的兒子麼？
4:23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必向我說這俗語：醫生，醫治你 [a] 自己罷。我們聽見你在 [b] 迦百農所行的事，也在你的家鄉這裏行罷。
4:24 祂又說，我實在告訴你們，沒有申言者在自己家鄉是被人悅納的。
4:25 我據實告訴你們，當 [a] 以利亞的日子，天閉塞了三年零六個月，徧地有大饑荒，那時以色列中有許多寡婦；
4:26 以利亞並沒有奉差遣往她們一個人那裏去，只奉差遣往 [a] 西頓的 [b] 撒勒法，一個 [1] 寡婦那裏去。
4:27 申言者以利沙的時候，以色列中有許多 [a] 患痲瘋的，其中除了敘利亞人 [b] 乃縵，沒有一個得潔淨的。
4:28 會堂裏的眾人聽見這話，都 [a] 怒氣填胸，

4:14[a] 路四 1，18
4:14[b] 太四 12；約四 43；徒十 37
4:14[c] 路四 37
4:15[a] 太四 23；九 35；約十八 20
4:15[b] 路四 31
4:16[a] 16～24；太十三 54～58；可六 1～6
4:16[b] 太二 23；路二 39，51
4:16[c] 路四 31
4:16[d] 徒十七 2
4:16[e] 徒十三 14
4:16[f] 徒十三 27；十五 21
4:17[a] 路三 4
4:18[a] 賽六一 1～2
4:18[b] 路四 1，14；賽四二 1
4:18[c] 但九 26；參利八 12；撒上十六 12～13
4:18[d] 路三 18；四 43
4:18[e] 太十一 5；路六 20
4:18[f] 詩一四六 7～8；亞九 11～12；羅六 18，22
4:18[g] 徒二六 18
4:18[h] 賽五八 6
4:21[a] 太一 22
4:22[a] 路四 32；太七 28；可六 2
4:22[b] 詩四五 2
4:22[c] 路三 23
4:23[a] 太二七 42；路二三 39
4:23[b] 路四 31；太四 13；十一 23
4:25[a] 王上十七 1；十八 1；雅五 17
4:26[a] 太十五 21 與註
4:26[b] 王上十七 9
4:27[a] 王下七 3
4:27[b] 王下五 1～5
4:28[a] 路六 11；約七 23；參徒七 54

●4:14[1] 見三 22 註 1。
●4:15[1] 見可一 21 註 1 與雅二 2 註 1。
●4:15[2] 見可一 21 註 2。後文同。
●4:15[3] 即讚美，頌揚。
●4:18[1] 見三 22 註 1。
●4:18[2] 直譯，上面。
●4:18[3] 見 43 註 1。傳福音是救主身爲神的受膏者，彌賽亞的第一個使命。
●4:18[4] 在屬天、屬靈和神聖的事上貧窮。（十二 21，啓三 17，參太五 3。）
●4:18[5] 即戰俘，在撒但的轄制下如同放逐者和囚犯。（賽四二 7。）
●4:18[6] 指肉身和屬靈的瞎眼。（番一 17，約九 39～41，約壹二 11，啓三 17。）
●4:18[7] 得復明，與從撒但權下得釋放有關。（徒二六 18。）
●4:18[8] 出於原文意打碎或折斷的動詞，（太十二 20，）指在疾病或罪中受撒但的壓制。（十三 11～13，約八 34。）
●4:19[1] 指禧年（利二五 8～17）所豫表的新約時代，那時神要悅納（賽四九 8，林後六 2）歸回的罪俘，並且在罪的轄制下受壓制的人，可享受神救恩的釋放，而過新約的禧年。
●4:22[1] 直譯，爲祂作見證。
●4:22[2] 指 21 節的話，包括 18～19 節福音的話。
●4:22[3] 他們認識救主，是按着祂的肉體，（林後五 16，）不是按着靈。（羅一 4。）
●4:26[1] 這是個餧養的事例，表明主餧養飢餓的人。（約六 33，35。）下節的乃縵是個潔淨的事例，表明主潔淨罪人。（林前六 11。）救主說到這兩個事例，含示祂的福音要轉向外邦人，（徒十三 45～48，見太十五 21 註 1 與 22 註 1，）這不是因爲祂的道德標準不彀包容猶太人，乃是因爲他們對祂硬心的拒絕。

4:29[a] 徒七 58；參民十五 35
4:30[a] 約八 59；十 39

4:29 就起來[a]攆祂出城。他們的城造在山上，他們帶祂到山崖，要把祂推下去。

4:30 祂卻從他們中間[1]穿過去，[a]走開了。

2 執行祂的四重使命—施教、趕鬼、醫病並傳道 四 31～44

4:31[a] 31～37；可一 21～28
4:31[b] 路四 23；七 1；太四 13；可一 21
4:31[c] 路四 16
4:31[d] 太四 23；可六 2
4:32[a] 路四 22
4:32[b] 太七 28～29；可一 22
4:33[a] 路六 18
4:34[a] 路四 16；約一 45
4:34[b] 太八 29
4:34[c] 徒十九 15
4:34[d] 詩十六 10；路一 35
4:35[a] 路四 41
4:36[a] 路四 32；參太八 27
4:36[b] 路六 19
4:37[a] 路四 14
4:38[a] 38～41；太八 14～17；可一 29～34
4:39[a] 路四 41；八 24；九 42
4:40[a] 可五 23；十六 18
4:41[a] 可三 11～12；徒十六 17～18
4:41[b] 太十四 33
4:41[c] 路四 35；可一 25
4:41[d] 路二 11，26
4:42[a] 可一 35
4:42[b] 路五 16
4:42[c] 可一 36，37
4:43[a] 路二 10；三 18；八 1；十六 16；太四 23；二四 14；徒八 12

4:31 耶穌[a]下到[b]迦百農，就是加利利的一座城，在[c]安息日[d]教訓眾人。

4:32 他們都[a]驚訝祂的教訓，因爲祂的話帶着[1b]權柄。

4:33 在會堂裏有一個人，被污鬼的[1a]靈附着，大聲喊叫說，

4:34 [1]唉，[a]拿撒勒人耶穌，[2b]我們與你何干？你來除滅我們麼？我[c]知道你是誰，乃是神的[d]聖者。

4:35 耶穌便斥責他說，[a]不要作聲，從這人身上出來！鬼把那人摔倒在眾人中間，就從他身上出來了，一點沒有傷害他。

4:36 眾人都希奇，彼此談論說，這話是怎麼回事？祂用[1a]權柄和[b]能力命令污靈，污靈就出來了。

4:37 於是[1]耶穌的[a]名聲傳遍了四周各地。

4:38 耶穌起身離開會堂，[a]進了西門的家，[1]西門的岳母正[2]患熱病甚重，有人爲她求耶穌。

4:39 耶穌站在她旁邊，[a]斥責那熱病，熱就退了，她立刻起來服事他們。

4:40 日落的時候，凡有病人的，不論患甚麼病，都帶到耶穌跟前；耶穌[a]按手在他們各人身上，治好了他們。

4:41 又有鬼從好些人身上出來，[a]喊着說，你是[b]神的兒子。耶穌斥責牠們，[c]不許牠們說話，因爲牠們知道祂是[d]基督。

4:42 [a]天亮的時候，耶穌出來，走到[b]曠野地方。羣眾去[c]找祂，到了祂那裏，要留住祂，不要祂離開他們。

4:43 但耶穌對他們說，我也必須向別城[1a]傳[2]神的國爲福音，因我奉差遣正是爲[3]此。

●4:30[1] 表明祂在反對者的威脅之下堅定不移。

●4:32[1] 見可一 22 註 1。

●4:33[1] 見可一 23 註 1。

●4:34[1] 唉，表達忿怒或沮喪的感歎詞。這字也可譯爲，不要管我們。

●4:34[2] 直譯，這與我們與你何干？（希伯來成語。）

●4:36[1] 見可一 27 註 1。

●4:37[1] 或，關於耶穌的傳聞，徧及四周各地。

●4:38[1] 38～41，五 12～14，七 1～10 所敘述的事例，是按道德的次序，與太八 2～16 和可一 29～二 1 的次序不同。見太八 16 註 1 二段。

●4:38[2] 直譯，爲重熱病所困迫。見可一 30 註 1，31 註 1。

●4:43[1] 傳…福音，原文意宣報佳音，宣告（帶來）喜信，傳揚（福音）。因此，傳神的國爲福音，就是將神的國當作福音，佳音來傳揚。

●4:43[2] 神的國乃是救主（見十七 21 註 1）作生命的種子，撒到祂的信徒，就是神的選民裏面，（可四 3，26，）並發展爲一個範圍，就是神的國，使神在祂神聖的生命裏，能在其中掌權。神國的入門是重生，（約三 5，）其發展是信徒在神聖生命裏的長大。（彼後一 3～11。）神的國在今天是召會的生活，是忠信的信徒在其中生活的，（羅十四 17，）並要發展爲要來的國度，作得勝聖徒在千年國裏（啓二十 4，6）所承受的賞賜。

4:44[a]
太四 23；可一 39

4:44 於是耶穌在[1]猶太的各[a]會堂[2]傳道。

路加福音 第五章

3 吸引被霸佔的人
五 1～11

5:1[a]
1～11；太四 18～22；可一 16～20
5:1[b]
太十四 34

5:1 耶穌[a]站在[1b]革尼撒勒湖邊，羣眾擁擠祂，要聽神的話。

5:2 祂[1]看見兩隻船停在湖邊，打魚的人卻離開船，洗[2]網去了。

5:3 有一隻[a]船是[1]西門的，耶穌就上去，請他把船撐開，稍微離岸，就坐下，從船上教訓羣眾。

5:3[a]
太十三 2

5:4[a]
約二一 6

5:4 祂講完了，對西門說，把船開到水深之處，下[a]網打魚。

5:5[a]
約二一 3

5:5 西門回答說，[1]夫子，我們整夜勞苦，並[a]沒有打着甚麼，但依從你的話，我就下網。

5:6[a]
約二一 11

5:6 他們這樣作，就圈住一大羣[a]魚，網幾乎裂開。

5:7 他們便招呼另一隻船上的同夥來幫助。他們就來把魚裝滿了兩隻船，甚至船要沉下去。

5:8[a]
賽六 5

5:8 西門彼得看見，就俯伏在耶穌膝前，說，主阿，離開我，因我是個[a]罪人。

5:9 他和一切同在的人，都希奇這一網所打的魚。

5:10[a]
徒二 41

5:10 西門的[1]夥伴，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約翰也是這樣。耶穌對西門說，不要怕，從今以後你要[2a]得人了。

5:11[a]
路十八 28
5:11[b]
路五 27；九 57～62

5:11 他們把兩隻船靠了岸，就[a]撇下一切，[b]跟從了耶穌。

4 潔淨受玷污的人
五 12～16

5:12[a]
12～15；太八 2～4；可一 40～45
5:12[b]
路十七 16

5:12 有一次，耶穌在一個城裏，看哪，有一個[1a]滿身患痲瘋的人看見耶穌，就面[b]伏於地，求祂說，主阿，你若肯，必能叫我潔淨了。

（加五 21，弗五 5。）至終，神的國要完成於新耶路撒冷，作神永遠的國，就是神永遠生命之永遠福分的永遠範圍，在新天新地裏給神所有的贖民享受，直到永遠—啓二一 1～4，二二 1～5、14。（見可一 15 註 1，四 3 註 1 與註 2，26 註 1 與註 3。）這樣的國，就是出於神生命的國，乃是救主在這裏當作福音，好信息，所傳揚給與神生命隔絕（弗四 18）之人的。

●4:43[3] 見可一 38 註 2。

●4:44[1] 有些古卷作，加利利。與可一 39，太四 23 一致。加利利是猶太人地區的一部分，猶太人地區一般稱爲猶太。（見七 17 註 1 與二三 5 註 1。）

●4:44[2] 見可一 14 註 3。

●5:1[1] 加利利海的通稱。（太四 18，可一 16。）

●5:2[1] 2～10 節上，是太四 18～22，可一 16～20 的記載中所沒有的。

●5:2[2] 原文，複數。後文同。

●5:3[1] 在此之前，西門曾被他兄弟安得烈帶到主面前。（約一 40～42。）

●5:5[1] 一般執行監管的人。

●5:10[1] 這辭指緊密的聯結，共同的利益。

●5:10[2] 這是主用打魚的神蹟呼召彼得。（見約二一 6 註 1 二段。）『得』在原文是由『活的』和『捕捉』二字所構成，因此是活捉，如在戰爭中活捉俘虜而不殺害。一般的漁夫捕魚，是要置之於死；但主呼召彼得作得人的漁夫，（太四 19，）是要叫人得生命。（徒二 38，十一 18。）

●5:12[1] 12～15 節，見太八 2～4 與可一 40～45 註。

5:13 耶穌伸手摸他，說，我肯，你潔淨了罷。痲瘋就立刻離開了他。

5:14 耶穌囑咐他說，你[a]不可告訴人，只要去把[1]身體給[b]祭司察看，又要爲你得了潔淨，照[c]摩西所規定的，獻上禮物，對他們作[d]證據。

5:15 但關於耶穌的話越發傳揚出去，有[a]好多羣眾來在一起，要聽祂的話，也要他們的疾病得[b]醫治。

5:16 耶穌卻退到[a]曠野去[1b]禱告。

5 醫治癱瘓的人
五 17 ～ 26

5:17 有一天耶穌正在施教，有法利賽人和[a]律法教師也在座，他們是從加利利和[b]猶太各[c]鄉村並耶路撒冷來的。[1]主的[d]能力與耶穌同在，使祂能醫治病人。

5:18 看哪，人用臥榻[a]抬着一個[1b]癱瘓的人，想要抬進去，放在耶穌面前。

5:19 因爲人多，找不到辦法抬進去，就上了房頂，從瓦間把他連臥榻縋到當中，正在耶穌面前。

5:20 耶穌見他們的[a]信心，就說，人哪，你的[1]罪[b]赦了。

5:21 經學家和法利賽人就議論說，這說[a]僭妄話的是誰？除了神一位以外，誰能[b]赦罪？

5:22 耶穌[a]深知他們所議論的，就對他們說，你們心裏爲甚麼議論？

5:23 說，你的罪赦了，或說，你起來行走，那一樣更容易？

5:24 但要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a]赦罪的權柄—就對癱子說，我[1]吩咐你起來，拿你的小臥榻回家去罷！

5:25 那人當着眾人面前立刻起來，拿着所躺臥的臥榻回家去，[a]榮耀神。

5:26 眾人都驚奇，並榮耀神，且滿了敬畏，說，我們今天看見非常的事了。

6 呼召被藐視的人
五 27 ～ 39

5:27 這事以後，耶穌出去，看見一個[1a]稅吏，名叫利未，[b]坐在稅關上，就對他說，跟從我。

5:28 他就撇下一切，起來[a]跟從了耶穌。

5:29 利未在自己[1]家裏，爲耶穌大擺筵席，有許多[a]稅吏和別人，與他們一同坐席。

5:30 法利賽人和他們的[a]經學家就向耶穌的門徒發怨言，說，你們爲甚麼和稅吏並罪人一同[b]喫喝？

5:31 耶穌回答他們說，健康的人用不着醫生，有病的人纔用得着；

5:14[a] 太九 30；可五 43；七 36
5:14[b] 利十三 49；路十七 14
5:14[c] 利十四 1 ～ 32
5:14[d] 太十 18；路九 5
5:15[a] 太四 25；可三 8；約六 2
5:15[b] 可一 34；六 56
5:16[a] 路四 42
5:16[b] 太十四 23
5:17[a] 徒五 34；提前一 7
5:17[b] 可三 7 ～ 8
5:17[c] 可六 56
5:17[d] 路六 19；八 46
5:18[a] 可六 55
5:18[b] 18 ～ 26；太九 2 ～ 8；可二 3 ～ 12
5:20[a] 路七 9；可十 52；徒三 16
5:20[b] 路七 48
5:21[a] 太二六 65；約十 36
5:21[b] 詩三二 5；賽四三 25
5:22[a] 約二 24 ～ 25；五 42
5:24[a] 徒五 31
5:25[a] 路七 16
5:27[a] 太五 46；十一 19
5:27[b] 27 ～ 32；太九 9 ～ 13；可二 14 ～ 17
5:28[a] 路五 11
5:29[a] 路十五 1
5:30[a] 徒四 5；二三 9
5:30[b] 太十一 19；路十五 2

●5:14[1] 直譯，自己。
●5:16[1] 見可一 35 註 1。
●5:17[1] 其他古卷作，主的能力在那裏醫治他們。
●5:18[1] 18～26節，見太九2～8與可二3～12 註。
●5:20[1] 原文，複數。後文同。
●5:24[1] 直譯，告訴。
●5:27[1] 27 ～ 32 節，見太九 9 ～ 13 與可二 13 ～ 17 註。
●5:29[1] 蒙恩人都該如此打開自己的家，給主享受。

5:32[a] 路十五 7
5:32[b] 提前一 15
5:32[c] 路十三 3，5；十五 10；二四 47；徒五 31；太四 17；十一 20；可一 15
5:33[a] 33～39；太九 14～17；可二 18～22
5:33[b] 路十一 1；約一 35；三 25
5:33[c] 路二 37；十八 12
5:34[a] 約三 29
5:35[a] 路十七 22

5:32 我來本不是召[a]義人，乃是召[b]罪人[c]悔改。
5:33 他們[a]說，[1b]約翰的門徒常常[c]禁食祈求，法利賽人的門徒也是這樣，惟獨你的門徒又喫又喝。
5:34 耶穌對他們說，[a]新郎和伴友同在的時候，豈能叫伴友禁食？
5:35 但[a]日子將到，新郎要從他們中間被取去，那些日子他們就要禁食了。
5:36 耶穌又對他們講一個比喻：沒有人把新衣服撕下一塊作補忉，補在舊衣服上；不然，就把新的撕破了，並且那從新的撕下來的補忉，和舊的也不相稱。
5:37 也沒有人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裏；不然，新酒會將皮袋脹裂，酒瀉出來，皮袋也就壞了。
5:38 但新酒必須裝在新皮袋裏。
5:39 沒有人喝了陳酒，還想喝新的，他總說陳的好。

路加福音 第六章

7 干犯走樣的安息日規條，使人得滿足並釋放
六 1～11

6:1[a] 1～5；太十二 1～8；可二 23～28
6:1[b] 申二三 25
6:2[a] 太九 11
6:2[b] 出二十 10
6:3[a] 撒上二一 1～6
6:4[a] 出二五 30；利二四 5～9
6:5[a] 路五 24
6:6[a] 路四 15；太四 23；可六 2
6:6[b] 6～11；太十二 9～14；可三 1～6
6:7[a] 路十四 1
6:7[b] 約八 6
6:8[a] 太九 4
6:9[a] 路十四 3；參路十三 14
6:10[a] 可三 34；五 32；十 23
6:11[a] 路四 28
6:11[b] 太二一 46；二六 4；二七 1

6:1 [1]有一個[a]安息日，耶穌從麥地經過，祂的門徒掐了[b]麥穗，用手搓着喫。
6:2 有幾個[a]法利賽人說，你們爲甚麼作安息日[b]不可作的事？
6:3 耶穌回答他們說，[a]大衛和跟從他的人飢餓之時所作的，連這個你們也沒有念過麼？
6:4 他怎樣進了神的[1]殿，且拿祭司以外，別人都不可喫的[a]陳設餅喫，又給跟從他的人喫。
6:5 祂又對他們說，[a]人子是安息日的主。
6:6 [1]在另一個安息日，耶穌進了[a]會堂[2]施教。在那裏有一個[b]人，右手枯乾了。
6:7 經學家和法利賽人[a]窺探耶穌，在安息日要不要治病，好得把柄[b]控告祂。
6:8 耶穌[a]知道他們的意念，就對那枯乾手的人說，起來，站在當中。那人就起來站着。
6:9 耶穌對他們說，我問你們，在安息日行善作惡，救[1]命毀命，那樣是[a]可以的？
6:10 祂就[a]環視他們眾人，對那人說，伸出手來。他一伸，手就復了原。
6:11 他們就滿心[1a]大怒，彼此[b]討論怎樣處治耶穌。

●5:33[1] 33～39 節，見太九 14～17 註。
●6:1[1] 1～5 節，見太十二 1～8 與可二 23～28 註。
●6:4[1] 直譯，家。
●6:6[1] 6～11 節，見太十二 9～14 與可三 1～6 註。
●6:6[2] 見可一 21 註 2。
●6:9[1] 直譯，魂。指魂生命。
●6:11[1] 或，愚昧。含示無知的忿怒。救主這試驗人的標記，將人揭露，（二 34～35，）有虛心受恩者，有傲昧大怒者。

8 選立十二使徒
六 12 ～ 16

6:12 那些日子，耶穌出去上山 [1a] 禱告，整夜 [2] 禱告神。
6:13 到了天亮，祂就 [1a] 叫 [b] 門徒來，從他們中間挑選十二個人，稱他們爲 [c] 使徒，
6:14 就是 [a] 西門，耶穌又給他起名叫 [b] 彼得，還有他的兄弟 [c] 安得烈，又有 [d] 雅各和約翰，[e] 腓力和巴多羅買，
6:15 [a] 馬太和多馬，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和稱爲熱烈派的西門，
6:16 雅各的 [1] 兄弟 [a] 猶大，和以後出賣主的加畧人猶大。

9 教導門徒最高的道德
六 17 ～ 49

6:17 耶穌同他們下來，站在一塊平地上，有許多門徒，又有 [a] 一大羣百姓，從猶太全地，和耶路撒冷，並 [b] 推羅、西頓的海邊來，都要聽祂，並要他們的疾病得醫治；
6:18 還有被污 [a] 靈纏磨的，也得了醫治。
6:19 羣眾都想要 [a] 摸祂，因爲有 [b] 能力從祂身上發出來，醫治了眾人。
6:20 耶穌 [a] 舉目看着門徒 [b] 說，[1c] 貧窮的人 [2] 有福了，因爲 [3d] 神的國是你們的。
6:21 現今 [a] 飢餓的人有福了，因爲你們將要飽足。現今 [b] 哀哭的人有福了，因爲你們將要喜笑。
6:22 人爲人子的緣故，[a] 恨惡你們，隔絕你們，[b] 辱罵你們，[c] 棄掉你們的名，以爲是惡，你們就有福了。
6:23 當那日你們要 [a] 歡喜跳躍，因爲看哪，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原來他們的祖宗待 [b] 申言者也是這樣。
6:24 [1] 但你們 [a] 富足的人 [b] 有禍了，因爲你們 [2] 充分的 [c] 受了你們的安慰。
6:25 你們現今飽足的人有禍了，因爲你們將要 [a] 飢餓。你們現今 [b] 喜笑的人有禍了，因爲你們將要哀慟哭泣。
6:26 人都說你們好的時候，你們就有禍了，因爲他們的祖宗待假 [a] 申言者也是這樣。
6:27 只是我告訴你們這聽見的人，[1] 要愛你們的 [a] 仇敵，善待恨你們的人。
6:28 要爲那咒詛你們的 [a] 祝福，爲那凌辱你們的 [b] 禱告。

6:12[a] 太十四 23
6:13[a] 13 ～ 16；太十 1 ～ 4；可三 13 ～ 19
6:13[b] 路九 1
6:13[c] 可六 30
6:14[a] 14 ～ 16；徒一 13
6:14[b] 約一 42；太十六 18
6:14[c] 約一 40；太四 18
6:14[d] 路五 10
6:14[e] 約一 44
6:15[a] 太九 9；路五 27
6:16[a] 約十四 22
6:17[a] 17 ～ 19；可三 7 ～ 12
6:17[b] 太十一 21
6:18[a] 路四 33
6:19[a] 太十四 36
6:19[b] 路八 46；四 36；五 17
6:20[a] 約六 5
6:20[b] 20 ～ 23；太五 2 ～ 12
6:20[c] 太十一 5；雅二 5
6:20[d] 路十二 32
6:21[a] 路一 53
6:21[b] 賽六一 2 ～ 3；約十六 20
6:22[a] 太十 22
6:22[b] 彼前四 14；來十三 13
6:22[c] 參約九 22；十六 2
6:23[a] 徒五 41；彼前四 13
6:23[b] 代下三六 16；徒七 51 ～ 52
6:24[a] 路十八 23；雅五 1
6:24[b] 摩六 1
6:24[c] 路十六 25
6:25[a] 賽六五 13 ～ 14
6:25[b] 箴十四 13
6:26[a] 賽三十 10；耶五 31；彌二 11；太七 15
6:27[a] 路六 35；太五 44；出二三 4；箴二五 21；羅十二 20
6:28[a] 彼前三 9；羅十二 14
6:28[b] 參路二三 34；徒七 60

●6:12[1] 見可一 35 註 1。
●6:12[2] 直譯，在神的禱告中。
●6:13[1] 13 ～ 16 節，見太十 1 ～ 4 註。
●6:16[1] 或，兒子。
●6:20[1] 20 ～ 23 節，見太五 3 ～ 12 註。
●6:20[2] 太五～七所頒佈諸天之國的憲法，構成諸天之國的實際。這裏 20 ～ 49 節所列舉的，是神兒女品格的原則，管治並衡量信徒的行爲；他們已經由神所生，並得着神的生命和性情。當時主說的這段話，除了 24 ～ 26、39 節以外，都是指信主的猶太遺民，其中的原則，在品格的標準上，遠超過他們從摩西所領受的律法。
●6:20[3] 見四 43 註 2。
●6:24[1] 主說這段話時，24 ～ 26 節可用於不信的猶太人，他們硬着心，棄絕救主。
●6:24[2] 充分的受了，原文是用在商業上，承認已收足款項。
●6:27[1] 27 ～ 36 節，見太五 38 ～ 48 註。

6:29[a] 太五 39；二六 67；賽五十 6；哀三 30
6:30[a] 路六 38；太五 42；申十五 10
6:31[a] 太七 12
6:32[a] 太五 46～47
6:34[a] 參太五 42
6:35[a] 路六 27
6:35[b] 申十五 8；詩三七 26；一一二 5；箴十九 17
6:35[c] 路一 32
6:35[d] 太五 45
6:36[a] 太五 48；弗五 1
6:36[b] 雅五 11
6:37[a] 太七 1；羅十四 13；林前四 5
6:37[b] 參約三 17；八 10～11
6:37[c] 太六 14～15；弗四 32
6:38[a] 路六 30；申十五 10；箴十九 17
6:38[b] 太七 2；參可四 24
6:39[a] 太十五 14
6:40[a] 太十 24
6:41[a] 太七 3～5
6:41[b] 參約八 7～9
6:43[a] 43～44；太七 16～20
6:44[a] 太十二 33
6:45[a] 太十二 35
6:45[b] 太十二 34；十五 18～19
6:46[a] 太七 21～23；二五 11；路十三 25
6:47[a] 47～49；太七 24～27

6:29 有人[a]打你的臉，連另一面也給他打。有人奪你的外衣，連裏衣也不
要攔阻他拿去。
6:30 凡求你的，就[a]給他；有人奪你的東西去，不用再要回來。
6:31 你們願意人怎樣[a]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
6:32 你們若[a]愛那愛你們的人，有[1]甚麼可酬謝的？因爲連罪人也愛那愛他
們的人。
6:33 你們若善待那善待你們的人，有甚麼可酬謝的？就是罪人也這樣行。
6:34 你們若[a]借給人，指望從他收回，有甚麼可酬謝的？就是罪人也借給
罪人，要如數收回。
6:35 但你們要愛你們的[a]仇敵，也要善待他們；並且要[b]借給人，[1]不指望
償還；你們的賞賜就必大了，你們且要成爲[c]至高者的[d]兒子，因爲祂
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惡的。
6:36 你們要有憐恤，[a]正如你們的父有[b]憐恤一樣。
6:37 你們[1a]不要審判，就絕不會受審判；你們[b]不要定罪，就絕不會被定罪；
你們要[c]赦免人，就必蒙赦免。
6:38 你們要[a]給人，就必有給你們的，用十足的量器，連搖帶按，上尖下
流的倒在你們[1]懷裏；因爲你們用甚麼[b]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
量給你們。
6:39 耶穌又對他們說一個比喻：[1]瞎子豈能[a]領瞎子？兩個不是都要掉在坑
裏麼？
6:40 [a]門徒並不高過老師，凡學成的，就會像他的老師一樣。
6:41 爲甚麼[1]看見你弟兄眼中的[a]刺，卻不想到[b]自己眼中的梁木？
6:42 你看不見自己眼中的梁木，怎能對你弟兄說，弟兄，讓我去掉你眼中
的刺？你這[1]假冒爲善的人，先從你的眼中去掉梁木，然後你纔看得
清楚，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
6:43 因爲[a]沒有好樹結壞果子，也沒有壞樹結好果子。
6:44 每一棵樹都是[1]憑自己的果子[a]認出來的。人不是從荊棘收取無花果，
也不是從蒺藜收採葡萄。
6:45 善人從他心裏[a]所存的善，發出善來；惡人從他心裏所存的惡，發出
惡來；因爲心裏[b]所充滿的，口裏就說出來。
6:46 你們爲甚麼稱呼我[a]主阿，主阿，卻不實行我所說的？
6:47 [1]凡到我這裏來，[a]聽見我的話就實行的，我要指示你們，他像甚麼人。

●6:32[1] 可酬謝，直譯，恩惠。後文同。酬謝相當於賞賜，『甚麼』是指賞賜的性質。因此，甚麼可酬謝的，是指甚麼樣的賞賜。
●6:35[1] 或，絲毫不當作損失。
●6:37[1] 37～38 節，見太七 1～2 註。
●6:38[1]『摺起寬大的上衣，與腰帶繫在一起而形成口袋。』（Vincent，文生。）
●6:39[1] 當時這話是指猶太人的首領。瞎子，見太十五 14 註 1。
●6:41[1] 41～42 節，見太七 3～5 註。
●6:42[1] 見太六 2 註 2。
●6:44[1] 直譯，由。
●6:47[1] 47～49 節，見太七 24～27 註。

6:48 他像一個人蓋造房子，開掘深挖，把根基安在磐石上。到了洪水氾濫的時候，河流沖擊那房子，也不能搖動它，因爲蓋造得好。

6:49[a] 結十三 10～16

6:49 惟有聽見不實行的，就像一個人在土地上蓋造房子，沒有根基，河流一沖，那房子立刻[a]倒塌了，並且崩毀得很大。

路加福音 第七章

10 治好將死的人
七 1～10

7:1[a] 1～10；太八 5～13
7:1[b] 路四 23
7:2[a] 徒十 1

7:1 耶穌對[1]百姓講完了這一切的話，就[2a]進了[b]迦百農。

7:2 有一個[a]百夫長所寶貴的奴僕，患病快要死了。

7:3 百夫長聽見耶穌的事，就打發猶太人的幾個長老到耶穌那裏，求耶穌來全然拯救他的奴僕。

7:4 他們到了耶穌那裏，就切切的求祂說，你給他行這事，是他所配的；

7:5[a] 可一 21；雅二 2
7:6[a] 路八 49

7:5 因爲他愛我們的人民，給我們建造[a]會堂。

7:6 耶穌就和他們同去。離那家不遠，百夫長差了幾個朋友去對耶穌說，主阿，[a]不用煩擾了，因爲我不配你到舍下來。

7:7[a] 太八 16；詩一〇七 20

7:7 我也自以爲不配去見你，只要你說一句[a]話，我的僕人就必得醫治。

7:8 因爲我也是一個被派在權柄之下的人，有兵在我以下；我對這個說，去，他就去；對那個說，來，他就來；對我的奴僕說，作這事，他就作。

7:9[a] 路五 20

7:9 耶穌聽見這話，就希奇他，轉身對跟隨的羣眾說，我告訴你們，這樣大的[a]信心，就是在以色列中，我也沒有遇見過。

7:10 那些受差的人回到家裏，看見奴僕已經康復了。

11 憐憫哀哭的寡婦，使其獨子復活
七 11～17

7:11 [1]過了不久，耶穌往一座城去，這城名叫拿因，祂的門徒和大批的羣眾與祂同行。

7:12[a] 路八 42；九 38

7:12 將近城門的時候，看哪，有一個死人被抬出來，這人是他母親[a]獨生的兒子，他母親又是寡婦，有城裏大批的羣眾陪着她。

7:13[a] 太二十 34；可一 41
7:13[b] 路八 52

7:13 主看見那寡婦，就對她[1]動了[a]慈心，說，[b]不要哭。

7:14[a] 路八 54；徒九 40

7:14 於是上前按着棺槓，抬的人就站住了。耶穌說，青年人，我[1]吩咐你，[a]起來。

7:15[a] 路七 22
7:15[b] 路九 42

7:15 那[a]死人就坐起來，並且說起話來，耶穌便把他[b]交給他母親。

7:16[a] 路五 26；太九 8
7:16[b] 路二 20；五 25～26；十三 13；十七 15；二三 47；徒四 21；十一 18
7:16[c] 申十八 15；徒七 37；路七 39；二四 19；約四 19；六 14；七 40；九 17
7:16[d] 出四 31；路一 68；十九 44

7:16 眾人都起了[a]敬畏，[b]榮耀神說，有大[c]申言者在我們中間興起來了，又說，神[d]眷顧祂的百姓了。

●7:1[1] 直譯，百姓之耳。

●7:1[2] 1～10 節，見太八 5～13 註。

●7:11[1] 過了不久，或，次日。

●7:13[1] 這事例的悲慘是獨特的—寡婦的獨生子在棺材裏被人抬着。救主的慈心顯於祂愛心的同情也是獨特的—沒有人要求祂這樣作，但祂在慈憐中，自願用祂復活的大能，叫寡婦的兒子從死裏復活。這指明祂惟一的使命，就是來拯救失喪的罪人，（十九 10，）並表明這位人救主在拯救罪人上的崇高道德標準。

●7:14[1] 直譯，告訴。

7:17 這關於耶穌的話，就傳遍了整個[1]猶太和四周全境。

12 堅固先鋒
七 18～35

7:18 [1]約翰的[a]門徒把這一切的事都[b]報告約翰。

7:19 他便叫了兩個門徒來，打發他們到[1]主那裏去，說，那[a]要來者是你麼？還是我們該期待別人？

7:20 那兩個人來到耶穌那裏，說，施浸者約翰打發我們來問你，那要來者是你麼？還是我們該期待別人？

7:21 在那時候，耶穌[a]治好了許多有疾病的、受災患的、和被惡靈附着的，又施恩叫好些[b]瞎子能看見。

7:22 耶穌回答他們說，你們去，把所見所聞的報告約翰，就是[a]瞎子看見，[b]瘸子行走，[c]患痲瘋的得潔淨，[d]聾子聽見，[e]死人復活，[f]窮人有福音[1]傳給他們。

7:23 凡不因我[a]絆跌的，就[1]有福了。

7:24 約翰所差來的人走了，耶穌就對羣眾講論約翰說，你們從前出到[a]曠野，要看甚麼？被風吹動的蘆葦麼？

7:25 你們出去，到底要看甚麼？穿着細輭衣服的人麼？看哪，那穿華麗衣服，奢華度日的人，是在王宮裏。

7:26 你們出去，究竟要看甚麼？[a]申言者麼？我告訴你們，是的，他比申言者大多了。

7:27 這人就是經上所記的，『[a]看哪，我在你面前差遣我的使者，他要在你前面豫備你的道路。』

7:28 我告訴你們，婦人所生的人中，沒有一個大過約翰的；然而在[a]神的國裏最小的比他還大。

7:29 眾百姓和稅吏，既[a]受過約翰的[b]浸，聽見這話，就[c]稱神爲義。

7:30 但[a]法利賽人和[1b]律法師，沒有受過約翰的浸，竟爲自己[2]廢棄了神的[c]旨意。

7:31 耶穌又說，這樣，我可把這世代的人比作甚麼？他們好像甚麼？

7:32 他們好像孩童坐在[a]市場上，彼此呼叫說，我們向你們吹笛，你們不跳舞；我們哀歌，你們不哭泣。

7:33 施浸者約翰來了，不[a]喫餅，也[b]不喝酒，你們就說，他有鬼附着。

7:34 人子來了，也[a]喫也喝，你們又說，看哪，一個貪食好酒的人，一個稅吏和罪人的[b]朋友。

7:35 但智慧從她所有的兒女得稱爲義。

7:18[a] 太九 14
7:18[b] 18～35；太十一 2～19
7:19[a] 創四九 10；詩一一八 26；亞九 9；羅五 14
7:21[a] 太八 16
7:21[b] 太十二 22；十五 31；二一 14；可八 23；十 52；約九 6
7:22[a] 賽三五 5～6
7:22[b] 太十五 30～31
7:22[c] 路十七 12～14
7:22[d] 可七 35
7:22[e] 路七 15；約十一 44
7:22[f] 路四 18
7:23[a] 賽八 14～15；太二六 31
7:24[a] 路一 80；三 2
7:26[a] 太十四 5；路一 76；二十 6
7:27[a] 瑪三 1；可一 2
7:28[a] 路六 20
7:29[a] 路三 12
7:29[b] 徒十八 25；十九 3
7:29[c] 詩五一 4；羅三 4
7:30[a] 太二三 13
7:30[b] 路十 25；十一 45；十四 3；太二二 35
7:30[c] 徒二 23；二十 27
7:32[a] 路十一 43
7:33[a] 參太三 4
7:33[b] 路一 15
7:34[a] 可二 16；路十五 1～2；七 36
7:34[b] 路十九 7

●7:17[1] 猶太人地區的通稱，包括拿因城所在的加利利。（見四 44 註 1。）
●7:18[1] 18～35 節，見太十一 2～19 註。
●7:19[1] 有些古卷作，耶穌。
●7:22[1] 見四 43 註 1。
●7:23[1] 當主好像不爲我作事，我不絆跌，就有福了。
●7:30[1] 不是執業的律師，乃是教摩西律法的學者。
●7:30[2] 或，撇棄，廢除。

13 赦免罪人
七 36 ～ 50

7:36[a] 路十一 37；十四 1
7:37[a] 太二六 7；可十四 3；約十二 3
7:38[a] 約十一 2
7:39[a] 路十五 2
7:39[b] 路七 16；約四 19
7:39[c] 參路二二 64
7:41[a] 參太十八 24 ～ 27
7:42[a] 弗四 32；西二 13；三 13
7:44[a] 創十八 4
7:45[a] 撒下十九 39；二十 9
7:46[a] 詩二三 5；一四一 5
7:47[a] 羅五 20
7:48[a] 路五 20；約壹二 12
7:49[a] 路五 21

7:36 有一個法利賽人，請耶穌同他[a]喫飯，耶穌就到那法利賽人家裏坐席。
7:37 看哪，那城裏有一個女人，是個罪人，知道耶穌在法利賽人家裏坐席，就[1]拿着一玉瓶的[a]香膏，
7:38 站在耶穌背後，挨着祂的腳哭，用眼淚濕了耶穌的腳，又用自己的[1a]頭髮擦乾，還[2]熱切的親祂的腳，並且把[3]香膏抹上。
7:39 請耶穌的[a]法利賽人看見了，就心裏說，這人[1]若是[b]申言者，必知道摸祂的是[c]誰，是個怎樣的女人，因爲她乃是個罪人。
7:40 耶穌[1]回答他說，西門，我有話要對你說。他說，夫子，請說。
7:41 耶穌說，一個債主有[1]兩個[a]債戶，一個欠五百[2]銀幣，另一個欠五十銀幣。
7:42 因爲他們[1]沒有甚麼可償還的，債主就把兩個都恩[2a]免了。[3]這樣，他們那一個更愛他？
7:43 西門回答說，我想是那多得恩免的。耶穌對他說，你斷得不錯。
7:44 於是轉過身來向着那女人，對西門說，你看見這女人麼？我進了你的家，你沒有[1]給我水洗[a]腳，但她用眼淚濕了我的腳，又用自己的頭髮擦乾。
7:45 你沒有與我[a]親嘴，但她從我進來的時候，就不住熱切的親我的腳。
7:46 你沒有用[a]油抹我的頭，但她用香膏抹我的腳。
7:47 所以我告訴你，她[a]許多的[1]罪都赦免了，因爲她[2]愛得多；但那赦免少的，他[2]愛得就少。
7:48 於是對那女人說，[1]你的罪[a]赦了。
7:49 同席的人心裏說，[1]這人是[a]誰，竟然赦罪？

●7:37[1] 或，豫備。
●7:38[1] 頭髮是女人的榮耀，（林前十一 15，）是她身上的最高部。她用自己最高部的頭髮，擦乾救主身上最低部的腳，以她的榮耀來愛主。
●7:38[2] 指在愛裏。
●7:38[3] 指明那女人珍賞救主的可貴和甜美。對她的愛來說，連救主的腳也是可貴、甜美的。
●7:39[1] 拿因城裏有大批的羣眾親眼看見救主復活的大能，承認祂是大申言者。（16。）然而這法利賽人竟疑惑祂是不是申言者。他不僅懷疑救主，也藐視這女人是個罪人。
●7:40[1] 表明救主無所不知。
●7:41[1] 西門認爲只有那女人是罪人，他自己不是，並且懷疑救主知不知道她是個罪人。但救主的比喻指明，西門和那女人都是罪人，都是祂的債戶，都需要祂的赦免。
●7:41[2] 見約六 7 註 1。
●7:42[1] 指明所有的罪人，都沒有甚麼可償還他們所欠救主神的債。
●7:42[2] 指明救主早已赦免了他們二人。
●7:42[3] 指明他們對救主的愛，不是救主赦免的原因，乃是救主赦免的結果。
●7:44[1] 救主在 44 ～ 46 節的話指明，西門該以這女人爲榜樣，向她學。
●7:47[1] 原文，複數。後文同。
●7:47[2] 她愛得多，證明她許多的罪都赦免了；西門愛得少，證明他得的赦免少。
●7:48[1] 只有本福音記載這事例和拿因城寡婦獨生子的事例，（11 ～ 17，）表明救主對死了的人和有罪的人親切的看顧，並帶着道德的原則，這原則乃是本福音獨有的特徵。
●7:49[1] 同席的人不曉得這位人救主就是神，有權柄赦免人的罪。見可二 7 註 1。

7:50[a] 路五 20；八 48；十八 42
7:50[b] 撒上一 17；可五 34

7:50 但耶穌對那女人說，你的 [1a] 信救了你，[1b] 平平安安的走罷！

路加福音 第八章

14 由婦女供給
八 1 ～ 3

8:1[a] 可六 6
8:1[b] 路三 18；四 43；十六 16
8:2[a] 路二三 49，55；太二七 55 ～ 56
8:2[b] 可十六 9
8:3[a] 路二四 10

8:1 不久以後，耶穌周遊各城 [a] 各鄉 [1] 傳道，[2b] 傳神的國爲福音；同祂在一起的有十二個門徒，

8:2 還有幾個得醫治，脫離惡靈和疾病的 [1a] 婦女，其中有稱爲抹大拉人的馬利亞，曾有 [b] 七個鬼從她身上趕出來；

8:3 又有希律的管事苦撒的妻子 [a] 約亞拿，並蘇撒拿，和好些別的婦女，都是用自己的財物供給 [1] 耶穌和門徒。

15 用比喻施教
八 4 ～ 18

8:4[a] 4 ～ 10；太十三 3 ～ 15；可四 2 ～ 12

8:4 當大批的羣眾聚在一起，又有人從各城絡繹的出去，到耶穌那裏的時候，祂就用 [a] 比喻說，

8:5 [1] 那撒種的出去撒他的種子。撒的時候，有的落在路旁，被人踐踏，天空的飛鳥又來喫盡了。

8:6 又有別的落在磐石上，生長起來，因爲得不着滋潤，就枯乾了。

8:7[a] 創三 18；耶四 3
8:8[a] 創二六 12
8:8[b] 太十一 15

8:7 還有別的落在 [a] 荊棘裏，荊棘一同生長，就把它擠住了。

8:8 但有別的落在好土裏，生長起來，結實 [a] 百倍。耶穌說了這些話，就大聲說，有耳可聽的，就應當 [b] 聽。

8:9 門徒問祂這比喻是甚麼意思。

8:10[a] 林前二 6 ～ 10；西一 27
8:10[b] 賽六 9
8:11[a] 11 ～ 15；太十三 18 ～ 23；可四 13 ～ 20
8:11[b] 可二 2；四 33；十六 20；路一 2；徒八 4；雅一 21；啓一 2，9；彼前一 23
8:12[a] 可十六 16
8:13[a] 賽五八 2；約五 35
8:13[b] 雅一 2，12；彼前一 6

8:10 祂說，[1] 神國的 [a] 奧祕，只給你們知道。但對其餘的人就用比喻，叫他們 [b] 看卻看不見，聽也不領悟。

8:11 [a] 這比喻乃是這樣：種子就是神的 [b] 道。

8:12 那些在路旁的，就是人聽了道，隨後魔鬼來，從他們心裏把道奪去，恐怕他們信了 [a] 得救。

8:13 那些在磐石上的，就是人聽了道，[a] 歡喜領受，但沒有根，不過是暫時信了，在 [b] 試煉的時候，就退後了。

●7:50[1] 平平安安的走罷，直譯，往平安裏走罷。得着赦免的女人，不僅對救主有愛，她對救主也有信；信是藉着愛運行的，（加五 6，）結果乃是平安。信救了她，把她在愛裏帶到救主面前，結果使她平平安安的往前去。在對救主救恩的經歷和享受裏，信、愛和平安乃是三樣重要的美德。信是從認識救主拯救的能力和美德產生的，愛是出於這信，並帶進平安，而跟從救主。在跟從救主的生活中，信與愛能帶給我們平安，使我們享受主的生命而長大。

●8:1[1] 如傳揚者宣揚。

●8:1[2] 見四 43 註 1。

●8:2[1] 十二個蒙召的人跟從救主，（1，）以及得醫治的婦女用自己的財物供給救主和跟從祂的人，（3，）這是一幅何等美麗的圖畫！

●8:3[1] 耶穌和門徒，直譯，他們。有些古卷作，祂。

●8:5[1] 5 ～ 15 節，見太十三 3 ～ 23 與可四 2 ～ 20 註。

●8:10[1] 見四 43 註 2。

8:14[a] 太六 25
8:14[b] 提前六 9
8:14[c] 提後三 4；多三 3；雅四 1，3
8:15[a] 徒十七 11
8:15[b] 羅五 3；彼後一 6；來十 36
8:15[c] 約十五 5，16；西一 6
8:16[a] 16～18；可四 21～25
8:16[b] 路十一 33；太五 15
8:17[a] 路十二 2；太十 26
8:18[a] 路十二 15；十七 3；二一 34
8:18[b] 參路八 11～15
8:18[c] 路十九 26；太十三 12；二五 29
8:19[a] 太十三 55；可六 3；約二 12；七 3；徒一 14；林前九 5；加一 19
8:19[b] 19～21；太十二 46～50；可三 31～35
8:21[a] 路十一 28；雅一 22
8:22[a] 22～25；太八 23～27；可四 36～41；參約六 16～21
8:22[b] 路五 1；八 33
8:22[c] 太八 18；十四 22
8:24[a] 詩一〇四 7；路四 39
8:24[b] 伯三八 11；太十四 32
8:24[c] 詩六五 7；八九 9；一〇七 29
8:25[a] 路一 65；五 26；徒二 43
8:26[a] 26～39；太八 28～34；可五 1～20
8:28[a] 路四 33～34；徒八 7
8:28[b] 路一 32；六 35；創十四 18；民二四 16；詩五七 2；但三 26

8:14 那落在荊棘裏的，就是人聽了道，走開以後，被[1]今生的[a]思慮、[b]錢財和[c]宴樂全然擠住了，便結不出成熟的子粒來。

8:15 但那落在好土裏的，就是人用[a]美好善良的心聽了道，便持守住，並且[b]忍耐着[c]結實。

8:16 [a]沒有人點[1b]燈用器皿蓋上，或放在牀底下，乃是放在燈臺上，叫進來的人看見亮光。

8:17 因爲[a]隱藏的事沒有不成爲顯明的，隱瞞的事也絕沒有不被人知道而暴露出來的。

8:18 所以你們要[a]留心怎樣[b]聽；因爲凡[c]有的，還要加給他；凡沒有的，連他自以爲有的，也要從他奪去。

16 承認真實的親屬
八 19～21

8:19 耶穌的[1]母親和[a]兄弟[b]來了，因爲人多，不能與祂相會。

8:20 有人報告祂說，你的母親和兄弟站在外面，想要見你。

8:21 祂卻回答他們說，這些[a]聽了神的話而實行的人，就是我的母親，我的弟兄了。

17 平靜風暴
八 22～25

8:22 有一天，耶穌和門徒[1]上了[a]船，祂對他們說，我們渡到[b]湖的[c]對岸去罷。他們就開了船。

8:23 正航行的時候，耶穌睡着了。[1]湖上起了風暴，船就要滿了水，甚是危險。

8:24 門徒進前來，叫醒了祂，說，[1]夫子，夫子，我們喪命啦！耶穌醒來，[a]斥責風和水上的大浪，風浪就[b]止住，[c]平靜了。

8:25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的信心在那裏？他們既[a]懼怕，又希奇，彼此說，這人到底是誰？祂竟吩咐風和水，連風和水也聽從了祂。

18 趕逐羣鬼
八 26～39

8:26 他們[1]到了[a]格拉森人的地方，就是加利利的對面。

8:27 耶穌一上岸，就有一個鬼附的人，從城裏出來迎着祂。這人已經許久不穿衣服，不住房子，只住在墳塋間。

8:28 他看見耶穌，就[a]喊叫起來，俯伏在祂面前，大聲說，[b]至高神的兒子耶穌，我與你何干？求你不要叫我受苦。

●8:14[1] 今生，希臘文，bios，白阿司，意生命，指人物質的生活。
●8:16[1] 16～18 節，見可四 21～25 註。
●8:19[1] 19～21 節，見太十二 46～50，可三 31～35 註。
●8:22[1] 22～25 節，見太八 23～27 與可四 36～41 註。
●8:23[1] 直譯，風暴下到湖上。
●8:24[1] 見五 5 註 1。
●8:26[1] 26～39 節，見太八 28～34 與可五 1～20 註。

8:29[a] 路四 33；十一 24

8:29 因耶穌曾吩咐[a]污靈從那人身上出來；原來這鬼屢次抓住他，他常被人看守，又被鐵鍊和腳鐐捆鎖，他竟把鎖鍊掙斷，被鬼催逼到曠野去。

8:30 耶穌問他說，你名叫甚麼？他說，我名叫羣，因爲有許多鬼進入他裏面。

8:31[a] 啓九 1～2；二十 3

8:31 鬼就央求耶穌，不要吩咐牠們到[a]無底坑裏去。

8:32[a] 利十一 7

8:32 那裏有一大羣[a]豬正在山上喫食。鬼就央求耶穌，准牠們進入豬羣，祂便准了牠們。

8:33[a] 路五 1；八 22

8:33 鬼就從那人出來，進入豬裏去；於是那羣豬闖下山崖，投入[a]湖裏淹死了。

8:34 放豬的看見所發生的事，就逃跑了，去告訴城裏和鄉下的人。

8:35[a] 路十 39

8:35 眾人出來，要看所發生的事。到了耶穌那裏，看見鬼所離開的那人，[a]坐在耶穌腳前，身穿衣服，神志清醒，他們就害怕。

8:36 看見這事的，便將鬼附的人怎樣得了拯救，都報告他們。

8:37[a] 路一 65；五 26；七 16

8:37[b] 徒十六 39

8:37 格拉森四周全境的人，因爲極其[a]害怕，都求耶穌[b]離開他們，耶穌就上船回去了。

8:38 鬼所離開的那人求耶穌，要和祂同在，耶穌卻打發他走，說，

8:39 你回家去，述說神爲你作了何等大的事。他就去，滿城傳揚耶穌爲他作了何等大的事。

19 醫好血漏婦人，並叫死女復活
八 40～56

8:40[a] 40～56；太九 1，18～26；可五 21～43

8:40 耶穌[1a]回來的時候，羣眾歡迎祂，因爲他們都期待着祂。

8:41[a] 路十三 14；徒十三 15；十八 8，17

8:41 看哪，[1]有一個[a]管會堂的，名叫睚魯，來俯伏在耶穌腳前，求耶穌進他的家；

8:42[a] 路七 12

8:42 因他有一個[a]獨生女兒，約十二歲，快要死了。耶穌去的時候，羣眾[1]擁擠祂。

8:43[a] 利十五 25

8:43 有一個女人，患了十二年[a]血漏，[1]在醫生手裏花盡了一切養生的，並沒有一人能治好她。

8:44[a] 民十五 38；申二二 12；太十四 36

8:44 她來到耶穌背後，摸祂的衣服[a]繸子，血漏立刻就止住了。

8:45 耶穌說，摸我的是誰？眾人都不承認。[1]彼得說，夫子，羣眾都圍着你，擁擠你。

8:46[a] 路六 19；徒十 38

8:46 耶穌說，總有人摸我，因我覺得有[a]能力從我身上出去。

8:47 那女人知道不能隱藏，就戰戰兢兢的來俯伏在耶穌跟前，把摸祂的緣故，和怎樣立刻得了醫治，當着眾百姓都說出來。

8:48[a] 路十七 19；七 50

8:48 耶穌就對她說，女兒，你的[a]信救了你，[1]平平安安的走罷！

●8:40[1] 見太九 1 註 1。

●8:41[1] 41～56 節，見太九 18～26 與可五 22～43 註。

●8:42[1] 或，擠壓祂，使祂透不過氣來。

●8:43[1] 有些古卷無，在醫生手裏花盡了一切養生的。

●8:45[1] 有些古卷作，彼得和同行的人說。

●8:48[1] 直譯，往平安裏走罷！人得救前，不知道平安的路。（羅三 17。）主的救恩把人帶到平安的路上。（一 79。）

8:49[a] 路七 6
8:49[b] 約十一 28

8:49 耶穌還說話的時候，有人從管會堂的家裏來，說，你的女兒死了，[a] 不必再煩擾[b] 夫子了。

8:50 耶穌聽見，就對他說，不要怕，只要信，你的女兒就必得拯救。

8:51[a] 路九 28；可十四 33

8:51 耶穌到了他的家，除了[a] 彼得、[1] 約翰、雅各和女孩的父母，不許別人同祂進去。

8:52[a] 路七 13
8:52[b] 約十一 11，13

8:52 眾人都爲這女孩哭泣捶胸。耶穌說，[a] 不要哭，她不是死了，乃是[b] 睡了。

8:53 他們明知她已經死了，就嗤笑耶穌。

8:54[a] 可一 31
8:54[b] 路七 14

8:54 耶穌卻[a] 拉着她的手，呼叫說，女孩，[b] 起來！

8:55[a] 參士十五 19；撒上三十 12

8:55 她的[a] 靈便回來，她就立刻起來了，耶穌吩咐給她東西喫。

8:56[a] 路五 14

8:56 她的父母就都驚奇，耶穌囑咐他們，[a] 不要把所發生的事告訴人。

路加福音 第九章

20 差遣十二使徒擴展祂的職事
九 1 ～ 9

9:1[a] 路六 13；太十 1；可三 13；六 7
9:1[b] 可三 15

9:1 耶穌[a] 叫齊了十二個[1] 門徒，給他們能力、[2b] 權柄，制伏一切的鬼，並醫治疾病。

9:2[a] 太十 5；路十 1
9:2[b] 路九 11，60，62
9:2[c] 路九 11；太十 8

9:2 又[a] 差遣他們去宣揚[1b] 神的國，[c] 醫治病弱的。

9:3[a] 3 ～ 5；太十 9 ～ 14；可六 8 ～ 11；路十 4 ～ 11

9:3 對他們說，[a] 行路的時候，不要帶手杖和口袋，[1] 不要帶[2] 食物和銀子，各人也不要有兩件裏衣。

9:4 無論進那一家，就住在那裏，也從那裏起行。

9:5[a] 徒十三 51；參尼五 13；徒十八 6
9:5[b] 雅五 3

9:5 凡不接待你們的，你們離開那城的時候，就把腳上的塵土[a] 跺下去，作反對他們的[b] 見證。

9:6 門徒就出去，走遍各鄉，傳揚福音，到處治病。

9:7[a] 路三 1，19；徒十三 1
9:7[b] 7 ～ 9；太十四 1 ～ 2；可六 14 ～ 16

9:7 分封的王[a] 希律[b] 聽見所發生的一切事，就游移不定；因爲有人說，是約翰從死人中復活。

9:8[a] 路九 19

9:8 又有人說，是[a] 以利亞顯現。還有人說，是古時的一位申言者又活了。

9:9[a] 太十四 6 ～ 12；可六 21 ～ 29
9:9[b] 路二三 8

9:9 希律說，約翰我[a] 已經[1] 斬了，這卻是誰，我竟聽見祂這樣的事？就[b] 想要見祂。

21 食飽五千人
九 10 ～ 17

9:10[a] 可六 30
9:10[b] 10 ～ 17；太十四 13 ～ 21；可六 31 ～ 44；約六 1 ～ 13；參太十五 32 ～ 38；可八 1 ～ 9

9:10 使徒回來，將所作的事都[a] 向耶穌述說。耶穌就[b] 帶他們暗暗的退到一座城去，那城名叫伯賽大。

9:11[a] 路八 40
9:11[b] 路九 2，60
9:11[c] 路九 2

9:11 但[a] 羣眾知道了，就跟着祂去；耶穌便歡迎他們，對他們講論[b] 神國的事，[c] 醫治那些需要醫治的人。

- 8:51[1] 有些古卷作，雅各、約翰。
- 9:1[1] 有些古卷作，使徒。
- 9:1[2] 見可一 27 註 1 與太十 1 註 2。
- 9:2[1] 見四 43 註 2。後文同。
- 9:3[1] 見太十 9 註 1。
- 9:3[2] 直譯，餅。
- 9:9[1] 見可六 27 註 1。

9:12[a] 太十五 23

9:12 [1]日頭快要平西，十二個門徒進前來，對祂說，請[a]解散羣眾，他們好
往周圍村莊和[2]農家去借宿找喫的，因爲我們這裏是野地。

9:13[a] 王下四 42～44
9:13[b] 太十六 9

9:13 耶穌說，你們[a]給他們喫罷。他們說，我們不過有[b]五個餅兩條魚，除
非我們爲這一切百姓買食物去。

9:14 原來那時男人就約有五千。耶穌對門徒說，叫他們一[1]夥一夥的坐下，
每夥大約五十個人。

9:15 門徒就如此行，叫眾人都坐下。

9:16[a] 可七 34；約十一 41；十七 1
9:16[b] 太二六 26

9:16 耶穌拿着五個餅兩條魚，[a]望着天[b]祝福，擘開，遞給門徒，擺在羣眾
面前。

9:17 眾人都喫，並且喫飽了，拾起剩下的零碎，有[1]十二籃子。

22 被認出是基督
九 18～21

9:18[a] 18～20；太十六 13～16；可八 27～29

9:18 有一次，耶穌獨自禱告的時候，門徒也同祂在一起。耶穌[1]問他們說，
羣眾說我是[a]誰？

9:19[a] 太十四 2；可六 14；路九 7
9:19[b] 太十七 10；可六 15；路九 8

9:19 他們回答說，有人說，是[a]施浸者約翰，另有人說，是[b]以利亞，還有
人說，是古時的一位申言者又活了。

9:20 祂對他們說，但你們說我是誰？彼得回答說，你是神的[1a]基督。

9:20[a] 太一 17；路二 26；二三 35；啓十一 15；十二 10
9:21[a] 太十六 20

9:21 耶穌嚴正的警告並囑咐他們，[a]不可將這事告訴人。

23 首次揭示祂的死與復活
九 22～26

9:22[a] 22～27；太十六 21～28；可八 31～九 1
9:22[b] 太十七 12，22～23；可九 31；路十八 31；二四 7
9:22[c] 路十七 25；彼前二 4
9:22[d] 太二七 63；路十八 33；二四 7，46

9:22 [a]又說，[b]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被長老、祭司長和經學家[1c]棄絕，並
且被殺，[d]第三日復活。

9:23[a] 林前十五 31
9:23[b] 太十 38；路十四 27

9:23 耶穌又對眾人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否認己，[a]天天背起他的[b]十
字架，並跟從我。

9:24 因爲凡要救自己魂生命的，必[1]喪失魂生命；凡爲我[1]喪失自己魂生命
的，必救了魂生命。

9:25 人若[1]賺得全世界，卻喪失自己，[1]賠上自己，有甚麼益處？

9:26[a] 羅一 16；提後一 8，12，16
9:26[b] 徒十 22；啓十四 10
9:26[c] 亞十四 5；太二四 30；二五 31；二六 64

9:26 凡把我和我的話當作[a]可恥的，人子在祂與父並[b]聖天使的榮耀裏[c]來
臨的時候，也要把那人當作可恥的。

24 登山變像
九 27～36

9:27[a] 太十 23
9:27[b] 約八 52；來二 9

9:27 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裏的，有人還[a]沒有[b]嘗到死味，必看見神的國。

9:28[a] 28～36；太十七 1～9；可九 2～9
9:28[b] 路八 51；可十四 33
9:28[c] 太十四 23

9:28 [1]說了這話以後，約有八天，耶穌[a]帶着[b]彼得、約翰和雅各，上山去[c]
禱告。

●9:12[1] 12～17 節，見太十四 15～21 註。
●9:12[2] 或，鄉下。
●9:14[1] 猶如家中聚餐，分爲一桌一桌的坐下。
●9:17[1] 見可六 43 註 1。
●9:18[1] 18～27 節，見太十六 13～28 註。
●9:20[1] 直譯，那基督。
●9:22[1] 原文意試驗後加以棄絕，含示有意的棄絕。
●9:24[1] 或，毀壞。
●9:25[1] 賺、賠是商人用語。
●9:28[1] 28～36 節，見太十七 1～9 註。

9:29[a] 可十六 12
9:29[b] 但七 9
9:31[a] 參彼後一 15
9:32[a] 參但八 18；太二六 43
9:32[b] 約一 14
9:33[a] 參尼八 15
9:34[a] 出二四 15～16
9:35[a] 太三 17；彼後一 17
9:35[b] 徒三 22
9:36[a] 太十七 9

9:29 正禱告的時候，祂的面貌就[a]不同了，衣服[1]閃耀[b]白色。
9:30 看哪，有兩個人，就是摩西和以利亞，同耶穌談話。
9:31 他們在榮耀裏顯現，談論耶穌[a]去世的事，就是祂在耶路撒冷將要成就的。
9:32 彼得和同他在一起的都[a]打盹瞌睡，既清醒了，就看見耶穌的[b]榮耀，並同祂站着的那兩個人。
9:33 二人正要和耶穌分離的時候，彼得對耶穌說，夫子，我們在這裏真好，可以搭三座[a]帳棚，一座爲你，一座爲摩西，一座爲以利亞。他卻不知道所說的是甚麼。
9:34 彼得說這話的時候，有一朵[a]雲彩來遮蓋他們，他們進入雲彩裏，就懼怕起來。
9:35 有[a]聲音從雲彩裏出來，[1]說，這是我的兒子，我[2]所揀選的，你們要[b]聽祂。
9:36 聲音住了，只見耶穌一人在那裏。那些日子，門徒保持緘默，所看見的事，一樣也[a]沒有告訴人。

25 趕出一人之子的污鬼
九 37～43 上

9:37 第二天，他們下了山，有大批的羣眾迎見耶穌。
9:38 看哪，羣眾中間有一個[a]人喊叫說，夫子，求你看顧我的兒子，因爲他是我的[b]獨生子；
9:39 看哪，他被靈抓住，就忽然喊叫，靈又叫他[a]抽瘋，口中流沫，並且重重的傷害他，難以離開他。
9:40 我求過你的門徒把這靈[a]趕出去，他們卻是不能。
9:41 耶穌說，唉，不信且[a]悖謬的世代！[b]我在你們這裏，忍耐你們要到幾時？把你的兒子帶到這裏來罷。
9:42 正進前來的時候，鬼把他摔倒，叫他重重的抽瘋。耶穌就[a]斥責那[b]污靈，醫好那孩子，[c]交還給他父親。
9:43 上 眾人都詫異神的[a]威榮。

26 第二次揭示祂的死
九 43 下～45

9:43 下 耶穌所作的一切事，眾人正希奇的時候，祂[b]對門徒說，
9:44 你們要把這些話存在耳中，因爲[a]人子將要被[b]交在人手裏。
9:45 他們[a]不明白這話，這話對他們是[b]隱藏的，叫他們不能領會，他們也不敢問這話的意思。

27 教導謙卑與容忍
九 46～50

9:38[a] 38～42；太十七 14～18；可九 17～27
9:38[b] 路七 12
9:39[a] 可一 26
9:40[a] 太十 1
9:41[a] 腓二 15
9:41[b] 約十四 9
9:42[a] 路四 35；亞三 2；猶 9
9:42[b] 路八 29
9:42[c] 路七 15
9:43[a] 彼後一 16
9:43[b] 43 下～45；太十七 22～23；可九 31～32
9:44[a] 路九 22
9:44[b] 路十八 32；二二 6；二四 7
9:45[a] 路二 50；約十二 16；十六 18
9:45[b] 路十八 34

●9:29[1] 閃耀，直譯，如同閃電閃光。
●9:35[1] 這是神啓示的話，打住前文彼得糊塗的話。
●9:35[2] 有些古卷作，所愛的。
●9:48[1] 直譯，靠着我的名。意即基於、根據我的名。
●9:49[1] 見可九 38 註 1。

9:46[a] 46～48；太十八 1～5；可九 33～37
9:46[b] 路二二 24
9:47[a] 太九 4
9:48[a] 太十 40；約十三 20
9:48[b] 太二三 11；路二二 26～27
9:49[a] 49～50；可九 38～40
9:49[b] 太七 22；可十六 17；路十 17
9:49[c] 民十一 28
9:50[a] 路十一 23
9:51[a] 參徒一 2，9
9:51[b] 可十 1，32；路十三 22；十七 11；十八 31；十九 11，28
9:52[a] 路十 1
9:52[b] 約四 4，9
9:53[a] 參結六 2
9:54[a] 參王下一 9～14

9:46 門徒中間起了[a]議論，誰將爲[b]大。
9:47 耶穌看出他們[a]心中的議論，就領過一個小孩子來，叫他站在自己旁邊，
9:48 對他們說，凡[1]因我的名[a]接待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凡接待我的，
就是接待那差我來的；你們中間最小的，他便爲[b]大。
9:49 [a]約翰說，夫子，我們看見一個人[b]在你的名裏趕鬼，我們就[1c]禁止他，
因爲他不與我們一同跟從你。
9:50 耶穌說，[1]不要禁止他；因爲[2a]不抵擋你們的，就是幫助你們的。

二 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
九 51～十九 27

1 爲撒瑪利亞人所棄絕
九 51～56

9:51 耶穌[a]被接上升的日子將到，祂就定意面向[1b]耶路撒冷去，
9:52 並且打發使者走在祂[a]前面。他們就去，進了[b]撒瑪利亞的一個村莊，
要爲祂豫備。
9:53 那裏的人不接待祂，因祂[a]面向耶路撒冷去。
9:54 祂的門徒雅各、約翰看見了，就說，主阿，你要我們[1]吩咐[a]火從天上
降下來，燒滅他們麼[2]？
9:55 耶穌卻轉身責備他們，[1]說，[2]你們的靈如何，你們並不知道。
9:56 [1]人子來不是要滅人的[2]性命，乃是要救人的[2]性命。他們遂往別的村
莊去了。

2 指導人如何跟從祂
九 57～62

9:57[a] 57～60；太八 19～22

9:57 他們行路的時候，有[1]一個人對耶穌說，你無論往那裏去，我都要[a]跟
從你。
9:58 耶穌對他說，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人子卻[1]沒有枕頭的地方。
9:59 又對[1]另一個人說，跟從我。那人說，主阿，准我先去埋葬我的父親。

●9:50[1] 見可九 39 註 1。
●9:50[2] 見可九 40 註 1。
●9:51[1] 見可十 1 註 1。
●9:54[1] 雅各、約翰稱爲雷子，指明他們的急躁。（可三 17 與註 1。）這裏他們急躁的話，與他們所陪伴之救主的美德和道德相反。（見可九 38 註 1。）
●9:54[2] 有些古卷下加，像以利亞所作的。
●9:55[1] 多數古卷無，『說，你們的靈…並不知道。』
●9:55[2] 只有路加有『你們的靈如何，你們並不知道』這話，表明人救主崇高的道德。
●9:56[1] 多數古卷無，『人子來…救人的性命。』
●9:56[2] 直譯，魂。
●9:57[1] 他是個經學家，（太八 19，）素常過舒適的生活。他看見羣眾被救主吸引，（太八 18，）就好奇想要跟從祂，卻沒有計算代價。（見太八 19 註 2。）因此救主警告他，指出羣眾雖然被吸引到祂這裏，祂卻沒有安歇的地方，指明跟從祂會相當受苦。
●9:58[1] 救主的爲人生活乃是受苦的生活。祂出生時，客店裏沒有空房供祂躺臥；（二 7；）祂盡職時，也沒有地方供祂歇息。受苦乃是祂爲人生活的記號。（二 12。）
●9:59[1] 這人蒙召跟從救主，但他考慮到自己對死去父親的責任，不願立刻跟從。因此救主鼓勵他出代價，（見太八 21 註 1，）使他在徧傳神國的偉大使命上，成爲跟從救主的人。

9:60[a] 路九 2
9:61[a] 參王上十九 20
9:62[a] 腓三 13
9:62[b] 路九 2；四 43；六 20

9:60 耶穌說，讓[1]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你只管去[2]徧傳[a]神的國。
9:61 又[1]有一人說，主阿，我要跟從你，但是[a]准我先去辭別我家裏的人。
9:62 耶穌說，手[1]扶着犂向[a]後看的，沒有一個適合於[b]神的國。

路加福音 第十章

3 選立七十門徒擴展祂的職事
十 1 ～ 24

10:1[a] 可六 7；路九 2
10:2[a] 太九 37 ～ 38；約四 35
10:3[a] 太十 16 與註
10:4[a] 4 ～ 12；太十 9 ～ 15；可六 8 ～ 11；路九 3 ～ 5；參路二二 35 ～ 36
10:4[b] 王下四 29
10:5[a] 撒上二五 6
10:6[a] 詩三五 13
10:7[a] 太十 11
10:7[b] 參林前九 7 ～ 14
10:7[c] 提前五 18
10:8[a] 林前十 27
10:9[a] 路九 1
10:9[b] 路十 11；四 43；六 20；可一 15
10:11[a] 徒十三 51

10:1 這些事以後，主又選立另外[1]七十個人，[a]差遣他們[2]兩個兩個的，在祂前面往自己所要到的各城各地去。
10:2 就對他們說，[a]莊稼固多，工人卻少；所以要[1]祈求莊稼的主，催趕工人[2]收割祂的莊稼。
10:3 你們去罷；看哪，我差遣你們去，如同[a]羊羔在狼中間。
10:4 [1a]不要帶錢袋，不要帶口袋，不要帶鞋，在路上也[b]不要問人的安。
10:5 無論進那一家，先要說，[1]願這一家[a]平安。
10:6 那裏若有[1]平安之子，你們的平安就必臨到[2]那家；不然，平安就[a]歸與你們了。
10:7 你們要[a]住在那家，[b]喫喝他們所供給的，因爲[c]作工的配得工價。不要從這家搬到那家。
10:8 無論進那一城，人若接待你們，給你們[a]擺上甚麼，你們就喫甚麼。
10:9 要[a]治好其中病弱的，對他們說，[1b]神的國已經臨近你們了。
10:10 無論進那一城，人若不接待你們，你們就到街上去，說，
10:11 就是你們城裏的[a]塵土，粘在我們的腳上，我們也當着你們擦去。雖然如此，你們該知道神的國已經臨近了。

●9:60[1] 埋葬人的，是在屬靈上死了的人；（約五 25，弗二 1；）被埋葬的，是在肉身上死了的人。從事這樣的埋葬，乃是作死亡的工作。

●9:60[2] 徧傳神的國乃是活的行爲，叫死人活過來，進入神的國。

●9:61[1] 第三個人自願跟從救主，但要先向家人辭別；因此救主警告他，不要讓任何事物拖累他進神的國。

●9:62[1] 扶犂耕田，需要全神貫注於所耕的路線。不用說回頭看，只要稍受打岔，就會耕歪。我們要跟從救主，就需要忘掉一切，爲神的國竭力向前。

●10:1[1] 有些古卷作，七十二個人。（17 同。）救主選立七十個門徒同擔祂的職事，正如摩西照神所吩咐的，選立七十個長老同當他的重任。（民十一 16 ～ 17，出二四 1，9。）

●10:1[2] 作見證人。（申十七 6，十九 15，太十八 16。）

●10:2[1] 見太九 38 註 1。

●10:2[2] 見太九 38 註 3。

●10:4[1] 見太十 9 註 1。

●10:5[1] 直譯，願平安歸與這一家。

●10:6[1] 主差遣門徒去傳福音，是要他們到各城各地方去，登門訪問人。這可作爲我們今天出去挨家叩門訪問人傳福音的印證。主打發門徒，像羊羔進入狼羣。（3。）但在這狼羣中間，有神所揀選的平安之子，就是主所關心的羊（太九 36）和祂所要收割的莊稼。（2，太九 37 ～ 38。）這些屬主的羊和莊稼散雜在狼羣中，需要主的門徒去到狼羣中，把他們一家一家的找出來，施以收割。今天也是這樣。這種出去到各處登門造訪式的傳福音，乃是主所命定的，與今日宗教式的大集會佈道迥然不同。

●10:6[2] 那家，或，他。

●10:9[1] 見四 43 註 2。

10:12[a] 太十一 24
10:13[a] 13～15；太十一 21～23
10:13[b] 太七 22
10:13[c] 賽二三 1～18；結二八 2～24；摩一 9～10
10:13[d] 拿三 6
10:15[a] 參賽十四 13～14；耶五一 53
10:15[b] 參賽十四 15
10:15[c] 路十六 23；太十六 18；徒二 27；啓一 18
10:16[a] 約十二 48；帖前四 8；參太十 40 與註
10:16[b] 約五 23；十三 20
10:17[a] 可十六 17
10:19[a] 路九 1；可三 15
10:19[b] 詩九一 13；可十六 18；徒二八 3～5
10:20[a] 路四 33
10:20[b] 腓四 3；來十二 23；啓二一 27；參出三二 33；賽四 3～4；但十二 1
10:21[a] 21～22；太十一 25～27
10:21[b] 林前一 18～29
10:21[c] 詩八 2；太二一 16
10:21[d] 腓四 18；來十三 16，21；西三 20；一 10；帖前二 4
10:22[a] 約三 35；十三 3；十六 15
10:22[b] 約一 18；六 46
10:22[c] 約十七 26
10:23[a] 23～24；太十三 16～17
10:24[a] 彼前一 10
10:24[b] 參約八 56；來十一 13
10:25[a] 25～28；參路十八 18～20；太十九 16～19；可十 17～19；太二二 35～39

10:12 我告訴你們，在那日，[a] 所多瑪所受的，比那城所受的 [1] 還容易。
10:13 [a] 哥拉汛哪，你有禍了！伯賽大阿，你有禍了！因爲在你們中間所行的 [b] 異能，若行在 [c] 推羅、西頓，她們早已 [d] 披麻蒙灰，坐在地上悔改了。
10:14 然而在審判的日子，推羅、西頓所受的，比你們所受的還容易。
10:15 還有你，迦百農阿，你已經被 [a] 高舉到天上，你必 [b] 墜落到 [1c] 陰間。
10:16 又對門徒說，聽從你們的，就是聽從我；[a] 棄絕你們的，就是棄絕我；棄絕我的，就是棄絕那 [b] 差遣我的。
10:17 那七十個人歡歡喜喜的回來，說，主阿，[a] 在你的名裏，就是鬼也服了我們。
10:18 耶穌對他們說，我看見撒但從天上 [1] 墜落，像閃電一樣。
10:19 看哪，我已經給你們 [1a] 權柄，可以踐踏 [2b] 蛇和 [2] 蠍子，並勝過仇敵一切的 [1] 能力，絕沒有甚麼能傷害你們。
10:20 然而不要因 [a] 靈服了你們就歡喜，卻要因你們的名 [b] 記錄在諸天之上歡喜。
10:21 [1] 就在那時，耶穌在聖靈裏歡騰，[a] 說，父阿，天地的主，我頌揚你，因爲你將這些事，向 [b] 智慧通達人藏起來，向 [c] 嬰孩卻啓示出來。父阿，是的，因爲在你眼中看爲 [d] 美的，本是如此。
10:22 我父已將 [a] 一切都交付了我；除了父，沒有人認識子是誰；[b] 除了子和子所願意 [c] 啓示的，也沒有人認識父是誰。
10:23 耶穌轉身，暗暗的對門徒說，[a] 看見你們所看見的，那眼睛就有福了。
10:24 我告訴你們，曾經有許多 [a] 申言者和君王，想要 [b] 看你們所看的，卻沒有看見；要聽你們所聽的，卻沒有聽見。

4 描繪自己爲具有最高道德的好撒瑪利亞人
十 25～37

10:25 看哪，有一個律法師站起來，[1] 試探耶穌 [a] 說，夫子，[2] 我該作甚麼，纔可以 [3] 承受永遠的生命？
10:26 耶穌對他說，律法上寫的是甚麼？你是怎麼念的？

●10:12[1] 見太十 15 註 1。
●10:15[1] 見太十一 23 註 1。
●10:18[1] 在人受造以前，撒但背叛神，受了審判，被判要扔在陰間，到坑中極深之處。（賽十四 15，結二八 17。）然後神開始在不同的時機，以不同的程度執行祂對撒但的判決，就如在本章藉着七十個門徒，在十字架上藉着基督，（來二 14，約十二 31，）在大災難前藉着男孩子和米迦勒，把他摔在地上，（啓十二 5，7～10，13，）又在千年國前，藉着天使把他扔在無底坑裏，（啓二十 1～3，）至終，到了千年國後，要把他扔在火湖裏，（啓二十 10，）受永火的刑罰，直到永遠。
●10:19[1] 主賜給門徒的是權柄，仇敵有的是能力。權柄征服能力。
●10:19[2] 蛇象徵撒但和他的使者；（弗二 2，六 11～12；）蠍子象徵鬼。（17，20。）門徒藉着主的權柄，制伏了他們邪惡的能力。
●10:21[1] 21～22 節，見太十一 25～27 註。
●10:25[1] 見太四 7 註 2。
●10:25[2] 直譯，我作了甚麼，纔可以承受永遠的生命？
●10:25[3] 見太十九 29 註 3 與 17 註 3。

10:27[a] 申六 5
10:27[b] 利十九 18
10:28[a] 利十八 5；尼九 29；結二十 11；羅十 5；加三 12
10:30[a] 書十六 1；路十八 35

10:27 他回答說，『[a]你要[1]全心、[2]全魂、全力並全心思，愛主你的神；又
要愛[b]鄰舍如同自己。』
10:28 耶穌說，你答得對，你這樣[a]行，就必得着生命。
10:29 那人想要[1]稱義自己，就對耶穌說，誰是我的鄰舍？
10:30 耶穌接着說，有[1]一個人從[2]耶路撒冷[3]下[2a]耶利哥去，落在[4]強盜中間，
他們[5]剝去他的衣服，把他[6]打個半死，就[7]撇下他走了。
10:31 適巧有一個[1]祭司，從這條路下來，看見他，就從對面過去了。
10:32 又有一個[1]利未人，來到這地方，看見，也照樣從對面過去了。
10:33 但有一個[1a]撒瑪利亞人，行路來到他那裏，看見，就動了[b]慈心，
10:34 上前把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1a]包裹好了，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帶
到客店裏照料他。
10:35 第二天，拿出兩個[1a]銀幣，交給店主說，請你照料他；此外所花費的，
我回來必還你。

10:33[a] 太十 5
10:33[b] 太九 36；十四 14；十五 32；二十 34；可一 41
10:34[a] 賽一 6
10:35[a] 太十八 28

●10:27[1] 或，盡。原文在全字上有，出於你的。

●10:27[2] 或，盡。全魂、全力並全心思，直譯，在你的全魂、在你的全力並在你的全心思裏。

●10:29[1] 他必定是個自義的法利賽人。（十六 14～15，十八 9～10。）

●10:30[1] 只有路加敘述這獨特的比喻，帶着在救主完全救恩中崇高道德的原則。按救主的用意，這一個人乃象徵自義的律法師，（29，）是從平安的根基（耶路撒冷）墮落到咒詛（耶利哥）光景中的罪人。

●10:30[2] 耶路撒冷意即平安的根基，（參來七 2，）而耶利哥是咒詛的城。（書六 26，王上十六 34。）

●10:30[3] 指明從平安根基的城墮落到咒詛的城。

●10:30[4] 象徵拘守猶太律法的律法教師，（約十 1，）用律法（林前十五 56）洗劫像這自義的律法師一樣遵守律法的人。

●10:30[5] 表徵猶太教的教師誤用律法剝奪人。

●10:30[6] 直譯，毆打。表徵律法的殺害。（羅七 9～10。）

●10:30[7] 表徵猶太教的教師將遵守律法的人，撇在死的光景中。（羅七 11，13。）

●10:31[1] 祭司當以神的律法教導神的百姓，藉此照顧他們，（申三三 10，代下十五 3，）但這祭司也從同一條路下來，無力幫助被打傷的人。

●10:32[1] 利未人是幫助神百姓敬拜神的人，（民一 50，三 6～7，八 19，）但這利未人也來到同一個地方，照樣無力幫助垂死的人。

●10:33[1] 象徵人救主，祂從外表看是個卑微的常人，爲自高自義的法利賽人，包括這裏和祂談話的這一個，（25，29，）所藐視並毀謗作卑賤的撒瑪利亞人。（約八 48，四 9 與註 1。）這樣一位人救主，在祂尋找失喪者並拯救罪人之職事的旅程中，（十九 10，）來到被熱中猶太教的強盜打傷，悲慘垂死的遭難者所在的地方。祂一看見他，就在祂帶着神性的人性裏動了慈心，給他溫情的醫治和拯救的照顧，完全應付了他的急需。（34～35。）

●10:34[1] 在 34～35 節，好撒瑪利亞人照顧垂死的人，每一點都描繪出人救主在祂帶着神性的人性裏，對律法定罪之下的罪人憐憫、親切、全備的照顧，將祂崇高的道德標準，在拯救的恩典上表明到極點：㈠ 包裹他的傷處—醫治他；㈡ 把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賜給他聖靈和神的生命；（太九 17 與註 1，約二 9 與註 1；）㈢ 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驢）—用低微的方法，低微的帶着他；（亞九 9；）㈣ 把他帶到客店裏—把他帶到召會中；㈤ 照料他—藉着召會照顧他；㈥ 爲他將所花費的付給客店—爲他祝福召會；㈦ 客店所花費的，他回來必償還—召會在今世爲主所拯救的人所花費的，救主回來時必要償還。

●10:35[1] 見約六 7 註 1。

10:36 你想這三個人，那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之人的[1]鄰舍？

10:37 他說，是[1]那憐憫他的。耶穌說，你去照樣行罷。

5 爲馬大所接待
十 38～42

10:38[a] 約十一 1，19～20；十二 2
10:38[b] 路十九 6
10:39[a] 申三三 3；路八 35
10:40[a] 林前七 35
10:41[a] 太六 25～34；腓四 6
10:42[a] 詩二七 4
10:42[b] 詩十六 5

10:38 他們走路的時候，耶穌進了一個[1]村莊；有一個女人名叫[2a]馬大，[b]接待祂到家裏。

10:39 她有一個妹妹，名叫[1]馬利亞，在主[a]腳前坐着聽祂的話。

10:40 馬大伺候的事多，[1a]各方忙亂，就進前來，說，主阿，我妹妹留下我獨自一人伺候，你不在意麼？請吩咐她同我作她分內該作的事。

10:41 主回答她說，馬大，馬大，你爲許多的事[a]思慮煩擾；

10:42 但是不可少的只有[a]一件，馬利亞已經選擇那[1b]美好的分，是不能從她奪去的。

路加福音 第十一章

6 教導禱告
十一 1～13

11:2[a] 2～4；太六 9～13
11:2[b] 彼前一 17
11:2[c] 路一 49；詩一一一 9；賽二九 23
11:2[d] 路四 43；十一 20；十二 31
11:3[a] 箴三十 8

11:1 耶穌在一個地方禱告，禱告完了，有一個門徒對祂說，主阿，教導我們禱告，像約翰教導他的門徒一樣。

11:2 耶穌說，[a]你們[1]禱告的時候，要說，[2b]父阿，願你的名[3]被尊爲[c]聖，願你的[d]國來臨。

11:3 我們日用的[1a]食物，天天賜給我們；

●10:36[1] 自義的律法師以爲能愛鄰舍，（29，）但因自義而盲目，不曉得自己需要一位鄰舍（人救主）來愛他。

●10:37[1] 或，那以憐憫待他的。這自義者得了幫助，曉得他需要一位有愛心的鄰舍（就如表徵人救主的好撒瑪利亞人）愛他，而不是他愛鄰舍。救主想要藉這故事向他揭示：㈠ 他在律法下已定了死罪，無能照顧自己，更不用說愛別人；㈡ 人救主乃是那愛他，並給他完全救恩的一位。

●10:38[1] 即伯大尼。（約十二 1 與註 1，可十一 1，太二一 17 與註 1。）

●10:38[2] 也許出自亞蘭文，意『她是背叛的。』

●10:39[1] 希臘文的馬利亞就是希伯來文的米利暗，意『她們的背叛。』（民十二 1，10～15。）馬大和馬利亞這兩個名字的意義，含有背叛的思想。這也許是指明她們天然的生命。主的救恩能將背叛的人變化成服從的人，正如這故事所描繪的。一個像舊約的米利暗那樣背叛的人，成了一個像新約的馬利亞這樣服從的人。

●10:40[1] 意忙得團團轉。

●10:42[1] 主寧願祂所救而愛祂的人，聽祂的話，（39，）好明白祂的心意，不願他們爲祂作許多事，卻不明白祂的旨意。（參撒上十五 22，傳五 1。）

馬大和馬利亞的故事，緊接着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相當有意義。前面的比喻表明救主的慈心和愛，祂是人，作了罪人的鄰舍；後面的故事揭示主的心意和愛好，祂是神，作了信徒的主人。救主的慈心和愛是爲着叫我們因祂得救；主的心意和愛好是爲着叫我們事奉祂。我們從救主得着救恩以後，就該事奉主。爲着我們的得救，我們需要領畧救主的慈心和愛；爲着我們的事奉，我們需要認識主的心意和愛好。

●11:2[1] 2～4 節，見太六 9～13 註。

●11:2[2] 有些古卷作，我們在諸天之上的父阿。

●11:2[3] 直譯，被聖別。

●11:3[1] 直譯，餅。

11:4[a] 路七 48
11:4[b] 參太十八 21～35
11:4[c] 路四 1，13；林前十 13；雅一 13

11:4 [a]赦免我們的[1]罪，因爲我們也赦免凡[b]虧欠我們的人；不[2]叫我們陷入[c]試誘[3]。

11:5 耶穌又說，你們中間誰有一個朋友，半夜到他那裏去，說，朋友，請借給我三個餅；

11:6 因爲我有一個朋友行路來到我這裏，我沒有甚麼可以給他擺上。

11:7 那人在裏面回答說，不要攪擾我，門已經關閉，孩子們也同我在牀上了，我不能起來給你。

11:8 我告訴你們，雖不因他是朋友起來給他，但因他情辭迫切的直求，就必起來，照他所需用的給他。

11:9[a] 9～13；太七 7～11
11:9[b] 雅一 5～6
11:9[c] 代上二八 9；代下十五 2；耶二九 13

11:9 [1a]我又告訴你們，[b]求，就給你們；[c]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

11:10 因爲凡求的，就得着；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

11:11 你們中間作父親的，[1]誰有兒子求魚，反拿蛇當魚給他？

11:12 或求雞蛋，反給他蠍子？

11:13[a] 創八 21；詩十四 3
11:13[b] 徒二 38；加三 14

11:13 你們雖然[a]不好，尚且知道把好東西給兒女，何況天上的父，豈不更將[1b]聖靈給[2]求祂的人麼？

7 爲邪惡世代所棄絕
十一 14～32

11:14[a] 14～15；太九 32～34；十二 22～24
11:15[a] 可三 22
11:16[a] 太十六 1；可八 11；約八 6
11:16[b] 路十一 29
11:17[a] 17～23；太十二 25～30；可三 23～27
11:17[b] 太九 4
11:19[a] 徒十九 13
11:20[a] 路十一 2；十七 20～21
11:21[a] 賽四九 24～25

11:14 [1]耶穌[a]趕出一個啞吧鬼，鬼出去了，啞吧就說出話來，羣眾都希奇。

11:15 其中卻有人說，祂是靠着鬼王[1a]別西卜趕鬼。

11:16 又有人[a]試誘耶穌，向祂[b]求個從天上來的神蹟。

11:17 [1a]耶穌[b]知道他們的[2]意念，就對他們說，凡一國自相分爭，必至荒涼；一家自相分爭，也必敗落。

11:18 若撒但自相分爭，他的國怎能站住？因爲你們說我是靠着別西卜趕鬼。

11:19 我若是靠着別西卜趕鬼，你們的子弟又是靠誰[a]趕呢？這樣，他們就要審判你們了。

11:20 我若靠着[1]神的指頭趕鬼，這就是[a]神的國臨到你們了。

11:21 [a]壯者全副武裝，看守自己[1]住宅的時候，他的家業就平安無事。

●11:4[1] 原文，複數。
●11:4[2] 直譯，帶我們進入試誘。
●11:4[3] 有些古卷下加，但救我們脫離那惡者（或邪惡）。
●11:9[1] 9～13 節，見太七 7～11 註。
●11:11[1] 有些古卷作，『誰有兒子求餅，反給他石頭？或求魚，反拿蛇當魚給他？』
●11:13[1] 見太七 11 註 4。
●11:13[2] 主受死前，吩咐門徒要求聖靈；主復活後，吩咐他們要受聖靈。（約二十 22。）聖經裏的命令，其條件尚未履行的，我們必須求；其條件已經履行的，我們必須接受。
●11:14[1] 14～15 節，見太九 32～34 與十二 22～24 註。
●11:15[1] 見太十 25 註 1。
●11:17[1] 17～23 節，見太十二 25～30，可三 23～27 註。
●11:17[2] 含有陰謀的意味。
●11:20[1] 希伯來用語。指頭（46）比手和膀臂都小。趕鬼並不需要神的手，（約十 28～29，）也不需要神的膀臂；（賽五三 1；）只要神的指頭，就足有能力趕鬼。然而，這仍是靠神的靈作的。（太十二 28。）
●11:21[1] 直譯，庭院。

11:22[a] 約十六 33
11:22[b] 賽五三 12

11:22 但有一個比他[1]更壯的來，[a]勝過他，就奪去他所倚靠的全副軍裝，又[b]分了他的擄物。

11:23 [1]不與我相合的，就是敵我的；不同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

11:24[a] 24～26；太十二 43～45

11:24 [1a]污靈從人裏面出來，在無水之地蕩來蕩去，尋找安歇之處，卻尋不着，便說，我要回到我所出來我的屋裏去。

11:25 到了，就見裏面打掃乾淨，裝飾好了。

11:26[a] 約五 14

11:26 於是去另帶了七個比自己更惡的靈來，一同進去，住在那裏。那人末後的景況，就比先前[a]更壞了。

11:27[a] 路一 48

11:27 耶穌正說這些話的時候，羣眾中間，有一個女人高聲對祂說，懷你胎的和乳養你的[a]有福了。

11:28[a] 路八 21

11:28 耶穌說，那[a]聽神的話而遵行的人，更是有福的。

11:29[a] 29～32；太十二 38～42
11:29[b] 路十一 16；林前一 22
11:29[c] 拿一 17；二 10

11:29 [1]當羣眾集合一起的時候，耶穌開講說，[a]這世代是個邪惡的世代。它[b]尋求神蹟，除了[c]約拿的神蹟以外，再沒有神蹟給它。

11:30 約拿怎樣成了給尼尼微人的神蹟，人子也要照樣成了給這世代的神蹟。

11:31[a] 王上十 1～13；代下九 1～12
11:31[b] 來十一 7
11:31[c] 王上三 9，12；四 29～34；十 23～24
11:31[d] 參太十二 6

11:31 在審判的時候，南方的[a]女王要同這世代的人起來，並要[b]定這世代人的罪，因爲她從地極來，要聽所羅門的[c]智慧話。看哪，在這裏有比所羅門[d]更大的。

11:32[a] 拿一 2
11:32[b] 拿三 5～10

11:32 在審判的時候，[a]尼尼微人要同這世代站起來，並要定這世代的罪，因爲他們聽了約拿所傳揚的，就[b]悔改了。看哪，在這裏有比約拿更大的。

8 警告勿留黑暗中
十一 33～36

11:33[a] 路八 16；太五 15；可四 21

11:33 沒有人點[1a]燈放在地窖裏，或是[2]斗底下，乃是放在[3]燈臺上，使進來的人得見亮光。

11:34[a] 太六 22～23
11:34[b] 參申十五 9；箴二八 22；太二十 15

11:34 你的眼睛就是身上的[a]燈，你的眼睛[1]單一的時候，全身就[2]明亮；但你的眼睛[3b]不專的時候，身體就黑暗。

11:35 所以你要察看，你裏面的[1]光是否黑暗了。

11:36 若是你全身明亮，毫無黑暗，就必完全明亮，如同燈的明光照亮你。

9 責備法利賽人和律法師
十一 37～54

11:37[a] 路七 36；十四 1

11:37 說話的時候，有一個法利賽人請耶穌同他喫[1a]飯，耶穌就進去坐席。

11:38[a] 太十五 2；可七 2～5

11:38 這法利賽人看見耶穌飯前不先[1a]洗手，就希奇。

●11:22[1] 神的兒子基督，比壯者撒但強壯多了，所以能爲我們征服他，勝過他。
●11:23[1] 見可九 40 註 1。
●11:24[1] 24～26 節，見太十二 43～45 註。
●11:29[1] 29～32 節，見太十二 38～42 註。
●11:33[1] 見可四 21 註 1。
●11:33[2] 見太五 15 註 1。
●11:33[3] 見太五 15 註 2。
●11:34[1] 見太六 22 註 1。
●11:34[2] 或，滿了光。
●11:34[3] 見太六 23 註 1。
●11:35[1] 在我們裏面的光，是眼睛用以照明全身的；（34；）這光乃是在我們該爲神保持純潔的心裏。（太五 8。）見太六 23 註 2。
●11:37[1] 主要的是第一餐，在清晨喫的。（38 同。）
●11:38[1] 直譯，浸（禮儀上的洗濯）。

11:39 主對他說，如今你們法利賽人[a]潔淨杯盤的外面，你們裏面卻滿了勒索和邪惡。

11:40 [a]無知的人哪，那造外面的，不也造裏面麼？

11:41 只要把[1]裏面的[a]施捨給人，看哪，凡物於你們就都[b]潔淨了。

11:42 你們這些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爲你們將[a]薄荷、芸香並各樣菜蔬，獻上[b]十分之一，那[1c]正義和愛神的事卻忽畧了；這些原是必須行的，那些也是[2]不可忽畧的。

11:43 你們這些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爲你們喜愛會堂裏的[a]高位，且喜愛人在[b]市場上問你們安。

11:44 你們有禍了！因爲你們如同不顯露的[a]墳墓，走在上面的人並不知道。

11:45 [a]律法師中有一個回答耶穌說，夫子，你這樣說，也把我們[1]侮辱了。

11:46 耶穌說，你們律法師也有禍了！因爲你們把[a]難擔的擔子放在人身上，自己連一個指頭也不肯[1]動。

11:47 你們有禍了！因爲你們[a]建造申言者的[1]墳墓，而他們正是你們祖宗所[b]殺的。

11:48 可見你們祖宗所作的事，你們既見證，又稱許；因爲他們殺了申言者，你們建造申言者的墳墓。

11:49 所以神的[1]智慧曾說，我要[a]差遣[b]申言者和使徒到他們那裏去，有的他們要[c]殺害，有的他們要逼迫，

11:50 使[a]創世以來所流眾申言者的[b]血，都要向這世代[c]追討，

11:51 就是從[a]亞伯的血起，直到被滅在壇和[1]殿中間[b]撒迦利亞的血爲止；我實在告訴你們，這都要向這[2]世代追討。

11:52 你們[a]律法師有禍了！因爲你們把[b]知識的鑰匙奪了去，自己不進去，那些正要進去的，你們也[1c]阻擋。

11:53 耶穌從那裏出來，經學家和法利賽人就極力的敵視祂，引動祂多說話，

11:54 [a]伺機等待，要從祂口中[1]獵取[b]話柄。

11:39[a] 太二三 25
11:40[a] 路十二 20
11:41[a] 路十二 33；提前六 18
11:41[b] 多一 15
11:42[a] 太二三 23
11:42[b] 申十四 22；路十八 12
11:42[c] 耶五 1；彌六 8
11:43[a] 路二十 46；太二三 6～7；可十二 38～39
11:43[b] 路七 32；可六 56
11:44[a] 詩五 9；太二三 27
11:45[a] 路十一 52；七 30
11:46[a] 太二三 4；參太十一 28～30
11:47[a] 太二三 29～31
11:47[b] 徒七 52
11:49[a] 49～51；太二三 34～36
11:49[b] 代下二四 19；參徒十三 1
11:49[c] 太二一 35；帖前二 15；參太二二 6
11:50[a] 太十三 35
11:50[b] 啓六 10；參啓十八 24
11:50[c] 參創四二 22；結三 18
11:51[a] 創四 8；來十一 4
11:51[b] 代下二四 20～22
11:52[a] 路七 30
11:52[b] 參瑪二 7～8
11:52[c] 太二三 13
11:54[a] 參路二十 20；可三 2
11:54[b] 路二十 20，26；可十二 13

●11:41[1] 裏面的是指杯盤的內容，（39，）表徵法利賽人心裏所存的。他們心裏貪婪，因此裏面滿了勒索和邪惡。（39。）所以主吩咐他們，把心裏所貪戀的施捨給人，凡物於他們就都潔淨了。

●11:42[1] 或，公平。

●11:42[2] 見太二三 23 註 2。

●11:45[1] 或，傷害。

●11:46[1] 醫學用語，指輕輕觸摸身上傷痛之處。

●11:47[1] 或，墓碑。（48 同。）

●11:49[1] 指神經綸中作神智慧的基督，（林前一 30，）即太二三 34 的『我。』主在太二三 34～36 和路十一 49～51 是根據代下二四 20～22 所說撒迦利亞被殺的事而擴大前文 19 節的話，用於神在舊約並新約所差來的人。

●11:51[1] 直譯，家。

●11:51[2] 神追討罪，不只向個人，也向集體的世代。

●11:52[1] 或，攔阻，禁止。

●11:54[1] 即佈下陷阱以獵取。（太二二 15。）這竟然是自稱虔敬的宗教家，在一個彰顯神的人身上所作的。

路加福音 第十二章

10 警告提防法利賽人的偽善 並對人救主的否認 十二 1～12

12:1 [1]這時，有數萬羣眾聚集，甚至彼此踐踏，耶穌開講，先對門徒說，你
們自己要提防法利賽人的[a]酵，就是[b]假冒爲善。
12:2 只是完全[a]掩蓋的事沒有不被揭露的，[b]隱藏的事沒有不被人知道的。
12:3 所以你們在暗中所說的，將要在明處被聽見；在[1]內室附耳所說的，
將要在[a]房頂上被宣揚。
12:4 我的[a]朋友，我對你們說，不要[b]怕那些殺身體，以後不能再作甚麼的。
12:5 我要[1]指示你們當怕的是誰；當怕[2]那殺了以後，又有權柄[a]扔在[3]火
坑裏的；我實在告訴你們，正要怕祂。
12:6 五隻麻雀不是賣二個[1]銅錢麼？在神面前一隻也不會忘記。
12:7 就是連你們的[a]頭髮，也都被[1]數過了。不要怕，你們比許多[b]麻雀[c]
還貴重。
12:8 我又告訴你們，凡在人面前，[1]在我裏面[a]承認我的，[b]人子在神的[c]使
者面前，也必[2]在他裏面[d]承認他；
12:9 那在人面前[a]不認我的，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1b]否認他。
12:10 凡說話抵擋[a]人子的，還能得赦免；惟獨[1]褻瀆[b]聖靈的，不能得赦免。
12:11 人帶你們到[a]會堂、[b]官長和有權柄的人面前，不要[c]憂慮該怎麼分訴，
或分訴甚麼，或該說甚麼；
12:12 因爲在那時刻，聖[1]靈自會教導你們當說的話。

11 警告勿貪婪 十二 13～34

12:13 羣眾中有一個人對祂說，夫子，請你吩咐我的兄弟同我分產業。
12:14 耶穌對他說，人哪，[a]誰立我作你們的審判官，或分家業的人？
12:15 於是對眾人說，你們要[a]當心，要自守，免去一切的[b]貪婪；因爲人的
生命，不在於家業豐富。
12:16 耶穌就告訴他們一個比喻，說，有一個[a]財主的田地出產豐盛；
12:17 他自己心裏思量說，我的[1]出產沒有地方收藏，怎麼辦？
12:18 又說，我要這樣辦：要把我的倉房拆了，另蓋更大的，好在那裏收藏
我一切的麥子和財物。

12:1[a] 太十六 6，11；可八 15；林前五 6～8；加五 9
12:1[b] 路十二 56；太二三 28；可十二 15
12:2[a] 2～9；太十 26～33
12:2[b] 可四 22；提前五 25
12:3[a] 太二四 17
12:4[a] 約十五 14
12:4[b] 賽五一 12～13；彼前三 14
12:5[a] 啓二十 10，14～15
12:7[a] 參撒上十四 45
12:7[b] 詩八四 3
12:7[c] 路十二 24；太六 26；十 31；十二 12
12:8[a] 羅十 9～10
12:8[b] 路十九 10
12:8[c] 路十五 10；提前五 21
12:8[d] 參啓三 5
12:9[a] 提後二 12；約壹二 23
12:9[b] 路十三 25
12:10[a] 太十二 32；參太十一 19
12:10[b] 太十二 31～32；可三 28～29
12:11[a] 太二三 34
12:11[b] 多三 1
12:11[c] 太十 19～20；可十三 11
12:14[a] 參出二 14
12:15[a] 路八 18
12:15[b] 提前六 10；來十三 5
12:16[a] 參詩四九 16～20

●12:1[1] 或，在這些情況之下。
●12:3[1] 直譯，密室。
●12:5[1] 直譯，暗中指示。
●12:5[2] 見太十 28 註 1。
●12:5[3] 見太五 22 註 9。
●12:6[1] 巴勒斯坦的希臘羅馬式貨幣中次小的硬幣。
●12:7[1] 或，號過。
●12:8[1] 含與主聯合之意。
●12:8[2] 含主與他聯合之意。
●12:9[1] 原文這辭，比本節譯爲『不認』的辭還要強烈。見太十 33 註 1。
●12:10[1] 見太十二 31 註 1 與 32 註 1。
●12:12[1] 見太十 20 註 1。
●12:17[1] 或，果子。

12:19 然後要對我的魂說，魂哪，你有許多財物積存，可供多[a]年享用，你休息罷，[b]喫喝快樂罷。

12:20 神卻對他說，[a]無知的人哪，今夜[1]必要你的[b]魂；你所[c]豫備的，要歸[d]誰？

12:21 那爲自己積[a]財，[1]對神卻不[b]富足的，也是這樣。

12:22 [1]耶穌又對門徒說，所以我告訴你們，不要爲[2]生命[a]憂慮，喫甚麼，也不要爲身體憂慮，穿甚麼。

12:23 因爲生命勝於食物，身體勝於衣服。

12:24 你們想[a]烏鴉，牠們既不種，也不收，沒有倉，也沒有庫，神尚且養活牠們。你們比飛鳥[b]貴重多了。

12:25 你們中間誰能因憂慮使自己的身量多加一肘？

12:26 這最小的事，你們尚且不能作，爲甚麼還憂慮其餘的事？

12:27 你們想百合花，怎樣生長；它們既不勞苦，也不紡線。但我告訴你們，就是[a]所羅門在他極盛的榮耀裏，也沒有披戴得像這些花中的一朵。

12:28 [a]小信的人哪，野地裏的草，今天存在，明天就丟在爐裏，神尚且這樣給它穿戴，何況你們？

12:29 你們不要尋求喫甚麼，喝甚麼，也不要[1a]罣心。

12:30 因爲這一切都是世上外邦人所急切尋求的，你們的父卻知道你們[a]需要這一切。

12:31 但你們要尋求祂的[a]國，這些就都要[b]加給你們了。

12:32 你們這小[a]羣，不要[b]懼怕，因爲你們的父[c]樂意把[1d]國賜給你們。

12:33 要[a]變賣你們的家業，[b]施捨給人；爲自己豫備永不舊的錢袋，用不盡的[1]財寶在諸天之上，就是賊不能近，蟲不能蛀的地方。

12:34 因爲你們的財寶在那裏，你們的[1a]心也必在那裏。

12 教導儆醒並忠信
十二 35 ～ 48

12:35 你們腰間要[a]束上帶，[b]燈也要點着，

12:36 自己好像人等候他們的主人從婚筵上回來，他來到[a]叩門，就立即給他開門。

12:37 主人來了，看見奴僕[a]儆醒，那些奴僕就有福了。我實在告訴你們，主人必自己[b]束上帶，叫他們[c]坐席，[1]進前[d]服事他們。

12:38 他或是二更天來，或是三更天來，看見他們這樣，那些奴僕就有福了。

12:19[a] 參箴二七 1；雅四 13 ～ 14
12:19[b] 傳二 24；賽二二 13；林前十五 32
12:20[a] 路十一 40
12:20[b] 伯二七 8；太十 28
12:20[c] 伯二七 16 ～ 17
12:20[d] 詩三九 6
12:21[a] 詩五二 7；太六 19 ～ 20；雅五 3
12:21[b] 雅二 5 ～ 6
12:22[a] 22 ～ 31；太六 25 ～ 33
12:24[a] 伯三八 41；詩一四七 9
12:24[b] 路十二 7
12:27[a] 王上十 4 ～ 7，23
12:28[a] 太八 26；十四 31；十六 8
12:29[a] 參腓四 6
12:30[a] 太六 8
12:31[a] 路十一 2
12:31[b] 參王上三 11 ～ 13
12:32[a] 約十 16；徒二十 28 ～ 29；彼前五 2 ～ 3；賽四十 11
12:32[b] 路十二 7；賽四一 10，13
12:32[c] 參路十 21；弗一 5，9；腓二 13
12:32[d] 路二二 29；啓一 9
12:33[a] 路十八 22；太十九 21；徒二 45
12:33[b] 林後九 9；徒九 36；十 2，4
12:34[a] 太六 21
12:35[a] 出十二 11；王上十八 46；王下四 29；九 1；伯三八 3；耶一 17；弗六 14；彼前一 13
12:35[b] 太二五 7
12:36[a] 啓三 20
12:37[a] 太二四 42 ～ 46
12:37[b] 約十三 4 ～ 5
12:37[c] 路二二 27
12:37[d] 太二十 28

●12:20[1] 『必要』的主詞不明確，也許是指天使，神的使者。

●12:21[1] 對神富足何其寶貴！這需要不爲自己積財。

●12:22[1] 22 ～ 31 節，見太六 25 ～ 33 註。

●12:22[2] 直譯，魂。指魂生命。後文同。

●12:29[1] 或，不安。

●12:32[1] 見四 43 註 2。

●12:33[1] 見太六 20 註 1。

●12:34[1] 我們的心聯於我們的財寶。我們若爲自己積蓄財寶在地上，我們的心就很難在天上，也就很難在我們所愛的主和祂的利益上。

●12:37[1] 進前，或，到旁邊來。

12:39[a] 39～46；太二四 43～51
12:39[b] 帖前五 2；彼後三 10；啓三 3；十六 15
12:39[c] 太六 19
12:40[a] 路十二 47；太二五 10
12:40[b] 太二四 42
12:41[a] 可十三 37
12:42[a] 路十六 10～12；太二五 21，23；林前四 2；提後二 2；來三 5
12:42[b] 路十六 8
12:42[c] 路十六 1；彼前四 10
12:43[a] 約十三 17；啓十六 15
12:44[a] 太二五 21，23
12:45[a] 太二五 5；來十 37
12:45[b] 帖前五 7
12:46[a] 彼後三 12
12:47[a] 申二五 2
12:48[a] 利五 17
12:48[b] 參太二五 29
12:49[a] 參羅十二 11；啓一 14；四 5
12:51[a] 51～53；太十 34～36
12:51[b] 約七 43；十 19；徒十四 4；二三 7
12:53[a] 彌七 6；太十 21

12:39 [1]但你們要[2]知道，[a]家主若[2]曉得[b]賊在甚麼時刻要來，他就[3]不會容他的房屋被人[c]挖透。
12:40 你們也要[a]豫備，因爲在你們想不到的時辰，人子就[b]來了。
12:41 彼得說，主阿，這比喻是對我們說的，還是也對[a]眾人說的？
12:42 主說，誰是那[a]忠信又[b]精明的[c]管家，爲主人所派，管理他的僕從，按時分糧給他們？
12:43 主人來到，看見他這樣行，那奴僕就[a]有福了。
12:44 我實在告訴你們，主人要[a]派他管理一切的家業。
12:45 若是那奴僕心裏說，我的主人必來得[a]遲，就動手打僕人和使女，並且喫喝[b]醉酒；
12:46 在想不到的[a]日子，不知道的時辰，那奴僕的主人要來，把他割斷，定他和不信的人同受處分。
12:47 奴僕知道主人的意思，卻不豫備，或是不照着他的意思行，那奴僕必多受[a]鞭打。
12:48 惟有那[a]不知道的，作了當受鞭打的事，必少受鞭打。[b]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1]託誰，就向誰格外多要。

13 渴望藉死得釋
十二 49～53

12:49 我來要把[1a]火丟在地上，[2]若是已經燔起來，那是我所願意的。
12:50 我有當受的[1]浸，還沒有成就，我是何等的[2]困迫！
12:51 你們以爲我[a]來，是帶給地上和平麼？我告訴你們，不是，乃是帶給人[1b]分爭。
12:52 因爲從今以後，一家五個人將要分爭，三個人反兩個人，兩個人反三個人。
12:53 他們將要分爭：父親反兒子，[a]兒子反父親；母親反女兒，女兒反母親；婆婆反兒媳，兒媳反婆婆。

14 教導分辨時期
十二 54～59

12:54[a] 王上十八 44～45

12:54 耶穌又對羣眾說，你們幾時看見西邊起了雲彩，就立即說，要下一陣[a]雨，果然如此。

●12:39[1] 39～46 節，見太二四 43～51 註。
●12:39[2] 知道，原文與來八 11 的第一『認識』同；曉得，與該處的第二『認識』同。見該處註 1。
●12:39[3] 有些古卷下加，必儆醒。
●12:48[1] 或，交託，交付。
●12:49[1] 指屬靈生命的衝力，出於主所釋放的神聖生命，（見 50 註 2，）造成 51～53 節的分爭。
●12:49[2] 或，我何等願意是已經燔起來的！
●12:50[1] 見可十 38 註 1。
●12:50[2] 或，受拘禁。主在祂成爲肉體時所穿上的肉體裏受拘禁。祂需要肉身受死，需要受浸，使祂無限量的神聖所是，連同祂神聖的生命，得以從祂肉體裏釋放出來。祂神聖的生命藉祂肉身受死釋放出來，就在復活裏成了祂信徒屬靈生命的衝力。
●12:51[1] 這是由於不信的人裏面撒但的生命，抗拒信徒裏面神聖的生命；這是撒但的國和神的國之間的衝突。見太十 34 註 1。

12:55[a] 伯三七 17
12:56[a] 路十二 1；十三 15
12:56[b] 太十六 3
12:57[a] 林前十一 13
12:58[a] 太五 25～26
12:59[a] 路二一 2

12:55 你們幾時看見吹起[a]南風，就說，將要燥熱，也果然如此。
12:56 [1a]假冒爲善的人哪，你們知道[2b]分辨天地的[3]氣色，[4]怎麼不知道[5]分辨這時期？
12:57 你們又爲甚麼不[1]自己[a]判斷，甚麼是公義的事？
12:58 [1]因爲你同告你的[a]對頭去見官，還在路上，就要[2]盡力和他了結，免得他把你拖到審判官面前，審判官交給差役，差役就把你下在監裏了。
12:59 我告訴你，非到你還清最後一分[1a]錢，你絕不能從那裏出來。

路加福音 第十三章

15 教導悔改
十三 1～9

13:1[a] 路三 1
13:1[b] 徒五 37
13:3[a] 路三 3，8；五 32
13:3[b] 約三 16
13:4[a] 尼三 15; 賽八 6; 約九 7, 11
13:6[a] 太二一 19
13:6[b] 賽五 1～2

13:1 [1]就在那時，有幾個在場的人，將[a]彼拉多把[b]加利利人的血攙雜在他們祭物中的事，報告耶穌。
13:2 耶穌回答他們說，因着這些加利利人受這害，你們就以爲他們比所有的加利利人更有罪麼？
13:3 我告訴你們，不是的。你們若不[a]悔改，都要如此[b]滅亡。
13:4 從前[a]西羅亞樓倒塌，壓死十八個人，你們以爲他們比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更有虧欠麼？
13:5 我告訴你們，不是的。你們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
13:6 [1]於是祂說了[2]這個比喻：一個人有一棵[a]無花果樹，栽在他的[b]葡萄園裏。他來，在樹上找果子，卻找不着。

●12:56[1] 見太六 2 註 2。
●12:56[2] 或，藉試驗證明。
●12:56[3] 直譯，面貌。
●12:56[4] 有些古卷作，但你們不知道如何分辨這時期。
●12:56[5] 即分辨這時期的兆頭。（太十六 3。）這些兆頭乃是：㈠施浸者約翰已來宣告彌賽亞的來臨，如經上所豫言的；（三 2～6，15～17；）㈡彌賽亞就在這裏，將祂自己供應出來，使人能接受祂而得救。
●12:57[1] 即使沒有主的教導，猶太人自己也有彀多的兆頭，判斷當走的路和當作的事，就是接受主並跟從祂。
●12:58[1]『因爲』指明 58～59 節是 57 節的延續。人救主吩咐猶太人，他們在律法（對頭—約五 45）之下，要去見神（官），並受基督（審判官—約五 22，徒十七 31）的審判；當他們還在路上（去）時，應當盡力和對頭了結，得着釋放，使他們不至受基督審判，而被天使（差役—參太十三 41）扔在火湖（監—啓二十 11～15）裏，若是那樣，他們絕不能從那裏出來，直到永遠。（59。）這兩節的話是對羣眾說的，（54，）要叫他們悔改、得救。但在太五 25～26，這話是用於門徒，要叫他們有國度的生活。（見該處註。）
●12:58[2] 或，費力。
●12:59[1] 巴勒斯坦的希臘羅馬式貨幣最小的硬幣。
●13:1[1]『就在那時』指明 1～9 節接續十二章末了的經文，進一步說到悔改的事。主用 1～5 節的兩個事件題醒猶太人，現在就是他們悔改的時候；不然，他們都要像這兩個事件中的受害者一樣滅亡。
●13:6[1]『於是』指明 6～9 節乃是前面論悔改之經文的延續。
●13:6[2] 這個比喻指明神是園主，在子裏來到猶太人那裏；猶太人是一棵栽在葡萄園，（參太二一 33 與註 1，）就是神所應許之地的無花果樹，（見太二一 19 註 1，）神來從他們找果子。祂找了三年，（7，）竟找不着甚麼，就想要把他們砍了，但作管園的神子爲他們禱告，叫父神容忍他們，直等祂爲他們受死，（在無花果樹周圍掘開土，）給

13:7[a] 路三 9；太七 19

13:7 就對管園的說，看哪，這三年我來，在這無花果樹上找果子，竟找不着，把它[a]砍了罷，何必還[1]白佔地土？

13:8 管園的回答他說，主阿，今年且留着，等我周圍掘開土，堆上肥；

13:9 將來若真結果子便罷，不然再把它砍了。

16 在安息日醫治駝背的女人
十三 10～17

13:10[a] 太四 23；可六 2

13:10 當安息日，耶穌在一個[a]會堂裏施教。

13:11[a] 徒十六 16

13:11 看哪，有一個女人，被病弱的[1a]靈附着，已經十八年了，腰[2]彎得一點都直不起來。

13:12 耶穌看見，便叫過她來，對她說，女人，你脫離這病了。

13:13[a] 路四 40；可五 23；十六 18

13:13 於是用兩隻手[a]按着她，她立刻直起腰來，就[b]榮耀神。

13:13[b] 路五 25；七 16；十七 15；十八 43

13:14[a] 路八 41

13:14 [a]管會堂的因爲耶穌在安息日治病，就[1]氣忿忿的對羣眾說，有[b]六日應當作工，在那六日之內，可以來求醫，[c]在安息日卻不可。

13:14[b] 出二十 9；結四六 1

13:14[c] 太十二 2

13:15[a] 路十二 56

13:15 主卻回答他說，[1a]假冒爲善的人哪，難道你們各人在[b]安息日不解開槽上的牛驢，牽去飲麼？

13:15[b] 路十四 5；太十二 11

13:16[a] 路三 8；十九 9

13:16 何況這女人本是[a]亞伯拉罕的[1]後裔，看哪，她被[2b]撒但捆綁了十八年，不當在[3]安息日解開她的捆鎖麼？

13:16[b] 林前五 5；徒十 38

13:17[a] 彼前三 16

13:17 耶穌說這話，一切敵對祂的人都[a]羞愧了。羣眾因祂所行一切[b]榮耀的事，就都歡喜。

13:17[b] 路十三 13

17 教導神的國像芥菜種和麵酵
十三 18～21

13:18[a] 路四 43；十七 20～21

13:18 [1]耶穌說，[a]神的國好像甚麼？我可把它比作甚麼？

13:19[a] 太十三 31～32；十七 20；路十七 6

13:19 好像[a]芥菜種，有人拿去撒在自己的園子裏，長大成樹，天空的飛鳥棲宿在它的枝上。

13:20 祂又說，我可把神的國比作甚麼？

13:21[a] 太十三 33

13:21 好像[a]麵酵，有婦人拿去藏在[b]三斗麵裏，直到[c]全團都發了酵。

13:21[b] 創十八 6

13:21[c] 林前五 6；加五 9

18 教導進神的國
十三 22～30

13:22[a] 路十三 33；九 51；可十 32～33

13:22 耶穌往[a]耶路撒冷去，在所經過的各城各[b]鄉施教。

13:22[b] 太九 35；可六 6

13:23[a] 徒二 47；林前一 18；林後二 15

13:23 有一個人問祂說，主阿，[a]得救的人爲數少麼？

他們養分，（堆上肥，）盼望他們到時會悔改結果子；不然，他們就要被砍下來。十一 29～32 和 42～52 節這兩段話，揭示猶太人是邪惡的世代，證實這解釋。

●13:7[1] 意卽消耗土壤，奪取陽光，佔據空間。（Bengel，本格爾。）

●13:11[1] 見可一 23 註 1。

●13:11[2] 彎得，直譯，彎在一起。表徵鬼把人壓制到極點，以致人被彎曲，只向着撒但的世界，不能直立望天。

●13:14[1] 撒但不僅用邪靈附着那女人，也用熱心宗教的管會堂者，反對主釋放那女人。宗教往往被霸佔者利用，將神的選民扣在他的壓制之下。

●13:15[1] 見太六 2 註 2。

●13:16[1] 直譯，女兒。神選民中的一個。

●13:16[2] 鬼附着人，就是撒但捆綁人。因此，趕鬼就是擊敗撒但。（太十二 29 與註 4。）

●13:16[3] 安息日是神所規定，叫人得安息的，（創二 3，）不是叫人留在轄制之下。

●13:18[1] 18～21 節，見太十三 31～33 註。

13:24[a] 太十一 12；來四 11
13:24[b] 太七 13～14
13:25[a] 參太二五 10～12
13:25[b] 太七 22～23；路六 46
13:26[a] 參出二四 11
13:27[a] 太七 23；二五 41
13:28[a] 路十四 35
13:28[b] 太二四 51；十三 42，50
13:29[a] 路十四 15；二二 16，30

13:24 耶穌對眾人說，你們要[a]竭力進[1b]窄門，因爲我告訴你們，將來有許多人想要進去，卻是[2]不能。
13:25 及至家主起來[a]關了門，你們纔站在外面叩門，說，[b]主阿，給我們開門，祂就要回答你們說，我不認識你們，不曉得你們是那裏來的。
13:26 那時，你們要說，我們在你面前[a]喫過、喝過，你也在我們的街上施教過。
13:27 祂要說，我告訴你們，我不曉得你們是那裏來的；你們這一切行不義的人，[a]離開我去罷。
13:28 你們要看見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和眾申言者都在[1]神的國裏，你們卻被扔在[a]外面，在那裏必[2]要[3b]哀哭切齒了。
13:29 從東、從西、從北、從南，將有人來，在[a]神的國裏坐席。
13:30 看哪，有[1]在後的將要在前，有[2]在前的將要在後。

19 直往耶路撒冷
十三 31～35

13:31[a] 太十九 3
13:31[b] 路三 1；九 7，9；太十四 1～13
13:32[a] 參何六 2；路九 22；二四 7
13:32[b] 來二 10 與註 4；七 27～28 與註；參約十七 4
13:33[a] 太二一 11
13:33[b] 路十三 22
13:34[a] 34～35；太二三 37～39
13:34[b] 太二一 35；徒七 59
13:34[c] 詩一四七 2；參太二四 31
13:34[d] 申三二 11；得二 12；詩十七 8；九一 4；參出十九 4
13:34[e] 約五 40
13:35[a] 詩一一八 26；參路十九 38

13:31 正當那時，有幾個[a]法利賽人進前來對耶穌說，離開這裏去罷，因爲[b]希律想要[1]殺你。
13:32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去告訴那個狐狸說，看哪，[1]今天明天我趕鬼治病，[a]第三天[2]我就得[b]成全了。
13:33 雖然這樣，今天明天後天，我[1]必須前行，因爲[a]申言者在[b]耶路撒冷之外喪命是不合宜的。
13:34 [a]耶路撒冷阿，耶路撒冷阿，你常[1]殺害申言者，又[b]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裏來的。我多次願意[c]聚集你的兒女，好像母雞把自己的小雞聚集在[d]翅膀底下，只是你們[e]不願意。
13:35 看哪，你們的[1]家留給你們。我告訴你們，你們不得再見我，直等到你們說，[a]在主名裏來的，是當受頌讚的！

●13:24[1] 見太七 14 註 2。
●13:24[2] 或，不彀有力。
●13:28[1] 見四 43 註 2。猶太人問得救的事，（23，）主卻答以在千年國時有分於神的國。（見太八 11 註 2。）這是在新天新地享受新耶路撒冷（啓二一 1～3 上，5～7，二二 1～5）以前，神完全救恩中最享受的部分。
●13:28[2] 直譯，有。
●13:28[3] 見太八 12 註 4。
●13:30[1] 指得救的外邦人，他們要在一些猶太人得救以前接受救主，並要在千年國時有分於神的國。（29。）
●13:30[2] 指那些比外邦信徒晚信主的猶太人。（羅十一 25～26。）在太十九 30，二十 16，可十 31，本節的話是應用在另一個意義上。（見太二十 16 註 1。）
●13:31[1] 這是反對者的恐嚇。
●13:32[1] 這指明主有一既定的時間表以完成祂的職事，行完祂的路程，並藉着祂的死而復活達到祂的目標；沒有人能阻止祂成就這事，希律更不能。
●13:32[2] 或，我就行完我的路程，我就達到我的目標。
●13:33[1] 主沒有因恐嚇（31）受到攔阻，不上耶路撒冷去完成祂救贖的死，反倒放膽前行，（可十 33，）以達到祂整個職事的目標。
●13:34[1] 34～35 節，見太二三 37～39 註。
●13:35[1] 這家（原文，單數）原是神的家，就是神的殿；因猶太人棄絕主，就是棄絕神在子裏的來臨，主就棄絕這殿，把它當作猶太人自己的家，留給他們去受要來的毀滅，變成荒場。

20 在安息日醫治患水臌者
十四 1～6

14:1[a] 路七 36；十一 37
14:1[b] 路二十 20

14:1 當安息日，耶穌到一個法利賽人的首領家裏去[a]喫[1]飯，他們在[2b]窺探祂。

14:2 看哪，在祂面前有一個患[1]水臌的人。

14:3[a] 路七 30
14:3[b] 太十二 10；可三 4

14:3 耶穌對[a]律法師和法利賽人說，[b]安息日治病，可以不可以？

14:4 他們卻靜默無聲。耶穌就扶着那人，醫治了他，打發他走了。

14:5[a] 路十三 15

14:5 然後對他們說，你們中間誰有[1a]驢或牛，在安息日掉在井裏，不立即拉牠上來？

14:6[a] 太二二 46

14:6 他們[a]不能對答這話。

21 教導應邀者和邀請者
十四 7～14

14:7[a] 路十一 43；太二三 6

14:7 耶穌注意到被請的客人怎樣選擇[a]首位，就對他們講了一個比喻說，

14:8 你被人請去赴婚筵，不要坐在首位上，恐怕有比你尊貴的被他請來；

14:9 那請你們的人前來對你說，讓座給這一位罷。你就羞羞慚慚的坐到末位上去了。

14:10[a] 箴二五 6～7

14:10 你被請的時候，要去坐在末位上，好叫那請你的人來，對你說，朋友，[a]請上坐。那時你在同席的人面前就有光采了。

14:11[a] 路十八 14；太二三 12；詩十八 27；箴二九 23
14:11[b] 伯二二 29；彼前五 5～6

14:11 因爲凡高擡自己的，必[a]降爲卑；[b]降卑自己的，必升爲高。

14:12 耶穌又對請祂的人說，你擺設午飯或晚飯，不要請你的朋友、弟兄、親屬和富足的鄰舍，恐怕他們也回請你，你就得了[a]報答。

14:12[a] 參路六 34

14:13 你擺設筵席，倒要請那[1]貧窮的、殘廢的、瘸腿的、瞎眼的，你就有福了，

14:14[a] 林前十五 23；帖前四 16

14:14 因爲他們沒有可報答你的；在[1]義人[a]復活的時候，你要得着報答。

22 教導接受神的邀請
十四 15～24

14:15[a] 路十三 29；二二 16，30
14:15[b] 啓十九 9

14:15 同席的有一人聽見這話，就對耶穌說，在[a]神國裏喫飯的[b]有福了。

14:16 耶穌對他說，有一人擺設[1]大筵席，請了許多人。

●14:1[1] 直譯，餅。後文同。

●14:1[2] 懷着惡意要控告祂。（可三 2。）

●14:2[1] 一種因體液形成在體腔和組織裏，造成身體腫脹的疾病。這表徵生命內裏不正常的功用，造成在神面前屬靈的死亡。

●14:5[1] 驢，有些古卷作，兒子。

●14:13[1] 這些乃是神邀請來得祂救恩的人。（21。）

●14:14[1] 指生命的復活，（約五 29，啓二十 4～6，）那是在主回來，（林前四 5，）神要賞賜聖徒之時。（啓十一 18。）

●14:16[1] 這大筵席與太二二 2～14 的婚筵不同。那婚筵是爲着國度的賞賜，這大筵席是爲着神完全的救恩。神就是那人，豫備了完全的救恩作大筵席，並打發頭一批使徒作祂的奴僕，去邀請猶太人。（16～17。）但他們因被財富，如地、牛或妻子霸佔，竟拒絕祂的邀請。（18～20。）於是神打發使徒們去邀請街上的人—貧窮的、殘廢的、瞎眼的、瘸腿的。他們因着貧窮和困苦，就接受神的邀請。（21～22 上。）但神的救恩還有空位給更多的人；所以祂打發奴僕進一步

14:17 到了坐席的時候，打發奴僕去對所請的人說，請來罷，樣樣都齊備了。
14:18 眾人一致推辭。頭一個對他說，我買了一塊地，必須去看看，請你准我辭了。
14:19 另一個說，我買了五對牛，要去試一試，請你准我辭了。
14:20 還有一個說，我纔[a]娶了妻，所以不能去。
14:21 那奴僕回來，把這些事都報告了主人。家主就動怒，對奴僕說，快出去到城裏大街小巷，帶那[a]貧窮的、殘廢的、瞎眼的、瘸腿的到這裏來。
14:22 奴僕說，主阿，你所吩咐的已經辦了，還有空位。
14:23 主人對奴僕說，你出去到路上和籬笆那裏，勉強人進來，坐滿我的屋子。
14:24 我告訴你們，先前所請的人，沒有一個得嘗我的筵席。

14:20[a] 申二四 5
14:21[a] 路十四 13

23 教導如何跟從人救主
十四 25 ～ 35

14:25 有好多羣眾和耶穌同行，祂轉過身來對他們說，
14:26 [1]人到我這裏[a]來，若不恨自己的父親、母親、妻子、兒女、弟兄、姊妹，甚至自己的[b]魂生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
14:27 凡不背着自己[1a]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門徒。
14:28 你們中間誰想要蓋一座樓，不先坐下計算花費，[1]能蓋成不能？
14:29 恐怕安了地基，不能完工，看見的人都嘲笑他，說，
14:30 這個人開始蓋造，卻不能完工。
14:31 或是一個王，去和別的王打仗，豈不先坐下酌量，能用一萬人去迎戰那領二萬人來攻打他的麼？
14:32 若是不能，就趁敵人還遠的時候，派特使去求和平的條款。
14:33 這樣，你們每個人，若不[a]捨棄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門徒。
14:34 [12]鹽本是好的，但若是連鹽也失了味，可用甚麼叫它再鹹？

14:26[a] 26 ～ 27；太十 37 ～ 38
14:26[b] 徒二十 24；腓二 30；啓十二 11
14:27[a] 路九 23
14:33[a] 路十八 28

到外邦世界去，就是到路上和籬笆那裏，勉強外邦人進來，坐滿祂救恩的空位。（22 下～23，徒十三 46 ～ 48，羅十一 25。）

●14:26[1] 在 26 ～ 33 節，主向與祂同行的羣眾，（25，）揭示跟從祂的代價。接受救恩就是得救；（十三 23；）跟從主就是享受祂作神救恩的福分。這需要我們捨棄一切，甚至我們的生命，並背起我們自己的十字架。（26 ～ 27，33。）

●14:27[1] 十字架的目的不是叫人受苦，乃是將人了結。在基督裏的信徒，已經與祂同釘十字架（被了結—加二 20，羅六 6）。他們藉信與祂有生機的聯結以後，就當留在十字架上，將他們的舊人一直留在十字架的了結裏。（參羅六 3，西二 20 ～ 21。）這就是背起他們自己的十字架。基督是先背十字架，後釘十字架。（約十九 17 ～ 18。）但在基督裏的信徒是先釘十字架，後背十字架，使他們留在舊人的了結裏，因而經歷並享受基督作他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

●14:28[1] 這話與 31 節的話指明，在我們跟從主的一生裏，需要我們把一切所有和所能的擺上；不然，我們就會失敗，變成失味的鹽，從榮耀的範圍，被扔到羞恥的範圍裏。（34 ～ 35。）

●14:34[1] 34 ～ 35 節，見太五 13 註與可九 50 註 1。

●14:34[2] 在基督裏的信徒是地上的鹽，爲神所用，以消殺地上的腐敗。他們的味道，在於他們對屬地事物的捨棄。他們捨棄地上的事物越多，味道就越強。他們不願捨棄今生一切的事物，就會失去味道。若是這樣，

14:35[a] 路十三 28
14:35[b] 太十一 15；啓二 7，11，17，29；三 6，13，22

14:35 或用在田裏，或堆在糞裏，都不合式，只好扔在[a]外面。有耳可聽的，就應當[b]聽。

路加福音 第十五章

24 揭示三一神對罪人拯救的愛
十五 1～32

a 藉着牧人尋羊的比喻
1～7

15:1[a] 路七 34；太九 10
15:2[a] 路五 30；可二 16
15:2[b] 路十九 7
15:2[c] 路七 39
15:2[d] 參徒十一 3；加二 12；林前五 11
15:4[a] 4～7；太十八 12～14
15:4[b] 出三 1；撒上十七 28
15:4[c] 路十九 10；太十 6；十五 24
15:4[d] 結三四 11～12，16
15:5[a] 參賽四九 22
15:6[a] 彼前二 25；賽五三 6
15:7[a] 提前一 15
15:7[b] 路五 32

15:1 眾[a]稅吏和罪人都挨近耶穌，要聽祂。

15:2 法利賽人和[a]經學家紛紛的[b]唧咕議論說，這個人接待[c]罪人，又同他們[d]喫飯。

15:3 耶穌就對他們講了這個[1]比喻說，

15:4 你們中間誰有[a]一百隻羊，失去其中的一隻，不把這九十九隻撇在[1b]曠野，去找那[c]失去的，直到[d]找着麼？

15:5 找着了，就歡歡喜喜的[1]扛在自己[a]肩上，回到家裏，

15:6 召齊朋友、鄰舍，對他們說，和我一同歡喜罷，因爲我[a]失去的那隻羊已經找着了。

15:7 我告訴你們，一個[a]罪人悔改，在天上也要這樣爲他歡喜，比爲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b]義人歡喜更大。

b 藉着婦人找錢的比喻
8～10

15:8 或是一個婦人有十個[1]銀幣，若失落一個，豈不點上[2]燈，[3]打掃屋子，細細的[4]找，直到找着麼？

用在田裏就不合式，田表徵召會是神的耕地，（林前三 9，）帶進要來的國度；（啓十一 15；）堆在糞裏也不合式，糞堆表徵火坑，宇宙中的污穢之地。（啓二一 8，二二 15。）他們要從神的國裏被扔出去，特別是在千年國時，要從國度的榮耀裏被扔出去。（見太八 12 註 2。）他們已經得救，免去了永遠的沉淪，但他們沒有捨棄屬地的事物，失去了他們在神國裏的功用；因此他們不適合於要來的國度，需要被撇在一旁受管教。（見十七 32 註 1。）

●15:3[1] 自義的法利賽人和經學家，定罪救主同罪人喫飯，救主回答他們時說了三個比喻，揭示並描述神聖的三一，如何藉着子、憑着靈作工，將罪人帶回歸父。子在祂的人性裏作牧人，尋找罪人猶如尋找迷羊，並將其帶回家中。（4～7。）那靈尋找罪人，如同婦人細細尋找失落的一個銀幣，直到找着。（8～10。）父接納悔改歸回的罪人，如同人接納他的浪子。（11～32。）整個神聖的三一都寶貝罪人，共同將罪人帶回歸神。三個比喻都強調神聖三一的愛，過於悔改罪人墮落的光景，以及他的悔改。子像好牧人親切的看顧，靈像愛寶貝者細細的尋找，父像慈父溫暖的接納；在此，神聖的愛完全得了彰顯。

●15:4[1] 曠野表徵世界，指明子已來到世上，與人同在。（約一 14。）

●15:5[1] 這表明救主拯救的力量，以及祂拯救的愛。

●15:8[1] 一個銀幣等於一天的工資。9 節者同。

●15:8[2] 象徵神的話，（詩一一九 105，130，）爲那靈所用，光照並暴露罪人的地位和光景，使他悔改。

●15:8[3] 搜尋並潔淨罪人的裏面。

●15:8[4] 在 4 節，子的尋找是在罪人外面，在十字架上藉祂救贖的死完成的；在這裏，那靈的尋找是在罪人裏面，藉祂在悔改罪人裏面的工作執行的。

15:9 找着了，就召齊朋友、鄰舍，說，和我一同歡喜罷，因爲我失落的那
個銀幣已經找着了。

15:10[a] 路十二 8

15:10 我告訴你們，一個罪人悔改，在神的[a]使者面前，也是這樣爲他歡喜。

c 藉着父親接子的比喻
11～32

15:11 耶穌又說，一個人有兩個兒子。

15:12[a] 申二一 16

15:12 小的對父親說，父親，請把歸我的那一[1]分家產給我。他父親就把[2]產
業[a]分給他們。

15:13 過了不多幾日，小兒子就收拾一切，起身往[1]遠方去了，在那裏生活[2]
放蕩，揮霍家產。

15:14 既耗盡了一切，又遇着那地方大遭饑荒，就窮乏起來。

15:15 於是去投靠那地方的一個居民，那人打發他到自己的田裏去[1]放豬。

15:16[a] 路十六 21

15:16 他恨不得拿豬所喫的[1]豆莢[a]充飢，也沒有人給他。

15:17[a] 參徒十二 11

15:17 他[a]醒悟過來，就說，[1]我父親有多少的雇工，[2]口糧有餘，我倒在這
裏餓死麼？

15:18[a] 參王上八 47～48；耶三一 18～19；何二 7；十四 1～3
15:18[b] 王上八 27；太六 9；二一 25；約三 27
15:18[c] 詩五一 4

15:18 我要[1]起來，[a]到我父親那裏去，向他說，父親，[2]我犯罪得罪了[b]天，
並[c]得罪了你。

15:19 我[1]不配再稱爲你的兒子，把我當作一個[2]雇工罷。

15:20[a] 弗二 13
15:20[b] 創三三 4；四五 14；四六 29；徒二十 37

15:20 於是起來往他父親那裏去。相離還[a]遠，他父親[1]看見，就動了慈心，
[2]跑去[3b]抱着他的頸項，熱切的與他親嘴。

15:21 兒子說，父親，我犯罪得罪了天，並得罪了你。我不配再稱爲你的兒子。

●15:12[1] 指他生而承受的產業。

●15:12[2] 指父親所必須賴以維生的，就是父親的生計，資產。（30。）產業，原文意生命，即生存的現狀，如八 14（今生）；含示謀生的憑藉，如本處和可十二 44（養生）。

●15:13[1] 表徵撒但的世界。

●15:13[2] 直譯，奢侈。指明淫佚放蕩的生活。

●15:15[1] 豬是不潔淨的。（利十一 7。）放豬是一種污穢的工作，表徵撒但世界中不潔淨的事業。

●15:16[1] 這裏的豆是稻子豆，一種常綠樹，其莢可用作牲畜的飼料和貧民的糧食。一則有趣味的拉比記載說，『以色列人淪落到喫豆莢的地步，他們纔悔改。』傳說施浸者約翰在曠野，曾以這種豆莢爲食物；因此又稱聖約翰餅。

●15:17[1] 這是由於那靈在他裏面的光照與搜尋。（8。）

●15:17[2] 口糧，直譯，餅。

●15:18[1] 這是 8 節那靈尋找的結果。

●15:18[2] 直譯，我向着天，並在你面前犯了罪。後文同。主這比喻含示罪人犯罪是向着天，並在天上的父神面前，所以是得罪天，並得罪在天上的父神。

●15:19[1] 浪子不曉得父親的愛。

●15:19[2] 墮落的罪人一旦悔改了，總想爲神作工或事奉神，以得祂的恩寵，不曉得這種思想乃是違反神的愛和恩，並且對神的心和意願是個侮辱。

●15:20[1] 這不是偶然發生的；父親乃是走出家門，盼望浪子回來。

●15:20[2] 父神跑去迎接回來的罪人。這顯出祂是何等迫切！

●15:20[3] 溫暖慈愛的接納。浪子回到父那裏，是由於那靈的尋找；（8；）父接納回來的浪子，是基於子在祂救贖裏的尋找。（4。）

15:22 父親[1]卻吩咐奴僕說，[2]快把[3]那[4]上好的[5]袍子拿出來給他穿，把[6]戒指戴在他手上，把[7]鞋穿在他腳上，

15:23[a] 撒上二八 24
15:24[a] 羅六 13；十一 15

15:23 把那[1a]肥牛犢牽來[2]宰了，讓我們喫喝快樂。

15:24 因爲我這個兒子是[1]死而[a]復活，[1]失而又得的。他們就快樂起來。

15:25 那時，[1]大兒子正在田裏。他回來，離家不遠，聽見作樂跳舞的聲音，

15:26 便叫過一個僕人來，查問是甚麼事。

15:27 僕人說，你兄弟來了，你父親因爲得他[1]無災無病的回來，把肥牛犢宰了。

15:28 大兒子就生氣，不肯進去，他父親就出來勸他。

15:29 他對父親說，看哪，我[1]像奴僕服事你這麼多年，從來沒有[2]違背過你的命令，你並沒有給我一隻山羊羔，叫我和朋友一同快樂。

15:30[a] 箴二九 3

15:30 但你這個兒子，和[a]娼妓吞盡了你的[1]產業，他一來了，你倒爲他宰了肥牛犢。

15:31 父親對他說，孩子，你始終和我同在，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

15:32 只是你這個兄弟是[1]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所以我們理當歡喜快樂。

路加福音 第十六章

25 教導作精明的管家
十六 1 ～ 13

●15:22[1]『卻』字滿了愛和恩！這與浪子自己的念頭相反，打斷了他的胡言亂語。

●15:22[2]這與父親的跑（20）相配。

●15:22[3]『那』指明一件特別的袍子，是在這特別的時候，爲這特別的目的豫備的。

●15:22[4]上好的，直譯，第一的。

●15:22[5]表徵子基督是那滿足神的義，遮蓋悔改的罪人。（耶二三 6，林前一 30，參賽六一 10，亞三 4。）這上好的袍子，就是第一的袍子，頂替了回家浪子污穢的衣服。（賽六四 6。）

●15:22[6]表徵蓋印的靈，是神在蒙悅納之信徒身上所給的印記。（弗一 13，參創二四 47，四一 42。）

●15:22[7]表徵神救恩的能力，將信徒從污穢之地分別出來。戒指和鞋都是自由人的標記。身上的袍子、手上的戒指、和腳上鞋的裝飾，使可憐的浪子與他豐富的父親相配，而有資格進入父家，與父親一同坐席。神的救恩是用基督和那靈裝飾我們，叫我們享受祂家中的豐富。

●15:23[1]表徵豐富的基督（弗三 8）在十字架上爲作信徒的享受而被殺了。神的救恩有兩面：上好的袍子所表徵外面客觀的一面，以及肥牛犢所表徵裏面主觀的一面。基督作我們的義，是我們外面的救恩；基督作我們的生命給我們享受，是我們裏面的救恩。上好的袍子使浪子有資格符合他父親的要求，使父親心滿意足；肥牛犢使他得着飽足，不再飢餓。因此，父和子能一同快樂。

●15:23[2]或，犧牲。（27，30 同。）

●15:24[1]所有失喪的罪人，在神眼中都是死的；（弗二 1，5；）他們得救時，就都被點活了。（約五 24 ～ 25，西二 13。）

●15:25[1]象徵法利賽人和經學家，（2，）代表不信的猶太人，靠着他們的行爲（在田裏所表徵的），追求律法的義。（羅九 31 ～ 32。）

●15:27[1]直譯，健全的，或，健康的。

●15:29[1]表徵在律法之下受奴役。（加五 1。）

●15:29[2]或，輕忽。

●15:30[1]見 12 註 2。

●15:32[1]見 24 註 1。

16:1 耶穌 [1] 又對門徒說，有一個財主，他有一個 [2] 管家，有人向他控告這人
揮霍主人的財物。
16:2 主人叫管家來，對他說，我所聽到關於你的事，是怎麼樣？把你管家
職分的賬目交代清楚，因你不能再作管家了。
16:3 那管家心裏說，主人要撤去我的管家職分，我該作甚麼纔好？ [1] 鋤地
罷，無力；[2] 討飯罷，怕羞。
16:4 我知道該怎麼作，好叫人在我被撤去管家職分之後，可以 [1] 接我到他
們家裏去。
16:5 於是把欠他主人債的，一個一個的叫了來，問頭一個說，你欠我主人
多少？
16:6 他說，一百 [1] 簍油。管家說，拿你的賬，快坐下寫五十。
16:7 又問另一個說，你欠多少？他說，一百 [1] 石麥子。管家說，拿你的賬
寫八十。
16:8 主人就誇獎這 [a] 不義的管家作事 [1] 精明；因爲 [2b] 今世之子對待自己的
世代，比 [3c] 光明之子更加 [d] 精明。
16:9 我又告訴你們，要藉着那 [1] 不義的錢財，爲自己 [2] 結交朋友，到了錢財
[3] 無用的時候，他們可以接你們到 [4a] 永遠的帳幕裏去。
16:10 在 [1] 最小的事上 [a] 忠信的，在 [1] 許多事上也必忠信；在最小的事上不義的，
在許多事上也必不義。
16:11 你們若是在不義的錢財上不忠信，誰還把那 [1] 真實的信託你們？
16:12 你們若是在 [1] 別人的東西上不忠信，誰還把 [2] 你們自己的東西給你們？

16:8[a] 參路十八 6
16:8[b] 路二十 34
16:8[c] 徒二六 18；彼前二 9
16:8[d] 路十二 42；太二五 2
16:9[a] 參林後五 1
16:10[a] 路十九 17；太二五 21，23

●16:1[1] 又，指明繼續。前章主說了三個比喻，是關於罪人的得救。本章祂繼續說了一個比喻，是關於信徒的事奉。罪人成了信徒以後，需要作精明的管家事奉主。

●16:1[2] 說明三一神的愛和恩所拯救的信徒，如何成爲主的管家，主將祂的產業託付給他們。（十二 42，林前四 1 ～ 2，彼前四 10。）

●16:3[1] 指作農夫在田裏鋤地。

●16:3[2] 指作乞丐乞求幫助。

●16:4[1] 表徵被接到永遠的帳幕裏。（9。）

●16:6[1] 希伯來量液體的單位，約等於三十九公升。

●16:7[1] 量乾物的單位，約等於四百公升。

●16:8[1] 不是誇獎管家不義的行爲，乃是誇獎他的精明。

●16:8[2] 指未得救的人，屬世的人。

●16:8[3] 指得救的人，信徒。（約十二 36，帖前五 5，弗五 8。）

●16:9[1] 錢財屬於撒但的世界，在地位和存在上是不義的。管家靠着不義的行爲運用他的精明。主藉此教導我們信祂的人，在使用不義的錢財上，運用我們的精明。

●16:9[2] 指照着神的引導，用錢財行事幫助人。

●16:9[3] 撒但的世界過去之後，錢財在神的國裏就毫無用處了。

●16:9[4] 即永遠的住處。那些因信徒的精明同得利益的人，要把精明的信徒接到永遠的住處。這要成就在要來的國度時代。（參十四 13 ～ 14，太十 42。）

●16:10[1] 最小的事是指瑪門，就是今世的產業；許多事是指來世豐富的產業。（參太二五 21，23。）

●16:11[1] 指要來國度時代真實的產業。（參太二四 47。）

●16:12[1] 在神新約的經綸裏，祂無意要新約信徒顧到物質的產業。雖然這世界物質的東西是神造的，也是屬祂的，（代上二九 14，16，）卻因人的墮落敗壞了，（羅八 20 ～ 21，）並且被那惡者撒但所霸佔；（約壹五 19；）因此它們屬於墮落的人，且是不義的。（9。）神的確用今世物質的東西供應信徒每日的需用，（太六 31 ～ 33，）並將一分財物託付這些神的管家，給他們操練、

16:13[a] 太六 24

16:13 沒有一個家僕能[1]事奉[a]兩個主；因爲他不是恨這個[2]愛那個，就是[2]忠於這個輕視那個。你們不能[1]事奉神，又事奉[3]瑪門。

26 教導進神的國
十六 14～18

16:14[a] 路十一 39
16:14[b] 提後三 2；提前六 10
16:14[c] 路二三 35
16:15[a] 太二三 5
16:15[b] 路十 29；十八 9
16:15[c] 撒上十六 7；代上二八 9；詩七 9；箴二一 2；耶十七 10
16:15[d] 箴十六 5
16:16[a] 太十一 12
16:17[a] 太五 18；路二一 33
16:18[a] 可十 11；瑪二 16
16:18[b] 太五 32；十九 9
16:19[a] 斯八 15；啓十八 12，16
16:21[a] 太十五 27
16:21[b] 路十五 16
16:22[a] 徒十二 15；來一 13～14
16:22[b] 參約十三 23
16:23[a] 伯二一 13；太十一 23
16:23[b] 啓十四 10～11

16:14 [a]法利賽人是[b]貪愛錢財的，他們聽見這一切話，就[1c]嗤笑耶穌。

16:15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是在[a]人面前[b]自稱爲義的，但神知道你們的[c]心；因爲在人中間高貴的，在神面前卻是[1d]可憎的。

16:16 [1]律法和申言者[2]到約翰爲止；從此[3]神的國當作[4]福音傳開了，人人[5a]強力奪取要進去。

16:17 天地[a]過去，比律法的一[1]畫[2]落空還容易。

16:18 凡[1a]休妻另娶的，就是犯姦淫；娶被丈夫所休之婦人的，也是犯[b]姦淫。

27 警告財主
十六 19～31

16:19 [1]有一個財主，素常穿着[a]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天天奢華宴樂。

16:20 又有一個討飯的，名叫拉撒路，渾身生瘡，被人丟在財主門口，

16:21 巴不得從財主[a]桌子上掉下來的東西得[b]飽足；不但如此，連狗也來舔他的瘡。

16:22 後來那討飯的死了，被[a]天使帶去放[1]在亞伯拉罕的[b]懷裏；財主也死了，並且埋葬了。

16:23 他在[1a]陰間受[b]痛苦，舉目遠遠的望見亞伯拉罕，又望見拉撒路在他懷裏，

學習，爲要在今世試驗他們；然而，這些財物沒有一樣該被他們視爲己有，直到來世萬物復興的時候。（徒三 21。）那時，信徒纔要承受世界，（羅四 13，）並爲自己得着長存的家業。（來十 34。）今世他們應當在神所交給他們暫時的財物上操練忠信，使他們可以對他們來世永遠的家業學習忠信。

●16:12[2] 有些古卷作，我們自己的。

●16:13[1] 直譯，作奴僕服事。

●16:13[2] 忠於，或，依附。原文有依附這一方而反對那一方的意思。這指明事奉主需要我們愛祂，將我們的心給祂，緊緊聯於祂，將全人給祂。這樣，我們就從瑪門的霸佔和篡竊下得釋放，可以完全徹底的事奉主。主在這裏強調，我們要事奉主，就必須勝過誘惑人、欺騙人的不義瑪門。

●16:13[3] 見太六 24 註 3。

●16:14[1] 嗤笑，直譯，翹起鼻子。

●16:15[1] 法利賽人自稱爲義，乃是驕傲的高擡自己，因此在神面前是可憎的。

●16:16[1] 律法和申言者是指舊約。

●16:16[2] 指明從律法時代到福音時代的轉換。見太十一 13 註 1。

●16:16[3] 見四 43 註 2。

●16:16[4] 救主在這裏將神的國當作福音傳給貪財的法利賽人。（14。）錢財及其所引起的情慾，攔阻他們進神的國，因此救主在 18～31 節的傳講，特意且強烈的抨擊這兩件事。

●16:16[5] 法利賽人要強力奪取進神的國，就需降卑自己，（參 15，）離開錢財（參 14）而不離婚，（參 18，）也就是勝過錢財，及其所引起的情慾。

●16:17[1] 指希伯來文字母中，微小角狀的突出部分，用以區別不同的字母。

●16:17[2] 或，失落。

●16:18[1] 休，直譯，釋放。

●16:19[1] 這不是比喻，因其中題到亞伯拉罕、拉撒路、陰間等名稱。這是個故事，救主用以給貪財自義的法利賽人作爲例證的解答，（14～15，）揭示他們因貪財而棄絕救主的福音，結果將與財主同樣悲慘，藉此警告他們。

●16:22[1] 這是猶太拉比的說法，等於和亞伯拉罕同在樂園裏。見林後十二 4 註 1。

●16:23[1] 見太十一 23 註 1。

16:24[a] 約八 33，39，53
16:24[b] 參亞十四 12
16:24[c] 太二五 41；可九 48；賽六六 24

16:24 就喊着說，我[a]祖亞伯拉罕，可憐我罷，打發拉撒路來，用指頭尖蘸
點水，涼涼我的[b]舌頭，因爲我在這[c]火焰裏極其痛苦。
16:25 亞伯拉罕說，孩子，你該回想你生前享過福，拉撒路也同樣受過苦；
如今他在這裏得安慰，你倒受痛苦。
16:26 不但這樣，在我們與你們之間還有[1]深淵隔定，以致人想要從這邊過
到你們那邊是不能的，從那邊越過來到我們這邊也是不能的。
16:27 財主說，我祖阿，既是這樣，求你打發拉撒路到我父家去，
16:28 因爲我有五個兄弟，他可以鄭重的向他們作見證，免得他們也來到這
痛苦的地方。

16:29[a] 路二四 27；約五 45～47；徒十五 21；二六 22；二八 23

16:29 亞伯拉罕說，他們有[1a]摩西和申言者可以聽從。
16:30 他說，我祖亞伯拉罕，不是的；若有一位從死裏復活的，到他們那裏去，
他們必要悔改。
16:31 亞伯拉罕說，他們若[1]不聽摩西和申言者，就是有一位從死人中復活
的，他們也不會信服。

路加福音 第十七章

28 教導關於絆跌人、赦免人並信心的事
十七 1～6

17:1[a] 太十八 7
17:1[b] 太十三 41
17:1[c] 路二二 22
17:2[a] 太十八 6；可九 42
17:3[a] 路八 18
17:3[b] 太十八 15
17:3[c] 利十九 17
17:3[d] 太六 14；十八 35；弗四 32
17:4[a] 太十八 21～22
17:5[a] 參可九 24
17:6[a] 太十七 20；二一 21；可十一 23～24
17:6[b] 太十三 31
17:6[c] 路十九 4

17:1 耶穌又對門徒說，要使[a]絆跌人的事不[1]發生是不可能的，但[b]那絆跌
人的[c]有禍了。
17:2 就是把[a]磨石套在這人的脖子上，丟在海裏，還強如他把這小子裏的
一個絆跌了。
17:3 你們要[a]小心，若是你的弟兄[b]犯了罪，就[c]責備他；他若悔改，就[d]
赦免他。
17:4 若是他一天[a]七次得罪你，又七次回轉，對你說，我悔改了，你總要
赦免他。
17:5 使徒對主說，求主[1a]增加我們的信心。
17:6 主說，你們若有[a]信心像一粒[b]芥菜種，就是對這棵[c]桑樹說，你得連
根拔起，栽在海裏，它也必聽從你們。

●16:26[1] 深淵將陰間分爲兩部分：快樂的部分，即亞伯拉罕、拉撒路、和一切得救聖徒所在之處；（22；）痛苦的部分，即財主和一切滅亡的罪人所在之處。（23 上，28。）兩部分彼此隔絕，沒有橋梁通着。但兩部分的人能彼此看見，甚至彼此交談。（23～25。）

●16:29[1] 指摩西的律法和申言者的書，（參 16，）即神的話。（太四 4。）人是否聽從神的話，要斷定他是得救，還是滅亡。討飯者得救不是因他貧窮，乃是因他聽從神的話。（約五 24，弗一 13。）財主滅亡不是因他富有，乃是因他棄絕神的話。（徒十三 46。）

●16:31[1] 人若不聽從神的話所說的，就是有人神奇的從死人中復活，他們也不會信服。救主在這裏的話含示，法利賽人所代表的猶太人，若不聽從舊約裏神藉着摩西和申言者所說的話，即使祂從死人中復活，他們也不會信服。這悲劇在祂復活以後果真發生了。（太二八 11～15，徒十三 30～40，44～45。）

●17:1[1] 直譯，來。

●17:5[1] 或，加給我們信心。

29 教導事奉
十七 7 ～ 10

17:7 你們誰有奴僕耕地或是牧羊，從田裏回來，你們會對他說，快過來坐下喫飯？

17:8 豈不對他說，你給我豫備晚飯，[a] 束上帶子伺候我；等我喫喝完了，你纔可以喫喝麼？

17:9 奴僕照所吩咐的去作，主人還謝謝他麼？

17:10 你們也是如此，作完了一切吩咐你們的事，只當說，我們是[a] 無用的奴僕，所作的本是我們應當作的。

17:8[a] 路十二 35，37

17:10[a] 參太二五 30

30 潔淨十個患痲瘋者
十七 11 ～ 19

17:11 耶穌往[a] 耶路撒冷去，經過[b] 撒瑪利亞和[c] 加利利的邊界。

17:12 進入一個村子，有十個[1a] 患痲瘋的人迎面而來，遠遠的站着，

17:13 高聲說，耶穌，夫子，可憐我們罷！

17:14 耶穌看見，就對他們說，你們去，把[1] 身體給[a] 祭司察看。他們[2] 去的時候，就潔淨了。

17:15 其中有一個見自己得了醫治，就回來大聲[a] 榮耀神，

17:16 又[a] 俯伏在耶穌腳前感謝祂。這人是[b] 撒瑪利亞人。

17:17 耶穌說，得潔淨的不是十個人麼？那九個在那裏？

17:18 除了這外族人，再沒有別人回來[a] 歸榮耀與神麼？

17:19 就對那人說，起來，走罷，你的[a] 信救了你。

17:11[a] 路九 51，53；十三 22
17:11[b] 路九 52；約四 4
17:11[c] 太十九 1；約四 3；路四 14
17:12[a] 利十三 45 ～ 46；民五 2
17:14[a] 利十四 2 ～ 9；路五 14；太八 4
17:15[a] 路七 16；十八 43
17:16[a] 路五 12；民十六 22；林前十四 25
17:16[b] 太十 5；約四 9
17:18[a] 約九 24
17:19[a] 路八 48；七 50；十八 42；可五 34

31 教導神的國和得勝者的被提
十七 20 ～ 37

17:20 [a] 法利賽人問[b] 神的國[c] 幾時來到，耶穌回答說，[1] 神的國來到，[2] 不是觀察得到的；

17:21 人也不得說，看哪，[a] 在這裏，或說，在那裏；因爲看哪，[1] 神的國就在[2] 你們中間。

17:22 祂又對門徒說，[a] 日子將到，你們巴不得看見人子的一個[b] 日子，卻[1] 不得看見。

17:20[a] 路五 21；六 2；七 30，39；十一 38，53；十三 31；十四 1；十五 2；十六 14；十九 39
17:20[b] 路八 10；九 27；十 9，11；十一 2，20；十三 18，20；十六 16；十九 11 ～ 12，15；二一 31；二二 16，18；二三 42；羅十四 17
17:20[c] 參徒一 6
17:21[a] 太二四 23；可十三 21
17:22[a] 路五 35
17:22[b] 約八 56

●17:12[1] 見可一 40 註 1。

●17:14[1] 直譯，自己。

●17:14[2] 這是信而順從，因此就得了潔淨。

●17:20[1] 見四 43 註 2。

●17:20[2] 指明神的國不是物質的，乃是屬靈的；神的國就是救主—在祂第一次的來臨裏，（21 ～ 22，）在祂第二次的來臨裏，（23 ～ 30，）在祂得勝信徒的被提裏，（31 ～ 36，）以及在祂毀滅敵基督，（37，）以恢復全地，使祂得在其上的掌權裏。（啓十一 15。）

●17:21[1] 以下 22 ～ 24 節證明神的國就是救主自己。當法利賽人問祂時，祂就在他們中間。救主在那裏，那裏就有神的國。神的國與祂同在，祂將神的國帶給祂的門徒。（22。）祂是神國的種子，撒在神所揀選的人裏面，發展爲神掌權的範圍。（見四 43 註 2。）祂復活以後，就在祂的信徒裏面。（約十四 20，羅八 10。）因此，今天神的國就在召會裏。（羅十四 17。）

●17:21[2] 指詢問的法利賽人。（20。）救主，即神的國，不是在他們裏面，只是在他們中間。

●17:22[1] 這指明救主不在了。當祂不在時，世人既棄絕祂，就成了邪惡的世代，放縱情慾而活着，（23 ～ 30，）並且成了跟從祂者

17:23 人將要對你們說，看哪，在那裏，看哪，在這裏；你們不要出去，也不要追隨。

17:24 因爲[1]閃電怎樣從[2]天這邊一閃，直照到[2]天那邊，人子在祂的[a]日子也要這樣。

17:25 只是祂必須先受許多苦，又被這世代[a]棄絕。

17:26 [1a]挪亞的[2b]日子怎樣，[c]人子的日子也要怎樣；

17:27 人喫喝嫁娶，直到挪亞進[a]方舟的那日，[b]洪水就來，把他們全都毀滅了。

17:28 又好像[a]羅得的[b]日子，人喫喝買賣，栽種蓋造，

17:29 到羅得出[a]所多瑪的那日，就有火與[b]硫磺從天上降下來，把他們全都毀滅了。

17:30 人子[a]顯現的日子，也要這樣。

17:31 當那日，人在[a]房頂上，器具在屋子裏，[1]不要下來拿；在田地裏的，也照樣不要[2]回去。

17:32 你們要回想[1]羅得的妻子。

17:33 凡想要[1]保全[a]魂生命的，必喪失魂生命；凡喪失魂生命的，必使魂生命得以存活。

17:34 [1]我告訴你們，當那一夜，[a]兩個人在一個牀上，要[2b]取去一個，[3]撇下一個。

17:24[a] 林前一 8

17:25[a] 路九 22

17:26[a] 26～27；太二四 37～39

17:26[b] 創六 5～9

17:26[c] 帖前五 2～3

17:27[a] 創七 7；來十一 7；彼前三 20

17:27[b] 創七 10；彼後二 5

17:28[a] 創十九 15～16，23；彼後二 7

17:28[b] 創十九 1～14

17:29[a] 創十九 24～25，28；彼後二 6；猶 7

17:29[b] 詩十一 6；賽三十 33；啓十四 10

17:30[a] 林前一 7；帖後一 6；彼前一 7，13；四 13

17:31[a] 太二四 17～18

17:33[a] 路九 24

17:34[a] 34～36；太二四 40～41

17:34[b] 帖前四 17

的對頭，因他們爲主所作的見證逼迫他們。（十八 1～8。）因此，跟從祂者必須在今世藉着喪失魂生命，（31～33，）勝過世界放蕩生活的麻醉影響，並藉着恆忍和憑着信心恆切的禱告，（十八 7～8，）應付世人的逼迫，使他們得以被提成爲得勝者，在救主回來時進入神國的享受。（34～37。）

●17:24[1] 見太二四 27 註 1。

●17:24[2] 直譯，天下。

●17:26[1] 26～27 節，見太二四 37～39 註。

●17:26[2] 洪水以前的挪亞世代，和所多瑪遭毀滅以前的羅得世代，被邪惡的生活所麻醉，其光景描繪出主的巴路西亞（同在，來臨），和大災難（太二四 3，21）以前，世人生活的危險光景。我們要有分於得勝者的被提，享受主的巴路西亞，並逃避大災難，就需要勝過今天世人生活的麻醉影響。

●17:31[1] 留戀屬地、物質的東西，會使我們失去 34～36 節所啓示得勝者的被提。

●17:31[2] 直譯，回到背後的東西去。

●17:32[1] 羅得的妻子變成一根鹽柱，是因她留戀所多瑪，回頭觀望；這指明她貪愛並寶貝神即將審判並徹底毀滅的邪惡世界。她雖被救出所多瑪，卻沒有到達羅得所到的安全地方。（創十九 15～30。）她沒有滅亡，也沒有完全得救。她就像失了味的鹽，（十四 34～35，34 註 2，）被撇在蒙羞之地。這對貪愛世界的信徒，是個嚴肅的警告。

●17:33[1] 見太十 39 註 1。保全我們的魂生命，與 31 節留戀屬地、物質的東西有關。我們留戀屬地的東西，是因我們顧到今世魂的享受。這會使我們喪失魂，就是我們的魂會在要來的國度時代，失去享受。

●17:34[1] 34～36 節，見太二四 40～41 註。這些經文啓示得勝信徒的被提。這事要隱密且突然的發生：在夜間，是對於一些睡着的信徒；在白晝，是對於一些在家裏推磨的姊妹，並一些在田裏作工的弟兄。他們是蒙揀選的，因爲他們勝過了今世的麻醉影響。在十四 25～35，救主囑咐我們要盡所能的出代價，使我們能跟從祂。在十六 1～13，祂囑咐我們要勝過瑪門，使我們能作忠信的管家，精明的事奉祂。到本章 22～37 節這裏，祂囑咐我們要勝過今世放縱自己之生活的麻醉影響，使我們可以被提進入祂巴路西亞（同在，來臨）的享受裏。這些囑咐都與信徒在實際生活上的得勝有關。

●17:34[2] 這是得勝者的被提。（見二一 36 註 2。）他們不貪愛今生屬世的東西，（26～32，）不保全自己的魂生命。

●17:34[3] 直譯，撇下另一個。下節者同。

17:35[a] 出十一 5；賽四七 2
17:37[a] 參伯三九 26～30

17:35 兩個女人在一處[a]推磨，要取去一個，撇下一個。
17:36 [1]兩個人在田裏，要取去一個，撇下一個。
17:37 門徒說，主阿，在那裏有這事？耶穌說，[1]屍首在那裏，[a]鷹也必聚集在那裏。

路加福音 第十八章

32 教導恆切禱告
十八 1～8

18:1[a] 參路十一 5～9
18:1[b] 徒一 14；羅十二 12；弗六 18；西四 2；帖前五 17
18:1[c] 加六 9
18:2[a] 詩三六 1；羅三 18
18:6[a] 路十六 8，9
18:7[a] 可十三 20；西三 12；彼前一 1～2
18:7[b] 詩八八 1
18:7[c] 彼後三 9；參雅五 7～8
18:7[d] 啓六 10；羅十二 19
18:8[a] 來十 37

18:1 耶穌又對他們講一個[a]比喻，是要人常常[b]禱告，[c]不可灰心，說，
18:2 某城裏有一個審判官，[a]不懼怕神，也不尊重人。
18:3 那城裏有個[1]寡婦，常到他那裏，說，我有一個[2]對頭，求你[3]給我伸冤。
18:4 他多時不肯，後來心裏說，我雖不懼怕神，也不尊重人，
18:5 只因這寡婦常常攪擾我，我就給她伸冤罷，免得她不斷來纏磨我。
18:6 主說，你們聽這[a]不義的審判官所說的。
18:7 神的[a]選民[b]晝夜呼籲祂，祂縱然爲他們[c]忍耐着，豈不終久給他們[d]伸冤麼？
18:8 我告訴你們，祂要快快的給他們伸冤了。然而，人子[1a]來的時候，在地上找得到[2]信心麼？

33 教導進神的國
十八 9～30

a 降卑自己
9～14

18:9[a] 路十六 15；箴三十 12
18:9[b] 參太五 20
18:10[a] 王上十 5；王下二十 5，8；徒三 1
18:10[b] 路十五 1～2
18:11[a] 詩一三五 2；太六 5；可十一 25
18:12[a] 太九 14；賽五八 3
18:12[b] 民十八 21，24；路十一 42

18:9 [1]耶穌也向那些[a]仗着自己是[b]義人，藐視別人的，說了這個比喻：
18:10 有兩個人[a]上殿裏去禱告，一個是[b]法利賽人，另一個是稅吏。
18:11 法利賽人[a]站着，自言自語的禱告說，神阿，我感謝你，我[1]不像別人，勒索、不義、姦淫，也不像這個稅吏。
18:12 我一[1]週[2a]禁食兩次，凡我所得的，都獻上[b]十分之一。

●17:36[1] 有古卷無本節。
●17:37[1] 直譯，身體。見太二四 28 註 1。
●18:3[1] 就某種意義說，在基督裏的信徒在今世是寡婦，因他們的丈夫基督（林後十一 2）不在他們這裏了。
●18:3[2] 在基督裏的信徒也有一個對頭，就是魔鬼撒但，對這對頭我們需要神的伸冤。我們應當爲此恆切禱告，（參啓六 9～10，）不可灰心。
●18:3[3] 或，給我取得公道。
●18:8[1] 神報復我們的仇敵，乃是在救主回來的時候。（帖後二 6～9。）
●18:8[2] 這是使我們恆切禱告的恆切信心，就像這寡婦的信心。因此，這是主觀的信心，不是客觀的信仰。
●18:9[1] 9～30 節所說，可視爲進神國的條件和要求：㈠ 在神面前降卑，知道自己是個罪人，曉得需要神的平息；（9～14；）㈡ 要像小孩子，沒有任何先入爲主的觀念；（15～17；）㈢ 勝過錢財和其他一切物質事物的霸佔，以跟從救主。（18～30。）
●18:11[1] 這聽起來不像禱告，倒像控告別人。
●18:12[1] 原文與太二八 1 之安息日，及約二十 1 之七日同字。這七日之週，乃猶太人照創二所定之安息週。
●18:12[2] 這聽起來不像禱告，倒像對神傲慢的自誇，在神面前乃是極其可憎的罪惡。

18:13[a] 拉九 6；伯十 15
18:13[b] 太十一 17；路二三 48
18:13[c] 路五 32；七 39；提前一 15
18:14[a] 羅三 20～26；五 9
18:14[b] 路十四 11
18:15[a] 15～17；太十九 13～15；可十 13～16
18:15[b] 路十八 39
18:16[a] 可九 39
18:16[b] 約三 3，5
18:17[a] 太十八 3；林前十四 20；彼前二 2
18:17[b] 雅二 5
18:18[a] 18～30；太十九 16～29；可十 17～30；路十 25～28
18:18[b] 林前六 9～10；加五 21；弗五 5；來一 14
18:18[c] 路十八 30
18:20[a] 出二十 13～16；申五 17～20
18:20[b] 出二十 12；申五 16
18:21[a] 參腓三 6
18:22[a] 路十二 33
18:22[b] 路十九 8
18:22[c] 太六 19～20
18:22[d] 路九 57～62
18:23[a] 參結三三 31
18:24[a] 箴十一 28；太十三 22；提前六 17
18:27[a] 羅四 21；伯四二 2
18:28[a] 路十四 33
18:28[b] 太四 20，22
18:29[a] 路九 62
18:29[b] 路十四 26；申三三 9

18:13 那稅吏卻遠遠的站着，連舉目望天也[a]不敢，只[b]捶着胸說，神阿，[1]寬恕我這個[c]罪人！

18:14 我告訴你們，這人回家去，[a]得稱爲義，那人卻不然。因爲凡高擡自己的，必[b]降爲卑；降卑自己的，必升爲高。

b 像小孩子
15～17

18:15 有人把[a]嬰孩也帶到耶穌那裏，要祂摸他們，門徒看見，就[b]責備那些人。

18:16 耶穌卻叫他們來，說，讓小孩子到我這裏來，不要[1a]禁止他們，因爲[2b]神的國正是這等人的。

18:17 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不像[1a]小孩子一樣接受[b]神國的，絕不能進去。

c 撇下一切跟從人救主
18～30

18:18 [1]有一個官問耶穌[a]說，良善的夫子，[2]我該作甚麼，纔可以[b]承受[c]永遠的生命？

18:19 耶穌對他說，你爲甚麼稱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一位以外，再沒有良善的。

18:20 誡命你是曉得的：『[a]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當[1b]孝敬父母。』

18:21 那人說，[a]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

18:22 耶穌聽見了，就對他說，你還缺少一件：要[a]變賣你一切所有的，分給[b]窮人，就必有財寶在[c]諸天之上，你還要來[d]跟從我。

18:23 他[a]聽見這話，就甚憂愁，因爲他極其富足。

18:24 耶穌見他甚是憂愁，就說，有[a]錢財的人要進神的國，是何等的難！

18:25 駱駝穿過[1]鍼的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

18:26 聽見的人說，[1]這樣誰能得救？

18:27 耶穌說，在人所不能的事，在神卻[a]能。

18:28 彼得說，看哪，我們已經[a]撇下自己所有的，[b]跟從了你。

18:29 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人[1]爲[a]神的國，撇下房屋、或是妻子、[b]弟兄、父母、兒女，

●18:13[1] 或，可憐我這個罪人！直譯，願你對我這個罪人得以平息！稅吏曉得自己犯罪，何等得罪神，因此向神求平息，藉着遮罪的祭物得神寬恕，使神能憐憫並恩待他。（參羅三 25 註 2，來二 17 註 5，約壹二 2 註 2。）

●18:16[1] 或，攔阻，妨礙。

●18:16[2] 見四 43 註 2。

●18:17[1] 小孩子沒有被老舊的觀念充滿並佔有，很容易接受新思想。因此人必須像小孩子一樣，以不受霸佔的心，將神的國當作新事物來接受。

●18:18[1] 18～30 節，見太十九 16～29 註。

●18:18[2] 見十 25 註 2。

●18:20[1] 直譯，尊敬。

●18:25[1] 與馬太和馬可裏所用的鍼字不同。這裏的是外科醫生的用辭。

●18:26[1] 直譯，並且。

●18:29[1] 太十九 29 是說，爲我的名。這指明救主等於神的國。（見十七 21 註 1。）

18:30 沒有不在[1]今世得許多倍，且要在[a]來世得[b]永遠生命的。

34 第三次揭示祂的死與復活
十八 31～34

18:31 耶穌把[a]十二個門徒帶到一邊，對他們說，看哪，我們[b]上[c]耶路撒冷去，那藉着申言者所寫一切關於人子的事，都要[d]成就。

18:32 祂將要被[1a]交給外邦人，受[b]戲弄，受凌辱，受[c]吐唾，

18:33 並被他們[a]鞭打，殺害，[b]第三日祂必復活。

18:34 這些事門徒一樣也不領悟，這話對他們是[a]隱藏的，所說的事，他們都不曉得。

35 醫好耶利哥的瞎子
十八 35～43

18:35 耶穌[1a]將近[b]耶利哥的時候，有一個[c]瞎子坐在路旁討飯。

18:36 他聽見羣眾經過，就問是甚麼事。

18:37 他們告訴他，是[a]拿撒勒人耶穌經過。

18:38 他就喊着說，[1a]大衛的子孫耶穌，可憐我罷！

18:39 在前頭走的人就[a]責備他，叫他安靜下來；他卻越發喊着：大衛的子孫，可憐我罷！

18:40 耶穌就站住，吩咐人把他領過來，到了跟前，就問他說，

18:41 [1]你要我爲你[a]作甚麼？他說，主阿，我要能看見。

18:42 耶穌說，你可以看見，你的[a]信救了你。

18:43 瞎子立刻看見了，就跟隨耶穌，[a]榮耀神。眾百姓看見了，也都把[b]讚美歸與神。

路加福音 第十九章

36 拯救撒該
十九 1～10

19:1 耶穌進了[1a]耶利哥，正經過的時候，

19:2 看哪，有一個人名叫撒該，是個[1]稅吏長，又很富足。

19:3 他想要[a]看看耶穌是誰，只因人多，他的身量又矮，所以不能看見。

18:30[a] 太十二 32；弗一 21；來六 5
18:30[b] 路十八 18
18:31[a] 路六 13～16
18:31[b] 31～33；太二十 17～19；可十 32～34
18:31[c] 路九 51；十九 28
18:31[d] 太一 22；二一 4；二六 56
18:32[a] 路九 44
18:32[b] 太二七 28～31
18:32[c] 賽五十 6；太二六 67；可十四 65；十五 19
18:33[a] 太二七 26；可十五 15
18:33[b] 路九 22
18:34[a] 路九 45
18:35[a] 35～43；太二十 29～34；可十 46～52
18:35[b] 路十 30
18:35[c] 約九 1，8
18:37[a] 太二 23；可一 24
18:38[a] 太一 1；九 27
18:39[a] 路十八 15
18:41[a] 可十 36
18:42[a] 路十七 19；太九 22
18:43[a] 路十七 15
18:43[b] 路十九 37
19:1[a] 路十八 35；太二十 29
19:3[a] 參約十二 21

●18:30[1] 直譯，這時期。

●18:32[1] 見太二十 18 註 1 與可十 33 註 1。

●18:35[1] 指明救主在進耶利哥以前，治好了瞎子。但太二十 29 和可十 46 說，祂在出耶利哥時，治好了瞎子。路加的敘述有屬靈的意義。瞎子得看見後，接着就是十九 1～9 撒該的得救。這指明要接受救恩，需要先恢復視力，看見救主。這兩件在耶利哥接連發生的事例，在屬靈上該視爲一件完整的事例。在黑暗中的罪人需要得着視力，纔能曉得他需要救恩。（徒二六 18。）

35～十九 10 所說的，說明人要怎樣纔能履行 9～30 節所啓示，進入神國的條件，就是首先從救主得着看見，（35～43，）然後接受救主作大能的救恩。（十九 1～10。）這樣，瞎子就能像悔改的稅吏和未受霸佔的小孩子一樣，接受救主，撒該也能捨棄他一切的財富，跟從救主。從主得看見並接受主自己，是進入一切屬靈事物的途徑。

●18:38[1] 見太二十 30 註 1。

●18:41[1] 見可十 51 註 1。

●19:1[1] 見十 30 註 2。

●19:2[1] 見太五 46 註 2。

19:4[a]
王上十 27；代上二七 28；詩七八 47；參路十七 6

19:4 於是先跑到前頭，爬上一棵 [1a] 桑樹，要看耶穌，因爲耶穌就要從那裏經過。

19:5 耶穌到了那地方，往上一看，對他說，撒該，快下來，今天我必須住在你家裏。

19:6 他就急忙下來，歡歡喜喜的接待耶穌。

19:7[a]
路十五 2

19:7 衆人看見，都紛紛的 [a] 唧咕議論說，祂竟然進到罪人家裏去住宿。

19:8[a]
路十八 22

19:8 撒該站着，對主說，主阿，看哪，我把 [1] 家業的一半給 [a] 窮人，我若 [2] 訛詐了誰，就還他 [3] 四倍。

19:9[a]
路一 69，77；二 30；三 6

19:9[b]
路三 8；十三 16；十六 24；加三 7，29

19:9 耶穌說，今天 [a] 救恩到了這家，因爲他 [1] 也是 [b] 亞伯拉罕的子孫。

19:10[a]
路十五 4；結三四 4，11～12，16

19:10[b]
太十 6；十五 24

19:10 人子來，是要 [1a] 尋找拯救 [b] 失喪的人。

37 教導忠信
十九 11～27

19:11[a]
路十七 11；十八 31；十九 28

19:11[b]
路十七 20；可一 15

19:11 衆人正聽這些話的時候，耶穌因爲將近 [a] 耶路撒冷，又因他們以爲 [b] 神的國快要 [1] 顯現出來，就 [2] 再說了一個比喻，

19:12 說，有一個 [1] 貴胄 [2] 往遠方去，要得國 [3] 回來，

19:13[a]
太二五 1

19:13 便叫了他的 [1a] 十個奴僕來，交給他們十 [2] 錠銀子，對他們說，[3] 你們去作生意，直等我回來。

19:14[a]
參約一 11

19:14 他 [1a] 本國的人卻恨他，打發使者隨後去說，[2] 我們不願意這個人作我們的王。

19:15 他既得國回來，就吩咐叫那些領銀子的奴僕來，要知道他們作生意賺了多少。

19:16 頭一個上來說，主阿，你的一錠銀子已經另賺了十錠。

●19:4[1] 或，無花果桑樹。葉子像桑樹，果子像無花果。

●19:8[1] 罪人一旦接受了救主，這大能救恩的結果，就是對付財物，並清理已往罪惡的生活。

●19:8[2] 訛詐乃是勒索的溫和說法，同三 14 者。稅吏常高估人的財產或收入，或者提高無法繳納者的稅額，然後索取高利。

●19:8[3] 這是按照律法賠償的條件。（出二二 1，撒下十二 6。）

●19:9[1] 無論這稅吏多邪惡，他還是亞伯拉罕的子孫，是蒙揀選、承受神所應許之產業的後嗣。（加三 7，29。）

●19:10[1] 這指明救主來到耶利哥不是偶然的，乃是特意要尋找這一個失喪的罪人，就如祂在撒瑪利亞尋找那有罪的婦人一樣。（約四 4。）

●19:11[1] 或，顯示出來，得以顯現。

●19:11[2] 這進一步的比喻，在屬靈上是前述得救事例的延續，描述得救的人該如何事奉主，使他們能承受要來的國度。

●19:12[1] 表徵救主有最尊高的身分，就是一個神人，兼有神性的尊貴和人性的高尚。

●19:12[2] 表徵救主死而復活後到天上去。（二四 51，彼前三 22。）

●19:12[3] 表徵救主帶着國度回來。（但七 13～14，啓十一 15，提後四 1。）

●19:13[1] 在太二五 14～30 的比喻中，奴僕照各人的才幹得了不同數目的銀子；這裏的比喻強調，每個奴僕基於共同的救恩，得了同等的分。然而，兩個比喻的要點是一樣的：奴僕的忠信，要決定他們在要來的國度裏所得的分，作他們的賞賜。

●19:13[2] 一錠銀子等於一百銀幣，或百日的工資。

●19:13[3] 直譯，在我來着的時候，你們去作生意。

●19:14[1] 表徵不信的猶太人。

●19:14[2] 這在徒二～九應驗了。

19:17[a] 太二五 21，23；路十六 10；林前四 2
19:17[b] 參太二四 47

19:17 主人說，好，良善的奴僕，你在最小的事上既是[a]忠信的，可以[1]有權柄[b]管十座城。

19:18 第二個來說，主阿，你的一錠銀子已經賺了五錠。

19:19 主人說，你也可以管[1]五座城。

19:20[a] 約十一 44；徒十九 12

19:20 [1]又一個來說，主阿，看哪，你的一錠銀子，我把它[2]包在[a]手巾裏存着。

19:21[a] 太二五 24

19:21 我原是怕你，因爲你是[1]嚴厲的人；沒有存放的要提取，[a]沒有播種的要收割。

19:22[a] 太十八 32

19:22 主人對他說，你這[a]惡僕，我要憑你的口，[1]定你的罪；你既知道我是嚴厲的人，沒有存放的要提取，沒有播種的要收割，

19:23 爲甚麼不把我的銀子[1]交給銀行，到我來的時候，可以連本帶利收回？

19:24 就對旁邊站着的人說，從他奪過這一錠來，給那有十錠的。

19:25 他們說，主阿，他已經有十錠了。

19:26[a] 路八 18；太十三 12；二五 29；可四 25

19:26 主人說，我告訴你們，凡[a]有的，還要給他；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從他奪去。

19:27[a] 參路二十 16；太二二 7

19:27 至於我那些仇敵，就是不要我作他們王的，把他們拉到這裏，在我面前[1a]殺了罷。

肆 人救主爲着完成救贖將自己交與死
十九 28 ～二二 46

一 凱進耶路撒冷
十九 28 ～ 40

19:28[a] 路九 51；十七 11；十八 31；十九 11；可十 32

19:28 耶穌說完了這些話，就在前面走，[1]上[a]耶路撒冷去。

19:29[a] 29～38；太二一 1～9；可十一 1～10
19:29[b] 太二一 17；路二四 50；約十一 18
19:29[c] 亞十四 4；太二四 3；二六 30；約八 1；徒一 12
19:29[d] 參路二二 8

19:29 [1]將近[a]伯法其和[b]伯大尼，在一座山，名叫[c]橄欖山那裏，就[d]打發兩個門徒，說，

19:30 你們往對面村子去，進去的時候，必看見一匹驢駒拴在那裏，是從來[a]沒有人騎過的，把牠解開牽來。

19:31 若有人問，爲甚麼解牠？你們就這樣說，因爲主需要牠。

19:32 打發的人去了，所[a]遇見的正如耶穌所說的。

19:32[a] 路二二 13

19:33 他們解[a]驢駒的時候，主人問他們說，你們爲甚麼解驢駒？

19:33[a] 亞九 9；約十二 14～15

19:34 他們說，因爲主需要牠。

●19:17[1] 表徵得勝者掌權治理列國。（啓二 26，二十 4，6。）

●19:19[1] 指明得勝的聖徒得賞賜，在要來的國度裏掌權，範圍會有不同。

●19:20[1] 20～26 節，見太二五 24～29 註。

●19:20[2] 表徵不忠信的信徒，如何閒懶的保存他們的救恩，而不用於生產。把主的救恩包存起來，就是不運用主的救恩。這是對主的閒懶，將來必被定罪，受到虧損。

●19:21[1] 要求嚴格，但不如太二五 24 的『忍心』強烈。（見該處註 3。）

●19:22[1] 或，審判你。

●19:23[1] 直譯，放在（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上。

●19:27[1] 表徵凡不信、棄絕救主的猶太人都必滅亡。

●19:28[1] 救主在前節完成了祂的職事，現在時候到了，祂必須上耶路撒冷去，爲着成就神永遠的救贖，將自己交與神所命定的死。（見可十 1 註 1 與 33 註 1。）祂雖知道猶太教的首領正在尋覓機會殺害祂，祂仍勇往直前。

●19:29[1] 29～38 節，見太二一 1～9 註。

19:35 他們把驢駒牽到耶穌那裏，把自己的衣服搭在上面，扶着耶穌騎上。

19:36 走的時候，眾人把自己的[a]衣服[1]鋪在路上。

19:37 當祂臨近耶路撒冷，正下橄欖山的時候，全羣的門徒因所[a]見過的一切異能，就歡樂起來，大聲[b]讚美神，說，

19:38 [a]在主名裏來的[b]王，是當受頌讚的！在天上有和平，在[c]至高之處有榮耀！

19:39 羣眾中有幾個法利賽人[a]對耶穌說，夫子，責備你的門徒罷。

19:40 耶穌回答說，我告訴你們，若是他們默不作聲，這些[a]石頭都要喊叫起來！

19:36[a] 參王下九 13
19:37[a] 參約十二 17～18
19:37[b] 路十八 43
19:38[a] 路十三 35；詩一一八 26
19:38[b] 太二五 34；約一 49
19:38[c] 路二 14；詩一四八 1
19:39[a] 參太二一 15～16
19:40[a] 參哈二 11

二 爲耶路撒冷哀哭
十九 41～44

19:41 耶穌臨近的時候，看見那城，就爲她[a]哭泣，說，

19:42 巴不得你在這日子，知道關係你[1]平安的[a]事。無奈這事現今在你眼前是隱藏的。

19:43 因爲日子將到，你的仇敵要給你築起[a]土壘，[b]周圍環繞你，四面困住你，

19:44 並要把你[1]剷平，摔毀你裏面的兒女，不容你裏面有一塊[a]石頭留在石頭上，因你不知道[2b]眷顧你的時候。

19:41[a] 約十一 35；來五 7
19:42[a] 參申三二 29
19:43[a] 參賽二九 3；耶六 6；結四 2
19:43[b] 路二一 20
19:44[a] 路二一 6；太二四 2；可十三 2
19:44[b] 路一 68；七 16；出三 16

三 潔淨聖殿並施教
十九 45～48

19:45 耶穌[a]進了殿，就趕出作買賣的人，

19:46 對他們說，經上記着，『我的[1]殿必作[a]禱告的[1]殿。』你們倒使它成爲[b]賊窩了。

19:47 耶穌天天在殿裏[a]施教。但祭司長、經學家和百姓的首領，都想要[b]除滅祂，

19:48 只是尋不出可行的，因爲眾百姓都緊圍着聽祂。

19:45[a] 45～48；太二一 12～16；可十一 15～18；參約二 14～17
19:46[a] 賽五六 7
19:46[b] 耶七 11
19:47[a] 路二十 1
19:47[b] 路二二 2；約七 19；八 37

路加福音 第二十章

四 通過最後的察驗
二十 1～二一 4

1 祭司長、經學家和長老的察驗
二十 1～19

20:1 有一天，[1]耶穌在[a]殿裏[b]教訓百姓，傳福音的時候，祭司長和經學家同長老[c]上前來，

20:1[a] 1～8；太二一 23～27；可十一 27～33
20:1[b] 路十九 47
20:1[c] 徒四 1；六 12

●19:36[1] 鋪，原文意，在下面鋪開。

●19:42[1] 這要在救主回來以後，以色列國復興的時候。（徒一 6。）

●19:44[1] 這事藉着羅馬太子提多同他的軍隊，應驗於主後七十年。

●19:44[2] 指救主在神悅納人的禧年第一次來臨，在恩典中眷顧他們。（二 10～14，四 18～22。）誤失主恩典的眷顧，而失去悔改得救的機會，會使人受到審判，永遠懊悔。

●19:46[1] 直譯，家。

●20:1[1] 見可十一 15 註 1。

20:2 對祂發言說，告訴我們，你仗着甚麼[a]權柄作這些事？給你這權柄的是誰？

20:3 耶穌回答他們說，我也要問你們一句話，你們且告訴我，

20:4 [a]約翰的浸，是從[b]天上來的，還是從人來的？

20:5 他們就彼此商議說，我們若說從天上來的，祂必說，你們爲甚麼[a]不信他？

20:6 若說從人來的，眾百姓都要用石頭打死我們，因爲他們深信約翰是[a]申言者。

20:7 於是回答說，不知道是從那裏來的。

20:8 耶穌便對他們說，[1]我也不告訴你們，我仗着甚麼權柄作這些事。

20:9 [1]耶穌就對百姓說這個[a]比喻：有人[b]栽了一個[c]葡萄園，租給[d]園戶，就到[e]外國去了很久。

20:10 到了時候，[a]打發一個奴僕到園戶那裏，叫他們把葡萄園的果子交給他；園戶竟[b]打了他，叫他空手回去。

20:11 園主再打發另一個奴僕去，他們也打了他，並且凌辱他，叫他空手回去。

20:12 園主又打發第三個再去，他們也打傷了他，把他推出去。

20:13 葡萄園的主人說，我怎麼辦？我要打發我的兒子，就是我[a]所愛的去，[1]或者他們會尊敬他。

20:14 不料，園戶看見他，就彼此議論說，這是[a]承受產業的，我們殺他罷，使產業歸與我們。

20:15 於是把他推出葡萄園[a]外[b]殺了。這樣，葡萄園的主人要怎樣處治他們？

20:16 他要來[a]除滅這些園戶，將葡萄園租給[b]別人。眾人聽見了，就說，千萬不可。

20:17 耶穌看着他們說，那麼，經上寫着，『[a]匠人所棄的石頭，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這是甚麼意思？

20:18 凡跌在那[a]石頭上的，必要跌碎；那石頭掉在誰身上，就要把誰砸得粉碎，簸散如[b]糠粃。

20:19 經學家和祭司長看出這比喻是指着他們說的，當時就想要下手拿祂，只是懼怕百姓。

2 法利賽人和希律黨人的察驗
二十 20 ～ 26

20:20 [1]於是他們[a]窺探耶穌，[b]打發奸細[c]裝作公正人，要抓祂的[d]話柄，好將祂[e]交在[f]總督的管治和權柄之下。

20:21 奸細就問祂說，夫子，我們知道你所說所教的都正確，也不取人的[1a]外貌，乃是誠誠實實教導神的[b]道路。

20:2[a] 參徒四 7
20:4[a] 路三 3
20:4[b] 路十五 18，21；約三 27
20:5[a] 太二一 32
20:6[a] 太十一 9；十四 5
20:9[a] 9 ～ 19；太二一 33 ～ 46；可十二 1 ～ 12
20:9[b] 詩八十 8
20:9[c] 賽五 1 ～ 2；太二一 28
20:9[d] 參歌八 11 ～ 12
20:9[e] 太二五 14 ～ 15
20:10[a] 代下二四 19；三六 15 ～ 16
20:10[b] 耶三七 15
20:13[a] 太三 17
20:14[a] 來一 2
20:15[a] 來十三 12
20:15[b] 徒二 23；三 15；帖前二 15
20:16[a] 參路十九 44
20:16[b] 徒十三 46
20:17[a] 詩一一八 22；徒四 11
20:18[a] 賽八 14 ～ 15；羅九 32 ～ 33；彼前二 8
20:18[b] 但二 34 ～ 35
20:20[a] 路十四 1；可三 2
20:20[b] 20 ～ 26；太二二 15 ～ 22；可十二 13 ～ 17
20:20[c] 參王上十四 6
20:20[d] 路二十 26；十一 54
20:20[e] 路十八 32；徒二 23
20:20[f] 太二七 2，11；二八 14
20:21[a] 申一 17；十六 19；雅二 1
20:21[b] 徒十三 10；十八 25 ～ 26

●20:8[1] 見太二一 27 註 2。
●20:9[1] 9 ～ 19 節，見太二一 33 ～ 46，可十二 1 ～ 12 註。
●20:13[1] 表達合理的盼望。
●20:20[1] 20 ～ 26 節，見太二二 15 ～ 22 註。
●20:21[1] 直譯，臉面。

20:22[a] 太十七 25
20:22[b] 路二 1；三 1
20:23[a] 林後十一 3
20:24[a] 太十八 28
20:25[a] 羅十三 7
20:26[a] 路二十 20

20:22 我們納[a]稅給[b]該撒，可以不可以？
20:23 耶穌看出他們的[a]詭詐，就對他們說，
20:24 拿一個[a]銀幣給我看，這銀幣有誰的像和號？他們說，該撒的。
20:25 耶穌說，這樣，把該撒的物[a]歸給該撒，把神的物歸給神。
20:26 他們當着百姓，不能抓到祂的[a]話柄，又希奇祂的應對，就靜默下來。

3 撒都該人的察驗
二十 27～38

20:27[a] 太三 7；十六 1；二二 34；徒四 1；五 17
20:27[b] 徒二三 8；四 1～2
20:27[c] 27～38；太二二 23～32；可十二 18～27
20:28[a] 申二五 5

20:27 [1a]撒都該人向來否認[b]復活，他們中間有幾個進前來，[c]問耶穌說，
20:28 夫子，摩西爲我們寫着說，人的哥哥若有[a]妻無子就死了，他兄弟當娶他的妻，爲哥哥立後。
20:29 有兄弟七人，第一個娶了妻，沒有孩子就死了，
20:30 第二個[1]、第三個也娶過她；
20:31 那七個都是這樣，沒有留下孩子就死了。
20:32 最後，婦人也死了。
20:33 這樣，在復活的時候，這婦人是他們那一個的妻子？因爲他們七個都娶過她。

20:34[a] 路十六 8
20:34[b] 路十七 27
20:35[a] 徒五 41；帖後一 5
20:36[a] 約十一 25～26；林前十五 54～55
20:36[b] 參來二 7，9
20:36[c] 林前十五 42，52；帖前四 16
20:36[d] 羅八 14；參詩八二 6

20:34 耶穌對他們說，[a]今世之子有[b]娶有嫁，
20:35 惟有算爲[a]配得那[1]時代，並配得從死人中復活的，也不娶也不嫁；
20:36 因爲他們[a]不能再死，和[b]天使一樣；他們既是[c]復活之子，就爲[d]神的兒子。
20:37 至於死人復活，甚至摩西在[a]荊棘篇上，稱主爲[b]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時，就指示明白了。
20:38 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因爲在祂，人都是[a]活的。

4 籠住所有察驗者的口
二十 39～44

20:37[a] 出三 2～4
20:37[b] 出三 6，15～16
20:38[a] 羅六 11
20:39[a] 可十二 28
20:40[a] 太二二 46；可十二 34
20:41[a] 41～44；太二二 41～45；可十二 35～37
20:41[b] 太一 1；約七 42
20:42[a] 詩一一〇 1
20:42[b] 來十 12～13
20:44[a] 羅一 3

20:39 有幾個經學家應聲說，夫子，你說得[a]好。
20:40 以後他們[1a]不敢再問祂甚麼。
20:41 [1]耶穌[a]對他們說，人怎麼說基督是[b]大衛的子孫？
20:42 詩篇上，大衛自己說，『[a]主對我主說，你[b]坐在我的右邊，
20:43 等我使你的仇敵作你的腳凳。』
20:44 大衛既稱祂爲主，祂怎麼又是[a]大衛的[1]子孫？

●20:27[1] 27～38 節，見太二二 23～32 註。

●20:30[1] 有些古卷下加，娶過她，沒有孩子就死了。

●20:35[1] 要來的國度時代，（十三 28～29，二二 18，）和生命的復活，（約五 29，路十四 14，啓二十 4，6，）都是永遠生命裏的永遠福分和享受，給那些算爲配得的信徒。（十八 29～30，太十九 28～29。）

●20:40[1] 吹毛求疵的反對者所題陰險的問題，暴露出他們的邪惡、狡詐和卑鄙，與人救主的完全、智慧和尊嚴正好相反。這藉着祂那帶着神聖光輝的屬人完全，將祂表白了，並且使那些懷有可憎意圖的人，和撒但所策動的陰謀者，閉口無言。（見太二二 46 註 1。）他們要找出人救主的差錯，竟被這位完全無疵的人救主所征服。

●20:41[1] 41～44 節，見太二二 41～45 註。

●20:44[1] 見可十二 37 註 1。

5 警告提防經學家
二十 45 ～ 47

20:45[a] 45～47；太二三 1～7，14；可十二 38～40
20:46[a] 路七 32；可六 56
20:46[b] 路十一 43
20:46[c] 路十四 7～8
20:47[a] 雅三 1

20:45 眾百姓聽的時候，耶穌[a]對門徒說，
20:46 你們要[1]提防經學家，他們好穿長袍遊行，喜愛人在[a]市場上[b]問他們安，又喜愛會堂裏的高位，筵席上的[c]首座；
20:47 他們侵吞寡婦的家產，[1]假意作很長的禱告。這些人要受[a]更重的[2]刑罰。

路加福音 第二十一章

6 稱讚窮寡婦
二一 1 ～ 4

21:1[a] 1～4；可十二 41～44
21:1[b] 王下十二 9
21:1[c] 太二七 6；約八 20
21:2[a] 參路十二 59
21:3[a] 林後八 2
21:4[a] 路八 43

21:1 耶穌抬頭觀看，[1]見[a]財主把他們的[2]禮物[b]投在[c]庫裏。
21:2 又見一個[1]赤貧的寡婦，投了兩個小[a]錢，
21:3 就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a]窮寡婦所投的，比眾人更多；
21:4 因爲他們都是從自己的富餘中，把一些投在禮物中，但這寡婦是從自己的缺乏中，把她一切[a]養生的都投上了。

五 爲着受死豫備門徒
二一 5 ～二二 46

1 示以要來的事
二一 5 ～ 36

a 聖殿的被毀
5 ～ 6

21:5[a] 5～19；太二四 1～13；可十三 1～13
21:6[a] 路十九 44

21:5 [1]有人談論聖[a]殿是用[2]美石和[3]供物裝飾的，
21:6 耶穌就說，你們所看見的這一切，將來日子到了，沒有一塊[a]石頭留在石頭上，不被拆毀的。

b 基督升天和大災難之間的災禍
7 ～ 11

21:7[a] 參徒一 6～7
21:8[a] 可十三 33；西二 8
21:8[b] 耶十四 14

21:7 他們問祂說，夫子，[a]甚麼時候會有這些事？這些事將要發生的時候，有甚麼兆頭？
21:8 祂說，你們要[a]謹慎，免得受了迷惑；因爲將來要有許多人冒我的[b]名來，說，我是基督，又說，時候近了。你們不要跟從他們。
21:9 你們聽見打仗和動亂的事，不要驚惶；因爲這些事必須先發生，只是末期不會立刻就到。

●20:46[1] 救主籠住了所有反對者的口以後，就警告門徒要提防經學家的假冒爲善與邪惡，指明經學家已被他們所竭力吹毛求疵的那位定罪了。
●20:47[1] 自古以來，禱告會是假意的，爲人利用。
●20:47[2] 或，審判，定罪。
●21:1[1] 見可十二 41 註 1。
●21:1[2] 奉獻給神之物。後文同。
●21:2[1] 比貧窮還要強烈的辭，指明身無分文的光景。
●21:5[1] 5～19 節，見太二四 1～13，可十三 1～13 註。
●21:5[2] 爲着神的事物，有美觀而無實際，會爲神所棄。
●21:5[3] 或，還願的禮物。

21:10 當時耶穌對他們說，民要起來攻打民，國要起來攻打國。

21:11 地要大大[a]震動，到處必有[b]饑荒和瘟疫，又有恐怖的事，以及從天上來的大[c]神蹟。

c 門徒在召會時代所受的逼迫 12～19

21:12 但這一切的事以先，人要下手拿住你們，逼迫你們，把你們[a]交給會堂，並且收在[b]監裏，又要爲我的名[c]拉你們到[d]君王和官長面前。

21:13 這些事終必成爲你們的見證。

21:14 所以你們要心裏定意，不要事先[a]豫備怎樣分訴。

21:15 因爲我必賜你們[a]口才和智慧，是一切敵對你們的人所[b]敵不住，駁不倒的。

21:16 你們也要被父母、弟兄、親族、朋友[1]出賣，你們也有被他們害死的。

21:17 你們還要因我的名，被眾人[a]恨惡，

21:18 然而你們連一根[a]頭髮，也絕不會損壞。

21:19 你們要憑[a]忍耐，[1]得着你們的魂。

d 大災難與基督的來臨 20～27

21:20 [1]你們[a]看見耶路撒冷被軍隊[b]圍困，就可知道她的荒涼近了。

21:21 那時，在猶太的，要逃到山上；在城裏的，要出來；在鄉下的，不要進城。

21:22 因爲這是[a]報應的日子，使經上所寫的一切都得應驗。

21:23 當那些日子，[a]懷孕的和乳養孩子的有禍了。因爲將有大[1]艱難降在這地，也有[b]震怒臨到這百姓。

21:24 他們要倒在刀刃之下，又被擄到各國去，耶路撒冷要被外邦人[a]踐踏，直到[1]外邦人的時期[b]滿了。

21:25 [a]日月星辰將有異兆，地上的邦國也有困苦，因海和波濤的[b]響聲，就驚惶失措。

21:26 人由於懼怕，並等待那將要臨到[1]天下的事，都[2]嚇昏了，因爲天勢都要[a]震動。

21:27 那時，他們要看見[a]人子，帶着能力和大[b]榮耀，在雲中[c]來臨。

e 門徒的得贖與得勝者的被提 28～36

21:28 一有這些事，你們就當挺身昂首，因爲你們的[a]得贖近了。

21:29 [1]耶穌又對他們說了一個比喻：你們看[a]無花果樹和各樣的樹，

21:11[a] 啓六 12
21:11[b] 徒十一 28；啓六 8
21:11[c] 參路十一 16
21:12[a] 12～17；太十 17～22
21:12[b] 徒五 18；十二 4；十六 24；二二 19；二六 10
21:12[c] 徒十六 19；十八 12
21:12[d] 彼前二 13～14
21:14[a] 路十二 11
21:15[a] 出四 12；耶一 9
21:15[b] 徒六 10
21:17[a] 路六 22；約十五 18～19
21:18[a] 太十 30；參撒上十四 45
21:19[a] 羅五 3；來十 36；雅一 3
21:20[a] 20～28；太二四 15～31；可十三 14～27
21:20[b] 路十九 43
21:22[a] 賽三四 8
21:23[a] 參路二三 29
21:23[b] 帖前二 16
21:24[a] 啓十一 2
21:24[b] 參羅十一 25
21:25[a] 珥二 31；徒二 20；啓六 12～13
21:25[b] 詩六五 7
21:26[a] 來十二 26
21:27[a] 太二六 64；但七 13；啓十四 14；約一 51
21:27[b] 太二五 31
21:27[c] 徒一 9～11；啓一 7
21:28[a] 羅八 23；弗四 30
21:29[a] 29～33；太二四 32～35；可十三 28～31

●21:16[1] 直譯，交出。全書同。
●21:19[1] 或，得有，保全。
●21:20[1] 20～28 節，見太二四 15～31 註。
●21:23[1] 或，窮窘。
●21:24[1] 或，列國。
●21:26[1] 天下，直譯，居人之地。這是指在這世代末了三年半時，大災難要臨到之地。（太二四 21，啓三 10 註 3。）
●21:26[2] 直譯，停止呼吸。
●21:29[1] 29～33 節，見太二四 32～35 註。

21:30 它們發芽的時候，你們一看見，自己就知道夏天近了。
21:31 照樣，你們幾時看見這些事發生，也該知道神的國近了。
21:32 我實在告訴你們，[a]這一代還沒有過去，這一切事都要發生。
21:33 天地要[a]過去，但我的[b]話絕不能過去。
21:34 你們要[a]小心，恐怕因[1]酗酒、[b]沉醉並今生的[c]思慮，[2]累住你們的心，
那日子就如同[d]網羅[3]忽然臨到你們，
21:35 因爲那日子要這樣臨到全地面上一切[1a]居住的人。
21:36 但你們要時時[a]儆醒，常常[b]祈求，使你們得勝，[1]能[2]逃避[3]這一切
要發生的事，得以[4c]站立在人子面前。

2 在殿裏施教
二一 37 ～ 38

21:37 耶穌每日在殿裏[a]施教，每夜[b]出城，在一座山，名叫[c]橄欖山住宿。
21:38 眾百姓[a]清早到殿裏耶穌那裏去聽祂。

路加福音 第二十二章

3 敵者陰謀殺害，假徒圖謀出賣
二二 1 ～ 6

22:1 [1]除酵節，又名[a]逾越節[b]近了。
22:2 祭司長和經學家設法怎樣纔能[a]除掉耶穌，因爲他們[b]懼怕百姓。
22:3 這時，[a]撒但進了那稱爲[b]加畧人的[c]猶大裏面，他本是十二數中的一個。
22:4 他去和祭司長並[a]守殿官商量，怎樣可以把耶穌交給他們。
22:5 他們歡喜，就約定給他[1a]銀子。
22:6 他完全應允了，就尋找機會，要趁羣眾不在的時候，把耶穌[a]交給他們。

4 設立晚餐，使門徒有分於祂的死
二二 7 ～ 23

22:7 [1]除酵節，須[2]宰[a]逾越羊羔的那一天到了。
22:8 耶穌打發彼得和約翰，說，你們去爲我們豫備逾越節的筵席，給我們
喫。
22:9 他們問祂說，你要我們在那裏豫備？

21:32[a] 太二三 36
21:33[a] 路十六 17；太五 18；啓二一 1
21:33[b] 詩一一九 89；賽四十 8；彼前一 25
21:34[a] 路八 18
21:34[b] 羅十三 13；太二四 49
21:34[c] 太十三 22
21:34[d] 傳九 12；賽二四 17；羅十一 9；提前三 7；六 9；提後二 26
21:35[a] 啓三 10；六 10；八 13；十一 10；十三 8，14；十七 2，8
21:36[a] 太二四 42；二五 13；二六 38，41；徒二十 31；林前十六 13；弗六 18；西四 2；帖前五 6；彼前五 8；啓三 2；十六 15
21:36[b] 路十八 1；羅十二 12；西四 12；帖前五 17；彼前四 7
21:36[c] 參詩一 5；啓六 17；弗六 13
21:37[a] 太二六 55
21:37[b] 太二一 17
21:37[c] 路二二 39；太二六 30
21:38[a] 約八 2
22:1[a] 1 ～ 2；太二六 2 ～ 5；可十四 1 ～ 2
22:1[b] 參約六 4；十一 55
22:2[a] 路十九 47；約十一 53
22:2[b] 太二一 46
22:3[a] 徒五 3
22:3[b] 3 ～ 6；太二六 14 ～ 16；可十四 10 ～ 11
22:3[c] 路六 16；約六 70 ～ 71；十二 4
22:4[a] 路二二 52；徒四 1；五 24，26
22:5[a] 參亞十一 12
22:6[a] 路二二 21；九 44
22:7[a] 7 ～ 13；太二六 17 ～ 19；可十四 12 ～ 16

●21:34[1] 指醉酒昏嘔。
●21:34[2] 直譯，壓抑。
●21:34[3] 或，意想不到的。
●21:35[1] 直譯，坐着。
●21:36[1] 即有力量和能力。這種逃避大災難的力量和能力，來自儆醒和祈求。
●21:36[2] 指在大災難（太二四 21）以前被取去，被提。（十七 34 ～ 36 與 34 註 2。）大災難是個厲害的試煉，要臨到普天下的人。（啓三 10。）這樣的被提就是蒙保守『免去那將要臨到普天下，試煉一切住在地上之人試煉的時候。』（啓三 10。）
●21:36[3] 一切大災難的事。
●21:36[4] 與啓十四 1 的『站』相符，這指明在大災難前，被提的得勝者要在天上的錫安山，站在救主面前。（參啓十二 5 ～ 6，14。）
●22:1[1] 1 ～ 2 節，見太二六 2 ～ 5 註。
●22:5[1] 見可十四 11 註 1。
●22:7[1] 見太二六 17 註 1。
●22:7[2] 見可十四 12 註 2。

22:10 耶穌說，看哪，你們進了城，必有人拿着一瓶水，迎面而來，你們要
跟着他，到他所進的屋子裏去，

22:11 對那家的主人說，[a]夫子說，我同門徒可以喫逾越節筵席的客房在那裏？

22:12 那人必指給你們擺設整齊的一間大[a]樓房，你們就在那裏豫備。

22:13 他們去了，所[a]遇見的正如耶穌對他們所說的，他們就豫備了逾越節
的筵席。

22:14 時候到了，耶穌[a]坐席，使徒也和祂同坐。

22:15 祂對他們說，[1]我切願在受害以先，同你們[2]喫這逾越節的筵席。

22:16 我告訴你們，我絕不再喫這筵席，直到[1]它成就在[a]神的國裏。

22:17 耶穌接過杯來，[a]祝謝了，說，你們拿這個，大家分着喝。

22:18 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我絕不喝這葡萄樹的[1]產品，直等[a]神的國來
到。

22:19 [1]又拿起[a]餅來，祝謝了，就擘開，遞給他們，說，這是我的[b]身體，
爲你們捨的，你們要如此行，爲的是記念我。

22:20 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a]血所立的[b]新約，這血是爲
你們流出來的。

22:21 看哪，[1]那[a]出賣我之人的[b]手，[c]與我一同在桌子上。

22:22 人子固然要照所[a]豫定的去世，但出賣人子的有禍了。

22:23 他們就彼此究問，他們中間是那一個要作這事。

5 教導門徒謙卑，並豫告他們要有的遭遇
二二 24 ～ 38

22:24 [1]還有，門徒中間[1]也起了[2]爭論，他們中間那一個可算爲[a]大。

22:25 耶穌[a]對他們說，外邦人有君王爲主治理他們，那掌權管轄他們的稱
爲恩主。

22:26 但你們不是這樣；反倒你們中間爲[a]大的，要像年幼的；爲[b]首領的，
要像[1]服事人的。

22:27 是誰爲大？是坐席的，還是服事人的？不是坐席的大麼？然而我在你
們中間，如同[a]服事人的。

22:28 在我的[a]試煉中，始終和我同在的就是你們。

22:29 我將[a]國[1]賜給你們，正如我父[1]賜給我一樣，

22:11[a] 太二三 8；約十一 28
22:12[a] 徒一 13
22:13[a] 路十九 32
22:14[a] 太二六 20；可十四 18
22:16[a] 路十四 15
22:17[a] 太十五 36
22:18[a] 太二六 29；可十四 25
22:19[a] 19 ～ 20；太二六 26 ～ 28；可十四 22 ～ 24；林前十一 23 ～ 25
22:19[b] 林前十 16
22:20[a] 約十九 34；羅三 25；參出二四 8；亞九 11
22:20[b] 耶三一 31；來八 8，13；林後三 6
22:21[a] 路二二 6
22:21[b] 21 ～ 23；太二六 21 ～ 25；可十四 18 ～ 21
22:21[c] 約十三 18
22:22[a] 徒二 23；四 28
22:24[a] 路九 46；可九 34
22:25[a] 25 ～ 27；太二十 25 ～ 28；可十 42 ～ 45
22:26[a] 太二三 11
22:26[b] 來十三 7，17，24；參可九 35
22:27[a] 參路十二 37；約十三 4 ～ 5
22:28[a] 參來二 18；四 15
22:29[a] 路十二 32

●22:15[1] 直譯，我以渴望來渴望。

●22:15[2] 15 ～ 18 節裏的喫喝，是在 19 ～ 20 節設立主晚餐以前，最後一次守逾越節。

●22:16[1] 『它』與 18 節所題的，乃指 15 節最後一次的逾越節。這節要完全應驗於要來之神的國，那時救主要與得勝的聖徒一同坐席。（30，十三 28 ～ 29。）

●22:18[1] 指葡萄汁。

●22:19[1] 19 ～ 20 節，見太二六 26 ～ 28 與可十四 22 ～ 24 註。

●22:21[1] 見可十四 20 註 1。

●22:24[1] 前文門徒有了究問，這裏接着也起了爭論。

●22:24[2] 這辭表明喜愛爭鬧、熱中爭論。

●22:26[1] 見太二十 26 註 1。

●22:29[1] 或，派給，立約給。

22:30 叫你們在我[a]國裏，坐在我的[1]席上喫喝，並且坐在[b]寶座上，[c]審判以色列十二個[d]支派[2]。

22:31 西門，西門，看哪，[a]撒但想要得着你們，好[b]篩你們像麥子一樣。

22:32 但我已經爲你[a]祈求，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你回轉過來，要[b]堅固你的弟兄。

22:33 彼得說，主阿，我已經豫備好，去同你[a]下監，同你[b]受死。

22:34 耶穌說，彼得，我告訴你，今日[a]雞還沒有叫，你要三次否認你認得我。

22:35 耶穌又對他們說，我差你們出去，[a]沒有帶錢袋、口袋和鞋，那時你們缺乏甚麼沒有？他們說，沒有。

22:36 祂說，但如今有錢袋的可以帶着，有口袋的也可以帶着，沒有刀的，要賣衣服[1]買刀。

22:37 我告訴你們，經上寫着，『[a]祂被列在不法的人當中，』這話必須應驗在我身上，因爲那關係我的事，就要[1b]成就了。

22:38 他們說，主阿，看哪，這裏有兩把[a]刀。耶穌對他們說，[1]彀了。

6 爲受死的苦禱告，並命門徒禱告
二二 39 ～ 46

22:39 耶穌出來，照例往[a]橄欖山去，門徒也跟隨祂。

22:40 到了[1a]那地方，就[b]對他們說，你們要[c]禱告，免得入了試誘。

22:41 於是離開他們，約有扔一塊石頭那樣遠，[a]屈膝[b]禱告說，

22:42 父阿，你若願意，就把[1a]這杯從我撤去，然而不要成就我的[b]意思，只要成就[2]你的意思。

22:43 [1]有一位[a]天使從天上向祂顯現，加給祂力量。

22:44 耶穌[a]痛苦掙扎，禱告更加懇切，汗珠如大血點滴落在地上。

22:45 禱告完了，就起來，到門徒那裏，見他們因爲[1]憂愁都睡着了，

22:46 就對他們說，你們爲甚麼睡覺？起來禱告，免得入了試誘。

伍 人救主的死
二二 47 ～二三 56

一 被捉
二二 47 ～ 65

22:47 [a]耶穌還在說話的時候，看哪，來了一羣人，那十二個門徒中名叫[b]猶大的，走在他們前面，就近耶穌，要與祂親嘴。

22:30[a] 路二二 16，18；十三 29；十四 15；太八 11
22:30[b] 太十九 28；啓三 21
22:30[c] 林前六 2
22:30[d] 徒二六 7；雅一 1
22:31[a] 伯一 6 ～ 12；二 1 ～ 6；林前五 5；林後二 11
22:31[b] 摩九 9
22:32[a] 約十七 9，11，15
22:32[b] 參約二一 15 ～ 17
22:33[a] 徒十二 4
22:33[b] 約二一 19
22:34[a] 路二二 61；太二六 34；可十四 30；約十三 38
22:35[a] 參路九 3；十 4；太十 9 ～ 10；可六 8
22:37[a] 賽五三 12
22:37[b] 約十九 30
22:38[a] 路二二 49
22:39[a] 太二六 30；可十四 26；路二一 37
22:40[a] 約十八 2
22:40[b] 40 ～ 46；太二六 36 ～ 46；可十四 32 ～ 42
22:40[c] 彼前四 7
22:41[a] 徒七 60
22:41[b] 來五 7
22:42[a] 太二十 22；約十八 11
22:42[b] 約五 30；六 38
22:43[a] 太四 11；來一 14
22:44[a] 參約十二 27；來五 7
22:47[a] 47 ～ 53；太二六 47 ～ 56；可十四 43 ～ 50；約十八 3 ～ 11
22:47[b] 路二二 3

●22:30[1] 這就是太二二 1 ～ 4 比喻裏的筵席，和啓十九 9 給得勝聖徒的婚筵。（見 16 註 1。）

●22:30[2] 有些古卷下加，主又說。

●22:36[1] 當時的人習慣帶刀，正如旅行帶錢袋和口袋一樣。救主的話，意思不是要門徒武裝自己，抵抗要來的捉拿，（參 49 ～ 51，太二六 51 ～ 54，）乃是指明人對祂態度的轉變。

●22:37[1] 直譯，結束。

●22:38[1] 不是指明兩把刀彀了，乃是指明他們的談話彀了。（參王上十九 4。）

●22:40[1] 即客西馬尼。（太二六 36。）

●22:42[1] 指救主在十字架上的死。

●22:42[2] 見可十四 36 註 1。

●22:43[1] 有些古卷無 43 ～ 44 節。

●22:45[1] 憂愁缺禱告，就會沉睡。所以主說，起來禱告。

22:48 耶穌對他說，猶大，你用親嘴的暗號出賣人子麼？

22:49[a] 路二二 38
22:49 周圍的人看見要發生的事，就說，主阿，我們用[a]刀砍可以不可以？

22:50[a] 約十八 26
22:50 其中有一個人，將大祭司的奴僕砍了一刀，削掉了他的右[a]耳。

22:51 耶穌說，[1]由他們到這個地步罷。就摸那人的耳朵，把他治好了。

22:52[a] 路二二 4
22:52 耶穌對那些來捉祂的祭司長、[a]守殿官和長老說，你們帶着刀棒出來捉我，如同捉強盜麼？

22:53[a] 約八 2；十八 20
22:53[b] 可十四 35，41；約十二 27
22:53[c] 西一 13；徒二六 18；弗六 12
22:53 我天天同你們在[1a]殿裏，你們並沒有下手捉我。但這是你們的[b]時候，黑暗[c]掌權了。

22:54[a] 太二六 57；可十四 53
22:54 上 他們捉住耶穌，把祂[a]帶到大祭司的宅裏。

（爲彼得所否認
54 下～ 62）

22:54[b] 太二六 58；可十四 54；約十八 15
22:54 下 彼得遠遠的[b]跟着。

22:55[a] 55 ～ 62；太二六 69 ～ 75；可十四 66 ～ 72；約十八 15 ～ 18，25 ～ 27
22:55 他們在[a]院子當中生了火，一同坐着，彼得也坐在他們中間。

22:56 有一個使女，看見彼得坐在火光裏，就定睛看他，說，這個人也是同祂一起的。

22:57 彼得卻不承認，說，女子，我不認得祂。

22:58 又過了不久，另有一位看見他，說，你也是屬他們的。彼得說，你這個人，我不是。

22:59[a] 徒二 7
22:59 約過了一小時，[1]另有一個人極力的說，他也確是同那人一起的，因爲他也是[a]加利利人。

22:60 彼得說，你這個人，我不知道你說的是甚麼。他正說話的時候，即時雞就叫了。

22:61[a] 路二二 34
22:61 主轉過身來看彼得，彼得便想起主對他所說的話：今日[a]雞叫以前，你要三次否認我。

22:62 他就到外面去痛哭。

22:63[a] 太二六 67 ～ 68；可十四 65；約十八 22 ～ 23
22:63 看守耶穌的人戲弄祂，[a]打祂，

22:64[a] 參路七 39
22:64 又蒙着祂的眼，問祂說，[1]申言罷，打你的是[a]誰？

22:65[a] 可十五 29
22:65 他們還用許多別的話[a]褻瀆祂。

二 受審
二二 66 ～二三 25

1 爲猶太議會所審
二二 66 ～ 71

22:66[a] 太二七 1；可十五 1
22:66 天一亮，民間的[1]眾長老，連[a]祭司長帶經學家都聚集，把耶穌帶到他們的[2]議會裏，說，

●22:51[1] 這意思也許是，這時候任憑他們捉我罷。主認清了局勢，就照神的許可甘心接受。

●22:53[1] 見可十四 49 註 1。

●22:59[1] 見太二六 73 註 1。

●22:64[1] 見太二六 68 註 1。

●22:66[1] 直譯，長老團。

●22:66[2] 見太五 22 註 7。

22:67[a] 67～71；太二六 63～65；可十四 61～64；參約十八 19～21
22:67[b] 約十 24～25
22:69[a] 可十六 19；徒七 56；來一 3；八 1；彼前三 22
22:70[a] 路二三 3；太二七 11；可十五 2

22:67 [a] 你若是 [b] 基督，就告訴我們。耶穌對他們說，我若告訴你們，你們也
絕不信；
22:68 我若問你們，你們也絕不回答。
22:69 從今以後，[1] 人子要坐在神大能者的 [a] 右邊。
22:70 他們都說，這樣，你是 [1] 神的兒子麼？耶穌對他們說，[a] 你們說的對，
我是。
22:71 他們說，我們何需再用見證？因爲我們親自從祂口中聽見了。

路加福音 第二十三章

2 爲羅馬官長所審
二三 1～25

23:1[a] 太二七 2；可十五 1；約十八 28
23:2[a] 路二十 22
23:2[b] 路二 1；三 1
23:2[c] 約十八 33，37；十九 12；徒十七 7
23:3[a] 太二七 11；可十五 2
23:3[b] 太二 2；路二三 37～38；約十八 39；十九 3
23:3[c] 路二二 70
23:4[a] 路二三 14，22；約十八 38；十九 4，6；來四 15；彼前二 22
23:5[a] 路四 14；太四 12，23；可一 14；約一 43；二 11
23:6[a] 路二二 59
23:7[a] 路三 1，19～20；九 7
23:8[a] 太十四 1
23:8[b] 路九 9
23:8[c] 太十二 38
23:11[a] 賽五三 3；可九 12
23:11[b] 路十八 32；二三 36
23:11[c] 太二七 28；可十五 17
23:12[a] 徒四 27
23:13[a] 路二三 35；二四 20
23:14[a] 路二三 2
23:14[b] 路二三 4

23:1 他們全體都起來，把耶穌 [a] 帶到 [1] 彼拉多面前。
23:2 就控告祂說，我們查出這人 [1] 煽惑我們的人民，禁止 [a] 納稅給 [b] 該撒，
且說自己是基督，是 [c] 王。
23:3 彼拉多 [a] 問耶穌說，你是 [b] 猶太人的王麼？耶穌回答說，[1] 你 [c] 說的是。
23:4 彼拉多對祭司長和羣眾說，我 [a] 查不出這人有甚麼該定罪的。
23:5 但他們越發極力的說，祂煽動百姓，在猶太徧地施教，從 [1a] 加利利起，
直到 [1] 這裏。
23:6 彼拉多一聽見，就問這人是 [a] 加利利人不是。
23:7 既曉得耶穌屬希律所管，就把祂送到 [a] 希律那裏去，那些日子希律也
正在耶路撒冷。
23:8 希律看見耶穌，就甚歡喜，因爲 [a] 聽見過祂的事，久已想要 [b] 見祂，並
且指望看祂行個 [c] 神蹟。
23:9 於是問祂 [1] 許多的話，耶穌卻 [2] 一言不答。
23:10 祭司長和經學家都站着，極力的控告祂。
23:11 希律同他的兵丁就 [a] 藐視耶穌，[b] 戲弄祂，給祂 [c] 穿上華麗的衣服，把
祂送回彼拉多那裏。
23:12 從前 [a] 希律和彼拉多互相爲敵，就在那一天，他們彼此成了朋友。
23:13 彼拉多傳齊了祭司長、[a] 官長並百姓，
23:14 就對他們說，你們把這人帶到我這裏，說祂是 [1a] 煽惑百姓的，看哪，
我也曾將你們告祂的事，在你們面前審問過，並 [b] 沒有查出祂有甚麼
該定罪的；

●22:69[1] 見太二六 64 註 1。
●22:70[1] 魔鬼曾用這同樣的事試誘救主。（四 3，9。）二者的攻擊都是以主的神性爲標的。
●23:1[1] 見太二七 2 註 1 與可十五 1 註 2。
●23:2[1] 或，扭轉，誤引。（參 14。）
●23:3[1] 這回答該被領會爲有力的肯定。（Alford，阿福德。）
●23:5[1] 這指明『猶太徧地』包含加利利和耶路撒冷所在的地區。（見四 44 註 1。）
●23:9[1] 或，不少的，彀多的。
●23:9[2] 這應驗了賽五三 7。
●23:14[1] 含示使百姓偏離對國家和宗教的忠貞。

23:15 就是希律也是如此，因爲他把耶穌送回我們這裏來，可見祂沒有作過甚麼該死的事。

23:16 所以我要[a]責打祂，把祂[b]釋放了。

23:17 [1a]每逢節期，總督必須釋放一個囚犯給他們。

23:18 他們卻一齊喊着說，[a]除掉這個人，[b]釋放巴拉巴給我們。

23:19 這巴拉巴是因在城裏[a]作亂殺人下在監裏的。

23:20 然而，彼拉多願意釋放耶穌，就再對他們聲明；

23:21 無奈他們一直喊着說，釘祂十字架！釘祂十字架！

23:22 彼拉多第三次對他們說，爲甚麼？這人[a]作了甚麼惡事？我並[b]沒有查出祂有甚麼該定死罪的，所以我要[c]責打祂，把祂釋放了。

23:23 但他們大聲催逼，求他把耶穌[1a]釘十字架，他們的聲音就得了勝。

23:24 彼拉多這纔[1]宣判，他們所要求的可以執行，

23:25 便把他們所求那因[a]作亂殺人下在監裏的釋放了；卻把耶穌[b]交出來，任憑他們的意思行。

23:16[a] 路二三 22
23:16[b] 徒三 13
23:17[a] 17～25；太二七 15～26；可十五 6～15；約十八 39～40
23:18[a] 參徒二一 36；二二 22
23:18[b] 徒三 14
23:19[a] 路二三 25
23:22[a] 路二三 41
23:22[b] 路二三 4，14
23:22[c] 路二三 16
23:23[a] 路二三 33
23:25[a] 路二三 19
23:25[b] 約十九 16

三 被釘
二三 26～49

1 受人逼迫
26～43

23:26 他們把耶穌帶走的時候，有一個[1]古利奈人[a]西門，從鄉下來，他們就抓住他，把十字架擱在他身上，叫他在耶穌後面背着。

23:27 有許多百姓及婦女跟隨耶穌，爲祂捶胸哀號。

23:28 耶穌轉身對她們說，[a]耶路撒冷的[1b]女兒，不要爲我哭，當爲自己和自己的兒女哭。

23:29 因爲看哪，[a]日子要到，人必說，不生育的，和未曾懷胎的，未曾[b]乳養孩子的，有福了。

23:30 那時，人要對[a]大山說，倒在我們身上；對小山說，遮蓋我們。

23:31 這些事既行在[1]滿有汁水的樹上，那[a]枯乾的樹將會怎樣？

23:32 又有[a]兩個犯人，和耶穌一同帶去處死。

23:33 他們到了一個地方，名叫[1a]髑髏地，就在那裏將耶穌[b]釘了十字架，也釘了那兩個[c]犯人，一個在右邊，一個在左邊。

23:34 當下耶穌說，父阿，[a]赦免他們，因爲他們所作的，他們[b]不曉得。兵丁就拈[c]鬮分祂的衣服。

23:26[a] 太二七 32；可十五 21
23:28[a] 路十三 34
23:28[b] 歌一 5；二 7
23:29[a] 路十七 22
23:29[b] 參路二一 23
23:30[a] 何十 8；啓六 16
23:31[a] 結二十 47
23:32[a] 太二七 38；可十五 27；約十九 18
23:33[a] 可十五 22；約十九 17
23:33[b] 路二三 23
23:33[c] 賽五三 12
23:34[a] 賽五三 12；參徒七 60
23:34[b] 徒三 17
23:34[c] 詩二二 18；太二七 35；可十五 24；約十九 24

●23:17[1] 有些古卷無本節。

●23:23[1] 見太二七 26 註 2。

●23:24[1] 見可十五 15 註 1。猶太宗教首領的控告，暴露他們在宗教上的虛偽和欺騙；羅馬統治者的審判，暴露他們在政治上的黑暗和腐敗。同時，他們二者再次表白了人救主最高標準的屬人完全，帶着祂超越一切的神聖光輝。這是最有力的標記，說出祂完全穀資格作那些祂定意要爲他們受死之罪人的代替。

●23:26[1] 見太二七 32 註 1。

●23:28[1] 指居民。

●23:31[1] 滿有汁水的樹象徵人救主，祂是活的，滿了生命；枯乾的樹象徵耶路撒冷死沉的百姓，他們沒有生命的汁漿。

●23:33[1] 見太二七 33 註 1。

23:35[a] 詩二二 17
23:35[b] 路二三 13；二四 20
23:35[c] 詩二二 7；路十六 14
23:35[d] 太二七 42；可十五 31
23:35[e] 太一 17；路九 20
23:35[f] 路九 35；賽四二 1；太十二 18；彼前二 4
23:35[g] 路四 23
23:36[a] 路二三 11
23:36[b] 詩六九 21；可十五 36；約十九 29
23:37[a] 路二三 3
23:38[a] 太二七 37；可十五 26；約十九 19～22；路二三 2～3
23:39[a] 太二七 44；可十五 32
23:42[a] 路十九 15；太二五 31
23:44[a] 可十五 33
23:44[b] 出十 21～22；啓十六 10；摩八 9
23:45[a] 可十五 38；出二六 31～33
23:46[a] 太二七 50；可十五 37
23:46[b] 詩三一 5；約十九 30；參徒七 59
23:47[a] 47～49；太二七 54～56；可十五 39～41
23:47[b] 路十七 15
23:47[c] 徒三 14；約壹二 1
23:48[a] 路十八 13；太十一 17
23:49[a] 詩八八 8
23:49[b] 路八 2
23:49[c] 詩三八 11
23:50[a] 50～56；太二七 57～61；可十五 43～47；約十九 38～42
23:51[a] 路二 25，38
23:53[a] 參可十一 2

23:35 百姓站着[a]觀看，[b]官長也[c]嗤笑着說，祂[d]救了別人，祂若是神的[e]基督，是那[f]蒙揀選的，就讓祂救[g]自己罷！
23:36 兵丁也[a]戲弄祂，上前拿[1b]醋送給祂喝，說，
23:37 你若是[a]猶太人的王，可以救自己罷！
23:38 在耶穌以上有一個牌子[1]寫着：這是[a]猶太人的王。
23:39 懸掛着的犯人中，有一個[a]褻瀆祂說，你不是基督麼？可以救自己和我們罷！
23:40 但另一個應聲責備他說，你既是一樣受[1]刑的，還不怕神麼？
23:41 我們受刑是應該的，因我們所受的，與我們所作的相稱，但這個人沒有作過一件[1]不當的事。
23:42 [1]就說，耶穌阿，你[a]來進入你國的時候，求你記念我。
23:43 耶穌對他說，[1]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2]樂園裏了。

2 受神審判，爲罪人完成代死
44～49

23:44 那時約到[1a]正午，徧地都[b]黑暗了，直到[1]午後三時，
23:45 日頭[1]不發光，殿裏的[2a]幔子也從當中裂開。
23:46 耶穌[a]大聲喊着說，父阿，[1]我將我的靈[b]交在你手裏。說了這話，氣就斷了。
23:47 [a]百夫長看見所發生的事，就[b]榮耀神說，這真是個[c]義人。
23:48 聚集觀看的羣眾，看見所發生的事，都捶着[a]胸回去了。
23:49 還有一切與耶穌[a]熟識的人，和從加利利跟着祂來的[b]婦女們，都[c]遠遠的站着，看這些事。

四 被葬
二三 50～56

23:50 看哪，有一個人名叫[1a]約瑟，是個議士，爲人善良公義；
23:51 眾人所謀所爲，這人並沒有附和；他本是猶太亞利馬太城裏，素來[a]盼望神國的人。
23:52 這人到彼拉多跟前來，求耶穌的身體，
23:53 就取下來用細麻布裹好，[1]安放在石頭鑿成的墳墓裏，那裏從來[a]沒有葬過人。
23:54 那日是[1]豫備日，安息日也快到了。

●23:36[1] 見太二七 48 註 1。
●23:38[1] 有些古卷下加，用希臘、羅馬、希伯來的文字。
●23:40[1] 或，審判，定罪。
●23:41[1] 不當，或，離開地位。
●23:42[1] 有些古卷作，對耶穌說，主阿，你在你國裏來的時候，求你記念我。
●23:43[1] 從 40 節起這段救恩的記載是本福音獨有的，表明人救主代死的功效和祂救恩最高標準的道德。
●23:43[2] 見林後十二 4 註 1。
●23:44[1] 見太二七 45 註 1。
●23:45[1] 有些古卷作，變爲暗。
●23:45[2] 見太二七 51 註 1。
●23:46[1] 見太二七 50 註 1。
●23:50[1] 見約十九 38 註 1。
●23:53[1] 這是爲應驗賽五三 9 下的話。
●23:54[1] 見太二七 62 註 1。

23:55 那些從加利利和耶穌同來的婦女，跟在後面，看見了墳墓和祂的身體怎樣安放，

23:56 就回去，豫備了[a]香料和[b]香膏。她們在[c]安息日，便遵着誡命[1]安息了。

23:56[a] 路二四 1；代下十六 14
23:56[b] 太二六 12；可十六 1
23:56[c] 出二十 8，10；申五 12，14

路加福音 第二十四章

陸 人救主的復活
二四 1～49

一 爲婦女們所發現
1～11

24:1 [1a]七日的頭一日，黎明的時候，[2]那些婦女帶着所豫備的[b]香料，[3]來到墳墓前，

24:2 看見[a]石頭已經從墳墓輥開了，

24:3 她們就進去，只是[a]不見主耶穌的身體。

24:4 正爲這事猜疑的時候，看哪，有[a]兩個[b]人站在她們旁邊，穿着[1c]閃爍的衣服。

24:5 婦女們[a]驚怕，將臉伏地；那兩個人就對她們說，爲甚麼在死人中找[b]活人？

24:6 祂不在這裏，已經[1]復活了。當記得祂還在[a]加利利的時候，怎樣對你們講過，[b]說，

24:7 人子必須被交在罪人手裏，被釘十字架，[a]第三日復活。

24:8 她們就[a]想起耶穌的話來，

24:9 便從墳墓那裏回去，把這一切事[a]報告十一個使徒和所有其餘的人。

24:10 乃是抹大拉的[a]馬利亞和[b]約亞拿，並雅各的母親[1]馬利亞，以及其餘同她們在一起的，把這些事告訴了使徒。

24:11 她們這些話，[1]使徒以爲是[2]胡言，就[a]不相信。

二 爲彼得所查看並證實
12

24:12 [a]彼得卻起來，跑到墳墓那裏，低頭往裏看，見[b]細麻布獨在一處，就回去了，心裏希奇所發生的事。

三 向二徒顯現
13～35

24:1[a] 路二四 1～10；太二八 1～8；可十六 1～8；約二十 1
24:1[b] 路二三 56
24:2[a] 太二七 60；可十五 46；參約十一 38
24:3[a] 路二四 23
24:4[a] 約二十 12；參徒一 10
24:4[b] 路二四 23
24:4[c] 徒十 30
24:5[a] 路二四 37
24:5[b] 路二四 23；啓一 18；來七 8
24:6[a] 太十七 22～23；可九 30～31
24:6[b] 路二四 44
24:7[a] 路九 22；太二十 19
24:8[a] 約二 22；十二 16
24:9[a] 可十六 10；約二十 18
24:10[a] 太二七 56；可十五 40
24:10[b] 路八 3
24:11[a] 可十六 11
24:12[a] 約二十 3～7
24:12[b] 約十九 40

●23:56[1] 對一切神所揀選的人，甚至對全宇宙，這是真安息。因爲救主已經爲萬有完全成就了救贖，他們可以安息了。

●24:1[1] 見太二八 1 註 1 與約二十 1 註 1。

●24:1[2] 指 10 節和二三 55 所題的婦女。

●24:1[3] 見約二十 1 註 2。

●24:4[1] 或，放光。

●24:6[1] 見可十六 6 註 1。

●24:10[1] 人救主的母親。

●24:11[1] 直譯，在他們眼中顯爲胡言，他們就不相信。

●24:11[2] 醫學用語，意指精神錯亂、語無倫次。

24:13 看哪，就在那日，門徒中有[a]兩個人往一個村子去，這村子名叫以馬
忤斯，離耶路撒冷約有十一公里。
24:14 他們彼此談論所遇見的這一切事。
24:15 正談話討論的時候，耶穌親自就近他們，[1]和他們同行。
24:16 只是他們的眼睛被[a]蒙蔽，以致認不出祂來。
24:17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走路彼此交談的是甚麼事？他們就站住，面帶愁容。
24:18 其中有一位名叫革流巴的，對祂說，獨有你在耶路撒冷作客，不知道
這幾天在那裏所發生的事麼？
24:19 耶穌說，甚麼事？他們[1]對祂說，就是關於[a]拿撒勒人耶穌的事。祂是
個[2]人，是個[b]申言者，在神和眾百姓面前，行事說話都有[c]大能。
24:20 祭司長和我們的[a]官長，竟把祂[b]解去[c]定了死罪，[d]釘祂十字架。
24:21 但我們素來所盼望，要[a]救贖以色列的就是祂。不但如此，這事發生
到如今，已經是第三天了。
24:22 再者，我們中間有幾位[a]婦女使我們驚奇，她們清早到了墳墓那裏，
24:23 [a]不見祂的身體，就回來說，看見了[b]天使顯現，說祂[c]活了。
24:24 又有幾個同我們在一起的，往[a]墳墓那裏去，所見的正如婦女們所說
的，只是沒有看見祂。
24:25 耶穌對他們說，[1a]無知的人哪，申言者所說的一切話，你們的心信靠
得太遲鈍了。
24:26 基督[a]受這些害，又[1]進入祂的[b]榮耀，豈不是應當的麼？
24:27 於是從[a]摩西和[b]眾申言者起，[1]凡[c]經上指着[d]自己的話，都給他們
講解明白了。
24:28 將近他們所要去的村子，耶穌好像還要往前行。
24:29 他們卻強留祂說，請你同我們住下罷，因爲時候晚了，日頭已經平西
了。耶穌就進去，要[a]同他們住下。
24:30 到了同他們坐席的時候，耶穌拿起餅來，[a]祝福了，擘開，遞給他們。
24:31 他們的眼睛[1]開了，這纔認出祂來；[2]耶穌就從他們面前不見了。
24:32 他們彼此說，在路上祂和我們說話，給我們解開[a]聖經的時候，我們
心裏豈不是火熱的麼？

24:13[a] 可十六 12～13
24:16[a] 參約二十 14；二一 4
24:19[a] 太二 23；可一 24；徒二 22
24:19[b] 太二一 11；路七 16；約四 19；六 14；申十八 15
24:19[c] 參徒七 22
24:20[a] 路二三 13，35
24:20[b] 路二三 1
24:20[c] 徒十三 27
24:20[d] 路二三 33；徒二 23
24:21[a] 路一 68；二 38
24:22[a] 路二四 10
24:23[a] 路二四 3
24:23[b] 路二四 4
24:23[c] 路二四 5
24:24[a] 路二四 12
24:25[a] 路十二 20
24:26[a] 路二四 46；徒三 18；十七 3
24:26[b] 約七 39；腓三 21
24:27[a] 路二四 44；約一 45；五 46
24:27[b] 徒十三 27
24:27[c] 路二四 32，45；徒八 35
24:27[d] 創三 15；四九 10；民二四 17；申十八 15；詩二 1～2，6；二二 1，16，18；一一〇 1；一一八 22～24，26；一三二 11；賽七 14；九 6；五十 6；五三 1～12；耶三三 14～15；但七 13～14；彌五 2；亞九 9；十三 7；瑪三 1
24:29[a] 參創十九 2～3；徒十六 15
24:30[a] 太二六 26
24:32[a] 路二四 27，45

●24:15[1] 如今人救主在復活裏和兩個門徒同行。這與祂受死以前和門徒同行不一樣。（十九 28。）

●24:19[1] 他們因着眼睛，以爲自己比復活的救主知道的還多。

●24:19[2] 這兩個門徒認識在肉體裏的救主，（林後五 16，）不認識在復活裏的救主。他們曉得救主行事說話的大能，但不曉得祂復活的大能。（腓三 10。）

●24:25[1] 原文指領悟遲鈍。

●24:26[1] 指祂的復活，（46，）這把祂帶進榮耀。（林前十五 43 上，徒三 13 上，15 上。）

●24:27[1] 包含摩西的律法、申言者的書和詩篇，（44，）就是全部舊約。

●24:31[1] 救主和他們同行，（15，）又同他們住下，（29，）但直等他們把餅獻給祂擘開，他們的眼睛纔得開啓，認出祂來。門徒需要救主和他們同行、同住，但祂需要門徒把餅獻給祂，讓祂擘開，好使他們的眼睛得開啓，看見祂。

●24:31[2] 救主仍與他們同在，並未離開，只是隱沒了。

24:33[a] 可十六 14
24:34[a] 林前十五 5
24:35[a] 路二四 31

24:33 就在那時，他們起身，回[1]耶路撒冷去，正遇見[a]十一個使徒，和同他
們一起的人，聚集在一處，說，
24:34 主果然復活，已經向西門[a]顯現了。
24:35 兩個人就把路上的事，和擘餅的時候，主怎麼被他們[a]認出來的事，
都述說了一遍。

四 向使徒及其同人顯現，並賜以使命
36～49

24:36[a] 約二十 19
24:37[a] 路二四 5
24:39[a] 約二十 27
24:39[b] 約壹一 1
24:40[a] 約二十 20
24:41[a] 路二四 52；約十六 22
24:41[b] 約二一 5
24:42[a] 約二一 9，13
24:43[a] 徒十 41
24:44[a] 路二四 6
24:44[b] 路二四 27
24:45[a] 詩一一九 18；徒十六 14
24:46[a] 太二六 24
24:46[b] 路二四 26
24:46[c] 路二四 7；九 22
24:47[a] 瑪一 11；太二八 19；徒四 12
24:47[b] 耶三一 34；徒二 38；五 31；十三 38；約壹二 12
24:47[c] 徒一 8
24:47[d] 創十二 3；詩二二 27；加三 8
24:48[a] 約十五 27；徒一 8；三 15；五 32；十 39，41；十三 31；林前十五 15；彼前五 1
24:49[a] 徒二 33；弗一 13
24:49[b] 雅一 17；三 17
24:49[c] 徒一 8

24:36 正說這話的時候，耶穌親自站在他們中間，對他們說，[1]願你們[a]平安。
24:37 他們卻[a]驚惶害怕，以爲看見了[1]靈。
24:38 祂說，你們爲甚麼驚慌？爲甚麼心裏起疑念？
24:39 看我的[a]手，我的腳，這就是我自己；[b]摸我看看，靈沒有[1]肉沒有骨，
你們看我是有的。
24:40 說了這話，就把手和腳[a]給他們看。
24:41 他們正[a]喜得[1]不敢信，並且希奇的時候，耶穌說，你們這裏有甚麼[b]
喫的沒有？
24:42 他們便遞給祂一片燒[a]魚。
24:43 祂接過來，在他們面前[a]喫了。
24:44 耶穌對他們說，這就是我從前還與你們同在的時候，對你們所[a]說的話：
[1b]摩西的律法、申言者的書、和詩篇上所記關於我的一切事，都必須應驗。
24:45 於是耶穌[1a]開他們的[2]心竅，使他們能明白聖經；
24:46 又對他們說，經上這樣[a]記着：基督要[b]受害，[c]第三日從死人中復活；
24:47 並且人要靠着祂的[a]名，傳悔改以得[1b]赦[2]罪之道，從[c]耶路撒冷起，
直到[d]萬邦。
24:48 你們就是這些事的[a]見證人。
24:49 看哪，我要將我父所[1a]應許的，[2]降在你們[3]身上；你們要[4]留在城裏，
直到你們[5]穿上從[b]高處來的[c]能力。

●24:33[1] 耶路撒冷是復活的救主要門徒在五旬節以前停留的地方。（49，徒一 4。）

●24:36[1] 直譯，願平安歸與你們。

●24:37[1] 指幽靈或鬼怪。

●24:39[1] 這是人救主復活的身體，是屬靈的，（林前十五 44，）也是榮耀的身體。（腓三 21 與註 4。）

●24:41[1] 直譯，不信。

●24:44[1] 摩西的律法、申言者的書和詩篇，是全部舊約，就是『經上…話』（27）的三部分。救主這裏的話揭示，全部舊約都啓示祂，祂是舊約的中心和內容。

●24:45[1] 這指明要明白聖經，需要藉着主靈的光照，（弗一 18，）開我們的心竅。

●24:45[2] 直譯，心思。

●24:47[1] 惟有人救主爲罪人的罪代死，得了成就，並藉祂的復活，得了證實以後，（46，參羅四 25，）赦罪之道纔得以宣揚。約翰福音是神救主的福音，強調生命，爲着結果子。（約十五 5。）路加福音是人救主的福音，強調赦罪，爲着宣揚。要在生命中結果子，需要在素質上，藉那靈的吹氣得着生命的靈。（約二十 22。）要宣揚赦罪之道，需要在經綸上，藉那靈裏的浸得着能力的靈。（徒一 5，8。）結果子是生命的事，宣揚赦罪的道是能力的事。

●24:47[2] 原文，複數。

●24:49[1] 即珥二 28～29 的應許，應驗在五旬節那天，（徒一 4～5，8，二 1～4，16～18，）使高處來的能力，在經綸上爲着

柒 人救主的升天
二四 50 ～ 53

24:50[a]
約十一 18；太二一 17
24:51[a]
可十六 19；彼前三 22；來九 24；王上八 27；林後十二 2
24:52[a]
太二八 9，17
24:52[b]
路二四 41
24:52[c]
徒一 12；路二四 49
24:53[a]
徒二 46；三 1；五 21，42
24:53[b]
路一 64；二 28

24:50 耶穌領他們出去，直到[1a]伯大尼附近，就舉手給他們祝福。
24:51 正祝福的時候，祂就離開他們，被[1]帶到[a]天上去了。
24:52 他們就[a]拜祂，大大的[b]歡喜，回[c]耶路撒冷去，
24:53 常在[a]殿裏[b]頌讚神[1]。

信徒的職事，澆灌下來。這與生命的靈不同。生命的靈是復活的救主，在復活那天吹到門徒裏面，（約二十 22 與註 1 一段，）爲着祂的內住，使祂在素質上作他們的生命。

●24:49[2] 直譯，差遣。

●24:49[3] 直譯，上面。

●24:49[4] 直譯，坐。

●24:49[5] 就生命的靈說，我們需要吸入祂，像吸入空氣一樣；（約二十 22；）就能力的靈說，我們需要穿上祂，像穿上制服一樣，這是以利亞的外衣所豫表的。（王下二 9，13 ～ 15。）前者像生命的水，需要我們喝；（約七 37 ～ 39；）後者像受浸的水，需要我們浸。（徒一 5。）這是一位靈的兩方面，都是爲着我們的經歷。（林前十二 13。）生命之靈的內住是素質的，爲着我們的生命與生活；能力之靈的澆灌是經綸的，爲着我們的職事與工作。

●24:50[1] 在橄欖山。（徒一 12。）

●24:51[1] 路加在本書中，主要的是將人救主五大重要且絕佳的方面，向我們展示、陳明出來，就是祂的出生、職事、受死、復活與升天。

㈠ 祂的出生是在素質方面，出於並同着神的靈，使祂成爲神人，作了人救主。（一 35。）

㈡ 祂的職事是在經綸方面，憑着並藉着神的靈，完成神在祂禧年裏的經綸。（四 18 ～ 19。）

㈢ 祂的死乃是憑祂是神人，爲人完成神的救贖，（二三 42 ～ 43，）並將自己釋放到人裏面，作生命的火在地上燔起來。（十二 49 ～ 50。）

㈣ 祂的復活是：⑴ 神對祂和祂工作的稱義；⑵ 祂在一切成就上的成功；⑶ 祂對神宇宙仇敵的得勝。

㈤ 祂的升天是神高舉祂，立祂爲神的基督，和萬有的主，（徒二 36，）祂且成了包羅萬有的靈，從諸天上澆灌在由信徒所構成的身體上，（徒二 4，17 ～ 18，）好讓祂在地上完成祂天上的職事，這是路加進一步寫行傳時所記的。

●24:53[1] 有些古卷下加，阿們。

聖　經

新約恢復本

約翰福音

約翰福音

綱目

壹　永遠的話成爲肉體，來將神帶進人裏面　一～十三

一 生命與建造的引言　一 1 ～ 51

1 在已過的永遠裏那是神的話，經過創造來作生命與光，產生神的兒女　1 ～ 13

2 話成了肉體，豐滿的帶着恩典和實際，在神的獨生子裏將神表明出來　14 ～ 18

3 作神羔羊的耶穌，帶着彷彿鴿子的聖靈，將信徒作成石頭，爲着以人子建造神的家　19 ～ 51

a 宗教期望一位偉大的首領　19 ～ 28

b 耶穌被介紹爲帶着鴿子的羔羊　29 ～ 34

c 爲着神的建造產生石頭　35 ～ 51

二 生命的原則與生命的目的　二 1 ～ 22

1 生命的原則—變死亡爲生命　1 ～ 11

a 基督在復活裏，在人的享樂中臨到人　1 ～ 2

b 人屬人的生命用盡，爲死亡所充滿　3 ～ 7

c 基督將人的死亡變爲永遠的生命　8 ～ 11

2 生命的目的—建造神的家　12 ～ 22

a 基督潔淨殿　12 ～ 17

b 耶穌那是殿的身體被拆毀，在復活裏被建立起來　18 ～ 22

三 生命應付人各種情況的需要　二 23 ～十一 57

1 道德人的需要—生命的重生　二 23 ～三 36

a 主不信託神蹟，乃信託生命　二 23 ～三 1

b 由神的靈在人靈裏的重生　三 2 ～ 13

c 人肉體中撒但的邪惡性情，在十字架上藉着基督在蛇形中的死受了審判，使信徒得着永遠的生命　三 14 ～ 21

d 重生的人成爲基督的新婦作祂的擴增　三 22 ～ 30

e 無限量的神子給人相信以得永遠的生命　三 31 ～ 36

2 不道德人的需要—生命的滿足　四 1 ～ 42

a 乾渴的救主與乾渴的罪人　1 ～ 8

b 宗教傳統的虛空，與生命活水的豐滿　9 ～ 14

c 取用活水的路　15 ～ 26

㈠ 認罪　15 ～ 18

㈡ 在人的靈和真實裏，接觸是靈的神　19 ～ 24

㈢ 信耶穌是基督　25 ～ 26

d 活的見證及驚人的收成　27 ～ 42

3 垂死人的需要—生命的醫治　四 43 ～ 54

a 基督返顧脆弱人之地　43 ～ 46 上

b 垂死的脆弱人　46 下～ 49

c 憑賜生命的話，並藉信而施的醫治　50 ～ 54

4 輭弱人的需要—生命的點活　五 1 ～ 47
a 宗教守律法的虧缺，與神子賜生命的充足　1 ～ 9
b 宗教敵對生命　10 ～ 16
c 子賜生命，並行審判，與父平等　17 ～ 30
d 子的四重見證　31 ～ 47
㈠ 施浸者約翰的見證　32 ～ 35
㈡ 子工作的見證　36
㈢ 父的見證　37 ～ 38
㈣ 聖經的見證　39 ～ 47
5 飢餓人的需要—生命的餧養　六 1 ～ 71
a 飢餓的世界與餧養的基督　1 ～ 15
b 受困擾的世界與賜平安的基督　16 ～ 21
c 生命的糧　22 ～ 71
㈠ 必壞食物的追求者　22 ～ 31
㈡ 存到永遠生命的食物　32 ～ 71
⑴ 成爲肉體　32 ～ 51 上
⑵ 被殺　51 下～ 55
⑶ 復活以內住　56 ～ 59
⑷ 升天　60 ～ 62
⑸ 成爲賜生命的靈　63 ～ 65
⑹ 具體實化於生命的話　66 ～ 71
6 乾渴人的需要—　生命的解渴　七 1 ～ 52
a 宗教逼迫下的生命　1 ～ 36
㈠ 宗教的陰謀與宗教的節期　1 ～ 2
㈡ 生命遭受人的不信　3 ～ 5
㈢ 生命在時間裏所受的限制　6 ～ 9
㈣ 生命對神榮耀的尋求　10 ～ 24
㈤ 生命的源頭與原始—　父神　25 ～ 36
b 生命向乾渴人的呼喊　37 ～ 39
c 生命出現所引起的分裂　40 ～ 52
7 爲罪奴役之人的需要—　生命的釋放　七 53 ～八 59
a 誰是無罪的？　七 53 ～八 9
b 誰能定罪並赦罪？　八 10 ～ 11
c 誰能釋放人脫離罪？　八 12 ～ 36
㈠ 基督，那世界的光，賜生命之光者　12 ～ 20
㈡ 基督，那我是　21 ～ 27
㈢ 基督，那被舉起的人子　28 ～ 30
㈣ 基督，那作實際的子　31 ～ 36
d 誰是罪的源頭和繁衍？　八 37 ～ 44
㈠ 罪的源頭—魔鬼，那說謊者，那說謊之人的父　44
㈡ 罪的繁衍—魔鬼的兒女，那出於魔鬼的　37 ～ 44
e 耶穌是誰？　八 45 ～ 59
㈠ 是無罪的那一位　45 ～ 51
㈡ 是在亞伯拉罕以前就是我是的那一位　52 ～ 59
8 宗教中瞎眼人的需要—生命的視力與生命的牧養　九 1 ～十 42
a 生命的視力—爲着宗教中瞎眼的人　九 1 ～ 41

㈠ 生來瞎眼　1～3
㈡ 藉生命的光與塗抹得着視力　4～13
㈢ 爲宗教所逼迫　14～34
㈣ 信入神的兒子　35～38
㈤ 生命對瞎眼宗教家的審判　39～41
b 生命的牧養—爲着宗教之外的信徒　十 1～42
㈠ 羊圈、門並草場—　爲着羊　1～9
㈡ 牧人、神的生命並魂的生命—爲着羊羣　10～21
㈢ 永遠的生命、子的手並父的手—爲着羊的穩固　22～30
㈣ 宗教的逼迫　31～39
㈤ 生命對宗教的離棄，及生命的新立場　40～42
9 死人的需要—生命的復活　十一 1～57
a 死人及其需要　1～4
b 人意見的阻撓　5～40
c 生命的復活　41～44
d 宗教的共謀，與生命的代死之於神兒女的聚集　45～57

四 生命的結果與繁增　十二 1～50

1 生命的結果—筵宴之家（召會生活的小影）　1～11
2 生命藉着死與復活，爲着召會的繁增（包含神的得榮，與世界及撒但的受審）　12～36 上
3 宗教的不信與盲瞎　36 下～43
4 生命向不信之宗教的宣告　44～50

五 生命在愛中維持交通的洗滌　十三 1～38

1 主親自的洗滌　1～11
2 信徒彼此的洗滌　12～17
3 被洗滌，卻不在交通裏　18～30
4 被洗滌，且願留在交通裏，卻失敗了　31～38

貳　耶穌被釘，基督復活，去豫備道路將人帶進神裏面；並成爲那靈來居住生活在信徒裏面，爲着建造神的居所　十四～二一

一 生命的內住—爲着建造神的居所　十四 1～十六 33

1 三一神的分賜—爲着產生住處　十四 1～31
a 耶穌經死而去，基督在復活裏來，將信徒帶進父裏面　1～6
b 三一神將自己分賜到信徒裏面　7～20
㈠ 父化身子裏顯於信徒中間　7～14
㈡ 子實化成爲那靈住在信徒裏面　15～20
c 三一神同信徒安排住處　21～24
d 保惠師的題醒與生命的平安　25～31
2 三一神在神聖分賜中的生機體　十五 1～十六 4
a 葡萄樹和枝子乃一生機體，彰顯神聖生命的豐富以榮耀父　十五 1～11
b 枝子彼此相愛，結果子彰顯神聖的生命　十五 12～17
c 葡萄樹和枝子從世界分別出來，爲宗教世界所恨惡並逼迫　十五 18～十六 4
3 那靈的工作終結於神性與人性的調和　十六 5～33
a 子的去爲着靈的來　5～7
b 那靈的工作　8～15
㈠ 使世人知罪自責　8～11

㈡ 將子帶同父的豐滿啓示與信徒以榮耀子　12 ～ 15

㈢ 將父與子所有的傳輸給信徒　13

c 子在復活裏生爲新生的孩子　16 ～ 24

d 信徒縱受逼迫，在子裏仍有平安　25 ～ 33

二 生命的禱告　十七 1 ～ 26

1 願子得榮耀好使父得榮耀　1 ～ 5

2 要信徒被建造成爲一　6 ～ 24

a 在父的名裏，藉着永遠的生命　6 ～ 13

b 在三一神裏，藉着聖言的聖別　14 ～ 21

c 在神聖的榮耀裏，爲着三一神的彰顯　22 ～ 24

3 願父在對子及其信徒的愛上顯爲義　25 ～ 26

三 生命經過死而復活的過程—爲着繁增　十八 1 ～二十 13，17

1 自願且勇敢交出自己，以經過過程　十八 1 ～ 11

2 在祂的尊嚴中爲人類所察驗　十八 12 ～ 38 上

a 爲猶太人按着他們宗教中神的律法所察驗　12 ～ 27

b 爲外邦人按着他們政治上人的法律所察驗　28 ～ 38 上

3 爲盲目的宗教，同着黑暗的政治，以人的不公不義所判刑　十八 38 下～十九 16

4 在神的主宰中爲死亡所試驗　十九 17 ～ 30

5 在血與水中流出　十九 31 ～ 37

6 安息於人的尊貴中　十九 38 ～ 42

7 復活於神的榮耀中　二十 1 ～ 13，17

a 將舊造的表記撇在墳墓中作見證，乃由祂的欣賞者所豫備，並爲祂的尋求者所發現　1 ～ 10

b 爲神差來的天使所見證　11 ～ 13

c 產生許多弟兄，使祂的父與神成爲他們的　17

四 在復活中的生命　二十 14 ～二一 25

1 向尋求者顯現，並升到父那裏　二十 14 ～ 18

2 成爲那靈而來，被吹入信徒裏面　二十 19 ～ 25

3 同信徒聚集　二十 26 ～ 31

4 同信徒行動生活　二一 1 ～ 14

5 同信徒工作行走　二一 15 ～ 25

約翰福音

著者：使徒約翰，（二一 20，24，）爲西庇太的兒子，（太十 2，）他的哥哥是雅各，
他的母親是撒羅米。（太二七 56，可十五 40。）

著時：約在主後九十年前後。

著地：或在以弗所。

受者：猶太外邦一切的信徒，證以一 38，五 2，十九 13 等處的解釋。

主題：

生命的福音—證明耶穌基督是神救主，來作生命，使神得擴增

約翰福音 第一章

壹 永遠的話成爲肉體，來將神帶進人裏面
一～十三

一 生命與建造的引言
一 1 ～ 51

1 在已過的永遠裏那是神的話，經過創造來作生命與光，產生神的兒女
1 ～ 13

1:1 [1a] 太初有 [2b] 話，話 [3] 與神同在，[4] 話就是 [5c] 神。

1:1[a] 約壹一 1；參西一 17；創一 1
1:1[b] 約一 14；啓十九 13；約壹一 1
1:1[c] 羅九 5；來一 8；約壹五 20

●1:1[1] 太初，意已過的永遠。本章是本福音的引言，從已過的永遠，那只有神性而無人性的神說起，（1，）經過祂的創造萬物，（3，）成了肉體，（14，）作羔羊除去世人的罪，（29，）並且是那靈，使信者變化爲祂建造的活石，（32，42，）一直說到將來的永遠，那兼有神人二性的人子，在永世裏作爲天地相通和神人聯結的中心。接着，二章給我們看見，三一神作生命的原則乃是將死亡變爲生命，（二 1 ～ 11，）以及生命的目的乃是建造神的家—殿。（二 13 ～ 22。）從三至十一章舉出九件事例，例證神這樣作生命，應付各種人不同的需要。結果在十二章開頭，就有了召會小型的模型。（十二 1 ～ 11。）從十二 12 至十七章末了，說明這召會乃是由那成爲肉體的神人，死而復活的繁殖、擴增所產生的。十八至二十章給我們看見，這繁殖和擴增的完成，使祂有了眾弟兄，（二十 17，）且能進入他們裏面，（二十 22，）作他們的生命和一切，使他們構成祂的身體，作祂的擴增和彰顯。末後，在二一章說到祂要這樣與他們無形的同在，

1:2 [1]這話[2]太初與神同在。

1:3[a] 西一 16
1:3 [a]萬物是藉着祂成的；凡已成的，沒有一樣不是藉着祂成的。

1:4[a] 約五 26；十一 25；十四 6；約壹一 2；五 11～12
1:4 [1a]生命在祂裏面，這生命就是人的[2b]光。

1:4[b] 約八 12；九 5；十二 46
1:5[a] 太四 16；參約三 19
1:5 [a]光照在黑暗裏，黑暗未曾勝過光。

1:6 有一個人，是從神那裏[1]差來的，名叫約翰。

1:7 [1]這人來，爲要作見證，就是爲光作見證，叫眾人藉着他可以信。

1:8 他不是那光，乃是要爲那光作見證。

1:9[a] 約壹二 8
1:9 那光是[a]真光，來到世上，要[b]照亮每一個人。

1:9[b] 弗一 18；三 9；來六 4；十 32
1:10 祂在世界，世界也是藉着祂成的，世界卻不認識祂。

1:11 祂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人卻不接受祂。

1:12[a] 西二 6
1:12 凡[1a]接受祂的，就是[1]信入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成爲[2]神的兒女。

1:13 這等人不是[1]從[2]血生的，不是[1]從[2]肉體的意思生的，也不是[1]從[2]人的意思生的，乃是[1]從神生的。

2 話成了肉體，豐滿的帶着恩典和實際，在神的獨生子裏將神表明出來
14～18

1:14[a] 提前三 16
1:14[b] 出二五 8～9；啓二一 3
1:14[c] 約一 16～17；羅五 2
1:14[d] 約十四 6；八 32
1:14[e] 太十七 1～2，5；路九 32；彼後一 16～18
1:14 [1]話成了[2a]肉體，[3b]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豐豐滿滿的有[4c]恩典，有[4d]實際。[5e]我們也見過祂的榮耀，正是[6]從父而來獨生子的榮耀。

直到祂再來。（二一 22。）

●1:1[2] 話是神的解釋、說明和彰顯；因此，話乃是解釋、說明並彰顯出來的神。

●1:1[3] 話與神不是分開的；並非話是話，神是神，彼此分開；這二者原是一。因此，下句接着說，話就是神。

●1:1[4] 含示神的身位不簡單，乃是三一的。

●1:1[5] 不僅是子神，乃是完整的三一神。

●1:2[1] 這話，或，這一位。

●1:2[2] 從太初，就是已過的永遠，話就與神同在。有些人認爲，基督不是從已過的永遠，就與神同在，就是神，乃是到了一個時候，纔成爲神，纔與神同在。這想法是錯的。基督的神性是永遠而絕對的。從已過的永遠到將來的永遠，祂一直與神同在，祂就是神。爲此，在本福音書中，沒有基督的家譜，（來七 3，）像在太一和路三一樣。

●1:4[1] 3 節是指創一的創造，所以 4 節所說的生命，該是指創二生命樹所指明的生命。這由約翰在啓二二題到生命樹得到證實。既然生命在祂裏面，所以祂就是生命；（十一 25，十四 6；）並且祂來，是要叫人得生命。（十 10 下。）本福音這段引言包括本章全部，開始於生命，（4，）結束於建造（42，51）—神的家。（見 42 註 1，51 註 2 與註 3。）因此，這是生命與建造的引言。

●1:4[2] 爲着舊造，是天然的光；（創一 3～5，14～18；）爲着新造，是這裏所說生命的光。

●1:6[1] 這動詞有『使者受差遣，負特別使命』之意。

●1:7[1] 這人，或，這一位。

●1:12[1] 信入就是接受。

●1:12[2] 人成爲神的兒女，就是人有了神的生命和性情。

●1:13[1] 直譯，出於。

●1:13[2]『血』（原文，複數），表徵肉身的生命；『肉體的意思，』指成爲肉體後墮落之人的意思；『人的意思，』指神所創造之人的意思。

●1:14[1] 那是神的話成了肉體，就是神有了人的生命和性情。

●1:14[2] 羅八 3 指出，這肉體是罪的肉體，但只有肉體的樣式，沒有肉體的罪。成爲這肉體的，乃是話，這話就是神，就是完整的三一神。（1。）這話成爲肉體，乃是三一神成爲肉體的人，就是有罪的人，使神進入有罪的人，與有罪的人聯結爲一；但只有這有

1:15[a]
約一 30

1:16[a]
西一 19；二 9

1:17[a]
約一 14

1:18[a]
來一 3

1:15 約翰爲祂作見證，喊着說，這就是我曾說，[a] 那在我以後來的，成了在我以前的，因祂原是比我先的。

1:16 [1] 從祂的 [a] 豐滿裏我們都領受了，而且恩上加恩；

1:17 因爲 [1] 律法是藉着摩西賜的，[1a] 恩典和 [1] 實際都是藉着耶穌基督 [2] 來的。

1:18 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 [1] 在父懷裏的 [2] 獨生子，將祂 [3a] 表明出來。

3 作神羔羊的耶穌，帶着彷彿鴿子的聖靈，將信徒作成石頭，爲着以人子建造神的家

19 ～ 51

a 宗教期望一位偉大的首領

19 ～ 28

罪之人的樣式，沒有這有罪之人的罪。如此，祂成了一位無罪的神而人者—神人，是完整的神，又是完全的人，兼有神、人二性。祂這二性雖調和爲一位神人，二性各自的特質卻仍分別存在，並沒有混合成爲第三性，乃是神性在人性裏生存，並藉着人性而顯出，豐豐滿滿的有恩典，有實際。這恩典乃是神來給人享受，這實際乃是神來給人得着。這樣，那看不見的神就得以顯出，給人得着並享受作他們的生命，以完成祂新約的經綸。

神成爲肉體這一事實，與當時智慧派（Gnostics）的學說相反。他們說，肉體是屬邪惡之物質的，清潔的神怎能和邪惡的肉體聯合？多西特派（Docetists）根據智慧派的學說，否認基督是在肉體裏來的。（約壹四 2。）約翰寫這福音就是爲着駁倒多西特派這異端，有力的證明神而人者的基督，確是神成了肉體，不過只有其形，而無其罪，爲要藉着這肉體一面廢除魔鬼，（來二 14，）並除掉人的罪，（來九 26，）一面使神與人聯結，藉着人性得着彰顯，以成全祂榮耀的定旨，就是祂在永遠裏，爲着將來的永世所計畫的。

約翰福音深處的構想，是神成肉體的基督，來作神具體的化身，猶如帳幕（14）和聖殿，（二 21，）給人接觸並進入，而得享神裏面的豐富。這帳幕或聖殿，有外院子、聖所及至聖所。所以約翰首先指出，基督乃是帳幕外院子裏，豫表十字架的祭壇上除罪的羔羊，（29，）又像豫表十字架的杆子上所舉，使人得生的銅蛇。（三 14。）這指出基督如何在祂的救贖裏，給信祂的人得着，使他們脫罪而得生，以進入祂作帳幕所豫表之神的具體化身裏，得享神裏面的一切豐富。十三章的洗腳，可看爲帳幕外院子裏的洗濯盆，洗去親近神者所受地上的污穢，以維持他們與神的交通，和他們彼此的交通。到十四章，基督就把接受祂的人帶進聖所，經歷祂作陳設餅所表徵生命的糧，（六 35，）和祂作金燈臺所表徵生命的光。（八 12，九 5。）最後，在十七章，基督最高最奧的禱告，就是金香壇上焚燒之香所表徵的，更把享受祂作生命、作光的人，帶進至聖所，與祂一同進入對神最深的享受裏，得享神所賜給祂的榮耀。（十七 22 ～ 24。）

●1:14[3] 話藉着成爲肉體，不僅把神帶進人性，也成爲神的帳幕，作神在地上人間的居所。

●1:14[4] 恩典是神在子裏作我們的享受，實際是神在子裏給我們實化。實際，原文與五 33，八 32，十七 17、19 等處的真理同字。

●1:14[5] 這是指基督在山上變化形像。（太十七 1 ～ 2，5，路九 32，彼後一 16 ～ 18。）

●1:14[6]『從，』希臘文，para，帕拉，意『在旁邊，』含『同』意，所以直譯應爲『從…同…。』子不只從父而來，並且同父而來，祂一面從父而來，一面仍與父同在。（八 16 下，29，十六 32 下。）

●1:16[1] 從，直譯，出於。

●1:17[1] 律法是照着神的所是要求人，恩典卻是以神的所是供應人，以應付神的要求。律法最多不過是神所是的見證，（出二五 21，）實際卻是神所是的實化。沒有人能藉着律法有分於神，恩典卻叫人得以享受神。實際是神給人實化，恩典是神給人享受。

●1:17[2] 直譯，成的。

●1:18[1] 直譯，進入父懷裏。

●1:18[2] 父的獨生子藉着話、生命、光、恩典和實際，將神表明出來。話是神的彰顯，生命是神的分賜，光是神的照耀，恩典是神給人享受，實際是神給人實化、領畧。藉着這五件事，神在子裏完全表明出來了。

●1:18[3] 或，解釋。

1:19 以下是約翰所作的見證：猶太人從耶路撒冷差祭司和利未人到他那裏，
問他說，你是誰？

1:20[a] 但九 25～26
1:21[a] 瑪四 5
1:21[b] 申十八 15，18

1:20 他就承認，並不否認，承認說，我不是[a]基督。
1:21 他們又問他說，那麼你是誰？是[a]以利亞麼？他說，我不是。是那[b]申
言者麼？他回答說，不是。
1:22 於是他們說，你到底是誰？叫我們好回覆差我們來的人。關於你自己，
你怎麼說？

1:23[a] 賽四十 3

1:23 他說，我就是那在曠野裏呼喊者的[a]聲音：『修直主的道路！』正如
申言者以賽亞所說的。
1:24 那些奉差遣來的，是法利賽人。
1:25 他們就問他說，你既不是基督，不是以利亞，也不是那申言者，那你
爲甚麼施浸？

1:26[a] 太三 11

1:26 約翰回答說，我是在水裏[a]施浸，但有一位站在你們中間，是你們不
認識的，
1:27 就是那在我以後來的，我就是給祂解鞋帶也不配。
1:28 這些事是在約但河外的[1]伯大尼，約翰施浸的地方發生的。

b 耶穌被介紹爲帶着鴿子的羔羊
29～34

1:29[a] 約一 36；彼前一 19；啓五 6；七 14；十二 11；十四 1；二一 9～10，22～23；二二 1，3；參出十二 3～4
1:29[b] 約壹二 2；彼前二 24；林前十五 3；賽五三 10 上
1:30[a] 約一 15
1:32[a] 太三 16

1:29 次日，約翰看見耶穌向他走來，就說，看哪，神的[1a]羔羊，除去[2]世
人之[b]罪的！
1:30 這就是我曾說，有[a]一個人在我以後來，成了在我以前的，因祂原是
比我先的。
1:31 我先前不認識祂，但爲了叫祂顯明給以色列人，所以我來在水裏施浸。
1:32 約翰又作見證說，我曾看見那靈，彷彿[1a]鴿子從天降下，停留在祂[2]
身上。
1:33 我先前不認識祂，只是那差我來在水裏施浸的，對我說，你看見那靈
降下來，停留在誰身上，誰就是在聖靈裏施浸的。

1:34[a] 約一 49

1:34 我看見了，就見證這是[a]神的兒子。

c 爲着神的建造產生石頭
35～51

1:35 再次日，約翰同他兩個門徒又站在那裏。

●1:28[1] 這裏的伯大尼，是約但河東的一個地方，與十一 1 的伯大尼不同，那是約但河西的一個村莊。

●1:29[1] 熱心宗教的人，根據經書，期望一位偉大的首領，（19～25，）如彌賽亞、以利亞或那申言者。（但九 26，瑪四 5，申十八 15，18。）但耶穌卻被介紹爲帶着微小鴿子的微小羔羊。（29～33。）羔羊是要除去世人的罪，鴿子是要將神帶給人作生命。羔羊是爲着救贖，要把墮落的人贖回歸給神；鴿子是爲着生命的分賜和施膏，以神的所是塗抹人，將神帶進人裏面，也將人帶進神裏面，並且使信徒在神裏面聯結一起。人要有分於神，這二者都是不可少的。

●1:29[2] 原文與世界同字。三 16 者同。

●1:32[1] 見 29 註 1。

●1:32[2] 直譯，上面。下節者同。

1:36[a]
約一 29

1:36 他見耶穌行走，就說，看哪，神的[a]羔羊！

1:37 那兩個門徒聽見他所說的，就跟從了耶穌。

1:38 耶穌轉過身來，看見他們跟着，就問他們說，你們尋求甚麼？他們說，拉比，你住在那裏？（拉比繙出來，就是夫子。）

1:39 耶穌說，你們來看。他們就去看祂住在那裏，那一天便與祂同住，那時約是[1]上午十時。

1:40 聽見約翰的話，跟從耶穌的那兩個人中，一個是西門彼得的兄弟安得烈。

1:41 他先找着自己的哥哥西門，對他說，我們遇見[1]彌賽亞了。（彌賽亞繙出來，就是[1]基督。）

1:42[a]
太十六 18；彼前二 5；林前三 12；啓二一 18～20；參創二八 18，22

1:42 於是領他到耶穌那裏。耶穌看着他說，你是約翰的兒子西門，你要稱爲磯法。（磯法繙出來，就是[1a]彼得。）

1:43 又次日，耶穌想要往加利利去，遇見腓力，就對他說，跟從我。

1:44 這腓力是伯賽大人，是安得烈和彼得那城的人。

1:45 腓力找着拿但業，對他說，摩西在律法上所寫，和眾申言者所記的那一位，我們遇見了，就是[1]約瑟的兒子拿撒勒人耶穌。

1:46[a]
約一 39

1:46 拿但業對他說，拿撒勒還能出甚麼好的麼？腓力說，你[a]來看。

1:47 耶穌看見拿但業向祂走來，就指着他說，看哪，這是個真以色列人，他心裏是沒有詭詐的。

1:48 拿但業對祂說，你怎麼認識我？耶穌回答說，腓力還沒有招呼你，你在無花果樹底下，我就看見你了。

1:49[a]
約十二 13；十九 19

1:49 拿但業說，拉比，你是神的兒子，你是[1a]以色列的王。

1:50[a]
約十四 12

1:50 耶穌說，因我對你說，我看見你在無花果樹底下，你就信了麼？你將要看見比這[a]更大的事。

1:51[a]
創二八 11～22

1:51 又對他說，我[1]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將要看見[2a]天開了，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在[3]人子身上。

●1:39[1] 直譯，第十時。羅馬時間。全書同。

●1:41[1] 彌賽亞是希伯來文，希臘譯文爲基督，意即受膏者，爲神委派，完成神的定旨，神永遠的計畫。

●1:42[1] 意即石頭。在太十六 18，當主對彼得說到召會的建造時，題到這辭。彼得必定從這裏得着『活石被建造成爲屬靈的殿』的觀念，（彼前二 5，）這屬靈的殿就是召會。石頭的意義，乃指一種變化的工作，爲着神的建造產生材料。（林前三 12。）

●1:45[1] 腓力告訴拿但業，耶穌是約瑟的兒子，是拿撒勒人。這是不準確的。耶穌不是從約瑟生的，乃是從馬利亞生的，（太一 16，）並且不是生在拿撒勒，乃是生在伯利恆。（路二 4～7。）

●1:49[1] 即彌賽亞。

●1:51[1] 原文，阿們，阿們。全書同。

●1:51[2] 這是雅各之夢的應驗。（創二八 11～22。）基督這位人子，帶着祂的人性，乃是爲着神的家—伯特利，立在地上通天的梯子，使天向地開啓，且把地聯於天。雅各澆油（油象徵聖靈，就是三一神爲着臨到人的終極表現）在石頭上，（石頭象徵變化過的人，）使其成爲神的家。在本章，爲着神的家，有那靈（32）和石頭，（42，）帶着人性裏的基督。那裏有這個，那裏就有開啓的天。

●1:51[3] 本章是本書的引言，介紹基督是神子，（34，49，）又是人子。拿但業認出基督是神子，也這樣稱呼祂；（49；）基督卻

約翰福音 第二章

二 生命的原則與生命的目的
二 1～22

1 生命的原則—變死亡爲生命
1～11

a 基督在復活裏，在人的享樂中臨到人
1～2

2:1[a]
林前十五 4；參約一 29，35，43
2:1[b]
約七 52
2:1[c]
約四 46

2:1 [1a]第三日，在[2b]加利利的[3c]迦拿有[4]娶親的筵席，耶穌的母親在那裏。
2:2 耶穌和祂的門徒也被請去赴婚筵。

b 人屬人的生命用盡，爲死亡所充滿
3～7

2:3 [1]酒[2]用盡了，[3]耶穌的母親對祂說，他們沒有酒了。
2:4 耶穌對她說，[1]婦人，[2]我與你何干？[a]我的時候還沒有到。

2:4[a]
約七 6，8，30；八 20

2:5 祂母親對僕人說，祂告訴你們甚麼，你們就作甚麼。
2:6 照[1]猶太人潔淨的規矩，有[2]六口石缸擺在那裏，每口可盛[3]兩三桶水。
2:7 耶穌對僕人說，把缸倒滿了[1]水。他們就倒滿了，直到缸口。

c 基督將人的死亡變爲永遠的生命
8～11

2:8 耶穌又說，現在舀出來，送給管筵席的。他們就送了去。
2:9 管筵席的嘗了那[1a]水變的酒，並不知道是那裏來的，只有舀水的僕人知道。管筵席的便叫新郎來，

2:9[a]
約四 46

2:10 對他說，人都是先擺上好酒，等客人喝足了，纔擺上次的，你倒把好酒留到如今。

對拿但業說，祂是人子。神子是神，具有神的性情；人子是人，具有人的性情。祂是神的獨生子，爲着表明神，（18，）並將神帶給人。祂也是人子，爲着建造神在地上人間的居所。神的建造需要祂的人性。在已過的永遠，基督只是神，只是神子，只具有神性；但在將來的永遠，基督是神也是人，是神子也是人子，要永遠兼具神人二性。

●2:1[1] 表徵復活的日子。（林前十五 4。）

●2:1[2] 加利利是被人藐視的地方。（七 52 上。）

●2:1[3] 意蘆葦。蘆葦象徵輭弱、脆弱的人。（賽四二 3 上，太十二 20 上，十一 7。）

●2:1[4] 婚姻表徵人生命的延續，婚筵表徵人生的快樂和享受。

●2:3[1] 酒是葡萄的生命汁，象徵生命。因此，酒用盡了，表徵人的生命到了盡頭。

●2:3[2] 直譯，缺乏。

●2:3[3] 耶穌的母親，象徵天然的人。天然的人與生命毫不相干，（4，）並且必須被生命征服。（5。）

●2:4[1] 表示尊敬、親密的稱呼。

●2:4[2] 直譯，這與我與你有甚麼相干？（希伯來成語。）

●2:6[1] 猶太人用水潔淨的規矩，表徵宗教企圖用一些死的作法使人潔淨。但主卻變死亡爲生命。

●2:6[2] 六口石缸象徵受造的人，因爲人是在第六日被造的。（創一 27，31。）

●2:6[3] 兩三桶約等於一百公升。

●2:7[1] 水在這裏象徵死亡，如在創一 2、6，出十四 21 和太三 16 者。

●2:9[1] 變水爲酒，表徵變死亡爲生命。

2:11[a] 約二 23；三 2；四 54；六 2，14，26，30；七 31；九 16；十 41；十一 47；十二 18，37；二十 30；啓一 1

2:11 這是耶穌所行的[1]頭一件[2a]神蹟，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3]顯出祂的榮耀來，祂的門徒就信入了祂。

2 生命的目的—建造神的家
12～22

a 基督潔淨殿
12～17

2:12 這事以後，耶穌與祂的母親、兄弟和門徒，都下迦百農去，在那裏住了不多幾日。

2:13[a] 約六 4；十一 55

2:13 猶太人的[a]逾越節近了，耶穌就上耶路撒冷去。

2:14[a] 參太二一 12

2:14[b] 王上六 1；拉五 2

2:14 祂[a]看見[1b]殿裏有賣牛羊鴿子的，並有兌換銀錢的人坐在那裏，

2:15 就[1]拿[2]繩子作成鞭子，把眾人連羊帶牛都趕出殿去，倒出兌換銀錢之人的錢幣，推翻他們的桌子。

2:16[a] 約十四 2

2:16 又對賣鴿子的說，把這些東西從這裏拿走，不要將[a]我父的家，當作買賣的[1]場所。

2:17[a] 詩六九 9

2:17 祂的門徒就想起經上記着：『[1a]我爲你的家，心裏焦急，如同火燒。』

b 耶穌那是殿的身體被拆毀，在復活裏被建立起來
18～22

2:18 於是猶太人問祂說，你既作這些事，還顯甚麼神蹟給我們看？

2:19[a] 太十六 21；十七 23；二十 19；二七 63

2:19 耶穌回答說，你們拆毀這[1]殿，我[2]三日內要將它[a]建立起來。

2:20 猶太人便說，這殿是四十六年纔造成的，你三日內就將它建立起來麼？

2:21[a] 參林前六 19；三 16～17；弗二 21～22

2:21 但耶穌是以祂的身體爲[a]殿說的。

2:22[a] 詩十六 10；徒二 30～32

2:22 所以到祂從死人中復活以後，祂的門徒就想起祂說過這話，便信了聖[a]經和耶穌所說的話。

三 生命應付人各種情況的需要
二 23～十一 57

1 道德人的需要—生命的重生
二 23～三 36

a 主不信託神蹟，乃信託生命
二 23～三 1

●2:11[1] 聖經首次題起任何事，都是立定那件事的原則。因此，這裏的頭一件神蹟，立定了往後一切神蹟的原則，就是變死亡爲生命。

在聖經中，就表號而言，生命樹是生命的源頭，知識樹是死亡的源頭，如創二 9、17 所啓示的。本福音所記載一切事例的意義，總是符合生命樹帶來生命，知識樹帶來死亡的原則。

●2:11[2] 直譯，表號。在本書中，主所行的一切神蹟，原文都稱爲表號。（23，三 2，四 54，六 2，14，26，30，七 31，九 16，十 41，十一 47，十二 18，37，二十 30。）這些都是神蹟，卻用作表號，以表徵生命的事。

●2:11[3] 意即主的神性在這裏顯明出來。

●2:14[1] 原文指聖殿的整體。下節者同。

●2:15[1] 這件潔淨殿的事例，啓示出生命的目的，乃是爲着建造神的家。

●2:15[2] 原文指燈心草作的繩子。

●2:16[1] 直譯，房屋。

●2:17[1] 直譯，爲你的家所發的熱心，要將我吞盡。

●2:19[1] 原文指內殿。20、21 節者同。

●2:19[2] 三日內，象徵在復活裏。

2:23 當耶穌在耶路撒冷過逾越節的時候，有許多人看見祂所行的神蹟，就信入了祂的名。

2:24 耶穌卻不將自己信託他們，因爲祂知道萬人，

2:25[a] 也用不着誰見證人怎樣，因[a]祂知道在人裏面的是甚麼。

2:25[a] 詩一三九 1～2

約翰福音 第三章

3:1[a] 約七 50；十九 39

3:1 [1]但有一個法利賽人，名叫[a]尼哥底母，是猶太人的官。

b 由神的靈在人靈裏的重生
三 2～13

3:2[a] 約二 11
3:2[b] 徒十 38

3:2 這人夜裏來到耶穌那裏，對祂說，拉比，我們知道你是從神那裏來作[1]教師的，因爲你所行的這些[a]神蹟，若沒有[b]神同在，無人能行。

3:3[a] 彼前一 23
3:3[b] 約三 5

3:3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1a]重生，就不能[2]見[3b]神的國。

3:4 尼哥底母說，人已經老了，如何能重生？豈能再進母腹生出來麼？

3:5[a] 多三 5；太三 11

3:5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是[1a]從[2]水和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

3:6[a] 約一 13

3:6 [1a]從肉體生的，就是肉體；[1]從那[2]靈生的，就是[2]靈。

3:7 我說，你們必須重生，你不要以爲希奇。

●3:1[1] 『但』指明尼哥底母的事例，與前幾節（二 23～25）的事例不同。前面的事例都是人因看見主所行的神蹟，纔信入祂。主不能將自己信託給這樣的人。但本章的事例是一件在重生裏生命的事。這啓示本書不是爲着神蹟奇事，只是爲着生命。故此，本書中連主所行的神蹟都稱爲表號，表徵主來是爲着生命，叫神得繁殖，（十二 24，）不是爲着神蹟，叫人得福利。

●3:2[1] 尼哥底母認爲基督是從神那裏來作教師的，這指明他可能認爲他需要更好的教訓以改良自己。但主在下節的答覆向他揭示，他所需要的乃是重生。重生就是在天然出生所得人的生命之外，由神的生命所重生。因此，他真實的需要不是更好的教訓改良他，乃是神的生命重造他。他原是在尋求教訓，教訓屬於知識樹；但主的答覆把他轉到生命的需要上，生命屬於生命樹。（參創二 9，17。）

●3:3[1] 或，從上頭生。後文同。重生也是從上頭（天上）生，亦即從天上的神而生。

●3:3[2] 在屬靈的事上，看見就是進入。（5。）

●3:3[3] 神的國就是神的掌權，這是一個神聖的範圍，人必須有神的生命纔能進入。只有神的生命纔能領悟神的事物。因此，要看見或進入神的國，需要由神的生命所重生。

●3:5[1] 直譯，出於。

●3:5[2] 尼哥底母對『水和靈』這話，應該很清楚，無需任何解釋。施浸者約翰在太三 11，對法利賽人說過同樣的話，所以法利賽人應當完全明白這話。尼哥底母是個法利賽人，他來與主談話，主就說他所熟悉的這話。水是施浸者約翰職事的中心觀念，是要了結在舊造裏的人；靈是耶穌職事的中心觀念，是要使人在新造裏有新生的起頭。這兩個主要觀念擺在一起，就是重生的完整意義。重生乃是了結舊造的人及其所作所爲，並在新造裏，以神的生命使人得着新生的起頭。

●3:6[1] 直譯，出於。

●3:6[2] 這裏的第一個靈是神聖的靈，就是神的聖靈；第二個靈是人的靈，就是人重生的靈。重生乃是神的聖靈在人的靈裏，用神的生命，就是永遠、非受造的生命所完成的。因此，重生就是人在天然的生命之外，得着神永遠的生命，作爲新人的新源頭和新元素。

3:8[a]
傳十一 5；結三七 9

3:8 [1a]風隨着意思吹，你聽見風的響聲，卻不曉得從那裏來，往那裏去；
凡[2]從那靈生的，就是這樣。

3:9 尼哥底母問祂說，怎能有這事？

3:10 耶穌回答說，你是以色列的教師，還不明白這事麼？

3:11[a]
約三 32

3:11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我們所說的，是我們知道的，我們所[a]見證的，
是我們見過的，你們卻不領受我們的見證。

3:12 我對你們說[1]地上的事，你們尚且不信，若對你們說[1]天上的事，你們
如何能信？

3:13[a]
約一 51
3:13[b]
羅十 6～7；弗四 9

3:13 除了從天降下[1]仍舊在天的[a]人子，[b]沒有人升過天。

c 人肉體中撒但的邪惡性情，在十字架上藉着基督在蛇形中的死受了審判，使信徒得着永遠的生命
三 14～21

3:14[a]
民二一 4～9
3:14[b]
約十二 32，34；八 28
3:16[a]
羅五 8；弗二 4；多三 4；
約壹四 10
3:16[b]
約一 18；三 18；約壹四
9
3:16[c]
羅八 32；約壹四 9
3:16[d]
約三 36；六 40

3:14 [a]摩西在曠野怎樣舉[1]蛇，人子也必照樣被[b]舉起來，

3:15 叫一切信入祂的都得[1]永遠的生命。

3:16 [1]神[a]愛[2]世人，甚至將祂的[b]獨生子[c]賜給他們，叫一切[3d]信入祂的，
不至滅亡，反得永遠的生命。

●3:8[1] 原文，風與靈同字。究竟意思是風還是靈，要看上下文而定。這裏下文說到吹，又說到聽見響聲，指明這是風。重生的人像風一樣，人可以認出，卻無法理解；雖無法理解，仍是一個事實，一個實際。

●3:8[2] 直譯，出於。

●3:12[1] 這裏地上的事，不是指性質屬地的事，乃是指發生在地上的事，包括救贖、重生等。同樣的原則，本節所說天上的事，也不是指性質屬天的事，乃是指發生在天上的事。因此，主在下節說，祂是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一位；這指明祂曉得天上所發生的事，因爲祂一直都在天上。

●3:13[1] 有些古卷無，仍舊在天。

●3:14[1] 本章論到重生。重生一面將神的生命，連同神的性情帶進我們裏面；另一面也了結我們肉體中撒但邪惡的性情。在創三，撒但化身爲蛇，將他的性情注射到人肉體裏。當以色列子民得罪神，爲蛇所咬之後，神吩咐摩西舉起銅蛇，替他們受神的審判，凡望那銅蛇的就活了。（民二一 4～9。）那是個豫表。在本節，主耶穌把那個豫表應用到自己身上，表明祂成爲肉體，乃是成爲罪之肉體的樣式，（羅八 3，）就是銅蛇的形狀，有蛇形而無蛇毒。基督成爲罪之肉體的樣式，卻與肉體的罪無分無關。（林後五 21，來四 15。）當祂在肉體裏，在十字架上被舉起時，古蛇撒但因着主的死就受了對付。（十二 31～33，來二 14。）這就是說，墮落之人裏面的蛇性受了對付。當人在基督裏由神的生命所重生時，他那屬撒但的性情就廢止了。因此在這段話裏，主向尼哥底母啓示重生時，特別說到這一點。

尼哥底母可能自認是個有道德的好人。但本節主的話含示，無論尼哥底母外面多好，裏面仍有撒但的蛇性。他是亞當的後裔，被古蛇毒害，裏面有了蛇性。他不僅需要主作神的羔羊除去他的罪，（一 29，）也需要主成爲蛇的形狀，在十字架上對付他的蛇性，使他得着永遠的生命。照二章所立定的原則，這就是變死亡爲生命。

●3:15[1] 這就是神的生命，神非受造的生命，不僅在時間上是永久的，在性質上也是永遠、神聖的。16、36 節者同。

●3:16[1] 直譯，神是這樣的愛世人。

●3:16[2] 世人，原文與世界同字，指犯罪墮落而構成世界的人，不只有罪，且有古蛇魔鬼的毒素，成爲他的蛇類，需要基督以蛇形替他們死，爲他們受神審判，（14，）否則他們就必滅亡。（16。）世人雖這樣墮落，但因他們是神照自己的形像，爲盛裝祂而造的器皿，（創一 26，羅九 21 上，23，）神仍然以祂神聖的愛，就是祂自己，（約壹四 8，16，）極其的愛他們，甚至將祂的獨生子（就是祂的彰顯）賜給他們，好叫他們得着祂永遠的生命，成爲祂的眾子，作祂團體的

3:17 因爲神差祂的兒子到世上來，不是要[1]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藉祂得救。

3:18[a] 約一 18

3:18 信入祂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爲他不信入神[a]獨生子的名。

3:19[a] 約一 9

3:19 [a]光來到世上，世人因自己的行爲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

3:20 凡[1]作惡的便恨光，並不來就光，恐怕他的行爲受[2]責備。

3:21 但行[1]真理的必來就光，要顯明他的行爲是在神裏面行的。

d 重生的人成爲基督的新婦作祂的擴增
三 22 ～ 30

3:22[a] 約四 1 ～ 2

3:22 這事以後，耶穌和門徒到了猶太地，同他們在那裏居住並[a]施浸。

3:23 約翰在靠近撒冷的哀嫩也施浸，因爲那裏水多，眾人都去受浸。

3:24[a] 太十四 3

3:24 那時[a]約翰還沒有下在監裏。

3:25[a] 約二 6

3:25 約翰的門徒，和一個猶太人辯論[a]潔淨的禮。

3:26[a] 約一 28 ～ 29
3:26[b] 約一 7，34
3:26[c] 約四 2

3:26 他們來到約翰那裏，對他說，拉比，從前同你[a]在約但河外，你所[b]見證的那位，看哪，祂正在[c]施浸，眾人都往祂那裏去了。

3:27 約翰回答說，若不是從天上賜的，人就不能得到甚麼。

3:28[a] 約一 20，23

3:28 我曾說，[a]我不是基督，不過是奉差遣在祂前面來的，你們自己可以給我作見證。

3:29[a] 啓十九 7

3:29 [a]娶新婦的，就是新郎；新郎的朋友站着聽祂，因着新郎的聲音就歡喜快樂；所以我這喜樂滿足了。

3:30 祂必[1]擴增，我必衰減。

e 無限量的神子給人相信以得永遠的生命
三 31 ～ 36

彰顯，以完成祂新約永遠的經綸。因此，神就先藉着祂的靈重生他們，（3 ～ 6，）叫他們有祂永遠的生命，（15 ～ 16，36 上，）再用祂無限量的靈充滿他們，（34，）使他們成爲祂那在萬有之上，包羅萬有之基督（31 ～ 35）的新婦，作祂的擴增和豐滿。（28 ～ 30。）

●3:16[3] 信入主與信主（六 30）不同。信主乃是信祂是真的，是實的；信入主乃是接受祂，與祂聯合爲一。前者是客觀的承認一個事實；後者是主觀的接受一個生命。

●3:17[1] 定…罪，或，審判。後文同。

●3:20[1] 直譯，習慣作惡。五 29 者同。

●3:20[2] 或，暴露，揭發。

●3:21[1] 照前文看，真理在這裏是指正直（與邪惡相對—19 ～ 20），就是人照着神的所是活在神裏面，所顯出的實際，也是與神聖的光一致，這光就是那是真理源頭的神，在基督裏顯明出來。見約壹一 6 註 6。

●3:30[1] 本節的擴增，就是前節的新婦，這新婦乃是所有重生之人活的組成。這意思是說，本章所講的重生，不僅將神的生命帶進信徒裏面，並廢止他們肉體中撒但的性情，更使他們爲着基督的擴增，成爲團體的新婦。除滅信徒裏面的蛇性，並使他們成爲基督的新婦，這二點在約翰所寫的啓示錄中，有完滿的發展。啓示錄主要的就是啓示古蛇撒但如何完全被除去，（啓二十 2，10，）以及基督的新婦，新耶路撒冷，如何完全產生出來。（啓二一 2，10 ～ 27。）

3:31[a] 約八 23
3:31[b] 約三 13
3:32[a] 約三 11

3:31 [1a]那從上頭來的，是在萬有之上；那[2]出於地的，是[2]屬於地，他所說的，也是[2]屬於地。[b]那[2]從天上來的，是在萬有之上。
3:32 祂將所見所聞的見證出來，只是[a]沒有人領受祂的見證。
3:33 那領受祂見證的，就蓋上印，證明神是真的。
3:34 神所差來的，就說神的[1]話，因爲祂賜那靈是沒有限量的。

3:35[a] 約五 20
3:36[a] 約三 15～16

3:35 [a]父愛子，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裏。
3:36 [a]信入子的人有永遠的生命；不信從子的人不得見生命，神的震怒卻停留在他身上。

約翰福音 第四章

2 不道德人的需要—生命的滿足
四 1～42

a 乾渴的救主與乾渴的罪人
1～8

4:1[a] 約三 22，26
4:3[a] 約三 22
4:3[b] 約二 11
4:5[a] 創三三 18～19；四八 22；書二四 32

4:1 那時，主知道法利賽人聽見祂收門徒並[a]施浸比約翰還多，
4:2 （其實不是耶穌親自施浸，乃是祂的門徒施浸，）
4:3 祂就離開[a]猶太，[b]又往加利利去，
4:4 必須經過撒瑪利亞。
4:5 於是到了撒瑪利亞的一座城，名叫敍加，[a]靠近雅各給他兒子約瑟的那塊地，
4:6 在那裏有雅各[1]井。耶穌因行路疲累，就這樣坐在[1]井旁，那時約是[2]午後六時。
4:7 有一個撒瑪利亞婦人來打水，耶穌對她說，請給我水喝。
4:8 原來祂的門徒進城買食物去了。

b 宗教傳統的虛空，與生命活水的豐滿
9～14

4:9[a] 太十 5；約八 48；路九 52～53

4:9 撒瑪利亞婦人對祂說，你既是猶太人，怎麼向我一個撒瑪利亞婦人要水喝？（[a]原來猶太人和[1]撒瑪利亞人沒有來往。）

●3:31[1] 31～36 節，向我們揭示基督是無法測度，也是沒有限量的。祂這如此無法測度、沒有限量的一位，是從上頭來，又是在萬有之上，父已將萬有都賜給祂，祂說神的話，並且祂賜那靈是沒有限量的。這樣的一位需要一個宇宙的擴增，作祂的新婦與祂相配，正如 22～30 節所啓示的。人若信入這無法測度的一位，就有永遠的生命；不信從這一位的，就在神的震怒之下。

●3:31[2] 出於、屬於和從原文同字。地上的人事物，既出於地，就屬於地。從天上來的，指出於天的，所以也就是屬於天的。

●3:34[1] 見六 63 註 3。

●4:6[1] 直譯，源。原文與 14 節的泉源同字。

●4:6[2] 直譯，第六時。

●4:9[1] 撒瑪利亞是北國以色列的主要地區，也是首都所在地。（王上十六 24，29。）約在主前七百年，亞述人佔領此地，並從巴比倫和其他異教國家，把人遷到境內諸城。（王下十七 6，24。）從那時起，此地的人就成了猶太人和異教徒的混血種。歷史告訴我們，他們有摩西五經，並按這部分舊約敬拜神，但猶太人從不承認他們是猶太民族。

4:10[a] 羅六 23
4:10[b] 約七 37～39；啓二一 6；二二 1，17

4:10 耶穌回答說，你若知道[a]神的恩賜，和對你說請給我水喝的是誰，你必早求祂，祂也必早給了你[b]活水。

4:11 婦人說，先生，你沒有打水的器具，井又深，從那裏得活水？

4:12 我們的祖宗雅各，將這井給了我們，他自己和他的子孫並牲畜，也都喝這井裏的水，難道你比他還大麼？

4:13 耶穌回答說，凡[1]喝這水的，還要再渴；

4:14[a] 出十七 6；民二十 8；詩三六 8；約七 37；林前十 4；十二 13；啓二一 6；二二 17
4:14[b] 約六 35
4:14[c] 約六 27；三 16；五 24

4:14 人若[a]喝我所賜的水，就[b]永遠不渴；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裏面成爲泉源，直湧入[1c]永遠的生命。

c 取用活水的路
15～26

（一）認罪
15～18

4:15[a] 約六 34

4:15 婦人說，先生，請把這水[a]賜給我，叫我不渴，也不用來這裏打水。

4:16 耶穌說，你去[1]叫你的丈夫，然後到這裏來。

4:17 婦人回答說，我沒有丈夫。耶穌說，你說沒有丈夫，是不錯的；

4:18 因爲你有過[1]五個丈夫，現在有的，並不是你的丈夫，你所說的是真的。

（二）在人的靈和真實裏，接觸是靈的神
19～24

4:19 婦人說，先生，我看出你是申言者。

4:20[a] 創三三 18～20
4:20[b] 申十一 29～30；二七 12；書八 33
4:20[c] 申十二 5，11，14，18，21，26；十六 2，6，7，11，15，16

4:20 [1a]我們的祖宗[b]在這山上敬拜，你們倒說，敬拜的地方必須[c]在耶路撒冷。

4:21 耶穌說，婦人，你當信我，[a]時候將到，那時你們敬拜父，不在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

4:22 [a]你們敬拜你們所不知道的，我們敬拜我們所知道的，因爲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

4:23 [a]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敬拜父的，要[b]在靈和真實裏敬拜祂，因爲父尋找這樣敬拜祂的人。

4:21[a] 約四 23
4:22[a] 王下十七 33，41
4:23[a] 約五 25；四 21
4:23[b] 參腓三 3
4:24[a] 羅一 9

4:24 [1]神是[2]靈；[3]敬拜祂的，必須[a]在[4]靈和[5]真實裏[3]敬拜。

●4:13[1] 象徵物質享受和屬世娛樂的消遣。這些都不能解除人深處的乾渴，人無論喝了多少物質和屬世的『水，』還會再渴。這些『水』喝得越多，乾渴越加增。

●4:14[1] 見三 15 註 1。

●4:16[1] 這話是要用她不道德的歷史摸她的良心，使她爲自己的罪行悔改。

●4:18[1] 這婦人試了第一個丈夫，喝了那『水，』並不滿足。然後再試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個丈夫，沒有一個能滿足她，於是她又試了一個。她不斷更換丈夫，足以證明她無論喝了多少『這水，』仍舊乾渴。『凡喝這水的，還要再渴。』主這話是真的！

●4:20[1] 這婦人的問題，是對錯的問題，與八 3～5，九 2～3 一樣，屬於知識樹；但主把她轉到靈，（21～24，）這是屬於生命樹。（參創二 9，17。）

●4:24[1] 這裏的『神，』指整個三一神—父、子、靈。

●4:24[2] 指全體三一神的性質，並非僅指主靈。要敬拜這是靈的神，必須用與祂性質相同的靈敬拜祂。

●4:24[3] 這話是教導撒瑪利亞婦人，她需要用她的靈接觸是靈的神。用她的靈接觸是靈的神，就是喝活水，這樣纔是真正敬拜神。

●4:24[4] 這靈是指我們人的靈。在豫表裏，敬拜神應該：在神所選立爲祂居所的地方；（申十二 5，11，13～14，18；）帶着祭

（三）信耶穌是基督
25～26

4:25[a] 約一 41；路三 15；參申十八 15，18

4:25 婦人說，我知道[a]彌賽亞（就是那稱爲基督的）要來；祂來了，必將一切的事都告訴我們。

4:26 耶穌說，[1]這和你說話的就是祂。

d 活的見證及驚人的收成
27～42

4:27 正在這時候，耶穌的門徒回來，就希奇祂同一個婦人說話；只是沒有人說，你尋求甚麼？或說，你爲甚麼同她說話？

4:28 那婦人就[1]留下她的水罐子，往城裏去，對眾人說，

4:29[a] 約七 26，31

4:29 你們來看，有一個人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都給我說出來了，[1a]這豈不就是基督麼？

4:30 眾人就出城往耶穌那裏去。

4:31 這其間，門徒求耶穌說，拉比，請喫。

4:32 祂對他們說，[1]我有食物喫，是你們不知道的。

4:33 門徒就彼此說，莫非有人拿甚麼給祂喫了？

4:34[a] 約五 30；六 38
4:34[b] 約五 36；十七 4
4:35[a] 路十 2

4:34 耶穌說，我的食物就是[a]實行差我來者的旨意，[b]作成祂的工。

4:35 你們豈不是說，到[a]收割的時候，還有四個月麼？看哪，我告訴你們，舉目向田觀看，莊稼已經發白，可以收割了。

4:36 收割的人得工價，收積[1]五穀[2]歸入[3]永遠的生命，叫撒種的和收割的一同歡樂。

4:37 那人撒種，這人收割，這話可見是真的。

物。（利一～六。）神所選立爲祂居所的地方，豫表人的靈，就是神今日的居所。（弗二 22。）祭物豫表基督，祂是百姓用以敬拜神之一切祭物的應驗與實際。因此，主教導那婦人，要在靈和真實裏敬拜是靈的神，意思是說，她不該在特定的地方，乃該在她的靈裏接觸是靈的神；並且不該藉着祭物，乃該藉着基督；因爲現今基督這實際，就是產生真實作人之美德的，已經來到，（25～26，）一切影兒、豫表都過去了。

●4:24[5] 照本章上下文以及約翰福音整個啓示看，這裏的真實是指神聖的實際成了人的真實、真誠，（與不道德之撒瑪利亞敬拜者的假冒爲善相對—16～18，）爲着對神真實的敬拜。神聖的實際乃是基督，祂是實際，（十四 6，）是舊約爲着敬拜神之一切祭物的實際；（一 29，三 14；）祂也是活水—賜生命之靈—的泉源，（7～15，）給信徒享受並暢飲，成爲他們裏面的實際，至終成了他們的真實和真誠，藉此，他們以神所要的敬拜來敬拜祂。見約壹一 6 註 6，羅三 7，十五 8 註 1。

●4:26[1] 耶穌用這話引導她信祂是基督，好叫她得着永遠的生命，（二十 31，）她就信了。（29。）

●4:28[1] 凡喝活水而得滿足的人，都會丟棄從前霸佔他們的事物，並爲活水作見證。照二章所立定的原則，這也是變死亡爲生命。

●4:29[1] 這指明這婦人信耶穌是基督，因着這樣信，她接受了活水，就得着了滿足。

●4:32[1] 罪人因接受救主的活水，得着了滿足；救主因實行神的旨意滿足罪人，也得着了滿足。實行神的旨意，使罪人得着滿足，這就是救主的食物。（34。）

●4:36[1] 直譯，果實。

●4:36[2] 或，爲着。

●4:36[3] 見三 15 註 1。

4:38 我差你們去收你們所沒有勞苦的，[1]別人勞苦，你們享受他們所勞苦的。

4:39 那城裏有好些撒瑪利亞人信入了耶穌，因爲那婦人作見證說，祂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都給我說出來了。

4:40 於是撒瑪利亞人來到耶穌跟前，求祂同他們住下，祂便在那裏住了兩天。

4:41 因耶穌的話，信的人就更多了。

4:42[a] 約壹四 14；提前四 10；路二 11

4:42 他們便對婦人說，現在我們信，不再是因你的話；因爲我們親自聽見了，知道這位真是世人的[a]救主。

3 垂死人的需要—生命的醫治
四 43 ～ 54

a 基督返顧脆弱人之地
43 ～ 46 上

4:43 過了那兩天，耶穌就離開那裏，往加利利去。

4:44[a] 太十三 57

4:44 因爲耶穌自己作過見證說，[a]申言者在[1]本地是不受尊敬的。

4:45 到了加利利，加利利人因爲看見祂在耶路撒冷過節時所行的一切事，就接待祂，因爲他們也曾上去過節。

4:46[a] 約二 1

4:46[b] 約二 9

4:46 上 耶穌又到了[1]加利利的[2a]迦拿，就是祂從前[b]變水爲酒的地方。

b 垂死的脆弱人
46 下～ 49

4:46 下 有一個[3]大臣，他的兒子在迦百農患病。

4:47 這人聽見耶穌從猶太到了加利利，就去到祂那裏，求祂下去醫治他的兒子，因爲他兒子快要死了。

4:48[a] 林前一 22

4:48 耶穌就對他說，若不看見[a]神蹟奇事，你們總是不信。

4:49 那大臣對祂說，先生，求你趁着我的孩子還沒有死，就下去。

c 憑賜生命的話，並藉信而施的醫治
50 ～ 54

4:50 耶穌對他說，去罷，你的兒子活了。那人信耶穌對他所說的[1]話，就去了。

4:51 正下去的時候，他的奴僕迎見他，說他的孩子活了。

4:52 他就向他們查問，孩子是甚麼時候見好的。他們說，昨天[1]午後七時，燒就退了。

4:53 父親便知道，那正是耶穌對他說你兒子活了的時候，他和他全家就都信了。

●4:38[1] 『別人勞苦，』應指有人曾用撒瑪利亞人所擁有的摩西五經（舊約前五卷書），在他們中間撒了種子。現在主差遣祂的門徒去收割那些先前勞苦的人所撒的。你們享受他們所勞苦的，直譯，你們進入他們的勞苦裏。

●4:44[1] 主之所以去加利利，是爲避免得名聲，像在耶路撒冷一樣。（二 23。）

●4:46[1] 加利利，被人藐視的地方，（七 41，52 上，）象徵低下、卑賤的世界。

●4:46[2] 見二 1 註 3。

●4:46[3] 或，王臣。後文同。

●4:50[1] 從主口裏出來生命的話，將生命賜給垂死的人。

●4:52[1] 直譯，第七時。

4:54[a]
約二 11

4:54 這 [1a] 第二件神蹟，是耶穌從猶太來到加利利以後行的。

約翰福音 第五章

4 輭弱人的需要—生命的點活
五 1 ～ 47

a 宗教守律法的虧缺，與神子賜生命的充足
1 ～ 9

5:1 這事以後，到了猶太人的一個節期，耶穌就上耶路撒冷去。

5:2[a]
尼三 1

5:2 在耶路撒冷靠近 [1a] 羊門有一個池子，希伯來話叫作 [2] 畢士大，旁邊有 [3] 五個廊子。

5:3 [1] 裏面躺着許多病弱的、瞎眼的、瘸腿的、枯乾的，[2] 等候水動。

5:4 因爲有 [1] 天使時常下池子 [2] 攪動那水，水動之後，誰先下去，無論患甚麼病，都會 [3] 痊愈。

5:5 在那裏有一個 [1] 人，病了三十八年。

5:6 耶穌看見他躺着，知道他已經病了許久，[1] 就問他說，你想要痊愈麼？

5:7 病人回答說，[1] 先生，水動的時候，[2] 沒有人把我放在池子裏；我正去的時候，總有別人比我先下去。

5:8[a]
太九 6；可二 11；路五 24

5:8 耶穌對他說，[a] 起來，拿你的 [1] 褥子走罷。

5:9 那人立即 [1] 痊愈，就 [2] 拿起褥子走了。

●4:54[1] 在迦拿所行的第一件神蹟，（二 1 ～ 11，）意義是變死亡爲生命，立定了生命的原則。這裏第二件神蹟，是繼續應用變死亡爲生命的原則。死亡的源頭是知識樹，生命的源頭是生命樹。（參創二 9，17。）

●5:2[1] 要人守律法的宗教，乃是羊圈。羊門象徵這種宗教羊圈的門。（十 1。）

●5:2[2] 畢士大意憐憫之家，表徵那些守律法的人，需要神的憐憫，因爲他們無能、輭弱且苦惱，如羅七 7 ～ 24 所描述的。

●5:2[3] 廊子象徵守律法之宗教的庇護，就像羊圈一樣。五這數字表示負責任。

●5:3[1] 這表徵在守律法的庇護下，就是在宗教的羊圈裏，有許多人瞎眼，不能看見；有許多人瘸腿，不能行走；還有許多人枯乾，缺乏生命的供應。

●5:3[2] 有些古卷無 3 下～ 4 節。

●5:4[1] 這裏的天使，象徵頒賜律法的經手人，這律法不能賜人生命。（加三 19，21。）

●5:4[2] 攪動池水使人痊愈，表徵實行守律法，想要使人完全。

●5:4[3] 或，康復，康健。6 節者同。

●5:5[1] 對這生病、輭弱的人，即使在快樂的節期，（1，）也沒有快樂；即使在安息日，（10，）也沒有安息。

●5:6[1] 這神蹟的意義是：當猶太宗教守律法的實行，因人的輭弱而有所不能時，（羅八 3，）神的兒子來了，把死人點活過來。（25。）律法不能賜人生命，（加三 21，）但神的兒子卻賜生命給死人。（21。）『我們還輭弱的時候，』（羅五 6，）祂來將我們點活。

●5:7[1] 或，主。

●5:7[2] 要人守律法的宗教，雖有醫病的方法，但對輭弱無能的人毫無益處，因爲他沒有力量履行律法的要求。宗教的守律法，是倚靠人的努力、作爲和修飾。人既是輭弱的，宗教的守律法也就變爲無用。聖城、聖殿、節期、安息日、天使、摩西和聖經，都是這宗教裏的好東西，但絲毫不能幫助這輭弱無能的人。在主的眼中，他乃是個死人，（25，）不僅需要醫治，還需要點活。主點活人，並不帶任何要求。這輭弱的人聽見主的聲音，就被點活了。（25。）

●5:8[1] 即小牀墊。9、10、11、12 節者同。

●5:9[1] 根據 24 ～ 25 節，這是出死入生而活着。照二章所立定的原則，這乃是變死亡

b 宗教敵對生命
10～16

5:10[a] 約九 14
5:10[b] 可二 27
5:10[c] 尼十三 19；耶十七 21；約九 16

5:10 那天是[a]安息日，所以猶太人對那治好的人說，今天是[b]安息日，[1c]你拿褥子是不可的。

5:11 他卻回答說，那使我痊愈的對我說，拿你的褥子走罷。

5:12 他們問他說，那對你說拿褥子走的人是誰？

5:13 那治好的人不知道是誰，因爲那地方人多，耶穌已經退避了。

5:14[a] 約八 11

5:14 這事以後，耶穌在殿裏遇見他，對他說，看哪，你已經痊愈了，[1a]不要再犯罪，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厲害。

5:15 那人就去告訴猶太人，使他痊愈的是耶穌。

5:16[a] 約五 18；七 1

5:16 所以猶太人逼迫耶穌，[1a]想要殺祂，因爲祂在安息日作了這事。

c 子賜生命，並行審判，與父平等
17～30

5:17 耶穌就對他們說，我父[1]作工直到如今，我也作工。

5:18[a] 約十六 2
5:18[b] 腓二 6；約十 30，33；十九 7；一 1；二十 28；約壹五 20；羅九 5

5:18 所以猶太人就越發[1]想要[a]殺祂，因祂不但犯了安息日，並且稱神爲祂的父，將自己[2]與[b]神當作平等。

5:19[a] 約五 30；八 28

5:19 耶穌對他們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a]子從自己不能作甚麼，惟有看見父所作的，子纔能作；[1]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樣作。

5:20[a] 約三 35
5:20[b] 約十四 12

5:20 [a]父愛子，將自己所作的一切事指示祂，還要將比這[b]更大的事指示祂，叫你們希奇。

5:21[a] 羅四 17；八 11

5:21 父怎樣[a]叫死人起來，賜他們生命，子也照樣隨自己的意思賜人生命。

5:22[a] 約五 27；徒十 42；十七 31；羅二 16；提後四 1

5:22 父也不審判甚麼人，乃將[a]審判的事全交與子，

5:23 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差子來的父。

5:24[a] 約十二 44
5:24[b] 約壹三 14

5:24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a]信差我來者的，就有[1]永遠的生命，不至於[2]受審判，乃是已經[3b]出死入生了。

爲生命。

●5:9[2] 從前是褥子托着這輭弱無能的人，現今是這被點活的人拿着褥子。

●5:10[1] 生命將人點活，干犯了宗教的儀式。宗教爲生命所觸犯，從此開始與生命爲敵。（16，18。）

安息日是爲着人的，（可二 27，）應該是人的安息。宗教的守律法，並沒有給這病了三十八年的人帶來安息，但生命的點活作到了。然而，那些宗教的人只在意安息日的儀式，並不關心病人的安息。

●5:14[1] 這指明那人從前的病，是因着他的罪。

●5:16[1] 有些古卷無，想要殺祂。

●5:17[1] 神創造的工作已經完成，（創二 1～3，）但父與子爲着救贖和建造，仍然不斷作工。

●5:18[1] 宗教的人一面守安息日，另一面想要殺害耶穌，他們怎能有安息？他們的宗教觀念使他們認爲，殺害不守他們宗教儀式的人，就是事奉神。（十六 2。）這是撒但用宗教毒害人，叫人兇殺，像他用罪毒害人一樣。

●5:18[2] 實際上，子與父原是一。（十 30。）

●5:19[1] 直譯，那一位。

●5:24[1] 見三 15 註 1。

●5:24[2] 或，被定罪。

●5:24[3] 死亡的源頭是知識樹，生命的源頭是生命樹。（參創二 9，17。）因此，出死入生就是改換生活的源頭。

5:25[a] 弗二 1，5；西二 13

5:25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1a] 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1] 活了。

5:26[a] 約一 4

5:26 因爲父怎樣在自己裏面有生命，就賜給子也照樣在自己裏面有[a] 生命；

5:27[a] 約五 22；徒十 42；十七 31；羅二 16；提後四 1

5:27 並且因爲祂是[1] 人子，就賜給祂行[a] 審判的權柄。

5:28[a] 參林前十五 52

5:28 你們不要把這事看作希奇，因爲時候將到，[1] 凡在墳墓裏的，都要聽見祂的[a] 聲音，就出來；

5:29[a] 但十二 2；徒二四 15

5:29[b] 啓二十 4，6；林前十五 23，52；帖前四 16

5:29[c] 啓二十 5，11～15

5:29 [a] 行善的歸到[1b] 生命的復活，[2] 作惡的歸到[3c] 審判的復活。

5:30[a] 約五 19

5:30[b] 約八 16

5:30[c] 約四 34；六 38

5:30 [a] 我從自己不能作甚麼；我怎麼聽見，就怎麼審判；[b] 我的審判也是公平的，因爲我不尋求自己的意思，只尋求[c] 那差我來者的意思。

d 子的四重見證

31～47

5:31[a] 約八 14

5:31 [a] 我若爲自己作見證，我的見證就不真。

（一）施浸者約翰的見證

32～35

5:32 另有一位爲我作見證，我也知道他爲我作的見證是真的。

5:33[a] 約一 7

5:33 你們曾差人到約翰那裏，[a] 他爲[1] 真理作過見證。

5:34 其實我不接受從人來的見證；然而我說這些話，爲要叫你們得救。

5:35 約翰是點着且發亮的燈，你們情願暫時在他的光中歡騰。

（二）子工作的見證

36

5:36[a] 約十 25，38；十四 11；十五 24

5:36[b] 約三 17

5:36 但我有比約翰更大的見證，因爲父交給我要我完成的[a] 工，就是我所作的這些工，爲我作見證，我是父所[1b] 差來的。

（三）父的見證

37～38

5:37[a] 約八 18

5:37 差我來的[a] 父，也爲我[1] 作過見證。你們從來沒有聽過祂的聲音，也沒有見過祂的形狀，

●5:25[1] 根據弗二 1、5 和西二 13，這裏不是指肉身死了的人，乃是指靈死了的人；因此本節的『活，』意即靈裏活過來，並不是 28～29 節所說肉身的復活。

●5:27[1] 主是神子，（25，）所以能賜人生命；（21；）祂又是人子，所以能執行審判。

●5:28[1] 指那些肉身死了，埋在墳墓裏的人。因此他們從墳墓裏出來，乃是指肉身復活。

●5:29[1] 這是千年國之前，得救信徒的復活。（啓二十 4，6，林前十五 23，52，帖前四 16。）已死的信徒要在主耶穌回來時復活，享受永遠的生命；因此，稱爲生命的復活。

●5:29[2] 見三 20 註 1。

●5:29[3] 審判，或，定罪。審判的復活是千年國之後，滅亡之不信者的復活。（啓二十 5，12。）所有已死的不信者，都要在這一千年之後復活，並在白色大寶座前受審判；（啓二十 11～15；）因此，稱爲審判的復活。

在本章，24～26 節說到靈的點活，28～29 節說到全人（包括身體）的復活。

●5:33[1] 原文與一 14、17 的實際同。前節說，約翰爲基督作見證；本節說，約翰爲真理作見證。這證明這裏的真理是指基督。（十四 6。）照本福音整個的啓示看，真理在這裏是指那在神兒子基督裏，所具體表現、啓示並彰顯的神聖實際。見約壹一 6 註 6。

●5:36[1] 見一 6 註 1。38 節者同。

●5:37[1] 指在主受浸時父爲祂所作的見證。（太三 17。）那時猶太人已聽過祂的聲音，也見過聖靈的形狀，（路三 22，）雖然在那時以前，他們從來沒有聽過祂的聲音，也沒有見過祂的形狀。

5:38 並且你們沒有祂的話住在你們裏面，因爲祂所差來的這一位，你們不信。

（四）聖經的見證
39～47

5:39 你們[1]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爲其中有永遠的生命，爲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

5:40 然而你們不肯[1]到我這裏來得生命。

5:41 我不接受從人來的榮耀。

5:42 但我認識你們，知道你們裏面沒有神的愛。

5:43[a] 約十 25

5:43 我[1a]在我父的名裏來，你們並不接受我；若有別人在自己的名裏來，你們倒要接受他。

5:44 你們互相受榮耀，卻不尋求從獨一之神來的榮耀，怎能信我呢？

5:45 不要以爲我要向父控告你們；有一位控告你們的，就是你們所仰賴的摩西。

5:46[a] 申十八 15，18～19；路二四 27

5:46 你們若信摩西，也必信我，因爲[a]他曾寫過關於我的事。

5:47[a] 路十六 29，31

5:47 [a]你們若不信他所寫的，怎能信我的話？

約翰福音 第六章

5 飢餓人的需要—生命的餧養
六 1～71

a 飢餓的世界與餧養的基督
1～15

6:1 這事以後，耶穌渡過[1]加利利海，就是提比哩亞海。

6:2[a] 約二 11；四 54

6:2 有大批羣眾，因爲看見祂在病人身上所行的[a]神蹟，就跟隨祂。

6:3 耶穌上了[1]山，和門徒一同坐在那裏。

6:4[a] 約二 13；出十二 11，14

6:4 那時猶太人的[1a]逾越節近了。

6:5[a] 5～13；太十四 14～21；可六 34～44；路九 12～17；參太十五 32～37

6:5 [a]耶穌舉目看見大批羣眾向祂走來，就對腓力說，我們從那裏買餅給這些人喫？

●5:39[1]『查考聖經』可能與『到我這裏來』（40）分開。猶太宗教徒查考聖經，卻不肯到主這裏來；這兩件事應當並行。聖經既是爲主作見證，就不該與主分開。我們可能接觸聖經，卻沒有接觸主。惟有主能賜人生命。

●5:40[1] 見 39 註 1。

●5:43[1] 子在父的名裏，就等於父，所以稱爲『父。』（賽九 6。）這也證明子與父原是一。（十 30。）見十四 26 註 2。

●6:1[1] 這事例與五章的事例是個對比。前事例裏的人是在池旁；本事例裏的人是在海邊。前者的背景是聖城和醫治人的聖池；後者的背景是曠野和供人謀生的俗海。在前者，人是輭弱的，需要生命的點活；在後者，人是飢餓的，需要生命的餧養。在豫表上，地象徵神所創造、使人在其上生活的大地；海象徵撒但所敗壞、墮落的人在其中生活的世界。靠近這世界，人類飢餓沒有滿足；在這世界裏，人類受困擾沒有平安。這是 18 節所描繪的。

●6:3[1] 山高過地和海，象徵超越的地位。人要享受基督的餧養，就必須與基督一同上山。

●6:4[1] 人在逾越節宰殺贖罪的羊羔，灑羊羔的血，喫羊羔的肉；這豫表基督是我們的逾越節，（林前五 7，）作神贖罪的羔羊，（一 29，36，）爲我們被宰殺，使我們能喫祂的肉，喝祂的血，接受祂作生命的供應，憑祂活着。

6:6 祂說這話，是要試驗腓力，祂自己原知道要怎樣行。

6:7 腓力回答說，就是二百[1]銀幣的餅，叫他們各人喫一點，也是不彀的。

6:8 有一個門徒，就是西門彼得的兄弟安得烈，對耶穌說，

6:9 這裏有一個孩童，他有[1]五個[2]大麥餅、[1]兩條[2]魚，只是供給這麼多人，還算甚麼？

6:10 耶穌說，你們叫眾人坐下。原來那地方的草多。坐下的男人，數目約有五千。

6:11 耶穌拿起餅來，祝謝了，就分給那坐着的人，分魚也是這樣，都隨着他們所要的。

6:12 他們喫飽了，耶穌對門徒說，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來，免得有蹧蹋的。

6:13 他們便將那五個大麥餅的零碎，就是眾人喫了剩下的，收拾起來，裝滿了[1]十二籃子。

6:14[a] 申十八 15，18；約五 46

6:15[a] 約一 49

6:15[b] 15 下～21；太十四 22～33；可六 45～51

6:14 眾人看見耶穌所行的神蹟，就說，這真是那要到世上來的[a]申言者。

6:15 耶穌既知道眾人要來[1]強逼祂作[a]王，就獨自又[b]退到山上去了。

b 受困擾的世界與賜平安的基督
16～21

6:16 到了晚上，祂的門徒下海邊去，

6:17 上了船，要過海往迦百農去。天已經黑了，耶穌還沒有來到他們那裏。

6:18 因爲起了大風，[1]海就翻騰起來。

6:19 門徒搖櫓約行了五、六公里，看見[1]耶穌在海上行走，漸漸近了船，他們就害怕。

6:20 耶穌對他們說，是我，不要怕。

6:21 門徒這纔樂意[1]接祂上船，船立刻到了他們所要去的地方。

c 生命的糧
22～71

●6:7[1] 羅馬人的主要銀幣，在那時認爲是一天很高的工資。（見太二十 2。）

●6:9[1] 五象徵負責任—基督負責作我們生命的供應。二象徵見證—見證基督作我們生命的供應。

●6:9[2] 餅屬於植物生命，象徵基督的生命生產的一面；魚屬於動物生命，象徵基督的生命救贖的一面。作爲生產的生命，基督長在陸地，神所創造的地上；作爲救贖的生命，基督活在海中，撒但所敗壞的世界裏。爲重生我們，祂長在神所造的地上爲着繁殖；爲救贖我們，祂活在撒但罪惡的世界裏。但祂沒有罪，也不受世界影響，正如魚活在鹽水中，卻不是鹹的。

在猶太地，大麥成熟最早，是莊稼中最先收成的，因此象徵復活的基督。（利二三 10。）所以，大麥餅表徵基督在復活裏作我們的食物。

大麥餅和魚都是小東西，表徵基督是微小的，好作我們生命的供應。那些求神蹟的人，認爲基督是神所應許的申言者，要強逼祂作王；（14～15；）但祂不願自居爲宗教偉人，寧願成爲小餅小魚，好給人喫。

●6:13[1] 剩下的十二籃，表徵基督生命供應的豐富滿溢，這供應（五餅）不僅餧飽一千倍的人（五千人），還有剩餘。

●6:15[1] 直譯，抓住。即擁祂作彌賽亞。

●6:18[1] 這象徵人生的困擾。

●6:19[1] 這表徵主能克服人生一切的困擾。祂能行走在人生困擾的波濤上，將一切的困擾踏在腳下。

●6:21[1] 我們必須將主接到我們的『船上，』（我們的婚姻生活、家庭、事業等等，）好在人生的旅途中，與祂同享平安。

（一）必壞食物的追求者
22～31

6:22 第二日，站在海那邊的羣眾，看見那裏除了一隻小船以外，沒有別的船，又知道耶穌沒有同祂的門徒上船，乃是門徒自己去的。

6:23 另有幾隻小船從提比哩亞來，靠近主祝謝後，眾人喫餅的地方。

6:24 羣眾見耶穌和祂的門徒都不在那裏，就上了小船，往迦百農去找耶穌。

6:25 他們既在海那邊找着了，就對祂說，拉比，你是幾時到這裏來的？

6:26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找我，並不是因看見神蹟，乃是因喫餅得飽。

6:27[a] 賽五五 2
6:27[b] 約六 53～54

6:27 不要[a]爲那必壞的食物勞力，要爲那[b]存到[1]永遠生命的食物勞力，就是人子要賜給你們的，因爲祂是父神所印證的。

6:28 他們問祂說，我們當怎樣[1]行，纔算[1]作神的工？

6:29 耶穌回答說，[1]信入神所[2]差來的，這就是作神的工。

6:30[a] 林前一 22

6:30 他們就說，這樣，你行甚麼[a]神蹟，叫我們看見就信你？你到底作甚麼工？

6:31[a] 出十六 15～18，31；林前十 3
6:31[b] 出十六 4；尼九 15；詩七八 24；一〇五 40

6:31 我們的祖宗在曠野[a]喫過嗎哪，如經上所記：『[b]祂把那從天上來的[1]糧賜給他們喫。』

（二）存到永遠生命的食物
32～71

(1) 成爲肉體
32～51 上

6:32 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不是摩西把那從天上來的糧賜給你們，乃是我父把那從天上來的真糧賜給你們。

6:33 因爲神的糧，就是那[1]從天上降下來賜生命給世人的。

6:34 他們對祂說，主阿，常將這糧賜給我們。

6:35[a] 約四 14

6:35 耶穌對他們說，我就是[1]生命的糧，到我這裏來的，[2]必永遠不餓；信入我的，必[a]永遠不渴。

6:36 只是我對你們說過，你們已經看見我，還是不信。

6:37[a] 約六 39，65；十七 2，24

6:37 凡父所[a]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裏來；到我這裏來的，我絕不把他丟在外面。

6:38[a] 約三 13；六 41，50，58
6:38[b] 太二六 39
6:38[c] 約四 34；五 30

6:38 因爲[a]我從天上降下來，[b]不是要行我自己的意思，乃是要行[c]那差我來者的意思。

●6:27[1] 見三 15 註 1。40、47、54、68 節者同。

●6:28[1] 墮落之人對神的觀念，總是要爲神作事，爲神作工。這是創二善惡知識樹的原則。

●6:29[1] 主認爲，人之於神，是要信入祂，就是接受祂作生命和生命的供應。這是創二帶進生命之生命樹的原則，與帶進死亡之知識樹的原則是相反的。

●6:29[2] 見一 6 註 1。57 節者同。

●6:31[1] 原文與 5、9 節的餅同字。後文同。

●6:33[1] 藉着成爲肉體。

●6:35[1] 生命的糧是以食物的形態作人生命的供應，就像生命樹一樣『好作食物，』（創二 9，）作人生命的供應。

●6:35[2] 照二章所立定的原則，這也是變死亡爲生命。死亡的源頭是知識樹，生命的源頭是生命樹。

6:39[a] 約十七 12；十八 9
6:39[b] 約六 44，54

6:39 那差我來者的意思，就是凡祂所賜給我的，叫我[a]一個也不失落，在
末日卻[b]叫他復活。
6:40 因爲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看見子而信入祂的人，得着永遠的生命，
並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

6:41[a] 約六 38，50，58；三 13
6:42[a] 路四 22
6:42[b] 約六 38

6:41 猶太人因爲耶穌說，我是[a]從天上降下來的糧，就唧咕議論祂。
6:42 他們說，[a]這不是[1]約瑟的兒子耶穌麼？祂的父母我們豈不認得麼？祂
如今怎麼說，[b]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的？
6:43 耶穌回答說，你們不要彼此唧咕議論。

6:44[a] 耶三一 3；約六 65
6:44[b] 約六 65
6:44[c] 約六 39，54
6:45[a] 賽五四 13
6:45[b] 帖前四 9

6:44 若不是差我來的父[a]吸引人，就[b]沒有人能到我這裏來；到我這裏來的，
在末日我要[c]叫他復活。
6:45 申言者書上記着，『[a]他們都要蒙神的[b]教導。』凡從父聽見又學習的，
就到我這裏來。
6:46 [a]這不是說，有人看見過父，惟獨[1b]從神來的，祂看見過父。

6:46[a] 約一 18
6:46[b] 約七 29；十六 27；十七 8
6:47[a] 約三 16；五 24

6:47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信的人[a]有永遠的生命。
6:48 我就是生命的糧。
6:49 你們的祖宗在曠野喫過嗎哪，還是死了。
6:50 這是[a]從天上降下來的糧，叫人[b]喫了就不死。

6:50[a] 約六 38，41
6:50[b] 約六 57
6:51[a] 約六 58
6:51[b] 約一 29

6:51 上 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的[1]活糧，人若喫這糧，[a]就必永遠活着。

(2) 被殺
51 下～55

6:51 下 我所要賜的糧，就是我的[2]肉，[3]爲[b]世人的生命所賜的。
6:52 於是猶太人彼此爭論說，這個人怎能把祂的肉給我們喫？
6:53 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喫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1]
血，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裏面。

6:54[a] 約六 39，44

6:54 [1]喫我[2]肉喝我[2]血的人，就有永遠的生命，在末日我要[a]叫他復活。
6:55 我的肉是真正的食物，我的血是真正的飲料。

●6:42[1] 見一 45 註 1。
●6:46[1] 見一 14 註 6。
●6:51[1] 生命的糧，（35，）指糧的性質是生命；活糧，指糧的情形是活的。
●6:51[2] 到了這裏，糧變成了肉。糧屬於植物生命，只爲着餧養；肉屬於動物生命，不僅爲着餧養，也爲着救贖。人墮落以前，主是生命樹，（創二 9，）只爲着餧養人。人墮落到罪中之後，主就成了羔羊，（一 29，）不僅爲着餧養人，也爲着救贖人。（出十二 4，7～8。）
●6:51[3] 主捨了祂的身體，就是祂的肉，爲我們死，好叫我們得着生命。
●6:53[1] 到這裏，加上了血，這是救贖所必需的。（十九 34，來九 22，太二六 28，彼前一 18～19，羅三 25。）
●6:54[1] 喫，直譯，細嚼。56、57 節者及 58 節第一『喫』同。
●6:54[2] 這裏肉和血是分開題的。血和肉分開是指明死。因此，主在這裏清楚指明祂的死，也就是祂的被殺。祂爲我們捨了身體，流了血，使我們得着永遠的生命。喫祂的肉，就是憑信接受祂爲我們捨了身體所作成的一切。喝祂的血，就是憑信接受祂爲我們流血所完成的一切。這樣喫祂的肉喝祂的血，就是藉相信祂在十字架上爲我們所作成的，好在祂的救贖裏，接受祂作生命和生命的供應。我們把本節與 47 節相比，就能看見，喫主的肉，喝主的血，等於相信祂，因爲信或信入，就是接受。（一 12。）

(3) 復活以內住
56 ～ 59

6:56[a] 約十五 5
6:57[a] 約十四 19；加二 20；腓一 21
6:58[a] 約六 51

6:56 喫我肉喝我血的人，就[a]住在我裏面，[1]我也住在他裏面。
6:57 活的父怎樣差我來，我又因父活着，照樣，那[1]喫我的人，也要因我[a]活着。
6:58 這就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喫這糧的人，[a]就永遠活着，不像你們的祖宗喫過嗎哪，還是死了。
6:59 這些話是耶穌在迦百農施教的時候，在會堂裏說的。

(4) 升天
60 ～ 62

6:60 祂的門徒中有好些人聽見了，就說，這話甚難，誰能聽呢？
6:61 耶穌心裏知道門徒爲這話唧咕議論，就對他們說，這話是叫你們[a]絆跌麼？
6:62 若是你們看見人子[1a]升到祂先前所在的地方，怎麼樣呢？

6:61[a] 太十一 6
6:62[a] 約三 13

(5) 成爲賜生命的靈
63 ～ 65

6:63[a] 林前十五 45；林後三 6
6:64[a] 約二 25
6:64[b] 約六 71；十三 11
6:65[a] 約六 37，39；十七 2，24
6:65[b] 約六 44

6:63 [1a]賜人生命的乃是靈，[2]肉是無益的；我對你們所說的[3]話，就是靈，就是生命。
6:64 只是你們中間有不信的人。原來耶穌從起頭就[a]知道誰是不信的，[b]誰要[1]出賣祂。
6:65 耶穌又說，所以我對你們說過，若不是蒙父所[a]賜，[b]沒有人能到我這裏來。

●6:56[1] 這指明主必須復活，纔能住在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

●6:57[1] 喫就是把食物接受到我們裏面，並生機的吸收到我們體內。因此，喫主耶穌就是將祂接受到我們裏面，爲重生的新人以生命的方式所吸收；然後，我們就憑着所接受的主而活。藉此，祂這位復活者就活在我們裏面。（十四 19 ～ 20。）

●6:62[1] 56 節含示主的復活。本節明言主復活後的升天。升天是祂救贖工作已經完成的明證。（來一 3 下。）

●6:63[1] 到這裏，帶進了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 45 說得很清楚，那成了肉體的主耶穌，（一 14，）在復活之後，藉着復活成了賜生命的靈。因着祂是賜生命的靈，祂纔能成爲我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我們接受祂這位釘死並復活的救主時，賜生命的靈就進到我們裏面，將永遠的生命分賜給我們。我們接受的是主耶穌，得着的卻是賜生命的靈。

●6:63[2] 按上下文看，這裏的肉是指物質身體的肉。主說，『我所要賜的糧，就是我的肉。』（51。）猶太人沒有正確領會主的話，以爲主是要把祂物質身體的肉給他們喫。（52。）對他們而言，這話甚難。（60。）因此，主在本節加以解釋，祂不是要把祂物質身體的肉給他們喫；這肉，就是人身體的肉，是無益的。至終，祂所要給人的乃是賜生命的靈，就是祂在復活裏的自己。

●6:63[3] 這裏的『話，』希臘文，rhema，雷瑪，意思是即時、現時所說的話。這字不同於 logos，婁格斯，常時的話，如本福音一 1 裏的『話。』這裏在靈之後題到話。靈是活的，也是真實的，卻相當奧祕，不易捉摸，叫人難以瞭解；但話是具體的。主首先指明，爲了賜人生命，祂要成爲靈。然後祂說，祂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這表明祂所說的話，乃是生命之靈的具體化。現今祂在復活裏是賜生命的靈，而這靈又具體化於祂的話。我們運用靈接受祂的話，就得着那是生命的靈。68 節者同。

●6:64[1] 直譯，交出。全書同。

(6) 具體實化於生命的話
66～71

6:66 從此祂門徒中有許多退去的，不再與祂同行。

6:67 耶穌就對那十二個門徒說，你們也想離去麼？

6:68[a] 約六 63；十七 8

6:68 西門彼得回答祂說，主阿，你有永遠生命的[a]話，我們還歸從誰？

6:69 我們已經信了，又知道你是神的聖者。

6:70[a] 約十五 16
6:70[b] 約十三 2，27；八 44；十七 12

6:70 耶穌回答說，我不是[a]揀選了你們十二個麼？但你們中間有一個是[b]魔鬼。

6:71 耶穌是指着加畧人西門的兒子猶大說的；他本是十二門徒中的一個，後來要出賣耶穌的。

約翰福音 第七章

6 乾渴人的需要—生命的解渴
七 1～52

a 宗教逼迫下的生命
1～36

（一）宗教的陰謀與宗教的節期
1～2

7:1[a] 約五 16，18

7:1 這事以後，耶穌在加利利行走，不願在猶太往來，因爲猶太人[a]想要[1]殺祂。

7:2[a] 利二三 34；申十六 16

7:2 當時猶太人的[1a]住棚節近了。

（二）生命遭受人的不信
3～5

7:3 耶穌的兄弟就對祂說，你離開這裏上猶太去罷，叫你的門徒也看見你所行的事。

7:4 人要顯揚自己，沒有在隱密中行事的。你若行這些事，就當將自己顯明給世人看。

●7:1[1] 主雖然是創造者神，卻作了一個人在地上生活，且受祂所造之人的逼迫。

●7:2[1] 六章的事例發生在逾越節，本章的事例發生在住棚節。逾越節是猶太人每年的第一個節期，住棚節是他們每年的最後一個節期。（利二三 5，34。）逾越節是一年當中的第一個節期，含示人生的開始，（參出十二 2～3，6，）說到人尋求滿足，結果卻是飢餓。住棚節是一年當中的最後一個節期，含示人一生的完滿和成功，（參出二三 16，）這一切都要到盡頭，結果仍是乾渴。在逾越節的情景中，主說到自己是生命的糧，滿足人的飢餓。在住棚節的情景中，主應許要流出活水，解除人的乾渴。

莊稼完全收割後，猶太人就守住棚節，敬拜神並享受他們的收成。（申十六 13～15。）因此，這節表徵人在事業、學業，和人生其他事（包括宗教）上的完滿、成就和成功，及其快樂與享受。

神設立這住棚節，是要以色列子民記念他們的祖宗在曠野飄流時，曾如何住在帳棚裏，（利二三 39～43，）期望進入美地的安息。因此，這節也是題醒：人今天仍在曠野裏，需要進入新耶路撒冷的安息，就是進入永遠的帳幕。（啓二一 2～3。）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也曾住在帳棚裏，盼望這永遠的帳幕，（來十一 9～10，）其中有『一道生命水的河，…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解除人的乾渴。（啓二二 1，17。）在這樣一個節期的末日，以及這樣的背景裏，基督喊出了活水江河的應許，這活水的江河要滿足人的期望，直到永遠。（37～39。）

7:5 原來連祂的兄弟也不信入祂。

（三）生命在時間裏所受的限制
6～9

7:6[a] 約七 8，30；二 4；參太二六 18
7:7[a] 約十七 14
7:7[b] 約三 19
7:8[a] 約七 6，30

7:6 耶穌就對他們說，我的 [1a] 時候還沒有到，你們的時候卻常是方便的。
7:7 [a] 世人不能恨你們，卻是恨我，因爲我指證 [b] 他們所作的是惡的。
7:8 你們上去過節罷，我現在不上去過這節，因爲我的 [a] 時候還沒有到。
7:9 耶穌說了這話，仍舊住在加利利。

（四）生命對神榮耀的尋求
10～24

7:10 然而祂兄弟上去過節以後，祂也上去了，但 [1] 不是明去，似乎是暗去的。

7:11[a] 約七 1；十一 56
7:12[a] 約七 40～43，47

7:11 正當節期的時候，猶太人 [a] 尋找耶穌，說，那人在那裏？
7:12 羣眾紛紛唧咕議論祂，[a] 有的說，祂是好人；另有的卻說，不然，祂是迷惑羣眾的。

7:13[a] 約九 22；十九 38；二十 19

7:13 只是沒有人公開的講論祂，因爲 [a] 怕猶太人。
7:14 節期當中，耶穌上殿裏去施教。
7:15 猶太人就希奇說，這個人 [1] 沒有學過，怎麼會明白書？

7:16[a] 約八 28；十二 49～50

7:16 耶穌回答說，[a] 我的教訓不是我自己的，乃是那差我來者的。
7:17 人若立志實行祂的旨意，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神，或是我從自己說的。

7:18[a] 約八 50

7:18 那從自己說的，是 [a] 尋求自己的榮耀；惟有那尋求差祂來者之榮耀的，這人纔是真的，在祂裏面沒有不義。

7:19[a] 約一 17
7:19[b] 約七 1；五 16，18
7:20[a] 約八 48，52；十 20
7:21[a] 約五 2～9
7:22[a] 利十二 3

7:19 [a] 摩西豈不是賜律法給你們麼？你們卻沒有一個人遵行律法。你們爲甚麼 [b] 想要殺我？
7:20 羣眾回答說，你 [a] 有鬼附着，誰想要殺你？
7:21 耶穌回答說，我作了 [a] 一件事，你們都以爲希奇。
7:22 [a] 摩西傳割禮給你們，（其實不是從摩西開始的，乃是從祖先開始的，）因此你們也在安息日給人行割禮。

7:23[a] 約五 9

7:23 人若在安息日受割禮，免得違背摩西的律法，我在安息日 [a] 叫一個人全然康復，你們就向我生氣麼？
7:24 不可按 [1] 外貌判斷，總要 [2] 作公義的判斷。

（五）生命的源頭與原始—父神
25～36

7:25 耶路撒冷人中有的說，這不就是他們想要殺的人麼？
7:26 你看祂還公開講論，他們也不向祂說甚麼。難道官長真知道這是基督麼？

●7:6[1] 主雖然是永遠無限的神，卻作了人在這裏生活，甚至受時間的限制。

●7:10[1] 主雖然是全能的神，卻作了受逼迫的人，在行動上也受到限制。

●7:15[1] 主雖然是無所不知的神，卻作了卑微的人，被人看作沒有學過的。

●7:24[1] 或，容貌，臉面，相貌。

●7:24[2] 作，直譯，判斷。

7:27[a] 參約九 29

7:27 然而這個人，我們[a]曉得祂是那裏的；只是基督來的時候，沒有人知道祂是那裏的。

7:28[a] 約六 42
7:28[b] 約八 42

7:28 那時耶穌在殿裏施教，大聲說，你們[1a]認識我，也[1]曉得我是那裏的；[b]我並不是從自己來的，但那差我來的是真的，你們不[1]認識祂；

7:29[a] 約八 55；十七 25
7:29[b] 約六 46；十六 27；十七 8；參約十五 26

7:29 [a]我卻認識祂，因爲我是[1b]從祂來的，是祂[2]差了我來。

7:30[a] 約十 39
7:30[b] 約八 20

7:30 他們就想要[a]捉拿耶穌，只是沒有人下手，因爲[b]祂的時候還沒有到。

7:31 但羣眾中有許多人信入了祂，並且說，基督來的時候，祂所行的神蹟，難道會比這人所行的更多麼？

7:32 法利賽人聽見羣眾唧咕議論這些關於耶穌的事，祭司長和法利賽人就打發差役去捉拿祂。

7:33[a] 約十二 35；十三 33
7:33[b] 約十六 5，10，17，28

7:33 於是耶穌說，[a]我還有不多的時候和你們同在，以後就[b]回到差我來的那裏去。

7:34[a] 約八 21；十三 33

7:34 [a]你們要找我，卻找不着，我所在的地方，你們不能到。

7:35 猶太人就彼此說，這人要往那裏去，叫我們找不着？難道祂要往散居在希利尼人中的猶太人那裏，去教訓希利尼人麼？

7:36 祂說，你們要找我，卻找不着，我所在的地方，你們不能到。這話是甚麼意思？

b 生命向乾渴人的呼喊
37 ～ 39

7:37[a] 啓二一 6；二二 17
7:37[b] 啓二二 17
7:37[c] 約四 14；林前十 4；詩三六 8

7:37 節期的[1]末日，就是最大之日，耶穌站着高聲說，人若[a]渴了，可以[b]到我這裏來[c]喝。

7:38[a] 但七 15
7:38[b] 參啓二二 1，17；二一 6；七 17；創二 10；詩三六 8；結四七 1，5；賽五八 11

7:38 信入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a]腹中要[1]流出[2b]活水的江河來。

7:39[a] 約十四 16 ～ 17；二十 22；羅八 9；腓一 19
7:39[b] 路二四 26；約十二 16，23；十三 31 ～ 32；十七 1，5

7:39 耶穌這話是指着信入祂的人將要受的那靈說的；那時還沒有那[1a]靈，因爲耶穌尚未[b]得着榮耀。

●7:28[1] 認識與曉得原文同字，指裏面主觀的領會。下節者同。

●7:29[1] 見一 14 註 6。

●7:29[2] 見一 6 註 1。

●7:37[1] 這裏的末日，表徵人生一切成就所帶來的享受，都會到盡頭。肉身生命中每一種物質的東西，都有『末日。』

●7:38[1] 照二章所立定的原則，這也是變死亡爲生命。死亡的源頭是知識樹，生命的源頭是生命樹。本書給我們看見生命是抵死亡的。（五 24 ～ 25，八 24，十一 25 ～ 26。）

●7:38[2] 江河，原文是複數。活水的江河，乃指生命多方面的流出，（參羅十五 30，帖前一 6，帖後二 13，加五 22 ～ 23，）這生命源自那惟一生命水的河，（啓二二 1，）就是神的生命之靈。（羅八 2。）

●7:39[1] 神的靈從起初就有了，（創一 1 ～ 2，）但那靈，就是基督的靈，（羅八 9，）耶穌基督的靈，（腓一 19，）在主說這話時還沒有，因爲祂尚未得着榮耀。耶穌是在復活時得着榮耀的。（路二四 26。）祂復活後，神的靈就成了那成爲肉體、釘十字架、復活之耶穌基督的靈。基督在祂復活的晚上，已將這靈吹到門徒裏面。（二十 22。）現今這靈乃是另一位保惠師，就是基督受死之前所應許實際的靈。（十四 16 ～ 17。）當這靈還是神的靈，祂只有神聖的元素；當祂藉着基督成爲肉體、釘十字架並復活，成了耶穌基督的靈，祂就兼有神聖與屬人的元素，連同基督成爲肉體、釘十字架和復活的一切素質和實際。因此，祂現今乃是包羅萬有耶穌基督的靈，作了活水給我們接受。（38 ～ 39。）

c 生命出現所引起的分裂
40～52

7:40[a] 約六 14；申十八 15，18
7:41[a] 約一 41
7:41[b] 約七 52；參約一 46
7:42[a] 太一 1
7:42[b] 太二 5；彌五 2

7:40 羣眾聽見這話，有的說，這真是那[a]申言者。
7:41 另有的說，這是[a]基督。但也有的說，基督豈是從[1b]加利利出來的麼？
7:42 經上豈不是說，基督是出於[a]大衛的後裔，是從大衛的本鄉[b]伯利恆出來的麼？
7:43 於是羣眾因着耶穌起了分裂。
7:44 其中有人想要捉拿祂，只是沒有人下手。
7:45 差役回到祭司長和法利賽人那裏，他們對差役說，你們爲甚麼沒有帶祂來？

7:46[a] 太七 28～29

7:46 差役回答說，[a]從來沒有像祂這樣說話的。
7:47 法利賽人回答他們說，你們也受了迷惑麼？

7:48[a] 約十二 42

7:48 [a]官長或是法利賽人，豈有信入祂的？
7:49 但這不明白律法的羣眾，是被咒詛的。

7:50[a] 約三 1；十九 39

7:50 他們當中有[a]尼哥底母，就是先前到耶穌那裏去的，對他們說，
7:51 若不先聽本人的口供，不知道他所作的事，難道我們的律法就[1]定他的罪麼？

7:52[a] 約七 41

7:52 他們回答他說，難道你也是出於加利利麼？你且去查考，就知道沒有申言者是出於[a]加利利而興起的。

7 爲罪奴役之人的需要—生命的釋放
七 53～八 59

a 誰是無罪的？
七 53～八 9

7:53 [1]於是各人都回自己的家去了。

約翰福音 第八章

8:1 耶穌往橄欖山去。
8:2 清早又來到殿裏，眾百姓都到祂那裏去，祂就坐下教訓他們。
8:3 經學家和法利賽人，帶着一個[1]行淫時被拿的婦人來，叫她站在當中，

●7:41[1] 主生在伯利恆，（路二 4～7，）卻長在加利利的拿撒勒。當時，拿撒勒是個受人藐視的地方。祂是大衛的後裔，卻成爲拿撒勒人。（太二 23。）祂生長像根出於乾地，無佳形威儀，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祂。祂被藐視，被人厭棄。（賽五三 2～3。）因此，我們不該按着肉體認基督，（林後五 16，）乃該按着靈認祂。

●7:51[1] 或，審判他。

●7:53[1] 許多古卷無 53～八 11。

●8:3[1] 本福音選錄九件事例，證明主是人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前六件記在三至七章，形成一組表號，表徵主是我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在積極方面使我們得着重生、滿足、醫治、點活、餧養並解渴。後三件記在八至十一章，形成另一組表號，表徵主是我們的生命，在消極方面救我們脫離罪、瞎眼和死亡，這三樣主要的消極事物。

本章的事例，向我們啓示一切與罪有關的問題：㈠ 罪的源頭，就是魔鬼；㈡ 罪的三個主要項目，就是姦淫與淫亂、殺人、謊言；（3，41，44；）㈢ 罪的轄制或奴役；㈣ 罪的結局或結果，就是死；㈤ 誰是沒有罪的—主；㈥ 誰有資格定人的罪—

8:4 就對耶穌說，夫子，這婦人是正在行淫時被拿的。

8:5[a] 摩西[a]在律法上吩咐我們，把這樣的婦人用石頭打死，[1]這樣，你怎麼說？

8:6 他們說這話，是要[a]試誘耶穌，好得着把柄告祂。耶穌卻[1]彎下腰來，用指頭在地上寫字。

8:7 他們還是不住的問祂，耶穌就直起腰來，對他們說，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a]誰就先拿石頭打她。

8:8 於是又彎下腰來，在地上寫字。

8:9 他們聽見了，就從老的開始，一個一個的出去了；只剩下耶穌一人，還有那婦人仍然站在當中。

8:5[a] 利二十 10
8:6[a] 太十六 1；十九 3；二二 18，35
8:7[a] 申十七 7

b 誰能定罪並赦罪？
八 10 ～ 11

8:10 耶穌就直起腰來，對她說，婦人，那些人在那裏？沒有人定你的罪麼？

8:11 她說，[1]主阿，沒有。耶穌說，[2a]我也不定你的罪；去罷，從今以後[b]不要再犯罪了。

8:11[a] 約三 17
8:11[b] 約五 14

c 誰能釋放人脫離罪？
八 12 ～ 36

（一）基督，那世界的光，賜生命之光者
12 ～ 20

8:12 於是耶穌又對眾人講論說，我是[a]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絕不在黑暗裏行，必要得着[1b]生命的光。

8:13 法利賽人就對祂說，你是[a]爲自己作見證，你的見證不真。

8:14 耶穌回答他們說，我就是爲自己作見證，我的見證還是真的，因我曉得[a]我從那裏來，往那裏去，[b]你們卻不曉得我從那裏來，往那裏去。

8:15 [a]你們是憑肉體[1]判斷人，我不[1]判斷任何人。

8:16 我就是[a]判斷，我的判斷也是真的，因爲我並不單獨，還有差我來的父[1b]與我同在。

8:12[a] 約九 5；十一 9 ～ 10；十二 35 ～ 36，46
8:12[b] 約一 4
8:13[a] 約五 31
8:14[a] 約八 42
8:14[b] 約九 29
8:15[a] 約七 24
8:16[a] 約五 30
8:16[b] 約八 29；十六 32

主；㈦ 誰能赦免人的罪—主；㈧ 誰能釋放人脫離罪—主。主是永存的神，是那偉大的『我是，』成了人子，在十字架上被舉起來，擔當我們的罪，所以祂能赦免我們的罪；並且主是永遠的神，能進到我們裏面作生命和光，把我們從罪的奴役和黑暗中拯救出來。

本章的事例也描述律法（5，17）的宗教，（由聖殿所代表—2，20，）無法釋放人脫離罪和死；但主耶穌這位『我是，』成了人子，爲着蛇所毒害的人在十字架上被舉起，能作宗教和律法所不能作的事。本章給我們看見，基督這偉大的『我是，』不僅與罪和死相對，也與宗教和律法相對。

●8:5[1] 他們在這裏的問題，和四 20 ～ 25，九 2 ～ 3 一樣，都是對錯的問題，屬於知識樹，結果是死。（創二 17。）但主在 7 節的答覆，把他們引向祂自己這生命樹，結果是生命。（創二 9。）

●8:6[1] 主耶穌彎下腰來，乃是作一個表示，爲使那些驕傲自義的經學家和法利賽人謙卑安靜下來。祂可能在寫：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

●8:11[1] 或，先生。

●8:11[2] 經學家和法利賽人不能定這婦人的罪，因爲他們都是有罪的。只有主耶穌是沒有罪的，只有祂有資格定這婦人的罪；然而，祂卻不肯。

●8:12[1] 生命的光（一 4）憑着人裏面生命的感覺，在人裏面照耀，拯救人脫離罪。

●8:15[1] 或，審判，定罪。

●8:16[1] 這證明，子在地上時，父也與祂同在地上；父與子，子與父，是永不分開的。子在地上時，仍舊在天上與父同在。（三

8:17[a] 申十九 15

8:17 連[a]你們的律法上也記着，兩個人的見證是真的：

8:18 我是爲我自己作見證的，還有差我來的父，也爲我作見證。

8:19[a] 約十四 7

8:19 他們就問祂說，你的父在那裏？耶穌回答說，你們不[1]認識我，也不認識我的父；[a]你們若認識我，也就認識我的父。

8:20[a] 約七 30

8:20 這些話是耶穌在殿裏施教的時候，在銀庫那裏說的，也沒有人拿祂，因爲祂的[a]時候還沒有到。

（二）基督，那我是
21～27

8:21[a] 約七 34，36；十三 33
8:21[b] 約八 24

8:21 耶穌又對他們說，我要去了，[a]你們要尋找我，並且你們要[b]死在你們的罪中；我所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到。

8:22 猶太人就說，祂說我所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到，難道祂要自殺麼？

8:23[a] 約三 31
8:23[b] 約壹四 5
8:23[c] 約十七 14，16

8:23 耶穌對他們說，[a]你們是[1]出於下頭的，我是[1]出於上頭的；你們是[1b]屬這世界的，[c]我不是[1]屬這世界的。

8:24[a] 約八 21
8:24[b] 約八 28，58；出三 14

8:24 所以我對你們說，你們要[a]死在你們的[1]罪中；你們若不信[2b]我是，必要[a]死在你們的[1]罪中。

8:25 他們就對祂說，你是誰？耶穌對他們說，基本上，就是我對你們所[1]講說的。

8:26[a] 約七 28

8:26 關於你們，我有許多事要講說，要判斷；但[a]那差我來的是真實的，我把從祂所聽見的這些事，對世人講說。

8:27 他們不明白耶穌是在對他們講說父。

（三）基督，那被舉起的人子
28～30

8:28[a] 約三 14；十二 32
8:28[b] 太二七 54
8:28[c] 約八 24，58；出三 14
8:28[d] 約五 19

8:28 所以耶穌對他們說，你們[1a]舉起人子以後，[b]必知道[c]我是，並且知道[d]我不從自己作甚麼；我說這些話，乃是照着父所教訓我的。

8:29[a] 約八 16

8:29 那差我來的是[a]與我同在，祂沒有撇下我獨自一人，因爲我始終作祂所喜悅的事。

8:30 耶穌說這些話的時候，就有許多人信入了祂。

（四）基督，那作實際的子
31～36

13。）這也證明，當神成了肉體時，（一14，）乃是子帶着父，父同着子，在靈裏，父、子、靈，整個的神成爲肉體。（提前三16。）29 節者同。

●8:19[1] 原文與 14 節的曉得同字。

●8:23[1] 出於和屬，原文同字。

●8:24[1] 原文，複數。

●8:24[2]『我是』（28，58）乃是耶和華這名的意義。（出三 14。）耶和華是神的名字，（創二 7，）亦即那昔是今是以後永是的，就是那自有永有的，（啓一 4，出三 14～15，）用於神與人的關係。因此，這名指明主是那與人有關係之永存的神。人若不信祂就是這位神，必要死在罪中。

●8:25[1] 主所講說的將祂之所是，特別是祂永遠的神性，如前節所說的『我是，』啓示出來。這是主話語中啓示的基本要素。

●8:28[1]『舉起』這辭，也用於三 14 和十二 31～34。在三 14，主這位人子要在蛇的形狀裏被舉起來，替蛇所毒害的人擔當神的審判。在十二 31～34，主這位人子要被舉起來，爲將古蛇，撒但，世界的王，趕出去。因此在本章，主這位被舉起來的人子，能將蛇所毒害的人從罪，蛇的毒素裏，拯救出來。

8:31[a] 約十五 7；約貳 9
8:32[a] 約一 14，17；十四 6
8:32[b] 約八 36
8:33[a] 太三 9
8:34[a] 羅六 16；彼後二 19
8:36[a] 約八 32

8:31 耶穌對信祂的猶太人說，你們若[a]住在我的話裏，就真是我的門徒；
8:32 你們必認識[1a]真理，[1]真理必[b]叫你們得以自由。
8:33 他們回答祂說，我們是[a]亞伯拉罕的後裔，從來沒有被誰奴役過；你怎麼說，你們必得以自由？
8:34 耶穌回答他們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凡犯罪的，就是[a]罪的奴僕。
8:35 奴僕不永遠住在家裏，兒子是永遠住在家裏。
8:36 所以神的兒子若[a]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

d 誰是罪的源頭和繁衍？
八 37～44

（一）罪的源頭—
魔鬼，那說謊者，那說謊之人的父
44

（二）罪的繁衍—
魔鬼的兒女，那出於魔鬼的
37～44

8:37[a] 約七 1
8:38[a] 約十二 49
8:38[b] 約八 44；約壹三 10
8:39[a] 羅九 7
8:40[a] 約八 37；七 1
8:41[a] 約八 38，44
8:41[b] 申三二 6；賽六三 16
8:42[a] 約十六 28
8:42[b] 約七 28
8:44[a] 約八 38，41；約壹三 8，10
8:44[b] 創四 8；約壹三 15
8:44[c] 約壹二 4
8:44[d] 太十二 34

8:37 我知道你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你們卻[a]想要殺我，因爲你們裏面容不下我的話。
8:38 [a]我所說的，是在我父那裏看見的；你們所行的，是從[b]你們的父聽見的。
8:39 他們回答祂說，我們的父就是亞伯拉罕。耶穌對他們說，你們若是[a]亞伯拉罕的[1]子孫，就必行亞伯拉罕所作的。
8:40 現在你們卻[a]想要殺我這個將從神所聽見的真理，對你們講了的人！這不是亞伯拉罕所行的。
8:41 你們是行[a]你們父所作的。他們對祂說，我們不是從淫亂生的；我們只有[b]一位父，就是神。
8:42 耶穌對他們說，倘若神是你們的父，你們就必愛我；因爲我是[a]出於神而前來的，並且已經來了。[b]我不是從自己來的，乃是祂[1]差了我來。
8:43 你們爲甚麼不明白我的講說？無非是因你們不能聽我的話。
8:44 [a]你們是出於[1]那父魔鬼，你們父的私慾，你們願意行。他從起初就是[b]殺人的，並且不站在真理中，因爲在他裏面沒有[c]真理。[d]他說謊是出於他自己的[2]私有物，因他是說謊的，也是[3]說謊者的父。

●8:32[1] 原文與一 14、17 的『實際』同。這真理，並不是道理上所謂的真理，乃是神聖事物的實際，就是主自己。（見十四 6 註 2，一 14，17。）本節說，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36 節說，神的兒子叫你們自由。這證明神的兒子，主自己，就是真理。主既是神的具體化身，（西二 9，）祂就是神所是的實際。因此，實際就是神的神聖元素，給我們實化。當主這位偉大的『我是』進入我們裏面作生命，祂就在我們裏面作光照耀，將神聖的元素帶進我們裏面作實際。這實際，就是那分賜到我們裏面的神聖元素，給我們實化，藉着神的生命作人的光，使我們得以自由，脫離罪的奴役。主作神的話成爲肉體，（一 14，）就是把神當作這實際帶給我們，作我們享受的恩典。（一 17。）

●8:39[1] 直譯，兒女。

●8:42[1] 見一 6 註 1。

●8:44[1] 因爲魔鬼是罪人的父，所以罪人是魔鬼的兒女。（約壹三 10。）魔鬼是那古蛇，（啓十二 9，二十 2，）罪人也是蛇類，毒蛇之種。（太二三 33，三 7。）因此，罪人需

e 耶穌是誰？
八 45 ～ 59

（一）是無罪的那一位
45 ～ 51

8:45[a] 約十八 37

8:45 我講[a]真理，你們卻因此不信我。

8:46 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我既然講真理，你們爲甚麼不信我？

8:47 出於神的，必聽神的[1]話；你們所以不聽，因爲你們不是出於神。

8:48[a] 約四 9；路十 33
8:48[b] 約八 52；七 20；十 20

8:48 猶太人回答祂說，我們說你是[a]撒瑪利亞人，又[b]有鬼附着，豈不正對麼？

8:49[a] 約五 23

8:49 耶穌回答說，我沒有鬼附着，我尊敬我的父，你們倒[a]侮辱我。

8:50[a] 約七 18；八 54

8:50 然而[a]我不尋求自己的榮耀，有一位爲我尋求榮耀並審判人的。

8:51[a] 約十四 23
8:51[b] 約五 24

8:51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人若[a]遵守我的話，必永遠不見[1b]死。

（二）是在亞伯拉罕以前就是我是的那一位
52 ～ 59

8:52[a] 約八 48；七 20；十 20
8:52[b] 來二 9

8:52 猶太人對祂說，現在我們知道你[a]有鬼附着。亞伯拉罕死了，眾申言者也死了，你還說人若遵守我的話，必永遠不[b]嘗死味。

8:53 難道你比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還大麼？他死了，眾申言者也死了。你將自己當作甚麼人？

8:54[a] 約八 50；七 18
8:54[b] 約十七 1，5；十三 32

8:54 耶穌回答說，[a]我若榮耀自己，我的榮耀就算不得甚麼，榮耀我的乃是[b]我的父，就是你們所說是你們神的那一位。

8:55[a] 約八 19
8:55[b] 約七 29
8:55[c] 約八 44

8:55 [a]你們未曾[1]認識祂，[b]我卻[1]認識祂。我若說不認識祂，我就是[c]說謊的，像你們一樣，但我認識祂，也遵守祂的話。

8:56 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歡騰的要見我的日子，既看見了，就歡樂。

8:57 於是猶太人對祂說，你還沒有五十歲，豈見過亞伯拉罕？

8:58[a] 約十七 5，24；西一 17
8:58[b] 約八 24，28；出三 14

8:58 耶穌對他們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a]還沒有亞伯拉罕，[1b]我就是。

8:59[a] 約十 31；十一 8

8:59 於是他們[a]拿石頭要打祂，耶穌卻隱藏起來，從殿裏出去了。

要主在蛇的形狀裏，爲他們在十字架上被舉起來，（三 14，）不只救他們脫離罪，也救他們脫離罪的源頭，魔鬼。（來二 14。）

●8:44[2] 主這話揭示，在謊言之父的魔鬼裏面，有一個特殊的惡物，就是叫他成爲罪的源頭的，乃是他自己的私有物，是其他受造之物所沒有的。

●8:44[3] 或，謊言的父。魔鬼既是說謊者的父，他就是罪的源頭。神的神聖元素是生命又是光，在人裏面作工，將人從罪的奴役中釋放出來。但魔鬼的邪惡元素是罪，藉着死亡和黑暗在人裏面作工，奴役人去犯罪。他的本性是虛謊，並且帶來死亡和黑暗。有黑暗就有虛謊，虛謊與真理相對。

●8:47[1] 見六 63 註 3。

●8:51[1] 照二章立定的原則，這也是變死亡爲生命。

●8:55[1] 在原文，本節的『認識』用了二字：第一是表明外面客觀的認識，第二是指裏面主觀的知覺。主耶穌告訴法利賽人，他們不認識父神，連外面客觀的知識都沒有；但祂在裏面主觀的知覺裏認識父。

●8:58[1] 主這位偉大的『我是，』乃是永遠長存的神，因此，祂在亞伯拉罕之前，也比亞伯拉罕大。（53。）

8 宗教中瞎眼人的需要—生命的視力與生命的牧養 九 1～十 42

a 生命的視力—爲着宗教中瞎眼的人 九 1～41

（一）生來瞎眼 1～3

9:1 耶穌經過的時候，看見[1]一個生來[2]瞎眼的人。

9:2 門徒問耶穌說，拉比，[1]是誰犯了罪，叫這人生來就瞎眼？是這人，還是他父母？

9:3 耶穌回答說，不是這人犯了罪，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乃是要在他身上顯明神的作爲。

（二）藉生命的光與塗抹得着視力 4～13

9:4[a] 約十一 9；十二 35

9:4 趁着[a]白晝，我們必須作那差我來者的工，黑夜一到，就沒有人能作工了。

9:5[a] 約一 4；八 12；十一 9～10；十二 35～36，46

9:5 我在世界的時候，是[a]世界的光。

9:6[a] 可七 33；八 23

9:6 祂說了這話，就[a]吐唾沫在地上，[1]用唾沫和泥，抹在瞎子的眼睛上，

9:7[a] 尼三 15；賽八 6

9:7 對他說，你往[a]西羅亞池子裏去[1]洗。（西羅亞繙出來，就是[2]奉差遣。）[3]他去一洗，回來的時候，就看見了。

9:8 他的鄰舍和那先前見他是討飯的，就說，這不是那素常坐着討飯的人麼？

9:9 有的說，就是他。又有的說，不是，卻是像他。他自己說，是我。

●9:1[1] 這事例繼續證明，律法的宗教（見 14 註 1）對瞎眼的人毫無幫助，但主耶穌是世界的光，能以生命的方式，（十 10 下，28，）使瞎眼的人看見。

●9:1[2] 瞎眼和前章的罪一樣，也是死的問題。死人必定是瞎眼的。『這世代的神弄瞎了他們這不信者的心思。』所以他們需要『基督榮耀之福音的光照』照亮他們，（林後四 4，）『叫他們的眼睛得開，從黑暗轉入光中，從撒但權下轉向神。』（徒二六 18。）照二章所立定的原則，這也是變死亡爲生命。

●9:2[1] 他們這裏的問題與四 20～25，八 3～5 一樣，都是對錯的問題，屬於知識樹，結果是死；（創二 17；）但主在 3 節的答覆，卻把他們引向祂自己這生命樹，結果是生命。（創二 9。）

●9:6[1] 這裏的泥和羅九 21 的泥一樣，象徵人性。這裏的唾沫乃是從主『口裏所出』的，（太四 4，）象徵祂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六 63。）用唾沫和泥，表徵將人性與主活的話—那靈—調和。『抹』可證明這點，因爲主的靈是施膏的靈。（路四 18，林後一 21～22，約壹二 27。）主用唾沫和泥，抹在瞎子的眼睛上，使他得以看見；這表徵藉着主的話，就是祂的靈，與我們的人性調和而塗抹我們，我們被撒但弄瞎的眼睛就能看見了。

●9:7[1] 這裏的洗乃是把泥洗掉，象徵洗去老舊的人性，就如我們受浸時所經歷的。（羅六 3～4，6。）

●9:7[2] 見一 6 註 1。

●9:7[3] 那瞎子去洗，表示他順從主賜生命的話，所以他看見了。倘若他抹上泥之後，不願去把泥洗掉，這會叫他比以前更瞎。我們順從主膏油的塗抹，就使我們得洗淨，能看見。

9:10 於是他們對他說，你的眼睛是怎麼開的？

9:11 他回答說，那名叫耶穌的人，和泥抹我的眼睛，對我說，你往西羅亞池子去洗，我去一洗，就看見了。

9:12 他們對他說，那個人在那裏？他說，我不知道。

9:13 他們就把那從前瞎眼的人帶到法利賽人那裏。

（三）爲宗教所逼迫
14～34

9:14[a] 約五 10

9:14 耶穌和泥開他眼睛的那日是[1a]安息日。

9:15[a] 約九 10

9:15 法利賽人[a]也問他是怎麼得看見的。瞎子對他們說，祂把泥[1]抹在我的眼睛上，我一洗，就看見了。

9:16[a] 太十二 2；約五 10，16
9:16[b] 約二 11；四 54
9:16[c] 約六 52；七 43；十 19

9:16 法利賽人中有的說，這個人不是從神來的，因爲祂[a]不守安息日。又有的說，一個罪人怎能行這樣的[b]神蹟？他們中間就起了[c]分裂。

9:17 他們又對瞎子說，祂既然開了你的眼睛，你說祂是怎樣的人？他說，是個申言者。

9:18 猶太人不信他是從前瞎眼，後來得看見的，等到叫了那得看見者的父母來，

9:19 問他們說，這是你們所說，那生來就瞎眼的兒子麼？現在他怎麼看見了？

9:20 他父母回答說，我們知道他是我們的兒子，生來就是瞎眼的。

9:21 至於他如今怎麼看見了，我們卻不知道，是誰開了他的眼睛，我們也不知道；你們問他罷，他已經成人，會替自己說話了。

9:22[a] 約七 13
9:22[b] 約十二 42；十六 2

9:22 他父母說這話，是因[a]怕猶太人，因爲猶太人已經商議定了，若有承認耶穌是基督的，要把他[b]趕出會堂。

9:23 因此他父母說，他已經成人了，你們問他罷。

9:24[a] 書七 19

9:24 所以法利賽人第二次叫了那從前瞎眼的人來，對他說，你當[a]將榮耀歸與神，我們知道這人是個罪人。

9:25 那人回答說，祂是個罪人不是，我不知道；有一件事我知道，從前我是瞎眼的，現在看見了。

9:26 他們就問他說，祂向你作了甚麼？是怎麼開了你的眼睛？

9:27[a] 約九 15

9:27 他回答說，[a]我已經告訴你們，你們不聽，現在爲甚麼又想要聽？莫非你們也想要作祂的門徒麼？

9:28[a] 約五 45

9:28 他們就罵他說，你是那人的門徒，[a]我們是摩西的門徒。

9:29[a] 約八 14

9:29 我們曉得神曾對摩西說過話，只是這個人，[a]我們不曉得祂是那裏的。

9:30 那人回答說，祂開了我的眼睛，你們竟不曉得祂是那裏的，這真是奇怪。

9:31[a] 賽五九 1～2；詩六六 18

9:31 [a]我們曉得神不聽罪人，惟有敬畏神，實行祂旨意的，神纔聽他。

●9:14[1] 主好像故意又在安息日行神蹟，以暴露宗教儀式的虛空。然而，這加強了宗教的反對，因爲祂已經在安息日行過另一件神蹟。（五 10，16。）

●9:15[1] 直譯，放。

9:32 [1] 自古以來，未曾聽過有人把生來瞎眼者的眼睛開了。

9:33[a] 約三 2；五 36
9:34[a] 約九 2
9:34[b] 約九 22，35

9:33 [a] 這人若不是 [1] 從神來的，甚麼也不能作。

9:34 他們回答說，你全然生在 [1a] 罪中，還要教訓我們麼？於是 [2b] 把他趕出去了。

（四）信入神的兒子
35 ～ 38

9:35[a] 約九 22，34
9:36[a] 羅十 13 ～ 14
9:37[a] 約四 26
9:38[a] 太八 2；路十七 15 ～ 16

9:35 耶穌聽說他們 [a] 把他趕出去，後來遇見他，就說，你信入 [1] 神的兒子麼？

9:36 他回答說，[a] 主阿，誰是神的兒子，叫我信入祂？

9:37 耶穌說，你已經看見祂，[a] 這和你說話的就是祂。

9:38 他說，主阿，我信，就 [a] 拜耶穌。

（五）生命對瞎眼宗教家的審判
39 ～ 41

9:39[a] 約五 22，27
9:39[b] 路四 18；太十一 5
9:39[c] 太十三 13；十五 14
9:40[a] 羅二 19；啓三 17
9:41[a] 約十五 22，24

9:39 耶穌說，我爲 [a] 審判到這世上來，叫 [b] 看不見的可以看見，[c] 看得見的反瞎了眼。

9:40 同祂在那裏的法利賽人，有的聽見這話，就說，[a] 難道我們也瞎了眼麼？

9:41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若瞎了眼，就 [a] 沒有罪了；但現在你們說，我們看得見，所以你們的罪還存在。

約翰福音 第十章

b 生命的牧養—爲着宗教之外的信徒
十 1 ～ 42

（一）羊圈、門並草場—爲着羊
1 ～ 9

10:1[a] 約十 7，9
10:1[b] 約十 8
10:2[a] 約十 7，9
10:2[b] 約十 11
10:3[a] 約十 4，16，27
10:3[b] 約十 9
10:4[a] 約十 27
10:4[b] 約十 3，16，27

10:1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不從 [1a] 門進 [2] 羊圈，倒從別處爬進去的，那人就是 [3b] 賊，就是強盜。

10:2 從 [a] 門進去的，纔是羊的 [b] 牧人。

10:3 看門的就給他開門，[1] 羊也 [a] 聽他的聲音；他按着名叫自己的羊，領牠們 [b] 出來。

10:4 當他把自己的羊都放出來，就在前頭走，羊也 [a] 跟着他，因爲認得他的 [b] 聲音。

10:5 羊絕不跟着生人，反要逃避，因爲不認得生人的聲音。

●9:32[1] 即從永遠起。

●9:33[1] 見一 14 註 6。

●9:34[1] 原文，複數。

●9:34[2] 把他趕出去，意即把他從猶太會堂革除，摒棄。這乃是把他從羊圈裏放出來，如主在十 3 ～ 4 所說的。宗教對主呼召之人的逼害，無非成就主對這人的定意。

●9:35[1] 有些權威古卷作，人子。

●10:1[1] 見 9 註 1。後文同。

●10:1[2] 羊圈象徵律法，或猶太教這律法的宗教，神的選民被看守、監管在其中，直等基督來到。

●10:1[3] 賊和強盜，（8，）象徵那些不藉着基督進入猶太教的人。

●10:3[1] 前章得以看見的瞎子，就是這樣的一隻羊，他被主從猶太教的圈中領出來。因此，本章是九章的延續。

10:6[a] 約十六 25，29
10:7[a] 約十 9
10:8[a] 約十 1
10:9[a] 約十 7

10:6 耶穌將這[a]比喻告訴他們，但他們不明白祂所說的是甚麼意思。
10:7 所以耶穌又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我就是羊的[a]門。
10:8 凡在我以前來的，都是[a]賊，都是強盜，羊卻不聽他們。
10:9 我就是[1a]門；凡從我進來的，必要得救，並且必要入，必要出，也必要找着[2]草場。

（二）牧人、神的生命並魂的生命—爲着羊羣
10～21

10:10[a] 約五 40
10:11[a] 約十 14；賽四十 11；來十三 20；彼前五 4；啓七 17
10:11[b] 約十 15，17，18；約壹三 16；約十五 13；賽五三 12
10:14[a] 約十 11
10:14[b] 約十 27
10:14[c] 約十 4
10:15[a] 太十一 27
10:15[b] 約十 11，17，18
10:16[a] 徒十一 18；弗二 12；三 6
10:16[b] 約十七 21；弗二 13～16
10:16[c] 約十 11，14；彼前二 25
10:17[a] 約三 35；五 20
10:17[b] 約十 11，15，18
10:18[a] 約十 11，15，17
10:18[b] 約二 19
10:19[a] 約七 43；九 16
10:20[a] 約七 20
10:20[b] 可三 21

10:10 賊來了，無非是要偷竊、殺害、毀壞；我來了，是要叫[1]羊[a]得[2]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
10:11 我是好[a]牧人，好牧人爲羊[b]捨[1]命。
10:12 那作雇工的，不是牧人，羊也不是他自己的，他看見狼來，就撇下羊逃跑了，狼抓住羊，把牠們趕散了；
10:13 雇工逃跑，因他是雇工，並不顧念羊。
10:14 我是好[a]牧人，[b]我認識那屬我的，[c]那屬我的也認識我，
10:15 正如[a]父認識我，我也認識父一樣；並且我爲羊[b]捨命。
10:16 我[1a]另外有羊，不是屬於這圈的；我必須領他們來，他們也要聽我的聲音，並且要成爲[2b]一羣，歸一個[c]牧人了。
10:17 [a]父愛我，因[b]我將命捨去，好再取回來。
10:18 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a]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再[b]取回來；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
10:19 因這些話，猶太人中又起了[a]分裂。
10:20 其中有好些人說，祂是[a]被鬼附着，而且[b]瘋了，爲甚麼聽祂？

●10:9[1] 基督是門，不僅爲着舊約時代神的選民，如摩西、大衛、以賽亞、耶利米等，在基督來到以前，進入律法的看管；也爲着神所揀選的人，如彼得、約翰、雅各、保羅等，在基督來到以後，從律法的圈裏出來。因此，主在這裏指明祂是門，不僅爲着神的選民進入，也爲着神所揀選的人出來。

●10:9[2] 這裏的草場，象徵基督是羊得餧養的地方。在冬天或夜晚，草場不能用時，羊必須留在圈中。等到草場能用了，羊就不再需要留在圈中。留在圈中是過渡且暫時的；在草場上享受豐富纔是終極且永久的。基督來到以前，律法是看守人的地方，在律法之下是過渡的。現今基督既已來到，神所有的選民就必須從律法出來，進入祂裏面，享受祂作草場，（加三 23～25，四 3～5，）這該是終極且永久的。猶太教的首領沒有這啓示，就以猶太教所依據的律法爲永久的，以致失去基督，無分於祂的草場。

●10:10[1] 或，人。

●10:10[2] 希臘文，zoe，奏厄。在新約裏是指永遠、神聖的生命。

●10:11[1] 希臘文，psuche，樸宿克，意魂，即魂生命。後文同。主是人，有樸宿克的生命，人的生命；祂也是神，有奏厄的生命，神的生命。祂捨了祂的魂，祂的樸宿克生命，就是人的生命，爲祂的羊成功救贖，（15，17～18，）使他們能有分於祂的奏厄生命，就是神的生命，（10 下，）永遠的生命，（28，）使他們藉此得以合爲一羣，歸於祂這一位牧人之下。祂這位好牧人，就是這樣，並爲着這目的，以神的生命餧養祂的羊。

●10:16[1] 另外的羊，指外邦信徒。（徒十一 18。）

●10:16[2]『一羣』表徵一個召會，基督的一個身體，（弗二 14～16，三 6，）就是主藉着祂的死，把祂永遠、神聖的生命分賜到眾肢體裏面所產生的。（10～18。）羊圈是字句、規條的猶太教；羊羣是生命、屬靈的召會。

10:21[a] 約九 32

10:21 另有人說，這不是鬼附的人所說的話。鬼豈能[a]開瞎子的眼睛？

（三）永遠的生命、子的手並父的手—爲着羊的穩固

22～30

10:22 在耶路撒冷有[1]獻殿節，那時正是冬天。

10:23[a] 徒三 11；五 12

10:23 耶穌在殿裏[a]所羅門的廊下行走。

10:24[a] 約十六 25，29

10:24 猶太人圍着祂，說，你叫我們的[1]心懸疑不定到幾時？你若是基督，就[a]明明的告訴我們。

10:25[a] 約五 36；十 38

10:25 耶穌回答他們說，我已經告訴你們，你們不信；我[1]在我父的名裏所行的[a]事，爲我作見證；

10:26 只是你們不信，因爲你們不是屬我的羊。

10:27[a] 約十 3，16

10:27 我的羊[a]聽我的聲音，[b]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c]跟着我。

10:27[b] 約十 14

10:27[c] 約十 4

10:28[a] 約十七 2；三 15，16

10:28 我又賜給他們[1a]永遠的生命，他們必永不滅亡，[b]誰也不能從[1]我手裏把他們[c]奪去。

10:28[b] 約六 39

10:28[c] 約十 29

10:29[a] 約十 28

10:29 那把他們賜給我的父，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1]父手裏把他們[a]奪去。

10:30[a] 約十七 22

10:30 [1]我與父原是[a]一。

（四）宗教的逼迫

31～39

10:31[a] 約八 59；十一 8

10:31 猶太人又[a]拿起石頭要打祂。

10:32 耶穌對他們說，我從父顯出許多善事給你們看，你們是爲那一件事拿石頭打我？

10:33[a] 約五 18；一 1；二十 28；十九 7；約壹五 20；腓二 6

10:33 猶太人回答說，我們不是爲善事拿石頭打你，乃是爲你的僭妄，又爲你是個人，反將自己當作[a]神。

10:34[a] 詩八二 6

10:34 耶穌回答他們說，你們的律法上豈不是寫着，『我曾說[a]你們是神』麼？

10:35 經書是不能廢掉的，若是神的話所臨到的人，祂尚且稱他們爲神，

10:36[a] 約六 69

10:36[b] 約三 17；約壹四 9

10:36[c] 約五 17；十 30

10:36 那麼父所[a]分別爲聖，又[1b]差到世上來的，因祂說，[c]我是神的兒子，你們就說，你說僭妄的話麼？

10:37[a] 約五 36；十 25

10:37 我若不行我父的[a]事，你們就不必信我；

●10:22[1] 主前一七〇到一六八年間，敘利亞王安提阿克以比凡尼，侵犯耶路撒冷，洗劫聖殿，且於主前一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獻污豬於祭壇，立偶像於聖殿，以污損之。三年後，猶太壯士猶大馬克比，於主前一六五年潔淨並修復祭壇與聖殿，而照壇殿受玷污之日，定十二月二十五日爲聖節，連歡八日，以誌慶潔修壇殿之壯舉。這一聖節就是此處所說的獻殿節。

●10:24[1] 直譯，魂。

●10:25[1] 見五 43 註 1。

●10:28[1] 永遠的生命（見三 15 註 1）是爲着信徒的生活。父因着祂的愛，照着祂的定旨而施行揀選的手，（十七 23，六 38～39，）並子憑着祂的恩，爲着完成父的定旨而施行拯救的手，（一 14，六 37，）二者都有保守的大能，以保障信徒。永遠的生命永不枯竭，父和子的手永不失誤。所以信徒永遠穩固，永不滅亡。

●10:29[1] 見 28 註 1。

●10:30[1] 主在這裏確言祂的神性，說祂自己就是神。（33，五 18，一 1，二十 28，約壹五 20，腓二 6。）

●10:36[1] 見一 6 註 1。

10:38[a] 約十 25；十四 11
10:38[b] 約十四 10，20；十七 21，23
10:39[a] 約七 30

10:38 我若行了，你們縱然不信我，也當[a]信這些事，叫你們可以知道，且一直知道：[b]父在我裏面，我也在父裏面。

10:39 他們又想要[a]捉拿祂，祂卻從他們的手中走出來了。

（五）生命對宗教的離棄，及生命的新立場
40～42

10:40[a] 約一 28
10:41[a] 約一 27，29，30，34；三 28～30
10:42[a] 約七 31

10:40 [1]耶穌又往[a]約但河外去，到了約翰起初施浸的地方，就住在那裏。

10:41 有許多人來到祂那裏說，約翰沒有行過一件神蹟，但約翰指着這人所說的[a]一切話都是真實的。

10:42 [a]許多人就在那裏信入了耶穌。

約翰福音 第十一章

9 死人的需要—生命的復活
十一 1～57

a 死人及其需要
1～4

11:1 有一個患病的[1]伯大尼人拉撒路，是馬利亞和她姐姐馬大那村子的人。

11:2[a] 約十二 3；參路七 38

11:2 這馬利亞就是那用香膏[a]抹主，又用自己頭髮擦祂腳的，患病的拉撒路是她的兄弟。

11:3 姊妹二人就打發人到耶穌那裏說，主阿，看哪，你所愛的人病了。

11:4[a] 約十一 40

11:4 耶穌聽見，就說，這病不至於死，乃是爲着[a]神的榮耀，叫神的兒子藉此得榮耀。

b 人意見的阻撓
5～40

11:5 耶穌素來愛馬大，和她妹妹，並拉撒路。

11:6 祂聽見拉撒路病了，就在所居之地，仍住了兩天。

11:7 然後對門徒說，我們再往猶太去罷。

11:8[a] 約八 59；十 31
11:9[a] 約九 4；十二 35
11:9[b] 約八 12；九 5；十二 46

11:8 門徒對祂[1]說，拉比，猶太人近來想要[a]拿石頭打你，你還往那裏去麼？

11:9 耶穌回答說，白晝不是有十二小時麼？人若在[a]白晝行走，就不至碰跌，因爲看見這[b]世界的光。

11:10 若在黑夜行走，就必碰跌，因爲那光不在他裏面。

11:11[a] 太二七 52；帖前四 13～16

11:11 耶穌說了這話，隨後對他們說，我們的朋友拉撒路[a]睡了，我要去叫醒他。

●10:40[1] 到這裏，主就離開殿，來到施浸者約翰爲祂作新約見證的地方。這表徵祂棄絕猶太教，來到新的立場，在那裏有許多人信入了祂。

●11:1[1] 這時主已經離開猶太教，到了一個地方，可以從那裏前往伯大尼—召會早期的小影。

●11:8[1] 在三至十章的八件事例中，阻撓並抵擋生命的，主要的就是宗教。現今，生命在宗教之外，在新的立場上，要叫一個死人復活。在這裏，生命不再面對宗教及其儀式，卻面對許多阻撓生命的意見：門徒的意見、（8～16、）馬大的意見、（21～28、）馬利亞的意見、（32～33、）猶太人的意見、（36～38、）以及馬大又一次的意見。（39～40。）從知識而來的意見屬於知識樹，但主在這裏實際上乃是生命樹給人享受。

11:12 門徒對祂說，主阿，他若睡了，就必[1]好了。
11:13 耶穌原是指着拉撒路的死說的，他們卻以爲祂是指拉撒路安然睡覺說的。
11:14 所以耶穌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拉撒路[1]死了。
11:15 我爲你們歡喜我不在那裏，好叫你們信。現在我們往他那裏去罷。
11:16 那稱爲[1]低土馬的多馬，就對同作門徒的說，我們也去和祂同死罷。
11:17 耶穌到了，就發現拉撒路在墳墓裏，已經[a]四天了。
11:17[a] 約十一 39
11:18 伯大尼離耶路撒冷不遠，約有三公里。
11:19 有好些猶太人來到馬大和馬利亞那裏，要爲她們兄弟的事安慰她們。
11:20 馬大聽見耶穌來了，就去迎接祂，馬利亞卻仍然坐在家裏。
11:21 馬大對耶穌說，主阿，[a]你若早在這裏，我兄弟就不會死。
11:21[a] 約十一 32
11:22 就是現在，我也知道你無論向神求甚麼，神也必賜給你。
11:23 耶穌對她說，你兄弟必然復活。
11:24 馬大說，我知道[1]在末日[a]復活的時候，他必復活。
11:24[a] 但十二 2；徒二四 15
11:25 耶穌對她說，我是復活，我是[a]生命；信入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b]活；
11:25[a] 約一 4；五 26
11:25[b] 約六 39
11:26 凡活着信入我的人，必永遠[a]不死。你信這話麼？
11:26[a] 約六 50，51；八 51
11:27 馬大對祂說，主阿，是的；我[1]信[a]你是基督，是神的兒子，就是那[b]要來到世界的。
11:27[a] 太十六 16
11:27[b] 約六 14
11:28 馬大說了這話，就去暗暗的叫她妹妹馬利亞，說，夫子來了，[1]叫你。
11:29 馬利亞聽見了，就急忙起來，到耶穌那裏去。
11:30 那時，耶穌還沒有進村子，仍在馬大迎接祂的地方。
11:31 那些同馬利亞在家裏安慰她的猶太人，見她急忙起來出去，就跟着她，以爲她要往墳墓那裏去[1]哭。
11:32 馬利亞到了耶穌那裏，看見祂，就俯伏在祂腳前，對祂說，主阿，[a]你若早在這裏，我兄弟就不會死。
11:32[a] 約十一 21
11:33 耶穌看見她哭，並看見與她同來的[a]猶太人也哭，就靈裏[b]悲憤，又受[c]攪擾，
11:33[a] 約十一 19
11:33[b] 約十一 38；羅八 26
11:33[c] 約十二 27；十三 21

●11:12[1] 直譯，得拯救。

●11:14[1] 在主的救恩裏，祂不僅醫治病人，也賜生命給死人。所以，祂仍然留住原地兩天，直等到那病人死了。（6。）主不改造人，也不規正人，卻重生人，叫人從死裏復活。因此，九個事例中，第一個是重生，末一個是復活；這啓示基督作我們生命的各方面，如其他七個事例所揭示的，都是在重生與復活的原則裏。這最後一個事例，是真正變死亡爲生命。

●11:16[1] 意即雙生子。

●11:24[1] 主對馬大說，『你兄弟必然復活，』（23，）意思是要叫他立刻活過來；但馬大解釋主這話，把現今的復活延後到末日去。這是怎樣的解經！有些基要教訓的知識真是破壞人，阻撓人享受主現今復活的生命！

●11:27[1] 主對馬大說，『我是復活，我是生命。』又問她，『你信這話麼？』她回答說，『主阿，是的；我信你是基督，是神的兒子。』她所答的，並非主所問的。她爲老舊、先入爲主的知識所遮蔽，不能瞭解主新的話語。人的老知識、老意見，總是人洞曉主新啓示的遮蔽。

●11:28[1] 這可能是馬大的意見，不是主的吩咐。

●11:31[1] 直譯，號哭。33 節者同。

11:34 便說，你們把他安放在那裏？他們說，主阿，來看。

11:35 耶穌[1]哭了。

11:36[a] 約十一 3

11:36 猶太人就說，你看祂何等[a]愛這人。

11:37[a] 約九 7，32

11:37 其中有人說，這位[a]開了瞎子眼睛的，豈不能叫這人也不死麼？

11:38 耶穌又靈裏悲憤，來到墳墓前；那墳墓是個洞，有一塊石頭擋着。

11:39[a] 約十一 17

11:39 耶穌說，你們把石頭挪開。那死人的姐姐馬大對祂說，主阿，他已經臭了，因爲這是[a]第四天了。

11:40[a] 約十一 4

11:40 耶穌說，我不是對你說過，你若信，就必看見[a]神的榮耀麼？

c 生命的復活
41 ～ 44

11:41[a] 約十七 1

11:41[b] 太十一 25

11:41 他們就[1]把石頭挪開，耶穌[a]舉目向上說，[b]父阿，我感謝你，因爲你已經聽我。

11:42[a] 約十七 8，21

11:42 我也知道你常聽我，但我說這話，是爲周圍站着的羣眾，叫他們[a]信是你[1]差了我來。

11:43 說了這話，就大聲喊着說，拉撒路，出來！

11:44[a] 約十九 40

11:44[b] 約二十 7

11:44 那死人就出來了，手腳[a]裹着布，[b]臉上包着手巾。耶穌對他們說，解開，讓他走。

d 宗教的共謀，與生命的代死之於神兒女的聚集
45 ～ 57

11:45[a] 約十一 19

11:45 那些來到馬利亞那裏的[a]猶太人，見了耶穌所作的事，就多有信入祂的。

11:46 但其中也有人到法利賽人那裏去，將耶穌所作的事告訴他們。

11:47[a] 約二 11，23；三 2；四 54；六 2，14

11:47 於是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聚集議會，說，這人行好些[a]神蹟，我們怎麼辦？

11:48 若這樣由着祂，人人都要信入祂，羅馬人也要來奪我們的土地和人民。

11:49[a] 約十一 51；十八 13

11:49 他們當中有一個人，是當年作[a]大祭司的該亞法，對他們說，你們甚麼都不知道，

11:50[a] 約十八 14

11:50 也不想想，[a]一個人替百姓死，免得全民滅亡，就是你們的益處。

11:51[a] 約十一 49；十八 13

11:51 他這話不是從自己說的，是因他當年作[a]大祭司，所以豫言耶穌將要替這民死；

11:52[a] 參約十 16

11:52 不但替這民死，並要將神四散的兒女，都[1]聚集歸[a]一。

11:53[a] 太二六 4

11:53 從那日起，他們就[a]商議要殺耶穌。

●11:35[1] 這字原文與 31、33 節者不同。這裏的意思是流淚，默默的哭。在新約中，這字只出現這一次。

●11:41[1] 挪開石頭並解開拉撒路，都是服從這復活的生命並與其合作。

●11:42[1] 見一 6 註 1。

●11:52[1] 本章所說，將神的兒女都聚集歸一，含示不僅主的死，連主復活的生命，都是爲着建造神的兒女。主的死是將祂的生命釋放出來，分賜給信入祂的人。這生命是在祂的復活裏給我們經歷的。我們乃是在主這復活裏，憑祂的生命長在一起，同歸於一，成爲祂的身體。

11:54[a] 約七 1

11:54 所以耶穌[a]不再公開在猶太人中間往來，卻離開那裏，往靠近曠野的地方去，到了一座城，名叫以法蓮，就在那裏同門徒住下。

11:55[a] 約二 13；六 4
11:55[b] 代下三十 17～19；約十八 28

11:55 猶太人的[a]逾越節近了，有許多人從鄉下上耶路撒冷去，要在節前[b]潔淨自己。

11:56 他們就尋找耶穌，站在殿裏彼此說，你們怎麼看？祂絕不來過節麼？

11:57 那時，祭司長和法利賽人早已下了命令，若有人知道耶穌在那裏，就要報明，他們好去捉拿祂。

約翰福音 第十二章

四 生命的結果與繁增
十二 1～50

1 生命的結果—筵宴之家
（召會生活的小影）
1～11

12:1[a] 約十一 43～44
12:1[b] 利二三 5；出十二 3，6
12:1[c] 1～8；太二六 6～13；可十四 3～9
12:2[a] 約十一 43～44
12:3[a] 路十 38，40
12:4[a] 約十一 2
12:4[a] 約六 71；十三 21，26

12:1 [a]逾越節前六日，耶穌來到[1][b]伯大尼，就是[c]祂從死人中所復活的拉撒路所在的地方。

12:2 有人在那裏爲耶穌豫備晚宴，[a]馬大伺候，拉撒路也在那同耶穌坐席的人中。

12:3 那時，[a]馬利亞就拿着一[1]磅至貴的真哪嗟香膏，抹耶穌的腳，又用自己的頭髮去擦祂的腳，[2]屋裏就滿了膏的香氣。

12:4 祂門徒中的一個，就是那將要出賣耶穌的加畧人[a]猶大說，

12:5 這香膏爲甚麼不賣三百[1]銀幣分給窮人？

12:6[a] 約十三 29

12:6 他說這話，不是因他顧念窮人，乃因他是個賊，又[a]帶着錢囊，常取其中所存的。

12:7 [1]耶穌就說，由她罷，她是爲我安葬之日存留的。

12:8[a] 申十五 11

12:8 [a]因爲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只是你們不常有我。

●12:1[1] 伯大尼，意困苦之家。現今主在猶太教之外，藉着祂復活的生命，在伯大尼得着一個家，可以讓祂坐席，得着安息和滿足。這筵宴之家，是召會生活的小影，描述出召會的光景：㈠ 由復活的生命所產生—拉撒路；（十一 43～44；）㈡ 由蒙潔淨的罪人所組成—患痲瘋的西門；（可十四 3；）㈢ 外面是困苦的—伯大尼；㈣ 裏面是在主的同在中與主同筵；（2；）㈤ 姊妹比弟兄多；（2～3；）㈥ 各有不同的功用：服事—馬大，作見證—拉撒路，愛主—馬利亞；（2～3；）㈦ 被虛假的人所玷污—猶大；（4；）㈧ 受宗教的逼迫；（10；）㈨ 試驗並暴露人；（6，10；）㈩ 帶進許多信徒。（11。）

●12:3[1] 當時的重量單位，約等於三分之一公斤。

●12:3[2] 這是患痲瘋之西門的家。（可十四 3。）

●12:5[1] 見六 7 註 1。

●12:7[1] 主耶穌是祂周圍所有人的試驗。祭司長和法利賽人圖謀殺害祂；（十一 47，53，57；）患痲瘋的西門豫備自己的家給祂使用；（太二六 6；）馬大伺候祂；拉撒路爲祂作見證；馬利亞愛祂；（2～3；）猶大將要出賣祂；（4；）還有許多人信入祂。（11。）主是神經綸的中心，又是神所立的標記，（路二 34，）凡接觸祂的人難免受試驗，被暴露。

12:9[a] 約十一 43；十二 1，17

12:9 有一大羣猶太人知道耶穌在那裏，就都來了，不但是爲耶穌的緣故，也是要看[a]祂從死人中所復活的拉撒路。

12:10 但祭司長商議，連拉撒路也要殺了，

12:11[a] 約十一 45

12:11 因爲有[a]好些猶太人，爲拉撒路的緣故，離去並信入了耶穌。

2 生命藉着死與復活，爲着召會的繁增（包含神的得榮，與世界及撒但的受審）12～36 上

12:12[a] 12～15；太二一 4～9；可十一 7～10

12:12[b] 申十六 16

12:13[a] 詩一一八 26

12:13[b] 約一 49

12:15[a] 亞九 9

12:16[a] 約七 39

12:16[b] 約十四 26

12:12 第二天，有[a]大批上來過[b]節的羣眾，聽見耶穌將到耶路撒冷，

12:13 就拿着棕樹枝，出去迎接祂，喊着說，[1]和散那，[a]在主名裏來的[b]以色列王，是當受頌讚的！

12:14 耶穌得了一匹小驢，就騎上，如經上所記：

12:15 『[a]錫安的女兒，不要懼怕，看哪，你的王騎着驢駒來了。』

12:16 這些事，祂的門徒起先不明白，等到耶穌[a]得了榮耀以後，他們纔[b]想起這話是指着祂寫的，並且眾人果然向祂這樣行了。

12:17 當耶穌呼喚拉撒路，叫他從死人中復活，出墳墓的時候，同耶穌在那裏的羣眾，就作見證。

12:18 羣眾因聽見耶穌行了這神蹟，就去迎接祂。

12:19 於是法利賽人彼此說，看哪，你們是徒勞無益，你看世人都跟隨祂去了。

12:20[a] 徒八 27

12:21[a] 約一 43～46

12:20 那時，上來過節[a]敬拜的人中，有幾個希利尼人。

12:21 他們來到加利利伯賽大的[a]腓力跟前，求他說，先生，我們想要見耶穌。

12:22 腓力去告訴安得烈，安得烈同腓力去告訴耶穌。

12:23[a] 約十三 31～32

12:23[b] 約二 4；七 30；十三 1

12:23 耶穌回答說，人子[1a]得榮耀的[b]時候到了。

12:24[a] 林前十五 36

12:24[b] 參約十二 32

12:24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a]一粒麥子不[1]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2b]許多子粒來。

●12:13[1] 和散那，希伯來文，意求你拯救。（詩一一八 25。）

●12:23[1] 人子耶穌的得榮耀就是祂的復活，也就是祂神聖的元素，神聖的生命，從祂人性的體殼釋放出來，在復活裏產生許多信徒，（彼前一 3，）如下節所說，一粒麥子落在地裏，把生命的元素釋放出來，又從地裏長出，結出許多果實，就是許多子粒。見十七 1 註 1。

●12:24[1] 按屬世的看法，這時耶穌正處於祂的黃金時期。因着拉撒路復活，許多猶太人對主極爲尊崇，熱烈歡迎，（12～19，）甚至希利尼人也來求見。（20～22。）但祂寧願像一粒麥子，落在地裏死了，好爲着召會結出許多子粒來。

●12:24[2] 這許多子粒成了基督在復活裏的擴增，這擴增就是基督經過死而復活所進入的榮耀。（路二四 26。）從本章 23 節到十七章末了，乃是詳論這榮耀的奧祕。基督原是與神同有榮耀。（十七 5。）祂成爲肉體，使祂神聖的榮耀都遮藏在祂的肉體裏。藉着祂的死與復活，祂這榮耀就得着釋放，產生許多子粒，成爲祂的擴增，彰顯祂的榮耀。23、28，十三 31～32，十四 13，十五 8，十六 14 和十七 1、4、5、10、22、24 所說的，都與這榮耀有關。這榮耀在祂末後對門徒所說十四至十六章的話裏，有三個具體的團體彰顯，就是十四 2 所說父的家（召會），十五 1～5 所說葡萄樹的枝子（基督身體的組成成分），和十六 21 所說一個新生的團體人（新人）。這三者都是指召會，說明召會乃是榮耀的基督經過死與復活所產生的榮耀擴增。在這榮耀的擴增裏，神子基督得着榮耀，叫父神在祂的得榮裏也得着榮耀，就

12:25[a] 太十 39
12:25[b] 約十 11，15，17，18
12:25[c] 路十四 26

12:27[a] 太二六 38
12:27[b] 參太二六 39
12:27[c] 約七 8；十三 1
12:28[a] 約十三 31，32；十七 1
12:28[b] 太三 17；十七 5
12:29[a] 徒二三 9
12:31[a] 約十六 11
12:31[b] 約十四 30；十六 11；弗二 2
12:32[a] 約三 14；八 28
12:32[b] 約六 44
12:32[c] 參約十二 24

12:25 [a]愛惜自己[1b]魂生命的，就喪失魂生命；在這世上[c]恨惡自己[1b]魂生命的，就要保守魂生命歸入[2]永遠的生命。
12:26 若有人服事我，就當跟從我；我在那裏，服事我的人也要在那裏。若有人服事我，我父必尊重他。
12:27 現今[a]我的[1]魂受攪擾，我說甚麼纔好？父阿，[b]救我脫離這時刻，但我是爲[2]此纔來到這[c]時刻的。
12:28 父阿，願你[1a]榮耀你的名。當時就有[b]聲音從天上出來，說，我已經[1a]榮耀了，還要再[1a]榮耀。
12:29 站着的羣眾聽見了，就說，打雷了；另有的說，有[a]天使對祂說話。
12:30 耶穌回答說，這聲音不是爲我，乃是爲你們[1]來的。
12:31 現在這[1]世界受[2a]審判，[b]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
12:32 我若從地上被[1a]舉起來，就要[b]吸引[c]萬人來歸我。

是藉着召會，得着豐滿的彰顯。（弗三 19～21。）這需要在三一神裏的一來維持。所以，主在十七章結束的禱告，特別爲此祈求。（十七 20～23。）基督這榮耀的擴增，乃是約翰福音奧祕啓示的高峯，其終極完成是約翰所寫啓示錄中的新耶路撒冷。那新的聖城是基督歷代擴增的集大成，基督那神聖的榮耀，要在其中彰顯得完滿盡致；父神在子神的得榮中，也要得着永遠無比的榮耀，成爲祂在永世裏豐滿的彰顯，完成祂永遠的經綸，直到永永遠遠。

●12:25[1] 原文與十 11、15、17 的『命』同字。主是一粒麥子落在地裏，藉着死喪失魂生命，使祂得以在復活裏，將祂永遠的生命釋放給許多子粒。我們是這許多子粒，也必須藉着死喪失魂生命，纔能在復活裏享受這永遠的生命。這就是 26 節所說，我們若服事主，就當跟從祂，在這喪失魂生命而活在祂復活裏的路上與祂同行。

●12:25[2] 見三 15 註 1。

●12:27[1] 主是人，祂的魂因着將要受死的苦而受攪擾，所以祂禱告說，『父阿，救我脫離這時刻。』但必是在祂的靈裏，祂曉得祂是爲榮耀父纔來到這時刻的。

●12:27[2] 指下節所說榮耀父的名。

●12:28[1] 榮耀父的名，乃是使父神聖的元素得着彰顯。父神聖的元素，就是永遠的生命，是在成了肉體的子裏面。子成了肉體所穿上的體殼，必須藉着死被破裂，父神聖的元素，就是永遠的生命，纔能在祂的復活裏得着釋放並彰顯。正如一粒麥子的生命元素，藉着外殼破裂得了釋放，並藉着開花得了彰顯。這就是父神在子身上得榮耀。見十七 1 註 1。

●12:30[1] 直譯，發生。

●12:31[1] 原文意安排。（見約壹二 15 註 2。）世界是一個邪惡的系統，是撒但系統化的安排。撒但已把地上一切的事物，特別是那些與人類有關的，以及空中的事物，都系統化成爲他黑暗的國度，爲要霸佔人，阻撓人，不讓人成全神的定旨，並打岔人對神的享受。當主的肉體被釘十字架，而把世界的王撒但趕出去，這邪惡的體系，黑暗的國度，也就受了審判。見 31 註 2。

●12:31[2] 主這位人子（23）是在蛇的形狀裏，（三 14，）就是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羅八 3，）在十字架上被舉起來。這世界的王撒但，就是古蛇，（啓十二 9，二十 2，）已經將他自己注入人的肉體。主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死於十字架，就廢除了在人肉體裏的撒但。（來二 14。）因着這樣審判了撒但，（十六 11，）就使掛在撒但身上的世界也受了審判。因此，主被舉起來，就審判了世界，也把世界的王撒但趕出去了。

●12:32[1] 主的死一面是落在地裏，如 24 節所啓示的；另一面是被舉在木頭上。（彼前二 24。）落在地裏是要結出許多子粒，被舉在木頭上是要吸引萬人來歸祂。祂落在地裏所結出的許多子粒，就是祂被舉在木頭上所吸引的萬人。

本章所啓示主的死，不是救贖的死，乃是生產、繁衍的死。藉着這樣的死，主成爲肉體所穿上的人性體殼就破裂了，使祂能完成三項目的：㈠ 結出許多子粒，吸引萬人來歸祂；（24，32；）㈡ 釋放出神聖的元素，永遠的生命；（23，28；）㈢ 審判了世界，

12:33[a] 約十八 32
12:34[a] 詩一一〇 4；賽九 7
12:35[a] 約七 33
12:35[b] 約一 5
12:35[c] 約八 12；約壹二 11
12:36[a] 約八 12；九 5；十二 46
12:36[b] 弗五 8
12:36[c] 約八 59
12:38[a] 賽五三 1
12:40[a] 賽六 10
12:41[a] 賽六 1
12:42[a] 約七 13
12:42[b] 約九 22
12:43[a] 約五 44
12:44[a] 約五 24
12:45[a] 約十四 9
12:46[a] 約十二 36；一 4；八 12；九 5
12:47[a] 約三 17
12:48[a] 申十八 18～19
12:49[a] 約十七 8

12:33 耶穌這話是[a]指明自己將要[1]怎樣死說的。
12:34 羣眾回答說，我們從律法上聽見，[a]基督是永遠長存的，你怎麼說，人子必須被舉起來？這人子是誰？
12:35 耶穌就對他們說，光在你們中間，[a]還有不多的時候，應當趁着有光行走，免得黑暗[b]勝過你們；那[c]在黑暗裏行走的，不知道往何處去。
12:36 上 你們應當趁着有[a]光，信入這光，使你們成爲[b]光的兒子。

3 宗教的不信與盲瞎
36 下～43

12:36 下 耶穌說了這話，就離開他們，[c]隱藏了。
12:37 祂雖然在他們面前行了許多神蹟，他們還是不信入祂。
12:38 這是要應驗申言者以賽亞的話，說，『[a]主阿，我們所傳給人聽的，有誰信？[1]主的膀臂向誰顯露？』
12:39 他們所以不能信，因爲以賽亞又說，
12:40 『[a]主叫他們[1]瞎了眼，硬了心，免得他們眼睛看見，心裏明白，回轉過來，我就醫治他們。』
12:41 以賽亞說這些話，是因爲[a]看見了[1]祂的榮耀，就指着祂說的。
12:42 雖然如此，官長中卻有好些信入祂的，只因法利賽人的緣故，就不承認，[a]恐怕被[b]趕出會堂。
12:43 這是因爲他們愛[a]人的榮耀，過於愛[a]神的榮耀。

4 生命向不信之宗教的宣告
44～50

12:44 耶穌[1]喊着說，信入我的，不是信入我，乃是[a]信入那差我來的。
12:45 [a]看見我的，就是看見那差我來的。
12:46 我到世上來作[a]光，叫一切信入我的，不住在黑暗裏。
12:47 若有人聽見我的[1]話不遵守，我不審判他；因爲我來不是要[a]審判世人，乃是要拯救世人。
12:48 棄絕我不領受我話的人，有審判他的，就是[a]我所講的話，在末日要審判他。
12:49 因爲我所講的沒有出於自己的；惟有差我來的父，已經[a]給了我命令，叫我說甚麼，講甚麼。

並將世界的王撒但趕出去。（31。）我們必須經歷主這死，纔能有分於祂所完成的三項目的。

●12:33[1] 直譯，以怎樣的死而死。

●12:38[1] 主的膀臂就是主耶穌自己。

●12:40[1] 眼瞎與心硬，二者是相聯的，乃是對不信之人的懲罰。

●12:41[1] 這裏『祂的榮耀』證實主耶穌就是神，就是萬軍之耶和華；以賽亞曾見過祂的榮耀。（賽六 1，3。）這榮耀雖被以賽亞看見並賞識，卻不爲主輭弱的信徒所寶愛。（42～43。）

●12:44[1] 這是主對不信的宗教徒所發出的宣告，含示：㈠祂是向人顯現的神；（44～45；）㈡祂到世上來作光，叫信入祂的不住在黑暗裏；（46，36；）㈢祂帶着活的話臨到人，凡接受祂話的，就有永遠的生命，從今直到永遠；凡棄絕祂話的，在末日要受祂話的審判。（47～50。）

●12:47[1] 見六 63 註 3。下節第一『話』同。

12:50[a]
約八 28

12:50 我也知道祂的命令就是[1]永遠的生命。所以我所講的，乃是[a]父怎樣告訴我，我就照樣講。

約翰福音 第十三章

五 生命在愛中維持交通的洗滌
十三 1～38

1 主親自的洗滌
1～11

13:1[a]
利二三 5
13:1[b]
約十六 28
13:1[c]
約十二 23
13:2[a]
約六 70～71；十三 27
13:2[b]
約十三 11
13:3[a]
約三 35
13:3[b]
約八 42；十六 27

13:1 [1a]逾越節以前，耶穌知道自己離世歸[b]父的[c]時候到了。祂既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

13:2 喫晚飯的時候，[a]魔鬼已將[b]出賣耶穌的意思，放在西門的兒子加畧人猶大心裏。

13:3 耶穌知道父已將萬有[a]交在祂手裏，且知道自己是從神[b]出來的，又要往神那裏去，

13:4 就起身離席，[1]脫了外衣，拿一條[2]手巾[3]束腰。

13:5 隨後把[1]水倒在盆裏，就開始[2]洗門徒的[3]腳，並用自己所束的手巾擦乾。

13:6 來到西門彼得那裏，彼得對祂說，主阿，你洗我的腳麼？

13:7 耶穌回答說，我所作的，你如今不[1]曉得，後來必[1]明白。

●12:50[1] 見三 15 註 1。

●13:1[1] 本福音前一段，一至十三章，說到主如何是神自己，是神子，來成爲肉體，將神帶進人裏面，作人的生命，以產生召會。後一段，十四至二一章，說出主如何是人子，經過死與復活，將人帶進神裏面，使人和神、神和人建造在一起，成爲相互的住處。本章在前一段的結尾，是分界線，也是轉捩點。

●13:4[1] 這裏的外衣，象徵主彰顯出來的美德和屬性。因此，祂脫了外衣，表徵脫去祂彰顯出來的所是。

●13:4[2] 源自拉丁文，指麻布手巾。

●13:4[3] 束腰表徵以謙卑約束、限制自己。（參彼前五 5。）

●13:5[1] 這裏的水象徵聖靈、（多三 5、）話（弗五 26，約十五 3）和生命。（十九 34。）

●13:5[2] 一至十二章說到生命來了，並且產生了由重生之人所組成的召會。在他們的靈裏，他們是在神裏面，也是在諸天界裏；但在他們的身體裏，他們仍然活在肉體中，行走在地上。因着屬地的接觸，他們常被玷污，這阻撓他們與主的交通，以及彼此的交通。因此，他們需要用聖靈、話和生命來洗滌，洗去他們的污穢，以維持與主並彼此的交通。這與用血洗他們的罪（約壹一 7，9）不同。這就是在十二章之後，還需要本章這洗腳的事作表號的原因。本福音是一卷表號的書。本章這裏所記載的事，也該視爲一個具有屬靈意義的表號。我們不能只就着字面，更該就着靈意接受這洗腳的事。

●13:5[3] 古時猶太人所穿的鞋，鞋幫是用條帶作的，滿了洞孔；由於路上塵埃多，腳很容易弄髒。他們赴席時，若在席間伸出髒臭的腳，就難免會阻撓交通。因此，要有愉快的筵席，就需要洗腳。主給門徒洗腳，向他們表明祂愛他們到底，（1，）並且吩咐他們要照樣在愛裏彼此洗腳。（14，34。）今天世界是污穢的，我們行在其中又很容易被污染。爲了維持與主並聖徒之間愉快的交通，我們需要讓主在祂的愛裏，並讓眾聖徒彼此在愛裏，用洗滌的聖靈、話和生命來洗我們的腳。這是我們活在約翰壹書接着約翰福音所啓示，神聖生命的交通裏所不可或缺的。

●13:7[1] 在原文，曉得指裏面主觀的知覺，明白指外面客觀的認識。見八 55 註 1。

13:8 彼得說，你絕不可洗我的腳，永遠不可。耶穌回答說，我若不洗你，
你就與我無分了。

13:9 西門彼得對祂說，主阿，不但我的腳，連手和頭也要洗。

13:10[a] 多三 5
13:10[b] 約十五 3
13:11[a] 約六 64

13:10 耶穌說，凡 [1a] 洗過澡的人，除了腳以外，沒有需要洗的，他乃是完全 [b]
潔淨的。你們是潔淨的，然而不都是潔淨的。

13:11 耶穌原 [a] 曉得要出賣祂的是誰，所以說，你們不都是潔淨的。

2 信徒彼此的洗滌
12 ～ 17

13:12 耶穌洗完了他們的腳，就穿上外衣，又坐下，對他們說，我向你們所
作的，你們明白麼？

13:13 你們稱呼我夫子，稱呼我主，你們說的不錯，我本來就是。

13:14 我是主，是夫子，尚且洗你們的腳，你們也當彼此洗腳。

13:15[a] 彼前二 21
13:16[a] 太十 24

13:15 我給你們作了 [a] 榜樣，叫你們照着我向你們所作的去作。

13:16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a] 奴僕並不大過主人，[1] 受差遣的也不大過差
遣他的。

13:17[a] 路十一 28；雅一 22，25

13:17 你們既曉得這事，若是去行就 [a] 有福了。

3 被洗滌，卻不在交通裏
18 ～ 30

13:18[a] 約十三 10，11
13:18[b] 約六 70
13:18[c] 約十七 12
13:18[d] 詩四一 9

13:18 我這話不是指着 [a] 你們眾人說的，我知道我所 [b] 揀選的是誰；但這是要
應驗 [c] 經書：『[d] 同我 [1] 喫飯的人，舉起腳跟踢我。』

13:19[a] 約十四 29
13:19[b] 約八 24，28，58

13:19 [1] 現在事情還沒有發生，我先 [a] 告訴你們，叫你們到事情發生的時候，
可以信 [2b] 我是。

13:20[a] 太十 40

13:20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a] 有人接待我所差遣的，就是接待我；接待我，
就是接待那差遣我的。

13:21[a] 約十一 33
13:21[b] 太二六 21；可十四 18；路二二 21

13:21 耶穌說了這話，[a] 靈裏受攪擾，就指證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
們中間 [b] 有一個人要出賣我了。

13:22 門徒彼此對看，猜不透祂所說的是誰。

13:23[a] 約十九 26

13:23 有一個門徒，[a] 是耶穌所愛的，側身挨近耶穌的懷裏。

13:24 西門彼得向他點頭，要他問主是指着誰說的。

13:25 那門徒便就勢靠着耶穌的胸膛，問祂說，主阿，是誰？

13:26 耶穌回答說，我蘸一點餅給誰，就是誰。耶穌就蘸了一點餅，遞給西
門的兒子加畧人猶大。

13:27[a] 路二二 3

13:27 他拿了那點餅以後，[a] 撒但就進入他裏面。耶穌便對他說，你所要作的
快作罷。

13:28 同席的人，沒有一個知道耶穌爲甚麼對他說這話。

●13:10[1] 洗澡在這裏表徵重生的洗滌。（多三 5，約三 5。）
●13:16[1] 受差遣的，直譯，使徒。
●13:18[1] 喫，直譯，咀嚼。
●13:19[1] 現在，直譯，從現在起。
●13:19[2] 見八 24 註 2。

13:29 有人因猶大帶着錢囊，以爲耶穌是對他說，你去買我們過節所需用的
東西，或是叫他拿甚麼分給窮人。
13:30 猶大接受了那點餅，就立即出去，那時候是夜間了。

4 被洗滌，且願留在交通裏，卻失敗了
31～38

13:31[a] 約十二 23；十七 1
13:31[b] 約十七 1
13:32[a] 約十二 28
13:32[b] 約十七 1
13:33[a] 約七 33
13:33[b] 約七 34，36；八 21
13:33[c] 約十三 36
13:34[a] 約壹三 11，23；約十五 12，17
13:34[b] 帖前四 9；彼前一 22；約壹四 7
13:36[a] 36～38；參太二六 31～35；可十四 27～31；路二二 31～34
13:36[b] 約十三 33；七 34
13:36[c] 約二一 19
13:38[a] 約十八 27

13:31 他既出去，耶穌就說，如今人子 [1a] 得了榮耀，神在人子身上也 [2b] 得了
榮耀。
13:32 [1] 神若在人子身上 [2a] 得了榮耀，祂也要在自己身上 [3b] 榮耀人子，並且
要快快的 [3] 榮耀祂。
13:33 孩子們，[a] 我還有不多的時候與你們同在，以後 [b] 你們要找我，但我曾
對猶太人說過，如今也照樣對你們說，[c] 我所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到。
13:34 我賜給你們一條新 [1a] 誡命，乃是叫你們 [b] 彼此相愛，正如我愛你們，
爲使你們也彼此相愛。
13:35 你們若彼此相愛，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
13:36 [a] 西門彼得問耶穌說，主阿，你往那裏去？耶穌回答說，[b] 我所去的地
方，你現在不能跟我去，後來卻要 [c] 跟我去。
13:37 彼得說，主阿，我爲甚麼現在不能跟你去？我願意爲你捨 [1] 命。
13:38 耶穌回答說，你願意爲我捨命麼？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a] 雞叫以前，
你要三次不認我。

約翰福音 第十四章

貳 耶穌被釘，基督復活，去豫備道路將人帶進神裏面；並成爲那靈來居住生活在信徒裏面，爲着建造神的居所
十四～二一

一 生命的內住—爲着建造神的居所
十四 1～十六 33

1 三一神的分賜—爲着產生住處
十四 1～31

a 耶穌經死而去，基督在復活裏來，將信徒帶進父裏面
1～6

14:1[a] 約十四 27

14:1 [a] 你們心裏不要受攪擾，你們當信入 [1] 神，也當信入 [1] 我。

●13:31[1] 見十二 23 註 1。
●13:31[2] 見十二 28 註 1。
●13:32[1] 有些古卷無，神若在人子身上得了榮耀。
●13:32[2] 見十二 28 註 1。
●13:32[3] 見十二 23 註 1。
●13:34[1] 誡命，原文與太五 19，羅七 8、9、10、11、12、13 等處者同。不過，太五，羅七者是指舊約律法中的舊誡命，而此處者乃指新約主所賜給我們的新誡命。十四 15、21，十五 10、12，約壹二 3、4、7、8，三 22、23、24，四 21，五 2、3，約貳 4、5、6 等處者，都是指主耶穌或神在新約中所給我們的新誡命，與舊約中的舊誡命不同。
●13:37[1] 直譯，魂，魂生命。下節者同。
●14:1[1] 主在這裏給門徒看見，祂和神一樣。門徒聽見祂要離去，就很受攪擾。祂說這話使他們知道，祂是無所不在的神，不受

14:2[a]
約二 16，21；提前三 15；來三 6；彼前二 5；參弗二 21～22
14:2[b]
約十四 23
14:2[c]
約十四 12，28；七 33；十三 3
14:3[a]
約十四 18，28
14:3[b]
約十四 10，11，20；十七 21，24
14:6[a]
約一 14，17；八 32；十四 17
14:6[b]
約一 4；十一 25；約壹五 12；西三 4

14:2 在 [1a] 我父的家裏，有 [2] 許多 [b] 住處；若是沒有，我早已告訴你們了；我 [3c] 去是爲你們豫備地方。

14:3 [1] 我若去爲你們 [2] 豫備了地方，就再 [3a] 來 [4] 接你們到我那裏，[5b] 我在那裏，叫你們也在那裏。

14:4 我往那裏去，你們知道那條路。

14:5 多馬對祂說，主阿，我們不知道你往那裏去，怎能知道那條路？

14:6 耶穌說，我就是 [1] 道路、[2a] 實際、[b] 生命；若不藉着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

b 三一神將自己分賜到信徒裏面
7～20

（一）父化身子裏顯於信徒中間
7～14

時間和空間的限制。

●14:2[1] 照二 16、21 的解釋，『我父的家』乃是殿，基督的身體，作神的居所。起初，基督的身體只是祂個人的身體。藉着祂的死與復活，基督的身體已經擴增成爲祂團體的身體，就是召會，包括所有藉祂復活蒙了重生的信徒。（彼前一 3。）在基督的復活裏，召會乃是祂的身體，就是神的家，（提前三 15，彼前二 5，來三 6，）神的居所，（弗二 21～22，）神的殿。（林前三 16～17。）

●14:2[2] 許多住處是指基督身體的許多肢體，（羅十二 5，）這身體就是神的殿。（林前三 16～17。）23 節說，主與父要同愛祂的人安排住處，充分證明這一點。

●14:2[3] 本書主要的有兩段：第一段，一至十三章，指出基督如何是永遠的話，藉着成爲肉體而來，將神帶到人裏面，作人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第二段，十四至二一章，揭示基督如何是耶穌這人，經過死與復活而去，將人帶進神裏面，以建造神的居所，就是召會；（太十六 18；）這與新耶路撒冷的建造有關。（來十一 10，啓二一 2。）在全宇宙中，神只有一個建造，就是用祂的贖民建造祂活的居所。

●14:3[1]『我若去…就再來。』這話證明主的去（藉着死與復活）就是祂的來（到門徒這裏—18，28）。祂曾在肉體裏來，（一 14，）也曾在門徒中間，但祂在肉體裏無法進到門徒裏面。祂必須進一步經過死與復活，使祂得以變化形像，從肉體變化爲靈，好進入並居住在門徒裏面，如 17～20 節所啓示的。祂復活之後的確來了，將祂自己，就是聖靈，吹進門徒裏面。（二十 19～22。）

●14:3[2] 主在本章的用意，是要將人帶進神裏面，以建造祂的居所。但在人與神之間有許多障礙，就如罪性、罪行、死、世界、肉體、己、舊人和撒但。要將人帶進神裏面，主必須解決這一切的問題；所以，祂必須上十字架成功救贖，爲人開路，並爲人作出立場，好使人進入神裏面。在神裏面的立場擴大之後，就成爲在基督身體裏的立場。凡在神裏面沒有立場、沒有地方的，他在基督的身體，就是神的居所裏，也沒有地方。因此，主去成功救贖，乃是爲門徒在祂的身體裏豫備地方。

●14:3[3] 來，原文同 18 及 28 節之『正…來。』

●14:3[4] 主接門徒到祂那裏，乃是把他們擺在祂自己裏面，如 20 節所說，『你們在我裏面。』

●14:3[5] 主在父裏面。（10～11。）祂要門徒也在父裏面，如十七 21 所啓示的。祂藉着死與復活，就把門徒帶進祂自己裏面。祂既在父裏面，門徒因着在祂裏面，也就在父裏面。因此，祂在那裏，門徒也在那裏。

●14:6[1] 人進入神裏面的道路乃是主自己。這道路既是一個活的人位，所以主要帶人去的地方，也必是一個人位，就是父神自己。主自己是活的道路，把人帶進父神這活的地方。道路需要實際，實際需要生命。主自己對我們乃是生命，這生命將實際帶給我們，這實際又成了道路，使我們得以進入對父神的享受裏。

●14:6[2] 基督是神聖事物的實際。這實際藉祂而來，對我們作神的實化。見一 14 註 4 與約壹一 6 註 6。

14:7[a] 約八 19
14:7[b] 約壹二 13

14:9[a] 約十二 45

14:10[a] 約十四 11，20；十 38；十七 21
14:10[b] 參約十 30；賽九 6
14:10[c] 約十四 24
14:10[d] 約十六 13
14:11[a] 約十四 10
14:11[b] 約五 36
14:12[a] 約五 20
14:12[b] 約十四 2，28；七 33
14:13[a] 約十四 14；十五 16；十六 23～24
14:13[b] 約十三 31；十七 1；十二 28
14:14[a] 約十四 13
14:15[a] 約十四 21，23；十六 27
14:15[b] 約十四 21；十五 10
14:16[a] 約十四 26；十五 26；參約壹二 1
14:17[a] 約七 39；十五 26；十六 13；約壹五 6；約二十 22；林前十五 45；林後三 17
14:17[b] 約十四 20；約壹二 27；羅八 9，11

14:7 [1]你們若[a]認識我，也就認識我的父；從今以後，[b]你們認識祂，並且已經看見祂。

14:8 腓力對祂說，主阿，將父顯給我們看，我們就知足了。

14:9 耶穌對他說，腓力，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你還不認識我麼？人[a]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你怎麼說，將父顯給我們看？

14:10 我[a]在父裏面，[b]父在我裏面，你不信麼？我對你們所說的[1c]話，不是我[d]從自己說的，乃是住在我裏面的父作祂自己的事。

14:11 你們當信我，我[a]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即或不然，也當因我所作的[b]事而信。

14:12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我所作的事，信入我的人也要作，並且要作比這[a]更大的事，因爲我[1b]往父那裏去。

14:13 你們[1]在我的名裏無論[a]求甚麼，我必作成，叫[2]父在子身上[b]得榮耀。

14:14 你們若在我的名裏[a]求我甚麼，我必作成。

（二）子實化成爲那靈住在信徒裏面
15～20

14:15 你們若[a]愛我，就必遵守我的[b]誡命。

14:16 我要求父，祂必賜給你們另一位[1a]保惠師，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

14:17 就是[1]實際的[a]靈，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爲不見祂，也不認識祂；你們卻認識祂，因[2]祂與你們同住，且要[3b]在你們裏面。

●14:7[1] 本章揭示神如何將祂自己分賜到人裏面。在將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這事上，神是三一的。祂是獨一的，卻又是三—父、子、靈。子是父的化身和彰顯，（7～11，）靈是子的實際和實化。（17～20。）父在子裏（子甚至稱爲父—賽九 6）得着彰顯，被人看見；子成那靈，（林後三 17，）得以啓示並實化。父在子裏，彰顯於信徒中間；子成那靈，實化在信徒裏面。父神是隱藏的，子神是顯明在人中間的，靈神是進到人裏面作人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並一切的。因此，父在子裏，子成爲靈，這三一神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成爲我們的分，使我們在祂的神聖三一裏，享受祂作我們的一切。

●14:10[1] 見六 63 註 3。

●14:12[1] 主藉着成爲肉體從父而來，將神帶進人裏面。現今祂藉着死與復活，到父那裏去，將人帶進神裏面。

●14:13[1] 在主的名裏，意即與主是一，憑主活着，並讓主活在我們裏面。主在父的名裏來，且在父的名裏行事，（五 43，十 25，）意即祂與父原是一，（十 30，）因父活着，（六 57，）父也在祂裏面作事。（10。）在福音書裏，主是父的彰顯，在父的名裏行事。在行傳裏，門徒是主的彰顯，在主的名裏甚至作更大的事。（12。）14 節者同。

●14:13[2] 父在子身上得榮耀，就是父神聖的元素從子裏面彰顯出來。凡子所作的，都是彰顯父神聖的元素。這就是父在子身上得榮耀。

●14:16[1] 原文意辯護者，就是陪伴在旁，照料我們事務、案件的人。在原文，保惠師與約壹二 1 的辯護者同。今天我們有在諸天之上的主耶穌，也有在我們裏面的那靈（保惠師），作我們的辯護者，照料我們的案件。

●14:17[1] 這裏所應許的靈，七 39 曾題過，就是生命的靈。（羅八 2。）主曾在復活那天，將這靈作爲生命之氣吹進門徒裏面，（二十 22，）成就了祂的應許。這與路二四 49，父關於能力之靈的應許不同。那應許是成就在主復活五十天之後的五旬節，那時，那靈像一陣大風吹到門徒身上。（徒二 1～4。）本節稱這生命的靈爲實際的靈。這實際的靈乃是基督，（6，）所以實際的靈就是基督的靈。（羅八 9。）這靈也就是基督的實際，（約壹五 6，20，）將基督實化在信入祂的人裏面，作他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

●14:17[2] 本節的『祂，』是指實際的靈，

14:18[a] 約十四 3，28
14:19[a] 約七 33；十二 35；十六 16
14:19[b] 加二 20
14:19[c] 加二 20；腓一 21；約六 57
14:20[a] 約十六 23，26；二十 19
14:20[b] 約十四 10
14:20[c] 約十五 4；十七 21；羅八 1；林前一 30
14:20[d] 約十四 17；十七 23；羅八 9；林後十三 5；西一 27
14:21[a] 約十四 15
14:21[b] 約二一 1
14:23[a] 約十四 15
14:23[b] 約壹二 5
14:23[c] 約十四 2；羅八 9，11；弗三 17
14:24[a] 約十四 10
14:26[a] 約十四 16
14:26[b] 約十六 13
14:26[c] 約壹二 20，27

14:18 [1] 我不撇下你們爲孤兒，我正往你們這裏 [2a] 來。
14:19 還有 [a] 不多的時候，世人不再看見我，你們卻看見我，因爲我 [1b] 活着，
你們也要 [c] 活着。
14:20 到 [1] 那 [a] 日，你們就知道我 [b] 在我父裏面，你們 [c] 在我裏面，我也 [d] 在
你們裏面。

c 三一神同信徒安排住處
21 ～ 24

14:21 有了我的誡命又遵守的，這人就是 [a] 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
我也要愛他，並且要親自向他 [b] 顯現。
14:22 猶大（不是那加畧人）問耶穌說，主阿，爲甚麼要親自向我們顯現，
不向世人顯現？
14:23 耶穌回答說，人若 [a] 愛我，就必 [b] 遵守我的話，我父也必愛他，並且我
們要到他那裏去，同他安排 [1c] 住處。
14:24 那不愛我的，就不遵守我的話；你們所聽見的 [a] 話不是我的，乃是差
我來之父的。

d 保惠師的題醒與生命的平安
25 ～ 31

14:25 我還與你們同住的時候，已將這些話對你們說了。
14:26 但 [1a] 保惠師，就是 [2] 父在 [3] 我的名裏所要差來的聖靈，祂要將 [b] 一切的
事 [c] 教導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

到 18 節成了『我，』就是主自己。這是說，在肉身裏的基督，經過死而復活，成了生命的靈，就是那是靈的基督。林前十五 45 論到復活的事，說『末後的亞當（在肉身裏的基督）成了賜生命的靈，』證實這點。

●14:17[3] 這裏首次啓示那靈內住的應許。這應許是在書信裏得着成就，並得着完全的發展。見林前六 19，羅八 9、11。

●14:18[1] 見 17 註 2。

●14:18[2] 這『來』在二十 19 ～ 22 主復活那天得着成就。主在復活後，沒有撇下門徒爲孤兒，乃是回到他們那裏，永遠與他們同在。

●14:19[1] 這該是指主復活後，在門徒裏面活着，門徒也憑祂活着，如加二 20 所題的。

●14:20[1] 這該是指主復活的那日。（二十 19。）

●14:23[1] 這是 2 節所題許多住處之一。這要成爲三一神住在信徒裏面，信徒住在三一神裏面，相互的住處。

●14:26[1] 保惠師，就是聖靈，乃是父在子的名裏所要差來的。所以，聖靈是父差來的，也是子差來的。這樣，聖靈不只是從父來的，也是從子來的；不只是父的實際，也是子的實際。因此，我們呼求子的名，就得着這靈。（林前十二 3。）

●14:26[2] 父在子的名裏，等於子。（見五 43 註 1。）所以父在子的名裏差聖靈來，就是子從父那裏差聖靈來。（十五 26。）子與父原是一，（十 30，）因此所差來的靈，不僅是從父出來的，（十五 26，）也是從子出來的。而且靈來，是帶着父與子同來。（見十五 26 註 1。）這證明父、子、靈，乃是一位三一的神臨到人，將祂自己在祂神聖的三一裏，作到我們裏面，也就是分賜到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和一切。

●14:26[3] 五 43 說，子在父的名裏來，這裏又說，父在子的名裏差聖靈來。這不僅證明子與父原爲一，（十 30，）也證明聖靈與父和子都是一。父在子的名裏所差來的聖靈，不只是從父來的實際，也是從子來的實際。這就是三一神—父、子、靈—至終成爲那靈臨到人。

14:27[a] 約十六 33；羅十六 20；腓四 7
14:27[b] 約十四 1
14:28[a] 約十四 2
14:28[b] 約十四 12
14:28[c] 約十 29
14:29[a] 約十三 19
14:30[a] 約十二 31；十六 11；弗二 2
14:31[a] 約十 18；十二 49

14:27 我留下[a]平安給你們，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我所賜給你們的，不
像世人所賜的。你們心裏不要受[b]攪擾，也不要膽怯。
14:28 你們聽見我曾對你們說，我[a]去，並且我正往你們這裏[1]來。你們若愛
我，因[b]我[2]往父那裏去，就必喜樂，因爲父[c]比我大。
14:29 現在[a]事情還沒有發生，我就告訴了你們，叫你們到事情發生的時候，
可以信。
14:30 以後我不再同你們多說話，因爲[a]這世界的王將到，他在我裏面是毫
無所有；
14:31 但要叫世人知道我愛父，並且父怎樣[a]吩咐我，我就怎樣行。起來，
我們離開這裏走罷。

約翰福音 第十五章

2 三一神在神聖分賜中的生機體
十五 1～十六 4

a 葡萄樹和枝子乃一生機體，彰顯神聖生命的豐富以榮耀父
十五 1～11

15:1[a] 詩八十 8；參賽五 2；耶二 21；結十九 10；十五 2
15:3[a] 約十七 17；弗五 26
15:4[a] 約十五 5，6，7，9，10；六 56；約壹二 24，28
15:4[b] 約十四 17，20；羅八 9；西一 27；林後十三 5；約壹二 27
15:5[a] 約十五 16
15:5[b] 約五 19，30；參腓四 13
15:6[a] 約十五 2
15:6[b] 林前三 15
15:6[c] 來六 8
15:7[a] 西三 16

15:1 我是[1]真[a]葡萄樹，我父是[2]栽培的人。
15:2 凡在我裏面不結果子的枝子，祂就[1]剪去；凡結果子的，祂就修理乾淨，
使枝子結果子更多。
15:3 現在你們因我講給你們的話，已經[a]乾淨了。
15:4 你們要[a]住在我裏面，我也住[b]在你們裏面。枝子若不住在葡萄樹上，
[1]自己就不能結果子，你們若不住在我裏面，也是這樣。
15:5 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住在我裏面的，我也住在他裏面，這人就[a]
多結果子；因爲離了我，你們就[b]不能作甚麼。
15:6 人若不住在我裏面，就像枝子[1a]丟在外面枯乾了，人收集起來，扔在[b]
火裏[c]燒了。
15:7 你們若住在我裏面，我的[1a]話也住在你們裏面，凡你們所願意的，[2]祈
求就給你們成就。

●14:28[1] 見 18 註 2。
●14:28[2] 見 12 註 1。
●15:1[1] 這棵真葡萄樹及其枝子，就是子和子裏的眾信徒，是神經綸中三一神的生機體，因神的豐富而長大，並彰顯祂神聖的生命。
●15:1[2] 原文意耕地者，農地工作者，農夫。（提後二 6，雅五 7，太二一 33。）父是栽培的人，是葡萄樹的源頭、創始者、計畫者、種植者、生命、本質、土壤、水分、空氣、陽光和一切。子是葡萄樹，是神經綸的中心，也是父一切豐富的具體化身。父藉着栽培子，將祂自己連同祂一切的豐富，都作到這葡萄樹裏面；至終，這葡萄樹藉着枝子，作父團體的彰顯。這就是父在宇宙中的經綸。
●15:2[1] 直譯，除去。
●15:4[1] 直譯，從自己。
●15:6[1] 枝子丟在外面，就是被剪除，不得有分於葡萄樹生命的豐富。
●15:7[1] 見六 63 註 3。
●15:7[2] 當我們住在主裏面，並讓祂的話住在我們裏面，我們就實際與主是一，祂也作工在我們裏面。這樣，我們無論祈求甚麼，就不僅是我們在禱告，也是祂在我們的禱告裏禱告。這樣的禱告與結果子有關，（8，）必定會得着成就。見 16 註 5。

15:8[a] 約十二 28；十三 31；十四 13；十七 1，4
15:8[b] 約八 31
15:9[a] 約十七 23，26；三 35
15:10[a] 約十四 15，21，23
15:11[a] 約十六 24

15:8 你們多結果子，我父就因此 [1a] 得榮耀，你們也就是我的 [b] 門徒了。
15:9 我愛你們，正如父 [a] 愛我一樣；你們要住在我的愛裏。
15:10 你們若 [1] 遵守我的 [a] 誡命，就住在我的愛裏，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 [2] 命令，住在祂的愛裏。
15:11 這些事我已經對你們說了，是要叫我的 [1] 喜樂可以在你們裏面，並叫你們的 [a] 喜樂可以滿足。

b 枝子彼此相愛，結果子彰顯神聖的生命
十五 12 ～ 17

15:12[a] 約十三 35；羅十三 8；彼前一 22；約壹三 14
15:12[b] 約十五 17；十三 34
15:13[a] 約十 11
15:14[a] 代下二十 7；賽四一 8；雅二 23
15:16[a] 約六 70；十三 18；十五 19
15:16[b] 約十五 5
15:16[c] 約十四 13，14；十六 24，26
15:17[a] 約十五 12

15:12 你們要 [a] 彼此相愛，像我愛你們一樣，這就是我的 [b] 誡命。
15:13 人爲朋友 [a] 捨 [1] 命，人的愛沒有比這個大的。
15:14 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你們的，就是我的 [a] 朋友了。
15:15 以後我不再稱你們爲奴僕，因爲奴僕不知道主人所作的事；我乃稱你們爲朋友，因我從我父所聽見的，都已經告訴你們了。
15:16 不是你們揀選了我，乃是我 [a] 揀選了你們，並且 [1] 立了你們，要你們 [2] 前去，並要你們 [b] 結果子，且 [3] 要你們的果子 [4] 常存，使你們在我的名裏，無論向父 [5c] 求甚麼，祂就賜給你們。
15:17 我將這些事吩咐你們，是要叫你們 [1a] 彼此相愛。

c 葡萄樹和枝子從世界分別出來，爲宗教世界所恨惡並逼迫
十五 18 ～十六 4

15:18[a] 約十七 14；約壹三 13
15:18[b] 約十五 23，24，25

15:18 世界若 [a] 恨你們，你們要知道在恨你們以先，世界已經 [b] 恨我了。

●15:8[1] 父神聖的生命因着葡萄樹的枝子結果子得着彰顯，祂就因此得榮耀。

●15:10[1] 我們住在主裏面，主就要在我們裏面說祂即時的話，（7 與註 1，）祂這些即時的話就成了祂給我們的誡命。我們若遵守這些誡命，就表明我們是愛祂。這樣，我們就要住在祂的愛裏。

●15:10[2] 原文同上文之誡命。

●15:11[1] 成爲神聖葡萄樹的枝子，並結果子彰顯神聖的生命，乃是喜樂的事，也是喜樂的生活。

●15:13[1] 原文意魂，魂生命。

●15:16[1] 我們原是野枝，因信得接枝於基督。在此祂說祂『立』了我們，甚合接枝之意。

●15:16[2] 原文意離去，含示去到另一地，所以是前去；與十四 4 和十六 5 的去同字。如此前去所結出的果子，不能是結果子者在品格上的美德，如加五 22 ～ 23 所說，那靈在信徒生活中所結的果子，而是由結果子者所產生的信徒。這與本段十二 20 ～十七 26，所講基督擴增的主題相合。我們住在主裏而有的美德，不能算爲基督的擴增，我們在主裏所產生的信徒，纔是基督具體的擴增。十四章我父的家，本章的真葡萄樹，和十六章的孩子，都與基督的擴增有關。

●15:16[3] 我們出去在主裏產生了信徒，要接着照顧他們。最上的辦法，就是在他們家裏設立聚會，作他們的遮護，使他們得到養與教的照顧，成爲常存的果子，活在真葡萄樹的枝子，就是基督的身體中，作基督的擴增。

●15:16[4] 原文與本章的『住』字同。

●15:16[5] 在主的名裏求，需要我們住在主裏面，並讓主和祂的話住在我們裏面，使我們實際與祂是一。這樣，我們祈求，就是祂在我們的祈求裏求。這樣的祈求與結果子有關，必定會得着父的答應。見 7 註 2。

●15:17[1] 這就是在主的生命，神聖的生命裏，在主的愛，並祂結果子的使命裏彼此相愛。生命是源頭，愛是情形，結果子是目標。倘若我們都憑着主生命這源頭，在主愛的情形裏，並爲着結果子的目標而活，我們必定會彼此相愛。不同的生命源頭，不同的情形，或不同的目標，會使我們分離，不能彼此相愛。

15:19 你們若[1]屬世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只因你們[a]不[1]屬世界，乃是我從世界中把你們揀選出來，所以世界就恨你們。

15:20 你們要記得我從前對你們所說的話，奴僕並不[a]大過主人。他們若[b]逼迫了我，也要[c]逼迫你們；若遵守了我的話，也要遵守你們的話。

15:21 但他們因我的[a]名，要向你們行這一切的事，因爲他們[b]不認識那差我來的。

15:22 我若沒有來對他們說話，他們就沒有[a]罪；但如今他們的罪無可推諉了。

15:23 [a]恨我的，也恨我的父。

15:24 我若沒有在他們中間行過別人未曾行的[a]事，他們就沒有[b]罪；但如今連我與我的父，他們都看見了，也都恨了。

15:25 這不過是要應驗他們律法上所寫的話：『[a]他們無故的恨我。』

15:26 但我要[1a]從父[b]差[c]保惠師來，就是[1]從父出來實際的[d]靈，祂來了，就要爲我[e]作見證；

15:27 [a]你們也要作見證，因爲你們從起初就與我同在。

約翰福音 第十六章

16:1 我已將這些事對你們說了，免得你們[a]絆跌。

16:2 人要把你們[a]趕出會堂；[1]並且時候將到，凡[2b]殺你們的，就以爲是事奉神。

16:3 他們這樣行，是[a]因未曾認識父，也未曾認識我。

16:4 我將這些事對你們說了，是要叫你們[a]到了時候，可以想起我對你們說過了。我起初沒有將這些事告訴你們，因爲我與你們同在。

3 那靈的工作終結於神性與人性的調和
十六 5～33

a 子的去爲着靈的來
5～7

16:5 現今我[a]往差我來的那裏去，你們中間並沒有人問我，[b]你往那裏去？

16:6 只因我將這些事對你們說了，你們就滿[a]心[b]憂愁。

16:7 然而我將真情告訴你們，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因爲我若不去，保惠師就[a]不到你們這裏來；我若[1b]去，就[c]差祂到你們這裏來。

15:19[a] 約十七 14，16
15:20[a] 約十三 16
15:20[b] 約五 16；參徒九 4～5
15:20[c] 徒二六 10，11；加一 13；提後三 12
15:21[a] 徒五 41；九 14
15:21[b] 約十六 3
15:22[a] 約十五 24；九 41
15:23[a] 約十五 18
15:24[a] 約五 36；十 37
15:24[b] 約十五 22
15:25[a] 詩三五 19；六九 4
15:26[a] 約七 29；十七 8
15:26[b] 約十四 26
15:26[c] 約十四 16，26；十六 7
15:26[d] 約十四 17；十六 13
15:26[e] 約壹五 6
15:27[a] 約十九 35；二一 24；徒一 8
16:1[a] 太十一 6
16:2[a] 約九 22，34
16:2[b] 徒二六 10
16:3[a] 約八 19，55；十五 21
16:4[a] 約十四 29
16:5[a] 約十六 10，17，28；七 33；十四 12，28
16:5[b] 約十三 36；十四 5
16:6[a] 約十四 1，27；十六 22
16:6[b] 約十六 20，21，22
16:7[a] 約七 39
16:7[b] 約二十 17
16:7[c] 約十五 26

●15:19[1] 直譯，出於。

●15:26[1] 原文意從…同…。（見一 14 註 6。）實際的靈爲子從父所差，不僅從父而來，且同父而來。父是源頭。這靈從源頭而來，並不是離開源頭，乃是帶着源頭同來。這靈爲子所差，且與父同來，要爲子作見證。所以，祂爲子所作的見證，乃是三一神的事。

●16:2[1] 直譯，但是。

●16:2[2] 本福音啓示，宗教是生命的仇敵。在福音書裏，猶太教抵擋並逼迫主耶穌。在行傳裏，猶太教繼續抵擋並逼迫使徒和門徒。（徒四 1～3，五 17～18，40，六 11～14，七 57～59，二六 9～12。）在後來的歷史中，天主教逼迫跟從主的人。無論那一種組織的宗教，都逼迫在生命裏尋求主的人。一切的宗教都認爲，這樣的逼迫就是事奉神。

●16:7[1] 這『去』最終要成就在二十 17 裏的升天。

b 那靈的工作
8～15

（一）使世人知罪自責
8～11

16:8 祂來了，就要爲[1]罪，爲[1]義，爲[1]審判，[2]使世人知罪自責。

16:9 爲[a]罪，是因他們不[b]信入我；

16:10 爲[a]義，是因[b]我往父那裏去，你們就不再看見我；

16:11 爲審判，是因這世界的王受了[a]審判。

16:9[a] 約八 34
16:9[b] 約八 24
16:10[a] 林前一 30；林後五 21；腓三 9
16:10[b] 羅四 25；八 34
16:11[a] 約十二 31

（二）將子帶同父的豐滿啓示與信徒以榮耀子
12～15

（三）將父與子所有的傳輸給信徒
13

16:12 我還有好些事要告訴你們，但你們現在擔當不了。

16:13 只等實際的[a]靈來了，祂要[1]引導你們進入一切的[b]實際；因爲祂不是[c]從自己說的，乃是把祂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d]要來的事[1]宣示與你們。

16:14 祂要[a]榮耀我，因爲祂要從我有所領受而宣示與你們。

16:15 [a]凡父所有的，都是我的，所以我說，祂從我有所領受而要宣示與你們。

16:13[a] 約十四 17；十五 26；約壹五 6
16:13[b] 約一 14，17；八 32；十四 6
16:13[c] 約十四 10
16:13[d] 啓一 1，19
16:14[a] 約十七 5
16:15[a] 約十七 10；西二 9

c 子在復活裏生爲新生的孩子
16～24

16:16 [a]等不多時，你們就不再看見我；再等不多時，你們還要[b]看見我。

16:17 有幾個門徒就彼此說，祂對我們說，等不多時，你們就不得看見我；再等不多時，你們還要看見我；又說，因我往父那裏去；這是甚麼意思？

16:18 於是他們說，祂說等不多時，到底是甚麼意思？我們不知道祂說甚麼。

16:19 耶穌看出他們想要問祂，就說，我說等不多時，你們就不得看見我；再等不多時，你們還要看見我；你們爲這話彼此相問麼？

16:20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將要[a]痛哭哀號，世人倒要喜樂；你們將要憂愁，然而你們的憂愁，要變爲[b]喜樂。

16:16[a] 約七 33
16:16[b] 約二十 20
16:20[a] 可十六 10
16:20[b] 太二八 8；路二四 41

●16:8[1] 罪是藉着亞當進來的，（羅五 12，）義是復活的基督，（10，林前一 30，）審判是爲着撒但的，（11，）他是罪的創始者和源頭。（八 44。）我們在亞當裏從罪而生。要從罪裏得釋放，惟一的路就是信入神的兒子基督。（9。）我們若信入祂，祂就成了我們的義，我們也在祂裏面得稱義。（羅三 24，四 25。）我們若不爲着在亞當裏的罪悔改，並信入神的兒子基督，我們就要留在罪中，同受撒但所受的審判，直到永遠。（太二五 41。）這些乃是福音的要點。那靈就是用這些點，使世人知罪自責。

●16:8[2] 使…知罪自責，含說服、定罪、叫人自責等意義。

●16:13[1] 那靈的工作，第一是使世人知罪自責，第二是作實際的靈，引導信徒進入一切的實際。這是叫子的一切所是、所有，對信徒成爲實際。凡父的所是和所有，都具體化於子，（西二 9，）凡子的所是和所有，都藉着那靈向信徒宣示爲實際。（14～15。）這就是叫子與父同得榮耀。因此，這乃是三一神作到信徒裏面，並與信徒調和。第三，那靈要宣示要來的事，這些事主要的是啓示在啓示錄裏。（啓一 1，19。）那靈三方面的工作，符合約翰三部分的著作：福音書、書信和啓示錄。

16:21[a] 徒十三 33；羅一 4；來一 5

16:22[a] 約十四 3
16:22[b] 約二十 20
16:23[a] 約十六 26；十四 20；二十 19

16:24[a] 約十六 26；十四 13，14；十五 16
16:24[b] 約十五 11

16:26[a] 約十六 23
16:26[b] 約十六 24；十四 13，14；十五 16
16:27[a] 約六 46；七 29；十七 8；參約十五 26
16:27[b] 約十六 28，30；八 42；十三 3；十七 8
16:28[a] 約八 42
16:28[b] 約十六 5，10，17；十三 1，3
16:30[a] 約十六 27
16:32[a] 太二六 31；亞十三 7
16:32[b] 約八 29
16:32[c] 約八 16，29
16:33[a] 約十四 27
16:33[b] 約十五 20
16:33[c] 約壹五 4～5

16:21 婦人生產的時候會有憂愁，因爲她的時候到了；既[1]生了[2a]孩子，就不再記得那苦楚，因爲歡喜世上生了一個人。

16:22 你們現在也有憂愁，但我要[1a]再見你們，你們的心就[b]喜樂了，並且你們的喜樂，沒有人能從你們奪去。

16:23 到那[a]日，你們就不問我甚麼了。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1]你們在我的名裏，無論向父求甚麼，祂必賜給你們。

16:24 向來你們沒有在我的名裏[1a]求甚麼，現在你們求，就必得着，叫你們的[b]喜樂可以滿足。

d 信徒縱受逼迫，在子裏仍有平安
25～33

16:25 這些事，我用比喻對你們說了；時候將到，我不再用比喻對你們說，乃要將父明明的告訴你們。

16:26 到那[a]日，你們要在我的名裏[b]求；我並不對你們說，我要爲你們求父；

16:27 父自己愛你們，因爲你們已經愛我，又信我是[1a]從神[b]出來的。

16:28 我是[1a]出於父而前來的，並且進入世界；我又離開世界，[b]往父那裏去。

16:29 門徒說，看哪，如今你是明說，不是用比喻說了。

16:30 現在我們曉得你凡事都知道，也不用人問你，所以我們信你是[1]從神[a]出來的。

16:31 耶穌回答說，現在你們信麼？

16:32 看哪，時候將到，且是已經到了，你們要[a]分散，各歸自己的地方去，留下我獨自一人；其實我不是[b]獨自一人，因爲有父[1c]與我同在。

16:33 我將這些事對你們說了，是要叫你們在我裏面有[a]平安。在世上你們有[b]苦難，但你們可以[1]放心，我已經[c]勝了世界。

約翰福音 第十七章

二 生命的禱告
十七 1～26

1 願子得榮耀好使父得榮耀
1～5

●16:21[1] 這裏的生，就是徒十三 33 的生。成爲肉體的基督，包括一切信祂的人，在祂的復活裏生爲神的兒子；（彼前一 3；）祂就成爲神的長子，一切信祂的人成爲神的眾子，作祂的弟兄，構成祂的召會，（羅八 29，約二十 17 與註 2，來二 10～12，）作祂的繁殖、（十二 24、）擴增（三 29～30）和身體，就是祂的豐滿—彰顯。（弗一 23。）

●16:21[2] 在這比喻裏，主指明門徒當時就像婦人在受生產之苦，而祂是那要在復活裏出生的孩子。（徒十三 33，來一 5，羅一 4。）

●16:22[1] 主在復活裏出生之後，在當天晚上來看門徒，門徒因着主的同在就喜樂了。（二十 20。）

●16:23[1] 或，你們無論向父求甚麼，祂必在我的名裏賜給你們。

●16:24[1] 見十五 16 註 5。26 節者同。

●16:27[1] 見一 14 註 6。

●16:28[1] 有些古卷作，從父出來。『從』同 27 節者。

●16:30[1] 門徒在此所用的從字，不含『同』意，與 27 節主所用者不同。

●16:32[1] 見八 16 註 1。

●16:33[1] 直譯，放膽。

17:1 耶穌說了這些話，就[a]舉目望天說，[b]父阿，時候到了，[1]願你[c]榮耀你的兒子，使兒子也[d]榮耀你；

17:2 正如[1]你曾賜給祂[a]權柄，管理一切屬肉體的人，叫祂將[2]永遠的[b]生命賜給一切你所[c]賜給祂的人。

17:3 [a]認識你獨一的[b]真神，並你所[1c]差來的耶穌[d]基督，這就是[2]永遠的生命。

17:4 我在地上已經[1]榮耀你，你交給我要我作的[a]工，我已經完成了。

17:5 父阿，現在求你使我與你[1]同得[a]榮耀，就是[b]未有世界以先，我[c]與你同有的[d]榮耀。

2 要信徒被建造成爲一
6～24

a 在父的名裏，藉着永遠的生命
6～13

17:6 你從世上[a]賜給我的人，我已將[1]你的[b]名顯明與他們。他們本是[c]你的，你將他們賜給我，他們也遵守了你的[2]話。

17:1[a] 約十一 41
17:1[b] 太十一 25，26；約十一 41
17:1[c] 約十七 5；七 39；十二 16，23；十三 31，32；徒三 13；約十六 14；參約十一 4；十七 10
17:1[d] 約十二 28；十三 31，32；十七 5；參約十七 4；十四 13；十五 8；二一 19
17:2[a] 太二八 18；參約五 27
17:2[b] 約十 28
17:2[c] 約十七 6，9，24；六 37，65
17:3[a] 來八 11；太十一 27
17:3[b] 約壹五 20
17:3[c] 約十七 8
17:3[d] 腓三 10
17:4[a] 約四 34；五 17
17:5[a] 約十七 1
17:5[b] 約十七 24
17:5[c] 約一 2
17:5[d] 約十七 22，24
17:6[a] 約十七 2
17:6[b] 約十七 11，12，26
17:6[c] 約十七 9

●17:1[1] 這是主在本章禱告的主題。祂是神成爲肉體，祂這肉體乃是一個帳幕，給神在地上居住。（一 14。）祂神聖的元素限制在祂的人性裏，如同神的榮光遮藏在帳幕裏。在變化山上，祂神聖的元素曾從祂的肉體裏釋放出來，彰顯在榮耀裏，爲三個門徒所看見；（太十七 1～4，約一 14；）但是過後，這神聖的元素又遮藏在祂的肉體裏。主在這個禱告之先，曾豫言祂要得榮耀，父也要在祂身上得榮耀。（十二 23，十三 31～32。）現在祂要經過死，使祂人性的體殼得以破裂，讓祂神聖的元素，神聖的生命釋放出來；祂也要復活，將祂的人性提高到神聖的元素裏，並使祂神聖的元素得着彰顯，以致祂的全人，包括神性和人性，都得着榮耀。（見十二 23 註 1。）這樣，父也在祂身上得着榮耀。（見十二 28 註 1。）因此，祂爲此禱告。

主這關於神聖奧祕的禱告，要在三個階段裏得着成就。首先，這禱告是在祂的復活裏得着成就。這是由於祂神聖的元素，神聖的生命，從祂的人性釋放出來，進入許多信徒裏面，（十二 23～24，）以及祂的全人，包括祂的人性，都被帶進榮耀裏；（路二四 26；）也是由於父神聖的元素，在祂的復活得榮裏，得着了彰顯。在祂的復活裏，神答應並成就了祂的禱告。（徒三 13～15。）其次，這禱告也在召會裏得了成就。這是因爲祂復活的生命藉祂許多肢體得了彰顯，祂就在他們裏面得了榮耀，父也在祂裏面藉着召會得了榮耀。（弗三 21，提前三 15～16。）第三，這禱告要在新耶路撒冷得着終極的成就，因爲那時祂要在榮耀裏完全得着彰顯，神也要在祂裏面，藉着聖城得着榮耀，直到永遠。（啓二一 11，23～24。）

主這樣禱告，指明祂的身位，祂的神性；祂與父同有神聖的榮耀。

●17:2[1] 這指明主的工作；祂有父的權柄管理全人類，使祂可以將永遠的生命賜給人；不是賜給所有的人，乃是賜給父所賜給祂的人，就是父所揀選的人。

●17:2[2] 見三 15 註 1。

●17:3[1] 見一 6 註 1。8、18、21、23、25 節者同。

●17:3[2] 永遠的生命就是神聖的生命；這生命具有認識神和基督（參太十一 27）的特殊功能。神和基督是神聖的。要認識神聖的人位，需要神聖的生命。信徒既由神聖的生命所生，就認識神和基督。（來八 11，腓三 10。）

●17:4[1] 這意思是主在地上生活時，顯明並彰顯了父。

●17:5[1] 這辭加強 1 節所指關於主身位的神性。在未有世界以先，就是在已過的永遠裏，祂就與父同有神聖的榮耀，因此祂現在該與父同得那榮耀。主並非獨自有分於神聖的榮耀，乃是與父一同有分，因爲祂與父原是一。（十 30。）

●17:6[1]『你的名』就是父的名。舊約已經把神與耶和華的名充分啓示給人，卻沒有

17:7 如今他們知道，凡你所賜給我的，都是從你來的；

17:8 因爲你所賜給我的[a]話，我已經[b]賜給他們，他們也領受了，又確實知道我是[1]從你[c]出來的，並且信你[d]差了我來。

17:9 我爲他們[a]祈求，不爲世人祈求，乃爲你所[b]賜給我的人祈求，因他們本是[c]你的。

17:10 凡是我的都是你的，[a]你的也是我的，並且我已經在他們[1]身上[2]得了榮耀。

17:11 我不再在世上，他們卻[a]在世上，我[b]往你那裏去。[1]聖父阿，求你[2]在你的[c]名，就是你所賜給我的名裏，[d]保守他們，使他們成爲[e]一，像我們一樣。

17:12 我與他們同在的時候，我在你的[a]名，就是你所賜給我的名裏，[b]保守了他們，也護衛了他們，其中除了那[1c]滅亡之子，[d]沒有一個[1e]滅亡的，好叫[f]經書得着應驗。

17:13 現在我[a]往你那裏去，我還在世上說這話，是叫他們裏面充滿我的[b]喜樂。

b 在三一神裏，藉着聖言的聖別
14～21

17:14 我已將你的[1]話[a]賜給他們，[2]世界又[b]恨他們，因爲他們[c]不[3]屬[2]世界，正如[d]我不[3]屬[2]世界一樣。

17:15 我不求你[1]使他們離開世界，只求你[a]保守他們[2]脫離[3]那[b]惡者。

17:8[a] 約六 63，68
17:8[b] 約十七 14
17:8[c] 約八 42；十六 27，30
17:8[d] 約十七 18，21，23，25
17:9[a] 路二二 32
17:9[b] 約十七 2
17:9[c] 約十七 6
17:10[a] 約十六 15
17:11[a] 約十三 1
17:11[b] 約十七 13
17:11[c] 約十七 6
17:11[d] 約十七 12，15
17:11[e] 約十七 21，22，23
17:12[a] 約十七 6
17:12[b] 約十七 11
17:12[c] 約六 70，71；參帖後二 3
17:12[d] 約十八 9；六 39
17:12[e] 約三 16；十 28
17:12[f] 詩四一 9
17:13[a] 約十七 11
17:13[b] 約十五 11
17:14[a] 約十七 8
17:14[b] 約十五 18；約壹三 13
17:14[c] 約十七 16
17:14[d] 約八 23
17:15[a] 約十七 11
17:15[b] 太六 13；十三 38；約壹二 13～14；三 12；五 18～19

把父的名啓示出來，只有賽九 6，六三 16，六四 8，稍微題到這名。子在父的名裏來，在父的名裏行事，（五 43，十 25，）要將父顯明給父所賜給祂的人，並叫他們認識父的名；（26；）這名啓示父是生命的源頭，（五 26，）使生命繁殖並擴增；許多兒子要從父而生，（一 12～13，）以彰顯父。因此，父的名與神聖的生命有密切的關係。26 節者同。

●17:6[2] 父的話有兩種：常時的話（6）和即時的話。（8。）主使用這兩種話，把永遠的生命分賜給那些接受這些話的信徒。

●17:8[1] 見一 14 註 6。

●17:10[1] 直譯，裏面。在他們裏面，或，在他們身上，意即因着他們。

●17:10[2] 門徒彰顯了主，所以主在他們身上得了榮耀。

●17:11[1] 子的信徒仍在世上，他們需要蒙保守，使他們成爲一，像神聖的三一一樣，就是在神聖的三一裏成爲一。子求聖父成就這事。

●17:11[2] 在父的名裏蒙保守，就是憑父的生命蒙保守，因爲只有從父所生，有父生命的人，纔能有分於父的名。父所賜給子的人，（2，）子已將父的生命賜給他們，所以，他們在父的名裏蒙保守，藉此同享這名，並且在這名裏成爲一。因此，這個一的第一面，也就是信徒被建造的第一面，乃是在父的名裏，憑着父神聖的生命而有的一。在這個一的這面，信徒由父的生命而生，享受父的名，就是父自己，作他們這個一的要素。

●17:12[1] 這兩個『滅亡，』原文出於同一字根，前者是名詞，後者是動詞。

●17:14[1] 主賜給信徒兩種話：常時的話，（14，17，）和即時的話。（8。）

●17:14[2] 世界是撒但的系統。（十二 31。）信徒㈠不屬世界；（14，16；）㈡從世界分別出來；（19；）㈢不離開世界；（15；）㈣爲着主的使命，受差遣到世界裏。（18。）15、16 節者同。

●17:14[3] 直譯，出於。16 節者同。

●17:15[1] 直譯，把他們從世界取出來。

●17:15[2] 直譯，從那惡者出來。

●17:15[3] 那惡者，或，邪惡。整個世界都臥在那惡者裏面。（約壹五 19。）因此，信徒需要蒙保守，脫離那惡者；並且他們需要常常儆醒禱告，使他們得蒙拯救，脫離那惡者。（太六 13。）

17:16[a] 約十七 14
17:17[a] 約十七 19；帖前五 23；弗五 26；來二 11
17:18[a] 約十七 3，8
17:18[b] 約二十 21
17:19[a] 約十七 17
17:20[a] 約十七 9
17:21[a] 約十七 11
17:21[b] 約十 38；十四 10，11
17:21[c] 約十四 20
17:21[d] 約十四 20；林前一 30；羅八 1；約十四 3
17:21[e] 約十七 23
17:21[f] 約十七 8
17:22[a] 約十七 5，24；一 14
17:22[b] 約十七 11
17:22[c] 約十 30
17:23[a] 約十四 20；羅八 9
17:23[b] 約十七 21
17:23[c] 約十七 11
17:23[d] 約十七 8
17:23[e] 約十七 24，26

17:16 他們[a]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
17:17 求你[1]用真理[2a]聖別他們，你的[3]話就是真理。
17:18 你怎樣[1a]差我到世上，我也照樣[1b]差他們到世上。
17:19 我爲他們的緣故，[1]聖別自己，使他們也在真理中得以[a]聖別。
17:20 我不但爲這些人[a]祈求，也爲那些因他們的話信入我的人祈求，
17:21 使他們都成爲[1a]一；正如你父[b]在我裏面，我[c]在你裏面，使他們也[d]在我們裏面，叫[e]世人可以信你[f]差了我來。

c 在神聖的榮耀裏，爲着三一神的彰顯 22～24

17:22 你所賜給我的[1a]榮耀，我已賜給他們，使他們成爲[2b]一，正如我們是[c]一一樣。
17:23 我[a]在他們裏面，你[b]在我裏面，使他們被成全成爲[c]一，叫世人知道是你[d]差了我來，並且知道你[1]愛他們如同[e]愛我一樣。

●17:17[1] 直譯，在實際裏。實際，就是三一神。（一 14，17，十四 6，約壹五 6。）這三一神是包藏在祂的話裏，所以祂的話也是實際。（見一 14 註 4 與約壹一 6 註 6。）我們乃是在這話的實際裏得以聖別。

●17:17[2] 聖別，（弗五 26，帖前五 23，）就是從世界和世界的霸佔裏分別出來，歸給神和神的旨意；這不僅是地位上的聖別，（太二三 17，19，）也是性質上的聖別。（羅六 19，22。）神活的話在信徒裏面作工，把他們從一切屬世的事物中分別出來。這就是在神的話裏得以聖別，這話就是真理，實際。

●17:17[3] 父的話帶着父的實際。當神的話說，『神是光，』這話就帶着是光的神。所以神的話是實際，真理；不像撒但的話是虛空，謊言。（八 44。）

●17:18[1] 父差子到世上，以祂自己作子的生命和一切。照樣，子差信徒到世上，也以祂自己作信徒的生命和一切。見二十 21 註 2。

●17:19[1] 子自己是全然聖別的；但祂在地上時，仍然在生活方式上，聖別自己，爲門徒立下聖別的榜樣。

●17:21[1] 這是信徒中間一的第二面，就是在三一神裏面，藉着聖別（藉神的話從世界裏分別出來）而有的一。在這個一的這面，信徒從世界裏分別出來歸給神，享受三一神作他們這個一的要素。

●17:22[1] 父賜給子的榮耀，乃是兒子的名分，具有父的生命和神聖的性情，（五 26，）好在父的豐滿裏彰顯父。（一 18，十四 9，西二 9，來一 3。）子已將這榮耀賜給信徒，使他們也得着兒子的名分，具有父的生命和神聖的性情，（2，彼後一 4，）好在子裏、在子的豐滿裏（一 16）彰顯父。

●17:22[2] 這是信徒中間一的第三面，就是爲着神團體的彰顯，在神聖榮耀裏的一。在這個一的這面，信徒已完全否認己，享受父的榮耀作他們那個被成全之一的要素，得被建造而團體的彰顯神。這神聖使命的一，成就了子的禱告，使祂在信徒的建造裏，完全得着彰顯，得着榮耀；使父也在子的得榮裏完全得着彰顯，得着榮耀。因此，信徒中間終極的一乃是：㈠ 在神永遠的生命裏（在父的名裏）；㈡ 藉着神聖別的話；並且㈢ 在神聖的榮耀裏，彰顯三一神，直到永遠。爲了使子完成這個一，父賜給祂的有六項：權柄、（2、）信徒、（2，6，9，24、）工作、（4、）話、（8、）父的名（11～12）和父的榮耀。（24。）爲了使信徒有分於這個一，子賜給信徒的有三項：永遠的生命、（2、）神聖別的話（8，14）和神聖的榮耀。（22。）23 節者同。

●17:23[1] 父愛子，已將祂的生命、性情、豐滿和榮耀賜給子，使子彰顯祂。父也照樣愛子的信徒，將祂的生命、性情、豐滿和榮耀賜給他們，使他們能在子裏彰顯父。這是一個榮耀的故事，也是一個愛的故事。

17:24 父阿，[a]我在那裏，願你所[b]賜給我的人，也[1]同我在那裏，叫他們看見你所賜給我的[c]榮耀，因爲[d]創立世界以前，你已經[e]愛我了。

3 願父在對子及其信徒的愛上顯爲義 25～26

17:25 [1]公義的父阿，世人未曾認識你，我卻[a]認識你，這些人也知道你[b]差了我來。

17:26 我已叫他們認識了你的[a]名，並且還要叫他們認識，使你[b]愛我的[1b]愛在他們裏面，我也[c]在他們裏面。

17:24[a] 約十四 3
17:24[b] 約十七 2
17:24[c] 約十七 5，22
17:24[d] 約十七 5
17:24[e] 約十七 23，26
17:25[a] 約八 55；太十一 27
17:25[b] 約十七 8
17:26[a] 約十七 6
17:26[b] 約十七 23，24
17:26[c] 約十四 20；羅八 9

約翰福音 第十八章

三 生命經過死而復活的過程—爲着繁增 十八 1～二十 13，17

1 自願且勇敢交出自己，以經過過程 十八 1～11

18:1 耶穌說了這些話，[a]就同門徒[1]出去，過了[b]汲淪溪，在那裏有一個園子，祂和門徒進去了。

18:2 [a]出賣耶穌的猶大也知道那地方，因爲耶穌同門徒時常到那裏聚集。

18:3 猶大領了一隊兵，和祭司長並法利賽人的差役，拿着火把、燈籠、武器，來到那裏。

18:4 耶穌[a]知道將要臨到自己的一切事，就[1]出來，對他們說，你們找誰？

18:5 他們回答說，[a]拿撒勒人耶穌。祂說，[1b]我是。出賣祂的猶大也同他們站在一起。

18:6 耶穌一說，我是，他們就退後，倒在地上。

18:7 祂又問他們說，你們找誰？他們說，拿撒勒人耶穌。

18:8 耶穌回答說，我已經告訴你們，[a]我是；你們若找我，就讓[1]這些人走罷。

18:9 這是要應驗耶穌從前所說的話：[a]你所賜給我的人，我一個也沒有失落。

18:1[a] 1～11；太二六 36～56；可十四 32～52；路二二 39～53
18:1[b] 撒下十五 23
18:2[a] 約六 71；十二 4；十三 2，21
18:4[a] 約十三 1
18:5[a] 太二 23；參約一 46
18:5[b] 約十八 6，8；八 24，28，58
18:8[a] 約十八 5
18:9[a] 約十七 12

●17:24[1] 子是在父之彰顯的神聖榮耀裏；所以子在那裏，信子的人也同子在那裏，就是同子在神聖的榮耀裏，以彰顯父。這事的成就開始於主的復活，那時祂使信徒有分於祂復活的生命；將來要完成於新耶路撒冷，那時信徒要完全被帶進神聖的榮耀裏，在永世裏作三一神終極、團體的彰顯。

●17:25[1] 世人不認識父，也不要父，但子和信子的人認識父，也要父。因此，父愛子和信子的人，爲要將祂的榮耀賜給子和信子的人，在這事上祂是公義、正直的。父聖別信子的人，顯示祂是聖的。（11。）父愛子和信子的人，將祂的榮耀賜給子和信祂的人，顯示祂是義的。

●17:26[1] 這裏的愛是父的愛。在這愛裏，父已將祂的生命和榮耀賜給子和信子的人，使子和信子的人能彰顯祂。子禱告要這愛能在祂的信徒裏面，使他們能時常感覺到這愛。

●18:1[1] 主自願交出自己，以經過死的過程，如祂在十 17～18 所說的。祂是自願且勇敢的這樣作。

●18:4[1] 見 1 註 1。

●18:5[1]『我是』乃是耶和華的名。6、8 節者同。見八 24 註 2。兵丁一聽見這名，就退後倒在地上。

●18:8[1] 主遭假門徒出賣，且被兵丁捉拿，但仍妥善照顧門徒，這啓示出祂是從容不迫的經過死的過程。

18:10[a]
路二二 38
18:10[b]
約十八 26

18:10 西門彼得帶着一把[a]刀，就拔出來，將大祭司的奴僕砍了一刀，[b]削掉他的右耳，那奴僕名叫馬勒古。

18:11 耶穌就對彼得說，收刀入鞘罷！我父所給我的那[1]杯，我豈可不喝？

2 在祂的尊嚴中爲人類所察驗
十八 12～38 上

a 爲猶太人按着他們宗教中神的律法所察驗
12～27

18:12[a]
12～27；太二六 57～75；可十四 53～72；路二二 54～71
18:14[a]
約十一 49～51

18:12 那隊兵和千夫長並猶太人的差役，就[a]捉住耶穌，把祂捆綁起來，

18:13 先[1]帶到亞那跟前，因爲亞那是當年大祭司該亞法的岳父。

18:14 這[a]該亞法就是從前給猶太人出過主意說，一個人替百姓死是有益的那位。

18:15 西門彼得跟着耶穌，另有一個門徒也跟着。那門徒是大祭司所認識的，他就同耶穌進了大祭司的院子。

18:16 彼得卻站在門外。大祭司所認識的那個門徒出來，和看門的使女說了一聲，就領彼得進去。

18:17[a]
約十八 25，27

18:17 那看門的使女對彼得說，你不也是這人的門徒麼？他說，[a]我不是。

18:18 奴僕和差役，因爲寒冷，就生了炭火，站着烤火，彼得也同他們站着烤火。

18:19 大祭司就盤問耶穌關於祂門徒和祂教訓的事。

18:20 耶穌回答說，我向來是公開的對世人說話；我常在眾多猶太人聚集的會堂和殿裏施教，在暗地裏我並沒有說甚麼。

18:21 你[1]爲甚麼問我？可以問那聽見的人，我對他們說的是甚麼。看哪，我所說的，他們都知道。

18:22[a]
約十九 3；太二六 67；參太五 39

18:22 耶穌說了這些話，旁邊站着的一個差役，[a]用手掌打祂，說，你這樣回答大祭司麼？

18:23 耶穌回答說，我若說的不對，你可以指證那裏不對；若說的對，你爲甚麼打我？

18:24 亞那把耶穌仍然捆着，解到大祭司該亞法那裏去。

18:25 西門彼得正站着烤火，有人對他說，你不也是祂的門徒麼？彼得不承認，說，我不是。

18:26 有大祭司的一個奴僕，是彼得削掉耳朵那人的親屬，說，我不是看見你同祂在園子裏麼？

18:27 彼得又不承認，立刻雞就叫了。

b 爲外邦人按着他們政治上人的法律所察驗
28～38 上

●18:11[1] 這話也表明，主甘願經過死的過程。

●18:13[1] 主是神的羔羊，（一 29，）在逾越節那天被殺。（28。）逾越節的羊羔在被殺之先怎樣經過察驗，（出十二 3～6，）主也照樣爲猶太大祭司和羅馬總督代表的全人類所察驗，證明祂是無瑕無疵的。（38 下，十九 4，6。）見可十二 37 註 1。

●18:21[1] 猶太教大祭司和羅馬帝國總督審判主的時候，反爲主在祂的尊嚴裏所審判。

18:28[a] 28～40；太二七 1～26 上；可十五 1～15 上；路二三 1～25 上

18:28 [a] 眾人將耶穌從該亞法那裏解往 [1] 總督府去，那時是 [2] 清早。他們自己
卻不進總督府去，恐怕染了污穢，不能喫逾越節的筵席。
18:29 彼拉多就出來，到他們那裏，說，你們拿甚麼控告這人？
18:30 他們回答說，這人若不是作惡的，我們就不會把祂交給你。

18:31[a] 約十九 7；利二四 16

18:31 彼拉多對他們說，你們自己把祂帶去，按着你們的 [a] 律法審判祂罷。
猶太人說，我們殺人是不可的。

18:32[a] 約十二 32～33

18:32 這是要應驗耶穌所說，那指明祂將要 [1] 怎樣死的 [a] 話。

18:33[a] 約一 49；十二 13，15；太二 2

18:33 彼拉多又進了總督府，叫耶穌來，對祂說，你是 [a] 猶太人的王麼？
18:34 耶穌回答說，[1] 這話是你由於自己說的，還是別人對你論到我說的？
18:35 彼拉多說，我豈是猶太人？你本國的人和祭司長把你交給我，你究竟
作了甚麼事？

18:36[a] 撒下七 12～13；但二 44；七 14；路十九 12，15；來一 8；啓一 9；弗五 5；啓二十 4，6

18:36 耶穌回答說，我的 [a] 國不 [1] 屬這世界；我的國若 [1] 屬這世界，我的臣僕
必要爭戰，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只是我的國不是來自 [2] 這裏的。

18:37[a] 太二 2
18:37[b] 約一 14，17；八 32；十四 6；十七 17

18:37 彼拉多就對祂說，這樣，你不是王麼？耶穌回答說，你說我是王，我
爲此而 [a] 生，也爲此來到世間，爲要給 [1b] 真理作見證；凡屬 [1] 真理的人，
就聽我的聲音。

18:38[a] 約十九 4，6；路二三 4，14，22

18:38 上 彼拉多對祂說，真理是甚麼？

3 爲盲目的宗教，同着黑暗的政治，以人的不公不義所判刑
十八 38 下～十九 16

18:38 下 說了這話，又出來到猶太人那裏，對他們說，我查 [a] 不出祂有甚麼
該定罪的。
18:39 但你們有個規矩，在逾越節要我給你們釋放一個人。你們要我給你們
釋放猶太人的王麼？
18:40 他們又喊着說，不要這人，要巴拉巴。這巴拉巴是個強盜。

約翰福音 第十九章

19:1[a] 1～16；太二七 26 下～31；可十五 15 下～20；路二三 25 下

19:1 [a] 當下，彼拉多將耶穌帶去鞭打了。
19:2 兵丁用荊棘編作冠冕，戴在祂頭上，給祂穿上紫袍，

19:3[a] 約十八 22；太二六 67；參太五 39

19:3 又來到祂跟前，說，猶太人的王！[1] 願你喜樂！他們就 [a] 用手掌打祂。

19:4[a] 約十九 6；十八 38；路二三 4，14，22

19:4 彼拉多又出來對眾人說，看哪，我把祂帶出來給你們，叫你們知道我
查 [a] 不出祂有甚麼該定罪的。

●18:28[1] 也就是總督官邸。
●18:28[2] 指四更天，早晨三至六點。
●18:32[1] 直譯，以怎樣的死而死。猶太人處決罪犯，是用石頭打死。（利二四 16。）但主耶穌豫言，按着舊約的豫表，（民二一 8～9，）祂要被舉起來。（三 14，八 28，十二 32。）因着神的主宰，就在主受死前不久，羅馬帝國制定法律：被判死刑的罪犯要釘十字架。主就是這樣被處死的。這證明主的死不是偶然的，乃是神所豫定的。（徒二 23。）
●18:34[1] 見 21 註 1。
●18:36[1] 直譯，出於。37 節者同。
●18:36[2] 指世界。
●18:37[1] 照本書整個的啓示看，真理在這裏是指神的兒子基督所具體表現、啓示並彰顯的神聖實際。見一 14 註 4 與約壹一 6 註 6。
●19:3[1] 見太二七 29 註 2。

19:5 耶穌出來，戴着荊棘冠冕，穿着紫袍。彼拉多對他們說，看哪，這個人。

19:6[a] 約十九 4

19:6 祭司長和差役看見祂，就喊着說，釘祂十字架！釘祂十字架！彼拉多說，你們自己把祂帶去釘十字架罷，因爲我查[a]不出祂有甚麼該定罪的。

19:7[a] 利二四 16；約十八 31
19:7[b] 約五 18；十 33

19:7 猶太人回答說，我們有[a]律法，按那律法祂是該死的，因祂[b]自命爲神的兒子。

19:8 彼拉多聽見這話，就越發害怕，

19:9 又進[1]總督府，對耶穌說，你是那裏來的？耶穌卻不回答。

19:10 彼拉多對祂說，你不對我說話麼？你豈不知我有權柄釋放你，也有權柄把你釘十字架麼？

19:11[a] 羅十三 1

19:11 耶穌回答說，若不是[a]從上頭賜給你的，你就毫無權柄辦我；所以把我交給你的那人，罪更重了。

19:12 從此彼拉多想要釋放耶穌，無奈猶太人喊着說，你若釋放這個人，就不是該撒的朋友；凡自命爲王的，就是反對該撒了。

19:13 彼拉多聽見這些話，就帶耶穌出來，到了一個地方，名叫鋪華石處，希伯來話叫[1]厄巴大，就在那裏坐在審判臺上。

19:14 那日是逾越節的[1]豫備日，約在[2]早晨六時。彼拉多對猶太人說，看哪，你們的王！

19:15 他們喊着說，除掉祂，除掉祂，釘祂十字架！彼拉多對他們說，我可以把你們的王釘十字架麼？祭司長回答說，除了該撒，我們沒有王。

19:16 於是彼拉多將耶穌交給他們[1]釘十字架。

4 在神的主宰中爲死亡所試驗
十九 17～30

19:17[a] 賽五三 7 下
19:17[b] 17～37；太二七 32～56；可十五 21～41；路二三 32～49
19:18[a] 賽五三 12，9
19:19[a] 太二 2
19:19[b] 太二 23

19:17 他們就把耶穌[a]帶了去。耶穌自己[b]背着十字架出來，到了一個地方，名叫髑髏地，希伯來話叫各各他。

19:18 他們就在那裏釘祂十字架，另有[a]兩個人和祂同釘，一邊一個，耶穌在中間。

19:19 彼拉多又寫了一個標示，安在十字架上，寫的是：[a]猶太人的王[b]拿撒勒人耶穌。

19:20 有許多猶太人念這標示，因爲耶穌被釘十字架的地方與城相近，並且這標示是用[1]希伯來文、[1]羅馬文、[1]希利尼文寫的。

19:21 猶太人的祭司長就對彼拉多說，不要寫猶太人的王；要寫這個人自己說，我是猶太人的王。

●19:9[1] 也就是總督官邸。

●19:13[1] 由希伯來文演變成的亞蘭文，意高起之地，必是指前面所說用華石所鋪之高處，如一高臺。

●19:14[1] 見太二七 62 註 1。

●19:14[2] 直譯，第六時。

●19:16[1] 這不公正的聯合判決，暴露了宗教的瞎眼和政治的黑暗。

●19:20[1] 希伯來文代表希伯來宗教，羅馬文（拉丁文）代表羅馬政治，希利尼文（希臘文）代表希利尼文化。這三樣加起來，代表全人類的全世界。這表徵主耶穌作神的羔羊，是被全人類所殺，也是爲全人類被殺。

19:22 彼拉多回答說，[1] 我所寫的，我已經寫上了。

19:23[a] 參太五 40

19:23 兵丁既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就 [1a] 拿祂的外衣分爲四分，每兵一分，又拿祂的 [2] 裏衣，這 [2] 裏衣原沒有縫，是上下一片織成的。

19:24[a] 詩二二 18

19:24 他們就彼此說，我們不要撕開，只要拈鬮，看誰得着。這是要應驗經書：『他們分了我的 [a] 外衣，又爲我的衣服拈鬮。』兵丁果然 [1] 作了這事。

19:25[a] 太二七 61；路八 2；約二十 1

19:25 站在耶穌十字架旁邊的，有祂母親，與祂母親的 [1] 姊妹，並革羅罷的妻子馬利亞，和 [a] 抹大拉的馬利亞。

19:26[a] 約二 4

19:26 耶穌看見祂母親和祂所愛的那門徒站在旁邊，就對祂母親說，[a] 婦人，[1] 看哪，你的兒子。

19:27 又對那門徒說，[1] 看哪，你的母親。從那時候，那門徒就接她到自己家裏去了。

19:28[a] 詩六九 21

19:28[b] 參路十六 24；啓二一 8；七 16

19:28 這事以後，耶穌知道各樣的事已經成就，爲要成就經書，就說，[a] 我 [1b] 渴了。

19:29 有一個器皿盛滿了醋，放在那裏；他們就拿海綿蘸滿了醋，綁在牛膝草上，送到祂口邊。

19:30 耶穌受了那 [1] 醋，就說，[2] 成了！便低下頭，將靈交付了。

5 在血與水中流出
十九 31 ～ 37

19:31[a] 申二一 23

19:31 猶太人因這日是豫備日，又因那安息日是個大日，就求彼拉多叫人打斷他們的腿，把他們拿去，免得身體當安息日 [a] 留在十字架上。

19:32 於是兵丁來，把頭一個人的腿，並與耶穌同釘另一個人的腿，都打斷了；

19:33 只是來到耶穌那裏，見祂已經死了，就不打斷祂的腿。

●19:22[1] 彼拉多所寫的，不是出於他自己，乃是出於神的主宰。

●19:23[1] 主釘十字架時，祂穿衣、（23 ～ 24、）飲水（28 ～ 30）的權利，隨同祂的生命，一併被剝奪了。

●19:23[2] 貼身的內衣，如襯衫。

●19:24[1] 這也不是出於兵丁，乃是出於神的主宰。

●19:25[1] 撒羅米，（可十五 40，）是西庇太的妻子，雅各和約翰的母親。（太二七 56。）

●19:26[1] 在路二三 43，主對與祂同釘的兩個強盜之一說，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這句話與救恩有關，因爲路加福音證明主是罪人的救主。這裏在 26 ～ 27 節，主對祂的母親說，看哪，你的兒子。又對祂所愛的門徒說，看哪，你的母親。這些話指明生命的聯結，因爲本福音見證主是分賜到信徒裏面的生命。藉這生命，祂所愛的門徒能與祂是一，成爲祂母親的兒子，祂母親也能成爲祂所愛之門徒的母親。

●19:27[1] 見 26 註 1。

●19:28[1] 渴是死的滋味。（路十六 24，啓二一 8。）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爲我們嘗了死味。（來二 9。）

●19:30[1] 在太二七 34 和可十五 23，主釘十字架之前，人給祂苦膽和沒藥調和的酒是作麻醉用，祂不肯喝。但本節祂在十字架上臨終時，人拿醋給祂是戲弄祂。（路二三 36。）

●19:30[2] 主釘十字架時仍在作工；祂藉着釘十字架完成了包羅萬有之死的工作，藉此成功救贖，結束舊造，並釋放祂復活的生命，以產生新造，完成神的定旨。在死的過程中，祂以行動向敵對者和信祂者證明，祂是生命。死的恐怖局面，絲毫沒有使祂懼怕，反而形成一個對比，有力的證明祂是生命，與死相對，絲毫不受死的影響。所以主在此所指成了的工作，包括成功救贖，結束舊造，釋放祂復活的生命，並展示祂是那死亡所不能影響的生命。

19:34[a]
出十二 7；來九 14，22；彼前一 18～19；徒二十 28；羅三 25；約壹一 7；啓一 5；十二 11；亞十三 1；約壹五 6

19:34[b]
出十七 6；林前十 4；約四 10，14；啓二二 1；二一 6；詩三六 9；耶二 13

19:36[a]
出十二 46；民九 12；詩三四 20

19:37[a]
亞十二 10；啓一 7

19:37[b]
亞十三 6

19:38[a]
38～42；太二七 57～61；可十五 42～47；路二三 50～56

19:39[a]
約三 1～2

19:39[b]
出三十 23；歌一 13；詩四五 8；歌四 14

19:39[c]
民二四 6

19:34 惟有一個兵用槍扎祂的肋旁，隨即有 [1a] 血和 [1b] 水流出來。

19:35 那看見的人就作見證，他的見證也是真實的，並且他知道自己所說的是真實的，叫你們也可以信。

19:36 [1] 這些事發生，爲要應驗經書：『[a] 祂的 [2] 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

19:37 另有一處經書說，『[a] 他們要仰望自己所 [b] 扎的人。』

6 安息於人的尊貴中
十九 38～42

19:38 [1a] 這些事以後，有亞利馬太人約瑟，是耶穌的門徒，只因怕猶太人，就暗暗的作門徒，他求彼拉多，要領耶穌的身體，彼拉多准許了，他就來把耶穌的身體領去。

19:39 又有先前夜間到耶穌那裏的 [a] 尼哥底母也來了，帶着 [b] 沒藥與 [c] 沉香調和的香料，約有一百 [1] 磅。

19:40 他們就領了耶穌的身體，照猶太人殯葬的規矩，用細麻布加上香料裹好。

●19:34[1] 從主被扎的肋旁，流出兩樣東西：血和水。血是爲着救贖，爲着買召會（徒二十 28）而對付罪；（一 29，來九 22；）水是爲着分賜生命，爲着產生召會（弗五 29～30）而對付死。（十二 24，三 14～15。）主的死在消極一面，除去我們的罪；在積極一面，將生命分賜到我們裏面。因此，主的死有救贖和分賜生命這兩面，救贖的一面是爲着分賜生命的一面。其他三卷福音的記載只是爲着主死救贖的一面，但約翰的記載不僅是爲着救贖的一面，更是爲着分賜生命的一面。在太二七 45、51，可十五 33，路二三 44～45，有象徵罪的黑暗出現，並且聖殿裏將人與神隔開的幔子裂開了。這些乃是主救贖之死的表號。在路二三 34，主在十字架上說，『父阿，赦免他們。』在太二七 46 主說，『我的神，我的神，你爲甚麼棄絕我？』（因爲那時祂擔當我們的罪。）這些話也是描述主救贖的死。但在本章 34、36 節，約翰說到流出的水，和沒有折斷的骨頭，這些是主分賜生命之死（見 26 註 1）的表號。這分賜生命的死，將主神聖的生命從祂裏面釋放出來，爲着產生召會，就是由全體有祂神聖生命分賜到裏面的信徒所組成的。主這分賜生命的死，乃是亞當沉睡產生夏娃所豫表的，（創二 21～23，）也是一粒麥子落在地裏死了，結出許多子粒，（十二 24，）爲着作成餅—基督的身體（林前十 17）—所象徵的。因此，主的死也是繁殖生命，擴增生命的死，產生並繁生的死。

主被扎的肋旁是亞當那裂開產生夏娃的肋旁所豫表的，（創二 21～23，）『血』是逾越節羊羔的血所豫表的，（出十二 7，22，啓十二 11，）『水』是從那被擊打的磐石流出的水所豫表的。（出十七 6，林前十 4。）血形成洗罪的泉源，（亞十三 1，）水成了生命的泉源。（詩三六 9，啓二一 6。）

●19:36[1] 這些事發生得這麼奇妙而有意義，完全是出於神的主宰。這也證明主的死不是偶然的，乃是神在創世以前（彼前一 19～20）所計畫的。

●19:36[2] 在創二 21～23，聖經首次題起骨頭，就是從亞當身上取出一條肋骨，爲着產生並建造夏娃，與亞當相配。夏娃豫表召會是由主釋放出來的復活生命所產生並建造的。因此，骨頭是主復活生命的表號、象徵，這生命是甚麼都不能毀壞的。主的肋旁被扎，但祂的骨頭一根也沒有折斷；這表徵主肉身的生命雖然被殺，但祂復活的生命，就是那神聖的生命，卻不能爲任何事物所傷害、毀壞。這就是用以產生並建造召會的生命，也就是我們信入祂所得的永遠生命。（三 36。）

●19:38[1] 在主成就了救贖和分賜生命的死之後，祂受苦的處境立刻變爲尊貴的處境。有個財主名叫約瑟，（太二七 57，）和一個猶太人的官尼哥底母，（三 1，）來照料祂的埋葬，將祂的身體用沒藥和沉香裹好，放在一座新墳墓裏，與財主同葬。（賽五三 9。）主在安息日，在高標準的人性尊貴裏安息了，（路二三 55～56，）等候從死人中復活的時刻來到。

●19:39[1] 見十二 3 註 1。

19:41[a]
賽五三 9

19:41 在耶穌釘十字架的地方，有一個園子，園裏有一座新[a]墳墓，是從來沒有葬過人的。

19:42 只因是猶太人的豫備日，又因那墳墓近，他們就把耶穌安放在那裏。

約翰福音 第二十章

7 復活於神的榮耀中
二十 1～13，17

a 將舊造的表記撇在墳墓中作見證，乃由祂的欣賞者所豫備，並爲祂的尋求者所發現
1～10

20:1[a]
1～18；太二八 1～10；可十六 1～11；路二四 1～12
20:1[b]
徒二十 7；林前十六 2；啓一 10
20:1[c]
利二三 11，15；詩一一八 24；二 7；徒十三 33；來一 5；太十六 21；約二 19，22；林前十五 4

20:1 [1a]七日的[b]第一[c]日清早，天還黑的時候，抹大拉的馬利亞[2]來到墳墓那裏，看見石頭從墳墓挪開了。

20:2 她就跑到西門彼得，和耶穌所愛的那另一個門徒那裏，對他們說，有人把主從墳墓裏取了去，我們不知道他們把祂放在那裏。

20:3 彼得和那另一個門徒就出來，往墳墓那裏去。

20:4 兩個人同跑，那另一個門徒跑在前頭，比彼得更快，先到了墳墓；

20:5 低頭往裏看，見[1]細麻布還放着，只是沒有進去。

20:6 西門彼得隨後也到了，進墳墓裏去，就看見細麻布還放着，

20:7 又看見耶穌的[1]裹頭巾，沒有和細麻布放在一起，是另在一處捲着。

20:8 那時，先到墳墓的那另一個門徒也進去，看見就信了。

20:9[a]
詩十六 10；徒二 25～31；詩二 7；徒十三 33～37
20:9[b]
林前十五 4，20，23；羅一 4；徒十三 33

20:9 因爲他們還不明白[a]經書所說的，就是耶穌必須[1]從死人中[b]復活。

●20:1[1] 七日的第一日，或安息日的次日，象徵新起頭，新時代。利二三 10～11、15 說，要將初熟的莊稼一捆，在安息日的次日，當作搖祭獻給耶和華。這捆初熟的莊稼，豫表基督在復活裏是初熟的果子。（林前十五 20，23。）基督正是在安息日的次日復活的。祂藉着包羅萬有的死，結束了舊造；舊造是用六日完成，而後有安息日的。祂在復活裏，以神聖的生命產生了新造。因此，這是新週，新世代的開始。祂復活的這日，是神所定的，（詩一一八 24，）詩二 7 豫言爲『今日，』主自己豫言爲第三日，（太十六 21，約二 19，22，）後來早期的基督徒稱爲『主日。』（啓一 10。）當這日，基督在復活裏生爲神的長子，（徒十三 33，來一 5，）並從死人中復活的首生者，作了召會身體的頭。（西一 18。）

●20:1[2] 主的復活已經成就了，但門徒還需要在對主的愛裏去尋找，纔能發現。抹大拉的馬利亞就是這樣發現主的復活，得着主新鮮的顯現，也得着啓示，看見祂復活的結果，就是祂的父成爲信入祂者的父，信入祂者成爲祂的眾弟兄。（17，見 17 註 2 與註 3。）彼得和約翰只知道所發現的事，馬利亞卻得着了經歷。這些弟兄們信主復活的事實就滿意了，但這位姊妹進一步尋求復活的主自己，尋求對主個人的經歷。主始終都在那裏，但一直到 16 節纔顯現出來。

●20:5[1] 凡從主復活的身體上去掉，撇在墳墓裏的，都是象徵祂進入墳墓時所穿的舊造。祂帶着舊造釘十字架，也帶着舊造埋葬。但祂從舊造裏復活，將舊造撇在墳墓裏，成了新造的初熟果子。一切撇在墳墓裏的，都是主復活的見證。若沒有這些整整齊齊的留在那裏，彼得、約翰就很難相信（8）主不是被人取去，乃是自己復活了。這些東西是主的兩個門徒，約瑟和尼哥底母，獻給主包裹祂身體的。（十九 38～42。）他們在愛裏作在主身上的，在主的見證上是非常有用的。6 節者同。

●20:7[1] 見 5 註 1。

●20:9[1] 主不僅是生命，也是復活，（十一 25，）所以死不能拘禁祂。（徒二 24。）祂進入死乃是出於祂自己的意願，去完成祂的工作。等祂完成了祂的工作，就從死裏出來，從死裏復活了。

20:10 於是兩個門徒又回自己的住處去了。

b 爲神差來的天使所見證
11～13

20:11 馬利亞卻站在墳墓外面[1]哭，哭的時候，低頭往墳墓裏看，

20:12 就見兩個天使，身穿白衣，在安放耶穌身體的地方坐着，一個在頭，一個在腳。

20:13 天使對她說，婦人，你爲甚麼哭？她對他們說，有人把我的主取了去，我不知道他們把祂放在那裏。

c 產生許多弟兄，使祂的父與神成爲他們的
17

四 在復活中的生命
二十 14～二一 25

1 向尋求者顯現，並升到父那裏
二十 14～18

20:14 她說了這話，就轉過身來，看見耶穌站着，卻不知道是耶穌。

20:15 耶穌對她說，婦人，爲甚麼哭？你找誰？馬利亞以爲是看園的，就對祂說，先生，若是你把祂移走了，請告訴我，你把祂放在那裏，我好去取祂。

20:16 耶穌對她說，馬利亞。馬利亞就轉過身來，用希伯來話對祂說，拉波尼（意思就是夫子）。

20:17[a] 羅八 29；來二 10～12
20:17[b] 約十六 7

20:17 耶穌對她說，不要摸我，因我還沒有[1]升到父那裏；你往我[2a]弟兄那裏去，告訴他們說，我要[b]升到我的[3]父，也是你們的父那裏，到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那裏。

20:18 抹大拉的馬利亞就去告訴門徒說，我已經看見主了；並且告訴他們主也對她說了這些話。

●20:11[1] 直譯，號哭。13、15 節者同。

●20:17[1] 主在復活那天，升到父那裏去。這是隱密的升天，是十六 7 主要去的豫言終極的應驗，比祂在門徒眼前公開的升天（徒一 9～11）早四十天。在復活那天清晨，祂升到天上去滿足父，晚上又回到門徒那裏。（19。）祂復活的新鮮必須先給父享受，正如在豫表上，初熟的莊稼要先獻給神。

●20:17[2] 已往主對門徒最親密的稱呼是朋友，（十五 14～15，）但在祂復活之後，開始稱他們爲弟兄，因爲藉着祂的復活，門徒就因神的生命得了重生，（彼前一 3，）這生命是藉祂分賜生命的死釋放出來，如十二 24 所指明的。祂是那一粒麥子落在地裏死了，又長起結出許多子粒，好產生一個餅，就是祂的身體。（林前十 17。）祂原是父的獨生子，是父個人的彰顯。現今藉着祂的死與復活，父的獨生子成了許多弟兄中的長子。（羅八 29。）祂的許多弟兄就是神的許多兒子，也就是召會，（來二 10～12，）在子裏作父神團體的彰顯。這是神終極的心意。所以那許多弟兄是父生命的繁殖，也是子在神聖生命裏的擴增。因此，在主的復活裏，神永遠的定旨得以完成。

●20:17[3] 主藉着祂分賜生命的死與復活，已使門徒與祂成爲一。所以，祂的父也是祂門徒的父，祂的神也是祂門徒的神。在祂的復活裏，門徒和祂一樣有父的生命，也有神的性情。祂使門徒成爲祂的弟兄，藉此將父的生命和神的性情分賜到他們裏面。祂使祂的父成爲他們的父，使祂的神成爲他們的神，藉此將他們帶到祂在父神面前的地位，就是子的地位上。因此，無論在內裏的生命和性情上，還是在外面的地位上，他們都與所聯結的主一樣。

2 成爲那靈而來，被吹入信徒裏面
二十 19 ～ 25

20:19[a] 19～23；路二四 36～49
20:19[b] 約二十 21，26；十四 27；十六 33
20:20[a] 約十四 19；十六 16，19
20:20[b] 約十六 22
20:21[a] 約二十 19
20:21[b] 約十七 18
20:22[a] 參創二 7；結三七 5，9
20:22[b] 約七 39
20:22[c] 約十四 17，26；十五 26；十六 7，13

20:19 [a]那日（就是七日的第一日）晚上，[1]門徒所在的地方，因怕猶太人，門都關了；耶穌[2]來站在當中，對他們說，[3]願你們[b]平安。
20:20 說了這話，就把手和肋旁指給他們看。門徒[a]看見主，就[1b]喜樂了。
20:21 耶穌又對他們說，願你們[a]平安，父怎樣[1]差遣了我，我也照樣[2b]差遣你們。
20:22 說了這話，就向他們[a]吹入一口氣，說，你們[b]受聖[1c]靈。

●20:19[1] 這裏門徒的聚集，可視爲五旬節以前，召會首次的聚會，照着來二 10～12，應驗詩二二 22，使子向祂的弟兄們宣告父的名，並在祂的弟兄們所組成的召會中歌頌父。

●20:19[2] 主帶着復活的身體，（路二四 37～40，林前十五 44，）來到門徒所在的屋子裏。當時門都關了，祂有肉有骨的身體怎能進去？我們有限的頭腦無法領會，但這的確是事實！我們必須照着神聖的啓示接受。這成就了祂在十六 16、19、22 的應許。

●20:19[3] 直譯，願平安歸與你們。後文同。

●20:20[1] 這成就了主在十六 22 的應許。現今他們喜樂，因爲看見了那新生的『孩子，』（十六 21，）就是復活的主，在復活裏生爲神的兒子。（徒十三 33。）主成就了這應許，回到門徒那裏，帶給他們五種福分：㈠祂的同在；㈡祂的平安；㈢祂的差遣，祂的使命；（21；）㈣聖靈；（22；）㈤用以代表祂的權柄。（23。）

●20:21[1] 見一 6 註 1。

●20:21[2] 主差遣門徒，是以祂自己作他們的生命和一切。（見十七 18 註 1。）這就是祂說了『我也照樣差遣你們』之後，就將聖靈吹入他們裏面的原因。藉着吹氣，這位是靈的主就進入門徒裏面，永遠住在他們裏面。（十四 16～17。）因此，門徒無論受差遣到那裏，祂總與他們同在。祂與他們乃是一。

●20:22[1] 這就是七 39 所期待的那靈，也是十四 16～17、26，十五 26，十六 7～8、13 所應許的那靈。因此，主將聖靈吹入門徒裏面，乃是成就祂關於聖靈作保惠師的應許。這成就與徒二 1～4 者不同，那是主成就路二四 49 所說父的應許。（見十四 17 註 1。）在行傳，爲着門徒的工作，聖靈像一陣暴風颳過，降在他們身上作能力。（徒一 8。）在這裏，爲着門徒的生命，聖靈像一口氣，吹入他們裏面作生命。主把聖靈吹入門徒裏面，藉此將自己分賜到他們裏面作生命和一切。這樣，祂在十四至十六章所說的一切就能成就了。

落在地裏死了，又從地裏長出來，怎樣使一粒麥子變成另一種又新又活的形態；照樣，主的死與復活也使祂從肉體變成那靈。祂在肉體裏是末後的亞當，經過死與復活的過程，成了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 45。）祂怎樣是父的化身，那靈也照樣是祂的實化，實際。祂是那靈，就得以吹入門徒裏面。祂是那靈，就能給祂的信徒接受到裏面，並且如同活水的江河，從他們裏面湧流出來。（七 38～39。）祂是那靈，就能藉着死與復活回到門徒中間，進入他們裏面作保惠師，開始住在他們裏面。（十四 16～17。）祂是那靈，就能活在門徒裏面，門徒也能因祂活着，並與祂同活。（十四 19。）祂是那靈，就能住在門徒裏面，門徒也能住在祂裏面。（十四 20，十五 4～5。）祂是那靈，就能與父到愛祂的人那裏，同他安排住處。（十四 23。）祂是那靈，就能使祂一切的所是和所有，全被門徒實化。（十六 13～16。）祂是那靈，就能與祂的眾弟兄（即召會）聚集，向他們宣告父的名，並在他們中間歌頌父。（來二 11～12。）祂是那靈，就能作他們的生命和一切，爲着祂的使命差遣他們，正如父差遣祂一樣。（21。）因此，門徒就有資格在祂身體的交通裏，帶着祂的權柄（23）代表祂，執行祂的使命。

主是『話，』這話就是永遠的神。（一 1。）爲着完成神永遠的定旨，祂採取了兩個步驟：第一個步驟是成爲肉體，成了在肉體裏的人，（一 14，）作神的羔羊，爲人成功救贖，（一 29，）將神向人表明出來，（一 18，）並將父顯給祂的信徒看；（十四 9～11；）第二個步驟是死而復活，化身成爲那靈，使祂能將自己分賜到信徒裏面，作他們的生命和一切，並使祂能產生神的眾子，就是祂的許多

20:23[a] 參太十八 18

20:23 [a] 你們赦免誰的 [1] 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

20:24 那十二個門徒中，有一個稱爲 [1] 低土馬的多馬，[2] 耶穌來的時候，他沒有和他們在一起。

20:25[a] 約二十 28；二一 7

20:25 其他的門徒就對他說，我們已經看見 [a] 主了。多馬卻對他們說，除非我看見祂手上的釘痕，用指頭探入那釘痕，又用手探入祂的肋旁，我總不信。

3 同信徒聚集
二十 26 ～ 31

20:26[a] 參約二十 1，19
20:26[b] 約二十 19

20:26 [1a] 過了八日，耶穌的 [2] 門徒又在屋裏，多馬也和他們在一起。門雖都是關的，耶穌卻 [3] 來站在當中，說，願你們 [b] 平安。

20:27 就對多馬說，伸過你的指頭來，[1] 摸我的手；伸出你的手來，探入我的肋旁。不要不信，總要信。

20:28[a] 約二十 25；徒二 36；十 36；羅十四 9；十 12 ～ 13；林前十二 3；林後四 5；腓二 11
20:28[b] 約一 1；五 18；十 33；羅九 5；腓二 6；約壹五 20

20:28 多馬回答祂說，我的 [a] 主，我的 [1b] 神。

20:29 耶穌對他說，你因看見了我纔信，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

20:30[a] 約二一 25

20:30 耶穌在門徒面前，另外行了 [a] 許多神蹟，沒有記在這書上。

弟兄，爲要建造祂的身體，就是召會，神的居所，以彰顯三一神，直到永遠。因此，祂原初是永遠的話，以後藉着成爲肉體，成了在肉體裏的人，成功神的救贖，又藉着死與復活，成了那靈，要成爲一切，並作成一切，以完成神的建造。

本福音見證主是：㈠ 神；（一 1 ～ 2，五 17 ～ 18，十 30 ～ 33，十四 9 ～ 11，二十 28；）㈡ 生命；（一 4，十 10，十一 25，十四 6；）㈢ 復活。（十一 25。）一至十七章證明祂在人中間是神；人與祂這位神是個對比。十八至十九章證明祂在死的環境中是生命；死或死的環境與祂這生命是個對比。本章至二一章證明祂在舊造、天然的生命中是復活；舊造、天然的生命，與祂這復活是個對比。這復活的實際乃是那靈。祂這復活，只有在那靈裏纔得以實化，因此，至終祂在復活裏是那靈。祂在人中間是神，（一～十七，）祂在死裏面是生命，（十八～十九，）祂在復活裏是那靈。（二十～二一。）

●20:23[1] 原文，複數。

●20:24[1] 意卽雙生子。

●20:24[2] 主復活後，從第一日晚上開始，就來與門徒聚集。因此，在主的復活裏與眾聖徒聚集，乃是極其重要的。抹大拉的馬利亞在早晨個人遇見主，得了祝福。（16 ～ 18。）但她在晚間仍然需要與眾聖徒聚集，團體的遇見主，好得着更多、更大的祝福。（19 ～ 23。）多馬錯過了主復活後與門徒的首次聚會，和其中一切的祝福。幸好他參加第二次的聚會，得到了補償。（25 ～ 28。）

●20:26[1] 這是第二個七日的第一日，主復活後的第二個主日。

●20:26[2] 這裏門徒的聚集，可視爲五旬節以前，召會第二次有主同在的聚會。

●20:26[3] 八天前，主在 19 節來過之後，約翰的記載沒有明言，也沒有暗示，主曾離開門徒。雖然他們不覺得主的同在，實際上祂仍與他們同在。因此，祂在本節的來，實際上是祂的顯現，祂的顯出。（見二一 1 註 2。）主受死以前，祂在肉體裏的同在是看得見的。主復活以後，祂是靈的同在是看不見的。祂復活後的顯現或顯出，是要訓練門徒領悟、享受並習慣祂看不見的同在。看不見的同在是更便利、更優越、更寶貴、更豐富也更真實的。祂這可愛的同在，就是在復活裏的那靈。主已將那靈吹進門徒裏面，那靈要一直與他們同在。

●20:27[1] 直譯，看。

●20:28[1] 本福音有力並特意證明，那人耶穌就是神。（一 1 ～ 2，五 17 ～ 18，十 30 ～ 33，十四 9 ～ 11。）

20:31[a] 約一 41；四 25，29；七 41～42；太十六 16；路二 11
20:31[b] 約一 34，49；九 35；十 36；太十六 16；路一 35
20:31[c] 約三 15，16，36

20:31 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 [1a] 基督，是 [b] 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 [c] 信了，就可以在祂的名裏得生命。

約翰福音 第二十一章

4 同信徒行動生活
二一 1～14

21:1[a] 約二一 14；十四 21；參可十六 12
21:2[a] 約十一 16
21:2[b] 約一 45
21:2[c] 太四 21
21:3[a] 太四 18
21:3[b] 3～10；參路五 3～11
21:4[a] 約二十 14；路二四 16
21:5[a] 約壹二 13，18
21:5[b] 路二四 41，42
21:7[a] 約二一 20；十三 23

21:1 [1] 這些事以後，耶穌在提比哩亞海邊，又向門徒 [2a] 顯現如下：
21:2 有西門彼得，和稱爲 [1] 低土馬的 [a] 多馬，並加利利的迦拿人 [b] 拿但業，還有 [c] 西庇太的兩個兒子，又另有兩個門徒，都在一處。
21:3 西門彼得對他們說，我 [1a] 打魚去。他們說，我們也和你同去。他們就出去，[b] 上了船，那一夜並 [2] 沒有打着甚麼。
21:4 天將亮的時候，耶穌站在岸上，門徒卻 [a] 不知道是耶穌。
21:5 耶穌就對他們說，[a] 孩子們，你們有魚 [1b] 喫麼？他們回答祂說，[2] 沒有。
21:6 耶穌對他們說，把網撒在船的右邊，就必得着。他們便撒下網去，竟拉不上來，因爲 [1] 魚甚多。
21:7 [a] 耶穌所愛的那門徒就對彼得說，是主！那時西門彼得 [1] 赤着身子，一聽見是主，就束上外衣，跳進海裏。
21:8 其餘的門徒離岸不遠，約有 [1] 二百肘，就在小船上把那網魚拉過來。

●20:31[1] 基督是照着主的職分和使命而有的稱呼。神的兒子是照着祂的身位而有的稱呼。祂的身位與神的生命有關，祂的使命與神的工作有關。祂是神的兒子，作了神的基督。祂憑着神的生命爲神作工，使人因相信祂能得着神的生命，成爲神的眾子，也能憑着神的生命作工，建造團體的基督，（林前十二 12，）因而成就神永遠建造的定旨。

●21:1[1] 到二十章末了，主已經成爲那靈，成了那是靈的基督（the pneumatic Christ），回來與門徒同在，作他們的一切。所以，本福音到這裏可說是結束了。（二十 30～31。）但門徒如何謀生？他們該如何完成主的使命？他們在祂復活後該如何跟從祂？他們的前途如何？爲應付這些問題，還需要加上本章。

●21:1[2] 這證明在二十 26，主來到門徒那裏，實際上是一次顯現，因爲這裏說祂又向門徒顯現。祂再次訓練他們，習慣祂看不見的同在。這不是祂的來，乃是祂的顯現。不論他們是否覺得祂的同在，祂始終與他們在一起。因着他們的軟弱，祂有時候就顯明祂的同在，以加強他們對祂的信心。

●21:2[1] 意即雙生子。

●21:3[1] 彼得必定是因着他們生活需要的試煉，而從主的呼召（太四 19～20，路五 3～11）退後，回到他從前的行業。

●21:3[2] 彼得和西庇太的兩個兒子（約翰和雅各）是職業漁夫，提比哩亞海廣闊多魚，夜間又正是打魚的時候，然而他們整夜並沒有打着甚麼。這是一件神蹟！必定是主吩咐所有的魚都遠離他們的網。

●21:5[1] 原文指備妥可喫的，含魚的意思，所以原文無魚字。

●21:5[2] 當門徒在正確的地位上，如路二四 41～43 所記，他們甚至在屋子裏，也有魚可喫，並且還有餘，能拿一片給主。但這裏他們是在退後的情形中，所以即使在海上，打了一整夜的魚，卻沒有魚可喫，連一片也沒有。

●21:6[1] 早晨（4）不是打魚的好時候，但他們遵照主的話下網，就網住許多魚。這當然是件神蹟！必定是主吩咐魚進到他們的網裏。

在路五 3～11，主用打魚的神蹟呼召彼得；在這裏，主又用打魚的神蹟，把彼得恢復到祂的呼召裏。主的目的是前後一貫的。

●21:7[1] 或，只穿着內衣。

●21:8[1] 約一百公尺。

21:9[a] 約六 9
21:9[b] 約六 11

21:9 他們上了岸，就看見那裏放着炭火，上面放着 [1a] 魚和 [b] 餅。

21:10 耶穌對他們說，把剛纔打的魚，拿幾條來。

21:11 西門彼得就去，把網拉到岸上，那網滿了大魚，共一百五十三條；魚雖這樣多，網卻沒有破。

21:12 耶穌對他們說，[1] 來喫早飯。門徒中沒有一個敢問祂，你是誰？因爲知道是主。

21:13[a] 太十四 19；路二四 30
21:14[a] 約二 22；徒二 24；羅四 25；八 11
21:14[b] 約二十 19，26

21:13 耶穌就來 [a] 拿 [1] 餅給他們，也照樣拿 [1] 魚給他們。

21:14 耶穌從死人中 [a] 復活以後，向門徒顯現，這是 [b] 第三次。

5 同信徒工作行走
二一 15 ～ 25

21:15[a] 參太二六 33；約十三 37
21:15[b] 約二一 17

21:15 他們喫完了早飯，耶穌對西門彼得說，約翰的兒子 [1] 西門，你 [2] 愛我 [a] 比這些更深麼？彼得對祂說，主阿，是的，你知道我 [3] 愛你。耶穌對他說，你 [4b] 餧養我的 [5] 小羊。

21:16[a] 徒二十 28；彼前五 2

21:16 耶穌第二次又對他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麼？彼得對祂說，主阿，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對他說，你 [1a] 牧養我的 [2] 羊。

21:17[a] 來四 13
21:17[b] 約二 25
21:17[c] 約二一 15

21:17 耶穌 [1] 第三次對他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麼？彼得因爲耶穌第三次對他說，你愛我麼？就憂愁，對耶穌說，主阿，你是 [a] 無所不 [2b] 知的，你 [2] 知道我愛你。耶穌對他說，你 [c] 餧養我的羊。

●21:9[1] 這裏，主訓練彼得在生活上信靠祂。彼得和他的同伴整夜打魚，卻沒有打着甚麼。然後他們照着主的話下網，就網住許多魚。但即使沒有這些魚，主也在沒有魚的岸上，爲他們豫備了魚，還豫備了餅。這又是一件神蹟！主藉此訓練他們知道，如果沒有主的引導，即使在適合打魚的夜晚，到有魚的海上，也打不着甚麼；然而若有主的引導，甚至在沒有魚的岸上，主也能給他們魚。他們照着主的話打了許多魚，主卻不用這些魚來餧養他們。這對彼得是真實的功課，他該在生活上相信這位稱無爲有的主。（羅四 17。）

●21:12[1] 這指明主對祂所呼召之人的需要恩惠的關切。

●21:13[1] 在主的供應中，餅代表地上的豐富，魚代表海裏的豐富。

●21:15[1] 主在這裏恢復彼得對祂的愛。彼得的確有心愛主，但他太信任自己的力量，天然的力量。他對主的愛是可貴的，但他天然的力量必須被否認、受對付。主許可他徹底失敗，三次當面否認主，（十八 17，25，27，）好使他天然的力量和自信受到對付。不僅如此，他剛剛還領頭從主的呼召退後，他在愛主的天然自信上，也必因着這次失敗受到對付；這使他多少有點灰心。因此，主來恢復彼得對祂的愛，囑咐他牧養主的召會，並爲日後的殉道豫備他，使他不再信靠天然的力量跟從主。

●21:15[2] 原文指崇高、高尚的愛。16 節第一愛同。

●21:15[3] 原文指親愛的愛。16 節第二愛及 17 節者同。

●21:15[4] 在十五章裏，結果子是裏面生命之豐富的流出。這裏的餧養小羊，是用裏面生命的豐富滋養人。我們要餧養別人，就需要享受主神聖生命的豐富。這需要我們愛祂。信主是接受祂，愛主是享受祂。主來作我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我們需要對祂有信心，向祂有愛心。本福音表明，我們要有分於主，需要這兩個條件。

●21:15[5] 直譯，小羔羊。

●21:16[1] 牧養是爲着羊羣，（十 14，16，）就是召會，（徒二十 28，）所以牧養與神的建造有關。（太十六 18。）彼得後來在書信中指明這點，說到喫純淨的話奶長大，乃是爲着神居所的建造；（彼前二 2 ～ 5；）並且囑咐長老務要牧養神的羣羊。（彼前五 1 ～ 4。）

●21:16[2] 有些古卷作，小羊。17 節者同。

●21:17[1] 主問彼得三次，也許是題醒他曾經三次否認主。

●21:17[2] 知，指裏面主觀的知覺；知道，指外面客觀的認識。見八 55 註 1。

21:18[a]
約二一 3

21:18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你年輕的時候，自己束上帶子，[1a] 隨意往來；但年老的時候，你要伸出手來，別人要把你束上，帶你到不願意去的地方。

21:19[a]
參約十二 33；十八 32
21:19[b]
彼後一 14
21:19[c]
約二一 22；太四 19；約十三 36；十二 26

21:19 耶穌說這話，是 [a] 指明彼得要 [1b] 怎樣死榮耀神。說了這話，就對他說，你 [c] 跟從我罷。

21:20 彼得轉過身來，看見 [a] 耶穌所愛的那門徒跟着，就是在晚飯的時候，[b] 靠着耶穌胸膛，說，主阿，出賣你的是誰的那門徒。

21:21 彼得看見他，就對耶穌說，主阿，這人怎麼樣？

21:20[a]
約二一 7
21:20[b]
約十三 23，25

21:22 耶穌對他說，我若要 [a] 留他直到我 [1b] 來的時候，與你何干？你 [1c] 跟從我罷。

21:22[a]
帖前四 15
21:22[b]
林前十一 26；啓二二 12，20
21:22[c]
約二一 19

21:23 於是這話傳在弟兄中間，說那門徒不死。其實耶穌不是說他不死，乃是說，我若要留他直到我 [1] 來的時候，與你何干。

21:24 爲這些事 [a] 作見證，並且記載這些事的，就是這門徒；我們也知道他的見證是真實的。

21:24[a]
約十五 27；約壹一 2；啓一 2

21:25 耶穌所行的，還有 [1a] 許多別的事，若是一一都寫出來，我想所寫的書，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

21:25[a]
約二十 30

●21:18[1] 這可能是指 3 節他去打魚的事。

●21:19[1] 彼得後來題到這一點。（彼後一 14。）主在這裏是要豫備彼得不憑自己，也不照自己的意願，至死跟從祂。

●21:22[1] 當時主正與門徒同在，祂怎能說『直到我來的時候』？祂既已在那裏，就不需要來。如果祂的意思是要離開他們，以後再回到他們那裏，又怎能對他們說『跟從我』？他們怎能跟從祂？這一切問題的答案，全在於祂看不見的同在。照着祂看得見的同在說，祂要離開，以後再回來；但照着祂看不見的同在說，祂要一直與他們同在。祂一面要與他們同在，另一面卻要離開他們。所以門徒一面能跟從祂，另一面又要等候祂回來。

主復活以後，與門徒同在四十天之久，（徒一 3 ～ 4，）爲要訓練他們領悟並習慣祂看不見的同在，而憑此活着。在 23 節，主指明有些信徒要至死跟從祂，有些要存留，活着直到祂來。

●21:23[1] 本福音末了兩章所包括的事非常廣泛，開始於發現主的復活，結束於主的再來。在這兩件事之間，就是召會時代一切與基督徒生活有關的事：愛主而尋求主；看見在復活裏的主；藉着經歷主的顯現接受啓示，看見主復活的結果，就是使祂的父成爲我們的父，使我們成爲祂的眾弟兄；與信徒聚集，享受主的同在；讓主將聖靈吹進裏面，並受差遣，有祂的使命和權柄以代表祂；學習如何在主裏憑信而活，在日常生活中信靠祂；天然的力量受了對付而愛主；爲着建造召會而牧養羣羊；習慣主看不見的同在，在這看不見的同在中，有些人不憑着自己的意願，乃照着主的引導，至死跟從祂榮耀神，還有些人要活着直到主來。

●21:25[1] 本節和二十 30 ～ 31，都證實本福音記載一些選出的事例，目的是爲生命和建造作見證。

太二八 20 註 2 第二段，已經指出馬太福音和約翰福音，都沒有題到主的升天。這都是因爲主在復活以後，仍在地上與信祂的人同在，直到這世代的末了，祂在那看得見的榮耀裏顯現出來，（彼前一 7，帖後一 6，）也就是祂在看得見的同在裏，再臨到地上，（太十六 27，）設立祂有形的國度。馬太福音揭示並見證，主是無形之天國的屬靈君王，在祂復活後，仍以祂無形的同在，在祂復活的靈裏，今天在地上與祂天國的子民同在，所以就不題起祂離地升天的事。約翰福音啓示並見證，主是三一神成爲肉體，（一 14，）作神的羔羊，（一 29，）爲人完成了贖罪的死，就在復活中化身爲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 45，）進到信入祂的人裏面，作他們的生命，與他們無法再分離，直到永永遠遠，所以也就不能題起祂升天離去的事。

還有，四福音是完整的啓示，三一神如何

來完成基督，就是將基督作成。約翰福音的記載，對這方面是極關鍵的。它給我們看見：那爲神所膏，受神使命，來完成神永遠旨意的基督，祂的完成，乃是由三一神來成爲肉體，與人聯結，先藉着祂在肉體中的死，爲人完成了救贖，再藉復活化身成靈，進入信徒裏面，（二十 22，）與他們聯結，使他們也與三一神聯結，（十七 21，）如此祂就成爲作神化身的基督，能除去人的罪，而進入人裏面作人的生命，使他們成爲神的兒子，作祂的肢體，構成祂的身體，作三一神完滿的彰顯，祂就在他們裏面作他們一切的實際，與他們無形的同在，直到他們的身體得贖變化，進入祂那有形的同在中，與祂完全聯結相像，成爲那將要完成的新耶路撒冷，作三一神和祂的贖民互居之所，直到永永遠遠！

聖　經

新約恢復本

使徒行傳

使徒行傳

綱目

壹　引言　一 1 ～ 2

貳　豫備　一 3 ～ 26

一 基督的豫備　3 ～ 8

1 講說神國的事　3

2 囑咐等候靈浸　4 ～ 8

二 基督的升天　9 ～ 11

三 門徒的豫備　12 ～ 26

1 持續禱告　12 ～ 14

2 揀選馬提亞　15 ～ 26

叁　繁殖　二 1 ～二八 31

一 在猶太地，藉着彼得一班同工的職事　二 1 ～十二 24

1 猶太信徒的靈浸　二 1 ～ 13

a 聖靈經綸的充溢　1 ～ 4

b 百姓的驚訝　5 ～ 13

2 彼得對猶太人的第一篇信息　二 14 ～ 41

a 解釋聖靈經綸的充溢　14 ～ 21

b 見證作工、受死、復活、並升天的耶穌　22 ～ 36

c 勸導受靈感的人悔改、受浸、得救　37 ～ 41

3 召會生活的開始　二 42 ～ 47

4 彼得對猶太人的第二篇信息　三 1 ～ 26

a 瘸者得醫　1 ～ 10

b 信息　11 ～ 26

㈠ 見證受死並復活的耶穌　11 ～ 18

㈡ 勸人回轉，有分於升天並再來的基督　19 ～ 26

5 猶太宗教徒逼迫的開始　四 1 ～ 31

a 議會的捉拿並審問　1 ～ 7

b 彼得的見證　8 ～ 12

c 議會的禁止　13 ～ 18

d 彼得和約翰的答言　19 ～ 20

e 議會的釋放　21 ～ 22

f 召會的讚美與禱告　23 ～ 31

6 召會生活的延續　四 32 ～五 11

a 積極的一面　四 32 ～ 37

b 消極的一面　五 1 ～ 11

7 使徒的神蹟奇事　五 12 ～ 16

8 猶太宗教徒逼迫的延續　五 17 ～ 42
a 議會的捉拿與主的解救　17 ～ 28
b 使徒的見證　29 ～ 32
c 議會的禁止與釋放　33 ～ 40
d 使徒的歡樂與忠信　41 ～ 42
9 七位執事的選立　六 1 ～ 6
10 神話語的擴長與門徒的繁增　六 7
11 猶太宗教徒逼迫的擴增　六 8 ～八 3
a 司提反的殉道　六 8 ～七 60
㈠ 受抵擋、被捉拿　六 8 ～七 1
㈡ 作見證　七 2 ～ 53
㈢ 被殺害　七 54 ～ 60
b 耶路撒冷召會的遭害　八 1 ～ 3
12 腓利的傳揚　八 4 ～ 40
a 在撒瑪利亞　4 ～ 25
㈠ 傳講基督與神的國　4 ～ 13
㈡ 爲使徒所印證　14 ～ 25
b 向埃提阿伯人　26 ～ 39
c 直到該撒利亞　40
13 掃羅的轉變　九 1 ～ 30
a 主的顯現　1 ～ 9
b 亞拿尼亞的印證　10 ～ 19
c 開始的傳揚　20 ～ 30
14 召會的建造與繁增　九 31
15 彼得職事的擴展　九 32 ～ 43
a 到呂大　32 ～ 35
b 到約帕　36 ～ 43
16 向外邦人的擴展　十 1 ～十一 18
a 哥尼流的異象　十 1 ～ 8
b 彼得的異象　十 9 ～ 16
c 彼得的造訪　十 17 ～ 33
d 彼得的信息　十 34 ～ 43
e 外邦信徒的靈浸　十 44 ～ 46
f 外邦信徒的水浸　十 47 ～ 48
g 使徒和猶太眾弟兄的承認　十一 1 ～ 18
17 向腓尼基、居比路、並安提阿的擴展　十一 19 ～ 26
18 安提阿的召會與猶太聖徒的交通　十一 27 ～ 30
19 羅馬政客的逼迫　十二 1 ～ 23
a 幾個信徒的受害和雅各的殉道　1 ～ 2
b 彼得的被捉　3 ～ 19 上
㈠ 監中的看守　3 ～ 5 上
㈡ 主的拯救　5 下～ 19 上
c 逼迫者的命運　19 下～ 23
20 神話語的擴長與繁增　十二 24

二 在外邦地，藉着保羅一班同工的職事　十二 25 ～二八 31

1 引進　十二 25

2 聖靈的分別並差遣　十三 1 ～ 4 上
3 第一次的行程　十三 4 下～十四 28
　a 到居比路的帕弗　十三 4 下～ 12
　b 到彼西底的安提阿　十三 13 ～ 52
　　㈠ 傳講釘死並復活的基督爲救主　13 ～ 43
　　㈡ 爲猶太人所棄絕　44 ～ 52
　c 到以哥念　十四 1 ～ 5
　d 到呂高尼的路司得和特庇　十四 6 ～ 21 上
　e 回程堅固門徒，並選立長老　十四 21 下～ 25 上
　f 回安提阿，結束第一次的行程　十四 25 下～ 28
4 割禮的攪擾　十五 1 ～ 34
　a 使徒和長老在耶路撒冷的會議　1 ～ 21
　b 決議　22 ～ 34
5 巴拿巴的難處　十五 35 ～ 39
6 第二次的行程　十五 40 ～十八 22
　a 到敍利亞和基利家　十五 40 ～ 41
　b 到特庇和路司得　十六 1 ～ 5
　c 到馬其頓的腓立比　十六 6 ～ 40
　　㈠ 馬其頓人的異象　6 ～ 10
　　㈡ 傳講及其果效　11 ～ 18
　　㈢ 被囚與得釋　19 ～ 40
　d 到帖撒羅尼迦　十七 1 ～ 9
　e 到庇哩亞　十七 10 ～ 13
　f 到雅典　十七 14 ～ 34
　　㈠ 弟兄們的打發　14 ～ 15
　　㈡ 與猶太人的辯論，並與外邦哲學家的爭論　16 ～ 18
　　㈢ 在亞畧巴古的傳講　19 ～ 34
　g 到哥林多　十八 1 ～ 17
　　㈠ 與亞居拉和百基拉的相遇　1 ～ 4
　　㈡ 對猶太人的傳講，並他們的抵擋　5 ～ 17
　h 到以弗所　十八 18 ～ 21 上
　i 再回安提阿，結束第二次的行程　十八 21 下～ 22
7 第三次的行程　十八 23 ～二一 17
　a 到加拉太地區和弗呂家　十八 23
　b 再到以弗所　十八 24 ～十九 41
　　㈠ 亞波羅的職事　十八 24 ～ 28
　　㈡ 亞波羅職事缺欠的補滿　十九 1 ～ 7
　　㈢ 盡職及其果效—主的話擴長，而且得勝　十九 8 ～ 20
　　㈣ 去耶路撒冷和羅馬的定意　十九 21 ～ 22
　　㈤ 擾亂　十九 23 ～ 41
　　⑴ 原因　23 ～ 34
　　⑵ 亂定　35 ～ 41
　c 經過馬其頓和希臘到特羅亞　二十 1 ～ 12
　d 到米利都，會以弗所召會的長老　二十 13 ～ 38
　e 到推羅　二一 1 ～ 6
　f 到多利買　二一 7

g 到該撒利亞　二一 8 ～ 14
h 到耶路撒冷，結束第三次的行程　二一 15 ～ 17
8 猶太教的反面影響　二一 18 ～ 26
9 猶太人終極的逼迫　二一 27 ～二六 32
a 抵擋保羅的暴動　二一 27 ～二三 15
㈠ 猶太人的捉拿　二一 27 ～ 30
㈡ 羅馬千夫長的干豫　二一 31 ～ 39
㈢ 暴動者前的分訴　二一 40 ～二二 21
㈣ 羅馬人的捆綁　二二 22 ～ 29
㈤ 議會前的分訴　二二 30 ～二三 10
㈥ 主的鼓勵　二三 11
㈦ 猶太人的陰謀　二三 12 ～ 15
b 千夫長向羅馬總督腓力斯的解送　二三 16 ～二四 27
㈠ 解送的祕密　二三 16 ～ 35
㈡ 猶太辯士的控告　二四 1 ～ 9
㈢ 腓力斯前的分訴　二四 10 ～ 21
㈣ 腐敗不公羅馬政客的扣留監管　二四 22 ～ 27
c 腓力斯向繼任者非斯都的轉留　二五 1 ～二六 32
㈠ 猶太首領要求的被拒　二五 1 ～ 5
㈡ 非斯都前的分訴　二五 6 ～ 8
㈢ 向該撒的上訴　二五 9 ～ 12
㈣ 非斯都向亞基帕王的題說　二五 13 ～ 27
㈤ 亞基帕王前的分訴　二六 1 ～ 29
㈥ 亞基帕王的判斷　二六 30 ～ 32
10 第四次的行程　二七 1 ～二八 31
a 到佳澳　二七 1 ～ 12
b 颶風與保羅對安全的豫告　二七 13 ～ 26
c 保羅的超越、智慧對水手兵丁的卑鄙、愚昧　二七 27 ～ 44
d 到米利大島　二八 1 ～ 10
e 到羅馬，結束第四次的行程　二八 11 ～ 31
㈠ 從敍拉古到羅馬　11 ～ 16
㈡ 與猶太首領的接觸　17 ～ 22
㈢ 在羅馬的盡職　23 ～ 31

使徒行傳

著者：路加，見路一 3 註 1。

著時：約在主後六十七、八年，在寫路加福音之後。（一 1。）

著地：或在羅馬。（參門 24，提後四 11。）

受者：提阿非羅，（一 1，）見路一 1 註 1。

主題：

復活的基督在升天裏，憑着那靈，藉着門徒，爲着產生眾召會—神的國—的繁殖

使徒行傳 第一章

壹 引言
一 1～2

1:1 [1]提阿非羅阿，我已經作了[2]前書，論到耶穌開頭所行所教訓的一切[3]事，

1:2 直到祂藉着聖[1]靈，[a]吩咐所揀選的[b]使徒以後，被[c]接上升的日子爲止。

1:2[a] 太二八 19～20；徒十 42
1:2[b] 路六 13～16
1:2[c] 路二四 51；徒一 9，22

貳 豫備
一 3～26

一 基督的豫備
3～8

1 講說神國的事
3

1:3 祂受害之後，用許多確據，將自己活活的[1]顯給使徒看，[2]四十天之久向他們[3a]顯現，講說[4]神國的事。

1:3[a] 可十六 14；約二一 1；徒十 40～41；林前十五 5～8

●1:1[1] 見路一 1 註 1。

●1:1[2] 見路一 3 註 1。

●1:1[3] 見路一 1 註 5。

●1:2[1] 復活的基督已經成了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 45，）但祂在復活裏仍然藉着聖靈行事。（約二十 22。）

●1:3[1] 這是要訓練門徒習慣並享受主看不見的同在。見約二十 26 註 3。

●1:3[2] 四十天是試煉和試驗的時期。（見太四 2 註 1。）

●1:3[3] 復活的基督住在門徒裏面，因祂在復活那天，已將祂自己，就是那靈，吹進他們裏面。（約二十 22。）祂的顯現並不是說祂曾離開他們，不過是使祂的同在對他們成爲看得見的，訓練他們時時體認並享受祂看不見的同在。

●1:3[4] 這證明神的國乃是使徒在五旬節後的使命中，所要傳講的主題。（八 12，十四

2 囑咐等候靈浸
4～8

1:4 耶穌同他們[1]聚集的時候，囑咐他們[a]說，不要離開耶路撒冷，卻要等候父所[2b]應許的，就是你們聽我說過的；

1:5 因爲約翰是在[1]水裏[a]施浸，但過不多幾日，你們要[2]在聖靈裏受浸。

1:6 那些聚在一起的人問耶穌說，主阿，你[a]復興[1]以色列國，就在這[b]時候麼？

1:7 耶穌對他們說，父憑着自己的權柄所定的[a]時候或時期，不是你們可以知道的。

1:8 但聖[a]靈降臨[1]在你們[2]身上，你們就必[3]得着[b]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c]猶太全地、[d]撒瑪利亞，直到[e]地極，作我的[4f]見證人。

二 基督的升天
9～11

1:9 說了這話，他們正看的時候，祂就被取上升，有一朵雲彩把祂從他們的眼界中[a]接上去了。

1:10 當祂往上去，他們定睛望天的時候，看哪，有[a]兩個人身穿[b]白衣，站在他們旁邊，說，

1:11 [1]諸位，[a]加利利人哪，你們爲甚麼站着望天？這離開你們被接[2]升天的耶穌，你們[3]見祂怎樣往天上去，祂還要[4]怎樣[5b]來。

1:4[a] 路二四 49
1:4[b] 徒二 33
1:5[a] 太三 11
1:6[a] 太十七 11；十九 28；徒三 21
1:6[b] 參太二四 3
1:7[a] 太二四 36
1:8[a] 徒二 1～4
1:8[b] 路二四 49；徒四 33
1:8[c] 太三 5；徒二六 20
1:8[d] 徒八 1，14；參太十 5
1:8[e] 徒十三 47
1:8[f] 徒一 22；二 32；三 15；五 32；十 39，41；十三 31；二二 15，20；二六 16；路二四 48；啓二 13
1:9[a] 徒一 2，22
1:10[a] 路二四 4；約二十 12
1:10[b] 太二八 3；可十六 5
1:11[a] 徒二 7；十三 31；可十四 70
1:11[b] 但七 13

22，十九 8，二十 25，二八 23，31。）這不是眼所能見物質的國，乃是神生命的國。這是基督作生命擴展到祂的信徒裏，形成神在祂生命裏管治的範圍。見可一 15 註 1，四 26 註 1，路四 43 註 2。

●1:4[1] 或，喫。

●1:4[2] 見路二四 49 註 1，參約十四 17 註 1。

●1:5[1] 見太三 6 註 3，可一 8 註 1。

●1:5[2] 這要分兩段完成：㈠ 所有的猶太信徒，要在五旬節那天，在聖靈裏受浸；（二 4；）㈡ 所有的外邦信徒，要在哥尼流家裏受這浸。（十 44～47，十一 15～17。）在這兩段裏，宇宙間所有在基督裏的真信徒，都已經一次永遠的在聖靈裏受浸，成了基督的一個身體。（林前十二 13 與註 3。）

●1:6[1] 使徒和其他虔誠的猶太人所期望的以色列國，乃是物質的國，不同於 3 節所說神生命的國。這生命的國，乃是基督藉着祂福音的傳揚所建立的。見 3 註 4。

●1:8[1] 與『在你們裏面』（約十四 17）不同。聖靈在主復活那天，吹進門徒裏面，（約二十 22，）是在素質一面作生命的靈。（羅八 2。）同一位聖靈在五旬節那天，降在門徒身上，是在經綸一面作能力的靈。見路二四 49 註 5。

●1:8[2] 直譯，上面。

●1:8[3] 這就是在聖靈裏受浸，（5，）爲要應驗父所應許的。（4。）

●1:8[4] 直譯，殉道者。這班人在生命裏爲復活升天的基督作活的見證，不同於僅僅傳講字句道理的傳道人。福音書記載成爲肉體的基督，在地上獨自完成祂的職事，將祂自己作爲神國的種子，僅僅撒在猶太地。行傳記載升天的基督，在諸天之上完成祂的職事，要藉着這些在祂復活生命裏，帶着祂升天能力和權柄的殉道者，將祂自己擴展出去，作爲神國的發展，從耶路撒冷開始，直到地極，作爲祂新約職事的完成。在本書，所有的使徒和門徒都是祂這樣的殉道者，見證人。（參 8 串 f。）見二三 11 註 5，二六 16 註 1。

●1:11[1] 直譯，人們。如此稱呼比單純稱加利利人顯得更尊貴、莊重。

●1:11[2] 路加的福音結束於主的升天，（路二四 51，）他的行傳開始於主的升天。路加的福音敘述成爲肉體的耶穌在地上的職事；他的行傳記載復活升天的基督，藉着祂的信徒，在地上成就祂在天上繼續的職事。在福音書裏，主獨自完成祂在地上的職事，

三 門徒的豫備
12 ～ 26

1 持續禱告
12 ～ 14

1:12 有一座山名叫[a]橄欖山，離[b]耶路撒冷不遠，有[1]安息日可走的路程，
當下門徒從那裏回[2]耶路撒冷去。

1:13 他們進了城，就上了所住的一間[a]樓房，在那裏有[b]彼得、約翰、雅各、
安得烈、腓力、多馬、巴多羅買、馬太、亞勒腓的兒子雅各、[1]熱烈派
的西門和雅各的[2]兄弟猶大。

1:14 這些人同着幾個[a]婦人，和[b]耶穌的母親[1]馬利亞，並耶穌的兄弟，都
[2c]同心合意，[3d]堅定持續的[4]禱告。

2 揀選馬提亞
15 ～ 26

1:12[a] 太二一 1
1:12[b] 路二四 52
1:13[a] 路二二 12；徒九 37，39；二十 8
1:13[b] 路六 14 ～ 16
1:14[a] 路八 2 ～ 3；二三 49，55；二四 10
1:14[b] 太十二 46；十三 55
1:14[c] 徒二 46；四 24；五 12；十五 25；羅十五 6
1:14[d] 羅十二 12；西四 2

將祂自己作爲神國的種子，僅僅撒在信徒裏面；那時，召會還沒有建造起來。在行傳，主藉着祂的信徒，在祂的復活和升天裏，完成祂在天上的職事，將祂作爲神國的發展擴展出去，爲要在全地建造召會，（太十六 18，）構成祂的身體，就是祂的豐滿，（弗一 23，）以彰顯祂；甚至是神的豐滿，（弗三 19，）以彰顯神。

●1:11[3] 看見基督升天的異象，加強了門徒對祂的信心，並使他們堅信基督死而復活爲他們所作成的。這異象擴大了他們對神屬天經綸的眼光，使他們能與基督在諸天之上的職事合作，在地上完成神新約的經綸。信徒對基督的升天都應該有這樣的異象。

●1:11[4] 基督升天是在橄欖山上，（12，）被雲彩接去，是人看得見的。祂回來也要同樣在同一座山上，（亞十四 4，）駕雲而來，（太二四 30，）是人看得見的。

●1:11[5] 主的升天指向祂的回來。在這二者之間是恩典時代，使這位是靈的基督，就是那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 45，）能將祂包羅萬有的救贖，應用在神所揀選的人身上，成爲他們完全的救恩，並且使祂能產生並建造召會，就是祂的身體，好在地上建立神的國。

●1:12[1] 按着猶太傳統，安息日可走的路程約等於一又五分之一公里。

●1:12[2] 門徒回到耶路撒冷，遵守主在路二四 49 和本書一 4 的話，爲要在經綸一面領受父所應許能力的靈。他們都是加利利人，（11，）對他們而言，留在耶路撒冷，尤其在猶太首領的威脅之下，等於冒着生命的危險。

●1:13[1] 乃一加利利教派，爲他們的宗教，特別爲摩西的律法，過度熱心發奮。見太十 4 註 1。

●1:13[2] 或，兒子。

●1:14[1] 這裏是新約末次題到耶穌的母親馬利亞。

●1:14[2] 或，同一心思。

●1:14[3] 在主受死以前，門徒沒有興趣爲屬靈的事禱告，（路二二 40，45 ～ 46，）反倒爭論他們中間誰爲大。（路二二 24。）但如今在主復活升天以後，他們屬靈的光景大爲改變。雖然五旬節還沒有到，他們還沒有受經綸一面澆灌下來能力的靈，（二，）但他們彼此不再爭論，卻有負擔同心合意，堅定持續的禱告。這是有力的標記和證明，在主復活那天，他們已經受了素質一面內住的生命之靈。（約二十 22。）這也證明他們因着看見主升天的異象，已經在神新約的經綸上得了加強。

●1:14[4] 門徒禱告，可能是爲着穿上父所應許能力的靈，這是主囑咐他們留在耶路撒冷的原因；（路二四 49，徒一 4；）也可能是爲着主在路二四 47 ～ 48 和本書一 8 所給他們的使命，要爲祂作見證直到地極。

神要將祂的靈澆灌下來，以完成祂新約的經綸，並已應許這樣作，然而祂還需要祂的選民爲此禱告。神是在天上的神，祂需要人在地上與祂合作，以完成祂的計畫。一百二十個門徒禱告十天，應付了神這需要。

1:15[a] 徒二 14
1:15[b] 約二一 23
1:16[a] 詩四一 9；約十三 18
1:16[b] 太二六 47；約十三 2
1:17[a] 路六 16
1:17[b] 徒六 4；二十 24；二一 19；林後三 8～9；四 1
1:18[a] 彼後二 13，15
1:18[b] 太二七 7
1:20[a] 詩六九 25
1:20[b] 詩一〇九 8
1:21[a] 民二七 17；申三一 2；撒上十八 13
1:22[a] 可一 4；徒十三 24
1:22[b] 徒一 2，9
1:22[c] 徒二 31；四 2，33；十七 18，32；二三 6；二四 15，21；二 24
1:22[d] 徒一 8；二 32
1:23[a] 參徒十五 22
1:23[b] 參徒十八 7；西四 11
1:24[a] 徒六 6
1:24[b] 徒十五 8；撒上十六 7；代上二八 9；二九 17；耶十七 10；羅八 27
1:25[a] 林前九 1～2；加二 8
1:25[b] 參太二七 5

1:15 在那些日子，有許多人聚集，約一百二十名，[a] 彼得在[b] 弟兄中間站起來，[1] 說，

1:16 [1] 諸位，弟兄們，聖靈藉着大衛的口，在[a] 經上豫先講到那領人捉拿耶穌的[b] 猶大，這話是必須應驗的。

1:17 他本來[a] 列在我們數中，並且在[1] 這[b] 職事上得了一分。

1:18 這人用不義的[1a] 工價買了一塊[b] 田，以後他倒頭墜下，肚腹迸裂，腸子都流出來。

1:19 住在耶路撒冷的眾人都知道這事，所以按着他們的本地話，稱那塊田爲[1] 亞革大馬，就是[2] 血田的意思。

1:20 因此詩篇上寫着，『[a] 願他的住處變爲荒場，無人在內居住。』又說，『願別人得[b] 他的監督職分。』

1:21 所以在主耶穌[a] 出入[1] 於我們中間的時候，

1:22 從[a] 約翰施浸起，直到主離開我們被[b] 接上升的日子，始終與我們作伴的那些人中，現在必須有一位與我們同作耶穌[1c] 復活的[d] 見證人。

1:23 於是他們推舉兩個人，就是那稱爲[a] 巴撒巴，又名[b] 猶士都的約瑟，和馬提亞，

1:24 就[a] 禱告說，主阿，你知道萬人的[b] 心，求你從這兩個人中，指明你所揀選的是那一個，

1:25 叫他得這職事與[a] 使徒職分的地位。這一分猶大已經離棄，[b] 往自己的地方去了。

1:26 於是眾人爲他們搖[1] 籤，搖出馬提亞來，他就和十一位使徒同列。

●1:15[1] 主受死以前，彼得時常說胡話。（太十六 22～23，十七 24～26，二六 33～35。）但如今在主復活之後，他能恰當的按其正確意義解釋舊約的豫言。（16～20。）這也證明，門徒在五旬節那天受經綸一面能力的靈以前，已經在主復活那天受了素質一面生命的靈。

●1:16[1] 直譯，人們。如此稱呼比單純稱弟兄們顯得更尊貴、莊重。

●1:17[1] 這辭在 25 節也題到，指爲耶穌作見證的職事。（8。）使徒雖有十二位，他們的職事卻是惟一的『這職事，』就是在基督身體的原則中團體的職事。所有的使徒都是完成同一職事，他們不是爲宗教、道理、作法作見證，乃是爲成爲肉體、復活、升天的耶穌基督，這萬有之主作惟一的見證。25 節者同。

●1:18[1] 或，酬金。

●1:19[1] 亞蘭文。

●1:19[2] 表徵流血的死。（太二七 5～8。）

●1:21[1] 或，在我們跟前。

●1:22[1] 主的復活是使徒見證的中心點。這見證回顧祂的成爲肉體、人性、在地上的爲人生活，以及神所命定的死，（二 23，）並指向祂的升天、天上的職事和行政，以及祂的回來。因此，使徒爲這位萬有之主耶穌基督所作的見證，是包羅一切的，如全本行傳所描述的。使徒乃是傳講並供應整本聖經所啓示包羅萬有的基督。

●1:26[1] 使徒對於尋求主引導的作法，表明他們在主升天以後，五旬節以前，是處於過渡時期。他們在主復活那天，已經受了內住的靈，（約二十 22，）並且在主升天以前，四十天受主訓練，操習祂看不見的同在。（3。）然而他們還是難以丟棄傳統的老辦法，以搖籤尋求神的帶領。（利十六 8，書十四 2，撒上十四 41，尼十 34，十一 1，箴十六 33。）他們還不慣於內住之靈的帶領和引導，（羅八 14，）不像後來使徒保羅在十六 6～8 所熟悉的。他們在五旬節以前，還是在神新約經綸的初階。

使徒行傳 第二章

叁 繁殖
二 1～二八 31

一 在猶太地，藉着彼得一班同工的職事
二 1～十二 24

1 猶太信徒的靈浸
二 1～13

a 聖靈經綸的充溢
1～4

2:1[a] 徒二十 16；林前十六 8
2:2[a] 參結一 4
2:2[b] 參出四十 34；王上八 10；該二 7
2:4[a] 林前十二 11
2:4[b] 林前十二 10，28，30；十四 4～6，19
2:4[c] 徒二 11；十 46；十九 6；可十六 17

2:1 [1a] 五旬節那天到了，門徒都聚集在一處。

2:2 忽然從天上有響聲下來，好像一陣暴 [1a] 風颳過，[2b] 充滿了他們所坐的整個屋子。

2:3 又有 [1] 舌頭如 [2] 火焰向他們顯現出來，分開 [3] 落在他們各人身上，

2:4 他們就 [1] 都被聖靈 [2] 充溢，並且按着那 [a] 靈所賜的 [3] 發表，用別種不同的 [4b] 語言 [c] 說起話來。

●2:1[1] 意第五十。這是主復活後的第五十天，從主釘十字架那個逾越節（約十九 14）後的第二天（七日的第一日—路二三 54～二四 1）算起，中間有七個七日。這乃是七七節（申十六 10）的應驗。七七節也稱爲收割節，（出二三 16，）從獻上一捆初熟莊稼的那天算起，直到第七個安息日的次日。（利二三 10～11，15～16。）一捆初熟之物獻到神前，豫表復活的基督，在復活那天，就是安息日的次日，（約二十 1，）獻上給神。（約二十 17。）從那一天到五旬節，正好五十天。（參一 3。）收割節豫表享受復活基督所帶來的豐富出產。這豐富的出產乃是經過過程之三一神包羅萬有的靈，就是祂賜給所揀選的人作爲福音的福，（加三 14，）使他們得以享受包羅萬有的基督（三一神的化身）作他們的美地。這表徵信徒在五旬節那天，領受了全備的靈，他們不僅進入了美地，也在那復活升天包羅萬有的基督裏，有分於祂全備的豐富，（弗三 8，）作爲神在新約經綸裏所賜完滿的分。

●2:2[1] 在主的復活裏，復活生命的靈被比作氣，吹進門徒裏面，（約二十 22，）這是在素質一面爲着他們屬靈的所是並生活。在主的升天裏，升天能力的靈在這裏由風所象徵，澆灌在門徒身上，這是在經綸一面爲着門徒的職事和行動。復活生命素質的靈，使信徒能活基督；升天能力經綸的靈，使他們能完成主的使命。

●2:2[2] 希臘文，pleroo，浦利路，指在裏面充滿，如同風充滿屋子。

●2:3[1] 說話的象徵，象徵神經綸的能力之靈主要的是爲着說話。這靈乃是說話的靈。

●2:3[2] 象徵爲着在神經綸行動裏煉淨並推動的焚燒能力。

●2:3[3] 這動詞是單數，指明是一個舌頭落在他們各人身上。

●2:4[1]『都』只形容『充溢，』並不形容『說起話來；』所以不能用以證明，所有被聖靈充溢的門徒都說方言。

●2:4[2] 希臘文，pletho，浦利奏，（也用於四 8，31，九 17，十三 9，路一 15，41，67，）指在外面充溢。按本書的用法，pleroo，浦利路，是指在裏面充滿器皿，如 2 節的風在裏面充滿屋子；浦利奏是指充溢在人的外面，如本節的那靈在外面充溢門徒。門徒在裏面和素質一面被那靈充滿（浦利路—十三 52），是爲着他們基督徒的生活；門徒在外面和經綸一面被那靈充溢（浦利奏），是爲着他們基督徒的職事。在裏面充滿的靈，乃是素質的靈，是在門徒們裏面；（約十四 17，羅八 11；）在外面充溢的靈，是經綸的靈，是在門徒們身上。（一 8，二 17。）每一位在基督裏的信徒，都應當經歷聖靈這兩方面。甚至爲人的基督，也經歷過同樣的事：祂在素質一面由聖靈而生，（路

b 百姓的驚訝
5～13

2:5 那時，有[1]猶太人，就是從天下各國來的虔誠人，住在耶路撒冷。

2:6 這聲音一響，許多人都來在一起，各人因聽見門徒用聽眾各人的本地話[a]講論，就感困惑。

2:7 他們都[a]驚訝希奇，說，看哪，這些說話的不都是[b]加利利人麼？

2:8 我們各人怎麼聽見他們說我們生來所用的本地話？

2:9 我們帕提亞人、[a]瑪代人、[b]以攔人、和住在[c]米所波大米、猶太、[d]加帕多家、[e]本都、[f]亞西亞、

2:10 [a]弗呂家、[b]旁非利亞、[c]埃及的人，並靠近[d]古利奈的[e]呂彼亞一帶地方的人，以及旅居的羅馬人，或是猶太人，或是[1]入猶太教的人，

2:11 [a]革哩底和[b]亞拉伯人，都聽見他們用我們的[1]語言，講說神的大作爲。

2:12 眾人就都[a]驚訝猜疑，彼此說，這是甚麼意思？

2:13 還有人[a]譏誚說，他們無非是被[1]新酒灌滿了。

2 彼得對猶太人的第一篇信息
二 14～41

a 解釋聖靈經綸的充溢
14～21

2:14 彼得同[1]十一位使徒站起來，高聲對眾人說，[2]諸位，猶太人和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哪，這件事你們當知道，也當側耳聽我的話。

2:15 這些人並不是像你們所想的[a]喝醉了，因爲時候不過是[1]上午九時；

2:6[a] 徒二 4
2:7[a] 徒二 12
2:7[b] 徒一 11
2:9[a] 王下十七 6
2:9[b] 創十四 1，9；但八 2
2:9[c] 創二四 10；士三 8；徒七 2
2:9[d] 彼前一 1
2:9[e] 徒十八 2
2:9[f] 徒十九 10；林前十六 19
2:10[a] 徒十六 6；十八 23
2:10[b] 徒十三 13
2:10[c] 創三七 28；出十二 51
2:10[d] 太二七 32；徒十一 20
2:10[e] 但十一 43
2:11[a] 徒二七 7，12～13；多一 5，12
2:11[b] 加一 17
2:12[a] 徒二 7
2:13[a] 徒十七 32
2:15[a] 帖前五 7

一 35，太一 18，20，）爲着祂的所是並生活；又在經綸一面被聖靈所膏，（太三 16，路四 18，）爲着祂的職事和行動。素質的靈是在祂裏面，經綸的靈是在祂身上。

澆灌的靈在外面的充溢，乃是升天的元首將祂的身體浸入那靈裏面。在五旬節那天，祂身體的第一部分—猶太的信徒—受了這浸；在哥尼流家裏，祂身體的第二部分—外邦的信徒—也照樣受了這浸。（十 44～47。）藉着這兩個步驟，祂將祂的整個身體一次永遠的浸入那靈裏面，（林前十二 13，）那靈就是祂自己的應用和實化。祂將祂的身體浸入那靈裏面，就是將祂的身體浸入祂自己裏面。這樣，那身體的元首基督，便成就了祂在一 5 所應許在聖靈裏的浸。

●2:4[3] 這是『一個特別的辭，特意選來指明清晰、高聲的發言。』（Vincent，文生。）

●2:4[4] 指 6、8 節的本地話。門徒是加利利人，（7，）竟說起各國不同的本地話，就是那些從世界各地來過節的人所說的。這是有力的證明，方言必定是聽得懂的語言，不僅是舌頭所發出的聲音。

●2:5[1] 這些虔誠的猶太人，從散居之地來到耶路撒冷過五旬節。

●2:10[1] 指改信猶太教的外邦人。（六 5，十三 43。）

●2:11[1] 希臘文，glossa，在本章裏用以指兩件東西：3 節的舌頭，指說話的器官；以及本節和 4 節的語言，指 6 和 8 節的『本地話。』這項證據使人沒有理由能說，說方言（tongue-speaking）只是用舌頭這說話的器官所發出的聲音。說方言必定是說一種『本地話』（dialect），因爲門徒所說的語言（tongues—4，11），乃是不同的『本地話』（dialects—6，8）。就這一面說，語言（tongues）和本地話（dialects）是同義辭，都是指本地話，在這些經文裏交互使用。

●2:13[1] 直譯，甜酒。既是甜酒，必仍是新酒。

●2:14[1] 這指明在一 26 蒙揀選的馬提亞，被承認爲十二使徒之一。

●2:14[2] 直譯，人們。如此稱呼比單純稱猶太人顯得更尊貴、莊重。

●2:15[1] 直譯，日間第三時。

2:16 這正是藉着申言者約珥所說的，

2:17 『[a]神說，在[1b]末後的日子，我要將我的靈[2c]澆灌[3]在[4]一切屬肉體的人[5]身上；你們的兒女要[d]說[6]豫言，你們的青年人要見[e]異象，你們的老年人要作異夢。

2:18 在那些日子，我要將我的[a]靈澆灌在我的奴僕和婢女身上，他們就要說豫言。

2:19 我要在天上[1]顯出奇事，在地上顯出神蹟，有血、有火、有煙霧。

2:20 在主[a]大而顯赫的[1b]日子來到以前，[c]日頭要變爲黑暗，月亮要變爲血。

2:21 那時，凡[1]呼求主[2]名的，就必[3a]得救。』

2:17[a] 17～21；珥二 28～32
2:17[b] 賽二 2
2:17[c] 徒二 33；十 45；賽三二 15；四四 3；羅五 5；多三 6
2:17[d] 徒二一 9
2:17[e] 徒十 3，17；十六 10
2:18[a] 徒十一 28；二一 4，11
2:20[a] 番一 14；啓六 17；十六 14
2:20[b] 帖前五 2
2:20[c] 太二四 29
2:21[a] 徒二 47；四 12；十五 11；十六 31

●2:17[1] 從基督的第一次來開始。（彼前一 20。）

●2:17[2] 這與基督復活後，從祂口中將聖靈吹進門徒裏面不同。（約二十 22。）神的靈是在基督的升天裏，從諸天之上澆灌下來。前者是那靈在素質一面，爲着門徒的生活，吹進他們裏面作生命；後者是那靈在經綸一面，爲着他們的工作，澆灌在他們身上作能力。同一位靈就素質說，是在他們裏面；就經綸說，是在他們身上。

那靈在基督的升天裏澆灌下來，就是復活升天的基督成爲包羅萬有的靈降下來，要爲着神新約的經綸，在地上完成祂天上的職事，建造祂的召會，（太十六 18，）作祂的身體。（弗一 23。）

●2:17[3]『在…身上』是就經綸說，與約十四 17 就素質說的『在…裏面』不同。『在…裏面』與爲着生命內裏的素質有關；『在…身上』與爲着能力外在的元素有關。

●2:17[4] 指所有墮落的人，不分性別、年齡或身分。

●2:17[5] 直譯，上面。後文同。

●2:17[6] 豫言、異象、異夢，乃是外面的表現，與裏面的生命無關。

●2:19[1] 直譯，賜給。19～20 節所引約珥的豫言，與五旬節那天所發生的事無關，乃與將來主審判之日的災難有關。

●2:20[1] 見彼後三 12 註 2。

●2:21[1] 呼求主名不是新約的新作法，乃是開始於創四 26，人類的第三代以挪士。接着有約伯、（伯十二 4，二七 10、）亞伯拉罕、（創十二 8，十三 4，二一 33、）以撒、（創二六 25、）摩西和以色列人、（申四 7、）參孫、（士十五 18，十六 28、）撒母耳、（撒上十二 18，詩九九 6、）大衛、（撒下二二 4，7，代上十六 8，二一 26，詩十四 4，十七 6，十八 3，6，三一 17，五五 16，八六 5，7，一〇五 1，一一六 4，13，17，一一八 5，一四五 18、）詩人亞薩、（詩八十 18、）詩人希幔、（詩八八 9、）以利亞、（王上十八 24、）以賽亞、（賽十二 4、）耶利米（哀三 55，57）和其他的人；（詩九九 6；）他們在舊約時代都呼求主名。以賽亞也囑咐尋求神的人，要呼求祂。（賽五五 6。）甚至外邦人也曉得，以色列的申言者習慣呼求神的名。（拿一 6，王下五 11。）神從北方興起的外邦人，也呼求祂的名。（賽四一 25。）神命令並願意祂的百姓呼求祂。（詩五十 15，耶二九 12，詩九一 15，番三 9，亞十三 9。）這是飲於神救恩泉源的喜樂之路，（賽十二 3～4，）也是以神爲樂的享受之路。（伯二七 10。）以神爲樂就是享受神。因此，神的子民必須天天呼求祂。（詩八八 9。）這是約珥關於新約禧年所豫言的歡樂作法。（珥二 32。）

在新約裏，彼得在五旬節那天，首次題起呼求主名，應驗了約珥的豫言。這應驗是關乎神在經綸一面，將包羅萬有的靈澆灌在祂所揀選的人身上，使他們能有分於新約的禧年。約珥關於神新約禧年的豫言及其應驗有兩面：在神那一面，祂在復活基督的升天裏，將祂的靈澆灌下來；在我們這一面，我們呼求這位成就一切、達到一切並得着一切，升天之主的名。我們這些在基督裏的信徒，要有分於並享受包羅萬有的基督，和祂所成就、所達到、所得着的一切，呼求祂的名是極其需要的。（林前一 2。）在神新約的經綸裏，這是一種主要的作法，使我們能享受這位經過過程的三一神，叫我們完全得救。（羅十 10～13。）早期的信徒在各處都呼求主名。（林前一 2。）對不信的人，尤其對逼迫的人，呼求主名成了基督信徒普徧的記號。（九 14，21。）司提反遭逼迫時，曾呼求主名，（七 59，）這必定使逼迫他的掃羅印象深刻。（七 58～60，二二 20。）然後，不信的掃

b 見證作工、受死、復活、並升天的耶穌
22～36

2:22[a] 太二 23；約一 45；徒三 6；四 10；十 38
2:22[b] 約三 2；六 14；徒二 43；四 30；五 12；六 8；羅十五 18
2:23[a] 路二二 22；徒四 28
2:23[b] 太二十 19；徒三 13
2:23[c] 路二四 20
2:23[d] 太二一 39；徒三 15；七 52
2:24[a] 林前十五 54；提後一 10
2:24[b] 徒二 32；三 15；四 10；五 30；十 40；十三 30，33～34，37；十七 31；二六 8；一 22；羅十 9；林前六 14；林後四 14；帖前一 10
2:25[a] 25～28；詩十六 8～11

2:22 [1]諸位，以色列人哪，你們要聽這些話：神藉着[a]拿撒勒[2]人耶穌，在你們中間施行異能、奇事、[b]神蹟，將祂[3]證明出來，正如你們自己所知道的。

2:23 祂既按着神的[1a]定議[2]先見[b]被交給人，你們就藉着[3]不法之人的手，把祂[c]釘在[4]十字架上[d]殺了。

2:24 [1]神卻將[a]死的痛苦解除，叫祂[b]復活了，因爲祂[2]不能被死拘禁。

2:25 大衛指着祂說，『[1a]我看見[2]主常在我眼前，因[3]祂在我右邊，我便不至搖動。

羅以他們的呼求爲記號，逼迫那些呼求的人。（九 14，21。）等到他被主得着以後，那把他帶進基督身體交通裏的亞拿尼亞，立刻囑咐他要呼求着主的名受浸，向人表明他也成了這樣呼求的人。他在提後二 22 對提摩太所說的話，指明早期所有尋求主的人都呼求主名。毫無疑問，他是一個這樣實行的人，因爲他囑咐他的青年同工提摩太要照樣作，使提摩太能和他一樣享受主。

在原文，呼求是由『在…上』和『（按名）呼叫』所組成，因此是以聽得見的聲音呼叫，甚至像司提反一樣大聲呼喊。（七 59～60。）

●2:21[2] 名是指人位。耶穌是主的名，那靈是主的人位。我們呼求主耶穌，就接受那靈。

●2:21[3] 這是從 17 節開始所引約珥豫言的結語，指明神將祂的靈澆灌在一切屬肉體的人身上，結果乃是叫他們藉着呼求主名得救。神將祂的靈澆灌下來，就是將主的救恩應用在祂所揀選的人身上。得救乃是接受這靈，這靈就是神新約經綸裏福音的福。（加三 2，5，14。）這靈乃是主自己成了我們的氣息（約二十 22）和活水。（約四 10，14。）我們要吸入祂作我們的氣息，並飲於祂作我們的活水，就需要呼求祂。哀三 55～56（英譯美國標準本）指明，呼求主就是呼吸；賽十二 3～4 指明，呼求主就是喝水。我們信主以後，需要呼求祂，使我們不僅能得救，更能享受祂的豐富。（羅十 12～13。）我們運用靈呼求祂，吸祂，喝祂，就能享受祂的豐富。這纔是對神真正的敬拜。主把這敬拜，（約四 24，）聯於飲祂所賜的活水。（約四 14。）

●2:22[1] 直譯，人們。如此稱呼比單純稱以色列人顯得更尊貴、莊重。

●2:22[2] 使徒所傳的福音，第一篇信息是以一個人爲中心。路加在他的福音裏，向讀者陳明這人，從祂的成孕，經過祂的出生、幼年、地上生活、受死、復活，直到升天。如今，路加在本書裏繼續告訴我們，使徒傳揚這人就是神所任命的救主。

●2:22[3] 直譯，指出，展示，陳列。意即藉着表明加以證明，因而帶來稱許。

●2:23[1] 這應當是神聖的三一在創世以前舉行的會議中所定的，（彼前一 20，啓十三 8，）指明主釘十字架不是人類歷史上偶然的事，乃是特意成就三一神的神聖定議。

●2:23[2] 見彼前一 20 註 1。

●2:23[3] 這包括加畧人猶大、（路二二 3～6、）祭司長、守殿官、長老、（路二二 52～53、）大祭司、猶太議會、（路二二 54，66～71、）彼拉多、希律和羅馬兵丁，（路二三 1～25，）主要的是猶太宗教徒和他們的差役，以及外邦政客和他們的部屬。這指明耶穌是被全人類所殺的。

●2:23[4] 見太二七 26 註 2，約十八 32 註 1。

●2:24[1] 彼得在這裏和 32 節說，神叫耶穌復活。他在十 40～41 說同樣的事，卻加上『祂從死人中復活。』論到主是人，新約告訴我們，神叫祂從死人中復活；（羅八 11；）論到祂是神，新約告訴我們，祂自己從死人中復活。（帖前四 14。）這證明祂屬人和神聖的雙重身分。

●2:24[2] 主是神，也是復活，（約一 1，十一 25，）有不能毀壞的生命。（來七 16。）祂既是這樣一位永活者，死就不能拘禁祂。祂將自己交於死，死卻無法扣住祂，反而被祂擊敗，祂就從死裏復活了。

●2:25[1] 這是基督在祂復活裏的宣告。

●2:25[2] 指神。

●2:25[3] 基督被神緊握時，（如賽四一 13，四二 6，）神是在祂的右邊；基督被神高舉時，祂是坐在神的右邊。（33，詩一一〇 1，弗一 20～21。）

2:26 所以我的心快樂，我的[1]舌歡騰，並且我的肉身要[2]安居在指望中；
2:27 因你必不將我的魂撇在[1a]陰間，也不叫你的[2b]聖者見[3]朽壞。
2:28 你已將生命的[1]道路指示我，你必用你的[2]面容使我充滿快樂。』
2:29 [1]諸位，弟兄們，先祖[a]大衛的事，我可以明明的對你們說，他死了，也葬了，並且他的[b]墳墓直到今日還在我們這裏。
2:30 大衛既是申言者，又曉得神曾用誓言向他[a]起誓，要從他的[1b]後裔中，立一位坐在他的[2]寶座上，
2:31 就豫先看明這事，講論基督的復活說，祂不被撇在陰間，祂的肉身也不見[a]朽壞。
2:32 這位耶穌，[1]神已經叫祂[a]復活了，我們都是[2]這事的[b]見證人。
2:33 祂既被[a]高舉在神的[b]右邊，又從父領受了[1]所應許的聖[c]靈，就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d]澆灌下來。
2:34 大衛並[1]沒有[a]升到諸天之上，但他自己說，『[2b]主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3]右邊，
2:35 等我[1]使你的仇敵作你的腳凳。』
2:36 所以，以色列全家當確實的知道，[1]你們[a]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神已經立祂爲[2b]主爲[c]基督了。

2:27[a] 徒二 31；羅十 7 與註 1；啓一 18；二十 14
2:27[b] 徒三 14；十三 35；路一 35
2:29[a] 王上二 10；徒十三 36
2:29[b] 尼三 16
2:30[a] 詩八九 3～4；一三二 11
2:30[b] 羅一 3；提後二 8
2:31[a] 徒十三 37
2:32[a] 徒二 24；三 15
2:32[b] 徒一 8；三 15
2:33[a] 徒五 31
2:33[b] 可十六 19；羅八 34；弗一 20；來一 13；出十五 6；詩九八 1
2:33[c] 加三 14
2:33[d] 徒二 17～18
2:34[a] 約三 13
2:34[b] 詩一一〇 1
2:36[a] 徒二 23
2:36[b] 徒十 36；羅十四 9；林後四 5；腓二 11
2:36[c] 太十六 16；約一 41；二十 31

●2:26[1] 本節引自七十士希臘文譯本詩十六 9。在希伯來原文裏，舌字是榮耀。按創四九 6 和詩七 5，（英譯美國標準本，）榮耀乃是魂的同義辭。基督在陰間（27）時，因着信靠神，祂的心快樂，祂的魂歡騰。

●2:26[2] 或，住，居住，支搭帳棚。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之後，祂的魂在陰間歡騰，祂的肉身（身體）在墳墓裏，信靠着神安居在指望中。

●2:27[1] 見太十一 23 註 1。

●2:27[2] 見路一 75 註 1。

●2:27[3] 指身體在墳墓裏朽壞。（31。）

●2:28[1] 即出死而進入復活的道路。

●2:28[2] 指明基督復活進到神的面前，特別是在祂的升天裏。（34，來一 3。）

●2:29[1] 見一 16 註 1。

●2:30[1] 直譯，腰中的果子。見路一 42 註 2。

●2:30[2] 基督成孕時，天使也曾向馬利亞宣告這事。（路一 32～33。）

●2:32[1] 見 24 註 1。

●2:32[2] 這事，或，這位。使徒是復活基督的見證人，他們不僅以言語，更以生活行動見證祂，特別是見證祂的復活，（四 33，）這乃是完成神新約經綸的重點—中心點。見一 8 註 4。

●2:33[1] 直譯，聖靈的應許。不是聖靈所賜的應許，乃是父在珥二 28 所賜，關於聖靈的應許，就是彼得在 17 節所引，主在路二四 49 和本書一 4 所指的。被高舉的基督接受聖靈的應許，實際上就是接受聖靈自己。基督在素質一面，爲着祂在人性裏的所是，由聖靈成孕；（路一 35，太一 18，20；）基督在經綸一面，爲着祂在人間的職事，被那靈所膏。（太三 16，路四 18。）祂復活升天以後，仍然需要在經綸一面再次接受那靈，使祂能將自己澆灌在祂的身體上，以在地上完成祂天上的職事，成就神新約的經綸。

●2:34[1] 這證明直到五旬節時，大衛還沒有升到諸天之上，他的墳墓直到五旬節那天還在門徒那裏。（29。）這事實消除一種不正確的教訓，就是根據弗四 8～10，說基督復活時，將樂園連同所有舊約的聖徒，都從陰間帶到諸天之上去了。（見林後十二 4 註 1。）

●2:34[2] 第一個主是指神，第二個主是指基督；大衛稱基督爲我主。（太二二 45 與註 1。）

●2:34[3] 指榮耀、尊貴、權能的地位。（出十五 6，王上二 19，可十四 62。）

●2:35[1] 這指明基督升天以後，神仍然作工，要擊敗基督的仇敵，使祂能回來，在神宇宙的國度裏掌權。（林前十五 25，啓十一 15。）

●2:36[1] 『你們，』在這裏是強調的。

●2:36[2] 主是神，祂一直是主。（路一 43，約十一 21，二十 28。）但主是人，祂是在復

c 勸導受靈感的人悔改、受浸、得救
37～41

2:37[a] 參徒五 33；七 54
2:37[b] 路三 10；徒十六 30
2:38[a] 路二四 47；徒五 31；二十 21
2:38[b] 徒二 41；八 12，36，38；九 18；十 47～48；十六 15，33；十九 5
2:38[c] 可一 4
2:38[d] 徒十 45
2:39[a] 弗二 17
2:39[b] 珥二 32；羅八 30；一 7；林前一 2
2:40[a] 徒四 33；八 25；十 42；十四 3；十八 5；二十 21，24；二二 18；二三 11；二六 22；二八 23；約十五 27
2:40[b] 申三二 5；腓二 15

2:37 眾人聽了，覺得[a]扎心，就對彼得和其餘的使徒說，[1]諸位，弟兄們，[b]我們當怎樣行？

2:38 彼得對他們說，你們要[1a]悔改，各人要[2]靠耶穌基督的[3]名[4b]受浸，叫你們的[5]罪得[6c]赦，就必領受[7d]所賜的聖[8]靈。

2:39 因爲這[1]應許是給[2]你們和你們的兒女，並[3]一切在[a]遠方，[4]凡是主我們的神所[b]召來的人。

2:40 彼得還用許多別的話鄭重的[1a]作見證，勸勉他們說，你們[2]要得救，脫離這[b]彎曲的[3]世代。

活裏將祂的人性帶進神裏面以後，纔在升天裏被立爲主。祂是神所差並所膏的一位，祂生下來就是基督。（路二 11，太一 16，約一 41，太十六 16。）但連這樣的一位，也是在祂的升天裏面，纔正式被立爲神的基督。

主被立爲主，作萬有的主，是要得着萬有；祂被立爲基督，作神的受膏者，（來一 9，）是要完成神的使命。

●2:37[1] 見一 16 註 1。

●2:38[1] 見太三 2 註 1，可一 15 註 2。

●2:38[2] 新約用三個不同的介系詞描述受浸與主的關係：

㈠ En，在…裏。（十 48。）在耶穌基督的名裏受浸，是在耶穌基督之名的範圍裏受浸，其中有受浸的實際。

㈡ Eis，進入。（太二八 19，徒八 16，十九 5，羅六 3，加三 27。）浸入父、子、聖靈的名裏，或浸入主耶穌的名裏，是浸入與作三一神具體的化身，包羅萬有之基督那屬靈的聯合裏。見八 16 註 3，太二八 19 註 4。

㈢ Epi，在…上。（38。）靠耶穌基督的名受浸，是在耶穌基督之名所代表的立場上受浸。這名代表耶穌基督之人位所是的一切，以及祂所成就的一切，這二者構成了神新約經綸的信仰。在基督裏的信徒乃是在這立場上受浸的。

●2:38[3] 名指人位。

●2:38[4] 見太三 6 註 3，二八 19 註 3，可一 5 註 3，十六 16 註 1。

●2:38[5] 原文，複數。

●2:38[6] 罪得赦乃是基於基督受死所成功的救贖；（十 43，弗一 7，林前十五 3；）這是神完全救恩裏初期基本的福。基於赦罪，神完全救恩的福再進前，而完成於領受所賜的聖靈。

●2:38[7] 直譯，聖靈的恩賜。不是指那靈分給人的恩賜，如羅十二 6，林前十二 4，彼前四 10 所題的，乃是指聖靈自己，就是神賜給信徒，作爲獨一的恩賜，由此產生羅十二，林前十二，彼前四所題的一切恩賜。那些恩賜是事奉神的才能和本能，是出於這獨一的恩賜，就是聖靈。

●2:38[8] 這是神新約經綸裏經過過程之三一神包羅萬有的靈，是素質的，爲着生命，也是經綸的，爲着能力，在信徒相信基督時賜給他們，（弗一 13，加三 2，）作爲神完全福音包羅萬有的福，（加三 14，）使他們能享受三一神一切的豐富。（林後十三 14。）

使徒傳講並供應基督，但聽見的人悔改相信祂時，卻領受三一神這奇妙的靈。這含示這靈就是復活升天的基督自己。這裏的領受聖靈是在素質與經綸兩方面，意義是普徧的，包羅一切的，與八 15～17 和十九 2～6 的領受聖靈不同，那是專指在經綸一面，領受降在信徒身上的聖靈。

●2:39[1] 指聖靈。（見 33 註 1。）

●2:39[2] 指猶太人。

●2:39[3] 指外邦人，包括在『一切屬肉體的人』之內。（17。）

●2:39[4] 指在永遠裏蒙神揀選並豫定，（弗一 4～5，）而在新約時代蒙祂呼召的人。（羅一 7，林前一 2。）

●2:40[1] 作見證需要人對主或屬靈的事物有所看見並享受的經歷，與僅僅施教不同。

●2:40[2]『要』是主動的，『得救』是被動的；因此，要得救是『主動—被動』的語態。得救是神作的，但人需要主動接受神所要作的。五旬節的時候，凡與神完全的救恩有關的事都豫備好了，聖靈也已澆灌下來，作爲神救恩的應用和完全的福，準備好了給人接受。在這事上，神在等候着人，人需要採取主動。人哪，要得救！

2:41[a] 徒二 47；五 14
2:41[b] 參徒四 4

2:41 於是領受他話的人，就[1]受了浸，那一天約[a]添了三[b]千人。

3 召會生活的開始
二 42 ～ 47

2:42[a] 徒二 46；二十 7；林前十 16；參路二四 35
2:42[b] 帖前五 17；弗六 18；西四 2
2:43[a] 徒五 5，11；十九 17
2:43[b] 可十六 17，20；徒五 12；六 8
2:44[a] 參林後八 14 ～ 15
2:45[a] 徒四 34，37；參路十九 8
2:45[b] 徒四 35；六 1；參賽五八 7
2:46[a] 徒一 14
2:46[b] 徒五 42；路二四 53
2:46[c] 徒二十 20
2:46[d] 徒二 42

2:42 他們都堅定持續在使徒的[1]教訓和交通裏，持續[a]擘餅和[b]禱告。
2:43 眾人都起了[a]敬畏，又有許多[1]奇事[b]神蹟，藉着使徒行出來。
2:44 信的人都在一處，凡物[1a]公用，
2:45 並且[1a]賣了田產家業，照各人所需用的[b]分給各人。
2:46 他們天天[a]同心合意，堅定持續的在[1b]殿裏，並且[2c]挨家挨戶[3d]擘餅，存着歡躍[4]單純的心用飯，

●2:40[3] 彼得在他信息的結語中不是說，要得救脫離神的定罪或永遠的沉淪，乃是說，要得救脫離這彎曲的世代。這是指今世悖謬的猶太人，他們棄絕神的基督，（36，）就被神視爲現今邪惡的世代。（加一 4。）這些彎曲的猶太人若是要得救，脫離現今邪惡的世代，就需要爲他們對神的彎曲有真實的悔改，真正轉向神。這指明他們不僅需要從他們的罪轉向神，也需要從當時的世代，即猶太社會，包括猶太宗教，轉向神。這樣救恩的結果不是叫他們進入天上，乃是叫他們進入新的世代，就是召會。因此，他們得救的人要從猶太社會分別出來歸於召會。這樣得救，包含從神的定罪和永遠的沉淪蒙拯救，歸於神永遠的定旨和祂的喜悅。（弗三 11，一 9。）

●2:41[1] 藉着水。（十 47 ～ 48。）見太三 6 註 3，二八 19 註 3，彼前三 20 註 3，21 註 1 與註 2。

●2:42[1] 在五旬節那天，使徒傳講並供應基督，所產生的頭一批信徒，堅定的持續在四件事裏：教訓、交通、擘餅和禱告。教訓是揭示神關於基督與召會的新約經綸；交通是信徒在與父神並子基督的共享相交中彼此共享相交；擘餅是記念主成就了神完全的救贖；禱告是與天上的主合作，好在地上完成神新約的經綸。前二者，教訓和交通，用『和』連接成一組，是使徒的教訓和交通，擘餅和禱告卻不是。這指明，除了使徒的教訓和交通以外，在基督裏的信徒不該有別的教訓和交通。在神新約的經綸裏，神所啓示並承認的教訓只有一種，就是使徒的教訓；屬乎神並蒙神悅納的交通也只有一種，就是使徒的交通，這是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的交通，（約壹一 3 與註 3，）也是惟一召會，基督身體的惟一交通。後二者，擘餅和禱告，也用『和』連接成另一組，是信徒之基督徒生活的實行，與神爲着保守召會，基督的身體是一的經綸，沒有直接的關係。所以擘餅和禱告不是使徒的；使徒是帶進神新約的啓示，並在基督裏眾信徒之間神的交通的。

●2:43[1] 成爲肉體、釘十字架、復活、升天的基督乃是神中心的見證，奇事神蹟並不是這見證的一部分，也不是神完全救恩的一部分，只是證實使徒所傳講、所供應以及所行的，絕對是出於神，不是出於人。（來二 3 ～ 4。）

●2:44[1] 四 32 也是如此。這不是愛的標記，乃是基督大能的救恩拯救信徒脫離貪婪和自私的標記。凡物公用在神新約經綸的初期，只實行了很短的時間，到保羅盡職時的召會生活中，這事並沒有當作規條實行，長期持續下去，（見五 4 註 1，）這由保羅在林後九和別處的話得着證明。

●2:45[1] 這也證明主大能的救恩，使信徒能勝過屬地的產業，這些產業霸佔、篡竊了所有墮落的人類。（太十九 21 ～ 24，路十二 13 ～ 19，33 ～ 34，十四 33，十六 13 ～ 14，提前六 17。）

●2:46[1] 在神新約經綸的開始，早期的信徒，甚至頭一批使徒，並不清楚神已經棄絕猶太教及其作法，並包括殿在內的設備。（太二三 38—『你們的家，』指神所棄絕的殿。）因此，他們仍然按着傳統和習慣，去殿中舉行新約的聚集。

●2:46[2] 或，在家裏。與在殿裏相對。在家裏聚會，乃是基督徒聚集的作法，符合神新約的經綸，與猶太人在會堂裏聚集的作法不同。（六 9。）這成了眾召會中持續且普徧的實行。（參羅十六 5，林前十六 19，西四 15，門 2。）

●2:46[3] 早期的信徒天天在家裏擘餅記念主，表明他們熱切愛主。

●2:46[4] 或，單一。形容心簡單、單一且坦

2:47[a] 徒三 8
2:47[b] 徒二 21
2:47[c] 徒十六 5
2:47[d] 徒二 41

2:47 [a]讚美神，[1]在眾民面前有恩典。主將[b]得救的人，[c]天天[2]和他們[d]加在一起。

使徒行傳 第三章

4 彼得對猶太人的第二篇信息
三 1～26

a 瘸者得醫
1～10

3:1[a] 徒十 3，30；太二七 46
3:1[b] 路十八 10
3:2[a] 徒十四 8；路七 22；賽三五 6

3:1 [1a]午後三時禱告的時候，彼得、約翰上[2b]殿裏去。
3:2 有一個人，從母腹裏就是[a]瘸腿的，天天被人抬來，放在那名叫美門的殿門口，要求進殿的人賙濟。
3:3 他看見彼得、約翰將要進殿，就求他們賙濟。
3:4 彼得同約翰定睛看他，彼得說，你看我們。
3:5 那人就留意看他們，指望從他們得着甚麼。

3:6[a] 林後六 10
3:6[b] 徒二 22
3:6[c] 徒四 7，10；可十六 17
3:8[a] 賽三五 6；徒十四 10
3:8[b] 徒二 47
3:9[a] 徒四 21；五 13

3:6 彼得卻說，[1]金銀我都[a]沒有，只把我所有的給你：我在[2b]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c]名裏，叫你[3]起來行走！
3:7 於是抓着他的右手，扶他起來；他的腳和踝子骨立刻健壯了，
3:8 就[a]跳起來，站着，又行走，同他們進了殿，走着，跳着，[b]讚美神。
3:9 眾[a]百姓都看見他行走，讚美神；
3:10 認得他是那素常坐在殿的美門口求賙濟的，就因他所遇着的事，滿了希奇驚駭。

b 信息
11～26

（一）見證受死並復活的耶穌
11～18

3:11[a] 徒五 12；約十 23

3:11 那人正拉着彼得、約翰的時候，眾百姓一齊跑到他們那裏，在那稱爲[a]所羅門的廊下，甚覺希奇。

誠，在追求主上，有單一的愛和渴慕，有單一的目標。

●2:47[1] 他們過一種生活，在人性的美德裏彰顯神的屬性，和人救主耶穌一樣。（路二 52。）

●2:47[2] 這指明早期的信徒在他們基督徒生活的起頭，就被帶進團體的召會生活中，不是彼此分開作單獨的基督徒。

●3:1[1] 直譯，第九時。

●3:1[2] 見二 46 註 1。不僅早期的信徒不清楚神新約經綸對猶太教的殿如何，連早期的使徒也沒有清楚看見，神已經放棄猶太教的事物。因此，甚至在五旬節那天，神將那靈澆灌在他們身上，開創了新時代，他們還是不願與猶太教的殿分開。在初期階段，神容忍他們在這事上的無知。但這導致召會與猶太教的攙雜，而早期耶路撒冷的召會也不定罪這事。（參二一 20～26。）至終，在主後七十年，這殿被提多和羅馬軍隊拆毀了，正如主在太二三 38 和二四 2 所豫言的。那次拆毀，清理了宗教的攙雜。

●3:6[1] 彼得沒有金銀，但羅馬的聖彼得大教堂卻是用極多的金子造成的。彼得沒有金銀，但他有耶穌基督的名，就是耶穌基督的人位。他缺少金銀，卻富有基督。羅馬教充滿了金子，卻沒有充滿基督的人位。她富有金子，卻缺少基督。

●3:6[2] 指明祂是猶太首領所輕棄的那位。（約一 45～46，徒二二 8，二四 5。）

●3:6[3] 有些古卷無，起來。

3:12 彼得看見，就對百姓說，[1]諸位，以色列人哪，爲甚麼對這事感到希奇？
爲甚麼定睛看我們，以爲我們是憑着自己的能力或虔誠，使這人行走？

3:13 [1a]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就是我們列祖的神，已經[2b]榮耀了祂
的[c]僕人耶穌。這位耶穌，你們曾把祂[d]交付彼拉多，彼拉多定意要[e]
釋放祂，你們竟在[f]彼拉多面前[g]棄絕了祂。

3:14 你們棄絕了那[a]聖別[b]公義者，反而[c]要求把一個作兇手的人給你們。

3:15 你們[a]殺了那[b]生命的[1]創始者，[2]神卻叫祂從死人中[c]復活了，我們
都是[3]這事的[d]見證人。

3:16 [1]因信祂的[a]名，祂的[2]名便叫你們所看見所認識的這人健壯了；藉着
祂而來的信，叫這人在你們眾人面前完全好了。

3:17 弟兄們，我曉得你們作這事是出於[a]無知，你們的官長也是如此，

3:18 但神藉着眾申言者的口所[1]豫先宣告，[a]祂的基督將要[b]受害的事，就
這樣應驗了。

（二）勸人回轉，有分於升天並再來的基督
19～26

3:19 所以你們要[a]悔改，並要回轉，使你們的[1]罪得以[b]塗抹，這樣，那[2]
舒爽的時期，就得以從[3]主面前來到，

3:20 祂也必差遣所豫先[a]選定給你們的基督，就是耶穌。

3:21 天必留祂，直到萬物[1a]復興的時候，就是神[2]自古以來，藉着祂聖[b]
申言者的口所說的。

3:22 摩西曾說，『[a]主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們[b]興起一位[1]申言者像我，
凡祂向你們所說的，你們都要[c]聽從。

3:13[a] 太二二 32；徒七 32
3:13[b] 約十二 23；十三 31～32；十七 1；賽五五 5
3:13[c] 徒三 26；四 27；賽四二 1，19；五二 13；五三 11
3:13[d] 徒二 23
3:13[e] 路二三 16，20，22
3:13[f] 提前六 13
3:13[g] 可八 31；路十七 25；二三 18，21，23
3:14[a] 徒二 27
3:14[b] 徒七 52；二二 14；約壹二 1
3:14[c] 太二七 20；路二三 18
3:15[a] 徒二 23
3:15[b] 約一 4；五 26；約壹五 12
3:15[c] 徒二 24；四 10
3:15[d] 徒一 8；五 32
3:16[a] 徒三 6；四 10；約一 12
3:17[a] 徒十三 27；路二三 34
3:18[a] 徒四 26；路九 20
3:18[b] 路二四 26，46；徒十七 3
3:19[a] 徒二 38
3:19[b] 詩五一 1，9；賽四三 25；四四 22
3:20[a] 參彼前一 20
3:21[a] 太十七 11；十九 28；徒一 6
3:21[b] 路一 70
3:22[a] 申十八 15，18；徒七 37
3:22[b] 徒三 26
3:22[c] 太十七 5

●3:12[1] 見二 22 註 1。

●3:13[1] 就是三一神，耶和華偉大的我是。（出三 14～15。）有些古卷作，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

●3:13[2] 藉着祂的復活，並在祂的升天裏榮耀了祂。（路二四 26，來二 9，弗一 20～22，腓二 9～11。）

●3:15[1] 原文意創始者、起源、起始者、元首、元帥。（見來二 10 註 5。）這裏指基督是生命的起源或起始者，因此是生命的創始者，與前節的兇手相對。

●3:15[2] 見二 24 註 1。

●3:15[3] 見二 32 註 2。

●3:16[1] 因信祂的名，直譯，在對祂名的信上。就是在對祂名之信的立場上。

●3:16[2] 指人位，就是名的實際；因此這名是有能力的。

●3:18[1] 基督救贖的死，首先是由神在永遠裏命定，（二 23，）然後在舊約時代藉眾申言者豫先宣告。這再一次證明基督的死不是歷史上偶然的事，乃是神按祂喜悅的定旨所計畫，並藉着眾申言者所豫先宣告的行動。

●3:19[1] 原文，複數。

●3:19[2] 直譯，清涼，復甦。因此是舒解，舒爽。舒爽的時期是說到萬物復甦，滿有喜樂安息的時候，指 21 節所說萬物復興的時候，這要由彌賽亞在祂榮耀裏的來臨所帶進，正如救主在太十九 28 所教導並豫言的。（見該處註 1。）彼得的話似乎畧過召會時代，從五旬節直接說到千年國。這也許指明，彼得對於神新約經綸中的召會時代，還沒有清楚的看見。全本新約啓示，在舒爽的時期以前，召會在神經綸中佔一段相當長的時間。

●3:19[3] 指神。（見下節。）

●3:21[1] 指千年國裏復興的時候，如賽十一 1～10，六五 18～25 所豫言的，以及基督在太十七 11 和十九 28 所指的。這要由基督的回來所帶進。

●3:21[2] 或，創世以來。

●3:22[1] 指主耶穌。

3:23[a] 申十八 19
3:23[b] 利二三 29
3:24[a] 撒上三 20；徒十三 20
3:25[a] 創十二 3；十八 18；二二 18；二六 4；二八 14；加三 8
3:26[a] 徒三 22
3:26[b] 徒三 13
3:26[c] 可七 27；徒十三 46；羅一 16
3:26[d] 太十三 15；約十二 40；徒二八 27

3:23 [a]凡不聽從那申言者的[1]人，必要從民中[b]滅絕。』

3:24 從[a]撒母耳起，以及相繼興起的眾申言者，凡[1]說豫言的，也都宣告了這些日子。

3:25 你們是申言者的子孫，也是神與你們祖宗所立之約的子孫，神在那約中，曾對亞伯拉罕說，地上萬族，都要[a]因你的[1]後裔得福。

3:26 神既[a]興起祂的[b]僕人，就[c]先差[1]祂到你們這裏來，祝福你們，叫你們各人[d]回轉，離開邪惡。

使徒行傳 第四章

5 猶太宗教徒逼迫的開始
四 1～31

a 議會的捉拿並審問
1～7

4:1[a] 徒五 24，26；路二二 52
4:1[b] 徒五 17；二三 8；太二二 23
4:2[a] 徒二 24；十七 18
4:3[a] 徒五 18；路二一 12
4:4[a] 參徒二 41；五 14；六 1
4:6[a] 路三 2；太二六 3；約十一 49；十八 13～14，24

4:1 使徒對百姓說話的時候，祭司們、[1a]守殿官和[2b]撒都該人，來到他們那裏，

4:2 因他們教訓百姓，[1]憑着耶穌宣傳從死人中的[a]復活，就很惱怒，

4:3 於是[a]下手拿住他們。因爲天已經晚了，就把他們收在監裏，直到第二天。

4:4 但聽道的人中，有許多信的，男人的數目約到五[a]千。

4:5 到了第二天，百姓的官長、長老和經學家，在耶路撒冷[1]聚集，

4:6 又有大祭司亞那和[1a]該亞法、[2]約翰、亞力山大、並所有大祭司的親族，都在那裏。

4:7 他們叫使徒站在當中，查問說，你們[1]用甚麼能力，或在誰的名裏作這事？

b 彼得的見證
8～12

4:8[a] 太十 20；路十二 12

4:8 那時，彼得被聖[a]靈[1]充溢，對他們說，

●3:23[1] 直譯，魂。

●3:24[1] 直譯，說話。

●3:25[1] 指基督。（加三 16。）

●3:26[1] 神已經在五旬節那天，藉着澆灌下祂的靈，先差升天的基督回到猶太人那裏。因此，神所澆灌下來的靈，就是神所復活並高舉到諸天之上的基督。使徒傳講並供應這位基督時，就把那靈供應給人。

●4:1[1] 即殿的守衛隊長。

●4:1[2] 見太三 7 註 2。

●4:2[1] 直譯，在耶穌裏。意即在耶穌的能力裏，帶着耶穌的性情和特性。

●4:5[1] 這是猶太議會的聚集。（15。）猶太首領所組成的這議會，在四福音裏成了主耶穌和祂職事最激烈的對頭，並將祂定了死罪。（太二六 59。）現今，同一個議會及其構成分子，在本書裏開始逼迫使徒和他們的職事。（五 21，六 12，二二 30。）這指明猶太教已經落在神的仇敵，魔鬼撒但的手中，被撒但用以阻撓並圖謀破壞神新約經綸的行動。這行動是爲着完成祂永遠的定旨，就是藉基督福音的傳揚，建立並建造眾召會，將祂的國帶到地上。

●4:6[1] 一位大祭司。（路三 2。）

●4:6[2] 約翰和亞力山大也許是大祭司的親戚。無論如何，他們必定是猶太人中的顯要，因爲他們與猶太議會（15）的首領一同列名。

●4:7[1] 直譯，憑着何種能力，或在何樣的名裏。

●4:8[1] 在外面和經綸一面被充溢。（見二 4 註 2。）

4:9[a] 徒三 2，7～8

4:9 百姓的官長和長老阿，若是今日，因爲在一個[a]病人身上所行的善事，
審問我們他是怎麼得了拯救的，

4:10[a] 徒二 23
4:10[b] 徒二 24；五 30
4:10[c] 徒三 6，16

4:10 你們眾人和以色列眾百姓就當知道，乃是在[1]拿撒勒人耶穌基督，就
是[2]你們所[a]釘十字架，[3]神從死人中所[b]復活者的[c]名裏，在這名裏，
這人纔站在你們面前健康完好。

4:11[a] 賽二八 16；弗二 20

4:11 祂是你們[1]匠人所[2]輕棄的石頭，已成了[3a]房角的頭塊石頭。

4:12[a] 路二四 47；徒十 43
4:12[b] 太一 21；徒二 21

4:12 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爲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a]名，我們可
以靠着[b]得救。

c 議會的禁止
13～18

4:13[a] 徒四 29，31；九 27，29；十三 46；十四 3；弗六 19
4:13[b] 約七 15

4:13 他們見彼得、約翰的[a]膽量，並且看出他們原是[1b]沒有學問的[2]平民，
就都希奇，認出他們是跟過耶穌的。

4:14 又看見那治好了的人，和他們一同站着，就無話可駁。

4:15[a] 徒五 21，27，34；六 12；二二 30；二三 1；太十 17；可十三 9

4:15 於是吩咐他們到[1a]議會外面去，就彼此商議說，

4:16[a] 約十一 47；十二 18～19

4:16 我們當怎樣辦這兩個人？因爲藉着他們確實有一件明顯的[a]神蹟行出
來了，凡住耶路撒冷的人都知道，我們也不能不承認。

4:17 惟恐這事越發傳佈在民間，我們必須恐嚇他們，叫他們不要再靠這名
對任何人講論。

4:18[a] 徒五 28，40

4:18 於是叫了他們來，吩咐他們，絕對[a]不要靠耶穌的名講論、施教。

d 彼得和約翰的答言
19～20

4:19[a] 徒五 29

4:19 但彼得、約翰回答他們說，聽從你們，[a]不聽從神，這在神面前對不對，
你們去判斷罷！

4:20[a] 徒二二 15；約壹一 1～3

4:20 因爲我們所[a]看見所聽見的，不能不說。

e 議會的釋放
21～22

4:21[a] 徒五 26；太二一 26；路二十 19

4:21 官長因[a]百姓的緣故，找不出辦法刑罰他們，只好再恐嚇一番，把他
們釋放了；這是因眾人爲所發生的事，都榮耀神。

4:22 原來藉着神蹟醫好的那人，有四十多歲了。

●4:10[1] 見三 6 註 2。
●4:10[2] 『你們，』在這裏是強調的。
●4:10[3] 見二 24 註 1。
●4:11[1] 這話是主在太二一 42 所說的，（見該處註 1，）引自詩一一八 22。這話揭示猶太首領棄絕祂，神卻寶貴祂，爲要在地上，在祂的子民中間建造祂的居所。因着這話，彼得得知主是神所寶貴的寶貴石頭，就如他在彼前二 4～7 所解釋的。彼得引用這話，指明他不僅傳揚基督是拯救罪人的救主，也傳揚基督是爲着神建造的石頭。這樣一位基督，乃是罪人惟一的救恩。祂的名爲猶太首領所輕棄，卻爲神所寶貴並高舉，（腓二 9～10，）在天下人間，靠着這獨一的名，罪人必然得救，（12，）不僅脫離罪，（太一 21，）且有分於神的建造。（彼前二 5。）
●4:11[2] 含藐視、視爲無有之意。（參可九 12。）
●4:11[3] 見太二一 42 註 2。
●4:13[1] 直譯，文盲。
●4:13[2] 指沒有專業知識的外行人。
●4:15[1] 見太五 22 註 7。

f 召會的讚美與禱告
23～31

4:23 二人既被釋放，就到[1]自己的人那裏去，把祭司長和長老所說的話，都報告他們。

4:24 他們聽見了，就[a]同心合意的高聲向神說，[1]主宰阿，你是[b]造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的。

4:25 你曾藉着聖靈，託你僕人我們祖宗大衛的口，說，『[a]外邦爲甚麼[1]吼鬧，萬民爲甚麼謀算虛妄的事？

4:26 地上的君王一齊起來，臣宰也聚集在一起，要抵擋主並[a]祂的受膏者。』

4:27 希律和[a]本丟彼拉多，同外邦人和以色列民，果真在這城裏[b]聚集，要抵擋你所[c]膏的聖[d]僕耶穌，

4:28 [a]成就你手和你定議所[1]豫定必有的事。

4:29 主阿，他們恐嚇我們，現在求你鑒察，並叫你的奴僕大放[a]膽量，講說你的話，

4:30 同時[a]伸出你的手施行醫治，使[b]神蹟奇事，藉着你[c]聖僕耶穌的[d]名行出來。

4:31 祈求完了，聚會的地方[a]震動，他們就都被聖靈[1]充溢，[b]放膽講說神的話。

6 召會生活的延續
四 32～五 11

a 積極的一面
四 32～37

4:32 那許多信的人，都是一[a]心一[b]魂的，[1]沒有人說他的財物有一樣是自己的，都是大家[2]公用。

4:33 使徒大有[a]能力，[1b]見證主耶穌的復活，眾人也都蒙大[2c]恩。

4:34 他們中間[a]沒有一個缺乏的，因爲凡有田產房屋的都[1]賣了，把所賣的價銀拿來，放在使徒[b]腳前，

4:35 照各人所需用的，[a]分給各人。

4:36 有一個[a]利未人約瑟，按籍貫是[b]居比路人，使徒稱他爲[1c]巴拿巴。（巴拿巴繙出來，就是勸慰子。）

4:37 他有一塊田地，也賣了，把錢拿來，放在使徒腳前。

4:24[a] 徒一 14
4:24[b] 出二十 11；詩一四六 6
4:25[a] 詩二 1
4:26[a] 徒三 18；路九 20
4:27[a] 路三 1；提前六 13
4:27[b] 太二七 1～2，11～12；路二三 1～25
4:27[c] 路四 18；徒十 38；來一 9
4:27[d] 徒四 30；三 13
4:28[a] 賽四六 10
4:29[a] 徒四 13，31
4:30[a] 詩一三八 7；箴三一 20
4:30[b] 徒二 22，43
4:30[c] 徒四 27
4:30[d] 徒三 6；可十六 17
4:31[a] 徒十六 26；詩七七 18
4:31[b] 徒四 13，29
4:32[a] 代下三十 12
4:32[b] 腓一 27；二 2
4:33[a] 徒一 8；六 8
4:33[b] 徒二 40；八 25
4:33[c] 徒十一 23；十三 43；十四 3，26；十五 11，40；十八 27；二十 24，32
4:34[a] 參林後八 14～15
4:34[b] 徒五 2
4:35[a] 徒二 45
4:36[a] 民八 19
4:36[b] 徒十五 39；二七 4
4:36[c] 徒十一 22，24，30

●4:23[1] 指召會的人。他們因着呼求耶穌的名而與猶太人不同，且從猶太人中分別出來。（九 14。）一切主內的弟兄姊妹，都是我們信徒自己的人。

●4:24[1] 原文意（奴僕的）主人，有絕對主權的人，如在路二 29，猶 4，啓六 10，提前六 1～2 者。

●4:25[1] 原文意如馬噴鼻作聲，意指傲慢、無禮。

●4:28[1] 參看二 23 的『定議』與註 1。

●4:31[1] 見二 4 註 2。

●4:32[1] 見二 45 註 1。

●4:32[2] 見二 44 註 1。

●4:33[1] 見二 32 註 2。

●4:33[2] 見約一 17 註 1，林前十五 10 註 1。

●4:34[1] 見二 45 註 1。

●4:36[1] 這亞蘭文名，原文意申言之子，轉指說話以鼓勵、勸導、安慰人者。

b 消極的一面
五 1 ～ 11

5:1 但是有一個人，名叫亞拿尼亞，同他的妻子撒非喇，賣了產業，

5:2 把價銀私自留下一部分，他的妻子也知道。他把一部分拿來放在使徒[a]腳前。

5:3 彼得說，亞拿尼亞，爲甚麼[a]撒但充滿了你的心，叫你欺騙[1]聖[b]靈，把田產的價銀私自留下一部分？

5:4 田產還留着，所留下的[1]不是你自己的麼？既賣了，價銀[1]不也是[2]由你作主麼？你爲甚麼心裏[3]起這意念？你不是欺騙人，乃是欺騙[4]神了。

5:5 亞拿尼亞聽見這話，就[a]仆倒[1]斷了氣，聽見的人都甚[b]懼怕。

5:6 有些青年人起來，把他包裹好，抬出去埋葬了。

5:7 約隔了三小時，亞拿尼亞的妻子進來，還不知道所發生的事。

5:8 彼得對她說，你告訴我，你們賣田產的價銀，就是這些麼？她說，是的，就是這些。

5:9 彼得對她說，你們爲甚麼[1]同心[a]試探[2]主的[b]靈？看哪，埋葬你丈夫之人的腳已到了門口，他們也要把你抬出去。

5:10 婦人立刻[a]仆倒在彼得腳前，斷了氣。那些青年人進來，見她已經死了，就抬出去，埋在她丈夫旁邊。

5:11 全[1a]召會以及所有聽見這事的人，都甚[b]懼怕。

7 使徒的神蹟奇事
五 12 ～ 16

5:12 主藉使徒的手，在民間行了許多[1]神蹟奇事；他們都[a]同心合意的在[b]所羅門廊下，

5:13 其餘的人沒有一個敢貼近他們，[a]百姓卻尊重他們；

5:14 信的人越發加添[a]歸主，連男帶女[b]很多。

5:15 甚至有人將病人抬到[a]街上，放在小榻或褥子上，指望彼得過來的時候，或者他的影子可以[b]蔭庇他們一些人。

5:16 還有許多耶路撒冷周圍城邑的人，也帶着[a]病人和被污靈纏磨的，聚攏了來，他們全都得了醫治。

5:2[a] 徒四 34，37
5:3[a] 約十三 2，27；路二二 3
5:3[b] 徒五 9
5:5[a] 徒五 10
5:5[b] 徒二 43
5:9[a] 徒十五 10；林前十 9
5:9[b] 徒五 3
5:10[a] 徒五 5
5:11[a] 徒八 1，3；九 31；十一 22，26；十二 1，5；十三 1；十四 23，27；十五 3，4，22，41；十六 5；十八 22；二十 17，28
5:11[b] 徒五 5
5:12[a] 徒一 14
5:12[b] 徒三 11
5:13[a] 徒五 26
5:14[a] 徒九 35；十一 21，24
5:14[b] 徒六 1，7；九 31
5:15[a] 參可六 56
5:15[b] 參徒十九 12
5:16[a] 太十四 35 ～ 36；可十六 18

●5:3[1] 亞拿尼亞表面上是欺騙使徒，實際上是欺騙聖靈，就是神，（4，）因爲在使徒爲着主的工作上，聖靈與使徒乃是一。見32註3。

●5:4[1] 這話指明，使徒不把變賣田產並分給別人，當作規條實行。

●5:4[2] 直譯，在你權內。

●5:4[3] 或，定。

●5:4[4] 這證明 3 節的聖靈就是神。

●5:5[1] 直譯，放棄他的魂，或，呼出魂。（10同。）

●5:9[1] 妻子當服從丈夫，（弗五 24，）卻不該同其犯罪。

●5:9[2] 3 節的聖靈，4 節的神和本節的主都是一，在信徒的經歷中更是如此。

●5:11[1] 希臘文，ekklesia，艾克利西亞，由 ek，出來，和 kaleo，蒙召的引伸辭組成；因此乃是蒙召出來的（會眾），就是召會。本書首次在這裏題到召會，就是地方召會。（見八 1 註 1，太十八 17 註 2。）

8 猶太宗教徒逼迫的延續
五 17 ～ 42

a 議會的捉拿與主的解救
17 ～ 28

5:17[a] 徒四 1
5:17[b] 參徒十五 5；二六 5；二四 5，14；二八 22
5:17[c] 徒十三 45；十七 5；雅三 14，16
5:18[a] 徒四 3；路二一 12
5:19[a] 徒八 26；十 3；十二 7，23
5:19[b] 徒十二 10；十六 26
5:20[a] 約六 63；腓二 16
5:21[a] 徒四 5 ～ 6
5:21[b] 徒四 15
5:24[a] 徒四 1

5:17 大祭司和一切同他在一起的人，就是當地[a]撒都該[b]派的人，都起來，充滿[c]忌恨，
5:18 就[a]下手拿住使徒，將他們收在公共拘留所。
5:19 但主的[a]使者，夜裏[b]開了監門，領他們出來，說，
5:20 你們去站在殿裏，把[1]這生命的[2a]話，都講給百姓聽。
5:21 使徒聽了這話，天將亮的時候，就進殿裏去施教。[a]大祭司和同他在一起的人來了，叫齊[b]議會的人，[1]就是以色列子孫的眾元老，就差人到監牢去，要把使徒題出來。
5:22 但差役到了，不見他們在監裏，就回來稟報說，
5:23 我們看見監牢關得非常妥當，守衛也站在門外，及至開了門，裏面一個人都見不到。
5:24 [1a]守殿官和祭司長聽見這話，非常爲難，不知道這事將會如何。
5:25 有一個人來向他們報告說，看哪，你們收在監裏的人，現正站在殿裏教訓百姓。

5:26[a] 徒五 13；四 21
5:26[b] 徒七 58；申十七 5
5:27[a] 徒四 15
5:28[a] 徒五 40；四 17 ～ 18
5:28[b] 太二三 35；二七 25

5:26 於是守殿官同差役去帶使徒來，並沒有用暴力，因爲怕[a]百姓[b]用石頭打他們。
5:27 帶到了，便叫使徒站在[a]議會中。大祭司問他們說，
5:28 我們曾[1]嚴嚴的吩咐你們，[a]不要靠這名施教。看哪，你們倒把你們的教訓充滿了耶路撒冷，想要叫這人的[b]血歸到我們身上。

b 使徒的見證
29 ～ 32

5:29[a] 徒四 19
5:30[a] 徒十 39；十三 29；加三 13；彼前二 24
5:30[b] 徒二二 14
5:30[c] 徒二 24；十 40
5:31[a] 徒二 33
5:31[b] 可十六 19；來十二 2
5:31[c] 路二 11
5:31[d] 徒十一 18
5:31[e] 路二四 47；徒十三 38；十 43

5:29 彼得和眾使徒回答說，順從神，[a]不順從人，是應當的。
5:30 你們掛在[1a]木頭上殺害的耶穌，我們[b]祖宗的[2]神已經叫祂[c]復活了。
5:31 這一位，神已將祂[1a]高舉在自己的[b]右邊，作[2]元首，作[c]救主，將[3d]悔改和[e]赦[4]罪[5]賜給以色列人。

●5:12[1] 見二 43 註 1。
●5:20[1] 指彼得所傳講、供應、活出的神聖生命，這生命勝過了猶太首領的逼迫、恐嚇和監禁。這話指明彼得的生活和工作，使神的生命在他的處境中，既真實又現實，甚至天使都看見並將其指出。
●5:20[2] 原文指即時的話。
●5:21[1] 或，和。
●5:24[1] 見四 1 註 1。
●5:28[1] 直譯，用吩咐吩咐你們。
●5:30[1] 直譯，樹。
●5:30[2] 見二 24 註 1。
●5:31[1] 耶穌的成爲肉體，使祂成爲一個人；祂在地上的爲人生活，使祂有資格作人的救主；祂的釘十字架，爲人成就了完全的救贖；祂的復活，稱義了祂救贖的工作；祂的高舉，使祂就職爲管治的元首，能以作救主。祂這高舉是祂得成全作人的救主（來二 10，五 9）終極的一步。
●5:31[2] 或，君王。原文與三 15 的創始者同字。見該處註 1。猶太首領所棄絕殺害的那人耶穌，神已將祂高舉，作至高的元首、君王、君王的元首，以管治世界，（啓一 5，十九 16，）並作救主，拯救神所揀選的人。

5:32[a] 徒一 8；十 39
5:32[b] 約十五 26；約壹五 6

5:32 我們就是這些[1]事的[a]見證人，神賜給[2]順從之人的[3]聖[b]靈，也是這些事的見證人。

c 議會的禁止與釋放
33 ～ 40

5:33[a] 徒七 54
5:34[a] 徒二二 3
5:34[b] 路五 17
5:34[c] 徒四 15

5:33 議會的人[a]聽見，就[1]極其惱怒，想要殺他們。

5:34 但有一個[1]法利賽人，名叫[a]迦瑪列，是眾百姓所敬重的[b]律法教師，在[c]議會中站起來，吩咐把[2]使徒暫時帶到外面去，

5:35 就對眾人說，諸位，以色列人哪，對於這些人，你們應當小心怎樣辦理。

5:36 因爲前些日子，丟大起來，自誇爲大，附和他的人爲數約有四百。他被殺後，附從他的全都散了，歸於無有。

5:37[a] 路二 1 ～ 3

5:37 此後，當[a]戶口申報的日子，又有加利利人猶大起來，引誘百姓跟從他。他滅亡了，附從他的人也全都四散了。

5:38[a] 箴二一 30；賽八 10

5:38 現在我告訴你們，不要管這些人，任憑他們罷。因爲他們[a]所謀所行的，若是出於人，必遭毀壞；

5:39[a] 代下十三 12

5:39 若是出於神，你們就不能毀壞他們，恐怕你們倒要顯爲是[a]攻擊神了。

5:40[a] 徒二二 19；太十 17；二三 34；可十三 9
5:40[b] 徒五 28

5:40 議會的人聽從了他，便叫使徒來，[a]打了他們，又吩咐他們[b]不可靠耶穌的名講論，就把他們釋放了。

d 使徒的歡樂與忠信
41 ～ 42

5:41[a] 太五 12；彼前四 13
5:41[b] 徒五 27
5:41[c] 徒九 16；約十五 21；彼前四 14

5:41 他們[a]歡歡喜喜從[b]議會跟前走開，因被算是配爲這[c]名[1]受辱。

5:42[a] 徒八 4，35；十一 20；十三 32；十七 18
5:42[b] 徒十八 5

5:42 他們每日在[1]殿裏，並且[2]挨家挨戶，不住的施教，[a]傳[3]耶穌是[b]基督爲福音。

使徒行傳 第六章

9 七位執事的選立
六 1 ～ 6

元首與祂的權柄有關，救主與祂的救恩有關。祂用祂的權柄主宰管治全地，使環境適合神所揀選的人接受祂的救恩。（參十七 26 ～ 27，約十七 2。）

●5:31[3] 悔改是爲着赦罪。（可一 4。）在神那面，赦罪是基於祂的救贖；（弗一 7；）在人這面，赦罪是藉着人的悔改。

●5:31[4] 原文，複數。

●5:31[5] 將悔改和赦罪賜給神所揀選的人，需要基督被高舉作管治的元首和救主。祂主宰的管治，引領並使神所揀選的人悔改；祂的救恩，基於祂的救贖，將赦罪賜給他們。

●5:32[1] 直譯，話。指即時的話。

●5:32[2] 順從是接受並享受神的靈之道路和條件。

●5:32[3] 聖靈與使徒是一。見 3 註 1。

●5:33[1] 直譯，被鋸透。是被激怒的強烈寓意說法。

●5:34[1] 見太三 7 註 1。

●5:34[2] 直譯，這些人。

●5:41[1] 即蒙羞。爲着人所羞辱、神所寶貴之耶穌的名受辱，乃是真正的尊貴。因此，受辱的人因被算是配爲這名受辱而歡喜。

●5:42[1] 見二 46 註 1。

●5:42[2] 見二 46 註 2。

●5:42[3] 耶穌是基督，直譯，那基督耶穌。

6:1[a] 徒六 7；五 14
6:1[b] 徒九 29
6:1[c] 徒二 45；四 35
6:1[d] 徒九 39，41；提前五 3
6:3[a] 提前三 7
6:3[b] 徒六 5，10
6:3[c] 申一 13
6:4[a] 徒一 14；二 42
6:4[b] 徒一 17；二十 24
6:5[a] 徒十一 24
6:5[b] 徒六 3，10
6:5[c] 徒八 5，26；二一 8
6:6[a] 徒一 24
6:6[b] 徒八 17；九 17；十三 3；十九 6；提後一 6
6:7[a] 徒十二 24；十九 20
6:7[b] 徒六 1
6:7[c] 羅十六 26
6:7[d] 徒十四 22

6:8[a] 徒一 8；四 33

6:1 那些日子，門徒[a]繁增，有說[1b]希利尼話的猶太人，埋怨[2]希伯來人，因爲在每天的[c]供給上，忽畧了他們的[d]寡婦。

6:2 於是十二使徒召眾門徒來，說，我們撇下神的話去服事飯食，原是[1]不相宜的。

6:3 所以弟兄們，當從你們中間揀選七個[a]有好見證，[1]滿有那[b]靈和[2c]智慧的人，我們就派他們管理這事。

6:4 但我們要堅定持續的[1a]禱告，並盡話語的[b]職事。

6:5 這話使眾人都喜悅，他們就揀選了司提反，乃是滿有[a]信心和聖[b]靈的人，又有[c]腓利、伯羅哥羅、尼迦挪、提門、巴米拿，並[1]入猶太教的安提阿人尼哥拉，

6:6 叫他們站在使徒面前；使徒[a]禱告了，就[1b]按手在[2]他們身上。

10 神話語的擴長與門徒的繁增
六 7

6:7 神的話[1a]擴長起來，在耶路撒冷門徒的數目大爲[b]繁增，也有大羣的祭司[c]順從了這[2d]信仰。

11 猶太宗教徒逼迫的擴增
六 8～八 3

a 司提反的殉道
六 8～七 60

（一）受抵擋、被捉拿
六 8～七 1

6:8 司提反滿有恩典和[a]能力，在民間行了大[1]奇事和神蹟。

6:9 當時有一些稱爲[1]利百地拿會堂的人，並古利奈、亞力山大、基利家、和亞西亞等各處[2]會堂的人都起來，和司提反辯論。

●6:1[1] 召會生活最初實行的時候，不同的語言曾造成難處；妥善的照顧解決了這難處。

●6:1[2] 指說希伯來話的猶太人。

●6:2[1] 或，不令人喜悅的。

●6:3[1] 希臘文，pleres，浦利瑞斯，按本書在這裏和 5，七 55，十一 24，路四 1 的用法，乃是 pleroo，浦利路的形容詞。滿有那靈，乃是十三 52 所題，在裏面和素質一面被那靈充滿之後的光景。這是生命的一面，不是工作的一面。

●6:3[2] 這證明滿有那靈是爲着生命，如路二 52 者。

●6:4[1] 禱告不僅是懇求主爲着祂的行動作事，也是使我們的靈得着操練並加強。因此，禱告該在話語職事之前，正如使徒所行的。沒有這樣的禱告，話語的職事就不能得着活力並加強。

●6:5[1] 見二 10 註 1。

●6:6[1] 見提前四 14 註 5。

●6:6[2] 他們既蒙揀選服事飯食，就可看爲執事，如保羅和他的同工後來在眾召會中所指派的。（羅十六 1，腓一 1，提前三 8。）

●6:7[1] 擴長指生命的長大，這指明神的話是生命的事，如同種子撒在人的心裏而長大。（可四 14。）

●6:7[2] 這是客觀的信仰，指信徒所相信關於基督的各方面。（見提前一 1 註 1 二段。）新約關於基督的身位和祂救贖工作的全部啓示，都是神新約經綸的信仰。（羅十六 26。）

●6:8[1] 見二 43 註 1。

●6:9[1] 意解脫奴隸身分而得自由的人。

●6:9[2] 指明耶路撒冷有許多會堂，是由歸回的猶太人，照着他們在散居之地所說的語言分別成立的。（參二 9～11。）見雅二 2 註 1。

6:10[a] 徒六 3，5
6:10[b] 路二一 15
6:11[a] 參王上二一 10，13

6:10 司提反憑智慧和那[a]靈說話，他們[b]抵擋不住。
6:11 於是他們教唆人，[a]說，我們聽見他說謗讟摩西和神的話。
6:12 並且他們聳動了百姓、長老和經學家，他們就忽然來捉住他，把他帶到[1]議會去，

6:13[a] 太二六 59～60
6:13[b] 徒七 58
6:13[c] 徒二一 28；參徒二五 8
6:14[a] 徒十五 1；二一 21；二八 17

6:13 設下[a]假[b]見證人，說，這個人說話，不住的[c]蹧踐這[1]聖地和律法。
6:14 我們曾聽見他說，這拿撒勒人耶穌要[1]毀壞此地，也要改變摩西所交給我們的[a]規例。
6:15 在議會裏坐着的人，都定睛看他，見他的面貌好像[1]天使的面貌。

使徒行傳 第七章

7:1 大祭司就說，果真有這些事麼？

（二）作見證
七 2～53

7:2[a] 徒二二 1
7:2[b] 創二四 10；徒二 9
7:2[c] 創十一 31；十二 4～5
7:2[d] 詩二九 3
7:3[a] 創十二 1
7:4[a] 創十一 31
7:4[b] 創十五 7；尼九 7
7:4[c] 創十一 32
7:5[a] 來十一 9
7:5[b] 創十二 7；十三 15；十七 8；二六 3；四八 4
7:5[c] 創十五 3

7:2 司提反說，[1]諸位，[a]弟兄父老請聽。當日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在[b]米所波大米還未住[c]哈蘭的時候，[2d]榮耀的神向他顯現，
7:3 對他說，『[a]你要從你本地和你親族中出來，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
7:4 他就[a]從[b]迦勒底人之地出來，住在哈蘭。他父親[c]死了以後，神[1]使他從那裏遷到你們現在所住之地。
7:5 在這地，神並沒有給他產業，連立足之地也沒有；但[a]應許要將這地賜給他和他的[b]後裔爲業，那時他還[c]沒有孩子。

●6:12[1] 見四 5 註 1。

●6:13[1] 指聖殿。（太二四 15 與註 4。）

●6:14[1] 這指明當時在信徒中間，必定流傳關於聖殿要被毀的話，如主在太二三 37～39 與二四 2 所豫言的；也流傳關於律法時代要結束的話，如主在太十一 13 所說的。反對的猶太人曲解信徒的話，正如他們在太二七 40 將主釘在十字架上時，曲解祂在約二 19 所說的話。毫無疑問，猶太人的抵擋是撒但所煽動的，以阻撓神新約的經綸。撒但的煽動所用的根據，乃是時代的轉換，這牴觸了猶太教的傳統。神新約的經綸，是要得着一個絕對從猶太教分別出來的新時代。這觸犯猶太人歷代所承襲的傳統，就得罪了猶太人，並且激起他們的反對。這反對在福音書主盡職時就開始了，到本書使徒盡職時變得更猛烈，當時主新約的行動正處於過渡時期。按路加在本書的記述，猶太人中間的召會，包括早期使徒在內，因着他們猶太背景的餘留影響，以及他們猶太親族的糾纏反對，並沒有成功的度過這時期。在本書，這難處一再回頭攪擾他們。（十一 1～3，十五 1～5，二一 18～26。）甚至使徒保羅末次訪問耶路撒冷時，也險些被帶回到猶太教的作法裏。（二一 20～26。）見雅二 10 註 1，一 11 註 1。

●6:15[1] 表徵天上的容貌。司提反是地上的人，但在遭逼迫時卻有天上的容貌。

●7:2[1] 直譯，人們。如此稱呼比單純稱弟兄父老顯得更尊貴、莊重。

●7:2[2] 這也許是看得見的榮耀，（參 55，）就如雲和火向以色列人顯現，（出十六 10，二四 16～17，利九 23，民十四 10，十六 19，二十 6，申五 24，）並充滿帳幕和殿。（出四十 35，王上八 11。）乃是這樣榮耀的神，向亞伯拉罕顯現並呼召他。這榮耀對亞伯拉罕乃是極大的吸引，將他從世界裏分別（聖別）出來歸給神；（出二九 43；）也是極大的鼓勵和力量，使他能跟從神。（創十二 1，4。）同樣的原則，神也用祂看不見的榮耀，呼召新約的信徒。（彼後一 3。）

●7:4[1] 表面上是亞伯拉罕前往迦南，（創十二 4～5，）實際上是神使他遷到美地。

7:6[a] 創十五 13；出二 22
7:6[b] 出一 11，14；五 6～14
7:6[c] 創十五 13；參出十二 40～41
7:7[a] 出一 13
7:7[b] 出三 12
7:8[a] 創十七 9～14
7:8[b] 創二一 2～4
7:8[c] 創二五 26
7:8[d] 創二九 31～35；三十 5～24；三五 18，23～26
7:9[a] 創三七 11
7:9[b] 創三七 28；四五 4
7:9[c] 創三九 2，21，23
7:10[a] 創四一 40
7:11[a] 創四一 54～57；四二 5
7:12[a] 創四二 1～3
7:13[a] 創四五 1～4
7:13[b] 創四五 16
7:14[a] 創四五 9，27
7:15[a] 創四六 5
7:15[b] 創四九 33；出一 6
7:16[a] 創三三 19；書二四 32
7:17[a] 徒七 5
7:17[b] 出一 7，12
7:18[a] 出一 8
7:19[a] 出一 10
7:19[b] 出一 16，22
7:20[a] 出二 2
7:21[a] 出二 3～10
7:22[a] 參但一 4，17
7:23[a] 出二 11～12
7:26[a] 出二 13

7:6 神這樣說：『他的後裔必在[1]別族之地作[a]寄居的，[2]那裏的人要[b]奴役他們，苦待他們[3c]四百年。』
7:7 神又說，『他們所[a]服事的那國，我要審判，以後他們要出來，在這地方[b]事奉我。』
7:8 神又賜他[a]割禮的約，於是亞伯拉罕生了[b]以撒，第八日給他行了割禮；以撒生[c]雅各，雅各生[d]十二位先祖。
7:9 先祖[a]嫉妒約瑟，把他[b]賣到埃及去，神卻[c]與他同在，
7:10 救他脫離一切的苦難，又在埃及王法老面前，給他恩典和智慧，法老就[a]派他作宰相，管理埃及和法老全家。
7:11 後來埃及和迦南全地遭遇[a]饑荒，大受患難，我們的祖宗就絕了[1]糧。
7:12 雅各聽見在埃及有[a]糧，就初次打發我們的祖宗去。
7:13 第二次約瑟與他的弟兄們[a]相認，他的家族也被[b]法老知道了。
7:14 約瑟就打發弟兄，請他[a]父親雅各和他全體親族[1]七十五[2]人都來。
7:15 於是[a]雅各下了埃及，後來他和我們的祖宗都[1b]死了，
7:16 又被遷到示劍，安放於亞伯拉罕在示劍用價銀從哈抹子孫[a]買來的墳墓裏。
7:17 及至神向亞伯拉罕所宣告[a]應許的時期臨近，以色列民在埃及[b]增長繁多，
7:18 直到有[1]另一個不曉得約瑟的[a]王興起，治理埃及。
7:19 他用[a]詭計待我們的宗族，苦害我們的祖宗，叫他們丟棄[b]嬰孩，使嬰孩不能存活。
7:20 那時，[1]摩西生下來，[2]俊美非凡，在他父親家裏撫養了[a]三個月。
7:21 他被[1]丟棄的時候，法老的[a]女兒將他拾去，收養爲自己的兒子。
7:22 摩西在埃及人的一切[1a]智慧上受了訓練，說話行事都有能力。
7:23 他將到四十歲的時候，心中起意，去看望他的[a]弟兄以色列子孫。
7:24 他見有一個人被欺負，就護庇他，爲那受欺壓的人報仇，打死了那埃及人。
7:25 他以爲弟兄必明白神是藉着他的手向他們施行拯救，他們卻不明白。
7:26 第二天，有人在[a]爭鬬，摩西出面想要使他們和睦，說，[1]諸位，你們是弟兄，爲甚麼彼此欺負？

●7:6[1] 即埃及。（出一 1。）
●7:6[2] 即埃及人。（出一 11，13～14。）
●7:6[3] 見加三 17 註 2。
●7:11[1] 或，（牲畜的）飼料。
●7:14[1] 比較創四六 27 和出一 5，那兩處都是說七十人。司提反說的人數，是引自七十士希臘文譯本，該譯本在創四六 20 加上了約瑟的五個子孫。因此，他所說雅各家來到埃及的人數，是七十五人，不是七十人。
●7:14[2] 直譯，魂。
●7:15[1] 直譯，了結了。
●7:18[1] 或，（在性格上）不同的。不僅是另一個王，更是性格不同的王。
●7:20[1] 在 20～44 節，司提反特意非常積極的長篇敘述了摩西的事蹟。他這樣作，是要在控告他謗讟摩西（六 11）的反對者面前，表白他自己。
●7:20[2] 直譯，對神是俊美的。希伯來語法，指在神看是俊美的，因此是俊美非凡。
●7:21[1] 或，丟在外面（任其死亡）。
●7:22[1] 指學習的智慧。
●7:26[1] 直譯，人們。如此稱呼顯得尊貴、莊重。

7:27 那欺負鄰舍的把他推開，說，『[a]誰立你作我們的首領和審判官？
7:28 難道你想要殺我，像昨天殺那埃及人一樣麼？』
7:29 摩西因這話就[a]逃走了，在米甸地寄居，在那裏生了兩個[b]兒子。
7:30 滿了四十年，在西乃山的曠野，有一位[1]天使在[a]荊棘火焰中向摩西顯現。
7:31 摩西見了那異象，便覺希奇；他正上前察看的時候，有[1]主的聲音說，
7:32 『[a]我是你祖宗的神，就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摩西戰戰兢兢，不敢[1]察看。
7:33 主對他說，『[a]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因爲你所站的地方乃是聖地。
7:34 [a]我的百姓在埃及所受的苦害，[1]我實在看見了，他們的歎息，我也[b]聽見了，我下來要[c]救他們。現在你來，我要差你往埃及去。』
7:35 這摩西，就是他們曾棄絕說，[a]誰立你作首領和審判官的，神卻藉着那在荊棘中[1]向他顯現之[b]使者的手，差派他作首領，作救贖者。
7:36 這人領百姓[a]出來，在埃及地、在[b]紅海、在[c]曠野，[d]四十年間行了[e]奇事神蹟。
7:37 那曾對以色列子孫說，『[a]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們興起一位申言者像我』的，就是這位摩西。
7:38 這人曾在曠野會中，與那在[a]西乃山上對他說話的[b]使者同在，又與我們的祖宗同在，並且領受活的[c]諭言傳給我們。
7:39 我們的祖宗不肯順從，反倒棄絕他，心裏[a]轉向埃及，
7:40 對亞倫說，『[a]你且爲我們造些神像，可以在我們前面引路；因爲領我們出埃及地的那個摩西，我們不知道他遭遇了甚麼事。』
7:41 當那些日子，他們造了一個[1a]牛犢，又拿祭物獻給那偶像，並因自己手中的工作而歡樂。
7:42 神就轉開，[1a]任憑他們[2]事奉[3b]天象，正如眾申言者[4]書上所寫的：『[c]以色列家阿，你們[d]四十年間在曠野，豈是將犧牲和祭物獻給我麼？
7:43 你們抬着[a]摩洛的[1]帳幕，和[2]理番神的星，就是你們所造爲要敬拜的像。因此，我要把你們遷徙到巴比倫以外去。』
7:44 我們的祖宗在曠野有[a]見證的[b]帳幕，是照那對摩西說話者所吩咐，按他所看見的[c]樣式作的。

7:27[a] 出二 14
7:29[a] 出二 15
7:29[b] 出四 20；十八 3～4
7:30[a] 出三 2
7:32[a] 出三 6
7:33[a] 出三 5
7:34[a] 出三 7
7:34[b] 出二 23～24
7:34[c] 出三 8
7:35[a] 徒七 27
7:35[b] 出二三 20；三二 34；三三 2
7:36[a] 出十二 41
7:36[b] 出十四 21～31
7:36[c] 出十六 1
7:36[d] 出十六 35；民十四 33；徒七 42；十三 18
7:36[e] 出七 3
7:37[a] 申十八 15，18；徒三 22
7:38[a] 出十九 19～20
7:38[b] 徒七 53；加三 19；來二 2
7:38[c] 羅三 2
7:39[a] 出十四 12；十六 3；民十一 5；十四 3～4
7:40[a] 出三二 1，23
7:41[a] 出三二 4～5，35
7:42[a] 詩八一 12；結二十 39；羅一 24
7:42[b] 申四 19；王下二三 5；耶十九 13；番一 5
7:42[c] 摩五 25～27
7:42[d] 徒七 36
7:43[a] 王上十一 7
7:44[a] 參啓十五 5
7:44[b] 出三八 21
7:44[c] 出二五 9，40

●7:30[1] 這裏和 35、38 節所說舊約的天使（使者），乃是主基督，就是耶和華，三一神。（出三 2～16，士六 12～24，亞二 6～11。）這由以下經文的『主』和『神，』得到證明。

●7:31[1] 31～35 節的『主』和『神，』就是 30、35、38 節的天使（使者）。

●7:32[1] 或，注意，所以是察看。

●7:34[1] 直譯，我看的時候，看見了。（希伯來語法。）

●7:35[1] 或，被他所見。

●7:41[1] 或，小牡牛。

●7:42[1] 即把他們交出去。

●7:42[2] 即敬拜星辰。

●7:42[3] 直譯，天軍。

●7:42[4] 原文單數字，指一卷書，可能指十二本小申言者書，把何西阿到瑪拉基算爲一卷。

●7:43[1] 遊行時所抬可移動的神幕。（Vincent，文生。）

●7:43[2] 埃及土語對土星的稱呼。

7:45[a] 書三 10～11；二三 9；二四 18
7:45[b] 書三 14；十八 1
7:45[c] 尼九 23
7:45[d] 詩八九 20；徒十三 22
7:46[a] 創四九 24
7:46[b] 詩一三二 5
7:47[a] 王上六 1；八 13；代下三 1
7:48[a] 代下六 18；徒十七 24
7:51[a] 出三二 9；三三 3；申十 16；賽四八 4
7:51[b] 利二六 41；耶九 26；結四四 9
7:51[c] 耶六 10
7:52[a] 尼九 26；太五 12
7:52[b] 徒三 14；二二 14；約壹二 1
7:53[a] 徒七 38
7:53[b] 申三三 2；約七 19
7:54[a] 徒五 33
7:54[b] 詩三五 16；三七 12；伯十六 9
7:55[a] 徒七 2；出二四 16；約十二 41
7:55[b] 詩一一〇 1；可十六 19
7:56[a] 結一 1；太三 16；約一 51；徒十 11；啓四 1
7:56[b] 太二六 64；但七 13
7:58[a] 王上二一 13；路四 29；來十三 12
7:58[b] 太二三 37；來十一 37
7:58[c] 徒六 13；申十七 7
7:58[d] 徒八 3；九 1
7:59[a] 詩三一 5；路二三 46
7:60[a] 路二二 41；徒九 40；二十 36
7:60[b] 但十二 2；太二七 52；帖前四 14～15；林前十五 51
7:60[c] 徒二二 20；羅一 32

7:45 這帳幕，我們的祖宗相繼承受，當神在他們面前[a]趕出外邦人的時候，他們同[b]約書亞把帳幕搬進[c]承受爲業之地，直到[d]大衛的日子。

7:46 大衛在神面前蒙恩，祈求爲[a]雅各的神尋得[b]居所，

7:47 卻由所羅門爲神[a]建造[1]殿宇。

7:48 其實[1]至高者並[2]不[a]住人手所造的，就如申言者所說，

7:49 『主說，天是我的座位，地是我的腳凳，你們要爲我造[1]怎樣的殿宇，那裏是我安息的地方？

7:50 這一切不都是我手所造的麼？』

7:51 你們這[a]硬着頸項，[b]心與[c]耳未受割禮的人，時常[1]抗拒聖[2]靈，你們的祖宗怎樣，你們也怎樣。

7:52 那一個[a]申言者不是你們祖宗所逼迫的？他們也把豫先宣告那[b]義者要來的人殺了，如今你們又把那義者賣了，殺了。

7:53 你們受了那成爲[a]天使[1]典章的[b]律法，竟不遵守。

（三）被殺害
七 54～60

7:54 眾人[a]聽見這話，心裏[1]極其惱怒，就向司提反[b]咬牙切齒。

7:55 但司提反[1]滿有聖靈，定睛望天，看見[2a]神的榮耀，又看見耶穌[3]站在神的[b]右邊，

7:56 就說，看哪，我看見[1]諸天[a]開了，[b]人子站在神的右邊。

7:57 眾人大聲喊叫，摀着耳朵，同心合意的衝向他去，

7:58 把他推到[a]城外，[b]用石頭打他。[c]作見證的人把自己的衣服，放在一個名叫[1d]掃羅的青年人腳前。

7:59 他們正用石頭打的時候，司提反[1]呼求說，主耶穌，求你接收我的[a]靈！

7:60 又[a]跪下，大聲喊着說，主阿，[1]不要將這罪歸與他們！說了這話，就[b]睡了。掃羅也[c]贊同他被殺。

●7:47[1] 直譯，家。後文同。

●7:48[1] 司提反稱呼神爲榮耀的神（2）和至高者，在控告他謗讟神（六 11）的反對者面前，表白他自己。

●7:48[2] 這含示神要放棄舊約物質的殿，開創一個新時代，使祂的子民在靈裏敬拜祂，（約四 24，）在這靈裏有神屬靈的居所，就是召會。（弗二 22。）

●7:49[1] 這指明主要在人的靈裏尋找屬靈的居所。司提反這話引自賽六六 1～2，該處接着說，『但我所看顧的，就是靈裏貧窮痛悔…的人，』這話足以證明這點。

●7:51[1] 這是非常強烈的話。

●7:51[2] 司提反既滿有聖靈，（55，）且與主靈是一，（林前六 17，）抗拒他就是抗拒聖靈。因此，主後來向逼迫過司提反的掃羅（58，60）指明，他是逼迫主。（九 4。）

●7:53[1] 典章，原文是一個字，係名詞，加三 19 之設立，乃此字之動詞。神的律法，由天使設立，而成爲天使的典章。

●7:54[1] 見五 33 註 1。

●7:55[1] 見六 3 註 1。

●7:55[2] 這對遭受逼迫的人是極大的表白和鼓勵。

●7:55[3] 說到在升天裏的主，通常是說祂坐在神的右邊。（太二六 64，來一 3，13。）但司提反看見祂站在那裏。這指明主極其關切爲祂受逼迫的人。

●7:56[1] 地棄絕司提反，向他關閉，諸天卻向他開了，指明諸天與他同在，並爲着他。

●7:58[1] 後來成爲使徒的掃羅，（十三 9，）當時曾幫助逼迫者殺害司提反。

●7:59[1] 見二 21 註 1。

●7:60[1] 司提反爲逼迫他的人禱告，和他所

b 耶路撒冷召會的遭害
八 1 ～ 3

8:1[a] 徒八 3；五 11；九 31
8:1[b] 徒二二 4；林前十五 9；腓三 6；提前一 13
8:1[c] 徒八 4；十一 19
8:1[d] 徒一 8

8:1 就在那日，在耶路撒冷的 [1a] 召會大遭 [b] 逼迫，除了使徒以外，門徒都 [c] 分散在 [d] 猶太和撒瑪利亞各地。

8:2 有虔誠的人把司提反收埋了，爲他捶胸大哭。

8:3 [a] 掃羅卻 [b] 殘害 [c] 召會，逐家進去，連男帶女拉去下在 [d] 監裏。

12 腓利的傳揚
八 4 ～ 40

a 在撒瑪利亞
4 ～ 25

（一）傳講基督與神的國
4 ～ 13

8:3[a] 徒七 58；九 1
8:3[b] 徒九 21；加一 13，23
8:3[c] 徒八 1
8:3[d] 徒二二 4，19；路二一 12
8:4[a] 徒五 42
8:5[a] 徒一 8
8:6[a] 可十六 17 ～ 18

8:4 那些分散的人就往各處去，[1a] 傳神的話爲福音。

8:5 [1] 腓利 [2] 下 [a] 撒瑪利亞城去，向他們傳揚基督。

8:6 羣眾聽見了，又看見腓利所行的 [a] 神蹟，就同心合意的注意他所說的話。

8:7 因爲有許多人被污靈附着，那些污靈大聲呼叫，就出來了；還有許多癱瘓的和瘸腿的，也都治好了。

8:8[a] 徒八 39；十三 52
8:9[a] 徒八 11；十三 6
8:9[b] 徒八 11，13
8:10[a] 徒十四 11；二八 6

8:8 在那城裏，就大有 [a] 歡樂。

8:9 有一個人名叫西門，向來在那城裏行 [a] 邪術，自稱大人物，使撒瑪利亞的百姓 [b] 驚奇，

8:10 眾人從小到大都注意他，說，這人就是 [a] 神的能力，那稱爲大的。

8:11 他們注意他，因爲他長久用邪術使他們驚奇。

8:12[a] 徒一 3；十四 22
8:12[b] 徒四 12
8:12[c] 可十六 16；徒二 38，41；十 48；十六 33

8:12 及至他們信了腓利所 [1] 傳 [a] 神的國和耶穌基督之 [b] 名的福音，連男帶女就 [c] 受了浸。

8:13[a] 徒八 6 ～ 7
8:13[b] 徒八 9，11

8:13 連西門自己也信了，既受了浸，就常與腓利在一處，看見他所行的 [1a] 神蹟和大異能，就甚 [b] 驚奇。

愛、所活的主一樣。（路二三 34。）

●8:1[1] 這乃是頭一處在地方上建立的召會，（見五 11 註 1，）在一個城，就是耶路撒冷城的轄區之內。這是一個在地方上的地方召會，正如主在太十八 17 所指明的。這不是主在太十六 18 所啓示的宇宙召會，只是宇宙召會，基督身體（弗一 22 ～ 23）的一部分。新約對這事（在地方上建立召會）的記載是前後一貫的。（十三 1，十四 23，羅十六 1，林前一 2，林後八 1，加一 2，啓一 4，11。）

●8:4[1] 這是神的主宰，使信徒因受逼迫，從耶路撒冷分散到其他地方，完成福音的開展，以應驗主在一 8 的話。（十一 19。）

●8:5[1] 這不是使徒中的腓力，（一 13，）乃是使徒所指派七個服事飯食之人中的腓利。（六 5。）但因着他傳福音的職事，如本章所記，顯明他是個傳福音者。（二一 8。）

●8:5[2] 這是主進一步的福音行動。藉此祂將自己作爲神國的種子，從純血統的猶太人開展到混血的撒瑪利亞人，以應驗祂在一 8 的豫言。

●8:12[1] 腓利傳揚神的國爲福音，與主所作的一樣。（可一 14 ～ 15，路四 43 與註 1。）

●8:13[1] 見二 43 註 1。

（二）爲使徒所印證
14～25

8:14 使徒在耶路撒冷，聽見撒瑪利亞人領受了神的話，就打發彼得、約翰往他們那裏去，

8:15 既到了，就爲他們禱告，要叫他們[1]受聖靈；

8:16 因爲聖靈[1]還沒有降在他們任何人[2]身上，他們只是[a]浸[3]入[4]主耶穌的名裏。

8:17 於是使徒[1a]按手在他們身上，他們就[2]受了聖靈。

8:18 西門看見藉着使徒的按手，便有[1]那靈賜下，就拿[2]錢給他們，說，

8:19 把這權柄也給我，叫我手按着誰，誰就可以受聖靈。

8:20 彼得對他說，你的銀子和你一同[1]毀壞罷，因你以爲神的[a]恩賜，是可以用錢[b]買得的。

8:21 你在[1]這事上[2]無分無關，因爲在神面前你的[a]心不正。

8:22 你當[a]悔改，離棄這惡，祈求主，或者你心裏的意念可得赦免；

8:16[a] 羅六 3；加三 27

8:17[a] 徒九 17；十九 6

8:20[a] 徒二 38；十 45；十一 17

8:20[b] 參賽五五 1

8:21[a] 詩七八 8，37

8:22[a] 啓二 16；三 19

●8:15[1] 見二 38 註 8 二段。

●8:16[1] 這不是說，撒瑪利亞信徒信主時，沒有在裏面素質一面受到聖靈。照新約在弗一 13 和加三 2 的教訓，他們信而重生時，該已在素質一面受了聖靈。（約三 6，36。）但他們還沒有在經綸一面受到聖靈，使他們與基督的身體聯合。聖靈沒有在外面和經綸一面降在他們身上，原因乃是要等使徒來，將他們帶進與基督身體的聯合裏，因爲召會的實際建立，是藉着使徒在耶路撒冷開始的。但哥尼流家裏的人與這事例不同，當他們信主時，就在裏面素質一面受了聖靈，使他們重生，同時也在外面經綸一面受了聖靈，使他們浸入基督的身體，（林前十二 13，）並與基督的身體聯合；因爲那時福音是直接由彼得傳的，他在召會開始實際建造的事上，扮演主要的角色。

●8:16[2] 直譯，上面。

●8:16[3] 不是在這名裏受浸，乃是浸入這名裏。名是指人位。浸入主耶穌的名裏，就是浸入主的人位裏，與釘十字架、復活、升天的基督聯合，與活的主有生機的聯結。見二 38 註 2，太二八 19 註 4。

在太二八 19，主囑咐門徒要將信徒浸入父、子、聖靈的名裏。但後來實行時，在本節和十九 5，信徒是浸入主耶穌的名裏；在羅六 3，加三 27，是浸入基督。這指明：㈠ 浸入主耶穌的名裏，等於浸入父、子、聖靈的名裏，因爲主耶穌乃是三一神，就是神自己的具體化身；（西二 9；）㈡ 浸入三一神的名裏，或浸入主耶穌的名裏，等於浸入基督的人位裏。

●8:16[4] 撒瑪利亞信徒既已浸入主耶穌的名裏，就是浸入主自己，他們就必在裏面，素質一面受了生命的靈，使他們不僅從主而生，也與主聯合，（林前六 17，）縱然在外面，經綸一面還沒有受到能力的靈。

●8:17[1] 見提前四 14 註 5。彼得和約翰受差遣到撒瑪利亞，不僅是要證實腓利所傳的福音，（這腓利是七個被派服事飯食的人之一，）也是要藉着按手在撒瑪利亞人身上，將在撒瑪利亞的召會帶進與基督身體的聯合裏。（在撒瑪利亞的召會是由撒瑪利亞人組成的，而猶太人和撒瑪利亞人沒有來往。）聖靈承認這按手，並降在撒瑪利亞人身上，表明他們與基督身體的聯合。這樣，撒瑪利亞信徒除了在信主耶穌時，在素質一面受了聖靈之外，在經綸一面也受了聖靈。

●8:17[2] 見二 4 註 2，17 註 2。

●8:18[1] 有些古卷作，聖靈。

●8:18[2] 這指明西門行邪術使人驚奇，是爲着錢。

●8:20[1] 不是永遠的滅亡，乃是一種刑罰，如在來十 39，（見註 2，）太七 13（見註 3）者。西門信了福音，也受了浸；（13；）因此，他應當已經初步得救，但還沒有在與錢有關的惡念和惡行上得救。所以他當爲着這惡悔改，使他能得着主的赦免；否則，就要和他的銀子同受刑罰。

●8:21[1] 指神的恩賜。（20。）

●8:21[2] 直譯，沒有一部，也沒有一分。

8:23 因爲我看出你正在苦膽之中，被不義捆綁。

8:24 西門回答說，願你們爲我祈求主，叫你們所說的，沒有一樣臨到我身上。

8:25[a] 徒二 40；十 42
8:25[b] 徒八 40；五 42

8:25 使徒既鄭重 [1a] 見證並講論了主的話，就回耶路撒冷去，一路在撒瑪利亞好些村莊 [b] 傳揚福音。

b 向埃提阿伯人
26 ～ 39

8:26[a] 徒五 19；二七 23
8:26[b] 創十 19
8:27[a] 耶三八 7
8:27[b] 拉七 21
8:27[c] 約十二 20；徒二四 11
8:29[a] 徒二十 23；二一 11

8:26 有主的一位 [a] 使者對腓利說，起來，向南走，往那從耶路撒冷下 [b] 迦薩的路上去，那路是曠野。

8:27 腓利就起身去了。看哪，有一個 [1] 埃提阿伯人，是個有大權的 [a] 太監，在埃提阿伯女王干大基手下總管 [b] 銀庫，他上耶路撒冷去 [2c] 敬拜，

8:28 現在回來，在車上坐着，念申言者以賽亞的書。

8:29 那 [1a] 靈對腓利說，你上前去，貼近那車走。

8:30 腓利就跑上前去，聽見他念申言者以賽亞的書，便說，你所念的，你明白麼？

8:31[a] 羅十 14
8:32[a] 賽五三 7 ～ 8
8:32[b] 太二六 63；約十九 9
8:33[a] 腓二 8

8:31 他說，[a] 沒有人指引我，怎能明白？於是懇求腓利上車，與他同坐。

8:32 他所念的那段經乃是：『[1a] 祂像羊被牽去宰殺，又像羊羔在剪毛的人面前無聲，祂也是這樣 [b] 不開口。

8:33 祂 [a] 卑微的時候，[1] 人不按公義審判祂；誰能述說祂的世代？因爲祂的生命從地上被奪去。』

8:34 太監對腓利說，請問，申言者說這話是指着誰？是指着自己，還是指着別人？

8:35[a] 路二四 27；徒十七 2；十八 28
8:35[b] 徒八 25，40；五 42
8:36[a] 徒十 47

8:35 腓利就開口，從這 [a] 經上起，向他 [b] 傳耶穌爲福音。

8:36 二人正沿路走的時候，到了有水的地方，太監說，看哪，這裏有 [1] 水，我 [a] 受浸有甚麼妨礙？

●8:25[1] 見證主的話是用個人對主的經歷作證，講論主的話是按着主的啓示傳揚並教導。見二 40 註 1。

●8:27[1] 埃提阿伯（衣索匹亞）即古實，（賽十八 1，）乃含的兒子古實後裔之地。（創十 6。）藉着腓利、彼得和約翰，福音從純血統的猶太人開展到混血的撒瑪利亞人。（5 ～ 25。）現今主的使者指引腓利去接觸一個從埃提阿伯來的道地外邦人。藉此，福音也向南開展到非洲。

●8:27[2] 這證明這位埃提阿伯太監尋求神。（參十七 26 ～ 27。）

●8:29[1] 這裏的那靈，與 39，十 19，十三 2，十六 6 ～ 7 的一樣，指明在本書，主藉着傳福音開展祂國度的行動，不是憑着人的策畧和規畫，乃是憑着那靈的帶領和指引。因此，這不是出於人的行動，乃是由於那靈的行動。這與今日墮落的作法完全不同。

●8:32[1] 指救贖主基督。這段關於基督是救贖罪人之羔羊的經文，很適合用來傳福音；太監打開這段經文，必是出於那靈主宰的引導。

●8:33[1] 直譯，祂的審判被奪去。

●8:36[1] 這指明腓利向太監傳水浸。這福音的事例特別強調水浸，卻沒有題到靈浸。這應當給我們有力的指示，我們必須注意靈浸，也必須注意水浸；水浸表徵信徒與基督的死和復活聯合爲一。（羅六 3 ～ 5，西二 12。）靈浸產生信徒在素質一面的生命裏，和經綸一面的能力裏，與基督聯合的實際；水浸是信徒對那靈實際的確認。這二者都需要，（參十 47，）不能互相頂替。所有在基督裏的信徒都該正確的有這二者，正如以色列人在雲（表徵那靈）裏，也在海（指明水）裏受了浸。（林前十 2。）見可一 8 註 1，約三 5 註 2，約壹五 6 註 1。

8:37 [1] 腓利對他說，你若是全心相信就可以。他回答說，我信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

8:38 於是吩咐車停住，腓利和太監二人同下水裏去，腓利就給他 [a] 施浸。

8:39 他們 [a] 從水裏上來的時候，主的 [b] 靈把腓利 [c] 提了去，太監也不再看見他，就 [d] 歡歡喜喜走他的路。

8:38[a] 太二八 19
8:39[a] 太三 16
8:39[b] 王上十八 12；王下二 16；結三 14；八 3
8:39[c] 林後十二 4
8:39[d] 徒八 8；十一 23
8:40[a] 徒八 25
8:40[b] 徒二一 8；九 30；十 1，24

c 直到該撒利亞
40

8:40 後來有人在亞鎖都遇見腓利，他走遍所有的城邑，[a] 傳揚福音，直到 [b] 該撒利亞。

使徒行傳 第九章

13 掃羅的轉變
九 1 ～ 30

a 主的顯現
1 ～ 9

9:1 [a] 掃羅仍然向主的門徒，口吐威嚇兇殺的話。他來到大祭司跟前，

9:2 向他求 [a] 文書給大馬色的各 [b] 會堂，若是找着這 [1c] 道路上的人，無論男女，都可以捆綁帶到耶路撒冷。

9:3 掃羅行路，[a] 將近大馬色，忽然有光從天上四面 [1] 照着他，

9:4 他就仆倒在地，聽見有聲音對他說，掃羅，掃羅，你爲甚麼逼迫 [1a] 我？

9:5 他說，[1] 主阿，你是誰？主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

9:6 [a] 起來，進城去，[b] 你所當作的事，[1] 必有人告訴你。

9:7 與他同行的人站着，說不出話來，[a] 聽見聲音，卻看不見人。

9:1[a] 徒七 58；八 3
9:2[a] 徒二二 5
9:2[b] 徒二二 19；路十二 11；二一 12
9:2[c] 徒十八 25～26；十九 9，23；二二 4；二四 14，22
9:3[a] 3～8；徒二二 6～11；二六 12～18
9:4[a] 太十 40；二五 40
9:6[a] 徒九 11
9:6[b] 徒二二 10
9:7[a] 約十二 29

●8:37[1] 許多古卷無本節。

●9:2[1] 指在神新約經綸裏主完全的救恩。這道路就是神藉着基督的救贖和那靈的塗抹，將祂自己分賜到信徒裏面的路；就是信徒有分於神並享受神的路；就是信徒藉着享受神而在靈裏敬拜祂，並藉着與受逼迫的耶穌是一而跟從祂的路；就是信徒被帶進召會中，並被建造在基督的身體裏，爲耶穌作見證的路。（參彼後二 2 註 2，15 註 1，21 註 1。）

●9:3[1] 或，閃照。

●9:4[1] 這裏的『我』是團體的，包括主耶穌和祂所有的信徒。掃羅沒有這啓示，以爲他是逼迫司提反，以及別的他認爲是在異端的道路上跟從耶穌的人，（二四 14，）卻不曉得他逼迫這些人，就是逼迫耶穌，因爲他們藉着相信祂與祂聯合，就與祂是一。掃羅認爲他是逼迫地上的人，絕沒有想到他是摸着天上的人。使他非常驚奇的是，有聲音從天上對他說，祂就是他所逼迫的那一位，祂的名是耶穌。對掃羅而言，這乃是全宇宙中獨特的啓示！藉此他開始看見，主耶穌和祂的信徒是一個偉大的人—那奇妙的『我。』這必定使他印象深刻，影響他將來關於基督與召會是神極大奧祕的職事，（弗五 32，）並爲他獨特的職事立下了穩固的根基。

●9:5[1] 掃羅不認識主，卻稱祂爲主。（參羅十 13。）

●9:6[1] 掃羅悔改以後，主不願直接告訴他當作甚麼，因爲他需要基督身體的一個肢體，引他進入與這身體的聯合裏；他是直接因主得救並歸向主的，並不是間接經由任何管道。主若不從祂的身體差遣一個肢體去接觸他，祂身體的肢體就難以接受他。（參 26。）這與他對基督身體的認識，並以後爲基督的身體盡職有關。（西一 24。）

9:8 掃羅從地上起來，睜開眼睛，竟[1]不能看見甚麼；有人拉着他的手，領他進了大馬色。

9:9 他三日不能看見，也不喫，也不喝。

b 亞拿尼亞的印證
10～19

9:10 當時在大馬色有一個門徒，名叫[a]亞拿尼亞，主在異象中對他說，亞拿尼亞。他說，主阿，看哪，[b]我在這裏。

9:11 主對他說，[a]起來，[1]往那叫直的街上去，在猶大的家裏，尋找一個[b]大數人名叫掃羅。看哪，他正在禱告，

9:12 在[a]異象中看見一個人，名叫亞拿尼亞，進來[b]按手在他身上，叫他[1]能[c]看見。

9:13 亞拿尼亞回答說，主阿，我聽見許多人說到這人，他在耶路撒冷向你的[a]聖徒行了多少惡事，

9:14 並且他在這裏有從祭司長得來的[a]權柄，要捆綁一切[1b]呼求你名的人。

9:15 主卻對亞拿尼亞說，你只管去，因爲這人是我所[1]揀選的[a]器皿，要在[b]外邦人和[c]君王並以色列子孫面前，[2]宣揚我的[d]名；

9:16 我要指示他，爲我的名必須受[a]許多的苦難。

9:17 [a]亞拿尼亞就去了，進了那家，[1b]按手在掃羅身上，說，掃羅弟兄，在你來的路上向你顯現的耶穌，就是主，差遣我來，叫你能[c]看見，又被聖靈[2]充溢。

9:10[a] 徒九 17；二二 12
9:10[b] 賽六 8
9:11[a] 徒九 6
9:11[b] 徒九 30；二一 39；二二 3
9:12[a] 徒十 3，17，19；十六 9～10
9:12[b] 徒九 17
9:12[c] 徒九 17，18；二二 13
9:13[a] 徒二六 10；九 32；羅一 7；十五 25～26，31；帖後一 9
9:14[a] 徒二六 10
9:14[b] 徒九 21；二二 16；二 21；羅十 13
9:15[a] 羅九 21～24；提後二 20～21
9:15[b] 徒二二 21；羅十一 13；十五 16；加一 16；二 2，8～9；弗三 8；提前二 7；提後四 17
9:15[c] 徒二五 26；二六 1～2
9:15[d] 徒五 41
9:16[a] 林後六 4；十一 23
9:17[a] 徒九 10
9:17[b] 徒九 12
9:17[c] 徒九 12，18；二二 13

●9:8[1] 這是主對付掃羅。在這以前，他認爲自己學識非凡，知道一切關於神和人的事。現今主使他瞎了，不能看見甚麼，直到主開他的眼睛，特別是開他裏面的眼睛，並託付他去開別人的眼睛。（二六 18。）

●9:11[1] 主差遣亞拿尼亞，祂身體的一個肢體，去掃羅那裏，將掃羅引進與基督身體的聯合裏。這必定使掃羅對基督身體的重要有深刻的印象，幫助他曉得，得救的信徒需要基督身體的肢體。

●9:12[1] 或，復明。叫瞎眼的掃羅能看見，是叫他得着完滿的拯救。這對他極爲重要，特別是叫他裏面的眼睛得以開啓，看見關於神的奧祕和神經綸的事。

●9:14[1] 這指明呼求主名在早期是跟從主之人的記號。（林前一 2。）這種呼求必定是別人聽得見的，因而成了一個記號。

●9:15[1] 因着掃羅是主所揀選的器皿，所以他從母腹裏就被分別出來，並且蒙主呼召。（加一 15。）主是主宰一切的，能按着祂在永遠裏的揀選，使最兇暴的逼迫者成爲器皿，成爲領頭的使徒，傳揚福音並走他原先所抵擋並逼迫的路，以完成祂的使命。至終，抵擋的掃羅在慶祝基督勝過所有仇敵的凱旋行列中，成了基督所征服的俘虜，盡他得勝的福音職事。（林後二 14 與註 2 與註 3。）主對祂所揀選之器皿的這種成全，是超越又榮耀的。

●9:15[2] 直譯，擔負。

●9:17[1] 掃羅的事例也很特別，因爲他這個最顯要的逼迫者，是在去逼迫信徒的路上，直接被主從天上拯救的。因此，他像撒瑪利亞的信徒，（八 14～17 與 17 註 1，）和以弗所的十二個門徒一樣，（十九 1～7，）需要基督身體的一個肢體，藉按手將他引進與基督身體的聯合裏。

●9:17[2] 這是外面被充溢。（見二 4 註 2。）按神新約經綸裏救恩的原則，掃羅在亞拿尼亞來按手在他身上以先，就在他悔改時，必定已經在素質一面受了生命的聖靈。在亞拿尼亞來以前，他在禱告主，（11，）指明他已經信主，並且呼求祂，（參羅十 13～14，）就如他所損毀並要捉拿的那些信徒一樣。（21，14。）但因他不是藉着基督身體的肢體得救的，聖靈就沒有在經綸一面降在他身上，（二 17 與註 2，）直到代表基督身

9:18[a] 徒二二 16

9:18 掃羅的眼睛上，好像有鱗立刻掉下來，他就[1]能看見，於是起來[2a]受了浸，

9:19[a] 徒二六 20

9:19 喫過飯，就健壯了。掃羅和[a]大馬色的門徒同在了一些日子；

c 開始的傳揚
20～30

9:20[a] 太十六 16；約二十 31；羅一 3～4

9:20 隨即在各[1]會堂裏傳揚耶穌，說祂是[a]神的兒子。

9:21[a] 徒八 3

9:21[b] 徒九 14

9:21 凡聽見的人都驚奇，說，在耶路撒冷[a]損毀[b]呼求這名者的，不就是這人麼？並且他到這裏來，不就是爲要捆綁他們，帶到祭司長面前去麼？

9:22[a] 提前一 12；提後四 17

9:22[b] 徒十八 28

9:22[c] 路九 20；約十一 27

9:22 但掃羅越發[a]有能力，[b]駁倒住大馬色的猶太人，證明這位耶穌就是[c]基督。

9:23[a] 徒九 29；十二 2；二三 12；二五 3

9:23 過了好些日子，猶太人商議要[a]殺掃羅；

9:24[a] 徒二十 3，19；二三 12

9:24[b] 林後十一 32

9:24[c] 徒二三 15，21；二五 3

9:24 但他們的[a]計謀被掃羅知道了。他們又晝夜嚴密的[b]看守城門，要[c]殺害他。

9:25[a] 林後十一 33

9:25[b] 參書二 15；撒上十九 12

9:25 他的門徒就在夜間，[a]用筐子把他從城牆上[b]縋下去。

9:26[a] 徒二二 17；二六 20；加一 17～18

9:26 掃羅到了[a]耶路撒冷，想與門徒結交，眾人卻都怕他，不信他是門徒。

9:27[a] 徒四 36；十一 22～26，30；十三 1～2

9:27[b] 加一 18～19

9:27[c] 徒九 3～6

9:27[d] 徒四 13，29

9:27 惟有[a]巴拿巴[1]接受他，[b]領他到使徒那裏去，把他在路上怎麼[c]看見主，主怎麼向他說話，他在大馬色怎麼在耶穌的名裏[d]放膽講說，都向他們述說出來。

9:28[a] 徒一 21

9:28 於是掃羅在耶路撒冷，和門徒[a]出入來往，

9:29[a] 徒六 1；約七 35

9:29[b] 徒九 23

9:29 在主的名裏放膽講說，並與說[a]希利尼話的猶太人講論辯駁，他們卻想[b]下手殺他。

9:30[a] 約二一 23；徒十一 1

9:30[b] 徒八 40

9:30[c] 徒九 11

9:30 [a]弟兄們知道了，就送他下[b]該撒利亞，打發他往[c]大數去。

14 召會的建造與繁增
九 31

9:31[a] 徒一 8

9:31[b] 徒五 11；十一 22

9:31[c] 尼五 9

9:31[d] 徒五 14

9:31 那時全[a]猶太、加利利、撒瑪利亞徧處的[1b]召會得[2]平安，[3]被建造，在對主的[4c]敬畏並聖靈的[5]安慰中行動，人數就[d]繁增了。

15 彼得職事的擴展
九 32～43

a 到呂大
32～35

體的亞拿尼亞來了，使他與基督的身體聯合，纔降在他身上。

●9:18[1] 見 12 註 1。

●9:18[2] 藉着水。（見八 36 註 1，可十六 16 註 1。）

●9:20[1] 見雅二 2 註 1。

●9:27[1] 直譯，取得。

●9:31[1] 因爲這時召會只開展到猶太、加利利和撒瑪利亞地區，而且前面『全』字包括一切有召會存在的地方，所以這裏用單數的召會，含宇宙召會之意；不過在這三個地區的各城裏，必定有許多召會，就着地方的意義說，可稱爲眾召會。

●9:31[2] 這是裏面的平安，雖然外面有逼迫。召會不怕外面有逼迫，只怕裏面沒有平安；有平安纔有建造。

●9:31[3] 建造是在召會建立之後進行的。

●9:31[4] 雖有逼迫，但不懼怕人，乃敬畏主，怕召會因逼迫被擊倒或征服而得罪主，也怕在其他的事上得罪主。

●9:31[5] 指明召會因着逼迫遭受患難，在其中敬畏主並享受聖靈的安慰。

9:32[a] 徒九 13
9:33[a] 太四 24；九 2
9:34[a] 徒三 6；四 10
9:34[b] 太九 6
9:35[a] 代上五 16；二七 29；歌二 1；賽三三 9
9:35[b] 徒十一 21；林後三 16
9:36[a] 書十九 46
9:36[b] 羅十三 3；林後九 8；弗二 10；提前二 10；多三 1
9:37[a] 徒一 13；二十 8
9:39[a] 徒六 1
9:40[a] 太九 25
9:40[b] 徒七 60
9:40[c] 徒二八 8；雅五 14～15
9:40[d] 路七 14；八 54
9:41[a] 參路七 15；王上十七 23
9:42[a] 約十一 45；十二 11
9:43[a] 徒十 6

9:32 彼得周遊各處的時候，也到了居住在[1]呂大的[a]聖徒那裏。
9:33 遇見一個人，名叫以尼雅，得了[a]癱瘓，在褥子上躺臥了八年。
9:34 彼得對他說，以尼雅，[a]耶穌基督醫好你了。[b]起來，[1]收拾你的褥子。他就立刻起來了。
9:35 所有住在呂大和[a]沙崙的人都看見了他，就[b]轉向了主。

b 到約帕
36～43

9:36 在[a]約帕有一個女徒，名叫大比大，繙成希利尼話就是[1]多加；她廣行[b]善事，多施賙濟。
9:37 當那些日子，她患病死了；有人把她洗淨了，停放在[a]樓上。
9:38 呂大靠近約帕，門徒聽見彼得[1]在那裏，就打發兩個人到他那裏去，懇求他說，快到我們那裏去，不要躭延。
9:39 彼得就起身和他們同去，到了，便有人領他上樓。眾[a]寡婦都站在彼得旁邊哭，拿多加與她們同在時所作的[1]裏衣外衣給他看。
9:40 彼得叫眾人都[a]出去，就[b]跪下[c]禱告，轉身對着[1]屍體說，大比大，[d]起來。她就睜開眼睛，看見了彼得，便坐起來。
9:41 彼得伸手扶她起來，叫眾聖徒和寡婦進去，把多加活活的[a]交給他們。
9:42 這事傳遍了約帕，就有許多人[a]信靠了主。
9:43 此後彼得在約帕一個[a]硝皮匠西門的家裏，住了好些日子。

使徒行傳 第十章

16 向外邦人的擴展
十 1～十一 18

a 哥尼流的異象
十 1～8

10:1[a] 徒九 30；十二 19
10:2[a] 徒八 2；二二 12
10:2[b] 徒十 22，35；十三 16

10:1 在[a]該撒利亞有一個人，名叫哥尼流，是那叫作[1]義大利[2]營的一個百夫長。
10:2 他是個[1a]虔誠人，同全家都[b]敬畏神，多多賙濟百姓，常常祈求神。

●9:32[1] 位於約帕東南約十八公里的一個城鎮，在舊約稱爲羅德。（代上八 12，拉二 33。）
●9:34[1] 直譯，鋪。意整理。
●9:36[1] 意羚羊。
●9:38[1] 直譯，在裏面。
●9:39[1] 貼身的內衣，如襯衫。
●9:40[1] 直譯，身體。
●10:1[1] 這裏主在祂的福音工作上更進了一步。藉此，祂臨到另一個道地的外邦人，是歐洲羅馬帝國的義大利人。這樣，福音的門向所有的外邦人都打開了。猶太使徒和門徒帶着猶太的背景和習慣，要他們接觸外邦人是很難的。（28。）因此，這次的行動很特別，需要神的使者參與其中，（3，）正如在八 26，腓利接觸從非洲來的埃提阿伯人那事例中，主的使者所作的一樣。並且在兩個事例中，那靈特別對腓利和彼得說話。（八 29，十 19。）
●10:1[2] 古羅馬一軍團有十營，每營六百人。
●10:2[1] 羅馬百夫長哥尼流，與埃提阿伯的太監一樣尋求神，如保羅在十七 27 所題的。
●10:3[1] 直譯，第九時。30 節者同。

10:3[a] 徒十 30；三 1
10:3[b] 徒九 12；十 17，19
10:3[c] 徒五 19
10:4[a] 徒十 31；詩一四一 2；啓八 4
10:4[b] 來六 10；參太二六 13
10:6[a] 徒九 43

10:3 有一天，約在 [1a] 午後三時，他在 [2b] 異象中，清楚看見神的一位 [c] 使者來到他那裏，對他說，哥尼流。
10:4 哥尼流定睛看他，驚怕說，主阿，甚麼事？天使對他說，你的 [a] 禱告和你的賙濟，已經上達神面前，蒙 [1b] 記念了。
10:5 現在你要打發人往約帕去，請那稱呼彼得的西門來；
10:6 這人在一個 [a] 硝皮匠西門的家裏作客，房子就在海邊。
10:7 向他說話的天使走了以後，哥尼流叫了兩個家僕，和常伺候他的一個虔誠兵來，
10:8 把這一切事都述說給他們聽，就打發他們往約帕去。

b 彼得的異象
十 9 ～ 16

10:9[a] 撒上九 25；番一 5
10:9[b] 9 ～ 32；徒十一 5 ～ 14
10:10[a] 徒二二 17
10:11[a] 徒七 56；太三 16；約一 51；啓十九 11

10:9 第二天，他們行路將近那城的時候，約在 [1] 正午，彼得上 [a] 房頂去 [2b] 禱告。
10:10 他覺得很 [1] 餓，就想要 [2] 喫。人正豫備飯的時候，彼得 [3a] 魂遊象外，
10:11 看見 [1] 天 [a] 開了，有一 [2] 器皿降下，好像一塊大布，繫着四角，縋在地上，
10:12 裏面有地上各樣四足的 [1] 走獸和爬物，並天空的飛鳥。
10:13 又有聲音向他說，彼得，起來，宰了 [1] 喫！

10:14[a] 徒十 28
10:14[b] 利二十 25
10:14[c] 結四 14；參但一 8
10:15[a] 徒十五 9

10:14 彼得卻說，主阿，絕對不可，因爲一切 [a] 凡俗並 [b] 不潔之物，我 [1c] 從來沒有喫過。
10:15 第二次又有聲音向他說，[1] 神所 [a] 潔淨的，你不可當作俗物。
10:16 這樣一連有三次，那器皿隨即收回天上去了。

●10:3[2] 見 10 註 3。

●10:4[1] 哥尼流是墮落人類中的一個，在神面前是有罪的，也是被定罪的，與所有的人一樣，然而神悅納他的禱告和賙濟；該隱的供物卻爲神所棄絕。（創四 3，5。）這必定是因神基於基督永遠的救贖，並鑒於哥尼流來日相信基督，就按着祂的豫知赦免他。（43。）

●10:9[1] 直譯，第六時。

●10:9[2] 哥尼流在禱告中得着異象，（30，）彼得也在禱告中得着異象，（17，19，）藉着他們的禱告，神的計畫和行動得以完成。神的行動需要人禱告的合作爲憑藉。

●10:10[1] 表徵尋求神的事。（太五 6。）神叫飢餓的得飽美物。（路一 53。）

●10:10[2] 本字通常譯爲嘗。

●10:10[3] 原文意離開本位；因此是人在感覺上從自己裏面出來的一種情景，又從其中回到自己，（十二 11 註 1，）如在夢中，卻未睡着。這種魂遊象外與 3、17、19 節的異象不同。在異象中，有可以看見的確定目標。但在這裏，彼得是在魂遊象外中，看見了異象。（十一 5。）

●10:11[1] 指明主在地上的福音行動，是在祂天上寶座行政的管理之下。（參來八 1，徒七 56。）古今所有的使徒和傳福音者，都是在地上完成天上的使命，開展神國的福音。

●10:11[2] 這器皿像一塊大布，象徵福音擴展到居人之地的四方，聚攏各類不潔淨（有罪）的人。（路十三 29。）

●10:12[1] 象徵各類的人。（15，28 與註。）

●10:13[1] 在這表號中，喫是與人來往。（28。）

●10:14[1] 這是按着利十一所教導的。按摩西的律法，割禮、守安息日和飲食上的特別規定，是三個最強的規條，使猶太人與外邦人不同且分別出來；他們認爲外邦人是不潔淨的。舊約時代這一切合乎聖經的規條，成爲照着神新約的經綸，將福音開展到外邦人的阻礙。（十五 1，西二 16。）

●10:15[1] 指神藉着基督救贖的血（啓一 5）並聖靈的更新（多三 5，徒十五 9）所潔淨的人。

c 彼得的造訪
十 17 ～ 33

10:17[a] 徒十 3

10:17 彼得自己裏面正在極其困惑，不知所看見的[1a]異象是甚麼意思，看哪，哥尼流所差來的人，已經詢問到西門的家，站在門外，

10:18 喊着查問：有稱呼彼得的西門在這裏作客沒有？

10:19[a] 徒八 29

10:19 彼得還反覆思想那異象的時候，那[a]靈對他說，看哪，有三個人來找你，

10:20 起來，下去，和他們同往，不要疑惑，因爲是[1]我差他們來的。

10:21 於是彼得下到那些人那裏，說，看哪，我就是你們所找的人，你們來這裏是爲甚麼緣故？

10:22[a] 徒十 2
10:22[b] 徒二二 12
10:22[c] 可八 38
10:22[d] 徒十一 14

10:22 他們說，百夫長哥尼流是個義人，[a]敬畏神，爲猶太全國所[1b]稱讚，他蒙一位[c]聖天使指示，叫他請你到他家裏去，並聽你的[d]話。

10:23[a] 徒十 45；十一 12

10:23 彼得就請他們進去，留他們住下。次日起身和他們同去，還有約帕的[1a]幾位弟兄同着他去。

10:24 又次日，他們進入該撒利亞，哥尼流已經召齊了他的親屬密友，等候他們。

10:25[a] 但二 46；徒十六 29

10:25 彼得一進去，哥尼流就迎接他，[a]俯伏在他腳前拜他。

10:26[a] 徒十四 14 ～ 15

10:26 彼得卻扶起他，說，起來，我也是[a]人。

10:27 彼得同他說着話進去，見有好些人在那裏聚集，

10:28[a] 徒十一 3；加二 12
10:28[b] 徒十 14 ～ 15

10:28 就對他們說，你們知道猶太人和[a]別族的人親近來往，本是不合律例的，但神已經指示我，不要說任何[1]人是[b]凡俗或不潔的；

10:29 所以我一被請，就不推辭而來。現在請問，你們請我來是爲甚麼緣故？

10:30[a] 路二四 4

10:30 哥尼流說，前四天這個時候，我在家中守着午後三時的禱告，看哪，有一個人[a]穿着明亮的衣服，站在我面前，說，

10:31[a] 參但十 12
10:31[b] 徒十 4

10:31 哥尼流，你的禱告已蒙[a]垂聽，你的賙濟在神面前已蒙[b]記念了。

10:32 你當打發人往約帕去，請那稱呼彼得的西門來，他在海邊一個硝皮匠西門的家裏作客。

10:33 所以我立刻打發人到你那裏，你來了很好。現在我們都在神面前，要聽主所吩咐你的一切話。

d 彼得的信息
十 34 ～ 43

10:34[a] 代下十九 7；羅二 11；弗六 9；彼前一 17

10:34 彼得就開口說，我真看出神是不[a]偏待人的，

10:35[a] 徒十七 26 ～ 27
10:35[b] 徒十 2
10:35[c] 賽六四 5

10:35 [a]各國中那[b]敬畏祂，行[c]義的人，都爲祂所[1]悅納。

●10:17[1] 見 10 註 3。

●10:20[1] 這指明甚至在哥尼流悔改以前，他差遣三個人也是那靈藉着他而有的行動和舉動。

●10:22[1] 直譯，見證。

●10:23[1] 彼得在這次戰畧性的事例中，並沒有單獨行動，乃是根據基督身體的原則，和幾位弟兄一同行動，使他們能作見證，神怎樣對待外邦人，就是藉着彼得打破猶太的傳統和習慣，將福音傳給他們。（十一 12。）

●10:28[1] 這指明彼得終於明白，他在魂遊象外時所見異象（11，17，19）的意義：大布裏面的動物乃指人。

●10:35[1] 各國中那敬畏神，行義的人，仍是墮落人類的一部分。神悅納他們，乃是因基督的救贖。（見 4 註 1。）在基督之外，沒有一個墮落的人能本於行爲而得稱義。（羅三 20，加二 16。）

10:36 祂藉着耶穌基督（祂是[1]萬人的[a]主）傳[b]和平爲福音，將這道傳給以色列子孫。

10:37 你們都知道，在約翰宣傳受浸以後，這[1]話從[a]加利利起，傳遍了整個猶太，

10:38 就是神怎樣以聖[a]靈和[b]能力[c]膏[d]拿撒勒人耶穌，祂周遊各處行善事，醫好凡被魔鬼[e]壓制的人，因爲神[f]與祂同在。

10:39 我們就是祂在猶太人之地，並耶路撒冷所行一切事的[a]見證人；他們竟把祂掛在[b]木頭上[c]殺了。

10:40 [a]第三日[1]神叫祂[b]復活，使祂[2c]顯現出來，

10:41 不是給眾百姓看，乃是給神豫先所選派的[a]見證人看，就是我們這些在[1]祂從死人中復活以後，和祂同[b]喫同喝的人。

10:42 祂[a]吩咐我們向百姓傳道，並鄭重[b]見證祂是神所立定，要[1c]審判[d]活人死人的那一位。

10:43 [a]眾申言者也爲祂作見證說，凡[b]信入祂的人，必藉着祂的[c]名得蒙[1d]赦[2]罪。

e 外邦信徒的靈浸
十 44～46

10:44 彼得還說這話的時候，聖[a]靈[1]降在一切[2]聽道的人[3]身上。

10:45 那些奉[a]割禮，[b]和彼得同來的信徒，因[1]聖靈的[c]恩賜也[2]澆灌在[d]外邦人身上，就都驚奇；

10:46 因爲聽見他們[1a]說方言，並[2]尊神爲大。

10:36[a] 羅十 12
10:36[b] 弗二 17
10:37[a] 太四 12；可一 14
10:38[a] 太三 16
10:38[b] 路六 19
10:38[c] 徒四 27
10:38[d] 徒二 22
10:38[e] 路四 18
10:38[f] 約三 2；八 29；十六 32
10:39[a] 徒一 8；十 41
10:39[b] 徒五 30
10:39[c] 徒二 23；三 15；七 52
10:40[a] 路九 22；林前十五 4
10:40[b] 徒二 24；十三 30
10:40[c] 徒一 3；約十四 21～22
10:41[a] 徒一 8；十三 31
10:41[b] 路二四 43；約二一 12
10:42[a] 太二八 20；徒一 2
10:42[b] 徒二 40；十四 3
10:42[c] 約五 22，27；彼前四 5
10:42[d] 羅十四 9
10:43[a] 路二四 27；徒三 18，24；二六 22；羅三 21
10:43[b] 約三 18；羅十 11；加三 22
10:43[c] 徒四 12；約二十 31；約壹二 12
10:43[d] 徒五 31；耶三一 34
10:44[a] 徒十一 15；十五 8；二 17，38；加三 14
10:45[a] 徒十一 2
10:45[b] 徒十 23；十一 12
10:45[c] 徒二 38
10:45[d] 徒十一 18；加三 14
10:46[a] 可十六 17；徒二 4，6，8

●10:36[1] 不僅有猶太人，也有外邦人。（提前二 4。）

●10:37[1] 原文指即時的話。

●10:40[1] 見二 24 註 1。

●10:40[2] 直譯，成爲看得見的。

●10:41[1] 見二 24 註 1。

●10:42[1] 復活的基督在千年國前回來時，要在祂榮耀的寶座上審判活人。（太二五 31～46。）這與祂的再來有關。（提後四 1。）千年國以後，祂還要在白色大寶座上審判死人。（啓二十 11～15。）見十七 31 註 1。那是對受了玷污的舊創造最後的清理。

●10:43[1] 這證明即使哥尼流敬畏神並且行義，他的禱告和賙濟也已蒙神悅納，然而，他仍需要信入救贖主基督，蒙神赦罪。（見 4 註 1，35 註 1。）

●10:43[2] 原文，複數。

●10:44[1] 這是在外面和經綸一面。（見一 8 註 1。）在哥尼流家的事例中，聖靈在素質一面進入信徒裏面作生命，並在經綸一面降在他們身上作能力，乃是同時發生在他們信主的時候。然而，這裏只記述聖靈在經綸一面降在他們身上，因爲這是外面的，別人可從他們說方言並尊神爲大認出來；（46；）而祂進入他們裏面是無聲的，也是看不見的。他們未經任何中間的管道，就直接從元首基督受了聖靈的兩面，然後纔由基督身體的其他肢體爲他們施水浸。這很着重的指明，神國的福音開展到外邦人是出於主，並且身體的頭直接將外邦信徒浸入祂的身體裏，不像撒瑪利亞信徒和大數掃羅的事例那樣，要經由身體的肢體按手。（八 17，九 17。）

●10:44[2] 包括信入主。（43，約五 24，羅十 14，弗一 13。）

●10:44[3] 直譯，上面。後文同。

●10:45[1] 聖靈的恩賜，在此指聖靈自己，不是指屬於聖靈的任何東西作爲恩賜賜給信徒。（見二 38 註 7。）

●10:45[2] 由神從包羅萬有、復活、升天的基督澆灌下來。（見二 17 註 2。）

●10:46[1] 說方言並不是在經綸一面受了聖靈所產生的惟一結果，因爲在這事例中，尊神爲大，就是讚美神，也是其中的一個結果，正如在以弗所十二個信徒的事例中，說豫言

f 外邦信徒的水浸
十 47 ～ 48

10:47[a]
徒十一 17；十五 8
10:47[b]
徒八 36

10:47 於是彼得說，這些人既受了聖靈，[1a] 與我們一樣，誰能禁止他們在水裏[b] 受浸？

10:48 就吩咐他們[1] 在耶穌基督的[2] 名裏[3] 受浸。他們又請彼得住了一些日子。

使徒行傳 第十一章

g 使徒和猶太眾弟兄的承認
十一 1 ～ 18

11:1[a]
徒十一 29；九 30
11:2[a]
徒十 45；西四 11；多一 10
11:3[a]
徒十 28
11:3[b]
加二 12；參路十五 2

11:1 使徒和在猶太的[a] 眾弟兄，聽見外邦人也領受了神的話。

11:2 及至彼得上了耶路撒冷，那些奉[1a] 割禮的人和他爭辯，說，

11:3 你進到未受割禮的人那裏，[a] 和他們[b] 一同喫飯了。

11:4 彼得就開始按着次序給他們解釋，說，

也是一個結果。（十九 6。）因此，說方言不是在經綸一面受了聖靈的惟一證明，也不是必需的證明，因爲在經綸一面受了聖靈的事例中，至少有一件，就是撒瑪利亞信徒的事例，沒有題到說方言。（八 15 ～ 17。）在大數掃羅的事例中，（九 17，）關於這事也沒有題到說方言，雖然後來他在林前十四 18 告訴我們，他也說過方言。

●10:46[2] 同路一 46 者。直譯，顯神爲大。

●10:47[1] 外邦信徒在哥尼流家裏，直接從升天的元首受了經綸一面的聖靈，與早期的使徒和猶太的信徒，在五旬節那天所受的一樣。（二 4。）在新約裏只有這兩個事例，算是在聖靈裏受浸。（一 5，十一 15 ～ 16。）藉着這兩個步驟，身體的頭將祂所有的信徒—猶太和外邦—一次永遠的浸入祂的一個身體裏。（林前十二 13。）因此，在聖靈裏受浸是已經完成的事實，由升天的基督在五旬節那天，並在哥尼流家裏完成的。其他的事例—八章撒瑪利亞的信徒，九章大數的掃羅，和十九章以弗所的十二個信徒，按新約的啓示，都不算是在聖靈裏受浸；這些事例，不過是信徒對那一次永遠完成之靈浸的經歷。

關於信徒在經綸一面受了聖靈，就是聖靈降在他們身上，本書只說到五個事例。其中兩個是爲着成就在聖靈裏的受浸，分別發生在五旬節那天和哥尼流家裏。其他三個，就是撒瑪利亞的信徒、大數的掃羅、以弗所的十二個信徒，算是特別的，需要基督身體的一些肢體，藉着按手使他們與身體聯合爲一。除了這五個事例以外，還有許多得救的事例，如三千人、（二 41、）五千人、（四 4、）埃提阿伯的太監、（八 36，38 ～ 39 上、）在安提阿許多信的人、（十一 20 ～ 21，24、）在十三至十四章保羅盡職時的許多事例、腓立比的呂底亞、（十六 14 ～ 15、）腓立比的禁卒、（十六 33、）帖撒羅尼迦的信徒、（十七 4、）庇哩亞的信徒、（十七 10 ～ 12、）雅典的信徒、（十七 34、）哥林多管會堂的和其他許多的信徒、（十八 8、）以弗所的信徒，（十九 18 ～ 19，）都沒有題起信徒在經綸一面受了聖靈，就是聖靈降在信徒身上。因爲在這些事例中，信徒是在正常的情形下，藉着他們的信進入基督的身體，沒有特別的原因需要基督身體的肢體，藉按手將他們帶進與身體的聯合裏。按神新約經綸的原則，他們因着信入基督，都該正常的在素質一面得着聖靈作生命，同時也在經綸一面得着聖靈作能力。

●10:48[1] 參八 16『浸入主耶穌的名裏。』

●10:48[2] 名指人位。（見太二八 19 註 6。）在耶穌基督的名裏受浸，就是浸入基督的人位裏，（羅六 3，加三 27，）也就是進入這人位的範圍裏。（見二 38 註 2。）

●10:48[3] 見八 36 註 1。

●11:2[1] 割禮是猶太人從他們先祖亞伯拉罕開始，所承繼的一種外面規條，（創十七 9 ～ 14，）使他們與外邦人不同，且分別出來。這成了一種死的傳統儀式，僅僅是肉體上的記號，沒有任何屬靈的意義，並且成了照着神新約的經綸，開展神福音的一大阻礙。（十五 1，加二 3 ～ 4，六 12 ～ 13，腓三 2，見徒十 14 註 1。）

11:5[a]
5～14；徒十 9～32

11:5 我在約帕城裏[a]禱告的時候，魂遊象外，看見異象，有一器皿降下，
好像一塊大布，繫着四角，從天縋下，直來到我跟前。
11:6 我定睛往裏面察看，見有地上四足的牲畜、野獸、爬物並天空的飛鳥。
11:7 我且聽見有聲音向我說，彼得，起來，宰了喫！
11:8 我說，主阿，絕對不可，因爲凡俗或不潔之物，從來沒有入過我的口。
11:9 第二次有聲音從天上說，神所潔淨的，你不可當作俗物。
11:10 這樣一連有三次，就都拉回天上去了。
11:11 看哪，正當那時，有三個人站在我們所在的屋子前，是從該撒利亞差
到我這裏來的。

11:12[a]
徒十 23，45

11:12 那靈吩咐我和他們同去，不要[1]疑惑。同着我去的，還有[2]這[a]六位弟
兄，我們都進了那人的家。
11:13 那人就告訴我們，他如何看見一位天使，站在他屋裏，說，你打發人
往約帕去，請那稱呼彼得的西門來，
11:14 他有話要對你說，可以叫你和你的[1]全家得救。

11:15[a]
徒十 44
11:15[b]
徒二 4

11:15 我一開講，聖[a]靈便降在他們[1]身上，正像[b]當初降在我們[1]身上一樣。
11:16 我就想起主所說的話，[a]約翰是在水裏施浸，但你們要在聖靈裏受浸。

11:16[a]
徒一 5
11:17[a]
徒十 45；八 20
11:17[b]
徒十 47；十五 8
11:17[c]
參羅九 20

11:17 神既然給他們同樣的[a]恩賜，[b]像給我們這些信靠主耶穌基督的人一樣，
[c]我是誰，那能攔阻神？

11:18[a]
徒二一 20
11:18[b]
徒五 31
11:18[c]
徒十 45；十三 46～
47；羅十五 9～10

11:18 眾人聽見這話，就靜默無聲，只[a]榮耀神說，這樣看來，神也把[b]悔改
以得[1]生命賜給[c]外邦人了。

17 向腓尼基、居比路、並安提阿的擴展
十一 19～26

11:19[a]
徒八 1

11:19 那些因司提反的事遭患難[1a]四散的人，直走到腓尼基、居比路和安提
阿，他們[2]不向別人講道，只向猶太人講。

11:20[a]
約七 35
11:20[b]
徒五 42

11:20 但其中有的是[1]居比路和古利奈人，他們到了安提阿，[2]也向[a]希利尼
人講論，[b]傳主耶穌爲福音。

●11:12[1] 或，分別等類。

●11:12[2] 這六位弟兄在彼得說話時同他在一起，爲他所說的作見證。

●11:14[1] 見十六 31 註 1。

●11:15[1] 直譯，上面。

●11:18[1] 希臘文，zoe，奏厄，指神的生命，（弗四 18，）永遠的生命，（約壹一 2，）非受造、不能毀壞的生命，（來七 16，）就是基督自己（約十四 6，十一 25，西三 4）作爲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 45，）這靈是屬於這生命的。（羅八 2。）這生命乃是信徒悔改後，藉信入基督而得着的，（約三 15～16，）使他們得享完全的救恩。（羅五 10。）彼得傳的福音所包含的神聖福分，不僅有赦罪（五 31，十 43）和得救，（二 21，四 12，）也有聖靈（二 38）和生命。赦罪對付人的罪，生命對付人的死。（約五 24，約壹三 14，林後五 4。）

●11:19[1] 見八 4 註 1。

●11:19[2] 這指明猶太信徒何等固守傳統，不肯接近外邦人。（十 28。）甚至在彼得向義大利人哥尼流傳福音以後，這種光景仍然持續。這的確限制了主照着神新約的經綸，開展祂福音的行動。

●11:20[1] 他們必是散居的猶太信徒。（參彼前一 1。）

●11:20[2] 這是主向外邦人開展祂的福音進一步的行動，是在哥尼流家所發生的事之後，（十，）保羅從十三章開始向外邦人傳道之前。

11:21 [a] 主的手與他們同在，信而 [b] 轉向主的人 [c] 爲數甚多。

11:22 關於他們的傳言，到了在耶路撒冷的 [a] 召會耳中，他們就 [1] 差遣 [2] 巴拿巴出去，走到安提阿爲止。

11:23 他到了，看見神的 [1a] 恩典，就 [b] 歡樂，勸勉眾人，要立定 [c] 心志，[2] 一直與主同在；

11:24 這巴拿巴原是個好人，[1] 滿有聖靈和信心，於是 [2a] 許多人 [b] 加添歸主。

11:25 他又往 [a] 大數去找掃羅，

11:26 找着了，就帶他到 [a] 安提阿去。他們足有一年的時間，在 [b] 召會裏聚集，教訓了許多人。門徒稱爲 [1c] 基督徒，是從安提阿開始。

18 安提阿的召會與猶太聖徒的交通 十一 27 ～ 30

11:27 當那些日子，有幾位 [1a] 申言者從耶路撒冷下到安提阿。

11:28 其中有一位，名叫 [a] 亞迦布，站起來，藉着那 [b] 靈指明 [1] 普天下將有大 [c] 饑荒，這事到 [2d] 革老丟年間果然發生了。

11:29 於是他們按照 [1] 門徒中間，無論是誰 [2] 得昌盛的情況，各自定意 [a] 贈送，去 [3b] 供給住在猶太的 [c] 弟兄們。

11:30 他們就這樣行了，由 [a] 巴拿巴和 [1] 掃羅經手，送到眾 [2b] 長老那裏。

11:21[a] 路一 66
11:21[b] 徒九 35
11:21[c] 徒十一 24
11:22[a] 徒五 11；十一 26
11:23[a] 徒四 33；十三 43；林後六 1；西一 6
11:23[b] 徒八 39
11:23[c] 提後三 10
11:24[a] 徒十一 21
11:24[b] 徒五 14
11:25[a] 徒九 30
11:26[a] 徒十三 1
11:26[b] 徒十一 22；十二 1
11:26[c] 徒二六 28
11:27[a] 徒十三 1；十五 32
11:28[a] 徒二一 10
11:28[b] 徒二 18；八 29；十 19；二一 4，11
11:28[c] 太二四 7
11:28[d] 徒十八 2
11:29[a] 徒二四 17；羅十五 26；林前十六 1
11:29[b] 徒十二 25
11:29[c] 徒十一 1
11:30[a] 徒十三 1
11:30[b] 徒十四 23；十五 2，4，6；二十 17；二一 18；提前五 17，19；多一 5；雅五 14

●11:22[1] 原文指差遣（擔任使命）爲權柄的代表。巴拿巴受差遣從耶路撒冷出去，訪問其他地方的信徒，不是帶着從召會來的權柄，乃是帶着從使徒來的權柄，因爲使徒在那裏。

●11:22[2] 掃羅是主直接拯救的，未經任何傳福音的管道，（九 3 ～ 6，）而後藉着基督身體的一個肢體，亞拿尼亞，把他帶進與基督身體的聯合裏。（九 10 ～ 19。）然而，他與耶路撒冷的門徒有實際的交通，乃是藉着巴拿巴的引見。（九 26 ～ 28。）現今巴拿巴受差遣從耶路撒冷出去，遠至安提阿，鼓勵信徒，又去大數把掃羅帶到安提阿，（25 ～ 26，）這是邁進了一大步，將掃羅引進主的行動裏，將神國的福音開展到外邦世界。（十三 1 ～ 3，見十二 25 註 1。）

●11:23[1] 見約一 14 註 4，林前十五 10 註 1。巴拿巴所看見的恩典，必定是信徒所得着並享受的三一神，彰顯於他們的得救、生命的改變、聖別的生活、以及在聚會中所運用的恩賜，這些都是人所能見的。

●11:23[2] 意即堅定不移的忠於主，依附主，活在與主緊密的交通中。

●11:24[1] 見六 3 註 1。

●11:24[2] 或，大批的羣眾。（26 同。）

●11:26[1] 見彼前四 16 註 1。在安提阿的門徒給人加上這樣羞辱的綽號，指明他們必定爲主作了剛強的見證，使他們在不信的人眼中顯得不同且特別。

●11:27[1] 見林前十二 28 註 3。

●11:28[1] 直譯，整個居人之地。

●11:28[2] 羅馬帝國的該撒。在他當政的第四年，約在主後四十四年，猶太地和鄰近地區有一次大饑荒。

●11:29[1] 這話說明，在五旬節時信的人凡物公用一事，（二 44 ～ 45，四 32，）到這裏所題之事時，爲時不過十年，就是早在保羅開始去外邦盡職（十三 2 ～ 4）之前，就已經過去了。這話也指明，在早期的召會中，對於信徒在財物上的奉獻，沒有一律規定的作法，乃是聽由信徒各人自願自發的作。

●11:29[2] 原文意前進得好，或，進行得順利。指在事業、職業或其他事上順利發達—昌盛。得昌盛，是神所賜的，其結果乃是盈餘、優裕。

●11:29[3] 直譯，服事。原文與太四 11 者同源。

●11:30[1] 如今掃羅藉着巴拿巴，被帶進眾召會之間的事奉。

●11:30[2] 這指明早期召會的財務是在長老的管理之下。（見提前三 3 註 5。）

使徒行傳 第十二章

19 羅馬政客的逼迫
十二 1～23

a 幾個信徒的受害和雅各的殉道
1～2

12:1 那時，[1] 希律王下手[a] 苦害[b] 召會中的幾個人，

12:2 用[a] 刀[b] 殺了約翰的哥哥[c] 雅各。

b 彼得的被捉
3～19 上

（一）監中的看守
3～5 上

12:3 他見猶太人[a] 喜歡這事，又去捉拿彼得，那時正是[b] 除酵的日子。

12:4 希律[a] 拿了彼得，收在[b] 監裏，交付四[1] 班兵丁看守，打算要在[c] 逾越節後，把他題出來，交給百姓。

12:5 上 於是彼得被囚在監裏，

（二）主的拯救
5 下～19 上

12:5 下[a] 召會就爲他切切的[b] 禱告神。

12:6 希律將要提他出來的時候，那夜彼得被兩條鐵鍊[a] 捆鎖，睡在兩個兵丁當中，還有守衛在門外看守監牢。

12:7 看哪，有主的一位[a] 使者[b] 站在旁邊，囚室裏有光照耀；天使[c] 拍彼得的肋旁，叫醒了他，說，快快起來。那[d] 鐵鍊就從他手上脫落下來。

12:8 天使對他說，束上帶子，穿上[a] 鞋。他就那樣作。天使又對他說，披上外衣跟着我來。

12:9 彼得就出來跟着他，不知道那藉着天使所[1] 作的事是真的，還以爲是見了[a] 異象。

12:10 過了第一道和第二道監牢，就來到通往城內的鐵門，那門自動給他們[a] 開了。他們出來，走過一條街，天使隨即離開他去了。

12:11 彼得[1] 清醒過來，說，我現在真知道主差遣祂的[a] 使者，[b] 救我脫離希律的手，和猶太百姓一切所期待的。

12:12 他既明白過來，就往那稱呼馬可的[a] 約翰他母親馬利亞家去，在那裏有好些人聚集[b] 禱告。

12:13 彼得敲了外門，有一個使女，名叫羅大，上前來探聽。

12:14 她認出是彼得的聲音，就歡喜得顧不得開門，跑進去報告說，彼得站在門外。

12:1[a] 徒九 13
12:1[b] 徒十二 5；五 11；十三 1
12:2[a] 來十一 37
12:2[b] 徒九 23
12:2[c] 太四 21
12:3[a] 徒二四 27；二五 9
12:3[b] 徒二十 6；出十二 15～20；二三 15
12:4[a] 參約二一 18
12:4[b] 路二一 12；徒十六 23
12:4[c] 出十二 11，21；約十八 28
12:5[a] 徒十二 1
12:5[b] 徒十二 12；弗六 18
12:6[a] 徒二一 33
12:7[a] 徒五 19
12:7[b] 路二 9；二四 4
12:7[c] 王上十九 7
12:7[d] 徒十六 26
12:8[a] 可六 9
12:9[a] 徒十 3，17；十一 5；十六 9～10
12:10[a] 徒五 19；十六 26
12:11[a] 創四八 16；詩三四 7；九一 11；但三 28；六 22
12:11[b] 詩三三 18～19；九七 10；林後一 10；彼後二 9
12:12[a] 徒十二 25；十三 5，13；十五 37，39；西四 10；提後四 11；門 24；彼前五 13
12:12[b] 徒十二 5

●12:1[1] 這希律是亞基帕王一世，他的繼承者是二五 13 的亞基帕王二世，這二人都不是十三 1 分封的王希律。以前，召會所遭受的只是猶太教的逼迫；從這時起，外邦政治開始和猶太宗教共同參與逼迫。（11。）

●12:4[1] 每班有四個兵丁。

●12:9[1] 直譯，發生。

●12:11[1] 直譯，回到自己來。也許彼得原感覺如在魂遊象外中，從自己裏面出去了，現在又回到自己來，就是清醒了。參十 10 註 3。

12:15 他們對她說，你瘋了！使女卻極力的說是這樣。他們說，必是[1]他的天使。

12:16 彼得不住的敲門，他們開了門，看見他，就甚驚奇。

12:17[a] 彼得[a]擺手，叫他們靜默下來，就向他們述說主怎樣領他出監，又說，你們把這事報告[1b]雅各和[c]眾弟兄。於是出去往別處去了。

12:18 到了天亮，兵丁之中起了不小的騷亂，不知道彼得出了甚麼事。

12:19 上 希律急切的尋找他，卻找不着，

12:17[a] 徒十九 33；二一 40
12:17[b] 雅一 1
12:17[c] 徒十一 1
12:19[a] 徒十 1，24

c 逼迫者的命運
19 下～ 23

12:19 下 就審問守衛，吩咐把他們拉去殺了。後來希律離開猶太，下[a]該撒利亞去，住在那裏。

12:20 希律惱怒推羅和西頓的人；他們就同心合意的來到他那裏，託王的[1]內侍臣伯拉斯都說情，向王求和，因爲他們那一帶地方，是從王的地土[a]得糧。

12:21 希律在所定的日子，穿上朝服，坐在審判臺上，對他們講論一番。

12:22 民眾喊着說，這是神的聲音，不是人的聲音。

12:23 主的[a]使者立刻擊打希律，因爲他不歸[b]榮耀給神；他被[c]蟲所咬，[1]氣就斷了。

12:20[a] 拉三 7
12:23[a] 撒下二四 17；王下十九 35
12:23[b] 參詩一一五 1
12:23[c] 拿四 7

20 神話語的擴長與繁增
十二 24

12:24 但[1]神的話卻日見[a]擴長，越發繁增。

12:24[a] 徒六 7

二 在外邦地，藉着保羅一班同工的職事
十二 25 ～二八 31

1 引進
十二 25

12:25 [1]巴拿巴和掃羅辦完了[a]供給的事，就從耶路撒冷回去，帶着稱呼馬可的[b]約翰同去。

12:25[a] 徒十一 29
12:25[b] 徒十二 12；十三 5，13

使徒行傳 第十三章

2 聖靈的分別並差遣
十三 1 ～ 4 上

●12:15[1] 不僅使徒彼得有天使，甚至信徒中間的小子也有他們的天使。（太十八 10。）天使乃是僕役，爲承受神救恩的信徒効力。（見來一 14 註 1。）這是神永遠的經綸所安排的。

●12:17[1] 這指明雅各在使徒和耶路撒冷的長老中間是領頭的。（參十五 13，二一 18，加一 19，二 9，12。）

●12:20[1] 照料王臥室的人。

●12:23[1] 見五 5 註 1。

●12:24[1] 有些古卷作，主的話。

●12:25[1] 1 ～ 24 節是一段插進的話，記載彼得受逼迫，本節是十一 30 的繼續，十一 22 ～ 30 乃是敘述保羅進入使徒的職事。（見十一 22 註 2。）二至十一章記載彼得對猶太人的使徒職事，十三至二八章記載保羅對外邦人的使徒職事，（參加二 7 ～ 8，）其間從十一 19 ～十二 25，乃是記載彼得與保羅職事之間的過渡時期。

13:1[a]
徒十一 26
13:1[b]
徒五 11；十四 23
13:1[c]
徒十一 27
13:1[d]
徒十一 22，24
13:1[e]
路三 1
13:1[f]
徒十一 25
13:2[a]
徒八 29；十 19；十六 6～7；二十 28
13:2[b]
提前二 7；提後一 11
13:2[c]
羅一 1；加一 15
13:2[d]
徒九 15；二二 21
13:3[a]
徒十四 23
13:3[b]
徒六 6
13:4[a]
徒四 36
13:5[a]
徒十三 14；可六 2；路四 15～16
13:5[b]
徒十三 26，46
13:5[c]
徒十二 12，25；十三 13；十五 37
13:5[d]
徒十九 22

13:1 在[a]安提阿當地的[1b]召會中，有幾位[2c]申言者和[3]教師，就是[4d]巴拿巴和稱呼[5]尼結的西面，[6]古利奈人路求，與分封王[7e]希律同養的[8]馬念，並[9f]掃羅。

13:2 他們[1]事奉主，禁食的時候，[2]聖[a]靈說，要爲我[3b]分別巴拿巴和掃羅，去作我[c]召他們所作的[d]工。

13:3 於是[1a]禁食禱告，[2b]按手在他們身上，就打發他們去了。

13:4 上 他們既被聖[1]靈差遣，

3 第一次的行程
十三 4 下～十四 28

a 到居比路的帕弗
十三 4 下～ 12

13:4 下 就[2]下到西流基，從那裏坐船往[a]居比路去。

13:5 到了撒拉米，就[1]在猶太人的各[2a]會堂裏宣傳神的[b]話，也有[c]約翰作他們的[d]幫手。

●13:1[1] 見八 1 註 1。

●13:1[2] 見林前十二 28 註 3。

●13:1[3] 見林前十二 28 註 4。

●13:1[4] 利未人，按籍貫是居比路人。（四 36。）

●13:1[5] 意黑；表示是個黑人，也許祖先是出自非洲。

●13:1[6] 古利奈人，來自北非的古利奈。如果他是羅十六 21 保羅的親屬路求，他就可能是猶太人。

●13:1[7] 這希律曾殺害施浸者約翰。（路九 7～9。）這是神主宰的作爲，使殺害施浸者約翰之兇手的同養者，成了召會中一個領頭盡功用的肢體。

●13:1[8] 希律在行政上與羅馬人有關。因此，與希律同養的馬念必定是歐化的。

●13:1[9] 猶太人，生在大數，曾在迦瑪列門下按着摩西的律法受教。（二二 3。）這裏所記載的五位申言者和教師，是由猶太人和外邦人組成的，各有不同的背景、教育和身分。這指明召會是由各種不同種族和階層的人組成的，與他們的背景無關；這也指明神將屬靈的恩賜和功用賜給基督身體的肢體，不是根據他們天然的身分。

●13:2[1] 不是與人商量，也不是靠組織。

●13:2[2] 聖靈乃『是靈的基督，』身體的頭。

●13:2[3] 這是主將祂國度的福音開展到外邦世界，所採取的一大步驟。這是從敘利亞一個外邦的中心安提阿開始的；沒有組織差會，沒有募集基金，沒有人的任命，也沒有人的計畫和方法。這是由基督身體上五個忠信尋求主的肢體發起的，他們藉着事奉和禁食，給身體的元首一個機會，使元首，就是那靈，能將他們分別出來，完成祂偉大的使命，開展祂的國度，好藉着祂福音的傳揚，在外邦世界建立祂的召會。這主要的一步，與耶路撒冷召會毫無組織上的關係，也不在彼得和耶路撒冷其餘十一位使徒的權柄和指揮之下。這純粹是從一個外邦中心開始的，遠離猶太教一切背景與實行的氣氛和影響，甚至也遠離耶路撒冷召會的實行和影響。這完全是藉着基督身體上那些忠信並尋求主的肢體，在地上與諸天之上的元首配合，憑着那靈、在那靈裏並同着那靈的行動。因此，這不是人所安排的宗教運動。從安提阿開始，主在地上爲着神新約經綸的行動，有了全新的起頭。雖然主行動的流是在五旬節從耶路撒冷開始的，以後流到安提阿，再從安提阿繼續流到外邦世界，但這流在安提阿轉彎時，憑着那靈有了煉淨的起頭。

●13:3[1] 不是討論決定。

●13:3[2] 見提前四 14 註 5。這裏的按手是指聯合，表徵按手的人與接受按手的人是一。藉此他們向眾人宣告，當受差遣的人出去完成主偉大的使命時，他們與受差遣的人是一。

●13:4[1] 在 3 節，巴拿巴和掃羅是其他三位弟兄所打發的，但這裏說他們被聖靈差遣。這證明那三位弟兄在主的行動上與那靈是一，那靈承認他們的打發，就是祂的差遣。

●13:4[2] 保羅第一次出外盡職的旅程，開始於此，結束於十四 27。

●13:5[1] 巴拿巴和掃羅不是去參加猶太會堂

13:6[a] 徒八 9，11
13:6[b] 太七 15
13:7[a] 徒十八 12；十九 38
13:8[a] 參出七 11
13:8[b] 提後三 8
13:10[a] 約八 44；約壹三 8，10
13:11[a] 出九 3；詩三二 4

13:6 他們經過全島，到了帕弗，遇見一個猶太人，是個[a]行法術的[b]假申言者，名叫巴耶穌，
13:7 他常和[1a]省長士求保羅同在，士求保羅是個通達人，他請了巴拿巴和掃羅來，切求要聽神的話。
13:8 只是那[a]行法術的以呂馬（他的名字繙出來就是行法術的）[b]抵擋使徒，想要叫省長轉離這[1]信仰。
13:9 掃羅，又名[1]保羅，被聖靈[2]充溢，定睛看他，說，
13:10 你這滿了各樣詭詐和奸惡，[a]魔鬼的兒子，眾義的仇敵，你歪曲主的[1]正路，還不止住麼？
13:11 看哪，現在[a]主的手臨到你，你要瞎眼，暫時不見日光。立刻就有霧氣和黑暗落在他身上，他就四下找人牽手領他。
13:12 省長看見所發生的事，因驚訝主的教訓，就信了。

b 到彼西底的安提阿
十三 13～52

（一）傳講釘死並復活的基督爲救主
13～43

13:13[a] 徒二 10；十四 24
13:13[b] 徒十四 25
13:13[c] 徒十三 5
13:14[a] 徒十四 21
13:14[b] 徒十三 42，44；十六 13
13:14[c] 徒十三 5
13:15[a] 徒十三 27；十五 21
13:15[b] 太五 17；七 12；路十六 16
13:15[c] 可五 22
13:16[a] 徒十三 26；十 2，22，35
13:17[a] 太十五 31；路一 68
13:17[b] 申七 6～7
13:17[c] 詩一〇五 23；徒七 17
13:17[d] 出十二 51；十三 14，16
13:18[a] 參申一 31
13:18[b] 出十六 35；徒七 36
13:19[a] 申七 1
13:19[b] 書十四 1～十九 51；詩七八 55；徒七 45
13:20[a] 士二 16，18
13:20[b] 撒上三 20；徒三 24

13:13 保羅和他的同伴從帕弗開船，來到[a]旁非利亞的[b]別加；[c]約翰就[1]離開他們，回耶路撒冷去。
13:14 他們離開別加往前行，來到彼西底的[a]安提阿，[1]在[b]安息日進入[c]會堂坐下。
13:15 [a]讀過了[b]律法和申言者的書，[c]管會堂的打發人到他們跟前，說，[1]二位，弟兄們，若有甚麼勸勉百姓的話，請說。
13:16 保羅就站起來，擺手說，[1]諸位，以色列人和[a]敬畏神的[2]人，請聽：
13:17 這[a]以色列民的神，[b]揀選了我們的祖宗，當這民寄居[c]埃及地的時候，抬舉他們，以高舉的膀臂[d]領他們出來；
13:18 又在曠野[1a]撫養他們，爲時約有[b]四十年；
13:19 既滅了迦南地的[a]七族，就把那地分給他們爲[b]業；
13:20 此後給他們設立[a]士師，直到申言者[b]撒母耳的時候，約有[1]四百五十年。

的聚集，乃是利用他們的聚集宣傳神的話，正如主在地上盡職時所行的。（太四 23，路四 16。）見 14 註 1。

●13:5[2] 見雅二 2 註 1。

●13:7[1] 當時居比路是羅馬帝國一議院轄省，其地方政府的首長該是省長。

●13:8[1] 是客觀的信仰，指在基督裏的信徒所信福音的內容。（見提前一 1 註 1 二段。）

●13:9[1] 名字的改變可指明生命的改變。無論如何，保羅自從在這裏被聖靈充溢以後，在使徒的職事上是一路領頭。

●13:9[2] 指在外面爲着能力的充溢。見二 4 註 2。

●13:10[1] 見彼後二 15 註 1。

●13:13[1] 根據十五 38，約翰離開的原因必是消極的，因此使保羅和他的同伴不受鼓舞。但在保羅後期的職事裏，他得着恢復，回到保羅身邊。（西四 10～11，提後四 11。）

●13:14[1] 使徒在安息日到會堂去，目的不是守安息日，乃是抓住機會傳福音。（見 5 註 1。）

●13:15[1] 見一 16 註 1。

●13:16[1] 見七 26 註 1。

●13:16[2] 尋求神的外邦人。

●13:18[1] 另有古卷作，容忍他們。

●13:20[1] 四百五十年是從百姓出埃及，（17，）直到申言者撒母耳的時候，（20，）也就是大衛完全掌權，治理全以色列國的時候。（撒下五 3～5，參士十一 26，王上六 1。）

13:21 後來他們求一個 [a] 王，神就把便雅憫支派中的一個人，基士的兒子 [b] 掃羅，賜給他們作王四十年。

13:22 既 [a] 廢了掃羅，就興起 [b] 大衛作他們的王，又爲他作見證說，我 [c] 尋得耶西的兒子大衛，他是合乎我 [1] 心的人，必實行我一切的 [d] 旨意。

13:23 從這人的 [a] 後裔中，神已經照着所 [b] 應許的，給以色列帶來一位 [c] 救主，就是耶穌。

13:24 [1] 在祂來到以前，[a] 約翰豫先向以色列眾民宣傳 [2b] 悔改的浸。

13:25 約翰將行盡他路程的時候，說，你們 [1] 以爲我是誰？我 [a] 不是基督；只是看哪，有一位要在我以後來，我就是解祂腳上的 [b] 鞋帶也不配。

13:26 [1] 諸位，弟兄們，亞伯拉罕種族的子孫，和你們中間 [a] 敬畏神的 [2] 人哪，這救恩的 [b] 話是傳給我們的。

13:27 耶路撒冷的居民和他們的官長，因爲 [a] 不認識這人，也不明白每安息日所 [b] 讀眾申言者的 [1] 話，就 [2] 審判了祂，正應驗了申言者的話。

13:28 雖然查 [a] 不出祂有甚麼該定死罪的，還是求 [b] 彼拉多殺祂。

13:29 既成就了經上所記關於祂的一切事，就把祂從 [1a] 木頭上取下來，放在 [b] 墳墓裏。

13:30 [1] 神卻叫祂從死人中 [a] 復活。

13:31 祂多日向那些從 [a] 加利利同祂上耶路撒冷的人 [b] 顯現，這些人如今向百姓作了祂的 [c] 見證人。

13:32 我們也 [a] 傳福音給你們，就是那給祖宗的 [b] 應許，

13:33 神已經向我們這作兒女的完全應驗，叫耶穌復活了，正如詩篇第二篇上所記：『[a] 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 [1] 生了你。』

13:34 論到神叫祂從死人中 [a] 復活，不再歸於朽壞，就這樣說：『我必將大衛 [1] 那 [2] 聖的，那可靠的，賜給你們。』

13:35 所以又在另一篇上說，『[a] 你必不 [1] 容你的聖者見朽壞。』

13:21[a] 撒上八 5～22
13:21[b] 撒上九 1～2；十 1
13:22[a] 何十三 11
13:22[b] 撒下二 4；五 3
13:22[c] 撒上十三 14；詩八九 20
13:22[d] 徒十三 36
13:23[a] 徒二 30；羅一 3
13:23[b] 撒下七 12；詩一三二 11
13:23[c] 路二 11；羅十一 26
13:24[a] 太三 1；可一 4；徒一 22
13:24[b] 路三 3；徒十九 4
13:25[a] 約一 20
13:25[b] 太三 11；可一 7；路三 16；約一 27
13:26[a] 徒十三 16
13:26[b] 徒十三 46
13:27[a] 徒三 17
13:27[b] 徒十三 15
13:28[a] 路二三 4，22；約十九 6
13:28[b] 路二三 23～24；徒三 13～14
13:29[a] 徒五 30
13:29[b] 太二七 60；可十五 46；路二三 53；約十九 41～42
13:30[a] 徒二 24；十三 33～34，37
13:31[a] 徒一 11；二 7
13:31[b] 徒一 3；林前十五 5～7
13:31[c] 徒一 8；二二 15
13:32[a] 徒五 42
13:32[b] 徒十三 23；二六 6
13:33[a] 詩二 7；來一 5；五 5
13:34[a] 羅六 9；八 11
13:35[a] 詩十六 10；徒二 27，31

●13:22[1] 大衛是合乎神心的人，意即不僅合乎神的話，也合乎神的心願。這樣的人必實行神一切的旨意。

●13:24[1] 直譯，在祂進來的面容以前。此乃希伯來用語。

●13:24[2] 見可一 4 註 3。

●13:25[1] 意暗自想像，或，臆測。

●13:26[1] 見一 16 註 1。

●13:26[2] 見 16 註 2。

●13:27[1] 直譯，聲音。

●13:27[2] 即定祂死罪。（路二四 20。）

●13:29[1] 直譯，樹。

●13:30[1] 見二 24 註 1。

●13:33[1] 復活對那人耶穌乃是出生。在復活裏，祂被神生爲許多弟兄中的長子。（羅八 29。）祂從永遠就是神的獨生子。（約一 18，三 16。）成爲肉體以後，祂藉着復活，在人性裏被神生爲長子。

●13:34[1] 那聖的，原文是複數；同字（單數）在下節指聖者。這不是聖別的常用字，乃是相當於希伯來文的 chesed，克沙得，在賽五五 3，以及七十士希臘文譯本和欽定英文譯本在代下六 42，詩八九 1，都譯爲憐憫。詩八九 1 的憐憫（複數），與 19 節的聖者（單數）同字。這位聖者就是大衛的後裔基督，神的憐憫都集中在祂身上，並藉祂輸送出去。因此，大衛那聖的，那可靠的，就是指復活的基督。這由上下文，特別是下節『你的聖者』和賽五五 3 以下的經文，完全得到證實。

●13:34[2] 見路一 75 註 1。下節者同。

●13:35[1] 直譯，給。

13:36 大衛在神的[a]旨意中，[1]服事了他那一代的人，就[b]睡了，[2]歸到他祖宗那裏，已見朽壞；

13:37 惟獨[1]神所[a]復活的，祂並未見朽壞。

13:38 所以[1]諸位，弟兄們，你們當曉得，[a]赦[2]罪是藉這人傳給你們的。

13:39 在一切你們[1]靠摩西的律法[a]不得稱義的事上，[1]靠這人，凡[b]信的就都得[2c]稱義了。

13:40 所以你們要謹慎，免得申言者書上所說的臨到你們：

13:41 『[a]輕慢的人哪，你們要觀看，要[b]希奇，要滅亡；因爲在你們的日子，我行一件事，就是有人詳細的告訴你們，你們也絕不信。』

13:42 他們出會堂的時候，眾人懇求他們到下個[a]安息日，再講這話給他們聽。

13:43 散會以後，猶太人和[a]敬神[1b]入猶太教的人，多有跟從保羅、巴拿巴的，二人對他們講論，勸勉他們要[c]一直留於神的[2d]恩中。

（二）爲猶太人所棄絕
44～52

13:44 到了下個安息日，全城的人幾乎都來聚集，要聽神的話。

13:45 但[a]猶太人看見羣眾，就充滿[b]嫉妒，硬駁保羅所說的話，並且[c]毀謗。

13:46 保羅和巴拿巴[a]放膽說，神的[b]話[c]先講給你們聽，原是應當的；只因你們棄絕這話，斷定自己[1d]不配得永遠的生命，看哪，我們就轉向[e]外邦人去。

13:47 因爲主曾這樣吩咐我們說，『我已經立[1]你作[a]外邦人的光，叫你[2]施行救恩直到[b]地極。』

13:48 外邦人聽見了，就歡樂，並且榮耀主的話，凡[1]指定得永遠生命的人都[a]信了。

13:49 於是主的話傳遍了整個地區。

13:50 但猶太人[a]挑唆[b]敬神的尊貴[c]婦女，和城內首要的人，[d]掀起[e]逼迫，反對保羅、巴拿巴，將他們[f]趕出境外。

13:36[a] 徒十三 22；二十 27
13:36[b] 撒下七 12；王上二 10
13:37[a] 徒二 24；十七 31
13:38[a] 路二四 47；徒五 31
13:39[a] 羅二 13；加二 16；三 11
13:39[b] 徒十 43；羅三 28；加三 8
13:39[c] 賽五三 11
13:41[a] 哈一 5
13:41[b] 賽二九 14
13:42[a] 徒十三 14
13:43[a] 徒十三 50；十六 14；十七 4，17；十八 7
13:43[b] 太二三 15；徒六 5
13:43[c] 徒十四 22
13:43[d] 徒四 33；十四 3；多二 11；加五 4；來十二 15；彼前五 12
13:45[a] 徒十三 50；十四 19；十八 12；二十 3；二一 27；二三 12，20
13:45[b] 徒五 17
13:45[c] 徒十九 9；彼前四 4
13:46[a] 徒四 13
13:46[b] 徒十三 5
13:46[c] 徒三 26
13:46[d] 太二二 8
13:46[e] 徒九 15；十一 18；十八 6；二二 21；二八 28；羅十一 11
13:47[a] 賽四二 6；路二 32
13:47[b] 徒一 8
13:48[a] 約三 15～16，36
13:50[a] 徒十四 19；太二七 20
13:50[b] 徒十三 43
13:50[c] 徒十七 4，12
13:50[d] 徒十四 2
13:50[e] 提後三 11
13:50[f] 帖前二 15；參路四 29

●13:36[1] 這指明大衛掌權作王，乃是在神的旨意中，服事他那一代的人。

●13:36[2] 直譯，加到。

●13:37[1] 見二 24 註 1。

●13:38[1] 見一 16 註 1。

●13:38[2] 原文，複數。

●13:39[1] 靠，直譯，在…裏面。

●13:39[2] 罪得赦免是消極的，（38，）使我們從定罪得釋放；得稱義是積極的，使我們與神和好，蒙神悅納。

●13:43[1] 見二 10 註 1。

●13:43[2] 見十一 23 註 1。

●13:46[1] 人棄絕神的話，就證明他斷定自己不配得永遠的生命。見 48 註 1。

●13:47[1] 這話引自賽四九 6，指基督是神的僕人，被神立爲外邦人的光，叫祂施行神的救恩直到地極。使徒保羅因爲在實施神在基督裏的救恩上與基督是一，在他盡職傳福音，因着猶太人的棄絕，福音轉向外邦人時，就將這豫言的話應用在自己身上。主在地上盡職時，在路四 24～27，曾對頑固的猶太人說過同樣的話。

●13:47[2] 直譯，爲着救恩。

●13:48[1] 或，命定。人棄絕福音，證明他不配得永遠的生命；（46；）人信福音，證明他是蒙神指定或命定得永遠的生命。神命定或指定人得救，是出於祂自己的主宰。然而，祂仍給人自由的意志。人要信或棄絕神的救恩，在於他自己的決定。

13:51[a] 太十 14
13:51[b] 徒十四 1，21
13:52[a] 太五 12

13:51 二人對着眾人[a]跺下腳上的塵土，就往[b]以哥念去了。
13:52 門徒就被[a]喜樂和聖靈[1]充滿。

使徒行傳 第十四章

c 到以哥念
十四 1～5

14:1[a] 徒十四 21；十六 2
14:1[b] 徒十三 5
14:2[a] 羅十五 31
14:2[b] 徒十三 50；十七 5，13；二一 27
14:2[c] 徒十二 17
14:3[a] 徒四 13
14:3[b] 徒十五 12；可十六 17；來二 4
14:3[c] 徒二 40；十八 5
14:3[d] 徒四 33；十四 26；十五 11
14:4[a] 徒二三 7
14:4[b] 徒十七 4；二八 24
14:5[a] 林後十二 10
14:5[b] 徒十四 19；林後十一 25；徒七 58
14:6[a] 太十 23
14:6[b] 徒十四 21；十六 1，2；提後三 11
14:6[c] 徒十四 20；十六 1；二十 4
14:7[a] 徒十三 32；十四 15，21
14:8[a] 徒三 2
14:9[a] 太九 2，22，29
14:10[a] 徒三 8；賽三五 6
14:11[a] 徒八 10；二八 6
14:14[a] 參創三七 29；太二六 65
14:15[a] 徒十 26
14:15[b] 雅五 17
14:15[c] 徒十四 7
14:15[d] 申三二 21；撒上十二 21；耶十四 22
14:15[e] 路一 16；徒十五 19；二六 18，20；帖前一 9
14:15[f] 徒十七 24；出二十 11；啓十四 7
14:15[g] 太十六 16；來三 12；提前三 15

14:1 二人在[a]以哥念同[1]進猶太人的[2b]會堂，在那裏講論，叫一大羣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都信了。
14:2 但那些[a]不信從的猶太人，[b]聳動並毒化外邦人的[1]心意，使他們反對[c]弟兄們。
14:3 二人住了多日，靠着主[a]放膽講論，主藉着他們的手，施行[1b]神蹟奇事，[c]見證祂[2d]恩典的話。
14:4 城裏的眾人就[a]分裂了，[b]有的附從猶太人，有的附從使徒。
14:5 那時，外邦人和猶太人連同他們的官長，都在衝動，想要[a]凌辱使徒，[b]用石頭打他們。

d 到呂高尼的路司得和特庇
十四 6～21 上

14:6 使徒知道了，就[a]逃往呂高尼的[b]路司得和[c]特庇二城，以及周圍的地方去，
14:7 在那裏[a]傳福音。
14:8 路司得城裏，坐着一個兩腳無力的人，從母腹裏就是[a]瘸腿的，從來沒有行走過。
14:9 他聽保羅講論；保羅定睛看他，見他有[a]信心，可以得救，
14:10 就大聲說，你起來，兩腳站直。那人就[a]跳起來，而且行走。
14:11 羣眾看見保羅所作的事，就用呂高尼的話高聲說，有[a]神成了人形，降到我們這裏來了。
14:12 於是稱巴拿巴爲[1]丟斯，稱保羅爲[2]希耳米，因爲他是帶頭說話的。
14:13 有城外丟斯廟的祭司，帶着牛和花圈，來到門口，想要和羣眾一同獻祭。
14:14 巴拿巴、保羅二使徒聽見，就[a]撕開衣服，衝進羣眾中間，喊着說，
14:15 [1]諸位，爲甚麼作這事？我們也是[a]人，[b]性情和你們一樣，我們[c]傳福音給你們，是叫你們離棄這些[2d]虛妄，[e]轉向那[f]創造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的[g]活神。

●13:52[1] 希臘文，pleroo，浦利路，在裏面充滿。見二 4 註 2。這是聖靈在裏面素質一面的充滿，是爲着生命，不是爲着能力。喜樂是生命的事，不是能力的事，證明這一點。
●14:1[1] 見十三 5 註 1。
●14:1[2] 見雅二 2 註 1。
●14:2[1] 直譯，魂。
●14:3[1] 見二 43 註 1。
●14:3[2] 見十一 23 註 1。
●14:12[1] 拉丁文，Juppiter，朱比特。（見二八 11 註 1。）十九 35 者同。
●14:12[2] 拉丁文，Mercurius，麥丘里。
●14:15[1] 見七 26 註 1。
●14:15[2] 指偶像與拜偶像的事。

14:16[a] 參徒十七 30；彼前四 3
14:16[b] 詩八一 12
14:17[a] 參羅一 19～20；徒十七 27
14:17[b] 利二六 4；申二八 12；詩六八 9；太五 45
14:17[c] 詩一〇四 27
14:17[d] 詩一〇四 15
14:19[a] 徒十三 45
14:19[b] 徒十三 50
14:19[c] 徒十四 5
14:20[a] 徒十四 6
14:21[a] 徒十四 7
14:21[b] 太二八 19
14:21[c] 徒十四 6
14:21[d] 徒十三 51；十四 1
14:21[e] 徒十三 14
14:22[a] 徒十五 32，41；十八 23
14:22[b] 徒十三 43；西一 23
14:22[c] 徒十六 5
14:22[d] 徒一 3；十九 8；帖後一 5；約三 3，5
14:22[e] 林後六 4
14:23[a] 徒十四 27；五 11
14:23[b] 徒十一 30
14:23[c] 徒十三 3
14:23[d] 徒二十 32
14:24[a] 徒十三 13
14:26[a] 徒十三 1
14:27[a] 徒十四 23；十五 3，4
14:27[b] 徒十五 4，12；二一 19
14:27[c] 徒十一 18；十三 46
14:27[d] 林前十六 9；林後二 12；西四 3；啓三 8

14:16 祂在[a]已過的世代，[b]容讓萬國各行其道，
14:17 然而爲自己[a]未嘗不顯出證據來，就如常施恩惠，從天降[b]雨，賞賜豐年，叫你們[c]飲食飽足，滿[d]心快樂。
14:18 二人說了這些話，纔勉強攔住羣眾不向他們獻祭。
14:19 但有些[a]猶太人從安提阿和以哥念來，[b]挑唆羣眾，就[c]用石頭打保羅，以爲他已經死了，便拖出城外。
14:20 門徒正圍着他，他就起來，進城裏去。第二天，同巴拿巴往[a]特庇去。
14:21 上 他們對那城[a]傳了福音，使好些人作了[b]門徒；

e 回程堅固門徒，並選立長老
十四 21 下～25 上

14:21 下 就回[c]路司得、[d]以哥念、[e]安提阿去，
14:22 [a]堅固門徒的[1]魂，勸勉他們[2b]恆守[3c]信仰，又說，我們進入[4d]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e]患難。
14:23 二人[1]在各[a]召會中爲他們選立了[2b]長老，又[c]禁食禱告，就把他們[d]交託所信入的主。
14:24 二人經過彼西底，來到[a]旁非利亞，
14:25 上 在別加講了[1]道；

f 回安提阿，結束第一次的行程
十四 25 下～28

14:25 下 就下亞大利。
14:26 從那裏坐船往[a]安提阿去。當初他們被託與神的[1]恩典，去作他們現在所已經完成之工的，就是在這地方。
14:27 他們[1]到了，就[2]聚集了[a]召會，[b]述說神同着他們所行的一切事，並神怎樣爲[c]外邦人[d]開了信的門。
14:28 二人就同門徒住了不少時候。

●14:22[1] 人的魂是由人的心思、情感、意志所組成的。堅固門徒的魂就是：㈠ 堅固他們的心思，使他們認識並領會主和關於主的事；（林前二 16，腓三 10；）㈡ 堅固他們的情感，使他們愛主並有心爲着主的權益；（可十二 30，羅十六 4；）㈢ 堅固他們的意志，使他們剛強與主同在，行主所喜悅的事。（十一 23，西一 10，帖前四 1。）

●14:22[2] 直譯，堅持留於。意即堅定的站住，不離開所已經進入的信仰。

●14:22[3] 見六 7 註 2。

●14:22[4] 見一 3 註 4。

●14:23[1] 在各召會中，等於多一 5 的在各城裏。（見該處註 1。）

●14:23[2] 由使徒分別選立長老的各召會，都是在一年之內建立的。因此，在這些召會中所選立的長老，不可能很成熟。他們被看爲長老，必是因爲他們在信徒當中較爲成熟。他們不是由會眾投票選舉的，乃是使徒照着他們在基督裏生命成熟的程度選立的。他們受使徒囑咐在召會中要顧到領頭和牧養的事。（見提前三 2 註 1，彼前五 3 註 3。）

●14:25[1] 有些古卷作，主的道。

●14:26[1] 見林前十五 10 註 1 與註 2。

●14:27[1] 保羅第一次出外盡職的旅程，開始於十三 4，結束於此。

●14:27[2] 不是爲着報告任務，乃是爲着交通神在祂福音開展上的行動。

使徒行傳 第十五章

4 割禮的攪擾
十五 1～34

a 使徒和長老在耶路撒冷的會議
1～21

15:1 有幾個人[1]從[a]猶太下來，教訓[b]弟兄們說，你們[2c]若不按[3]摩西的[d]規例受[4e]割禮，就不能得救。

15:2 保羅、巴拿巴與他們起了不小的[1]爭執和辯論，眾人就指派保羅、巴拿巴、和他們其中的幾個人，爲所辯論的，上[2a]耶路撒冷去見使徒和[b]長老。

15:3 於是[1a]召會[b]送他們起行，他們經過腓尼基、撒瑪利亞，詳述[c]外邦人轉向神的事，叫[d]眾弟兄都甚喜樂。

15:4 到了耶路撒冷，[a]召會和使徒並長老都[b]接待他們，他們就[c]述說神同他們所行的一切事。

15:5 惟有幾個信徒原是[1]法利賽[a]派的人，起來說，[b]必須給外邦人行[2]割禮，囑咐他們[3]遵守摩西的[c]律法。

15:6 使徒和長老[1]聚集商議這事。

15:1[a] 徒十一 1
15:1[b] 徒十五 3，22～23；約二一 23
15:1[c] 徒十五 5
15:1[d] 徒六 14；二一 21
15:1[e] 利十二 3；約七 22；林前七 18；加五 2；西二 11
15:2[a] 加二 1
15:2[b] 徒十五 4，6，22～23；十一 30；十六 4
15:3[a] 徒十五 4，22，41；五 11
15:3[b] 徒二一 5；林前十六 6，11；林後一 16；多三 13
15:3[c] 徒十五 12；十一 18
15:3[d] 徒十五 7，13，22～23
15:4[a] 徒十五 3，22
15:4[b] 徒二一 17
15:4[c] 徒十五 12；十四 27；二一 19
15:5[a] 徒二六 5；參徒五 17；二四 5，14；二八 22
15:5[b] 徒十五 1
15:5[c] 加五 3

●15:1[1] 這幾個人從猶太下來，懷着強烈的目的，要將外邦信徒置於猶太教的影響之下。

●15:1[2] 這是廢除神新約經綸的信仰，是真正的異端。將這異端教導基督徒弟兄的幾個人，也許就是保羅在加二 4 所認爲的假弟兄。

●15:1[3] 遵守摩西的規例，就是實行律法外面的條例，這不僅廢棄神的恩，叫基督白白死了，（加二 21，）也將基督所釋放的信徒帶回到律法的奴役下。（加五 1，二 4。）

●15:1[4] 見十一 2 註 1，十 14 註 1。在神新約的經綸裏受割禮，就是使基督對信徒無益了。

●15:2[1] 這是保羅、巴拿巴爲信仰爭辯，（猶 3，）對抗最大的異端之一，使福音的真理得以存留在信徒中間。（加二 5。）

●15:2[2] 保羅、巴拿巴和其他幾個人到耶路撒冷的使徒和長老那裏，不是因爲耶路撒冷是神行動的總機構，也不是因爲在耶路撒冷的召會是總會，控制其他的召會，乃是因爲耶路撒冷是割禮這異端教訓的源頭。爲了解決問題，根絕難處，他們必須到源頭去。按照神新約的經綸，神在地上的行動沒有總機構，也沒有總會，像那控制別地天主教的羅馬天主教。在神新約的經綸裏，神行動的總機構是在諸天之上，（啓四 2～3，五 1，）並且管治眾召會的，乃是召會的元首基督。（西一 18，啓二 1。）

●15:3[1] 保羅、巴拿巴和其他幾個人上耶路撒冷去，不是他們個人的行動，乃是召會的行動。他們沒有在召會之外單獨行動，乃是在召會裏，與召會一同行動。這是基督身體的行動。

●15:5[1] 見太三 7 註 1。

●15:5[2] 見 1 註 4。

●15:5[3] 見 1 註 3。

●15:6[1] 這是宇宙召會的使徒與耶路撒冷地方召會的長老，所舉行一次獨特的會議；在主地上新約的行動裏，這兩班人都是領頭的。會中沒有主席，主持者乃是聖靈，（28，）那是靈的基督，召會的頭，（西一 18，）萬人的主。（十 36。）『辯論已經多了，』（7，）指明會中人人都有說話的自由。他們下斷案是基於：㈠彼得作的見證；（7～11；）㈡巴拿巴和保羅所說的事實；（12；）㈢雅各所下的結論。（13～21。）雅各因着他的虔誠所給信徒的影響，（見雅一 4 註 1，）在耶路撒冷的使徒和長老中間乃是領頭的。（十二 17，二一 18，加一 19，二 9。）

15:7 辯論已經多了，彼得就起來，對他們說，[1] 諸位，弟兄們，你們知道神
[2] 早已在你們中間 [a] 揀選了我，叫 [b] 外邦人從我口中得聽 [c] 福音的話，
而且信了。
15:8 知道人 [a] 心的神，也爲他們作了見證，賜聖 [b] 靈給他們，[c] 正如給我們
一樣；
15:9 又藉着信 [a] 潔淨了他們的 [1] 心，並 [b] 不分他們我們。
15:10 既然如此，現在你們爲甚麼 [a] 試探神，要把我們祖宗和我們所不能負
的 [1b] 軛，放在門徒的頸項上？
15:11 我們信，我們 [a] 得救乃是藉着主耶穌的 [1b] 恩，和他們一樣。
15:12 大家都靜默下來，聽巴拿巴和保羅 [a] 述說神藉着他們在 [b] 外邦人中所行
的一切 [c] 神蹟奇事。
15:13 他們住了聲，[a] 雅各就說，[1] 諸位，弟兄們，請聽我說。
15:14 方纔西門述說神當初怎樣眷顧外邦人，從他們中間選取 [a] 百姓歸於自
己的名。
15:15 眾申言者的話也與此相合，
15:16 正如經上所寫的，『[a] 此後我要回來，重新建造 [1] 大衛倒塌的帳幕，我
要重建它的頹墟，把它再立起來，
15:17 叫餘剩的人，就是一切 [1] 稱爲我 [a] 名下的外邦人，都 [b] 尋求主，
15:18 這話是 [1a] 從時間起首顯明這事的主說的。』
15:19 所以我判斷，不可難爲那 [a] 轉向神的外邦人。
15:20 只要寫信，叫他們禁戒 [a] 偶像的 [b] 污穢和 [c] 淫亂，並勒死的牲畜和 [d] 血。
15:21 因爲自古以來，[1] 摩西的書在各城有人傳講，每逢安息日，在 [2] 會堂裏
[a] 誦讀。

b 決議
22 ～ 34

15:7[a] 徒二二 14
15:7[b] 徒十一 18；十五 17
15:7[c] 徒二十 24；弗一 13；西一 5；帖前一 5
15:8[a] 代上二八 9；徒一 24
15:8[b] 徒十 44；加三 2
15:8[c] 徒十 47；十一 15，17
15:9[a] 徒十 15；詩五一 10；彼前一 22
15:9[b] 徒十一 12；羅三 22；十 12
15:10[a] 徒五 9
15:10[b] 太十一 29 ～ 30
15:11[a] 徒二 21；十六 31
15:11[b] 徒十五 40；四 33；弗二 5；多三 7；約一 14，17；林後十三 14
15:12[a] 徒十五 4；十四 27
15:12[b] 徒十五 3
15:12[c] 徒十四 3
15:13[a] 徒十二 17；加一 19；二 9，12；徒二一 18
15:14[a] 徒十八 10
15:16[a] 摩九 11 ～ 12
15:17[a] 賽四三 7；耶十四 9；但九 19；雅二 7
15:17[b] 徒十七 27
15:18[a] 賽四五 21
15:19[a] 徒十四 15；帖前一 9
15:20[a] 徒十五 29；二一 25；林前八 1；啓二 14，20
15:20[b] 結四 14；但一 8；瑪一 7
15:20[c] 林前六 9；加五 19
15:20[d] 創九 4；利三 17；十七 14；申十二 16，23 ～ 25
15:21[a] 徒十三 15，27；林後三 14 ～ 15

●15:7[1] 見一 16 註 1。

●15:7[2] 早，直譯，早先的日子，很久的日子，老早的日子。

●15:9[1] 這指明神不在意外面律法的規條，這些規條不能潔淨人的裏面；神只在意人心裏的潔淨。這與主在可七 1 ～ 23 所着重的一致。人心的潔淨不能藉着外面死的字句規條，只能藉着帶有神生命的聖靈。

●15:10[1] 指律法的軛，這是在奴役下的轄制。（加五 1 與註 4。）要求人遵守奴役的律法，不僅奴役人，也試探神。甚至神都不能，也不要叫人遵守死的字句律法。

●15:11[1] 這恩包含主的人位，（見加二 21 註 1，）和祂救贖的工作。（羅三 24。）彼得和猶太信徒的得救是藉着這恩，不是藉着遵守摩西的律法。就着神的救恩說，遵守律法對猶太人或外邦人都毫無意義。

●15:13[1] 見一 16 註 1。

●15:16[1] 指以色列國。重新建造大衛的帳幕，就是復興以色列國。（一 6。）

●15:17[1] 直譯，我的名在其上被稱呼的外邦人。

●15:18[1] 或，創世以來。

●15:21[1] 這指明由於雅各濃厚的猶太教背景，（見雅一 26 註 1，二 10 註 1，）他所下的結論還是在摩西律法的影響之下。甚至到保羅末次訪問耶路撒冷時，這種背景的影響仍舊存在。（二一 20 ～ 26。）

●15:21[2] 見雅二 2 註 1。

15:22 那時，使徒和長老同全[a]召會，都認爲該從他們中間揀選人，差他們
和保羅、巴拿巴同往安提阿去，所揀選的就是稱呼[b]巴撒巴的猶大和[c]
西拉，這兩個人在弟兄中是領頭的。
15:23 於是寫信，經他們的手帶去，信上說，使徒和長老弟兄們，向安提阿、
[a]敍利亞、和基利家徧處的外邦[b]弟兄們問安。
15:24 我們聽說有幾個人，從我們這裏出去，用言語[a]攪擾你們，惑亂你們
的[1]心；其實我們並沒有囑咐他們。
15:25 所以我們[a]同心合意，認爲該揀選幾個人，差他們同我們[b]親愛的巴拿
巴和保羅，往你們那裏去。
15:26 這二人是爲我們主耶穌基督的[a]名，[1]不顧[2b]性命的。
15:27 我們就差了猶大和[a]西拉，他們也要親口報告同樣的事。
15:28 因爲聖[a]靈和我們，認爲不該將更多的[b]重擔放在你們身上，惟有幾件
事是不可少的，
15:29 就是禁戒祭[a]偶像之物和血，並勒死的牲畜和淫亂，這幾件你們自己
若能禁戒不犯，那就好了。[1]願你們康壯。
15:30 他們既受差遣，就下安提阿去，聚集眾人，交付書信。
15:31 眾人念了，因得鼓勵，就喜樂了。
15:32 猶大和西拉也是[1a]申言者，就用許多話鼓勵並[b]堅固弟兄們。
15:33 過了一些時候，弟兄們打發他們[a]平平安安的回到差遣他們的人那裏去。
15:34 [1]惟有西拉認爲該住在那裏。

5 巴拿巴的難處
十五 35 ～ 39

15:35 但保羅和巴拿巴仍住在[a]安提阿，和許多別的人一同施教，[b]傳主的話
爲福音。
15:36 過了些日子，保羅對巴拿巴說，我們要回到從前宣傳主話的[a]各城，
看望弟兄們的景況如何。
15:37 巴拿巴定意也帶着稱呼馬可的[a]約翰同去，
15:38 但保羅以爲不帶他同去是適宜的，因爲馬可從前曾在旁非利亞[a]離開
他們，不和他們同去作工。
15:39 於是二人起了[1]爭執，甚至彼此分開；巴拿巴帶着馬可，坐船往[a]居比
路去；

15:22[a] 徒十五 3，4，41
15:22[b] 參徒一 23
15:22[c] 徒十六 19；彼前五 12
15:23[a] 徒十五 41
15:23[b] 徒十五 1
15:24[a] 加一 7；二 4；五 10，12；參多一 10 ～ 11
15:25[a] 徒一 14
15:25[b] 彼後三 15
15:26[a] 徒二一 13
15:26[b] 徒二十 24；二一 13
15:27[a] 徒十五 22，32
15:28[a] 約十六 13；徒五 32；八 29；十 19；十三 2；林前七 40
15:28[b] 太十一 28，30；二三 4；路十一 46；啓二 24
15:29[a] 徒十五 20；二一 25
15:32[a] 徒十一 27；十三 1
15:32[b] 徒十四 22；十五 41
15:33[a] 林前十六 11；創二六 29
15:35[a] 徒十三 1
15:35[b] 徒十四 15
15:36[a] 徒十三 4，13 ～ 14，51；十四 1，6，24 ～ 25
15:37[a] 徒十三 5
15:38[a] 徒十三 13
15:39[a] 徒四 36

●15:24[1] 直譯，魂。
●15:26[1] 直譯，把魂交出的。
●15:26[2] 直譯，魂。不僅指他們的性命，也指他們的全人，爲主的名全都不顧。
●15:29[1] 直譯，你們要剛強。
●15:32[1] 見林前十二 28 註 3。
●15:34[1] 有些古卷無本節。
●15:39[1] 巴拿巴和保羅是爲主的名不顧性命的人，（26，）但就在他們爲信仰爭辯，對抗割禮的異端獲勝後，他們之間竟爲其中一人的親屬起了劇烈的爭執，以致彼此分開。這個責任該由巴拿巴承當。因爲這事以後，行傳裏的神聖記載，說到主在神新約經綸裏的行動，就不再題巴拿巴了。他失敗的原因，也許是他與表弟馬可的天然關係。（西四 10。）巴拿巴和保羅第一次出外盡職時，馬可消極的離開了他們。（十三 13 與註 1。）後來馬可得恢復，回到保羅的職事裏，（提後四 11，門 24，）巴拿巴卻沒有。同工中因着人事關係而起的爭執是可怕的！當切記！

6 第二次的行程
十五 40～十八 22

a 到敍利亞和基利家
十五 40～41

15:40 保羅卻揀選了[a]西拉，也[1]出去，蒙弟兄們把他交與主的[b]恩典。

15:41 他就走遍[a]敍利亞和基利家，[b]堅固眾[c]召會。

使徒行傳 第十六章

b 到特庇和路司得
十六 1～5

16:1 保羅來到[a]特庇，又到路司得。看哪，在那裏有一個門徒，名叫[b]提摩太，是[c]信主之猶太婦人的兒子，父親卻是希利尼人。

16:2 [a]路司得和[b]以哥念的[c]弟兄們都[1]稱讚他。

16:3 保羅有意要他一同出去，只[1]因那些地方的[a]猶太人，就帶他去，給他行了[2b]割禮，因爲他們都知道他父親是希利尼人。

16:4 他們經過各城，把耶路撒冷的使徒和長老所定的[a]規條，交給門徒遵守。

16:5 於是眾[1a]召會在[b]信仰上得堅固，人數[c]天天[d]加增。

c 到馬其頓的腓立比
十六 6～40

（一）馬其頓人的異象
6～10

16:6 [1a]聖靈既然禁止他們在亞西亞講道，他們就經過[b]弗呂家和加拉太地區。

16:7 到了每西亞的邊界，他們試着要往庇推尼去，[1]耶穌的[a]靈卻[2]不許，

16:8 他們就越過每西亞，下到[a]特羅亞去。

16:9 在夜間有[1a]異象現與保羅：有一個馬其頓人站着求他說，請你過到[2b]馬其頓來幫助我們。

15:40[a] 徒十五 22；十六 19
15:40[b] 徒十五 11；十八 27；羅十六 20
15:41[a] 徒十五 23；二一 3
15:41[b] 徒十五 32
15:41[c] 徒十五 3，4，22；十六 5；十四 23；羅十六 4，16；林前七 17；十一 16；十四 34；十六 1，19；林後八 1，18，19，23，24；十一 8，28；十二 13；加一 2，22；帖前二 14；帖後一 4；啓一 4，11，20；二 7，11，17，23，29；三 6；二二 16
16:1[a] 徒十四 6
16:1[b] 徒十七 14；十八 5；十九 22；二十 4；羅十六 21；林前四 17；帖前三 2；提前一 2，18；來十三 23
16:1[c] 提後一 5；三 15
16:2[a] 徒十四 6
16:2[b] 徒十四 1
16:2[c] 徒十六 40
16:3[a] 參林前九 20
16:3[b] 加二 3
16:4[a] 徒十五 20，29；二一 25
16:5[a] 徒五 11；十八 22
16:5[b] 徒十四 22
16:5[c] 徒二 47
16:5[d] 徒五 14；六 7；九 31
16:6[a] 徒十三 2，4
16:6[b] 徒十八 23
16:7[a] 羅八 9；彼前一 11；腓一 19；加四 6
16:8[a] 徒二十 5～6；林後二 12；提後四 13
16:9[a] 徒九 12；十 3，17
16:9[b] 林後二 13

●15:40[1] 保羅第二次出外盡職的旅程，開始於此，結束於十八 22。

●16:2[1] 直譯，爲他作見證。

●16:3[1] 這指明猶太教背景的強烈影響，仍然留在猶太信徒中間，攪擾並阻撓主福音的行動。（見十 14 註 1。）

●16:3[2] 見十一 2 註 1。

●16:5[1] 見八 1 註 1，九 31 註 1。

●16:6[1] 使徒保羅和他的同工爲着開展福音而有的行動，不是照着他們的定意和愛好，也不是照着人議定的行程，乃是藉着聖靈，照着神的意旨，如在腓利傳福音的工作中。（八 29，39。）他們想要在亞西亞講道，聖靈卻禁止他們。禁止也是聖靈引導的一部分。

●16:7[1] 耶穌的靈與前節的聖靈交互使用，啓示耶穌的靈就是聖靈。在新約裏，聖靈是神的靈一般的稱呼；耶穌的靈是神的靈特別的說法，指成爲肉體之救主的靈，這位救主就是在人性裏的耶穌，經過了爲人的生活和十字架的死。這指明在耶穌的靈裏不僅有神的神聖元素，也有耶穌的人性元素，以及祂爲人生活並受死的元素。使徒傳講的職事，乃是在人的生命裏，爲着人類並在人類中間，一個受苦的職事，因此需要這樣一位包羅萬有的靈。

●16:7[2] 聖靈禁止他們向左往亞西亞去，（6，）耶穌的靈不許他們向右往庇推尼去，指明使徒和他的同工該向前直走。因此，他們經由每西亞和特羅亞，（8，）直接往馬其頓去。

●16:9[1] 不是作夢，也不是魂遊象外。見十 10 註 3。

●16:9[2] 羅馬帝國的一省，在歐洲東南愛琴海邊，色雷斯（Thrace）和亞該亞（Achaia）之間。

16:10 保羅既看見這異象，[1]我們便[2]推斷是神召我們去傳福音給那裏的人，
就立刻想要[3]往馬其頓去。

（二）傳講及其果效
11～18

16:11 於是從[1]特羅亞開船，一直行到[2]撒摩特喇，第二天到了[3]尼亞波利。

16:12 從那裏來到[a]腓立比，就是馬其頓區的頭一個城，也是羅馬的[1]駐防城。
我們在這城裏住了幾天。

16:13 當[1a]安息日，我們走出城門，到了[b]河邊，以爲那裏是個[2]禱告的地方，
我們就坐下對那聚集的婦女講論。

16:14 有一個賣紫色布疋的婦人，名叫呂底亞，是[a]推雅推喇城的人，素來[b]
敬拜神；她一直聽着，[1]主就[c]開啓她的心，叫她留意保羅所講的。

16:15 她和她[a]一家既[1]受了浸，便求我們說，你們若斷定我對主是忠信的，
就請[2]到我[3]家裏來住；於是強留我們。

16:16 後來，我們往那禱告的地方去，有一個使女迎面而來，她有[1]巫覡的[2a]
靈附着，[3b]行占卜，叫她的主人們大得財利。

16:17 她跟隨保羅和我們，[a]喊着說，這些人是[b]至高神的[c]奴僕，向你們宣
傳救人的道路。

16:18 她一連多日都這樣作，保羅就十分厭煩，轉身對那巫覡的靈說，我在
耶穌基督的[a]名裏，吩咐你從她身上出來。那巫覡的靈當時就[b]出來了。

（三）被囚與得釋
19～40

16:12[a] 腓一 1；帖前二 2
16:13[a] 徒十三 14
16:13[b] 拉八 15，21；詩一三七 1
16:14[a] 啓二 18
16:14[b] 徒十三 43
16:14[c] 路二四 45
16:15[a] 徒十六 31；十一 14
16:16[a] 路十三 11
16:16[b] 利十九 31；撒上二八 8
16:17[a] 路四 33～34，41
16:17[b] 可五 7
16:17[c] 但三 26
16:18[a] 可十六 17
16:18[b] 太十七 18；可一 25～26

●16:10[1] 這裏首次用『我們，』把作者路加包括在內。這指明路加從特羅亞開始加入使徒保羅盡職的旅程。

●16:10[2] 看見從神來的異象以後，需要加以推斷，就是按着實際的情況和環境，運用被靈浸透、受靈引導的心思，（弗四 23，）領會異象的意義。

●16:10[3] 這是主行動的主要一步，爲要將祂的國開展到另一大陸，就是歐洲。這說明爲甚麼聖靈禁止，耶穌的靈也不許；也說明爲甚麼夜間有異象臨到。要完成主這次戰略性行動中的特別引導，需要使徒和他的同工盡心竭力。他們立刻這樣作了。

●16:11[1] 小亞細亞西北角的海港，與愛琴海邊的馬其頓相對。

●16:11[2] 愛琴海上的島嶼，在特羅亞和腓立比之間。

●16:11[3] 腓立比的海港。

●16:12[1] 羅馬帝國在國外的設防前哨，那裏的公民與首都羅馬的人有同等的公權。因此，福音開始在歐洲開展時，腓立比是個戰略性的地點。

●16:13[1] 指明猶太教及其影響，甚至在歐洲也流傳極廣。

●16:13[2] 人向神的禱告，給神機會，在地上、在人中間有所行動。

●16:14[1] 主開啓呂底亞的心，叫她留意福音的傳講。這裏的主必定是那靈，那靈就是主自己。（林後三 17。）

●16:15[1] 他們相信以後，立刻受浸，正如主在可十六 16 所命令的。

●16:15[2] 呂底亞信而受浸以後，就進入與使徒和他同工的交通，就是基督身體的交通，作爲她得救的證據。這實在是她蒙恩的表現。

●16:15[3] 這是主藉着祂的福音，並爲着祂的福音，在歐洲所得着的第一個家。（40。）

●16:16[1] 巫覡，指豫言的鬼，也指算命的人。

●16:16[2] 見可一 23 註 1。

●16:16[3] 一種法術，藉着超自然能力的幫助，設法豫見、豫告將來的事，或發現隱藏的事。

16:19[a] 參徒十九 25
16:19[b] 徒十五 22
16:19[c] 徒八 3；十七 6；十八 12；二一 30
16:20[a] 太十 18
16:20[b] 徒十七 6
16:21[a] 徒十六 37
16:21[b] 參斯三 8
16:22[a] 林後十一 25
16:23[a] 徒十二 4；路二一 12
16:24[a] 伯十三 27；三三 11；耶二十 2～3；二九 26
16:25[a] 伯三五 10；詩四二 8；七七 6；一一九 62
16:26[a] 徒四 31
16:26[b] 徒五 19；十二 10
16:26[c] 徒十二 7
16:27[a] 參徒十二 19
16:29[a] 徒十 25
16:30[a] 路三 10，12，14；約六 28；徒二 37；二二 10
16:31[a] 可十六 16；約三 16，36；六 47；徒十三 39；約壹五 10
16:31[b] 徒二 21；四 12；十五 11
16:33[a] 徒二 38；八 12；十 47～48
16:34[a] 詩二三 5；路五 29
16:34[b] 詩九 14；十三 5；賽二五 9；路一 47；彼前一 6，8
16:37[a] 徒二二 25
16:38[a] 徒二二 29
16:39[a] 太八 34
16:40[a] 徒十六 14～15
16:40[b] 徒十六 2；十七 10

16:19 使女的主人們見自己[a]得利的指望沒有了，便揪住保羅和[b]西拉，[c]拉
到市場上首領面前；
16:20 又把他們帶到[1a]官長那裏，說，這些人原是猶太人，竟[b]騷擾我們的城，
16:21 宣傳我們[a]羅馬人所不可受，也不可行的[b]規矩。
16:22 羣眾就一同起來攻擊他們，官長剝了他們的衣服，吩咐人[a]用棍子打。
16:23 打了許多棍，便將他們下在[a]監裏，囑咐禁卒看守妥當。
16:24 禁卒領了這樣的命令，就把他們下在內監，兩腳上妥了[1a]木狗。
16:25 約在[a]半夜，保羅和西拉禱告唱詩讚美神，眾囚犯也側耳聽他們。
16:26 忽然地大震動，甚至監牢的地基都[a]搖動了，監門立刻全[b]開，眾囚犯
的[c]鎖鍊也都鬆開了。
16:27 禁卒醒來，看見監門開了，以爲囚犯已經逃走，就拔刀想要[a]自殺。
16:28 保羅大聲呼叫說，不要傷害自己，我們都在這裏。
16:29 禁卒叫人拿燈來，就衝進去，戰戰兢兢的[a]俯伏在保羅、西拉面前；
16:30 又領他們出來，說，先生們，[a]我當怎樣行纔可以得救？
16:31 他們說，當[a]信靠主耶穌，你和你[1]一家都必[b]得救。
16:32 他們就把主的話，講給他同[1]他全家的人聽。
16:33 當夜，就在那時，禁卒把他們帶去，洗他們的傷，他和屬乎他的人，[1]
立即都[a]受了浸。
16:34 於是禁卒領他們[1]上去，到他的[2]家裏，給他們[a]擺上飯，他和全家因
爲信了神，就都[b]歡騰。
16:35 到了天亮，官長打發[1]差役來，說，釋放那兩個人罷。
16:36 禁卒就把這話告訴保羅說，官長打發人來要釋放你們。這樣，你們現
在就出監，平平安安的走罷。
16:37 保羅卻對他們說，我們是[a]羅馬人，並沒有定罪，他們就公開的打了
我們，又把我們下在監裏，現在要私下攆我們出去麼？這是不行的，
叫他們自己來領我們出去罷。
16:38 差役把這話稟報官長。官長聽見他們是羅馬人，就[a]害怕了。
16:39 於是來勸他們，領他們出來，請他們[a]離開那城。
16:40 二人出了監，就到[a]呂底亞家裏去，見了[b]弟兄們，勸勉他們一番，就
走了。

●16:20[1] 羅馬執政官。

●16:24[1] 直譯，木材。一種刑具，有孔銬住囚犯的腕、踝和頸部。在五 30，十 39，加三 13，彼前二 24，原文用同字說到十字架。

●16:31[1] 指明信徒的家是神救恩的完整單位，如挪亞的家、（創七 1、）有分於逾越節的家、（出十二 3～4、）妓女喇合的家、（書二 18～19、）撒該的家、（路十九 9、）哥尼流的家、（十一 14、）呂底亞的家、（15、）這裏禁卒的家、以及十八 8 基利司布的家。

●16:32[1] 直譯，所有在他家裏的人。

●16:33[1] 再一次，人在信以後立刻受浸。見 15 註 1。這必是在他們所在之處的浴池裏，而且照下文之『上』字看，必是在樓下。這一切都說明並見證，早期的信徒受浸，沒有任何的規條儀式，乃是因地制宜。

●16:34[1] 見 33 註 1。

●16:34[2] 禁卒信而受浸之後，不顧上司和犯人，也進入與使徒的交通，就是基督身體的交通，作爲他得救的標記。見 15 註 2。

●16:35[1] 羅馬小吏，持棒爲官長開路，並處罰罪犯。

d 到帖撒羅尼迦
十七 1～9

17:1 保羅和西拉路過暗妃波里、亞波羅尼亞，來到 [1a] 帖撒羅尼迦，在那裏
有猶太人的 [2b] 會堂。
17:2 保羅照他素常的 [a] 規矩 [1] 進到他們那裏，一連三個安息日，本着聖 [b] 經
與他們辯論，
17:3 講解陳明基督必須 [a] 受害，並從死人中 [b] 復活，又說，我所傳與你們的
這位耶穌，就是 [c] 基督。
17:4 他們中間 [a] 有些人信服了，就附從保羅和 [b] 西拉，並有許多 [c] 敬神的 [d]
希利尼人，首要的 [e] 婦女也不少。
17:5 但猶太人 [a] 嫉妒起來，招聚了一些市井匪類，結夥成羣，[b] 騷動那城，
又闖進 [c] 耶孫的家，想要將保羅、西拉帶到民眾那裏；
17:6 只是找不着他們，就把耶孫和幾位弟兄，[a] 拉到地方官那裏，喊叫着說，
這些 [b] 擾亂 [1] 天下的，也到這裏來了，
17:7 耶孫竟然接待他們。這些人行事都違背 [a] 該撒的詔諭，說另有一個 [b] 王
耶穌。
17:8 羣眾和地方官聽見他們這話，就驚慌了。
17:9 於是向耶孫和其餘的人取了保狀，就釋放了他們。

e 到庇哩亞
十七 10～13

17:10 [a] 弟兄們隨即在夜間打發保羅和西拉往庇哩亞去，二人到了，就進入猶
太人的 [b] 會堂。
17:11 這裏的人比帖撒羅尼迦的人開明，他們熱切的領受這道，天天 [a] 考查
聖經，要曉得這些事是否這樣。
17:12 所以他們中間多有信的，又有尊貴的希利尼 [a] 婦女，男人也不少。
17:13 但帖撒羅尼迦的猶太人，知道保羅又在庇哩亞宣傳神的話，也就往那
裏去，[a] 聳動擾亂羣眾。

f 到雅典
十七 14～34

（一）弟兄們的打發
14～15

17:14 當時 [a] 弟兄們便立刻打發保羅 [b] 往海邊去，西拉和 [c] 提摩太仍留在庇哩亞。
17:15 護送保羅的人帶他到了 [1a] 雅典；既領了保羅給西拉和 [b] 提摩太的命令，
叫他們趕緊到他這裏來，就回去了。

17:1[a] 徒二十 4；腓四 16；帖前一 1；帖後一 1
17:1[b] 徒九 20；十三 5，14；十四 1；十八 4；十九 8
17:2[a] 路四 16
17:2[b] 徒八 35；十八 28
17:3[a] 路二四 26，46；徒三 18
17:3[b] 約二十 9
17:3[c] 約二十 31
17:4[a] 徒十七 34；十四 4；二八 24
17:4[b] 徒十五 22，27，32，40
17:4[c] 徒十三 43
17:4[d] 約七 35
17:4[e] 徒十七 12；十三 50
17:5[a] 徒五 17；十三 45；雅三 14，16
17:5[b] 徒十七 13；十四 2
17:5[c] 羅十六 21
17:6[a] 徒十六 19
17:6[b] 徒十六 20
17:7[a] 路二 1；約十九 12
17:7[b] 路二三 2；約十八 33，37
17:10[a] 徒十七 14；十六 40
17:10[b] 徒十七 1
17:11[a] 賽三四 16；約五 39
17:12[a] 徒十七 4；十三 50
17:13[a] 徒十七 5
17:14[a] 徒十七 10
17:14[b] 參太十 23
17:14[c] 徒十六 1
17:15[a] 徒十八 1；帖前三 1
17:15[b] 徒十八 5

●17:1[1] 另一主要的城市，位於馬其頓省的海灣上。
●17:1[2] 見雅二 2 註 1。
●17:2[1] 見十三 14 註 1。10 節者同。
●17:6[1] 直譯，居人之地。
●17:15[1] 羅馬帝國亞該亞省的省會，古代世界科學、文學、藝術的文化中心。因着使徒保羅訪問這樣的中心，神國的福音就臨到

（二）與猶太人的辯論，並與外邦哲學家的爭論
16～18

17:16[a] 賽二 8
17:16[b] 徒十九 21
17:17[a] 徒十三 5
17:17[b] 徒十七 4；十三 43
17:18[a] 徒五 42
17:18[b] 徒四 2；十七 31～32

17:16 保羅在雅典等候他們的時候，看見 [1a] 滿城都是偶像，[b] 他裏面的 [2] 靈就受到激憤。

17:17 於是在 [a] 會堂裏，與猶太人和 [b] 敬神的人辯論，也與每日在市場上所遇見的人辯論。

17:18 還有一些 [1] 以彼古羅和 [2] 斯多亞的哲學家，與他爭論，有的說，這 [3] 胡言亂語的想要說甚麼？有的說，他似乎是傳說異邦鬼神的。這話是因保羅 [a] 傳揚耶穌與 [b] 復活爲福音。

（三）在亞畧巴古的傳講
19～34

17:19[a] 徒十七 22，34
17:19[b] 可一 27
17:20[a] 彼前四 4

17:19 他們就拉住保羅，把他帶到 [1a] 亞畧巴古，說，你所講的這 [b] 新教訓是甚麼，我們可以知道麼？

17:20 因爲你有些 [a] 奇怪的事，傳到我們耳中，我們願意知道 [1] 這些事是甚麼意思。

17:21 （所有的雅典人和住在那裏的客旅，都沒有閒暇顧別的事，只將較新的事說說聽聽。）

17:22 保羅站在亞畧巴古當中，說，[1] 諸位，雅典人哪，我看你們凡事都很 [2] 敬畏鬼神。

17:23[a] 約四 22；帖後二 4
17:23[b] 林前十五 34

17:23 我經過各處的時候，仔細觀看你們所 [a] 敬拜的，遇見一座壇，上面寫着：給未識之神。你們所 [b] 不認識而敬拜的，我現在傳給你們。

文化最高的人。

●17:16[1] 甚至最高的文化也不能使人不拜偶像，因爲他們與全人類一樣，裏面都有敬神的靈，這靈乃是神所創造，叫人尋求並敬拜祂的。（參 22。）然而由於他們盲目無知，就拜錯了對象。（23。）如今那創造宇宙，也創造他們的真神，差遣祂的使徒向他們宣傳應當敬拜的真正對象。（23～29。）

●17:16[2] 指保羅人的靈，（亞十二 1，伯三二 8，箴二十 27，）這靈由神的靈重生，（約三 6，）有主靈內住，（提後四 22，羅八 10～11，）且與那靈同行動，（羅八 16，）保羅就在這靈裏敬拜事奉神。（約四 24，羅一 9。）這樣的靈，因着在雅典的許多偶像受到激憤。

●17:18[1] 以彼古羅派的哲學家，是跟隨希臘哲學家以彼古羅（Epicurus，主前三四一至二七〇年）的人。以彼古羅的哲學是物質主義，不承認造物主，以及祂對世界的管理照顧，反而追求感官的享樂，特別在飲食上。保羅對腓立比人（腓三 18 與註 1）和哥林多人（林前十五 32 與註 3）所說的話，有些就是指着他們。

●17:18[2] 斯多亞派的哲學，是由遵諾（Zeno，主前三四〇至二六五年）所創立。這一派的哲學家是汎神論者，相信凡事都受命運的支配，所發生的事都是神意的結果；因此人應當默然接受，免除一切強烈的情感、憂傷和喜樂。他們強調至善是美德，而美德乃是魂的賞賜。保羅在給腓立比人的書信中，有的話也是指着他們說的。（腓四 11 與註 1。）

●17:18[3] 原文意，啄食種子者。一種在街道和市場上啄食種子的鳥；因此，指收集並轉述片斷消息的人。（Vincent，文生。）

●17:19[1] 即馬爾斯山（在雅典），該處有古老莊嚴的雅典法庭，審理最嚴肅的宗教問題。

●17:20[1] 直譯，這些事要怎樣。

●17:22[1] 直譯，人們。如此稱呼比單純稱雅典人顯得更尊貴、莊重。

●17:22[2] 原文意敬畏鬼魔，超自然的靈。因此是獻身於鬼魔敬拜，十分虔誠。同字的名詞出現在二五 19。

17:24[a] 徒十四 15；賽四二 5
17:24[b] 太十一 25
17:24[c] 徒七 48；王上八 27
17:25[a] 創二 7；伯十二 10；二七 3；三三 4；賽四二 5；但五 23
17:26[a] 徒十 35
17:26[b] 創十一 8；路二一 35
17:26[c] 伯十四 5；申三二 8；詩七四 17
17:27[a] 徒十五 17；伯二三 3
17:27[b] 申四 7
17:29[a] 賽四十 18～19；四六 5～6；哈二 18～19
17:30[a] 弗四 18；彼前一 14
17:30[b] 參徒十四 16
17:30[c] 可六 12；路二四 47；徒二 38；五 31；十一 18；二六 20
17:31[a] 羅二 5，16；彼後二 9；太十二 36
17:31[b] 詩九 8；九六 13；九八 9；約五 22，27
17:31[c] 徒二 24；二六 8
17:32[a] 徒十七 18；二三 6，8；來六 2
17:32[b] 徒二 13
17:32[c] 徒二四 25

17:24 [1a]創造宇宙和其中萬物的神，既是[b]天地的主，就[c]不住人手所造的殿，
17:25 也不用人手服事，好像缺少甚麼，自己倒將生命、[a]氣息、萬物賜給萬人。
17:26 祂從[1]一本造出[a]萬族的人，住在全[b]地面上，並且[2]豫先定準他們的時期，和居住的[c]疆界，
17:27 要叫他們[a]尋求神，或者可以揣摩而得，其實祂[1b]離我們各人不遠；
17:28 因我們生活、行動、存留都[1]在於祂，就如你們中間有些[2]作詩的說，原來我們也是[3]祂的[4]族類。
17:29 我們既是神的族類，就不當以爲那[1]神聖的，像人用手藝、[2]心思所雕刻的[a]金、銀、石頭一樣。
17:30 世人[a]蒙昧無知的[b]時候，神並不鑒察，如今卻[1]吩咐各處的人都要[c]悔改，
17:31 因爲祂已經定了[1a]日子，要藉着祂所設立的人，按公義[b]審判[2]天下；祂已叫這人從死人中[c]復活，供萬人作[3]可信的憑據。
17:32 眾人聽見死人[a]復活，就有[b]譏誚他的，又有人說，我們還要[c]再聽你講這個。
17:33 這樣，保羅便從他們當中出去了。

●17:24[1] 使徒在 24～25 節的話是很強的豫防劑，防備無神論的以彼古羅派，他們不承認造物主並祂對世界的管理照顧；也防備汎神論的斯多亞派，他們將自己的命運降服於多神的旨意。（參 18。）

●17:26[1] 指亞當。有古卷作，一血脈。

●17:26[2] 移民美洲的時期和疆界，有力的證明這話和下節上半。

●17:27[1] 因爲神是無所不在的靈。

●17:28[1] 指明人的生命、生存，甚至行動，都是在於神。這不是說，不信的人有神的生命，且在神裏面生活、生存並行動，與在基督裏的信徒一樣。只有信徒是由神而生，有祂的神聖生命和性情，並在祂的神聖人位裏生活、生存並行動。

●17:28[2] 也許是指亞拉突（Aratus，約在主前二七〇年）和克里安提（Cleanthes，約在主前三〇〇年）。他們二人向丟斯（Zeus 或 Jupiter）所寫的詩中都說過同樣的話，認爲丟斯是至高無上的神。

●17:28[3] 在二詩人的作品中，『祂』是指他們心目中至高無上的神，丟斯。

●17:28[4] 這就如亞當被認爲是神的兒子。（路三 38 與註 3。）既然神是全人類的創造者、源頭，祂就是眾人的父。（瑪二 10。）這是按天然的意義，不是按屬靈的意義。就着屬靈的意義說，祂是所有信徒的父，（加四 6，）信徒乃是在他們的靈裏由神所重生的人。（彼前一 3，約三 5～6。）

●17:29[1] 希臘文，theion，西昂，意那神聖的；不像羅一 20 的 theiotes，西歐提斯，指神性的特徵，更不像西二 9 的 theotes，賽歐提斯，指神格，就是神的本身。這字（theion）所指，比 theiotes 所指者更爲模糊、抽象，不如 theotes 確指神格—神的身位。參羅一 20 註 1。

●17:29[2] 或，想像，意匠。

●17:30[1] 有些古卷作，宣告。

●17:31[1] 指千年國前，基督要在祂榮耀的寶座上，審判活人（就是在祂再來時地上的萬國）的日子，（太二五 31～46，）也許不包括千年國後，祂要在白色大寶座上審判死人的日子，（啓二十 11～15，）如十 42，（見該處註，）提後四 1，彼前四 5 所說的；因爲在這日祂要審判『天下，』那應當是單指活人說的。基督要藉着祂的回來，帶進審判全地的日子。祂爲神所設立來施行這審判；神已叫祂從死人中復活，是這事有力的憑據。彼得在十 42，保羅在這裏和二四 25，傳福音給外邦人，都強調神要來的審判。

●17:31[2] 直譯，居人之地。

●17:31[3] 可信的憑據，或，信證，確據，保證。基督的復活證實並保證祂要回來，審判地上所有的居民。這審判有這樣的保證，使我們能相信，並引導我們悔改。（30。）

17:34[a] 徒十七 4
17:34[b] 徒十七 19，22

17:34 但有幾個人[a]貼近他，並且信了，其中有[b]亞畧巴古的官丟尼修，和一個名叫大馬哩的婦人，還有其他同着他們的人。

使徒行傳 第十八章

g 到哥林多
十八 1～17

（一）與亞居拉和百基拉的相遇
1～4

18:1[a] 徒十七 15～16；帖前三 1
18:1[b] 徒十九 1；林前一 2
18:2[a] 徒十八 18，26；羅十六 3；林前十六 19；提後四 19
18:2[b] 徒二 9
18:2[c] 徒十一 28
18:2[d] 徒二 10
18:2[e] 徒二七 1，6；來十三 24
18:3[a] 徒二十 34～35；林前四 12；帖前二 9；帖後三 8
18:4[a] 徒十八 19；十三 14；十七 1，17
18:4[b] 徒十九 10；二十 21
18:5[a] 徒十七 14～15；帖前三 6
18:5[b] 徒二 40；二十 21
18:5[c] 徒十八 28；五 42；九 22
18:6[a] 徒十三 45；彼前四 4
18:6[b] 尼五 13
18:6[c] 撒下一 16；結三三 4；利二十 9～16
18:6[d] 徒十三 46；二八 28
18:7[a] 徒十六 14
18:8[a] 林前一 14
18:8[b] 徒十一 14
18:9[a] 徒二三 11；二七 23
18:9[b] 徒二七 24；耶一 8
18:10[a] 約十四 17；太二八 20；書一 5
18:10[b] 徒十五 14
18:12[a] 徒十三 7
18:12[b] 徒十三 45
18:12[c] 徒十六 19

18:1 這些事以後，保羅離開[a]雅典，來到[b]哥林多，
18:2 遇見一位猶太人，名叫[a]亞居拉，他按籍貫是[b]本都人；因爲[1c]革老丟曾命令猶太人都離開[d]羅馬，所以新近帶着妻子百基拉從[e]義大利來，保羅就到他們那裏去。
18:3 他們本是以製造帳棚爲業的，保羅因與他們同業，就和他們同住[a]作工。
18:4 每逢[1]安息日，保羅[2]在[3a]會堂裏辯論，勸導猶太人和[4b]希利尼人。

（二）對猶太人的傳講，並他們的抵擋
5～17

18:5 [1]西拉和[a]提摩太從馬其頓下來的時候，保羅[2]爲道迫切，向猶太人鄭重[b]見證耶穌是[c]基督。
18:6 他們既抗拒、[a]毀謗，保羅就[b]抖着衣服對他們說，你們的[c]血歸到你們自己頭上，我是潔淨的。從今以後，我要[1]往[d]外邦人那裏去。
18:7 於是離開那裏，到了一個人的家中，這人名叫提丟猶士都，是[a]敬拜神的，他的家緊靠着會堂。
18:8 管會堂的[a]基利司布同他全[1b]家都信了主，還有許多哥林多人聽了，就信而受浸。
18:9 [a]夜裏主藉着[1]異象對保羅說，[b]不要怕，只管講，不要靜默，
18:10 有我[a]與你同在，必沒有人下手害你，因爲在這城裏我有許多的[b]百姓。
18:11 於是保羅[1]住了一年零六個月，在他們中間教導神的話。
18:12 到迦流作亞該亞[a]省長的時候，[b]猶太人同心合意起來攻擊保羅，把他[c]帶到審判臺，說，
18:13 這個人煽動人不按着律法敬拜神。

●18:2[1] 羅馬帝國的該撒。他在這裏所作的，爲主所用，以完成祂建造召會的職事，正如該撒亞古士督所作的，爲神所用，以應驗關於基督出生地的豫言。（路二 1～7。）
●18:4[1] 見十三 14 註 1。
●18:4[2] 見十三 5 註 1。
●18:4[3] 見雅二 2 註 1。19、26 節者同。
●18:4[4] 這指明有些希利尼人也去猶太會堂（可一 21 與註 1）聽神的話。
●18:5[1] 這時保羅是在哥林多。西拉和提摩太從馬其頓來，帶着在帖撒羅尼迦召會的消息，（帖前三 6 與註 1，）保羅就在這時，給在帖撒羅尼迦的召會寫了第一封書信。（帖前一 1。）
●18:5[2] 或，爲道所壓，爲道所困。
●18:6[1] 見十三 47 註 1。
●18:8[1] 見十六 31 註 1。
●18:9[1] 見十 10 註 3。
●18:11[1] 直譯，坐。

18:14 保羅剛要開口，迦流就對猶太人說，猶太人哪，如果是爲冤枉或奸惡的事，我理當耐性聽你們；

18:15[a] 提前六 4；提後二 14
18:15[b] 徒二三 29

18:15 但所[a]爭論的，若是關於言語、名目和你們中間的[b]律法，你們自己看着辦罷，這些事我不願意審問。

18:16 於是把他們從審判臺趕走。

18:17 眾人便揪住管會堂的[1]所提尼，在審判臺前打他；這些事迦流都不管。

h 到以弗所
十八 18～21 上

18:18[a] 徒十八 2
18:18[b] 羅十六 1
18:18[c] 參徒二一 23～24

18:18 保羅又住了許多日，就辭別了弟兄，坐船往敘利亞去，百基拉、[a]亞居拉和他同去。他因爲有[1]願在身，就在[b]堅革哩[c]剪了頭髮。

18:19[a] 徒十九 1；林前十五 32；提後一 18；啓一 11
18:19[b] 徒十八 4

18:19 到了[a]以弗所，保羅就把他們留在那裏，自己[1]進了[b]會堂，和猶太人辯論。

18:20 眾人請他多住些時候，他卻沒有答應，

18:21[a] 林前四 19；十六 7；參雅四 15

18:21 上 就辭別他們說，神若[a]願意，我還要回到你們這裏來。

i 再回安提阿，結束第二次的行程
十八 21 下～22

18:21 下 於是開船離了以弗所。

18:22[a] 徒五 11；二十 17
18:22[b] 徒十五 35

18:22 在該撒利亞下了船，就上耶路撒冷問候[a]召會，隨後[1]下[b]安提阿去。

7 第三次的行程
十八 23～二一 17

a 到加拉太地區和弗呂家
十八 23

18:23[a] 徒十六 6
18:23[b] 徒十四 22

18:23 住了些時候，就[1]起行，挨次經過[a]加拉太地區和弗呂家，[b]堅固眾門徒。

b 再到以弗所
十八 24～十九 41

（一）亞波羅的職事
十八 24～28

18:24[a] 徒十九 1；林前一 12；四 6；十六 12；多三 13

18:24 有一個猶太人名叫[a]亞波羅，來到以弗所；他按籍貫是亞力山大人，是個有口才的人，在聖經上很有能力。

18:25[a] 羅十二 11
18:25[b] 徒十九 3；路三 3，16；七 29

18:25 這人已經在[1]主的道路上受了教導，靈裏[a]火熱，將耶穌的事詳確的講論教訓人，只是他[2]單曉得[b]約翰的浸。

●18:17[1] 見林前一 1 註 3。

●18:18[1] 這是猶太人爲感謝神，在任何地方，藉着剪髮所履行一種個人的願。這與拿細耳人的願不同，拿細耳人的願必須在耶路撒冷剃頭還願。（二一 24 與註 3，民六 1～5，18，參林前十一 6，由該處可見剪髮與剃頭不同。）保羅是猶太人，並且遵守誓願，但他不願意，也沒有把這作法加在外邦人身上。按照保羅所教導神新約經綸的原則，他應當已經丟棄一切舊約時代猶太人的作法，但他仍然私下許這樣的願。神似乎容忍這事，也許因爲這是在耶路撒冷以外私下所還的願，對信徒的影響不大。

●18:19[1] 見十三 5 註 1。

●18:22[1] 保羅第二次出外盡職的旅程，開始於十五 40，結束於此。

●18:23[1] 保羅第三次出外盡職的旅程，開始於此，結束於二一 17。

●18:25[1] 不是關於主的道理，乃是新約信徒實際該走的道路。見九 2 註 1。

18:26[a] 徒十八 2，18
18:26[b] 徒九 2；十九 9，23；二二 4；二四 14；太二二 16
18:27[a] 林後三 1
18:27[b] 徒四 33；二十 24
18:28[a] 徒十八 24；八 35；十七 2
18:28[b] 徒十八 5

18:26 他在會堂裏放膽講論起來，百基拉和[a]亞居拉聽見，就接他來，將神的[b]道路給他講解得更加詳確。

18:27 他想要往亞該亞去，弟兄們就鼓勵他，並[a]寫信請門徒接待他，他到了那裏，就藉着[1b]恩典多多幫助那些信主的人；

18:28 在公眾面前極有能力，駁倒猶太人，引聖[a]經證明耶穌是[b]基督。

使徒行傳 第十九章

（二）亞波羅職事缺欠的補滿
十九 1～7

19:1[a] 徒十八 24
19:1[b] 徒十八 19
19:2[a] 參徒八 16

19:1 [a]亞波羅在哥林多的時候，保羅經過上邊一帶地方，就來到[b]以弗所，遇見幾位門徒，

19:2 問他們說，你們信的時候，[1]受了聖靈沒有？他們對他說，我們連有聖靈都[2a]沒有聽說過。

19:3[a] 徒十八 25
19:4[a] 路三 3；徒十三 24
19:4[b] 太三 11；約一 15

19:3 保羅說，這樣，你們受的是甚麼浸？他們說，是[1a]約翰的浸。

19:4 保羅就說，約翰所施的是[a]悔改的浸，告訴百姓，當信入那[b]在他以後來的，就是耶穌。

19:5 他們聽了，就浸[1]入主耶穌的名裏。

19:6[a] 徒六 6
19:6[b] 徒十 44；十一 15
19:6[c] 可十六 17；徒二 4
19:6[d] 徒二 17～18；二一 9

19:6 保羅給他們[1a]按手，聖[b]靈便降[2]在他們[3]身上，他們就[4]說[c]方言，又[d]說豫言。

19:7 一共約有十二個人。

（三）盡職及其果效—主的話擴長，而且得勝
十九 8～20

19:8[a] 徒十三 5；十七 1，10；十八 4
19:8[b] 徒一 3；二十 25
19:8[c] 徒二八 23

19:8 保羅[1]進[2a]會堂，放膽講說，一連三個月，對於[3b]神國的事，與人辯論並[c]勸服人。

19:9[a] 徒十三 45
19:9[b] 徒十九 23；十八 26

19:9 後來有些人剛硬不受勸服，在許多人面前[a]毀謗這[1b]道路，保羅就離開他們，也叫門徒與他們分離，便在[2]推喇奴的講堂裏天天辯論。

●18:25[2] 這指明亞波羅雖然在主的道路上受了教導，但他對於神新約的經綸並沒有完整的啓示。因此，他盡職的結果就有缺欠。（十九 2 與註 2。）

●18:27[1] 直譯，那恩典。指明亞波羅在主裏所享受的特別恩典。這恩典就是神自己在基督裏，成爲在基督裏信徒的分。（見約一 14 註 4，林前十五 10 註 1。）

●19:2[1] 見二 38 註 8 二段。

●19:2[2] 這是亞波羅盡職結果的缺欠，他的職事缺少神新約經綸的完整啓示。見十八 25 註 2。

●19:3[1] 這乃是在新約裏最後一次題到施浸者約翰。『在這裏，他終於把地位完全讓給基督。』（Bengel，本格爾。）約翰的門徒以爲，約翰與基督之間有爭競。（約三 26。）約翰的職事是要介紹基督，（4，）一旦介紹了基督，他的職事就該停止，而由基督所頂替。他該衰減，基督該擴增。（約三 30。）

●19:5[1] 見二 38 註 2 第二點與八 16 註 3。

●19:6[1] 見八 17 註 1 與十 47 註 1。

●19:6[2] 見二 17 註 3。

●19:6[3] 直譯，上面。

●19:6[4] 見十 46 註 1。

●19:8[1] 見十三 5 註 1。

●19:8[2] 見雅二 2 註 1。

●19:8[3] 見一 3 註 4。

●19:9[1] 見九 2 註 1。

●19:9[2] 他也許是個教師，保羅可能租用他的講堂作會所，離開敵對的猶太會堂，向猶太人和希臘人傳講並教導主的話，有兩年之久。（10。）

19:10[a] 參徒二十 31
19:10[b] 徒二十 18；林後一 8；提後一 15
19:10[c] 徒十八 4
19:11[a] 徒五 12；十四 3
19:12[a] 參王下四 29；徒五 15
19:12[b] 徒八 7；十六 18
19:13[a] 太十二 27
19:13[b] 可九 38

19:10 這樣有[a]兩年之久，叫一切住在[b]亞西亞的，無論是猶太人，是[c]希利尼人，都聽見主的話。
19:11 神藉保羅的[a]手，行了非凡的[1]異能，
19:12 甚至有人從保羅[1a]身上拿手巾或圍裙，放在病人身上，疾病就離開他們，惡[2]靈也[b]出去了。
19:13 那時，有幾個遊行各處，[a]念咒趕鬼的猶太人，向那被惡靈附着的人，擅自稱主耶穌的[b]名，說，我靠保羅所傳揚的耶穌，敕令你們出來。
19:14 作這事的，有猶太祭司長士基瓦的七個兒子。
19:15 惡靈回答他們說，耶穌我認識，保羅我也知道；你們卻是誰？
19:16 惡靈所附的人，就撲在他們身上，制伏了二人，且勝過了他們，叫他們赤着身子帶着傷，從那屋子裏逃出去了。

19:17[a] 徒二 43；五 5，11；路一 65
19:17[b] 帖後一 12
19:18[a] 太三 6

19:17 凡住在以弗所的，無論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都知道這事，眾人都[a]懼怕，主耶穌的[b]名也就[1]尊大了。
19:18 那已經信的，多有人來[1a]承認並述說自己素來所[2]行的事。
19:19 又有許多行巫術的人，把書拿來，堆在眾人面前[1]燒燬了。他們計算書價，便知道共合五萬[2]銀幣。

19:20[a] 徒六 7

19:20 這樣，[1]主的話便強有力的[a]擴長，而且得勝。

（四）去耶路撒冷和羅馬的定意
十九 21～22

19:21[a] 羅一 13
19:21[b] 徒二十 1；羅十五 26；林前十六 5；林後一 16；八 1；九 2
19:21[c] 徒二十 16，22；羅十五 25；林前十六 3
19:21[d] 羅一 13；十五 24，28

19:21 這些事過後，保羅[1]靈裏[2a]定意，要經過[b]馬其頓、亞該亞，[3]往[c]耶路撒冷去，又說，我到了那裏以後，也必須[4d]去羅馬看看。

●19:11[1] 見二 43 註 1。

●19:12[1] 指身體的膚面，當時醫學用語，因著者路加是醫生。

●19:12[2] 見可一 23 註 1。

●19:17[1] 直譯，顯爲大了。

●19:18[1] 承認並述說，指最徹底、最公開的認罪。

●19:18[2] 這字也有『念咒』的專門意義，也許這就是這裏的意思。

●19:19[1] 這是要清除他們已往罪惡和鬼魔的生活。

●19:19[2] 每一銀幣約合一日的工資。

●19:20[1] 或，憑主的大力，（祂的）話便擴長，而且剛強。

●19:21[1] 因着主靈住在保羅的靈裏，（提後四 22，羅八 10～11，）他必定是照主靈的引導而定意。見十七 16 註 2。

●19:21[2] 這定意是要完成保羅對耶路撒冷貧乏聖徒之需要的愛心關切。這時保羅在以弗所，正在第三次出外盡職的旅程中，忙於重負，在亞西亞（林前十六 8～9）和馬其頓並亞該亞，（林前十六 5～7，徒二十 1～3，）完成他的職事。然而，他還是有負擔撥出一部分時間，顧到耶路撒冷有需要的聖徒。當他到了哥林多，就寫信給在羅馬的聖徒，表露他此行的目的，並請求他們就着這目的爲他禱告。（羅十五 25～31。）雖然神把他分別出來，作外邦人的使徒，（二二 21，加二 8，）他仍然關切主在猶太人中間的權益。保羅最關切的，不僅是他在外邦人中那一分新約的職事，更是基督宇宙的身體。

此外，他這時上耶路撒冷的目的，或許也是爲着猶太教對耶路撒冷召會的影響，與雅各以及那裏其他的使徒和長老交通。在本書十五章，使徒和長老曾開會解決割禮的難處，但按照保羅在加拉太書和羅馬書的教訓，他對那次會議所下的斷案，應當不會完全滿意。因他關切神新約的經綸，是要建造基督的身體，這事必定一直使他爲難。及至他到了耶路撒冷，（二一 17～18，）雅各在二一 20～22 說的一段話，和他題議保羅去有分於四個猶太信徒拿細耳人的願，（二一 23～24，）似乎證實這觀點。

●19:21[3] 保羅的確去了耶路撒冷，（二一

19:22[a] 徒十三 5
19:22[b] 林前十六 10；徒十八 5；二十 4；羅十六 21；林後一 1

19:22 於是從[a]服事他的人中，打發[b]提摩太和[1]以拉都二人，往馬其頓去，自己暫時[2]留在亞西亞。

（五）擾亂
十九 23～41

(1) 原因
23～34

19:23[a] 徒十九 9
19:23[b] 徒十九 40

19:23 那時，關於這[1a]道路，起了不小的[b]擾亂。

19:24 有一個銀匠，名叫[1]底米丟，是[2]製造[3]亞底米銀龕的，他使這行手藝的人作了不少生意，

19:25[a] 參徒十六 19

19:25 他[1]聚集他們和同行的工人，說，[2]諸位，你們知道我們是倚靠這生意[a]發財的。

19:26[a] 申四 28；王下十九 18；詩一一五 4；啓九 20；賽四四 10～17；耶十 3～5

19:26 這保羅不但在以弗所，也幾乎在全亞西亞，引誘迷惑許多羣眾，說，人[a]手所作的不是神，這是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

19:27[a] 徒十九 28，34；參徒八 9～10

19:27 這樣，不但我們同業這一行的榮譽會遭到損傷，就是[a]大女神亞底米的廟，也要被算爲無有，連全亞西亞和[1]普天下所敬拜大女神的威榮，也要銷滅了。

19:28 眾人聽見，就怒氣填胸，喊着說，大哉，以弗所人的亞底米阿！

19:29[a] 林後八 19
19:29[b] 徒二十 4；二七 2；西四 10；門 24

19:29 滿城都混亂起來，眾人抓住與保羅[a]同行的馬其頓人[1]該猶和[b]亞里達古，同心合意衝進劇場裏去。

19:30 保羅想要進去，到民眾那裏，門徒卻不許他去。

19:31 還有幾位[1]亞西亞的首領，是保羅的朋友，打發人來勸他，不要冒險到劇場裏去。

19:32[a] 徒二一 34

19:32 聚集的人紛紛亂亂，有[a]喊叫這個的，有喊叫那個的，多半不知道是爲甚麼聚在一起。

19:33[a] 徒十二 17

19:33 有人把[1]亞力山大從羣眾當中帶出來，猶太人推他往前，亞力山大就[a]擺手，要向民眾分訴。

17，）也到了羅馬。（二八 14，16。）

●19:21[4] 主藉着保羅向該撒上訴，把他帶到羅馬，達成了他這心願。（二三 11，見二五 11 註 1。）

●19:22[1] 哥林多城的高級司庫，（羅十六 23，參提後四 20，）他應當是保羅在哥林多傳福音之時悔改信主的，（參十八 8，）並且成了服事保羅的人。

●19:22[2] 使徒這時在以弗所，給在哥林多的召會寫第一封書信。（林前十六 3～10，19，8 註 1，四 17，參徒十九 20～23，8～10，17，二十 1。）

●19:23[1] 見九 2 註 1。

●19:24[1] 不是約叁 12 的低米丟。

●19:24[2] 一種污穢、鬼魔的行業，與鬼合作，爲着撒但邪惡的國（太十二 26）霸佔篡竊人。

●19:24[3] 亞底米，以弗所女神；在拉丁文，是戴安娜，羅馬女神。

●19:25[1] 在拜偶像的背後，有鬼魔煽動暴亂，抵擋使徒，攪擾並阻撓福音的傳講。這是撒但抵擋神在地上開展祂的國。

●19:25[2] 見七 26 註 1。

●19:27[1] 直譯，居人之地。

●19:29[1] 見約叁 1 註 2。

●19:31[1] 亞西亞省的首要人物。

●19:33[1] 也許不是因他是保羅傳福音帶得救的。他也不是提前一 20 和提後四 14 的亞力山大。

19:34[a] 徒十九 27～28

19:34 只因眾人認出他是猶太人，就同聲喊着：[a]大哉，以弗所人的亞底米阿！如此約有兩小時。

(2) 亂定
35～41

19:35[a] 徒十四 12；二八 11

19:35 那城裏的書記安撫了羣眾，就說，[1]諸位，以弗所人哪，誰不知道以弗所人的城，是看守大亞底米廟，和[2]從[a]丟斯那裏落下來之像的？

19:36 這些事既是駁不倒的，你們就當安靜，不可鹵莽行事。

19:37[a] 羅二 22

19:37 你們把這些人帶來，他們並沒有[a]搶劫廟宇，也沒有謗讟我們的女神。

19:38[a] 徒十三 7

19:38 若是底米丟和他同行的人，有控告人的事，自有上法庭的日期，也有[a]省長在，他們儘可彼此對告。

19:39 你們若還要求問別的事，就可以在[1]合法的集會裏解決。

19:40[a] 徒十九 23

19:40 至於今日的事，本是無緣無故的，我們實在有被控[a]作亂的危險；論到這鬧事的集合，我們也說不出所以然來。

19:41 說完這話，便[1]解散了會眾。

使徒行傳 第二十章

c 經過馬其頓和希臘到特羅亞
二十 1～12

20:1[a] 徒十九 21；林前十六 5；參提前一 3

20:1 亂定之後，保羅請門徒來，勸勉了他們，就辭別起行，往[1a]馬其頓去。

20:2 他走遍了那一帶地方，用許多話勸勉眾人，然後來到希臘。

20:3[a] 徒十三 45

20:3[b] 徒九 24；二十 19；二三 12

20:3 住了[1]三個月，正要坐船往敘利亞去的時候，[a]猶太人設[b]計要害他，他就[2]定意從馬其頓回去。

20:4[a] 徒十九 29

20:4[b] 徒十四 6，20

20:4[c] 徒十九 22

20:4[d] 弗六 21；西四 7；提後四 12；多三 12

20:4[e] 徒二一 29；提後四 20

20:4 同他到亞西亞去的，有庇哩亞人畢羅斯的兒子所巴特，帖撒羅尼迦人[a]亞里達古和西公都，還有[b]特庇人[1]該猶並[c]提摩太，又有亞西亞人[d]推基古和[e]特羅非摩。

20:5 這些人先走，在特羅亞等候我們。

20:6[a] 出二三 15；徒十二 3

20:6[b] 徒十六 12

20:6[c] 徒十六 8，11；林後二 12；提後四 13

20:6 過了[a]除酵的日子，我們從[b]腓立比開船，五天後到了[c]特羅亞他們那裏，在那裏住了七天。

●19:35[1] 直譯，人們。如此稱呼比單純稱以弗所人顯得更尊貴、莊重。

●19:35[2] 即從天上落下來。

●19:39[1] 或，例常的集會。

●19:41[1] 這是主的主宰權柄，保守使徒脫離鬼魔的暴亂。

●20:1[1] 保羅在這裏，給在哥林多的召會寫了第二封書信。（林後二 13 與註 2，七 5～6，八 1，九 2，4。）

●20:3[1] 使徒這時在哥林多，寫信給在羅馬的眾聖徒。（羅十五 22～32，參徒十九 21，二十 1～3，林前十六 3～7。）

●20:3[2] 保羅本來有意從希臘的亞該亞，經過敘利亞，到耶路撒冷去；（十九 21，林前十六 3～7；）但因猶太人設計要害他，就改變路線，向北往馬其頓去，從那裏回到耶路撒冷。他知道猶太人要害他，他要因此受苦。（19。）所以，他求羅馬的聖徒，爲他回耶路撒冷的事禱告。（羅十五 25～26，30～31。）這也可能是他要去耶路撒冷，靈裏受捆綁的原因。（22。）至終，他在回到耶路撒冷之後，被那些想要殺他（二一 31，二三 12～15）的猶太人捉住了。（二一 27～30。）

●20:4[1] 見約叁 1 註 2。

20:7 [1a] 七日的第一日，[2] 我們聚集 [b] 擘餅的時候，保羅因爲次日要起行，就與他們講論，直講到半夜。

20:8 我們聚集的那座 [a] 樓上，有好些燈。

20:9 有一個青年人名叫猶推古，坐在窗臺上，困倦沉睡；保羅講論了多時，這青年人睡熟了，就從三層樓上掉下去；扶起來，已經死了。

20:10 保羅下去，伏 [a] 在他身上，抱着他說，你們不要慌張，因爲他的魂還在身上。

20:11 保羅又上去，[a] 擘餅，[1] 喫了，談論許久，直到天亮，這纔走了。

20:12 他們把那孩子活活的領來，得了不少的安慰。

d 到米利都，會以弗所召會的長老
二十 13 ～ 38

20:13 我們先上船開往亞朔去，意思要在那裏接保羅，因爲他是這樣安排的，他自己打算要步行。

20:14 他既在亞朔與我們相會，我們就接他上船，來到米推利尼。

20:15 從那裏開船，次日到了基阿的對面，又次日越過去，在撒摩靠岸，又次日來到米利都。

20:16 因爲保羅早已定意越過以弗所，免得在亞西亞躭延時日；他急忙前行，巴不得趕 [1a] 五旬節能到 [b] 耶路撒冷。

20:17 保羅從米利都打發人往以弗所去，請 [a] 召會的 [b] 長老來。

20:18 他們來到他那裏，他就對他們說，你們知道，自從我到 [a] 亞西亞第一天以來，與你們在一起始終 [b] 爲人如何，

20:19 [a] 服事主，凡事 [b] 謙卑，常常 [c] 流淚，又因猶太人的 [d] 謀害，歷經 [e] 試煉。

20:20 凡與你們有益的，我沒有一樣 [a] 避諱不告訴你們的，或在公眾面前，或 [b] 挨家挨戶，我都教導你們。

20:21 又對猶太人和 [a] 希利尼人鄭重作 [b] 見證，當 [c] 悔改歸向神，[d] 信 [1] 入我們的 [2] 主耶穌。

20:22 看哪，現在我 [1] 靈裏受 [2] 捆綁，要往 [a] 耶路撒冷去，不知道 [3] 在那裏要遇見甚麼事，

20:23 [1] 只知道聖 [a] 靈在各城裏向我鄭重見證說，有 [b] 捆鎖與 [c] 患難等着我。

20:7[a] 路二四 1；林前十六 2
20:7[b] 徒二十 11；二 42，46；林前十 16；十一 23 ～ 24
20:8[a] 徒一 13
20:10[a] 王上十七 21；王下四 34
20:11[a] 徒二十 7
20:16[a] 林前十六 8
20:16[b] 徒二十 22；十九 21；二四 11
20:17[a] 徒二十 28；五 11
20:17[b] 徒十一 30；十四 23；提前四 14
20:18[a] 徒十九 10
20:18[b] 林後一 12；帖前一 5
20:19[a] 羅十二 11；西三 24
20:19[b] 腓二 3；彼前三 8；五 5
20:19[c] 徒二十 31；林後二 4；腓三 18
20:19[d] 徒二十 3
20:19[e] 雅一 2；彼前四 12
20:20[a] 徒二十 27
20:20[b] 徒二 46
20:21[a] 徒十八 4
20:21[b] 徒二 40；二十 24
20:21[c] 可一 15；路二四 47；徒二 38；十九 4
20:21[d] 約三 16，36
20:22[a] 徒二十 16；二一 15
20:23[a] 徒二一 4，11
20:23[b] 徒二一 33
20:23[c] 羅八 35；帖前三 3

●20:7[1] 就是主日。（啓一 10。）保羅在特羅亞住了七天，（6，）但他們只在七日的第一日，聚集擘餅記念主。這指明當時使徒和召會，認爲七日的第一日是爲着主聚在一起的日子。

●20:7[2] 包括作者路加。

●20:11[1] 或，嘗了。

●20:16[1] 也許爲了要在這一天，會見從不同國家來到耶路撒冷的人。（參二 1，5。）

●20:21[1] 入，原文同前句之向。

●20:21[2] 有些古卷作，主耶穌基督。

●20:22[1] 這乃是保羅重生的靈，他在這靈裏事奉神。（見十七 16 註 2。）保羅在他與主靈聯合的靈裏，（林前六 17，）豫感在耶路撒冷有事情要發生在他身上，聖靈也向他見證這事。（23。）

●20:22[2] 見 3 註 2。

●20:22[3] 直譯，在其中。

●20:23[1] 保羅並不知道在耶路撒冷要遇見甚麼事，（22，）但有一件事他知道，就是聖靈向他鄭重見證說，有捆鎖與患難等着他。聖靈的見證只是豫言、豫告，不是囑咐。因此他不該以此爲命令，乃該以此爲警告。見二一 4 註 1，11 註 1。

20:24[a] 徒十五 26；二一 13
20:24[b] 提後四 7；來十二 1
20:24[c] 徒一 17；二一 19；羅十一 13；林後四 1
20:24[d] 徒二 40；二二 18
20:24[e] 徒二十 32；四 33；加二 21
20:24[f] 徒十五 7
20:25[a] 徒一 3；二八 23
20:25[b] 徒二十 38
20:26[a] 申八 19
20:26[b] 結三 18～19；三三 5，9
20:27[a] 路七 30；徒十三 36；弗一 11；來六 17
20:27[b] 徒二十 20
20:28[a] 徒十三 2；林前十二 8～9
20:28[b] 林前十二 28
20:28[c] 路十二 32；約十 16
20:28[d] 腓一 1；多一 7；參彼前二 25
20:28[e] 提前四 16
20:28[f] 約二一 16
20:28[g] 徒二十 17；林前一 2；十 32；加一 13
20:28[h] 路二二 20；彼前一 18～19；來九 12，14
20:28[i] 參彼後二 1；啓五 9
20:29[a] 太七 15；十 16；約十 12
20:30[a] 參羅十六 17～18
20:31[a] 太二四 42；來十三 17
20:31[b] 參徒十九 10；二四 17
20:31[c] 徒二十 19
20:32[a] 徒十四 23
20:32[b] 徒二十 24
20:32[c] 徒九 31
20:32[d] 來十三 12；十 29；林前六 11；羅六 19，22；帖前五 23；三 13
20:32[e] 徒二六 18；弗一 14；彼前一 4
20:33[a] 帖前二 5；參林後七 2；十二 17
20:34[a] 林前四 12；帖前四 11
20:35[a] 帖前二 9；帖後三 8；徒十八 3
20:35[b] 羅十五 1；帖前五 14
20:35[c] 路六 38

20:24 我卻[1] 不以[2a] 性命爲念，也不看爲寶貴，只要行完我的[b] 路程，成就
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c] 職事，鄭重[d] 見證神[e] 恩典的[f] 福音。
20:25 我曾在你們中間來往，傳揚[1a] 國度，看哪，如今我曉得，你們眾人都
[2] 不會再見我的[b] 面了。
20:26 所以我[1a] 今日向你們見證，[2] 我在眾人的[b] 血上是潔淨的。
20:27 因爲神的[a] 旨意，我並沒有一樣[b] 避諱不告訴你們。
20:28 聖[1a] 靈[b] 立你們作全[2c] 羣的[3d] 監督，你們就當爲自己[e] 謹慎，也爲全
羣謹慎，[4f] 牧養神的[g] 召會，就是祂用[5] 自己的[h] 血所[i] 買來的。
20:29 我知道我離開以後，必有兇暴的[a] 豺狼進入你們中間，不[1] 愛惜羊羣。
20:30 就是你們中間，也必有人起來，說悖謬的話，要[1a] 勾引門徒跟從他們。
20:31 所以你們應當[a] 儆醒，記念我[b] 三年之久，晝夜不住的[c] 流淚勸戒你們
各人。
20:32 如今我把你們[a] 交託[1] 神和祂[2b] 恩典的話，這話能[c] 建造你們，叫你們
在一切[3d] 聖別的人中得着[4e] 基業。
20:33 我未曾[a] 貪圖過任何人的金、銀、衣服。
20:34 我這兩隻[1a] 手常供給我和同伴的需用，這是你們自己知道的。
20:35 我凡事給你們作了榜樣，叫你們知道，必須這樣[a] 勞苦，扶助[1b] 軟弱
的人，並且記念主耶穌的話，祂自己說過，[2c] 施比受更爲有福。

●20:24[1] 含示保羅感到他將要殉道。
●20:24[2] 或，魂。
●20:25[1] 即神的國。見一 3 註 4。
●20:25[2] 指明保羅豫先曉得他要殉道。
●20:26[1] 直譯，就在今天的日子。一種強有力的語氣。
●20:26[2] 意即你們無論何人死亡，罪不在我。
●20:28[1] 在各召會選立長老的乃是使徒。（十四 23。）但領頭的使徒保羅，雖然選立了長老，卻在這裏說是聖靈立的；這指明使徒選立長老時，聖靈與他們是一，也指明使徒選立長老是照着聖靈的引導。
●20:28[2] 見彼前五 2 註 2。
●20:28[3] 即 17 節召會的長老。這證明監督和長老是同義辭，指同一班人。立監督作一區的主教，轄管該區各地的長老，乃是極大的錯誤。這就是以格那提（Ignatius）所行的。這錯誤的教訓成了階級的依據，帶進了宗教組織。（見提前三 2 註 1。）
●20:28[4] 長老作監督，主要的責任不是轄管，乃是牧養，給羣羊，就是神的召會，周全柔細的照顧。（見彼前五 2 註 1，3 註 1。）
●20:28[5] 指明神寶愛召會，以及召會在神眼中寶貴、超絕的價值。這裏使徒沒有說到召會的神聖生命和性質，如在弗五 23～32，乃是說到召會的價值對神猶如珍寶，是祂用自己的寶血所買來的。保羅盼望作監督的長老，和神一樣寶愛召會。

聖靈和神自己的血，二者都是神給祂所寶愛之召會的神聖供應。聖靈就是神的自己，神自己的血是指神的工作。神救贖的工作把召會買來，然後神的自己，就是那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 45，）藉着監督照顧召會。

神自己的血，就是耶穌基督的血。這也含示主耶穌就是神。

●20:29[1] 使徒不顧自己的性命，但他非常關心召會的前途。召會是神的珍寶，也是他的珍寶。
●20:30[1] 在召會裏信徒中間悖謬的人，總是爲恨惡召會的魔鬼所利用，把羊勾引出去，形成另外一羣。
●20:32[1] 有些古卷作，主。
●20:32[2] 見十一 23 註 1。
●20:32[3] 有分於神的基業需要我們被聖別，被聖別需要神恩典的話。（約十七 17 與註 2。）
●20:32[4] 原文指得到的一分合法產業。參二六 18 註 8。
●20:34[1] 指製造帳棚。（十八 3。）
●20:35[1] 或，虛弱的。指身體軟弱的人，（林前十一 30，）因此指貧窮的人。
●20:35[2] 這話未記在福音書裏，必是由口傳接受的。

20:36[a] 徒七 60；二一 5
20:37[a] 創三三 4；四五 14；四六 29；路十五 20
20:38[a] 徒二十 25
20:38[b] 徒二一 5

20:36 保羅說完了這話，就[a]跪下，同眾人禱告。
20:37 眾人痛哭，[a]抱着保羅的頸項，熱切的和他親嘴。
20:38 叫他們最傷心的，就是他說，他們不能再見他[a]面的那句話。於是[b]送他上船去了。

使徒行傳 第二十一章

e 到推羅
二一 1～6

21:1 我們離別了眾人，就開船直航，來到哥士，第二天到了羅底，從那裏到帕大喇；
21:2 遇見一隻船要開往腓尼基去，就上船起行。
21:3 望見[a]居比路，就從左邊駛過，往[b]敍利亞去，我們就在推羅上岸，因爲船要在那裏卸貨。
21:4 我們找着了門徒，就在那裏住了七天。他們藉着那[a]靈[1]對保羅說，[b]不要上[c]耶路撒冷去。
21:5 過了這幾天，我們就動身前行，眾人同妻子兒女[a]送我們到城外，我們都[b]跪在岸上禱告，彼此辭別。
21:6 我們上了船，他們就回自己家裏去了。

21:3[a] 徒十三 4
21:3[b] 徒二十 3；十五 23，41
21:4[a] 徒二一 11；二十 23
21:4[b] 徒二一 12
21:4[c] 徒十九 21；二十 16，22
21:5[a] 徒二十 38
21:5[b] 徒二十 36

f 到多利買
二一 7

21:7 我們行完了航程，從推羅來到多利買，問候[a]弟兄們，同他們住了一天。

21:7[a] 徒二一 17；二八 14

g 到該撒利亞
二一 8～14

21:8 第二天，我們離開那裏，來到[a]該撒利亞，就進了[b]傳福音者[c]腓利[1]家裏，和他同住，他是那[d]七個執事裏的一個。
21:9 他有四個女兒，都是童女，是[a]說豫言的。
21:10 我們多住了幾天，有一個申言者名叫[a]亞迦布，從猶太下來。
21:11 到了我們這裏，就拿保羅的[a]腰帶，捆上自己的手腳，說，[1]聖靈這樣說，猶太人在耶路撒冷，要如此[b]捆綁這腰帶的主人，把他[c]交在外邦人手裏。
21:12 [1]我們聽見這話，就和當地的人苦勸保羅[a]不要[b]上耶路撒冷去。

21:8[a] 徒二一 16；九 30；十 1
21:8[b] 弗四 11
21:8[c] 徒六 5；八 5，26，40
21:8[d] 徒六 3
21:9[a] 徒二 17～18；十九 6
21:10[a] 徒十一 28
21:11[a] 參耶十三 1～11
21:11[b] 徒二一 33；二二 29
21:11[c] 徒二一 31～33；參路十八 32
21:12[a] 徒二一 4
21:12[b] 參太十六 21

●21:4[1] 在二十 23 聖靈指示保羅，在耶路撒冷有捆鎖與患難等着他。（見該處註 1。）如今那靈藉着基督身體的一些肢體，進一步告訴他不要上耶路撒冷去。保羅既實行基督身體的生活，就該把這話當作從元首來的，接受並順從。

●21:8[1] 保羅無論到那裏，都看望弟兄們，並與他們同住。（4，7。）他實際的實行召會的身體生活，照着他論到基督身體的教訓而活。

●21:11[1] 聖靈再次間接的藉着基督身體的一個肢體，豫告保羅，在耶路撒冷所要臨到他的事。（見二十 23 註 1。）這又是豫言性質的警告，不是命令。這是元首再次藉着祂的身體說話，（見 4 註 1，）保羅既實行基督身體的生活，就該聽從。

●21:12[1] 包括作者路加。在這裏，基督的身體藉着許多肢體發表感覺，苦勸保羅不要

21:13[a] 徒五 41
21:13[b] 徒十五 26；二十 24；羅八 36；腓二 17
21:14[a] 太六 10；二六 42

21:13 保羅卻回答說，你們爲甚麼痛哭，使我心碎？我爲主耶穌的[a]名，不但被捆綁，就是[b]死在耶路撒冷，我也準備好了。

21:14 保羅既不聽勸，我們也就靜默，只說，願主的[a]旨意成就。

h 到耶路撒冷，結束第三次的行程
二一 15～17

21:15[a] 徒十九 21；二十 22
21:16[a] 徒二一 8
21:16[b] 徒十三 4
21:17[a] 徒十九 21；二十 16，22
21:17[b] 徒二一 7
21:17[c] 徒十五 4

21:15 過了幾天，我們便收拾行李，上[a]耶路撒冷去。

21:16 有[a]該撒利亞的幾個門徒也和我們同去，帶着一個久爲門徒的[b]居比路人拿孫，我們好與他同[1]住。

21:17 [1]到了[a]耶路撒冷，[b]弟兄們歡歡喜喜的[c]接待我們。

8 猶太教的反面影響
二一 18～26

21:18[a] 徒十五 13；加二 9，12；雅一 1
21:18[b] 徒十一 30；十五 2，4，6
21:19[a] 徒二十 24
21:19[b] 徒十四 27；十五 4，12
21:20[a] 徒十一 18
21:20[b] 徒二一 24
21:20[c] 徒二二 3；加一 14；腓三 6；羅十 2
21:21[a] 徒二一 28
21:21[b] 加六 15；林前七 19；羅二 28～29
21:21[c] 徒六 14
21:24[a] 徒二四 18
21:24[b] 徒二一 20；雅四 11
21:25[a] 徒十五 20，29

21:18 第二天，保羅同我們去見[1a]雅各，[b]長老們也都在那裏。

21:19 保羅問候了他們，便將神藉着他的[a]職事，在外邦人中所行的事，都一一[b]述說出來。

21:20 他們聽見了，就[a]榮耀神，並對保羅說，弟兄，你看猶太人中信主的有[1]多少萬，並且都[2]爲[b]律法[c]熱心。

21:21 他們聽說，你[a]教訓一切在外邦的猶太人[1]背棄摩西，對他們說，[b]不要給孩子行割禮，也不要遵行[c]規例。

21:22 眾人總會聽見你已來了[1]，這可怎麼辦？

21:23 你就照着我們所告訴你的行罷。我們這裏有四個人，都有[1]願在身；

21:24 你帶這些人去，[1]與他們一同行[a]潔淨的禮，替他們繳[2]費，叫他們得以[3]剃頭，這樣，眾人就可知道，先前所聽說你的事都是虛的，反而你自己卻是按規律而行，遵行[b]律法。

21:25 至於信主的外邦人，我們已經寫信斷定，叫他們自守，遠避祭[a]偶像之物和血，並勒死的牲畜與淫亂。

上耶路撒冷去。但由於他豫備好爲主犧牲性命的堅決意願，（13，）就不聽勸，迫使基督身體的肢體將這事留給主的旨意。（14。）

●21:16[1] 在耶路撒冷。

●21:17[1] 保羅第三次出外盡職的旅程，開始於十八 23，結束於此。

●21:18[1] 見十二 17 註 1 與加一 19 註 1。

●21:20[1] 或，無數，千千萬萬。

●21:20[2] 指明耶路撒冷的猶太信徒，仍然遵守摩西的律法，停留在舊約時代，在猶太教的強烈影響之下，將神新約的經綸與過時的舊約經綸混雜在一起。（見雅一 1 註 4，二 10 註 1。）

●21:21[1] 離棄摩西的律法，不行割禮，不照着死的字句規例，乃是真正照着神新約的經綸。但不信的猶太人，甚至在基督裏的猶太信徒，竟認爲這些是背棄神舊約的經綸。

●21:22[1] 有些古卷下加，羣眾必定來在一起。

●21:23[1] 指拿細耳人的願。（民六 2～5。）

●21:24[1] 與拿細耳人一同行潔淨的禮，就是與他們一同成爲拿細耳人，和他們一同還願。七十士希臘文譯本在民六 3，用『潔淨』這辭描述拿細耳人的義務。許拿細耳人的願，就是在神面前行潔淨的禮。

●21:24[2] 指拿細耳人爲着完成潔淨的禮，所需繳納獻祭的費用。（民六 13～17。）這對貧窮的拿細耳人，是非常昂貴的。富人替貧窮的拿細耳人繳納獻祭的費用，是猶太人中間的規例，被認爲是極其虔誠的證明。

●21:24[3] 完成拿細耳人之願時所作的。（民六 18。）這裏的剃頭，與十八 18 的剪髮不同，（見該處註 1，）那是爲着私下所許的願。

21:26[a]
民六 13～17

21:26 於是第二天，保羅帶着那四個人，[1]與他們一同行了潔淨的禮，進了殿，
報明潔淨的日期[2]滿足，只等祭司爲他們各人獻上[a]供物。

9 猶太人終極的逼迫
二一 27～二六 32

a 抵擋保羅的暴動
二一 27～二三 15

（一）猶太人的捉拿
二一 27～30

21:27[a]
徒二四 18
21:27[b]
徒二三 12，20；十三 45
21:27[c]
徒十四 2
21:27[d]
徒二一 30；二六 21
21:28[a]
徒二一 21
21:28[b]
徒六 13
21:28[c]
徒二四 6
21:29[a]
徒二十 4

21:27 那七日將完，從[a]亞西亞來的[b]猶太人，看見保羅在殿裏，就[c]聳動了
所有的羣眾，[d]下手拿他，

21:28 喊叫着說，[1]諸位，以色列人哪，請幫忙，這人就是那在各處[a]教訓眾
人[b]反對我們的[2]百姓、律法和[3]這地方的；他又帶着希利尼人進殿，
[c]污穢了這[4]聖地。

21:29 原來他們先前看見以弗所人[a]特羅非摩同保羅在城裏，就以爲保羅帶
他進了殿。

●21:26[1] 亦即有分於他們拿細耳人的願。（見 24 註 1。）保羅要這樣作，就必須進殿，與拿細耳人一同留在那裏，直到滿了還願的七日；然後祭司要爲他們各人獻祭，包括他在內。他當然清楚這是舊約過時的作法，按着他新約職事所教導的原則，在神新約的經綸裏，這是應當棄絕的。然而，他竟去作了，這或許是由於他猶太的背景，這背景也表現在十八 18 他私下還願的事上；也或許是因他實行林前九 20 自己所說的話。無論如何，他的容忍使神新約的經綸瀕於險境，這是神所不肯容忍的。到這地步，他必感落入困境，十分爲難，巴望脫此困境。就在他們還願將要結束時，神許可一場抵擋保羅的暴動發生，打消了他們想要完成的事，（27，）並由於神的主宰，把保羅從他所落入的困境中拯救出來。

將猶太教的作法與神新約的經綸混雜在一起，不僅在神的經綸上是錯誤的，在神眼中也是可憎的。不過十年左右，神就藉着提多和他的羅馬軍隊毀滅了猶太教的中心，耶路撒冷和聖殿，結束了這嚴重的混雜。這拯救了召會，使召會從猶太教的破壞中絕對的分別出來。

神揀選保羅作祂的器皿，不僅爲着完成祂新約的啓示，（西一 25，）也爲着完成祂新約的經綸；（弗三 2，7～8；）因此神也許容忍保羅在十八 18 私下還願，但絕不容許他有分於拿細耳人的願，這種嚴格的猶太教作法。保羅去耶路撒冷時，也許有意清理那裏召會所受猶太教的影響，（見十九 21 註 2 二段，）但神知道那裏的召會是無可救藥的。所以，因着祂的主宰，祂容許保羅被猶太人逮捕，被羅馬人監禁，使他能寫完他最後的八封書信，（見二五 11 註 1，）完成神聖的啓示，（西一 25，）使召會對神新約的經綸，有更清楚、更深刻的看見。（弗三 3～4。）這樣，神任憑在耶路撒冷受猶太教影響的召會繼續如此，直到那蹂躪召會的攙雜，與耶路撒冷一併終止。對保羅而言，寫最後八封書信，完成神新約的啓示，遠比他爲召會完成一些外面的工作更重要，更不可少。

●21:26[2] 即完成拿細耳人的願。（民六 13。）

●21:28[1] 見二 22 註 1。

●21:28[2] 神照着祂新約經綸的新約教訓，的確反對那些抵擋神新約經綸的猶太人，（太二一 41，43～45，二二 7，二三 32～36，徒七 51，十三 40～41，）並反對死的字句律法，（羅三 20，28，六 14，七 4，6，加二 19，21，五 4，）也反對聖地、聖殿。（太二三 38 與註 1，二四 2，徒七 48。）既然保羅的職事是要完成神新約的經綸，就不能討猶太人的喜悅。他們被神的仇敵撒但霸佔並篡竊，反對並殘害神新約的行動。因此，保羅的職事觸犯猶太人，並與他們所熱中的律法和聖殿相對，惹動他們的嫉妒和仇恨，到了極點，所以他們設計（二十 3）要除掉他。（31，36。）

●21:28[3] 聖地、聖殿。

●21:28[4] 聖殿。見太二四 15 註 4。

21:30[a] 徒二一 27
21:30[b] 徒十六 19
21:30[c] 參王下十一 15

21:30 全城都震動了，百姓一齊跑來，[a] 拿住保羅，[b] 拉他[c] 出殿，殿門立刻都關了。

（二）羅馬千夫長的干豫
二一 31 ～ 39

21:31[a] 徒二三 12；約十六 2
21:31[b] 徒二一 32 ～ 33，37；二二 24；二三 17

21:31 他們正想要[a] 殺他，有人報信給[1] 營裏的[2b] 千夫長說，全耶路撒冷都亂了。

21:32 千夫長立刻帶着兵丁和幾個百夫長，跑下去到他們那裏；他們見了千夫長和兵丁，就止住不打保羅。

21:33[a] 徒二八 20；弗六 20；腓一 7，13；提後一 16；徒十二 6
21:33[b] 徒二十 23；二一 11；二二 29；二六 29

21:33 於是千夫長上前拿住他，吩咐用兩條[a] 鐵鍊[b] 捆鎖，又查問他是甚麼人，作的是甚麼事。

21:34 羣眾中間有[a] 喊叫這個的，有喊叫那個的，千夫長因爲這樣亂嚷，無法得知實情，就吩咐人將保羅帶進[b] 營樓去。

21:34[a] 徒十九 32
21:34[b] 徒二二 24；二三 10

21:35 到了臺階上，由於羣眾擠得兇猛，兵丁只得將保羅抬起來，

21:36 有許多的百姓跟隨着，喊叫說，[a] 除掉他！

21:36[a] 徒二二 22；路二三 18

21:37 將要帶進營樓的時候，保羅對千夫長說，我對你說句話，可以不可以？他說，你懂得希利尼話麼？

21:38 莫非你是前些日子作亂，帶領四千兇徒，往曠野去的那埃及人麼？

21:39[a] 徒二二 3
21:39[b] 徒九 11

21:39 保羅說，我本是[a] 猶太人，是基利家的[b] 大數人，並不是無名小城的居民，求你准我向百姓說話。

（三）暴動者前的分訴
二一 40 ～二二 21

21:40[a] 徒十九 33；十二 17
21:40[b] 徒二二 2；二六 14

21:40 千夫長准了，保羅就站在臺階上，向百姓[a] 擺手，他們都靜默無聲，保羅便用[1b] 希伯來語對他們講話，說：

使徒行傳 第二十二章

22:1[a] 徒七 2
22:1[b] 徒二四 10；二五 8

22:1 [1] 諸位，[a] 弟兄父老，請聽我現在對你們所[2b] 分訴的。

22:2 眾人聽見他用[1] 希伯來語對他們講話，就更加安靜了。

22:3[a] 徒二一 39
22:3[b] 徒五 34
22:3[c] 徒二六 5
22:3[d] 約十六 2
22:3[e] 徒二一 20

22:3 保羅說，我是[a] 猶太人，生在基利家的大數，在這城裏長大，在[b] 迦瑪列腳前，按着我們祖宗[c] 嚴緊的律法受教，我[d] 爲神[e] 熱心，像你們眾人今日一樣。

●21:31[1] 見十 1 註 2。

●21:31[2] 千夫長，指揮一千兵丁或一個營。

●21:40[1] 即亞蘭語，當時在巴勒斯坦所用的語言。

●22:1[1] 見七 2 註 1。

●22:1[2] 保羅面對反對他的人，所採的方式與基督的不同。基督爲着完成祂的救贖，像羊羔被牽去宰殺，又像羊在剪毛的人面前無聲，被人審判的時候並不開口。（賽五三 7，太二六 62 ～ 63，二七 12，14。）但保羅是主所差遣忠信勇敢的使徒，他需要辯護，運用智慧救自己的性命，脫離逼迫他的人，使他能完成他盡職的路程。雖然他願意，也豫備好爲主犧牲性命，（二十 24，二一 12 註 1，13，）但他仍然竭力要活得長久，使他盡可能完成主的職事。見 25 註 2，二三 3 註 1，6 註 3。

●22:2[1] 見二一 40 註 1。

22:4[a] 腓三 6；提前一 13
22:4[b] 徒二二 19；八 3；二六 10
22:5[a] 徒四 6
22:5[b] 徒九 2；二八 21
22:5[c] 徒九 3；二六 12
22:6[a] 6～11；徒九 3～8；二六 12～18
22:8[a] 徒二六 9；三 6
22:10[a] 徒十六 30
22:12[a] 徒九 12，15
22:12[b] 徒十 22
22:13[a] 徒九 12，17，18
22:14[a] 徒五 30；二四 14
22:14[b] 徒九 15；二六 16
22:14[c] 羅十二 2；弗一 9；五 17；西一 9
22:14[d] 徒三 14
22:15[a] 徒四 20
22:15[b] 徒一 8；二二 20
22:16[a] 羅十 13
22:16[b] 徒二 38
22:16[c] 徒九 18
22:17[a] 徒九 26；二六 20；加一 18
22:17[b] 路十八 10；徒三 1
22:18[a] 徒二 40；二三 11
22:19[a] 徒二二 4
22:19[b] 徒二六 11；太十 17

22:4 我也曾[a]逼迫過這[1]道路上的人，直到死地，無論男女都捆綁起來，[2]下在[b]監裏，
22:5 這是[a]大祭司和[1]眾長老都可以給我作見證的。我又從他們領了給弟兄們的[b]文書，往[c]大馬色去，要把在那裏走這道路的人捆綁起來，帶到耶路撒冷受刑。
22:6 我[a]將到大馬色，正走的時候，約在中午，忽然從天上發出大光，四面照着我，
22:7 我就仆倒在地，聽見有聲音對我說，掃羅，掃羅，你爲甚麼逼迫[1]我？
22:8 我回答說，[1]主阿，你是誰？祂對我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a]拿撒勒人耶穌。
22:9 與我同行的人看見了那光，卻沒有[1]聽明那對我說話者的聲音。
22:10 我說，主阿，[a]我當作甚麼？主對我說，起來，進大馬色去，在那裏要將所派你作的一切事都[1]告訴你。
22:11 我因那光的榮耀，[1]不能看見，就由同行的人牽着我的手，進了大馬色。
22:12 有一個人名叫[1a]亞拿尼亞，按着律法是虔誠人，爲一切住在那裏的猶太人所[2b]稱讚。
22:13 他到我這裏來，站在旁邊對我說，掃羅弟兄，你[1a]看見罷。我當時一[1a]看，就看見了他。
22:14 他又說，[a]我們祖宗的神豫先[b]選定了你，叫你認識祂的[c]旨意，又得見那[d]義者，且得聽祂口中所出的聲音；
22:15 因爲你要將所[a]看見所聽見的，向萬人爲祂作[b]見證。
22:16 現在你爲甚麼躭延？起來，[1a]呼求着[2]祂的[b]名[3c]受浸，洗去你的[4]罪。
22:17 後來我回到[a]耶路撒冷，在[b]殿裏禱告的時候，[1]魂遊象外，
22:18 看見主向我說，你要趕緊，快快離開耶路撒冷，因你爲我所作的[a]見證，人必不領受。
22:19 我就說，主阿，他們知道我從前把信靠你的人[a]收在監裏，又在各[b]會堂裏鞭打他們，

●22:4[1] 見九 2 註 1。
●22:4[2] 或，交在監裏。
●22:5[1] 指（議會的）長老、長老職分，因此指議會。見太五 22 註 7。
●22:7[1] 見九 4 註 1。
●22:8[1] 見九 5 註 1。
●22:9[1] 意即聽懂，如在可四 33 和林前十四 2 者。他們聽見了聲音，卻不懂得，不明白，就如他們看見了那光，卻看不見人。（九 7。）
●22:10[1] 見九 6 註 1。
●22:11[1] 見九 8 註 1。
●22:12[1] 見九 11 註 1。
●22:12[2] 直譯，見證。
●22:13[1] 見九 12 註 1。
●22:16[1] 見二 21 註 1。保羅曾捉拿許多呼求主名的信徒。呼求主名在此乃是他洗去這罪的憑藉。所有的信徒都知道，保羅認爲呼求主名是他所要捉拿之人的記號。（九 14，21。）現在他歸向了主。爲了在神面前，並在所有信徒面前，洗去他過去逼迫並捉拿呼求主名之人的罪，亞拿尼亞囑咐他在受浸，公開承認他從前所逼迫的主時，要呼求着他從前所憎惡的這名，一反他已往所作的。
●22:16[2]『祂的』在這裏很有意義，特別是指保羅所恨惡、所逼迫那一位的名字。（8。）
●22:16[3] 見八 36 註 1 與可十六 16 註 1。
●22:16[4] 原文，複數。
●22:17[1] 見十 10 註 3。

22:20 並且你的[a]見證人司提反遇害[b]流[c]血的時候，我還親自站在旁邊，予以[d]贊同，並且看守害死他之人的衣服。

22:21 主向我說，你去罷，因爲我要差遣你[a]遠遠的往[b]外邦人那裏去。

（四）羅馬人的捆綁
二二 22～29

22:22 眾人聽他說到這句話，就高聲說，這樣的人從地上[a]除掉罷，他是[b]不該活着的。

22:23 眾人喧嚷，摔掉衣服，把塵土向空中揚起來，

22:24 [1]千夫長就吩咐人將保羅帶進[a]營樓，叫人用鞭子[b]拷問他，要[c]確知他們向他這樣喊叫，是爲甚麼緣故。

22:25 [1]剛用皮帶捆上，保羅對旁邊站着的百夫長[2]說，人是[a]羅馬人，又沒有定罪，你們就鞭打，這是合法的麼？

22:26 百夫長聽了，就到千夫長跟前，報告說，你要怎麼作？這人是個羅馬人。

22:27 千夫長就進前來對保羅說，你告訴我，你是羅馬人麼？保羅說，是的。

22:28 千夫長回答說，我用許多銀子，纔取得這公民權。保羅說，我生來就是。

22:29 於是那些要[a]拷問保羅的人，立刻離開他去了。[b]千夫長既確知他是[c]羅馬人，又因爲[d]捆綁了他，也[e]害怕了。

（五）議會前的分訴
二二 30～二三 10

22:30 第二天，千夫長想要知道猶太人控告保羅的實情，便解開他，吩咐祭司長和全[1a]議會的人都聚集，將保羅帶下來，叫他站在他們面前。

使徒行傳 第二十三章

23:1 保羅定睛看着[1a]議會，說，[2]諸位，弟兄們，我在神面前行事爲人都是憑着無虧的[3b]良心，直到今日。

22:20[a] 徒一 8；二六 16
22:20[b] 參徒七 57～58
22:20[c] 太二三 35
22:20[d] 徒七 60；參路十一 48
22:21[a] 徒二 39
22:21[b] 徒十三 46～47；十八 6
22:22[a] 徒二一 36
22:22[b] 徒二五 24
22:24[a] 徒二一 34
22:24[b] 徒二二 29
22:24[c] 徒二三 28；二四 8
22:25[a] 徒二二 29；十六 37；二三 27
22:29[a] 徒二二 24
22:29[b] 徒二一 31
22:29[c] 徒二二 25
22:29[d] 徒二一 11，33
22:29[e] 徒十六 38
22:30[a] 徒四 15
23:1[a] 徒四 15
23:1[b] 林後一 12；提前三 9；提後一 3；來十三 18

●22:24[1] 見二一 31 註 2。

●22:25[1] 或，剛捆上要鞭打。

●22:25[2] 這是保羅的智慧，利用他羅馬公民的身分，救自己脫離逼迫。見 1 註 2。

●22:30[1] 見 5 註 1。

●23:1[1] 見二二 5 註 1。

●23:1[2] 見一 16 註 1。

●23:1[3] 人墮落並被神打發出伊甸園後，（創三 23，）神在祂經綸的安排裏，要人向自己的良心負責。但人沒有照着他的良心生活行動，而進一步落到惡行裏。（創六 5。）洪水審判以後，神命定人要受人的管治。（創九 6。）在這點上，人又失敗了。然後，神應許亞伯拉罕，萬國要在他的後裔基督裏得福。（創十二 3，加三 8。）在這應許成就之前，神先把人擺在律法的試驗之下。（羅三 20，五 20。）人在這試驗中，也完全失敗了。這一切失敗，指明人已經從神墮落到良心，從良心墮落到人治，又從人治墮落到不法；這就是說，人已經墮落到了極點。因此，像保羅那樣，在神面前行事爲人都是憑着無虧的良心，乃是極大的回轉，從人的墮落轉向神。保羅說這話，是要在那些控告他是不法和妄爲的人面前，表白他自己。他在二四 16 辯護時，再次說到他的良心。這表明他那高標準的道德，與猶太宗教徒的假冒爲善、並羅馬（外邦）政客的彎曲，成爲對比。見 12 註 1，二四 3 註 1，24 註 1，26 註 1，27 註 3，二五 9 註 1，13 註 2。

23:2[a] 徒二四 1
23:2[b] 王上二二 24；哀三 30；彌五 1；太二六 67；林後十一 20
23:3[a] 太二三 27
23:3[b] 賽三十 13；結十三 10～16
23:3[c] 利十九 35；申二五 1～2
23:4[a] 約十八 22
23:5[a] 出二二 28
23:5[b] 參彼後二 10；猶 8
23:6[a] 太二二 23
23:6[b] 徒二三 1，20，28
23:6[c] 徒二六 5；腓三 5
23:6[d] 徒二四 15；二六 6～7
23:6[e] 徒二四 21；二六 8
23:8[a] 太二二 23；林前十五 12
23:9[a] 可二 16；徒四 5
23:9[b] 徒二五 10
23:9[c] 約十二 29
23:10[a] 徒二三 7
23:10[b] 徒二三 16，32；二一 34；二二 24
23:11[a] 徒十八 9；二七 23
23:11[b] 提後四 17；撒上三 10
23:11[c] 太十四 27；約十六 33
23:11[d] 徒二 40；二六 22

23:2 大祭司[a]亞拿尼亞就吩咐旁邊站着的人[b]打他的嘴。

23:3 保羅對他[1]說，你這[a]粉飾的[b]牆，神將要擊打你了。你坐堂是要按律法[2c]審問我，你竟違背律法，吩咐人打我麼？

23:4 站在旁邊的人說，你辱罵神的[a]大祭司麼？

23:5 保羅說，弟兄們，我不曉得他是大祭司；經上記着，『[a]不可[b]毀謗你百姓的官長。』

23:6 保羅看出其中一部分是[1a]撒都該人，另一部分是[2]法利賽人，就在[b]議會中[3]喊着說，[4]諸位，弟兄們，我是[c]法利賽人，是法利賽人的子孫；我現在受審問，是爲了[d]盼望死人[e]復活。

23:7 他說了這話，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便起了爭執，會眾就分裂了。

23:8 因爲撒都該人說[a]沒有復活，也沒有天使和靈；法利賽人卻樣樣都承認。

23:9 於是大大的喧嚷起來，有幾個法利賽派的[a]經學家站起來爭辯說，我們在這人身上看[b]不出甚麼惡來，說不定有靈或[c]天使對他說過話。

23:10 那時大起[a]紛爭，[1]千夫長恐怕保羅被他們扯碎了，就[2]吩咐兵丁下去，把他從眾人當中搶出來，帶進[b]營樓去。

（六）主的鼓勵

二三 11

23:11 [1a]當夜，主[2b]站在保羅旁邊說，你當[c]壯膽，你怎樣在耶路撒冷[3]鄭重的爲我[d]作了見證，也必照樣在[4]羅馬爲我[5]作見證。

●23:3[1] 這是保羅對待逼迫者時的正直與勇敢。見二二 1 註 2。

●23:3[2] 或，審判，定罪。後文同。

●23:6[1] 見太三 7 註 2。

●23:6[2] 見太三 7 註 1。

●23:6[3] 這裏保羅再次運用智慧，免受逼迫。見二二 1 註 2。

●23:6[4] 見一 16 註 1。

●23:10[1] 見二一 31 註 2。

●23:10[2] 這是神的主宰權柄，拯救保羅脫離猶太人的手。神藉着在耶路撒冷猶太人的暴亂，拯救保羅脫離了他接受雅各妥協的題議，所陷入有分於拿細耳人願的困境；現在神主宰的權柄，又藉着羅馬軍營中的千夫長，拯救他脫離那些暴亂、想要殺他之猶太人的手，爲要將他從一切的險境和陷害裏分別出來，送到安靜的牢獄；使他無論在該撒利亞（二四 27）或在羅馬城，（二八 16，23，30，）得有安靜的環境和時間，將他從主所得神那新約經綸的奧祕啓示，藉着他末後所寫的幾封書信，詳盡的釋放給歷代的召會。歷代的召會所受惠獲益於這幾封書信的，需要整個的永世來估量其價值。

●23:11[1] 直譯，第二天夜裏。按猶太聖曆算，日落後即第二天。

●23:11[2] 主在素質一面是一直活在保羅裏面。（加二 20。）現在，爲了堅固並鼓勵他，主在經綸一面站在他旁邊。這表明主的信實，以及對祂僕人妥善的照顧。

●23:11[3] 這指明主承認，使徒的確在耶路撒冷爲祂作了鄭重的見證。見證與僅僅的教訓不同。（見二 40 註 1。）

●23:11[4] 這是要成就保羅在十九 21 的心願。見二七 24 註 1。

●23:11[5] 升天的基督爲了完成祂天上的職事，繁殖祂自己，使神的國得以建立，眾召會得着建造，成爲祂的豐滿，祂所使用的，不是一批由人的教導訓練出來的傳道人，去作傳道的工作；乃是一班見證人、殉道者，擔負這位成爲肉體、釘死十架、復活、升天之基督活的見證。（見一 8 註 4，二六 16 註 1。）撒但能煽動猶太宗教徒並利用外邦政客，捆綁使徒和他們傳福音的職事，但他不能捆綁基督活的見證人和他們活的見證。他們越捆綁使徒和他們傳福音的職事，這些基督的殉道者和他們活的見證就越剛強明亮。在這裏，主向使徒顯現時，指明祂不會立刻拯救使徒脫離捆綁，乃要將他留在捆綁中，帶到羅馬去，使他得以爲祂作見證，正如他在耶路撒冷所作的。主激勵保羅這樣作。

（七）猶太人的陰謀
二三 12 ～ 15

23:12[a] 徒二三 20；二一 27；十三 45
23:12[b] 徒九 24；二十 3；二三 30，16
23:12[c] 徒二三 14 ～ 15，21，27；二五 3；二一 31

23:12 到了天亮，[a] 猶太人就團結同[1b] 謀，[2] 發咒起誓說，若不先[c] 殺保羅，就不喫不喝。

23:13 一同起誓訂這陰謀的，有四十多人。

23:14 他們來到祭司長和長老跟前，說，我們已經[1] 厲害的發咒起誓，若不先殺保羅，就不[2] 喫甚麼。

23:15[a] 徒二三 21；九 24；二五 3

23:15 現在你們連同議會要通知千夫長，叫他帶保羅下到你們這裏來，假作要更詳確[1] 審斷他的事；我們已經豫備好了，不等他走近，就[a] 殺掉他。

b 千夫長向羅馬總督腓力斯的解送
二三 16 ～二四 27

（一）解送的祕密
二三 16 ～ 35

23:16[a] 徒二五 3；二三 12
23:16[b] 徒二三 10，32
23:17[a] 徒二一 31
23:18[a] 弗三 1

23:16 保羅的外甥[1] 聽見這[a] 埋伏的事，就來，進了[b] 營樓，告訴保羅。

23:17 保羅請一個百夫長來，說，你帶這青年人到[a] 千夫長那裏，他有事要告訴他。

23:18 於是百夫長拉着他，帶到千夫長那裏，說，[a] 被囚的保羅請我到他那裏，求我帶這青年人到你這裏，他有事要告訴你。

23:19 千夫長就拉着他的手走到一旁，私下查問說，你有甚麼事要告訴我？

23:20[a] 徒二三 14 ～ 15
23:20[b] 徒二三 6
23:21[a] 徒二三 12，15；九 24；二五 3

23:20 他說，猶太人已經[a] 約定，要求你明天帶保羅下到[b] 議會裏去，假作要更詳確查問他的事。

23:21 你不要聽從他們，因爲他們中間有四十多人，埋伏着等待保羅，並且已經發咒起誓，若不先[a] 殺保羅，就不喫不喝；現在他們豫備好了，只等你應允。

23:22 於是千夫長打發那青年人走，囑咐他說，不要對任何人洩漏，說你將這事通知我了。

23:23 千夫長便叫了兩個百夫長來，說，豫備步兵二百、馬兵七十、[1] 長槍手二百，今夜[2] 九時往該撒利亞去。

23:24[a] 徒二三 33；二四 1，10；二六 30；路三 1；二十 20
23:24[b] 徒二四 3；二五 14
23:26[a] 徒十五 23
23:26[b] 徒二四 3

23:24 也要豫備牲口叫保羅騎上，把他平安的護送到[a] 總督[1b] 腓力斯那裏去。

23:25 千夫長又寫了文書，

23:26 大意如下：革老丟呂西亞[a] 請總督腓力斯[b] 大人安。

●23:12[1] 12 ～ 15 節的陰謀，顯出假冒爲善的猶太宗教徒（見 1 註 3）滿了虛假，也滿了從撒但而來的仇恨。（約八 44，太二三 34。）

●23:12[2] 發咒起誓，直譯，咒詛了他們自己。意卽置身於咒詛之下：必照誓言而行，如背誓，願受咒詛。21 節者同。

●23:14[1] 直譯，用咒詛咒詛了我們自己。意卽在咒詛之下受捆綁，無法背誓。這是一種非常強烈的說法。

●23:14[2] 直譯，嘗。

●23:15[1] 卽徹底調查而斷定。（見二四 22。）

●23:16[1] 這也是神的主宰權柄，暗中拯救保羅的性命。

●23:23[1] 或，輕便武裝的兵丁。

●23:23[2] 直譯，第三時。

●23:24[1] 猶太省的羅馬總督。

23:27 這人被猶太人[a]拿住，將要[b]遭害，我得知他是[c]羅馬人，就帶兵丁到
場，把他救出來。
23:28 因爲想要[a]確知他們告他的緣故，我就帶他下到他們的議會去，
23:29 便查知他被告，是因他們[a]律法的[b]問題，並沒有甚麼[c]該死該綁的罪
名。
23:30 後來有人把要害這人的[a]陰謀[b]告訴我，我就立刻解他到你那裏去，又
吩咐[c]告他的人，到你面前告他。
23:31 於是兵丁照所指示他們的，夜裏將保羅帶到[1]安提帕底。
23:32 第二天讓馬兵同保羅前行，他們就回[a]營樓去了。
23:33 馬兵來到[a]該撒利亞，把文書呈給總督，也把保羅帶到他面前。
23:34 總督念了，就問保羅是那省的人；既查知他是[a]基利家人，
23:35 就說，等[a]告你的人來到，我要細聽你的事。便吩咐人把他看守在希
律的[1b]王府裏。

使徒行傳 第二十四章

（二）猶太辯士的控告
二四 1～9

24:1 過了五天，大祭司[a]亞拿尼亞同幾個長老，和一個[1]辯士帖土羅下來，
向[b]總督控告保羅。
24:2 保羅被傳了來，帖土羅就控告說，
24:3 [a]腓力斯[b]大人，[1]我們因你得以大享太平，並且這國因你的先見，隨
事隨處得了改革，我們滿心感謝的領受。
24:4 但爲了不多躭誤你，只求你寬容，畧聽我們幾句。
24:5 我們看這個人是瘟疫，是[a]鼓動普[1]天下眾猶太人[b]生亂的，又是[c]拿
撒勒[d]派裏的一個頭目，
24:6 連聖殿他也試圖要[a]污穢，我們把他捉住了，[1]要按我們的律法審問。
24:7 [1]不料，千夫長呂西亞前來，甚是強橫，從我們手中把他奪去，
24:8 [1]吩咐告他的人到你這裏來。你自己查問他，就可以[a]確知我們告他的
一切事了。
24:9 眾猶太人也都附和，證實事情確是這樣。

（三）腓力斯前的分訴
二四 10～21

23:27[a] 徒二一 27
23:27[b] 徒二三 21
23:27[c] 徒二二 25
23:28[a] 徒二二 24
23:29[a] 徒十八 13，15
23:29[b] 徒二五 19
23:29[c] 徒二五 25；二六 31；二八 18
23:30[a] 徒二三 12
23:30[b] 徒二三 16～21
23:30[c] 徒二三 35；二四 19；二五 16
23:32[a] 徒二三 10
23:33[a] 徒二五 1
23:34[a] 徒二一 39
23:35[a] 徒二三 30
23:35[b] 太二七 27；約十八 28，33；十九 9
24:1[a] 徒二三 2
24:1[b] 徒二三 24
24:3[a] 徒二三 24
24:3[b] 徒二三 26；二六 25；路一 1
24:5[a] 參路二三 2
24:5[b] 徒十七 6
24:5[c] 徒二二 8
24:5[d] 徒二四 14；二八 22；參徒五 17；十五 5；二六 5
24:6[a] 徒二一 28
24:8[a] 徒二二 24

●23:31[1] 此地離耶路撒冷約有五十九公里，離該撒利亞約有三十八公里。
●23:35[1] 先前的王宮，爲大希律王所建，後來成了羅馬帝國猶太省總督的官邸。腓力斯很寬大的把保羅看守在這裏，沒有囚在一般的監獄中。
●24:1[1] 即代言人，懂得羅馬法律手續的人。
●24:3[1] 帖土羅在本節所說的話，顯示他的卑下，毫無道德標準。見二三 1 註 3。
●24:5[1] 直譯，居人之地。
●24:6[1] 許多古卷無本句。
●24:7[1] 許多古卷無本節。
●24:8[1] 許多古卷無本節頭一句。

24:10 總督點頭叫保羅說話，他就回答說，我知道你在這國裏審案多年，所以我樂意爲自己的事 [1a] 分訴。

24:11 你能確知，從我上 [a] 耶路撒冷 [b] 敬拜，到今日不過有十二天。

24:12 他們並 [a] 沒有看見我在 [b] 殿裏，或是在會堂裏，或是在城裏，同甚麼人辯論，或聳動羣眾，

24:13 就是他們現在所告我的事，也 [a] 不能向你證實。

24:14 但有一件事我要向你承認，就是我正按着他們所稱爲 [a] 異端的 [1b] 道路，[2c] 事奉 [d] 我們祖宗的神，又信合乎 [e] 律法的，和申言者書上一切所記載的；

24:15 我向神存着 [a] 盼望，無論 [1] 義的和不義的都要復活，就是他們自己也是這樣盼望。

24:16 我因此 [a] 操練自己，對神對人常存無虧的 [1b] 良心。

24:17 過了 [a] 幾年，我上去 [b] 賙濟我本 [c] 國的百姓，並獻供物，

24:18 正獻的時候，他們看見我在殿裏已經 [1] 潔淨了，並沒有聚眾，也沒有生亂，不過只有幾個從 [a] 亞西亞來的猶太人，

24:19 他們若有告我的事，就應當到你面前來 [a] 告我。

24:20 即或不然，當我站在 [a] 議會前，這些人若看出我有不對的地方，他們自己也可以說出來。

24:21 縱然有，也不過是爲了我站在他們中間所喊的這一聲：我今日在你們面前受審，是爲死人 [a] 復活。

（四）腐敗不公羅馬政客的扣留監管
二四 22 ～ 27

24:22 腓力斯既更加詳確的曉得關於這 [a] 道路的事，就拖延他們，說，且等 [b] 千夫長呂西亞下來，我要審斷你們的事。

24:23 於是吩咐百夫長 [a] 看守保羅，並且 [b] 寬待他，也不攔阻他自己的人來供給他。

24:24 過了幾天，腓力斯和他夫人猶太的女子 [1] 土西拉一同來到，就傳見保羅，並聽他講論 [a] 信入基督耶穌的事。

24:25 保羅 [1] 講論 [2a] 公義、[b] 節制、和將來的 [c] 審判，腓力斯感到懼怕，就說，你暫且去罷，等我得便 [d] 再叫你來。

24:10[a] 徒二五 8
24:11[a] 徒二一 12，17
24:11[b] 徒八 27
24:12[a] 徒二五 8；二八 17
24:12[b] 徒二一 26 ～ 30
24:13[a] 徒二五 7
24:14[a] 徒二四 5
24:14[b] 徒二四 22
24:14[c] 徒二七 23；羅一 9；提後一 3；來九 14；十二 28
24:14[d] 徒五 30；二二 14
24:14[e] 徒二六 22；二八 23；太十一 13；羅三 21
24:15[a] 徒二三 6
24:16[a] 提前四 7
24:16[b] 林後一 12；提前三 9；提後一 3；來十三 18
24:17[a] 參徒十九 10；二十 31
24:17[b] 羅十五 26，31；林前十六 1 ～ 3；林後八 2 ～ 3；九 5，7，13；徒十一 29 ～ 30
24:17[c] 徒二六 4；二八 19
24:18[a] 徒二一 27
24:19[a] 徒二三 30
24:20[a] 徒二三 1
24:21[a] 徒二四 15；二三 6
24:22[a] 徒二四 14
24:22[b] 徒二一 31
24:23[a] 徒二八 16
24:23[b] 徒二七 3
24:24[a] 徒二十 21；加二 16
24:25[a] 多二 12
24:25[b] 提前三 2；彼後一 6
24:25[c] 羅二 2 ～ 3，5，16；提後四 1；彼前四 5；啓二十 12
24:25[d] 徒十七 32

●24:10[1] 見二二 1 註 2。

●24:14[1] 見九 2 註 1。

●24:14[2] 直譯，作祭司事奉。

●24:15[1] 義人的復活要發生在千年國前，主回來的時候。（林前十五 23，帖前四 16。）這是生命的復活，（約五 28 ～ 29 上與註，但十二 2 上，）也是賞賜的復活，（路十四 14，）包括頭一次或上好的復活、（啓二十 4 ～ 6 與 5 註 1，6 註 1、）傑出的復活。（腓三 11 與註 2。）不義之人的復活要發生在千年國以後，（啓二十 5，）那是審判的復活，（約五 29 下與註，）受羞辱、永遠被憎惡的復活；（但十二 2 下；）那時，不義的人要受永遠滅亡的審判。（啓二十 12 ～ 15 與 12 註 1。）使徒在 25 節以此警告不義的腓力斯。（見該處註 2。）

●24:16[1] 見二三 1 註 3。

●24:18[1] 見二一 24 註 1。

●24:24[1] 希律亞基帕王的女兒。腓力斯迷戀她，說服她離棄丈夫與他結婚。這顯示羅馬政客腓力斯的荒淫腐敗。見二三 1 註 3。

●24:25[1] 直譯，透徹的講論，（在辯論或勸勉中）討論，爭辯。與十七 2，十八 4、19 者同。

24:26[a] 參出二三 8

24:26 同時腓力斯又指望保羅送 [1a] 錢給他，所以屢次打發人叫他來，和他談論。

24:27[a] 徒二五 1；二六 24～25
24:27[b] 徒二五 9；十二 3；可十五 15
24:27[c] 徒二五 14
24:27[d] 徒二二 29

24:27 過了 [1] 兩年，波求 [2a] 非斯都接了腓力斯的任；腓力斯要 [3b] 討好猶太人，就 [c] 留保羅在 [d] 捆鎖中。

使徒行傳 第二十五章

c 腓力斯向繼任者非斯都的轉留
二五 1～二六 32

（一）猶太首領要求的被拒
二五 1～5

25:1[a] 徒二四 27
25:1[b] 徒二三 33
25:2[a] 徒二五 15；二四 1
25:3[a] 徒二三 16，12
25:3[b] 徒二三 15，21
25:5[a] 徒二五 11

25:1 [a] 非斯都到省上任，過了三天，就從 [b] 該撒利亞上耶路撒冷去。

25:2 [a] 祭司長和猶太人的首領，向他控告保羅，

25:3 不斷懇求非斯都，[1] 向他求情對付保羅，將他提到耶路撒冷來，他們要在路上 [a] 埋伏 [b] 殺害他。

25:4 非斯都就回答說，保羅押在該撒利亞，我不久就要親自往那裏去。

25:5 又說，你們中間有權勢的人與我一同下去，那人若有甚麼 [1] 不是，就可以 [a] 告他。

（二）非斯都前的分訴
二五 6～8

25:6[a] 徒二五 10，17；太二七 19
25:7[a] 徒二五 18，11；參路二三 2，10
25:7[b] 徒二四 13
25:8[a] 徒二四 10；二五 16
25:8[b] 徒六 13
25:8[c] 徒二四 6
25:8[d] 約十九 12
25:8[e] 徒二四 12；二八 17

25:6 非斯都在他們中間，住了不過十天八天，就下該撒利亞去，第二天坐在 [a] 審判臺上，吩咐將保羅提上來。

25:7 保羅來了，那些從耶路撒冷下來的猶太人，圍繞他站着，題出許多嚴重的事 [a] 控告他，都是他們 [b] 不能證實的。

25:8 保羅 [1a] 分訴說，無論猶太人的 [b] 律法，或是聖 [c] 殿，或是 [d] 該撒，我都 [e] 沒有得罪過。

（三）向該撒的上訴
二五 9～12

25:9[a] 徒二四 27
25:9[b] 徒二五 20

25:9 但非斯都要 [1a] 討好猶太人，就回答保羅說，關於這些事，你願意上 [b] 耶路撒冷去，在那裏在我面前受審麼？

●24:25[2] 使徒曉得腓力斯的不義（26～27）與荒淫，（見 24 註 1，）就和他講論公義和節制，就是節制邪情和私慾，這裏特別是指節制性慾。將來的審判與不義之人的復活有關，這復活是使徒在 15 節所傳講的。（見該處註 1。）使徒也和腓力斯講論將來的審判作爲警告，使腓力斯感到懼怕。見十 42 註 1，十七 31 註 1。

●24:26[1] 這指明羅馬政客的腐敗。見二三 1 註 3。

●24:27[1] 路加並沒有說出使徒這兩年所作的。他也許利用這段時間，爲着主在地上的行動，與主同在。若是這樣，這也許影響了他在羅馬上訴期間所寫的書信—歌羅西、以弗所和腓立比，這些書信乃是神聖啓示中最奧祕、最深奧且最豐富的。這些書信所帶給歷代召會的供應，是難以盡述的。

●24:27[2] 接續腓力斯作猶太總督的人。

●24:27[3] 直譯，授惠給。意即授惠以受惠。這再一次顯示羅馬政治的腐敗。

●25:3[1] 直譯，求他賜惠。

●25:5[1] 或，偏離，差錯。

●25:8[1] 見二二 1 註 2。

●25:9[1] 這暴露出另一個羅馬政客的腐敗。見二三 1 註 3，二四 27 註 3。

25:10[a] 徒二五 6，17
25:10[b] 徒二三 9
25:11[a] 徒二五 25；二三 29；二六 31；二八 18
25:11[b] 徒二五 5，7，16；二四 19
25:11[c] 徒二五 21，25；二六 32；二八 19

25:10 保羅說，我是站在該撒的[a]審判臺前，這是我應當受審的地方；我向猶太人並[b]沒有行過甚麼不對的事，這也是你明明知道的。

25:11 我若行了不對的事，犯了甚麼[a]該死的罪，就是死，我也不辭；但他們所[b]告我的事，若都是虛的，就沒有人可以把我交給他們。我[1c]上訴於[2]該撒。

25:12 非斯都和[1]議會商量了，就回答說，你既上訴於該撒，就要往該撒那裏去。

（四）非斯都向亞基帕王的題說
二五 13～27

25:13[a] 徒二五 23；二六 30～31
25:13[b] 徒二五 1
25:14[a] 徒二三 24
25:14[b] 徒二四 27
25:14[c] 徒二五 27
25:15[a] 徒二五 2
25:16[a] 徒二五 11
25:16[b] 徒二三 30
25:16[c] 徒二五 8
25:16[d] 約七 51
25:17[a] 徒二五 6，10
25:18[a] 徒二五 7
25:19[a] 徒二三 9，29
25:19[b] 徒十七 18
25:20[a] 徒二五 9
25:21[a] 徒二五 25

25:13 過了些日子，[1a]亞基帕王和[2]百尼基氏來到[b]該撒利亞，問候非斯都。

25:14 他們在那裏住了多日，非斯都將保羅的事向王陳述說，這裏有一個人，是[a]腓力斯[b]留下來的[c]囚犯。

25:15 我在耶路撒冷的時候，[a]祭司長和猶太人的長老，將他的事稟報了我，求我定他的罪。

25:16 我回答他們說，無論甚麼人，[a]被告還沒有和[b]原告當面對質，未得機會[c]分訴所告他的事，就先把他交給對方，這不是羅馬人的[d]規例。

25:17 及至他們都來到這裏，我就不躭延，第二天便坐在[a]審判臺上，吩咐把那人提上來。

25:18 原告站着告他，所[a]告的並沒有我所意料的惡事；

25:19 不過是和保羅[a]爭論一些他們自己[1]敬鬼神的問題，又關於一位已經死了的耶穌，保羅斷言祂是[b]活着的。

25:20 關於這些爭論，我[1]心裏作難，就問他願不願意上[a]耶路撒冷去，在那裏爲這些事受審。

25:21 但保羅訴求把他留下，等待[1a]皇上審斷，我就吩咐把他留下，等我解他到該撒那裏去。

25:22 亞基帕對非斯都說，我也願意親自聽聽這個人。非斯都說，明天你可以聽他。

●25:11[1] 保羅乃是爲着辯護，要上訴於該撒。（見二二 1 註 2，二六 32 註 2。）這要實現他去羅馬推廣主見證的心願，（十九 21，）也是照着主所指示他的。（二三 11。）保羅若不上訴於該撒，就會因猶太人的陰謀被殺，（參二三 12～15，二五 1～3，9，）他就不能寫最後的八封書信。保羅去羅馬上訴於該撒之前，只寫了六封書信：帖前、帖後、加拉太、羅馬、林前、林後。他第一次監禁在羅馬時，寫了歌羅西、以弗所、腓立比和腓利門；出監以後，寫了提前、提多和希伯來；第二次監禁時，寫了提後。若沒有末了這八封書信，神聖的啓示會有何等的殘缺，召會要受何等的損失！保羅的上訴，確實給主的權益帶來莫大的利益和益處。

●25:11[2] 即該撒尼羅。

●25:12[1] 羅馬省議會，由總督所選的議員或助理組成，遇到像保羅這種情形的上訴，總督通常和他們商量。

●25:13[1] 希律亞基帕王二世，管轄加利利以東和以北的地區，按宗教他是猶太人，是十二章所題希律王的兒子。

●25:13[2] 腓力斯妻子土西拉（二四 24）的姊妹。她也是亞基帕的姊妹，與他亂倫同居。這再次顯示羅馬政治圈裏政客的腐敗。見二三 1 註 3。

●25:19[1] 見十七 22 註 2。

●25:20[1] 或，感到困惑。即不知道該怎麼辦。

●25:21[1] 直譯，那亞古士督。羅馬皇帝的名號。25 節者同。

25:23[a] 徒二五 13；二六 32

25:23 第二天，[a] 亞基帕和百尼基大張威勢而來，同着眾 [1] 千夫長和城裏傑出的人，進了廳堂；非斯都吩咐一聲，就有人將保羅提上來。

25:24[a] 徒二五 2，7
25:24[b] 徒二二 22

25:24 非斯都說，亞基帕王和同我們在座的諸位，你們看這人，爲了他，耶路撒冷和這裏全羣的 [a] 猶太人曾向我懇求，嚷着說，這個人 [b] 不該再活着。

25:25[a] 徒二五 11
25:25[b] 徒二五 11

25:25 但我查明他沒有犯甚麼 [a] 該死的罪，並且他自己既然要 [b] 上訴於皇上，我就 [1] 定意把他解去。

25:26 論到這人，我沒有確實的事可以呈奏主上；因此我帶他到 [1] 你們面前，也特意帶他到你亞基帕王面前，爲要在審問之後，有所陳奏。

25:27[a] 徒二五 14

25:27 據我看來，解送 [a] 囚犯，不指明他的罪狀，是不合理的。

使徒行傳 第二十六章

（五）亞基帕王前的分訴
二六 1 ～ 29

26:1[a] 徒二四 10；二五 8

26:1 亞基帕對保羅說，准你爲自己申訴。於是保羅伸手 [a] 分訴說，

26:2[a] 徒九 15
26:2[b] 徒二六 7；二五 16

26:2 [a] 亞基帕王阿，猶太人 [b] 控告我的一切事，今日得在你面前 [1] 分訴，乃爲有幸；

26:3[a] 徒六 14
26:3[b] 徒二五 19

26:3 [1] 尤其你熟悉猶太人的一切 [a] 規例，和他們的 [b] 問題，所以求你耐心聽我。

26:4[a] 徒二四 17；二八 19

26:4 我從起初在本 [a] 國的民中，並在耶路撒冷，自幼爲人如何，猶太人都知道。

26:5[a] 徒二二 3
26:5[b] 徒十五 5
26:5[c] 徒二三 6

26:5 他們若肯作見證，他們從起初早就曉得，我是按着我們 [1] 宗教最 [a] 嚴緊的 [b] 教派，作了 [c] 法利賽人。

26:6[a] 徒二三 6；二四 15；二八 20

26:6 現在我站着受審，是因爲 [a] 盼望神向我們祖宗所應許的；

26:7[a] 太十九 28；雅一 1
26:7[b] 路二 37
26:7[c] 徒二六 2

26:7 這應許，我們 [a] 十二個支派 [b] 晝夜切切的事奉神，都盼望得着；王阿，我被猶太人 [c] 控告，就是因這盼望。

26:8[a] 徒二 24；林前十五 12

26:8 神既叫死人 [a] 復活，你們爲甚麼斷爲不可信的？

26:9[a] 提前一 13
26:9[b] 徒二二 8

26:9 從前我自己也以爲，應當多方 [a] 攻擊 [b] 拿撒勒人耶穌的名。

26:10[a] 徒九 14
26:10[b] 徒八 3；二二 19
26:10[c] 參徒七 60；二二 20

26:10 我在耶路撒冷就曾這樣行了；既從祭司長得了 [a] 權柄，我就把許多聖徒囚在 [b] 監裏，並且他們被殺，我也 [c] 投票定罪。

26:11[a] 徒二二 19
26:11[b] 徒八 1；加一 13

26:11 在各 [a] 會堂，我屢次用刑，想強逼他們說褻瀆的話，又格外惱恨他們，甚至 [b] 追逼他們，直到 [1] 外邦的城邑。

26:12[a] 12 ～ 18；徒九 3 ～ 8；二二 6 ～ 11

26:12 那時，我領了祭司長的權柄和使命，[a] 往大馬色去。

26:13 王阿，正午的時候，我在路上看見一道光，比日頭還亮，從天上四面照着我和與我同行的人。

●25:23[1] 見二一 31 註 2。
●25:25[1] 這是主的主宰。
●25:26[1] 指在場的眾千夫長和傑出的人。（23。）
●26:2[1] 見二二 1 註 2。
●26:3[1] 或，既然你特別專精於。
●26:5[1] 宗教，或，熱心拜神。見雅一 26 註 1。
●26:11[1] 直譯，外面。

26:14[a] 徒二一 40；二二 2

26:14 我們都仆倒在地上，我就聽見有聲音，用[a]希伯來語向我說，掃羅，
掃羅，你爲甚麼逼迫[1]我？你踢[2]犂棒是難的。
26:15 我說，[1]主阿，你是誰？主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

26:16[a] 徒二二 14
26:16[b] 徒一 8
26:16[c] 徒二二 15

26:16 你起來站着，我向你顯現，正是要[a]選定你作執事和[1b]見證人，將你
所[c]看見我的事，和我將要顯現給你的事，見證出來；

26:17[a] 徒十二 11
26:17[b] 徒九 15；羅十一 13

26:17 我要拯救你[a]脫離百姓和[b]外邦人。

26:18[a] 路四 18；弗一 18
26:18[b] 賽九 2；路一 79；約八 12；彼前二 9；約壹二 8，11
26:18[c] 徒二六 23；弗五 8；西一 12；約一 4；九 5
26:18[d] 徒五 31；路二四 47
26:18[e] 徒二十 32

26:18 我差你到他們那裏去，[1]叫他們的[a]眼睛得開，從[2b]黑暗轉入[c]光中，
從[3]撒但權下[4]轉向神，又因信入我，得蒙[5d]赦[6]罪，並在一切[7]聖別
的人中得着[8e]基業。

26:19 亞基帕王阿，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1]異象，

26:20[a] 徒九 19～20
26:20[b] 徒九 26～29；二二 17～18
26:20[c] 太三 5；徒一 8
26:20[d] 徒十三 46
26:20[e] 徒二 38；十七 30
26:20[f] 徒十四 15；帖前一 9
26:20[g] 太三 8

26:20 先向在[a]大馬色、[b]耶路撒冷和[c]猶太全地的人，後向[d]外邦人傳報，
要[e]悔改[f]轉向神，行事與悔改[g]相稱。

26:21[a] 徒二一 27，30

26:21 因這些事，猶太人在殿裏[a]拿住我，想要殺我。

●26:14[1] 見九 4 註 1。

●26:14[2] 犂上的刺棒，爲制伏、驅使套在犂上的牲畜用者。主這話表明掃羅已經被套在主的犂上了，他只好乖乖的負主的軛，完成主的使命。他想要踢主犂上的刺棒是難的。

●26:15[1] 見九 5 註 1。

●26:16[1] 不僅是執事，也是見證人。執事是爲着職事，見證人是爲着見證。職事主要的與工作有關，與執事的所作有關；見證與人有關，與見證人的所是有關。（見一 8 註 4，二三 11 註 5。）

●26:18[1] 這是要實現神的禧年，主悅納人的禧年，就是主耶穌在路四 18～21 照着神新約的經綸所宣揚的。（見路四 19 註 1。）新約禧年屬靈和神聖的福分，也就是神福音的福分，其中第一項是叫墮落的人眼睛得開，從黑暗轉入光中，使他們能在屬靈的範圍裏看見神聖的事。要看見這些事，需要屬靈的視力和神聖的光。

●26:18[2] 黑暗是罪和死的標記；光是義和生命的標記。（約一 4，八 12。）

●26:18[3] 撒但的權勢就是撒但的國，這國屬於黑暗。（太十二 26 與註 1。）

●26:18[4] 即轉向神的權柄，就是神屬於光的國。

●26:18[5] 赦罪是新約禧年一切福分的基礎。

●26:18[6] 原文，複數。

●26:18[7] 不僅在地位一面，也在性質一面。（羅六 19 與註 2，22。）地位一面的聖別，只是在地位和用途上有改變；性質一面的聖別，乃是在性情上，爲神的聖別性情所變化，也是用神的聖別性情所完成的變化。（林後三 18。）聖別就是給神浸透；祂是我們的產業，作我們今天的享受。這要完成於我們在神生命裏成熟，得以像神，並有資格在來世和永世，完滿得着並享受神作我們的基業。

●26:18[8] 直譯，一分。指基業的一分。這基業是三一神自己並祂所有的、所作成的、以及爲祂贖民所要作的一切。這位三一神化身在包羅萬有的基督裏面；（西二 9；）這基督是分給眾聖徒的分，作他們的基業。（西一 12。）而賜給眾聖徒的聖靈，乃是這神聖基業的豫嘗、憑質和保證。（羅八 23，弗一 14。）我們今天在神新約的禧年裏，就有分於並享受這基業作爲豫嘗；到來世和永遠裏還要完滿的享受這基業。（彼前一 4。）在利二五 8～13 禧年的豫表裏，主要的福分乃是宣告自由，以及各人歸回自己的產業。這裏，在禧年的應驗裏，從黑暗的權勢得着釋放，以及得着神聖的基業，也是主要的福分。參二十 32 註 4。

●26:19[1] 不是道理、學說、宗教信經或任何神學，乃是從天上來的異象。在這異象中，使徒看見關於三一神的神聖事物如何分賜到祂所揀選、救贖、變化的人裏面。他在本書所傳講，以及他在羅馬至希伯來這十四封書信所寫的，都是他所看見這從天上來之異象的詳細描述。

26:22[a] 來十三 6
26:22[b] 弗六 13
26:22[c] 徒二 40；二八 23
26:22[d] 徒十 43；二四 14
26:22[e] 路二四 27，44；徒二八 23
26:23[a] 路二四 26，46；徒三 18
26:23[b] 徒二 24；三 15
26:23[c] 徒二六 18
26:24[a] 可三 21；林後五 13
26:25[a] 徒二四 27
26:25[b] 徒二四 3
26:25[c] 林後六 7；七 14；十二 6
26:25[d] 提後一 7；多二 6
26:28[a] 徒十一 26；彼前四 16
26:29[a] 林前七 7
26:29[b] 徒二一 33
26:30[a] 徒二五 14
26:30[b] 徒二五 13，23
26:30[c] 徒二五 24
26:31[a] 徒二三 29；二五 25
26:32[a] 徒二五 23
26:32[b] 徒二五 11；二八 19
26:32[c] 徒二八 18
27:1[a] 徒十八 2

26:22 然而我蒙神的 [1a] 幫助，直到今日還得 [b] 站住，向尊卑老幼 [c] 作見證，所講的，並不外乎眾 [d] 申言者和 [e] 摩西所說，必要發生的事，

26:23 就是基督必須 [a] 受害，並且首先 [1] 從死人中 [b] 復活，要將 [2c] 光傳給百姓和外邦人。

26:24 保羅這樣分訴，非斯都大聲說，保羅，你 [1a] 癲狂了，你的學問太大，反叫你 [1] 癲狂了。

26:25 保羅說，[a] 非斯都 [b] 大人，我不是癲狂，我說的乃是 [c] 真實 [d] 清醒的話。

26:26 王也 [1] 曉得這些事，所以我向王放膽直言，我深信這些事沒有一件向王是隱藏的，因爲都不是在 [2] 隱匿的地方作的。

26:27 亞基帕王阿，你信申言者麼？我知道你是信的。

26:28 亞基帕對保羅說，你想稍微一勸，便叫我作 [a] 基督徒阿？

26:29 保羅說，無論是少勸，是多勸，我向神所求的，不但是你一個人，就是今天一切聽我的，都要 [a] 像我一樣，只是不要有這些 [b] 鎖鍊。

（六）亞基帕王的判斷
二六 30 ～ 32

26:30 於是王和 [a] 總督，並 [b] 百尼基與 [c] 同坐的人都起來，

26:31 退到一邊，彼此談論說，這人並沒有犯甚麼 [a] 該死該綁的罪。

26:32 [a] 亞基帕對非斯都說，[1] 這人 [2] 若沒有 [b] 上訴於該撒，就可以 [c] 釋放了。

使徒行傳 第二十七章

10 第四次的行程
二七 1 ～二八 31

a 到佳澳
二七 1 ～ 12

27:1 他們既定規了，叫 [1] 我們坐船往 [a] 義大利去，就將保羅和別的囚犯，交給 [2] 御 [3] 營裏一個名叫猶流的百夫長。

●26:22[1] 或，協助。原文原意聯合。這含示使徒與神聯合，並體認神在這聯合中的協助。

●26:23[1] 從死人中復活，直譯，從死人的復活中出來。

●26:23[2] 指明那是光之神（約壹一 5）的光照，藉着基督榮耀福音的傳揚，在那是世界之光（約八 12，九 5）的基督裏照耀。（林後四 4，6。）

●26:24[1] 或，發瘋。下節者同。

●26:26[1] 亞基帕是猶太教徒，曉得舊約和復活的事。

●26:26[2] 隱匿的地方，直譯，角落。

●26:32[1] 二一 27 ～二六 32 這一段，很長的記述猶太人對使徒最後的逼迫，把所有有關者的真正特徵都顯明出來：㈠ 猶太宗教的黑暗、眼瞎、仇恨和假冒爲善；㈡ 羅馬政治的不公正和腐敗；㈢ 使徒的透亮、光明、忠信和勇敢；㈣ 主對祂見證人滿有鼓勵的關切，和祂對整個局面的主宰，以完成祂神聖的定旨。

●26:32[2] 使徒若不上訴於該撒，也許因非斯都不公平的處置早已遭害，（二五 9，）那樣，他的性命就無法存留到這日。見二五 11 註 1。

●27:1[1] 包括作者路加。

●27:1[2] 也許是該撒亞古士督（參路二 1）所命名的御營。

●27:1[3] 見十 1 註 2。

27:2[a] 徒十九 29

27:2 有一隻亞大米田的船，要開往亞西亞沿岸一帶地方，我們[1]上去，船
就開行，和我們同去的，還有馬其頓的帖撒羅尼迦人[a]亞里達古。

27:3[a] 徒二四 23

27:3 第二天，我們在西頓靠了岸，猶流[a]寬待保羅，准他往朋友那裏去，
受他們的照應。

27:4 從那裏又開船，因爲風不順，就貼着居比路的背風岸航行。

27:5 過了基利家、旁非利亞一帶的海，就到了呂家的每拉。

27:6[a] 徒二八 11

27:6 在那裏，百夫長找到一隻[a]亞力山大的船，要開往義大利去，便叫我
們上了那船。

27:7 一連多日，船行得慢，好不容易到了革尼土一帶，因爲被風攔阻，就
貼着革哩底的背風岸，從撒摩尼對面行過。

27:8 我們沿岸航行，好不容易來到一個地方名叫佳澳，離那裏不遠，有拉
西亞城。

27:9 過了相當的時候，[1]禁食的節期也過去了，行船又危險，保羅就勸眾人
說，

27:10 [1]諸位，我看這次航行，不但貨物和船隻要受到傷害，大遭損失，就連
我們的性命也難保。

27:11[a] 啓十八 17

27:11 但百夫長寧願信從船長和[a]船主，卻不信從保羅所說的。

27:12 且因這港口不適於過冬，大多數的人就主張從那裏開船，或者能到非
尼喀過冬。非尼喀是革哩底的一個港口，[1]一面朝東北，一面朝東南。

b 颶風與保羅對安全的豫告
二七 13 ～ 26

27:13 這時微微起了南風，他們以爲對目的地已有把握，就起錨，貼近革哩
底航行。

27:14[a] 可四 37

27:14 但過了不久，一股名叫[1]友拉革羅的狂[a]風，從島上撲下來，

27:15 船被風抓住，敵不住風，我們就任風颳去，

27:16[a] 徒二七 30

27:16 貼着一個小島的背風岸奔航，那島名叫高大，我們好不容易纔[1]收住[a]
小艇。

27:17[a] 徒二七 29

27:17 既把小艇拉上來，就[1]用纜繩捆綁船底；又[a]恐怕撞在[2]賽耳底沙灘上，
就[3]放下帆來，任船飄流。

27:18[a] 徒二七 38；拿一 5

27:18 我們被風浪顛簸得很厲害，第二天眾人就把貨物[a]拋出去，

27:19 到第三天，他們又親手把船上的[1]用具拋棄了。

27:20 太陽和星辰多日不顯露，又有狂風大浪催逼，我們得救的指望就都絕了。

●27:2[1] 使徒第四次出外盡職的旅程，開始於此，結束於二八 31。

●27:9[1] 即遮罪日。（利十六 29 ～ 31，二三 27 ～ 29，民二九 7。）

●27:10[1] 見七 26 註 1。

●27:12[1] 或，一面順着西南風，一面順着西北風。

●27:14[1] 即東北風。

●27:16[1] 即將小艇緊繫在甲板上。風平浪靜時，小艇是由繩索繫於船尾。（Vincent，文生。）

●27:17[1] 即用纜繩捆住船身。

●27:17[2] 革哩底島西南一淺灘名。

●27:17[3] 或，拋下錨來。

●27:19[1] 或，家具。

27:21 眾人多日沒有喫甚麼，保羅就站在他們中間，說，[1]諸位，你們[2]本該
聽從我，不離開革哩底，免得遭受這樣的傷害和損失。
27:22 現在我還勸你們[a]放心振作，因爲你們中間[b]沒有一個人會喪命，惟獨
失喪這船，
27:23 因我所[a]屬所[1b]事奉的神，祂的[c]使者[2]昨[d]夜[e]站在我旁邊，說，
27:24 保羅，[a]不要害怕，你必[1]站在該撒面前，看哪，與你同船的人，神都
[b]賜給你了。
27:25 所以[1]諸位，要[a]放心振作，我[b]信神怎樣對我[c]說，事情也要怎樣成就。
27:26 只是我們必[a]撞在一個[b]島上。

c 保羅的超越、智慧對水手兵丁的卑鄙、愚昧
二七 27～44

27:27 到了第十四天夜裏，我們在亞底亞海飄來飄去，約到半夜，水手以爲
漸近旱地，
27:28 就[1]探探深淺，探得有二十[2]噚；稍往前行，又探探深淺，探得有十五
[2]噚。
27:29 [a]恐怕[b]撞在[1]石頭上，就從船尾拋下四個錨，期待着天亮。
27:30 水手想要離船逃走，就把[a]小艇放在海裏，假作要從船頭拋錨的樣子。
27:31 保羅對百夫長和兵丁說，這些人若不留在船上，你們必不能得救。
27:32 於是兵丁砍斷小艇的繩子，任它飄去。
27:33 從那時到天快亮，保羅一直勸眾人用飯，說，你們懸望忍餓不喫甚麼，
今天已是第十四天了。
27:34 所以我勸你們用飯，這與你們的得救有關，因爲你們各人連一根[a]頭
髮也不至於損壞。
27:35 保羅說了這話，就拿着餅，在眾人面前[a]感謝了神，然後擘開來[b]喫。
27:36 於是眾人都[a]放心振作，也就用飯了。
27:37 我們在船上的，共有二百七十六個[1]人。
27:38 他們喫飽了，就把麥子[a]拋在海裏，叫船輕一點。
27:39 到了天亮，他們不認識那地方，只看見一個有岸可登的海灣，就商議
能把船攏進去不能。
27:40 於是把錨丟棄在海裏，同時鬆開舵繩，拉起前帆，順着風向岸駛去。

27:22[a] 徒二七 25，36
27:22[b] 徒二七 44
27:23[a] 詩一一九 94
27:23[b] 徒二四 14；羅一 9；但六 16
27:23[c] 徒八 26
27:23[d] 徒十八 9；二三 11
27:23[e] 提後四 17
27:24[a] 徒十八 9；約十六 33；賽四一 10
27:24[b] 參創十八 26；十九 21，29
27:25[a] 徒二七 22，36
27:25[b] 提後一 12
27:25[c] 路一 45
27:26[a] 徒二七 29
27:26[b] 徒二八 1
27:29[a] 徒二七 17
27:29[b] 徒二七 26
27:30[a] 徒二七 16
27:34[a] 撒上十四 45；撒下十四 11；王上一 52；太十 30；路二一 18
27:35[a] 太十五 36
27:35[b] 林前十 30～31
27:36[a] 徒二七 22，25
27:38[a] 徒二七 18

●27:21[1] 見七 26 註 1。

●27:21[2] 雖然保羅是在捆鎖中的囚犯，他的行爲卻顯出帶有尊貴的非凡超越。路加的記述，作主在地上行動的記載，並不強調道理，乃是強調主見證人的見證。（一 8。）所以，在他的記述裏沒有道理上的細節，卻詳細記載發生在主見證人身上的事，以描繪他們在生活上的見證；這在末了兩章保羅航程的記載中，更是如此。

●27:23[1] 直譯，作祭司事奉。

●27:23[2] 直譯，今夜。

●27:24[1] 這是要成就主在二三 11 的應許，並實現使徒在十九 21 的心願。

●27:25[1] 見七 26 註 1。

●27:28[1] 把鉛錘放入海中，探測水深。

●27:28[2] 每一噚（orquia）約合一．八五公尺。

●27:29[1] 直譯，崎嶇的地方。

●27:37[1] 直譯，魂。

27:41[a] 林後十一 25

27:41 但遇着兩水夾流的地方，就把船擱了淺；船頭膠着不動，船尾被浪猛力[a]衝壞了。

27:42[a] 參徒十二 19

27:42 兵丁的意思是要把囚犯[a]殺了，恐怕有人泅水逃走；

27:43 但百夫長[1]願意叫保羅安全得救，不准他們任意而行，就吩咐會泅水的，跳下水去先上岸；

27:44[a] 徒二七 22

27:44 其餘的人，有的可以用木板，有的可以用船上的東西上岸。這樣，眾人都[a]安全得救上了岸。

使徒行傳 第二十八章

d 到米利大島
二八 1～10

28:1[a] 徒二七 26

28:1 我們既已安全得救，纔認出那[a]島名叫[1]米利大。

28:2[a] 徒二八 7

28:2 [1]土人待我們有非常的[a]情分，因爲當時下着雨，天氣又冷，就生火接待我們眾人。

28:3[a] 摩五 19；九 3

28:3 那時，保羅拾起一捆柴放在火上，有一條[a]毒蛇因熱出來，纏住他的手。

28:4 土人看見那[1]毒蛇懸在他手上，就彼此說，這人必是個兇手，雖然從海裏安全得救，[2]公理還不容他活着。

28:5[a] 可十六 18；路十 19

28:5 保羅竟把那毒[a]蛇甩在火裏，並沒有受傷。

28:6[a] 徒十四 11

28:6 土人等着看他腫起來，或是忽然仆倒死了，但等了多時，見他無事，就轉念說，他是個[1a]神。

28:7[a] 徒二八 2

28:7 那地附近有些田產是島長的，這人名叫部百流，他接納我們，[a]親切的款待了三天。

28:8[a] 太八 14
28:8[b] 徒九 40
28:8[c] 可五 23；十六 18；路十三 13；徒九 12

28:8 當時，部百流的父親患[a]熱病和痢疾躺着，保羅進到他那裏，[b]禱告並[c]按手在他身上，醫好了他。

28:9 這樣一來，島上其餘的病人也來[1]得了醫治。

●27:43[1] 這再一次是神的主宰權柄，拯救祂僕人的性命。

●28:1[1] 或，馬爾他。

●28:2[1] 或，化外人。4 節者同。未必是未開化的人，乃是既不說希臘話，又不說拉丁話的人。

●28:4[1] 直譯，獸。但是醫學作家用這辭指毒蛇。也見於 5 節。

●28:4[2] 希臘文，Dike，可能指希臘神話中掌管公理報應的女神。

●28:6[1] 使徒不是好奇的土人所迷信的神，乃是在他生活和職事中，將真神彰顯出來。這位真神在耶穌基督裏，經過成爲肉體、爲人生活、釘死十架、復活的過程，成了包羅萬有的靈，活在使徒裏面，並藉着他活出來。

●28:9[1] 在風暴的海上，主不僅使保羅成了與他同船之人的主人，（二七 24，）也使保羅成了他們生命的保證人和安慰者。（二七 22，25。）如今在平安的陸地上，主不僅進一步使他在迷信的人眼中成爲神奇的吸引，（3～6，）也使他成爲土人的醫治者和喜樂。（8～9。）在他漫長、不幸且受監禁的航程中，主保守使徒在祂的超越裏，使他能活出一種生活，遠超憂慮的境域。這種生活是全然尊貴，有人性美德的最高標準，彰顯最高超的神聖屬性，與多年前主在地上所過的生活相似。這是耶穌在祂被神性所豐富的人性裏，再次活在地上！這是從前活在福音書裏那奇妙、超絕、奧祕的神人，藉着祂許多肢體中的一個，在本書裏繼續活着！這是成爲肉體、釘死十架、復活、被神高舉之基督的活見證人！保羅在他的航程裏活基督，並顯大基督，（腓一 20～21，）難怪人對他和他的同伴多方尊敬，（10，）給與上等的禮

28:10 他們又多方的尊敬我們，到了開船的時候，還給我們放上所需用的。

e 到羅馬，結束第四次的行程
二八 11～31

（一）從敍拉古到羅馬
11～16

28:11[a] 徒二七 6
28:11[b] 徒十四 12；十九 35

28:11 過了三個月，我們上了一隻[a]亞力山大的船，這船以[1b]丟斯雙子爲記，是在那島上過了冬的。

28:12 到了敍拉古，我們停泊三日。

28:13 又從那裏繞行，來到利基翁。過了一天，起了南風，第二天就來到部丟利，

28:14[a] 徒二一 7

28:14 在那裏遇見[a]弟兄們，懇求我們與他們同住了七天；這樣，我們來到了羅馬。

28:15 [1]那裏的[2]弟兄們，一聽見我們的事，便來到[3]亞比烏市和[4]三館迎接我們，保羅見了他們，就感謝神，[5]壯起膽來。

28:16[a] 徒二四 23

28:16 當我們進了羅馬，保羅蒙准和一個[a]看守他的兵丁另住一處。

（二）與猶太首領的接觸
17～22

28:17[a] 徒二四 12～13；二五 8
28:17[b] 徒六 14；十五 1

28:17 過了三天，保羅召集猶太人的首領來。等他們到齊了，就對他們說，[1]諸位，弟兄們，我雖[a]沒有作甚麼事干犯本國的百姓，或祖宗的[b]規例，卻成了囚犯，從耶路撒冷解到羅馬人的手裏。

28:18[a] 徒二六 32
28:18[b] 徒二三 29；二五 25；二六 31

28:18 他們審問了我，就願意[a]釋放我，因爲在我身上並沒有[b]該定死罪的。

28:19[a] 徒二五 11
28:19[b] 徒二四 17；二六 4

28:19 無奈猶太人不服，我纔被迫[a]上訴於該撒，並非有甚麼事要控告我本[b]國的百姓。

28:20[a] 徒二六 6～7
28:20[b] 徒二一 33；二六 29；弗六 20；腓一 7，13～14；提後一 16

28:20 爲這緣故，我懇求你們來見面談論；我原是爲了以色列所[a]盼望的，纔戴上這[b]鎖鍊。

28:21[a] 徒二二 5

28:21 他們對他說，我們並沒有接到從猶太來論你的[a]信，弟兄中也沒有人來報告，或說到你有甚麼[1]不好。

遇和最高的敬意。神所差派的大使，理當受人這樣的禮遇並尊敬。

●28:11[1] 希臘文，Dioskouroi，指丟斯的雙子迦斯托，Castor，和帕勒克斯，Pollux，其像固定在船尾上，作爲水手的守護神。

●28:15[1] 即羅馬。

●28:15[2] 從羅馬來的弟兄們熱烈的歡迎，和在部丟利弟兄們愛心的關切，（13～14，）顯出早期召會和使徒之間美麗的身體生活。這是在撒但所蒙蔽、人所居住的地上，屬天國度生活的一部分。表面上，使徒是個在捆鎖中的囚犯，進入撒但所霸佔之帝國的黑暗首都；實際上，他是基督的大使，帶着基督的權柄，（弗六 20，太二八 18～19，）在地上神的國中，有分於祂召會之身體生活裏的另一部分。當他在撒但的帝國受到宗教的逼迫時，他在神的國中享受着召會生活。這對他是安慰，也是鼓勵。

●28:15[3] 離羅馬六十多公里。

●28:15[4] 離羅馬四十多公里。

●28:15[5] 這指明使徒很有人性。他雖然得着主直接的鼓勵，（二三 11，）在航程中一直非常勇敢，（二七 22～25，33～36，）然而，他仍因弟兄們熱情的歡迎而壯膽。在保羅的航程中，基督帶着祂神聖的屬性，彰顯在保羅那拔高且帶着美德的人性裏。保羅在逆境中，一直是顯大基督。（腓一 20。）

●28:17[1] 見一 16 註 1。

●28:21[1] 直譯，邪惡。

28:22[a] 徒二四 5，14
28:22[b] 路二 34；彼前二 12；三 16

28:22 但我們認爲應該聽聽你怎樣想，因爲我們曉得，這個[a]教派是到處遭[b]反對的。

（三）在羅馬的盡職
23～31

28:23[a] 路二四 27；徒十七 3
28:23[b] 徒二 40
28:23[c] 徒二八 31；一 3
28:23[d] 徒二六 22
28:23[e] 徒二四 14
28:23[f] 徒十九 8

28:23 他們和保羅約定了日子，就有更多的人到他的住所來，保羅從早到晚對他們[a]講解，鄭重[b]見證[1c]神的國，引[d]摩西的律法和眾[e]申言者的書，以耶穌的事[f]勸服他們。

28:24[a] 徒十四 4；十七 4

28:24 他所說的，[a]有的信服，有的不信。

28:25 他們彼此不合，就散了。散去以前，保羅說了一句話：聖靈藉申言者以賽亞，向你們祖宗所說的話，是不錯的，祂說，

28:26 『[1]你去對這百姓說，你們聽是要聽見，卻絕不領悟；看是要看見，卻絕看不透；

28:27[a] 可六 52；約十二 40
28:27[b] 羅十一 8

28:27 因爲這百姓[a]心[1]蒙脂油，耳聽不靈，[b]眼睛閉着；恐怕他們眼睛看見，耳朵聽見，心裏領悟，回轉過來，我就醫治他們。』

28:28[a] 羅十一 11；賽四九 6
28:28[b] 徒十三 46
28:28[c] 徒十三 48；約十 16

28:28 所以你們當知道，神這[a]救恩如今已傳給[b]外邦人，他們也必[c]聽。

28:29[1] 保羅說了這話，猶太人中大起爭論，就都走了。

28:30 保羅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裏，住了足足[1]兩年，[2]歡迎一切前來見他的人，

28:31[a] 徒四 29
28:31[b] 徒二八 23

28:31 [1]全然[a]放膽宣揚[2b]神的國，並教導主耶穌基督的事，毫無阻礙。

●28:23[1] 見一 3 註 4。

●28:26[1] 父神在賽六 9～10，向頑固的以色列人說過這話。子神在太十三 14～15，向棄絕祂的猶太人也引用過這話。現今靈神又藉着使徒，向硬着心的百姓重複這話。這指明在神聖三一一切的行動裏，以色列人向着恩典的神都是悖逆的。這使祂轉向外邦人，藉着復活和升天的繁殖，開展祂的國，建造眾召會，而完成祂新約的經綸。（28。）

●28:27[1] 卽變成遲鈍。

●28:29[1] 許多古卷無本節。

●28:30[1] 這段期間，使徒寫了歌羅西、（參西四 3，10，18、）以弗所、（參弗三 1，四 1，六 20、）腓立比、（參腓一 7，14，17、）腓利門。（參門 1，9。）在腓一 25，二 24，門 22，他盼望從監禁中得着釋放。也許在這兩年以後，他得了釋放，就訪問以弗所和馬其頓。（提前一 3。）他也訪問了革哩底、（多一 5、）尼哥波立、（多三 12、）特羅亞、米利都。（提後四 13，20。）見提後四 6 註 2。

●28:30[2] 意以歡迎接待，與路八 40 者同。

●28:31[1] 使徒第四次出外盡職的旅程，開始於二七 2，結束於此。

●28:31[2] 神的國是本書着重點之一。路加的著作開始於神的國，（一 3，）也結束於神的國。

本書沒有結束，乃是敞口待加的。這必是因爲聖靈藉着基督的信徒，傳揚基督，使基督得到繁殖、擴增並普及的工作，還沒有完畢，還需要很長一大段時間的繼續。這種使基督繁殖、擴增並普及的福音工作，乃是照着神新約的經綸，爲神產生許多的兒子，（羅八 29，）作基督的肢體，構成基督的身體，（羅十二 5，）以完成神永遠的計畫，成全祂永遠的旨意。這是此書以後，二十一卷書信，和一卷啓示錄，所接着詳盡啓示的。基督這樣的繁殖、擴增所產生的召會，乃是神在基督裏得彰顯並掌權的範圍，所以就成爲神的國。神的國乃是由神的生命，隨着基督的繁殖、擴增而生長出來並普及的。使徒行傳是基督的普及，也是神國的普及，因爲神的國乃是基督的擴大。此書內所廣傳的福音，是以基督爲福音，（五 42，）是基督的福音，也是以神的國爲福音，（八 12，）也是神國的福音。這福音的傳揚，一直繼續向前，直到全地都成了基督的國。（啓十一 15。）

在四福音是神成爲肉體、經過人生、死而復活，完成了基督，就是三一神的化身。（西二 9。）到使徒行傳是神這化身成爲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 45，）將基督普及到信祂

的人裏面，也就是將經過種種過程的三一神，作到祂所揀選、救贖、並變化的人裏面，使神藉着這些人所構成的召會得着彰顯，其終極結果乃是要來在永世裏的新耶路撒冷，作神完滿並永遠的彰顯。那也將是神永遠的國，作祂在永世裏，在祂的神聖生命中，掌權的範圍，直到永永遠遠。這該是今天一切福音傳揚的實際和目標。

聖　經

新約恢復本

羅馬書

羅馬書

綱目

壹　引言—神的福音　一 1 ～ 17

一 在經上所應許的　1 ～ 2

二 論到基督　3 ～ 4

三 爲蒙召的人所接受　5 ～ 7

四 熱切傳揚，與因信同得者　8 ～ 15

五 神救恩的大能　16 ～ 17

貳　定罪　一 18 ～三 20

一 一般的—對人類　一 18 ～ 32

二 專一的—對自義者　二 1 ～ 16

三 特別的—對宗教徒　二 17 ～三 8

四 總括的—對普世的人　三 9 ～ 20

叁　稱義　三 21 ～五 11

一 界說　三 21 ～ 31

二 表樣　四 1 ～ 25

三 結果　五 1 ～ 11

肆　聖別　五 12 ～八 13

一 在基督裏的恩賜，遠超過在亞當裏的承受—兩個人，兩種行爲，兩樣結果，帶着四件作王的事物　五 12 ～ 21

二 與基督的聯合　六 1 ～ 23

1 聯合　1 ～ 5

2 知道　6 ～ 10

3 算　11

4 獻　12 ～ 23

三 肉體中內住之罪的捆綁　七 1 ～ 25

1 兩個丈夫　1 ～ 6

2 三個律　7 ～ 25

四 在靈裏內住基督的釋放　八 1 ～ 13

1 生命之靈的律　1 ～ 6

2 內住的基督　7 ～ 13

伍　得榮　八 14 ～ 39
一 榮耀的後嗣　14 ～ 27
二 模成的後嗣　28 ～ 30
三 與神的愛不能隔絕的後嗣　31 ～ 39
陸　揀選　九 1 ～十一 36
一 神的揀選，我們的定命　九 1 ～十 21
1 在於呼召的神　九 1 ～ 13
2 在於神的憐憫　九 14 ～ 18
3 在於神的主宰　九 19 ～ 29
4 藉着那本於信的義　九 30 ～十 3
5 藉着基督　十 4 ～ 21
a 爲律法總結的基督　4
b 成肉體並復活的基督　5 ～ 7
c 相近的基督　8
d 被相信並呼求的基督　9 ～ 13
e 被傳講並聽見的基督　14 ～ 15
f 被接受或棄絕的基督　16 ～ 21
二 神揀選中的經綸　十一 1 ～ 32
1 恩典所保留的餘數　1 ～ 10
2 以色列失腳，外邦得救　11 ～ 22
3 外邦蒙憐憫，以色列得復興　23 ～ 32
三 對神揀選的讚美　十一 33 ～ 36
柒　變化　十二 1 ～十五 13
一 在實行身體的生活上　十二 1 ～ 21
1 藉着獻上身體　1
2 藉着更新心思　2 ～ 3
3 藉着運用恩賜　4 ～ 8
4 藉着活出最高美德的生活　9 ～ 21
二 在服從權柄上　十三 1 ～ 7
三 在實行愛上　十三 8 ～ 10
四 在從事爭戰上　十三 11 ～ 14
五 在接納信徒上　十四 1 ～十五 13
1 照着神的接納　十四 1 ～ 9
2 在審判臺的光中　十四 10 ～ 12
3 在愛的原則裏　十四 13 ～ 15
4 爲着國度的生活　十四 16 ～ 23
5 照着基督　十五 1 ～ 13
捌　結語—福音的成就　十五 14 ～十六 27
一 獻上的外邦人　十五 14 ～ 24
二 外邦與猶太聖徒的交通　十五 25 ～ 33

三 眾召會之間的關切　十六 1 ～ 24

四 結束的讚美　十六 25 ～ 27

羅馬書

著者：使徒保羅。（一 1。）

著時：約在主後六十年，保羅第三次出外盡職時。

著地：哥林多。（羅十五 25 ～ 32，徒十九 21，二十 1 ～ 3。）

受者：在羅馬的聖徒。（一 7。）

主題：

神的福音—將罪人作成神的兒子，構成基督的身體，顯爲在地方上的召會

羅馬書 第一章

壹 引言—神的福音
一 1 ～ 17

一 在經上所應許的
1 ～ 2

1:1 [1]基督[2]耶穌的[3]奴僕[4]保羅，[5]蒙召的[6]使徒，被[7]分別出來[8]歸於神[9]福音的；

●1:1[1] 基督，等於希伯來文的彌賽亞，意受膏者。（約一 41，但九 26。）本書說明四福音所啓示的個人基督，如何能成爲行傳所啓示，由祂自己以及祂所有的信徒組成的團體基督。保羅藉着聖經裏的事實，與聖靈裏的經歷，給我們看見，神新約的經綸如何使罪人成爲神的眾子，並基督的眾肢體，構成基督的身體，以彰顯祂。本書對於神這目標，提供完滿的解說，揭示基督徒生活與召會生活的概要和細節。

本書可分爲八段，就是引言、定罪、稱義、聖別、得榮、揀選、變化與結語，構成三個重點，就是救恩、（1 ～五 11，九 1 ～十一 36、）生命（五 12 ～八 39）和建造。（十二 1 ～十六 27。）

●1:1[2] 耶穌，等於希伯來文的約書亞，意耶和華救恩，或耶和華救主。（太一 21，民十三 16，來四 8。）

●1:1[3] 根據古代的習俗和法律，奴僕賣身給主人，主人對他有絕對的權利，甚至有生殺之權。保羅就是基督這樣的一個奴僕。由奴僕這辭所形成的動詞，在本書用過多次，或譯爲『服事，』（七 6，25，九 12，十二 11，十四 18，十六 18，）或譯爲『作…奴僕。』（六 6，18，22。）『奴役』這名詞（八 15，21）與『奴僕』同字根。

保羅用奴僕這辭，指明他作使徒不是自派的，也不是主雇用的，乃是主所買的，在重生的生命裏，不在天然的生命裏，事奉神並服事神的百姓。（見出十二 44，二一 6，太二十 26 註 1，二五 14 註 3，加六 17 註 1。）

●1:1[4] 原是逼迫信徒，殘害召會的掃羅，（徒七 58 ～ 60，八 3，九 1，）得救後出外傳福音時，改稱保羅。（徒十三 9。）

1:2 [1]這福音是神[2]從前藉着祂的眾申言者，在[3]聖經上所應許的，

二 論到基督

3～4

1:3[a]
太一 1；二二 42

1:3 論到[1]祂的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按[2]肉體說，是[3]從[4a]大衛後裔[5]生的，

1:4[a]
徒十三 33

1:4 按[1]聖別的[2]靈說，是[3]從死人的復活，[4]以[5]大能[6]標出爲[a]神的[7]兒子；

●1:1[5] 含被設立意。（參林前十二 28。）

●1:1[6] 意即受差遣的人。（見林前九 1 註 3 二段。）

●1:1[7] 包含揀選，（徒九 15，）設立（提前二 7）並差派。（徒十三 2～4。）

●1:1[8] 歸於，或，爲着。包含傳揚（提前二 7，提後一 11）並辯證。（腓一 7。）

●1:1[9] 直譯，喜信，好消息。（9，16，二 16，十 16，十一 28，十五 16，19，十六 25。）神的福音，乃是本書的主題，論到基督在祂復活後，成了那靈活在信徒裏面。這比福音書所陳明的更高，更主觀。福音書只論到基督在成爲肉體之後，死而復活之前，在肉身裏活在門徒中間。但本書啓示基督已經復活，成了賜生命的靈，（八 9～10，）祂不再只是信徒身外的基督，也是他們裏面的基督。因此，本書的福音，乃是現今住在信徒裏面，作他們主觀救主者的福音。

●1:2[1] 2～6 節是對神福音的解釋，可算爲插進的話。

●1:2[2] 神的福音不是半路偶然加上的，乃是神在已過的永遠所計畫、豫備，並在舊約裏藉着祂的眾申言者所多方應許的。（創三 15，二二 18，加三 16，提後一 9，多一 2。）

●1:2[3] 本書中的『聖』字，在希臘文裏有：hagios（哈吉歐斯）、hagiosune（哈吉歐蘇內）、hagiazo（哈吉阿奏）、及 hagiasmos（哈吉阿斯摩斯），都屬同字根，基本意義是分出，分別。哈吉歐斯，在 2，五 5，七 12，九 1，十一 16，十四 17，十五 13、16 譯爲『聖；』在十二 1，十六 16 譯爲『聖別的；』在 7，八 27，十二 13，十五 25、26、31，十六 15 譯爲『聖徒。』哈吉歐蘇內，在 4 節譯爲『聖別的。』哈吉阿奏，是動詞，在十五 16 譯爲『得以聖別。』哈吉阿斯摩斯，在六 19、22 譯爲『聖別。』所以，『聖』意分出，分別（歸神）；『聖徒』意分出的人，分別（歸神）的人；『聖別』指聖別的性情和品質；『聖別』（歸神）是聖別所產生的實際果效、行動特點、以及終極情形。

●1:3[1] 神的福音乃是論到神的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這位奇妙的人物，有屬神（4）和屬人（3）兩種性情，就是神性和人性。

●1:3[2] 在聖經裏，肉體不是正面的辭。然而，聖經宣告說，話成了肉體。（約一 14。）神的福音乃是論到成了肉體的神；按肉體說，祂成了人的後裔。（見八 3 註 3。）

●1:3[3] 直譯，出於。在本節與下節各用一次，指基督的兩個源頭：一是大衛的後裔，一是死人的復活。

●1:3[4] 大衛後裔，含示基督的人性。藉着基督所經過成爲肉體的第一步過程，神被帶進人性裏。

●1:3[5] 直譯，成的。

●1:4[1] 見 2 註 3。

●1:4[2] 這裏聖別的靈，與 3 節的肉體相對。3 節的肉體怎樣是說到基督在這肉體裏的人性，照樣，本節的靈不是指神聖靈的人位，乃是指基督神聖的素質。基督這神聖的素質，就是那是靈的神自己，（約四 24，）就是基督的神性，是聖別的，滿了聖別的性情和品質。

●1:4[3] 見 3 註 3。此處之『從，』在意義上應聯於下文之『出。』基督是『從』死人的復活，標『出』爲神的兒子。

●1:4[4] 以大能，直譯，在大能中。

●1:4[5] 基督復活大能的實際，乃是那靈。（見弗一 19～22 註，腓三 10 註 2。）

●1:4[6] 基督這神聖者，在成爲肉體以前，已經是神的兒子。（約一 18，羅八 3。）祂藉着成爲肉體，穿上與神性毫無關係的素質，就是人的肉體。祂這一部分，需要經過死而復活，得以聖別，並被拔高。藉着復活，祂的人性被聖別、拔高且變化了。因此，祂藉着復活，帶着祂的人性，被標出爲神的兒子。（徒十三 33，來一 5。）祂的復活，就是祂的標出。如今祂這神的兒子，具有神性，也具有人性。祂怎樣藉着成爲肉體，將神帶到人裏面，也照樣藉着從死人中復活，將人帶到神裏面，就是將祂的人性帶進神聖的兒子

三 爲蒙召的人所接受
5～7

1:5[a] 羅十六 26；十 16；參約十六 9
1:5[b] 羅十六 26；徒六 7；加三 2；提前一 4
1:7[a] 羅八 28；九 11，24
1:7[b] 羅十五 33；十六 20

1:5 我們藉着祂，領受了[1]恩典和[2]使徒的職分，[3]爲祂的名在萬國中使人[4a]順從[5b]信仰，

1:6 其中也有你們這[1]蒙召屬耶穌基督的人；

1:7 寫信給一切在羅馬，爲神所愛，[a]蒙召的[1]聖徒。願[2]恩典與[b]平安，從神我們的父，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

四 熱切傳揚，與因信同得者
8～15

1:8[a] 羅一 12，17；三 26

1:8 首先，我藉着耶穌基督，爲你們眾人感謝我的神，因你們的[a]信心傳遍了全世界。

1:9 我在祂兒子的福音上，在我[1]靈裏所[2]事奉的神，可以見證我怎樣在禱告中，常常不住的題到你們，

名分裏。這樣，神的獨生子，就成了神的長子，兼有神性和人性。神要以祂這兼有神人二性的長子基督，爲生產者，爲原型與模型，產生祂的眾子，（八 29～30，）就是我們這些信而接受祂兒子的人。我們也要在祂復活的榮耀裏被標出，顯示爲神的眾子，（八 19，21，）像祂一樣，和祂一同彰顯神。

●1:4[7] 本書說出，神完整的救恩是要將罪人，（三 23，）甚至祂的仇敵，（五 10，）作成祂的兒子。（八 14。）祂藉着復活，將成爲肉體作大衛後裔的基督，標出爲祂的兒子，使祂這神性與人性，人性與神性相調的兒子，成爲祂將罪人作成祂許多兒子的根據和表樣。祂乃是在祂兒子這復活裏，也就是在祂這復活的兒子裏，產生了許多的兒子，（彼前一 3，）作祂從死人中復活之長子的許多弟兄，（八 29，）作祂這長子的肢體，構成祂這長子的身體，（十二 5，）作祂的豐滿，（弗一 23，）成爲祂團體的彰顯。

●1:5[1] 這恩典乃是神在基督裏作生命和供應，（見約一 14 註 4，）使使徒們得着救恩和生命，並成爲他們作使徒的本能和供應。（林前十五 9～10。）

●1:5[2] 使徒的職分，意即差遣或任命。

●1:5[3] 祂的名指祂的人位，祂自己。爲祂的名，指爲着祂，爲着祂的緣故，爲着祂的權益。

●1:5[4] 神在這恩典時代惟一的誡命，就是要人信入祂的兒子主耶穌，凡信入的人就必得救；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爲他不信入。（約三 18。）聖靈使世人知罪自責，是因世人不信入主，（約十六 8～9，）不順從神這惟一的誡命。當我們信入主時，我們就順從了信仰，結果乃是恩典與平安。（7。）

●1:5[5] 新約中的信仰，乃是以整體新約的啓示爲內容，並以基督是神又是人的二性身位，和祂死而復活的救贖工作爲中心。（見提前一 1 註 1 二段。）順從這信仰，乃是從一切的異教和學說，歸服這信仰，而相信接受之。

●1:6[1] 神召我們，是要將我們帶進基督裏，使我們屬於祂。神一切的豐滿，都在基督裏面。（西二 9，一 19。）我們被帶進祂裏面，屬於祂，就有分於神一切的豐滿。從這豐滿裏，我們領受神的一切，而且恩上加恩。（約一 16。）本書頭八章，就是詳論這事。（參八 9。）

●1:7[1] 見 2 註 3。

●1:7[2] 恩典是神在基督裏作我們的享受，（見約一 14，16～17，羅五 2 註 3，17 註 1，）是源頭；平安是我們在基督裏享受神的結果，（約十六 33，）是流出。

●1:9[1] 這不是指神的靈，乃是指保羅重生的靈。這與心、魂、心思、情感、意志或天然的生命不同。在信徒這重生的人靈裏，有基督和那靈與信徒同在。（提後四 22，羅八 16。）在本書保羅強調，我們所是的一切，（二 29，八 5～6，9，）所有的一切，（八 10，16，）和向神所作的一切，（9，七 6，八 4，13，十二 11，）都必須在這靈裏。保羅是在他這重生的靈裏，憑其中住着的基督，就是那賜生命的靈，並不是在他的魂裏，憑魂的能力和幹才事奉神。這是他在傳福音上的第一要點。

1:10 祈求神，或許在祂的旨意中，終能順利的往你們那裏去。

1:11[a] 羅十六 25；帖前三 13；帖後三 3；彼前五 10

1:11 因爲我切切的想見你們，要把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你們，使你們得以[a]堅固；

1:12 這樣，我在你們中間，因你們與我彼此的信心，就可以同得[1]鼓勵。

1:13[a] 徒十九 21

1:13 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我屢次[a]定意往你們那裏去，要在你們中間也得些果子，如同在其餘的外邦人中一樣，只是到如今仍有攔阻。

1:14 無論對希利尼人還是對[1]化外人，無論對智慧人還是對愚拙人，我都是欠債的。

1:15 所以在我，我已經豫備好，要將福音也傳給你們在羅馬的人。

五 神救恩的大能
16～17

1:16 我不以福音爲恥；這福音本是神的[1]大能，要[2]救一切信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

1:17[a] 羅三 21；十 3
1:17[b] 哈二 4；加三 11；來十 38

1:17 因爲[1a]神的義在這福音上，[2]本於信顯示與信，如經上所記：『[b]義人必本於[3]信[4]得生並活着。』

貳 定罪
一 18～三 20

一 一般的—對人類
一 18～32

1:18[a] 羅二 5，8；五 9；九 22

1:18 [1]原來[2]神的[a]忿怒，從天上顯示[3]在那些以不義[4]抑制[5]真理之人一切的不虔不義上。

●1:9[2] 原文意在敬拜中事奉，如在太四 10，提後一 3，腓三 3，路二 37 者。保羅認爲他的傳福音，乃是這樣對神的敬拜事奉，不僅是一種工作。

●1:12[1] 或，安慰。

●1:14[1] 見林前十四 11 註 2。

●1:16[1] 意指能突破一切障礙的強大能力。這大能就是復活的基督自己，那賜生命的靈，要救一切信的人。

●1:16[2] 不只救信的人脫離神的定罪和永遠的滅亡，也救他們脫離他們的天然、自己，使他們得以聖別、變化，與眾聖徒同被建造，成爲基督的身體，作祂的豐滿和彰顯。（弗一 23。）

●1:17[1] 在約三 16，神的愛乃是神救恩的源頭和動機。在弗二 5、8，神的恩乃是神救恩的憑藉。在這裏，神的義乃是神救恩的大能。神的義是堅定的，是祂寶座的根基；（詩八九 14；）神的國也是建立在其上。（十四 17。）就律法而論，愛和恩都可變動，但義不能變動。神的義更是如此。在神的福音上所顯示出來的，不是我們的義，乃是神的義。所以福音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信的人。

●1:17[2]『本於信』表明信是根源，是基礎，神的義由此顯示出來。『顯示與信』表明信是歸屬，是容器，接受並保存神的義。我們若有這信，神的義就要向我們顯示，並給我們得着。

●1:17[3] 見加二 20 註 7。

●1:17[4] 神的義，使我們得稱義，乃是要叫我們得着神的生命，（五 18，）並憑這生命活着。如此，這生命在各方面就聖別且變化我們。本書主要的就是說到我們得稱義，（1～五 11，九 1～十一 36，）得生命，（五 12～八 39，）以及憑這生命正確的活着。（十二 1～十六 27。）本節所說的，也是着重這三點，可視爲本書的摘要。

●1:18[1] 本書是從人的墮落講起，（不像以弗所書是從神在已過永遠裏的揀選和豫定講起，）經過基督的救贖、神的稱義、聖別、變化、模成和使我們得榮，一直說到神在已過永遠裏的奧祕。（十六 25。）

1:19 因爲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1]裏面，因爲神已經給他
們顯明了。

1:20[a] 詩十九1～4；伯十二7～9；徒十四17

1:20 自從創造世界以來，神那看不見永遠的大能，和[1]神性的特徵，是人
所洞見的，乃是[a]藉着受造之物，[2]給人曉得的，叫人無法推諉；

1:21 因爲[1]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祂，也不感謝祂，反倒在他
們的推想上變爲[2]虛妄，他們無知的心就昏暗了。

1:22 他們自稱是智慧的，反成了愚拙的，

1:23[a] 耶二11

1:23 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1a]改換爲必朽壞的人、飛禽、走獸和爬物之
像的樣式。

1:24 所以神[1]任憑他們逞着心裏的情慾，陷入污穢中，以致彼此玷辱自己
的身體。

1:25[a] 羅九5

1:25 他們將[1]神的真實換爲虛謊，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拜事奉那創
造者；祂乃是當[a]受頌讚的，直到永遠。阿們。

2:5[a] 來九27；啓二十11～12

●1:18[2] 前節神的義是在福音上顯示與信；這裏神的忿怒是從天上顯示在人的不虔不義上；這給我們看見，神的義與神的忿怒二者顯示的對比。原來是神的忿怒從天上顯示在人的不虔不義上；但神的福音來到，情形就改觀了，如今是神的義在福音上顯示與我們的信。

●1:18[3] 在…上，含反對意。

●1:18[4] 意即壓抑。人類從開始就不尊重神的真理，反倒以不義加以壓抑。

●1:18[5] 這裏的真理，乃是指在宇宙中，人與神之間第一件真實的事—第一個實際，就是神和祂的存在，由受造之物證爲真實的確切事實，以及人能藉受造之物認識神，而無法推諉的明確事實。這一大實際，一大真理，該叫人知道神，因而榮耀神，感謝神。（21。）可是人沒有這樣正當的，以神所喜愛的義，對待這實際，這真理；反倒以神所恨惡的不義，抑制這真理，不以認識神爲美，（28，）所以就輕棄神，將神的榮耀改換爲偶像，（21～23，）而放任自己陷入無止境的墮落，（24～32，）以致神任憑他們，放棄他們。（24，26，28。）

●1:19[1] 或，中間。

●1:20[1] 希臘文，theiotes，西歐提斯，指神的屬性，就是神的本性或本質所顯於外面的特點，就是特徵，與西二9之theotes，賽歐提斯，所指神的神格、身位不同。神性質的特徵是受造之物所能證實的，然而受造之物不能證明神的神格、身位，惟有那是神之話，將神表明出來（約一1，18）的耶穌基督，祂這活的人位，纔能把神的神格、身位，就是神的本身，神的自己，表證出來。使徒保羅在本章這裏是講受造之物證實神的存在，所證實者只是神所顯出的屬性，特徵。他在西二9是講基督作神具體的表現，所表現者乃是神的位格、身位，就是神的自己。

●1:20[2] 人藉着觀察神所造看得見之物，就可以曉得看不見的屬神之事。神永遠的大能，以及彰顯祂內在性情的神性特徵，都顯明在祂的創造裏。就如宇宙中滿了光，表明光是一種神性的特徵，一種神性的神聖屬性。（雅一17。）美麗與生命也是這樣。

●1:21[1] 保羅在本章陳述神的創造和人一步一步的墮落，無疑是照着創一～十九，並以後舊約所記述的史實。本章19～20節先說到神的創造；21～25節就從亞當墮落，經過洪水時代，說到巴別拜偶像的事；26～27節再從巴別說到所多瑪可恥的情慾；28～32節又從所多瑪說到舊約中種種的罪惡。

●1:21[2] 在推想上虛妄，是墮落人類日常生活的基本元素。見弗四17註3。

●1:23[1] 將神的榮耀改換爲別的事物，就是棄絕神，並且製造偶像。

●1:24[1] 即放棄。26、28節者同。棄絕神的結果，乃是被神放棄。神是被迫這樣作。照本章看，神任憑人作三件事：污穢的事，（24，）可恥的情慾（26）和可棄絕的心思。（28。）這樣任憑的結果，乃是淫亂，（24，26～27，）就是違反管治並控制的原則，結果帶來混亂。各種邪惡都是從這淫亂產生的。（29～32。）

●1:25[1] 神的真實就是神的實際。神是真實而實際的，祂的所是乃是實際。但偶像是虛假的。無論偶像是甚麼，都是虛謊。

1:26 因此，神任憑他們陷入可恥的情慾：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換爲逆
性的用處；
1:27 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中燒，彼此貪戀，男和男
行可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爲當得的報應。
1:28 他們既然不以認識神爲美，神就任憑他們存[1]可棄絕的心思，行那些
不合宜的事，
1:29 充滿了各樣不義、邪惡、貪婪、惡毒，滿了嫉妒、兇殺、爭競、詭詐、
毒恨；
1:30 又是讒毀人的，背後說人的，憎恨神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誇的，
捏造惡事的，違背父母的，
1:31 無知的，背約的，無親情的，無憐憫的。
1:32 他們雖明知神[1]公義的判決，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然而他們不但
自己去行，還與那些行這樣事的人同歡，以他們爲樂。

羅馬書 第二章

二 專一的—對自義者
二 1 ～ 16

2:1 人哪，每一個[1]審判人的！你是無法推諉的，你在甚麼事上審判人，
就在甚麼事上定自己的罪；因你這審判人的，也行同樣的事。
2:2 我們知道行這樣事的人，神必按[1]真理[2]審判他。
2:3 人哪，你審判行這樣事的人，自己卻照樣行，你以爲能逃脫神的[1]審
判麼？
2:4 還是你藐視祂豐富的恩慈、寬容與恆忍，不曉得神的恩慈是領你悔改？
2:5 你竟任着你剛硬不悔改的心，爲自己在神動怒並顯示祂[a]公義審判的
日子，積蓄忿怒。
2:6 祂必照各人的行爲報應各人：
2:7 [1]凡恆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朽壞的，就以永遠的生命報應他們；
2:8 惟有私圖好爭，不信從[1]真理，反信從不義的，就以忿怒、惱恨報應
他們；
2:9 將患難、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1]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

●1:28[1] 直譯，不蒙稱許的。

●1:32[1] 或，公義的要求。與八 4 者同，即神公義的旨意所要求的。所以這辭也指出於神旨意的判決，（啓十五 4，）或帶判決的律例，就是典章，（二 26，路一 6，）或能應付神要求的義行。（五 18。）

●2:1[1] 意指論斷、批評。下文同。

●2:2[1] 本處及 8、20 節之真理，乃指藉受造之物和聖經所啓示關於神、宇宙、人、人與神的關係、人與人彼此的關係、以及人對神的責任等等的實際；也指人真實的情況與光景；也可能是下文所題神審判人的條件，（6 ～ 15，）神要按這些條件執行祂公義的審判。

●2:2[2] 指神永遠的審判，主要的是在白色大寶座前施行的，如啓二十 11 ～ 15 所啓示的。見十四 10 註 1。

●2:3[1] 見 2 註 2。5、16 節者同。

●2:7[1] 7 ～ 10 節是神永遠審判的基本條件。

●2:8[1] 見 2 註 1。

●2:9[1] 直譯，魂。

2:10 卻將榮耀、尊貴與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
2:11 因爲神並不偏待人。
2:12 凡在律法以外犯了罪的，也必在律法以外滅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必按律法受審判，
2:13 （原來在神面前，不是聽律法的爲義，乃是行律法的稱義。
2:14 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1]順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
2:15 他們顯出那寫在他們心裏律法的功用，他們的[1]良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想互相控告或者也辯護。）
2:16 就是在神[a]藉耶穌基督，照着我的福音，審判人隱祕事的日子。

2:16[a] 約五 22；徒十 42；十七 31；提後四 1

三 特別的—對宗教徒
二 17～三 8

2:17 [1]你名爲猶太人，又倚靠律法，且指着神[2]誇口，
2:18 既從律法受了教導，就認識神的旨意，也能[1]鑑賞那更美的事，
2:19 又深信自己是給瞎子領路的，是黑暗中之人的光，
2:20 是愚昧人的管教者，是[1]幼稚人的教師，在律法上有知識和真理的規模；
2:21 這樣，[1]你這教導別人的，不教導自己麼？你這傳講不可偷竊的，自己偷竊麼？
2:22 你這說不可姦淫的，自己姦淫麼？你這憎惡偶像的，自己搶劫廟宇麼？
2:23 你指着律法誇口，自己卻犯律法玷辱神麼？
2:24 如經上所記：『[a]神的名在外邦人中，因你們受了褻瀆。』

2:24[a] 賽五二 5

2:25 你若行律法，割禮固然於你有益；但你若是犯律法的，你的割禮就不算割禮。
2:26 所以那未受割禮的，若[1]遵守律法的典章，他雖然未受割禮，豈不算是受割禮的麼？
2:27 而且那本來未受割禮的，若全守律法，就要審判你這有字句和割禮卻犯律法的人。
2:28 因爲[1]外表上作猶太人的，並[a]不是猶太人；[1]外表上肉體的[b]割禮，也不是割禮。

2:28[a] 羅九 6；約八 39～40
2:28[b] 加六 15

●2:14[1] 神所造人的本性，原是善的，符合神與神的律法，以後雖然受了墮落的毒害，這善的本性仍然留在人裏面。因此，人若照着本性生活，並順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裏面的惡就會受到限制。

●2:15[1] 人的良心符合神所造的人性，使他能知道甚麼是神所稱義的，甚麼是神所定罪的。

●2:17[1] 在這特別對宗教徒定罪的一段裏，保羅首先指出代表宗教徒的猶太人是可憐的，他們只有宗教的儀式、字句和知識的虛空，而沒有神作他們的實際。

●2:17[2] 猶太宗教對神的認識，只是外面、客觀的，不是裏面、主觀的。這表明人的宗教是虛空的。

●2:18[1] 鑑賞那更美的事，或，分別是非。

●2:20[1] 原文同弗四 14 之小孩子，及加四 1 之孩童。

●2:21[1] 熱心宗教的人所行的，與非宗教徒一樣邪惡，這暴露他們宗教的虛空。見 17 註 1。

●2:26[1] 或，履行律法的要求。

●2:28[1] 任何宗教的作法，就如割禮，不過是外表的形式，並不是真實的。見 17 註 1。

2:29[a] 羅七 6；林後三 6

2:29 惟有在[1]內裏作的，纔是猶太人；割禮也是心裏的，[2a]在於靈，不[2]在於字句。這人的稱讚，不是[3]從人來的，乃是[3]從神來的。

羅馬書 第三章

3:1 這樣，猶太人有甚麼長處？割禮有甚麼益處？

3:2 各方面都很多。第一，是神的諭言信託了他們。

3:3 即便有不信的，這有何妨？難道他們的不信，就廢掉神的信麼？

3:4[a] 詩五一 4

3:4 絕對不能！神總是真實的，人都是虛謊的，如經上所記：『[a]好叫你說話的時候，[1]顯爲公義；被人審判的時候，可以得勝。』

3:5 我且照着人的常話說，我們的不義若顯出神的義來，我們要說甚麼？神降怒，難道是祂不義麼？

3:6 絕對不是！若是這樣，神怎能審判世界？

3:7[a] 羅十五 8

3:7 但[a]神的[1]真實，若因我的虛謊，越發洋溢出祂的榮耀，爲甚麼我還受審判像罪人一樣？

3:8 爲甚麼不說，讓我們作惡以成善？這是我們所受的毀謗，也是有些人硬說我們有這話。這等人受[1]審判，是該當的。

四 總括的—對普世的人
三 9～20

3:9 這卻怎麼樣？我們比他們強麼？絕對沒有！因我們已經指控，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1]罪之下，

3:10[a] 詩十四 1～3；五三 1～3

3:10 就如經上所記：『[a]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

3:11 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

3:12 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爲無用；沒有行[1]善的，連一個也沒有。

3:13[a] 詩五 9
3:13[b] 詩一四〇 3

3:13 [a]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他們用舌頭弄詭詐，嘴脣裏有虺蛇的[b]毒氣，

3:14[a] 詩十 7

3:14 [a]他們滿口是咒罵苦毒；

3:15[a] 賽五九 7～8

3:15 [a]殺人流血，他們的腳飛跑，

3:16 在他們所經過的路上，徧行毀壞和禍害，

3:17 [1]平安的路，他們未曾知道；

●2:29[1] 直譯，隱密中。

●2:29[2] 在於，直譯，在…裏。我們的一切所是、所作並所有，都必須在靈裏，纔會保守我們脫離宗教的虛空。見一 9 註 1。一切屬靈事物的實際，都是在於神的靈，而神這靈乃是在我們的靈裏；所以，一切屬靈事物的實際都是在於我們的靈，不是在於我們靈以外的任何事物。即使是在我們裏面的，若不是在我們靈裏的，也都是虛空的。神之於我們的一切，都是在我們的靈裏。

●2:29[3] 從…來，直譯，出於。

●3:4[1] 神必須先使我們信服祂的義，我們纔會悔改並信入祂。因此，祂是先被我們稱義，然後，我們纔被祂稱義。

●3:7[1] 原文與真理（實際）同字。在此和十五 8，指真實、真誠、誠實、信實和可信，乃是神美德的一項。（參約壹一 6 註 6 第七點。）

●3:8[1] 永遠的審判。見二 2 註 2。

●3:9[1] 原文，單數。

●3:12[1] 或，恩慈。

●3:17[1] 我們罪人原先不知道平安的路，但現今對神有了和平，（五 1，）也就是有了平安。

3:18[a] 詩三六 1

3:18 [a] 他們眼中不怕神。』

3:19 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1] 好堵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的審判之下。

3:20[a] 加二 16
3:20[b] 羅七 7；五 13，20

3:20 因爲凡屬肉體的人，都不能 [a] 本於行律法在神面前得稱義，因爲 [b] 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叁 稱義
三 21 ～五 11

一 界說
三 21 ～ 31

3:21 但如今 [1] 神的義 [2] 在律法以外已經 [3] 顯明出來，有律法和申言者爲證，

3:22 就是神的義，藉着 [1] 信耶穌基督，歸與一切信的人，並沒有分別。

3:23[a] 王上八 46

3:23 因爲 [a] 眾人都犯了罪，虧缺了 [1] 神的榮耀，

3:24 但因神的恩典，藉着在基督耶穌裏的 [1] 救贖，就 [2] 白白的得 [3] 稱義。

●3:19[1] 神頒賜律法的目的，是要暴露人，征服人，並爲着基督保守或看管神所揀選的人，好帶他們歸於基督。（見加三 23 ～ 24 與註。）

●3:21[1] 見一 17 註 1。下節者同。

●3:21[2] 在福音上所顯示神的義，（一 17，）是神在新約經綸裏，將祂自己分賜到人裏面的基礎和根基。這義與神在舊約經綸裏的律法毫無關係。（見腓三 9 與註。）

●3:21[3] 猶太人藉着守律法追求神的義，但他們沒有得着，因爲凡屬肉體的人，都不能本於行律法在神面前得稱義。（20。）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藉着信耶穌基督，已經向我們顯明出來。（一 17。）

●3:22[1] 直譯，耶穌基督的信，或，在耶穌基督裏的信。指耶穌基督的信在我們裏面，成了我們相信祂的信，如在 26，加二 16、20，三 22，弗三 12，腓三 9 等處。

信是有標的的，也是出於它的標的的。這標的就是神成爲肉體的耶穌。人聽見祂，認識祂，欣賞祂，寶貴祂，祂就在人裏面生發出信，叫人信祂，這樣祂就成了人裏面對祂的信。因此，這信成爲在祂裏面的信，也是屬於祂的信。

在神新約的經綸裏，神要人信祂這神成爲肉體的耶穌。人若不這樣信祂，就是在神面前犯了惟一的罪；（約十六 9；）人若這樣信祂，就是在神面前有了極盡的義，神也就把這信算爲他的義。同時，這信也把它的標的，就是神成爲人的這一位，帶到信祂的人裏面。祂乃是神的義，神就把祂賜給祂所住在裏面的人，作他的義。（耶二三 6。）這一切都是本於，也都是在於這在祂裏面，屬於祂的信。（參來十二 2。）

●3:23[1] 神的榮耀，就是彰顯出來的神。當神彰顯出來，祂的榮耀就爲人所看見。人是照着祂的形像造的，使人爲着祂的榮耀彰顯祂。但人犯了罪，牴觸了神的聖與義，不但沒有彰顯神，反倒彰顯罪和有罪的己，因此虧缺了神的榮耀。這樣虧缺神的榮耀與彰顯，就是罪。我們罪人不僅在神聖別和公義的要求之下，也在神榮耀的要求之下。我們都干犯了神聖別的所是，和祂公義的律法，也都虧缺了神的榮耀。因此，我們都在神的定罪之下。

●3:24[1] 意出代價買回。人原是屬於神的，但因着罪失喪了。神的聖別、公義和榮耀，對人的要求太大，人無法履行。但神藉着基督爲我們付了極重的代價，重新得回我們。基督死在十字架上救贖了我們，（加三 13，多二 14，彼前二 24，三 18，）祂的血爲我們成就了永遠的救贖。（彼前一 18 ～ 19。）

●3:24[2] 基督既爲我們的罪付了代價，並在祂的救贖裏履行了神對我們一切的要求，神就必須因祂自己是義的，而白白稱我們爲義。這是因着神的恩典，不是因着我們的行爲。

●3:24[3] 稱義是神照着祂義的標準稱許人。神能這樣作，乃是基於基督的救贖。

3:25[a]
出二五 16～22；利十六 12～16；來九 4～5

3:25 神[1]擺出基督耶穌作[2a]平息處，是[3]憑着祂的血，藉着人的信，爲要在神以寬容[4]越過人先時所犯的罪上，顯示祂的義；

3:26 爲着在今時顯示祂的義，使祂能是義的，也能[1]稱那以[2]信耶穌爲本的人爲義。

3:27 既是這樣，那裏有可誇的？[1]完全沒有了！藉着甚麼律？藉着行的律麼？不是，乃是藉着信的律。

3:28[a]
加二 16

3:28 因爲我們算定了，[a]人得稱義是藉着信，與行律法無關。

3:29 難道神只是猶太人的神麼？不也是外邦人的麼？是的，也是外邦人的；

3:30[a]
加三 8

3:30 神既是一位，祂就要[1]本於信稱那受割禮的爲義，也要[1]藉着信[a]稱那未受割禮的爲義。

3:31 這樣，我們藉着信使律法失效麼？絕對不是！反而堅固了律法。

●3:25[1] 在舊約，約櫃上的蓋所豫表的平息處是隱藏的，藏在至聖所裏；在新約，基督這實際的平息處是公開的，向一切的人擺出。

●3:25[2] 這是出二五 17 約櫃上的遮罪蓋所豫表的。約櫃是神與人相會的地方，其中放着十條誡命的律法，藉其聖別和公義的要求，暴露並定罪前來接觸神之人的罪。但藉着約櫃的蓋，連同遮罪日灑在其上遮罪的血，罪人的整個光景就完全得着遮蓋。因此神能在這遮罪蓋上，與干犯祂公義律法的百姓相會，即使在那載着神的榮耀，並遮掩櫃蓋之□基□路□帕的注視下，在行政上也絲毫不牴觸祂的公義。如此就平息了人與神之間的難處，使神能寬恕、憐憫人，而向人施恩。這豫表基督作神的羔羊，除去人與神出事的罪，（約一 29，）滿足了神一切聖別、公義和榮耀的要求，平息了人與神之間的關係。因此，神能越過人先時所犯的罪。爲着顯示祂的義，神必須這樣作。這就是本節所指的。

約櫃的蓋，在希伯來文是 kapporeth，卡培瑞特，其字根意遮蓋。七十士希臘文譯本將這字譯作 hilasterion，希拉斯特利昂，意即平息（含寬恕、憐憫意—來八 12 之寬恕及路十八 13 註 1 之可憐，原文均與此字同源）的地方，欽定英文譯本譯爲 mercy seat（憐憫座），中文和合本譯爲施恩座，指神憐憫人向人施恩的地方。保羅在來九 5 說到約櫃上的蓋，也用希拉斯特利昂這字稱之。在羅三 25 就用這字說明約櫃上的座（蓋），如何豫表基督乃是神擺出的平息處。

除希拉斯特利昂一字外，新約還用兩個與其同源的字，說到基督爲人除罪，平息人與神之間的關係，一個是 hilaskomai，希拉斯哥邁，（來二 17，）指平息的事，就是成就平息，滿足一方的要求，而使雙方和息相安；另一個是 hilasmos，希拉斯模斯，（約壹二 2，四 10，）指平息物，就是平息的祭物。基督爲我們的罪成就了平息，（來二 17，）如此祂就成了我們與神之間的平息物，就是平息的祭物，（約壹二 2，四 10，）也就作了我們在神面前得享平息，並神向我們施恩的地方，就是約櫃的蓋所豫表的。（來九 5。）

●3:25[3] 直譯，在祂的血裏。

●3:25[4] 在舊約時代，人的罪並沒有除去，僅爲豫表基督之祭牲的血所遮蓋。神越過人這些被遮蓋的罪，直等到基督來了，作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的罪。（約一 29。）基督死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贖罪之血，除去了人先時一切被遮蓋，被越過的罪。在越過他們的罪上，神已經向舊約的聖徒顯示了祂的義。

●3:26[1] 神稱我們信徒爲義，乃是向新約時代以信耶穌爲本的人，顯示祂的義。

●3:26[2] 信耶穌，直譯，耶穌的信，或，在耶穌裏的信。（見 22 註 1。）

●3:27[1] 直譯，這已摒絕了！

●3:30[1] 對於有神子民地位的受割禮者，信是他們蒙神稱義的根源，所以是本於信；對於在地位上遠離神，不是神子民的未受割禮者，信是他們蒙神稱義的途徑，使他們達到正確的地位，所以是藉着信。

羅馬書 第四章

二 表樣
四 1～25

4:1 [1]這樣，我們可說我們的[2]祖宗亞伯拉罕照着肉體得了甚麼？

4:2 倘若亞伯拉罕是本於[1]行爲得稱義，就有可誇的，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

4:3 原來經上說甚麼？說，『[a]亞伯拉罕[1]信神，這就算爲他的義。』

4:4 [1a]作工的得[2]工價，不是照着恩典，乃是照着所該得者算的。

4:5 惟有不作工，只信靠那稱不虔者爲義之神的，他的信就算爲他的義。

4:6 正如大衛也稱那在行爲以外，蒙神算爲義的人爲有福的：

4:7 『[a]不法得赦免，[1]罪得遮蓋的人，是有福的。

4:8 [a]主絕不算爲有罪的人，是有福的。』

4:9 如此，這稱爲有福的福是單加給受割禮的人，還是也加給未受割禮的人？因我們說，亞伯拉罕的信，就算爲他的義，

4:10 是怎麼算的？是在他受割禮的時候，還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不是在受割禮的時候，乃是在未受割禮的時候。

4:3[a] 創十五 6；羅四 9，22；加三 6；雅二 23

4:4[a] 羅十一 6

4:7[a] 詩三二 1

4:8[a] 詩三二 2

●4:1[1] 保羅在三章論過因基督的死，而有客觀地位上的稱義之後，到本章就給我們看見，因基督的復活，而有主觀性質上的稱義。保羅以亞伯拉罕爲表樣，表明這充分、活的稱義，乃是神更深的工作，使墮落的人脫離神以外的一切事物，帶他們歸回神自己，完全信靠祂，而不信靠自己。在創十五，亞伯拉罕蒙神稱義，與罪無關，乃是爲得着後裔，產生國度，以承受世界。（13。）照樣，本章表明，稱義不僅是爲叫人從神的定罪蒙拯救，更是爲叫神得着許多的兒子，（八 29～30，）爲基督構成一個身體，（十二，）作神的國，（十四 17，）以完成祂的旨意。三章所論客觀地位上的稱義，是關於救贖，叫我們與神和好；本章所論主觀性質上的稱義，是關於生命，叫我們成爲完成神旨意的後裔。這需要我們的肉體，及其天然的能力，被割除—受割禮。

●4:1[2] 亞伯拉罕是所有信徒的祖宗。他是那未受割禮，而有同樣信之人的祖宗，也是那受割禮並照同樣信的腳蹤而行之人的祖宗。

●4:2[1] 這是指亞伯拉罕憑自己爲神作事，就如他想要使神悅納他努力的果子，（先是羅得，後是以利以謝，再後是夏甲所生的以實瑪利，）作神應許的後裔。然而，亞伯拉罕得稱義的結果，最終乃是停下他自己爲神所作的，就是割除肉體的割禮所表徵的。（11。）因此，割禮成爲神對亞伯拉罕經常的題醒，叫他停下自己的作爲，而憑在神裏面的信活着。稱義與肉體的行爲和成就，完全無關。

●4:3[1] 信神，是亞伯拉罕對神一再向他顯現的自然反應。神曾多次向亞伯拉罕顯現，（創十二 1～3，7，十三 14～17，十五 1～7，十八，徒七 2，）每次都將祂的榮耀與祂自己的一些成分，傳輸到亞伯拉罕裏面。因此，這信實際上就是神所傳輸到他裏面的元素，在他裏面的湧出。神對亞伯拉罕信的反應，乃是稱義他，就是算他爲義。這不是本於行爲，乃是基於他的信神。

●4:4[1] 天然的人總是要爲神作工，好得酬勞（工價）。在這樣的人，沒有恩典，沒有信，也沒有享受。（見出十二 45。）

●4:4[2] 神稱我們爲義，不是對我們好行爲（工作）的報酬（工價），乃是因基督的救贖所白白給我們的恩典。如果神稱義我們，是照着我們的好行爲，需要我們的好行爲，神的稱義就是我們好行爲所賺的工價，是我們該得的，不是神白給的。既是照着神的恩典算的，就不再是本於行爲；不然，恩典就不再是恩典了。（十一 6。）我們的行爲絕不能頂替神的恩典，神的恩典也必須是絕對的。

●4:7[1] 原文，複數。

4:11[a]
創十七 10，23

4:12[a]
加六 16；腓三 16

4:13[a]
羅九 8；加三 16
4:13[b]
創十七 4～7；二二 17
4:14[a]
加三 18
4:15[a]
林前十五 56
4:15[b]
羅三 20；五 20；七 7
4:16[a]
羅三 24
4:17[a]
來十一 19
4:17[b]
創十七 5
4:18[a]
創十五 5

4:11 並且他受了[1a]割禮的記號，作他未受割禮時那[2]信之義的印記，叫他
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使他們也算爲義；
4:12 又作受割禮之人的父，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禮，並且照我們祖宗亞伯拉
罕，未受割禮時之信的腳蹤而[1a]行的人。
4:13 因爲神[a]應許亞伯拉罕，或他的後裔，[b]必得[1]承受世界，不是藉着律法，
乃是藉着[2]信的義。
4:14 [a]若是本於律法的，纔得爲後嗣，信就成了虛空，應許也就失效了。
4:15 因爲[a]律法是惹動忿怒的；[b]那裏沒有律法，那裏就沒有過犯。
4:16 所以人得爲後嗣是本於信，爲要照着[a]恩，使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
不但歸給那本於律法的，也歸給那本於亞伯拉罕之信的。
4:17 亞伯拉罕在他所[1]信[a]那[2]叫死人復活，又[3]稱無爲有的神面前，是我
們眾人的[4]父，如經上所記：『[b]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
4:18 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仍[1]靠指望而信，就得以照先前所說，『[a]你的
後裔將要如此』的話，作多國的父。

●4:11[1] 割禮不是亞伯拉罕得稱義的原因，乃是神已稱他爲義的外表記號和證實。割禮是指割除人天然的力量。亞伯拉罕曾憑這天然的力量，藉自己的努力，生出以實瑪利，要得神的喜悅。亞伯拉罕在受割禮以前，已經得稱義，神在創十五也已經堅定與他所立的約。割禮是從他這一面再堅定神與他所立的約，作爲經常的題醒：他再不能用天然的力量討神的喜悅。

●4:11[2] 見 13 註 2。

●4:12[1] 原文意，按着一種有規律、確定的方式行走。（見加五 25 註 2，腓三 16 註 4。）在此指照（遵守）信之基本原則的腳蹤行。人若照亞伯拉罕信的腳蹤行，亞伯拉罕對他們就是受割禮之人的父，他們就進入一種不信靠自己，只信靠神的生活，使他們得着神主觀的稱義，成爲亞伯拉罕真實的後裔。

●4:13[1] 稱義是爲叫神所揀選的人承受世界，使他們能在地上爲神掌權。（創一 26。）

●4:13[2] 律法是神在舊約對人暫時的經綸（安排），因爲律法是因人的過犯臨時添上的；（加三 19；）信仰是神在新約對人永遠的經綸（安排），因爲信仰是根據神永遠的計畫。（參提前一 4 註 3。）神在舊約是以律法對待人，人若照神這安排，行神律法中所吩咐的，就得着義，就是律法的義，（九 31，）也就是本於律法的義。（十 5，腓三 9。）神在新約是以信仰對待人，人若照神這安排，相信神所命定人信的基督，（約壹三 23，）就得着義，就是信的義，（11，）也就是本於信的義。（九 30，十 6。）神在新約的經綸所安排的信仰，是頂替舊約律法的，到新約時纔來到。（加三 23，25。）這頂替律法的信仰，就我們說是客觀的。我們照着這客觀的信仰，主觀的相信神所要我們相信的基督，就得着信的義。這義是我們在神所安排客觀的信仰中，有了我們主觀的相信所得的基督，作了神的義，給我們得着。（林前一 30。）

●4:17[1] 亞伯拉罕在兩件事上信神：㈠以撒的出生，關係到神是『稱無爲有』的神；㈡獻上又得回以撒，關係到神是『叫死人復活』的神。亞伯拉罕乃是信這樣一位神，並將祂應用在他的處境中。因爲亞伯拉罕有這樣的信，他就信神所說，以撒要出生這似乎不可能的話，並且他也立刻順從神的命令，將以撒獻上，信神必叫他從死人中復活。（來十一 17～19。）

●4:17[2] 這是神復活的大能。這大能使我們能消除死亡，勝過屬死的事物。亞伯拉罕照神的吩咐獻上以撒，經歷了這復活的大能。

●4:17[3] 這是神創造的大能。祂是創造的神，不需要使用材料作出甚麼；祂只要說話，就能從無創造出有。祂『說有，就有。』（詩三三 9。）

●4:17[4] 亞伯拉罕是所有蒙神呼召之人的父，是神所揀選新族類的頭一位。我們原是生在墮落的亞當族類中，如今蒙了重生，進入蒙召的亞伯拉罕族類中。凡像亞伯拉罕以信爲本的人，都是這新族類中的人，都是亞伯拉罕的子孫。（加三 7。）

●4:18[1] 亞伯拉罕是本於信得稱義之人的表樣，他靠着所望之事而活。（見來十一 1 註 2。）

4:19[a] 創十七 17
4:19[b] 來十一 12
4:19[c] 創十八 11；來十一 11
4:21[a] 創十八 14

4:19 [a] 他將近百歲的時候，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 [1b] 已死，[c] 撒拉的生育
也已斷絕，他的信還是不軟弱，
4:20 總沒有因不信而疑惑神的應許，反倒因信得着加力，將榮耀歸與神，
4:21 且滿心確信，[a] 神所應許的，祂也必能作成；
4:22 所以這就算爲他的義。
4:23 算爲他的義這句話，不是單爲他寫的，
4:24 也是爲我們將來得算爲義的人，就是爲我們這些信靠 [1] 那使我們的主
耶穌從死人中復活者的人寫的。

4:25[a] 約十六 10

4:25 耶穌被交給人是爲我們的過犯，[1] 復活是 [a] 爲我們的稱義。

羅馬書 第五章

三 結果
五 1 ～ 11

5:1[a] 羅三 28
5:1[b] 羅一 7；八 6；十四 17；十五 13；十六 20
5:2[a] 羅一 7；三 24；五 15，17，20，21；六 14；十六 20；約一 14，16；弗一 6，7；二 5，7，8；提前一 14；腓一 7；彼前一 2；三 7；四 10；彼後三 18；提後二 1；林前十五 10；林後十二 9；十三 14；加五 4；六 18
5:2[b] 羅八 24 ～ 25；西一 27；多二 13
5:2[c] 羅八 17 ～ 18；九 23；林前二 7；西三 4；帖前二 12；彼前五 10

5:1 所以，我們既本於信得 [a] 稱義，就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1] 對神有了
[b] 和平。
5:2 我們又藉着祂，因 [1] 信得進入現在所 [2] 站的這 [3a] 恩典中，並且因 [4b] 盼
望神的 [c] 榮耀而 [5] 誇耀。
5:3 不但如此，就是在 [1] 患難中，我們也是誇耀，因爲知道患難生 [2] 忍耐，

●4:19[1] 這表明亞伯拉罕天然力量的了結，這了結有關神對他主觀的稱義。

●4:24[1] 那算作我們義的信，乃是信那按公義爲我們的罪審判基督，按公義將祂治死以代替我們，又按公義使祂從死人中復活的神。

●4:25[1] 基督的死已完全履行並滿足神公義的要求，因此我們藉着祂的死，就得神稱義。（三 24。）祂的復活乃是證明祂爲我們的死已經滿足了神的要求，我們因祂的死已經蒙神稱義，並且我們在祂這位復活者裏面，已經在神面前蒙悅納。不僅如此，祂這位復活者，也在我們裏面爲我們活出能得神稱義，且蒙神悅納的生活。

●5:1[1] 我們本於信得稱義，而進入神裏面的過程還沒有完成，所以保羅在此說『對神，』而不說『與神。』恩典是爲着我們站立；（2；）和平，也就是平安，是爲着我們行走。

●5:2[1] 信使我們得稱義，並割除我們的肉體，及其天然的能力與努力。這信也使我們進入神的恩典。我們若留在肉體及其天然的努力裏，就不會認識，也不能享受神這恩典；但我們若因信而活，就要進入對神恩典完滿的享受。

●5:2[2] 信首先帶我們進入恩典，接着使我們堅定的站在恩典中。

●5:2[3] 恩典乃是三一神自己，經過種種過程，給我們進入並享受。這裏的恩典，深入的說，就是這位三一神作我們的享受，不僅是不當得的好處，也不僅是外面的祝福，更是神自己在我們裏面作我們所享受的恩典。我們不僅是在神的祝福之下，更是在祂的恩典之中。（見註 2。）

●5:2[4] 我們的盼望，乃是被帶進神的榮耀，就是祂的彰顯裏。這要完全實現在要來的千年國裏，在那裏基督要顯爲我們的榮耀。今天我們是在這要來之榮耀的盼望中。（見來十一 1 註 2。）4 節者同。

●5:2[5] 含歡樂意。這表示我們對神的享受。下節者同。

●5:3[1] 患難也是八 28 所說『萬有』的一部分，由神使之効力，叫我們得益處，好把我們聖別、變化並模成祂進入榮耀之兒子的形像。因此我們將患難當作甜美的眷顧與恩典的化身來接受，而能在其中誇耀。聖靈藉着患難，將基督的十字架殺死天然之人的果效，實施到我們裏面，使復活的神有路將祂自己加給我們。（見林後四 16 ～ 18。）

●5:3[2] 意堅忍。堅忍是耐心加上受苦的產物。

5:4[a]
羅十五 4，13
5:5[a]
羅八 39；林後十三 14
5:5[b]
多三 6
5:5[c]
加四 6
5:6[a]
林前十五 3
5:8[a]
見 6a
5:8[b]
見 5a
5:9[a]
羅三 25
5:9[b]
羅一 18
5:10[a]
林後五 19～20
5:10[b]
羅五 17，18，21；六 4；八 2，6，10；約十 10
5:11[a]
見 10a

5:4 忍耐生[1]老練，老練生[a]盼望，

5:5 盼望不至於蒙羞；因爲[1a]神的愛已經藉着所賜給我們的聖靈，[b]澆灌在我們[c]心裏。

5:6 因我們還[1]輭弱的時候，基督就照所定的時期爲不虔者[a]死了。

5:7 爲義人死，是少有的；爲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

5:8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爲我們[a]死，神就在此將祂自己的[b]愛向我們顯明了。

5:9 現在我們既因祂的[a]血得稱義，就更要藉着祂得救脫離[b]忿怒。

5:10 因爲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着神兒子的死得與神[1a]和好，既已和好，就[2]更要[3]在祂的[4b]生命裏[5]得救了。

5:11 不但如此，我們現今既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a]和好，也就要藉着祂，[1]在神裏面誇耀着，在祂的生命裏得救了。

肆 聖別
五 12～八 13

●5:4[1] 指一種蒙稱許的品質或屬性，是忍受並經歷患難和試驗的結果。

●5:5[1] 神的愛就是神自己，（約壹四 8，16，）神已將這愛隨同所賜給我們的聖靈，澆灌在我們心裏，作了我們裏面的動力，叫我們在一切的患難中得勝有餘。（見八 37 註 1。）所以我們忍受任何的患難，都不至於蒙羞。

●5:6[1] 即無能，不能討神喜悅。

●5:10[1] 平息與赦罪，已彀應付罪人的需要，但還不彀應付仇敵的需要；仇敵需要和好。和好不僅包括平息與赦罪，並且進一步解決雙方的衝突。我們得與神和好，是根據基督的救贖，並藉着神的稱義（三 24，林後五 18～19）成就的。和好是本於信得稱義的結果。

●5:10[2] 五 10 指出本書所啓示神完滿的救恩有兩部分，一部分是基督的死爲我們所成就的救贖，另一部分是基督的生命所給我們的拯救。本書頭四章詳論過基督之死的救贖，後十二章則細說基督之生命的拯救。在五 11 以前，保羅給我們看見，我們已經得救了，因爲我們已經蒙救贖、得稱義並與神和好了。但我們還沒有得救到一個地步，被聖別、變化、並模成神兒子的形像。

救贖、稱義與和好，乃是藉着基督的死，在我們外面所成就的，是在客觀方面救贖我們；聖別、變化與模成，乃是藉着基督生命的運行，在我們裏面所成功的，是在主觀方面拯救我們。客觀方面的救贖，是叫我們在地位上脫離定罪和永刑；主觀方面的拯救，是叫我們在性質上脫離我們的舊人、自己和天然的生命。

●5:10[3] 在祂的生命裏得救，意即在那是生命的基督裏得救。祂住在我們裏面，並且我們在生機上與祂是一。藉着祂的生命在我們裏面長大，我們要盡享祂完全的救恩。救贖、稱義與和好，都是爲要將我們帶進與祂的聯合裏，使祂能在祂的生命裏，拯救我們到得榮耀的地步。（八 30。）

●5:10[4] 這含示復活。本節前半說到死，然後說到生命。基督死了，爲要在復活中來作生命。我們藉着祂的死，已經蒙拯救脫離神永遠的審判與永刑，但我們仍要在祂的復活裏，藉着祂的生命，不斷的得救。祂這生命，與一 16 的大能，和八章的那靈，都是指經過種種過程之三一神的各方面。

●5:10[5] 藉着基督的死，得與神和好，乃是已經完成的事；但在祂的生命裏得救，脫離許多消極的事物，而達到得榮耀的地步，乃是天天的事。

●5:11[1] 在神裏面誇耀，有以神爲誇耀、爲歡樂的意思，表明神是我們的享受與快樂。見 2 註 5。我們現在是這樣誇耀着，歡樂着，享受着，在基督的生命裏得救。

一 在基督裏的恩賜，遠超過在亞當裏的承受—
兩個人，兩種行爲，兩樣結果，帶着四件作王的事物
五 12 ～ 21

5:12 這就如 [1a] 罪是藉着 [2b] 一人入了 [3] 世界，[4c] 死又是藉着罪來的，於是 [4d] 死就徧及眾人，因爲眾人都犯了罪。

5:13 沒有律法之先，罪已經在世上；但沒有 [a] 律法，罪也不 [1] 算在賬上。

5:14 然而從 [1] 亞當到摩西，[2] 死就 [a] 作了王，連那些不照亞當 [3] 過犯樣式犯罪的，也在它的權下；[4b] 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者的豫像。

5:15 只是過犯不如恩賜；若因 [a] 一人的過犯，多人都死了，神的恩典，與耶穌基督一 [1b] 人恩典中白白的恩賜，就 [2] 更加洋溢的臨到多人。

5:16 並且一人犯罪的結果，也不如白白的 [1] 恩賜；因爲審判是由於一次過犯 [2] 而定罪，恩賜乃是由於許多過犯 [2] 而 [a] 稱義。

5:12[a] 羅五 13，20；六 1，2，7，10，11，12，13，14，17，20，22，23；七 7，8，9，11，13，14，17，20，23；八 2，3，10
5:12[b] 林前十五 21
5:12[c] 雅一 15；林前十五 55，56；來二 14；羅五 14，17，21；六 9，16，21，23；七 5，10，13，24；八 2，6；來二 9，15；林前十五 54，26；啓二十 14
5:12[d] 林前十五 22
5:13[a] 羅三 20；四 15；五 20；七 7，13
5:14[a] 羅五 17；六 9
5:14[b] 林前十五 45
5:15[a] 林前十五 22
5:15[b] 林前十五 47
5:16[a] 羅四 25

●5:12[1] 原文，單數。到 11 節爲止，本書已經對付過複數的罪；從 12 節起，開始對付單數的罪。五至八章，似乎把『罪』人位化了。罪不僅是行爲，乃是像一個人，能進入，（12，）作王，（21，）在人身上作主，（六 14，）誘騙並殺死人，（七 11，）住在人裏面，叫人作自己所不願意的。（七 17，20。）罪是活的，（七 9，）而且非常活躍，所以罪必是那惡者撒但的邪惡性情。撒但藉着亞當的墮落，已經將他自己注射到人裏面，如今成了罪的性情，居住、行動、並作工在墮落的人裏面。這單數、內住、人位化的罪性，是一切複數、外面罪行的根源。

●5:12[2] 即亞當，頭一個人，全人類的祖先，藉着罪帶進死。與亞當相對的是基督，第二個人，（林前十五 47，）藉着義帶進生命。（17 ～ 18。）

●5:12[3] 或，世人。指人類。（參約一 29，三 16。）

●5:12[4] 死是人墮落的終極結果。首先，人的靈死了，至終，人的身體也死了。死與罪不能分開，那裏有其一，也必有其二。不僅如此，死不只是人將來在肉身上的痛苦，也是人現今每天所受的糾纏。

●5:13[1] 罪在律法頒賜以前已經存在，但在那時，罪還沒有向人暴露，沒有被神算在賬上。

●5:14[1] 從亞當到摩西，是法前（沒有律法的）時代；從摩西到基督，（約一 17，）是律法時代；從基督第一次來，到萬物復興，（徒三 20 ～ 21，）是恩典時代；從基督再來，到千年國結束，（啓十一 15，二十 4，6，）是國度時代。這些時代都是神用來在舊造中，完成祂新造的。

●5:14[2] 五～八章多次題到死，（12，14，17，21，六 9，16，21，23，七 5，10，13，24，八 2，6，38，）也屢次題到生命。（10，17 ～ 18，21，六 4，22 ～ 23，七 10，八 2，6，10 ～ 11，38。）這兩個鑰辭，從五～八章形成兩條對比線—生命線與死亡線。這顯示人在三角關係的中心，介於神與撒但，生命與死之間。因此，五～八章可以稱爲聖經的核仁，具體而細微的包含聖經的整個主題。

●5:14[3] 在本章，過犯與悖逆都是指亞當的墮落，就是離棄生命而揀選死。亞當棄絕那表明神作生命的生命樹，追求那表徵撒但是死之源頭的知識樹。（創二 8 ～ 9，17，三 1 ～ 7。）

●5:14[4] 亞當是舊團體人（人類）的元首，凡他所行的，以及一切發生在他身上的，全人類都有分。在這一面，他是基督的豫像。基督是新團體人（召會—弗二 15 ～ 16）的元首，凡祂所行的，以及一切發生在祂身上的，祂身體（召會—弗一 22 ～ 23）的眾肢體，也都有分。

●5:15[1] 我們的救贖主基督，完全是神，也完全是人。（見九 5。）恩典及其恩賜，乃是洋溢在基督的人性裏。

●5:15[2] 恩典不只洋溢、（17、）增多（更洋溢）、（20、）並且作王。（21。）只有活的人位纔能作王。

●5:16[1] 指我們所受之義的恩賜，（17，）指明神所賜給我們的義，乃是一種恩賜。

●5:16[2] 而，可譯爲，歸於。

5:17 若因一人的過犯，死就藉着這一人作了王，那些受[1]洋溢之恩，並洋溢之[2]義恩賜的，就更要藉着耶穌基督一人，在[3]生命中[4]作王了。

5:18 如此說來，藉着一次的過犯，眾人都[1]被定罪，照樣，藉着一次的[2]義行，眾人也都[3]被稱義得[4]生命了。

5:19 藉着一人的悖逆，多人[1]構成了罪人，照樣，藉着一人的[2]順從，多人也要[1]構成義的了。

5:20 [a]律法插進來，是叫過犯[1]增多，只是罪在那裏[1]增多，恩典就更洋溢了，

5:21 使[1a]罪怎樣在死中作王，恩典也照樣藉着[2]義作王，叫人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b]永遠的生命。

5:20[a] 羅三 20；四 15；七 7
5:21[a] 羅六 14
5:21[b] 羅六 22，23；約三 16；十七 2，3；約壹五 11，20

●5:17[1] 那些受洋溢之恩的，能在生命中作王，因爲生命是從洋溢之恩產生的。

●5:17[2] 義的恩賜消除審判。審判來自罪，但義來自恩典。義總是隨着恩典，乃是恩典的結果。主觀的義（四 25 下）來自恩典，（17，19，）恩典來自客觀的義。（1～2。）

●5:17[3] 本節和 10、18、21，六 4，八 2、6、10 的生命，都是指神永遠、神聖、非受造的生命（zoe，奏厄），就是基督自己作了我們的生命。（約十一 25，十四 6，西三 4。）這與我們的肉身生命（bios，白阿司—路八 14）以及我們的魂生命（psuche，樸宿克—太十六 25～26，約十二 25）都不一樣。神這永遠的生命，乃是所賜給我們神聖恩典的主要元素，也是我們能在其中作王的。

●5:17[4] 我們所得的生命，不僅拯救我們脫離一些事物，更使我們作王管理一切，這遠高過在生命裏得救。我們已經在客觀上接受了義，現今還需要不斷的接受洋溢的恩典，使我們能在主觀的生命中作王。後文六至十六章，就是向我們說明作王的意義，所闡述的一切，都不是由於我們的努力，乃是藉着我們接受洋溢的恩典。

●5:18[1] 被，直譯，歸於。

●5:18[2] 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的義行，結果乃是生命的稱義。21 節也說，恩典藉着義作王，乃是叫人得生命。這兩處經文表明，生命的來到，乃是義的結果。（見八 10。）

●5:18[3] 直譯，歸於生命的稱義。

●5:18[4] 生命是神救恩的目標，因此稱義乃是生命的稱義。稱義本身不是目的，乃是爲着生命。我們藉着稱義，已經達到並符合神義的標準，所以現在神能將祂的生命分賜給我們。稱義改變我們外面的地位，生命改變我們裏面的性質。被稱義得生命，表明生命乃是本章的中心，並且生命生機的聯結乃是稱義的結果。

●5:19[1] 我們是罪人或是義的，不是在於行爲，乃是在於裏面的構成。亞當的墮落，使他接受了一種非神創造的元素，就是撒但的性情，成爲墮落之人構成的元素和主要的成分，使所有的人構成了罪人。今天，不是因爲我們犯罪，所以是罪人，乃是因爲我們是罪人，所以犯罪。不論我們是好是壞，在亞當裏我們都已經構成了罪人。這是由於我們裏面的元素，不是在於我們外面的行爲。

相對的，基督將我們構成義的。當祂這活神進到我們裏面作恩典，我們就構成義的。祂成爲我們裏面構成的元素和成分，就將我們從罪人變化爲神的兒子。只有祂能完成這樣重構的工作。

●5:19[2] 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是祂順從的最高表現，因此被神視爲義行。（18，見腓二 8。）

●5:20[1] 律法叫罪增多，也就是使罪顯示給人認出，這樣就使人的罪完全被暴露。

●5:21[1] 罪藉着死的權柄作王，又藉着作王帶進死，因此犯罪的人必須死。

●5:21[2] 義是神將祂自己分賜給我們作恩典的立場、根基和憑藉。這義使我們有地位，要求基督作我們的恩典。神賜恩典給人，顯示祂的義。（見一 17。）不僅如此，這恩典的大能，還在我們裏面運行，產生主觀的義，使我們與神、與人、甚至與自己，都是對的；並在我們裏面不只征服罪，也勝過撒但和死。因此，恩典藉着義作王，結果乃是永遠的生命。

羅馬書 第六章

二 與基督的聯合
六 1～23

1 聯合
1～5

6:1[a] 羅六 15
6:1[b] 羅五 20
6:2[a] 羅六 11；彼前二 24
6:3[a] 加三 27
6:4[a] 西二 12
6:4[b] 羅五 10，17，18，21；八 2，6
6:4[c] 羅七 6；林後五 17
6:4[d] 太十六 27；約十一 40
6:4[e] 弗二 6；西三 1
6:6[a] 加二 20
6:6[b] 參羅七 24

6:1 這樣，我們可說甚麼？我們[a]可以仍留在罪中，叫[b]恩典增多麼？

6:2 絕對不可！我們這向罪[a]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着？

6:3 豈不知我們這[1a]浸入[2]基督耶穌的人，是[1]浸入[3]祂的死麼？

6:4 所以我們藉着[1]浸入死，和祂一同[2a]埋葬，好叫我們[3]在[b]生命的[c]新樣中生活行動，像基督藉着父的[4d]榮耀，從死人中[e]復活一樣。

6:5 我們若在祂[1]死的樣式裏與祂[2]聯合生長，也必要[3]在祂[1]復活的樣式裏與祂聯合生長；

2 知道
6～10

6:6 [1]知道我們的[2]舊人已經與祂同[3a]釘十字架，使[4b]罪的身體[5]失效，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

●6:3[1] 受浸不是一種形式或儀文，乃是我們與基督聯合的表明。藉着受浸，我們浸入基督，以祂爲我們的範圍，使我們在祂的死與復活裏，與祂聯合爲一。

●6:3[2] 我們原是生在亞當，頭一個人（林前十五 45，47）的範圍裏。現今藉着受浸，就被遷到基督，第二個人（林前十五 47）的範圍裏。（林前一 30，加三 27。）

●6:3[3] 我們浸入基督，也就浸入祂的死。祂的死將我們從世界和撒但黑暗的權勢分別出來，並且將我們天然的生命、舊性、自己、肉體，甚至我們整個的歷史，一併了結。

●6:4[1] 基督與祂的死乃是聯合爲一的。在基督以外，我們絕不能浸入祂的死，因爲祂有效之死的成分，只存在祂這復活、包羅萬有者的裏面。

●6:4[2] 我們的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6，）藉着受浸，我們的舊人就與祂一同埋葬歸入死。在天然方面，人先死後葬。但保羅指明，在屬靈方面，我們先葬後死。我們不是直接死的，乃是藉着受浸歸入基督的死。

●6:4[3] 我們受浸以後，就成了在復活裏的新人。復活不僅是將來的光景，也是現在的過程。在生命的新樣中生活行動，乃是今天在復活的範圍裏生活，並在生命中作王。這種生活對付我們裏面屬亞當的一切，直到我們完全變化，模成基督的形像。（八 29。）

●6:4[4] 指神性的顯耀。

●6:5[1] 死的樣式，就是 4 節所說的浸；復活的樣式，就是 4 節所說生命的新樣。

●6:5[2] 這是生機的聯結，在這聯結裏有生長發生，就是使一方有分於另一方的生命與特徵。在這生機的聯結裏，凡基督所經歷的，現今都成了我們的歷史。祂的死與復活，現今是我們的，因爲我們在祂裏面，已經在生機上與祂聯結。這就是接枝。（十一 24。）這接枝能：㈠ 排除我們一切消極的元素；㈡ 使我們身上神所造的功能得以復活；㈢ 拔高我們的功能；㈣ 充實我們的功能；㈤ 浸透我們全人，以變化我們。

●6:5[3] 這不是指將來客觀的復活，乃是指現今生長的過程。在受浸時，我們在祂死的樣式裏與祂聯合生長；現今藉着祂的死，我們長到祂的復活裏。基督死的成分，如何只在祂裏面，照樣，基督復活的成分，也只在祂裏面。祂自己就是復活。（約十一 25。）當我們經歷正確的受浸以後，就在基督復活的樣式裏，繼續在祂裏面，與祂聯合生長。這就是在生命的新樣中生活行動。

●6:6[1] 原文這裏的知道，指外面客觀的知識；9 節的知道和 16 節的曉得，指裏面主觀的知覺。

●6:6[2] 指我們魂裏天然的生命。舊人乃是神所創造而因罪墮落的人，與加二 20 的『我』同。這不是魂本身，乃是魂的生命，被神看爲無望，而擺在十字架上，與基督一同釘死。

6:7 因爲已死的人，是已經從[1]罪開釋了。

6:8[a] 西三 3
6:8[b] 約十四 19；加二 20
6:9[a] 啓一 18

6:8 我們若與基督[1]同[a]死，就信也必與祂[1]同[b]活，

6:9 知道基督既從死人中復活，就[1a]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主管轄祂了。

6:10 因爲祂死，是一次永遠的向罪死了；祂活，是向神活着。

3 算

11

6:11[a] 羅六 2

6:11 這樣，你們在基督耶穌裏，向罪也當[1]算自己是[a]死的，向神卻當算自己是活的。

4 獻

12～23

6:12[a] 羅六 14；五 21
6:12[b] 加五 16
6:13[a] 羅十二 1
6:13[b] 羅六 19
6:13[c] 林後六 7；羅十三 12；參羅七 23
6:14[a] 羅六 12；五 21
6:14[b] 羅五 2，15，17，20，21

6:12 所以[1]不要讓[a]罪在你們必死的身體裏作王，使你們順從身體的[b]私慾，

6:13 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兵器；倒要像從死人中活過來的人，將自己[1a]獻給神，並將你們的[b]肢體獻給神作義的[2c]兵器。

6:14 [a]罪必不能[1]作主管轄你們，[2]因你們[3]不在律法之下，乃在[b]恩典之下。

我們的魂原是獨立的，有舊人爲其生命和個格。如今舊人既已釘十字架，我們的魂就應當作基督的器官，受我們靈的支配，有基督爲其生命。

●6:6[3] 見加五 24 註 2。

●6:6[4] 身體爲罪所內住、霸佔、敗壞、佔有、利用並奴役，去作罪惡的事。這罪的身體在犯罪的事上，極爲活躍有力。（與七 24 所題，在屬神的事上，輭弱無力、屬死的身體不同。）這身體不是犯罪的人位，乃是犯罪的工具，爲舊人所利用，藉犯罪以彰顯他自己，而使這罪的身體成爲肉體。因此，本節『罪的身體』與八 3『罪之肉體，』二者所指是一樣的。

●6:6[5] 或，被解雇，失業，不活動。因爲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這被舊人利用作犯罪工具的身體，就無事可作而失業了。我們也就從罪裏得了釋放，（18～22，）不需要再受罪的管轄，作罪的奴僕。

●6:7[1] 指罪性及其權勢與痛苦，也指罪行及其歷史與審判。

●6:8[1] 這又表明我們在基督的死與復活裏，與祂生機的聯結。

●6:9[1] 基督在祂的復活裏，遠超過敗壞和死；我們在這復活裏與祂是一，也就遠超過敗壞和死。

●6:11[1] 或，認爲。算，不是一種技術，乃是看見本章啓示的事實所產生自然的信，自然的認爲。我們必須看見而信這些事實，承認這些事實，並照着這些事實，算自己向罪是死的，向神是活的。

但算，不是死的原因，不能在我們裏面執行基督的死。惟有藉着八章所啓示對那靈的享受，我們纔會經歷本章這裏所啓示基督那包羅萬有且有功效的死，和祂的復活及其大能。本章說出基督在客觀方面，爲我們所成就的事實。這需要我們信而算。八章說明那靈在主觀方面，使基督所成就的事實，在我們實際的經歷中成爲真實。這需要我們與祂有交通，對祂有享受。本章所說的事實，只有在八章的那靈裏，纔能成爲經歷。

●6:12[1] 指拒絕罪，而與神的靈合作。

●6:13[1] 將我們自己，和我們的肢體獻給神，乃是看見我們在基督裏死與復活的事實，以及照這事實算我們自己是死、是活的結果。

●6:13[2] 或，器具。我們的肢體不僅是義的器具，更是義的兵器，我們可用以在義與不義之間作戰。

●6:14[1] 這是人位化的罪，藉我們身體的私慾，（12，）作主管轄我們。

●6:14[2] 我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這是罪不能作主管轄我們的原因。這給我們地位拒絕罪。罪不再有權利要求我們，我們卻有完全的權利拒絕罪和罪的權勢。同時，我們藉着與基督站在一邊，將自己和肢體獻給義作奴僕，就使神的生命能在裏面運行，不僅在地位上，也在性質上，用神的聖別性情聖別我們。

●6:14[3] 這不是叫我們不法，像在召會墮落時，有些人所作的。（猶 4。）本節所題的律法，是指摩西所傳的律法，今天在新約裏，已經由裏面的律法所頂替。（來十 16。）五～

6:15[a] 羅六 1

6:15 這卻怎麼樣？因我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就[a]可以犯罪麼？絕對不可！

6:16 豈不曉得你們將自己獻給誰作奴僕，[1]以至於順從，就作了你們所順從者的奴僕麼？或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或作順從的奴僕，以至於義。

6:17[a] 羅六 20

6:17 感謝神，你們從前雖然作[a]罪的奴僕，現今卻從心裏順從了你們被交於其中之教訓的規模。

6:18[a] 羅六 22；八 2

6:18 你們既從罪裏[1]得了[a]釋放，就作了義的奴僕。

6:19[a] 羅六 13
6:19[b] 羅十五 16；林前六 11；帖前四 7

6:19 我因你們肉體的輭弱，就照着人的常情說，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以至於不法，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a]獻給義作奴僕，[1]以至於[2b]聖別。

6:20[a] 羅六 17

6:20 因爲你們作[a]罪之奴僕的時候，就[1]不受義的約束。

6:21 那時你們有甚麼果子？不過是你們現今所看爲羞恥的事，那些事的結局就是死。

6:22[a] 羅六 18
6:22[b] 見 19b
6:22[c] 羅五 21；約三 16；約壹五 11

6:22 但現今你們既從罪裏得了[a]釋放，作了神的奴僕，就有[1b]聖別的果子，結局就是[c]永遠的[2]生命。

6:23[a] 羅五 12；六 16，21；一 32
6:23[b] 見 22c

6:23 因爲罪的[1]工價乃是[2a]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乃是[3b]永遠的生命。

羅馬書 第七章

三 肉體中內住之罪的捆綁
七 1～25

1 兩個丈夫
1～6

六章解釋我們如何在恩典之下，七～八章解釋我們如何能不在律法之下。

●6:16[1] 以至於，可譯爲，歸於。後文同。

●6:18[1] 這是由於舊人的釘死。（6。）

●6:19[1] 義將我們引進聖別。我們若將自己獻給義作奴僕，並將肢體獻給義作兵器，基督—我們裏面永遠的生命—就有地位在我們裏面作工，用祂自己浸透我們裏面的各部分，使我們自然的聖別，自然的在我們的各部分裏爲基督的滲透所聖別。

●6:19[2] 聖別（見一 2 註 3）不僅是地位上的更動，就是從凡俗屬世的地位，分別到爲着神的地位，如太二三 17、19 及提前四 3～5 所說的；也是性質上的變化，就是藉着基督這賜生命的靈，用神聖別的性情浸透我們全人，將我們天然的性質變化爲屬靈的性質，如十二 2，林後三 18 所說的。

●6:20[1] 直譯，對於義是自由的。

●6:22[1] 見 19 註 2。

●6:22[2] 本章所說性質上的聖別，不僅是出於生命，（4，23，）也是歸結於生命，帶給我們更多的生命，使我們得享神生命的豐富。

●6:23[1] 工價是照着人的工作，按着公義而得的代價。在神眼中，人一切無神的行爲都是罪，都是人的工作，所賺得的工價就是死。

●6:23[2] 死來自罪，是罪的結果。這裏所說的死，不僅是肉身的死和永遠的死，也是人日常受其糾纏的死。見五 12 註 4。

●6:23[3] 永遠的生命乃是指三一神自己的生命。由於神稱義我們，這生命已經分賜到我們裏面；還要藉着聖別和變化，擴展到我們全人，結果將我們模成主的形像，並帶進主的榮耀，使我們適合有分於祂榮耀的顯現。（西三 4。）

7:1 弟兄們，我現在對明白律法的人說，你們豈不知[1]律法作主管轄人，是在他活着的時候麼？

7:2 女人有了[1]丈夫，丈夫還活着，就受[2]律法約束，歸與丈夫；丈夫若死了，就脫離了丈夫的[2]律法。

7:3 所以，丈夫活着，她若歸與[1]別的男人，便叫淫婦；丈夫若死了，她就脫離了那律法，雖然歸與[1]別的男人，也不是淫婦。

7:4[a] 羅六 6；西二 20～21
7:4[b] 林後十一 2

7:4 我的弟兄們，這樣說來，[1]你們藉着基督的身體，向着律法也[a]已經是死的了，叫[1]你們[2]歸與[b]別人，就是歸與那從死人中復活的，使我們[3]結果子給神。

7:5 因爲我們在肉體中的時候，那藉着律法活動的[1]罪慾，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以致結果子給死。

7:6 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現今就[1]脫離了律法，叫我們在[2]靈的[3]新樣裏[4]服事，不在字句的舊樣裏。

●7:1[1] 1～6 節接着六 14，解釋我們如何不在律法之下。一面，因着神既沒有撤回、取消，也沒有廢去律法，所以律法還繼續存在。另一面，因着我們的舊人，就是這幾節所說的頭一個丈夫，已經被釘十字架，（六 6，）我們就不在律法之下，與律法再沒有任何關係了。我們已經成爲基督的妻子，成爲倚靠基督的人。

●7:2[1] 這裏的丈夫（頭一個丈夫），不是指肉體或律法，乃是指六 6 所說，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的舊人。因此，1～6 節與六 6 相符。

●7:2[2] 墮落的人既然離開作神妻子的正確地位，想要自己作丈夫，（見 4 註 1，）神就將他所無法遵守的律法頒賜給他。因此，神頒賜律法給人的本意，不是爲着妻子，乃是爲着丈夫，並且不是要人遵守，乃是要叫舊人被暴露。（5，三 20，五 20。）因此，本節說律法是丈夫的律法。

●7:3[1] 指第二個丈夫。在這幾節所說的第二個丈夫，乃是基督。

●7:4[1] 我們的舊人，就是舊丈夫，既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六 6，）我們就脫離了他的律法，並且歸與新丈夫，就是那永活者基督。我們信徒有兩種身分。本節的頭一個你們，指在墮落罪人舊身分中的我們，離棄了原初作妻子倚靠神的地位，擅自取了作丈夫，作頭，向神獨立的地位。本節的第二個你們，指在重生新人新身分中的我們，恢復到我們原初作神真正妻子的正確地位，（賽五四 5，林前十一 3，）倚靠神，以祂爲我們的頭。我們因爲已經釘了十字架，就不再有丈夫的舊身分。現今我們已有，也是只有，正確妻子的新身分，以基督爲我們的丈夫，不該再憑舊人活着，以舊人爲我們的丈夫。

●7:4[2] 這歸與，指明我們在作妻子的新身分裏，在人位、名義、生命和存在上，與基督在祂的復活裏有生機的聯結。

●7:4[3] 身爲重生的新人和基督的妻子，我們一切的所是和所作，現今都與神有關，並且祂是我們所結的果子，我們生命的滿溢。這與結果子給死（5）不同，那是從前我們作舊人，作舊丈夫所結的。

●7:5[1] 罪和慾，原文都是複數。

●7:6[1] 舊人既已釘十字架，現今重生的新人就脫離了舊人的律法。（2～3，加二 19。）律法是賜給舊丈夫，舊人，（不是賜給妻子，）而舊丈夫，舊人，已經死在十字架上，所以新人（妻子）就脫離了他的律法。

●7:6[2] 指我們重生之人的靈，有主，就是那靈，住在其中。（提後四 22。）凡與我們重生之靈有關的，一切都是新的。凡出於這靈的，也都是新的。這靈是新樣的源頭，因爲主、神的生命與聖靈，都在這裏。（見一 9 註 1。）

●7:6[3] 在六 4，生命的新樣來自與基督復活的聯合，是爲着我們日常的生活行動。在這裏，靈的新樣來自脫離律法，歸與復活的基督，是爲着我們服事神。因此，靈的新樣與生命的新樣，都是舊人釘十字架的結果。

●7:6[4] 直譯，作奴僕服事。

2 三個律
7～25

7:7[a] 羅七 13；三 20；五 13，20
7:7[b] 出二十 17；申五 21

7:7 這樣，我們可說甚麼？律法是罪麼？絕對不是！只是非藉[1]律法，[2]我就不[a]知何爲罪；非律法說，『[3b]不可起貪心，』我就不知何爲貪心。

7:8 然而[1]罪藉着誡命得着機會，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裏面發動，因爲沒有律法，罪是死的。

7:9 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着的，但是誡命來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

7:10 那本來叫人得生命的誡命，反倒成了叫我[1]死的；

7:11[a] 羅七 8
7:11[b] 林前十五 56

7:11 因爲罪[1]藉着誡命得着機會，[a]誘騙了我，並且[b]藉着誡命殺了我。

7:12 這樣看來，律法是聖的，誡命也是聖的、義的並善的。

7:13 這樣，那善的是[1]叫我死麼？絕對不是！然而[2]罪爲要顯出真是[2]罪，就藉着那善的[3]叫我死，使[2]罪藉着誡命成爲極其罪惡的。

7:14 我們原[1]曉得律法是[2]屬靈的，但我是[3]屬肉的，是已經賣給[4]罪了。

7:15 因爲我所行出來的，我[1]不認可；我所願意的，我並不[2]作；我所恨惡的，我倒去作。

7:16 若我所作的，是我所不願意的，我就同意律法是善的。

7:17[a] 參加二 20；林前十五 10

7:17 其實，[a]不是我行出來的，乃是[1]住在我裏面的罪行出來的。

7:18 我[1]知道住在我裏面，就是我[2]肉體之中，並[3]沒有善，因爲[4]立志爲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

●7:7[1] 律法描述並說明神。（利十九 2。）因此，律法向墮落的人就有許多的要求和規定，爲要鑑定罪爲罪，且叫人知罪。（三 20，四 15，五 20。）如此，人就被律法暴露並征服了。（三 19。）

●7:7[2] 在 7～25 節，保羅用他信主以前的經歷，描述人在律法之下，想要爲善討神喜悅，是何等的苦惱。在這段裏，既沒有說到人的靈，也沒有題到神的靈，只題到人魂的意志與心思，（19，23，）想要憑天然生命的善，討神的喜悅。（18～19，21。）這雖是未得救之人的光景，但幾乎所有的基督徒，在得救以後都有這種經歷。

●7:7[3] 第十條誡命『不可起貪心，』與外面的行爲無關，乃與裏面（主要的在心思裏）的罪有關。這表明人的難處，不僅在於外面的罪行，更在於住在裏面的罪。

●7:8[1] 在本章，特別在本節和 11、17、20 節，指明在我們裏面的罪是一個人位，是撒但的化身，在我們裏面是活的，是有行動的。

●7:10[1] 指罪藉着律法，（四 15，五 13，20，）在人良心裏，並在神面前，所帶給人的咒詛與定罪，置人於死。

●7:11[1] 律法是罪用以誘騙並殺死人的工具。罪的權勢就是律法。（林前十五 56。）這應當警告我們，不可轉向律法，想去遵守。這樣作，就給罪機會誘騙並殺死我們。

●7:13[1] 直譯，對我成了死麼？

●7:13[2] 原文，單數。

●7:13[3] 直譯，將死作成到我身上。

●7:14[1] 指裏面主觀的知覺。見六 6 註 1。

●7:14[2] 意即在素質、性質和本質上，與那是靈的神（約四 24）一樣。

●7:14[3] 保羅看見，他與律法所描述的一切，正好相反。律法是屬靈、聖別、公正並良善的，他卻是屬肉、凡俗而污穢、不公正並邪惡的。見林前三 1 註 2。

●7:14[4] 原文，單數。

●7:15[1] 直譯，不認識。指不認可，不稱許。保羅不許可，不稱許，不認可他錯誤的行爲，因爲這是他的肉體違背他的心思和意志，去服事罪的律。

●7:15[2] 作，直譯，實行。

●7:17[1] 直譯，安家。罪不僅暫留或暫住在我們裏面，乃是安家在我們裏面。

●7:18[1] 指裏面主觀的知覺。見六 6 註 1。

●7:18[2] 這裏的肉體乃指墮落和敗壞之人的身體，及其一切私慾。這肉體不是神創造的，乃

7:19 因爲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1]作。

7:20[a] 見 17a

7:20 若我去作所不願意的，就[a]不是我行出來的，乃是住在我裏面的罪行出來的。

7:21 於是我發現[1]那律與我這願意爲善的人同在，就是[2]那惡與我同在。

7:22 因爲按着裏面的人，我是喜歡[1]神的律，

7:23[a] 羅七 25；八 2

7:23 但我看出我肢體中另有個[1]律，和我心思的律[2]交戰，[3]藉着那在我肢體中[a]罪的律，把我[4]擄去。

7:24 我是個[1]苦惱的人！誰要救我脫離那屬[2]這死的[3]身體？

7:25[a] 林前十五 57

7:25 [a]感謝神，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這樣看來，[1]我自己用心思[2]服事神的律，卻用肉體[2]服事[3]罪的律。

是神的造物與罪（那惡者撒但的生命）的混雜。神所創造之人的身體原是純淨的器皿，但在人墮落時，撒但將他自己注射到人的身體裏，這器皿就受敗壞，變質成了肉體。現今撒但作人位化的罪，是在我們的肉體裏，安家在其中，作不法的主人管轄我們，壓制我們，強迫我們作我們所不願意的。就是這內住的罪，這不改變的邪惡性情，將眾人構成罪人。（五 19。）

●7:18[3] 保羅在這裏謹慎的說，我們肉體（不是全人）之中，並沒有善。但在我們人別的部分裏，的確存在着善。意志渴望照着心思中善的律（22～23）討神喜悅，（18～21，）但要藉着身體行這善是不可能的，因爲身體已經成了有罪住在其中的肉體。

●7:18[4] 這是轉向律法。我們心思中善的律，（22～23，）符合神的律，響應其要求，想要遵守。

●7:19[1] 作，直譯，實行。

●7:21[1] 根據 20 節所說的事實，保羅發現那犯罪的律，就是那住在我們裏面的罪，也就是那與我們同在的惡。到 23 節保羅看出，這律就是那在我們肢體中罪的律。

●7:21[2] 原文意，那在特性上是邪惡的。這必是撒但自己的邪惡生命、性情與特性。他乃是我們裏面內住的罪。這罪在我們裏面潛伏時，僅僅是罪，被我們爲善的意願喚起時，就變成惡。

●7:22[1] 指神的成文律法。

●7:23[1] 在信徒靈、魂、體三個不同的部分裏，有三個不同的律。七、八章啓示，這三個律源自宇宙的三方。肢體中罪與死的律，（23，）在信徒的身體裏，源自撒但，就是住在信徒肉體中的罪。心思中善的律，（23，）在信徒的魂裏，源自人天然的生命，就是人自己。生命之靈的律，在信徒的靈裏，源自神，就是在信徒靈裏的那靈。（八 2，16。）這三者連同這三個律，現今都在信徒裏面，很像這三者（神、人和撒但）在伊甸園裏的情形。（創三。）除了這三個律在信徒裏面以外，還有神的律在人的外面。（22，25。）

●7:23[2] 這裏的交戰，乃是身體肢體中罪的律，與魂心思中善的律交戰。這完全是肉體中的罪與天然的人裏面的善交戰，與我們的靈或神的靈無關。因此，這與加五 16～25 的抵抗不同，那是調着神靈的人靈抵抗肉體。

●7:23[3] 藉着，直譯，在…裏面。

●7:23[4] 向神獨立的人，無法對付肢體中罪的律，因爲這律乃是那有權勢的撒但自己。

●7:24[1] 憑肉體遵守律法，結果必是死亡與苦惱。人乃是屬肉的，已經賣給了罪。（14。）在人的肉體中沒有善，（18，）人也不能制伏罪。（15～20。）這樣的人若想守神的律法，必然失敗。

●7:24[2] 指罪藉着律法的兵器致我們於死的死，我們被擊敗的死，我們想要守律法討神喜悅，卻被肢體中罪的律擄去的死，也就是現今在我們肉體裏運行的死。

●7:24[3] 我們墮落的身體在六 6 稱爲罪的身體，在這裏稱爲屬這死的身體。罪的身體，在犯罪得罪神的事上，是強壯的；但屬這死的身體，在行事討神喜悅的事上，卻是輭弱的。罪加力量給墮落的身體去犯罪；死卻叫敗壞的身體完全輭弱無能，不能守神的誡命。

●7:25[1]『我自己用心思，』指明代表己的獨立心思想要爲善。雖然心思中善的律（23）使我們有爲善的傾向，但終必被擊敗，因爲肢體中罪的律，比獨立的心思更強。

●7:25[2] 直譯，作奴僕服事。

●7:25[3] 罪的律、罪、惡，（20，21，）三者是同義辭，指那住在人墮落身體裏的撒但。

羅馬書 第八章

四 在靈裏內住基督的釋放
八 1～13

1 生命之靈的律
1～6

8:1 如此，[1]現今那些[2]在基督耶穌裏的，就沒有[3]定罪了。

8:2[a] 因爲[1]生命之[2]靈的[3]律，在基督耶穌裏已經[4]釋放了[5]我，使我脫離了[6a]罪與死的律。

羅七 23，25

●8:1[1] 這話有力的證明，七章所描述的，乃是人在沒有基督之時的經歷。

●8:1[2] 本章的『在基督裏，』不僅指六章所說，我們在地位上，在基督裏的立場，也指我們在重生的靈裏，生活行事的實際。因此本章是說到有條件的在基督裏，相當於五 10 所說，『在祂的生命裏得救。』

●8:1[3] 一 18～三 20 所含示，以及五 16、18 所說的定罪，是客觀的，指我們因着外面的罪行，在神公義的律法之下被定罪。本節的定罪是主觀的，指我們裏面因着無法勝過內住之罪邪惡的律，在良心裏被定罪，如七 17～18、20～24 所描述的。基督釘十字架所流的血，是客觀定罪的解救；（三 25；）生命的靈，就是基督經過過程所成爲之賜生命的靈，在我們靈裏，是主觀定罪的解救。

●8:2[1] 本章揭示屬靈的生命有四重。第一，這生命是在那靈裏神的生命。（2。）第二，這生命藉着重生，成了我們靈裏的生命。（10。）而後，這生命要從我們的靈，浸透我們的心思，使我們心思所屬的魂變化，而成爲在我們魂裏的生命。（6。）最終，這生命要滲入我們的身體，成爲我們身體裏的生命。（11。）終極的結果，是我們的身體改變形狀，（腓三 21，）也就是我們的身體得贖。（23。）

●8:2[2] 在這裏，律、那靈和生命，與律、罪和死相對。兩個律相對，那靈與罪相對，生命與死相對。在五章，恩典（神在我們裏面的化身）與罪（撒但在我們裏面的化身）相對；（五 21；）在本章，那靈（活在我們裏面的神）與罪相對。因此，五章的恩典就是本章的那靈，也就是神化身在我們裏面作恩典，在我們裏面生活行動。

本書在前面多次說到生命。（一 17，二 7，五 10，17～18，21，六 4，22～23。）到本章，『生命之靈』一辭將生命與那靈聯在一起，指明前面關於生命的一切，都包含在本章的那靈裏，生命屬於那靈，那靈是生命的，二者實際上乃是一。（約六 63。）經歷並享受那神聖、永遠、非受造之生命的路，乃是藉着這生命的靈。

●8:2[3] 生命之靈的律，是本章的主題。本節只說到與這律的運行有關的那靈和生命。生命乃是那靈的內容與流出，那靈乃是三一神終極完滿的顯出。這位三一神，經過成爲肉體、釘死並復活的過程，成了內住、賜生命的靈，作所有在基督裏之信徒的生命。罪的律，乃是出於住在我們墮落身體肢體中的撒但。（七 23，17。）那釋放我們，使我們脫離這罪律的，乃是這生命之靈的律。不是神，也不是那靈，乃是這律，在我們裏面運行，救我們脫離肉體中罪律的運行，並使我們認識神，得着神，而將祂活出。這生命之靈的律，是生命之靈的自然能力，只要情形符合這律的要求，這自然的律就會自動運行。（見 4 註 3。）

不論撒但還是神，在進入並住在我們裏面以後，其運行都不是藉着外面客觀的活動，乃是藉着裏面主觀的律。生命之靈的律的運行，就是經過過程的三一神，在我們靈裏的運行，也就是這三一神在祂生命中，在我們裏面的工作。

●8:2[4] 住在我們靈裏經過過程的三一神，作生命之靈的律，主要的功用乃是在各方面釋放我們，使我們脫離撒但，就是那住在我們墮落性情裏罪與死的律。（七 23～25。）這釋放不僅是爲着我們主觀的稱義，更是爲着我們在性質上的聖別。

●8:2[5] 有些古卷作，你，使你…。

●8:2[6] 罪的律，就是在人裏面自生自發的犯罪能力，叫人作罪的奴僕，（約八 34，）不能自主，被罪轄制，受罪捉弄，作許多自己所不願意的。死的律，就是叫人衰弱、枯萎、老死的自然能力，住在人裏面，叫人的各部分都沉沒在死衰中。死一面叫人失去能力，一面又叫人失去感覺，叫人爲善無能力，犯罪無感覺。

8:3[a]
來七 18；羅七 18

8:4[a]
加五 16，25

8:6[a]
羅五 10，17，18，21
8:6[b]
羅一 7；五 1；十四 17；十六 20

8:3 [1]律法因肉體而[a]輭弱，有所[2]不能的，神，既在罪之[3]肉體的樣式裏，並爲着罪，差來了自己的兒子，就在肉體中定罪了罪，

8:4 使律法義的要求，[1]成就在我們這不照着肉體，只照着[2]靈而[3a]行的人身上。

8:5 因爲照着肉體的人，思念[1]肉體的事；[2]照着靈的人，思念[3]那靈的事。

8:6 因爲[1]心思置於肉體，就是[2]死；[3]心思置於靈，乃是[2a]生命[b]平安。

●8:3[1] 在肉體之中沒有善，（七 18，）只有罪住在其中，（七 17，）而且肉體是屬死的。（七 24。）所以，人憑肉體不能本於行律法在神面前得稱義。（三 20。）律法因着這樣一個輭弱無能的肉體，就有所不能。

●8:3[2] 一面，神的律法在人外面是字句，是死的，沒有生命的能力供應人，以應付律法的要求。另一面，人的身體已經受撒但敗壞，成了屬死的肉體，沒有能力遵守律法。由於這兩個因素，律法是『有所不能的，』就是不能藉人的遵守，討神喜悅。

●8:3[3] 肉體是屬於罪的，但神的兒子竟然成了肉體。（約一 14，來二 14，提前三 16。）然而，祂只有肉體的樣式，沒有肉體的罪。（林後五 21，來四 15。）這是摩西爲有罪的以色列人舉起的銅蛇所豫表的。（民二一 9，約三 14。）銅蛇有真蛇的形狀、樣式，卻沒有蛇毒。乃是這樣的銅蛇，爲中蛇毒的以色列人擔當了神的審判，並且對付了毒害他們的蛇。

基督雖然沒有肉體裏的罪，卻仍是在肉體裏被釘死。（西一 22，彼前三 18。）如此，就把與肉體相聯有關的撒但，連同撒但身上所掛着的世界，一併都在十字架上審判了，（約十二 31，十六 11，）並且藉此將撒但廢除了；（來二 14；）同時，神藉着基督這在肉體裏的釘死，也將撒但在人肉體裏所帶來的罪定罪了。結果我們就能不照着肉體，只照着靈而行，使律法義的要求，成就在我們身上。（4。）

●8:4[1] 不是有意識的，靠我們外面的努力來遵守，乃是自然且不知不覺的，靠生命之靈內裏的運行而成就。生命的靈，就是基督的靈，基督是與神的律法一致的。當我們照着這靈而行，我們裏面的這靈，自然就藉着我們成就律法一切義的要求。

●8:4[2] 本章和加五，以及新約別的一些地方所用的靈字，很難辨別是指神的聖靈，或是指我們人重生的靈，除非明確的標出，如在本章 9 和 16 節。照新約的用法，本節所用的靈，乃指我們人重生的靈，有三一神自己作終極完成的那靈住在其中，與之調和。（參 16。）這與林前六 17 相符，那裏說，『與主（就是那靈—林後三 17，林前十五 45）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爲一靈』—一個調和的靈。

●8:4[3] 原文指我們在生活中一般的行事。見加五 16 註 2。生命之靈的律，已經裝置在我們裏面；要讓這律運行，我們必須履行以下的條件：㈠ 照着靈而行；（4；）㈡ 思念那靈的事—將心思置於靈；（5～6；）㈢ 靠着那靈治死身體的行爲；（13；）㈣ 作神的兒子，被神的靈引導；（14；）㈤ 在兒子名分的靈裏呼叫父；（15；）㈥ 見證我們是神的兒女；（16；）㈦ 爲着完滿的兒子名分，就是我們的身體得贖而歎息。（23。）

●8:5[1] 肉體的事，包括一切在肉體範圍裏的事，不論是惡的，或是善的。

●8:5[2] 不僅生活行事照着靈，乃是全人都照着靈。人照着靈，結果生活行事也就照着靈。在這靈裏，那內住生命之靈的律，就是經過過程的三一神自己，就自然而然的運行，釋放我們，使我們脫離罪與死的律。

●8:5[3] 那靈的事，就是那靈所領受並宣示與我們，關於基督的事。（約十六 14～15。）我們操練思念這些事，至終就使全人照着靈。

●8:6[1] 直譯，肉體的心思。6～8 節的重點，乃是心思。心思是作人個格、人位之魂的主要部分，因此，心思代表魂—人自己。在本章，心思是中立的，介於重生調和的靈，與墮落的身體—肉體—之間。七至八章表明，心思可有兩種不同的行事，叫我們或在靈裏，或在肉體裏。心思若倚靠並聯於重生且與神的靈調和的靈，就將我們帶進這靈，享受神的靈作生命之靈的律。（2。）心思若聯於肉體而獨立行事，就將我們帶進肉體，使我們與神爲仇，不能得神的喜悅。（7～8。）

●8:6[2] 生命和平安是心思置於靈的結果。我們的心思若置於靈，我們外面的行事就與裏面的人一致，我們與神之間，也就沒有不合。我們與神有和平，不爲仇，（7，）我們

8:7 因爲置於肉體的心思，是與神爲仇，因它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
8:8 而且[1]在[2]肉體裏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悅。
8:9 但[1]神的靈若[2]住在你們裏面，你們就不在肉體裏，乃在靈裏了；然而人[3]若沒有[4]基督的[a]靈，就不是[5]屬基督的。
8:10 但[1a]基督若[2]在你們裏面，[3]身體固然因罪是[4]死的，[5]靈卻因[6]義是[7]生命。

8:9[a] 彼前一 11；參徒十六 7，6；腓一 19

8:10[a] 林後十三 5；西一 27

裏面就覺得平安。

我們的心思置於肉體和肉體的事，結果乃是死，使我們感覺離開了對神的享受。我們沒有平安與活的感覺，反而感覺不安與死。當我們思念肉體，將心思置於肉體的事，死的感覺對我們應當是警告，促使我們蒙拯救脫離肉體，而活在靈中。

●8:6[3] 直譯，靈的心思。這與 5 節思念那靈的事同。本節與 7～13 節表明，今天基督是神在祂神聖之靈裏的生命，（2，）也是神在祂的子民裏內住的生命，因爲神生命的靈成了我們裏面內住的靈，在兩面都是基督。

●8:8[1] 8～9 節着重『在…裏，』表明這裏着重光景和經歷，過於源頭和地位。

●8:8[2] 我們若思念肉體的事，或將心思置於肉體，就成了在肉體裏的人。

●8:9[1] 本章向我們啓示，三一神—父、（15、）子、（3，29，32、）靈，（9，11，13～14，16，23，26，）如何將祂自己作爲生命，分賜到我們這三部分（靈、魂、體）的人裏，（2，6，10～11，）使我們成爲祂的眾子，（14～15，19，23，29，17，）好構成基督的身體。（十二 4～5。）

●8:9[2] 意卽安家，居住。（參弗三 17。）我們若讓三一神的靈在我們裏面安家，有足彀的地方居住，我們在經歷中就不在肉體裏，乃在靈裏了。若是這樣，祂這靈就能從我們的靈，（10，）擴展到我們心思所代表的魂裏，（6，）至終甚至賜生命給我們必死的身體。（11。）

●8:9[3] 這說明，我們之屬於基督，乃是在於祂的靈。若沒有基督這靈，若基督不是這靈，我們就無法聯屬於祂。但祂是這靈，（林後三 17，）且是在我們的靈裏，（提後四 22，）與我們成爲一靈。（林前六 17。）

●8:9[4] 神的靈與基督的靈，不是二靈，乃是一靈。保羅交互使用這兩個名稱，指明 2 節的內住生命之靈，乃是整個三一神那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這裏題到神、那靈和基督，神格的三者。但在我們裏面沒有三位，只有一位，就是三一神的三一靈。（約四 24，林後三 17，羅八 11。）神的靈，含示這靈乃是屬於從已過的永遠就有，創造宇宙，爲萬有起源的那一位。基督的靈，含示這靈是基督那成爲肉體者的化身和實際。這位基督完成了爲實現神計畫所需要的一切。祂不僅包括從永遠就有的神性，也包括成爲肉體所取的人性，並且包括爲人生活、釘十字架、復活和升天。這是在復活裏之基督的靈，就是基督自己，住在我們的靈裏，（10，）將祂自己，就是經過種種過程之三一神的化身，分賜到我們裏面作復活的生命和大能，以對付我們天性裏的死。（2。）因此，今天我們可以藉着活在我們裏面調和的靈裏，而活在基督的復活裏，也就是活在基督自己裏面。

●8:9[5] 這不是指可變的光景與經歷，乃是指不變的源頭與地位。我們照着新生的源頭而有基督的靈，所以我們是屬基督的。但在我們現今的經歷和屬靈的光景中，我們不僅需要屬於祂，還需要在祂裏面。

●8:10[1] 本節不再題那靈，因爲這裏着重今天基督就是那靈，並且基督的靈就是我們裏面的基督。按照事實是基督，按照經歷是那靈。爲着我們經歷祂，祂是那靈；爲着我們敬拜祂、呼求祂、題到祂，祂是基督。我們接受祂作我們的救主和救贖主，但祂進到我們裏面乃是那靈。作爲救贖主，祂的名稱是基督；作爲內住者，祂的名稱是那靈。這不是兩位住在我們裏面，乃是一位內住者兩面的講究。

●8:10[2]『基督在你們裏面』是整卷羅馬書的重點。在三章，祂在十字架上流血救贖我們；在四章，祂在復活裏；在六章，我們在祂裏面；現今在八章，祂是那靈在我們裏面。

●8:10[3] 我們還未信主時，裏面的靈是死的，外面的身體是活的。現今我們有基督在

8:11[a]
林前三 16；六 19；約十四 17
8:11[b]
約六 63；林前十五 45；林後三 6

8:11 然而[1]那叫耶穌從死人中復活者的[2]靈，若[3a]住在你們裏面，那叫基督從死人中復活的，也必藉着祂[4]住在你們裏面的靈，[5b]賜生命給你們必死的身體。

8:12 弟兄們，這樣，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去照肉體[1]活着。

8:13[a]
西三 5

8:13 因爲你們若照肉體活着，必要[1]死；但你們若靠着那靈[2a]治死身體的[3]行爲，必要活着。

伍 得榮
八 14～39

一 榮耀的後嗣
14～27

裏面，外面的身體固然因罪是死的，裏面的靈卻因義是生命。基督進到我們裏面作生命，暴露我們身體死的光景。在我們的靈裏，是基督這靈作義，結果是生命；在我們的肉體裏，是撒但作罪，結果是死。

●8:10[4] 因着人的墮落，罪帶着死進入人的身體，使其在神的事上是死而無能的。雖然神已經在肉體中定罪了罪，（3，）但這罪還沒有從人墮落的身體連根拔除。因此，我們的身體仍是死的。

●8:10[5] 指重生之人的靈，與墮落之人的身體相對。這靈不是神的靈，因爲這裏題到靈是生命，須有基督在我們裏面爲條件；但神的靈是生命，不需要任何條件。因此，這裏因義是生命的這靈，只能指我們人的靈，不是指神的靈。

●8:10[6] 在神的稱義裏，我們已經得着祂所賜給我們的義，就是三一神自己，進到我們的靈裏。這義帶來生命，（五 18，21，）所以我們的靈就成了生命。

●8:10[7] 我們的靈不僅蒙了重生被點活，並且成了生命。當我們相信基督，祂神聖的生命之靈，就進到我們的靈裏，與我們的靈調和，二靈成爲一靈。（林前六 17。）因此，我們的靈不僅是活的，而且是生命。

●8:11[1] 在本節有：㈠ 完整的三一神—『那叫耶穌從死人中復活者，』『基督，』並『祂住在你們裏面的靈；』 ㈡ 祂的分賜所需要的過程—含示在『耶穌』（重在成爲肉體），『基督』（重在釘死與復活），以及『復活』這些辭裏； ㈢ 祂將自己分賜到信徒裏面—由『賜生命給你們必死的身體』所表示，指明分賜不只發生在我們這人的中心，也達到圓周，達到我們全人。

●8:11[2] 六章所啓示在基督裏死與復活的客觀事實，要到本章這內住的靈裏，纔能成爲我們主觀的經歷。

●8:11[3] 見 9 註 2。

●8:11[4] 直譯，內住。

●8:11[5] 或，使你們必死的身體活過來。這不是指神醫，乃是指我們讓神的靈安家在我們裏面，用神的生命浸透我們全人的結果。這樣，祂就將生命賜給我們必死、漸死的身體，不僅醫治身體，更叫身體活過來，以完成神的旨意。

●8:12[1] 我們得救以後，仍有可能將心思置於肉體，而照肉體活着。但當我們在靈裏，並照着靈而行，我們就從肉體得着釋放，不再欠肉體的債。

●8:13[1] 本節的死、治死並活着，都是屬靈的，不是肉身的。

●8:13[2] 我們必須治死身體的行爲，但要靠着那靈治死。一面，我們必須主動治死身體的行爲，那靈不替我們作。另一面，我們不能憑自己的努力，不靠聖靈的大能，而想對付我們的身體。

這裏的治死，實際上就是我們與住在裏面的那靈配合。在裏面，我們必須讓那靈安家，使祂能賜生命給我們必死的身體。（11。）在外面，我們必須治死身體的行爲，使我們可以活着。當我們主動治死身體的行爲，那靈就將基督死的功效應用在那些行爲上，將其殺死。

●8:13[3] 我們必須治死的，不是身體本身，乃是身體的行爲。身體需要得贖，（23，）但身體的行爲需要治死。這些行爲，不僅指那些關於罪的事，也包括我們身體在那靈之外，所行一切的事。

8:14[a]
加三 26；四 7
8:15[a]
參加四 6
8:15[b]
加四 6
8:16[a]
亞十二 1；伯三二 8；箴二十 27；約四 24；帖前五 23；來四 12；羅一 9；林前五 4；十六 18；提後四 22；加六 18
8:16[b]
羅九 1
8:16[c]
羅八 21；約一 12；約壹三 1；羅九 8
8:17[a]
加四 7；多三 7
8:17[b]
腓三 10；啓一 9
8:17[c]
羅八 30
8:18[a]
羅五 2；八 21；九 23；林前二 7；林後四 17；弗一 18；西一 27；三 4；帖前二 12；提後二 10；來二 10；彼前一 7；五 10
8:20[a]
傳一 2

8:14 因爲凡被[1]神的靈[2]引導的，都是[3a]神的兒子。

8:15 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役的靈，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1a]兒子名分的靈，在這靈裏，我們[b]呼叫：[2]阿爸，父。

8:16 那靈自己[1]同[2]我們的[a]靈[b]見證[3]我們是[c]神的兒女。

8:17 既是兒女，便是[a]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1]只要我們與祂一同[b]受苦，好叫我們也與祂一同[c]得榮耀。

8:18 因爲我算定今時的苦楚，不配與將來要顯於我們的[a]榮耀相比。

8:19 受造之物[1]正在專切期望着，熱切等待神的眾子[2]顯示出來。

8:20 因爲受造之物服在[a]虛空之下，不是自己願意的，乃是因那叫牠服的，

●8:14[1] 這裏的引導，不僅是那靈的一種行動，更是三一神自己在我們靈裏成爲引導。我們若顧到祂這住在我們裏面的人位，我們自然就被祂引導。

●8:14[2] 那靈的引導，不是外面的，乃是裏面的，由生命之靈的律、（2、）那靈（9～13）和生命（6～11）所組成。本節說我們被那靈引導，不說那靈引導我們，指明雖然那靈豫備好要引導我們，我們卻必須主動受祂引導。這就是說，我們必須接受祂作我們的生命和一切，並且必須治死我們身上的舊造。這引導不需要我們尋求，因爲已經在我們裏面，就是在我們重生的靈裏。我們只要活在這引導之下，我們的生活行動與行事爲人，就要證明我們是神的兒子。

●8:14[3] 羅馬書的中心思想，乃是神的救恩，使罪人成爲神的兒子，有神的生命和性情以彰顯神，並且使他們成爲基督的肢體，構成基督的身體，作祂的彰顯。因此，本章非常着重兒子的名分。（15，23。）這裏的兒子，比 16 節的兒女，在神生命的長大階段裏，是更長進的，但不如 17 節的後嗣。兒女是兒子名分的初階，是他們在靈裏得着重生的階段。兒子乃是神的兒女在魂裏變化的階段。他們不僅在靈裏得了重生，更在神的生命裏長大，並且被那靈引導而行。後嗣乃是神的兒子在得榮耀的階段裏，因身體改變形狀，全人每一部分都達到完全成熟。因此，他們就合格作法定的後嗣，而得神聖的基業。（17，23。）

●8:15[1] 這是指我們重生的人靈，調着神兒子的靈。（見加四 6 註 1。）在這靈裏的兒子名分，包括兒子的生命、地位、生活、享受、長子名分、基業以及顯明。這樣一個包羅萬有的兒子名分，現今就在我們的靈裏。

●8:15[2] 亞蘭文，意父親。我們蒙了重生以後，不僅是神的造物，更是神的兒女。我們已經從神而生，在生命裏與祂有了關係，所以我們稱祂爲父，是非常正常而甜美的。（見加四 6 註 4。）

●8:16[1] 不只那靈作證，我們的靈也作證，乃是那靈同我們的靈見證。這指明我們的靈必須主動作證，然後那靈就要同我們的靈見證。

●8:16[2] 這啓示今天神的靈，三一神包羅萬有的靈，住在我們重生的人靈裏，並在這靈裏運行。這二靈成爲一靈，一同生活，一同工作，乃是一個調和的靈。（林前六 17。）見約三 6，四 24 與註。

●8:16[3] 這是那靈在我們的呼叫『阿爸，父』（15）上，所作的見證，見證且保證我們是神的兒女，有神的生命，並且限制、約束我們照着這生命而行，與神兒女的身分相符。那靈是見證我們與神最基本、初步的關係—我們是祂的兒女，不是見證我們是祂的兒子或祂的後嗣。因此，那靈的見證，是從我們屬靈的出生，我們的重生開始。

●8:17[1] 這表明作後嗣是有條件的。我們是神的兒女，並不就是後嗣。我們生爲兒女後，必須在生命裏長大成爲兒子；還必須經過受苦，纔可得榮成爲法定的後嗣。

●8:19[1] 直譯，探首貫注的期望，正在熱切等待。

●8:19[2] 意即揭露或顯示出先前被遮蓋或隱藏的事物。我們雖是神的眾子，卻被遮蔽，還未顯示出來。然而，到主再來時，我們要得着榮耀，身體完全得贖，那時幔子就要揭開。受造之物正在熱切等待這事。這樣的顯示，乃是我們現今所經歷之標出過程的完成。（見一 4 註 6。）

8:21[a]
羅八 18

8:21 指望着受造之物自己，也要從敗壞的奴役[1]得着釋放，[2]得享神兒女之[a]榮耀的自由。

8:22 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一同受生產之苦，直到如今。

8:23[a]
加四 5；弗一 5
8:23[b]
路二一 28；弗一 14；四 30；林前一 30

8:23 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1]那靈作初熟果子的，也是自己裏面[2]歎息，熱切等待[3a]兒子的名分，就是我們的身體[b]得贖。

8:24[a]
羅五 2；弗一 12；西一 5，27；帖前五 8；帖後二 16；多二 13；三 7；彼前一 3

8:24 因爲我們是在[a]盼望中得救的；只是所見的盼望不是盼望，誰還盼望他所見的？

8:25 但我們若盼望所不見的，就必忍耐着熱切等待。

8:26[a]
羅八 34

8:26 況且，那靈也[1]照樣幫同擔負我們的[2]軟弱；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那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爲我們[a]代求。

8:27 那鑒察人心的，曉得那靈的[1]意思，因爲祂是[2]照着神爲聖徒代求。

二 模成的後嗣
28 ～ 30

8:28[a]
羅一 6，7；八 30；林前一 2，24

8:28 還有，我們曉得[1]萬有都互相[2]効力，叫[3]愛神的人得[4]益處，就是按祂[5]旨意被[a]召的人。

●8:21[1] 現今一切受造之物，都在腐朽與敗壞之律下受奴役；惟一的指望，是當神的眾子顯示出來時，可以從敗壞的奴役得着釋放，得享神兒女之榮耀的自由。

●8:21[2] 得享，直譯，進入。

●8:23[1] 那靈作初熟果子，直譯，那靈初熟的果子。那靈的初熟果子，乃是那靈作初熟的果子。三一神是我們的享受；祂作我們的一切，其福分將來在我們身體得贖時，要有收成，就是我們對神完滿的享受。今天那靈對我們，就是這收成的初熟果子，我們對神完滿享受的豫嘗。

●8:23[2] 雖然我們已經在我們的靈裏有神聖的靈作初熟的果子，但我們的身體還未給神的生命浸透。我們的身體還是肉體，聯於舊造，還是罪與死的身體，對於神的事無能爲力。因此，我們和別的受造之物一同歎息，（19，22，）熱切等待那榮耀的一天，那時我們要得着完滿的兒子名分，就是身體得贖變化，使我們從敗壞的奴役得着釋放。

●8:23[3] 這兒子的名分，開始於我們靈的重生，繼續於我們魂的變化，結束於我們身體的得贖。

●8:26[1] 這話指明，在本節所說那靈的幫同之先，必定已經有那靈的另一幫同。這當然是指 23 節所說，那靈作初熟的果子，所給我們的幫同。23 節和本節都用歎息一辭，證實此點。

●8:26[2] 指我們不曉得當怎樣禱告。我們並不知道神所願望的禱告是甚麼，也不清楚如何照着所感覺的負擔，爲着模成神兒子的形像祈求，所以我們歎息。（23。）在我們的歎息裏，那靈也歎息，爲我們代求。祂代求的，主要的是我們能在生命裏變化，好長大達到兒子名分的成熟，完全模成神兒子的形像。

●8:27[1] 直譯，心思。這不是那靈獨立的心思，乃是那靈的心思與我們的心思調和，（6，）成爲我們心的一部分。祂不僅將自己與我們的靈調和，也將祂的心思與我們的心思調和。

●8:27[2] 代求的那靈，爲我們代求，不是照着神的甚麼，乃是照着神自己，爲使我們模成祂兒子的形像。

●8:28[1] 包括萬人、萬事與萬物。

●8:28[2] 父神答應那靈爲我們的代求，安排我們的環境，使萬有都互相効力，叫我們得益處。

●8:28[3] 愛神使我們體貼神的心意，並且願意與祂配合。神作工需要我們配合，而我們的配合，證實我們是按神旨意被召的人。

●8:28[4] 這裏的『益處，』照上下文看，並非指物質的人事物，乃指更多得着基督作到我們裏面，使我們有新陳代謝的變化，至終模成祂這神兒子的形像，（29，）也就是將我們帶進完滿的兒子名分裏。

●8:28[5] 含目的意，指神計畫中有目的的定意。這旨意，就是要產生祂長子的許多弟兄。

8:29[a] 弗一 5
8:29[b] 林後三 18；林前十五 49；腓三 21；約壹三 2
8:29[c] 約二十 17；太二八 10；來二 11～12；參來二 10
8:29[d] 來一 6；西一 18；啓一 5
8:30[a] 羅三 24
8:30[b] 羅八 17；帖後一 10
8:32[a] 羅四 25
8:32[b] 林前三 21～22
8:33[a] 啓十二 10
8:33[b] 羅三 26，30
8:34[a] 羅五 8
8:34[b] 羅四 25
8:34[c] 約壹二 1
8:34[d] 羅八 26

8:29 因爲神所 [1] 豫知的人，祂也 [2a] 豫定他們 [3] 模成神兒子的 [b] 形像，使祂兒子在 [4] 許多 [c] 弟兄中作 [5d] 長子。

8:30 祂所豫定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 [1a] 稱他們爲義；所稱爲義的人，又叫他們 [2b] 得榮耀。

三 與神的愛不能隔絕的後嗣
31～39

8:31 這樣，對這些事，我們可說甚麼？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抵擋我們？

8:32 神既不吝惜自己的兒子，爲我們眾人 [1a] 捨了，豈不也把 [b] 萬有和祂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麼？

8:33 誰能 [a] 控告神所揀選的人？ [1] 有神 [b] 稱我們爲義了。

8:34 誰能定我們的罪？ [1] 有基督耶穌已經 [a] 死了，而且已經 [b] 復活了，現今 [2c] 在神的右邊，還爲我們 [3d] 代求。

●8:29[1] 29～30 節描述神工作的每一步，原文所用的動詞，都是過去式，指明在神看，祂一切的工作都已經作成。神是永遠的神，在祂並沒有時間的因素。

●8:29[2] 神豫定我們，目的不是僅僅要我們聖別、屬靈、得勝，乃是要我們模成祂兒子的形像。這是我們的定命，是神在已過的永遠所決定的。

●8:29[3] 模成是變化的最終結果，包括我們裏面素質和性情的變化，和我們外面樣式的變化，好使我們與神而人者的基督，在榮耀裏的形像相配。祂是原型，我們是大量產品。我們這些產品裏外兩面的變化，都是生命之靈的律（2）在我們裏面運行的結果。

●8:29[4] 神的豫知、豫定和呼召，是要爲祂的長子豫備並產生許多弟兄，（見約二十 17 註 2，）叫他們一面和祂的長子同作神的眾子，有神的生命和性情，叫神得着彰顯；一面作祂長子的眾肢體，構成祂長子的身體，作神在祂長子裏面的團體彰顯，就是神長子的豐滿，也是神在祂長子裏的豐滿。（弗一 23，三 19。）

●8:29[5] 基督從永遠就是神的獨生子，（約一 18，）到神差祂到世上來時，仍是神的獨生子。（約壹四 9，約一 14，三 16。）等祂經過死進入復活，將祂的人性提高到祂的神性裏，祂就帶着祂死而復活的人性，在祂的神性裏，在復活中生爲神的長子；（徒十三 33；）同時也在祂的復活裏，帶着所有信祂的人一同復活，（彼前一 3，）和祂一同生爲神的眾子，使他們成爲祂的許多弟兄，好構成祂的身體，作神在祂裏面的團體彰顯。

基督是神的獨生子，有神性而無人性，乃是與神同樣的自有永有。祂成爲神的長子，兼有神性和人性，乃是從祂的復活開始。祂這長子，是神產生眾子的根據、標本、元素和憑藉；所產生的眾子，就是信入祂，與祂聯結爲一的眾信徒，在生命和性情上完全與祂相同，也像祂一樣兼有人性和神性，作祂的擴增和彰顯，以彰顯那永遠的三一神，直到永永遠遠。今日的召會，是這彰顯的雛形，（弗一 23，）永世裏的新耶路撒冷，就成爲這彰顯的終極表現。（啓二一 11。）本書啓示神將罪人作成祂的兒子，就是爲着這一彰顯，（十二 5，）也是指向這一彰顯的終極表現。（弗三 19。）

●8:30[1] 稱義乃是橋梁，將基督所救贖的罪人，從律法的定罪下，（三 19，）帶到神的悅納中。（五 1～2。）在這悅納中，神把他們模成祂兒子的形像，直到把他們帶進祂的榮耀裏去。（來二 10。）

●8:30[2] 得榮耀乃是神完整的救恩，按照神藉着那靈在我們靈裏重生我們的原則，把我們屬死且必死之罪的身體，（七 24，八 11，六 6，）完全用祂生命和性情的榮耀浸透，而使這身體變化，像祂兒子復活榮耀的身體一樣。（腓三 21。）這是祂完整救恩的終極一步，在此祂就得到完滿的彰顯，直到來世在新耶路撒冷裏，達到終極的表現。

●8:32[1] 直譯，交付了。

●8:33[1] 或，是那稱義（我們）的神麼？

●8:34[1] 或，是那已經死了，而且已經復活了，現今在神的右邊，還爲我們代求的基督耶穌麼？

●8:34[2] 本節說基督現今在神的右邊，就是在天上。但 10 節說祂現今在我們裏面，就是

8:35[a] 林後五 14

8:35 誰能使我們與[a]基督的愛隔絕？難道是患難麼？是困苦麼？是逼迫麼？是飢餓麼？是赤身麼？是危險麼？是刀劍麼？

8:36[a] 詩四四 22

8:36[b] 林後四 10

8:36 如經上所記：『[a]我們爲你的緣故，終日[b]被殺，人看我們如將宰的羊。』

8:37 然而藉着那愛我們的，在這一切的事上，我們已經[1]得勝有餘了。

8:38 因爲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現今的事，是要來的事，是有能的，

8:39[a] 羅五 5，8；林後十三 14

8:39 是高，是深，或是別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a]神的愛隔絕，[1]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的。

羅馬書 第九章

陸 揀選
九 1～十一 36

一 神的揀選，我們的定命
九 1～十 21

1 在於呼召的神
九 1～13

9:1 [1]我在基督裏說真話，並不說謊，有我的[2]良心在聖靈裏同我作見證，

9:2 我是大有憂愁，心裏不住的傷痛。

9:3 爲我弟兄，我肉身的親人，我寧願自己[1]被[2]咒詛，與基督分離。

在我們的靈裏。（提後四 22。）祂是那靈，（林後三 17，）無所不在；祂在神的右邊，同時也在我們的靈裏；在天上，同時也在地上。

●8:34[3] 在這裏，基督爲我們代求；但在 26 節，那靈爲我們代求。爲我們代求者，不是兩位，乃是一位，就是主靈。（林後三 18。）祂在兩端爲我們代求，一端是那靈在我們裏面，可能是爲我們發起代求；一端是主基督在神的右邊，可能是爲我們完成代求；主要的必是爲着將我們模成祂的形像，並帶進祂的榮耀。

●8:37[1] 因着神對我們不變的愛，以及基督爲我們成就的一切，患難逼迫不能壓制或勝過我們；反而藉着那愛我們的，我們勝過且征服這一切而有餘。

●8:39[1] 神的愛是祂永遠救恩的源頭。這愛乃是在基督裏，由聖靈澆灌在我們心裏的，（五 5，）甚麼都不能叫我們與神這愛隔絕。（38～39。）這愛在神的救恩裏，成了基督對我們的愛，（35，）經過基督的恩，爲我們作了許多奇妙的事，直到在我們身上完成神完整的救恩。這許多奇妙的事，惹起神的仇敵，用種種苦難災害（35～36）攻擊我們。但這些攻擊，因着我們對神在基督裏之愛的響應，都成了我們的益處。（28。）因此，我們在這一切苦難災害上，都是得勝有餘的。（37。）

本書到八章末，已將神在基督裏救恩的前半講完。這救恩已經把我們救到一個地步，一面在神的悅納中，享受這救恩的源頭，就是神在基督裏，那任何人事物都不能隔絕的愛；一面在神的生命中，經過主靈的模成，而達到這救恩的終極目標，就是進入那神聖無比的榮耀裏，與神同榮耀。（18，30。）

●9:1[1] 本書講完神在基督裏救恩的前半之後，在未講救恩的後半之前，插進九至十一章這段，詳細說明神對祂所揀選的百姓，那本於祂自己的揀選。

●9:1[2] 在八 16，那靈同我們的靈見證；在本節，我們的良心在聖靈裏同我們作見證。這證明我們的良心是在我們人的靈裏。

●9:3[1] 被咒詛，直譯，成爲咒詛。

●9:3[2] 保羅願意以色列人得救，這是必需的；但他寧願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就太過了。保羅這樣願意，是由於他強烈渴望以色列人得救，而不顧一切。

9:4 他們是以色列人，那 [1a] 兒子的名分、[b] 榮耀、[c] 諸約、[d] 律法的頒賜、[2e] 事奉和 [3f] 應許，都是他們的；

9:5 列祖是他們的，按肉體說，基督也是出於他們的，祂是 [a] 在萬有之上，永遠 [b] 受頌讚的 [1c] 神。阿們。

9:6 但這不是說，神的話落了空，因爲 [1] 從以色列生的，[2a] 不都是以色列人；

9:7 也不因爲是 [a] 亞伯拉罕的後裔，就都是兒女，惟獨『[1b] 從以撒生的，纔要稱爲你的後裔。』

9:8 這就是說，肉體的兒女不就是 [a] 神的兒女，惟獨那 [b] 應許的兒女纔算是後裔。

9:9 因爲所應許的話是這樣：『[a] 到明年這時候我要來，撒拉必生一個兒子。』

9:10 不但如此，還有 [a] 利百加，既從一個人，就是從我們的祖宗以撒懷了孕，

9:11 雙子還沒有生下來，善惡也沒有作出來，（只因要堅定神 [a] 揀選人的 [1] 旨意，不是本於行爲，乃是本於那 [b] 呼召人的，）

9:12 神就對利百加說，『[a] 將來大的要 [1] 服事小的。』

9:13 正如經上所記：『[a] 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恨的。』

2 在於神的憐憫
九 14 ～ 18

9:14 這樣，我們可說甚麼？難道在神有不義麼？絕對沒有！

9:15 因爲祂對摩西說，『[1a] 我要向誰施 [2b] 憐憫，就向誰施憐憫；要對誰動 [2c] 憐恤，就對誰動憐恤。』

9:16 這樣看來，這不在於那定意的，也不在於那奔跑的，只在於那施憐憫的神。

9:17 因爲經上對法老說，『[a] 我特意將你興起來，爲要在你身上顯示我的權能，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全地。』

9:18 這樣看來，神願意向誰施憐憫，就向誰施憐憫；願意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

9:4[a] 出四 22
9:4[b] 出四十 34；王上八 11
9:4[c] 創十七 2；申二九 14；徒三 25；弗二 12
9:4[d] 申四 13；詩一四七 19
9:4[e] 來九 1，6
9:4[f] 羅十五 8；申二九 13；徒十三 32；弗二 12
9:5[a] 西一 15 ～ 18
9:5[b] 羅一 25
9:5[c] 約一 1；來一 8；約壹五 20
9:6[a] 羅二 28
9:7[a] 約八 39 ～ 40；太三 9
9:7[b] 創二一 12
9:8[a] 約一 12；約壹三 1
9:8[b] 加三 29；四 28
9:9[a] 創十八 10
9:10[a] 創二五 21
9:11[a] 羅十一 5，28
9:11[b] 林前一 9；羅十一 29
9:12[a] 創二五 23
9:13[a] 瑪一 2 ～ 3
9:15[a] 出三三 19
9:15[b] 太九 13；弗二 4
9:15[c] 羅十二 1
9:17[a] 出九 16

●9:4[1] 這裏兒子的名分，乃指繼承基業的權利。

●9:4[2] 指在帳幕或殿裏，照摩西律法所制定的事奉。

●9:4[3] 原文，複數。

●9:5[1] 這裏清楚說基督是神，證明基督雖是有肉體的人，（五 15，）出於以色列猶大支派，但祂也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受頌讚的神。祂是人又是神，是子神也是三一神。

●9:6[1] 從以色列生的，直譯，出於以色列的。

●9:6[2] 這表明神在祂揀選裏的經綸。猶太人都是從以色列生的，但他們沒有都蒙神揀選。只有以撒和他一部分的後裔蒙了揀選，纔算是神的兒女。（7 ～ 8。）這揀選不在於人的行爲，乃在於召人的主和祂的憐憫。（11，16。）

●9:7[1] 從以撒生的，直譯，在以撒裏的。

●9:11[1] 見八 28 註 5。

●9:12[1] 直譯，作奴僕服事。

●9:15[1] 這是神主宰的權柄，叫祂能隨意向人施憐憫。

●9:15[2] 憐憫重在體會到人可憐的情形，而在行動上表示出來，所以神是在外面向人施憐憫；憐恤重在裏頭的感覺，由歎息和眼淚表現出來，所以神是在裏面對人動憐恤。因此，憐恤比憐憫更深。

3 在於神的主宰
九 19 ～ 29

9:19 這樣，你必對我說，祂爲甚麼還指責人？有誰抗拒祂的旨意？

9:20 [a] 人哪，你是誰，竟向神頂嘴？被塑造者豈能對塑造他者說，你爲甚麼這樣造我？

9:21 [a] 窰匠難道沒有權柄，從同一團泥裏，拿一塊作成 [1] 貴重的 [b] 器皿，又拿一塊作成卑賤的器皿麼？

9:22 若是神願意顯示祂的 [a] 忿怒，[1] 彰顯祂的能力，就多用恆忍寬容那些可怒、豫備遭毀滅的器皿，

9:23 且要在那些蒙 [a] 憐憫、早豫備得 [1b] 榮耀的 [c] 器皿上，彰顯祂榮耀的 [d] 豐富；

9:24 這器皿就是我們這蒙祂所 [a] 召的，不但從猶太人中，也從外邦人中，這有甚麼不可？

9:25 就如神在何西阿書上也說，『[a] 那本來不是我子民的，我要稱爲我的子民；本來不是蒙愛的，我要稱爲蒙愛的；

9:26 從前在甚麼地方對他們說，[a] 你們不是我的子民，將來就在那裏稱他們爲活神的兒子。』

9:27 以賽亞指着以色列人喊着：『[a] 以色列子孫的數目雖如海沙，得救的不過是剩下的餘數；

9:28 因爲主要在地上實行祂的話，要將祂的話完成且截短。』

9:29 又如以賽亞先前說過，『[a] 若不是萬軍之主給我們存留餘種，我們早已成了 [b] 所多瑪，並像蛾摩拉的樣子了。』

9:20[a] 賽二九 16；四五 9
9:21[a] 賽六四 8；耶十八 6
9:21[b] 提後二 20
9:22[a] 羅一 18；二 5，8
9:23[a] 羅九 15，16，18；十一 31，32；十五 9
9:23[b] 羅八 18；林前二 7；帖前二 12；西三 4；彼前五 10；來二 10
9:23[c] 林後四 7；提後二 20
9:23[d] 弗三 16
9:24[a] 林前一 9
9:25[a] 何二 23
9:26[a] 何一 10
9:27[a] 賽十 22 ～ 23
9:29[a] 賽一 9
9:29[b] 創十九 24 ～ 25；彼後二 6；猶 7

4 藉着那本於信的義
九 30 ～十 3

9:30 這樣，我們可說甚麼？那未曾追求義的外邦人，反得着了義，就是本於信的義。

9:31 但那追求 [1] 律法之義的 [a] 以色列人，並未達到那律法。

9:32 這是爲甚麼？因爲不是 [a] 本於信，而是本於行。他們正碰跌在那 [b] 絆腳石上，

9:33 就如經上所記：『[a] 看哪，我在錫安放一塊絆腳的石頭，並跌人的磐石，信靠祂的，必不至於羞愧。』

9:31[a] 羅十一 7
9:32[a] 羅一 17
9:32[b] 賽八 14；彼前二 8
9:33[a] 賽二八 16；彼前二 6

羅馬書 第十章

10:1 弟兄們，我心裏所喜悅的，並我向神爲以色列人所祈求的，是要他們 [a] 得救。

10:1[a] 羅十一 26

●9:21[1] 這指明神揀選我們，乃是要我們作盛裝祂的貴重器皿。神創造人作器皿以備裝祂；從這些器皿中祂揀選我們，盛裝祂這尊貴的神，而成爲祂貴重的器皿。至終祂將祂的榮耀彰顯在我們這器皿上，使我們成爲祂榮耀的器皿。（23。）這些都是出於祂的憐憫，也都是在於祂的憐憫，是我們的努力所望塵莫及的！爲此我們當敬拜祂！和祂的憐憫！

●9:22[1] 彰顯，直譯，給（人）知道。下節者同。

●9:23[1] 指要來之國度實現裏的榮耀。我們這些神的眾子，要顯示出來，在其中有分於這榮耀。（八 17 ～ 23。）

●9:31[1] 直譯，義的律法。

10:2 我可以爲他們作見證，他們對神有熱心，但不是按着完全的知識；

10:3[a] 羅一 17；三 21

10:3 因爲不知道神的義，又想要[1]建立自己的義，就不服[a]神的義了。

5 藉着基督
十 4～21

a 爲律法總結的基督
4

10:4[a] 太五 17

10:4 原來律法的[1a]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的都得着義。

b 成肉體並復活的基督
5～7

10:5[a] 利十八 5

10:5 論到那本於律法的義，摩西寫着：『[a]行這些事的，必[1]因這些事活着。』

10:6[a] 申三十 12

10:6[b] 約三 13；六 38

10:6 但那本於信的義如此說，你[a]不要心裏說，『誰要升到[b]天上？』就是要[1]領下基督來，

10:7 或說，『誰要下到[1]無底坑？』就是要[2]領基督從死人中上來。

c 相近的基督
8

10:8[a] 申三十 14

10:8 這義到底怎麼說？它說，『[1a]這話與你相近，就在你口裏，也在你心裏。』這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話，

d 被相信並呼求的基督
9～13

10:9[a] 腓二 11

10:9[b] 林前十二 3；徒二 36

10:9[c] 徒二 32；羅八 11

10:9 就是你若[1]口裏[a]認[b]耶穌爲主，心裏信神叫祂從死人中[2c]復活，就必得救；

10:10 因爲人[1]心裏信，[2]就得着義；[1]口裏承認，[2]就得救。

●10:3[1] 以色列人想要藉守律法建立自己的義，就不服神的義—基督。這對神是一種侮辱，並使人失去神救恩的路。

●10:4[1] 基督來成全律法，（太五 17，）以了結並頂替律法，（八 3～4，）使凡信祂的都得着神的義，就是基督自己。

●10:5[1] 因，或，憑。

●10:6[1] 指基督成爲肉體。

●10:7[1] 原文這辭在路八 31 指鬼的住處；在啓九 1、2、11 指那些『蝗蟲』出來的地方，牠們的王名叫亞玻倫（敵基督）；在啓十一 7，十七 8 指『獸，』就是敵基督，要上來的地方；在啓二十 1、3 指千年國時，撒但要被扔進去受監禁的地方。舊約七十士希臘文譯本，在創一 2 用這辭指深淵。在本節，無底坑是指基督在死後，復活前所去的地方。根據徒二 24、27，這地方就是陰間，因爲這二節啓示，基督死後下到陰間，復活時從那裏起來。因此，照聖經的用法，無底坑一辭乃是指死亡，以及撒但黑暗權勢的地方，就是基督死後所降到地的低下之處。（弗四 9。）祂勝過了這地方，就在復活裏從這地方上來。

●10:7[2] 指基督復活。

●10:8[1] 在這裏，『這話』與『基督』（6～7）交互使用，指明這話就是基督。基督從天降下成爲肉體，且從陰間上來而復活，成了活的話，就是那靈，（弗六 17，）在我們口裏，也在我們心裏，猶如空氣、氣息，可以給我們接受到裏面，既親近又便利。

●10:9[1] 基督需要我們有分於祂。我們既是被造作爲盛裝祂的器皿，就需要用心信而接受祂，並用口不斷呼求而吸取祂，讓祂的豐富充滿我們這器皿。（九 21～23。）

●10:9[2] 基督從死人中復活，是人看不見的，所以必須人信。而且基督的死雖然救贖了我們，但必須祂在復活裏的生命，纔能拯救我們。所以人必須信神在祂身上所行這莫大的神蹟，就是叫祂從死人中復活，纔能不僅蒙救贖，而且得拯救。

●10:10[1] 心裏信，是向着神的；口裏承認，是對着人的。心裏信，是信神所榮耀，從死人中復活的基督；口裏承認，是承認人所藐

10:11 因爲經上說，『[a] 凡信靠祂的，必不至於羞愧。』

10:12 因爲 [a] 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並沒有分別，眾人同有一位 [b] 主，祂對一切 [c] 呼求祂的人是 [1d] 豐富的。

10:13 因爲『[a] 凡 [1] 呼求主名的，就必 [2b] 得救。』

e 被傳講並聽見的基督
14～15

10:14 然而人所未曾 [1] 信入的，怎能呼求？所未曾 [2] 聽見的，怎能信入？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

10:15 若非奉差遣，怎能傳道？如經上所記：『[a] 傳福音報喜信的人，他們的 [b] 腳蹤何等佳美！』

f 被接受或棄絕的基督
16～21

10:16 只是人沒有都 [1a] 順從福音，因爲以賽亞說，『[b] 主阿，我們所傳給人聽的，有誰信？』

10:17 可見信是由於 [a] 聽，聽是藉着 [b] 基督的話。

10:18 但我說，他們未曾聽見麼？的確聽見了：『[a] 他們的聲音傳遍全地，他們的言語達到 [1] 地極。』

10:19 但我說，以色列人不知道麼？先有摩西說，『[a] 我要用那不是國民的，[b] 惹動你們妒忌；我要用那無知的民，觸動你們發怒。』

10:20 又有以賽亞放膽說，『[a] 沒有尋找我的，我叫他們遇見；沒有求問我的，我向他們顯現。』

10:21 至於以色列人，他卻說，『[a] 我整天向那悖逆頂嘴的百姓伸手招呼。』

10:11[a] 賽二八 16
10:12[a] 羅三 29；二 10～11
10:12[b] 徒十 36
10:12[c] 徒七 59；九 14；二二 16；林前一 2；提後二 22；創四 26；十二 8；申四 7；詩九九 6；一一六 17；一四五 18；賽十二 2～4；五五 6；六四 7；哀三 55～57
10:12[d] 弗三 8
10:13[a] 珥二 32；徒二 21
10:13[b] 徒十六 31；弗二 5，8
10:15[a] 賽五二 7
10:15[b] 弗六 15
10:16[a] 羅一 5；十六 26
10:16[b] 賽五三 1
10:17[a] 約五 24；加三 2；弗一 13
10:17[b] 西三 16
10:18[a] 詩十九 4
10:19[a] 申三二 21
10:19[b] 羅十一 11
10:20[a] 賽六五 1
10:21[a] 賽六五 2

羅馬書 第十一章

二 神揀選中的經綸
十一 1～32

1 恩典所保留的餘數
1～10

視、棄絕的耶穌爲主。二者乃是得着義並得救的條件。

●10:10[2] 就，直譯，以致。

●10:12[1] 這指明神在基督裏揀選我們，救贖我們，稱義又聖別我們，模成且榮耀我們，都是要我們得享祂在基督裏那追測不盡的豐富。（弗三 8。）得享的祕訣乃是呼求祂的名。

●10:13[1] 呼求主的名不僅是我們得救的祕訣，也是我們得享主豐富的祕訣。從人類第三代以挪士開始，一路下來到新約的信徒，所有神所揀選蒙祂救贖的人，都是憑着這祕訣得享基督的救贖、救恩和祂一切的豐富。（見徒二 21 註 1。）

●10:13[2] 意指被帶進對主之豐富的享受裏。主對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都是豐富的。所有呼求主名的人，都享受這位豐富的主，使他們被祂充滿而彰顯祂。

●10:14[1] 信入主，就必呼求主名。呼求主名的結果，乃是立刻得救。（10，13。）

●10:14[2] 含示信是藉着話，且由於話。（17。）

●10:16[1] 順從福音，對人的感覺來說，比相信福音更深入，乃是在人相信福音之前，先被聖靈制伏。不順從福音的人，會成爲神福音的仇敵，（十一 28，）就是神自己的仇敵。

●10:18[1] 直譯，居人之地的極點。

11:1[a] 腓三 5

11:1 這樣，我說，神[1]棄絕了祂的百姓麼？絕對沒有！因爲[a]我也是以色列人，出於亞伯拉罕的後裔，屬便雅憫支派的。

11:2 神並沒有棄絕祂豫先所知道的百姓。你們豈不曉得經上論到以利亞是怎麼說的？他怎樣向神控告以色列人說，

11:3[a] 王上十九 10

11:3 『[a]主阿，他們殺了你的申言者，拆了你的祭壇，只剩下我一個人，他們還要尋索我的[1]命。』

11:4[a] 王上十九 18
11:4[b] 耶十九 5；三二 29

11:4 但神的回話是怎麼對他說的？是說，『[a]我爲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1b]巴力屈膝的。』

11:5[a] 羅十一 28；九 11

11:5 在現今的時候，也是這樣，照着恩典的[a]揀選，還有剩下的餘數。

11:6[a] 羅四 4

11:6 既是照着[a]恩典，就不再是本於行爲；不然，恩典就不再是恩典了。

11:7[a] 羅九 31
11:7[b] 羅十一 25；林後三 14

11:7 這怎麼樣？[a]以色列人所切求的，他們沒有得着，惟有蒙揀選的人得着了，其餘的都成了[b]頑梗不化的。

11:8[a] 申二九 4；賽二九 10；太十三 13～15

11:8 如經上所記：『[a]神給他們昏睡的靈，看不見的眼，聽不見的耳，直到今日。』

11:9[a] 詩六九 22

11:9 大衛也說，『[a]願他們的筵席成爲陷阱，成爲網羅，成爲絆腳石，作對他們的報應；

11:10[a] 詩六九 23

11:10 [a]願他們的眼睛昏矇，不能看見；願你時常彎下他們的脊背。』

2 以色列失腳，外邦得救
11～22

11:11 這樣，我說，他們[1]失腳是要他們跌倒麼？絕對不是！反倒因他們的過失，救恩便臨到外邦人，好惹動他們妒忌。

11:12 若他們的過失成爲世人的富足，他們的缺乏成爲外邦人的富足，何況他們的豐滿？

11:13 我是對你們外邦人說的，因我是外邦人的使徒，所以榮耀我的職事，

11:14 或者可以惹動我骨肉之親妒忌，好救他們一些人。

11:15 若他們被丟棄，世人就得與神和好，他們被收納，豈不是從死人中復生麼？

11:16[a] 民十五 18～21

11:16 [a]所獻麵團的[1]頭一部分若是聖的，全團也是聖的；[1]樹根若是聖的，樹枝也是聖的。

11:17[a] 耶十一 16

11:17 若有幾根枝子被折下來，你這野橄欖得在其中[1]接上去，一同有分於[2a]橄欖根的肥汁，

●11:1[1] 九、十章似乎說，神棄絕了原初祂所揀選的以色列人。但使徒在這裏，以自己和以利亞爲例，證明並非如此。

●11:3[1] 直譯，魂。

●11:4[1] 希伯來文意主人、擁有者。巴力是腓尼基人和迦南人主要偶像的名稱。

●11:11[1] 以色列人在基督這絆腳石上失腳，（九 32，）但沒有跌倒，不過是有了過失，好使神的救恩臨到外邦人。（徒十三 46。）這是神在祂揀選裏的經綸。

●11:16[1] 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三位先祖，就是 28 節所說的列祖，乃是獻給神使神滿足的頭一部分麵團。他們也是托住神那好橄欖樹（以色列）枝子的根。

●11:17[1] 接枝乃是生機的聯結，（見六 5 註 2，）不是將不好的生命換成更好的生命，乃是將兩個生命接聯爲一，共享一個調和的生命和生活。這種生命的調和，乃是兩種同

11:18 你就不可向那些枝子誇口；縱然誇口，也不是你托着根，乃是根托着你。

11:19 這樣，你要說，那些枝子被折下來，是特爲叫我接上去。

11:20[a] 羅十一 23

11:20 不錯，他們因着[a]不信，所以被折下來，你因着信，所以站立得住。你不可心思高傲，倒要懼怕；

11:21 因爲神若不吝惜本來的枝子，也必不吝惜你。

11:22[a] 羅二 4
11:22[b] 參約十五 2，6；與註 1

11:22 你看神的恩慈和嚴厲：對那跌倒的人是嚴厲，對你卻是神的[a]恩慈，只要你常留在祂的恩慈中；不然，你也要被[b]砍下來。

3 外邦蒙憐憫，以色列得復興
23 ～ 32

11:23[a] 羅十一 20

11:23 而且他們若不是常留於[a]不信中，仍要被接上，因爲神能彀[1]把他們重新接上。

11:24[a] 耶十一 16

11:24 你是從那天然的野橄欖樹上砍下來的，尚且逆着性得接在栽種的橄欖樹上，何況這些天然的枝子，豈不更要接在自己的[a]橄欖樹上麼？

11:25[a] 羅十一 7

11:25 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這奧祕，（恐怕你們自以爲精明，）就是以色列人有幾分[a]硬心，直到[1]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

11:26[a] 26 ～ 27；賽五九 20 ～ 21；二七 9

11:26 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如經上所記：『[a]必有拯救者從錫安出來，祂要從雅各家消除不虔。

11:27 我除去他們[1]罪的時候，這就是我與他們所立的約。』

11:28[a] 羅十一 5；九 11

11:28 就着福音說，他們[1]因你們的緣故是仇敵；但就着[a]揀選說，他們[1]因列祖的緣故是蒙愛的。

11:29[a] 羅五 15；六 23
11:29[b] 羅八 30；九 11；林前一 9，24；弗一 18

11:29 因爲神的[a]恩賜和[b]呼召，是沒有後悔的。

11:30[a] 羅九 15，16，18，23；十五 9

11:30 你們從前不信從神，如今卻因他們的不信從，蒙了[a]憐憫；

11:32[a] 參加三 22
11:32[b] 弗二 4；太九 13

11:31 照樣，他們現今也是不信從的，叫他們因着你們所蒙的憐憫，現今也就蒙憐憫。

11:32 因爲神將眾人都[a]圈在不信從之中，爲要[1b]憐憫眾人。

三 對神揀選的讚美
十一 33 ～ 36

類而不相同的生命，經過死（切割）與復活（生長）而有的。這描述我們與基督的接聯。

●11:17[2] 根據太二 15 所引，何十一 1 的話，『我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基督與真以色列人乃是一體。我們外邦信徒被接在基督身上，就是被接在以色列這好橄欖樹上，與他們一同有分於根（列祖—16）的肥汁（基督），就是神在基督裏面那追測不盡的豐富。（弗三 8。）現在我們和以色列人都成爲祂那真葡萄樹上的枝子，（約十五 1，5，）和祂成爲彰顯三一神的生機體。

●11:23[1] 這要發生在主再來時，那時以色列人所有剩下的餘數，都要悔改並轉回，相信祂是他們的彌賽亞而得救。（亞十二 10，羅十一 26。）

●11:25[1] 指悔改相信的外邦人。信主之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與『外邦人的時期滿了』（路二一 24）不同，後者是指外邦人掌權時期的終結。

●11:27[1] 原文，複數。

●11:28[1] 這清楚的表明神在祂揀選裏的經綸。以色列人的不信，影響了他們與神的關係，但出於神揀選的呼召是沒有後悔的，（29，）他們在地位上還是蒙神所愛的子民。

●11:32[1] 人的不信從，竟然成全了神的憐憫。

11:33[a] 林前二 10；弗三 18
11:33[b] 羅二 4；九 23；弗一 7；二 4，7；三 8，16；西一 27；腓四 19
11:33[c] 弗三 10；林前一 21
11:33[d] 詩一三九 1～6；撒上二 3
11:33[e] 伯五 9；十一 7
11:34[a] 林前二 16；賽四十 13
11:36[a] 林前八 6；十一 12；來二 10
11:36[b] 約一 3；西一 16
11:36[c] 西一 16；來一 2
11:36[d] 羅十六 27；弗三 21；提前一 17；提後四 18；彼後三 18；啓一 6；五 13；七 12

12:1[a] 羅九 15；哀三 22～23
12:1[b] 羅十五 30；十六 17
12:1[c] 羅六 13，19
12:1[d] 羅十二 2；十四 18
12:1[e] 彼前二 5；來十三 15～16
12:1[f] 羅九 4

11:33 [1a] 深哉，神的[b] 豐富、[2c] 智慧和[d] 知識！祂的判斷何其[e] 難測，祂的道路何其難尋！
11:34 [a] 誰曾知道主的心思，誰曾作過祂的策士？
11:35 誰曾先給了祂，使祂後來償還？
11:36 因爲萬有都是[a] 本於祂、[b] 藉着祂、並[c] 歸於祂；[d] 願榮耀歸與祂，直到永遠。阿們。

羅馬書 第十二章

柒 變化
十二 1～十五 13

一 在實行身體的生活上
十二 1～21

1 藉着獻上身體
1

12:1 [1] 所以弟兄們，我藉着神的[2a] 憐恤[3b] 勸你們，將身體[4c] 獻上，當作聖別並討神[d] 喜悅的[5] 活[e] 祭，這是你們[6] 合理的[7f] 事奉。

●11:33[1] 這是頌讚神在創造萬有，調度萬有，以便成全祂對選民的揀選上，所運用那超過我們所能測度、追尋的豐富、智慧和知識。這頌讚和在本書末了十六 25～27 者，是出於不同的源頭，說出不同的目標。前者是出於神的揀選，以神揀選的完成爲目標；後者是出於神歷世以來的奧祕，以這奧祕的完成爲目標；二者的結果都叫神得榮耀。

●11:33[2] 智慧比知識更深且更高。智慧見於事物的創始，知識見於智慧所創始之事的實際應用。神是獨一的創始者，特別在這裏所論神揀選的事上可以見到。這幾章敘述神創始祂揀選的智慧，以及實施祂揀選的知識，配得我們最高的讚美！

●12:1[1] 本書在詳述神揀選的插語之後，接着八章，繼續說出神在基督裏完整救恩的後半，就是那些蒙了並得享神完整救恩前半的人，互相作肢體，成爲基督的身體，（5，）而在地上的各地方（如十六章所列舉者），過基督身體的生活，以彰顯基督，使經過過程的三一神，在其中得着彰顯，如本段五章聖言，從這生活的各方面所指導的。一至八章所啓示神完整救恩的前半，乃是神達到祂目的的手續；十二至十六章所啓示神完整救恩的後半，乃是神完整救恩的目的。

●12:1[2] 見九 15 註 2。這裏的憐恤，原文是複數。神對我們有多種的憐恤，顯於揀選、呼召、拯救，以及將我們帶進祂的生命，得享祂的豐富，成爲祂的彰顯。使徒以神這許多的憐恤爲憑藉，爲動力，勸我們將身體獻給神，以完成祂的定旨。

●12:1[3] 或，懇求。

●12:1[4] 要實現召會，就是基督身體的生活，需要我們的全人。因此，本章說到我們的身體，（1，）我們的魂，（2，）以及我們的靈。（11。）爲着基督的身體，我們的身體必須獻給神。

●12:1[5] 在六章是爲着爭戰與事奉獻上我們的肢體作義的兵器。（六 13。）但在本章，乃是爲着召會的生活將我們的身體獻上當作活祭。這祭是活的，因爲是復活而有生命的，不像舊約的祭是殺死的。這祭也是聖別的，因爲在地位上，是基督的血，從世界和一切凡俗的人事物，分別出來歸與神的；並且在性質上，也是聖靈用神的生命，和神聖別的性情，將天然的生命和舊造，爲着神的滿足，聖別而變化的，所以能討神喜悅。

在原文，身體是複數，祭是單數。這表明我們所獻上的，乃是許多身體，但我們所獻成的，卻是惟一的祭，這含示我們眾人在基督身體裏的事奉，不該是許多分開、各不相干、個別的事奉；我們一切的事奉，該是一個整體的事奉，且該是獨一無二的，因爲是基督一個身體的事奉。

2 藉着更新心思
2～3

12:2 [1]不要[a]模倣[2]這[b]世代，反要藉着[c]心思的[3d]更新而[4e]變化，叫你們[5f]驗證何爲神那美好、[g]可喜悅、並純全的[6h]旨意。

12:3 我藉着所賜給我的[a]恩典，對你們各人說，不要[1]看自己[b]過於所當看的，乃要照着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c]度量，看得[d]清明適度。

3 藉着運用恩賜
4～8

12:4 正如我們[a]一個身體上有[b]好些肢體，但肢體不都有[c]一樣的[1]功用；

12:5 我們這許多人，[1]在基督裏是一個身體，並且各個互相作[2a]肢體，也是如此。

12:2[a] 彼前一 14；參羅八 29
12:2[b] 弗二 2；林後四 4；加一 4；多二 12
12:2[c] 羅八 6～7；林前一 10；腓四 2；羅十五 5；林前二 16；腓二 5
12:2[d] 弗四 23；多三 5
12:2[e] 林後三 18
12:2[f] 弗五 10；帖前五 21；林後八 8，22；十三 5
12:2[g] 羅十二 1
12:2[h] 弗一 9，11；五 17；西一 9；太六 10；七 21；來十三 21
12:3[a] 羅一 5；十五 15；弗三 7；林前三 10；十五 10；加二 9
12:3[b] 羅十二 16；腓二 3
12:3[c] 弗四 7，16
12:3[d] 提後一 7
12:4[a] 弗二 16；四 4；林前十二 12，13
12:4[b] 林前十二 12，14，20
12:4[c] 林前十二 15～17，21～22
12:5[a] 弗四 25

●12:1[6] 或，聰慧的，合邏輯的，合理性的，合最高理智的。

●12:1[7] 意在敬拜中事奉神。見一 9 註 2。在本章以前，除了使徒以外，沒有題到信徒也有這樣的事奉。這表明信徒的事奉乃是前面各章所描述之生命長大的結果，而且這事奉必須在召會—身體裏，正如出埃及記與利未記中的豫表，所描述的祭司體系對神的事奉，是在會幕建造以後纔建立的。

●12:2[1] 意即不要被這世代同化，使我們這些從世界被聖別歸神的人，又變成和這世代同形狀，而不顧主靈藉着神的生命和祂聖別的性情，在我們裏面運行、工作，用神在我們裏面的素質，將我們模成主榮耀形像的變化。（林後三 18。）

●12:2[2] 這世代是指世界現今、實際的部分，（見加一 4 註 3，）就是我們所接觸並活在其中的。世界，撒但邪惡的系統，（見弗二 2 註 1，）乃是神以外一切人事物的組合，包括世俗的事物，也包括宗教的事物，如加六 14 所說的世界，乃是保羅時代的宗教世界。這撒但的世界，乃是由許多不同的世代所組成的，每一世代各有其特殊的形態、特徵、時尚、流行與潮流。我們若不棄絕現今顯在我們跟前的世代，就不能棄絕世界。

●12:2[3] 我們將身體獻上以後，還需要心思的更新。這心思的更新，是我們魂變化的基礎，是我們的心思置於靈（八 6）的結果。我們的心思是我們魂主要的部分，我們的心思既被更新，與心思同作魂其他部分的意志與情感，也自然隨着更新。更新的意思是有新的素質加到我們裏面，因而產生新陳代謝的變化，使我們適合基督身體的建造，就是召會生活的實行。十二至十六章內一切的美德及得勝，也都是這變化的結果。

●12:2[4] 變化是神工作內在、新陳代謝的過程，爲將神的生命和性情，擴展到我們全人，特別到我們的魂裏面，將基督和祂的豐富，帶進我們全人各部分，作我們新的元素，而把我們老舊、天然的元素逐漸排除。結果，我們就變化成祂的形像，（林後三 18，）就是模成神長子的形像，作祂的許多弟兄，（八 29，）適合祂身體的建造。

●12:2[5] 即察看並分辨。基於身體的奉獻，與心思的變化，我們會察看、分辨並驗證，神的旨意乃是要爲基督得着一個身體，作祂的豐滿和彰顯。

●12:2[6] 在本章，神的旨意是要我們這些在前十一章裏，蒙神揀選、呼召、救贖、稱義、聖別、並模成以得榮的人，互相作肢體，而過基督身體的生活。（3～5。）基督的身體，是神聖啓示的頂點。這身體的生活，乃是我們獻上身體、更新心思、以及前面各章裏，生命一切實行的結果和目標。

●12:3[1] 直譯，想。意即估量。要有正當的召會生活，首先要拆毀的，就是對自己的高估，叫我們能看得清明適度。這要讓基督的生命吞滅我們裏面一切消極的元素，使我們的心思得以更新，照着神分給我們的信心，就是神傳輸到我們裏面祂的元素，估量自己。

●12:4[1] 功用是爲着基督身體的事奉。（1。）這需要生命，就是爲着神聖彰顯的神聖生命。

●12:5[1] 我們在基督裏是一個身體，與祂有生機的聯結，使我們在生命裏與祂是一，也與祂身體所有的肢體是一。祂的身體，不是一個組織或社團，乃是一個生機體，是我們和祂在生命裏的聯結所產生的。

●12:5[2] 神救恩的目的，是要在千萬聖徒裏面，得着基督的繁殖，使他們成爲祂身體的

12:6[a]
彼前四 10；參弗四 7
12:6[b]
林前十二 4；弗四 7；彼前四 10
12:6[c]
林前十二 10；十四 3，4
12:6[d]
羅十二 3
12:7[a]
提後二 2；提前五 17
12:8[a]
徒十一 23
12:8[b]
林後九 7
12:8[c]
提前五 17；來十三 17
12:8[d]
太五 7
12:9[a]
林後六 6；彼前一 22
12:9[b]
帖前五 21～22
12:10[a]
帖前四 9；來十三 1；彼後一 7；約十三 34；十五 12；彼前一 22
12:11[a]
徒十八 25
12:11[b]
羅十四 18；徒二十 19
12:12[a]
羅五 3
12:12[b]
弗六 18
12:13[a]
羅十五 25；來六 10
12:13[b]
彼前四 9；來十三 2

12:6 照着所賜給我們的[a]恩典，我們得了不同的[1b]恩賜：或[2c]申言，就當照着[d]信心的程度申言；

12:7 或[1]服事，就當忠於服事；或作[a]教導的，就當忠於教導；

12:8 或作[a]勸勉的，就當忠於勸勉；[1b]分授的，就當單純；[2c]帶領的，就當殷勤；[3d]憐憫人的，就當甘心樂意。

4 藉着活出最高美德的生活
9～21

12:9 [1a]愛不可假冒，惡要厭棄，[b]善要貼近。

12:10 [a]愛弟兄，要彼此親熱；恭敬人，要互相爭先。

12:11 殷勤不可懶惰，要[1]靈裏[a]火熱，常常[2b]服事主。

12:12 在指望中要喜樂，在患難中要[a]忍耐，在禱告上要[b]堅定持續，

12:13 在聖徒缺乏上要有[1a]交通，[b]待客要追尋機會。

肢體，不是成爲分開而完整的個別單位，乃是成爲活的，有功用的，配搭一起，整體的許多部分。這許多部分雖然有不同的功用，卻不是彼此分離的，乃是『各個互相作肢體。』每個肢體都在生機上，聯於所有別的肢體，每一肢體也都需要所有其他肢體的功用。所有的肢體，必須配搭一起，實行本章所啓示的身體生活。

●12:6[1] 這恩賜乃是照着所賜給我們的恩典而得的，是我們經歷基督恩典的結果。這恩典乃是神在基督裏，作神聖的素質，進到我們裏面作生命，成了我們的享受。這恩典進到我們裏面的時候，也帶來屬靈技能與才幹的元素，隨着生命在我們裏面的增長，發展成爲生命的恩賜，使我們可以在基督的身體裏盡功用事奉神。這裏生命的恩賜，不同於弗四 8 所說的恩賜，那是指有恩賜的人，由基督升天的時候，爲着祂身體的建造，所賜給祂身體的。這生命的恩賜，也不同於林前十二與十四所說到的神奇恩賜。這生命的恩賜，是藉着生命的長大，和 2 節所說在生命中的變化，從林前一 7 所說內在、初期的恩賜發展出來的。

●12:6[2] 申言乃是在神直接的啓示下，爲神說話，並說出神。在申言裏，有時也有豫言，但並非這裏所說申言的主要方面。申言帶進神的啓示，爲着建造召會，就是基督的身體。（林前十四 4 下。）申言、教導（7）和勸勉，（8，）三者是彼此關聯、互相配合的。申言者講說他從神直接的啓示所領受的；教導的並沒有直接的啓示，乃是根據申言者所說的教導人；勸勉的乃是照着神啓示下直接的話，並照着這啓示的話而有的教導勸勉人。這三種說話都是爲着建造身體，將生命的供應，供應給眾聖徒，使他們可以藉着神的話，生長在一起。

●12:7[1] 指地方召會中執事和女執事的服事。見十六 1，提前三 8～13，腓一 1。

●12:8[1] 指分授以供應召會中的缺乏者，並顧到召會實際需要的人。

●12:8[2] 指召會中帶領的弟兄們。帶領者所需要的頭一個品質，乃是殷勤。

●12:8[3] 指藉着同情與幫助而憐憫人。這不是天然的慷慨，乃是藉着變化而形成的品質。

●12:9[1] 9～21 節與十三章，給我們看見正常的基督徒生活。這是實行召會生活所必需的基礎，且與召會生活相配。這生活是從五方面描述的：㈠ 對別人；（9～10，13，15～16；）㈡ 對神；（11；）㈢ 對自己；（12；）㈣ 對逼迫者與仇敵；（14，17～21；）㈤ 一般的，在眾人面前。（17。）這種對五方面都完全並正確的生活，乃是品質超越、結果絕佳的。

●12:11[1] 獻上的身體、變化的魂和火熱的靈，三者都是過正常的召會生活所不可或缺的。我們爲着召會生活將身體獻上之後，最容易落於魂裏心思的意見，使我們在召會生活中受到破壞，所以我們的魂在其心思中特別需要變化。心思受到變化，又最容易落入消極靜止中；所以在此時，我們需要靈裏火熱，挑動並鼓勵我們在召會生活中積極向前。

●12:11[2] 直譯，作奴僕服事。見一 1 註 3。

●12:13[1] 這是按照我們的能力，樂意顧念聖徒的缺乏。這種物質上的顧念，使徒稱爲交通，就是使主生命的恩典，能隨着物質的分享，在基督身體的肢體中間得以流通、傳輸。

12:14[a] 太五 44；林前四 12

12:16[a] 羅十五 5；腓二 2；林後十三 11；彼前三 8
12:16[b] 羅十二 3
12:16[c] 箴三 7
12:17[a] 太五 39
12:17[b] 林後八 21
12:18[a] 羅十四 17，19；來十二 14；可九 50；弗四 3；西三 15
12:19[a] 申三二 35；來十 30
12:20[a] 箴二五 21～22

12:14 [a] 逼迫你們的，要爲他們 [1] 祝福；只要祝福，不可咒詛。
12:15 [1] 與喜樂的人要同樂，與哀哭的人要同哭。
12:16 要彼此思念 [a] 相同的事，不要 [b] 思念高傲的事，倒要俯就卑微的 [1] 人，
不要自以爲 [c] 精明。
12:17 [a] 不要以惡報惡，[b] 要 [1] 準備在眾人面前作善美的事。
12:18 若是可能，總要盡力與眾人 [a] 和睦。
12:19 親愛的，不要爲自己 [1] 伸冤，寧可給神的忿怒留地步，因爲經上記着：
『[a] 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
12:20 反而『[a] 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喫，若渴了，就給他喝，因爲你這樣
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
12:21 你不可爲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

羅馬書 第十三章

二 在服從權柄上
十三 1～7

13:1[a] 多三 1；彼前二 13
13:1[b] 但四 17

13:3[a] 彼前二 14

13:7[a] 太二二 21

13:1 在上有權柄的，[1] 人人都當 [2a] 服從，因爲 [b] 沒有權柄不是 [3] 從神來的，
凡掌權的都是神所 [4] 設立的。
13:2 所以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設立；抗拒的必自招 [1] 處罰。
13:3 [a] 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乃是叫作惡的懼怕。你願意不懼怕掌權
的麼？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稱讚，
13:4 因爲他是神的 [1] 僕人，是與你有益的。但你若作惡，就當懼怕，因爲
他不是徒然佩劍，他是神的 [1] 僕人，是伸冤的，使忿怒臨到那作惡的。
13:5 所以你們必須服從，不但是因爲忿怒，也是因爲良心。
13:6 你們上稅也爲這緣故，因他們是神的 [1] 僕役，爲這差事專責服役。
13:7 [a] 凡人所當得的，就給他們：當得稅的，就給他上稅；當得捐的，就給
他納捐；當懼怕的，就懼怕他；當尊敬的，就尊敬他。

●12:14[1] 我們基督徒是蒙祝福的人，因此我們只要祝福，不可咒詛。當我們還是主的仇敵時，祂祝福了我們。（五 10。）我們該同樣祝福我們的仇敵和逼迫者。

●12:15[1] 我們若要爲着召會的生活，而過正常的基督徒生活，就需要適宜的情感，能與人同樂或同哭。這不是憑着我們天然的生命所能有的，乃是經過變化而有的生命結果。

●12:16[1] 或，事。

●12:17[1] 我們不僅生活在神面前，也生活在人面前，所以需要在眾人面前爲着善美的事，豫先有準備。

●12:19[1] 神是主宰一切的。我們不該以任何方式爲自己伸冤，只該將我們整個的情況，交在神主宰的手中，給祂地位，作祂喜歡作的。

●13:1[1] 直譯，每魂。

●13:1[2] 十二 2 所說的變化，也管治本章所教導的基督徒生活。人天然的性格是背叛的，但變化的性格是服從的。服從權柄，需要從生命長大而來的變化。

●13:1[3] 直譯，憑着神的。人墮落後，神授權給人，作祂管治人的代表權柄。（創九 6。）服從這權柄，就是承認神的權柄，尊重祂對人的管治。保羅這裏的話含示，甚至該撒所設立的官長，他也承認是神所設立，作祂的代表權柄。

●13:1[4] 神設立權柄管治人，是要維持人羣中的和平與平安，好讓祂有時間和機會，傳揚福音，拯救罪人，建造召會，以擴展祂的國。

●13:2[1] 或，審判，定罪。

●13:4[1] 原文與十六 1，提前三 8 的執事同字。

●13:6[1] 直譯，公僕。

三 在實行愛上
十三 8 ～ 10

13:8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惟有[a]彼此相愛，要常以爲虧欠，因爲[1]愛人的就[b]完全了律法。

13:9 因爲『[a]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貪心，』以及任何別的誡命，都總括在『[b]要愛鄰舍如同自己』這一句話裏面了。

13:10 [a]愛是不加害與鄰舍的，所以愛乃是律法的[b]完滿。

四 在從事爭戰上
十三 11 ～ 14

13:11 再者，你們曉得這[a]時期，現在就是你們該[b]睡醒的時刻了，因爲我們[1]得救，現今比初信的時候[c]更近了。

13:12 [1]黑夜已深，[a]白晝將近，所以我們當脫去黑暗的[b]行爲，穿上光的[c]兵器。

13:13 行事爲人要端正得體，好像在[a]白晝；不可[b]荒宴[c]醉酒，不可縱慾淫蕩，不可[d]爭競[e]嫉妒；

13:14 總要[1a]穿上主耶穌基督，不要爲[b]肉體[2]打算，去放縱私慾。

羅馬書 第十四章

五 在接納信徒上
十四 1 ～十五 13

1 照着神的接納
十四 1 ～ 9

14:1 [1]信心[a]軟弱的，你們要[2b]接納，但不是爲判斷[3]所爭論的事。

13:8[a] 羅十二 10；約十三 34；十五 12
13:8[b] 羅十三 10；加五 14；雅二 8
13:9[a] 出二十 13 ～ 15，17；申五 17 ～ 19，21
13:9[b] 太二二 39；加五 14
13:10[a] 林前十三 4 ～ 7，13
13:10[b] 加五 14；雅二 8
13:11[a] 帖前五 1；彼前四 7
13:11[b] 弗五 14；帖前五 6；可十三 33
13:11[c] 路二一 28；雅五 8
13:12[a] 來十 25；啓二二 10
13:12[b] 弗五 11
13:12[c] 羅六 13；林後六 7；十 4；弗六 11，13；帖前五 8
13:13[a] 帖前五 5
13:13[b] 彼前四 3
13:13[c] 弗五 18；路二一 34
13:13[d] 腓二 3
13:13[e] 加五 26
13:14[a] 加三 27
13:14[b] 加五 16；彼前二 11
14:1[a] 羅十五 1；林前八 9；九 22
14:1[b] 羅十四 3；十五 7

●13:8[1] 愛不僅是外面的行爲，也是裏面生命的表現。要愛人而自然的成全律法，就需要生命的變化和生命的供應。我們需要神的生命和祂愛的性情，在生命裏變化並供應我們，使我們在愛中活出祂這是愛的神，而彰顯祂的愛。

●13:11[1] 指得救的最後一步，就是我們的身體得贖，也就是八 19、21、23 所啓示完滿的兒子名分。

●13:12[1] 現今的世代是黑夜，主耶穌回來時是黎明，將來的世代，就是國度時代，是白晝。

●13:14[1] 雖然我們已經浸入基督，已經在基督裏面，（六 3，加三 27，）但我們還必須在日常的生活中，穿上基督，就是憑基督活着，（加二 20，）並活出基督，（腓一 21，）而顯大基督。（腓一 20。）穿上基督，與穿上光的兵器（12）相同，指明基督就是爲着那靈和私慾之間爭戰之光的兵器；這爭戰與那靈和肉體情慾的抵抗（加五 17）相同，但與我們和魔鬼及其勢力的摔跤（弗六 12）不同，也與我們裏面罪的律和善的律（七 23）的交戰不同。

●13:14[2] 或，安排。原文與十二 17 的準備同字根。準備含供應意。不要爲肉體打算，就是不要爲肉體準備甚麼，供應甚麼，使肉體得到支持和便利，去放縱私慾。

●14:1[1] 本章可視爲召會生活之憲法的補充。本書著者在他所立定的每項條款中，心是包容的，態度是寬大的，看法是高明的。要實行他在十二章所立定的召會生活，就必須嚴格的遵守他這補充。許多愛主而追求過召會生活的聖徒，都在這點上疏忽或錯誤而失敗了。

●14:1[2] 要實行十二章所啓示的身體生活，我們需要學習接納信徒的實際功課，如 1 ～十五 13 所專特啓示的，使召會生活成爲包羅的，能容納各種的真基督徒。這需要十二章所說的變化。我們若仍舊留在天然裏，就無法接

14:2[a] 西二 16

14:2 有人信百物都可喫，但那輭弱的，只[a]喫蔬菜。

14:3 喫的人[1]不可輕視不喫的人，不喫的人也[1]不可審判喫的人，因爲[2]神已經接納他了。

14:4 你是誰，竟審判別人的家僕？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爲主能使他站住。

14:5[a] 加四 10；西二 16
14:5[b] 羅十四 23

14:5 有人[1]斷定這[a]日比那日強，有人斷定日日都一樣，只是各人自己的心思要[b]堅信不移。

14:6[a] 林前十 31
14:6[b] 林前十 30；提前四 3～4

14:6 守日的人是向主守的，喫的人是[a]向主喫的，因爲他[b]感謝神；不喫的人是向主不喫的，他也感謝神。

14:7[a] 林後五 15

14:7 因爲我們沒有一個人[a]向自己活，也沒有一個人向自己死；

14:8[a] 帖前五 10；路二十 38
14:8[b] 羅八 9；林前三 23

14:8 我們若活着，是[a]向主活；若死了，是向主死。所以我們或活或死，總是[b]主的人。

14:9[a] 啓一 18；二 8
14:9[b] 腓二 11；徒二 36

14:9 因此基督[a]死了，又活了，爲要作死人並活人的[b]主。

2 在審判臺的光中
十四 10～12

14:10[a] 林後五 10

14:10 你爲甚麼審判你的弟兄？又爲甚麼輕視你的弟兄？我們都要站在[1]神的[a]審判臺前，

14:11[a] 賽四五 23

14:11 因爲經上記着：『[a]主說，我指着我的生存起誓，萬膝必向我跪拜，萬[1]口也必向神公開承認。』

14:12[a] 參太十二 36；彼前四 5

14:12 這樣看來，我們各人必要[a]將自己的事向神陳明。

3 在愛的原則裏
十四 13～15

納在道理或實行上，看法與我們不同的人。

●14:1[3] 即道理上的爭論。除了拜偶像、（約壹五 21，林前八 4～7、）淫亂、勒索、辱罵等粗鄙的罪，（林前五 9～11，六 9～10，）以及分立（十六 17，多三 10）和否認基督成爲肉體（約貳 7～9）以外，我們必須學習不審斷別人在道理上的看法。只要人是真基督徒，有新約基本的信仰，即使他在道理上的看法與我們不同，我們也該不見外，而在我們同一的主裏接納他。

●14:3[1] 保羅論到接納信徒，舉喫東西（2～3）與守日（5～6）爲例。神的接納，不在於我們喫甚麼，守甚麼日子。這些是較小、次要的事，與我們得救和基本信仰無關。所以不可在這些事上輕視人，或審判人。

●14:3[2] 我們接納信徒的根據，乃是神已經接納他們了。神是照着祂的兒子接納人。人一接受神的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作救主，神就立刻接納他，使他進入三一神，以及祂在基督裏爲人所豫備、所完成之一切的享受。我們也該這樣接納人，不該比神狹窄。無論人在道理的看法上，或在宗教的作法上，和我們有多大的差別，我們都必須接納。我們這樣照着神，而不照着道理或作法的接納，證示並維持基督身體的一。

●14:5[1] 原文與別節之審判同。13 節者同。

●14:10[1] 神審判臺前的審判，與二 2、3、5、16，三 8 所說神永遠的審判不同。神永遠的審判，主要的乃是在啓二十 11～15 所啓示白色大寶座前施行的，這審判是：㈠在千年國以後；㈡審判所有已死的不信者；㈢爲着在火湖裏永遠的刑罰。這審判要施行在所有被定罪的罪人身上，所以是在本書論定罪的那段題到。神的審判臺，或基督審判臺前的審判，乃是：㈠在千年國以前，緊接着基督回來時；㈡審判所有復活、被提的信徒；㈢爲着在千年國裏的賞罰。這審判要評審信徒得救以後的生活和工作。這與信徒的變化有絕對的關係，所以是在論變化的這段裏題到。

●14:11[1] 直譯，舌。

14:13[a] 羅十四 3
14:13[b] 林前八 13
14:14[a] 羅十四 20；提前四 3～4
14:15[a] 弗五 2
14:15[b] 羅十四 20；林前八 11

14:13 所以我們不可再彼此[a]審判，寧可這樣斷定：[b]不給弟兄放下絆腳石或跌人之物。

14:14 我在主耶穌裏確知深信，[a]凡物本身沒有[1]不潔淨的，惟獨人算爲[1]不潔淨的，在他就[1]不潔淨了。

14:15 你若因食物叫弟兄憂愁，就不再是照着愛而[a]行。基督已經替他死了，你不可因你的食物[b]敗壞他。

4 爲着國度的生活
十四 16～23

14:16[a] 林前十 30
14:17[a] 約三 5；徒一 3；八 12；十四 22；二十 25；二八 23，31；林前四 20；六 10；加五 21；弗五 5；西四 11；太十六 18～19；啓一 9
14:17[b] 太五 20
14:17[c] 羅十五 13，33
14:17[d] 加五 22；帖前一 6
14:18[a] 羅十二 11；徒二十 19
14:19[a] 來十二 14；提後二 22；羅十二 18
14:19[b] 羅十五 2；林前十 23；八 1
14:20[a] 羅十四 15
14:20[b] 羅十四 14；提前四 3～4
14:20[c] 羅十四 13；林前八 9
14:21[a] 林前八 13
14:23[a] 羅十四 5

14:16 所以，[a]不可叫你們的善被人毀謗，

14:17 因爲[1a]神的國不在於喫喝，乃在於[2b]公義、[c]和平、並聖靈中的[d]喜樂。

14:18 這樣[1a]服事基督的，就爲神所喜悅，又爲人所稱許。

14:19 所以我們務要[1a]追求和平的事，以及彼此[b]建造的事。

14:20 不可因食物[a]拆毀[1]神的工程。[b]凡物固然潔淨，但人喫了，以致成了[c]絆腳石，就是他的惡了。

14:21 [a]無論是喫肉，是喝酒，或是甚麼別的絆跌你弟兄的事，一概不作纔好。

14:22 你有信心，就當自己在神面前持守。人在自己所稱許的事上，不審判自己，就有福了。

14:23 但那[a]疑惑的人若喫了，就必被定罪，因爲不是出於信心。凡不是出於信心的，都是罪。

●14:14[1] 直譯，凡俗的。

●14:17[1] 本節有力的證明，在召會時代，召會就是神的國，因爲這裏的上下文是論到今世的召會生活。召會一面是在於恩典和生命，神的國一面是在於操練和管教。

●14:17[2] 神的國乃是神掌權的範圍，使祂能彰顯祂的榮耀，以完成祂的定旨，所注重的不在於喫喝，乃在於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公義原意是義，指對的、正的。活在神國裏的人，對人、對事、對神，都該是對的、正的，沒有錯誤的、差的、歪的、斜的或偏的，這需要我們嚴格的對待自己。和平是義的結果，（來十二 11 與註，）是活在神國裏的人，和人並和神該有的關係。我們如果對人、對事並對神，都是義的、對的、正的，我們和人並和神的關係，必定是和平的。如此，我們就能在聖靈裏，特別是在神面前有喜樂。這樣，我們也就被喜樂和聖靈所充滿，（徒十三 52，）活出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就是神國的實際。

本節的話，照本章的上下文，是爲着我們接納信徒而寫的。如果我們照着使徒在本章所指示的接納信徒，我們對所接納的人，就是對的、正的、和他們有和平的，因此也就能在聖靈裏喜樂，證明我們是活在神國的實際中，受神的管治；否則，我們對所不肯接納的人，就是不對、不正的，也就和他失去了和平，而不能在神面前有聖靈中的喜樂，證明我們不是在神的國裏服神權柄的。

●14:18[1] 直譯，作奴僕服事。見一 1 註 3。以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活在神的國裏，就是作奴僕服事基督，爲神所喜悅，又爲人所稱許，並且保守召會的一，而有實行的身體生活。

●14:19[1] 爲着正當的召會生活，我們務要追求和平的事，保守身體的一；也要追求彼此建造的事，將生命供應同作肢體的，好相互得着建造。

●14:20[1] 在所有得救的人裏面，都有神的工程。我們若因道理的看法，使任何信徒絆跌，就是拆毀、破壞神在他們裏面恩典的工程。

5 照着基督
十五 1 ～ 13

15:1 我們剛強的人，應該擔代不剛強之人的[a]軟弱，不求自己的喜悅。
15:2 我們各人要叫鄰舍喜悅，使他得益處，被[a]建造。
15:3 因爲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悅，反而如經上所記：『[a]辱罵你之人的辱罵，都落在我身上。』
15:4 從前所[a]寫的，都是爲教訓我們寫的，使我們藉着忍耐，並藉着經書的[1]鼓勵，可以得着[b]盼望。
15:5 但願那賜忍耐與鼓勵的[a]神，叫你們照着[1b]基督耶穌，彼此[c]思念相同的事，
15:6 使你們[1a]同心合意，用[b]同一的口，[c]榮耀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與父。
15:7 所以你們要彼此[a]接納，如同[1]基督接納你們一樣，使榮耀歸與神。
15:8 我說，基督是爲[a]神的[1]真實，作了受割禮之人的[2]執事，要證實對列祖的[b]應許，
15:9 並叫外邦人，因着神的[a]憐憫榮耀神，如經上所記：『[b]因此我要在外邦中[1]頌揚你，歌頌你的名。』
15:10 又說，『[a]外邦人阿，你們當與祂的百姓一同快樂。』
15:11 又說，『[a]萬邦阿，你們都當讚美主，願萬民都稱讚祂。』
15:12 又有以賽亞說，『[a]將來有耶西的[1b]根，就是那興起來要治理外邦的，[c]外邦人都要寄望於祂。』

15:1[a] 羅十四 1；帖前五 14
15:2[a] 羅十四 19；林前十 23；八 1
15:3[a] 詩六九 9
15:4[a] 林前十 11
15:4[b] 羅五 4 ～ 5；十五 13
15:5[a] 林後一 3
15:5[b] 林前一 13
15:5[c] 羅十二 16；林前一 10；腓二 2；四 2
15:6[a] 徒一 14；四 24
15:6[b] 林前一 10
15:6[c] 林前十 31
15:7[a] 羅十四 1，3；十六 2
15:8[a] 羅三 7
15:8[b] 羅四 16；九 4；加三 18
15:9[a] 羅九 23；十一 31 ～ 32
15:9[b] 撒下二二 50；詩十八 49
15:10[a] 申三二 43
15:11[a] 詩一一七 1
15:12[a] 賽十一 10
15:12[b] 參啓五 5；二二 16
15:12[c] 太十二 21

●15:4[1] 或，安慰。下節者同。

●15:5[1] 在前節題到聖經和其中的教訓，但在此節的結語中，神卻以基督耶穌爲召會生活的標準，要我們在召會生活中，一切都照着祂，而不以道理知識爲準則，結果就有 6 節所說的同心合意。

●15:6[1] 原文意，有同樣的心思、意志和目的。這就是我們在全人裏面是一，結果外面的說話也是一。當我們同心合意時，我們都用同一的口，說同樣的話。這與巴別的光景相反。在巴別，由於人類的分裂，他們的語言被變亂，成爲許多不同的言語。（創十一 7，9。）要同心同口惟一的路，就是讓基督在我們的心裏和口中有地位作一切，使榮耀歸與神。

●15:7[1] 十四 3 要我們照着神的接納接納人，這裏要我們照着基督的接納接納人。基督的接納就是神的接納。基督所接納的，就是神所接納的。凡神和基督所接納的，無論他們在道理或作法上，和我們有甚麼不同，我們都必須接納。這要使榮耀歸與神。

●15:8[1] 見三 7 註 1。基督作了受割禮之人的執事，證實神對列祖的應許，乃是爲着證明神的真實。

●15:8[2] 8 ～ 9 節表明基督是受割禮之人（猶太人）的執事，也是列國（外邦人）的執事。對猶太人，基督是爲神的真實，作了他們的執事，要應驗並證實神給列祖的一切應許。對外邦人，基督作了他們的執事，叫外邦人因着神的憐憫榮耀神。

●15:9[1] 或，承認。

●15:12[1] 雖然基督是耶西（大衛的父親，在此表明猶太人）的根，祂也要成爲外邦人的治理者。使徒引用這話及 9 ～ 11 節的話，都是爲着證明基督是將外邦人和猶太人聯在一起的。基督既是這樣一位包容萬人的主，（徒十 36，）把猶太人和外邦人聯在一起，我們就必須照着祂，接納所有不同的信徒。

15:13[a] 羅十四 17；十二 18；十六 20
15:13[b] 羅十五 18
15:13[c] 羅五 2，4～5

15:13 但願那賜盼望的神，因信將一切喜樂[a]平安充滿你們，使你們[1]靠聖靈的[b]能力，充盈滿溢的有[c]盼望。

捌 結語—福音的成就
十五 14～十六 27

一 獻上的外邦人
十五 14～24

15:14 我的弟兄們，我自己也深信你們是滿有良善，充滿了各樣的知識，也能彼此勸戒。

15:15[a] 羅十二 3

15:15 但在有些點上，我更加放膽的寫給你們，是要題醒你們，特因神所賜我的[a]恩典，

15:16[a] 彼前二 5，9；啓一 6；五 10；腓二 17
15:16[b] 彼前二 5
15:16[c] 彼前一 2；林前六 11

15:16 使我爲外邦人作基督耶穌的[1]僕役，作神福音[2]勤奮的[3a]祭司，叫所[b]獻上的外邦人，在聖靈裏得以[c]聖別，可蒙悅納。

15:17 所以[a]論到神的事，我在基督耶穌裏有[1b]可誇的。

15:18 除了[a]基督藉我作成的那些事，我甚麼都不敢題，只題祂藉着我的言語和行爲，用[b]神蹟奇事的能力，並那靈的[c]能力，使外邦人[d]順從；

15:17[a] 來二 17；五 1
15:17[b] 林後十一 16～18
15:18[a] 徒十五 12；二一 19
15:18[b] 徒四 30；來二 4
15:18[c] 羅十五 13
15:18[d] 羅一 5；十六 26

15:19 這樣，我[a]從耶路撒冷，直轉到[1]以利哩古，[2b]到處傳了基督的福音。

15:19[a] 徒二二 17～21
15:19[b] 羅一 14

15:20 我立定志向，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免得建造在[a]別人的根基上，

15:20[a] 林後十 15～16

15:21 就如經上所記：『[a]未曾得知祂信息的，將要看見；未曾聽過的，將要領悟。』

15:21[a] 賽五二 15

15:22 因此，我也多次被[a]攔阻，總不得到你們那裏去。

15:22[a] 羅一 13

15:23 但如今這一帶地方已無處可傳，而且多年來我一直想望，當我去[1a]西班牙的時候，可以[b]到你們那裏，

15:23[a] 羅十五 28
15:23[b] 羅一 10，13

15:24 盼望從你們那裏經過，得見你們，先與你們交往，稍得[a]滿足，然後蒙你們[b]送行到那裏去。

15:24[a] 羅一 12
15:24[b] 徒十五 3

二 外邦與猶太聖徒的交通
十五 25～33

15:25 但現在我[a]往耶路撒冷去，[1b]供給聖徒。

15:25[a] 徒十九 21；二十 2～3
15:25[b] 徒二四 17

●15:13[1] 直譯，在聖靈的能力裏。

●15:16[1] 直譯，公僕。與十三 6 者同。

●15:16[2] 原文與奮力同字根。

●15:16[3] 保羅作神福音的祭司，將基督供應給外邦人，乃是對神一種祭司的事奉；他傳福音所得的外邦人，也是他獻給神的祭物。藉着這種祭司的事奉，包括許多污穢不潔之人在內的外邦人，就在聖靈裏得以聖別，成爲蒙神悅納的祭物，而從凡俗的事物中分別出來，並被神的性質和元素浸透，在地位和性質上都得以聖別。（見六 19 註 2。）這聖別乃是在聖靈裏的，就是聖靈根據基督的救贖，將信入基督得了重生的人，更新、變化、分別爲聖。

●15:17[1] 見五 2 註 5。

●15:19[1] 歐洲東南部，與馬其頓爲鄰的區域。這表明保羅傳福音的廣泛與普及。不僅如此，他還渴望一路傳到西班牙。（23。）

●15:19[2] 到處傳了，直譯，完成了。

●15:23[1] 在當時，保羅可能認爲西班牙是平地的地極，就是徒一 8 所說的。

●15:25[1] 原文意作執事服事。

15:26[a] 林後八 1～4
15:26[b] 林後九 2
15:27[a] 林前九 11
15:28[a] 羅十五 23

15:26 因爲[a]馬其頓和[b]亞該亞人，樂意對耶路撒冷聖徒中的窮人有些[1]交通。
15:27 這是他們樂意的，其實也是他們所欠的債。因外邦人既然分享猶太人[a]屬靈的[1]事物，就當[2]供給他們肉身之物。
15:28 等我辦完了這事，把這果子向他們[1]交付妥當，就要路過你們那裏，往[a]西班牙去。

15:29[a] 羅十五 32；一 13
15:30[a] 加五 22；西一 8
15:30[b] 羅十二 1；十六 17
15:30[c] 林後一 11
15:31[a] 羅十五 25
15:32[a] 羅一 10
15:32[b] 林前十六 18；林後七 13
15:33[a] 羅十六 20；腓四 9；帖前五 23；來十三 20

15:29 我也曉得，我去的時候，必[1]帶着基督之福的[2]豐滿而[a]去。
15:30 弟兄們，我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並藉着[a]那靈的愛，[b]懇求你們在爲我向神的禱告中，與我[c]一同竭力，
15:31 叫我可以得救，脫離猶太地不信從的人，也叫我對耶路撒冷的[1a]服事，可蒙聖徒悅納，
15:32 並叫我藉着神的[a]旨意，歡歡喜喜的到你們那裏，與你們同得安息[b]暢快。
15:33 願[a]平安的神與你們眾人同在。阿們。

羅馬書 第十六章

三 眾召會之間的關切
十六 1～24

16:1[a] 徒十八 18
16:1[b] 腓一 1；提前三 8，11

16:1 我向你們[1]推薦我們的姊妹非比，她是在[a]堅革哩的[2]召會的[b]女執事，

●15:26[1] 原文指有分、交通，與腓一 5，來十三 16 者同，與本書十二 13 者同字根。由於保羅將基督供應給外邦人，並將他們當作祭物獻給神，就發展出愛的交通，就是外邦和猶太聖徒間愛裏的交通。保羅曾帶着基督，去到外邦人中，現在又帶着外邦聖徒在財物上的交通回到猶太人中。這種愛的交通，乃是保羅盡職的實際結果。

●15:27[1] 事物，原文同下文物字。

●15:27[2] 原文意，祭司和利未人在殿中的服事，與來十 11 的『供職』同。在 16 節，保羅認爲自己是祭司。在這裏，他也許認爲外邦人是像利未人在服事。

●15:28[1] 交付妥當，直譯，打上印記。

●15:29[1] 直譯，在基督之福的豐滿裏而去。

●15:29[2] 保羅帶着基督去到外邦人那裏，又帶着財物回到猶太弟兄這裏，並且盼望帶着基督之福的豐滿，訪問羅馬，將基督的豐富供應那裏的人。這表明召會該有的生活。召會的生活，藉着使徒，充滿了基督，充滿了財物交通裏的愛，並且充滿了對基督豐滿之福的共享。

●15:31[1] 原文意執事的服事。在 25 節和本節，保羅也許認爲自己是執事在服事。

●16:1[1] 本章乃是本書的結束，其中全是推薦與問安，不只說到眾聖徒之間的關切，也說到眾召會之間的交通，（1，4～5，16，23，）給我們看見一些在地方上的召會所該有的光景，成爲本書啓示的第四站，（見 1 註 2 二段，）作本書啓示的結論。這加重本章的內容和意義，不僅是推薦與問安，更是地方召會的展示。

●16:1[2] 本書直到十六 1，纔用召會一辭。本章五次題到召會和眾召會。（1，4～5，16，23。）這有力的表明，在一至十五章所論到，關於神完整救恩的許多事，全都是爲着產生並建造召會；這些事就如三一神自己，（八 31，）是父，（一 7，八 15，）是子，（一 4，八 3，）（子就是主—一 3，7，十 12，十四 9；是耶穌—三 26，四 24；是基督—五 6，六 4，八 34，六 3，八 10，十三 14；是人—五 15；是耶西的根—十五 12，）是靈；（五 5，八 16，26；）（這靈作初熟的果子—八 23；）祂的憐憫，（九 23，十一 32，）祂的憐恤，（九 15，十二 1，）祂的愛，（五 5，八 35，39，）祂的恩慈，（二 4，十一 22，）祂的恩典，（五 2，15，）祂白白的恩賜，（五 15～16，十一 29，）祂的恩賜，（十二 6，）祂的義，（一 17，三 21，）祂聖別的靈，（一 4，）祂的信，（三 3，）祂的平安，（十五 33，十六 20，）祂的盼望，（十五 13，）祂的喜樂，（十五 13，）祂的

16:2[a]
羅十五 7

16:3[a]
羅十六 9，21；西四 11；腓二 25
16:3[b]
徒十八 2，18，26
16:4[a]
羅十六 16
16:5[a]
林前十六 19；西四 15；門 2

16:7[a]
羅十六 11，21；九 3
16:7[b]
西四 10；門 23

16:2 請你們在主裏面照着[1]與聖徒相配的[a]接待她。她在何事上需要你們，
你們就輔助她，因她素來[2]護助許多人，也護助了我。
16:3 問我在基督耶穌裏的[a]同工，[b]百基拉和[b]亞居拉安；
16:4 他們爲我的[1]性命，將自己的頸項[2]置於度外，不但我感謝他們，就是
外邦的[3a]眾召會也感謝他們；
16:5 又問在他們[1]家中的[2a]召會安。問我所親愛的以拜尼土安，他是亞西
亞歸基督初結的果子。
16:6 問爲你們多多勞苦的馬利亞安。
16:7 問我[a]親屬與我[b]一同坐監的安多尼古和猶尼亞安，他們是使徒中著名
的，且比我先在基督裏。

忍耐，（十五 5，）祂的鼓勵，（十五 5，）祂的豐富，（十 12，十一 33，）祂的智慧，（十一 33，）祂的知識，（十一 33，）祂的大能，（一 16，）祂的權柄，（九 21，）祂的生命，（五 21，）祂的生命之律，（八 2，）祂的兒子名分，（八 15，）祂的榮耀（五 2，九 23）和祂的國；（十四 17；）祂的豫知，（八 29，）祂的揀選，（九 11，十一 5，）祂的豫定，（八 29，）祂的豫備，（九 23，）祂的存留，（十一 4～5，）祂的呼召，（八 30，十一 29，）祂的接枝，（十一 17，）祂的救贖，（三 24，）祂的平息，（三 25，）祂的救恩，（一 16，）祂的稱義，（三 26，30，）祂的和好，（五 10～11，）祂的釋放，（八 2，）祂的聖別，（六 19，22，）祂的變化，（十二 2，）祂的更新，（十二 2，）祂的模成，（八 29，）祂使我們的身體得贖，（八 23，）祂使我們得榮耀；（八 30；）祂的接納，（十四 3，十五 7，）祂的內住，（八 11，）祂的賜生命，（八 11，）祂的引導，（八 14，）祂的同證，（八 16，）祂的幫同，（八 26，）祂在我們裏面的代求，（八 26，）祂在天上的代求，（八 34，）祂將萬有賜給我們，（八 32，）祂叫萬有爲我們効力；（八 28；）加上祂的成爲肉體，（一 3，十 6，）祂的釘十字架，（五 8，六 6，）祂的血，（三 25，）祂的總結律法，（十 4，）祂的復活，（四 25，十 7，）和祂的升天。（八 34。）這一切都豫備好了，而且這一切也大多都已經應用了，以產生並建造召會，爲要照着神的旨意，（十二 2，）完成祂的定旨。

本書所啓示的，可說有四站：一至四章所說的，達到四章的第一站，就是稱義；五至八章達到八章的第二站，就是聖別；九至十二章達到十二章的第三站，就是基督的身體；十三至十六章達到十六章的第四站，就是在各地方上所顯出的召會，也就是基督的身體在各地的實際生活。這乃是本書所啓示，神福音之完整救恩的終極完成，不是照着道理，乃是照着實際。在第一站我們重生得救了，在第二站我們聖別聖化了，在第三站我們更新變化了，在第四站我們在實行的召會生活中得踏撒但於腳下，並能滿享主的恩典和神的平安。（20。）

●16:2[1] 意即要接待得與她聖徒的身分相配。一 7 說明，聖徒乃是蒙神所召，從一切神之外的事物分別出來，歸神爲聖的專特人物，是尊貴的，不凡俗的。所以使徒要羅馬的聖徒，按她尊貴聖徒的身分接待她，接待得與她這身分相配。

●16:2[2] 或，是許多人的保護者。在原文，保護者是個尊貴的辭，表明幫助、扶持、供應別人的人。這辭指明非比十分受人敬重，乃是由於她在堅革哩召會生活中的事奉。

●16:4[1] 直譯，魂。

●16:4[2] 百基拉和亞居拉是絕對爲着眾地方召會的。他們惟一關心的是召會，並且甘願將自己的頸項置於度外，爲使徒們殉道。

●16:4[3] 基督的身體，是宇宙的召會，是惟一的。（弗一 23，四 4。）這宇宙的召會出現在地上許多的地方，成爲許多的召會，所以在這裏就成爲眾召會。在地方上的眾召會，乃是爲着眾聖徒在他們所在的地方，過召會的生活，有召會的實行。

●16:5[1] 這給我們看見，初期聖徒聚會的主要地方，就是他們的家，這與徒二 46（見該處註 2）和五 42 相符。

●16:5[2] 在百基拉和亞居拉家中的召會，該是在羅馬城的召會。他們住在以弗所時，（徒十八 18～19，）在以弗所的召會也在他們家中。（林前十六 19。）他們無論在那裏，都甘願把家打開，擔負起召會實行的擔子。

16:8 問我在主裏所親愛的暗伯利安。

16:9[a] 羅十六 3

16:9 問我們在基督裏的[a]同工耳巴奴，並我所親愛的士大古安。

16:10 問在基督裏經過試驗而蒙稱許的亞比利安。問[1]那些屬於亞利多布的人安。

16:11[a] 羅十六 7，21

16:11 問我[a]親屬希羅天安。問[1]那些屬於拿其數，在主裏的人安。

16:12 問在主裏勞苦的土非拿氏和土富撒氏安。問可親愛在主裏多受勞苦的彼息氏安。

16:13[a] 羅八 33

16:13[b] 可十五 21

16:13 問在主裏[a]蒙揀選的[b]魯孚和他母親，也就是[1]我的母親安。

16:14 問亞遜其土，弗勒干，黑米，八羅巴，黑馬，並與他們同在的弟兄們安。

16:15 問非羅羅古和猶利亞，尼利亞和他姊妹，同阿林巴，並與他們同在的眾聖徒安。

16:16[a] 羅十六 4

16:16 你們要用聖別的親嘴彼此問安。[1]基督的[a]眾召會都問你們安。

16:17[a] 多三 10～11；林前一 10～11；徒二十 30

16:17[b] 提前一 3；六 3～4

16:17[c] 羅十二 1；十五 30

16:17[d] 徒二十 31

16:17[e] 參約貳 9～10；多三 10；帖後三 6，14

16:17 弟兄們，那些造成[a]分立和[1]絆跌之事，違反你們所學之[b]教訓的人，我[c]懇求你們要[d]留意，並要[2e]避開他們。

16:18[a] 羅十二 11；十四 18

16:18[b] 腓三 19

16:18[c] 西二 4

16:18 因爲這樣的人不[1a]服事我們的主基督，只服事自己的[2b]肚腹，且用[c]花言巧語，誘騙那些[3]老實人的心。

16:19[a] 羅十五 18；一 5；十六 26

16:19 你們的[a]順從已經傳於眾人，所以我爲你們歡樂，不過我還願意你們在善上智慧，在惡上單純。

16:20[a] 羅十五 33；腓四 9；帖前五 23；來十三 20

16:20[b] 參創三 15；來二 14；約壹三 8

16:20[c] 路十 19

16:20[d] 林前十六 23；加六 18；提後四 22

16:20 [a]平安的神快要將撒但[1b]踐踏在你們的[c]腳下。願我們主耶穌的[2d]恩，與你們同在。

16:21[a] 羅十六 3，9

16:21[b] 徒十六 1；十八 5；十九 22；二十 4

16:21[c] 羅十六 7，11

16:21 我的[a]同工[b]提摩太，並我的[c]親屬路求，耶孫和所西巴德，問你們安。

16:22 我這代筆寫信的德丟，在主裏問你們安。

16:23[a] 林前一 14

16:23[b] 徒十九 22；提後四 20

16:23 那接待我，也接待全召會的[a]該猶，問你們安。本城的司庫[b]以拉都和弟兄括土，問你們安。

●16:10[1] 那些屬於亞利多布和拿其數的人，照這說法的結構和語氣，不會是他們二人家裏的人，很可能是他們各人的家奴，按當時的風俗，就成爲他們買主的屬物。亞利多布和拿其數二位家主應該不是信徒，因爲在此並未問他們安。在當時，有好些賣身失去自由的家奴，信了基督，而成了聖徒，但買他們的家主卻未信。

●16:11[1] 見 10 註 1。

●16:13[1] 魯孚是在羅馬的一位弟兄，他的母親也在羅馬。保羅稱她爲他的母親，是敬重、親熱的意思。

●16:16[1] 眾召會不是個人的所有物，或私人的工作，乃是基督的。

●16:17[1] 指被絆跌而離開召會的生活。這必是因着不同的意見和教訓。

●16:17[2] 在十四章，保羅對於接納在道理或作法上不同的人，十分寬大容讓。但在這裏，他堅決斷然的要我們避開那些持異議、造成分立和絆跌人的人。兩面都是爲着維持基督身體的一，使我們能過正常的召會生活。

●16:18[1] 直譯，作奴僕服事。

●16:18[2] 原文是『中空』一辭的引伸辭，指人體的肚腹或整個腹腔，就是人貪食的所在。

●16:18[3] 老實，或，不懷疑的，天真的。

●16:20[1] 在這裏，神應許要將撒但踐踏在過召會生活的人腳下，表明踐踏撒但與召會生活有關。對付撒但不是個人的事，乃是身體的事。我們有正當的地方召會，作身體實際的出現，纔會將撒但踐踏在腳下。

●16:20[2] 召會的生活，不僅使我們將撒但踐踏在腳下，而經歷平安的神，也使我們享受主豐富的恩。

16:24 見 24 註 1。

四 結束的讚美
十六 25 ～ 27

16:25 [1a] 神能照 [2b] 我的福音，就是關於耶穌基督的 [c] 傳揚，照 [3] 歷世以來密而不宣之 [4d] 奧祕的啓示，[5e] 堅固你們；

16:26 這奧祕如今顯明出來，且照 [1a] 永遠之神的命令，藉着 [b] 眾申言者所寫的，指示萬國，使他們 [c] 順從信仰。

16:27 願 [a] 榮耀藉着耶穌基督，歸與這位 [b] 獨一、[1] 智慧的神，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16:25[a] 弗三 20
16:25[b] 羅二 16；提後二 8
16:25[c] 腓一 18
16:25[d] 林前二 1，7；四 1；弗一 9；三 3，9；六 19；西一 26 ～ 27；二 2；四 3
16:25[e] 羅一 11；帖前三 13；帖後三 3；彼前五 10
16:26[a] 詩九十 2
16:26[b] 羅一 2
16:26[c] 羅一 5
16:27[a] 弗三 21；腓四 20；提後四 18；彼前五 11；彼後三 18；啓一 6；五 13；七 12
16:27[b] 提前一 17；六 15；猶 24

●16:24[1] 有些古卷插入 24 節：『願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與你們眾人同在。阿們。』

●16:25[1] 25 ～ 27 節，直譯如下：但願榮耀藉着耶穌基督，歸與那位能（照我的福音，就是關於耶穌基督的傳揚，照那歷世以來密而不宣，如今卻顯明出來，且照永遠之神的命令，藉着眾申言者所寫的，給萬國知道，使他們順從信仰之奧祕的啓示）堅固你們的，歸與獨一、智慧的神，歸與祂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16:25[2] 即完全的福音，包含關於基督與召會的教訓，並總結於眾地方召會，如本書所完全揭示的。見一 1 註 9。

●16:25[3] 指世界起始以來。

●16:25[4] 神那歷世以來密而不宣的奧祕，主要的有兩面：一面是神的奧祕，就是基督。（西二 2。）祂在信徒裏面（西一 26 ～ 27）作了他們的生命和一切，使他們成爲祂身體的肢體；另一面是基督的奧祕，就是召會，作祂的身體，（弗三 4 ～ 6，）彰顯祂的豐滿。（弗一 22 ～ 23。）因此，基督與召會，乃是極大的奧祕。（弗五 32。）

●16:25[5] 見彼前五 10 註 7。在十六章這裏，我們的需要不再是得救或成聖，乃是得堅固。所有的事都完成了，我們只需要得堅固。這堅固乃是照着神純正、完全的福音，就是關於包羅萬有之基督的傳揚與供應，並照着歷世以來密而不宣之奧祕的啓示。惟有純正的福音、活的基督、以及神所啓示的奧祕，纔能爲着召會生活堅固我們，並保守我們在一裏。

●16:26[1] 在十五、十六章，神稱爲那賜忍耐與鼓勵的神，（十五 5，）那賜盼望的神，（十五 13，）平安的神，（20，）永遠的神，（26，）以及獨一、智慧的神。（27。）我們的神在這一切方面，都是豐富的，本書的福音，就是這樣一位豐富之神的福音。這福音總結於實行的召會生活。

●16:27[1] 見十一 33 註 2。這本概論基督徒生活和召會生活的書，在其結論中，將『榮耀』歸與『智慧』的神。這揭示書中所論的一切，諸如神如何揀選我們、如何把我們從罪和死裏拯救出來、如何救贖我們、稱義我們、如何把我們這些死透了的罪人作成祂神聖的兒子、如何把我們從亞當裏遷到基督裏、如何在基督裏聖別變化我們、如何又把我們作成基督的肢體，以構成基督的身體、並如何叫我們成爲在各地出現的地方召會，作基督的身體今世在地上的彰顯等等，都是祂的智慧所計畫、經營並完成的，爲要叫祂這無限豐富的三一神得着榮耀，就是叫祂無比的榮耀，得在我們這些蒙祂永遠成全，且成爲祂的身體，與祂聯結爲一的人身上，完全豐滿的彰顯出來。祂這智慧的焦點，乃是將祂神聖的三一作到我們蒙救贖的三部分—靈、魂、體—裏，使我們在祂的救贖、聖別並變化中，與祂充分的有神聖生命的聯結，使祂那神性調人性、人性聯神性的心願，得到永遠的成全。這真是值得我們的欣賞並敬拜！我們得在其中有分，也真是何等的有福！何等的榮耀！配得我們不休的歌頌和讚美，直到永永遠遠！無論我們基督徒的生活，或我們召會的生活，都應該以此爲中心、爲目的。願祂如此祝福每一個蒙祂揀選、成全的人。

神對我們的神聖分賜，和祂與我們的神聖聯結，使我們經歷並享受本書所傳授與我們祂豐滿救恩（見五 10 註 2）生命在下列各方面的拯救：

㈠ 我們憑着所受洋溢的恩典（神自己）和洋溢之義的恩賜（基督自己）能在基督神聖的生命裏作王，（五 17，）管治罪、死、舊人、肉體、撒但、世界、並一切不服神的人事物。

㈡ 神的聖別性情聖別我們世化的性質。

（六 19，22，十五 16。）神這對我們性質的聖別，乃是出於祂神聖的生命，也歸結於祂神聖的生命，使我們更多享受祂神聖的生命。

㈢ 內住生命之靈的律（就是三一神在我們裏面作生命自動自發的運行），釋放我們，使我們脫離罪與死的律—罪的奴役和轄制。（八 2，11。）這律的運作乃是出於神神聖的生命，也是叫神聖的生命在我們裏面加多。

㈣ 神聖的三一對我們靈、魂、體三部分的分賜，把我們這三部分都用經過過程的神聖生命滲透，（八 5 ～ 11，）使我們全人與經過過程的三一神完全聯結，調和爲一。

㈤ 那靈對我們心思的更新導致我們魂的變化，使我們免於模成那世化的時髦，（十二 2，）而產生本書十二至十六章裏的一切美德和得勝，作我們最高標準的日常生活，和我們勝過一切的召會生活。

㈥ 我們心思的更新和魂的變化，使我們在基督的身體裏與眾信徒互相作肢體，同被建造，作基督的身體，而有身體的事奉。（十二 1，3 ～ 8。）這是我們經歷基督生命的拯救而有的結晶。

㈦ 照着本書十四至十六章的啓示和教導，在一地一地過地方召會的生活，作基督的身體（宇宙的召會）在各地方上的出現，成爲基督在各地的燈臺，發光照耀。

㈧ 我們在各地方成爲被建造，陰間的門所不能勝過的召會，就給神機會將撒但踐踏在我們腳下，使我們得享基督作我們豐富的恩典，也得享平安的神作我們超越的平安。（十六 20。）

㈨ 在我們經歷前述神聖生命各方面的拯救中，我們藉着神主宰權柄所安排的萬事，逐漸模成神長子的形像，（八 28 ～ 29，）有祂神性的屬性和祂人性的美德而彰顯祂這神而人者的榮美。

㈩ 神聖生命的光彩，在我們經歷這神聖生命拯救的過程中，逐漸將我們浸透，直到浸透我們的身體，使我們的身體得贖，（八 23，）叫我們靈、魂、體都進入神的榮耀。（八 30，17。）這種的得榮乃是神聖生命的拯救在我們身上所達到的極點，也就是神豐滿救恩的高峯。

聖　經

新約恢復本

哥林多前書

哥林多前書

綱目

壹　引言—起初的恩賜，與有分於基督　一 1 ～ 9

貳　對付分裂　一 10 ～四 21

一 基督和祂的十字架，是召會中所有難處的惟一解答　一 10 ～ 31

1 基督不是分開的　10 ～ 17

2 釘十字架的基督，是神的能力和神的智慧　18 ～ 25

3 基督是我們的智慧：公義、聖別和救贖　26 ～ 31

二 釘十字架的基督，是使徒職事的中心　二 1 ～ 16

1 使徒盡職事的路　1 ～ 5

2 神奧祕中的智慧—基督是神深奧的事　6 ～ 10

3 用屬靈的話，向屬靈的人，解釋屬靈的事　11 ～ 16

三 召會是神的耕地和建築　三 1 ～ 23

1 需要在生命中長大　1 ～ 9

2 用變化的材料，不用天然的東西建造　10 ～ 17

3 萬有都是爲着召會，召會是爲着基督　18 ～ 23

四 神的奧祕的管家　四 1 ～ 21

1 基督忠信的僕人　1 ～ 5

2 對天使和世人的一臺戲　6 ～ 9

3 世界上的污穢，與萬物中的渣滓　10 ～ 13

4 生身的父　14 ～ 21

叁　對付惡弟兄　五 1 ～ 13

一 惡人受審判　1 ～ 5

二 守除酵節　6 ～ 8

三 將惡人從召會中挪開　9 ～ 13

肆　對付信徒間的訴訟　六 1 ～ 11

一 召會的審判　1 ～ 8

二 沒有資格承受神國的人　9 ～ 11

伍　對付濫用自由　六 12 ～ 20

一 基本的原則　12

二 身體的用處　13 ～ 20

陸　對付婚姻的生活　七 1 ～ 40

一 關於不結婚的恩賜　1～7
二 關於未婚者與寡婦　8～9
三 關於已婚者　10～16
四 留在蒙召的身分裏　17～24
五 關於守童身　25～38
六 關於再婚　39～40
柒　對付喫祭偶像之物　八 1～十一 1
一 不妥當的喫　八 1～13
1 不照着能建造的愛　1～3
2 偶像算不得甚麼　4～7
3 食物不能將我們薦與神　8
4 絆倒輭弱的弟兄　9～13
二 使徒的表白　九 1～27
1 他的資格　1～3
2 他的權利　4～15
3 他的忠信　16～23
4 他的努力　24～27
三 以色列人的豫表　十 1～13
1 受浸歸了摩西　1～2
2 喫一樣的靈食，喝一樣的靈水　3～4
3 大都倒斃在曠野　5～13
四 保守主的筵席脫離拜偶像　十 14～22
1 主的血和主的身體的交通　14～18
2 主的筵席和鬼的筵席的分別　19～22
五 正當的喫　十 23～十一 1
1 建造別人，尋求別人的益處　十 23～30，32～33
2 榮耀神　十 31
3 效法使徒　十一 1
捌　對付蒙頭　十一 2～16
一 宇宙中的頭　2～3
二 蒙頭　4～6
三 原因　7～15
四 沒有強辯　16
玖　對付主的晚餐　十一 17～34
一 對混亂的責備　17～22
二 定義的復習　23～26
三 察驗和分辨的需要　27～29
四 主的管教　30～34

拾　對付恩賜　十二 1 ～十四 40
一 管治的原則　十二 1 ～ 3
二 那靈的表顯　十二 4 ～ 11
三 一個身體，許多肢體　十二 12 ～ 27
1 身體的構成　12 ～ 13
2 肢體的不可缺　14 ～ 22
3 肢體的調和　23 ～ 27
四 恩賜的設立　十二 28 ～ 31
五 極超越的路—爲着運用恩賜　十三 1 ～ 13
1 愛的需要　1 ～ 3
2 愛的定義　4 ～ 7
3 愛的超越　8 ～ 13
六 申言的超越　十四 1 ～ 25
1 更多建造召會　1 ～ 19
2 更多勸服人　20 ～ 25
七 在召會聚會中的盡功用　十四 26 ～ 40
1 關於各人　26
2 關於說方言　27 ～ 28
3 關於申言　29 ～ 33
4 關於婦女　34 ～ 38
5 結論　39 ～ 40
拾壹 對付復活　十五 1 ～ 58
一 基督的復活　1 ～ 11
1 被傳揚　1 ～ 4
2 被見證　5 ～ 11
二 對『沒有復活』的反駁　12 ～ 19
三 復活的歷史　20 ～ 28
四 復活的道德影響　29 ～ 34
五 復活的定義　35 ～ 49
1 復活的身體　35 ～ 44
2 屬靈的身體　45 ～ 49
六 復活的得勝　50 ～ 58
1 不朽壞勝過朽壞　50 ～ 53
2 生命勝過死亡　54 ～ 57
3 爲主工作的動機　58
拾貳 對付收集餽送　十六 1 ～ 9
一 使徒的吩咐　1 ～ 3
二 使徒的意願　4 ～ 9
拾叁 結語　十六 10 ～ 24

一 親切的囑咐　10 ～ 18
二 問安與警告　19 ～ 24

哥林多前書

著者：使徒保羅。（一 1，九 1～2。）他在寫本書二十五年前蒙召，（徒九 3～6，15～16，）十四年前奉差到外邦作使徒。（徒十三 1～4，十四 14。）

著時：約在主後五十九年，保羅住在以弗所滿了三年時。（徒二十 31，林前十六 8。）

著地：以弗所。（徒十九 21～22，林前十六 3～8，19。）

受者：在哥林多的聖徒—召會，同着所有在各處呼求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一 2。）

主題：

基督與十字架，是召會一切難處的解答

哥林多前書 第一章

壹 引言—起初的恩賜，與有分於基督 一 1～9

1:1 憑[1]神[a]旨意，[2b]蒙召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和弟兄[3]所提尼，

1:2 寫信[1]給[2]在[a]哥林多[3]神的[b]召會，就是給[4]在基督耶穌裏被[5c]聖別，[6d]蒙召的聖徒，[7]同着所有在各處[8e]呼求我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9]祂是[f]他們的，也是我們的；

1:1[a] 林後一 1；弗一 1；提後一 1

1:1[b] 羅一 1

1:2[a] 徒十八 1；十九 1

1:2[b] 林前四 17；六 4；七 17；十 32；十一 16，18，22；十二 28；十四 4，5，12，19，23，28，34，35；十五 9；十六 1，19；林後一 1；徒八 1；十三 1；啓一 11

1:2[c] 林前一 30；六 11；彼前一 2

1:2[d] 林前一 9，24；羅一 7；提後一 9

1:2[e] 徒二 21；九 14，21；羅十 12～13；提後二 22

1:2[f] 西一 12；歌二 16；六 3；參加三 28

●1:1[1] 神的旨意乃是神爲完成祂定旨而有的定意。憑這旨意，保羅蒙召成爲基督的使徒。這句斷言加強他使徒的地位與權柄。

●1:1[2] 使徒是受差遣者。保羅就是這樣的人，不是自派的，乃是蒙主呼召的。他的使徒職分乃是真實可信的，（九 1～5，林後十二 11～12，參林後十一 13，啓二 2，）有神新約行政的權柄。（林後十 8，十三 10。）基於這地位，並用這權柄，使徒寫了本書，不僅餧養、建造哥林多的聖徒，也規正、調整那裏的召會。

●1:1[3] 這位所提尼也許不是徒十八 17 的所提尼，因爲本書是使徒離開哥林多後不久，在以弗所寫的，（十六 8，）而那位所提尼是保羅在哥林多受逼迫時管會堂的。這位所提尼，一位在主裏的弟兄，必是與使徒一同出外盡職的。這裏題到他，加強了保羅的使徒職分，並指出了身體的原則。

●1:2[1] 『給…神的召會』等於『給在基督耶穌裏被聖別，蒙召的聖徒。』這有力的指明，召會是眾聖徒的組合，眾聖徒是召會的構成分子。我們不該認爲這二者是分開的實體。就個別說，我們是聖徒；就團體說，我們是召會。

●1:2[2] 召會是由宇宙的神所構成的，卻存在於地上的許多地方，哥林多就是其中之一。就性質說，召會在神裏面是宇宙性的；但就實行說，召會在一個確定的地方是地方性的。因此，召會有兩面：宇宙的，和地方的。缺了宇宙的一面，召會就沒有內容；缺了地

1:3[a]
弗一 2
1:4[a]
林前十五 10；林後十二 9；羅五 2，15，17，20，21；多二 11～12
1:4[b]
羅一 8
1:5[a]
林後八 7；羅十五 14
1:5[b]
參林後九 11
1:6[a]
提前二 6；提後一 8；帖後一 9；啓一 2，9
1:7[a]
徒二 38；十 45；十一 17；羅一 11；五 15，17；六 23；十一 29；參林前十二 4，9，28；羅十二 6；林後九 15
1:7[b]
路十七 30；來九 28；提後四 1；多二 13

1:3 願[a]恩典與平安，從神我們的父，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
1:4 我[1]因神在基督耶穌裏所賜給你們的[a]恩典，常常爲你們[b]感謝我的神，
1:5 因爲你們在基督裏，在一切的[1]發表和[a]知識上，樣樣都得以[b]富足，
1:6 正如我們爲基督所作的[1a]見證，在你們[2]裏面得以堅固，
1:7 以致你們在[1a]恩賜上一無所缺，熱切等待我們主耶穌基督的[2b]顯現；

方的一面，召會就不可能有出現和實行。因此，新約也強調召會地方的一面。（徒八 1，十三 1，啓一 11 等。）

●1:2[3] 神的召會！不是磯法的召會、亞波羅的召會、保羅的召會，也不是任何作法或道理的召會，乃是神的召會。雖然在哥林多的召會有分裂、犯罪、混亂、恩賜的濫用、以及異端的教訓，使徒仍稱之爲神的召會，因爲那使一同聚集的信徒，成爲神之召會的神聖、屬靈素質，確實是在那裏。使徒用這樣屬靈的稱呼，是基於他用屬靈的眼光來看在基督裏的召會。單單這樣一個簡單的稱呼，就該消除一切作法和道理上的分裂與混亂。

●1:2[4] 在基督裏，指在基督的元素與範圍裏。當我們信入基督時，就是當我們藉着相信祂，被帶進與祂生機的聯結時，基督乃是那分別我們，使我們聖別歸神的元素與範圍。

●1:2[5] 意使之聖別，分別歸神，以完成神的定旨。見羅一 2 註 3。

●1:2[6] 在基督裏的信徒乃是蒙召的聖徒，並不是蒙召作聖徒。這是地位上的事，是地位上的聖別，爲了達到性質上的聖別。見羅六 19 註 2。

●1:2[7] 不是『和，』乃是『同着』所有在各處呼求我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這指明：㈠一個地方召會，如在哥林多的召會，是單由那地方的信徒組成的，不是由各處所有的信徒組成的；㈡本書不僅是爲着在哥林多一地的召會，乃是爲着在各處所有的信徒。本書是爲着任何時間或地方的所有信徒。

●1:2[8] 呼求主的名，包含信入祂。（羅十 14。）所有在主裏的信徒，都該是呼求祂名的人。（徒九 14，21，二二 16。）我們已經蒙召來呼求，就是蒙神呼召來呼求主耶穌的名。

●1:2[9] 基督這包羅萬有者，屬於所有的信徒，祂是所分給我們的分，是神賜給我們的。（西一 12。）使徒在本節末了加上這特別的辭句，爲要強調一個重要的事實，就是無論在甚麼地方，或甚麼情況，基督乃是所有信徒惟一的中心。在本書信，使徒的用意是要解決哥林多信徒中間所存在的難處。對一切的難處，特別是分裂的事，惟一的解決乃是包羅萬有的基督。我們都已經蒙召進入祂的交通，有分於祂。（9。）所有的信徒都當以祂爲惟一的中心，不爲任何有恩賜的人、過分強調的道理、或特別的作法所岔開。

●1:4[1] 使徒爲哥林多信徒感謝神，不是根據他們在自己裏面的光景，乃是根據神在基督裏所賜給他們的恩典。

●1:5[1] 希臘文，logos，婁格斯，意話，就是發表心思裏所形成之思想的話。使徒所傳講福音的話，將神的思想傳達到我們的悟性裏。因此，話乃是神聖思想的發表（口才）。知識乃是對話裏所傳達、發表之事的領畧和理解。哥林多的信徒在一切關於基督之神聖思想的發表上，並在一切對於認識基督的領畧和理解上，都因神的恩典，得以富足。

●1:6[1] 使徒對於基督的傳講，不僅有客觀的道理，更有主觀的經歷；使徒乃是見證人，爲基督作活的見證。這樣爲基督所作的見證，因着哥林多的信徒在基督裏得以富足，如 4～5 節所說的，就在他們裏面並在他們中間得以堅固。

●1:6[2] 或，中間。

●1:7[1] 這裏的恩賜是指從恩典產生的內在恩賜，如永遠生命的白白恩賜，（羅六 23，）和作屬天恩賜（來六 4）的聖靈恩賜；（徒二 38；）不是指外在、神奇的恩賜，如十二章和十四章裏的醫病、說方言等。一切內在的恩賜都是恩典的一部分。這些恩賜乃是從恩典所接受，在神聖生命中初期的東西。這些初期的東西需要長大，（三 6～7，）以達到完全的發展與成熟。哥林多信徒並不缺生命中初期的恩賜，但他們非常缺生命的長大。因此，不管他們在初期恩典裏所得的有多豐富，他們在基督裏仍舊是嬰孩，是屬魂的、屬肉體的，甚至是屬肉的。（二 14，三 1，3。）

●1:7[2] 指主的再來。等待主的顯現，是真信徒一種正常的表記。

1:8[a]
羅十六 25；彼前五 10
1:8[b]
林前三 13；五 5；林後一 14；腓一 6
1:8[c]
帖前三 13；西一 22
1:9[a]
林前十 13；帖前五 24；帖後三 3；來十 23；申七 9；賽四九 7
1:9[b]
羅八 28；來三 1；弗一 18；四 4；彼前五 10
1:9[c]
約壹一 3，7；林後十三 14；徒二 42；參林前十 16

1:8 [1]祂也必[2a]堅固你們到底，使你們在我們[3]主耶穌基督的[b]日子[c]無可指責。

1:9 [1]神是[a]信實的，你們乃是[2]爲祂所[b]召，[3]進入了祂兒子我們主耶穌基督的[c]交通。

貳 對付分裂
一 10～四 21

一 基督和祂的十字架，是召會中所有難處的惟一解答
一 10～31

1 基督不是分開的
10～17

1:10[a]
徒二 38；八 16；十九 5；參林前一 13，15
1:10[b]
羅十五 6
1:10[c]
林前十一 18～19；加五 20；多三 10；林前一 11；三 3
1:10[d]
羅十五 5；腓二 2；四 2
1:10[e]
林前七 25，40

1:10 弟兄們，我藉[1]我們主耶穌基督的[a]名，懇求你們都[2b]說一樣的話，你們中間也不可有[3c]分裂，只要在[d]一樣的心思和一樣的[4e]意見裏，彼此[5]和諧。

●1:8[1] 指 4 節裏的神。那起頭賜給我們恩典的神，也必堅固我們到底。

●1:8[2] 這指明我們信徒在起頭接受恩典之後，還需要在生命上長大。

●1:8[3] 見腓二 16 註 3。

●1:9[1] 這話是接續 8 節，用對神信實的確信，加強 8 節的思想。因着祂的信實，祂必堅固信徒到底，使他們在主回來的日子無可指責。

●1:9[2] 含藉着、經過意。

●1:9[3] 進入了祂兒子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交通，意即有分於那與神兒子耶穌基督聯合，並共同享受祂的交通。神已經呼召我們進入這樣的交通，享受基督作祂賜給我們的分，就如 2 節所說『祂是他們的，也是我們的。』此乃強調基督是信徒惟一中心的重要事實，好解決信徒中間的難處，特別是分裂的難處。

本書向我們揭示，我們蒙召所進入的基督，乃是包羅萬有的。祂是神賜給我們的分，（2，）是神的能力和智慧，成了我們的公義、聖別和救贖。（24，30。）爲着叫我們得榮耀，（二 7，羅八 30，）祂是榮耀的主。（二 8。）祂是神的深奧（神深奧的事），（二 10，）是神建造的惟一根基，（三 11，）是我們的逾越節、（五 7、）無酵餅、（五 8、）靈食、靈水和靈磐石，（十 3～4，）是頭，（十一 3，）是身體，（十二 12，）是初熟的果子，（十五 20，23，）第二個人，（十五 47，）和末後的亞當；（十五 45；）祂是這樣的一位，成了賜生命的靈，（十五 45，）好給我們接受到我們裏面，作我們的一切。神已將這位至少有二十項豐富的包羅萬有者賜給我們，作我們的分，給我們享受。我們該專注於祂，不該專注於祂以外的任何人事物。我們該對準祂，以祂爲神所指定我們惟一的中心，使信徒中間一切的難處得以解決。我們蒙了神的呼召，乃是進入這樣一位的交通裏。祂這交通成了使徒在祂的身體—召會—中與信徒共享的交通，（徒二 42，約壹一 3，）也該是我們在祂的筵席上有分於祂的血和身體時，所享受的交通。（十 16，21。）這樣的交通，就是由聖靈所實施的交通，（林後十三 14，）必是惟一的，因爲祂是獨一的；這交通禁止在祂獨一身體的肢體中間有任何分裂。

●1:10[1] 從本節起，使徒開始對付哥林多人中間的分裂。首先，他藉我們主的名懇求他們；這名是超乎萬名之上的名，（腓二 9，）也該是祂所有信徒之間獨一的名。然而，那些分裂的哥林多人卻把保羅、亞波羅和磯法的名，與基督的名同列，猶如彼得在變化山上，將摩西、以利亞與基督同列一樣。（太十七 1～8。）爲了保守主裏的一，避免分裂，我們需要拋棄在這至高之名以外一切別的名，而高舉、尊崇我們主獨一的名。

●1:10[2] 這是由於他們在分爭時說不同的話，如使徒在 11～12 節所定罪的。

●1:10[3] 在本書，使徒對付哥林多信徒中間的十一個難處。第一是分裂的事。分裂幾乎總是領先的難處，帶進信徒中間一切別的難處，可看爲信徒之間難處的根源。因此，在對付哥林多召會中的一切難處時，使徒的斧頭首先砍

1:11 因爲，我的弟兄們，革來氏家裏的人曾對我題到你們的事，說你們中間有[a]爭競。

1:12 我是說，你們各人說，[1a]我是屬[b]保羅的，我是屬[c]亞波羅的，我是屬[d]磯法的，我是屬[2]基督的。

1:13 [1]基督是[a]分開的麼？保羅爲你們[2]釘了十字架麼？或者你們是[b]浸入保羅的名裏麼？

1:14 我感謝神，除了[a]基利司布並[b]該猶以外，我沒有浸過你們一個人，

1:15 免得有人說，你們是浸入我的名裏。

1:16 我也浸過[a]司提反家；此外浸過別人沒有，我就[1]記不得了。

1:17 基督[1]差遣我，原不是爲施浸，乃是爲傳福音；並不用言論的[2a]智慧，免得[3]基督的[b]十字架落了空。

2 釘十字架的基督，是神的能力和神的智慧 18～25

1:18 因爲十字架的[1a]話，對那正在[b]滅亡的人爲[c]愚拙，對我們正在[d]得救的人卻爲神的[e]大能。

1:11[a] 林前三 3；腓一 15；加五 20；林前一 10

1:12[a] 林前三 4

1:12[b] 林前三 5

1:12[c] 林前三 5，6；徒十八 24；十九 1；多三 13

1:12[d] 林前三 22；九 5；十五 5；約一 42；加二 8～9，11，14

1:13[a] 參弗四 4～6；加三 28

1:13[b] 參太二八 19；徒二 38；八 16；十九 5

1:14[a] 徒十八 8

1:14[b] 羅十六 23；參徒十九 29；二十 4；約叁 1

1:16[a] 林前十六 15，17

1:17[a] 林前二 1，4，13

1:17[b] 林前二 2；加三 1；五 11；六 12，14

1:18[a] 林前一 23

1:18[b] 林後二 15；四 3

1:18[c] 林前一 21，23，25；二 14；四 10

1:18[d] 林前十五 2；徒二 47

1:18[e] 林前一 24；二 5；羅一 16

到這根，就是對付他們中間的分裂。信徒行事爲人配得過神呼召的頭一項美德，就是保守基督身體中那靈的一。（弗四 1～6。）

●1:10[4] 或，判斷。

●1:10[5] 和諧，在太四 21 譯爲補網。原文意修理、恢復、調整、修補，將破裂之物完全補好，完美的合在一起。哥林多的信徒是一整體，卻分開了、破裂了。他們需要修補，完美的合在一起，得以在和諧中有一樣的心思、一樣的意見，說一樣的話，就是基督和祂的十字架。（17～18，22～24，二 2。）

●1:12[1] 這正如說，我是路德會的，我是衛理會的，我是長老會的，我是聖公會的，我是浸信會的等等。一切這樣的名稱，都該被定罪，被棄絕。惟有接受基督作所有信徒之間獨一的中心，纔能把這樣的名稱盡都消除。

●1:12[2] 說『我是屬基督的，』以拒絕使徒和使徒的教訓，或排斥別的信徒，就像說『我是屬這個的，我是屬那個的，』也是分裂。

●1:13[1] 基督是獨一的，不是分開的。信徒若都接受這獨一、不分開的基督作獨一的中心，一切的分裂就都消除了。

●1:13[2] 那爲我們釘十字架的，該是所有信徒所歸屬的。這必然是基督，不是別的任何人。所有的信徒都是浸入那釘死並復活之基督的名裏，就是浸入祂的人位裏。這產生一種與祂生機的聯結。祂獨一的名和獨一的人位，不能爲祂任何一位僕人及其名所頂替。

●1:16[1] 直譯，不知道了。

●1:17[1] 保羅受差遣，不是在儀式上爲人施浸，乃是爲傳福音，將基督供應人，以產生召會，作基督的彰顯，而成爲神的豐滿。（弗一 23，三 19。）

●1:17[2] 指哲學的推想。

●1:17[3] 神新約的經綸乃是要藉基督的救贖產生召會；在這經綸的成就裏，基督的十字架乃是中心。保羅傳釘十字架的基督，（23，二 2，加三 1，）並且誇基督的十字架。（加六 14。）他不傳割禮和律法，那是猶太人和一些猶太信徒所爲着爭戰的；（加三 11，五 11，六 12～13；）他也不傳哲學，那是希利尼人和一些外邦信徒所提倡的。（西二 8，20～21。）基督的十字架已經廢掉律法上的規條，（弗二 15，西二 14，）我們信的人也已經向哲學，就是世上的蒙學死了。（西二 20～21。）然而撒但煽動熱中猶太教者和希臘哲學家，傳他們屬世智慧的各種主義，使基督的十字架落了空。使徒保羅在這事上很警覺。在哥林多信徒中間的分裂，大多由於猶太宗教和希臘哲學的背景。當使徒對付這事時，特別強調基督和祂的十字架。人若以基督頂替宗教的意見，和哲學的智慧，並讓基督的十字架作工，對付聯結在任何背景上的肉體，分裂就會消除了。在基督和祂的十字架跟前，人所推崇的天然愛好和屬人的智慧，是無法站住的。

●1:18[1] 原文同字在 5 節譯爲發表。（見該處註。）十字架的話，乃是十字架的發表、話語和傳講。這種傳講，爲那正在滅亡的人所藐視，看爲愚拙；卻爲我們正在得救的人

1:19 因爲經上記着：『[a]我要滅絕[1b]智慧人的智慧，廢棄通達人的通達。』

1:20 [a]智慧人在那裏？[1b]經學家在那裏？[c]這世代的辯士在那裏？神豈不是使世上的智慧成爲[d]愚拙麼？

1:21 既然照着神的智慧，世人憑自己的智慧，未曾認識神，神就[1]樂意藉着[2]所傳之事的[a]愚拙，[b]拯救那些信的人。

1:22 猶太人是求[1a]神蹟，希利尼人是尋求智慧，

1:23 我們卻是[a]傳揚[1b]釘十字架的基督，對猶太人爲[c]絆腳石，對外邦人爲[d]愚拙；

1:24 但對[1]那[a]蒙召的，無論是[b]猶太人、或希利尼人，基督總是[2]神的[c]能力，神的[d]智慧。

1:25 因神的[a]愚拙總比人智慧，神的輭弱總比人強壯。

3 基督是我們的智慧：公義、聖別和救贖 26～31

1:26 弟兄們，你們看你們蒙召的，按着肉體有[a]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不多，[1]出身尊高的也不多；

1:27 神卻[1a]揀選了[b]世上愚拙的，叫那有智慧的羞愧；神又揀選了[b]世上輭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

1:28 神也揀選了世上[1]出身卑下的，以及[2]被人藐視的，就是那些[3a]無有的，爲要[b]廢掉[4]那些有的，

1:19[a] 賽二九 14
1:19[b] 伯五 12～13；耶八 9；四九 7；太十一 25
1:20[a] 賽十九 12；林前一 26
1:20[b] 太二三 2，13
1:20[c] 林前二 6，8；三 18～19
1:20[d] 賽四四 25；羅一 22；林前三 18～19
1:21[a] 林前一 18
1:21[b] 徒十六 31
1:22[a] 太十二 38；十六 1
1:23[a] 林前一 18
1:23[b] 林前二 2；加三 1
1:23[c] 賽八 14；羅九 32～33；彼前二 8；路二 34
1:23[d] 林前一 18
1:24[a] 林前一 2；羅八 28
1:24[b] 羅一 16
1:24[c] 林前一 18
1:24[d] 林前一 30；西二 3；太十一 19
1:25[a] 林前一 18，21，23；二 14
1:26[a] 太十一 25
1:27[a] 弗一 4；羅九 11；雅二 5
1:27[b] 林前一 20
1:28[a] 羅四 17
1:28[b] 林前二 6

所尊重，當作神的大能接受。保羅在盡職時，強調十字架是神救恩的中心。（加二 20，三 1，五 11，24，六 14，弗二 16，腓二 8，三 18，西二 14。）

●1:19[1] 特指在哥林多崇尚哲學的希利尼人，他們認爲自己在持守哲學的智慧上，有智慧與通達。使徒盼望他們撇下他們的哲學，代之以釘十字架的基督。

●1:20[1] 保羅看那些拒絕十字架之話的猶太經學家的智慧，是無用的，像賽三三 18 的記數目者（與經學家同字，指有知識者，），所有的智慧一樣。

●1:21[1] 或，看…爲好。

●1:21[2] 所傳之事，直譯，傳揚。

●1:22[1] 神蹟乃是神奇的表號，（太十二 38～39，）以證實所傳講的。宗教需要神蹟，是猶太人一直求的。智慧與哲學有關，是希利尼人經常尋求的。

●1:23[1] 釘十字架的基督，是輭弱、受藐視、被拒絕的，對求神蹟、熱心宗教的猶太人爲絆腳石，對尋求智慧、崇尚哲學的希利尼人爲愚拙。但這基督，正是他們都需要的一位，以解決本書所對付他們的一切難處。

●1:24[1] 指那些在永遠裏爲神所揀選，（弗一 4，）在時間裏相信基督的人。（徒十三 48。）

●1:24[2] 使徒所傳講釘十字架的基督，乃是神的能力，神的智慧。智慧是爲着計畫、定意，能力是爲着實現、完成所計畫、定意的。在神的經綸裏，基督是智慧也是能力。

●1:26[1] 或，出身高貴，尊貴。即生於貴族或王室。神的召會主要的不是由上流的人所組成，乃是由世上出身卑下、被人藐視的人所組成。重看上流的人，乃是違背神的心意，也是召會的羞恥。

●1:27[1] 神的呼召（24～26）是基於神的揀選，神的選擇，二者都是按着祂的定旨。（羅九 11，提後一 9。）神的揀選是在創立世界以前命定的，（弗一 4，）神的呼召是在時間裏成就的，以完成祂的揀選。神的呼召和揀選，乃是蒙祂豫定之人救恩的起始。我們沒有揀選祂，是祂揀選我們。直等到祂呼召我們，我們纔呼求祂。祂是創始者。一切的榮耀都當歸給祂！

●1:28[1] 意即生爲平民，與 26 節『出身尊高的』相對。

●1:28[2] 或，受人鄙視的。原文與可九 12 的『視爲無有』同字根。

1:29[a] 耶九 23；羅三 27；弗二 9
1:30[a] 林前四 15；林後五 17；羅八 1
1:30[b] 羅十一 36；林前八 6；十一 12
1:30[c] 林前一 24；二 7；西二 3
1:30[d] 耶二三 5～6；三三 15～16；腓三 9；羅三 22；林後五 21
1:30[e] 約十七 17，19；來二 11
1:30[f] 羅八 23；弗四 30
1:31[a] 耶九 23～24
1:31[b] 林後十 17
2:1[a] 徒十八 1
2:1[b] 林前一 17；二 4，13
2:1[c] 西一 26～27
2:2[a] 腓三 7～8
2:2[b] 林前一 23；加三 1；六 14
2:3[a] 林前四 10；林後十一 30；十二 5，9，10；十三 4，9
2:3[b] 林後七 15；腓二 12；弗六 5

1:29 [1] 使一切屬肉體的人，在神面前都不能 [a] 誇口。
1:30 但你們得 [a] 在基督耶穌裏，是 [1b] 出於神，這基督成了從神給我們的 [c] 智慧：[2d] 公義、[e] 聖別和 [f] 救贖，
1:31 爲使，如經上所記：『[a] 誇口的當在主裏 [b] 誇口。』

哥林多前書 第二章

二 釘十字架的基督，是使徒職事的中心
二 1～16

1 使徒盡職事的路
1～5

2:1 弟兄們，從前我 [a] 到你們那裏去，並沒有照着 [1] 高超的 [b] 言論或智慧，對你們宣傳神的 [2c] 奧祕。
2:2 因爲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 [1] 不知道別的，只知道 [2] 耶穌 [a] 基督，並 [2] 這位 [b] 釘十字架的。
2:3 我在你們那裏，又 [1a] 輭弱，又 [2b] 懼怕，又甚戰兢。

●1:28[3] 意即如同不存在的。出身卑下、被人藐視的人，在世上是算不得數的。

●1:28[4] 27～28 節三次題到『神揀選了，』向我們揭示，神的主宰如何對付 26 節所說世上的三種人：有智慧的、強壯的（有能力的）、以及出身尊高的。出身尊高的，就是『那些有的，』他們在世上是受重視的，但在神的經綸裏卻被神廢掉。

●1:29[1] 這表明神特別恩待揀選我們的理由，就是使一切屬肉體的人，在祂面前都不能誇口、誇耀。

●1:30[1] 我們信徒乃是新造，凡我們在基督裏的所是和所有，都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自己。是神把我們放在基督裏，把我們從亞當裏遷到基督裏。是神使基督成爲我們的智慧。

●1:30[2] 基督成了從神給我們的智慧，作爲在神救恩裏三件重要的事物：㈠ 公義，爲着我們的已往，藉此我們已經得神稱義，使我們能在靈裏重生，得着神的生命；（羅五 18；）㈡ 聖別，爲着我們的現在，藉此我們在魂裏漸漸被聖別，也就是在我們的心思、情感和意志裏，因祂神聖的生命漸漸被變化；（羅六 19，22；）㈢ 救贖，爲着我們的將來，就是我們的身體得贖，（羅八 23，）藉此我們的身體要因祂神聖的生命改變形狀，有祂榮耀的樣式。（腓三 21。）我們能有分於這樣完整且完全的救恩，使我們的全人—靈、魂、體—在生機上與基督成爲一，並使基督成爲我們的一切，這全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自己，使我們可以在祂裏面，而不在自己裏面，誇口並誇耀。

●2:1[1] 或，優越。保羅去哥林多，不是要在神的奧祕上，展示他高超優越的言論，或哲學的智慧。

●2:1[2] 有些權威古卷作，見證。使徒所見證的，乃是神的奧祕，就是基督是神的具體化身，並召會是基督的彰顯。（羅十六 25～26，西一 26～27，二 2，四 3，弗三 4～6，9。）

●2:2[1] 釘十字架的基督，是使徒職事惟一的主題、中心、內容和本質。爲此，當他要把神見證的話供應給推崇高言並崇拜智慧的希利尼人時，他定了主意不知道別的，只知道包羅萬有的基督，並祂這位釘十字架的。這是何等的定意！這該是我們眾人的榜樣。

●2:2[2] 耶穌基督，是說明主的身位。這位釘十字架的，是說到主生活、行動、工作和道路的模式，指明祂的謙卑和低微。這裏沒有說到祂的復活得榮（路二四 26）或升天高舉，（徒二 33，36，）是要推倒希利尼人高擡智慧所生的驕傲。

●2:3[1] 也許指使徒爲福音受逼迫，身體因受苦而有的輭弱。希利尼人不僅在哲學上尋求心理的強壯，也在體育上尋求身體的強壯；但使徒在他們中間，沒有展示他是個身體強壯的人。

●2:3[2] 懼怕是裏面的感覺，戰兢是外面的表現。使徒向尋求智慧的希利尼人盡職時，在裏

2:4[a] 林前一 17；二 1，13
2:4[b] 羅十五 18
2:4[c] 西一 29；林前四 20；林後六 7；帖前一 5
2:5[a] 林後四 7；十三 4
2:6[a] 腓三 15；來五 14；六 1；弗四 13
2:6[b] 林前一 20；三 19；雅三 15
2:6[c] 林前一 28
2:7[a] 羅十六 25～26；弗一 9；三 4，5，9；西一 26～27；二 2；四 3
2:7[b] 來一 2 與註 5；十一 3
2:7[c] 羅八 21，30；西三 4；帖前二 12；彼前五 10；來二 10
2:7[d] 羅八 29～30；九 23；弗一 5，11
2:8[a] 徒三 17
2:8[b] 雅二 1；詩二四 7～10
2:8[c] 林前二 2；路二四 20；徒二 23
2:9[a] 賽六四 4；五二 15
2:9[b] 雅一 12；二 5；林前八 3；出二十 6；太二二 37；約壹四 21
2:9[c] 參太二五 34
2:9[d] 賽六五 17
2:10[a] 林前二 11；約十四 26
2:10[b] 太十一 25；十三 11；十六 17；加一 12；弗三 3，5；啓一 1
2:10[c] 羅十一 33

2:4 我說的[a]話，講的道，不是用智慧[1]動聽的言語，乃是用那[b]靈和[c]能力的明證，

2:5 叫你們的信不在於[1]人的智慧，乃在於神的[a]能力。

2 神奧祕中的智慧—基督是神深奧的事 6～10

2:6 然而在[a]長成的人中，我們也講智慧，但不是這世代的[b]智慧，也不是這世代有權有位正被[1c]廢掉之人的智慧。

2:7 我們講的，乃是從前所隱藏，[1]神[a]奧祕中的智慧，就是神[2]在[b]萬世以前，爲使我們得[3c]榮耀所[d]豫定的；

2:8 這智慧，這世代[a]有權有位的人，並沒有一個知道，因爲他們若知道，就不會把[b]榮耀的主[c]釘十字架了。

2:9 只是如經上所記：『[a]神爲[1b]愛祂的人所[c]豫備的，是[2]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3]人心也未曾[d]想到的。』

2:10 但神藉着那[a]靈向我們[1b]啓示了，因爲那靈[2]參透萬事，甚至[3]神的[c]深奧也參透了。

面懼怕失去基督，在外面戰兢怕給他們對智慧熱切的渴慕所影響。因着這樣的恐懼、戰兢，他就照着屬天的異象，在神所指派他的職事裏，避免任何偏差，忠心並穩固的站住。熱心宗教的猶太人，以他們傳統的宗教爲榮；崇尚哲學的希利尼人，以他們屬世的智慧爲傲。當使徒把基督供應給這兩班人時，他既懼怕，又甚戰兢。使徒與他們是何等的對比！

●2:4[1] 或，說服。智慧動聽的言語出於人的心思；那靈的明證來自我們的靈。使徒說的話，講的道，不是出於心思，用那屬於推測的話語，乃是出於靈，用那靈的釋放與展示，所以是有能力的。

●2:5[1] 人的智慧是初級的哲學，神的能力是包羅萬有的基督。（一 24。）

●2:6[1] 即毀壞。同一 28 者。

●2:7[1] 神的智慧就是基督，（一 24，）祂是隱藏的奧祕，（西一 26～27，）乃是在萬世以前，爲使我們得榮耀所豫定、豫派、豫立的。

●2:7[2] 即在永遠裏。

●2:7[3] 指基督，祂是榮耀的主。（8。）基督今天是我們的生命，（西三 4，）將來是我們的榮耀。（西一 27。）神已經呼召了我們，要我們得享這榮耀，（彼前五 10，）還要帶領我們進入這榮耀。（來二 10。）這是神救恩的目標。

●2:9[1] 我們若要領畧並有分於神爲我們命定並豫備之深奧、隱藏的事，就不僅需要信祂，也需要愛祂。敬畏神、敬拜神、信神（就是接受神），都還不彀；愛祂是不可缺的。愛神的意思，是把我們全人，靈、魂、體，連同我們的心、心思和力量，（可十二 30，）都完全擺在祂身上。這就是說，我們全人都讓祂佔有，消失在祂裏面，以致祂成了我們的一切，我們在日常生活裏，實際的與祂是一。這樣，我們與神就有最親近、最密切的交通，能進入祂的心，領畧祂心中一切的祕密，（詩七三 25，二五 14，）不僅曉得，更經歷、享受並完全有分於神這些深奧、隱藏的事。

●2:9[2] 眼睛所能看見的範圍相當窄小，耳朵所能聽見的範圍比較廣闊，人心所能領畧的範圍是沒有限量的。神在祂的智慧裏，就是在基督裏，已經爲我們命定並豫備了許多深奧、隱藏的事，就如稱義、聖別和得榮等等。這一切都是人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

●2:9[3] 直譯，也未曾臨到人心的。

●2:10[1] 與教導不同。教導與我們的心思有關，啓示與我們的靈有關。要領畧神爲我們所豫備深奧、隱藏的事，我們的靈比我們的心思更爲需要。當我們在與神親密的交通中愛祂，全人與祂成爲一，祂就要在我們的靈裏，藉着祂的靈，向我們顯示基督作我們所得之分的一切祕密。這就是向我們啓示，人心所未曾想到，神的智慧所計畫，關於基督隱藏的事。

●2:10[2] 原文意，積極的探究；含示準確的知識，不是發現的，乃是探索的。神的靈探索神關於基督的深奧，並在我們靈裏，向我

3 用屬靈的話，向屬靈的人，解釋屬靈的事
11 ～ 16

2:11 因爲除了在人裏面 [1] 人的 [a] 靈，在人中間有誰知道人的事？照樣，除了 [1] 神的靈，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

2:12 我們所 [1a] 領受的，並不是 [b] 世上的靈，乃是那出於神的 [c] 靈，使我們能 [d] 知道神白白恩賜我們的 [e] 事；

2:13 這些事我們也講說，不是用人智慧所教導的 [a] 言語，乃是用那靈所 [b] 教導的言語，[1] 用屬靈的話，[2] 解釋屬靈的事。

2:14 [1] 然而 [2a] 屬魂的人 [b] 不領受 [3] 神的靈的 [c] 事，因他以這些事爲 [d] 愚拙，並且他 [4] 不能明白，因爲這些事是憑 [5] 靈 [6e] 看透的。

2:15 惟有 [1a] 屬靈的人看透萬事，卻沒有一人看透他。

2:16 誰曾知道 [a] 主的心思能 [b] 教導祂？但我們是 [1] 有 [c] 基督的心思了。

2:11[a] 帖前五 23；亞十二 1；伯三二 8；箴二十 27；羅八 16
2:12[a] 加三 2，14
2:12[b] 林前一 27 ～ 28
2:12[c] 林前六 19；約十四 26
2:12[d] 約壹二 20，27；約十六 13 ～ 15
2:12[e] 門 6
2:13[a] 林前一 17；二 1，4
2:13[b] 約十四 26；十五 26；十六 13 ～ 15
2:14[a] 猶 19；林前十五 44，46；雅三 15；參來四 12
2:14[b] 參約十四 17
2:14[c] 林前二 11
2:14[d] 林前一 18
2:14[e] 來四 12
2:15[a] 林前三 1；十四 37；加六 1
2:16[a] 羅十一 34
2:16[b] 賽四十 13
2:16[c] 腓二 5

們顯示這深奧，使我們領畧並有分。

●2:10[3] 指神深奧的事，就是基督在各方面作了我們的永分，爲神所豫定、豫備，而白白恩賜我們的。這些是人心未曾想到的，但藉着神的靈，在我們的靈裏向我們啓示出來。因此，我們若要有分於這些，就必須屬靈。我們必須在我們的靈裏行事爲人，生活在我們的靈裏，使我們能享受基督作我們的一切。

●2:11[1] 人的靈是人最深的部分，其機能能參透人的事最深之處，而人的心思只能知道膚淺的事。同樣，只有神的靈纔能知道神深奧的事。哥林多的信徒忽畧了人的靈與神的靈，轉去憑着哲學活在他們的心思裏。因此，本書表明，正確的經歷這神與人的二靈，對實行召會生活乃是必要的。

●2:12[1] 讚美主，我們這些憑神的靈，由神所生的人，已經領受了神的靈。因此，我們能知道神深奧的事，就是神白白恩賜我們，讓我們享受的。

●2:13[1] 這裏的思想是用屬靈的話，講說屬靈的事。這裏不重在向誰說話，乃重在把屬靈的事說出去的憑藉。使徒是用屬靈的話，講說屬靈的事。所用之屬靈的話是指那靈所教導之屬靈的言語；所講說之屬靈的事，是指與基督有關之神深奧的事。

●2:13[2] 原文意，調和或放在一起；猶如解釋或闡述。在七十士希臘文譯本中，這辭是常見的：創四十 8，四一 12、15。

●2:14[1] 13 節強調屬靈的憑藉，就是說出屬靈之事的屬靈言語。14 ～ 15 節強調屬靈的對象，不是屬魂的人，乃是屬靈的人；只有屬靈的人纔能看透屬靈的事。無論憑藉或對象，都需要屬靈。屬靈的事，必須用屬靈的言語，向屬靈的人講說。

●2:14[2] 屬魂的人是天然的人，讓魂（包括心思、情感和意志）作主支配他的全人，而憑魂活着，不理會靈，不用靈，甚至像沒有靈一樣。（猶 19。）這樣的人不領受，也不能明白神的靈的事，反倒拒絕。求神蹟的宗教猶太人，和尋求智慧的哲學希利尼人，（一 22，）就是這種天然的人，對他們而言，神的靈的事乃是愚拙。（一 23。）

●2:14[3] 指神深奧、論到基督是我們之分的事。

●2:14[4] 屬魂的人沒有屬靈知覺的本能。因此，他不能明白屬靈的事。

●2:14[5] 這裏的靈是人的靈爲神的靈所感動，極盡其功用，取代了人的魂對人的管治和支配。人憑這靈，纔能看透神的靈的事。這樣的人，就是下節所說屬靈的人。神是靈，當然神的靈的事也都是屬靈的。因此，人要看透、明白神的靈的事，必須用人的靈。（約四 24。）

●2:14[6] 或，察驗清楚，調查明白。

●2:15[1] 屬靈的人乃是否認魂，不憑魂活着，而讓他被神的靈所佔有並推動的靈，就是他重生的靈，作主管治他的全人，並憑這靈活着，行事爲人都照着這靈的人。（羅八 4。）這樣屬靈的人，他屬靈知覺的本能，能施展其功能，所以能看透神的靈的事。

●2:16[1] 因我們與基督在生機上是一，我們就有祂一切的機能。心思是智力的機能，領悟的器官。我們有基督這器官，所以能知道祂所知道的。我們不僅有基督的生命，也有基督的心思。基督必須從我們的靈浸透我們的心思，使我們的心思與祂的心思成爲一。

哥林多前書 第三章

三 召會是神的耕地和建築
三 1～23

1 需要在生命中長大
1～9

3:1[a] 林前二 15；十四 37
3:1[b] 林前三 3；羅七 14，5；弗二 3
3:1[c] 來五 13；彼前二 2；弗四 14
3:2[a] 彼前二 2；來五 12～13；賽二八 9
3:2[b] 來五 14；耶十五 16；太四 4
3:2[c] 可四 33；約十六 12
3:3[a] 林前三 1
3:3[b] 羅十三 13；加五 20
3:3[c] 林前一 11
3:4[a] 林前一 12
3:5[a] 羅十二 3，6
3:5[b] 林後三 6；弗三 7；西一 23，25；提前四 6；參林前四 1

3:1 弟兄們，我從前對你們說話，不能把你們當作 [1a] 屬靈的，只能當作 [2b] 屬肉的，當作在基督裏的 [3c] 嬰孩。

3:2 我 [1] 給你們 [2a] 奶喝，沒有給你們 [2] 乾 [b] 糧，因爲那時你們 [c] 不能喫，就是如今還是 [3] 不能，

3:3 因你們仍是 [a] 屬肉體的。因爲在你們中間有 [1b] 嫉妒、[c] 爭競，你們豈不是屬肉體，[2] 照着人的樣子而行麼？

3:4 有的說，[a] 我是屬保羅的，另有的說，我是屬亞波羅的；你們豈不是屬肉體的人麼？

3:5 亞波羅算甚麼？保羅算甚麼？照着主所賜給他們 [a] 各人的，不過是 [b] 執事，藉着他們，你們信了。

●3:1[1] 屬靈的人乃是不照着肉體行事，也不照着魂行動，只照着靈生活的人；他這靈是由神的靈所調和的靈。他乃是由這樣一個調和的靈所管理、支配、引導、推動並帶領的。

●3:1[2] 這說法比 3 節『屬肉體的』更強、更重。屬肉的是指由肉體造成的；屬肉體的是指受到肉體性情的影響，有分於肉體的特性。在本節，使徒把哥林多信徒當作完全是屬肉的，由肉體造成的，根本就是肉體。這是何等強的辭句！然後在 3 節，使徒定罪他們嫉妒爭競的行爲是屬肉體的，是在肉體性情的影響之下，有分於肉體的特性。

本書清楚啓示，一個信徒可能是三種人當中的一種：㈠ 屬靈的人，活在靈裏，在聖靈的塗抹之下；（羅八 4，加五 25；）㈡ 屬魂的人，活在魂裏，受魂，天然生命的支配；（二 14；）㈢ 屬肉的和屬肉體的人，屬於肉體，活在肉體裏，在肉體性情的影響之下。主渴望所有信徒都能取用祂的恩典，成爲頭一種人—屬靈的人。這是本書的目標—激勵哥林多那些屬魂的、屬肉的和屬肉體的信徒，渴慕在生命中長大，成爲屬靈的。（二 15，三 1，十四 37。）我們已蒙神所召，有分於基督的交通，（一 9，）這位基督現今乃是賜生命的靈，（十五 45，）並且我們已與祂成爲一靈；（六 17；）因此我們惟有活在靈裏，在聖靈的引導下，纔能經歷並享受祂。我們若活在魂裏，或活在肉體裏，就無法有分於並享受祂了。

●3:1[3] 雖然哥林多的信徒接受了生命中一切初期的恩賜，一無所缺，（一 7，）但他們接受以後，並沒有在生命裏長大，反倒仍舊是在基督裏的嬰孩，不是屬靈的，乃是屬肉的。使徒在這裏點出他們的缺欠和需要，就是在生命裏長大成熟，而完全長成。（二 6，西一 28。）

●3:2[1] 給人奶喝或食物喫，就是餧養人。餧養與教訓不同，餧養是生命的事，教訓是知識的事。使徒供應給哥林多信徒的，似乎是知識，其實是奶（還不是乾糧），這必定滋養了他們。

●3:2[2] 奶主要的是爲着嬰孩；乾糧是爲着長大的人。見來五 12 註 3 與 13 註 1。

●3:2[3] 這指明哥林多的信徒沒有在生命裏長大；他們還不能接受乾糧。

●3:3[1] 嫉妒、爭競是肉體性情的表現和特徵。因此，嫉妒、爭競表明在肉體裏的人是屬肉體的，照着人的樣子而行。

●3:3[2] 每個墮落的人都是肉體。（羅三 20，加二 16 與註 2。）因此，照着人的樣子就是照着肉體。哥林多的信徒嫉妒爭競，是照着墮落之人的肉體而行，不是照着神所重生之人的靈而行；因此他們就成爲屬肉體的，而不是屬靈的，是照着人而行，不是照着神而行。

3:6[a] 徒十八 1～11
3:6[b] 徒十八 24～28
3:6[c] 參林前十五 10；林後三 5
3:7[a] 林後十二 11
3:8[a] 羅十四 12
3:8[b] 林前十五 58
3:8[c] 林前三 14；九 17；約貳 8；參太二五 21，23
3:9[a] 林後六 1；可十六 20
3:9[b] 參太十三 3，8；啓十四 4，15～16
3:9[c] 彼前二 5；弗二 20～22；西二 7；太十六 18；參詩一二七 1
3:10[a] 羅一 5；十二 3；林前十五 10
3:10[b] 參林前三 6 上
3:10[c] 弗二 20
3:10[d] 帖前三 2
3:10[e] 參林前三 6 下
3:10[f] 林前十四 4，5，12
3:11[a] 賽二八 16；太十六 18
3:11[b] 太十六 16；徒二 36
3:11[c] 參徒四 12；林後十一 4；加一 6～7

3:6 [a]我[1]栽種了，[b]亞波羅澆灌了，惟有[c]神叫他生長。
3:7 可見栽種的[1a]算不得甚麼，澆灌的也算不得甚麼，只在那叫他生長的神。
3:8 栽種的和澆灌的都是一樣，但將來[a]各人要照自己的[b]勞苦，得自己的[1c]賞賜。
3:9 因爲我們是[1]神的[a]同工，你們是神的[2b]耕地，神的[c]建築。

2 用變化的材料，不用天然的東西建造 10～17

3:10 我照神所給我的[a]恩典，好像一個智慧的[1]工頭，[b]立好了[c]根基，有[d]別人在上面[e]建造，只是各人要[2]謹慎怎樣在上面[f]建造。
3:11 因爲除了[a]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b]基督以外，沒有人能立[1c]別的根基。
3:12 [1]然而，若有人用[2]金、銀、寶石，[3]木、草、禾稭，在這根基上建造，

●3:6[1] 栽種、澆灌、叫人生長，都與生命的事有關。這指明信徒是神的耕地，（9，）爲要生長基督。基督的執事只能栽種並澆灌，惟有神能叫人生長。哥林多的信徒高估栽種的和澆灌的，卻忽畧那叫人生長的。因此，他們沒有在作他們生命的基督裏長大。

哥林多的信徒受了盛行的希臘哲學智慧的影響，忽畧了生命，過分注意知識。保羅在本章的用意，是要把他們的注意力，從知識轉到生命，指出他是餧養的、栽種的，亞波羅是澆灌的，而神是叫人生長的。在四 15，他甚至告訴他們，他是他們屬靈的父親，在基督裏藉着福音生了他們。從生命的觀點，神聖的觀點看，他們乃是神的耕地，爲要生長基督。這完全是生命的事，但那些受魂生命、天然生命管轄支配，在天然智慧影響下的信徒，卻把這事完全疏漏了。

●3:7[1] 就着在生命裏的長大而言，基督的眾執事，不論是栽種的、澆灌的，都算不得甚麼，只有神纔是一切。我們的眼必須從他們轉向神自己。這就拯救我們脫離因看重基督的某一個執事過於別人，而造成的分裂。

●3:8[1] 對於在神的耕地上，勞苦、栽種或澆灌之基督的執事，賞賜乃是一個激勵。

●3:9[1] 神也是工人。當基督的執事，神的同工，在神的耕地上工作時，神也在工作。何等的權利和榮耀，人竟能成爲神的同工，在神的耕地上與神一同工作，生長基督！

●3:9[2] 即農場。在基督裏得了重生，有神生命的信徒，乃是神所耕種的田地，神新造裏的農場，生長基督，好爲着神的建造，產生寶貴的材料。因此，我們不僅是神的耕地，也是神的建築。就團體一面，我們是神的召會，有基督栽種在我們裏面。基督必須在我們裏面長大，並從我們裏面長出。就這一章的意義說，不是產生果子，乃是產生金、銀、寶石等貴重的材料，爲着建造神在地上的居所。因此，神的建築，神的家，召會，乃是基督的擴增，是無限基督的擴大。

●3:10[1] 原文意，首要的工匠。主在太十六 18 說，祂要建造祂的召會；但使徒在這裏說，他是工人，甚至是智慧的工頭。這指明主不是直接建造召會，乃是藉着祂的眾執事，甚至藉着祂身體的每一肢體建造召會，如弗四 16 所啓示的。雖然在 5～7 節，使徒承認他算不得甚麼，但在這裏他率直忠實的指明，因着神的恩典他成了一個智慧的工頭，立好了惟一的根基，就是基督，讓別人在上面建造。

●3:10[2] 召會，神的居所，必須用金、銀、寶石建造。這些寶貴的材料，乃是藉着基督在我們裏面長大而產生的。不過，我們很可能用肉體所產生的木、草、禾稭建造。因此，我們每一個人，包括基督身體的每一肢體，都必須謹慎怎樣建造，就是用甚麼材料建造。

●3:11[1] 主耶穌是基督和活神的兒子，祂是神爲着召會的建造，所立的惟一根基。（太十六 16～18。）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

●3:12[1] 根基是惟一的，但由於不同的工人，使用不同的材料，就有不同的建築。哥林多的信徒都接受了基督作根基；然而，他們中間有些猶太信徒，想要用猶太教的成就建造召會；也有些希利尼信徒，想要用他們哲學的智慧建造召會。他們不像使徒們，用

3:13[a] 林前四 5
3:13[b] 林前一 8；帖後一 9；提後一 12；四 8
3:13[c] 林前三 15
3:13[d] 參亞十三 9；彼前一 7；詩六六 12；伯二三 10
3:14[a] 林前三 8
3:15[a] 林前五 5
3:15[b] 參詩六六 10；摩四 11；亞三 2；猶 23
3:16[a] 林前六 19；林後六 16；弗二 21～22
3:16[b] 羅八 9，11

3:13 各人的工程必然[a]顯露，因爲[1b]那日子要將它指明出來；它要在[2c]火中被揭露，這火要[d]試驗各人的工程是那一種的。
3:14 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1]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2a]賞賜。
3:15 人的[1]工程若被燒燬，他就要受[2]虧損，自己卻要[3a]得救；只是這樣得救，要像[4]從[b]火裏經過的一樣。
3:16 豈不知你們是神的[1a]殿，神的[b]靈住在你們裏面麼？

對基督超越的認識和豐富的經歷，建造召會。使徒寫本書的用意，是警告他們不要用天然背景的東西建造召會。他們必須學習像使徒一樣，用客觀認識並主觀經歷裏的基督建造。

●3:12[2] 金、銀、寶石，表徵在三一神的美德和屬性上，對基督的各種經歷。使徒和屬靈的信徒，都是用這些在基督這惟一的根基上建造召會。金表徵父的神聖性情及其一切屬性；銀表徵救贖的基督，及其身位與工作的一切美德和屬性；寶石表徵那靈變化的工作，及其一切屬性。這些寶貴的材料，都是我們在靈裏藉着聖靈，有分於並享受基督而產生的。只有這些纔適於神的建造。

召會既是神的耕地，有栽種、澆灌、生長，就應當生產植物；但建造召會的正確材料卻是金、銀、寶石，這些都是礦物。因此，這裏含示變化的意思。我們不僅需要在生命裏長大，也需要在生命裏變化，正如林後三 18 和羅十二 2 所啓示的。這符合主在太十三比喻的意思，那裏有麥子、芥菜種、麵（以上都是植物），也有藏在田地裏的寶貝，就是金子和寶石（礦物）。見太十三 31 註 1，33 註 3，44 註 1。

●3:12[3] 木、草、禾稭表徵出自信徒天然背景（如猶太教或其他宗教、哲學、文化），以及天然生活方式（大多在魂裏，且是天然的生命）的知識、理解和成就。木與金相對，表徵人天然的性情；草與銀相對，表徵墮落的人，屬肉體的人，（彼前一 24，）未被基督救贖而重生的人；禾稭與寶石相對，表徵出自屬地的源頭，未被聖靈變化的工作與生活。這些沒有價值的材料，都是信徒天然人的產品，以及從他們背景中收集的東西。在神的經綸中，這些材料只適合於被焚燒。（13。）

●3:13[1] 指基督再來的日子，那時祂要審判所有的信徒。（四 5，太二五 19～30，林後五 10，啓二二 12。）

●3:13[2] 指主審判的火，（瑪三 2，四 1，帖後一 6，來六 8，）這火要使每一信徒的工程顯露出來，並要試煉並試驗他們的工程。一切木、草、禾稭的工程都經不起這試驗，都要被焚燒。

●3:14[1] 存得住的工程必定是金、銀、寶石的工程，就是基督忠信執事所產生的。這樣的工程必定得着那要來並審判之主的賞賜。

●3:14[2] 賞賜是基於信徒得救後的工作，與救恩不同；救恩是基於相信主和主救贖的工作。見來十 35 註 1。

●3:15[1] 指木、草、禾稭的工程，只適合於被焚燒。

●3:15[2] 指失去賞賜，不是指失去救恩。這裏的受虧損，不是指沉淪說的。

●3:15[3] 我們在基督裏所接受的救恩，不是憑我們的行爲，（多三 5，）在本質上是永遠的、不變的。（來五 9，約十 28～29。）因此，信徒若在他基督徒的工作上，不蒙審判的主稱許而受到虧損，失去賞賜，他仍然要得救。神給所有信徒的救恩，乃是白白的恩賜，是直到永遠的；而主給那些在基督徒的工作上蒙祂稱許之信徒（不是全部信徒）的賞賜，是爲着國度時代的。這賞賜是對他們基督徒工作的一個激勵。見來十二 28 註 1。

●3:15[4] 那些基督徒工作在主回來時不蒙稱許的信徒，他們雖然仍要得救，卻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從火裏經過必定是指懲治。然而，這絕不是煉獄，煉獄是天主教迷信而曲解本節的話，所教導的異端。雖然如此，這話今天對於我們基督徒的工作，該是一個嚴肅的警告。

●3:16[1] 原文指內殿。神的殿在此是指在某一個地方，如哥林多，團體的信徒；而 17 節神的那殿是指普世所有的信徒。神在宇宙中惟一屬靈的殿，在地上的許多地方都有顯出，每一顯出就是神在那地方的殿。

神的殿是 9 節『神的建築』的說明。神的建築不是普通的建築，乃是聖別之神的聖所，神的靈所居住的殿。我們這些建造這樣聖別之殿的人，都當曉得這事，好叫我們謹慎，不用木、草、禾稭等沒有價值的材料建造，

3:17[a] 參約二 19

3:17 若有人[1a]毀壞神的那殿，神必要[2]毀壞這人，因爲神的那殿是[3]聖的，
你們就是[4]這殿。

3 萬有都是爲着召會，召會是爲着基督
18～23

3:18[a] 加六 3
3:18[b] 林前八 2
3:18[c] 賽五 21
3:19[a] 林前一 20
3:19[b] 伯五 13
3:20[a] 詩九四 11
3:21[a] 耶九 23～24
3:21[b] 羅八 32，28
3:22[a] 腓一 20；羅八 38
3:23[a] 林前十五 23；林後十 7；加三 29
3:23[b] 林前十一 3

3:18 人不可[1a]自欺；你們中間若有人[2b]自以爲在這世代中有[c]智慧，他就
該[3]變作愚拙，好[4]成爲有智慧的。
3:19 因這世界的智慧，在神看是[a]愚拙，如經上記着：『[b]主[1]叫智慧的人
中了自己的詭計。』
3:20 又說，『[a]主知道智慧人的意念是[1]虛空的。』
3:21 所以誰都不可拿人[a]誇口，因爲[b]萬有全是你們的，
3:22 或保羅、或亞波羅、或磯法、或世界、或[a]生命、或死亡、或現今的事、
或要來的事，[1]全是你們的，
3:23 但你們是[a]基督的，基督又是[b]神的。

哥林多前書 第四章

四 神的奧祕的管家
四 1～21

1 基督忠信的僕人
1～5

乃用符合神性情和經綸的金、銀、寶石等貴重的材料建造。

●3:17[1] 或，毀滅，敗壞，污穢，損傷。毀壞神的那殿，意即用木、草、禾稭等沒有價值的材料建造，如 12 節所描述的。這是指有些猶太信徒，想要以猶太教的成分建造召會；也是指有些希利尼信徒，竭力要把哲學的成分帶進召會的建造。這一切都會敗壞、毀滅、污穢、損傷神的那殿，也就是毀壞神的那殿。使用任何與使徒基本教訓（徒二 42）不同的道理，或使用任何與神的性情、基督救贖的工作、並那靈變化的工作牴觸的作法和努力，都要敗壞、毀滅、污穢、損傷、毀壞神的召會。

●3:17[2] 這至少含示在 15 節裏所揭示的懲治。凡在建造中用異端的道理、分裂的教訓、屬世的作法、天然的努力，敗壞、毀滅、污穢、損傷神召會的人，都要受神的懲治。

●3:17[3] 神的那殿，召會，既是聖的，我們用以建造的材料、作法和努力也必須是聖的，以符合神的性情、基督的救贖與那靈的變化。

●3:17[4] 這殿，指這『聖的』殿。這話的重點不在『殿，』乃在『聖的。』16 節的話是重在殿，但 17 節的話是重在殿的聖別特徵，以題醒那些凡俗的哥林多信徒，他們該聖別，有神那殿的聖別特徵。

●3:18[1] 熱中猶太教的信徒和哲學化的希利尼信徒，把猶太宗教和希臘哲學的成分，帶進召會的建造，欺騙了自己。

●3:18[2] 使徒在這裏的用意，主要的是集中於那些高估自己哲學智慧的希利尼信徒。（一 22。）

●3:18[3] 這裏的變作愚拙，乃是棄絕哲學的智慧，接受關於基督和祂十字架簡單的話。（一 21，23。）

●3:18[4] 這裏的成爲有智慧的，乃是接受神的智慧，使基督成爲我們的一切。（一 24，30，二 6～8。）

●3:19[1] 直譯，在智慧人的狡詐中捉住他們。

●3:20[1] 意無目的的。

●3:22[1] 萬有，包括世界和死亡，都是我們的，並且都爲着我們的益處効力。（羅八 28。）哥林多的信徒說，他們是屬保羅的，屬亞波羅的，屬磯法的。（一 12。）但保羅說，或保羅、或亞波羅、或磯法，都是他們的；萬有全是他們的。他們是召會，這一切全是爲着召會。召會是爲着基督，而基督是爲着神。

4:1 [1] 這樣，人應當把我們 [2] 看作基督的 [3a] 執事，和神的 [b] 奧祕的 [4c] 管家。

4:2 還有，[1] 在此所求於管家的，是要他顯爲 [a] 忠信。

4:3 至於我被你們 [1a] 察驗，或被 [2] 人審判的日子察驗，對我都是極小的事，連我也不察驗自己。

4:4 我雖不覺得自己有錯，卻也不能因此得稱義，但察驗我的乃是主。

4:5 所以 [1] 在那時以前，甚麼都不要 [2a] 論斷，直等主 [b] 來，祂要照出暗中的 [c] 隱情，也要 [d] 顯明人心的意圖，那時各人要從神那裏得着 [e] 稱讚。

2 對天使和世人的一臺戲
6～9

4:6 弟兄們，我爲你們的緣故，將 [1] 這些事 [2] 轉比到自己和 [a] 亞波羅身上，叫你們從我們學習不越過 [3] 所寫的，免得你們 [b] 自高自大，高看 [c] 這個，鄙視那個。

4:7 [1] 使你與人不同的是誰？你有甚麼不是 [a] 領受的？若真是領受的，你爲甚麼誇口，彷彿不是領受的？

4:8 [1] 你們已經飽足了，已經 [a] 豐富了，不用我們，自己就作王了。我巴不得你們果真作王，叫我們也得與你們一同作王。

4:9 我想神把我們使徒顯列在 [1] 末後，好像 [2] 定了 [a] 死罪的人，因爲我們對世界，就是對天使和世人，成了一臺 [3b] 戲。

4:1[a] 參林前三 5
4:1[b] 林前二 7；羅十六 25；弗一 9；三 3，4，9；六 19；西一 26～27；二 2；四 3
4:1[c] 林前九 17；弗三 2；西一 25；多一 7；彼前四 10
4:2[a] 林前七 25；提前一 12；太二四 45；二五 21，23；路十六 10
4:3[a] 羅十四 4，10，13
4:5[a] 太七 1
4:5[b] 林前十一 26；太十六 27；啓二二 12
4:5[c] 參羅二 16
4:5[d] 林前三 13
4:5[e] 羅二 29；參林前三 8；林後十 18
4:6[a] 林前一 12；三 4，22
4:6[b] 林前四 18，19；五 2；八 1；十三 4
4:6[c] 林前一 12；三 4
4:7[a] 林前二 12；約三 27；彼前四 10
4:8[a] 啓三 17
4:9[a] 林後四 10～12；十一 23；羅八 36；腓一 20；林前十五 31；林後六 9
4:9[b] 來十 33

●4:1[1] 指三 21～23 所描述的。

●4:1[2] 或，算爲，評爲，列爲。

●4:1[3] 即侍者或選派的僕人，爲某種目的特別選派的公僕。（徒二六 16。）

●4:1[4] 原文與提前一 4 和弗一 10 的經綸同字根，意即分配的管家，家庭的管理人，將家中的供應分配給家裏的人。使徒受主選派，作了這樣的管家，將神的奧祕—基督是神的奧祕，以及召會是基督的奧祕（西二 2，弗三 4）—分配給信徒。這分配的事奉、管家的職分，就是使徒的職事。

●4:2[1] 即在管家的職分，分配的職事上。

●4:3[1] 爲着審判或在審判中察驗。

●4:3[2] 人審判的日子，就是人在其中審判的現今世代，（這審判指人的察驗，）與主的日子（三 13）相對；主的日子，乃是主將在其中審判的要來世代，就是國度時代，其中的審判乃是主的審判。

●4:5[1] 即在主的日子（三 13）以前。

●4:5[2] 或，審判，定罪。

●4:6[1] 指前段從一章至本章所說的事。

●4:6[2] 這是指用隱喻的說法。保羅在前面一～三章所說的一些事，適用於一切事奉主的人，尤其是那些驕傲、分門結黨的哥林多人。但保羅爲他們的緣故，就是照他們的光景，並爲他們的益處，就把那些事轉到他自己和亞波羅身上，以自己和亞波羅爲比喻，（如他在三 5～8 所說的，）希望那些自高自大的哥林多人能將他所比擬的，領會並應用到他們自己身上。

●4:6[3] 這必是指前幾章所寫的，如：『保羅爲你們釘了十字架麼？』（一 13。）『亞波羅算甚麼？保羅算甚麼？』他們不過是基督的眾執事，是栽種的和澆灌的。（三 5～7。）他們不是爲信徒釘十字架的基督，也不是叫信徒生長的神，他們不該被人高估。不然的話，評估他們的人，就像屬肉體的哥林多信徒一樣，會自高自大，高看這個，鄙視那個。

●4:7[1] 使我們與人不同的乃是神。我們所有的，都是從神領受的。因此，一切的榮耀都當歸與神，我們該憑神誇口，不該憑自己，也不該憑神所使用的任何僕人，如保羅或亞波羅誇口。

●4:8[1] 哥林多的信徒誇耀他們所得着的，以他們所有的爲滿足。他們自滿自足，向使徒獨立，作起王來。這完全是在他們自己裏面，並在肉體裏面。

●4:9[1] 在保羅的時候，當罪犯在競技場上與野獸搏鬬，以娛大眾時，那些罪犯是末後

3 世界上的污穢，與萬物中的渣滓
10 ～ 13

4:10 我們爲基督的緣故是 [1a] 愚拙的，你們在基督裏倒是 [b] 精明的；我們 [2c] 輭弱，你們倒強壯；你們有 [3] 榮耀，我們倒被 [d] 輕視。

4:11 直到今時，我們還是又 [a] 飢，又渴，又赤身露體，又 [b] 挨拳打，又居無定所；

4:12 並且勞苦，親 [a] 手 [b] 作工；被人咒罵，我們就 [c] 祝福；被人 [d] 逼迫，我們就忍受；

4:13 被人 [1] 毀謗，我們就 [2] 善勸；我們成了世界上的 [3a] 污穢，萬物中的 [3] 渣滓，直到如今。

4 生身的父
14 ～ 21

4:14 我寫這些話，不是 [a] 羞辱你們，乃像勸戒我親愛的 [b] 兒女一樣。

4:15 你們在基督裏，縱有上萬的 [1] 導師，[2a] 父親卻不多，因爲是我 [b] 在基督耶穌裏藉着 [c] 福音 [d] 生了你們。

4:16 所以我 [1] 懇求你們要 [a] 效法我。

4:17 因此我已打發 [a] 提摩太到你們那裏去；他在主裏是我所親愛、忠信的 [b] 孩子；他必題醒你們，我在基督耶穌裏 [1] 怎樣行事，正如我在 [2] 各處各 [c] 召會中所教導的。

4:18 有些人以爲我不到你們那裏去，就 [a] 自高自大，

4:19 然而主若 [a] 願意，我必快 [b] 到你們那裏去；並且我所要知道的，不是那些自高自大之人的言語，乃是他們的能力。

4:10[a] 林前一 18；林後十一 17，19；參徒十七 18；二六 24
4:10[b] 林前一 19；林後十一 19
4:10[c] 林前二 3；林後十三 4，9
4:10[d] 林後六 8
4:11[a] 羅八 35；林後十一 27；腓四 12
4:11[b] 徒二三 2
4:12[a] 徒二十 34
4:12[b] 徒十八 3；帖前二 9
4:12[c] 羅十二 14；彼前三 9
4:12[d] 約十五 20；羅八 35
4:13[a] 哀三 45
4:14[a] 林前六 5；十五 34
4:14[b] 林後六 13；十二 14；帖前二 11；約壹二 1；約叁 4
4:15[a] 帖前二 11；參民十一 12
4:15[b] 林前一 30
4:15[c] 林前九 12，14，18，23；十五 1
4:15[d] 加四 19；門 10；參雅一 18；彼前一 23，25；約三 3，5
4:16[a] 林前十一 1；腓三 17；帖前一 6；帖後三 7，9
4:17[a] 林前十六 10；腓二 19
4:17[b] 提前一 2；提後一 2
4:17[c] 林前七 17；十一 16；十四 34；十六 1
4:18[a] 林前四 6
4:19[a] 徒十八 21；參林前十六 7；來六 3
4:19[b] 林前四 21；十一 34；十六 5；林後一 15；十 2；徒十九 21；二十 2

展示的。保羅以此比喻神把他們使徒，顯列在神一臺戲的末後。

●4:9[2] 使徒認爲自己在世人面前，如同定了死罪的囚犯，不像哥林多人，如同受了命定來掌權的王。

●4:9[3] 一個隱喻，指羅馬競技場上罪犯與野獸的搏鬬。使徒對世界成了這樣一臺戲，不僅給世人，也給天使觀看。見來十 33 註 1。

●4:10[1] 使徒爲基督的緣故，甘願棄絕屬人的智慧，成爲愚拙的。但屬肉體的哥林多信徒，雖然說他們是在基督裏，卻仍留在天然的智慧裏作精明人。

●4:10[2] 使徒在供應基督時，似乎是輭弱的，因爲他們不用他們天然的力量或才能。（二 3。）但屬肉體的哥林多信徒是強壯的，藉着運用他們天然的才能，在信徒當中要人承認他們的卓越。

●4:10[3] 哥林多的信徒是榮耀的、尊貴的，顯得很有光彩。但使徒卻被尋求榮耀的哥林多人所藐視、輕看。

●4:13[1] 或，侮辱，中傷。

●4:13[2] 爲要平息安撫，用勸告、安慰和勉勵來懇求。

●4:13[3] 污穢和渣滓是同義辭。污穢是指清掃時所丟棄的，因此是廢物、污物。渣滓是指被擦掉的，因此是垃圾、廢物。這兩個同義辭都用爲隱喻，特指最低階層被定罪的罪犯，被扔在海裏，或被扔在競技場上的野獸跟前。

●4:15[1] 直譯，兒童導師。如在加三 24 ～ 25 者。

●4:15[2] 兒童導師是對所照管的兒童給以教訓和指導；父親是將生命分給所生的兒女。使徒乃是這樣一位父親，他在基督裏藉着福音生了哥林多的信徒，將神的生命分賜到他們裏面，使他們成爲神的兒女，和基督的肢體。

●4:16[1] 見 13 註 2。

●4:17[1] 指使徒在各召會教導聖徒時，行事的方式。

●4:17[2] 這說法指明兩件事：㈠ 使徒的教訓在各處都是一樣的，沒有因地而異；㈡ 各處等於各召會，各召會也等於各處。

4:20[a] 林前六 9；十五 50；羅十四 17
4:20[b] 林前五 4；二 4
4:21[a] 林後十 1；弗四 2
4:21[b] 加六 1
4:21[c] 林後一 23；二 1～3；十二 20；十三 2，10

4:20 因爲 [1a] 神的國不在於言語，乃在於 [b] 能力。
4:21 你們願意怎麼樣？是要我帶着 [1] 刑杖，還是要我在愛和 [a] 溫柔的 [2b] 靈裏，[c] 到你們那裏去？

哥林多前書 第五章

叁 對付惡弟兄
五 1～13

一 惡人受審判
1～5

5:1[a] 林前五 11；六 13，15
5:1[b] 利十八 8；申二二 30；二七 20
5:2[a] 林前四 6
5:2[b] 參林後七 7～10；太五 4
5:2[c] 林前五 13
5:3[a] 西二 5
5:4[a] 林前十六 18；羅一 9
5:4[b] 徒十六 18；帖後三 6
5:4[c] 林前四 20；二 4
5:5[a] 提前一 20
5:5[b] 參伯二 6；路二二 31；徒二六 18
5:5[c] 林前一 8

5:1 確實聽說在你們中間有 [1a] 淫亂的事，這樣的淫亂，連外邦人中也沒有，就是有人收了他的 [2b] 繼母。
5:2 你們還是 [a] 自高自大！豈不應當 [b] 哀慟，把行這事的人 [1] 從你們中間 [c] 挪開？
5:3 我身體雖不在你們那裏，[1a] 靈卻與你們同在，我已經審判了行這樣事的人，好像與你們同在一樣，
5:4 就是當你們和 [1] 我的 [a] 靈聚集的時候，[2] 在我們主耶穌的 [b] 名裏，[2] 帶同我們主耶穌的 [c] 能力，
5:5 [1] 把這樣的人 [a] 交給 [b] 撒但，使他的 [2] 肉體受 [3] 敗壞，[4] 好叫他的靈在 [5] 主的 [c] 日子可以得救。

二 守除酵節
6～8

●4:20[1] 指召會生活，含示就權柄的意義說，今世的召會就是神的國。

●4:21[1] 使徒對哥林多的信徒說這話，乃是基於使徒是他們屬靈的父親。保羅是這樣屬靈的父親，有地位和責任，管教他的兒女。

●4:21[2] 指使徒有聖靈內住並調和之重生的靈。溫柔的靈乃是被基督的溫柔（林後十 1）浸透的靈，顯出基督的美德。

●5:1[1] 一至四章所對付的第一個難處是分裂，主要的是與魂的天然生命有關。在五章，本書的第二段，所對付的第二個難處是淫亂的罪，與肉體的情慾有關。這難處牽涉到人與繼母亂倫，就道德說，比分裂更爲粗鄙。前者是分爭，來自驕傲；後者是粗鄙的罪，來自情慾。

●5:1[2] 直譯，父親的妻子。

●5:2[1] 見 13 註 1。

●5:3[1] 使徒是屬靈的人，在靈裏行事，與在魂或肉體裏行事的哥林多人不同。他身體雖不在他們那裏，靈卻與他們同在，運用他的靈審判他們當中的惡人。

●5:4[1] 使徒的靈強到一個地步，竟參加哥林多信徒的聚會。他的靈與他們一同聚集，在那惡人身上施行他的審判。

●5:4[2] 在我們主耶穌的名裏，帶同我們主耶穌的能力，二者都是形容 5 節的交給。使徒在靈裏，應用主大能的名，並帶同祂的能力，把那惡人交給撒但。

●5:5[1] 把犯罪的人交給撒但，是爲了管教。

●5:5[2] 指情慾的身體，這身體該受敗壞。

●5:5[3] 這主要的是指某種疾病的苦難。（林後十二 7，路十三 16。）

●5:5[4] 在哥林多的信徒中間，這犯罪的人是個弟兄，他一次永遠的得救了，（約十 28～29，）絕不會因犯任何的罪而沉淪。然而，因着他的罪，他犯罪的肉體必須受敗壞，藉此受管教，使他蒙保守在一種情景中，叫他的靈在主的日子可以得救。

●5:5[5] 見三 13 註 1。

5:6[a] 林前十三 4；雅四 16
5:6[b] 加五 9；太十三 33；何七 4；參林前十五 33；來十二 15
5:7[a] 出十二 3，11；可十四 12；約一 29；彼前一 19
5:8[a] 參出十二 17～20；十三 6～7；二三 15
5:8[b] 太十六 6，11，12
5:8[c] 彼前二 1；弗四 31；西三 8
5:8[d] 出十二 15
5:9[a] 帖後三 6，14；參弗五 11
5:10[a] 林前六 9；弗五 5
5:10[b] 約十七 15
5:11[a] 林前六 5；徒一 15；帖後三 6
5:11[b] 林前十 7，14
5:11[c] 參約貳 10～11
5:12[a] 可四 11
5:12[b] 林前六 1～5
5:13[a] 參申十三 5；十七 7，12；二一 21；二二 21，22，24；二四 7；士二十 13；太十八 17；羅十六 17～18；多三 10

5:6 你們[1a]誇口是不好的。豈不知[2]一點[3b]麵酵能使全團發起來麼？
5:7 你們要把舊酵除淨，好使你們成爲[1]新團，正如你們是無酵的一樣，因爲我們的[2a]逾越節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
5:8 所以我們[a]守這[1]節，不可用舊[b]酵，也不可用[c]惡毒邪惡的酵，只用純誠真實的[d]無酵餅。

三 將惡人從召會中挪開
9～13

5:9 我曾寫信給你們說，[a]不可與淫亂的人[1]交往，
5:10 並不是指這世上所有[a]行淫亂的、或貪婪的、或勒索的、或拜偶像的，若是那樣，你們就需要[b]離開世界。
5:11 但如今我寫給你們說，若有人稱爲[a]弟兄，是[1]行淫亂的、或貪婪的、或[b]拜偶像的、或辱罵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這樣的人不可與他交往，甚至與他一同[c]喫飯都不可。
5:12 因爲審判召會[a]外的人與我何干？召會裏的人豈不是你們[b]審判的麼？
5:13 至於召會外的人，有神審判他們。你們要[1]把那惡人從你們中間[a]挪開。

哥林多前書 第六章

肆 對付信徒間的訴訟
六 1～11

一 召會的審判
1～8

●5:6[1] 或，誇耀。在哥林多的信徒中間，儘管有混亂和亂倫這樣粗鄙的罪，他們還一直誇口並誇耀。使徒的書信指出，他們中間犯罪的事，應當使他們謙卑，曉得他們誇口是不好的。

●5:6[2] 使徒在這裏的意思也許是，不要說有他們中間那樣粗鄙的大罪，即使有一點麵酵，一點罪，就能使全團，全召會，發起來，敗壞了。

●5:6[3] 見太十三 33 註 1。

●5:7[1] 新，直譯，新有的。指在時間上是新的。見西三 10 註 2。新團指召會，是由信徒在新性情裏組成的。

●5:7[2] 這指明使徒認爲信徒是神所揀選的人，已經過了他們的逾越節，如出十二者所豫表的。在這逾越節裏，基督不僅是逾越節的羊羔，更是整個逾越節。爲了作我們的逾越節，祂在十字架上被殺獻祭，救贖我們，使我們與神和好。因此，我們能在神面前享受祂作這節。在這節中不可有酵，因爲罪和救贖的基督不能並存。

●5:8[1] 這裏的節指除酵節，是逾越節的延續。（出十二 15～20。）這節期共有七日，即一段完全的期間，表徵我們基督徒生活的整個期間，從悔改之日到被提之日。這是很長的節期，我們守這節，不可用舊酵，就是舊性情的罪，乃要用無酵餅，就是新性情的基督，作我們的滋養和享受。惟有祂是純誠真實的生命供應，絕對純淨，沒有攙雜，並且滿了實際。節期乃是享受筵席的時候。整個基督徒的生活都該是這樣的節期，這樣享受基督作我們的筵席，作我們生命豐富的供應。

●5:9[1] 直譯，調和，攙雜。11 節者同。

●5:11[1] 本節所題作惡的人，不是指犯某種罪的人，乃是指活在某種罪裏，留在某種罪裏，而拒絕悔改的人。將這樣的人挪開，不是只把罪從召會中挪開，乃是審判並挪開犯罪的人，使召會不因他們在召會中而發酵。

●5:13[1] 即將他從召會的交通中除掉，如使患痲瘋者與神的百姓隔離所豫表的。（利十三 45～46。）

6:1 你們中間有人與別人起了[1]相爭的事，怎敢在[2]不義的人面前，而不在聖徒面前求審？

6:2[a] 太十九 28；路二二 30；啓二十 4

6:2 豈不知聖徒要[1a]審判世界麼？若世界爲你們所審判，難道你們不配[2]審判這最小的事麼？

6:3 豈不知我們要[1]審判天使麼？何況[1]今生的事？

6:4[a] 林前五 12

6:4 既是這樣，你們若有今生的事當[a]上法庭，是派召會[1]所不看爲甚麼的人審判麼？

6:5[a] 林前四 14
6:5[b] 林前五 11

6:5 我說這話，是要叫你們[a]羞愧。難道你們中間竟沒有一個智慧人，能在他[b]弟兄中間審斷麼？

6:6[a] 林後六 14；提前五 8

6:6 你們竟是弟兄與弟兄[1]告狀，而且告在[a]不信的人面前。

6:7[a] 太五 39；羅十二 17～19

6:7 你們彼此[1]爭訟，這已全然是你們的[2]失敗了。爲甚麼不[3a]寧願受冤枉？爲甚麼不[3]寧願[4]被虧負？

6:8[a] 帖前四 6

6:8 你們倒是冤枉人，[a]虧負人，況且這又是對弟兄。

二 沒有資格承受神國的人

9～11

6:9[a] 林前十五 50；加五 21；弗五 5；太五 20
6:9[b] 林前十五 33；加六 7；雅一 16；約壹三 7；路二一 8
6:9[c] 林前五 10
6:9[d] 提前一 10

6:9 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不能[1a]承受神的國麼？不要受[b]迷惑，無論是[c]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變童的、[d]同性戀的、

6:10 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

6:11[a] 參徒二二 16；來十 22；啓七 14；二二 14；弗五 26
6:11[b] 林前一 2；羅六 19，22
6:11[c] 羅八 30

6:11 你們中間有人從前也是這樣，但在主耶穌基督的名裏，並在我們神的靈裏，你們已經[1a]洗淨了自己，已經[1b]聖別了，已經[1c]稱義了。

●6:1[1] 本書信所對付的第三個難處，是弟兄彼此告狀的事。（1～11。）這不是罪，像魂所引起的分裂；也不是粗鄙的罪，像情慾的肉體所行出的亂倫。這是人要求合法的權益，不願意喫虧，不願意學十字架的功課。

●6:1[2] 指不信者，他們在神面前是不義、不公正的人。

●6:2[1] 在要來的國度時代裏，得勝的聖徒要治理世上的列國。（來二 5～6，啓二 26～27。）

●6:2[2] 審判這最小的事，直譯，作最小的法庭。指由一些聖徒執行的審判，審判他們中間的案件。審判這些案件比起治理世界，是微不足道的。

●6:3[1] 今生的事，指明聖徒審判天使是在將來，不在今世。這可能是指彼後二 4，猶 6 所啓示對天使的審判。這兩節所題的天使，以及弗二 2，六 12，太二五 41 所指的天使，必是惡的天使。因此，我們信基督的人，將來不僅要審判人類的世界，也要審判天使的世界。

●6:4[1] 指不信的人，他們是召會所不看爲甚麼的。

●6:6[1] 原文與 1 節求審同字。

●6:7[1] 原文與前節告狀同字根。

●6:7[2] 含示在承受神國的事上，（9，）有了缺欠、過失、虧損、短缺。

●6:7[3] 寧願受冤枉、被虧負，就是情願忍受損失，學十字架的功課，出代價持守基督的美德。

●6:7[4] 或，受榨取。

●6:9[1] 在來世承受國度，乃是追求義之聖徒的賞賜。（太五 10，20，六 33。）見太五 10 註 2，加五 21 註 2，弗五 5 註 3，來十二 28 註 1。

●6:11[1] 這裏的洗淨、聖別與稱義，不是在客觀方面藉血得着的，如在約壹一 7，來十 29 和羅三 24～25 者。這些是主觀方面重生的洗滌，（多三 5，）聖靈的聖別，（羅十五 16，）以及像這裏在那靈裏的稱義。神救恩的這些項目，都是在主耶穌基督的名裏，並在神的靈裏，發生在我們裏面的。在主耶穌基督的名裏，就是在主的人位裏，在因信而與主生機的聯結裏。在神的靈裏，就是在聖靈的大能和實化裏，首先是洗淨，除去有罪的事物；其次是聖別，分別歸神，由神變化；第三是稱義，蒙神悅納。

伍 對付濫用自由
六 12～20

一 基本的原則
12

6:12[a] 林前十 23

6:12 [1a]凡事[2]我都可行，但不都有[3]益處；凡事[2]我都可行，但無論那一件，我總不[4]受它的轄制。

二 身體的用處
13～20

6:13[a] 太十五 17
6:13[b] 西二 22
6:13[c] 林前六 15，19
6:13[d] 羅八 11
6:14[a] 徒二 24；羅六 9；八 11；林後四 14
6:14[b] 太二二 29；弗一 19～20
6:14[c] 約六 39～40；林前十五 22～23
6:15[a] 羅十二 5；林前十二 27；弗五 30
6:15[b] 羅三 4
6:16[a] 創二 24
6:17[a] 羅十一 17，19；六 5；約十五 4～5
6:17[b] 參約十七 21，23

6:13 [1]食物是爲[a]肚腹，肚腹是爲食物；但[2]這兩樣，神都要[b]廢掉。可是[3]身體不是爲淫亂，乃是[c]爲主，主也是[d]爲身體。

6:14 並且神已經[a]使主復活，也必藉着祂的[b]能力，[1c]使我們復活起來。

6:15 豈不知你們的身體是[1]基督的[a]肢體麼？我可以[2]把基督的肢體作成娼妓的肢體麼？[b]絕對不可！

6:16 豈不知與娼妓聯合的，便是與她成爲[1]一體麼？因爲主說，『[a]二人要成爲[2]一體。』

6:17 但與主[1a]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爲[2b]一靈。

●6:12[1] 本書信所對付的第四件事，是在食物和身體上濫用自由。（12～20。）食物是爲着人的生存，身體性的需求是爲着人的繁殖，二者都是必需的，且是神所命定的。這二者人有權利使用，可是不該濫用，也不該在其權下，受其控制和奴役。濫喫濫喝，像喫祭偶像之物，會絆跌輭弱的弟兄；（八 9～13，十 28～30，32；）暴飲暴食，會損壞我們的身體。食物和肚腹都要過去，神要使這兩樣都廢掉。放縱性慾是淫亂，這不僅被神定罪，也毀壞我們那爲着主的身體。（18。）

●6:12[2] 直譯，都在我（選擇去行）的權下。因此是許可的、容許的、合法的。

●6:12[3] 意有利（不是僅僅方便）、美好、值得。

●6:12[4] 直譯，被置於它的權下。意即凡事都在我的權下，但我不在任何事的權下。凡事對我都是許可的、容許的、合法的，但我不受任何事的管轄（奴役），或被置於任何事的權柄、控制之下。使徒在下段，從 13～十一 1，對付一些難處，本節可視爲管治那些對付的箴言。

●6:13[1] 食物和肚腹是爲着身體的生存，它們本身算不得甚麼；這兩樣神都要廢掉。

●6:13[2] 直譯，這個和這些。指肚腹和食物（複數）。

●6:13[3] 我們的身體是爲主造的，並且我們裏面的主也是爲我們身體的。祂以物質的食物餧養我們的身體，（詩一〇三 5，）並且賜以復活的生命，（羅八 11，）這生命吞滅身體裏死的元素，及其輭弱與疾病。至終，祂要使我們的身體改變形狀，同形於祂榮耀的身體。我們不該因淫亂濫用這身體。

●6:14[1] 神已經使主的身體復活，並命定我們的身體要有分於主這在復活裏榮耀的身體，（腓三 21，）並要復活，成爲不朽壞的。（十五 52。）那就是我們身體的得贖。（羅八 23。）甚至現今，那住在我們裏面復活基督的靈，也賜生命給我們的身體，（羅八 11，）使其成爲基督的肢體，（15，）成爲神的殿，爲祂的聖靈所居住。（19。）

●6:15[1] 因我們與基督生機的聯結，（17，）並因基督住在我們靈裏，（提後四 22，）安家在我們心裏，（弗三 17，）我們全人，包括我們潔淨過的身體，就成了祂的肢體。因此，爲着實際作這樣的肢體，我們需要把自己的身體獻給祂。（羅十二 1，4～5。）

●6:15[2] 直譯，拿。

●6:16[1] 直譯，一個身體。

●6:16[2] 直譯，一個肉身。

●6:17[1] 指信徒藉着信入主，（約三 15～16，）與祂有生機的聯結。這聯結可用枝子與葡萄樹的聯結（約十五 4～5）說明。這不僅是生命的事，也是在生命（神的生命）裏的事。這樣與復活之主的聯結，只能在我們的靈裏。

6:18 你們要[a]逃避[b]淫亂。人所犯的，無論甚麼[1]罪，都在身體以外，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體。

6:19 豈不知你們的[a]身體，就是[b]在你們裏面之[1]聖靈的[c]殿麼？這聖靈是你們[d]從神而得的，並且你們[e]不是屬自己的，

6:20 因爲你們是[1a]重價[b]買來的。這樣，就要[2]在你們的[c]身體上[d]榮耀神。

哥林多前書 第七章

陸 對付婚姻的生活
七 1～40

一 關於不結婚的恩賜
1～7

7:1 [1]關於你們所寫的，我認爲男不近女倒[a]好，

7:2 但爲避免[a]淫亂，男人當各有自己的妻子，女人也當各有自己的丈夫。

7:3 [a]丈夫對妻子當盡應盡之分，妻子對丈夫也要如此。

7:4 [a]妻子對自己的身體沒有主權，丈夫纔有；照樣，丈夫對自己的身體也沒有主權，妻子纔有。

7:5 你們不可彼此虧負，[a]除非出於同意，暫時分房，爲要[1]專心禱告，以後仍要同房，免得[2b]撒但因你們[3]不能[c]自制，[d]試誘你們。

7:6 我說這話，是[1]容許你們，並[a]不是[1]命令。

7:7 我[1]願意眾人都像我一樣；只是各人都有自己從神得來的[2]恩賜，有人是這樣，有人是那樣。

6:18[a] 提後二 22
6:18[b] 林前五 1；林後十二 21；箴六 32；來十三 4
6:19[a] 林前六 13，15
6:19[b] 約十四 17；羅八 9，11
6:19[c] 林前三 16；林後六 16；弗二 21；參約二 21
6:19[d] 林前二 12；約十五 26
6:19[e] 羅十四 7～8
6:20[a] 太二十 28；提前二 6；彼前一 18～19
6:20[b] 林前七 23；徒二十 28；彼後二 1；啓五 9
6:20[c] 腓一 20；羅十二 1
6:20[d] 林前十 31；參約十七 1
7:1[a] 林前七 8，26
7:2[a] 林前五 1；六 18
7:3[a] 弗五 25，28；彼前三 7
7:4[a] 弗五 22；彼前三 1
7:5[a] 參亞十二 12～14
7:5[b] 太四 10；提前五 15
7:5[c] 林前七 9
7:5[d] 帖前三 5
7:6[a] 林前七 12，25；林後八 8

●6:17[2] 這指明是靈的主與我們的靈調和。我們的靈已經由神的靈所重生，（約三 6，）這靈現今在我們裏面，（19，）並與我們的靈是一。（羅八 16。）這是主的實化，祂藉復活成了賜生命的靈，（十五 45，林後三 17，）現今與我們的靈同在。（提後四 22。）在保羅的書信裏，常說到這調和的靈，如在羅八 4～6。

●6:18[1] 直譯，罪的結果。如可三 28，羅三 25 之罪字。

●6:19[1] 聖靈是在我們的靈裏，（羅八 16，）我們的靈是在我們的身體裏，因此我們的身體成了聖靈的殿，聖靈的居所。

●6:20[1] 指基督的寶血。（徒二十 28，彼前一 18～19，啓五 9。）

●6:20[2] 照着 13～十一 1 這段的內容，這裏的意思是讓住在我們裏面的神，（約壹四 13，）佔有、浸透我們的身體，並藉着我們作祂殿的身體，彰顯祂自己，特別是在喫喝與嫁娶這兩件事上。爲此，我們需要認真並嚴格的管治我們的身體，使它服從；（九 27；）並將身體當作活祭獻給神。（羅十二 1。）

●7:1[1] 本書信所對付的第五個難處，是婚姻的事。這是照着前段（六 12～20）所立的原則處理的。

●7:5[1] 直譯，有閒，有空。因此，致力於。禱告要求我們不受人事物的影響。那要求我們暫時離開配偶的禱告，必定是特別且重大的。

●7:5[2] 那試誘者撒但，一直埋伏着，要擄獲信徒。

●7:5[3] 原文同太二三 25 的放蕩。

●7:6[1] 這含示使徒在教導中有權柄命令信徒。

●7:7[1] 使徒保羅既這樣絕對爲着主和主的經綸，他就願意眾人都像他一樣。他願他們不嫁不娶，像他一樣，（8，）使他們也能絕對爲着主的權益，毫不分心。（33。）在這願望中，他表達了主對蒙祂呼召之人的渴望。

●7:7[2] 在基督裏的信徒能不嫁娶，乃在於從神來的恩賜。（太十九 10～12。）凡沒有接受這樣恩賜的人，最好是嫁娶。（9。）

二 關於未婚者與寡婦
8～9

7:8[a] 林前七 1
7:9[a] 林前七 5
7:9[b] 提前五 14

7:8 我對未婚的和寡婦說，[1] 若他們常像我就[a] 好。
7:9 但他們若不能[1a] 自制，就可以[b] 嫁娶，與其慾火中燒，倒不如嫁娶爲妙。

三 關於已婚者
10～16

7:10[a] 參林前七 6，12
7:10[b] 參可十 12
7:10[c] 太十九 3～9
7:11[a] 太五 32；路十六 18；瑪二 14～16
7:12[a] 林前七 6，25；林後十一 17
7:12[b] 參拉十 11
7:14[a] 參拉九 2；瑪二 11
7:15[a] 羅十二 18；十四 19

7:10 至於那已婚的，[1] 我吩咐他們，其實[2a] 不是我吩咐，乃是主吩咐，說，[b] 妻子不可[c] 離開丈夫。
7:11 （若真是離開了，她就[1] 不可再嫁，不然，仍要同丈夫和好。）[a] 丈夫也不可離棄妻子。
7:12 [1] 我對其餘的人說，[a] 不是主說，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妻子也情願和他同住，他就不要[b] 離棄妻子；
7:13 妻子有不信的丈夫，丈夫也情願和她同住，她就不要離棄丈夫。
7:14 因爲不信的丈夫，就因着妻子[1] 被[a] 聖別，並且不信的妻子，也因着弟兄被聖別；不然，你們的兒女就不潔淨，但如今他們是聖別的了。
7:15 倘若那不信的人離去，就由他離去罷；無論是弟兄、是姊妹，在這種情形之下，都不必受[1] 束縛，[2] 然而神已經在[a] 平安裏召了我們。

●7:8[1] 這是使徒在早期盡職時的願望和意見。（7，25，40。）以後，他看見實際的結果，就囑咐年輕的寡婦要嫁人。（提前五 11～15 與該處 14 註 1。）

●7:9[1] 或，節制。同辭用在九 25，說到運動員在豫備比賽的期間，禁戒肉體的放縱。

●7:10[1] 舊約爲神說話（申言）的原則，是『耶和華如此說。』（賽十 24，五十 1，耶二 2，結二 4。）但新約話成肉體的原則，是『我（說話的人）吩咐。』說話的人與主是一。因此，他也說，『不是我吩咐，乃是主吩咐。』吩咐的原文也可譯作命令。

●7:10[2] 這指明兩件事：㈠ 使徒與主是一，因此，主吩咐他所吩咐的；㈡ 他的吩咐，就是主的吩咐。保羅在這裏所吩咐的，主在太五 31～32，十九 3～9 的確吩咐過，離婚根本是主所不許可的。

●7:11[1] 不論人分居或離婚，都不可再嫁娶，要盼望並等待和好。

●7:12[1] 這又是基於新約話成肉體的原則。雖然他接着說，『不是主說，』但他在以下經節裏所說的，卻是新約神聖啓示的一部分。這是他在主裏的意見，不是主的吩咐，但仍發表出主的心意。

●7:14[1] 被聖別，就是成爲聖別，爲着神的定旨分別歸神。信主的妻子既是屬於主，並爲着主的，她不信的丈夫也就成爲聖別，被聖別，分別歸神，因爲他是爲着他的妻子，而他的妻子是屬於神，並爲着神的。這就像殿與壇使聯於它們的凡俗之物成爲聖別。（太二三 17，19。）同樣的原則也適用於不信的妻子和兒女。這樣被聖別，不是指人得救了；乃像食物藉聖徒的禱告得以聖別，與救恩無關。（提前四 5。）得救的人是聖別的人，是聖徒。凡聯於他，和爲着他的，也都因着他而成爲聖別。

●7:15[1] 直譯，奴役。當不信的人離開信徒時，信徒不必受束縛，可以脫離與不信之人的婚姻。

●7:15[2] 神在祂的救恩中，已經在平安的範圍和元素裏召我們歸向祂；因此，我們該活在這平安中。倘若在婚姻中，不信的一方要離開，我們該讓他去。然而，神既已在平安裏召了我們，爲了使我們能活在這平安裏，只要對方情願留下，（13，）神就不要我們發起分開。以下幾節（至 24 節）都是基於神已經在平安裏召了我們。

7:16[a] 彼前三 1～2
7:16[b] 羅十一 14

7:16 [1]況且你這[a]作妻子的，[2]怎麼知道能不能[b]救你的丈夫？你這作丈夫的，怎麼知道能不能救你的妻子？

四 留在蒙召的身分裏
17～24

7:17[a] 林前一 2
7:17[b] 林前四 17；十一 16；十六 1；林後八 18；十一 28；帖前二 14；帖後一 4
7:18[a] 徒十五 1，5；加五 2
7:19[a] 羅二 25～29；加五 6；六 15；西三 11
7:19[b] 約壹二 3
7:20[a] 林前七 24
7:21[a] 門 16
7:21[b] 出二一 2
7:21[c] 出二一 5
7:22[a] 羅六 18，22；多一 3；弗六 6；彼前二 16；利二五 42，55；參詩一一六 16
7:23[a] 林前六 20
7:23[b] 參利二五 42
7:24[a] 林前七 20

7:17 [1]只要照主所分給各人的，和神所[a]召各人的而行。我在[b]眾召會中都是這樣吩咐。

7:18 有人蒙召時已受割禮，就不要[1]回復原狀；有人蒙召時未受割禮，就不要受[a]割禮。

7:19 [1]受[a]割禮算不得甚麼，不受割禮也算不得甚麼，只有[b]遵守神的誡命纔算得數。

7:20 [1]各人在甚麼身分裏[a]蒙召，仍要留於這身分。

7:21 你是一個[a]奴僕蒙召麼？[1]不要在意；[2]但即使你能[b]自由，也寧可仍[c]用奴僕的身分。

7:22 因爲一個奴僕在主裏蒙召，就是[1]屬於主得自由的人；照樣，一個自由的人蒙召，就是[1]基督的[a]奴僕。

7:23 你們是[1]重價[a]買來的，不要作[2b]人的奴僕。

7:24 弟兄們，你們各人是在甚麼身分裏[a]蒙召，仍要[1]與神一同留在這身分裏。

五 關於守童身
25～38

●7:16[1] 『況且』指明 16～24 節是解釋前面的話，就是『神已經在平安裏召了我們。』要留在這平安裏，我們必須遵守 16～24 節的話。

●7:16[2] 因爲我們不知道能不能救不信的丈夫或妻子，所以我們不該堅持他們的去留。神要我們留在蒙祂呼召時的身分裏，（20，24，）不要發起任何改變。所以，我們該把整個事情留給不信的一方。

●7:17[1] 這話有力的吩咐我們，要留在蒙神呼召時婚姻的身分裏。（20，24。）

●7:18[1] 指消除所受的割禮記號，使身體回復原狀。

●7:19[1] 受割禮和不受割禮都是外面的事，實際上都算不得甚麼；只有遵守神的誡命纔算得數。（加五 6，六 15，羅二 25～29。）

●7:20[1] 直譯，各人要留於他在其中蒙召的呼召裏。

●7:21[1] 或，不要掛心這事，不要受這事攪擾。信徒有主作彀用的恩典，（林後十二 9，）就不該爲任何事所攪擾。

●7:21[2] 這裏的『但，』把『不要在意』和『也寧可仍用奴僕的身分』聯在一起，意思是蒙主所召的奴僕，不該因受奴役而掛心爲難；寧可仍用這身分，就是與神一同留在這身分裏，（24，）叫神得榮耀。即使他能自由，也寧可留在奴僕的身分裏。這與使徒教導的基本觀念相符，如 20、24 節所清楚表明的。然而，這半節經文也可譯爲：但若你果真能自由，就寧可使用這自由。使徒這段經文的重點，乃是信徒不該受外面身分的影響，留於奴役或得着自由都可以，只要與神同在就好了。

●7:22[1] 主的呼召並不改變信徒外面的身分，卻改變他們裏面的實際：外面作奴僕的人，改變成裏面自由的人；外面自由的人，改變成裏面作奴僕的人。

●7:23[1] 見六 20 註 1。

●7:23[2] 信徒在裏面只該作基督的奴僕，不該作人的奴僕。

●7:24[1] 信徒蒙召後，外面的身分不需要改變，裏面的光景卻需要改變，就是從無神改變到有神同在，使他們不論在甚麼身分裏，都與神是一，並有神與他們同在。

7:25[a] 參太十九 12
7:25[b] 林前七 6，12；林後八 8；十一 17
7:25[c] 林後四 1；提前一 13，16
7:25[d] 林前四 2
7:25[e] 林前七 40
7:26[a] 林前七 1
7:28[a] 林前七 38
7:28[b] 林前七 36
7:29[a] 參林前七 31；羅十三 11；彼前四 7
7:31[a] 參林前七 29；傳一 4；雅一 10；約壹二 17
7:32[a] 太六 25；腓四 6；彼前五 7
7:32[b] 參提前五 5
7:33[a] 太十三 22
7:34[a] 路十 41
7:35[a] 林前七 33；路十 40
7:36[a] 林前七 28

7:25 關於[a]童身的人，我[b]沒有[1]主的命令，但我既蒙主[c]憐憫成爲[d]忠信的，
就題出[1]我的[e]意見。
7:26 因[1]現今的[2]艱難，我以爲人最[a]好保持現狀。
7:27 你有妻子束縛着麼？就不要尋求脫離。你沒有妻子束縛着麼？就不要
尋求妻子。
7:28 但你若[a]娶妻，也[b]不是犯罪；處女若出嫁，也不是犯罪；然而這等人
肉身必受苦難，[1]我卻願意你們免受這苦難。
7:29 只是弟兄們，我對你們說，時候[1a]縮短了。從此以後，那有妻子的，
要像沒有妻子；
7:30 哀哭的，要像不哀哭；喜樂的，要像不喜樂；置買的，要像無所擁有；
7:31 使用世物的，要像不浪費使用；因這世界的樣子正在[a]逝去。
7:32 我願你們無所[a]罣慮。沒有娶妻的，是爲主的事[b]罣慮，想怎樣討主喜
悅；
7:33 娶了妻的，是爲世上的事[a]罣慮，想怎樣討妻子喜悅，就[1]分心了。
7:34 未結婚的婦女和守童身的女子，是爲着主的事罣慮，要在身體和靈上
都聖別；已經出嫁的，是爲世上的事[a]罣慮，想怎樣討丈夫喜悅。
7:35 我說這話，是爲你們自己的益處；不是要[1]牢籠你們，乃是要叫你們
行合宜的事，得以殷勤服事主，沒有[a]分心的事。
7:36 若有人以爲待他的童身女兒不合宜，她也過了華齡，事又當行，他就
可隨願辦理，[a]不是犯罪，讓他們結婚。
7:37 但他若心裏堅定，沒有不得已的事，對自己的意思又有主權，心裏也[1]
決定了留下自己的童身女兒，如此行也好。
7:38 這樣看來，叫自己的童身女兒[a]出嫁是好，不叫她出嫁更是好。

7:38[a] 林前七 28

六 關於再婚
39 ～ 40

7:39 丈夫活着的時候，妻子是被[a]束縛的；丈夫若睡了，妻子就可以自由，
隨願嫁人，[b]只是要嫁在主裏的人。

7:39[a] 羅七 2
7:39[b] 林後六 14 ～ 15；參申七 3 ～ 4

●7:25[1] 妻子不可離開丈夫，使徒說這是主的吩咐。（10。）關於不嫁娶守童身，他說他沒有主的命令，但他在以下的經節裏題出他的意見。他敢這樣作，是因爲他蒙了主的憐憫，能忠信於主的權益，而且實際的與主是一。他的意見發表出主的願望。這又是基於新約話成肉體的原則。

●7:26[1] 原文可指目前的某件事，豫示並引進要來的事。現今的艱難或需要，指明更多的痛苦要來，就如主在太二四 8、19、21 所豫言的。

●7:26[2] 或，壓力，困窘。因此是艱難、痛苦。這是指今世生活的需要，束縛並壓迫人，並且成了人的艱難和痛苦。見林後十二 10 註 2。

●7:28[1] 直譯，我卻要省卻你們。

●7:29[1] 使徒當時的觀念，以爲時候縮短了。因爲早期的使徒沒有得着啓示，（太二四 36，）不曉得從第一世紀末了到基督再來，還有一段相當長的時間。他們期望主在他們那一代回來。

●7:33[1] 直譯，分開。要討妻子喜悅的人，會在主的事上分心，與主的事分開。（35。）

●7:35[1] 意即用網羅糾纏你們，強迫你們順從我的話。

●7:37[1] 或，判斷。

7:40[a] 林前七 25
7:40[b] 林前三 16；羅八 9；約壹三 24；四 13

7:40 然而，按我的[a]意見，[1]她若守節更是有福；但我想我[2]也有神的[b]靈了。

哥林多前書 第八章

柒 對付喫祭偶像之物
八 1～十一 1

一 不妥當的喫
八 1～13

1 不照着能建造的愛
1～3

8:1[a] 林前八 4，7，10；十 14；徒十五 20，29
8:1[b] 羅十五 14
8:1[c] 林前四 6
8:1[d] 林前十三 1～十四 1；羅十三 10
8:1[e] 林前三 10；十 23；十四 4，5，12；羅十四 19；弗四 16
8:2[a] 林前三 18；加六 3
8:2[b] 林前十三 9，12
8:3[a] 約壹四 20～21
8:3[b] 鴻一 7；詩一 6；羅八 29；加四 9；提後二 19
8:4[a] 林前八 1，7，10
8:4[b] 林前十 19；詩一一五 4～8；加四 8
8:4[c] 徒十四 15
8:4[d] 林前八 6；羅三 30；提前二 5；申四 35，39
8:5[a] 帖後二 4；詩九六 5；但五 4

8:1 關於[1]祭[a]偶像之物，我們[2]曉得我們都有[3b]知識。[4]知識是叫人[c]自高自大，惟有[4d]愛[5e]建造人。

8:2 若有人[a]自以爲[1]知道甚麼，按他所當[1]知道的，他仍是[b]不[1]知道；

8:3 但若有人[1a]愛神，這人乃是神所[b]知道的。

2 偶像算不得甚麼
4～7

8:4 關於喫[a]祭偶像之物，我們[1]曉得[b]偶像在世上[c]算不得甚麼，也曉得神只有[d]一位，再沒有別的神。

8:5 縱然有稱爲[a]神的，或在天，或在地，就如那許多的神，許多的主，

●7:40[1] 見 8 註 1。

●7:40[2] 使徒在 10 節說，『我吩咐他們，其實不是我吩咐，乃是主吩咐。』在 12 節說，『我…說，不是主說。』在 25 節說，『我沒有主的命令，但我…題出我的意見。』在這裏又說，『按我的意見，…但我想我也有神的靈了。』這些話都指明新約話成肉體的原則（就是神與人，人與神成爲一）。這與舊約申言（爲神說話）的原則完全不同。在舊約裏，耶和華的話臨到申言者，（耶一 2，結一 3，）申言者只是神的出口。但在新約裏，主與祂的使徒成爲一，他們也與祂成爲一，因此他們一同說話。祂的話成了他們的話，而且不論他們說甚麼，都是祂的話。因此，使徒的吩咐就是主的吩咐。（10。）他所說的雖然不是主說的，仍然成爲新約神聖啓示的一部分。（12。）他與主是一到了一個地步，甚至當他題出自己的意見，不是題出主的命令，（25，）他仍想他也有神的靈。他沒有確定的宣稱他有神的靈，但他想他也有神的靈。這是最高的屬靈，乃是基於話成肉體的原則。

●8:1[1] 本書信所對付的第六個難處，是喫祭偶像之物。（1～十一 1。）

●8:1[2] 指裏面主觀的知覺。

●8:1[3] 本節與 7、10 節的『知識，』指外面客觀的知識，是普通、一般的。

●8:1[4] 外面客觀的知識叫人自高自大，出於善惡知識樹，死的源頭。十三章所描述屬靈（不屬肉體）的愛，乃是生命的彰顯，能建造人，出於生命樹，生命的源頭。這是神的愛，（約壹四 16，）藉信注入我們裏面，這信已把我們帶進與神生機的聯結裏。藉着這愛，我們愛神，（3，）也愛弟兄；（約壹四 21；）我們該照着這愛而行。（羅十四 15。）這樣，我們的行事爲人就建造人。（十 23。）

●8:1[5] 不僅指個別信徒的造就，也指基督團體身體的建造。（十四 4～5，12，弗四 16。）本書強調建造。（三 9～10，12，十 23。）

●8:2[1] 指外面客觀的知識。3 節者同。

●8:3[1] 最崇高、最尊貴的愛。雖然這愛需要運用全人，（可十二 30，）但必須是屬靈的，不是屬肉體的。

●8:4[1] 指裏面主觀的知覺。要曉得偶像算不得甚麼，並且神只有一位，再沒有別的神，我們需要裏面主觀的知覺，這種知覺是出於我們的靈，經過我們的心思而有的。這比僅僅在心思裏外面客觀的知識深多了。

8:6[a] 林前八 4；弗四 6；瑪二 10
8:6[b] 弗三 14～15
8:6[c] 羅十一 36；來二 10
8:6[d] 弗四 5；徒二 36；腓二 11
8:6[e] 約一 3；西一 16
8:7[a] 林前八 4
8:7[b] 羅十四 23
8:7[c] 林前八 1
8:7[d] 林前八 10，12；十 25，28，29
8:8[a] 羅十四 17
8:9[a] 林前八 7，10；羅十四 1，2；十五 1
8:9[b] 林前八 13；十 32；羅十四 13，20，21；林後六 3；十一 29；太十八 6
8:10[a] 林前八 4
8:10[b] 林前八 1
8:10[c] 林前八 7
8:10[d] 林前八 1，4，7
8:11[a] 林後五 14～15
8:11[b] 林前八 9
8:11[c] 林前八 1，4
8:11[d] 羅十四 15，20
8:12[a] 林前八 7
8:13[a] 林前八 9

8:6 在[1]我們卻只有[2a]一位神，就是[3b]父，[c]萬物都[4]本於祂，我們也[4]歸於祂；
並有[5d]一位主，就是[6]耶穌基督，萬物都是[4e]藉着祂有的，我們也是[4]
藉着祂有的。

8:7 然而人不都有[a]這等知識；有人直到如今還帶着拜偶像的習慣感，就
以爲所[b]喫的是祭[c]偶像之物；他們的[1d]良心既然軟弱，就[2]受了玷污。

3 食物不能將我們薦與神
8

8:8 其實[a]食物不能將我們薦與神，因爲我們不喫也無虧缺，喫也無[1]盈超。

4 絆倒軟弱的弟兄
9～13

8:9 只是你們要謹慎，恐怕你們這[1]權利，竟成了那[2a]軟弱人的[b]絆腳石。

8:10 若有人見你這有[a]知識的，在[b]偶像的廟裏坐席，這人既是軟弱的，他
的[c]良心豈不[1]放膽去喫那[d]祭偶像之物麼？

8:11 因此，基督爲他[a]死的那[b]軟弱弟兄，也就被你的[c]知識[1d]敗壞了。

8:12 你們這樣得罪弟兄們，[1]傷了他們軟弱的[a]良心，就是得罪基督。

8:13 所以食物若真[1a]絆跌我的弟兄，我就絕不喫[2]肉直到永遠，免得[1]絆
跌我的弟兄。

●8:6[1] 指在基督裏的信徒，基督徒。

●8:6[2] 與 5 節『許多的神』相對。我們的神是獨一的。

●8:6[3] 我們神的一種稱呼，祂是萬物的源頭。這種稱呼使我們的神與許多假神絕對有別。

●8:6[4] 父是萬物的源頭，因此萬物是『本於祂；』但只有我們信徒要轉向祂，因此我們是『歸於祂。』同樣，父所造的萬物，是以耶穌基督爲憑藉而有的；而我們信徒是以主的重生爲憑藉，使我們轉向而歸於父。因此，我們和萬物都是『藉着祂。』

●8:6[5] 與 5 節『許多的主』相對。我們的主也是獨一的。

●8:6[6] 我們的主神聖和屬人的名稱，這使祂與許多的主有別。我們的神，就是父，是萬物獨一的源頭；我們的主，就是耶穌基督，是獨一的憑藉，萬物都是藉着祂成的。

●8:7[1] 軟弱的良心是由於缺少正確充足的知識。這指明我們的知識與我們的良心極其有關。有從前拜偶像，現在信基督的人，直到如今還帶着拜偶像的習慣感，缺少『偶像算不得甚麼』（4）的知識。因此，關於偶像的事，他們的良心是軟弱的。

●8:7[2] 軟弱的良心因對某件事缺少充足的知識，在那件事上被摸着時，就受了玷污。

●8:8[1] 原文意，滿溢以致充盈超越—盈超。在此，指喫祭偶像之物不能叫我們在神面前，在任何方面有甚麼充盈和超越；所以不喫也沒有甚麼與盈超相對的虧缺。

●8:9[1] 或，自由。直譯，權柄。與九 4～5 者同。

●8:9[2] 指因缺少知識，良心軟弱的人。

●8:10[1] 直譯，被建造。指軟弱信徒的良心被建造起來，放膽去作已往不敢作的。這是一種突然的建造，沒有合理、堅實的根基，因此是一種不正確的建造，實際上反而毀壞人。軟弱信徒的良心放膽去喫那祭偶像之物，至終毀壞了他們，因爲他們沒有充足的知識，支持他們放膽卻仍舊軟弱的良心。

●8:11[1] 這指沉淪，不是永遠的沉淪，乃是基督徒生活中的沉淪。因着剛強的人有知識而不顧到別人，軟弱的信徒就被敗壞了。

●8:12[1] 直譯，打擊（致傷）。

●8:13[1] 絆跌我的弟兄，原文意，使我的弟兄進入網羅，使我的弟兄墮入陷阱。參十 32 註 2。

●8:13[2] 即動物的肉，指祭偶像的肉。肉比別樣食物更試誘人，所以使徒特別題到肉。

哥林多前書 第九章

二 使徒的表白
九 1 ～ 27

1 他的資格
1 ～ 3

9:1 [1] 我不是 [2a] 自由的麼？我不是 [3b] 使徒麼？我不是 [4c] 見過我們的主耶穌
麼？你們不是我在主裏 [5d] 所作之工麼？

9:2 若是對別人我不是使徒，對 [1] 你們我總是使徒，因爲你們在主裏正是
我 [a] 使徒職分的 [2b] 印記。

9:3 我對那查問我的人，就是 [1] 這樣分訴。

2 他的權利
4 ～ 15

9:4 [1] 難道我們沒有 [2] 權利 [3a] 喫喝麼？

9:5 難道我們沒有權利帶着爲妻子的姊妹往來，[a] 彷彿其餘的使徒，和主的
[b] 兄弟，並 [c] 磯法一樣麼？

9:6 獨有我與 [a] 巴拿巴沒有 [b] 權利不作工麼？

9:7 有誰 [a] 當兵，曾自備糧餉？有誰 [b] 栽種 [c] 葡萄園，不 [d] 喫園中的果子？
有誰牧養羊羣，不喫羊羣的奶？

9:1[a] 林前九 19
9:1[b] 林前一 1；提前二 7；提後一 11；林後十二 12；帖前二 6；參啓二 2
9:1[c] 徒九 3 ～ 5，17；參徒十八 9；二二 18；二三 11
9:1[d] 林前三 6；四 15
9:2[a] 徒一 25
9:2[b] 參約三 33；羅四 11
9:4[a] 林前九 13 ～ 14；路十 7 ～ 8
9:5[a] 太八 14
9:5[b] 太十二 46；徒一 14
9:5[c] 林前一 12
9:6[a] 徒十三 2；加二 1，9
9:6[b] 帖後三 9
9:7[a] 提前一 18；提後二 3 ～ 4
9:7[b] 林前三 6 ～ 8
9:7[c] 申二十 6；歌八 11 ～ 12
9:7[d] 箴二七 18；參林前九 13

●9:1[1] 本章是對付喫祭偶像之物這一段插進的話。在這段插進的話裏，使徒把自己當作榜樣擺在哥林多信徒面前，使他們不絆跌別人，卻實行八 13 關顧之愛的原則，建造別人。

●9:1[2] 使徒保羅是從眾人得了自由的，不受人的奴役。（19。）他雖然實行關顧之愛的原則，但他不受飲食任何特別方式的轄制；所有在基督裏的信徒，都該如此。

●9:1[3] 使徒把自己當作信徒的榜樣時，說到他的使徒職分。這使他有權柄對付本書所論到的一切難處，就是關於召會生活及其交通的嚴重難處。他處理這些難處，不僅基於他的教訓，也基於他使徒職分所有的權柄。要對付這種光景，他必須取這立場，並使哥林多的信徒清楚這事。他們懷疑他的使徒職分，並陷於混亂的光景，主要的是由於他們因屬世的智慧、自信與驕傲而有的愚昧。

『使徒，』原文意受差遣者。主的使徒，乃是受祂差遣，有祂的權柄傳神的福音，教導神聖的真理，並建立眾召會的信徒。在行傳第一段，彼得和約翰是這樣的使徒（在猶太人中間）。在行傳第二段，保羅和巴拿巴是這樣的使徒（在外邦人中間）。接着他們，有些人也成了使徒，如西拉和提摩太。（帖前一 1，二 6。）只要人有能力傳福音，有恩賜教導神聖的真理，並且能建立召會，他就有資格並得印證，是受主差遣、有主使命和權柄的使徒。

●9:1[4] 指保羅見過主榮耀、復活的身體。（十五 5 ～ 8。）這是格外的特權，對看見者構成尊貴與榮耀，但不是作主使徒的條件或資格。這由巴拿巴的例子，充分得着證明。巴拿巴是使徒之一，（徒十四 14，）卻沒有這樣見過主。然而，在靈裏藉屬靈的啓示認識主，確是作使徒所需要的。

●9:1[5] 保羅在主裏的工作有果效，是他使徒職分的證明，而不是資格。

●9:2[1] 因爲他在主裏藉着福音生了他們。（四 15。）他勞苦的果子，是他使徒職分的證據。

●9:2[2] 使徒有效工作的充分結果，不僅是他使徒職分的證據、證明，也是他使徒職分的印記。這在他使徒的勞苦上打上明顯的記號，鑑定並證明他的使徒職分。

●9:3[1] 指 1 ～ 2 節的分訴。

●9:4[1] 使徒在 4 ～ 15 節放膽、率直、剛強且直接的表白，揭示他是心、靈純淨的人，也揭示他在主的工作裏，除了基督與祂的身體以外，沒有別的目的。

●9:4[2] 或，自由。

9:8[a] 羅三 5
9:9[a] 申二五 4；提前五 18
9:10[a] 提後二 6
9:11[a] 羅十五 27
9:12[a] 林前九 15，18；林後十一 9
9:12[b] 林前九 18；林後六 3；帖前二 9；帖後三 8
9:13[a] 利六 16，26；民十八 8～20，31；申十八 1
9:14[a] 參林前九 4；太十 10；路十 7～8
9:15[a] 林前九 12
9:15[b] 林後十一 10
9:16[a] 參耶二十 9；徒四 20
9:17[a] 林前三 8，14
9:17[b] 弗三 2；西一 25
9:17[c] 加二 7
9:18[a] 林後十一 7；十二 13
9:18[b] 林前九 12，15；參林前七 31
9:19[a] 林前九 1；十 29；加五 13
9:19[b] 林後四 5
9:20[a] 徒十六 3；二一 21～28
9:20[b] 羅十一 14
9:20[c] 羅三 19
9:20[d] 加二 19；羅六 14

9:8 我說這話，豈是[a]照着人的看法麼？律法不也是這樣說麼？

9:9 在摩西的律法上記着：『[1a]牛踹穀的時候，不可籠住牠的嘴。』難道神所關心的是牛麼？

9:10 還是全爲我們說的？的確是爲我們寫的，因爲[a]耕種的當存着指望去耕種，打場的也當存着分享的指望去打場。

9:11 我們若把[a]屬靈之物撒給你們，就是從你們收割肉身之物，這還算大事麼？

9:12 若別人在你們身上分享這權利，何況我們？然而我們[a]沒有用過這權利，倒凡事[1]忍受，[b]免得基督的福音受到任何攔阻。

9:13 你們豈不知爲[1]聖事勞碌的，就[a]喫殿中之物麼？伺候祭壇的，就同祭壇分領壇上的祭物麼？

9:14 主也是這樣命定，叫宣傳福音的[a]靠福音養生。

9:15 但這些權利我全[a]沒有用過；我寫這些話，並非要你們這樣待我，因爲我[1]寧可死，也[2]不—沒有人能使我所[b]誇的落了空。

3 他的忠信
16～23

9:16 我若傳福音，於我原沒有可誇的，因爲[1a]我是不得已的。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

9:17 我若甘心作這事，就有[1a]賞賜；若不甘心，[2b]管家的職分卻已經[c]託付我了。

9:18 這樣，我的賞賜是甚麼？就是在傳福音上，我[a]免費[1]供應福音，[b]免得用盡我在福音上的權利。

9:19 我雖從眾人得了[a]自由，卻自願[b]奴役於眾人，爲要多得人。

9:20 向猶太人，我就[a]作猶太人，爲要[b]得猶太人；向[c]律法之下的人，我就作律法之下的人，（雖然[d]我自己不在律法之下，）爲要得律法之下的人；

●9:4[3] 指用聖徒和召會的供給，爲福音喫喝。（14。）

●9:9[1] 或，不可籠住踹穀之牛的嘴。

●9:12[1] 或，容忍。直譯，（如器皿）容納，隱藏。因此是指（如屋頂）遮蓋。

●9:13[1] 聖，與羅一 2 者和路一 75 者都不同，與提後三 15 者同；指在關於敬拜神之事上的聖。

●9:15[1] 使徒乃是不顧一切，絕對爲着主的權益。他不僅甘願犧牲一切的權利，（12，15 上，18，）甚至甘願付出性命的代價。

●9:15[2] 也不甚麼，保羅未說下去。可能是前半節所題之事。

●9:16[1] 直譯，有難免的負擔壓在我身上。

●9:17[1] 使徒寫本書不是爲着幫助失喪的罪人得救，乃是爲着幫助得救的信徒長大，（三 6～7，）用貴重的材料建造，（三 10，12～14，）顧到主的肢體（八 9～13）並賽跑。（24。）因此，他一再說到賞賜，作爲信徒前進的激勵。（三 14，九 18，24～25。）見來十 35 註 1。

●9:17[2] 或，家庭管理，家庭分配。使徒不僅是傳道者，還是神家中的管家，管理家庭的人，將基督的救恩、生命和豐富分配給祂的信徒。這樣的職事，就是託付並委派他的管家職分。（弗三 2，林後四 1。）

●9:18[1] 直譯，供陳。

9:21[a] 羅二 12，14
9:21[b] 加二 3
9:21[c] 加六 2
9:22[a] 羅十五 1；林後十一 29
9:22[b] 林前十 33
9:22[c] 羅十一 14；林前七 16
9:23[a] 腓一 7
9:24[a] 徒二十 24；提後四 7；來十二 1
9:24[b] 腓三 14；西二 18
9:24[c] 加二 2；五 7
9:25[a] 提後二 5
9:25[b] 彼前一 4
9:25[c] 提後四 8；雅一 12；彼前五 4；啓二 10；三 11
9:26[a] 加二 2；提後四 7
9:26[b] 林前十四 9
9:27[a] 來六 8；參林後十三 5～6

9:21 向[a]律法之外的人，我就[b]作律法之外的人，（對神，我不是[1]在律法之外，反而對基督，我是[2]在[c]律法之內，）爲要得律法之外的人。
9:22 向輭弱的人，我就[a]成爲輭弱的，爲要得輭弱的人。向眾人，我[1]成了[b]眾人所是的；無論如何，總要[c]救些人。
9:23 凡我所行的，都是爲福音的緣故，爲要與人[1a]同享這福音。

4 他的努力
24～27

9:24 豈不知在[a]場上[1]賽跑的都跑，但得[2b]獎賞的只有一人？你們應當這樣[c]跑，好叫你們得着獎賞。
9:25 凡[a]較力爭勝的，諸事都有節制；他們不過是要得能壞的[1]華冠，我們卻是要得[b]不能壞的[1c]華冠。
9:26 所以我這樣[a]奔跑，不像無定向的；我這樣鬬拳，不像打[b]空氣的；
9:27 我乃是[1]痛擊己身，[2]叫身爲奴，[3]免得我[4]傳給別人，自己反[5a]不蒙稱許。

●9:21[1] 卽在律法範圍、界限之外，因此是沒有律法。

●9:21[2] 卽在律法範圍、界限之內，因此是服於律法。保羅是以基督爲生命，憑基督活着。這活在他裏面作生命的基督，帶有生命的律，也就是生命的律，（羅八 2，）管治他，規律他，使他對基督是正當的，合法的，正直的，適當的，所以是在一個更高更好的律法之內，服於這生命的律法。因此，他對神也不是在律法之外，而沒有律法。

●9:22[1] 意指使徒爲眾人的緣故，調整自己以適應一切的事，也就是適應飲食不同的方式和實行。（23。）

●9:23[1] 直譯，作這福音的同享者（或共同有分者，合作者，合夥者）。使徒不僅是同享者、共同分享者，享受福音；也是合作者、合夥者，爲福音勞苦。但在這裏，他是指對福音的享受，因此，我們在經文裏譯爲『同享這福音。』

●9:24[1] 這啓示基督徒的生活，乃是一場賽跑，我們必須跑得成功。

●9:24[2] 卽一種作爲激勵的賞賜。見 17 註 1。

●9:25[1] 指當時爲運動競賽，用樹葉所作之圓冠。不能壞的華冠，就是主所要賞給贏得賽跑之得勝聖徒的，乃是在救恩之外另加上的賞賜。（見來十 35 註 1。）我們這些主的信徒，都已藉信接受了祂的救恩，這是一定永定的。但我們將來能否得祂的賞賜，乃在於我們如何奔跑賽程。在本章這裏，使徒正在場上奔跑；（26；）在他晚期的一封書信，腓立比書裏，他還在奔跑；（腓三 14；）直到提後四 6～8，他奔跑到了最後一刻，纔有把握會在主顯現時得祂的賞賜。在這獎賞的光中，使徒囑咐哥林多信徒，要跑這一場賽跑，使他們能得着賞賜。（24。）

●9:27[1] 原文意，把眼睛以下的臉面打得又黑又青。這不像禁慾主義者苦待身體，也不像智慧派認爲身體是邪惡的。這是要治服身體，使其成爲被征服的俘虜，像奴隸一樣服事我們，好成就我們神聖的目的。這相當於治死我們在地上的肢體，（西三 5，）並治死身體的行爲，（羅八 13，）不讓我們的身體用爲放縱情慾，除了神看爲聖的事，也不憑自己作甚麼。哥林多人縱情淫亂，濫用他們的身體，不顧神的殿，（六 19，）並且任意喫祭偶像之物，不顧輭弱的信徒。（八 9～13。）

●9:27[2] 一種隱喻，意帶領着被征服、作了俘虜和奴隸的人，將他奴役，使他作奴僕，爲征服者的目的効力。

●9:27[3] 免得，原文含或許的意思。

●9:27[4] 根據 24～27 節經文，這是指傳講賞賜，以激勵奔跑的基督徒。賞賜與國度有關；國度的實現，要成爲贏得基督徒賽跑得勝聖徒的賞賜。見來十二 28 註 1。

●9:27[5] 或，不合格，被棄絕。亦卽不配得獎賞。使徒必定是藉着相信基督，靠恩得救的。不僅如此，他也蒙召作使徒，以完成神新約的經綸。然而，他在這裏卻極其儆醒的奔跑他的賽程，（徒二十 24，）治服自己的身體，以適於他神聖的目的，使他在基督的審判臺前，不致不蒙稱許，並被棄絕，（林後五 10，）不配得着要來國度的賞賜。見太七 21～23 與二五 11～12。

三 以色列人的豫表
十 1 ～ 13

1 受浸歸了摩西
1 ～ 2

10:1[a] 羅六 3
10:1[b] 出十三 21 ～ 22；十四 19 ～ 20
10:1[c] 出十四 21，22，29
10:2[a] 參羅六 3；加三 27
10:3[a] 出十六 4，14 ～ 15，35；民十一 6 ～ 9；詩七八 24 ～ 25；約六 31
10:4[a] 出十七 6；民二十 10；詩七八 15，16

10:1 [1]因爲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2a]不知道，[3]我們的祖宗從前都在[4b]雲下，都從[c]海中經過；
10:2 都[1]在雲裏，也在海裏，[2a]受浸[3]歸了摩西；

2 喫一樣的靈食，喝一樣的靈水
3 ～ 4

10:3 並且都喫了一樣的[1]靈[a]食，
10:4 也都喝了一樣的[1]靈[a]水；所喝的是出於隨行的[2]靈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

3 大都倒斃在曠野
5 ～ 13

10:5[a] 林前十 8 ～ 10；民十四 29，35；二六 65；詩一〇六 26；來三 17；猶 5
10:6[a] 林前十 11
10:6[b] 民十一 4，33，34；詩一〇六 14

10:5 但他們大多數的人，神並不喜悅，因此他們[1a]倒斃在曠野。
10:6 這些事都是[1]我們的[2a]鑑戒，叫我們不作貪戀惡事的人，像他們那樣[b]貪戀。

●10:1[1] 『因爲』指明十章不僅是九章的延續，也是九 24 ～ 27 所說奔跑賽程進一步的說明，用以色列人爲着進入應許之地，在曠野的賽程，作爲例證。

●10:1[2] 這是指九 24『豈不知』的話。

●10:1[3] 這指明所有的以色列人，享受了逾越節，就加入賽跑；他們從離開蘭塞之地，（出十二 37，）就開始奔跑。

●10:1[4] 遮蓋以色列人的雲彩，豫表與新約信徒同在之神的靈。新約信徒接受基督作他們的逾越節（五 7）之後，神的靈就立刻來與他們同在，引導他們奔基督徒的賽程，正如雲柱引導以色列人一樣。（出十三 21 ～ 22，十四 19 ～ 20。）

●10:2[1] 在雲裏，表徵在那靈裏。在海裏，指在水裏。新約信徒是在水裏，並在那靈裏受浸的。（太三 11，徒一 5，林前十二 13。）

●10:2[2] 以色列人的過紅海，（出十四 21 ～ 30，）豫表新約信徒的受浸。（羅六 4。）

●10:2[3] 以色列人受浸歸了摩西，開始神聖的賽程，以成就神的定旨，就是進入美地，並建造聖殿，使神可以得着國度，在地上有祂自己的彰顯。這豫表新約信徒是浸入基督，（加三 27，）使神能得着祂的國，有召會在地上作祂的彰顯。

●10:3[1] 指嗎哪，（出十六 14 ～ 18，）豫表基督爲着基督徒的旅程，作我們每日生命的供應。（約六 31 ～ 35。）我們信徒都該喫一樣的靈食，不該喫基督之外的任何東西。

●10:4[1] 指流自裂開磐石的活水，（出十七 6，）豫表那流自釘死十架而復活之基督的靈，作我們包羅萬有的水。（約七 37 ～ 39，林前十二 13。）爲着奔跑賽程，我們都該喝一樣的靈水，不該喝這包羅萬有之靈以外的任何東西。

●10:4[2] 爲着神的選民被擊打、裂開、流出活水的磐石，（出十七 6，）乃是物質的磐石；但使徒稱之爲靈磐石，因它豫表那被神擊打、裂開，流出生命的水，（約十九 34，）以解信徒乾渴的基督。因此使徒說，那磐石就是基督。它既是表徵基督的靈磐石，就能隨着以色列人。這指明作真磐石的基督，乃是隨着祂的信徒。

●10:5[1] 即被殺倒地。這是指民十四 16、29 說的。

●10:6[1] 在奔跑基督徒的賽程上，使徒把自己與眾信徒包括在一起。

●10:6[2] 直譯，豫表。11 節者同；即事實或屬靈真理的表徵。本書以舊約以色列人的歷史，作新約信徒的豫表。在五 7 ～ 8，他

10:7[a] 林前五 11；十 14
10:7[b] 出三二 4，8
10:7[c] 出三二 6
10:7[d] 出三二 19
10:8[a] 林前五 1
10:8[b] 民二五 1；啓二 14
10:8[c] 參民二五 9
10:9[a] 太四 7
10:9[b] 出十七 2，7；詩七八 18
10:9[c] 民二一 6
10:10[a] 腓二 14
10:10[b] 民十四 2，27～29；十六 41；十七 5，10；二一 5
10:10[c] 民十六 49
10:11[a] 林前十 6
10:11[b] 羅四 23，24
10:12[a] 林前三 18
10:12[b] 林後一 24；羅五 2；十一 20
10:13[a] 林前一 9
10:13[b] 太六 13；雅一 13
10:13[c] 羅五 3～4；雅五 11

10:7 也不要作[1a]拜偶像的人，像他們[b]有些人那樣；如經上所記：『[c]百姓坐下[1]喫喝，起來[d]玩耍。』

10:8 我們也不要[1]行[a]淫，像他們有些人[b]行的，一天就[2]倒斃了[c]二萬三千人。

10:9 我們也不要[1a]試探基督，像他們有些人[b]試探的，就被[c]蛇所滅。

10:10 你們也不要[1a]發怨言，像他們有些人[b]發的，就被[2]滅命的所[c]滅。

10:11 這些[1]發生在他們身上的事，都是[a]鑑戒，並且[b]寫在經上，正是爲警戒我們這[2]生在諸世代[3]終局的人。

10:12 [1]所以[a]自以爲[b]站得穩的，要謹慎，免得[2]跌倒。

10:13 [1]那臨到你們的[2]試誘，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a]信實的，必不容你們受[b]試誘過於所能受的，祂也必[3]隨着試誘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c]忍受得住。

們經歷了基督作他們的逾越節，並開始守除酵節。在本章這裏，他們受浸歸了他們的摩西（基督），經過他們的紅海（基督的死）。現今他們喫靈食，喝靈水，得以走上向着美地（包羅萬有之基督）的旅程（基督徒的賽程）。他們也在這裏受警戒，（11，）不要重演以色列人的歷史，行惡事得罪神，如 6～11 節所描繪的。

神呼召以色列人的目標，乃是要他們進入應許之地，享受那地的豐富，使他們能建立神的國，並在地上成爲神的彰顯。然而，他們雖然都藉着逾越節蒙了救贖，脫離了埃及的暴虐，並被帶到神的山，接受神居所—帳幕—的啓示，但因着他們的惡行和不信，幾乎全數倒斃在曠野，無法達到這目標。（來三 7～19。）惟有迦勒和約書亞作到了，進了美地。（民十四 27～30。）這表徵我們雖然藉着基督蒙了救贖，脫離了撒但的轄制，也被帶進神經綸的啓示中，我們仍可能無法達到神呼召我們的目標，就是進入我們美地—基督（腓三 12～14）—的產業，爲着神的國享受祂的豐富，使我們能在今世成爲祂的彰顯，並在國度時代有分於對基督最完滿的享受。（太二五 21，23。）這對所有新約的信徒，該是嚴肅的警告，對哥林多人更是如此，因爲他們有重複以色列人在曠野失敗的危險。

●10:7[1] 以色列人濫喫濫喝，與他們拜偶像，拜金牛犢有關。（出三二 1～6。）使徒這裏的話，含示哥林多人不得當的喫祭偶像之物，也多少與拜偶像有關。

●10:8[1] 行淫總是隨着拜偶像，（民二五 1～2，）因此這裏同時說到這兩件事。徒十五 20、29 也是這樣。無疑的，這裏含示在哥林多信徒中間也存在着這兩件惡事。因此，五至十章主要是對付這兩件事。

●10:8[2] 這是因被殺倒在地上。

●10:9[1] 試探，直譯，極度的試驗，竭盡所能的試探。下文的『試探，』不帶極度、竭盡所能之意。

●10:10[1] 以色列人的怨言，（民十六 41，）豫表哥林多的信徒反對使徒的消極言語。（四 3，九 3。）

●10:10[2] 指神執刑的天使。（出十二 23，撒下二四 16～17。）

●10:11[1] 直譯，一直發生。

●10:11[2] 直譯，諸世代的終局所臨到的人。

●10:11[3] 終局，原文，複數。諸世代指已過所有的世代。諸世代的終局，指已過所有的世代都終結於新約時代的開始，於是就臨到這時候的人。這些人能在新約時代，從以色列人的歷史接受警戒。接着新約時代，是國度時代，那時，舊約時代的這些鑑戒，對我們基督徒的賽程就用不上了。

●10:12[1] 使徒基於 5～11 節的警戒，警告哥林多人不要自以爲站得穩，沒有以色列人倒斃的危險。

●10:12[2] 像失敗的以色列人，在曠野跌倒、死去。（5，8。）有些哥林多的信徒，因着得罪主的身體，的確跌倒、死去。（十一 27～30。）

●10:13[1] 直譯，沒有試誘抓住你們，若非是屬人的。本節是 12 節警告的延續，指明一面我們該留意不要受試誘，免得跌倒、死去；另一面神在祂的信實裏，必不容任何試誘臨到我們，過於我們所能受的，祂必隨着試誘，

四 保守主的筵席脫離拜偶像
十 14～22

1 主的血和主的身體的交通
14～18

10:14 [1] 所以，我所親愛的，你們要逃避 [2a] 拜偶像的事。

10:15 我好像對精明人說的，你們要 [1a] 審斷我所說的。

10:16 我們所 [a] 祝福的福 [b] 杯，豈不是基督之 [c] 血的 [1] 交通麼？我們所擘開的 [d] 餅，豈不是基督 [e] 身體的 [1] 交通麼？

10:17 因着只有 [1] 一個餅，我們雖多，還是 [a] 一個身體，因我們都 [2] 分受這一個餅。

10:18 你們看那 [a] 按着肉體是以色列人的，那些 [b] 喫祭物的，豈不是 [1] 與 [2c] 祭壇交通的人麼？

2 主的筵席和鬼的筵席的分別
19～22

10:19 這樣，我是怎麼說的？豈是說 [a] 祭偶像之物算得甚麼？或是說偶像算得甚麼？

10:20 我乃是說，外邦人所獻的祭，是祭 [1a] 鬼，不是祭神；我不願意你們成爲與鬼 [2b] 交通的人。

10:14[a] 林前十 7；約壹五 21
10:15[a] 林前十一 13
10:16[a] 太二六 26
10:16[b] 林前十 21；十一 25～28；太二六 27；參詩十六 5；二三 5；一一六 13；太二十 22；約十八 11；啓十四 10
10:16[c] 彼前一 19；來九 14
10:16[d] 林前十一 23～24；太二六 26；徒二 42；二十 7；參約六 35，48，51
10:16[e] 來十 5，10；彼前二 24
10:17[a] 羅十二 5；林前十二 12，13，20；弗二 16；四 4，16
10:18[a] 羅一 3；四 1；九 5
10:18[b] 利七 6，15；參來十三 10
10:18[c] 出二七 1～8；利三 5；四 7，25
10:19[a] 林前八 4
10:20[a] 利十七 7；申三二 17；代下十一 15；詩一〇六 37；啓九 20
10:20[b] 參利十九 31；申十八 10～12；林後六 15～16

給我們開一條出路。

●10:13[2] 或，試煉。下文同。（彼後二 9，參但三 17～18。）

●10:13[3] 直譯，連同。

●10:14[1] 這指明下段直到 30 節，乃是前段的結論。前段是從八 1 開始，論到喫祭偶像之物。

●10:14[2] 指與喫祭偶像之物有關的拜偶像的事。

●10:15[1] 原文與審判同字。

●10:16[1] 或，一同有分。這裏的交通，是指信徒一同有分於基督的血和身體的交通。這使我們這些有分於主的血和身體的人，不僅彼此是一，也與主是一。我們這些有分的人，在主血和主身體的交通中，得以與主聯合爲一。使徒這裏的意思，是要說明喫喝如何使喫喝的人，與他們所喫所喝的成爲一。哥林多人都當曉得，他們濫喫祭偶像之物，實際上使他們與祭物後面的鬼成爲一。

●10:17[1] 這一個餅，乃是象徵基督那是一的身體。我們眾人是這一個身體，因爲我們都分受這一個餅。我們一同分受這一個餅，使我們眾人成爲一。這指明我們有分於基督，就使我們眾人成爲祂的一個身體。我們眾人所分受的這位基督，把我們構成祂的一個身體。

●10:17[2] 分受（即喫—28～30）這一個餅，使我們與這餅聯合爲一。這指明我們有分於基督、享受基督，使我們與祂聯合爲一，與祂成爲一。

●10:18[1] 或，同享祭壇的人。那些喫祭壇上祭物的人，不僅彼此交通，並與祭壇交通，也是他們所喫之物的同享者。他們有分於所喫的，使他們與祭壇上的祭物成爲一。這也說明喫如何使喫的人，與所喫的成爲一。喫祭偶像之物也是一樣，使喫的人與祭物背後的鬼聯合爲一。

●10:18[2] 祭壇既是獻給神之祭物的根據，喫祭壇上的祭物，就使喫的人成爲與祭壇交通、同享祭壇的人。

●10:20[1] 偶像、祭偶像之物，都算不得甚麼，（19，八 4，）但在這些後面的乃是鬼，是神所憎恨、所恨惡的。敬拜神的信徒，該禁戒自己因喫祭偶像之物，而與鬼聯合爲一，成爲與鬼交通的人。鬼既是偶像的實際，喫祭偶像之物，就使喫的人成了與鬼交通的人，有分於鬼的人。

●10:20[2] 見 18 註 1。喫祭偶像之物的人，不僅成了與鬼交通的人，也成了有分於鬼的人，使他們與鬼成爲一。

10:21 你們不能[1]喝主的[a]杯，又喝鬼的杯；不能有分於主的[b]筵席，又有分於鬼的[c]筵席。

10:22 我們可[1a]惹主的[b]妒忌麼？難道我們比祂還[c]強麼？

五 正當的喫
十 23～十一 1

1 建造別人，尋求別人的益處
十 23～30，32～33

10:23 [1a]凡事都[2]可行，但不都有[3]益處；凡事都[2]可行，但不都[4b]建造人。

10:24 無論何人，不要[a]尋求自己的益處，乃要尋求別人的益處。

10:25 [1]凡肉市上所賣的，你們只管[a]喫，不要爲[b]良心的緣故查問甚麼，

10:26 因爲[a]地和地的豐滿，都屬於主。

10:27 若有不信的人請你們，你們也願意去，凡擺在你們面前的，只管[a]喫，不要爲[b]良心的緣故查問甚麼。

10:28 但若有人對你們說，這是獻過祭的物，就要爲那指出的人，並爲[a]良心的緣故，[b]不喫；

10:29 我說的良心，不是你自己的，乃是別人的。我這[a]自由爲甚麼被別人的良心審判？

10:30 我若[a]感恩着[1]分受，爲甚麼在我所感謝的物上被人[b]毀謗？

2 榮耀神
十 31

10:31 [1]所以你們[2]或[a]喫、或喝、或[b]作甚麼事，一切都要爲[c]榮耀神而行。

10:32 不拘對[1]猶太人，對希利尼人，對[a]神的召會，你們都[2]不要成爲[b]絆腳石；

10:33 就好像[1]我也凡事叫[a]眾人[b]喜悅，不[c]尋求自己的益處，只尋求多人的益處，叫他們可以[d]得救。

10:21[a] 林前十 16
10:21[b] 參詩二三 5；七八 19；箴九 2；撒下九 7，10，11，13
10:21[c] 賽六五 11
10:22[a] 申三二 21
10:22[b] 出二十 5；林後十一 2
10:22[c] 申十 17；詩二四 8；五十 1
10:23[a] 林前六 12
10:23[b] 林前八 1；羅十五 2
10:24[a] 林前十 33；十三 5
10:25[a] 林前十 27；徒十 13；提前四 3～5
10:25[b] 林前十 27
10:26[a] 申十 14；詩二四 1；五十 12
10:27[a] 林前十 25；路十 8
10:27[b] 林前十 25
10:28[a] 林前八 7，10，12
10:28[b] 羅十四 15，21
10:29[a] 林前九 19
10:30[a] 提前四 3～4；羅十四 6
10:30[b] 羅十四 16
10:31[a] 羅十四 17～18
10:31[b] 西三 17
10:31[c] 林前六 20；彼前四 11
10:32[a] 林前一 2；徒二十 28
10:32[b] 林前八 9，13；羅十四 13，20，21
10:33[a] 林前九 22
10:33[b] 羅十五 2
10:33[c] 林前十 24；十三 5
10:33[d] 林前九 22；帖前二 16；羅十一 14

●10:21[1] 喝主的杯，有分於主的筵席，使我們與主聯合爲一。喝鬼的杯，有分於鬼的筵席，使我們與鬼成爲一。

●10:22[1] 主是忌邪的神，（出二十 5，）拜偶像是祂最憎恨、最恨惡的。我們若有分於鬼的交通，與鬼成爲一，就要惹動主的妒忌。因此，我們必須逃避拜偶像的事。（14。）

●10:23[1] 14～22 節，從使人與鬼成爲一這面，對付喫祭偶像之物。23～十一 1，從建造人、榮耀神這面，對付這事。（31。）

●10:23[2] 見六 12 註 2。

●10:23[3] 見六 12 註 3。

●10:23[4] 與本節類似的六 12，結束於不受任何事的轄制；本節結束於不建造人。前者與我們自己有關；後者與別人有關。

●10:25[1] 在使徒時代，祭偶像之物通常只燒掉一部分，其餘的歸給祭司、窮人，或拿到市場上再賣。買的人也許不知不覺，買了祭過偶像的肉。

●10:30[1] 即喫。這指明喫就是分受。（17。）

●10:31[1] 這指明 31～十一 1 是本分段（從 23 節起）的結論。

●10:31[2] 23、31 節及六 12 給我們規律新約信徒行爲的四個基本原則。凡事都可行，但不論作甚麼，必須：㈠ 關於事情本身，是有益處的；㈡ 關於自己，不受任何轄制；㈢ 關於別人，建造他們；㈣ 關於神，榮耀祂。不然就不該作。

●10:32[1] 在新約時代，人分爲三類：㈠ 猶太人—神的選民；㈡ 希利尼人—不信的外邦人；以及㈢ 召會—在基督裏之信徒的組合。不論對那一類人，我們都不該成爲他們的攔阻、絆腳石，叫他們可以得救。（33。）

●10:32[2] 不要成爲絆腳石，原文與八 9 的絆腳石同字根，與八 13 的絆跌不同。

●10:33[1] 使徒爲我們立了何等的榜樣。

哥林多前書 第十一章

3 效法使徒
十一 1

11:1[a] 林前四 16；帖前一 6
11:1[b] 參約十三 15；太十一 29；羅十五 1～3；弗五 2；彼前二 21

11:1 [1] 你們要[a] 效法[2] 我，像我效法[b] 基督一樣。

捌 對付蒙頭
十一 2～16

一 宇宙中的頭
2～3

11:2[a] 林前十一 17，22
11:2[b] 帖前三 6
11:2[c] 帖後二 15；三 6
11:3[a] 參弗一 22；西一 18
11:3[b] 弗五 23；參創三 16
11:3[c] 參林前十五 28；三 23
11:4[a] 林前十四 1，31，39
11:5[a] 路二 36～37
11:5[b] 徒二一 9；參林前十四 34
11:5[c] 申二一 12

11:2 但我[a] 稱讚你們，因你們凡事[b] 記念我，又照着[1] 所交付給你們的，堅守我[1c] 所傳授的。

11:3 我且願意你們知道，[1] 基督是各人的[a] 頭，[2] 男人是女人的[b] 頭，[3] 神是基督的[c] 頭。

二 蒙頭
4～6

11:4 凡男人禱告，或是[1a] 申言，若蒙着頭，就[2] 羞辱自己的頭。

11:5 但凡女人[a] 禱告，或是[b] 申言，若[1] 不蒙着頭，就羞辱自己的頭，因爲這就如同[2c] 剃了頭髮一樣。

11:6 女人若不蒙着頭，就該剪了頭髮；女人若以剪髮或剃髮爲羞愧，[1] 就該把自己蒙起來。

●11:1[1] 本節是十章結論的末了一句。

●11:1[2] 若有人效法基督，我們就當效法他，這使我們也成爲效法基督的人。否則，我們就不該效法任何人。

●11:2[1] 藉着口傳或書寫所交付的教訓。（帖後二 15。）

●11:3[1] 本節至 16 節對付第七個難處，就是蒙頭。一至十章所對付的前六個難處，可視爲一組，是關於爲人生活範圍裏的事。十一至十六章所對付的後五個難處，爲另一組，是關於神行政範圍裏的事。第一是關於基督與神在神聖行政裏的作頭問題。在弗一 22～23，基督乃是向着祂的身體，召會，作萬有的頭。這裏基督作各人的頭，是關於個人的。基督是團體身體（召會）的頭，（弗五 23，）也是個別信徒的頭；祂是我們各人直接的頭。使徒對付哥林多人在神行政上的難處時，首先關切的是基督與神的作頭問題。

●11:3[2] 在神行政的命定裏，女人是在男人的作頭之下。神是這樣創造女人的。（創二 18～24，提前二 13。）按着神所創造的本性，（14，）女人是在男人之下的。

●11:3[3] 基督是神的受膏者，爲神所指派。因此，祂在神以下，神這創始者是祂的頭。這是指着在神的行政裏，基督與神的關係。

使徒在對付蒙頭的難處時，以神是頭、基督是頭、男人是頭，作爲他教訓的有力根據。他關於蒙頭的教訓，不是基於任何宗教的作法，或人制定的習俗，乃是基於神行政管理中的作頭問題。這樣有力的根據，使人沒有立場爲蒙頭作任何爭辯。

●11:4[1] 即爲神說話。見十二 10 註 2。

●11:4[2] 男人是女人的頭，又是神的形像和榮耀，（7，）當男人向神禱告並爲神說話，摸着神行政的寶座時，就該讓他的頭顯明，不要隱藏或蒙着，不然就羞辱或玷辱他的頭。

●11:5[1] 女人在男人的作頭之下，當女人向神禱告並爲神說話，摸着神的行政時，就該蒙着她的頭，不要把頭露出來，不然就羞辱或玷辱她的頭，如同剃了頭髮一樣；因爲她摸着神的權柄時，向觀看的天使暴露了她的頭，（10，）否認了神行政的命定。

●11:5[2] 這有力指明，女人剃髮或剪髮是可羞的。（6。）

●11:6[1] 這指明蒙頭是在長頭髮之外，另加的遮蓋。女人留長頭髮，不剃頭，乃是不拒

三 原因
7～15

11:7[a]
創一 26～27；九 6；參創五 1；雅三 9
11:7[b]
參箴十二 4
11:8[a]
創二 21～23
11:9[a]
創二 18；提前二 13
11:10[a]
林前四 9；弗六 12
11:10[b]
參創三 16；二四 65；提前二 11
11:12[a]
林前八 6；羅十一 36
11:13[a]
林前十 15

11:7 男人既是[1]神的[a]形像和榮耀，就不該蒙着頭，但女人是[2]男人的[b]榮耀。
11:8 男人原不是由女人而出，[1]女人卻是[a]由男人而出，
11:9 並且男人不是爲着女人[1]創造的，[2a]女人卻是爲着男人創造的。
11:10 因此，女人爲着[1a]天使的緣故，應當在頭上有[2]服[b]權柄的表記。
11:11 然而[1]在主裏面，女也不是無男，男也不是無女。
11:12 因爲女人怎樣[1]出於男人，照樣，男人也是[1]藉着女人，但[a]萬有都是出於神。
11:13 你們自己裏面[1a]審斷：女人禱告神不蒙着頭，是合宜的麼？
11:14 你們的[1]本性豈不也教導你們，男人若有長頭髮，便是他的羞辱，
11:15 而女人有長頭髮，乃是她的榮耀麼？因爲這長頭髮是給她作蓋頭的。

四 沒有強辯
16

11:16[a]
林前四 17；七 17；十四 34；十六 1

11:16 若有人想要強辯，我們卻沒有[1]這樣的規矩，神的[2a]眾召會也沒有。

玖 對付主的晚餐
十一 17～34

絕神行政的命定；女人在長頭髮之外，再加上蒙頭，乃是對神的命定說阿們。

●11:7[1] 男人是按着神的形像造的，（創一 26，）以彰顯並榮耀神。男人既有神的形像和榮耀，並代表神，就不該蒙着頭。他若蒙着頭，神的形像和榮耀就被遮隱了。

●11:7[2] 女人既是男人的榮耀，就不該露着頭，而該蒙着頭。她不該表現自己，乃該表現她所服在其下的男人。這也是使徒教導蒙頭所取的根據。

●11:8[1] 女人是從男人身上取出的一條肋骨，是由男人而出。（創二 21～23。）

●11:9[1] 使徒在這裏，以神造男造女的目的，作他教導蒙頭另一有力的根據。蒙頭不是基於人制定的習俗，乃是基於神創造的神聖目的。

●11:9[2] 女人被造，目的是爲着配男人。（創二 18，24。）

●11:10[1] 這是蒙頭教訓的另一根據。蒙頭與神的作頭、神的權柄有密切的關聯。天使長及其屬下背叛神的作頭，（結二八 13～18，賽十四 12～15，太二五 41，）建立他黑暗的國，（太十二 26，西一 13，）成了撒但，就是神的對頭。神造人以後，撒但引誘人跟從他背叛神。然後神差遣祂的兒子廢除撒但，拯救人脫離他的權勢，歸回神的國。（約壹三 8，來二 14，西一 13。）現今，信徒在向神禱告、爲神說話以敬拜神時，該有表記表明他們是在神的作頭，就是神的權柄之下，給關切這事並觀看的天使，（參四 9，）看見他們（信徒）在神的行政中，遵守神命定的次序。爲這緣故，姊妹在頭上應當有表記，有遮蓋。

●11:10[2] 即蒙頭，表徵男人在女人之上作頭。

●11:11[1] 意指在主的計畫裏，在主的安排裏。

●11:12[1] 男人是女人存在的源頭，因此女人是出於男人。女人又是男人出生的憑藉，因此男人是藉着女人。（創二 21～23。）

●11:13[1] 原文與審判同字。

●11:14[1] 即我們照着神的創造而有的天然性情。這本性告訴我們，男人不該有長頭髮，女人卻該有長頭髮。女人憑女性的性情曉得，有長頭髮蓋頭是一種榮耀。這也是使徒教導蒙頭有力的根據，不是照着人所建立的風俗規矩，乃是照着神所創造人的本性。

●11:16[1] 指強辯、爭辯、爭論的規矩。無論是使徒自己，或是眾召會，都不能容忍人強辯使徒的教訓。

●11:16[2] 這裏的眾召會指明，所有的地方召會雖是各自獨立的，卻都照着使徒的教訓一致行動。

一 對混亂的責備
17 ～ 22

11:17[a] 林前十一 22，2
11:17[b] 林前十四 23；太十八 20；來十 25
11:18[a] 林前十四 28，34，35
11:18[b] 林前一 10

11:17 [1]然而，我要吩咐[2]一事，並不是[a]稱讚你們，因爲你們[b]聚在一起，不是受益，乃是招損。

11:18 第一，我聽說你們[1a]在召會中聚在一起的時候，你們中間有[b]分裂，我也有幾分相信。

11:19 在你們中間不免有[1]派別，好叫那些[2]蒙稱許的人在你們中間[3]顯明出來。

11:20 你們聚在一處的時候，並不是喫[1]主的晚餐，

11:21 因爲喫的時候，各人先喫自己的[1]飯，甚至這個飢餓，那個酒醉。

11:22[a] 林前一 2；十 32；十五 9；徒二十 28
11:22[b] 雅二 6；參箴十七 5
11:22[c] 林前十一 17

11:22 你們要喫喝，難道沒有家麼？還是你們藐視[a]神的召會，[b]羞辱那無有的？我對你們可怎麼說？可稱讚你們麼？在這事上我不[c]稱讚。

二 定義的復習
23 ～ 26

11:23[a] 林前十五 3；加一 12
11:23[b] 路二二 21 ～ 22；約十三 21 ～ 30
11:23[c] 太二六 20 ～ 25；可十四 17 ～ 21
11:23[d] 23 ～ 26；太二六 26 ～ 29；可十四 22 ～ 25；路二二 19 ～ 20

11:23 我從主[a]領受又交付你們的，就是主耶穌被[1b]出賣的[c]那一夜，[d]拿起餅來，

11:24 祝謝了，就[1]擘開，說，這是我的身體，爲你們捨的，你們要如此行，[2]爲的是[3]記念我。

11:25[a] 耶三一 31；來八 13，6；七 22

11:25 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1]杯是[2]用我的血所立的[a]新約，你們每逢[3]喝的時候，要如此行，爲的是記念我。

●11:17[1] 這裏的『然而，』指明『我…並不是稱讚你們』與 2 節『我稱讚你們』之間的對比。

●11:17[2] 直譯，這事。從本節至本章末了，使徒對付第八個難處，就是關於主的晚餐。

●11:18[1] 即在召會的聚集裏。（十四 34 ～ 35。）

●11:19[1] 指宗派，不同意見的派別，如在加五 20 者。

●11:19[2] 意經過試驗，符合要求。

●11:19[3] 宗派有助於使蒙稱許的人顯明出來，因他們不是分門結黨的人。

●11:20[1] 在十 21，主的晚餐稱爲主的筵席。主的筵席所着重的，乃是交通於祂的血和祂的身體，（十 16 ～ 17，）有分於主，彼此在交通裏享受主；主的晚餐所強調的，乃是對主的記念。（24 ～ 25。）在主的筵席裏，我們領受祂的身體和祂的血，作我們的享受；在主的晚餐裏，我們記念祂，使祂得着享受。

●11:21[1] 在使徒時代，信徒們習慣聚在一起同喫晚餐，就是一天的正餐。富人帶的食物多些、好些，爲着彼此享受，窮人帶的少些。這稱爲愛筵，（彼後二 13，猶 12，）是從逾越節筵席的背景來的。（路二二 13 ～ 20。）愛筵結束時，他們喫主的晚餐，就是喫餅喝杯記念主。（23 ～ 25。）哥林多人在這事上作得不合宜，他們沒有彼此等待，（參 33，）各人先喫自己的晚餐，結果富人酒醉，窮人飢餓。（21。）這造成他們中間的分裂與派別，（18 ～ 19，）破壞了主的晚餐；這樣，他們就不是喫主的晚餐。（20。）

●11:23[1] 直譯，交出。

●11:24[1] 把餅擘開，是叫我們可以喫。（太二六 26。）

●11:24[2] 這辭不僅含示目的，也含示結果。有分於主的晚餐，必定產生一個結果，就是繼續不斷的記念主，使祂得着滿足。下節者同。

●11:24[3] 喫主的晚餐，不是爲着別的，乃是爲着記念主自己。

●11:25[1] 餅是生命的餅，（約六 35，）杯是祝福的福杯。（十 16。）這杯乃是新約，包含新約一切豐富的福分（包括神自己）。這是用主在十字架上，爲救贖我們所流的血立的。（太二六 28。）

●11:25[2] 直譯，在我血裏的新約。

11:26[a]
約二一 22；徒一 11；林前四 5

11:26 你們每逢喫這餅，喝這杯，是[1] 宣告主的死，[2] 直等到祂[a] 來。

三 察驗和分辨的需要

27 ～ 29

11:27[a]
約六 51 ～ 56

11:27[b]
林前十 16

11:27[c]
彼前一 19；來九 14；十 29

11:28[a]
林後十三 5；加六 4

11:27 所以無論何人，[1] 不配的[a] 喫主的[b] 餅，[a] 喝主的[b] 杯，就是[2] 得罪主的身體和主的[c] 血了。

11:28 人應當[1a] 察驗自己，然後喫這餅，喝這杯。

11:29 因爲那喫喝的，若不[1] 分辨[2] 那身體，就是給自己喫喝[3] 審判了。

四 主的管教

30 ～ 34

11:30[a]
林前十五 51；太二七 52；約十一 11 ～ 13

11:30 因[1] 此，在你們中間有好些[2] 輭弱的與患病的，[3a] 睡的也不少。

●11:25[3] 對主真正的記念，乃是喫餅喝杯，（26，）就是有分於並享受那位藉着救贖的死，將自己給我們的主。喫餅喝杯乃是接受救贖的主作我們的分，作我們的生命和福分。這纔是真正的記念祂。

●11:26[1] 或，宣揚，陳列。喫主的晚餐，不是記念主的死，乃是宣告並陳列主的死。我們是藉宣告並陳列主的死，記念主自己。

●11:26[2] 我們該不斷宣告主救贖的死，喫祂的晚餐，以記念祂，直到祂回來設立神的國。（太二六 29。）藉着第一次來，主成就祂的死，完成包羅萬有的救贖，以產生召會。祂死後離去得着國，將來要帶着國回來。（但七 13 ～ 14，路十九 12。）在祂第一次來與第二次來之間，乃是召會時代。這樣，召會乃是在主第一次來與第二次來之間作橋梁，將祂過去的死，與神將來的國連接起來。因此，『宣告主的死，直等到祂來，』可能含示宣告召會的存在，是爲着帶進國度。當我們這樣喫主的晚餐，爲着祂第一次來和第二次來，繼續不斷的記念祂，這晚餐就在國度，神的行政上，使主得着滿足。

●11:27[1] 就是不重看主的餅和杯的意義。主的餅和杯，表徵主藉着救贖我們的死，爲我們所裂開的身體和爲我們的罪所流的血。

●11:27[2] 就是給自己帶來審判。（29 ～ 30。）

●11:28[1] 就是考驗自己，試驗自己，使自己蒙稱許，符合所定的要求。

●11:29[1] 直譯，辨別，分別，區別，加以辨識。不分辨主的身體，就是不區別表徵主身體的餅和凡俗的食物；這就是不重看我們在主晚餐中所喫之餅的意義。這會使我們遭受審判，就是主的管教。

●11:29[2] 使徒用『那身體』一辭，而不用『主的身體，』這可能含示在主物質的身體之外，（24，）還有基督奧祕的身體。（弗四 4。）因此，我們有分於主的筵席時，必須分辨桌上的餅，是表明基督那惟一的身體，還是人的任何分裂（宗派）。我們既分辨基督的身體，就不該有分於任何分裂或帶有分裂之靈的餅。我們對主筵席的有分，必須是祂惟一身體的惟一交通，無論在實行上或在靈裏，都沒有任何的分裂。

使徒對付蒙頭，與頭有關；（3；）他對付主的晚餐（主的筵席），與身體有關。關於基督作頭，代表神並由男人所代表，我們必須遵守神所命定神聖行政的次序，沒有任何紊亂。關於基督的身體，我們必須正確的受使徒教訓的規律，沒有任何混亂和分裂。頭是基督，身體是召會；基督與召會，乃是使徒對付混亂、無次序的召會，兩個控制並指導的因素。從一至十章，他對付召會的難處，首先強調基督是神的中心，也是我們的分；從十一至十六章，他接着強調召會是神的目標，也是我們的關切。從一至十章，他先是以基督爲抗生素，醫治病態召會的疾病；然後從十一章起，他繼續說到召會，並用召會，就是基督的身體，作抵擋召會混亂的豫防劑。在完成神新約經綸的行政上，二者都是極其重要的。

●11:29[3] 不配的喫主的餅，喝主的杯，會使我們遭到審判。這審判不是定罪，乃是主暫時的管教。（32。）

●11:30[1]『此，』指不分辨那身體。

●11:30[2] 這是主對那些不配的領受主身體之人的管教，就是暫時的審判。主首先管教他們，使他們身體輭弱。然後，因他們不肯爲他們的過犯悔改，主就進一步管教他們，使他們生病。因他們仍舊不肯悔改，主就藉

11:31 但我們若[1]分辨自己，就不至於受審判。

11:32 我們受主[1]審判，乃是受[a]管教，免得我們和世人同被[2b]定罪。

11:33 所以我弟兄們，你們聚在一起喫的時候，[1]要彼此等待。

11:34 若有人飢餓，就當在[a]家裏喫，免得你們聚在一起受到審判。[1]其餘的事，我[b]來的時候再安排。

11:32[a] 來十二 5～7，11
11:32[b] 羅五 16
11:34[a] 林前十一 22
11:34[b] 林前四 19；十六 5

哥林多前書 第十二章

拾 對付恩賜
十二 1～十四 40

一 管治的原則
十二 1～3

12:1 弟兄們，關於[1a]屬靈的恩賜，我不願意你們[b]不明白。

12:2 你們作[a]外邦人的時候，無論何時不論怎樣受到[1]帶領，你們就被帶走，去拜那[b]不能出聲的偶像，這是你們知道的。

12:3 所以我要你們知道，在神的[a]靈裏[1]說話的，沒有人說，[2]受咒詛的，耶穌！[3]若不是在[b]聖靈裏，也沒有人能說，[c]主，耶穌！

12:1[a] 林前十四 1，12
12:1[b] 林前十 1；十四 38；林後一 8；二 11；羅一 13；六 3
12:2[a] 弗二 11
12:2[b] 哈二 18～19
12:3[a] 約壹四 2～3
12:3[b] 路十一 13；弗一 13；四 30；帖前四 8
12:3[c] 羅十 9；約二一 7；徒二 36；林後四 5

二 那靈的表顯
十二 4～11

12:4 [1]然而，[2a]恩賜雖有[3]分別，靈卻是[b]同一位；

12:4[a] 林前十二 31；一 7；羅十二 6
12:4[b] 林前十二 8，9，11，13；弗四 4

着死審判他們。這樣的死，等於十 5 的倒斃在曠野。

●11:30[3] 即死。（帖前四 13～16。）

●11:31[1] 即辨別自己，對自己作正確的評判。

●11:32[1] 暫時的。

●11:32[2] 永遠的。

●11:33[1] 這囑咐是由於 21 節所描述的光景。

●11:34[1] 這指明使徒在召會的實行上，並沒有事事給人指示。爲着『其餘的事，』我們需要根據新約所立的原則，受這些原則的管治，尋求主的引導。

●12:1[1] 保羅在十二至十四章，對付哥林多人的第九個難處，就是有關神的行政和運行上，屬靈恩賜的難處。

●12:2[1] 當時在希利尼人中間那些鼓吹拜偶像的人，他們癲狂的鼓吹，猶如暴風，將人帶走。使徒在此就是說到當日哥林多的信徒，當他們作外邦人時，所受的這種帶領。不論在甚麼時候，用甚麼方法，那些癲狂的人來帶領，他們就都被帶走，到各種的偶像前敬拜事奉。

●12:3[1] 使徒這裏的意思是說，在 2 節不能出聲的偶像，使敬拜它們的人啞口無聲；但活神卻使敬拜祂的人，在祂的靈裏說話。這樣的說話，與屬靈的恩賜有關。在神的靈裏說話的，沒有人說，受咒詛的，耶穌！他願意說，也能說，主，耶穌！敬拜神的人不該緘默，乃該在神的靈裏發聲說出主，耶穌！這樣說主，耶穌！乃是一切屬靈恩賜的主要功用。

●12:3[2] 見十六 22 註 1。

●12:3[3] 這指明當我們以正確的靈說『主，耶穌！』我們就在聖靈裏。因此，呼喊主耶穌，乃是有分於、享受並經歷聖靈的路。

●12:4[1] 這裏的『然而，』指明 3 節與 4 節間的對比。3 節說，當我們在神的靈裏說話盡職時，我們都說主，耶穌！高舉耶穌爲主。『然而』爲着那靈的表顯，恩賜是各有不同的。

●12:4[2] 這裏的恩賜是指外面的恩賜，事奉的才能或本能。它們有些是神奇的，有些是由一 7 所說初期的恩賜（見該處註 1）發展出來的。這些恩賜都與初期的恩賜不同。

●12:4[3] 或，不同，相異，區別。5、6 節者同。

12:5[a] 參羅十二 6～8
12:5[b] 林前八 6；弗四 5
12:6[a] 林前八 6；弗四 6；提前二 5
12:6[b] 林前十二 11；腓二 13
12:7[a] 林前十四 26；羅十二 3；彼前四 10，11
12:7[b] 林前十四 6
12:8[a] 林前二 6～8；一 21，24，30；弗一 17
12:8[b] 林前一 5；八 1，7；林後八 7；羅十五 14
12:9[a] 林前十三 2；太十七 20；可十一 22～23；路十七 6
12:9[b] 林前十二 28，30；可十六 18；雅五 14～15；出十五 26
12:10[a] 林前十二 28～29；徒二 22；加三 5；來二 4
12:10[b] 林前十二 28～29；十三 2，8～9；十四 1，3～6，39
12:10[c] 林前十四 29；參約壹四 1～3
12:10[d] 可十六 17；徒二 4，6，8，11；十 46；十九 6；林前十二 28，30；十三 1，8
12:10[e] 林前十二 30；十四 26，27

12:5 [1a]職事也有分別，主卻是[b]同一位；
12:6 [1]功效也有分別，[2]神卻是[a]同一位，在眾人裏面[b]運行一切的事。
12:7 只是[1]那靈的表顯賜給[a]各人，是要[2]叫人得[b]益處。
12:8 這人藉着那靈得了[1a]智慧的言語，那人也照同一位靈得了[1b]知識的言語，
12:9 另有別人在同一位靈裏得了[1a]信心，還有一人在這一位靈裏得了[2b]醫病的恩賜，
12:10 另有一人能行[1a]異能，另有一人能[2b]申言，另有一人能[3c]辨別諸靈，另有別人能說各種[4d]方言，另有一人能[5e]繙方言。

●12:5[1] 職事，即服事。4 節的恩賜是爲着這些職事，在這些職事中顯出 6 節的功效。

●12:6[1] 指神聖的能力，在恩賜活動中，推動恩賜而有的結果，這結果就是（恩賜）所顯出的功用。（弗四 16。）

●12:6[2] 恩賜是憑着那靈；職事，服事，是由主來主動，而爲着主；功效是出於神。在這裏，三一神與恩賜、職事和功效這三者有關。憑着那靈而有的恩賜，是要爲主完成職事，而在爲着主的職事裏，顯出了由神運行、工作，而有的恩賜功效。這就是三一神運行在信徒裏面，好成就祂永遠的定旨，以建造召會，就是基督的身體，作神的彰顯。

●12:7[1] 各種不同的恩賜，都是那靈的表顯，就是那靈表顯在領受了恩賜的信徒身上。那靈這樣的表顯，乃是爲着叫召會（基督的身體）得益處。

●12:7[2] 即爲着使基督身體的肢體在生命裏長大，並爲着使基督的身體得建造。

●12:8[1] 照本書的全文看，智慧的言語，是關於基督是神深奧之事的話，神已豫定這位基督作我們的分。（一 24，30，二 6～10。）知識的言語，是分授關於神和主一般知識的話。（八 1～7。）智慧的言語，主要的是出於我們的靈，並藉着啓示的；知識的言語，主要的是出於我們的悟性，並藉着教導的。前者要比後者深。不過，這二者（不是說方言，也不是其他神奇的恩賜），都被列爲首要的恩賜，和那靈最高的表顯。因爲這二者都是造就聖徒，建造召會，以執行神的運行，最有益的職事或服事。

●12:9[1] 就如能移山的信心，如在十三 2，可十一 22～24 者。

●12:9[2] 指醫治各種疾病的神奇能力。

●12:10[1] 指醫病以外之神奇能力的作爲、神蹟，如彼得叫多加從死裏復活。（徒九 36～42。）

●12:10[2] 指爲神說話，並說出神，包括豫言，豫告。爲神說話，並說出神，是出於生命的恩賜，就是由生命長大而發展出來的；豫言，豫告，是神奇的恩賜，與生命無關。（見註 5 下半。）

●12:10[3] 指把出於神的那靈，從那些不是出於神的靈辨別出來。（提前四 1，約壹四 1～3。）

●12:10[4] 指人或天使（十三 1）的正常語言或方言，（徒二 4，6，8，11，）不是無意義的口音或聲音。真正且正常的說方言，乃是那靈所賜諸多恩賜的一種，（4，）也是那靈諸多表顯的一面。（7。）有些人認爲，『說方言首先是靈浸的初證，後來成了那靈的恩賜；就着說方言是初證而言，每位信徒都必須有；就着說方言是恩賜而言，每位聖徒不需要都有。』然而，這種教訓在新約中是沒有根據的。新約說得非常清楚，說方言只是那靈許多恩賜的一種，並非所有的信徒都有。

●12:10[5] 指將人所不懂的方言，繙成人所能懂，能明白的話。（十四 13。）這是這裏所列舉，那靈表顯的第九項。可是，那靈藉着信徒所表顯的不僅有這九項。28 節所列，由那靈所產生的使徒職任、幫助和治理；徒二 17 所題，因着那靈而有的見異象和作異夢；來二 4 所說的神蹟和奇事，以及可十六 17～18 所豫言，五種神蹟中的三種，都沒有列在這裏。使徒在這裏，只列舉那靈表顯的九項，作爲例證。在這九項中，說方言和繙方言列在末兩項，因爲這兩項不像其他各項那樣對召會的建造有益處。（十四 2～6，18～19。）在這九項恩賜，和 28～30 節所列的各種恩賜中，申言的豫言、信心、醫病的恩賜、行異能、說方言和繙方言，都是神奇的。其餘的恩賜，如智慧的言語（如使徒的話語）、知識的言語（如教師的話語）、

12:11[a] 約三 8
12:11[b] 林前十二 4

12:11 但這一切都是這位獨一且同一的靈所運行，照着祂的[a]定意個別[b]分給各人的。

三 一個身體，許多肢體
十二 12～27

1 身體的構成
12～13

12:12[a] 林前十 17；羅十二 4～5；弗四 4
12:12[b] 林前十二 27；弗五 30
12:13[a] 加三 28；西三 11
12:13[b] 林前十二 4，9，11
12:13[c] 太三 11；徒一 5；太二八 19；羅六 3；加三 27
12:13[d] 弗四 4
12:13[e] 約七 37～39；四 10，14；啓二一 6；二二 17；林前十 4
12:13[f] 啓二 7；三 22；二二 17
12:14[a] 羅十二 5

12:12 [1]就如身體是[a]一個，卻有許多[b]肢體，而且身體上一切的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體，[2]基督也是這樣。

12:13 因爲我們不拘是[1a]猶太人或希利尼人，是[2]爲奴的或自主的，都已經在[3b]一位靈裏[c]受浸，成了[4d]一個身體，且都得以[5e]喝一位[f]靈。

2 肢體的不可缺
14～22

12:14 身體原不是一個肢體，乃是[a]許多肢體。

12:15 倘若腳說，我不是手，所以不屬於身體，它不能因此就不屬於身體。

12:16 倘若耳說，我不是眼，所以不屬於身體，它也不能因此就不屬於身體。

12:17 若全身是眼，聽覺在那裏？若全身是聽覺，嗅覺在那裏？

以及申言者在申言中爲神說話並說出神、辨別諸靈、幫助和治理，都是由於生命長大（三 6～7）發展出來的，就如羅十二 6～8 所列的那些恩賜，乃是出於一 7 所說內在、初期的恩賜。（見該處註 1。）神奇的恩賜，特別是說方言和繙方言，不需要生命長大。哥林多人方言說得很多，但他們仍是在基督裏的嬰孩。（三 1～3。）然而，由生命所發展出來，爲着召會建造的恩賜，需要生命的長大，甚至需要生命的成熟。本書寫給他們，就是爲着這個目的。

●12:12[1]『就如』指明本節是 11 節的說明。11 節說，那靈表顯的各面，都是這一位靈所運行，個別分給許多信徒的。這就如我們物質的身體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

●12:12[2] 直譯，那基督。指團體的基督，由基督自己作頭，召會作祂的身體，連同所有信徒作肢體所組成的。所有基督的信徒，都與祂有生機的聯結，並都是用祂的生命和元素所構成的，成爲祂的身體這個生機體，以彰顯祂。因此，祂不僅是頭，也是身體。就如我們物質的身體雖有許多肢體，仍是一個身體，基督也是這樣。

●12:13[1] 指種族和國籍。

●12:13[2] 指社會地位。

●12:13[3] 那靈是我們靈浸的範圍和元素，在這樣一位靈裏，我們眾人浸成一個生機的實體，就是基督的身體；所以不論我們的種族、國籍、社會地位如何，我們眾人都該是這一個身體。基督是這身體的生命和構成成分，並且那靈是基督的實際。我們眾人乃是在這一位靈裏受浸，成了這一個活的身體，以彰顯基督。

●12:13[4] 基督的信徒藉着水，並在那靈裏浸入了：㈠ 基督；㈡ 基督的死；（羅六 3；）㈢ 三一神的名—人位；（太二八 19；）㈣ 基督的身體。受浸把信徒引進與基督並三一神生機的聯結裏，使他們成爲基督身體的活肢體。所有的恩賜，就是那靈所分給各個信徒的表顯，都是爲着叫這身體得益處，被建造。使徒對這事非常有感覺。他非常有身體的感覺，以身體爲中心，不像哥林多人，也不像歷代許多在屬靈恩賜上，非常以自我爲中心的信徒。因此，他在這一節之後，向他們發表了關於身體的長篇談話。他的用意是要拯救他們脫離這種爲着自己的追求，而回到對身體的關心，使他們不再是爲着自己的益處，乃是爲着基督身體的建造。

●12:13[5] 在那靈裏受浸，乃是進入那靈，消失在祂裏面；喝那靈，乃是把那靈接受進來，使我們全人被祂浸透。藉這兩種手續，我們就與那靈調和。在那靈裏受浸，是調和的起始，是一次永遠的。喝那靈，是調和的延續和成就，是持續不斷直到永遠的。這需要我們不斷的呼求主，從祂這活水的泉源歡然取水。（賽十二 3～4，約四 10，14。）

12:18[a] 參林前十二 11
12:18[b] 林前十二 28
12:20[a] 林前十二 12

12:18 但如今神照着自己的[a]意思，把肢體俱各[b]安置在身體上了。
12:19 若都是一個肢體，身體在那裏？
12:20 但如今肢體是多的，身體卻是[a]一個。
12:21 眼不能對手說，我不需要你；頭也不能對腳說，我不需要你。
12:22 不但如此，身上肢體似乎較爲輭弱的，更是不可少的；

3 肢體的調和
23～27

12:23 身上肢體我們以爲比較不[1]體面的，就給它[2]加上更豐盈的體面；我們不俊美的肢體，就得着更豐盈的俊美；
12:24 至於我們俊美的肢體，就不需要了。但神將這身體[1]調和在一起，把更豐盈的體面加給那有缺欠的肢體，

12:25[a] 林前一 10；十一 18
12:26[a] 羅八 17
12:26[b] 羅十二 15
12:27[a] 林前十二 12；羅十二 5；弗五 30

12:25 免得身體上有了[a]分裂，總要肢體彼此[1]同樣相顧。
12:26 若一個肢體[a]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若一個肢體得榮耀，所有的肢體就一同[b]歡樂。
12:27 你們就是基督的身體，並且各自作[a]肢體。

四 恩賜的設立
十二 28～31

12:28[a] 弗一 22～23；西一 18
12:28[b] 林前十二 18
12:28[c] 徒一 25；二 42；弗二 20；四 11
12:28[d] 徒十三 1；林前十二 10；十四 1，3～6，24，29～32；弗二 20；三 5；四 11
12:28[e] 羅十二 7；提後二 2
12:28[f] 林前十二 10
12:28[g] 林前十二 9
12:28[h] 羅十二 8；帖前五 12；提前三 5；來十三 17
12:28[i] 林前十二 10
12:30[a] 林前十二 10

12:28 神在[1a]召會中所[b]設立的，第一是[2c]使徒，第二是[3d]申言者，第三是[4e]教師；其次是行[5f]異能的，再次是得恩賜[6g]醫病的，[7]幫助的，[8h]治理的，說各種[9i]方言的。
12:29 豈都是使徒麼？豈都是申言者麼？豈都是教師麼？豈都是行異能的麼？
12:30 豈都有醫病的恩賜麼？豈都[1]說方言麼？[2]豈都[1a]繙方言麼？

●12:23[1] 直譯，尊貴。下文同。
●12:23[2] 直譯，穿上。
●12:24[1] 含互相調節意。神已把基督各個不同的肢體，調和在一起，成了一個身體。爲此我們需要多有變化，（羅十二 2，）藉着同一位靈，從天然的生命變化爲屬靈的生命，好有實行的身體生活。
●12:25[1] 在身體生活裏，各個不同的肢體，該得着同樣的照顧。在照顧上有差別，會引起分裂。
●12:28[1] 這裏的召會，乃指她宇宙和地方的兩面。在 12～27 節，召會是基督的身體。『身體』是生機體，爲着讓那作信徒生命的基督，長大並彰顯祂自己。『召會』是會眾，爲着讓神執行祂的行政。
●12:28[2] 指蒙神呼召並差遣的人，（一 1，羅一 1，）他們：㈠ 傳福音使罪人得救，成爲建造召會的材料；㈡ 建立眾召會；（徒十四 21～23；）㈢ 教導神聖的真理。（見九 1 註 3。）他們的職事，乃是普徧爲着眾召會的。
●12:28[3] 指藉着神的啓示，爲神說話並說出神的人，有時候他們也受感說豫言。（徒十一 27～28。）爲着造就聖徒，建立召會，他們僅次於使徒。
●12:28[4] 指照着使徒的教訓（徒二 42）和申言者的啓示，教導真理的人。申言者和教師是爲着地方的，也是爲着宇宙的。（弗四 11，徒十三 1。）
●12:28[5] 見 10 註 1。
●12:28[6] 見 9 註 2。
●12:28[7] 或，幫助者，幫助。這必是指執事和女執事的服事。（提前三 8～13。）
●12:28[8] 或，管理者，管理。指召會中的長老職任。
●12:28[9] 見 10 註 4。說方言再次被列爲神在召會中運行之各方面的末一項。
●12:30[1] 說方言和繙方言，在保羅的著作裏，第三次列在末後，因爲它們對召會的益處最少。（十四 4～6，19。）
●12:30[2] 當然，這七個問題的答案都是『不。』

12:31[a] 林前十四 1
12:31[b] 林前十四 5，12，19

12:31 但你們要[1a]切慕那[2b]更大的恩賜。我還要把[3]極超越的路指示你們。

哥林多前書 第十三章

五 極超越的路—爲着運用恩賜
十三 1～13

1 愛的需要
1～3

13:1[a] 林前十二 10
13:1[b] 約十三 34；十五 12；約壹四 7，11，16，20～21
13:2[a] 林前十二 10；太七 22
13:2[b] 林前二 7；十四 2
13:2[c] 林前十二 8
13:2[d] 林前十二 9
13:2[e] 太十七 20；可十一 23
13:3[a] 林後九 9
13:3[b] 但三 28
13:4[a] 箴十 12；十七 9；羅十三 8～10；彼前四 8
13:4[b] 林後六 6；加五 22；西三 12；弗四 2；帖前五 14
13:4[c] 林前三 3
13:4[d] 林前五 6
13:4[e] 林前四 6；八 1
13:5[a] 林前十 24，33
13:6[a] 箴二四 17；帖後二 12；參羅一 32
13:6[b] 提前二 4
13:6[c] 約貳 4；約叁 3～4
13:7[a] 參雅五 20；彼前四 8
13:8[a] 約十五 9
13:8[b] 林前十四 1，39
13:8[c] 林前十二 10
13:8[d] 林前十二 8

13:1 我若能說人和天使的[a]方言，卻沒有[b]愛，我就成了[1]鳴的鑼、[1]響的鈸。
13:2 我若有[a]申言的恩賜，也明白一切的[b]奧祕，和一切的[c]知識，並有全備的[d]信，以致能彀[e]移山，卻沒有愛，我就算不得甚麼。
13:3 我若將我一切所有的[a]變賣爲食物分給人喫，又[1]捨己[b]身[2]叫我可以誇口，卻沒有愛，仍然與我無益。

2 愛的定義
4～7

13:4 [1a]愛是恆久[b]忍耐，又有恩慈；愛是不[c]嫉妒；愛是不[d]自誇，不[e]張狂，
13:5 不作不合宜的事，不[a]求自己的益處，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的惡，
13:6 [a]不因[1]不義而歡樂，卻與[1b]真理同[c]歡樂；
13:7 凡事[1a]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

3 愛的超越
8～13

13:8 [a]愛是[1]永不敗落；但[b]申言終必歸於無用，[c]方言終必停止，[d]知識也終必歸於無用。

●12:31[1] 或，熱切於，樂於。

●12:31[2] 這指明有些恩賜（如說方言和繙方言）是較小的，因爲這些恩賜對於召會的益處較少。這也指明我們該切慕那更大的恩賜，如申言和教導，這些對召會的建造，益處更多。（十四 1～6。）要有這些更大的恩賜，我們需要在生命中長大，達到成熟。這些恩賜是藉着生命的長大，由我們重生時所受的初期恩賜（一 7）發展出來的。

●12:31[3] 得着更大的恩賜極超越的路乃是愛，這愛在下章有充分的說明。

●13:1[1] 鳴的鑼和響的鈸，發出聲音卻沒有生命。這是說方言的真實寫照。

●13:3[1] 捨己身，直譯，交出己身。如殉道者。

●13:3[2] 有些古卷作，叫我被焚燒。

●13:4[1] 生命是神的元素，愛是神這生命的彰顯。因此，神就是愛。（約壹四 16。）那是生命的神，乃是在愛裏得着彰顯。4～7 節所列，愛的十五項美德，都是神生命的神聖美德。這樣的生命與十二章所列外面的恩賜不同。哥林多人追求外面的恩賜，卻忽畧愛，就是神生命的彰顯。因此，他們仍是屬肉的，屬肉體的，或屬魂的。（三 1，3，二 14。）他們應當在生命裏長大，（由他們顧到基督身體的愛而顯出，）追求愛，而不追求外面的恩賜，使他們成爲屬靈的。（二 15。）

●13:6[1] 不義的總和乃是撒但，真理的總和乃是神。愛既是神生命的彰顯，就不因撒但的不義而歡樂，卻與神的真理同歡樂。

●13:7[1] 原文與九 12 的忍受同字。（見該處註。）這字不僅有 ㈠ （如容器）包容，容納；和 ㈡ （如房蓋）遮蓋（人過）；且有 ㈢ 如房蓋遮蔽，遮護等意思。

●13:8[1] 即比一切存留得更長久，始終保有其地位。愛比一切存留得更長久，並且永遠保有其地位。愛永不敗落、永不衰殘、永不終止，就像神永遠的生命一樣。一切恩賜，無論是申言，或方言，或知識，都是神運行的憑藉，並不是那彰顯神的生命。因此，這些終必停止，也終必歸於無用。這些都是時

13:9[a] 林前十三 12；八 2

13:11[a] 林前三 1
13:11[b] 林前十四 20；弗四 14
13:12[a] 參雅一 23
13:12[b] 創三二 30；出三三 11
13:12[c] 林前十三 9
13:12[d] 約壹三 2
13:13[a] 帖前一 3；西一 4～5；弗六 23；加五 6
13:13[b] 弗一 18；四 4；羅八 24；西一 27
13:13[c] 林前十三 1
13:13[d] 太二二 39～40；西三 14
14:1[a] 提前六 11；提後二 22
14:1[b] 林前十三 1，13；十六 14；彼後一 7
14:1[c] 林前十二 31
14:1[d] 林前十四 12；十二 1
14:1[e] 林前十一 4；十二 10；十三 2；十四 3～6，39
14:2[a] 林前十二 10；十四 18～19，22～23
14:2[b] 林前十四 14～16
14:2[c] 林前十三 2

13:9 因爲我們所[a]知道的是局部的，所申言的也是局部的；
13:10 [1]及至那[2]完全的來到，[3]這局部的就要歸於無用了。
13:11 [1]我作[2a]孩童的時候，說話像孩童，思想像[b]孩童，[3]推究像孩童，[4]既已成人，就把孩童的事廢掉了。
13:12 我們[1]如今[2]對着[a]鏡子觀看，[3]模糊不清，到[4]那時就要[b]面對面了。我[1]如今所[c]知道的是局部的，到[4]那時就全[d]知道，如同我全被知道一樣。
13:13 如今常存的，有[1a]信、[b]望、[c]愛這三樣，其中最大的是[d]愛。

哥林多前書 第十四章

六 申言的超越
十四 1～25

1 更多建造召會
1～19

14:1 你們要[1a]追求[b]愛，更要[2c]切慕[d]屬靈的恩賜，[3]尤其要[2]切慕[4e]申言。
14:2 [1]那說[a]方言的，原不是對人說，乃是對神說，因爲沒有人聽出來，然而他在[b]靈裏卻是講說各樣的[c]奧祕。

代的。惟有愛所彰顯的生命，是永遠的。根據下文，一切恩賜都是爲着今世未成熟的孩童，到來世都必歸於無用。惟有愛是屬於成熟的人，要持續直到永世。因此，當我們憑愛而行，就豫嘗了來世和永世。

●13:10[1] 指在來世，國度時代。

●13:10[2] 或，成熟的。與下節的孩童相對。

●13:10[3] 即 8 節所題的申言、知識等。

●13:11[1] 在今世，信徒乃是孩童，有各種幼稚的恩賜。

●13:11[2] 意未成熟的。

●13:11[3] 直譯，推算。

●13:11[4] 在來世，成熟的信徒要成人，一切幼稚的恩賜，特別是最小的恩賜—說方言和繙方言，也就都要廢掉了。然而，我們在今世就可藉着活出愛的生活，豫嘗來世。愛使我們在生命裏成熟；恩賜使我們留在孩童時期。

●13:12[1] 指在今世。

●13:12[2] 有人說是：經過窗戶觀看，『就是經過中間多少妨礙視線的憑藉。窗戶這辭也指鏡子，卻是爲作窗戶用的，這窗戶不像時下用透明的玻璃，乃是用半透明的材料作的。』（達祕新譯本。）

●13:12[3] 直譯，在猜謎中。

●13:12[4] 指在來世。

●13:13[1] 信，接受神聖的事物，（約一 12，）並質實屬靈、未見的事。（來十一 1。）望，收穫並有分於信所質實的事物。（羅八 24～25。）愛，享受信所接受、質實，以及望所有分於的事物，爲着滋養我們，建造別人，（八 1，）並彰顯神，如此就完全了全律法。（羅十三 8～10。）這樣的愛，爲着發展並運用屬靈的恩賜，使我們在生命裏長大，並且是得着更大恩賜極超越的路。因此，在這三樣常存的美德中，最大的乃是愛。所以我們必須追求愛。（十四 1。）

●14:1[1] 這吩咐是基於十二 31～十三 13 的啓示。追求愛，就是追求在生命裏長大，好在生命裏發展恩賜。因此，追求愛，必須配以切慕最有益的恩賜，就是申言的恩賜。

●14:1[2] 見十二 31 註 1。後文同。

●14:1[3] 或，特別。

●14:1[4] 申言既是爲主說話，並說出主，也就是把基督供應給人。這是召會聚會中最主要的事。這種申言需要充滿神的生命爲內容。愛是經歷神的生命，並使神的生命爲着建造召會，成爲申言恩賜的內容，極超越的路。因此，我們必須追求愛，並要切慕這更大的恩賜。

●14:2[1] 使徒在 2～6 節的話，使人清楚明確的看見，說方言遠不及申言重要。他很強的貶低說方言的恩賜，而高舉申言的恩賜，因爲他主要的關切是召會，不是單個的信徒。

14:3[a] 林前十四 26；八 1；十 23
14:4[a] 林前十四 12；三 10
14:4[b] 林前一 2；十 32
14:5[a] 林前十四 1
14:5[b] 林前十四 13，26～28
14:5[c] 林前十四 19；十二 31
14:6[a] 林前十四 19
14:6[b] 林前十二 7
14:6[c] 林前十四 26；弗一 17；三 3，5
14:6[d] 林前一 5；十二 8；羅十五 14
14:6[e] 林前十二 10；徒二 17～18；二一 9
14:6[f] 林前十四 26；徒二 42
14:8[a] 民十 9；參賽五八 1；耶四 19；結三三 3～6；珥二 1
14:8[b] 提前一 18；六 12；提後四 7
14:9[a] 林前九 26
14:11[a] 羅一 14；西三 11；徒二八 2，4
14:12[a] 林前十四 1
14:12[b] 林前十四 4，5

14:3 但那申言的，是對人講說[1a]建造、勉勵和安慰。
14:4 那說方言的，是建造自己，但那申言的，乃是[1a]建造[b]召會。
14:5 我願意你們都說方言，但我更願意你們[a]申言；說方言的，若不[b]繙出來，使召會得建造，那申言的，就比他[1c]強了。
14:6 弟兄們，我到你們那裏去，若只說[a]方言，與你們有甚麼[b]益處？除非我用[c]啓示，或[d]知識，或[e]豫言，或[f]教訓，對你們講說。
14:7 就是那[1]無生命而發聲之物，或簫、或琴，若發出來的聲調[2]沒有分別，怎能知道所吹所彈的是甚麼？
14:8 若吹無定的[a]號聲，誰能豫備[b]打仗？
14:9 你們也是如此，若不用舌頭說容易明白的話，人怎能知道你所說的是甚麼？這樣，你們就是向[a]空氣說話了。
14:10 世上的[1]口音，種類或者甚多，卻沒有一樣是無音義的。
14:11 這樣，我若不明白那口音的[1]意思，我對那說話的便是[2]化外之人，那說話的對我也是[2a]化外之人。
14:12 你們也是如此，既渴慕[1a]靈，就要爲着[2]召會的[b]建造，尋求得以[3]超越。

說方言，即使是真正和正確的，也不過造就那說的人，但申言卻建造召會。在啓示裏申言，或用清楚明白的話在知識裏教導，比用人所不懂的話說方言，對召會更有益處。

●14:3[1] 或，造就。既然申言說出主，把基督供應給人，就建造人，給人勉勵和安慰。

●14:4[1] 申言說出主，不僅建造單個聖徒，更建造召會。

●14:5[1] 直譯，大。

●14:7[1] 直譯，無魂。

●14:7[2] 使徒在 7～11 節的例證，指出哥林多的信徒荒謬的濫說方言，發出沒有分別的聲調，（7，）吹出『無定的號聲。』（8。）他們也過度的使用方言，無論在甚麼地方，用甚麼方法，或在甚麼情形裏，都說方言。因此，他規正並約束他們，不濫用也不過度的使用這種益處最少的小恩賜，叫他們能追求更大的恩賜，好更多的造就聖徒並建造召會。

●14:10[1] 原文與 7～8 節的聲同字。在此指口音，就是語言。下節者同。

●14:11[1] 直譯，效能。與能力同字。

●14:11[2] 原文意外國人，就是非希利尼人，不說希利尼話的人。『推測本字原初是用以描述一些發音刺耳、腔調粗魯的人；…後來，這字演變爲化外或野蠻之意。』（Vincent，文生。）

●14:12[1] 靈，原文，諸靈。使徒在此乃是說，你們也是如此，既渴慕諸靈…。這給我們看見，當日出身外邦的哥林多信徒，因着他們的背景，在他們屬靈的追求上，將惟一的聖靈，和諸多的邪靈，混爲一團，不清楚且沒有充分的保持聖靈的惟一性。這由十二 4 所說『靈卻是同一位』的話得到證明。使徒這話，不是認可他們這種混淆的追求，乃是根據他們這混淆的事實，勸他們在這混淆中要尋求超脫而超越。

●14:12[2] 使徒全心顧到召會的建造。他滿有召會的感覺，完全以召會爲中心，與那些以自我爲中心的哥林多人，完全不同。他們在屬靈恩賜上的難處，是由於他們爲自己追求，不顧到召會的建造。在對付頭六項爲人生活範圍裏的難處時，使徒強調基督是神給我們惟一的分；在對付後五項神聖行政範圍裏的難處時，使徒強調召會是神給我們惟一的目標。哥林多人不僅缺少基督，也不認識召會。使徒完成的職事，（西一 25，）乃是由基督是神的奧祕，（西二 2，）和召會是基督的奧祕（弗三 4）所組成的。哥林多人雖在使徒的職事之下，卻失去這二者。他們很可憐的在自己裏面，又瞎眼又無知。

●14:12[3] 原文是一個字，指充盈、滿溢、洋溢，也指超越。見八 8 註 1。照本節上下文看，這字在此不是指滿溢增多，乃是指超越不凡。本節前文所說『你們…既渴慕諸靈，』已經指明當日的哥林多信徒，把聖靈和邪靈混在一起，而追求屬靈的恩賜。那種混淆的追求，在使徒看，甚爲低下，甚至會

14:13[a] 林前十四 5，26～28
14:14[a] 林前十四 2；十六 18；羅一 9
14:14[b] 林前一 10；二 16；弗四 23；羅十二 2；十四 5；啓十七 9
14:15[a] 約四 23～24
14:15[b] 弗五 19；西三 16
14:15[c] 詩四七 7；雅五 13
14:16[a] 林前十 16
14:16[b] 林前十一 24
14:16[c] 代上十六 36；尼五 13；八 6；詩一〇六 48；耶二八 6；林後一 20；啓五 14；七 12；十九 4；申二七 15～26
14:17[a] 林前十四 3～5
14:19[a] 參林前十四 5，12；十二 31
14:20[a] 林前十三 11；弗四 14；來五 12～13
14:20[b] 羅十六 19
14:20[c] 詩一三一 2；太十一 25；十八 3；彼前二 2
14:20[d] 弗四 13；來五 14；西一 28

14:13 所以那說方言的，就當禱告，使他能[a]繙出來。
14:14 因爲我若用方言禱告，我的[1a]靈就禱告，我的[1b]心思卻[2]沒有作用。
14:15 這卻怎麼樣？我要用[a]靈禱告，[1]也要[2]用心思禱告；我要用靈[b]歌唱，[1]也要[2]用心思[c]歌唱。
14:16 不然，你若用靈[a]祝福，在場那[1]不通方言的人，既然不曉得你所說的，怎能在你[b]感謝的時候說[2c]阿們？
14:17 你固然感謝得好，無奈別人得不着[1a]建造。
14:18 我感謝神，我說方言比你們眾人還多，
14:19 但在召會中，我寧願[1]用我的心思[a]說[2]五句話，可以教導人，強如用方言說[2]萬句話。

2 更多勸服人
20～25

14:20 弟兄們，在[1]領悟上不要作[2a]小孩子，但在[b]惡事上要作[c]嬰孩，在[1]領悟上卻要[3d]成熟。

給人看爲化外人。所以使徒勸他們，不要爲着自己的享受或顯揚，追求一些未經分辨、混淆一團的屬靈事物，乃要爲着建造召會追求超越，就是超過那些低下的追求。

●14:14[1] 在禱告中使用並操練我們的靈，對我們屬靈的生命必是健康的。但我們的心思若沒有作用，也不使用，就絕對是不健康的。我們向主禱告時，必須運用我們重生的靈，以及我們更新的心思。我們的心思應當置於我們的靈，（羅八 6，）不用說在禱告中，就是在日常的生活行動裏，也絕不脫開靈。我們的禱告必須發自我們接觸過神，並正在接觸神的靈，並且經過我們清明而能領悟的心思，用清楚和明白的話，使我們的禱告能摸着神，滋養、加強自己，並建造別人。

●14:14[2] 直譯，沒有果效。

●14:15[1] 這含示使徒鼓勵受信者，不要只用人所不懂的方言禱告，也要用清楚、明白的話禱告。

●14:15[2] 這不是說，只用心思，一點不用靈。在弗六 18，使徒囑咐我們要時時在靈裏禱告。禱告就是敬拜，敬拜就當在靈裏。（約四 24。）當我們用靈禱告，不用人所不懂的方言，而用人明白的話語，我們就自然而然的用心思解釋、表達靈的思想。使徒在這裏的意思是說，在召會的聚會中，爲了全體與會者的益處，我們應當用心思，用人所理解的話禱告，（19，）以發表我們靈裏的負擔。在召會的聚會中，我們的禱告不僅該讓主聽見，蒙祂應允，也該讓全體與會者懂得，叫他們得益處。爲着這目的，我們在公眾的禱告裏，也應該學習用心思，就像用靈一樣，訓練心思與靈合作，甚至與靈成爲一，使靈能成爲心思的靈。（弗四 23。）

●14:16[1] 直譯，外行人。即在某一種事上未受教導、指教，而被帶入者。後文同。

●14:16[2] 直譯，那阿們。這啓示在使徒時代，一人在召會的聚會中禱告，眾人都說，阿們，甚至加重的說，那阿們。

●14:17[1] 這指明在召會的聚會中，不僅我們的申言和教導該建造別人，連我們向主的禱告和感謝，也該建造別人。這表明使徒何等關心召會與眾聖徒的建造。他在本節的話，不只是改正，也是囑咐。

●14:19[1] 見 15 註 2。

●14:19[2] 這表明在召會的聚會中，爲着召會的建造，何等需要說人所理解的話，一點不需要說方言。

●14:20[1] 或，思想，推理，心思。原文這辭與 15、19 節的心思不同。該辭『強調與狂熱的區別。』（Vincent，文生。）這是說到哥林多的信徒，對說方言的領悟和思想。他們狂熱於說方言，因此對這事的領悟像小孩子，不像成熟的信徒，能合式的運用心思。使徒勸他們要在領悟上長大成熟，就是在說方言的事上像他一樣，（19，）能合式的運用心思。

●14:20[2] 哥林多的信徒不僅在生命上是嬰孩，（三 1，）在領悟上也是小孩子。他們需要在生命裏長大，也需要在心思的領悟上長大。使徒對付他們的難處，就是爲這目的，使他們在各方面都能成熟。

14:21[a] 林前十四 34；約十 34；十二 34；十五 25
14:21[b] 賽二八 11～12

14:21 [1a]律法上記着：『[2b]主說，我要用異邦人的舌頭，和異邦人的嘴脣，向這百姓說話；雖然如此，他們還是不聽從我。』

14:22 這樣，方言不是給信的人作[1]表記，乃是給不信的人；但申言不是給不信的人作表記，乃是給信的人。

14:23[a] 林前十一 17，18，20
14:23[b] 耶二九 26；可三 21；徒二六 24；約十 20；徒十二 15

14:23 所以若全召會[a]聚在一處的時候，[1]眾人都說方言，有不通方言的，或是不信的人進來，豈不說你們[2b]癲狂了麼？

14:24[a] 林前十四 31

14:24 但若[1a]眾人都申言，有不信的，或是不通方言的人進來，他就被眾人[2]勸服，被眾人[2]審明了；

14:25[a] 來四 12
14:25[b] 路十七 16
14:25[c] 賽四五 14；亞八 23

14:25 他[a]心裏的隱情顯露出來，就必面[b]伏於地敬拜[1]神，宣告說，[1]神真是[c]在你們中間了。

七 在召會聚會中的盡功用
十四 26～40

1 關於各人
26

14:26[a] 林前十四 23
14:26[b] 弗五 19；西三 16；雅五 13
14:26[c] 林前十四 6
14:26[d] 林前十四 6
14:26[e] 林前十二 10
14:26[f] 林前十二 10；十四 5，13，27
14:26[g] 林前八 1；十 23；林後十二 19；十三 10；弗四 29

14:26 弟兄們，這卻怎麼樣？每逢你們[a]聚在一起的時候，各人或[1]有[b]詩歌，或有[c]教訓，或有[d]啓示，或有[e]方言，或有[f]繙出來的話，凡事都當爲[2g]建造。

●14:20[3] 幼稚的哥林多信徒需要在領悟上成熟，使他們能認識以下 21～25 節所說的事。

●14:21[1] 律法，指舊約。見 34 註 5。

●14:21[2] 這話在賽二八 9～13，指明用異邦人的舌頭說話，對以色列人乃是懲治，因爲他們不信神那可理解的話。因此，使徒引用這話，含示哥林多人未曾正確的接受神藉使徒所傳可理解的啓示。

●14:22[1] 本節開頭的『這樣，』指明根據 21 節所引賽二八的話，方言乃是給不信的人作消極的表記，表明他們不信的可憐光景。這含示那裏有人說方言，那裏就有人的不信。使徒在這裏的用意，是要制止哥林多人過度的說方言。但申言是給信的人作積極的表記，表明他們有信的正確光景。這對申言的實行是一種鼓勵。

●14:23[1] 在全召會的聚會中，若眾人都說方言，人會認爲他們癲狂了。因此，鼓勵眾人在召會的聚會中都說方言是不對的，這違反使徒保羅的話。

●14:23[2] 或，瘋狂，發瘋。這話對於過度說方言是很強的勸阻。

●14:24[1] 本節含示全體與會者都有責任，也有能力申言。在召會的聚會中，若眾人都申言，這會勸服人。這種申言，主要的必定不是說豫言，乃是爲主說話，並說出主。

●14:24[2] 這都必定不是藉着豫言的申言，乃是藉着爲主說話，並說出主的申言。這種申言需要在生命裏有相當程度的長大。這話對於申言的實行，也是一種鼓勵。

●14:25[1] 這含示申言爲神說話並說出神，以神爲內容，把神供應給聽見的人，並帶他們歸向神。這也指明，召會的聚會應當充滿神，會中一切的活動都該把神傳達並傳輸給人，使他們爲神所灌注。

●14:26[1] 『有』字，在本節中題了五次，原文是一個廣泛使用，有多種意義的字，以下是其中主要的三種：㈠ 持有，佔有，守住（某物）；㈡ 有（某物）作爲享受；㈢ 有作某事的方法或能力。頭二種應當適用於本節所列舉五件事的前三件，第三種應當適用於後二件，說方言和繙方言。這指明我們來到召會的聚會中，該有一些出於主的東西與別人分享：或有詩歌讚美主；或有（教師的）教訓，將基督的豐富供應人，好造就並滋養人；或有申言者的啓示，（30，）給人看見神永遠定旨的異象，就是關於基督是神的奧祕，以及召會是基督的奧祕；或有方言，給不信的人作表記，（22，）使他們認識並接受基督；或有繙出來的話，使論到基督和祂身體的方言，成爲人明白的話。我們來聚會之前，應當對主有經歷，對主的話有享受，並且在禱告中和主有交通，使我們有前文所說那些從主而來，並出於主的東西，藉着這

2 關於說方言
27～28

14:27[a] 林前十四 29；參太十八 16

14:27 若有人說方言，只好[a]兩個人，至多三個人，且要輪流着說，也要有一個人繙出來；

14:28[a] 林前十四 34～35

14:28 若沒有繙的人，就當[a]在[1]召會中靜默，只對自己和神說就是了。

3 關於申言
29～33

14:29[a] 林前十四 27

14:29[b] 林前十二 10；參伯十二 11；約壹四 1

14:31[a] 林前十四 24

14:29 至於申言者，可以[a]兩個人或三個人說話，其餘的就當[1b]明辨。

14:30 但若在座的，另有人得了啓示，那先說話的就當靜默。

14:31 因爲[1]你們[a]都能一個一個的申言，爲要使眾人有學習，使眾人得[2]勉勵。

14:32[a] 啓二二 6

14:32[b] 參箴十六 32

14:33[a] 參林前十四 40

14:32 並且[1]申言者的[a]靈，是[b]服從申言者的，

14:33 因爲神不是[a]混亂的，乃是[1]和平的。

4 關於婦女
34～38

14:34[a] 提前二 11～12；參林前十一 5

14:34[b] 林前十四 28；十一 18

14:34[c] 林前一 2

14:34[d] 林前四 17；七 17；十一 16

14:34[e] 弗五 22；西三 18；多二 5；彼前三 1

14:34[f] 林前十四 21

14:34 [a]婦女[1b]在召會中要靜默，[2]像在[3c]眾聖徒的[d]眾召會中一樣，因爲不准她們[4]說話；她們乃要[e]服從，正如[5f]律法所說的。

些，我們就能爲聚會豫備自己。到了會中，我們就不需要，也不該等候靈感，乃該運用靈，使用受過訓練的心思盡功用，擺上我們所豫備的，使主得着榮耀和滿足，並使與會者得着益處，就是得着光照、滋養和建造。

這就像古時的住棚節，以色列人將美地的出產，就是他們經營那地所得的收穫，帶來過節獻給主，好在與主的交通並彼此的交通中，讓主有享受，也彼此在主面前有享受。我們必須經營基督，就是我們的美地，使我們從祂的豐富收穫出產，帶到召會的聚會中獻上。這樣，召會的聚會，就是展覽基督的豐富，也是全體與會者在神面前並同着神，彼此分享基督，使眾聖徒與召會得着建造。

按照本書所強調並着重的，本節所列的五件事，都該集中於神的中心，基督，作我們的分；以及神的目標，召會，作我們的目的。詩歌該是讚美神將基督賜給我們，作我們日常生活和召會生活的智慧與能力。教師的教訓和申言者的啓示，該把基督與召會，就是基督的身體，教導並供應人。方言和繙出來的話，也該以基督與召會爲中心和內容。凡強調在基督與召會之外的東西，都會使召會紊亂，並偏離神新約經綸的中心路線，把召會弄成和在哥林多的召會一樣。

●14:26[2] 或，造就。我們在召會的聚會中無論作甚麼，都必須是爲着建造眾聖徒和召會。在聚會中展覽基督、享受基督，以建造基督的身體，必須是我們惟一的目的與目標。

●14:28[1] 這指明召會的聚會就是召會。

●14:29[1] 或，判斷。直譯，區別。這是要判斷或明辨所申言的是否出於神，區別正確的與錯誤的。這指明有些申言可能不是出於神的。

●14:31[1] 神願意每一位信徒都能申言，就是爲祂說話，並說出祂。（1 下，參民十一 29。）

●14:31[2] 或，安慰。

●14:32[1] 意即不是申言者受他們靈的管理，乃是他們的靈受他們的支配。因此，他們能斷定甚麼時候該申言，甚麼時候該停止，好在召會的聚會中維持良好的秩序。他們的靈不是他們的主人，不過是他們盡功用的憑藉。他們該學習如何隨他們的意思決定，操練並運用他們的靈。

●14:33[1] 本章 26～32 節的吩咐，主要的是論到說方言和申言，其原則乃是照着神自己的所是，保持和平並合宜的秩序。

●14:34[1] 意在召會的聚會中。見 28 註 1。下節者同。

●14:34[2] 這指明眾地方召會，在實行上該是一樣的。

●14:34[3] 一 2 和十 32，題到神的召會，但這裏我們讀到眾聖徒的眾召會。神的召會是

14:35 她們若想要學甚麼，可以在家裏問自己的丈夫，因爲婦女在召會中說話，是可恥的。

14:36 神的話豈是從你們出來麼？[1] 豈是單臨到你們麼？

14:37 若有人自以爲是[1a] 申言者，或是[b] 屬靈的，就該清楚知道，我所寫給你們的是[2c] 主的命令。

14:38 但若有人[a] 不理會，就由他不理會罷。

14:37[a] 林前十二 28～29
14:37[b] 林前二 15；三 1
14:37[c] 林前七 10，25
14:38[a] 林前十 1；十二 1

5 結論
39～40

14:39 所以我弟兄們，你們要[1a] 切慕[b] 申言，也[1] 不要禁止說方言。

14:40 凡事都要[1] 端正得體的按着[1a] 次序行。

14:39[a] 林前十二 31
14:39[b] 林前十三 2；十四 1，3～6
14:40[a] 西二 5；參林前十四 33

哥林多前書 第十五章

拾壹 對付復活
十五 1～58

指召會的構成成分；召會是由神的成分構成的。眾聖徒的眾召會，指明眾召會的組成分子；眾召會是由眾聖徒組成的。

●14:34[4] 根據十一 5，女人蒙着頭可以申言（當然是公開的），在徒二 17～18，二一 9，也證實有女人申言。然而在提前二 12 不許女人施教，那是指不可作權柄施教，（那裏的施教與運用權柄有關，）或斷定教義。因此，根據新約的原則，不准女人在召會的聚會中說話，是指不准女人在斷定教義的事上用權柄施教。從這意義說，她們在召會的聚會中，應當靜默。不准她們說話，因爲她們應當服從男人。這與神在祂行政裏所命定的權柄有關。在神行政的命定裏，不准女人用權柄說話轄管男人。她們可以禱告，也可以申言，主要的乃是爲主說話並說出主。然而，她們必須在弟兄的遮蓋下作這事，因爲這裏吩咐她們要服從。

●14:34[5] 指摩西所寫的書。（太五 17，七 12，十一 13。）在摩西的著作裏，創三 16 吩咐女人要服從男人的管轄，這是神的命定。

●14:36[1] 這也指明一地的召會，在實行上該效法其他各地的召會。眾地方召會都當照着從使徒出來之神的話，服從那靈普徧性的吩咐。

●14:37[1] 這也指明爲着完成神新約的經綸，申言者或屬靈的人，在召會中是極受重視的。申言者是神在召會的行政裏，僅次於使徒的人。（十二 28。）他爲神說話並說出神，他也領受關於基督與召會之奧祕的啓示，（弗三 5，）作建造召會的根基。（弗二 20。）屬靈的人，乃是照着他與神的靈調和的靈生活行動，且能辨別一切屬靈之事的人。（三 1，二 15 與註。）這樣在屬靈上有知識的人，應當清楚知道，使徒保羅的教訓乃是主的命令，他們所說的話應當與使徒的教訓相符。保羅對付混亂的哥林多人時，他的靈是剛強的，話是率直的。他囑咐他們要確實知道，他的教訓就是主的命令，有主真實的權柄。

●14:37[2] 使徒的教訓既是按照神的命定，（34，）這些教訓就是主的命令。

●14:39[1] 事實上，本章全是論到申言和說方言。在用基督之豐富的職事，建造眾聖徒與召會上，申言既是最有益的恩賜，就爲使徒所看重並提倡。說方言對這樣的建造，既沒有絲毫益處，使徒就忠信的揭露它較小的價值。使徒的看重並揭露，都是根據他關切神定旨的完成，就是用基督的豐富建造召會。到了本章的結語，他仍然囑咐我們要爲着神的建造切慕申言。然而，他也囑咐我們不要禁止說方言，以保守召會的包羅與合一。

●14:40[1] 使徒對召會所關切的，乃是基督作神的中心，以及召會作神的目標，得以實行並完成，且得以在人和天使面前，（四 9，十一 10，）凡事行得端正得體，有秩有序。要完成這樣高的目的，我們天然的生命是無用的。正當的召會生活，需要經歷釘十字架的基督，（一 23，二 2，）以了結我們的己，並經歷在復活裏的基督，作我們每日的聖別和救贖。（一 30。）

一 基督的復活
1～11

1 被傳揚
1～4

15:1 弟兄們，我要你們明白我先前所傳與你們的 [1a] 福音，這福音你們也領受了，又在其中 [2b] 站住；

15:2 你們若 [a] 持守我所傳與你們爲福音的話，也必藉這福音 [1] 逐漸 [b] 得救，除非你們是 [c] 徒然相信。

15:3 我從前所 [a] 領受又 [1] 傳與你們的，第一，就是 [2] 基督照 [3b] 聖經所說，爲我們的 [4c] 罪 [d] 死了，

15:4 而且 [a] 埋葬了，又照 [b] 聖經所說，[c] 第三天 [d] 復活了；

2 被見證
5～11

15:5 並且 [1] 向 [a] 磯法顯現，然後向 [b] 十二使徒顯現，

15:6 後來一時向五百多弟兄顯現，其中大多數到如今還在，但也有些已經睡了；

15:7 以後向雅各顯現，然後向眾使徒顯現，

15:8 末了也向 [a] 我這如同未到產期而生的人顯現。

15:9 我原是使徒中 [a] 最小的，不適於稱爲使徒，因爲我 [b] 逼迫過 [c] 神的召會。

15:10 然而因着神的 [1a] 恩，我成了我今天這個人，並且神的 [b] 恩臨到我，不是 [c] 徒然的；反而我比眾使徒格外 [d] 勞苦，但這 [2] 不是我，乃是神的恩與我同在。

15:1[a] 加一 11；提後二 8；羅一 1；二 16；十六 25
15:1[b] 腓一 27；林後一 24；羅五 2；彼前五 12
15:2[a] 來三 6，15
15:2[b] 林前一 18；羅一 16
15:2[c] 林前十五 14；加三 4
15:3[a] 加一 12；林前十一 23
15:3[b] 路二四 27；賽五三 5～6，8，10～12；但九 26；亞十三 7
15:3[c] 彼前二 24；加一 4；來九 28
15:3[d] 羅五 8；林後五 14～15
15:4[a] 太二七 57～60；可十五 43～46；路二三 50～55；約十九 38～41
15:4[b] 詩十六 10；路二四 44，46；約二 22；徒二 25，32；十三 33～35；二六 22～23
15:4[c] 何六 2；太十二 40；十六 21；路二四 21；約二 19；徒十 40
15:4[d] 太二八 6～7；可十六 6，9；路二四 6～7；約二十 9
15:5[a] 路二四 34
15:5[b] 太二八 11～17；可十六 14；路二四 36；約二十 19，26；徒一 3；十 41
15:8[a] 徒九 3～8，17；二二 6～11；二六 12～18
15:9[a] 弗三 8；參林後十二 11
15:9[b] 徒八 1～3；加一 13；腓三 6；提前一 13
15:9[c] 林前十 32
15:10[a] 羅十二 3；林前三 10
15:10[b] 林後十二 9
15:10[c] 林後六 1
15:10[d] 林後十一 23；西一 29；林前十五 58

●15:1[1] 指完全的福音，包括關於基督與召會的教訓，如在羅馬書中所完全揭示的。（羅一 1，十六 25。）

●15:1[2] 我們應當站在完全的福音，就是整本的新約上，而不是只站在一些教訓或道理上。

●15:2[1] 或，在得救的路上。（Conybeare，康尼拜爾。）我們在基督裏得稱義，並由那靈重生後，就在憑基督的生命得救的過程中，（羅五 10，）直到我們成熟，完全模成祂的形像。（羅八 29。）

●15:3[1] 直譯，交與。

●15:3[2] 按照舊約的豫言，基督爲我們的罪死了，爲我們的了結埋葬了，並爲我們憑生命有新生的起頭復活了，（賽五三 5～8，10～12，詩二二 14～18，但九 26，賽五三 9，詩十六 9～10，何六 2，）這些都是福音首要之事的基本項目。其中最後一項，乃是福音中最關緊要的，因爲這一項是福音中積極一面的，將生命分賜給我們，使我們能得着生命而活基督。

●15:3[3] 即舊約，也就是律法和申言者。

●15:3[4] 原文，複數。

●15:5[1] 向磯法顯現，或，給磯法看見。早期的使徒和門徒是親眼看見基督復活的見證人，（徒一 22，）他們的傳揚也着重的爲這事作見證。（徒二 32，四 33。）他們不僅藉着教導，也藉着生活，見證復活的基督。藉着基督在復活裏的活着，他們就與祂一同活着。（約十四 19。）

●15:10[1] 本節三次所題到的恩，乃是復活的基督成了賜生命的靈，（45，）在復活裏將經過過程的三一神帶到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使我們能在復活裏活着。因此，恩乃是三一神成了我們的生命和一切。（見約一 17 註 1，加二 21 註 1。）大數的掃羅原是罪人中的罪魁，（提前一 15～16，）但因着這恩竟成了最前面的使徒，比眾使徒格外勞苦。他靠這恩而有的職事和生活，對基督的復活乃是人無法否認的見證。

●15:10[2]『不是我，乃是神的恩，』等於加二 20 所說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那

15:11 所以，不拘是我，是眾使徒，我們如此傳，你們也如此信了。

二 對『沒有復活』的反駁
12～19

15:12[a] 林前十五 4

15:12 既傳基督從死人中[a]復活了，怎麼在你們中間，有人說[1]沒有死人的復活？

15:13 若沒有死人的復活，基督也就沒有復活了；

15:14[a] 林前十五 58；加四 11；腓二 16
15:14[b] 林前十五 2

15:14 若基督沒有復活，我們所傳揚的，便是[1a]徒然，你們所信的，也是[1b]徒然，

15:15[a] 徒二 24；四 10；十三 30，34

15:15 我們也就被發現是神的假見證人，因爲死人若真不復活，我們就是妄證神叫祂所沒有復活的基督[a]復活了。

15:16 因爲死人若不復活，基督也就沒有復活了；

15:17[a] 林前十五 3

15:17 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所信的，便是[1]枉然，你們就[2]仍在你們的[3a]罪裏。

15:18[a] 帖前四 15；啓十四 13

15:18 這樣，在基督裏[1a]睡了的人也[2]滅亡了。

15:19[a] 弗一 12

15:19 我們在基督裏，若[1]只在今生有[a]指望，就是眾人中最可憐的。

三 復活的歷史
20～28

推動使徒並在他裏面運行的恩，不是任何事物，乃是一位活的人位，復活的基督，父神的具體化身，成了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住在使徒裏面，作他的一切。

●15:12[1] 在本章，使徒對付哥林多人異端的說法，說沒有死人的復活。他們好像撒都該人一樣。（太二二 23，徒二三 8。）這是他們中間的第十個難處，這難處損害、敗壞神新約的經綸，比提後二 17～18，許米乃和腓理徒論到復活的異端更嚴重。復活乃是神聖經綸的命脈和生命線，若沒有復活，神就是死人的神，不是活人的神。（太二二 32。）若沒有復活，基督就沒有從死人中復活，祂就是死的救主，不是活的救主。但祂是活着的，是那要活到永永遠遠的，（啓一 18，）能拯救我們到底。（來七 25。）若沒有復活，就沒有藉着祂的死得稱義的活證據，（羅四 25 與註，）沒有生命的分賜，（約十二 24，）沒有重生，（約三 5，）沒有更新，（多三 5，）沒有變化，（羅十二 2，林後三 18，）也沒有基督形像的模成。（羅八 29。）若沒有復活，就沒有基督的肢體，（羅十二 5，）沒有基督的身體作祂的豐滿，（弗一 20～23，）沒有召會作基督的新婦，（約三 29，）也就沒有新人。（弗二 15，四 24，西三 10～11。）若沒有復活，神新約的經綸就完全崩潰，神永遠的定旨也要歸於無有了。

●15:14[1] 即虛空、虛無。若沒有在復活裏活的基督，福音的傳揚以及我們對福音的信心，就都是虛空、虛無，沒有實際。

●15:17[1] 即沒有果子，沒有價值。基督若沒有復活，並活在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和一切，我們對祂的信心就沒有果子，沒有價值，也沒有生命的分賜、從罪裏得釋放、勝過撒但、以及在生命裏長大等結果。

●15:17[2] 基督的死，是拯救我們脫離罪（複數）的定罪，不是拯救我們脫離罪（單數）的權勢。基督復活的生命，纔拯救我們脫離罪的權勢。（羅八 2。）基督若沒有復活，我們就仍在罪（複數）裏，並在罪（單數）的權勢之下。

●15:17[3] 原文，複數。

●15:18[1] 即死了的人。（帖前四 13～16。）

●15:18[2] 即不復活，永遠留在死裏。

●15:19[1] 若沒有復活，我們就沒有將來，對將來也沒有盼望，就如基督是我們榮耀的盼望、（西一 27、）我們永遠的福分、（但十二 13、）在千年國裏與基督的同王、（啓二十 4，6、）以及義人復活的賞賜。（路十四 14。）這些盼望都繫於我們的復活。

15:20[a] 林前十五 23
15:20[b] 提後二 8；彼前一 3；弗二 6；羅六 4
15:21[a] 羅五 12，15，17
15:21[b] 約五 28～29；十一 25
15:21[c] 羅五 18，21
15:22[a] 羅五 14
15:22[b] 約六 39～40，54
15:22[c] 約五 25；羅五 18，21；弗二 5；西二 13
15:23[a] 林前十五 20；徒二六 23
15:23[b] 帖前二 19；三 13；四 15；五 23；帖後二 1
15:23[c] 約五 29 上；但十二 13；路十四 14；帖前四 16；林前十五 52；啓二十 4，6
15:24[a] 林前十五 50；徒一 3；十四 22；二八 23，31；羅十四 17；林前六 10；加五 21；弗五 5；彼後一 11；啓一 9
15:24[b] 弗一 21
15:25[a] 提後二 12；啓二十 4，6
15:25[b] 太二二 44
15:26[a] 啓二十 14；二一 4；參何十三 14；提後一 10

15:20 [1] 但如今基督，就是睡了之人 [2a] 初熟的果子，已經從死人中 [b] 復活。
15:21 死既是藉着 [1a] 人來的，死人的 [b] 復活也是藉着 [2c] 人來的；
15:22 因爲在 [a] 亞當裏眾人都 [1] 死了，照樣，在 [b] 基督裏眾人也都要 [2c] 活過來。
15:23 只是各人要按着自己的等次：[1a] 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後在祂 [b] 來臨的時候，是 [2c] 那些屬基督的。
15:24 再後，是 [1] 末期，[2] 那時基督要將 [a] 國 [3] 交與神，就是父，[2] 那時祂已將一切 [b] 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都廢除了。
15:25 因爲基督必要 [1a] 作王，直到神把一切仇敵都 [b] 放在祂的腳下。
15:26 最後所 [1] 廢除的仇敵，就是 [a] 死，

●15:20[1] 本章 20～28 節是插進的話，宣告基督是復活的初熟果子，以證實復活的真理。

●15:20[2] 基督是第一位從死人中復活的，是復活的初熟果子。這是利二三 10～11，在安息日的次日，就是復活之日，（太二八 1，）獻給神的初熟果子所豫表的。（一捆初熟的果子，包括基督和一些死了的舊約聖徒，在主復活時起來—太二七 52～53。）基督這復活的初熟果子，乃是從死人中復活的首生者，成了祂身體的頭。（西一 18，弗一 20～23。）基督—身體的頭—既已復活，我們—身體—也必復活。

●15:21[1] 指頭一個人亞當。（45。）

●15:21[2] 指第二個人基督。（47。）亞當藉着罪帶進死；（羅五 12；）基督藉着義帶進復活的生命。（羅五 17～18。）亞當所帶進的死，一直在我們裏面作工，從我們由父母出生起，直到我們身體死了爲止。基督所帶進的復活生命，在我們裏面運行，就如受浸所表徵的，（羅六 4，）從我們藉着神的靈重生，（約三 5，）直到我們身體改變形狀。（腓三 21。）

●15:22[1] 在亞當裏我們是生在死裏，並且是生了來死的；我們在亞當裏是死的。（弗二 1，5。）

●15:22[2] 在基督裏我們是重生在生命裏，並且是復活了來活的；我們在基督裏已經被點活，活過來了。（弗二 5～6。）

●15:23[1] 見 20 註 2。初熟的果子基督，是第一等次從死人中復活的人。

●15:23[2] 即在基督裏的信徒，就是義人。他們在千年國前，主回來時，要復活得生命。（約五 29，路十四 14，帖前四 16，林前十五 52，啓二十 4～6。）他們是第二等次從死人中復活的人。

●15:24[1] 前節說到復活的等次，第一是基督，以後是那些屬基督的。按這說法，本節說到『再後，』就應該說是甚麼人，但這裏不說是甚麼人，卻說是末期。因爲在末期，照着等次復活的人，不是在基督裏的。

這裏所說的末期就是舊造一切世代和時代的末期。這也是在新天新地（啓二一 1）之前，千年國的末期。神在一切的世代和時代中，一面對付了祂的仇敵撒但，以及宇宙中一切消極的事物；另一面成就了一切，以完成祂永遠的定旨。這些世代和時代的末代，將是千年國，就是國度時代。此後，神一切的對付，和所要成就的，就都完成了。那個完成就是神一切工作的終結、結束。在這末期，所有死了的不信者，就是不義的人，都要復活受審判，永遠滅亡。（約五 29，啓二十 5，11～15。）他們是第三等次復活的人。

●15:24[2] 即基督廢除撒但的權柄，征服祂一切的仇敵，（25，）廢除死，（26，）並把國交與父神之時，亦即一切消極的事物全都除去，神全部的定旨都得成就之時，那時舊造就結束了。

●15:24[3] 基督完成救贖以後，就去從父得了國。（路十九 12，15。）在千年國之前，祂這人子，要從神那亙古常在者得着國，轄管列國一千年。（但七 13～14，啓二十 4，6。）在千年國末了，祂擊敗了撒但魔鬼和他邪惡的使者（即一切執政的、掌權的和有能的），甚至死和陰間，將一切仇敵都放在祂的腳下，（25～26，）並將他們，包括死和陰間，都扔在火湖裏，（啓二十 7～10，14，）此後，祂就把國交還父神。

●15:25[1] 在千年國，就是在舊造末了的一個世代。

●15:26[1] 人墮落以後，神立刻開始祂的工作，要廢除罪和死。這工作在舊約和新約的世代裏，一直進行着，今天仍在過程中。到舊造的末期，罪被除去，罪的源頭撒但，也

15:27[a] 詩八 6～8；弗一 22

15:27 因爲[1]神已叫萬有都[a]服在[2]祂的腳下。祂既說萬有都服了，明顯那叫萬有服[2]祂的，就不在其內了。

15:28[a] 腓三 21；彼前三 22
15:28[b] 參林前三 23；十一 3
15:28[c] 弗一 23

15:28 萬有既[a]服了[1]祂，那時，[2]子自己也要服[3]那叫萬有服[1]祂的，叫[b]神在萬有中作[4c]一切。

四 復活的道德影響
29～34

15:29[a] 林前十五 12，14，16，17，32

15:29 [1]不然，那些[2]替死人受浸的，將作甚麼？若死人真[a]不復活，爲甚麼還替他們受浸？

15:30[a] 林後十一 26

15:30 我們又爲甚麼時刻[a]冒險？

15:31[a] 林後一 14；九 3；腓二 16；帖前二 19
15:31[b] 路九 23

15:31 弟兄們，我指着我爲你們[1]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裏所有的[2a]誇耀，鄭重的說，我是[b]天天[2]死。

15:32[a] 徒十九 23～32；林前十六 8；林後一 8
15:32[b] 林前十五 29
15:32[c] 賽二二 13；參路十二 19

15:32 我若[1]照人的作法，在[a]以弗所同[2]野獸戰鬬，那對我有甚麼益處？若死人[b]不復活，[3]我們就[c]喫喫喝喝罷，因爲明天要死了。

被扔在火湖裏，（啓二十 7～10，）那時，死就被廢除了。在白色大寶座前末次並最終的審判以後，死和死的權勢，陰間，也要被扔在火湖裏。（啓二十 11～15。）

●15:27[1] 這話引自詩八 6～8，說到基督是人，爲神設立管理萬有。這要成就在 24～26 節，所題的事都發生的時候。本節一開頭的『因爲』說明這點。

●15:27[2] 指基督。祂是詩八 4～8 所豫言的人。神已叫萬有都服祂這復活、得榮、並被高舉的人。（來二 7～9，弗一 20～22。）

●15:28[1] 指基督。根據 27 節，神已叫萬有都服了祂。

●15:28[2] 基督這神子，在祂的人性裏作了人類的元首，乃是在父神的作頭之下。（十一 3。）這是爲着神國的行政。在父神把萬有都服在祂這位在榮耀裏復活之人的腳下（弗一 22，來二 7～8）以後，並在祂這復活的人，把一切的仇敵都置於祂的腳下，以執行父神叫萬有對祂的服從以後，祂這神子隨着將國交還父神，（24，）也要在祂的神性裏服神，就是那叫萬有服祂這在人性裏之子的。這指明子對父的絕對服從並隸屬，高舉父，叫父神在萬有中作一切。

●15:28[3] 指神，根據 27 節，就是那叫萬有都服基督的。

●15:28[4] 原文『一切』與前文『萬有』同字。

●15:29[1] 20～28 節若視爲插進的話，本節就該聯於 18 節，而 30～32 節該聯於 19 節。

●15:29[2] 這不該是初期召會普徧正式實行的，乃是一些信徒個人的行動。這些信徒關切死了的人，他們可能已經相信主，卻沒有在死前受浸。他們這樣作，是盼望這些死了的人在主回來時，能從死人中復活，（帖前四 16，）因爲受浸很強的表徵復活。（西二 12。）使徒用他們所作的，加強復活的真理。然而，這不是說，他認可一些信徒替死人受浸。

●15:31[1] 使徒講復活，到這裏，就用他在主工作裏的經驗證實復活，特別證實基督的復活在他身上的影響。哥林多的信徒，是他冒死的果子，他爲他們所有的誇耀，是在復活的基督裏，不是在他自己裏，因爲他爲他們的冒死勞苦，不是憑着他自己，乃是憑着復活的基督。

●15:31[2] 哥林多的信徒，乃是使徒冒生命危險所結的果子。在他們身上，他能以此爲誇耀。現在他指着這誇耀，鄭重的對他們說，他是天天死，就是天天冒死、面對死，並向自己死。（林後十一 23，四 11，一 8～9，羅八 36。）

●15:32[1] 那時，人與惡人或惡事戰鬬，是要得暫時的賞賜。但使徒不是照着這樣，爲福音的緣故，與惡人、惡事戰鬬，乃是照着更高的盼望，要在將來復活時得着賞賜。（路十四 14，提後四 8。）

●15:32[2] 隱喻的說法，指惡人或惡事。（提後四 17。）

●15:32[3] 這似乎是引用當日的俗語，以彼古羅派享樂主義者的格言。若沒有復活，我們信徒將來就沒有盼望，並成了眾人中最可憐的。（19。）若是這樣，我們最好像以彼古羅派的人一樣，享受今生，忘掉將來。

15:33[a] 林前三 18；六 9
15:33[b] 箴十三 20
15:33[c] 參林前五 6
15:34[a] 羅十三 11；弗五 14
15:34[b] 帖前四 5
15:34[c] 林前四 14；六 5

15:33 你們不要受[a]迷惑：[1]濫[2b]交[c]敗壞善行。
15:34 你們要[1]按着義[a]清醒過來，不要犯罪，因爲你們中間有人對神是[2b]無知的。我說這話，是要叫你們[c]羞愧。

五 復活的定義
35～49

1 復活的身體
35～44

15:36[a] 約十二 24

15:35 但有人要說，死人怎樣復活？帶着甚麼樣的身體來？
15:36 愚昧的人，[1]你所種的，若不[a]死就不能生；
15:37 並且你所種的，不是那將來的[1]形體，乃是赤裸的子粒，也許是麥子，或其他的穀。
15:38 但神隨自己的意思，給它一個[1]形體，並叫各等子粒，各有自己的[1]形體。

15:39[a] 創二 24；六 19～20；七 21
15:39[b] 創二 7
15:39[c] 創一 24～25
15:39[d] 創一 20～21

15:39 [1]一切[a]肉體不都是一樣的肉體：[b]人的是一樣，[c]牲畜的肉體又是一樣，[d]鳥的肉體又是一樣，魚的又是一樣。
15:40 有天上的形體，也有地上的形體；但天上形體的榮耀是一樣，地上形體的榮耀又是一樣。

15:41[a] 太十七 2
15:41[b] 啓十二 1
15:41[c] 但十二 3；啓一 16，20

15:41 [a]日的榮耀是一樣，[b]月的榮耀又是一樣，[c]星的榮耀另是一樣，這星和那星在榮耀上也有分別。
15:42 死人的[a]復活[b]也是這樣。在[c]朽壞中所種的，在不朽壞中[d]復活；
15:43 在羞辱中所種的，在[a]榮耀中復活；在軟弱中所種的，在能力中復活。

15:42[a] 路十四 14；但十二 13
15:42[b] 太十三 43
15:42[c] 林前十五 50
15:42[d] 林前十五 52～54
15:43[a] 腓三 21；西三 4
15:44[a] 林前二 14
15:44[b] 林前二 15
15:44[c] 腓三 21

15:44 所種的是[1a]屬魂的身體，復活的是[1b]屬靈的[c]身體。若有屬魂的身體，也就有屬靈的身體。

●15:33[1] 直譯，壞（或惡）的交往。這似乎是引用當日的俗語，一首希臘詩的片段。使徒用這話警告哥林多的信徒，不要與那些說沒有復活的異端者交往。這樣的濫交，會敗壞他們的信仰和基督徒的美德。

●15:33[2] 交，或，結伴。

●15:34[1] 或，（從沉醉昏睡中）清醒過來，按着義不再沉醉。義的意思是與神與人都是對的。說沒有復活，得罪神，也得罪人，這就是犯罪而不義。因此，使徒勸勉誤入歧途的哥林多人，要從這罪中清醒過來，恢復與神、與人對的關係。他們曾按着不義沉醉昏睡在沒有復活的異端裏，他們需要停止那樣的昏睡。

●15:34[2] 說沒有復活的異端，乃是對神無知，不認識神的大能和經綸。（太二二 29～32。）這是信徒的羞恥。

●15:36[1] 復活的實際包含並隱藏在大自然裏，特別在植物的生命裏。一粒種子落在地裏死了，又活過來，這就是復活。這答覆了愚昧的哥林多人頭一個問題：死人怎樣復活？

●15:37[1] 原文與身體同字。後文同。

●15:38[1] 不是所種要死去的形體，（37，）乃是神所賜復活的身體，形狀不同，等級更高。這答覆了哥林多人愚昧的問題：帶着甚麼樣的身體來？（35。）

●15:39[1] 從 39～41 節，使徒向愚昧的哥林多人證明，神能將形體賜給一切復活的生命，正如祂將形體賜給一切受造之物一樣。祂將各種地上的形體，帶着不同的榮耀賜給人，和地上的走獸、空中的鳥、水中的魚。又將天上的形體，帶着不同程度天上的榮耀賜給日、月、星。

●15:44[1] 屬魂的身體，是由魂使其有生命的天然身體，是魂在其中掌權的身體。屬靈的身體，是由靈浸透復活的身體，是靈在其中掌權的身體。我們若死了，我們屬魂的天然身體就在朽壞、羞辱和軟弱中種下，就是埋葬。到這身體復活時，它就成了在不朽壞、榮耀和能力中屬靈的身體。（42～43。）

2 屬靈的身體
45～49

15:45[a] 林前十五 22
15:45[b] 創二 7
15:45[c] 林後三 6；約六 63；五 21；羅八 2，11
15:47[a] 創二 7；三 19；約三 31
15:47[b] 約三 13，31
15:48[a] 腓三 20
15:49[a] 創五 3
15:49[b] 林後三 18；羅八 29；約壹三 2

15:45 經上也是這樣記着：『首先的人[a]亞當成了[b]活的[1]魂；』末後的亞當成了[c]賜生命的[1]靈。
15:46 但不是[1]屬靈的在先，乃是[2]屬魂的在先，以後纔是屬靈的：
15:47 頭一個人是[1]出於[a]地，乃屬土；[2]第二個人是[3]出於[b]天。
15:48 [1]那屬土的怎樣，[2]凡屬土的也怎樣；[3]那屬天的怎樣，[4]凡[a]屬天的也怎樣。
15:49 我們既[1]有屬土者的[2a]形像，將來也必[1]有屬天者的[2b]形像。

六 復活的得勝
50～58

1 不朽壞勝過朽壞
50～53

15:50[a] 太十六 17；加一 16
15:50[b] 約三 3，5；林前十五 24
15:50[c] 林前十五 42，53～54；徒二 27，31；十三 34～37；羅八 21
15:50[d] 林前十五 52～54；彼前一 23；參羅二 7；彼前一 4；林前九 25

15:50 弟兄們，我告訴你們，[1a]血肉之人不能承受[b]神的國，[c]朽壞的也不能承受[d]不朽壞的。

●15:45[1] 亞當藉着受造，成了活的魂，有屬魂的身體。基督藉着復活，成了賜生命的靈，有屬靈的身體。亞當是活的魂，乃是天然的；基督是賜生命的靈，乃是復活的。首先，在成爲肉體裏，基督爲着救贖成了肉體；（約一 14，29；）然後，在復活裏，祂爲着分賜生命（約十 10 下）成了賜生命的靈。祂藉着成爲肉體，有屬魂的身體，和亞當一樣；祂藉着復活，有屬靈的身體。祂屬魂的身體，藉着復活已成了屬靈的身體。祂現今在復活裏，乃是賜生命的靈，帶着屬靈的身體，豫備好了給信祂的人接受。我們一信入祂，祂就進到我們的靈裏，我們就聯於祂這賜生命的靈。因此，我們與祂成爲一靈。（六 17。）我們的靈被點活，並與祂一同復活。至終，我們現今屬魂的身體，也要在復活裏成爲屬靈的身體，正如祂的身體一樣。（52～54，腓三 21。）

●15:46[1] 指基督，第二個人。（47。）

●15:46[2] 指亞當，頭一個人。（47。）

●15:47[1] 出於地，指頭一個人亞當的來源。屬土，指他的性質。

●15:47[2] 基督不僅是末後的亞當，（45，）也是第二個人。頭一個亞當（45）是人類的開始；末後的亞當是人類的終結。亞當是頭一個人，是舊造的元首，在創造中代表舊造。基督是第二個人，是新造的元首，在復活中代表新造。全宇宙中只有兩個人：頭一個人亞當，包括他所有的子孫；第二個人基督，包括祂所有的信徒。我們這些信徒，因着出生，包括在頭一個人裏面；又藉着重生，成爲第二個人的一部分。我們的信，把我們從頭一個人遷出，遷入第二個人裏面。就着我們是頭一個人的一部分說，我們的來源是地，性質是屬土的。就着我們是第二個人的一部分說，我們的來源是神，性質是屬天的。

●15:47[3] 出於天，指第二個人基督的神聖來源，和祂屬天的性質。

●15:48[1] 指頭一個人亞當，他是屬土的。

●15:48[2] 指亞當所有的子孫，他們都是屬土的，和亞當一樣。

●15:48[3] 指第二個人基督，祂是屬天的。

●15:48[4] 指在基督裏所有的信徒，他們都是屬天的，和基督一樣。

●15:49[1] 有，直譯，穿着。

●15:49[2] 就着我們是亞當的一部分說，我們藉着出生帶有屬土者的形像；就着我們是基督的一部分說，我們要在復活裏帶有屬天者的形像。這指明我們在亞當裏如何出生爲屬土的人，照樣在基督裏也必復活爲屬天的人。這樣的復活乃是我們的定命。這就像我們的出生一樣確定，我們不該有任何疑問。

●15:50[1] 血和肉是屬魂身體的組成成分。這身體是朽壞的，沒有資格承受不朽壞之神的國。朽壞的不能承受不朽壞的。我們朽壞的身體必須復活成爲不朽壞的，使我們可以在復活裏承受不朽壞之神的國。

15:51[a] 帖前四 15～17
15:51[b] 林前十一 30
15:51[c] 腓三 21
15:52[a] 帖前四 16；參賽二七 13；亞九 14
15:52[b] 林前十五 23；路二十 36
15:53[a] 林前十五 50
15:53[b] 林後五 4；四 11；羅六 12；八 11
15:54[a] 賽二五 8；林前十五 26；來二 14
15:54[b] 林後五 4
15:54[c] 林前十五 57
15:55[a] 何十三 14
15:55[b] 參啓九 10；路十 19
15:56[a] 羅五 12，14
15:56[b] 羅七 17，20
15:56[c] 羅三 20；四 15；五 13；七 5，8

15:51 看哪，我把[a]一個[1]奧祕告訴你們：我們不是都要[2b]睡覺，乃是都要[3c]改變，
15:52 就是在一剎那，眨眼之間，[1]末次[a]號筒的時候；因號筒要響，[2]死人要[b]復活，成爲不朽壞的，[3]我們也要改變。
15:53 因[1]這必[a]朽壞的，必要穿上不朽壞；[1]這[b]必死的，必要穿上不死。

2 生命勝過死亡
54～57

15:54 [1]幾時這必朽壞的穿上不朽壞，這必死的穿上不死，經上所記『[a]死被[b]吞滅而[2]致成[3c]得勝』的話，就應驗了。
15:55 [1]死阿，你的得勝在那裏？[a]死阿，你的[b]毒刺在那裏？
15:56 [a]死的[1]毒刺就是罪，[2b]罪的[3]權勢就是[c]律法。

●15:51[1] 指我們朽壞的身體要改變形狀，包括復活，成爲不朽壞的身體。（腓三 21。）對於人的領會而言，這是奧祕的。

●15:51[2] 指死。（十一 30，約十一 11～13，帖前四 13～16。）

●15:51[3] 即從朽壞、羞辱和輭弱的，改變爲不朽壞、榮耀、並有能力的；（42～43；）我們卑賤的身體，要模成基督榮耀的身體。（腓三 21。）

●15:52[1] 指第七號，（啓十一 15，）就是神的號。（帖前四 16。）

●15:52[2] 指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就是死了的信徒。（帖前四 16。）

●15:52[3] 指我們這些在主回來時還活着的信徒。死了的聖徒要先復活，然後活着的聖徒要在被提中改變形狀。（帖前四 15～17。）

●15:53[1] 指我們必朽壞、必死的身體。藉着在基督來時我們或從死人中復活，或活着改變形狀，我們這必朽壞、必死的身體，必要穿上不朽壞和不死。這在天然的眼光看來是奧祕難解的。

●15:54[1] 即我們這必朽壞、必死的身體，復活或改變形狀，脫離朽壞和死，進入榮耀和生命之時。那時，死就要被吞滅而致成得勝。這是我們藉着在基督裏的救贖和救恩，在神的經綸中所同享之復活的完成。這復活開始於我們死了的靈活過來，完成於我們必朽壞的身體改變形狀，中間的過程乃是我們墮落的魂，藉着基督那賜生命的靈，就是復活的實際，而有新陳代謝的變化。（林後三 18。）

●15:54[2] 死乃是人的失敗。藉着基督在復活生命裏的救恩，死要被吞滅，而致成我們這些受益於基督復活生命之人的得勝。

●15:54[3] 本章是講復活。基督的復活，乃是祂的得勝，勝過了神的仇敵撒但、世界、罪和死等等。祂在祂的復活中，凱旋的升上高天後，（弗四 8，）神又爲祂征服了一切的仇敵。（25。）而後祂要在祂復活的身分中，帶着神的國，（但七 13～14，）到地上來施行神的權能，制伏地上的一切，共有千年之久。（啓二十 4，6。）最後所廢除的仇敵，乃是死。死一被吞滅，就致成主復活的終極得勝，也就是祂爲我們這些信祂，有分於祂復活的人，在復活中所完成終極而完全的得勝。這乃是祂復活的終極結果，爲着祂和神永遠的國，也爲着信祂之人，在永世裏對祂復活生命的永遠享受。

●15:55[1] 這是使徒關於復活的生命勝過死，得勝的宣告。

●15:56[1] 死是屬於魔鬼的，（來二 14，）牠用罪螫死我們。（羅五 12。）在神的救贖裏，基督替我們成爲罪，（林後五 21，）爲要藉着祂的死定罪罪，（羅八 3，）因而廢除死的毒刺。然後，藉着祂的復活，死就被復活的生命吞滅了。

●15:56[2] 罪藉着律法，在我們的良心裏，並在神面前，將咒詛和定罪帶給我們。（羅四 15，五 13，20，七 7～8。）因此，律法成了罪的權勢（能力），殺死我們。（羅七 10～11。）基督的死既成就了律法在我們身上的要求，（彼前三 18，二 24，）罪的權勢（能力）就被廢除了。這樣，基督的死定罪了罪，並且廢除了律法，祂的復活也吞滅了死。所以，我們必須感謝神，祂藉着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死與復活，使我們勝過罪與死。（57。）

●15:56[3] 直譯，能力。

15:57[a] 林後二 14；羅七 25
15:57[b] 林前十五 54；參林後二 14；羅八 37；約壹五 4～5
15:58[a] 林前十六 13；腓一 27
15:58[b] 林前十六 10
15:58[c] 林前三 8；十五 10
15:58[d] 林前十五 14；帖前三 5

15:57 [a] 感謝神，祂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1] 使我們 [2b] 得勝。

3 爲主工作的動機
58

15:58 所以我親愛的弟兄們，你們務要 [1a] 堅固，不可搖動，[2] 常常竭力多作 [3] 主 [b] 工，因爲知道你們的 [4c] 勞苦，在主裏面不是 [d] 徒然的。

哥林多前書 第十六章

拾貳 對付收集餽送
十六 1～9

一 使徒的吩咐
1～3

16:1[a] 徒十一 29～30；二四 17；羅十五 26
16:1[b] 林前七 17
16:1[c] 加一 2
16:2[a] 徒二十 7；約二十 1；參啓一 10

16:1 關於爲聖徒 [1a] 收集餽送，我 [2] 從前怎樣 [b] 吩咐加拉太的 [c] 眾召會，你們也當怎樣行。

16:2 每逢 [1a] 七日的第一日，你們各人要照所得的昌盛，[2] 拿出來儲存着，免得我來的時候纔收集。

●15:57[1] 直譯，將得勝賜給我們。

●15:57[2] 藉着基督的死與復活，勝過罪與死的得勝，不該只是一件完成的事實給我們接受，也必須藉復活的基督這賜生命的靈，（45，）與我們的靈成爲一，（六 17，）而成爲我們每天在生命裏的經歷。因此，我們當憑着這調和的靈生活，並照着這調和的靈行動。這樣，我們就會不斷的感謝神，因祂藉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使我們得勝。

●15:58[1] 懷疑復活的真理，就是搖動；確信復活並留在復活的實際裏，就是堅固不搖動。

●15:58[2] 直譯，在主的工作上，總是常常滿溢。

●15:58[3] 不信復活的真理，使我們對將來失望，因此使我們在主的工作上灰心。信，使我們切願在主的工作上滿溢，盼望在主回來時，在復活裏討主喜悅。

●15:58[4] 不是憑我們天然的生命和才幹，乃是憑主復活的生命和大能。我們在主復活的生命裏，用主復活的大能爲祂勞苦，絕不會徒然，但藉着向罪人傳揚基督，對聖徒供應生命，並用對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經歷作金、銀、寶石來建造召會，（三 12，）其結果必要完成神永遠的定旨，並且到義人復活時，（路十四 14，）我們必要得着再來之主的賞賜。（三 14，太二五 21，23。）

●16:1[1] 這是使徒在本書裏所對付的第十一件事，就是關於金錢、瑪門和財物的事。所有墮落的人類，都在瑪門和財物的轄制之下。（太六 19～21，24～25，30，十九 21～22，路十二 13～19。）五旬節那天，在聖靈的能力下，所有的信徒都推翻了金錢的轄制，實行凡物公用，按所需用的分給各人。（徒二 44～45，四 32，34～37。）但由於信徒墮落天性的輭弱，（參徒五 1～11，六 1，）這種實行並沒有持續很久，到使徒保羅的時候就已經過去了。因此，信徒需要恩典，勝過瑪門和物質的權勢，釋放這些物質脫離撒但的管轄，好獻給主，以完成祂的定旨。復活的生命乃是全備的供應，能使信徒活出這種生活，一種信靠神而不信靠財物，不爲着今天而爲着將來，不爲着今世而爲着來世（路十二 16～21，提前六 17～19）的生活，一種推翻了短暫無定之錢財霸佔的生活。這對付，擺在論到復活生命的實際之後，原因也許就是在此。無論如何，這對付是與神在眾召會中的行政有關。

●16:1[2] 這再次有力的指明，所有的地方召會，在實行上都該是一樣的。（七 17，十一 16，十四 34。）

●16:2[1] 七日的第七日，安息日，乃是對神創造的記念。（創二 1～3，出二十 8，11。）七日的第一日，乃是主復活的表號，是主從死人中復活的日子，（約二十 1 與註 1，）稱爲主日。（啓一 10。）新約的聖徒在這日，（徒二十 7，）就是主復活的日子，聚集並奉獻財物。這表徵他們藉着主的復活，

16:3[a] 林後八 18～19
16:3[b] 羅十五 25

16:3 及至我來到，你們稱許誰，我就[a]打發他們帶着信，把你們的[1]餽送送到[b]耶路撒冷去；

二 使徒的意願
4～9

16:4 若我去也合式，他們可以和我同去。

16:5 因爲我正要經過[a]馬其頓，經過了，就要[b]到你們那裏去，

16:6 或許和你們同住幾時，或者也過[a]冬，以便我無論往那裏去，你們都可以給我[b]送行。

16:7 我不願意只是[a]路過見你們，主若[b]許，我指望和你們同住幾時。

16:8 但我要仍舊住在[1a]以弗所，直到[b]五旬節，

16:9 因爲有寬大又有功效的[a]門爲我開了，並且[b]反對的人也多。

16:5[a] 徒十九 21；二十 1；林後一 16；八 1
16:5[b] 林前四 19；林後一 15；徒二十 2
16:6[a] 參多三 12
16:6[b] 林前十六 11；徒十五 3；羅十五 24；約叁 6
16:7[a] 林後一 15～16
16:7[b] 來六 3；參林前四 19；徒十八 21；雅四 15
16:8[a] 林前十五 32；徒十九 1，26；二十 16～17
16:8[b] 參徒二 1

拾叁 結語
十六 10～24

一 親切的囑咐
10～18

16:10 若是[a]提摩太來到，你們要留心，叫他在你們那裏無所懼怕，因爲他作主的[b]工像我一樣。

16:11 所以無論誰，都不可[a]藐視他。但你們要[b]送他[c]平安前行，使他可以到我這裏來，因我正等待他和弟兄們同來。

16:12 [1]至於[a]亞波羅弟兄，[2]我再三的勸他，要同弟兄們到你們那裏去；但現在[2]他絕不願意去，幾時有了機會他[b]必去。

16:13 你們要[a]儆醒，在[1b]信仰上[2c]站立得住，要作[3d]大丈夫，要[e]剛強。

16:14 凡事你們都要在[1a]愛裏作。

16:15 弟兄們，你們曉得[a]司提反一家，是[b]亞該亞[c]初結的果子，並且他們[1]委身服事[d]聖徒；

16:9[a] 林後二 12；西四 3；徒十四 27；啓三 8
16:9[b] 徒十九 9，23，29
16:10[a] 徒十九 22；林前四 17；林後一 1
16:10[b] 林前十五 58
16:11[a] 提前四 12；多二 15
16:11[b] 林前十六 6
16:11[c] 徒十五 33
16:12[a] 徒十八 24；林前一 12；三 4，22；四 6
16:12[b] 見徒十八 18～十九 1
16:13[a] 太二四 42；彼前五 8
16:13[b] 提前三 9；四 1；提後四 7
16:13[c] 林前十五 1；林後一 24；加五 1；腓一 27；四 1；帖前三 8；帖後二 15
16:13[d] 參林前十四 20
16:13[e] 來十一 34；弗六 10；提後二 1
16:14[a] 林前八 1；十三 1～3，13；十四 1；羅十三 8，10
16:15[a] 林前一 16
16:15[b] 林後一 1
16:15[c] 參羅十六 5
16:15[d] 門 5

（彼前一 3，）已經與主一同復活，（弗二 6，）並且表徵他們在復活裏聚集記念祂，並帶着所獻上的敬拜神，是憑着祂復活的生命，不憑着他們天然的生命。

●16:2[2] 拿出來，直譯，放在身邊。

●16:3[1] 直譯，恩典。這是外邦眾召會，與耶路撒冷召會，在使徒指導下的交通。（林後八 1～2，羅十五 25～27。）

●16:8[1] 本書寫於以弗所，使徒第三次出外盡職時，在那裏留了三年。（徒十九 21～22，二十 1，31。）

●16:12[1] 哥林多人藉此應當曉得保羅對亞波羅的態度，以及保羅與亞波羅的關係；這與他們的愛好成了明顯的對比。（一 11～12。）保羅對亞波羅的態度和關係保守了一，哥林多人的愛好造成了分裂。

●16:12[2] 保羅和亞波羅都是活在那靈裏的人，然而一位勸另一位去看望召會，另一位卻不願意去。這表明二人在那靈裏都有自由，那靈在他們裏面也有自由。這也表明沒有人對主的工作施行控制。

●16:13[1] 客觀的，指我們所信的。

●16:13[2] 意即不爲任何異端，特別是說沒有復活的異端所動搖。

●16:13[3] 意長成的人，在信仰上剛強，並且站立得住，在領悟上不作小孩子，（十四 20，）也不作嬰孩爲波浪漂來漂去，並爲一切教訓之風所搖蕩。（弗四 14。）這需要在生命裏的長大，（三 1，6，）是在哥林多的信徒所輕忽而缺乏的。

●16:14[1] 如十三章所說明的。

●16:15[1] 直譯，指派自己。

16:16[a] 來十三 17
16:16[b] 帖前五 12；提前五 17
16:17[a] 腓二 30；林後十一 9
16:18[a] 林後二 13；林前五 4；十四 14
16:18[b] 林後七 13；羅十五 32；門 7，20
16:18[c] 參腓二 29；帖前五 12
16:19[a] 徒十六 6；十九 10，22，26，27；二十 18；林後一 8；彼前一 1；提後一 15
16:19[b] 啓一 4，11
16:19[c] 徒十八 2；羅十六 3
16:19[d] 羅十六 5
16:20[a] 羅十六 16；彼前五 14
16:21[a] 西四 18；帖後三 17；門 19；參羅十六 22
16:22[a] 約二一 15～17；弗六 24；啓二 4
16:22[b] 羅九 3；加一 8～9；參林前十二 3
16:22[c] 啓二二 12，20；猶 14；提後四 1
16:23[a] 羅十六 20；提後四 22；加六 18
16:24[a] 林前四 21；林後二 4；十一 11；十二 15

16:16 我勸你們也[a]服從這樣的人，並一切同工同[b]勞的人。
16:17 我因司提反和福徒拿都並亞該古的來臨而喜樂，因爲你們的不在所致使的短缺，他們都[a]補足了，
16:18 他們使我和你們的[1a]靈都[2b]暢快。這樣的人你們務要[c]賞識。

二 問安與警告
19～24

16:19 [a]亞西亞的[b]眾召會問你們安。[c]亞居拉和百基拉，並在他們[d]家中的[1]召會，在主裏多多的問你們安。
16:20 眾弟兄都問你們安。你們要用聖別的[a]親嘴彼此問安。
16:21 [1]我保羅[a]親[2]筆問安。
16:22 若有人不[a]愛主，他就是[1b]可咒可詛的。[2c]主來了！
16:23 願主耶穌的[1a]恩，與你們同在。
16:24 我在基督耶穌裏的[1a]愛，與你們眾人同在。

●16:18[1] 我們與聖徒的接觸和關係，必須是在我們的靈裏，並且是藉着我們的靈，不是在我們屬魂的情感裏，也不是藉着我們屬魂的情感。

●16:18[2] 這應當是由於基督的豐富藉着一人的靈，就是那能摸着別人之靈的，供應給別人。

●16:19[1] 這是說，當亞居拉和百基拉住在以弗所時，在以弗所的召會是在他們家裏聚集。（徒十八 18～19，26。）當他們住在羅馬時，在羅馬的召會也是在他們家裏聚集。（羅十六 5，參西四 15～16，門 2。）

●16:21[1] 本章 10～21 節，陳示一幅美麗和諧，基督身體的生活實際實行的圖畫，這不僅在使徒和他的同工之間，也在他們和眾召會之間，使基督的身體得着建造，這是十二至十四章所極力強調的。

●16:21[2] 直譯，手。

●16:22[1] 原文意，受咒詛的事或人，分別出來，專遭災禍的。愛神使我們成爲蒙神賜福的人，有分於祂所命定，爲我們所豫備，過於我們所能領畧的神聖福分。（二 9。）不愛主使我們成爲可咒可詛的人，被分別出來，遭受咒詛。這是何等的警告！

●16:22[2] 源自亞蘭文的辭句。主來了！或，我們的主來罷！這呼求語題醒我們，主必再來施行審判。

●16:23[1] 見十五 10 註 1。

●16:24[1] 不是天然的愛，乃是在基督裏的愛，在復活裏的愛，（四 21，）也是神的愛，藉着基督的恩，和那靈的交通，（林後十三 14，）成了我們的愛。在保羅的十四封書信中，只有這一封結束在這樣愛之確信的話上。這是因爲使徒以嚴厲的責備，對付了他們。（一 13，三 3，四 7～8，五 2，5，六 5～8，十一 17。）他在基督裏，在神的愛裏，對他們是忠信、誠實、率直的，（林後二 4，）一點不耍手腕。因此，主尊重他的對付，使哥林多人接受他的責備，並且悔改得了益處。（林後七 8～13。）

聖　經

新約恢復本

哥林多後書

哥林多後書

綱目

壹　引言　一 1～二 11

一 問安　一 1～2

二 神的安慰　一 3～11

1 受安慰以安慰人　3～4

2 被壓絕望　5～11

三 使徒們的誇耀　一 12～14

四 關於使徒的來到　一 15～二 11

1 與基督是一　一 15～22

2 躭延的原因　一 23～二 11

a 寬容哥林多人　一 23～24

b 不帶憂而來　二 1～11

貳　新約的職事　二 12～三 11

一 得勝與功效　二 12～17

二 功用與資格　三 1～6

三 榮光與卓越　三 7～11

叁　新約的執事　三 12～七 16

一 爲主以祂作賜生命並變化人的靈所組成　三 12～18

二 行事爲人爲着照耀基督的福音　四 1～6

三 靠着瓦器裏寶貝的能力，活出釘死的生活，彰顯復活的生命　四 7～18

四 渴望穿上改變形狀的身體　五 1～8

五 懷着雄心，要向主活着，以討主喜悅　五 9～15

六 爲着主的新造，受了和好職事的託付　五 16～21

七 藉着適應一切的生命與神同工　六 1～七 16

1 和好職事的工作　六 1～2

2 和好職事的彀用生命　六 3～13

3 和好職事的率直勸勉　六 14～七 1

4 使徒供應的生命對信徒的親密關切　七 2～16

肆　使徒關於供給缺乏聖徒的交通　八 1～九 15

一 來自四方的恩典　八 1～15

二 留心作善美可敬的事　八 16～24

三 給與成爲祝福，不成爲貪婪　九 1 ～ 5
四 爲着收穫義果而撒種　九 6 ～ 15
伍　保羅爲他使徒權柄的表白　十 1 ～十三 10
一 藉着他爭戰的方法　十 1 ～ 6
二 藉着神尺度的度量　十 7 ～ 18
三 藉着他爲基督所起的妒忌　十一 1 ～ 15
四 藉着他被迫的誇口　十一 16 ～十二 18
1 誇他的身分、勞苦和患難　十一 16 ～ 33
2 誇主給他的異象和啓示　十二 1 ～ 10
3 誇他使徒職分的標記　十二 11 ～ 18
五 藉着所賜給他的權柄　十二 19 ～十三 10
陸　結語　十三 11 ～ 14
一 末了的勸勉　11 ～ 12
二 問安　13
三 祝福　14

哥林多後書

著者：使徒保羅。（一 1。）

著時：約在主後六十年，在寫羅馬書之前，見徒二十 1 註 1 與 3 註 1。

著地：馬其頓。（二 13 與註 2，七 5～6，八 1，九 2，4。）

受者：在哥林多神的召會，同着在全亞該亞的眾聖徒。（一 1。）

主題：

新約的職事與執事

哥林多後書 第一章

壹 引言
一 1～二 11

一 問安
一 1～2

1:1[a] 林前一 1
1:1[b] 林前十六 10
1:1[c] 林前一 2
1:1[d] 徒十八 27；十九 21；羅十五 26；林前十六 15；林後九 2；十一 10；帖前一 7～8
1:2[a] 羅一 7
1:3[a] 羅十五 6
1:3[b] 羅十五 5
1:3[c] 弗一 3；彼前一 3

1:1 憑[1]神旨意，作基督耶穌[a]使徒的保羅，和弟兄[b]提摩太，寫信給[2]在哥林多[3]神的[c]召會，[4]同着在全[5d]亞該亞的眾聖徒：

1:2 願[a]恩典與平安，從神我們的父，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

二 神的安慰
一 3～11

1 受安慰以安慰人
3～4

1:3 我們主耶穌基督的[a]神與父，就是那[1]憐恤人的父，和賜諸般[2b]安慰的神，是當受[c]頌讚的；

●1:1[1] 見林前一 1 註 1。
●1:1[2] 見林前一 2 註 2。
●1:1[3] 見林前一 2 註 3。
●1:1[4] 見林前一 2 註 7。
●1:1[5] 在馬其頓南方，是羅馬帝國的一省，今天希臘的主要部分，其中有哥林多城。
●1:3[1] 或，憐憫，體恤，同情。
●1:3[2] 安慰，含鼓舞意。這裏這樣稱呼神是憐恤人的父，和賜諸般安慰的神，乃因這是一封安慰和鼓勵的書信，是使徒因着哥林多信徒的悔改，得了安慰和鼓勵之後寫的。前書的指責、定罪，是要哥林多的信徒轉向並注重基督；本書的安慰、鼓勵，是帶他們經歷並享受基督。

1:4[a] 林後一 8；四 8，17
1:4[b] 林後七 6～7
1:4[c] 林後七 4

1:4 祂在我們一切的[a]患難中[b]安慰我們，叫我們[1]能用自己從神所受的[c]安慰，安慰那些在各樣患難中的人。

2 被壓絕望
5～11

1:5[a] 腓三 10；西一 24
1:6[a] 弗三 13

1:5 因爲[1]基督的[2a]苦難怎樣滿溢到我們身上，照樣我們所受的安慰，也藉着[1]基督而洋溢。

1:6 我們或是受[a]患難，是爲了你們受安慰，得拯救；或是受安慰，也是爲了你們受安慰；這安慰叫你們能忍受我們所受的同樣苦難。

1:7[a] 羅八 17；腓一 29

1:7 我們爲你們所存的盼望是確定的，知道你們既是同受[a]苦難，也必照樣同受安慰。

1:8[a] 徒十九 23～32；林前十五 32
1:8[b] 林前十二 1
1:8[c] 林後五 4
1:8[d] 林後四 8

1:8 弟兄們，關於我們在[a]亞西亞所遭遇的患難，我們不願意你們[b]不知道，就是我們[1c]被壓太重，力不能勝，甚至連[2]活命的指望都[3d]絕了，

1:9[a] 林前十五 31；林後四 11～12
1:9[b] 路九 23
1:9[c] 腓三 3
1:9[d] 詩二五 2；二六 1；耶十七 5，7
1:9[e] 林後四 14

1:9 [1]自己裏面也[2]斷定是必[a]死的，叫我們[b]不[c]信靠自己，只[d]信靠[3]那叫死人[e]復活的神；

●1:4[1] 我們必須先經歷神的安慰，然後纔能用所經歷於神的這安慰，去安慰別人。

哥林多前書是使徒的辯論，這辯論擊敗並征服受攪亂並迷惑的哥林多人；現今哥林多後書帶他們回到對基督，就是他在前書所辯論之主題的經歷，因此，後書比前書更重經歷，更主觀且更深入。在前書，主題是基督、那靈同我們的靈、召會以及恩賜。在後書，基督、那靈同我們的靈、以及召會，都有進一步的發展，但恩賜甚至沒有題到。在本書，恩賜爲職事所頂替，這職事是由對基督之豐富的經歷，經過受苦、消耗的壓力、以及十字架殺死的工作而構成、產生並形成的。本書描繪一個模型、榜樣，給我們看見十字架的殺死如何作工，基督如何作到我們裏面，以及我們如何成爲基督的彰顯。這些構成了基督的眾執事，並產生爲着神新約的職事。前書消極的對付恩賜，後書積極的說到職事。召會需要職事，遠過於恩賜。職事供應所經歷的基督；恩賜只教導關於基督的道理。使徒作基督執事的證據，不是恩賜，乃是由經歷基督的苦難，患難，而產生並形成的職事。

●1:5[1] 這裏的『基督』（原文有指定冠詞），不是名稱，乃是基督情形的標示。（Darby，達祕。）在這裏，這是指受苦的基督，祂照着神的旨意爲祂的身體受患難。使徒有分於這樣一位基督的苦難，並藉着這樣一位基督得着安慰。

●1:5[2] 不是指爲基督所受的苦難，乃是指基督自己的苦難，而爲祂的門徒所分受的。（太二十 22，腓三 10，西一 24，彼前四 13。）

●1:8[1] 被壓，即負重，受壓。原文與五 4 之『負重』同。

●1:8[2] 或，生命。

●1:8[3] 原文與四 8 之『絕無出路』同。

●1:9[1] 本書陳明使徒在五方面是爲着召會活基督的榜樣：㈠ 不信靠自己，只信靠那叫死人復活的神，（9，）這包括一些相關的事，就如在世爲人，不靠屬肉體的智慧，乃靠神的恩典，（12，）以及與信實之神那不變的基督是一；（18～20；） ㈡ 聯於基督，爲祂的靈所膏、所印，被祂俘擄、征服，並受祂帥領散佈祂的香氣；（21～22，二 14～16；） ㈢ 彀資格以基督爲屬靈的字母，用活神賜生命的靈寫活的信；（三 3～6；） ㈣ 有新約榮光的照耀；（三 7～11；） ㈤ 以沒有帕子遮蔽的臉，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變化成爲與祂同樣的形像，從榮耀到榮耀，乃是從主靈變化成的。（三 16～18。）

●1:9[2] 斷定是必死的，直譯，是死的答案，或，是死的反應。當使徒在患難的重壓之下，甚至連活命的指望都絕了，他們也許問自己，他們受苦的結果是甚麼？答案或反應乃是死。這使他們作了重大的決定，就是不信靠自己，只信靠那叫死人復活的神。

●1:9[3] 死的經歷引我們進入復活的經歷。復活就是那叫死人復活的神。十字架的工作了結我們的己，使我們在復活裏經歷神。十字架的經歷總是帶進對復活之神的享受。這樣的經歷產生並形成職事。（4～6。）這在四 7～12 有進一步的描述。

1:10[a] 羅十五 31；彼後二 9
1:10[b] 提前四 10
1:11[a] 腓一 19；門 22
1:11[b] 林後四 15；九 11～12

1:10 祂曾[a]救我們脫離那極大的死亡，並且仍[1]要救我們，我們[b]指望祂將來還要救我們，

1:11 只要你們也爲着我們以[a]祈求[1]配合幫助，好叫許多[2]人因我們藉着許多人所得的[3]恩賜，爲我們獻上[b]感謝。

三 使徒們的誇耀
一 12～14

1:12[a] 徒二三 1；提後一 3；羅九 1
1:12[b] 林後二 17
1:12[c] 林前二 4，5，13；雅三 15
1:12[d] 林前十五 10；林後十二 9
1:14[a] 林後二 5
1:14[b] 林後五 12
1:14[c] 林前一 8
1:14[d] 林後九 3；林前十五 31；腓二 16；帖前二 19
1:15[a] 林前四 19
1:15[b] 羅一 11；門 22
1:16[a] 徒十九 21；二十 1；林前十六 5
1:16[b] 徒十九 21
1:17[a] 林後十 2～3

1:12 我們所誇的，是我們的[1a]良心見證我們[2]憑着神的[3]單純和[4b]純誠，在世爲人，不[5]靠[6]屬肉體的[c]智慧，乃[7]靠神的[8d]恩典，對你們更是這樣。

1:13 我們寫給你們的，並不外乎你們所誦讀，甚至所明白的，我也盼望你們能明白到底，

1:14 正如你們已經有[a]幾分明白我們：我們乃是你們的[b]誇耀，好像在我們[1]主耶穌的[c]日子，你們也是[d]我們的誇耀一樣。

四 關於使徒的來到
一 15～二 11

1 與基督是一
一 15～22

1:15 我既然這樣深信，先前就有意[a]到你們那裏去，叫你們得着[1]兩次的[b]恩典，

1:16 也要從你們那裏經過，往[1a]馬其頓去，再從馬其頓回到你們那裏，然後蒙你們送行往[b]猶太去。

1:17 我有這樣的意思，難道是行事輕浮麼？還是我所定的意是[a]按着肉體定的，以致在我有忽是忽非麼？

●1:10[1] 要，指在最近的將來（表示繼續）。

●1:11[1] 配合幫助，或，一同作工。這必是指與前節所說，神的拯救和使徒的指望配合，加以幫助。

●1:11[2] 直譯，臉面。含示藉歡樂的面容獻上感謝。

●1:11[3] 指所賜的恩典，（12，）就是復活的基督自己，祂是使徒在脫離死亡而復活的經歷中，所享受的恩典。（9～10。）這是恩典的恩賜，與林前十二和十四所說才能的恩賜不同。一是在內爲着生命，一是在外爲着功用。

●1:12[1] 我們必須有清潔的良心，（提後一 3，）無虧的良心，（徒二四 16，）見證我們的所是和所作。

●1:12[2] 直譯，在神的單純和純誠裏。

●1:12[3] 或，簡單。有些古卷作，聖別。使徒所處的死境，逼着他們簡單，也就是不信靠他們自己，或他們天然的能力，解決他們的困境。這是他們良心的見證，也是他們所深信的。（15。）

●1:12[4] 一種神聖的美德，神之所是的美德。憑這樣的美德爲人，意即經歷神自己。因此，憑這樣的美德爲人，等於本節下半『靠神的恩典。』

●1:12[5] 直譯，在屬肉體的智慧裏。

●1:12[6] 即在肉體裏屬人的智慧。這等於我們自己，正如神的恩典等於神自己。

●1:12[7] 直譯，在神的恩典裏。

●1:12[8] 即給我們享受的神。（見林前十五 10 註 1。）這裏的恩典就是 11 節的恩賜，這是使徒所領受的，爲着在苦難中經歷復活。

●1:14[1] 見林前三 13 註 1。

●1:15[1] 直譯，第二次的恩典。指因使徒兩次到哥林多而得的雙分恩典，一次在本節，另一次在下節。因着使徒的來到，神的恩典，就是祂的分賜，作生命的供應和屬靈的享受，得以賜給信徒。他兩次的來到，帶給他們雙分這樣的恩典。

●1:16[1] 羅馬帝國的一省，在亞該亞北方，其中有腓立比城和帖撒羅尼迦城。

1:18[a] 林前一 9
1:18[b] 林後二 17
1:19[a] 來十三 8
1:20[a] 羅十五 8；加三 17；弗二 12；來六 13；十 23
1:20[b] 啓三 14；林前十四 16
1:20[c] 弗三 21
1:21[a] 約壹二 20，27；路四 18；詩一三三 2；出三十 25，30
1:22[a] 弗一 13；四 30
1:22[b] 林後五 5；弗一 14

1:18 [1] 但神既是 [a] 信實的，我們對你們所說的 [2b] 話，就沒有是而又非的，
1:19 [1] 因爲藉着我和 [2] 西拉並提摩太，在你們中間所傳神的兒子耶穌基督，
並不是是而又非的，在祂只有 [a] 一是。
1:20 [1] 因爲神的 [a] 應許，不論有多少，在基督裏都是 [2] 是的，所以藉着祂，
對神也都是 [3b] 阿們的，[4] 好叫 [c] 榮耀藉着 [5] 我們歸與神。
1:21 [1] 然而那把 [2] 我們同你們，[3] 堅固的聯於 [4] 基督，並且 [5a] 膏了我們的，
就是神；
1:22 祂既 [1a] 印了我們，又賜那靈在我們 [2] 心裏作 [3b] 質。

●1:18[1] 『但』說出對比。在前節，使徒說到人指責他是忽是忽非的人。在本節，他爲自己辯護說，神是信實的，所以他們所傳的話，並沒有是而又非的。因此，他們也不是忽是忽非、行事輕浮的人。他們的所是，乃是照着他們所傳的。他們照着所傳的而活。

●1:18[2] 指使徒所傳的話，（林前一 18，）就是他們所傳關於基督的信息。（19。）

●1:19[1] 『因爲』說出前節所說之事的原因。神是信實的，絕不改變，特別在祂關於基督的應許上，更是這樣。因此，使徒所傳關於基督的話，照樣絕不改變，因爲神在祂信實的話裏所應許，以及使徒在福音裏所傳的這位基督，並不是是而又非的，在祂只有一是。他們照着神的應許所傳的基督，既然不是是而又非的，他們所傳關於基督的話，也就沒有是而又非的。不但他們的傳講，連他們的生活，都是照着基督的所是。他們傳基督，並且活基督。他們不是是而又非的人，乃是和基督一樣的人。

●1:19[2] 見徒十五 22，十八 5。

●1:20[1] 『因爲』再次說出前節所說之事的原因。信實的神所應許，以及純誠的使徒所傳的基督，並不是是而又非的；祂並沒有改變，因爲在這位基督裏面，神一切的應許都是是的，並且藉着祂，使徒和信徒也都對神說阿們，好叫榮耀歸與神。

●1:20[2] 基督是神所給我們一切應許的『是的，』具體答案，成就成全。

●1:20[3] 指我們藉基督對神所說的阿們。（參林前十四 16。）基督是那『是的，』我們在神面前對這『是的』說阿們。

●1:20[4] 基督是神一切應許的『是的，』成就，當我們在神面前對這事實說阿們，就叫榮耀藉着我們歸與神。

●1:20[5] 這裏的『我們，』不但指照着神的應許傳揚基督的使徒，也指照着使徒的傳講接受基督的信徒。當二者對基督，神一切應許那偉大的『是的』說阿們時，榮耀就藉着這二者歸與神。

●1:21[1] 使徒照神的應許傳基督，又照所傳的活基督，信徒就照着使徒所傳的接受基督。使徒和信徒都聯於基督，與祂成爲一，並且藉着祂，在神面前對神的應許那偉大的『是的，』基督自己，說阿們。然而，將他們眾人一同聯於基督的，不是他們自己，乃是神。他們與基督成爲一，是出於神、藉着神，不是出於自己、藉着自己。

●1:21[2] 即使徒同信徒聯於基督那受膏者。這表明使徒在藉着施膏的靈聯於基督的事上，將自己與信徒同列，並不認爲自己在神包羅萬有的救恩中，是特別的一班，而與信徒分開。

●1:21[3] 堅固的聯於，直譯，建立於。神把使徒同信徒，在基督裏建立起來。這意思是說，神把使徒同信徒堅固的聯於基督這受膏者。因此，使徒和信徒不僅與基督這受膏者是一，也彼此是一，而一同有分於基督從神所受的膏。

●1:21[4] 意即受膏者。（但九 26。）

●1:21[5] 神既已將我們聯於基督這受膏者，我們自然就與祂一同爲神所膏。

●1:22[1] 前節的膏就是印。神既叫我們與基督一同受了膏，也就在基督裏印了我們。見弗一 13 註 1。

●1:22[2] 那靈作神是我們之分的保證，對我們乃是豫嘗；所以這裏說，那靈在我們心裏。羅五 5，加四 6 是說到愛的事，因此那二處也說，那靈在我們心裏。但羅八 16 是說到那靈的工作，因爲那裏說，那靈同我們的靈見證。我們的心是愛的器官，我們的靈是工作的器官。

●1:22[3] 印是標記，標出我們是神的基業，神的產業，是屬於神的。質是保證，保證神是屬於我們的基業或產業。（見弗一 14 註 2。）那靈在我們裏面，乃是神在基督裏作我

2 躭延的原因
一 23 ～二 11

a 寬容哥林多人
一 23 ～ 24

1:23[a] 來四 12；林前二 14
1:23[b] 羅一 9；腓一 8
1:23[c] 林後一 15
1:23[d] 林後十三 2
1:24[a] 彼前五 3
1:24[b] 林前十五 1；十六 13

1:23 我呼求神[1] 給[a] 我作[b] 見證，我還未[c] 往哥林多去，是爲要[2d] 寬容你們。
1:24 我們並不是[a] 作主管轄你們的[1] 信心，乃是與你們同工，使你們喜樂，因爲你們是憑[1] 信而[b] 立。

哥林多後書 第二章

b 不帶憂而來
二 1 ～ 11

2:1[a] 林後二 5；七 8 ～ 10
2:1[b] 林前四 21
2:3[a] 林後二 9
2:3[b] 林後十二 20 ～ 21
2:3[c] 林後八 22；加五 10；帖後三 4
2:4[a] 徒二十 19
2:4[b] 林後七 8，12
2:4[c] 林後十一 11；十二 15
2:5[a] 林後二 2
2:5[b] 林後一 14
2:6[a] 提前五 20
2:7[a] 林後二 10；弗四 32；西三 13
2:8[a] 弗四 2；西三 14

2:1 但爲了我自己，我已經這樣[1] 斷定，不再帶着[a] 憂愁[b] 到你們那裏去。
2:2 因爲我若叫你們憂愁，這樣，除了我叫他憂愁的那人以外，誰能叫我快樂？
2:3 我曾把這事[1a] 寫給你們，免得我來的時候，那些應該叫我喜樂的人，[b] 反倒叫我憂愁；我[c] 深信你們眾人，都以我的喜樂爲你們眾人的喜樂。
2:4 我先前由於許多的患難，和心中的困苦，多多的[a] 流淚，[b] 寫信給你們，不是要叫你們憂愁，乃是要叫你們知道，我對你們的[c] 愛是格外充盈的。
2:5 只是若有叫人[a] 憂愁的，他不是叫我憂愁，乃是有[b] 幾分叫你們眾人憂愁。（我說幾分，免得我[1] 說得太重。）
2:6 這樣的人，受了多數人的[a] 責罰，也就彀了，
2:7 你們倒不如[1a] 饒恕他，安慰他，免得這樣的人或者憂愁太過，就被吞滅了。
2:8 所以我勸你們，要向他[1] 證實你們的[a] 愛。

們之分的憑質、保證。

神把我們聯於基督，產生三件事：㈠ 施膏，將神的元素分賜到我們裏面；㈡ 蓋印，使神聖的元素形成一種印記，彰顯神的形像；㈢ 作質，給我們豫嘗，作我們對神全享的樣品和保證。藉着對施膏的靈這三種經歷，連同十字架的經歷，基督的職事就產生了。

●1:23[1] 直譯，在我的魂上（意即反對我的魂）作證人。使徒呼求或請求神，倘若他說的是虛假的，就作證反對他的魂，就是反對他自己。

●1:23[2] 直譯，吝惜。使徒不願帶着刑杖去管教哥林多的信徒，乃願在愛和溫柔的靈裏建造他們。（林前四 21。）他爲了避免不愉快的感覺，所以不去。他寬宏的對待他們，不願帶着憂愁到他們那裏去。（二 1。）他不喜歡作主管轄他們的信心，乃要與他們同工，使他們喜樂。（24。）這是真實的。他呼求神爲他作這見證。

●1:24[1] 信徒要在客觀的信仰上站立得住，（林前十六 13 與註 2，）就需要主觀的信心。作主管轄他們主觀的信心，叫他們的信心輭弱；而與他們同工，使他們喜樂，叫他們的信心剛強。

●2:1[1] 原文與審判同字。

●2:3[1] 在前書裏。

●2:5[1] 直譯，加了重擔。即壓得太重、說得太過。使徒說，犯罪的人有幾分叫全召會憂愁。他說有幾分，免得壓得太重，說得太過。這指明他是個柔細、謹慎、體貼的人。

●2:7[1] 或，待他以恩慈。

●2:8[1] 意即以確實的證據正式的證明。

2:9[a] 林後二 3，4
2:9[b] 林後七 15；十 6
2:10[a] 參約二十 23

2:9 爲此我也曾[a]寫信給你們，要知道你們[1]經過試驗的品德，看你們是否在凡事上都[b]順從。

2:10 你們[1a]饒恕誰甚麼，我也[1]饒恕；我若[2]曾有所饒恕，我所[2]已經饒恕的，是在基督的[3]面前，爲你們饒恕的；

2:11[a] 路二二 31；彼前五 8
2:11[b] 參太十三 25，28
2:11[c] 弗六 11

2:11 免得我們給[1a]撒但[2]佔了便宜，因我們並非[b]不曉得他的[3c]陰謀。

貳 新約的職事
二 12～三 11

一 得勝與功效
二 12～17

2:12[a] 徒十六 8；二十 6；提後四 13
2:12[b] 林前十六 9
2:13[a] 林後七 6
2:13[b] 林前十六 18；羅一 9；詩七七 3，6；但七 15；結三 14
2:13[c] 林後一 16；七 5；八 1；九 2，4
2:14[a] 林前十五 57；林後八 16；九 15
2:14[b] 西二 15
2:14[c] 腓三 8
2:14[d] 詩四五 8；歌一 3；弗五 2；參腓四 18

2:12 [1]再者，我從前爲基督的福音到了[a]特羅亞，[2]藉着主也有[b]門向我開了，

2:13 那時沒有找到我的弟兄[a]提多，我[1b]靈裏不安，便辭別那裏的人，往[2c]馬其頓去了。

2:14 [a]感謝神，祂常在[1]基督裏，[2]在[b]凱旋的行列中帥領[3]我們，並藉着[4]我們在各處顯揚那因[c]認識基督而有的[5d]香氣；

●2:9[1] 或，蒙稱許的品德。

●2:10[1] 或，待以恩慈。

●2:10[2] 或，已經待以恩慈。

●2:10[3] 面，與四 6 者同；指眼睛周圍的部分，其神色乃是內在思想和感覺的標示，將全人表明並陳明出來。這指明使徒是照着基督眼中所表露祂全人的標示，在祂面前生活行動的人。使徒給在哥林多混亂的信徒寫了前書，接着又寫了本書；頭一段，一 1～二 11，是本書的長篇引言。他得到他們接受他在前書的責備而悔改的消息，（七 6～13，）就得了安慰和鼓勵。因此他非常切身、柔細且熱切的寫了本書，安慰並鼓勵他們，甚至本書可視爲他的自傳。在本書，我們看見一個活基督的人，照着他在前書所論到的基督，與祂有最親近、最密切的接觸，按着祂眼睛的標示而行動；也看見一個與基督是一，滿有基督，並給基督浸透的人；他天然的生命被破碎，甚至被了結，他的意志柔輭有彈性，情感熱切而受約束，心思周到顧人，清明自守，並且他的靈向着信徒純潔真實，叫他們得益處，使他們像他一樣經歷並享受基督，好建造基督的身體，完成神永遠的定旨。

●2:11[1] 這揭露出那惡者撒但，在每件事的幕後藏着，在每件事的裏面作祟。

●2:11[2] 或，有機可趁。

●2:11[3] 即計畫、策畧、企圖、設想、計謀、打算、目的。

●2:12[1] 除了 10、11 節所說的以外，使徒又告訴哥林多的信徒，他對他們的關切。雖然在特羅亞有門向他開了，且是藉着主開的，但他在那裏因沒有找到提多，就靈裏不安；他切望見到提多，要知道他第一封書信在哥林多信徒中間的果效。於是他離開那裏，往馬其頓去，（13，）切望能見到提多，好得着消息，因他極其疼愛他們。他關切召會，遠過於關切傳福音。

●2:12[2] 直譯，在主裏。藉着主，亦即不藉着人的努力。

●2:13[1] 這指明使徒是在他的靈裏生活行動的人，如林前十六 18 所指明的。

●2:13[2] 本書是保羅第三次出外盡職，於以弗所居留之後，在馬其頓寫的。（八 1，徒二十 1。）

●2:14[1] 見一 5 註 1。

●2:14[2]『這裏所用的動詞，意在凱旋的行列中，帥領一個作俘虜的人；整個辭句，意爲神在勝過基督仇敵的凱旋中，帥領俘虜…慶祝祂勝了仇敵；保羅（從前是福音的一大敵人）就是一個列在這凱旋行列中的俘虜，但（同時藉着隱喻上特有的轉變）他又是一個帶着香的人，在行列前進時撒香（在這些場合裏總是這樣作）。當行列到了羅馬神殿時，有些被征服的仇敵要被處死；對他們而言，香的氣味是死的香氣叫他們死；對其餘留下的人而言，是活的香氣叫他們活。』（Conybeare，康尼拜爾。同樣的隱喻也用於西二 15。）神總是以這樣凱旋的方式，帥領使徒盡他們的職事。

2:15[a] 徒二 47；林前十五 2
2:15[b] 林後四 3；林前一 18
2:15[c] 參歌四 10，11，13～14，16
2:16[a] 參彼前二 7～8
2:16[b] 徒十三 46
2:16[c] 徒十三 48
2:16[d] 林後三 5～6
2:17[a] 參林後四 2
2:17[b] 林後一 12
3:1[a] 林後四 2；五 12；十 12
3:1[b] 徒十八 27；林前十六 3
3:2[a] 參林前九 2
3:3[a] 太十六 16；提前三 15；來三 12
3:3[b] 林後三 6，17，18
3:3[c] 出二四 12；申四 13
3:3[d] 來八 10；箴三 3；七 3

2:15 因爲無論在那些正在[a]得救的人中，或是在那些正在[b]滅亡的人中，我
　　們都[1]是獻給神的基督[c]馨香之氣：
2:16 在這等人，就是出於死的[a]香氣[1]叫人[b]死；在那等人，就是出於生命
　　的香氣[1]叫人[c]活；對這些事，誰[2d]彀資格？
2:17 我們不像那許多人，[1a]爲利混亂神的話，而是出於[b]純誠，出於神，在
　　神面前在基督裏[2]講神的話。

哥林多後書 第三章

二 功用與資格
三 1～6

3:1 我們豈是又開始[a]推薦自己麼？豈像有些人，需要給你們薦[b]信，或由
　　你們寫薦信麼？
3:2 你們就是[1]我們的[a]信，寫在[2]我們的心裏，是眾人所認識、所誦讀的，
3:3 你們顯明是[1]基督的信，[2]由我們供職所寫的，不是用墨，乃是[3]用[a]
　　活神的[b]靈寫的，不是寫在[c]石版上，乃是寫在肉版，就是[4d]心上。

在本書第二段，從 12～七 16，使徒說到他自己和他同工的職事。首先他把他們的職事比作基督得勝的慶祝。他們爲着基督盡職的行動，就像一隊凱旋的行列，在神帥領下從一處到另一處。他和他的同工都是基督的俘虜，帶着基督馨香的香，顯出祂凱旋的榮耀。他們已被基督征服，成了祂凱旋行列中的俘虜，從一處到另一處，散放基督的馨香之氣。這就是他們爲着基督而有的職事。

●2:14[3] 指在基督凱旋的行列中，被征服、擄獲的俘虜，慶祝並有分於基督的凱旋。使徒們就是這樣的俘虜；他們在爲着基督盡職時，作基督的俘虜而有的行動，乃是神對基督勝過祂仇敵的慶祝。

●2:14[4] 指帶着香的人，在基督得勝的職事裏，如同在凱旋的行列中，散放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使徒是基督凱旋行列中的俘虜，也是基督職事裏這樣帶着香的人。

●2:14[5]『根據原文的用法，香氣和認識是同位語，所以對基督的認識，用香氣爲象徵，藉着使徒的工作，傳遞其性質和功效。』（Vincent，文生。）

●2:15[1] 使徒們被基督浸透，成了基督的馨香之氣。不僅他們是基督所產生的香氣，而且基督自己就是那獻給神的香氣，散發在他們的生活和工作裏；在那些正在得救的人中，是出於生命的香氣叫他們活；在那些正在滅亡的人中，是出於死的香氣叫他們死。

●2:16[1] 叫人死，直譯，以至於死。叫人活，直譯，以至於生命。指使徒的職事在不同的人身上，所產生兩面不同的結果。這是生死攸關的事！惟有在基督裏神的俘虜，藉着那靈被基督浸透，纔彀資格當得起這事。（三 5～6。）

●2:16[2] 或，勝任，合格，適合，配得。原文與三 5 者同。

●2:17[1] 原文意零售、沿街叫賣，原指低階層小販用詭計高價出售劣貨。許多人從事這種叫賣，爲他們的利益攙混神的話。使徒卻不是這樣，他們在他們的職事裏，出於純誠並出於神，在神面前在基督裏講神的話。使徒的職事是何等純誠真實！

●2:17[2] 即供應神的話。

●3:2[1] 信徒是使徒勞苦的果子，將使徒和他們的職事推薦給人。因此信徒成了使徒活的薦信，是使徒用內住的基督爲內容，寫在他們裏面各部分的。

●3:2[2] 哥林多的信徒是使徒活的薦信，寫在使徒的心裏，因此他們由使徒帶着，與使徒不能分開。他們在使徒的心裏，（七 3，）被使徒帶到各處，作使徒活的薦信。

●3:3[1] 基督的信是用基督爲內容所寫，以傳輸並表現基督的。所有基督的信徒，都該是基督這樣一封活的信，使別人可以誦讀並認識在他們裏面的基督。

●3:3[2] 就是由使徒們的職事所寫的。使徒們被基督充滿，以致他們的職事自然而然的把基督供應給所接觸的人，將基督寫在他們

3:4[a] 弗三 12
3:5[a] 林後二 16
3:5[b] 參林前十五 10；太十 20
3:6[a] 林後二 16
3:6[b] 耶三一 31；路二二 20；林前十一 25；來八 8，13；九 15
3:6[c] 弗三 7；西一 23，25
3:6[d] 羅二 29；七 6
3:6[e] 林前十五 45；約六 63
3:7[a] 出三四 1；申十 1～3
3:7[b] 羅七 9，11，13
3:7[c] 出三四 29～35；參林後四 6
3:8[a] 加三 5
3:8[b] 林後四 1；五 18
3:9[a] 羅三 20；五 13，20；七 7
3:9[b] 羅一 17；三 21～22；五 17，19，21

3:4 我們藉着基督，對神有這樣的[a]深信。

3:5 並不是我們憑自己[1a]彀資格將甚麼估計作像是出於我們自己的；我們之所以[1]彀資格，乃是[b]出於神；

3:6 祂使我們[a]彀資格作[b]新約的[1c]執事，這些執事不是屬於[2]字句，乃是屬於[3d]靈，因爲那[4]字句殺死人，[5]那[e]靈卻[6]叫人活。

三 榮光與卓越
三 7～11

3:7 若那用字刻在[a]石頭上[1]屬[b]死的職事，尚且是[2]帶着榮光立的，以致以色列子孫因摩西面上漸漸廢去的[c]榮光，不能定睛看他的臉，

3:8 何況[1]那[a]靈的[b]職事，豈不更[2]帶着榮光？

3:9 若[1a]定罪的職事有榮光，那稱[2b]義的職事，就[3]越發充盈着榮光了。

3:10 那從前得[1]榮光的，[2]在這一點上，因這超越的榮光，就[3]算不得有榮光；

心上，使他們成爲傳輸基督的活信。這信寫在使徒的心裏，（2，）也寫在信徒的心上，（3，）表明本書所描述正確的新約職事，總是將一些東西，寫在接受職事的人心上，也寫到供職的人心裏。這種供應基督的職事是在生命裏，用賜生命的靈作書寫的素質。（見 6 與 3 註 3。）

●3:3[3] 活神的靈，就是活神自己，不是作工具像筆，乃是作成分像書寫的墨；使徒用這成分供應基督作內容，書寫傳輸基督的活信。

●3:3[4] 我們裏面由良心（靈的主要部分）、心思、情感和意志所組成的心，乃是使徒用活神的靈將基督的活信寫在其上的版。這含示用活神的靈將基督寫在我們裏面的各部分，使我們成爲祂活的信，使祂在我們身上得着彰顯，並爲人所誦讀。

●3:5[1] 見二 16 註 2。

使徒職事的彀格、勝任和資格乃是出於活神自己；這職事，爲着神新約的經綸，將基督分賜到神所揀選的人裏面，以建造基督的身體。

●3:6[1] 原文，複數。

●3:6[2] 指律法的成文條例。

●3:6[3] 即活神的靈，使徒用這靈將基督供應到信徒裏面，使他們成爲基督的活信。（3。）使徒那爲着新約的職事，不是屬於死的字句，如摩西那爲着舊約的職事，乃是屬於賜人生命的活靈。

●3:6[4] 律法的字句只向人要求，卻不能供應人生命；（加三 21；）因着人不能滿足它的要求，它就殺死人。（羅七 9～11。）

●3:6[5] 那靈，就是經過過程，成了賜生命之靈（林前十五 45）的三一神終極的表現，將神的生命，就是神自己，分賜到信徒和使徒裏面，使他們成爲新約（生命之約）的執事。因此，他們的職事乃是憑着賜生命的靈，用那是生命的三一神構成的。

●3:6[6] 或，賜人生命。

●3:7[1] 指舊約的職事，這約屬於殺死人的死的字句。

●3:7[2] 直譯，在榮光裏。這榮光是暫時照耀的，且只照在摩西的面上。（出三四 29，35。）

●3:8[1] 指使徒新約的職事，這約屬於賜生命的活靈。

●3:8[2] 直譯，在榮光裏。指顯在基督面上神的榮光，這榮光就是神自己，永遠照在使徒心裏，（四 6，）遠超過摩西舊約職事的榮光。（10。）

●3:9[1] 舊約的職事成了屬死的職事，（7，）因爲舊約帶進定罪，叫人死。（羅五 13，18，20～21。）因此，舊約的職事也是定罪的職事。

●3:9[2] 新約的職事乃是賜人生命之靈的職事，（8，6，）因爲新約帶進神的義，叫人得生命。（羅五 18，21。）因此，新約的職事也是義的職事，就是稱義的職事。新約職事的中心乃是靈與義：靈是生命的供應；義是那是靈，（17，）作我們生命之基督（神的像）的活出與真正的彰顯。

●3:9[3] 指使徒新約的職事不但有榮光，更充盈着神的榮光，遠超過摩西舊約職事的榮光。（10。）

●3:10[1] 指暫時在摩西面上照耀的榮光。

●3:10[2] 意即在於這一事實：律法職事的榮光，乃是照在摩西面上暫時的榮光。在這一

3:11[a] 林後三 7，9
3:11[b] 林後三 8～10

3:11 因爲那[1]漸漸廢去的，如果是[2]經過[a]榮光的，這長存的就更多[2]在[b]榮光裏了。

叁 新約的執事
三 12～七 16

一 爲主以祂作賜生命並變化人的靈所組成
三 12～18

3:12[a] 林後七 4；弗六 19
3:13[a] 出三四 33，35
3:14[a] 林後四 4；賽六 9～10
3:14[b] 可六 52；羅十一 7～8，25
3:14[c] 徒十三 15；十五 21
3:16[a] 賽二五 7
3:17[a] 林前十五 45；約七 39；啓二 7；二二 17
3:17[b] 加四 6
3:17[c] 約八 32；加五 1

3:12 所以，我們既有這樣的[1]盼望，就大大[2a]放膽，
3:13 不像摩西將[a]帕子蒙在臉上，爲要叫以色列子孫，不能定睛[1]看到那漸漸廢去者的結局。
3:14 但他們的[1a]心思[b]剛硬，因爲直到今日他們[c]誦讀舊約的時候，同樣的帕子還存留着，他們[2]還未得啓示這帕子在基督裏已經廢去了。
3:15 是的，直到今日，每逢誦讀[1]摩西書的時候，帕子還留在他們心上；
3:16 但[1]他們的心幾時轉向主，[a]帕子就幾時除去了。
3:17 [1]而且[2]主就是[3]那[a]靈；[4]主的[b]靈在那裏，那裏就有[5c]自由。

點上，因那超越的榮光，律法職事的榮光是漸漸廢去的。因着新約職事的榮光，（這榮光是神的榮耀，就是神自己，永遠顯在基督的面上，超過照在摩西面上舊約職事暫時的榮光，）律法職事暫時的榮光就消逝，不再存在了。

●3:10[3] 即漸漸廢去。（7。）

●3:11[1] 意在廢除的過程中，這是藉着新約職事的開展。

●3:11[2] 7～11 節表明摩西的職事，律法的職事，即定罪和屬死的職事，其榮光較爲低下；而使徒的職事，恩典的職事，即義和那靈的職事，其榮光較爲卓越。前者是暫時經過榮光的，後者是永遠留在榮光裏的。

使徒在二 12～17，說到使徒職事的得勝與功效；在本章 1～6 節，說到其功用與資格；在 7～11 節，說到其榮光與卓越。

●3:12[1] 即盼望新約職事照耀的榮光是長存的。使徒有這盼望，與摩西沒有盼望相對。摩西沒有盼望，是因他舊約律法的職事和他職事的榮光，都漸漸廢去。（13。）

●3:12[2] 原文含講說意。使徒放膽公開且自由的講說他們的職事，不隱藏、掩飾甚麼，不像摩西將帕子蒙在臉上。（13。）

●3:13[1] 摩西對以色列人講說神的話，是敞着發榮光的臉。他講過以後就蒙上臉，（出三四 29～33，）免得以色列人看到他漸漸廢去之職事的結局。他不願他們看到他律法職事漸漸廢去的了結。

●3:14[1] 直譯，思想。即『從心思所發出者。（二 11，腓四 7。）因此，引伸爲心思本身。』（Vincent，文生。）

●3:14[2] 這帕子在基督裏已經廢去了。但這事實還沒有啓示給以色列的子孫，因此他們的思想剛硬，心思昏瞎。藉着新約的經綸，這帕子在基督裏已經廢去了；然而，當他們誦讀舊約時，這帕子還留在他們心上。（15。）

●3:15[1] 指摩西的著作，就是五經。（約五 47。）

●3:16[1] 這指明帕子還留在他們心上時，他們的心是遠離主的。他們的心幾時轉向主，帕子就幾時除去了。事實上，他們偏離的心就是帕子。把心轉向主，就是把帕子除去。

●3:17[1] 或，還有，此外。在心幾時轉向主，帕子就幾時除去之外，還有主就是那靈，要賜給我們自由。主既是那靈，心一轉向祂，帕子就除去，心也就從律法字句的轄制下得了釋放。

●3:17[2] 本段開始於二 12，根據上下文，這裏的主必是指主基督。（二 12，14～15，17，三 3～4，14，16，四 5。）這是聖經中一句很強的話，着重的告訴我們，基督就是那靈。『16 節的主基督，就是充滿新約，並給與新約活力的那靈；我們是這新約的執事，（6，）其職事是帶着榮光的。（8。）參羅八 9～11，約十四 16～18。』（Vincent，文生。）『16 節的主是 6 節那賜人生命的靈，意即這裏所說的「主，」「基督，」「就是那靈，」是與聖靈相同的：…這裏的基督就

3:18[a]
林前十三 12
3:18[b]
詩二七 4
3:18[c]
林後三 7；四 4，6；約一 14；彼後一 17；來二 9
3:18[d]
羅十二 2
3:18[e]
西三 10；來一 3；林前十五 49
3:18[f]
來二 10

3:18 [1]但[2]我們眾人既然以[3]沒有帕子遮蔽的臉，好像[4a]鏡子[5b]觀看並返照[6]主的[c]榮光，就[7]漸漸[d]變化成爲與祂[8]同樣的[e]形像，[9]從榮耀到[f]榮耀，乃是[10]從[11]主靈變化成的。

是基督的靈。』（Alford，阿福德。）『那整個變化並內住的靈，就是基督自己。「主就是那靈。」』（Williston Walker，華爾克。）

●3:17[3] 那靈，就是三一神終極的表現，在約七 39 時還沒有，因爲那時耶穌尚未得着榮耀。耶穌是神的具體化身，那時還沒有完成祂必經的過程。三一神爲着祂救贖的經綸，必須在人裏面經過成爲肉體、釘十字架並復活這些過程。在祂復活之後，就是在祂完成了一切的過程之後，祂就成了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 45。）這賜生命的靈，在新約裏稱作『那靈，』（羅八 16，23，26～27，加三 2，5，14，六 8，啓二 7，三 22，十四 13，二二 17，）就是那賜給我們神的生命，（6，約六 63，）並釋放我們脫離律法轄制的靈。

●3:17[4] 主的靈就是主自己，有祂就有自由。

●3:17[5] 指脫離帕子之下律法的字句而有的自由。（加二 4，五 1。）

●3:18[1] 『但』指明我們信徒與以色列人不同。他們有帕子遮蔽，但我們以沒有帕子遮蔽的臉，好像鏡子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就漸漸變化成爲與主同樣的形像，從榮耀到榮耀。

●3:18[2] 指使徒，他們作所有信徒的榜樣和代表，乃是基督的執事。8～9 節所說的榮光與新約的職事有關，這裏的榮光與使徒，新約的眾執事有關。這表明新約的職事，不只是新約眾執事的行動，更是他們的所是。他們與他們的職事是一，因爲那看不見的榮光，同樣浸透並充滿他們的工作和他們自己，以致二者並無不同。

●3:18[3] 與有帕子遮蔽的心思，有帕子遮蔽的心相對。（14～15。）意即我們的心既轉向主，帕子就除去了，並且主是那靈，已經釋放我們脫離律法的轄制、遮蔽，因此我們與主之間就不再有隔絕了。

●3:18[4] 我們就像鏡子，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既是這樣，我們的臉就當完全沒有帕子遮蔽，叫我們看得清楚，返照得正確。

●3:18[5] 觀看是我們自己看主，返照是叫別人經過我們看主。

●3:18[6] 指復活並升天之主的榮光；祂是神又是人，經過成爲肉體、地上爲人生活和釘十字架，進入復活，成就完全的救贖，並成爲賜生命的靈，住在我們裏面，使祂和祂所完成、所得着以及所達到的一切，都成爲我們的實際，使我們與祂是一，並且變化成爲與祂同樣的形像，從榮耀到榮耀。

●3:18[7] 我們以沒有帕子遮蔽的臉，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祂就用祂的所是及所作的元素，灌注我們。因此，我們就藉着祂生命的大能，憑祂生命的素質，漸漸新陳代謝的變化，而有祂生命的形狀；並且主要的藉着我們心思的更新，（羅十二 2，）漸漸變化形像，成爲祂的形像。漸漸變化，指明我們是在變化的過程中。

●3:18[8] 指復活並得榮之基督的形像。變化成爲與祂同樣的形像，意即我們漸漸被模成復活並得榮的基督，使我們與祂一樣。（羅八 29。）

●3:18[9] 意即從一種程度的榮耀，到另一種程度的榮耀。這指明在復活裏，在生命裏往前的過程。

●3:18[10] 『從』指明變化是從那靈發出的，不是由那靈引起的。

●3:18[11] 主靈可視爲複合的名稱，就如父神、主基督等。這辭再次有力的證明並證實，主基督就是那靈，那靈就是主基督。本章啓示這靈是書寫的靈，（3，）叫人活的靈，（6，）盡職的靈，（8，）使人自由的靈，（17，）以及變化的靈。（18。）這樣一位包羅萬有的靈，對於基督的眾執事，以及他們爲着神新約經綸的職事，是極其重要的。

使徒說過新約的職事以後，繼續說到新約的眾執事。從 12～18 節，他首先描述新約的眾執事乃是心轉向主的人，他們的臉沒有帕子遮蔽，他們享受是靈的主，使他們脫離律法的轄制，並且他們觀看並返照主，漸漸變化成爲主的形像。藉着這變化的過程，他們就給那靈用基督身位和工作的元素，構成基督的眾執事。因此，他們的所是乃是出於基督，並用基督所構成；他們的職事乃是將基督供應人，用包羅萬有的基督這內住、賜生命的靈，灌注他們。所有的信徒都該效法他們，成爲同樣的人，並且完成同樣的職事。

二 行事爲人爲着照耀基督的福音
四 1～6

4:1 [1] 因此，我們既照所蒙的 [2a] 憐憫，受了 [3] 這 [b] 職事，就 [c] 不喪膽，
4:2 乃將那些 [a] 可恥隱密的事棄絕了，不以 [b] 詭詐行事，也不 [1c] 攙混神的話，
只將 [2d] 真理顯揚出來，藉以在神面前將自己 [e] 薦與各人的 [f] 良心。
4:3 如果我們的福音真的受 [1] 蒙蔽，也是 [a] 蒙蔽在 [b] 滅亡的人身上；
4:4 在他們裏面，[1a] 這世代的 [b] 神 [2c] 弄瞎了他們這不信者的 [3d] 心思，叫 [4] 基
督 [e] 榮耀之福音的 [f] 光照，不 [5] 照亮他們；基督本是神的 [g] 像。
4:5 [1] 因爲我們不是傳自己，乃是 [a] 傳基督耶穌爲 [2b] 主，也傳自己爲耶穌的
緣故，作你們的 [3c] 奴僕。

4:1[a] 林前七 25；提前一 13
4:1[b] 林後三 8；五 18；徒二十 24；羅十一 13；提前一 12；弗四 12
4:1[c] 林後四 16
4:2[a] 羅六 21
4:2[b] 弗四 14
4:2[c] 參林後二 17
4:2[d] 約一 14，17；八 32；十四 6；十七 17；西一 5；提前二 4；三 15；弗四 24
4:2[e] 林後三 1
4:2[f] 林後五 11～12
4:3[a] 林後三 14，15；參太十三 15
4:3[b] 林前一 18；林後二 15
4:4[a] 羅十二 2；加一 4
4:4[b] 約十二 31；弗二 2
4:4[c] 太十五 14；二三 16，17，19，24；約九 40；十二 40；賽六 10
4:4[d] 林後三 14
4:4[e] 林後三 8～11，18
4:4[f] 林後四 6
4:4[g] 西一 15；來一 3
4:5[a] 林前一 23
4:5[b] 林前八 6；十二 3
4:5[c] 林前九 19

●4:1[1] 在三 12～18，使徒描述新約的眾執事是如何構成的。在本章 1～6 節，他繼續述說他們這些新約的執事如何行事爲人，以完成他們的職事；在 7～18 節，他又說到他們過的是怎樣的生活，使他們與他們的職事是一。本章說到他們的幾項經歷，符合並證實三章所說新約的職事：㈠ 8～9 節所說使徒在擾亂中所經歷的和平，就是生命顯出的結果，符合三 9 所說作和平果子（雅三 18）的義，就是神的形像正確而帶着秩序的彰顯；㈡ 10～12 節的生命，符合三 6、8、17～18 的那靈；㈢ 16 節的更新，符合三 18 的變化；㈣ 17 節永遠重大的榮耀，符合三 18 不同程度的榮耀。

●4:1[2] 見提前一 13 註 3。

●4:1[3] 這職事，指二 12～三 18 所描述的職事，就是基督所有的使徒共有的惟一職事。他們人數雖多，但只有一個職事，就是爲着成就神新約經綸的新約職事。使徒一切的工作，都是要完成這惟一的職事，將基督供應人，以建造祂的身體。

●4:2[1] 原文原意，『使…陷入網羅，』轉意『使…敗壞，』就如在金子或酒裏攙混劣品。這意義比二 17 的爲利混亂狹窄，那裏有爲要得利之意。

●4:2[2] 真理乃是神話語的另一說法，（約十七 17 與註，）意即實際，指神話語中所啓示一切真實的事物，其中主要的是基督，祂是神一切事物的實際。將真理顯揚出來，是指使徒活基督。他們活基督，基督就是真理，（約十四 6，）因此他們將真理顯揚出來。基督從他們活出來，真理就在他們身上顯揚出來。藉此，他們在神面前將自己薦與各人的良心。使徒行事不攙混神的話，乃是藉着那無價之寶，就是那藉着神照耀的光照，（6，）進到他們裏面成爲他們內容（7）之基督那超越的能力，顯揚真理，爲使基督之榮耀的福音照耀出來。

●4:3[1] 指爲老舊觀念，特別爲律法觀念所蒙蔽。（三 14～15。）原則上，凡攔阻人領畧基督福音的，如哲學、宗教、文化傳統等，都是帕子。因此，傳揚基督必須揭開這些帕子，正如我們攝影時，要從鏡頭拿開鏡蓋，纔能拍攝景物。

●4:4[1] 指那迷惑者撒但，現今世代的管轄者；他統治着今天的世界，弄瞎人的思想和心思，獵取人的敬拜。

●4:4[2] 即蒙蔽人的悟性。

●4:4[3] 直譯，思想。見三 14 註 1。

●4:4[4] 基督是神的像，是神榮耀的光輝。（來一 3。）因此，基督的福音，就是神的榮耀照明並照耀的福音。撒但，這世代的神，弄瞎了不信之人的思想和心思，使基督榮耀之福音的光照，不照進他們心裏。這就像照相機的鏡頭被遮住，光就無法將對象照進照相機裏，也像眼瞎或眼受蒙蔽的人，陽光不能照進他裏面一樣。

●4:4[5] 原文意：㈠ 看清，辨明；㈡ 照亮。

●4:5[1]『因爲』說明使徒的福音，就是他們所傳基督之榮耀的福音，爲何不該受蒙蔽，因爲他們不是傳自己，高舉自己，乃是傳基督耶穌爲萬有的主，也傳他們爲耶穌的緣故，作信徒的奴僕。

●4:5[2] 基督耶穌爲主，包含：基督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受頌讚的神；（羅九 5；）永遠的話成了肉體，成了人；（約一 14；）耶穌是人釘十字架，成了我們的救主，（徒四 10～12，）並且復活，成了神的兒子；（徒

4:6[a]
創一 3
4:6[b]
太四 16；六 23；約一 5；八 12；十二 35，46；徒二六 18；林後六 14；弗五 8；六 12；西一 13；帖前五 5；彼前二 9；約壹一 5；二 8
4:6[c]
參彼後一 19
4:6[d]
林後四 4
4:6[e]
林後三 8～11，18；參林後三 7
4:7[a]
參太六 21；十三 44
4:7[b]
羅九 21，23；參哀四 2；提後二 20
4:7[c]
參腓三 8
4:7[d]
林前二 4；弗一 19；三 7，20；西一 29

4:6 [1]因爲那說[a]光要從[b]黑暗裏照出來的神，已經照[2]在[3]我們[c]心裏，爲着[4d]光照人，使人認識那顯在耶穌[5]基督面上之神的[e]榮耀。

三 靠着瓦器裏寶貝的能力，活出釘死的生活，彰顯復活的生命
四 7～18

4:7 [1]但我們有這[2a]寶貝在瓦[b]器裏，要顯明這[3c]超越的[d]能力，是屬於神，不是出於我們；

十三 33；）基督被高舉爲主，（徒二 36，）就是萬人的主；（徒十 36，羅十 12，約二十 28，林前十二 3；）祂是神的像，是神榮耀的光輝。（來一 3。）這就是福音的內容。因此，福音乃是基督榮耀的福音，照明、照射、照耀在人心裏。（6。）人的心若不受任何事物遮蔽，也不被撒但這世代的神弄瞎，他就能看見福音的光照。（4。）

●4:5[3] 與主相對。使徒高舉基督爲主，卻認爲自己不過是服事信徒的奴僕。

●4:6[1] 這是解釋前節所說的。使徒傳基督爲主，也傳他們作信徒的奴僕，因爲那說，光要從黑暗裏照出來的神，已經照在他們心裏。神照在宇宙中，產生了舊造；現今神照在他們心裏，使他們成爲新造。所以，他們能在他們的傳講中高舉基督爲主，也在他們的職事中降卑自己作信徒的奴僕。他們爲基督所作的，並他們向信徒所是的，乃是神照耀的結果。神的照耀產生了新約的眾執事，和他們的職事。

●4:6[2] 在我們心裏，比在摩西面皮上深多了。（三 7，出三四 29～30。）這給我們看見，使徒福音職事的榮光和摩西律法職事的榮光，二者之間的比較。在心裏，與裏面的生命有關；在面皮上，與裏面的生命無關。舊約的榮光是在表面上，但新約的榮光是極有深度的。

●4:6[3] 指使徒的心。他們代表新約所有的信徒。

●4:6[4] 這裏的光照，指神的光從那些心裏蒙神光照的人，發光照耀別人，與 2 節的顯揚相合，也與太五 16 的照，並腓二 15 的顯相同。神照在我們心裏，爲叫我們光照別人，使他們認識神顯在基督面上的榮耀，也就是認識那彰顯神，表明神的基督。（約一 18。）

●4:6[5] 基督的面是與摩西的面相比。（三 7。）在基督面上福音的榮光，遠比在摩西面上律法的榮光卓越。前者照在恩典和實際藉着祂而來者的面上，結果乃是義和那靈—生命；（三 8～9；）後者照在律法藉着他而賜者的面上，（約一 17，）結果乃是定罪和死。（三 7，9。）神照在我們心裏，光照我們，不是使我們認識摩西面上的榮光，乃是使我們認識基督面上的榮耀；祂照明我們，不是使我們認識舊約摩西的律法，乃是使我們認識新約基督的福音。顯在耶穌基督面上之神的榮耀，就是耶穌基督所彰顯那榮耀的神，也就是那是神榮耀之光輝的耶穌基督；（來一 3；）認識祂，也就是認識那榮耀的神。

●4:7[1] 神照在我們心裏，帶給我們一個寶貝，就是那是神的具體化身，作了我們的生命和一切之榮耀的基督。但我們盛裝這寶貝的，卻是沒有價值且脆弱的瓦器。無價之寶竟盛裝在沒有價值的器皿裏！這使沒有價值的器皿成爲新約的眾執事，有無上寶貴的職事。這乃是藉着在復活裏的神聖能力。這超越的能力必是屬於神，不是出於我們。

使徒說到他們爲着神的新約盡職時，用了五個極其重要，意義深長的隱喻，說明他們這些新約的執事和他們的職事，是如何構成的，他們是如何行事並生活的，以及他們的職事是如何完成的：㈠ 凱旋行列中的俘虜，慶祝基督的得勝；（二 14 上；）㈡ 帶着香的人，散放基督的香氣；（二 14 下～16；）㈢ 用基督爲內容所寫的信；（三 1～3；）㈣ 觀看並返照基督榮耀的鏡子，爲要漸漸變化成爲祂榮耀的形像；（三 18；）㈤ 盛裝榮耀基督這超越寶貝的瓦器。（7。）這些器皿就像今日的照相機，讓基督這對象藉着神的照耀，（4，6，）照進裏面。

●4:7[2] 這寶貝，內住的基督，在我們這些瓦器裏，乃是基督徒生活神聖供應的源頭。作新約執事的使徒，靠這寶貝超越的能力，就能過釘十字架的生活，使他們所供應基督復活的生命得以顯明。因此，他們將真理顯揚出來，（2，）使福音得以照耀。

●4:7[3] 或，超絕，優越，極大。

4:8 我們 [1a] 四面受壓，卻不被 [2] 困住；出路絕了，卻非 [b] 絕無出路；

4:9 [1a] 遭逼迫，卻不被 [2b] 撇棄；打倒了，卻 [c] 不至 [3] 滅亡；

4:10 [a] 身體上常帶着耶穌的 [1b] 治 [c] 死，[2] 使耶穌的 [3] 生命也顯明在我們的身體上。

4:11 因爲我們這活着的人，是常爲耶穌被交於 [a] 死，使 [1] 耶穌的 [b] 生命，也在我們這 [c] 必死的 [2] 肉身上顯明出來。

4:12 這樣，[a] 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1] 生命卻在你們身上發動。

4:13 並且照經上所記：『[a] 我信，所以我說話；』我們既有這 [1] 同樣 [2b] 信心的 [c] 靈，也就信，所以也就說話，

4:14 知道那 [a] 叫主耶穌復活的，也必叫我們與耶穌一同 [1b] 復活，並且叫我們與你們一同 [c] 站在祂面前。

4:15 因爲 [a] 凡事都是 [b] 爲你們，好叫 [1c] 恩典藉着更多的人而增多，使 [d] 感謝洋溢，以致 [e] 榮耀歸與神。

4:8[a] 林後七 5
4:8[b] 林後一 8
4:9[a] 提後三 11～12；太五 10～12；參徒八 1，3；加一 13，23；提前一 13
4:9[b] 來十三 5
4:9[c] 參箴二四 16；彌七 8
4:10[a] 腓一 20
4:10[b] 羅八 36
4:10[c] 羅六 5，8；腓三 10
4:11[a] 林前四 9；十五 31；林後一 9；六 9；提後二 11
4:11[b] 徒三 15；五 20；西三 4；羅五 10；六 4；約壹一 2
4:11[c] 羅八 11；林後五 4；林前十五 53～54
4:12[a] 約十二 24；林前十五 36；約二 19
4:13[a] 詩一一六 10
4:13[b] 林後一 24；五 7
4:13[c] 羅八 4～6
4:14[a] 徒二 24；林前六 14
4:14[b] 林後一 9；林前十五 52；帖前四 14，16
4:14[c] 西一 22，28；猶 24
4:15[a] 羅八 28
4:15[b] 林後一 6；五 13
4:15[c] 林後一 11；林前十五 10
4:15[d] 林後九 11～12
4:15[e] 林後一 20；八 19

●4:8[1] 或，各面遭難。本節至 18 節描述使徒的生活，表明他們在復活裏過釘十字架的生活，或在十字架的殺死下，活出復活的生命，爲着完成他們的職事。

●4:8[2] 或，限制。

●4:9[1] 或，被（仇敵）追趕。

●4:9[2] 或，遺棄，棄絕。直譯，撇下（在惡劣的困境中）。

●4:9[3] 與 3 節者同。即被殺死。

●4:10[1] 即殺死，致死，指死的工作，十字架的工作，就是主耶穌所遭受、所經過的。在我們的經歷中，這是爲着耶穌、爲着基督的身體、並爲着新約的職事，所臨到我們的苦難、逼迫或對付。這不是指人類在舊造中所共受的苦難、難處，如疾病或災害；也不是指因着罪過、錯誤或未盡責任所受的處罰、改正或管教。耶穌的治死，毀壞我們天然的人、外面的人和肉體，使我們裏面的人有機會發展並更新。（16。）

●4:10[2] 意，爲使，結果。十字架的殺死，結果叫復活的生命顯明。這種日常的殺死，是要在復活裏釋放出神的生命。

●4:10[3] 即復活的生命，就是主耶穌藉着十字架的工作，所活並所顯出的。

●4:11[1] 在這兩節，耶穌的名稱，含示使徒所過的生活，和主耶穌在地上所過的一樣。這是在十字架的殺死之下，使復活生命顯明的生活。這樣的生活，使主自己與祂的職事是一，祂的生活就是祂的職事。（約六 14～15，十二 13，19，23～24。）

●4:11[2] 在 10～11 節，肉身和身體交互使用，指明必死的肉身，就是我們墮落的身體。

●4:12[1] 當我們在主死的殺死之下，祂復活的生命就藉着我們分賜到別人裏面。分賜生命到別人裏面，總是我們接受十字架殺死的結果。

●4:13[1] 意與本節引用的話裏所顯明同樣的靈。

●4:13[2]『不明確是聖靈，也不僅是人的性質，乃是內住的聖靈滲透整個更新的人，並成爲這整個新人的特徵。』（Alford，阿福德。）『信心的靈，不明確是聖靈，也不是人的機能或性質，乃是二者的攙調，』（Vincent，文生，）就是聖靈與人靈的調和。我們必須像作詩的人，運用這樣的靈，信並且說我們所經歷於主的事，特別是祂的死和復活。信心不是在我們的心思裏，乃是在我們那與聖靈調和的靈裏。懷疑纔是在我們的心思裏。這裏的『靈』指明使徒是藉着調和的靈，在復活裏過釘十字架的生活，以完成他們的職事。

●4:14[1] 這指明使徒認爲自己是死了的人，（一 9，）因爲他們是常爲主的定旨被交於死。（11。）

●4:15[1] 根據上下文，恩典就是那活在使徒裏面，作他們生命和生命供應的基督，叫他們過釘十字架的生活，好顯明復活的生命，使他們能完成他們爲着神新約的職事。見林前十五 10 註 1。

4:16[a] 林後四 1
4:16[b] 參羅六 6；弗四 22；西三 9
4:16[c] 弗三 16；參弗四 24；西三 10
4:16[d] 羅十二 2；弗四 23；西三 10；多三 5
4:17[a] 彼前一 6；五 10
4:17[b] 羅八 18；提後二 10；來二 10
4:18[a] 林後五 7；羅八 24
4:18[b] 來十一 1，13
4:18[c] 林後五 1
5:1[a] 賽三八 12；彼後一 13～14
5:1[b] 可十四 58
5:1[c] 彼前一 4
5:1[d] 林後四 18
5:2[a] 羅八 23
5:3[a] 參創三 7，10；啓三 18；十六 15
5:4[a] 林後一 8
5:4[b] 林後四 11
5:4[c] 賽二五 8；林前十五 53～54

4:16 所以我們[a]不喪膽，反而我們[1b]外面的人雖然在[2]毀壞，我們[1c]裏面的人卻日日在[3d]更新。

4:17 因爲我們這[a]短暫輕微的[1]苦楚，要[2]極盡超越的爲我們成就[3]永遠重大的[4b]榮耀。

4:18 我們原不是顧念[1]所[a]見的，乃是顧念[2]所[b]不見的，因爲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纔是[c]永遠的。

哥林多後書 第五章

四 渴望穿上改變形狀的身體
五 1～8

5:1 [1]因爲我們知道，我們這[2]地上的[3a]帳幕房屋若拆毀了，必得着[4]從神來的[5]房舍，[b]非人手所造，[6c]在諸天之上[d]永遠的[7]房屋。

5:2 原來我們確是在這帳幕裏[a]歎息，深想[1]穿上我們[2]從天上來的[3]住處；

5:3 若真的穿上，就不至於顯爲[1a]赤身了。

5:4 因爲我們在這帳幕裏的人，[1a]負重歎息，是[2]因不願脫下這個，乃願穿上那個，好叫[3]這[b]必死的被生命[4c]吞滅了。

●4:16[1] 外面的人是以我們的身體爲其器官，以我們的魂爲其生命和人位。裏面的人是以我們重生的靈爲其生命和人位，以我們更新的魂爲其器官。魂的生命必須被否認，（太十六 24～25，）但魂的功用—心思、意志、情感，必須藉着被征服，（十 4～5，）得着更新並提高，而爲靈所用；靈乃是裏面之人的人位。

●4:16[2] 或，銷毀，消耗，磨損。藉着不斷的殺死—死的工作，我們外面的人，就是我們物質的身體，以及使其有生命的魂，（林前十五 44 與註，）就漸漸銷毀磨損。

●4:16[3] 指因復活生命新鮮的供應得着滋養，而得以更新。我們外面的人，我們必死的身體，因着死的殺死工作逐漸銷毀；我們裏面的人，就是我們重生的靈，連同我們裏面的各部分，（耶三一 33，來八 10，羅七 22，25，）卻因復活生命的供應，得以日日新陳代謝的更新。

●4:17[1] 指治死，十字架的工作。（10。）

●4:17[2] 直譯，超越的達到超越。

●4:17[3] 與短暫輕微相對。

●4:17[4] 指那是復活生命之神的彰顯。榮耀與苦楚相對。

●4:18[1] 指暫時苦楚的事。

●4:18[2] 指永遠榮耀的事。

●5:1[1] 『因爲』指明所要說的，乃是四 13～18 的解釋。在本章，使徒告訴我們，他們渴望身體得贖，（1～8，羅八 23，）他們懷着雄心大志，要討主的喜悅，（9～15，）並且他們爲着主的新造，從祂接受託付。（16～21。）

●5:1[2] 不是指用土造的，乃是指在地上的。

●5:1[3] 即我們物質的身體，就是我們的人位所住在其中的，不僅是爲着存活，也是爲着敬拜神。（參林前六 19。）

●5:1[4] 從神來的，直譯，出於神的。

●5:1[5] 房舍，指有根基的建築，不像沒有根基的帳幕。這房舍乃是我們復活、改變形狀的身體，就是林前十五所說屬靈的身體，與我們今天那漸死、物質、天然的身體相對。

●5:1[6] 與在地上相對。

●5:1[7] 指我們屬靈的身體。（林前十五 44。）

●5:2[1] 即身體改變形狀，並模成基督榮耀的身體。使徒深想這事。

●5:2[2] 從天上來的，直譯，出於天的。

●5:2[3] 指前節在諸天之上的房屋。

●5:3[1] 即沒有身體。死了的人，脫下了身體，乃是赤裸的，在神面前沒有身體作遮蓋。使徒期待他們的身體改變形狀，在他們死去脫下身體以前，就穿上屬靈的身體迎見主，使他們不至於顯爲赤身。

●5:4[1] 意被壓倒，受壓，被迫。

●5:4[2] 使徒歎息，不願脫下身體，就是死去，乃願穿上屬靈的身體，就是我們的身體

5:5[a] 林後一 22；弗一 14

5:5 那爲這事[1]培植我們的乃是神，祂已將那靈賜給我們作[2a]質。

5:6 所以我們常是放心振作，並且曉得我們[1]居家在身內，便是[1]離家與主分開；

5:7[a] 林後四 13；約二十 29；彼前一 8
5:7[b] 林後四 18

5:7 （因我們[1]行事爲人，是憑着[a]信心，不是憑着[2b]眼見；）

5:8[a] 腓一 23

5:8 是的，我們是放心振作，寧願[1a]離家出到身外，與主同在家中。

五 懷着雄心，要向主活着，以討主喜悅
五 9～15

5:9[a] 西一 10；帖前四 1；羅十二 1～2

5:9 所以我們也[1]懷着雄心大志，無論是[2]在家，或是離家，都要討主的[a]喜悅。

5:10[a] 羅十四 10
5:10[b] 林前三 13；參林後五 11
5:10[c] 太十六 27；啓二二 12

5:10 [1]因爲我們眾人，必要在[2]基督的[a]審判臺前[b]顯露出來，叫各人[3]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4]惡，受到應得的[c]報應。

5:11[a] 詩二 11；徒九 31；來十二 28；腓二 12
5:11[b] 林後四 2

5:11 所以我們既[1]曉得[2]主的[a]可畏，就[3]勸服人，但我們向神是顯明的，只是我盼望在你們的[b]良心裏，也是顯明的。

5:12[a] 林後三 1；四 2
5:12[b] 林後一 14
5:12[c] 加六 12
5:12[d] 羅二 29
5:12[e] 林後十一 18

5:12 我們不是再向你們[a]推薦自己，乃是給你們一個爲我們[b]誇耀的機會，好叫你們對那憑[1c]外貌不憑[2d]內心[e]誇口的人，[3]有可應對的。

改變形狀，（腓三 21，）我們的身體得贖。（羅八 23。）

●5:4[3] 指我們必死的身體。（四 11，羅八 11，林前十五 53。）

●5:4[4] 我們必死身體中的死，被復活的生命吞滅，藉此，我們的身體就改變形狀。（林前十五 54。）

●5:5[1] 或，作成，形成，備妥，使…適合。神已經培植、作成、形成、備妥我們，使我們適合這目的，就是我們必死的身體能被祂復活的生命吞滅。這樣，我們全人就要被基督浸透。神已將那靈賜給我們，作祂在基督裏所賜給我們完全救恩中這美妙、奇妙部分的憑質、保證、豫嘗和擔保。

●5:5[2] 見一 22 註 3。

●5:6[1] 我們的身體是在物質的範圍裏，主是在屬靈的範圍裏。從這一面看，我們居家在身內，便是離家與主分開。

●5:7[1] 使徒憑着信心規正他們的生活，並且行事爲人不憑着眼見，乃憑着信心，如來十一所說的。這樣他們纔曉得，他們在物質的身體中，便是與主分開。這與四 18 的話相符。

●5:7[2] 即所見的，因此是眼見。

●5:8[1] 即死去，脫離物質的範圍，而在屬靈的範圍裏與主同在。那常遭逼迫，被交於死的使徒，（一 8～9，四 11，十一 23，林前十五 31，）寧願死，脫離限制他們的身體，使他們得釋放，在更美好的範圍裏與主同在家中。（腓一 23。）

●5:9[1] 指爲重大的目標發熱心，盡心竭力要討主的喜悅。

●5:9[2] 即活着留在身內，或死去與主同在。

●5:10[1]『因爲』說明 9 節所說懷着雄心大志的原因。

●5:10[2] 即基督回來時，審判祂信徒的地方；這審判並不是關於他們永遠的救恩，乃是關於他們時代的賞罰。（林前四 4～5，三 13～15。）見羅十四 10 註 1。

●5:10[3] 直譯，按着他所行的，或善或惡，得回那藉着身體（所行）的。（得回，乃得工價的術語—Alford，阿福德。）

我們還居家在身內時，就該藉身體行討主喜悅的事，使我們可以在主來時，因這些事從祂得賞賜。

●5:10[4] 或，沒有價值。

●5:11[1] 即對主之敬畏的感覺。『所以，』指明這感覺是因着 10 節之基督的審判臺。

●5:11[2] 不是指主的可怕，乃是指我們對主的敬畏。

●5:11[3] 使徒感覺對主的敬畏，就勸服人，說到他們是正直的，他們對神對人是怎樣的人；但他們不需要勸服神，因爲他們的所是向神是顯明的；然而，使徒盼望在信徒的良心裏，也是顯明的。

●5:12[1] 直譯，臉面。指熱中猶太教者的外貌。

●5:12[2] 諸般美德的純誠與實際所在之處。

●5:12[3] 即有話應對那些誇口的人。

5:13 因我們或是 [1a] 癲狂，乃是向着神；或是 [2b] 謹守，乃是 [c] 爲着你們。

5:14 原來 [1a] 基督的愛 [2] 困迫我們，因我們 [3] 斷定：[4b] 一人既替眾人死，[5] 眾人就 [c] 都死了；

5:15 並且祂替眾人 [a] 死，是叫那些 [b] 活着的人，[1] 不再向自己活，乃 [2c] 向那替他們死而復活者活。

六 爲着主的新造，受了和好職事的託付

五 16 ～ 21

5:16 [1] 所以我們從今以後，不按着 [a] 肉體 [2] 認人了；雖然 [b] 按着肉體 [2] 認過基督，如今卻不再這樣 [2] 認祂了。

5:17 [1] 因此，若有人 [2a] 在基督裏，他就是 [3b] 新造；[4c] 舊事已 [d] 過，[5] 看哪，都變成 [e] 新的了。

5:18 [1] 一切都是出於神，祂藉着基督使我們與祂自己 [a] 和好，又將這和好的 [b] 職事賜給我們；

5:19 這就是神 [a] 在基督裏，叫 [b] 世人與祂自己和好，[c] 不將他們的過犯算給他們，且將這和好的 [1] 話語 [2] 託付了我們。

5:13[a] 可三 21；徒二六 24 ～ 25
5:13[b] 提前三 2；提後一 7
5:13[c] 林後四 15
5:14[a] 羅八 35
5:14[b] 羅五 19
5:14[c] 西二 20 ～ 21；三 3；加二 20
5:15[a] 帖前五 10
5:15[b] 約十四 19；六 57；加二 20；腓一 21
5:15[c] 羅十四 7 ～ 8；加二 19
5:16[a] 西二 11；腓三 3；羅八 4 ～ 8
5:16[b] 羅一 3；約一 14；太十三 54 ～ 57；約一 45 ～ 46；六 42；七 41，52
5:17[a] 林前一 30；羅六 3；加三 27 ～ 28；林後十二 2
5:17[b] 加六 15；弗二 15；四 24；西三 10
5:17[c] 參羅六 6；弗四 22；西三 9；林後三 14；來八 13；太九 16 ～ 17；林前五 7 ～ 8；彼後一 9；來一 11
5:17[d] 林後三 11，13，14；太五 18；啓二一 1
5:17[e] 多三 5；羅六 4；參結三六 26；林後三 6；約十三 34；徒二 13；林前五 7；來十 20；啓二一 1 ～ 2，5
5:18[a] 羅五 10 ～ 11；西一 20
5:18[b] 林後三 8；四 1
5:19[a] 西二 9
5:19[b] 約三 16；一 29
5:19[c] 羅四 8

●5:13[1] 即爲着神的榮耀瘋狂，好像愚妄人。（徒二六 24 ～ 25。）使徒的狂喜，不是愚昧的興奮，乃是向着神、同着神的，叫榮耀歸與神。

●5:13[2] 在愛裏自制，叫別人得益處。

●5:14[1] 指基督對我們的愛，這愛藉着祂在十字架上爲我們受死，已經顯明出來。（加二 20。）

●5:14[2] 原文意，從各面壓逼，逼到一邊，強加限制，在某種界限內限於一個目標，限於一條線和一個目的（如同在有牆的窄路上）。（原文同字用於路四 38，十二 50，徒十八 5，腓一 23。）使徒乃是這樣的爲基督的愛所困迫，而向祂活着。

●5:14[3] 即下了結論（也許是在悔改相信時）。

●5:14[4] 基督那愛的死，乃是使徒受困迫，爲基督活出愛之生活的原動力。

●5:14[5] 基督既替我們死，爲我們眾人受了死的刑罰，我們眾人在神眼中就都死了。因此，我們無需按着定命而死。（來九 27。）

●5:15[1] 基督的死不僅救我們脫離死，使我們免於死，更藉着祂的復活，使我們不再向自己活，乃向祂活。

●5:15[2] 向主活比爲主活意義更深。爲主活含有我與主仍是二者之意；向主活指明我與主乃是一，如在婚姻生活中，妻子之於丈夫。

●5:16[1] 使徒既斷定，基督的死使我們眾人藉着祂的復活成爲新人，成爲不按着肉體的人，他們從今以後就不按着肉體認人了。他們雖然按着肉體認過基督，如今卻不再這樣認祂了。

●5:16[2] 頭一個『認』指裏面主觀的知覺，第二、三個『認』指外面客觀的知識。見羅六 6 註 1。

●5:17[1] 這證實前節所說的。使徒不再按着肉體認人，因爲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肉體的舊事，藉着基督的死已經過去了；在基督的復活裏，一切都變成新的了。

●5:17[2] 在基督裏，就是在生命和性情上與基督是一。這乃是出於神，並藉着我們相信基督。（林前一 30，加三 26 ～ 28。）

●5:17[3] 舊造沒有神的生命和性情；新造，就是由神所重生的信徒，卻有。（約一 13，三 15，彼後一 4。）因此他們是新造，（加六 15，）不是照着肉體的舊性情，乃是照着神生命的新性情。

●5:17[4] 或，古老的。

●5:17[5] 呼召人觀看新造奇妙的改變。

●5:18[1] 指 14 ～ 21 節所說一切積極的事，神是這些事的創始者和發起者。基督受死，救我們脫離死，使我們向祂活着，乃是出於神。我們在基督裏成爲新造，乃是出於神。基督替我們成爲罪，使我們在祂裏面成爲神的義，乃是出於神。叫世人與祂自己和好，乃是出於神。使徒成爲基督的大使，受託付代表祂叫人與神和好，使人成爲神的義，並成爲新造，以完成神永遠的定旨，也是出於神。

●5:19[1] 話語是爲着職事。（18。）

●5:19[2] 直譯，放在我們裏面。

5:20[a] 弗六 20；加四 14
5:20[b] 林後六 1
5:21[a] 羅八 3；賽五三 10；約一 29；來九 26
5:21[b] 羅一 17；三 21；十 3～4；腓三 9；羅四 25

5:20 所以我們爲基督[1]作了[a]大使，就好像神藉我們[b]勸你們一樣；我們替基督求你們：要[2]與神和好。

5:21 神使那[1]不知罪的，替我們成爲[2a]罪，好叫我們[3]在祂裏面成爲神的[4b]義。

哥林多後書 第六章

七 藉着適應一切的生命與神同工
六 1～七 16

1 和好職事的工作
六 1～2

6:1[a] 林後五 20
6:1[b] 來十二 15

6:1 [1]而且我們既[2]與神同工，也就[3a]勸你們不可徒受[4]祂的[b]恩典，

●5:20[1] 指使徒受到確定職事的託付，代表基督完成神的定旨。

●5:20[2] 前節是叫世人與神和好，本節是叫已經與神和好的信徒，進一步與神和好。這清楚指明，人與神完全的和好有兩步。第一步是罪人脫離罪與神和好；爲這目的，基督爲我們的罪死了，（林前十五 3，）使我們的罪蒙神赦免。這是基督的死客觀的一面。在這一面，祂在十字架上擔當我們的罪，替我們受了神的審判。第二步是活在天然生命中的信徒脫離肉體與神和好。爲這目的，基督替我們這個『人』死了，使我們能在復活的生命裏向祂活着。（14～15。）這是基督的死主觀的一面。在這一面，祂替我們成爲罪，受神審判，被神剪除，使我們能在祂裏面成爲神的義。藉着祂死的這兩面，祂就使神所揀選的人，完全與神和好了。這兩步的和好，由會幕的兩層幔子清楚的描繪出來。頭一層幔子稱爲簾子。（出二六 37。）罪人藉着贖罪之血的和好被帶到神這裏，就經過這簾子進入聖所。這豫表和好的第一步。但還有第二層幔子，（出二六 31～35，來九 3，）將他與在至聖所裏的神隔開。這層幔子需要裂開，使他能被帶到至聖所裏的神這裏。這是和好的第二步。哥林多的信徒已經與神和好，經過頭一層幔子進入了聖所；但他們仍活在肉體裏，還需要經過已經裂開的第二層幔子，（太二七 51，來十 20，）進入至聖所，在他們的靈裏與神同活。（林前六 17。）本書信的目的就是要帶他們到這裏，使他們成爲在靈裏，（林前二 15，）在至聖所裏的人。使徒說，『求你們要與神和好，』就是這意思。這就是把他們在基督裏成熟的獻上。（西一 28。）

●5:21[1] 基督沒有接觸罪，或親身經歷罪，所以就經歷說，是不知罪的。（參約八 46，彼前二 22，來四 15，七 26。）

●5:21[2] 罪乃是來自那背叛神的撒但，（賽十四 12～14，）這出於那惡者的罪進到人裏面，（羅五 12，）使人在神的審判之下，不僅成爲罪人，並且成爲罪。因此，當基督在肉體裏成爲人，（約一 14，）祂是替我們成爲罪（並非成爲有罪的），受神的審判，（羅八 3，）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爲神的義。

●5:21[3] 即在與祂的聯合裏，不僅是在地位上，也是在復活裏在生機上。我們因着成爲罪，（這罪來自那背叛神者，）原是神的仇敵。（西一 21。）基督藉着成爲肉體，在肉體裏與我們成爲一，而替我們成爲罪。神藉着基督的死，爲我們在肉體中定祂爲罪，使我們在祂的復活裏與祂是一，而成爲神的義。藉着這義，我們這些神的仇敵就能、也已經與神和好了。（18～20，羅五 10。）

●5:21[4] 義是從神爲着祂的行政而來的，（詩八九 14，九七 2，賽三二 1，）就是基督成爲我們的義，（林前一 30，）使我們在祂裏面成爲神的義（並非在神面前成爲義的）。人，不僅是罪人，甚至就是罪，藉着基督的救贖，竟成爲神的義，與義的神和好，且成爲新造，爲着神永遠的定旨，向祂活着。使徒受了託付，把這樣一位基督，連同祂一切奇妙的成就所有的榮耀結果，供應祂的信徒，就是形成祂身體的眾肢體。願感謝、頌讚和榮耀都歸與祂，直到永遠！

●6:1[1] 這裏的『而且』指明接續。在五章末段，（五 16～21，）使徒告訴我們，他們這些新約的執事，爲着主的新造，受了和好職事的託付。從本節至七章末了，他繼續告訴我們，他們如何作工。他們是靠着生命（不是任何恩賜）與神同工，這生命是全豐全足、全然成熟的，能適應一切處境，忍受任何對待，接受各樣環境，在各種情形裏作

6:2 因爲祂說，『[a]在[b]悅納的時候，我應允了你；在拯救的日子，我濟助了你。』看哪，現在正是[1]最可蒙[c]悅納的時候；看哪，現在正是[2]拯救的[d]日子。

2 和好職事的彀用生命
六 3～13

6:3 [1]我們凡事都不使人絆跌，免得這[2]職事被人挑剔，

6:4 反倒在各樣的事上，在多方的[1a]忍耐上、在[b]患難上、在[2c]貧困上、在[d]困苦上、

6:5 在[a]鞭打上、在[b]監禁上、在[c]擾亂上、在[d]勞苦上、在[1e]不睡上、在[2]不食上，

6:6 以純潔、以[1a]知識、以恆忍、以恩慈、以[b]聖別的[2]靈、以[c]無偽的[1]愛、

6:7 以真實的[a]話、以神的[b]大能，藉着[1]在右在左[2]義的[c]兵器，

6:8 藉着[1]榮耀和[a]羞辱，藉着[2b]惡名和美名，[c]證薦自己是神的[d]執事；似乎是[3e]迷惑人的，卻是[f]真誠的；

6:9 似乎[1]不爲人所知，卻是人所共知的；似乎[2a]在死，看哪，我們卻[b]活着；似乎[3]受管教，卻[c]不被治死；

6:2[a] 賽四九 8
6:2[b] 路四 19
6:2[c] 詩六九 13
6:2[d] 來三 13
6:4[a] 林後十二 12；提後三 10
6:4[b] 林後二 4；西一 24
6:4[c] 林後十二 10
6:4[d] 林後十二 10
6:5[a] 林後十一 23～24；徒十六 23
6:5[b] 林後十一 23
6:5[c] 徒十七 5；十九 23
6:5[d] 林後十一 23，27；林前四 12
6:5[e] 林後十一 27
6:6[a] 林後十一 6
6:6[b] 林後七 1；帖前五 23
6:6[c] 羅十二 9
6:7[a] 林後四 2；弗一 13；西一 5；提後二 15
6:7[b] 林前二 4～5
6:7[c] 林後十 4；羅十三 12；參弗六 11～17；帖前五 8
6:8[a] 林前四 10
6:8[b] 林後十二 16；林前四 13；羅三 8
6:8[c] 林後四 2
6:8[d] 參林前四 1
6:8[e] 參太二七 63
6:8[f] 參林後四 2；帖前二 3
6:9[a] 林後一 8～9；四 10～12；林前十五 31；羅八 36
6:9[b] 林後四 10～11；約十四 19；提後二 11
6:9[c] 參詩一一八 18

工，並把握各種機會，好完成他們的職事。

●6:1[2] 使徒不僅受神託付，有他們的職事，並且與神一同作工。他們是神的同工。（林前三 9。）

●6:1[3] 這就是五 20 所說和好的工作。

●6:1[4] 見林前十五 10 註 1。神的恩典總是把我們帶回歸祂。照上下文看，不徒受神的恩典，意即不留在從神岔開的光景中，乃要被帶回歸祂。

●6:2[1] 指我們與神和好、蒙祂悅納的時候。

●6:2[2] 照上下文，這是指接續五章末了所說的和好。

●6:3[1] 從這裏到七章末了，使徒描述那爲着完成他們職事、適應一切的生命。

●6:3[2] 即新約的職事。（三 8～9，四 1。）

●6:4[1] 忍耐是新約眾執事適應一切之生命的首要資格。這不僅指耐心，更指在患難中，有能力忍受一切的痛苦，不論是壓力、壓迫、逼迫、貧困或任何的試煉。

●6:4[2] 原文意，重壓人的窘迫，急需；指缺乏日用的必需，如食物、衣服或住處。

●6:5[1] 見於徒十六 25，二十 7～11、31 及帖後三 8。

●6:5[2] 由於缺乏食物。見十一 27 註 2。

●6:6[1] 知識是心思的事，愛是心的事。

●6:6[2] 指使徒重生的靈。使徒的身體受鞭打，（5，）心思有知識，心中有愛，他們在生活中用上了全人，包括體、魂和靈，爲要完成他們的職事。

●6:7[1] 右手中的兵器，如劍，是攻擊的；左手中的兵器，如盾牌，是防禦的。

●6:7[2] 這指明使徒爲着他們的職事而有的生活，乃是在爭戰中爲着神的國爭戰的生活。義的兵器是用以爭戰，使我們照着神的義，（太六 33，五 6，10，20，）與神與人都是對的。

●6:8[1] 榮耀來自神和愛神的人，羞辱來自魔鬼和他的跟從者。

●6:8[2] 惡名來自反對者和逼迫者，（太五 11，）美名來自信徒和接受使徒所傳、所教之真理的人。

●6:8[3] 在猶太教徒以及其他宗教和哲學的人眼中，似乎是迷惑人的，但在愛神真理的人眼中，卻是真誠的。

●6:9[1] 在不顯揚自己的一面，似乎不爲人所知；但在見證神真理的一面，卻是人所共知的。

●6:9[2] 他們受逼迫時，似乎在死；（一 8～10，四 11，林前十五 31；）但在主的復活裏，卻是活着的。（四 10～11。）

●6:9[3] 按反對者膚淺的認識，似乎是受管教；但在神主宰的看顧下，卻不被治死。

6:10[a] 約十六 22
6:10[b] 林後七 7；腓一 18
6:10[c] 箴十三 7；林後八 9
6:10[d] 徒三 6
6:10[e] 林前三 21；羅八 32
6:11[a] 弗六 19；結三三 22
6:11[b] 林後七 2；詩一一九 32
6:12[a] 門 7，20
6:13[a] 林前四 14
6:14[a] 參林前七 39；申七 3；書二三 12；拉九 2
6:14[b] 弗五 7，11
6:14[c] 弗五 8～9；約壹一 7
6:14[d] 徒二六 18；西一 13；彼前二 9；約壹一 6；羅十三 12
6:14[e] 約壹一 6
6:15[a] 參林前十 20～21
6:15[b] 林前六 6
6:16[a] 來三 12
6:16[b] 林前三 16～17；六 19
6:16[c] 利二六 12；出二五 8；二九 45～46
6:16[d] 結三七 27；耶三一 1

6:10 似乎[1a]憂愁，卻常常[b]喜樂；似乎[2]貧窮，卻叫許多人[c]富足；似乎[3d]一無所有，卻擁有[e]萬有。

6:11 哥林多人哪，我們的口向你們是[1a]張開的，我們的心是[1b]寬宏的；

6:12 在我們裏面，你們並不受限制，你們乃是[1]限制在自己的[2a]心腸裏。

6:13 但你們也要[1]寬宏，作同樣的[2]報答，我像對[3a]孩子說的。

3 和好職事的率直勸勉
六 14～七 1

6:14 [1]你們跟不信的，不要[2a]不配的同負一軛，因爲義和不法有甚麼[3b]合夥？[c]光對[d]黑暗有甚麼[e]交通？

6:15 [a]基督對彼列有甚麼和諧？信的同[b]不信的有甚麼同分？

6:16 神的殿同偶像有甚麼一致？因爲我們是[1a]活神的[b]殿，就如神曾說，『[c]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在他們中間行走；[d]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

●6:10[1] 因着眾召會消極的光景，（十一 28，）似乎憂愁；但在基督彀用的恩典和復活的生命裏，（十二 9～10，）卻常常喜樂。

●6:10[2] 在物質上，似乎貧窮；但在屬靈的豐富上，卻叫許多人富足。（弗三 8。）

●6:10[3] 在人這面，似乎一無所有；但在神聖的經綸裏，卻擁有萬有。

●6:11[1] 使徒如此全然成熟、適應一切，如 3～10 節所描述的，向着信徒他們的口是張開的，他們的心是寬宏的。使徒有寬宏的心，能容納所有的信徒，不論他們的光景如何；使徒也有張開的口，率直的向所有的信徒指出他們誤入歧途的真實光景。要將誤入歧途、被岔開的信徒帶回與神和好，需要這樣的敞開與寬宏。

●6:12[1] 哥林多的信徒像小孩子，（13，）他們的心腸向着使徒是受限制的、小氣的。小孩子的情感都是非常狹窄，很容易被糾正他們的人所得罪。

●6:12[2] 與七 15 者同。見腓一 8 註 1。

●6:13[1] 寬宏需要生命的長大和成熟，這是哥林多的信徒所缺的。（林前三 1，6，十四 20。）使徒在他們身上勞苦，好補上這缺欠。照着五章末了接下來的經文看，因生命長大成熟而寬宏，相當於與神完全和好。使徒這樣寫，是要完成他使信徒和好的職事；他們與神和好，不過是在半路上。

●6:13[2] 使徒要哥林多的信徒，以同樣寬宏的心報答他，在愛裏接納他。

●6:13[3] 這指明：㈠ 使徒認爲哥林多的信徒是小孩子；㈡ 使徒在對付他們時，像父親對孩子說話。

●6:14[1] 使徒說這話，是基於 11 節，向信徒他的口是張開的，他的心是寬宏的。

●6:14[2] 不配的，意相異的，指在種類上不同。這是指申二二 10 所說，兩種不同的動物不可同負一軛。信徒和不信者是不同的人。因着信徒神聖的性情和聖別的地位，他們不該跟不信者同負一軛。這不只該應用在信徒與不信者之間的婚姻和事業上，也該應用在他們各種親密的關係上。

這話指明哥林多的信徒，跟不信者不配的同負一軛，沒有從屬世的人分別出來歸與神。這就是說，他們沒有與神完全和好。因此，使徒勸他們不要跟不信者不配的同負一軛，乃要分別出來，使他們被帶回，與神完全和好。

●6:14[3] 使徒舉了五個例子，描述信徒和不信者之間的不同：㈠ 義和不法沒有合夥，沒有共享；㈡ 光對黑暗沒有交通，沒有往來；㈢ 基督對彼列沒有和諧，沒有相和；㈣ 信的同不信的沒有同分，沒有相干；㈤ 神的殿同偶像沒有一致，沒有相合。這些例證也揭示一個事實：信徒是義、光、基督和神的殿，不信者是不法、黑暗、彼列（魔鬼撒但）和偶像。

●6:16[1] 神是活神，在我們中間居住並行走，主觀的作我們的神，使我們有分於祂，（見提前三 15 註 3，）並作祂的子民，活活的經歷祂。

6:17[a] 賽五二 11；結二十 34，41；啓十八 4
6:17[b] 林後七 1
6:18[a] 參撒下七 14
6:18[b] 何一 10；賽四三 6

6:17 所以，『主說，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a]出來，得以[1]分別，不要沾[2b]不潔之物，我就[3]收納你們。』

6:18 『我要[1]作你們的[a]父，你們要[1]作我的[b]兒子和[2]女兒。這是全能的主說的。』

哥林多後書 第七章

7:1[a] 約壹三 3
7:1[b] 帖前五 23
7:1[c] 來十二 28
7:1[d] 彼前一 15
7:2[a] 林後六 11，13
7:2[b] 參徒二十 33；撒上十二 3～4
7:2[c] 林後十二 17
7:4[a] 林後三 12
7:4[b] 林後一 12，14；八 24；九 2；帖後一 4
7:4[c] 林後七 6～7，13；一 4；帖前三 7
7:4[d] 林後一 4；四 8；西一 24
7:4[e] 林後六 10
7:5[a] 林後二 13
7:5[b] 林後四 8
7:5[c] 林後十 3；林前十五 32；提後四 7
7:6[a] 林後一 4
7:6[b] 林後二 13；七 13
7:6[c] 林後七 4，13

7:1 [1]所以親愛的，我們既有[2]這些應許，就當[a]潔淨自己，除去[3]肉身和[b]靈一切的玷污，[4c]敬畏神，以[5]成全[d]聖別。

4 使徒供應的生命對信徒的親密關切 七 2～16

7:2 [1]你們要[2a]容納我們，我們未曾[3b]虧負誰，未曾敗壞誰，未曾佔誰的[c]便宜。

7:3 我說這話，不是爲定罪你們，因我先前說過，你們是[1]在我們的心裏，以至同死同活。

7:4 我向你們大大的[a]放膽，我爲你們多多的[b]誇口；我滿得[1c]安慰，在我們一切的[d]患難中，我格外的洋溢[1e]喜樂。

7:5 原來我們就是到了[a]馬其頓，我們的[1]肉身也不得安寧，反而凡事遭[b]患難，外有[c]爭戰，內有懼怕。

7:6 但那[a]安慰[1]頹喪之人的神，藉着[b]提多[2]來，[3c]安慰了我們；

●6:17[1] 這是實際的被帶回，與神和好。（五 20。）要實際的歸回神，與神和好，就需要從一切不屬神的人事物分別出來。

●6:17[2] 指 14～16 節所列，屬於不法、黑暗、彼列以及偶像的事物。

●6:17[3] 神喜悅收納被帶回，與祂完全和好的信徒。

●6:18[1] 作父和作兒女，都是生命的事。這比 16 節神作他們的神，以及他們作神的子民更深。

●6:18[2] 新約只有這一處，指明神有女兒。新約大多告訴我們，信徒是神的兒子。

●7:1[1] 這指明本節是六章末段，14～18 節的結語。

●7:1[2] 指六 16～18 所說的應許。

●7:1[3] 肉身的玷污，指物質的事物；靈的玷污，指靈界的事物，如拜偶像等。

●7:1[4] 意不敢沾不屬神、與神無關的事物。（六 17。）

●7:1[5] 聖別乃是從神以外一切的事物中，分別出來歸與神。（見羅一 2 註 3，弗一 4 註 6。）成全聖別，就是使這樣的分別完滿且完全，使我們的全人—靈、魂、體—完滿且完全的分別出來，聖別歸神。（帖前五 23。）這就是與神完全和好。

●7:2[1] 六 14～七 1 率直的勸勉，是插進的話，要把被岔開的信徒，從污穢的沾染中帶回到聖別的神，使他們與神完全和好。因此，本節實際上是六 11～13 的繼續，懇求信徒向着使徒，心要寬宏容納他們。從本節至本章末了，使徒在懇求中表達他對信徒親密的關切，要叫他們得着安慰和鼓勵，在與主完全和好之後，同祂積極往前。

●7:2[2] 直譯，讓地方給我們。

●7:2[3] 首先虧負，接着敗壞，最後佔便宜。

●7:3[1] 表達一種親密的關係。

●7:4[1] 安慰，直譯，那安慰。喜樂，直譯，那喜樂。指提多所帶來特殊的安慰、特殊的喜樂。

●7:5[1] 指外面的人，包括身體和魂，（見四 16 註 1，）因爲外面的爭戰和裏面的懼怕，涉及身體和魂。肉身不得安寧，與靈裏不安（二 13）不同。

●7:6[1] 直譯，卑微。引伸爲（因環境困壓而）頹喪。

●7:6[2] 直譯，同在。下節者同。

●7:6[3] 使徒深深關切哥林多信徒對他第一封書信的反應，以致靈裏不安，（二 13，）甚至極爲頹喪，急切要見到提多，好得着他們反應的消息。現在提多不但來了，還把他們積極反應的喜信帶來。這對使徒是極大的安慰。

7:7[a] 林後七 11
7:7[b] 林後七 11
7:7[c] 林後七 9，13，16；六 10
7:8[a] 林後七 11；二 2，4
7:9[a] 詩三八 18
7:10[a] 啓二 5，16；三 3，19
7:10[b] 參箴十七 22
7:11[a] 林後八 7，8，16
7:11[b] 林後七 7
7:11[c] 林後七 7
7:11[d] 林後十 6
7:12[a] 林後二 4
7:13[a] 林後七 6
7:13[b] 林後七 7
7:13[c] 林前十六 18

7:7 不但藉着他來，也藉着他在你們身上所得的安慰，安慰了我們，因他把你們的[a]切望、你們的哀慟、和你們爲我的[b]熱心，都告訴了我們，叫我更加[c]喜樂。

7:8 我雖曾寫[1]信叫你們[a]憂愁，我並不懊悔；雖然我[2]曾懊悔過，（因我曉得那信曾[3]叫你們憂愁，儘管是一時的，）

7:9 如今我卻喜樂，不是因你們憂愁，乃是因你們憂愁以致[1]悔改，因爲你們[2]照着神[a]憂愁，就不至於在任何事上，因我們受虧損了。

7:10 因爲照着神憂愁，生出[a]悔改以致[1]得救，是沒有後悔的，但世上的[b]憂愁是[2]產生死亡。

7:11 且看這事，你們照着神憂愁，在你們中間已[1]產生何等的[2a]熱誠、[3]甚而[4]自訴、甚而[5]憤恨、甚而[6]懼怕、甚而[7b]切望、甚而[8c]熱心、甚而[9d]責罰。在各方面，你們都證薦自己在[10]那件事上是純潔的。

7:12 因此，我雖曾[a]寫信給你們，卻不是爲[1]那虧負人的，也不是爲[2]那受虧負的，乃是爲要在神面前，向你們[3]顯明你們對我們的熱誠。

7:13 所以我們得了[a]安慰，並且在這安慰之外，我們因[1]提多的喜樂，就[2]越發更加[b]喜樂，因他的[3]靈從你們眾人得了[c]暢快。

●7:8[1] 指使徒給哥林多人的第一封書信。

●7:8[2] 這指明使徒在第一封書信裏，不但勇敢且率直的責備信徒，並且對他們也是親切柔和的。

●7:8[3] 這指明使徒給信徒的第一封書信，對他們產生了果效。

●7:9[1] 這是使徒寫第一封書信時所要得的結果。

●7:9[2] 使徒的第一封書信，使他們照着神憂愁，不是爲着別的憂愁。這指明他們已被帶回與神和好。

●7:10[1] 指與神和好，（五 20，）帶進更多與死亡相對的生命。使徒由此看見他給信徒第一封書信的果子。

●7:10[2] 直譯，作出。

●7:11[1] 本節所列，哥林多信徒悔改的憂愁所產生的七種結果，全是使徒給他們第一封書信的豐富收穫。

●7:11[2] 或，殷勤。指悔改的哥林多信徒向着使徒熱誠的顧念，因爲使徒在愛中關切他們與神的關係，以及他們在神面前的光景。先前他們毫不在意使徒對他們的關切，現今他們悔改了，就對這事既在意又熱誠。12 節者同。

●7:11[3]『甚而，』本節用了六次，意不但如此，並且。

●7:11[4] 或，表白、澄清自己。指哥林多的信徒藉着提多，向保羅表白他們自己在那過犯上是清白的。

●7:11[5] 對於過犯和犯過者的憤恨。

●7:11[6] 懼怕使徒會帶着刑杖而來。（林前四 21。）

●7:11[7] 切望使徒。悔改的信徒懼怕使徒，但也切望使徒。

●7:11[8] 熱心對犯過者給與公平的責罰。

●7:11[9] 即給與制裁，向各方公平施行管教的責罰。（二 6。）

照着神而悔改的憂愁，所產生末了的六個結果，可分爲三組：第一組與哥林多信徒的羞恥感有關，第二組與使徒有關，第三組與犯過者有關。（Bengel，本格爾。）衛斯特（Wuest）的譯本也指明這點，三次用『是的，…事實是』的語法：『是的，你們在言辭上表白自己，事實是憤恨；是的，恐懼，事實是想念；是的，熱心，事實是給與管教的責罰。』

●7:11[10] 指使徒在前書五章所定罪那亂倫的事。

●7:12[1] 指那亂倫的弟兄。（林前五 1。）

●7:12[2] 指那亂倫弟兄的父親。

●7:12[3] 哥林多的信徒的確愛使徒，對使徒熱誠顧念，但假教師使他們偏離了。因此，使徒寫了第一封書信把他們帶回，向他們顯明他們對使徒的愛和熱誠的顧念。

●7:13[1] 二 12～七 16 這主要的一段，是關於使徒新約的職事，和他們自己這些新約的執事。這段開始於使徒因着在愛中關切在哥林多的信徒，渴望遇見提多，（二 13，）結束於提多帶來那裏信徒的好消息，叫使徒得

7:14[a] 林後七 4

7:14 因爲我若對提多[a]誇獎了你們甚麼，也不覺得羞愧。相反的，我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事，怎樣是真實的，我們在提多面前所誇獎你們的，也怎樣成了真實的。

7:15[a] 林後二 9；十 6
7:15[b] 林前二 3；腓二 12

7:15 並且提多想起你們眾人的[a]順從，就是怎樣[b]恐懼戰兢的接待他，他的[1]心腸就越發傾向你們了。

7:16[a] 林後七 7

7:16 我如今[a]喜樂，能在凡事上[1]爲你們[2]放心。

哥林多後書 第八章

肆 使徒關於供給缺乏聖徒的交通
八 1～九 15

一 來自四方的恩典
八 1～15

8:1[a] 徒十六 9；林後一 16；二 13
8:1[b] 林後一 12；九 14；十三 14

8:1 還有，弟兄們，我們把神在[a]馬其頓眾召會中所賜的[1b]恩典告訴你們，

8:2[a] 參可十二 43～44
8:2[b] 林後九 13

8:2 就是在患難中受大[1]試驗的時候，他們充盈的喜樂，和極深的[a]貧困，匯溢出豐厚的[2b]慷慨。

8:3 我可以見證，他們是按着能力，而且也過了能力，

8:4[a] 林後八 17
8:4[b] 林後九 1；羅十五 25～26

8:4 [a]自願的多方懇求，向我們要求這[b]供給聖徒的[1]恩典和交通，

8:5[a] 參羅十二 1

8:5 並且他們未照着我們所盼望的，反而[1]憑着神的旨意，[2]先把自己[a]給了主，[3]也給了我們，

8:6[a] 林後八 16，23；十二 18
8:6[b] 林後八 7，19；林前十六 3 與註

8:6 以致我們勸[a]提多，他怎樣開始了，也當照樣爲你們完成這[1b]恩典，[2]像完成其他的事一樣。

8:7[a] 林前一 5
8:7[b] 林後七 11
8:7[c] 林後九 8

8:7 但你們當在這[1]恩典上也充盈滿溢，像你們在凡事上，在信心，在[2]言語，在[a]知識，在一切的[3b]熱誠，並在[4]那[5]出於我們而在你們裏面的愛心上，都[c]充盈滿溢一樣。

了安慰和鼓舞。

●7:13[2] 這指明使徒供應生命時，富有人性和情感。

●7:13[3] 這證明使徒雖然富有人性和情感，他們仍然留在靈裏供應生命。

●7:15[1] 見腓一 8 註 1。

●7:16[1] 或，對你們有把握。如今使徒得了哥林多信徒的安慰，能對他們有把握。

●7:16[2] 直譯，放膽。

●8:1[1] 見林前十五 10 註 1。馬其頓的信徒靠着這恩典，就是基督復活的生命，勝過短暫無定之財富的霸佔，（見林前十六 1 註 1，）慷慨的供給缺乏的聖徒。

●8:2[1] 見二 9 與註 1 及九 13 註 2。

●8:2[2] 同字也用以表示單純。見一 12 和羅十二 8。

●8:4[1] 馬其頓的信徒懇求使徒，讓他們能在供給缺乏聖徒的這恩典上有分（有交通）。不是人要求他們，乃是他們自己懇求，要在這事上有分。他們認爲這是恩典，要使徒准許他們這樣有分。

●8:5[1] 信徒乃是憑着神的旨意，憑着神主宰的作用，先把自己給了主，也給了使徒。

●8:5[2] 主要信徒的自己，要他們這個人，遠過於要他們的所有。

●8:5[3] 不但給了主，也給了使徒，在完成他們的職事上，與他們成爲一。

●8:6[1] 指捐獻的行動。

●8:6[2] 這指明在這恩典，就是捐獻的恩典之外，提多在哥林多的信徒中間，還完成了其他的事。

●8:7[1] 指將物質的東西供給缺乏的聖徒，所表明愛的行動。信徒的這恩典，乃是神的恩典激發他們的結果。在供給聖徒的交通裏，

8:8[a] 林前七 6

8:8 我說這話，[a] 不是命令你們，乃是藉着別人的熱誠，也試驗你們愛的真實。

8:9[a] 林後十二 9；十三 14
8:9[b] 林後六 10

8:9 你們知道我們主耶穌基督的 [1a] 恩典，祂本來富足，卻爲你們成了貧窮，叫你們因祂的貧窮，可以成爲 [b] 富足。

8:10[a] 林前七 25，40
8:10[b] 林後九 2

8:10 我在這事上題出 [1a] 意見，因這是與你們有益的；你們不但在實行上，也在意願上，在 [b] 一年前就先開始了，

8:11[a] 林後八 19；九 2
8:11[b] 可十二 44

8:11 如今也當辦成這事，好叫你們怎樣有願作的 [a] 熱切，也怎樣 [1] 照 [b] 所有的辦成，

8:12 因爲人若熱切願作，必蒙悅納，乃是照他所有的，不是照他所無的。

8:13 這原不是要別人輕省，你們爲難，

8:14[a] 林後九 12；徒四 34～35

8:14 乃是要出於均平，就是要你們的富餘，今時可以 [1] 補他們的 [a] 不足，爲使他們的富餘，將來也可以 [1] 補你們的不足，這就均平了；

8:15[a] 出十六 18

8:15 如經上所記：『[1a] 多收的沒有餘，少收的也沒有缺。』

二 留心作善美可敬的事
八 16～24

8:16[a] 林後二 14
8:16[b] 林後七 11
8:16[c] 林後八 6；七 6

8:16 [a] 感謝神，把我爲你們同樣的 [1b] 熱誠，賜在 [c] 提多心裏，

8:17 因他固然接受了 [1a] 懇求，但自己更是熱誠，[b] 自願往你們那裏去。

8:17[a] 林後八 6
8:17[b] 林後八 4

8:18 我們還打發一位 [a] 弟兄和他同去，這人在福音上普徧的爲 [b] 眾召會所稱讚。

8:18[a] 林後十二 18
8:18[b] 林前七 17

8:19 不但這樣，他也被眾召會選出，在我們所服事的這 [1a] 恩典上，和我們同行，是爲着主自己的 [b] 榮耀，也是爲着我們的 [c] 熱切。

8:19[a] 林後八 6，7
8:19[b] 林後四 15
8:19[c] 林後八 11

8:20 這就 [1] 避免人在我們所服事的這 [2] 豐裕上，挑剔我們，

使徒把四方的恩典指示我們：㈠ 神的恩典，賜給並激發馬其頓的信徒，使他們能慷慨的供給；（1～2；）㈡ 使徒的恩典，准許信徒在供給缺乏聖徒的事上有分；（4；）㈢ 信徒的恩典，供給缺乏者物質的東西；（6～7；）㈣ 基督的恩典，就是祂爲我們成了貧窮，叫我們可以成爲富足。（9。）這指明信徒把財物獻給主，不論是爲着甚麼目的，都絕對該是恩典的事，而不該是人的策動。

●8:7[2] 或，口才。

●8:7[3] 見七 11 註 2。

●8:7[4] 有些古卷作，那出於你們而在我們裏面的愛心。

●8:7[5] 在信徒裏面的愛心，是從使徒注入的。

●8:9[1] 主耶穌本來富足，卻爲我們成了貧窮，這對我們乃是恩典。同樣的原則，我們爲別人的緣故，願意奉獻財物，這對他們也是恩典。

●8:10[1] 使徒的意見，發表主的旨意和願望。見林前七 25 註 1。

●8:11[1] 直譯，出於。

●8:14[1] 直譯，爲着。

●8:15[1] 這段話引自出十六，說到神以屬天的作法，在祂子民中間平衡嗎哪的供應，在這裏應用於對缺乏聖徒的物質供給上。收集嗎哪是爲着神子民每日的供應。他們不論收得多，收得少，都得着充足的供應。收集嗎哪是他們的責任，他們盡責任時不該貪婪。同樣，我們這些神的兒女，也不該貪婪，或想爲自己積財，因爲我們不論給或不給，結果都是一樣。神在祂主宰的權下，要在祂的子民中間，積極施行財富上屬天的平衡。結果，祂要看顧我們每日的需要，使爲自己多保存的沒有餘，少保存的也沒有缺。

●8:16[1] 或，殷勤。指保羅爲信徒而有的殷勤、熱誠。

●8:17[1] 指使徒的懇求。

●8:19[1] 見 6 註 1，7 註 1。

●8:20[1] 錢財極爲魔鬼利用，誘使人不誠實；供給聖徒物質的東西，乃與錢財有關。使徒在這事上，爲避免人的猜疑指責，就打發一位有名望的弟兄和提多同去，作爲見證人。

●8:20[2] 指物質餽送的豐裕。

8:21 因爲我們[1]留心作善美可敬的事，不但在主面前，也在人面前。

8:22[a] 林後二 3

8:22 我們又打發[1]我們的弟兄和他們同去，這人是我們在許多事上，屢次試證爲[2]殷勤的，現在他因對你們極其[a]深信，就極其更加[2]殷勤了。

8:23[a] 林後八 6，16
8:23[b] 門 17
8:23[c] 腓二 25

8:23 論到[a]提多，他是我的[b]同夥和爲着你們的[c]同工；至於我們的弟兄們，他們是眾召會的[1]使徒，是基督的榮耀。

8:24[a] 林後七 4，14；九 2～3

8:24 所以你們要在眾召會面前，向他們顯示你們愛心的明證，並我們爲你們[a]誇耀的明證。

哥林多後書 第九章

三 給與成爲祝福，不成爲貪婪
九 1～5

9:1[a] 林後八 4；九 12，13；羅十五 25～26
9:1[b] 參林前十六 1～3

9:1 關於[a]供給聖徒的事，[b]寫信給你們，於我原是多餘的。

9:2[a] 林後八 11，19
9:2[b] 林後八 24
9:2[c] 林後八 10

9:2 因爲我知道你們的[a]熱切，就是我常對馬其頓人所[b]誇耀你們的，說[1]亞該亞人在[c]一年前就豫備好了；你們的熱心便激動了許多人。

9:3[a] 林後八 18，22

9:3 但我打發那幾位[a]弟兄去，使我們在這方面爲你們所誇耀的，不至於落空，好叫你們照我所說的豫備好，

9:4[a] 林後八 1；羅十五 26
9:4[b] 林後十一 17

9:4 免得萬一有[a]馬其頓人與我同去，發現你們沒有豫備好，就叫我們所[1b]確信的蒙羞，你們就更不用說了。

9:5[a] 參林後九 13；八 2

9:5 所以，我想必須勸那幾位弟兄先到你們那裏去，把你們先前所應許的[1a]祝福事前安排好，使這事如此豫備好了，就[2]成爲受者的祝福，而不[2]成爲施者的貪婪。

四 爲着收穫義果而撒種
九 6～15

9:6[a] 參加六 7～9；路六 38

9:6 還有，[1]少[a]種的少收，[2]多種的[3]多收。

9:7[a] 申十五 10

9:7 各人要照心裏所酌定的，[a]不要作難，不要[1]勉強，因爲[2]神喜愛[3]樂意施與的人。

●8:21[1] 或，豫先爲別人準備、設想。如在羅十二 17 者。這該是引自箴三 4，七十士希臘文譯本將該節譯爲，你當在主和人眼前，準備作善美的事。

●8:22[1] 另打發一位忠信的弟兄和那兩位同去，憑三個見證人的口，剛強的見證就可定準。（太十八 16。）這是使徒保羅作事的謹慎。

●8:22[2] 或，熱誠。

●8:23[1] 意受差遣者，受眾召會差遣的人。

●9:2[1] 見一 1 註 5。

●9:4[1] 原文指建築物的地基；因此是根基、立場；所以有確信之意。原文與十一 17 的自信同字。

●9:5[1] 或，贈與。指慷慨甘心的餽送，乃是別人的祝福。（創三三 11，士一 15，結三四 26，箴十一 25。）

●9:5[2] 甘心、慷慨的給與，使餽送成爲受者的祝福；不甘心、吝惜的給與，受貪婪的心所抑制，使禮物成爲施者的貪婪。

●9:6[1] 直譯，那吝嗇着撒種的，也必吝嗇着收穫；那帶着祝福撒種的，也必帶着祝福收穫。

●9:6[2] 指豐富的給與，這給與乃是受者的祝福。

●9:6[3] 指豐富的收穫，這收穫乃是神給施者的祝福。

●9:7[1] 即由於被迫或被逼。

●9:7[2] 引自箴二二 8，七十士希臘文譯本在該處加，樂意且慷慨的人，神必祝福。

●9:7[3] 或，高興，愉快。

9:8 神能使[1]各樣的恩典向你們洋溢，使你們在凡事上常常十分充足，能[a]洋溢出各樣的善工。

9:9 就如經上所記：『[a]他[1b]分施賙濟[2c]貧賤，他的[3]義存到永遠。』

9:10 [1]那豐富供應[a]種子給撒種者，並豐富供應[2]糧食作食物的，必供應並繁增你們的種子，又增添你們義的果子，

9:11 使你們凡事[a]富足，以致十分[1]慷慨，就藉着我們對神生出[b]感謝；

9:12 因爲這[1]服事的[a]供應，不但補足聖徒的[b]缺乏，也藉着許多對神的感謝而洋溢。

9:13 他們因着你們[a]承認基督的福音而有的服從，以及你們對他們和眾人[b]慷慨的[1c]交通，就[2]稱許這供給的事，藉以[d]榮耀神。

9:14 他們也因神在你們身上[1]超越的[2]恩典，切切的想念你們，爲你們祈求。

9:15 [a]感謝神，爲着祂[1]難以形容的[2b]恩賜。

9:8[a] 林後八 7

9:9[a] 詩一一二 9
9:9[b] 箴十一 24～25；提前六 18～19
9:9[c] 申十五 7，9，11；箴十九 17；二二 9；二八 27
9:10[a] 賽五五 10
9:11[a] 參林前一 5
9:11[b] 林後一 11
9:12[a] 林後九 1
9:12[b] 林後八 14
9:13[a] 羅十 10；來三 1；四 14；十 23
9:13[b] 林後八 2；參林後九 5
9:13[c] 來十三 16
9:13[d] 太五 16；彼前二 12
9:15[a] 林後二 14；八 16
9:15[b] 雅一 17
10:1[a] 林後十 10
10:1[b] 太十一 29；亞九 9
10:1[c] 林後七 16；參林後十一 21
10:1[d] 太十一 29；二一 5；林前四 21
10:1[e] 林後八 6；九 5；羅十二 1

哥林多後書 第十章

伍 保羅爲他使徒權柄的表白 十 1～十三 10

一 藉着他爭戰的方法 十 1～6

10:1 [1]然而我保羅，就是那如你們所說，在你們中間，[a]見面的時候是[2b]卑鄙的，不在的時候，向你們卻是[3c]放膽的，親自藉着基督的[4d]溫柔與[5]和藹[e]勸你們，

●9:8[1] 即每一種的恩典。見八 6 註 2。

●9:9[1] 如在撒種時。（6。）

●9:9[2] 原文指不得不作卑賤的工作而勉強維生的人。這不是通常說到貧窮的辭。

●9:9[3] 慷慨的給與，一面在受者是祝福，另一面在神和人眼中乃是義。

●9:10[1] 神看顧祂的兒女，以兩種作法餧養他們：神蹟的作法，如降下嗎哪所表明的；自然律的作法，如撒種和收穫所表明的。這兩種供應的作法，源頭都是神。祂是降下嗎哪者，也是所撒之種與所喫之糧的供應者。使徒既對這事實有深刻的領悟，又對神的經綸有透徹的認識，就有確據和平安，鼓勵馬其頓貧窮的聖徒，（八 2，九 2，）用他們的所有供給人，應付別人的需要。

●9:10[2] 直譯，餅。

●9:11[1] 見八 2 註 2。13 節者同。

●9:12[1] 即祭司的服事。見腓二 25 註 3。

●9:13[1] 或，往來。（參羅十二 13，腓四 15。）指供給的事，這是外邦信徒和猶太信徒之間的交通。

●9:13[2] 猶太地缺乏的聖徒，稱許外邦信徒對他們的供給。稱許，原文意試驗、試煉、實驗；（見二 9 與註 1；）因此是稱許、證明；指對聖徒供給的事要受試驗、試煉，並爲聖徒所稱許，以證明這供給慷慨的特性。

●9:14[1] 即無限量的。

●9:14[2] 見八 1 註 1，6 註 2。

●9:15[1] 直譯，說不盡的。

●9:15[2] 即賜給信徒的恩典。

●10:1[1] 這裏的『然而』指明對比。在八和九章，使徒愉快的對親愛的哥林多聖徒說話，鼓勵他們在供給猶太缺乏聖徒的事上有交通。隨後，他立刻以嚴厲和令人不愉快的話，表白他使徒的職分，甚至表白他使徒的權柄，盼望藉此向他們更清楚的表明他自己。這是由於熱中猶太教的假使徒，所引起模糊不清的光景；（十一 11～15；）這些假使徒的教訓，以及他們的自稱，使哥林多的信徒偏離真使徒基要的教訓，特別是偏離對保羅使徒地位正確的認識。

●10:1[2] 當日異教徒對基督徒謙卑美德的鄙

10:2[a] 林後十三 2，10
10:2[b] 林後十 12；十一 21
10:2[c] 羅八 4
10:3[a] 提前一 18；弗六 12
10:4[a] 提前一 18；提後四 7
10:4[b] 林後六 7；羅十三 12；參弗六 11～17；帖前五 8
10:4[c] 林後四 7；十三 3～4；林前二 5；羅十五 18
10:4[d] 耶一 10；參林後十 8；十三 10
10:5[a] 腓二 14
10:5[b] 賽二 11～12
10:5[c] 林後十一 3
10:5[d] 參弗四 8
10:5[e] 林後九 13
10:6[a] 林後二 9；七 15
10:6[b] 林後七 11
10:7[a] 參林後五 16
10:7[b] 林前一 12
10:7[c] 林後十一 23
10:7[d] 林前三 23
10:8[a] 林後十三 10
10:8[b] 林後十二 19
10:8[c] 林後十 13，15；十一 16～18；十二 1
10:10[a] 林後十 1
10:10[b] 林後十三 4
10:10[c] 林後十一 6；林前一 17；二 1，4
10:12[a] 林後十 2
10:12[b] 林後十 18；三 1；五 12

10:2 我甚至求你們不要叫我[a]同在的時候，因自信而[b]放膽，我憑這自信認爲，我該勇敢對付那些認爲我們是[c]照着肉體行事的人。

10:3 因爲我們雖然[1]在肉體中行事，卻不照着肉體[a]爭戰。

10:4 我們[a]爭戰的[b]兵器，本[1]不是屬肉體的，乃是[2]在神面前[c]有能力，可以[d]攻倒堅固的營壘，

10:5 將[1a]理論和各樣阻擋人認識神而立起的[2b]高寨，都攻倒了，又將各樣的[1c]思想[d]擄來，使它[e]順從基督，

10:6 並且我們已經豫備好了，等你們完全[1a]順從的時候，要[2b]責罰一切的不順從。

二 藉着神尺度的度量
十 7～18

10:7 你們是[a]按外表看事情。若有人[1]自信是[b]屬基督的，關於他自己，他要再想想，他是怎樣[c]屬基督，我們[d]也怎樣是。

10:8 主賜給我們的[a]權柄，是爲[1b]建造，並不是爲[2]拆毀你們，我即使爲這權柄稍微過多的[c]誇口，也不至於慚愧。

10:9 我說這話，爲免我像是寫信威嚇你們。

10:10 因爲有人說，他的信又沉重，又強硬，他[a]親身的同在卻是[1b]輭弱，[c]言語又是[2]可鄙。

10:11 這等人當想，我們不在的時候，信上的言語怎樣，同在的時候，行事也必怎樣。

10:12 因爲我們不[a]敢將自己，和那些[b]自薦的人同列相比，他們拿自己度量自己，拿自己比較自己，乃是不通達的。

視語。

●10:1[3] 或，勇敢的。使徒是勇敢的，在他的書信裏放膽說出真實的光景。

●10:1[4] 意溫順對人，不抗不爭。這指明使徒既堅固的聯於基督，（一 21，）並與祂是一，就憑祂而活，在祂的美德裏行事爲人。

●10:1[5] 意謙讓宜人，可親可近。見腓四 5 註 2，提前三 3 註 3。

●10:3[1] 使徒是人，仍在肉體中，因此他們在肉體中行事。但他們行事，特別在屬靈的爭戰上，不照着肉體，乃照着靈。（羅八 4。）

●10:4[1] 屬靈的爭戰不是抵擋肉體，乃是抵擋屬靈的勢力。（弗六 12。）因此，所用的兵器不該是屬肉體的，乃該是屬靈的。這些屬靈的兵器，有能力攻倒仇敵堅固的營壘。

●10:4[2] 即在神看有能力，神聖的有能力，所以是極其有能力。

●10:5[1] 理論和思想是在心思裏，也屬於心思。這些乃是神的對頭撒但，在悖逆神的人心思裏堅固的營壘。這些理論必須藉着屬靈的爭戰攻倒，各樣的思想也必須擄來，使其順從基督。

●10:5[2] 指在墮落的頭腦裏，阻擋人認識神的高傲之事。這些事也必須用屬靈的兵器攻倒，使其不再阻擋人認識神。

●10:6[1] 我們的順從，使主有根據對付別人的不順從。

●10:6[2] 這是帶着責備，勇敢又嚴厲的話。

●10:7[1] 這指明屬基督是重要的事。這對基督徒的生活和工作，都極其重要。

●10:8[1] 使徒的權柄不是爲轄管信徒，如人天然的觀念所以爲的，乃是爲建造信徒。

●10:8[2] 直譯，攻倒。

●10:10[1] 見林前二 3 註 1。

●10:10[2] 或，不算甚麼。直譯，視爲無有。

10:13[a] 林後十 8，15
10:13[b] 參羅十二 3
10:14[a] 林前四 15；十五 1
10:14[b] 徒十八 1
10:15[a] 林後十 13
10:15[b] 羅十五 20
10:17[a] 林前一 31
10:18[a] 林前十一 19；提後二 15；參林前九 27
10:18[b] 林後十 12

10:13 我們卻[1]不要過了度量[a]誇口，只要[2]照度量的神所[b]分給我們[3]尺度的度量誇口，這度量甚至遠達你們。
10:14 我們並非[1]過度伸展自己，好像達不到你們，因爲在基督的[a]福音上，我們是最先[b]來的，甚至遠及你們。
10:15 我們[a]不憑[b]別人的勞碌過度誇口，但盼望隨着你們信心的增長，照着我們的尺度，因着你們得以豐盛的[1]擴大，
10:16 將福音傳到你們以外的地方，並不是在別人的尺度之內，憑現成的事誇口。
10:17 但[a]誇口的當在主裏誇口，
10:18 因爲蒙[a]稱許的，不是自己[b]推薦的，乃是主所推薦的。

哥林多後書 第十一章

三 藉着他爲基督所起的妒忌
十一 1～15

11:1[a] 林後十一 4，19～20
11:1[b] 林後十一 16～17，21；十二 11
11:2[a] 出二十 5
11:2[b] 何二 19～20
11:2[c] 啓十四 4
11:2[d] 弗五 27
11:3[a] 林後十 5
11:3[b] 林後一 12；弗六 5；太六 22
11:3[c] 太五 8；提後二 22
11:3[d] 創三 1～6；啓十二 9，15
11:3[e] 弗四 14
11:3[f] 帖前三 5；提前二 14；四 1；彼後三 17
11:3[g] 創三 20；提前二 13
11:4[a] 參林前三 11；徒四 12
11:4[b] 羅八 15；約壹四 1，3，6
11:4[c] 加一 6～9
11:4[d] 林後十一 1

11:1 我願你們[a]容忍我一點[1b]愚妄，其實你們確是容忍我的。
11:2 我以神的[1a]妒忌，妒忌你們，因爲我曾把你們[b]許配一個丈夫，要將一個貞潔的[2c]童女[d]獻給基督。
11:3 我只怕你們的[1a]心思或被敗壞，失去那向着基督的[2b]單純和[c]純潔，就像[d]蛇用[e]詭詐[f]誘騙了[g]夏娃一樣。
11:4 假若有人來，傳[1a]另一位耶穌，不是我們所傳過的，或者你們接受了一個[1b]不同的靈，不是你們所接受過的，或者接受了一個[1c]不同的福音，不是你們所接受過的，你們還[2]好好的[d]容忍他！

●10:13[1] 使徒是勇敢的，但不是沒有界限的。這表明他是在主的限制之下。他的誇口是照着度量的神，管治的神，所分給他的度量誇口。

●10:13[2] 保羅向外邦世界（包括哥林多）的職事，是照着神的度量。（弗三 1～2，8，加二 8。）因此，他的誇口也是在這界限之內，不是過了度量，像那些熱中猶太教者那樣。

●10:13[3] 尺度，直譯，量度的竿。如木匠的尺。

●10:14[1] 如熱中猶太教者所作的。

●10:15[1] 藉着增大、增加。使徒盼望隨着哥林多信徒信心的增長，他們的職事藉着豐盛的增大與增加，得以擴大（含稱讚意），但仍是照着神所分給他們的度量。

●11:1[1] 諷刺的指使徒被迫自我表白並誇口。

●11:2[1] 如同丈夫爲他的妻子所起的妒忌。

●11:2[2] 作新郎的新婦，（約三 29，）羔羊的妻。（啓十九 7。）

●11:3[1] 見三 14 註 1。

●11:3[2] 或，單一。指信徒對基督一心忠誠，一意忠信。在伊甸園裏，因着那蛇撒但的發問，並他對神話語暗中的破壞，亞當的妻子夏娃受了誘騙，就從喫生命樹的單純裏，岔到知識樹。（創三 1～6。）現在，哥林多召會，就是許配給基督貞潔的童女，正受熱中猶太教者的誘騙。熱中猶太教者，是撒但的差役，（15，）藉着傳另一位耶穌，不同的靈與不同的福音，暗中破壞神的話。（4。）因着這種隱含破壞的傳揚，使徒恐怕哥林多人會被熱中猶太教者的教訓岔開，不再真正珍賞、寶愛並享受主耶穌基督寶貴的人位，作他們的生命和一切。熱中猶太教者混在信徒中傳以上三者，乃是出於撒但的。

●11:4[1] 另一位耶穌，指另一人；不同的靈，指不同性質的靈；不同的福音，指不同種類的福音。

●11:4[2] 或，漂亮的，高明的。這裏是諷刺語。在 1 節，使徒表達他的願望，要原本容忍他的哥林多信徒，更多容忍他。在本節，使徒指出他們漂亮的容忍假使徒。他的想法是：『你們既然這麼好、這麼漂亮、這麼高明的容忍假使徒，就請你們更多容忍我。』

11:5[a] 林後十二 11；十一 13；啓二 2；參林前十五 9～10
11:6[a] 林後十 10
11:6[b] 林前十二 8
11:6[c] 林後五 11
11:7[a] 林前九 18；帖前二 9
11:9[a] 腓四 12
11:9[b] 林後十二 13～14
11:9[c] 徒十八 5；腓四 15～16
11:9[d] 林前十六 17
11:9[e] 林後十二 16
11:10[a] 林前九 15；林後十一 16～18；十二 1
11:10[b] 徒十八 12，27；十九 21
11:11[a] 林後十二 15
11:11[b] 林後十一 31；十二 2～3；啓二 2
11:13[a] 啓二 2
11:13[b] 腓三 2
11:14[a] 伯一 6；二 1
11:14[b] 加一 8
11:15[a] 腓三 19
11:16[a] 林後十一 1；十二 11
11:16[b] 林後十一 10
11:17[a] 林後十一 1
11:17[b] 林後九 4
11:18[a] 加六 12～13；林後五 16
11:18[b] 林後五 12
11:18[c] 參腓三 3～4；林前一 31；加六 13～14
11:19[a] 林後十一 4
11:19[b] 林後十一 16；林前四 10

11:5 但我認爲，自己一點沒有趕不上那些 [1a] 超級的使徒。
11:6 我即使在 [a] 言語上是 [1] 常人，在 [b] 知識上卻不然；其實我們在凡事上，在各方面，都已經向你們 [c] 顯明了。
11:7 我因爲 [a] 白白傳神的福音給你們，就卑屈自己，爲叫你們升高，這是我犯了罪麼？
11:8 我剝奪了別的召會，取了工價，爲着服事你們。
11:9 我在你們那裏 [a] 缺乏的時候，並沒有 [b] 累着你們一個人，因我所缺乏的，那從 [c] 馬其頓來的弟兄們都 [d] 補足了。我向來凡事自守，不 [e] 累着你們，將來也必自守。
11:10 基督的 [1] 真實在我裏面，這 [a] 誇口在 [b] 亞該亞一帶，是不會在我身上被堵住的。
11:11 爲甚麼？是因我不 [a] 愛你們麼？神 [b] 曉得。
11:12 我現在所作的，將來還要作，爲要斷絕那些要得機會者的機會，使他們在所誇的事上，給人看出也不過與我們一樣。
11:13 那等人是 [1a] 假使徒，是詭詐的 [b] 工人，[2] 裝作基督的使徒。
11:14 這並不希奇，因爲 [1a] 撒但自己也裝作 [2] 光的 [b] 使者。
11:15 所以他的差役若也裝作 [1] 義的差役，並不算大事，他們的 [a] 結局，必然照着他們所作的。

四 藉着他被迫的誇口
十一 16～十二 18

1 誇他的身分、勞苦和患難
十一 16～33

11:16 我再說，人不可把我看作 [a] 愚妄的；縱然如此，也要把我當作愚妄人接納，叫我也可以畧畧 [b] 誇口。
11:17 我所說的，不是照着主說的，乃像在 [a] 愚妄中，因 [1b] 自信而這樣誇口。
11:18 既有好些人照着 [a] 肉體 [b] 誇口，我也要 [c] 誇口，
11:19 因你們是 [1] 精明人，喜歡 [a] 容忍 [b] 愚妄人。

●11:5[1] 即超等的使徒，諷刺的指越過了使徒真實性程度的假使徒，如 13 節和十二 11 所說的。這些人是熱中猶太教的人，他們到哥林多，在不同的福音上，用不同的靈，傳另一位耶穌。

●11:6[1] 指未有學習，未有專才知識之口才的人。

●11:10[1] 真實，如在羅三 7，十五 8 者，乃是基督的屬性，就如十 1 的溫柔與和藹。使徒既憑基督而活，凡基督之所是，就都成了他行爲上的美德。

●11:13[1] 即超級使徒。（5，十二 11。）

●11:13[2] 或，扮成。（14～15 同。）假使徒是詭詐的，扮成真使徒的模樣。真使徒在各面都是真實的。

●11:14[1] 這指明撒但是假使徒的源頭；他們跟着撒但欺騙、阻撓神的經綸。

●11:14[2] 神是光，祂的使者也屬於光。反之，撒但是黑暗，凡跟從他的也在黑暗裏。光對黑暗沒有交通。（六 14。）

●11:15[1] 這些是真使徒，帶着義的職事。（三 9。）凡撒但差役所行的，全是不義的。義和不法沒有合夥。（六 14。）

●11:17[1] 見九 4 註 1。

●11:19[1] 這種關於哥林多人的說法是諷刺的。

11:20 若有人強制你們作[a]奴隸，若有人[b]侵吞你們，若有人[1]擄掠你們，若有人[c]高舉自己，若有人打你們的臉，你們都會容忍！

11:21 我[1]自賤的說，我們從前[2]太[a]輕弱了！然而，我[b]愚妄的說，人在何事上勇敢，我也[c]勇敢。

11:22 [1]他們是[a]希伯來人麼？我也是。[1]他們是[b]以色列人麼？我也是。[1]他們是[c]亞伯拉罕的後裔麼？我也是。

11:23 他們是基督的[a]執事麼？我[b]瘋狂的說，我更是！論[c]勞苦，是更多的；論[d]下監，是更多的；論[e]鞭打，是[1]過重的；論冒[f]死，是屢次有的。

11:24 我給猶太人鞭打五次，每次[a]四十，減去一下；

11:25 給[1]棍打了三次，給[a]石頭打了一次，遇着[b]船壞[2]三次，在深海裏過了一晝一夜；

11:26 屢次行遠路，遭[1]江河的危險、[2]盜賊的危險、[a]同族的危險、外邦人的危險、[b]城裏的危險、曠野的危險、海中的危險、[3c]假弟兄中的危險；

11:27 [a]勞碌辛苦，論[1]儆醒，是多次的；論[2b]飢渴、論[2c]不食，是多次的；論[3]寒冷和[4d]赤身—

11:28 除了[1]沒有題起的事，還有爲[a]眾召會的[2]罣慮，天天[3]壓在我身上。

11:29 有誰[a]輕弱，我不輕弱？有誰[b]絆跌，我不[1]焦急？

11:30 我若必須[a]誇口，就要誇[1]我[b]輕弱的事。

11:31 主耶穌的[a]神與父，就是那當受[b]頌讚直到永遠的，[c]知道我[d]不說謊。

11:32 在[a]大馬色，亞哩達王手下的[1]提督，[b]把守大馬色人的城，要捉拿我，

11:33 我就從窗戶中，[a]在筐子裏給人從城牆上縋下去，逃脫了他的手。

11:20[a] 加二 4；四 1，9；五 1
11:20[b] 可十二 40
11:20[c] 林後十二 7
11:21[a] 林後十一 30；十二 5，9，10；十三 4，9；林前二 3
11:21[b] 林後十一 1，16～17
11:21[c] 林後十 2
11:22[a] 腓三 5；出三 18；參徒二二 3
11:22[b] 出九 7；利二三 42
11:22[c] 創十二 7；羅九 7；加三 16
11:23[a] 羅十五 16；西一 7；提前四 6
11:23[b] 徒二六 24；林後五 13
11:23[c] 林後十一 27；六 5；林前十五 10
11:23[d] 林後六 5；徒十六 23；弗三 1；提後一 8；門 1，9，23；參弗六 20；腓一 7；西四 3
11:23[e] 林後六 5
11:23[f] 林後六 9；林前十五 31
11:24[a] 申二五 3
11:25[a] 徒十四 19；參徒七 58；太二三 37；約八 59；十 31～33；十一 8
11:25[b] 徒二七 41
11:26[a] 徒九 23；十三 50；十七 5；十八 12；二一 27；二三 12；二五 2～3；帖前二 14～15
11:26[b] 林後十一 32；徒二一 31
11:26[c] 加二 4
11:27[a] 林後十一 23；帖前二 9；帖後三 8
11:27[b] 林前四 11；腓四 12
11:27[c] 林後六 5
11:27[d] 林前四 11
11:28[a] 林後八 18
11:29[a] 林前九 22
11:29[b] 林前八 13
11:30[a] 林後十一 16～17
11:30[b] 林後十一 21
11:31[a] 羅十五 6；弗一 3；約二十 17
11:31[b] 羅九 5；啓五 13
11:31[c] 林後十一 11
11:31[d] 羅九 1
11:32[a] 徒九 2
11:32[b] 徒九 24
11:33[a] 徒九 25

●11:20[1] 意即把你們當作擄物擄去，與路五 5『打着』同字。

●11:21[1] 這是諷刺的。

●11:21[2] 直譯，好像輕弱的。

●11:22[1] 22～33 節，是使徒與熱中猶太教者的比較。這清楚的指出，基督真正的執事，除了需要前面各章所含示，享受基督作我們生命的供應之外，在跟隨主時也需要受苦。凡缺這兩種資格的人，就如熱中猶太教者，不論他們如何聲明有使徒的權柄，必被人看出是假使徒，是撒但的差役。（13～15。）

●11:23[1] 直譯，過度的。

●11:25[1] 24 節的鞭打，是從猶太人來的，本節的棍，是羅馬人所使用的。（徒十六 22～23。）

●11:25[2] 這三次，不包括在米利大（一般認爲是馬爾他，Malta）的船壞事件，並未記在行傳裏。

●11:26[1] 這類江河，由於山間溪流的暴漲，或乾旱河牀的氾濫，容易突發劇變。

●11:26[2]『在小亞細亞高原和沿海之間的山區，居民以搶劫聞名。』（Vincent，文生。）

●11:26[3] 主要指熱中猶太教的基督徒。

●11:27[1] 見六 5 與註 1。

●11:27[2] 不食在這裏與辛苦並列，必是指由於缺乏食物，非自願的禁食；因此這與飢餓不同。飢餓是指無法得着食物的光景；非自願的不食，是指貧窮的光景。

●11:27[3] 由於氣候和衣着不足。

●11:27[4] 指衣着不足，或由於鞭打、船壞而赤身。

●11:28[1] 即 23～27 節所沒有題起的。

●11:28[2] 即思慮，或憂慮。原文與太十三 22 之『思慮，』彼前五 7 之『憂慮』同。

●11:28[3] 指許多掛心的事壓在他身上。

●11:29[1] 直譯，焚燒。對絆跌人的原因，憂急且氣憤。

●11:30[1] 指使徒的苦難和辛苦，使他在仇敵眼中顯得卑下、輕弱、輕賤。他得證實爲真使徒，乃是藉着這些事，不是藉着他仇敵所誇耀的力量。

●11:32[1] 原文意，民族的統治者。

哥林多後書 第十二章

2 誇主給他的異象和啓示
十二 1 ～ 10

12:1 [a]誇口固然無[b]益，但[1]我是不得已的。我要[2]來說主的[3c]異象和[d]啓示。

12:2 我[1]認得一個[2a]在基督裏的人，十四年前，這樣的一位被[3]提，[4]直到[5]第三層天裏，（或在身內，我不曉得，或在身外，我也不曉得，只有神[b]曉得。）

12:3 [1]並且我認得這樣一個人，（或在身內，或[2]在身外，我都不曉得，只有神曉得，）

12:4 他被提進[1]樂園裏，聽見不能言傳的話語，是人[a]不可說的。

12:5 爲這樣的一位，我要[a]誇口，但是爲我自己，除了我的[b]軟弱以外，我並不[c]誇口。

12:6 我即使願意[a]誇口，也不是愚妄，因爲我必[b]說真話，只是我惜口不說，恐怕有人評估我，過於他在我身上所[c]看見的，或從我所[d]聽見的。

12:7 又恐怕我因所得啓示的[1]超越，就過於[a]高擡自己，所以有一根[2b]刺，就是[c]撒但的使者，加在我的肉體上，爲要[3]攻擊我，免得我過於高擡自己。

12:1[a] 林後十一 10，16 ～ 18
12:1[b] 林前六 12；十 23
12:1[c] 但二 19；七 2；太十七 9；路一 22；二四 23；徒二 17；九 10，12；十 3；十一 5；十六 9；十八 9；二六 19；啓九 17
12:1[d] 林後十二 7；但二 19；彼前一 12；路二 26；太十六 17；羅十六 25；林前二 10；十四 6，26；加一 12，16；弗三 3；啓一 1
12:2[a] 林後五 17；加三 27 ～ 28；羅十六 7
12:2[b] 林後十一 11
12:4[a] 參啓十 4；但八 26；十二 4，9
12:5[a] 林後五 12；十 8
12:5[b] 林後十二 10；十一 30；林前二 3
12:5[c] 林後十二 9；十一 30
12:6[a] 林後十一 16 ～ 17
12:6[b] 林後七 14；羅九 1
12:6[c] 腓四 9
12:6[d] 提後一 13；二 2
12:7[a] 林後十一 20
12:7[b] 參民三三 55；結二八 24
12:7[c] 伯二 6 ～ 7；路十三 16；林前五 5

●12:1[1] 直譯，（對我）是必須的。使徒因着哥林多人的無知被迫誇口，這對他自己固然無益，但爲着哥林多人得益處，卻是必須的。他必須誇口，好把他們帶回，得着建造，使他們對自己與使徒的關係，有清明且正確的認識。

●12:1[2] 即誇他從主所得的異象和啓示。

●12:1[3] 啓示是除去幔子，揭開隱藏的事物；異象是幔子揭開後所見的景象、景觀。關於神在宇宙中的經綸和行政，許多事都是隱藏的，主把這些事向使徒啓示、揭開，他就得了這些隱藏之事的異象。

●12:2[1] 原文，認得與下文之曉得同字。下節者同。

●12:2[2] 指使徒自己，（7，）不是舊造，乃是新造。（五 17。）在本段，使徒盼望藉着誇他在肉體（舊造）裏的軟弱，（5，9，）而誇他在基督裏的新造。

●12:2[3] 原文這辭與 4，徒八 39，帖前四 17 者同字。

●12:2[4] 意即遠到第三層天爲止。

●12:2[5] 看得見的雲層，可視爲頭一層天，天空是第二層天。第三層天必是指諸天之上的天，至高的天，（申十 14，詩一四八 4，）就是今天主耶穌和神所在的地方。（弗四 10，來四 14，一 3。）

●12:3[1] 這裏的連接詞『並且，』乃是很重要的辭，指明 3 ～ 4 節所說的，與 2 節所說的是兩件不同的事。2 節告訴我們，使徒被提到第三層天裏。3 ～ 4 節進一步告訴我們，使徒還被提進另一個地方，就是樂園。這很強的指明，樂園不是 2 節『第三層天』的同義辭，乃是指第三層天以外的地方。

●12:3[2] 有些古卷作，離開身體。

●12:4[1] 指陰間裏快樂的部分，死後的亞伯拉罕和所有義人的靈都在那裏，等候復活。（路十六 22 ～ 23，25 ～ 26。）主耶穌死後曾去那裏，直留到祂復活。（路二三 43，徒二 24，27，31，弗四 9，太十二 40。）這樂園與啓二 7 的樂園不同，那是千年國裏的新耶路撒冷。在本段，使徒說到他所得之啓示的超越。宇宙主要的有三部分：諸天、地和地下的陰間。（弗四 9。）使徒是活在地上的人，知道地上的事。但人不曉得諸天之上的事，也不曉得陰間的事。使徒卻被帶到這兩個人所不知的地方，得了這些隱密區域的異象和啓示。爲這緣故，他說到宇宙中這兩個至極的部分。

●12:7[1] 或，極其豐富，極大，極多。

●12:7[2]『在古典希臘文中，常作木樁之意，』（Vincent，文生，）或作『尖銳的杖。』（Alford，阿福德。）在這裏可能指一種肉身的受苦，如保羅的眼疾。（見加四 15 註 2。）

●12:7[3] 意握拳擊打，與林前九 27 的痛擊不同，那裏的意思是擊打眼睛以下的部分。

12:8[a] 太二六 44
12:9[a] 林後八 9；十三 14；約一 17
12:9[b] 弗一 19～20；腓三 10；四 13；賽四十 29
12:9[c] 林後十二 5；十一 30
12:9[d] 林前二 4～5
12:9[e] 啓七 15
12:10[a] 林前二 3；九 22
12:10[b] 林後六 4
12:10[c] 加五 11；六 12；提後三 11
12:10[d] 林後六 4
12:10[e] 林後十三 4
12:11[a] 林後十一 1，16～17
12:11[b] 林後三 1～2
12:11[c] 林前三 7
12:11[d] 林後十一 5
12:12[a] 林前九 1～2
12:12[b] 林後六 4
12:12[c] 羅十五 18～19；來二 4
12:13[a] 林後十一 9
12:14[a] 林後十三 1
12:14[b] 林前十 24，33
12:14[c] 林前四 14～15
12:14[d] 箴十九 14
12:15[a] 參帖前二 8
12:15[b] 林後十一 11
12:16[a] 林後十一 9

12:8 爲這事，我[a]三次求過主，叫這刺離開我。

12:9 祂對我說，我的[1a]恩典彀你用的，因爲我的[2b]能力，是在人的[c]輭弱上顯得完全。所以我極其喜歡誇我的輭弱，好叫基督的[d]能力[3e]覆庇我。

12:10 因此，我爲基督的緣故，就以[a]輭弱、[1]凌辱、[2b]貧困、[c]逼迫、[3d]困苦爲[4]可喜悅的，因我甚麼時候[5e]輭弱，甚麼時候就有[5]能力了。

3 誇他使徒職分的標記
十二 11～18

12:11 我成了[a]愚妄人，是你們強逼我的。我本該爲你們所[b]推薦，因爲我即使[c]算不了甚麼，也沒有一點趕不上那些[1d]超級的使徒。

12:12 我[a]使徒的[1]記號，確已在你們中間，以全般的[b]忍耐，藉着[2c]神蹟、[3]奇事和[4]異能，完全[5]顯出來了。

12:13 因爲除了我自己不[a]累着你們以外，你們還有甚麼事[1]不及其餘的召會？這[2]不公之處，你們[3]饒恕我罷！

12:14 看哪，這是我[a]第三次豫備好，要到你們那裏去，也必不累着你們，因我所[b]尋求的不是你們的東西，乃是你們自己。因爲[c]兒女不該爲父母積蓄，[d]父母乃該爲兒女積蓄。

12:15 我極其喜歡爲[1]你們[2]花費，並[a]完全[3]花上自己。難道我越發[b]愛你們，就越發少得你們的愛麼？

12:16 [1]罷了！我並[a]沒有加給你們擔子，你們卻有人說，[2]我是狡猾詭詐，用詭計牢籠你們。

●12:9[1] 見林前十五 10 註 1。苦難和試煉常是主爲我們命定的，叫我們經歷基督作恩典和能力。因此，主不願照使徒所求的，叫這刺離開他。

●12:9[2] 要顯大主恩典的充足，我們的苦難是不能免的；要顯明主能力的完全，我們的輭弱是需要的。因此，使徒極其喜歡誇自己的輭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他。恩典是供應，能力是恩典的力量、才能。這二者都是復活的基督，祂現今是賜生命的靈，住在我們裏面，（林前十五 45，加二 20，）給我們享受。

●12:9[3] 覆庇，原文是由二字所組成的複合動詞，第一字意在上面，第二字意住在帳棚裏，如約一 14 和啓二一 3 所用者。這複合動詞意即把帳棚或居所固定在某物之上。這描繪基督的能力，就是基督自己，如同帳棚覆罩在我們身上，蔭庇我們的輭弱。

●12:10[1] 或，虐待。

●12:10[2] 或，窘逼。即逼得甚緊的急需。見林前七 26 註 2。

●12:10[3] 直譯，場所狹窄。因此指困境、難處、困苦。

●12:10[4] 或，可滿意的。與太三 17 者同。

●12:10[5] 在我的舊人裏是輭弱的；在覆庇的基督裏是有能力的。

●12:11[1] 見十一 5 註 1。

●12:12[1] 指證實的神蹟，給使徒的職分作憑據。

●12:12[2] 原文與上文之記號同，指作證實記號的神蹟。

●12:12[3] 令人驚訝、使人醒悟的神蹟。

●12:12[4] 表明神大能的神蹟。

●12:12[5] 直譯，作出。

●12:13[1] 或，劣於，弱於。

●12:13[2]『不公』以及下文都是諷刺的說法。

●12:13[3] 或，待我以恩慈。

●12:15[1] 你們，直譯，你們的魂（複數）。指你們這些人。（參羅二 9 與註。）

●12:15[2] 花費他所有的，指他的財物。

●12:15[3] 花費他所是的，指他這人。

●12:16[1] 即讓以前的事過去罷。

●12:16[2] 這是有些哥林多人對使徒的誣責。他們說，他用詭計得利，打發提多收取供給貧困聖徒的捐項，藉此掩飾自己。

12:17 我所差[a]到你們那裏去的人，我藉着其中一個佔過你們的[b]便宜麼？

12:18 我勸了[a]提多，又差了那位[b]弟兄同去。提多佔過你們的便宜麼？我們行事，不是在同一的[1c]靈裏麼？不是在同一的[d]腳蹤裏麼？

五 藉着所賜給他的權柄
十二 19～十三 10

12:19 你們一向以爲我們是向你們分訴，我們乃是[1a]在基督裏[b]當着神面前說話。親愛的，一切的事都是爲[c]建造你們。

12:20 我[a]怕我來的時候，或許見到你們不合我所想要的，你們見到我也不合你們所想要的；又怕有[1b]爭競、嫉妒、惱怒、[c]私圖好爭、[2]誹謗、[3]讒言、[4]自高自大、[d]混亂的事；

12:21 且怕我再來的時候，我的神在你們面前卑屈我，我還要爲那許多從前[a]犯罪，還沒有[b]悔改他們所行[c]污穢[d]淫亂邪蕩之事的人哀慟。

哥林多後書 第十三章

13:1 這是我[a]第三次要到你們那裏去，憑兩三個[b]見證人的口，句句都要定準。

13:2 我從前說過，現今[a]不在的時候，事先又對那些從前[b]犯了罪的，和所有其餘的人說，正如我第二次同在的時候所說的；我若再來，必[c]不[1]寬容，

13:3 因爲你們尋求基督在我裏面說話的憑證。基督向着你們不是輭弱的，在你們裏面乃是有[1a]大能的。

13:4 祂固然[1]由於[2]輭弱被[a]釘十字架，卻[1]由於神的大能仍然[b]活着。[3]我們在祂裏面也是[c]輭弱，但[1]由於神向着你們的[d]大能，必與祂同[e]活。

13:5 你們要試驗自己是否在[1]信仰中；你們要[2]驗證自己。豈不知你們有[3]耶穌基督[a]在你們裏面麼？除非你們是[4b]經不起試驗的。

12:17[a] 林後九 5
12:17[b] 林後七 2
12:18[a] 林後八 6，16，23
12:18[b] 林後八 18，22
12:18[c] 羅一 9；林後二 13；林前五 4
12:18[d] 參羅四 12
12:19[a] 羅九 1
12:19[b] 林後二 17
12:19[c] 林後十 8；十三 10
12:20[a] 林後二 3
12:20[b] 林前一 11；三 3；加五 20
12:20[c] 腓二 3
12:20[d] 參林前十四 40
12:21[a] 林後十三 2
12:21[b] 參林後七 9～10
12:21[c] 林後七 1
12:21[d] 林前五 1
13:1[a] 林後十二 14
13:1[b] 太十八 16
13:2[a] 林後十三 10
13:2[b] 林後十二 21
13:2[c] 參林後一 23；林前四 21
13:3[a] 弗一 19
13:4[a] 腓二 7～8
13:4[b] 林前六 14；彼前三 18；羅一 4；啓一 18
13:4[c] 林後十二 10
13:4[d] 林前二 4～5
13:4[e] 羅六 4～5，8；約十四 19；加二 20；腓一 21
13:5[a] 羅八 10；西一 27；約十四 20；加二 20；四 19
13:5[b] 參林前九 27

●12:18[1] 這是我們重生的靈，由聖靈所內住，在我們基督徒的行事爲人中，管治、管理、指引、規律並帶領我們。（羅八 4。）使徒們乃是在這樣的靈裏行事爲人。

●12:19[1]『在基督裏，』指使徒憑以說話的生命，說到他們說話的憑藉與本質。『當着神面前，』指使徒說話的氣氛，說到他們說話的範圍。

●12:20[1] 或，爭辯，爭論，爭吵。

●12:20[2] 或，毀謗，說壞話。

●12:20[3] 即暗中詆毀。

●12:20[4] 得意洋洋的傲慢。

●13:2[1] 直譯，吝惜。

●13:3[1] 基督在使徒裏面說話時，祂在信徒裏面是有大能的。這對信徒確是有力且主觀的憑證，證明基督在使徒裏面說話。

●13:4[1] 直譯，出於。

●13:4[2] 指身體的輭弱，與十 10 者同。基督爲自己無需成爲輭弱的，但祂爲我們完成救贖，甘願在身體上成爲輭弱的，好被釘十字架。然而，祂復活了，現今由於神的大能仍然活着。

●13:4[3] 使徒跟從基督的榜樣，在與祂生機的聯結中，甘願成爲輭弱的，好與祂同過釘十字架的生活。因此，他們由於神向着信徒的大能，必與祂同活。表面上，他們向着信徒是輭弱的；實際上，他們是有大能的。

●13:5[1] 指客觀的信仰。（徒六 7，提前一 19 與註 2。）人若在客觀的信仰中，就必定有主觀的信心，相信基督以及神新約經綸的全部內容。這就是使徒要哥林多人試驗的。

●13:5[2] 試驗是斷定你的光景；驗證是證明你的身分合格。

●13:5[3] 只要信徒曉得耶穌基督在他裏面，他就合格、經得起試驗，是基督的真肢體。

●13:5[4] 即不合格的。

13:6 我卻盼望你們曉得，[1] 我們不是經不起試驗的。

13:7 我們求神，叫你們一件惡事都不作。[1] 這不是要顯明我們是經得起試驗的，乃是要你們行善，讓我們就像是經不起試驗的罷！

13:8 [1] 因爲我們不能作任何事抵擋 [2] 真理，只能擁護真理。

13:9 無論何時我們 [1a] 輭弱，你們有能力，我們就喜樂了；我們還祈求一件事，就是你們被 [2b] 成全。

13:10 所以我 [a] 不在的時候，寫這些事，好叫我 [b] 同在的時候，不必照着主所賜給我的 [c] 權柄，[d] 嚴厲的待你們；這權柄是爲着 [e] 建造人，並不是爲着 [1] 拆毀人。

13:9[a] 林後十二 5，9～10；林前四 10
13:9[b] 林後十三 11；弗四 12
13:10[a] 林後十三 2
13:10[b] 林後二 3
13:10[c] 林後十 8
13:10[d] 多一 13；參林前四 21
13:10[e] 林後十 8；十二 19

陸 結語
十三 11～14

一 末了的勸勉
11～12

13:11 末了，弟兄們，[1a] 要喜樂，要被 [2] 成全，[3] 要受安慰，[4b] 要思念相同的事，要 [5c] 和睦，如此那 [6] 愛與和平的 [d] 神，必與你們同在。

13:11[a] 腓三 1
13:11[b] 腓二 2；羅十二 16；十五 5
13:11[c] 可九 50；羅十二 18
13:11[d] 約壹四 8，16；羅十五 33；腓四 9

●13:6[1] 使徒藉這話轉到他自己和眾使徒，指明他們既有基督在裏面生活說話，就完全是合格的，不是經不起試驗的，在麻煩的哥林多人中間，更是這樣。使徒切望他們能確知這事，對他不會再有問題。

●13:7[1] 這指明信徒的行善，驗證使徒的資格和教訓。然而，使徒不在意以這事爲立場，運用他使徒的權柄管教信徒；他所在意的，乃是要他們行善，使他們得以建立並建造。

●13:8[1] 因爲，指明8節是解釋前節所說的。使徒所期望的，不是要顯明他們是經得起試驗的，乃是要哥林多的信徒行善。造就信徒行善是擁護真理，使徒若自顯是經得起試驗的，並向信徒爲自己分訴，（十二 19，）就是抵擋真理。主不會給使徒能力這樣作，因此，他們不能這樣作。

●13:8[2] 指信仰內容的實際。見提前二4註2。

●13:9[1] 這裏的輭弱，與『像是經不起試驗的』意思相同。當使徒顯爲經不起試驗時，他們在向信徒施行管教上，就是輭弱的。當信徒行善時，他們就有能力，叫使徒無力管教他們。使徒爲此喜樂，並爲此而求，就是爲信徒被成全而求。

●13:9[2] 或，恢復。含示修理，調整，整頓，修補，完美的合在一起，（參林前一 10 與註5，）裝備完全，準備齊整；因此是成全，完成，教育。使徒爲哥林多人禱告，使他們能得着恢復，整頓，完全得着裝備和造就，在生命裏長大，以建造基督的身體。

●13:10[1] 直譯，攻倒。

●13:11[1] 使徒既是喜樂的，（9，）就能勸勉信徒也要喜樂。這不是在他們天然的生命裏，乃是在主裏纔作得到的。（腓三 1，四 4，帖前五 16。）

●13:11[2] 或，徹底完成。即修理或調整，整頓，修補，完美的合在一起，因此是恢復。在原文，這是 9 節和弗四 12『成全』的字根。

●13:11[3] 使徒們受了賜諸般安慰之神的安慰。（一 3～6。）哥林多人因使徒寫給他們的第一封書信，非常沮喪。現今使徒在第二封書信裏，用他們所經歷神的安慰，安慰他們。（七 8～13。）

●13:11[4] 被岔開和受迷惑的哥林多人，要得着成全、調整、整頓並恢復，首要的該是思念相同的事，正如使徒在第一封書信裏所勸勉他們的。（林前一 10。）

●13:11[5] 或，相安。指彼此相安，或許也指與神相安。

●13:11[6] 哥林多人缺少愛，（林前八 1，十三 1～3，13，十四 1，）並且因着打岔人的教訓和迷惑人的觀念，受到攪擾而失去安和。因此，使徒盼望愛與和平的神與他們同在，使他們得着調整和成全。他們需要神的愛與和平來充滿，使他們照着愛而行，（羅十四 15，弗五 2，）且彼此相安。（羅十四 19，來十二 14。）

13:12[a]
羅十六 16

13:12 你們要用 [1a] 聖別的親嘴彼此問安。

二 問安

13

13:13[a]
腓四 22

13:13 [a] 眾聖徒都問你們安。

三 祝福

14

13:14[a]
羅十六 20；林前十六 23；加六 18；啓二二 21

13:14[b]
羅五 5；猶 21

13:14[c]
林前一 9；約壹一 3，6

13:14 願 [1] 主耶穌基督的 [a] 恩，神的 [b] 愛，聖靈的 [c] 交通，與你們眾人同在。

●13:12[1] 純潔之愛的親嘴，沒有一點污穢的攙雜。

●13:14[1] 主的恩就是主自己作我們的生命，給我們享受；（約一 17 與註 1，林前十五 10 與註 1；）神的愛就是神自己，（約壹四 8，16，）作主恩的源頭；聖靈的交通就是聖靈自己，作了主恩同着神愛的傳輸，給我們有分。這不是三件分開的東西，乃是一件東西的三方面，正如主、神、聖靈不是三位分開的神，乃是『同一位不分開，也不能分開之神的三個實質。』（Philip Schaff，薛夫。）實質，原文指在底部的支撐，就是在下面支撐之物，支撐的實質。（其單數字，用於來十一 1，見該節註 3。）父、子、靈是三一神支撐的實質，構成一位神格。

神的愛是源頭，因爲神是元始；主的恩是神愛的流道，因爲主是神的顯出；靈的交通乃是主的恩同着神愛的分賜，因爲靈是主同着神的傳輸，給我們經歷並享受三一神—父、子、聖靈，連同祂們神聖的美德。這裏先說主的恩，因爲本書是着重基督的恩。（一 12，四 15，六 1，八 1，9，九 8，14，十二 9。）這樣有愛、恩、交通三種美德的神聖屬性，以及這樣有父、子、靈三面神聖實質的三一神，乃是那些被岔開並受迷惑，卻得了安慰並恢復的哥林多信徒所需要的。因此，使徒在同一句裏，把這些神聖而寶貴的東西全用上了，以結束他這封可愛又可親的書信。

本節很強的證明，神格的三一，不是爲着人在道理上領會系統的神學，乃是爲着神在祂的三一裏，把自己分賜到所揀選並救贖的人裏面。在聖經中，神聖三一從未僅僅當作道理啓示人，總是在說到神與祂的造物，特別與祂所造的人，尤其是與祂所揀選並救贖之人的關係時，纔啓示或說到。在說到神創造的神聖啓示裏，所使用的頭一個稱呼，以羅欣（Elohim），在希伯來文裏是多數的，（創一 1，）含示這位爲人創造天地的神乃是三一的。在說到神照着自己的形像、按着自己的樣式造人時，祂用複數代名詞『我們』和『我們的』指自己，以說到祂的三一，（創一 26，）並且含示祂要與人成爲一，並在祂的三一裏，藉着人彰顯祂自己。在創三 22，十一 7，賽六 8，祂說到與人並與祂選民的關係時，也一再稱自己爲『我們。』

爲了救贖墮落的人，使祂仍有地位與人成爲一，祂就在子裏，並藉着靈，（路一 31～35，）成了肉體（約一 1，14）來作人；又在子裏，（路二 49，）並憑着靈，（路四 1，太十二 28，）在地上過爲人的生活。在子地上職事的起頭，父用靈膏子，（太三 16～17，路四 18，）爲要臨到人，並帶人歸祂。祂在肉體裏釘十字架，又復活成爲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 45）以前，用明言向門徒揭示祂奧祕的三一，（約十四～十七，）說到子在父裏面，父在子裏面，（約十四 9～11，）靈是子的化身，（約十四 16～20，）這三者同時並存、互相內在，與信徒同住，給他們享受；（約十四 23，十七 21～23；）又說到凡父所有都是子的，凡子所得全由靈領受，而宣示給信徒。（約十六 13～15。）這樣的三一是完全爲着經過過程的神，將自己分賜到祂的信徒裏面，（約十四 17，20，十五 4～5，）使他們在三一神裏面成爲一，且與三一神成爲一。（約十七 21～23。）

祂復活以後，囑咐門徒要使萬民作祂的門徒，將他們浸入父、子、聖靈的名裏；（太二八 19；）就是將信徒帶進三一神裏，帶進與經過過程之神生機的聯結裏。這位神已經經過了成爲肉體、爲人生活、釘十字架，並且進入復活。基於這種生機的聯結，使徒就在本書的結語裏，以可稱頌的神聖三一祝福他們，藉着靈的交通，有分於子的恩與父的愛。在這神聖三一裏，父神憑着靈神的恩賜，藉着主（子神）的職事，在召會（基督的身體）的眾肢體裏，運行一切的事。（林前十二 4～6。）

整本以弗所書的神聖啓示，說到召會這基督身體的產生、存在、長大、建造和爭戰，都是由神聖的經綸，就是三一神分賜到基督身體的肢體裏所組成的。一章揭示父神如何在永遠裏揀選並豫定這些肢體，（弗一 4 ～ 5，）子神如何救贖他們，（弗一 6 ～ 12，）靈神如何作憑質印他們，（弗一 13 ～ 14，）藉此將祂自己分賜到祂的信徒裏面，以形成召會，就是基督的身體，那在萬有中充滿萬有者的豐滿。（弗一 18 ～ 23。）二章給我們看見，在神聖的三一裏，所有猶太和外邦的信徒，都在靈神裏，藉着子神，得以進到父神面前。（弗二 18。）這也指明，甚至在成爲肉體、爲人生活、釘十字架和復活，這一切的過程之後，三者仍是同時並存、互相內在的。在三章，使徒禱告父神，叫信徒藉着靈神，得以加強到裏面的人裏，使基督（子神）安家在他們心裏，也就是佔有他們全人，使他們被充滿成爲神一切的豐滿。（弗三 14 ～ 19。）這是在基督裏的信徒，經歷並有分於神聖三一的極點。四章描繪經過過程的神，就是靈、主、父，如何與基督的身體調和，（弗四 4 ～ 6，）使所有的肢體經歷神聖的三一。五章勸勉信徒，要用靈神的歌讚美主（子神），並在我們主耶穌基督（子神）的名裏感謝父神。（弗五 19 ～ 20。）這就是在神聖三一裏，讚美並感謝經過過程的神，使我們享受這位三一神。六章指示我們，要在主（子神）裏得着加力，穿戴父神全副的軍裝，並取用靈神的劍，從事屬靈的爭戰。（弗六 10 ～ 11，17。）這就是信徒甚至在屬靈的爭戰中，也經歷並享受三一神。

使徒彼得在他的著作裏，說到父神的揀選、靈神的聖別、以及耶穌基督（子神）之血的救贖，（彼前一 2，）也證實神的三一是爲着信徒的享受。使徒約翰也加強神聖三一的啓示，使信徒有分於經過過程的三一神。在啓示錄中，他祝福各地的召會，願恩典與平安，從那今是昔是以後永是的（父神），和祂寶座前的七靈（靈神），並那忠信的見證人、死人中的首生者、爲地上君王元首的耶穌基督（子神），歸與他們。（啓一 4 ～ 5。）約翰給眾召會的這個祝福，也指明經過過程的三一神，不論是永遠之父的一切所是，七倍加強之靈的一切所能，以及受膏之子的一切所得並所達到的，全都給信徒享受，使他們成爲金燈臺，作祂團體的見證。（啓一 9，11，20。）

因此，聖經從創世記到啓示錄，對神格的三一所有的神聖啓示，顯然都不是爲着神學上的研究，乃是爲着叫我們領會，神在祂奧祕而奇妙的三一裏，如何將祂自己分賜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使我們這些蒙祂揀選、救贖的人，能像使徒對哥林多信徒的祝福所指明的，有分於、經歷、享受並得着經過過程的三一神，從今時直到永遠。阿們。

聖　經

新約恢復本

加拉太書

加拉太書

綱目

壹　引言—神的旨意要把我們從這邪惡宗教的世代救出來　一 1 ～ 5

貳　使徒福音的啓示　一 6 ～四 31

一 神的兒子與人的宗教相對　一 6 ～二 10

二 基督頂替律法　二 11 ～ 21

三 靠信基督的那靈與靠行律法的肉體相對　三 1 ～四 31

1 那靈是因信基督所得應許之福　三 1 ～ 14

2 律法是承受應許者的監護人　三 15 ～ 29

3 兒子名分的靈頂替律法的監護　四 1 ～ 7

4 基督需要成形在承受應許者的裏面　四 8 ～ 20

5 按靈生的兒女，與按肉體生者相對　四 21 ～ 31

叁　神兒女的行事爲人　五 1 ～六 17

一 不要在律法下受奴役的軛挾制　五 1

二 不要與基督隔絕　五 2 ～ 12

三 不可放縱肉體，倒要憑愛服事　五 13 ～ 15

四 憑着靈，不憑着肉體而行　五 16 ～ 26

五 用溫柔的靈挽回墮落者　六 1

六 完全滿足基督的律法　六 2 ～ 6

七 不要爲着肉體，乃要爲着那靈撒種　六 7 ～ 10

八 向宗教世界已經釘了十字架，以活出新造　六 11 ～ 16

九 帶着耶穌的烙印　六 17

肆　結語—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與我們的靈同在　六 18

加拉太書

著者：使徒保羅。（一 1。）

著時：約在主後五十四年，保羅第二次出外盡職，經過加拉太，（徒十六 6，）到了哥林多時。（徒十八 1，11。）

著地：該是在哥林多，當保羅第一次到哥林多，停了一年零六個月時。（徒十八 1～11。）

受者：加拉太的眾召會。（一 2。）

主題：

基督頂替律法，與宗教、傳統相對

加拉太書 第一章

壹 引言—神的旨意要把我們從這邪惡宗教的世代救出來 一 1～5

1:1 [1] 作[a] 使徒的[b] 保羅，（[2c] 不是由於人，也不是藉着人，乃是[d] 藉着耶穌基督，和[3] 叫祂從死人中[e] 復活的父神，）

1:2 並一切與我同在的[1a] 眾弟兄，寫信給[b] 加拉太的[2c] 眾召會：

1:3 願[1a] 恩典與[2b] 平安，從神[c] 我們的父，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

1:1[a] 加二 9；羅一 5；林前九 1～2，5；十五 9；林後十一 5；十二 11
1:1[b] 徒七 58，60；八 3；九 1～30；十一 25，30；十三 1～4，7，9，13；十五 2
1:1[c] 加一 11～12
1:1[d] 徒九 15；二十 24；二六 16
1:1[e] 徒二 24
1:2[a] 腓四 21；徒十一 12
1:2[b] 徒十六 6；林前十六 1；加三 1
1:2[c] 林前七 17；十一 16
1:3[a] 加一 6，15；二 9，21；五 4；六 18；約一 14；羅五 2
1:3[b] 加六 16；約十四 27；十六 33；二十 19，21，26；腓四 7
1:3[c] 約二十 17；弗一 2

●1:1[1] 加拉太、以弗所、腓立比和歌羅西，四書合成一組，構成新約神聖啓示的心臟。這四書的主題是基督和召會。加拉太啓示基督與宗教及其律法相對，以弗所啓示召會是基督的身體，腓立比論到經歷並活出基督，歌羅西揭示包羅萬有和延展無限的基督是身體的頭。

●1:1[2] 本書的目的是要收信的人認識，使徒保羅所傳的福音，不是由於人的教導，（11～12，）乃是由於神的啓示。因此，保羅一開頭就着重的說，他成爲使徒，不是由於人，也不是藉着人，乃是藉着基督和神。

●1:1[3] 律法是對付舊造的人，福音是使人成爲在復活裏的新造。神使保羅成爲使徒，不是憑着律法，按着他在舊造裏天然的人，乃是藉着基督的復活，按着他在新造裏重生的人。因此，保羅在這裏不說，藉着摩西頒賜律法的神；卻說，叫基督從死人中復活的父神。神新約的經綸不在於舊造裏的人，乃在於藉着基督的復活在新造裏的人。

●1:2[1] 使徒將一切與他同在的眾弟兄，當作一同寫信的人，見證並證實他在本書信所寫的事。

●1:2[2] 加拉太是古羅馬帝國的一省。因着保羅傳道的職事，召會在該省的許多城裏建立起來。因此，當使徒題到這些召會時，稱之爲『眾召會，』而不說『召會。』

●1:3[1] 見弗一 2 註 1 與羅一 7 註 2。

●1:3[2] 見弗一 2 註 2。

1:4[a] 羅十二 2；弗一 5
1:4[b] 林前十五 3；彼前二 24
1:4[c] 加二 20；太二十 28；弗五 2，25；多二 14
1:4[d] 弗二 2；羅十二 2；林後四 4
1:5[a] 羅十一 36

1:4 基督照着我們神與父的[a]旨意，爲我們的[1b]罪[2c]捨了自己，要把我們從現今這邪惡的[3d]世代[4]救出來。

1:5 願[a]榮耀歸與祂，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貳 使徒福音的啓示
一 6～四 31

一 神的兒子與人的宗教相對
一 6～二 10

1:6[a] 加二 21；五 4
1:6[b] 弗一 18；羅八 30
1:6[c] 加一 8，9；林後十一 4
1:7[a] 加五 10，12；徒十五 24
1:8[a] 林後十一 14
1:8[b] 羅九 3；林前十六 22

1:6 我希奇你們這麼快[1]離開那[2]在[3]基督的[a]恩典裏[b]召了你們的，去歸向[4c]不同的福音。

1:7 那並[1]不是另一個福音，不過是[2]有些人[a]攪擾你們，想要[3]轉變基督的福音。

1:8 但即使是我們，或是從天上來的[a]使者，若在我們所傳給你們的福音之外，另傳一個福音給你們，他就該受[b]咒詛。

1:9 我們先前說過，現在我再說，若有人在你們所領受的之外，另傳一個福音給你們，他就該受咒詛。

1:10[a] 帖前二 4
1:10[b] 羅一 1

1:10 我現在是要[1]得人的心，還是要得神的心？或者我是要討人的[a]喜悅麼？若我仍討人的喜悅，我就不是基督的[b]奴僕了。

●1:4[1] 原文，複數。

●1:4[2] 直譯，給。

●1:4[3] 世代是世界這撒但系統的一部分。（見弗二 2 註 1。）按本書全文看，這裏所說現今這邪惡的世代，是指宗教世界，世界的宗教系，猶太宗教。這由六 14～15 得着證實。那裏把割禮看作世界（宗教世界）的一部分。對使徒保羅，這世界已經釘了十字架。使徒在這裏着重的說，基督爲我們的罪捨了自己，目的是要把我們從猶太宗教，就是現今這邪惡的世代救出來。這是照着神的旨意，把神所揀選的人從律法的監護下釋放出來，（三 23，）把他們從羊圈帶出來。（約十 1，3。）因此，保羅在開頭的話中，指明他所要對付的是甚麼，就是要救出那些爲猶太教及其律法所岔開的眾召會，把她們帶回到福音的恩典中。

●1:4[4] 直譯，拔出來，拉出來，解脫出來。

●1:6[1] 現在保羅說到正題。因着在加拉太的眾召會離開基督的恩典，退回去遵守律法，保羅就有負擔寫這封書信。

●1:6[2] 在基督的恩典裏，或，藉着基督的恩典。

●1:6[3] 基督的恩典是三一神，父、子、靈，經過了過程，成爲我們的享受。這恩典與摩西的律法相對。（約一 17 與註 1。）

●1:6[4] 不同的福音，指猶太教的遵守律法。但保羅的福音，乃在猶太教的律法之外，不僅有四福音中一切的要項，還包括更多的要項，爲着完成神新約話語的啓示，（西一 25，）如：基督在信徒裏面是榮耀的盼望；（西一 27；）神的靈是印記和憑質；（弗一 13～14；）神的兒子啓示在我們裏面，（16，）成形在我們裏面，（四 19，）安家在我們心裏，（弗三 17，）充滿我們，使我們成爲神一切的豐滿；（弗三 19；）基督是神的奧祕，（西二 2，）神格一切的豐滿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祂裏面。（西二 9。）保羅福音的中心乃是：神的兒子，神的受膏者（基督），已經進到我們裏面，現今是我們的生命，（西三 4，）將來是我們的榮耀，（西一 27，）使我們可以成爲元首基督（弗四 15）身體（弗四 16）的肢體。（羅十二 5。）

●1:7[1] 遵守律法絕不能是福音，不能使罪人從律法的轄制下得釋放，並帶他們進入對神的享受；遵守律法只能把罪人留在律法的轄制下作奴隸，受律法的奴軛挾制。（五 1。）

●1:7[2] 指熱中猶太教者；使徒保羅在二 4，把他們看作假弟兄。

●1:7[3] 熱中猶太教者轉變、曲解基督的福音，攪擾召會，錯引信徒回到摩西的律法。

●1:10[1] 或，尋求人的贊同，尋求人的好感、滿意。

1:11 [a]弟兄們，我要你們知道，那藉着我所傳的[b]福音，並[c]不是照着人意的，
1:12 因爲我[1]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人教導我的，乃是藉着耶穌基督的[2a]
啓示[b]領受的。
1:13 你們聽過我[a]從前在[1]猶太教中所行的事，怎樣極力[b]逼迫[c]神的召會，
並[d]損毀神的召會。
1:14 我又在猶太教中，比我本族許多同歲的人更有[a]長進，爲我[b]祖宗的[1c]
傳統格外[d]熱心。
1:15 然而那把我[1]從[a]母腹裏[2]分別出來，又藉着祂的[3b]恩典[4c]呼召我的神，
1:16 既然[a]樂意將祂[1b]兒子[2c]啓示[3]在我裏面，叫我把[4]祂當作福音傳在[5d]
外邦人中，我就即刻[6]沒有與[e]血肉之人商量，
1:17 [a]也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見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卻往[1b]亞拉伯去，後
又回到[c]大馬色。
1:18 過了三年，纔上[a]耶路撒冷去[1]訪問[b]磯法，和他同住了十五天。
1:19 至於別的使徒，[1]除了主的兄弟[a]雅各，我都沒有見過。
1:20 我寫給你們的，並[a]不是謊言，看哪，我是在神面前說的。

1:11[a] 加三 15；四 12，28，31；五 11，13；六 1，18
1:11[b] 羅二 16；十六 25；林前十五 1～2
1:11[c] 加一 1
1:12[a] 加一 16；二 2；林後十二 1；弗三 3；啓一 1
1:12[b] 林前十五 3
1:13[a] 徒二六 9～11
1:13[b] 徒二二 4；林前十五 9；腓三 6；提前一 13
1:13[c] 徒二十 28；林前十 32
1:13[d] 加一 23；徒八 3；九 21
1:14[a] 參徒二二 3
1:14[b] 提後一 3
1:14[c] 太十五 2～6；西二 8
1:14[d] 徒二二 3；腓三 6
1:15[a] 賽四九 1，5；耶一 5；路一 15
1:15[b] 弗三 2，8；提前一 14；林前十五 10；三 10；羅十二 3
1:15[c] 羅一 1
1:16[a] 林前一 21；弗一 5，9
1:16[b] 加二 20；四 6
1:16[c] 加一 12；太十六 17
1:16[d] 徒九 15；二二 21；二六 17～18；弗三 8；加二 8～9
1:16[e] 太十六 17；弗六 12
1:17[a] 徒九 19～22
1:17[b] 加四 25
1:17[c] 徒九 2，3，19，22
1:18[a] 徒九 26，28；二二 17
1:18[b] 約一 42；加二 9，11，14；林前一 12
1:19[a] 加二 9，12；太十三 55；徒十二 17；十五 13；二一 18；林前十五 7；雅一 1
1:20[a] 羅九 1；提前二 7

●1:12[1] 『不是從人』與 1 節的『不是由於人』相符。

●1:12[2] 即主耶穌基督所賜給使徒保羅，關於福音的啓示。

●1:13[1] 即猶太宗教；這與神的兒子以及召會相對。（13～16。）

●1:14[1] 指法利賽教派的傳統。保羅曾爲該教派的一分子，他自稱是法利賽人，也是法利賽人的子孫。（徒二三 6。）猶太教不僅由神所頒賜的律法及其儀式所組成，還包括人爲的傳統。

●1:15[1] 即在出生以前。

●1:15[2] 即爲着一個目的，標明或分別出來。

●1:15[3] 保羅蒙召成爲使徒，乃是藉着基督的恩典，不是藉着摩西所傳的律法。

●1:15[4] 在他出生後，悔改信主時。

●1:16[1] 子神是父神的具體化身和彰顯，（約一 18，十四 9～11，來一 3，）對我們乃是生命。（約十 10，約壹五 12，西三 4。）神的心願，是要將祂的兒子啓示在我們裏面，使我們認識祂，接受祂作我們的生命，（約十七 3，三 16，）成爲神的兒子。（約一 12，加四 5～6。）祂是活神的兒子，（太十六 16，）遠勝過猶太教及其傳統。（13～14。）加拉太人受了猶太教徒的迷惑，認爲律法的規條是在活神的兒子之上。因此，使徒在本書信的開頭見證說，他曾捲身於猶太教，且在其中極有長進；然而神將祂的兒子啓示在他裏面，藉此把他從神眼中所看爲邪惡的世界系統中救出來。他從經歷裏領悟，他祖先所傳下的猶太教及其死的傳統，是無法與活神的兒子相比的。

●1:16[2] 不是教導，乃是揭示，使人看見，向人顯示。

●1:16[3] 神將祂的兒子啓示給我們，是在我們裏面，不是外在的，乃是內在的；不是藉着外面的異象，乃是藉着裏面的看見。這不是客觀的啓示，乃是主觀的啓示。

神分別、呼召使徒保羅，（15，）並將祂的兒子啓示在他裏面，藉此使他成爲基督的執事。

●1:16[4] 使徒保羅不是傳律法，乃是把神的兒子基督當作福音傳揚；不是僅僅關於祂的道理，乃是祂活的人位。

●1:16[5] 信奉異教的外邦人。

●1:16[6] 這證實使徒不是從人領受福音。（12。）

●1:17[1] 現今很難追查保羅在悔改信主之後，去了亞拉伯的甚麼地方，在那裏停留多久；不過，那必是遠離基督徒的地方，他在那裏停留的時間也必不會很短。他說這話的目的，是要見證他不是從人領受了福音。（12。）他在亞拉伯的時候，必定直接從主領受了關於福音的啓示。

●1:18[1] 原文含訪問以結識之意。

●1:19[1] 這指明主的兄弟雅各，以及稱爲磯法的彼得，（18，）那時在使徒中是領頭的。

1:21 後來我到了 [1a] 敍利亞和 [b] 基利家一帶。
1:22 那時，猶太 [a] 在基督裏的 [b] 眾召會，都還 [1] 沒有見面認識我，
1:23 [1] 不過聽說，那從前一直 [a] 逼迫 [2] 他們的，現在將他原先所 [b] 損毀的 [3c] 信仰當作福音傳揚。
1:24 他們就因着我 [a] 榮耀神。

加拉太書 第二章

2:1 [1] 過了十四年，我同 [a] 巴拿巴，也帶着 [b] 提多，再 [c] 上耶路撒冷去。
2:2 我是照着 [1a] 啓示上去的，把我在 [b] 外邦人中所傳的福音，對他們陳述；只是私下對那些有 [c] 名望的人說；[d] 惟恐我現在，或是從前，徒然 [e] 奔跑。
2:3 但與我同去的提多，雖是希利尼人，也 [1] 沒有被勉強受 [2a] 割禮；
2:4 因爲有 [a] 偷着引進來的 [1b] 假弟兄，他們偷着進來，要窺探我們在基督耶穌裏所得的 [2c] 自由，爲要強制我們作 [3d] 奴隸；

1:21[a] 徒十五 23，41
1:21[b] 徒六 9；二一 39；二二 3；二三 34；二七 5
1:22[a] 林前一 2
1:22[b] 帖前二 14；徒九 31
1:23[a] 加一 13
1:23[b] 加一 13
1:23[c] 加三 2，5，7，9，23，25；六 10；徒六 7；十三 8；十四 22；羅十六 26；林前十六 13；弗四 13；提前一 19 下；三 9，13；四 1，6；五 8；六 10，12，21；提後三 8；四 7；多一 13；猶 3，20；啓十四 12
1:24[a] 太九 8；徒二一 19～20
2:1[a] 加二 9，13；徒四 36；九 27；十一 22，24～26，30；十二 25；十三 1，7；十四 20；十五 12，22；林前九 6
2:1[b] 林後二 13；多一 4
2:1[c] 徒十五 2
2:2[a] 加一 12
2:2[b] 徒十五 12
2:2[c] 加二 6，9
2:2[d] 加四 11；帖前三 5
2:2[e] 腓二 16；林前九 24，26；來十二 1；加五 7
2:3[a] 參徒十六 3
2:4[a] 彼後二 1；猶 4
2:4[b] 林後十一 26
2:4[c] 加五 1，13
2:4[d] 加四 1，9；羅八 15

●1:21[1] 亞拉伯、（17、）敍利亞和基利家，都是外邦之地。保羅題到他經過這些地方，是要見證他不是從任何人，任何基督徒領受關於福音的啓示；那時基督徒大多是在猶太地。（22。）

●1:22[1] 這話也加強保羅的論點，他不是從那些比他先在基督裏的信徒領受福音。

●1:23[1] 眾召會，包括猶太所有在基督裏的信徒，不過聽說保羅悔改信主，就因着他榮耀神。他們與保羅領受福音的啓示毫無關係。

●1:23[2] 直譯，我們。

●1:23[3] 這裏以及串珠 c 所列經節中的信仰，含示我們相信基督，是以祂的身位和祂救贖的工作，作爲我們信仰的對象。這個，頂替了舊約中神藉以對待人的律法，成了新約中神對待人的原則。這信仰乃是在基督裏之信徒的特徵，使他們與守律法的人不同。這是本書主要的着重點。舊約的律法是着重字句與規條，新約的信仰是着重那靈與生命。

●2:1[1] 按徒十五所記，這是在保羅去外邦盡職，許多召會因之興起以後。（見徒十三～十四。）這也指明保羅傳福音，興起外邦眾召會，與在耶路撒冷和猶太地的信徒無關。

●2:2[1] 不僅保羅的福音，就連他上耶路撒冷，都是照着主的啓示，不是照着任何組織或系統；他的行止和活動，都是照着主即時的引領。這也指明，他傳福音不是照着人的教導，乃是照着主直接的啓示。

●2:3[1] 這指明保羅在他爲着主見證的行動上，並不在意遵守律法。

●2:3[2] 猶太教是建立在神所賜的律法上，這律法有三根柱石：割禮、安息日和聖別的飲食條例。這三樣都是神所命定的，（創十七 9～14，出二十 8～11，利十一，）作爲那要來之事的影兒。（西二 16～17。）割禮是基督釘十字架使我們脫去肉體的影兒，這是受浸所表徵的。（西二 11～12。）安息日豫表基督是祂百姓的安息。（太十一 28～30。）聖別的飲食條例表徵對於潔淨或不潔淨的人，神聖別的百姓該不該接觸。（徒十 11～16，34～35。）基督既已來了，這些影兒就都當過去。因此，安息日的規條，由主耶穌在祂的職事中廢去了；（太十二 1～12；）聖別的飲食條例，爲那靈在彼得的職事中廢掉了；（徒十 9～20；）割禮也於保羅在他的職事中所領受的啓示裏算爲無有。（五 6，六 15。）不僅如此，猶太教的根基，律法，已經由基督了結並頂替。（羅十 4，加二 16。）因此，整個猶太教都了了。

●2:4[1] 指猶太教徒，他們把遵守律法偷着帶到召會裏，轉變基督的福音，（一 7，）攪擾在基督裏的真弟兄。

●2:4[2] 指脫離律法的轄制所得的自由。這自由乃是在基督耶穌裏的，包括：㈠ 脫離律法的轄制，含示脫離對律法及其規條、作法、條例的義務；㈡ 得着完全的滿足，並有豐富、支持的供應；㈢ 享受真正的安息，不在守律法的重擔之下；㈣ 完滿享受活的基督。

●2:4[3] 指在律法下作奴隸。

2:5 我們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沒有容讓服從他們，爲要使[1]福音的[a]真理存留在你們中間。

2:6 至於那些有[a]名望的，不論他們從前是何等人，於我都沒有差別；神[b]不以外貌取人；那些有名望的，並沒有加給我甚麼；

2:7 反倒看見我受[a]託傳福音給那[b]未受割禮的人，正如[c]彼得受託傳福音給那受割禮的人，

2:8 （因爲那在彼得裏面運行，叫他爲受割禮之人盡[a]使徒職分的，也在我裏面運行，叫我爲[b]外邦人盡使徒的職分，）

2:9 又知道所賜給我的[a]恩典，那被[b]視爲[c]柱石的[1d]雅各、[e]磯法、[f]約翰，就向我和[g]巴拿巴伸出右[h]手彼此[i]相交，叫我們往外邦人那裏去，他們卻往受割禮的人那裏去；

2:10 只是要我們記念[a]窮人，這也[b]是我本來熱誠去行的。

二 基督頂替律法
二 11～21

2:11 但[a]磯法來到[b]安提阿的時候，因他有可定罪之處，我就當面抵擋他。

2:12 因爲[1]從[a]雅各那裏來的幾個人，未到以先，他[2]慣常和外邦人[b]一同喫飯；及至他們來到，他因[3]怕奉[c]割禮的人，就開始退去，隔離自己。

2:13 [1]其餘的猶太人，也都隨着他[2]裝假；甚至連[3a]巴拿巴也被牽引，和他們一同裝假。

2:14 但我一看見他們不按福音的[a]真理[1b]正直而行，就在眾人[c]面前對[d]磯法說，你既是猶太人，若是[2e]生活像外邦人，不像猶太人，怎麼還勉強外邦人[3f]猶太化？

2:5[a] 加二 14；四 16；五 7；西一 5
2:6[a] 加二 2
2:6[b] 申十 17；徒十 34；羅二 11
2:7[a] 林前九 17；帖前二 4；提前一 11；多一 3
2:7[b] 加一 16
2:7[c] 太四 18～19；約一 42；太十六 16～19；徒一 15；二 14；彼前一 1
2:8[a] 徒一 25；林前九 1～2，5
2:8[b] 徒九 15；二二 21；二六 17～18；羅十一 13
2:9[a] 加一 15；羅一 5；林前十五 10
2:9[b] 加二 2，6
2:9[c] 王上七 21；啓三 12；提前三 15
2:9[d] 加一 19
2:9[e] 加一 18
2:9[f] 太四 21；徒三 1；四 19；約貳 1
2:9[g] 加二 1
2:9[h] 參王下十 15；拉十 19—應許，原文，伸手
2:9[i] 約壹一 3，7；腓二 1
2:10[a] 申十五 7～8，11；斯九 22；太二六 11
2:10[b] 徒十一 29～30；二四 17；羅十二 13；林前十六 1；林後九 1，12
2:11[a] 加一 18
2:11[b] 徒十一 19；十三 1；十五 30，35
2:12[a] 加一 19
2:12[b] 徒十一 3；十 28
2:12[c] 徒十一 2
2:13[a] 加二 1
2:14[a] 加二 5
2:14[b] 來十二 13
2:14[c] 提前五 20
2:14[d] 加一 18
2:14[e] 加二 12
2:14[f] 徒十 28

●2:5[1] 不是福音的道理或教訓，乃是福音的實際。

●2:9[1] 在眾使徒的列名中，經常先題彼得；（太十 2，可三 16，路六 14，徒一 13；）然而，這裏卻先題雅各。這指明當時在召會中最領頭的，不是彼得，乃是主的兄弟雅各。（一 19。）徒十五 13～21 證實這事。那裏給我們看見，在耶路撒冷的會議中，下最後斷案的權柄，不是彼得，乃是雅各。這必是因爲彼得輭弱，沒有持守福音的真理，如保羅在 11～14 節所描述的，因此雅各跑到前頭，作了使徒中領頭的。所以，12 節和徒二一 18，都以雅各爲在耶路撒冷的召會和使徒的代表。這是有力的證明，彼得並沒有一直是召會最領頭的人。這也含示，召會中的領頭並不是組織的、永久的，乃是屬靈的，並且是依照領頭人屬靈的情形而更動的。這事有力的駁斥天主教的斷定，認爲在召會的行政上，彼得是基督惟一的繼承者。

●2:12[1] 從雅各，意即從在耶路撒冷的召會。這也指明當時在耶路撒冷的使徒中，爲首的是雅各，不是彼得。

●2:12[2] 這違反猶太人遵守律法規條的習慣。

●2:12[3] 這證明當時彼得在純正的基督徒信仰上非常輭弱。在徒十，彼得曾從天上領受極清楚的異象，該與外邦人有交通，他也領頭去行。現今卻因怕奉割禮的人，就退去不和外邦人一同喫飯，這是何等的輭弱、退後！難怪他失去了在使徒中領頭的身分。

●2:13[1] 領頭的退後，其餘的就容易隨着退後。

●2:13[2] 在使徒中領頭的彼得，竟然在有關福音真理的事上裝假，真令人難以置信。

●2:13[3] 巴拿巴曾參與保羅首次盡職的行程，向外邦人傳福音，興起外邦眾召會。連這一位與外邦信徒如此有交通的人，也被牽引和彼得一同裝假。彼得給了別人何等消極的影響！他失去領頭的身分，真是合情的。

●2:14[1] 直譯，腳步正直。

●2:14[2] 即與外邦人一同喫飯、生活並交通。

●2:14[3] 即生活像猶太人，不同外邦人喫飯、交通。

2:15[a] 徒二二 3
2:15[b] 加二 17
2:16[a] 徒十三 39
2:16[b] 羅五 1；九 30；腓三 9
2:16[c] 加三 11；羅三 20
2:17[a] 加二 15
2:17[b] 加三 21；羅三 4，6，31
2:19[a] 羅七 4，6
2:19[b] 羅六 11
2:20[a] 加六 14；羅六 6
2:20[b] 約十四 20；十五 4～5；十七 23，26；羅八 10
2:20[c] 加二 16；三 22，26
2:20[d] 約六 57；十四 19
2:20[e] 羅八 37；弗五 25；林後五 14
2:20[f] 加一 4

2:15 我們是生來的[a]猶太人，並不是出於外邦的[b]罪人，
2:16 且知道人得稱義，不是本於行[a]律法，乃是藉着[1b]信耶穌基督，連我
們也信入了基督耶穌，使我們本於信基督得稱義，不是本於行律法；
因爲凡屬[2]肉體的人，都[c]不能本於行律法得稱義。
2:17 我們若尋求在基督裏得稱義，自己卻也顯爲[a]罪人，這樣，基督豈不
是[1]叫人犯罪的麼？[b]絕對不是。
2:18 因爲我所[1]拆毀的，若[2]再建造，就證明自己是個有過犯的人。
2:19 我[1]藉着律法，已經[2]向律法[a]死了，叫我可以[3]向神[b]活着。
2:20 我已經[1]與基督同[a]釘十字架；現在活着的，[2]不再是我，乃是[3b]基督
在我裏面活着；並且我如今在肉身裏所活的[4]生命，是我[5]在[6]神兒子
的[7c]信裏，與祂聯結所[d]活的，祂是[8e]愛我，爲我[9f]捨了自己。

●2:16[1] 直譯，耶穌基督的信，或，在耶穌基督裏的信。見羅三 22 註 1。在耶穌基督裏的信，指藉着信與祂有生機的聯結，這與信徒珍賞神的兒子是那最寶貴者有關。藉着所傳給他們的福音，基督的寶貴得以注入他們裏面，這位基督就在他們裏面，成爲他們在其中相信的信，也成爲他們因珍賞祂而相信的能力；這信創造一種生機的聯結，使他們在其中與基督是一。

●2:16[2] 這裏的肉體指墮落的人，因他們已成了肉體。（創六 3，和合本譯爲血氣。）這樣的人，絕不能本於行律法得稱義。

●2:17[1] 叫人犯罪的，直譯，罪的執事。意將罪服事給人者，或用罪服事人者。

●2:18[1] 意卽看作虧損，看作糞土。（腓三 7～8。）這裏指彼得前曾放棄猶太教那不同外邦人喫飯的慣例。

●2:18[2] 卽再回到猶太教。這是指彼得回去遵守猶太教那不同外邦人喫飯的規條。

●2:19[1] 律法對我這罪人的要求是死，基督按這要求爲我死，也帶着我一同死。因此，我藉着律法已經在基督裏死了，也與基督一同死了。

●2:19[2] 意卽在律法下的義務，就是與律法的關係，已經了結。

●2:19[3] 意卽在神聖的生命裏對神盡義務。在基督的死裏，我們脫離了與律法的關係；在基督的復活裏，我們在祂復活的生命裏向神負責。

●2:20[1] 這解釋我如何藉着律法，向律法死了。照着神的經綸，基督被釘十字架時，我也包括在祂裏面。這是已經成就的事實。

●2:20[2] 『不再是我，』不是指一種替換的生命—基督進來，我出去；因爲保羅在本節後面仍說『我…活。』我們重生的人，有已經釘死的舊我，（羅六 6，）也有重生的新我。對舊我，保羅說不再是我；對新我，他說『我…活。』釘死的舊我，沒有神性；重生的新我，卻有神加到裏面作生命。舊我復活加上神，就成了新我。一面保羅已經了結，另一面復活的保羅，重生以神作生命的保羅，仍然活着。不僅如此，保羅雖然說不再是我，但他也說基督在我裏面活着。雖是基督活着，卻是活在保羅裏面。基督和保羅，二者同有一個生命，同過一個生活。

●2:20[3] 藉着基督的死，我已在祂裏面死了；現今藉着祂的復活，祂在我裏面活着。祂活在我裏面，完全憑着祂是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 45 下；）這點在以下各章有充分的發展，向我們陳明並強調，那靈乃是我們已經接受作生命的那一位，也是我們應該活在祂裏面的那一位。

我，天然的人，傾向守律法以得完全，（腓三 6，）但神要我活基督，使神藉着基督能從我得着彰顯。（腓一 20～21。）因此，神的經綸乃是，『我』在基督的死裏被釘死，基督在祂的復活裏活在我裏面。守律法，是在我的生活中高舉律法在一切之上；活基督，是在我的生活中使基督作中心和一切。律法是神爲着基督，用以看守祂選民的，只是一段時期，（三 23，）至終要帶他們歸於基督，（三 24，）使他們接受祂作生命，並活祂作神的彰顯。現今基督既已來了，律法的功用就了結了；基督必須在我的生活裏頂替律法，以成就神永遠的定旨。

●2:20[4] 這裏的生命不是肉身的生命，也不是魂的生命，乃是屬靈、神聖的生命。

●2:20[5] 在神兒子的信裏，或，在神兒子裏

2:21[a] 加五 4
2:21[b] 加三 21；羅九 31
2:21[c] 林後五 21；彼前二 24；三 18

2:21 我不廢棄[1]神的[a]恩；因爲[2b]義若是藉着律法得的，[c]基督就是[3]白白死了。

加拉太書 第三章

三 靠信基督的那靈與靠行律法的肉體相對
三 1～四 31

1 那靈是因信基督所得應許之福
三 1～14

3:1[a] 加一 2
3:1[b] 林前一 23；二 2；加五 11
3:1[c] 加五 7
3:2[a] 徒二 38；十 47；十五 8；弗一 13；來六 4；加三 3，5，14；四 6，29；五 5，16，17，18，22，25；六 8
3:2[b] 加二 16；三 5，10；羅三 20，28
3:2[c] 加三 5；羅十 16～17；約五 24
3:2[d] 加一 23；三 5，7，9，23，25

3:1 無知的[a]加拉太人哪，耶穌基督[1b]釘十字架，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c]誰竟迷惑了你們？

3:2 我只願問你們這一件，你們[1]接受了那[2a]靈，是本於[3b]行律法，還是本於[3c]聽[d]信仰？

的信裏。參 16 註 1。

●2:20[6] 基督這名稱，主要的是指基督的使命，爲着完成神的計畫；神的兒子，是指基督的人位，爲着分賜神的生命到我們裏面。因此，我們所用以活神之生命的信，乃是神兒子這賜生命者的信。

●2:20[7] 我們活神聖的生命，不是憑着眼見，也不是憑着感覺，不同於我們活肉身和魂的生命。我們活神聖的生命，就是活我們靈裏屬靈的生命，乃是藉着運用信，這信是由賜生命之靈的同在所激發的。

●2:20[8] 神的兒子愛我們，特意爲我們捨了自己，使祂能將神的生命分賜到我們裏面。

●2:20[9] 直譯，交出。

●2:21[1] 神的恩就是基督，三一神的具體化身，藉着賜生命的靈，將神的生命分賜到我們裏面。不憑這靈活着，就是廢棄神的恩。

●2:21[2] 基督爲我們死，使我們在祂裏面得着義，藉此我們就得着神的生命。（羅五 18，21。）這義不是藉着律法，乃是藉着基督的死得着的。

●2:21[3] 或，無緣無故的。義若是藉着律法得的，基督就是無緣無故的死了。但，義乃是藉着基督的死得的，並且基督的死已經將我們從律法分別出來。

●3:1[1] 十字架是神在祂經綸中作爲的中心。在本書裏，保羅將岔到律法去的信徒帶回到十字架，鼓勵他們觀看釘十字架的基督，使他們永遠不再岔到律法去。本書在一 4，二 19～21，三 13，五 24 和六 14，給我們看見基督釘十字架的透徹景象。

基督的釘十字架，指明律法一切的要求，都因祂的死得了成就；並指明基督藉着祂的死，已將祂的生命釋放出來，使這生命能在祂的復活裏，分賜到我們裏面，將我們從律法的轄制下釋放出來。在福音的話語中，這事已經完全活畫在加拉太人眼前，他們怎能忽畧這事而受迷惑，退回到律法去？真是無知！

●3:2[1] 信徒一信入基督，就接受了那靈。我們若認爲基督與那靈是分開的，乃是嚴重的誤解。在重生時，我們信入了基督，也接受了那靈，受了祂的印記。（弗一 13。）在那一刻，一種生機的聯結發生了，我們就被接枝到三一神裏，（羅十一 17，）得着那靈作憑質，（弗一 14，）作福音終極的福。（14。）而後，接受那靈乃是一生之久、繼續不斷的事。神將那靈繼續不斷的供應我們。（5。）

●3:2[2] 加拉太人藉着聽福音，相信了釘十字架的基督，但他們所接受的乃是那靈。釘在十字架上的是基督，但進到信徒裏面的是那靈。在釘十字架救贖信徒時，祂是基督；但在內住成爲信徒的生命時，祂是那靈，就是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這靈是福音包羅一切、終極的福。信徒接受這樣一位神的靈，乃是本於聽信仰，不是本於行律法。這靈進入並活在信徒裏面，不是本於他們守律法，乃是本於他們信釘死又復活的基督。

在本書頭二章，有基督在神聖的啓示中，作爲神經綸的中心；在後四章，有那靈在我們的經歷中，使我們得着神聖的生命，（三，）從神而生，（四，）憑這重生的生命行事爲人，（五，）並以神聖的定旨爲我們的目標。（六。）因此，我們得以不斷享受基督這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5 上。）

3:3[a]
加四 23，29；五 13，16，17，19，24；六 8，12，13
3:4[a]
來十 32
3:4[b]
林前十五 2
3:5[a]
腓一 19
3:5[b]
加三 2
3:5[c]
林前十二 10
3:5[d]
加三 2
3:6[a]
加三 7，8，9，14，16，18，29；四 22；羅四 2
3:6[b]
創十五 6；羅四 3；雅二 23
3:7[a]
加三 2
3:7[b]
加三 29；路十九 9；約八 39

3:3 你們是這樣的無知麼？你們既[1]靠[2]那靈開始，如今還[1]靠[2a]肉體成全麼？

3:4 你們[1a]受苦如此之多，都是[b]徒然的麼？難道果真是徒然的麼？

3:5 這樣，那[1]豐富[a]供應你們那[2b]靈，又在你們中間[3c]行異能的，是本於[4d]行律法，還是本於聽信仰？

3:6 正如『[1a]亞伯拉罕[b]信神，這就算爲他的義。』

3:7 所以你們要知道，那以[1a]信爲本的人，就是[2b]亞伯拉罕的子孫。

●3:2[3] 在神舊約的經綸裏，律法是人與神關係的基本條件；（23；）在神新約的經綸裏，信仰是神在人身上完成祂新約經綸惟一的路。（提前一 4。）律法與肉體有關，（羅七 5，）倚靠肉體的努力；肉體是『我』的顯出。信仰與那靈有關，信靠那靈的運行；那靈是基督的實化。在舊約裏，『我』和肉體在守律法上，擔任重要的角色；在新約裏，基督和那靈接管了『我』和肉體的地位，信仰頂替了律法，使我們能憑那靈活基督。憑着肉體守律法，是人天然的路，在人觀念的黑暗裏，結局是死和苦惱。（羅七 10～11，24。）本於聽信仰接受那靈，是神啓示的路，在神啓示的光中，結果是生命和榮耀。（羅八 2，6，10～11，30。）因此，我們必須寶貴聽信仰，不寶貴行律法。我們是本於聽信仰接受那靈，使我們能有分於神所應許的福而活基督。本章 7、8、9、11、12、23、24、25 節所說的信，都是指這信仰。（見一 23 註 3。）

●3:3[1] 靠那靈開始，就是靠信基督；靠肉體成全，就是靠行律法。（2。）

●3:3[2] 那靈，就是復活的基督，乃是屬於生命。肉體，就是我們墮落的人，乃是屬於罪和死。我們不該靠那靈開始，卻想靠肉體成全。我們既靠那靈開始，就當靠那靈成全，與肉體毫不相干。二 20 說到基督和『我』的對比，這裏說到那靈和肉體的對比。這指明在我們的經歷裏，那靈就是基督，肉體就是『我。』從三章至本書信末了，那靈乃是在我們生命經歷裏的基督。在啓示中的是基督，在經歷裏的是那靈。

在本卷書信中，肉體始終是被定罪、被棄絕的；（一 16，二 16，三 3，四 23，29，五 13，16～17，19，24，六 8，12～13；）而且從三章起，每章都將肉體和那靈作對比。（3，四 29，五 16～17，19，22，六 8。）肉體是墮落、三部分組成之人極點的表現，那靈是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終極的實化。肉體傾向守律法，且受律法的試驗；那靈乃是本於信所接受並享受的。神的經綸將我們從肉體救到那靈，使我們能有分於三一神豐富的福。這無法憑着守律法的肉體作到；惟有憑着本於信接受，並藉信經歷的那靈，纔能作到。

●3:4[1] 他們遭受逼迫，是因他們信基督，這信將他們從猶太宗教和外邦習俗轉向基督。

●3:5[1] 原文意完滿、全備、大量的供應。見腓一 19。在神一面，祂豐富的供應那靈；在我們一面，我們接受那靈。神供應，我們接受。這種奇妙的神聖傳輸，天天都在發生。我們向這屬天的傳輸敞開，接受包羅萬有賜生命之靈供應的路，乃是藉着運用靈禱告並呼求主。

●3:5[2] 指包羅萬有、複合的靈，如出三十 23～25 複合的膏所豫表的。這就是約七 39 所說的那靈，也就是在復活裏分賜生命的基督。對於在神新約經綸裏的信徒，這靈乃是全備的供應。這完全不是本於行律法，乃是本於信那被釘並得榮的基督。

●3:5[3] 行，直譯，運行。

●3:5[4] 神的仇敵撒但想要阻撓神的經綸，就利用神爲着祂的定旨暫時所賜的律法，使神所揀選的人從祂的經綸岔開。當律法被用以激動人墮落的願望，想要藉着守律法高擡自己，好得着自己作成的義，這時，律法就被誤用了。

●3:6[1] 受迷惑的加拉太人，因漂回到律法，而依附律法所藉以頒賜的摩西；但保羅向他們說到信心之父亞伯拉罕。信屬於神原初的經綸，律法是後來因過犯添上的。（19。）基督藉祂的死成全了律法，神就要祂的百姓回到祂原初的經綸。就亞伯拉罕而言，不是守律法，乃是信神。新約所有的信徒，都當如此。

●3:7[1] 即信仰。

●3:7[2] 行律法使人成爲摩西的門徒，（約

3:8 並且聖經既豫先看明，神要本於信[a]稱外邦人爲義，就豫先傳[1]福音給
亞伯拉罕，說，『[b]萬國都必因你[c]得福。』
3:9 這樣，那以[1a]信爲本的人，便和那[2]信的亞伯拉罕一同[3]得福。
3:10 凡以[a]行律法爲本的，都在[1b]咒詛之下，因爲經上記着：『[c]凡不常常
照着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都是被咒詛的。』
3:11 [a]沒有一個人[1]憑着律法在神面前得稱義，乃是明顯的，因爲『[b]義人
必[2]本於信得生並[c]活着；』
3:12 但律法不是本於信，只說，『[a]行這些事的，必[1]因這些事活着。』
3:13 基督既爲我們[1]成了咒詛，就[a]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b]咒詛，因爲經上
記着：『[c]凡掛在[2d]木頭上的，都是被咒詛的，』
3:14 爲叫[1]亞伯拉罕的[a]福，[b]在基督耶穌裏可以臨到外邦人，使我們藉着
[c]信，可以[2d]接受[3]所[e]應許的那[4f]靈。

3:8[a] 加三 24；羅三 30
3:8[b] 創十二 3；徒三 25
3:8[c] 加三 9，14
3:9[a] 加三 7
3:10[a] 加三 2
3:10[b] 加三 13
3:10[c] 申二七 26
3:11[a] 加二 16
3:11[b] 哈二 4；羅一 17；來十 38
3:11[c] 加二 20；五 25
3:12[a] 利十八 5；羅十 5
3:13[a] 加四 5；羅三 24
3:13[b] 加三 10；創三 17
3:13[c] 申二一 23
3:13[d] 徒五 30；十 39；十三 29；彼前二 24
3:14[a] 加三 8，9；羅四 9
3:14[b] 加三 28
3:14[c] 加三 22，26
3:14[d] 加三 2
3:14[e] 徒二 33，39；弗一 13
3:14[f] 加三 2

九 28，）這與生命無關；信基督使新約的信徒成爲神的兒子，這完全是生命的關係。我們新約的信徒，生來就是墮落亞當的子孫，且在亞當裏因着過犯，都在摩西的律法之下。但我們因信基督，已經重生爲亞伯拉罕的子孫，並從摩西的律法得了釋放。

●3:8[1] 神所給亞伯拉罕的應許，『萬國都必因你得福，』就是這福音。這福音傳給亞伯拉罕，不僅在基督完成救贖之先，也在藉摩西頒賜律法之前。神所應許亞伯拉罕的，與神藉基督所成就的相符；基督所成就的，就是神對亞伯拉罕應許的成就。新約的經綸是神對待亞伯拉罕的延續，與摩西的律法無關。新約所有的信徒，都該在這延續裏，並且與藉摩西所頒賜的律法無分無關。

●3:9[1] 即信仰。

●3:9[2] 亞伯拉罕在神的對待下，不是作甚麼以討神喜悅，乃是信神。

●3:9[3] 相信基督的信，帶我們進入神應許給亞伯拉罕的福，就是所應許的那靈。（14。）

●3:10[1] 相信基督的信，已將加拉太信徒帶進在基督裏的福，享受在那靈裏生命的恩典。但熱中猶太教者迷惑他們，使他們來到律法的咒詛下，因而奪去他們對基督的享受，使他們從恩典中墜落了。（五 4。）

●3:11[1] 憑着律法，直譯，在律法裏。意即在律法的能力裏，在律法的效能裏。（達祕新譯本。）

●3:11[2] 直譯，出於信。與『憑着律法』相對。

●3:12[1] 因這些事，直譯，在這些事裏。意即在這些事的效能裏。

●3:13[1] 基督代替我們掛在十字架上，不僅爲我們承當咒詛，更爲我們成了咒詛。律法的咒詛，出自人的罪。（創三 17。）基督在十字架上除去我們的罪，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

●3:13[2] 即十字架。

●3:14[1] 指神爲着地上的萬國，應許給亞伯拉罕的福。（創十二 3。）這應許已經成就了，這福已經在基督裏，藉十字架的救贖臨到了萬國。

●3:14[2] 在福音裏，我們不僅接受赦罪、洗淨和潔淨的福，更接受那最大的福，就是三一神，父、子、靈，成爲經過過程，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極其主觀的住在我們裏面作我們的享受。我們能享受這包羅萬有者作我們每天的分，這是何等的福！

●3:14[3] 直譯，那靈的應許。

●3:14[4] 本節指明，那靈就是神爲着萬國所應許亞伯拉罕的福，也是信徒藉着相信基督所接受的。那靈，就是 5 註 2 所說複合的靈，實際上就是神自己在祂神聖的三一裏，經過成爲肉體、釘十字架、復活、升天並降下的過程，給我們接受，作我們的生命和一切。這是神福音的中心。

神應許亞伯拉罕物質方面的福乃是美地，（創十二 7，十三 15，十七 8，二六 3～4，）作包羅萬有之基督的豫表。（見西一 12 與註 3。）因着基督至終實化爲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 45，林後三 17，）這應許之靈的福，就與應許亞伯拉罕之地的福相符。實際上，這靈作基督在我們經歷中的實化，就是美地，作神全備供應的源頭，給我們享受。

2 律法是承受應許者的監護人
三 15 ～ 29

3:15[a] 羅三 5

3:16[a] 徒十三 32；二六 6；羅九 4
3:16[b] 路一 55；羅四 13，16
3:16[c] 創十三 15；十七 7 ～ 8
3:16[d] 創二二 18；徒三 25
3:16[e] 加三 27 ～ 29
3:17[a] 出十二 40 ～ 41；參創十五 13；徒七 6
3:17[b] 羅四 14
3:18[a] 加三 29；四 1
3:18[b] 來六 13 ～ 17
3:19[a] 羅三 20；七 7
3:19[b] 羅四 15；五 20
3:19[c] 加三 16
3:19[d] 徒七 38，53；來二 2
3:19[e] 出二十 19；申五 5
3:20[a] 提前二 5；來八 6；九 15；十二 24
3:20[b] 申六 4；羅三 30
3:21[a] 加二 17
3:21[b] 加二 21

3:15 弟兄們，我[a]照着人的常話說，即使是人的約，若已經立定了，就沒有人可以廢棄，或加增的。

3:16 [1a]應許原是[b]向亞伯拉罕和[c]他後裔說的。並不是說，和眾後裔，像是指着許多人，乃是說，『和你那[d]後裔，』指着一個人，就是[2e]基督。

3:17 而且我這樣說，神豫先所立定的[1]約，不能被那[2a]四百三十年以後纔有的[3]律法廢掉，以致使[b]應許失效。

3:18 因爲[1a]承受產業若是本於律法，就不再本於應許；但神已經藉着[b]應許，將產業恩賜亞伯拉罕。

3:19 這樣，[a]律法是爲甚麼有的？乃是[1]因[b]過犯添上的，直等那蒙應許的[c]後裔來到；並且是[2]藉[d]天使經[3e]中保之手設立的。

3:20 但[1a]中保不是一面的，神卻是[b]一位。

3:21 這樣，律法是與神的應許相反麼？[a]絕對不是！因爲若曾賜給一個能[1]賜生命的律法，[2b]義就真是本於律法了。

●3:16[1] 原文，複數。

●3:16[2] 基督是那後裔，後裔乃是承受應許的後嗣。在這裏，基督是承受應許的惟一後裔。因此，我們要承受那應許的福，就必須與基督是一；在祂以外，我們無法承受神所賜給亞伯拉罕的應許。在神眼中，亞伯拉罕只有一個後裔，就是基督。我們必須在祂裏面，纔能有分於神所賜給亞伯拉罕的應許。基督不僅是那承受應許的後裔，也是神所應許給人承受的福。加拉太信徒若從基督轉回到律法，就要喪失這位後嗣，以及神所應許的產業。

●3:17[1] 這指明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成了比應許更堅定的約。話、應許和約，是傳給亞伯拉罕的福音。福音是約，約是應許，而應許是神說的話。福音雖是新約的事，但我們必須看見，新約乃是神所賜給亞伯拉罕之應許的延續或重複。

●3:17[2] 從創十二，神賜給亞伯拉罕應許的時候，算到出二十，神藉摩西頒賜律法的時候。神把這段時間看爲以色列人住在埃及的時期。（出十二 40 ～ 41。）創十五 13 和徒七 6 所說的四百年，是從創二一以實瑪利嘲笑以撒的時候，算到出十二以色列子民脫離埃及暴政的時候。這是亞伯拉罕的子孫遭受外邦人逼迫的時期。

●3:17[3] 神賜給亞伯拉罕的應許在先，律法在四百三十年後纔有。應許是永久的，但律法是暫時的。那在後、暫時的律法，不能廢掉那在先、永久的應許。加拉太人離棄那在先、永久的應許，回到那在後、暫時的律法。

●3:18[1] 律法沒有供應，只有要求。承受產業不是本於律法，乃是本於應許。因此，產業是藉着應許恩賜亞伯拉罕的。

●3:19[1] 律法不在神經綸的起點，乃在神經綸的過程中，是因人的過犯添上的，直等那蒙應許的後裔基督來到。律法既是因人的過犯添上的，所以等到過犯除去，律法也當減去。並且因基督這後裔已經來到，律法就必須了結。

●3:19[2] 律法是藉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的，不像應許是神直接賜給人的；所以在神的經綸裏，律法不是主要的，乃是次要的。

●3:19[3] 指摩西這人。

●3:20[1] 律法在神和以色列人兩造之間有一位中保；應許只有與接受者直接關聯的神，沒有中間人。律法的責任不在一方，乃在雙方；但應許的責任只在賜應許者，就是神。因此，律法次於應許。加拉太人丟棄那上好的，回到那次好的。

●3:21[1] 律法只能要求、定罪，不能賜生命。（見羅七 10 註 1。）律法沒有生命，只有誡命。生命是在基督裏，（約一 4，）祂是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 45，）是惟一能賜生命的。賜生命乃是使徒啓示的中心。我們應當只接受那賜生命者。

●3:21[2] 要賜生命必須有義。然而義不是本於律法，乃是在基督裏。（羅五 17 ～ 18。）因此，律法不能賜生命。不僅如此，律法既不能賜生命，也就無力滿足其（律法的）要求，以產生義。因此，在這意義上，義不是本於律法。

3:22 但聖經把[1]眾人都[2a]圈在[b]罪裏，好叫那以[3c]信耶穌基督爲本的[d]應許，可以賜給那些[e]信的人。

3:23 但[1a]信仰還未來到以先，我們是被[2b]看守[c]在律法之下，被[3d]圈住[4]好歸於那要顯示的[1a]信仰。

3:24 這樣，[a]律法成了我們的[1]兒童導師，帶我們歸於[b]基督，好使我們本於[c]信得稱義。

3:25 但[a]信仰既然來到，我們就[1]不再在兒童導師的[b]手下了，

3:26 因爲你們眾人藉着[1a]相信[b]基督耶穌，都是神的[2c]兒子。

3:27 你們凡[a]浸[1]入基督的，都已經[b]穿上了基督。

3:28 [1]沒有[2a]猶太人或希利尼人，沒有[3]爲奴的或自主的，也沒有[4b]男和女，因爲你們眾人[c]在基督耶穌裏，都是[5d]一了。

3:22[a] 參羅十一 32；加三 23
3:22[b] 羅三 9，23
3:22[c] 加三 26
3:22[d] 羅四 13，16
3:22[e] 徒十 43
3:23[a] 加三 2，25
3:23[b] 加四 2
3:23[c] 參羅六 14
3:23[d] 參加三 22
3:24[a] 太五 17
3:24[b] 羅十 4
3:24[c] 加二 16；徒十三 39
3:25[a] 加三 2，23
3:25[b] 加四 2
3:26[a] 加三 22
3:26[b] 加三 14，28；五 6
3:26[c] 加四 6～7；羅八 14
3:27[a] 羅六 3；太二八 19
3:27[b] 羅十三 14；參弗四 24；西三 10
3:28[a] 林前十二 13；西三 11
3:28[b] 參林前十一 11
3:28[c] 加三 14，26；五 6；弗三 6；林前一 30
3:28[d] 約十 16；十七 11，21～23；弗二 14～16；四 4

●3:22[1] 直譯，一切之物。指全人類。

●3:22[2] 如同禁卒囚禁人犯。聖經（人位化）把全人類都圈在罪裏，不是要使被囚的罪人守律法，乃是要使神的應許，因相信基督，可以賜給信的人。被圈在罪裏，就是被圈在律法裏，如 23 節所啓示的。

●3:22[3] 信耶穌基督，直譯，耶穌基督的信，或，在耶穌基督裏的信。見羅三 22 註 1。

●3:23[1] 見一 23 註 3，三 2 註 3。25 節者同。信仰是到基督來時纔顯示的。（參約一 12，三 16，18。）

●3:23[2] 即監管，監護。

●3:23[3] 神的選民被圈住而被看守在律法之下，就像羊被圈在圈裏。（約十 1，16。）神在祂的經綸裏，是用律法作羊圈，守住祂的選民，直等基督來到。（見約十 1 註 2。）基督既已來到，神的子民就不該再被看守在律法之下。（見約十 9 註 2。）

●3:23[4] 或，爲了。指明『圈住』是有目的的，就是終結於信仰，將被看守的人帶到信仰這裏。

●3:24[1] 或，護衛者，看守者，監護人。這樣的人照顧未成年的兒童，帶他到學校的教師那裏。神用律法作爲監護人、看守者、兒童導師，在基督還未來到以先，看管祂的選民，在基督來時，護衛並帶他們到基督那裏，使他們本於信得稱義，有分於神所應許並立爲約的福。

●3:25[1] 在基督裏的信仰既然來到，我們就無需仍在看守的律法之下了。

●3:26[1] 相信基督耶穌，直譯，在基督耶穌裏的信。這信將我們帶到基督裏，使我們與基督成爲一，在祂裏面得着兒子的名分。我們必須藉着這信，與基督聯合爲一，使我們在祂裏面成爲神的兒子。

●3:26[2] 指已經長大，不在奴隸監護者監管之下的成年兒子。在舊約下，神的選民被看爲嬰孩；現今在新約下，他們被看爲成年的兒子，承受所應許的福，就是基督那包羅萬有的靈。

●3:27[1] 信是信入基督，（約三 16，）浸也是浸入基督。藉着信和浸，我們已經進入基督，因而穿上了基督，與祂聯合爲一。正確、真實和活的浸，就是把信徒放在三一神那神聖的名裏，（太二八 19，）放在基督活的人位裏，（27，）放在基督有功效的死裏，（羅六 3，）放在基督的身體這活的生機體裏，（林前十二 13，）使信徒不僅進入與基督生機的聯結，更進入與祂身體生機的聯結，並使他們脫離老舊的情形，進入新的情形，了結他們舊的生命，而用基督新的生命，給他們新生的起頭，叫他們憑三一神的元素，活在基督的身體這生機體裏。

●3:28[1] 見西三 11 註 2。

●3:28[2] 指種族和國籍的區別。

●3:28[3] 指社會階級的區別。

●3:28[4] 指性別的區別。

●3:28[5] 信徒在基督裏是一，乃是憑着祂復活的生命和祂神聖的性情，成爲一個新人，如弗二 15 所說的。這一個新人是完全在基督裏的。我們天然的人，天然的性情和天然的性格，在這裏毫無地位；在這一個新人裏，基督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內。（西三 10～11。）這基督裏的一，是藉受浸成就的。受浸了結了一切分裂的區別，並將信徒帶進與經過過程之三一神那神聖的生機聯結裏，使信徒主觀的確信，他們彼此完全是一。

3:29 你們既[a]屬於基督，就是[1b]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着[2c]應許爲[d]後嗣了。

加拉太書 第四章

3 兒子名分的靈頂替律法的監護
四 1 ～ 7

4:1 然而我說，[a]後嗣幾時還是[1]孩童，他雖是全業的主人，卻與[b]奴僕毫無分別，

4:2 乃是在[1a]監護人和[b]管家的[c]手下，直到[2]父親所豫定的[d]時候。

4:3 我們也是這樣，爲孩童的時候，受[a]奴役於世上的[1b]蒙學之下；

4:4 及至[1a]時候滿足，神就[b]差出祂的[c]兒子，由[2d]女子所生，且生在[3e]律法以下，

4:5 要[1]把律法以下的人[a]贖出來，好叫我們得着[2b]兒子的名分。

3:29[a] 林前三 23
3:29[b] 加三 7；創二一 12；羅九 7 ～ 8；創二二 17
3:29[c] 加四 28
3:29[d] 加四 1，7；羅八 16，17；弗三 6；多三 7
4:1[a] 加三 29
4:1[b] 加四 3，7，8，9，24；二 4；五 1
4:2[a] 加三 23
4:2[b] 路十二 42；十六 1
4:2[c] 加三 25
4:2[d] 加四 4
4:3[a] 加四 9，24，25；二 4；五 1
4:3[b] 加四 9；西二 8，20 ～ 21
4:4[a] 加四 2；可一 15
4:4[b] 參加四 6
4:4[c] 羅八 3
4:4[d] 創三 15；賽七 14；太一 23
4:4[e] 路二 21 ～ 24，27
4:5[a] 加三 13；彼前一 18 ～ 19
4:5[b] 羅八 15；弗一 5

●3:29[1] 亞伯拉罕的後裔只有一位，就是基督。（16。）因此，要成爲亞伯拉罕的後裔，我們就必須屬於基督，成爲基督的一部分。因我們與基督是一，我們就也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着應許爲後嗣，承受神所應許的福，就是那包羅萬有的靈，祂是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終極的完成，作了我們的分。在新約之下作神選民的信徒，是成年的兒子，乃是這樣的後嗣，不在律法之下，乃在基督裏。猶太教徒仍然留在律法之下，將自己與基督隔絕，乃像以實瑪利，（四 23，）是亞伯拉罕按着肉體的後裔，不像以撒，（四 28，）是藉着應許的後嗣。但在基督裏的信徒，乃是這樣的後嗣，承受所應許的福。因此，我們該留在基督裏，而不轉向律法。

律法既不能賜我們生命，（21，）就不能產生神的兒子；但本於信所接受，（2，）並賜我們生命的那靈，（林後三 6，）能產生神的兒子。律法把神的選民保守在它的監護下，直等信仰來到。（23。）在基督這包羅萬有賜生命之靈裏的信，使神的選民照着神的應許，成爲亞伯拉罕的後裔，如同『天上的星。』（創二二 17。）

●3:29[2] 本章啓示神照祂永遠的定旨賜給亞伯拉罕應許。在這應許成就以先，律法被賜下作神選民的監護人。隨後，在豫定的時候，基督這應許的後裔來成就應許，並帶進所應許的福。這就是恩典。因此，恩典與基督同來，並帶着應許的成就而來。這一切都是在神那一面。在我們這一面，就需要一條路，好領畧、體認並享受基督這後裔的一切所是和所完成的。因此，有神那一面的恩典，也有我們這一面的信。現今，既有恩典、信、以及那成就了應許的後裔，就不再需要律法作監護人。因此，我們該把律法擺在一邊，轉離這監護人，而與基督在一起，使我們藉着留在恩典和信裏，享受所應許的福。這福一點不差，就是經過過程的三一神這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

●4:1[1] 原文同弗四 14 小孩子，指未成年者。3 節者同。

●4:2[1] 監護人是看護者，管家是管理人。這說出律法在神經綸中的功能。

●4:2[2] 父親所豫定的時候，就是新約時期，開始於基督的第一次來。

●4:3[1]『蒙學，』與來五 12『開端的要綱』同；即初步的原理，指律法初級的教訓。見西二 8 註 3。9 節者同。

●4:4[1] 指舊約時期的完結；發生在父所豫定的時候。（2。）

●4:4[2] 指童女馬利亞。（路一 27 ～ 35。）神的兒子由她而生，成了女人的後裔，如創三 15 所應許的。

●4:4[3] 基督是生在律法以下，如路二 21 ～ 24、27 所啓示的；祂也守律法，如四福音所啓示的。

●4:5[1] 神的選民被律法圈住，受其監護；（三 23；）基督生在這律法以下，要把他們從這律法的監護下贖出來，使他們得着兒子的名分，成爲神的兒子。因此，他們不該回到律法的監護下，受其奴役，如加拉太人受誘惑所作的；乃該留在神兒子的名分裏，在基督裏享受那靈生命的供應。

●4:5[2] 基督的救贖是將我們帶進神兒子的名分裏，使我們能享受神的生命。神的經綸不是使我們成爲守律法的人，遵從律法的誡

4:6[a] 加三 26；羅八 14
4:6[b] 參加四 4
4:6[c] 加三 2；羅五 5；八 9，14，16；林後三 17
4:6[d] 羅八 15；可十四 36
4:7[a] 加四 1
4:7[b] 羅八 17；多三 7
4:8[a] 林前一 21；帖前四 5；帖後一 6
4:8[b] 賽三七 19；耶二 11；五 7；十六 20
4:8[c] 加四 1
4:9[a] 來八 11
4:9[b] 提後二 19；林前八 3
4:9[c] 來七 18
4:9[d] 加四 3
4:9[e] 加四 3
4:10[a] 羅十四 5；西二 16

4:6 而且因你們是[a]兒子，神就[b]差出[1]祂兒子的[c]靈，進入我們的[2]心，[3]呼叫：[4d]阿爸，父！

4:7 這樣，你[1]不再是[a]奴僕，乃是兒子了；既是[2]兒子，也就[3]藉着神爲[4b]後嗣。

4 基督需要成形在承受應許者的裏面
四 8～20

4:8 但從前你們[a]不認識神的時候，是給那些[1]本性上不是[b]神的作[c]奴僕。

4:9 現在你們既然[a]認識神，更可說是神所[b]認識的，怎麼還要轉向那[c]輭弱乏用的[d]蒙學，情願重新再給它們[1]作[e]奴僕？

4:10 你們謹守[1a]日子、[2]月分、[3]節期、[4]年分；

命和規條，這律法只是爲暫時的目的所頒賜的。神的經綸乃是使我們成爲神的兒子，承受神應許的福，這應許是爲神永遠的定旨所賜給的。神永遠的定旨乃是要得着許多兒子，作祂團體的彰顯。（來二 10，羅八 29。）因此，神豫定我們得兒子的名分，（弗一 5，）又重生我們成爲祂的兒子。（約一 12～13。）我們該留在神兒子的名分裏，好成爲祂的後嗣，承受祂爲永遠的彰顯所計畫的一切；我們不該寶貝律法，而岔到猶太教去。

●4:6[1] 神的兒子是神生命的具體化身。（約壹五 12。）因此，神兒子的靈就是生命的靈。（羅八 2。）神將祂生命的靈賜給我們，非因我們是守律法的人，乃因我們是祂的兒子。守律法的人無權享受神的生命之靈，但神的兒子有地位，有充分的權利，能有分於神的靈，這靈有全備生命的供應。這樣的靈，就是神兒子的靈，乃是神所應許給亞伯拉罕之福的中心。（三 14。）

本章 4～6 節說到三一神產生許多兒子，以成就祂永遠的定旨。父神差出子神，要把我們從律法下贖出來，叫我們能得着兒子的名分。祂也差出靈神，將祂的生命分賜到我們裏面，叫我們能實際的成爲祂的兒子。

●4:6[2] 實際上，神的靈在我們重生時，就進入我們的靈裏。（約三 6，羅八 16。）因我們的靈是隱藏在我們的心裏，（彼前三 4，）又因這裏的話所指的，與我們的感覺和悟性有關，這兩部分又都屬於我們的心，所以說神兒子的靈受差遣進入我們的心。

●4:6[3] 與本節平行的羅八 15 說，我們這些得着兒子名分之靈的人，在這靈裏呼叫阿爸，父；而這裏說，神兒子的靈在我們心裏呼叫阿爸，父。這指明我們重生的靈，與神的靈調和爲一，而且我們的靈是在我們的心裏。這也指明我們乃是藉着全人深處主觀的經歷，得以實化神兒子的名分。在本節，保羅訴之於加拉太信徒這樣的經歷，以支持他的啓示；這訴求很能說服人、征服人，因爲不僅有客觀的道理，也有主觀經歷的事實。

●4:6[4]『阿爸』是亞蘭文，『父』是希臘文，Pater，爸特的繙譯。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向父禱告時，首先用了這辭。（可十四 36。）這個由亞蘭文和希臘文合併的稱呼，表達呼叫父時強烈的感情。這富有感情的呼叫，含示生父與親子在生命裏親密的關係。

●4:7[1] 新約的信徒，不再是律法下作工的奴僕，乃是恩典下在生命裏的兒子。

●4:7[2] 見三 26 註 2。

●4:7[3] 新約的信徒成爲神的後嗣，不是藉着律法，也不是藉着肉身的父親，乃是藉着神，就是三一神—父，差出子和靈；（4，6；）子，爲兒子的名分成功救贖；（5；）靈，在我們裏面完成兒子的名分。（6。）

●4:7[4] 指法定的成年人，（以羅馬法律爲例，）有資格承受父親產業的人。

●4:8[1] 假神，偶像，沒有神聖的性情；迷信的敬拜者認爲偶像是神，但在本性上牠們並不是神。

●4:9[1] 直譯，作奴僕服事。

●4:10[1] 指安息日、月朔等。（賽六六 23。）

●4:10[2] 指聖月，如第一月，亞筆—穗月；（出十三 4；）第二月，西弗—花月；（王上六 1，37；）第七月，以他念—湧流河月；（王上八 2；）第八月，布勒—雨月。（王上六 38。）

●4:10[3] 歡筵的節期，如逾越節、五旬節和住棚節。（代下八 13。）

●4:10[4] 可能指安息年。（利二五 4。）

4:11[a] 加二 2

4:11 我爲你們害怕，[a] 惟恐我在你們身上是 [1] 徒然勞苦。

4:12 弟兄們，我求你們要 [1] 像我一樣，因爲我也 [2] 像你們一樣；你們一點 [3] 沒有虧負我。

4:13[a] 加一 11

4:13 你們知道我初次 [a] 傳福音給你們，是 [1] 因爲肉身有疾病。

4:14[a] 太十 40；路九 48；約十三 20

4:14[b] 撒上二九 9；亞十二 8；瑪二 7；林後五 20

4:14 那在我肉身上成爲你們試煉的，你們並沒有輕看，也沒有 [1] 厭棄；反倒 [a] 接待我，如同神的 [b] 使者，如同基督耶穌。

4:15 這樣，[1] 你們當日所慶幸的福氣在那裏？我能給你們作見證，若是可能，那時你們已把自己的 [2] 眼睛剜出來給我了。

4:16[a] 加二 5，14

4:16 現在我將 [a] 真理告訴你們，就成了你們的仇敵麼？

4:17[a] 羅十 2

4:17 那些人 [1a] 熱心待你們，[2] 不是好意，乃是要 [3] 離間你們，叫你們 [4] 熱心待他們。

4:18[a] 加四 13～14

4:18 在善事上，常常熱心待人，原是好的，卻 [1] 不單 [a] 我與你們同在的時候纔這樣。

4:19[a] 約壹二 1

4:19[b] 林前四 15；門 10

4:19[c] 加二 20；三 27～29；五 2，4，6

4:19[d] 加一 16；二 20；約十四 20；十五 4；羅八 10；林後十三 5；西一 27

4:19 我的 [1a] 孩子們，我爲你們再受 [2b] 生產之苦，直等到 [3c] 基督 [4] 成形 [d] 在你們裏面。

●4:11[1] 保羅在加拉太人身上勞苦，要把他們在恩典下帶進基督裏。他們轉去謹守猶太宗教的規條，就使保羅在他們身上的勞苦徒然了。

●4:12[1] 保羅已經從猶太規條的轄制下得了釋放，他勸加拉太人也要像他一樣。

●4:12[2] 保羅爲福音的真理，就變成像外邦人一樣。

●4:12[3] 加拉太人從前沒有虧負保羅，保羅盼望他們現今也不要虧負他。

●4:13[1] 保羅在第一次盡職的行程中，因着肉身有疾病留在加拉太，就在那時傳福音給他們。

●4:14[1] 直譯，唾棄。

●4:15[1] 加拉太人從前認爲保羅能留在他們那裏，傳福音給他們，是他們的祝福。他們爲此快樂，也以此誇口，這成了他們的福氣。然而，他們現在轉離了保羅所傳的福音，使徒就問，他們當日所慶幸的福氣、快樂、幸福在那裏？

●4:15[2] 加拉太人珍賞保羅所傳講的，他們愛保羅到一個地步，甚至願意把自己的眼睛剜出來給他。這可能指明保羅肉身的疾病（13）是眼疾。他信上的字寫得很大，（六 11，）可能證實這點。這也可能是他肉身上的刺，某種肉身的疾病，他曾求主將其除去。（林後十二 7～9。）

●4:17[1] 即熱切的討好你們。

●4:17[2] 不用光榮、值得稱讚的作法。

●4:17[3] 直譯，把你們關在外面。亦即將你們排除在所傳正確的福音，恩典的福音之外。

●4:17[4] 即熱切的討好他們。

●4:18[1] 在善事或正確的傳福音上，熱切的待人原是好的，卻不該只有保羅在的時候纔這樣。保羅這話指明他並不狹窄，不排除別人向加拉太人傳福音；他反倒爲此歡喜。（腓一 18。）

●4:19[1] 保羅認爲自己是生身的父親，加拉太信徒是他在基督裏所生的孩子。（參林前四 15，門 10。）

●4:19[2] 指生產時疼痛的劬勞。在這隱喻裏，保羅把自己比作生孩子的母親。他初次傳福音給加拉太人時，曾這樣勞苦的重生他們。因着他們偏離他所傳的福音，他就再受生產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他們裏面。

●4:19[3] 基督這活的人位，乃是保羅福音的中心。他的傳揚是把基督，活神的兒子，生在信徒裏面，這與憑字句教導律法極爲不同。因此，本書是着重的以基督爲中心。祂釘十字架，（三 1，）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三 13，）並把我們從世界這邪惡的宗教系救出來；（一 4；）祂且從死人中復活，（一 1，）使祂能活在我們裏面。（二 20。）我們是浸入祂，與祂聯合爲一，也穿上了祂，披戴了祂。（三 27。）因此，我們是在祂裏面，（三 28，）成了屬於祂的。（三 29，五 24。）另一面，祂已經啓示在我們裏面，（一 16，）現今活在我們裏面，（二 20，）還要

4:20 我巴不得現在與你們同在，[1] 改變我的 [2] 口氣，因我 [3] 爲你們心裏作難。

5 按靈生的兒女，與按肉體生者相對
四 21 ～ 31

4:21 [1] 你們這願意 [2a] 在律法以下的，請告訴我，你們豈沒有聽過 [3] 律法麼？

4:22 因爲律法上記着，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a] 一個是出於 [b] 使女，[c] 一個是出於 [d] 自主的婦人。

4:23 然而那出於使女的，是 [1] 按着 [a] 肉體生的；那出於自主婦人的，是 [1] 藉着 [b] 應許生的。

4:24 這些都是寓意：[1] 兩個婦人就是 [2] 兩 [a] 約，一個是出於 [3b] 西乃山，生子 [4] 爲 [c] 奴，乃是 [5d] 夏甲。

4:21[a] 參加三 23；羅六 14
4:22[a] 創十六 15
4:22[b] 加四 30 ～ 31
4:22[c] 創二一 2
4:22[d] 加四 30 ～ 31
4:23[a] 加四 29；參約一 13
4:23[b] 加四 28；羅九 8；創十七 15 ～ 19；十八 10，14；二一 1 ～ 2；來十一 11
4:24[a] 羅九 4
4:24[b] 出十九 11，20；申三三 2
4:24[c] 加四 3
4:24[d] 創十六 1，3 ～ 5，15；二一 9 ～ 10

成形在我們裏面。（19。）律法已經帶我們歸於祂，（三 24，）在祂裏面我們都是神的兒子。（三 26。）乃是在祂裏面，我們承受神所應許的福，享受包羅萬有的那靈；（三 14；）也是在祂裏面，我們眾人都是一了。（三 28。）我們不該喪失從祂來的這一切好處，而與祂隔絕。（五 4。）我們需要祂在我們的靈裏，用恩典供應我們，（六 18，）使我們能活祂。

●4:19[4] 當保羅初次向加拉太人傳福音，使他們得着重生時，基督已經生在他們裏面，但還沒有成形在他們裏面。現今使徒爲他們再受生產之苦，使基督能成形在他們裏面。使基督成形在我們裏面，就是使基督在我們裏面完全長大。基督先是在我們悔改信主時，生在我們裏面；然後是在我們基督徒的生活中，活在我們裏面；（二 20；）還要在我們成熟時，成形在我們裏面。我們要成爲成年的兒子，成爲承受神應許之福的後嗣，並在神聖的兒子名分上成熟，就需要讓基督成形在我們裏面。

●4:20[1] 使徒盼望把他嚴厲的口氣改變爲親切的口氣，如同母親慈愛的對孩子說話。

●4:20[2] 直譯，聲音。

●4:20[3] 保羅不知道怎樣對待加拉太人。他在尋找最好的方法，使他們從對基督的偏離恢復過來。

●4:21[1] 在 21 ～ 31 節有兩個婦人，夏甲和撒拉；兩個耶路撒冷，地上的和天上的；兩個約，屬律法的和屬應許的；以及兩個兒子，按着肉體的和按着靈的。使徒要加拉太人知道，他們是那在上之耶路撒冷的兒女，自主婦人的兒女，並且要他們取用應許的約，照着靈享受包羅萬有的那靈作福音的福。（三 14。）在這段裏，自主的婦人撒拉象徵應許的約；這也是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我們的母所象徵的；母親是恩典的表號，我們是藉着恩典，生爲那是恩典源頭之神的兒女。因此，自主的婦人、應許的約、在上的耶路撒冷、以及母親，都是指神的恩典；這恩典乃是我們屬靈出生的憑藉。那些受猶太教打岔的加拉太人，是從這恩典—基督—墜落的。（五 4。）

●4:21[2] 本書厲害的對付在律法以下對基督的偏離。這樣的偏離，使信徒不能享受基督作他們的生命和一切。

●4:21[3] 根據以下的經文，這裏的律法包括創世記。整本舊約稱爲律法和申言者，（太二二 40，）第一部分是律法，第二部分是申言者。

●4:23[1] 按着肉體，是靠着人肉體的努力；藉着應許，意即在神的應許所含示之恩典裏，藉着神的能力。以實瑪利是按着肉體生的，以撒卻是藉着應許生的。

●4:24[1] 指 22 節的兩個婦人。

●4:24[2] 一個是給亞伯拉罕的應許之約，這與新約，恩典之約相關聯；另一個是給摩西的律法之約，這與新約完全無關。撒拉是自主的婦人，象徵應許之約；夏甲是使女，象徵律法之約。

●4:24[3] 降律法之地。（出十九 20，二四 12。）

●4:24[4] 在律法之下爲奴。

●4:24[5] 亞伯拉罕的妾夏甲，表徵律法。因此，律法的地位像妾的地位。亞伯拉罕的妻子撒拉，象徵神的恩典，（約一 17，）在神的經綸中有合法的地位。律法像夏甲，生子爲奴，如猶太教徒；恩典像撒拉，生子得兒子的名分，這些是新約的信徒。他們不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羅六 14。）他們該站在這恩典中，（羅五 2，）不從其中墜落。（五 4。）

4:25[a] 加一 17
4:25[b] 路十三 33～34
4:25[c] 加四 3
4:26[a] 來十二 22；啓三 12；二一 2，10
4:27[a] 賽五四 1
4:28[a] 加四 23；三 29；羅九 8
4:28[b] 創十七 19；二一 1～3，12；羅九 7
4:29[a] 加四 23
4:29[b] 創二一 9
4:29[c] 約三 6
4:29[d] 加五 11；六 12；一 13
4:30[a] 創二一 10
4:30[b] 加四 22
4:30[c] 參約八 35
4:30[d] 加四 22
4:31[a] 加四 26～27

4:25 這夏甲就是在[a]亞拉伯的西乃山，相當於現在的[1b]耶路撒冷，因耶路撒冷同她的兒女都是[2c]作奴僕的。
4:26 但那[1a]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她是我們的母，
4:27 因爲經上記着：『[a]那不生育，沒有生產過的，你要快樂；那未曾經過產難的，你要放聲呼喊，因爲[1]獨居的，比有丈夫的兒女[2]更多。』
4:28 弟兄們，你們乃是藉着[1a]應許生的兒女，像[b]以撒一樣。
4:29 只是，當時那[1]按着[a]肉體生的，怎樣[2b]逼迫了那[1]按着[3c]靈生的，現在[4]也是[d]這樣。
4:30 然而經上是怎麼說的？『[a]把[b]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因爲[1]使女的兒子，[c]絕不可與[2d]自主婦人的兒子一同承受產業。』
4:31 所以，弟兄們，我們[1]不是使女的兒女，乃是[a]自主婦人的兒女了。

加拉太書 第五章

叁 神兒女的行事爲人
五 1～六 17

一 不要在律法下受奴役的軛挾制
五 1

●4:25[1] 耶路撒冷是神所揀選的，（王上十四 21，詩四八 2，8，）應當屬於撒拉所象徵的應許之約。然而，因她將神的選民帶到律法的轄制之下，所以相當於西乃山，屬於夏甲所象徵的律法之約。

●4:25[2] 直譯，作奴僕服事。

指律法之下的奴僕。在使徒時代，耶路撒冷同她的兒女都是律法之下的奴僕。

●4:26[1] 這至終將是在新天新地中的新耶路撒冷，（啓二一 1～2，）與應許之約相關聯。她是新約信徒之母，這些信徒不是律法之下的奴僕，乃是恩典之下的兒子。我們新約的信徒，都是從上頭由她生的，也都要在新天新地中的新耶路撒冷裏。

●4:27[1] 如無夫之婦，所以是獨居的。

●4:27[2] 這指明亞伯拉罕屬靈的子孫，比他天然的子孫更多。他屬靈的子孫屬於天上的耶路撒冷，屬於在恩典自由下的應許之約；他天然的子孫屬於地上的耶路撒冷，屬於在律法奴役下的律法之約。

●4:28[1] 藉着應許生的兒女，就是在應許之約下，藉着恩典，由天上的耶路撒冷所生的兒女。

●4:29[1] 這兩約所生的兩種兒女，性質是不同的。由律法之約生的，是按着肉體生的；由應許之約生的，是按着靈生的。按着肉體生的兒女，沒有權利有分於神所應許的福；按着靈生的兒女，卻有完全的權利。猶太教徒是前一種兒女，在基督裏的信徒是後一種。關於肉體和靈，見三 3 註 2，五 19 註 1，22 註 1。

●4:29[2] 指以實瑪利逼迫以撒。（創二一 9。）

●4:29[3] 藉着應許生的兒女（28）是按着靈，就是按着神生命之靈生的；這靈就是神所應許給亞伯拉罕的福。（三 14。）

●4:29[4] 猶太教徒，亞伯拉罕按着肉體生的子孫，也逼迫信徒，就是亞伯拉罕按着靈生的子孫，正如以實瑪利逼迫以撒一樣。

●4:30[1] 在律法奴役下的猶太教徒，是使女的兒子，絕不可承受神所應許的福，就是那作三一神終極表現，包羅萬有的靈。

●4:30[2] 在恩典自由下的新約信徒，是自主婦人的兒子，要承受所應許那靈的福。

●4:31[1] 我們在基督裏的信徒，不是在律法奴役下律法的兒女，乃是在恩典自由下恩典的兒女，享受包羅萬有的靈，連同基督一切的豐富。

5:1 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 [1a] 自由；所以要 [2b] 站立得住，不要再 [3] 受 [4c] 奴役的 [d] 軛挾制。

二 不要與基督隔絕
五 2 ～ 12

5:2 看哪，我保羅告訴你們，你們若受 [1a] 割禮，基督就於你們 [2] 無益了。

5:3 我再對凡受 [a] 割禮的人作見證，他是欠着行全律法債的人。

5:4 你們這要靠 [a] 律法得稱義的，是 [1] 與基督隔絕，[2] 從 [b] 恩典中 [c] 墜落了。

5:5 我們 [1a] 靠着那靈，[2b] 本於信，熱切 [c] 等待 [3] 所 [d] 盼望的 [e] 義。

5:6 因爲 [a] 在基督耶穌裏，受 [b] 割禮不受割禮，[1] 全無效力；惟獨藉着 [2] 愛 [3] 運行的 [c] 信，纔有效力。

5:7 你們向來 [a] 跑得好，有 [b] 誰攔阻你們，叫你們不信服 [1c] 真理？

5:8 這 [1a] 勸導不是出於那 [b] 召你們的。

5:9 一點 [1a] 麵酵能使 [1] 全團都發起來。

5:10 我在主裏 [a] 深信，你們不會有 [b] 別的念頭；但那 [c] 攪擾你們的，無論是誰，必擔受處罰。

5:11 至於我，弟兄們，如果我仍舊傳 [1a] 割禮，爲甚麼還受 [b] 逼迫？若是這樣，[1] 十字架這 [c] 絆腳石就廢去了。

5:1[a] 加五 13；二 4；約八 32，36；林後三 17
5:1[b] 羅五 2；林前十六 13
5:1[c] 加二 4；四 3
5:1[d] 徒十五 10
5:2[a] 加五 6，11；二 3；六 13，15；徒十五 1
5:3[a] 加六 13；羅二 25
5:4[a] 加二 21；三 10 ～ 11；羅九 31
5:4[b] 加二 21；六 18
5:4[c] 來十二 15；彼後三 17
5:5[a] 加三 3
5:5[b] 加三 8，11，22，24
5:5[c] 羅八 23 ～ 25
5:5[d] 西一 27；多一 2；二 13
5:5[e] 林前一 30；腓三 9
5:6[a] 加三 14，28
5:6[b] 加五 2；六 15；林前七 19；羅二 28 ～ 29
5:6[c] 弗六 23；帖前一 3；雅二 20，22
5:7[a] 加二 2；林前九 24
5:7[b] 加三 1
5:7[c] 加二 5
5:8[a] 西二 4
5:8[b] 加一 6；羅八 28
5:9[a] 林前五 6；太十三 33；十六 6，12
5:10[a] 林後二 3
5:10[b] 腓三 15
5:10[c] 加一 7；五 12；徒十五 24
5:11[a] 加五 2
5:11[b] 加四 29；六 12
5:11[c] 林前一 23

●5:1[1] 指從律法的奴役下得以自由。基督藉着祂救贖的死，和分賜生命的復活，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在恩典中得以享受這自由。

●5:1[2] 即在脫離律法奴役的自由中站立得住，不偏離基督，不從恩典中墜落。

●5:1[3] 受奴役的軛挾制，或，陷入奴役之軛的網羅。偏離基督轉向律法，就是被挾制，陷入網羅。

●5:1[4] 奴役的軛就是律法的轄制，使守律法的人在捆綁的軛下作奴僕。

●5:2[1] 猶太教徒，假弟兄，以割禮爲救恩的條件。（二 3 ～ 5，徒十五 1。）見二 3 註 2。

●5:2[2] 加拉太信徒若受割禮，以其爲救恩的條件，基督就於他們無益；他們因回到律法，就自動放棄了基督。

●5:4[1] 即從基督貶爲無有，從基督喪失一切的益處，因而與祂隔絕，（達祕新譯本，）使祂變爲無效。回到律法，就是與基督分開，與基督隔絕。

●5:4[2] 與基督隔絕，就是從恩典中墜落。這含示我們信徒所在的恩典，就是基督。

●5:5[1] 與靠着肉體相對。（三 3。）

●5:5[2] 與本於行律法相對。（三 2。）

●5:5[3] 我們所盼望的義，就是基督自己。（林前一 30。）這不是在肉體中本於行律法，乃是在靈裏本於信。

●5:6[1] 意全無力量，全無實際的能力。

●5:6[2] 愛與我們對基督的珍賞有關。沒有這樣的珍賞，信就無法運行。聽信仰，喚起我們愛的珍賞。我們越愛主，信就越運行，帶我們進入那包羅萬有之靈的豐富和益處裏。

●5:6[3] 活的信是活躍的，藉着愛運行作工，使律法得以完全。（14。）『割禮』不過是外面的規條，沒有生命的能力，所以全無效力。『信』接受了生命之靈，（三 2，）滿有能力，藉着愛運行，不僅完全了律法，也完全了神的定旨，就是完成神兒子的名分，使神得着團體的彰顯—基督的身體。

●5:7[1] 不是道理，乃是在基督裏的實際，正如使徒所傳給加拉太人的。

●5:8[1] 猶太教徒勸誘的教導，使加拉太人偏離基督，轉去遵守律法。

●5:9[1] 麵酵，指猶太教徒虛假的教訓；（參太十六 12；）全團，集體的指所有的信徒，就是召會。

●5:11[1] 割禮是對付人肉體的影兒，十字架是這對付的實際。（西二 11 ～ 12。）猶太教徒竭力將加拉太人帶回到那影兒，使徒保羅卻奮力保守他們在其實際中。

5:12[a] 加五 10；二 4

5:12 我恨不得那些[a]擾亂你們的人，甚至[1]把自己割掉了。

三 不可放縱肉體，倒要憑愛服事
五 13～15

5:13[a] 加五 8
5:13[b] 加五 1
5:13[c] 彼前二 16；林前八 9
5:13[d] 猶 4
5:13[e] 弗四 2；西三 14
5:13[f] 林前九 19

5:13 弟兄們，你們[a]蒙召原是爲得[1b]自由；只是不可將[c]自由[d]當作放縱[2]肉體的機會，倒要憑着[e]愛互相[3f]服事。

5:14 因爲全[a]律法都在『[b]要愛鄰舍如同自己』這一句話之內，得以完全了。

5:15 你們要謹慎，若相咬相吞，只怕要彼此銷滅了。

四 憑着靈，不憑着肉體而行
五 16～26

5:14[a] 太七 12；二二 40；羅十三 8，10
5:14[b] 利十九 18；太十九 19
5:16[a] 加五 25，18；三 3；羅八 13
5:16[b] 羅八 4；加六 16
5:16[c] 羅十三 14；弗二 3
5:16[d] 加五 24

5:16 我說，你們當[a]憑着[1]靈而[2b]行，就絕不會[c]滿足[1]肉體的[d]情慾了。

5:17 因爲[1]肉體縱任貪慾，[a]抵抗那[2]靈，那靈也抵抗肉體，二者[3]彼此敵對，使你們不能作所[b]願意的。

5:18 但你們若被那[1]靈[a]引導，就[b]不在[1]律法以下。

5:19 [1]肉體的行爲，都是明顯的，就是[2]淫亂、污穢、邪蕩、

5:20 [1]拜偶像、[a]邪術、[2]仇恨、[b]爭競、忌恨、惱怒、[3]私圖好爭、[c]分立、[4d]宗派、

5:17[a] 參羅七 23；彼前二 11；雅四 1
5:17[b] 羅七 15，19～21
5:18[a] 羅八 14
5:18[b] 羅六 14
5:20[a] 啓二一 8；二二 15
5:20[b] 林前三 3
5:20[c] 林前一 10～13
5:20[d] 多三 10

●5:12[1] 使徒保羅盼望那些堅守割禮，攪亂加拉太人的猶太教徒，不僅割掉他們的陽皮，最好把他們自己也割掉。他們攪亂人、困擾人的己，需要被切除。

●5:13[1] 自由而沒有限制，總是引起肉體的放縱。自由而有限制，引導我們愛別人，並憑着愛像奴僕服事他們。（參 14。）

●5:13[2] 見三 3 註 2。

●5:13[3] 直譯，作奴僕服事。

●5:16[1] 按本章上下文，這裏的靈必是聖靈，這靈住在我們重生的靈裏，並與我們重生的靈調和。憑着靈而行，就是讓聖靈從我們的靈裏，規律我們的行動。這與我們在肉體中靠律法規律我們的行動相對。見三 3 註 2。

肉體是墮落之三部分人極點的表現，（創六 3，）那靈是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終極的實化。（約七 39。）因着基督的救贖與那靈重生的工作，我們已經接受神分賜的人，就能不憑着肉體，不憑着我們墮落的人而行，乃憑着那靈，憑着經過過程的三一神而行。保羅寫本書，不僅在消極一面拯救被岔開的加拉太信徒脫離律法，更在積極一面使他們認識，在信徒的靈裏有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叫他們可以在這靈裏生活行動。

●5:16[2] 原文意踏遍各處，自由行走；因此指日常生活中的舉止行動，含示一般習慣的日常行動。（參羅六 4，八 4，腓三 17～18。）

●5:17[1] 關於肉體和那靈，見三 3 註 2 與本章 19 註 1，22 註 1。

●5:17[2] 見 16 註 1。

●5:17[3] 見羅七 23 註 2。

●5:18[1] 律法與我們的肉體有關，（羅七 5，）並且我們的肉體抵抗那靈。（17。）因此，那靈和律法相對。我們憑着在我們重生之靈裏的那靈而行，就絕不會滿足肉體的情慾；（16；）我們被那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以下。生命的靈（不是字句的律法）是引導我們的原則，在我們重生的靈裏，規律我們基督徒的行事爲人。

●5:19[1] 肉體是老亞當的表現。老亞當墮落的生命，實際表現在肉體上。19～21 節所列肉體的行爲，都是這種肉體表現不同的方面。淫亂、污穢、邪蕩、醉酒和荒宴，與敗壞之身體的情慾有關。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私圖好爭、分立、宗派和嫉妒，與墮落的魂有關，這魂與敗壞的身體非常接近。拜偶像和邪術，與死了的靈有關。這證明我們墮落之人的三部分，靈、魂、體，都與我們敗壞、邪惡的肉體有牽連。

●5:19[2] 淫亂、污穢和邪蕩爲一組，與邪情惡慾有關。

●5:20[1] 拜偶像和邪術爲一組，與拜鬼有關。

●5:20[2] 仇恨、爭競、忌恨和惱怒爲一組，與邪惡的情緒有關。

●5:20[3] 私圖好爭、分立、宗派和嫉妒爲一組，與派系有關。

5:21[a] 加五 26；林前三 3
5:21[b] 林前六 9；弗五 5
5:22[a] 太七 16；羅七 4；弗五 9
5:22[b] 林前八 1；十三 4，13；十四 1
5:22[c] 羅十四 17
5:22[d] 羅十六 20；西三 15
5:23[a] 徒二四 25；彼後一 6
5:23[b] 加五 18；提前一 9
5:24[a] 加三 29；林前三 23；林後十 7
5:24[b] 加五 16，17，18
5:24[c] 加二 20；六 14；羅六 6
5:25[a] 加五 16
5:26[a] 腓二 3
5:26[b] 加五 21

5:21 [a]嫉妒、[1]醉酒、荒宴以及類似的事；關於這些事，我現在事先告訴你們，
正如我先前說過的：行這樣事的人，必[b]不得[2]承受神的國。
5:22 但[1]那靈的[a]果子，就是[b]愛、[c]喜樂、[d]和平、恆忍、恩慈、良善、信實、
5:23 溫柔、[a]節制；這樣的事，[b]沒有律法反對。
5:24 [1]但那[a]屬基督耶穌的人，是[2]已經把[b]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都[3c]
釘了十字架。
5:25 我們若[1]憑着靈活着，也就當憑着靈而[2a]行。
5:26 [1]不要貪圖[a]虛榮，彼此惹氣，互相[b]嫉妒。

●5:20[4] 原文與彼後二 1 的異端同字。在此指『意見的派別，』（達祕新譯本，）派系。

●5:21[1] 醉酒、荒宴爲一組，與放蕩有關。

●5:21[2] 承受神的國，指享受要來的國度，作得勝信徒的賞賜，與信徒的得救不同，乃是在得救之上所加的賞賜。見弗五 5 註 3 與來十二 28 註 1。

●5:22[1] 肉體所作的，是沒有生命的行爲；（19；）那靈所產生的，是滿了生命的果子。那靈的果子，就是在我們裏面作生命之靈不同的表現，這裏只列九項爲例。這果子還有許多項的表現，就如卑微、（弗四 2，腓二 3、）憐恤、（腓二 1、）敬虔、（彼後一 6、）公義、（羅十四 17，弗五 9、）聖別、（弗一 4，西一 22、）清潔，（太五 8，）以及別的美德。弗四 2，西三 12 除了題到這裏所列的溫柔以外，也以卑微爲美德。羅十四 17 的公義、和平並喜樂，都是今天神國的各面；但這裏只列和平與喜樂，沒有列公義。彼後一 5～7 把敬虔和忍耐，與節制和愛一同視爲屬靈生長的特徵，但這裏沒有列敬虔和忍耐。太五 5～9 把公義、憐憫和清潔，與溫柔、和平一同算爲今天國度實際的條件；然而前三項美德，沒有列在這裏。

肉體怎樣是老亞當的表現，那靈照樣是基督的實化。實際上，基督乃是作那靈而活出來的。這裏所舉那靈的果子，乃是基督的特徵。

●5:24[1] 22 節的『但，』將該節那靈的果子，與 19 節肉體的行爲作對比；而本節的『但，』是將肉體的釘十字架，與 19 節肉體的行爲作對比。

●5:24[2] 在羅六 6 的舊人釘十字架，與本書二 20 的『我』釘十字架，都不是由我們成就的。然而這裏說，我們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都釘了十字架。舊人和『我』是我們這人，肉體是我們這人在實際生活中的表現。我們的舊人和『我』被釘十字架，是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事實；把我們的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釘十字架，是我們對這事實實行的經歷。這實行的經歷，需要我們藉着那靈，執行基督所成就的釘死纔得以完成。這就是靠着那靈，治死我們情慾的身體連同這情慾身體之邪惡肢體的行爲。（羅八 13 下，西三 5。）

關於十字架的經歷，有三方面：㈠基督所成就的事實；（羅六 6，加二 20；）㈡我們對已成就之事實的應用；（24；）㈢我們天天背起十字架，經歷所應用的。（太十六 24，路九 23。）

●5:24[3] 本書向我們揭示，被誤用的律法與基督相對，（二 16，）以及肉體縱任貪慾，抵抗那靈。（17。）十字架已經廢去那傾向守律法的『我，』（二 20，）並那縱任貪慾，抵抗那靈的肉體，使基督可以頂替律法，那靈可以頂替肉體。神不要我們憑着肉體守律法，乃要我們憑着那靈活基督。

●5:25[1] 憑着靈活着，就是使我們的生活倚靠那靈並受那靈規律，而不受律法規律。這等於 16 節的憑着靈而行，但與本節的憑着靈而行不同。（見註 2。）

●5:25[2] 直譯，按規則而行。原文意遵守原理，照原理而行，如列隊行走，在軍隊行列中前進，步伐一致；引伸爲整齊有規律的行動。（參六 16，徒二一 24，羅四 12 與註，腓三 16 與註 4。）

本章 16 節和本節的行，都是憑着那靈，受那靈的規律，但前者指一般、日常的行動，後者指以神惟一的目標爲生活的方向和目的，並以那靈爲我們的基本原則、基礎準則，藉着活在新造裏，（六 16 與註 1，）竭力追求基督以取得祂，（腓三 12 與註，）並實行召會的生活，（羅十二 1～5，弗四 1～16，）使這種行動得着培養，而成全神在基督裏對召會的意願。

●5:26[1] 這是 25 節憑着靈而行的結果。虛榮、彼此惹氣和互相嫉妒，全屬肉體。（參

加拉太書 第六章

五 用溫柔的靈挽回墮落者

六 1

6:1 弟兄們，即使有人偶然爲某種過犯所勝，你們[1a]屬靈的人，也當[2]用[b]溫柔的[3c]靈[d]挽回這樣的人，可是要當心自己，免得也被[e]試誘。

六 完全滿足基督的律法

六 2～6

6:2 你們的重擔要彼此擔當，這樣就完全滿足了[1]基督的[a]律法。

6:3 人若不是甚麼，還[1a]以爲是甚麼，就是[b]自欺了。

6:4 各人應當[a]驗證自己的工作，這樣，他所誇的就只在自己，不在別人了，

6:5 因爲各人必擔當自己的擔子。

6:6 只是那在話語上受教的，當與施教的人共同[a]分享一切的[1]美物。

七 不要爲着肉體，乃要爲着那靈撒種

六 7～10

6:7 不要[1]受[a]迷惑，神是[b]嗤慢不得的，因爲人[c]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

6:8 [1]爲着自己的[2a]肉體撒種的，必從肉體[b]收[3c]敗壞；[1]爲着那[2d]靈[e]撒種的，必[f]從那靈收[3g]永遠的生命。

6:9 我們行善，[a]不可喪志；因爲若不[1b]灰心，到了適當的時候，就要收成。

6:10 所以我們有了時機，就當向眾人行[1a]善，尤其是向[2b]信仰之[c]家的人。

6:1[a] 林前二 15；三 1
6:1[b] 提後二 25
6:1[c] 林前四 21
6:1[d] 雅五 19～20
6:1[e] 林前七 5；帖前三 5
6:2[a] 約十三 34；雅二 8；加五 14
6:3[a] 林前八 2
6:3[b] 林前三 18
6:4[a] 林後十三 5
6:6[a] 林前九 11；提前五 17～18
6:7[a] 林前六 9；十五 33
6:7[b] 伯十三 9
6:7[c] 林後九 6
6:8[a] 加五 16，17
6:8[b] 伯四 8；箴二二 8；何八 7
6:8[c] 加五 19
6:8[d] 加五 16，25
6:8[e] 箴十一 18；何十 12；雅三 18
6:8[f] 加五 22
6:8[g] 羅六 22
6:9[a] 帖後三 13
6:9[b] 來十二 3，5
6:10[a] 箴三 27；提前六 18
6:10[b] 加一 23
6:10[c] 弗二 19；提前三 15；來三 6；彼前四 17

24。）虛榮引起惹氣和嫉妒。我們若是憑着那靈殺死虛榮，惹氣和嫉妒就自然了結，結果就是平安。這三項極其實際的試出，我們是否憑着靈而行。

●6:1[1] 屬靈，即憑着靈活着，並憑着靈而行。（五 25。）

●6:1[2] 直譯，在溫柔的靈裏。

●6:1[3] 指我們重生、有聖靈內住並調和的靈。這樣一種溫柔的靈，乃是五 16、25 所說，憑着靈活着，並憑着靈而行的結果。

●6:2[1] 指藉着愛運行、更高更好的生命之律。（羅八 2，約十三 34。）愛是神聖生命的結果和彰顯，（參林前十三，）也是那靈的果子。（五 22。）基督的律法，也就是愛的律法，必須由生命之靈的律將其實化，使我們能彼此擔當我們的重擔。

●6:3[1] 那些以爲自己是甚麼的人，不會擔當別人的重擔。只有以爲自己不是甚麼的人，因着在靈裏並憑着靈而行，就自然產生一種結果，擔當別人的重擔。

●6:6[1] 指今生的美物，日常的必需品。

●6:7[1] 這再次指出猶太教徒虛假的教訓，使加拉太人偏離他們靈裏的那靈，轉到憑他們肉體的律法。

●6:8[1] 爲着自己的肉體撒種，就是爲着自己肉體的願望和目的，滿足自己肉體的貪婪而撒種；爲着那靈撒種，就是爲着那靈的願望和目的，成就那靈的願望而撒種。我們所作的一切，都是撒種，或是爲着自己的肉體，或是爲着那靈。一切的撒種，都有收成，或是從肉體收敗壞，或是從那靈收永遠的生命。

●6:8[2] 見三 3 註 2 與五 19 註 1，22 註 1。

●6:8[3] 爲着滿足肉體的目的而撒種，結果乃是敗壞；爲着成就那靈的目的而撒種，結果乃是生命，就是永遠的生命。敗壞屬於肉體，指明肉體是敗壞的；永遠的生命屬於那靈，且是那靈自己。

●6:9[1] 直譯，鬆懈。

●6:10[1] 主要的指供應財物給缺乏的人。（林後九 6～9。）

●6:10[2] 信仰，見一 23 註 3。信仰之家的人，是指藉着應許生的兒女，（四 28，）就是所有藉着信，在基督裏成爲神兒子的人。（三 26。）所有在基督裏的信徒，乃是宇宙

八 向宗教世界已經釘了十字架，以活出新造

六 11 ～ 16

6:11[a] 林前十六 21
6:12[a] 加二 3；徒十五 1
6:12[b] 腓三 18
6:12[c] 加五 11
6:13[a] 羅二 25
6:13[b] 參腓三 3
6:14[a] 林前二 2
6:14[b] 參林後十 17；腓三 3
6:14[c] 加二 20；五 24
6:15[a] 加五 6；西三 11
6:15[b] 林後五 17；弗二 15；四 24；西三 10

6:11 你們看，我[a]親手寫給你們的字是何等的[1]大。

6:12 凡[1]在肉體上要[2]體面的人，都想勉強你們受[a]割禮，不過是免得爲基督的[b]十字架受[c]逼迫。

6:13 那些受割禮的，連自己也不[a]守律法，他們卻想要你們受割禮，好[b]在你們的肉體上誇口。

6:14 但就我而論，除了我們主耶穌基督的[1a]十字架，別無可[b]誇；藉着[2]祂，就我而論，[3]世界已經[c]釘了十字架；就世界而論，我也已經釘了十字架。

6:15 [1a]受割禮不受割禮，都[2]無關緊要，要緊的乃是作[1b]新造。

的家庭，神的大家庭，是藉着信基督，不是藉着行律法而有的。這家庭就是新人，（西三 10 ～ 11，）由基督的眾肢體所組成，有基督作他們的構成成分。因此我們應當行善，尤其是向這家庭的人，不分種族和社會階級，（三 28，）都當如此。

●6:11[1] 也許是因保羅的眼睛有疾病。（四 13 ～ 15 與 15 註 2。）

●6:12[1] 即在外面、肉體的範圍裏，這肉體是神所定罪、棄絕的。這是在我們天然、外在的人裏，並沒有內裏的實際和屬靈的價值，這二者乃是在我們重生的靈裏。

●6:12[2] 直譯，好的面貌。因此是好的儀表，使之有體面，有好的展示。這裏是用在反面的意思。

割禮就像十字架，不是體面，乃是屈辱。然而猶太教徒卻使其成爲體面，好在肉體上誇口。（13。）

●6:14[1] 十字架確是一種屈辱，但使徒卻把基督的十字架當作他的誇口，當作他的誇耀。

●6:14[2] 就我們而論，世界已經釘了十字架，就世界而論，我們也是這樣；這不是直接的，乃是藉着釘十字架的基督。

●6:14[3] 下節經文的解釋，證明本節的世界，主要的是指宗教世界，因爲在本書中，保羅是對付熱心宗教的人。他們關心神的事，卻誤入歧途，表現錯謬。他們的宗教，已經成了世界。我們藉着基督的十字架，已經從宗教世界分別出來，使我們有資格活在新造裏。

●6:15[1] 舊造是我們在亞當裏的舊人，（弗四 22，）是我們與生俱來天然的人，沒有神的生命和神的性情。新造是在基督裏的新人，（弗四 24，）是我們由那靈重生的人，（約三 6，）有神的生命和神的性情作到其中，（約三 36，彼後一 4，）有基督爲其構成成分，（西三 10 ～ 11，）成爲新的構成。這是指召會的性質，也就是召會裏面和內在生機的構成成分。如此，新造就是神的眾子所組成的一個團體、神聖的兒子名分，（三 26，四 5，7，）藉着基督的救贖，那靈的重生，以及神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並藉着我們集體的進入與三一神生機的聯結裏作這新人，而產生的。

舊造是舊的，因爲沒有神的成分；新造是新的，因爲有神作成分。我們雖然仍是舊造，但我們憑着靈而行，（五 16，25，）就經歷新造的實際。本書所論主要的是說，我們是新造，我們該藉着與三一神生機的聯結，憑這新造活着。這新造成就神永遠的定旨，在神兒子的名分裏彰顯神。

割禮是律法的規條，新造是有神性之生命的傑作；前者屬於死的字句，後者屬於活的靈。因此，後者是要緊的。本書暴露律法和割禮二者的無能。律法不能賜人生命，（三 21，）使我們重生；割禮不能加給我們力量，（五 6，）使我們活新造。但那啓示在我們裏面神的兒子，（一 16，）能點活我們，使我們成爲新造；並且那在我們裏面活着的基督，（二 20，）能將祂生命的豐富供應我們，使我們活新造。律法爲基督所頂替，（二 19 ～ 20，）割禮藉着基督的釘十字架，也已經成就。（14。）因此，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要緊的是作以基督爲生命的新造。作新造乃是爲着那靈撒種的原因和結果。（8。）守律法並行割禮是爲着肉體撒種，並不改變舊造。但爲着那靈撒種，是使我們成爲新造，就是由聖靈重造，因神的生命變化，並用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豐富成分，與我們調和而構成的。

6:16[a]
腓三 16
6:16[b]
詩一二五 5；一二八 6
6:16[c]
羅九 6；加三 7，29；腓三 3
6:17[a]
參林後四 10；十一 23～27

6:16 凡照這 [1a] 準則而 [2] 行的，願 [3b] 平安憐憫臨到他們，就是臨到 [4] 神的 [c] 以色列。

九 帶着耶穌的烙印
六 17

6:17 從今以後，人都不要攪擾我，因爲我身體上帶着耶穌的 [1a] 烙印。

肆 結語—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與我們的靈同在
六 18

6:18[a]
門 7
6:18[b]
腓四 23；門 25；提後四 22

6:18 [1a] 弟兄們，願我們主耶穌基督的 [2b] 恩與你們的 [3] 靈同在。阿們。

●6:15[2] 直譯，不是甚麼。

●6:16[1] 指作爲新造的準則，就是藉着信憑着靈活着，有三一神爲生命和生活；不是藉着奉行規條來遵守律法。照這準則而行，就是憑着靈而行。（五 25。）

●6:16[2] 見五 25 註 2。

●6:16[3] 保羅在本書開頭題到恩典與平安，（一 3，）但在結束時，先題平安，後題憐憫、恩典。（18。）平安是恩典所產生的光景。當我們住在這平安的光景裏，我們還需要繼續接受憐憫和恩典。

●6:16[4] 即真以色列人，（羅九 6 下，二 28～29，腓三 3，）包括在基督裏所有外邦和猶太的信徒，他們是亞伯拉罕的真子孫，（三 7，29，）是信仰之家的人，（10，）也是新造的人，他們照『這準則』而行，彰顯神的形像，並施行神的權柄，由雅各變化爲以色列，神的君王並得勝者（創三二 27～28）所豫表。

●6:17[1] 指烙在奴僕身上的記號，以指明他們的主人。就保羅說，他是基督的奴僕，（羅一 1，）他的烙印，在肉身方面，是他在忠信服事他的主人時，所受之傷的疤痕；（林後十一 23～27；）在屬靈方面，是表徵他所過生活的特徵，與主耶穌在地上所過的一樣。這樣的生活，乃是不斷的被釘死，（約十二 24，）行神的意思，（約六 38，）不尋求自己的榮耀，只尋求神的榮耀，（約七 18，）服從並順從神，以至死在十字架上（腓二 8）等等。使徒跟從主耶穌的榜樣，帶着烙印，就是主生活的特徵，與猶太教徒完全不同。

●6:18[1]『弟兄們』這親密的稱呼，（一 11，三 15，四 12，28，31，五 11，13，六 1，）已經多次用在受責備『無知的加拉太人』（三 1）身上。在這嚴厲、責備、警戒的書信末了，使徒再次用這關切的稱呼，並且特別放在結尾，以表示對他們不變的愛，保證他們在信仰之家，（10，）仍是他的弟兄。

●6:18[2] 耶穌基督的恩，乃是三一神，具體化身在子裏，又實化爲賜生命之靈的全備供應，藉着我們靈的運用，給我們享受。

●6:18[3] 指我們重生、有那靈內住的靈。那靈是本書所一再強調，神應許之福的中心。我們在我們重生的靈裏，經歷享受這靈作新約中心的福。因此，我們需要主的恩典，就是那包羅萬有之靈全備的供應，（腓一 19，）與我們的靈同在。

基督、那靈、新造、以及我們的靈，乃是本書所啓示基要的四項，這些都是神經綸中基礎的思想。基督是神經綸的中心，那靈是基督的實際。當基督藉着那靈，實化在我們靈裏，我們就成爲新造。因此，爲着過新造的生活，以成就神的定旨，我們的靈是極其重要的。

本書極爲強調十字架和釘十字架的經歷，爲要對付消極的項目，如律法、肉體、『我、』宗教世界、奴役和咒詛，藉此帶進積極的項目，就是本書所啓示的基督、那靈、神的兒子、應許的後嗣、信仰之家、新造、以及神的以色列。本書的總結乃是：藉着基督的十字架，律法、肉體和宗教都了結了，好叫我們得着那靈、新造和我們的靈，使我們在靈裏藉着那靈，就是基督的實化，能作新造，帶着耶穌的烙印，並在我們靈裏得享主耶穌基督的恩。

聖　經

新約恢復本

以弗所書

以弗所書

綱目

壹　引言　一 1 ～ 2

貳　召會在基督裏所得的福分與地位　一 3 ～三 21

一 神給召會的福分　一 3 ～ 14

1 父的揀選和豫定，說出神永遠的定旨　3 ～ 6

2 子的救贖，說出神永遠定旨的完成　7 ～ 12

3 靈的印記和憑質，說出神所完成之定旨的應用　13 ～ 14

二 使徒爲召會得啓示的禱告　一 15 ～ 23

1 使徒爲召會的感謝　15 ～ 16

2 使徒爲召會的祈求，要聖徒看見：　17 ～ 23

a 神呼召的盼望　17 ～ 18 上

b 神在聖徒中之基業的榮耀　18 下

c 神向着我們的能力　19 ～ 21

d 召會—身體，基督的豐滿　22 ～ 23

三 召會的產生與建造　二 1 ～ 22

1 召會的產生　1 ～ 10

2 召會的建造　11 ～ 22

四 恩典的管家職分，與關於召會之奧祕的啓示　三 1 ～ 13

1 管家的職分　1 ～ 2，7 ～ 8，13

2 奧祕的啓示　3 ～ 6，9 ～ 12

五 使徒爲召會求經歷的禱告　三 14 ～ 19

1 要聖徒得加強到裏面的人裏　14 ～ 16

2 要基督安家在聖徒心裏　17 上

3 要聖徒領畧基督的量度　17 下～ 18

4 要聖徒認識基督的愛　19 上

5 要聖徒被充滿，成爲神的豐滿　19 下

六 使徒爲着神在召會中，並在基督裏得榮耀，向神的讚美　三 20 ～ 21

叁　召會在聖靈裏需要的生活與職責　四 1 ～六 20

一 在基督身體裏需要的生活與職責　四 1 ～ 16

1 保守那靈的一　1 ～ 6

2 恩賜的盡功用，與基督身體的長大並建造　7 ～ 16

二 在日常行事上需要的生活　四 17 ～五 21

1 基本的原則　四 17 ～ 24

2 生活的細節　四 25 ～五 21

三 在倫常關係上需要的生活　五 22 ～六 9

1 妻子與丈夫之間　五 22 ～ 33

（召會與基督的豫表　23 ～ 32）

2 兒女與父母之間　六 1 ～ 4

3 奴僕與主人之間　六 5 ～ 9

四 對付屬靈仇敵需要的爭戰　六 10 ～ 20

肆　結語　六 21 ～ 24

一 推薦　21 ～ 22

二 祝福　23 ～ 24

以弗所書

著者：使徒保羅。（一 1。）

著時：約在主後六十四年。

著地：羅馬監獄。（三 1，四 1，六 20，徒二八 30。）

受者：在以弗所的聖徒。（一 1。）

主題：

召會—基督的奧祕，基督的身體，作基督的豐滿，成爲神的豐滿

以弗所書 第一章

壹 引言
一 1～2

1:1[a] 林前一 1；西一 1
1:1[b] 徒十九 1；二十 17；啓二 1
1:1[c] 羅一 7；腓一 1
1:1[d] 西一 2

1:1 [1]憑[2]神旨意，作基督耶穌[a]使徒的保羅，寫信給[3]在[b]以弗所的[4c]聖徒，就是在基督耶穌裏的[5d]忠信者：

●1:1[1] 本書特別論到召會，揭示她的七方面：㈠基督的身體，那在萬有中充滿萬有者的豐滿—彰顯；（23，四 13；）㈡新人—團體人，（二 15，）不僅有基督的生命，也有祂的人位；㈢神的國，（二 19，）有聖徒爲其國民，享其權利並盡其義務；㈣神的家人，（二 19，）作充滿生命和享受的家；㈤神的居所，使神得以住在其中，（二 21～22，）作神在主裏面宇宙性的聖殿，以及神在我們靈裏地方性的居所；㈥基督的新婦—妻子，（五 24～25，）使基督得着安息與滿足；㈦戰士—團體的戰士，（六 11～12，）對付並擊敗神的仇敵，成就神永遠的定旨。

這本論到召會的書有一特點，就是從神永遠的定旨，從永遠，並從諸天界說起。它在新約裏的位置，是緊接着關於基督與宗教相對的啓示（加拉太），繼以對基督實際的經歷（腓立比），並引到元首基督（歌羅西），使這四本書成爲新約中關於神永遠經綸之啓示的心臟。

●1:1[2] 保羅成爲基督的使徒，不是由於人，乃是照着神的經綸，憑着神的旨意。這立場給他權柄，在本書發表神關於召會永遠定旨的啓示。召會乃是建造在這啓示上。（二 20。）

●1:1[3] 在最早的古卷中無，在以弗所。

●1:1[4] 聖徒是那些被聖別、聖化，從一切凡俗的事物分別出來歸與神的人。

●1:1[5] 忠信者乃是那些在四 13，提後四 7 和猶 3 所說的信仰上忠信的人。

1:2[a] 羅一 7
1:2[b] 弗一 17；二 18；三 14；四 6；五 20；六 23；太六 9
1:2[c] 徒二 36

1:2 願[1a] 恩典與[2] 平安，從[3] 神我們的[b] 父，並[4c] 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

貳 召會在基督裏所得的福分與地位
一 3～三 21

一 神給召會的福分
一 3～14

1 父的揀選和豫定，說出神永遠的定旨
3～6

1:3[a] 弗一 17；約二十 17；羅十五 6
1:3[b] 林後一 3
1:3[c] 弗一 20；二 6；三 10；六 12
1:4[a] 彼前一 20；參啓十三 8；十七 8；太二五 34
1:4[b] 帖後二 13；彼前一 2
1:4[c] 弗三 17；四 2，15，16；五 2
1:4[d] 弗五 27；西一 22；帖前五 23

1:3 [1] 我們主耶穌基督的[2a] 神與父，是當受[3b] 頌讚的，祂[4] 在基督裏，曾[5] 用[6c] 諸天界裏各樣[7] 屬靈的[8] 福分，[9] 祝福了我們；

1:4 就如祂在[1a] 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2b] 揀選了我們，使我們[3] 在[4c] 愛裏，[5] 在祂面前，成爲[6d] 聖別、[7] 沒有瑕疵；

●1:2[1] 恩典是神作我們的享受。（約一 17，林前十五 10。）

●1:2[2] 平安是恩典所產生的光景，出於我們對父神的享受。

●1:2[3] 我們是神的造物，也是神的兒子。就我們是神的造物說，祂是我們的神；就我們是神的兒子說，祂是我們的父。

●1:2[4] 我們也是主所救贖的人。就我們是主所救贖的人說，祂是我們的主。恩典與平安是從神我們的創造主，從我們的父，並從我們的救贖主臨到我們的。我們既是祂所創造、救贖並重生的人，就有地位從祂領受恩典與平安。

●1:3[1] 主耶穌基督既是我們的，凡神之於祂的，也就都是我們的。『主』指祂爲主的身分；（徒二 36；）『耶穌』指祂是人；（提前二 5；）『基督』指祂是神的受膏者。（約二十 31。）

●1:3[2] 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祂是人子說，神是祂的神；就祂是神子說，神是祂的父。按祂的人性，神是祂的神；按祂的神性，神是祂的父。

●1:3[3] 直譯，讚美。意帶着敬拜而稱讚。在本段，父爲着神永遠的定旨而有了揀選和豫定，（3～6，）子爲着完成神永遠的定旨而成就了救贖，（7～12，）靈爲着應用神所完成的定旨而作印記與憑質；（13～14；）在此，三一神受到讚美，受到帶着敬拜的稱讚。藉着神聖三一一切的美德，我們墮落的罪人成了召會，就是基督的身體，那在萬有中充滿萬有者的豐滿—彰顯。

●1:3[4] 基督是神祝福我們的效能、憑藉和範圍。在基督之外、離了基督，神就與我們無分無關。但在基督裏，神曾用諸天界裏各樣屬靈的福分，祝福了我們。

●1:3[5] 用諸天…福分，直譯，在諸天…福分裏。

●1:3[6] 這裏的諸天界，不僅指明天的所在，也指明神所用以祝福我們，屬靈福分的屬天性質、情形、特徵和氣氛。這些福分是從諸天來的，有屬天的性質、情形、特徵和氣氛。在基督裏的信徒，在地上享受這些屬天的福分，這些福分是屬靈的，也是屬天的，與神所用以祝福以色列人的福分不同，那些福分是屬物質、屬地的。所賜給我們的福分，是屬乎父神，在子神裏，藉着靈神，且在諸天界裏。這些乃是三一神，在諸天界裏，所賜我們在基督裏的信徒，屬靈的福分，有屬天的性質、情形、特徵和氣氛。

●1:3[7] 神所用以祝福我們的一切福分，既是屬靈的，就與聖靈有關。神的靈不僅是神福分的管道，也是神福分的實際。在本節，父神、子神和靈神，都與所賜給我們的福分有關。事實上，這就是神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

●1:3[8] 直譯，嘉言，發言，美言，美辭。含示好處和益處。神用祂嘉美的言辭祝福了我們，這樣的話對我們句句都是福分。4～14 節就是記載這樣的美言、福分。這一切的福分都是屬靈的，在諸天界裏的，也是在基督裏的。

●1:3[9] 直譯，稱讚，或，說…好話。神祝福我們時，就稱讚我們，說我們好話。

●1:4[1] 這是在已過的永遠裏。神按着祂無限的先見，在創造我們之前揀選了我們。這含示世界（即宇宙）的創立乃是爲着人的生存，以成就神永遠的定旨。

羅馬書開始於地上墮落的人，本書開始於諸天界裏神所揀選的人。

1:5[a]
弗一 9，11；五 17；西一 9；羅十二 2；啓四 11
1:5[b]
弗一 9；腓二 13
1:5[c]
弗一 11；羅八 29
1:5[d]
羅八 15；加四 5
1:6[a]
弗一 7；二 7
1:6[b]
弗一 18；三 21；西一 27
1:6[c]
弗一 12，14
1:6[d]
太三 17

1:5 按着祂[1a]意願所[b]喜悅的，[2c]豫定了我們，[3]藉着耶穌基督得[4d]兒子的名分，歸於祂自己，

1:6 使[1]祂[a]恩典的[2b]榮耀得着[c]稱讚，這恩典是祂在[3]那[d]蒙愛者裏面所[4]恩賜我們的；

●1:4[2] 接着前節，4～14 節列舉神用以祝福我們的一切屬靈福分，從祂在永遠裏的揀選開始，直到產生基督的身體，永遠彰顯祂自己。因此，神的揀選是祂賜給我們的頭一項福分。神的揀選就是祂的選擇。祂從無數人中選上了我們，這是祂在基督裏所作的。基督是我們蒙神揀選的範圍；在基督之外，我們就不是神所揀選的。

●1:4[3]『在愛裏』可移至 5 節『豫定了我們』之前。

●1:4[4] 這裏的愛是指神愛祂所揀選之人的愛，以及神所揀選之人愛祂的愛。神所揀選的人乃是在這愛裏，在這樣的愛裏，在祂面前成爲聖別、沒有瑕疵。神先愛我們，然後這神聖的愛激起我們用愛回報祂。在這樣愛的情形與氣氛中，我們被神浸透，成爲聖別、沒有瑕疵，像祂一樣。

●1:4[5] 在祂面前，意即按着神聖的標準，在祂眼中成爲聖別、沒有瑕疵。這使我們有資格留在祂面前，享受祂的同在。

●1:4[6] 聖別的意思不僅是成聖，分別歸神，也是與一切凡俗的不同、有別。只有神與一切不同，與一切有別。因此，祂是聖別的，聖別是祂的性情。祂揀選我們，使我們也成爲聖別。神使我們成爲聖別的方法，乃是將祂自己這聖別者分賜到我們裏面，使我們全人被祂聖別的性情充滿並浸透。對我們這些神所揀選的人，成爲聖別就是有分於神的性情，（彼後一 4，）並使我們全人被神自己所充滿。這與僅僅無罪的完全，或無罪的純潔不同。這使我們全人在神的性情和特性上聖別，像神自己一樣。

●1:4[7] 瑕疵就像寶石內的異物。神所揀選的人只該被神自己所浸透，沒有外來的東西，就如墮落的天然屬人成分、肉體、己或世界的事。這就是『沒有瑕疵，』在神的聖別性情之外沒有任何別的成分攙雜。召會被話中的水徹底洗滌之後，就要這樣成爲聖別。（五 26～27。）

●1:5[1] 這啓示我們，神有一個意願，在其中有祂的喜悅。神按着這喜悅，照着祂心所喜愛的，豫定我們作祂的兒子。以弗所書不像羅馬書以人有罪的光景爲立足點，乃是以神心中的喜悅爲立足點；因此，以弗所書更深且更高。

●1:5[2] 或，豫先標出了我們。豫先標出是過程，豫定是豫先決定定命的目的。神在創立世界以前，揀選了我們，豫先標出了我們歸於某種定命。

●1:5[3] 藉着耶穌基督，意即藉着神的兒子，就是救贖者。藉着祂，我們得蒙救贖，成爲神的眾子，有神兒子的生命和地位。

●1:5[4] 神豫先標出我們，乃是命定我們得兒子的名分。我們甚至在被造以前，就被豫定爲神的兒子。因此，我們這些神的造物，需要由祂重生，好有分於祂的生命，成爲祂的兒子。兒子的名分，不僅含示兒子的生命，也含示兒子的地位。神所標出的人，有生命成爲祂的兒子，也有地位承受祂。成爲聖別，是神將祂自己放進我們裏面，使我們與祂的性情相調，藉此聖別我們。這是過程，程序；成爲神的兒子，纔是目的，目標。這是聯於神的兒子，而模成一特定的樣式或形狀，就是神長子的形像，（羅八 29，西一 15，）使我們全人，包括身體，（羅八 23，）得以被神『子化。』

●1:6[1] 神恩典的榮耀得着稱讚，乃是祂兒子名分的結果。（5。）神豫定我們得祂兒子的名分，就是爲了使祂在祂恩典裏的彰顯，就是祂恩典的榮耀，得着稱讚。至終，宇宙中每一樣正面的事物，都要爲神兒子的名分稱讚神，（羅八 19，）因而應驗本節的話。

●1:6[2] 榮耀是彰顯出來的神。（出四十 34。）神恩典的榮耀，是神的恩典（神的自己作我們的享受）將祂彰顯出來。我們接受恩典而享受神時，確有這榮耀的感覺。

●1:6[3] 那蒙愛者就是神的愛子，神所喜悅的。（太三 17，十七 5。）因此，神恩賜我們，乃是使我們成爲祂喜悅的對象。這全然是神所喜歡的。在基督裏，神用各樣的福分祝福了我們。在那蒙愛者裏，我們已蒙神恩賜，成爲神所恩寵並喜歡的對象。我們既是這樣的對象，就在神的恩典裏，在祂所喜悅的愛子裏享受神，也給神享受。在祂的愛子裏，我們也成了祂所喜悅的。

●1:6[4] 這把我們擺在恩典的地位上，使我們成爲神賜恩並恩寵的對象，就是使我們享受神之於我們的一切所是。

2 子的救贖，說出神永遠定旨的完成
7～12

1:7[a] 弗二 13；彼前一 18～19
1:7[b] 弗二 7
1:7[c] 西一 14；羅三 24
1:7[d] 弗二 1
1:7[e] 路二四 47；徒二 38；十 43
1:8[a] 弗三 10；羅十一 33
1:9[a] 弗一 5
1:9[b] 弗一 5
1:9[c] 弗三 3，4，9；五 32；六 19；西一 26，27；二 2；四 3；羅十六 25
1:9[d] 弗一 11；三 11；羅八 28
1:10[a] 弗三 9；提前一 4
1:10[b] 腓二 10
1:10[c] 弗一 22；參西一 16～18

1:7 我們在這蒙愛者裏面，藉着祂的[a]血，照着神恩典的[b]豐富，得蒙[1c]救贖，就是[2d]過犯得以[e]赦免，

1:8 這恩典是神用全般的[1a]智慧和明達，使其向我們[2]洋溢的，

1:9 [1]照着祂的[a]喜悅，[2]使我們知道祂[b]意願的[3c]奧祕；這喜悅是祂在自己裏面[4d]豫先定下的，

1:10 爲着[1]時期滿足時的[2a]經綸，要將萬有，無論是在[b]諸天之上的，或是在地上的，都在[3]基督裏[4c]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

●1:7[1] 我們是蒙揀選並豫定的。但在受造之後，我們墮落了。因此，我們需要救贖，就是神在基督裏，藉着祂的血爲我們成就的。這是神賜給我們的另一項福分。

●1:7[2] 我們的過犯得以赦免，是藉着基督的血所成就的救贖。沒有流血，就沒有赦罪。（來九 22。）救贖是基督爲我們的過犯所成就的，赦免是將基督所成就的，應用在我們的過犯上。

●1:8[1] 智慧是在神裏面所用以計畫並定意關乎我們之意願的；明達是神智慧的應用。神首先用祂的智慧計畫並定意，然後用明達應用祂爲我們所計畫並定意的。智慧主要的是爲着神在永遠裏的計畫，明達主要的是爲着神在時間裏計畫的執行。神在永遠裏用祂的智慧所計畫的，現今在時間裏用祂的明達來執行。

●1:8[2] 神的恩典不僅是豐富的，（7，）更是洋溢的，使我們成爲神的基業，（11，）並使我們彀資格承受神一切的所是。（14。）

●1:9[1] 使我們知道神意願的奧祕，乃是神心中的喜悅。

●1:9[2] 使我們知道神意願的奧祕，乃是神智慧和明達的一項。

●1:9[3] 在永遠裏神計畫了一個意願，這意願是隱藏在祂裏面的，因此是個奧祕。神用祂的智慧和明達，藉着祂在基督裏的啓示，就是藉着基督的成爲肉體、釘十字架、復活並升天，使我們知道這隱藏的奧祕。

●1:9[4] 神的喜悅乃是祂在自己裏面，爲着時期滿足時的經綸（10）所豫先定下的，指明神自己是祂永遠定旨的起始、來源和範圍；沒有甚麼能推翻祂的定旨，萬有都爲這定旨効力，神也從不與人商議這定旨。

●1:10[1] 時期是指世代說的。時期滿足時，就是神在所有世代的一切安排完成後，新天新地來到時。世代共有四個，即罪（亞當）的世代，律法（摩西）的世代，恩典（基督）的世代，和國度（千年國）的世代。

●1:10[2] 或，計畫。希臘文，oikonomia，奧依克諾米亞，意家庭律法，家庭管理，家庭行政，引伸爲行政的安排，計畫，經綸。（見提前一 4 註 4。）這經綸乃是神照着祂的心意，在祂自己裏面定意計畫的，要將萬有在時期滿足時，都在基督裏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這是藉着把作生命元素的三一神豐盈生命的供應，分賜到召會所有的肢體裏面，使他們從死境中起來，並聯於身體而成就的。

●1:10[3] 直譯，那基督。乃指 1 節和 3 節所說，神屬靈的福分，和有分於這些福分的忠信聖徒都在其中的那一位，乃是特殊的一位，所以稱作那基督。12、20 節者同。

●1:10[4] 神已使基督作萬有的頭。（22。）藉着神在所有世代中一切的安排，萬有要在新天新地中，在基督裏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這就是神永遠的行政和經綸。因此，萬有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乃是 3～9 節所說一切項目的結果。22 節也啓示，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乃是向着召會的，使基督的身體既得着拯救，脫離由天使和人的背叛所引起，在死亡和黑暗裏宇宙性崩潰的混亂，就得以分享基督這位元首的一切。信徒能有分於這歸一，乃是因着樂意在召會生活裏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在生命裏長大，並活在祂的光中。（約一 4，啓二一 23～25。）當萬有都在基督裏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就有完全的平安與和諧，（賽二 4，十一 6，五五 12，詩九六 12～13，）完全從崩潰得着拯救。這是從萬物復興時開始。（徒三 21。）

1:11[a] 弗一 5
1:11[b] 弗一 9；三 11
1:11[c] 弗一 5
1:11[d] 弗一 18
1:12[a] 弗一 6，14
1:13[a] 西一 5
1:13[b] 路二四 49；徒一 4；二 33；加三 14
1:13[c] 弗四 30；林後一 22
1:14[a] 徒二六 18；西一 12；彼前一 4
1:14[b] 林後一 22；五 5
1:14[c] 彼前二 9
1:14[d] 羅八 23
1:14[e] 弗一 6，12

1:11 我們既在祂裏面，照着那位按祂 [1a] 意願所 [1] 決議的，行作萬事者的 [2b] 定旨，蒙了 [3c] 豫定，也就在祂裏面 [4] 成了所選定的 [d] 基業，

1:12 以致我們這 [1] 首先在基督裏有盼望的人，可使祂的榮耀得着 [2a] 稱讚；

3 靈的印記和憑質，說出神所完成之定旨的應用 13～14

1:13 你們既聽了真理的 [a] 話，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在祂裏面信了，就在祂裏面 [1] 受了 [2] 所應許的 [b] 聖靈爲 [c] 印記；

1:14 這聖靈是我們得 [1a] 基業的 [2b] 憑質，[3] 爲使神 [4] 所買的 [c] 產業 [5d] 得贖，使祂的榮耀得着 [6e] 稱讚。

●1:11[1] 神的意願，指祂的目的；神的決議，指祂的思量，要怎樣完成祂的意願或目的。

●1:11[2] 即計畫。

●1:11[3] 或，豫先標出。見 5 註 2。

●1:11[4] 成了所選定的基業，或，得了基業。原文全句是一個動詞，意選擇，或抽籤指定。因此全句意即，我們在祂裏面被標明爲所選定的基業。我們成了所選定的基業，以承受神作基業。一面我們成了神的基業，（18，）給神享受；一面我們承受神作我們的基業，（14，）給我們享受。

●1:12[1] 或，豫先。我們新約的信徒，是在今世首先在基督裏有盼望的人。猶太人要在來世，纔在基督裏有盼望。但我們在基督回來設立祂彌賽亞國之前，就在基督裏有盼望。

●1:12[2] 信徒是神的兒子，是神在宇宙中工作的中心；有極多的事要藉神洋溢的恩典，爲着信徒並在信徒裏作出。所以在宇宙中，一切天使和正面的東西，都要稱讚神，珍賞神的彰顯（榮耀）。這主要的是在千年國，至終是在新天新地。

●1:13[1] 受了聖靈爲印記，意即被聖靈這活的印記所標明。我們已成了神所選定的基業。（11。）在我們得救時，神把聖靈放在我們裏面作印記，將我們標出，指明我們是屬神的。聖靈，就是神自己，進到我們裏面，使我們有印記所表徵之神的形像，因此得以像神。

●1:13[2] 所應許的，指明神用祂的靈印我們，乃是照着祂的喜悅所計畫的。

●1:14[1] 見徒二十 32 註 4。18 節者同。

●1:14[2] 或，豫嘗，擔保。即象徵性的付款，先付的部分款，保證全額的付清。我們是神的基業，聖靈在我們身上乃是印記；神是我們的基業，聖靈對我們乃是這基業的憑質。神將聖靈賜給我們，不僅作我們基業的保證，擔保我們所承受的；也作我們從神所要承受的豫嘗，使我們豫先嘗到完全的基業。在古時，『憑質』的原文是用於土地的買賣，賣主給買主那片土地的一些泥土作樣品；因此，根據古代希臘文的用法，憑質也是樣品。聖靈乃是我們從神所要完滿承受之產業的樣品。

●1:14[3] 爲使神所買的產業得贖，乃是 13 節蓋印的目的。聖靈的印記是活的，在我們裏面作工，用神聖的元素浸潤、變化我們，直到我們在神的生命裏成熟，至終甚至在身體裏完全變化得贖。

●1:14[4] 我們蒙神救贖的人—召會，乃是神用基督的寶血所買的產業。（徒二十 28。）在神的經綸裏，神成了我們的基業，我們也成了神的產業。何等奇妙！我們沒有付出甚麼，卻得着了一切！神得着我們是有代價的，我們承受神卻是白白的。這是使神的榮耀得着稱讚。

●1:14[5] 這裏的得贖是指我們身體的得贖，（羅八 23，）就是我們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成爲榮耀的身體。（腓三 21。）今天聖靈是我們神聖基業的擔保、豫嘗和樣品，直等到我們的身體在榮耀裏改變形狀，那時我們就要完全承受神。從已過的永遠神的揀選，（4，）到我們的身體得贖，直到將來的永遠，其中一切的要點都包含在神所賜給我們之福分的範圍裏。

●1:14[6] 這是本辭第三次的重複，這次是神對我們的祝福（3～14）這段話的結語。3～6 節揭示父神爲我們所計畫的，就是揀選並豫定我們得兒子的名分，使祂恩典的榮耀得着稱讚。7～12 節啓示子神如何完成父神所計畫的，就是救贖我們，並使我們成爲神的基業，使祂的榮耀得着稱讚。13～14 節告訴我們靈神如何將子神所完成的，應用到我們身上，就是印我們，並作我們永遠、神聖基業的保證和豫嘗，使神的榮耀得着稱讚。在神所賜給我們的福分裏，三一神的榮耀配得三重的稱讚。

二 使徒爲召會得啓示的禱告
一 15～23

1 使徒爲召會的感謝
15～16

1:15[a] 西一 4
1:16[a] 腓一 3～4

1:15 因此，我既[a]聽見你們中間[1]對主耶穌的信，並對眾聖徒的愛，
1:16 也就爲你們不住的[a]感謝，在我的禱告中常題到你們；

2 使徒爲召會的祈求，要聖徒看見：
17～23

a 神呼召的盼望
17～18 上

1:17[a] 弗一 3
1:17[b] 弗一 8；西一 9
1:17[c] 弗三 5；加一 15～16
1:17[d] 弗二 22；三 5；四 23；五 18；六 18
1:17[e] 弗四 13；西一 9，10；二 2
1:18[a] 林後四 6
1:18[b] 徒二六 18
1:18[c] 弗四 1，4；羅八 28；林前一 2，9，24
1:18[d] 弗四 4；西一 27
1:18[e] 弗一 11
1:18[f] 弗三 8；腓四 19

1:17 願我們主耶穌基督的[1a]神，[2]榮耀的父，賜給你們[3b]智慧和[c]啓示的[4d]靈，使你們[e]充分的認識祂；
1:18 上 光照你們的[1a]心[2]眼[b]，使你們知道祂的[3c]呼召有何等[4d]盼望；

b 神在聖徒中之基業的榮耀
18 下

1:18 下 祂在聖徒中之[5e]基業的榮耀，有何等[6f]豐富；

●1:15[1] 對主耶穌的信，直譯，在主耶穌裏的信。在主耶穌裏的信，並對眾聖徒的愛，許多古卷作，在主耶穌裏，並對眾聖徒的信。

●1:17[1] 主耶穌基督，就是神自己，（腓二 6，）在成爲肉體時成了人。祂既是人，就與神的造物有關；因此，創造者神是祂的神。祂成爲肉體，把創造者神帶到祂所造的人裏面；祂是人，有神成爲肉體在祂裏面。

●1:17[2]『榮耀』是彰顯出來的神，『父』這名稱含示重生。因此，榮耀的父是指重生人的神，藉着許多兒子將祂自己彰顯出來。我們已經蒙了重生，（彼前一 3，）也要在神榮耀的彰顯裏得着榮耀。（羅八 30。）

●1:17[3] 智慧是在我們的靈裏，使我們能認識神的奧祕；啓示是屬於神的靈，藉着揭開幔子使我們看見異象。我們先有智慧領悟的能力，能認識屬靈的事物；然後神的靈把屬靈的事物啓示給我們屬靈的悟性。

●1:17[4] 這裏的靈必是我們重生、有神的靈內住的靈。這樣的靈是神所賜的，使我們有智慧和啓示認識祂和祂的經綸。

●1:18[1] 我們不僅要有智慧、啓示和能看見的眼睛，也需要光，照明那向我們開啓的事物，使我們得着異象。

●1:18[2] 指看見屬靈事物的眼睛。我們有智慧，就是認識的能力；也有啓示，就是屬靈事物的開啓；然而，我們仍需要眼睛，就是看見的屬靈機能。（徒二六 18，啓三 18。）

要我們的心眼蒙到光照，需要徹底對付我們的良心、心思、情感和意志，就是我們的心所藉以組成的。（參三 17 註 2。）首先我們需要敞開的靈，帶着爲基督救贖之血所灑，經過我們認罪和對付，而有的清潔良心。（來九 14，十 22。）其次，我們還需要清明的心思，（提後一 7 與註 2，）愛的情感，（約十四 21，）和服從的意志，（約七 17，）好有純潔的心。有了這樣的靈和心，我們的心眼就能看見。

●1:18[3] 神的呼召，是 3～14 節所列一切福分的總和，這些福分就是父神的揀選和豫定、子神的救贖、以及靈神的蓋印和作質。我們一旦蒙召，就有分於父的揀選和豫定、子的救贖、以及靈的蓋印和作質。

●1:18[4] 神呼召的盼望包括：㈠ 基督自己，以及祂回來時所要帶給我們的救恩；（西一 27，彼前一 5，9；）㈡ 被提的遷移，從屬地、屬物質的範圍，遷到屬天、屬靈的範圍，以及得榮；（羅八 23～25，30，腓三 21；）㈢ 在千年國裏與基督一同作王的享受；（啓五 10，提後四 18；）㈣ 在新耶路撒冷裏對基督終極的享受，連同在新天新地裏普徧而永遠的福分。（啓二一 1～7，二二 1～5。）

●1:18[5] 神先使我們成爲祂的基業，（11 下，）作祂所買的產業，（14 下，）又使我們分享祂的一切所是、所有並所完成的，作我們的基業。（14 上。）總結起來，這一切成了祂在聖徒中的基業，直到永遠。這要成

c 神向着我們的能力
19～21

1:19 以及祂的[1a]能力向着我們這信的人，[2]照祂力量之[b]權能的[c]運行，是何等超越的浩大，

1:20 就是祂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1]使祂從死人中[a]復活，[2]叫祂在[3b]諸天界裏，[c]坐在自己的[4]右邊，

1:21 遠超過一切[1a]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以及[2]一切受稱之[b]名，不但是今[c]世的，連來世的也都在內，

d 召會—身體，基督的豐滿
22～23

1:22 [1]將萬有[a]服在祂的腳下，並[2]使祂[3]向着[4b]召會作萬有的[c]頭；

1:19[a] 弗三 7，16，20；腓三 10；西一 11，29；提後一 8
1:19[b] 弗六 10；西一 11
1:19[c] 弗三 7；西一 29；林前十二 6
1:20[a] 徒二 32
1:20[b] 弗一 3
1:20[c] 詩一一〇 1；可十六 19；西三 1；來一 3
1:21[a] 弗三 10；六 12；西一 16；二 15
1:21[b] 腓二 9
1:21[c] 可十 30
1:22[a] 詩八 6～8；林前十五 27；來二 8
1:22[b] 弗三 10，21；五 23～27，29，32；太十六 18；徒五 11；八 1
1:22[c] 弗一 10；四 15；五 23；西一 18；二 10，19；林前十一 3

爲祂永遠的彰顯，就是祂的榮耀，帶着祂一切的豐富，普徧且永遠的彰顯祂，達到極點。

●1:18[6] 這榮耀是豐富的，這豐富就是神聖屬性的許多不同項目，就如光、生命、能力、愛、義、聖等不同程度的彰顯。

●1:19[1] 在使徒的禱告裏，我們所需要認識的第三件事，就是神的能力向着我們是何等超越的浩大。今天，這對我們是太主觀，太可經歷了。神的能力向着我們是何等超越的浩大，我們需要認識這能力，經歷這能力。

●1:19[2] 神向着我們這超越的能力，是照着祂力量的權能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神向着我們的能力，與祂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能力相同。基督是頭，我們是身體，身體有分於在頭裏面運行的能力。

●1:20[1] 神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能力，首先使祂從死人中復活。這能力已經勝過死、墳墓和拘禁死人的地方—陰間。由於神復活的能力，死和陰間就不能拘禁基督。（徒二 24。）

●1:20[2] 其次，神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能力，叫祂在諸天界裏，坐在自己的右邊，遠超過一切。（21。）

●1:20[3] 諸天界不僅指第三層天，宇宙的最高處，神所居住之處，也指諸天的情形和氣氛，就是基督因神的能力而坐在其中的。

●1:20[4] 神的右邊，就是基督因神超越的大能所坐之處，是有最高權柄，最尊貴之處。

●1:21[1] 執政的，指最高的職位；掌權的，指各種的職權；（太八 9；）有能的，指掌權者的權力；主治的，指有能的所建立的超越地位。接下去我們看見，這裏所列的不僅包括天上、或善或惡之天使的權柄，也包括地上屬人的權柄。升天的基督已經藉着神的大能坐下，遠超過整個宇宙中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和主治的。

●1:21[2] 一切受稱之名，不僅指尊貴的頭銜，也指一切的名稱。基督已經坐下，遠超過一切受稱之名，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在內。

●1:22[1] 第三，神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能力，已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基督遠超過一切是一回事，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是另一回事。前者是基督的超越，後者是萬有對祂的歸服。

●1:22[2] 使，直譯，給。第四，神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能力，使祂向着召會作萬有的頭。基督作萬有的頭，是神給祂的恩賜。基督乃是藉着神超越浩大的能力，在全宇宙中得了元首的身分。

基督乃是一個人，在人性裏帶着神性，從死人中復活，坐在諸天界裏，得着萬有的歸服，也作了萬有的頭。

因此，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能力有四方面，就是復活的能力、（20 上、）升天的能力、（20 下、）使萬有歸服的能力、（22 上、）以及使萬有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的能力。（22 下。）這四重的能力，已經傳輸給召會，元首的身體。

●1:22[3]『向着召會』含示一種傳輸。凡元首基督所達到、所得着的，現在都傳輸給祂的身體—召會。在這傳輸裏，召會與基督同享祂所達到的一切：從死人中復活，在超越裏坐下，使萬有服在腳下，以及作萬有的頭。

『向着我們這信的人，』（19，）以及『向着召會，』指明神的能力，包括三一神所經過的一切，已經一次永遠的放在我們裏面，並且還要繼續不斷的傳輸到我們裏面，使我們豐富的享受基督，並過正當的召會生活，作祂的身體—祂的豐滿，就是前面所說神祝福我們的結果。

1:23[a]
弗四 12，16；五 30；西一 18，24；二 19；羅十二 5；林前十二 12
1:23[b]
弗四 10；參林前十五 28
1:23[c]
弗四 13

1:23 召會是祂的 [1a] 身體，是那 [2] 在萬有中 [b] 充滿萬有者的 [3c] 豐滿。

以弗所書 第二章

三 召會的產生與建造
二 1 ～ 22

1 召會的產生
1 ～ 10

2:1[a]
弗二 5；西二 13
2:2[a]
西三 7
2:2[b]
羅十二 2；加一 4
2:2[c]
弗六 12
2:2[d]
弗五 6

2:1 [1] 而你們原是 [2a] 死在 [3] 過犯並 [4] 罪之中，

2:2 那時，你們在其中 [a] 行事爲人，隨着 [1] 這世界的 [b] 世代，順着空中掌權者的 [2c] 首領，就是那現今在 [3d] 悖逆之子裏面運行之 [4] 靈的首領；

●1:22[4] 這是本書第一次用『召會』這辭，指出本書的主題。召會，希臘文，ekklesia，艾克利西亞，意即蒙召出來的會眾。這指明召會乃是神從世界所呼召出來的聚集，由一切在基督裏的信徒所組成。

●1:23[1] 基督的身體不是組織，乃是生機體，由所有重生的信徒所構成，爲着頭的彰顯和活動。基督的身體乃是那成爲肉體、釘死、復活、升天、並進入其中的基督所產生的。藉着升天基督屬天的傳輸，我們與祂成爲一，因而產生祂的身體。

●1:23[2] 基督是無限的神，沒有任何的限制；祂大到一個地步，在萬有中充滿萬有。這樣一位偉大的基督，需要召會作祂的豐滿，使祂得着完全的彰顯。

●1:23[3] 基督的身體就是祂的豐滿。基督的豐滿出自對基督豐富的享受。（三 8。）藉着享受基督的豐富，我們就成了祂的豐滿而彰顯祂。

本章有七件重要的事，其成就需要相同的基本因素：神的揀選，使我們成爲聖別、沒有瑕疵；（4；）神的豫定，使我們成爲祂的兒子；（5；）聖靈的蓋印，使我們完全得贖；（13 ～ 14；）神呼召的盼望；神在聖徒中基業的榮耀；（18；）神的能力，使我們有分於基督所達到的；（19 ～ 22；）以及基督的身體，就是那充滿萬有之基督的豐滿。這些全是藉着三一神分賜並作到我們裏面所完成的。這神聖分賜進到我們人性裏面的結果，就是那在萬有中充滿萬有者的豐滿，對祂彰顯出來之榮耀的稱讚。實際上，本章乃是啓示神奇妙超絕的經綸，從祂在永遠裏對我們的揀選，到基督身體的產生，以彰顯祂自己，直到永遠。

●2:1[1] 按着文法，『而』字指明，一章末句還未寫完。一章末節啓示，基督藉着祂所達到的，產生了召會，祂的身體。現在，本章向我們揭示，召會產生的背景，就是死的境界。在一章，召會是屬天的神性傳輸到我們裏面的結果；在本章，召會是出自屬地的人性。

●2:1[2] 死，指我們靈的死，這死徧佈我們全人，使我們喪失接觸神的功能。

●2:1[3] 過犯是越過權利限度的行爲，罪是邪惡的作爲。我們在得救以前，乃是死在這樣的過犯並罪之中。我們是從這死的背景中，得救成爲召會—基督的身體。死人已經活過來，成了活的生機體以彰顯基督。

●2:1[4] 原文，複數。

●2:2[1] 這世界，指由許多世代所組成的撒但系統。因此，這裏的世代是指撒但系統的部分、片段、方面、以及現今時髦的表現，爲撒但所利用，篡奪並霸佔人，使人遠離神和神的定旨。當我們死在過犯並罪之中，我們的行事爲人乃是隨着這世界的世代，時髦的表現，現今的潮流，就是撒但的系統。

●2:2[2] 指撒但，就是六 12 所說，那些空中執政者、掌權者的首領。

●2:2[3] 我們原是悖逆之子，現今得救成了召會。

●2:2[4] 『靈』與『空中掌權者』是同位語，指集體的權勢，就是一切邪惡天使權勢的集合，由撒但爲其首領。這集合的靈，現今正在悖逆之子裏面運行。當我們死在過犯並罪之中，我們的行事爲人不僅隨着這世界的世代，也順着撒但那空中掌權者（邪惡屬靈權勢）的首領。

2:3[a] 加五 16
2:3[b] 羅二 5
2:4[a] 羅二 4
2:4[b] 約壹四 10
2:5[a] 弗二 1
2:5[b] 西二 13
2:5[c] 弗二 8
2:6[a] 弗一 20；西二 12
2:6[b] 弗一 20
2:6[c] 弗一 3

2:3 [1]我們眾人從前也都在[2]他們中間，在我們[3]肉體的[a]私慾裏，行事爲人，
行肉體和思念所意欲的，生來就是[4b]可怒的兒女，和其餘的人一樣；
2:4 [1]然而神[a]富於[2]憐憫，因祂[b]愛我們的[3]大愛，
2:5 竟然在我們因過犯[a]死了的時候，便叫我們[1]一同與[2]基督[3b]活過來，
（你們[4]得救是靠着[5c]恩典，）
2:6 祂又叫我們[1]在基督耶穌裏[2]一同[3a]復活，一同[4b]坐在[5c]諸天界裏，

●2:3[1] 指所有的信徒，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

●2:3[2] 指 2 節的悖逆之子。

●2:3[3] 我們死在過犯並罪之中時，也是在我們肉體的私慾裏行事爲人，行肉體和思念所意欲的。有三樣邪惡的東西管轄我們的生活：在我們外面，有這世界的世代；在我們上面和裏面，有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在我們墮落的性情裏，有肉體的私慾。我們已蒙拯救，脫離這些邪惡的東西，成了基督的身體。

●2:3[4] 我們原是悖逆之子，也是可怒的兒女。因着悖逆，我們在死的範圍裏，原在神的忿怒之下。我們也已經蒙拯救，脫離了悖逆和神的忿怒。

●2:4[1] 『然而神，』乃是我們地位轉換的因素。

●2:4[2] 愛的對象應該是在可愛的光景裏，但憐憫的對象總是在可憐的光景裏。因此，神的憐憫比祂的愛達到得更遠。神愛我們，因爲我們是祂揀選的對象；然而我們因着墮落變得極爲可憐，甚至死在過犯並罪之中，所以我們需要神的憐憫。因着祂的大愛，神是富於憐憫的，把我們從可憐的地位，救到適合祂愛的光景。

●2:4[3] 或，盛愛，盛大的愛。

●2:5[1] 當神使釘十字架的耶穌活過來時，也使我們一同活過來。所以，祂叫我們一同與基督活過來。

●2:5[2] 見一 10 註 3。

●2:5[3] 以弗所書不像羅馬書以我們爲罪人，乃以我們爲死人。我們是罪人，需要神的赦免和稱義，如羅馬書所啓示的；但我們是死人，就需要活過來。赦免和稱義是把我們帶回神面前，享受祂的恩典，並有分於祂的生命；叫我們活過來，是使我們這些基督身體的活肢體彰顯祂。神叫我們活過來，是藉着祂生命的靈，（羅八 2，）將祂永遠的生命，就是基督自己，（西三 4，）分賜到我們死了的靈裏。神已經將我們與基督一同點活。

●2:5[4] 不僅是罪人得救，也是死人得救；不僅藉着基督的死及其救贖，也藉着祂的復活及其復活的生命，甚至藉着祂的升天及其超越。這是這位成爲肉體、釘死、復活並升天的基督，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化身，對死了的罪人超越的救恩。這樣的救恩產生了召會，召會乃是經過過程之神聖三一的流出，使祂得着彰顯。

●2:5[5] 恩典是白給的。這裏不僅指神白白的分賜到我們裏面，作我們的享受，也指神白白拯救我們的行動。藉着這樣的恩典，我們已經從死亡可憐的地位，被拯救到生命奇妙的範圍裏。

●2:6[1] 神是在基督裏，使我們一次永遠的一同坐在諸天界裏。這是在基督升天時完成的，並且從我們相信祂起，就藉着基督的靈應用到我們身上。今天我們在靈裏，藉着信這已經完成的事實，就領畧並經歷其實際。

●2:6[2] 從我們的立場看，我們是一個接一個的，從死的地位復活；但在神看，我們乃是全體一同復活，正如所有的以色列人都從紅海的死水中一同起來一樣。（出十四。）

●2:6[3] 叫我們活過來，是神生命救恩的初步；接着這一步，神又叫我們從死的地位復活。

●2:6[4] 神生命救恩的第三步，是叫我們一同坐在諸天界裏。祂不僅叫我們從死的地位復活，也叫我們坐在宇宙的至高之處。

●2:6[5] 諸天界乃是我們在基督裏得救，所進入的最高地位。在羅馬書，基督是我們的義，將我們帶進一種光景，使我們蒙神悅納。在以弗所書，基督是我們的生命，把我們救到一個地位，遠超過神的眾仇敵。在這裏，我們是在帶着屬天性質和特徵的氣氛裏，作屬天的子民。

2:7[a] 羅二 4
2:7[b] 弗一 7
2:8[a] 弗二 5；徒十五 11；羅三 24
2:8[b] 羅五 1；彼後一 1
2:8[c] 參提前一 14；彼後一 1
2:9[a] 參提後一 9；多三 5
2:9[b] 林前一 29；羅三 27
2:10[a] 弗四 1，17；五 2，8，15
2:10[b] 多二 14
2:10[c] 弗二 15；四 24；西三 10；林後五 17；加六 15
2:11[a] 弗四 17
2:11[b] 羅二 28；腓三 5
2:11[c] 徒十一 3
2:12[a] 羅九 4
2:12[b] 西一 21
2:12[c] 羅九 4
2:12[d] 帖前四 13；參弗一 18；四 4；羅十五 13

2:7 好在[1]要來的諸世代中，[2]顯示祂在基督耶穌裏，向我們所施[3a]恩慈中恩典超越的[4b]豐富。

2:8 [1]你們得救是靠着[2a]恩典，藉着[3b]信；[4]這並不是出於你們，乃是神的[c]恩賜；

2:9 也不是出於[a]行爲，免得有人[b]誇口。

2:10 我們原是神的[1]傑作，在基督耶穌裏，爲着神[2]早先豫備好，要我們[a]行在其中的[b]善良事工[3c]創造的。

2 召會的建造

11～22

2:11 所以你們應當記念，你們從前在肉身上是[a]外邦人，是那些憑人手所行，在肉身上稱爲受[b]割禮之人，所稱爲[1c]未受割禮的；

2:12 那時，你們[1]在基督以外，和[a]以色列[2]國民[b]隔絕，在[3]所應許的[c]諸約上是局外人，在[4]世上[5d]沒有指望，[6]沒有神。

●2:7[1] 指千年國時代和將來的永遠，就是在召會在其中產生的今世之後。

●2:7[2] 即向全宇宙公開展示。

●2:7[3] 恩慈是一種仁慈的良善，出自憐憫和愛。神的恩典是在這樣的恩慈中賜給我們的。

●2:7[4] 神恩典的豐富，超越各樣的限制。這是神自己的豐富，作我們的享受。這些豐富要公開顯示出來，直到永遠。

●2:8[1] 本節說出神顯示祂恩典（7）的理由。因爲我們已經靠着祂的恩典得救，所以神可以顯示這恩典。

●2:8[2] 恩典指分賜到我們裏面的神。所以，靠着恩典得救，意即得着經過過程的三一神，分賜到我們裏面。

●2:8[3] 信是未見之事的質實。（來十一 1。）我們是藉着信，將基督爲我們所成就的一切質實出來。因這質實的能力，我們靠着恩典得救了。神恩典的白白作爲，藉着我們質實的信，救了我們。我們這信就是信基督的信，也就是基督在我們裏面作了我們的信。（見羅三 22 註 1。）

●2:8[4]『這』不是指上文的信，乃是指『你們得救是靠着恩典，藉着信』這件事。

●2:10[1] 原文意，作好的東西，手工，或寫成的詩章。不僅詩詞作品，凡是表達製作者智慧和設計的藝術品，都是詩章。我們—召會—是神工作的傑作，也是一首詩章，彰顯神無窮的智慧和神聖的設計。

神創造的諸天、地和人，不是神的傑作，但召會，基督的身體，那在萬有中充滿萬有者的豐滿，（一 23，）團體和宇宙的新人，（15，）乃是這樣的傑作。我們爲此已經靠着恩典得救，叫我們行在神早先豫備好的善良事工中。

●2:10[2] 神創造我們，要我們行的善良事工，不是我們一般觀念中的善事，乃是神所豫先計畫，豫先命定，叫我們行在其中的確定善工。這些善良事工必是指實行祂的旨意，過召會生活，並作耶穌的見證，如本書以下各章所啓示的。

●2:10[3] 我們，召會，是神工作的傑作，乃是宇宙中全新的東西，是神的新發明。我們藉着重生，在基督裏爲神所創造，成爲祂的新造。（林後五 17。）

●2:11[1] 神所創造要成就祂定旨的人，原是純潔的，沒有罪或任何消極的攙雜。然而，因着人的墮落，撒但邪惡的性情，罪，進到人裏面，首先使人的身體成爲肉體，滿了情慾，至終使整個人成了肉體。因此，人受了破壞，無法成就神的定旨。於是神進來，從墮落的人類中呼召出一個族類—亞伯拉罕和他的子孫。神爲了成就祂的定旨，吩咐他們受割禮，就是除掉他們的肉體。這意思是說，他們從墮落的人類中被分別出來，並從墮落的光景中被拯救出來。割禮使他們與其餘的人截然不同。他們稱爲受割禮的人，就是從墮落光景中分別出來的人。其餘的人類稱爲未受割禮的，就是留在墮落光景中的人。這些人在肉身上是外邦人；我們還未在基督裏以前，就是屬於這一類。

●2:12[1] 神給祂選民一切的福分，都具體的在祂裏面的基督，是從以色列人，受割禮的人中間出來的。我們未受割禮的外邦人，既

2:13[a]
弗二 17；徒二 39
2:13[b]
弗一 7；西一 20
2:14[a]
西三 15
2:14[b]
加三 28；林前十二 13
2:15[a]
西二 14
2:15[b]
弗四 24；西三 10
2:15[c]
西一 20

2:13 [1]但如今在基督耶穌裏，你們這從前[2a]遠離的人，靠着[3]基督的[b]血，已經得[4]親近了。

2:14 因祂自己是[1]我們的[2a]和平，將[3]兩下作成[b]一個，拆毀了[4]中間隔斷的牆，就是[5]仇恨，

2:15 在祂的[1]肉體裏，[2a]廢掉了那[3]規條中誡命的[4]律法，好把兩下[5]在祂自己裏面，[6]創造[7]成[8]一個[b]新人，[9c]成就了和平；

與以色列人分開，就在基督以外，與基督無分無關。

●2:12[2] 即神選民的公民權，如神的治理、祝福、同在等。人類因着墮落，喪失了神在創造裏定意給人的一切權利。神呼召亞伯拉罕，藉着割禮，將祂的選民帶回到這一切的權利裏。但我們未受割禮的外邦人，仍然和這些權利隔絕。

●2:12[3] 神的諸約就是祂的應許。祂的應許乃是祂的話，應許要白白的爲祂的選民作一些事。當祂的應許經過必需的手續，得着法定，就成了有束縛力的約。從亞伯拉罕到瑪拉基，神對祂選民所說的一切話，都是祂的應許，並且已經法定爲祂的約。我們外邦人不僅和以色列國民隔絕，並且在神所應許的諸約上也是局外人。

●2:12[4] 世界是撒但的系統，與以色列國民相對。以色列國民是神的國，而世界是撒但的國。我們得救以前活在世上，沒有指望讓我們期待，也沒有神給我們享受，在今生，或對來生都是虛空的。

●2:12[5] 神一切的福分都包含在基督裏，一切的公民權都與以色列國有關，並且一切的美事都應許在神的諸約裏。我們既在基督以外，和以色列國民隔絕，在神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就根本沒有指望。

●2:12[6] 神是在基督裏；祂的治理和行動是在以色列國民中；祂的賜福又是根據祂的諸約。我們在基督、以色列國民、以及神所應許的諸約以外，就沒有神，更沒有神作我們的享受。

●2:13[1] 『但如今』是寶貴的辭，指明我們如今在基督裏，既有指望也有神。

●2:13[2] 即遠離基督、以色列國民、以及神應許的諸約。這等於遠離神和祂一切的福分。

●2:13[3] 我們是遠離的人，因爲我們是墮落的。但基督救贖的血，已將我們帶回。因此，靠着這血，我們與以色列、與神已經得親近了。

●2:13[4] 即與基督、以色列並神的應許親近。這等於與神並與祂一切的福分親近。

●2:14[1] 『我們』是指猶太和外邦信徒。

●2:14[2] 基督既爲猶太和外邦的信徒成就了完全的救贖，祂自己就成了我們的和平，我們的和諧，將兩下作成一個。由於人類的墮落並被選族類的蒙召，以色列人和外邦人有了隔離。藉着基督的救贖，這隔離已經除去。現今，在救贖的基督裏，兩下乃是一；祂是一的聯索。

●2:14[3] 『兩下』指猶太和外邦的信徒。下節者同。

●2:14[4] 中間隔斷的牆，就是 15 節『那規條中誡命的律法，』乃是因人的肉體而立的。這些規條的第一條是割禮，割除人的肉體。這成了受割禮的和未受割禮的，中間隔斷的牆。

●2:14[5] 中間隔斷的牆，就是受割禮的和未受割禮的兩者之間的區別（主要的是由割禮造成的）；這成了猶太人和外邦人之間的仇恨。

●2:15[1] 人既成了肉體，（創六 3，和合本譯爲血氣，）因而遠離神和祂的定旨，神就命定祂的選民受割禮，除去肉體。這規條是因人的肉體而立的。基督被釘十字架是在肉體裏。祂被釘死時，祂的肉體，就是殿裏把聖所和至聖所分隔的幔子所豫表的，裂開了。（來十 20。）

●2:15[2] 基督藉着廢掉那規條中誡命的律法，拆毀了猶太人和外邦人中間隔斷的牆。當祂被釘在十字架上時，一切的規條也都被釘在那裏。（西二 14。）

●2:15[3] 即儀式，指生活和敬拜的形式或作法；這些造成了仇恨和分裂。要實行正當的召會生活，這一切規條都該排除並丟棄。

●2:15[4] 這不是道德誡命的律法，乃是儀式誡命的律法，主要的由行割禮、遵守飲食的條例和守安息日所組成。這些規條乃是猶太教主要的支柱。道德的誡命永遠不會廢除，但儀式的誡命，只是時代的，在一特定的時期有效，所以不是永久的。

●2:15[5] 基督不僅是一個新人（召會）的創造者，並且是這一個新人得以創造的範圍和

2:16[a] 林前十二 13；十 17；弗四 4
2:16[b] 西一 20，22；林後五 18；羅五 10
2:17[a] 徒十 36
2:17[b] 弗六 15
2:17[c] 弗二 13；賽五七 19
2:17[d] 詩一四八 14
2:18[a] 弗四 4；林前十二 13
2:18[b] 弗三 12；羅五 2
2:18[c] 約十四 6

2:16 既[1] 用十字架[2] 除滅了仇恨，便藉這[3] 十字架，使[4] 兩下在[5a] 一個身體裏與[6] 神[b] 和好了；

2:17 又[1] 來[a] 傳和平爲[b] 福音，給你們這[2c] 遠離的人，也傳和平爲福音，給那[3d] 相近的人，

2:18 因爲[1] 藉着祂，我們兩下[2] 在[a] 一位靈裏，得以[3b] 進到[4c] 父面前。

憑藉。祂是這新人的元素，使神性與人性成爲一個實體。這裏的『在裏面，』原文也有元素的意義，也就是『用』的意思，含示新人是用基督作神聖的素質創造的。

●2:15[6] 基督將神的性情作到人性裏，創造了一個新人，就是召會。這是新的舉動，所以是創造。在舊造裏，神並沒有將祂的性情作到祂的造物裏，甚至也沒有作到人裏面。然而，在創造一個新人時，神的性情卻作到人裏面，使神的性情與人性成爲一個實體。

●2:15[7] 猶太人和外邦人因着隔離的規條，被隔離達到極點。但他們兩下在基督裏，因着神聖的素質，已被創造成一個新的實體，就是一個團體的人，召會。

●2:15[8] 召會不僅是神的召會，基督的身體，那充滿萬有者的豐滿（彰顯），（一23，）神的家屬或家人，家，殿，居所，（19，21～22，）也是一個新人，是團體的，宇宙的，由猶太與外邦這兩班人所造成，由所有的信徒所組成；他們雖多，但在宇宙中只是一個新人。

神創造的人是一個集合體。（創一26。）神所造的團體人，因着人墮落受了破壞。神現在需要藉着在祂所穿上的肉體裏廢掉規條，而在祂自己裏面創造成一個新人。

●2:15[9] 因着基督在祂的肉體裏廢掉了隔離的規條，就是除滅了仇恨，將猶太和外邦信徒創造成一個新人，便在所有的信徒中間成就了和平。

●2:16[1] 或，在祂裏面除滅了仇恨。

●2:16[2] 這就是14、15節所說，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廢掉了使猶太人和外邦人不能相和的規條。

●2:16[3] 基督的十字架，一面除滅了因肉體而立的規條所造成的仇恨；另一面因着其上所流基督的血，救贖了我們。乃是藉着這十字架，猶太人和外邦人，在一個身體裏與神和好了。

●2:16[4] 指猶太人和外邦人。不僅未受割禮的外邦人，連受割禮的猶太人，也需要藉着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救贖，與神和好。

●2:16[5] 這一個身體，召會，（一23，）就是前節的一個新人。在這一個身體裏，猶太人和外邦人藉十字架與神和好了。我們信徒，無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不僅是爲着基督的身體，也是在基督的身體裏，得以和好。這是何等的啓示！我們與神和好了，我們在基督的身體裏得救了。

●2:16[6] 我們原來沒有神，失去了神，（12，）但藉着十字架和基督的血，我們已經在一個身體裏，被帶回歸神。

●2:17[1] 這是基督成爲那靈，來傳和平爲福音；這和平是祂藉着十字架所成就的。

●2:17[2] 指未受割禮的外邦人，他們因着肉體的隔離，成了遠離的人。

●2:17[3] 指受割禮的猶太人，他們因神的揀選得以相近。

●2:18[1] 基督廢掉了那規條中誡命的律法，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除滅了仇恨，使外邦人與猶太人和好，並且流血將兩下贖回歸於神；因此，猶太和外邦信徒藉着祂，得以進到父面前。

●2:18[2] 先是猶太和外邦信徒，在一個身體裏與神和好，（16，）那是地位的事；然後我們兩下在一位靈裏，得以進到父面前，這是經歷的事。要在經歷上享受我們在地位上所得着的，我們需要在靈裏。

●2:18[3] 進到父面前的路，乃是基督的十字架和祂的血。（來十19。）

●2:18[4] 在地位上，我們是與神和好；在經歷上，我們是進到父面前。與神和好是得救，進到父面前是享受神；祂是生命的源頭，已經重生我們成爲祂的兒子。

這裏含示神格的三一：藉着子神，祂是完成者，是憑藉；在靈神裏，祂是執行者，是應用；我們得以進到父神面前，祂是起源，是我們享受的源頭。

2:19[a] 弗二 12
2:19[b] 腓三 20
2:19[c] 加六 10；來三 6；提前三 15；彼前二 5；四 17
2:20[a] 弗二 22；四 12，16；西二 7；林前三 12
2:20[b] 弗三 5
2:20[c] 啓二一 14；參林前三 10～11
2:20[d] 詩一一八 22；賽二八 16；太二一 42；徒四 11；彼前二 6
2:21[a] 弗四 16
2:21[b] 弗四 15；西二 19
2:21[c] 林前三 16；林後六 16
2:22[a] 弗三 5；四 23；五 18；六 18；約四 24；羅一 9；啓一 10
2:22[b] 林後六 16；啓二一 3

2:19 這樣，[1] 你們不再是 [2a] 外人和寄居的，乃是 [3] 聖徒 [b] 同國之民，是 [4] 神 [c] 家裏的親人，
2:20 被 [1a] 建造在 [2b] 使徒和申言者的 [c] 根基上，有基督耶穌自己作 [3d] 房角石；
2:21 在 [1] 祂裏面，[2] 全房 [3a] 聯結一起，[4b] 長成 [5] 在主裏的 [6] 聖 [c] 殿；
2:22 [1] 你們 [2] 也在祂裏面同被建造，成爲神 [a] 在 [3] 靈裏的 [4b] 居所。

以弗所書 第三章

四 恩典的管家職分，與關於召會之奧祕的啓示
三 1～13

1 管家的職分
1～2，7～8，13

●2:19[1] 指外邦信徒。

●2:19[2] 外人是外國人；寄居的是寄居在以色列人中，沒有公民權的外國人。二者都是指外邦人。

●2:19[3] 聖徒同國之民，指明神的國。所有的信徒，無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都是神國裏的國民。神的國是神施行祂權柄的範圍。

●2:19[4] 神家裏的親人，指明神的家。猶太和外邦信徒都是神家裏的親人。神的家是生命和享受的問題；所有的信徒都由神生到祂的家裏，享受祂的豐富。神的國是權利和義務的問題；所有生到神家裏的信徒，在神的國裏都有公民權，也都有義務。聖徒是個別的，神的家是團體的，其結果乃是神的國。

●2:20[1] 召會是基督的身體，已經蒙了重生，需要在生命中長大；召會是神的家，正在被建造。長大與建造不是分開的事，因爲身體的長大，就是家的建造。

●2:20[2] 召會的根基乃是基督。（林前三 11。）基督的奧祕已經向使徒啓示出來，（三 4～5，）他們所得的啓示被視爲召會建造在其上的根基。這與太十六 18 的磐石相符，那裏的磐石不僅指基督，也指關乎基督的啓示，基督要在其上建造祂的召會。所以，使徒和申言者的根基，就是他們爲着建造召會所得的啓示。

●2:20[3] 這裏說基督耶穌作房角石，而不說祂是根基，（賽二八 16，）因爲這裏所着重的不是根基，乃是房角石，將猶太信徒和外邦信徒這兩面牆聯結一起。這裏不強調基督是根基，卻強調得着關乎基督之啓示的使徒和申言者是根基。猶太匠人輕棄基督，乃是輕棄祂作房角石，（徒四 11，彼前二 7，）就是那位要將外邦人聯於猶太人，以建造神家者。

●2:21[1] 在基督這房角石裏面，全房，包括猶太和外邦信徒，聯結一起，長成在主裏的聖殿。

●2:21[2] 或，各房。

●2:21[3] 即，使之適合於全房的情形和處境。

●2:21[4] 這房是活的，（彼前二 5，）所以是在長大，長成聖殿。召會這神的家真實的建造，乃是藉着信徒生命的長大。

●2:21[5] 神的家，即神的聖所，全部的建築都是在主基督裏。

●2:21[6] 或，聖所。指全殿的內部。

●2:22[1] 指地方上的聖徒。

●2:22[2]『也』指明，21 節的建造是宇宙的，本節的建造是地方的。在宇宙一面，召會在宇宙間是惟一的，其長大是普徧的；在地方一面，召會在所在的地方上也是一，其地的聖徒在該地同被建造。

●2:22[3] 這是指信徒有神的聖靈內住之人的靈。神的靈是居住者，不是居所；居所是信徒的靈。神的靈住在我們的靈裏，所以，神的居所是在我們的靈裏。21 節說聖殿是在主裏，本節說神的居所是在靈裏。這指明爲着神的居所，主與我們的靈是一，我們的靈與主也是一；（林前六 17；）我們的靈就是召會，神的居所，建造的所在。

●2:22[4] 根據上下文，21 節的聖殿是宇宙的，本節神的居所是地方的。

3:1[a] 弗四 1；提後一 8；門 1，9
3:2[a] 弗三 8；四 7；羅十二 3
3:2[b] 西一 25；林前九 17；彼前四 10；參路十六 2，3，4
3:3[a] 弗三 5；羅十六 25；加一 12
3:3[b] 西一 26～27
3:3[c] 弗一 9
3:3[d] 弗一 9～10
3:4[a] 弗一 9；西四 3
3:5[a] 西一 26
3:5[b] 弗三 3
3:5[c] 弗二 20
3:6[a] 羅八 17；加三 29
3:6[b] 弗二 16
3:6[c] 西一 12；來三 1；六 4；十二 10；彼後一 4
3:6[d] 加三 29；彼後一 4

3:1 [1] 因這緣故，我這爲你們外邦人作基督耶穌 [2a] 囚犯的保羅，爲你們祈
求—

3:2 [1] 諒必你們曾聽見那爲着你們所賜給我，神 [2a] 恩典的 [3b] 管家職分，

2 奧祕的啓示
3～6，9～12

3:3 就是照着 [1a] 啓示 [b] 使我知道這 [c] 奧祕，正如我前面畧畧 [d] 寫過的，

3:4 你們念了，就能藉此明瞭我對 [1] 基督的 [a] 奧祕所有的領悟，

3:5 這奧祕在別的世代中，[1a] 未曾給人們的子孫知道，像如今在 [2] 靈裏 [b] 啓
示祂的聖 [3c] 使徒和 [3] 申言者一樣；

3:6 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裏，藉着福音得以 [1a] 同爲後嗣，[2b] 同爲一個身
體，並 [3c] 同爲 [d] 應許的分享者；

●3:1[1] 一至二章說到召會的啓示，本章說到召會的構成。在一至二章揭示神對召會的祝福，召會是甚麼，以及她是如何產生的之後，使徒從本章開始勸勉聖徒，行事爲人要照着他的啓示，就是與神的呼召相配。他爲叫召會在實行上經歷她的構成和實際，就說明自己是一個管家，（2，）得了恩典，（2，）得了啓示，（3，5，）並成了高品福音的執事，傳揚基督的豐富爲福音，以產生召會。

●3:1[2] 使徒保羅認爲自己是基督的囚犯。表面上他是拘禁在監牢裏，實際上他是被囚在基督裏。憑着這樣的身分，就是他實際生活的身分，他勸勉眾聖徒。保羅在一章和二章，釋放神關乎召會之奧祕的啓示時，所取的身分是憑神旨意作基督的使徒。這身分是他關於召會之啓示的權柄。但他在勸勉聖徒行事爲人要與神的呼召相配時，所用的身分是主的囚犯。他作基督使徒的身分，使他有資格釋放神的啓示；他作主囚犯的身分，說出他在主裏的行事爲人，使他藉此能激發並勸勉聖徒，像他一樣在主裏行事爲人。我們若享受基督作我們的囚牢，也就要爲着召會的構成，在主裏行事爲人。

●3:2[1] 本節至 21 節是一段插進的話，四 1 是接着三 1。使徒插進這段勸勉的話，向外邦信徒說到他爲着他們的職事，這職事是他藉着基督之奧祕的啓示，在恩典的管家職分裏所領受的。他也在這段插進的話裏禱告，願召會經歷基督到最完滿的地步。

●3:2[2] 恩典乃指神在基督裏所賜我們基督的豐富，（8，）給我們得着並享受。保羅的職事，就是將基督這豐富分賜眾信徒作恩典，給他們享受。

●3:2[3] 原文與 9 節及一 10 的經綸同字。對神，這字指神的經綸，神的行政；對使徒，這字指管家的職分。（也用在林前九 17。）恩典的管家職分，就是將神的恩典分賜給神所揀選的人，以產生並建造召會。使徒的職事來自這管家的職分。他是神家中的管家，將基督這神的恩典供應神的家人。

●3:3[1] 神隱藏的定旨是個奧祕，這奧祕的揭開就是啓示。使徒的職事就是完成這奧祕的啓示，以產生召會。

●3:4[1] 在西二 2，神的奧祕是基督；在這裏，基督的奧祕是召會。神是個奧祕。基督是神具體的表現彰顯神，所以是神的奧祕。基督也是個奧祕。召會是基督的身體彰顯基督，所以是基督的奧祕。這奧祕就是神的經綸，將祂自己的具體表現，基督，分賜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爲要產生一個身體，作祂在基督裏具體表現的擴增，使祂得着一個團體的彰顯。

●3:5[1] 這基督的奧祕，就是召會，在別的世代是隱藏的，直到新約時代纔啓示出來。

●3:5[2] 指使徒和申言者的靈，由神的聖靈重生並內住。這靈可視爲調和的靈，就是人的靈調和着神的靈。新約關乎基督與召會的啓示，就是藉着這樣一個調和的靈，啓示給使徒和申言者。我們需要同樣的靈，好看見這樣的啓示。

●3:5[3] 使徒，原文意受差遣者。使徒受基督差遣，代表基督完成祂在神新約經綸中的使命。申言者是神的發言人，主要的不是豫言將來的事，乃是在啓示神永遠的經綸上，爲神說話並說出神。

●3:6[1] 在神新約的經綸裏，被揀選、蒙救贖、得重生的外邦人，與相信的猶太人，得以同爲神的後嗣承受神。

●3:6[2] 得救的外邦人，與得救的猶太人，得以同爲基督的一個身體，作祂惟一的彰顯。

3:7[a]
西一 23，25
3:7[b]
弗三 2
3:7[c]
羅十二 6；林前十二 4
3:7[d]
弗一 19；三 20；西一 29
3:8[a]
弗三 2
3:8[b]
參林前十五 9
3:8[c]
弗一 7；二 7
3:8[d]
徒九 15；羅十五 16；提前二 7
3:9[a]
西一 26；羅十六 25
3:9[b]
弗一 9
3:9[c]
弗一 10；提前一 4
3:10[a]
弗一 22
3:10[b]
弗一 3
3:10[c]
弗二 2；六 12；西二 15
3:10[d]
羅十一 33；西二 3；林前一 24；二 6～8
3:11[a]
弗一 9
3:12[a]
加二 20
3:12[b]
來四 16；十 19
3:12[c]
弗二 18
3:13[a]
西一 24；林後一 6

3:7 我作了這福音的 [1a] 執事，是照着 [2] 神 [b] 恩典的 [c] 恩賜，這恩賜是照着祂 [3] 大能的 [d] 運行所賜給我的。

3:8 這 [a] 恩典賜給了我這比眾聖徒中 [b] 最小者 [1] 還小的，叫我將基督那 [2] 追測不盡的 [3c] 豐富，當作福音傳給 [d] 外邦人，

3:9 並將那歷世歷代 [a] 隱藏在創造萬有之神裏的 [1b] 奧祕有何等的 [2c] 經綸，向眾人照明，

3:10 爲要藉着 [1a] 召會，使 [b] 諸天界裏 [2c] 執政的、掌權的，現今得知神萬般的 [3d] 智慧，

3:11 這是照着祂在 [1] 我們的主 [2] 基督耶穌裏，所 [3] 立的 [4] 永遠 [a] 定旨；

3:12 在祂裏面，我們藉着 [1a] 信祂，就篤信不疑，[b] 放心大膽的 [2c] 進到神面前。

3:13 所以我求你們，不要因我爲你們所受的 [a] 患難喪膽，這原是你們的榮耀。

●3:6[3] 外邦信徒與猶太信徒，得以一同有分於神在舊約所賜，關乎祂新約經綸一切福分的應許。

同爲後嗣，與神家人的福有關；同爲一個身體，與基督身體的福有關；同爲應許的分享者，與神應許的福有關，如創三 15，十二 3，二二 18，二八 14，賽九 6 等所應許的。神家人的福與基督身體的福是特殊的，而神應許的福是一般的、包羅的。

●3:7[1] 執事是服事的人。福音的執事，是以福音服事人的人。

●3:7[2] 神的恩典乃是神自己，特別是作生命，給我們有分並享受。恩典的恩賜，是因着享受神的恩典而產生的才能和功用。因此，恩典含示生命，恩賜是出於生命的才能。

●3:7[3] 這是復活生命的大能，（腓三 10，）運行在使徒和所有的信徒裏面。（一 19，三 20。）藉着這種生命內在、運行的大能，恩典的恩賜就賜給了使徒，也就是產生在使徒裏面。

●3:8[1] 這指明眾聖徒都能得着所賜給使徒保羅的恩典。就保羅這人說，他是使徒中最小的；（林前十五 9；）但就他的職事說，他一點不在最大的使徒之下。（林後十一 5，十二 11。）然而，就他所得的恩典說，他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這含示眾聖徒都能得着他所得的恩典。這如同我們身體的肢體，不論多小，都得到同樣的血；但這血所產生的本能（恩賜），在眾肢體卻各不相同。基督身體的眾肢體，都能得着與保羅同樣的生命恩典，但他們的恩賜卻與保羅的不同。

●3:8[2] 直譯，無法追蹤的。

●3:8[3] 使徒傳的不是道理，乃是基督的豐富。基督的豐富，就是基督之於我們的所是，就如光、生命、義、聖等，以及祂爲我們之所有，並祂爲我們所完成的、所達到的、並所得着的。基督的這些豐富，測不透也追不盡。

●3:9[1] 神的奧祕乃是祂隱藏的定旨。祂的定旨是要將祂自己分賜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因此有了神奧祕的經綸。這奧祕歷世歷代一直隱藏在神裏面，但現今已向新約的信徒照明了。

●3:9[2] 見一 10 註 2，提前一 4 註 4。

●3:10[1] 召會是從基督那追測不盡的豐富產生的，如 8 節所啓示。當神所揀選的人有分於並享受基督的豐富時，這些豐富就把他們構成召會；藉着召會，諸天界裏執政和掌權的天使，就得知神萬般的智慧。因此，召會是神對基督一切所是的智慧展示。

●3:10[2] 指執政和掌權的天使，有良善的也有邪惡的。這裏特別是指邪惡的，就是撒但和他的使者。

●3:10[3] 一章說到神的能力，（一 19～20，）二章說到神的恩典，（二 5～8，）本章說到神的智慧。

●3:11[1] 直譯，那基督，我們的主耶穌。

●3:11[2] 見一 10 註 3。

●3:11[3] 或，實行，實現，成就。

●3:11[4] 永遠定旨，就是神在已過的永遠裏所定的永遠計畫。

●3:12[1] 信祂，直譯，祂的信，或，在祂裏面的信。見羅三 22 註 1。

●3:12[2] 我們在基督裏不僅得以接近、進入而親近神，更有分於祂新約的經綸。藉着信基督，我們就篤信不疑，放心大膽的進到神面前，享受神和神永遠的計畫—經綸。

五 使徒爲召會求經歷的禱告
三 14～19

1 要聖徒得加強到裏面的人裏
14～16

3:14[a] 弗四 6
3:15[a] 弗一 10；腓二 10
3:16[a] 弗一 18
3:16[b] 弗三 20；一 19
3:16[c] 腓四 13；西一 11
3:16[d] 林後四 16
3:17[a] 約十四 23

3:14 因這緣故，我向 [1a] 父屈膝，

3:15 [a] 在諸天裏以及在地上的各 [1] 家族，都是從祂 [2] 得名，

3:16 願祂照着 [1] 祂榮耀的 [a] 豐富，藉着祂的 [2] 靈，用 [3b] 大能 [4] 使你們得以 [5c] 加強 [6] 到 [d] 裏面的人裏，

2 要基督安家在聖徒心裏
17 上

3:17 上 使基督藉着 [1] 信，安 [a] 家在你們 [2] 心裏，

3 要聖徒領畧基督的量度
17 下～18

3:17[b] 弗一 4
3:17[c] 西二 7
3:18[a] 弗一 15

3:17 下 叫你們在 [3b] 愛裏 [4c] 生根立基，

●3:14[1] 不是神，乃是父。這裏的『父』意義較廣，不僅指信仰之家人的父，（加六 10，）也指在諸天裏以及在地上各家族的父。（15。）父是源頭，不僅是我們重生信徒的源頭，也是神所造之人類、（路三 38、）神所造之以色列人、（賽六三 16，六四 8、）以及神所造之天使（伯一 6）的源頭。猶太人的觀念，以爲神只是他們的父。所以使徒照着他的啓示，向在諸天裏以及在地上各家族的父禱告；不像猶太人照着他們的觀念，只向以色列人的父禱告。

●3:15[1] 原文意，父的繁生；含示家族。

●3:15[2] 神是在諸天裏之天使家族，以及在地上之人類各家族的源頭，所以各家族都從祂得名，正如製造者爲產品命名，父親爲兒女命名一樣。

●3:16[1] 榮耀是神的彰顯。在諸天裏以及在地上的各家族，或多或少都彰顯了神；由於他們對神的彰顯，就有『祂榮耀的豐富。』使徒禱告，願外邦信徒照着神榮耀的豐富，經歷神的豐滿，使神因此而得着彰顯。

●3:16[2] 父藉着祂內住的靈，從我們裏面加強我們。這內住的靈從我們重生起，就在我們裏面，與我們同在。

●3:16[3] 即一 19～22 所說，使基督從死人中復活，叫祂在諸天界裏坐在神的右邊，又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並使祂向着召會作萬有之頭的大能。這大能運行在我們裏面；（20；）神是用這樣的大能，爲着召會加強我們。

●3:16[4] 在 16～19 節使徒的禱告裏，『使』字用了四次：求父使我們得加強；結果使基督安家在我們心裏；結果使我們滿有力量，能以領畧基督的量度—闊、長、高、深，並認識基督那超越知識的愛；結果使我們被充滿，成爲神一切的豐滿。這些步驟，是我們享受基督的豐富，藉此構成基督的身體新陳代謝的過程。

●3:16[5] 使徒在一 15～23 的禱告，是要聖徒得着召會的啓示。他在 14～21 節這裏的禱告，是要聖徒爲着召會經歷基督。這需要我們得以加強到我們的靈裏。

●3:16[6] 裏面的人，是我們重生的靈，有神的生命爲其生命。爲了經歷基督，使我們成爲神一切的豐滿，我們需要得以加強到我們這裏面的人裏。這含示我們需要藉着聖靈得以加強到我們的靈裏。

●3:17[1] 信是未見之事的質實。（來十一 1。）基督的內住是奧祕抽象的，我們領畧基督這內住，不是憑肉身的知覺，乃是憑信心的知覺。

●3:17[2] 我們的心是由魂的各部分—心思、情感、意志，加上靈的主要部分—良心—組成的。這些是我們人內裏的各部分。藉着重生，基督進到我們的靈裏。（提後四 22。）接着，我們該讓祂擴展到我們心的每一部分。我們的心是我們內裏各部分的總和，也是我們裏面之人的中心；所以，當基督安家在我們心裏，祂就掌管我們裏面的全人，並用祂自己供應、加強我們內裏的各部分。

●3:17[3] 我們要經歷基督，需要信和愛。（提前一 14。）信使我們能領畧基督，愛使我們

3:18 使你們滿有力量，能和[1a]眾聖徒一同[2]領畧何爲那[3]闊、長、高、深，

4 要聖徒認識基督的愛
19 上

3:19[a]
羅八 35，39；林後五 14

3:19 上 並認識基督那[1]超越知識的[a]愛，

5 要聖徒被充滿，成爲神的豐滿
19 下

3:19[b]
弗五 18
3:19[c]
西一 19；二 9；約一 16

3:19 下 使你們被[b]充滿，[2]成爲[3]神一切的[4c]豐滿。

六 使徒爲着神在召會中，並在基督裏得榮耀，向神的讚美
三 20～21

3:20[a]
林後九 8
3:20[b]
弗三 7；一 19

3:20 [1]然而神[a]能照着運行在我們裏面的[2b]大能，極其充盈的成就一切，超過我們[3]所求所想的；

能享受基督。信和愛都不是我們的，乃是祂的。祂的信成了我們的信，使我們信祂；祂的愛成了我們的愛，使我們愛祂。我們在基督的愛裏生根立基，就在祂的生命裏長大而被建造。

●3:17[4] 我們是神的耕地，神的建築。（林前三 9。）我們既是神的耕地，就需要爲着長大而生根；我們既是神的建築，就需要爲着建造而立基。

●3:18[1] 要領畧基督的量度，需要眾聖徒；不是個別的，乃是團體的。

●3:18[2] 或，領會，專注追求。

●3:18[3] 闊、長、高、深是基督的量度。我們經歷基督，先是經歷祂所是的闊，再經歷祂所是的長，這是平面的。當我們在基督裏長進時，就經歷祂豐富的高和深，這是垂直的。我們對基督的經歷，必須是三度的，像一立方體；不是一度的，像一條線。我們經歷基督，必須來、去、上、下，使我們至終對祂有扎實、立方的經歷，這樣的經歷既不倒也不破。

●3:19[1] 基督的愛就是基督自己。基督是不可度量的，祂的愛也是這樣，因此，是超越知識的愛。然而，我們能藉着經歷認識這愛。

●3:19[2] 當基督安家在我們心裏，當我們滿有力量，能和眾聖徒一同領畧基督的量度，並藉着經歷，認識祂那超越知識的愛，我們就要被充滿，成爲神一切的豐滿，就是召會，作神團體的彰顯，以完成祂的意願。

神的豐滿，含示神所是的豐富成了祂的彰顯。神的豐富在神裏面，乃是神的豐富；這豐富彰顯出來，就成了祂的豐滿。（約一 16。）神這豐滿都居住在基督裏面。（西一 19，二 9。）基督藉着祂的內住，將神這豐滿分賜到我們裏面，使我們被充滿，甚至成爲神一切的豐滿，作召會實際的出現，使神在其中得着祂彰顯的榮耀。（21。）

●3:19[3] 父（14）答應並成就使徒藉着靈（16）的禱告，使基督（子—17）安家在我們心裏；這樣，我們就被充滿，成爲神（三一神）的豐滿。這是三一神分賜到我們全人裏面的結果。

●3:19[4] 在新約裏，豐滿是豐富得着完全而有的彰顯。這說明爲何保羅在 8 節說到基督的豐富，又在一 23 和四 13 說到基督的豐滿。基督的豐富乃是基督的所是、所有、以及祂所完成、所達到、並所得着的一切。基督的豐滿乃是我們享受祂這些豐富的結果並流出。基督的豐富給我們新陳代謝的吸收到裏面，就將我們構成基督的豐滿—基督的身體，就是召會，作祂的彰顯。這彰顯先在一 23 是基督的豐滿，後在本節是神的豐滿，因爲基督這神具體化身的豐滿，就是三一神的豐滿。

●3:20[1] 本節至 21 節直譯，但願榮耀在召會中，並在基督耶穌裏，歸與祂那能照着運行在我們裏面的大能，極其充盈的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者的，直到世世代代，永永遠遠。阿們。

本章 16～19 節是使徒的禱告。『然而，』使 20～21 節成爲對神的頌讚。使徒在禱告裏，求父照着祂榮耀的豐富加強眾聖徒。這含示神的榮耀可以作到聖徒裏面。在這段頌讚裏，他說，榮耀歸與祂。（21。）這含示神的榮耀作到聖徒裏面之後，又回到神那裏。神的榮耀先是作到我們裏面，然後又回到神那裏，叫祂得着榮耀。以撒的財富先給了利百加作她的妝飾，然後這些財富又隨着利百加回到以撒那裏，作他的榮耀。（創二四

3:21[a] 羅十一 36
3:21[b] 弗三 10
3:21[c] 羅十六 27

3:21 [a]願在[1b]召會中，[2]並在[3]基督耶穌裏，[4]榮耀[c]歸與祂，直到[5]世世代代，永永遠遠。阿們。

以弗所書 第四章

叁 召會在聖靈裏需要的生活與職責
四 1～六 20

一 在基督身體裏需要的生活與職責
四 1～16

1 保守那靈的一
1～6

4:1[a] 弗四 17；五 8；六 1，10，21
4:1[b] 弗三 1
4:1[c] 弗四 17；五 2，8；西一 10；帖前二 12
4:1[d] 羅八 28；西三 15；林前一 2，9，24
4:1[e] 弗四 4；一 18；提後一 9

4:1 所以[1]我這[a]在主裏的[2b]囚犯勸你們，[3c]行事爲人要與你們所[d]蒙的[e]呼召相配，

47，53，61～67。）使徒禱告，願神照着祂的榮耀加強聖徒，『然而，』神的榮耀作到聖徒裏面之後，至終又隨着得到加強的聖徒回到祂那裏。這是神在召會中得榮耀的路。

●3:20[2] 這裏面的大能，如一 19～20 所說，乃是神復活的大能，不是祂創造的大能。神創造的大能，在我們的環境中，造出物質的東西；（羅八 28；）神復活的大能卻在我們裏面的人裏，爲着召會成就屬靈的事物。

●3:20[3] 嚴格的說，這裏『所求所想』的，不是物質的東西，乃是與召會有關的屬靈事物。對這些屬靈的事物，我們不僅需要求，也需要想，我們所想的可能比所求的更多。神不僅成就我們爲召會所求的，也成就我們爲召會所想的，而且神能照着運行在我們裏面的大能，極其充盈的成就我們一切所求所想的而超過之。

●3:21[1] 神的榮耀作到召會中，神就在召會中得着彰顯。因此，在召會中榮耀歸與神，就是神在召會中得着榮耀。

●3:21[2] 神得着榮耀不僅是在召會中，也是在基督裏。因此，這裏用『並』字着重的指出這點。

●3:21[3] 在召會中神得着榮耀的範圍較爲狹小，只限於信仰之家的人。但在基督裏，範圍就廣闊得多，因爲基督是在諸天裏以及在地上各家族的元首。（一 22，三 15。）因此，神在基督裏得着榮耀，是在神所創造各家族的範圍裏，不僅在地上，也在諸天裏。這符合緊接着的話，『直到世世代代，永永遠遠，』就是直到永世。

●3:21[4] 見一 6 註 2。我們是照着神榮耀的豐富，得加強進入裏面的人裏。（16。）這榮耀同着神到我們這裏來，在作到我們裏面之後，要同着我們回到神那裏。藉此，召會這宇宙中初熟的果子，（雅一 18，）就領頭把榮耀歸與神。隨後，天上地上其餘一切的家族，都要跟着召會歸榮耀與神。

●3:21[5]『世世代代，永永遠遠』構成永世。神在召會中得着榮耀，主要的是在今世；神在基督裏得着榮耀，是直到永遠。

●4:1[1] 本節是三 1 的重複，而三 1 是使徒在四至六章勸勉的開始。這指明三 2～21 全是插進的話。見三 2 註 1。

●4:1[2] 見三 1 註 2。保羅在三 1 說，他是基督耶穌的囚犯；但在這裏說，他是在主裏的囚犯。在主裏的囚犯比主的囚犯意義更深。保羅是這樣的囚犯，乃是那些行事爲人要與神的呼召相配之人的榜樣。

●4:1[3] 本書可分爲兩大段。第一大段由一至三章組成，啓示召會在諸天界裏、在基督裏所得的福分與地位。第二大段由四至六章組成，囑咐我們關乎召會在地上、在聖靈裏該有的生活與職責。基本的囑咐，乃是要我們的行事爲人與所蒙的呼召相配，這呼召就是一 3～14 所啓示、那賜給召會之福分的總和。在召會中，在三一神豐盈的祝福下，聖徒的行事爲人該與父的揀選和豫定、子的救贖、以及那靈的蓋印並作質相配。因此，我們在四至六章可以看出，一面是召會應有的生活，另一面是召會應負的職責。

●4:2[1] 卑微是留在低微的地位上，溫柔是不爲自己爭甚麼。我們對待自己該有這兩種美德。恆忍是忍受錯待，我們對待別人該有

4:2 凡事 [1a] 卑微、[b] 溫柔、[c] 恆忍，在 [d] 愛裏彼此擔就，
4:3 以 [1a] 和平的 [b] 聯索，竭力 [2] 保守那靈的 [3c] 一：
4:4 [1] 一個 [a] 身體和一位靈，[2] 正如你們 [b] 蒙召，也是在一個 [3c] 盼望中蒙召的；
4:5 [1a] 一主，一 [2b] 信，一 [c] 浸；
4:6 一位 [1] 眾人的 [2a] 神與 [b] 父，就是那 [3] 超越眾人，貫徹眾人，也在眾人之內的。

4:2[a] 太十一 29
4:2[b] 太五 5
4:2[c] 西一 11
4:2[d] 弗一 4
4:3[a] 弗二 14，15，17；西三 15；來十二 14；羅十二 18
4:3[b] 參西三 14
4:3[c] 弗四 13；約十七 11，21，22，23
4:4[a] 弗二 16；羅十二 5；林前十二 12～13
4:4[b] 弗四 1
4:4[c] 弗一 18；西一 27；羅八 23～25
4:5[a] 林前八 6；十二 5
4:5[b] 弗四 13；多一 4；提後四 7
4:5[c] 太二八 19；徒二 38；羅六 3；加三 27～28；林前十二 13
4:6[a] 瑪二 10；羅三 30；林前八 4，6；十二 6；加三 20；提前二 5
4:6[b] 弗三 14

這種美德。藉着這些美德，我們彼此擔就（不是彼此寬忍），也就是說，我們不棄絕那些麻煩的人，乃在愛裏擔就他們。這乃是生命的彰顯。

這些美德在我們天然的人性裏是看不到的，只有在耶穌的人性裏纔有。保羅在 3 節說到那靈的一之前，先在這裏題到這些美德，指明我們要保守那靈的一，必須有這些美德。這含示在聯結的靈裏，有變化過的人性，就是被基督復活生命變化過的人性。

●4:3[1] 基督在十字架上，已廢掉因規條而有的一切分別，藉此，祂已爲祂的身體成就了和平。這和平該成爲聯索，將眾信徒聯結在一起。這和平的聯索是十字架工作的結果。當我們留在十字架上，我們和人中間就有和平。這和平成了我們的聯索，使我們藉此保守那靈的一。

●4:3[2] 或，防衛，守衛以保護。那靈的一，就是那靈自己。保守那靈的一，就是保守那賜生命的靈。我們的行動若離開了那靈，就是分裂的，就失去了一。我們若留在賜生命的靈裏，就保守了那靈的一。

●4:3[3] 我們要行事爲人與神的呼召相配，有正確的身體生活，需要先顧到一。這對基督的身體重大且緊要。嚴格的說，一與聯合不同。聯合是許多人聯在一起，而一乃是那靈這一在信徒裏面的實質，使我們眾人成爲一。這一乃是一個人位，就是那是靈的基督自己，住在我們裏面。這好比電在許多燈裏面，使這些燈在照耀時成爲一。在燈的本身，它們是分開的；但在電裏面，它們就是一。

●4:4[1] 使徒在勸勉我們保衛『一』時，指出七項是我們一的根據：一個身體，一位靈，一個盼望，一主，一信，一浸，並一位神。這七個『一』分爲三組：前三者爲第一組，屬於那靈，以身體爲其彰顯；這身體由爲其素質的那靈所重生並浸透，而有改變形狀、與基督畢像畢肖的盼望。次三者爲第二組，屬於主，有信和浸，使我們得與祂聯合。最後是第三組，由神與父所組成，祂是一切的起始和源頭。靈是身體的執行者，子是身體的創造者，父神是身體的起源者—三一神的三都與這身體有關。三一神的第三者首先題到，因爲這裏主要的是說到身體，而靈是這身體的素質，也是這身體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然後回溯到子，再到父。

●4:4[2] 直譯，正如你們也是在你們呼召的一個盼望中蒙召的。

●4:4[3] 這是榮耀的盼望，（西一 27，）就是我們身體的改變形狀，（腓三 21，）以及神眾子的顯出。（羅八 19，23～25。）

●4:5[1] 這裏不說『一子，』而說『一主。』在約翰福音裏，我們信入的是子；（約三 16；）但在行傳裏，我們信入的是主。（徒十六 31。）在約翰書信裏，子是爲着生命；（約壹五 12；）而在行傳裏，升天後的主是爲着權柄，（徒二 36，）這是關乎祂作頭的身分。因此，我們相信祂，與生命有關，也與權柄有關，因爲祂是我們的生命，也是我們的頭。以身體的頭而言，（一 22，）祂是主。基督徒分裂，是因他們不顧身體的頭，不顧主作頭的身分和權柄。

●4:5[2] 藉着信我們信入主，（約三 36，）藉着浸我們浸入主（加三 27，羅六 3）並了結於亞當。（羅六 4。）藉着信和浸，我們已從亞當裏遷到基督裏，因而與主聯合。（林前六 17。）我們信了基督之後，應當立刻受浸，完成這遷移。

●4:6[1] 指所有的信徒。

●4:6[2] 神是萬物的起源者，父是爲着基督身體的生命源頭。

●4:6[3] 這裏甚至含示神聖三一的思想。超越眾人，主要的是說到父；貫徹眾人，主要的是說到子；在眾人之內，主要的是說到那靈。三一神藉着成爲那靈臨到我們，至終進到我們眾人裏面。基督身體的一乃是由神格的三一所構成：作源頭和起源的父是起源者，作主和頭的子是完成者，成爲賜生命之靈的那靈是執行者。這位三一神在我們生活中成爲我們的實際和經歷，就是我們一的基礎和元素。

2 恩賜的盡功用，與基督身體的長大並建造
7～16

4:7 [1]但[2a]恩典賜給我們各人，是照着[3]基督[b]恩賜的[c]度量。

4:8 所以經上說，『祂既[a]升上[1]高處，就擄掠了[2]那些被擄的，將[3b]恩賜賜給人。』

4:9 （若非祂也曾降到[1a]地的低下之處，『祂[b]升上』是甚麼意思？

4:10 那降下的，也是那升上，[a]遠超[1]諸天之上，爲要[2b]充滿萬有的。）

4:11 祂所賜的，[1]有些是[a]使徒，有些是[b]申言者，有些是[c]傳福音者，有些是[2]牧人和[d]教師，

4:12 爲要[1a]成全聖徒，目的是爲着[2b]職事的工作，爲着[3c]建造基督的[d]身體，

4:7[a] 弗三 8；參羅十二 6
4:7[b] 弗四 8，11
4:7[c] 弗四 16
4:8[a] 詩六八 18
4:8[b] 弗四 7
4:9[a] 詩六三 9；賽四四 23；太十二 40；腓二 10
4:9[b] 約三 13；來四 14
4:10[a] 弗一 21；來七 26
4:10[b] 弗一 23
4:11[a] 弗二 20；三 5；林前十二 28
4:11[b] 徒十一 27；十三 1
4:11[c] 徒二一 8；提後四 5
4:11[d] 徒十三 1；林前十二 28
4:12[a] 林後十三 9
4:12[b] 林後四 1；提前一 12
4:12[c] 參太十六 18；弗四 16；林前十四 4，12
4:12[d] 弗一 23；羅十二 5；林前十二 12，17

●4:7[1] 關於基督的身體，一切基本的元素都是一；然而恩賜（功用）卻是許多，且不相同。

●4:7[2] 在這裏，恩典是照着恩賜賜給的；但在羅十二 6，恩賜是照着恩典而有不同。實際上，恩典就是神聖的生命，這生命產生並供應恩賜。在羅十二，是恩典產生恩賜；因此，恩賜是照着恩典。在這裏，恩典是照着恩賜，照着恩賜的度量。這如同我們的血供應身體的肢體，乃是照着肢體的大小。

●4:7[3] 基督恩賜的度量，就是祂身體上肢體的大小。

●4:8[1] 『高處』引自詩六八 18，（和合本譯爲高天，）指錫安山，（詩六八 15～16，）象徵第三層天，神的居所。（王上八 30。）詩六八含示在約櫃得勝之後，神在約櫃中升到錫安山。詩六八 1 是引用民十 35 的話。這指明詩六八的背景，是神在會幕中的行動，這會幕是以約櫃爲中心。約櫃，基督的豫表，無論往那裏去，總是贏得勝利。最終，這約櫃凱旋的升到錫安山頂。這描繪基督如何得了勝，且凱旋的升到諸天之上。

●4:8[2] 『那些』指被贖的聖徒，他們在還未藉着基督的死和復活得救以前，乃是被撒但所擄的。基督在升天時，擄掠了他們，就是把他們從撒但的擄掠中拯救出來，歸給祂自己。這指明基督已經征服並勝過那藉着罪和死擄掠人的撒但。

擴大本新約聖經（Amplified New Testament）將『祂…擄掠了那些被擄的』譯爲『祂…帥領了一列被征服的仇敵。』『被征服的仇敵』可指撒但、撒但的使者、以及我們這些罪人；也指明基督勝過撒但、罪和死的得勝。祂升天時，有一列被征服，成了戰俘的仇敵，慶祝基督的得勝。

●4:8[3] 原文，複數。這裏的『恩賜，』不是指各種服事的能力或才幹，乃是指 11 節各種有恩賜的人—使徒、申言者、傳福音者、牧人和教師。基督藉着死與復活，征服了撒但和死，並拯救他們這些人脫離撒但和死之後，就在升天裏用祂復活的生命，使這些蒙拯救的罪人成爲這樣的恩賜，並將他們賜給祂的身體，以建造祂的身體。

●4:9[1] 指陰間，在地底下，基督死後曾去過。（徒二 27。）

●4:10[1] 直譯，一切的天之上。

●4:10[2] 基督先成爲肉體，從天降到地，然後受死，進一步從地降到陰間。至終，祂復活，從陰間升到地上，又升天，從地上升到天上。祂藉着這樣的歷程開了路，使祂得以充滿萬有。

●4:11[1] 7 節的各人，指基督身體的每一肢體，他們各人都領受了一般的恩賜。但這裏所說四種有恩賜的人，是指那些被賦與特別恩賜的人。

●4:11[2] 按着文法結構，牧人和教師是指同一班有恩賜的人。牧人該知道怎樣教導人，教師也該能牧養人。

●4:12[1] 或，裝備聖徒，用功用供應聖徒。

●4:12[2] 前節那許多有恩賜的人，只有一個職事，就是將基督供應人，以建造基督的身體，召會。這是新約經綸中惟一的職事。（林後四 1，提前一 12。）

●4:12[3] 根據文法結構，『建造基督的身體』就是『職事的工作。』11 節那些有恩賜的人，不論作甚麼，只要是職事的工作，就必須是爲着建造基督的身體。然而，這建造不是直接由有恩賜的人完成的，乃是由得着有恩賜之人成全的聖徒完成的。

4:13[a]
弗四 5
4:13[b]
太十六 16；約二十 31
4:13[c]
太十一 27；腓三 10
4:13[d]
弗四 3
4:13[e]
來五 14；林前十四 20；西一 28
4:13[f]
弗一 23
4:14[a]
林前三 1；十三 11
4:14[b]
提前一 3；六 3
4:14[c]
林後四 2；十一 3
4:15[a]
弗一 4
4:15[b]
弗四 16；二 21；西二 19；林前三 6
4:15[c]
西一 18；二 19

4:13 直到我們眾人都[1]達到了[a]信仰上並對[2b]神兒子之完全[c]認識上的[3d]一，
達到了[4e]長成的人，達到了[2]基督[5f]豐滿之身材的度量，
4:14 使我們不再作[1a]小孩子，爲[2]波浪漂來漂去，並爲一切[3b]教訓之風所
搖蕩，這教訓是在於人的[4]欺騙手法，在於將人引入[5]錯謬[6]系統的[c]
詭詐作爲；
4:15 惟在[1a]愛裏[2]持守着真實，我們就得以在一切事上[3b]長到祂，就是[4c]
元首基督裏面；

●4:13[1] 或，達成。這指明我們要達到或達成實行上的一，需要經過一段過程。

●4:13[2] 神的兒子指主的人位，作我們的生命；基督指主的使命，將生命供應到我們裏面，使我們這些基督身體的肢體，能有恩賜盡功用。見太十六 16 註 1。

●4:13[3] 在 3 節那靈的一，是在實際上神聖生命的一；本節的一，是在實行上我們生活中的一。我們在實際上已經有了神聖生命的一，我們只需要持守這一。但我們需要往前，直到我們在實行上達到生活中的一。這方面的一，包括兩件事：信仰，以及對神兒子的完全認識。信仰不是指我們信的行動，乃是指我們所信之事，就如基督神聖的身位，以及祂爲我們的救恩所成就救贖的工作，如猶 3，提後四 7，提前六 21 所啓示的。對神兒子的完全認識，乃是對關於神兒子之啓示的領畧，是爲着我們的經歷。我們越在生命中長大，就越固守信仰，持定對基督的領畧，也越拋棄一切引起分裂，次要且較低的道理觀念。然後我們就要達到或達成這實行上的一；也就是說，我們要達到長成的人，達到基督豐滿之身材的度量。

●4:13[4] 長成的人就是成熟的人。這種在生命裏的成熟，乃是實行上的一所需要的。

●4:13[5] 基督的豐滿就是基督的身體，（一 23，）這身體有一個具有度量的身材。達到基督的豐滿這長成的身量，也是實行上的一所需要的。因此，要從實際上的一，達到實行上的一，就需要往前，直到我們達到本節所說的三件事——一、長成的人、並基督豐滿之身材的度量。

●4:14[1] 原文同加四 1 之孩童，指在基督裏幼稚、生命不成熟的信徒。（林前三 1。）

●4:14[2] 不同的教訓、（提前一 3 ～ 4、）道理、觀念、和意見之風所吹起的波浪，都是從撒但差來的，要誘惑信徒，將他們從基督與召會帶開。這些是在基督裏的小孩子所難以分辨的。要逃避這些風所吹起的波浪，惟一的路就是在生命裏長大，而生命長大安全的路，乃是留在正確的召會生活中，以基督和召會爲保護。

●4:14[3] 任何使信徒受打岔離開基督與召會的教訓，即使是合乎聖經的，都是將他們從神的中心定旨帶開的風。

●4:14[4] 原文指擲骰子之人的欺騙手法。詭詐作爲也指賭博者的把戲。教訓之風是把信徒吹離基督與召會。此乃撒但以其狡詐，利用人的欺騙手法和詭詐作爲，所鼓動的騙言，爲要阻撓神建造基督身體的永遠定旨。

●4:14[5] 欺騙手法是屬人的，錯謬系統是屬撒但的，與那惡者所設計欺詐的教訓有關，使聖徒從基督與召會生活岔開。

●4:14[6] 分裂的教訓爲撒但所組織並系統化，造成嚴重的錯謬，因而破壞基督身體生活實行的一。

●4:15[1] 這不是我們自己的愛，乃是在基督裏面神的愛，成了在我們裏面基督的愛。藉着這愛，我們愛基督和祂身體上的肢體。我們在這樣的愛裏持守着真實，就是持守基督同祂的身體，不受教訓之風的影響，不帶進異於身體的元素。

●4:15[2] 持守着真實，或，真實化。與 14 節的欺騙手法和錯謬相對。由於人欺騙的手法而爲教訓之風所搖蕩，以致被引入錯謬的系統，就是不持守真實。這裏的『真實，』意真實的事物；按上下文，這該是指基督和祂的身體，這二者都是真實的。我們應當在愛裏持守着這些真實的事物，使我們得以長到基督裏面。

●4:15[3] 我們若不要再作小孩子，（14，）就需要長到基督裏面。這就是在一切事上得着基督加增到我們裏面，直到我們達到長成的人。（13。）

●4:15[4] 這裏的元首，指明我們在生命裏憑着基督的長大，該是眾肢體在元首下，在身體裏的長大。

4:16 [1] 本於祂，[a] 全身藉着每一 [2] 豐富 [3] 供應的 [b] 節，[4] 並藉着 [5] 每一部分依
其 [c] 度量而有的 [6] 功用，得以 [7d] 聯絡在一起，並 [7] 結合在一起，便 [8] 叫
[9] 身體漸漸 [e] 長大，以致在 [10f] 愛裏把自己 [g] 建造起來。

二 在日常行事上需要的生活
四 17 ～五 21

1 基本的原則
四 17 ～ 24

4:17 所以我這樣說，且 [a] 在主裏 [1] 見證，你們 [2b] 行事爲人，不要再像 [c] 外邦
人在他們心思的 [3d] 虛妄裏 [e] 行事爲人，

4:18 他們在悟性上既然 [1a] 昏暗，就因着那在他們裏面的 [2b] 無知，因着他們
心裏的 [3c] 剛硬，與 [4] 神的 [d] 生命隔絕了；

4:19 他們 [1] 感覺既然 [a] 喪盡，就 [b] 任憑自己放蕩，以致貪行種種的污穢。

4:20 但你們並不是這樣 [1a] 學了基督；

4:16[a] 西二 19
4:16[b] 西二 19
4:16[c] 弗四 7
4:16[d] 弗二 21
4:16[e] 弗四 15
4:16[f] 弗一 4
4:16[g] 參弗四 12；二 20
4:17[a] 弗四 1
4:17[b] 弗四 1
4:17[c] 帖前四 5；彼前四 3
4:17[d] 羅一 21；西二 18；參彼前一 18；彼後二 18
4:17[e] 弗二 2
4:18[a] 羅一 21
4:18[b] 徒三 17；十七 30；彼前一 14
4:18[c] 可三 5；羅十一 7，25；林後三 14
4:18[d] 約壹五 12
4:19[a] 提前四 2
4:19[b] 羅一 24
4:20[a] 太十一 29

●4:16[1] 我們在生命裏的長大，是長到元首基督裏面；但我們在基督身體裏的功用，是從元首出來的。首先我們長到元首裏面，然後我們就有一些本於（出於）元首爲着祂的身體建造的東西。

●4:16[2] 原文這裏有指定冠詞，以加強語氣。因此，這裏的豐富供應，該是特殊的供應，基督的供應。

●4:16[3] 供應的節，指像 11 節所說特別有恩賜的人。

●4:16[4] 並藉着，大多數古卷作，照着。

●4:16[5] 每一部分，指身體的每一肢體。基督身體的每一肢體，都有其藉生命的長大與恩賜的發展而有的度量，可以爲着基督身體的長大而盡功用。

●4:16[6] 原文，同三 7，西一 29 之運行，與林前十二 6 之功效同源。

●4:16[7] 聯絡，含使之適於安置意。結合，含交織意。

●4:16[8] 基督的身體藉着供應的節，和盡功用的各部分，叫自己長大。

●4:16[9] 基督身體的長大，就是基督在召會裏的加增，結果叫基督的身體把自己建造起來。

●4:16[10] 見 15 註 1。

●4:17[1] 以下的話不僅是使徒的勸勉，也是他的見證。他所勸勉的，就是他所活的。

●4:17[2] 1 ～ 16 節是說到基督身體的生活與功用，17 ～ 32 節是說到我們日常的生活；17 ～ 24 節給我們日常行事爲人的原則，25 ～ 32 節給我們行事爲人的細節。

●4:17[3] 外邦人是墮落的人，在他們的推想上變爲虛妄。（羅一 21。）他們在心思的虛妄裏，行事爲人沒有神，受他們虛妄思想的控制和擺佈。凡他們照着墮落的心思所作的，都是虛妄，沒有實際。

●4:18[1] 當墮落的人心思充滿虛妄，他們的悟性在神的事上就昏暗了。因此，他們與神的生命隔絕、分離了。

●4:18[2] 無知，意不僅缺乏知識，也拒絕知道。墮落的人因着心裏的剛硬，不以認識神爲美。（羅一 28。）故此，他們的悟性昏暗，不認識神。

●4:18[3] 墮落之人心裏的剛硬，乃是他悟性昏暗、心思虛妄的根源。

●4:18[4] 神非受造、永遠的生命，是人在受造時未有的。在受造後，帶着受造生命的人被擺在生命樹前，（創二 8 ～ 9，）好接受那非受造、神的生命。但人墮落到心思的虛妄裏，並在悟性上變爲昏暗。人在這種墮落的光景中，無法摸着神的生命，直到人悔改（心思轉向神），並相信主耶穌，以接受神這永遠的生命。（徒十一 18，約三 16。）

●4:19[1] 這裏的感覺，主要的是指良心的感覺。因此，感覺喪盡，意即不顧自己的良心。在人墮落後，神命定人該受良心的管治。然而，墮落的人反倒任憑自己放蕩無饜的情慾，不顧良心的感覺。

●4:20[1] 基督對我們不僅是生命，也是榜樣。（約十三 15，彼前二 21。）在祂地上的生活中，祂設立了一個榜樣，如福音書中所啓示的。此後，祂釘死並復活成了賜生命的靈，使祂可以進到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我們照着祂的榜樣跟祂學，（太十一 29，）不是憑我們天然的生命，乃是憑祂在復活裏作我們的

4:21[a]
弗四 15，24，25
4:21[b]
西二 7
4:22[a]
弗四 25；西二 11；三 8
4:22[b]
羅六 6；西三 9
4:23[a]
參羅八 6
4:23[b]
羅十二 2；西三 10；多三 5
4:24[a]
加三 27；羅十三 14；弗六 11
4:24[b]
西三 10；林後五 17；參羅六 4
4:24[c]
弗四 15，21，25
4:24[d]
弗五 9
4:24[e]
多一 8
4:24[f]
弗二 10，15

4:21 如果你們真是聽過祂，並在祂裏面，照着那在耶穌身上是 [1a] 實際者，受過 [b] 教導，

4:22 [1] 在 [2] 從前的生活樣式上，[3a] 脫去了 [4b] 舊人，這舊人是照着 [5] 那迷惑的情慾敗壞的；

4:23 而在你們心思的 [1a] 靈裏得以 [2b] 更新，

4:24 並且 [1a] 穿上了 [2b] 新人，這新人是 [3] 照着神，在 [4] 那 [c] 實際的 [5d] 義和 [5e] 聖中所 [f] 創造的。

生命。我們學了基督，就是在基督這榜樣的模子裏，模成基督的形像。（羅八 29。）

●4:21[1] 那在耶穌身上是實際者，是指耶穌一生的真實光景，如四福音書所記載的。外邦墮落之人不敬虔的行事爲人乃是虛妄；但在耶穌敬虔的生活裏乃是真實，實際。耶穌在生活中總是在神裏面，同着神並爲着神行事。神是在祂的生活中，並且祂與神是一。這就是在耶穌身上是實際者。我們信徒，既以基督作我們的生命得了重生，並在祂裏面受過教導，就照着那在耶穌身上是實際者學了基督。

●4:22[1] 22、24 節給我們看見，我們所受過的教導，就是脫去舊人，並且穿上新人。脫去舊人，並且穿上新人，乃是學了基督所顯出的情形。

●4:22[2] 從前的生活樣式，就是在心思虛妄裏的行事爲人。（17。）

●4:22[3] 我們受浸時已經脫去了舊人。我們的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羅六 6，）並且在受浸時已經埋葬了。（羅六 4 上。）

●4:22[4] 舊人出於亞當，雖是神造的，卻因罪墮落了。

●4:22[5] 原文這裏的『那』是加強語，『迷惑』是人位化的辭。因此，『那迷惑』是指那迷惑者撒但；從他出來的，乃是敗壞之舊人的情慾。

●4:23[1] 這是信徒重生的靈，調和了神內住的靈。這樣調和的靈擴展到我們的心思，就成了我們心思的靈。我們乃是在這樣的靈裏得以更新，得以變化。

●4:23[2] 得以更新，是爲着我們變化成基督的形像。（羅十二 2，林後三 18。）

●4:24[1] 我們是在受浸時穿上了新人。（羅六 4 下。）

●4:24[2] 新人是屬於基督的。這新人就是祂的身體，是祂在十字架上在自己裏面所創造的。（二 15 ～ 16。）這不是個人的，乃是團體的。（西三 10 ～ 11。）在這團體的新人裏，基督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內—祂是眾人，也在眾人之內。見西三 11 註 9。

本書首先啓示召會是基督的身體、（一 22 ～ 23、）神的國、神的家人，（二 19，）也是神的殿、神的居所。（二 21 ～ 22。）現在本書進一步啓示，召會是新人。這是召會最高的一面。召會是蒙召之人的聚集，乃是召會初步的一面。使徒由此向前說到神國的國民，以及神家裏的親人。這些比初步的一面高，但比不上召會是基督的身體這一面。然而，新人比基督的身體還要高。因此，召會不只是信徒的聚集、屬天國民的國度、神兒女的家庭，甚至也不只是基督的身體；召會最後至高至極的一面乃是新人，以完成神永遠的定旨。召會是基督的身體，需要基督作生命；召會是新人，需要基督作人位。這新的團體人該過一種生活，如同耶穌在地上所過的，就是實際的生活，彰顯神並叫人認識神是實際。這新人是使徒這段勸勉（17 ～ 32）的中心。

●4:24[3] 舊人是外面照着神的形像創造的，沒有神的生命和性情。（創一 26 ～ 27。）但新人是裏面照着神自己創造的，有神的生命和性情。（西三 10。）

●4:24[4] 這裏的『那』是加強語。在 22 節，與舊人有關的那迷惑，如何是撒但的人位化；這裏與新人有關的那實際，也照樣是神的人位化。那迷惑是魔鬼；那實際乃是神。那實際，如 21 節所說，是展示在耶穌的生活裏。在耶穌的生活裏，總是顯出那實際的義和聖。新人是在那實際的義和聖中所創造的。那實際就是神的實化和彰顯。

●4:24[5] 義是照着神公義的法則，與神與人都是對的。聖是在神面前的敬虔、虔誠。（見路一 75 註 1。）義重在對人，聖重在對神。

4:25[a] 弗四 22
4:25[b] 西三 9
4:25[c] 亞八 16
4:25[d] 羅十二 5
4:26[a] 可三 5
4:26[b] 詩四 4
4:26[c] 詩三七 8
4:26[d] 申二四 15
4:27[a] 雅四 7；彼前五 8 ～ 9
4:28[a] 出二十 15
4:28[b] 徒二十 35；帖後三 8
4:28[c] 林前四 12；帖前四 11
4:28[d] 路三 11
4:29[a] 弗五 4；西三 8
4:29[b] 羅十四 19
4:29[c] 西四 6
4:30[a] 詩七八 40；賽六三 10；參帖前五 19
4:30[b] 弗一 13
4:30[c] 弗一 14
4:31[a] 西三 8

4:25 [1] 所以你們既已 [a] 脫去 [2b] 謊言，各人就要與鄰舍 [c] 說 [2] 實話，因爲我們
是互相爲 [d] 肢體。
4:26 [1a] 生氣卻 [b] 不要犯罪，[2] 不可 [3] 含 [c] 怒到 [d] 日落，
4:27 也不可 [1] 給 [a] 魔鬼留地步。
4:28 偷竊的不要再 [1a] 偷，倒要 [2b] 勞力，親 [c] 手作 [3] 正經事，好有所 [2d] 分給
需要的人。
4:29 [1a] 敗壞的話一句都不可出口，只要按需要說 [2b] 建造人的好話，好將 [3c]
恩典供給聽見的人。
4:30 並且不要 [1] 叫 [2] 神的聖靈 [a] 憂愁，你們原是 [3] 在祂裏面 [4] 受了 [b] 印記，[5]
直到 [6c] 得贖的日子。
4:31 一切苦毒、惱恨、忿怒、喧嚷、毀謗，同一切的惡毒，都要從你們中
間 [a] 除掉。

●4:25[1] 本節至 32 節描述我們在學基督時，實行上的日常生活。

●4:25[2] 謊言，指一切在本質上虛假的事物。我們已經脫去了舊人，也就脫去了一切本質上虛假的事物。因此，我們『說實話，』就是說真實的事。

●4:26[1] 生氣不是罪，但有犯罪的可能。我們不該一直含怒，乃該在日落之前息怒。

●4:26[2] 直譯，不可讓日頭落在你們的激怒上。

●4:26[3] 含怒，或，煩惱。

●4:27[1] 照上下文看，一直含怒就是給魔鬼留地步。不論在甚麼事上，我們一點都不該給他留地步。

●4:28[1] 在一卷這麼高超啓示的書信裏，使徒仍然摸到諸如偷竊、怒氣等低層、實行上的事。

●4:28[2] 偷竊主要的是由於懶惰和貪心。因此，使徒囑咐那偷竊的不要懶惰，倒要勞力；也不要貪心，倒要將所得的分給人。

●4:28[3] 或，善良的事。見多三 8 與註 4，14。

●4:29[1] 直譯，腐壞。表徵有毒、難聽、無價值的話。

●4:29[2] 我們的言談不該敗壞別人，卻要建造人。

●4:29[3] 恩典乃是基督作我們的享受和供應。我們的話應當將這恩典載送給人。建造人的話，總是將基督當作恩典供應聽見的人。

使徒在 17 ～ 32 節的勸勉，以恩典和實際（21，24，29）作基本元素。他要我們的生活像耶穌的生活一樣，充滿了恩典和實際。（約一 14，17。）恩典是所賜給我們的神，爲着我們的享受；實際是所啓示給我們的神，作我們的實際。當我們活實際並說實際，（21，24，）我們就彰顯神作我們的實際，別人就接受神作恩典，給他們享受。（29。）

●4:30[1] 叫聖靈憂愁，就是使祂不喜悅。聖靈永遠住在我們裏面，（約十四 16 ～ 17，）絕不離開我們。因此，當我們不照着靈而行，（羅八 4，）就是在日常行事的細節中不照着實際，沒有恩典時，祂就憂愁。

●4:30[2] 使徒在 17 ～ 32 節的勸勉裏，不僅有恩典和實際作基本的元素，還有神的生命（18）和神的靈作正面基本的因素，也有魔鬼（27）作反面的因素。乃是在神的靈裏，藉着神的生命，『不給魔鬼留地步，』我們纔能過滿了恩典和實際的生活，像主耶穌一樣。

●4:30[3] 指在聖靈的元素裏。我們在聖靈的元素裏受了印記，說明神是用聖靈作元素印了我們。

●4:30[4] 見一 13 註 1。

●4:30[5] 聖靈在我們裏面作印記，從我們得救起，一直用神的成分印我們，使我們在性質上一直變化，直到我們在身體上也完全變化得贖。所以這裏說，我們受了聖靈的印記，直到我們身體得贖的日子。

●4:30[6] 見一 14 註 5。

4:32[a]
西三 12；林前十三 4
4:32[b]
腓一 8；二 1
4:32[c]
太六 14；西三 13

4:32 你們要以[a]恩慈相待，[1b]心存慈憐，彼此[2c]饒恕，正如[3]神在基督裏[4]饒恕了你們一樣。

以弗所書 第五章

5:1[a]
太五 48
5:2[a]
弗一 4
5:2[b]
弗四 1；羅十四 15
5:2[c]
弗五 25；加二 20
5:2[d]
來七 27；十 10～12
5:2[e]
創八 21；出二九 18，25；利一 9
5:3[a]
西三 5
5:4[a]
弗四 29
5:4[b]
弗五 20；帖前五 18
5:5[a]
林前六 9；加五 19～21

5:1 所以你們要[1a]效法神，好像蒙愛的兒女一樣；

5:2 也要在[1a]愛裏[b]行事爲人，正如[2]基督[c]愛[3]我們，爲我們[4]捨了自己，作[5]供物和[5d]祭物獻與神，成爲[6e]馨香之氣。

5:3 至於[1a]淫亂、並一切污穢、或是貪婪，在你們中間連題都不可，如此纔與[2]聖徒相宜；

5:4 還有[a]淫辭、妄語、或是粗鄙的戲言，都不相宜，寧可[1]說[b]感謝的話。

5:5 因爲你們[1]曉得這事，[2]知道凡是淫亂的，或是污穢的，或是貪婪的，（就是拜偶像的，）在[3a]基督和神的國裏，都得不到基業。

●4:32[1] 心存慈憐，原文與太九 36 的動了慈心，及腓一 8 的心腸同源。只有經歷基督作恩典與實際，我們纔能心存慈憐。如此，就會彼此饒恕。

●4:32[2] 或，顯示恩典。

●4:32[3] 在這段勸勉裏，（17～32，）使徒也擺出神作我們日常生活的模型。我們在神的靈裏，並憑着祂的生命，就能像神一樣饒恕人。

●4:32[4] 或，向你們顯示了恩典。

●5:1[1] 我們是神蒙愛的兒女，所以能效法神，這是何等榮耀的事實！我們既是神的兒女，就有祂的生命和性情。我們效法神，並不是憑我們天然的生命，乃是憑祂神聖的生命。我們這些神的兒女，乃是憑我們父神聖的生命，纔能完全，像祂一樣。（太五 48。）

●5:2[1] 恩典與實際（真理）怎樣是四 17～32 基本的元素，愛與光（8～9，13）照樣是五 1～33 使徒勸勉的基本元素。恩典是愛的發表，愛是恩典的源頭。真理是光的啓示，光是真理的根源。神是愛，也是光。（約壹四 8，一 5。）當神在主耶穌身上得彰顯並被啓示時，祂的愛就成了恩典，祂的光就成了真理。我們在主裏面接受了作恩典的神，並實化了作真理的神之後，就來到祂這裏享受祂的愛和光。愛和光，比恩典和真理更深。因此，使徒首先以恩典和真理，然後以愛和光，作爲他勸勉的基本元素。這含示他要我們日常的行事爲人長得更深，從外面的元素長到裏面的元素。

愛是神內在的本質，光是神外顯的元素。神內在的愛是可感覺的，神外顯的光是可看見的。我們在愛裏的行事爲人，該由神愛的本質和光的元素二者所構成。這該是我們行事爲人內在的源頭，這比恩典和真理更深。

●5:2[2] 在四 32，使徒擺出神作我們日常生活的模型。在這裏，他陳明基督作我們生活的榜樣。那裏是神在基督裏作我們的模型，因爲那一段是以彰顯在耶穌生活中神的恩典和實際（真理）爲基本的元素。但這裏是基督自己作我們的榜樣，因爲這一段是以基督對我們所顯出的愛，（2，25，）以及基督所照在我們身上的光，（14，）爲基本的元素。

●5:2[3] 有些權威古卷作，你們。

●5:2[4] 直譯，交出。25 節者同。

●5:2[5] 供物是爲着與神交通，祭物是爲着得贖脫罪。基督爲我們捨了自己，作供物使我們與神有交通，也作祭物贖我們脫離罪。

●5:2[6] 基督愛我們，爲我們捨了自己。這雖是爲我們，卻是獻與神的馨香之氣。我們照祂的榜樣在愛裏行事爲人，不該僅是爲別人，也該是獻與神的馨香之氣。

●5:3[1] 沒有甚麼比淫亂更破壞人，特別是破壞神創造人的目的和用意，並信徒在基督身體中的召會生活；這是根據林前五章。

●5:3[2] 意分別歸神、爲神浸透的人，他們照着神的聖別性情過生活。

●5:4[1] 說感謝神的話，就是講說那是真實的神；而妄語或粗鄙的戲言，乃是講說那是虛假的撒但。

●5:5[1] 原文指主觀的知覺。

●5:5[2] 原文指客觀的知識。

●5:5[3] 基督的國是千年國，（啓二十 4，6，太十六 28，）也是神的國。（太十三 41，43 與註。）信徒已經重生進入神的國，（約三

5:6[a] 西二 8；提前一 6
5:6[b] 羅一 18；西三 6
5:6[c] 弗二 2
5:7[a] 弗五 11
5:8[a] 弗二 2
5:8[b] 徒二六 18
5:8[c] 弗四 1
5:8[d] 太五 14；腓二 15
5:8[e] 弗四 1
5:8[f] 路十六 8；約十二 36
5:9[a] 參加五 22
5:9[b] 弗四 24；六 14
5:9[c] 弗四 15
5:10[a] 羅十二 2；帖前五 21
5:11[a] 弗五 7
5:11[b] 羅十三 12
5:11[c] 弗五 13；提前五 20
5:13[a] 弗五 11；約三 20
5:13[b] 約三 21
5:14[a] 羅十三 11
5:14[b] 弗二 1
5:14[c] 賽六十 1
5:14[d] 路一 78～79
5:15[a] 弗四 1
5:15[b] 太二五 2；西四 5
5:16[a] 西四 5
5:16[b] 弗六 13

5:6 不要讓人用[a]虛空的話欺騙你們，因這些事，神的[b]忿怒正臨到那[c]悖逆之子。
5:7 所以你們不要與他們[a]同夥。
5:8 你們[a]從前是[1b]黑暗，但如今[c]在主裏面乃是[1d]光，[2e]行事爲人就要像[3f]光的兒女，
5:9 （光的[a]果子是在於一切的[1]善、[b]義和[c]真實，）
5:10 要[a]驗證何爲主所喜悅的，
5:11 不要[a]有分於[1]黑暗無果子的[b]行爲，倒要[2c]責備，
5:12 因爲他們所行隱密的事，就是題起來也是可恥的。
5:13 一切事受了[a]責備，就被光顯明了；因爲凡將事[b]顯明的，就是光。
5:14 所以祂說，[1]睡着的人哪，要[a]起來，要從[b]死人中[c]站起來，[2]基督就要[d]光照你了。
5:15 你們要仔細[1]留意怎樣[a]行事爲人，不要像不智慧的人，乃要像有[b]智慧的人；
5:16 要[1a]贖回光陰，因爲[2b]日子邪惡。

5，）今天是在召會生活中，活在神的國裏。（羅十四 17。）並不是所有的信徒，都能有分於千年國；只有得勝的纔能有分。凡是污穢、失敗的，來世在基督和神的國，即千年國裏都得不到基業。見太五 20 註 3 與來十二 28 註 1。

●5:8[1] 我們從前不僅是黑暗的，並且就是黑暗本身。如今我們不僅是光的兒女，並且就是光本身。（太五 14。）光就是神，照樣，黑暗就是撒但。我們從前是黑暗，因爲那時我們與撒但是一；現今我們是光，因爲我們在主裏與神是一。

●5:8[2] 2 節告訴我們，要在愛裏行事爲人；這裏告訴我們，行事爲人要像光的兒女。

●5:8[3] 神是光，所以我們這些神的兒女，也是光的兒女。

●5:9[1] 善是光之果子的性質；義是產生光之果子的途徑或手續；真實就是實際，乃是光之果子真實的彰顯（神自己）。光的果子，性質上必須是善的，手續上必須是義的，彰顯上必須是真實的，使神得以彰顯，成爲我們日常行事爲人的實際。

在善、義和真實中之光的果子，與三一神有關。善，指着父神，因爲只有一位是善的，就是神。（太十九 17。）義，指着子神，因爲基督照着神義的手續，成就祂的定旨。（羅五 17～18，21。）真實，指着靈神，因爲祂是實際的靈，（約十四 17，）也指着果子在光中的彰顯。

●5:11[1] 黑暗無果子的行爲是虛妄，光的果子卻是真實，實際。（9。）

●5:11[2] 或，暴露，揭發。後文同。

●5:14[1] 睡着的人也就是死了的人，需要 11、13 節所說的責備。他需要從睡中起來，並從死人中站起。

●5:14[2] 當我們責備或暴露在黑暗裏睡着並死了的人，基督就要光照他。我們在光中的責備、暴露，就是基督的光照。

●5:15[1] 憑着在靈裏被充滿而活着，（15～21，）乃是與神呼召相配之行事爲人的第五項。這樣與神呼召相配的行事爲人，頭四項乃是：保守一、長到元首裏面、學了基督、以及活在愛與光中。我們若有這四項相配的行事爲人，結果必叫我們在靈裏自然的被充滿。從這種裏面的充滿，要生出服從、愛、順從、關心，以及正確的基督徒生活、召會生活、家庭生活、並社會生活中一切別的美德。當我們顯出這五項與神呼召相配的行事爲人，我們會有何等的生活！

●5:16[1] 即把握每一有利的時機。這就是行事爲人像有智慧的人。（15。）

●5:16[2] 在這邪惡的世代，（加一 4，）每一日都是邪惡的，滿了邪惡的事，叫我們的時間變爲無效、受縮減、被奪去。所以，我們的行事爲人必須有智慧，纔能贖回光陰，把握每一可用的時機。

5:17[a] 西一 9
5:17[b] 弗一 5；羅十二 2
5:18[a] 箴二十 1
5:18[b] 弗一 17
5:18[c] 弗三 19
5:19[a] 西三 16
5:20[a] 弗五 4；西三 17
5:21[a] 彼前五 5

5:17 所以不要作愚昧人，卻要 [1a] 明白甚麼是主的 [b] 旨意。
5:18 不要 [1] 醉 [a] 酒，醉酒使人放蕩，乃要 [1] 在 [b] 靈裏被 [c] 充滿，
5:19 用 [1a] 詩章、頌辭、靈歌，[2] 彼此對說，從心中向主歌唱、頌詠，
5:20 凡事要 [1] 在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裏，[2] 時常 [a] 感謝神與父，
5:21 [1] 憑着敬畏基督，[2] 彼此 [3a] 服從：

三 在倫常關係上需要的生活
五 22 ～六 9

1 妻子與丈夫之間
五 22 ～ 33

5:22[a] 22 ～ 23；西三 18 ～ 19
5:22[b] 多二 5；彼前三 1

5:22 [1a] 作妻子的，要 [2b] 服從 [3] 自己的丈夫，如同服從主；

（召會與基督的豫表）
23 ～ 32

5:23[a] 林前十一 3
5:23[b] 弗四 15

5:23 因爲丈夫是妻子的 [1a] 頭，如同基督是召會的 [b] 頭；祂自己乃是身體的 [2] 救主。

●5:17[1] 明白主的旨意，是贖回我們光陰（16）最好的路。我們大多的光陰被浪費，是由於不知道主的旨意。

●5:18[1] 醉酒是在身體裏被充滿，而在靈（我們重生的靈，不是神的靈）裏被充滿，乃是被基督充滿，（一 23，）成爲神的豐滿。（三 19。）在身體裏醉酒使我們放蕩；但在靈裏被基督充滿，被神的豐滿充滿，乃使我們湧流祂，用詩章、頌辭、靈歌，彼此對說，時常感謝神，（19 ～ 20，）也使我們彼此服從。（21。）

●5:19[1] 詩章是長的詩，頌辭是較短的，靈歌是最短的。這一切都是我們所需要的，叫我們在基督徒的生活中，被主充滿並湧流祂。

●5:19[2] 本節至 21 節是形容 18 節的『在靈裏被充滿。』詩章、頌辭和靈歌，不僅是爲着歌唱、頌詠，也是爲着彼此對說。這樣的對說、歌唱、頌詠、感謝神，（20，）以及彼此服從，（21，）不僅是在靈裏被充滿的流出，也是在靈裏被充滿的路。

●5:20[1] 主名的實際乃是祂的人位。在祂的名裏，就是在祂的人位裏，也就是在祂自己裏。這含示我們感謝神時，該與主是一。

●5:20[2] 我們應當感謝父神，不僅在順境，乃是時常如此；不僅爲着好事，乃是爲着凡事。即使在逆境中，我們也當爲着不順的事，感謝神我們的父。

●5:21[1] 憑着敬畏基督，直譯，在敬畏基督中。按下面各節的經文看，敬畏基督就是怕得罪作頭的基督。這關係到祂作頭的身分，（23，）也與我們的彼此服從有關。見 33 註 1。

●5:21[2] 我們的服從該是彼此的，不僅年幼的要服從年長的，年長的也當服從年幼的。（彼前五 5。）

●5:21[3] 彼此服從也是在靈裏被主充滿的路，（18，）以及被充滿後的湧流。這就是在靈裏被基督一切的豐富所充滿，成爲神的豐滿而活着。

●5:22[1] 妻子與丈夫之間的關係，乃是聯於在靈裏被充滿。只有在靈裏被充滿，纔能有正確的婚姻生活，表徵召會與基督的關係。

●5:22[2] 這是 21 節所包含的一種服從。使徒在關於婚姻生活的勸勉裏，首先說到作妻子的，因爲作妻子的，像創三的夏娃，比作丈夫的容易偏離正路。彼前三 7 說，妻子是輭弱的器皿。保羅在關於妻子與丈夫，兒女與父母，奴僕與主人的勸勉裏，都是先顧到輭弱的一邊，然後纔顧到剛強的一邊。

●5:22[3] 作妻子的，多半欣賞、尊敬別人的丈夫；因此，使徒勸勉作妻子的，不論自己的丈夫怎樣，都要服從他，如同服從主。保羅用同樣的原則，對作丈夫的說話，勸勉他們要愛自己的妻子。（28，33。）我們若想照着實際，憑着恩典，並在愛和光中生活，就不可將自己的妻子或丈夫與別人的比較。

●5:23[1] 丈夫是妻子的頭，表徵基督是召會的頭。

●5:23[2] 基督不僅是召會的頭，也是身體的救主。頭是權柄的事，救主是愛的事。祂是我們的頭，我們必須服從祂；祂是我們的救主，我們要愛祂。

5:24 [1] 召會怎樣服從基督，妻子也要照樣 [2] 凡事服從丈夫。

5:25 作丈夫的，要 [1a] 愛你們的妻子，[2] 正如基督 [b] 愛召會，爲召會捨了自己，

5:26 好 [1a] 聖化召會，藉着 [2b] 話中之 [3] 水的 [4c] 洗滌潔淨召會，

5:27 祂好 [1a] 獻給自己，作 [2] 榮耀的 [3b] 召會，沒有 [4] 斑點、皺紋、或任何這類的病，好使她成爲 [5c] 聖別、[d] 沒有瑕疵。

5:25[a] 弗五 28，33
5:25[b] 弗五 2
5:26[a] 來十 10，14；十三 12；約十七 17
5:26[b] 約十五 3；十七 17
5:26[c] 林前六 11
5:27[a] 林後十一 2；西一 22；參創二 22
5:27[b] 太十六 18
5:27[c] 弗一 4；西一 22
5:27[d] 歌四 7

●5:24[1] 這裏的思想乃是：作丈夫的雖然不是妻子的救主，如同基督之於召會；但作妻子的仍需服從她們的丈夫，如同召會服從基督。

●5:24[2] 按着神的命定，妻子對丈夫的服從該是絕對的、沒有任何選擇。這不是說，她們該凡事順從。順從與服從不同。順從重在順，服從重在服。在罪惡的事上，在得罪神、得罪主的事上，妻子不該順從丈夫；然而，她們仍該服從丈夫。如但以理的三個朋友，不順從巴比倫王拜偶像的命令，卻仍服巴比倫王的權柄。（但三 13 ～ 23。）

●5:25[1] 與服從相對的是管轄；但使徒並沒有勸作丈夫的管轄妻子，乃是勸他們愛妻子。在婚姻生活中，妻子的責任是服從，丈夫的責任是愛。妻子的服從，加上丈夫的愛，就構成正確的婚姻生活，也表徵正常的召會生活—召會服從基督，基督愛召會。愛是神的元素，就是神的內在本質。（約壹四 8，16。）本書的目標，乃是帶我們進入神內在的本質，享受是愛的神，在神愛的甜美裏享受神的同在，而像基督那樣愛人。

●5:25[2] 丈夫對妻子的愛，必須像基督對召會的愛，甘願付出代價，甚至爲妻子死。

●5:26[1] 基督爲召會捨了自己，目的是爲着聖化召會，不僅使召會從一切凡俗的事物聖別歸祂，也用祂自己的成分浸透召會，使召會成爲與祂相像的配偶。這是藉着用祂話中之水的洗滌，潔淨召會而得完成的。

●5:26[2] 原文指即時的話。內住的基督是賜生命的靈，常說即時、現時、活的話，新陳代謝的洗去舊的，代之以新的，而產生內裏的變化。藉着生命之水的洗滌而有的潔淨，乃是在基督的話裏。這指明在基督的話裏有生命的水，就是那在祭壇和帳幕之間的洗濯盆所豫表的。（出三八 8，四十 7。）

●5:26[3] 照着神聖的觀念，這裏的水是指神湧流的生命，由湧流的水所象徵。（出十七 6，林前十 4，約七 38 ～ 39，啓二一 6，二二 1，17。）這水的洗滌與基督救贖之血的洗淨不同。救贖的血，洗去我們的罪；（約壹一 7，啓七 14；）而生命的水，乃洗去我們舊人天然生命的瑕疵，就如『斑點、皺紋、或任何這類的病。』（27。）主聖別並聖化召會，首先用祂的血洗去我們的罪，（來十三 12，）然後用祂的生命洗去我們天然的瑕疵。我們現今正在這洗滌的過程中，使召會能『成爲聖別、沒有瑕疵。』（27。）

●5:26[4] 直譯，洗濯盆。原文在此字之前有指定冠詞，指那洗濯盆，就是人所周知的洗濯盆。舊約那洗濯盆洗去祭司屬地的污穢。（出三十 18 ～ 21。）現今這洗濯盆，就是洗滌的水，也洗去我們的污穢。

●5:27[1] 在已過，基督乃是救贖主，爲召會捨了自己，（25，）爲着救贖並分賜生命；（約十九 34；）現今，祂是賜生命的靈，正藉着聖別、浸透、變化、長大和建造，聖化召會；將來，祂是新郎，要將召會獻給自己作配偶，好得着滿足。所以基督對召會的愛是爲着聖別並聖化召會，祂的聖別並聖化是爲着將召會獻給自己。

●5:27[2] 榮耀是彰顯出來的神。因此，作榮耀的，就是作彰顯神的。至終，獻給基督的召會乃是彰顯神的召會。

●5:27[3] 使徒在這段勸勉裏，陳明召會的另一面，就是新婦的一面。這一面啓示：召會出自基督，如同夏娃出自亞當；（創二 21 ～ 22；）召會與基督有同一的生命和性情，並作祂的配偶，與祂成爲一，如同夏娃與亞當成爲一體。（創二 24。）召會是新人，是恩典和實際的事；召會是基督的新婦，是愛和光的事。使徒在四章勸勉的中心是新人，以恩典和實際爲基本元素；而他在本章勸勉的中心是基督的新婦，以愛和光爲基本本質。在恩典和實際裏，我們的行事爲人該是新人；在愛和光裏，我們的生活該是基督的新婦。

●5:27[4] 這裏的斑點屬於天然的生命，皺紋與老舊有關。只有生命的水，纔能藉着生命的變化，新陳代謝的洗去這類的缺點。

●5:27[5] 成爲聖別乃是被基督浸透並變化；沒有瑕疵乃是沒有斑點、皺紋，沒有舊人天然生命的東西。

5:28[a] 弗五 25

5:29[a] 約二一 15，17；林前三 2
5:29[b] 帖前二 7
5:30[a] 弗一 23；林前十二 27
5:30[b] 羅十二 5；林前十二 12，18～20
5:31[a] 創二 24；太十九 5
5:31[b] 林前六 16
5:32[a] 弗三 3；提前三 16
5:32[b] 林前六 17
5:33[a] 弗五 25
5:33[b] 彼前三 2
6:1[a] 1～4；西三 20～21
6:1[b] 弗四 1
6:2[a] 出二十 12；申五 16
6:2[b] 申五 16；出二十 12
6:4[a] 參創十八 19；提後三 15

5:28 丈夫也當照樣[a]愛自己的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體；愛自己妻子的，
便是愛自己了。
5:29 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體，總是[1a]保養[b]顧惜，正像基督待召會一樣，
5:30 因爲我們是祂[a]身體上的[b]肢體。
5:31 [a]爲這緣故，人要[1]離開父母，與妻子聯合，二人成爲[2b]一體。
5:32 這是極大的[a]奧祕，但我是指着[1]基督[b]與召會說的。
5:33 然而你們每一個人，也要這樣各[a]愛自己的妻子，如同愛自己一樣；
妻子也要[1b]敬畏丈夫。

以弗所書 第六章

2 兒女與父母之間
六 1～4

6:1 作[1a]兒女的，要[2b]在主裏順從你們的父母，因爲這是[3]正當的。
6:2 『[a]要[1]孝敬父母，[b]使你[2]亨通，在[3]世[2]長壽。』這是[4]第一條帶應
許的誡命。（2、3 節合併）
6:4 作父親的，不要[1]惹你們兒女的氣，只要用主的管教和[2]警戒[a]養育他們。

3 奴僕與主人之間
六 5～9

●5:29[1] 保養是藉着主的活話給我們餧養。顧惜是以柔愛養育，並以親切的照料維護，藉柔細的溫暖使我們外面輭化，好在裏面得着安慰、舒適的安息。這是基督照料祂身體—召會—的作法。

●5:31[1] 這是神照着祂的經綸所命定的。（創二 24，太十九 5。）

●5:31[2] 直譯，一個肉身。

●5:32[1] 基督與召會是一靈，（林前六 17，）如同丈夫與妻子成爲一體所表徵的，這是極大的奧祕。

●5:33[1] 作妻子的該敬丈夫爲頭，丈夫乃是表徵基督作召會的頭；所以她該憑着敬畏基督（21）而敬畏丈夫。

●6:1[1] 使徒在勸勉兒女和父母時，先說到兒女，因爲難處多是出在兒女身上。

在論到召會是新婦，（五 22～33，）召會是戰士（10～20）這兩段之間，插入 1～9 節，對付兒女與父母，以及奴僕與主人的關係。我們若忽畧這點，就不能成爲正確的新婦或戰士。關於這一切勸勉，保羅題出一個我們所要學的極其重要的功課，就是爲召會生活的緣故，需要在現今的世代，有正確的爲人生活。

●6:1[2] 在主裏，指明順從父母乃是：㈠藉着與主成爲一；㈡憑着主，不憑自己；㈢照着主的話，不照自己天然的觀念。

●6:1[3] 或，公正的，理所當然的。順從父母不僅是正當的，也是公正的。

●6:2[1] 直譯，尊敬。尊敬與順從不同。順從指行爲，尊敬指態度。兒女可能順從父母，卻不尊敬父母。要尊敬父母，需要一種尊敬的態度，尊敬的靈。作兒女的，都需要學習順從父母，同時也尊敬他們。

●6:3[2]『亨通』是在物質祝福上興隆，『長壽』是長命。得亨通和長壽，是神給尊敬父母之人今世的祝福。你若希望延長年日，得享福樂，就要學習順從並尊敬你的父母。要孝敬父母，乃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

●6:3[3] 直譯，地。

●6:3[4] 這不只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也是第一條關於人與人之關係的誡命。（出二十 12。）

●6:4[1] 惹氣會挑動兒女的肉體，而傷害他們。不惹兒女的氣，需要作父親的對付自己的怒氣，把怒氣留在十字架上。如此，纔能給兒女合宜的管教。

●6:4[2] 警戒包括教導。作父母的，該用神的話教導他們的兒女，（申六 6～7，）教導他們認識聖經。然而，兒女將來如何發展，乃是在於神的憐憫。

6:5[a] 5～9；西三 22～四 1；提前六 1；多二 9～10
6:5[b] 林前二 3；腓二 12
6:5[c] 徒二 46
6:5[d] 弗五 22
6:6[a] 加一 10
6:6[b] 羅一 1；加一 10
6:6[c] 腓一 27；二 2
6:6[d] 弗五 17
6:7[a] 羅十二 11
6:7[b] 弗六 5
6:8[a] 林前十二 13；加三 28；西三 11
6:9[a] 利二五 43
6:9[b] 徒十 34；羅二 11
6:10[a] 弗四 1
6:10[b] 弗一 19
6:10[c] 林前十六 13；腓四 13；提後二 1；參書一 6～7；該二 4
6:11[a] 參羅十三 14；弗四 24
6:11[b] 弗六 13；羅十三 12；林後六 7
6:11[c] 弗六 13，14；羅五 2；十一 20；林前十五 1；林後一 24；加五 1；西四 12；彼前五 12
6:11[d] 雅四 7；彼前五 8～9
6:11[e] 林後二 11

6:5 作[1a]奴僕的，要[2b]恐懼戰兢的，憑心中的[3c]單純，[4]順從[5]肉身的主人，[6d]如同順從基督一樣。

6:6 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a]討人喜歡的，乃要[1]像基督的[b]奴僕，[2]從[c]心裏實行神的[d]旨意，

6:7 用善意[1a]服事，[2b]好像對主，不像對人；

6:8 曉得各人，或是[a]爲奴的，或是自主的，無論行了甚麼善，都必從主[1]得着賞報。

6:9 作主人的，也要同樣待奴僕，[1a]放棄威嚇，知道他們和你們的主人，乃是在諸天之上，祂並[b]不偏待人。

四 對付屬靈仇敵需要的爭戰
六 10～20

6:10 [1]末了的話，你們[2]要[3a]在主裏，[4]靠着祂力量的[b]權能，得着[5c]加力。

6:11 [1a]要穿戴[2]神全副的[b]軍裝，使你們能以[3c]站住，抵擋[d]魔鬼的[4e]詭計，

●6:5[1] 關於奴僕與主人的關係，使徒首先勸勉奴僕，因爲難處多是出在奴僕身上。

●6:5[2] 恐懼是裏面服事的動機，戰兢是外面服事的態度。

●6:5[3] 單純，意在動機上純潔，沒有任何別的目的。

●6:5[4] 在使徒時代，奴僕是他們的主人買來的，主人對他們有生殺之權。有些奴僕和主人，在召會中成了弟兄。他們在召會中既是弟兄，便是平等、沒有分別的。（見西三 11。）但在他們家中，那作奴僕的，仍該順從那按肉身是主人的弟兄。

●6:5[5] 直譯，按肉身作主人的。

●6:5[6] 奴僕與主人的關係，也表徵我們與我們的主人基督的關係。我們該像奴僕，憑心中的單純順從主。

●6:6[1] 若是一位作奴僕的弟兄，守住他作奴僕的地位，順從他的主人，他在主的眼中就是基督的奴僕，實行神的旨意，他的服事就像對主，不像對人。（7。）

●6:6[2] 直譯，從魂裏。這意思是不僅用肉身服事，也用心服事。

●6:7[1] 直譯，作奴僕服事。

●6:7[2] 見 6 註 1。

●6:8[1] 直譯，得回這善。我們無論行了甚麼善，都必從主得回同樣的善；這善要成爲我們的賞報。

●6:9[1] 對所買的奴僕有生殺之權的主人，該放棄威嚇，因爲在諸天之上的主，乃是他們和奴僕的真主人。

●6:10[1] 一 1～六 9 把關於召會的積極一面，就是召會成就神永遠定旨的啓示，全講過了。但在消極一面，就是召會對付神的仇敵，還有一些事要說到。

●6:10[2] 含示需要很強的運用我們的意志。

●6:10[3] 在對付撒但和他邪惡國度的屬靈爭戰中，我們只能在主裏面爭戰，不能在自己裏面爭戰。何時我們在自己裏面，我們就失敗了。

●6:10[4] 直譯，並在祂力量的權能裏。

●6:10[5] 原文與一 19 的能力同字根。要對付神的仇敵，抵擋黑暗的邪惡勢力，我們需要那叫基督從死人中復活，並叫祂坐在諸天界裏，遠超空中一切邪靈的浩大能力，使我們得着加力。

●6:11[1] 前五章在多方面描繪召會如何在積極一面成就神永遠的定旨。這裏可以看見召會在消極一面是戰士，擊敗神的仇敵—魔鬼。要作這事，我們需要穿戴神全副的軍裝。『要穿戴』是個命令。神爲我們豫備了軍裝，但祂不替我們穿戴，必須我們自己穿戴，運用我們的意志與祂合作。

●6:11[2] 我們打屬靈的仗，不僅需要主的大能，也需要神的軍裝。我們的兵器沒有效力，只有神的軍裝，甚至神全副的軍裝，纔有效力。

神全副的軍裝是爲着基督的整個身體，不是爲着基督身體上任何單個的肢體。召會是一個團體的戰士，信徒是這惟一戰士的一分子。只有團體的戰士纔能穿戴神全副的軍裝，單個的信徒不能。我們必須在基督的身體裏打屬靈的仗，絕不能單獨作戰。

●6:11[3] 在二章，我們是與基督一同坐在諸天界裏；（二 6；）在四章和五章，我們是在地上，在基督的身體裏行事爲人。（四 1，

6:12[a] 太十六 17；加一 16
6:12[b] 弗一 21；二 2；三 10；西一 16；二 15
6:12[c] 約十二 31；十四 30；十六 11
6:12[d] 徒二六 18；西一 13
6:12[e] 弗一 3；二 2
6:13[a] 弗六 11
6:13[b] 弗五 16
6:13[c] 雅四 7
6:13[d] 弗六 11
6:14[a] 約八 32；十七 17
6:14[b] 路十二 35；彼前一 13；參賽十一 5
6:14[c] 弗四 24；五 9
6:14[d] 賽五九 17；參帖前五 8
6:15[a] 弗二 15～17
6:15[b] 弗二 17
6:15[c] 賽五二 7；羅十 15
6:16[a] 參帖前五 8
6:16[b] 太五 37；六 13；約十七 15；約壹五 19

6:12 因我們並不是與[1a]血肉之人摔跤，乃是與[2]那些[b]執政的、掌權的、[c]
管轄[3]這[d]黑暗世界的、以及[4e]諸天界裏那邪惡的屬靈勢力摔跤。
6:13 所以要[1]拿起神全副的[a]軍裝，使你們在[2b]邪惡的日子能以[3c]抵擋，
並且作成了一切，還能[4d]站立得住。
6:14 所以要站住，[1]用[2a]真理[3b]束你們的腰，[4]穿上[c]義的[d]胸甲，
6:15 且以[a]和平[b]福音的[1]穩固根基，當作[2]鞋穿在[c]腳上；
6:16 此外，[1]拿起[2]信的[a]盾牌，藉此就能銷滅那[b]惡者一切[3]火燒的箭。

17，五 2，8，15。）然後在本章，我們是在諸天界裏，在基督的大能裏站住。與基督同坐，是有分於祂一切所成就的；在基督的身體裏行事爲人，是成就神永遠的定旨；在基督的大能裏站住，乃是抵擋神的仇敵。

●6:11[4] 這指明魔鬼邪惡的計謀。

●6:12[1] 在血肉之人背後，乃是魔鬼那抵擋神定旨的邪惡勢力。因此，我們的摔跤，我們的爭戰，必須不是抵擋人，乃是抵擋諸天界裏那邪惡的屬靈勢力。

●6:12[2] 那些執政的、掌權的、和管轄這黑暗世界的，乃是背叛的天使。他們跟從撒但一同背叛、抵擋神，現今在諸天界裏管轄世上的列國，如但十 20 的波斯魔君和希臘魔君。這指明魔鬼撒但有他黑暗的國，（太十二 26，西一 13，）他在其中居於最高位，在他以下有背叛的天使。

●6:12[3] 這黑暗的世界，指今天完全在魔鬼藉着他邪惡天使的黑暗管轄之下的世界。

●6:12[4] 這裏的諸天界，指空中。（二 2。）撒但和他邪惡的屬靈勢力是在空中。但我們是坐在第三層天上，超過他們。（二 6。）打仗的時候，凌駕仇敵之上的地位，在戰畧上是非常重要的。撒但和他邪惡的勢力是在我們之下，他們註定是要被擊敗的。

●6:13[1] 我們打屬靈的仗，需要神全副的軍裝，不是僅僅其中的一部分或某些部分。這需要基督的身體來拿起，單個的信徒是不行的。

●6:13[2] 五 16 說，日子是邪惡的。在這邪惡的世代，每天都是邪惡的日子，因爲那邪惡者撒但每天都在工作。

●6:13[3] 抵擋就是站住抵擋。在爭戰中，站住是非常重要的。

●6:13[4] 在爭戰中，我們需要站住到底。我們作成了一切，還必須站立得住。

●6:14[1] 從這裏到 16 節末了，是形容如何站住。

●6:14[2] 照着這辭在四章的用法，（四 15 註 2，21 註 1，24 註 4，）這裏的真理，是指神在基督裏作我們生活的實際，就是神成爲我們生活中的實際和經歷。這也就是基督自己從我們活出來。（約十四 6。）這樣的真理，這樣的實際，乃是我們的腰帶，爲着屬靈的爭戰加強我們全人。

●6:14[3] 束腰是加強我們全人。

●6:14[4] 這是要遮蓋我們的良心，就是胸所表徵的。撒但是控告我們的，我們在與他爭戰時，需要有無虧的良心。不論我們覺得良心多無虧，我們的良心仍需要用義的胸甲遮蓋。義是與神與人都是對的。我們若是與神或與人出了一點問題，撒但就要控告我們，使我們的良心有漏洞，漏去我們所有的信心和膽量。因此，我們需要義的遮蓋，保護我們不受仇敵的控告。這樣的義就是基督。（林前一 30。）

●6:15[1] 穩固根基，或，豫備。這裏意指和平福音的建立。基督已經在十字架上，爲我們與神並與人成就了和平，這和平成了我們的福音。（二 13～17。）這已經建立成穩固的根基，好像豫備好的鞋，給我們穿在腳上。這樣，我們就有穩固的立足點，使我們站立得住，打屬靈的仗。爲着這樣穩固根基的和平，也是基督。（二 14。）

●6:15[2] 這是加強我們，使我們在爭戰中站住。這不是爲走路，也不是爲賽跑，乃是爲爭戰。

●6:16[1] 這是要保護我們，抵擋仇敵的攻擊。

●6:16[2] 我們需要真理束腰，義遮蓋良心，和平覆腳如鞋，並需要信保護我們全人如盾牌。我們若憑那是實際（真理）的神而活，我們就有義，（四 24，）義又產生和平（平安）。（來十二 11，賽三二 17。）有了這些，我們就很容易有信作盾牌，抵擋那惡者火燒的箭。基督是這樣之信的創始者與成終者。（來十二 2。）我們若要在爭戰中站立得穩，就需要神的軍裝這四項的裝備。

6:17[a]
參詩一一九 147
6:17[b]
賽五九 17；帖前五 8
6:17[c]
來四 12；參啓一 16；十九 15
6:17[d]
弗五 26
6:18[a]
帖前五 17；路十八 1；西四 2
6:18[b]
弗一 17
6:18[c]
賽六二 6；太二六 41
6:19[a]
西四 3；帖前五 25；帖後三 1
6:19[b]
腓一 20；林後三 12
6:19[c]
弗一 9
6:20[a]
西四 3；腓一 13；提後一 16；徒二一 33；二六 29；二八 20
6:20[b]
林後五 20
6:20[c]
西四 4
6:20[d]
弗六 19
6:21[a]
西四 7～9
6:21[b]
弗四 1
6:21[c]
徒二十 4；西四 7；提後四 12；多三 12
6:22[a]
西二 2

6:17 還要藉着各樣的 [1a] 禱告和祈求，[2] 接受 [3] 救恩的 [b] 頭盔，並那靈的 [4c] 劍，[5] 那靈就是神的 [6d] 話；

6:18 [a] 時時在 [1b] 靈裏禱告，並 [2] 盡力堅持，在這事上 [3c] 儆醒，且 [4] 爲眾聖徒祈求，

6:19 也替 [a] 我祈求，使我在開口的時候，有 [1] 發表賜給我，好 [b] 放膽 [2] 講明 [3] 福音的 [c] 奧祕，

6:20 （我爲這奧祕作了帶 [1a] 鎖鍊的 [2b] 大使，）使我在這奧祕上，照我所 [c] 當講的，[d] 放膽講說。

肆 結語
六 21～24

一 推薦
21～22

6:21 但 [a] 爲叫你們知道關於我的事，我的景況如何，有親愛的弟兄，[b] 在主裏忠信的 [1] 執事 [c] 推基古，要將一切全 [2] 告訴你們，

6:22 我特爲這事，打發他到你們那裏去，好叫你們知道關於我們的事，並叫他 [a] 安慰你們的心。

●6:16[3] 火燒的箭就是撒但的試誘、題議、懷疑、問題、謊言和攻擊。在使徒時代，打仗的人使用火燒的箭；使徒用這個說明撒但對我們的攻擊。

●6:17[1] 禱告是一般的，祈求是專一的，二者都是爲着我們過正確、得勝的召會生活。

●6:17[2] 不僅接受救恩的頭盔，也接受神的話。這指明我們需要藉着各樣的禱告和祈求，接受神的話。我們接受神的話時，需要禱告。

神全副的軍裝有六項，禱告可視爲第七項。這一項是惟一、具決定性、不可或缺的憑藉，叫我們藉以應用其他各項，使軍裝實際的供我們使用。

●6:17[3] 這是爲着遮蓋我們的心思、思想，抵擋那惡者射到我們裏面的消極思想。這樣的頭盔，這樣的遮蓋，乃是神的救恩。撒但把威嚇、憂慮、罣慮和其他叫人輭弱的思想，注射到我們的心思裏。神的救恩就是我們抵擋這一切所拿起的遮蓋。這樣的救恩，就是我們在日常生活中所經歷那拯救的基督。（約十六 33。）

●6:17[4] 在神軍裝的六項中，惟有這一項是爲着攻擊仇敵的。

●6:17[5] 這指明那靈是神的話。那靈和話都是基督。（林後三 17，啓十九 13。）基督作那靈與話，能供我們進攻的劍，殺敗我們的仇敵。

●6:17[6] 指那靈在一切情況下，所說即時的話。劍、那靈和話，三者乃是一。聖經中常時的話，成了即時的話，就是那靈，也就是劍，可以擊殺仇敵。

●6:18[1] 指我們重生、有神的靈內住的靈，可視爲調和的靈，就是我們的靈與神的靈調和的靈。在禱告中，我們所該用的主要機關，就是這靈。

●6:18[2] 要保持禱告的生活，我們需要盡力堅持，經常、持久的留意。

●6:18[3] 我們需要爲這禱告的生活儆醒，警戒。

●6:18[4] 這指明我們需要特別爲眾聖徒禱告。

●6:19[1] 或，話語，言辭，口才。

●6:19[2] 直譯，使（人）知道。

●6:19[3] 福音的奧祕，就是基督與召會，爲着成就神永遠的定旨。（五 32。）見羅十六 25 與註 4。

●6:20[1] 指一種成對的鎖鍊，將囚犯和看守的人鎖在一起。

●6:20[2] 大使乃是受特權所差，去接觸某些人的。這裏含示使徒受神—宇宙最高的權柄—所差，去接觸某些人。

●6:21[1] 指服事的僕人。

●6:21[2] 我們需要這種必需且美好的交通。使徒與召會之間這種愛的關切，今天需要恢復。

二 祝福
23～24

6:23[a]
弗一 2；加六 16；帖後三 16；彼前五 14
6:23[b]
加五 6
6:24[a]
弗一 2；二 5
6:24[b]
參提後一 10
6:24[c]
參林前十六 22

6:23 願[1a]平安與[2b]愛同着信，[3]從父神並主耶穌基督歸與弟兄們。
6:24 願[1a]恩典與一切在[2b]不朽壞之中，[3c]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人同在。

●6:23[1] 使徒在本書開頭的問安，先有恩典作享受，後有平安作享受的結果。（一 2。）但在結語中，他的問安倒過來，從平安的結果到恩典的享受。我們進入平安之後，仍需要恩典，指明我們的經歷乃是從恩典到恩典。

●6:23[2] 使徒把愛插在平安與恩典之間，因爲不斷的在愛裏享受主，乃是我們蒙保守留在平安裏惟一的路。保羅領悟愛是極其重要的。他說到愛與平安和恩典有關，指明我們要保守在平安的光景中，愛是必需的。

愛同着信，是我們有分於並經歷基督的憑藉。（提前一 14。）信是接受祂，（約一 12，）愛是享受祂。（約十四 23。）這裏不是信和愛，也不是愛和信，乃是愛同着信，指明我們需要信來配合、支持我們的愛。愛同着信是必需的。這是這卷論到召會之書信的結語。召會需要在愛同着信裏享受基督，這信是藉着愛運行的。（加五 6。）愛是從神到我們，信是從我們到神。藉着這愛和信之間的來往，平安就留作我們的分。藉着神的愛來我們這裏，以及我們的信去祂那裏，我們就蒙保守在平安裏。這來往也要保守我們留在不斷供應的恩典裏，留在對主的享受裏。（24。）

●6:23[3] 愛是從神來的，不是源於我們，乃是源於神。然而，神的愛至終成了我們的愛。神對我們的愛，成了我們對祂的愛。

●6:24[1] 我們若要過召會生活，成就神永遠的定旨，並解決神與祂仇敵的難處，恩典是必需的。

●6:24[2] 爲着正確的召會生活，我們需要在不朽壞之中愛主，就是在本書全部六章所啓示並教導的一切重要事項中，並照着這些事項愛主。這些重要的事項，就如召會是基督的身體、新人、神奧祕的經綸、那靈的一、實際和恩典、光和愛，以及神軍裝的各項等，全是不朽壞的。爲着召會，我們向主的愛必須在這些不朽壞的事物中。

●6:24[3] 享受主作恩典，是爲着那些愛祂之人的。本書一再用『在愛裏』這一富有情意的辭句。（一 4，三 17，四 2，15～16，五 2。）以後，在以弗所的召會被主責備，因爲她離棄了向主起初的愛。（啓二 4。）本書的啓示所着重的，有一點就是作基督身體的召會，也是基督的新婦—妻子。身體重在以基督爲生命，妻子重在對基督的愛。所以本書注重我們對主的愛，也結束於我們對主的愛。接受這書信的以弗所召會就是在對主的愛上失敗了。這失敗成了歷代召會失敗的源頭和主因。（啓二～三。）

聖　經

新約恢復本

腓立比書

腓立比書

綱目

壹　引言　一 1～2

貳　活基督以顯大基督　一 3～30

一 推廣福音的交通　3～18

二 藉着活基督顯大基督　19～26

三 同魂與福音一齊努力　27～30

叁　以基督爲榜樣、爲表明　二 1～30

一 魂裏聯結，思念同一　1～4

二 以基督爲榜樣　5～11

三 作成救恩以表明基督　12～16

四 信心祭物上的奠祭　17～18

五 使徒對信徒的關切　19～30

肆　追求基督以得着基督　三 1～21

一 憑那靈事奉，不信靠肉體　1～6

二 因基督看萬事爲虧損　7～11

三 竭力追求以取得基督　12～16

四 爲着身體改變等待基督　17～21

伍　以基督爲滿足的祕訣　四 1～20

一 思念相同並在主裏喜樂　1～4

二 生活中優越的美德　5～9

三 信徒與使徒的交通，以及使徒知足的祕訣　10～20

陸　結語　四 21～23

腓立比書

著者：基督耶穌的奴僕，保羅和提摩太。（一 1。）

著時：約在主後六十四年，可能寫於以弗所書之後。（參一 25，二 24。）

著地：羅馬監獄。（一 13，徒二八 30。）

受者：在腓立比的聖徒，同監督和執事。（一 1。）

主題：

經歷基督—以基督爲生活、爲榜樣、爲目標、爲能力及祕訣

腓立比書 第一章

壹 引言
一 1 ～ 2

1:1[a] 羅一 1
1:1[b] 徒十六 12
1:1[c] 林前一 2
1:1[d] 徒二十 28；提前三 1 ～ 2
1:1[e] 提前三 8，12
1:2[a] 羅一 7

1:1 基督耶穌的[a]奴僕，保羅和提摩太，寫信給所有在[1b]腓立比，在基督耶穌裏的[c]聖徒，[2]同諸位[3d]監督和諸位[4e]執事：

1:2 願[1a]恩典與[2]平安，從神我們的父，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

貳 活基督以顯大基督
一 3 ～ 30

一 推廣福音的交通
3 ～ 18

●1:1[1] 腓立比是古羅馬帝國馬其頓省的主要城市。（徒十六 12。）藉着保羅第一次去歐洲盡職的旅程，（徒十六 10 ～ 12，）歐洲的第一個召會在這城興起了。

●1:1[2] 這裏不是說，聖徒『與』諸位監督和諸位執事，乃是說『同』諸位監督和諸位執事。這是很有意義的，指明在地方召會中，聖徒、監督和執事不是三班人。召會只有一班人，包括所有的聖徒（監督、執事也在內），他們乃是地方召會的組成分子。這也指明在任何地方，只該有一個召會，有一班人，包括當地所有的聖徒。

●1:1[3] 監督是地方召會的長老。（徒二十 17，28。）長老是說到人，監督是說到功用。監督就是盡功用的長老。這裏說監督，不說長老，指明那些長老很盡責。

●1:1[4] 原文意服事的人。執事是地方召會中，在監督指導下服事的人。（提前三 8。）本節給我們看見，地方召會是由眾聖徒，同領頭的監督和服事的執事組成的，這指明在腓立比的召會很有秩序。

●1:2[1] 見弗一 2 註 1。

●1:2[2] 見弗一 2 註 2。

1:3[a]
羅一 8
1:4[a]
腓四 6
1:4[b]
腓一 25；二 2，17，18；四 1；帖前一 6；二 19，20；三 9；提後一 4
1:5[a]
腓一 7，12，16，27；二 22；四 3，15
1:5[b]
腓二 1；加二 9
1:6[a]
腓一 10；二 16；林前一 8；提後一 12，18；四 8
1:7[a]
腓一 13，14，17；徒二十 23；西四 3，18；提後二 9；門 10，13
1:7[b]
腓一 16
1:8[a]
羅一 9
1:8[b]
腓二 1；路一 78
1:8[c]
腓二 26；四 1；提後一 4
1:9[a]
帖前三 12；帖後一 3
1:9[b]
西一 9；三 10
1:10[a]
羅二 18
1:10[b]
腓一 6

1:3 我每逢想念你們，就[a]感謝我的神；
1:4 每逢爲你們眾人[a]祈求的時候，總是[b]歡歡喜喜的[a]祈求，
1:5 爲了你們從頭一天直到如今，在推廣[1a]福音上所有的[2b]交通；
1:6 我深信那在你們裏面開始了善工的，必完成這工，直到基督耶穌的[a]日子。
1:7 我爲你們眾人有這樣的想法，原是應當的，因爲你們有我在你們心裏，無論我在[a]捆鎖之中，或在[1b]辯護、證實福音的時候，你們眾人都[2]與我[3]同享恩典。
1:8 神可爲我作[a]見證，我在基督耶穌的[1b]心腸裏，怎樣切切的[c]想念你們眾人。
1:9 我所禱告的，就是要你們的[a]愛，在[1b]充足的知識並一切的[2]辨識上，多而又多的洋溢，
1:10 使你們能[a]鑑賞那更美、不同的事，好叫你們[1]純誠[2]無過，直到基督的[b]日子，

●1:5[1] 關於福音，保羅在本書用了許多富有意義的辭句，如這裏『福音…的交通，』『辯護、證實福音，』（7，）『福音的進展，』（12，）以及『福音的信仰。』（27。）保羅傳揚基督爲福音，包括交通、辯護、證實、進展和信仰。反之，那些熱中猶太教的信徒，傳基督是出於私圖好爭、分門結黨、自私野心、嫉妒爭競，並未使福音得進展。

●1:5[2] 意有分、交接。見羅十五 26 註 1。在腓立比的聖徒，藉着使徒保羅的職事，在福音上有交通，有分於福音的推廣。這樣的有分，包括在財物上供給使徒，（四 10，15～16，）結果使福音得着推廣。這種交通，使他們脫離個人主義和不同的心向，含示他們與使徒保羅是一，也彼此是一。這給他們立場經歷並享受基督，這是本書的要點。經歷並享受基督的生活，乃是推廣福音、傳揚福音的生活；不是個人的，乃是團體的。因此這裏說，在推廣福音上所有的交通。我們在推廣福音上越有交通，就越經歷並享受基督。這殺死我們的己、野心、喜好和選擇。

●1:7[1] 辯護福音，是在消極方面抵禦那屈改、曲解福音的異端，如加拉太書所對付的猶太教，和歌羅西書所對付的智慧派。證實福音，是在積極方面用使徒書信中所揭示，一切關乎基督與召會之奧祕的啓示，證實福音。保羅照着神的經綸傳揚這樣的福音時，拋棄了宗教、律法、文化、規條、風俗、習慣和各種學說，就是一切偏離神經綸的事物。保羅因着傳揚這樣的福音，被人看作製造麻煩的，如同瘟疫一般。（徒二四 5。）

●1:7[2] 直譯，是我恩典的同享者。保羅的恩典，就是保羅所享受的恩典，這超過他在辯護、證實福音時所受的苦難。這恩典不是客觀的神，乃是三一神經過過程，在主觀和經歷上成了他的分。

●1:7[3] 同享恩典，就是一同有分於並享受經過過程之三一神作恩典。使徒在辯護、證實福音時是這樣享受恩典的人，而腓立比的聖徒乃是他這恩典的同享者。

●1:8[1] 心腸表徵裏面的情感，指柔細的憐憫和同情。使徒甚至在基督的心腸，基督裏面柔細的各部分裏，與基督是一，切切的想念聖徒。這指明，保羅經歷基督乃是與基督裏面的各部分聯爲一，而在其中享受祂作恩典的供應。

●1:9[1] 腓立比的信徒很有愛，但他們的愛需要多而又多的洋溢，不是愚昧的，乃是有充足的知識；不是無知的，乃是有一切的辨識，使他們能鑑賞那更美、不同的事。這應當包括辨識 15～18 節不同的福音傳揚，以及三 2～3 不同的人。

●1:9[2] 即敏銳的知覺，道德的機智。因着熱中猶太教之信徒的傳講，有些腓立比的信徒從神的經綸岔了出去。保羅所關切的，是這些腓立比的信徒不要愚昧的愛他們，乃要用一種在充足的知識和敏銳的知覺上洋溢的愛，清明的愛他們。

●1:10[1] 原文意，受陽光鑑定過。即試驗過，證實是真的；因此是純潔的、真誠的。

●1:10[2] 或，不得罪人，不絆跌人。

1:11[a] 約十五 5
1:11[b] 西一 6，10；雅三 18
1:11[c] 約十五 8；弗一 6，12，14
1:12[a] 腓一 5
1:13[a] 腓一 7
1:15[a] 雅三 14，16
1:16[a] 腓一 7
1:17[a] 腓一 7
1:18[a] 腓二 17，18，28；三 1；四 4；西一 24

1:11 結滿了那[a]藉着耶穌基督而有的[1]義[b]果，使[c]榮耀稱讚歸與神。
1:12 弟兄們，我願意你們知道，我所遭遇的事，更是爲着[a]福音的[1]進展，
1:13 以致我的[a]捆鎖，在[1]御營全軍，和所有其餘的人中，已經顯明是[2]爲基督的緣故。
1:14 並且大多數的弟兄們，因我的捆鎖，在主裏篤信不疑，越發放膽講說神的話，無所懼怕。
1:15 [1]有的人傳基督，是因着[a]嫉妒[2]爭競，也[3]有的是因着好意：
1:16 這一等是出於愛，知道我是爲[a]辯護福音設立的，
1:17 那一等宣傳基督，卻是出於[1]私圖好爭，並不純潔，想要加重我[a]捆鎖的[2]苦楚。
1:18 這有何妨呢？或假意，或真誠，無論怎樣，基督究竟被宣傳開了，爲此我就[1a]歡喜，並且還要歡喜；

二 藉着活基督顯大基督
19～26

1:19[a] 腓一 4
1:19[b] 徒十六 7；羅八 9；彼前一 11
1:19[c] 加三 5
1:19[d] 腓一 28；二 12

1:19 因爲我知道，這事藉着[1]你們的[a]祈求，和[2]耶穌基督之[b]靈[3]全備的[c]供應，終必叫我[4d]得救。

●1:11[1] 義果是信徒在神和人面前站在義的地位上，憑着義的元素，過正確生活的活產物。這不是憑着信徒天然的人所能有的，叫他們對自己有所可誇；乃是藉着耶穌基督作他們的生命，給他們經歷而有的，使榮耀稱讚歸與神。

●1:12[1] 如同先鋒在前面開路，使軍隊得以推進；保羅的受苦，使福音有這樣的進展。

●1:13[1] 該撒的皇家侍衛。

●1:13[2] 爲基督的緣故，直譯，在基督裏的。

●1:15[1] 指那些反對保羅和他職事的基督徒。（林後十 7，十一 22～23。）甚至在使徒時代，就有人傳福音是因着嫉妒保羅，與他爭競。

●1:15[2] 意派別，結黨。

●1:15[3] 指那些在傳福音的事上，與保羅有交通，一同有分的人。

●1:17[1] 意自私自利，私懷野心，分門結黨。

●1:17[2] 直譯，壓力。那一等出於私圖好爭宣傳基督的人，趁保羅在表面上被擺在一邊不能傳道時，毀謗他和他的職事，竭力加重保羅捆鎖的壓力。保羅捆鎖的苦楚，不是由於他傳揚福音，乃是由於他辯護福音。熱中猶太教者把律法和割禮攙進福音，保羅起來辯護，這引起暴動，把他置於捆鎖之中。（徒二一 27～36。）

●1:18[1] 使徒的心因恩典而廣闊，甚至在反對者假意宣傳基督的事上，還是歡喜，這是何等正直的靈！這是活在保羅裏面之基督的生命、性情和心思所作出的結果。他對基督的經歷是一種享受。不論環境如何，這樣的生命總是歡喜。

●1:19[1] 這是基督身體（召會）的供應。被囚並沒有使保羅與基督的身體隔離，斷絕這身體的供應。

●1:19[2] 在聖經中，有關神、基督和那靈的啓示是漸進的。頭一次說的是在創造裏神的靈。（創一 2。）其次是在神與人關係中耶和華的靈。（士三 10，撒上十 6。）而後是有關基督成孕並出生的聖靈。（路一 35，太一 20。）再後是在主爲人生活中耶穌的靈。（徒十六 7。）然後是在主復活中基督的靈。（羅八 9。）在這裏是耶穌基督的靈。

耶穌基督的靈，就是約七 39 所說的那靈。這不僅是主成爲肉體前之神的靈，更是主復活後之神的靈，就是具有神性的聖靈，與主的成爲肉體（人性）、十字架下的爲人生活、釘十字架並復活調和而成的。在出三十 23～25，由橄欖油和四種香料調和而成的聖膏油，是這複合之神的靈完滿的豫表。現今這靈乃是耶穌基督的靈。這裏不是說耶穌的靈，（徒十六 7，）也不是說基督的靈，（羅八 9，）乃是說耶穌基督的靈。耶穌的靈主要的是爲着主的人性和爲人生活，基督的靈主要的是爲着主的復活。我們要經歷二 5～8 所描繪主的人性，就需要耶穌的靈；要經歷三 10 所

1:20[a] 羅五 5
1:20[b] 羅十四 8
1:20[c] 林前六 20
1:21[a] 加二 20
1:22[a] 羅一 13
1:23[a] 林後五 8；提後四 6
1:25[a] 加一 23；腓一 27
1:25[b] 腓四 4；羅十四 17；十五 13

1:20 這是照着我所專切期待並盼望的，就是沒有一事會叫我[a]羞愧，只要凡事放膽，無論[1]是生，是[b]死，總叫基督[c]在我身體上，現今也照常[2]顯大，

1:21 因爲在我，[1a]活着就是基督，死了就有[2]益處。

1:22 但我在肉身活着，若使我的工作有[a]果子，我就不知道該挑選甚麼。

1:23 我正困迫於兩難之間，情願[a]離世[1]與基督同在，因爲那是好得無比的；

1:24 然而留在肉身，爲[1]你們更是需要的。

1:25 我既然這樣深信，就知道仍要留下，繼續與你們眾人同住，使你們得到[1a]信仰上的[2]進步和[b]喜樂，

1:26 好叫你們的[1]誇耀，在基督耶穌裏，因我再到你們那裏去，就在我身上得以洋溢。

說主復活的大能，就需要基督的靈。使徒在受苦時，經歷了主在人性中的受苦並主的復活；因此，那靈對他乃是耶穌基督的靈，就是三一神那複合、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對於像使徒那樣經歷並享受基督的爲人生活和復活的人，這樣一位靈有全備的供應，甚至就是全備的供應。至終，這複合的耶穌基督之靈，成了神的七靈，祂是神寶座前的七盞火燈，在地上完成神的行政，使神關乎召會的經綸得以成就；祂也是羔羊的七眼，爲要把祂一切的所是傳輸到召會裏面。（啓一 4，四 5，五 6。）

●1:19[3] 原文指歌詠團的首領，供給團員所需用的一切。包羅萬有之靈這全備的供應，叫保羅在爲基督受苦時，能活基督並顯大基督。

●1:19[4] 原文同二 12 的救恩。這裏的得救就是那裏的作成救恩，指得着維持並加力，能活基督而顯大基督。（見二 12 註 5。）這需要耶穌基督之靈全備的供應。

●1:20[1] 直譯，是藉着生，或是藉着死。

●1:20[2] 意在使徒的身體受苦時，基督得着顯大，也就是顯示或宣揚爲大（沒有限量）、得着高舉、得着稱讚。他的受苦給他機會，彰顯基督無限的偉大。他不要律法，不要割禮，只要基督在他身上顯大。本書是論到經歷基督。在任何境遇下顯大基督，就是經歷基督而有最高的享受。

●1:21[1] 保羅的生活就是活基督；在他，活着就是基督，不是律法，也不是割禮。他不要活律法，乃要活基督；不要給人看出他是在律法裏，乃要給人看出他是在基督裏。（三 9。）基督不僅是他的生命，也是他的生活。他活基督，因爲基督活在他裏面。（加二 20。）他在生命和生活上，都與基督是一；他與基督同有一個生命，同過一個生活。他們同活，如同一人。基督在他裏面活着，作他的生命；他在外面活基督，作基督的生活。對基督正常的經歷就是活基督，而活基督就是無論環境如何，總叫基督顯大。

●1:21[2] 這裏的益處，指在更高的程度上與基督同在。但在完成神永遠的定旨上，與基督同在不能與爲基督的身體活基督相比。因此，保羅挑選活基督。

●1:23[1] 與基督同在，不是地點問題，乃是程度問題。保羅雖然已經一直與基督同在，但他盼望進一步與基督同在。藉着他身體的死，他要更完滿的與基督同在，遠超過他在地上活着時所享受的。

●1:24[1] 使徒的考慮不是自私的，乃是爲聖徒的緣故。他完全給主和召會所佔有。

●1:25[1] 這裏的信仰，指聖徒所相信的。（猶 3，提後四 7。）

●1:25[2] 進步，指生命的長大；喜樂，指對基督的享受。

●1:26[1] 原文意誇口、榮耀並歡樂。

三 同魂與福音一齊努力
27～30

1:27[a] 弗四 1
1:27[b] 腓一 5
1:27[c] 腓四 1；林前十六 13
1:27[d] 徒四 32；腓二 2
1:27[e] 猶 3
1:28[a] 帖後一 5
1:28[b] 腓三 19
1:29[a] 羅八 17；林後一 7
1:30[a] 西一 29；二 1；帖前二 2；來十 32

1:27 只要你們行事爲人[a]配得過基督的[b]福音，叫我或來見你們，或不在你
們那裏，可以聽見關於你們的事，就是你們在一個靈裏[c]站立得住，[1d]
同魂與福音的[2]信仰一齊[3e]努力；
1:28 凡事不爲敵人所驚嚇：這是[a]證明他們[1b]滅亡，你們[2]得救，而且這
樣的證明乃是從神而來的；
1:29 因爲你們是爲了基督的緣故蒙恩，不但得以信[1]入祂，也得以[2]爲祂[a]
受苦，
1:30 經歷你們在[1]我身上從前所看見，現在所聽見同樣的[a]爭戰。

腓立比書 第二章

叁 以基督爲榜樣、爲表明
二 1～30

一 魂裏聯結，思念同一
1～4

2:1[a] 帖後二 16～17
2:1[b] 腓一 5；參林後十三 14
2:1[c] 弗四 32
2:1[d] 西三 12
2:2[a] 腓一 4
2:2[b] 腓四 2；羅十二 16；林後十三 11
2:2[c] 腓一 27；二 20；徒四 32

2:1 [1]所以在基督裏若有甚麼鼓勵，若有甚麼愛的[2a]安慰，若有甚麼靈的[b]
交通，若有甚麼[3c]慈心、[d]憐恤，
2:2 [1]你們就要使我的[2a]喜樂滿足，就是要[3b]思念相同的事，有[4]相同的愛，
[5c]魂裏聯結，[3]思念[6]同一件事，

●1:27[1] 我們不僅需要爲着經歷基督在一個靈裏站立得住，也需要同魂與福音的信仰一齊努力。爲着福音的工作同魂，比在一個靈裏經歷基督難。（見二 20。）這需要我們在靈裏重生以後，進一步在我們的魂，特別在我們的心思，就是我們魂的主要、領先部分裏，得着變化。

●1:27[2] 這裏的信仰是人位化的。信徒要同魂與這人位化的信仰一齊努力。（參提後一 8 註 4。）

●1:27[3] 如同運動員一樣努力。

●1:28[1] 指他們一切所是和所作的滅亡。

●1:28[2] 指你們一切所是和所作的得救。見 19 註 4 與二 12 註 5。

●1:29[1] 含示信徒因信入基督，與祂有生機的聯結。信入基督使我們全人浸沒在祂裏面，二者在生機上成爲一。

●1:29[2] 在接受基督，並因信與祂成爲一之後，爲祂受苦，就是有分並交通於祂的苦難，（三 10，）使我們在祂的苦難中經歷並享受祂。這就是在棄絕反對祂的處境中，活基督並顯大基督。

●1:30[1] 保羅是神爲着祂新約的經綸，藉着祂的恩典所設立的榜樣。（提前一 14～16。）新約的信徒，該像保羅在爲基督受苦時所作的，藉着活基督並顯大基督，經歷祂並享受祂，使他們成爲保羅恩典的同享者。

●2:1[1] 對基督富有經歷的保羅，在一章向信徒陳明他的經歷之後，在本章要求信徒與他有交通。爲着經歷基督，在信徒和使徒之間需要這種相互的交通。

●2:1[2] 或，勸勉，激勵。

●2:1[3] 即裏面的情感。直譯，心腸。與一 8 者同。

●2:2[1] 在 1～2 節，使徒懇求腓立比人給他鼓勵和安慰。他們對保羅，在基督裏若有甚麼鼓勵，若有甚麼愛的安慰，若有甚麼靈的交通，若有甚麼慈心、憐恤，保羅求他們要使他的喜樂滿足。

●2:2[2] 本書既是說到對基督的經歷和享受，其結果乃是喜樂，所以本書也是一本充滿喜樂、歡喜的書。（一 4，18，25，二 17～18，28～29，三 1，四 1，4。）

●2:2[3] 在腓立比人中間，他們的思念不合，

2:3[a] 腓一 17
2:3[b] 加五 26
2:3[c] 彼前五 5

2:3 [1]凡事都不[2]私圖[a]好爭，也不貪圖[b]虛榮，只要[3]心思[4c]卑微，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

2:4 各人不單看重自己的[1]長處，也看重別人的。

二 以基督爲榜樣

5～11

2:5[a] 太十一 29
2:6[a] 約一 1
2:6[b] 參林後四 4；西一 15；來一 3
2:6[c] 約五 18；十 33
2:7[a] 參林後八 9
2:7[b] 太二十 27～28
2:7[c] 約一 14；羅八 3；來二 14

2:5 [1]你們裏面要[a]思念[2]基督耶穌裏面所思念的：

2:6 祂本[1a]有[2]神的[b]形狀，[3]不以自己與神[c]同等爲強奪之珍，緊持不放，

2:7 反而[1a]倒空自己，取了[b]奴僕的[2]形狀，[3c]成爲人的[4]樣式；

（四 2，）這令使徒擔憂。因此，他求他們思念相同的事，甚至思念同一件事，可以使他的喜樂滿足。

●2:2[4] 這指明腓立比的信徒，因着思念上的不合，而有不同程度的愛，對眾聖徒沒有相同的愛以保守一。

●2:2[5] 這指明腓立比人中間的不合，是由於他們沒有在魂裏聯結，沒有在他們的心思，就是他們魂的主要部分裏，思念同一件事。他們的難處不在於他們的靈，乃在於他們的魂，就是在於他們的心思。他們藉着重生，有基督在他們的靈裏；但他們還沒有藉着變化，有基督在他們的魂裏。惟有讓基督浸透並佔有他們的全魂，他們纔能在魂裏成爲一。

●2:2[6] 從本書全文看，這裏『同一件事，』必是指對基督主觀的認識和經歷。（一 20～21，二 5，三 7～9，四 13。）基督，惟有基督，該是我們全人的中心和普及。我們的思念應當集中在對基督寶貴的認識和經歷上。任何別的事物，都會使我們的思念不同，造成我們中間的不合。

●2:3[1] 這可能指明，那些不合的腓立比人，行事是出於私圖好爭或貪圖虛榮。這二者都會造成信徒中間的不合。

●2:3[2] 見一 17 註 1。

●2:3[3] 這再次指明，腓立比人中間不合的難處，是在於他們的心思未經變化。他們需要有那在基督裏面的心思。（見 5。）

●2:3[4] 卑微與私圖好爭並貪圖虛榮相對。這必定不是我們天然的卑微，乃是 7～8 節所描述基督的卑微。

●2:4[1] 直譯，事。這裏的長處是指美德和品性。我們不該只看重自己的美德和品性，也該看重別人的。

●2:5[1] 你們裏面要思念的，是指 3 節的『看』和 4 節的『看重。』當基督倒空自己，取了奴僕的形狀，顯爲人的樣子，並且降卑自己（7～8）的時候，祂裏面也有這種思念和心思。要有這樣的心思，我們需要在基督的心腸裏（一 8）與祂是一。要經歷基督，我們需要到一個地步，就是在祂內在柔細的感覺和思想裏與祂是一。

●2:5[2] 一章是顯大基督、活基督。（一 20～21。）本章是以基督作我們的榜樣、模型。這榜樣乃是我們救恩（12）的標準。5～16 節有四個基本元素：基督、（5、）救恩、（12、）神（13）和生命的話。（16。）生命的話藉着運行的神作出模型，將救恩應用到我們日常的生活中。我們就是這樣享受基督並活基督，以祂爲我們的模型。

●2:6[1] 有，直譯，存於。原文意，從太初存在；含示主在已過的永遠就存在了。

●2:6[2] 神的形狀，不是指神所是的樣子，乃是指神所是的彰顯，（來一 3，）與神人位的素質和性質相合。因此彰顯神人位的素質和性質。這是說到基督的神格。

●2:6[3] 主雖然與神同等，但祂不以此爲強奪之珍，緊持不放；反而將神的形狀（並非神的性情）擺在一邊，並且倒空自己，取了奴僕的形狀。

●2:7[1] 即將祂所有的，就是神的形狀，擺在一邊。

●2:7[2] 與 6 節者同。主成爲肉體時，沒有改變祂的神性，只將祂外面的彰顯，由最高的形狀—神的形狀，變成最低的形狀—奴僕的形狀。這不是素質的改變，乃是狀態的改變。

●2:7[3] 即進入新的狀態。

●2:7[4] 神的形狀，含示基督神格內在的實際；人的樣式，指出基督人性外在的表現。祂外面顯於人的是人，但祂裏面卻有神格的實際，就是神。

2:8[a]
羅五 19；來五 8；太二六 39；約十 18
2:8[b]
來十二 2
2:9[a]
賽五二 13；徒二 33；弗一 20
2:9[b]
弗一 21；來一 4
2:10[a]
啓五 3，13；參弗一 10
2:10[b]
賽四五 23；羅十四 11
2:11[a]
約十三 13；徒二 36；十 36；羅十 9；十四 9
2:11[b]
約十二 28；十七 1；羅十六 27；弗三 21
2:12[a]
林後七 15；弗六 5
2:12[b]
腓一 19

2:8 既[1]顯爲人的[2]樣子，就[3]降卑自己，[a]順從至死，且[4]死在[b]十字架上。
2:9 所以神將祂[1a]升爲至高，又[2]賜給祂那[b]超乎萬名之上的[3]名，
2:10 叫[1a]天上的、[2]地上的和[3]地底下的，[4]在耶穌的名裏，[b]萬膝都要[5]跪拜，
2:11 [1]萬口都要[2]公開承認耶穌基督爲[a]主，[3]使[b]榮耀歸與父神。

三 作成救恩以表明基督
12～16

2:12 [1]這樣，我親愛的，你們既是常[2]順從的，不但我與你們同在的時候，就是我如今不在的時候，更是順從的，就當[3a]恐懼戰兢，[4]作成你們自己的[5b]救恩，

●2:8[1] 當基督成爲人的樣式，進入人性的情況時，祂顯爲人的樣子。

●2:8[2] 即外貌，外觀。這是更詳特的重複7節『樣式』的意思。基督在祂人性裏的外表，向人顯爲人的樣子。

●2:8[3] 降卑自己，是進一步的倒空自己。基督的降卑自己，顯明祂的倒空自己。

●2:8[4] 十字架的死，是基督降卑的極點。對猶太人而言，這是咒詛。（申二一 22～23。）對外邦人而言，這是加在罪犯和奴隸身上的死刑。（太二七 16～17，20～23。）因此這是件羞辱的事。（來十二 2。）

主的降卑有七步：㈠倒空自己；㈡取了奴僕的形狀；㈢成爲人的樣式；㈣降卑自己；㈤成爲順從的；㈥順從至死；㈦且死在十字架上。

●2:9[1] 主降卑自己到了極點，神卻將祂升爲至高。

●2:9[2] 直譯，恩賜給。即白白賜給。

●2:9[3] 即下節所說耶穌的名。見徒九 5。從主升天以來，地上從無一名超乎耶穌的名。

●2:10[1] 天上的是天使。

●2:10[2] 地上的是人。

●2:10[3] 地底下的是死了的人。

●2:10[4] 這名乃是主耶穌在祂身位和工作上，一切所是之總和的表明。在耶穌的名裏，意即在主一切所是的範圍和元素裏。我們乃是這樣的敬拜主，並向祂禱告。

●2:10[5] 直譯，屈下。

●2:11[1] 萬口，直譯，萬舌。爲人的主耶穌，在升天裏被神立爲主。（徒二 36。）因此，萬口都要承認祂是主。

●2:11[2] 即呼求主或呼求主名。（羅十 9～10，12～13。）

●2:11[3] 使，即結果。我們承認耶穌是主，結果使榮耀歸與父神。這是基督在祂的身位和工作上，一切所是並所作的偉大結果。（林前十五 24～28。）

●2:12[1] 即以前幾節的基督爲順從的榜樣，而有的結果。

●2:12[2] 這是回應 8 節的『順從。』

●2:12[3] 恐懼是裏面的動機，戰兢是外面的態度。

●2:12[4] 即完成，帶到終極的結局。我們已經接受神的救恩，這救恩的頂點就是被神高舉在榮耀裏，和主耶穌一樣。（9。）我們需要恐懼戰兢，常常且絕對的順從，以完成這救恩，將這救恩帶到終極的結局。我們已經憑信接受這救恩，現今我們必須藉着順從，包括我們魂裏真實的一，（2，）以完成這救恩。憑信接受救恩，是一次永遠的；完成救恩，卻是一生之久。

●2:12[5] 不是指救我們脫離神的定罪和火湖的永遠救恩，乃是指每天的救恩，就是一位活的人；這是我們以所活、所經歷、所享受的基督，作外面和裏面的榜樣而有的結果。這救恩的主要元素，乃是作釘十字架生命的基督，（5～8，）以及在高舉裏的基督。（9～11。）當這榜樣成爲信徒內裏的生命時，就成了他們的救恩。只有這事會叫使徒的喜樂滿足。

在一章，救恩是來自耶穌基督之靈全備的供應；在這裏，救恩是來自在我們裏面運行的神。運行的神就是耶穌基督的靈。在這兩處，救恩都是實行的、天天的、時時的。一19 常時的救恩，是爲着特別的人，在特別的景況中，從特殊的遭遇中得救；這裏常時的救恩，是爲着所有的信徒，在日常生活的一般景況中，從普通的事物中得救。

2:13[a] 弗一 5，9
2:13[b] 林前十二 6；來十三 21
2:14[a] 林前十 10；彼前四 9
2:14[b] 提前二 8
2:15[a] 腓三 6；帖前二 10；五 23
2:15[b] 申三二 5；徒二 40
2:15[c] 弗一 4
2:15[d] 創一 16；可四 21；太五 14，16；弗五 8
2:16[a] 徒五 20
2:16[b] 腓一 6
2:16[c] 林後一 14；帖前二 19
2:16[d] 林前九 26；加二 2；提後四 7
2:16[e] 加四 11；帖前三 5

2:13 [1]因爲乃是[2]神爲着祂的[3a]美意，在你們裏面[4b]運行，使你們[5]立志並[6]行事。

2:14 凡所行的，都不要[1]發[a]怨言，起[b]爭論，

2:15 使你們[a]無可指摘、[1]純潔無雜，在[b]彎曲[2]悖謬的世代中，作神[3c]無瑕疵的[4]兒女；你們在其中好像[5]發[d]光之體顯在[6]世界裏，

2:16 將[1]生命的[a]話[2]表明出來，叫我在[3]基督的[b]日子，好[4c]誇我沒有空[d]跑，也沒有徒[e]勞。

四 信心祭物上的奠祭
17～18

●2:13[1] 『因爲』說出我們必須一直順從的原因。這是因爲神在我們裏面運行。在神的經綸裏，有主耶穌作我們的榜樣，（6～11，）作我們救恩的標準，（12，）並有神在我們裏面運行，使我們立志行事，都是爲着完成我們的救恩，將這救恩帶到終極的結局。不是我們憑自己，乃是神在我們裏面運行，完成這事。我們只需要作一件事，就是順從在裏面運行的神。

●2:13[2] 那在我們裏面運行的神，乃是三一神—父、子、靈。這位神就是在我們裏面的基督，（林後十三 3 上，5，）也就是在我們裏面的那靈。（羅八 11。）那靈、神、基督，三者乃是一。

●2:13[3] 即神意願所喜悅的，（弗一 5，）使我們能達到神無上救恩的頂點。

●2:13[4] 或，使…有力。

●2:13[5] 立志是在裏面，行事是在外面。立志發生在我們的意志裏，指明神的運行開始於我們的靈，（參四 23，）擴展到我們的心思、情感和意志裏。這與羅八相符：神的工作（運行）乃是開始於我們的靈，（羅八 4，）經過我們的心思，（羅八 6，）最終達到我們的身體。（羅八 11。）

●2:13[6] 或，行動。原文與前文運行同。

●2:14[1] 怨言是出於情感，多半發自姊妹；爭論是出於心思，多半起於弟兄。這二者都阻撓我們，使我們不能完成自己的救恩到最完滿的地步，也不能經歷並享受基督到極點。本段上下文指明，發怨言、起爭論，乃是由於不順從。順從神就消殺一切的怨言和爭論。

●2:15[1] 或，簡單，不造作（不玩政治），純真。（太十 16。）原文字根意爲沒有攙雜。無可指摘是描述外面的行爲，純潔無雜是描述裏面的品格。

●2:15[2] 直譯，彎翹不平，扭曲。

●2:15[3] 乃無可指摘和純潔無雜的總和品德。

●2:15[4] 我們是神的兒女，有神的生命和神的性情。（彼後一 4。）

●2:15[5] 原文指返照太陽光的光體。信徒是這樣的發光之體，照耀在世界裏。他們本身沒有光，卻有返照基督這光的屬天能力。基督是太陽，有召會（月亮）和信徒（行星），藉着表明生命的話返照祂。（16。）

●2:15[6] 指撒但所霸佔黑暗敗壞的世界。（約壹五 19，二 15～17。）世界裏，也可譯作宇宙間。

●2:16[1] 這與死的字句道理不同。生命的話是神活的呼出，（提後三 16，）是賜人生命的靈。（約六 63。）我們有主耶穌作我們的榜樣，（6～11，）我們有神在裏面運行，（13，）我們是神的兒女，有神的生命和神的性情，（15，）我們是發光之體，有資格返照基督神聖的光，（15，）我們還有生命的話向人表明、陳明出來。何等神聖、豐富的供備！藉此我們足能完成神的救恩到頂點。

●2:16[2] 直譯，應用，陳明，供獻。將生命的話表明出來，就是藉着活出基督，向世人應用、陳明並供獻生命的話。

●2:16[3] 即主再來的日子，又稱主的日子（帖前五 2，帖後二 2，林前一 8，林後一 14）和那日。（提後一 18，四 8。）當那日，所有的信徒都要在基督的審判臺前顯露出來，叫各人受到應得的報應。（林後五 10，太二五 19～30。）

●2:16[4] 使使徒喜樂滿足（2）的路，乃是過以基督爲榜樣的生活，並且完滿的完成神的救恩，叫使徒在基督的日子，能在信徒身上誇口、誇耀並歡樂。

2:17[a] 民十五 1～10；二八 7～10
2:17[b] 提後四 6
2:17[c] 羅十五 16
2:17[d] 腓一 18
2:19[a] 腓一 1；林前四 17；帖前三 2
2:20[a] 腓一 27；二 2
2:21[a] 林前十 24
2:22[a] 腓一 5
2:22[b] 林前十六 10
2:22[c] 林前四 17；提後一 2
2:24[a] 腓一 25
2:25[a] 腓四 18
2:25[b] 腓四 3；羅十六 3，9，21；門 1，24
2:25[c] 門 2
2:25[d] 林後八 23；約十三 16
2:25[e] 腓四 16
2:26[a] 腓一 8

2:17 然而，即使我成爲 [1a] 奠祭，[b] 澆奠在 [2] 你們 [3] 信心的 [c] 祭物和 [4] 供奉上，
也是 [5d] 喜樂，並且 [6] 與你們眾人一同喜樂。
2:18 你們也要同樣喜樂，並且 [1] 與我一同喜樂。

五 使徒對信徒的關切
19～30

2:19 我在主耶穌裏，盼望快打發 [a] 提摩太到你們那裏去，叫我知道關於你
們的事，也可 [1] 魂中快慰。
2:20 因我沒有人與我 [1a] 同魂，真正關心你們的事，
2:21 因爲眾人都 [a] 尋求自己的事，並不尋求 [1] 基督耶穌的事。
2:22 但你們知道提摩太 [1] 蒙稱許的明證，他爲着 [a] 福音與我一同 [2b] 事奉，
像 [c] 兒子待父親一樣。
2:23 所以我一旦看出我的事要怎樣了結，就盼望立刻打發他去；
2:24 但我在主裏深信，我自己也必快 [a] 去。
2:25 然而，我認爲必須打發 [a] 以巴弗提到你們那裏去，他是我的 [1] 弟兄、[b]
同工、並 [c] 一同當兵的，也是你們的 [2d] 使徒，和供應我 [e] 需用的 [3] 供奉者。
2:26 他很 [a] 想念你們眾人，並且極其難過，因你們聽見他病了，

●2:17[1] 奠祭乃是在利一～六所啓示的基本祭物之外附加的。（民十五 1～10，二八 7～10。）基本的祭物豫表基督的各方面，奠祭豫表獻祭的人所享受的基督。基督這屬天的酒充滿獻祭的人，甚至使他們成爲獻給神的酒。使徒保羅因着這樣享受基督，就成了這樣的奠祭，（提後四 6，）使他能藉着流血，澆奠在信徒的信心這獻給神的祭物上。

●2:17[2]『你們信心的祭物和供奉，』乃指腓立比信徒的信心作了他們獻給神的祭物，也成了他們對神的供奉。

●2:17[3] 這裏的信心是包羅一切的，所包含的比相信的行動豐富得多。這信心是信徒所領受、經歷並享受於基督之一切的構成與總和的表現，包括基督作基本的祭物。保羅的職事產生信徒這包羅一切的信心。信徒將這信心當作祭物獻給神，保羅即使成爲奠祭被澆奠在其上，也是喜樂。

●2:17[4] 猶如祭司的供奉。參 25 註 3。

●2:17[5] 意指使徒樂於流血成爲奠祭，澆奠在信徒信心的祭物上。

●2:17[6] 與你們眾人一同喜樂，意指同你們眾人分享喜樂。使徒在爲腓立比人的信心殉道的事上，與他們分享他的喜樂。因此，這含示向他們慶賀之意。

●2:18[1] 使徒盼望腓立比人在他爲他們信心的緣故殉道時，也慶賀他，同他分享他們的喜樂。

●2:19[1] 或，得到興奮的慰藉，得到鼓勵，得到暢爽。

●2:20[1] 本書非常着重信徒的魂。我們必須同魂與人位化的福音信仰一齊努力；（一 27；）我們必須魂裏聯結，思念同一件事；（2；）並且我們必須同魂，真正關心基督耶穌的事。（20～21。）在福音的工作上，在信徒的交通上，以及在主的權益上，我們的魂總是個難處。因此，我們的魂，特別是魂的主要部分—心思，必須被變化，（羅十二 2，）使我們在基督的身體生活裏是一魂的，在魂裏聯結，並且同魂。

●2:21[1] 照本書全文，基督耶穌的事就是關乎眾召會同眾聖徒的事。

●2:22[1] 即蒙稱許的價值，經過試驗的證明。

●2:22[2] 直譯，作奴僕服事。

●2:25[1] 先是弟兄，接着是同工，然後是一同當兵的。

●2:25[2] 即受差遣負有使命的人。

●2:25[3] 原文與 17 節之供奉同源，指像祭司那樣供奉的人。所有新約的信徒，都是神的祭司。（彼前二 9，啓一 6。）因此，我們對主的服事，無論在那一方面，都是祭司的供奉。（17，30。）

2:27[a] 提前五 23；提後四 20

2:28[a] 腓一 18

2:29[a] 腓一 4
2:29[b] 羅十六 2
2:29[c] 參林前十六 18
2:30[a] 徒二十 24
2:30[b] 林前十六 17

2:27 他實在是[a]病了，幾乎要死；然而神憐憫他，不但憐憫他，也憐憫我，免得我憂上加憂。

2:28 所以我越發急切打發他去，叫你們再見到他，就可以[a]喜樂，我也可以少些憂愁。

2:29 因此你們要在主裏[1a]歡歡喜喜的[b]接待他，並且要[c]尊重這樣的人，

2:30 因他爲基督的工作，[1a]冒着[2]性命的危險，幾乎至死，要[b]補足你們在[3]供奉我的事上所有的短缺。

腓立比書 第三章

肆 追求基督以得着基督
三 1～21

一 憑那靈事奉，不信靠肉體
1～6

3:1[a] 腓一 18；林後十三 11；帖前五 16

3:2[a] 詩二二 16，20；太七 6；彼後二 22；啓二二 15
3:2[b] 林後十一 13
3:2[c] 羅二 28；加五 2；六 12～13，15
3:3[a] 羅二 29；四 11～12；西二 11
3:3[b] 羅十五 17；林前一 31
3:3[c] 羅八 4～9
3:4[a] 林後十一 18；五 16
3:5[a] 創十七 12；路一 59
3:5[b] 羅十一 1
3:5[c] 林後十一 22
3:5[d] 徒二二 3
3:5[e] 徒二三 6；二六 5

3:1 還有，我的弟兄們，你們要在主裏[a]喜樂。把同樣的話寫給你們，於我並不[1]爲難，於你們卻是[2]妥當。

3:2 你們要[1]提防[2a]犬類，提防[2b]作惡的，提防[2c]妄自行割的。

3:3 真[1]受[a]割禮的，乃是我們這憑神的靈[2]事奉，在基督耶穌裏[b]誇口，[3]不信靠[4c]肉體的。

3:4 其實我也可以信靠[a]肉體；若別人自以爲可以信靠肉體，我更可以：

3:5 論割禮，我是[1a]第八天受的，我是出於[2b]以色列族[3]便雅憫支派，是[4]希伯來人所生的[c]希伯來人；按[5d]律法說，是[6e]法利賽人；

●2:29[1] 直譯，帶着全般的喜樂。

●2:30[1] 意不顧生死，好像賭徒下賭注。

●2:30[2] 直譯，魂。以巴弗提乃是爲着召會和聖徒，甘願冒性命危險的人。

●2:30[3] 見 17 註 4，參 25 註 3 與三 3 註 2。

●3:1[1] 或，厭倦，乏味，麻煩。

●3:1[2] 在主裏喜樂，是一種保護、保障。

●3:2[1] 即留意防備。使徒一面勸腓立比人要在主裏喜樂，另一面警告他們要留意防備熱中猶太教者。

●3:2[2] 這三句之間沒有連接詞，所以必是指同一班人。犬類是不潔淨的，（利十一 27，）作惡的是邪惡的，妄自行割的是當受藐視的人。（妄自行割，意切斷，是對割禮的輕蔑之辭—見加五 12 註 1。）犬類指熱中猶太教者。在性情上，他們是不潔淨的犬類；在行爲上，他們是作惡的人；在宗教上，他們是妄自行割的，是可恥的人。在這樣一卷關於經歷並享受基督的書信裏，使徒警告外邦信徒，要提防這樣不潔、邪惡、可鄙的人。

●3:3[1] 新約的信徒，藉着基督釘十字架真正受了割禮。（見加五 11 註 1 與西二 11 註 2。）他們與熱中猶太教者完全不同。他們不憑律法的規條，乃憑神的靈作祭司事奉；他們不在律法上誇口，只在基督裏誇口；他們不信靠肉體，只信靠那靈。

●3:3[2] 原文與二 17 的供奉，同指像祭司的事奉。

●3:3[3] 在 2～3 節，有三重的對比：憑神的靈事奉的信徒，與犬類成對比；在基督裏誇口的信徒，與作惡的成對比；不信靠肉體的信徒，與妄自行割的成對比。

●3:3[4] 這裏的肉體，包含我們天然人的一切所是和所有。熱中猶太教者信靠割禮，表明他們信靠肉體，不信靠那靈。

●3:5[1] 真以色列人受割禮的日子。（創十七 12。）這日子使他與較晚受割禮的以實瑪利人，以及入猶太教的人不同。以實瑪利生後十三年受割禮。（創十七 25。）

●3:5[2] 就是神所呼召的族類，亞伯拉罕真正的後裔。（羅十一 1，林後十一 22。）保羅不是入猶太教之人的後裔，接枝到與神立

3:6[a] 徒二二 3；加一 14
3:6[b] 徒八 1，3；二二 4；林前十五 9；提前一 13
3:6[c] 腓三 9；羅十 5
3:6[d] 路一 6
3:8[a] 路十四 33
3:8[b] 腓三 10；約十七 3；弗四 13；彼後一 2
3:8[c] 腓三 12
3:9[a] 腓三 6；羅十 5
3:9[b] 羅九 30；十 6；加二 16
3:9[c] 林前一 30

3:6 按 [1a] 熱心說，是 [b] 逼迫召會的；按律法上的 [c] 義說，是 [2d] 無可指摘的。

二 因基督看萬事爲虧損

7 ～ 11

3:7 [1] 只是 [2] 從前我以爲對我是贏得的，這些，我 [3] 因基督都已經看作 [4] 虧損。

3:8 [1] 不但如此，我 [2] 也將 [a] 萬事看作虧損，因我以 [b] 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爲 [3] 至寶；我 [4] 因祂已經虧損萬事，看作 [5] 糞土，爲要 [6c] 贏得基督，

3:9 並且給人 [1] 看出我是在祂裏面，[2] 不是有自己那 [3] 本於律法的 [a] 義，乃是有那藉着 [4b] 信基督而有的義，就是那 [5] 基於信、[6] 本於神的 [c] 義，

約的族類中。

●3:5[3] 一個可愛又忠心的支派，耶路撒冷京城同神的殿就在他們中間。（申三三 12。）

●3:5[4] 指由希伯來血統的父母所生的希伯來人。

●3:5[5] 指摩西的律法，爲所有正統的猶太人所尊重。

●3:5[6] 猶太教中最嚴緊的教派，（徒二六 5，二三 6，）這教派爲摩西的律法極其熱心。見太三 7 註 1。

●3:6[1] 指爲摩西的律法和猶太教所發的熱心。（加一 14 與註 1。）

●3:6[2] 即被人看爲並證實是無可指摘的。這是在人眼中，照着人的判斷。在神眼中，照着祂公義的律法，凡屬肉體的人，沒有一個是無可指摘的。（加二 16 下。）

●3:7[1] 7 ～ 8 節是本書的心臟。這裏將我們引進對基督的經歷。

●3:7[2] 指 5 ～ 6 節所說的事。

●3:7[3] 保羅將各樣對他是贏得的事，都看作虧損，因爲這些對他是贏得的事，都帶來一個結果，就是失去基督，如『因基督』所指明的。

●3:7[4] 從前對保羅是贏得的萬事，妨礙、攔阻他有分於並享受基督。因此這一切，因基督對他都成了虧損。

●3:8[1] 8 ～ 11 節是一長句，猶如向上的臺階，帶我們步步高升，一直達到 11 節的頂點。

●3:8[2] 保羅因基督，不僅將 5 ～ 6 節所列從前宗教的事物看作虧損，也將萬事看作虧損。

●3:8[3] 以認識基督爲至寶，是來自祂人位的寶貴。猶太人認爲神藉摩西所賜的律法，是人類歷史中的至寶；因此，他們爲律法發熱心。保羅曾經那樣發熱心。然而，當神將基督啓示給他，（加一 15 ～ 16，）他就看見基督的寶貴、超絕、無上的寶貝和超凡的價值，是遠過於律法的。他對基督的認識，結果叫他以認識基督爲至寶。因此，他不僅將律法，以及根據律法所建立的宗教看作虧損，也將萬事看作虧損。

●3:8[4] 5 ～ 6 節的『按，』也可譯作『照着，』共用了三次，說到律法、熱心和義。7 ～ 8 節的『因，』也可譯作『由於，』也共用了三次，兩次說到基督，一次說到對基督之認識的至寶。基督是與律法、向律法的熱心、以及律法上的義相對；對基督之認識的至寶，以及基督自己，是與萬事和律法相對。保羅因基督，並因對基督之認識的至寶，就丟棄了律法、向律法的熱心、以及律法上的義和其他的萬事。這指明基督以及對基督之認識的至寶，遠超過律法和萬事。

●3:8[5] 指扔給狗的渣滓、垃圾、髒物；因此是狗食、糞土。這些東西與基督無法相比。

●3:8[6] 要認識基督，不僅要有關乎祂的知識，更要贏得祂那獨特的人位。基督是神格豐滿的具體表現，（西二 9，）也是一切正面事物影兒的實際。（西二 16 ～ 17。）贏得是需要出代價的。贏得基督就是出代價以經歷、享受並支取祂一切追測不盡的豐富。（弗三 8。）

●3:9[1] 保羅從前完全是在猶太教裏，律法之下，並且總是給人看出他是在律法裏面。但他在悔改信主時，就從律法和先前的宗教遷到基督裏，成了在基督裏的人。（林後十二 2。）現今他期望所有觀察他的，無論猶太人、天使或鬼魔，都看出他是在基督裏面。這指明他渴望全人浸沒在基督裏面，給基督浸透，使所有觀察他的，都看出他是完全在基督裏面。惟有給人看出我們是在基督裏面，基督纔會從我們得着彰顯並顯大。（一 20。）

●3:9[2]『不是有自己…的義，乃是有那…本於神的義，』這是保羅渴望給人看出他是在基督裏面的光景。他不要活在自己的義裏，

3:10[a] 腓三 8
3:10[b] 羅一 4；弗一 19
3:10[c] 太二十 23；羅八 17；西一 24
3:10[d] 羅六 3，5；林後四 10～12
3:11[a] 來十一 35
3:11[b] 約五 29；林前十五 21，23；啓二十 5

3:10 使我[1a]認識基督、並[2]祂復活的[b]大能、以及[3]同祂受苦的[c]交通，[4d]模成祂的死，

3:11 或者我可以[1]達到那從死人中[2a]傑出的[b]復活。

三 竭力追求以取得基督
12～16

乃要活在神的義裏，並且給人看出他是在這樣超越的光景裏彰顯神，不是藉着守律法，乃是藉着活基督。

●3:9[3] 如 6 節所說，人憑自己努力守律法而有的義。

●3:9[4] 信基督，直譯，基督的信，或，在基督裏的信。（見羅三 22 註 1。）我們這種對基督的信，乃是出於我們對基督的認識和珍賞。藉着我們對祂的珍賞，基督自己就注入我們裏面，成了我們的信—在祂裏面的信。因此，這也是基督的信，將我們帶進與祂生機的聯結裏。

●3:9[5] 即在信的根基或條件上。信是根基、條件，叫我們接受並得着從神來的義，最高的義，就是基督。（林前一 30。）

●3:9[6] 即神自己從我們活出來，成了我們在基督裏藉着信而有的義。這樣的義，乃是活在我們裏面之神的彰顯。

●3:10[1] 保羅活在一種光景裏，不是有自己的義，乃是有本於神的義，爲要認識（經歷）基督、並祂復活的大能、以及同祂受苦的交通。在 8 節，得着對基督之認識的至寶，是藉着啓示；但這裏的認識基督，是藉着經歷，就是對祂有經歷上的認識，在對祂充分的認識上經歷祂。保羅首先得着基督的啓示，然後尋求對基督的經歷，就是在經歷上認識並享受祂。

●3:10[2] 基督復活的大能，就是使祂從死人中復活的復活生命。（弗一 19～20。）基督復活大能的實際，乃是那靈。（羅一 4。）我們要認識、經歷基督這大能，就需要聯於並模成基督的死。死乃是復活的根基。我們要經歷基督復活的大能，就需要像祂一樣，過釘十字架的生活。我們模成祂的死，就叫祂復活的大能據以興起，使祂神聖的生命在我們身上彰顯出來。

●3:10[3] 即有分於基督的受苦。（太二十 22～23，西一 24。）這是模成祂的死，經歷祂復活大能的必要條件。（提後二 11。）保羅所追求認識並經歷的，不僅是基督自己的寶貴，也是祂復活的生命大能，並在祂受苦上的有分。對於基督，受苦和死在先，復活在後；對於我們，祂復活的大能在先，然後纔是有分於祂的受苦，模成祂的死。我們首先接受祂復活的大能，然後藉着這大能，就能有分於祂的受苦，過釘十字架的生活，模成祂的死。這樣的受苦，主要的是爲着產生並建造基督的身體。（西一 24。）

●3:10[4] 即以基督的死作他生活的模子。保羅一直過釘十字架的生活，就是在十字架下的生活，正如基督在祂爲人的生活中所過的。藉着這樣的生活，我們就能經歷並彰顯基督復活的大能。基督之死的模子，是指基督不斷的將祂人的生命治死，使祂得以憑神的生命活着。（約六 57。）我們的生活應當模成祂這模子的形狀，就是向我們人的生命死，而活神的生命。模成基督的死，乃是認識並經歷基督、和祂復活的大能、以及同祂受苦之交通的條件。

●3:11[1] 這需要我們得勝的奔跑賽程，以得着獎賞。（林前九 24～26，提後四 7～8。）

●3:11[2] 即卓越的復活，特殊的復活，這是要給得勝聖徒的獎賞。所有在基督裏死了的信徒，在主回來時，都要從死人中復活。（帖前四 16，林前十五 52。）但得勝的聖徒，要享受那復活特殊、傑出的分。見來十一 35 註 2。

達到傑出的復活，意即我們全人已在逐漸不斷的復活。神首先使我們死了的靈復活，（弗二 5～6，）然後祂從我們的靈，繼續使我們的魂（羅八 6）和必死的身體（羅八 11）復活，直到我們的全人—靈、魂、體—藉着並同着祂的生命，從我們的舊人完全復活過來。這是我們在生命裏必經的歷程，也是我們當跑的賽程，直到我們達到傑出的復活，作爲獎賞。因此，傑出的復活，該是我們基督徒生活的目標和目的。我們惟有藉着過釘十字架的生活，模成基督的死，纔能達到這目標。在基督的死裏，我們憑着復活，經過從舊造到新造的過程。

3:12[a] 林前九 24
3:12[b] 腓三 15；來六 1
3:12[c] 腓三 14
3:12[d] 徒九 4～5
3:13[a] 路九 62
3:14[a] 腓三 12；林前九 24，26；提後四 7
3:14[b] 羅八 28；來三 1；提後一 9
3:14[c] 林前九 24；來十 35；十一 26
3:15[a] 腓三 12；林前二 6
3:15[b] 腓二 2，5；四 2
3:15[c] 加五 10
3:15[d] 加一 16
3:16[a] 加六 16；五 25；徒二一 24

3:12 [1]這不是說，我[2]已經[a]得着了，或[3]已經[4b]完全了，我乃是[5c]竭力追求，
或者可以[6]取得[d]基督耶穌[7]所以取得我的。
3:13 弟兄們，我[1]不是以爲自己已經取得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2]忘記[a]
背後，[3]努力面前的，
3:14 向着[1]標竿[2a]竭力追求，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裏，[3b]召我向上去得的[4c]
獎賞。
3:15 所以我們凡是[1a]長成的人，都要[2b]思念這事；你們若[c]思念任何別的事，
神也必將這事[3d]啓示你們。
3:16 [1]然而，[2]我們無論到了甚麼地步，都當按着那[3]同一規則而[4a]行。

●3:12[1] 保羅已經藉着信徒共同的信，得了信徒共有的救恩，（提前一 14～16，）但他還沒有得着復活特殊的分，這需要他追求、奔跑並得勝的完成他的路程。

●3:12[2] 指在他悔改信主時。

●3:12[3] 指在他現今的追求上。

●3:12[4] 或，完成了，（在生命裏）成熟了。

●3:12[5] 竭力追求，原文與逼迫同字，也有竭力向前、追趕之意。保羅是這樣的奔跑賽程，爲要得着獎賞，並達到成熟。保羅在得救前，是逼迫基督；得救後，他竭力追求基督到一個地步，也是逼迫基督，不過是在正面上。

●3:12[6] 意贏得，抓住，據有，握住。下節者同。

●3:12[7] 保羅在悔改信主時，被基督抓住並據有，爲要叫他能抓住並據有基督。基督得着他，是要叫他贏得基督。（8。）

●3:13[1] 保羅已經相當經歷並贏得基督，但他不是以爲自己已經完全經歷了，已經徹底贏得了；他仍然向着標竿竭力追求，要贏得基督到最完滿的地步。

●3:13[2] 爲着要贏得基督到最完滿的地步，保羅不但拋棄他在猶太教裏的經歷，也不停留在他已往對基督的經歷中，他乃是忘記背後。不論已往的經歷多真實，我們若停留其中，懷記不忘，就會受阻撓，不能進一步追求基督。

●3:13[3] 基督的豐富追測不盡，有廣闊的範圍讓我們去取得。保羅乃是努力向前，要達到這範圍的極限。

●3:14[1] 即最完滿的享受基督，贏得基督。

●3:14[2] 見 12 註 5。

●3:14[3] 召我向上，就是去得神從上頭、從諸天之上召我去得的獎賞。這屬天的呼召，（來三 1，）與 20 節在諸天之上的國籍相符，不像那賜給在肉體裏之以色列人屬地的呼召。這向上的呼召，是要得着基督；而向以色列人屬地的呼召，是要得着物質的地土。

●3:14[4] 指在千年國裏，對基督極點的享受。這要作奔跑新約賽程之得勝者的賞賜。

●3:15[1] 即成熟的，完全的。成熟是個階段。我們也許是成熟的，但不一定完全成熟。這裏『長成的人』是相對的，是相對的成熟，既不是小孩子，也不是完全的成熟。因此，需要進一步的追求，進一步的長大。

●3:15[2] 本書對付腓立比的信徒，集中於對付他們魂的主要部分—心思。本書囑咐他們，要與人位化的福音同魂努力，（一 27，）要思念相同的事，要在魂裏聯結，甚至要思念同一件事，（二 2，四 2，）要在裏面思念基督裏面所思念的，（二 5，）並且要思念一事，就是專注於追求並贏得基督到極點。當我們的心思這樣被佔有，我們就有相同的心思，思念相同的事，甚至思念同一件事，就是完全贏得基督，在魂裏聯結，同魂，（二 20，）並且成爲一魂。

●3:15[3] 追求基督必須是我們的標竿，我們不該思念任何別的事。神向我們啓示，我們需要這樣的心思，就是專注於追求基督的心思。神一直要調整我們的心思，向着祂這中心。

●3:16[1] 這是前面幾節的結語，吩咐我們這惟一的事，就是按着那同一規則而行。

●3:16[2]『我們無論到了甚麼地步，』這話是形容『行。』

●3:16[3] 指同一路線，同一路徑，同一步伐。保羅使用這辭，指明我們在同一路徑中，該照着其同一基本原則而行。

●3:16[4] 希臘文，stoicheo，史托依奇歐，意按次序而行，由 steicho，史泰依叩，引伸而來，意以規則的行列排隊，以軍隊的行伍前進，使步伐一致，合乎德行與敬虔，如在羅四 12，加五 25，六 16 者。本辭與 17～

四 爲着身體改變等待基督
17～21

3:17[a] 林前四 16；十一 1
3:17[b] 帖後三 9；提前四 12；多二 7；彼前五 3
3:18[a] 徒二十 31
3:18[b] 加六 12
3:19[a] 腓一 28
3:19[b] 羅十六 18
3:19[c] 猶 13；何四 7
3:19[d] 西三 2
3:20[a] 弗二 19
3:20[b] 弗二 6；來十二 22
3:20[c] 林前一 7；帖前一 10
3:21[a] 林前十五 27～28；彼前三 22
3:21[b] 羅八 23
3:21[c] 林前十五 51～54
3:21[d] 羅八 29
3:21[e] 林前十五 43；西三 4

3:17 弟兄們，你們要一同[a]效法我，你們怎樣以我們爲[b]榜樣，也當留意那
　　些這樣行的人。
3:18 因爲有[1]許多人，就是那些我屢次告訴你們，現在又[a]流淚告訴你們的，
　　他們的行事爲人，是[2]基督[b]十字架的仇敵，
3:19 [1]他們的結局就是[a]滅亡，他們的神就是自己的[b]肚腹，他們以自己的[c]
　　羞辱爲榮耀，是[d]思念[2]地上之事的人。
3:20 我們的[1a]國籍乃是[2]在[3b]諸天之上，我們也熱切[c]等待救主，就是主
　　耶穌基督，從那裏降臨；
3:21 祂要[1]按着祂那甚至能叫萬有[a]歸服自己的動力，將我們這[2]卑賤的[b]
　　身體[3c]改變形狀，使之[d]同形於[4]祂[e]榮耀的身體。

腓立比書 第四章

伍 以基督爲滿足的祕訣
四 1～20

18 節的『行』不同，該辭意生活、爲人、行事、行爲，如在羅六 4，八 4，十三 13，林前三 3，加五 16，弗四 1、17 所用者。使徒用本辭囑咐我們，無論到了甚麼地步，達到甚麼光景，都當按着那同一的規則，在同一的路線，同一的路徑上，以同一的步伐行動，並規律我們的生活。我們屬靈的生活，無論到了甚麼光景，都必須按着那同一規則，在同一路徑中行動，像使徒一樣，就是向着標竿追求基督，使我們能最完滿的贏得祂，作爲神召我們向上去得的獎賞。見加五 25 註 2。

●3:18[1] 也許是指那些實行以彼古羅派哲學的人，他們提倡縱情喫喝，事事享樂，這一切都與基督的十字架相對。在 2 節，熱中猶太教者對腓立比的信徒是一種破壞；在本節，以彼古羅派的人對他們是另一種破壞；前者出於猶太教，後者源於異教。

本章的勸勉，基本上是因這兩班人。在說到熱中猶太教者時，是對付魂，（1～16，）特別是對付心思，以造就腓立比人；在暗指以彼古羅派時，是教導信徒對付身體。（17～21。）對付魂，必須將一切宗教、哲學和文化的事物看作糞土。對付身體，該顧到肉身的需要，但不要沉湎於肉身過度的享受。

●3:18[2] 基督的十字架已經了結情慾的身體。（加五 24。）

●3:19[1] 即那些敬拜自己的肚腹，事奉自己腸胃的以彼古羅派人。他們提倡喫喝享樂，注重肉身的放縱，過於倫理或道德。他們的肚腹就是他們的神。

●3:19[2] 指肉身、物質、喫喝的事。我們需要食物和衣着，但我們不該在這些事上放縱自己。

●3:20[1] 或，國家。原文指全體的公民，生活的結合體。

●3:20[2] 直譯，存在於。

●3:20[3] 與前節『地上』相對。實行以彼古羅派哲學的人思念地上的事，我們的國籍卻是在諸天之上。

●3:21[1] 我們的身體改變形狀，是憑主那叫萬有歸服祂的動力，（弗一 19～22，）這是全宇宙中的大能大力。

●3:21[2] 即我們天然的身體，由沒有價值的塵土所造，（創二 7，）且爲罪惡、軟弱、疾病和死亡所侵害。（羅六 6，七 24，八 11。）

●3:21[3] 這是神救恩的終極完成。神在祂的救恩裏，首先重生我們的靈，（約三 6，）現今變化我們的魂，（羅十二 2，）最終要將我們的身體改變形狀，使我們全人三部分都與基督相同。

●3:21[4] 即基督復活的身體，這身體爲神的榮耀所浸透，（路二四 26，）並且超越朽壞和死亡。（羅六 9。）

一 思念相同並在主裏喜樂
1～4

4:1 所以，我所親愛所[a]切慕的弟兄們，我的[1b]喜樂和[c]冠冕—親愛的，你
們要[2]這樣在主裏[d]站立得住。

4:2 我勸友歐底亞，也勸循都基，要在主裏[1a]思念相同的事。

4:3 是的，我也求你這真實[1]同負一軛的，[2]幫助她們；她們在福音上曾與
我和革利免、並我其餘的[a]同工[3]一同努力，他們的[b]名字都在[4c]生命
册上。

4:4 你們要在主裏常常[1a]喜樂，我再說，你們要喜樂。

二 生活中優越的美德
5～9

4:5 [1]當叫眾人知道你們的[2]謙讓宜人。主是[3a]近的。

4:6 應當一無[1a]罣慮，只要凡事藉着[2b]禱告、祈求，[3]帶着[c]感謝，將你們
所要的[4]告訴神；

4:7 神那[a]超越人所能理解的[1b]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裏，[2c]保衛你們的[3]心
懷意念。

4:1[a] 腓一 8
4:1[b] 腓一 4；帖前二 19～20
4:1[c] 參箴十七 6
4:1[d] 腓一 27；林前十六 13
4:2[a] 腓二 2；林前一 10
4:3[a] 腓二 25
4:3[b] 路十 20；來十二 23
4:3[c] 啓三 5；十七 8；二十 15
4:4[a] 腓三 1；帖前五 16
4:5[a] 雅五 8；來十 37
4:6[a] 太六 25；彼前五 7
4:6[b] 弗六 18；提前二 1
4:6[c] 弗五 20；西三 17；帖前五 18
4:7[a] 弗三 19
4:7[b] 腓四 9；賽二六 3；約十四 27；西三 15
4:7[c] 彼前一 5；猶 1

●4:1[1] 喜樂來自裏面，冠冕顯在外面。信徒是使徒裏面的喜樂，也是他外面的榮耀。

●4:1[2] 即照使徒在前章所說的那樣。

●4:2[1] 這指明這兩位姊妹彼此不合，沒有相同的心思。因此本書纔勸勉說，要與人位化的福音同魂，（一 27，）要在魂裏聯結，思念同一件事，（二 2，）還要有相同的心思，竭力追求基督。（三 14～15。）

●4:3[1] 指二牛同拖一犂之隱喻。同負一軛，指與別人共擔同負。

●4:3[2] 指幫助她們在主裏思念相同的事而成爲一。

●4:3[3] 一同勞苦，一同奮鬬，一同較力，如一隊運動員。

●4:3[4] 在基督裏蒙救贖之人天上的記錄。

●4:4[1] 喜樂給我們力量，使我們能有 2～3 節所說的一。在主裏喜樂，也是得到 5～9 節所列優越美德的祕訣。

●4:5[1] 使徒在 5～9 節所吩咐的，該是他在前三章所說，對基督經歷之內裏實際的外在彰顯。

●4:5[2] 即待人合理，體諒，顧到別人，不嚴格要求合法的權利。這與私圖好爭、貪圖虛榮，（二 3，）並發怨言、起爭論（二 14）相對，乃是基督自己從信徒活出的優越美德。

●4:5[3] 在空間和時間上都是近的。就空間說，主對我們是近的，是很便當的幫助；就時間說，主與我們是近的，不久就要來。

●4:6[1] 即憂慮，來自撒但，是人生活的總和，攪擾信徒活基督的生活；謙讓宜人來自神，是活基督之生活的總和；二者完全相反。

●4:6[2] 禱告是一般的，帶着敬拜和交通的成分；祈求是專一的，爲着特殊的需要。

●4:6[3] 不是『和，』乃是『帶着。』我們的禱告和祈求，都該帶着對主的感謝。

●4:6[4] 直譯，給神知道。『給，』原文常譯爲『與…同在，』（約一 1，可九 19，林後五 8，約壹一 2，）表示向前的動作，有活的聯合並交往之意，含示交通。因此，這裏告訴神的意義，乃是在與神的交通中。

●4:7[1] 在禱告中與神交通的結果，乃是得享神的平安。神的平安實際上就是平安的神自己，（9，）藉着我們禱告與祂交通，注入我們裏面，抗拒苦惱，化解罣慮。（約十六 33。）

●4:7[2] 或，守衛。平安的神在基督裏，在我們的心懷意念前巡查，保守我們平靜安寧。

●4:7[3] 心懷是源頭，意念是發出。

4:8[a] 提前四 12；五 22
4:8[b] 林後六 8
4:8[c] 彼後一 5
4:9[a] 帖前一 6
4:9[b] 羅十五 33；帖前五 23；來十三 20

4:8 末了的話，弟兄們，凡是[1]真實的，凡是[2]莊重的，凡是[3]公義的，凡是[4a]純潔的，凡是[5]可愛的，凡是[6b]有美名的；若有甚麼[7c]德行，若有甚麼[8]稱讚，這些事你們都要[9]思念。

4:9 你們在我身上所學習的、所[1a]領受的、所聽見的、所[2]看見的，這些事你們[3]都要去行，[4b]平安的神就必與你們同在。

三 信徒與使徒的交通，以及使徒知足的祕訣 10～20

4:10[a] 腓一 18

4:10 我在主裏大大的[a]喜樂，因爲你們對我的思念，如今終於[1]重新發生；你們向來就思念我，只是未得機會。

4:11[a] 林後十一 9
4:11[b] 提前六 6，8；來十三 5

4:11 我並不是因[a]缺乏說這話，因爲我已經學會了，無論在甚麼景況，都可以[1b]知足。

4:12[a] 林前四 11；林後十一 27
4:12[b] 林後十一 9

4:12 我知道怎樣處[1]卑賤，也知道怎樣處[2]富餘；或[3]飽足、或[a]飢餓、或[4]富餘、或[5b]缺乏，[6]在各事上，並在一切事上，[7]我都學得祕訣。

4:13[a] 林後十二 9；弗三 16；提前一 12；西一 11

4:13 我[1]在那[2a]加我能力者的裏面，凡事都能作。

●4:8[1] 是道德上的，不是事情上的。

●4:8[2] 意可敬的，值得尊敬的，高貴的，端莊的，含尊嚴意，能激發並引起人的敬意。

●4:8[3] 在神和人面前是對的（不是指正直的）。

●4:8[4] 即在意願和行動上是單純的，毫無攙雜。

●4:8[5] 即令人愛的，合人意的，令人喜愛的。

●4:8[6] 即有好名聲的，吸引人的，動人的，親切的。

●4:8[7] 意優越，即道德的能力，表現在有活力的行動上。見彼後一 3 註 6 與 5 註 4。

●4:8[8] 即值得稱讚的事，是伴同着德行的。頭六項歸類爲『凡是，』末二項歸類爲『若有甚麼，』指明末二項是前六項的總綱；前六項，每項都有一些德行或優越，都有值得稱讚的。

●4:8[9] 思想，沉思，考慮。

●4:9[1] 不只學習了，也領受了。

●4:9[2] 不只聽見了，也看見了。

●4:9[3] 信徒不但該思念 8 節所說的，也該實行在使徒身上所學習、領受、聽見並看見的。

●4:9[4] 平安的神乃是 8～9 節所說一切事的源頭。藉着與祂交通，並有祂與我們同在，這一切德行就要產生在我們的生活中。

●4:10[1] 原文意萌芽、開花，含示腓立比的聖徒對使徒的思念，乃是出於生命。這思念曾有一段時間停止了，但在保羅寫本書時，又重新發生，猶如植物萌芽、開花。

●4:11[1] 意自足，自滿。這是斯多亞派的用語，他們教導人在一切景況中都可以知足。這與三 18～19 以彼古羅派的作法相對。

●4:12[1] 意卑微，在低微的景況裏。

●4:12[2] 生活富裕。

●4:12[3] 滿足。

●4:12[4] 豐富，充足，綽綽有餘。

●4:12[5] 有所不足，遭受貧困。

●4:12[6] 在各事上，指在每件事上；在一切事上，指在所有的事上；二者加起來，就是在整個人生過程中的事上。保羅乃是這樣學得經歷基督的祕訣，就是隨事隨在都經歷基督。

●4:12[7] 我都學得祕訣，直譯，我都已經被引進。這是個隱喻，說到人被引進祕密社團，受其基本原則的教導。保羅悔改信主之後，被引進基督與基督的身體，學得如何以基督爲生命，如何活基督、顯大基督、贏得基督，以及如何過召會生活的祕訣。這些都是基本的原則。

●4:13[1] 保羅是一個在基督裏的人，（林後十二 2，）他盼望給人看出他是在基督裏面。現在他宣告，他在那加他能力的基督裏面，凡事都能作。這是他對基督的經歷包羅並總結的話。主在約十五 5 說到我們與祂生機的聯結，說，『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甚麼。』保羅在這裏是從正面說這事。

●4:13[2] 意使人在裏面有動力。基督住在我們裏面，（西一 27，）祂加我們能力，使我

4:14[a] 來十 33；啓一 9
4:15[a] 腓一 5
4:15[b] 徒十七 14～15
4:15[c] 林後十一 9
4:15[d] 腓四 17
4:16[a] 徒十七 1
4:16[b] 腓二 25
4:17[a] 羅十五 28；多三 14
4:17[b] 腓四 15
4:18[a] 腓二 25
4:18[b] 來十三 16
4:19[a] 林後九 8
4:20[a] 羅十一 36

4:14 然而，你們[1a]有分於我的[2]患難，[3]乃是美事。

4:15 腓立比人哪，你們也知道我初傳[a]福音，[b]離開[c]馬其頓的時候，在[1]授受的[2d]賬上，除了[3]你們以外，並沒有一個召會與我有[4]交通；

4:16 就是我在[a]帖撒羅尼迦，你們也一次兩次的，打發人供給我的[b]需用。

4:17 我並不尋求甚麼[1]餽送，只尋求你們的[2a]果子增多，歸入你們的[3b]賬上。

4:18 但我一切都收到了，並且有餘，我已經[1]充足，因我從[a]以巴弗提受了你們的[2]餽送，如同[3]馨香之氣，可收納的[4b]祭物，是神所喜悅的。

4:19 [1]我的神必[2]在榮耀中，[3]照着祂的豐富，[4]在基督耶穌裏，使[5]你們一切所需用的都[6a]充足。

4:20 願[1a]榮耀歸與[2]我們的神與父，直到永永遠遠。[3]阿們。

陸 結語
四 21～23

4:21 請問在基督耶穌裏的各位聖徒安，與我同在的弟兄們都問你們安，

們有動力，不是從外面，乃是從裏面。藉着這樣裏面的加力，保羅在基督裏面凡事都能作。

●4:14[1] 指他們以財物供給使徒，（18，）在推廣福音上有交通。（一 5。）

●4:14[2] 指保羅被囚的事。（一 17。）

●4:14[3] 直譯，你們作得美好。

●4:15[1] 指財物的供給與接受，以應付使徒在福音工作上的需要。

●4:15[2] 腓立比的信徒用財物供給使徒，在使徒那裏開了一個賬戶。

●4:15[3] 在腓立比的召會，在供給受差遣者的需用以推廣福音的事上，是獨特的榜樣。

●4:15[4] 這種交通（分享），就是一 5 和四 14 所說，在推廣福音上所有的交通。

●4:17[1] 指爲着主的權益，所供給主僕人的財物。

●4:17[2] 指他們交通、有分於使徒福音工作的結果，這在主的日子要成爲賞賜。

●4:17[3] 這是 15 節所開的賬戶。我們應當跟隨腓立比人開這樣的賬戶，並在我們供給的果子上，使我們賬上的貸方不斷的增加。

●4:18[1] 得着豐滿的供應。

●4:18[2] 直譯，東西。指供給使徒的財物。

●4:18[3] 原文與弗五 2 者同。這是獻與神之祭物的馨香之氣。（創八 21。）

●4:18[4] 使徒將腓立比供給他需用的財物，當作可收納的祭物，是神所喜悅的。（來十三 16。）保羅讚賞的指出，腓立比人向他所作的，就是向神作的。這含示他確信他與神是一，並且他的工作是憑着神，也是爲着神。

●4:19[1] 在使徒的經歷中，他深知確信他與神是一，神是他的神。他既將腓立比人供給他物質的餽送，當作給神的祭物，就確信那與他是一、且屬於他的神，會豐豐富富的報答腓立比人。

●4:19[2]『在榮耀中，』形容『使你們…充足。』榮耀是神的彰顯，就是在榮美裏彰顯出來的神。神給信徒，祂兒女的豐富供應，彰顯神並帶着神的榮耀。使徒向腓立比人保證，神會豐足的供應他們一切所需用的，以致把他們帶進祂的榮耀裏。

●4:19[3] 神供應我們，不是照着我們的需要，乃是照着祂的豐富。祂的豐富超過我們的需要。

●4:19[4]『在基督耶穌裏，』也是形容『使你們…充足。』基督是包羅萬有的一位，祂是根基、元素、範圍和管道；神在祂裏面，且藉着祂，在榮耀中照着神的豐富，照顧祂的子民。這指明甚至信徒財物的授受，也與經歷基督有密切的關係。

●4:19[5] 腓立比人既顧念神所差遣的人，神就顧念他們一切所需用的。

●4:19[6] 豐滿的供應，完全的滿足。

●4:20[1] 榮耀乃是神在祂的榮美和優越裏彰顯出來，給我們珍賞。願榮耀歸與神，就是願神這樣得着彰顯。我們爲着神的權益，在基督裏向神而有的供給，帶來神的榮耀，不僅叫我們有享受，也叫神得榮耀。

●4:20[2] 神不只是使徒的神，也是信徒的神。

●4:20[3] 見太六 13 註 5。

4:22[a]
腓一 1；羅一 7
4:23[a]
林後十二 9；十三 14
4:23[b]
加六 18；提後四 22

4:22 眾[a]聖徒，尤其是[1]該撒家裏的人，都問你們安。
4:23 願主耶穌基督的[1a]恩與你們的[2b]靈同在。

●4:22[1] 該撒家裏的人，包括所有聯屬於尼羅宮廷的人，這些人有的因與保羅接觸，悔改信主，成了羅馬城在基督裏的信徒。

●4:23[1] 即神在基督裏作我們的供應和享受，藉着耶穌基督之靈全備的供應，（一19，）傳輸並實化給我們。我們要像保羅那樣經歷基督，就需要這恩典。

●4:23[2] 指我們重生、有基督之靈內住的靈。我們乃是在這靈裏，像保羅那樣經歷並享受基督。

這本講我們經歷基督的書，開頭就在第一章給我們指出，乃是耶穌基督之靈全備的供應，使我們能活基督，以至在任何的環境中，都能顯大基督，叫我們得以享受祂作那達到極點的救恩；末了就在這裏說出，這必須是在我們得了重生作三一神居所和器皿的靈裏。所以，這完全是那經過過程的三一神，成了包羅萬有之生命的靈，與我們這些正在這靈變化之中三部分人的靈聯結調和的故事。我們惟有在我們這奇妙的靈裏，憑着三一神那奇妙的靈生活行動，我們纔能經歷並享受那經過成肉體、釘十架、復活、升天種種過程的三一神，作那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彀用恩典，而成爲祂的豐滿，作祂的彰顯。

聖　經

新約恢復本

歌羅西書

歌羅西書

綱目

壹　引言　一 1～8

一 使徒的問安　1～2

二 使徒的感謝　3～8

貳　基督—居首位並包羅萬有者，神的中心與普及　一 9～三 11

一 聖徒的業分　一 9～14

二 神的像和在創造並復活裏的首生者　一 15～23

三 神經綸的奧祕　一 24～29

四 神的奧祕　二 1～7

五 一切影兒的實體　二 8～23

六 聖徒的生命　三 1～4

七 新人的成分　三 5～11

叁　與基督聯合的生活　三 12～四 6

一 基督仲裁的平安　三 12～15

二 基督內住的話　三 16～17

三 基督在人倫中的彰顯　三 18～四 1

四 持續的禱告與智慧的行事　四 2～6

肆　結語　四 7～18

一 使徒的交通　7～17

二 使徒的問安　18

歌羅西書

著者：使徒保羅和提摩太弟兄。（一 1。）

著時：約在主後六十四年，與腓利門書同時。（四 9，門 10～12。）

著地：羅馬監獄。（四 3，10，18。）

受者：在歌羅西的聖徒。（一 2。）

主題：

基督—包羅萬有、在萬有中居首位、
作神的奧祕與化身，作召會的頭與成分，
作聖徒的業分、生命、成分、盼望，
並作一切正面事物的實體

歌羅西書 第一章

壹 引言
一 1～8

一 使徒的問安
1～2

1:1[a] 林前一 1
1:1[b] 林後一 1；帖前三 2；來十三 23
1:2[a] 弗一 1
1:2[b] 約一 17；弗一 2
1:2[c] 弗一 2

1:1 [1]憑[2]神[a]旨意，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和弟兄[b]提摩太，

1:2 寫信給在歌羅西的[1a]聖徒，就是在基督裏忠信的弟兄：願[b]恩典與平安，從神我們的[c]父歸與你們。

二 使徒的感謝
3～8

1:3 我們感謝神，我們主耶穌基督的[1]父，常常爲你們禱告，

●1:1[1] 本書的背景乃是在歌羅西的召會生活中，有了文化的攙雜。基督原是召會生活惟一的元素，當時卻有文化頂替的攪擾。召會的構成成分該僅僅是基督，但文化中的一些元素竟侵入了召會。這些文化的元素，特別是宗教，就是與猶太教的規條並儀式（二 16，20～21）有關的禁慾主義；以及哲學，就是與智慧派並敬拜天使（二 8，18）有關的神祕主義。因此，本書的中心觀念乃是：不可讓任何事物頂替基督。

本書專講基督是身體的頭，啓示基督的深奧、包羅和無限，比聖經其他各卷都更完全。

●1:1[2] 見弗一 1 註 2。

●1:2[1] 即聖者，就是被分別、聖別歸神的人。他們住在歌羅西，卻是從世界分別出來的。

●1:3[1] 見弗一 3 註 2。

1:4[a] 西二 5，7；帖前一 3；林前十三 13
1:4[b] 西一 8
1:5[a] 西一 23，27；弗一 18；四 4
1:5[b] 弗一 13
1:6[a] 羅一 25；約十六 7；可五 33；十二 32；路四 25
1:6[b] 徒四 33；十一 23；羅五 2
1:7[a] 西四 12；門 23
1:7[b] 西四 7
1:8[a] 羅十五 30；加五 22

1:4 因聽見你們[1]對基督耶穌的[2a]信，並對眾聖徒的[2b]愛，
1:5 是因那給你們[1]存在諸天之上的[2a]盼望，就是你們從前在[3]福音真理的[b]話上所聽見的；
1:6 這福音傳到你們那裏，也傳到全世界，一直結果增長，正如在你們中間，自從你們聽見，並在[1a]真實中認識[2]神[b]恩典的日子一樣；
1:7 正如你們從我們所親愛，一同作奴僕的[a]以巴弗所學的，他爲你們作了基督忠信的[1b]執事，
1:8 也把你們在那靈裏的[a]愛告訴了我們。

貳 基督—居首位並包羅萬有者，神的中心與普及
一 9～三 11

一 聖徒的業分
一 9～14

1:9[a] 弗一 16
1:9[b] 弗一 17
1:9[c] 弗一 9；羅十二 2

1:9 所以，我們自從聽見的日子，也就爲你們不住的[a]禱告祈求，願你們在一切[1]屬靈的[b]智慧和悟性上，充分認識[2]神的[c]旨意，
1:10 [1]行事爲人配得過主，以致[2]凡事蒙祂喜悅，[3]在一切善工上結果子，藉着[4]認識神而長大，

●1:4[1] 直譯，在基督耶穌裏的信。

●1:4[2] 信是質實並接受在基督裏的一切，愛是經歷並享受我們從基督所接受的，盼望（5）是期待並等候在基督裏的得榮。

●1:5[1] 將盼望存在諸天之上，是藉着活基督並經歷基督。我們越活基督、經歷基督，就越將盼望存在諸天之上。因此，盼望是我們現今在日常生活中所漸漸積存的。

●1:5[2] 4、5 節的盼望、信和愛，是使徒在林前十三 13 所強調的三件事。那裏着重愛，是因哥林多人的情況；這裏着重盼望—嚴格的說，這盼望就是基督自己（27）—是爲着啓示基督對我們是一切。

●1:5[3] 福音的真理是福音的實際，福音的真事實，並不是福音的道理。『話』可視爲福音的道理，『真理』卻必定是指實際。基督包羅萬有的身位和祂多面救贖的工作，就是福音的實際。

●1:6[1] 真實在這裏意即實際。（見約壹一 6 註 6 第八點。）在真實中認識神的恩典，就是在經歷上實際認識神的恩典，並不是只在頭腦裏認識一些虛空的字句或道理。

●1:6[2] 神的恩典乃是神之於我們的所是，以及神在基督裏所賜給我們的一切。（約一 17，林前十五 10。）

●1:7[1] 基督的執事不僅服事基督，是基督的僕人；也供應基督，是用基督服事別人的人。

●1:9[1] 屬靈的智慧和悟性是屬於我們靈裏神的靈，這與僅僅在人黑暗心思裏智慧派的哲學相對。智慧是在我們的靈裏，以察知神永遠的旨意；屬靈的悟性是在我們由那靈更新的心思裏，以明白並繙譯我們在靈裏所察知的。

●1:9[2] 這裏神的旨意是指神永遠定旨的意願，神關於基督之經綸的意願，（弗一 5，9，11，）並不是指神在小事上的旨意。

●1:10[1] 行事爲人配得過主，乃是充分認識神旨意的結果。我們就是在這種配得過主的行事爲人裏活基督。

●1:10[2] 即在各方面蒙主喜悅。

●1:10[3] 指在各方面活基督、長基督、彰顯基督並繁殖基督。這是基督徒一切善工的真正素質。

●1:10[4] 不是在心思裏字句的認識，乃是在靈裏對神活的認識，藉此我們在生命裏長大。

●1:11[1] 即彰顯神之榮耀的權能，在神的權能裏榮耀祂。

1:11[a] 弗一 19
1:11[b] 弗六 10；腓四 13；提後二 1
1:12[a] 徒二六 18；彼前二 9
1:12[b] 參徒二十 32
1:13[a] 徒二六 18；弗六 12；路二二 53；彼前二 9
1:13[b] 太三 17；弗一 6
1:13[c] 弗五 5
1:14[a] 弗一 7；羅三 24
1:14[b] 路二四 47；徒二 38；十 43
1:15[a] 提前一 17；來十一 27
1:15[b] 西三 10；林後四 4；創一 26；來一 3；林後三 18；羅八 29
1:15[c] 參啓三 14
1:16[a] 弗一 21
1:16[b] 約一 3
1:17[a] 參來一 3

1:11 照祂[1]榮耀的[a]權能，得以在各樣的[2]力上[b]加力，使你們凡事[3]歡歡喜喜的忍耐寬容，
1:12 感謝父，叫你們[1]彀資格在[2a]光中同得所分給眾聖徒的[3b]分；
1:13 祂[1]拯救了我們脫離[2a]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入祂[3b]愛子的[c]國裏；
1:14 我們在愛子裏得蒙[1a]救贖，就是[2]罪得[b]赦免。

二 神的像和在創造並復活裏的首生者
一 15～23

1:15 愛子是那[a]不能看見之神的[1b]像，是一切受造之物的[2c]首生者。
1:16 因爲萬有，無論是在諸天之上的、在地上的、能看見的、不能看見的、或是[1]有位的、[2a]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都是[3]在祂裏面造的；萬有都是[4b]藉着祂並[5]爲着祂造的；
1:17 祂[1]在萬有之先，萬有也[2]在祂裏面[3]得以[a]維繫；

●1:11[2] 不僅指基督復活的大能，（腓三 10，）也指基督自己是那大能，在凡事上加力給我們，（腓四 13，）使我們能歡歡喜喜的忍耐寬容，以過經歷基督、活基督的生活。

●1:11[3] 或將『歡歡喜喜的』譯在下節『感謝父』之前。

●1:12[1] 父神用子神的救贖，藉靈神的聖別，使我們彀資格同得包羅萬有的基督，就是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化身，作眾聖徒的分。

●1:12[2] 這裏的光，與下節的黑暗相對。當我們在撒但的權下，我們就是在黑暗裏。但現今我們是在神愛子的國裏，在光中享受祂。

●1:12[3] 指業分，如以色列人分得迦南美地之分，作他們的產業。（書十四 1。）新約信徒的基業，我們所分得的分，不是物質的土地，乃是包羅萬有的基督。祂是眾聖徒所分得的分，作了我們神聖的基業，給我們享受。

●1:13[1] 爲着基督作身體的頭，並爲着我們信徒作祂身體的肢體，神需要拯救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就是撒但的國，（太十二 26 下，）把我們遷入神愛子的國裏。這使我們彀資格分享那包羅萬有的基督，作我們的分。

●1:13[2] 直譯，那黑暗。

●1:13[3] 子是父這生命源頭的彰顯。（約一 4，18，約壹一 2。）愛子是父愛的對象，在神聖的愛裏對我們作生命的具體化身。

●1:14[1] 前節的拯救是藉着敗壞撒但邪惡的能力，對付他在我們身上的權勢；本節的救贖是藉着滿足神公義的要求，對付我們的罪。

●1:14[2] 原文，複數。罪得赦免，是我們在基督裏所得的救贖。基督的死已經成功救贖，叫我們的罪得赦免。

●1:15[1] 神是不能看見的，但祂的愛子，神榮耀的光輝，神本質的印像，（來一 3，）乃是祂的像，彰顯祂的所是。這裏的像，不是指物質的形狀，乃是指神的所是在祂一切屬性和美德上的彰顯。（見腓二 6 註 2。）這解釋由三 10 和林後三 18 得着證實。

●1:15[2] 基督是神，祂是創造者；然而，基督是人，有分於受造的血肉之體，（來二 14 上，）所以祂是受造之物的一部分。一切受造之物的首生者，是指基督在一切受造之物中居首位，因爲從本節到 18 節，使徒着重基督在萬有中的首位。

●1:16[1] 指在位有權的。

●1:16[2] 見弗一 21 註 1。

●1:16[3]『在祂裏面，』指在基督人位的能力裏。萬有都是在基督所是的能力裏被造的。一切受造之物，都帶着基督內在能力的特徵。

●1:16[4]『藉着祂，』指明基督是主動的憑藉。藉這憑藉，萬有的創造纔得依次完成。

●1:16[5] 或，歸於祂。指明基督是一切受造之物的歸結。萬有的被造乃是爲着歸於祂，爲祂所有。『在裏面、』『藉着』並『爲着，』都指明創造與基督有主觀的關聯。受造之物是在祂裏面造的，也是藉着祂並爲着祂造的。

●1:17[1] 這指明祂在永遠裏早已存在。

●1:17[2] 在祂裏面得以維繫，意指萬有靠着基督作聯繫的中心，得以一同存在，如同輪子的輪輻靠着輪軸作中心，得以聯繫在一起。

●1:17[3] 或，互相結合。

1:18[a] 林前十二 12；羅十二 5
1:18[b] 弗一 22～23；四 15
1:18[c] 啓二一 6；二二 13
1:18[d] 林前十五 20，23
1:19[a] 西二 9；約一 16；弗三 19
1:20[a] 弗二 13；一 7
1:20[b] 弗二 15
1:20[c] 來二 9
1:20[d] 弗一 10
1:20[e] 林後五 18；弗二 16
1:21[a] 弗二 12
1:21[b] 弗四 17
1:21[c] 羅五 10
1:22[a] 弗一 4；五 27
1:23[a] 弗三 17
1:23[b] 西一 5，27；弗一 18；四 4
1:23[c] 可十六 15
1:23[d] 西一 25；弗三 7；林後三 6
1:24[a] 腓二 17
1:24[b] 弗四 12
1:24[c] 林後一 5；腓三 10；啓一 9；提後二 10

1:18 祂也是召會[a]身體的[b]頭；祂是[c]元始，是從死人中復活的[1d]首生者，
使祂可以在萬有中居首位；
1:19 因爲[1]一切的[2a]豐滿，樂意居住在祂裏面，
1:20 並且既[1]藉着祂在十字架上的[a]血，[2b]成就了和平，便[1]藉着祂叫[3c]萬有，
無論是在[d]地上的、或是在[4]諸天之上的，都與[5]自己[e]和好了。
1:21 你們從前是[a]隔絕的，因着惡行[1b]心思裏與祂[2c]爲敵，
1:22 但如今[1]祂在基督肉體的身體裏，藉着死，叫你們與自己和好了，把
你們[a]聖別、沒有瑕疵、無可責備的呈獻在[1]自己面前；
1:23 只要你們一直留於[1]信仰中，[a]根基立定，堅定不移，不被移動離開福
音的[2b]盼望；這福音就是你們所聽過，傳與天下[c]一切受造之物的，
我保羅也作了這福音的[d]執事。

三 神經綸的奧祕
一 24～29

1:24 現在我因着爲你們所受的苦難[a]喜樂，並且爲基督的[b]身體，就是爲召
會，在我一面，在我肉身上[1]補滿基督[c]患難的缺欠；

●1:18[1] 15～17 節揭示，基督在創造中是首生者，在一切受造之物中居首位。18 節顯示，基督在復活裏是首生者，是身體的頭，在召會，神的新造（林後五 17，加六 15）裏居首位。

●1:19[1] 一切的豐滿，指在舊造並新造裏的豐滿。

●1:19[2]『豐滿』這辭沒有任何形容詞，指明這豐滿是惟一的；不是指神所是的豐富，乃是指那些豐富的彰顯。不論在受造之物中，或在召會裏，神豐富之所是的一切彰顯，都居住在基督裏面。一切受造之物，以及整個召會，都充滿了這位作神豐富之彰顯的基督。這樣的豐滿，樂意如此。這是基督所喜悅的。

這裏的豐滿，指 15 節神的像，就是基督這活的人位。這豐滿樂意住在神的彰顯裏，並使萬有與神這彰顯和好。

●1:20[1] 藉着祂，意指藉着基督作主動的憑藉，使和好得着完成。

●1:20[2] 叫萬有與自己和好，就是爲萬有與自己成就和平。這是藉着基督在十字架上爲我們流血所成就的。

●1:20[3] 不是『萬人，』乃是『萬有，』因此不僅指人，也指一切受造之物；這一切受造之物原在基督裏被造，現今在祂裏面得以維繫、結合，（16～17，）並且藉着祂與神和好。

●1:20[4] 不僅在地上的，連在諸天之上的，也需要與神和好。這指明由於天使長撒但以及跟隨他之天使的背叛，那在諸天之上的也與神出了事。撒但的背叛使諸天受到污染。

●1:20[5] 這裏的『自己』是指 19 節的豐滿。

●1:21[1] 我們與神爲敵，主要的是在敗壞的心思裏。

●1:21[2] 因我們是罪人，我們需要救贖；又因我們與神爲敵，我們需要和好。

●1:22[1] 這裏的『祂』與『自己，』都是指 19 節的豐滿。這豐滿居住在基督裏，（19，）這豐滿叫我們與祂自己和好，（20，）我們也要被呈獻給這豐滿。這豐滿就是在基督裏彰顯出來的神自己。

●1:23[1] 不是指我們相信的行動，乃是指我們相信的對象。

●1:23[2] 基督在我們裏面成了榮耀的盼望，（27，）我們不該被移動離開祂。

●1:24[1] 基督的患難有兩類：一類是爲成功救贖，這已經由基督自己完成了；另一類是爲產生並建造召會，這需要使徒和信徒將其補滿。

●1:25[1] 見弗三 2 註 3。

●1:25[2] 這指明保羅不是作了某種教訓或傳道工作的執事，乃是作了召會，基督身體的執事，使召會得着建造。

●1:25[3] 原文與長老執事的執事同，意服事的人。

1:25[a] 弗三 2
1:25[b] 西一 23
1:25[c] 西三 16；四 3
1:26[a] 弗三 3～5，9；羅十六 25～26
1:27[a] 西二 2
1:27[b] 羅九 23；弗一 18；三 16
1:27[c] 羅八 10；林後十三 5；加二 20；四 19
1:27[d] 西三 4
1:27[e] 提前一 1
1:28[a] 弗四 13；來六 1
1:29[a] 弗一 19；三 7，20
1:29[b] 西二 1；四 12
2:1[a] 西四 13，15，16
2:1[b] 西一 29

1:25 我照神爲你們所賜我的 [1a] 管家職分，[2] 作了召會的 [3b] 執事，要 [4] 完成神的 [c] 話，

1:26 就是 [1] 歷世歷代以來所隱藏的 [2a] 奧祕，但如今向祂的聖徒顯明了；

1:27 神願意叫他們知道，這 [a] 奧祕的榮耀在外邦人中是何等的 [1b] 豐富，[2] 就是 [3c] 基督 [4] 在你們裏面成了 [5d] 榮耀的 [e] 盼望；

1:28 我們宣揚祂，是用全般的智慧警戒各人，教導各人，好將各人 [1] 在基督裏 [2a] 成熟的獻上；

1:29 我也爲此勞苦，照着祂在我裏面 [1] 大能的 [a] 運行，[2b] 竭力奮鬬。

歌羅西書 第二章

四 神的奧祕
二 1～7

2:1 我願意你們曉得，我爲你們和那些在 [a] 老底嘉，甚至所有在肉身上沒有見過我面的人，是何等 [b] 竭力奮鬬，

●1:25[4] 神的話就是神的啓示，在新約以前並未完成。在新約時，使徒們，特別是使徒保羅，在神的奧祕（基督），以及基督的奧祕（召會）這兩點上，完成了神的話，將神的經綸完滿的啓示給我們。

●1:26[1] 歷世，意從永遠以來；歷代，意從各時代以來。關於基督與召會的奧祕，是從永遠，從各時代以來一直隱藏着，直到新約時代纔顯明給聖徒，包括我們眾人，就是在基督裏的信徒。

●1:26[2] 照原文文法，本節的『奧祕』與25節『神的話』是同位語，表明這裏的奧祕就是神的話。這奧祕是關乎基督與召會，（弗五32，）就是頭與身體。藉着使徒保羅將這奧祕揭開，神的話，就是神聖的啓示，就得以完成了。

●1:27[1] 這奧祕的榮耀在外邦人中的豐富，就是基督之於外邦信徒一切所是的豐富。（弗三8。）

●1:27[2] 這在外邦人中滿了榮耀的奧祕，就是基督在我們裏面。基督在我們裏面作生命是奧祕的，也是榮耀的。

●1:27[3] 這位在我們靈裏作我們生命和人位的基督，乃是我們榮耀的盼望。當祂來時，我們就要在祂裏面得榮耀。這指明內住的基督要浸透我們全人，叫我們的身體改變形狀，同形於祂榮耀的身體。

●1:27[4] 本書有一些重要的辭句，指出我們對基督的經歷，諸如：基督在你們裏面，（27，）在基督裏成熟，（28，）在祂裏面行事爲人，（二7，）照着基督，（二8，）一同與基督活過來，（二13，）與基督同死，（二20～21，）持定元首，（二19，）本於祂，（二19，）以神的增長而長大。（二19。）這些辭句，給我們一幅正確經歷基督的完整圖畫。

●1:27[5] 基督現今是那滿了榮耀的奧祕。當基督回來叫祂的聖徒得榮耀時，（羅八30，）這榮耀要彰顯到極點。因此這是盼望，是榮耀的盼望。基督自己也就是這榮耀的盼望。

●1:28[1] 前節說基督在我們裏面，本節說我們在基督裏。首先我們被擺在基督裏，然後基督在我們裏面。我們越進入基督裏面，祂就越進入我們裏面；祂越進入我們裏面，我們就越進入祂裏面。藉着這循環，我們就得以在生命裏長大。

●1:28[2] 或，完全的，完整的。完全，指質一面的完滿；完整，指量一面的完滿。使徒的職事，無論是宣揚基督，或用全般的智慧警戒、教導各人，都是將基督供應人，使他們以基督作神聖生命的元素，而長大成熟，得以完全並完整。

●1:29[1] 直譯，用大能運行的運作。見弗三7註3，20註2。

●1:29[2] 或，爭鬬。如較力爭勝。四12者同。

2:2[a] 西四 8
2:2[b] 西四 12
2:2[c] 西一 26，27；弗三 3，9
2:3[a] 林前一 24，30；二 6～7
2:4[a] 羅十六 18
2:5[a] 林前五 3～4
2:6[a] 約一 12
2:7[a] 弗三 17
2:7[b] 弗二 22
2:7[c] 羅八 4；加五 16
2:8[a] 提前六 20
2:8[b] 太十五 2；加一 14
2:8[c] 西二 20～21；加四 3，9
2:8[d] 西一 27；二 2，6，17；三 4，11

2:2 要叫他們的心 [1] 得 [a] 安慰，在 [2] 愛裏結合一起，以致 [3] 豐豐富富的在悟
性上有 [4b] 充分的確信，能以完全認識 [5] 神的 [c] 奧祕，就是基督；
2:3 一切 [1a] 智慧和知識的寶藏，都藏在祂裏面。
2:4 我說這話，免得有人用 [1a] 花言巧語 [2] 欺騙你們。
2:5 我在肉身裏雖然離開，在 [1a] 靈裏卻與你們同在，歡喜看見你們整齊有
序，並堅定的信入基督。
2:6 你們既然 [1a] 接受了基督，就是主耶穌，
2:7 在祂裏面已經 [1a] 生根，並正被 [b] 建造，且照着你們所受的教導，[2] 在信
心上得以堅固，洋溢着感謝，就要在祂裏面 [3c] 行事爲人。

五 一切影兒的實體
二 8～23

2:8 你們要謹慎，恐怕有人用他的 [1] 哲學，和 [a] 虛空的欺騙，照着人的 [2b] 傳
統，照着 [3] 世上的 [c] 蒙學，不照着 [4d] 基督，把你們擄去；

●2:2[1] 叫人的心得安慰，就是顧惜人，慈愛的使他們感到溫暖，叫他們結合一起，以致在悟性上對神的奧祕有充分的確信。

●2:2[2] 指我們所享受神聖的愛，使我們藉着這愛，愛神所愛的。這是叫眾聖徒結合一起的因素和元素。

●2:2[3] 直譯，在悟性上有充分確信的一切豐富。豐豐富富的在悟性上有充分的確信，等於完全認識神的奧祕，就是基督。

●2:2[4] 我們在愛裏結合一起，與情感有關；豐豐富富的在悟性上有充分的確信，與心思有關。若是我們的心得安慰，在愛裏結合一起，我們的心思也正確的盡功用，我們對基督是神的奧祕就會有完全的認識。

●2:2[5] 以弗所書是講基督的奧祕，就是召會—身體；（弗三 4；）本書是講神的奧祕，就是基督—頭。

●2:3[1] 根據歷史，那含帶希臘哲學之智慧派教訓的影響，在保羅時代已侵入外邦的召會。因此，使徒告訴歌羅西人，一切真智慧、真知識的寶藏，都藏在基督裏面。這是關於基督與召會，神聖經綸的屬靈智慧和知識。智慧與我們的靈有關，知識與我們的心思有關。（弗一 8，17。）

●2:4[1] 要提防花言巧語，提防動聽的言辭。說話的人也許很有說服力，很有口才，但他的花言巧語和動聽的言辭，卻沒有基督的實際。

●2:4[2] 要欺騙信徒，或將信徒擄去，必須用與真理相近的東西，如哲學等。若是我們對基督，神經綸的中心，有清楚的異象，就沒有人能欺騙我們。（8。）若是我們以基督作生命，（三 4，）持定祂作身體的元首，（19，）認識祂是神的奧祕，（2，）經歷祂是榮耀的盼望，（一 27，）並在祂這包羅萬有的靈裏行事爲人，（7，）我們就不會爲任何人事物所欺騙。

●2:5[1] 指有聖靈內住之人的靈。

●2:6[1] 基督是眾聖徒的分，（一 12，）給我們享受。信入祂就是接受祂。祂是包羅萬有的靈，（林後三 17，）進入我們裏面，並住在我們靈裏，（提後四 22，）作我們的一切。

●2:7[1] 如同植物，我們乃是活的生機體，已經在基督這土壤、土地裏生根，吸取祂一切的豐富作營養，成爲我們的元素和本質，使我們藉此長大並建造。生根，是爲着生命的長大，這是已經完成的；被建造，是爲着基督身體的建造，這是正在進行的。這兩件事都是在基督裏。

●2:7[2]『在信心上，』這裏是指在我們的信心上，就是我們所藉以相信的主觀信心。

●2:7[3] 我們既然接受了基督，就該在祂裏面行事爲人。行事爲人就是生活、行動、舉止、爲人。我們該在基督裏行事爲人，生活行動，使我們能享受祂的豐富，就如以色列人住在美地，享受其上一切豐富的出產。今天的美地就是基督那包羅萬有的靈，（加三 14，）祂住在我們的靈裏，（提後四 22，羅八 16，）作我們的享受。照着這靈而行，（羅八 4，加五 16，）乃是新約的中心和關鍵。

●2:8[1] 指智慧派的教訓，這是猶太、東方和希臘哲學的混雜，是一種虛空的欺騙。

●2:8[2] 傳統與文化有關，以文化爲其根源。在歌羅西，智慧派教訓的根源乃是人的傳統，不根據神啓示人的著作，乃根據人傳統的作法。

2:9[a] 西一 19
2:10[a] 弗一 21～22
2:11[a] 弗二 11
2:11[b] 羅二 28～29；腓三 3
2:12[a] 羅六 4
2:12[b] 羅八 11
2:12[c] 西三 1；弗二 6；羅六 5
2:13[a] 弗二 1，5
2:13[b] 弗二 5
2:14[a] 弗二 15

2:9 因爲 [1] 神格一切的 [2a] 豐滿，都 [3] 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
2:10 你們在祂裏面也 [1] 得了豐滿。祂是一切 [2] 執政掌權者的 [a] 元首；
2:11 你們在祂裏面也受了 [1] 非 [a] 人手所行的 [2b] 割禮，乃是在基督的割禮裏，
[3] 脫去了肉體的身體，
2:12 在受浸中與祂一同 [1a] 埋葬，也在受浸中，藉着那叫祂從死人中 [b] 復活
之神所運行的 [2] 信心，與祂一同 [3c] 復活。
2:13 你們從前在過犯，和未受割禮的肉體中 [1a] 死了，神赦免了 [2] 你們一切
的過犯，[3b] 叫你們一同與基督活過來；
2:14 [1a] 塗抹了 [2] 規條上所寫，攻擊我們，反對我們的 [3] 字據，並且把它撤去，
[4] 釘在十字架上。

●2:8[3] 『世上的蒙學』也用在加四 3。（見該處註 1。）這裏是指猶太人和外邦人初階的教訓，包括在飲食、洗濯、禁慾等事上儀式的條例。

●2:8[4] 基督是一切真智慧和真知識的管治原則，是一切真教訓的實際，也是一切蒙神悅納之觀念的惟一準則。本書是以基督作我們的一切爲中心。

●2:9[1] 這與羅一 20 受造之物所顯明之神性的特徵不同。這有力的指明基督的神格。神格一切的豐滿，與人的傳統和世上的蒙學相對，絕不是人世間的傳統和蒙學所能比。

●2:9[2] 豐滿不是指神的豐富，乃是指神豐富的彰顯。那居住在基督裏的，不僅是神格的豐富，也是神所是之豐富的彰顯。見弗三 19 註 4。

●2:9[3] 這含示基督在祂人性裏所穿上的肉身，指明神格一切的豐滿都居住在這位有屬人身體的基督裏面。在祂成爲肉體以前，神格一切的豐滿乃是居住在祂所是之永遠的話裏面，（約一 1，）並不是有形有體的。從祂成爲肉體穿上人的身體以後，神格的豐滿就開始有形有體的居住在祂裏面，並居住在祂得榮的身體裏，（腓三 21，）從今時直到永遠。

●2:10[1] 得了豐滿，原文含完備，完全意。因着一切的豐滿居住在基督裏面，所以我們被擺在祂裏面之後，（林前一 30，）也就得了豐滿，充滿一切神聖的豐富。因此，我們不需要別的源頭。基督既是我們的完全和完備，我們就不需要別的執政掌權者作崇拜的對象，因爲祂是這一切的元首。這與對天使的敬拜相對。（18。）

●2:10[2] 這裏的執政掌權者，指在空中撒但手下，有權勢地位的墮落天使。見 15 註 1。

●2:11[1] 這種脫去肉體之身體的割禮，不是人手所行的，乃是藉着基督的死所成就，並藉着大能的靈所應用、執行並完成的。

●2:11[2] 這是屬靈的割禮，基督的割禮，指正確的受浸；這浸藉着基督之死有力的效能，叫人脫去肉體的身體。這與禁慾主義相抵。（20～22。）

●2:11[3] 脫去，意剝去某物，如衣服。

●2:12[1] 在受浸中埋葬，乃是脫去肉體的身體。

●2:12[2] 信心並不是出於我們自己，乃是神所賜的。（彼後一 1。）我們越轉向神並接觸祂，我們就越有信心。主是我們信心的創始者與成終者。（來十二 2。）我們越住在祂裏面，祂就越注入我們裏面，作我們的信心。我們乃是藉着活的神所運行這活的信心，經歷復活的生命，就是受浸復活的一面所表徵的。

●2:12[3] 受浸有埋葬的一面，就是了結我們的肉體；也有復活的一面，就是使我們的靈有新生的起頭。在復活的一面，我們是在基督裏，憑神聖的生命活過來。

●2:13[1] 指因着罪，在靈裏死了。

●2:13[2] 直譯，我們。

●2:13[3] 指神在基督的復活裏，用祂的生命把我們都一同點活。這是在基督的復活裏所成就的，（彼前一 3，）也是藉着我們的信心所經歷的。

●2:14[1] 或，消去，抹去，擦去，廢去（律法的條例）。

●2:14[2] 指禮儀律法的規條及其儀式，就是生活與敬拜的形式或方式。20、21 節者同。

●2:14[3] 即法律文件或契約，這裏是指成文的律法。

●2:14[4] 這是廢去規條中誡命的律法。（弗二 15。）這除滅了守猶太教儀式的異端。

2:15[a] 弗二 2；六 12；來二 14

2:16[a] 參利十一 2；羅十四 2～3
2:16[b] 利二三 2
2:16[c] 民二八 11
2:16[d] 利二三 3；可二 27
2:17[a] 來八 5；十 1
2:17[b] 西一 27；二 2，8；三 4，11
2:18[a] 西二 23
2:18[b] 腓三 14；林前九 24
2:18[c] 林前八 1
2:19[a] 弗四 15
2:19[b] 弗四 16

2:15 既將 [1a] 執政的和掌權的 [2] 脫下，神就把他們公然 [3] 示眾，[4] 仗着十字架
在凱旋中向他們誇勝。
2:16 所以不拘 [1] 在 [a] 飲食上、或在 [2b] 節期、[3c] 月朔、或 [4d] 安息日方面，都不
可讓人 [5] 論斷你們，
2:17 這些原是要來之事的 [1a] 影兒，那 [2] 實體卻屬於 [3b] 基督。
2:18 不可讓人憑故意 [1a] 卑微，並敬拜天使，[2] 所作反對你們的判斷，騙取你
們的 [b] 獎賞；這等人 [3] 留戀於所 [4] 見過的，隨着自己肉體的心思，徒然
[c] 自高自大，
2:19 [1] 不 [a] 持定元首；[2b] 本於祂，全 [3] 身藉着 [4] 節和 [5] 筋，得了豐富的供應，
並結合一起，就以 [6] 神的增長而 [7] 長大。

●2:15[1] 這些是執政和掌權的天使。因着在歌羅西敬拜天使的異端教訓，這話該是指邪惡的天使說的。律法是藉天使設立的，並且甚至算作天使的典章。（加三 19，徒七 53。）根據這點，在歌羅西的異端教導人敬拜天使，（18，）以天使爲神和人之間的中保。因此，使徒在對付這異端時，揭示一個事實，就是那包含規條的律法，已經被釘在十字架上了，（14，）並且那些爲首的邪惡天使，也已經被神脫下了。這就剩下基督這獨一的中保，祂是一切執政掌權者的元首。（10。）這除滅了敬拜天使的異端。

●2:15[2] 或，脫去。如在三 9 者。13～15 節揭示神救恩的經綸：㈠ 叫我們一同與基督活過來；㈡ 廢去禮儀律法的規條；㈢ 脫下邪惡天使的權勢。

在基督釘十字架時，神忙着將律法釘在十字架上，將執政掌權者脫下，使道路通暢，氣氛清爽，叫我們能進入基督的交通裏。

●2:15[3] 或，展示，陳列。含公開羞辱意。神在十字架上公開羞辱了那些執政掌權的邪惡天使，仗着十字架在凱旋中向他們誇勝。

●2:15[4] 仗着十字架，或，在祂（基督）裏面。

●2:16[1] 或，在食物和飲料上。食物和飲料表徵滿足和加力。

●2:16[2] 指猶太人每年的節期，表徵喜樂和享受。

●2:16[3] 表徵在黑暗中因着光而有新的開始。

●2:16[4] 表徵完成和安息。節期是每年的，月朔是每月的，安息日是每週的，飲食是每日的。我們每日喫喝基督，每週在祂裏面有完成和安息，每月在祂裏面經歷新的開始，並且終年經歷祂作我們的喜樂和享受。因此，基督日日、週週、月月、年年對我們都是每一正面事物的實際，含示這位包羅萬有的基督宇宙性的廣闊。

●2:16[5] 或，審判。

●2:17[1] 前述禮儀律法的各項，都是在基督裏要來之屬靈事物的影兒，其實體卻屬於基督，卻是基督。

●2:17[2] 實體，就如人的身體，乃是實質。在律法裏的儀式，是福音裏真實事物的影兒，就如身體的影兒。

●2:17[3] 基督是福音的實際。在福音裏一切美好的事物都屬於祂，都是祂。本書揭示這樣一位包羅萬有的基督，乃是神經綸的中心。

●2:18[1] 敬拜天使之異端的教師，教導聖徒表示卑微，看見自己不配直接敬拜神。他們在這樣故意卑微和敬拜天使的元素和範圍裏，騙取聖徒在基督裏的獎賞。

●2:18[2] 所作反對你們的判斷，騙取你們的獎賞，或，斷定你們不配。異端的教師斷定聖徒不配直接敬拜神，必須經由天使作中保纔能進到神前。這就騙取了聖徒的獎賞，叫他們不能享受基督。基督是我們惟一的中保，我們在祂裏面就能直接敬拜神。

●2:18[3] 或，窺察，探究（隱密之事）。

●2:18[4] 異端的教師是在眼見的範圍裏，與 12 節的信心相對。他們喜歡看見奇特的事。這樣堅持眼見的經歷，就產生肉體的驕傲，隨着肉體的心思，徒然自高自大。

●2:19[1] 敬拜天使的異端使聖徒受到打岔，不持定基督作元首。神的經綸是要藉着基督的身體—召會，將萬有在基督裏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弗一 10，）使基督成爲萬有的中心。那狡猾者的詭計是要將聖徒帶開，使基督的身體崩潰。

●2:19[2] 這辭指明基督的身體是從元首長大的，因爲一切的供應都來自元首。

●2:19[3] 異端使聖徒與元首分離，並破壞基督的身體。使徒的啓示是高舉基督，並保護、建造祂的身體。

2:20[a] 羅六 2～4，6～8
2:20[b] 西二 8
2:20[c] 西二 14
2:22[a] 太十五 9；多一 14
2:22[b] 林前六 13
2:23[a] 西二 18
2:23[b] 提前四 3
2:23[c] 羅十三 14；加五 16

2:20 你們[1]若是[2]與基督同[a]死，脫離了[3]世上的[b]蒙學，爲甚麼仍像在世界中活着，服從那[4]不可拿，不可嘗，不可摸等類的[c]規條？

2:21 （20、21 節合併）

2:22 這些都是照着人的[a]吩咐和教導，一經[1]使用，就都[2b]敗壞了。

2:23 [1]這些事在私意[a]敬拜，自表卑微和[2b]苦待己身上，確有智慧之[3]名，但在克制肉體的[c]放縱上，卻是[4]毫無價值。

歌羅西書 第三章

六 聖徒的生命
三 1～4

3:1[a] 西二 12；弗二 6
3:1[b] 羅八 34；弗一 20；來十 12
3:2[a] 羅八 5～6
3:3[a] 西二 20～21

3:1 [1]所以你們若與基督一同[2a]復活，就當尋求在[3]上面的事，那裏有基督坐在神的[b]右邊。

3:2 你們要[a]思念在上面的事，不要思念[1]在地上的事。

3:3 因爲你們已經[1a]死了，你們的[2]生命與基督一同[3]藏在神裏面。

●2:19[4] 節是爲着身體的供應。

●2:19[5] 筋是爲着將身體的肢體結合一起。

●2:19[6] 基督身體的長大，與聖經知識的道理、敬拜的方式或這類的事無關，乃在於神在其中的增長，神的成分在其中的加多。

●2:19[7] 長大是生命的事，生命就是神自己。召會既是基督的身體，就不該失去基督；祂乃是神這生命源頭的化身。藉着持定基督，召會就以神的增長而長大，以作生命之神的增加而長大。

●2:20[1] 或，既然。

●2:20[2] 在受浸裏。（羅六 3。）

●2:20[3] 世上的蒙學是外在、物質事物初階的原則，形式主義幼稚的教訓，如禁慾主義。這與神的作法，十字架的作法，完全不同。見 8 註 3。

●2:20[4] 這些是物質事物的規條、規則和規例。不可拿，指行走之物；不可嘗，指可喫之物；不可摸，指可摸之物。拿、嘗、摸，實際上包括了每一種活動；這些是與禁慾主義的實行有關的規條。

●2:22[1] 或，消耗。

●2:22[2] 或，毀壞。一切物質的東西按定命都要分解腐爛，一經使用就要敗壞毀滅。（林前六 13，太十五 17。）

●2:23[1]『這些事，』指 22 節人的吩咐和教導，以及 20、21 節的規條。

●2:23[2] 這是禁慾主義。

●2:23[3] 原文指發表的話語，所以是表現，理由的展示，因此而得名。

●2:23[4] 形式主義和禁慾主義初階教訓的規條、規則和規例，在克制肉體的放縱上是毫無價值的。

●3:1[1] 1～4 節含示我們與基督有同一的地位、生命、生活、定命和榮耀。

●3:1[2] 這是受浸復活的一面，與禁慾主義完全相反。我們已經與基督一同復活，現今坐在諸天之上，基督所在之處。因此，我們不該行地上的事，如禁慾主義者所作的，乃該尋求在諸天之上的事，如認識基督爲我們的一切，以祂爲生命，而在祂裏面行事爲人。

●3:1[3] 即諸天之上，與 2 節的『地上』相對。諸天聯於基督，也聯於召會。在上面的事，包括升天的基督和關於祂的一切事。因此，尋求在上面的事，就是尋求在召會中，並與召會一同過着活基督的生活。

●3:2[1] 在地上的事包括前二章所說的文化、宗教、哲學和人的修行。

●3:3[1] 我們已與基督同死，脫離了在地上的事，特別是與禁慾主義有關的事。我們已浸入祂的死。（羅六 3。）

●3:3[2] 因我們的生命（不是天然的生命，乃是屬靈的生命，就是基督），與基督一同藏在神，就是那在諸天之上的神裏面，所以我們不該再顧念在地上的事。在諸天之上的神，該是我們生活的範圍。我們該與基督一同活在神裏面。

●3:3[3] 我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就是與基督一同藏在諸天之上。

3:4[a]
約十一 25
3:4[b]
約壹三 2；彼前一 7；來九 28
3:4[c]
羅八 17；林前十五 43；腓三 21
3:5[a]
羅八 13；加五 24
3:5[b]
羅六 13；七 5，23
3:5[c]
弗四 19；五 3
3:6[a]
羅一 18
3:6[b]
弗五 6；二 2
3:8[a]
弗四 29
3:9[a]
弗四 25
3:9[b]
弗四 22；西二 11
3:9[c]
羅六 6
3:10[a]
弗四 24
3:10[b]
弗二 15
3:10[c]
弗二 10
3:10[d]
西一 15
3:10[e]
羅十二 2；多三 5

3:4 [1]基督是我們的[2a]生命，祂[b]顯現的時候，你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c]榮耀裏。

七 新人的成分
三 5～11

3:5 所以要[1a]治死你們在地上的[2b]肢體，就是淫亂、污穢、邪情、惡慾和[c]貪婪，貪婪就是拜偶像，

3:6 因這些事，神的[a]忿怒正臨到那[b]悖逆之子。

3:7 當你們在這些事中活着的時候，也曾在其間行事爲人過。

3:8 但現在你們要脫去這一切的事，就是忿怒、惱恨、惡毒、毀謗，並你們口中所出[a]可恥的穢語。

3:9 不要彼此[a]說謊，因你們已經[1b]脫去[2c]舊人，同舊人的行爲，

3:10 並且[1a]穿上了[2b]新人；這新人照着[3c]創造他者的[4d]形像漸漸[5e]更新，以致有充足的知識；

●3:4[1] 基督是我們的生命，有力的指明我們要以祂爲生命而憑祂活着，要在日常的生活中活祂，以經歷本書所啓示那宇宙般延展的基督，使祂一切所是、所達到、所得着的，不再是客觀的事實，乃成爲我們主觀的經歷。

●3:4[2] 在神裏面，基督是我們的生命。這生命現今是隱藏的，但將來要顯現出來。那時，我們要與這生命一同顯現在榮耀裏。

二 20～三 4 向我們啓示惟一的作法和獨一的人位。惟一的作法是十字架，神行政的中心；獨一的人位是基督那居首位的包羅萬有者，宇宙的中心。我們得救脫離消極的事物，不是憑着禁慾主義，乃是憑着十字架。我們活那藏在神裏面的生命，不是憑着哲學，乃是憑着基督。

那是我們生命的基督，乃是所分給眾聖徒的分，（一 12，）不能看見之神的像，（一 15，）一切受造之物的首生者，（一 15，）從死人中復活的首生者，（一 18，）神的豐滿所居住在其中者，（一 19，二 9，）神經綸的奧祕，（一 26，）神的奧祕，（二 2，）一切正面事物的實際，（二 16～17，）以及新人的構成成分。（10～11。）我們以這樣一位包羅萬有的基督爲生命而活祂，就經歷並享受祂這一切的豐富。

●3:5[1] 這是基於我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加二 20 上，）並已經浸入祂的死（羅六 3）這個事實。我們憑着信，靠着那靈的大能，釘死我們犯罪的肢體，藉此將基督的死執行在這些肢體上。（羅八 13。）這與加五 24 相符。基督已經成就了包羅萬有的釘死，現今我們將祂這死應用在情慾的肉體上，這與禁慾主義完全不同。

●3:5[2] 在我們犯罪的肢體裏有罪的律，使我們成爲罪的俘虜，並使我們敗壞的身體成爲屬死的身體。（羅七 23～24。）因此，我們犯罪的肢體，與罪惡的事，諸如淫亂、污穢、邪情、惡慾和貪婪，聯爲一。

●3:9[1] 脫去舊人就像脫去舊的外衣：首先治死身體的私慾，接着脫去魂的邪惡，最後脫去整個舊人同舊人的行爲。這不是憑着我們自己的能力，乃是憑着包羅萬有之靈的大能。

●3:9[2] 見弗四 22 註 4。

●3:10[1] 穿上新人就像穿上新的外衣。

●3:10[2] 新，原文意新有的，指在時間上是新的，與弗四 24 者不同，那裏指在性情、品質或形狀上是新的。關於新人，見弗四 24 註 2 一段。基督既是新人的成分，我們這些是新人的與基督就是一。這是本書最基本、最重要的點。

●3:10[3] 指創造者基督。基督在祂自己裏面創造了新人。（弗二 15。）

●3:10[4] 指基督的形像作神的彰顯。（一 15，來一 3 上。）

●3:10[5] 新人原是用我們屬於舊造的人創造的，（弗二 15，）所以新人需要更新。這更新主要的發生在我們的心思裏，如『以致有充足的知識』所指明的。新人是在我們靈裏創造的；然後這新人要照着基督的形像，在我們的心思裏漸漸更新，以致有充足的知識。

3:11[a] 加三 28；林前十二 13
3:11[b] 林前七 19；加五 6；六 15
3:11[c] 羅一 14；林前十四 11
3:11[d] 西二 2，17；三 4

3:11 在[1]此並[2]沒有[3]希利尼人和[a]猶太人、[4]受[b]割禮的和未受割禮的、[5c]化外人、[6]西古提人、[7]爲奴的、[8]自主的，惟有[9d]基督是[10]一切，又在[10]一切之內。

叁 與基督聯合的生活
三 12～四 6

一 基督仲裁的平安
三 12～15

3:12[a] 弗一 4；多一 1；彼前二 9
3:12[b] 路一 78；腓一 8
3:13[a] 可十一 25；弗四 32
3:14[a] 西二 2；林前十三 4，13；弗四 2
3:15[a] 約十四 27
3:15[b] 弗四 4
3:15[c] 西二 7；三 17

3:12 所以你們既是神的[a]選民，[1]聖別蒙愛的人，就要[2]穿上憐恤的[b]心腸、恩慈、卑微、溫柔、恆忍。

3:13 倘若這人與那人有嫌隙，總要彼此容忍，[1]彼此[a]饒恕；[2]主怎樣饒恕了你們，你們也要怎樣饒恕人。

3:14 在這一切之上，還要穿上[1a]愛，愛是[2]全德的聯索。

3:15 又要讓[1]基督的[a]平安在你們心裏[2]作仲裁，你們在[b]一個身體裏蒙召，[3]也是爲了[4]這平安；且要[5c]感恩。

●3:11[1] 『此』是指 10 節的新人，『在此』指在新人裏。

●3:11[2] 在新人裏不僅沒有天然的人，連天然的人存在的可能和地位都沒有。

●3:11[3] 希利尼人是要哲學的智慧，猶太人是要神蹟。（林前一 22。）

●3:11[4] 受割禮的，指遵守猶太宗教儀式的人；未受割禮的，指不理會猶太宗教的人。

●3:11[5] 化外人是未開化的人。

●3:11[6] 西古提人被視爲最野蠻的人。

●3:11[7] 賣身爲奴的人。

●3:11[8] 從爲奴得自由的人。

●3:11[9] 在新人裏只有基督有地位。祂是新人一切的肢體，也在一切的肢體之內。在新人裏祂是一切。實際上，祂就是新人，就是祂的身體。（林前十二 12。）在新人裏祂是中心，也是普及，是構成新人的成分，是新人裏一切的一切。

●3:11[10] 『一切，』指組成新人的眾肢體。

●3:12[1] 聖別就是不凡俗，不屬世，分別歸神。見一 2 註 1。

●3:12[2] 『穿上』就像穿上外衣。

●3:13[1] 直譯，饒恕你們自己。

●3:13[2] 饒恕人的主是我們的生命，且活在我們裏面；饒恕是祂生命的一種美德。當我們以祂作我們的生命和人位，並憑祂活着，饒恕人就是自然的，就成了我們基督徒生活的一種美德。

●3:14[1] 神就是愛。（約壹四 16。）愛是神所是的素質，是神生命的本質。因此，穿上愛就是穿上神生命的元素。這樣的愛乃是將完全、完整和各種成熟的美德，結合在一起的聯索。我們要穿上新人，（10，）也要穿上新人的美德，（12，）並且在這一切美德之上，還要穿上愛。（14。）

●3:14[2] 全德，直譯，完全。

●3:15[1] 基督的平安就是基督自己。藉着這平安，基督已使猶太人和外邦人成爲一個新人；這平安也成了福音的一部分。（弗二 14～18。）我們爲着基督身體的生活，該讓這平安在我們心裏作仲裁。

●3:15[2] 或，作裁判，作主席，登位作每件事的管治者和決斷者。基督那在我們心裏作仲裁的平安，消除了 13 節的嫌隙。

●3:15[3] 我們是爲了基督的平安蒙召的，這也該是我們讓這平安在我們心裏作仲裁的動機。

●3:15[4] 我們乃是在基督的一個身體裏，爲這平安蒙召的。爲着基督身體正當的生活，我們需要基督的平安在我們心裏，在祂身體眾肢體的關係上，仲裁、調整並斷定一切的事。

●3:15[5] 我們不但該讓基督的平安在心裏作仲裁，也該向主感恩。在基督身體的生活中，我們的心向着眾肢體總該是在平安的情形裏，並且向着主也總該感恩。

二 基督內住的話
三 16 ～ 17

3:16[a] 羅十 17；帖前一 8
3:16[b] 約十五 7
3:16[c] 弗五 19
3:16[d] 參林前十四 15
3:17[a] 弗五 20

3:16 當[1] 用各樣的智慧，讓[2] 基督的[a] 話[3] 豐豐富富的[4b] 住在你們裏面，用[5c] 詩章、頌辭、[d] 靈歌，[6] 彼此[7] 教導，互相[7] 勸戒，心被[8] 恩感[7] 歌頌神；

3:17 凡你們所作的，無論是甚麼，或說話，或行事，都要在主耶穌的[1] 名裏，藉着祂[a] 感謝父神。

三 基督在人倫中的彰顯
三 18 ～四 1

3:18[a] 三 18 ～四 1；弗五 22 ～六 9

3:18 [1a] 作妻子的，要服從丈夫，這在主裏是相宜的。

3:19 作丈夫的，要愛妻子，不可苦待她們。

3:20 作兒女的，要凡事順從父母，因爲這在主裏是可喜悅的。

3:21 作父親的，不要惹你們兒女的氣，免得他們灰心喪志。

3:22 作奴僕的，要凡事順從[1] 肉身的主人，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討人喜歡的，乃要憑心中的單純敬畏主。

3:23 你們無論作甚麼，都要從[1] 心裏作，像是給主作的，不是給人作的，

●3:16[1] 『用各樣的智慧』這辭，也可能該放在下文『彼此教導』之前。

●3:16[2] 即基督所說的話。在神新約的經綸裏，神在子裏面說話，而子不僅在福音書裏親自說話，也在行傳、書信和啓示錄裏，藉着祂的肢體—使徒和申言者—說話。這些都可視爲基督的話。

在本段，那湧流讚美和歌唱之屬靈生命的充滿，與話有關；與本段平行的經文，弗五 18 ～ 20，屬靈生命的充滿，與靈有關。這指明話就是靈。（約六 63 下。）正常的基督徒生活該充滿話，叫靈從我們裏面洋溢出讚美和歌頌。

本書的中心是基督作我們的頭和生命。基督運用祂作頭的身分，並將祂的豐富供應我們的路，乃是藉着祂的話；因此，本書強調基督的話。以弗所書說到召會是基督的身體。我們過正常召會生活的路，乃是在靈裏被充滿，而成爲神一切的豐滿；因此，以弗所書着重靈。以弗所書一再強調那靈和我們的靈，甚至話也算爲那靈。（弗六 17。）但在本書，這兩個靈只各題一次。（一 8，二 5。）在以弗所書，話是爲着洗滌我們天然的生命，（弗五 26，）並與仇敵爭戰；（弗六 17；）在本書，話是爲着啓示基督的居首、中心和普及。（一 25 ～ 27。）

●3:16[3] 基督的豐富（弗三 8）是在祂的話裏。這樣豐富的話，其居住必是『豐豐富富的。』

●3:16[4] 直譯，在家裏，內住，居住。主的話在我們裏面必須有充分的地位，纔能把基督的豐富運行並供應到我們裏面的人裏。

●3:16[5] 我們在教導並勸戒時，不但該用話，也該用詩章、頌辭和靈歌。

●3:16[6] 直譯，教導你們自己，勸戒你們自己。

●3:16[7] 『教導、』『勸戒』和『歌頌，』照原文文法都是形容『住。』這指明讓主的話豐豐富富的住在我們裏面的路，乃是教導、勸戒和歌頌。

●3:16[8] 見約一 14 註 4 與 17 註 1。

●3:17[1] 名，指人位。主的人位就是那靈。（林後三 17 上。）在主的名裏行事，就是在那靈裏行動。這就是活基督。

●3:18[1] 本節至四 1，是弗五 22 ～六 9 的姊妹節，說到信徒的倫理關係。以弗所書着重在正常的召會生活裏，爲着基督身體的彰顯，需要有被靈充滿的倫理關係。歌羅西書強調我們該藉着讓祂豐富的話住在裏面，持定基督作我們的元首，並以祂作我們的生命，使最高的倫理關係能以實現，叫祂得着彰顯。這種倫理關係不是出於我們天然的生命，乃是出於作我們生命的基督。

本段各點，見以弗所書的相關註解。

●3:22[1] 直譯，按肉身作主人的。

●3:23[1] 直譯，魂。

3:24[a] 太五 12；十六 27；林前三 8，14；啓二二 12
3:25[a] 林後五 10
3:25[b] 徒十 34；羅二 11

3:24 知道你們從主那裏必得着[1]基業爲[a]賞報；你們所[2]事奉的乃是主基督。
3:25 那行不義的，必[1]受不義的[a]報應，並沒有[b]偏待人的事。

歌羅西書 第四章

4:1 作主人的，要公公平平的對待奴僕，知道你們也有一位主在天上。

四 持續的禱告與智慧的行事
四 2～6

4:2[a] 弗六 18；徒一 14
4:3[a] 弗六 19～20；帖後三 1
4:3[b] 西一 26～27；二 2；弗三 4
4:3[c] 西四 18；腓一 7
4:5[a] 帖前四 12；可四 11
4:5[b] 弗五 15
4:5[c] 弗五 16
4:6[a] 弗四 29
4:6[b] 可九 50
4:6[c] 彼前三 15

4:2 你們要[1a]堅定持續的[2]禱告，在此[3]儆醒感恩，
4:3 同時也要爲[a]我們禱告，求神給我們開傳道的[1]門，能以講說基督的[b]奧祕，（我也爲此被[c]捆鎖，）
4:4 叫我按着所當說的，將這奧祕顯明出來。
4:5 你們對於[a]外人要憑[b]智慧行事，要[1c]贖回光陰。
4:6 你們的言語總要帶着[1a]恩典，好像用[2b]鹽調和，就可知道你們應當怎樣[c]回答各人。

肆 結語
四 7～18

一 使徒的交通
7～17

4:7[a] 西一 7
4:7[b] 徒二十 4；弗六 21；提後四 12；多三 12
4:8[a] 西二 2；弗六 22
4:9[a] 門 16
4:9[b] 門 10
4:10[a] 徒十九 29；二十 4；二七 2；門 24
4:10[b] 徒四 36；九 27；十一 22，24～26；十三 1，7；十五 36～39
4:10[c] 徒十二 12，25；十五 37，39；提後四 11

4:7 [1]一切關於我的事，有親愛的弟兄，忠信的[a]執事，在主裏同作奴僕的[b]推基古，要告訴你們。
4:8 我爲這事打發他到你們那裏去，好叫你們知道關於我們的事，又叫他[a]安慰你們的心；
4:9 還有忠信親愛的[a]弟兄[b]歐尼西母同去，他是你們那裏的人。他們要把這裏一切的事都告訴你們。
4:10 與我一同坐監的[a]亞里達古問你們安。[b]巴拿巴的表弟[c]馬可也問你們安。（說到這馬可，你們已經受了吩咐，他若到了你們那裏，你們就接待他。）

●3:24[1] 這點，弗六 8 沒有這裏說得清楚。『基業』是信徒所要承受的。（羅八 17，徒二六 18，彼前一 4。）『基業爲賞報，』指明主用祂所要給信徒的基業作激勵，使他們在對祂的事奉上忠信。不忠信的人必要失去這賞報。（太二四 45～51，二五 20～29。）

●3:24[2] 直譯，作奴僕服事。

●3:25[1] 直譯，得回他所行的不義。

●4:2[1] 意堅忍、堅定並熱切的持續。

●4:2[2] 禱告保全我們在一～三章所接受的恩典。

●4:2[3] 在禱告上我們需要儆醒、警戒，不可輕忽。這種儆醒該帶着感恩。缺少感恩，指明沒有禱告；禱告生活是藉儆醒感恩維持的。

●4:3[1] 含示我們需要一直向神的話敞開。

●4:5[1] 見弗五 16 註 1。

●4:6[1] 見弗四 29 註 3。從我們口中所出的每句話，必須帶着並發表那是恩典的基督。

●4:6[2] 鹽使食物的味道合式、可口。言語用鹽調和，使我們彼此保持和平。（可九 50。）

●4:7[1] 在 7～17 節，使徒的交通給我們看見，在使徒時代所實行的新人乃是他工作的結果。這鼓勵信徒渴慕基督，就是新人的構成成分，作他們的享受。藉着眾召會之間這樣的交通，我們就在實行上經歷以基督爲實際的新人生活。

4:11 那稱爲[a]猶士都的耶數，也問你們安；奉[b]割禮的人中，只有這些人是
爲[c]神的國作我的同工，他們也成了我的[d]安慰。
4:12 有你們那裏的人，作基督耶穌奴僕的[a]以巴弗問你們安；他在禱告中
常爲你們[b]竭力奮鬬，要你們得以[1c]成熟，[2]站立得住，在神一切的[3d]
旨意上[e]滿有確信。
4:13 我可以給他作見證，他爲你們和那些在[a]老底嘉，並在希拉波立的人，
多多的辛勞。
4:14 親愛的醫生[a]路加，和[b]底馬問你們安。
4:15 請問在[a]老底嘉的弟兄和寧法，並[1]他[2b]家裏的召會安。
4:16 這書信在你們中間[a]念了之後，務要叫在[b]老底嘉的召會也念，你們也
要念從老底嘉來的書信。
4:17 要告訴[a]亞基布：務要留心你在主裏所領受的[b]職事，好盡這職事。

二 使徒的問安

18

4:18 我保羅[a]親[1]筆問安。你們要[b]記念我的[c]捆鎖。願[d]恩典與你們同在。

4:11[a] 參徒一 23；十八 7
4:11[b] 徒十一 2
4:11[c] 約三 3，5；徒一 3；二八 31；羅十四 17
4:11[d] 門 7
4:12[a] 西一 7
4:12[b] 西一 29
4:12[c] 西一 28；腓三 15
4:12[d] 西一 9
4:12[e] 西二 2
4:13[a] 西二 1
4:14[a] 路一 3；徒一 1；提後四 11；門 24
4:14[b] 提後四 10；門 24
4:15[a] 西二 1
4:15[b] 羅十六 5；林前十六 19；門 2
4:16[a] 帖前五 27
4:16[b] 啓三 14
4:17[a] 門 2
4:17[b] 提後四 5
4:18[a] 林前十六 21；帖後三 17
4:18[b] 來十三 3
4:18[c] 西四 3
4:18[d] 提前六 21；提後四 22；多三 15；門 25；來十三 25

●4:12[1] 或，完全。
●4:12[2] 『站立得住』在原文是被動式，所以含被擺在、獻陳之意，符合一 28 的獻上。
●4:12[3] 見一 9 註 2。
●4:15[1] 有古卷作，她；有的作，他們。
●4:15[2] 在寧法家中的召會，就是在老底嘉的地方召會，是在他家裏聚集的，這種聖徒家裏的聚會，供給每個參加的信徒盡功用的機會，也加強聖徒彼此的交通。
●4:18[1] 直譯，手。

聖　經

新約恢復本

帖撒羅尼迦前書

帖撒羅尼迦前書

綱目

壹　引言　一 1

貳　內容—爲着召會的聖別生活　一 2 ～五 24

一 其結構　一 2 ～ 3

二 其起源　一 4 ～ 10

三 其撫育　二 1 ～ 20

1 乳養之母與勸導之父的照顧　1 ～ 12

2 照顧的賞賜　13 ～ 20

四 其堅固　三 1 ～ 13

1 爲着信與愛的鼓勵　1 ～ 12

2 以盼望鼓勵　13

五 其勸勉　四 1 ～ 12

1 聖別對淫亂　1 ～ 8

2 弟兄的相愛　9 ～ 10

3 得體的行事　11 ～ 12

六 其盼望　四 13 ～ 18

1 爲死了的信徒　13 ～ 14

2 爲活着還存留的信徒　15 ～ 18

七 其儆醒與謹守　五 1 ～ 11

1 主的日子來臨如賊　1 ～ 3

2 信、愛、望的保障　4 ～ 11

八 其合作　五 12 ～ 24

1 信徒的合作—活出屬靈聖別的生活　12 ～ 22

2 神的工作—聖別並保守信徒　23 ～ 24

叁　結語　五 25 ～ 28

帖撒羅尼迦前書

著者：保羅同西拉和提摩太。（一 1。）

著時：約在主後五十四年，保羅第二次出外盡職，留在哥林多時。（一 1，三 6，徒十八 1，5。）

著地：哥林多。（證實的經節如前項。）

受者：帖撒羅尼迦人的召會。（一 1。）

主題：

爲着召會生活的聖別生活—事奉活神，聖別爲人，並等候主來

帖撒羅尼迦前書 第一章

壹 引言
一 1

1:1[a] 林後一 19；彼前五 12
1:1[b] 帖前三 2，6；提前一 2
1:1[c] 帖後一 1；參林後八 1
1:1[d] 羅一 7；弗一 2

1:1 保羅、[a] 西拉和[b] 提摩太，寫信給在[1] 父神和主耶穌基督裏，[2c] 帖撒羅尼迦人的[3] 召會：願[d] 恩典與平安歸與你們。

貳 內容—爲着召會的聖別生活
一 2～五 24

一 其結構
一 2～3

●1:1[1] 本章啓示三一神爲叫我們享受祂的救恩，在我們身上所作三一的工作—父揀選我們，（1，3～4，）子拯救我們，（10，）以及聖靈將三一神繁殖、分賜並傳輸到我們裏面。（5～6。）

●1:1[2] 帖撒羅尼迦是羅馬帝國的一城，在亞該亞省以北的馬其頓省內。使徒保羅在第二次盡職的旅程中，接受馬其頓人的呼召之後，與他的同工西拉先去腓立比，接着就到帖撒羅尼迦。（徒十六 9～12，十七 1～4。）使徒在那裏停留作工，時間很短，也許不滿一個月。（徒十七 2。）

●1:1[3] 本書與後書都是寫給在帖撒羅尼迦的地方召會，就是由該城所有在基督裏的信徒所組成的。這樣的地方召會是屬於信徒的，也是在父神和主耶穌基督裏的。這指明這樣的地方召會是由父神所生，有祂的生命和性情，並在主耶穌基督一切的所是和所作裏，與祂有生機的聯結。因此，召會是屬於人的，（如帖撒羅尼迦人，）但在生機上是在神裏並在主裏的。這種在神的生命和性情裏生機的聯結，乃是信徒爲着召會生活，過聖別生活不可少的基礎。這樣的生活乃是這兩封書信的主題。

1:2[a] 帖前二 13；三 9；帖後一 3；二 13；羅一 8；弗一 16
1:2[b] 羅一 9；弗一 16
1:3[a] 帖前一 8；三 2，5，6，7，10；五 8；帖後一 3，4，11；三 2；林前十三 13；加五 6；西一 4；提前一 14；弗六 23；雅二 22
1:3[b] 帖前三 6，12；四 9；五 8，13；帖後三 5
1:3[c] 帖前二 19；四 13；五 8；帖後二 16；羅五 4；八 24～25；十五 4
1:4[a] 帖後二 13
1:4[b] 帖後二 13；彼後一 10；弗一 4
1:5[a] 帖後二 14
1:5[b] 林前二 4；四 20
1:5[c] 徒一 8
1:5[d] 徒二十 18
1:6[a] 帖前四 8
1:6[b] 羅十四 17；徒十三 52；加五 22
1:6[c] 帖後三 7，9；林前四 16；十一 1；腓三 17；參帖前二 14
1:7[a] 帖前四 10；林後八 1；十一 9
1:7[b] 徒十八 27；林後九 2；十一 10
1:7[c] 參帖後三 9；提前一 16
1:8[a] 羅一 8

1:2 我們爲你們眾人常常[a]感謝神，在禱告中常[b]題到你們；

1:3 在我們的神與父面前，不住的記念你們[1a]信心的[2]工作，[b]愛心的[3]勞苦，並[4]對我們主耶穌基督之[c]盼望的忍耐；

二 其起源
一 4～10

1:4 蒙神所[a]愛的弟兄們，我們知道你們是蒙[1b]揀選的，

1:5 因爲我們的[a]福音傳到你們那裏，不僅在於言語，也在於[b]能力和[c]聖靈，並充足的確信，正如你們知道，我們在你們中間，爲你們的緣故是[1d]怎樣爲人。

1:6 並且你們在大患難之中，帶着[a]聖靈的[b]喜樂，領受了主的[1]話，就[2c]效法我們，也效法了主，

1:7 以致你們成了[a]馬其頓和[b]亞該亞所有信徒的[1c]榜樣。

1:8 因爲主的話從你們那裏已經[1]宣揚出來，不單在馬其頓和亞該亞，就是在各處，你們向神的[2a]信心也都傳開了，所以不用我們說甚麼；

●1:3[1] 這裏的信心指明工作的性質和力量；愛心指明勞苦的動機和特徵；盼望指明忍耐的源頭。這描述真基督徒生活的結構，是由信、愛、望所構成。（見林前十三 13 註 1。）這樣的生活不是源於信徒天然人的才能，乃是源於他們所相信之神所是的注入。這種生活乃是藉着他們（對那施愛的主，就是愛他們，爲他們捨了自己的，並對主的肢體，就是祂在愛裏藉着死所救贖的，）犧牲的愛而有的。這種生活因着盼望的維持能力，得以持續不變：這盼望就是期盼他們所愛的主；祂曾應許要來接他們到祂自己那裏。這樣的生活，乃是本書信的內容。

何等奇妙，帖撒羅尼迦的信徒因着使徒短短不到一個月的服事，就能過這樣的生活！這鼓勵我們憑充足信心的確據，將完全的福音傳給道地的不信者，並將關於基督徒生命更深的真理，供應初信者。

這兩封給幼稚的帖撒羅尼迦召會的書信，將爲着正確召會生活的真基督徒生活，簡要的啓示出來。在主回來的光中，這是一種三面的生活：信心是開端、根基；愛心是過程、構成；盼望是總結、完成。信心是向着神，（8，）愛心是向着聖徒，（三 12，四 9～10，）盼望是在於主來。（二 19。）前書是爲着鼓勵和安慰，後書是爲着改正和平衡。信徒該在主回來的盼望中，憑着信心和愛心生活行動並工作；但我們不該有錯誤的觀念，以爲主要立刻回來，我們就不必作長遠之計。這兩封書信可視爲：爲着召會生活之基督徒生活的終結。使徒保羅論到基督徒生活爲着召會生活這部分的著作，開始於羅馬書，結束於這兩封書信。

●1:3[2] 原文意舉動，動作，活動。

●1:3[3] 或，辛勞，竭力，奮力，勞動。

●1:3[4] 意即因盼望我們主耶穌基督而有的忍耐。

●1:4[1] 指神在創立世界以前，爲着祂永遠的定旨而有的揀選。（弗一 4。）使徒知道，蒙神所愛的弟兄們是這樣蒙神揀選的，爲着成就祂的心願。

●1:5[1] 使徒不僅傳福音，也活福音。他們盡職傳福音，不僅憑着言語，也憑着展示神能力的生活，就是在聖靈裏，並在他們信心確據裏的生活。他們乃是所傳之福音的模型。

●1:6[1] 使徒保羅所傳的話乃是三一神的具體表現，將父、子、聖靈傳達並傳輸到在基督裏的信徒裏面。這就是帖撒羅尼迦那些道地外邦不信者所領受爲神福音的話。

●1:6[2] 傳福音的人既是福音的模型，信徒就效法他們；這引導信徒跟從主，以主爲模型。（太十一 29。）

●1:7[1] 效法使徒的人（6）成了所有信徒的榜樣。

●1:8[1] 直譯，聲揚。

●1:8[2] 意指信徒向神的信心，隨着主的話一同宣揚出來；不僅主客觀的話，連信徒主觀的信心，也都傳開了。

1:9[a] 林前十二 2；加四 8
1:9[b] 徒十四 15
1:9[c] 來九 14
1:9[d] 但六 20，26；提前三 15；來三 12
1:9[e] 耶十 10
1:10[a] 林前一 7；腓三 20；多二 13
1:10[b] 帖前四 16；帖後一 6；徒一 11
1:10[c] 徒二 24
1:10[d] 帖前五 9
1:10[e] 帖前五 9；太三 7；羅二 5；五 9；約三 36；啓六 16～17
2:1[a] 帖前三 5；林前十五 58；加四 11
2:2[a] 徒十六 12
2:2[b] 徒四 13
2:2[c] 腓一 30
2:3[a] 帖前四 1
2:3[b] 參帖後二 10
2:3[c] 帖前四 7
2:3[d] 林後十二 16；四 2
2:4[a] 提後二 15
2:4[b] 加二 7；提前一 11；多一 3；林前九 17
2:4[c] 加一 10
2:4[d] 詩十七 3

1:9 因爲他們自己正在傳報關於我們的事，就是我們是[1] 怎樣的進到了你們那裏，你們又是怎樣[2] 離棄了[a] 偶像[b] 轉向神，來[3c] 服事[4] 又[d] 活又[e] 真的神，

1:10 並且[1a] 等候祂的兒子從[b] 諸天降臨，就是祂從死人中所[c] 復活，那[d] 拯救我們脫離要來[2e] 忿怒的耶穌。

帖撒羅尼迦前書 第二章

三 其撫育
二 1～20

1 乳養之母與勸導之父的照顧
1～12

2:1 弟兄們，你們自己原曉得，我們[1] 進到你們那裏，並不是[a] 徒然的。

2:2 我們從前在[1a] 腓立比受苦害，又被凌辱，就如你們所知道的，然而還是[2] 在我們的神裏面[b] 放膽，在極大的[c] 爭戰中，對你們講說了神的福音。

2:3 我們的[a] 勸勉不是出於[1b] 錯謬，不是出於[c] 污穢，也不是用[d] 詭詐；

2:4 但神怎樣[1a] 驗中了我們，把福音[b] 託付我們，我們就照樣講，不是要討人[c] 喜歡，乃是要討那[d] 察驗我們心的神喜歡。

●1:9[1] 含受到了歡迎意。

●1:9[2] 離棄偶像轉向神，服事又活又真的神，並且等候祂的兒子從諸天降臨，這三件事從另一角度看，乃是基督徒生活三個基本的要素。離棄偶像轉向神，不僅是離棄假神及其背後的魔鬼和鬼，也是離棄在神之外的一切事物。這是藉着那因聽見福音的話所注入初信者裏面的信心。服事又活又真的神，就是服事那經過了過程，成爲信徒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給他們享受的三一神—父、子、靈。他們不僅該經歷祂作敬拜的對象，更該經歷祂作那活在他們裏面，包羅萬有的供應者。這是父藉着子在靈裏豐富供應的甜美味道，在他們裏面產生的愛所作成的。等候神的兒子從諸天降臨，就是期盼那已經經過成爲肉體、爲人生活、釘十字架、進入復活並升上諸天，還要回來接祂信徒到榮耀裏的一位。這就是那加強信徒，使他們在信心上站立得穩的盼望。

●1:9[3] 直譯，作奴僕服事。

●1:9[4] 又活又真的神，與又死又假的偶像相對。在我們日常的生活中，神對我們，並祂在我們裏面，必須是又活又真，好叫我們現今的生活，見證我們所服事的神是又活又真的。

●1:10[1] 因着等候神的兒子從諸天降臨，我們的將來就集中在祂身上；我們的生活表明我們在地上沒有盼望，在今世沒有積極的定命；也表明我們的盼望是要來的主，祂是我們永遠的定命。這管治、維持並保守我們爲着召會生活的基督徒生活。

●1:10[2] 神那要來之審判的忿怒。（羅二 5～6，8～9。）

●2:1[1] 使徒一再強調他們進到信徒那裏，（一 5，9，）這表明在使徒將福音注入初信者裏面時，使徒的行事爲人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他們的行事爲人不僅是他們所說的，更是他們所是的。

●2:2[1] 見腓一 1 註 1。

●2:2[2] 這是使徒對神的經歷，他們在爲福音的爭戰中享受神作他們的膽量。

●2:3[1] 錯謬是指目標，污穢是指動機，詭詐是指手段。這三者都是屬於且由於那狡猾、迷惑人的魔鬼。

●2:4[1] 神的託付，是根據祂藉試驗我們而有的驗中。神首先試驗並驗中使徒，然後把福音託付他們。因此，他們的講說、他們福音的傳揚，不是出於自己，要討人喜歡，乃是出於神，要討神喜歡。祂一直察驗、察看並試驗他們的心。（詩二六 2，一三九 23～24。）

2:5[a] 羅十六 18；猶 16
2:5[b] 徒二十 33
2:5[c] 帖前二 10；羅一 9
2:6[a] 林前九 1，2，5；林後十二 12；提前二 7
2:6[b] 約五 41，44
2:7[a] 提後二 24
2:7[b] 參賽四九 23
2:7[c] 弗五 29
2:7[d] 帖前二 11
2:8[a] 帖前二 17
2:8[b] 參林後十二 15
2:9[a] 帖後三 8；徒十八 3；林前四 12
2:9[b] 林後十一 9；十二 13，14，16
2:10[a] 帖前二 5
2:11[a] 帖前四 1；五 14
2:11[b] 林前四 15
2:11[c] 帖前二 7；林前四 14
2:12[a] 弗四 1，17；腓一 27
2:12[b] 帖前五 24；帖後二 14；彼前五 10
2:12[c] 帖後一 5；太三 2；約三 5；徒十四 22；彼後一 11
2:12[d] 羅八 17，18；林後四 17
2:13[a] 帖前一 2

2:5 因爲我們從來沒有用過[a]諂媚的話，就如你們所知道的；也沒有藉[1]掩飾而[b]貪婪，這是神可以作[c]見證的。

2:6 我們作基督的[a]使徒，雖然[1]有權利叫人尊重，卻沒有向你們，或向別人，[2]尋求從人來的[b]榮耀；

2:7 只在你們中間爲人[a]溫和，如同[1b]乳母[2c]顧惜自己的[d]孩子。

2:8 我們這樣[1a]切慕你們，不但樂意將神的福音分給你們，連[2b]自己的[3]性命也願意分給你們，因你們是我們所愛的。

2:9 弟兄們，你們原記得我們的勞碌辛苦；我們是晝夜[a]作工，把神的福音傳揚給你們，免得叫你們任何人[b]受累。

2:10 你們和[a]神可以作見證，我們向你們信的人，是何等[1]聖、義、無可指摘，

2:11 正如你們所知道的，我們[1]怎樣[2a]勸勉你們，撫慰你們，向你們作見證，待你們每一個人，好像[3b]父親待自己的[c]孩子一樣；

2:12 要叫你們[a]行事爲人，配得過那[1b]召你們進入祂自己的[2c]國和[3d]榮耀的神。

2 照顧的賞賜
13～20

2:13 所以，我們也不住的[a]感謝神，因爲你們既接受了[1]從我們所聽見神的話，就不以爲是人的話，乃以爲是神的話而領受了；這話確是神的，也[2]運行在你們信的人裏面。

●2:5[1] 或，假裝，遮掩。藉掩飾而貪婪，就是混亂或攙混神的話，（林後二 17，四 2，）也是爲利假裝敬虔。（提前六 5，多一 11，彼後二 3。）

●2:6[1] 叫人尊重，或，維護權柄。有權利叫人尊重，直譯，能成爲重量。意即叫人受累。（參 9，林前九 4～12。）在基督徒的工作中維護權柄、尊嚴或權利，就破壞了工作。主耶穌在地上時放棄了祂的尊嚴，（約十三 4～5，）使徒也寧可不用他的權利。（林前九 12。）

●2:6[2] 尋求從人來的榮耀，對每一個基督的工人都是真試誘，許多已被這事吞滅、破壞。

●2:7[1] 原文（有時）指母親，因此指乳養的母親。（參加四 19。）

●2:7[2] 包括餧養；指明不僅餧養，更有親切的照顧。見弗五 29 註 1。

●2:8[1] 意熱切喜愛、熱切渴望，就像乳養的母親熱切關心她所餧養、顧惜的孩子。這就是使徒對初信的人所作的。見 17 註 3。

●2:8[2] 過潔淨、正直的生活，如 3～6、10 節所描繪的；並且愛初信者，甚至將我們的性命分給他們，如 7～9、11 節所描述的；這些乃是我們傳福音時，將所傳達的救恩注入別人裏面的必要條件。

●2:8[3] 直譯，魂。

●2:10[1] 見路一 75 註 1。聖是向着神，義是向着人，無可指摘是對一切—神、人和撒但。

●2:11[1] 使徒有力的強調他們的所是或爲人，（一 5，）因爲他們的所是開了一條路，將初信者帶進神完全的救恩。

●2:11[2] 或，懇求。

●2:11[3] 在顧惜信徒如同自己的孩子上，使徒看自己是乳養的母親；在勸勉信徒上，他看自己是父親。

●2:12[1] 神的呼召是照着祂的揀選，也是隨着祂的揀選。（一 4。）

●2:12[2] 信徒從前是拜偶像的人，（一 9，）在撒但的國裏。（太十二 26。）現今藉着在基督裏的救恩，他們蒙了呼召，並已信入神的國，這國乃是他們在神聖的管治下，帶着進入神榮耀的指望，敬拜並享受神的範圍。

●2:12[3] 神的榮耀與祂的國並行。見太六 13 註 4。

●2:13[1] 信徒所領受的話，雖然來自使徒，卻是神的話，其源頭、起源不是使徒，乃是神。

●2:13[2] 神的話既是活的、有功效的，（來四 12，）就運行在信的人裏面。

2:14[a] 參帖前一 6
2:14[b] 徒九 31；加一 22
2:15[a] 徒二 23；三 15；七 52
2:15[b] 太二三 31；耶二 30
2:15[c] 徒十三 50
2:16[a] 太二三 32
2:17[a] 參林前五 3；西二 5
2:17[b] 帖前二 8；三 10
2:18[a] 羅一 13；十五 22
2:19[a] 帖前三 13；雅五 7；約壹二 28
2:19[b] 參帖前一 3；帖後二 16
2:19[c] 腓四 1
2:19[d] 帖後一 4；林前十五 31；林後一 14

2:14 弟兄們，你們曾 [1a] 效法猶太地在基督耶穌裏神的 [b] 眾召會；因爲你們也受了自己同族人同樣的苦害，正如他們從猶太人所受的一樣。

2:15 這些猶太人 [a] 殺了主耶穌和 [b] 申言者，又 [c] 驅逐了我們；他們不得神的喜悅，且與眾人敵對；

2:16 攔阻我們向外邦人講道，使他們得救，以致常常 [a] 充滿自己的 [1] 罪。忿怒臨到他們身上，已經 [2] 到了極處。

2:17 弟兄們，我們 [1] 如同喪失親人一般，[2] 暫時 [1] 與你們分離，是面目的，[a] 不是心裏的，我們越發 [3] 急切，極其 [b] 巴望要見你們的面。

2:18 所以我們有意到你們那裏，我保羅確曾一次兩次要去，只是 [1] 撒但 [a] 攔阻了我們。

2:19 我們主耶穌 [1a] 來臨的時候，我們在祂面前的 [b] 盼望、[c] 喜樂、或所 [d] 誇的冠冕是甚麼？不就是你們麼？

2:20 因爲你們就是我們的 [1] 榮耀、我們的喜樂。

帖撒羅尼迦前書 第三章

四 其堅固
三 1 ～ 13

1 爲着信與愛的鼓勵
1 ～ 12

3:1[a] 帖前三 5
3:1[b] 徒十七 15 ～ 16
3:2[a] 帖前三 6；一 1；林前四 17；十六 10；林後一 1，19；腓二 19；西一 1；門 1；來十三 23
3:2[b] 帖前三 5，7，10；一 3
3:2[c] 帖前三 13
3:3[a] 弗三 13
3:3[b] 參徒九 16；十四 22

3:1 所以，我們既不能再 [a] 忍受，就樂意獨自留在 [1b] 雅典，

3:2 打發我們的弟兄，在基督福音上作 [1] 神同工的 [a] 提摩太去，爲着你們的 [b] 信心，[c] 堅固並 [2] 鼓勵你們，

3:3 免得有人被諸般 [a] 患難 [1] 搖動。你們自己知道，我們受患難原是 [2b] 派定的。

●2:14[1] 使徒在眾召會教導同樣的事。（林前四 17，七 17，十一 16。）這指明眾召會都該爲耶穌作同樣的見證；因此，眾召會都是同樣的燈臺。（啓一 9，20。）

●2:16[1] 原文，複數。

●2:16[2] 直譯，到了終結。因此是到了極點。

●2:17[1] 這話含示，使徒們認爲初信者對他們是既寶貴又親愛的。保羅將他們與初信者的分離，比作喪失親人，因見不到初信者而遭受損失。

●2:17[2] 直譯，一小時的時間。

●2:17[3] 這是使徒對初信者的切慕。（8。）

●2:18[1] 因爲使徒在完成神的旨意，撒但就攔阻他們。

●2:19[1] 希臘文，parousia，巴路西亞，意同在，如在三 13，四 15 者。主的來臨就是主的同在。這兩封較早的書信，是在這光中寫成的。前書每章都結束於主的回來。

●2:20[1] 使徒既是乳養信徒的母親、勸勉信徒的父親，（7，11，）作他們兒女的信徒，就是他們的榮耀和喜樂。

●3:1[1] 羅馬帝國亞該亞省的主要城市，使徒保羅在那裏將福音傳給崇尚哲學的希臘人。（徒十七 15 ～ 34。）

●3:2[1] 有些古卷作，神的執事。神的執事就是神的同工。（林前三 9，林後六 1。）何等的權利！何等的福分！

●3:2[2] 或，勸慰。

●3:3[1] 我們若在信心上得了堅固，（2，）患難就要按着神在祂派定裏的定旨，叫我們得益處。（羅八 28。）不然，我們就會爲那試誘者（5）藉着患難所搖動。

●3:3[2] 或，豫定，安放，安置。神已經豫定，派定我們受患難。因此，患難是神派給我們的分，祂已經將我們安放，安置在患難的處境裏。

3:4 我們在你們那裏的時候，豫先[1]告訴你們，我們將會受患難，這果然發生了，你們也知道。

3:5 所以，我再也不能[a]忍受，就打發人去，要知道你們的[b]信心如何，恐怕那[1c]試誘者試誘了你們，叫我們的勞苦[2]歸於[d]徒然。

3:6 但現在[a]提摩太從你們那裏來[1]到我們這裏，將你們[b]信心和愛心的好消息報給我們，又說你們常常親切的[c]記念我們，[d]渴慕見我們，如同我們渴慕見你們一樣。

3:7 所以弟兄們，我們在一切[1]貧困和患難之中，藉着你們的[a]信心，就在你們身上得了[2b]安慰；

3:8 因爲現今你們若在主裏[1a]站立得住，我們就[2]活了。

3:9 我們在我們的神面前，因着你們甚是喜樂，爲這一切的喜樂，能用何等的[a]感謝，爲你們報答神？

3:10 我們晝夜格外懇切的祈求，要[a]見你們的面，[1]補足你們[b]信心的缺欠。

3:11 願我們的神與父自己，和我們的主耶穌，[1a]修直我們到你們那裏去的路。

3:12 又願主使你們[a]彼此的[1b]愛並對眾人的[1b]愛，都能增多[c]洋溢，正如我們對你們一樣；

2 以盼望鼓勵

13

3:13 [1]好使你們的[2]心，當我們主耶穌[a]同祂[3]眾聖徒[4b]來臨的時候，在我們的神與父面前，得以[c]堅固，在[5d]聖別上[e]無可指摘[6]。

3:5[a] 帖前三 1
3:5[b] 帖前三 2
3:5[c] 太四 3；林前七 5；林後十一 3
3:5[d] 帖前二 1；加二 2；腓二 16
3:6[a] 帖前三 2；徒十八 5
3:6[b] 帖前一 3；三 2，5，7，10
3:6[c] 林前十一 2
3:6[d] 羅一 11；提後一 4
3:7[a] 帖前三 2
3:7[b] 林後一 4；七 6，7，13
3:8[a] 林前十六 13；弗六 13～14；腓一 27；四 1
3:9[a] 帖前一 2
3:10[a] 帖前二 17；羅一 11
3:10[b] 帖前三 2
3:11[a] 帖後三 5
3:12[a] 帖前四 18；五 11，15
3:12[b] 帖前四 9；帖後一 3；約壹四 7～12；帖前一 3；腓一 9
3:12[c] 帖前四 1，10
3:13[a] 帖前四 14，17
3:13[b] 帖前二 19；四 15；帖後二 1
3:13[c] 帖前三 2；雅五 8；彼前五 10
3:13[d] 提前二 15；來十二 14；參帖前四 3，4，7；五 23
3:13[e] 帖前五 23；西一 22

●3:4[1] 原文含一再告訴之意。

●3:5[1] 即那試誘夏娃，（創三 1～6，提前二 14，）狡猾的古蛇魔鬼。

●3:5[2] 那狡猾之試誘者的目的，是要破壞神的同工所完成的福音工作，使其歸於徒然。

●3:6[1] 使徒離開雅典之後，去了哥林多，（徒十七 15～16，十八 1，5，）在那裏寫了這封親切的信給在帖撒羅尼迦親愛的聖徒，爲要鼓勵他們。

●3:7[1] 或，艱難。見林前七 26 註 2，林後十二 10 註 2。

●3:7[2] 神的同工在信徒身上作工，將信徒當作擔子背負；信徒健全的光景，對他們總是一種安慰。

●3:8[1] 在主裏站立得住，與信心搖動（3）相對。

●3:8[2] 信徒在主裏站立得住，就供應生命給使徒。

●3:10[1] 或，使你們的信心完全。補足，原文爲林後十三 9 之『成全』的動詞形式。（見該處註 2。）帖撒羅尼迦的信徒在主裏還幼稚，在他們新得的信心上仍有缺欠。使徒曉得這點，非常關愛他們，這就是他寫本書信的原因。

●3:11[1]『修直，』原文爲單數動詞。這指明使徒認爲父神與主耶穌是一。這樣的一位，修直我們盡職的路，是何等美好！使徒完成這一位的職事，以成就祂的定旨，他們的腳蹤是何等佳美！

●3:12[1] 使徒首先關切幼稚信徒的信心；（2～10；）跟着信心的是愛，這愛出於信，且與信同工，（加五 6，提前一 14 與註 2，）作在生命裏長大的標示。（一 3。）

●3:13[1] 信徒的心得以堅固，無可指摘，乃是出於信與愛，如前面各節所說的。這自然產生盼望，就是盼望我們所信、所愛，親愛的主回來。因此，信、愛、望再次是本書信在結構上所含的因素。

●3:13[2] 就裏面說，我們的心必須在聖別上得堅固；就外面說，我們的身體必須在聖別上蒙保守。（四 4，五 23。）這就是過聖別的生活，這聖別的生活乃是爲着召會生活。

●3:13[3] 指在基督裏的信徒，（見羅一 2 註 3，林前一 2 註 6，）包括舊約的聖徒。（但七 18，21～22，25，27，亞十四 5。）

●3:13[4] 見二 19 註 1。

帖撒羅尼迦前書 第四章

五 其勸勉
四 1～12

1 聖別對淫亂
1～8

4:1 還有，弟兄們，我們在主耶穌裏請求並[a]勸勉你們，你們既然接受了我們的教訓，知道當怎樣行，並怎樣討神的[b]喜悅，就要照你們現在所行的，更加[c]充盈超越。

4:2 你們原曉得，我們藉着主耶穌給了你們甚麼[a]囑咐。

4:3 神的[a]旨意就是要你們[1b]聖別，[c]禁戒[2d]淫亂；

4:4 要你們各人曉得，怎樣[1]用聖別和[a]尊貴，[2]持守[b]自己的[3]器皿，

4:5 不放縱私慾的[a]邪情，像那[1b]不認識神的[c]外邦人；

4:6 也不要在[1]這事上[2]越分，[3]佔他弟兄的便宜；因爲關於[4]這一切的事，[5]主必[a]報應，就如我們先前告訴過你們，又鄭重見證過的。

4:7 [1]神本是[2]在[3a]聖別中[b]召了我們，並不是要我們沾染[4c]污穢。

4:1[a] 帖前四 10；二 3，11；五 14；帖後三 12
4:1[b] 西一 10
4:1[c] 帖前四 10；三 12
4:2[a] 帖前四 11
4:3[a] 帖前五 18；羅十二 2；弗五 17
4:3[b] 帖前四 4，7；五 23；帖後二 13；林前一 30；參帖前三 13
4:3[c] 帖前五 22
4:3[d] 林前六 18；來十三 4
4:4[a] 來十三 4；參羅一 24
4:4[b] 參林前六 18
4:5[a] 羅一 24，26；西三 5
4:5[b] 帖後一 6；詩七九 6；耶九 3；十 25；加四 8
4:5[c] 弗四 17
4:6[a] 參來十三 4
4:7[a] 帖前四 3；利十一 44；參彼前一 15
4:7[b] 帖前二 12；帖後二 14
4:7[c] 帖前二 3；羅一 24；六 19；林後十二 21；加五 19；弗四 19；五 3；西三 5

●3:13[5] 見羅一 2 註 3。

●3:13[6] 有些古卷下加，阿們。

●4:3[1] 見羅六 19 註 2。神的旨意乃是要祂所救贖的人，就是在基督裏的信徒，照着祂聖別的性情過聖別的生活，從神以外的事物完全分別出來歸給神。爲此，神正在全然聖別我們。（五 23。）

●4:3[2] 在保羅的時代，無論在哥林多或帖撒羅尼迦，邪蕩和淫行在異教裏非常盛行，甚至受到異教敬拜的助長。人被造是爲着彰顯神，（創一 26，）就這定旨而言，沒有一件事比淫亂更破壞人。這使人無法聖別，分別歸神，並把人污染到極點，使人不能完成神聖別的定旨。因此，使徒厲害的囑咐初得救的外邦信徒，要聖別歸神，禁戒淫亂，免受其破壞和污染；淫亂在神眼中是最粗鄙的罪。

●4:4[1] 直譯，在聖別和尊貴中。聖別，重於指在神面前聖別的光景；尊貴，重於指在人面前可敬的地位。人爲着神的定旨被造，有崇高的地位；而且婚姻是神爲着人的繁衍所命定的，以成就神的定旨。因此，婚姻當受尊重。（來十三 4。）禁戒淫亂，不僅是要在神面前留在聖別的光景中，也是要在人面前持守並保全尊貴的地位。

●4:4[2] 含保守、保全意。

●4:4[3] 對這裏器皿的解釋有兩派：一派說器皿是人的身體，如在林後四 7 者；另一派說器皿是人的妻子，如在彼前三 7 者。本節和下節像這樣的辭句：『你們各人，』『用聖別和尊貴，』特別是『不放縱私慾的邪情，』都表示第二派的解釋不正確，頭一派的解釋正確。在這裏，使徒認爲人的身體是他的器皿，如大衛在撒上二一 5 所認爲的。在關於使用身體這樣的事上，保羅和大衛都認爲人的身體是器皿。用聖別和尊貴保守或保全人的器皿，不放縱私慾的邪情，乃是防止淫亂的保障。

●4:5[1] 不認識神，乃是人放縱私慾邪情的基本原因。

●4:6[1] 指 3 節所說淫亂的事。

●4:6[2] 即越過（界限）、過分、違犯、超過。『越分，佔他弟兄的便宜，』在此指與弟兄的妻子犯姦淫。

●4:6[3] 佔他弟兄的便宜，或，從他弟兄得利。因此是虧騙他的弟兄。

●4:6[4] 即越分，佔人便宜等事。

●4:6[5] 主是報應者、懲治者，審判淫亂的和姦淫的，給與制裁。

●4:7[1] 直譯，神不是基於污穢，乃是在聖別中召我們。

●4:7[2] 即在聖別的元素中，在神聖別性情的範圍中。

●4:7[3] 使徒禁人淫亂的囑咐，乃是基於聖別，（3，）藉聖別得着加強，（4，）並在這裏結束於聖別。因爲淫亂是最污穢的事，敗壞蒙神呼召之聖徒聖別的地位和品格。

●4:7[4] 指在淫亂、姦淫等事上的污穢。有

4:8[a] 帖前一 6；約壹四 13

4:8 [1]所以那[2]棄絕的，不是棄絕人，乃是棄絕那位將祂的[3a]聖靈賜給你們的神。

2 弟兄的相愛
9～10

4:9[a] 帖前三 12；來十三 1
4:9[b] 帖前五 1
4:9[c] 賽五四 13；約六 45
4:9[d] 約十三 34；十五 12，17；約壹三 11，23
4:10[a] 帖前一 7
4:10[b] 帖前四 1
4:10[c] 帖前四 1
4:11[a] 帖後三 12
4:11[b] 徒二十 34；弗四 28
4:11[c] 帖前四 2
4:12[a] 西四 5
4:12[b] 羅十三 13
4:12[c] 多三 14
4:13[a] 羅一 13；六 3
4:13[b] 弗二 12
4:14[a] 林前十五 13；羅十 9
4:14[b] 林前十五 18，23
4:14[c] 帖前三 13
4:15[a] 帖前二 19；三 13；帖後二 1
4:16[a] 帖前一 10
4:16[b] 太二五 6
4:16[c] 猶 9
4:16[d] 參太二四 31
4:16[e] 啓十四 13
4:16[f] 約五 28～29 上；林前十五 23；啓二十 4，6

4:9 關於[1]弟兄[a]相愛，不用我[b]寫信給你們，因爲你們自己蒙了神的[c]教導，叫你們[d]彼此相[2]愛；

4:10 其實，你們向全[a]馬其頓所有的弟兄，就是這樣行。但弟兄們，我們[b]勸你們要更加[c]充盈超越；

3 得體的行事
11～12

4:11 又要立定志向作[a]安靜人，辦自己的事，親[b]手作工，正如我們曾[c]囑咐過你們的，

4:12 叫你們對[a]外人行事[b]端正得體，自己也就沒有甚麼[c]缺乏了。

六 其盼望
四 13～18

1 爲死了的信徒
13～14

4:13 關於[1]睡了的人，弟兄們，我們不願意你們[a]無知無識，恐怕你們憂傷，像其餘[b]沒有盼望的人一樣。

4:14 因爲我們若信耶穌死而[a]復活了，神也必照樣將[b]那些已經藉着耶穌睡了的人[c]與祂一同帶來。

2 爲活着還存留的信徒
15～18

4:15 我們現在憑着主的話，告訴你們這件事，就是我們這些活着還存留到主[1a]來臨的人，絕不能在那已經睡了的人之先；

4:16 因爲主必親自從[a]天降臨，有[1]發令的[b]呼叫，有[c]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2d]號聲，那在基督裏[e]死了的人必先[f]復活，

些教師認爲，這裏的污穢是指在商業上不當的得利。他們說，6 節是說到在商業上佔弟兄的便宜。但根據本段上下文，這說法是不能接受的；本段開始於 3 節，囑咐人要禁戒淫亂；本節是這囑咐的結語。

●4:8[1] 本節是從 3 節開始的這一段的結語。

●4:8[2] 即棄絕前面經文中的囑咐。

●4:8[3] 神所賜我們的聖靈是指那聖別我們，使我們在神面前成爲聖別（羅十五 16，彼前一 2，林前六 11）的聖者。神的旨意、（3、）神的呼召、（7、）以及神的靈，都是爲着我們的聖別。神先有旨意，接着有呼召，然後賜下祂的聖靈。藉着神的靈，我們就得以聖別，答應祂的呼召，成就祂的旨意。

●4:9[1] 希臘文，philadelphia，非拉鐵非，由 phileo，非拉，愛（指一般的愛，如親愛）和 adelphos，阿戴弗斯，弟兄所組成。

●4:9[2] 希臘文，agapao，阿加帕，指高尚的愛。

●4:13[1] 即死了的人。（16，約十一 11～14，林前十一 30。）主和使徒都看信徒的死是睡了。

●4:15[1] 希臘文，parousia，巴路西亞，意同在。見太二四 3 註 3。

●4:16[1] 此乃集合的信號。

●4:16[2] 指末次的號筒，（林前十五 52，）爲着聚集神所救贖的人。（參民十 2。）

4:17 然後我們這些活着還存留的人，必同時[a]與他們一起[1b]被提到[c]雲裏，[2]在空中與主相會；這樣，我們就要和主常常同在。

4:18 所以你們當用這些話[a]彼此安慰。

4:17[a] 帖前四 14；三 13
4:17[b] 帖後二 1；參啓十二 5；太二四 40～41
4:17[c] 徒一 9，11；啓十 1；參太二四 30；二六 64；啓十四 14
4:18[a] 帖前三 12

帖撒羅尼迦前書 第五章

七 其儆醒與謹守
五 1～11

1 主的日子來臨如賊
1～3

5:1 弟兄們，關於[1a]時候與時期，不用[b]寫信給你們；

5:2 因爲你們自己明確曉得，[1]主的[a]日子來到，[2]好像[b]夜間的[c]賊一樣。

5:3 人正說[a]平安穩妥的時候，[1b]毀滅忽然臨到他們，如同產[c]難臨到懷胎的婦人一樣，他們絕不能逃脫。

5:1[a] 太二四 36；徒一 7
5:1[b] 帖前四 9
5:2[a] 帖後二 2～3
5:2[b] 帖前五 5，7
5:2[c] 太二四 43；啓三 3；十六 15
5:3[a] 參耶六 14
5:3[b] 參詩三五 8
5:3[c] 參賽十三 8；耶十三 21

2 信、愛、望的保障
4～11

5:4 弟兄們，你們卻不在[a]黑暗裏，叫那日子像賊一樣突然抓住你們；

5:5 因爲你們都是[a]光明之子和[b]白晝之子。我們不是屬黑夜的，也不是屬黑暗的。

5:6 所以我們不要[1a]睡覺，像其餘的人一樣，總要[2b]儆醒[c]謹守。

5:7 因爲睡了的人是在[a]夜間睡，[1b]醉了的人是在夜間醉。

5:8 但我們既是屬於[a]白晝，就當[b]謹慎自守，穿上[c]信和愛的[1]胸甲，並戴上[2]救恩之[3]望的[1d]頭盔。

5:4[a] 徒二六 18；西一 13；彼前二 9；約壹二 8
5:5[a] 路十六 8；弗五 8
5:5[b] 帖前五 8
5:6[a] 可十三 36；羅十三 11
5:6[b] 太二四 42；彼前五 8
5:6[c] 帖前五 8；彼前一 13
5:7[a] 帖前五 2；羅十三 12
5:7[b] 路二一 34；太二四 49
5:8[a] 帖前五 5；羅十三 12～13
5:8[b] 帖前五 6
5:8[c] 帖前一 3
5:8[d] 賽五九 17

●4:17[1] 提，指一種快速、無法抗拒的攫取。與徒八 39，林後十二 2、4 者同。這裏是安慰的話，籠統的說到在主回來時信徒的被提。關於這事，細節啓示在新約別卷書，如馬太和啓示錄。

●4:17[2] 啓十二的男孩子，就是得勝者，要在這世代末了三年半的大災難之前，被提到三層天神的寶座那裏。（啓十二 5～6，14。）這裏大體的信徒，包括死而復活並活到那時的信徒，要在大災期末了，主來臨（巴路西亞）時，被提到空中。

●5:1[1] 這是關於主來臨的時候與時期。2 節『主的日子』證實這點。

●5:2[1] 在前章，主的來臨主要的是爲着安慰和鼓勵；在本章，主的日子主要的是爲着警戒，（3～6，）因爲聖經裏說到主的日子，多半與主的審判有關。（林前一 8，三 13，五 5，林後一 14，提後四 8。）

●5:2[2] 這指明主來的日子是保密的，要忽然臨到，無人豫先曉得。（太二四 42～43，啓三 3，十六 15。）

●5:3[1] 這是人在主快來時，（2，）在撒但煽動下極度背叛神的結果。

●5:6[1] 即不儆醒。下節者同。

●5:6[2] 儆醒與下節的睡相對，謹守與醉相對。

●5:7[1] 醉，意麻木。

●5:8[1] 胸甲和頭盔，指明屬靈的爭戰。胸甲屬於信和愛，照着神的義，（弗六 14，）遮蓋並保護我們的心和靈；頭盔是救恩的盼望，（弗六 17，）遮蓋並保護我們的思想，心思。信、愛、望是真基督徒生活三個基本的構成成分，如一 3 所描述的。信與我們的意志，心的一部分有關，（羅十 9，）也與我們的良心，靈的一部分有關；（提前一 19；）愛與我們的情感，心的另一部分有關；（太二二 37；）望與我們的悟性，心思的功用有關。這些都需要保護，真基督徒的生活纔得維持。這樣的生活是儆醒謹守的。（6～7。）在本書信的開頭，使徒讚賞信徒們信心

5:9[a] 彼前二 8；參帖前三 3
5:9[b] 帖前一 10
5:9[c] 帖後二 13
5:10[a] 林後五 15
5:10[b] 提後二 11
5:11[a] 帖前三 12；四 18
5:11[b] 羅十四 19
5:12[a] 參林前十六 18
5:12[b] 羅十二 8；來十三 17
5:13[a] 帖前一 3
5:13[b] 腓二 29
5:13[c] 可九 50
5:14[a] 帖前二 11；四 1
5:14[b] 帖後三 6，7，11
5:14[c] 來十二 3，5
5:14[d] 徒二十 35；彼前三 7
5:14[e] 林前十三 4；弗四 2；西三 12；提後四 2
5:15[a] 羅十二 17；彼前三 9；太五 39
5:15[b] 帖前五 11；三 12
5:15[c] 帖前五 21；羅十五 14；加五 22
5:16[a] 腓四 4；林後十三 11
5:17[a] 路十八 1；羅十二 12；弗六 18；彼前四 7

5:9 因爲神[1] 沒有[a] 派定我們受[b] 忿怒，乃是派定我們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着[2c] 救恩。

5:10 祂爲我們[1a] 死，好叫我們無論[2] 醒着或[3] 睡着，都可[4] 與祂同[b] 活。

5:11 所以你們要[a] 彼此安慰，互相[b] 建造，正如你們一向所行的。

八 其合作
五 12 ～ 24

1 信徒的合作—活出屬靈聖別的生活
12 ～ 22

5:12 弟兄們，我們還請求你們，要[1a] 敬重[2] 那些在你們中間勞苦，並在主裏[3b] 帶領你們，勸戒你們的人，

5:13 又因他們所作的工，在[a] 愛裏格外[1b] 尊重他們；你們也要[2] 彼此[c] 和睦。

5:14 弟兄們，我們[a] 勸你們，要勸戒[1b] 不守規矩的人，撫慰[2c] 灰心的人，扶持[3d] 軟弱的人，又要對眾人[4e] 恆忍。

5:15 你們要當心，誰都不可以[a] 惡報惡，卻要在[b] 彼此相待，或對待眾人上，[1] 常常竭力追求[c] 良善。

5:16 [1] 要常常[a] 喜樂，

5:17 [1] 不住的[a] 禱告，

的工作，愛心的勞苦，並對盼望的忍耐。（一 3。）在本書信的結語這裏，他勸勉信徒要爲這些屬靈的美德爭戰，使這些美德得着遮蓋和保護。

●5:8[2] 不是指藉着主的死脫離永遠沉淪的救恩，乃是指藉着主的回來，脫離要來之毀滅（3）的救恩。

●5:8[3] 即盼望我們的主回來，（一 3，）這要成爲我們的救恩，救我們脫離那要來的毀滅，（3，）以及舊造敗壞的奴役。（羅八 21 ～ 25。）

●5:9[1] 神既沒有派定我們受忿怒，我們就該儆醒謹守並爭戰，（6，8，）與神合作，使我們藉着主耶穌得着祂的救恩。

●5:9[2] 見 8 註 2。

●5:10[1] 主爲我們死，不僅叫我們得救，脫離永遠的沉淪，更叫我們藉着祂的復活，得以與祂同活，這種生活能救我們脫離那要來的毀滅。

●5:10[2] 即活着。

●5:10[3] 即死了。（四 13 ～ 15。）

●5:10[4] 一面主離開了我們，我們在等候祂的回來；另一面祂與我們同在，（太二八 20，）我們可與祂同活。（羅六 8。）

●5:12[1] 意承認而後尊敬並重視。

●5:12[2] 這裏使徒也許是指在教導上勞苦，並在信徒中領頭的長老。（提前五 17。）

●5:12[3] 帶領，主要的不是管轄，乃是在行事上作榜樣，使別人可以跟從。長老不僅該在教導上勞苦，也該在行事上作榜樣。這榜樣能成爲他們勸戒人的立場。

●5:13[1]『指使用心思經過推理而得的結論；』（Vincent，文生；）因此是思想、考慮、評估、尊敬、重視。

●5:13[2] 敬重帶領的人，並且彼此和睦，乃是地方召會正確的光景。

●5:14[1] 或許重在指游手好閒，不肯作工，好管閒事，（帖後三 11，）未受管教，不受約束，悖逆不服。

●5:14[2] 灰心的，直譯，小魂的。即心思、意志和情感的度量，狹窄且脆弱的。

●5:14[3] 也許是指一般軟弱的人，他們或是在靈、魂、體方面軟弱，或是在信心上軟弱。（羅十四 1，十五 1。）

●5:14[4] 這含示在地方召會裏，不僅不守規矩的人需要勸戒，灰心的人需要撫慰，軟弱的人需要扶持，並且所有的肢體或多或少都有難處，需要我們對他們恆忍。

●5:15[1] 意即別人無論怎樣待我們，即使是惡待，我們在對待他們上，也該竭力追求良善。

●5:16[1] 這是基於 14 ～ 15 節所說的光景。

●5:17[1] 即在我們的靈裏，與神有不間斷的交通。這需要用剛強的靈（弗六 18）堅定持續。（羅十二 12，西四 2。）

5:18[a] 弗五 20；西三 17
5:18[b] 帖前四 3
5:19[a] 參弗四 30；賽六三 10
5:21[a] 帖前五 15；伯三四 4
5:22[a] 帖前四 3

5:18 [1] 凡事 [2a] 謝恩；[3] 因爲這是神在基督耶穌裏對你們的 [b] 旨意。
5:19 [1] 不要銷滅那 [a] 靈，
5:20 不要 [1] 藐視 [2] 申言者的話，
5:21 但要 [1] 凡事察驗，[a] 善美的要持守，
5:22 [1] 各種的惡事要遠離 [a] 禁作。

2 神的工作—聖別並保守信徒
23 ～ 24

5:23[a] 林後十三 11
5:23[b] 帖前四 3，4，7；帖後二 13；約十七 17；羅六 19，22
5:23[c] 路一 46 ～ 47；來四 12；亞十二 1；伯三二 8；箴二十 27；約四 24；羅八 16；一 9；林前十四 14 ～ 16；十六 18；林後七 13
5:23[d] 路十七 33；約十二 25 與註 1；來十 39 與註 3；彼前一 9
5:23[e] 羅八 11，13；十二 1；林前六 13，15，19
5:23[f] 猶 1
5:23[g] 帖前二 19；三 13；四 15 ～ 16；帖後二 1，8
5:23[h] 腓二 15；彼後三 14

5:23 [1] 且願 [2a] 和平的神，親自 [3] 全然 [4b] 聖別你們，又願你們的 [5c] 靈、與 [d] 魂、與 [e] 身子得蒙 [f] 保守，[6] 在我們主耶穌基督 [7g] 來臨的時候，得以 [8] 完全，[h] 無可指摘。

●5:18[1] 這是因爲萬有都互相効力，叫我們得益處，使我們得以變化，模成基督的形像。（羅八 28 ～ 29。）

●5:18[2] 直譯，感謝。

●5:18[3] 本句是形容前述三項。神要我們過喜樂、禱告、謝恩的生活。這樣的生活對神是榮耀，對神的仇敵是羞辱。

●5:19[1] 那靈使我們的靈火熱，（羅十二 11，）並使我們的恩賜如火挑旺。（提後一 6。）所以我們不該銷滅祂。

●5:20[1] 意看爲無有，輕看。

●5:20[2] 申言者的話，即申言，指由啓示而來的申言，未必是豫言。（見林前十四 1，3 ～ 4 與該處註。）

●5:21[1] 包括明辨申言者的話，（林前十四 29，）辨別諸靈，（林前十二 10，）試證諸靈，（約壹四 1，）驗證何爲神的旨意，（羅十二 2，）並驗證何爲主所喜悅的。（弗五 10。）

●5:22[1] 種，原文意種類，指任何看見的事物，任何察覺的事物，因此是景象。不是指惡事的外表，乃是指惡事的種類、形狀、樣式、景象。信徒在信、愛、望裏過聖別的生活，應當遠離禁作各種各樣的惡事。

●5:23[1] 『且』字將本節所說神親自全然聖別我們的祝福，與前節要我們遠離禁作各種惡事的囑咐連接起來。一面我們遠離禁作各種惡事，另一面神全然聖別我們。我們與神合作，叫我們過聖別的生活。

●5:23[2] 和平的神是那聖別人的，祂的聖別帶來和平。當我們從裏面被祂全然聖別時，就在凡事上與祂與人都有和平。（13。）

●5:23[3] 或，完全，徹底，…達到極點。神全然聖別我們，叫我們全人—靈、魂、體，沒有一部分是凡俗或世俗的。

●5:23[4] 即從凡俗或世俗的事物分別歸神。見羅一 2 註 3，六 19 註 2。

●5:23[5] 這話有力的指明人有三部分：靈、魂與身體。靈是我們最深的部分，是裏面的器官，有神的知覺，使我們能接觸神。（約四 24，羅一 9。）魂是我們的自己，（比太十六 26，路九 25，）介於我們的靈與體之間，有自己的知覺，使我們有個格。體是我們外在的部分，是外在的器官，有世界的知覺，使我們能接觸物質的世界。體包含魂，魂是裝靈的器皿。那是靈的神住在靈裏；我們的自己住在魂裏；物質的感覺是在體裏。神聖別我們，首先藉重生得着我們的靈；（約三 5 ～ 6；）其次將祂自己這賜生命的靈，從我們的靈擴展到魂裏，浸透並變化魂；（羅十二 2，林後三 18；）最終，經由我們的魂，賜生命給我們必死的身體，（羅八 11，13，）並且憑着祂生命的大能，將我們的身體改變形狀。（腓三 21。）見來四 12 註 2，註 3。

●5:23[6] 或，在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同在（巴路西亞）裏。

●5:23[7] 本書每章都以主的再來爲結束，這說明著者保羅是生活工作在主的再來跟前，以此爲吸引、鼓勵、目標並警惕。他不僅自己這樣作，也以此勉勵所帶領的信徒。

●5:23[8] 神不僅全然聖別我們，也保守我們的靈、魂、體得以完全。『全然』是指量一面；『完全』是指質一面。在量一面，神要全然聖別我們；在質一面，神要保守我們得以完全，就是要保守我們的靈、魂、體得以完美。因着墮落，我們的體受了敗壞，魂受了玷污，靈也死了。在神完全的救恩裏，我們全人都要得救，成爲完全、完美的。爲此，神保守我們的靈脫離死的元素，（來九 14，）保守我們的魂不再留在天然和老舊裏，（太十六 24 ～ 26，）並保守我們的體脫離罪的敗壞。

5:24[a] 帖前二 12
5:24[b] 帖後三 3；林前一 9；十 13
5:24[c] 腓一 6
5:25[a] 帖後三 1；西四 3；來十三 18
5:26[a] 羅十六 16
5:27[a] 西四 16
5:28[a] 帖後三 18；羅十六 20；加六 18

5:24 那[a]召你們的是[b]信實的，祂[1]也必[c]作成這事。

叁 結語
五 25～28

5:25 弟兄們，請爲我們[a]禱告。
5:26 你們要用聖別的[a]親嘴問眾弟兄安。
5:27 我指着主吩咐你們，要把這信[a]念給[1]眾弟兄聽。
5:28 願我們主耶穌基督的[1a]恩與你們同在。

（四 4，羅六 6。）神這樣的保守，以及祂徹底的聖別，維持我們過聖別的生活，直到成熟，使我們能在主的『巴路西亞』裏與祂相會。

●5:24[1] 信實的神召了我們，也必要全然聖別我們，並保守我們全人得以完全。

●5:27[1] 有些古卷上加『聖別的，』意指本書信與信徒聖別的生活有關，因此使徒在結語的囑咐裏，就稱信徒爲聖別的眾弟兄。

●5:28[1] 見約一 14 註 4，17 註 1，林前十五 10 註 1。我們惟有享受主作恩典，纔能爲着召會生活過聖別的生活，就是憑着主作生命的供應，而有真實、正確爲着召會的生活。

本書是爲着召會的生活，啓發聖別的生活。聖別就是聖。宇宙間惟有神是聖的，是與一切有別而不同的，是不凡俗的，因而是不俗污的。這樣的聖乃是神的性情，是神屬性中的一個內在特徵。所以要完全聖別，整個聖別，不僅在外面的地位上聖別，且在裏面的性質上聖別，就必須有神那具有特徵的聖別性情。要有神這神聖的性情，也就必須有神，得着神作我們的生命和性情。惟有神能全然聖別我們，能保守我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全人脫離凡俗、不沾俗污、得以完全。神願意，也必親自這樣聖別我們，只要我們肯追求祂這聖別，（來十二 14 上，）肯在這事上與祂合作。如此，我們就能聖別，像祂聖別一樣。（彼前一 15～16。）我們非如此聖別，就不能見祂。（來十二 14 下。）

神聖別我們，不只用基督救贖我們的血（來十三 12，十 29）在地位上聖別我們，且用祂自己那聖別的性情在性質上聖化我們。祂這樣聖化我們，也就是在我們靈、魂、體的素質裏變化我們，使我們在性質上全然像祂。如此，祂就保守我們的靈、魂、體全然完全。祂在地位上聖別我們，是在我們身外的；祂在性質上聖化我們，是在我們身內的，從我們深處的靈起始，經過我們居間的魂，達到我們外觀的體。這對我們是深入的，是藉着祂賜生命的靈重生我們的靈，（約三 6，）變化我們的魂，（羅十二 2，）並救贖我們的體，（羅八 23，弗四 30，）而作成的。這樣聖別又聖化的生活，是我們過召會生活，使神喜悅並得彰顯，所必需的。

聖　經

新約恢復本

帖撒羅尼迦後書

帖撒羅尼迦後書

綱目

壹　引言　一 1 ～ 2
貳　內容—爲着召會之聖別生活的鼓勵與改正　一 3 ～三 15
　一 鼓勵—過配得神國的生活　一 3 ～ 12
　二 改正—對主來之日的謬見　二 1 ～ 12
　三 進一步的鼓勵　二 13 ～三 5
　四 對不守規矩者的改正　三 6 ～ 15
叁　結語　三 16 ～ 18

帖撒羅尼迦後書

著者：保羅同西拉和提摩太。（一 1。）

著時：約在主後五十四年，同前書。（一 1。）

著地：哥林多。

受者：帖撒羅尼迦人的召會。（一 1。）

主題：

爲着召會生活之聖別生活的鼓勵與改正

帖撒羅尼迦後書 第一章

壹 引言
一 1～2

1:1[a]
帖前一 1

1:1 [a]保羅、西拉和提摩太，寫信給在神我們的父並主耶穌基督裏，[1]帖撒羅尼迦人的[2]召會：

1:2 願恩典與平安，從神我們的父，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

貳 內容—爲着召會之聖別生活的鼓勵與改正
一 3～三 15

一 鼓勵—過配得神國的生活
一 3～12

1:3[a]
帖前一 2；帖後二 13
1:3[b]
帖前一 3；三 6；五 8
1:4[a]
林後七 4，14；九 2～3
1:4[b]
可十 30；林後十二 10

1:3 弟兄們，我們應當常爲你們[a]感謝神，這本是合宜的；因你們的[1b]信心格外增長，你們眾人每一位彼此相愛的心也一直增加，

1:4 以致我們在神的眾召會中，親自以你們爲[a]誇口，因爲你們在所忍受的一切[b]逼迫與患難中，仍有[1]忍耐和信心；

●1:1[1] 見帖前一 1 註 2。

●1:1[2] 見帖前一 1 註 3。

●1:3[1] 見帖前一 3 註 1。在前書，信心和愛心可視爲信徒爲着召會之生活的構成成分；在本書這裏，信心和愛心在他們基督徒的生活裏，一直增長並增加。

●1:4[1] 忍耐是由對主回來的盼望所產生並支持的。（帖前一 3。）這種因盼望而有的忍耐，總是伴隨着信心。因此，這裏說『忍耐和信心。』在逼迫與患難中，二者都是需要的。

1:5[a] 腓一 28
1:5[b] 帖後一 11；路二十 35；啓三 4
1:5[c] 林前六 9，10；雅二 5
1:6[a] 帖前四 16；徒一 11
1:6[b] 太十六 27
1:6[c] 賽六六 15；瑪四 1；啓十 1；林前三 13；來十 27；十二 29
1:6[d] 路十七 30；彼前一 7
1:6[e] 帖前四 5
1:6[f] 羅十六 26
1:9[a] 提後一 12，18；林前三 13
1:9[b] 帖前一 10
1:9[c] 約十七 10
1:9[d] 林前一 6
1:10[a] 腓三 19；彼後三 7
1:10[b] 太二五 31
1:11[a] 西一 9
1:11[b] 帖後一 5
1:11[c] 西一 29
1:11[d] 帖前一 3
1:12[a] 帖後三 6
2:1[a] 帖後二 8；帖前二 19；三 13；四 15
2:1[b] 帖前四 17

1:5 這正是[1]神公義審判的明[a]證，叫你們可算[b]配得[2c]神的國，你們的確是爲這國受苦；

1:6 因爲在神這是公義的，就是在主耶穌從[a]天上，同祂有能力的[b]天使，在[c]火焰中[d]顯現，要報應那[e]不認識神，和那不[f]順從我們主耶穌[1]基督福音之人的時候，

1:7 將患難報應那加患難給你們的人，

1:8 又使你們這受患難的人，與我們同享[1]安息；

1:9 在[a]那日，當主[b]來，在祂聖徒身上[1c]得榮耀，並在一切信的人身上顯爲希奇的時候，（你們也在其中，因爲你們信了我們對你們所作的[d]見證，）

1:10 那些不順從祂福音的人要受刑罰，就是永遠[a]沉淪，離開主的面，並離開祂力量的[b]榮耀。

1:11 因此，我們也常爲你們[a]禱告，願我們的神算你們[b]配得過所蒙的召，又用[c]大能成就你們所[1]喜悅的一切良善，和信心的[d]工作，

1:12 照着[1]我們的神並主耶穌基督的恩，使我們主耶穌的[a]名在你們身上得榮耀，你們也在祂裏面得榮耀。

帖撒羅尼迦後書 第二章

二 改正—對主來之日的謬見
二 1 ～ 12

2:1 弟兄們，[1]關於我們主耶穌基督的[2a]來臨，和我們[3b]聚集到祂那裏，

●1:5[1] 神的審判，在眾人身上是公義且公平的，這審判要在將來完成。（羅二 5 ～ 9，啓二十 11 ～ 15。）神在今世如何對待不同的人，乃是祂在將來施行公義審判的指明、表徵和證明。

●1:5[2] 信徒已經蒙召進入神的國和榮耀。（帖前二 12。）要進入這國，我們必須經歷患難。（徒十四 22。）因此，逼迫與患難乃是神公義審判的明證，表明我們可算配得神的國。

●1:6[1] 有些古卷無，基督。

●1:8[1] 或，釋放，舒適，安歇，自由。信徒在今世爲主受逼迫和困擾，到主回來時就要從苦難得釋放，進入主的安息，享受安息的自由。

●1:9[1] 主是榮耀的主，（林前二 8，）祂已經在復活和升天裏得着了榮耀。（約十七 1，路二四 26，來二 9。）現今祂在我們裏面乃是榮耀的盼望，（西一 27，）好將我們帶進榮耀。（來二 10。）祂回來時，一面要從諸天帶着榮耀而來，（啓十 1，太二五 31，）另一面要在祂聖徒身上得着榮耀，就是祂的榮耀要從祂的肢體裏面顯明出來，使他們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進入祂的榮耀，同形於祂榮耀的身體。因此，祂在我們信徒身上要爲不信的人所希奇、讚歎、驚訝。

●1:11[1] 或，喜歡。使徒禱告，願神成就帖撒羅尼迦人所喜悅、喜歡的良善。

●1:12[1] 我們的神並主耶穌基督的恩，就是主自己在我們裏面作生命和生命的供應，使我們過一種生活，叫主得榮耀，也叫我們在祂裏面得榮耀。見約一 17 註 1，林前十五 10 註 1，林後十三 14 註 1。

●2:1[1] 或，爲着。

●2:1[2] 希臘文，parousia，巴路西亞，意同在。見帖前二 19 註 1，太二四 3 註 3。這裏說到兩件事：主的巴路西亞（同在），和我們聚集到祂那裏（被提）。主的巴路西亞要開始於得勝者被提到天上神寶座那裏，（啓十二 5 ～ 6，）在大災難（就是這世代末了的三年半，也就是但九 27 的末七後半—太二四 21 與註，啓十一 2 與註 4）的末了要來到空中，（啓十 1 與註 2，）持續一時，而後結束於『祂巴路西亞的顯現。』（8，太

2:2[a] 林前十二 10；約壹四 1

2:3[a] 提前四 1
2:3[b] 帖後二 7～8；太七 23；羅六 19
2:3[c] 帖後二 8；但七 26；八 25；啓十九 20
2:3[d] 參約十七 12
2:4[a] 參賽十四 13
2:4[b] 林前八 5
2:4[c] 參賽十四 13～14；結二八 2
2:4[d] 參太二四 15
2:4[e] 參啓十三 8，12
2:7[a] 帖後二 3
2:8[a] 帖後二 3
2:8[b] 啓二 16；十九 15，21
2:8[c] 伯四 9；賽十一 4
2:8[d] 帖後二 1
2:8[e] 帖後二 3
2:9[a] 啓十三 2；但八 24
2:9[b] 啓十三 13～14；太二四 24
2:10[a] 林前一 18；林後二 15；四 3

2:2 我們求你們，無論有[1a]靈、或言語、或冒我們名的書信，說[2]主的日子已經來到，[3]你們的心思都不要貿然搖動，你們也不要驚慌。

2:3 不要讓任何人用任何方法[1]誘騙你們；因爲那日子以前，必有[2a]背道的事先來，並有那[3b]不法的人，就是[c]滅亡之[d]子，顯露出來；

2:4 他是那敵對、且[1a]高擡自己超過一切稱爲[b]神，或受人敬拜者的，甚至[c]坐在[2d]神的殿裏，展示自己，說[e]他就是神。

2:5 我還在你們那裏的時候，曾一再把這些事告訴你們，你們不記得麼？

2:6 現在你們也知道，那[1]抑制他，使他到了自己的[2]時候，纔可以顯露出來的是甚麼。

2:7 因爲那[1a]不法的奧祕已經發動，只等那現在的抑制者[2]被除去；

2:8 那時這[a]不法者必顯露出來，主耶穌要用祂[b]口中的[1c]氣[2]除滅他，並用祂[3d]來臨的[4]顯現[e]廢掉他。

2:9 這不法者的來臨，是[1]照着撒但的運行，行各樣的異[a]能、[b]神蹟、和[2]虛謊的奇事，

2:10 並且在那[a]滅亡的人身上，行各樣不義的欺騙；因他們不領受對真理的愛，使他們得救。

二四 30 與註 5。）在主巴路西亞停留於空中時，大體的信徒要被提，在空中與主相會。（帖前四 17。）照上下文，2 節『主的日子，』就是指主巴路西亞（來臨）的日子，在這日子大體的信徒要被提。3 節確定的告訴我們，在這日子之前，敵基督要顯露出來，在大災難中扮演極重要的角色。（4，啓十三 1～8，12～15。）這清楚且明確的啓示，主到空中的來臨（巴路西亞）和大體信徒的被提，不會發生在大災難之前。

●2:1[3] 直譯，向祂聚集一起。

●2:2[1] 指一種說話的靈，假冒並宣稱有神聖啓示的權柄。

●2:2[2] 見帖前五 2 註 1。

●2:2[3] 直譯，你們都不要從心思貿然搖動。意『從穩定而判斷清明的心思』（Darby，達祕）搖動。

●2:3[1] 或，迷惑。『不僅給人虛謊的印象，實際上更將人引入歧途。』（Vincent，文生。）

●2:3[2] 或，離經叛道。即（從聖經所啓示神經綸的正路）背離。

●2:3[3] 指敵基督，如在但七 20～21、24～26，九 27，十一 36～37，啓十三 1～8、12～18 和十九 19～20 所豫言的。他就是那不法的人，更改律法，異常的毀滅且敗壞多人，褻瀆神並誘騙人。因此，主要將他徹底毀滅，他就成了滅亡之子。

●2:4[1] 這應驗但十一 36～37 關於敵基督的豫言。這要發生在但九 27 所豫言的末七後半。見太二四 15 註 1。

●2:4[2] 這就是太二四 15 的『聖地，』指明在主回來以前，神的殿要重建。

●2:6[1] 指某種能力，攔阻那不法之人—敵基督—的顯露。

●2:6[2] 指神所規定的時候，就是但九 27，七 24～26，啓十三 1～8 所豫言，七十個七的末七。

●2:7[1] 不法，標出敵基督的特徵。（3。）這不法在今世已經奧祕的發動。這就是今天在列國和人類社會中所運行之不法的奧祕。

●2:7[2] 這也許是指那抑制者被挪開。

●2:8[1] 原文與靈同字。

●2:8[2] 這要在啓十九 19～20 得着應驗。

●2:8[3] 見 1 註 2。

●2:8[4] 或，顯照。這指明主的來臨（巴路西亞），在公開顯現以前是隱密的。（見太二四 27 註 1。）這也指明主的來臨持續一段時間，（見 1 註 2，）先是隱密的，然後顯與眾人。

●2:9[1] 如啓十三 2、4、7 所豫言的。

●2:9[2] 撒但誘騙人的運行，完全是虛謊的，（10，）正如他是說謊的，也是說謊者的父。（約八 44。）

2:11[a] 參羅一 24，26，28
2:11[b] 提前四 2；羅一 25
2:12[a] 羅一 18；二 8

2:11 [1] 所以，神就 [2a] 使錯謬運行在他們裏面，叫他們信從 [b] 虛謊，
2:12 使一切不信 [a] 真理，倒 [1] 喜悅不義的人，都被判罪。

三 進一步的鼓勵
二 13～三 5

2:13[a] 帖前一 4
2:13[b] 帖後一 3
2:13[c] 約一 1
2:13[d] 帖前一 4
2:13[e] 帖前四 3；羅十五 16；彼前一 2
2:13[f] 提前二 4
2:13[g] 帖前五 9
2:14[a] 帖前一 5
2:14[b] 帖前二 12；彼前五 10
2:14[c] 太二五 31
2:15[a] 林前十六 13；腓四 1
2:15[b] 帖後三 6；林前十一 2
2:16[a] 約三 16；約壹四 10
2:16[b] 彼前一 3；弗一 18；四 4
2:17[a] 帖後三 3；帖前三 2，13；彼前五 10

2:13 主所 [a] 愛的弟兄們，我們應當常爲你們 [b] 感謝神，因爲祂 [1] 從 [c] 起初 [2d] 揀選了你們，叫你們 [3] 藉着 [4] 那靈的 [e] 聖別，並你們對 [f] 真理的 [5] 信，可以 [g] 得救。
2:14 神藉着我們所傳的 [a] 福音，也 [b] 呼召你們到 [1] 這地步，好得着我們主耶穌基督的 [2c] 榮耀。
2:15 所以弟兄們，要 [a] 站立得住，凡你們受教所得的 [1b] 傳授，無論是口傳的，或是我們信上寫的，都要持守。
2:16 但願我們的 [1] 主耶穌基督自己，和神我們的父，就是那 [a] 愛我們，在 [2] 恩典中將 [3] 永遠的安慰和 [4] 美好的 [b] 盼望賜給我們的，
2:17 安慰你們的心，並在一切善行善言上，[a] 堅固你們。

●2:11[1] 因爲滅亡的人不領受對真理的愛，就是神要賜給他們，使他們得救的，（10，）所以神就使那活動有力、迷惑人的錯謬，運行在他們裏面，叫他們信從虛謊。

●2:11[2] 使，直譯，差遣。

●2:12[1] 信徒喜悅良善；（一 11；）棄絕神真理，滅亡的人，（10，）倒喜悅不義，犯罪是他們所喜歡的。（羅一 32。）

●2:13[1] 從起初揀選了你們，有古卷作，揀選了你們作初熟的果子。從起初，指從已過的永遠。（參弗一 4。）

●2:13[2] 神愛我們，（16，）從起初揀選了我們，又藉着福音呼召了我們。（14。）祂揀選我們，叫我們藉着那靈的聖別可以得救；又呼召我們，叫我們得着主的榮耀。現今祂在恩典中，用永遠的安慰和美好的盼望帶我們往前。

●2:13[3] 直譯，在那靈的聖別，並（你們）對真理的信上。

●2:13[4] 那靈的聖別有三步：㈠在使我們悔改相信時，尋找我們，並使我們自責；（彼前一 2，約十六 8；）㈡在我們得救時，在地位上並性質上聖別我們；（來十三 12，林前六 11；）㈢在我們追求生命長大時，在性質上聖化我們。（羅六 19，22。）神的救恩乃是藉着那靈這三步的聖別，施行到我們身上，給我們完全得着並享受。那靈這三步的聖別，不只將我們從一切老舊、消極的事物中分別出來，歸神爲聖，且將我們聖化爲新造，滿有主的素質和成分，以得着主的榮耀。

●2:13[5] 那靈的聖別是將神救恩的一切，啓示並帶給我們；我們的信是接受那靈所啓示並帶給我們的，以致得着神的救恩。

●2:14[1] 指前節『藉着…聖別並…信…得救。』神在永遠裏揀選我們，叫我們可以得救，然後在時間裏呼召我們，叫我們得着主的榮耀。藉着那靈的聖別並我們對真理的信而得救是過程，得着我們主的榮耀是目標。

●2:14[2] 主的榮耀，指祂是父神的兒子，有父的生命和性情以彰顯父。得着主的榮耀，指我們要在神的兒子同樣的地位上彰顯父。（約十七 22 與註 1。）

●2:15[1] 見林前十一 2 註 1。

●2:16[1] 我們主耶穌基督與父神一同作工，安慰並堅固信徒。（17。）

●2:16[2] 即神自己在基督裏給我們享受，（見約一 17 註 1，）叫我們藉着祂的靈得以聖別，（13，）並藉着永遠的安慰和美好的盼望，得着安慰和堅固。（17。）

●2:16[3] 不是短暫瞬時的安慰和加力，乃是藉着神的生命而有永遠的安慰。這安慰足以應付任何環境和景況，因此這安慰帶着美好的盼望。

●2:16[4] 即榮耀的盼望，（西一 27，）就是對主回來的盼望；（帖前一 3；）那時，我們或要復活，或要改變形狀，進入榮耀。（帖前四 13～14，腓三 21，來二 10。）

帖撒羅尼迦後書 第三章

3:1 末了的話，弟兄們，請你們爲我們[a]禱告，好叫主的話[1b]快快傳開，且[2]得榮耀，正如[3]在你們中間一樣；

3:2 並叫我們蒙[a]拯救，脫離不講理的惡人，因爲人不都有[b]信心。

3:3 但主是[a]信實的，祂要[1b]堅固你們，並[2]保護你們脫離那[c]惡者。

3:4 關於你們，我們在主裏[a]深信，你們現在是遵行我們[1]所[b]囑咐的，將來也必要遵行。

3:5 願主[a]修直你們心中的途徑，[1]引導你們的[b]心，[2]進入[3]神的[c]愛以愛神，並[4]進入[5]基督的忍耐以忍耐。

四 對不守規矩者的改正
三 6～15

3:6 弟兄們，我們在我們主耶穌基督的[a]名裏囑咐你們，凡有弟兄[1b]不按規矩、且不照着你們從我們所受的[2c]傳授而行，就當[d]遠離他。

3:7 你們自己原知道，應當怎樣[a]效法我們；因爲我們在你們中間，[1]未嘗不守規矩，

3:8 也未嘗白喫任何人的[1]飯，倒是[a]勞碌辛苦，晝夜[b]作工，[c]免得叫你們任何人受累。

3:9 這並不是因我們沒有[a]權利，乃是要給你們作[b]榜樣，叫你們[c]效法我們。

3:10 我們在你們那裏的時候，也曾將這事[a]囑咐你們，若有人不願作工，就不可[b]喫飯。

3:11 因我們聽說，在你們中間有些人[a]不按規矩而行，甚麼工都不作，反倒[1b]好管閒事。

3:1[a] 帖前五 25；弗六 18～19；西四 3
3:1[b] 詩一四七 15
3:2[a] 羅十五 31
3:2[b] 徒二八 24
3:3[a] 帖前五 24；林前一 9
3:3[b] 帖後二 17
3:3[c] 約十七 15；太六 13
3:4[a] 加五 10
3:4[b] 帖後三 6，10，12；帖前四 2，11
3:5[a] 帖前三 11
3:5[b] 代上二九 18
3:5[c] 可十二 30
3:6[a] 帖後一 12；林前五 4
3:6[b] 帖後三 11；帖前五 14
3:6[c] 帖後二 15
3:6[d] 帖後三 14
3:7[a] 帖後三 9；帖前一 6；林前四 16
3:8[a] 徒二十 35；弗四 28
3:8[b] 帖後三 12；帖前二 9；徒十八 3
3:8[c] 林後十一 7，9；十二 13～14，16
3:9[a] 林前九 4，6，12
3:9[b] 腓三 17；彼前五 3；參帖前一 7
3:9[c] 帖後三 7
3:10[a] 帖後三 4
3:10[b] 創三 19
3:11[a] 帖後三 6
3:11[b] 提前五 13；彼前四 15

●3:1[1] 快快傳開，直譯，奔跑。

●3:1[2] 指主的話所包含神聖的豐富，在信徒的生活中得着釋放並彰顯。

●3:1[3] 在你們中間，直譯，向着你們。

●3:3[1] 藉着永遠的安慰和美好的盼望。（二 16～17。）

●3:3[2] 整個世界都臥在那惡者裏面，（約壹五 19，）但我們從神而生所得神的生命，保守並保護我們脫離那惡者。（約壹五 18，4，三 8～9。）

●3:4[1] 如帖前四 2～4、9～12，五 11～22，帖後二 2、15，三 6、10、12～15 的囑咐。

●3:5[1] 這引導是藉着那靈的引領；神的愛已經藉着那靈澆灌在我們心裏。（羅八 14，五 5。）

●3:5[2] 意即享受、經歷神的愛，而以這愛愛神。

●3:5[3] 我們對神的愛，乃是出自那已經澆灌在我們心裏之神的愛。（約壹四 19。）

●3:5[4] 意享受、經歷基督的忍耐，而以這忍耐來忍耐。

●3:5[5] 在積極一面，我們需要享受神的愛，使我們愛祂，爲祂活着；在消極一面，我們需要有分於基督的忍耐，使我們像祂一樣忍受苦難，抵擋神的仇敵撒但。愛神並忍受苦難，乃是基督徒生活中的優美特徵。

●3:6[1] 見帖前五 14 註 1。參 7、11 節。不按規矩而行，不僅是照着肉體，（羅八 4，）也是違反召會生活的建造。（帖前五 11，羅十四 19，林前十 23。）

●3:6[2] 見林前十一 2 註 1。

●3:7[1] 使徒在凡事上都是爲着召會的建造；（林後十二 19；）他們在信徒中間絕不是不守規矩的，乃是作榜樣給信徒效法。（9。）

●3:8[1] 直譯，餅。12 節者同。

●3:11[1] 他們很忙，卻甚麼工都不作；他們忙的只是與自己無關的事。

3:12[a] 帖後三 4
3:12[b] 帖前二 3；四 1
3:12[c] 帖前四 11
3:12[d] 帖後三 8
3:12[e] 參帖後三 8
3:13[a] 加六 9
3:14[a] 太十八 17
3:14[b] 林前五 9，11
3:15[a] 帖前五 12，14；參太十八 15；利十九 17
3:16[a] 帖前五 23；羅十五 33
3:16[b] 民六 26
3:16[c] 太二八 20；得二 4
3:17[a] 林前十六 21；西四 18
3:18[a] 帖前五 28

3:12 我們在主耶穌基督裏，[a]囑咐並[b]勸勉這樣的人，要[c]安靜[d]作工，[e]喫自己的飯。
3:13 弟兄們，你們行善不可[a]喪志。
3:14 若有人[a]不順從我們這信上的話，要記下這人，[1b]不和他交往，叫他自覺羞愧；
3:15 只是不要以他爲仇敵，乃要[a]勸戒他如弟兄。

叁 結語
三 16 ～ 18

3:16 願[a]平安的主，隨時多方親自賜你們[1b]平安；願主[c]與你們眾人同在。
3:17 我保羅[a]親[1]筆問安，這是我每封信的記號，我就是這樣寫的。
3:18 願我們主耶穌基督的[1a]恩與你們眾人同在。

●3:14[1] 即不與他結交，不與他作伴。
●3:16[1] 遵守 12 ～ 15 節的囑咐，就隨時多方都有從主來的平安。
●3:17[1] 直譯，手。
●3:18[1] 我們惟有享受主作恩典，纔能保守召會生活不致誤入任何歧途，且不致不按規矩而行。要過正確的召會生活，並保守召會生活有秩序，我們需要享受主作供應的恩典。見帖前五 28 註 1。

聖　經

新約恢復本

提摩太前書

提摩太前書

綱目

壹　引言　一 1～2
貳　神的經綸與不同的教訓相對　一 3～17
叁　持守信仰所需的信心與良心　一 18～20
肆　爲人得救的禱告　二 1～7
伍　召會中正常的生活　二 8～15
陸　召會行政中的監督與執事　三 1～13
柒　召會的功用—作活神的家並真理的柱石與根基　三 14～16
捌　召會敗落的豫言　四 1～5
玖　基督的好執事　四 6～16
拾　對各種年齡的聖徒　五 1～16
拾壹 對長老　五 17～25
拾貳 對奴僕和貪財者　六 1～10
拾叁 屬神的人　六 11～21 上
拾肆 結語　六 21 下

提摩太前書

著者：使徒保羅。（一 1。）

著時：約在主後六十五年，保羅第一次被囚羅馬獲釋之後。

著地：很可能在馬其頓。（一 3。）

受者：提摩太。（一 2。）

主題：

神對召會的經綸

提摩太前書 第一章

壹 引言
一 1～2

1:1 [1a] 照着 [2b] 神我們的救主、和基督耶穌我們的 [3c] 盼望的 [4d] 命令，作基督耶穌 [e] 使徒的保羅，

1:1[a] 多一 3；參提後一 1；多一 1
1:1[b] 提前四 10；多二 13；提前二 3；多一 3；二 10；三 4；猶 24；詩六五 5
1:1[c] 西一 27；多一 2；二 13；三 7
1:1[d] 約十三 34；徒一 2；羅十六 26；多一 3；約壹二 3；三 23～24
1:1[e] 徒十四 14；林前九 1～2，5；林後十一 5

●1:1[1] 提前是向我們揭示神對召會的經綸，提後是給我們對抗召會敗落的豫防劑，提多是要維持召會的秩序。這些乃是一個目的的三方面，這目的就是保守召會作三一神正確的彰顯，正如在神聖啓示的終極部分裏，金燈臺所表徵的。（啓一 12，20。）爲了完成這目的，這三本書一再強調以下幾項基本且緊要的事物：

㈠ 信仰，乃是照着神新約經綸之完全福音的內容，因此是客觀的，如提前一 4、19，二 7，三 9、13，四 1、6，五 8，六 10、12、21，提後三 8，四 7，多一 1、4、13 所說的。

㈡ 真理，乃是信仰之內容的實際，如提前二 4、7，三 15，四 3，六 5，提後二 15、18、25，三 7、8，四 4，多一 1、14 所說的。

㈢ 健康的教訓，見於提前一 10，提後四 3，多一 9，二 1；健康的話，見於提前六 3，提後一 13；健康的言語，見於多二 8；在信仰和信上健康，見於多一 13，二 2。這一切都與生命的光景有關。

㈣ 生命，乃是神永遠的生命，見於提前一 16，六 12、19，提後一 1、10，多一 2，三 7。

㈤ 敬虔，乃是彰顯神的生活，如提前二 2、10（敬神），三 16，四 7、8，五 4（孝敬），六 3、5、6、11，提後三 5、12，多一 1，二 12 下所說的。相對的是不敬虔，如提前一 9，提後二 16，多二 12 上所說的。

㈥ 信，乃是我們對福音、神、神的話和神的作爲的相信行動，因此是主觀的，如提前一 2、5、14、19，二 15，四 12，六 11，提後一 5、13，二 22，三 10、15，多二 2，三 15 所說的。

㈦ 良心，乃是我們靈的主要部分，稱義或定罪我們與神、與人的關係，如提前一 5、19，三 9，四 2，提後一 3，多一 15 所說的。

信仰等於神的經綸、家庭行政、安排的內容。真理乃是照着神的經綸而有之信仰的內容、實際。健康的教訓、健康的話以及健康的言語，乃是真理的職事，將神聖真理的實

1:2[a] 提前一 18；提後一 2；二 1；林前四 17，15；參多一 4；門 10
1:2[b] 徒十六 1～3；林前四 17
1:2[c] 提前一 13，16；提後一 2，16，18；多三 5；羅九 15，18
1:3[a] 徒十六 9，12；二十 1，3
1:3[b] 徒十八 19，24；十九 1
1:3[c] 提前六 3
1:4[a] 多一 14
1:4[b] 多三 9
1:4[c] 提前六 4；提後二 23；多三 9
1:4[d] 提前二 7；三 9；四 1，6；五 8；六 10，12，21；提後三 8；四 7；多一 13；加一 23
1:4[e] 弗一 10；三 9；西一 25；林前九 17

1:2 寫信給那[1]憑信作我真[a]孩子的[2b]提摩太：願恩典、[c]憐憫、平安，從父神和我們的主基督耶穌歸與你。

貳 神的經綸與不同的教訓相對
一 3～17

1:3 我[1]往[a]馬其頓去的時候，曾勸你仍住在[b]以弗所，好囑咐[2]那幾個人，不可教導與神的經綸[3c]不同的事，

1:4 也不可注意[1a]虛構無稽之事，和無窮的[2b]家譜；這等事只引起[c]辯論，對於神[3]在[d]信仰裏的[4e]經綸並無助益。

際供應人。永遠的生命乃是完成信仰之神聖實際的憑藉與能力。敬虔乃是彰顯神聖實際的生活，是神在祂一切豐富裏的彰顯。信（主觀的）是對信仰（客觀的）之真理的響應，接受並有分於神聖的實際。良心是試驗與核對，保守我們在信仰中。

●1:1[2]『神我們的救主，』見於提前一 1，四 10，多二 13，及『我們的救主神，』見於提前二 3，多一 3，二 10，三 4，是三本提字書裏給神的特別稱呼。這三本書以神的救恩爲有力的根據，教導神新約經綸的事。（提前一 15～16，二 4～6，提後一 9～10，二 10，三 15，多二 14，三 5～7。）保羅成爲使徒，乃是照着這樣一位拯救神，救主神的命令，不是照着那位頒賜律法之神，要求之神的命令。

●1:1[3]基督耶穌不僅是神的受膏者（基督），作我們的救主（耶穌），使我們蒙拯救，得着神永遠的生命；祂更是我們的盼望，帶我們進入這永遠生命的完滿福分和享受中。多一 2 所啓示『永遠生命的盼望，』作保羅使徒職分的根基和條件，以及多二 13 所啓示『有福的盼望，』就是我們所等候至大的神和我們救主之榮耀的顯現，都與神的彌賽亞，我們救主的人位有密切的關聯。因此，祂自己就是我們榮耀的盼望。（西一 27。）保羅成爲使徒，不僅是照着我們救主神的命令，也是照着那用永遠的生命救了我們，且要帶我們進入這生命之榮耀者的命令。祂的命令是本於永遠的生命，也要藉着永遠的生命而成就，不像頒賜律法之神的命令，那是本於字句，要藉着人的努力而成就，並沒有永遠生命的供應。

●1:1[4]保羅成爲使徒，乃是照着神和基督的命令。在他早期的書信中，他告訴我們，他作使徒是憑神的旨意。（林前一 1，林後一 1，弗一 1，西一 1。）神的命令乃是神旨意明確的說明，進一步的指引。

●1:2[1]直譯，在信裏。提摩太成爲保羅的真孩子，不是憑天然的出生，乃是憑信，就是在信的範圍和元素裏；不是肉身的，乃是屬靈的。

●1:2[2]原文由『尊敬』和『神』所組成，因此意尊敬神。

●1:3[1]這該在使徒第一次被囚羅馬獲釋之後。（見提後四 6 註 2。）他也許是在馬其頓（今天希臘北部及保加利亞南部）寫了這封書信。

●1:3[2]指一些異議者，如 6 節與加一 7，二 12 所說的。

●1:3[3]教導不同的事，指教導虛構無稽之事、無窮的家譜（4）和律法。（7～8。）這一切都是虛空的談論，（6，）與使徒以基督和召會，就是神的經綸，爲中心的教訓不同。

保羅的書信完成了關乎神永遠定旨和經綸的神聖啓示。（西一 25。）他的職事完成了關乎包羅萬有的基督，和祂宇宙的身體，就是召會，作祂的豐滿以彰顯祂的啓示。說到召會是基督的身體，有生命和實行兩面。從羅馬到帖後，對召會生命的一面有完滿的啓示，包括召會的性質、職責和功用。現在，從提前到腓利門，對召會實行的一面有詳細的啓示，說到地方召會的行政和牧養。這面所需要的第一件事，就是終止異議者那些使聖徒偏離神新約經綸中心線及其終極目標的不同教訓。（4～6。）在 3～4、6～7，六 3～5、20～21 不同的教訓，以及在四 1～3 的異端，乃是召會敗落、墮落並變質的種子、根源，是後書所要對付的。

●1:4[1]與四 7，提後四 4 者同，指涉及謠言、傳聞、真實或虛假的故事、以及虛構之事等的話語、言論和談話，可能包括猶太人的神奇事蹟、拉比的傳說等。這些就是世俗的言語，和老婦虛構無稽之事，（四 7，）以及

1:5[a] 約十三 34；加五 13～14
1:5[b] 提後二 22；太五 8；彼前一 22；詩二四 4；七三 1
1:5[c] 提前一 19；三 9；四 2；提後一 3；多一 15；徒二三 1；二四 16；來九 14；彼前三 16，21
1:5[d] 提後一 5；加五 6
1:6[a] 提前六 21；提後二 18
1:6[b] 多一 10；弗五 6
1:7[a] 路五 17；徒五 34
1:7[b] 多三 8
1:8[a] 羅七 12，16；多三 9
1:9[a] 加五 23
1:9[b] 多一 6，10
1:9[c] 提後二 16；多二 12；彼前四 18；猶 15
1:9[d] 提後三 2
1:9[e] 提前四 7；六 20；提後二 16
1:10[a] 利十八 22；林前六 9
1:10[b] 提後四 3；多一 9；二 1；提前六 3；提後一 13；多二 8；一 13；二 2

1:5 這[1]囑咐的目的乃是[2a]愛，這愛是出於[3b]清潔的心、無虧的[c]良心、並無偽的[d]信心。
1:6 有人失去目標，[1a]偏離這些，轉向[2b]虛空的談論，
1:7 想要作[1a]律法的教師，卻不明白自己所講說、所[2b]斷定的。
1:8 我們曉得[a]律法是好的，只要人用得合法，
1:9 知道[a]律法不是爲義人設立的，乃是爲不法和[b]不服的、[c]不敬虔和犯罪的、[d]不聖和[e]世俗的、[1]毆打父母的、殺人的、
1:10 淫亂的、[a]同性戀的、拐人的、說謊的、起假誓的、以及其他敵對[1b]健康教訓之事設立的，

猶太人虛構無稽之事。（多一 14。）

●1:4[2] 可能指添上傳說色彩的舊約家譜。（多三 9。）

●1:4[3] 神的經綸是在信仰裏的，就是在信仰的範圍和元素裏得以開始而發展的。神的經綸是要將祂自己分賜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不是在天然的範圍裏，也不是在律法的行爲裏，乃是因着相信基督，藉着重生，在新造屬靈的範圍裏。（加三 23～26。）因着信，我們由神而生，成爲祂的兒子，有分於祂的生命和性情以彰顯祂。因着信，我們被放在基督裏，成爲祂身體的肢體，分享祂一切的所是，叫祂得着彰顯。這就是神照着祂新約的經綸，在信仰裏所完成的計畫（安排）。

●1:4[4] 原文，家庭律法；含分配意，（字尾與約十 9 的草場同源，含分配草場給羊羣意，）指家庭管理，家庭行政，家政，引伸爲行政（分配）的安排（dispensation），計畫（plan）或經綸（economy），所以也是家庭經營。神在信仰裏的經綸，乃是神的家庭經營，神的家庭行政，（參弗一 10 註 2，三 9，）要在基督裏將祂自己分賜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使祂得着一個家彰顯祂自己，這家就是召會，（三 15，）基督的身體。使徒的職事乃是以神這經綸爲中心；（西一 25，林前九 17；）然而那些異議者不同的教訓，被神的仇敵利用，使神的子民從這經綸岔出去。在地方召會的行政和牧養中，我們必須使眾聖徒完全清楚這神聖的經綸。

使徒保羅在本書第一章所擺出來的，乃是神的經綸對抗不同的教訓。神的經綸是在信仰裏，（4，）不同的教訓是以律法爲本、爲中心。（7～10。）所以這就是信仰對律法，如加三所對付的。（加三 2，5，23～25。）凡以律法爲本、爲中心的教訓，都是不健康的，（10，）惟有神在信仰裏的經綸，對抗以律法爲本、爲中心的教訓，纔是健康的，能叫人因信靠基督而得永遠的生命，（16，）有分於神永遠的計畫，就是神在信仰裏的經綸。這就是可稱頌之神所託付與使徒保羅那榮耀的福音。（11。）人若丟棄這信心和無虧的良心，就在信仰上猶如船破於深海中。（19。）

●1:5[1] 指 3 節的囑咐。

●1:5[2] 在 3 節，異議者不同的教訓引起信徒中間的嫉妒與不合，這與使徒囑咐的目的，就是愛，相反。要實行使徒的囑咐，那出於清潔的心、無虧的良心、並無偽信心的愛，乃是必需的。

●1:5[3] 清潔的心就是單一沒有攙雜的心，單單尋求主，以主爲惟一的目標。無虧的良心是指沒有虧欠的良心。（徒二四 16。）無偽的信心與 4 節的信仰相聯，是沒有虛偽或假冒的信心，這樣的信潔淨人的心，（徒十五 9，）並藉着愛運行。（加五 6。）在召會趨向敗落時，需要用這一切的品德，對付不同的教訓，好有清潔、真實、真正的愛。

●1:6[1] 即偏離目標，轉離正路。

●1:6[2] 包括 4 節虛構無稽之事和家譜，以及 7～8 節的律法。

●1:7[1] 律法的教師與基督的執事（四 6）不同；前者教導人甚麼該作，甚麼不該作，後者將基督的豐富供應人。

●1:7[2] 斷定，或，有力證實，着重證實。原文同字在多三 8 譯爲『確實堅信的講明，』見該處註 3。

●1:9[1] 毆打，或，殺害。

●1:10[1] 健康含示生命。使徒健全的教訓，照着神榮耀的福音，將健康的教訓當作生命的供應供給人，滋養他們，或醫治他們；相反的，在 3 節異議者不同的教訓，卻將死亡和毒素的種子撒播到人裏面。任何一種教訓，若是使人從神新約經綸的中心和目標岔出去，就是不健康的。

1:11 這是[a]照着那[b]託付與我，[1c]可稱頌之神榮耀的[d]福音說的。

1:12 我感謝那[1a]加我能力的，我們的主基督耶穌，因祂以我爲[b]忠信，[c]派我盡[d]職事。

1:13 我從前是[1]褻瀆神的、[a]逼迫人的、[2]侮慢人的；然而我蒙了[3b]憐憫，因我是在[4c]不信中，[4d]無知而作的。

1:14 並且我們[1]主的[a]恩是[b]格外增多，使我在基督耶穌裏有[2c]信，又有愛。

1:15 基督耶穌[1]降世，爲要拯救[a]罪人，這話是[b]可信的，是值得完全接受的；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

1:16 然而，我所以蒙了[a]憐憫，是要叫耶穌基督在我這罪魁身上，顯示祂一切的恆忍，給後來[b]信靠祂得[1c]永遠生命的人作[2]榜樣。

1:17 [1]但願[2a]尊貴[b]榮耀歸與那永世的[c]君王，就是那[d]不能朽壞、[e]不能看見、[f]獨一的神，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叁 持守信仰所需的信心與良心
一 18～20

1:11a 羅二 16
1:11b 加二 7；多一 3
1:11c 提前六 15；羅九 5
1:11d 林後四 4
1:12a 提後四 17；腓四 13
1:12b 太二四 45；二五 21，23
1:12c 提前二 7；提後一 11
1:12d 徒二十 24；林後四 1
1:13a 林前十五 9；腓三 6
1:13b 提前一 2；林前七 25；林後四 1
1:13c 太十三 58；可六 6；羅十一 20，23
1:13d 路二三 34；徒三 17
1:14a 提後一 9；二 1；多二 11；三 7；約一 17；林前十五 10；林後十二 9；十三 14
1:14b 羅五 20
1:14c 提前二 15；提後一 13；帖前五 8；三 6；一 3
1:15a 太九 13
1:15b 提前三 1；四 9；提後二 11；多三 8；啓二一 5
1:16a 提前一 2，13
1:16b 約三 15～16
1:16c 提前六 12，19；提後一 1，10；多一 2；三 7
1:17a 提前六 16；啓四 11；七 12
1:17b 代上二九 11
1:17c 提前六 15；啓十五 3；詩十 16
1:17d 羅一 23
1:17e 約一 18；西一 15；來十一 27；約壹四 12
1:17f 羅十六 27；猶 24

●1:11[1] 『可稱頌之神榮耀的福音』是個絕佳的發表，這是指 4 節所說神的經綸。那託付與使徒保羅的福音，乃是可稱頌之神榮耀的光輝。這福音在基督裏，將神的生命和性情分賜到神所揀選的人裏面，藉此照出神的榮耀，使神在這榮耀裏，在祂子民當中得着稱頌。這就是使徒從主所領受的託付和職事。（12。）這福音在地方召會中該普徧的教導並傳講。

●1:12[1] 主不僅在外面派使徒盡職事，將神的經綸託付他；更在裏面加他能力，以完成祂的職事，成全祂的託付。這完全是在靈裏生命的事。

●1:13[1] 褻瀆是對神，逼迫是對人。大數的掃羅原是嚴緊的法利賽人，（徒二二 3，腓三 4～5，）絕不可能褻瀆神；但他曾經毀謗主耶穌。現在他承認那是褻瀆。這指明他相信基督的神格。

●1:13[2] 大數的掃羅是以侮慢、損毀的作法逼迫召會，（徒二二 4，加一 13，23，）正如侮慢的猶太人對主耶穌所作的。（太二六 59，67。）

●1:13[3] 褻瀆神和逼迫人的掃羅，先是蒙憐憫，然後得恩典。（14。）憐憫比恩典更能搆到不配的人。掃羅是褻瀆神和逼迫人的，因此先臨到他的是神的憐憫，而非主的恩典。

●1:13[4] 不信，來自眼瞎；無知，意卽在黑暗裏。當大數的掃羅抵擋神新約的經綸時，他是在黑暗裏盲目行動。

●1:14[1] 主的恩接着神的憐憫，臨到大數的掃羅，這恩在他身上不僅增多，更是格外增多，使他在基督裏有信，又有愛。信和愛乃是主恩典的產品。憐憫和恩典是從主那裏臨到我們；信和愛是從我們回到主那裏。這是主與我們之間屬靈的來往。

●1:14[2] 信是叫我們接受主，（約一 12，）愛是叫我們享受所接受的主。（約十四 21，23，二一 15～17。）

●1:15[1] 基督藉着成爲肉體來到世上，作我們的救主。（約一 14。）祂是神成爲肉體來作人，使祂能在人的身體裏，藉着死與復活拯救我們。這該在地方召會中，當作喜信不斷的宣揚。

●1:16[1] 指神非受造的生命。這是神賜給信靠基督之人終極的恩賜和最高的福分。

●1:16[2] 大數的掃羅這罪人中的罪魁，對罪人成了榜樣，說出神的憐憫能眷顧罪人，主的恩典能拯救他們。

●1:17[1] 保羅在本節對神的讚美，與召會的敗落有關。召會也許會敗落、變質並墮落，但神是不能朽壞的。祂始終如一，祂是永世的君王。儘管召會敗落了，保羅仍有堅強的信心和絕對的把握：他所相信、那將福音託付給他的神，乃是永世的君王，是不能朽壞、永不改變的，祂當得尊貴榮耀。

●1:17[2] 見來二 9 註 1。

1:18[a] 提前一 2
1:18[b] 提前五 21；六 13；提後四 1
1:18[c] 提前四 14
1:18[d] 提前六 12；提後四 7
1:19[a] 提前三 9；六 12，19；提後一 13；多一 9；弗四 15；西二 19
1:19[b] 提前一 14
1:19[c] 提前一 5
1:19[d] 提前一 4
1:20[a] 提後二 17
1:20[b] 提後四 14；參徒十九 33
1:20[c] 林前五 5
1:20[d] 提前一 13；徒十三 45；十八 6
2:1[a] 提前二 4，6
2:1[b] 弗六 18；腓四 6
2:2[a] 拉六 10
2:2[b] 提前二 10；三 16；四 7，8；五 4；六 3，5，6，11；提後三 5，12；多一 1；二 12；參提前一 9；提後二 16；多二 12
2:2[c] 提前三 4；多二 7
2:3[a] 提前一 1
2:3[b] 提前五 4
2:4[a] 提前二 1，6；四 10
2:4[b] 約三 17
2:4[c] 提後二 25；三 7；多一 1
2:4[d] 提前二 7；三 15；四 3；六 5；提後二 15，18，25；三 7，8；四 4；多一 1，14

1:18 [a]孩子提摩太，我照從前指着你所說的[1]豫言，將這[2b]囑咐交託你，叫
你憑這些[c]豫言，可以[3d]打那美好的仗，
1:19 [a]持守[1b]信心和無虧的[c]良心；有人丟棄這些，就在[2d]信仰上猶如[3]船破，
1:20 其中有[1a]許米乃和[2b]亞力山大，我已經把他們[c]交給撒但，使他們[3]
受管教，不再[d]謗讟。

提摩太前書 第二章

肆 爲人得救的禱告
二 1 ～ 7

2:1 所以我勸你，第一要爲[a]萬人[1b]祈求、禱告、[2]代求、感謝；
2:2 爲[a]君王和一切有權位的也該如此，使我們可以十分[1b]敬虔[2c]莊重的
過[3]平靜安寧的生活。
2:3 這在我們的[a]救主神面前，是美好且[b]蒙悅納的。
2:4 祂願意[1a]萬人[b]得救，並且[2]完全[c]認識[d]真理；

●1:18[1] 也許是提摩太得以進入職事時，指着他所說一些豫言式的暗指。（徒十六 1 ～ 3。）

●1:18[2] 指憑着從前所說的豫言，打那美好的仗。

●1:18[3] 打那美好的仗就是與異議者不同的教訓打仗，並照着使徒關乎恩典和永遠生命之福音的職事，完成神的經綸，（4，）叫可稱頌的神得着榮耀。（11 ～ 16。）

●1:19[1] 信心和無虧的良心（見 5 註 3）是並行的。我們的良心一有虧欠，就有漏洞，我們的信心就要漏掉。在受攪擾的地方召會中，要打那美好的仗，（18，）對抗不同的教訓，（3，）無虧的良心同着信心，乃是必需的。

●1:19[2] 這信仰是客觀的，指我們相信的事物；（見加一 23 註 3；）本節開頭的信心是主觀的，指我們信的行動。

●1:19[3] 這給我們看見丟棄信心和無虧良心的嚴重性。持守信心和無虧的良心，是我們基督徒信仰和生活的保護。船破這辭含示，基督徒生活與召會生活，好像船隻航行在風暴的海上，需要信心和無虧良心的保護。

●1:20[1] 異端的教師。（提後二 17。）

●1:20[2] 抵擋並攻擊使徒的人。（提後四 14 ～ 15。）

●1:20[3] 即受刑罰，可能指他們的肉身受敗壞。（參林前五 5。）把許米乃和亞力山大這樣的人交給撒但，乃是運用主給使徒和召會的權柄，（太十六 19，十八 18，）執行召會的行政，抵擋撒但邪惡的計謀。

●2:1[1] 禱告的職事，是地方召會行政和牧養的先決條件。關於祈求與禱告的不同，見腓四 6 註 2。

●2:1[2] 原文意，個人傾心吐意的親近神。即在神面前關心別人的事，爲他們求益處。

●2:2[1] 即像神，與神相像，彰顯神。基督徒的生活，該是在凡事上彰顯神並有神樣式的生活。

●2:2[2] 指一種在人格上配得尊敬的品格，含示尊嚴，引起並博得別人的尊重。（見腓四 8 註 2。）敬虔是彰顯神，莊重是向着人。我們基督徒的生活，該以一種博得人尊敬的可敬品格，向人彰顯神。

●2:2[3] 平靜安寧的生活，是一種不僅在外面環境上，連裏面的心和靈，都是平靜安寧，沒有攪擾的生活，使我們可以敬虔莊重的過可享受的召會生活。

●2:4[1] 我們該爲萬人禱告，（1，）因爲我們的救主神願意萬人得救。神的願望需要我們的禱告使其實現。

●2:4[2] 神也願意得救的人完全認識真理。真理意即實際，指神話語所啓示一切真實的事物，主要的是作神具體化身的基督，以及作基督身體的召會。得救的人對這些事都該有完全的認識，完整的領會。

寫給提摩太兩封書信的目的，是要對付召會的敗落。在前書，敗落是藉着與神的經綸不同的教訓（一 3）狡詐的偷着進來；在後書，敗落已經公開發展，並因着異端更爲惡

2:5[a] 羅三 30；林前八 4，6；賽四五 5，6，21
2:5[b] 來八 6；九 15；參約壹二 1
2:5[c] 亞六 12；約十九 5
2:6[a] 提前二 1，4
2:6[b] 太二十 28；多二 14
2:6[c] 提前六 15；多一 3
2:6[d] 林前一 6；帖後一 9
2:7[a] 提前一 12；提後一 11
2:7[b] 提前一 4
2:7[c] 提前二 4
2:7[d] 羅九 1
2:7[e] 徒九 15；羅十一 13；弗三 8
2:8[a] 腓二 14
2:8[b] 詩六三 4；賽一 15
2:8[c] 伯十七 9；詩二四 4
2:9[a] 提前二 15
2:9[b] 彼前三 3；參賽三 18～23

2:5 因爲只有[1a]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間，也只有一位[2b]中保，就是那[3c]人
基督耶穌；
2:6 祂[1]捨了自己，爲[a]萬人作[2b]贖價，在[c]適當的時期，[3]這事就[d]證明出來；
2:7 我爲此被[a]派，在[1b]信仰和[c]真理上，作[2]傳揚者，作使徒，（我說的
是真話，並不是[d]謊言，）作[3e]外邦人的教師。

伍 召會中正常的生活
二 8～15

2:8 所以，我願男人無[1]忿怒，無[2a]爭論，[b]舉起虔[3]聖的[4c]手，隨處[5]禱告。
2:9 照樣，也願女人[1]穿着正派合宜，以[2]廉恥、[3a]自守，不以編髮、黃金、
珍珠、或貴價的衣服，[b]妝飾自己，

化。（提後二 16～18。）要對付這樣的敗落，就必須維持真理。前書強調神願意所有蒙祂拯救的人，都完全認識真理，並強調召會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三 15。）後書強調應當正直的分解真理的話，（提後二 15，）並強調偏離的人該回到真理上。（提後二 25。）

●2:5[1] 神雖是三一—父、子、靈，但祂仍是一位神，不是三位神，像許多基督徒所誤認並誤信的。

●2:5[2] 即中間人。

●2:5[3] 從永遠主耶穌就是神。（約一 1。）在時間裏祂藉着成爲肉體成了人。（約一 14。）當祂在地上生活爲人時，祂也是神。（三 16。）祂復活後，仍然是人也是神。（徒七 56，約二十 28。）因此，只有祂彀資格作神和人之間的中保，中間人。

●2:6[1] 捨，直譯，給。基督要作我們的中保，就必須捨了祂自己爲萬人成功救贖。祂有資格作神和人之間的中保，不僅是在祂神聖和屬人的身位上，也是在祂救贖的工作上。祂的身位和工作都是獨一無二的。

●2:6[2] 原文意，賠償所付的贖價。

●2:6[3] 基督捨了自己，爲萬人作贖價，這事實成了一個見證，要在適當的時期證明出來。無論何時這事實被宣告，那就是這見證在適當的時期向人證明出來。

●2:7[1] 信仰在此指那在基督裏的信仰，（三 13，加三 23～25，）真理指新約所啓示神經綸中一切事物的實際。（見 4 註 2。）這與四 3 相符。保羅被派作新約的傳揚者、使徒和教師，乃是在這信仰和真理的範圍與元素裏，不是在舊約律法、豫表和豫言的範圍與元素裏。

●2:7[2] 傳揚者乃是傳揚基督的福音，正式宣告神新約經綸的人。使徒乃是受神差遣，帶着神聖的託付，爲神設立召會的人，是神差到世上的大使，爲着完成神的定旨。教師乃是教導、解說並說明神永遠定旨和神新約經綸之內容的教導者。保羅爲着外邦人有這三重的身分和使命。見提後一 11 註 2。

●2:7[3] 意即教導外邦人如何接受信仰並認識真理。

●2:8[1] 忿怒與爭論殺死我們的禱告。忿怒是出於我們的情感，爭論是出於我們的心思。要有禱告的生活，並不住的禱告，我們的情感和心思就必須規律到正常的情況，受我們靈中那靈的管治。

●2:8[2] 指引起爭辯的爭論。

●2:8[3] 見路一 75 註 1。

●2:8[4] 手象徵我們的所作所爲。因此，虔聖的手表徵虔聖的生活，就是虔誠屬於神，聖的生活。這樣聖的生活，能加強我們禱告的生活。倘若我們的手不聖，我們的生活就不是聖而爲着神的，我們的禱告就沒有支持的力量，在禱告中就沒有虔聖的手可以舉起。

●2:8[5] 在地方召會中，領頭的人必須有禱告的生活，如 1、2 節所囑咐的，藉着隨時隨處的禱告，建立禱告的榜樣，給眾肢體跟隨。

●2:9[1] 正派合宜，指適合姊妹們身爲神的聖徒所有的性情與地位。穿着，原文含示舉止風度。姊妹們的風度，主要顯在穿着上，必須適合她們聖徒的地位。

●2:9[2] 直譯，羞怯。意即受高貴的羞恥感所約束或控制，（Vincent，文生，）含示不輕率鹵莽，乃是溫和，遵守婦女的禮節。

●2:9[3] 指心思清明、自制、謹慎小心的約束自己。在地方召會中，姊妹們該以廉恥、自守這兩種美德作她們的風度，妝飾自己。15 節者同。

2:10[a] 多二 3
2:10[b] 提前二 2
2:11[a] 林前十四 34
2:11[b] 弗五 24；多二 5
2:12[a] 林前十四 34
2:14[a] 創三 13；林後十一 3
2:15[a] 提前一 14
2:15[b] 帖前四 3～4
2:15[c] 提前二 9

2:10 乃藉着善行，以那[a]適宜於自稱是[1b]敬神之女人的爲妝飾。
2:11 女人要[1a]安靜學習，凡事[2b]服從。
2:12 我不許[a]女人[1]施教，也不許她攬權轄管男人，只要[2]安靜。
2:13 因爲先[1]造的是[2]亞當，後造的是夏娃；
2:14 並且[1]不是亞當受欺騙，乃是[2]女人受[a]誘騙，陷在過犯裏。
2:15 然而女人若[1]活在[2a]信、愛、[b]聖別兼[c]自守中，就必藉着[3]生產得救。

提摩太前書 第三章

陸 召會行政中的監督與執事
三 1～13

3:1[a] 提前一 15
3:2[a] 2～7；多一 5～9
3:2[b] 徒二十 28；腓一 1
3:2[c] 提前三 12；參提前五 9
3:2[d] 提前三 11；多二 2
3:2[e] 提後一 7；多一 8；二 2，5～6；彼前一 13；四 7
3:2[f] 提前五 10
3:2[g] 提前五 17；提後二 24

3:1 人若[1]渴望得[2]監督的職分，就是羨慕善工；這話是[a]可信的。
3:2 所以[a]作[1b]監督的必須[2]無可指責，[3]只作[c]一個妻子的丈夫，[d]節制適度，[4e]清明自守，[5]端正規矩，[6f]樂意待客，[7]善於[g]教導；

●2:10[1] 原文字尾與『敬虔』者同；指對神的尊敬，敬拜神者對神該有的尊崇與恭敬。

●2:11[1] 安靜學習，凡事服從，乃是體認姊妹們身爲女人的地位。這保護姊妹們在地方召會中不至越過她們的地位。

●2:11[2] 原文重在服。三 4 者同。

●2:12[1] 這裏的施教，意用權柄施教，解說並斷定關於神聖真理的教義。女人這樣施教或攬權轄管男人，就是離開自己的地位。神在祂的創造裏，命定男人要作頭，女人要服從男人。（林前十一 3。）這命定該持守在召會中。

●2:12[2] 指沉默不語。

●2:13[1] 直譯，塑造。意指塑土成形。（創二 7。）

●2:13[2] 這把我們帶回到起初。神總是要帶我們回到祂的起初。（太十九 8。）

●2:14[1] 13 節說出女人該服從男人的第一個原因。這裏是第二個原因。

●2:14[2] 夏娃被蛇誘騙，（創三 1～6，）因爲她沒有一直服在亞當作頭的地位之下，反倒越過自己的地位，沒有蒙頭，直接接觸那邪惡的試誘者。這是有力的根據，叫使徒不許姊妹們在地方召會中用權柄施教，也不許她們攬權轄管男人；乃要她們安靜學習，凡事服從。男人作頭乃是女人的保護。

●2:15[1] 直譯，住在，或，留在。

●2:15[2] 信是接受主，（約一 12，）愛是享受主，（約十四 21，23，）聖別是藉着成聖彰顯主。我們藉着信接受主而得神的喜悅，（來十一 6，）藉着愛享受主而遵守主的話，（約十四 23，）並藉着聖別彰顯主而能見主。（來十二 14。）

本書頭二章，給我們正當地方召會實行上的指導：㈠ 終止不同教訓的打岔；（一 3～11；）㈡ 強調神的經綸，使其成爲基督徒生活的中心線和目標；（一 4～6；）㈢ 傳揚基督，拯救罪人；（一 12～17；）㈣ 持守信心和無虧的良心，爲神新約的經綸打那美好的仗；（一 18～19；）㈤ 對付異端教師和抵擋使徒的人；（一 20；）㈥ 領頭的人要領頭有禱告的生活，爲萬人代求，使基督的救贖得以在適當的時期證明出來；（1～7；）㈦ 弟兄們要跟隨禱告的榜樣，隨時禱告；（8；）㈧ 姊妹們要以正派合宜的舉止妝飾自己，服從弟兄，活在安靜、信、愛、聖別兼自守中。（9～15。）

●2:15[3] 生產是種苦難；苦難限制並保護墮落的人，使其不陷在過犯裏。

●3:1[1] 指動機單純的渴望，與動機不純的野心不同。

●3:1[2] 原文由『在上面，』與『觀看』所組成，因此是在上面觀看，如同監督，指監督的功用。

●3:2[1] 原文由『在上面，』與『觀看者』所組成，因此是監督者。地方召會中的監督就是長老。（徒二十 17，28。）這兩個稱呼指同樣的人：長老，指成熟的人；監督，指長老的功用。第二世紀時，以格那提（Ignatius）教導，監督（主教）高過長老；這錯誤的教訓帶來主教、總主教、樞機主教及教皇的宗教組織。這教訓也就是召會體制

3:3[a] 提前三 8；多二 3
3:3[b] 多三 2；腓四 5
3:3[c] 提後二 24；多三 2
3:3[d] 提前六 10；彼前五 2；來十三 5
3:4[a] 提前三 12
3:4[b] 提前二 2
3:5[a] 徒二十 28
3:6[a] 提前六 4；提後三 4
3:7[a] 徒六 3
3:7[b] 提後二 26；提前六 9
3:8[a] 腓一 1
3:8[b] 提前三 3；多二 3；利十 9；結四四 21
3:8[c] 提前三 3
3:9[a] 提後一 3；參提前一 5
3:9[b] 提前一 19
3:9[c] 提前一 4
3:9[d] 提前三 16
3:10[a] 林後八 22
3:10[b] 多一 6～7

3:3 [1] 不 [a] 醉酒滋事，[2] 不打人，只要 [3b] 和藹，[4c] 不爭競，[5] 不 [d] 貪財；
3:4 [1] 好好 [a] 管理自己的家，使兒女凡事 [2b] 莊重服從。
3:5 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怎能照料 [a] 神的召會？
3:6 [1] 初信的不可作監督，恐怕他 [2] 爲高傲所 [a] 蒙蔽，就落在魔鬼所受的 [3] 審判裏。
3:7 監督也必須在 [1] 外人中間有 [2a] 好見證，恐怕他 [3] 落在 [4] 魔鬼藉着人的辱罵所設的 [b] 網羅裏。
3:8 作 [1a] 執事的也是如此，必須莊重，[2] 不一口兩舌，[3] 不 [b] 酗酒成癮，[4] 不 [c] 貪卑鄙的利益；
3:9 用 [1a] 清潔的良心 [b] 持守 [2c] 信仰的 [d] 奧祕。
3:10 這些人也要先 [1] 受 [a] 試驗，若是 [2b] 無可指責，纔給他們 [3] 服事。

中主教治會系統的根源。宗教組織和系統，在神眼中都是可憎的。

●3:2[2] 這不是指在神眼中的完全，乃是指在人眼中無可指責的光景。

●3:2[3] 這含示對肉體的約束，是對長老高度的要求。這保守長老過簡單、純潔的婚姻生活，不受複雜、混亂之婚姻的糾纏。

●3:2[4] 指理解事物，不僅敏銳而且謹慎。

●3:2[5] 即端莊合宜，意即與處境相稱。

●3:2[6] 樂意待客需要愛心，對人的關切和忍耐。合格的長老必須有這些美德。

●3:2[7] 這裏的教導類似父母教導兒女。作長老的對於地方召會的信徒，必須善於有這種家庭式的教導。

●3:3[1] 這需要有力的自制。

●3:3[2] 這需要有力的約束脾氣。

●3:3[3] 即對待別人謙讓、親切、溫和、合理、體貼、不嚴厲。

●3:3[4] 即不爭吵，與人和睦。

●3:3[5] 錢財對所有的人都是試驗。長老在錢財的事上必須清潔，特別因爲召會的款項是由長老管理。（徒十一 30。）

●3:4[1] 這證明這人合格作地方召會的監督。

●3:4[2] 見二 2 註 2。後文同。

●3:6[1] 直譯，新植者。指初得主的生命，還沒有在主的生命裏發展長大的人。

●3:6[2] 直譯，爲煙霧所遮蔽。在這裏高傲比作煙霧，遮蔽人的心思，將其弄瞎，用高傲的自大使其昏昧。

●3:6[3] 指撒但因處高位而驕傲，所受的審判。（結二八 13～17。）

●3:7[1] 長老向自己、向家人、向召會、向外人—社會，都必須是對的。並且照上下文看，長老在意願、動機、性格、態度和言行上，也都必須是對的。

●3:7[2] 指活出基督、彰顯基督而有的行事爲人並生活行動，爲人所鑑賞、稱讚。

●3:7[3] 直譯，落在魔鬼的辱罵和網羅裏。落在魔鬼所受的審判裏，是由於長老本身的高傲；落在魔鬼的網羅裏，是因外人的辱罵而引起。長老應該警惕，一面不高傲，另一面不被人辱罵，好避開魔鬼的糾纏。

●3:7[4] 見啓二 10 註 1。

●3:8[1] 即服事的人。作監督的照料召會，作執事的在長老的指引下服事召會。這是地方召會中僅有的兩種職分。

●3:8[2] 蛇是一口兩舌的。地方召會中作執事的，在服事眾聖徒，接觸他們時，很容易一口兩舌。這樣，他們就是活出古蛇魔鬼的性情，把死亡帶進召會生活中。

●3:8[3] 酗酒成癮，表徵無法自制。執事在地方召會的事奉中，必須充分自制。

●3:8[4] 作執事的服事聖徒，不該從中取利；這乃是貪求卑鄙的利益。（參六 5 上。）

●3:9[1] 清潔的良心就是得了潔淨、沒有攙雜的良心。在主的見證上，要持守信仰的奧祕，需要有這樣清潔的良心。

●3:9[2] 這裏的信仰是客觀的，與一 19，提後四 7 者同，指我們所相信的事物，也就是那些構成福音的事物。信仰的奧祕，主要的是基督是神的奧祕，（西二 2，）並召會是基督的奧祕。（弗三 4。）地方召會中的執事爲着主的見證，應當用清潔的良心，以完全的悟性持守信仰的奧祕。

●3:10[1] 這可能含示要經過一段學習的時期。

●3:10[2] 或，沒有過失。

●3:10[3] 即執事的功用。

3:11[a] 提後三 3；多二 3
3:11[b] 提前三 2；多二 2
3:12[a] 提前三 2
3:12[b] 提前三 4
3:13[a] 提前一 4

3:11 [1]女人也是如此，必須莊重，[2]不[a]說讒言，[b]節制適度，凡事[3]忠信。
3:12 執事[1]只可作[a]一個妻子的丈夫，[2]好好[b]管理兒女和自己的家。
3:13 因爲善於服事的，自己就得到[1]美好的地步，並且在基督耶穌裏的[a]信仰上[2]大有膽量。

柒 召會的功用—作活神的家並真理的柱石與根基

三 14～16

3:15[a] 弗二 19；來三 6
3:15[b] 太十六 16；提前四 10
3:15[c] 提前三 5；林前十 32
3:15[d] 提前二 4
3:15[e] 王上七 21；加二 9；啓三 12
3:16[a] 提前二 2
3:16[b] 提前三 9
3:16[c] 約壹一 2；三 5，8
3:16[d] 約一 14；羅八 3；來二 14

3:14 我將這些事寫給你，指望快到你那裏去，
3:15 倘若我躭延，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1a]家中當[2]怎樣行；這家就是[3b]活神的[c]召會，[4d]真理的[5e]柱石和根基。
3:16 並且，大哉！[1a]敬虔的[b]奧祕！這是[2]眾所公認的，就是：[3]祂[4c]顯現於[d]肉體，[5]被稱義於[6]靈裏，[7]被天使看見，[8]被傳於萬邦，[9]被信仰於世人中，[10]被接去於榮耀裏。

●3:11[1] 指女執事。（羅十六 1。）

●3:11[2] 相當於 8 節的不一口兩舌。魔鬼是好說讒言的。（啓十二 10。）說讒言，就是活出那邪惡毀謗者的性情。作女執事的姊妹，就是在地方召會姊妹們中間服事的人，該逃避讒言，逃避魔鬼的惡行。

●3:11[3] 相當於 8 節的不貪卑鄙的利益。作女執事的姊妹，需要在凡事上，特別在財利的事上，忠信可靠。

●3:12[1] 見 2 註 3。

●3:12[2] 好好管理兒女和自己的家，證明有服事召會的能力。

●3:13[1] 指作信徒並聖徒在神和人面前堅固、穩定的地步。作執事的善於服事召會，使他基督徒的立場得着加強。

●3:13[2] 或，大有把握。善於服事召會，也加強服事者在基督徒信仰上的膽量與把握。

●3:15[1] 或，家人。與 4、5、12 節者同。神的家人，神的家庭就是神的家。家與家人是指同一樣東西—由信徒組成的會集。（弗二 19，來三 6。）這家是活神的居所，其實際是在我們的靈裏。（弗二 22。）我們必須在我們的靈裏生活行動，使神能在這家中顯明爲活的神。

●3:15[2] 這指明本書指示人如何照料地方召會。

●3:15[3] 活在召會裏的活神，對召會必是主觀的，不是客觀的。在異教廟裏的偶像是無生命的。但神是活的，不僅在祂活的殿，召會中活着，並且在其中活動、行動並工作。因爲祂是活的，召會也就在祂裏面、憑祂並同祂活着。活的神與活的召會，同活着、同行動、同工作。活的召會是活神的家和家人，因此成了神在肉體的顯現。

●3:15[4] 這裏的真理，是指照着神新約的經綸，在新約裏所啓示，關乎基督與召會的真實事物。召會是支持這一切實際的柱石，也是托住這一切實際的根基。地方召會該是這樣的建築，托住、擔負並見證基督與召會的真理—實際。

●3:15[5] 這是隱喻的說法。柱石支持建築物，根基托住柱石。召會就是這樣支持真理的柱石，也是這樣托住真理的根基。

●3:16[1] 照上下文看，這裏的敬虔，不僅是指虔誠，乃是指神活在召會中，就是那是生命的神在召會中活了出來。這是極大的奧祕，是在基督裏的信徒所公認的。

●3:16[2] 或，無人不以爲然的，超越理論的，無可置辯的。

●3:16[3] 據歷史所傳，這六行詩辭是初期召會中聖徒所愛詠的一首歌賦。『祂』是指基督，是神顯現於肉體，作爲敬虔的奧祕。從『敬虔的奧祕』轉到『祂，』含示神在肉體的顯現，基督，就是敬虔的奧祕。（西一 27，加二 20。）這敬虔的奧祕就是正當召會的生活，這樣的生活也就是神顯現於肉體。

●3:16[4] 這顯現是藉着成爲肉體和爲人生活。（約一 1，14。）『於肉體，』意即在人的樣式和樣子裏。（羅八 3，腓二 7～8。）基督是以人的形狀顯在人前，（林後五 16，）然而，祂乃是神顯在人的身上。

●3:16[5] 或，被表白。成爲肉體的基督在

提摩太前書 第四章

捌 召會敗落的豫言
四 1 ～ 5

4:1[a] 啓二 7
4:1[b] 提前六 10；帖後二 3
4:1[c] 提前一 4
4:1[d] 約壹四 6；啓十六 14
4:1[e] 雅三 15；啓九 20
4:2[a] 帖後二 11
4:2[b] 太二三 13，15
4:2[c] 弗四 19

4:1 [1]但那[2a]靈明說，在[3]後來的時期，必有人[b]離棄[4c]信仰，去注意[5]迷惑人的[d]靈和[6e]鬼的教訓；

4:2 [1]這乃是藉着說[a]謊之人的[b]假冒，他們自己的良心猶如給[2]熱鐵[3c]烙過；

爲人生活裏，不僅被那靈表白爲神的兒子，（太三 16 ～ 17，羅一 3 ～ 4，）也被那靈稱義、證實並稱許爲對的、義的。（太三 15 ～ 16，四 1。）祂顯現於肉體，卻被表白並稱義於靈裏。祂在肉體顯出，卻在靈裏生活，（路四 1，14，太十二 28，）並且藉着那靈將自己獻給神。（來九 14。）祂的變化形像（太十七 2）和復活，都是那靈的稱義。不僅如此，祂在復活裏更成了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 45，林後三 17，）居住並活在我們裏面，（羅八 9 ～ 10，）好叫神顯現於肉體，這就是敬虔的奧祕。因此，現今我們不再按着肉體，乃按着靈（林後五 16）認祂和祂的肢體。神顯現於肉體既是被稱義於靈裏，而那靈又與我們的靈是一，（羅八 16，）我們就必須在我們的靈裏生活爲人，使這稱義得以完成。

●3:16[6] 指聖靈。

●3:16[7] 天使曾看見基督的成爲肉體、爲人生活以及升天。（路二 9 ～ 14，太四 11，徒一 10 ～ 11，啓五 6，11 ～ 12。）

●3:16[8] 基督是神顯現於肉體，從五旬節開始就被人當作福音傳於萬邦，包括以色列國。（羅十六 26，弗三 8。）

●3:16[9] 基督是神在肉體的具體化身，已經在世人中爲人所信仰，接受爲救主和生命。（徒十三 48。）

●3:16[10] 這是指基督升天進入榮耀。（可十六 19，徒一 9 ～ 11，二 33，腓二 9。）按着歷史事實的次序，基督的升天是在被傳於萬邦之前。然而，在這裏，升天列爲基督是神顯現於肉體的最後一項。這必是也指召會被接去於榮耀裏。因此，這含示不僅作頭的基督自己是神顯現於肉體，連作身體的召會也是神顯現於肉體。當召會按着本書頭二章的指導，受到妥善的照料，且照三章所啓示的，將長老的監督和執事的服事完全建立起來，那時召會就要顯出功用，成爲活神的家和家人，爲着神在地上的行動；並成爲支持真理的柱石，和托住真理的根基，有基督和祂身體的神聖實際，對世人作見證。這樣，召會就成爲基督是神顯現於肉體的延續。這就是敬虔的極大奧祕—基督從召會活出，成爲神在肉體的顯現！

●4:1[1] 以下的話，與三 16 所說的相對。

●4:1[2] 這就是那住在我們靈裏，並在我們靈裏向我們說話的靈。（羅八 9 ～ 11，16。）我們需要操練我們的靈，使其敏銳清明，能聽那靈說話，並蒙保守避開迷惑人的靈和鬼的教訓。

●4:1[3] 指本書寫成之後的時期，與提後三 1『末後的日子』不同，那是指今世結束的時期。

●4:1[4] 即客觀的信仰，乃指我們所信的內容；見一 19 註 2 與三 9 註 2。

●4:1[5] 迷惑人的靈與那靈相對，如約壹四 2、6 所說的。這些靈乃是跟隨撒但背叛，成爲他屬下的墮落天使，爲他黑暗的國作工。（太二五 41，弗六 12 與註 2。）

●4:1[6] 這些鬼是在亞當以前的世代，參與撒但的背叛，而受神審判之地上活類污穢、邪惡的靈。（太十二 22，43，路八 2，見創世記生命讀經第二篇。）牠們受審判後，就成了鬼（與迷惑人的靈不同），在地上爲撒但的國作工。

●4:2[1] 這話是形容 1 節鬼的教訓。鬼的教訓是藉着說謊之人的假冒得以施行的。這指明鬼和說謊的人合作迷惑人。

●4:2[2] 指主人在奴隸和牲畜身上烙印的熱鐵。

●4:2[3] 假冒說謊之人的良心已經失去知覺，猶如給熱鐵烙過一般。本書着重的強調良心。在召會生活裏，與嫉妒、分爭相對的愛，是出於無虧的良心。（一 5。）那些丟棄無虧良心的人，在信仰上猶如船破。（一 19。）在召會中服事的人，必須用清潔的良心持守信仰的奧祕。（三 9。）持守無虧、清潔的良心，就是保持良心的功用敏銳。這會保護我們遠離迷惑人的說謊者那些屬鬼、假冒的教訓。

4:3[a] 參來十三 4
4:3[b] 西二 20～23
4:3[c] 創一 29；九 3；林前八 8；西二 16
4:3[d] 約二十 31
4:3[e] 提前二 4
4:3[f] 羅十四 6；林前十 30
4:4[a] 創一 25，31；羅十四 2，14，20；多一 15
4:5[a] 撒上九 13；太十四 19；十五 36；徒二七 35
4:5[b] 參徒十 15
4:6[a] 林後十一 23
4:6[b] 提前一 4
4:6[c] 提後三 10
4:7[a] 提前一 9；六 20；提後二 16
4:7[b] 提前一 4；提後四 4；多一 14
4:7[c] 提前二 2
4:8[a] 提前二 2；六 6
4:8[b] 羅八 28
4:9[a] 提前一 15

4:3 他們禁止[1a]嫁娶，[b]禁戒[1c]食物，就是[2]神所造，給那些[3d]信的人，並[4e]認識真理的人，[f]感謝着享受的。

4:4 因爲[1]凡神所造的都是[a]好的，若感謝着領受，就沒有一樣是可棄的，

4:5 都藉着[1]神的話和人的[2a]代求，[3]成爲[b]聖別了。

玖 基督的好執事
四 6～16

4:6 你將這些事題醒弟兄們，便是基督耶穌的好[1a]執事，在[2b]信仰的話，並你向來所[3c]緊緊跟隨[4]善美教訓的話上，[5]得了餧養。

4:7 只是要[1]棄絕那[2a]世俗的言語，和老婦的[3b]虛構無稽之事，並要[4]操練自己以至於[c]敬虔。

4:8 因爲操練身體益處[1]還少；惟獨[a]敬虔，[2b]凡事都有益處，有[3]今生和來生的應許。

4:9 這話是[a]可信的，是值得完全接受的。

●4:3[1] 嫁娶和飲食都是神所命定的。飲食是爲着人類的生存，嫁娶是爲着人類的延續與繁增。撒但一面使人放縱肉體的情慾，濫用這兩件事；另一面又過分強調禁慾主義，禁止人嫁娶，禁戒某些食物。這是鬼的教訓！

●4:3[2] 一切可喫之物都是神所造，給人養生的。我們應當向神存感恩的心，感謝着享受。

●4:3[3] 信是爲着得救，因而開始屬靈的生命；認識真理是看見神在祂經綸上的定旨，並在屬靈生命上長大以致成熟。

●4:3[4] 見二 4 註 2。

●4:4[1] 這與智慧派以及某種禁慾的教訓相反；前者教導人有些受造之物是邪惡的，後者吩咐人要禁戒某些食物。

●4:5[1] 指我們禱告中對神說的話，其中可能部分引自聖經，部分是我們聽到或讀到的信息。

●4:5[2] 見二 1 註 2。指我們爲着所享用的食物向神的禱告，這使我們的食物從凡俗中聖別出來，並且爲着神的定旨，將食物聖別歸神，好滋養我們，使我們爲祂而活。

●4:5[3] 指爲着神的定旨聖別歸神。

●4:6[1] 基督的執事乃是以基督服事人，供應基督作人的救主、生命、生命的供應、並一切正面事物的人；與教導律法和其他事物的教師不同。（一 7，3。）

●4:6[2] 見 1 註 4。信仰的話就是關乎神新約經綸之完全福音的話。

●4:6[3] 我們所教導別人的話，自己必須先緊緊跟隨。

●4:6[4] 善美教訓的話，乃是那些包含並傳輸基督的豐富，以餧養、造就並加強祂信徒之甜美的話。

●4:6[5] 或，餧養自己。得餧養是爲着在生命裏長大，這是生命的事，與僅僅受教導不同，那是知識的事。我們要將基督供應別人，自己必須先在關乎基督之生命的話上得着餧養。

●4:7[1] 或，拒絕，避開。

●4:7[2] 指與世界相混調的言語，與聖別的言語相對。

●4:7[3] 見一 4 註 1。

●4:7[4] 操練，就像體操。以至於敬虔，意即以敬虔爲目的。敬虔就是基督從我們身上活出，成爲神在肉體的顯現。（見三 16 註 1 與註 3。）今天這位基督就是那靈，住在我們靈裏。（林後三 17，羅八 9～10，提後四 22。）因此，操練自己以至於敬虔，就是操練我們的靈，在日常生活中活出基督。

●4:8[1] 還少，與下文之凡事相對，指在少數的事上，對人的小部分有益處。

●4:8[2] 不僅是我們人一部分的事，乃是我們全人各部分的事—身體的、心理的和屬靈的，暫時的和永遠的。

●4:8[3] 在今世今生的應許，如在太六 33，約十六 33，腓四 6～7，彼前五 8～10 等處者。在來世及永世來生的應許，如在彼後一 10～11，提後二 12，啓二 7、17，二一 6～7 等處者。在可十 29～30 的應許，包括今生的和來生的。

4:10 我們[a]勞苦並竭力奮鬬，正是爲此，因我們乃是[b]寄望於[1c]活的神，祂是[d]萬人的[e]救主，[f]更是信徒的救主。
4:11 這些事你要[a]囑咐人，也要[b]教導人。
4:12 不可叫人[a]小看你[1b]年輕，總要在[2]言語、爲人、愛、信、[3c]純潔上，都作信徒的[d]榜樣。
4:13 你要注重[1a]宣讀、[b]勸勉、[c]教導，直等到我來。
4:14 不要輕忽在你[1]裏面的[2a]恩賜，就是從前藉着[3b]豫言，同[4c]眾長老[5d]按手所賜給你的。
4:15 這些事你要殷勤實行，並要[1]投身其中，使眾人看出你的[2]長進來。
4:16 你要[1a]留意自己和自己的教訓；要在這些事上持之以恆，因爲這樣行，又能[b]救自己，又能[c]救聽你的人。

提摩太前書 第五章

拾 對各種年齡的聖徒
五 1～16

5:1 不可嚴責[a]老年人，只要勸他如同父親，勸[b]青年人如同弟兄，
5:2 勸[a]老年婦女如同母親，用全般的純潔，勸青年婦女如同姊妹。
5:3 要[1]尊敬寡婦，就是那真爲[a]寡婦的。
5:4 若寡婦有兒女，或有孫子孫女，便叫他們先學着[1a]孝敬自己的家人，用回敬的奉養[2]報答[b]母親或祖母，因爲這在神面前是[c]可悅納的。
5:5 那獨居無靠真爲寡婦的，是[a]寄望於神，晝夜不住的祈求[b]禱告。

4:10[a] 西一 29
4:10[b] 提前五 5；六 17
4:10[c] 但六 20，26；太十六 16；提前三 15
4:10[d] 提前二 4
4:10[e] 提前一 1；約四 42
4:10[f] 參加六 10
4:11[a] 提前五 7；六 17；提後二 14
4:11[b] 提前四 13
4:12[a] 多二 15；林前十六 11
4:12[b] 提後二 22
4:12[c] 腓四 8
4:12[d] 多二 7；彼前五 3
4:13[a] 徒十三 15；林後三 14
4:13[b] 提前六 2；提後四 2
4:13[c] 提前四 11；六 2
4:14[a] 提後一 6
4:14[b] 提前一 18
4:14[c] 徒二十 28；彼前五 1
4:14[d] 提後一 6；提前五 22；徒六 6；八 17；十九 6
4:16[a] 徒二十 28
4:16[b] 結三三 9
4:16[c] 羅十一 14；林前九 22；雅五 20
5:1[a] 多二 2；利十九 32
5:1[b] 多二 6
5:2[a] 多二 3
5:3[a] 提前五 5，9，16；徒六 1
5:4[a] 提前二 2
5:4[b] 弗六 1～3
5:4[c] 提前二 3
5:5[a] 提前四 10
5:5[b] 路二 37

●4:10[1] 我們的神是活的，所以我們能寄望於祂。

●4:12[1] 提摩太雖然年輕，保羅卻囑咐他要擔負起責任，顧到地方召會的建造，並選立長老、執事。爲着這樣的責任，提摩太受囑咐不可幼稚，乃要作信徒的榜樣。

●4:12[2] 或，口才。

●4:12[3] 指在動機和行動上純潔，沒有攙雜。

●4:13[1] 不是研讀，乃是當眾高聲誦讀。根據上下文，這種當眾宣讀可能是爲着勸勉和教導。

●4:14[1] 這指明這裏所說的恩賜，不是外面的才能，乃是生命內裏的能力，爲着供應別人。這不是神奇的恩賜，如說方言和醫病，（林前十二 28，）乃是恩典的恩賜，如教導和勸勉。（羅十二 7～8。）

●4:14[2] 根據 11、13 和 16 節，這可能是教導的恩賜。下列經節也可證實這點：提前一 3，四 6，五 7，六 2、12、20，提後一 13～14，二 2、14～15、24～25，四 2、5。

●4:14[3] 見一 18 註 1。

●4:14[4] 直譯，長老團。不僅是指眾長老，乃是指眾長老的團體、體系，含同心一致、眾人如一人。長老就是監督，（三 2，）代表那是基督身體顯出的地方召會。長老團的按手，表徵基督的身體與神共同將恩典的恩賜分賜給提摩太。這不是個人的事，乃是基督身體的事。

●4:14[5] 按手有兩種功用：一爲聯合，如利一 4 者；一爲分賜，如這裏者。分賜是根據聯合，沒有聯合，就無從有所分賜。藉着長老和使徒保羅按手（提後一 6）所表明的聯合，恩典的恩賜就分賜給提摩太。

●4:15[1] 直譯，（浸）在其中。

●4:15[2] 或，進步。

●4:16[1] 或，緊密的注意。

●5:3[1] 重在以財物供給。

●5:4[1] 原文爲敬虔一辭的動詞。見三 16 註 1。

●5:4[2] 即回報、酬報，對長親表示感激。

5:6[a] 雅五 5
5:6[b] 啓三 1
5:7[a] 提前四 11
5:8[a] 多一 16；彼後二 1；猶 4
5:9[a] 提前三 2，12
5:10[a] 提前三 2；多一 8
5:10[b] 創十八 4；十九 2；路七 44；約十三 14
5:10[c] 提前五 16
5:10[d] 提前六 18
5:13[a] 帖後三 11；彼前四 15
5:13[b] 多一 11
5:14[a] 林前七 9
5:14[b] 多二 5
5:15[a] 提前一 20
5:16[a] 提前五 3，5

5:6 但那[a]奢侈宴樂的寡婦，雖然活着，也是[b]死的。
5:7 這些事你要[a]囑咐她們，使她們無可指責。
5:8 人若不供養[1]自己的親屬，尤其是自己的家人，就是[a]棄絕了[2]信仰，比不信的人還不如。
5:9 寡婦記在册上，不可少於六十歲，只作過一個丈夫的[a]妻子，
5:10 又有行善的[1]見證，就如養育兒女，[a]接待外人，[b]洗聖徒的腳，[c]救濟遭難的人，[2]竭力行各樣的[d]善事。
5:11 至於年輕的寡婦，就要拒絕；因爲她們情慾發動，違背基督的時候，就想要嫁人。
5:12 她們被判罪，是因廢棄了當初的[1]信誓；
5:13 同時她們又[1]習慣懶惰，挨家閒遊；不但懶惰，而且說長道短，[a]好管閒事，說些[b]不該說的話。
5:14 所以我願意[1]年輕的寡婦[a]嫁人，[2]生育兒女，[b]治理家務，不給敵對者有辱罵的機會；
5:15 因爲有些已經轉去隨從了[a]撒但。
5:16 信主的婦女，若是家中有寡婦，自己就當救濟她們，不可累着召會，好使召會能救濟那真爲[a]寡婦的。

拾壹 對長老
五 17 ～ 25

5:17[a] 羅十二 8；帖前五 12；來十三 7
5:17[b] 徒十一 30
5:18[a] 申二五 4；林前九 9
5:18[b] 利十九 13；太十 10；路十 7
5:19[a] 申十九 15；太十八 16
5:20[a] 加二 14
5:20[b] 多二 15

5:17 那善於[a]帶領的[b]長老，[1]尤其是那在[2]話語和教導上勞苦的，當被看爲配受加倍的[3]敬奉。
5:18 因爲經上說，『[a]牛踹穀的時候，不可籠住牠的嘴。』又說，『[b]作工的配得工價。』
5:19 對長老的控告，除非憑着兩三個[a]見證人，你不要[1]接受。
5:20 犯罪的，當在[1]眾人[a]面前[2b]責備他，叫其餘的也懼怕。

●5:8[1] 本章的一切教導都滿有人性，正常而平常，沒有一件是特別、神奇或超自然的，甚至醫病的事也是如此。全書都是用同樣原則寫的。這是召會生活所必需的。

●5:8[2] 見一 19 註 2 與三 9 註 2。

●5:10[1] 見三 7 註 2。

●5:10[2] 竭力行，直譯，緊緊跟從。

●5:12[1] 直譯，信。指誓約、應許。這指明有些人曾應許、起誓守寡把自己獻上，也許爲專心於召會的某些服事。

●5:13[1] 直譯，學習。

●5:14[1] 林前七 8 的話，是使徒早期盡職時的願望；本節是使徒後期盡職時，根據他對年輕寡婦的閱歷而作的勸告。

●5:14[2] 生育兒女和治理家務，對那些懶惰、好管閒事的女人，（13，）乃是拯救和保護。這是神爲着約束並保護墮落的女人而有的命定。（創三 16。）

●5:17[1] 所有的長老都該能在地方召會中帶領，但有些長老（不是全部）在教導上特別有一分。

●5:17[2] 這裏的話語，指對道理的一般講說；教導指對個別事情的特別指導。

●5:17[3] 乃 3 節尊敬的名詞。根據下節，敬奉在此重在物質的供應。

●5:19[1] 提摩太受使徒保羅的囑咐，接受對長老的控告。這指明使徒選立人作長老之後，仍有權柄對付他們。

●5:20[1] 指全召會。因着長老公開的地位，犯罪的長老就當公開受責備。

●5:20[2] 這也指明使徒對長老的權柄。

5:21[a] 提前一 18

5:21 我在神和基督耶穌、並蒙揀選的[1]天使面前，鄭重的[a]囑咐你，要遵守這些話，不存[2]成見，行事也無[3]偏心。

5:22[a] 提前四 14
5:22[b] 約貳 11
5:22[c] 雅一 27；約壹五 18

5:22 給人[1a]按手不可[2]急促，不要在別人的[3]罪上[b]有分，要[c]保守自己純潔。

5:23 [1]因你胃口不清，屢次[2]患病，再不要照常喝水，要稍微用點酒。

5:24 有些人的[1]罪是[2]顯明的，先去受審判；[3]也有些人的[1]罪是隨後跟了去的。

5:25[a] 太十 26

5:25 照樣，[1]善行也有顯明的；就是那些不顯明的，也不能[a]隱藏。

提摩太前書 第六章

拾貳 對奴僕和貪財者
六 1 ～ 10

6:1[a] 多二 9；彼前二 18；弗六 5
6:1[b] 賽五二 5；羅二 24
6:1[c] 多二 5
6:2[a] 門 16；太二三 8
6:2[b] 提前四 11，13
6:2[c] 提後四 2
6:3[a] 提前一 3
6:3[b] 提後一 13；提前一 10
6:3[c] 提前二 2
6:4[a] 提前三 6；提後三 4
6:4[b] 林前八 2
6:4[c] 提前一 4；提後二 23；多三 9
6:4[d] 提後二 14，23；多三 9
6:4[e] 多三 3；加五 21
6:4[f] 多三 9；林後十二 20；加五 20

6:1 凡在軛下作[a]奴僕的，當以自己的主人爲配受十分尊敬的，免得神的[b]名和[1]我們的[c]教訓被[2]褻瀆。

6:2 奴僕若有信主的主人，不可因他們是[a]弟兄就輕看他們，倒要越發[1]服事他們，因爲受到你們善良事工之益，而要還報你們的，是相信並蒙愛的。這些事你要[b]教導人，並[c]勸勉人。

6:3 若有人教導的[1a]不同，不贊同[2b]健康的話，就是我們主耶穌基督的話，以及那合乎[3c]敬虔的教訓，

6:4 他是[1]爲高傲所[a]蒙蔽，[b]一無所知，卻[2]好[c]問難，[d]爭辯言辭，由此就生出[e]嫉妒、[f]爭競、[3]毀謗、惡意的猜疑，

●5:21[1] 地方召會的長老是神的代表權柄。對付長老，在神面前是件嚴肅的事。因此，使徒在神和基督並天使面前，鄭重囑咐提摩太行這事，使蒙揀選的天使，就是有神權柄的良善天使，可以看見神的權柄在地上祂所救贖的人中間，得着建立並維持。

●5:21[2] 指在聽審案件之前先作的判決、定罪。

●5:21[3] 即傾向，偏愛，偏見。不存成見，含示不豫先對控告者作有利的判斷；行事也無偏心，含示不偏護被控告者（長老）。

●5:22[1] 見四 14 註 5。根據前幾節，這裏的按手，主要的是指給長老按手。

●5:22[2] 或，草率。

●5:22[3] 原文，複數。

●5:23[1] 按上下文看，本節含示人身體的健康情形，會影響他在屬靈上怎樣對待人。

●5:23[2] 或，輭弱。

●5:24[1] 原文，複數。這裏的罪指明本節是接續 22 節。這裏解釋說，有些人的罪是先被顯明的，有些是後被顯明的。因此，不可急促給人按手。

●5:24[2] 這裏所說對罪的審判是個原則，可用於人的審判，也可用於神的審判。

●5:24[3] 其他人的罪也要被顯明，隨後受審判。

●5:25[1] 使徒在這二節對提摩太的囑咐，含示不該急促的稱讚人，因這人的罪還沒有顯明；也不該急促的定罪人，因這人的善行還沒有顯明。

●6:1[1] 直譯，那教訓。指使徒的教訓。（徒二 42。）

●6:1[2] 即毀謗，辱罵。

●6:2[1] 直譯，作奴僕服事。

●6:3[1] 見一 3 註 3。

●6:3[2] 見一 10 註 1。我們主耶穌基督的話是生命的話，（約六 63，）因此是健康的話。

●6:3[3] 見二 2 註 1，三 16 註 1，註 3，四 7 註 4。主健康的話是那合乎敬虔之教訓的源頭。當主生命的話，特別在某些方面，爲人所教導時，這些話就成了合乎敬虔的教訓。主活的話總是產生敬虔，就是一種活基督並在基督裏彰顯神的生活。

●6:4[1] 見三 6 註 2。凡與主健康的話不同的教訓，總是出於人那蒙蔽自己的高傲與自大。

●6:4[2] 直譯，患了問難和爭辯言辭的病。

6:5 以及那[a]敗壞了心思，[1]以[b]敬虔爲[c]得利的門路，而[2]失喪了[3]真理之人[4]無止境的爭論。

6:6 然而[a]敬虔又[1b]知足，便是[2c]大利了；

6:7 因爲[1]我們[a]沒有帶甚麼到世界來，[b]也不能帶甚麼去；

6:8 只要有[a]養生與[1]遮身之物，就當以此爲[2b]足。

6:9 但那些[1]想要[a]發財的人，就陷在試誘、[b]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2]私慾裏，叫人[3]沉溺在[4]敗壞和滅亡中。

6:10 因爲[a]貪財是萬惡之[1]根，有人[2]貪戀錢財，就[3]受迷惑，[b]離棄了[4c]信仰，用許多苦痛把自己刺透了。

拾叁 屬神的人
六 11 ～ 21 上

6:11 但你這[1a]屬神的人阿，要[b]逃避這些事，竭力[c]追求[2d]公義、[3e]敬虔、[4f]信、[5]愛、[6]忍耐、[7]溫柔。

6:12 [1]你要爲[a]信仰[b]打那美好的仗，[c]持定[2]永遠的生命；你已蒙[d]召[3]進入這永遠的生命，也在許多[e]見證人面前，[4]作了美好的[f]承認。

6:5[a] 提後三 8；弗四 22
6:5[b] 提前二 2
6:5[c] 多一 11；彼後二 3
6:6[a] 提前二 2
6:6[b] 腓四 11；來十三 5
6:6[c] 提前四 8
6:7[a] 伯一 21；傳五 15
6:7[b] 詩四九 17
6:8[a] 創二八 20；箴三十 8
6:8[b] 提前六 6；來十三 5
6:9[a] 箴十五 27；二八 20；太十三 22；雅五 1 ～ 3
6:9[b] 提前三 7；提後二 26
6:10[a] 提前三 3；西三 5
6:10[b] 提前四 1
6:10[c] 提前一 4
6:11[a] 提後三 17
6:11[b] 提後二 22；參提後二 16；多三 9；提前六 20；提後三 5
6:11[c] 提後二 22；羅十四 19；來十二 14；腓三 12，14
6:11[d] 箴十五 9
6:11[e] 提前二 2
6:11[f] 提後三 10
6:12[a] 提前一 4
6:12[b] 提前一 18；提後四 7
6:12[c] 提前六 19；一 19
6:12[d] 提後一 9；羅八 30；弗一 18；林前一 9；西三 15；彼前五 10
6:12[e] 提後二 2
6:12[f] 林後九 13

問難和爭辯言辭都是病。這裏的『病，』乃是與 3 節的『健康』相對。

●6:4[3] 直譯，褻瀆。與西三 8 者同，是指毀謗、咒罵人，不是指褻瀆神。

●6:5[1] 指把敬虔當作得利（物質利益）的途徑，賺錢的行業。

●6:5[2] 或，失去，沒有。原文這裏含示，他們從前有過真理，現今真理卻從他們挪去了。因此，他們沒有真理。

●6:5[3] 見三 15 註 4。

●6:5[4] 或，不住的爭吵。

●6:6[1] 一種『內裏的自足，與缺乏或渴求外在的事物相對。這是斯多亞派愛用的辭。』（Vincent，文生。）

●6:6[2] 即得利的好途徑。這裏的利主要的是指今世的祝福—敬虔加上自足，和免除貪婪及今生憂慮的能力。

●6:7[1] 這是神智慧的命定，使我們可以爲着自己的需要信靠祂，並憑祂活着，好彰顯祂，而沒有霸佔或分心的事。

●6:8[1] 指衣物，可能包括住處。

●6:8[2] 指得着充足的供備。

●6:9[1] 指有強烈的慾望要發財。貪財的人陷在試誘裏，不是因有錢財，乃是因貪愛錢財。有些人是實際上富有，有些人是渴望富有。這邪惡的渴望將人毀壞、敗壞。

●6:9[2] 即情慾，慾望。

●6:9[3] 或，淹沒，浸沉。

●6:9[4] 敗壞含示滅亡；滅亡含示暫時和永遠的沉淪。

●6:10[1] 不是惟一的根。

●6:10[2] 即渴望，切望。

●6:10[3] 或，被引入歧途。

●6:10[4] 見三 9 註 2。後文同。

●6:11[1] 屬神的人，指有分於神生命和性情，（約一 13，彼後一 4，）在神生命和性情上與祂是一，（林前六 17，）因而彰顯神的人。這相當於敬虔的奧祕，就是神顯現於肉體。（三 16。）

●6:11[2] 指按着神公義且嚴格的要求，在神面前與人是對的。

●6:11[3] 指在日常生活中顯明神。見三 16 註 1。

●6:11[4] 指相信神和神的話，並信靠神和神的話。

●6:11[5] 指憑神的愛愛人。（約壹四 7 ～ 8，19 ～ 21。）

●6:11[6] 指忍受苦難和逼迫。

●6:11[7] 指面對反對的正確態度。見太五 5 註 1。

●6:12[1] 直譯，你要爲信仰爭得那美好的爭鬬。

●6:12[2] 即神聖的生命，神非受造的生命，這生命是永遠的。永遠的，指神聖生命的性質，過於指其時間的因素。我們在基督徒的生活中，特別在基督徒的工作中，要爲信仰打那美好的仗，就需要持定神的生命，而不

6:13[a] 路三 1；徒四 27
6:13[b] 啓一 5；三 14
6:13[c] 提前一 18
6:14[a] 西一 22
6:14[b] 提後四 1，8；多二 13；帖後二 8；來九 28；參提後一 10
6:15[a] 提前二 6；多一 3
6:15[b] 提前一 11
6:15[c] 提前一 17
6:15[d] 啓十七 14；十九 16
6:15[e] 申十 17；詩一三六 3
6:16[a] 林前十五 53～54
6:16[b] 詩一〇四 2；雅一 17；約壹一 5
6:16[c] 出三三 20；約一 18
6:16[d] 提前一 17
6:16[e] 彼前四 11；五 11；啓一 6
6:17[a] 提前四 11
6:17[b] 提後四 10；多二 12；太十二 32
6:17[c] 羅十一 20；十二 16
6:17[d] 伯三一 24；詩五二 7；可十 24；參提前四 10
6:17[e] 箴二三 5；太十三 22
6:17[f] 多三 6
6:17[g] 傳五 18～19；徒十七 25
6:18[a] 提前五 10；來十三 16
6:18[b] 路十二 21；雅二 5
6:18[c] 羅十二 8
6:19[a] 太六 19～20；路十六 9
6:19[b] 路六 48
6:19[c] 太十九 21
6:19[d] 提前六 12
6:20[a] 提後一 14；參提後一 12
6:20[b] 提後三 5；羅十六 17
6:20[c] 提前四 7
6:20[d] 提後二 16；提前一 6；多一 10；西二 8
6:21[a] 提前一 4
6:21[b] 提前一 6；提後二 18
6:21[c] 提後四 22

6:13 我在[1]使萬物生存的神，並那向[a]本丟彼拉多，作過美好承認之[b]見證的基督耶穌面前[c]囑咐你，
6:14 要保守[1]這命令不受玷污，[a]無可指責，直到我們的主耶穌基督[2b]顯現；
6:15 [1]在[a]適當的時期，[2]那[b]可稱頌、[c]獨有權能的，萬王之[d]王，萬主之[e]主，
6:16 就是那獨一[a]不死，住在不能靠近的[b]光中，是[c]人未曾看見，也不能看見的，要將基督這[1]顯現顯明出來。願[d]尊貴和永遠的[e]權能都歸與祂。阿們。
6:17 你要[a]囑咐那些[b]今世富足的人，不要心思[c]高傲，也不要[d]寄望於[e]無定的錢財，只要寄望於那將百物[f]豐富的[g]供給我們享受的神；
6:18 又要囑咐他們行[1a]善，在善事上[2b]富足，甘心[c]分授，樂意與人同享，
6:19 爲着[1]將來，替自己[a]積存美好的[b]根基作[c]寶藏，叫他們[d]持定那[2]真實的生命。
6:20 提摩太阿，你要[a]保守[1]所託付你的，[b]避開[c]世俗的[d]空談，和[2]那些冒稱知識的反論；
6:21 上 有些人自稱有這知識，就在[a]信仰上[1b]偏離了目標。

拾肆 結語
六 21 下

6:21 下 [c]願恩典與你們同在。

信靠我們人的生命。因此，三本提字書再三的強調永遠的生命。（一 16，六 19，提後一 1，10，多一 2，三 7。）要完成提前所說神對召會的經綸，對抗提後所說召會敗落的趨勢，並維持提多所說召會中良好的秩序，這生命乃是必要的基本條件。

●6:12[3] 即有分於，享受。我們已經蒙召進入神永遠的生命。我們原是從人天然的生命而生，但我們在基督裏蒙神呼召時，就由神永遠的生命重生了。

●6:12[4] 直譯，承認那美好的承認。美好的承認指美好的信仰，就是基督徒所信的全部福音。提摩太可能在受浸時，在許多見證人面前，對永遠的生命作了美好的承認，相信且確信自己已經得了神的生命；這是我們眾人都該作的。

●6:13[1] 原文意，保持萬物生命，保存萬物生命。

●6:14[1] 這命令該是指 11～12 節的囑咐。

●6:14[2] 即主的再來。

●6:15[1] 直譯，到了它自己的時期。

●6:15[2] 根據徒一 7，這是指父神。

●6:16[1] 指 14 節的顯現。

●6:18[1] 指甘心把財物分授需要的人，樂意與需要的人同享財物。

●6:18[2] 不僅在財物上富足，更按着神的喜悅，在善事上富足。（弗二 10。）

●6:19[1] 將來指來世，（比較 17 節的今世，）就是國度時代，那時得勝的聖徒要享受主的賞賜。爲此，我們需要在今世替自己立下美好的根基作寶藏，好在將來享受。

●6:19[2] 即 12 節所說永遠的生命。物質的財富是爲着今世人天然的生命，這生命是短暫的，因此不是真實的。我們若用財物行善，就爲真實的生命有所成就，爲自己在來世永遠生命的享受上積存寶藏。這需要我們持定神永遠的生命，就是那真實的生命。不然，我們就會持定我們人天然的生命，爲今世不真實的生命積存物質的財富。我們所該顧到的，乃是永遠的生命，不是天然的生命。12 節與本節，都強調神永遠的生命。這指明神的生命，對我們基督徒的生活，是極其重要而不可缺的因素。

●6:20[1] 指所交付並信託給提摩太的，就是他從保羅所領受健康的話，這些話不僅是爲着他自己，也是爲着別人。見提後一 14 註 2。

●6:20[2] 指假教師稱之爲知識（可能與智慧派的知識有關）的教訓；這些教訓頂替了所信託給提摩太，那些神健康話語的真知識。

●6:21[1] 就像射擊沒有中的。

聖　經

新約恢復本

提摩太後書

提摩太後書

綱目

壹　引言　一 1～2

貳　爲着豫防劑的神聖供備—清潔的良心、無偽的信心、神聖的恩賜、剛強的靈、永遠的恩典、不能朽壞的生命、健康的話、與內住的靈　一 3～14

叁　敗落的基本因素—離棄使徒和他的職事　一 15～18

肆　豫防者—教師、精兵、競賽者、農夫並工人　二 1～15

伍　敗落的蔓衍—像毒瘡一樣　二 16～26

陸　敗落的惡化—成了迷惑人的艱難時期　三 1～13

柒　豫防的抗毒劑—神聖的話　三 14～17

捌　對豫防者的鼓勵—要來的獎賞　四 1～8

玖　敗落的結果—愛現今的世代，並行許多的惡事　四 9～18

拾　結語　四 19～22

提摩太後書

著者：使徒保羅。（一 1。）

著時：約在主後六十七年，保羅第二次被囚，將要殉道時。（四 6。）

著地：羅馬監獄。（一 16～17。）

受者：提摩太。（一 2。）

主題：

對召會敗落的豫防劑

提摩太後書 第一章

壹 引言
一 1～2

1:1[a] 林前一 1；林後一 1；弗一 1；西一 1
1:1[b] 參提前一 1；多一 1
1:1[c] 提後一 10；提前一 16；六 12，19；多一 2；三 7
1:1[d] 多一 2；羅一 2；弗三 6；來九 15；徒十三 23；加三 29
1:2[a] 提前一 2
1:2[b] 提前一 2

1:1 憑神[a]旨意，[b]照着在基督耶穌裏[1c]生命的[d]應許，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

1:2 寫信給我親愛的[a]孩子提摩太：願恩典、[1b]憐憫、平安，從父神和我們的主基督耶穌歸與你。

●1:1[1] 使徒寫本書時，那些藉他的職事在外邦世界所建立的召會，正趨向墮落，使徒本人又被囚在遙遠的監獄中。許多人離棄他，（15，四 16，）連有的同工也離棄他。（四 10。）這是令人灰心失望的光景，對他的青年同工，屬靈的孩子提摩太，更是如此。因此，在這封鼓勵、加強並堅固人的書信開頭，保羅向提摩太確證，他是基督的使徒，不僅是憑着神的旨意，也是照着在基督裏生命的應許。這含示雖然召會會墮落，許多聖徒會不忠退後，但神在祂的聖言裏所應許，並賜給使徒和所有信徒那永遠的生命，神聖的生命，神非受造的生命，卻永存不變。憑這不變的生命，並在這不變的生命上，神堅固的根基已經立住，並且歷經一切墮落的潮流，仍然堅立不搖。（二 19。）凡清心尋求主的人，靠着這樣的生命，就經得起召會敗落的試驗。使徒曾在前書囑咐提摩太和別的人，要持定這生命；（提前六 12，19；）在危險的時期，這生命對他該是鼓勵並加強。

●1:2[1] 在保羅的書信裏，只有提摩太前後書，開頭的問安說到神的憐憫。神的憐憫比神的恩典達到的更遠。在召會墮落的光景中，神的憐憫是需要的。這憐憫帶進神豐富的恩典，彀應對任何的墮落。

貳 爲着豫防劑的神聖供備—
清潔的良心、無偽的信心、神聖的恩賜、剛強的靈、永遠的恩典、不能朽壞的生命、健康的話、與內住的靈
—3～14

1:3 我感謝神，就是我[1]接續[a]祖先，用[2b]清潔的良心所[3c]事奉的神，[d]晝夜祈求的時候，不住的題到你，

1:4 記念你的[a]眼淚，[b]渴望見你，好叫我[c]充滿喜樂；

1:5 記得你裏面[a]無偽的信心，就是先[1]在你外祖母羅以，和你[b]母親友尼基裏面的，我深信也在你裏面。

1:6 爲這緣故，我題醒你，將那藉我[1a]按手，在你裏面神的[b]恩賜，再如火[2]挑旺起來。

1:7 因爲神賜給我們的，不是[a]膽怯的[1b]靈，乃是[2c]能力、[d]愛、並[e]清明自守的靈。

1:8 [1]所以你[2]不要以給我們的主作[a]見證爲[b]恥，也不要以我這[c]主的囚犯爲恥；總要[3]按神的[d]能力，與[4e]福音同受[f]苦難。

1:9 神救了我們，以聖召[1a]召了我們，不是按我們的[b]行爲，乃是按祂自己的[2c]定旨和[d]恩典；這恩典是[3e]歷世之前，在基督耶穌裏賜給我們的，

1:10 但如今藉着我們救主基督耶穌的[a]顯現，纔[1b]顯明出來。祂已經[2]把[c]死廢掉，藉着福音將[3d]生命和[4e]不朽壞照耀出來；

1:3[a] 加一 14
1:3[b] 提前三 9
1:3[c] 徒二四 14；羅一 9
1:3[d] 帖前三 10；徒二六 7
1:4[a] 路十九 41；約十一 35；來五 7；徒二十 19，37；林後二 4
1:4[b] 腓一 8
1:4[c] 腓二 2
1:5[a] 提前一 5
1:5[b] 徒十六 1；參提後三 15
1:6[a] 提前四 14
1:6[b] 提前四 14
1:7[a] 約十四 27；啓二一 8
1:7[b] 提後四 22；羅八 15，16；十二 11；約三 6；四 24
1:7[c] 弗三 16；六 10
1:7[d] 加五 13～14；西三 14
1:7[e] 提前三 2；多一 8；二 2，6
1:8[a] 林前一 6
1:8[b] 提後一 12，16；可八 38；羅一 16
1:8[c] 門 1，9；弗三 1
1:8[d] 弗三 7，20；西一 29
1:8[e] 可八 35；十 29
1:8[f] 提後二 3，9；四 5
1:9[a] 提前六 12；來三 1
1:9[b] 羅九 11；弗二 9；多三 5
1:9[c] 弗一 9，11
1:9[d] 提前一 14
1:9[e] 多一 2；羅十六 25
1:10[a] 來九 26
1:10[b] 多二 11；羅十六 26；西一 26；多一 3
1:10[c] 林前十五 26，54；來二 14，15
1:10[d] 提後一 1；提前一 16
1:10[e] 羅二 7

●1:3[1] 指跟隨他祖先的腳蹤，用清潔的良心事奉神。

●1:3[2] 見提前三 9 註 1。在墮落的時期，事奉神需要有清潔的良心。

●1:3[3] 即在對神的敬拜中事奉神。（徒二四 14，腓三 3。）

●1:5[1] 直譯，內住在。

●1:6[1] 見提前四 14 註 5。

●1:6[2] 保羅這樣寫，是要在提摩太爲着主，而可能因保羅的被囚，和眾召會墮落的光景，以致衰弱的職事上，鼓勵並加強他。

●1:7[1] 指我們由聖靈重生並內住之人的靈。（約三 6，羅八 16。）將神的恩賜如火挑旺起來，（6，）與我們這重生的靈有關。

●1:7[2] 能力，說到我們的意志；愛，說到我們的情感；清明自守，說到我們的心思。這指明在運用我們裏面神的恩賜上，剛強的意志、愛的情感並清明自守的心思，與剛強的靈極其有關。

●1:8[1] 這是保羅在前兩節囑咐提摩太，要藉着剛強的靈，將他裏面神的恩賜，再如火挑旺起來的原因。

●1:8[2] 不以給我們的主作見證爲恥，乃是在日漸敗落的召會中，能站住抵擋她那下坡的流。

●1:8[3] 我們與福音同受逼迫，必須到一個地步，是按神的能力，不是按自己天然的力量所能受的。

●1:8[4] 這裏的福音是人位化的；（參啓六 2 註 2；）福音既受逼迫，提摩太就該與福音同受苦難。

●1:9[1] 神不僅救我們來享受祂的福，更以聖召（爲着特定目標的呼召）召我們，爲要完成祂的定旨。

●1:9[2] 定旨乃是神按祂旨意所定的計畫，要把我們放在基督裏，使我們與祂成爲一，有分於祂的生命和地位，好成爲祂的見證。恩典乃是神在祂生命裏所給我們的供應，使我們活出祂的定旨。

●1:9[3] 即世界起始之前。在基督裏賜給我們的恩典，是在世界起始之前就賜給我們的。這是確定且不動搖的根基，能堅固的立住，抵擋那下坡的流，並暴露仇敵毫無能力反對神永遠的定旨。使徒爲了加強提摩太，將他們的職事聯於這一點。

●1:10[1] 神的恩典是在永遠裏賜給我們的，但藉着我們的主第一次來，把死廢掉，將生命帶給我們，這恩典就顯明出來，並應用到

1:11[a] 提前一 12；二 7
1:12[a] 提後二 9
1:12[b] 提後一 8，16
1:12[c] 多三 8
1:12[d] 參提後一 14；提前六 20
1:12[e] 彼前四 19；詩十 14
1:12[f] 提後一 18；四 8；林前一 8；三 13
1:13[a] 提後二 2；啓三 3
1:13[b] 提前六 3；一 10
1:13[c] 提前一 14；二 15
1:13[d] 多一 9；提前一 19
1:14[a] 多三 5；羅八 9，11；林前三 16；六 19
1:14[b] 提前六 20；參提後一 12
1:15[a] 徒二 9；十九 10；二十 18；林後一 8；啓一 4
1:15[b] 提後四 10，16

1:11 我爲[1]這福音被[a]派作[2]傳揚者，作使徒，作教師。

1:12 爲這[1]緣故，我也[a]受這些苦難；然而我[2]不以爲[b]恥，因爲知道我所[c]信的是[3]誰，也深信祂能[d]保守[4]我所[e]託付的，直到[5f]那日。

1:13 你從我[a]聽的那[1b]健康話語的[2]規範，要用基督耶穌裏的[3c]信和愛[d]持守着。

1:14 你要藉着那[1]住在我們裏面的聖[a]靈，[b]保守那美好的[2]託付。

叁 敗落的基本因素—離棄使徒和他的職事
一 15～18

1:15 你知道所有在[1a]亞西亞的人都[2b]離棄了我，其中有[3]腓吉路和黑摩其尼。

我們身上。

●1:10[2] 基督藉着祂廢除魔鬼的死，（來二 14，）並祂吞滅死的復活，（林前十五 52～54，）把死廢掉，使其失效。

●1:10[3] 指神永遠的生命；這生命是賜給所有在基督裏的信徒，（提前一 16，）也是所賜給我們神聖恩典的主要成分。（羅五 17，21。）這生命已經征服死，（徒二 24，）還要吞滅死。（林後五 4。）保羅乃是照着這樣生命的應許作了使徒。（1。）這生命以及隨之而有的不朽壞，藉着福音的傳揚，已經照耀出來，使眾人都得看見。

●1:10[4] 生命是神聖的元素，甚至就是神自己，分賜到我們的靈裏；不朽壞是生命浸透我們身體的結果。（羅八 11。）這生命和不朽壞，能抵擋召會中敗落的死亡和腐敗。

●1:11[1] 指神聖恩典和永遠生命的福音，與使徒約翰所陳明，在恩典和生命裏的福音相符。（約一 4，16～17。）保羅爲這樣的福音被派作傳揚者，作使徒，作教師。

●1:11[2] 傳揚者宣報並宣告福音；使徒爲着神的行政，設立並建立眾召會；教師教導眾召會同眾聖徒。見提前二 7 註 2。

●1:12[1] 使徒受苦難是有緣故的，這緣故是最崇高的，就是宣告恩典與生命之福音的喜信，以建立眾召會，並指引眾聖徒。提摩太在面對日漸敗落之召會的衰敗時，這樣的緣故對他該是個鼓勵並加強。

●1:12[2] 因此提摩太也該不以爲恥。（8。）

●1:12[3] 使徒所信的不是任何事物，乃是活的人位，就是活神的兒子基督，也就是神聖恩典和永遠生命的具體化身。在祂裏面的永遠生命是有能力的，足能扶持爲祂受苦的人，一直到底，並保守他承受那要來的榮耀。在基督裏面的恩典，足彀供應祂所差遣之人一切的需要，使受差遣的人跑完職事的賽程，直到在榮耀裏得着賞賜。（四 7～8。）因此，祂能保守使徒所託付祂的，直到祂回來的日子。這樣的確信，對力衰、憂悶的提摩太也該是鼓勵並加強。

●1:12[4] 或，我所交託祂的。使徒把他全人同他榮耀的將來，都交託給那能藉祂生命和恩典，保守使徒所託付的，直到祂第二次顯現之日的一位。

●1:12[5] 指基督第二次顯現的日子。

●1:13[1] 見提前六 3 註 2。

●1:13[2] 或，榜樣。12 節的話是健康話語的規範、榜樣。

●1:13[3] 見提前一 14 註 2。

●1:14[1] 直譯，內住。聖靈是住在我們的靈裏。（羅八 16。）因此，我們要藉着聖靈保守那美好的託付，就需要運用我們的靈。

●1:14[2] 這是主對我們的託付，與 12 節我們對祂的託付成爲對比。照前文 13 節，這裏的託付必是指主將祂健康的話儲藏在我們裏面的託付，包括主話語中生命的豐富。見提前六 20 註 1。

●1:15[1] 即亞西亞省。『所有在亞西亞的人，』是指在亞西亞信徒中一般的情形，並不包括每一位個別的信徒，因爲本書說到的阿尼色弗，就是來自亞西亞，他曾屢次使保羅舒爽，並且尋找保羅。（16～18。）

●1:15[2] 這指明在亞西亞的信徒，先前接受使徒的職事，現在離棄了他。使徒雖然遭到這樣的棄絕，卻在那永是一樣、永不改變之基督裏的恩典上更爲剛強。使徒沒有沮喪，反倒勸勉那憑信作他兒子的，當召會失敗、荒涼時，要在這職事上堅定穩固。

●1:15[3] 這二人必是因爲使徒被囚，而帶頭離棄他的人。（參 8。）

1:16 願主[a]憐憫[1b]阿尼色弗一家，因他屢次使我[c]舒爽，且不以我的[d]鎖鍊爲[e]恥；

1:17 反倒在[a]羅馬的時候，殷勤的尋找我，並且找着了。

1:18 願主使他在[1a]那日從主得着[b]憐憫。他在[c]以弗所怎樣多方的服事我，你知道得最清楚。

提摩太後書 第二章

肆 豫防者—教師、精兵、競賽者、農夫並工人 二1～15

2:1 所以，我的[a]孩子，你要在基督耶穌裏的[1b]恩典上得着[2c]加力，

2:2 你在許多[a]見證人面前[1]從我所[b]聽見的，要[2c]託付那[3d]忠信、能[e]教導別人的人。

2:3 你要和我同受[a]苦難，好像基督耶穌的精[1b]兵。

2:4 凡當兵的，不讓[1a]今生的事務[2b]纏身，好叫那招他入伍的人喜悅。

2:5 競賽的人，非按規矩[1a]競賽，就不能得[2b]華冠。

2:6 勞力的[1a]農夫，理當先分享果實。

2:7 我所說的你要思想，因爲凡事主必給你領悟力。

2:8 你要記念那從死人中得[1a]復活的耶穌基督，祂是出於[2b]大衛的後裔，這正合乎[3c]我所傳的福音；

2:9 我在這福音上[a]受苦難，甚至被[b]捆綁像[c]犯人一樣，然而神的[d]話卻[1]不被捆綁。

1:16[a] 提後一18，2；提前一13
1:16[b] 提後四19
1:16[c] 門7，20；羅十五32；林前十六18；林後七13
1:16[d] 徒二八20；腓一7
1:16[e] 提後一8，12
1:17[a] 徒二八14，16，17
1:18[a] 提後一12
1:18[b] 提後一16
1:18[c] 徒十八19；十九1，26；提前一3
2:1[a] 提後一2
2:1[b] 提後一9；提前一14
2:1[c] 提後一7；四17；弗六10；腓四13
2:2[a] 提前六12
2:2[b] 提後一13
2:2[c] 提前一18
2:2[d] 太二四45
2:2[e] 提後二24；提前三2；五17
2:3[a] 提後一8；四5
2:3[b] 提前一18
2:4[a] 參路十四18～20；太十三22
2:4[b] 來十二1；彼後二20
2:5[a] 林前九25
2:5[b] 提後四8
2:6[a] 林前九10
2:8[a] 徒二24；林前十五4，20
2:8[b] 太一1；二二42，45；約七42；羅一3
2:8[c] 羅二16；十六25；加一11；提前一11
2:9[a] 提後一8，12；徒九16
2:9[b] 腓一7；西四3，18
2:9[c] 路二二37；二三32
2:9[d] 帖前一8

●1:16[1] 阿尼色弗是得勝者，他勝過一般的趨勢，並站住抵擋那下坡的流，使主的大使靈、魂、體都舒爽，不以他爲主的使命被囚爲恥。

●1:18[1] 指主得勝顯現，賞賜祂得勝者的日子。（四8，啓二二12。）

●2:1[1] 見一9註2。

●2:1[2] 使徒親身經歷了生命中恩典的加力。（一9～12。）現今他勸勉提摩太，要在同樣的恩典上得着加力。

●2:2[1] 即健康話語。（一13。）

●2:2[2] 健康話語託付忠信的人之後，就成了那美好的託付。（一14。）這話指明，在地方召會中，人若有主所託付健康的話，他就該訓練那些忠信的人，使他們也從主得着美好的託付，能以教導別人。

●2:2[3] 即可信託的。

●2:3[1] 使徒認爲他們的職事乃是爲着基督的爭戰，正如民四23、30、35，把祭司的事奉看作服役，爭戰。

●2:4[1] 原文指今世肉身的生命。

●2:4[2] 我們要爲着主在地上的權益打那美好的仗，（四7，）就必須清除一切屬地的纏累。

●2:5[1] 這是把提摩太比作競賽中的運動員。

●2:5[2] 見林前九25註1。

●2:6[1] 使徒也把提摩太比作農夫。當兵的必須贏得勝利，運動員必須得着華冠，農夫理當分享果實—糧食。

●2:8[1] 指明基督藉着祂神聖的生命，及其復活的大能，勝過了死。

●2:8[2] 指明基督尊貴的人性，與祂的神性一同被高舉、得榮耀。

●2:8[3] 使徒所傳的福音乃是基督這位活人物的喜信，祂兼有神人二性；祂成爲肉體，成了人子，又得復活成爲神子，正如羅一1～4那段平行的話所說的。

●2:9[1] 儘管仇敵撒但煽動人極力反對，使徒受的捆綁卻使神的話得着釋放，給人自由傳講，且更爲得勝。

2:10 所以我爲 [1a] 選民凡事 [b] 忍耐，叫他們也可以得着那在基督耶穌裏的 [c] 救恩，[2] 同 [d] 永遠的榮耀。

2:11 有 [a] 可信的話說，[1] 我們若 [2] 與基督同 [b] 死，也必 [3] 與祂同 [c] 活；

2:12 我們如果 [1a] 忍耐，也必與祂一同 [2b] 作王；我們如果 [c] 不認祂，祂也必 [3] 不認我們；

2:13 我們縱然 [a] 失信，祂仍是 [1] 可信的，因爲祂 [2b] 不能否定自己。

2:14 你要將這些事題醒眾人，在神面前鄭重的 [a] 囑咐他們，不可爲言辭 [b] 爭辯，這是 [c] 毫無用處的，只能 [1] 敗壞聽見的人。

2:15 你當竭力將自己 [a] 呈獻神前，得蒙 [b] 稱許，作無愧的工人，正直的 [1] 分解 [2c] 真理的 [d] 話。

伍 敗落的蔓衍—像毒瘡一樣
二 16 ～ 26

2:16 但要 [a] 遠避 [1b] 世俗的 [c] 空談，因爲這些空談必進而成爲更 [2d] 不敬虔。

2:17 他們的話必像 [1] 毒瘡 [2] 蔓衍；其中有 [a] 許米乃和腓理徒，

2:18 他們在 [1a] 真理上 [2b] 偏離了目標，說 [c] 復活的事 [3] 已過，就傾覆一些人的 [4d] 信心。

2:10[a] 多一 1；西三 12
2:10[b] 林前十三 7；來十 36
2:10[c] 帖前五 9
2:10[d] 彼前五 10；林後四 17；來二 10
2:11[a] 提前一 15
2:11[b] 羅六 8；林後四 10
2:11[c] 帖前五 10；約十四 19
2:12[a] 帖後一 4
2:12[b] 啓二十 4，6
2:12[c] 太十 33；路十二 9
2:13[a] 參羅三 3
2:13[b] 多一 2；民二三 19
2:14[a] 提前四 11
2:14[b] 提前六 4；提後二 23；多三 9
2:14[c] 多三 9
2:15[a] 羅六 13；十二 1
2:15[b] 腓二 22；林前十一 19；羅五 4；參提後三 8；林前九 27；林後十三 5，6；來六 8
2:15[c] 提前二 4
2:15[d] 弗一 13；雅一 18
2:16[a] 多三 9；參提前六 20；提後三 5；提前六 11；提後二 22
2:16[b] 提前四 7
2:16[c] 提前六 20
2:16[d] 提前一 9；多二 12
2:17[a] 提前一 20
2:18[a] 提前二 4
2:18[b] 提前一 6
2:18[c] 林前十五 12
2:18[d] 提前一 14，19 上

●2:10[1] 指在基督裏的信徒；他們在創立世界以前爲父神所揀選，（弗一 4，）又從人類中挑選出來而得着救恩。使徒爲我們這些神的選民凡事忍耐，叫我們也可以得着救恩，像他一樣。

●2:10[2] 這裏不是說救恩『和』永遠的榮耀，乃是救恩『同』永遠的榮耀。永遠的榮耀是神救恩的終極目標；（羅八 21；）神的救恩領我們進入祂的榮耀。（來二 10。）這鼓勵我們爲福音忍受苦難。（羅八 17。）

●2:11[1] 從這裏到 13 節末了，可能是一首詩。這段話與羅六 8 和八 17 相符。

●2:11[2] 指在基督的釘死裏，如受浸所表徵的。（羅六 3 ～ 8。）

●2:11[3] 指在基督的復活裏。（羅六 5，8，約十四 19。）

●2:12[1] 指在今世忍耐。

●2:12[2] 指在來世作王。

●2:12[3] 即否認我們。（太十 33，路十二 9。）

●2:13[1] 指對祂自己的話信實。

●2:13[2] 我們若是對祂失信，祂雖然仍是可信的，卻不能把我們當作可信的接納，而使祂自己成爲不可信的，就是否定祂自己（祂的性情和所是）。

●2:14[1] 或，傾覆。敗壞聽見的人，直譯，使聽見的人受災禍。

●2:15[1] 如作木工。正直的分解，意即將神話語的各部分，正確、正直、毫不曲解的揭示出來。

●2:15[2] 見提前二 4 註 2，三 15 註 4。言辭的爭辯、（14、）世俗的空談、（16、）如同毒瘡腐蝕人的話、（17、）以及愚拙無學問的辯論，（23，）在召會墮落的潮流中，常被魔鬼（26）用來產生爭競，（23，）敗壞聽見的人，（14，）助長不敬虔，（16，）並傾覆人的信心。（18。）因此，真理的話需要正確的解開，以光照暗昧的人，豫防毒素，吞滅死亡，並將偏離的人帶回正途。

●2:16[1] 見提前四 7 註 2。

●2:16[2] 與敬虔相對。見提前二 2 註 1。

●2:17[1] 一種腐蝕的潰爛，癌。

●2:17[2] 或，得餧養，腐蝕。直譯，得着草場。參約十 9。在原文裏，草場是醫學名詞，說到潰爛性疾病消耗的發展，（Alford，阿福德，）因此譯爲蔓衍。

●2:18[1] 見提前三 15 註 4。

●2:18[2] 即失去目標、轉離正路。

●2:18[3] 意即不會有復活。這是嚴重的異端，否定在生命裏神聖的能力。（林前十五 52，帖前四 16，啓二十 4，6。）

●2:18[4] 指主觀的信心，即信的行動；與基督的復活有密切關係。（羅十 9。）

2:19[a] 提前三 15；參賽二八 16
2:19[b] 弗一 13；四 30；林後一 22
2:19[c] 民十六 5；鴻一 7；約十 14，27
2:19[d] 賽二六 13
2:20[a] 羅九 21
2:21[a] 提後二 16～18
2:21[b] 羅九 21，23～24
2:21[c] 羅六 19，22；十五 16；彼前一 2
2:21[d] 門 11
2:21[e] 提後三 17；多三 1，8，14；來十三 21；弗二 10
2:22[a] 提前六 11
2:22[b] 提前一 5
2:22[c] 羅十 12；徒九 14；林前一 2
2:22[d] 提前六 11
2:23[a] 多三 9
2:23[b] 提前一 4；六 4
2:24[a] 羅一 1；加一 10
2:24[b] 提前三 3；多三 2；太十二 19
2:24[c] 提後二 2

2:19 然而，神堅固的[1a]根基立住了，上面有這[2b]印記說，主[c]認識屬於祂的人。又說，凡[d]稱呼主名的人，總要離開不義。

2:20 [1]但在[2]大戶人家，不但有[3]金器銀器，也有[4]木器瓦器；有作爲[a]貴重的，也有作爲卑賤的；

2:21 所以人若[1]潔淨自己，脫離這些[2a]卑賤的，就必成爲[3]貴重的[b]器皿，[c]分別爲聖，[d]合乎主人使用，[e]豫備行各樣的善事。

2:22 你要[a]逃避青年人的[1]私慾，同那[2b]清心[3c]呼求主的人，竭力[d]追求[4]公義、信、愛、和平。

2:23 至於[1a]愚拙[2]無學問的[b]辯論，總要棄絕，知道這些事是產生爭競的。

2:24 但主的[a]奴僕[b]不該爭競，總要溫溫和和的待眾人，善於[c]教導，忍受苦害，

●2:19[1] 14～18 節教導我們在消極方面如何對付異端，並在積極方面如何持定真理。照 15、18、25 節看，這裏的根基並非指基督是召會的根基，（林前三 11，）乃指召會是真理的根基。這與『真理的根基』相符，這根基托住真理，（提前三 15，）特別是基督復活的真理。（徒四 33。）

召會乃是在基督裏用神聖的生命建造的。這生命是不能毀壞、不能征服的，（來七 16，徒二 24，）並能抵擋來自任何源頭的致死敗落。因此，召會是神堅固的根基，永遠立住，抵擋一切的異端。

●2:19[2] 印記有兩面。在主的一面是：『主認識屬於祂的人。』這是基於主神聖的生命；主已將這生命賜給祂所有的信徒，並且這生命已將他們帶進與祂生機的聯結裏，使他們與祂成爲一，成爲屬於祂的人。在我們的一面是：『凡稱呼主名的人，總要離開不義。』這是神聖生命的結果：這生命使我們能離開不義，並在祂聖別的名裏保守我們無可指摘。召會乃是在神聖生命裏堅固的根基，帶有這樣兩面的印記，見證主神聖的生命已經使我們成爲屬於祂的人，並使我們脫離與祂公義法則相反的事物。

本節明確的指出，16～18 節所揭露的那些人，不是屬於主的，他們邪惡的作爲就是有力的證明。

●2:20[1] 『但，』指明與前節關於真信徒的定義相對。

●2:20[2] 提前三 15～16 所說明神的家，就其神聖的性質和素質的特性而言，乃是真實的召會，作了真理的根基；而這裏的大戶人家，就其攙雜的特性而言，乃指墮落的召會，如太十三 31～32 反常的大樹所例證的。（見太十三 32 註 1。）在這大戶人家，不但有貴重的器皿，也有卑賤的器皿。

●2:20[3] 貴重的器皿是由神性（金），以及蒙救贖得重生的人性（銀）所構成。這些器皿，就像提摩太和別的真信徒，構成了托住真理的確定根基。

●2:20[4] 卑賤的器皿是由墮落的人性（木與土）所構成。許米乃、腓理徒和別的假信徒都屬於這類。

●2:21[1] 指『離開不義，』（19，）這是內在神聖性質的外在證據。

●2:21[2] 指卑賤的器皿，包括 16～18 節所說的那些人。

●2:21[3] 貴重是性質的問題，分別爲聖是地位的問題，合乎使用是功用的問題，豫備是訓練的問題。

●2:22[1] 提摩太不僅該提防眾召會中外在的敗壞，也該提防自己裏面內在的私慾。他必須避開外在的敗壞，並要逃避內在的私慾。

●2:22[2] 直譯，出於清潔的心。見提前一 5 註 3。

●2:22[3] 即在向主禱告讚美時，稱呼主的名。（19。）追求主的人，必是呼求主的人。

●2:22[4] 公義是對自己，信是對神，愛是對別人；和平是這三樣美德的結果。

●2:23[1] 或，愚蠢。

●2:23[2] 意未受教育的、無修養的、未經訓練的；即不服從神，只隨從自己的心思和意志。（Darby，達祕。）

2:25[a] 多三 2；加六 1；彼前三 16
2:25[b] 提後三 8；多一 9；二 8
2:25[c] 徒五 31
2:25[d] 提前二 4
2:26[a] 林前十五 34
2:26[b] 提前三 7；六 9
2:26[c] 羅十二 2；弗五 17；西一 9

2:25 用[a]溫柔規勸那些[b]抵擋的人；或許神給他們[1c]悔改的心，得以[2d]認識真理；
2:26 他們這些已被[1]魔鬼活捉了去的，也可以[2a]醒悟過來，脫離他的[3b]網羅，[4]歸於[c]神的旨意。

提摩太後書 第三章

陸 敗落的惡化—成了迷惑人的艱難時期
三 1～13

3:1a 提後四 3
3:2a 提前六 10；來十三 5
3:2b 羅一 30
3:2c 彼後二 10～12
3:2d 提前一 9
3:3a 羅一 31
3:3b 提前三 11；多二 3
3:3c 參多一 8
3:4a 約六 71；徒七 52
3:4b 提前三 6；六 4
3:4c 多三 3；雅五 5；彼後二 13
3:4d 可十二 30；約壹四 21

3:1 [1]但你要知道，[2]末後的日子必有[3]艱難的[a]時期來到；
3:2 因爲那時[1]人要成爲[2]愛自己者、[a]愛錢財者、[b]自誇者、[3]狂傲的、[4c]毀謗者、[b]違背父母的、[5]忘恩負義的、[d]不聖的、
3:3 [a]無親情的、[1]不解怨的、[b]好說讒言者、[c]不能自約的、性情兇暴的、[c]不愛良善者、
3:4 [1a]賣主賣友者、[2]鹵莽行事的、[3]爲高傲所[b]蒙蔽的，寧願作[4]愛[c]宴樂者，不願作[d]愛神者；

●2:25[1] 這指明在抵擋真理的人，乃是心和良心有了問題。真理乃是活神及其經綸（祂心頭之願望）的啓示。要接受神聖的啓示，需要操練心和良心向着神是對的。心應當轉向神，單單向着祂，良心必須在神面前清潔無虧。不然，人就會被魔鬼擄去，陷入他的網羅裏。（26。）

●2:25[2] 見提前二 4 註 2。這話證明，那些抵擋的人對於神聖的啓示缺少充分的認識。

●2:26[1] 見啓二 10 註 1。

●2:26[2] 指再清醒，從昏醉中醒過來。（Vincent，文生。）

●2:26[3] 指明抵擋真理的人已經被魔鬼捉去，陷在他的網羅裏。神的仇敵用錯謬充滿他們可棄絕的心思，將神拒絕於外，正如他對法利賽人所行的。（約八 42～45。）他們需要心轉向神，也需要徹底對付良心。

●2:26[4] 即爲着神的旨意，實行神的旨意。

●3:1[1] 與前章末了所表明的盼望相對。

●3:1[2] 指現今的世代，（彼後三 3，猶 18，）開始於基督的第一次來臨，（彼前一 20，）一直持續到基督的第二次顯現。使徒們並沒有得着啓示，看見這時期要持續一段長時間；（太二四 36；）他們期待主在他們那一代就回來。

●3:1[3] 或，艱苦的時期，痛苦的時期，危險的時期。

●3:2[1] 2～5 節所陳明豫言的圖畫，不是描繪非基督徒社會邪惡的光景，乃是描繪二 20 所說大戶人家，就是敗落之基督教敗壞的光景。5 節『有敬虔的外形，』證實這一點。非基督徒連敬虔的外形都沒有。

●3:2[2] 在三本提字書裏說到七類愛者：㈠愛自己者；㈡愛錢財者；（2，提前六 10；）㈢愛宴樂者；㈣愛神者；（4；）㈤愛良善者；（多一 8；）㈥愛丈夫者和㈦愛兒女者。（多二 4。）也有兩類不愛者：㈠不愛良善者和㈡不愛神者。（3～4。）人無論是那一類的愛者，他的全心，甚至全人，都是擺在所愛的上面，被其霸佔並得着。這是極爲緊要的！召會究竟會不會有得勝的榮耀日子，還是敗落的艱難日子，完全在於我們是那一類的愛者。歷史告訴我們，召會敗落的根源，乃是失去對主起初的愛。（啓二 4。）我們要維持召會得勝的標準，就必須是愛神者，也是愛與神經綸有關的良善者。

●3:2[3] 或，傲慢的。

●3:2[4] 直譯，褻瀆者。與提前一 13 者同。但這裏不是指褻瀆神者，乃是指毀謗或辱罵人、說人壞話並中傷人者。

●3:2[5] 或，不感恩的。

●3:3[1] 或，不肯和好的。

●3:4[1] 賣主賣友者，或，出賣者。

●3:4[2] 鹵莽行事的，或，剛愎的。

●3:4[3] 見提前三 6 註 2。

●3:4[4] 在這幅圖畫中有三類愛者：愛自己者、愛錢財者、愛宴樂者；也有兩類不愛者：不愛良善者、不愛神者。

3:5[a] 提前二 2
3:5[b] 羅二 20；參太七 15
3:5[c] 提前五 8；多一 16
3:5[d] 提前六 20；參提前六 11；提後二 22，16；多三 9
3:6[a] 猶 4
3:6[b] 多一 11
3:6[c] 多三 3
3:7[a] 提後二 25；提前二 4
3:8[a] 提後二 25
3:8[b] 提前二 4
3:8[c] 提前六 5
3:8[d] 提前一 4
3:8[e] 多一 16；參林前九 27；林後十三 5
3:9[a] 參提後二 16
3:10[a] 提前四 6
3:10[b] 徒十一 23
3:11[a] 徒十三 50；十四 2，5；林後十二 10
3:11[b] 徒十三 14
3:11[c] 徒十四 1～2
3:11[d] 徒十四 6
3:11[e] 提後四 17～18
3:12[a] 多二 12；提前二 10
3:12[b] 約十五 20；林前四 12
3:13[a] 多一 10；三 3
3:15[a] 提後一 5
3:15[b] 羅十五 4；林前十 11；約五 39，47
3:15[c] 林前一 21；徒十六 31
3:15[d] 詩十九 7；一一九 98
3:16[a] 彼後一 20～21
3:16[b] 羅十五 4；弗六 4

3:5 有[a]敬虔的[1b]外形，卻[c]否認了敬虔的[2]能力；這等人你要[d]躲開。
3:6 他們中間有人[a]偷進人[b]家，[1]牢籠無知的婦女；這些婦女爲[2]罪堆壓，被[c]各樣私慾牽引，
3:7 常常學習，終久不能[1a]認識真理。
3:8 [1]雅尼和佯庇曾用甚麼方法抵擋摩西，這等人也照樣[a]抵擋[2b]真理；他們是心思[c]敗壞了的人，在[3d]信仰上是[4e]不蒙稱許的。
3:9 然而他們不能[a]再這樣下去，因爲他們的[1]無知，必在眾人面前完全顯露出來，像[2]那二人一樣。
3:10 但你已經[a]緊緊跟隨了我的教訓、[1]品行、[2b]志向、信心、寬容、愛心、忍耐、
3:11 [a]逼迫、苦難，就是我在[b]安提阿、[c]以哥念、[1d]路司得所遭遇的；我所忍受的是何等的逼迫，但從這一切之中，主都把我[e]救出來了。
3:12 不但如此，凡[1]立志在基督耶穌裏過[2a]敬虔生活的，也都要受[b]逼迫。
3:13 只是惡人和[1]騙子，必進而變爲更惡，他們[a]迷惑人，也受人迷惑。

柒 豫防的抗毒劑—神聖的話
三 14～17

3:14 但你[1]所學習、所確信的，要[2]活在其中，因爲知道你是跟誰學的，
3:15 [1]並且知道你是[a]從[2]小明白[b]聖經；這聖經能使你藉着[3]相信基督耶穌，有[c]得救的[d]智慧。
3:16 [1a]聖經都是[2]神的呼出，對於[b]教訓、[3]督責、[4]改正、[5]在義上的教導，都是有益的，

●3:5[1] 只有外表的相似，沒有素質的實際。
●3:5[2] 指帶着活的影響力以彰顯神之實際並實行的效能。
●3:6[1] 直譯，擄掠。
●3:6[2] 原文，複數。
●3:7[1] 見提前二 4 註 2。
●3:8[1] 按照猶太人的傳說，他們就是出七 11、22 所說抵擋摩西的埃及行法術者。
●3:8[2] 見提前三 15 註 4。在召會敗落時，真理乃是仇敵攻擊的對象。因此，真理也是脫離病態、衰敗光景的醫治和拯救。
●3:8[3] 見提前四 1 註 4。
●3:8[4] 或，可棄絕的。
●3:9[1] 指他們行爲的愚鈍、愚蠢。
●3:9[2] 指被擊敗而消滅的雅尼和佯庇。（出八 18，九 11。）
●3:10[1] 指行事爲人。
●3:10[2] 在保羅的書信中，原文這辭用在與神旨意有關的事上。（羅九 11。）
●3:11[1] 提摩太原先所住的城，（徒十六 1～2，）靠近以哥念和彼西底的安提阿。
●3:12[1] 或，願意。
●3:12[2] 見提前二 2 註 1，三 16 註 1 與註 3。
●3:13[1] 即欺詐的騙子。本節指明，召會的敗落要更爲惡化。
●3:14[1] 提摩太從使徒所學習並他所確信的，乃是新約內容的重要部分，這部分完成了神聖的啓示。（西一 25。）因此，他對新約的大部分有實際的領畧。
●3:14[2] 活在，直譯，住在，或，留在。
●3:15[1] 除了新約的知識以外，提摩太從小對舊約的知識也有美好的根基。他得了充分的成全和裝備，以供應神的話，不僅爲照管地方召會，也爲面對召會日趨敗落的光景。
●3:15[2] 直譯，嬰孩。
●3:15[3] 直譯，在基督耶穌裏的信。參羅三 22 註 1。
●3:16[1] 或，凡聖經都是神呼出的，對於教訓、督責、改正、在義上的教導，也是有益的。要面對召會敗落中的死亡、敗壞和混亂，一章所根據的永遠生命，（一 1，10，）二章所強調的神聖真理，（二 15，18，25，）

3:17[a] 提前六 11
3:17[b] 來十三 21；提後二 21

3:17 叫 [1a] 屬神的人得以 [2] 完備，爲着各樣的善工，[3b] 裝備齊全。

提摩太後書 第四章

捌 對豫防者的鼓勵—要來的獎賞
四 1 ～ 8

4:1[a] 徒十 42；十七 31
4:1[b] 提後四 8；提前六 14；多二 13
4:1[c] 提後四 18；太十三 41；路一 33；弗五 5；西一 13；來一 8；彼後一 11；啓一 9；十一 15
4:1[d] 提前一 18；六 13
4:2[a] 徒四 31；六 7；十二 24；十九 20；西四 3；啓一 2，9；六 9
4:2[b] 提後三 10；帖前五 14
4:2[c] 提後二 24；提前三 2；五 17
4:2[d] 提前五 20；多一 13；二 15
4:2[e] 提前四 13；六 2
4:3[a] 提後三 1
4:3[b] 提前一 10；多一 9；二 1；提後一 13
4:4[a] 多一 14
4:4[b] 提前一 4；四 7；多一 14
4:5[a] 提後一 7；多二 12；彼前一 13；四 7
4:5[b] 提後一 8；二 3
4:5[c] 徒二一 8；弗四 11
4:5[d] 提後四 11；提前一 12；西四 17

4:1 我在神並那將要 [1a] 審判活人死人的基督耶穌面前，憑着 [2] 祂的 [b] 顯現和祂的 [c] 國度，鄭重的 [d] 囑咐你，

4:2 務要傳 [1a] 道；[2] 無論得時不得時，都要 [3] 豫備好，用 [4] 全般的 [5b] 恆忍和 [c] 教訓，[d] 叫人知罪自責，[6] 譴責人，[e] 勸勉人。

4:3 因爲 [1a] 時候要到，那時人必容不下 [2b] 健康的教訓，反而 [3] 耳朵發癢，隨着自己的情慾，給自己堆積起教師來；

4:4 並且 [1a] 轉耳離棄 [2] 真理，偏向 [3b] 虛構無稽之事。

4:5 你卻要凡事 [a] 謹慎自守，[b] 忍受苦難，作 [c] 傳福音者的工作，[1] 盡你的 [2d] 職事。

以及三章所尊重的聖經（三 14 ～ 17）都是必需的。永遠的生命不僅吞滅死亡，也給與生命的供應；神聖的真理，用一切神聖豐富的實際頂替敗壞的虛空；聖經不僅除去混亂，也給人神聖的亮光和啓示。因此，使徒在本書強調這三件東西。

●3:16[2] 這指明聖經，神的話，乃是神的呼出。神的說話就是神的呼出。因此，祂的話就是靈（約六 63）或氣。所以，聖經乃是這位是靈之神的具體化。那靈乃是聖經的素質、本質，猶如燐是火柴的基本本質。我們必須用我們的靈，劃擦聖經的靈，以點着神聖的火。

聖經（神的話）既爲是靈之神的具體化，也就是基督的具體化。基督是神活的話，（啓十九 13，）聖經是神寫的話。（太四 4。）

●3:16[3] 即定罪，駁倒。

●3:16[4] 即矯正錯誤，使人轉到正路，恢復到正直的情形。

●3:16[5] 即照着義管教或懲治，憑義的成分和光景管教或懲治。

●3:17[1] 見提前六 11 註 1。

●3:17[2] 即在資格上完備並完全。

●3:17[3] 裝備，或，裝配，設備，豫備。

●4:1[1] 神已將一切審判的事全交與基督，因爲祂是人。（約五 22，27，徒十 42，十七 31，羅二 16。）祂是公義的審判者，（8，）要在祂第二次顯現時，在祂榮耀的寶座上審判活人，（太二五 31 ～ 46，）並要在千年國後，在白色的大寶座上審判死人。（啓二十 11 ～ 15。）

●4:1[2] 這話證明保羅的生活、工作是以主的顯現和祂的國度爲鼓勵、爲目標。主的顯現是爲着審判，要報應我們各人，（太十六 27，啓二二 12，）主的國度是爲着祂與得勝者一同作王。（啓二十 4，6。）使徒不僅自己以這二者爲鼓勵、爲目標，也憑這二者囑咐他所帶領的提摩太，要忠信盡他話語的職事。

●4:2[1] 所傳的道，包括提摩太從保羅和舊約所學習的。（三 14 ～ 15。）這證明 1 ～ 2 節是三 14 ～ 17 的繼續。在照管地方召會的事上，特別在召會敗落的時期，真理之話的傳揚是非常重要的。

●4:2[2] 無論合時不合時，時機便利不便利，受不受歡迎。

●4:2[3] 即急迫、待命。

●4:2[4] 全般，也形容教訓，指多方面、多方向的教訓。要完成這樣的教訓，需要恆忍。

●4:2[5] 原文與三 10 寬容同。

●4:2[6] 含定罪嚴責意。

●4:3[1] 指召會的敗落更爲惡化之時。

●4:3[2] 見提前一 10 註 1。

●4:3[3] 指尋求悅耳的話，使耳朵愉快。

●4:4[1] 發癢且轉離的耳朵，是召會更爲敗落的主因。

●4:4[2] 見提前二 4 註 2，三 15 註 4。

●4:4[3] 見提前一 4 註 1。

●4:5[1] 盡你的職事，即充盈你職事的完滿度量。

●4:5[2] 即話語的職事，將基督一切的豐富（弗三 8）供應給罪人和信徒，以建造基督

4:6 我現在[1]被[a]澆奠，我[2b]離世的時候到了。

4:7 [1]那美好的仗我已經[a]打過了，[2]當跑的賽程我已經[b]跑盡了，[3]當守的[c]信仰我已經守住了；

4:8 從此以後，有[1a]公義的[b]冠冕爲我[2]存留，就是主，那[3c]公義的審判者，在[4d]那日要[e]賞賜我的；不但賞賜我，也賞賜凡[f]愛祂[5g]顯現的人。

玖 敗落的結果—愛現今的世代，並行許多的惡事 四 9～18

4:9 你要儘快的到我這裏[a]來；

4:10 因爲[a]底馬[1b]愛了[c]現今的世代，就[d]離棄我往[e]帖撒羅尼迦去了；革勒士往[f]加拉太去，[g]提多往[2]撻馬太去。

4:11 獨有[a]路加同我在一起。你要接得[b]馬可，帶他同來，因爲他在[c]服事上對我有用處。

4:12 我已經打發[a]推基古往[b]以弗所去。

4:6[a] 腓二 17
4:6[b] 腓一 23；參彼後一 14
4:7[a] 提前一 18；六 12
4:7[b] 林前九 26；來十二 1
4:7[c] 提前一 4
4:8[a] 林後五 10
4:8[b] 提後二 5；林前九 25；彼前五 4
4:8[c] 徒十七 31
4:8[d] 提後一 12，18；林前三 13
4:8[e] 太十六 27；啓二二 12
4:8[f] 多二 13；啓二二 20
4:8[g] 提後四 1
4:9[a] 參多三 12
4:10[a] 西四 14；門 24
4:10[b] 約壹二 15
4:10[c] 提前六 17
4:10[d] 提後一 15
4:10[e] 徒十七 1
4:10[f] 徒十六 6；十八 23；加一 2
4:10[g] 多一 4
4:11[a] 西四 14；門 24
4:11[b] 徒十二 12，25；十五 37；彼前五 13
4:11[c] 提前一 12；林後四 1
4:12[a] 徒二十 4；弗六 21；多三 12
4:12[b] 徒十八 19；十九 1；啓一 11

的身體。（弗四 11～12。）在面對 3～4 節所豫言敗落的趨勢時，這樣的職事是極其需要的。

●4:6[1] 指作奠祭。（見腓二 17 註 1。）被澆奠就是流血。現在被澆奠，指明這過程已經開始。

●4:6[2] 即殉道，離世與主同在。（腓一 23。）保羅兩次在羅馬坐監。第一次約在主後六十二至六十四年，是由於猶太人的控告。（徒二八 17～20。）在那段期間，他寫了歌羅西書、以弗所書、腓立比書和腓利門書。他獲釋（就是他在腓一 25，二 24，門 22 所期待的）以後，必定訪問了以弗所和馬其頓，（提前一 3，）在那裏他也許寫了提摩太前書。然後他訪問了革哩底、（多一 5、）尼哥波立，（多三 12，）在那裏寫了提多書；又訪問了特羅亞、米利都，（13，20，）也許在那裏寫了希伯來書。他第二次坐監約在主後六十七年，是由於該撒尼羅突然的逼迫。正當他期待即將爲他的主人殉道時，他寫了提摩太後書。

●4:7[1] 直譯，那美好的爭鬬我已經爭得了。正確的基督徒生活是三重的：爲着神國的利益，打那美好的仗，抵擋撒但及其黑暗的國度；（提前六 12；）爲着照神永遠的定旨完成神的經綸，奔跑賽程；（來十二 1；）爲着在神的經綸裏有分於神聖的豐富，守住信仰。（提前三 9。）在此，保羅爲我們立了合式的榜樣。

●4:7[2] 直譯，那路程我已經跑盡了。保羅被主得着後，就開始奔跑屬天的賽程，並且不停的奔跑，（林前九 24～26，腓三 12～14，）爲要跑完這賽程。（徒二十 24。）現今他終於得勝的宣告說，當跑的賽程他已經跑盡了。爲此，他要從主得着賞賜，就是公義的冠冕。

●4:7[3] 直譯，那信仰。

●4:8[1] 冠冕象徵榮耀，是在主的救恩之外，當作獎賞賜給奔跑賽程的得勝者。（林前九 25。）這獎賞乃是本於公義並藉着行爲，（太十六 27，啓二二 12，林後五 10，）不像救恩是本於恩並藉着信。（弗二 5，8～9。）這樣的獎賞要賞賜給信徒，不是照着主的恩典，乃是照着主的公義；因此是公義的冠冕。這冠冕的賞賜者，乃是主這公義的審判者。保羅確信這樣的獎賞已經爲他存留，到主第二次顯現的那日要賞賜給他。

●4:8[2] 即保留。

●4:8[3] 不是憐憫的神，也不是恩惠的救贖主。

●4:8[4] 見一 12 註 5。

●4:8[5] 主的顯現，主的回來，乃是我們的警告、鼓勵和激勵。我們應當愛主的顯現，並以熱切的期待和喜樂盼望這事。憑着主的顯現，使徒囑咐提摩太要盡他的職事。（1～2，5。）

●4:10[1] 與 8 節愛主的顯現相對。

●4:10[2] 歐洲東南部，與馬其頓爲鄰的區域。

4:13 我在 [1a] 特羅亞留於加布的那件 [2] 外衣，你來的時候要帶來，還有那些 [3] 書卷，尤其是那些皮卷。

4:14 銅匠 [a] 亞力山大 [1] 多多的害我，主必照他所行的 [b] 報應他。

4:15 你也要防備他，因爲他極力抵擋我們的話。

4:16 我初次申訴的時候，沒有人在旁支持我，眾人都 [a] 離棄我；但願這罪不 [1] 歸與他們。

4:17 惟有主與我 [a] 站在一起，[b] 加給我能力，使福音藉着我 [c] 傳得完全，叫一切的 [d] 外邦人都可聽見；我也從 [1e] 獅子口裏被 [f] 救出來。

4:18 主必 [a] 救我脫離各樣兇惡的事，也必救我進入 [b] 祂 [1] 屬天的國。願 [c] 榮耀歸與祂，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拾 結語
四 19 ～ 22

4:19 問百基拉、[a] 亞居拉、和 [b] 阿尼色弗一家的人安。

4:20 [a] 以拉都在 [b] 哥林多住下了。[c] 特羅非摩 [1] 病了，我就留他在 [2d] 米利都。

4:21 你要趕緊在 [a] 冬天以前來。友布羅、布田、利奴、革老底亞和眾弟兄，都問你安。

4:22 願主與你的 [1a] 靈同在。願 [2b] 恩典與你們同在。

4:13[a] 徒十六 8；二十 5 ～ 6；林後二 12
4:14[a] 提前一 20；參徒十九 33
4:14[b] 羅二 6
4:16[a] 提後一 15
4:17[a] 徒二三 11；參徒二七 23
4:17[b] 提前一 12；提後二 1
4:17[c] 多一 3；羅十五 19
4:17[d] 徒九 15；弗三 8
4:17[e] 詩二二 21；撒上十七 37
4:17[f] 提後三 11
4:18[a] 太六 13
4:18[b] 提後四 1
4:18[c] 羅十一 36；十六 27；來十三 21
4:19[a] 徒十八 2，26；羅十六 3；林前十六 19
4:19[b] 提後一 16
4:20[a] 徒十九 22；羅十六 23
4:20[b] 徒十八 1；十九 1；林前一 2
4:20[c] 徒二十 4；二一 29
4:20[d] 徒二十 15，17
4:21[a] 多三 12
4:22[a] 加六 18；腓四 23；門 25
4:22[b] 提前一 14；提後一 9；二 1；多二 11；三 7；西四 18

●4:13[1] 小亞細亞西北的海港，保羅曾在那裏得着馬其頓人的呼召。（徒十六 8 ～ 11。）

●4:13[2] 也許是旅行用的外套或旅行箱。

●4:13[3] 指紙草作的書卷。

●4:14[1] 直譯，對我作出許多惡事。

●4:16[1] 直譯，算給。

●4:17[1] 對惡事（18）或惡人一種比喻的說法。（林前十五 32 與註 2。）

●4:18[1] 即他們父的國，（太十三 43，）我父的國，（太二六 29，）基督和神的國，（弗五 5，）以及我們主和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彼後一 11。）這國是給得勝聖徒的賞賜，等於 8 節公義的冠冕，作信徒奔跑屬天賽程的激勵。（見太五 3 註 4，來十二 28 註 1。）使徒保羅在這裏和 8 節所說的，證明他也是受到這賞賜的激勵。

●4:20[1] 使徒爲甚麼讓這樣親密的人生病，而沒有爲他得醫治禱告？他爲甚麼不施行他醫病的恩賜，（徒十九 11 ～ 12，）治好提摩太的胃病，反倒教導他用自然的方法得醫治？（提前五 23。）這兩個問題的答案乃是：使徒及其同工們在這段受苦的時期，是在裏面生命的管治之下，不是在外面恩賜的能力之下。前者屬於生命的恩典，後者屬於神奇能力的恩賜。在召會敗落中，並在爲召會受苦時，能力的恩賜不像生命裏的恩典那樣需要。

●4:20[2] 在小亞細亞境內，靠近以弗所的城市。（徒二十 15，17。）

●4:22[1] 這卷教導如何對抗召會墮落的書，有力的強調我們的靈。本書一開始就強調能力、愛、並清明自守的靈已經賜給我們，藉此我們能將神的恩賜，如火挑旺起來，並且按神的能力以及主分賜生命的恩典，與福音同受苦難。（一 6 ～ 10。）到了結語，本書強調主與我們的靈同在，且以此祝福我們，使我們享受祂作恩典，以站住抵擋召會敗落中那下坡的流，並藉着祂內住的靈（一 14）和裝備的話，（三 16 ～ 17，）完成神的經綸。

●4:22[2] 在召會墮落加劇的艱難日子裏，所需要的乃是神永遠的恩典，這恩典是在永遠裏所賜給我們的，（一 9，）也是在今世供我們取用的。這在不能毀壞之生命裏的恩典，一點不差就是那位是神生命的具體化身，且居住並活在我們靈裏之神的兒子基督。我們必須運用我們的靈，以享受這位基督的豐富（弗三 8）作穀用的恩典。（林後十二 9。）這樣，我們就可以活祂作我們的敬虔，（提前四 7 ～ 8，）好建造召會作祂的見證，照着神的經綸擔負一切神聖的實際—真理。

聖　經

新約恢復本

提多書

提多書

綱目

壹　引言　一 1～4

貳　建立召會中的權柄　一 5～9

叁　對付猶太教和智慧派的影響　一 10～16

肆　帶各種年齡的聖徒過有秩序的生活　二 1～8

伍　囑咐奴僕在奴役的社會制度中，要行得好　二 9～15

陸　囑咐聖徒要與政權保持良好關係　三 1～8

柒　對付分門結黨的人　三 9～11

捌　結語　三 12～15

提多書

著者：使徒保羅。（一 3。）

著時：約在主後六十五年，保羅第一次被囚羅馬獲釋後，經過革哩底，到了尼哥波立時。（一 5，三 12。）

著地：尼哥波立。（證實的經節如前項。）

受者：提多。（一 4。）

主題：

召會秩序的維持

提多書 第一章

壹 引言
一 1～4

1:1[a] 多一 4；參提前一 1；提後一 1
1:1[b] 提後二 10
1:1[c] 多一 4；提前一 4
1:1[d] 提前六 3
1:1[e] 提前二 4
1:2[a] 提前一 16
1:2[b] 多三 7
1:2[c] 民二三 19；來六 18
1:2[d] 提後一 9
1:2[e] 提後一 1

1:1 [a]照着神[1b]選民的[2c]信仰，與[3d]合乎敬虔之真理的[4e]知識，

1:2 根據[1a]永遠生命的[2b]盼望，（就是那[c]不能說謊的神，在[3d]歷世之前所[4e]應許，

●1:1[1] 見提後二 10 註 1。

●1:1[2] 保羅作使徒是照着四件東西：㈠ 神的命令；（提前一 1；）㈡ 生命的應許；（提後一 1；）㈢ 神選民的信仰；㈣ 合乎敬虔之真理的知識。命令是在神一邊，爲神說話，並爲神向我們有所要求。信仰是在我們一邊，響應神的要求，並接受祂的生命；這是宣告我們無法履行神的要求，但神已經爲我們作成一切，我們就接受祂所作成的。神所應許的生命，就是我們從祂所接受的，使祂的要求得以完成。保羅乃是這樣作了使徒，以實施神新約的經綸。

●1:1[3] 神永遠經綸的真理，實際，是合乎敬虔的；敬虔就是神顯現於人。（見提前三 16 註 1 與註 3。）使徒的職分就是把這實際分賜給神信的選民，並在話和靈裏藉着傳講、教導和施行，在他們當中完成這樣的敬虔。（提前六 3。）

●1:1[4] 見提前二 4 註 2。保羅作使徒，不僅是照着信仰，也是照着真理的知識。信仰乃是接受神爲我們所計畫的一切、神爲我們所作成的一切、以及神所賜給我們的一切。真理的知識就是對真理的透徹領畧，對我們藉信所領受一切屬靈、神聖事物的實際，一種完全的承認並珍賞。使徒的職分，就是照着對神永遠經綸的實際，有這樣的領畧和珍賞。

●1:2[1] 永遠的生命，就是神的生命，神非受造的生命，不僅在時間上持續到永遠，在性質上也是永遠、神聖的。見提後一 10 註 3。

●1:2[2] 保羅作使徒，不僅是照着信仰與真理的知識，也是根據永遠生命的盼望，就是那不能說謊的神，在永遠裏所應許的。這與提後一 1『照着生命的應許』相符。根據永遠生命的盼望，意即以永遠的生命爲根基、爲條件，以永遠生命的盼望爲依據。永遠的生命，神非受造的生命，不但今天給我們有

1:3[a] 提前二 6；六 15
1:3[b] 提前一 1
1:3[c] 提前一 11
1:3[d] 提後四 17；羅十 14；弗二 17
1:3[e] 約六 63；徒五 20；腓二 16
1:3[f] 提後一 10
1:3[g] 羅一 1
1:4[a] 多一 1
1:4[b] 參提前一 2
1:4[c] 提後四 10
1:5[a] 多一 12；徒二 11；二七 7
1:5[b] 提前一 18
1:5[c] 啓一 11
1:5[d] 徒十四 23
1:6[a] 6～9；提前三 2～7
1:6[b] 提前三 10
1:6[c] 弗五 18；彼前四 4
1:6[d] 多一 10；提前一 9
1:7[a] 提前三 2
1:7[b] 路十二 42；林前四 1～2
1:7[c] 彼後二 10
1:8[a] 參提後三 3

1:3 到了[1a]適當的時期，藉着那[b]按我們[b]救主神的[2]命令所[c]託付我[d]傳揚的福音，將[3]祂的[e]話[f]顯明出來的，）作神的[g]奴僕、並耶穌基督使徒的保羅，

1:4 寫信給[a]照着[1]共同的信仰，作我真[b]孩子的[c]提多：願恩典與平安，從父神和我們的救主基督耶穌歸與你。

貳 建立召會中的權柄
一 5～9

1:5 我從前留你在[a]革哩底，是要你將我所未辦完的事辦理妥當，又照我所[b]吩咐你的，在[1c]各城設立[d]長老。

1:6 [a]若有人[b]無可指責，[1]只作一個妻子的丈夫，兒女是信主的，沒有人告他們是[c]放蕩、或[d]不服約束的，就可以設立。

1:7 因爲[1a]監督是神的[b]管家，必須無可指責，不[c]任性，[2]不暴躁，[3]不醉酒滋事，[4]不打人，[5]不貪卑鄙的利益；

1:8 卻[1]樂意待客，[a]喜愛良善，[2]清明自守，義、[3]聖、節制；

分並享受，將來也要給我們完全承受，（太十九 29，）直到永遠。我們今天對永遠生命的經歷，使我們將來彀資格承受這永遠的生命。今天對這生命的享受是豫嘗，在來世和永遠對這生命的承受是全享，這承受就是永遠生命的盼望。（見三 7 註 3。）這就是二 13 所啓示那有福的盼望，包括完滿兒子名分之榮耀的自由，我們身體的得贖，（羅八 21～25，）在末後的時期要顯現的救恩，（彼前一 5，）以及對那存留在諸天之上，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之基業活的盼望。（彼前一 3～4。）這就是提前四 8 所題及，在千年國和新天新地裏，永遠生命之完滿、屬靈、神聖、屬天的福分和享受。（彼後一 11，三 13，啓二一 6～7。）保羅承當他使徒的職分，並完成他使徒的職事，不是基於今生的利益，也不是以律法的特權爲條件，乃是基於這盼望的條件，指明他爲着使徒的職分，倚賴並信靠神的生命連同這生命一切的盼望，就是神在永遠裏所應許，並藉着福音所帶給我們的。（提後一 10。）

本書完全是講召會中秩序的維持。爲着這個，神選民的信仰、合乎敬虔的真理、以及永遠的生命，乃是不可少的。因此，在開頭的話語裏，就把這三件東西擺出來。

●1:2[3] 即世界起始之前。

●1:2[4] 這必是父在永遠裏給子的應許。父在創立世界以前，在子裏揀選了我們，並豫定我們，藉着子得兒子的名分；（弗一 5；）必是在永遠裏，父應許子，要將祂永遠的生命賜給信子的人。藉這生命，那在永遠裏所賜給子的信徒，（約十七 2，）要成爲祂的眾弟兄。（來二 11。）

●1:3[1] 即永遠生命顯明出來的適當時期。

●1:3[2] 見提前一 1 註 4。

●1:3[3] 這裏祂的話，等於 2 節永遠的生命；這與約壹一 1～2 相符。

●1:4[1] 即所有信徒所共有的信仰。（參彼後一 1。）

●1:5[1] 這裏的各城，比較徒十四 23 的各召會，不僅指明地方召會行政的界限就是該召會所在的城，也指明一城只該有一個召會。一個地方召會的長老職任，應當包括該召會所在的全城。這樣在一城裏惟一的長老團，就保守基督身體惟一的一，不至受破壞。一城只該有一個召會同一個長老團。毫無疑問，這實行在新約中有清楚的實例說明，（徒八 1，十三 1，羅十六 1，林前一 2，啓一 11，）這實行也是維持地方召會正確的秩序絕對必要的條件。因此，使徒所囑咐提多辦理妥當的事，頭一件就是要在各城設立長老。

●1:6[1] 見提前三 2 註 3。

●1:7[1] 指 5 節的長老。見提前三 2 註 1。

●1:7[2] 即不易被激怒。

●1:7[3] 見提前三 3 註 1。

●1:7[4] 見提前三 3 註 2。

●1:7[5] 見提前三 8 註 4。

●1:8[1] 見提前三 2 註 6。

●1:8[2] 見提前三 2 註 4。

●1:8[3] 見路一 75 註 1。

1:9[a] 提後一 13；帖後二 15
1:9[b] 提前一 15
1:9[c] 多二 1；提前一 10；提後四 3
1:9[d] 提後二 25

1:9 [1a]堅守那按照使徒[2]教訓[3b]可信靠的話，好能用[4c]健康的教訓勸勉人，又能[5]使那些[6d]反對的人知罪自責。

叁 對付猶太教和智慧派的影響 一 10～16

1:10[a] 多一 6
1:10[b] 提前一 6
1:10[c] 提後三 13
1:10[d] 徒十一 2
1:11[a] 提前六 5；彼後二 3
1:11[b] 提前五 13
1:11[c] 提後三 6
1:12[a] 參徒十七 28
1:12[b] 多一 5
1:13[a] 林後十三 10
1:13[b] 多二 15；提前五 20；提後四 2
1:13[c] 多二 2，1；一 9；提前一 10
1:14[a] 提前一 4
1:14[b] 提後四 4
1:14[c] 提前二 4
1:14[d] 西二 22；太十五 9

1:10 因爲有許多人[a]不服約束，說[b]虛空的話，[c]欺哄人，[1d]那些奉割禮的人更是這樣，

1:11 這些人的口必須[1]堵住；他們[2a]爲了卑鄙的利益，將[b]不當教導的事教導人，就傾覆了人的全[c]家。

1:12 有革哩底人中間的一位，就是他們自己的[1a]申言者，曾說，[2b]革哩底人常是說謊的，乃是惡獸，[3]又饞又懶。

1:13 這個見證是真的；爲這緣故，你要[1a]嚴厲的[2b]責備他們，使他們在[3]信仰上[4c]健康，

1:14 不注意猶太人[1a]虛構無稽之事，和[2b]轉離[3c]真理之人的[4d]誡命。

●1:9[1] 長老是爲着在地方召會中執行神的行政而設立的，使良好的秩序在召會中得以維持。要成就這事，長老必須堅守那按照使徒教訓可信靠的話，使他們能制止說攪擾話的人，並平息紛亂的局面。（9～14。）

●1:9[2] 指使徒的教訓；（徒二 42；）這些教訓至終成了新約。這指明：㈠ 眾召會是按照使徒的教訓建立的，也是憑着遵守使徒的教訓存在的；㈡ 眾召會的秩序，是憑着那按照使徒教訓所教導可信靠的話，得以維持的。召會的混亂主要的是由於偏離使徒的教訓。我們要對抗這事，就必須堅守眾召會中，按照使徒教訓所教導可信靠的話。在黑暗混亂的局面中，我們必須堅守新約裏光照並規正的話，就是使徒的教訓。要維持召會的秩序，除了長老職任以外，還需要有使徒按照神啓示的話語。

●1:9[3] 指在召會中按照使徒教訓所教導，可信、可靠、真實的話。地方召會中的長老應當堅守這種健康的話，使他們能盡教導的職責。（提前三 2，五 17。）

●1:9[4] 見提前一 10 註 1。

●1:9[5] 即揭露事情的真實特性，使人知罪自責，因此是藉暴露人的過錯責備人。在弗五 11、13，本辭譯爲責備。

●1:9[6] 或，反駁的人。

●1:10[1] 指在召會中誘惑人的猶太信徒。

●1:11[1] 指用那按照使徒教訓可信靠的話，（9，）嚴厲的責備他們，（13，）好堵住他們的口。

●1:11[2] 就像可棄絕的申言者巴蘭所作的。（彼後二 15～16，猶 11。）

●1:12[1] 一個異教的申言者，也許是指以彼門尼德斯（Epimenides）。根據傳說，他是主前六百年左右革哩底當地的人。

●1:12[2] 9 下～10 節所說的，都是這樣的人。

●1:12[3] 直譯，又是懶惰的肚腹。

●1:13[1] 或，厲害的。

●1:13[2] 原文同 9 節的『使…知罪自責。』見該處註 5。

●1:13[3] 指客觀的信仰。見提前一 19 註 2，三 9 註 2。

●1:13[4] 反駁的人（9）和說虛空話的人，（10，）感染了道理的疾病，在信仰上變得不健康。他們需要健康的教訓和健康的話作豫防劑；（提前一 10，六 3 與註；）長老應當將這樣的話供應他們，（9，）好叫他們得醫治。

●1:14[1] 見提前一 4 註 1。猶太人虛構無稽之事，也許是產生智慧派神話的種子。

●1:14[2] 也許是指那些奉割禮的人。（10。）

●1:14[3] 見提前二 4 註 2，三 15 註 4。本節的真理和前節的信仰，證明這裏所對付的不是不信者，乃是召會中一些轉離神經綸之真理的人。他們大多是猶太基督徒，仍然堅守猶太人虛構無稽之事和傳統，成了召會的大攪擾。他們的口必須用按照信仰之真理的話堵住，使召會的秩序，在已經建立的長老職分之下得以維持。

1:15[a] 路十一 41；徒十 15；羅十四 20
1:15[b] 羅十四 14
1:15[c] 提後三 8
1:16[a] 提前五 8；提後三 5
1:16[b] 啓二一 8
1:16[c] 多三 3
1:16[d] 提後三 8

1:15 [1]對潔淨的人，凡物都[a]潔淨；但對[2]污穢不信的人，[b]甚麼都不潔淨，反而連他們的[3c]心思和良心，也都[2]污穢了。

1:16 他們[1]自稱認識神，卻在行爲上[a]否認祂，本是[b]可憎惡的、[c]悖逆的，在各樣善事上是[2d]不蒙稱許的。

提多書 第二章

肆 帶各種年齡的聖徒過有秩序的生活

二 1～8

2:1[a] 多一 9
2:2[a] 提前五 1
2:2[b] 提前三 2，11
2:2[c] 多二 7；提前三 4，8，11
2:2[d] 多二 5～6；提前三 2
2:2[e] 提前一 14；提後一 13
2:2[f] 羅五 3～4
2:2[g] 多一 13
2:3[a] 提前五 2
2:3[b] 提前二 10
2:3[c] 提前三 11；提後三 3
2:3[d] 提前三 3，8
2:3[e] 多一 8
2:5[a] 多二 2
2:5[b] 彼前三 2；林後十一 2
2:5[c] 提前五 14
2:5[d] 弗五 22，24；提前二 11
2:5[e] 提前六 1

2:1 至於你，要講那合乎[1a]健康教訓的話。

2:2 勸[a]老年人要[b]節制適度、[1c]莊重、[2d]清明自守，在[e]信、愛、[f]忍耐上都要[3g]健康。

2:3 勸[a]老年婦人也是一樣，在[1]舉止行動上，要和有分於[2]聖事的人[b]相稱，[3]不[c]說讒言，不[4d]被酒奴役，[5]將[e]善美的事教導人，

2:4 好[1]訓練年輕的婦人[2]愛丈夫，愛兒女，

2:5 [a]清明自守，[b]貞潔，[c]料理家務，[1]良善，[d]服從自己的丈夫，免得[2]神的[e]話被[3]毀謗。

●1:14[4] 照下節看，這些異端者的誡命，必是關乎禁戒喫肉，以及禁止使用其他神所命定給人使用之物的教訓。（參提前四 3，西二 20～22。）這些是早期智慧派的誡命，並不是禁慾主義者的誡命。智慧派所採用那根據玄祕的觀念，講論到神和宇宙的通神論（通曉神靈之事的學說—以物質方法與神靈相通的哲學或神祕學），乃是來自猶太的源頭，有些也許源自摩西的律法。

●1:15[1] 這必是一句基督徒格言。使徒用以駁斥人的誡命，（14，）就是禁止某些行動，禁喫某些食物的禁戒教訓。（提前四 3～5，羅十四 20。）

●1:15[2] 或，受污染。

●1:15[3] 心思是我們魂的領先部分，良心是我們靈的主要部分。我們的心思若受污染，我們的魂自然就受污染；我們的良心若污穢了，我們的靈也就無可避免的污穢了。這都是由於不信。我們的信能潔淨我們。（徒十五 9。）

●1:16[1] 自稱，或，承認。

●1:16[2] 或，可廢棄的，無價值的，不合格的。原文意，經不起試驗的。

●2:1[1] 見提前一 10 註 1。健康的教訓總是照着信仰（一 13）的真理，（一 14，）乃是使徒教訓的內容，也是神新約經綸的內容；不僅供應信徒生命的供應，醫治屬靈的疾病，而且這樣作也將召會帶進良好秩序的健康光景中。因此，在提前、提後、提多這三卷對付召會混亂和敗落的書信裏，非常強調健康的教訓。

●2:2[1] 見提前二 2 註 2。

●2:2[2] 見提前三 2 註 4。

●2:2[3] 見一 13 註 4。

●2:3[1] 舉止行動，或，行爲。包括態度和習慣。

●2:3[2] 原文與林前九 13 的聖事同。見該處註 1。

●2:3[3] 見提前三 11 註 2。

●2:3[4] 直譯，被多酒奴役。比較提前三 8 的成癮。被奴役可能比成癮更糟。

●2:3[5] 指給與美好的教導。

●2:4[1] 原文意，使人的心思清明、健全正常，官能歸正，所以是訓練，啓發正確的判斷和通達的理智。

●2:4[2] 直譯，作愛丈夫者，愛兒女者。

●2:5[1] 意仁慈。

●2:5[2] 在地方召會中，正確、充分教導之神的話，該由姊妹對丈夫的服從得着證實；不然，神的話就會被毀謗。

●2:5[3] 即褻瀆、辱罵。

2:6 勸[a]青年人也是一樣，要[b]清明自守。
2:7 在凡事上你自己要[1]顯出善行的[a]榜樣，在教導上要不腐化，要[2b]莊重，
2:8 要用無可[1]挑剔的[a]健康言語，使那[2b]反對的人既[3]沒有壞事可說到我們，便自覺[c]羞愧。

伍 囑咐奴僕在奴役的社會制度中，要行得好
二 9～15

2:9 勸[1a]奴僕要凡事服從自己的主人，討他們的喜歡，不可頂撞他們，
2:10 不可私拿東西，卻要顯爲絕對優良[1]可信，好使我們[2a]救主神的教訓在凡事上都得[3]光榮。
2:11 [1]因爲[2]神[3]救[a]萬人的[b]恩典，已經[4c]顯現出來，
2:12 教導我們棄絕[1a]不敬虔和[2b]屬世的情慾，好在[c]今世過[3d]自守、[4e]公義、[f]敬虔的生活，

2:6[a] 提前五 1
2:6[b] 多二 2
2:7[a] 提前四 12；彼前五 3
2:7[b] 多二 2
2:8[a] 提前六 3；提後一 13
2:8[b] 多一 9；提後二 25；三 8
2:8[c] 帖後三 14；彼前三 16
2:9[a] 提前六 1～2；弗六 5；彼前二 18
2:10[a] 多三 4；提前一 1
2:11[a] 提前二 4
2:11[b] 多三 7；提後一 9
2:11[c] 多三 4；提後一 10
2:12[a] 提後二 16
2:12[b] 多三 3；提前六 9；約壹二 16；彼前四 2
2:12[c] 提前六 17；提後四 10
2:12[d] 提後四 5
2:12[e] 羅十四 17
2:12[f] 提後三 12；提前二 10

●2:7[1] 使徒已經囑咐提多，要講那合乎健康教訓的話。（1。）現在，他進一步囑咐提多，要顯出善行的榜樣。他的教訓該是健康的，其中該顯明三件事：㈠不腐化，沒有被腐化或使人腐化的東西，每件事在內容、發表和動機上，都是單純、真實、誠摯的；㈡莊重，值得尊敬的尊嚴；㈢健康的言語，就是無可責備、無可挑剔的言語，（8，）用健康的話（提前六 3）所傳講的，把健康的事物供應人。

●2:7[2] 見提前二 2 註 2。

●2:8[1] 即責備，定罪。

●2:8[2] 直譯，對立、敵對一面的人。指異教或猶太的反對者。

●2:8[3] 健康的教訓連同健康話語的健康傳講，是對反對者詆毀的話最有效的抗毒劑。這種發出亮光並分賜生命的真理之話的教訓，總是把古蛇所煽動那道理意見的口堵住。

●2:9[1] 不是指僕人，乃是指像牛馬一樣，從市場上買來的奴隸。保羅當然不贊同奴隸制度。然而，他這位神所指派的教師，且具有屬靈眼光的人，並沒有去摸既存的社會制度。他若那麼作，就會給讀者印象，他是社會改革者，不是神經綸的教師，且會混淆他那在任何一種社會制度中，在爲人生活裏，活出基督神聖生命的教訓。

●2:10[1] 即忠誠，可靠。

●2:10[2] 我們的救主不僅是基督，更是化身在基督裏的三一神，如 13 節所指明的。我們這樣的一位救主神不僅渴望拯救我們，也渴望教導我們完全認識真理。（提前二 4。）因此，這裏題到我們救主神的教訓，這教訓能爲那最卑賤的人經過祂恩典的拯救而變化的品性所美化，光榮。

●2:10[3] 或，美飾。與提前二 9 之妝飾同。奴僕的忠信能成爲我們救主神教訓的美飾。神的教訓竟然能從奴僕的行爲得到光榮！

●2:11[1] 11～14 節是神救恩經綸顯著的摘要。使徒以此作爲他在 1～10 節勸勉的原因。

●2:11[2] 神的恩典實際上就是神自己在基督裏作我們的一切，給我們享受。見約一 17 註 1。這恩典在神救恩的經綸裏，扮演最重要的角色。

●2:11[3] 神永遠的恩典，拯救的恩典，是在基督裏所命定的，爲將祂的救恩，就是完全的救恩，包含赦罪、稱義、和好、救贖、重生、聖別、變化並模成帶給我們；並將我們贖回歸神；且將祂的生命分賜給我們；還將我們帶進與祂生機的聯結裏，以完成祂永遠的定旨。

●2:11[4] 恩典是藉着基督來的。（約一 17。）這恩典是在永遠裏賜給了我們，（提後一 9，）但在舊約裏是隱藏的，到了新約藉着基督第一次顯現，纔顯現出來，（提後一 10，）將救恩帶給萬人，就是猶太人和外邦人。

●2:12[1] 見提後二 16 註 2。

●2:12[2] 指在這世上得滿足、喜悅的情慾。不敬虔是不彰顯神，屬世的情慾是彰顯我們的肉體。這二者都該棄絕，使我們過彰顯神和約束肉體的生活。

●2:12[3] 即謹慎、自約。自守是對我們自己，公義是對別人，敬虔是對神。

●2:12[4] 即正直。

2:13 [1a] 等候那 [2] 有福的盼望，就是 [3] 至大的 [b] 神和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之
[4c] 榮耀的 [d] 顯現。
2:14 祂 [1] 爲我們 [2a] 捨了自己，要 [3b] 贖我們 [c] 脫離一切的不法，並 [d] 潔淨我們，
歸祂自己成爲 [4] 獨特的 [e] 子民，作祂特有的產業，[f] 熱心行善。
2:15 [1] 這些事你要講說，也要用各等 [2a] 權柄 [b] 勸勉人、[3c] 責備人；[4] 不可叫
人 [d] 輕看你。

2:13a 林前一 7；腓三 20；帖前一 10；來九 28
2:13b 提前一 1；彼後一 1
2:13c 太十六 27；二五 31；彼前四 13
2:13d 提前六 14；提後四 1，8；帖後二 8
2:14a 提前二 6；弗五 2
2:14b 加三 13；四 5
2:14c 彼前一 18
2:14d 來一 3；九 14；結三七 23
2:14e 出十九 5；申十四 2；彼前二 9
2:14f 多三 1，8；提後三 17；弗二 10；彼前三 13
2:15a 太七 29；可一 22
2:15b 提前四 13；提後四 2
2:15c 多一 13；提前五 20
2:15d 提前四 12

提多書 第三章

陸 囑咐聖徒要與政權保持良好關係

三 1 ～ 8

3:1 你要題醒眾人 [1a] 服從執政的、掌權的，順從他們，[b] 豫備行各樣的善事。
3:2 不要 [a] 毀謗人，[1b] 不要爭競，乃要 [2c] 謙讓宜人，向眾人顯出十分的 [d] 溫柔。

3:1a 羅十三 1；彼前二 13
3:1b 多三 8，14；提後二 21；三 17
3:2a 提後三 2
3:2b 提前三 3；提後二 24
3:2c 提前三 3；腓四 5
3:2d 提後二 25

●2:13[1] 指切望等候那憑信所接受的。

●2:13[2] 那有福的盼望，乃是基督在祂榮耀裏的顯現。基督的顯現要帶我們進入完滿的兒子名分，就是我們的身體得贖，使我們得享神兒女之榮耀的自由，我們得救乃是爲此。（羅八 21 ～ 25。）這就是永遠生命的盼望，（一 2，）永遠福分的盼望，在三一神永遠的生命裏有福的盼望；保羅成爲使徒就是基於這盼望。

●2:13[3] 歷代以來，對於這不平凡、奇妙且超絕的神聖名稱，有兩派解釋：㈠ 指兩個人位，神和基督；㈡ 只有一個人位，耶穌基督是至大的神，也是我們的救主，因而明言基督的神格。我們寧肯選擇第二種解釋。這符合基督出生時所啓示的兩個神聖名稱：耶穌—耶和華救主，和以馬內利—神與我們同在。（太一 21 ～ 23。）我們的主不僅是我們的救主，也是神；並且不僅是神，還是至大的神，祂在性情、榮耀、權柄、能力、作爲、愛、恩、以及一切神聖的屬性上，都是至大的。提前二 5 啓示祂是人，這裏啓示祂是至大的神。祂是人，也是神。祂在神聖的榮耀裏顯現，不僅爲拯救祂的子民進入祂永遠的國，也爲將他們帶進神永遠的榮耀。（來二 10，彼前五 10。）因此，祂在榮耀裏的顯現，乃是我們有福的盼望。

●2:13[4] 指那已經賜給了子，（約十七 24，）並且我們這些神的眾子，也要被帶進其中（來二 10）之父的榮耀。（太十六 27。）神在萬世以前，憑祂的智慧豫定我們要得着這榮耀；（林前二 7；）全般恩典的神也已呼召我們，拯救我們進入這永遠的榮耀。（彼前五 10，提後二 10。）這重大的榮耀，是極盡超越且永遠的，（林後四 17，）我們要因這榮耀而得榮。（羅八 17，30。）基督，我們至大的神和救主這榮耀的顯現，乃是我們所等候那有福的盼望。

●2:14[1] 主爲我們捨了自己，是爲着我們，不是代替我們。

●2:14[2] 直譯，給。

●2:14[3] 指用代價買。（林前六 20，彼前一 18 ～ 19，提前二 6。）

●2:14[4] 取自舊約的說法，（申七 6，十四 2，二六 18，）指神自己所特有的子民，作祂的奇珍，（出十九 5—和合本之子民，原文意奇特的所有物，奇珍，）祂自己的產業。（彼前二 9。）

●2:15[1] 指 1 ～ 14 節中一切的事。

●2:15[2] 直譯，命令。『用各等權柄』是形容『勸勉人』和『責備人。』用各等權柄勸勉人、責備人，就是在各方面用權柄的話，命令式的勸告人、指責人，如同命令人一樣。

●2:15[3] 見一 13 註 2，9 註 5。

●2:15[4] 這連於前句權柄之事的勸勉，乃是全章囑咐提多的結語。這勸勉主要的是關乎他的教訓。（1，7 ～ 8，15。）健康的教訓同那合乎敬虔的健康話語，使他保持莊重，引起人的敬重和尊敬。

●3:1[1] 這乃是承認神的權柄，並尊重祂對人的管理。（羅十三 1 ～ 2。）

●3:2[1] 即不要爭吵，要與人和睦。

●3:2[2] 見提前三 3 註 3。

3:3 因爲我們[1a]從前也是無知、[b]悖逆、[c]受迷惑的，給[d]各樣的[2]私慾和[e]宴樂作[f]奴僕，將生命時光耗費於[g]惡毒和[h]嫉妒，是可恨的，又是彼此相恨。

3:4 然而，當我們[a]救主神的[1b]恩慈，和祂對人的[c]愛[d]顯現的時候，

3:5 祂便[a]救了我們，並不是本於我們所成就的[1b]義[c]行，乃是照着祂的[2d]憐憫，藉着[3e]重生的[4f]洗滌，和[5]聖[g]靈的[h]更新。

3:6 這聖靈就是神藉着耶穌基督我們的救主，[a]豐豐富富[1b]澆灌在我們[2]身上的，

3:7 [1]好叫我們既因[2]祂的[a]恩典得[b]稱義，就可以照着[c]永遠生命的[d]盼望成爲[3e]後嗣。

3:3[a] 羅十一 30；弗二 3；西一 21
3:3[b] 多一 16
3:3[c] 多一 10；提後三 13
3:3[d] 提後三 6；多二 12
3:3[e] 提後三 4
3:3[f] 羅六 17
3:3[g] 羅一 29；弗四 31
3:3[h] 提前六 4；加五 21
3:4[a] 多二 10；提前一 1
3:4[b] 羅二 4；弗二 7
3:4[c] 約三 16；約壹四 9；弗二 4
3:4[d] 多二 11
3:5[a] 提後一 9
3:5[b] 腓三 9
3:5[c] 提後一 9；羅九 11；十一 6；弗二 9
3:5[d] 弗二 4；彼前一 3；羅九 16，18
3:5[e] 約三 3
3:5[f] 弗五 26；林前六 11；參結三六 25～27
3:5[g] 提後一 14；弗一 13；加三 5；四 6；林前三 16；六 19；羅八 9，11；結三六 27
3:5[h] 羅十二 2；弗四 23；西三 10；羅六 4；林後五 17；加六 15；結三六 26
3:6[a] 提前六 17；羅十 12
3:6[b] 珥二 28；徒二 33；十 45；羅五 5
3:7[a] 多二 11；羅五 15，17，21
3:7[b] 羅三 24；加二 16
3:7[c] 提前一 16
3:7[d] 多一 2
3:7[e] 羅八 17；加四 7；三 29

●3:3[1] 我們該記住，我們在性情上是與別人一樣，活在墮落的光景中，因而該同情他們可憐的生活，爲他們的得救禱告。（提前二 1，4。）

●3:3[2] 或，慾望，貪得歡愉。

●3:4[1] 乃是我們救主神的恩慈和愛拯救了我們，使我們與人有別。

●3:5[1] 直譯，在義中的行爲。即在義的元素和範圍裏所作出的義行，意指真正的義行。就是這樣真正的義行，也不彀作我們得救的根據和條件，只有神的憐憫爲我們所帶來重生的洗滌，和聖靈的更新，纔彀使我們得救。

●3:5[2] 二 11 說，神救萬人的恩典；本章 7 節說，我們因主的恩典得稱義；本節說，神照着祂的憐憫救了我們。神的憐憫比神的恩典達到得更遠。我們可憐的光景造成了我們與神恩典之間廣闊的缺隙。神的憐憫乃是橫跨這缺隙的橋梁，把我們帶到祂恩典的救恩裏。見來四 16 註 2，太九 13 註 2。

●3:5[3] 原文與彼前一 23 的重生不同。本辭另外只在太十九 28 用過一次，說到千年國的復興。（見該處註 1。）這裏是指事物從一種光景轉變成另一種光景。重生乃是這種轉變的開始。重生的洗滌，開始於我們得重生，繼續於聖靈的更新；這是神新造的過程，使我們成爲新人。這是一種用生命進行的重修、再製或改造。受浸、（羅六 3～5、）脫去舊人、穿上新人、（弗四 22，24，西三 9～11、）以及藉着心思的更新而變化，（羅十二 2，弗四 23，）都與這奇妙的過程有關。重生的洗滌潔除我們舊人一切舊性情的東西，而聖靈的更新將新的東西，新人神聖的素質，分賜到我們裏面。藉此我們從已往所在的老舊光景轉入全新的光景，從舊造進入新造的情形。因此，在我們的一生中，重生的洗滌和聖靈的更新，乃是不斷的在我們裏面作工，直到新造得以完成。

●3:5[4] 直譯，洗濯盆。爲着洗去污穢。

●3:5[5] 提前強調召會，（提前三 15～16，）提後強調聖經，（提後三 15～16，）本書強調聖靈。召會乃是活神的家，在肉體中彰顯神；也是真理（就是極大奧祕—神顯現於肉體—的神聖實際）的柱石和根基。聖經是神的呼出，包含且傳輸祂神聖的素質，作我們的滋養和裝備，使我們完全且完備，合祂使用。聖靈是神聖的人位，在神聖的元素裏洗滌並更新我們，使我們成爲有神性情的新造，在神永遠的生命裏作神的後嗣，承受三一神一切的豐富。

●3:6[1] 聖靈，就是三一神臨到人，不僅賜給了我們，並且藉着耶穌基督我們的救贖主和救主，豐豐富富的澆灌在我們身上，將基督裏一切神聖的豐富，包括神永遠的生命和祂神聖的性情，分賜給我們，作我們永遠享受的分。

●3:6[2] 直譯，上面。

●3:7[1] 這說出神的救恩（5）及稱義（7）—包括重生的洗滌和聖靈的更新（5～6）—的結果和目標。這結果和目標乃是使我們照着永遠生命的盼望，成爲神的後嗣。

●3:7[2] 指 4 節所說的救主神。（參羅三 24，五 2，15。）

●3:7[3] 不僅是兒子，更是有資格承受父產業的後嗣。（羅四 14，八 17，加三 29，四 7。）他們由神永遠的生命（約三 16）所生，（約一 12～13，）這永遠的生命使他們不僅在今世活神並享受神，也要在來世和永世承受神之於他們所是的一切豐富。因此，他們有永遠生命的盼望。神永遠的生命是我們今日的享受，也是我們明日的盼望。（見一 2 註 2。）我們照着這盼望成爲神的後嗣，承受祂一切的豐富，直到永遠。這是神在基督裏藉着恩典所賜給我們，祂永遠救恩連同永遠生命的頂點，也就是這救恩的永遠目標。

3:8 [1] 這話是 [a] 可信的，我也願你把 [2] 這些事 [3b] 確實堅信的講明，使那些已信神的人留心 [4c] 作正經事業。這些都是美事，並且與人有益。

柒 對付分門結黨的人
三 9 ～ 11

3:9 但要 [1a] 遠避愚拙的 [2b] 辯論、[3c] 家譜、[4d] 爭競、以及因 [5e] 律法而起的 [6f] 爭論，因爲這些都是 [g] 無益 [7h] 虛妄的。

3:10 [1a] 分門結黨的人，[b] 警戒過一兩次，就要 [2c] 拒絕；

3:11 知道這等人已經 [1] 深入歧途，雖定自己的罪，仍是 [a] 犯罪。

捌 結語
三 12 ～ 15

3:12 我打發亞提馬或 [a] 推基古到你那裏去的時候，你要趕緊往 [1b] 尼哥波立 [c] 去見我，因爲我已經定意在那裏過 [d] 冬。

3:13 你要趕緊給 [1a] 律法師 [2] 西納和 [b] 亞波羅 [c] 送行，叫他們沒有缺乏。

3:14 並且我們的人也要學習 [a] 作正經事業，好應 [b] 必需，免得 [c] 不結果子。

3:8[a] 提前一 15
3:8[b] 提前一 7
3:8[c] 多三 1
3:9[a] 提後二 16
3:9[b] 提後二 23；提前六 4
3:9[c] 提前一 4
3:9[d] 提前六 4；林後十二 20；加五 20
3:9[e] 提前一 7，8，9
3:9[f] 提後二 14，23；提前六 4；徒十八 15
3:9[g] 提後二 14
3:9[h] 多一 10；提前一 6
3:10[a] 林前十一 19；加五 20；羅十六 17
3:10[b] 林前十 11；弗六 4；參太十八 15，17
3:10[c] 參羅十六 17；帖後三 6，14；約貳 10
3:11[a] 林後十二 21；十三 2
3:12[a] 提後四 12；徒二十 4
3:12[b] 參提後四 10
3:12[c] 參提後四 9
3:12[d] 提後四 21
3:13[a] 太二二 35
3:13[b] 徒十八 24；十九 1；林前一 12；三 4 ～ 6，22
3:13[c] 徒十五 3；林前十六 6；林後一 16
3:14[a] 多三 1，8
3:14[b] 徒二十 34；羅十二 13；腓二 25；四 16
3:14[c] 彼後一 8；參腓一 11；四 17；西一 6，10

●3:8[1] 指 3 ～ 7 節的話。

●3:8[2] 指 1 ～ 7 節所說的事。

●3:8[3] 確實堅信的講明，或，一貫的、堅定的、積極（堅忍且透徹）的講明。原文與提前一 7 之『斷定』同。見該處註 2。

●3:8[4] 或，行善。

●3:9[1] 4 ～ 8 節所強調積極的事，應當有力且一貫的講明，就如我們的救主神、耶穌基督我們的救主、聖靈、神的恩慈、愛、憐憫、恩典和永遠的生命，連同祂稱義、拯救、重生、洗滌並更新的作爲。這些就是三一神同祂的屬性和美德，加上祂在永遠救恩裏神聖的作爲。這些乃是生命的事，屬於生命樹，（創二 9，）並且產生後嗣，承受神之於他們的一切所是。在 9 ～ 11 節所對付消極的事，應當遠避，就如愚拙的辯論、家譜、爭競、因律法而起的爭論，以及分門結黨、堅持己見的人。這些乃是（使人死的）知識的事，屬於知識樹，並且殺死受害的人。屬於生命樹之生命的事當強調，屬於知識樹之知識的事要遠避。

●3:9[2] 指由家譜所引起的爭論。（提前一 4。）

●3:9[3] 見提前一 4 註 2。

●3:9[4] 指出自辯論與家譜的爭競。

●3:9[5] 指智慧派的猶太教所使用的猶太律法。這智慧派的猶太教是爲抵擋福音的單純而成立的。

●3:9[6] 或，爭戰。這些是由於對律法偏離正軌、無稽的研究，所產生不同的意見而引起的。

●3:9[7] 即無目標的、無結果的。

●3:10[1] 指異端、分派的人，在召會中照着自己的意見形成派別，而造成分裂。（見彼後二 1 註 3。）前節所說智慧派的猶太教，應當與此有關。

●3:10[2] 爲了在召會中維持良好的秩序，分門結黨和分裂的人，警戒過一兩次，就要拒絕。這是爲着召會的益處，而停止與傳播分裂的人交往。

●3:11[1] 直譯，轉出路外。這比轉離正路更甚。（一 14。）

●3:12[1] 馬其頓西南角的一城，本書信是在那裏寫的。見提後四 6 註 2。

●3:13[1] 見太二二 35 註 1。

●3:13[2] 亞提馬和推基古是保羅親密的同工，西納和亞波羅卻不與保羅一同作工。但他仍然吩咐提多要照顧他們，表明在兩班同工之間沒有嫉妒。

3:15[a] 徒二十 34
3:15[b] 雅二 20，22
3:15[c] 加五 6；弗六 23；門 5
3:15[d] 提前六 21；提後四 22

3:15 [a]同我在一起的眾人都問你安。請代問那些[1]因[b]信[c]愛我們的人安。
願[d]恩典與你們眾人同在。

●3:15[1] 直譯，在信裏。指主觀的信，就是那把我們帶進與主生機的聯結裏，（約三 15，加三 26，）且藉着愛運行（加五 6）之信的行動。那些與主在祂所關切的事上是一的聖徒，乃是在這信的元素和運行裏，愛受苦忠信的使徒。

信和愛乃在基督裏之信徒難以拆雙的優越美德。信是神所賜我們，（彼後一 1 註 10，）要我們用以接受（約一 12）那作三一神具體化身（西二 9）的基督，使我們進入三一神，與祂聯結爲一，得着祂作我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並一切。愛是由這奇妙的信所發生出來的，叫我們在那些和我們共同信入基督的人身上，活出三一神在基督裏的一切豐富，使父、子、靈，三一神得着榮耀的彰顯。信是欣賞、質實並接受三一神這無限的豐富；愛是經歷、享受並活出這無限豐富的三一神。信是聯於作信徒一切的三一神；愛是將這三一神供給、傳輸同作信徒的人，使一切的信徒在這奇妙有能的信中，用那神聖超人的愛，彼此相愛，過那在基督裏的團體生活，而使基督的身體得以實現，叫那經過種種過程的三一神，在那包羅萬有的基督裏，藉着那無限量賜生命的靈，今日在地上就得着彰顯。

提多書是三卷提字書的結束，並且這書又是以這奇妙的信和這超優的愛爲結束。這含示，要在召會墮落的流中，能作中流砥柱，勝過召會走下坡的情勢和因素，非藉這奇妙的信和這超優的愛不能爲功。惟有不憑眼見，不顧外面的情勢，只在這奇妙的信中，享受這信的源頭，就是我們藉着這信與祂聯結的三一神，而憑着這三一神超優的愛，愛祂並愛一切屬於祂的人，能使我們在召會墮落的流中，成爲主在啓示錄二、三章所呼召並要得着的得勝者。

這奇妙的信和這超優的愛，都是出於那深願與我們聯結以作我們一切的三一神；而這三一神經過成爲肉體、釘死十架、從死復活、升上高天種種過程，所終極而成的，乃是那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 45。）這包羅神性、人性、基督的釘死、復活並升天之生命的靈，（羅八 2，）就是那包羅萬有之基督的實際，（約十四 16～20，）又是住在我們蒙神重生的靈裏。（羅八 16，提後四 22。）我們憑着我們死而復活的靈，藉着禱告仰望，接觸這樣一位三一神，祂就將祂自己多方的灌輸到我們裏面，成了在我們裏面對祂的信，並在我們外面對那些屬祂之人的愛。這樣的信和這樣的愛，就是我們所相信、敬拜並接受之三一神—父、子、靈—的實際與彰顯，（約壹四 8，16，）也就是這三一神在基督裏所賜我們豐富的恩典，（提前一 14，）不只作我們屬靈生活的動力和表現，也成爲遮護我們整個人要害的胸甲。（帖前五 8。）整本約翰所啓示並供應我們的神聖生命，也就是我們憑着這樣的信接受而得享的，（約三 16，36，）並藉着這樣的愛愛主而愛屬祂之人的。（約二一 15～17，十三 34～35。）這樣的信和這樣的愛是相聯並行的，這愛是來自這信的，這信也是藉着這愛運行工作的。（加五 6。）這愛同着這信，使我們能在不朽壞之中愛我們的主，以過召會得勝的生活，（弗六 23～24，）成全神在基督裏對召會所有那新約的經綸。所以，我們乃是在這信裏得神的喜悅，（來十一 6，）也是在這愛中蒙主的祝福。（林前十六 22。）『願（這）愛同着（這）信，從父神並主耶穌基督歸與弟兄們。』（弗六 23。）

聖　經

新約恢復本

腓利門書

腓利門書

綱目

壹　引言　1～3
貳　奴僕重生爲弟兄　4～16
叁　推薦弟兄給新人接納　17～22
肆　結語　23～25

腓利門書

著者：使徒保羅，和提摩太弟兄。（1。）

著時：約在主後六十四年，保羅第一次被囚羅馬將獲釋時。（9，22。）

著地：羅馬監獄。（證實的經節如前項。）

受者：腓利門、亞腓亞、亞基布、以及在他們家中的召會。（1～2。）

主題：

在新人裏信徒身分平等的例證

壹 引言
1～3

1[a] 門 9；弗三 1
1[b] 提前一 2；帖前一 1；三 2
1[c] 門 24；羅十六 3，21
2[a] 羅十六 1
2[b] 腓二 25
2[c] 西四 17
2[d] 羅十六 5；林前十六 19；西四 15
4[a] 弗一 16
4[b] 羅一 8
6[a] 腓一 9；西一 9；三 10

1 基督耶穌的[a]囚犯保羅，和弟兄[b]提摩太，寫信給所愛的並我們的[c]同工腓利門，

2 和[a]姊妹[1]亞腓亞，並與我們[b]一同當兵的[1c]亞基布，以及[2]在你家中的[d]召會：

3 願恩典與平安，從神我們的父，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

貳 奴僕重生爲弟兄
4～16

4 我禱告的時候[a]題到你，常常[b]感謝我的神，

5 因聽見你對主耶穌，並對眾聖徒的[1]愛與信；

6 願你信的交通顯出功效，使人[1]充分[a]認識[2]你們裏面[3]爲着基督的[4]各樣善事。

●2[1] 照本書信家庭的性質看，亞腓亞必是腓利門的妻子，亞基布必是他的兒子。

●2[2] 腓利門住在歌羅西。（2 比西四 17；10 比西一 2，四 9。）根據歷史，他是當地召會的長老。在歌羅西的召會必是在他家裏聚會，因此是在他家中的召會。

●5[1] 信徒的生活，開始先有信，然後由信產生愛。（加五 6，弗一 15，西一 4，見提前一 14 註 2，弗六 23 註 2。）但這裏先題愛，再題信，因爲本書信所論關於信徒身分的平等，乃是一件愛的事，這愛是從信來的。在新人裏，眾肢體因信彼此相愛。（多三 15。）他們的關係是出於愛、藉着信的。使徒珍賞腓利門信的交通，（6，）並因他的愛得到鼓勵，（7，）因此懇求他因這愛（9）接納歐尼西母。使徒把愛與信這兩種美德題在一起；腓利門兼有這二者，不僅向着主，也向着眾聖徒。

●6[1] 即充分承認、珍賞並經歷上的體認。

●6[2] 有古卷作，我們。

●6[3] 直譯，歸於，向着。我們裏面一切屬靈、神聖的善事，都是歸於基督，向着基督，

7 [1]因爲[a]弟兄阿，我因你的愛，大大[b]喜樂，滿受[c]鼓勵，因爲眾聖徒的[d]心腸藉着你[2]得了[e]舒暢。
8 爲此，我雖然在基督裏能大有[a]膽量[b]吩咐你[c]合宜的事，
9 然而像我這[1]有年紀的保羅，現在又是基督耶穌的[2a]囚犯，寧可因着愛[b]懇求你，
10 就是爲我在[a]捆鎖中所[1b]生的[c]孩子[2d]歐尼西母懇求你；
11 他從前對你[1]沒有益處，但如今對你我都[2]有益處。
12 我現在打發他回你那裏去，他乃是我[1]心上的人。
13 我本有意將他留在身邊，使他在我爲福音所受的[a]捆鎖中，替你服事我。
14 但[1]未得知你的意見，我就不願作甚麼，好叫你的善行[a]不像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b]甘心。
15 [1]因爲他暫時離開你，[2]或者是叫你可以永遠[3]完全得着他，
16 [1]不再是[a]奴僕，乃是[2]高過奴僕，是[3]親愛的[b]弟兄，對我[4]固然是如此，對你，不拘[5c]在肉身上，或在主裏，豈不都更是這樣。

7a 門 20，16；太二三 8；路二二 32；約二一 23；加六 18；啓一 9
7b 腓二 2
7c 林後七 4，13；西四 11
7d 門 12，20
7e 門 20；提後一 16
8a 林後三 12
8b 提前一 18
8c 弗五 4
9a 門 1
9b 羅十二 1
10a 門 13；腓一 7
10b 林前四 14～15；加四 19
10c 提前一 2
10d 西四 9
13a 門 10
14a 林後九 7；彼前五 2
14b 參羅十二 8
16a 林前七 22
16b 門 7；西四 9；提前六 2
16c 弗六 5；西三 22

爲着基督的。使徒禱告，願腓利門向着眾聖徒之信的交通、往來、分享，在對我們信徒裏面一切爲着基督善事之充分認識、充分領悟的元素和範圍裏，能在他們裏面顯出功效，使他們承認、珍賞並體認信徒裏面爲着基督的各樣屬靈、神聖的善事。

●6[4] 不是指天然的事，（參羅七 18，）乃是指屬靈、神聖的善事，就如腓利門裏面對主耶穌的愛與信等，這些都是在我們重生的信徒裏面，不是在天然的人裏面。

●7[1] 『因爲』引出使徒爲着腓利門的信，能在眾聖徒裏面顯出功效而禱告的原因。（6。）這是因爲腓利門的愛，使眾聖徒的心腸得了舒暢，因此叫使徒大大喜樂，滿受鼓勵。

●7[2] 即得了撫慰、感到暢快。

●9[1] 或，作大使的。（弗六 20。）

●9[2] 這裏的『囚犯』與 23 節『坐監的，』以及 13 節的『捆鎖，』指明本書信是使徒第一次被囚於羅馬時寫的。見提後四 6 註 2。

●10[1] 指藉着那靈用神永遠的生命所生的。（約三 3，一 13。）

●10[2] 這名，原文意有益處的、有用的、有幫助的，是奴僕常用的名字。他是腓利門所買來的奴僕，根據羅馬律法，是沒有人權的。他從主人那裏逃走，犯了該死的罪。當他與使徒同在羅馬監獄時，藉着使徒得救了。現今使徒打發他帶着這封書信，回到他主人那裏。

●11[1] 或，沒有用處。這是指歐尼西母從腓利門那裏逃走。

●11[2] 或，有用處。這是因爲歐尼西母已經悔改信主，並且願意回到腓利門那裏。

●12[1] 直譯，心腸。如在 7、20，腓一 8，二 1（慈心），西三 12 者，表徵內在的情愛、慈心、憐恤。保羅內在的情愛和憐恤，隨同歐尼西母到腓利門那裏去。

●14[1] 直譯，沒有。正如主沒有我們的同意，就不願作甚麼。

●15[1] 『因爲』引出 12 節打發他回去的原因。

●15[2] 『或者，』不僅顯示謙卑，也顯示沒有成見。

●15[3] 即整個據有。

●16[1] 這封簡短書信專一的目的，是要給我們看見，基督身體所有的肢體，在神永遠的生命和神聖的愛裏都是平等的。在保羅那半野蠻的時代，基督的生命在信徒中間廢除了牢固的奴隸制度。在基督徒的交通裏，愛的情操既是這樣有力且得勝，就自然忽視墮落人類中間邪惡的社會等次，也無需任何制度上的解放。因着神聖的出生，以及憑着神聖生命而有的生活，所有在基督裏的信徒，在召會中都有平等的身分；召會乃是在基督裏的新人，沒有爲奴和自主的區別。（西三 10～11。）這是根據三個事實：㈠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已經廢掉不同生活方式的規條，爲着創造一個新人；（弗

叁 推薦弟兄給新人接納
17 ～ 22

17[a] 林後八 23
19[a] 林前十六 21；加六 11
20[a] 門 7
20[b] 門 7
21[a] 林後二 3
22[a] 徒二八 23
22[b] 林後一 11；腓一 19
22[c] 來十三 19

17 所以，[1] 你若以我爲 [2a] 同夥，就接納他，如同接納我一樣。
18 他若 [1] 虧負你，或欠你甚麼，這都歸在 [2] 我的賬上；
19 我必 [1] 償還，這是我保羅 [a] 親 [2] 筆寫的。我並不用對你說，連 [3] 你自己也是虧欠於我。
20 [a] 弟兄阿，是的，願我在主裏從你得着 [1] 益處，願你使我的 [2] 心腸在基督裏 [3] 得 [b] 舒暢。
21 我寫信給你，[a] 深信你必順從，知道你所要行的，甚至必過於我所說的。
22 同時，你還要給我豫備 [a] 住所，因爲我 [1] 盼望藉着你們的 [b] 禱告，我可當作 [2] 恩典 [c] 賜給你們。

肆 結語
23 ～ 25

23[a] 羅十六 7；西四 10
23[b] 西一 7；四 12
24[a] 門 1
24[b] 徒十二 12，25；西四 10
24[c] 徒十九 29；西四 10
24[d] 西四 14；提後四 10
24[e] 西四 14；提後四 11
25[a] 加六 18；腓四 23
25[b] 提後四 22

23 在基督耶穌裏與我 [a] 一同坐監的 [1b] 以巴弗問你安。
24 我的 [a] 同工 [b] 馬可、[c] 亞里達古、[d] 底馬、[e] 路加，也都問你安。
25 願主耶穌基督的 [1a] 恩與你們的 [2b] 靈同在 [3]。

二 15；）㈡ 我們已經浸入基督，在祂裏面成爲一，不再有任何差異；（加三 27 ～ 28；）㈢ 在新人裏，基督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內。（西三 11。）這樣的生命，同着這樣在平等交通裏的愛，足能在召會中維持良好的秩序（提多），完成神對召會的經綸（提前），並對抗召會敗落的潮流（提後）。本書在新約的排列上，位於前三卷之後，乃是出於神主宰的權柄。

●16[2] 或，超過奴僕。他甚至超過自由的人，他乃是親愛的弟兄。

●16[3] 親愛的弟兄、姊妹、（2、）所愛的並我們的同工、（1、）與我們一同當兵的、（2、）我的同工、（24、）與我一同坐監的（23）以及同夥，（17，）這些都是親密的稱呼，指明使徒論到他與在新人裏眾肢體的關係時，裏面親密的情操。

●16[4] 直譯，特別。

●16[5] 即在肉身上是奴僕，在主裏是弟兄。在肉身上，是弟兄作了奴僕；在主裏，是奴僕作了弟兄。

●17[1] 正如地方召會同其長老乃是主的同夥，主將新得救的人交託他們，就像那個好撒瑪利亞人對得醫治的人所行的。（路十 33 ～ 35。）

●17[2] 這指明在主裏交通的深切關係。

●18[1] 這指明歐尼西母欺詐了他的主人。

●18[2] 保羅在照顧歐尼西母的事上，正是作了主爲我們所作的。

●19[1] 正如主爲祂所救贖的人付了一切。

●19[2] 直譯，手。

●19[3] 這指明腓利門乃是保羅親自帶領得救的。

●20[1] 希臘文，onaimen，歐奈門，音近歐尼西母，二字在原文均指有益，暗指歐尼西母；這是玩弄文字，含示既然『連你自己也是虧欠於我，』對我而言，你就是歐尼西母。因此，你應當於我有益，讓我在主裏從你得着益處。

●20[2] 與 7 節者同。腓利門既然使眾聖徒的心腸得了舒暢，現今他的同夥要求他在主裏也這樣待他。

●20[3] 即得撫慰、感暢快。

●22[1] 指盼望獲釋出獄，能再訪問眾召會；這盼望也曾在腓一 25，二 24 表示過。

●22[2] 保羅認爲自己的訪問對召會乃是一種恩典的賜與。

●23[1] 以巴弗提的縮寫。（腓二 25，四 18。）

●25[1] 使徒在他書信的開頭和結語中，總是用主的恩典問受信者安。這表明他信靠主的恩典，能叫他們，也叫他自己，（林前十五

10，）成就他所寫給他們的。要成就像使徒保羅所完成這樣高超的啓示，人的努力是無濟於事的，必須主的恩典。

●25[2] 見加六 18 註 3。

●25[3] 有古卷下加，阿們。

聖　經

新約恢復本

希伯來書

希伯來書

綱目

壹　引言—神在子裏說話　一 1 ～ 3

貳　基督的超越　一 4 ～十 39

一 超越天使　一 4 ～二 18

1 是神的兒子—是神　一 4 ～ 14

（第一個警告—要注重論到子的話　二 1 ～ 4）

2 是人的兒子—是人　二 5 ～ 18

二 超越摩西，是配得更多榮耀與尊貴的使徒　三 1 ～ 6

（第二個警告—不要趕不上那應許的安息　三 7 ～四 13）

三 超越亞倫　四 14 ～七 28

1 照着麥基洗德等次的大祭司　四 14 ～五 10

（第三個警告—要竭力前進，達到成熟　五 11 ～六 20）

2 永久、偉大、活着、且能拯救到底的大祭司　七 1 ～ 28

四 基督的新約超越舊約　八 1 ～十 18

1 更美應許之更美的約，同更超越的職事　八 1 ～ 13

2 更美的祭物和更美的血，同更大、更全備的帳幕　九 1 ～十 18

（第四個警告—要向前進入至聖所，不可退縮回到猶太教　十 19 ～ 39）

叁　信—獨一的路　十一 1 ～ 40

一 信的定義　1

二 信的見證人　2 ～ 40

（第五個警告—要奔跑賽程，不可墜落離開恩典　十二 1 ～ 29）

肆　召會生活中的美德　十三 1 ～ 19

一 六件實行的事　1 ～ 7

二 對基督的經歷　8 ～ 15

三 另外四件必需的事　16 ～ 19

伍　結語　十三 20 ～ 25

希伯來書

著者：按本書豐富高深的內容，在保羅外，無人能彀資格作本書之著者。十三 23 題到提摩太，交通話語的語氣，也證實本書係保羅所寫。書內所以未題著者，其原因見一 1 註 1。

著時：可能在主後六十七年，當使徒保羅第一次被囚羅馬獲釋之後，留在米利都時。（提後四 20。）

著地：可能在米利都。（證實的經節如前項。）本書十三 24 所說從義大利來的人，證明此書並非寫在羅馬。

受者：照本書內容，很顯明的是希伯來信徒。

主題：

基督超越猶太教及其一切，
祂所完成的新約也比舊約更美

希伯來書 第一章

壹 引言—神在子裏說話
一 1 ～ 3

1:1[a]
徒三 21

1:1 [1] 神既在古時，藉着眾申言者，[2] 多分多方向列祖[a]說話，

●1:1[1] 讚美神，祂說話了！神若不說話，祂就是奧祕的；但祂已經說話，把自己啓示出來，就不再是奧祕的了。現今祂是那啓示出來的神。

本書所強調的不是人說話，乃是神說話。所以本書不題作者是誰，甚至一切引用舊約的話，也不題說話者的名。按照本書的觀念，全本聖經都是神的說話。因此，當本書題到舊約時，總是說那就是聖靈說的話。（三 7，九 8，十 15 ～ 17。）

這本作爲神說話的書，稱爲希伯來人書，是最合式的，也是最有意義的。頭一個希伯來人是亞伯拉罕，（創十四 13，）他是憑信心接觸神之人的始祖。（羅四 11 ～ 12。）所以神稱爲希伯來人的神。（出九 1，13。）『希伯來』字根的意思是過去，特別是指過河，從河這邊過到河那邊，從這一邊過到那一邊，所以希伯來人乃是過河的人。亞伯拉罕就是這樣的一個人，從伯拉大河那邊拜偶像之地的迦勒底，過到伯拉大河這邊事奉神的迦南地。（書二四 2 ～ 3。）神在本書所說的話，就是要那些信主而仍留戀於猶太教的猶太信徒，離開律法過到恩典，（四 16，七 18 ～ 19，十二 28，十三 9，）離開舊約過到新約，（八 6 ～ 7，13，）離開舊約的儀式事奉過到新約的屬靈實際，（八 5，九 9 ～ 14，）這也就是離開猶太教過到召會，（十三 13，十 25，）離開屬地的過到屬天的，（十二 18 ～ 24，）離開祭壇所在的外院子過到神所在的至聖所，（十三 9 ～ 10，

1:2[a] 太十七 5
1:2[b] 詩二 8
1:2[c] 約一 3；西一 16；林前八 6
1:2[d] 來十一 3
1:3[a] 林後四 4；西一 15；參約一 18
1:3[b] 西一 17
1:3[c] 弗一 20；來一 13；八 1；十 12；十二 2
1:3[d] 來八 1；猶 24

1:2 就在這[1]末後的日子，在[2a]子裏向我們說話；神已立[3]祂作[4b]承受萬有者，也曾[c]藉着祂造了[5d]宇宙；

1:3 祂是[1]神榮耀的光輝，是神本質的[a]印像，用祂大能的[2]話[b]維持、載着並推動萬有；祂成就了[3]洗[4]罪的事，就[5c]坐在[6]高處[7d]至尊至大者的右邊；

十 19～20，）離開魂過到靈，（四 12，）離開真理和生命的開端過到在真理中生命的成熟。（五 11～六 1。）不只信主的猶太人，就是所有憑信心接觸神的人，都應當作一個這樣過河的人。這就是神在本書說話的目的。

●1:1[2] 多分，指多部分。多方，指多方面。在舊約，神向百姓說話，不是一次就全部說了，也不是僅僅從一方面說，乃是分許多部分，從許多方面說：祂在某一部分，從某一方面，向列祖說話，又在另一部分，從另一方面，藉摩西說話；在某一部分，從某一方面，藉大衛說話，又在一些別的部分，從一些不同方面，藉一些申言者說話。

●1:2[1] 希伯來用語，指明律法時代的結束，帶着彌賽亞的引薦。見賽二 2，彌四 1。

●1:2[2] 在舊約，神是藉着眾申言者，就是藉着被神的靈推動的人說話。（彼後一 21。）在新約，神是在子裏，就是在子的人位裏說話。子就是神自己，（8，）是彰顯出來的神。父神是隱藏的，子神是顯出的。從來沒有人見過神；惟有子，就是神的話（約一 1，啓十九 13）和神的說話，藉着完全的彰顯、說明並解釋，將神表明出來。（約一 18。）

子是本書的中心和重點。在神格裏，祂是神榮耀的光輝，是神本質的印像。在創造裏，祂是：㈠ 宇宙被造的憑藉；（2；）㈡ 維持、載着並推動萬有的大能；（3；）㈢ 被立的承受萬有者。在救贖裏，祂成就了洗罪的事，現今坐在諸天之上神的右邊。（3。）

本書向我們啓示新舊兩約的對比。舊約是屬乎字句儀式的律法，是屬人、屬地、暫時、憑着眼見的，結果產生一種宗教，稱爲猶太教。新約是屬乎生命，是屬靈、屬天、永久、憑着信心的，集中於一個人，就是神的兒子。

●1:2[3] 2～3 節對於子簡短的介紹，向我們揭示了子的身位和工作。在祂的身位裏，祂是神榮耀的光輝，是神本質的印像；在祂的工作裏，祂創造了宇宙，維持、載着並推動萬有，且洗淨了我們的罪。

●1:2[4] 指那在神的經綸中要承受萬有的合法後嗣。祂不僅是神的兒子，也是神的後嗣，因此父神一切的所是和所有，都歸祂所有。（約十六 15。）已過，子是萬有的創造者；（2，10，約一 3，西一 16，林前八 6；）現今，祂是萬有的維持、載着並推動者；（3；）將來，祂是萬有的承受者。（參羅十一 36。）

●1:2[5] 直譯，諸世代。希伯來用語，意即宇宙。這裏的諸世代不是指時間，乃是指在時間裏，經過接續的世代所揭示的創造（宇宙）。

●1:3[1] 神榮耀的光輝，如同日光的照耀和光輝。子是父榮耀的照耀和光輝，這是說到神的榮耀。神本質的印像，如同圖章的印記。子是父神所是的彰顯，這是說到神的本質。

●1:3[2] 原文指即時的話。子維持、載着並推動萬有，不是藉祂的工作，乃是用祂即時的話，大能的話。在創造裏，萬有是藉着祂這話而成的，（約一 1～3，）宇宙是憑神的話結構起來的，（十一 3，）『祂說有，就有；命立，就立。』（詩三三 9。）在救恩裏，我們是藉着祂的話得救的。（約五 24，羅十 8，17。）祂的權柄帶着大能得以執行，乃是藉着祂的話。（太八 8～9。）祂醫治的大能得以實化，也是憑着祂的話。（約四 50～51。）本書這裏說，神在子裏說話，並且子用祂的話維持、載着並推動萬有。這完全是說話的事。主一說話，一切就井然有序了。

●1:3[3] 在舊約的豫表中，遮罪只能遮蓋罪，（詩三二 1，）不能除去罪；所以遮罪的祭司天天站着，屢次獻上同樣的祭物，（十 11，）一直不能坐下。但神的兒子已經除去罪，（約一 29，）一次永遠的成就了洗罪的事，因此就永久坐下了。（十 10，12。）

●1:3[4] 原文，複數。

●1:3[5] 本書認爲一切積極的事物都是屬天的，將我們指向這位在諸天之上的基督。在福音書，基督在地上生活，並在十字架上受死，爲要成功救贖。在行傳，復活、升天的基督，得以繁殖且供應給人。在羅馬書，基督是我們的義，叫我們得稱義；祂也是我們的生命，使我們成聖、變化、模成、得榮並被建造。在加拉太書，基督使我們過與律法、宗教、傳統、儀式相對的生活。在腓立比書，

貳 基督的超越
一 4～十 39

一 超越天使
一 4～二 18

1 是神的兒子—是神
一 4～14

1:4 祂所承受的名，既比天使的名[1]更超特，祂就比天使更美。

1:5 神曾對那一個天使說過，『[a]你是我的兒子，我[1]今日生了你』？又說，『[b]我要作祂的父，祂要作我的兒子』？

1:6 再者，神再帶[1a]長子到[2]世上來的時候，就說，『[b]神的眾使者都要拜祂。』

1:7 論到使者，祂說，『[1a]神使祂的使者爲[2]風，並使祂的僕役爲火焰。』

1:8 論到子卻說，『[1a]神阿，你的[b]寶座是永永遠遠的，你[c]國的權杖是正直的權杖。

1:5[a] 詩二 7；來五 5；徒十三 33
1:5[b] 撒下七 14
1:6[a] 羅八 29
1:6[b] 詩九七 7
1:7[a] 詩一〇四 4
1:8[a] 詩四五 6～7
1:8[b] 撒下七 13；路一 32
1:8[c] 撒下七 12；但七 14；路一 33

基督從祂的眾肢體活出來。在以弗所書和歌羅西書，基督是身體（召會）的生命、內容和頭。在哥林多書，基督在實行的召會生活中乃是一切。在帖撒羅尼迦書，爲着祂的再來，基督是我們的聖別。在提摩太書和提多書，基督是神的經綸，叫我們知道在神的家中當怎樣行。在彼得的書信，基督使我們藉着經歷苦難，接受神行政的對付。在約翰的書信，基督在神家中是神兒女的生命和交通。在啓示錄，基督今世行走在眾召會中間，來世要在國度裏轄管世界，並且要在新天新地中完滿的榮耀裏，彰顯神直到永遠。在本書，這位現在的基督，現今在諸天之上作我們的執事（八 2）和大祭司，（四 14～15，七 26，）供應我們屬天的生命、恩典、權柄和能力，並維持我們在地上過屬天的生活。祂是現在的基督、今日的基督，也是在諸天之上、寶座上的基督，作我們每日的救恩並時刻的供應。

●1:3[6] 指第三層天，宇宙中的至高處。

●1:3[7] 指明神是尊貴的至大者。

●1:4[1] 這更超特的名就是子，這在以下各節有充分的說明。

●1:5[1] 直譯，這日。指復活之日。（徒十三 33。）本章記述從已過永遠到將來永遠的基督。在已過的永遠裏，祂就是神；（8；）祂是地與諸天的創造者；（10，2；）是萬有的維持、載着並推動者；（3；）是萬有的承受者；（2；）祂成爲肉體，藉着釘十字架成功救贖；（3；）在復活裏，祂生爲神的長子，將生命分賜給神許多的兒子；（5；）祂這神的長子，還要再來；（6；）在國度裏，祂要在寶座上作王掌權；（8～9；）在將來的永世，祂要存到永永遠遠。（11～12。）

●1:6[1] 本節是說到子的再來。祂第一次來時，是神的獨生子。（約一 14。）經過復活的過程，獨生子成了許多弟兄中的長子。（羅八 29。）所以，祂再來時，乃是長子。

●1:6[2] 直譯，居人之地。

●1:7[1] 直譯，那位使祂的使者爲風，並使祂的僕役爲火焰的。

●1:7[2] 原文與『諸靈』同字。這裏是指風，與火焰相配。天使就像風和火焰，不過是受造之物，子卻是創造主。天使是受造之物，遠不如子；子是創造主，遠超過天使。

●1:8[1] 本節的『神阿，』與 9 節『你的神，』都是說到子。子既是神自己，祂就是神，所以這裏說，神阿。子也是人，神是祂的神，所以 9 節說，你的神。

本書的用意是要給希伯來的信徒看見，神的救恩超越猶太教。猶太教所誇耀的是神、天使、摩西、大祭司亞倫、舊約及其事奉。作者首先指出，在神的救恩裏，第一超越的，不僅是神，也是彰顯出來的神，就是子神。（2～3，5，8～12。）然後，他繼續揭示基督超越天使，（4～二 18，）超越摩西，（三 1～6，）超越亞倫，（四 14～七 28，）並且祂所立生命的新約，也超越字句的舊約。（八 1～十 18。）

1:9[a] 賽六一 1；路四 18
1:9[b] 來三 15
1:10[a] 詩一〇二 25～27
1:11[a] 賽五一 6
1:11[b] 參啓二一 1
1:12[a] 來十三 8
1:13[a] 詩一一〇 1；太二二 44
1:13[b] 來十 13
1:14[a] 詩三四 7；太十八 10；徒十 3；十二 7～11，15

1:9 你愛公義，恨惡不法；所以神，就是[1] 你的神，用歡樂的油[a] 膏你，勝過膏你的[2b] 同夥。』

1:10 又說，『[1] 主阿，[a] 你起初立了地的根基，諸天也是你手的工作；

1:11 天地都要滅沒，你卻長存；一切都要像[a] 衣服漸漸[b] 舊了，

1:12 你要將天地像外衣一樣捲起來，天地就像衣服一樣改變了；惟有你仍是[a] 一樣，你的年數也沒有窮盡。』

1:13 神曾對那一個天使說過，『你[a] 坐在我的右邊，[1] 等我使你的仇敵作你的[b] 腳凳？』

1:14 天使豈不都是[a] 服役的靈，奉差遣爲[1] 那些將要承受救恩的人効力麼？

希伯來書 第二章

（第一個警告—要注重論到子的話）
二 1～4

2:1 [1] 所以，我們必須越發注重所聽見的，恐怕我們[2] 隨流漂去。

2:2[a] 徒七 53；加三 19
2:3[a] 來一 14；二 10；五 9
2:3[b] 來十二 25

2:2 那藉着[a] 天使所說的話，既是確定的，凡干犯、悖逆的，又都受了該受的報應；

2:3 我們若忽畧了這麼大的[1a] 救恩，怎能[2b] 逃罪？這救恩起先是主親自講的，後來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了；

●1:9[1] 見 8 註 1。

●1:9[2] 在神的經綸裏，基督是神所立，完成神計畫者，我們乃是基督在神聖權益上的同夥。祂爲神所膏，我們也與祂一同分受這膏，好完成神的定旨。見三 15 註 1。

●1:10[1] 子既是神，（8，）祂就是那永遠長存的永遠之主。（11。）

●1:13[1] 本書強調一個事實：基督已經爲神和我們完成了一切，沒有留下甚麼要我們作的。祂坐在神的右邊，表明祂的工作已經完成，現今在那裏安息了；祂只等候一件事，就是神使祂的仇敵作祂的腳凳。祂在諸天之上坐在那裏，等候得着腳凳，使祂可得完全的安息。

●1:14[1] 子被立爲承受萬有者，（2，）我們信祂的人是祂的同夥，（9，）因此和祂同作後嗣，（羅八 17，）不僅承受救恩，也要與祂一同承受萬有。（林前三 21～22。）所以我們乃是與祂同作宇宙的擁有者，天使不過是我們的僕役，不僅低於祂，也低於我們。

子已經被立爲後嗣。我們蒙了拯救，和祂同作後嗣，同享祂的產業。二 3 所說這麼大的救恩，能拯救我們到一個地步，使我們成爲祂的同夥，有分於神的設立。因此，凡祂所承受的，我們都有分。

我們這些子的同夥乃是神的家、真伯特利、天的門；在此子是天梯，把地聯於天，並把天帶到地。在這梯子上，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創二八 12，16～19，約一 51，）作服役的靈，爲我們這些承受這莫大救恩的人効力。本書所說的，猶如天的門；在此我們享受基督作那屬天的一位，使我們聯於天，並把天帶給我們，使我們得以成爲屬天的子民，在地上過屬天的生活，且承受一切屬天的事物。天使不過是服事我們的僕役，希伯來的信徒怎能退回他們的老宗教，以天使爲誇耀？

●2:1[1] 在本書，每個重點都附帶一個警告。全書共有五個這樣的警告。一 4～二 18 揭示第一個重點，基督超越天使，附帶 1～4 節中第一個警告。

●2:1[2] 或，從旁漂過。

●2:3[1] 這裏的救恩指回一 14 所說的。這是神完全的救恩，從罪得赦免到有分於要來的國度和榮耀；不僅指基督所已經爲我們作成的，和將要爲我們作的，也指那能拯救我們到底的基督自己。（七 25。）祂是神的兒子—是神，也是人的兒子—是人，祂就是我們的救恩。祂奇妙的人位加上祂輝煌的工作，就是這麼大的救恩，是我們沒有一個人可以忽畧的。我們若忽畧了，就要失去這莫大救恩

2:4[a] 可十六 20；徒十四 3

2:4 又有神按自己的旨意，用神蹟、奇事、並各樣的異能、以及[1]聖靈分
給的恩賜，同他們作[a]見證。

2 是人的兒子—是人
二 5～18

2:5 我們所說要來的[1]世界，[2]神原沒有交給天使管轄。

2:6[a] 詩八 4～8

2:6 但有人在經上某處鄭重見證說，『[1a]人算甚麼，你竟顧念他？[2]世人算
甚麼，你竟眷顧他？

2:7[a] 創一 26，28

2:7 你使祂[1]比天使微小一點，賜祂榮耀尊貴爲冠冕，並派祂[a]管理[2]你手
所造的，

2:8[a] 林前十五 27；弗一 22

2:8 叫萬有都[a]服在祂的腳下。』既叫萬有都服祂，就沒有留下一樣不服
祂的。只是如今我們還不見萬有都服祂，

2:9[a] 彼後一 17；啓五 12，13
2:9[b] 啓十九 12
2:9[c] 腓二 8
2:9[d] 西一 20

2:9 惟獨看見耶穌得了[1a]榮耀尊貴爲[b]冠冕，祂爲着受[c]死的苦，[2]成爲比
天使[3]微小一點的，好叫祂因着神的恩，爲[4d]樣樣嘗到死味。

2:10[a] 羅十一 36
2:10[b] 羅八 29
2:10[c] 羅八 21，30；林前二 7；西三 4；帖前二 12；彼前五 10
2:10[d] 來五 9；七 19，28；九 9；十 1，14；十一 40；十二 23
2:10[e] 來一 14；二 3；五 9
2:10[f] 來十二 2；徒三 15；五 31

2:10 原來[a]萬有因[1]祂而有，藉祂而造的那位，爲着要領[2b]許多的兒子進[3c]
榮耀裏去，就藉着苦難[4d]成全他們[e]救恩的[5f]創始者，這對祂本是合宜的。

的兩部分：㈠ 最寶貴的部分—在今世享受基督作拯救我們的生命和安息；㈡ 最榮耀的部分—在來世承受基督的國度和榮耀。這兩點在本書以下各章，有充分的發展和討論。

●2:3[2] 這裏的逃，原則上是逃避 2 節所說的報應。我們若忽畧了這麼大的救恩，理當受到某種報應。

●2:4[1] 聖靈分給的恩賜，乃是聖靈所分給那些因信接受救恩之人的東西，包括聖靈本身。

●2:5[1] 直譯，居人之地。即來世要成爲主國之地。（詩二 8，但二 35，啓十一 15。）

●2:5[2] 直譯，神原沒有叫它服於天使。

●2:6[1] 神在創一所創造的頭一個人亞當，沒有完成神在人身上的定旨；以後詩八以豫言的方式，題到另一個人要頂替頭一個人完成神的定旨。本章告訴我們，這另一個人，第二個人，就是耶穌；祂已經來了，並且成就了這麼多，爲要完成神對人的心意，就是創一 26、28 所啓示，以及詩八 4～8 所隱指的。所以，凡頭一個人亞當所失敗的，第二個人基督，藉着頂替頭一個人，已經成功了。

本章應驗了詩八、二二的豫言，這兩處都說到那人基督，完成神定旨的主要步驟：在成爲肉體時，祂有分於人的性情。（14。）在釘十字架時，祂爲樣樣受死，（9，）並廢除魔鬼。（14。）在復活時，祂產生神的眾子，就是祂的眾弟兄，以形成召會。（10～12。）在被高舉時，祂得了榮耀尊貴爲冠冕。這一切步驟，使祂彀資格作我們的大祭司。（17。）

●2:6[2] 世人，直譯，人的兒子。

●2:7[1] 比天使微小一點，或，暫時比天使微小。

●2:7[2] 直譯，你手的工作。

●2:9[1] 榮耀是指與耶穌人位有關的榮美；尊貴是指與耶穌價值、寶貴（彼前二 7 的寶貴與這裏的尊貴，原文同字）及尊榮有關的珍貴，這尊榮與祂的地位有關。（彼後一 17，參彼前二 17，羅十三 7。）

●2:9[2] 或，暫時成爲比天使微小的。

●2:9[3] 在永遠裏，基督是創造者，無限無量且無所不在；然而祂在時間裏成爲人時，便受到限制，使祂有一日能到十字架上，對付宇宙的難處—死。基督要受死以除滅並廢掉死，就必須成爲人，暫時失去自由三十三年半。就此而言，在那段時間裏，祂比天使微小一點。但祂死後第三天復活了，脫離了低微的地位；現今祂遠超過一切的天使。

●2:9[4] 或，人人。主耶穌所完成的救贖，不僅是爲着人，也是爲着神所造的每樣東西；因此，神能藉着祂叫萬有與自己和好。（西一 20。）挪亞方舟的救贖是這事清楚的豫表：在方舟裏，不只八個人得救了，連神所造各樣的活物，也都得救了。（創七 13～23。）

●2:10[1] 指創造萬有的神。

●2:10[2] 這裏許多的兒子，就是羅八 29 的許多弟兄，也是約十二 24 的許多子粒。

●2:10[3] 神莫大救恩的最後一步，是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羅八告訴我們，神在我們身上恩典的工作，開始於祂的豫知，經過祂的豫定、呼召、稱義，終結於祂叫我們

2:11[a] 來十三 12
2:11[b] 來十 10，14
2:11[c] 約二十 17；羅八 29
2:12[a] 詩二二 22
2:13[a] 詩十八 2
2:13[b] 賽八 18
2:14[a] 太十六 17；弗六 12
2:14[b] 約一 14；羅八 3
2:14[c] 約十二 31，33
2:14[d] 創三 15；約壹三 8；參約三 14
2:14[e] 羅五 14；林前十五 55～56；提後一 10
2:14[f] 啓十二 9；二十 2

2:11 因[1]那[a]聖別人的，和那些被[b]聖別的，都是[2]出於一；因這緣故，祂稱他們爲[c]弟兄，並不以爲恥，說，
2:12 『[a]我要向我的弟兄[1]宣告你的名，在[2]召會中[3]我要歌頌你。』
2:13 又說，『[a]我要信靠祂。』又說，『[b]看哪，我與神所給我的兒女。』
2:14 兒女既同有[a]血肉之體，祂也照樣親自[b]有分於血肉之體，爲要藉着[c]死，[1d]廢除那掌[e]死權的，就是[f]魔鬼，
2:15 並要[1]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受挾於奴役的人。
2:16 誠然祂不是[1]救援天使，乃是[1]救援亞伯拉罕的後裔。

得榮耀。（羅八 29～30。）羅八也告訴我們，一切受造之物，正在熱切等待神的眾子顯示出來（得榮耀），指望着受造之物自己，也要得享神兒女之榮耀的自由。（羅八 19～21。）這要藉着主的再來得着成就，（腓三 21，）那時我們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裏；（西三 4；）這是我們的盼望。（西一 27。）神的眾子這樣得榮耀，乃是神救恩的目標，要持續的經過千年國，且要完滿的顯於新耶路撒冷，直到永遠。（啓二一 11，23。）

●2:10[4] 成全耶穌，乃指在資格上成全祂，並不含示祂在美德或屬性上，有甚麼不完全，只指使祂完成人生苦難的經歷，能適合作跟從祂者救恩的創始者和首領。

主耶穌是自有永有的神，從永遠到永遠是完全的。但祂需要成肉體，取人性，經人生，釘十架，復活，升天，得到這些過程的成全，纔彀資格作神的基督，和我們的救主。

●2:10[5] 或，元帥，起始者，開創者，首領，開拓者。本節所說以及 3 節和一 14 所題的救恩，乃是把我們從墮落的光景拯救到榮耀裏。身爲開拓者、先鋒的耶穌，（六 20，）已領先進入榮耀；現今我們這些跟從祂的人，正在同一路上，也要被帶進神所爲我們命定同樣的榮耀裏。（林前二 7，帖前二 12。）祂已經開了路，我們現今正行在其中。因此，祂不僅是救主，拯救我們脫離墮落的光景；祂也是創始者，領先進入榮耀的開拓者，要把我們帶進同樣的光景裏。

●2:11[1] 那聖別人的，是基督，是神的長子；那些被聖別的，是信基督的人，是神的許多兒子。神的長子和祂許多的兒子，都在復活裏爲同一位父神所生，（徒十三 33，彼前一 3，）有同樣神聖的生命和性情。因此，祂稱他們爲弟兄，並不以爲恥。

●2:11[2] 那聖別人的和被聖別的，都是出於一個源頭，一位父。

●2:12[1] 神的長子從死人中復活之後，與父的許多兒子相見，就向祂的眾弟兄宣告父的名。（約二十 17，19～23。）

●2:12[2] 本書僅在本節與十二 23 題到召會兩次。在此，召會乃是神長子的眾弟兄團體的組合。

●2:12[3] 這是長子在召會的聚集中，在父的許多兒子裏讚美父。我們這些神的許多兒子，就是召會，聚集讚美父的時候，長子就在我們的讚美裏讚美父。祂不是在我們外面，單獨的讚美父，乃是在我們裏面，藉着我們的讚美與我們一同讚美父。祂在我們的歌唱裏歌頌父。因此，我們若不歌唱，祂怎能歌唱？我們越向父歌唱，就越享受祂在我們裏面的同在、運行、施膏、並生命的分賜。這樣，我們就在祂裏面長大，且被帶進祂那超越一切的得榮裏。

●2:14[1] 或，使之歸於無有，使之失效，廢掉，消除，取消，棄絕。魔鬼，蛇，引誘人墮落後，神應許女人的後裔要來傷蛇的頭。（創三 15。）及至時候滿足，神的兒子就爲童女所生，（加四 4，）來成爲肉體，（約一 14，羅八 3，）好在十字架上藉着肉體受死，廢除在人肉體裏的魔鬼。（見約三 14 註 1，十二 31 註 2，羅八 3 註 3。）這是要將撒但廢掉，使他歸於無有。阿利路亞！撒但已經被廢掉、被除去了！

●2:15[1] 主既廢除了那掌死權的魔鬼，就釋放我們這些因怕死而受挾於奴役的人。從前死作王管轄我們，（羅五 14，）我們因怕死而一直在其奴役之下。主既廢除了魔鬼，又把死廢掉，（提後一 10，）現今我們就不再怕死，並從死的奴役下得了釋放。

●2:16[1] 這裏的救援，意給與幫助、搭救。耶穌乃是救援人類，而非救援天使。祂這救援是藉着有分於我們的性情（魔鬼是在我們的性情裏），並藉着祂包羅萬有的死，在十字架上將這性情除去，因而搭救我們脫離那在我們性情中之魔鬼權勢下死的奴役。

2:17[a] 腓二 7
2:17[b] 來五 1
2:17[c] 來三 1；四 14；五 5，10；六 20；七 26，28；八 1，3；十 21
2:17[d] 羅三 25；約壹二 2；四 10
2:18[a] 來四 15

2:17 所以祂凡事該與祂的弟兄 [1a] 一樣，爲要在 [2b] 關於神的事上，成爲憐憫、忠信的 [3c] 大祭司，好爲百姓的 [4] 罪成就 [5d] 平息。

2:18 因爲祂既然在所受的苦上被 [a] 試誘，就能幫助被試誘的人。

希伯來書 第三章

二 超越摩西，是配得更多榮耀與尊貴的使徒 三 1～6

3:1[a] 來六 4；十二 8
3:1[b] 林前一 9；腓三 14；弗一 18；四 1
3:1[c] 徒三 26
3:1[d] 來二 17；四 14；七 26
3:2[a] 民十二 7；來三 5
3:2[b] 利二二 18
3:3[a] 來二 9
3:3[b] 亞六 12～13；太十六 18
3:5[a] 來三 2

3:1 所以，[1a] 有分於 [2] 屬天 [b] 呼召的 [3] 聖別弟兄們，你們應當留意思想我們所承認爲 [4c] 使徒、爲 [d] 大祭司的耶穌；

3:2 祂對那設立祂的忠信，如同 [a] 摩西在神的全 [b] 家忠信一樣。

3:3 祂比摩西被斷爲配得更多的 [1a] 榮耀，就像 [2b] 建設房屋的比房屋更 [1a] 尊貴。

3:4 因爲每一座房屋都是由人建設的，但建設萬有的乃是神。

3:5 [a] 摩西爲 [1] 僕人，在神的全家忠信，爲要給將來傳講的事作 [2] 見證；

●2:17[1] 神的兒子與我們（祂的眾弟兄）一樣，有分於血肉之體；（14；）這是爲着兩個目的，一是消極的，一是積極的。消極的目的是要爲我們廢除在肉體裏的魔鬼；積極的目的是要作那有人性、憐憫、忠信的大祭司，好在凡事上同情我們。

●2:17[2] 直譯，向着神的事。

●2:17[3] 基督是大祭司，將神自己以及神生命的豐富供應我們。祂是神而人者，完全彀資格作我們的大祭司。在此，『憐憫』與祂之是人相合；『忠信』與祂之是神相合。

●2:17[4] 原文，複數。

●2:17[5] 耶穌爲我們的罪成就了平息，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平息了我們與神之間的關係，使神能和順的恩待我們。見羅三 25 註 2。參路十八 13 與註 1。

●3:1[1] 見 15 註 1。

●3:1[2] 本書的觀念集中在正面事物的屬天性質上。首先，它指出今天基督是坐在諸天之上；（一 3；）祂已經進入諸天，（九 24，）經過諸天，（四 14，）並且高過諸天。（七 26。）接着，它向我們揭示屬天的呼召、（1、）屬天的恩賜、（六 4、）天上的事物、（八 5、）屬天的家鄉、（十一 16、）以及屬天的耶路撒冷。（十二 22。）它也告訴我們，我們的名字已經記錄在諸天之上，（十二 23，）並且神今天是從諸天之上警戒我們。（十二 25。）猶太教所持守舊約中一切的事物，性質都是屬地的。本書作者的用意是要向希伯來的基督徒顯示，新約屬天的性質與舊約屬地的性質相對，好使他們棄絕屬地的事物，而聯於屬天的。

●3:1[3] 聖別意即爲着特定的目的分別歸神。（見羅一 2 註 3。）作者在這裏稱受信者爲聖別的弟兄們，用意是要題醒他們，不該留在猶太教中作凡俗的人，乃要爲着神的定旨聖別歸神。

●3:1[4] 使徒是受差遣，從神並同神到我們這裏來的人。（約六 46，八 16，29。）大祭司是從我們並同我們回到神那裏去的人。（弗二 6。）基督是使徒，同着神到我們這裏，與我們分享神，使我們有分於祂神聖的生命、性情和豐滿。基督是大祭司，同着我們到神那裏，將我們呈獻給神，使我們和我們一切的事件，得到祂完全的照顧。基督是使徒，由那位從神而來，服事神家的摩西（2～6）所豫表；基督是大祭司，由那位帶着以色列家和他們的事件到神那裏去的亞倫（四 14～七 28）所豫表。

●3:3[1] 見二 9 註 1。

●3:3[2] 摩西的人性適於神的建設，但他沒有那適於作建設者的神性。反之，基督在祂的人性裏是神建設的好材料，（基石—賽二八 16，房角石—太二一 42，徒四 11，頂石—亞四 7，以及活石—彼前二 4，爲產生我們這些活石—彼前二 5，）在祂的神性裏又是建設者。

●3:5[1] 這裏僕人乃一尊貴、自由的稱謂。

●3:5[2] 或，豫表。就是那從神差來，實際、典型且真實之使徒的豫表。

3:6[a] 來六 11
3:6[b] 來三 15
3:6[c] 提前三 15；彼前四 17

3:6 但基督爲兒子，治理神的家；我們若將因[a]盼望而有的膽量和誇耀[b]堅守到底，便是祂的[1c]家了。

（第二個警告—不要趕不上那應許的安息）
三 7～四 13

3:7[a] 啓二 7，11，17，29；三 6，13，22
3:7[b] 7～11；詩九五 7～11
3:9[a] 出十七 2，7；申六 16；詩七八 18，41
3:10[a] 來三 17
3:10[b] 參徒二 40
3:11[a] 來四 3，5
3:12[a] 來九 14；十 31；十二 22；提前三 15
3:13[a] 來十 25
3:13[b] 羅七 11
3:14[a] 詩九五 7，8
3:15[a] 來三 6
3:15[b] 來一 9
3:16[a] 申九 7
3:16[b] 民二六 64，65；林前十 5
3:17[a] 來三 10
3:17[b] 民十四 29，32；林前十 8
3:18[a] 民十四 30
3:18[b] 來四 6，11

3:7 [1]所以，正如聖[a]靈所說的，『[b]你們今日若聽見祂的聲音，
3:8 就不可硬着心，像在曠野惹祂發怒時，試探祂的日子一樣；
3:9 在那裏你們的祖宗以試驗[a]試探我，並且觀看我的作爲四十年。
3:10 所以我[a]厭煩那一[b]代的人，說，他們心裏時常[1]迷糊，竟不曉得我的[2]法則；
3:11 我就在怒中起誓說，[1a]他們絕不可進入我的安息。』
3:12 弟兄們，你們要謹慎，免得你們中間，或有人存着不信的惡心，[1]將[a]活神離棄了。
3:13 總要趁着還有稱爲『今日』的時候，天天彼此相[a]勸，免得你們中間有人被罪[b]迷惑，心就剛硬了。
3:14 『[a]你們今日若聽見祂的聲音，就不可硬着心，像惹祂發怒的時候一樣。』當這話還在說的時候，
3:15 我們若將起初的確信[a]堅守到底，就必作基督的[1b]同夥了。
3:16 原來那聽見而[a]惹祂發怒的是誰？[b]豈不是那些藉着[1]摩西從埃及出來的眾人麼？
3:17 神四十年之久，又[a]厭煩了誰？豈不是那些犯罪，屍首[b]倒在曠野的人麼？
3:18 又向誰起誓說，他們必[a]不得進入祂的安息？豈不是向那些[1b]不信從的人麼？
3:19 這樣我們看出，他們不能進入，是因爲不信的緣故了。

●3:6[1] 舊約時代，神的家就是以色列家，（利二二 18，民十二 7，）由他們中間的帳幕或聖殿所表徵。（出二五 8，結三七 26～27。）今天，神的家實際上就是召會。（提前三 15，彼前四 17。）神的子民以色列人乃是我們新約信徒的豫表，（林前九 24～十 11，）他們全部的歷史，乃是召會的豫表。

●3:7[1] 這辭將 6 節神的家，與四 9 安息日的安息連在一起，指明二者所指的是相同的。神的家是指着今天的召會生活，就是我們安息日的安息。

●3:10[1] 或，犯錯，被迷惑。

●3:10[2] 神的法則與神的作爲不同。神的作爲是祂的行動，神的法則是祂作爲的原則。以色列人只曉得神的作爲，摩西卻知道神的法則。（詩一〇三 7。）

●3:11[1] 希伯來成語，含有強烈的否定之意。四 3、5 者同。

●3:12[1] 或，轉離、拋棄、離開、遠離了活神。

●3:15[1] 本辭原文與三 1，六 4 的『有分於，』十二 8 的『共受』同。那三處的意思是，我們同有屬天的呼召、聖靈和管教，所以譯作有分於、共受。這裏和一 9 的意思是，我們與基督同享，所以譯作同夥。我們是有分於屬天、聖別和屬靈事物的人，同有屬天的呼召、聖靈和屬靈的管教。我們也是基督的同夥，與祂同享屬靈的施膏，（一 9，）如同眾肢體與頭同享那靈；我們也與祂同享屬天的安息，如同迦勒與約書亞同享美地的安息。（民十四 30。）

●3:16[1] 摩西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卻沒有帶他們進迦南美地，那是繼承他的約書亞完成的。（四 8。）

●3:18[1] 或，不能說服的，頑梗的，不信的。

希伯來書 第四章

4:1 所以，我們應當畏懼，免得那進入祂[1]安息的應許，雖然留給我們，
你們中間卻有人[2]像是[3]趕不上了。

4:2 因爲有福音傳給我們，像傳給他們一樣；只是所聽見的話與他們無益，
因爲[1]這話在聽見的人裏面，沒有與信心調和。

4:3[a] 詩九五 11；來三 11
4:3[b] 亞十二 1；啓十三 8；參弗一 4

4:3 但我們已經相信的人，卻進入那安息，正如神所說，『[a]我就在怒中起
誓，他們絕不可進入我的安息。』其實造物之工，從[b]創世以來已經
完成了。

4:4[a] 創二 2

4:4 因爲論到第七日，祂在某處這樣說，『[a]到第七日，神就歇了祂一切的
工，』

4:5[a] 詩九五 11；來三 11

4:5 而在這裏又說，『[a]他們絕不可進入我的安息。』

4:6[a] 來三 18；四 11

4:6 這樣，這安息既留下給一些人進入，而那先前有福音傳給他們的人，
因爲[1a]不信從，不得進入，

4:7[a] 詩九五 7～8；來三 14

4:7 神就再指定一個日子，就是過了這麼長的時間，在大衛書上所說的今
日，正如前面所說的：『[a]你們今日若聽見祂的聲音，就不可硬着心。』

4:8 若是[1]約書亞已經使他們得了安息，此後神就不會題起[2]別的日子了。

4:9 這樣，必有一[1]安息日的安息，爲神的子民存留。

●4:1[1] 見 9 註 1。

●4:1[2] 或，以爲對他爲時太晚。

●4:1[3] 見 11 註 3。

●4:2[1] 只有西乃古卷可譯爲如此，其他古卷都作，他們（指聽見話語的人）沒有用信心與那些聽見的人（指迦勒、約書亞）調和。

●4:6[1] 或，頑梗，悖逆，倔強，不信。

●4:8[1] 約書亞意耶和華救主，或耶和華救恩，（民十三 16，）是希伯來名字，等於希臘文的耶穌；所以約書亞豫表主耶穌，將神的百姓帶進安息。

●4:8[2]『別的日子』乃是『今日。』（三 7，13～14，四 7。）這是所應許留給我們安息日的安息。（9。）

●4:9[1] 安息日的安息，就是基督作我們的安息；由迦南美地所豫表。（申十二 9，來四 8。）基督作眾聖徒的安息，分爲三個階段：㈠ 在召會時代，祂這位屬天的基督，歇了一切的工，坐在諸天之上神的右邊，現今在我們靈裏是我們的安息；（太十一 28～29；）㈡ 在千年國裏，撒但從地上除去之後，（啓二十 1～3，）基督連同國度將是得勝聖徒更完滿的安息，他們要與基督一同作王，（啓二十 4，6，）有分於並享受祂的安息；㈢ 在新天新地裏，所有的仇敵，包括最後的仇敵，死，都被基督征服之後，（林前十五 24～27，）祂這位全勝者，將是神所有贖民最完滿的安息，直到永遠。但這裏所說安息日的安息，就是迦南美地的安息所豫表的，只該包括基督作我們安息的頭兩個階段，不該包括第三階段。頭兩個階段的安息乃是獎賞，要給那些竭力追求基督，不僅蒙了救贖，還豐滿的享受了基督，以致成爲得勝者的人。第三階段的安息不是獎賞，乃是給所有贖民完滿的分。所以，這裏所說安息日的安息，是指基督在頭兩個階段，特別在第二階段，作我們的安息，就是爲我們存留，要我們竭力尋求並進入的。基督乃是在作我們安息的第二階段，要得着全地爲業，（詩二 8，來二 5～6，）作祂的國度一千年。（啓十一 15。）所有跟從祂的得勝者，就是在第一階段尋求並享受祂作安息的人，那時要與祂一同作王，（啓二十 4，6，提後二 12，）且要承受地土，（太五 5，詩三七 11，）有的得權柄管十座城，有的管五座城，（路十九 17，19，）也要同享他們主人的快樂。（太二五 21，23。）那將是國度的安息，由進入迦南美地而得的安息所豫表。對所有得贖並蒙拯救出埃及的以色列人，美地的安息是他們的目標。照樣，對我們得贖並蒙拯救脫離世界的新約信徒，要來國度的安息乃是我們的目標。現今我們都在朝着這目標的

4:10[a]
創二 2；來四 4
4:11[a]
來三 18；四 6

4:12[a]
彼前一 23
4:12[b]
徒七 38
4:12[c]
弗六 17
4:12[d]
帖前五 23；路一 46～47
4:12[e]
亞十二 1；伯三二 8；箴二十 27；約三 6；四 24；羅八 16；林前五 4；提後四 22；彼前三 4

4:10 因爲那進入祂安息的，也歇了自己的工，正如[a]神歇了自己的工一樣。

4:11 所以我們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免得有人[1]隨着那[2a]不信從的樣子[3]跌倒了。

4:12 因爲神的[1a]話是[b]活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c]劍更鋒利，能以刺入、甚至剖開[2d]魂與[e]靈，骨節與骨髓，連[3]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

路上。

神要給以色列人的完全救恩，包括藉逾越節的羊羔得救贖，出埃及，靠屬天的嗎哪得餧養，藉流自裂開磐石的活水得解渴，並有分於迦南美地。他們都享受了逾越節的羊羔，屬天的嗎哪和活水，但一同從埃及出來的人中，只有約書亞和迦勒進入並有分於美地，其餘的都倒斃在曠野。（民十四 30，林前十 1～11。）雖然以色列人都是被贖的，但只有兩個得勝者，約書亞和迦勒，得着美地爲獎賞。

逾越節的羊羔、屬天的嗎哪、活水和迦南美地，都是基督不同方面的豫表。照以色列人經歷的圖畫看，並非所有藉基督蒙救贖的信徒，都在召會時代以及要來的國度裏，有分於基督作獎賞，作他們的安息和滿足；惟有那些蒙救贖以後，竭力尋求基督的人纔能得着。爲此使徒保羅雖然完全蒙了救贖，仍然向着標竿竭力追求，爲要得着基督爲獎賞。（腓三 10～14。）在腓三，保羅告訴我們，他從前是在猶太教裏，但爲基督的緣故，就把那宗教丟棄了。（腓三 4～9。）在本書這裏，作者持同樣的觀點，鼓勵希伯來的信徒丟棄猶太教，竭力追求基督，免得失去獎賞。

●4:11[1] 直譯，在同樣不信從的樣子裏。

●4:11[2] 見 6 註 1。

●4:11[3] 這段話所說的安息，既是包羅萬有的基督，這裏的跌倒，就是從基督墜落，與基督隔絕。（加五 4。）在加拉太書，加拉太信徒的危機，是從恩典的自由漂到律法的轄制裏。（加五 1～4。）保羅勸勉他們，要在恩典的自由中站立得住，就是不要與基督隔絕。在本書這裏，希伯來信徒的危機是不願丟棄那照着律法設立的老宗教，也不竭力享受基督作他們的安息。他們若仍在老舊的宗教，就是在猶太教裏徘徊，就會趕不上作他們安息的基督。本書作者懇切的勉勵他們，要作基督的同夥，與基督一同竭力進入安息，使他們這些有分於基督的人，能享受基督作他們的安息。

●4:12[1] 原文指神常時的話。本節開頭的『因爲，』指明這裏的『話』是指三 7～四 11 引自舊約的話；這話是活的，是有功效的，比兩刃的劍更鋒利。

●4:12[2] 照聖經看，人有三部分：靈、魂、體。（帖前五 23。）本節說到骨節與骨髓，是體的部分；也說到魂與靈。

前面的經文指出以色列人跌倒，不能進入美地的安息。就他們而言，有三個地方：㈠埃及，是他們被救出之地；㈡曠野，是他們飄流之地；㈢迦南，是他們進入之地。他們在這三地的歷史，表徵他們有分於神完全救恩的三個階段。這豫表我們新約信徒有分於神完全的救恩。第一階段，我們接受基督，得救贖並蒙拯救脫離世界。第二階段，我們在跟隨主時，成了飄流的人，這種飄流總是發生在我們的魂裏。第三階段，我們完滿的有分於並享受基督，這是我們在靈裏所經歷的。我們追求物質的享受和罪中之樂，就是在埃及所豫表的世界中。我們在魂裏飄流，就是在曠野。我們在靈裏享受基督，就是在迦南。以色列人在曠野飄流時，總是發怨言，起爭論，責怪人，那必定是在魂裏，不是在靈裏。但迦勒和約書亞相信神的話，順從主，向着目標竭力往前，這必定不是在魂裏，乃是在靈裏。接受本書信的希伯來信徒，當時正不知如何對待他們老舊的希伯來宗教，這種在心思裏的猶疑，就是在魂裏遊蕩，並不是在靈裏經歷基督。所以本書作者說，神的話，就是引自舊約的話，像兩刃的利劍，能刺入他們的猶疑，將他們的魂與靈剖開。骨髓如何深藏在骨節裏，靈也照樣深藏在魂裏。要使骨髓與骨節分開，主要的是骨節必須破碎。同樣的原則，要使靈與魂分開，魂也必須破碎。希伯來信徒的魂及其猶疑的心思，懷疑神救恩的法則，考慮到自己的利益，必須被神活的、有功效、能刺入的話破碎，好使他們的靈與魂分開。

我們的魂就是我們的己。（太十六 26，比路九 25。）我們跟從主，必須否認我們的魂，就是我們的己。（太十六 24，路九 23。）

4:13 並且被造的，沒有一個在祂面前不是顯明的，反而萬有在我們必須向祂交賬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

三 超越亞倫
四 14～七 28

1 照着麥基洗德等次的大祭司
四 14～五 10

4:14[a] 弗四 10；來八 1；九 24
4:14[b] 來二 17；七 26
4:14[c] 來七 3
4:14[d] 來三 1
4:15[a] 來二 18
4:15[b] 來七 26；林後五 21
4:16[a] 來十 22；七 25
4:16[b] 羅九 15，18，23
4:16[c] 約一 14，16，17；羅五 2；林後十二 9；十三 14；加六 18

4:14 所以，我們既有一位[1]經過了[a]諸天，[2]尊大的[3b]大祭司，就是[c]神的兒子耶穌，便當堅守[4]所[d]承認的。

4:15 因我們並非有一位不能同情我們軟弱的大祭司，祂乃是在各方面受過[a]試誘，與我們一樣，只是[b]沒有罪。

4:16 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a]來到施恩的[1]寶座前，爲要受[2b]憐憫，得[c]恩典，作應時的幫助。

我們的靈是我們全人最深的部分，是我們接觸神的屬靈器官。（約四 24，羅一 9。）在我們的靈裏，我們蒙了重生；（約三 6；）在我們的靈裏，聖靈居住並作工；（羅八 16；）在我們的靈裏，我們享受基督和祂的恩典。（提後四 22，加六 18。）因此，本書作者勸勉希伯來的信徒，不要留在魂裏遊蕩，這魂是他們必須否認的。他們該竭力進入靈裏，有分於並享受屬天的基督，使他們能在千年國裏，在祂作王時有分於國度的安息。他們若仍在魂裏遊蕩，就會偏離神的目標，失去對基督完滿的享受和國度的安息。

●4:12[3] 我們的靈是我們接觸神的器官，（約四 24，）我們的心是我們愛神的器官。（可十二 30。）我們的靈接觸、接受、盛裝並經歷神，但需要我們的心先愛神。我們的魂有三部分—心思、意志和情感；我們的靈也有三部分—良心、交通和直覺。我們的心不是與魂和靈分開的，乃是由魂的各部分，加上靈的良心所組成的。因此，我們的心裏有帶着思念的心思，以及帶着主意的意志。思念影響主意，而主意實現思念。神的活話能辨明我們心思裏的思念，和意志裏的主意。當希伯來的信徒在救恩的過程中徘徊時，作者在前面的經文中所引用神的話，能把他們的思念和主意顯露出來。

●4:14[1] 我們的大祭司耶穌，已經得以脫下了執政的和掌權的，（西二 15，）而從陰間復活，（徒二 24，27，）且經過了諸天，現今祂坐在寶座上神的右邊。

●4:14[2] 即絕佳、美妙、榮耀且至尊的。基督在祂的身位、（一 5，8，二 6、）工作、（一 3，二 17，9，14～15，10，三 5～6，四 8～9，徒二 24，27、）以及祂所達到者上，（六 20，九 24，二 9，）都是至尊至大的。

●4:14[3] 主耶穌先是藉着成爲肉體，（二 14，）受差遣從神到我們這裏，作我們的使徒、（三 1、）創始者、首領、（二 10、）那超越摩西的一位、（三 3、）和我們的真約書亞，（8，）要帶領我們祂這些同夥，（一 9，三 15，）進入榮耀和安息。（二 10，四 11。）然後祂藉着復活和升天，（五 5～6，）從我們這裏回到神那裏，作我們的大祭司，在神面前擔負我們，並照顧我們一切的需要。（二 17～18，四 15。）

●4:14[4] 指信仰。

●4:16[1] 這裏所說的寶座，毫無疑問，是指天上神的寶座。（啓四 2。）神的寶座，對全宇宙是掌權的寶座，（但七 9，啓五 1，）但對我們信徒，卻成了施恩的寶座，由至聖所裏的遮罪蓋（施恩座）所表徵。（出二五 17，21。）這也是神和羔羊的寶座。（啓二二 1。）當我們還活在地上時，怎能來到天上神和羔羊（基督）的寶座前？祕訣在於 12 節所說我們的靈。那在天上坐在寶座上的基督，（羅八 34，）現今也在我們裏面，（羅八 10，）就是在我們的靈裏，（提後四 22，）這靈就是神居所的所在。（弗二 22。）伯特利是神的家，神的居所，也是天的門；在那裏基督是梯子，把地聯於天，並把天帶到地。（創二八 12～17，約一 51。）我們的靈今天既是神居所的所在，這靈就是天的門，在這裏基督是梯子，把我們在地上的人聯於天，並把天帶給我們。因此，每當我們轉到靈裏，就能進入天的門，藉着基督作天梯，摸着天上施恩的寶座。

希伯來書 第五章

5:1[a] 來七 28
5:1[b] 來二 17
5:1[c] 來七 27；八 3；十 11
5:2[a] 來二 18
5:2[b] 來九 7
5:2[c] 雅五 19；彼前二 25
5:2[d] 來四 15
5:3[a] 來七 27
5:4[a] 民十八 7
5:4[b] 出二八 1；代上二三 13
5:5[a] 來二 17；四 15；五 10；七 26
5:5[b] 來一 5；詩二 7；徒十三 33
5:6[a] 詩一一〇 4
5:6[b] 來五 10；六 20；七 11，17
5:7[a] 約一 14；來二 14
5:7[b] 太二六 39，42，44
5:8[a] 路二四 26
5:8[b] 腓二 8
5:9[a] 來二 10
5:9[b] 來二 3，10

5:1 凡從人間選取的大祭司，都是被[a]設立替人辦理[b]關於神的事，爲要[c]獻上[1]禮物和爲着[2]罪的[1]祭物。

5:2 他[a]能[1]體諒那[b]無知和[c]失迷的，因爲他自己也爲[d]輭弱所困；

5:3 因此，他怎樣[a]爲百姓爲着[1]罪獻祭，也應當照樣爲自己獻祭。

5:4 這大祭司的尊貴，[a]不是人自取的，乃是人蒙神呼召所得的，像[b]亞倫一樣。

5:5 這樣，基督也不是[1]自取[2]榮耀作[a]大祭司，乃是那向祂說『[b]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3]生了你』的，榮耀了祂；

5:6 就如神在另一處又說，『[1a]你是照着[2b]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爲祭司。』

5:7 基督在[a]肉身的日子，強烈的哭號，流淚向那能救祂[1]出死的，獻上[b]祈禱和懇求，因祂的虔誠，就蒙了垂聽；

5:8 祂雖然爲兒子，還是因所受的[a]苦難學了[1b]順從；

5:9 祂既得以[1a]成全，就對凡順從祂的人，成了[2]永遠[b]救恩的[3]根源，

●4:16[2] 神的憐憫和祂的恩典都是神愛的彰顯。當我們在可憐的光景中，神的憐憫先臨到我們，把我們帶進一種光景，使神能以恩典厚待我們。路十五 20～24 告訴我們，父親看見浪子回家，對他動了慈心，這就是憐憫，彰顯出父的愛。接着，父親給他穿上上好的袍子，又給他喫肥牛犢，這就是恩典，也顯明了父的愛。神的憐憫比恩典搆得更遠，如同一座橋梁，將我們與神的恩典連接起來。

神的憐憫和恩典對我們總是便利的，然而我們需要運用靈，來到施恩的寶座前，摸着在我們諸般的輭弱上同情我們的大祭司，纔能受憐憫，得恩典。本書作者用這話，勉勵疲倦的希伯來信徒要受憐憫，得恩典，作應時的幫助，使他們能挺身而立。（十二 12。）

●5:1[1] 禮物是爲着神的喜悅，祭物是爲着我們的罪。

●5:1[2] 原文，複數。

●5:2[1] 原文含示對無知和失迷者的感覺，不過於嚴厲，也不過於寬容，乃是對他們的情形，作適當、溫和的判斷。本節的思想是四 15 的延續。我們的大祭司基督，雖不像從人間選取的大祭司，爲輭弱所困，卻在各方面受過試誘，與我們一樣；因此，祂能同情我們的輭弱，體諒我們這些無知和失迷的人。

●5:3[1] 原文，複數。

●5:5[1] 自取榮耀，直譯，榮耀自己。

●5:5[2] 本節榮耀這辭頂替前節的尊貴。從人間選取的大祭司，只有尊貴，乃是地位的事；但基督作大祭司，不僅有尊貴，更有榮耀；不僅有祂地位的寶貴，更有祂人位的榮美。見二 9 註 1。

●5:5[3] 這是指基督的復活，（徒十三 33，）這使祂有資格作我們的大祭司。基督要作我們的大祭司，就必須有分於我們的人性，如二 14～18 所說的，並且必須帶着這人性進入復活。就祂的人性說，祂能同情我們，憐憫我們。（四 15，二 17。）就祂的神性說，祂在復活裏，能爲我們作每一件事，並且對我們是忠信的。（七 24～25，二 17。）

●5:6[1] 指基督的升天和登寶座。（詩一一〇 1～4。）這是在復活之外，進一步的資格，使祂能作我們的大祭司。（七 26。）

●5:6[2] 麥基洗德的等次比亞倫的更高。亞倫的等次僅僅是爲着在人性裏的祭司職分，而麥基洗德的等次是爲着在人性並神性裏的祭司職分。這一點在七章會有充分的說明。

●5:7[1] 這裏的出死，不是說基督沒有進入死，沒有受死的苦，乃是說祂要復活從死裏出來。基督在死前爲此禱告，神就應允了祂，叫祂從死人中復活。

●5:8[1] 神命定基督受死，祂順從了；（腓二 8；）祂是因受死的苦難，學了順從。

●5:9[1] 見二 10 註 4。

●5:9[2] 不是永久的救恩，乃是永遠的救恩；凡這救恩的效能、利益和結果，都有永遠的性質，超越時間的條件和限制。

●5:9[3] 原文也含示創始者和源頭之意。

5:10[a] 來五 6
5:10[b] 來五 5

5:10 蒙神照着[a]麥基洗德的等次，[1]稱爲[b]大祭司。

（第三個警告—要竭力前進，達到成熟）
五 11 ～六 20

5:11 關於麥基洗德，我們有許多話要說，且是難以解明的，因爲你們聽覺遲鈍。

5:12[a] 來六 1
5:12[b] 林前三 2；彼前二 2
5:12[c] 太四 4；耶十五 16
5:13[a] 參來六 1，5；徒十四 3；二十 32；腓二 16
5:13[b] 林前三 1；彼前二 2
5:14[a] 來六 1；林前二 6；腓三 15

5:12 按時間說，你們該作教師；可是你們還需要有人將[1]神諭言[2a]開端的要綱教導你們；並且成了那必須用[3b]奶，不能喫乾[c]糧的人。

5:13 凡只能享用[1]奶的，對[1a]公義的話都是沒有經驗的，因爲他是[b]嬰孩；

5:14 只有[a]長成的人，纔能喫乾糧，他們的[1]官能因習用而受了操練，就能分辨[2]好壞了。

希伯來書 第六章

6:1[a] 來五 12
6:1[b] 來五 14
6:1[c] 可一 15；徒五 31；二十 21
6:1[d] 來九 14
6:1[e] 羅一 17；弗二 8

6:1 所以，我們既離開了那論到[1]基督之[2a]開端的話，就當[3]竭力前進，達到完全、[b]成熟，不再立根基，就是[c]悔改脫開[d]死行，[e]信靠神，

●5:10[1] 含標出、致賀等意。

●5:12[1] 神聖的說話。

●5:12[2] 開端的要綱，或，啓蒙的原理。

●5:12[3] 本節雖然說到教師和教導，卻將神的話比作滋養人的奶和乾糧；這與太四 4 主的話，以及耶十五 16 申言者的話相符。保羅和彼得對神聖的話語也持有相同的觀念。（林前三 2，彼前二 2。）

●5:13[1] 這裏的奶是指 12 節所說神諭言開端的要綱，公義的話是指 12 節的乾糧。六 5 所說美善的話，就是基督之開端的話。（六 1。）但是公義的話比神諭言開端的要綱更深，因爲這話具體的說出神在祂的經綸並行政上，對待祂的子民所有公正公義的更深思想。這話比恩典的話（徒十四 3，二十 32）和生命的話，（腓二 16，）更難辨識。

●5:14[1] 或，知覺。含示洞察力，這不僅在於心思的能力，也在於屬靈的悟性。

●5:14[2] 這裏的好壞，是指超越與低下的對比，例如，基督的超越與天使、摩西、亞倫的低下對比；新約的超越與舊約的低下對比。照本節上下文看，這樣的分辨好壞，類似辨別不同的食物，與事物的道德性質無關。

●6:1[1] 基督的開端不只包括信徒對基督經歷的開端，如本節下半和 2 節所列舉的六項，也包括基督早期的職事，就是四福音所記祂在地上一切的事工。凡是得救的信徒，就像希伯來的信徒，都已經經歷了基督的這個開端；他們應當從此追求，達到完全、成熟的地步，就是本書所啓示基督在祂後期天上的職事裏所要成全的。

●6:1[2] 或，啓蒙的話。基督開端的話，乃指本節和下節所說的六項，構成了基督徒生活的根基：㈠ 悔改脫開死行，㈡ 信靠神，㈢ 浸洗的教訓，㈣ 按手，㈤ 死人的復活，和 ㈥ 永遠的審判。這六項構成三組；每組的前項是說到我們從某種消極的光景裏出來，後項是說到我們進入積極的事物中。悔改是脫開死行，信靠是進入神裏面。浸洗是離開並了結消極的事物，按手是聯合並交通於神聖的事物。死人的復活是從死裏出來，永遠的審判是進入永世和永遠的定命裏。

●6:1[3] 竭力前進，達到完全、成熟，或，被帶到成熟。在我們屬靈生命的經歷中，總是有主所作的一面，配上我們追求的一面。主雖然要把我們帶到成熟，我們仍需要與主合作，竭力前進，達到完全、成熟。

主要帶領我們往前，我們必須讓祂如此帶領。這是我們與祂恩典的工作甘心樂意的合作。我們要竭力前進，達到完全、成熟，就需要與基督同享祂所達到的，（一 9，三 15，）且需要竭力進入仍存留之安息日的安息，（四 9，11，）來到施恩的寶座前受憐憫，得恩典，（四 16，）更需要喫乾糧，以享受基督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作我們的大祭司。（五 9 ～ 10，14。）

6:2[a]
來九 10；利六 27；可七 4
6:2[b]
徒六 6；八 17；九 17；十三 3；十九 6；二八 8；提前四 14；提後一 6
6:2[c]
太二二 31；徒四 2；二三 6
6:2[d]
來九 27；羅二 5；啓二十 12，13
6:4[a]
來十 32；約一 9；林後四 6
6:4[b]
徒二 38；羅六 23
6:4[c]
來三 1；十二 8
6:4[d]
林後一 22；五 5；加三 2，5，14；弗一 13；約壹三 24；四 13
6:5[a]
彼前二 3
6:5[b]
來六 1；參來五 13
6:5[c]
來二 5
6:6[a]
參來十 29
6:8[a]
創三 18
6:8[b]
林前三 13，15

6:2 [1a]浸洗的教訓，[b]按手，死人的[c]復活，以及永遠的[d]審判。
6:3 神若准許，我們必[1]如此行。
6:4 因爲那些曾經蒙了[a]光照，嘗過[1]屬天的[b]恩賜，又[2c]有分於聖[d]靈，
6:5 並[a]嘗過神[b]美善的[1]話，以及[c]來世的[2]能力，
6:6 而[1]偏離的人，[2]不可能再重新悔改，爲自己把神的兒子[3a]重釘十字架，明明的[3]羞辱祂。
6:7 就如田地，[1]吸收了屢次下在其上的[2]雨水，並且[3]生產菜蔬，合乎耕種的人用，就從神得享祝福；
6:8 但若長出[1a]荊棘和蒺藜，就[2]被廢棄，[3]近於咒詛，結局就是[4b]焚燒。

●6:2[1] 浸洗，原文與九 10 和可七 4 者同；指洗滌帳幕或聖殿中事奉神所用的器具和器皿，（利六 28，）也可能包含祭司的洗濯。（出三十 18～21，利十六 4。）這事當然與希伯來信徒的背景有關，不過原則上也與新約的受浸相同，就是洗去並了結消極的事物。

●6:3[1] 意即我們必照 1 節所說，竭力前進，達到完全、成熟，不再立根基。

●6:4[1] 屬天的恩賜是指在我們悔改信主時，神所賜屬天的事物，就如赦罪、公義、神的生命、平安和喜樂等。

●6:4[2] 直譯，成爲聖靈的分享者。聖靈乃是神在祂的福音裏所應許給我們的。（加三 14。）神已從諸天呼召我們來得屬天的事物，使我們成爲祂聖靈的分享者，有分於祂的聖靈。我們乃是藉着神的聖靈，能在地上過屬天的生活，且有分於神的聖別。我們既有分於聖靈，就得着神作我們的享受。見三 15 註 1。

●6:5[1] 原文指神即時的話。這裏神美善的話，是指 1 節所說基督開端的話，就是希伯來的信徒在相信主時所嘗過的奶。現在他們必須往前到更深的話，就是公義的話。（五 13。）這話主要的不是關於神的救贖，乃是關於神經綸的法則，這話就是使他們達到完全、成熟（1）的乾糧。

●6:5[2] 原文，複數。能力在此指神聖的能力，來世是指要來的國度時代。要來之國度的神聖能力，要復甦、更新並復興老舊的萬物。（太十九 28。）信徒在重生時，（多三 5，）都嘗過這種神聖的能力，得着了復甦、更新並復興。

●6:6[1] 偏離是指希伯來的基督徒由於回到老舊、傳統、猶太的宗教，偏離了純正的基督徒信仰。原則上，這可適用於一切偏離神法則之正軌的基督徒。

●6:6[2] 那些曾經蒙了光照，嘗過屬天的恩賜，又有分於聖靈，並嘗過神美善的話，以及來世能力的人，在他們信的時候，就已經立好了根基。他們若偏離了，又回轉過來，就不需要再立根基，（1，）只要繼續往前，竭力前進，達到完全、成熟就好了。他們不需要重複悔改，因爲他們不可能再重新悔改。1 節指明這是不必要的，6 節說這是不可能的，7～8 節指出這是不對的。

●6:6[3] 重釘和羞辱是形容上半節的再重新悔改。再重新悔改，意即已經悔改過，又重複悔改，這是不必要的。這樣作，就是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的羞辱祂。

●6:7[1] 直譯，飲了。

●6:7[2] 雨水在這裏是指 4～5 節所說五類美好的事物。

●6:7[3] 生產菜蔬是竭力前進，達到完全、成熟（1）的例證。信徒就如田地，爲着神被耕種，好生產基督，如同田地生產菜蔬，以達到完全、成熟；藉此就從神得享祝福。

●6:8[1] 嚴格的說，這裏的荊棘和蒺藜，是指他們老宗教傳統的事物。

●6:8[2] 或，不蒙稱許，（林前九 27，）不合格，算爲無用。倘若信徒不肯竭力前進，達到完全、成熟，反而退回到老舊的事物，就不蒙神稱許，算爲無用。

●6:8[3] 信徒一旦得救，就絕不會再成爲真正的咒詛；然而我們若不往前，長出基督，反而持守神不喜悅的事物，就近於咒詛，受神行政管治的懲罰；（參十二 7～8 的管教；）這與永遠的沉淪完全不同，那是真正的咒詛，這是近於咒詛。

●6:8[4] 田地是絕不會被焚燒的，但其上所長的卻會被焚燒。信徒是神的耕地，絕不會被焚燒；但他們不按着神的經綸所生長的木、草、禾稭，卻要被焚燒。（林前三 9，12。）

6:9 然而，親愛的，我們雖是這樣說，卻深信你們的光景強過這些，且都是[1]聯於[2]救恩的。

6:10 因爲神並非不公義，竟忘記你們所作的[a]工，和你們[1]爲着祂的[b]名所顯出的愛，就是先前[2c]供應聖徒，如今還是供應。

6:11 只是我們切願你們各人都顯出同樣的殷勤，以致對你們所[a]盼望的有充分的[b]確信，一直[c]到底；

6:12 使你們不[1]怠惰，反倒[a]效法那些藉着[b]信和恆忍[c]承受應許的人。

6:13 神應許亞伯拉罕的時候，因爲沒有比自己更大的可以指着起誓，就指着自己[a]起誓，說，

6:14 『保定的，[a]論福，我必賜福給你；論繁增，我必使你繁增。』

6:15 這樣，亞伯拉罕既恆久[a]忍耐，就得了所[b]應許的。

6:16 人都是指着比自己大的起誓，而起誓乃是人各樣爭論的了結，作爲保證。

6:17 這樣，神既願意向那[a]承受應許的人，格外顯明祂的旨意是[b]不更改的，就介入以起誓擔保；

6:18 好藉[1]這兩件不更改的事，就是神在其中[a]不能說謊的，叫我們這[2]逃往[3]避難所，持定擺在前頭[b]盼望的人，可以得着有力的鼓勵；

6:19 我們有這盼望如同魂的[1]錨，又牢靠又堅固，且[2]通入幔內；

6:20 作[1a]先鋒的耶穌，既照着[b]麥基洗德的等次，成了永遠的大祭司，就爲我們進入幔內。

6:10[a] 帖前一 3
6:10[b] 可九 41
6:10[c] 來十三 16；羅十二 13；林後八 4；腓四 15，16
6:11[a] 來三 6；六 18；七 19；彼前一 13
6:11[b] 來三 15；十 22
6:11[c] 來三 6，15
6:12[a] 來十三 7；林前四 16；十一 1；帖前一 6；二 14
6:12[b] 帖後一 4；啓十三 10
6:12[c] 來十一 9
6:13[a] 創二二 16；路一 73
6:14[a] 創二二 17
6:15[a] 羅四 17～21
6:15[b] 加三 16～18
6:17[a] 來十一 9
6:17[b] 詩三三 11；一一〇 4
6:18[a] 民二三 19；多一 2
6:18[b] 來六 11
6:20[a] 參來二 10
6:20[b] 來五 6

希伯來書 第七章

2 永久、偉大、活着、且能拯救到底的大祭司
七 1～28

●6:9[1] 8 節所說長出荊棘和蒺藜，並不是聯於救恩的事。注重我們所聽見的，（二 1，）竭力進入所應許的安息，（四 11，）來到施恩的寶座前，（四 16，）以及竭力前進，達到完全、成熟，（1，）這些纔是聯於救恩的事。

●6:9[2] 救恩在此指神完全的救恩，就是二 3 所說這麼大的救恩，包括七 25 所說的拯救，腓一 19 所說的得救，腓二 12 所說的救恩，以及彼前一 9 所說魂的救恩，就是得救免去 8 節所說，神行政管治懲罰之『近於咒詛。』

●6:10[1] 或，向着。

●6:10[2] 指供應在物質上有需要的聖徒。

●6:12[1] 或，遲鈍。原文與五 11 的遲鈍同。

●6:18[1] 這兩件事，乃是指神的應許和誓言。（17。）

●6:18[2] 逃往避難所，直譯，竭力逃走。含示逃往庇護之處。參徒十四 6。

●6:18[3] 20 節說到主耶穌已進入諸天，就是幔內的至聖所，在祂那裏有屬天的避風港作我們的避難所，現今我們在靈裏就能進入其中。（十 19。）

●6:19[1] 錨表明我們是航行在風暴的海上；我們若無盼望的錨，就會船破。（提前一 19。）

●6:19[2] 主耶穌所進入的諸天，今天就是幔內的至聖所。我們的盼望，如同又牢靠又堅固的錨，已經通入幔內，現今我們在靈裏就能進入其中。（十 19～20。）

●6:20[1] 主耶穌作先鋒，領先經過風暴的海，進入屬天的避風港，照麥基洗德的等次，爲我們作了大祭司。作這樣一位先鋒，祂乃是我們救恩的創始者。（二 10。）作先鋒，祂開了通往榮耀的路，作創始者，祂已經進入了榮耀。

7:1[a]
來五 6，10；六 20；創十四 18～20
7:1[b]
創十四 17
7:2[a]
創十四 20
7:2[b]
詩七二 2；賽三二 1
7:2[c]
賽九 6；弗二 14；賽三二 17；詩七二 3；八五 10
7:3[a]
參約一 1；八 58
7:3[b]
來一 12
7:3[c]
來七 24
7:4[a]
來十 21
7:5[a]
民十八 21
7:6[a]
創十四 19
7:8[a]
詩一一〇 4；來五 6
7:8[b]
約十四 19；啓一 18

7:1 [1]這 [2a]麥基洗德，[2]撒冷王，至高神的祭司，就是那當亞伯拉罕[b]殺敗
諸王回來的時候，迎接他，並給他祝福的。
7:2 亞伯拉罕也將所得的一切，分了[a]十分之一給他。首先，他的名字繙
出來是[b]公義[1]王；其次，他又是撒冷王，就是[c]平安[1]王。
7:3 他[1]無父，無母，無族譜，既[a]無時日之始，也[b]無生命之終，乃與神
的兒子相似，是[c]永久爲祭司的。
7:4 你們要想想，先祖亞伯拉罕把上等擄物中的十分之一給他，這人是何
等[1a]尊大！
7:5 那些領受祭司職任的利未子孫，奉命照着律法從百姓，就是從他們的
弟兄，收取[a]十分之一，儘管他們的弟兄是從亞伯拉罕腰中出來的；
7:6 但那不與他們同譜系的，倒收取亞伯拉罕的十分之一，並爲那蒙受應
許的[1a]祝福。
7:7 向來都是[1]卑小的蒙[2]尊優的祝福，這是一無可駁的。
7:8 在這裏，收取十分之一的，是必死的人；在那裏，卻是[a]那被證實爲[b]
活着的。
7:9 並且可以這樣說，那收取十分之一的[1]利未，也是藉着亞伯拉罕納了
十分之一；

●7:1[1] 照基督的工作和職事，本書在本節有一個轉，就是從地轉到天。從一～六章末了，主要的是啓示基督在地上的工作，由亞倫的祭司職分所豫表。那一段乃是根基的話。從本節起，揭示基督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在天上的職事。這一段是完成的話，給我們看見天上的基督如何在天上的帳幕裏盡職事。祂的洗罪，是由亞倫的工作所豫表，而祂坐在高處至尊至大者的右邊，（一 3，）乃是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詩一一〇 1，4。）亞倫的工作所豫表，祂在地上十字架上的工作，乃是使我們的罪得赦免。祂在天上寶座上的職事，乃是供應我們，使我們勝過罪。祂的十字架拯救我們脫離埃及，祂的寶座帶我們進入迦南。希伯來的信徒已有分於祂在十字架上的工作，現今他們必須竭力往前，享受祂在寶座上的職事。

●7:1[2] 麥基洗德，意公義王；撒冷王，意平安王。（2。）基督是公義王，（賽三二 1，）使萬有與神，以及萬有彼此的關係都是對的。公義帶進平安。（賽三二 17。）基督是平安王，（賽九 6，）藉着公義，帶進神與我們之間的平安，在其中盡祂祭司的職任。祂是君王作了祭司，因此祂的祭司職分是君尊的。（彼前二 9。）

●7:2[1] 本章開頭有王，末了有神的兒子，（28，）指明作我們大祭司的基督，是君尊且神聖的。祂的君王職任保持一種滿有公義和平安的光景，使祂能將經過過程的三一神供應給我們，作我們的享受；神兒子的神性使祂成爲一位活着且滿有生命的大祭司，叫祂能永久繼續祂的祭司職任。

●7:3[1] 在創世記裏，所有重要的人物都有族譜，惟獨麥基洗德沒有。在神聖的著作中，聖靈主宰的不記載他時日之始，和他生命之終，使他得以正確的豫表基督是那永遠的一位，永久作我們的大祭司。這就如約翰福音所陳明的，神的兒子是永遠的，沒有族譜；（約一 1；）但基督是人子，就有族譜。（太一 1～17，路三 23～38。）

●7:4[1] 亞伯拉罕獻上擄物的十分之一，這事實見證那作基督豫表的麥基洗德，是何等尊大。基督是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爲祭司，比利未支派的眾祭司更尊大；那些祭司藉着先祖亞伯拉罕，也向麥基洗德納了十分之一，（9，）因爲亞伯拉罕會見麥基洗德時，他們還在亞伯拉罕的腰中。（10。）

●7:6[1] 麥基洗德給亞伯拉罕祝福，這事實也證明他比亞伯拉罕尊大。（7。）

●7:7[1] 或，低下的。

●7:7[2] 或，超越的，更好的。

●7:9[1] 這如同全人類都在亞當裏犯了罪，因爲亞當犯罪時，全人類都在他的腰中。（羅五 12。）

7:10 因爲麥基洗德迎接亞伯拉罕的時候，利未還在他祖宗的腰中。

7:11[a] 來五 6

7:11 這樣，藉着利未人的祭司職分，若真能使人得完全，（百姓原是根據這職分領受了律法，）又何需另外興起一位[1]祭司，照着[a]麥基洗德的等次，不照着亞倫的等次來稱謂？

7:12[a] 參來七 24
7:12[b] 來八 7，8，13

7:12 [a]祭司的職分既已[1]更換，[b]律法也必須[2]更換。

7:13[a] 民十六 40

7:13 因爲這些話所說到的人，原有分於別的支派，那支派裏[a]沒有一人伺候過祭壇。

7:14[a] 太二 6；啓五 5

7:14 我們的主明顯是從[1a]猶大支派[2]出來的；論到這支派，摩西並沒有講到祭司的事。

7:15[a] 來七 3

7:15 既然照麥基洗德的[a]樣式，興起一位不同的祭司來，我們的話就更是顯然的了；

7:16[a] 來九 10
7:16[b] 提後一 10
7:16[c] 羅一 4；腓三 10

7:16 祂成了祭司，不是照着[a]屬肉之誡命的律法，乃是照着[1]不能毀壞之[b]生命的[c]大能；

7:17[a] 來五 6

7:17 因爲有爲祂作見證的說，『你是照着[a]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爲祭司。』

7:18[a] 羅八 3
7:18[b] 西二 14

7:18 一面是先前的誡命，因其[a]輭弱和無益，而被[1b]廢掉，

7:19[a] 羅八 3
7:19[b] 來九 9；十 1；羅八 3
7:19[c] 來六 18；十 23
7:19[d] 來七 25；參來四 16；十 22

7:19 （[a]律法原來[1]一無所[b]成，）另一面卻[2]在其上引進[3]更美的[c]盼望，藉此我們可以[d]親近神。

7:20 再者，耶穌爲祭司，既不是不起誓立的，

7:21[a] 詩一一〇 4

7:21 （那些人爲祭司，原不是起誓立的，耶穌卻是起誓立的，是藉着那對祂說，『[a]主起了誓絕不後悔，你是永遠爲祭司』的，）

7:22[a] 來八 6
7:22[b] 來八 8；九 15；十二 24

7:22 祂就成了[a]更美之[b]約的[1]保證。

●7:11[1] 本書是以天上的基督爲中心，而關於這位基督，主要的點是說祂作祭司，不是照着亞倫的等次，乃是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前面幾章說到基督的其他方面，就如祂是神子、人子、救恩的創始者、使徒、真約書亞，這些都是必要的資格，使祂成爲這樣一位祭司，能供應我們一切的需要，並且拯救我們到底。

●7:12[1] 即從亞倫的等次更換爲麥基洗德的等次，（11，）從利未的祭司支派更換爲猶大的君王支派，（14，）從人更換爲既是獨生子，又是長子之神的兒子。（28。）

●7:12[2] 這是從字句的律法更換到生命的律法；基督就是照這生命的律法，成了活着、永久的大祭司。（16。）

●7:14[1] 在舊約裏，利未是祭司支派，猶大是君王支派。主從猶大支派而出，使祭司職分因而更換，並將祭司職分與君王職分合併於一個支派，（亞六 13，）正如麥基洗德所顯明的，他是大祭司，又是君王。（1。）

●7:14[2] 含升起、湧出、萌芽之意。

●7:16[1] 或，不能消除的。基督成爲大祭司，不是照着律法無能的字句，乃是照着不能毀壞之生命大能的元素，這生命是一切都不能毀壞，都不能消除的。這是無窮的生命，是永遠、神聖、非受造的生命，也是經過死亡和陰間之試驗的復活生命。（徒二 24，啓一 18。）今天基督就是藉着這樣的生命供職作我們的大祭司。因此，祂能拯救我們到底。（25。）

●7:18[1] 關於利未祭司職任之律法的誡命或條例，因其字句上的輭弱，已被廢掉。誡命不是生命的事，不過是字句上死的誡命，所以毫無益處。

●7:19[1] 律法乃因人肉體的輭弱，一無所成。（羅八 3。）

●7:19[2] 指在誡命所佔的地位上。

●7:19[3] 這更美的盼望，就是不能毀壞之生命裏的祭司職任。（16。）

●7:22[1] 原文意，擔保者，受契約束縛者，保證人；其字根意質押之物放於其中的手，含示這擔保、保證，是不能解脫的。基督不僅是新約的完成者，祂也是保證，是其中一切都必成就的憑質。基督成了更美之約的保證，乃是基於祂是活着、永久的大祭司。

7:23 那些爲祭司的，人數眾多，是因爲有死攔阻，不能長久；

7:24 但耶穌既是永遠[a]長存的，祂就有不能更換的祭司職分。

7:25 所以，那藉着祂[a]來到神面前的人，祂都[b]能[1]拯救到底；因爲祂是長遠[c]活着，爲他們[2d]代求。

7:26 像這樣聖而[a]無邪惡、無玷污、與罪人分別，並且[1]高過[b]諸天的[c]大祭司，原是與我們合宜的；

7:27 祂不像那些大祭司，每天必須先爲[a]自己的[1]罪，再爲百姓的罪[b]獻上祭物，因爲祂[c]獻上自己，就把這事[d]一次永遠的作成了。

7:28 律法本是立[a]軟弱的人爲大祭司，但在律法以後所起誓的話，卻是立[b]兒子爲大祭司，乃是[1c]成全直到永遠的。

希伯來書 第八章

四 基督的新約超越舊約
八 1～十 18

1 更美應許之更美的約，同更超越的職事
八 1～13

8:1 我們所講之事的要點，就是我們有這樣的[a]大祭司，祂已經坐在[1]諸天之上[b]至尊至大者[c]寶座的[d]右邊，

8:2 作了[1a]聖所，就是真帳幕的[2b]執事；這帳幕是主所支的，不是人所支的。

8:3 凡大祭司都是爲[a]獻[1]禮物和祭物設立的，所以這一位也必須有所[b]獻的。

8:4 因此祂若在地上，必不得作祭司，因爲已經有照律法獻禮物的祭司；

8:5 他們的事奉，乃是天上事物的[1a]樣本和[b]影兒，正如摩西將要完成帳幕的時候，蒙神指示他說，『[c]你要謹慎，照着在山上所指示你的模型，作各樣的物件。』

7:24[a] 羅六 9；啓一 18
7:25[a] 來四 16；十一 6；十 22；七 19
7:25[b] 來二 18
7:25[c] 來七 8；啓一 18
7:25[d] 羅八 34
7:26[a] 來四 15；彼前二 22
7:26[b] 來四 14
7:26[c] 來二 17
7:27[a] 來五 3
7:27[b] 來五 1
7:27[c] 來九 14
7:27[d] 來九 12，28；十 10
7:28[a] 來五 2
7:28[b] 來五 5～6
7:28[c] 來五 9
8:1[a] 來二 17
8:1[b] 來一 3
8:1[c] 啓三 21
8:1[d] 來一 13；可十六 19；西三 1
8:2[a] 來九 24
8:2[b] 參羅十五 8
8:3[a] 來五 1
8:3[b] 來九 14；弗五 2
8:5[a] 來九 23
8:5[b] 西二 17；來十 1
8:5[c] 出二五 40

●7:25[1] 或，拯救得全備，拯救得完整，拯救得完全，拯救到極點，拯救直到永遠。

●7:25[2] 基督作我們的大祭司，爲我們代求，承擔我們的案件。祂爲我們顯在神前，爲我們禱告，使我們可以蒙拯救，並完全被帶進神永遠的定旨。

●7:26[1] 基督升天時，經過了諸天，（四 14，）所以祂現今不僅在天上，（九 24，）並且高過諸天，遠超諸天之上。（弗四 10。）

●7:27[1] 原文，複數。

●7:28[1] 意即使其完備、完全，以達到目的，含示成爲合格的。這裏的兒子指神的兒子，必定不只是神的獨生子，也是神的長子；祂藉着成爲肉體，爲人生活，死而復活，得成全直到永遠。現今祂乃是全然得了成全，受到了裝備，且彀了資格作我們神聖的大祭司。

●8:1[1] 基督在諸天之上作大祭司，帶我們進入了天，就是從地上的外院進入天上的至聖所，這至聖所乃是藉着祂作天梯（創二八 12，約一 51）與我們的靈相聯。

●8:2[1] 聖字，作名詞用，複數。指帳幕中一切的聖所；嚴格說，乃指這些聖所中的至聖所。（九 8，12，25，十 19，十三 11。）

●8:2[2] 指盡祭司職任者。基督是真帳幕（天上帳幕）的執事，把天（不僅指地方，也指生命的情形）供應到我們裏面，使我們有屬天的生命和能力，在地上過屬天的生活，正如祂從前在地上一樣。

●8:3[1] 見五 1 註 1。

●8:5[1] 或，複本，模型。

8:6[a]
來七 22
8:6[b]
來八 8；九 15；十二 24
8:6[c]
來九 15；十二 24
8:6[d]
來八 8～12；耶三一 31～34
8:7[a]
來八 13；九 1
8:7[b]
來七 12，18
8:8[a]
8～12；耶三一 31～34
8:8[b]
來八 13；九 15；十二 24；路二二 20；林前十一 25
8:10[a]
來十 16
8:11[a]
約壹二 27

8:6 但如今耶穌已經得着更超特的[1]職任，正如祂也是[2a]更美之[b]約的[3c]中保；這約是憑[4]更美的[d]應許[5]立定爲法的。

8:7 原來那[1a]第一約若沒有瑕疵，就沒有[b]尋求[1]第二約的[2]必要了。

8:8 但神既找出祂百姓的瑕疵，就說，『[a]看哪，日子將到，主說，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立定[b]新約，

8:9 不是照着我拉他們祖宗的手，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日子，與他們所立的約；因爲他們沒有恆守我的約，我也不理他們；這是主說的。

8:10 主又說，因爲[a]這是那些日子以後，我要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我要將我的[1]律法賜在他們[2]心思裏，並且將這些律法[3]寫在他們心上；[4]我要作他們的神，[5]他們要作我的子民。

8:11 他們各人絕不用[a]教導自己同國之民，各人也絕不用教導自己的弟兄，說，你該[1]認識主；因爲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1]認識我；

●8:6[1] 指祭司的職任，與 2 節之執事乃同源字。

●8:6[2] 這更美之約不僅是憑更美之律法（內裏生命的律法—10～12）的更美應許立定爲法的，也是藉着基督更美的祭物，（九 23，）和基督更美的血而完成的；更美的祭物爲我們成就了永遠的救贖，（九 12，）更美的血潔淨了我們的良心。（九 14。）不僅如此，這更美之約的大祭司，活神永遠的兒子，也在更大、更全備的帳幕裏，（九 11，）盡更超特的職任。（6。）

●8:6[3] 基督這位中保，在祂天上的職事裏，是新約（新遺命）的執行者，這新遺命是藉祂的死遺贈給我們的。

●8:6[4] 更美的應許，是在耶三一 31～34 所賜，而在本章 8～12 節和十 16～17 所引用的。

●8:6[5] 舊約是神所立的舊律法，照樣新約也是神所立的新律法，如 10～12 節所說。

●8:7[1] 第一約指舊約，第二約指新約。

●8:7[2] 直譯，地方，地位。轉意爲理由，條件。

●8:10[1] 這段話引自耶三一 33。那裏的律法是單數的，本節的律法是複數的，證明這是一個律擴展成幾個律。這就是生命之律。（見羅八 2 生命之靈的律。）每一種生命都有一個律。生命越高，生命的律就越高。我們從神所得神聖的生命是最高的，所以有最高的律，就是這裏所說的律。神將祂神聖的生命分賜到我們裏面，就把這最高的律放在我們靈裏，這律又從我們靈裏擴展到我們內裏的各部分，就如心思、情感和意志，而成爲幾個律。

這生命之律與字句的律法不同。生命之律是憑着並照着生命的元素，從裏面規律我們；字句的律法是憑着並照着死的字句，從外面規律我們。死的字句律法在於外面的教導，這生命之律卻在於內在的知覺。我們眾人，無論大小，既然都有生命之律，就不需要照着字句的律法而有外面的教導。（11。）

●8:10[2] 這裏的『心思，』與耶三一 33『內裏的各部分』（直譯）相符。這證明心思是內裏的一部分，也是對『內裏的各部分』這辭的解釋。內裏的各部分不僅包含心思，也包含情感和意志，三者都是本節所說之心的組成成分。

●8:10[3] 神首先將祂的律法分賜到我們裏面，然後寫在我們心上。祂是在我們經歷生命之律的時候寫的。

●8:10[4] 直譯，我要對他們作神。

●8:10[5] 直譯，他們要對我作子民。我們作神的子民，以及祂作我們的神，乃是照着生命之律。今天神與我們的關係，完全是基於生命之律；所以，我們今天的行事爲人，無須照着字句律法的知識，乃要照着生命之律的知覺。

●8:11[1] 本節的兩個認識，在原文是不同的字，前者是 ginosko，基諾司寇，表明外面客觀的知識；後者是 oida，歐依達，指裏面主觀的知覺。在約八 55，主耶穌對法利賽人說，他們未曾認識（基諾司寇）父神（連外面客觀的知識也沒有），但祂認識（歐依達）父（憑着裏面主觀的知覺）。這二辭在約壹二 29 也同時用到。

8:12[a] 來十 17
8:13[a] 來八 8；九 15
8:13[b] 來七 12，18

8:12 因爲[a]我要[1]寬恕他們的不義，絕不再記念他們的[2]罪。』
8:13 既說[a]新約，就以[1]第一約爲舊了。但那漸漸陳舊並衰老的，就快要[b]消逝了。

希伯來書 第九章

2 更美的祭物和更美的血，同更大、更全備的帳幕
九 1 ～十 18

9:1[a] 來八 7，13；九 15，18
9:1[b] 來九 10
9:1[c] 來九 11
9:1[d] 來九 24；出二五 8
9:2[a] 來九 6；出二六 35
9:2[b] 出二六 33
9:2[c] 出二五 31 ～ 39
9:2[d] 出二五 23 ～ 29
9:2[e] 出二五 30
9:3[a] 出二六 31 ～ 33
9:3[b] 出四十 21
9:3[c] 出二六 33 ～ 34；來九 8，12，25；十 19；十三 11
9:4[a] 出三十 1 ～ 4，6；四十 5；王上六 22
9:4[b] 出二五 10 ～ 22；二六 34；四十 21
9:4[c] 出十六 33 ～ 34
9:4[d] 民十七 3，5，8，10
9:4[e] 申十 4 ～ 5；出三四 1，29；二五 21；四十 20

9:1 這樣，[a]第一約的確有敬拜的[b]章則，和屬[c]世界的[1d]聖幕。
9:2 因爲有豫備好的[a]帳幕，頭一層叫作[b]聖所，裏面有[c]燈臺、[d]桌子和[e]陳設餅；
9:3 第二[a]幔子後，還有一層[b]帳幕，叫作[c]至聖所，
9:4 [1]有[a]金香[2]壇，和四面包金的[b]約櫃，櫃裏有盛嗎哪的金[3c]罐、和亞倫發過芽的[d]杖、並兩塊約[e]版；

●8:12[1] 寬恕，原文爲二 17 之成就平息的字根，意即爲我們的罪成就了平息。（見二 17 註 5。）在新約裏，應許我們四項福分：㈠ 寬恕我們的不義，以及忘記（赦免）我們的罪；（12；） ㈡ 將神的生命分賜到我們裏面，藉以分賜生命之律；（10 上；） ㈢ 有特權得着神作我們的神，我們作祂的子民—這生命使我們能在與神的交通中享受神；（10 下；） ㈣ 有生命的功能，使我們憑生命內裏的路認識神。（11。）照着神所成立的約，這四項福分都是祂的應許；但照着主所遺贈給我們的遺命，這四項福分乃是祂的遺贈物。見九 16 註 1。

●8:12[2] 原文，複數。

●8:13[1] 即舊約。九 1 者同。

●9:1[1] 原文與八 2 的聖所同字，惟是單數的，所以譯爲聖幕。這聖幕乃是整個帳幕，（出二五 8 ～ 9，）包括稱爲聖所的頭一層帳幕，（2，）和稱爲至聖所的第二層帳幕。（3。）見八 2 註 1。

●9:4[1] 關於香壇的位置，舊約和新約所說的，表面看來有差別。出三十 6 說，香壇是放在幔子之前，就是在幔外。這清楚指明，香壇是放在幔外的聖所裏，不是在幔內的至聖所裏。但這裏說，至聖所有香壇。所以基督教教師和讀經的人大多認爲，其中似乎有些差錯或誤解。其實不然！照以下各點看，這表面的差別，很有屬靈的意義：

㈠ 舊約記載香壇的位置，含示香壇與見證的櫃關係最爲密切。見證的櫃上有遮罪蓋，是神與祂百姓相會的地方。（出三十 6。）舊約甚至記載說，香壇要安在見證的櫃前，而未題到其間有分隔的幔子。（出四十 5。）

㈡ 王上六 22（英譯美國標準本）說，香壇屬於內殿（原文含神說話的地方）。內殿指至聖所，裏面有見證的櫃同遮罪蓋，神就在這裏向祂的百姓說話。因此，舊約已經指明，香壇是屬於至聖所的。（香壇雖然在聖所裏，其功用卻是爲着至聖所裏見證的櫃。在遮罪日，香壇和見證的櫃上面的遮罪蓋，都灑上同樣遮罪的血—出三十 10，利十六 15 ～ 16。）因此，出二六 35 只說到聖所裏有陳設餅的桌子和燈臺，沒有說到香壇。

㈢ 香壇與禱告有關，（路一 10 ～ 11，）而本書給我們看見，禱告就是進入至聖所，（十 19，）來到施恩的寶座前；這施恩的寶座乃是至聖所裏，見證的櫃上面的遮罪蓋所表徵的。我們的禱告常由心思開始，心思是魂的一部分，魂是由聖所表徵的；但禱告總是引我們到靈裏，靈是由至聖所表徵的。

㈣ 因着以上各點，本書作者必須把香壇算作屬至聖所的。本節不是說金香壇在至聖所裏，如 2 節說燈臺和桌子在聖所裏；乃是說至聖所有金香壇，因爲金香壇是屬於至聖所的。這觀點符合本書的整個重點，就是我們應當從魂（由聖所表徵）竭力進到靈（由至聖所表徵）裏。

香壇屬於內殿，即神說話的地方，就是至聖所。香壇豫表復活裏的基督是甜美馨香的香，神在這香裏十分喜悅的悅納我們。我們憑這樣一位基督禱告接觸神，神就樂意向我們說話。我們憑基督爲甜美的香禱告，向神說話，神也在這香的香氣中向我們說話。這就是我們藉着基督爲甜美的香，在與神甜美

9:5[a] 出二五 18～20
9:5[b] 出二五 17，21；羅三 25
9:6[a] 來十 11
9:6[b] 利四 5～7；出二七 21
9:6[c] 來九 2
9:7[a] 來九 3
9:7[b] 利十六 15～17
9:7[c] 出三十 10；利十六 34；來十 3
9:7[d] 利十六 14，15
9:7[e] 利十六 6，11；來五 3
9:7[f] 利十六 15
9:8[a] 來三 7；十 15
9:8[b] 來九 2，6
9:8[c] 來九 3，12，25；十 19
9:8[d] 來十 20
9:9[a] 參來九 23，24；八 5
9:9[b] 來五 1
9:9[c] 來十 2，22；九 14
9:9[d] 來十 1
9:10[a] 西二 16
9:10[b] 來六 2
9:11[a] 來十 1
9:11[b] 來二 17
9:11[c] 來八 2；九 24
9:11[d] 可十四 58；林後五 1
9:11[e] 來九 1
9:12[a] 利十六 14，15
9:12[b] 來九 14；十二 24；十三 12；太二六 28；羅三 25；弗一 7；彼前一 19；啓一 5
9:12[c] 來七 27；十 10
9:12[d] 來六 19，20；九 24
9:12[e] 來九 3
9:12[f] 來五 9；九 15

9:5 櫃上面有榮耀的 [a]基路伯覆蔭着 [1b] 遮罪蓋；關於這幾件，現在不能一一細說。

9:6 這些物件都這樣豫備好了，眾祭司就 [a] 常常 [b] 進入 [c] 頭一層帳幕，完成敬拜；

9:7 至於 [a] 第二層帳幕，只有 [b] 大祭司 [c] 一年一次獨自進去，沒有不帶着 [d] 血，爲 [e] 自己和 [f] 百姓 [1] 誤犯的罪獻上的；

9:8 [a] 聖靈如此指明，當 [b] 頭一層帳幕仍然存立的時候，[1c] 至聖所的 [d] 路還未顯明；

9:9 那頭一層帳幕作現今時期的一個 [1a] 象徵，按這象徵所獻的 [2b] 禮物和祭物，就着 [c] 良心說，都 [d] 不能叫敬拜的人得以完全；

9:10 這些不過是在於 [a] 飲食和各樣的 [1b] 浸洗，都是屬肉體的章則，制定到 [2] 更正的時期。

9:11 但基督已經來到，作了那 [1] 已經實現之 [a] 美事的 [b] 大祭司，經過那更大、更全備的 [c] 帳幕，不是 [d] 人手所造的，就是不屬 [e] 這受造世界的；

9:12 並且不是藉着山羊和牛犢的 [a] 血，乃是藉着祂 [b] 自己的血，[c] 一次永遠的 [d] 進入 [e] 至聖所，便 [1] 得到了 [f] 永遠的 [2] 救贖。

的交通裏，與神交談。

●9:4[2] 原文這裏的壇，也可譯爲爐。但這裏是指香壇，不是指香爐，因爲照着舊約的記載，在聖所或至聖所裏沒有香爐。

●9:4[3] 帳幕器具的排列，描繪我們對基督的經歷。在外院有銅祭壇和銅洗濯盆，（出四十 29～32，）表徵我們對基督的經歷，就外面說，是開始於祂在十字架上的救贖，以及聖靈基於基督的救贖而有的洗淨。在聖所裏有陳設餅的桌子和燈臺，還有靠近至聖所，在見證的櫃前面的香壇。陳設餅的桌子表徵我們經歷基督作生命的供應，燈臺表徵我們經歷基督作照耀的光。這些經歷是在我們的理智和知覺裏，是相當裏面的。香壇表徵我們經歷基督作向着神甜美的香，這經歷是更深入、更內裏的，引到至聖所裏最深入、最裏面的經歷。在至聖所裏有見證的櫃，櫃內有盛隱藏之嗎哪的金罐，亞倫發芽的杖，並兩塊約版。金罐裏隱藏的嗎哪，表徵我們最深的經歷基督作生命的供應，這比聖所裏陳設餅的桌子所表徵的深多了。發芽的杖表徵我們經歷復活的基督，使我們蒙神悅納，在神所賜的職事上有權柄。這比經歷基督作香，使我們蒙神悅納更深。兩塊約版，就是十條誡命的版，表徵經歷基督作光照和內裏的律法，照着神的性情規律我們。這也比經歷基督作聖所裏照耀的燈臺更深。這些對基督最深的經歷，都是在我們由至聖所表徵的靈裏。

●9:5[1] 直譯，平息處。見羅三 25 與註 2。

●9:7[1] 誤犯的罪，直譯，無知。複數。指不知神的律法而干犯之罪，所以是誤犯的罪。（利四 2，13，22，27，五 17～18。）

●9:8[1] 頭一層帳幕，就是聖所，象徵舊約；第二層帳幕，就是至聖所，象徵新約。現今那封閉至聖所的幔子，藉着基督的死已經裂開了，（太二七 51，）因爲這死已經把肉體釘了十字架，（十 20，加五 24，）至聖所的路也已經顯明了。因此，我們無須停留在聖所，就是舊約，也就是我們的魂裏；我們必須進入至聖所，就是新約，也就是我們的靈裏。這是本書的目標。

●9:9[1] 或，豫表。直譯，比喻。

●9:9[2] 見五 1 註 1。

●9:10[1] 見六 2 與註 1。

●9:10[2] 或，改革，整頓，將一切事弄正、弄直。這更正的時期，發生在基督第一次來，應驗舊約一切的影兒，使新約得以頂替舊約之時。這是對的安排，對的整頓，因此是改革。這與徒三 21 的復興不同，那要發生在基督再來之時。

●9:11[1] 有古卷作，要來之美事。

●9:12[1] 基督的救贖是在十字架上完成的，（西一 20，）但乃是等到祂藉着贖罪的血進入天上的至聖所，就是將祂贖罪的血帶去獻在神面前，祂纔從神得到這救贖，作有永遠

9:13[a] 來九 19；利十六 18
9:13[b] 民十九 9
9:13[c] 民十九 18，19
9:14[a] 彼前一 19
9:14[b] 來七 27；九 28；十 10，12，14；弗五 2
9:14[c] 來九 12
9:14[d] 來十 2，22
9:14[e] 來六 1
9:14[f] 帖前一 9
9:14[g] 來三 12；十 31；徒十四 15；提前三 15
9:15[a] 來八 8，13，6；七 22
9:15[b] 來八 6；十二 24
9:15[c] 來九 1
9:15[d] 來三 1；羅八 30；弗四 1，4
9:15[e] 徒二十 32；二六 18；弗一 14；彼前一 4

9:13 若山羊和公牛的[a]血，並母牛犢的[b]灰，[c]灑在污穢的人身上，尚且使人聖別，以致人的肉身得着潔淨，

9:14 何況基督藉着[1]永遠的靈，將自己[a]無瑕無疵的[b]獻給神，[2c]祂的血豈不更潔淨我們的[3d]良心，使其脫離[4e]死行，叫我們[f]事奉[5g]活神麼？

9:15 所以，祂作了[a]新約的[b]中保，既然受死，贖了人[1]在[c]第一約之下的過犯，便叫[d]蒙召之人得着[2]所應許[3]永遠的[e]產業。

9:16 凡有[1]遺命，立遺命者的死必須證實出來；

功效的救贖。

●9:12[2] 在舊約裏，山羊和牛犢的血只能爲百姓遮罪，（利十六 15～18，）絕不能爲他們的罪成功救贖，因爲公牛和山羊的血是不能除罪的。（十 4。）在希伯來文裏，遮罪的字根意爲遮蓋；因此，遮罪的意思只是遮蓋罪，不是除去罪。因着基督作神的羔羊，在十字架上一次永遠的爲罪獻上自己作祭物，（14，十 12，）除去了世人的罪，（約一 29，）祂灑在天上帳幕裏的血，（十二 24，）就爲我們成功了永遠的救贖，甚至贖了人在第一（舊）約之下所犯，只由祭牲之血所遮蓋的過犯。（15。）因此，我們得贖乃是用基督的寶血。（彼前一 18～19。）見利十六 1 註 1。

●9:14[1] 基督在十字架上，在人的身體裏將自己獻給神，（十 5，10，）這身體是受時間限制的。但祂藉着永遠的靈作這事，這靈是永遠的，不受時間的限制。因此，在神眼中，神的羔羊基督是從創世以來被殺的。（啓十三 8。）祂獻上自己是一次永遠的，（七 27，）並且藉着祂的死所完成的救贖也是永遠的，（12，）有永遠的功效。祂救贖的範圍，完全包括了罪的範圍。見 26 註 1 二段。

●9:14[2] 基督的血是爲着赦罪流的，（太二六 28，）新約由此得以成立。（十 29，路二二 20。）這血爲我們成功永遠的救贖，（12，弗一 7，彼前一 18～19，）並且把召會買來歸神。（徒二十 28。）這血洗淨我們的罪，（約壹一 7，）潔淨我們的良心，（14，）聖別我們，（十三 12，）並爲我們說更美的話。（十二 24。）因這血，我們得以進入至聖所，（十 19，）並勝過撒但那控告者。（啓十二 10～11。）所以這血是寶貴的，比山羊和公牛的血更美。（12～13。）我們必須看重這血，不可當作俗物，猶如祭牲的血；若是這樣，我們必受神的刑罰。（十 29～31。）

●9:14[3] 基督的血潔淨我們的良心，叫我們事奉活神。事奉活神，需要基督的血所潔淨的良心。在死的宗教裏敬拜，或事奉神以外死的事物，不需要我們的良心被潔淨。良心是我們靈的主要部分。我們所要事奉的活神，總是藉着摸我們的良心，來到我們的靈裏。（約四 24。）祂是公義的、聖別的，也是活的；我們污穢的良心需要被潔淨，叫我們能用活的作法事奉祂。在心思裏宗教的敬拜神，就不需要這樣。

●9:14[4] 因着我們是死的，（弗二 1，西二 13，）凡我們所作的，無論善惡，在活神面前都是死行。

●9:14[5] 本書不是教導宗教的書，乃是啓示活神的書。（三 12，九 14，十 31，十二 22。）我們要接觸這位活神，需要運用我們的靈，（四 12，）並且有靈裏被血潔淨的良心。

●9:15[1] 即以第一約之條款爲標準，所算爲罪的過犯。

●9:15[2] 所應許永遠的產業，是基於基督永遠的救贖，不是基於我們的行爲，並且與十 36 的應許不同，那裏的應許是以我們忍耐，並行神的旨意爲條件。（見十 36 註 2。）這裏所應許永遠的產業，是藉着基督永遠的救贖；而十 36 所應許的大賞賜，（十 35，）乃是因我們忍耐並行完神的旨意。

●9:15[3] 見十 34 註 1。

●9:16[1] 在原文，約與遺命同字。約是合同，帶着一些應許，要爲受約的人成就一些事；遺命是遺書，帶着一些已成就的事物，遺贈給承受的人。基督的血所完成的新約，不僅是約，更是遺命，將基督的死所成就的一切，遺贈給我們。神先應許要立新約，（耶三一 31～34，）然後基督流血，立了新約。（路二二 20。）這約所應許的既有已成就的事實，這約也就是遺命。這遺命，遺書，因基督的死已經得以確定並生效，且由復活的基督執行並實施。神的約的應許是由神的信實來堅立，神的約是由神的義來保證，而遺命是由基督復活的能力來實施。

9:17 因爲[1]留遺命的人死了，[2]遺命纔得確定；立遺命的人還活着的時候，
遺命是沒有效力的。
9:18 所以[a]第一約也不是不用[b]血[1]創立的。
9:19 因爲各條誡命既由摩西照着律法，向眾百姓講過了，他就[a]拿牛犢和山
羊的血，用水和[b]朱紅色絨並牛膝草，灑在那約書上，並眾百姓身上，說，
9:20 『這就是神[1]與你們所立之約的血。』
9:21 他又照樣把血灑在[a]帳幕和一切敬拜用的器皿上。
9:22 按着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1]沒有流[a]血，就沒有赦罪。
9:23 所以，諸天上之物的[a]樣本，必須用這些祭物去潔淨；但那[1]天上之物
的本身，必須用比這些[2b]更美的祭物去潔淨。
9:24 因爲基督並不是[a]進入人手所造的[1]聖所，那不過是[b]真聖所的[2c]複本，
乃是進入了[d]天的本身，如今爲我們顯在神面前；
9:25 祂也不是多次將自己獻上，像那[a]大祭司每年帶着[1]牛羊的血進入[b]至
聖所；
9:26 如果這樣，[a]從創世以來，祂就必須多次受苦了；但如今祂在[1]諸世代
的[b]終結[c]顯明了[d]一次，好藉着獻上自己爲[e]祭，把[2]罪[f]除掉。
9:27 [1]按着定命，[2]人人都有一[a]死，死後且有[b]審判；
9:28 基督也是這樣，既[a]一次被獻，[b]擔當了多人的[1]罪，將來還要向那熱
切[c]等待祂的人第二次[d]顯現，並與[2]罪[3]無關，乃爲[4e]拯救他們。

9:18[a] 來九 1
9:18[b] 出二四 6～8
9:19[a] 出二四 6～8
9:19[b] 利十四 6，49～52
9:21[a] 利十六 14～19，33
9:22[a] 利十七 11
9:23[a] 來九 9
9:23[b] 來九 26；十 10，12，14
9:24[a] 來九 12
9:24[b] 來八 2；九 11
9:24[c] 來九 9
9:24[d] 來四 14；七 26
9:25[a] 來九 7
9:25[b] 來九 3
9:26[a] 啓十三 8；參彼前一 20
9:26[b] 來一 2；彼前一 20
9:26[c] 約壹三 5，8
9:26[d] 來九 12；七 27；十 10
9:26[e] 來九 23
9:26[f] 約一 29
9:27[a] 羅五 12；六 23
9:27[b] 徒十 42；羅二 16；啓二十 11～13
9:28[a] 來七 27；彼前三 18
9:28[b] 賽五三 11，12；彼前二 24
9:28[c] 林前一 7；腓三 20；帖前一 10
9:28[d] 西三 4；彼前一 7；約壹二 28；三 2
9:28[e] 羅八 23，24；腓三 20～21

●9:17[1] 留遺命的人死了，直譯，基於死了的人。

●9:17[2] 見 16 註 1。

●9:18[1] 含新立、創始意。

●9:20[1] 直譯，命令給你們之約。

●9:22[1] 沒有流血，就沒有赦罪，沒有赦罪，就無法滿足神公義的要求，使約無法成立。但基督的血已經流出，使罪得赦；新約也憑祂的血得以成立。（太二六 28。）

●9:23[1] 帳幕和一切相關的物件，都要灑上山羊和公牛的血，纔得潔淨。（21～23。）這是個表徵，表明天上之物需要用更美祭物的血潔淨，這更美的祭物就是基督作祭物。（七 27，九 14，28，十 10，12，14。）當撒但和跟隨他的墮落天使背叛神時，天和一切天上之物都受了玷污，因此一切天上之物都需要潔淨。當基督進入了天的本身，（24，）就用祂自己的血，成就了這潔淨的事。

●9:23[2] 基督把自己當作一個祭獻上。（14，十 12。）這一個祭，從不同的角度看，可視爲多種的祭。基督原是活神永遠的兒子，成爲肉體，作了人子，並且藉着永遠的靈，將自己獻給神，所以祂這祭物比那些祭牲更美。那些祭牲不過是影兒，永不能除罪；（十 11；）但祂這祭物，卻是實際的，並且一次永遠的把罪除掉，（26，）因此爲我們得到了永遠的救贖。（12。）

●9:24[1] 見八 2 註 1。

●9:24[2] 或，表樣。

●9:25[1] 直譯，別者的血。

●9:26[1] 或，諸世代的完結，諸世代的末了。這裏是指舊約時代的末了，而太二八 20 所說這世代的終結，是指召會時代的結束。

基督是在創世以前，就爲我們被豫定，（彼前一 20，）並且祂是從創世以來就被殺的。（啓十三 8。）事實上，祂的被殺是一次永遠的發生在諸世代的終結，就是祂第一次顯明，獻上自己給神，把罪除掉的時候。見 14 註 1。

●9:26[2] 原文，單數。

●9:27[1] 直譯，按着所留給人的，只有一死。

●9:27[2] 因爲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所以基督一次受死，擔當了人的罪，（28，彼前二 24，）並且在十字架上爲人受了審判。（賽五三 5，11。）

●9:28[1] 原文，複數。

●9:28[2] 原文，單數。

●9:28[3] 基督既在第一次顯現時把罪除掉，

希伯來書 第十章

10:1 律法有要來[a]美事的[b]影兒，沒有本物的形像，總[c]不能藉着每年不斷
獻上的同樣祭物，叫那些進前來的人得到[d]完全。
10:2 不然，敬拜的人既一次得了潔淨，[a]良心不再覺得有[1]罪，獻祭的事豈
不就已[b]停止了麼？
10:3 但那些祭物使人[a]每年想起罪來；
10:4 因爲公牛和山羊的[a]血是[b]不能[c]除罪的。
10:5 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a]祭物和供物是你不願要的，你卻
爲我豫備了[b]身體；
10:6 [a]燔祭和[b]贖[1]罪祭是你不喜悅的；
10:7 於是我說，看哪，我來了，神阿，是要實行你的[1a]旨意。（[b]我的事[2]
經卷上已經記載了。）』
10:8 以上說，『祭物和供物，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願要的，也是你不喜
悅的。』（這些都是按着律法獻的。）
10:9 後來又說，『看哪，我來了，是要實行你的旨意。』可見祂除去[1]那
先有的，爲要立定[1]那後來的；
10:10 我們憑這[a]旨意，藉耶穌基督[1b]一次永遠的[c]獻上[d]身體，就得以[e]聖別。
10:11 再者，凡祭司都是[1]天天站着供職，屢次獻上同樣永[a]不能[b]除[2]罪的
祭物。
10:12 惟獨這一位既爲[1]罪一次[a]獻上[b]祭物，就[2]永久在神的右邊[3c]坐下了；
10:13 從此等候祂的[a]仇敵，放在祂的腳下作腳凳。

10:1[a] 來九 11
10:1[b] 來八 5；西二 17
10:1[c] 來九 9
10:1[d] 參來十 14
10:2[a] 來九 9
10:2[b] 來十 18，26
10:3[a] 出三十 10；利十六 34；來九 7
10:4[a] 來九 12
10:4[b] 來十 11
10:4[c] 參約一 29
10:5[a] 5～7；詩四十 6～8
10:5[b] 來十 10
10:6[a] 利一 3，4
10:6[b] 利四 3，14，29；來十 26
10:7[a] 來十 10
10:7[b] 路二四 27，44，46；約五 39，46
10:10[a] 來十 7
10:10[b] 來九 28
10:10[c] 來十 12；七 27；九 14
10:10[d] 來十 5；彼前二 24
10:10[e] 來二 11；十 14，29；十三 12
10:11[a] 來十 4
10:11[b] 參約一 29
10:12[a] 來十 10
10:12[b] 來九 26
10:12[c] 來一 3，13；八 1；十二 2；弗一 20
10:13[a] 詩一一〇 1；太二二 44；徒二 35

（26，約壹三 5，）祂第二次顯現就完全與罪無關。

●9:28[4] 這裏的拯救，指我們的身體得贖，以及得着釋放，脫離舊造的虛空和敗壞的奴役，得享神兒女之榮耀的自由，（羅八 18～23，腓三 20～21，）也就是得榮耀。（羅八 17，30。）

●10:2[1] 2～4 節的罪均爲複數。

●10:6[1] 原文，單數。

●10:7[1] 這裏神的旨意是要除去那先有的，就是舊約的祭牲，爲要立定那後來的，就是新約以基督作祭物。9、10 節者同。

●10:7[2] 舊約用明言或豫表，給我們關於基督的完整記載。（路二四 27，44，46，約五 39，46。）

●10:9[1] 那先有的，直譯，第一的。那後來的，直譯，第二的。在這裏第一的指第一約（即舊約）裏的祭物；第二的指第二約（即新約）裏的祭物，就是基督。基督到世上來，乃是要照着神的旨意，除去舊約的祭牲，而立定祂自己作新約的祭物。

●10:10[1] 1～18 節的主要思想，乃是基督已經除掉了罪，成就了一切利未祭司體系的祭牲所作不到的。基督一次永遠的除掉了罪，如今已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作神聖的生命，好藉這神聖生命的工作，使我們成爲祂自己團體的複製品。

●10:11[1] 舊約的祭司天天站着，一再獻上同樣的祭物，因爲他們所獻上的永不能除罪。但基督爲着罪將自己當作那惟一的祭物獻給神，就把罪除掉；（九 26；）因此，祂永久在神的右邊坐下了。（12。）祂坐在天上乃是除罪的事已經成就的標記和證明。祂永久坐在那裏，因此無須再爲罪作甚麼，祂已經一次永遠的作成了。祂爲罪一次獻上祭物，就永久坐下了，這與祭司天天站着，屢次獻上同樣的祭物成爲對比。

●10:11[2] 原文，複數。

●10:12[1] 原文，複數。

●10:12[2] 直譯，持續不斷。14 節者同。

●10:12[3] 見 11 註 1。

10:14 因爲祂[a]一次獻祭，便叫那些得以[b]聖別的人永久[1c]完全。
10:15 [a]聖靈也對我們作見證，因爲祂說過，
10:16 『[a]主說，這是那些日子以後，我要與他們所立的約：我要將我的律法
賜在他們心裏，並且將這些律法寫在他們心思裏。』
10:17 以後又說，『[a]我絕不再記念他們的[1]罪和不法。』
10:18 這些罪既都蒙了赦免，就[a]不用再爲[1]罪獻祭了。

（第四個警告—要向前進入至聖所，不可退縮回到猶太教）
十 19 ～ 39

10:19 弟兄們，我們既因[a]耶穌的血，得以[b]坦然[1c]進入[d]至聖所，
10:20 是藉着祂給我們開創了一條又[1]新又活的[a]路，從[2b]幔子經過，這幔
子就是祂的[c]肉體，
10:21 又有一位[a]尊大的[b]祭司治理神的[c]家，
10:22 並且在心一面，我們已經被基督的血[a]灑過，脫開了邪惡的良心，在[1]
身體一面，也已經用[1]清水[b]洗淨了，就當存着真誠的心，以十分[c]確
信的信，[2d]前來進入[e]至聖所；
10:23 又當[a]堅守我們所[b]承認的[c]盼望，不至搖動，因爲那應許我們的是[d]
信實的；
10:24 且當彼此相顧，激發愛心，勉勵行善；
10:25 不可[1]放棄我們自己的[2]聚集，好像有些人習慣了一樣，倒要彼此[a]勸勉；
既看見那[b]日子臨[c]近，就更當如此。

10:14[a] 來十 12
10:14[b] 來十 10
10:14[c] 參來七 19；九 9；十 1
10:15[a] 來三 7；九 8
10:16[a] 耶三一 33；來八 10
10:17[a] 耶三一 34；來八 12
10:18[a] 來十 26，2
10:19[a] 來九 12
10:19[b] 來四 16
10:19[c] 來九 25；參來九 7
10:19[d] 來九 3
10:20[a] 來九 8
10:20[b] 出二六 33；來九 3；太二七 51
10:20[c] 約一 14；羅八 3；來二 14；弗二 15
10:21[a] 來七 4
10:21[b] 來二 17；四 14；七 26
10:21[c] 來三 6
10:22[a] 來九 14
10:22[b] 參出二九 4；四十 12；利八 6
10:22[c] 來六 11
10:22[d] 來四 16；七 25；參來七 19
10:22[e] 來九 8
10:23[a] 來三 6，15；四 14
10:23[b] 來三 1；四 14
10:23[c] 來三 6；六 11，18；七 19
10:23[d] 林前一 9；十 13；帖前五 24；提後二 13
10:25[a] 來三 13
10:25[b] 林前三 13；彼後三 10
10:25[c] 羅十三 12；雅五 8

●10:14[1] 基督藉着一次的獻祭，已經成全我們，並使我們得以完全。

●10:17[1] 原文，複數。

●10:18[1] 原文，單數。

●10:19[1] 今天至聖所是在主耶穌所在的天上。（九 12，24。）當我們還在地上時，如何能進入？祕訣就是四 12 所說我們的靈。這位在天上的基督，現今也在我們的靈裏。（提後四 22。）祂是那天梯，（創二八 12，約一 51，）將我們的靈聯於天，也將天帶到我們的靈裏。因此，我們一轉到靈裏，就進入了至聖所，在那裏與施恩寶座上的神相會。見四 16 註 1。

●10:20[1] 直譯，剛開的。

●10:20[2] 這是帳幕裏的第二層幔子，（九 3，）豫表基督的肉體。當基督的肉體釘死十字架時，這層幔子裂開了，（太二七 51，）就爲我們這些原來與生命樹所表徵（創三 22 ～ 24）的神隔絕的人，開了一條路，使我們得以進入至聖所接觸神，並以神爲生命樹給我們享受。這也含示我們的舊人既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我們就有一條通路，在靈裏接觸並享受神，作我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

●10:22[1] 在此身體和清水都是寓意的說法，如同弗五 26 ～ 27 的斑點、皺紋和水一樣。身體是指我們看得見的外面，猶如心是指我們看不見的裏面；清水是指主的活話，潔淨我們外面的行事爲人。（參約十五 3。）

●10:22[2] 前來（進入至聖所）與 38 ～ 39 節所說的退縮（回到猶太教）成爲對比。

●10:25[1] 就希伯來的信徒所處的時期和環境說，他們放棄自己的聚集，就是放棄新約接觸神的路，放棄召會，並且回到他們老舊的宗教—猶太教。這會破壞神恩典的行政，因此在神面前構成嚴重的罪。（26。）

●10:25[2] 指我們基督徒的聚集。當時，信主的希伯來人原是出於猶太教，到猶太教聚集。他們信了基督，成爲基督徒，參加基督徒的聚集，這等於脫離了猶太教。所以他們若有人回猶太教聚集，就等於脫離了照神新約經綸該有的基督徒聚集。因此保羅纔勸他們，不可放棄我們基督徒自己的聚集。

10:26[a] 來十 6
10:26[b] 來十 18，2
10:27[a] 來十 31
10:27[b] 來十 30
10:27[c] 賽二六 11
10:27[d] 詩七九 5；結三八 19；番一 18；三 8
10:28[a] 申十七 2～7；來二 2
10:28[b] 民三五 30；申十九 15
10:29[a] 來十二 25
10:29[b] 參來六 6
10:29[c] 來十 14；參來九 13
10:29[d] 來十三 20；太二六 28
10:29[e] 亞十二 10
10:29[f] 來二 3
10:30[a] 申三二 35；羅十二 19
10:30[b] 申三二 36
10:30[c] 來十 27
10:31[a] 來三 12；九 14；十二 22
10:31[b] 來十 27；林後五 11
10:32[a] 來六 4
10:32[b] 啓一 9
10:32[c] 腓一 29～30
10:33[a] 來十一 26；十三 13；羅十五 3；林後十二 10；彼前四 14
10:33[b] 林前四 9
10:33[c] 帖前二 14；提後一 8；腓四 14；三 10
10:34[a] 來十三 3
10:34[b] 太五 11～12；徒五 41；彼前四 13
10:34[c] 來九 15
10:35[a] 徒四 13；腓一 20；提前三 13
10:35[b] 太五 12；十六 27；林前三 8，14；來十一 26；啓二二 12

10:26 因爲我們認識了[1] 真理之後，還[2] 故意犯罪，爲着[3] 罪的牛羊[a] 祭物是[4b] 不再有的了；
10:27 惟有[a] 恐懼等候[b] 審判、和那將要[c] 吞滅眾敵人的[d] 烈火。
10:28 [a] 任何人[1] 干犯摩西的律法，憑[b] 兩三個見證人，尚且不得憐恤而死，
10:29 [a] 何況那[1b] 踐踏神的兒子，將他藉以[c] 成聖的立約之[d] 血[2] 當作俗物，又[3] 褻慢恩典之[e] 靈的，你們想，他該受[f] 怎樣[4] 更重的刑罰？
10:30 因爲我們知道誰曾說，『[1a] 伸冤在我，我必報應。』又說，『[b] 主要[c] 審判祂的百姓。』
10:31 落在[a] 活神的手裏是[b] 可怕的。
10:32 然而你們要回想往日，那時你們蒙了[a] 光照，就忍受了各樣[b] 苦難中的大[c] 爭戰；
10:33 一面被[a] 辱罵，遭患難，成了給眾人觀看的一臺[1b] 戲；一面作了那些受如此對待之人的[c] 同伴。
10:34 因爲你們同情了那些被[a] 捆鎖的人，並且你們的家業被搶奪，你們也[b] 歡喜接受，知道自己有[1] 更美長存的[c] 家業。
10:35 所以不可丟棄你們的[a] 膽量；這膽量是會得大[1b] 賞賜的。

●10:26[1] 這裏的真理，指前面章節所揭示的事。這些章節使希伯來的信徒完全認識，神已經除去了舊約，立定了新約。

●10:26[2] 這裏的故意犯罪，指放棄自己與召會的聚集。希伯來的信徒，已受教導要放棄猶太教，留在新約之下。若是他們還要回到猶太教，就會放棄自己與召會的聚集。這在神眼中就構成了故犯的罪，因爲他們已經接受真理的知識，已經知道神放棄了照着舊約成立的猶太教，並且照着新約，開創了一條接觸神又新又活的路。

●10:26[3] 原文，複數。

●10:26[4] 希伯來的信徒若是放棄召會，回到猶太教，在神的經綸裏就不再有爲着罪的祭物了，因爲舊約一切的祭物，已經完全被基督這惟一的祭物頂替了。基督既爲我們的罪，一次永遠的將自己當作祭物獻上，（七 27，十 10，12，）爲罪獻祭的事就停止了。（2。）基督爲我們的罪將自己當作真祭物獻給神，就把爲着罪的祭物除去了。（9。）

●10:28[1] 直譯，棄而不理。

●10:29[1] 在新約裏，神的兒子頂替了舊約一切的祭物。希伯來的信徒若要回到猶太教獻任何一種舊祭，實際上就是踐踏神的兒子。

●10:29[2] 希伯來的信徒若要回到猶太教獻舊祭，倚賴被宰殺之祭牲的血，實際上就是把基督的寶血當作俗物。這是極度輕看基督惟一救贖的工作。

●10:29[3] 希伯來的信徒在新約之下，藉着基督救贖的血，已經有分於聖靈，（六 4，）就是恩典的靈。他們若要回到猶太教，就是故意犯罪，褻慢在他們裏面內住並工作之恩典的靈。

●10:29[4] 這不同於遭受第二次的死，那是在火湖裏永遠的滅亡。（啓二十 6，14，二一 8。）信徒雖不會滅亡，卻可能因失敗遭受時代的刑罰。這刑罰要比那干犯字句律法的人所受的更重。

●10:30[1] 原文無報復意，乃是對各方完全給與制裁。

●10:33[1] 意公開展示，給人觀看之物。這事也曾發生在使徒身上。（林前四 9。）

●10:34[1] 更美長存的家業，就是永遠的產業，（九 15，）也就是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存留在諸天之上的基業。（彼前一 4。）猶太人在舊約之下，承受屬地的事物爲業；但信徒在新約之下，承受屬天的豐富爲業。這更美長存的家業，乃是希伯來信徒的一大激勵，使他們能忍受屬地事物的損失。

●10:35[1] 賞賜是在永遠救恩之外另加的。永遠的救恩是藉着信，與我們的行爲無關，（弗二 8～9，）而賞賜是爲着我們得救之後的行爲（工作）。（林前三 8，14。）我們即使得救了，仍有可能因沒有主所稱許的行爲（工作），而得不着賞賜，反受虧損。（林

10:36[a] 來十二 1
10:36[b] 來四 1，9
10:37[a] 哈二 3；啓二二 20
10:38[a] 哈二 4；羅一 17；加三 11
10:38[b] 林後五 7
10:39[a] 太十六 25；路九 24；十七 33；約十二 25；彼前一 9

10:36 你們所需要的乃是[a]忍耐，使你們行完了[1]神的旨意，就可以得着所[2b]
應許的。
10:37 『因爲還有一點點時候，那要來的就[a]來，並不遲延。
10:38 只是我的[a]義人必[b]本於[1]信活着；他若退縮，我的[2]心就不喜悅他。』
10:39 我們卻不是[1]退縮以致[2]遭毀壞的人，乃是有信心以致[3a]得着魂的人。

希伯來書 第十一章

叁 信—獨一的路
十一 1～40

一 信的定義
1

11:1[a] 來十 38，39
11:1[b] 來三 6；六 11；七 19；十 23；彼前一 3
11:1[c] 來十一 7；林後四 18

11:1 [1a]信就是[2]所[b]望之事的[3]質實，是[4c]未見之事的[5]確證。

前三 15。）這賞賜要在主回來時，按我們的行爲賜給我們。（太十六 27，啓二二 12，林前四 5。）這要決定於基督的審判臺，（林後五 10，）並在要來的國度裏給我們享受。（太二五 21，23。）使徒保羅竭力要得獎賞，（林前九 24～27，腓三 13～14，提後四 7～8，）甚至摩西也望斷以及於那賞賜。（十一 26，見該處註 4。）希伯來的信徒在此受囑咐不要失去這賞賜—要來安息日的安息，（四 9，）就是在要來的國度裏享受基督，並與基督一同作王。

●10:36[1] 對希伯來的信徒而言，這裏神的旨意就是走新約的路，（19～23，）並留在召會中，（25，）不退縮回到猶太教，（38～39，）倒要忍受猶太教的逼迫。（32～34。）這樣，當主回來時，（37，）他們就要得着所應許的大賞賜。（35。）

●10:36[2] 這裏的應許，就是四 9 所說安息日之安息的應許；在那安息裏，我們要在要來的國度裏，與基督一同作王。這應許也是 35 節所說的大賞賜，就是 39 節所說的得着魂。這應許的條件就是要我們忍耐，並行神的旨意。這與九 15 的應許不同。見該處註 2。

●10:38[1] 接着本節與下節，十一章給信下了完全的定義。

●10:38[2] 直譯，魂。

●10:39[1] 希伯來的信徒退縮回到猶太教，就是退縮以致遭毀壞；這並不是永遠的沉淪，乃是受到活神的刑罰。（29～31。）見註 2。

●10:39[2] 這裏所說的遭毀壞，就是 27～31 節所說的刑罰，要臨到那些離棄新約，回到猶太教，因而踐踏神的兒子，將基督的寶血當作俗物，如同祭牲的血，又褻慢恩典之靈的人。

●10:39[3] 得着，或，拯救，保全，據有。我們人有三部分，靈、魂和身體。（帖前五 23。）我們的魂與我們的靈不同。當我們相信主耶穌而得救時，我們的靈就爲神的靈所重生。（約三 6。）但我們的身體必須等到主耶穌回來時，纔能得贖、得救，並且改變形狀。（羅八 23～25，腓三 21。）至於拯救或得着我們的魂，乃在於我們得救重生之後，在跟從主的事上，如何對付我們的魂。我們現今若肯爲主的緣故喪失魂，就必得着魂，（太十六 25，路九 24，十七 33，約十二 25，彼前一 9，）在主回來時，（37，）就要拯救或得着我們的魂。這是所要給跟從主的得勝者（太十六 22～28）國度的賞賜。（35。）

●11:1[1] 本書用了十章，將猶太教與神的經綸作了透徹的比較之後，就囑咐那些在退縮危機中的希伯來信徒，生活、行事、前進，都要本於信，（十 38～39，）就是不憑着眼見；（林後五 7；）接着在十一章，按着歷史繼續說明信的定義。神所應許永遠的產業（九 15）和大賞賜，（十 35，）都是所望之事和未見之事。信就是所望之事的質實。因此，信是所望之事的確信、把握、證實、實際、素質、支持的根據，支持所望之事的根基。信也是未見之事的確證，使我們能確信未見的事。因此，信是未見之事的證據，證明。

●11:1[2] 不信的人，因爲沒有基督，就沒有指望。（弗二 12，帖前四 13。）但我們在基督裏的信徒，是有指望的人。我們從神所接受的呼召，帶給我們盼望。（弗一 18，四 4。）

二 信的見證人
2～40

11:2[a] 來十一 4，5，39
11:3[a] 來一 2
11:3[b] 詩三三 6，9；約一 1，3；彼後三 5
11:3[c] 羅四 17；約一 3
11:4[a] 創四 4
11:4[b] 創四 3，5
11:4[c] 來十一 2，5，39
11:4[d] 創四 4
11:4[e] 創四 10；來十二 24
11:5[a] 創五 21～24
11:5[b] 來十一 2，4，39
11:6[a] 來四 16；七 25，19；十 22
11:6[b] 詩二四 6；二七 8；一〇五 4；一一九 2
11:7[a] 創六 8，9，13～22
11:7[b] 彼前三 20
11:7[c] 來一 14；六 17；彼前三 7；雅二 5
11:8[a] 創十二 1～5
11:8[b] 徒七 3～4
11:8[c] 創十二 7；十七 8

11:2 古人在這信上得了美好的[a]見證。

11:3 [1]我們因着信，知道[2a]宇宙是憑神的[3b]話結構起來的；這樣，所看見的並不是從顯然之物而[c]成的。

11:4 [a]亞伯因着信獻祭給神，比[b]該隱所獻的[1]更美，藉此便得了稱許爲義的[c]見證，就是神[d]指着他的禮物所作的見證；他雖然死了，卻藉着這信仍舊[e]說話。

11:5 [a]以諾因着信被接去，不至於見死，人也找不着他，因爲神把他接去了；原來他被接去以前，已經得了蒙神喜悅的[b]見證。

11:6 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因爲[a]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1]有神，且信祂賞賜那[2b]尋求祂的人。

11:7 [a]挪亞因着信，既蒙神指示他未見的事，就爲虔敬所動，[b]豫備了一隻方舟，使他全家得救，藉此就定了那世界的罪，並且[c]承受了那照着信而得的義。

11:8 [a]亞伯拉罕因着信，蒙召的時候，就遵命[b]出去，往將來要[c]得爲業的地方去；他出去了，還[1]不知道往那裏去。

我們蒙了重生，有活的盼望。（彼前一 3。）基督在我們裏面，是那榮耀的盼望，（西一 27，提前一 1，）結果我們的身體要在榮耀中得贖，改變形狀。（羅八 23～25。）這就是救恩的盼望，（帖前五 8，）有福的盼望，（多二 13，）美好的盼望，（帖後二 16，）永遠生命的盼望，（多一 2，三 7，）也是神之榮耀的盼望，（羅五 2，）福音的盼望，（西一 23，）給我們存在諸天之上的盼望。（西一 5。）我們該一直持定這盼望，（約壹三 3，）因這盼望而誇耀。（羅五 2。）我們的神是賜盼望的神，（羅十五 13，）使我們藉着經書的鼓勵，（羅十五 4，）可以一直因神有盼望，（彼前一 21，）並在指望中喜樂。（羅十二 12。）本書囑咐我們將因盼望而有的膽量和誇耀堅守到底，（三 6，）顯出殷勤，以致對所盼望的有充分的確信，一直到底，（六 11，）並持定擺在前頭的盼望。（六 18。）本書也告訴我們，新約帶進了更美的盼望，藉此我們可以親近神。（七 19。）我們的生活該充滿盼望，這盼望是與信並行、並存的。（彼前一 21，林前十三 13。）我們當效法亞伯拉罕，在無可指望的時候，仍靠指望而信。（羅四 18。）

●11:1[3] 此字原文與一 3 的本質，三 15 的確信和林後十一 17 的自信（知道有穩定的根基）同。此外，此字也可譯爲證實、實際、素質（意指事物裏面的實質，與外表相對）、根基、或支持的根據。此字的本意是本質，但在此乃指將本質，就是所望之事的本質，質成現實，所以譯爲質實。質字是作動詞用，即將未見之本質的實際質實出來。這就是信的作爲。所以說，信是所望之事的質實。

●11:1[4] 凡盼望之事，都是未見之事。（羅八 24～25。）我們是有盼望的人，生活的目標不該放在所見的，乃該放在所不見的；因爲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纔是永遠的。（林後四 18。）因此，我們行事爲人，是憑着信心，不是憑着眼見。（林後五 7。）

●11:1[5] 即真實的確證。原文也可譯爲證據或證明。

●11:3[1] 本章從 3 節起，向我們陳述信的簡史，從神的創造，經過歷代神的選民，直到所有新約的信徒，（40，）證明信乃是尋求神的人得祂應許，走祂道路的惟一途徑。

●11:3[2] 直譯，諸世代。見一 2 註 5。

●11:3[3] 原文指即時的話。

●11:4[1] 這更美的祭物，豫表基督是真正更美的祭物。（九 23。）

●11:6[1] 有神，直譯，神是，神存在。

●11:6[2] 尋求，直譯，尋找出。

●11:8[1] 這使亞伯拉罕經常有機會運用他的信，信靠神即時的引導，以神的同在爲他旅行的地圖。

11:9 他因着信，在應許之[a]地作客，好像在異地，與[b]承受同樣應許的以撒、雅各一同居住在[c]帳棚裏；

11:10 因爲他等候那座有[a]根基的[1b]城，其設計者並建築者乃是[c]神。

11:11 因着信，連[a]撒拉自己，即使過了年齡，還得了能力，懷孕生子，因她認爲那應許她的是[b]信實的。

11:12 所以從一個彷彿已[a]死的人，生出子孫來，如同[1]天上的[b]星那樣眾多，[1]海[2]邊的[c]沙那樣無數。

11:13 [a]這些人都是[1]存着信心死的，並[b]沒有得着所應許的，卻從遠處[c]望見，且歡喜迎接，又承認自己在地上是[d]客旅，是[2]寄居的。

11:14 說這樣話的人，是顯明自己在尋找一個[a]家鄉。

11:15 他們若真是想念着所離開的家鄉，還有折回的機會；

11:16 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a]屬天的[b]家鄉；所以神[1]稱爲[c]他們的神，並[d]不以爲恥，因爲祂已經給他們豫備了一座[e]城。

11:17 亞伯拉罕因着信，被試驗的時候，就[a]把以撒獻上；這正是那歡喜領受[b]應許的，將自己獨生的兒子獻上。

11:18 論到這兒子，曾有話說，『[1a]從以撒生的，纔要稱爲你的後裔。』

11:19 他算定神甚至[a]能叫人從死人中[b]復活；就[1]表樣說，他也實在從死人中得回了他的兒子。

11:20 [a]以撒因着信，指着要來的事，給雅各、以掃祝福。

11:21 [a]雅各因着信，臨死的時候，給約瑟的兩個兒子各自祝福，並且[1]扶着杖頭[b]敬拜神。

11:22 [a]約瑟因着信，臨終的時候，題到以色列子孫出埃及的事，並爲自己的骸骨[b]留下遺囑。

11:9[a] 徒七 5
11:9[b] 來六 17
11:9[c] 創十二 8；十三 3，18；十八 1；二四 67；二六 17，25；二五 27；三一 25；三三 19；三五 21
11:10[a] 啓二一 14，19
11:10[b] 來十一 16；十二 22；十三 14；啓二一 2，10
11:10[c] 來十一 16
11:11[a] 創十七 19，21；十八 12～14；二一 2
11:11[b] 來十 23；林前十 13；提後二 13
11:12[a] 羅四 19
11:12[b] 創十五 5；二二 17
11:12[c] 創二二 17；三二 12；參創十三 16
11:13[a] 太十三 17
11:13[b] 來十一 39
11:13[c] 約八 56
11:13[d] 創十七 8；二三 4；四七 9；代上二九 15；參彼前二 11
11:14[a] 來十一 16
11:16[a] 來十二 22
11:16[b] 來十一 14
11:16[c] 出三 6，15；四 5
11:16[d] 來二 11
11:16[e] 來十一 10
11:17[a] 創二二 1～10；雅二 21
11:17[b] 創十二 2，7；十三 15～16；二一 12
11:18[a] 創二一 12；羅九 7
11:19[a] 羅四 21
11:19[b] 羅四 17
11:20[a] 創二七 26～29，39～40
11:21[a] 創四八 9，14～16，20
11:21[b] 創四七 31
11:22[a] 創五十 24，25
11:22[b] 出十三 19

●11:10[1] 這就是活神的城，屬天的耶路撒冷，（十二 22，）在上的耶路撒冷，（加四 26，）聖城新耶路撒冷，（啓二一 2，三 12，）是神爲祂子民所豫備的；（16；）也是神的帳幕，神要在其中與人同住，直到永遠。（啓二一 3。）列祖怎樣等候這座城，我們也照樣尋求她。（十三 14。）

●11:12[1] 天上的星象徵亞伯拉罕屬天的子孫，信心的子孫；（加三 7，29；）海邊的沙象徵他屬地的子孫，肉身的子孫。

●11:12[2] 直譯，脣。

●11:13[1] 直譯，按着。

●11:13[2] 或，旅客，放逐者，亡命國外者。亞伯拉罕是第一個希伯來人，（創十四 13，）一個過河的人，離開迦勒底被咒詛的拜偶像之地，過了大河，就是伯拉（幼發拉底）河，（書二四 2～3，）到了迦南這蒙福的美地。然而，他沒有在此定居，反倒像旅客，甚至像放逐者，亡命國外者，寄居在應許之地，羨慕一個更美、屬天的家鄉，（16，）尋找一個自己的家鄉。（14。）這也許含示他已豫備好，過另一道河，從屬地的一邊過到屬天的一邊。以撒和雅各同樣跟隨他的腳蹤，在地上生活如同客旅和寄居的，等候神所建築，那座有根基的城。（10。）9～16 節的話，也許含示本書作者要希伯來的信徒銘記，他們是真希伯來人，應當跟隨列祖，看自己在地上也是客旅和寄居的，並且盼望那比屬地家鄉更美的屬天家鄉。

●11:16[1] 稱，直譯，被呼求。

●11:18[1] 從以撒生的，直譯，在以撒裏的。

●11:19[1] 直譯，比喻。

●11:21[1] 這表徵雅各承認自己在地上是寄居的，是客旅，（13，）並且承認神牧養了他的一生。（創四八 15。）

11:23[a] 出二 2
11:23[b] 徒七 20
11:23[c] 出一 15，16，22
11:24[a] 出二 11
11:24[b] 出二 10
11:25[a] 來十一 37
11:26[a] 腓三 7～8
11:26[b] 來十三 13；羅十五 3；來十 33；彼前四 14
11:26[c] 出一 11
11:26[d] 來十二 2
11:26[e] 來十 35；啓二二 12
11:27[a] 出十二 50～51
11:27[b] 出十 28
11:27[c] 出三 2，16；四 5
11:27[d] 西一 15；約一 18
11:28[a] 出十二 21～27
11:28[b] 出十二 23，12，29
11:29[a] 出十四 21～30
11:30[a] 書六 20
11:30[b] 書六 3～4，12～15
11:31[a] 書六 22～25
11:31[b] 書二 4，6；雅二 25
11:32[a] 士六～八
11:32[b] 士四～五
11:32[c] 士十三～十六
11:32[d] 士十一～十二
11:32[e] 撒上十六～撒下二四
11:32[f] 撒上七～十六
11:33[a] 士四 7，14；撒下五 19；八 2；十 12～19
11:33[b] 撒上十二 3～5；撒下八 15
11:33[c] 撒下七 10～16
11:33[d] 但六 22；士十四 5～6；撒上十七 34～37
11:34[a] 但三 23；賽四三 2
11:34[b] 出十八 4；撒上十九 10；詩一四四 10
11:34[c] 士七 19～21；撒上十七 51；撒下八 1～6

11:23 [a]摩西生下來的時候，他的父母因見他是個[b]俊美的孩子，就因着信，把他藏了三個月，並不怕[c]王命。
11:24 摩西因着信，[a]長大了就拒絕稱爲法老女兒之[b]子；
11:25 他寧可選擇和神的百姓同受[a]苦害，也不願有罪的[1]短暫[2]享受；
11:26 他[1a]算[2]爲基督受的[b]凌辱，比埃及的[c]財物[3]更寶貴，因他[d]望斷以及於那[4e]賞賜。
11:27 他因着信，[a]離開埃及，不怕[b]王怒；因他[1]堅定不移，如同[c]看見那[d]不能看見的主；
11:28 他因着信，就立了[a]逾越節並[1]塗血的事，免得那[b]滅長子的[2]臨及以色列人。
11:29 他們因着信，[a]過紅海如過乾地；埃及人試着要過去，就被吞滅了。
11:30 [1]因着信，耶利哥的[a]城牆被[b]圍繞七日，就倒塌了。
11:31 妓女[a]喇合因着信，和和平平的[b]接待探子，就不與那些不信從的人一同滅亡。
11:32 此外，我還要再說甚麼？若要一一細說[a]基甸、[b]巴拉、[c]參孫、[d]耶弗他、[e]大衛、[f]撒母耳和眾申言者的事，時間就不彀我用了。
11:33 他們藉着信，[a]制伏了列國，[b]行了公義，[c]得了應許，[d]堵了獅子的口，
11:34 [a]滅了烈火的猛勢，[b]脫了刀劍的鋒刃，輭弱得着加力，爭戰顯出[c]大能，打退外邦的軍隊。

●11:25[1] 或，片刻，飛逝，消逝。

●11:25[2] 指埃及的享受，亦即世界的享受；這在神眼中乃是有罪的。這是罪的享受，犯罪生活的享受，是暫時的，短暫的，飛逝的，消逝的。

●11:26[1] 算，或，估量，認爲。

●11:26[2] 直譯，基督的凌辱。基督是耶和華的使者，總是與在困苦中的以色列人同在。（出三 2，7～9，十四 19，民二十 16，賽六三 9。）不僅如此，聖經也把基督與以色列人看爲一個。（何十一 1，太二 15。）因此，落在他們身上的凌辱，也算是祂的凌辱；並且辱罵神之人的辱罵，也落在祂身上。（羅十五 3。）新約信徒是祂的跟從者，忍受祂所受的凌辱，（十三 13，）在祂的名裏受辱罵。（彼前四 14。）摩西既選擇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25，）就算這種凌辱，就是爲神的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法老宮中的財物更寶貴，因他望斷以及於那賞賜。

●11:26[3] 直譯，爲更大的富有。

●11:26[4] 因爲甘願忍受基督的凌辱，摩西要得着國度的賞賜。他因着在米利巴的失敗，不得進入美地的安息，（民二十 12～13，申四 21～22，三二 50～52，）但他要與基督一同在國度裏。（太十六 28～十七 3。）作者題起這事，必是要鼓勵他那些因基督的緣故正在忍受逼迫的讀者，跟隨摩西，算爲基督受的凌辱比他們所失去的財物更寶貴，並且望斷以及於那賞賜。見十 35 註 1。

●11:27[1] 或，堅定持續。

●11:28[1] 塗，直譯，澆。

●11:28[2] 臨及，直譯，摸。

●11:30[1] 這裏一點沒有題起以色列人在曠野飄流四十年的事。因爲在那些年間，他們非但沒有因着信作過任何討神喜悅的事，反倒因着不信一直惹神發怒。（三 16～18。）甚至他們過約但河的事，也沒有記在這裏，因爲那次過河的事，乃是由於他們因不信而造成的躭延。他們離開西乃山以後不久，（申一 2，）在加低斯巴尼亞若沒有因不信不能進入美地，（申一 19～46，）就不需要過約但河。

11:35[a] 王上十七 23，24；王下四 36
11:35[b] 啓二十 5；腓三 11
11:36[a] 士十六 25；耶二十 7
11:36[b] 創三九 20；耶三七 15
11:37[a] 王上二一 13；代下二四 21
11:37[b] 王上十九 10；耶二六 23
11:37[c] 來十一 25
11:38[a] 撒上二三 15；二四 1
11:38[b] 撒上二三 19
11:38[c] 撒上二二 1；王上十八 4，13
11:39[a] 來十一 2，4，5
11:39[b] 來十一 13
11:40[a] 來七 19，22；八 6；九 23；十一 35
12:1[a] 出十三 21，22；民九 15～22
12:1[b] 來十 26
12:1[c] 來十 36
12:1[d] 林前九 24，26；腓三 14；提後四 7；加二 2；五 7

11:35 有婦人[a]得自己的死人復活；另有人受嚴刑至死，不肯接受[1]釋放，爲
要得着[2b]更美的復活；
11:36 又另有人受了[a]戲弄和鞭打，甚至捆鎖和[b]監禁的試煉；
11:37 他們[a]被石頭打死，被鋸鋸死，受到試探，[b]被刀殺死；披着綿羊山羊
的皮各處奔走，受窮乏，受患難，受[c]苦害；
11:38 在[a]曠野、[b]山嶺、[c]山洞、地穴，飄流無定，[1]是世界不配有的。
11:39 這些人都藉着信得了美好的[a]見證，卻[b]沒有得着所應許的；
11:40 因爲神爲我們[1]豫備了[2a]更美的事，叫他們若[3]沒有我們，就不能完全。

希伯來書 第十二章

（第五個警告—要奔跑賽程，不可墜落離開恩典）
十二 1～29

12:1 所以，我們既有這許多的[1]見證人，如同[2a]雲彩圍着我們，就當脫去
各樣的[3]重擔，和容易纏累我們的[4b]罪，憑着[c]忍耐[d]奔那擺在我們前
頭的[5]賽程，

●11:35[1] 或，解救。原文意，救贖（付代價提供的）。

●11:35[2] 更美的復活不僅是頭一次的復活，（啓二十 4～6，）生命的復活，（約五 28～29，）並且是傑出的復活，（腓三 11，）特殊的復活，就是主的得勝者要在其中得着國度賞賜（26）的復活。這是使徒保羅所追求的。

●11:38[1] 這些信的人是特殊的，是最高尚的，是這敗壞世界不配有的，只有神的聖城新耶路撒冷纔配得着他們。

●11:40[1] 或，豫見。

●11:40[2] 原文意，優越的，更尊貴的，更偉大的；因此是更美的。原文這辭在本書共用了十三次：更美的基督、（一 4、）更美的盼望、（七 19、）更美之約、（二次，七 22，八 6、）更美的應許、（八 6、）更美的祭物、（九 23、）更美的家業、（十 34、）更美的家鄉、（16、）更美的復活、（35、）更美的事（40）以及更美的說話。（十二 24。）（其餘二次，六 9 譯爲強過，七 7 譯爲尊優的。）這些更美的事，都是舊約聖徒在豫表、表號和影兒上所得之事的應驗與實際。那時神所豫備的，乃是在新約裏要來，與我們有關之真確實在的事物。這些事物比其豫表、表號和影兒更美、更強、更有力、更尊貴、更尊大。舊約聖徒只有影兒，他們需要我們纔得完全，使他們與我們同得新約真實的事物。因此，我們爲何要離開新約真實的事物，轉向舊約的影兒？

●11:40[3] 有分於國度一千年，（啓二十 4，6，）以及共享新耶路撒冷直到永遠，（啓二一 2～3，二二 1～5，）都是團體的事。國度的筵席乃是爲着新舊兩約的得勝者，（太八 11，）有福的新耶路撒冷，要由舊約聖徒和新約信徒組成。（啓二一 12～14。）因此，沒有新約信徒，舊約聖徒就不能得着神所應許的；他們要得着並享受神所應許的美好事物，就需要新約信徒的成全。如今他們正等着我們往前，好叫他們得以完全。

●12:1[1] 這裏的見證人，含殉道者意。

●12:1[2] 雲彩是爲着引導百姓跟隨主，（民九 15～22，）並且主是在雲彩中與百姓同在。（出十三 21～22。）

●12:1[3] 或，重量，負擔，障礙。賽跑的人脫去各樣不必要的重量，纏累人的重擔，使他們沒有障礙，以贏得競賽。

●12:1[4] 這裏的罪，主要的是指纏累我們，使我們不能奔跑賽程的事，正如十 26 所說的故意犯罪，會使希伯來的信徒離開神經綸中新約的路一樣。（見十 26 註 2。）重擔和纏累人的罪，都會阻撓並限制希伯來的信徒，使他們不能在新約的路上，跟從被猶太教所棄絕的耶穌，奔跑那屬天的賽程。

●12:1[5] 基督徒的一生就是一個賽程，所有得救的基督徒，都必須奔跑這賽程，好贏得獎賞。（林前九 24。）這獎賞不是指一般的救恩，（弗二 8，林前三 15，）乃是指特別

12:2[a] 來十三 13
12:2[b] 來二 10
12:2[c] 詩六九 19
12:2[d] 腓二 8
12:2[e] 來一 3
12:2[f] 來四 16
12:3[a] 約五 16，18；七 30；十 31；十一 53；十九 1～3，5，6；太二七 39～44
12:3[b] 來三 1

12:2 [1]望斷[a]以及於[2]耶穌，就是我們信心的[3b]創始者與[4]成終者；祂爲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c]羞辱，忍受了[d]十字架，便[5e]坐在神[f]寶座的右邊。

12:3 那忍受罪人這樣[a]頂撞自己的，你們要[b]考量比較，免得疲倦[1]灰心。

12:4 你們與[1]罪爭鬬，還沒有抵擋到流血；

的賞賜。（十 35，林前三 14。）使徒保羅已經跑完這賽程，贏得了獎賞。（林前九 26～27，腓三 13～14，提後四 7～8。）

●12:2[1] 原文指轉離其他各種目標，以專一的注意力注視。希伯來的信徒必須望斷他們環境中一切的事物，望斷他們老舊的宗教—猶太教，望斷猶太教的逼迫，望斷一切屬地的事物，好望斷以及於，以達到這位現今在諸天之上，坐在神寶座右邊的耶穌。

●12:2[2] 奇妙的耶穌，在天上登了寶座，並得了榮耀尊貴爲冠冕，（二 9，）祂是宇宙中最大的吸引，就像巨大的磁石，吸引所有尋求祂的人歸向祂。我們乃是受祂迷人的美麗所吸引，纔望斷祂以外一切的事物。沒有這樣迷人的對象，我們怎能望斷地上這麼多迷惑人的事物？

●12:2[3] 或，起始者，開創者，首領，開拓者，先鋒。原文與二 10 者同。舊約所有得勝的聖徒不過是信心的見證人，但耶穌乃是信心的創始者。祂是信心的發起者、開創者、源頭和因由。照我們天然的人，我們沒有信的能力，我們憑自己沒有信。那叫我們得救的信，乃是我們從主所得寶貴的信。（彼後一 1。）當我們仰望耶穌，祂這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 45）就將祂自己，將祂信的成分，灌輸到我們裏面；這樣，自然而然的，有一種信在我們裏面升起，我們就有信心相信祂。這不是出於我們自己，乃是出於那將自己作信的成分，分賜到我們裏面，替我們信者的。因此，乃是主自己作我們的信。我們因着祂作我們的信而活，是因着祂的信，（加二 20，）不是因着我們自己的信。

耶穌是信心的創始者和源頭，也是信心的首領、開拓者和先鋒。祂開了信心的路，並作了先鋒，領先開拓這路。因此，祂能帶我們隨着祂的腳蹤，走完信心的路。祂在一生中，在地上的行徑裏，作了信心的創始者；又在榮耀裏，在天上的寶座上，作了信心的成終者；當我們仰望祂時，祂就將所創始並成終的信心，傳輸甚至注入我們裏面。

●12:2[4] 或，完成者，完全者。耶穌也是信心的完成者、完全者。祂要完成祂所起始的，完全祂所開創的。我們不斷的仰望祂，祂就要完成並完全我們奔跑屬天賽程所需要的信心。

●12:2[5] 本書從一 3 起，不斷的將我們指向那坐在天上的基督。保羅在別的書信中，主要的是向我們陳明，基督作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 45，）住在我們靈裏，（羅八 10，提後四 22，）作了我們的生命和一切。但在本書，他特別將我們指向這坐在天上、具備多面、在各面照顧我們的基督。在保羅別的書信裏，內住的基督與我們的肉體、己和天然的人相對。在本書，天上的基督與地上的宗教並一切地上的事物相對。我們要經歷內住的基督，就需要轉到靈裏接觸祂；我們要享受天上的基督，就需要望斷一切地上的事物，而及於這位坐在神寶座右邊的基督。祂藉着死與復活，已經成就了神和人所需要的一切；現今祂在升天裏，坐在諸天之上，乃是在神子（一 5）和人子（二 6）的身位裏，也就是在神（一 8）和人（二 6）的身位裏，作了神所立的承受萬有者、（一 2、）神的受膏者、（一 9、）我們救恩的創始者、（二 10、）那聖別人者、（二 11、）常時的救援者、（二 16、）應時的幫助者、（四 16、）從神來的使徒、（三 1、）大祭司、（二 17，四 14，七 26、）真帳幕的執事，（八 2，）有更超特的職任，（八 6，）是更美之約的保證和中保、（七 22，八 6，十二 24、）新約的執行者、（九 16～17、）先鋒、（六 20、）信心的創始者與成終者、（2、）以及羣羊的大牧人。（十三 20。）我們若仰望祂這奇妙且包羅萬有的一位，祂就要把天、生命、和力量供應我們，將祂的所是傳輸並灌注到我們裏面，使我們能奔跑屬天的賽程，在地上過屬天的生活，帶我們走完一生的路途，領我們進榮耀裏去。（二 10。）

●12:3[1] 直譯，魂中鬆懈。

●12:4[1] 這裏的罪，因爲必須抵擋，甚至到流血的地步，必是指神眼中看爲邪惡的事，就是阻撓信徒，並使他們不走新約之路的。

12:5[a] 箴三 11，12
12:6[a] 啓三 19
12:6[b] 撒下七 14
12:7[a] 申八 5；箴十三 24；十九 18
12:9[a] 出二十 12；弗六 2～3；參申二一 18～21
12:9[b] 約一 13；三 6
12:9[c] 弗六 2，3
12:10[a] 來十二 14；彼前一 15，16；利十一 45
12:11[a] 來十二 14；賽三二 17；雅三 18
12:12[a] 賽三五 3；伯四 3，4
12:13[a] 賽四十 3
12:13[b] 賽六 10；太十三 15
12:14[a] 羅十二 18；十四 19；提後二 22
12:14[b] 來十二 10；林後七 1
12:15[a] 加五 4
12:15[b] 約一 17；羅五 2；六 14；來四 16；十二 28；十三 9，25
12:15[c] 申二九 18
12:15[d] 林後七 1；利十一 44；尼十三 29

12:5 你們竟全然忘了那勸勉的話，就是對你們如同對兒子所講論的，說，『[a]我兒，你不可輕看主的[1]管教，被祂責備的時候，也不可灰心；
12:6 因爲主所愛的，祂必[a]管教，又[b]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
12:7 爲了受[1]管教，你們要忍受。神待你們如同待[a]兒子；那有兒子是父親不管教的？
12:8 只是你們若不受眾子所共受的管教，就是私生子，不是兒子了。
12:9 再者，我們曾有肉身的父管教我們，我們尚且[a]敬重他們，何況[1b]萬靈的父，我們豈不更當服從祂而得[c]活着麼？
12:10 肉身的父是在短暫的日子裏，照自己以爲好的管教我們，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是爲了我們的益處，使我們有分於祂的[1a]聖別。
12:11 一切的管教，當時固然不覺得喜樂，反覺得愁苦；後來卻給那藉此受過操練的人，結出[1a]平安的義果。
12:12 所以你們要把[a]下垂的手，癱弱的膝[1]挺起來；
12:13 也要爲自己的腳把[1]路徑修[a]直了，使瘸子不至[2]脫臼，反得[b]醫治。
12:14 你們要[a]追求與眾人和睦，並要追求[1b]聖別，非聖別沒有人能見主；
12:15 要監察，免得有人[1a]墜落離開神的[b]恩典；免得有[2c]苦根長起來纏擾你們，許多人便因此[d]沾染污穢；

●12:5[1] 或，懲治。與 6、7、8、9、11 節者同。

●12:7[1] 從神的眼光看，希伯來的信徒遭受猶太教的逼迫，乃是一種管教，一種懲治。

●12:9[1] 萬靈的父與肉身的父相對。我們重生，是在我們的靈裏（約三 6）由神而生。（約一 13。）因此，祂是（我們）萬靈的父。

●12:10[1] 聖別是神的性情；有分於神的聖別，就是有分於神聖別的性情。希伯來的信徒留在猶太教裏，乃是凡俗、不聖別的；他們需要聖別出來，歸於神的新約，好有分於神聖別的性情。爲這目的，神興起逼迫管教他們，使他們從凡俗中聖別出來。

●12:11[1] 平安乃是義的果子。（賽三二 17。）聖別是內裏的性情，公義是外面的行爲。神的管教不僅幫助信徒有分於祂的聖別，也使他們與神與人都是對的，叫他們在這種義的光景裏，享受平安作甘甜的果子，就是平安的義果。

●12:12[1] 直譯，豎立，挺直。

●12:13[1] 基督徒的生活，不是一些理論的道理，供人的心思思考，必須是實行的路徑，給人的腳行走。聖經裏一切健全、健康的道理，都是可行的路徑。這對希伯來書，尤爲真確。本書首先將關於基督和祂的新約，那些最高、最健康的道理供應我們；然後根據所指示正確的道理，囑咐我們要奔跑賽程，並要爲自己的腳把路徑修直。本書第一段（一 1～十 18）是說到道理，第二段（十 19～十三 25）是說到賽程和路徑。

●12:13[2] 或，脫節，扭傷。另意偏離，轉去，偏向，如在提前一 6，五 15，提後四 4 者；但是用在這裏，與下文反得醫治的對比不合，也不如『脫臼』切合上下文。這裏的上下文含示，徘徊不前的希伯來信徒，應該放棄猶太教一切作法的外表（把路徑修直），這樣，他們這些基督身體的瘸跛肢體（四肢），就不至背道（不至脫臼），反被完全帶回到新約的路上（得醫治）。

●12:14[1] 就神而言，聖別是祂的聖別性情；就我們而言，聖別是我們分別歸神。（見羅一 2 註 3。）這裏含示，當我們追求與眾人和睦時，也必須留意在神面前聖別的事。我們追求與眾人和睦，必須以我們在神面前的聖別，就是我們的聖別歸神爲平衡；非聖別沒有人能見主，並與祂有交通。

●12:15[1] 神的恩典是藉基督臨到我們。（約一 14，17。）因此，神的恩典也是基督的恩典。（林後十三 14，十二 9。）在我們的經歷中，這恩典就是基督自己。（加六 18，比提後四 22。）我們從恩典中墜落，就是與基督隔絕。（加五 4。）在這事上，加拉太的眾召會與希伯來的信徒有同樣的危機。保羅警告加拉太的眾召會，不要偏向猶太宗教的

12:16 免得有[a]淫亂的、或貪戀世俗如[b]以掃的，他因一口食物把自己[1]長子
的名分賣了。
12:17 後來他也[a]想要承受祝福，竟被拒絕；雖然帶着淚苦求，還是[1]沒有反
悔的餘地，這是你們知道的。
12:18 你們原不是來到那[a]可摸、有[b]火燒着的[1c]山，和[d]黑暗、[e]幽暗、旋風、
12:19 [a]角聲、與[b]說話的聲音那裏；那些聽見這聲音的，都[c]懇求不要再對
他們多說話；
12:20 因爲他們擔當不起所囑咐他們的話：『[a]即使是走獸摸了這山，也要用
石頭打死。』
12:21 並且所顯現的是如此可怕，甚至摩西說，『我甚是[a]恐懼戰兢。』
12:22 但你們乃是來到[1a]錫安山，來到[b]活神的[2c]城，[d]屬天的耶路撒冷，來
到[e]千萬天使[3]整體的聚集，

12:16[a] 來十三 4；林前五 11；六 9，10；加五 19，21；弗五 5
12:16[b] 創二五 29～34
12:17[a] 創二七 30～40
12:18[a] 出十九 12
12:18[b] 出十九 18；申四 11
12:18[c] 出十九 11
12:18[d] 申五 23
12:18[e] 出二十 21；申五 22
12:19[a] 出十九 13，16，19；二十 18
12:19[b] 申四 12；出十九 19
12:19[c] 出二十 19；申十八 16
12:20[a] 出十九 12，13
12:21[a] 申九 19
12:22[a] 詩二 6；啓十四 1
12:22[b] 來三 12；九 14；十 31
12:22[c] 來十一 10，16；十三 14；啓二一 2
12:22[d] 加四 26；來十一 16；啓二一 2
12:22[e] 啓五 11

律法而與基督隔絕，免得墜落離開神的恩典，就是基督自己。我們不該墜落離開恩典，卻該接受恩典，（28，）靠恩典得堅固，（十三 9，）並且站在恩典中。（羅五 2。）加拉太書和希伯來書，都結束於恩典的祝福。（加六 18，來十三 25。）

●12:15[2] 照上下文的含示，苦根該是指某些熱中猶太教者，他們使希伯來的信徒偏離神的恩典，轉向猶太教的虛儀，因而輕忽神的聖別，在神眼中把自己玷污了。

●12:16[1] 以掃是以撒的長子，他的長子名分是雙分土地、祭司職分和君王職分。他因貪戀世俗，放棄了長子名分，雙分土地就歸給約瑟，（代上五 1～2，）祭司職分歸給利未，（申三三 8～10，）君王職分歸給猶大。（創四九 10，代上五 2。）

我們基督徒由神而生，是祂所造萬物中的初熟果子，（雅一 18，）是神在祂的造物中所收割的。就這意義說，我們乃是神的眾長子。因此，由我們所組成的召會，稱爲眾長子的召會。（23。）我們既是神的眾長子，就有長子的名分，包括承受世界，（二 5～6，）祭司職分（啓二十 6）和君王職分。（啓二十 4。）這些是在要來的國度裏主要的福分，是那些貪戀世俗，愛世界並追求世界的基督徒，在主回來時所要失去的。至終，在千年國裏，這長子的名分要成爲得勝基督徒的賞賜。任何屬世的享受，甚至一口食物，都會使我們喪失這長子的名分。在這樣嚴肅的警告之後，希伯來的信徒若仍沉湎於他們老宗教的一口食物，就會得不着對基督完滿的享受，且會失去國度的安息連同其一切福分。

以掃不是惟一失去長子名分的人，（創二五 29～34，）流便是另一個失去長子名分之福的人。（創四九 3～4，代上五 1。）以掃失去是因着貪食之慾，流便失去是因着情慾的污穢。這些都該是我們的警戒。本節『免得有淫亂的』這句話，也許是因流便的背景寫的。

我們在基督裏有特權享受的一切，實際上就是要來國度裏福分的豫嘗。對這豫嘗的正確享受，會引我們進入國度福分的完滿享受裏。我們今天若不享受基督作美地，如四 9 註 1 所說明的，怎能在國度裏進入祂的安息，與祂一同承受地土？我們今天若不操練作祭司接觸祂，用禱告服事祂，怎能在國度裏盡我們祭司的本分？我們今天若不運用靈，用神所賜的權柄管治己、肉體、全人，並仇敵及其一切黑暗的權勢，又怎能在國度裏與基督一同作王，與祂一同轄管列國？（啓二 26～27。）我們今天對基督的享受，以及對祭司職任和君王職任的實行，都是豫備我們，使我們將來彀資格有分於基督的國！

●12:17[1] 沒有反悔的餘地，不是指以掃沒有悔改的立場，乃是說他沒有立場、沒有路，憑悔改扭轉他所造成的結局。

●12:18[1] 18～19 節所說的事物，是屬地、物質的，表徵律法的一面；在那一面，所有的人，包括摩西在內，都恐懼戰兢。（19～21。）

●12:22[1] 22～24 節所說的事物，是屬天的、屬靈的，與 18～19 節所列屬地、物質的事物成爲對比，表徵恩典的一面。在恩典這面，眾長子和義人的靈，都是藉恩得救的。在舊約之下的人是來到律法那面，我們新約之下的基督徒是來到恩典這面。因此，我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羅

12:23[a] 路十 20
12:23[b] 雅一 18
12:23[c] 來二 12
12:23[d] 創十八 25；詩五十 6；九四 2
12:24[a] 來八 8；九 15
12:24[b] 來八 6；九 15
12:24[c] 出二四 8；利四 6，7，17，18；十六 14，15，18，19；彼前一 2
12:24[d] 來九 12，14；十 19；十三 12
12:24[e] 創四 10

12:23 來到名字[1a]記錄在諸天之上[2]眾[b]長子的[c]召會，來到[d]審判眾人的神這裏，來到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這裏，
12:24 來到[1a]新約的[b]中保耶穌這裏，並來到所[c]灑的[2d]血這裏，這血所[3]說的比[e]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

六 14。）這一段話，（18～24，）與加四 21～31 一樣，給我們看見，我們不在律法的轄制下，乃在恩典的自由下，作承受產業的後嗣。這就是我們的長子名分！我們不該墜落離開恩典（15）而放棄長子的名分，乃該接受恩典。（28。）恩典這面的事物是屬天的，但還沒有完全在天上。召會中許多的長子還在地上，義人（舊約聖徒）的靈還在樂園裏，就是亞伯拉罕所在的地方，（路十六 22～23，25～26，）也是主耶穌和得救的強盜，釘死十架以後所去的地方。（路二三 43。）

在律法那面所列的六項，沒有一項是可樂的。首先有一座火燒着的山！誰願靠近這樣的地方？接着有黑暗、幽暗、和狂暴的旋風，最後還有可怕的角聲，和嚴厲警告說話的聲音。這一切呈現出可怕的景象！但在恩典這面，一切都是可樂的！這裏的八項可看爲四組。高升的錫安山和榮美屬天的耶路撒冷是第一組，指神的居所和祂宇宙行政的中心。這地方何等可愛！然後是歡呼慶祝的天使，與所効力要承受救恩的人緊緊相聯；（一 14；）這些天使和召會中有福的眾長子，形成這景象中的第二組。天使的聚集是何等歡樂的展示！他們慶賀那些承受救恩的人成了眾長子的召會，有分於新約的福分。審判眾人的公義之神，以及義人（舊約聖徒）的靈，（他們的身體尚未復活，不配列在這裏，）同爲第三組，爲展示神如何是義的，就因舊約中義之聖徒的信心，稱他們爲義。末了，是親愛的主耶穌，和祂所灑的寶血，構成最後一組。主耶穌是新約那更美之約的中保，祂的血說出更美的事。這指明祂用更美的血立了更美的約；也指明祂已經死了，將這新約當作新遺命，遺贈給信徒；且指明祂現今是這新遺命的中保、執行者，使其中所包含一切有福的事實都完全實現。這是何等可樂的景象！與律法那面的景象是何等的對比！在律法那面，沒有說到神、救主，連天使也沒有說到！難怪在那裏一個得救的人也看不到！然而，恩典這面的景象，有稱人爲義的神，有救主，就是新遺命的中保，連同祂說話的血，有効力的天使，和得救之人的聚集（召會），以及得稱義之聖徒的靈。律法那面的景象，結束於可怕的角聲和警告的話；恩典這面的景象，結束於同情的中保和辯護的說話。看過這樣的對比以後，誰還那麼愚昧，離開恩典的一面而轉向律法的一面！恩典這面的八項不僅是屬天的、屬靈的，也是永遠的。因此，即使天被震動，（26，）這八項永遠的事物，仍要常存。（27。）

●12:22[2] 見十一 10 註 1。

●12:22[3] 或，節期的聚集。原文意，普徧的聚集，全部的聚集，用以說到慶祝公眾節期的聚集，就如奧林匹克運動會。整個新約時代就是一個節期，千萬的天使，就是在新約下，爲承受救恩者効力的服役之靈，（一 14，）乃是一個整體的聚集，慶祝『這麼大的救恩』（二 3）這美妙的節期。這是宇宙中最大、最令人興奮的運動會！路十五 7、10 和彼前一 12 主的話，都可指明這一點。

●12:23[1] 召會的眾長子雖然還未在天上，他們的名字卻已記錄在諸天之上。

●12:23[2] 見 16 註 1 二段。

●12:24[1] 這裏的新，原文指年齡上的新、年輕；八 8、13 和九 15 的新，原文指品質上的新、新鮮。

●12:24[2] 在本書裏，基督的血特別顯著且重要。這血是永約之血，（十三 20，）更美的新約是用這血立的；（十 29；）藉着這血，基督一次永遠的進入至聖所，就爲我們得到了永遠的救贖。（九 12。）基督也用這血潔淨了諸天和諸天上一切之物。（九 22～24。）這血聖別我們，（十三 12，十 29，）潔淨我們的良心，叫我們事奉活神，（九 14，）並且爲我們所說的，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24。）我們乃是因這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十 19。）我們不該將這血當作俗物，如同牲畜的血，否則就會遭受神的刑罰。（十 29。）

●12:24[3] 基督的血，不僅救贖、聖別、潔淨，並且還說話。這血也是說話的血，所說的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亞伯的血向神說話，是爲着控訴和伸冤；（創四 10～15；）基督的血向神說話，卻是爲着赦免、稱義、和好並救贖。不僅如此，這寶血更爲

12:25 你們要謹慎，不可棄絕那[a]說話的，因爲那些棄絕那在地上警戒他們者的，尚且不能[b]逃罪，[c]何況我們這轉離那從諸天之上警戒我們者的？

12:26 當時祂的聲音[a]震動了地；但如今祂應許說，『[b]再一次我不單要震動地，還要震動天。』

12:27 這『再一次，』指明那被震動的，就是受造之物，都要[a]挪去，使那不被震動的[b]常存。

12:28 所以我們既領受了不能震動的[1a]國，就當[2]接受[b]恩典，藉此得以照神所[c]喜悅的，以虔誠和[d]畏懼[e]事奉神；

12:25[a] 來一 2；二 3
12:25[b] 申十七 2～6；來十 28；二 2
12:25[c] 來十 29；二 3
12:26[a] 出十九 18
12:26[b] 該二 6
12:27[a] 來一 10～12；太二四 35；彼後三 10；啓二一 1
12:27[b] 來一 11～12；十三 8
12:28[a] 約三 5；羅十四 17；啓一 9
12:28[b] 來四 16；十二 15；十三 9，25
12:28[c] 來十三 21
12:28[d] 林後七 1；彼前一 17；三 2
12:28[e] 來九 14

我們向神說話，使永遠的新約藉這血（如本書所揭示的）得以立定；並且在這新約裏，神必須將祂自己和祂一切的福分，賜給在基督裏本於信接受這約的信徒。

●12:28[1] 新約所傳給我們的福音，乃是國度的福音。（太三 1～2，四 17，23，十 7，二四 14。）我們已經重生到國度裏，（約三 5，）並且已經遷入國度裏。（西一 13。）現今我們是在國度裏，（啓一 9，）今天正當的召會生活就是這國度。（羅十四 17。）然而，我們現今所在的，以及今天在召會裏所有的，乃是在其實際裏的國度；那將來隨着基督的回來而來的，纔是在其實現裏的國度。

在實際裏的國度，或國度的實際，今天在召會裏，對我們乃是操練和管教；（太五 3，10，20，七 21；）而在實現裏的國度，或國度的實現，要在來世的千年國裏，對我們成爲賞賜和享受。（太十六 27，二五 21，23。）我們今天在國度的實際裏，若接受那靈的操練和神的管教，來世在國度的實現裏，就必得着主的賞賜，並享受要來之安息日的安息。（四 9。）不然，我們就會失去要來的國度，無法在主回來時得着國度實現的賞賜，無權進入國度的榮耀，無分於基督在千年國裏的掌權，並要失去長子的名分，不能在來世承受地土，也不能在基督顯現的榮耀裏，作君尊的祭司事奉神和基督，更不能與基督一同作王，用祂神聖的權柄轄管列國。（啓二十 4，6。）這樣失去要來的國度，喪失長子的名分，意思並不是要滅亡，乃是要失去賞賜，但不是失去救恩。（見十 35 註 1。）我們要受虧損，卻仍要得救，只是這樣得救，要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林前三 14～15。）這是本書記載五個警告所依據的基本觀念，也是五個警告中隨處可見的。這些警告中一切消極的點，都與失去要來國度的賞賜有關；而一切積極的點，都與國度的賞賜和享受有關。啓二、三裏的七封書信，也都結束於同樣的觀念—得着或失去國度的賞賜。我們惟有憑這個觀念，纔能正確的領會並應用太五 20，七 21～23，十六 24～27，十九 23～30，二四 46～51，二五 11～13、21、23、26～30，路十二 42～48，十九 17、19、22～27，羅十四 10、12，林前三 8、13～15，四 5，九 24～27，林後五 10，提後四 7～8，來二 3，四 1、9、11，六 4～8，十 26～31、35～39，十二 16～17、28～29，以及啓二 7、10～11、17、26～27，三 4～5、11～12、20，二二 12。如果我們沒有這個觀念，對以上這些經文的解釋，不是落到喀爾文派（Calvinist）極端的客觀論，就是落到阿米尼亞派（Arminian）極端的主觀論。這兩派都沒有看見國度的賞賜，更沒有看見失去國度賞賜的虧損。因此，這兩派都認爲以上經文裏一切消極的點，都是指沉淪。喀爾文派相信永遠的救恩（人一得救，就永不滅亡）；他們認爲這些消極的點，都是指假信徒的沉淪。阿米尼亞派相信得救的人若墮落了，仍會滅亡；他們認爲這些消極的點，都是指得救後又墮落之人的沉淪。但聖經完整的啓示指出，這些消極的點乃是指失去國度賞賜的虧損。神的救恩是永遠的，我們一旦得着，就永不會失去，（約十 28～29，）但我們可能會失去國度的賞賜，儘管仍會得救。（林前三 8，14～15。）本書一切的警告，都不是指失去永遠的救恩，乃是指失去國度的賞賜。希伯來的信徒已經得着國度，但他們若從神的恩典，從神新約的路退縮，就會失去國度實現裏的賞賜。這就是作者對徘徊不前之希伯來信徒的警告中主要的關切。

●12:28[2] 或，取用恩典。接受恩典，特別對希伯來的信徒而言，乃是指留在新約裏享受基督。

12:29[a] 申四 24；九 3

12:29 因爲我們的神乃是 [1a] 烈火。

希伯來書 第十三章

肆 召會生活中的美德
十三 1 ～ 19

一 六件實行的事
1 ～ 7

13:1[a] 羅十二 10；帖前四 9
13:2[a] 羅十二 13；彼前四 9
13:2[b] 創十八 2 ～ 8；十九 1 ～ 3
13:3[a] 來十一 25，37
13:4[a] 來十二 16；林前五 11；六 9，10；加五 19，21；弗五 5
13:4[b] 參帖前四 6
13:5[a] 提後三 2
13:5[b] 腓四 11；提前六 8
13:5[c] 申三一 6；書一 5
13:6[a] 詩一一八 6
13:7[a] 來十三 17，24；帖前五 12
13:7[b] 徒四 31
13:7[c] 來六 12；林前四 16；十一 1；帖前一 6
13:7[d] 帖前一 5

13:1 [1a] 弟兄相愛要 [2] 持久。

13:2 不可忘記用愛 [a] 接待客旅；因爲有人藉此不知不覺的 [b] 款待了天使。

13:3 你們要 [1] 顧念被捆綁的人，好像與他們同受捆綁；也要顧念遭 [a] 苦害的人，因爲自己也在肉身之內。

13:4 [1] 婚姻當 [2] 在眾人中間受尊重，牀也不可污穢，因爲 [a] 淫亂和姦淫的人，神必 [3b] 審判。

13:5 你們生活爲人不可 [1a] 貪愛錢財，要以現有的爲 [b] 足；因爲主曾說，『[c] 我絕不撇下你，也絕不丟棄你。』

13:6 所以我們放膽說，『[a] 主是幫助我的，我必不懼怕；人能把我怎麼樣？』

13:7 要 [1] 記念那些 [a] 帶領你們，對你們 [b] 講過神話語的人，要 [c] 效法他們的信心，留心看他們 [d] 爲人的結局。

●12:29[1] 神是聖別的，聖別是祂的性情。凡與祂聖別性情不符的，祂這烈火就要燒盡。希伯來的信徒若偏向神所看爲凡俗（不聖）的猶太教，就會成爲不聖的，聖別的神既是烈火，就要把他們燒盡。神不僅是公義的，也是聖別的。我們要滿足神的公義，就需要藉基督的救贖得稱義。我們要滿足神聖別的要求，就需要成爲聖別，就是被這位屬天的、現今的、活的基督聖別。羅馬書是爲着神的公義，（羅三 25 ～ 26，）着重稱義；（羅三 24；）希伯來書是爲着神的聖別，（14，）強調聖別。（二 11，十 10，14，29，十三 12。）爲此，希伯來的信徒必須從不聖的猶太教聖別出來，歸與這位在新約下，在子裏已經將自己完全彰顯出來聖別的神。不然他們就會因世俗的老宗教受到玷污，而受這位是烈火聖別之神的對付。那真是可怕！（十 31。）難怪保羅極其關切主的可畏。（林後五 11。）

●13:1[1] 照內容看，本章是爲着正當的召會生活而寫的。這裏題起的每一件事，就如弟兄相愛，接待客旅等等，幾乎都是爲着召會生活，而不僅是爲着基督徒生活。

●13:1[2] 或，常存。

●13:3[1] 這就是與基督身體（召會）受苦的肢體一同受苦。（林前十二 26。）

●13:4[1] 在召會生活中，弟兄姊妹之間的接觸是無法避免的；因此，爲着保護自己不受玷污，我們必須尊重婚姻，行爲也不可放肆。這件事嚴重的影響我們在神經綸中的長子名分。流便就是因他的污穢，失去長子名分；（創四九 3 ～ 4，代上五 1；）約瑟就是因他的純潔，得着長子名分。（代上五 1，創三九 7 ～ 12，見來十二 16 註 1。）淫亂、姦淫的人，神必審判，召會也必須審判，（林前五 1 ～ 2，11 ～ 13，）因爲沒有甚麼比這種污穢，更破壞聖徒和召會生活。

●13:4[2] 或，在各方面。

●13:4[3] 本書是說到神的聖別。聖別的神絕不容忍我們中間任何的污穢，祂必審判祂的百姓。（十 30，十二 23。）

●13:5[1] 貪愛錢財的人，必不能進入召會生活的實際。我們總該以現有的爲足，使我們不受瑪門的迷惑而離開召會生活。主既是幫助我們的，我們就當滿足、安心，使我們完全蒙保守在召會生活的享受中。

●13:7[1] 這在召會生活中是必要的。神話語的執事們該有一種爲人，可以成爲信心的榜樣，給召會的眾肢體，就是接受神話語的人效法。這樣，召會的眾肢體就不僅接受他們所供應的話，也效法他們爲人所顯出的信心。

二 對基督的經歷
8～15

13:8[a] 來一 12；啓一 18；二二 13
13:9[a] 提前一 3；加一 6～9；林後十一 4
13:9[b] 弗四 14；參徒二十 30
13:9[c] 來十二 15
13:9[d] 來九 9～10；西二 16
13:10[a] 參林前十 18
13:11[a] 利十六 14～16
13:11[b] 利十六 27；四 21
13:12[a] 來九 12，14；十 19；十二 24
13:12[b] 來二 11；十 14，29
13:12[c] 約十九 17～18，20

13:8 [1]耶穌基督，昨日、今日、直到永遠，是[a]一樣的。
13:9 你們不要被[1a]各樣怪異的教訓[b]帶入歧途，因爲心[2]靠[c]恩典得堅固，不靠祭物作[3d]食物，纔是好的；那靠祭物作食物而行的，從來沒有得着益處。
13:10 我們有一[1]祭壇，其上的祭物，是那些事奉帳幕的人沒有權利[a]喫的。
13:11 原來[1a]祭牲的血，由大祭司爲着[2]罪帶進至聖所，[3b]祭牲的身體，被燒在營外。
13:12 所以耶穌爲要藉自己的[1a]血[2b]聖別百姓，也就在城[3c]門[1]外受苦。

本節是 5～6 節的延續。他們的爲人，必是指神話語的執事們所追求的生活爲人—不貪愛錢財，且以現有的爲足。（5 上。）他們的信心，必是指他們爲生活信靠那作他們幫助者的主。（5 下～6。）他們所供應的話和所過的生活，都該是基督；他們的信心，也該是在基督裏的信心，基督就是他們這信心的創始者與成終者。（十二 2。）這樣的爲人和信心，對那些接受他們所供應之神的話，並留心看他們爲人結局的信徒，當然是值得效法的。

●13:8[1] 基督是 7 節神話語的執事們所傳講並教導的話，是他們所過的生活，也是他們信心的創始者與成終者；祂是永久長存、不能改變、也沒有改變的，直到永遠祂仍是一樣。（一 11～12。）在召會中絕不可傳另一位耶穌，和另一個福音。（林後十一 4，加一 8～9。）我們要過真實且穩固的召會生活，就必須持定那昨日、今日、直到永遠是一樣的基督，不被各樣怪異的教訓帶入歧途。（9。）

●13:9[1] 各樣怪異的教訓，總是爲撒但利用，在召會中引起分爭，甚至分裂。因此使徒囑咐人不可教導不同的事。（提前一 3。）這各樣怪異的教訓，必是當時熱中猶太教者所教導的。作者警告希伯來的信徒，不要被他們的教訓帶入歧途，離開新約之下的召會生活。

●13:9[2] 在當時，靠恩典得堅固，就是留在新約裏，享受基督作恩典，（加五 4，）不被帶入歧途回到猶太教，有分於他們宗教的禮儀，喫他們的食物（祭物）。

●13:9[3] 這裏的食物與恩典相對，指舊約禮儀規條中的食物，（九 10，西二 16，）就是熱中猶太教者想用以將希伯來的信徒帶入歧途，以致不能享受恩典，就是不能在新約裏有分於基督的。

●13:10[1] 這祭壇必是指十字架，主耶穌爲我們的罪在其上將自己當作祭物獻上。（十 12。）照舊約獻祭的條例，贖罪祭的血要帶進至聖所或聖所，爲着遮罪；贖罪祭的祭牲沒有甚麼給獻祭的祭司或獻祭的人喫，乃要全部燒掉。（利四 2～12，十六 27，六 30。）因此，那些事奉帳幕的人，沒有權利喫祭壇上的贖罪祭牲。（在新約中，主的十字架就是祭壇的應驗。）熱中猶太教者怪異的教訓，企圖用食物將新約信徒帶入歧途，使他們不能享受基督，本節對此作了有力的反駁。熱中猶太教者着重宗教事奉中所享受的食物，但本書作者辯駁說，在贖罪祭這每年一次爲遮罪而獻的基本祭中，（利十六，）沒有甚麼給人喫的。贖罪祭不是給人喫，乃是給人接受遮罪的功效。現今真正的贖罪祭乃是基督，祂已經爲我們的罪，將自己獻給神，爲我們成就了完全的救贖（比遮罪更好—見九 12 註 2），將我們帶進新約下在祂裏面對神恩典的享受。我們今天所需要的，不是喫舊約事奉中的食物，乃是接受基督獻祭的功效，並且在新約的恩典裏，出到營外，離開猶太宗教跟隨祂。

●13:11[1] 直譯，牲畜。下文同。

●13:11[2] 原文，單數。

●13:11[3] 贖罪祭的血，在遮罪日被帶進至聖所裏爲百姓遮罪；祭牲的身體，乃被燒在營外。（利十六 14～16，27。）這是豫表基督作真贖罪祭，祂的血被帶進真至聖所裏，爲我們完成救贖；祂的身體乃在耶路撒冷城門外，爲我們犧牲。（12。）

●13:12[1] 主藉自己的血進入至聖所，（九 12，）這血已經開創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使我們進入幔內，在諸天之上享受祂這位得榮者；（十 19～20；）祂在十字架上爲我

13:13[a] 來十三 11；出三三 7～11
13:13[b] 來十二 2
13:13[c] 來十一 26；羅十五 3；彼前四 14；林後十二 10
13:14[a] 參來十 34
13:14[b] 來十一 10，14，16
13:14[c] 啓二一 2
13:15[a] 彼前二 5
13:15[b] 來二 12；弗五 19～20；西三 16
13:15[c] 腓二 11
13:15[d] 何十四 2
13:16[a] 來六 10；羅十二 13；腓四 15～16；林後八 4
13:16[b] 腓四 18

13:13 這樣，我們也當[1]出到[2a]營外[b]就了祂去，忍受祂所受的[c]凌辱。
13:14 [1]我們在這裏本沒有[2a]常存的城，乃是[b]尋求那要來的[c]城。
13:15 所以我們應當[1]藉着耶穌，常常向神[a]獻上[b]讚美的祭，這就是[c]承認主名之[d]嘴脣的果子。

三 另外四件必需的事
16～19

13:16 只是不可忘記行善和[1a]供輸，因爲這樣的[b]祭物是神所喜悅的。

們犧牲的身體，也開創了一條十字架的窄路，使我們出到營外，在地上跟隨祂這位受苦者。（13。）

●13:12[2] 本書向我們揭示，神屬天的呼召是要使我們成爲聖別的子民，（三 1，）就是聖別歸神的人。基督是那聖別人的，（二 11，）祂在十字架上受死，流出血來，又帶着祂的血進入至聖所，（九 12，）使祂能藉着祂屬天祭司職分（七 26）的天上職事，（八 2，6，）作聖別人的工作；並使我們藉着祂的血進入幔內，有分於祂這位屬天的聖別人者。我們這樣有分於祂，就能藉十字架這聖別人的路，跟隨祂出到營外。見 12 註 1 與 13 註 1。

●13:12[3] 這是指耶路撒冷城的門。城表徵屬地的範圍，營表徵屬人的組織。二者都表徵一件東西，就是猶太宗教，連同其屬地和屬人的兩面。猶太教既屬地，又屬人。

●13:13[1] 出到營外和進入幔內，（六 19，）是本書兩個非常顯著的點。進入幔內，意即進入主已在其中，在榮耀裏登寶座的至聖所；出到營外，意即脫離主曾從其中被人棄絕、驅逐的宗教。這表徵我們必須在我們的靈裏，從經歷說，今天實行的至聖所就是在我們的靈裏；我們也必須出到宗教之外，今天實行的營就是在宗教裏。我們越在靈裏享受天上的基督，就越出到宗教的營外，跟隨受苦的耶穌。我們在靈裏享受得榮的基督，使我們能出到宗教的營外，跟隨被棄絕的耶穌。我們越在靈裏接觸這位在榮耀裏天上的基督，就越出到宗教的營外，就了卑微的耶穌去，與祂一同受苦。接觸諸天之上的基督，享受祂的得榮，使我們得着加力，在地上走十架窄路，忍受耶穌所受的凌辱。本書首先給我們清楚看見天上的基督和天上的至聖所；然後指示我們，如何在地上走十字架的道路，就是出到營外，出到宗教的營外，就了耶穌去，忍受祂所受的凌辱。以色列人拜了金牛犢後，（出三二，）連摩西也遷到營外，所有尋求主的人都到那裏與他同聚，因爲主的同在和說話都在那裏。（出三三 7～11。）我們必須出到營外，好享受主的同在，並聽見祂的說話。這些都是實行且正當的召會生活所必需的。

至聖所、十字架的道路、（由出到營外，就了耶穌去，忍受祂所受的凌辱所表徵、）以及國度，是本書所擺出三件重大的事。至聖所豐富的供應，使我們能走十字架狹窄又艱苦的道路，十字架的道路引我們進入在實現裏的國度，得着榮耀的賞賜。

●13:13[2] 見 12 註 3。

●13:14[1] 本書作者認爲自己和讀者都是真正過河的希伯來人，像列祖一樣。（十一 9～10，13～16。）

●13:14[2] 或，存留。

●13:15[1] 本節是 8～14 節的延續。我們既在召會生活中享受不變的基督作恩典，並且跟從祂出到宗教之外，就該藉着祂向神獻上屬靈的祭。首先，我們在召會中該藉着耶穌，常常向神獻上讚美的祭。在召會中，主耶穌在我們裏面歌頌父神，（二 12，）我們也該藉着祂在召會中讚美父神。至終，祂與我們，我們與祂，都在召會中，在調和的靈裏，一同讚美父。祂是賜生命的靈，在我們的靈裏讚美父；我們藉着我們的靈，也在祂的靈裏讚美父。這是我們藉着耶穌，獻給神最好、最高的祭，是召會聚會中極其需要的。

●13:16[1] 直譯，交通。行善指施與，交通指供輸，就是在聖徒的需要上有交通。這樣的行善和交通，也是信徒當獻給神的祭物。這些也是正當召會生活中所需要的。倘若在召會中一些缺乏的聖徒得不着妥善的照顧和供輸，這的確是不適當的。這是表明沒有交通或交通不足。

13:17 你們要[1]信從那些[a]帶領你們的，且要[b]服從；因他們爲你們的魂[c]儆醒，好像要交賬的人；你們要使他們歡樂的作這事，不至歎息；若歎息，就與你們無益了。

13:18 請你們[1]爲我們[a]禱告，因我們深信自己[b]良心無虧，願意凡事都行得好。

13:19 我更加求你們爲我禱告，使我能快些回到你們那裏去。

伍 結語
十三 20～25

13:20 但願[a]平安的神，就是那[1]憑[2]永[b]約之[c]血，領[3d]羣羊的大[e]牧人我們的主耶穌，從死人中[f]上來的，

13:21 在各樣[a]善事上[b]成全你們，好實行祂的[c]旨意；祂是[d]在我們裏面，[1]藉着耶穌基督，行祂看爲可[e]喜悅的事。願[f]榮耀歸與祂，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13:22 弟兄們，我懇求你們[1]容納這[a]勸勉的話，因我不過是簡短的寫給你們。

13:23 你們該知道，我們的弟兄[1a]提摩太已經釋放了；他若快來，我必同他去見你們。

13:24 [1]請問[a]帶領你們的諸位和眾聖徒安。從義大利來的人也問你們安。

13:25 願[1a]恩典與你們眾人同在。阿們。

13:17[a] 來十三 7，24
13:17[b] 林前十六 16；彼前五 5
13:17[c] 徒二十 28～31；彼前五 2
13:18[a] 弗六 19；西四 3；帖前五 25；帖後三 1
13:18[b] 徒二三 1；二四 16；提前一 5，19；彼前三 16
13:20[a] 羅十五 33；十六 20；林後十三 11；腓四 9；帖前五 23
13:20[b] 來八 6，8；九 15
13:20[c] 來九 12
13:20[d] 約十 16
13:20[e] 約十 11，14；彼前二 25；五 4
13:20[f] 徒二 24；三 15；四 10
13:21[a] 弗二 10；西一 10
13:21[b] 弗四 12；帖前三 10；彼前五 10
13:21[c] 羅十二 2；西一 9
13:21[d] 腓二 13
13:21[e] 來十二 28；約壹三 22
13:21[f] 羅十六 27；弗三 21；彼後三 18；啓五 13
13:22[a] 彼前五 12
13:23[a] 徒十六 1；羅十六 21；林前十六 10；帖前三 2，6
13:24[a] 來十三 7，17
13:25[a] 羅十六 20；加六 18；弗六 24；提後四 22；多三 15

●13:17[1] 這是召會生活中極其需要的。

●13:18[1] 爲使徒禱告，也是召會生活的一面。

●13:20[1] 直譯，在永約之血裏。

●13:20[2] 本書不是論到暫時的事物，如舊約的事物；乃是論到永遠的事物，就是那些超越時空限制的事物，如永遠的救恩、（五 9、）永遠的審判、（六 2、）永遠的救贖、（九 12、）永遠的靈、（九 14、）永遠的產業、（九 15、）和永遠的約。（20。）

新約不僅是更美之約，（七 22，八 6，）也是永遠之約。這約永遠有功效，因爲是藉着基督那永遠有功效的寶血所立的。（太二六 28，路二二 20。）

●13:20[3] 這裏的羣羊，羊羣，就是召會。這證實本章所說一切的事物，連同經歷不變的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使我們得蒙救贖，並得享祂作餧養我們的大牧人，這些都是爲着召會生活。

●13:21[1] 神是在我們裏面，藉着耶穌基督，行祂看爲可喜悅的事，使我們能實行祂的旨意。神爲着祂的美意在我們裏面運行，使我們立志並行事。（腓二 13。）本書從始至終都向我們陳明一位天上的基督。只有在這裏，纔用『（神）在我們裏面，藉着耶穌基督，行祂看爲可喜悅的事』這句話，含示基督的內住。這說出神在我們裏面，是藉着內住的基督運行，使我們實行祂的旨意。

●13:22[1] 即忍耐接受。容納使徒的話，也是召會生活中所必需的。（徒二 42。）

●13:23[1] 這裏如此親密的說到提摩太，有力的證明本書是使徒保羅寫的。見提前一 2 與提後一 2。

●13:24[1] 本節的問安，也是在召會中，以及在眾召會之間的交通。

●13:25[1] 我們要領畧並有分於本書所揭示的一切，就需要恩典。要接受恩典，（十二 28，）就需要來到施恩的寶座前，使我們得恩典，作應時的幫助。（四 16。）我們藉着操練我們的靈，摸着至聖所裏施恩的寶座，就得以享受恩典的靈，（十 29，）我們的心也就靠恩典得堅固。（9。）我們如此享受恩典，就能奔那擺在前頭的賽程，（十二 1，）以達到神經綸的目標。

聖　經

新約恢復本

雅各書

雅各書

綱目

壹　引言—給散居的十二支派　一 1
貳　基督徒之完全的實行美德　一 2 ～五 20
一 藉信忍受試煉　一 2 ～ 12
二 神所生的，拒絕試誘　一 13 ～ 18
三 藉栽種的話，照完備自由的律法，過敬畏神的生活　一 19 ～ 27
四 在弟兄間不看外貌　二 1 ～ 13
五 在信徒關係上本於行爲的稱義　二 14 ～ 26
六 勒住舌頭　三 1 ～ 12
七 以智慧行事　三 13 ～ 18
八 對付宴樂、世界與魔鬼　四 1 ～ 10
九 不批評弟兄　四 11 ～ 12
十 不信靠己意，只信靠主　四 13 ～ 17
（警告富足的人　五 1 ～ 6）
十一恆忍等候主來　五 7 ～ 11
十二說話誠實，無需起誓　五 12
十三召會生活中健康的實行　五 13 ～ 20

雅各書

著者：神和主耶穌基督的奴僕雅各—主在肉身的兄弟。（一 1，太十三 55。）

著時：根據書中未題到召會墮落的事，本書也許寫於主後五十年左右。

著地：該是在耶路撒冷，因不易找出證明，雅各曾離開耶路撒冷。

受者：散居的十二個支派。（見一 1 與註 3，註 4。）

主題：

基督徒實行的完全

雅各書 第一章

壹 引言—給散居的十二支派
一 1

1:1 神和[1]主耶穌基督的[a]奴僕[2]雅各，寫信給[3b]散居的[4]十二個[c]支派：[5]
願你們喜樂。

1:1[a] 羅一 1；彼後一 1；猶 1
1:1[b] 申三二 26；結二十 23；約七 35
1:1[c] 徒二六 7；路二二 30

●1:1[1] 雅各將主耶穌與神列爲同等，這與不承認主神格的猶太教（約五 18）相反。

●1:1[2] 雅各是主耶穌（太十三 55）和猶大（猶 1）肉身的兄弟。他不是主在地上時所揀選的十二使徒之一，但在主復活後成了一位使徒，（加一 19，）並且是在耶路撒冷的召會中領頭的長老；（徒十二 17，十五 2，13，二一 18；）他與彼得、約翰同被稱爲召會的柱石，且被保羅題爲三柱石之首。（加二 9。）

●1:1[3] 見彼前一 1 註 3。這該包括那些在五旬節後，因逼迫從耶路撒冷分散出去的猶太信徒。（徒八 1，4。）

●1:1[4] 指以色列的眾支派。這指明本書信是寫給猶太的基督徒，他們相信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二 1，）本於信得稱義，（二 24，）因真理的話得了重生，（18，）爲神的靈所內住；（四 5；）他們也是召會的肢體，（五 14，）等候主的回來。（五 7～8。）然而，稱這些在基督裏的信徒爲十二個支派，如同神舊約經綸裏的選民，指明作者對基督徒與猶太人，神新約經綸與舊約安排的分別，以及神在新約裏已經將在基督裏的猶太信徒，從神所看爲彎曲世代（徒二 40）的猶太人中拯救、聖別出來，缺少清楚的看見。神在祂新約的經綸裏，看猶太信徒不再是爲着猶太教的猶太人，乃是爲着召會的基督徒。他們是神的召會，應當與猶太人不同，從猶太人中分別出來，就像他們應當與外邦人不同，從外邦人中分別出來一樣。（林前十 32。）然而，作召會柱石的雅各，在他寫給基督徒弟兄的書信裏，仍然稱他們爲十二個支派。（這也許是他向猶太人中間一般富有的階層，說了五 1～6 那段話的原因。）這違反了神新約的經綸。見二 2 註 1。

●1:1[5] 見約貳 10 註 3。

貳 基督徒之完全的實行美德
一 2～五 20

一 藉信忍受試煉
一 2～12

1:2 我的[a]弟兄們，無論何時你們落在諸般的[1b]試煉中，都要以爲大[c]喜樂；
1:3 知道你們[1]信心所受的[a]試驗，產生[b]忍耐。
1:4 但[a]忍耐也當成功，好使你們[1b]齊備完整，毫無缺欠。
1:5 你們中間若有缺少[1a]智慧的，就當[2b]求那[3]厚賜眾人，也[4]不斥責人的神，就必有賜給他的。
1:6 只是要憑着[a]信心求，一點不[1b]疑惑；因爲那[1]疑惑的人，就像[c]海中的波浪，被[d]風吹動翻騰。
1:7 這樣的人，不要想從主那裏得到甚麼；
1:8 [1a]心懷二意的人，在他一切的路上，都是搖蕩不定的。
1:9 卑微的弟兄[1a]升高，就該[2]誇耀；
1:10 [1]富足的降卑，也該如此，因爲他必要[a]過去，如同草上的[b]花一樣。
1:11 [1]太陽升起，[2]熱氣薰烤，[a]草就枯乾，花也凋謝，[b]美容就消沒了；那[3c]富足的人在他所行的事上，也要這樣衰殘。

1:2[a] 雅一 16，19；二 1，5，14；三 1，10，12；四 11；五 7，9，10，12，19
1:2[b] 雅一 12；彼前一 6
1:2[c] 太五 12；彼前四 13
1:3[a] 雅一 12；彼前一 7
1:3[b] 羅五 3；彼後一 6
1:4[a] 羅五 4
1:4[b] 雅三 2；太五 48；帖前五 23
1:5[a] 雅三 13，17；王上三 9～12；箴二 2，6
1:5[b] 箴二八 5；可十一 24
1:6[a] 可十一 24；太九 29；十五 28；來十一 6
1:6[b] 太二一 21；羅四 20
1:6[c] 參賽五七 20；猶 13
1:6[d] 參弗四 14；猶 12
1:8[a] 雅四 8
1:9[a] 雅四 10；路一 52；十四 11
1:10[a] 林前七 31
1:10[b] 伯十四 2；詩一〇三 15
1:11[a] 詩三七 2；九十 5～6；一〇二 11；賽四十 6～8；彼前一 24
1:11[b] 參太六 28～30
1:11[c] 路十二 16～20；提前六 17

●1:2[1] 見 12 註 1。

●1:3[1] 指神在基督裏所賜基督徒的信心。（彼後一 1，雅二 1。）

●1:4[1] 雖然雅各沒有清楚看見恩典與律法的分別，但論到基督徒的品行，他的書信卻是特殊且顯著的強調基督徒實行的完全，說到信徒應當齊備完整，毫無缺欠。這可視爲本書的主題。這種基督徒行爲上的完全，需要神行政對付的試煉，（2，12，）並信徒憑那藉着栽種的話得蒙重生（18，21）之神聖出生的效能而有的忍耐。

●1:5[1] 神乃是藉着祂的智慧，在基督裏定了祂永遠的計畫，並將其完成。（林前二 7，弗三 9～11，箴八 12，22～31。）並且神在祂新約的經綸裏，先使基督成爲我們的智慧。（林前一 24，30。）神的智慧是基督徒實行的完全所必需的，所以我們需要向神求智慧。

照本書信的內容看，雅各對神新約的經綸顯然沒有清楚的看見，但他有智慧描述實行之基督徒生活的事。

●1:5[2] 雅各被稱爲禱告的人。他在這裏囑咐受信者要禱告求智慧，含示他的智慧是藉着禱告蒙神所賜的。他在本書信裏強調禱告。（五 14～18。）禱告乃是基督徒實行之完全的美德。

●1:5[3] 厚，或，單純的，慷慨的，毫無保留的。（羅十二 8，林後八 2。）

●1:5[4] 吝嗇的人不肯給人；就是給，也會說些冷酷、刻薄的話。但那厚賜眾人的神，不像這樣的人。

●1:6[1] 或，搖動。

●1:8[1] 直譯，雙魂的人。神只給人造一個魂，具有一個心思、一個意志。信徒在禱告中疑惑，就使自己成了雙魂的人，好像船有了雙舵，方向不定。在禱告中的信心，也是基督徒實行之完全的美德。

●1:9[1] 或，擢升，得高位。

●1:9[2] 或，自豪，喜樂。卑微的弟兄因升高而誇耀、喜樂時，自然會讚美主。（五 13。）他不該照世俗的樣子誇耀，不讚美主。

●1:10[1] 卑微的弟兄升高，很容易誇耀、喜樂並讚美主；富足的弟兄降卑，就不容易這樣作了。無論是升高或降卑，喜樂而讚美乃是基督徒實行之完全的美德。

●1:11[1] 雅各在 6 節用海中的波浪爲例，說明疑惑的心；在 10 節用草上的花描述正在衰殘的富足人；這裏他用天上薰烤的太陽及其熱氣爲例，說明在神行政的對付之下，人的財富衰殘的原因。他在 17 節甚至用星體的轉動爲例，說明與父神之不變相對的變動。在三 3～12 說到舌頭的難處時，他用了

1:12[a]
雅五 11；伯五 17；詩九四 12；太五 10～11；路六 22
1:12[b]
啓二 10；參林前九 25；提後四 8；彼前五 4；啓三 11
1:12[c]
雅二 5
1:12[d]
林前二 9；八 3；可十二 30
1:13[a]
太六 13；林前十 13
1:14[a]
弗二 3
1:15[a]
羅五 12；六 21，23
1:17[a]
詩八五 12；約三 27
1:17[b]
雅三 15；約八 23
1:17[c]
詩一〇二 27；瑪三 6

1:12 忍受[1]試煉的人[a]有福了，因爲他既受試驗得了[2]稱許，就必得着[3]生命的[4b]冠冕，這是主[c]應許給那些[5d]愛祂之人的。

二 神所生的，拒絕試誘
一 13～18

1:13 人[1]被[a]試誘，不可說，我是[2]被神試誘，因爲神[3]不被惡試誘，祂也[4]不試誘人。

1:14 但各人被試誘，乃是被自己的[a]私慾勾引誘惑的；

1:15 然後私慾懷了胎，就[1]生出罪；罪既長成，就產生[a]死。

1:16 我親愛的弟兄們，不要看錯了。

1:17 一切美善的[1]賜與、和各樣完備的[1a]恩賜，都是從[b]上頭，從[2]眾光之父降下來的，在祂並[c]沒有[3]變動，或轉動的影兒。

二十種事物作例證。不僅如此，他在四 14，用霧氣描述我們生命短暫的出現；在五 7～8，用農夫的恆忍教導我們如何等候主來。他是老練的智者，不僅有人生的閱歷，也有藉禱告從神聖源頭求來的智慧。（5，三 13，17。）然而雅各同情猶太教，與之妥協；這使他受到攔阻，無法透徹看見神新約經綸之智慧的異象，如保羅所看見並在他書信中所揭示的。見三 12 註 1 與 17 註 1。

●1:11[2] 或，熱風颺來。

●1:11[3] 對那些追求財富的人，這是何等嚴肅的話！但對那些失去財富而降卑的富足人，這卻是安慰的話。

●1:12[1] 2～12 節說到試煉。（見 13 註 1。）試煉是來自信徒的環境，要藉着苦難（9～11）試驗他們的信心。（2～3。）信徒因着愛主該極其喜樂的忍受試煉，（2，）好得着生命冠冕的福分。

●1:12[2] 即對信徒信心的稱許。（3。）

●1:12[3] 本節所說生命的冠冕，和下文所題到生我們的父，並祂生我們，叫我們在祂所造的萬物中，成爲初熟的果子，（17～18，27，）以及所栽種的話，（21，）都指向信徒對神聖生命的需要。

●1:12[4] 指生命的榮耀，生命的彰顯。信徒靠着神的生命忍受試煉，這要成爲他們的榮耀，他們的彰顯，就是生命的冠冕，在主顯現時作他們的賞賜，在要來的國度裏給他們享受。（二 5。）

●1:12[5] 相信主是接受神的生命，使我們得救；愛主是在神的生命裏長大成熟，使我們有資格得着生命的冠冕爲賞賜，在國度裏享受神生命的榮耀。

●1:13[1] 或，被試驗，被考驗。2、12 節的試煉，原文是這裏和 14 節之試誘的名詞，這二辭非常相近，都是指試驗、考驗、驗證。被外面環境的苦難試驗、考驗、驗證，乃是試煉；（2；）被裏面私慾的引誘試驗、考驗、驗證，乃是試誘。（14。）2～12 節是說到試煉，13～21 節是說到試誘。就試煉而言，我們該靠着愛主忍受，好得着祝福—生命的冠冕；就試誘而言，我們該藉着領受那栽種的話抵擋，好得着救恩—魂的得救。（21。）

●1:13[2] 直譯，從神受試誘。

●1:13[3] 不被…試誘，原文意，未受試驗的，不能試驗的；因此是不可試誘的，不被試誘，不能被試誘。

●1:13[4] 那試誘者（太四 3，帖前三 5）是魔鬼，不是神。

●1:15[1] 那試誘者魔鬼，是生出罪的父，（約壹三 8，10，）他藉着罪（林前十五 56）掌死權。（來二 14。）他將罪注入亞當裏面，死就藉着罪徧及眾人。（羅五 12。）

●1:17[1] 賜與是指給與的行動，恩賜是指給與的東西。

●1:17[2] 這裏的眾光是指天上的光體，父是這些發光體的創造者、源頭。在祂並沒有轉動的影兒，不像天上的星體有轉動投射的影兒，如月亮因繞轉而有盈虧，或日蝕時太陽被月亮所遮；因祂不變動，也不轉變。既是這樣，祂就不能被惡試誘，也不試誘任何人。

●1:17[3] 或，可變性。

1:18[a] 雅三 14；五 19
1:18[b] 彼前一 3，23；約一 13；約壹二 29；三 9；五 1，18
1:18[c] 參耶二 3；啓十四 4

1:18 祂照自己的[1]定意，用[2a]真理的話[3b]生了我們，叫我們在祂所造的萬物中，成爲[4c]初熟的果子。

三 藉栽種的話，照完備自由的律法，過敬畏神的生活
一 19～27

1:19[a] 傳五 2
1:19[b] 箴十四 17，29；十六 32；傳七 9

1:19 我親愛的弟兄們，這是你們[1]所知道的，但你們各人要快快的聽，[2]慢慢的[a]說，慢慢的[b]動怒；

1:20 因爲[1]人的忿怒並不成就神的義。

1:21[a] 弗四 22；來十二 1
1:21[b] 林後七 1
1:21[c] 雅三 13；太五 5
1:21[d] 彼前一 23；太十三 19，23

1:21 所以你們既[a]脫去一切的[b]污穢，和盈餘的惡毒，就該用[c]溫柔領受那[1]栽種的[d]話，就是能[2]救你們魂的話。

1:22[a] 雅二 14～20；路八 21；約十三 17
1:22[b] 路十一 28
1:22[c] 雅一 26

1:22 只是你們要作[a]行[1]道者，不要單作[b]聽[1]道者，自己[c]欺哄自己。

1:23[a] 雅四 11
1:23[b] 林前十三 12

1:23 因爲人若是聽道者，而不是[a]行道者，就像人對着[b]鏡子看自己本來的面目；

1:24 看過走開以後，隨即忘了自己是甚麼樣子。

1:25[a] 約八 32
1:25[b] 雅二 12
1:25[c] 約十三 17；路十一 28

1:25 惟有[1]詳細察看那[2]完備[a]自由的[b]律法，並且時常如此的，他不是聽了就忘，乃是實在行出來，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c]福。

●1:18[1] 這定意是出於祂自己的旨意，藉着祂的意願，要藉着生我們，叫我們在祂所造的萬物中，成爲初熟的果子，以完成祂的定旨。

●1:18[2] 這是神聖實際的話，就是三一神所是的話；（約一 14，17；）這話乃是生命的種子，藉此我們蒙了重生。（彼前一 23。）

●1:18[3] 黑暗的源頭，罪，產生死，（15，）但眾光之父生了我們，叫我們在祂所造的萬物中，成爲初熟的果子，滿了旺盛、首先成熟的生命。這是指神聖的出生，就是我們的重生，（約三 5～6，）是照着神永遠的定旨完成在我們身上的。

●1:18[4] 直譯，一種初熟的果子。神要更新祂的整個創造，好得着以新耶路撒冷爲中心的新天新地。（啓二一 1～2。）首先祂將祂神聖的生命分賜到我們裏面，重生我們作祂新造中初熟的果子，使我們過完全的生活。這該是基督徒實行之完全的種子。這生命要終結於神永遠的新宇宙中那活的中心，新耶路撒冷。

●1:19[1] 或，要知道的。

●1:19[2] 聽，試誘我們說；而說，乃是那點起忿怒的火。（參三 6。）我們若勒住自己不說，（參 26，）就能平息忿怒。雅各在這裏的話，乃爲加強他對基督徒實行之完全的觀點，語調很像舊約的箴言。（箴十 19，十四 17。）

●1:20[1] 神的義無需人的忿怒幫助；要成就神的義，人的忿怒是無用的。

●1:21[1] 這裏將神的話比作有生命的植物，栽種到我們裏面，並在我們裏面長大、結果，使我們的魂得救。我們需要用溫柔，用全般的服從，領受神這話，毫不抗拒。

●1:21[2] 按本章全文看，魂的得救包含忍受環境的試煉，（2～12，）並抗拒私慾的試誘。（13～21。）雅各對魂得救的看法有點消極，不像保羅那樣積極；保羅說，我們的魂能藉着那更新人的靈得着變化，甚至變成主的形像，從榮耀到榮耀。（羅十二 2，弗四 23，林後三 18。）見彼前一 5 註 6，來十 39 註 3。

●1:22[1] 同前節的『話。』下節者同。

●1:25[1] 與彼前一 12 者同。

●1:25[2] 雅各在此說到摩西的律法是『完備自由的律法。』（參二 12。）他使用這辭，也許是根據詩十九 7～8，那裏說到律法是完全的，能甦醒人的魂，亦即使人得自由，且能快活人心，含示釋放與自由；並根據詩一一九 11，那裏說到將律法存在心中能使我們脫離罪。雅各高舉舊約字句的律法到極點，將神新約的經綸與過時的舊約經綸攙混在一起。（徒二一 18～20。）他認爲律法是基督徒完全的主要憑藉。反之，使徒保羅說，律法不能作甚麼，使我們得完全。（來七 19，參加三 3。）參二 12 註 1。

在神新約的經綸中，基督已經了結律法；

1:26[a] 詩三四 13；三九 1；彼前三 10
1:26[b] 雅一 22；提後三 13；多一 10
1:27[a] 賽一 17

1:26 若有人自以爲是[1]虔敬的，卻[2]不勒住他的[a]舌頭，反[b]欺騙自己的心，這人的[1]虔敬是虛空的。

1:27 在神與父面前，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敬，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1a]孤兒寡婦，保守自己[2]不受[3]世界玷污。

雅各書 第二章

四 在弟兄間不看外貌
二 1～13

（羅十 4，來十 9；）信徒已經蒙基督釋放，脫離律法奴役的軛，（加五 1，）已經向律法死了，（加二 19，）並且不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羅六 14，參約一 17。）再者，那寫在我們外面石版上字句的律法，已經被寫在我們心上生命的律法（來八 10）頂替，後者的道德標準符合主在山上頒佈的國度憲法。（太五～七。）字句的律法不能賜人生命，（加三 21，）只能暴露人的輭弱、失敗，將人留在奴役裏，（加五 1 與註 4，）因此是轄制的律法。生命之律乃是我們重生時分賜到我們裏面之神生命的功用，且在我們基督徒的一生中，用神生命追測不盡的豐富供應我們，釋放我們，使我們脫離罪與死的律，並成就字句律法一切義的要求，（羅八 2，4，）因此該視爲自由的律法。這律法就是基督的律法，（林前九 21，）甚至是基督自己，活在我們裏面，藉着將神的性情分賜到我們裏面，規律我們，使我們能過彰顯神形像的生活。這律法纔該被視爲基督徒生活達到實行之完全的基本法則。

●1:26[1]『虔敬的』是形容詞，名詞是『虔敬，』原文指禮拜的儀式和對神的敬拜（含對神的敬畏）。形容詞只在這裏用到，名詞在這裏和 27 節是用在積極的意義上，在西二 18（敬拜）是用在消極的意義上，在徒二六 5（宗教）是用在一般的意義上。關於神新約的經綸，雅各所寫的，不如保羅、彼得、約翰那樣顯著。保羅專注於基督活在我們裏面，並成形在我們裏面，（加二 20，四 19，）基督在我們身上顯大，並從我們身上活出來，（腓一 20～21，）使我們，就是召會，祂的身體，能成爲祂的豐滿，祂的彰顯。（弗一 22～23。）彼得強調神藉着基督的復活重生了我們，（彼前一 3，）使我們有分於神的性情，叫我們過敬虔的生活，（彼後一 3～7，）並且被建造成爲屬靈的殿，彰顯祂的美德。（彼前二 5，9。）約翰強調我們所得永遠的生命，使我們與三一神有交通，（約壹一 2～3，）以及神聖的出生，將神聖的生命帶進我們裏面，作神聖的種子，叫我們活出像神的生活，（約壹二 29，三 9，四 17，）並且成爲召會，就是燈臺，爲耶穌作見證，（啓一 9，11～12，）將來要終結於新耶路撒冷，彰顯神直到永遠。（啓二一 2～3，10～11。）雅各所強調，那像是新約特徵的，不過是神生了我們，（18，）內住的靈，（四 5，）以及稍微題到召會。（五 14。）他沒有說到基督是我們的生命，召會是基督的彰顯，這兩個新約中最特出、最具時代的特徵。照本書看，雅各必定非常虔敬。也許由於這點，以及他在基督徒實行上的完全，使他與彼得、約翰同被稱爲在耶路撒冷召會的柱石，甚至在其中爲首。（加二 9。）然而，就着神在基督裏新約經綸的啓示說，他卻不強，反倒仍在舊猶太宗教背景的影響之下，憑着禮儀敬拜神，並過敬畏神的生活。他在徒二一 20～24 和本書二 2～11 的話，都證實這點。他屬靈的眼光受了猶太教的籠罩，不能完全進入神新約經綸的啓示，像保羅、彼得、約翰那樣。

●1:26[2] 不勒住舌頭，就是說話又快（參 19）又隨便，沒有節制。這常欺騙說話者的心，欺騙他的良心，就是他心裏的知覺。

●1:27[1] 雅各這話乃是爲加強他對基督徒實行之完全的觀點，其中含有舊約命令的成分。（申十四 29，二四 19～21，12～13。）

●1:27[2] 即不世俗化、不被世俗沾染。這也是雅各對基督徒實行的完全，因敬畏神而有的部分觀點。看顧孤兒寡婦是照着神的愛心行事，乃是基督徒的完全積極一面的特徵；保守自己不受世界玷污，是照着神聖別的性情，從世界聖別出來，乃是基督徒的完全消極一面的特徵。

●1:27[3] 見四 4 註 3。

2:1[a] 雅二 5，14；一 2
2:1[b] 羅三 22；加二 15～16；三 22，26
2:1[c] 林前二 8
2:1[d] 雅二 9；申一 17；十六 19；太二二 16；羅二 11；伯三四 19
2:2[a] 提前二 9；彼前三 3
2:2[b] 加二 10；箴十八 23；十九 17；二二 9
2:4[a] 參雅三 17
2:5[a] 林前一 27～28
2:5[b] 路十二 21；林後八 9；提前六 18；啓二 9
2:5[c] 雅一 12
2:5[d] 林前二 9
2:5[e] 路十二 32
2:6[a] 林前十一 22
2:6[b] 雅五 1
2:6[c] 徒八 3；十六 19；十八 12
2:7[a] 賽六三 19；六五 1；摩九 12；徒十五 17
2:8[a] 利十九 18
2:9[a] 雅二 1
2:10[a] 申二七 26；加三 10
2:10[b] 太五 19

2:1 我的[a]弟兄們，你們既[1b]相信[2]我們[c]榮耀的主耶穌基督，便不可[d]按着外貌待人。

2:2 若有一個人戴着[a]金戒指，穿着華麗衣服，進你們的[1]會堂去，又有一個[b]窮人，穿着骯髒衣服也進去；

2:3 你們就重看那穿華麗衣服的人，說，請你坐在這好位上；又對那窮人說，你站在那裏，或坐在我腳凳下邊。

2:4 這豈不是[1]你們中間有了[a]歧視，用惡意判斷人麼？

2:5 我親愛的弟兄們，請聽，神豈不是[a]揀選了[1]世上貧窮的人，叫他們在信上[b]富足，並承受祂所[c]應許給那些[2d]愛祂之人的[3e]國麼？

2:6 你們反倒[a]羞辱貧窮的人。那[b]富足的人豈不是欺壓你們，[c]拉你們到[1]法庭去麼？

2:7 他們不是褻瀆那在你們身上被[1]稱呼的尊[a]名麼？

2:8 你們若照着經上『要[1a]愛鄰舍如同自己』的話，成全這[2]君尊的律法，你們就作得好了；

2:9 但你們若[a]按外貌待人，便是[1]犯罪，給律法定爲犯法的。

2:10 因爲凡[1]遵守全[a]律法，卻在[b]一條上失腳的，他就是犯了眾條。

●2:1[1] 直譯，有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的信，或，有在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裏的信。參羅三 22 註 1。這指明本書信，特別本章，是寫給在榮耀的主耶穌基督裏新約的信徒。

●2:1[2] 譯者多半譯爲，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榮耀的主。

●2:2[1] 原文是由『一起』和『帶來』組成的。因此是集合、聚集、會眾；轉意爲聚集的地方。本辭在新約用以指猶太人的聚集（徒十三 43，九 2，路十二 11）和聚集的地方，（路七 5，）在那裏他們研讀聖經，尋求關乎神的知識。（路四 16～17，徒十三 14～15。）在耶路撒冷，有好些各類猶太人的會堂。（徒六 9。）雅各在這裏用會堂這辭，也許指明猶太信徒認爲他們的聚集和聚集的地方，也是猶太會堂中的一個。若是如此，這就和整本書信一樣，帶有猶太特徵；並且可能指明猶太基督徒認爲，他們仍是猶太人的一部分，是按着舊約作神選民的；他們對於舊約神的選民與新約在基督裏信徒的分別，缺少清楚的異象。見一 1 註 4。

●2:4[1] 或，你們裏面。在基督徒的弟兄們中間，存在着富人和窮人的區別，因而有了歧視，這對於主和祂神聖生命的救恩，乃是羞恥。

●2:5[1] 或，對世人爲貧窮的人。即世人看爲貧窮的人。

●2:5[2] 信主是叫我們得救；（徒十六 31；）愛神（約壹二 5，15）是叫我們得勝，使我們能得着神所應許的國爲賞賜。（見來十二 28 註 1，十 35 註 1。）

●2:5[3] 這裏神的國也是基督的國，是得勝信徒在來世要承受的。（弗五 5，加五 21，林前六 10，啓二十 4，6。）這國的實際，（見太五 3 註 4，）不該在猶太人的會堂實行，乃該在基督徒的召會，就是在基督的身體裏實行。（羅十四 17。）

●2:6[1] 或，裁判所。

●2:7[1] 見徒十五 17 與註。

尊名，直譯，嘉名。指耶穌基督的尊名。

●2:8[1] 愛神（5）並愛鄰舍是律法最大的要求，一切的律法都繫於此。（太二二 36～40。）

●2:8[2] 君尊的律法是指『要愛鄰舍如同自己』這條誡命。這是眾律之王，包括並完全一切的律法。（加五 14，羅十三 8～10。）

●2:9[1] 犯，直譯，作出。

●2:10[1] 8～11 節的話指明，在雅各的時候，猶太信徒仍然遵守舊約的律法。這符合雅各和耶路撒冷的眾長老，在徒二一 20 對保羅所說的話。雅各和耶路撒冷的眾長老，以及成萬的猶太信徒，仍留在基督徒信仰與摩西律法的混雜裏。他們甚至勸保羅實行這種半猶太教的混雜作法。（徒二一 17～26。）他們不知道律法時代已經完全過去，恩典時代該受完全的尊重；凡不顧這兩個

2:11[a] 出二十 13～14；申五 17～18

2:12[a] 雅一 25

2:12[b] 雅三 1

2:13[a] 雅三 17；參伯二二 6～11；詩十八 25～26；箴二一 13；結二五 12～14；太十八 32～35

2:15[a] 伯三一 19～20

2:16[a] 約壹三 17～18

2:17[a] 雅二 26

2:18[a] 雅三 13

2:19[a] 申六 4；羅三 30；林前八 6

2:19[b] 太八 28～29

2:21[a] 創二二 9；來十一 17

2:22[a] 帖前一 3；加五 6

2:23[a] 創十五 6；羅四 3；加三 6

2:23[b] 參詩一〇六 31

2:23[c] 代下二十 7；賽四一 8

2:24[a] 參羅三 20，28；加二 16

2:24[b] 羅三 30～31

2:11 原來那說不可[a]姦淫的，也說不可殺人。你若是不姦淫，卻殺人，還是成了犯律法的。

2:12 你們既然要按[1]自由的[a]律法受[b]審判，就該照這律法說話行事。

2:13 因爲那不憐憫人的，也要受無[a]憐憫的審判；憐憫原是向審判[1]誇勝。

五 在信徒關係上本於行爲的稱義
二 14～26

2:14 我的弟兄們，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心，卻沒有行爲，有甚麼益處？難道這信心能[1]救他麼？

2:15 若有弟兄或姊妹[1]經常是[a]赤身露體的，又缺了日用的食物，

2:16 而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平平安安的[1]去罷，願你們穿得暖，喫得飽；卻[a]不給他們身體[2]所需用的，有甚麼益處？

2:17 [1]信心也是這樣，若沒有行爲，[2]就是[a]死的。

2:18 有人會說，你有信心，我有行爲；你將你沒有行爲的信心指給我看，我便由我的[a]行爲，將我的信心指給你看。

2:19 你信神只有[a]一位；你信的不錯；[b]鬼也信，卻是戰驚。

2:20 虛浮的人哪，你願意知道沒有行爲的信心是[1]無用的麼？

2:21 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把他兒子[a]以撒獻在壇上，豈不是本於行爲得稱義麼？

2:22 你看，[a]信心是與他的行爲同工，而且信心本於行爲纔得完全；

2:23 這就應驗經上所說的：『亞伯拉罕[a]信神，這就[b]算爲他的義。』他又得稱爲神的[c]朋友。

2:24 可見人[1]得稱義是本於[a]行爲，不是單本於[b]信。

時代之分別的，就是抵擋神時代的行政，就是嚴重破壞神建造召會作基督彰顯的經綸計畫。這樣看來，本書是在半猶太教混雜的烏雲，模糊不清的背景下寫的。然而有好些按天然觀念實行虔敬的人，卻忽視了本書的這種背景。

●2:12[1] 8～11 節乃是說到遵守字句的律法；據此，本節與一 25 自由的律法，是指同一個律法，即摩西的律法。按上下文，君尊的律法、（8、）摩西的律法、以及自由的律法，乃是同一個律法。因此，雅各教導猶太信徒遵守舊約的律法。（四 11，參徒十五 21，二一 20～25。）然而，按照神新約的經綸，信徒該照着超過字句律法的生命律法說話行事。他們該照着生命的律法生活，這種生活勝過遵守字句的律法。不信的人要在白色大寶座前，按字句的律法，就是摩西的律法受審判；（啓二十 11～15；）信徒要在基督的審判臺前，按生命的律法，也就是基督的律法受審判。（林後五 10。）

●2:13[1] 或，誇耀，誇口。

●2:14[1] 照上下文看，這是指得救脫離基督審判臺前無憐憫的審判。（13。）我們必須有憐憫的行爲以及對信徒的愛，纔能得救脫離這種無憐憫的審判。

●2:15[1]『經常是，』指明他們在這種情況中已經有一段時間。

●2:16[1] 直譯，走開。

●2:16[2] 在召會生活中沒有顧到貧窮聖徒的需用，乃是羞恥。然而，雅各在這裏的話，是爲了加強他對基督徒實行之完全的觀點，帶着舊約關心窮人的味道。（申十五 7～8。）

●2:17[1] 信心是屬生命的，是活的，並且藉着愛運行；（加五 6；）不然，就是死的信心，不是真實的信心。（20，26。）

●2:17[2] 直譯，按本身就是死的。

●2:20[1] 或，無果效的。有些古卷作，死的。

●2:24[1] 本於信得稱義是爲着接受神的生命，（羅五 18，）本於行爲得稱義是藉着活出神的生命。生活既是生命的結果，本於行

2:25[a] 書二 1～21；六 23；來十一 31

2:25 妓女[a]喇合接待使者，又[1]放他們從別的路上出去，不也是一樣本於行爲得稱義麼？

2:26[a] 雅二 17

2:26 身體沒有[1]靈是死的，照樣，信心沒有行爲也是[a]死的。

雅各書 第三章

六 勒住舌頭
三 1～12

3:1[a] 雅一 2
3:1[b] 羅二 20～21
3:1[c] 雅二 12，13；五 9，12
3:2[a] 太十二 37
3:2[b] 雅一 4
3:2[c] 雅一 26
3:3[a] 詩三二 9；箴二六 3
3:5[a] 詩十二 3～4；七三 8～9；一二〇 2～4
3:6[a] 箴十六 27
3:6[b] 太十五 18，20
3:8[a] 詩一四〇 3；羅三 13

3:1 我的[a]弟兄們，不要多人作[1b]教師，因爲知道我們要受更重的[2c]審判。

3:2 我們在許多事上都[1]有過失，若有人在[a]話語上[2]沒有過失，他就是[b]完全人，也能[c]勒住全身。

3:3 我們若把[a]嚼環放在馬嘴裏，叫牠們服從我們，就能調動牠們的全身。

3:4 看哪，船隻雖然那麼大，又被狂風催逼，無論掌舵者的意思要往那裏去，都能被小小的舵調動。

3:5 [a]舌頭也是這樣，雖是個小肢體，卻能說誇大的話。看哪，多麼小的[1]火，能點着多麼大的樹林。

3:6 舌頭就是[1a]火，在我們百體中，是個不義的世界，[b]污穢全身，也把[2]生命的輪子點起來，且是給[3]火坑的火點着的。

3:7 原來各類走獸、飛禽、爬物和水族的性情，都可以制伏，也已經被[1]人的性情制伏了；

3:8 惟獨舌頭沒有人能制伏，是[1]不止息的惡物，滿了致死的[a]毒氣。

爲得稱義就是本於信得稱義的結果。亞伯拉罕獻以撒，以及喇合接待使者，又放他們出去，都是出自他們活的信心而有的行爲。活的樹必然結果子。本於行爲得稱義與本於信得稱義並不矛盾。後者是因，產生前者；前者是果，是後者的結果和證明。

本章開始於不按外貌待人，（1～13，）結束於實際顧到貧窮聖徒的需用，這是本於信心叫人得稱義的行爲。（14～26。）按照雅各的觀點，這些美德都可視爲基督徒實行之完全的特徵。

●2:25[1] 或，催趕。

●2:26[1] 靈將生命給身體；（創二 7；）行爲將在信心裏的生命指明並彰顯出來。

●3:1[1] 教師容易帶進不同的教訓，產生不同的意見，而造成難處和分裂。（參提後四 3，提前一 3～4，7，弗四 14。）

●3:1[2] 凡我們所說的都要受審判，我們要憑自己的話受審判。（太十二 36～37。）

●3:2[1] 直譯，失腳。

●3:2[2] 直譯，不失腳。

●3:5[1] 指有延展能力的野火。

●3:6[1] 指來自火坑，污穢我們的邪惡之火。舌頭像野火，延展其毀滅，又像邪惡的火，用來自火坑的邪惡，污穢我們的全身。

●3:6[2] 生命，原文意起源、出生、產生。輪子，原文通常指圓形或環狀，像輪子般旋轉或滾動的東西。用作比喻，指周而復始的物理效能，或一段路程，像環繞太陽的軌道一樣。因此，生命的輪子是比喻我們的人生，從出生時開始轉動，直轉到生命的終點。舌頭如同來自火坑邪惡的火，把我們從出生到死亡如同輪子般的人生點起來，使我們整個的一生完全在舌頭邪惡的污穢和敗壞之下。

●3:6[3] 表徵火湖。（啓二十 15。）見太五 22 註 9。

●3:7[1] 地上的走獸、天空的飛禽、塵土中的爬物、各類的水族，牠們的性情已經被人的性情制伏；人的性情比一切動物的性情都強。然而，連這更強的人性也不能制伏舌頭。

●3:8[1] 舌頭是不止息的惡物，從不停止作惡。舌頭滿了致死的毒氣，邪惡和死亡總是與舌頭連在一起。舌頭散佈邪惡和死亡，污穢並毒害全人類，甚至在基督徒中間也是這樣。

3:9[a] 創一 26；參林前十一 7

3:12[a] 太七 16

3:13[a] 詩一〇七 43

3:9 我們用舌頭頌讚那爲主爲父的，又用舌頭咒詛那照着神[a]樣式受造的人。

3:10 頌讚和咒詛從同一個口裏出來，我的弟兄們，這是不應當的。

3:11 泉源從同一個[1]眼裏能湧出甜水和苦水麼？

3:12 我的弟兄們，無花果樹能生橄欖麼？葡萄樹能結[a]無花果麼？[1]鹹水也不能發出甜水來。

七 以智慧行事
三 13 ～ 18

3:13[b] 雅三 17；一 5

3:13[c] 雅一 21；加六 1

3:13[d] 彼前三 13，16

3:13[e] 雅二 18，22，24，26

3:14[a] 雅四 2；羅十三 13；林後十二 20；加五 20；腓一 15

3:14[b] 雅一 18；五 19；提前二 4 與註 2

3:15[a] 雅一 17

3:15[b] 林前二 14；猶 19

3:15[c] 提前四 1；啓十六 14

3:16[a] 參林前十四 40

3:17[a] 雅三 13；一 5

3:17[b] 腓四 8；提前三 9

3:17[c] 加五 22

3:17[d] 雅二 13；太九 13

3:17[e] 來十二 11

3:17[f] 參雅二 4

3:17[g] 林後六 6；提前一 5；提後一 5；彼前一 22

3:18[a] 腓一 11；來十二 11；賽三二 17

3:18[b] 太五 9

3:18[c] 來十二 14；羅十二 18；加五 22

3:18[d] 箴十一 18；何十 12；加六 7 ～ 8

3:13 你們中間誰是有[a]智慧有見識的？他就當用[1b]智慧的[c]溫柔，[2]憑他[d]美好的品行，顯出他[3e]所作所爲的。

3:14 但你們心裏若懷着苦毒的[a]嫉妒和私圖好爭，就不要再誇口，也不要再說謊抵擋[b]真理了。

3:15 [1]這樣的智慧，不是從[a]上頭下來的，乃是[2]屬地的、[b]屬魂的、出於[c]鬼且像鬼的。

3:16 因爲何處有嫉妒和私圖好爭，何處就有[a]擾亂和各樣的[1]壞事。

3:17 惟獨從上頭來的[1a]智慧，先是[b]純潔的，後是[c]和平的、[2]和藹的、[3]柔順的，滿有[d]憐憫和善[e]果，[f]沒有偏見，[g]沒有假冒。

3:18 並且[1]義的[a]果子，乃是[2]由那些[b]製造和平的人，在[c]和平中所[d]種植的。

雅各書 第四章

八 對付宴樂、世界與魔鬼
四 1 ～ 10

●3:11[1] 指穴洞。

●3:12[1] 3 ～ 12 節對付舌頭的難處。雅各以他對人生的智慧，用了二十種不同的事物作例證：馬的嚼環、船舵、野火、不義的世界、來自火坑的火、生命的輪子、走獸、飛禽、爬物、水族、人的性情、不止息的惡物、致死的毒氣、泉源、無花果樹、橄欖、葡萄樹、無花果、鹹（苦）水和甜水。雅各有點像舊約智慧的王所羅門，（王上四 29 ～ 34，）有豐富的人生智慧，但在神聖經綸的智慧上，卻非如此。見一 11 註 1。

●3:13[1] 照上下文看，智慧的溫柔在此該是指在說話上有節制。這與箴十 19 相符。這樣的溫柔等於 17 節的和藹與柔順，與 14 節在誇口並說謊中之苦毒的嫉妒和私圖好爭相對。

●3:13[2] 直譯，出於。

●3:13[3] 指行事爲人。（腓一 27。）

●3:15[1] 指懷着苦毒的嫉妒和私圖好爭而誇口並說謊抵擋真理（14）的智慧。

●3:15[2] 屬地的指世界，屬魂的指天然的人，出於鬼且像鬼的，指魔鬼和鬼。這三者總是彼此相連的。

●3:16[1] 直譯，無價值的事。

●3:17[1] 這智慧包括 13 節的溫柔，以及本節所題人性的美德；按雅各的觀點，這些都是基督徒實行之完全的特徵。他的觀點受到舊約論到人的行爲、道德、倫常之教訓（箴四 5 ～ 8）的影響。這樣的智慧搆不上神新約經綸關於基督與召會這隱藏之奧祕的智慧。（林前二 6 ～ 8，弗三 9 ～ 11。）見一 11 註 1。

●3:17[2] 或，溫柔的，寬大的，甜美而合理的。（腓四 5 與註 2。）即和藹宜人。

●3:17[3] 或，順從的。即甘心順從，滿意於不合理的待遇，容易接受懇求。和藹、柔順，等於 13 節的溫柔。

●3:18[1] 見來十二 11 註 1。

●3:18[2] 或，爲着。

4:1 你們中間的爭戰是從那裏來的？鬬毆是從那裏來的？豈不是從你們肢
體中[a]交戰的[1b]私慾來的麼？
4:2 你們[1a]縱任貪慾，仍無所有；你們[b]殺害[c]嫉妒，也不能得，你們就鬬
毆爭戰。你們沒有，是因爲你們不求；
4:3 你們[a]求也無所得，是因爲你們妄求，爲要耗費在你們的[b]宴樂中。
4:4 你們這些[1a]淫亂的人，豈不知[2]與[3b]世界爲友，就是與神爲敵麼？所
以凡想要與世界爲[c]友的，就[4]成了[5]神的仇敵。
4:5 經上說，祂使其[1a]居住在我們裏面的那[2]靈，戀慕以至於嫉妒。你們想，
這話是徒然的麼？
4:6 但祂賜[a]更大的恩典；所以經上說，『[1]神敵擋[2b]狂傲的人，賜恩給[c]
謙卑的人。』
4:7 所以你們要[1]服從神，[2a]抵擋[3b]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
4:8 你們要[a]親近神，神就必[b]親近你們。有罪的人哪，要[c]潔淨你們的手。
[1]心懷二意的人哪，要[d]純潔你們的心。
4:9 [1]你們要[a]愁苦、[b]哀慟、[c]哭泣；你們的喜笑要變作哀慟，歡樂要變作
憂鬱。
4:10 [1]你們要在主面前[a]降卑，主就必叫你們[b]升高。

4:1[a] 羅七 23；彼前二 11
4:1[b] 雅四 3；提後三 4；多三 3；彼後二 13
4:2[a] 弗二 3
4:2[b] 賽一 15
4:2[c] 雅三 14
4:3[a] 亞七 13；參約壹五 14～15
4:3[b] 雅四 1
4:4[a] 何一 2；二 2；三 1，3；四 12
4:4[b] 約十五 19
4:4[c] 參雅二 23
4:5[a] 林前六 19；羅八 9，11
4:6[a] 徒四 33
4:6[b] 彼前五 5；詩一三八 6
4:6[c] 伯二二 29；箴二九 23；賽五七 15
4:7[a] 弗六 13
4:7[b] 弗四 27；六 11；彼前五 8～9
4:8[a] 參代下十五 2；亞一 3；瑪三 7
4:8[b] 哀三 57
4:8[c] 林後七 1
4:8[d] 約壹三 3；耶四 14
4:9[a] 啓三 17
4:9[b] 太五 4；路六 25；伯五 11
4:9[c] 雅五 1
4:10[a] 彼前五 6；參雅四 7
4:10[b] 雅一 9；太二三 12；路一 52；十四 11

●4:1[1] 原文同 3 節的宴樂。在此指肉體（肢體）中宴樂的私慾；在 3 節指滿足肉體私慾的宴樂。

●4:2[1] 或，貪婪。

●4:4[1] 直譯，淫婦。神與基督是我們的丈夫。（賽五四 5，林後十一 2。）我們應當貞潔，並用全人單單的愛祂。（可十二 30。）我們若因愛世界而分心，就成了淫婦。

●4:4[2] 即爲着肉體的宴樂愛世界。（1，4。）

●4:4[3] 指與神爲敵的撒但系統。見約壹二 15 註 2。

●4:4[4] 直譯，構成。

●4:4[5] 愛世界將愛神的人構成神的仇敵。

●4:5[1] 或，安家。內住的靈安家在我們裏面，好爲神佔有我們全人，（參弗三 17，）叫我們完全爲着我們的丈夫。

●4:5[2] 當神得着我們作祂的配偶時，祂將祂的靈放在我們裏面，使我們與祂成爲一。（林前六 19，16～17。）祂是忌邪的神，（出二十 5，）祂的靈乃是以神的妒忌，妒忌我們，（林後十一 2，）戀慕我們，帶着妒忌渴望我們不要與祂的仇敵爲友，同時又作愛祂的人。雅各只此一次題起神內住的靈，且是消極的說到不要與世界爲友，而非積極的說到建造基督的身體。

●4:6[1] 引自七十士希臘文譯本箴三 34。

●4:6[2] 照上下文看，狂傲是指向神狂傲，因而使神敵擋我們；謙卑也是指向神謙卑，因而使神照祂所渴望的賜恩給我們。

●4:7[1] 即向神謙卑。（10，彼前五 6。）

●4:7[2] 向神狂傲乃是站在神的仇敵魔鬼那邊；向神謙卑，就是服從神，乃是抵擋、對抗魔鬼。這是與神的仇敵爭戰上好的策畧，這必使魔鬼離開我們逃跑。

●4:7[3] 1 節所含示的肉體，4 節的世界，以及這裏的魔鬼，乃是信徒的三大仇敵。他們彼此相關：肉體抵抗那靈，（加五 17，）世界抵抗神，（約壹二 15，）魔鬼抵抗基督。（約壹三 8。）肉體因愛世界放縱宴樂，世界就爲魔鬼霸佔我們。這便消除神在我們身上永遠的定旨。

●4:8[1] 心懷二意，直譯，雙魂。（見一 8 註 1。）即爲着神又爲着世界而分心。這使人成爲淫亂的人（4）和罪人。他們的心需要純潔，他們的手需要潔淨，使他們能親近神，然後神纔能親近他們。

●4:9[1] 本節的話對於神淫亂的配偶，就是在魔鬼的霸佔下，因愛世界而放縱肉體宴樂的人，是個嚴肅的警戒。

●4:10[1] 這話是本段（1～10）的結語，乃是針對 1～3 節所說鬬毆和縱任貪慾等事的勸勉。

九 不批評弟兄
四 11 ～ 12

4:11 弟兄們，你們不可[a]彼此批評；那批評弟兄，或[b]審判弟兄的，就是批評律法，審判律法。你若審判律法，就不是[1c]行律法者，乃是審判者。

4:12 [a]設立律法者和[b]審判者只有一位，就是那能救人，也能[c]滅人的。你這[d]審判鄰舍的，你是誰？

十 不信靠己意，只信靠主
四 13 ～ 17

4:13 嗐，你們說，今天或明天，我們[1]要往某城去，在那裏住一年，作買賣得利；

4:14 其實[a]明天的事你們並不知道。你們的[b]生命是甚麼？你們原是一團[1c]霧氣，出現少時，隨後就不見了。

4:15 你們倒應當說，主若[a]願意，我們就可以活着，也可以作這事，或作那事。

4:16 現今你們竟以[1]張狂[a]誇口；凡這樣誇口都是惡的。

4:17 [1]因此，人若[a]知道行善，卻不去行，這對他就是[b]罪了。

4:11[a] 雅五 9
4:11[b] 太七 1；林前四 5
4:11[c] 雅一 23，25
4:12[a] 賽三三 22
4:12[b] 詩五八 11；林前四 4
4:12[c] 太十 28
4:12[d] 羅十四 4，13
4:14[a] 箴二七 1；太六 30，34
4:14[b] 伯七 7
4:14[c] 伯七 9；三十 15；詩一〇二 3；何六 4
4:15[a] 徒十八 21；林前四 19；十六 7；來六 3
4:16[a] 林前五 6
4:17[a] 路十二 47 ～ 48
4:17[b] 約九 41

雅各書 第五章

（警告富足的人）
五 1 ～ 6

5:1 嗐，你們[1a]富足的人，應當爲那將要臨到你們的悲慘[b]哭泣[c]號咷。

5:2 你們的[a]財物壞了，衣服也[b]被蟲子咬了。

5:3 你們的金銀都[a]銹蝕了，這銹要作見證，定你們的罪，又要像火一樣，喫你們的肉。你們在末後的日子積蓄[b]財寶。

5:1[a] 雅二 6；路六 24；提前六 9
5:1[b] 雅四 9
5:1[c] 賽十三 6
5:2[a] 箴十一 28
5:2[b] 伯十三 28；賽五十 9
5:3[a] 太六 19 ～ 20
5:3[b] 路十二 21

●4:11[1] 雅各在這裏和一 25，二 8 ～ 12 說到舊約律法的話，指明按他的觀點，新約信徒該遵守舊約的律法，好照着律法得以完全。但按照全本新約神聖的啓示，遵守律法與憑着內裏生命的律法而活，二者之間有明確、清楚的分別。遵守舊約的律法，不過使我們與神、與人是對的，使我們本於律法得稱義。但憑着內裏生命的律法（來八 10 ～ 11，羅八 2）而活，乃是活基督並顯大基督，（腓一 20 ～ 21，）爲着建造基督的身體以彰顯祂，（弗一 22 ～ 23，）並建造神的家以滿足祂。（提前三 15。）這是爲着按神新約的經綸，完成神永遠的目標。我們即使遵守舊約的律法得以完全，還是達不到神永遠的目標；惟有憑着內裏生命的律法而活，纔能達到。這樣的生活自然而然、不知不覺的成就超過舊約律法所要求的，（羅八 4，）甚至達到太五～七所啓示國度憲法的標準。

●4:13[1] 爲肉體的宴樂鬬毆，（1，）與世界爲友，（4，）批評弟兄，（即審判律法—11，）隨己意作買賣，並以張狂誇口，（16，）這些都是忘記神之人不敬虔且狂妄自信的記號。雅各將這些事教導人，也許是基於他對基督徒實行之完全的觀點。

●4:14[1] 雅各在這裏的話，聽起來也像舊約的語調。（參詩九十 3 ～ 10。）但無論如何，他的話總是喚起人對己意的懼怕，和對神的信靠，如 15 節所表達的。這總是一個敬畏神的人口中所出的話。

●4:16[1] 或，虛張，虛榮。

●4:17[1] 本節是前面經文一切囑咐的結語，說到受信者若得着雅各這封信的幫助，卻不照着他所寫的去行，這對他們就是罪了。

●5:1[1] 1 ～ 6 節可看作插進的話。按本段內容看，這也許是寫給猶太人中間一般富有的階層，因爲雅各認爲受信者是猶太人的十二個支派。（一 1。）見一 1 註 4，二 2 註 1。

5:4[a] 利十九 13；申二四 15；耶二二 13；瑪三 5
5:5[a] 路十六 19；彼後二 13
5:5[b] 提前五 6
5:6[a] 太五 39
5:7[a] 雅一 2
5:7[b] 約二一 22；林前十一 26；帖前二 19
5:7[c] 參多二 13
5:7[d] 申十一 14；耶五 24；珥二 23；亞十 1
5:8[a] 帖前三 13
5:8[b] 啓二二 12，20
5:8[c] 羅十三 11；來十 25；彼前四 7
5:9[a] 雅四 11
5:9[b] 雅五 12；三 1
5:9[c] 約五 22；徒十 42；十七 31；提後四 1；彼前四 5
5:9[d] 太二四 33；可十三 29
5:10[a] 耶十一 21；十四 15；二六 9，20；四四 16
5:10[b] 太五 12；二三 34；徒七 52
5:11[a] 雅一 12
5:11[b] 伯一 20～22；二 10
5:11[c] 伯四二 10，12
5:11[d] 出三四 6；詩一〇三 8
5:12[a] 雅五 9

5:4 看哪，工人收割你們的田地，你們扣下他們的[a]工錢，這工錢爲他們喊冤；並且那收割之人的[1]呼聲，已經入了[2]萬軍之主的耳中。

5:5 你們活在地上[a]奢華[b]宴樂；[1]當宰殺的日子，竟養肥了你們的心。

5:6 你們定了[1]義人的罪，把他殺害，他沒有[a]敵擋你們。

十一 恆忍等候主來
五 7～11

5:7 所以，[a]弟兄們，你們要[1]恆忍，直到主的[2b]來臨。看哪，農夫[c]等候地裏寶貴的[3]出產，爲此恆忍，直到得了[4]秋[d]雨春[d]雨。

5:8 你們也當[1]恆忍，[a]堅固你們的心，因爲主的[2b]來臨[c]近了。

5:9 弟兄們，你們不要[a]彼此[1]埋怨，免得受[b]審判；看哪，那[2c]審判者站在[d]門前了。

5:10 弟兄們，你們要把那曾[1]在主[a]名裏說話的眾[b]申言者，當作[2]受苦和[3]恆忍的榜樣。

5:11 看哪，我們稱那[1]忍耐的人是[a]有福的。你們聽見過[b]約伯的忍耐，也看見過主給他的[c]結局，明顯主是滿有[d]慈心，且有憐恤。

十二 說話誠實，無需起誓
五 12

5:12 我的弟兄們，[1]最要緊的是[2]不可起誓；不可指着天起誓，也不可指着地起誓，無論何誓都不可起；你們的話，[3]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4]免得你們落在[a]審判之下。

●5:4[1] 或，哀求。

●5:4[2] 這與羅九 29 者同，等於希伯來文 Jehovah-Sabaoth，萬軍之耶和華，（撒上一 3，）這神聖的稱呼。這樣的稱呼帶着猶太的特性。

●5:5[1] 即甚至當宰殺的日子，（耶十二 3，）就是審判的日子，神的審判要將他們像動物一樣宰殺時，他們仍縱情滿足自己貪婪的慾望。這含示他們麻木，不曉得他們要來的悲慘，他們悲慘的定命。（1。）

●5:6[1] 這裏的義人是個有冠詞的單數集合名詞，用以指一班人，不是直接指某一個人，卻描繪那義者主耶穌的死。（徒七 52，三 14。）

●5:7[1] 見 10 註 3。

●5:7[2] 原文意同在。（見太二四 3 註 3。）

●5:7[3] 直譯，果實。

●5:7[4] 直譯，早雨晚雨。

●5:8[1] 見 10 註 3。當我們在恆忍等候主的來臨時，祂這位真農夫（太十三 3）也在忍耐等候我們生命成熟，成爲祂田裏初熟的果子和莊稼。（啓十四 4，14～15。）我們在生命上成熟，能縮短我們恆忍和主忍耐的時間。

●5:8[2] 見 7 註 2。

●5:9[1] 直譯，歎息。

●5:9[2] 主回來不僅要作新郎，迎娶新婦；（太二五 1，6，啓十九 7～8；）也要作審判者，審判萬民，首先在祂的審判臺前審判信徒。（林前四 4～5，林後五 10。）我們需要追求生命的成熟，以迎見主，並在一切事上豫備好接受祂的審判。

●5:10[1] 在主的名裏說話，指明眾申言者與主是一。因此，他們的受苦和恆忍是同着主，也是爲着主。忠信信徒的受苦和恆忍也當如此。

●5:10[2] 這是 7～8 節進一步的發展，說到忠信信徒的受苦與恆忍。

●5:10[3] 原文乃名詞，與來六 12，羅二 4，提後四 2，彼前三 20 者同。其動詞用於 7、8 節，表明對人的忍耐，就如眾申言者對逼迫他們之人的忍耐。

●5:11[1] 原文乃動詞。其名詞用於羅五 3，林後一 6，表明對事情的忍耐，就如約伯對使他受苦之事的忍耐。

●5:12[1] 直譯，在一切之先。

●5:12[2] 我們不該起誓，因爲我們甚麼都不是，也沒有甚麼受我們支配，或由我們決定。（太五 34～36。）起誓顯示我們憑己意行事，

十三 召會生活中健康的實行

五 13 ～ 20

5:13 你們中間有受苦的麼？他該[1]禱告。有愉快的麼？他該[2a]歌頌。

5:14 你們中間有[1]病弱的麼？他該[2]請[a]召會的[b]長老來，[3]在主的[c]名裏用油[4d]抹他，爲他禱告。

5:15 [a]信心的[1]祈禱要救那[2b]病人，主必叫他起來；他若[3]犯了[4]罪，也必蒙[c]赦免。

5:16 所以你們要彼此[a]認罪，互相代禱，使你們可以得[b]醫治。義人的[c]祈求發動起來，是大有[1]能力的。

5:17 [a]以利亞是與我們[b]性情相同的人，他[1]懇切禱告，求不要降雨，雨就三年零六個月不降在地上。

5:18 他又禱告，天就賜下[a]雨水，地也[1]生出[2]土產。

5:19 我的[a]弟兄們，你們中間若有人[1]受[b]迷惑離開[c]真理，有人使他[d]回轉，

5:20 這人該知道，那叫一個[1]罪人從他錯謬的路上轉回的，必[2a]救他的魂脫離[3]死亡，也必[4b]遮蓋眾多的[5]罪。

5:13[a] 林前十四 15，26；弗五 19；西三 16
5:14[a] 太十八 17；徒八 1；十三 1；羅十六 1，4，5；林前十四 34；提前三 15；啓一 11，20
5:14[b] 徒十四 23；十五 2，6，22；二十 17，28；提前五 17；多一 5；彼前五 1～2
5:14[c] 約十四 13～14；十五 16；十六 23～24，26；可十六 17；路十 17；徒十六 18
5:14[d] 可六 13；參出三十 25～26，30；約壹二 20，27
5:15[a] 雅一 6；路五 20
5:15[b] 可十六 18
5:15[c] 賽三三 24
5:16[a] 約壹一 9；參太三 6；徒十九 18
5:16[b] 林前十二 9
5:16[c] 參創二十 17；王上十三 6；王下二十 2～5；伯四二 8；箴十五 29
5:17[a] 王上十七 1；路四 25
5:17[b] 徒十四 15
5:18[a] 王上十八 42～45
5:19[a] 雅五 12；一 2
5:19[b] 可十三 5
5:19[c] 雅一 18；三 14
5:19[d] 加六 1；參瑪二 6；路一 16
5:20[a] 提前四 16
5:20[b] 彼前四 8

並且忘記神。我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這乃是照着我們神聖的性情，覺得自己是在神面前，並否認己意和罪性而行。

●5:12[3] 見太五 37 註 1。

●5:12[4] 我們若按着所有分於神的性情，在言語上真是忠信、純誠，這會保守我們免受神的審判。（參太十二 36。）

●5:13[1] 禱告帶給我們主的力量，使我們能忍受苦難；歌頌保守我們在主的喜樂中。

●5:13[2] 原文原意彈奏絲絃的樂器，轉意唱樂調，因此是唱詩、歌頌。我們無論是禱告或歌頌，都是接觸神。我們無論在甚麼環境和景況中，或卑微或高升，或憂傷或喜樂，都需要接觸主。

●5:14[1] 指因病輭弱。輭弱引發疾病，（林前十一 30，）疾病又使人更加輭弱。

●5:14[2] 請召會的長老來，爲因病而有的輭弱禱告，含示：㈠請長老來的人與長老所代表的召會沒有問題；㈡倘若疾病是由於請長老來的人得罪了召會，（參林前十一 29～32，）這時他與召會必已恢復了正常的關係；㈢病人和長老彼此已經有了徹底的認罪。（16。）召會中的間隔必須清除，長老纔能代表召會爲病弱者禱告。

●5:14[3] 在主的名裏，表徵與主是一。長老不是單獨抹油，乃是藉着與主是一，代表身體與頭來抹油。

●5:14[4]『抹』字原文有二：㈠用在這裏和約十二 3，是抹油的一般用辭；㈡用在接受祭司、（徒十 38、）君王、（來一 9、）和申言者（路四 18）職分時，是正式的抹油。這字與基督有關，用於子受父的膏抹。（徒十 38。）用油抹病人，表徵長老代表召會，將那作膏油澆灌在基督身體上（詩一三三 2）的生命之靈，分賜給基督身體上有病的肢體，叫他得醫治。（參約壹五 16 與註 3，註 4。）

●5:15[1] 不是一般指禱告的用辭。這辭在徒十八 18，二一 23 譯爲『願。』

●5:15[2] 或，疲倦的人。

●5:15[3] 犯罪常是生病的原因。（約五 14。）在這種情況下，赦免總是得醫治的原因。（太九 2，5～7，可二 5。）

●5:15[4] 原文，複數。

●5:16[1] 或，功效。

●5:17[1] 直譯，在禱告裏禱告。這指明有從主來的禱告賜給了以利亞，他就在這禱告裏禱告。他不是憑自己的感覺、思想、意願、情緒，或任何來自環境和情況的刺激，爲着達到自己的目的而禱告，乃是在主所賜給他的禱告裏，爲了成就主的旨意而禱告。

●5:18[1] 直譯，萌芽。

●5:18[2] 直譯，果實。

●5:19[1] 這也許含示 14 節病弱的人曾受迷惑離開真理，需要有人使他回轉。

●5:20[1] 照這兩節上下文看，這不是不信的罪人，乃是曾受迷惑離開真理，而被人從錯謬中轉回之信的弟兄。因此，救他的魂不是指叫這人得着永遠的救恩，乃是指叫他的魂得着時代的救恩，免得他在神的管教之下，肉身死亡。7～20 節所說的一切美德，也

可能被雅各看作基督徒實行之完全的不同方面。

●5:20[2] 見一 21 註 2，彼前一 5 註 6，來十 39 註 3。

●5:20[3] 不是永遠的沉淪，乃是叫肉身死亡的時代管教。（見約壹五 16 註 5。）這裏的『脫離死亡，』該等於 15 節的『起來。』

●5:20[4] 這是舊約的說法，（詩三二 1，八五 2，箴十 12，）雅各以此指明，叫一個犯錯的弟兄轉回，就是遮蓋他的罪，使他不被定罪。這裏的『遮蓋…罪，』該等於 15 節的『罪…蒙赦免，』如在詩三二 1，八五 2 者。

●5:20[5] 原文，複數。指犯罪弟兄所犯，在他身上產生死亡的罪。（一 15。）

聖　經

新約恢復本

彼得前書

彼得前書

綱目

壹　引言—給在三一神工作下，寄居的信徒　一 1 ～ 2

貳　三一神完全的救恩及其結果　一 3 ～ 25

一　父的重生—使我們有活的盼望，就是存留在諸天之上，並備妥要在末時顯出的基業　3 ～ 9

二　那靈的應用—藉着申言者的豫言，並使徒的傳講　10 ～ 12

三　基督的救贖—根據不能壞之種子的重生，藉着神的活話，使我們憑聖別的性情過聖別的生活，並藉聖化人之真理的潔淨而有弟兄的相愛　13 ～ 25

叁　生命的長大及其結果　二 1 ～ 10

一　靠話奶的餧養長大，以致完全得救　1 ～ 3

二　變化被建成屬靈的殿，作神的居所，成爲事奉神的聖別祭司體系　4 ～ 8

三　宣揚呼召者的美德　9 ～ 10

肆　基督徒的生活及其苦難　二 11 ～四 19

一　對眾人在各面佳美品行的生活　二 11 ～三 13

1　在外邦人中作寄居者　二 11 ～ 12

2　對人的制度　二 13 ～ 17

3　僕人對主人　二 18 ～ 20

4　基督的榜樣　二 21 ～ 25

5　在婚姻生活中　三 1 ～ 7

6　在一般生活中　三 8 ～ 13

二　因神旨爲義受苦，如基督所行　三 14 ～ 22

三　用基督的心思，爲着受苦武裝自己　四 1 ～ 6

四　作神諸般恩典的好管家　四 7 ～ 11

五　因有分於基督的苦難而歡樂　四 12 ～ 19

伍　長老的牧養及其賞賜　五 1 ～ 4

一　牧養人的榜樣　1 ～ 3

二　牧長的賞賜　4

陸　神大能的手及其目標　五 5 ～ 11

一　謙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　5 ～ 9

二　爲全般恩典的神成全並立基　10 ～ 11

柒　結語　五 12 ～ 14

一　神真實恩典的見證　12
二　問安　13 ～ 14

彼得前書

著者：耶穌基督的使徒彼得。（一 1。）

著時：該是寫於保羅殉道之前，（見五 13 註 3，）可能在主後六十四年左右。

著地：伯拉大河畔的巴比倫。（見五 13 註 1。）

受者：寄居外邦的猶太信徒。（見一 1 與註 5。）

主題：

神行政下的基督徒生活

彼得前書 第一章

壹 引言—
給在三一神工作下，寄居的信徒
一 1 ～ 2

1:1 耶穌基督的[1a]使徒[2b]彼得，寫信給那[3c]分散在[4d]本都、[e]加拉太、加帕多家、[f]亞西亞、[g]庇推尼的[5h]寄居者，

1:2 就是[1]照着父神的[2a]先見[3]被[b]揀選，[4]藉着[5]那靈得[c]聖別，[6]以致[7d]順從耶穌基督，並蒙祂[8]血所[9e]灑的人：願[10]恩典與[11]平安，[12f]繁增的歸與你們。

1:1a 羅一 1
1:1b 太四 18；十 2；徒一 13；二 14
1:1c 約七 35；雅一 1
1:1d 徒二 9；十八 2
1:1e 徒十六 6；加一 2
1:1f 啓一 4；提後一 15
1:1g 徒十六 7
1:1h 彼前二 11；來十一 13
1:2a 羅八 29；彼前一 20
1:2b 彼前二 9；五 13；彼後一 10；弗一 4；帖前一 4；帖後二 13；參羅十一 28
1:2c 帖後二 13；羅十五 16
1:2d 彼前一 14
1:2e 來九 19～21；十 22；十二 24
1:2f 彼後一 2；猶 2；但四 1；六 25

●1:1[1] 差到猶太人中間的使徒。（加二 8。）

●1:1[2] 指他那蒙重生、屬靈的人；不像西門，指他那生來天然的人。（約一 42，太十六 17～18。）

●1:1[3] 這辭是一切分散在列國中的猶太人所熟悉的，指明本書信是寫給猶太信徒的。這辭原意離散或散佈在外，字根意撒種，含示分散的猶太人如同種子，撒在外邦人中間。

●1:1[4] 這裏所題的五省，都在小亞細亞，在黑海與地中海之間。

●1:1[5] 或，客旅。嚴格的說，本書中這辭是指分散在外邦世界中，作客旅和外人的猶太信徒。（二 11～12。）然而，寄居的原則適用於猶太、外邦所有的信徒，因爲所有的信徒都是屬天的寄居者，如同外人客居在這地上。這些寄居者乃是神的選民，就是神照着祂的先見，（2，）從人類各民族各邦國中揀選出來的。（啓五 9～10。）

●1:2[1] 這裏揭示神聖的經綸，藉着神格三一的工作，使信徒有分於三一神。父神的揀選是創始，靈神的聖別是成全父神的揀選，子神所灑之血表徵的救贖乃是完成。藉着這些步驟，信徒已經被揀選、得聖別、蒙救贖，得以享受三一神—父、子、靈，就是他們所浸入，（太二八 19，）現今正在享受其美德的三一神。（林後十三 14。）

●1:2[2] 神在創立世界以前，在已過的永遠裏揀選了我們，（弗一 4，）因此祂運用了祂神聖的先見。

●1:2[3] 彼得的兩封書信（彼後三 1）都是說

貳 三一神完全的救恩及其結果
一 3～25

一 父的重生—使我們有活的盼望，就是存留在諸天之上，並備妥要在末時顯出的基業
3～9

1:3 我們主耶穌基督的[1]神與父是當受[2a]頌讚的，祂曾照自己的大[3b]憐憫，
[4]藉耶穌基督從死人中[c]復活，[5d]重生了我們，[6]使我們有[7]活的[e]盼望，

1:3[a] 林後一 3；弗一 3
1:3[b] 多三 5；羅九 16，23
1:3[c] 彼前三 21；林前十五 20；弗二 6
1:3[d] 彼前一 23；雅一 18；多三 5；約三 3
1:3[e] 彼前一 21；三 15；弗一 18；四 4；西一 5，27；帖後二 16；多二 13

到神的行政。神的行政是宇宙的，要對付祂一切的造物，好得着一個清潔、純淨的宇宙，（彼後三 13，）以彰顯祂自己。在新約時代，這對付是從祂所揀選的人，祂的選民，祂自己的家起首，（四 17，）特別是從祂所揀選，分散、客居在列國、外邦人中，作祂見證的寄居者起首。因此，這兩卷書強調信徒是蒙揀選的。（二 9，五 13，彼後一 10。）這些分散在各處，被揀選的寄居者，既是神所揀選的族類，是神所選上的，是神特有的產業，他們就需要看見，不論在怎樣的光景和環境裏，他們都是在神行政的對付之下，爲着達到神積極的目的。他們所遭遇的任何事、一切事，無論是逼迫，或是別樣的試煉和苦難，（6，五 9，）都是神行政寶貴對付的一部分。這樣的異象要成全、堅固、加強他們，並要給他們立定根基，（五 10，）使他們在恩典上長大。（彼後三 18。）

●1:2[4] 直譯，在那靈的聖別裏。意即藉着那靈的聖別。這是指父神的揀選，乃是在那靈的聖別裏，藉着那靈的聖別，施行、成全在蒙神揀選的人身上；這就是那靈叫人悔改歸向神，把人聖別出來，使人成爲神所揀選的。

●1:2[5] 這裏那靈的聖別，不是指藉基督的救贖得稱義後那靈的聖別，如羅六 19、22，十五 16 所啓示的。這裏那靈的聖別（這是本章所主要着重的，重在聖別—15～16）乃是在順從基督，相信祂的救贖以前，就是藉基督的救贖得稱義以前。（林前六 11。）這指明信徒順從以致相信基督，乃是那靈聖別工作的結果。那靈幾方面的聖別，總括的啓示在帖後二 13，乃是要使神所揀選的人得着祂完全的救恩。這救恩是在那靈聖別的範圍裏完成的。

●1:2[6] 本節用三個不同的辭，說明三一神使祂的選民有分於祂完全的救恩所採取的三個步驟：照着，指立場、根基；藉着，（直譯，在…裏面，）指範圍；以致，指結局、結果。信徒順從對基督救贖的信仰，（羅一 5，十六 26，）以及應用所灑的血到他們身上，乃是那靈基於父神的揀選使人聖別的結果。

●1:2[7] 新約時代有耶穌基督的血，與舊約時代有祭牲的血相對。猶太信徒熟悉舊約時代的順從和灑祭牲的血，但他們現今必須領悟，時代已經改變；在新約時代，摩西的律法和祭牲的血，已被基督的人位和祂的血頂替了。這種領悟的結果，使信徒順從耶穌基督，並蒙祂的血所灑。

●1:2[8] 血灑指救贖。見後文 18～19 節。

●1:2[9] 在豫表裏，灑了遮罪的血，就把被灑的人引進舊約裏。（出二四 6～8。）照樣，灑了基督救贖的血，也把被灑的信徒帶進新約的福分，就是對三一神完滿的享受裏。（來九 13～14。）這是一個顯著的標記，把被灑的人從沒有神的凡俗人中聖別出來。

●1:2[10] 見弗一 2 註 1。

●1:2[11] 見弗一 2 註 2。

●1:2[12] 繁增的恩典，與諸般的恩典（四 10）和全般的恩典相符。（五 10。）信徒已經得着了起初的恩典，但這恩典需要在他們裏面繁增，使他們有分於全般的恩典。

●1:3[1] 見弗一 3 註 2，17 註 1。

●1:3[2] 見弗一 3 註 3。

●1:3[3] 見提前一 13 註 3。

●1:3[4] 當基督復活的時候，我們這些信祂的人全都包括在祂裏面。因此我們也與祂一同復活。（弗二 6。）在復活裏，祂把神聖的生命分賜到我們裏面，使我們與祂一樣。（見約二十 17 註 3。）這是我們重生的基本因素。

●1:3[5] 重生，就如救贖和稱義，是神完全救恩的一面。救贖和稱義解決了我們與神之間的難處，使我們與神和好；重生是用神的生命點活我們，把我們帶進與神生命的關係，生機的聯結裏，因此帶來並產生活的盼望。這樣的重生是藉着基督從死人中復活而成全的。『基督的復活，帶進生命和賜生命之靈

1:4[a]
彼前五 4
1:4[b]
西一 5
1:4[c]
徒二十 32；二六 18；弗一 14；西三 24
1:5[a]
猶 24；參腓四 7
1:5[b]
彼後三 3；猶 18；提後三 1
1:5[c]
彼前一 7；四 13；羅八 18～19

1:4 [1]可以得着[2]不能朽壞、不能玷污、[a]不能衰殘，爲你們[3b]存留在諸天之上的[4c]基業，

1:5 就是你們這[1]因信[2]蒙神能力[3a]保守的人，[4]得着所豫備，在[5b]末後的時期要[c]顯現的[6]救恩。

的恩賜，使新的出生有能力得着活的盼望。』（Alford，阿福德。）

●1:3[6] 即生出，結果，爲要。

●1:3[7] 指我們今天寄居時對將來的盼望；不是客觀事物的盼望，乃是生命的盼望，就是永遠生命連同一切無窮盡神聖福分的盼望。這盼望該叫我們全然寄望於那要來的恩典。（13。）

重生所帶給得着重生之信徒那活的、生命的盼望，猶如新生嬰兒帶給父母對其將來的種種盼望。這一切都在於新生嬰兒的生命。照樣，信徒重生所得的生命，也使信徒對今世、來世以及永世有多而遠的盼望，就如今世在生命上的長大、成熟、顯出恩賜、能盡功用、變化、得勝、身體得贖、進入榮耀；在來世得進國度，與主同王，享受諸天之國實現裏永遠生命的福樂；以及在永世能在新耶路撒冷，豐滿的有分於神在永世裏，終極彰顯之永遠生命的終極福樂。這一切活的、生命的盼望，都在於信徒重生所得的永遠生命。惟有這神聖的生命，能叫信徒在這生命上長大，一直長到這生命所帶來之盼望的實際裏，使信徒得着前述的種種福樂，作他們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存留到永遠的基業。（3～4。）

●1:4[1] 可以得着，直譯，達到。『可以得着…基業』與 3 節『使…有活的盼望』是同位語。由重生所得活的盼望，乃是我們對要來之福的期望；基業乃是我們的盼望在來世和永世中的實現。

●1:4[2] 不能朽壞，指在本質上不能毀滅、不腐敗；不能玷污，指在純潔上不污染；不能衰殘，指在美麗和榮耀上不凋謝。這些乃是我們在生命裏永遠基業的絕佳品質。這些品質該與神聖的三一有關：『不能朽壞』與父如同金子的性情有關，『不能玷污』與那靈聖別的工作所保守的光景有關，『不能衰殘』與子榮耀的彰顯有關。

●1:4[3] 存留是蒙保守的結果。

●1:4[4] 見徒二十 32 註 4，二六 18 註 8。這裏的基業包含 5、9 節將來魂的救恩，13 節主顯現時我們所要得着的恩，五 1 將要顯出的榮耀，五 4 不能衰殘的榮耀冠冕，以及五 10 永遠的榮耀。我們永遠的基業這一切的項目，都與我們重生所得，且在基督徒一生中不斷經歷並享受之神聖的生命有關。『這基業就是完全得着所應許給亞伯拉罕和眾信徒的，（創十二 3，見加三 6 與後文，）這比以色列人佔有迦南時所得着的高得多；正如重生之人的兒子名分，比以色列人的兒子名分還要高，因爲重生之人藉着信已經得了所應許的那靈作他們得基業的憑質。比較加三 18、29，林前六 9，弗五 5，來九 15。』（Alford，阿福德，引自 Wiesinger，魏辛格。）

●1:5[1] 神的能力是我們蒙保守的因由。信是其次的憑藉，藉此神的能力有效的保守我們。

●1:5[2] 直譯，在神的能力裏蒙保守。所以是蒙神能力保守。

●1:5[3] 軍事用語。直譯，派兵駐守。

●1:5[4] 原文這裏用了三個辭，說到我們將來的救恩：因、蒙、得着。『因』是指憑藉，『蒙』是指因由，『得着』是指結果。

●1:5[5] 指主再來的時候。（7。）

●1:5[6] 不是免去永遠沉淪的救恩，乃是我們的魂免去主行政對付之時代刑罰的救恩。（9 與註 2。）三一神完全的救恩分三個階段，包含許多項目：

㈠ 起初的階段，即重生的階段，是由救贖、聖別、（地位上的—2，林前六 11、）稱義、和好與重生所組成。在這階段，神藉着基督的救贖稱義了我們，（羅三 24～26，）並且在我們的靈裏，藉着祂的靈，用祂的生命重生了我們。（約三 3～6。）這樣，我們就得着了神永遠的救恩（來五 9）和永遠的生命，（約三 15，）成爲祂的兒女，（約一 12～13，）永不滅亡。（約十 28～29。）這起初的救恩，已經拯救我們脫離神的定罪和永遠的沉淪。（約三 18，16。）

㈡ 長進的階段，即變化的階段，是由從罪得釋放、聖別、（主要的是性情上的—羅六 19，22、）生命長大、變化、建造與成熟所組成。在這階段，神藉着基督之死的功效在我們裏面主觀的作工，藉着生命之靈的律，釋放我們，使我們脫離內住之罪的管轄，就是罪與死的律；（羅六 6～7，七 16～20，八 2；）藉着祂的管教（來十二 10）和對神家的審判，（四 17，）用祂聖別的性情，藉

1:6[a]
彼前一 8；四 13；猶 24
1:6[b]
雅一 2；徒二十 19
1:6[c]
彼前五 10；林後四 17
1:7[a]
彼前四 12；雅一 3，12；詩十七 3；二六 2
1:7[b]
彼前四 12；詩六六 10；參林前三 13
1:7[c]
彼前一 13；四 13；路十七 30；林前一 7；帖後一 6；提後四 8
1:7[d]
林前四 5
1:7[e]
羅二 7，10

1:6 在[1]那時期你們要[a]歡騰，儘管目前在諸般的[2b]試煉中，或許必須[c]暫時憂愁，

1:7 叫你們信心所受的[1a]試驗，[2]比那經過火的[b]試驗仍會毀壞之金子的試驗，更爲[3]寶貴，可以在耶穌基督[4c]顯現的時候，顯爲[5]可得[d]稱讚、[e]榮耀和尊貴的；

着祂的聖靈聖別我們；（羅十五 16；）使我們在祂的生命裏長大；（林前三 6～7；）藉着萬有的効力，（羅八 28，）用賜生命的靈，更新我們魂裏面的各部分而變化我們；（林後三 6，17～18，羅十二 2，弗四 23；）把我們建造在一起，成爲屬靈的殿，給祂居住；（二 5，弗二 22；）並且使我們在祂的生命裏成熟，（啓十四 15 與註 2，註 3，）以完成祂完全的救恩。這樣，我們就漸漸從罪的權勢、世界、肉體、己、魂（天然的生命）以及個人主義中蒙拯救，在神聖的生命裏成熟，以完成神永遠的定旨。

㈢ 完成的階段，即得榮的階段，是由我們的身體得贖（改變形狀）、模成主的形像、得榮、承受神的國、有分於基督的王權、以及對主最高的享受所組成。在這階段，神要將我們的身體改變形狀，使之同形於基督榮耀的身體，（腓三 21，）藉以救贖我們墮落、敗壞的身體；（羅八 23；）使我們模成祂兒子榮耀的形像，（羅八 29，）叫我們重生的靈、變化的魂、以及改變形狀的身體，都與祂畢像畢肖；並使我們得榮耀，（羅八 30，）把我們浸沒在祂的榮耀裏，（來二 10，）使我們得進入祂屬天的國，（提後四 18，彼後一 11，）就是祂所召我們進入的，（帖前二 12，）並且承受這國作祂福分中最高的分，（雅二 5，加五 21，）甚至與基督同掌王權，作祂的同王者，有分於祂轄管列國的王權，（提後二 12，啓二十 4，6，二 26～27，十二 5，）並在祂神聖的行政裏分享祂君尊的快樂。（太二五 21，23。）這樣，我們的身體就要得釋放，脫離舊造敗壞的奴役，得享神新造之榮耀的自由；（羅八 21；）我們的魂也要得拯救，脫離試煉和苦難的範圍，（6，四 12，三 14，五 9，）進入滿了榮耀的新範圍，（四 13，五 10，）有分於並享受三一神一切所是、所有、所成就、所達到並所得着的。這是我們魂的救恩，就是所豫備在末後的時期要向我們顯現的救恩，也就是基督在榮耀裏顯現時所要帶給我們的恩。（13，太十六 27，二五 31。）這是我們信心的結果。神的能力能保守我們達到這地步，使我們得着這信心的結果。（9。）我們該熱切等待這樣奇妙的救恩，（羅八 23，）並爲其輝煌的顯現豫備自己。（羅八 19。）

●1:6[1] 指 5 節末後的時期。

●1:6[2] 指成爲試煉的苦難，以試驗品質。本書的目的是要堅固並加強受苦的信徒，他們已經被神揀選，藉着那靈從世界聖別出來歸與神，蒙基督救贖的血所灑，並由父神重生，有活的盼望，要得着爲他們存留在諸天之上的基業。（1～4。）但他們仍是客居在這地上的寄居者，（1，17，二 11，）在他們客居時，苦難是無法避免的。苦難是神用來試驗並試煉他們的信心，（7，）要看他們在因行善而受苦的事上，是否跟隨基督。（二 19～23，三 14～18。）苦難也用來叫他們用抵擋肉體的心思，武裝自己，使他們不從人的情慾，只從神的旨意而活，（四 1～2，）使他們有分於基督的苦難，在祂榮耀顯現時可以喜樂，（四 12～19，）使他們作基督受苦的見證人，（五 1，）並且使他們得成全、堅固、加強並立定根基，得享神所呼召他們進入的永遠榮耀。（五 8～10。）這完全是在神的行政下，使神能審判祂所揀選的人，（17，）好從祂自己的家起首施行審判。（四 17。）因此，本書也可視爲論到神行政的書。

●1:7[1] 即蒙稱許的試驗。顯爲可得稱讚、榮耀、尊貴的，不是信心的本身，乃是信心所受的試煉、試驗。（正如學校對學生的功課舉行考試，顯爲可稱許的是考試，不是學生功課的本身。）當然，信心得稱許是來自正確的信心。這裏所強調的不是你們的信心，乃是藉着苦難在試煉之下對你們信心的試驗。

●1:7[2]『比那經過火的試驗…之金子的試驗，更爲寶貴，』不是形容你們的信心，乃是形容試驗。

●1:7[3] 彼得在他的兩封書信裏，向我們陳明五件寶貴的東西：㈠ 寶貴的石頭，就是主自己；（二 4，6～7；）㈡ 寶貴的血；（19；）㈢ 寶貴的應許；（彼後一 4；）㈣ 寶貴的信；（彼後一 1；）㈤ 和寶貴的試驗。（7。）

1:8[a] 來十一 1，27；約壹四 20
1:8[b] 約二一 15～17；林前八 3；可十二 30
1:8[c] 約二十 29；林後五 7
1:8[d] 彼前一 6
1:9[a] 彼前一 22；二 11，25
1:9[b] 彼前一 5；二 2；彼後三 15
1:10[a] 路十 24；彼後一 19～21

1:8 你們雖然沒有[a]見過祂，卻是[1b]愛祂，如今雖不得看見，卻因[2c]信入祂而[d]歡騰，有說不出來、[3]滿有榮光的喜樂，

1:9 [1]得着你們信心的結果，就是[2a]魂的[3b]救恩。

二 那靈的應用—藉着申言者的豫言，並使徒的傳講

10～12

1:10 關於這救恩，那豫言你們要得[1]恩典的[2a]眾申言者，已經詳細的尋求考察過，

1:11 就是[1]考察在他們裏面[2]基督的靈，豫先證明[3]那要臨到[4]基督的苦難，以及後來的[5]榮耀，所指明的是[6]甚麼時候，並怎樣的時候；

●1:7[4] 今天主與我們同在，（太二八 20，）是隱藏、遮蔽的。祂的回來將是祂的顯現，那時，祂要公開被眾人看見。那時，不僅祂要顯露，連我們信心所受的試驗，也要顯露。

●1:7[5] 6 節裏諸般的試煉，乃是叫我們信心所受的試驗，能帶來主顯現時的稱讚、榮耀和尊貴。

●1:8[1] 信徒沒有見過祂，卻是愛祂，這是個奇蹟，也是個奧祕。

●1:8[2] 我們沒有見過祂，卻是愛祂，這是因着信，因着那藉聽見活的話而注入到我們裏面的信。（加三 2。）因此在 7 節，這信心是在試驗、試煉之下。

●1:8[3] 滿有榮光的喜樂乃是浸沒在榮光裏的喜樂，因此是滿了榮光，就是滿了彰顯出來的主。

●1:9[1] 這話，按文法是接着 8 節，但按事實是聯於 7 節。我們信心所受的試驗，將來顯爲可得稱讚、榮耀和尊貴的，使我們得着我們信心的結果，就是魂的救恩。

●1:9[2] 我們有三部分：靈、魂、體。（見帖前五 23 註 5，來四 12 註 2。）我們的靈已經藉着重生得救了。（約三 5～6。）我們的體要藉着將來的改變形狀而得救，而得贖。（腓三 21，羅八 23。）我們的魂要在主顯現、回來時得救，脫離苦難得以完滿的享受主。爲此我們必須在今世否認自己的魂，就是我們的魂生命連同其一切享樂，使我們來世在對主的享受裏可以得着魂。（太十 37～39，十六 24～27，路十七 30～33，約十二 25。）主顯現時，有些信徒經過祂的審判臺要進去享受主的快樂，（太二五 21，23，二四 45～46，）有些要哀哭切齒的受苦。（太二五 30，二四 51。）進去享受主的快樂，就是魂的得救。（來十 39 與註 3。）這得救比以色列人所期待要得着身體的得救更爲寶貴。

●1:9[3] 直譯，得救。後文同。

●1:10[1] 在本節是救恩的同義辭，見 13 註 4。恩典的定義，見約一 14 註 4，林前十五 10 註 1。

●1:10[2] 彼得和主耶穌一樣，用舊約的申言者證實他關於新約救恩的教訓。（路二四 25～27，44～46。）

●1:11[1] 申言者的考察，乃是那靈在舊約裏對神救恩的豫先應用。

●1:11[2] 評價甚高的梵諦岡古卷無『基督』這辭，這符合新約關於那靈的啓示；然而在其他權威古卷中有『基督』這辭。在新約的啓示裏，基督的靈是指基督復活後的那靈。（羅八 9～11。）那靈，不僅是神的靈，也是基督的靈，在基督復活以前還沒有。（約七 39。）基督的靈乃是神的靈藉着並用基督的死與復活所構成，爲將基督的死與復活應用並分賜到信徒身上。雖然基督之靈的構成是時代的，是在新約時期藉着並用基督的死與復活所構成的，其功效卻是永遠的，因爲祂是永遠的靈。（來九 14。）這就如基督的十字架，其事實是成就在基督死的時候，其功效卻是永遠的；因此在神永遠的眼光裏，基督從創世以來就被殺了。（啓十三 8。）在舊約的時期，神的靈，就是基督的靈，使尋求考察基督苦難和榮耀的申言者，清楚基督的死與復活所指明的是甚麼時候，並怎樣的時候。

●1:11[3] 或，基督的苦難。基督所忍受的苦難，乃是神爲祂所定的苦難；（賽五三 10；）因此，這些苦難是基督的，是屬基督的。

●1:11[4] 基督先受苦，然後進入榮耀。（路二四 26。）我們應當跟隨祂同樣的腳蹤。（四 13，羅八 17。）基督的苦難，照着申言

1:12[a]
徒二 2～4；來二 4

1:12 他們得了啓示，知道他們供應[1]這些事，不是爲自己，乃是爲你們；那些靠着從天上差來的聖[a]靈，[2]傳福音給你們的人，現在將這些事報給你們；天使也渴望[3]詳細察看這些事。

三 基督的救贖—根據不能壞之種子的重生，藉着神的活話，使我們憑聖別的性情過聖別的生活，並藉聖化人之真理的潔淨而有弟兄的相愛

13～25

1:13[a]
彼前五 5；路十二 35；弗六 14
1:13[b]
彼前四 7；五 8；帖前五 6，8；提後四 5；提前三 2；提後一 7
1:13[c]
彼前一 7
1:13[d]
彼前一 10
1:14[a]
彼前一 2
1:14[b]
徒十七 30；彼前二 15
1:14[c]
彼前四 2
1:15[a]
帖前四 7；彼前二 21；三 9；五 10；彼後一 3
1:15[b]
彼前二 12；三 1，2，16；參彼前一 18；彼後二 7
1:15[c]
彼後三 11；來十二 14

1:13 [1]所以要[a]束上你們心思的腰，[2b]謹慎自守，全然寄[3]望於耶穌基督[c]顯現的時候，所帶給你們的[4d]恩。

1:14 你們是[a]順從的兒女，不要[1]模倣從前[b]無知之時所放縱的[c]私慾；

1:15 卻要照着那[a]呼召你們的[1]聖者，在一切[b]行事爲人上，也[2]成爲[c]聖的；

者所得的啓示，以及他們在詩二二 1、6～8、12～18，賽五三 2～10 上、12 下，但九 26，亞十二 10 中，十三 6～7 所豫言的，乃是爲着完成神的救贖，這救贖在消極方面解決了人與神之間一切的難處，並了結了舊造；在積極方面釋放出神永遠的生命，完成神永遠的定旨。

基督的榮耀（見註 5）乃是爲着祂的得榮，就是祂在釘十字架之前向父所求的，（約十七 1，）也是爲了執行神新約的經綸，完成神永遠的定旨。我們所應用並經歷之基督的苦難，和祂帶着不同階段裏榮耀的得榮，乃是神完全救贖和救恩的因素，等於 5、9、10 節所說的救恩。這就是舊約申言者所尋求考察，基督的靈向他們所啓示，使徒在新約裏靠聖靈所傳講，以及天使所渴望詳細察看的。（12。）

●1:11[5] 原文，複數。指在不同階段裏的榮耀：祂復活裏的榮耀，（路二四 26，徒三 13，）升天裏的榮耀，（徒二 33，來二 9，）再來時的榮耀，（啓十八 1，太二五 31，）以及作王時的榮耀，（提後二 12，啓二十 4，6，）如詩十六 8～10，二二 21～22，一一八 22～24，一一〇 1、4，一一八 26，亞十四 4～5，但七 13～14，詩二四 7～10，七二 8～11 所啓示的。

●1:11[6] 舊約的申言者考察在他們裏面的那靈，使他們清楚基督藉着苦難和榮耀而有的奇妙成就，所指明的是甚麼時候，並怎樣的時候。最後他們得了啓示，知道他們供應這些奇妙的事，不是爲自己，乃是爲新約的信徒。（12。）

●1:12[1] 指 11 節基督的苦難和榮耀。

●1:12[2] 使徒的傳講乃是那靈在新約裏對神救恩的實際應用。

●1:12[3] 原文描繪人彎着腰，引頸注視某種奇妙的景觀。這表明天使對察看基督爲着神救恩的事，多麼感興趣。他們宣告並慶賀救主的出生，（路二 8～14，）爲着罪人悔改接受救恩而歡喜，（路十五 10，）並樂意服事那些承受救恩的人。（來一 14，徒十二 15，太十八 10。）

●1:13[1] 3～12 節是一長句，頌讚（美言）父神，向我們揭示祂奇妙且超絕的救恩，開始於我們靈的重生，（3，）完成於我們魂的救恩，（9，）是藉着基督的苦難和榮耀所成就，（11，）並靠着聖靈應用到我們身上的。（12。）基於這點，本節開始勸勉那些有分於三一神按祂經綸所作成之完全救恩的人。

●1:13[2] 指心思寧靜清晰，能領畧神在救恩裏的經綸，如 3～12 節所啓示的，不受懼怕、憂愁以及任何罣慮的攪擾。

●1:13[3] 指由重生所得活的盼望。（3。）

●1:13[4] 即魂的救恩，（5，9～10，）是神完全救恩的完成。恩典在主第一次來臨時已經帶給我們，（約一 17，）這恩典要完成於主的再來。我們當寄望於這樣的恩典。

●1:14[1] 與在羅十二 2 者同。不要模倣，指明一種狀態，是神選民作寄居者在其中所行的路徑。

●1:15[1] 那聖者就是三一神—揀選人的父、救贖人的子、並聖別人的靈。（2。）父重生了祂的選民，將祂聖別的性情分賜到他們裏面；（3；）子用血救贖了他們，使他們脫離虛妄的生活；（18～19；）靈照着父聖別的性情聖別了他們，把他們從神以外的事物中聖別出來，（2，）使他們藉着父聖別的性情，在一切行事爲人上成爲聖的，甚至和神自己

1:16 因爲經上記着：『你們要[a]聖別，因爲我是聖別的。』
1:17 你們既稱那[a]不偏待人，按各人[1]行爲[2b]審判的爲[3c]父，就當在你們[d]寄居的時日中，憑着[4e]敬畏行事爲人；
1:18 知道你們得[a]贖，[b]脫離你們祖宗所傳流[1c]虛妄的生活，不是用能壞的[2d]金銀等物，
1:19 乃是用基督的[1]寶[a]血，如同[b]無瑕疵無玷污的[c]羔羊之血。

1:16[a] 利十一 44；十九 2；二十 7
1:17[a] 羅二 11；弗六 9；徒十 34
1:17[b] 彼前二 23；四 6，17
1:17[c] 羅八 15；加四 6；林後六 18
1:17[d] 彼前二 11；來十一 13
1:17[e] 彼前二 17，18；三 2，16；林後七 1；來十二 28；猶 23
1:18[a] 多二 14；羅三 24；弗一 7；西一 14
1:18[b] 參詩一三〇 8
1:18[c] 弗四 17；羅一 21；彼後二 18
1:18[d] 結七 19；賽五二 3；番一 18
1:19[a] 彼前一 2；徒二十 28；來九 12～14；啓一 5
1:19[b] 利四 3；六 6
1:19[c] 出十二 5；賽五三 7；約一 29，36；啓五 6，13

一樣的聖。（15～16。）

●1:15[2] 這是藉着那靈的聖別，（2，）基於那把神聖別的性情帶給我們，並產生聖別生活的重生。（3。）

●1:17[1] 或，工作。與羅三 20，加二 16 的行同。

●1:17[2] 彼得『不是說到那對人末後的審判；就那意義說，父不審判甚麼人，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約五 22。）這裏所說的，乃是神在這世上每天對祂兒女所施行之行政的審判。所以這裏說，在你們寄居的時日。』（Darby，達祕。）這是神對自己家人的審判。（四 17。）

這兩封書信是論到神的行政，所以一再說到神與主的審判，（二 23，四 5～6，17，彼後二 3～4，9，三 7，）作主要的項目之一。這審判是從天使開始，（彼後二 3～4，）經過舊約各世代的人。（彼後二 5～9。）然後，在新約時代，審判是從神的家起首，（17，二 23，四 6，17，）一直持續到主的日子來到；（彼後三 10；）這日子就是在千年國以前，審判猶太人、信徒和外邦人的日子。（見彼後三 12 註 2。）千年國以後，一切的死者，包括人和鬼，都要受審判而滅亡，（四 5，彼後三 7，）諸天和地也都要燒盡。（彼後三 10 下，12。）各種審判的結果都不一樣。有些審判的結果是管教的對付，有些是時代的刑罰，有些是永遠的沉淪。（見彼後二 1 註 5 第二點。）無論如何，主神要藉着這一切的審判，清理並潔淨整個宇宙，使祂得着一個新天新地，成爲充滿祂義的新宇宙，（彼後三 13，）使祂喜悅。

●1:17[3] 那呼召我們的聖者，就是父，祂重生了我們，爲要產生聖別的家庭—聖別的父同聖別的兒女。我們既是聖別的兒女，就該照聖別的生活方式而行；不然，父就要成爲審判者，（四 17，）對付我們的不聖。祂在我們裏面用生命生了我們，使我們有祂聖別的性情；在我們外面用審判管教我們，使我們有分於祂的聖別。（來十二 9～10。）祂是照着我們的行爲、工作審判我們，祂並不偏待人。所以我們當在寄居的時日中，憑着敬畏行事爲人。我們若稱祂爲父，也當敬畏祂是審判我們的，並憑着敬畏過聖別的生活。

●1:17[4] 一種聖別的敬畏，如在腓二 12 的『恐懼；』即健康、認真的謹慎，好叫我們爲人聖別。本書好幾次說到這樣的敬畏，（見串珠 e，）因爲本書的教訓是關乎神的行政。

●1:18[1] 虛妄的生活與 15 節聖別的行事爲人相對。原則上，基督的血救贖我們脫離罪、過犯、不法、以及一切犯罪的事。（弗一 7，來九 15，多二 14。）但這裏是個例外：基督的血救贖我們脫離老舊虛妄的生活，因爲這裏所着重的不是罪惡，乃是生活。全章都強調聖別的生活，就是神所揀選的人在寄居的時日所該有的生活。不僅那靈的聖別是爲此，連基督的救贖也是爲此，要把我們從祖宗所傳流虛妄的生活中聖別出來。我們既知道這是用最高的代價，就是基督的寶血所成就的，就當在我們寄居的時日中，憑着敬畏行事爲人。（17。）

我們老舊的生活，也就是放縱私慾的生活，（14，）沒有意義，也沒有目標，因此是虛妄的。但現今過聖別的生活，在神的聖別上彰顯祂，乃是我們的目標。（15～16。）

●1:18[2] 直譯，金銀之物（如錢幣）。

●1:19[1] 我們蒙基督的寶血所灑，因此就從凡俗的人中被標明出來；這血比金銀還要寶貴。基督爲着救贖我們付了極高的代價，把我們從虛妄的生活救贖到聖別的生活。（18，15。）爲此我們在神面前該有聖別的敬畏，健康、認真的謹慎，免得我們這蒙神用極高代價所救贖的選民，偏離基督這最高救贖的目的。

1:20[a]
約十七 24；弗一 4
1:20[b]
彼前一 2
1:20[c]
來一 2
1:20[d]
來九 26；約壹三 5，8
1:21[a]
徒二 24；羅十 9
1:21[b]
約七 39；徒三 13；來二 9
1:21[c]
彼前一 3
1:22[a]
彼前一 9
1:22[b]
彼前二 17；三 8；彼後一 7；羅十二 9～10；來十三 1；約壹四 21
1:23[a]
彼前一 3
1:23[b]
太十三 3；約壹三 9
1:23[c]
來四 12
1:24[a]
賽四十 6～8；五一 12；詩一〇二 11；雅一 10～11
1:25[a]
羅一 15～17
1:25[b]
弗一 13

1:20 基督在[a]創世以前，就[1b]豫先被神知道，卻在[2c]諸時期的末後，纔爲
你們[d]顯現出來；
1:21 你們[1]藉着祂，信入那叫祂從死人中[a]復活，又[2]給祂[b]榮耀的神，叫
你們的[3]信和[c]盼望都在於神。
1:22 你們既因順從[1]真理，[2]潔淨了自己的[3a]魂，以致[4b]愛弟兄沒有假冒，
就當從[5]清潔的心裏彼此熱切相愛；
1:23 [1]你們蒙了[a]重生，不是由於能壞的[2b]種子，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
是藉着神[c]活而常存的話。
1:24 因爲『凡屬[1]肉體的人盡都如[a]草，他一切的榮美都像草上的花；草必
枯乾，花必凋謝，
1:25 惟有[1]主的[2]話永遠長存。』所傳給你們的[3a]福音就是這[b]話。

●1:20[1] 基督是神在創世以前，按着祂的先見爲祂的選民所豫定並豫備作救贖羔羊的。（約一 29。）這事的成就不是偶然的，乃是照着神永遠的定旨和計畫。因此，在神永遠的眼光裏，從創立世界以來，就是從人（世界的一部分）墮落起，基督就被殺了。（啓十三 8。）

●1:20[2] 指舊約諸時期的末了。見來一2註1。

●1:21[1] 我們信入基督，就已經被帶進與祂生機的聯結裏。（加三 26～27。）然後藉着祂，我們信入神，與祂成爲一，有分於祂一切的豐富。

●1:21[2] 這就是父應允祂的禱告，（約十七 1，）以榮耀來榮耀祂。（11。）

●1:21[3] 見林前十三 13 註 1。

●1:22[1] 指聖別人的真理，就是神實際（真理）的話。（約十七 17 與註。）

●1:22[2] 我們魂得潔淨，乃是那靈聖化我們的性情，使我們在神聖別的性情裏過聖別的生活。（15～16。）這比洗罪，（來一 3，）洗淨（約壹一 7）還要深。後二者是洗淨我們外面的所作，前者是潔淨我們裏面的所是—魂，如弗五 26 話中之水的洗滌。（見該處註 3。）

●1:22[3] 我們的魂是由心思、情感和意志組成的，這些也是我們心的各部分。我們的魂得潔淨，就是我們心的各部分—心思、情感和意志，從一切的污穢和沾染得了潔淨。（徒十五 9，雅四 8。）實際上，這是指我們的心思、情感和意志，從神以外的各樣事物中蒙拯救，而固定在神這惟一的對象和獨一的目標上。這樣的潔淨是因我們順從真理而成就的，這真理乃是我們信仰的內容和實際。（見提前一 1 註 1 第二點。）當我們順從真理，就是順從我們在基督裏之信仰的內容和實際時，我們的全魂就專注於神，因而得着潔淨，脫離神以外的一切事物。這乃是藉着領受那栽種的話，（雅一 21，）就是聖別人的真理，（約十七 17，）以拯救我們的魂脫離一切的污穢。

●1:22[4] 我們的魂既得着潔淨，全人專注於神，使我們的全心、全魂並全心思都愛祂，（可十二 30，）結果就是愛弟兄沒有假冒，從心裏熱切的愛神所愛的人。首先，神的重生產生聖別的生活，（15～16，）然後，祂的聖化（潔淨）產生了弟兄相愛。

●1:22[5] 有古卷無，清潔的。

●1:23[1] 本節形容 22 節。我們既蒙了重生，就潔淨了自己的魂，以致愛弟兄。由神的生命重生乃是基礎、立場，使我們的魂得着潔淨、聖別，以致愛弟兄沒有假冒。這段話的開頭和結束都是重生，其結果乃是向着神有聖別的生活，向着聖徒有弟兄的愛。

●1:23[2] 種子是生命的容器。神的話是不能壞的種子，其中包含神的生命。因此，神的話是活而常存的。藉着這話，我們蒙了重生。將神的生命傳輸到我們靈裏，使我們重生的，乃是神這活而常存的生命之話。

●1:24[1] 指墮落的人。所有墮落的人類都像枯乾的草，他們的榮美好像草上凋謝的花。信徒從前就是如此，但主活而常存的話猶如種子，藉着重生種在他們裏面，改變了他們的性質，使他們成爲活而常存的。

●1:25[1] 指 23 節的神，指明主耶穌就是神。

●1:25[2] 23 節的話指常時的話；本節的話（二次）指即時的話。常時的話對我們說出來，就成了即時的話。

●1:25[3] 使徒所傳講的話，就是使信徒重生的福音。

彼得前書 第二章

叁 生命的長大及其結果
二 1～10

一 靠話奶的餧養長大，以致完全得救
1～3

2:1 [1] 所以要脫去一切的 [2a] 惡毒、和一切的詭詐、並 [b] 偽善、嫉妒、以及一切毀謗的話，

2:2 像纔 [1] 生的 [a] 嬰孩一樣，切慕那 [2] 純淨的 [3] 話 [b] 奶，叫你們靠此 [4c] 長大，[5] 以致 [d] 得救；

2:3 你們若 [1a] 嘗過主是 [2] 美善的，就必如此。

二 變化被建成屬靈的殿，作神的居所，成爲事奉神的聖別祭司體系
4～8

2:4 你們來到祂這爲人所 [a] 棄絕，卻爲神所 [b] 揀選所 [1] 寶貴的 [2] 活 [c] 石跟前，

2:1[a] 林前五 8；弗四 31；西三 8
2:1[b] 太二三 13～15，23，25，27，29
2:2[a] 來五 13；林前三 1
2:2[b] 林前三 2；來五 12～13；賽五五 1；二八 9
2:2[c] 彼後三 18；弗四 15；西二 19
2:2[d] 彼前一 5，9～10
2:3[a] 詩三四 8；來六 4～5
2:4[a] 彼前二 7；徒四 11
2:4[b] 彼前二 6；太十二 18
2:4[c] 但二 34～35；太二一 42；十六 18

●2:1[1] 1～10 節的勸勉是基於一章的啓示。一章強調三一神在信徒身上所成就三件主要的事：父的重生、（一 3，23、）子的救贖、（一 2，18～19、）和靈的聖別，（一 2，）使信徒成爲聖別的子民，過聖別的生活。（一 15～16。）彼得基於這點，囑咐信徒要在生命裏長大，（2，）好建造屬靈的殿。（5。）

●2:1[2] 這裏所題五件消極的事，是按着次序的。惡毒是根，是源頭，毀謗的話是表現。詭詐、偽善和嫉妒，乃是從源頭到表現逐步往下的發展。

●2:2[1] 信徒藉着重生，（一 3，23，）出生爲嬰孩，就能靠着靈奶的滋養，在生命裏長大，以致進一步的得救，這樣的得救乃是爲着神的建造。

●2:2[2] 純淨，直譯，誠實。與 1 節的詭詐相對，就是不爲着虛假的目的，不爲着其他的目標，只爲着滋養魂。

●2:2[3] 話，原文同羅十二 1『合理的，』爲形容詞，源自名詞『話，』因此可譯爲『話的，』有屬於心思（與體相對）、屬於理性機能之意；因此是理性的、邏輯的、合理的。話奶不是爲着身體，乃是爲着魂，就是裏面的人。這奶是在神的話裏傳輸出來，藉我們理性心思的領會，且由我們心思機能的吸收，滋養我們裏面的人。

●2:2[4] 長大是生命的事，也是在生命裏的事。我們藉着重生得着了神的生命，就需要由神的話所傳輸的奶得着滋養，在這生命裏並因這生命而長大。

●2:2[5] 以致，即結果。在生命裏長大的結果就是得救。這裏的得救不是起初的救恩，乃是在生命裏長大的結果。神完滿、全備的救恩從重生（包括稱義）到得榮，（羅八 30，）有一段很長的期間。我們重生時，得着了起初的救恩。（見一 5 註 6。）然後需要藉着享用基督作神話語中滋養的奶，得餧養而長大，達到完全的救恩，達到成熟而得榮。這救恩就是主耶穌顯現時，所要顯現與我們魂的救恩。（一 5 與註 6，9～10，13。）然而，照上下文看，這裏的以致得救是直接指 5 節的被建造成爲屬靈的殿，成爲聖別的祭司體系，獻上屬靈的祭物，以及 9 節的宣揚神的美德。

●2:3[1] 主是可嘗的，祂的滋味又美又善。我們嘗過祂，就會切慕祂話中滋養的奶。（2。）

●2:3[2] 或，可喜悅的，恩慈的。

●2:4[1] 或，看爲尊貴。與一 19 的『寶』不同。那裏是指素質上的寶貴，這裏是指被人承認並看爲尊貴的寶貴。

●2:4[2] 活石不僅有生命，也能在生命裏長大。這活石就是爲着神的建造的基督。這裏彼得將他的隱喻，由植物生命的種子（一 23～24）轉換爲礦物的石頭。種子是爲着生命的栽種；石頭是爲着建造。（5。）彼得的思想已經從生命的栽種往前到了神的建造。爲着作我們的生命，基督是種子；爲着神的建造，祂是石頭。我們接受祂作生命的種子後，就需要長大，好經歷祂作活在我們裏面的石頭。這樣，祂也要把我們作成因祂石頭性情而變化的活

2:5[a] 創二八 22；林前三 12；啓二一 11，19
2:5[b] 林前三 9；弗二 20～22；四 16；西二 7
2:5[c] 創二八 19，22；提前三 15；彼前四 17
2:5[d] 賽五六 7；羅十二 1；十五 16
2:6[a] 賽二八 16
2:6[b] 彼前二 4
2:6[c] 羅九 33；十 11
2:7[a] 詩一一八 22
2:7[b] 彼前二 4
2:8[a] 賽八 14；羅九 33
2:8[b] 路二 34
2:8[c] 林前一 23
2:8[d] 彼後一 10
2:8[e] 參帖前三 3；五 9

2:5 也就像[1]活[a]石，被[2b]建造成爲[3]屬靈的[4c]殿，[5]成爲[6]聖別的[7]祭司體系，
藉着耶穌基督獻上神所[d]悅納的[8]屬靈祭物。
2:6 因爲經上[1]記着說，『[a]看哪，我把[2]所[b]揀選所[3]寶貴的[4]房角石，安
放在錫安，[c]信靠祂的人，必不至於羞愧。』
2:7 所以祂在你們信的人是[1]寶貴的，在那不信的人卻是『[2a]匠人所[b]棄的
石頭，已[3]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
2:8 又[a]是『[1b]絆腳的石頭，並[c]跌人的磐石。』他們既不信從，就在這[2]
話上[d]絆跌，他們[3]這樣絆跌也是[e]豫定的。

石，在祂這根基和房角石（賽二八 16）上，與別人同被建造，成爲屬靈的殿。

●2:5[1] 我們這些在基督裏的信徒，藉着重生和變化，成了活石，像基督一樣。我們原是用泥土造的，（羅九 21，）但在重生時，得着了神聖生命的種子，這種子在我們裏面長大，就把我們變化爲活石。彼得在悔改信主時，主給他取了一個新名，就是彼得—石頭；（約一 42；）當他得着關於基督的啓示之後，主進一步啓示祂也是磐石—石頭。（太十六 16～18。）這兩件事給彼得深刻的印象，就是基督和祂的信徒都是爲着神的建造的石頭。

●2:5[2] 靠着神話語中滋養的奶，而從基督得餧養，不僅是爲着生命長大，也是爲着建造。長大乃是爲着建造。

●2:5[3] 雖然話奶是經由心思滋養魂的，最終卻滋養我們的靈，使我們屬靈而不屬魂，適合於爲神建造屬靈的殿。

●2:5[4] 殿，直譯，家。神在信徒身上的目標，是要得着用活石所建造的殿。這些石頭不是分開、離散的，甚至不是僅僅堆聚在一起的，乃是彼此建造起來的。

●2:5[5] 有古卷無，成爲。

●2:5[6] 屬靈的，指明神的生命生活並長大的性能；聖別的，指明神的性情分別並聖別的性能。神的殿主要的是藉神的生命得維繫，因此是屬靈的；祭司的體系主要的是藉神的性情得維繫，因此是聖別的。

●2:5[7] 聖別的祭司體系，就是屬靈的殿。新約原文用三個不同的字說到關於祭司的事。一是 hierosune，希羅蘇尼，指祭司職分，如來七 12 者；一是 hierateia，希拉提亞，指祭司職任，如來七 5 者；另一是 hierateuma，希拉提瑪，指祭司的集合，祭司團，祭司體系，如本節和 9 節者。配搭的祭司團就是建造起來的屬靈的殿。雖然彼得的兩封書信不是寫給召會的，他在本節強調信徒的團體生活時，也未用到召會一辭，但他的確用『屬靈的殿』和『聖別的祭司體系』這些辭，以指明召會的生活。不是個人的屬靈生活，乃是團體的屬靈生活，纔能完成神的定旨，滿足祂的心意。神要得着一個屬靈的殿給祂居住，得着一個祭司團，一個祭司體系事奉祂。彼得對於信徒在配搭裏團體的事奉，與保羅在羅十二的看法相同。這團體的事奉乃是出自屬靈生命三個要緊的階段：重生，（2 上，）靠基督的滋養長大，（2 下，）以及同被建造。

●2:5[8] 信徒在新約時代，照着神經綸所獻的屬靈祭物乃是：㈠ 基督作舊約豫表中一切祭物的實際，如燔祭、素祭、平安祭、贖罪祭、贖愆祭等；（利一～五；）㈡ 我們藉福音所救來作基督肢體的罪人；（羅十五 16；）㈢ 我們的身體、讚美、並爲神所作的事。（羅十二 1，來十三 15～16，腓四 18。）

●2:6[1] 直譯，包含。

●2:6[2] 基督是神所揀選的石頭，爲着神的建造作房角石。（弗二 20。）

●2:6[3] 見 4 註 1。

●2:6[4] 見弗二 20 註 3。

●2:7[1] 原文與 4、6 節者同源。神所揀選的基督這塊石頭，是神所寶貴的房角石，在信祂的人是寶貴的，在那不信的人卻是被棄絕、被輕棄的石頭。

●2:7[2] 指那些本該建造神居所的猶太教首領。（徒四 11。）他們棄絕基督到了極點。主曾向他們豫言這事。（太二一 38～42。）

●2:7[3] 基督在復活裏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彼得在早期的傳講中，已向猶太人宣告過這事。（徒四 10～11。）

●2:8[1] 可信靠的基督（6）被人棄絕，就成了絆腳的石頭，棄絕祂的猶太教徒正絆跌在其上。（太二一 44 上。）

●2:8[2] 即 6～8 節所引的話。

●2:8[3] 指猶太人不信從以致絆跌。

三 宣揚呼召者的美德
9～10

2:9 惟有你們是蒙[a]揀選的[1]族類，是[2]君尊的[b]祭司體系，是[3]聖別的國度，是買來作產業的子民，要叫你們[4]宣揚那[c]召你們出[5d]黑暗、入祂奇妙之[5e]光者的[6f]美德；

2:10 [1]你們從前[a]不是子民，現在卻是神的子民；從前未曾蒙憐憫，現在卻蒙了憐憫。

2:9[a] 彼前一 2；參申七 6；十 15；十四 2
2:9[b] 啓一 6；五 10；參出十九 6；賽六一 6
2:9[c] 彼前五 10；彼後一 3；帖前二 12
2:9[d] 賽四二 16；帖前五 4
2:9[e] 約壹一 5；約八 12；弗五 8；詩三六 9
2:9[f] 彼後一 3
2:10[a] 何一 9～10

肆 基督徒的生活及其苦難
二 11～四 19

一 對眾人在各面佳美品行的生活
二 11～三 13

1 在外邦人中作寄居者
二 11～12

2:11 親愛的，我勸你們作[a]客旅和[b]寄居的，要[c]禁戒[1]屬[d]肉體的私慾，這私慾是與[1e]魂[f]戰鬪的；

2:12 你們在外邦人中，要有[1a]佳美的[2b]品行，好叫他們在何事上[c]毀謗你們是作惡者，就在何事上，由於親眼看見你們的[d]好行爲，便在[3e]眷顧的日子[f]榮耀神。

2:11[a] 利二五 23
2:11[b] 彼前一 1，17；詩一一九 19
2:11[c] 彼前四 2；帖前四 3；五 22
2:11[d] 羅十三 14；加五 16，24
2:11[e] 彼前一 9
2:11[f] 雅四 1
2:12[a] 雅三 13
2:12[b] 彼前一 15
2:12[c] 彼前三 16；四 4；太五 11
2:12[d] 太五 16
2:12[e] 路一 68，78；（臨到，原文，眷顧）；十九 44；徒十五 14
2:12[f] 彼前四 11；林後九 13；加一 24

●2:9[1] 族類、祭司體系、國度和子民都是集合名詞，指集體的信徒。作族類，信徒已經蒙揀選；作祭司體系，祭司團，我們是君尊的；作國度，我們是聖別的；作子民，我們是神的產業，是神特別買來並據有，作祂奇珍的產業。（多二 14 與註 4。）蒙揀選的族類，指我們是源於神的；君尊的祭司體系，指我們是事奉神的；聖別的國度，指我們是爲着神一同生活的團體；買來作產業的子民，指我們對神是寶貴的。這些都有團體之意，因此我們需要建造在一起。（5。）

●2:9[2] 見 5 註 6 與註 7。君尊，指我們祭司的身分是君尊的，就如麥基洗德所豫表我們的大祭司，君王基督的身分。（來七 1～2 與 1 註 2，26，創十四 18。）

●2:9[3] 見羅一 2 註 3。聖別，指國度的性質。

●2:9[4] 或，往外宣報。首先，我們必須重生，並在生命裏長大，（2，）然後被建造，且團體的事奉；（5；）現今我們需要往外宣報、宣揚。團體的事奉是獻上基督作屬靈的祭物，使神滿足；宣揚是往外宣報那召我們出黑暗、入祂奇妙之光者的美德作福音，使人得益處。

●2:9[5] 黑暗是撒但在死亡裏的彰顯和範圍；光是神在生命裏的彰顯和範圍。神已經呼召我們，拯救我們脫離撒但黑暗的死亡範圍，進入神光的生命範圍。（徒二六 18，西一 13。）

●2:9[6] 或，優越，優越並榮美的美德。（彼後一 3 與註 6。）指神之所是並所有，以及神那在祂的榮耀中達到終極之奇妙的光。神用祂的榮耀和美德呼召我們，並且呼召我們到祂的榮耀和美德。（彼後一 3。）

●2:10[1] 這出自何二 23 的話，保羅在羅九 24～27 曾引用過，先是指外邦人，後是指以色列遺民，因爲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羅九 6。）這裏彼得引用這段話，是指受信者，就是分散的猶太信徒說的，他們原先是從以色列生的，但不是以色列人，因此就新約的意義說，他們不是神的子民。現今他們既蒙了神的呼召，就成了神的子民，神特殊的產業，作神的奇珍。他們從前未曾蒙憐憫，現在卻蒙了憐憫。

●2:11[1] 屬肉體的私慾是在人墮落的身體裏，（羅七 18，23～24，）與人的魂戰鬪的；人的魂乃是人內裏的所是，由心思、意志並情感所組成。（羅七 19～23。）

●2:12[1] 即在德行上是優美的。

●2:12[2] 這必是聖別的行事爲人，（一 15，）以及在基督裏的好品行，（三 16，）

2 對人的制度
二 13 ～ 17

2:13 [1]你們[2]爲主的緣故，要[a]服從人一切的[3]制度，或是有權位的[b]君王，
2:14 或是君王所差遣[a]報應作惡者、稱讚行[b]善者的官長；
2:15 因爲神的[a]旨意就是要你們行善，以籠住[1]愚妄[b]無知者的口；
2:16 你們是[a]自由的，[b]不可用自由遮蓋惡毒，卻要作神的[c]奴僕。
2:17 務要[a]尊敬眾人，[b]愛[1]眾弟兄，[c]敬畏神，尊敬[d]君王。

3 僕人對主人
二 18 ～ 20

2:18 作家[a]僕的，要在凡事上[1b]敬畏服從主人，不但服從那良善和藹的，就是那乖僻的也要服從。
2:19 人若[1]因着對神的[a]感覺而忍受憂愁，受[2]冤屈之苦，就是[3]甜美的。
2:20 你們若因犯罪挨拳打而忍耐，有甚麼[1]可誇耀的？但你們若因行善[a]受苦而忍耐，這在神乃是甜美的。

4 基督的榜樣
二 21 ～ 25

2:21 你們蒙[a]召原是爲[1]此，因基督也爲你們[b]受過苦，給你們留下[2c]榜樣，叫你們跟隨祂的腳蹤行；
2:22 祂沒有犯過[a]罪，[b]口裏也找不到詭詐；

2:13[a] 羅十三 1；多三 1
2:13[b] 彼前二 17
2:14[a] 羅十三 3 ～ 4
2:14[b] 彼前三 13；四 19
2:15[a] 彼前三 17；四 2，19
2:15[b] 彼前一 14；多三 3
2:16[a] 約八 32，36；加五 1
2:16[b] 加五 13；參彼後二 19
2:16[c] 羅六 22；林前七 22
2:17[a] 彼前三 7；羅十二 10；十三 7
2:17[b] 彼前一 22
2:17[c] 彼前一 17；詩一一一 10；箴一 7；二四 21
2:17[d] 彼前二 13
2:18[a] 弗六 5；西三 22；多二 9
2:18[b] 彼前一 17
2:19[a] 羅十三 5；彼前三 21
2:20[a] 彼前三 14，17；四 13，15 ～ 16，19
2:21[a] 彼前三 9；一 15
2:21[b] 彼前三 18；四 1，13
2:21[c] 約十三 15；太十一 29
2:22[a] 林後五 21；來四 15；約壹三 5；約八 46；路二三 4，14，22，41
2:22[b] 賽五三 7；參路四 22；詩四五 2

是一種不僅爲着神，更被神充滿並浸透的生活。這樣的品行與不信者虛妄的生活相對。（一 18。）

●2:12[3] 原文基本的含意是觀察，審查，監督，察看。在眷顧的日子，神要察看祂寄居的子民，好像牧人察看他失迷的羊，並要成爲他們魂的牧人和監督。（25。）所以，眷顧的日子乃是神監察、照顧的時候。

●2:13[1] 本節至 20 節一切的項目，都是有佳美品行之好行爲（12）的細節。

●2:13[2] 即爲主的彰顯和得榮。（12。）

●2:13[3] 或，機構。直譯，受造之物。與西一 15 者同，指任何作成之物，如受造之物、建築物、規則、條例。

●2:15[1] 指毀謗的人。（12。）

●2:17[1] 意即眾弟兄的集合，眾弟兄所構成的家庭，在弟兄相愛之感覺裏的眾弟兄。（與五 9 者同。）

●2:18[1] 見一 17 註 4。

●2:19[1] 或，爲着對神的良心。對神的感覺，即與神關係的感覺，指明他是活在與神親密的交通中，向神存着並持守無虧、清潔的良心。（三 16，提前一 5，19，三 9，提後一 3。）

●2:19[2] 照下文看，（20 ～ 21，）這必是指不信的主人所加的苦待，他們因着信主之僕人身上基督徒的見證而反對、逼迫他們。（三 14 ～ 18，四 12 ～ 16。）

●2:19[3] 直譯，恩典。在此指神聖生命在我們裏面的推動，以及在我們生活中的彰顯，使我們的行事爲人，在人與神眼中，都是甜美、可蒙悅納的。（20。）原文同路六 33 ～ 34 的酬謝及羅七 25 的感謝。下節者同。

●2:20[1] 或，光榮。

●2:21[1] 我們已經蒙召在不公正的受苦中享受恩典並彰顯神。（18 ～ 20。）

●2:21[2] 直譯，（給學生臨摹習字的）字帖，範本。主已把祂受苦的生活擺在我們面前，作我們臨摹的範本，叫我們跟隨祂的腳蹤行。這不是指僅僅效法祂和祂的生活，乃是指我們要在受苦時享受祂作恩典，（見 19 註 3，）好使祂自己這內住的靈，帶着祂生命一切的豐富，在我們裏面繁殖（複製）祂自己，使我們成爲祂的複製品。我們乃是要成爲祂這原字帖的複本，而不僅是效法祂，以祂作我們外面的榜樣。

2:23[a] 參彼前三 9
2:23[b] 彼前一 17；四 6，17
2:24[a] 徒五 30；十 39；十三 29
2:24[b] 西一 22；羅八 3
2:24[c] 賽五三 11～12；來九 28
2:24[d] 羅六 2；西二 20～21；三 3
2:24[e] 羅六 13；加二 19
2:24[f] 賽五三 5
2:25[a] 賽五三 6；詩一一九 176；耶五十 6
2:25[b] 彼前一 9
2:25[c] 彼前五 4；約十 11，14，16；結三四 23；來十三 20
2:25[d] 彼前五 2；徒二十 28；提前三 1～2；腓一 1；多一 7
3:1[a] 彼前三 5；弗五 22，24；西三 18；多二 5；創三 16
3:1[b] 林前七 16
3:2[a] 彼前一 17
3:3[a] 提前二 9
3:3[b] 啓十七 4
3:4[a] 林前四 21
3:4[b] 羅二 29
3:4[c] 提前二 9

2:23 祂被罵[a]不還口，受苦不說威嚇的話，只將[1]一切交給那按公義[2b]審判的。

2:24 祂在[1a]木頭上，在祂的[b]身體裏，親自[2c]擔當了我們的[3]罪，使我們既然[4]向[3]罪[d]死了，就得以[5]向義[6e]活着；因祂受的[7f]鞭傷，你們便得了[8]醫治。

2:25 你們好像[a]羊走迷了路，如今卻[1]歸到你們[2b]魂的[3c]牧人和[d]監督了。

彼得前書 第三章

5 在婚姻生活中
三 1～7

3:1 [1]照樣，作[a]妻子的，要服從自己的丈夫，好叫那些甚至不信從主話的，也可以不用主的話，藉着[b]妻子的品行，被主得着，

3:2 這是因爲他們親眼看見你們[1a]敬畏中[2]純潔的品行。

3:3 你們的[a]妝飾，不要[1]重於外面的[2]辮頭髮、戴[b]金飾、穿衣服，

3:4 乃要重於那以溫柔安靜的[a]靈爲不朽壞之妝飾的[1b]心中隱藏的人，這在神面前是[c]極有價值的。

●2:23[1] 『一切』指主所受一切的苦。主把所受的一切羞辱和傷害，交給那位在祂的行政裏按公義審判的公義之神，使自己服從祂。這指明主在地上生活爲人時，承認神的行政。

●2:23[2] 見一 17 註 2 二段。

●2:24[1] 指木頭作的十字架，爲羅馬人處決罪犯的刑具，如舊約所豫言的。（申二一 23，加三 13。）

●2:24[2] 直譯，擔上了。這指出主在十字架上，爲我們的罪獻上自己作祭物，（來七 27，）是在祂的身體裏，把我們的罪擔上了十字架（贖罪的真祭壇）。

●2:24[3] 原文，複數。

●2:24[4] 直譯，脫開了罪。因此是向罪死了。在基督的死裏，我們已經向罪死了。（羅六 8，10～11，18。）

●2:24[5] 義是神行政的事。我們已經得救，好使我們在神的行政下過正確的生活，就是過一種與神行政中義的要求相合的生活。

●2:24[6] 在基督的復活裏活着。（弗二 6，約十四 19，提後二 11。）

●2:24[7] 指一種致死的受苦。

●2:24[8] 指死亡得醫治。我們原是死的，（弗二 1，）但基督受死的苦醫治了我們的死亡，使我們得在祂的復活裏活着。

●2:25[1] 或，轉回。

●2:25[2] 我們的魂是我們內裏的所是—真人位。主是我們魂的牧人和監督，藉着顧到我們裏面各部分的益處，並監督我們真人位的光景，而照其需要牧養我們。

●2:25[3] 基督在木頭上受死，乃是作我們的救贖主，（24，）現今祂在復活的生命裏，在我們裏面乃是作我們魂的牧人和監督，因此祂能指引我們，並以生命供應我們，使我們照着祂受苦的榜樣跟隨祂的腳蹤行。（21。）

●3:1[1] 指二 18。

●3:2[1] 見一 17 註 4。

●3:2[2] 或，貞潔的。原文與 5 節的聖別和一 15 的聖同字根。純潔、貞潔的品行必是聖別的行事爲人，（一 15，）佳美的品行（二 12）以及好品行。（16。）

●3:3[1] 重於，直譯，是。後文同。

●3:3[2] 神要女人以頭髮作她們的榮耀和服從的表記，（林前十一 15，歌四 1，六 5，七 5，）但許多女人妄用了頭髮，配着其他的妝飾，滿足她們顯美的情慾，尤其在寫本書信時，羅馬帝國那些生活奢侈腐化的女人，過度的用金子和其他貴價之物的妝飾，美化她們私慾的肉體。作妻子的基督徒，是聖別的女人，應當絕對禁戒這種神所定罪的事。

●3:4[1] 心中隱藏的人，以溫柔安靜的靈爲不朽壞之妝飾，這指出我們裏面溫柔安靜的靈，乃是我們心中隱藏的人。我們的心是由我們魂的各部分，心思、情感、意志，和我們靈的主要部分，良心，所組成的，（來四 12，）我們的靈居中其內，所以我們的靈是

3:5 因爲從前那[a]仰望神的聖別婦人，也是這樣妝飾自己，[b]服從自己的丈夫，

3:6 就如撒拉順從亞伯拉罕，稱他爲[a]主；你們若行善，不[b]怕任何的[1]驚嚇，便是撒拉的兒女了。

3:7 照樣，作[a]丈夫的，要[1]按情理與妻子同住，因爲她是比你[2]輭弱的[3]器皿，是女性；又要[4]按她應得的分[b]敬重她，因爲她是與你[c]一同承受[5]生命之恩的，好叫你們的禱告不受攔阻。

6 在一般生活中
三 8～13

3:8 總之，你們眾人都要心思[a]一致，同情體恤，[b]弟兄相愛，[c]心存慈憐，心思[d]卑微。

3:9 不以[a]惡報惡，或以[b]辱罵還辱罵，倒要[1c]祝福，因你們是[2]爲此蒙[d]召，好叫你們承受[e]福分。

3:10 因爲『[a]那想要愛生命，看見[1]好日子的，要禁止[b]舌頭不出惡言，嘴脣不說詭詐的話；

3:11 也要[a]離惡行善，[b]尋求和睦，竭力追逐；

3:12 因爲主的[a]眼看顧義人，祂的[b]耳垂聽他們的祈求；惟有行惡的人，主向他們[c]變臉。』

3:13 你們若是熱心行[a]善，有誰苦害你們？

二 因神旨爲義受苦，如基督所行
三 14～22

3:14 你們就是因[a]義[b]受苦，也是[c]有福的；不要[d]怕人的威嚇，也不要[e]驚慌；

3:15 只要心裏[1]尊基督爲[a]聖，以祂爲[b]主，常作準備，好對每一個問你們裏面[2c]盼望因由的人有所答辯，

3:5[a] 提前五 5
3:5[b] 彼前三 1
3:6[a] 創十八 12
3:6[b] 彼前三 14；箴三 25
3:7[a] 林前七 3；弗五 25，28；西三 19
3:7[b] 彼前二 17
3:7[c] 弗三 6；羅八 17
3:8[a] 羅十二 16；十五 5；林前一 10；林後十三 11；腓二 2
3:8[b] 彼前一 22
3:8[c] 弗四 32
3:8[d] 彼前五 5；弗四 2
3:9[a] 羅十二 17；帖前五 15
3:9[b] 彼前二 23；彼後二 2
3:9[c] 路六 28；羅十二 14；林前四 12
3:9[d] 彼前一 15；帖後二 14；林前一 9
3:9[e] 彼前三 14；四 14
3:10[a] 詩三四 12～16
3:10[b] 雅一 26
3:11[a] 詩三七 27；賽一 16～17
3:11[b] 羅十二 18；來十二 14；彼後三 14
3:12[a] 詩三三 18；代下十六 9
3:12[b] 代下七 15
3:12[c] 耶四四 11；參民六 25
3:13[a] 彼前二 14
3:14[a] 太五 10
3:14[b] 彼前三 17；二 19～20；四 13～16
3:14[c] 彼前三 9；四 14
3:14[d] 賽八 12；彼前三 6；太十 28
3:14[e] 約十四 27
3:15[a] 賽八 13；二九 23；太六 9
3:15[b] 徒二 36；十 36
3:15[c] 彼前一 3

我們心中隱藏的人。在主裏的姊妹作妻子的，在神面前的妝飾，該是她們內裏之所是，就是她們心中那以溫柔安靜之靈爲妝飾的隱藏的人。這種屬靈的妝飾，在神面前是極有價值，且是永存不朽的，不像那些頭髮、金飾、衣服物質的妝飾，是會朽壞的。

●3:6[1] 直譯，驚恐，或，緊張的衝動。

●3:7[1] 情理，直譯，知識。按情理與妻子同住，即明智、合理的與妻子同住；不是由情慾和情感所管治，乃是由爲人和屬靈的知識所管治，認識婚姻關係的性質，以及女性的輭弱。

●3:7[2] 照着神創造的本性，女性在生理和心理上都比男性輭弱。

●3:7[3] 人（包括女人）是被造以盛裝神的器皿，（羅九 21，23，）並且在基督裏的信徒又是盛裝基督這寶貝的器皿。（林後四 7。）雖然作妻子的是女性的器皿，比較輭弱，但她們仍是主的器皿，能作貴重的器皿。（提後二 21。）

●3:7[4] 按她應得的分敬重她，直譯，將敬重分配與她。敬重，原文意寶貴、貴重的價值。丈夫應當珍賞妻子的寶貴、貴重的價值，將妻子應得的敬重分給她這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

●3:7[5] 生命之恩就是神在祂的三一裏作我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父是生命的源頭，子是生命的流道，靈是生命的流出，同着子與父在我們裏面湧流，作對我們的恩典。（約壹五 11～12，約七 38～39，啓二二 1。）所有信徒都是承受這恩典的人。見一 4 註 4。

●3:9[1] 原文的時態指一直祝福。

●3:9[2] 我們蒙召是要祝福別人，所以我們這些蒙福的人該一直祝福別人，好叫我們承受福分。我們所祝福別人的，自己也要承受。（太十 13。）

●3:10[1] 指福樂的日子。福樂的日子就是美好的日子，指有美好之物爲福分。

●3:15[1] 直譯，將基督聖別爲主。我們若因逼迫者而害怕驚慌，（13～14，）就顯得心

3:16[a] 提後二 25
3:16[b] 彼前一 17
3:16[c] 提前一 5；來十三 18
3:16[d] 彼前二 12
3:16[e] 彼前三 9
3:16[f] 彼前五 10，14
3:16[g] 彼前一 15；雅三 13
3:16[h] 多二 8
3:17[a] 彼前二 15；四 19
3:17[b] 彼前三 14
3:18[a] 彼前二 21
3:18[b] 弗二 18；約十四 3，16
3:20[a] 創六 13～14；七 1，7，23；來十一 7；彼後二 5
3:20[b] 太三 11；約三 5

3:16 [1]且要帶着[a]溫柔和[2b]敬畏，存着無虧的[3c]良心，叫你們在何事上被[d]
毀謗，就在何事上，可以叫那[e]誣賴你們的人，因你們[4f]在基督裏的
好[g]品行，感到[h]羞愧。
3:17 如果神的[a]旨意要你們因行善[b]受苦，總強如因行惡受苦。
3:18 因基督也曾一次爲[1]罪受死，就是義的[2a]代替不義的，爲要引你們[b]到
神面前；在肉體裏祂被治死，在[3]靈裏祂卻活着；
3:19 在[1]這靈裏，祂也曾去向那些[2]在[3]監獄裏的靈，
3:20 就是向從前在[a]挪亞豫備方舟的日子，神恆忍熱切等待的時候，[1]那些
悖逆者[2]宣揚；那進入方舟，[3]藉着[b]水[4]安全得救的不多，只有八個[5]人。

裏好像沒有主一樣。所以我們遭受逼迫時，該向別人表明我們裏面有基督爲主。這就是尊祂爲聖，將祂從別的神聖別出來，不把祂降低像無生命的偶像一樣。

●3:15[2] 指對承受永遠生命的活盼望。見一 3 註 7，4 註 4。

●3:16[1] 直譯，但。

●3:16[2] 虔誠的畏懼。見一 17 註 4。

●3:16[3] 良心既然是我們人靈的一部分，（羅九 1，八 16，）顧到我們的良心就是在神面前顧到我們的靈。

●3:16[4] 基督徒的好品行該是在基督裏的。這是一種在那靈裏的日常生活，高過僅僅合乎倫常道德的。

●3:18[1] 原文，複數。這裏和二 24，林前十五 3，來九 28 的罪（複數），都是指我們在外面行爲上所犯的罪；而林後五 21，來九 26 的罪（單數），是指我們性情裏生來的罪。基督在十字架上擔當我們的罪（複數），爲我們的罪（複數）死了，使我們的罪（複數）蒙神赦免。然而祂還成爲罪（單數），使我們罪（單數）的難處得着解決。彼得不是先對付我們性情裏的罪，乃是先對付我們行爲、品行（16）上的罪。本書着重基督的死救贖我們脫離我們所承受虛妄的生活。（一 18～19。）

●3:18[2] 這指明基督的死不是爲殉道，乃是爲救贖。祂在十字架上作我們的代替，擔當我們的罪，就是義的代替我們這些不義的，爲公義的神按祂的公義所審判，好除去我們罪的攔阻，引我們到神面前。這是要救贖我們脫離罪，歸向神，脫離我們不義的品行，歸向公義的神。

●3:18[3] 不是指聖靈，乃是指那作基督神性素質的靈。（羅一 4，參約四 24 上。）釘十字架不是在那作基督神性的靈裏把祂治死，只是在祂成肉體時所得着的肉體裏（約一 14）把祂治死。在十字架上，祂的肉體死了，但那作祂神性的靈卻沒有死，反倒因着生命的新能力得以活潑的活着，以致在祂肉體死後並祂復活以前，祂在這得了加力作祂神性的靈裏，傳道給墮落的天使聽。

●3:19[1] 這是指 18 節的靈，指明並證實基督在肉體裏受死以後，在這靈裏仍是活動的。

●3:19[2] 歷代以來，各派的教師對於在監獄裏的靈，有種種不同的解釋。照聖經看，最可接受的解釋如下：這裏的靈不是指留在陰間裏死人的脫體之靈，乃是指挪亞時代因悖逆而墮落，（20，創世記生命讀經第二七篇，）並且被拘留在幽暗坑中，等候大日審判（彼後二 4～5，猶 6）的天使。（天使是靈—來一 14。）基督在肉體裏受死以後，在那作祂神性活的靈裏到這些背叛的天使那裏，（可能是到無底坑—羅十 7，）也許是去宣揚神的得勝，就是神藉着祂在基督裏的成爲肉體，以及基督在肉體裏的死，勝過了撒但阻撓神聖計畫的詭計。

●3:19[3] 指他他拉，幽暗的深坑，（彼後二 4，猶 6，）拘留墮落天使的地方。

●3:20[1] 不是指人類，乃是指天使；與那八個人不同。

●3:20[2] 不是傳揚福音，乃是宣揚神所成功的得勝，就是神藉着基督十字架的死毀壞了撒但，和他黑暗的權勢。（來二 14，西二 15。）

●3:20[3] 水是完成拯救的憑藉。方舟拯救挪亞和他的家人脫離神用洪水毀滅世界的審判。這水拯救他們脫離那敗壞的世代，並將他們聖別到新的時代，就如紅海的水對以色列人，（出十四 22，29，林前十 1～2，）以及受浸的水對新約信徒所作的一樣。（21。）

●3:20[4] 原文意，經過艱難危險，安全抵達安穩之地，如徒二七 44。（Darby，達祕。）

●3:20[5] 直譯，魂。

3:21[a] 彼前一 3；西二 12；羅六 5
3:21[b] 彼前二 19；三 16
3:22[a] 可十六 19；徒一 11；弗一 20
3:22[b] 羅八 34；弗一 20；西三 1
3:22[c] 羅八 38
3:22[d] 林前十五 24
3:22[e] 弗一 21～22
4:1[a] 彼前二 21；三 18
4:1[b] 羅十三 12；弗六 11，13
4:1[c] 羅六 2，6～7

3:21 這[1]水所豫表的浸，現在藉着耶穌基督[a]復活，也拯救你們；這浸[2]並不是除掉肉體的污穢，乃是向神[3]訴求無虧的[b]良心。

3:22 [1]耶穌基督既已進入了[a]天，就坐在神的[b]右邊，[c]眾天使和[d]掌權的、並有能的，都[e]服了祂。

彼得前書 第四章

三 用基督的心思，爲着受苦武裝自己
四 1～6

4:1 基督既[1]在肉身[a]受過苦，你們也當用[2]同樣的心思[3b]武裝自己，（因爲在肉身[4]受過苦的，就[5]與[c]罪斷絕了；）

●3:21[1] 指前節的水，那是受浸之水的豫表。這指明挪亞和他的家人在方舟裏經過洪水，乃是我們在基督裏經過水浸的豫表。洪水怎樣拯救他們脫離老舊的生活，進入新的境地，受浸的水也照樣拯救我們脫離我們所承受虛妄的生活，進入在基督裏復活的生活。這乃是本書所主要強調的。基督救贖我們正是爲此。（一 18～19。）這救贖是由祂的死所成就，並爲我們所接受，在受浸中由那靈藉着祂的復活應用到我們身上的。現今我們日常的行事爲人該在復活基督的靈裏，就是藉着基督之靈的生命大能，活出復活裏的基督。（羅六 4～5。）這就是新而佳美且榮耀神的品行。（二 12。）

●3:21[2] 受浸本身並不是，也不能除掉我們肉體的污穢—我們墮落性情的污穢和肉體私慾的玷污。有一種錯誤的教訓，根據本節和可十六 16，徒二二 16 說，受浸能叫人得救，這裏改正了這個錯誤。受浸只是個表號，其實際乃是復活裏的基督這賜生命的靈。這靈把基督釘死復活時所經過的一切，都應用到我們身上，使這些事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成爲實際。

●3:21[3] 原文意求問，詢問。這辭的意義有許多爭議。正確的意義似乎如阿福德（Alford）所說，『向神尋求無虧、清潔的良心。』這管治了正常的基督徒生活。這種求問、請求可視爲一種訴求或要求。彼得在這裏的意思也許是說，受浸乃是受浸者訴求神，使他向着神有無虧的良心。受浸是一個表號，是我們對基督一切的成就之信的配對，見證我們在神面前，並與神之間一切的難處都已解決。因此受浸也是一個見證，見證我們良心裏不再有控告，反而滿了平安和把握。我們已經浸入三一神裏面，（太二八 19，）並藉着基督的復活，就是藉着復活裏基督這生命之靈，與三一神有了生機的聯結。若沒有基督的靈作受浸的實際，藉水受浸就立即成了虛空和死的儀式。

●3:22[1] 這附加的話不僅進一步啓示我們，基督受苦的榮耀結果，就是基督復活以後得高舉，以及祂現今在諸天之上神右邊所持高超尊榮的地位；更指明我們藉着浸所進入與祂生機的聯結，是何等的榮耀和尊貴，因爲我們已經浸入祂裏面。（羅六 3，加三 27。）

●4:1[1] 有些古卷上加，爲我們。

●4:1[2] 本書一個主要的目的，乃是要鼓勵並勸勉信徒在受逼迫時跟隨基督的腳蹤。（一 6～7，二 18～25，三 8～17，四 12～19。）他們該有基督受苦時同樣的心思。（三 18～22。）心思的主要功用是瞭解和領悟。我們要活出跟隨基督腳蹤的生活，就需要有更新的心思，（羅十二 2，）瞭解並領悟基督如何生活以完成神的定旨。

●4:1[3] 這指明基督徒的生活乃是爭戰的生活。

●4:1[4] 享樂激起我們肉體的情慾，（2，）苦難卻使情慾冷卻。基督救贖的目的是要拯救我們脫離所承受虛妄的生活。（一 18～19。）在這目的上，苦難回應基督的救贖，保守我們脫離犯罪的生活，脫離放蕩的洪流。（3～4。）這樣的苦難多半來自逼迫，這是神在祂行政對付裏的管教。經歷這樣的苦難，就是在肉身中受神審判、對付並管教。（6。）因此我們當用清明自守的心思武裝自己，以忍受這樣的苦難。

●4:1[5] 直譯，從罪停止了。罪，原文，單數。

4:2[a] 彼前二 11
4:2[b] 彼後一 4；二 10，18；多二 12；約壹二 16
4:2[c] 彼前四 19；二 15
4:2[d] 彼後二 6
4:3[a] 弗四 17～19；帖前四 5
4:3[b] 結四四 6
4:4[a] 弗五 18；多一 6
4:5[a] 徒十 42；十七 31；提後四 1
4:5[b] 太十二 36
4:6[a] 彼前四 17；一 17；二 23
4:7[a] 參羅十三 12；雅五 8
4:7[b] 彼前一 13；五 8
4:7[c] 弗六 18；西四 2

4:2 好使你們[1a]不再從人的[b]情慾，只從神的[c]旨意，在肉身中[d]度餘下的光陰。

4:3 因爲已過[1]隨從[a]外邦人的[2]心意，[3]行邪蕩、情慾、醉酒、荒宴、羣飲、並不法可憎拜偶像的事，時候已經[b]彀了；

4:4 在這些事上，你們不與他們[1]奔入同樣[a]放蕩的[2]洪流中，他們就以爲[3]怪，[4]毀謗你們；

4:5 [1]他們必向那豫備好要[2]審判活人死人的[a]主[3b]交賬。

4:6 爲此，就是現在[1]死了的人，也曾有福音在他們活着的時候傳給他們，好叫他們在肉身中照着人受[2a]審判，在[3]靈裏卻照着神活着。

四 作神諸般恩典的好管家
四 7～11

4:7 但[1]萬物的結局已經臨[a]近了，所以要[2]清明適度，並且要[3b]謹慎自守，以便[c]禱告。

●4:2[1] 即不再活在祖宗所傳流虛妄的生活裏，（一 18，）乃要在行事爲人上成爲聖的，（一 15，）有佳美的品行，（二 12，）在聖別的敬畏中有純潔的品行，（三 2，）有在基督裏的好品行，（三 16，）這就是神的旨意。

●4:3[1] 直譯，作出。

●4:3[2] 直譯，目的，意願。就是意向、傾向，因此是心意。

●4:3[3] 即在虛妄的生活裏行。（一 18。）

●4:4[1] 像一羣狂歡者在人羣中向前衝。這就是從人的情慾活在肉體裏，（2，）在虛妄的生活裏（一 18）隨從外邦人的心意。（3。）

●4:4[2] 原文意傾瀉（如潮水），所以是洪流。這裏是指情慾的氾濫、過度的道德腐敗和墮落，像洪流一般，人一奔入，便陷沒其中。

●4:4[3] 原文意作主人，或，作客人，是外來的、特異的；接待，寄宿，（以爲）奇怪。從人的情慾（2）在肉體裏生活，對那些一同奔入放蕩洪流，不信的外邦人是平常的。但從神的旨意過聖別的生活，不與他們縱情同奔，對他們就是奇怪的、外來的、特異的，令他們希奇、驚訝。（參 12。）

●4:4[4] 即說（你們的）壞話，讒謗（你們）。（徒十三 45，彼前二 12，三 16。）信徒的行爲，人以爲怪，就遭受不公平的毀謗，並控以各種的罪名。

●4:5[1] 指那些希奇信徒不同的生活方式，並毀謗他們（4）的外邦人。（3。）

●4:5[2] 這必是先在千年國以前，在基督榮耀的寶座前審判列國（外邦）中活着的人，（太二五 31～46，）然後在千年國以後，在白色大寶座前審判已死的人。（啓二十 11～15。）這也是神行政的審判，與 6 節在信徒身上的審判不同，那是在今世從神的家起首的。（17。）見一 17 註 2 二段。

●4:5[3] 即向神述說一生中所作、所說的。這啓示神在眾人身上的行政。祂已豫備好要審判所有的活人和死人。祂的審判就是祂行政的管理，以對付人中間的情景。

●4:6[1] 死了的人是指那些在基督裏，因着自己基督徒的見證遭受逼迫而死了的信徒，如一 6，二 18～21，三 16～17，四 12～19 所說的。彼得在本書認爲這種逼迫就是神的審判，是照着神的行政從神的家起首的。（17。）這些信徒活着的時候，曾有福音傳給他們，要叫他們一面藉着反對者的逼迫，在肉身中照着人受神審判，對付，另一面卻因相信基督，在靈裏照着神活着。這表明神行政管理中的審判是何等嚴厲而嚴肅。倘若順從了福音的信徒要受神行政審判的對付，那些抵擋福音、毀謗信徒的人，就更要受神的審判對付了！（17～18。）

●4:6[2] 見一 17 註 2 二段。

●4:6[3] 這是指信徒由神的靈所重生並內住其中的靈，（約三 6，羅八 10～11，）因此成了信徒在其中生活行事的調和之靈。（羅八 4。）

●4:7[1] 肉體所依賴的萬物都要過去，而且使徒在這裏也告訴我們，萬物的結局已經臨近了。這警告我們，那從人的情慾（2）在肉體中的生活即將結束，因爲這種生活與即將過去的萬物相聯。所以我們要清明適度，並且要謹慎自守，以便禱告。

4:8[a] 彼前一 22
4:8[b] 林前十三 4～7
4:8[c] 箴十 12；雅五 20
4:9[a] 羅十二 13
4:9[b] 腓二 14
4:10[a] 太二五 15；羅十二 6～8
4:10[b] 弗四 7；羅十二 3
4:10[c] 路十二 42；林前四 1～2；多一 7
4:11[a] 徒七 38；羅三 2；來五 12
4:11[b] 羅十二 3，6
4:11[c] 彼前四 16；二 12；林前十 31
4:11[d] 彼前五 11；羅十一 36；猶 24；啓一 6
4:12[a] 彼前一 7
4:12[b] 彼後二 9
4:13[a] 彼前二 21；五 1；羅八 17～18；腓三 10～11
4:13[b] 徒五 41；雅一 2
4:13[c] 彼前一 5～7
4:13[d] 彼前一 6，8；猶 24
4:14[a] 林後十二 10
4:14[b] 太五 11；路六 22；來十三 13；十一 26
4:14[c] 彼前三 14

4:8 最要緊的，是彼此[a]熱切相愛，因爲[b]愛能[c]遮蓋眾多的[1]罪。
4:9 你們要互相[a]款待，不發[b]怨言；
4:10 [a]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將這恩賜彼此[1]供應，作[2]神諸般[b]恩典的好[c]管家。
4:11 若有人講論，要講神的[1a]諭言；若有人服事，要按着神所[2b]供應的力量服事，叫神可以在凡事上[3]藉着耶穌基督得[c]榮耀。[d]願[4]榮耀權能歸與祂，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五 因有分於基督的苦難而歡樂
四 12～19

4:12 親愛的，有[1a]火煉的試驗臨到你們，爲要[2b]試煉你們，不要以爲[3]奇怪，似乎是遭遇[3]非常的事，
4:13 倒要照着你們有分於基督[a]苦難的多少而[b]歡樂，使你們在祂榮耀[c]顯現的時候，也可以喜樂[d]歡騰。
4:14 你們若[1]在[a]基督的名裏受[b]辱罵，便是[c]有福的，因爲[2]榮耀的靈，就是神的靈，[3]安息在你們[4]身上。

●4:7[2] 原文意，有健全的心思，有清明的心思，能正確且透徹的明白事情，不受打岔。

●4:7[3] 即謹守儆醒，留意。這是要保持警戒；因此是謹慎自守，以便禱告。這等於主所說的『要儆醒禱告。』（太二六 41，路二一 36。）見五 8 註 1。

●4:8[1] 原文，複數。

●4:10[1] 或，服事。

●4:10[2] 見一 2 註 12，五 10 註 2。神諸般的恩典就如五章裏全般的恩典，乃是生命豐富的供應，也就是三一神在多方面供應到我們裏面。（林後十三 14，十二 9。）我們既是好管家，就該藉着所得的恩賜，將這樣的恩典供應給召會和眾聖徒，而不該僅僅講些道理或虛妄的事。

●4:11[1] 即神聖的講論或發表，也就是啓示。在 10 節所說恩典的供應裏，我們的講論該是神的講論，神的發表，傳輸神聖的啓示。

●4:11[2] 神藉着基督的靈，將基督復活生命的服事力量，供應給我們。（腓一 19，四 13。）

●4:11[3] 這指明我們一切恩典的供應，無論是在講論上或事奉上，都該滿了基督，使神可以在凡事上藉着基督得榮耀。

●4:11[4] 榮耀是外面的，權能是裏面的。權能在我們裏面供應力量；榮耀是神在我們身上得着榮耀。因此榮耀符合得榮耀，權能符合力量。

●4:12[1] 火煉的試驗，原文意焚燒，表徵煉淨金銀之熔爐的焚燒，（箴二七 21，詩六六 10，）與一 7 所用的隱喻相似。彼得認爲信徒所遭受的逼迫，乃是這樣一個神用以煉淨他們生命的熔爐。這是神在行政管理的審判中對付信徒的方式，這審判要從神自己的家起首。（17～19。）

●4:12[2] 或，考驗。

●4:12[3] 見 4 註 3。火煉的逼迫對信徒是平常的，他們不該以爲奇怪或特異，而感到希奇、驚訝。

●4:14[1] 名指人位。在基督的名裏，就是在基督的人位裏，在基督自己裏。信徒既已信入基督，（約三 15，）浸入祂的名裏，（徒十九 5，）就是浸入祂自己，（加三 27，）他們就是在基督裏，（林前一 30，）並且與祂是一。（林前六 17。）當他們在祂的名裏受辱罵，他們就與祂同受辱罵，有分於祂的苦難，（13，）在祂的苦難上有交通。（腓三 10。）

●4:14[2] 直譯，榮耀的靈和神的靈。榮耀的靈就是神的靈。榮耀的靈乃是基督在祂的復活裏藉以得榮耀的那一位。（羅一 4。）這榮耀的靈，就是神自己的靈，安息在逼迫中受苦的信徒身上，好叫那位現今在榮耀裏，復活、被高舉的基督得榮耀。（13。）

●4:14[3] 與太十一 28 者同字。在此含住留意。

●4:14[4] 直譯，上面。

4:15[a] 參帖後三 11；提前五 13
4:15[b] 彼前二 19～20；三 14，17
4:16[a] 徒十一 26；二六 28
4:16[b] 可八 38；提後一 8，12
4:16[c] 彼前四 11
4:17[a] 彼前四 6；一 17；二 23
4:17[b] 參耶二五 29
4:17[c] 羅二 9
4:17[d] 帖後一 10
4:18[a] 猶 15；提前一 9
4:19[a] 彼前四 2；三 17
4:19[b] 彼前二 20
4:19[c] 彼前二 14
4:19[d] 詩三一 5；徒七 59
4:19[e] 創一 1；傳十二 1；賽四十 28；四三 15；羅一 25

4:15 你們中間卻不可有人因爲是殺人的、或偷竊的、作惡的、或 [1a] 好管閒事的而 [b] 受苦。

4:16 但若因是 [1a] 基督徒受苦，卻不要 [b] 羞恥，倒要 [2] 因着這名 [3c] 榮耀神。

4:17 因爲時候到了，[1a] 審判要從神的 [2] 家 [b] 起首。若是 [c] 先從我們起首，那 [3d] 不信從神福音的人，將有 [4] 何等的結局？

4:18 若是 [1] 義人 [2] 得救尚且如此艱難，那 [a] 不敬虔和犯罪的人，將有何地可 [3] 站？

4:19 所以那照 [1] 神 [a] 旨意 [b] 受苦的人，[2] 也要在 [3c] 善行上，將他們的 [4] 魂 [5d] 交與那信實的 [6e] 創造主。

●4:15[1] 直譯，監督別人事務者。指干豫別人的事而惹麻煩的人。

●4:16[1] 希臘文，Christianos，字尾 -ianos 是拉丁形，指某人的依附者，應用於羅馬帝國中屬於大家庭的奴僕。那些敬拜羅馬皇帝該撒（Kaisar）的人，稱爲 Kaisarianos，意即該撒的依附者，屬於該撒的人。當人相信基督，成了跟從祂的人，就使羅馬帝國中有些人認爲，基督是他們該撒的對頭。於是在安提阿，（徒十一 26，）他們開始稱跟從基督的人爲 Christianoi（基督徒），即依附基督的人，作爲辱罵的綽號、名稱。因此本節說，若因是基督徒受苦，卻不要羞恥。那就是說，如果有信徒因逼迫者輕蔑的稱他爲基督徒而受苦，他不該覺得羞恥，倒要因着這名榮耀神。

今天基督徒這名稱該有正面的意義，就是屬基督的人，與基督是一的人；不僅屬於祂，更因與祂生機的聯結，有祂的生命和性情，並且在日常生活中憑祂而活，甚至活祂。我們若因是這樣的人而受苦，就不該覺得羞恥，倒要憑聖別佳美的品行放膽承認，以顯大基督，在這名裏榮耀（彰顯）神。

●4:16[2] 因着這名，直譯，在這名裏。

●4:16[3] 榮耀神就是在榮耀裏彰顯祂。

●4:17[1] 本書特別在神對祂所揀選之人的對付上，指出神的行政。他們在火煉的逼迫中所經歷的苦難，是神審判他們的憑藉，使他們受管教、被煉淨，從不信的人中聖別出來，不和他們有一樣的定命。因此，這種管教的審判，要從神自己的家起首，不是一次兩次就作完的，乃是一直不斷的直到主來。見一 17 註 2 二段。

●4:17[2] 或，家人。就是由信徒組成的召會。（二 5，來三 6，提前三 15，弗二 19。）神從這家，就是祂自己的家起首，藉着對自己兒女管教的審判，施行祂行政的管理，使祂有堅定的立場，在祂宇宙的國裏，審判那些不信從祂福音，以及背叛祂行政的人。這是爲了建立祂的國，乃是後書所論到的。（彼後一 11。）

●4:17[3] 這主要的是指不信之猶太人的不信從，他們背叛、抗拒時代的轉變，就是從舊約摩西律法到新約耶穌基督之福音的轉變。本書信是寫給正在受逼迫的猶太信徒（那分散在各地蒙揀選的寄居者——1）。他們所受的逼迫，主要的不是來自外邦人，多半是來自反對的猶太人，就是那些不信從福音，不信的猶太人。

●4:17[4] 這指明不信從神福音的不信者，將來要受比信徒所受更嚴厲的審判。

●4:18[1] 指信徒，他們因着本於信基督得稱義，（羅五 1，）並在基督裏過義的生活，（腓三 9，林後五 21，啓十九 8，）而成爲義人。

●4:18[2] 不是藉着主的死，得救脫離永遠的沉淪，乃是藉着逼迫的試煉作神管教的審判，得救脫離要來的毀滅。（帖前五 3，8 與註 2。）信徒藉着逼迫的苦難受神管教，生命得了煉淨，就因着逼迫的艱難而得救，免得遭受神對世界，特別是對不信之猶太人的忿怒所帶來的毀滅，以及要來之耶路撒冷的毀滅。

●4:18[3] 站，直譯，顯。早期的使徒堅信，主耶穌不久就要回來審判那些不信的罪人，就是那些不敬虔且不信從祂福音的人。（帖後一 6～10。）彼得在這裏的話該是指這事說的。在神的行政裏，倘若那些信從祂福音，並在祂面前過義的生活的義人，得救尚且如此艱難，要遭受逼迫作神管教刑罰的憑藉，以煉淨他們的生命；當祂忿怒的毀滅來臨時，那些不信從祂福音，並過着犯罪生活，抵擋祂行政，不敬虔的人，將有何地可站？

●4:19[1] 這裏神的旨意，乃是要我們，且已經派定我們，爲基督的緣故受苦。（三 17，二 15，帖前三 3。）

●4:19[2] 那照神旨意受苦的人，也要像別人一樣信靠主。

●4:19[3] 或，正當、良善、高尚的行爲。

彼得前書 第五章

伍 長老的牧養及其賞賜
五 1 ～ 4

一 牧養人的榜樣
1 ～ 3

5:1 [1] 所以，我這 [2] 同作長老，作基督受苦的 [3a] 見證人，並 [4] 同享那將要顯
出之 [b] 榮耀的，勸你們中間作 [5c] 長老的人，

5:2 務要 [1a] 牧養你們中間神的 [2b] 羣羊，[3] 按着神 [4c] 監督他們，不是出於勉強，
乃是出於 [d] 甘心；不是 [e] 爲着卑鄙的利益，乃是出於熱切；

5:3 也不是 [1a] 作主轄管 [2] 所委託你們的產業，乃是 [3] 作 [4] 羣羊的 [b] 榜樣。

5:1[a] 路二四 48
5:1[b] 彼前四 13；多二 13；路九 26；猶 24
5:1[c] 徒十一 30；十四 23；十五 2；二十 17；提前五 17，19；多一 5；雅五 14
5:2[a] 約二一 16
5:2[b] 參賽四十 11
5:2[c] 徒二十 28；提前三 1～2；彼前二 25
5:2[d] 林前九 17；門 14
5:2[e] 提前三 3，8；多一 7；彼後二 15
5:3[a] 結三四 4；林後一 24；可十 42～44
5:3[b] 帖後三 9；提前四 12；多二 7；腓三 17

●4:19[4] 逼迫只能傷害受苦信徒的身體，不能傷害他們的魂。（太十 28。）他們的魂蒙那是信實創造主的主保守。他們該憑着他們信心的交託與主合作。

●4:19[5] 交與，原文意交託；像存款一樣託人看管，與路十二 48，徒二十 32，提前一 18，提後二 2 者同。信徒在身體上遭受逼迫，特別在殉道時，該將他們的魂像存款一樣交與神，就是那信實的創造主，正如主將祂的靈交與父一樣。（路二三 46。）

●4:19[6] 不是指新生中新造的創造主，乃是指舊造的創造主。逼迫是在舊造裏的苦難。神是我們的創造主，能保全祂爲我們所造的魂。連我們的頭髮祂都數過了。（太十 30。）祂既慈愛又信實。祂慈愛信實的照顧，（五 7，）隨同着祂在行政管理中的公平。當祂在行政上審判我們這些家人時，祂的愛仍然信實的照顧我們。我們在身體上遭受祂公平管教的審判時，該把自己的魂交與祂信實的照顧。

●5:1[1] 這指明 1～11 節乃是前段（四 12～19）論到在高尚的善行上爲基督受苦的結語；本段的勸勉延伸到召會中的長老，（1～4，）年幼的肢體，（5，）以及一般的眾人。（6～11。）

●5:1[2] 彼得是起初十二使徒的頭一位，（太十 1～4，徒一 13，）同時也是耶路撒冷召會的長老，和使徒約翰一樣。（約貳 1，約叁 1，徒十五 6，二一 17～18。）這裏彼得不是以使徒的身分，乃是以長老的身分，勸勉其他召會的長老，爲要在他們的水平上，親密的對他們說話。

●5:1[3] 彼得和早期的使徒都是基督的見證人，（徒一 8，）他們不僅是親眼看見的見證人，見證他們所見過基督的苦難，（徒五 32，十 39，）也是殉道者，藉着爲祂殉道，表白他們的見證。（徒二二 20，林後一 8～9，四 10～11，十一 23，林前十五 31。）這是有分於基督的苦難，（四 13，）有分於祂苦難的交通。（腓三 10。）

●5:1[4] 彼得先是見證人、殉道者、有分於基督苦難的人，然後纔是同享祂榮耀的人。（羅八 17。）基督自己已經行完了同樣的路。（一 11，路二四 26。）

●5:1[5] 長老是召會的監督，（見提前三 2 註 1，）在屬靈的事上在信徒中間領頭。（來十三 17。）彼得首先懇求他們，盼望他們領頭卓越的爲基督受苦。

●5:2[1] 牧養神的羣羊，需要爲基督的身體受苦，如基督所行的一樣。（西一 24。）這會得着不能衰殘的榮耀冠冕爲賞賜。（4。）

●5:2[2] 直譯，小羣。即神的召會，（徒二十 28，）與世人相比，爲數較少。（路十二 32。）這小羣的召會是作生命供應的小菜蔬，不是給飛鳥棲宿的大樹，（太十三 31～32 與註，）不是像基督教國那樣龐大的宗教。

●5:2[3] 即按着神的性情、心意、作法和榮耀，不按着人的偏好、興趣和目的。

●5:2[4] 指殷勤留意，要曉得情況如何。

●5:3[1] 指操權轄管被治理的人。（太二十 25。）在信徒中間，除了基督以外，不該有別的主；眾人都該是僕人，甚至是奴僕。（太二十 26～27，二三 10～11。）召會中的長老只能帶領，（不能作主，）所有的信徒都該敬重並跟隨這帶領。（帖前五 12，提前五 17。）

●5:3[2] 所委託你們的產業，原文指一分土地，或資產，因此是所分配的土地、委託的

二 牧長的賞賜
4

5:4 到了[a]牧長顯現的時候，你們必得着那[1b]不能衰殘的榮耀[c]冠冕。

5:4[a] 彼前二 25；來十三 20；約十 11，14
5:4[b] 彼前一 4
5:4[c] 林前九 25；提後四 8；雅一 12；啓二 10；三 11

陸 神大能的手及其目標
五 5～11

一 謙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
5～9

5:5 照樣，[a]年幼的，要[b]服從[1]年長的；你們眾人彼此相待，也都要以[2c]謙卑[3]束腰，因爲神[4d]敵擋[5e]狂傲的人，[f]賜[6g]恩給[7h]謙卑的人。

5:6 所以你們[a]要[1b]謙卑，服在神大能的[c]手下，使祂到了時候，可以[2]叫你們[d]升高。

5:7 你們要將[1]一切的[2a]憂慮[3b]卸給神，因爲祂[4]顧念你們。

5:5[a] 提前五 1；多二 6；約壹二 13～14
5:5[b] 弗五 21
5:5[c] 彼前三 8；腓二 3；弗四 2
5:5[d] 雅四 6
5:5[e] 詩一三八 6
5:5[f] 箴三 34
5:5[g] 彼前一 2；四 10；五 10
5:5[h] 賽五七 15
5:6[a] 雅四 7
5:6[b] 箴二九 23
5:6[c] 詩八九 13；一三六 12；賽五 25；四十 10
5:6[d] 路十四 11；十八 14
5:7[a] 太六 25；腓四 6
5:7[b] 詩五五 22

資產；這裏是指下句的羣羊。召會乃是神的產業，分配給長老作他們受託的資產，蒙神委託他們照管。

●5:3[3] 即領頭事奉並照管召會，使信徒可以跟隨。

●5:3[4] 見 2 註 2。

●5:4[1] 在使徒時代，冠冕乃是頒給在運動競技中的勝利者；（林前九 25，提後四 8；）那些是會朽壞的冠冕，其榮耀會衰殘。主賜給忠信長老的冠冕，乃是對他們忠心事奉的賞賜。這冠冕的榮耀永不衰殘，在神和基督的國（彼後一 11）顯現時，要成爲得勝者所享受的一分榮耀。

●5:5[1] 雖然原文與 1 節的長老同字，但這裏原則上該是指所有年長的人。

●5:5[2] 或，卑微。與弗四 2 者同。

●5:5[3] 原文源自奴僕的圍裙一辭，指服事時用以束緊寬鬆之外衣者，這裏用作比喻，表徵在服事時穿上謙卑爲美德。這比喻顯然是出於彼得的印象，就是主如何以手巾束腰，降卑自己洗門徒的腳，特別是洗彼得的腳。（約十三 4～7。）彼得在一 13 已經引進了束腰的思想。

●5:5[4] 爲很強的字眼，用以說到軍隊豫備抵抗仇敵。

●5:5[5] 直譯，表現在（別人）上面的人。

●5:5[6] 嚴格的說，恩典是指三一神自己作生命的供應，在謙卑的信徒裏面繁增。見一 2 註 12，四 10 註 2。

●5:5[7] 或，卑微的。與太十一 29 者同。

●5:6[1] 原文爲被動式，指明神使我們謙卑，這主要的是藉着逼迫的苦難。（10。）然而，這需要我們與神的工作合作；我們必須甘願在神大能的手下成爲謙卑、卑微的。因此說『要謙卑。』『謙卑』是被動的，而『要』是主動的。當神行動，在我們身上工作時，我們需要採取主動，讓祂在我們身上工作；採取主動是主動的，讓祂工作是被動的。這就是我們甘願服在神的手下，神的手是有大能爲我們作成一切的。

●5:6[2] 服從神大能的手，甘願成爲卑微的，就是接受叫神得尊榮的作法，讓祂有立場在祂的時候叫我們升高。甘願讓神使人降卑的手在祂的管教裏叫我們卑微，乃是讓神那使人升高的手在祂的得榮裏叫我們升高的先決條件。

●5:7[1] 即一生全部的憂慮，整個人生及其一切憂慮。

●5:7[2] 或，擔憂，罣慮。在逼迫中，信徒的苦難使他們擔憂罣慮。他們不僅需要成爲謙卑的，從狂傲、高傲被帶到低微，更要將他們的一生及其憂慮卸給神，因爲祂對他們不僅是大能、公義的，也是慈愛、信實的。

●5:7[3] 或，拋給神。即交託與神、讓給神。這動詞的時態指明一勞永逸的舉動。

●5:7[4] 或，關心。管教並審判人的神對信徒，特別對受逼迫者有愛的關切，祂信實的顧念他們。他們能將憂慮卸給祂，特別是在受逼迫的時候。

5:8 務要 [1a] 謹守、[2b] 儆醒。你們的 [3c] 對頭 [4d] 魔鬼，如同 [5] 吼叫的 [e] 獅子，[6] 徧地 [f] 遊行，[7] 尋找可吞喫的人；

5:9 你們要 [1a] 抵擋他，要在 [2] 信上 [b] 堅固，知道 [3] 你們在世上的 [4] 眾弟兄，也是遭遇同樣的 [5c] 苦難。

二 爲全般恩典的神成全並立基

10 ～ 11

5:10 [1a] 但那 [2] 全般恩典的神，就是那曾 [3b] 在基督耶穌裏 [c] 召你們 [4] 進入祂 [d] 永遠榮耀的，等你們 [e] 暫受苦難之後，必要 [5] 親自 [6f] 成全你們，[7g] 堅固你們，[8h] 加強你們，給你們 [9i] 立定根基。

5:8a 彼前一 13；帖前五 6，8
5:8b 太二四 42；二六 41；路二一 36；弗六 18
5:8c 太十三 25
5:8d 弗四 27；六 11；雅四 7；啓十二 9，12；參伯一 9～12；路二二 31；林後二 11
5:8e 詩二二 13，21
5:8f 伯一 7；二 2
5:9a 雅四 7；弗六 11，13
5:9b 西二 5
5:9c 彼前四 19；徒十四 22；帖前三 3
5:10a 猶 24
5:10b 彼前五 14；三 16
5:10c 彼前一 15；彼後一 3；帖前二 12；提前六 12
5:10d 提後二 10
5:10e 彼前一 6
5:10f 來十三 21
5:10g 羅十六 25；帖前三 2，13；帖後二 17
5:10h 弗三 16
5:10i 弗三 17

●5:8[1] 謹守就是有清明、謹慎、自制的心思，使我們曉得神管教我們的目的，以及仇敵要毀壞我們的詭計，特別如本章所啓示的。見四 7 註 3。

●5:8[2] 儆醒猶如戰爭中的警備，如同在前線的士兵。這裏特指儆醒抵擋仇敵所帶給在逼迫中受苦信徒的憂慮。

●5:8[3] 直譯，（訴訟中的）敵對者。這裏是指控告我們的撒但。（啓十二 9 ～ 10，9 註 4。）

●5:8[4] 見太四 1 註 2。

●5:8[5] 在飢餓中咆哮。

●5:8[6] 這指明魔鬼不斷積極的搜尋獵物。

●5:8[7] 這裏彼得警告在逼迫中受苦的信徒，他們若不肯謙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6，）將憂慮卸給神，（7，）他們就會被對頭魔鬼，這吼叫的獅子所吞喫。這教訓我們，狂傲和憂慮會使我們成爲豐美的獵物，滿足吼叫獅子的飢餓。無疑的，彼得在這方面無法忘記主說到魔鬼的願望時，所給他的警告。（路二二 31。）

●5:9[1] 不是反抗，也不是苦鬬，乃是在吼叫的魔鬼面前，在我們信的根基上站穩如磐石。

●5:9[2] 這裏的信，實際是說你們的信，指信徒主觀的信，就是相信神保護的能力和愛的關切。

●5:9[3] 直譯，同樣的苦難也發生在你們世上的眾弟兄身上。

●5:9[4] 見二 17 註 1。

●5:9[5] 按本章和前章的上下文看，這是指逼迫中的苦難。

●5:10[1] 但，指明對比，給受苦的信徒帶來安慰和鼓勵。你們和你們的眾弟兄受到你們對頭的威嚇，就是魔鬼如同獅子的吼叫，不過是暫時的，但那全般恩典的神，就是超過你們一切的需要，有全備充裕生命供應的神，必成全你們，堅固你們，加強你們，給你們立定根基。

●5:10[2] 全般恩典是指在神的經綸裏，按着在我們身上及裏面神聖工作的許多步驟，供應給我們神聖生命多面全備供應的豐富。開頭的一步是呼召我們，終結的一步是叫我們得榮耀，正如這裏所說，召你們進入祂永遠的榮耀。在這兩步之間，是祂管教我們時愛的關切，以及祂在我們身上成全、堅固、加強並立基的工作。在這一切神聖的舉動裏，神聖生命全備的供應就作恩典在各樣的經歷中供應我們。（見一 2 註 12，四 10 註 2。）遭逼迫的信徒暫受苦難之後，這樣恩典的神必要成全他們，堅固他們，加強他們，給他們立定根基。

●5:10[3] 在基督耶穌裏，指明那全般恩典的神經過成爲肉體、爲人生活、釘十字架、復活並升天的過程，成就完備且完滿的救贖，使祂能將祂所救贖的人帶進與祂自己生機的聯結裏。這樣他們就能有分於三一神的豐富作他們的享受。神聖工作的一切步驟都是在基督裏，祂是三一神的具體化身，成了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作我們全備的生命供應。在這基督裏，藉着祂包羅萬有的救贖，並基於祂一切的成就，神就能成爲全般恩典的神，召我們得享祂永遠的榮耀，並在那作穩固根基的三一神（一 2）裏成全我們，堅固我們，加強我們，給我們立定根基，這樣就使我們能達到祂榮耀的目標。墮落的罪人竟能被帶進神永遠的榮耀裏，這是何等的神蹟！祂在我們身上成全、堅固、加強、並立基的工作又是何其超絕！這都是藉祂全般的恩典，也就是真實的恩典（12）所成就的。

●5:10[4] 進入，意即有分於，得享。

●5:10[5] 指明神在恩典工作裏親身的行動。

●5:10[6] 見林後十三 9 註 2。

●5:10[7] 直譯，使你們穩固、堅定。在路

5:11[a]
彼前四 11

5:11 [1a] 願榮耀權能歸與祂，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柒 結語
五 12 ～ 14

一 神真實恩典的見證
12

5:12[a]
徒十五 22；林後一 19；帖前一 1；帖後一 1
5:12[b]
來十三 22
5:12[c]
帖前二 11
5:12[d]
羅五 2；林前十五 1

5:12 我藉着我所看爲忠信的弟兄[a]西拉，畧畧的寫了這信給你們，[b]勸勉你們，又充分[1c]見證這是[2]神真實的恩典；你們務要進入這恩典，並在其中[d]站住。

二 問安
13 ～ 14

5:13[a]
彼前一 2；二 9；約貳 1，13；羅十六 13；八 33；弗一 14
5:14[a]
羅十六 16；林前十六 20；林後十三 12；帖前五 26
5:14[b]
彼前一 2；弗六 23
5:14[c]
彼前五 10；三 16

5:13 在[1]巴比倫[2]同蒙[a]揀選的問你們安，我兒子[3]馬可也問你們安。

5:14 你們要用愛心的[a]親嘴彼此問安。願[1b]平安歸與你們凡[2c]在基督裏的人。

二二 32，主曾用同樣的辭囑咐彼得。

●5:10[8] 與堅固的意義非常接近。

●5:10[9] 原文這辭源自『根基；』因此，是扎實的立定根基，與太七 25，弗三 17，來一 10 者同。恩典的四項神聖舉動是有進展的。成全帶來堅固，堅固帶來加強，加強帶來在全般恩典的神裏立定根基。全般恩典的神，就是在祂的分賜裏作穩固根基的三一神。（一 2。）

●5:11[1] 有些古卷無，榮耀。

●5:12[1] 彼得是親眼看見的見證人，（1，）見證他所看見、所經歷的。他見證在他的書信裏所寫，神恩典的記載都是真實的。

●5:12[2] 神真實的恩典指 10 節的全般恩典；使徒囑咐信徒要進入這恩典，並在其中站住。本書主要的是寫給受逼迫的信徒，叫他們看見在他們的苦難中神行政的目的。爲使他們能經過這些苦難，神要把全般、繁增的恩典，諸般的恩典，和真實的恩典都供應他們。（10，一 2，四 10。）這恩典足能使他們有分於基督的苦難，並爲着基督的苦難；（二 21，三 14 ～ 17，四 12 ～ 16；）也要在三一神裏成全他們，堅固他們，加強他們，給他們立定根基，還要把他們帶進祂永遠的榮耀裏。（10。）

●5:13[1] 歷代以來的教師，對這名稱持兩種不同的解釋：一種認爲是象徵的，指羅馬帝國的首都羅馬；另一種認爲是字面的，指幼發拉底（伯拉）河畔的巴比倫大城。後者的理由比前者更合邏輯。第一，彼得似乎沒有理由用象徵的名稱隱瞞他所在的城市。第二，他書信中所用的都是實在的地名。（一 1。）第三，在新約中，甚至到了保羅寫末了一封書信，提摩太後書時，（提後一 17，）也許是在彼得前書之後，一直都明確的題到羅馬的名稱。（徒十九 21，二八 14，16，羅一 7，15。）到了主後約九十年，約翰寫啓示錄這本表號的書時，纔用大巴比倫這象徵的名稱指羅馬城。（啓十七 5，十八 2。）

●5:13[2] 原文及其指定冠詞均爲陰性，可能是指彼得的妻子，她隨着彼得一同往來，（林前九 5，）或是指主裏一位特出的姊妹，她不僅與本書信的受信者一同蒙神揀選，也與彼得和所有其他的信徒同蒙揀選。有些人認爲是指召會。

●5:13[3] 指那稱呼馬可的約翰，（徒十二 12，25，）馬可福音的作者。他是彼得屬靈的兒子，當時與彼得在一起。後來由提摩太帶到保羅那裏。（提後四 11。）

●5:14[1] 平安是恩典的結果，來自對三一神的享受。這樣享受神作正在繁增並已經繁增的恩典，（一 2，）諸般的恩典，（四 10，）全般的恩典，（10，）和真實的恩典，（12，）作在神行政之下基督徒生活內容的實際，結果產生與神與人都是平安的光景。

●5:14[2] 彼得強調信徒在基督裏的這個事實。（三 16，五 10。）我們得在基督裏是出於神，也是藉着我們的相信與受浸。（林前一 30，約三 5，加三 27，羅六 3。）這就產生與三一神生機的聯結，（太二八 19，）並使我們與主成爲一靈。（林前六 17。）

聖　經

新約恢復本

彼得後書

彼得後書

綱目

壹　引言—給分得同樣寶貴之信的信徒　一 1 ～ 2

貳　神聖的供備　一 3 ～ 21

一 神聖能力的分賜　3 ～ 11

1 一切關於生命敬虔的事，同神的性情　3 ～ 4

2 藉生命長大發展，得豐富進入永遠的國　5 ～ 11

二 神聖真理的照亮　12 ～ 21

1 藉使徒見證的榮耀　12 ～ 18

2 藉申言者話語的亮光　19 ～ 21

叁　神聖的行政　二 1 ～三 16

一 神對假教師的審判　二 1 ～ 3

二 神對天使和人的審判　二 4 ～ 9

三 假教師的邪惡及其在神審判下的刑罰　二 10 ～ 22

四 神對異端譏誚者的審判　三 1 ～ 9

五 神對天地的審判　三 10 ～ 12

六 期待爲神的義所充滿的新天新地　三 13

七 爲將來審判的準備　三 14 ～ 16

1 要在平安中顯於主前　14

2 要得救脫離毀壞　15 ～ 16

肆　結語—要防備並在主的恩典和知識上長大　三 17 ～ 18

彼得後書

著者：耶穌基督的奴僕和使徒彼得。（一 1。）

著時：照二章所說召會墮落之種種情形，並照三 15、16 稱介保羅之書的話，本書該是寫於保羅殉道之後，可能是在主後六十九年左右，於主後七十年耶路撒冷被毀之前，也必是將近他殉道的年日。（一 14。）

著地：照召會歷史所傳，彼得乃殉道於羅馬城，所以本書也許是寫於該地。

受者：分散在外邦的猶太信徒。（見一 1 與註 3。）

主題：

神聖的供備與神聖的行政

彼得後書 第一章

壹 引言—給分得同樣寶貴之信的信徒 一 1 ～ 2

1:1a 羅一 1
1:1b 彼後三 2
1:1c 徒十五 14；路五 8；約十三 6；二十 2；二一 15
1:1d 彼後一 5；彼前一 7，9

1:1 耶穌基督的 [1a] 奴僕和 [b] 使徒 [2c] 西門彼得，寫信給 [3] 那些 [4] 因我們的 [5] 神和救主，耶穌基督的 [6] 義，與 [7] 我們 [8] 分得 [9] 同樣寶貴之 [10d] 信的人：

●1:1[1] 奴僕指明彼得對主的服從，使徒指明主給他的使命。

●1:1[2] 西門是彼得的舊名，指他生來的舊人；彼得是主給他起的新名，（約一 41 ～ 42，）指他重生的新人。這裏二名合爲一名，表徵舊人西門現今成了新人彼得。

●1:1[3] 指分散在外邦的猶太信徒。（彼前一 1。）

●1:1[4] 直譯，在我們的神和救主，耶穌基督的義裏。即在我們的神和救主，耶穌基督之義的範圍裏。

●1:1[5] 我們的神和救主，都是耶穌基督。這指明耶穌基督是神作我們的救主；祂是我們所敬拜的神，成了拯救我們的救主。在彼得的時候，這將在基督裏的信徒，從不信耶穌基督是神的猶太人中標明並分別出來；也將他們從信該撒是神，不信耶穌基督是神的羅馬人中標明並分別出來。

●1:1[6] 我們的神是義的。祂藉着祂的義，把寶貴的信當作神聖的分，同等的分給所有在基督裏的信徒；無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祂都不偏待。現今祂不僅是我們的神，也是我們的救主。所以如今祂的義不僅是神的義，也不僅是基督的義，乃是我們的神和救主，耶穌基督的義。就祂是我們的救主說，祂的義乃是祂的義行，就是祂絕對順從的死在十字架上，（腓二 8，）爲我們成就了救贖，（來九 12，）使我們能被神稱義。（羅五 18。）就祂是我們的神說，祂的義乃是祂的公義，使祂基於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義行、救贖，（羅三 24 ～ 25，）稱義猶太和外邦（羅三 30）一切在基督裏的信徒。（羅三 26。）在這雙重的義裏，因這雙重的義，就是我們神和救主，耶穌基督的義，萬國中所有的信徒

1:2[a]
彼後一 3，8；二 20；三 18；約十七 3；腓三 8
1:2[b]
彼前一 2；猶 2
1:3[a]
參羅一 20
1:3[b]
羅一 23；三 23；五 2；六 4；八 18；九 23；約十七 22，24；弗一 17；三 16；林前二 7；林後四 17；西一 27；三 4；來二 10
1:3[c]
彼前二 9；參彼後一 5；腓四 8
1:3[d]
彼前二 9；三 9；五 10；帖前二 12；帖後二 14；提後一 9；彼後一 10
1:3[e]
創二 9；詩三六 9；約一 4；三 16；十 10；十四 6；約壹一 2；五 12；多一 2；徒十一 18；羅五 10，17，21；六 4；西三 4；提前六 12，19；啓二 7，10；二二 1～2，14，19
1:3[f]
彼後一 6；提前二 2；三 16；四 6～7；六 3；提後三 12；多一 1；二 12

1:2 願恩典與平安，[1] 因你們[2] 充分[a] 認識神和我們的主耶穌[3]，[4b] 繁增的歸與你們。

貳 神聖的供備
一 3～21

一 神聖能力的分賜
3～11

1 一切關於生命敬虔的事，同神的性情
3～4

1:3 神的[1a] 神能，[2] 藉着我們[3] 充分認識[4] 那用祂自己的[5b] 榮耀和[6c] 美德[d] 呼召我們的，已將[7] 一切關於[8e] 生命和[9f] 敬虔的事[10] 賜給我們。

都已同等的分得寶貴的信，就是新約之福寶貴的質實。

●1:1[7] 指使徒彼得以及所有在猶太地的信徒。所有在外邦世界的信徒，都與在猶太地的信徒，分得同樣寶貴的信，好質實新約的生命之福，作神所分給他們共同的分。

●1:1[8] 如同以色列人分得美地上的一塊。（書十三 6，十四 1～5，十九 51。）這含示一切關於生命和敬虔的事，（3，）包括信徒照着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藉着同樣寶貴的信，所有分於神的性情，（4，）都是神在新約裏賜給信徒的真產業。

●1:1[9] 原文意，有同等價值或尊貴，因此是同等寶貴。不是大小同等，乃是對所有領受的人，價值和尊貴同等。

●1:1[10] 信是對真理本質的質實，（來十一 1，）這真理乃是神新約經綸內容的實際。神新約經綸的內容是由『一切關於生命和敬虔的事』（3）所組成；那就是三一神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作我們裏面的生命和外面的敬虔。（見提前一 1 註 1 第一、二、四、五點與末段。）神藉着新約經綸的話和那靈，所分給我們同樣寶貴的信，響應這樣內容的實際，並把我們引到這實際裏，使其本質成爲我們基督徒生活和經歷的元素。這樣的信分給所有在基督裏的信徒，作了他們的分，對所有領受的人都同等寶貴。作這樣從神來的分，這信在神聖的真理上對我們是客觀的。但這信把所質實的一切內容帶進我們裏面，因而使這些內容連同這信的本身，在經歷中對我們成了主觀的。這好比風景（真理）和看見（信）對於照相機（我們）是客觀的，但是當光（那靈）把風景帶到照相機裏的底片（我們的靈）上，看見和風景對於照相機，就成了主觀的。

●1:2[1] 直譯，在對神和我們主耶穌的充分認識裏。指在這充分認識的範圍裏，藉着這認識。

●1:2[2] 這是指經歷上的充分認識。充分認識三一神，叫我們有分於並享受祂神聖的生命和性情。這與在召會背道時侵入了召會，那殺死人，屬人哲學邏輯的知識相對。

●1:2[3] 有些古卷下加，基督。

●1:2[4] 恩典與平安臨到我們，乃是藉着神所分給我們，那將新約的生命之福質實出來的信。（1。）這信是藉着那把對神和我們主耶穌的真認識，傳輸給我們之神的話，注入到我們裏面的。在這對神和我們主耶穌之充分認識的範圍裏，藉着這正在增加，並已經增加的認識，我們所領受的恩典與平安就得以繁增。

●1:3[1] 二章給我們看見，本書信像提後、約貳、約叁、猶大諸書一樣，是在召會墮落和背道時寫的，因此背道乃是本書的背景。作者的負擔是要信徒受到豫防劑，能抵擋背道的毒素。神的救恩是要在祂的三一裏，將祂自己分賜到信徒裏面，作他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這就是神的經綸，神的計畫。背道的事將信徒從神的經綸岔到那迷惑人的哲學，屬人的邏輯裏。這不是有分於賜人生命的生命樹，乃是有分於帶進死亡的知識樹。（創二 9，16～17。）蛇就是這樣欺騙、引誘了夏娃。（創三 1～6。）使徒爲了豫防這種死亡的毒素，就在他醫治人的書信裏，首先以神能，就是神聖的能力，作最強、最有效的抗毒劑。這神聖的能力，將一切關於這產生並供應神聖生命（不是殺死人的知識），和彰顯神之敬虔（不是人智慧的表現）的事，供給信徒。這豐富神聖的供備，（以下各節直到 11 節，要詳細說到，）能充分且

1:4[a]
林後七 1；參彼後三 13
1:4[b]
彼後二 18，20
1:4[c]
彼後二 20；約壹二 15～17；五 4，19；雅四 4
1:4[d]
彼後二 10，18；彼前四 2
1:4[e]
來十二 10；六 4；三 1
1:5[a]
彼後一 10
1:5[b]
彼後一 1；加五 6；雅二 22
1:5[c]
腓四 8；參彼後一 3
1:5[d]
彼後一 2，3，8；三 18；腓一 9；三 8

1:4 [1]藉[2]這榮耀和美德，祂已將又寶貴又[3]極大的[a]應許賜給我們，叫你們[4]既[b]逃離[c]世上[5]從[d]情慾來的[6]敗壞，就藉着[7]這些應許，得[e]有分於神的性情。

2 藉生命長大發展，得豐富進入永遠的國 5～11

1:5 正因這緣故，你們要[1]分外[a]殷勤，在你們的[2b]信上，[3]充足的供應[4c]美德，在美德上供應[5d]知識，

有餘的使信徒過正當的基督徒生活，並勝過撒但的背道。

『神聖，』指神永遠、無限、全能的神性。因此，神能，即神聖的能力，乃是神聖生命的能力，與神聖的性情有關。

●1:3[2] 一切生命的事分賜到我們裏面，乃是藉着對神充分的認識，這是藉着祂的話傳輸並啓示給我們的。這就成了（客觀的）信仰，在其中產生我們（主觀）的信心。

●1:3[3] 這是指經歷上的充分認識。

●1:3[4] 或，那呼召我們到祂自己榮耀和美德的。指神，就是我們的救主和主耶穌基督。（1～2。）祂已經用祂的榮耀和美德，呼召我們到祂的榮耀和美德。祂的門徒看見祂的榮耀和美德，（16，約一 14，）就受了吸引。然後，祂用這榮耀和美德，呼召他們到這榮耀和美德。所有在基督裏的信徒都是這樣。

●1:3[5] 即神的彰顯，輝煌的彰顯出來的神。

●1:3[6] 直譯，優越。（見腓四 8 註 7。）指勝過一切阻礙，並完成一切優越品德的生命能力。榮耀是神聖的目標，美德是達到這目標的生命能力與力量。這美德連同一切關於生命的事，已經藉着神聖的能力賜給我們，但還需要在達到榮耀的路上，得着發展。

●1:3[7] 一切關於生命和敬虔的事，乃是神聖生命的不同方面，由舊約裏美地出產的豐富所豫表。這些乃是我們的信所質實的本質，由神分給我們作我們承受的分。

●1:3[8] 生命是在裏面叫我們活着，敬虔是在外面作我們內裏生命的外在彰顯。生命是內裏的能力，內裏的力量，產生外在的敬虔，引到並致成榮耀。

●1:3[9] 見提前二 2 註 1。

●1:3[10] 即藉着那重生我們並住在我們裏面，包羅萬有之賜生命的靈，分賜、注入並栽種到我們裏面。（林後三 6，17，約三 6，羅八 11。）

●1:4[1] 或，因着，基於。原文意憑藉，在此也指原因。

●1:4[2] 主已經用祂的榮耀和美德呼召了我們，我們也已經蒙主呼召到祂的榮耀和美德；藉着並基於祂這榮耀和美德，主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如在太二八 20，約六 57，七 38～39，十 28～29，十四 19～20、23，十五 5，十六 13～15。這一切的應許，都要藉着祂那顯爲優越美德的生命能力，在祂信徒身上逐漸完成，以達到祂的榮耀。

●1:4[3] 直譯，最大的。

●1:4[4] 使徒在他的第一封書信裏告訴信徒，基督已經救贖他們脫離虛妄的生活，（彼前一 18～19，）因此他們該禁戒屬肉體的私慾，（彼前二 11，）並且不再從人的情慾活在肉體裏。（彼前四 2。）現今他在第二封書信裏，向他們揭示那能使他們逃離情慾之敗壞的能力、力量，以及逃離的結果。這能力就是神聖生命的美德，這結果就是有分於神的性情，享受三一神所是的一切豐富。我們有分於神的性情，並享受神一切的所是，就使神性情一切的豐富，得着完全的發展，如 5～7 節所描述的。我們既逃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除去神聖生命在我們裏面長大的障礙，我們就得着釋放，有分於神的性情，在其發展中，藉着神的美德盡享其一切豐富，而達到神的榮耀。

●1:4[5] 或，在情慾裏的。

●1:4[6] 見二 1 註 5 第三點。

●1:4[7] 藉着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我們在基督（我們的神和救主）裏的信徒，在我們藉着信入和受浸所進入與祂生機的聯結裏，（約三 15，加三 27，太二八 19，）得有分於神的性情。這神聖性情的美德（生命的能力）要帶我們進入祂的榮耀，就是那豐滿彰顯三一神的敬虔。

●1:5[1] 直譯，額外帶進十分的殷勤。除了（隨着）神所賜給我們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我們還該額外帶進十分的殷勤，與大能之神聖性情的加力合作，好完成神的應許。

●1:5[2] 這是神所分給我們同樣寶貴的信，（1，）作新約生命之福共同的分，以開始我們基督徒的生活。我們需要運用這信，使神

1:6[a]
徒二四 25；加五 23；提前三 2，11；多二 2
1:6[b]
羅五 3；來十 36；雅一 3
1:6[c]
彼後一 3
1:7[a]
彼前一 22
1:7[b]
帖前三 12
1:8[a]
多三 14；約十五 2～5；猶 12；參林後九 10；羅一 13；六 22；七 4；十五 28；加五 22；弗五 9；腓一 22；四 17；西一 6，10；來十二 11；十三 15；雅三 18；啓二二 2
1:8[b]
彼後一 2
1:9[a]
申二八 28～29；賽五九 10；番一 17；約壹二 11；啓三 17
1:9[b]
多二 14

1:6 在知識上供應[1a]節制，在節制上供應[2b]忍耐，在忍耐上供應[3c]敬虔，
1:7 在敬虔上供應[1a]弟兄相愛，在弟兄相愛上供應[2b]愛。
1:8 因爲[1]這幾樣[2]存在你們裏面，且[3]不斷增多，就必將你們[4]構成非[5]閒懶[a]不[6]結果子的，[7]以致充分的[8b]認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
1:9 那沒有[1]這幾樣的，就是[a]眼瞎、[2]近視，[3]忘了他舊日的[4]罪已經得了[b]潔淨。

聖生命的美德在以下的步驟裏得着發展，達到成熟。

●1:5[3] 見腓一 19 註 3。5～7 節乃是 3～4 節裏神聖的能力所賜給我們之事物的發展。在信上供應美德，就是運用信發展美德。這適用於其他各項。

●1:5[4] 直譯，優越。（見腓四 8 註 7。）指神聖生命的能力產生有活力的行動。（參 3 註 6。）

●1:5[5] 美德，即有活力的行動，需要對神和我們主耶穌之認識的充足供應，（2～3，8，）好叫我們享受以下的發展。這認識乃是有關一切關於神聖生命和敬虔的事，以及那有分於神性情之事的。（3～4。）

●1:6[1] 或，自制。在情感、喜好和習慣上管治並約束己。爲着生命正確的長大，需要在知識上供應並發展節制。

●1:6[2] 節制是對付自己，忍耐是容忍別人與環境。

●1:6[3] 指像神並彰顯神的生活。我們管治我們的己並容忍別人與環境時，需要在我們屬靈的生活中發展敬虔，使我們得以像神並彰顯祂。

●1:7[1] 原文由『有情愛爲着』和『弟兄』組成；所以是弟兄的情愛，一種以喜悅和快樂爲特徵的愛。在敬虔，就是彰顯神的事上，需要供應這愛，使我們能維持弟兄的關係，（彼前二 17，三 8，加六 10，）能對世人作見證，（約十三 34～35，）並能結果子。（約十五 16～17。）

●1:7[2] 原文在新約中用以指神聖的愛，就是神在祂性情上的所是。（約壹四 8，16。）這比人的愛高尚，妝飾基督徒生活的一切品質。（林前十三，羅十三 8～10，加五 13～14。）這比人的愛能力更強，度量更廣，（太五 44，46，）信徒若憑着神聖的生命而活，（3，）並有分於神的性情，（4，）就能被這愛浸透，並將這愛完全彰顯出來。這樣的愛需要在弟兄相愛上得着發展，以管治弟兄相愛，並在其中流通，好完全彰顯是這愛的神。信可視爲生命的種子，這更高尚的愛乃是這種子得着完全發展的果子，（8，）其間的六步發展就是這種子長大以致成熟的步驟。

●1:8[1] 指 5～7 節所說，從信到愛的一切美德。

●1:8[2] 原文指某些東西從原初就屬於某人，因此成爲他合法的所有物，直到現在。這指明以上所說的一切美德，乃是屬於信徒的所有物，並且藉着他們經歷且有分於神聖性情一切的豐富，得以永遠存在他們裏面。

●1:8[3] 神聖的美德不僅存在信徒裏，爲信徒所有，更因神聖生命的發展和長大，在他們裏面不斷加多並繁增。

●1:8[4] 這指明神聖生命和性情的美德，乃是我們屬靈構成，屬靈所是的成分，使我們這人沒有閒懶不結果子的成分。

●1:8[5] 直譯，不作工。因此是閒懶。一個人也許不閒懶，卻仍不結果子。結果子需要生命更多的長大，以及生命更多的供應。閒懶和不結果子，是我們天然墮落之人的構成成分；作工（生命的動力）和結果子，是我們在神聖生命上長大之人的構成成分。

●1:8[6] 這指明 5～7 節所說的，乃是神聖生命長大以致成熟的發展。

●1:8[7] 那以屬靈的美德爲其成分的構成，是在許多的步驟中，向着對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充足認識進展，目的是充分的領畧三一神包羅萬有的具體化身。這段話用了三個辭，說到生命經歷與屬靈認識的關係：2 節的『因，』（直譯，在…裏面，）指認識的範圍；3 節的『藉着，』指認識的管道；和 8 節的『以致，』指以所期望的認識爲目標。

●1:8[8] 見 2 註 2。

●1:9[1] 見 8 註 1。

●1:9[2] 原文字根意（由於強光）閉上眼睛，因此是近視。這樣的近視就是屬靈的眼瞎，不能看見在三一神的神聖生命與性情裏那進一步的東西，就是分賜到信徒裏面作他們全備供應的。

●1:9[3] 原文含有意忘記，指有意忘記他舊日的罪得潔淨的經歷。這潔淨是要使他有分

1:10 所以弟兄們，[1] 應當更加[a] 殷勤，[2] 使你們所蒙的[b] 呼召和[c] 揀選[d] 堅定不移；你們行[3] 這幾樣，就永不[e] 失腳。

1:11 這樣，[1] 你們就必得着豐富[a] 充足的[2] 供應，以[b] 進入[3] 我們主和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c] 國。

二 神聖真理的照亮
12 ～ 21

1 藉使徒見證的榮耀
12 ～ 18

1:12 所以，你們雖已知道這些事，且在[1] 現有的[a] 真理上得了[b] 堅固，我還要常常[c] 題醒你們；

1:13 我認爲趁我還在這[1a] 帳幕的時候，以題醒[b] 激發你們，是[c] 正當的，

1:14 知道我[1a] 脫去這帳幕的時候快到了，[2] 正如我們主耶穌基督所指示我的。

1:15 不僅如此，我也要竭力，使你們在我[1a] 去世以後，時常[b] 記念這些事。

1:16 我們曾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a] 大能，和祂的[1b] 來臨告訴你們，並不是[2] 隨從[c] 乖巧捏造的[3d] 虛構無稽之事，乃是作祂[4] 威榮的[5e] 親眼見證人。

1:10[a] 彼後一 5
1:10[b] 彼後一 3；弗一 18；四 1，4；來三 1
1:10[c] 彼前一 2
1:10[d] 彼後一 19；三 17；來三 6，15
1:10[e] 彼前二 8；猶 24
1:11[a] 腓一 19
1:11[b] 太五 20；七 21；二五 21，23
1:11[c] 徒十四 22；林前六 9 ～ 10；加五 21；弗五 5
1:12[a] 提前二 4；四 3；六 5；提後二 18；多一 1，14
1:12[b] 帖前三 2；羅一 11 ～ 12
1:12[c] 彼後三 1；猶 5；羅十五 15
1:13[a] 林後五 1 ～ 4
1:13[b] 彼後三 1
1:13[c] 腓一 7
1:14[a] 參提後四 6
1:15[a] 參路九 31
1:15[b] 猶 17
1:16[a] 可五 30；路六 19；八 46；二四 19
1:16[b] 彼後三 4；太二四 3 與註 3
1:16[c] 彼後二 3
1:16[d] 提前一 4 與註 1；多一 14
1:16[e] 約壹一 1

於神的性情，好在神聖的生命裏往前，而達到成熟。這不是說他否認了在相信基督並浸入基督時忠信的表白，也不是說他失去了信而受浸時所得救恩的確據，乃是說他忽畧了救恩的開端對他的意義。

●1:9[4] 原文，複數。

●1:10[1] 或，倒要殷勤。

●1:10[2] 即在神聖的生命裏發展屬靈的美德，在神聖生命的成長裏往前。這使神對我們的呼召和揀選堅定不移。

●1:10[3] 見 8 註 1。

●1:11[1] 直譯，我們主和救主耶穌基督永遠之國的進入，就必豐富充足的供應給你們。

●1:11[2] 我們在神聖生命和神聖性情的發展裏所享受全備的供應，（3 ～ 7，）必充分的供應我們，使我們豐富的進入我們主永遠的國。這要叫我們憑神聖生命和神聖性情一切的豐富，作我們達到神輝煌榮耀的優越美德（能力），使我們能彀並合格進入要來的國。這不是僅僅得救，乃是得救後又追求在神聖生命裏長大成熟，而受到國度的賞賜。見來十二 28 註 1。

●1:11[3] 指所賜給我們主和救主耶穌基督之神的國，（但七 13 ～ 14，）就是要在祂回來時顯現的。（路十九 11 ～ 12。）這國要作賞賜，賜給那些追求在祂生命裏長大以致成熟，並發展祂性情之美德的忠信信徒，使他們在千年國時能有分於祂在神榮耀裏的君王職分。（提後二 12，啓二十 4，6。）這樣進入主永遠的國，與進入神永遠的榮耀有關；這榮耀就是祂在基督裏呼召我們所到達的。（彼前五 10，帖前二 12 與註 2，註 3。）

●1:12[1] 現有的真理，就是信徒所已經接受，並現在持有的真理。在本章第一段 3 ～ 11 節，彼得用那爲着正當基督徒生活之神聖生命的供備，豫防背道的事。在第二段 12 ～ 21 節，他用神聖真理的啓示，作第二種抗毒劑，以豫防背道中與今天摩登派的學說相似的異端。對背道的事，彼得所用的抗毒劑，乃是生命的供備和真理的啓示。

●1:13[1] 指暫時的身體。（林後五 1。）

●1:14[1] 即脫去身體，脫下身體，（林後五 4，）離開身體，肉身死亡。彼得和保羅一樣，（提後四 6，）知道他要殉道離世，並且他現在已經豫備好了。

●1:14[2] 他記得主吩咐他要餧養祂的羊時，對他說到他死的事。（約二一 15 ～ 19。）

●1:15[1] 或，離開。即離世。與路九 31 者同。

●1:16[1] 原文意同在。

●1:16[2] 直譯，緊緊跟隨。

●1:16[3] 虛構無稽之事，是希臘哲學裏乖巧捏造的迷信傳說，這與背道有關。

●1:16[4] 即顯赫，在輝煌、尊貴、榮耀、甚至顯赫榮耀裏的偉大，（17，）正如主變化形像時，彼得和其他兩位門徒所親眼看見的。（太十七 1 ～ 2，路九 32。）

1:17[a] 太十七 5；三 17；可九 7；路九 35
1:18[a] 出三 5；書五 15
1:18[b] 太十七 1；可九 2；路九 28

1:17 因爲祂從父神領受尊貴榮耀的時候，從[1]顯赫的榮耀中，有這樣的[a]聲音向祂發出：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
1:18 我們同祂在[a]聖[b]山的時候，親自聽見這聲音從天上發出。

2 藉申言者話語的亮光
19～21

1:19[a] 彼前一 10；彼後三 2；路一 70
1:19[b] 彼後一 10
1:19[c] 詩一一九 105；約五 35
1:19[d] 參羅十三 12；帖前五 4～5，8
1:19[e] 啓二 28；二二 16
1:20[a] 彼後三 16；徒一 16；提後三 16
1:21[a] 撒下二三 2；結三 12，14；八 3

1:19 我們[1]並有[a]申言者更[b]確定的話，你們留意這話，如同留意照在[2]暗處的[3c]燈，直等到[4d]天發亮，[e]晨星在你們心裏出現，你們就作得好了；
1:20 第一要知道，[a]經上所有的豫言，都不是人[1]自己的[2]見解；
1:21 [1]因爲豫言從來沒有[2]發自人的意思，乃是人被聖[a]靈[2]推動，從神說出來的。

●1:16[5] 即『得進入眼前榮耀的景象。這辭用以指完全引進奧祕裏。』（Darby，達祕。）彼得曉得在主變化形像時，他和雅各、約翰乃是得許可極其完全的進入其中，觀看祂的威榮。他認爲主的變化形像乃是祂再來的豫像，就如主在路九 26～36 所認爲的。主在榮耀裏變化形像是個事實，彼得曾在其中。主在榮耀裏再來也要成爲事實，和祂變化形像一樣真實，彼得也要在其中。使徒不是向信徒陳述乖巧捏造的虛構無稽之事。

●1:17[1] 即在主變化形像時遮蓋的雲彩，（路九 34～35，）就像遮蓋約櫃上遮罪蓋之看得見的榮光一樣。（出二五 20，四十 34。）

●1:19[1] 並，指明除了前幾節所說主變化形像的真實，用以豫防迷信的虛構無稽之事，還有申言者之話的真實，作更確定的證實。

●1:19[2] 或，陰暗地方。即骯髒、乾燥、被人忽畧的地方。這是個隱喻，說明背道時的黑暗。

●1:19[3] 彼得把經上豫言的話比作照在暗處的燈。這指明：㈠今世乃是黑夜裏的暗處，（羅十三 12，）這世上的人都是在黑暗裏行走、活動；㈡經上申言者的話猶如信徒的明燈，傳輸屬靈的光（不僅供人心思理解的字句知識），照耀在他們的黑暗裏，引導他們進入光明的白晝，甚至經過黑夜，直到主顯現的那日，天發亮的時候。在主這陽光顯出以前，我們需要祂話的光，照耀我們的腳步。

●1:19[4] 這是隱喻，說明滿了亮光的時候即將來到，如同晴天破曉，有晨星於黎明前在那些蒙光照的信徒心裏出現，這些信徒藉着留意經上照亮人的豫言之話，得了光照而被照明。在背道的時期，信徒留意這事，就作得好，使申言者的話如同明燈，照透背道的黑暗，直等到天這樣向他們發亮。這促使並鼓勵他們切切尋求主的同在，並且儆醒，使他們當主在祂來臨（巴路西亞）的隱密部分，像賊一樣來到時，不至於見不到主。（太二四 27 註 1，帖後二 8 註 4。）因此這隱喻必是將來世，國度時代，比作那要在主顯現（來臨）時（16）發亮的天；那時主是公義的日頭，（瑪四 2，）祂的光要照耀出來，衝破今世黑夜的幽暗。在這之前，主要在黑夜最深時，像晨星一樣，（啓二 28，二二 16，）向那些儆醒渴望祂可愛顯現的人顯現。（提後四 8。）他們因着申言者之話的照耀蒙了光照，這話能把他們引到那要發亮的天。聖經如燈照在暗處的話，我們若留意，會叫我們在基督作晨星實際顯出前，就得着祂在我們心裏出現，照耀在我們所處之背道的黑暗中。

●1:20[1] 指說豫言的申言者，或寫豫言的作者。

●1:20[2] 直譯，鬆開，解開。因此是揭露、說明、解釋。人自己的見解，指申言者或作者自己的說明或解釋，並不是神藉着聖靈默示的。這裏的思想乃是：經上所有的豫言，都不是出於申言者或作者自己的觀念、意見或領會。沒有豫言是出於人的源頭，沒有豫言是源於申言者或作者個人私自的想法。這可由下節得着證實並說明。

●1:21[1]『因爲』是解釋前節的話。經上所有的豫言，都不是出於申言者或作者的解釋，因爲豫言從來沒有發自人的意思，乃是人被聖靈推動，從神說出來的。

●1:21[2] 發自人的意思，或，被人的意思帶動。被聖靈推動，或，被聖靈帶動。『發自』與『推動，』原文與 17、18 節之『發出』同字。豫言從來沒有被人的意思帶動的。人的意思、意願和盼望，同他的思想、解釋，都不是任何豫言的源頭；那源頭乃是神。人是被神的聖靈推動，好像船被風帶動，而說出神的旨意、意願和盼望。

彼得後書 第二章

叁 神聖的行政
二 1～三 16

一 神對假教師的審判
二 1～3

2:1 [1]從前在百姓中有[a]假申言者，照樣，在你們中間，也必有[b]假教師，[2c]偷着引進毀壞人的[3]異端，連[d]買他們的[4e]主也[f]不承認，自取速速的[5]毀壞。

2:2 也有許多人將要[1]隨從他們的[a]邪蕩，叫[2]真理的路因他們的緣故被[b]毀謗；

2:1[a] 申十三 1；王上十八 19，22，40；二二 6，10，20～23；耶十四 14；二七 9～10，16；太七 15；二四 11；約壹四 1
2:1[b] 參林後十一 13，26
2:1[c] 加二 4；猶 4
2:1[d] 徒二十 28；林前六 20；七 23；啓五 9；十四 3～4
2:1[e] 猶 4；提後二 21；啓六 10
2:1[f] 太十 33；二六 34～35，69～75；路十二 9；提後二 12；約壹二 22～23
2:2[a] 彼後二 7，18；猶 4
2:2[b] 彼前三 9

●2:1[1] 使徒在一章向信徒陳明神聖生命豐富的供備，以及神聖真理照亮的光照，因而供應他們，使他們能維持生命，並豫防背道的毒素。接着，他在本章忠誠的向他們指出，背道可怕的內容及其駭人的結果，以警告他們。這警告與猶 4～19 者，是非常相近的平行語。

●2:1[2] 或，偷運進來。直譯，從旁引進，自一邊引進。指引進新的題目，是聽者還未豫備好接受的。這裏指出假教師隨着真實的教訓，從旁引進他們虛假的教訓。

●2:1[3] 原文意，（道理上）意見的選擇，與平素所接受的不同，乃是『與真理完全不同的自擇道理，』（Alford，阿福德，）因而造成分裂，產生派別。原文這辭也用於徒五 17，十五 5，二四 5、14，二六 5，二八 22，林前十一 19，加五 20；其形容詞用於多三 10，譯爲分門結黨的。這裏是指假教師、異端者所引進虛假、異端的道理，就像今天摩登派的道理。

●2:1[4] 直譯，主人。這含示主的身位和祂救贖的工作。彼得時代的假教師，像今天背道的摩登派一樣，不承認主爲主人的身位，並主藉以買回信徒的救贖。

●2:1[5] 彼得在本書信用了三個不同的希臘字，說到在神行政審判下背道的結果：

㈠ apollumi，阿波陸祕，表明徹底毀滅；其中間式指滅亡，如三 6 者。這裏的思想不是滅絕，乃是毀壞，虧損；不關乎存在，乃關乎福樂。在太十 28，二二 7，可十二 9，路十七 27、29，約三 16，十 28，十七 12，林前十 9～10，林後二 15，四 3，帖後二 10，猶 5、11，本辭更多揭示神行政的審判。在三 9，本辭指神行政管教的刑罰。

㈡ apoleia，阿波利亞，與 apollumi 同源，指虧損，（不關乎存在，乃關乎福樂，）毀壞，毀滅或（肉身、屬靈或永遠的）沉淪。在二 1（二次）、3，三 7、16，譯爲『毀壞。』同樣的辭指神各類審判不同的結果。（見彼前一 17 註 2 二段。）在二 1、3，三 7，約十七 12，羅九 22，腓一 28，三 19，帖後二 3，啓十七 8、11，本辭指永遠的沉淪。在三 16，（見註 4，）來十 39，（見註 2，）本辭指神行政管教的刑罰，而非永遠的沉淪。在太七 13，提前六 9，本辭指用於任何事例的原則。

㈢ phthora，弗掃拉，指敗壞以致毀壞，與敗壞同來的毀壞，藉敗壞以毀壞，包括道德、魂和身體的。本辭在一 4，二 19 譯爲『敗壞，』在 12 節譯爲『毀壞』和『正在敗壞。』其動詞形式，用在 12 節，爲未來被動式，譯爲『必遭毀壞；』在猶 10 爲現在被動式，譯爲『正被敗壞。』本辭的意義可進一步見於羅八 21，林前三 17 與註 1，註 2，十五 33，林後七 2，十一 3，加六 8，啓十一 18，十九 2。

●2:2[1] 直譯，緊緊跟隨。

●2:2[2] 即基督徒按着真理生活的途徑；這真理乃是新約內容的實際。（提前二 4，三 15，四 3，提後二 15，18，多一 1。）這途徑按其各種美德有其他的名稱，如正路、（15 與註 1，參來十二 13、）義路、（21 與註，太二一 32、）平安的路、（路一 79，羅三 17、）救人的道路、（徒十六 17、）神的道路、（太二二 16，徒十八 26、）主的道路、（約一 23，徒十八 25、）這道路；（徒九 2，十九 9，23，二二 4，二四 22；）並被毀謗爲異端的道路。（徒二四 14。）

2:3[a] 彼後二 14；徒二十 33；帖前二 5；多一 11
2:3[b] 彼後一 16
2:3[c] 羅十六 18；西二 4
2:3[d] 猶 16
2:3[e] 猶 4
2:4[a] 猶 6；太二五 41
2:4[b] 參路八 31；啓九 1，2，11；二十 1，3；羅十 7 與註 1
2:4[c] 彼後二 9；三 7
2:5[a] 彼後三 6
2:5[b] 彼後三 7；提前一 9；提後二 16；多二 12
2:5[c] 創六 9；七 1
2:5[d] 創七 1，7，23；彼前三 20；來十一 7
2:6[a] 創十九 24；申二九 23；猶 7
2:6[b] 參民二六 10
2:7[a] 彼後二 2
2:7[b] 創十九 15～23，29
2:8[a] 參詩一一九 136；結九 4
2:9[a] 彼前四 12；但三 17
2:9[b] 彼後二 4；三 7
2:9[c] 猶 6

2:3 他們因着[a]貪婪，要用[b]捏造的[c]言語，在你們身上[d]取利；他們的[1e]審判，[2]自古以來就不鬆懈，他們的[3]毀壞也必[4]速速來到。

二 神對天使和人的審判
二 4～9

2:4 就是[1a]天使犯了罪，神也沒有寬容，反而把他們丟在[2]他他拉裏，交在幽暗[b]坑中，[c]拘留着[3]等候[4]審判；

2:5 神也沒有寬容上古的[a]世界，曾叫洪水臨到那[b]不敬虔的世界，卻保守了傳揚[1c]義的[d]挪亞一家[2]八口；

2:6 又判定了[a]所多瑪、蛾摩拉的罪，將二城[1]毀滅，焚燒成灰，給那些想要[2]過不敬虔生活的人立爲[b]鑑戒；

2:7 只搭救了那常爲[1]不法之人的[2a]淫行抑鬱的義人[b]羅得；

2:8 （因爲那義人定居在他們中間，看見聽見不法的行爲，他的義魂就天天感到[a]痛苦。）

2:9 主知道搭救[1]敬虔的人脫離[a]試煉，把[2]不義的人[b]留在刑罰之下，[3]等候[4]審判的[5c]日子；

三 假教師的邪惡及其在神審判下的刑罰
二 10～22

●2:3[1] 頭一封書信強調神行政的審判，（彼前四 17～18，）本書信繼續強調這事。在神的行政下，墮落的天使被捉拿並拘留着等候審判；（4；）洪水世代以及所多瑪、蛾摩拉二城，也都受了審判。（5～9。）但神要對新約的異端者特別施與嚴厲的審判。（10。）在諸天和地給火焚燒的日子，所有不敬虔的人都要受審判遭毀壞。（三 7。）爲這緣故，公義聖別的神已經從祂自己的家人，就是信徒身上，起首施行祂行政的審判。見彼前一 17 註 2 二段。

●2:3[2] 即從古時，如 4～9 節所說明的。

●2:3[3] 見 1 註 5 第二點。

●2:3[4] 直譯，不打盹。

●2:4[1] 指墮落的天使，（見彼前三 19 註 2，啓十二 4 註 1，）照本章所記史實的次序，他們是宇宙中首先墮落的。

●2:4[2] 即幽暗的深坑，如同監獄將墮落的天使拘禁在其中。見彼前三 19 註 3。

●2:4[3] 或，直到。

●2:4[4] 即大日的審判，（猶 6，）可能就是白色大寶座的審判，要執行在所有的死人和鬼身上，也可能執行在墮落的天使身上。（啓二十 11～15。）所有在撒但背叛中與他聯結的天使、鬼和世人，在他們邪惡的首領受到審判並被扔在火湖裏（啓二十 10）之後，也要立即在同一時候、同樣的受審判，且有同樣的結局。他們也要被扔在火湖裏。這是合乎邏輯的。見彼前一 17 註 2 二段。

●2:5[1] 是義的、敬虔的，或是不義的、不敬虔的，在神行政的審判裏是非常重要的。（5～9。）義的，就是在神面前與人是對的；敬虔的，就是在人面前是彰顯神的。這是挪亞和羅得所過的生活，這使他們免去神照祂的義所施行的行政審判。

●2:5[2] 直譯，第八個人。指八人中的一人。

●2:6[1] 或，傾覆。

●2:6[2] 即不從神的旨意，只從人的情慾，在肉體裏生活；隨從外邦人的心意，（彼前四 2～3，）並過虛妄、不敬虔的生活。（彼前一 18。）

●2:7[1] 不法，即無原則的，原文與 8 節者不同。這裏的不法之人，特指那些違反本性和良心之律的人。

●2:7[2] 見 6 註 2。

●2:9[1] 指那些像挪亞和羅得（5，7）過敬虔生活的人，與過不敬虔生活的人（6）相對。

●2:9[2] 指那些隨從不法之人的淫行，過不義生活的人，像挪亞時代以及所多瑪、蛾摩拉城的人。（5～7。）

●2:9[3] 或，直到。

●2:9[4] 見彼前一 17 註 2 二段。

●2:9[5] 指白色大寶座之末後審判的日子。（見三 7 註 5，二 4 註 4，猶 6 註 4。）

2:10 對[1]那些放縱[a]污穢的[b]情慾，隨從肉體，並輕慢[2]主治者的人，更是
如此。他們膽大[3c]任性，毀謗[4]在尊位的也不戰驚；
2:11 就是[1]天使，雖然力量、權能更大，還[2]不用毀謗的判辭，在主面前告
[1]他們。
2:12 但[a]這些人好像[1]沒有理性的[2]畜類，生來本性是[3]爲着被捉拿並[4]毀
壞的；他們毀謗所不曉得的事，正在敗壞人的時候，自己必遭[5]毀壞；
2:13 [1]行的不義，就得了[2]不義的[a]工價；他們以白晝奢侈爲[b]宴樂，成爲
[3c]斑點和瑕疵，與你們一同[d]坐席，以自己的詭詐爲奢樂；
2:14 滿眼是[1a]淫色，[b]止不住犯罪；[c]引誘那[d]不堅固的[2]人，心中習慣了[e]
貪婪，是被[f]咒詛的[g]兒女；
2:15 離棄[1]正路而[a]走迷了，[2]隨從比珥之子[3b]巴蘭的路；巴蘭曾經貪愛不
義的[c]工價，
2:16 爲自己的過犯且受了責備；那不能說話的[1a]驢，竟以人聲發言，攔阻
了申言者的狂妄。

2:10[a] 猶 8；彼後二 20；林後七 1
2:10[b] 彼前四 2；猶 16；約壹二 16
2:10[c] 多一 7
2:12[a] 猶 10
2:13[a] 彼後二 15；徒一 18
2:13[b] 路八 14；多三 3；雅四 3；五 5
2:13[c] 彼後三 14；弗五 27
2:13[d] 猶 12
2:14[a] 雅四 4
2:14[b] 彼前四 1；參羅六 2
2:14[c] 彼後二 18；雅一 14
2:14[d] 彼後三 16
2:14[e] 彼後二 3
2:14[f] 羅九 3；林前十六 22；加一 8～9
2:14[g] 弗二 3
2:15[a] 結十四 11
2:15[b] 民二二 5，7；申二三 4；尼十三 2；猶 11；啓二 14
2:15[c] 彼後二 13
2:16[a] 民二二 21～30

●2:10[1] 從這裏到本章末了，又回頭暴露 1～3 節所暴露過的假教師和隨從他們的人。在神行政的對付裏，他們特別要留在刑罰之下，等候審判的日子，因爲他們隨從肉體，爲着宴樂放縱污穢的情慾和腐敗的奢侈，又輕慢主的行政，背叛主的權柄。（10，13～14，18。）因此，他們如同後列的人：沒有理性的畜類；（12；）神所珍愛之信徒的斑點和瑕疵；（13；）爲不義之工價離棄正路的巴蘭；（15；）無水的井和暴風催逼的霧氣；（17～19；）裏外都被玷污的狗和豬。（20～22。）

●2:10[2] 概指一切有權治理者，當然包括神所膏而設立的主基督。祂是神聖行政、管理和權柄的中心。（徒二 36，弗一 21，西一 16。）

●2:10[3] 即自娛自樂，爲自己尋求快樂。

●2:10[4] 直譯，榮耀（複數）。概指有權有位的天使和世人。（11，猶 9，多三 1～2。）

●2:11[1] 這裏只是一般的說到天使和『他們，』指 10 節在尊位的。但猶 9 說到同一件事，特別選出天使長米迦勒和魔鬼。

●2:11[2] 這是守住在神行政中權柄的等次。

●2:12[1] 沒有理性，指對道德的問題沒有感覺。人裏面最高的感覺，乃是人的靈，有良心爲其主要部分。人墮落以後，良心管治人活在神的行政之下。有些人因着否認神，放棄自己良心的知覺，（羅一 23～32，）就喪盡了所有的感覺。（弗四 19 與註。）第一世紀的異端者，就像古代猶太教的撒都該人，（徒二三 8，）和今天基督教的摩登派，都屬這一類。他們否認主到了極點，以致良心被烙，失去知覺，（提前四 2 與註 3，）變成好像沒有靈一樣。（猶 10，參 19。）因此，他們好像沒有理性的畜類，好像靠本能而活的造物，生來本性就是要因情慾給撒但那毀壞人者捉拿，使他們受敗壞以致遭毀壞。這裏所描繪的給我們看見，墮落的人竟會像沒有理性的畜類！

●2:12[2] 直譯，活物（包括人）。指明人生活像畜類一樣。

●2:12[3] 直譯，達到。指他們的定命就是被捉拿以致遭毀壞，成爲敗壞的奴僕。（19。）我們藉神聖的供備（一 3～4）得着生命的供應，就能逃脫這帶來毀壞的敗壞。見 1 註 5 第三點。

●2:12[4] 原文二次毀壞均同敗壞。

●2:12[5] 指由敗壞所致之毀壞。

●2:13[1]『行的不義，就得了不義的工價，』有些古卷作，得了不義的工價。

●2:13[2] 即不義之作爲的工價。

●2:13[3] 放縱情慾的異端者，對於是神珍寶的真信徒，就像斑點、瑕疵之於寶石一樣。

●2:14[1] 直譯，淫婦。

●2:14[2] 直譯，魂。

●2:15[1] 正路，就如真理的路，（2 與註 2，）義路，（21 與註 1，）就是過正直的生活，沒有彎曲偏斜，沒有不義。

●2:15[2] 直譯，緊緊跟隨。

●2:15[3] 巴蘭是外邦的真申言者，不是假申言者，卻是貪愛不義之工價的。（民二二 5，7，申二三 4，尼十三 2，啓二 14。）

●2:16[1] 直譯，負重的牲口。

2:17 這些人是 [1a] 無水的井，是暴風催逼的霧氣，有 [2] 黑暗的 [b] 幽冥爲他們存留。

2:18 因爲他們說 [a] 虛妄 [b] 矜誇的大話，憑肉體的 [c] 情慾，用邪蕩的事，[d] 引誘那些剛能 [e] 逃脫在錯謬中 [1] 生活者的人，

2:19 應許他們 [a] 自由，自己卻是 [1] 敗壞的 [b] 奴僕，因爲人被誰制伏，[2] 就是誰的奴僕。

2:20 倘若他們因 [a] 認識主和救主耶穌基督，得以 [b] 逃脫 [c] 世上的 [d] 污穢，卻又在其中被 [e] 纏住制伏，他們末後的景況，就比先前 [f] 更不好了。

2:21 他們認識 [1] 義路，竟 [a] 轉離所傳授給他們 [b] 神聖的誡命，倒不如不認識爲妙。

2:22 俗語說得真對，[1a] 狗所吐的，牠轉過來又喫；豬洗淨了，又到泥裏去滾。這話在他們身上發生了。

彼得後書 第三章

四 神對異端譏誚者的審判
三 1～9

3:1 親愛的，我現在寫給你們的是第二封信；在這兩封信中，我都是以 [a] 題醒 [b] 激發你們純誠的心思，

3:2 叫你們 [a] 記念那藉着聖 [b] 申言者豫先所說的 [1c] 話，和你們的 [d] 使徒所傳主和救主的 [1] 命令。

3:3 第一要知道，在 [1a] 末後的日子，必有 [2b] 好譏誚的人，帶着譏誚而來，隨從自己的 [c] 私慾而行，並說，

2:17[a] 猶 12
2:17[b] 猶 13
2:18[a] 彼前一 18；羅一 21
2:18[b] 猶 16
2:18[c] 彼前二 11；四 2；彼後二 10
2:18[d] 彼後二 14
2:18[e] 彼後二 20；一 4
2:19[a] 彼前二 16；加五 1，13；雅一 25
2:19[b] 約八 34；羅六 16
2:20[a] 彼後一 2
2:20[b] 彼後二 18
2:20[c] 彼後一 4；約壹二 15～17；五 19；雅四 4
2:20[d] 彼後二 10
2:20[e] 提後二 4；來十二 1
2:20[f] 太十二 45
2:21[a] 參結十八 24
2:21[b] 羅七 12
2:22[a] 箴二六 11
3:1[a] 彼後一 12；猶 5；羅十五 15
3:1[b] 彼後一 13
3:2[a] 猶 17；彼後一 15
3:2[b] 路一 70；徒三 21；來一 1；彼前一 10；彼後一 19～21
3:2[c] 彼後三 5，7
3:2[d] 彼後一 1；猶 17
3:3[a] 彼前一 5
3:3[b] 猶 18
3:3[c] 彼前四 2；彼後一 4；雅一 14～15；四 1

●2:17[1] 乾枯的異端教師是無水的井，是暴風催逼的霧氣，也就是被風飄蕩、沒有雨水的雲彩，（猶 12，）毫無生命應付乾渴人的需要。

●2:17[2] 這也是神行政的對付。

●2:18[1] 或，爲人，舉止。

●2:19[1] 見 1 註 5 第三點。

●2:19[2] 或，就對誰是奴僕。

●2:21[1] 義路就是過着與神與人都是對的生活，是真理的路（2 與註 2）和正路（15 與註 1）的另一面。這是照着神公義而活的路；能爲着神公義的國，（羅十四 17，太五 20，）接受神行政審判（3，9）的路。彼得在他的書信裏強調生活的方式（品行、行事爲人）和生活的路，因爲他所寫的是基於神行政管理的觀點。神的子民要符合這位聖別、公義之神的行政，就需要在祂公義和真理的正路上，過聖別、純潔、美好、佳美的生活，（彼前一 15，三 16，2，二 12，彼後三 11，）而非邪蕩、虛妄的生活。（7，彼前一 18。）

●2:22[1] 照着神聖別的條例，狗和豬是不潔淨的畜類。（利十一 27，7，太七 6 與註 2。）狗慣於喫污穢的東西。牠們吐出所喫的，轉過來又喫進去，就把裏面污穢了。豬在泥裏打滾，就把自己外面污穢了。否認神的異端者，至終就像這些骯髒的畜類，把自己裏外都污穢了。（在神管理的行政裏，照着神的義，他們該受何等嚴厲的審判！）因此，他們最具傳染力。信徒不得與他們接觸。（約貳 9～11。）

●3:2[1] 申言者所說的話乃是舊約（經書）的內容，（16，一 20，）使徒所傳的命令乃是新約（使徒教訓）的內容。（徒二 42。）彼得用這二者證實並加強他所寫的，以豫防背道中異端的教訓。他在第一封書信裏說到神完全的救恩，已經題到申言者和使徒。（彼前一 9～12。）然後在第二封書信裏說到神聖真理的照亮，再次題到這兩班人。（一 12～21。）這裏是第三次題起。

●3:3[1] 見提後三 1 註 2。

●3:3[2] 他們也許就是二 1 的假教師，他們的譏誚乃是背道的一部分。

3:4[a] 參耶十七 15
3:4[b] 彼後一 16
3:4[c] 彼後三 9，13；一 4
3:4[d] 羅十五 8；九 5；徒十三 32；二六 6；來一 1
3:4[e] 徒七 60
3:4[f] 創一 1
3:4[g] 可十 6
3:5[a] 彼後三 2，7
3:5[b] 約一 3
3:5[c] 亞十二 1
3:5[d] 詩二四 2；一三六 6
3:6[a] 彼後二 5
3:6[b] 創七 18～19
3:6[c] 彼後三 9；猶 11；參彼前一 7
3:7[a] 啓二十 11；二一 1；來一 10～12；太二四 35
3:7[b] 彼後三 2，5
3:7[c] 彼後二 4，9
3:7[d] 彼後二 5
3:7[e] 帖前五 3；帖後一 10
3:7[f] 彼後二 9
3:7[g] 彼後三 10，12

3:4 [a]主 [1b]來臨的 [2c]應許在那裏？因爲從 [d]列祖 [e]睡了以來，萬物依然存在，
如同從 [f]創造之 [g]初一樣。
3:5 [1]他們故意不理這件事，就是從太古憑 [2]神的 [a]話 [b]有了 [3c]諸天，和出
於水並藉着 [d]水 [4]存立的 [3]地。
3:6 藉着 [1]這些水，[2]當時的 [3a]世界被 [4]水 [b]淹沒，就 [5c]毀滅了；
3:7 但 [1]現在的 [a]諸天和地，還是憑着 [2]同樣的 [b]話 [3]保留着，直 [c]留到 [4d]
不敬虔的人受 [5]審判遭 [6e]毀壞的 [f]日子，給 [7g]火焚燒。

●3:4[1] 原文意同在。

●3:4[2] 主來臨的應許是在舊約裏，（詩七二 6～17，一一〇 1～3，一一八 26，但七 13～14，亞十四 3～9，瑪四 1～3，）藉着聖申言者（2）賜給列祖的。

●3:5[1] 直譯，因着他們自願，這件事就向他們隱藏了。即他們故意不理這件事，所以這件事就避開了他們的注意。異端的譏誚者故意不理且有意否認，神藉着申言者在經書上所說的話。因此彼得題醒信徒，要記念舊約申言者和新約使徒所說的聖言。（1～2。）

●3:5[2] 主來臨的應許（4）乃是神的話。諸天和地是憑神的話而成的，（來十一 3，）也是憑同樣的話得以保留，（來一 3，）直留到不敬虔的人受審判遭毀壞的日子。（7。）好譏誚的人不該不理這事，他們應當確信，憑着神的話，整個物質的宇宙，包括他們自己在內，都要因主來臨受審判。

●3:5[3] 起初，就是太古，神創造了諸天和地。（創一 1。）憑着神的話，先有了諸天，（詩三三 6，）然後有了地。（伯三八 4～7。）

●3:5[4] 存立，直譯，同立，並立（並列，並排）。在創一 1 先有了地，然後在創一 9，地又藉着神的話（說話—詩三三 9），開始出於水並藉着水而存立，就是與水並立，一部分露出水面，一部分沉在水中。

●3:6[1] 指 5 節的水。地有秩序的從水而出，並藉水存立。但在挪亞的時候，地卻藉着同樣的水受了審判，被洪水毀滅，（創七 17～24，）指明萬物與創造之初並不一樣。

●3:6[2] 指挪亞的世代。

●3:6[3] 原文意秩序、體系，指世界連同其上的居民。前節的地成了本節的世界；不僅是地，乃是有體系的地，連同其上的居民。這是指挪亞世代的世界，由於那世代的罪惡與不敬虔，就被神用洪水審判了。（創六 5～7，11～13，17。）本書主要的是說到神聖的行政及其一切的審判。頭一次對世界的審判，乃是在挪亞的日子用洪水所施行的，把那不敬虔的世界清理了。彼得寫本節的時候，他裏面必有這思想，含示這背道的世代也要在主顯現的日子受審判，就如在挪亞的日子一樣。（太二四 37～39。）

●3:6[4] 指挪亞的時候使地毀滅（創六 13，17，九 11）的洪水。（二 5。）當時的地不再和以前一樣，乃因洪水氾濫有了劇變，而被毀滅。這裏是彼得對異端譏誚者有力的爭辯。他們說，萬物依然存在，如同從創造之初一樣。但事實上，地因着其上居民的不敬虔，曾經發生過劇變。這含示現今的世界不會照現在的樣子存留，卻要因着主的來臨，以及祂對背叛之人（包括背道的假教師，和異端的譏誚者）的審判，再有一次劇變。

●3:6[5] 即遭毀壞，被拆毀，被損毀。（創六 13，17。）見二 1 註 5 第一點。

●3:7[1] 這與 6 節的『當時』相對，指那憑神的話存留，（創八 22，）現今的諸天和地，照神與挪亞所立的約，不再被水毀滅，（創九 11，）卻要在不敬虔的人受審判遭毀壞的日子，給火焚燒。

●3:7[2] 同樣的話，指 5 節神的話，就是包括在舊約裏申言者之話中的。在背道中虛假、異端的教訓，乃是偏離了神在舊約裏藉眾申言者所說的話，以及神在新約裏藉眾使徒所說的話。因此，彼得豫防背道教訓的毒素所用的抗毒劑，就是他所一再強調，那帶有神聖啓示的聖言。

●3:7[3] 即儲存着。

●3:7[4] 包括假教師（二 1）和異端的譏誚者。（3。）

●3:7[5] 指白色大寶座的審判，在千年國之後，新天新地之前。（啓二十 11～二一 1。）藉着那次審判，所有不敬虔的人都要被扔在火湖裏遭毀壞。（見二 3 註 1。）這是對人和鬼末後的審判，（啓二十 13 與註，）所以與神在宇宙中的行政最有關係。見彼前一 17 註 2 二段。

這裏彼得越過一千年的千年國，從主的來

3:8[a] 詩九十 4；啓二十 4，6

3:8 親愛的，這一件事你們卻不可[1]不理，就是[2]在主一日如千年，[a]千年如一日。

3:9[a] 彼後三 4，13
3:9[b] 哈二 3；來十 37
3:9[c] 結十二 22
3:9[d] 彼後三 15
3:9[e] 彼後三 6；猶 5，11
3:9[f] 參提前二 4
3:9[g] 啓二 5，16，22；三 3，19；參結十八 23，32；三三 11

3:9 主所[a]應許的，祂並不[1b]躭延，像[2]有些人以爲祂[1c]躭延一樣；其實祂乃是[3d]寬容你們，不願任何人[4]遭[e]毀壞，乃願[5f]人人都趨前[6g]悔改。

五 神對天地的審判
三 10～12

3:10[a] 林前一 8；林後一 14；腓一 6，10；二 16；提後一 12，18；四 8
3:10[b] 太二四 43；帖前五 2；啓三 3；十六 15
3:10[c] 詩一〇二 26；賽三四 4；五一 6；太二四 35；來一 11；啓六 14；二十 11；二一 1
3:10[d] 參彌一 4
3:10[e] 參鴻一 5

3:10 只是[1]主的[a]日子要像[b]賊一樣[2]來到；在[3]那日，[4c]諸天必[5]轟然一聲的過去，所有的[6]元素都要被焚燒而[7d]銷化，[e]地和其上的[8]工程也都要[7]燒盡了。

3:11[a] 彼前一 15；來十二 14
3:11[b] 提前二 2；四 7～8

3:11 [1]這一切既然都要如此銷化，你們該當怎樣爲人，有[2a]聖別的生活和[b]敬虔，

臨說到白色大寶座的審判。他和主一樣，看千年如一日，（8，）不過是很短的時間。他在這裏是說到神行政的審判。在神的經綸裏，千年國並不是爲着這個目的。

●3:7[6] 見二 1 註 5 第二點。

●3:7[7] 這火要在千年國末了，白色大寶座的審判來臨時，（啓二十 11，）焚燒諸天和地。（10。）神對宇宙起首的審判是用水，（6，）但祂將來總結的審判要用火。水不過洗淨表面的污穢，火卻把整個本質的性質改變了。這裏的話進一步指明，諸天和地不會照現在的樣子存留，乃要被火清理，並且不敬虔的假教師（二 1）和好譏誚的人，（3，）要在神聖的行政下受審判遭毀壞。

●3:8[1] 直譯，讓它向你們隱藏。即讓它避開你們的注意。

●3:8[2] 對於永遠的主神，時間的感覺比人的少千萬倍。因此，爲了應驗祂的話，特別是祂應許的話，要緊的不是時間，乃是事實。無論祂應許了甚麼，遲早總要成爲事實。我們不該照着我們對時間的算法，感覺躭延而作難。

●3:9[1] 或，遲緩。

●3:9[2] 必是指那些好譏誚的人。（3。）

●3:9[3] 主的心不在意祂的應許得應驗的時間，乃在意祂所特有作爲珍寶的子民，（彼前二 9，多二 14 與註 4，）叫我們這些祂所寶貴的贖民，沒有一人因祂行政的審判受刑罰，反倒有一段延長的時間讓我們悔改，使我們免受祂的刑罰。

●3:9[4] 見二 1 註 5 第一點。既然本節的『你們』是指在基督裏的信徒，『毀壞』就不是指不信之人永遠的沉淪，乃是指神對信徒行政管教的刑罰。（彼前四 17～18，18 註 2，帖前五 3，8 與註 2。）

●3:9[5] 指信徒。

●3:9[6] 即悔改以致得救，（15，）指因着沒有爲主來的日子（10）儆醒，以及沒有過聖別的生活和敬虔（11）而悔改。

●3:10[1] 多半用在神行政審判（帖前五 2 與註 1）的意義上。

●3:10[2] 主審判的日子，（帖前五 3～4，）要在千年國以前來到。（啓十八 1，十九 11，二十 4～6。）

●3:10[3] 指主的日子。

●3:10[4] 這要在千年國以後發生。（啓二十 7，11。）這又指明彼得越過了千年國的一千年。（見 7 註 5。）

●3:10[5] 即衝擊的響聲或鬧聲，也許是宣告宇宙中由舊變新的大轉變。

●3:10[6] 即組成諸天的物質元素。

●3:10[7] 要將『銷化』並『燒盡，』與來一 12 的『捲起來、』『改變，』啓二十 11 的『逃遁、』『再無可見之處，』並啓二一 1 的『過去』比較。將諸天和地焚燒而銷化，乃是神用以將諸天和地捲起，將其除去，使其由舊變新的過程。（13，啓二一 1。）這是神在祂的行政裏，對受造之物末了、終結的對付。在神這末了的對付裏，一切物質的東西都要過去，惟有祂永遠的話要永遠長存。（太二四 35，彼前一 25。）不論物質的宇宙有何改變，神豫言的話總要存留，並要在祂命定的時候得着應驗，以成就祂永遠的定旨。

●3:10[8] 也許兼指神自然的工程和人人爲的工程。

●3:11[1] 有些古卷上加，所以。因着撒但的背叛和人的墮落，在諸天之上的和地上的萬物，都受了玷污。雖然萬有，無論是在地上的、或是在諸天之上的，都已經因基督的血，藉着祂與神和好了，（西一 20 與註 4，）天

3:12[a]
羅八 19
3:12[b]
彼後三 7，10

3:12 [1a]期待並催促[2]神的日子[3]來臨？因着[4]那日子的來臨，諸天被[b]火燒就銷化了，所有的元素都要被焚燒而鎔化。

上之物甚至已經被基督的血潔淨了，（來九 23 與註 1，）但在神行政的對付裏，萬有仍需被火燒盡而得着清理，好在神的新宇宙裏，（13，）不論在性質上，或外表上，都成爲新的。因此，我們這些神聖別的兒女，該當怎樣爲人，有聖別的生活和敬虔；就是，我們該有怎樣的變化，照神聖別的性情和敬虔過生活以彰顯祂，使我們能彀資格與祂聖別的行政相配！

●3:11[2] 神聖的能力已將我們過聖別的生活和敬虔所需要的一切，供應給我們。（一 3。）

●3:12[1] 我們一面聖別、敬虔的過變化的生活，一面期待、等候並催促神的日子來臨。

●3:12[2] 神的日子就是主的日子。（10。）對舊約以色列子民，主的日子就是耶和華的日子。（賽二 12，珥一 15，二 11，31，三 14，摩五 18，20，俄 15，番一 7，14，18，二 2～3，亞十四 1，瑪四 1，5。）這些辭句中的『日子，』主要的是用以說到神行政對付的審判。在主來以前是人的日子，由人施行審判，直到主來。（林前四 3～5。）然後是主的日子，開始於主的巴路西亞（同在—太二四 3 與註 3），及其一切的審判，結束於白色大寶座前，在人和鬼身上的審判。（啓二十 11～15 與註。）主的巴路西亞（同在）開始於三年半大災難之前，得勝的聖徒被提到諸天之上神的寶座時。（啓十二 5，十四 1。）而後，第六印和頭四號一切超自然的災難，都要降下擊打地和地上之物，以及諸天和天體，（啓六 12～17，八 7～12，）作大災難的起頭。大災難要有三年半，其災難主要的是末三號的災禍，包括七碗的災害。（太二四 21～22，29，啓八 13～九 21，十一 14，十五 5～十六 21。）這對一切住在地上的人，（啓三 10，）包括猶太人，（賽二 12，亞十四 1～2，瑪四 1，5，珥一 15～20，二 1，11，31，）以及留下來經過大災難在基督裏的信徒，（啓十二 17，）乃是試煉的時期。大災難末了，基督的巴路西亞（同在）要與得勝者同來空中，（啓十 1，）死了的信徒要復活，與經過大災難，大體活着的信徒一同被提，在空中與主相會。（林前十五 52，帖前四 16～17，啓十四 14～16。）接着，所有的信徒要在空中，主的審判臺前受主審判。（林後五 10。）然後是主與得勝聖徒的婚筵。（啓十九 7～8。）隨後主與祂的新婦，就是成爲祂軍隊的得勝聖徒，要來到地上，（亞十四 4～5，猶 14，帖前三 13，）與敵基督和他的軍隊爭戰，擊敗他們。他們要擒拿敵基督和他的假申言者，把他們活活的扔在火湖裏。（啓十九 11～21。）（約在這時，大巴比倫要被毀滅—啓十八 1～十九 3。）同時，主要拯救、聚集，復興以色列人。（亞十二 2～14，羅十一 26，太二四 31，徒一 6。）接着，撒但要被捆綁，扔在無底坑裏。（啓二十 1～3。）而後基督要審判列國（即活着的人—太二五 31～46，珥三 2。）此後就是千年國。（啓二十 4～6。）一千年後，撒但要從無底坑被釋放出來，煽動部分列國，就是東半球北方的歌革和瑪各，最後一次背叛神。他們要被征服、焚燒，那迷惑人的魔鬼要被扔在火湖裏。（啓二十 7～10。）此後，諸天和地因着被燒盡就徹底得了清理。（7，10。）然後在白色大寶座前，（啓二十 11～15，）有末後的審判臨到人（已死的人）、鬼、或許也臨到墮落的天使。（二 4 與註 4。）這是神爲了清理舊宇宙，在主的日子所施行的許多審判和對付之外，在祂宇宙的行政裏對舊造終結的對付。然後便開始了有新天新地的新宇宙，直到永遠；（啓二一 1；）其中不再有神行政對付的審判，因爲沒有不義居住在其中。所以，主的日子若不算那一千年，就非常短暫，也許不超過七年。這就是但九 24～27 七十個七的末七（七年）主要的部分。有人認爲神的日子和主的日子是兩個不同的日子：主的日子結束於千年國，神的日子開始於諸天和地被焚燒，及其後白色大寶座的審判；這是不合乎聖經的。事實上，白色大寶座的審判既仍是由主耶穌施行的，（徒十 42，十七 31，提後四 1，）也就包括在主的日子裏。神不審判甚麼人，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主。（約五 22。）

●3:12[3] 原文意同在。

●3:12[4] 指神的日子來臨，對舊造的每一部分施行審判，將其清理。因着這樣的日子來臨，諸天就不能照舊存在，乃要被銷化，所有的元素都要被烈火焚燒而鎔化。

六 期待爲神的義所充滿的新天新地

三 13

3:13[a] 彼後三 4，9
3:13[b] 賽六五 17；六六 22；啓二一 1

3:13 但我們照祂的[1a]應許，期待[2b]新[3]天新地，有[4]義[5]居住在其中。

七 爲將來審判的準備

三 14～16

1 要在平安中顯於主前

14

3:14[a] 彼後三 17；林前十五 58
3:14[b] 彼前三 11；五 14
3:14[c] 腓三 9
3:14[d] 弗五 27；腓二 15

3:14 所以，[a]親愛的，你們既期待這些事，就當殷勤，[1]得在[b]平安中給主[c]看爲[2]無斑點、[d]無瑕疵的；

2 要得救脫離毀壞

15～16

3:15[a] 彼後三 9；羅二 4
3:15[b] 彼前一 5，9；二 2
3:15[c] 徒十五 2，12，25
3:15[d] 林前二 6～8

3:15 並且要[1]以我們[2]主的[3a]恆忍爲[4b]得救的機會，就像我們所親愛的弟兄[c]保羅，照着所賜給他的[d]智慧，[5]也寫了信給你們；

●3:13[1] 一切物質的東西都被銷化以後，神的應許，就是祂永存的話，仍將存在，給祂的贖民，帶着對新宇宙的期待，信靠並站立其上。我們不該寄望於看得見的元素，乃該寄望於神的話所應許，作我們定命的，就是我們從未見過的新天新地。

●3:13[2] 新天新地是舊天舊地藉着神審判之火的焚燒，更新、變化而成的，正如新人是由舊人更新、變化而成的一樣。（西三 9～10，林後三 18。）

●3:13[3] 原文，複數。

●3:13[4] 神對舊造裏一切受造之物所施行政的審判，乃是基於義作主要的因素。因此這兩本關於神行政的書，一再強調義。（彼前二 23～24，三 12，14，四 18，彼後一 1，二 5，7～8，21，三 13。）我們在約翰的著作裏，主要的是看見神的愛，彰顯在神的生命裏；在保羅的著作裏，主要的是看見神的恩，分配在神的經綸裏；在彼得的著作裏，主要的是看見神的義，維持在神的行政裏。神的生命、經綸和行政，乃是這三位使徒職事的基本結構。生命是出於愛，經綸是藉着恩，行政是基於義。這義要居住在新天新地，浸透神的整個新宇宙，得勝的將其絕對維持在神義的秩序之下，以致不再需要任何的審判。

●3:13[5] 或，安家。

●3:14[1] 得在平安中給主看爲…，即主來時，在祂眼中看爲義的、對的、沒有問題的。本書既爲着神行政的對付強調義，（見 13 註 4，）就囑咐行在義路（參二 21）上的信徒追求活在平安中，爲着主帶着審判的來臨豫備自己。

●3:14[2] 那些離棄正路，並隨從不義之路（二 15）的異端者，是信徒中間的斑點和瑕疵；（見二 13 與註 3；）但那些在神行政裏追求活在平安中的信徒，應當無斑點、無瑕疵，就像主是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一樣。（彼前一 19。）

●3:15[1] 直譯，以我們主的恆忍爲拯救。好譏誚的人以爲主對信徒的恆忍是躭延、遲緩、鬆懈，（9，）這是他們曲解了主藉着申言者在經書裏，以及藉着使徒在其教訓裏所說的話。（16。）因此，彼得囑咐信徒要以主的恆忍爲得救的機會，而不以爲躭延，不曲解申言者的豫言，也不曲解使徒的教訓，（包括彼得和保羅的，）使他們在主來的時候，不至和異端者一樣受審判遭毀壞。乃是如此行，並且殷勤追求得在平安中給主看爲無斑點瑕疵的，（14，）信徒就爲着主帶着審判的來臨豫備自己。

●3:15[2] 主在躭延祂應許上的恆忍，該被視爲主延長給信徒悔改得救的機會。（9 與註 3。）

●3:15[3] 原文與 9 節的寬容同。

●3:15[4] 不是起初階段的救恩，乃是完成階段的救恩。（見彼前一 5 註 6。）主躭延祂的來臨，用意是要祂許多的選民不失去祂完全救恩裏上好的分。

●3:15[5] 不僅彼得，使徒中的這一位，（2，）用申言者豫言的證實，（2，）教導人當以主的恆忍爲得救的機會，而不以爲躭延；還有保羅，使徒中的另一位，在他的著作中，基於舊約申言者的話，也教導同樣的事。彼得說到這事實，以加強他所寫的。

3:16[a]
來五 11
3:16[b]
彼後二 14
3:16[c]
彼後一 20；提後三 16

3:16 他在[1]一切的信上也都是講論[2]這些事；信中有些是[a]難以明白的，那無學識[b]不堅固的人[3]曲解，如曲解[2]其餘的[c]經書一樣，就自取[4]毀壞。

●3:16[1] 既然彼得豫防背道的異端教訓所用的抗毒劑，是舊約申言者和新約使徒所說的聖言，他就不能漏掉那構成新約之使徒教訓的最大部分，使徒保羅的著作。彼得在他的著作，（也是使徒的教訓和新約構成成分的一部分，）就是他這兩封書信裏，一再說到舊約的申言者和新約的使徒。（彼前一 10～12，彼後一 12～21，三 2。）現在他極力的題到使徒保羅，說保羅在他一切的著作裏，也都是講論彼得所說的事，其中有些是難以明白的；並且說曲解保羅的著作，就等於曲解經書，如異端者所作的，結果乃是自取毀壞，就是在主再來時受主審判。這對信徒和背道的異端者，都是嚴厲的警告。

●3:16[2] 彼得在他僅有八章的兩封書信裏，說到神的整個經綸，從創世以前已過的永遠，（彼前一 2，20，）說到將來永遠的新天新地。（13。）他從以下四方面揭示，眾申言者所豫言、眾使徒所傳講（彼前一 10～12）神經綸中重要的事：

㈠ 從三一神一面說：

父神在永遠裏照着祂的先見揀選了一班人，（彼前一 1～2，二 9，）並且呼召他們進入祂的榮耀。（彼前五 10，彼後一 3。）基督在創世以前，是豫先被神知道的，卻在這末後的時期纔顯現出來；（彼前一 20；）祂已經憑祂的代死，（彼前二 24，三 18，）藉祂生命中的復活，並大能裏的升天，（彼前一 3，三 21～22，）救贖並拯救了神所揀選的人。（彼前一 18～19，2。）從天上差來的那靈，已經聖別並潔淨基督所救贖並拯救的人。（彼前一 2，12，22，四 14。）（天使也渴望詳細察看這些事—彼前一 12。）三一神的神能已將一切關於生命和敬虔的事賜給他們，（一 3～4，）要保守他們得着完全的救恩。（彼前一 5。）神也藉着祂一些不同的行政審判（彼前一 17，二 23，四 5～6，17，彼後二 3～4，9，三 7）管教他們，（彼前五 6，）又藉着祂全般的恩典成全、堅固、加強他們，給他們立定根基。（彼前五 10。）主對他們恆忍，使他們都有機會悔改得救。（9，15。）然後，基督要顯現在榮耀裏，給那些愛祂的人帶來完全的救恩。（彼前一 5，7～9，13，四 13，五 4。）

㈡ 從信徒一面說：

信徒是神的產業，爲神揀選，（彼前一 1～2，二 9，）蒙祂用祂的榮耀和美德所召，（彼前二 9，三 9，彼後一 3，10，）爲基督救贖，（彼前一 18～19，）藉神活的話由神重生，（彼前一 3，23，）並藉基督的復活得救。（彼前三 21。）他們現今蒙神的能力保守，（彼前一 5，）得潔淨以致彼此相愛，（彼前一 22，）藉着話奶的餧養而長大，（彼前二 2，）在生命裏發展屬靈的美德，（一 5～8，）被變化且被建造成爲屬靈的殿，就是聖別的祭司體系以事奉神。（彼前二 4～5，9。）他們是神所揀選的族類，是君尊的祭司體系，是聖別的國度，是作神私有產業的奇特子民，以彰顯祂的美德，（彼前二 9，）受神行政審判的管教，（彼前一 17，二 19～21，三 9，14，17，四 6，12～19，五 6，9，）憑佳美的品行和敬虔，過聖別的生活，以榮耀神，（彼前一 15，二 12，三 1～2，）在長老作榜樣的牧養之下，（彼前五 1～4，）作神諸般恩典的好管家服事人，叫神藉着基督得榮耀，（彼前四 10～11，）並且期待、催促主的來臨，（彼前一 13，彼後三 12，）叫他們得着豐富充足的供應，以進入主永遠的國。（一 11。）他們更期待永世裏有神的義居住其中的新天新地，（13，）並且不斷在我們的主和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長大。（18。）

㈢ 從撒但一面說：

撒但是信徒的對頭，是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徧地遊行，尋找可吞喫的人。（彼前五 8。）

㈣ 從宇宙一面說：

墮落的天使被定罪，等候永遠的審判；（二 4；）上古不敬虔的世界被洪水毀滅；（二 5，三 6；）不敬虔的城被焚燒成灰；（二 6；）背道的假教師和異端的譏誚者，以及過邪惡生活的人，都要受審判遭毀壞；（二 1，3，9～10，12，三 3～4，7，彼前四 5；）諸天和地要被燒盡；（7，10～11；）並且所有的死人和鬼都要受審判。（彼前四 5。）然後，那作新宇宙的新天新地就要來到，有神的義居住在其中，直到永遠。（13。）

保羅在他的著作中也說到『這些事，』（只是沒有說到新天新地。）因此，彼得題到保羅的著作以加強自己的著作，特別是關於神

肆 結語—要防備並在主的恩典和知識上長大
三 17 ～ 18

3:17[a] 彼後一 10
3:17[b] 加五 4
3:18[a] 彼後一 2，3，5，8
3:18[b] 彼前二 2；弗四 15；西二 19
3:18[c] 提後四 18；啓一 6

3:17 所以，親愛的，你們既然豫先知道了，就[1]當防備，免得被[2]不法之人的錯謬[3]帶走，就從自己[a]堅固的地步上[4b]墜落。

3:18 你們卻要在我們的主和救主耶穌基督的[1]恩典和[2a]知識上[3b]長大。願[c]榮耀[4]歸與祂，從現今直到永遠之日。阿們。

對信徒行政和管教的審判。保羅在他的著作裏，也一再有力的強調這事。（林前十一 30 ～ 32，來十二 5 ～ 11，二 3，四 1，六 8，十 27 ～ 31，39，十二 29，林前三 13 ～ 15，四 4 ～ 5，林後五 10，羅十四 10。）這該是彼得極力推薦保羅著作的原因。

這種推薦是何等美麗、超絕！雖然哥林多人照自己分門別類的喜好，想要把彼得和保羅分開，（林前一 11 ～ 12，）彼得卻推薦保羅，說保羅和他一樣，教導『這些事；』又說保羅的著作不該被曲解，乃該被重看，和其餘的經書一樣，該得着與舊約同樣的尊重。他這樣推薦保羅不是一件小事，因爲在新約信仰上曾被保羅當面責備的，就是他。（加二 11 ～ 21。）這指明彼得放膽承認，早期的使徒如約翰、保羅和他自己，雖然風格、辭句、發表、見地的角度、教訓的陳明，各不相同，但他們都有分於同樣惟一的職事，就是新約的職事；（林後三 8 ～ 9，四 1；）這樣一個職事的中心點，乃是將包羅萬有的基督，三一神的具體化身供應給人；這三一神經過了成肉體、過人生、釘十架、復活、升天等過程後，藉着基督的救贖並憑着聖靈的運行，把祂自己分賜給祂的贖民，作他們惟一的生命之分，並生命的供應和一切，好照着父永遠的定旨，建造召會作基督的身體，總結於三一神完滿的彰顯，就是三一神的豐滿。

●3:16[3] 這指明好譏誚的人（3）和隨從他們的人，不僅不理經書和使徒的教訓，（5，）還加以曲解。

●3:16[4] 見二 1 註 5 第二點。按上下文，這裏的『毀壞』不是指永遠的沉淪，乃是指神聖行政管教的刑罰。見彼前四 18 註 2，彼後三 9 註 4。

●3:17[1] 你們當防備，因爲背道的事、異端的教訓，藉着曲解使徒的著作或經書，會把你們帶走，使你們遭毀壞。（16。）

●3:17[2] 見二 7 註 1。不法之人必是指假教師和好譏誚的人，（二 1，三 3，）那些早期的異端者。

●3:17[3] 與加二 13 說到彼得、巴拿巴和其他猶太信徒的『牽引』同字。

●3:17[4] 就是變得不堅固。（16。）

●3:18[1] 見約一 14 註 4，林前十五 10 註 1，林後十三 14 註 1。

●3:18[2] 對我們主的知識的領會等於真理，就是祂一切所是的實際，如約一 14、17 者。（見約一 17 註 1。）彼得囑咐信徒不僅要在恩典上長大，也要在這真理上長大。

●3:18[3] 這指明彼得在這兩封書信裏所寫的，乃是生命的事。在恩典上長大，就是因着那由神聖的能力所供備永遠生命的全備供應而長大；（一 3 ～ 4；）在主的知識上長大，就是因着認識基督的所是而長大。這就是藉着享受恩典並認識真理而長大。（約一 14 與註 4，17 與註 1。）

●3:18[4] 指歸與我們的主和救主耶穌基督。這樣的讚美既是歸給神的，（羅十一 36，十六 27，）就指明我們的主和救主耶穌基督就是神。

聖　經

新約恢復本

約翰壹書

約翰壹書

綱目

壹　神聖生命的交通　一 1 ～二 11

一 神聖生命的顯現　一 1 ～ 2

二 神聖的交通　一 3 ～ 4

三 神聖交通的條件　一 5 ～二 11

1 認罪　一 5 ～二 2

2 愛神並愛弟兄　二 3 ～ 11

貳　神聖膏抹的教導　二 12 ～ 27

一 關於神聖的三一，照着生命的長大　12 ～ 19

二 爲着住在三一神裏面　20 ～ 27

叁　神聖出生的美德　二 28 ～五 21

一 實行神聖的義　二 28 ～三 10 上

二 實行神聖的愛　三 10 下～五 3

1 藉着神聖的生命（作神聖的種子）和神聖的靈　三 10 下～ 24

2 藉着試證諸靈　四 1 ～ 6

3 藉着神（作至高的愛）和全備的靈　四 7 ～五 3

三 勝過世界、死、罪、魔鬼和偶像　五 4 ～ 21

1 藉着在子裏永遠的生命　4 ～ 13

2 藉着賜人生命的祈求　14 ～ 17

3 藉着真神作永遠的生命　18 ～ 21

約翰壹書

著者：照本書之體裁、語氣及文字，無可懷疑，本書乃是寫約翰福音的約翰寫的。

著時：照召會歷史，並按全書看，本書必是寫於約翰從拔摩海島之放逐回來後，約在主後九十到九十五年之間。

著地：照召會歷史，本書乃寫在以弗所，即約翰在他末期盡職的地方。

受者：一般因信入神的兒子，而有神永遠生命的信徒。（五 11 ～ 13。）

主題：

神聖生命的交通

約翰壹書 第一章

壹 神聖生命的交通
一 1 ～二 11

一 神聖生命的顯現
一 1 ～ 2

1:1[a] 彼後一 16
1:1[b] 約壹四 14；約十九 35
1:1[c] 路二四 39；約二十 27

1:1 [1] 論到那 [2] 從起初原有的 [3] 生命之 [4] 話，就是我們所聽見過的，我們親 [a] 眼所 [b] 看見過的，我們所 [5] 注視過，我們的手也 [6c] 摸過的；

●1:1[1] 保羅的職事是要完成神新約經綸的神聖啓示，（西一 25 ～ 27，）就是三一神在基督裏成了賜生命的靈，產生基督的眾肢體，以構成並建造基督的身體，使三一神在宇宙中得着完滿的彰顯—神的豐滿。（弗一 23，三 19。）保羅的著作大約完成於主後六十七年。在他離世前後，他的完成職事就受到背道的損壞。過了四分之一世紀，約在主後九十年，約翰的著作出來了。他的職事不僅是要修補受了破損的保羅職事，更是要給舊約和新約、福音書和書信，全部的神聖啓示作一終結。這樣一個職事的中心點，乃是神聖生命的奧祕。約翰福音是福音書的終結，揭示主耶穌基督的身位和祂工作的奧祕。約翰的書信，特別是約翰壹書，是書信的終結，揭開神聖生命交通的奧祕，就是神的兒女與父神，並神的兒女彼此之間交通的奧祕。然後，約翰的啓示錄是新舊兩約的總結，啓示基督是神兒女生命的供應，使祂得彰顯，以及祂是三一神宇宙行政的中心這個奧祕。這裏約翰用『那』開始他的書信，並揭開神聖生命裏交通的奧祕。他沒有用人稱代名詞說到主，含示他所要揭開的乃是奧祕的。

●1:1[2] 這裏的從起初，與約翰福音的太初不同。（約一 1。）太初，是追溯到創造之前已過的永遠；從起初，是從創造以來。這指明約翰的書信是接續他的福音書，論到信徒對神聖生命的經歷。在福音書裏，約翰指出罪人得着永遠生命的路，乃是相信神的兒子。在書信裏，他指出那些已經得着神聖生命的信徒，在神聖生命的交通裏享受這生命的路，乃是住在神的兒子裏面。在啓示錄裏，他揭示永遠生命的終結作信徒在永世裏完滿的享受。

1:2[a]
約十一 25；十四 6；西三 4
1:2[b]
約壹三 5，8；提前三 16
1:2[c]
約壹四 14；約十五 27
1:2[d]
約一 1～2
1:2[e]
約壹二 25；三 15；五 11，13，20；約三 15～16，36；五 24；十 28；十七 2～3
1:3[a]
約壹一 6～7；林前一 9

1:2 （這[1a]生命已經[2b]顯現出來，我們也看見過，現在又作[c]見證，將原[3d]與[4]父同在，且[5]顯現與我們[6]那[e]永遠的生命傳與你們；）

二 神聖的交通
一 3～4

1:3 我們將所[1]看見並聽見的，[2]也傳與你們，使你們[2]也可以與我們有[3a]交通；而且我們的交通，又是與[4]父並與祂兒子耶穌基督所有的。

『從起初』原文在約翰福音用了四次，在本書信用了八次，在約翰貳書用了二次。在約八 44，約壹一 1，二 13～14，三 8，是用在絕對的意義上；在約六 64，十五 27，十六 4，約壹二 7、24（二次），三 11，約貳 5、6，是用在相對的意義上。

●1:1[3] 約翰的著作乃是說到奧祕的書。在本書信，生命，就是神聖的生命，永遠的生命，那分賜到在基督裏的信徒、並住在他們裏面神的生命，是第一個奧祕。（2，二 25，三 15，五 11，13，20。）由這個奧祕產生另一個奧祕，就是神聖生命交通的奧祕。（3～7。）然後是三一神膏油塗抹的奧祕。（二 20～27。）接着是住在主裏面的奧祕。（二 27～28，三 6，24。）第五是神聖出生的奧祕。（二 29，三 9，四 7，五 1，4，18。）第六是神聖種子的奧祕。（三 9。）最後是水、血與那靈的奧祕。（五 6～12。）

●1:1[4] 這就是約一 1～4、14 所說到的『話，』這話在創世以前在永遠裏就與神同在，並且就是神；祂在時間裏成爲肉體，生命就在祂裏面。這話就是基督神聖的人位，是神一切所是的說明、解釋和彰顯。生命在祂裏面，並且祂就是生命。（約十一 25，十四 6。）『生命之話』這辭，在原文指明話就是生命。那人位就是神聖的生命，永遠的生命，是我們摸得着的。這裏題到『話，』指明本書信乃是約翰福音的延續和發展。（參約一 1～2，14。）

●1:1[5] 指有意的注視。

●1:1[6] 先是聽見過，繼而看見過；看見過以後，又注視過，就是有意的注視過；並且摸過，就是用手觸摸過。這些辭句指明，生命的話不僅是奧祕的，並且因着成爲肉體，也是摸得着的。這奧祕的生命之話，不僅在祂復活以前，在祂的人性裏被人摸過，（可三 10，五 31，）也在祂復活以後，在祂屬靈的身體裏（林前十五 44）被人摸過。（約二十 17，27。）當時有一種異端，否認神的兒子成爲肉體，（四 1～3，）因此需要這樣有力的辭句，指明主在祂可摸的人性裏實在的本質。

●1:2[1] 這指明『生命』與前節『生命之話』是同義辭，二者都是指基督神聖的人位；祂在永遠裏與父同在，在時間裏藉着成爲肉體顯現出來，是使徒所看見過，又作見證，並傳與信徒的。

●1:2[2] 這永遠生命的顯現，是藉着基督的成爲肉體；約翰在他的福音書裏有力的強調這點，（約一 14，）把它當作抗毒劑，使信徒豫防那說基督不是在肉體裏來的異端。這樣的顯現與摸得着相符，再一次指明主人性具體的性質；主這人性乃是新約經綸裏神聖生命的顯現。

●1:2[3] 原文含示在與父的聯結並交通裏生活行動。那是子的永遠生命，在永遠裏不僅與父同在，並且在與父的聯結並交通裏生活行動。這辭與約一 1～2 者同。

●1:2[4] 父是永遠生命的源頭，子從父並同父顯現出來，成爲永遠生命的彰顯，給父所揀選的人有分並享受。

●1:2[5] 永遠生命的顯現包含將生命啓示並分賜給人，爲要把人帶進永遠的生命裏，帶進與父生命的聯結並交通裏。

●1:2[6] 直譯，那生命那永遠。這生命是指神屬靈的生命，不是指人屬魂的生命，也不是指人肉身的生命。（見羅五 17 註 3。）永遠不僅是指時間上永遠長存，無窮無盡，也是指品質上絕對完美完全，毫無短缺瑕疵。這樣的辭句着重神聖的生命，即永遠之神的生命，那永遠的性質。使徒看見過這永遠的生命，現在又作見證，並且將這生命傳與人。他們所經歷的不是任何道理，乃是神的兒子基督這永遠的生命；並且他們的見證和傳講不是出於神學或聖經知識，乃是出於這樣一個實在的生命。

●1:3[1] 在 1 節先是聽見，後是看見；這裏正好相反。在領受啓示時，聽見是基本的；在傳講、傳報時，看見應當是根基。我們所傳講的，該是我們對所聽見之事的領畧和經歷。

●1:3[2] 使徒聽見並看見永遠的生命，然後將這生命傳與信徒，使他們也可以聽見並看

1:4[a]
約貳 12；約十五 11；十六 24；十七 13

1:4 我們寫這些事，是要叫[1]我們的[2a]喜樂得以滿足。

三 神聖交通的條件
一 5～二 11

1 認罪
一 5～二 2

1:5[a]
約壹二 8；約一 4～5，9；三 19～21；八 12；九 5；十二 35～36；提前六 16；雅一 17
1:5[b]
約壹三 11

1:5 [1]神就是[2a]光，在祂裏面毫無[3]黑暗；[4]這是我們從祂所聽見，現在又報給你們的[b]信息。

見。藉着永遠的生命，使徒享受了與父並與祂兒子主耶穌的交通。他們渴望信徒也能享受這交通。

●1:3[3] 原文意一同參與，共同分享。交通乃是永遠生命的流出，並且實際上，就是所有已經接受並得着神聖生命之信徒裏面永遠生命的流。這是新耶路撒冷裏生命水的流所描繪的。（啓二二 1。）因此，所有的真信徒都在這交通裏。（徒二 42。）這交通是憑我們重生之靈裏的那靈而得繼續的，因此稱爲聖靈的交通（林後十三 14）和（我們）靈的交通。（腓二 1。）我們信徒乃是在這永遠生命的交通裏，有分於父與子所是、並爲我們所作的一切；這乃是我們藉着那靈的交通，享受父的愛和子的恩。（林後十三 14。）這樣的交通首先是使徒在藉着那靈享受父與子上所得的分，因此稱爲使徒的交通，（徒二 42，）以及本節我們（使徒）的交通，就是與父並與祂兒子耶穌基督的交通。這是個神聖的奧祕。永遠生命這奧祕的交通，應當視爲本書信的主題。

交通在此指明把個人的利益，爲着某一共同的目的，放在一邊，並聯於別人。因此，與使徒有交通，在使徒的交通裏，並在使徒的交通裏與三一神有交通，乃是放下我們個人的利益，聯於使徒和三一神，爲着完成神的定旨。按照約翰以下所寫的，這定旨是雙重的：㈠ 信徒因着住在三一神裏面，得以在神聖的生命裏長大；（二 12～27；）並基於神聖的出生，過神聖之義與神聖之愛的生活，（二 28～五 3，）以勝過世界、死、罪、魔鬼和偶像；（五 4～21；）㈡ 眾地方召會爲着耶穌的見證，得以建造起來成爲燈臺，（啓一～三，）並終結完成於新耶路撒冷，作神完滿的彰顯，直到永遠。（啓二一～二二。）我們有分於使徒對三一神的享受，就是聯於使徒和三一神，以完成神、使徒和所有信徒所共有三一神的神聖定旨。

●1:3[4] 這裏只說到父與子，沒有說到靈，因爲那靈是隱含在交通裏。事實上，永遠生命的交通就是三一神—父、子、靈—分賜到信徒裏面，作他們惟一的分，給他們享受，從今時直到永遠。

●1:4[1] 有些古卷作，你們的。使徒的喜樂也就是信徒的喜樂，因爲信徒是在使徒的交通裏。

●1:4[2] 交通是永遠生命的流出，喜樂（對三一神的享受）乃是這交通的結果，就是藉着那靈有分於父的愛和子的恩的結果。因着這種對神聖生命屬靈的享受，我們在三一神裏的喜樂就得以滿足。

●1:5[1] 在前面的經文裏，是以明言說到父與子，而那靈是隱含在永遠生命的交通裏。這裏是本書信首次說到神，並說到祂是三一神—父、子、靈。這位神正如在福音的光中所啓示的，乃是光。

約翰和其他早期門徒所聽見的信息，無疑的，就是主耶穌在約八 12 和九 5 所說的話：祂就是光。然而，約翰在這裏說，這信息乃是神就是光。這指明主耶穌就是神，含示神聖三一的素質。

●1:5[2]『神就是光，』『神就是愛，』（四 8，16，）以及『神是靈』（約四 24）這樣的辭句，不是作爲隱喻，乃是作爲敍述，用以指明並描述神的性質。在祂的性質上，神是靈，是愛，也是光。靈是指神人位的性質，愛是指神素質的性質，光是指神彰顯的性質。愛與光都與神是生命有關，這生命是屬於靈的。（羅八 2。）神、靈和生命，實際上乃是一。神就是靈，靈就是生命。在這樣的生命裏，有愛也有光。這神聖的愛向我們顯明，就成了恩典；這神聖的光照在我們身上，就成了真理。約翰的福音書啓示主耶穌將恩典和真理帶給我們，（約一 14，17，）使我們得着神聖的生命；（約三 14～16；）約翰的書信揭示神聖生命的交通把我們帶到恩典和真理的源頭，就是神聖的愛與神聖的光。他的書信乃是他福音書的延續。在他的福音書裏，

1:6[a]
約壹二 11；約一 5；十二 35；徒二六 18；西一 13；彼前二 9
1:6[b]
約壹二 4；四 20

1:6 我們若說我們[1]與神[2]有交通，卻在[a]黑暗裏[3]行，就是[4b]說謊話，不[5]行[6]真理了；

是神在子裏到我們這裏來作恩典和真理，使我們成爲神的兒女；（約一 12～13；）在他的書信裏，是我們這些兒女在父生命的交通裏，往父那裏去，有分於祂的愛與光。（見四 8 註 2。）前者是神出到外院子，在祭壇那裏滿足我們的需要；（利四 28～31；）後者是我們進入至聖所，在約櫃那裏接觸神。（出二五 22。）這是對神聖生命更往前、更深的經歷。在約翰的福音書裏，我們因着信入子，接受了神聖的生命，接着就該在他的書信裏，藉着這生命的交通，繼續享受這生命。他全部的書信都是向我們揭示這一件事，就是藉着住在神聖生命的交通裏享受這生命。

●1:5[3] 光是神在祂彰顯裏的性質，照樣黑暗是撒但在他邪惡作爲裏的性質。（三 8。）感謝神，祂已經拯救我們脫離撒但的黑暗，進入神聖的光裏。（徒二六 18，彼前二 9。）神聖的光就是那在子裏的神聖生命，在我們裏面運行。這光照在我們裏面的黑暗裏，黑暗未曾勝過這光。（約一 4～5。）我們跟從這光，就絕不在黑暗裏行。（約八 12。）照上下文看，這黑暗乃是罪的黑暗。（7～10。）

●1:5[4] 除了前面經文裏三件主要的事：生命、交通和喜樂以外，使徒從主所聽見進一步的信息，乃是報給信徒，神就是光。

●1:6[1] 與神有交通，等於與父並與祂兒子耶穌基督有交通。（3。）這再一次含示神聖的三一。

●1:6[2] 與神有交通，就是照着我們靈裏那靈的塗抹，（二 27，）在神聖生命的流裏，與祂有親密而活的接觸。這保守我們有分於並享受神聖的光與神聖的愛。

●1:6[3] 指我們生活中一般的行動，即生活、行事、爲人。下節者同。見加五 16 註 2。在黑暗裏行，意即習慣的在黑暗裏行，就是在撒但邪惡作爲的性質裏生活、行事、爲人。照二 11 看，在黑暗裏行就等於實行罪。（三 4，8。）

●1:6[4] 說謊話是出於撒但；他是說謊者的父。（約八 44 與註 3。）撒但的黑暗與神聖的光相對，撒但的謊話與神聖的真理相對。神聖的真理是神聖之光的彰顯，照樣，撒但的謊話乃是撒但黑暗的彰顯。我們若說，我們與那是光的神有交通，卻在黑暗裏行，就是在撒但黑暗的彰顯裏說謊話，不在神聖之光的彰顯裏實行真理。本節是豫防廢棄道德律論者（Antinomians）的異端教訓，他們教導人脫離道德律的約束，說一個人可以活在罪中，而同時與神有交通。

●1:6[5] 直譯，實行。指因着住（在一些事裏）而習慣且持續的行（那些事）；因此是實行的意思。這辭也用在二 17、29，三 4（二次）、7、8、9、10、22，五 2，羅一 32 等處。實行真理乃是習慣的活真理，不是偶爾爲之。

●1:6[6] 原文意實際（與虛空相對）、確實、真確、真實、真誠。這是約翰個人獨特的用辭，也是新約裏一個深奧的辭，指神聖經綸的一切實際，作神聖啓示的內容，由神的話傳輸並揭示如下：

㈠ 神，是光也是愛，成爲肉體，作神聖事物—神聖生命、神聖性情、神聖能力、神聖榮耀等—的實際，給我們得着，使我們享受祂作恩典，如約翰福音所啓示的。（約一 1，4，14～17。）

㈡ 基督，就是成爲肉體的神，神格一切的豐滿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祂裏面，（西二 9，）好成爲：⑴ 神與人的實際；（約一 18，51，提前二 5；）⑵ 舊約一切豫表、表號、影兒的實際；（西二 16～17，約四 23，24 與註 4，註 5；）⑶ 一切神聖、屬靈事物的實際，如神聖的生命與復活，（約十一 25，十四 6，）神聖的光，（約八 12，九 5，）神聖的道路，（約十四 6，）智慧，公義，聖別，救贖（林前一 30）等；因此，基督是實際。（約十四 6，弗四 21。）

㈢ 那靈，就是變化形像的基督，（林前十五 45 下，林後三 17，）是基督的實際，（約十四 16～17，十五 26，）也是神聖啓示的實際。（約十六 13～15。）因此，那靈是實際。（五 6。）

㈣ 神的話，作神聖的啓示，不僅啓示，更傳輸神與基督的實際，以及一切神聖、屬靈事物的實際；因此，神的話也是實際。（約十七 17 與註 3。）

㈤ 信仰（相信）的內容，即我們所信之事的具體元素，成了完滿福音的實際；（弗一 13，西一 5；）這信仰的內容啓示在整本新約裏面。（林後四 2，十三 8，加五 7，提前一 1 與註 1 第一、二點，二 4 與註 2，二 7 上，三 15 與註 4，四 3，六 5，提後二 15，

1:7[a]
約壹二 6；約貳 4，6；約叁 3，4；賽二 5
1:7[b]
約十九 34；太二六 28；弗一 7；彼前一 19；啓一 5；七 14

1:7 但我們若在光中[a]行，如同神[1]在光中，就[2]彼此有交通，[3]祂兒子耶穌的[4b]血也[5]洗淨我們一切的[6]罪。

18，25，三 7～8，四 4，多一 1，14，帖後二 10，12，來十 26，雅五 19，彼前一 22，彼後一 12。）

㈥ 關於神、宇宙、人、人與神的關係、以及人與人彼此的關係、人對神的責任等的實際，這些都是藉着受造之物和聖經所啓示的。（羅一 18～20，二 2，8，20。）

㈦ 真實、可信、真誠、誠實、可靠、信實；就着神說，是神聖的美德，（羅三 7，十五 8，）就着人說，是人性的美德，（可十二 14，林後十一 10，腓一 18，約壹三 18，）並且是神聖實際的流出。（約四 23～24，約貳 1 上，約參 1。）

㈧ 實在或真實的事物、事情（事實）的真相或實情、實際、真確；與虛假、欺騙、偽裝、偽善、錯謬相對。（可五 33，十二 32，路四 25，約十六 7，徒四 27，十 34，二六 25，羅一 25，九 1，林後六 7，七 14，十二 6，西一 6，提前二 7 下。）

以上所列八點，前五點是指素質上同一的實際。神、基督、那靈—神聖的三一—在素質上乃是一。因此，這三者是神聖實際之本質的基本元素，其實三者乃是一個實際。這一個神聖的實際，就是神的話這神聖啓示的本質。因此，這個實際成了神聖話語中所啓示神聖的實際，使神聖的話成爲實際。神聖的話傳輸這一個神聖的實際作信仰的內容，而信仰的內容乃是整本新約所啓示福音的本質，成爲新約的實際，這也就是神聖三一的神聖實際。我們有分於並享受這神聖的實際，這實際就成爲我們的真實、真誠、誠實、可靠，作我們行爲上優越的美德，以彰顯我們所憑以活着的神，就是實際的神；我們也成了過真理生活的人，毫無虛假或偽善，過一種與那藉着受造之物和聖經所啓示之真理一致的生活。

真理這辭原文在新約裏用了一百多次，每次出現的含意須由該處上下文斷定。譬如在約三 21，照上下文看，是指正直，（與邪惡相對—約三 19～20，）就是人照着神的所是活在神裏面，所顯出的實際；正直也與神聖的光相符，這光就是那是真理源頭的神，在基督裏顯現出來。在約四 23～24，照該章上下文以及約翰福音的整個啓示看，乃是指神聖的實際成了人的真實和真誠，（與不道德之撒瑪利亞敬拜者的偽善相對—約四 16～18，）好對神有真正的敬拜。神聖的實際乃是基督，祂就是實際，（約十四 6，）是舊約爲着敬拜神之一切祭物的實際，（約一 29，三 14，）也是活水的泉源，就是賜生命的靈，（約四 7～15，）給祂的信徒享受並暢飲，成爲他們裏面的實際，最終成了他們的真實和真誠，藉此他們以神所尋找的敬拜敬拜祂。在約五 33 和十八 37，照約翰福音的整個啓示看，是指那在神的兒子基督裏所具體表現、啓示並彰顯的神聖實際。在約八 32、40、44～46，照該章上下文看，是指啓示在神的話裏，（約八 47，）並具體表現在神兒子基督裏面（約八 36）之神的實際，這實際釋放我們脫離罪的轄制。（見約八 32 註 1。）

在本節這裏，真理是指在神聖的光這面所啓示出來神的實際。這實際是 5 節裏神聖之光的流出和實化。神聖的光是在神裏面的源頭，真理是神聖之光在我們裏面的流出和實化。（見四 8 註 2，參約三 19～21。）當我們住在神聖的光中，（這光就是我們在神聖生命的交通裏所享受的，）我們就實行真理。（這真理就是我們在神聖的光中所實化的。）當我們住在源頭中，這源頭的流出就成了我們的實行。

●1:7[1] 我們在光中行，但神是在光中，因爲祂就是光。『光是神住在其中的元素（參提前六 16）…這樣在光中行，如同神在光中，不是僅僅效法神…乃是我們日常的行事爲人與神永遠的所是，有同一的基本元素：不是效法，乃是生命氣氛的一致與等同。』（Alford，阿福德。）

●1:7[2] 我們在神的光中行事、生活時，我們就共同享受三一神，也共同有分於祂神聖的定旨。神聖生命的交通帶給我們神聖的光，並且神聖的光保守我們在交通裏，就是保守我們對神有共同的享受，並且共同有分於神的定旨。

●1:7[3] 『耶穌』這名是指流出救贖的血所需之主的人性；『祂兒子』這名稱是指使救贖的血永遠有功效所需之主的神性。因此祂兒子耶穌的血指明，這血乃是真正的人所流適當的血，爲要救贖神墮落的造物，有神聖的保證爲其永遠的功效，這功效在空間上是普及各處的，在時間上是永遠長存的。

約翰也用『祂兒子耶穌』這名稱，豫防關於主身位的異端。有一派異端堅持主的神性，

1:8[a]
約壹二 4；約八 44

1:8 我們若說自己[1]沒有罪，便是[2]自欺，[3a]真理就不在我們裏面了。

否認祂的人性。『耶穌』這名稱是人的名字，豫防了這一派的異端。另一派異端堅持主的人性，否認祂的神性。『祂兒子』這神格的名稱，乃是對這一派異端的抗毒劑。

●1:7[4] 我們活在神聖的光中，就在這光的光照之下，這光按着神的神聖性情，並藉着在我們裏面神的性情，暴露我們一切的罪、過犯、失敗和缺點，這些都是與祂純潔的光、完全的愛、絕對的聖，以及超越的義牴觸的。這時，我們就在蒙了光照的良心裏，覺得需要主耶穌救贖之血的洗淨，這血便在我們的良心裏洗淨我們一切的罪，使我們與神並彼此之間的交通得以維持。我們與神的關係是牢不可破的，但我們與神的交通可能會中斷。前者屬乎生命，後者雖然也屬乎生命，卻是基於我們的生活。前者是無條件的，後者是有條件的。這有條件者需要靠着主的血不斷的洗淨纔得維持。

在這段話裏，有我們屬靈生活的循環，由四件要緊的事物形成—永遠的生命、永遠生命的交通、神聖的光、以及神兒子耶穌的血。永遠的生命產生永遠生命的交通，永遠生命的交通帶進神聖的光，神聖的光增加對神兒子耶穌之血的需要，使我們更多得着永遠的生命。我們越多得着永遠的生命，這生命所帶給我們神聖生命的交通就越多。我們越多享受神聖生命的交通，所得着神聖的光就越多。我們越多得着神聖的光，就越有分於耶穌之血的洗淨。這樣的循環，在神聖生命的成長上帶我們向前，直到我們生命成熟。

●1:7[5] 原文這動詞的時態爲現在式，指繼續進行的行動，指明神兒子耶穌的血一直繼續不斷的洗淨我們。這裏的洗淨是指主的血在我們良心裏即時的洗淨。在神面前，主救贖的血已經一次永遠的洗淨了我們，（來九 12，14，）這洗淨的功效在神面前持續到永遠，無需重複。然而每當我們與神交通，良心蒙了神聖之光的光照，我們就必須在我們的良心裏，一再的即時應用主的血常時的洗淨。這即時的洗淨是由母牛的灰調作除污穢之水的潔淨所豫表。（民十九 2～10。）

●1:7[6] 新約用單數的罪和複數的罪說到罪的問題。單數的罪是指內住的罪，從撒但藉着亞當進到人類裏面，（羅五 12，）是羅馬書第二段，五 12～八 13（七 5 例外，那裏是說到諸罪）所對付的。複數的罪是指罪的行爲，即內住之罪的果子，是羅馬書第一段，一 18～五 11 所對付的。然而，本節單數的罪連同形容詞『一切的，』不是指內住的罪，乃是指我們重生後所犯的每一個罪，（10，）這罪玷污我們原先被洗淨的良心，在我們與神的交通中，需要主的血將其洗淨。

我們單數的罪，就是我們性情裏內住的罪，（羅七 17，）已經藉着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利四，賽五三 10，羅八 3，林後五 21，來九 26）解決了。我們複數的罪，就是我們的過犯，也已經藉着基督作我們的贖愆祭（利五，賽五三 11，林前十五 3，彼前二 24，來九 28）解決了。我們重生以後，還需要爲我們性情裏的罪，接受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如 8 節所指明的，也需要爲我們行爲上的罪，接受基督作我們的贖愆祭，如 9 節所指明的。

●1:8[1] 罪，原文，單數。沒有罪，就是在我們的性情裏，沒有內住的罪。（羅七 17。）這是智慧派的異端所教導的。使徒要信徒豫防這虛假的教訓。7～二 2 這段話，說到信徒重生以後的犯罪，這使他們與神的交通中斷。信徒重生後，他們的性情裏若沒有罪，怎能在行爲上犯罪？即使他們只是偶爾犯罪，不是習慣的犯罪，他們的犯罪就足以證明還有罪在他們裏面作工；否則，他們與神的交通就不會中斷。使徒在這裏的教訓也定罪了今天『完全論』的教訓，這種教訓認爲從罪得釋放的光景，是今生可以達到，或已經達到的；又廢除了今天『拔罪根』的錯誤教訓，這種教訓誤解了三 9 和五 18 的話，說重生之人的罪性已經連根拔除，所以他們不能犯罪。

●1:8[2] 或，帶自己入歧途。說我們已經重生，所以沒有罪（單數），便是自欺，否認了我們自己經歷中真正的事實，因而帶自己入歧途。

●1:8[3] 真理指福音裏所傳輸已啓示出來之神的實際，真實的事實，就如：神和一切神聖事物的實際，（這一切神聖事物全是基督—約一 14，17，十四 6，）基督和一切屬靈事物的實際，（這一切屬靈事物全是那靈—約十四 17，十五 26，十六 13，約壹五 6，）以及人光景的實際。（約十六 8～11。）見 6 註 6。這裏特別指我們重生後，在與神的交通裏，在神聖之光的光照下罪的光景。倘若我們說，我們重生以後就沒有罪（單數），這樣的實際，真理，就不在我們裏面了；這也就是，我們否認了自己重生以後真實的光景。

1:9[a] 詩三二 5；箴二八 13
1:9[b] 來十 23；申七 9；詩一四三 1
1:9[c] 約壹二 29；羅一 17；三 21～22，25～26；詩九二 15
1:9[d] 太二六 28；來九 22；參約壹二 12
1:9[e] 約壹二 2；林前十五 3；加一 4；來九 28；彼前二 24
1:9[f] 詩五一 2
1:9[g] 約壹五 17；羅六 13；來八 12
1:10[a] 參約壹二 1
1:10[b] 約壹五 10；參民二三 19；來六 18；多一 2；約壹一 6；二 4；四 20
1:10[c] 約五 38；八 37；參約壹二 14；西三 16
2:1[a] 參提前二 5；來八 6；九 15
2:1[b] 約壹三 7；徒三 14；七 52；二二 14；彼前三 18

1:9 我們若[1a]認自己的[2]罪，神是[3b]信實的，是[c]公義的，必要[d]赦免我們的[2e]罪，[4f]洗淨我們一切的[5g]不義。

1:10 我們若說自己[1a]沒有犯過罪，便是以神爲[b]說謊的，祂的[2c]話就不在我們裏面了。

約翰壹書 第二章

2:1 我的[1]孩子們，我將[2]這些事寫給你們，是要叫你們[3]不犯罪。若有人[4]犯罪，我們有一位[5]與[6]父同在的[7a]辯護者，就是那[8b]義者耶穌基督；

●1:9[1] 這是指承認我們重生以後的罪（複數）和失敗，不是指承認重生以前的罪（複數）。

●1:9[2] 原文，複數。

●1:9[3] 神在祂的話上是信實的，（10，）在祂兒子耶穌的血上又是公義的。（7。）祂的話，就是祂福音真理的話，（弗一 13，）告訴我們，祂要因着基督赦免我們的罪；（徒十 43；）並且基督的血已經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使祂能赦免我們的罪。（太二六 28。）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祂就要照着祂的話，並基於那藉着耶穌之血的救贖，赦免我們，因爲祂必須在祂的話上信實，並在耶穌的血上公義；否則，祂就是不信實、不公義的。我們要得着祂的赦免，就需要認罪。這種爲了恢復與神交通的赦免，乃是有條件的，就是在於我們的認罪。

●1:9[4] 赦免我們，是釋放我們，使我們脫離罪的虧欠；而洗淨我們，是洗去我們不義的玷污。

●1:9[5] 不義與罪是同義辭。一切的不義都是罪。（五 17。）二者都是指我們錯誤的行爲。罪指明我們錯誤的行爲對神對人的虧欠；不義指明我們錯誤行爲的玷污，使我們與神與人都是不對的。虧欠需要神的赦免，玷污需要神的洗淨。爲着恢復我們與神中斷的交通，使我們可以用沒有虧欠的良心，（提前一 5，徒二四 16，）在不受打岔的交通中享受神，神的赦免與神的洗淨都是我們所需要的。

●1:10[1] 8 節證明我們重生以後，裏面仍有罪。本節進一步證明甚至我們外面還犯罪，儘管不是習慣的犯罪。我們在外面的行爲上仍舊犯罪，因爲我們在裏面的性情中仍舊有罪。二者都證實我們重生以後罪的光景。使徒說到這樣的光景時，使用代名詞『我們，』表示沒有把他自己排除在外。

●1:10[2] 指神啓示的話，就是真理的話，（弗一 13，約十七 17，）這話傳輸神新約經綸的內容，與 8 節的真理是同義辭。在這話中，神暴露了我們重生前與重生後真實有罪的光景。我們若說我們重生以後沒有犯過罪，便是以神爲說謊的，否認了祂啓示的話。

●2:1[1] 原文意幼小的孩子，通常用於長輩對晚輩的稱呼。『這稱呼含有父母之愛，適用於所有的基督徒，不拘其長大的程度如何。用在 12、28，三 7、18，四 4，五 21，約十三 33，加四 19。』（Darby，達祕。）年老的使徒把所有的受信者，都看作他在主裏親愛的孩子。在 13～27 節，他把他們分爲三班人：小孩子、青年人和父老們。因此，1～12 節和 28～29 節是寫給一般的受信者；13～27 節是照着那三班人在神聖生命裏長大的程度，分別寫給他們。

●2:1[2] 指一 5～10 所說，神的兒女，就是有神聖生命，並有分於這生命交通（一 1～4）的重生信徒，犯罪的事。

●2:1[3] 這話和下句『若有人犯罪，』指明重生的信徒仍可能犯罪。他們雖然有神聖的生命，但他們若不憑着神聖的生命而活，並住在這生命的交通裏，仍可能犯罪。

●2:1[4] 原文爲假設語氣過去式動詞，指一次的行爲，不是習慣的行爲。

●2:1[5] 見一 2 註 3。作我們辯護者的主耶穌，乃是活在與父的交通裏。

●2:1[6] 這神聖的名稱在這裏指明，我們的辯護者主耶穌爲我們所處理的案件，乃是家庭中的事，是兒女與父親之間的事。藉着重生，我們已生爲神的兒女。重生以後，我們若犯罪，就是兒女得罪父親的事。我們的辯護者，就是我們平息的祭物，處理我們犯罪的事，以恢復我們與父中斷的交通，使我們住在神聖交通的享受裏。

●2:1[7] 原文指被召到另一個人身邊以幫助他的一位，因此是幫助者；也指提供法律之援助的人，或爲別人代求的人，因此是辯護者、律師或代求者。這辭表明撫慰與安慰，因此是撫慰者、安慰者。本辭在約翰福音譯

2:2 祂爲我們的[1a]罪，作了[2b]平息的祭物，不是單爲我們的罪，也是爲[3]
所有[c]世人的罪。

2 愛神並愛弟兄
二 3～11

2:3 [1]我們若[a]遵守祂的[2]誡命，在此就[3]知道我們[4]是[b]認識祂。

2:4 那說我認識祂，卻不遵守祂誡命的，便是[1a]說謊的，[2b]真理也不在這
人裏面了；

2:5 然而凡[a]遵守祂[1b]話的，神的[2c]愛在這人裏面實在是得了[3d]成全。在
此我們就知道我們是[4e]在祂裏面。

2:6 那說自己[1a]住在祂裏面的，就該[b]照[2c]祂所行的去[d]行。

2:2[a] 約壹一 9
2:2[b] 約壹四 10；來二 17；參來八 12
2:2[c] 約一 29；三 16
2:3[a] 約壹三 22，24；五 3；約十四 15，21，23；十五 10
2:3[b] 約壹二 13；約十七 3；來八 11；腓三 8，10；參太十一 27
2:4[a] 約壹一 6；四 20
2:4[b] 約壹一 8
2:5[a] 約十四 23
2:5[b] 西三 16；參約壹一 10
2:5[c] 約壹二 15；三 17；四 7
2:5[d] 約壹四 12，17，18
2:5[e] 約十四 20；林前一 30；參約壹三 24；四 13
2:6[a] 約壹二 24，27，28；三 6，24；四 13，15，16；約六 56；十五 4，5，7；參約壹二 10；三 14；約貳 9
2:6[b] 約十三 15
2:6[c] 約壹三 3，5，7；四 17
2:6[d] 約壹一 7

爲保惠師，（約十四 16，26，十五 26，十六 7，）用以指實際的靈在我們裏面作安慰者，照料我們的案件或事務。（見約十四 16 註 1。）在這裏指主耶穌與父同在，作我們的辯護者，在我們犯罪時，基於祂所成就的平息，照料我們的案件，爲我們代求（羅八 34）並辯護。

●2:1[8] 我們的主耶穌是全人類中惟一的義者。祂在十字架上的義行，（羅五 18，）爲我們和所有的罪人滿足了公義之神公義的要求。惟有祂彀資格作我們的辯護者，在我們犯罪的光景中照顧我們，並且把我們恢復到義的光景中，以平息我們與我們公義的父之間的關係。

●2:2[1] 原文，複數。

●2:2[2] 見羅三 25 註 2。主耶穌基督爲我們的罪，將自己當作祭物獻給神，（來九 28，）不僅爲着救贖我們，更爲着滿足神的要求，平息我們與神之間的關係。因此，祂是我們在神面前平息的祭物。

●2:2[3] 主耶穌不僅爲我們的罪，也爲所有的世人，作了平息的祭物。然而，這平息是以人相信主，接受祂爲條件的。不信的人經歷不到這平息的功效，不是因爲這平息有甚麼短缺，乃是由於他們的不信。

●2:3[1] 1～2 節乃是一 5～10，論到我們認那些打斷我們與神交通的罪，並神赦免我們，那段話的結語。那是我們享受神聖生命交通的第一條件，第一要求。3～11 節說到我們與神交通的第二條件，第二要求，就是遵守主的話，並且愛弟兄。

●2:3[2] 見約十三 34 註 1。全書同。

●2:3[3] 或，瞭解。不是在道理上，乃是在經歷上，藉着遵守祂的誡命而瞭解，知道。

●2:3[4] 直譯，已經得以認識祂。指我們已經開始認識祂，並到目前還繼續認識祂。這是指我們在日常生活中，在經歷上對神的認識。這與我們和祂親密的交通有關。

●2:4[1] 見一 6 註 4。

●2:4[2] 表明神聖的話裏所傳輸、啓示出來之神的實際。（見一 6 註 6。）這啓示我們認識主之後，該遵守祂的誡命。我們若說我們認識主，卻不遵守祂的誡命，真理（實際）就不在我們裏面，我們也就成了說謊的。

●2:5[1] 這裏的『話』與 3～4 節的『誡命』同義，包含所有的誡命。誡命着重訓諭，話隱含靈與生命作我們的供應。（約六 63。）

●2:5[2] 原文是指那比人的情愛更卓越、更高尚的愛。（見彼後一 7 註 1 與註 2。）本書信只用這辭及其動詞說到愛。這裏神的愛是指我們對神的愛，是由祂在我們裏面的愛所產生的。神的愛、主的話和神自己，都彼此相關。我們若遵守主的話，神的愛在我們裏面就得了成全。這全然是神聖生命的事，這生命就是神自己。神的愛乃是祂內裏的素質，主的話以這神聖的素質供應我們，憑這素質我們愛弟兄。因此，我們遵守神的話，神聖的愛就藉着我們所憑以生活的神聖生命得了成全。

●2:5[3] 見四 12 註 4。

●2:5[4] 即在主耶穌基督裏面。（1。）這是有力的說法，強調我們與主是一。我們既與那是神的主是一，神愛的素質就成爲我們的。這是由主生命的話供應給我們的，叫我們憑愛行事，得享神聖生命的交通，並住在神聖的光中。（10。）

●2:6[1] 在基督裏乃是基督徒生活的開始，是神一次永遠的作爲。（林前一 30。）住在祂裏面乃是基督徒生活的延續，是我們在日常行事爲人上的責任；這種行事爲人乃是基督在地上行事爲人的複本。見 27 註 8。

●2:6[2] 直譯，那一位。指耶穌基督。

2:7[a] 約十三 34；約貳 5
2:7[b] 約壹二 24；三 11
2:8[a] 約壹一 6；帖前五 4，5
2:8[b] 約壹一 5
2:9[a] 約壹一 7
2:9[b] 約壹二 11；三 15；四 20
2:10[a] 約壹三 10，11，14，18，23；四 7，11，20，21；彼前一 22；彼後一 7
2:10[b] 參約壹二 6
2:10[c] 約十一 10；箴四 19
2:11[a] 約壹二 9
2:11[b] 約壹一 6；約十二 35
2:11[c] 約十二 40；彼後一 9
2:12[a] 徒四 12；十 43；詩二五 11
2:12[b] 參約壹一 9
2:13[a] 約壹二 3
2:13[b] 約壹四 4；五 4～5；啓十二 11
2:13[c] 約壹三 12；五 18；太六 13；約十七 15
2:13[d] 約十四 7；參太十一 27

2:7 親愛的，我寫給你們的，不是一條[a]新誡命，乃是一條你們[1]從起初就
有的[2]舊誡命，這舊誡命就是你們所[b]聽見的話。
2:8 再者，我寫給你們的是一條[1]新誡命，[2]這在主並在你們都是真的；因
爲[3a]黑暗漸漸過去，真[b]光已經照耀。
2:9 那說自己[a]在[1]光中，卻[b]恨他弟兄的，到如今還是在黑暗裏。
2:10 那[a]愛他弟兄的，就[1b]住在[2]光中，在他並沒有[c]絆跌的緣由；
2:11 但那[1a]恨他弟兄的，是在[b]黑暗裏，且在黑暗裏行，也不知道往那裏[2]
去，因爲黑暗[3c]弄瞎了他的眼睛。

貳 神聖膏抹的教導
二 12～27

一 關於神聖的三一，照着生命的長大
12～19

2:12 [1]孩子們，我寫信給你們，因爲你們的[2]罪因着祂的[a]名得了[3b]赦免。
2:13 [1]父老們，我寫信給你們，因爲你們[2a]認識[3]那[4]從起初原有的。[5]青
年人，我寫信給你們，因爲你們[6b]勝了那[7c]惡者。[8]小孩子們，我[9]寫
信給你們，因爲你們[d]認識[10]父。

●2:7[1] 這辭是用在相對的意義上。見一 1 註 2 二段。

●2:7[2] 指主在約十三 34 所賜的誡命，就是信徒所聽見，從起初就有的話。

●2:8[1] 弟兄相愛是舊誡命，也是新誡命：是舊誡命，乃因信徒從基督徒生活的開始就有了；是新誡命，乃因在基督徒的行事爲人上，這誡命一再露出新的曙光，一再以新的亮光及新鮮的能力照耀。

●2:8[2] 『這』原文爲中性，不是指陰性的『誡命，』乃該指弟兄相愛這舊誡命在信徒的基督徒行事爲人上是新的，這個事實。這在主是真的，因祂不僅將這誡命賜給祂的信徒，也在他們日常的行事爲人上不斷更新這誡命。這在信徒也是真的，因他們不僅一次永遠的領受了這誡命，也一再的蒙其光照、得其復甦。

●2:8[3] 黑暗漸漸過去，就是黑暗在真光的照耀裏漸漸消逝。真光乃是主誡命的光。因着這光的照耀，弟兄相愛的誡命就在黑暗中露出曙光，使這條舊誡命在整個基督徒的生活中一直是新鮮的。

●2:9[1] 光是神素質的彰顯，也是真理的源頭。（見一 5 註 2。）神聖的愛與這神聖的光有關；相對的是屬撒但的恨，與屬撒但的黑暗有關。恨主裏的弟兄乃是在黑暗裏的表記；（11；）照樣，愛弟兄乃是住在光中的表記。（10。）愛叫我們住在光中，光叫我們愛弟兄。

●2:10[1] 住在光中有賴於住在主裏面，（6，）由此產生對弟兄的愛。

●2:10[2] 見 9 註 1。

●2:11[1] 見 9 註 1。

●2:11[2] 去，原文意，離去。

●2:11[3] 在約十二 35、40，黑暗乃是眼瞎的結果，這裏正好相反。

●2:12[1] 見 1 註 1。

●2:12[2] 原文，複數。

●2:12[3] 罪得赦免是神福音的基本成分，（路二四 47，徒五 31，十 43，十三 38，）藉此，接受基督的信徒就得重生成爲神的兒女。（約一 12～13。）

●2:13[1] 指在神聖生命裏成熟的信徒。使徒將他們列爲受信者中的頭一班人。

●2:13[2] 原文爲完成式，表明所產生的情形一直持續下去。你們已經認識了，所以你們一直認識。這種活的認識，乃是經歷生命的果子。

●2:13[3] 指那永遠、在萬有之先存在的基督，就是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話。（一 1，約一 1。）憑生命的方式認識這樣一位永遠的基督，乃是成熟、老練的父老們的特徵。他們沒有，也不會被那些說基督不像父那樣是永遠者的異端所欺騙。認識基督是永遠的，

2:14[a] 弗六 10；提後二 1
2:14[b] 西三 16；參約壹三 9

2:15[a] 約十七 16；加六 14；羅十二 2
2:15[b] 提後四 10
2:15[c] 雅四 4
2:15[d] 約壹二 5
2:16[a] 羅十三 14；彼前二 11；彼後一 4；可四 19
2:16[b] 箴二七 20；傳四 8；五 11
2:16[c] 路二一 34；林前六 3
2:17[a] 林前七 31；雅一 10
2:17[b] 太七 21
2:17[c] 羅十二 2

2:14 父老們，我[1]剛寫信給你們，因爲你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青年人，
我剛寫信給你們，因爲[2]你們[a]剛強，神的話[b]住在你們裏面，你們也
勝了那[3]惡者。

2:15 [1]不要愛[2a]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b]愛[c]世界，[3d]愛[4]父的心就不
在他裏面了；

2:16 因爲凡世界上的事，就是[1]肉體的[a]情慾、[1b]眼目的情慾、並[1]今[2c]生
的驕傲，都不是出於父，乃是出於世界。

2:17 這世界和其上的[1]情慾，正在[a]過去；惟獨[2b]實行[1]神[c]旨意的，永遠
長存。

是從起初原有的，會叫我們成熟，也會叫我們不受新神學的異端所欺騙。

●2:13[4] 用在絕對的意義上。見一1註2二段。

●2:13[5] 指在神聖生命裏長大的信徒。使徒將他們列爲受信者中的第二班人。

●2:13[6] 勝了那惡者乃是長大而剛強之青年信徒的特徵，他們因着神的話得了滋養、加強和維持；這話居住並運行在他們裏面，以抵擋魔鬼、世界和其上的情慾。（14下～17。）

●2:13[7] 指撒但，魔鬼。見五19註4。

●2:13[8] 指剛得着神聖生命的信徒。使徒將他們列爲受信者中的第三班人。

●2:13[9] 原文意，剛寫；有些古卷作，寫。根據最近古卷的發現，『剛寫』較爲可信；但照上下文看，欽定英文譯本和達祕新譯本所採用的『寫』較合邏輯。本節使徒寫給三班受信者，對每一班人都是用現在式。以下14～27節，他又寫給這三班人，卻都是用過去式。（14節是寫給父老們和青年人；26節，參18節，是寫給小孩子們。）

●2:13[10] 父乃是神聖生命的源頭，信徒已經由父重生。（約一12～13。）認識父乃是重生最初的結果。（約十七3，6。）因此，這種神聖生命初期經歷上的認識，乃是作小孩子的基本資格；他們在約翰的分類中是最年幼的。

●2:14[1] 寫，原文雖是過去式，卻不是指使徒曾給受信者寫過前信；乃是指他重複前節所寫給他們的，以加強並發展他所說過的，所以是指『剛寫。』

●2:14[2] 這句結束於『住在你們裏面』的話，加強前節寫給青年人的話：『你們勝了。』

●2:14[3] 見五19註4。

●2:15[1] 15～17節是13節寫給青年人之話的發展。

●2:15[2] 原文用以指不同的事物，如下：在太二五34，約十七15，徒十七24，弗一4，啓十三8，指物質的宇宙，乃是神所創造的一個系統。在約一29，三16，羅五12，指墮落的人類被撒但所敗壞、霸佔，成爲他邪惡世界系統的組成分子。在彼前三3，指妝飾、妝飾品。在本節，與在約十五19，十七14，雅四4一樣，乃指一種秩序、一種固定的形式、一種有秩序的安排，因此是指（神的對頭撒但所設立的）一種有秩序的系統，而不是指地。神造人在地上生活，是爲了完成祂的定旨。但神的仇敵撒但爲了霸佔神所造的人，就藉着人墮落的性情，在情慾、宴樂、追求，甚至對食衣住行等生活所需的放縱上，用宗教、文化、教育、工業、商業、娛樂等將人系統起來，在地上形成一個反對神的世界系統。（見約十二31註1。）這個屬撒但的系統整個臥在那惡者裏面。（五19。）不愛這樣的世界，乃是勝過那惡者的立場。稍微愛這樣的世界，就給那惡者立場擊敗並霸佔我們。

●2:15[3] 愛父的心，直譯，父的愛。指父在我們裏面的愛，成爲我們對祂的愛。我們用這愛來愛祂，就是用祂愛我們，而經我們享受的愛來愛祂。

●2:15[4] 世界抵抗父，魔鬼抵抗子，（三8，）肉體抵抗那靈。（加五17。）

●2:16[1] 肉體的情慾就是身體的慾望，眼目的情慾就是魂藉着眼目而有的慾望，今生的驕傲就是今生虛空的驕傲、誇耀、虛榮和物質的炫耀。這些都是世界的構成要素。

●2:16[2] 原文指肉身的生命，在此指今生，與一1～2的生命不同，那是指神聖的生命。

●2:17[1] 世界既抵抗父神，所以世界上的事，（15，）就是世上的情慾，也就抵抗神的旨意。世上的情慾連同其愛者正在過去；惟獨實行神旨意的，永遠長存。

●2:17[2] 見一6註5。即經常不斷的實行神的旨意，不是偶爾爲之。

2:18[a]
提後三 1；猶 18
2:18[b]
約壹二 22；四 3；約貳 7；參帖後二 7
2:18[c]
約壹四 1；約貳 7；參太二四 5，24
2:19[a]
徒二十 29，30；參申十三 13
2:19[b]
參林前十一 19
2:20[a]
路一 35；可一 24；徒二 27；三 14
2:20[b]
林後一 21；來一 9
2:20[c]
約十四 26；十六 13
2:20[d]
林前二 12
2:21[a]
約壹二 27；一 6
2:22[a]
約壹二 4；四 20
2:22[b]
約壹四 3；約貳 7
2:22[c]
約壹五 1；四 15
2:22[d]
約壹二 18

2:18 [1] 小孩子們，如今是 [a] 末時了；你們曾聽見，那 [2b] 敵基督的要來，現在已經有 [3] 好些敵基督的 [c] 出來了，從此我們就知道如今是末時了。

2:19 他們 [a] 從我們中間出去，卻 [1] 不是屬我們的；若是屬我們的，就會 [2] 仍舊與我們同在；但他們出去，是要 [b] 顯明他們都不是屬我們的。

二 爲着住在三一神裏面

20 ～ 27

2:20 你們有從那 [a] 聖者來的 [1b] 膏油塗抹，並且 [2] 你們眾人 [c] 都 [d] 知道。

2:21 我剛寫信給你們，不是因你們不曉得 [1] 真理，正是因爲你們 [2] 曉得，又因爲沒有 [a] 虛謊是出於 [1] 真理的。

2:22 誰是 [a] 說謊的？不是那 [1b] 否認 [2c] 耶穌是基督的麼？否認父與子的，這就是 [d] 敵基督的。

●2:18[1] 指 13 節的小孩子們，是受信者中的第三班人。18 ～ 27 節強調生命裏的認識，（20 ～ 21，）加強 13 節對這班人所說『因爲你們認識父』的話。

●2:18[2] 敵基督的與假基督不同。（太二四 5，24。）假基督是用欺騙的方法裝作是基督，而敵基督的是否認基督的神格，否認耶穌是基督，也就是因否認耶穌是神的兒子，（22 與註 2，23，）不承認祂是藉着聖靈神聖的成孕，在肉體裏來的，而否認父與子。（四 2 ～ 3。）

●2:18[3] 在使徒的時候，許多異端者如智慧派、塞林則派（Cerinthians）、多西特派（Docetists）等，將關乎基督身位（即關乎祂的神性和人性）的異端教導人。

●2:19[1] 這些敵基督的不是從神生的，也不在使徒與信徒的交通裏；（一 3，徒二 42；）因此他們不屬於召會，即不屬於基督的身體。

●2:19[2] 仍舊與使徒和信徒同在，就是留在基督身體的交通裏。

●2:20[1] 膏油塗抹就是內住複合之靈的運行並工作，出三十 23 ～ 25 塗抹的油、複合的膏，是這靈完全的豫表。（見出埃及記生命讀經第一五七至一六六篇，腓一 19 註 2。）我們重生時，這從那聖者來的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就進到我們裏面，並且永遠住在我們裏面，（27，）憑着這靈，小孩子們認識了父，（13，）並且曉得真理。（21。）

●2:20[2] 有些古卷作，你們知道一切的事。

●2:21[1] 指明神聖三一的實際，尤其是基督身位的實際，（22 ～ 25，）正如神聖的膏油塗抹所教導的。（20，27。）見一 6 註 6。

●2:21[2] 這種曉得是藉着內住、賜生命之靈的塗抹。這是在神聖的光之下神聖生命裏的曉得，是一種發自複合之靈所內住重生之靈的內裏認識，不是一種由外界刺激所產生的頭腦知識。

●2:22[1] 這是塞林則的異端，他是頭一世紀猶太裔的敍利亞異端創始人，曾在亞歷山大城受過教育。他的異端是猶太教、智慧派和基督教的混雜。他把世界的造作者（創造者）與神分開，把這位造作者說成次等的權能者。他教導人養子論（Adoptionism），說耶穌僅是神的養子，祂成爲神的兒子是因着被高舉到一種不是祂生來就有的身分裏，因而否認了耶穌是由聖靈成孕的。在他的異端裏，他把在地上爲人的耶穌（人看祂是約瑟和馬利亞的兒子）與屬天的基督分開，並教導說，耶穌受浸以後，基督彷彿鴿子降在祂身上，然後祂就宣揚人所不認識的父，並且行神蹟。但在祂職事的末了，基督離開了耶穌，耶穌在十字架上受死，並從死人中復活；而基督一直留爲一個獨立的靈，要在榮耀的彌賽亞國來臨時，再與爲人的耶穌聯合。

●2:22[2] 承認耶穌是基督，就是承認祂是神的兒子。（太十六 16，約二十 31。）因此，否認耶穌是基督，就是否認父與子。凡這樣否認基督神聖身位的，就是敵基督的。

否認耶穌是基督就等於否認父與子，這事實含示，耶穌、基督、父與子都是一，都是包羅萬有、複合、內住之靈的元素、成分。這靈現今一直在塗抹信徒。（20，27。）在這膏油塗抹裏，耶穌、基督、父與子都塗抹到我們裏面的人裏。

2:23[a] 約十五 23
2:23[b] 約貳 9；參約八 19；十四 7
2:24[a] 約壹二 7；三 11
2:24[b] 約壹二 27；約貳 2
2:24[c] 約壹二 6
2:24[d] 約十四 23
2:25[a] 約壹一 2
2:26[a] 約壹三 7
2:27[a] 來八 11；約六 45；帖前四 9
2:27[b] 約壹二 21

2:23 凡[1]否認子的就沒有[a]父，承認[b]子的連父也有了。

2:24 至於你們，務要讓[1]那[2]從起初所聽見的住在你們裏面；那[2]從起初所[a]聽見的若[b]住在你們裏面，你們也就[3c]住在[d]子裏面，並住在父裏面。

2:25 [1]祂所[2]應許我們的，就是那[3a]永遠的生命。

2:26 我剛將這些話寫給你們，是[1]指着那些[2a]迷惑你們的人說的。

2:27 你們從[1]祂所領受的[2]膏油塗抹，[3]住在你們裏面，並[4]不需要人教導你們，乃有[1]祂的膏油塗抹，在[5]凡事上[6a]教導你們；這膏油塗抹是[7]真實的，不是[b]虛謊的，你們要按這膏油塗抹所教導你們的，[8]住在[1]祂裏面。

●2:23[1] 子與父既是一，（約十 30，賽九 6，）否認子的就沒有父，承認子的連父也有了。否認子，在這裏是指否認基督的神格，否認耶穌這人就是神。這是極大的異端。

●2:24[1] 那從起初所聽見的，指生命的話，就是信徒從起初所聽見永遠生命的話。（一 1～2。）不否認，卻承認耶穌這人是基督，是神的兒子，（22，）便是讓永遠生命的話住在我們裏面。我們這樣作，就住在子裏面，也住在父裏面，且不爲關於基督身位的異端教訓所迷惑。（26。）這指明子與父就是使我們重生，給我們享受的永遠生命。我們在這永遠的生命裏，與神有交通，也彼此有交通，（一 2～3，6～7，）並且過日常爲人的生活。（6，一 7。）

●2:24[2] 用在相對的意義上。（見一 1 註 2 二段。）

●2:24[3] 見 27 註 8。

●2:25[1] 這個單數代名詞『祂，』是指前節的子與父，指明子與父乃是一。按我們對神聖生命的經歷，子、父、耶穌、基督都是一。不是僅有子對我們是永遠的生命，而父不是。乃是耶穌，就是那是子與父的基督，對我們是永遠神聖的生命，作我們的分。

●2:25[2] 這應許是在約翰福音裏，如在約三 15，四 14，六 40、47，十 10，十一 25 與十七 2～3 者。

●2:25[3] 照 22～25 節的上下文看，永遠的生命就是耶穌、基督、子與父；這些都是永遠生命的一個組成。因此，永遠的生命也是那在我們裏面運行，包羅萬有、複合、內住之靈的一種元素。

●2:26[1] 這指明這段話是要用神聖三一的真理，使信徒豫防關於基督身位的異端。

●2:26[2] 或，將你們引入歧途。就是用關於基督所是之奧祕的異端教訓迷惑信徒，使他們從關於基督神性與人性的真理上岔出去。

●2:27[1] 見 25 註 1。

●2:27[2] 見 20 註 1。

●2:27[3] 這就是包羅萬有、複合、賜生命之靈的內住。（羅八 9，11。）

●2:27[4] 關於神聖三一的內住，（約十四 17，23，）並不需要人教導我們；我們藉着包羅萬有、複合之靈（神聖三一之組成）的塗抹，就能認識並享受父、子、靈作我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

●2:27[5] 照上下文看，『凡事』是指一切與神聖三一有關之基督身位的事。在這些事上，膏油塗抹的教導保守我們，使我們能住在祂（神聖的三一）裏面，就是住在子裏面，並住在父裏面。（24。）

●2:27[6] 不是外面用言語的教導，乃是裏面膏油塗抹，藉着內裏屬靈知覺的教導。這種膏油塗抹的教導，將神聖三一的神聖元素，就是塗抹的複合之靈的元素，加到我們裏面，作我們的元素。這就如將油漆重複塗在一件物品上，油漆不但指明某種顏色，更因着一層一層的塗抹，油漆的元素就加到所塗的物品上。三一神就是這樣灌輸、注入並加到我們裏面的各部分裏，使我們裏面的人因着神聖的元素在神聖的生命裏長大。

●2:27[7] 複合之靈乃是三一神的組成，這三一神是真實的，（五 20，）所以這靈在我們裏面的塗抹乃是實際，不是虛謊。這可由我們基督徒生活中真實、實際的經歷得着證明。

●2:27[8] 原文意停留（在某種地方、情形、關係或盼望中），因此是住、留、居住。住在祂裏面就是住在子裏面，並住在父裏面。（24。）這就是停留並居住在主裏面，（約十五 4～5，）也就是住在神聖生命的交通裏，並在神聖的光中行，（一 2～3，6～7，）就是住在神聖的光中。（10。）我們該照着包羅萬有之膏油塗抹的教導，實行這種居住，使我們與神的交通（一 3，6）得以維持。

叁 神聖出生的美德
二 28 ～五 21

一 實行神聖的義
二 28 ～三 10 上

2:28[a]
約壹三 2；西三 4
2:28[b]
約壹三 21；四 17；五 14
2:28[c]
帖前二 19；三 13
2:28[d]
可八 38
2:29[a]
約壹一 9
2:29[b]
約壹三 7
2:29[c]
腓四 8

2:28 現在，[1] 孩子們，你們要[2] 住在主裏面；這樣，[3] 祂若[a] 顯現，我們就可以[b] 坦然無懼，[4] 當祂[c] 來臨的時候，也不至於[5] 蒙[d] 羞[6] 離開祂。

2:29 你們若[1] 曉得[2] 祂是[3a] 義的，[4] 就當[5] 知道凡[6b] 行[c] 義的人也都是[7] 從祂生的。

●2:28[1] 見 1 註 1。從 13 節開始寫給三班不同受信者的話，結束於 27 節。28 節又回到所有的受信者。因此再一次稱呼孩子們，如 1、12 節。

●2:28[2] 13 ～ 27 節寫給三班受信者的話，結束於一個囑咐：要按這膏油塗抹所教導你們的，住在祂裏面。從 28 ～三 24，使徒繼續描述住在主裏面的生活。這段話的開始、（28、）繼續（三 6）及結束，（三 24，）都是住在主裏面。

●2:28[3] 這裏的代名詞『祂』確定是指要來的子基督，所以上文譯爲『住在主裏面，』原文爲『住在祂裏面，』乃重複上節的『住在祂裏面。』但上節是聯於神聖的三一，這指明子是三一神的具體化身，與父或靈都是不可分的。

●2:28[4] 直譯，在祂的同在（巴路西亞）中。

●2:28[5] 這指明有些信徒，就是那些沒有住在主裏面，（就是沒有照着對基督身位的純正信仰，留在神聖生命的交通裏，）反倒爲關於基督的異端教訓所迷惑（26）的，將來要受刑罰，蒙羞離開祂，離開祂榮耀的巴路西亞。

●2:28[6] 見太七 23，二四 51 註 1，二二 13 與註 2。

●2:29[1] 原文指憑着有知覺之認識的瞭解，內裏更深的看見。這是爲着認識主。

●2:29[2] 這裏的『祂』是總括的指父、子、靈，三一神，因爲是指前節的『祂』（指要來的子），也是指下半節的『祂』（指生我們的父）。這有力的指明子與父原是一。（約十 30。）

●2:29[3] 指一 9 公義的神，和本章 1 節的那義者耶穌基督。從 28 節開始，在寫給所有受信者的話中，使徒把重點從一 3 ～二 11 神聖生命的交通，以及本章 12 ～ 27 節神聖三一的膏油塗抹，轉到神的公義上。神聖生命的交通與神聖三一的膏油塗抹應當有一個結果，就是公義之神的彰顯。

●2:29[4] 就當知道，或，你們也就知道。

●2:29[5] 原文指外面客觀的認識。（見約八 55 註 1，約二一 17 註 2，來八 11 註 1。）這是爲着認識人。

●2:29[6] 直譯，實行。見一 6 註 5。不是偶爾、特意的行義，如同某種特殊的行動，乃是習慣的、不經意的實行義，是一種普通的日常生活。三 7 者同。這是由我們藉以從公義之神而生，裏面的神聖生命，所產生的自然生活。因此，這是那在祂一切作爲、行動上都是公義之神活的彰顯。這不僅是外面的行爲，乃是裏面生命的顯明；不僅是特意的行動，乃是生命從我們所有分於之神聖性情裏的流出。這就是住在主裏面之生活的第一條件。這全是因着神聖的出生，就是『從祂生的』這辭，以及下節『神的兒女』這稱呼（三 1）所指明的。

●2:29[7] 約翰的著作說到永遠神聖生命的奧祕，非常強調神聖的出生，（三 9，四 7，五 1，4，18，約一 12 ～ 13，）就是我們的重生。（約三 3，5。）人類竟能從神而生，罪人竟能成爲神的兒女，這是全宇宙中最大的奇蹟！藉着這種驚人的神聖出生，我們得着了神聖的生命，就是永遠的生命，（一 2，）作神聖的種子種到我們裏面。（三 9。）出於這種子，神聖生命一切的豐富都從我們裏面長出來。藉此我們就住在三一神裏面，並在我們的爲人生活中活出這神聖的生命，就是活出那不實行罪，（三 9，）卻實行義、（29、）愛弟兄、（五 1、）勝過世界、（五 4、）且不爲那惡者所摸（五 18）的生命。

約翰壹書 第三章

3:1 [1]你們看，[2]父賜給我們的是何等的[3a]愛，使我們得稱爲[4b]神的兒女，
我們也真是祂的兒女。世人[5]所以不[6]認識我們，是[7]因未曾[c]認識祂。
3:2 親愛的，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1]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2]曉得
[3]祂若[a]顯現，我們必要[b]像祂；因爲我們必要[4c]看見祂，正如[3]祂所
是的。
3:3 凡[1]向祂有[2]這[a]盼望的，就[3b]潔淨自己，正如[4c]祂是潔淨的一樣。
3:4 凡[1a]犯[2]罪的，也行[3]不法；[b]罪就是不法。
3:5 你們曉得祂曾[a]顯現，爲要[1]除去[2b]罪；在[3]祂裏面並沒有罪。

3:1a 約壹四 9～10；約三 16
3:1b 約壹三 10；約一 12；羅八 16
3:1c 約十六 3；十七 25
3:2a 約壹二 28；參約壹三 5，8
3:2b 羅八 29；林前十五 49；林後三 18；腓三 21
3:2c 參約十七 24；林前十三 12
3:3a 西一 27；羅八 23～25；彼前一 3
3:3b 林後七 1；雅四 8；賽一 16
3:3c 約壹三 5，7；二 6；四 17
3:4a 約壹三 8～9
3:4b 約壹五 17
3:5a 約壹一 2；來九 26；參約壹三 2
3:5b 賽五三 5，6，11，12；彼前二 24

●3:1[1] 二 28～三 3 這段話是說到神兒女義的生活。

●3:1[2] 在前節所含示的三一神中，（見二 29 與註 2，）這裏特別題起父。祂是神聖生命的源頭，我們已經因這生命從祂而生。神差祂兒子爲我們死，使我們得着祂的生命，因而成爲祂的兒女；（約一 12～13；）藉此神的愛就顯明了。（四 9，約三 16。）神差祂兒子乃是爲着生我們。因此神的愛乃是生我們的愛，這愛特別是在父裏面。

●3:1[3] 見二 5 註 2。

●3:1[4] 這話與前節『從祂生的』一致。我們已經從父這生命的源頭而生，成爲神的兒女，神也就成爲我們這些兒女的主有者。我們有分於父的生命，以彰顯三一神。

●3:1[5] 或，因這緣故，因這理由。我們由於神聖的生命，藉着奧祕的出生，成爲神的兒女，因這緣故世人就不認識我們。

●3:1[6] 見二 29 註 5。

●3:1[7] 世人不曉得我們乃是由神重生；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是因未曾認識神自己。世人不曉得神，因此也不曉得我們神聖的出生。

●3:2[1] 我們既是神的兒女，在祂顯現的時候，我們必要在生命的成熟上像祂。像祂乃是將來必然的事，只是這事現在還未顯明。這指明神的兒女大有前途，有更輝煌的福分：我們不僅有神聖的性情，還要有神聖的樣式。有分於神聖的性情，已經是莫大的福分和享受，而像神、有祂的樣式，將是更大的福分和享受。

●3:2[2] 見二 29 註 1。

●3:2[3] 指前句裏的神，又是指將要顯現的基督。這不僅指明基督就是神，也含示神聖的三一。當基督顯現時，三一神就要顯現出來；當我們看見祂時，我們就要看見三一神；當我們像祂時，我們就要像三一神。

●3:2[4] 我們因着看見祂，就返照祂的樣式，（林後三 18，）因而使我們像祂所是的一樣。

●3:3[1] 向祂，直譯，在祂身上。

●3:3[2] 指盼望像主，有三一神的樣式。

●3:3[3] 照二 28～三 24 這段話的上下文看，潔淨自己就是實行義，（7，二 29，）過義的生活，就是公義之神、（一 9、）那義者（二 1）的彰顯。這就是成爲潔淨，毫無不義的玷污，正如祂是完全潔淨的一樣。這也是描述住在主裏面的生活。

●3:3[4] 直譯，那一位。指耶穌基督。5 節第一個『祂』並 7 節者同。

●3:4[1] 直譯，實行。見一 6 註 5。與 8、9 節第一個『犯』同。實行罪不僅是偶然犯罪的行爲，乃是活在罪中，（羅六 2，）過一種不在神管治人之原則下的生活。

●3:4[2] 原文，單數。

●3:4[3] 即沒有律法。不是指沒有摩西的律法，（參羅五 13，）因爲在頒賜摩西的律法以前，罪已經在世界上了。這裏的沒有律法，是指沒有或不在神管治人的原則之下。行不法就是在神管治人的原則以外，不在這原則之下過生活。所以不法就是罪，或者反過來說，罪就是不法。

●3:5[1] 本節的除去，原文與約一 29 者同。那裏基督是神的羔羊，除去那藉着亞當入了世界（羅五 12）之世人的罪（單數）。這裏祂除去眾人所犯的罪（複數）。約一是對付罪的總和，包括罪性與罪行。本章是只對付罪的果子，就是人日常生活中所犯的罪。二者都被基督除去了。

●3:5[2] 原文，複數。

●3:5[3] 在那位除去罪（罪性）與諸罪（罪行）者的裏面，並沒有罪（單數）。因此祂不知罪，（林後五 21，）沒有犯過罪，（彼前二 22，）也沒有罪。（來四 15。）這使祂

3:6[a] 約壹二 6
3:6[b] 約壹五 18
3:6[c] 約叁 11；參太五 8
3:6[d] 約壹二 4；四 8
3:7[a] 約壹二 26
3:7[b] 約壹二 29
3:7[c] 約壹三 12；羅二 13；結十八 5～9；彼後二 7
3:7[d] 約壹二 1
3:8[a] 約壹三 4
3:8[b] 約壹三 10；太十三 39；約八 44；啓二 10；十二 9～10
3:8[c] 約壹三 5
3:8[d] 來二 14；參創三 15
3:9[a] 參太十三 3；彼前一 23
3:9[b] 參約壹二 14
3:10[a] 約壹三 1
3:10[b] 太十三 38；參約八 44
3:10[c] 約壹三 7
3:10[d] 約壹三 14；四 8，20

3:6 凡 [1a] 住在祂裏面的，就 [2b] 不犯罪；凡 [3] 犯罪的，是 [4c] 未曾看見祂，也
未曾 [d] 認識祂。
3:7 [1] 孩子們，不要讓人 [2a] 迷惑你們，[3b] 行義的人纔是 [4c] 義的，正如祂是 [d]
義的一樣；
3:8 [1a] 犯罪的是 [2] 出於 [3b] 魔鬼，因爲魔鬼 [4] 從起初就 [1] 犯罪。[5] 爲此，神的
兒子 [c] 顯現出來，是要 [6d] 消除魔鬼的作爲。
3:9 凡 [1] 從神生的，就 [2] 不犯罪，因爲神的 [3a] 種子 [b] 住在他裏面；他也 [4] 不
能犯罪，因爲他是從神生的。
3:10 上 [1] 在此，[a] 神的兒女和 [b] 魔鬼的兒女就顯出來了。

二 實行神聖的愛
三 10 下～五 3

1 藉着神聖的生命（作神聖的種子）和神聖的靈
三 10 下～ 24

3:10 下 凡不 [c] 行義的，就不是出於神；[d] 不 [2] 愛他弟兄的也是如此。

有資格除去內住的罪（單數），以及人日常生活中所犯的罪（複數）。

●3:6[1] 即留在神聖生命的交通裏，並在神聖的光中行。（一 2～3，6～7。）見二 27 註 8。

●3:6[2] 即不習慣的犯罪。這也是住在主裏面生活的條件。這不是說，神的兒女全然不犯罪；他們可能偶爾也犯罪。這乃是說，有神聖生命並憑這生命活着，重生的信徒，並不實行罪。他們的特質和習慣不是犯罪，乃是住在主裏面。住在主裏面是信徒的生活，犯罪是罪人的生活。

●3:6[3] 即實行罪，過着罪惡的生活。

●3:6[4] 即從未領受任何對主的異象，對祂也毫無體認。這就如同不信者的光景一樣。

●3:7[1] 見二 1 註 1。

●3:7[2] 或，引你們入歧途。

●3:7[3] 直譯，實行。見一 6 註 5。10 節者同。實行義就是過義的生活，（見二 29 註 6，）在神管治的原則下過對的生活。照下節看，這就是不實行罪；照 4 節看，就是不實行不法。這些都是潔淨我們自己。（3。）

●3:7[4] 照上下文看，這裏『義的』等於 3 節『潔淨的。』義的就是潔淨的，毫無罪、不法和不義的玷污，正如基督所是的一樣。

●3:8[1] 第一個『犯』直譯，實行。見一 6 註 5。本節指明在本書中，實行罪（見 4 註 1）和犯罪同義，都是指活在罪中，習慣的犯罪。這樣的生活是出於魔鬼的；魔鬼的生活是罪的生活，他從起初就不斷的犯罪。罪是他的性情，犯罪是他的特性。

●3:8[2] 出於，原文與二 19 之屬字同。

●3:8[3] 見啓二 10 註 1。

●3:8[4] 用在絕對的意義上，就是從魔鬼開始背叛神，企圖推翻神治理的時候。見一 1 註 2 二段。

●3:8[5] 直譯，向此。即向這目的、爲這緣故。魔鬼從古時就不斷的犯罪，並生出罪人與他一同實行罪。爲這緣故，神的兒子顯現出來，要消除並毀滅魔鬼罪惡的作爲，就是藉十字架上的死，在肉體中定罪那惡者所起始的罪，（羅八 3，）毀滅罪的權勢，就是魔鬼罪惡的性情，（來二 14，）並且除去罪與諸罪。（5 註 1。）

●3:8[6] 或，解除，毀壞。

●3:9[1] 見二 29 註 7。

●3:9[2] 犯，直譯，實行。不犯罪，不是說我們不會偶爾在行爲上犯罪，乃是說我們不活在罪中。見 4 註 1。

●3:9[3] 指神的生命，就是我們從神而生時，從祂所接受的。這生命是神聖的種子，住在每個重生的信徒裏面。所以這樣的人就不實行罪，也不能犯罪。

●3:9[4] 即不能習慣的活在罪中。重生的信徒可能會偶爾落到罪裏，但在他重生的性情裏，作神聖種子的神聖生命，不會容許他活在罪中。這就像羊可能會跌在泥裏，但牠潔淨的生命不會容許牠像豬一樣留在泥中打滾。

●3:10[1] 指在實行罪或不實行罪上，即活在罪中或不活在罪中。這不是行爲的問題，乃在於我們是誰的兒女，是神的兒女還是魔鬼的兒女。所以這是生命與性情的問題。人是

3:11[a] 約壹三 14，18，23；二 10；約十三 34；十五 12
3:11[b] 約壹一 5；二 7，24
3:12[a] 創四 3；來十一 4；猶 11
3:12[b] 約壹二 13
3:12[c] 創四 8；參約八 44
3:12[d] 約壹三 7
3:13[a] 約十五 18～19；十七 14
3:14[a] 約壹三 11
3:14[b] 約五 24
3:14[c] 約壹三 10
3:15[a] 約壹二 9，11；參太五 22～23
3:15[b] 約八 44；啓二一 8；二二 15
3:15[c] 約壹一 2
3:16[a] 約壹二 6
3:16[b] 約十 11，17，18；十五 13；弗五 2
3:16[c] 腓二 17；帖前二 8
3:17[a] 雅二 15～16
3:17[b] 申十五 7
3:17[c] 約壹四 20

3:11 我們應當[1a]彼此相愛，這就是你們[2]從起初所[b]聽見的[3]信息；
3:12 不要像[a]該隱，[1]他是出於那[2b]惡者，又[c]殺了他的兄弟。爲甚麼殺了他？
因爲自己的行爲是惡的，兄弟的行爲是[d]義的。
3:13 弟兄們，[1]世人若[a]恨你們，不要以爲希奇。
3:14 我們因爲[a]愛弟兄，就曉得是已經[b]出[1]死入生了。[2c]不愛弟兄的，仍
住在死中。
3:15 凡[1a]恨他弟兄的，就是[2b]殺人的；你們曉得凡殺人的，沒有[c]永遠的
生命住在他裏面。
3:16 [a]主爲我們[b]捨[1]命，在此我們就知道何爲愛；我們也當爲弟兄[c]捨[1]命。
3:17 凡有世上養生之物的，看見弟兄有[a]需要，卻向他[b]塞住[1]慈心，神的
[2c]愛怎能住在他裏面？

亞當墮落的子孫，生來就是那惡者魔鬼的兒女，（約八 44，）有他的生命，有分於他的性情，自然、習慣的活在罪中。實行罪乃是他們的生活。但那些蒙救贖，脫離他們墮落的情形，並在靈裏得重生的信徒，乃是神的兒女，有神的生命，有分於神的性情，且不活在罪中。實行義乃是他們的生活。一個人是神的兒女還是魔鬼的兒女，可由他實行義或實行罪顯明出來。重生的信徒可能犯罪，未得救的人也可能行義；這二者都是他們外面的行爲，不是他們外面的生活，因此並不顯明他們裏面生命和性情的所是。

●3:10[2] 義是神行動的性質，愛是神素質的性質。神的所是就是愛，神的所作乃是義。愛是裏面的，義是外面的。因此，愛比義更有力的顯明我們是神的兒女。所以從本節至 24 節，使徒在神兒女生活的顯明上，從義說到愛，作住在主裏面之生活進一步的條件。

●3:11[1] 這是住在主裏面之生活更高的條件。

●3:11[2] 用在相對的意義上。（見一 1 註 2 二段。）

●3:11[3] 見二 7 註 2。

●3:12[1] 他是出於那惡者，相當於他是魔鬼的兒女；他的兄弟亞伯是出於神的，是神的兒女。（10。）

●3:12[2] 見五 19 註 4。

●3:13[1] 世上的人像該隱一樣，是魔鬼的兒女，（10，）是撒但宇宙系統（世界—約十二 31）的組成分子。世上的人都臥在那惡者魔鬼裏面，（五 19，）他們恨信徒（神的兒女），乃是自然的，我們用不着希奇。

●3:14[1] 死是出於魔鬼（神的仇敵撒但）的，由帶來死的善惡知識樹所表徵；生命是出於神（生命的源頭）的，由發出生命的生命樹所表徵。（創二 9，16～17。）死與生命不僅分別出於撒但和神這兩個源頭，也是兩種素質、兩種元素、兩個範圍。出死入生就是從死的源頭、素質、元素和範圍出來，進入生命的源頭、素質、元素和範圍。這是在我們重生時發生在我們身上的。我們曉得這件事，對此有裏面的知覺，乃是因爲我們愛弟兄。對弟兄的愛（神的愛）是這件事有力的證明。相信主是我們出死入生的路，愛弟兄是我們已經出死入生的證明。信是接受永遠的生命，愛是憑着永遠的生命而活，並將這生命彰顯出來。

●3:14[2] 不愛弟兄就證明沒有憑着神聖之愛的素質和元素而活，並沒有留在其範圍中；乃是活在撒但死的素質和元素裏，並住在其範圍中。

●3:15[1] 對神聖的屬性，恨與愛相對，死與生命相對，黑暗與光相對，謊言（虛假）與真理相對。這些與神聖美德相對的，都是出於那惡者魔鬼。

●3:15[2] 這裏的殺人，不是指真正的殺人，乃是指在屬靈的道德上，恨人就等於殺人。沒有一個像該隱那樣真正殺人，（12，）未得救的人，有永遠的生命住在他裏面。你們既曉得這事，你們這已經出死入生，且有永遠生命住在裏面的，就不該恨你們在主裏的弟兄，像未得救的殺人者所行的一樣。這段是論到住在主裏面的生活。有了永遠的生命，卻沒有住在主裏面，也不讓那位是永遠生命的主在他裏面居住、作工的信徒，可能恨弟兄，並偶爾犯其他的罪。但這不該是習慣的。

●3:16[1] 直譯，魂。

●3:17[1] 直譯，心腸。

3:18[a] 羅十二 9；彼前一 22
3:18[b] 約貳 1；約叁 1

3:20[a] 參林前四 4
3:20[b] 約壹四 4
3:20[c] 詩一三九 1～6，23～24；參約二 24～25
3:21[a] 參來十 22
3:21[b] 伯二二 26
3:21[c] 約壹二 28；伯十一 13～15
3:22[a] 約十四 13～15；十五 16；十六 24
3:22[b] 約壹二 3
3:22[c] 約八 29；來十三 21
3:23[a] 羅十六 26
3:23[b] 約一 12；二 23；二十 31
3:23[c] 約壹三 11；約十三 34；十五 12，17；羅十三 8
3:24[a] 約壹二 5
3:24[b] 約壹二 6
3:24[c] 約十四 20；十七 21
3:24[d] 羅八 9，11

3:18 [1] 孩子們，我們相 [a] 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 [2] 行爲和 [3b] 真誠上。
3:19 在此就知道，我們是屬 [1] 真理的，並且我們在祂面前可以 [2] 安心；
3:20 我們的 [1] 心若 [a] 責備我們，神比我們的心 [b] 大，一切事祂都 [c] 知道。
3:21 親愛的，我們的 [a] 心若不責備我們，我們就可以 [b] 向神 [1c] 坦然無懼了；
3:22 並且 [1] 我們不論 [a] 求甚麼，就從祂得着；因爲我們 [2b] 遵守祂的誡命，也 [3] 行祂看爲可 [c] 喜悅的事。
3:23 神的 [1a] 誡命就是叫我們 [b] 信祂兒子耶穌基督的名，並且照祂所賜給我們的誡命 [c] 彼此相愛。
3:24 [a] 遵守神誡命的，就 [1b] 住 [c] 在神裏面，[2] 神也住在他裏面。在此我們就知道神住在我們裏面，乃是 [3] 由於祂所賜給我們的那 [4d] 靈。

●3:17[2] 見二 5 註 2。

●3:18[1] 見二 1 註 1。

●3:18[2] 行爲與言語相對，真誠與舌頭相對。舌頭指玩弄虛空的談論，真誠指愛的實際。

●3:18[3] 見一 6 註 6 第七點。

●3:19[1] 指我們在神聖出生時，從神所得着，那永遠生命的實際，使我們能憑神聖的愛來愛弟兄。（14～18。）我們用神聖的愛來愛弟兄，就知道我們是屬這實際的。見一 6 註 6。

●3:19[2] 或，說服，撫慰我們的心，使我們的心信服、確定、寧靜。在神面前安心，就是有一顆沒有虧欠的良心，（提前一 5，19，徒二四 16，）使我們的心能得撫慰、信服、確定、寧靜。這也是住在主裏面之生活的條件。住在主裏面需要一顆寧靜的心，同着無虧的良心。這對於本書信頭一段所論到我們與神的交通，也是極其重要的。因着良心有虧，心受到攪擾，就會阻撓我們住在主裏面，並打斷我們與神的交通。

●3:20[1] 事實上，責備（定罪）我們的，乃是我們的良心；良心不僅是靈的一部分，也是心的一部分。我們心裏的良心，乃是神在我們裏面管治的代表。我們的良心若定罪我們，神比祂的代表大，凡事都知道，當然會定罪我們。我們良心裏面這種定罪的知覺，叫我們留意提防與神交通中斷的危機。我們若留意這知覺，這知覺就會成爲我們與神交通的幫助，並且會保守我們住在主裏面。

●3:21[1] 原文意放膽講論、有自信。我們在寧靜中有這樣的膽量接觸神，與祂交通，並向祂求問，是因爲我們心裏的良心沒有定罪。這就保守我們住在主裏面。

●3:22[1] 在定罪的心裏，良心的虧欠乃是我們禱告的阻礙。在寧靜的心裏，無虧的良心能修直並清理我們向神祈求的路。

●3:22[2] 這不是憑人自己的努力和力量遵守摩西律法的誡命，乃是住在信徒裏面那神聖生命所活出之生活的一部分，藉着神聖生命的能力內在的運行，習慣的遵守主新約的誡命。遵守主的誡命，陪着經常實行神看爲可喜悅的事，就成了神答應我們禱告的先決條件，並構成住在主裏面之生活的條件。（24。）

●3:22[3] 直譯，實行。見一 6 註 5。

●3:23[1] 這是前後經文中誡命的摘要。這一切的誡命可摘要爲二：一爲信神兒子耶穌基督的名，一爲彼此相愛。頭一個是與信有關，第二個是與愛有關。信是在我們與主的關係上接受神聖的生命，愛是在我們與眾弟兄的關係上活出神聖的生命。信摸着神聖生命的源頭，愛彰顯神聖生命的素質。二者都是信徒活出住在主裏面之生活所必需的。

●3:24[1] 本節是這段話的結語，這段話開始於二 28，論到我們照着神聖膏油塗抹的教導住在主裏面，如前段所揭示的。（二 20～27。）本段啓示住在主裏面，乃是神的兒女那憑着神永遠生命作神聖種子（15，9，二 29 註 7）的生活，這種子憑着實行生他們之神的義（二 29，三 7，10）以及生他們之父的愛（10～11，14～23）得以長大。這樣的住及其基礎—神聖的出生以及作神聖種子的神聖生命—是奧祕的，在那靈裏卻是實際的。

●3:24[2] 我們住在主裏面，祂就住在我們裏面。我們住在祂裏面，乃是祂住在我們裏面的條件。（約十五 4。）我們是藉着住在祂

約翰壹書 第四章

2 藉着試證諸靈
四 1 ～ 6

4:1[a] 帖後二 2
4:1[b] 參耶二九 8 ～ 9
4:1[c] 啓二 2；參林前十四 29
4:1[d] 太二四 24；彼後二 1
4:1[e] 約壹二 18；約貳 7
4:2[a] 約一 14；羅八 3；提前三 16
4:2[b] 林前十二 3
4:3[a] 約壹二 22 ～ 23；約貳 7
4:4[a] 約壹二 13
4:4[b] 約壹四 13；三 24；弗四 6
4:4[c] 約壹五 19；約十二 31；十七 15；林前二 12
4:4[d] 約壹三 20；多二 13；詩四八 1；七七 13；九五 3；九六 4；九九 2；一三五 5；一四五 3；一四七 5

4:1 親愛的，[1] 一切的[a] 靈，你們[b] 不可都信，總要[2c] 試證[1] 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因爲有許多[3d] 假申言者已經[e] 出來，進到世界裏了。

4:2 凡[1] 靈承認耶穌基督是[2] 在[a] 肉體裏來的，就是出於神的；在此你們可以認出神的[b] 靈來。

4:3 凡[1] 靈[a] 不承認耶穌，就不是出於神的，這是那[2] 敵基督者的靈；你們從前聽見這靈要來，現在已經在世界上了。

4:4 [1] 孩子們，你們是[2] 出於神的，並且[a] 勝了[3] 他們；因爲[4] 那[b] 在你們裏面的，比[5] 那在[c] 世界上的[d] 更大。

裏面，享受祂住在我們裏面。

●3:24[3] 『由於祂所賜給我們的那靈』形容『我們就知道。』

●3:24[4] 這封書信在此之前從未說到那靈，儘管二 20、27 的膏油塗抹隱含那靈。事實上，那靈，即包羅萬有、複合、賜生命的靈，（見腓一 19 註 2，）乃是這封書信所揭示一切奧祕必需且緊要的因素。這些奧祕就是神聖的生命，神聖生命的交通，神聖的膏油塗抹，住在主裏面，神聖的出生，以及神聖的種子。乃是藉着這靈，我們從神而生，得着神聖的生命作裏面神聖的種子，有了神聖生命的交通，爲三一神所塗抹，並住在主裏面。這奇妙的靈作新約應許的福，（加三 14，）賜給了我們；乃是那在萬有之上、承受萬有、並要無限擴增的基督，沒有限量的把這靈賜給了我們。（約三 31 ～ 35。）這靈和永遠的生命，（15，）乃是我們藉以繼續不斷活出住在主裏面之生活的基本元素。因此，我們是藉着同我們的靈作見證的這靈，成爲神的兒女，（羅八 16，）並且知道萬有的主住在我們裏面。（四 13。）藉着這靈，我們與主聯合成爲一靈。（林前六 17。）並且憑着這靈，我們享受三一神的豐富。（林後十三 14。）

●4:1[1] 1 ～ 6 節乃是插進的話，警告信徒要辨別諸靈，（因爲前面三 24 題到那靈；我們所以知道神住在我們裏面，是由於那靈，）使他們能認出假申言者來。二 18 ～ 23 曾發出類似的警告。一切的靈和那些靈這二辭，乃指由真理的靈所推動之申言者的靈，（林前十四 32，）或由謬妄的靈所發動之假申言者的靈；因此需要藉着試證，辨別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

●4:1[2] 即藉着試驗辨別諸靈。（林前十二 10。）

●4:1[3] 在太二四 24，假申言者與假基督不同。但在這裏，假申言者就是敵基督的，（3，）就是那些將關於基督身位的異端教導人的。（二 18 與註 2，22 ～ 23。）

●4:2[1] 指由真理的聖靈所推動之真申言者的靈；這靈承認耶穌神聖的成孕，確認祂是神的兒子，在肉體裏出生。凡這樣的靈必是出於神的。在此我們可以認出神的靈來。

●4:2[2] 耶穌是由聖靈成孕的。（太一 18。）承認耶穌是在肉體裏來的，就是承認祂這位神的兒子神聖的成孕，在肉體裏出生。（路一 31 ～ 35。）既然祂是由聖靈成孕，在肉體裏出生，聖靈就絕不會否認祂是藉着神聖的成孕在肉體裏來的。

●4:3[1] 指由謬妄的靈所發動之假申言者的靈，這靈不承認耶穌是在肉體裏來的。這就是多西特派謬妄的靈。『多西特』字根意，似乎，看來是。多西特派異端的觀點以爲耶穌不是真人，只是看來如此；祂不過是個幻像。多西特派的學說攙雜了智慧派的學說；智慧派教導說，一切物質在素質上都是邪惡的。因此，多西特派教導說，基督既是聖別的，祂就絕不會有人肉體的污穢；祂的身體不是真的血肉，只不過是虛幻、短暫的幻像，因此祂沒有受苦、受死，也沒有復活。這樣的異端不僅暗中破壞了主的成爲肉體，也破壞了祂的救贖與復活。多西特派的學說是頭一班敵基督之謬妄者顯著的特徵，約翰在這裏及約貳 7 就是說到他們。這種謬妄者的靈必定不是出於神的。這是敵基督者的靈。

●4:3[2] 見二 18 註 2。

●4:4[1] 見二 1 註 1。

●4:4[2] 信徒是出於神的，因爲他們是從神

4:5[a]
約八 23；十五 19

4:6[a]
約壹四 1，4
4:6[b]
參約八 47；十 3，16；十八 37
4:6[c]
提前四 1；林前二 12

4:7[a]
約壹四 11；三 11，23；二 10；彼前四 8
4:7[b]
約壹二 29
4:8[a]
約壹四 20；三 10
4:8[b]
約壹三 6
4:8[c]
約壹四 16

4:5 他們是[1]出於[a]世界的；所以他們的講說乃是[1]出於世界，世人也聽從他們。

4:6 我們是[1a]出於神的；認識神的就[b]聽從我們，[2]不出於神的就不聽從我們；[3]從此我們可以認出[4]真理的[5]靈和謬妄的[5c]靈來。

3 藉着神（作至高的愛）和全備的靈
四 7～五 3

4:7 親愛的，我們應當[1a]彼此相愛，因爲[2]愛是出於神的；凡[3]愛弟兄的，都是[4]從神[b]生的，並且[5]認識神。

4:8 [a]不愛弟兄的，[1]未曾[b]認識神，因爲神就是[2c]愛。

生的。（7，二 29，三 9。）

●4:4[3] 指假申言者，（1，）敵基督者，（3，）他們是關於基督身位之異端的教師。信徒按着神聖膏油塗抹的教導，（二 27，）住在那關於基督神性並祂藉神聖成孕而有之人性的真理中，就勝了他們。

●4:4[4] 指三一神，祂是那包羅萬有、賜生命、施膏的靈，住在信徒裏面，用三一神一切豐富的成分從裏面加強我們。（弗三 16～19。）這樣一位比那惡靈撒但大得多，也強得多。

●4:4[5] 指那墮落的天使撒但，他是惡靈，霸佔墮落的人類，並在那些組成他世界系統的惡人裏面運行。這樣的一位比三一神小得多，也弱得多。

●4:5[1] 關於基督身位的異端者和異端的教訓，都是出於撒但的世界系統。因此，組成這個邪惡系統的人就聽從他們，跟隨他們。

●4:6[1] 使徒、信徒，以及他們所信、所教導關於基督的真理，都是出於神的。因此從神生、認識神的人（7）就聽從我們，與我們同在。

●4:6[2] 屬世的人不是出於神的，因爲他們不是從神生的。因此，他們不聽從我們。

●4:6[3] 直譯，出於此。『此』是指 5～6 節所說的。異端者以及他們由那爲謬妄的靈所發動之靈裏所說的，都是出於世界；我們以及我們由那爲真理的靈所推動之靈裏所說的，都是出於神；從這事實我們可以認出真理的靈和謬妄的靈來。這含示真理的聖靈與我們那說出真理的靈乃是一，謬妄的惡靈與異端者那說出謬妄的靈也是一。

●4:6[4] 指新約裏所啓示神聖的實際，（見一 6 註 6，）這裏特別是指關於主耶穌神聖的成肉體，就是神的靈所見證的。（2。）這實際與惡靈（那否認耶穌神聖成肉體的敵基督者之靈—3）的謬妄相對。

●4:6[5] 真理的靈就是聖靈，實際的靈；（約十四 17，十五 26，十六 13；）謬妄的靈就是撒但，惡靈，虛假的靈。（弗二 2。）

●4:7[1] 7～21 節乃是二 28～三 24 這段的延伸，進一步強調三 10～24 所說過的弟兄相愛，這是住在主裏面之生活更高的條件。

●4:7[2] 見二 5 註 2。

●4:7[3] 信徒是從神生的，並且認識神，用那出於神、作神彰顯的愛，習慣的彼此相愛。

●4:7[4] 使徒在這裏所強調的仍是神聖的出生，藉這神聖的出生，神聖的生命已經分賜到信徒裏面，供給他們生命的能力以認識神。這神聖的出生是弟兄相愛的基本因素，這愛乃是住在主裏面之生活更高的條件。見二 29 註 7。

●4:7[5] 指憑着由神聖出生所得着神聖的生命來認識。（約十七 3。）

●4:8[1] 未曾認識神的人，沒有那從神聖出生所得神聖生命的認識能力。這樣不是從神而生，沒有神作生命的人，既不認識是愛的神，就不憑是愛的神來愛人。

●4:8[2] 見二 5 註 2。本書信首先說神就是光，（一 5，）然後說神就是愛。我們已經看見，愛是神素質的性質，乃是恩典的源頭；光是神彰顯的性質，乃是真理的源頭。神聖的愛向我們顯明，就成爲恩典；神聖的光照耀在我們身上，就成爲真理。（見一 6 註 6 末段。）二者在約翰福音裏，就是這樣顯明了出來。在那裏，我們藉着子的顯現得着恩典和真理。（約一 14，16～17。）如今在約翰的書信裏，我們在子裏來到父面前，摸着恩典和真理的源頭。這些源頭，愛與光，乃是父神自己，藉着我們住在子裏面，（二 5，27～28，三 6，24，）作了我們在子裏與父神聖生命的交通（一 3～7）中，更深、

4:9[a] 約壹四 10，14；約三 17；羅八 3
4:9[b] 約三 16；一 18
4:9[c] 加二 20；腓一 21
4:9[d] 羅五 8；參約壹二 5；三 17
4:10[a] 約壹四 20～21
4:10[b] 約壹四 19；參約十五 16
4:10[c] 約壹三 1
4:11[a] 約壹四 7
4:12[a] 約壹四 20；約一 18；提前六 16；參彼前一 8
4:12[b] 約壹二 5
4:13[a] 約壹二 6

4:9 神[a]差祂的[b]獨生子到[1]世上來，使我們藉着祂[2]得生並[c]活着，在此
神的[d]愛就[3]向我們顯明了。
4:10 不是我們[a]愛神，乃是神[b]愛我們，差祂的兒子，爲我們的[1]罪作了[2]
平息的祭物，在[3]此就是[c]愛了。
4:11 親愛的，神既是這樣愛我們，我們也當[1a]彼此相愛。
4:12 從來沒有人[1a]見過神；我們若[2]彼此相愛，神就住在我們裏面，[3]祂的
愛也在我們裏面得了[4b]成全。
4:13 神已[1]將祂的靈賜給我們，在[2]此就知道我們[3a]住在祂裏面，祂也住
在我們裏面。

更細的享受。見一 5 註 2。

●4:9[1] 指墮落的人類所在的地方，與提前一 15 者同。

●4:9[2] 我們墮落的人，不僅在性情和行爲上是罪惡的，（羅七 17～18，一 28～32，）並且在我們的靈裏也是死的。（弗二 1，5，西二 13。）神差祂的兒子到世上來，不僅爲我們的罪作了平息的祭物，使我們得着赦免，（10，）也作了我們的生命，使我們能藉着祂活着。在神的愛裏，神的兒子不僅用祂的血救我們脫離罪，（弗一 7，啓一 5，）更用祂的生命救我們脫離死。（三 14～15，約五 24。）祂不僅是神的羔羊，除去我們的罪，（約一 29，）也是神的兒子，賜給我們永遠的生命。（約三 36。）祂爲我們的罪死了，（林前十五 3，）使我們在祂裏面得着永遠的生命，（約三 14～16，）並且因祂活着。（約六 57，十四 19。）在此，神的愛，就是祂的素質，便顯明出來了。

●4:9[3] 直譯，在我們身上。即在我們的事上，或，關於我們。神差祂的兒子到世上來，使我們藉着祂得生並活着，在此，神那更卓越、更高尚的愛就向我們顯明了。

●4:10[1] 原文，複數。

●4:10[2] 見二 2 註 2。

●4:10[3] 指上述的事實：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祂的兒子，爲我們的罪作了平息的祭物。在這事實裏，有神更卓越、更高尚的愛。

●4:11[1] 指用神的愛愛人，如同神愛我們一樣。

●4:12[1] 這指明我們若用神的愛彼此相愛，如同神愛我們一樣，我們就在祂的素質上彰顯祂，這樣別人就能在我們身上看見祂素質的所是。

●4:12[2] 彼此相愛是我們住在神裏面的條件，（13，）我們住在神裏面又是祂住在我們裏面的條件。（約十五 4。）因此，我們彼此相愛，神就住在我們裏面，祂的愛也在我們裏面得以成全而顯明出來。

●4:12[3] 二 5 之神的愛，乃是神的愛在我們裏面成爲我們向着祂的愛，我們乃是用這愛愛祂。這裏祂的愛，乃是神的愛在我們裏面成爲我們向着彼此的愛，我們乃是用這愛彼此相愛。這指明我們該接受神的愛作我們的愛，用以愛神並彼此相愛。

●4:12[4] 原文意，完整，成就，完成。神的愛在神自己裏面本身是完全且完整的。然而，神的愛在我們裏面必須在其彰顯上得了成全、得了完成。神差祂的兒子來作我們平息的祭物和生命，在此神的愛就向我們顯明了。（9～10。）然而，我們若沒有用向我們顯明的這愛彼此相愛，就是，我們若沒有用神愛我們的愛彼此相愛以彰顯這愛，這愛就沒有完全且完整的彰顯出來。我們在生活中習慣的用神的愛彼此相愛以彰顯這愛，這愛就在其彰顯上得了成全、得了完成。我們在神的愛裏彼此相愛的生活，乃是這愛在我們裏面在其彰顯上的成全與完成。這樣，別人就能在我們那在神愛裏的生活中，看見神在祂愛的素質裏彰顯出來。

●4:13[1] 將祂的靈，直譯，將出於祂的靈的。神已將出於祂的靈的賜給我們。這很像，也是重複三 24 的話，那話證明這話的意思不是說，神已將祂靈裏的一些東西賜給我們，就如林前十二 4 所說不同的恩賜；乃是說神將祂的靈本身，就是那包羅萬有的恩賜（徒二 38）賜給我們。出於祂的靈的，這說法含示神所賜給我們的靈，乃是全備供應、沒有限量的。（腓一 19，約三 34。）藉着這全備供應、沒有限量的靈，我們就有充分的確據，知道我們與神是一，並且彼此互住。

●4:13[2] 神已將祂的靈賜給我們，我們從這個事實就知道我們住在祂裏面，祂也住在我

4:14[a] 約壹四 9
4:14[b] 路二 11；約四 42
4:14[c] 約壹一 1～2；約一 14；彼後一 16
4:14[d] 約十五 27
4:15[a] 約壹四 2（參四 3）；二 23（參二 22）；羅十 9
4:15[b] 約壹五 5；太十四 33
4:15[c] 約壹四 13；三 24；二 6
4:16[a] 約六 69
4:18[a] 羅八 15
4:19[a] 約壹四 10

4:14 [1a]父差子作[2]世人的[b]救主，這是我們所[c]看見，現在又作[d]見證的。
4:15 凡[1a]承認耶穌是[b]神兒子的，神就[c]住在他裏面，他也住在神裏面。
4:16 神[1]在我們身上的[2]愛，我們也知道也[a]信。神就是[3]愛，[4]住在愛裏面的，
就[5]住在神裏面，[6]神也住在他裏面。
4:17 [1]在此，愛在我們便得了[2]成全，使我們在[3]審判的日子，可以[4]坦然
無懼；因爲[5]祂如何，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
4:18 [1]愛裏沒有[a]懼怕，[2]完全的愛把懼怕驅除，因爲懼怕含有刑罰，懼怕
的人[3]在愛裏未得成全。
4:19 我們愛，因爲神[1]先[a]愛我們。

們裏面。神所賜住在我們裏面的那靈，（雅四 5，羅八 9，11，）乃是我們靈中的見證人，（羅八 16，）見證我們住在神裏面，神也住在我們裏面。這居住的靈，即內住的靈，乃是我們與神互相居住、互相內住的元素和範圍。祂使我們確信，我們與神是一，彼此居住，且互相內住。這由我們習慣的用祂的愛彼此相愛（12）的生活得着證明。

●4:13[3] 住在神裏面就是居住在祂裏面，留在我們與祂的交通裏，使我們經歷並享受祂住在我們裏面。這就是憑實行神的義和神的愛的生活，照着神聖的膏油塗抹，（二 27，）實行與神是一。這完全是藉着包羅萬有、複合之靈的運行，這靈居住在我們的靈裏，又是神聖膏油塗抹的基本元素。

●4:14[1] 父差子作我們的救主是外在的行動，使祂藉着我們承認子，能住在我們裏面，我們也住在祂裏面。（15。）使徒看見這事，並且作見證；這是外在的見證。此外，神向着我們內在的行動，乃是差祂的靈居住在我們裏面，作我們住在祂裏面，祂也住在我們裏面的內在證據。（13。）

●4:14[2] 指墮落的人類，與約三 16 者同。

●4:15[1] 父神差遣祂的兒子作世人的救主，（14，）目的在使人承認耶穌是神的兒子而相信祂，這樣神就能住在他們裏面，他們也能住在神裏面。但異端的塞林則派不承認這事；因此，他們沒有神住在他們裏面，他們也沒有住在神裏面。凡承認這事的，神就住在他裏面，他也住在神裏面，他就在神聖的生命與性情裏與神成爲一。

●4:16[1] 見 9 註 3。

●4:16[2] 在差子作我們救主的事上。（14。）

●4:16[3] 見 8 註 2。神就是愛，這已經在神差祂兒子作我們救主和生命的事上顯明出來。（9～10，14。）

●4:16[4] 愛就是神自己，住在愛裏面，就是過着習慣的用這愛愛別人的生活，使神能在我們身上得着彰顯。

●4:16[5] 住在神裏面，就是過着以神自己作我們裏面內容，和外面彰顯的生活，使我們能絕對與祂是一。

●4:16[6] 神住在我們裏面，就是在裏面作我們的生命，並在外面作我們的生活；這樣，祂就能實際的與我們是一。

●4:17[1] 即在我們住在那是神的愛（16）裏面這事上。在這事上，神的愛在我們裏面得了成全，就是在我們裏面得以完全顯明，使我們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18。）

●4:17[2] 見 12 註 4。

●4:17[3] 指基督再來時，（林前三 13，四 5，提後四 8，）在祂審判臺前的審判。（林後五 10。）

●4:17[4] 見三 21 註 1。那裏的坦然無懼，叫我們在與神的交通中接觸神；這裏的坦然無懼，叫我們在基督的審判臺前面對審判。

●4:17[5] 與三 3、7 者同，指基督，祂曾在這世上活出神就是愛的生活，如今祂是我們的生命，使我們能在這世上活出同樣愛的生活，與祂所是的一樣。

●4:18[1] 懼怕不是指懼怕得罪神，並受神審判，（彼前一 17，來十二 28，）乃是指懼怕我們已經得罪神，並要受神審判。愛是指前節所說得了成全的愛，就是我們用以愛別人之神的愛。

●4:18[2] 完全的愛，就是因我們用神的愛愛人，而在我們裏面得了成全的愛。（17。）這樣的愛把懼怕驅除，不怕主再來時會受祂的刑罰。（路十二 46～47。）

●4:18[3] 即沒有活在神的愛裏，使神的愛在他裏面得以完全顯明。見 12 註 4。

●4:19[1] 神先愛我們，將祂的愛注入我們裏面，並且在我們裏面產生出愛來，使我們能用這愛愛神，並愛眾弟兄。（20～21。）

4:20 人若說，我愛神，卻 [1a] 恨他的弟兄，就是 [b] 說謊的；[c] 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就不能愛 [d] 沒有看見的神。

4:21 [a] 愛神的，也當 [b] 愛他的弟兄，這是我們從祂所受的 [c] 誡命。

約翰壹書 第五章

5:1 凡 [1a] 信 [b] 耶穌是基督的，都是從神生的；凡 [c] 愛那 [d] 生他的，也 [e] 愛從祂生的。

5:2 我們若 [1] 愛神，並 [2] 行祂的 [a] 誡命，在此就 [b] 知道我們愛 [c] 神的兒女。

5:3 我們 [1a] 遵守神的誡命，這就是 [2] 愛祂了；並且祂的誡命不是 [3b] 難擔的；

三 勝過世界、死、罪、魔鬼和偶像
五 4～21

1 藉着在子裏永遠的生命
4～13

5:4 因爲 [1] 凡 [2] 從神生之物，就 [3a] 勝過 [4] 世界，[b] 勝過世界的，就是我們的 [5] 信。

5:5 勝過世界的是誰？不就是 [1] 那信 [a] 耶穌是神兒子的麼？

4:20[a] 約壹二 9
4:20[b] 約壹二 4
4:20[c] 約壹四 8
4:20[d] 約壹四 12
4:21[a] 約壹四 10；五 1～2；可十二 30；參約十四 21，23；二一 15～17
4:21[b] 約壹二 10
4:21[c] 約壹二 7～11；約十三 34
5:1[a] 約二十 31
5:1[b] 約壹五 5；二 22；四 15；太十六 16
5:1[c] 約壹四 21
5:1[d] 雅一 18；參林前四 15
5:1[e] 約壹四 21
5:2[a] 約貳 4，6
5:2[b] 約壹二 5；三 24；四 13
5:2[c] 約一 12；羅八 16
5:3[a] 約壹二 3
5:3[b] 參太十一 30
5:4[a] 約壹二 13；約十六 33；羅八 37
5:4[b] 林前十五 54，57
5:5[a] 約壹五 1

●4:20[1] 凡習慣的恨弟兄的，就證明他不是住在神聖的愛裏，也不是住在神聖的光中。（二 9～11。）我們住在主裏面，就住在神聖的愛裏，也住在神聖的光中，我們就不恨弟兄，反倒習慣的愛他們，在神聖的光與神聖的愛裏活出神聖的生命。

●5:1[1] 智慧派和塞林則派不相信耶穌和基督乃是同一位。（見二 22 註 1，四 3 註 1。）因此他們不是神的兒女，不是從神生的。然而凡信那人耶穌是基督，是神成肉體的，（約一 1，14，二十 31，）都是從神生的，已經成爲神的兒女。（約一 12～13。）這樣的人愛生他的父神，也愛從同一位父所生的弟兄。這說明、證實、且加強了前面經文中的話。（四 20～21。）

●5:2[1] 愛神並實行祂的誡命，乃是我們愛神兒女的先決條件。這是基於神聖的出生與神聖的生命。

●5:2[2] 直譯，實行。見一 6 註 5。

●5:3[1] 遵守神的誡命，構成我們對祂的愛，並且是我們愛祂的證據。

●5:3[2] 見二 5 註 2 與 15 註 3。

●5:3[3] 直譯，沉重的。對神聖的生命同其能力，神的誡命不是沉重的。

●5:4[1] 指每個從神生的人。但這樣的說法，該是特指重生之人的靈，就是由神的生命所重生的部分。（約三 6。）重生信徒的重生之靈不犯罪，（三 9，）並且勝過世界。他那神聖的出生帶着神聖的生命，乃是這種得勝生活的基本因素。

●5:4[2] 約翰的福音和書信都強調神聖的出生，（約一 13，三 3，5，約壹二 29 與註 7，三 9，四 7，五 1，4，18，）藉這出生，神的生命得以分賜到在基督裏的信徒裏面。（約三 15～16，36，約壹五 11～12。）這帶來神聖生命的神聖出生，乃是一切關於神聖生命之奧祕—就如神聖生命的交通，（一 3～7，）神聖三一的膏油塗抹，（二 20～27，）住在主裏面，（二 28～三 24，）以及實行神聖的真理、（一 6、）神聖的旨意、（二 17、）神聖的義、（二 29，三 7、）並神聖的愛，（三 11，22～23，五 1～3，）以彰顯神聖人位（四 12）的神聖生活—的基本因素。神聖的出生帶着神聖的生命，也是 4～21 節這段話的基本因素。這神聖的出生向神所生的信徒保證，使他們對神聖生命的能力與美德有把握。

●5:4[3] 重生的信徒既有神聖生命的能力勝過世界，就是勝過屬撒但有能力的世界系統，神的誡命對他們就不是沉重、難擔的。（3。）

●5:4[4] 見二 15 註 2。

●5:4[5] 指那帶我們進入與三一神生機的聯結，並信耶穌是神的兒子，（5，）使我們從神而生，得着神聖生命的信，藉着這信我們能勝過撒但所組織並霸佔的世界。

●5:5[1] 這樣的信徒乃是從神而生，並得着神聖生命的人。（約一 12～13，三 16。）這神聖的生命加給他力量，使他勝過由撒但

5:6[a] 太三 11
5:6[b] 太二六 28；約六 53～55
5:6[c] 太三 16；徒五 32
5:9[a] 約一 6～7；五 33
5:9[b] 約三 33；五 34，36～37；八 18
5:9[c] 太三 17；十七 5；彼後一 17～18
5:10[a] 約三 36
5:10[b] 羅八 16
5:10[c] 約壹一 10
5:10[d] 約五 38
5:11[a] 約壹五 9；約叁 12
5:11[b] 約壹五 13，20；一 2
5:11[c] 約一 4；五 24，26；十一 25；十四 6
5:12[a] 約三 36；十 10；西三 4
5:13[a] 約一 12；二十 31；約壹三 23

5:6 [1]這藉着[a]水與[2b]血來的，就是耶穌基督；不是單[3]憑着水，乃是[3]憑着水，又[3]憑着血；並且[4]作見證的就是那[c]靈，因爲那靈就是[5]實際。
5:7 作見證的原來有三，
5:8 就是那靈、水與血，這三樣也都[1]歸於一。
5:9 我們若領受[a]人的見證，[1b]神的見證更大，因爲這是神爲祂[c]兒子所作的見證。
5:10 [1a]信入神兒子的，就有這[b]見證在他裏面。不信神的，就是將神當作[c]說謊的，因他[d]不信入神爲祂兒子所作的見證。
5:11 這[a]見證就是神[1]賜給我們[b]永遠的生命，這[c]生命也是在祂兒子裏面。
5:12 [1]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a]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
5:13 我將[1]這些話寫給你們[a]信入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曉得自己有永遠的生命。

2 藉着賜人生命的祈求
14～17

加力推動的邪惡世界。智慧派和塞林則派並非這種信徒，他們仍是撒但邪惡系統下可憐的受害者。

●5:6[1] 這耶穌基督作爲神的兒子而來，使我們從神而生，並得着神聖的生命。（約十10，二十31。）神乃是在祂兒子裏面，賜給我們永遠的生命。（11～13。）拿撒勒人耶穌被證實爲神的兒子，乃是憑着祂受浸時所經過的水，（太三16～17，約一31，）憑着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約十九31～35，太二七50～54，）也是憑着祂所賜那沒有限量的靈。（約一32～34，三34。）憑這三樣，神已經見證耶穌就是所賜給我們神的兒子；（7～10；）我們因信入祂的名，就在祂裏面得着永遠的生命。（11～13，約三16，36，二十31。）受浸的水藉着埋葬舊造的人，了結了他們；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救贖了神從舊造中所揀選的人；並且那靈，就是實際，就是生命裏的實際，（羅八2，）使那些神用祂的生命所重生，從舊造中贖出來的人有新生的起頭。這樣，他們從神而生，成爲神的兒女，（約三5，15，一12～13，）活出實行真理、（約壹一6、）神的旨意、（二17、）神的義、（二29、）並神的愛，（三10～11，）使神得着彰顯的生活。

●5:6[2] 有些古卷下加，與靈。

●5:6[3] 直譯，在…裏。

●5:6[4] 就是那真理、實際的靈，（約十四16～17，十五26，）見證耶穌是神的兒子，在祂裏面有永遠的生命。藉着這樣的見證，祂便將神的兒子分賜到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西三4。）

●5:6[5] 指神的兒子基督一切所是的實際。（約十六12～15。）見一6註6。

●5:8[1] 即歸於在他們見證中的那件事、那個點或那個目的。

●5:9[1] 那憑着水、血與那靈，說出耶穌是神兒子的見證，乃是神的見證；這見證比人的見證更大。

●5:10[1] 神爲祂兒子作見證，使我們可以信入祂的兒子，並得着神聖的生命。我們若信入祂的兒子，我們就領受祂的見證，且有祂的見證在我們裏面；否則，我們就是不信入祂所作的見證，將祂當作說謊的。

●5:11[1] 神的見證不僅說出耶穌是神的兒子，也說出祂將那在子裏的永遠生命賜給我們。祂的兒子乃是祂賜給我們永遠生命的憑藉，這永遠的生命就是祂對我們的目標。

●5:12[1] 生命是在子裏面，（約一4，）並且子就是生命，（約十一25，十四6，西三4，）所以子與生命乃是一，是分不開的。因此，人有了子，就有生命，沒有子，就沒有生命。

●5:13[1] 經上所寫的話，乃是那些信入神兒子之名的信徒，有永遠生命的確據。我們憑信而接受永遠的生命乃是事實，聖經上的話就是這事實的確據；這些話是我們永遠救恩的契據。藉此我們有了確據和憑質，知道只要我們信入神兒子的名，就有永遠的生命。

5:14[a]
約壹三 22

5:14 我們若照祂的旨意[1a]求甚麼，祂就聽我們；[2]這是我們向着祂所存[3]坦然無懼的心。

5:15 我們若[1]知道祂聽我們一切所[2]求的，就知道我們所求於祂的無不得着。

5:16[a]
伯四二 8
5:16[b]
羅八 11
5:16[c]
參太十二 31；可三 29；路十二 10；來十 28～29
5:16[d]
參申三 26；耶七 16；十四 11

5:16 人若看見他的弟兄犯了不[1]至於死的罪，就當爲他[2a]祈求，[3]將[4b]生命賜給他，就是給那些犯了不至於死之罪的。有[5]至於[c]死的罪，我不說當爲那罪[d]祈求。

5:17[a]
約壹一 9；約七 18

5:17 一切的[1a]不義都是罪，也有不至於死的罪。

3 藉着真神作永遠的生命
18～21

●5:14[1] 我們因着相信神的兒子，藉着神聖的出生，便得着了永遠的生命；基於這個事實，我們就能藉着接觸神，在永遠生命的交通裏，因着良心無虧，（徒二四 16，）坦然無懼，照着祂的旨意禱告，確信祂必聽我們。

●5:14[2] 4～13 節給我們看見，我們如何接受了一 1～2 所說永遠的生命。接着 14～17 節告訴我們，如何在一 3～7 所說永遠生命的交通裏禱告。

●5:14[3] 指我們在與神的交通中，爲着禱告所存坦然無懼的心。見三 21 註 1。

●5:15[1] 這個知道乃是基於我們得着了神聖的生命以後，住在主裏面，並且在我們在祂的名裏向神的禱告中，與祂是一的事實。（約十五 7，16，十六 23～24。）

●5:15[2] 不是在我們自己裏面，照着自己的心思求，乃是在主裏面，照着神的旨意求。

●5:16[1] 直譯，向着死。

●5:16[2] 這必是指我們住在與神交通裏的禱告。

●5:16[3] 這句話的主詞還是上文的『人，』也就是『祈求』的主詞，指明祈求的人將生命賜給他所代求的人。這不是說，祈求的人本身有生命，能憑自己將生命賜給別人。這乃是說，這樣一個住在主裏面，與主是一，並在與主是一的靈裏（林前六 17）祈求的祈求者，成了神賜生命的靈能將生命賜給他所代求之人的憑藉。這是一件在神聖生命的交通裏，分賜生命的事。我們要成爲能將生命賜給別人的人，就必須住在神聖的生命裏，並在神聖的生命裏行事、生活、爲人。雅五 14～16 的禱告是爲着醫治，這裏的禱告是爲着分賜生命。

●5:16[4] 無疑的，這是指藉着祈求之人的禱告，分賜到所代求之人裏面的屬靈生命。然而，照上下文看，這屬靈的生命，也會拯救所代求之人的肉身，脫離他因犯罪而死的危險。（參雅五 15。）

●5:16[5] 關於至於死的罪，聖經教師有不同的解釋。有些人說這是指敵基督的否認耶穌是基督的罪，（二 22，）這罪使他們永遠留在死裏。但是照本節的上下文看，至於死的罪是與犯罪的弟兄有關，與敵基督的或別的不信者無關。既然 14～17 節這段，與一 3～二 11 所說永遠生命交通裏的禱告有關，所論到的事必定與神聖生命的交通有關。在神聖生命的交通裏，神照着祂每個兒女的屬靈光景，施行祂行政的對付。在神行政的對付裏，有些神的兒女由於某種的罪，被命定肉身要在今世死亡；有些由於別的罪，也被命定肉身要死亡。這種光景就像亞拿尼亞和他妻子撒非喇，因着欺騙聖靈，便受到肉身死亡的對付；（徒五 1～11；）又像哥林多的信徒，因着不分辨那身體，就受到同樣的審判。（林前十一 29～30。）這由神在曠野中對付以色列人所豫表；（林前十 5～11；）他們中間除了迦勒和約書亞以外，全都由於某種罪受神審判，以致肉身死亡。神行政的對付是嚴厲的。米利暗、亞倫，甚至摩西，也都由於某種的失敗，未能免去這種對付。（民十二 1～15，二十 1，12，22～29，申一 37，三 26～27，三二 48～52。）神對祂兒女行政對付的刑罰，與永遠的沉淪完全無關。這刑罰乃是根據神行政之時代的對付，與我們和神的交通以及彼此的交通有關。是不是至於死的罪，乃在於神照着各人在神家中的地位和光景而有的審判。無論如何，對於神的兒女，犯罪是件嚴肅的事，也許會遭受神的審判，肉身在今世死亡！關於這樣的罪，使徒沒有說我們當爲此祈求。

●5:17[1] 凡不正直、不公義的錯誤行爲都是罪。（參三 4 與註 3。）

5:18[a] 約壹三 6
5:18[b] 雅一 27；參約十七 11，12，15
5:19[a] 約壹四 4；約十二 31；十七 15；參路四 6
5:19[b] 約壹二 13
5:20[a] 約壹五 6；約十 10
5:20[b] 路二四 45
5:20[c] 約七 18；八 26；啓三 7
5:20[d] 約十七 3
5:20[e] 約壹五 11，13；一 2
5:21[a] 林前十 7，14；帖前一 9

5:18 我們曉得凡[1]從神生的都[a]不犯罪，[2]那從神生的，[3b]保守自己，那[4]
惡者也就不[5]摸他。
5:19 我們曉得我們是[1]屬神的，而[2]整個[a]世界都[3]臥在那[4b]惡者裏面。
5:20 我們也曉得神的兒子已經[1a]來到，且將[2b]悟性賜給我們，使我們可以
[3]認識[4]那位[5c]真實的；我們也[6]在那位真實的裏面，就是[7]在祂兒子
耶穌基督裏面。[8]這是[d]真神，也是[e]永遠的生命。
5:21 [1]孩子們，你們要[2]保守自己，遠避[3a]偶像。

●5:18[1] 犯罪不僅使神聖生命的交通中斷，（一 6～10，）甚至也會帶來肉身的死亡；（16～17；）使徒爲了避免犯罪的事，就藉神聖生命之能力的確據，再次強調我們神聖的出生，這出生乃是得勝生活的基礎。這基本的事實不許可我們重生的人實行罪，（三 9 與註 2，）就是在罪中活着。（羅六 2。）見二 29 註 7。

●5:18[2] 有些教師根據約十七 15 說，這裏那從神生的，是指那從神生並保守重生之人的基督。但本節第二個『從神生的』既是重複前句『從神生的，』按邏輯就可斷定那從神生的，仍是指重生的信徒。重生的信徒（特別是他從神的靈所生的重生之靈—約三 6），保守自己不活在罪中，那惡者也就不摸他（特別是他重生的靈）。他神聖的出生同他靈裏神聖的生命，乃是這個保護的基本因素。（見 4 註 1。）

●5:18[3] 即藉着儆醒留意而護衛。

●5:18[4] 見 19 註 4。

●5:18[5] 即抓住、取得。爲要傷害並達到邪惡的目的。

●5:19[1] 直譯，出於。我們既是從神生的，就是出於祂，有祂的生命，並有分於祂性情的人。藉此我們便從臥在那惡者裏面的撒但世界分別出來，歸屬於神。

●5:19[2] 整個世界是由撒但的世界系統，（二 15 與註 2，）和世界上的人，就是墮落的人類組成的。

●5:19[3] 即被動的留在那惡者的勢力範圍，在他的霸佔並操縱之下。信徒主動的憑着神的生命生活、行動，整個世界（特別是世界上的人）卻被動的臥在那惡者撒但的霸佔並操縱之下。

●5:19[4] 原文不是指本質上無益的、邪惡的特性；也不是指無益、敗壞，從原有美德上的墮落；乃是指致命、有害的邪惡，影響別人成爲邪惡、惡毒的。這樣的惡者，就是整個世界都臥在他裏面的魔鬼撒但。

●5:20[1] 指藉着成肉體而來，把神帶給我們作恩典與實際，（約一 14，）使我們得着神聖的生命，如約翰福音所啓示的，好有分於是愛是光的神，如本書信所揭示的。

●5:20[2] 指我們心思的機能，藉實際的靈得着光照與加力，（約十六 12～15，）好在我們重生的靈裏領畧神聖的實際。

●5:20[3] 這是神聖生命的能力，在我們重生的靈裏，（弗一 17，）藉着我們蒙實際的靈所光照之更新的心思，認識真神。（約十七 3。）

●5:20[4] 指真正、實際的神。

●5:20[5] 原文意真正的、實際的，（和約一 14，十四 6，17 之『實際』同源的形容詞，）與虛假的、假冒的相對。

●5:20[6] 我們不僅認識真神，也在祂裏面。我們不僅認識祂，更與祂有生機的聯結。我們乃是在生機上與祂成爲一。

●5:20[7] 在真神裏面，就是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裏面。作神兒子的耶穌基督既是神的具體化身，（西二 9，）在祂裏面就是在這位真神裏面。這指明神的兒子耶穌基督就是真神。

●5:20[8]『這』是指那已成肉體而來，並賜我們能力，以認識祂是真神，並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裏與祂在生機上成爲一的神。這一切對我們就是真實、實際的神和永遠的生命。這位真正、實際的神之於我們的一切所是，對我們乃是永遠的生命，使我們能有分於祂作我們重生之人的一切。

●5:21[1] 見二 1 註 1。

●5:21[2] 即防備外來的攻擊，如異端的襲擊。

●5:21[3] 指智慧派和塞林則派所帶來異端的代替品，頂替了本書信和約翰福音所啓示，也正是前節所題的真神。這裏的偶像也指一切頂替真神的東西。我們這些真神的真兒女，應當儆醒、保守自己，遠避這些異端的代替品，以及一切頂替我們那真實、實際之神的虛空之物；我們與這位神在生機上是一，並

且祂對我們是永遠的生命。這是年老的使徒對他所有孩子們警告的話，作他書信的結語。

本書信啓示的中心，乃是神聖生命的神聖交通，就是神的兒女與他們父神的交通；這位父神不僅是神聖生命的源頭，也是光與愛作這神聖生命享受的源頭。（一 1 ～ 7，四 8，16。）我們要享受神聖的生命，就需要基於神聖的出生，（二 29 ～三 10，）帶着那爲這神聖出生之發展的神聖種子，按着神聖的膏油塗抹，住在神聖生命的交通裏。（二 12 ～ 28，三 24。）這神聖的出生，是由三個憑藉完成的：了結的水、救贖的血、以及使人有新生起頭的靈。（1 ～ 13。）藉着這些，我們從神而生，成爲神的兒女，有祂的神聖生命，並有分於祂的神聖性情。（二 29 ～三 1。）現今神藉着祂的靈住在我們裏面，（三 24，四 4，13，）作我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使我們因祂神聖的成分長大，以致在祂顯現時能以像祂。（三 1 ～ 2。）住在神聖生命的神聖交通裏，就是住在主裏面，（二 6，三 6，）乃是享受祂一切神聖的豐富。藉着這樣的住，我們就在神聖的光中行，（一 5 ～ 7，）並憑着由神聖的出生（二 29，四 7）所得着的神聖生命，實行真理、義、愛、神的旨意並神的誡命。（一 6，二 29，5，三 10 ～ 11，二 17，五 2。）要保守自己這樣住在神聖的交通裏，需要對付三樣消極的東西：首先是罪，就是不法和不義；（一 7 ～二 6，三 4 ～ 10，五 16 ～ 18；）其次是由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所構成的世界；（二 15 ～ 17，四 3 ～ 5，五 4 ～ 5，19；）最後是偶像，也就是頂替真實之神的異端代替品，以及頂替實際之神的虛空之物。（21。）這三類極其邪惡的東西，乃是那惡者魔鬼所用的武器，要阻撓、傷害，若是可能，甚至消殺我們在神聖交通裏的住留。抵擋魔鬼邪惡作爲的保障，乃是我們神聖的出生帶着神聖的生命；（18；）並且基於神的兒子在十字架上受死，消除了魔鬼的作爲（三 8）這一事實，我們就能憑着住在我們裏面神的話勝過他。（二 14。）因着我們神聖的出生，我們也憑着相信神的兒子，勝過他邪惡的世界。（4 ～ 5。）再者，我們神聖的出生帶着那種在我們裏面之人裏的神聖種子，能使我們不致習慣的活在罪中，（三 9，五 18，）因爲基督已藉着祂在肉體裏的死，除去了罪。（三 5。）倘若我們偶爾犯罪，我們有我們的辯護者作平息的祭物，在父神面前顧到我們的案件，（二 1 ～ 2，）祂那永遠有功效的血也洗淨我們。（一 7。）這樣的啓示，乃是使徒修補職事基本且實質的元素。

聖　經

新約恢復本

約翰貳書

約翰貳書

綱目

壹　引言　1～3
一 在真實中爲着真理而愛　1～2
二 在真理與愛中的恩典、憐憫與平安　3
貳　在真理與愛中的行事　4～6
一 在真理中　4
二 在愛中　5～6
叁　不要有分於異端　7～11
一 異端者　7～9
二 不要有分於異端的工作　10～11
肆　結語　12～13
一 爲更多的喜樂，盼有更親密的交通　12
二 親愛關切的問安　13

約翰貳書

著者：作長老的約翰。（1。）

著時：該是在寫壹書之後，見壹書書介之著時。

著地：召會歷史強有力的說到，寫此書時，約翰是在以弗所作長老，所以本書必是寫於該地。

受者：一位蒙揀選的姊妹和她的兒女。（見 1 與註 2。）

主題：

禁止有分於異端

壹 引言
1～3

一 在真實中爲着真理而愛
1～2

1[a] 約叁 1；徒十一 30；十四 23；二十 17，28；提前五 17
1[b] 約貳 13
1[c] 約壹三 18
1[d] 約叁 1

1 作[1a]長老的寫信給蒙[b]揀選的[2]夫人和她的兒女，就是我[3c]真實所[d]愛的；不單我愛，也是一切[4]認識[5]真理之人所愛的；

●1[1] 使徒約翰和彼得一樣，也是主後七十年耶路撒冷被毀以前，當地召會的長老。（加二 9，彼前五 1 註 2。）根據歷史，約翰自放逐回來以後，就留在以弗所照顧亞西亞的眾召會。因此他也可能是在以弗所的召會的長老，本書信就是他在以弗所寫的。

●1[2] 希臘文，kuria，可利亞，是 kurios，可利歐斯（主，主人）的陰性形式。這字在此有不同的解釋，最可取的如下：指召會中一位相當特出的基督徒姊妹，就如彼前五 13『同蒙揀選的』所指的。Kuria，可利亞，也許是她的名字，因爲當時這是一個普通的名字。有些人說歷史告訴我們，她住在以弗所附近，她的姊妹（13）住在以弗所，那裏的召會就是由約翰照顧的。在她的所在地，有召會在她家裏聚會。

●1[3] 原文與真理同字。照約翰對這辭的用法，特別是照他在福音書裏的用法，本辭在此是指啓示出來的神聖實際—三一神在子耶穌基督裏分賜到人裏面—成爲人的真實與真誠，使人過一種與神聖之光相符的生活，（約三 19～21，）並且按着神的所是，照神所尋找的敬拜神。（約四 23～24。）這就是神的美德（羅三 7，十五 8）成了我們的美德，藉此我們能愛眾信徒。（見約壹一 6 註 6 第七點。）活在三一神聖實際裏的使徒約翰，就是在這樣的真實中，愛他的受信者。

●1[4] 指那些不僅因信基督是神而人者接受祂，且認識關於基督身位之真理的人。

●1[5] 指福音的神聖實際，（見約壹一 6 註 6，）特別是約翰福音和約翰壹書所啓示關於基督的身位，就是基督是神而人者，兼有神位和人格，有神聖的性情和人的性情，爲要在爲人生活中彰顯神，並在人的肉體裏，用神聖的能力，爲墮落的人類完成救贖，使祂可以將神聖的生命分賜到他們裏面，且把他們帶進與神生機的聯結裏。約翰貳書與叁書都強調這真理。貳書警告忠信的信徒，不要接待那些不留於這真理（關於基督之教訓）中的人。叁書鼓勵信徒要接待並幫助那些爲這真理作工的人。

2[a] 約壹二 24，27
2[b] 約十四 16；參太一 23；二八 20

2 愛你們是[1]因[2]真理的緣故，這真理[a]存在我們裏面，也必永遠[b]與我們同在。

二 在真理與愛中的恩典、憐憫與平安

3

3[a] 提前一 2；提後一 2；約一 14，16，17；林後十三 14
3[b] 彼前一 2；猶 2

3 [a]恩典、憐憫、[b]平安從父神，並從父的兒子耶穌基督，在[1]真理和愛中，必與[2]我們同在。

貳 在真理與愛中的行事

4 ～ 6

一 在真理中

4

4[a] 約貳 6；約壹五 2
4[b] 約叁 3，4

4 我看到你的兒女，有照着我們從父所受的[1a]誡命，在[2]真理中[b]行事爲人的，就[3]大大歡樂。

二 在愛中

5 ～ 6

5[a] 約貳 3；約壹三 23
5[b] 約壹二 7 ～ 8
6[a] 約貳 4
6[b] 約壹五 3

5 夫人阿，我現在請求你，我們要[a]彼此相愛；我寫給你的並不是一條[b]新誡命，乃是我們[1]從起初[2]就有的誡命。

6 我們要照祂的誡命[a]行，這就是[b]愛；你們要行在愛中，這就是誡命，正如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的。

叁 不要有分於異端

7 ～ 11

一 異端者

7 ～ 9

●2[1] 使徒約翰在福音書和第一封書信裏，用他關於基督身位之啓示的修補職事，使信徒豫防關於基督神性與人性的異端。因着這種豫防的真理，他和一切認識這真理的人，都愛那些對這真理忠信的人。（1。）

●2[2] 指 1 註 5 所解說的神聖實際。這神聖的實際，實際上就是三一神，現今住在我們裏面，也必永遠與我們同在。

●3[1] 真理是指福音的神聖實際（如 1 註 5 所解說的），特別是關於這位彰顯神，並完成神定旨之基督的身位；愛是指信徒藉着接受並認識真理，在彼此相愛裏的彰顯。這兩件事是本書信的基本結構。在真理和愛中，恩典、憐憫、平安必與我們同在。使徒基於信徒中間存有這兩件要緊的事，便用恩典、憐憫、平安問候並祝福他們。我們在真理中行事爲人，（4，）並且彼此相愛，（5，）就必享受神聖的恩典、憐憫與平安。

●3[2] 有些古卷作，你們。

●4[1] 見約十三 34 註 1。後文同。

●4[2] 指神聖的實際，特別是關於基督的身位，如 1 註 5 所解說的。父命令我們要在這實際中，就是在對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參太十七 5，）這神聖事實的體認中行事爲人，使我們照着父所願望的尊敬子。（約五 23。）

●4[3] 關於基督身位的真理，乃是約翰修補職事基本且中心的元素。他看到忠信信徒的兒女在真理中行事爲人，就大大歡樂。（約叁 3 ～ 4。）

●5[1] 見約壹一 1 註 2 二段。

●5[2] 指子所賜的誡命，要我們彼此相愛。（約十三 34。）父命令我們要在真理中行事爲人，以尊敬子；子命令我們要彼此相愛，以彰顯祂。

7[a] 約壹二 18；四 1
7[b] 約壹二 22；四 3
8[a] 可十三 9
9[a] 約壹二 23

7 因爲有許多[1]迷惑人的已經[a]出來，進到世界裏，他們[2b]不承認耶穌基督是[3]在肉體裏來的。這就是那迷惑人的和[4]敵基督的。

8 你們要[1a]小心，不要[2]失去[3]我們所已經作成的，乃要得着[4]滿足的賞賜。

9 凡[1]越過[2]基督的教訓，不留於其中的，就[a]沒有神；留於這教訓中的，這人就[3]有父又有子。

二 不要有分於異端的工作

10～11

10[a] 加一 8～9
10[b] 參羅十六 17；帖後三 14；多三 10；林前五 11
11[a] 參提前五 22；林前五 6；利十三 45～46

10 若有人到你們那裏，[a]不是[1]傳講這教訓，[b]不要接[2]他到家裏，也不要對他說，[3]願你喜樂；

11 因爲對他說，願你喜樂的，就在他的[1]惡行上[a]有分。

●7[1] 指異端者，如塞林則派，假申言者。（約壹四 1。）

●7[2] 即不承認耶穌是神成肉體，因而否認了基督的神格。

●7[3] 見約壹四 2 註 2。

●7[4] 見約壹二 18 註 2 與 22 註 2。

●8[1] 即自己儆醒，爲自己儆醒。

●8[2] 或，毀壞，破壞。

●8[3] 使徒所已經作成的，就是使徒所供應並分賜給信徒關於基督之真理的事。受到關於基督身位之異端的影響，就是失去、毀壞、破壞了使徒所已經作到信徒裏面，關於基督身位寶貴的事。使徒警告信徒，要爲自己儆醒，免得受到異端的影響，失去真理的事。

●8[4] 根據上下文，特別是 9 節，滿足的賞賜必定是父與子作了那些留在關於基督身位的真理中，不受關於基督的異端影響而偏離的忠信信徒完滿的享受。這樣的解釋是正確的，因爲這裏並未指明這賞賜要在將來賜給人，如太五 12，十六 27，林前三 8、13～14，來十 35～36，啓十一 18，二二 12 所題的賞賜。倘若我們不被異端引入歧途，反倒忠信的留在關於奇妙且包羅萬有之基督（祂是神而人，是我們的創造者和救贖者）的真理中，我們就要在祂裏面盡享三一神，作爲我們滿足的賞賜，甚至今天在地上就能如此。

●9[1] 直譯，（在反面的意義上）帶領向前。也就是說，越過了正確的事，超過了關於基督之正統教訓的界限。這與留於基督的教訓中相對。那些誇耀他們對基督教訓有進步思想的塞林則智慧派，就是這樣行。他們越過了基督神聖成孕的教訓，因而否認了基督的神格，結果就無法在救恩和生命裏得着神。

●9[2] 不是指基督所教導的教訓，乃指關於基督的教訓，也就是關於基督神格的真理，特別是關於祂藉着神聖成孕成爲肉體的真理。

●9[3] 有神就是有父又有子。藉着成爲肉體的過程，神已在子裏帶着父（約壹二 23）分賜到我們裏面，作我們的享受與實際。（約一 1，14。）我們在成爲肉體的神裏面，有子在祂的救贖裏，和父在祂的生命裏。因此我們蒙了救贖和重生，在生機上與神成爲一，使我們能在救恩和生命裏有分於並享受神。所以否認神成爲肉體，就是棄絕這種神聖的享受；留於神成爲肉體的真理中，就有那是父又是子的神，在永遠的救恩和神聖的生命裏作我們的福分。

●10[1] 直譯，帶着。指不僅將這教訓當作理論教導，更將這教訓當作實際帶着。

●10[2] 指異端者，敵基督的，（7，約壹二 22，）假申言者。（約壹四 1。）這樣的人否認神聖的成孕和基督的神格，如同今天的摩登派。這樣的人我們必須棄絕，不要接他到家裏，也不要問他的安。這樣我們就不會與他有接觸，也不會有分於他的異端；這種異端對神是褻瀆的，並且像痲瘋一樣傳染人。

●10[3] 願你喜樂，原文意要快樂、歡喜、歡呼，用於問安或告別。

●11[1] 將奇妙基督的神聖真理帶給人，怎樣是優越的佳行，（羅十 15，）散佈那玷污基督榮耀神格之撒但的異端，也照樣是可憎的惡行。這對神是褻瀆和可憎，對人也是損毀和咒詛。凡在基督裏的信徒和神的兒女，都不該有分於這惡！甚至向這樣的惡人問安也不可！我們當與這惡保持嚴格且清楚的分別！

肆 結語
12～13

一 爲更多的喜樂，盼有更親密的交通
12

12[a] 約參 13
12[b] 約參 14
12[c] 約壹一 4

12 我還有[a]許多事要寫給你們，卻不願意用紙墨寫出來；但[1b]盼望到你們那裏，與你們[2]當面交談，使[3]我們的[c]喜樂得以滿足。

二 親愛關切的問安
13

13[a] 約貳 1；彼前五 13

13 你那蒙[a]揀選之[1]姊妹的[2]兒女都問你安。

●12[1] 使徒表達他渴望與召會的肢體有更深、更豐富的交通，使他們在神聖生命的享受裏，有滿足的喜樂。（約壹一 2～4。）

●12[2] 直譯，口對口。

●12[3] 有些古卷作，你們的。

●13[1] 這位姊妹沒有一同問安，也許指明她已經過世。

●13[2] 這指明年老的長老與召會眾肢體有何等親密的交通，對他們有何等愛的關切。

年邁的使徒約翰，用三一神的神聖生命，盡他修補的職事，對信徒之愛的關切，就是信徒要在神的真理中行事爲人。神的真理，乃是三一神成爲肉體，來作那神而人者，兼有神人二性的基督，藉着釘死完成了永遠的救贖，又藉着復活化身爲那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作經過種種過程之三一神的終極表現，給悔改相信祂的人得着，作他們的生命，和他們的一切。年邁的使徒願意信徒在這個真理中，憑着三一神神聖的愛，彼此相愛以彰顯祂。這個真理，這個實際，成了他生活爲人的真實，成了約翰在他蒙救贖之人性中顯出的神性美德。他是在這神性美德的真實中，愛他所關切的信徒。他這對信徒的愛，是將三一神的實際（真理），和三一神的愛聯在一起，成爲他的生活。基於這愛，他也切望他所關切的信徒能像他一樣，彼此相愛，與那越過這三一之真理的異端者無分無關。年邁的使徒，願望他所關切的信徒一直留於這神聖的真理中，憑着那靈享受父與子，一直到永遠。

聖　經

新約恢復本

約翰叁書

約翰叁書

綱目

壹　引言　1～4
一 真實的愛　1
二 凡事興盛，身體健康　2
三 在真理中行事　3～4
貳　接待作客旅的工人　5～8
一 忠信、憑愛、配得過神　5～6
二 成爲在真理上的同工　7～8
叁　不要效法惡，只要效法善　9～12
一 高舉自己、擅自專權的丟特腓—惡的樣式　9～11
二 有好見證的低米丟—善的榜樣　12
肆　結語　13～14
一 盼有更親密的交通　13～14上
二 彼此問安　14下

約翰叁書

著者：作長老的約翰。（1。）

著時：必是在寫貳書之後，見貳書書介之著時。

著地：同貳書。見貳書書介之著地。

受者：該猶。（1 與註 2。）

主題：

鼓勵在真理上的同工

壹 引言
1～4

一 真實的愛
1

1[a] 約叁 2，5，11
1[b] 約壹三 18
1[c] 約貳 1

1 作[1] 長老的寫信給[a] 親愛的[2] 該猶，就是我[3b] 真實所[c] 愛的。

二 凡事興盛，身體健康
2

2 親愛的，我[1] 願你[2] 凡事[3] 興盛，身體[4] 健康，正如你的[5] 魂[3] 興盛一樣。

●1[1] 見約貳 1 註 1。

●1[2] 不是徒十九 29 的馬其頓人該猶，不是徒二十 4 的特庇人該猶，也不是林前一 14 與羅十六 23 哥林多的該猶，乃是另一個名叫該猶的；當時該猶是一個非常普通的名字。照本書信的內容看，他必定是召會中一位特出的弟兄。

●1[3] 見約貳 1 註 3。

●2[1] 也許有禱告的意思。

●2[2] 照本節上下文看，這是指外面和物質的事物。

●2[3] 原文意順利，（如旅程上之順利—羅一 10，）即順利達到所想望的目的，因此是興盛。

●2[4] 指身體的健康，如在路五 31，七 10，十五 27 者。

●2[5] 人有三部分：靈、魂、體。（帖前五 23 與註 5。）魂是介於體與靈之間的器官，有自覺，使人有其個格。魂包含在體裏，且是盛裝靈的器皿。對信徒而言，是靈的神居住在他重生的靈裏，（羅八 9，16，）並從他的靈裏擴展，浸透他的魂，使魂得着變化，以彰顯神。（羅十二 2，林後三 18。）這就是信徒的魂興盛。當我們的魂藉着我們的靈被神的靈佔有並支配，好爲着神的定旨支配並使用我們的體時，魂就興盛。使徒盼望他的受信者，這位魂格外興盛的親愛弟兄，能凡事興盛，身體健康，正如他的魂在神的生命裏興盛一樣。

三 在真理中行事
3～4

3[a] 約叁 6，12

3 有弟兄來[a]見證[1]你持守真理，就是你在[2]真理中[3]行事爲人，我就[4]大大歡樂。

4[a] 林前四 14～15；帖前二 11；提前一 2；提後一 2；多一 4；門 10
4[b] 參箴二三 23

4 我聽見我的[a]兒女們在[1b]真理中行事爲人，我的喜樂就沒有比這個更大的。

貳 接待作客旅的工人
5～8

一 忠信、憑愛、配得過神
5～6

5[a] 約叁 1
5[b] 參太二五 35
5[c] 林前四 2
6[a] 約叁 3，12
6[b] 西一 10；帖前二 12；參弗四 1；帖後一 5，11
6[c] 林前十六 6，11
7[a] 約十五 21；徒四 10；九 29；十六 18；十九 17
8[a] 腓二 25；四 3

5 [a]親愛的，[1]凡你向[2]作[b]客旅之弟兄所行的，都是[c]忠信的；

6 他們在[1]召會面前[a]見證了你的[2]愛；你照着[3]與神相[b]配的，[4c]送他們往前行，就作得好；

二 成爲在真理上的同工
7～8

7 因他們是爲那[1a]名出外，對於[2]外邦人一無所取。

8 所以我們應該[1]款待、供應這樣的人，使我們能成爲在[2]真理上的[a]同工。

叁 不要效法惡，只要效法善
9～12

●3[1] 你持守真理，直譯，你的真理。這是關於基督，特別是關於祂神格的真理，（見約貳 1 註 5，）這真理的啓示定規受信者的生活方式，並成爲受信者持守的基本信仰。這乃是客觀的真理，在受信者日常行事爲人中，成了主觀的真理。

●3[2] 見約貳 4 註 2。

●3[3] 受信者不僅持守真理，也在真理中行事爲人。關於基督身位的真理不僅該是我們的信仰，也該是我們的生活，就是一種見證我們信仰的生活。

●3[4] 見約貳 4 註 3。

●4[1] 見約貳 4 註 2。

●5[1] 指對作客旅之弟兄的款待，（如保羅在羅十二 13 與來十三 2 所教導的，）也就是給那爲着福音和話語的職事作客旅之弟兄的接待。（7～8。）

●5[2] 受款待者多半是作客旅的，與該猶並不相識。

●6[1] 指使徒所在的召會。

●6[2] 指已往的愛。

●6[3] 送行應當以一種與慷慨的神相配的作法，指明送行必須是慷慨的。

●6[4] 指將來的送行。使徒一面稱讚該猶已往在接待作客旅之弟兄的事上所行的，一面鼓勵他將來要送他們往前行。

●7[1] 指奇妙的基督那被高舉且榮耀的名。（腓二 9 與註 3，徒五 41，雅二 7。）

●7[2] 指與神在地上完成祂經綸的行動無分無關的異教徒。任何爲着神新約經綸作工的人，若從不信的人接受幫助，特別是經濟的支助，來爲着神的工作，這對神乃是羞恥，甚至是侮辱。在使徒的時候，爲神作工的弟兄們，對於異教徒一無所取。

●8[1] 款待、供應，原文由『在下』和『拿起』二辭所構成；因此是（從下面）拿起，即承擔、支持、款待、供應。我們這些信徒，包括使徒在內，應當款待、供應並承擔那些在神聖真理上爲神作工，對於外邦人一無所取之弟兄們的需要。

●8[2] 指照着使徒爲着神的經綸，關於神聖三一的教導，特別是關於主耶穌身位的教導，所啓示出來那作新約內容的神聖實際。所有的使徒和忠信的弟兄都爲此作工。

一 高舉自己、擅自專權的丟特腓—惡的樣式
9～11

9[a] 參太二三 6；可十二 38～39；路十一 43；二十 46
10[a] 參約九 22，34

9 我曾畧畧的寫信給[1]召會；但那在他們中間好[2]爲[a]首的[3]丟特腓，不[4]接待我們。

10 所以我若去，必要題起他所行的事，就是他用[1]惡言[2]妄論我們；還不以此爲足，他自己不接待弟兄，有人願意接待，他也禁止，並且把他們[a]趕出召會。

11[a] 林前四 16；十一 1
11[b] 彼前三 11；詩三四 14；三七 27；賽一 16～17
11[c] 約五 29
11[d] 約壹三 6

11 親愛的，不要[a]效法[1b]惡，只要效法善。[2]行[c]善的是[3]出於神，[4]行惡的[5d]未曾見過神。

二 有好見證的低米丟—善的榜樣
12

12[a] 約叁 3，6
12[b] 約十九 35；二一 24

12 有[1]眾人給[2]低米丟作[a]見證，又有[3]真理本身給他作見證，就是[4]我們也給他作見證，你也知道我們的見證是[5b]真的。

肆 結語
13～14

一 盼有更親密的交通
13～14 上

13[a] 約貳 12

13 我原有[a]許多事要寫給你，卻不願意用筆墨寫給你；

●9[1] 該猶爲其中一分子。

●9[2] 這與主在太二十 25～27，二三 8～11 的話相反，主那些話保守祂的信徒都在同樣的水平，就是弟兄的水平上。在約貳 9，塞林則的智慧派率先越過了關於基督的教訓。在約叁 9 這裏，有一個人在智慧派異端道理的影響之下，在召會中好爲首。前者是心智高傲，後者是在行動上高舉自己。這兩種惡都是神的仇敵撒但所用的利器，要施行他邪惡的計謀抵擋神的經綸。一個破壞信徒在神聖實際裏的信仰，另一個攔阻他們在神行動中的工作。

●9[3] 原文由『丟斯（希臘廟宇中眾神之首）的』和『滋養』所構成，因此，是『丟斯所滋養的。』這指明自稱基督徒的丟特腓從未丟棄他異教徒的名字。這與早期信徒在受浸時取基督徒名字的作法相悖。根據歷史，他倡導褻瀆基督之身位的智慧派異端。難怪他攙在信徒中間，是一個好爲首的。

●9[4] 即親切的款待。

●10[1] 惡，原文意邪惡的。與約壹五 19 者同。（見該處註 4。）

●10[2] 原文爲『沸騰，喋喋不休，講閒話』的引伸辭，因此是妄論、謬論或胡言亂語。

●11[1] 原文意無益的、邪惡的、敗壞的。

●11[2] 原文意，作行善的人（爲着施惠或盡責），實行良善，因此是行善。

●11[3] 或，屬於。（見約壹五 19 註 1。）神是善的源頭。作好事的人，行善的人，乃是出於神而屬於神的人。（參約壹三 8。）

●11[4] 原文意，作行惡的人，實行邪惡，因此是行惡。

●11[5] 行惡的人不僅不是出於神，甚至也未曾見過神。

●12[1] 這指明低米丟必定是在眾召會中作工的弟兄，因而是眾所周知的。

●12[2] 低米丟也許是一位出外爲主作工的弟兄，（5～8，）可能也是把本書信帶給該猶的人。因此，需要作者爲他作美好、有力的推薦。

●12[3] 指神那啓示出來的真理，作基督徒信仰之素質的實際，（見約壹一 6 註 6，）是所有信徒行事爲人的神聖法則，信徒的行事爲人也由這真理定規。因此，這真理給那行在其中的人作美好的見證，正如給低米丟作的見證一樣。

●12[4] 指使徒約翰並他的同人。

●12[5] 原文爲與『真理（實際）』同源的另一個形容詞，（參約壹五 20 註 5，）意真正的、實際的，因此是真的。

14[a] 約貳 12

14 上 但[1a] 盼望快快的見你，我們[2] 當面交談。

二 彼此問安

14 下

14[b] 約十一 11
14[c] 參約十 3

14 下 [3] 願你平安。[b] 朋友們都問你安。請你替我按着[c] 姓名問朋友們安。

- 14[1] 見約貳 12 註 1。
- 14[2] 直譯，口對口。
- 14[3] 直譯，願平安歸與你。

聖　經

新約恢復本

猶大書

猶大書

綱目

壹　引言—給那蒙召、蒙愛並蒙保守的人　1～2
貳　爲着信仰的爭辯　3
叁　背道者的異端　4
肆　對背道之審判的歷史鑑戒　5～7
伍　背道者的邪惡，及其在審判下的刑罰　8～19
陸　對信徒的囑咐　20～23
　一　在至聖的信仰上建造自己，並活在三一神裏面　20～21
　二　存畏懼的心，以憐憫照顧別人　22～23
柒　結語—願讚美歸與那能保守信徒並使信徒站在祂榮耀之前的　24～25

猶大書

著者：耶穌基督的奴僕，雅各（寫雅各書者）的兄弟猶大，也是主肉身的兄弟。（1與註 1。）

著時：照本書所說召會墮落之種種情形，與彼得後書二章相同，本書必是寫於彼得後書之前後，約在主後六十九年左右，於主後七十年耶路撒冷被毀之前。

著地：很難尋證，可能是耶路撒冷或猶太地。

受者：照本書內容之猶太氣味，本書必是寫給猶太的信徒。

主題：

爲信仰爭辯

壹 引言—給那蒙召、蒙愛並蒙保守的人 1～2

1 耶穌基督的奴僕，[1] 雅各的兄弟[1] 猶大，寫信給那[a] 蒙召，在父神裏[b] 蒙愛，並[2] 蒙耶穌基督[c] 保守的人：

2 願[1a] 憐憫、[b] 平安與[c] 愛，繁增的歸與你們。

貳 爲着信仰的爭辯 3

3 親愛的，我盡心竭力要寫信給你們，論到我們[1] 共享之救恩的時候，就不得不寫信勸你們，要爲那一次永遠交付[a] 聖徒的[2] 信仰竭力[3b] 爭辯。

1a 羅一 6；林前一 24；彼前一 15
1b 羅一 7；帖前一 4
1c 猶 24；彼前一 5；約十七 12，15；帖前五 23
2a 太九 13；羅九 15～16，18，23；提後一 16
2b 彼前一 2；彼後一 2；約貳 3
2c 弗六 23
3a 羅一 7；林前一 2
3b 提前六 12

●1[1] 猶大和寫雅各書（雅一 1）的雅各都是主耶穌肉身的兄弟。（太十三 55。）

●1[2] 或，爲着耶穌基督蒙保守。『蒙』是指保守的力量與憑藉，『爲着』是指保守的目的和目標。所有的信徒都是父賜給主的，（約十七 6，）他們是爲着祂蒙保守，也是蒙祂保守的。

●2[1] 在這問安裏題到憐憫而不題恩典，也許是由於召會的墮落與背道。（參 21～22。）見提後一 2 註 1。

●3[1] 指一般的救恩，是所有信徒共同享有的，就如共同的信仰一樣。（多一 4。）

●3[2] 不是主觀的相信，乃是客觀的信仰，就是我們所相信之物—新約的中心內容，成了我們共有的信仰，（徒六 7，提前一 19，三 9，四 1，五 8，六 10，21，提後三 8，四 7，多一 13，）我們相信，就能得着我們共享的救恩。這信仰（不是任何道理）已經一次永遠的交付聖徒；我們應當爲這信仰竭力爭辯。（提前六 12。）

●3[3] 直譯，爭鬬。

叁 背道者的異端
4

4 [1] 因爲有些人 [2a] 偷着進來，就是自古 [3] 豫先所記載要受 [4] 審判的 [b] 不敬
虔之人，[5] 將我們神的 [c] 恩典變作 [6d] 放縱情慾的機會，並且 [5e] 否認 [7] 我
們獨一的主人和主，耶穌基督。

肆 對背道之審判的歷史鑑戒
5 ～ 7

5 雖然你們一次永遠知道了一切的事，我仍要 [a] 題醒你們：從前 [1] 主救了
祂的百姓 [b] 出埃及地，[2] 後來卻把那些不信的 [3c] 毀滅了；
6 又有不守自己 [1] 權位，離棄 [2] 自己住處的 [a] 天使，主用永遠的 [b] 鎖鍊把
他們拘留在 [3] 幽冥裏，等候 [4] 大日的 [c] 審判；
7 又如 [a] 所多瑪、蛾摩拉和周圍城邑的人，也 [1] 照他們的樣子一味的行淫，
隨從 [b] 相異的肉體，就受永火的 [c] 刑罰，立爲 [d] 鑑戒。

伍 背道者的邪惡，及其在審判下的刑罰
8 ～ 19

8 然而，[1] 這些作夢的人，還是照樣 [a] 玷污肉體，輕慢 [2] 主治者，毀謗 [3]
在尊位的。

4[a] 加二 4
4[b] 猶 15，18；彼後二 5～6；三 7
4[c] 彼前一 10，13；彼後三 18；徒十一 23；來十二 15
4[d] 彼後二 2，7，18
4[e] 彼後二 1
5[a] 彼後一 12～13；三 1
5[b] 出十三 3，9
5[c] 林前十 5～11；來三 16～18；猶 11
6[a] 彼後二 4
6[b] 參啓二十 2
6[c] 彼後二 9；啓二十 12～13
7[a] 彼後二 6；創十九 24
7[b] 羅一 27；利十八 22～23
7[c] 帖後一 10
7[d] 參民二六 10
8[a] 彼後二 10，20

●4[1] 4 ～ 19 節與彼後二是非常相近的平行語，指明本書信寫於召會背道墮落之時。

●4[2] 直譯，由旁邊進來，或，由邊門溜進來。（比較彼後二 1 之『偷着引進』及該處註 2。）

●4[3] 豫先所記載，即豫言。

●4[4] 直譯，這審判。指以下經節所揭示，對偷着進來之背道者的審判。這裏的審判乃是爲刑罰而定罪，即被定罪受刑罰。

●4[5] 異端背道者的邪惡是：㈠ 將神的恩典變作邪蕩，變作濫用自由；（參加五 13，彼前二 16；）㈡ 否認主的作頭和作主。這兩件事是並行的。將神的恩典變作濫用自由而邪蕩，需要否認主的管理和權柄。

●4[6] 或，邪蕩。原文與彼前四 3，彼後二 2 之邪蕩同。

●4[7] 或，獨一的主人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

●5[1] 有些古卷作，耶穌。

●5[2] 直譯，第二步。

●5[3] 見彼後二 1 註 5 第一點。

●6[1] 原文意（權能的）起首，（權柄的）首位。因此是在高位上原有的尊榮。墮落的天使不守他們原有的尊榮和地位，反倒離棄了自己在天上的住處，在挪亞的時候到地上來與人的女兒行淫。（創六 2，彼前三 19 與註 2。）

●6[2] 自己住處，即天。

●6[3] 在他他拉的幽暗坑中。（彼後二 4。）

●6[4] 也許是指白色大寶座的末後審判。（見彼後二 4 註 4。）

●7[1] 『照他們』就是照前節所說墮落的天使。這證明前節的天使就是創六 2 所說神的兒子們，他們藉人體娶人爲妻，與相異（和天使不同之人）的肉體行淫亂。所多瑪、蛾摩拉和周圍城邑的人，與男性，就是與有異於神藉着祂所創造的本性，爲人類婚姻所命定的肉體，（創二 18 ～ 24，）放縱情慾，（羅一 27，利十八 22，）他們這樣與相異的肉體行淫，乃是照着前節所說那些天使的樣子而行，就受了永火的刑罰。

●8[1] 4 節所說不敬虔的人，乃是作夢的人，他們徒有基督徒之名，行事卻如作夢，將神的恩典變作放縱情慾的機會，以玷污自己的肉體，並且否認耶穌基督爲我們獨一的主人和主，輕慢祂的主權，毀謗祂屬天行政裏的掌權者。

●8[2] 見彼後二 10 註 2。

●8[3] 見彼後二 10 註 4。

9[a] 帖前四 16
9[b] 但十 13，21；十二 1；啓十二 7
9[c] 太四 1；啓十二 9
9[d] 彼後二 11
9[e] 亞三 2
10[a] 彼後二 12
11[a] 太二三 13；啓八 13；十二 12
11[b] 約壹三 12
11[c] 彼後二 15
11[d] 彼後三 6，9
12[a] 彼後二 13
12[b] 結三四 2，8，10
12[c] 箴二五 14
12[d] 弗四 14
12[e] 太二一 19
12[f] 太十五 13；參路十三 6～9

9 [1a]天使長[b]米迦勒與[c]魔鬼爭辯，爲[2]摩西的身體爭論的時候，尚且[3]不敢以神對他的判辭[d]毀謗他，只說，主[e]責備你罷。

10 但[1]這些人毀謗他們所不[2]認識的；他們[3]本性所[2]知道的，與那[4]沒有理性的[5a]畜類一樣，[6]在這些事上正被[7]敗壞。

11 他們有[a]禍了！因爲走了[1b]該隱的道路，又爲工價[2]向着[3c]巴蘭的錯謬直闖，並在可拉的[4]背叛中[5d]滅亡了。

12 這樣的人，在你們的[1]愛筵上乃是[2]暗礁，與你們[a]同喫的時候，無所懼怕；他們是[3]只[b]餧養自己的牧人；是[4c]沒有雨水的雲彩，被[d]風飄蕩；是[5]秋天[e]沒有果子的樹，死而又死，[f]連根被拔出來；

●9[1] 見彼後二 11 註 1。

●9[2] 主把摩西的身體埋在摩押地谷中無人知道的地方；（申三四 6；）主必定是特意這樣作的。當摩西和以利亞與基督一同顯現在變化山上時，（太十七 3，）摩西必定是在他這蒙主保守並復活的身體裏顯出。也許有鑑於此，魔鬼想要對他的身體作些甚麼，天使長就爲此與他爭辯。彼後二 11 所說的是一般的，但這裏說到摩西的身體，是確定的事例。

●9[3] 見彼後二 11 註 2。這指明在主屬天的行政裏，魔鬼撒但甚至比天使長米迦勒還要高。神是這樣設立、安排他的。（結二八 14。）無論如何，他還是在主之下，所以米迦勒對他說，主責備你罷；米迦勒守住了他在神聖權柄等次上的地位。

●10[1] 指 8 節裏那些作夢的人。

●10[2] 認識，指對看不見的事物較深的知覺；知道，指對看得見的物體膚淺的瞭解。

●10[3] 或，本能。這些作夢的人毀謗他們該認識卻不認識的；他們所知道的，乃是憑本性、本能，不用理性，與那只有本能的畜類一樣。他們沒有用理智運用人更深、更高的知識，包括人良心的知覺。他們所應用本能的領悟力，是膚淺而低下的，與那沒有人類理性的畜類一樣。他們這樣作就把自己敗壞、毀壞了。

●10[4] 見彼後二 12 註 1。

●10[5] 直譯，活物（包括人）。指明人活得像畜類一樣。

●10[6] 或，因這些事。

●10[7] 見彼後二 1 註 5 第三點。

●11[1] 指隨從己意事奉神的宗教道路，這異端的道路棄絕了神所要求、所命定血的救贖，且因神真實的子民對神忠信的見證，而照着肉體嫉妒他們。（創四 2～8。）

●11[2] 即專心於巴蘭的錯謬，鹵莽衝入巴蘭的錯謬，縱情奔入巴蘭的錯謬。

●11[3] 巴蘭的錯謬，指雖然明知與真理相背，且與神的子民敵對，仍然爲着工價教導人錯誤的道理，並濫用某些恩賜的影響力，將神的子民從對主純潔的敬拜，迷引到對偶像邪惡的敬拜。（民二二 7，21，三一 16，啓二 14。）貪愛工價會叫人闖奔巴蘭這樣的錯謬。

●11[4] 直譯，頂撞，反對。指背叛神行政中的代表權柄，以及神藉着祂的代表（如摩西）所說的話，因而帶來毀滅。（民十六 1～40。）

●11[5] 即毀滅了。（5。）見彼後二 1 註 5 第一點。

●12[1] 指由神的愛（卓越的愛—約壹四 10～11，21）所發動的愛筵。早期信徒常常在愛裏，爲着交通和敬拜，一同用飯，（徒二 46，）並把這種筵席和主的晚餐聯在一起，（林前十一 20～21，33，）稱之爲愛筵。

●12[2] 原文意磐石。『這裏也許指沉在海中的磐石，』（Darby，達祕，）因此是暗礁。彼後二 13 的『斑點，』原文與這裏的暗礁非常相似。事實上，這二辭是指兩種不同的東西；斑點是寶石表面的瑕疵，暗礁是在水底下。早期的異端者不僅是表面的斑點，也是水底的暗礁，二者對在基督裏的信徒都是損害。

●12[3] 指追求宴樂的異端者（彼後二 13）假裝是牧人，但在愛筵上只餧養自己，不關心別人。對別人來說，他們是沒有雨水的雲彩，沒有生命供應人。

●12[4] 比較彼後二 17 與該處註 1。

●12[5] 秋天是收果子的季節。只顧自己的背道者似乎是到了結果子季節的樹，卻沒有果子使別人滿足。他們死而又死，不但外面的現象是死的，像大多的樹在秋天那樣，裏頭的性質也是死的。他們是死透了，應當連根被拔出來。

13 是[1]海裏的[a]狂浪，湧出自己[b]可恥的泡沫；是[2]流蕩的星，有黑暗的[c]幽冥爲他們永遠存留。

14 亞當的七世孫[a]以諾，也曾[b]豫言這些人說，看哪，主[1]帶着[2]祂的千萬聖者[3c]來臨，

15 要在眾人身上行[1]審判，定罪那一切[a]不敬虔的人，憑不敬虔所行一切不敬虔的事，又定罪不敬虔之罪人所[b]說一切頂撞祂的剛愎話。

16 這些人是[a]牢騷求疵、怨尤不平的，隨從自己的[b]情慾而行，口中說矜誇的[c]大話，爲了[d]利益[e]奉承[1]人。

17 親愛的，你們卻要[a]記念我們主耶穌基督的[b]使徒從前所說的話；

18 他們曾對你們說過，[1a]末後的時期必有[b]好譏誚的人，隨從自己[c]不敬虔的[d]私慾而行。

19 這就是那些製造[a]分裂，[1b]屬魂而沒有[2]靈的人。

陸 對信徒的囑咐
20～23

一 在至聖的信仰上建造自己，並活在三一神裏面
20～21

20 親愛的，你們卻要在至聖的[1]信仰上[a]建造自己，在聖[b]靈裏禱告，

13[a] 賽五七 20；雅一 6
13[b] 羅六 21；林後四 2
13[c] 彼後二 17
14[a] 創五 18
14[b] 彼前一 10；彼後一 19；三 2
14[c] 參申三三 2
15[a] 猶 4；提前一 9
15[b] 瑪三 13
16[a] 出十五 24；十七 3；民十六 11，41；詩一〇六 25
16[b] 猶 18；彼前四 2；彼後一 4；二 10
16[c] 彼後二 18
16[d] 彼後二 3，15
16[e] 參詩五 9；帖前二 5
17[a] 彼後一 15；三 2
17[b] 彼後三 2；彼前一 1
18[a] 彼前一 5；提後三 1
18[b] 彼後三 3
18[c] 猶 4，15
18[d] 猶 16；雅一 14～15；四 1
19[a] 羅十六 17；二 8；參林前十一 19
19[b] 林前二 14
20[a] 西二 7；帖前五 11
20[b] 羅八 26；參弗六 18

●13[1] 在聖經的隱喻裏，牧人、雲彩、樹和星都是正面的表號，暗礁、浪、海卻是反面的。這些背道者是假牧人、虛空的雲彩、枯樹、流蕩的星，又是暗礁、海裏的狂浪，毫無節制的湧出自己可恥的泡沫。

●13[2] 流蕩之星的隱喻，指明這些反覆無常的教師、背道者，未穩固的定在屬天啓示不變的真理上，反倒在神像星一樣的子民（但十二 3，啓一 20）中流蕩。他們的定命乃是那爲他們永遠存留的黑暗幽冥。反覆無常的背道者，今天是流蕩的星，將來要被禁入黑暗的幽冥裏。

●14[1] 帶着祂的千萬聖者，直譯，在祂的千萬聖者裏面，或，在祂的千萬聖者中間。

●14[2] 也許包括聖徒（帖前三 13）和天使，（太十六 27，二五 31，可八 38，）如在亞十四 5。

●14[3] 這必是主巴路西亞（來臨）的顯現，如帖後二 8 與註 4，太二四 27、30，亞十四 4～5 所說的。

●15[1] 主的來臨是要完成神行政的審判，對付一切不敬虔的人。見彼前一 17 註 2 二段。

●16[1] 直譯，臉面。

●18[1] 見提後三 1 註 2。

●19[1] 屬魂是『魂』的形容詞。『魂是人所是的中心，是每個人的自我。魂在每個人裏面，與人較高的部分，靈，相連，也與人較低的部分，體，相連；一個引它向上，一個拉它向下。凡降服於較低慾望的人，就是屬肉的；凡藉着他的靈與神的靈交通，專注於全人更高目標的，就是屬靈的。凡留在半途，只想到自己和自己的利益，無論是肉體的，或是理性的，都是屬己（屬魂）的；這樣的人，他裏面的靈下沉並墮落爲附屬品，附屬於較低的魂。』（Alford，阿福德。）

●19[2] 指人的靈，不是指神的靈。背道者缺靈，他們『不是真的沒有靈，因靈是他們三部分性質中的一部分；（帖前五 23；）但從價值的意義說，他們已經沒有靈。他們的靈墮落了，服在魂，就是自我生命的權勢之下，以致失去了本身真正的活力。』（Alford，阿福德。）他們不在意，也不運用靈。他們沒有在與神的靈的交通中，藉着他們的靈接觸神，也沒有在他們的靈裏生活行動。他們的肉體拉他們向下，使他們成爲屬肉的，以致失去良心的知覺，（見彼後二 12 註 1，）成爲沒有理性的畜類。（10。）

●20[1] 指客觀的信仰，就是我們所相信而叫我們在基督裏得救，新約中寶貴的事物。（見 3 註 2。）在這至聖信仰的根基上，並在其範圍裏，藉着在聖靈裏禱告，我們就把自己建造起來；我們所領畧之信仰的真理，以及藉

21 [1] 保守自己在神的 [a] 愛中，[b] 等候我們 [2] 主耶穌基督的 [3] 憐憫，[4] 以至於 [c] 永遠的生命。

二 存畏懼的心，以憐憫照顧別人
22 ～ 23

22 有些人 [1] 疑惑不定，你們要 [2] 憐憫他們，

23 要把他們 [1a] 從 [2] 火中搶出來，[b] 搭救他們；有些人你們要 [3] 存 [c] 畏懼的心憐憫他們，連那被 [d] 肉體 [e] 玷污的裏衣也當憎惡。

柒 結語—願讚美歸與那能保守信徒並使信徒站在祂榮耀之前的
24 ～ 25

24 [1a] 但願 [2b] 榮耀、尊大、權能和權柄，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歸與那 [c] 能 [d] 保守你們不 [e] 失腳，並使你們 [f] 無瑕無疵，[3g] 歡歡樂樂站在祂 [4] 榮耀之前的，[h] 獨一的 [5] 神我們的 [i] 救主，

25 [1] 從萬世之前，並現今，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21[a] 約十五 10；羅五 5；八 39；林後十三 14
21[b] 彼後三 12
21[c] 約三 15，36；提前六 12，19
23[a] 亞三 2；摩四 11
23[b] 參雅五 20
23[c] 彼前三 2，16；詩二 11
23[d] 猶 8；彼後二 10
23[e] 參啓三 4
24[a] 彼前五 10
24[b] 羅十一 36；彼前四 11
24[c] 羅十六 25
24[d] 彼前一 5；約十七 11 ～ 12，15
24[e] 彼後一 10
24[f] 彼後三 14；弗一 4；五 27；腓二 15；啓十四 5；參彼前一 19
24[g] 彼前一 6；四 13
24[h] 約五 44；羅十六 27；提前一 17
24[i] 路一 47；提前一 1；二 3；多二 13

着禱告所享受的聖靈，對於我們得建造乃是必需的。信仰與那靈都是聖的。

●21[1] 我們該藉着在至聖的信仰上建造自己，並在聖靈裏禱告，（20，）保守自己在神的愛中；這樣，我們就等候、仰望主的憐憫，使我們不僅在今世享受永遠的生命，也要承受永遠的生命，直到永遠。（太十九 29。）

●21[2] 信徒在聖靈裏禱告，保守自己在神的愛中，並等候我們主的憐憫，以至於永遠的生命，藉此就應用並享受了整個可稱頌的神聖三一。

●21[3] 見 2 註 1。

●21[4] 指承受並享受永遠的生命（神的生命）。這乃是我們屬靈追求的目標。我們因着對準這目標，就願意蒙保守在神的愛中，等候我們主的憐憫。

●22[1] 或，爭辯。

●22[2] 有古卷作，勸服他們。

●23[1] 這隱喻也許是採自亞三 2。

●23[2] 指神爲着祂的審判之聖別的火。（太三 10，12，五 22。）

●23[3] 我們憐憫別人時，應當畏懼罪可怕的傳染，連那被肉體情慾玷污的東西也當憎惡。畏懼，見彼前一 17 註 4。

●24[1] 在這結束的讚美裏，作者清楚指明，雖然他囑咐信徒要在 20 ～ 23 節所說的事上竭力，但惟有神我們的救主能保守他們不失腳，並使他們無瑕無疵，歡歡樂樂的站在祂榮耀之前。願榮耀…歸與祂！

●24[2] 榮耀是在輝煌中的彰顯，尊大是在尊貴裏的偉大，權能是在能力裏的力量，權柄是在管治中的能力。

●24[3] 直譯，在歡騰中。意即在歡騰的元素裏。

歡騰，『表徵得勝歡樂的洋溢。』（Alford，阿福德。）

●24[4] 指至大的神和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這榮耀要在祂顯現時顯明出來，（多二 13，彼前四 13，）並且祂要在這榮耀裏來臨。（路九 26。）

●24[5] 獨一的神是我們的救主，那人耶穌基督是我們的主。願榮耀、尊大、權能和權柄，藉着這樣一位主，歸與這樣一位救主，直到世世代代。

●25[1] 萬世之前，指已過的永遠；現今，指當前的世代；直到永永遠遠，指直到將來的永遠。因此這是從已過的永遠，經過時間，直到將來的永遠。

聖　經

新約恢復本

啓示錄

啓示錄

綱目

壹　引言—基督的啓示與耶穌的見證　一 1 ～ 8

貳　『你所看見的事』　一 9 ～ 20

一 七個金燈臺—發光的召會

二 人子—活的基督

三 七星—眾召會明亮的使者

叁　『現在的事』—七個地方召會　二 1 ～三 22

一 在以弗所的召會—初期結束時的召會　二 1 ～ 7

二 在士每拿的召會—受逼迫的召會　二 8 ～ 11

三 在別迦摩的召會—與世聯婚的召會　二 12 ～ 17

四 在推雅推喇的召會—背道的召會　二 18 ～ 29

五 在撒狄的召會—改革的召會　三 1 ～ 6

六 在非拉鐵非的召會—恢復的召會　三 7 ～ 13

七 在老底嘉的召會—墮落的召會　三 14 ～ 22

肆　『將要發生的事』　四 1 ～二二 5

一 第一段，綜觀要來的事，從基督升天到將來的永遠　四 1 ～十一 19

1 天上寶座周圍的景象—惟有獅子羔羊（得勝並救贖的基督）配揭開神經綸的奧祕　四 1 ～五 14

2 七印—神經綸的奧祕　六 1 ～八 5

a 第一印：白馬與騎馬者—福音廣傳　六 1 ～ 2

b 第二印：紅馬與騎馬者—戰爭普及　六 3 ～ 4

c 第三印：黑馬與騎馬者—饑荒增劇　六 5 ～ 6

d 第四印：灰馬與騎馬者—死亡肆虐　六 7 ～ 8

e 第五印：祭壇底下眾魂的呼喊—殉道聖徒從樂園求伸冤的禱告　六 9 ～ 11

f 第六印：天地震動，大災難的起頭—對地上居民的警告　六 12 ～ 17

g 插於第六印和第七印之間的異象　七 1 ～ 17

㈠ 十二支派中十四萬四千人受印—被揀選的以色列人在地上蒙保守　1 ～ 8

㈡ 大批的羣眾在天上的殿裏事奉神—蒙救贖的聖徒被提到天上，享受神的看顧和羔羊的牧養　9 ～ 17

h 第七印：帶進七號—殉道聖徒在第五印禱告的答應　八 1 ～ 2

i 揭開第七印後天上的景象—基督作大祭司，向神獻上眾聖徒的禱告　八 3 ～ 5

3 七號—執行神的經綸　八 6 ～十一 19

a 第一號：審判地　八 7

b 第二號：審判海　八 8 ～ 9
c 第三號：審判江河　八 10 ～ 11
d 第四號：審判日、月、星辰　八 12
e 第五號—第一樣災禍：審判人—撒但與敵基督合作使人受痛苦　八 13 ～九 11
f 第六號—第二樣災禍：進一步審判人—二萬萬馬軍殺了人類的三分之一　九 12 ～ 21
g 插於第六號和第七號之間的異象　十 1 ～十一 13
㈠ 基督來據有全地　十 1 ～ 7
㈡ 約翰受囑再說豫言　十 8 ～ 11
㈢ 丈量聖殿，丟棄外院—聖別並保留天上的殿；將地上的殿給了外邦人　十一 1 ～ 2
㈣ 兩個見證人—摩西和以利亞　十一 3 ～ 12
㈤ 大地震—本書中所豫言的第三次地震　十一 13
h 第七號—基督永遠的國；由七碗組成的第三樣災禍；審判死人；賞賜眾申言者、眾聖徒和敬畏神的人；並敗壞那些敗壞地者　十一 14 ～ 18
i 吹第七號之後天上的景象—殿開了，現出約櫃　十一 19

二 第二段，詳述第一段所論及重要關鍵的事物　十二 1 ～二二 5

1 生男孩子的婦人與大紅龍—撒但　十二 1 ～ 18
a 婦人受生產之苦　1 ～ 2
b 大紅龍抵擋婦人　3 ～ 4
c 男孩子生出，被提到神和祂的寶座那裏　5
d 婦人逃走　6
e 天上的爭戰　7 ～ 9
f 天上得勝的呼喊　10 ～ 12
g 龍逼迫婦人　13 ～ 16
h 龍與婦人其餘的兒女爭戰　17 ～ 18
2 兩個獸　十三 1 ～ 18
a 從海中上來的獸—敵基督　1 ～ 10
b 從地裏上來的獸—假申言者　11 ～ 18
3 三種收割　十四 1 ～ 20
a 大災難前信徒中初熟的果子　1 ～ 5
b 大災難中永遠的福音　6 ～ 7
c 大災難中宗教巴比倫的傾倒　8
d 警戒大災難中對敵基督的敬拜　9 ～ 12
e 大災難中殉道者的福分　13
f 大災難將結束時收割的信徒　14 ～ 16
g 大災難結束時收取的葡萄（作惡的人）　17 ～ 20
4 倒下的七碗　十五 1 ～十六 21
a 末了的七災　十五 1
b 晚期得勝者的讚美　十五 2 ～ 4
c 倒下七碗前天上的景象　十五 5 ～ 8
d 第一碗：拜敵基督者身生毒瘡　十六 1 ～ 2
e 第二碗：海變血　十六 3
f 第三碗：江河與水泉變血　十六 4 ～ 7
g 第四碗：日頭用火烤人　十六 8 ～ 9
h 第五碗：敵基督的國變爲黑暗　十六 10 ～ 11
i 第六碗：伯拉大河乾了　十六 12
j 插於第六碗和第七碗之間的異象：哈米吉頓的聚攏　十六 13 ～ 16
k 第七碗：最大的地震和大雹子　十六 17 ～ 21

5 大巴比倫及其毀滅　十七 1 ～十九 4
a 宗教方面　十七 1 ～ 18
㈠ 大妓女　1 ～ 6
㈡ 女人和獸的解說　7 ～ 15，18
㈢ 妓女爲獸所毀滅　16 ～ 18
b 物質方面　十八 1 ～ 24
㈠ 基督的呼喊：『大巴比倫傾倒了！』　1 ～ 3
㈡ 分別的呼召：『要從那城出來。』　4 ～ 5
㈢ 巴比倫的傲慢與毀滅　6 ～ 8
㈣ 哀巴比倫　9 ～ 19
㈤ 天上的歡樂　20
㈥ 宣告巴比倫的全然毀滅　21 ～ 24
c 天上的讚美　十九 1 ～ 4
6 羔羊的婚娶　十九 5 ～ 10
a 大批羣眾的讚美　5 ～ 6
b 羔羊的婚娶與婚筵　7 ～ 9
c 豫言的靈　10
7 哈米吉頓的戰爭　十九 11 ～ 21
a 基督來踹大酒醡　11 ～ 16
b 大筵席　17 ～ 18
c 敵基督和假申言者的失敗與滅亡　19 ～ 21
8 撒但受監禁　二十 1 ～ 3
a 一千年　1 ～ 2
b 在無底坑　3
9 千年國　二十 4 ～ 6
a 在上好的復活中　4 ～ 5
b 有千年的祭司職任與君王職分　6
10 末次的背叛　二十 7 ～ 10
a 撒但得釋放　7
b 列國的背叛與毀滅　8 ～ 9
c 撒但滅亡於火湖　10
11 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　二十 11 ～ 15
a 天地逃遁　11
b 不信的死人受審判　12
c 鬼受審判　13
d 死亡和陰間被扔在火湖裏　14
e 不信的人與鬼都滅於火湖　15
12 新天新地　二一 1 ～ 8
a 第一個天和第一個地已經過去，海也不再有了　1
b 新耶路撒冷降到新地上　2
c 新地上的百姓　3 ～ 4
d 神在永遠裏的眾子　5 ～ 7
e 滅亡於火湖的人　8
13 新耶路撒冷　二一 9 ～ 27
a 新婦，羔羊的妻　9
b 聖城　10

c 城的榮耀與表彰　11
d 城的結構與量度　12 ～ 21
e 擴大的殿　22
f 城的光與燈　23
g 周圍的列國　24 ～ 27
14 生命水河與生命樹　二二 1 ～ 2
a 生命水河　1
b 生命樹　2
15 神所救贖的人在永遠裏的福分　二二 3 ～ 5
a 不再有咒詛
b 有神和羔羊的寶座
c 事奉神和羔羊　3
d 見神和羔羊的面
e 額上有神和羔羊的名　4
f 在主神的光照之下
g 作王直到永遠　5

伍　結語—主最後的警告，與使徒末了的禱告　二二 6 ～ 21

啓示錄

著者：使徒約翰。（一 1，9。）

著時：當約翰被放逐在拔摩海島時，約在主後九十年左右。

著地：拔摩海島。（一 9。）

受者：在亞西亞的七個召會。（一 4。）

主題：

照神永遠的經綸作神行政中心的基督

啓示錄 第一章

壹 引言—基督的啓示與耶穌的見證 一 1～8

1:1 [1]耶穌基督的[a]啓示，就是神賜給祂，叫祂將必要快發生的事[b]指示祂的眾[c]奴僕；祂就藉着祂的[d]使者傳達，用[2e]表號指示祂的奴僕約翰。

1:1[a] 加一 12，16；弗三 3；一 17；彼前一 7，13
1:1[b] 啓四 1；十七 1；二一 9～10；二二 1，6，8
1:1[c] 腓一 1；彼後一 1
1:1[d] 啓十七 7；十九 9～10；二一 9；二二 6，16
1:1[e] 約二 11，23；啓十二 1，3；十五 1

●1:1[1] 啓示錄是聖經最後一卷，是全本聖經，整個神聖啓示的結束、完成和總結。大多數神聖啓示的真理，種子都撒在聖經頭一卷的創世記裏，在以後各卷，特別在新約各卷，逐漸生長發展，收成乃在啓示錄。因此本書所說的事物，多半不是全新的，乃是依據聖經前面各卷所已有的，而加以成全，其中心乃是基督惟一終極的啓示，並耶穌特殊終結的見證，以及神宇宙永遠的經綸。

本書是一本豫言書，但不僅是明文的豫言，更是給人看的異象。在神眼中，本書所豫言的一切事都已經發生。因此，一個異象接着一個異象，將一切事都向觀者顯示出來。所以本書所用的動詞，大多是過去式。

全聖經都是啓示基督；啓示錄既是全聖經的結束、完成和總結，就更是『耶穌基督的啓示。』本書雖然也啓示許多其他事物，但啓示的中心乃是基督。本書有些關於基督的異象，就如基督是在眾召會中間的大祭司，在愛中，以審判的態度（13～16）照顧眾召會；祂是那位在神寶座與四活物中間，並宇宙二十四位長老中間的獅子羔羊，揭開神宇宙行政的七印；（五 1～六 1；）以及祂是另一位大力的天使，從天降下，來據有全地（十 1～8，十八 1）等，都是別卷書所從未像本書這樣揭示過的。

●1:1[2] 本書的啓示主要的是由表號組成，表號就是有屬靈意義的象徵，如象徵眾召會的七燈臺，象徵眾召會使者的七星（20）等。甚至新耶路撒冷也是一個表號，表徵神的經綸終極的完成。（二一～二二。）因此，本書是一本表號的書，藉此使我們明白啓示。

約翰的福音書是一本表號的書，表徵基督如何來作我們的生命，以產生召會，就是祂的新婦。約翰的啓示錄也是一本表號的書，顯示基督現今如何照顧召會，以及祂要如何來審判並據有這地，並帶召會，就是祂的新婦，進入神完滿的經綸裏。

1:2 約翰便將神的[a]話，和[1]耶穌基督的[b]見證，凡自己所[c]看見的，都[d]
見證出來。

1:3 念這[1a]豫言的話，和那些[b]聽見又[c]遵守其中所記載的，都是[d]有福的，
因爲時候[e]近了。

1:4 約翰寫信給在[1]亞西亞的[2a]七個[b]召會：願[c]恩典與[d]平安，從[3]那[e]
今是昔是以後[4]永是的，從祂寶座前的[5f]七靈，

1:2[a] 啓一 9；六 9；二十 4；十九 13
1:2[b] 啓一 9；十二 17；十九 10；二十 4
1:2[c] 啓一 11，12，19；四 1；五 1，6；六 1；七 1，9；八 2；九 1；十 1；十三 1，11；十四 1，6，14；十五 1～2；十七 3，6；十八 1；十九 11，19；二十 1，4；二一 1～2；二二 8
1:2[d] 約一 7
1:3[a] 啓二二 7，10，18～19
1:3[b] 啓二 7
1:3[c] 啓三 8，10；二二 7；約十四 21，23～24；十七 6
1:3[d] 啓十四 13；十六 15；十九 9；二十 6；二二 7，14
1:3[e] 啓二二 10
1:4[a] 啓一 11，20
1:4[b] 徒十五 41；羅十六 16；林前十一 16；十六 19；林後八 1，18，23；十一 28；加一 2
1:4[c] 羅一 7；五 2；啓二二 21
1:4[d] 羅五 1
1:4[e] 啓一 8；四 8；出三 14
1:4[f] 啓三 1；四 5；五 6

●1:2[1] 本書一面給我們『基督的啓示，』另一面向我們顯示『耶穌的見證，』就是召會。本書向我們陳明啓示出來的基督，和作見證的召會。一章的燈臺，七章蒙救贖大批的羣眾，十二章光明的婦人及其男孩子，十四章的莊稼及其初熟的果子，十五章玻璃海上的得勝者，十九章豫備好等候婚娶的新婦，以及二一、二二章的新耶路撒冷，都是『耶穌的見證。』這耶穌的見證就是豫言的靈（十九 10）—豫言的本質、特性和特徵。

基督是神的見證人，（5，）是神的見證和彰顯；召會是基督的見證和彰顯。如此，召會乃是神在基督裏之見證和彰顯的複製。

●1:3[1] 本書的啓示含豫言性質，多數的異象是指要來的事。甚至二、三章寫給七個召會的七封書信，在表號的意義上，也是論到召會在地上直到主回來時的豫言。

●1:4[1] 亞西亞是古羅馬帝國的一省，那裏有 11 節所題的七個城。七個召會不是都在一個城裏，乃是分別在那七個城裏。本書不是論到一個宇宙召會，乃是論到在許多城裏的眾地方召會。太十六 18 首先啓示召會是宇宙的，太十八 17 接着啓示召會是地方的。在行傳裏，召會是以地方召會的作法實行的，如在耶路撒冷的召會、（徒八 1、）在安提阿的召會、（徒十三 1、）在以弗所的召會、（徒二十 17、）在敍利亞省和基利家省的眾召會。（徒十五 41。）所有的書信，除了幾封是寫給個人，其餘的都是寫給地方召會，沒有一封是寫給宇宙召會的。沒有地方召會，就沒有宇宙召會的實行和現實；宇宙召會乃實化於眾地方召會。對召會宇宙一面的認識，必須完成於對召會地方一面的認識。我們認識並實行地方召會，乃是一大進步。啓示錄說到召會，是在進步的階段。我們要明白本書，必須從瞭解宇宙召會，進步到認識並實行地方召會，因爲本書是寫給地方召會的。惟有在地方召會中的人，纔能在對的地位上，從對的角度和正確的觀點，看本書的異象。

三一神顯於基督；（約一 14，提前三 16，西二 9；）基督被認識並經歷爲那靈，（約十四 16～18，林前十五 45，林後三 17，羅八 9，腓一 19，）而顯於祂的身體，就是宇宙召會；（弗一 22～23，林前十二 12，弗四 4；）宇宙召會顯於地方召會。所以要認識並經歷神，就要認識並經歷基督；要認識並經歷基督，就得藉着那靈有分於宇宙召會；要有分於宇宙召會，就得有分於地方召會。

●1:4[2]『七』是神工作中完整的數字，就如爲着神的創造有七天，（創一 31～二 3，）爲着神在地上的行動有七印、（五 5、）七號（八 2）和七碗。（十五 7。）因此，七個召會乃是爲着神完整的行動。

●1:4[3] 那今是昔是以後永是的，就是永遠的父神。神寶座前的七靈，就是神運行的靈，也就是靈神。那對神爲忠信的見證人，對召會爲死人中的首生者，對世界爲地上君王元首的耶穌基督，（5，）就是子神。這就是三一神。祂是永遠的父神，昔是、今是、以後永是。祂是靈神，爲着神的工作是七倍加強的靈。（見註 5。）祂是子神：㈠是神的見證人，神的見證，神的彰顯；㈡爲着召會，新造，是死人中的首生者；㈢爲着世界，是地上君王的元首。恩典與平安，乃是從這樣一位三一神分賜給眾召會。

●1:4[4] 永是，直譯，要來。8，四 8 者同。『以後要來的，』或許含示基督的再來，表明那時三一神的所是，比已往和現在，對祂的造物，尤其對祂的贖民，都更現實。

●1:4[5] 七靈，無疑是神的靈，因爲 4、5 節將其列在三一神中。七既是神工作中完整的數字，七靈就必是爲着神在地上的行動。在本質和存在上，神的靈是一個；在神行動加強的功用和工作上，神的靈是七倍的。就如亞四 2 的燈臺，在存在上，是一個燈臺；在功用上，是七盞燈。約翰寫啓示錄時，召會已經墮落，世代又是黑暗的。所以，神在地上的行動和工作，需要神七倍加強的靈。

在太二八 19，三一神的次序是：父、子、聖靈。在這裏，次序更改了，神的七靈列在第二位，不在第三位。這啓示神七倍的靈功用加強的重要。二 7、11、17、29，三 6、

1:5[a] 啓三 14
1:5[b] 西一 18；羅八 29；來一 6
1:5[c] 啓十七 14；十九 16；提前六 15
1:5[d] 約十五 9；弗五 25
1:5[e] 約壹一 7；啓五 9；十二 11
1:6[a] 啓五 10；太十六 19；啓一 9；羅十四 17；提後二 12；啓二十 6；二二 5
1:6[b] 啓五 10；彼前二 5，9；啓二十 6；二二 3
1:6[c] 啓五 13；羅十一 36；十六 27；弗三 20～21；提前一 17；來十三 21；彼後三 18
1:7[a] 但七 13
1:7[b] 太二四 30；二六 64；徒一 9～11；啓十四 14
1:7[c] 亞十二 10；約十九 34，37
1:7[d] 太二四 30；亞十二 10～12
1:8[a] 啓二一 6；二二 13
1:8[b] 啓一 4
1:8[c] 啓四 8；十一 17；十五 3；十六 7，14；十九 15；二一 22；創十七 1；出六 3；詩六八 14；九一 1

1:5 並從那忠信的[a]見證人、死人中的[b]首生者、爲地上君王[c]元首的耶穌基督，歸與你們。祂[d]愛我們，[1]用自己的[e]血，[2]把我們從我們的[3]罪中釋放了；

1:6 又使我們成爲[1a]國度，作祂神與父的[2b]祭司；[c]願榮耀權能歸與祂，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1:7 看哪，祂[1]駕[a]雲[2b]降臨，眾目要看見祂，連[c]刺祂的人也要看見祂；[3]地上的眾支派都要因祂[d]捶胸哀哭。是的，阿們。

1:8 主神說，我是[1a]阿拉法，我是俄梅嘎，是[b]今是昔是以後永是的[c]全能者。

貳 『你所看見的事』
一 9～20

一 七個金燈臺—發光的召會
二 人子—活的基督
三 七星—眾召會明亮的使者

13、22，十四 13，二二 17，一再強調那靈的說話，證實這點。

其他書信開頭只題恩典與平安從父和子歸與受信者；這裏說恩典與平安從父和子，也從靈分賜給眾召會。這也表明爲着神的行動，極需那靈，以對抗召會的墮落。

●1:5[1] 直譯，在自己的血裏。

●1:5[2] 從罪中釋放了，其意義重過洗去了罪。

●1:5[3] 原文，複數。

●1:6[1] 基督的血所救贖的信徒，不僅由神所生，進入神的國，（約三 5，）更爲着神的經綸成爲國度，就是召會。（太十六 18～19。）本書作者約翰，是在這國度裏；（9；）所有蒙救贖得重生的信徒，也都是這國度的一部分。（羅十四 17。）

本書主要的一面，就是神正在恢復祂在地上的權利，要使全地成爲祂的國。（十一 15。）當基督首次來時，祂已將神的國一同帶來。（路十七 21，太十二 28。）這國已經擴大爲召會，（太十六 18～19，）召會要在全地上完成神國的建立。一面，神的國今天是在召會中；另一面，神的國正藉着得勝的信徒來臨。（十二 10。）然後，基督和得勝的信徒，要在千年國裏轄管萬國。（二 26～27，十二 5，二十 4，6。）

●1:6[2] 我們藉着基督的血蒙了救贖，不僅成爲神的國度，也成爲祂的祭司。（彼前二 5。）國度是爲着神行政的掌權，祭司是爲着神形像的彰顯。這就是君尊的祭司體系，（彼前二 9，）爲要成就神原初造人的定旨。（創一 26～28。）這君尊的祭司體系，正在今天的召會生活中得以操練，（五 10，）並要在千年國裏得以加強實行，（二十 6，）且要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二二 3，5。）

●1:7[1] 基督是駕雲升天的，祂要同樣的回到地上來。（徒一 9，11，太二六 64，啓十四 14。）

●1:7[2] 本書在兩面啓示基督的回來。一面祂要像賊一樣隱密的臨到，（三 3，十六 15，）另一面祂要駕雲公開的降臨。（7，十四 14。）這與太二四 43、30 相符。祂隱密來臨的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太二四 36；）祂公開來臨的日子，卻清楚啓示出來，就是在大災難末了，末次號筒（第七號）吹響的時候。（帖前四 16，林前十五 52，帖後二 1～3。）

●1:7[3] 指以色列地上的眾支派，就是那刺過基督的。見串珠 c。

●1:8[1] 永遠全能的神是阿拉法，是開始，爲着起始；也是俄梅嘎，是終結，爲着完成祂永遠的定旨。祂在創世記是阿拉法；現今在啓示錄是俄梅嘎。凡祂所起始的，祂都必完成；在行政上，祂從亙古開始了宇宙性的工作，現今還在繼續，將來終必完成。（二一 6。）

1:9[a] 徒十四 22；約十六 33；腓三 10
1:9[b] 啓一 6
1:9[c] 啓三 10；帖後三 5；羅五 3
1:9[d] 林後一 7；來十 33
1:9[e] 啓一 2
1:9[f] 啓一 2
1:10[a] 啓四 2；十七 3；二一 10；弗一 17；約四 24；羅一 9；八 16
1:10[b] 啓四 1；參出十九 16；賽五八 1
1:11[a] 啓一 2
1:11[b] 啓一 19
1:11[c] 啓一 4，20
1:11[d] 啓一 4
1:12[a] 啓一 20；二 1
1:12[b] 出二五 31～39；亞四 2～6
1:13[a] 啓二 1
1:13[b] 徒七 56；啓十四 14；太二四 30；約一 51
1:13[c] 出二八 4，31～35
1:13[d] 參但十 5
1:13[e] 出二八 39

1:9 我約翰，就是你們的弟兄，和你們在[1]耶穌的[a]患難、[b]國度、[2c]忍耐裏一同[d]有分的，爲神的[e]話和耶穌的[f]見證，曾在那名叫[3]拔摩的海島上。

1:10 當[1]主日我在[2a]靈裏，聽見在我後面有大聲音如[b]吹號說，

1:11 你所[a]看見的，當[b]寫在[1]書上，[2]寄給那[c]七個[d]召會：給以弗所、給士每拿、給別迦摩、給推雅推喇、給撒狄、給非拉鐵非、給老底嘉。

1:12 我[1]轉過身來，要看是誰發聲與我說話；既[1]轉過來，就看見[a]七個[2]金[3b]燈臺；

1:13 [1]燈臺[a]中間，有一位好像[2b]人子，身穿[3c]長袍，直垂到腳，[4]胸間[d]束着金[e]帶。

●1:9[1] 耶穌指那多受痛苦、常經憂患的救主。（賽五三 3。）

●1:9[2] 爲着患難和國度，忍耐是需要的。

●1:9[3] 拔摩海島是約翰爲神的話和耶穌的見證被放逐之地，他在那時領受了本書的啓示。

●1:10[1] 這裏的主日該是七日的第一日，就是主復活的日子。（約二十 1。）早期的召會經常在這一天聚集。（徒二十 7，林前十六 2。）約翰就是在這一日，在靈裏看見了神經綸的異象。

●1:10[2] 本書不僅強調神的靈是七倍加強的靈，爲着神加強的行動；也強調人的靈，作我們領畧並回應神行動的器官。惟有（我們的）靈能回應（神的）靈。本書是由四個主要的異象組成：㈠ 眾召會的異象；（一～三；）㈡ 世界之定命的異象；（四～十六；）㈢ 大巴比倫的異象；（十七～二十；）㈣ 新耶路撒冷的異象。（二一～二二。）約翰是在靈裏看見這四個異象，（10，四 2，十七 3，二一 10，）正如弗三 5 所說，在靈裏得着基督奧祕的啓示。我們要看見本書的異象，也必須在靈裏。這不僅是在我們心思裏頭腦的領會，乃是在我們靈裏屬靈的領畧。

●1:11[1] 直譯，書卷。

●1:11[2] 將本書寄給那七個召會，等於寄給那七城。這清楚顯示，早期召會生活的實行，乃是一個城一個召會，一個城只有一個召會。沒有一個城有一個以上的召會。這就是地方召會，是以城爲單位，不是以街道或區域爲單位。地方召會行政的區域，應當包括該召會所在的整個城市，不該大於或小於該城的界限。所有在這界限內的信徒，應當構成該城內惟一的地方召會。

●1:12[1] 要看見一樣東西，需要對的位置，有對的角度。使徒約翰先是聽見聲音，（10，）等他轉過身來，要看是誰發聲時，就看見七個金燈臺。他的位置對了，但他還需要對的角度，纔能看見關於眾召會的異象，所以他就轉過身來。我們今天也是這樣。許多基督徒需要調整位置，並轉過身來，好看見眾召會的異象。

●1:12[2] 在表號上，金表徵神聖的性情。這裏的燈臺是金的，表徵眾召會是由神聖的性情所構成。

●1:12[3] 在聖經裏，燈臺總是與神的建造有關。聖經第一次說到燈臺，是在出二五 31～40 建造帳幕時。第二次是在王上七 49 建造聖殿時。第三次是在亞四 2～10，與神殿的重建有密切的關係。在啓示錄這裏，燈臺與眾召會的建造有關。出二五着重基督是燈臺，作神聖的光，作七燈憑那靈（油）照耀。亞四着重那靈（亞四 6）作七燈照耀，這七燈乃是神的七眼。（亞四 2，10。）神的七眼就是神的七靈，（五 6，）爲着神加強的行動。這指明撒迦利亞書的燈臺，是出埃及記燈臺的實際；啓示錄的燈臺，是撒迦利亞書燈臺的複製。基督實化爲那靈，那靈彰顯爲眾召會。照耀的靈是照耀之基督的實際，照耀的眾召會是照耀之靈的複製和彰顯，以成就神永遠的定旨，使那照耀的城新耶路撒冷得以完成。基督、那靈和眾召會，都有同樣的神聖性情。

●1:13[1] 基督今天是在眾召會中間。祂一面是大祭司，在諸天之上爲眾召會代求；（來九 24，七 25～26，羅八 34；）另一面又在眾召會中間行走，照顧眾召會。我們要有分於祂的行動，並享受祂的照顧，就必須在召會中。

●1:13[2] 這裏不僅描述基督是大祭司，就如祂的長袍所顯示的，也揭示祂好像人子。祂

1:14[a] 但七 9；參歌五 11
1:14[b] 賽一 18
1:14[c] 但十 6；啓二 18；十九 12；五 6
1:14[d] 來十二 29；但七 10
1:15[a] 啓二 18；結一 7；但十 6
1:15[b] 但十 6；啓十四 2；十九 6；結四三 2；一 24
1:16[a] 啓一 20；二 1；三 1
1:16[b] 啓十九 15；帖後二 8；參路四 22；歌五 16
1:16[c] 啓二 12，16；十九 15；來四 12；弗六 17
1:16[d] 啓十 1；但十 6；太十七 2

1:14 祂的頭與 [1a] 髮皆白，如 [2b] 白羊毛、如 [2] 雪，[3c] 眼目如同 [4d] 火焰，
1:15 [1a] 腳好像 [2] 在爐中煅煉過明亮的 [1] 銅，聲音如同 [3] 眾水的 [b] 聲音。
1:16 祂右手中拿着 [a] 七 [1] 星，從祂 [2b] 口中出來一把兩刃的 [2] 利 [c] 劍，[3d] 面貌如同烈日中天發光。

是神，又是人。祂是我們的大祭司，在祂的人性裏照顧眾召會。

基督是人子，不光是爲着完成救贖，也是爲着召會的生活，因爲召會是由人組成的。祂升天後仍是人子，指出祂的復活並沒有使祂脫去祂的人性。祂在這裏對付眾召會，是基於祂的人性。在祂的人性裏，祂爲神作見證，完全得勝成功了。眾召會在人性裏也必能爲神作得勝成功的見證。

●1:13[3] 直垂到腳的長袍是祭司袍，（出二八 33 ～ 35，）表徵基督神聖屬性和人性美德的豐滿。（參賽六 1，3。）

●1:13[4] 舊約的祭司在供職時，腰間束帶。（出二八 4。）在但十 5，基督也是腰束精金帶。但在這裏，基督作我們的大祭司，乃是胸間束帶。胸表徵愛。腰間束帶是爲着作工得加力，而胸間束帶是表徵愛裏的照顧。基督已經完成了產生眾召會的工作，現今無需再束腰作工。現今祂在眾召會中間所作的，乃是在愛裏照顧她們，這就需要祂胸間束着金帶。金帶表徵神聖的力量。祂一直在眾召會中行動，在祂的人性裏，用祂神聖的力量，照顧眾召會。

●1:14[1] 白髮表徵高齡，（伯十五 10，）在這裏指明主的亙古常在。歌五 11 描述祂的頭髮是黑的，表徵祂那永不衰殘、永遠長存的力量。

●1:14[2] 白羊毛是出於生命的性質，白雪是從天降下的。因此，本節和但七 9 的白羊毛，表徵基督的亙古常在，乃是出於祂的性質，並非年紀老邁；白雪表徵祂的亙古常在是屬天的，不是屬地的。

●1:14[3] 在歌五 12，基督的眼好像鴿子，爲了表露祂的愛。在這裏，祂的眼目如同火焰，這是爲着祂來鑒察並搜尋，使祂藉着光照施行審判。在本書，祂的眼不是兩個，乃是七個；（五 6；）七是神行動中完整的數字。因此，在本書祂的眼是爲着神的工作。祂的七眼是七盞火燈，（參但十 6，）在寶座前點着，這七燈就是神的七靈。（四 5。）點着的火等於火焰，是爲着鑒察並搜尋。神的七靈奉差遣往全地去，（五 6，）也是爲着神在地上的行動。因此本書中，基督的眼就是神的七靈，爲着神今天在地上的行動與工作。

●1:14[4] 本書含有審判的性質。『火』是爲着神聖的審判。（林前三 13，來六 8，十 27。）『我們的神乃是烈火；』（來十二 29；）祂的寶座乃是火焰，其輪乃是烈火，從祂面前有火河流出。（但七 9 ～ 10。）這一切都是爲着審判。主的眼目如同火焰，主要的意義是爲着審判。（二 18 ～ 23，十九 11 ～ 12。）當祂來向地施行審判以據有地時，甚至兩腳像火柱。（十 1。）

●1:15[1] 腳象徵行事爲人。銅在象徵上，表徵神聖的審判。（出二七 1 ～ 6。）但十 6 也說到基督的腳好像明亮的銅，表徵祂完全且明亮的行事爲人，使祂彀資格施行神聖的審判。因此，當祂來藉審判取得這地時，祂的兩腳要像火柱。（十 1。）

●1:15[2] 在爐中煅煉，就是藉被焚燒受試煉。基督的行事爲人，被祂的苦難，甚至祂十字架上的死試煉過。因此，祂的行事爲人是明亮的，好像明亮的銅，使祂彀資格審判不義的人。

●1:15[3] 眾水的聲音，一種鬨嚷的聲音，乃是全能神的聲音。（結一 24，四三 2。）這表徵神的說話既嚴肅又莊重。（參十 3。）

●1:16[1] 燈臺和星都是爲着在黑夜中發光。燈臺，代表地方召會，是集體的單位；星，代表地方召會的使者，是單個的個體。在召會墮落的黑夜裏，需要集體的召會發光，也需要單個的使者發光。

●1:16[2] 歌五 16 說，祂的口甘甜；福音書也說，祂口中說出恩言；（路四 22；）但這裏說，從祂口中出來一把兩刃的利劍。這就是祂那辨明、審判、擊殺的話。（來四 12，弗六 17。）恩言是爲着供應恩典給祂所喜愛的人，兩刃的利劍是爲着對付消極的人事物。

●1:16[3] 在歌五 10、13，祂的面貌可愛美麗，爲給追求祂者欣賞；在書信裏，祂的臉面返照神的榮耀，（林後四 6，）爲將生命分賜到祂的信徒裏面；但在這裏，祂的面貌如同烈日中天發光，（參但十 6，）這是爲着審判的光照，以帶進國度。祂變化形像，臉面發光如日頭時，那就是祂在國度裏的來

1:17[a] 創十七 3；但八 17；太十七 6
1:17[b] 但十 10；太十七 7
1:17[c] 太十四 27；十七 7；二八 10
1:17[d] 啓二 8；二二 13；賽四四 6；四八 12
1:18[a] 路二四 5；約十四 19；羅六 9～10
1:18[b] 啓二 8
1:18[c] 啓二十 1；參賽二二 22；太十六 19；啓三 7
1:19[a] 啓四 1
1:19[b] 啓一 11
1:20[a] 啓一 16
1:20[b] 啓一 12
1:20[c] 啓一 4
1:20[d] 太五 15

1:17 我一看見，就[a]仆倒在祂腳前，像死了一樣。祂用右手[b]按着我說，[c]不要懼怕；我是[1d]首先的，我是末後的，
1:18 又是那[1a]活着的；我曾[b]死過，看哪，現在又[a]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並且拿着[2]死亡和陰間的[c]鑰匙。
1:19 所以你要把所看見的事，和現在的事，以及[a]這些事以後將要發生的事，都[b]寫出來。
1:20 論到你所看見在我右手中的[a]七星，和[b]七個金燈臺的[1]奧祕，那七星就是[c]七個召會的[2]使者，七[d]燈臺就是七個召會。

啓示錄 第二章

叁 『現在的事』—七個地方召會
二 1～三 22

臨。（太十六 28～十七 2。）當祂來爲國度取得這地時，祂的臉面要像日頭一樣。（十 1。）

●1:17[1] 基督是首先的，也是末後的，含指祂所開始的事，祂必定完成。見二二 13 註 2。

●1:18[1] 這位行走在眾召會中間，爲眾召會的頭，並爲眾召會所屬的基督，乃是那活着的。因此，祂的身體所顯出來的各地方召會，也該是活而新鮮並剛強的。

●1:18[2] 因着人墮落而有了罪，死就進來在地上工作，將一切有罪的人聚攏到陰間。所以對於罪人，死是聚攏者，陰間是守留者；但死亡和陰間的鑰匙是拿在我們死而復活的救主手中。

●1:20[1] 約翰看見在基督右手中的七星，以及基督行走在其中的七個金燈臺，這對他是個奧祕。他不明白七個屬天的星和七個金燈臺的意義。因此，主向他揭示這奧祕，說，那七星就是七個召會的使者，七燈臺就是七個召會。這意義不僅對約翰是個奧祕，對今天的信徒也是一樣。所有的信徒都需要這奧祕的揭示，好看見眾召會和眾召會的使者。

七個金燈臺所表徵的眾召會，在神聖的性質上乃是耶穌的見證，（2，9，）在地方上卻集體的照耀在黑夜裏。眾召會的性質都應當是神聖的，就是金的。她們應當是臺，甚至是燈臺，托着有油（指那是賜生命之靈的基督）的燈盞，各自且集體的照耀在黑暗裏。她們在地方上是單個的燈臺，同時在宇宙中卻是成組、集體的燈臺。她們不僅在各地發光，更是普徧的向着各地和宇宙作同樣的見證。她們性質相同，形狀一致，托着同樣的燈，爲着同樣的目的，彼此完全相同，毫無個別差異。二、三章所記七個召會的不同，其性質都是消極的，不是積極的。在消極一面，她們在失敗上彼此有別，互相分離；但在積極一面，她們在性質、形狀、目的上完全一致，互相關聯。

信徒要看見宇宙召會很容易，但要看見眾召會就不容易了。眾地方召會的啓示，乃是主對召會終極的揭示，記在神聖話語的末了一卷。因此，信徒想要完全認識召會，就必須跟隨主，從福音書經過書信到啓示錄，直到能看見這裏所揭示的眾地方召會。啓示錄的第一個異象就與眾召會有關。眾召會連同作爲她們獨一中心的基督，乃是神聖行政裏的中心，以成就神永遠的定旨。

使者是眾召會中屬靈的人，擔負着『耶穌的見證』的責任。他們應當像星一樣，有屬天的性質，並在屬天的地位上。在行傳和書信裏，長老在地方召會的經管上是領頭的。（徒十四 23，二十 17，多一 5。）長老的職分多少是正式的，到寫本書時，召會中的職分因着召會的墮落就變質了。在本書裏，主要我們回頭留意屬靈的實際。因此，本書強調召會的使者過於長老。長老的職分很容易被人察知，但信徒需要看見，使者具有屬靈和屬天的實際，使正當的召會生活能在召會墮落的黑暗時期，作耶穌的見證，是何等重要！本書的第一個異象，就是關於眾召會的異象，以最獨特的方式，將基督、眾召會的使者、與眾召會一同揭示出來，這是前所未有的。爲此，信徒需要在靈裏看見這獨特的異象。

●1:20[2] 原文與天使同字。1 節者同。

一 在以弗所的召會—初期結束時的召會

二 1～7

2:1 你要[1]寫信給在[2a]以弗所的召會的使者，說，[3]那右手中[4]握着[b]七星，在[c]七個金燈臺[d]中間[4]行走的，這樣說，

2:2 我[a]知道你的[1b]行爲、勞碌、[c]忍耐，也知道你不能容忍惡人；你也曾[d]試驗那自[2]稱是[e]使徒卻不是使徒的，看出他們是假的；

2:3 你也有忍耐，曾爲我的[a]名忍受一切，並不乏倦。

2:4 然而有一件事我要[a]責備你，就是你離棄了[1]起初的[2b]愛。

2:5 所以要[a]回想你是從那裏墜落的，並要[b]悔改，行起初所行的。不然，我就要[c]臨到你那裏；你若不悔改，我就把你的燈臺從原處[1]挪去。

2:1[a] 弗一 1
2:1[b] 啓一 16，20
2:1[c] 啓一 12
2:1[d] 啓一 13
2:2[a] 啓二 9，13，19；三 1，8，15
2:2[b] 啓二 5，19；三 1～2，8，15
2:2[c] 啓三 10
2:2[d] 約壹四 1
2:2[e] 林後十一 13
2:3[a] 約十五 21
2:4[a] 啓二 14，20
2:4[b] 耶二 2；太二四 12；參弗三 17；六 24
2:5[a] 啓三 3
2:5[b] 啓二 16，21；三 3，19；彼後三 9
2:5[c] 啓二 16

●2:1[1] 在二、三章七封書信所記的，乃是當時七個召會真實的光景。然而，本書既是一本表號的書，帶有豫言的性質，這七個召會的光景也就是表號，豫言性的表徵召會在七個時期的進展。第一封書信是寫給在以弗所的召會，提供一幅第一階段的初期召會末了的圖畫，時間在第一世紀末。第二封書信是寫給在士每拿的召會，豫表在羅馬帝國逼迫下受苦的召會，從第一世紀末至第四世紀初羅馬帝國康士坦丁大帝接受基督教爲國教爲止。第三封書信是寫給在別迦摩的召會，豫表屬世（與世界聯婚）的召會，從康士坦丁接納基督教，至第六世紀後期教皇制度建立爲止。第四封書信是寫給在推雅推喇的召會，豫言性的描寫背道的召會，從第六世紀後期教皇制度確立，直到這世代末了，基督回來爲止。第五封書信是寫給在撒狄的召會，豫表更正教，從十六世紀初的改教運動，直到基督回來爲止。第六封書信是寫給在非拉鐵非的召會，豫言弟兄相愛的召會，就是正當召會生活的恢復，從十九世紀初弟兄們在英國興起，在宗派與分裂的制度以外實行召會，直到主第二次顯現爲止。第七封書信是寫給在老底嘉的召會，豫繪十九世紀中弟兄們墮落後的召會生活，從十九世紀末，直到主回來。

●2:1[2] 照原文這七個城的名字都是十分有意義的，恰與其各城之召會屬靈的情況相配。以弗所，原文意可羨慕的。這表徵初期的召會到末了，對主而言仍是可羨慕的，主對她仍然很有期待。

●2:1[3] 在這七封書信中，每一封的開頭，主都是先照着該書信所說到之召會的情況，說出祂是怎樣的一位。

●2:1[4] 召會的使者，屬靈的人，由發亮的星所表徵，擔負着『耶穌的見證，』他們是握在主的右手中，而主是行走在由七個金燈臺所表徵的眾召會中間。這是何等美妙的景象！主一面坐在神的右邊，作我們的大祭司，爲我們（眾召會）代求；（來七 25；）一面握着眾召會的使者，並在眾召會中間行走，照顧她們。

●2:2[1] 或，工作。如此 5 節之『行，』應作『作。』

●2:2[2] 直譯，說。

●2:4[1] 『起初的，』原文與路十五 22『上好的』同字。我們對主起初的愛，必定是上好的愛。

●2:4[2] 召會是基督的身體，（弗一 23，）是生命的事；召會是新人，（弗二 15，）是基督人位的事；召會是基督的新婦，（約三 29，）是愛的事。寫給在以弗所召會的第一封書信指出，爲着召會的生活，我們需要得加強到裏面的人裏，使基督安家在我們心裏，叫我們在愛裏生根立基，能認識基督那超越知識的愛，使我們被充滿，成爲神一切的豐滿；（弗三 16～19；）又說，爲着召會的生活，恩典要與一切愛主耶穌的人同在。（弗六 24。）現今，寫給在以弗所召會的第二封書信啓示，召會的墮落開始於離棄了對主起初的愛。惟有愛能保守我們與主有正確的關係。在以弗所的召會雖然有好行爲、爲主勞碌、忍耐、並試驗出假使徒，（2～3，）但她離棄了對主起初的愛。離棄起初的愛，是召會在以後各階段中一切墮落的根源。

●2:5[1] 我們若離棄了對主起初的愛，並且不悔改，就會失去主的見證，燈臺也要從我們挪去。

2:6 然而你有這件事，就是你恨惡[1a]尼哥拉黨的行爲，這也是我所[b]恨惡的。
2:7 [1]那[a]靈向[2]眾召會所說的話，凡有[3b]耳的，就應當聽。[4c]得勝的，我必將神[5d]樂園中[6e]生命樹的果子賜給他[7f]喫。

2:6[a] 啓二 15
2:6[b] 羅九 13；參路十四 26
2:7[a] 啓十四 13；二二 17；來三 7；九 8；十 15
2:7[b] 啓二 11，17，29；三 6，13，22；十三 9；太十一 15；十三 9，16～17；出二一 6；伯三三 14～16；賽五十 4；耶六 10；徒七 51；賽六 10；結十二 2；太十三 14～15；徒二八 27；出二九 20；利八 23～24；十四 14，17，28
2:7[c] 啓二 11，17，26～28；三 5，12，20～21；二一 7
2:7[d] 路二三 43；參林後十二 4
2:7[e] 創二 9；三 24；啓二二 2，14，19
2:7[f] 啓二 17；約六 57；林前十 3

●2:6[1] 原文由『征服或勝過』以及『平民，俗民，非專行人』二字所組成。所以尼哥拉意即征服平民，勝過非專行人。尼哥拉黨必定是指一班認爲自己高過一般信徒的人。無疑的，這就是以後天主教和更正教所遵循並建立的宗教階級制度。主恨惡尼哥拉黨的工作、行爲，我們也當恨惡主所恨惡的。

神在祂的經綸裏，是要祂全體的子民都作祭司，直接事奉祂。在出十九 6，神命定以色列人要作祭司的國度。這是說，神要他們都作祭司。然而，他們因爲拜金牛犢，（出三二 1～6，）失去了祭司的職分；只有利未支派因着向神忠信，就蒙了揀選，頂替全體以色列民作了神的祭司。（出三二 25～29，申三三 8～10。）因此，在神和以色列人中間，有了居間階級，成爲猶太教中牢不可破的制度。到了新約，神已經照着祂的經綸，回到祂原初的心意，使所有在基督裏的信徒都成爲祭司。（一 6，五 10，彼前二 5，9。）但在初期召會的末了，甚至在第一世紀，尼哥拉黨就介入成爲居間階級，破壞神的經綸。根據召會的歷史，居間階級形成一種爲羅馬天主教所採用，又爲更正教所保留的制度。今天羅馬天主教有神甫制度，國立召會有聖職制度，獨立召會有牧師制度。這些都是居間階級，破壞了全體信徒普徧的祭司職任，因此有了兩種不同的階級，就是聖品階級和平信徒。但在正當的召會生活中，不該有聖品階級，也不該有平信徒；所有的信徒都該是神的祭司。因着居間階級破壞神經綸中普徧的祭司職任，所以爲主所恨惡。

徒六 5 那七個服事的人中，有一個名叫尼哥拉。在召會歷史中，查不出他是第一個尼哥拉黨人。

●2:7[1] 在二、三章所記的七封書信中，每封開頭說話的乃是主，（1，8，12，18，三 1，7，14，）但七封書信的末了都是那靈向眾召會說話。（7，11，17，29，三 6，13，22。）這不僅指明那靈就是主，主就是那靈，並且強調在召會墮落的黑暗中，那靈是極其重要的，就如一 4 之七倍加強的靈所指明的。十四 13 和二二 17 也是強調這點。

●2:7[2] 這七封書信，一面說，每封都是主向個別的召會所說的話；但另一面說，也是那靈向眾召會所說的話。每個召會，不僅該留意那封特別寫給她的書信，也該留意所有寫給其他召會的書信。這含示眾召會在那靈裏作主的見證，應當是同樣的。

今天，那靈既然向眾召會說話，我們就必須在眾召會中，站在正確的地位上聽那靈說話。不然我們怎能聽見？

●2:7[3] 雖然我們所在的角度和地位都是對的，我們仍可能沒有適當能聽的耳朵。第一章着重看，第二、三章着重聽。在屬靈的事上，看見是在於聽見。本書作者首先是聽見聲音，（一 10，）然後纔看見異象。（一 12。）如果我們的耳朵發沉聽不見，我們就看不見。（賽六 9～10。）猶太人不肯聽主的話，所以看不見主照着新約所行的事。（太十三 15，徒二八 27。）主總是願意開通我們的耳朵，好聽見祂的聲音，（伯三三 14～16，賽五十 4～5，出二一 6，）使我們能照着祂的經綸看事物。發沉的耳朵需要受割禮；（耶六 10，徒七 51；）罪人的耳朵需要用救贖的血潔淨，並用那靈膏抹。（利十四 14，17，28。）我們要作祭司事奉主，耳朵也需要用救贖的血潔淨。（出二九 20，利八 23～24。）在本書中，那靈向眾召會說話時，我們的耳朵都必須被開通、受割禮、得潔淨、且被膏抹，好聽見那靈說話。

●2:7[4] 這七封書信中的得勝，乃指勝過眾召會墮落的光景。在這封書信裏，得勝是指恢復我們對主起初的愛，並恨惡尼哥拉黨的行爲，就是主所恨惡的宗教階級制度。

●2:7[5] 路二三 43 的樂園，是快樂、安息的地方，是亞伯拉罕和所有已死聖徒所在之處。（路十六 23～26。）但本節神的樂園，乃是新耶路撒冷，（三 12，二一 2，10，二二 1～2，14，19，）今天的召會就是這新耶路撒冷的豫嘗。現今我們正在享受釘死並復活的基督作我們靈裏食糧供應的生命樹，成爲我們今天在召會中的豫嘗。這種豫嘗的享受，要引我們進入新耶路撒冷，完滿的享受釘死並復活的基督作生命樹，作我們生命的滋養，直到永遠。

嚴格的說，本節『將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賜給他喫，』是指在要來千年國裏的新耶路撒冷，特別享受基督作我們生命的供應，

因爲那是主應許給得勝者的賞賜。在新天新地的新耶路撒冷享受基督作生命樹，是所有神的贖民永遠共同的分；然而在要來千年國的新耶路撒冷裏特別享受祂作生命樹，乃是單單給得勝信徒時代的賞賜。如果今天我們在召會中，勝過召會墮落時一切的打岔，並享受基督作生命樹，將來就要得着這樣的賞賜。否則，我們雖然能在新天新地的新耶路撒冷裏，永遠享受基督作生命樹，但在要來的國度裏卻要失去這分特別的享受。在七封書信中，每封末了主所有關於賞賜的應許，以及關於虧損的豫言，都是指祂在要來的千年國，要怎樣對待祂的信徒，這與他們永遠的定命—永遠得救或永遠沉淪—無關。

●2:7[6] 這裏的『樹，』原文不是一般所用的字，乃與彼前二24的木頭同字。在聖經裏，生命樹總是指基督，就是神一切豐富的具體化身，（西二9，）作我們的食物。（創二9，三22，24，啓二二2，14，19。）這裏是指釘十字架（由樹，就是木頭所含示—彼前二24）並復活（由神的生命所含示—約十一25）的基督，今天祂是在召會中，這召會的完成乃是新耶路撒冷，在其中這位釘死並復活的基督是生命樹，滋養神所有的贖民，直到永遠。（二二2，14。）

神原初的心意是要人喫生命樹。（創二9，16。）因着人墮落了，生命樹就向人封閉。（創三22～24。）藉着基督的救贖，接觸生命樹（就是神自己在基督裏作人生命）的路再次向人打開。（來十19～20。）然而在召會的墮落中，宗教及其知識偷偷進來打岔在基督裏的信徒，使他們不能喫祂這棵生命樹。因此，主應許得勝者，要把祂自己這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給他們喫，作爲賞賜。這是一種激勵，叫他們離開宗教的知識，回來享受主自己。主這個應許，是要照着神的經綸，把召會恢復到神原初的心意裏。主要得勝者作的，就是全召會在神的經綸裏該作的。由於召會墮落了，主就來呼召得勝者，頂替召會完成神的經綸。

喫生命樹不僅是神原初對人的心意，也是神救贖的永遠結果。所有神的贖民，都要享受生命樹，就是基督連同一切神聖的豐富，作他們永遠的分。（二二2，14，19。）因着宗教的打岔和召會的墮落，主的智慧把要來國度裏對祂的享受當作賞賜，爲要鼓勵信徒在今天的召會生活中，勝過宗教打岔人之知識的教訓，回到享受祂自己作生命的供應，以完成神的經綸。

喫生命樹，就是享受基督作我們生命的供應，該是召會生活中首要的事。召會生活的內容在於享受基督；我們越享受基督，召會生活的內容就越豐富。我們若要享受基督，就必須用起初的愛愛祂。我們若離棄對主起初的愛，就要失去對基督的享受，並且會失去耶穌的見證；結果，燈臺要從我們挪去。愛主、享受主、以及成爲主的見證，這三者乃是並行的。

●2:7[7] 宗教總是教導人，主卻是餧養人。（約六35。）使徒保羅也作同樣的事，就是餧養信徒。（林前三2。）爲着正當的召會生活，和召會生活的恢復，也就是爲着基督徒生命正確的長大，我們所需要的，不僅是在頭腦裏明白教訓，更是在靈裏喫主作我們生命的糧。（約六57。）即使是聖經上的話，也不該僅僅當作道理教導我們的心思，乃該當作食物滋養我們的靈。（太四4，來五12～14。）在這裏，主應許要給得勝者喫生命樹的果子，這指回到創二8～9、16關於神所命定喫的事。在寫給在別迦摩召會的書信中，主應許要給得勝者喫那隱藏的嗎哪，（17，）這是指以色列人在曠野喫嗎哪的事。（出十六14～16，31。）在寫給在老底嘉召會的書信中，主應許要與給祂開門的人一同坐席。坐席不單是喫一種食物，乃是喫豐盛的筵席。這可指以色列人喫迦南美地豐富的出產。（書五10～12。）這指明主渴望恢復神子民喫正確的食物，就是神所命定，由生命樹、嗎哪、以及美地的出產所豫表的，這一切都是基督在不同方面作我們食物的豫表。召會的墮落把神的子民從喫基督作食物，岔到爲着知識教導道理。在召會的墮落中有巴蘭的教訓、（14、）尼哥拉黨的教訓、（15、）耶洗別的教訓、（20、）以及撒但深奧之事的教訓。（24。）現今主在這些書信中，來恢復正確的喫祂作我們的食糧供應。我們必須喫祂，不僅作生命樹和隱藏的嗎哪，也作滿有祂豐富的筵席。

2:8 你要寫信給在[1]士每拿的召會的使者，說，那[2a]首先的、末後的、[b]死過[3]又活的，這樣說，

2:9 我知道你的[1a]患難和[2b]貧窮，其實你是[2]富足的，也知道那自[3]稱是[c]猶太人，卻[4]不是猶太人，乃是[5d]撒但[6e]會堂的人，所說[7f]毀謗的話。

2:10 你將要受的[a]苦你不用[b]怕。看哪，[1c]魔鬼將要把你們中間幾個人下在[d]監裏，叫你們受[e]試煉；你們必受[f]患難[2g]十日。你務要[h]至死[i]忠信，我就賜給你那[3]生命的[j]冠冕。

2:8[a] 啓一 17
2:8[b] 啓一 18
2:9[a] 啓一 9
2:9[b] 雅二 5；林後六 10；八 9；參啓三 17
2:9[c] 啓三 9；羅二 28
2:9[d] 啓二 13，24；三 9；十二 9；二十 2
2:9[e] 啓三 9；太十 17；路二一 12；約十六 2；徒六 9；九 2；二二 19
2:9[f] 太五 11；林後六 8
2:10[a] 約十六 33；徒十四 22
2:10[b] 太十 28
2:10[c] 啓十二 9，12；二十 2，10
2:10[d] 路二一 12；徒五 25；八 3；十二 4～5；十六 23～24；二二 4；二六 10；林後十一 23；來十三 3
2:10[e] 來二 18
2:10[f] 啓一 9
2:10[g] 創二四 55；耶四二 7；但一 12～14
2:10[h] 啓十二 11；腓二 8
2:10[i] 啓二 13；十七 14
2:10[j] 啓三 11；雅一 12；提後四 8；彼前五 4；林前九 25

●2:8[1] 原文意沒藥。在表號上，沒藥表徵受苦。因此在士每拿的召會是受苦的召會，表徵從第一世紀末至第四世紀初，受羅馬帝國逼迫的召會。

●2:8[2] 召會遭受苦難時，必須認識主是那首先的、末後的，是永遠存在、永不改變的一位。無論逼迫的環境如何，祂仍是一樣；沒有一事能在祂以先，也沒有一事能在祂以後。凡事都在祂管制的界限之內。

●2:8[3]『又活的』意即復活。主受過死的苦，但祂又活了。祂曾進入死亡，但死亡不能拘禁祂，（徒二 24，）因爲祂是復活。（約十一 25。）受苦的召會也需要認識祂是這樣的一位，纔能忍受各樣的苦難。無論苦難多厲害，召會仍是存活的。基督復活的生命耐得住死亡。

●2:9[1] 患難對召會是寶貴的，能試驗其生命。主許可召會遭患難，不僅要見證祂復活的生命如何勝過死亡，也要使召會能享受祂生命的豐富。

●2:9[2] 受苦的召會在物質上雖然貧窮，但在主連同祂生命的豐富上卻是富足的。

●2:9[3] 直譯，說。

●2:9[4] 這些熱中猶太教者，在肉身是猶太人，在靈裏卻不是。（羅二 28～29。）僅是亞伯拉罕在肉身的後裔，並不將他們構成真猶太人，肉體的兒女不就是神的兒女。（羅九 7～8。）

●2:9[5] 撒但，來自希伯來文，意對頭。他不僅在外面作神的仇敵，也在裏面作神的對頭。

●2:9[6] 神的經綸是要在地上有一個惟一的聖殿，好爲着神，並爲着神百姓的合一作見證。在舊約裏神所揀選作祂惟一聖殿的地方，是耶路撒冷。因着神百姓墮落、分裂並四散，就興起許多墮落、分裂的敬拜中心，成爲會堂。這些會堂是猶太人敬拜神的地方，他們主要的是藉着研讀舊約聖經敬拜神。然而，因着他們的頑固，堅持傳統的宗教觀念，他們就與撒但成爲一，抵擋神藉以完成祂定旨的生命之路。因此，他們的會堂在撒但操縱擺佈的手下，逼迫過主耶穌，（太十二 9～14，路四 28～29，約九 22，）然後逼迫眾使徒，（徒十三 43，45～46，50，十四 1～2，19，十七 1，5～6，）現今又逼迫眾召會。（9。）因此主稱他們爲撒但會堂的人。甚至主在地上時，就認爲會堂是屬撒但的，如太十二 25～29，約八 44 所含示的。他們表面上是敬拜神，其實是在抵擋神。他們逼迫並殺害真正敬拜神的人，還自認爲是在事奉神。（約十六 2。）從那時起，歷代熱心宗教者跟隨他們的腳蹤，逼迫那些在靈和生命裏真正尋求主並跟隨主的人，還自認是在維護神的權益。不論羅馬天主教或更正教，都像猶太教一樣屬於這類，成了撒但的組織，作了撒但損毀神經綸的工具。

●2:9[7] 熱中猶太教者對受苦召會的毀謗，就是對她惡意的批評。他們固執的堅持遵守猶太教的制度，包括利未祭司體系、獻祭的儀式和物質的聖殿；這些都是豫表，如今已被基督應驗並頂替。因着在新約之下的召會，在神的經綸裏，與他們宗教的作法無分，熱中猶太教者便讒毀的批評召會。原則上，今天也是一樣；主恢復中的召會，因着在靈裏並在生命中尋求主、跟隨主，不在意任何宗教的制度或作法，熱心宗教者就毀謗她們。

●2:10[1] 原文意控告者，毀謗者。（十二 9～10。）魔鬼，就是撒但，神的對頭，在神面前控告我們，也在人面前毀謗我們。

●2:10[2] 十是完全的數字，如十條誡命，表明神完全的要求，十日表徵一段完全卻短暫的時間。（創二四 55，耶四二 7，但一 12～14。）在這裏，十日表徵受苦的召會所受的患難是完全的，卻是短暫的。就表號說，這十日豫指召會在羅馬皇帝之下所受的十次大逼迫，期間是從第一世紀後半的該撒尼羅開始，到第四世紀初的康士坦丁大帝爲止。無論魔鬼撒但藉着羅馬的該撒，煽動起多厲害的逼迫，盡其所能要摧毀、消除召會，他們總不能將她征服並了結。歷史證明，這位死過又活之永活基督的召會，憑着不能毀壞的復活生命得勝的抵抗

2:11 那[a]靈向眾召會所說的話，凡有[b]耳的，就應當聽。[1c]得勝的，絕不會受[2d]第二次死的害。

三 在別迦摩的召會—與世聯婚的召會
二 12～17

2:12 你要寫信給在[1]別迦摩的召會的使者，說，那有兩刃[a]利劍的，這樣說，

2:13 我知道你的居所，就是有[1a]撒但座位之處。你持守着我的[2b]名，甚至當我[c]忠信的[d]見證人[3]安提帕在你們中間，[e]撒但所住之處被[f]殺的那些日子，你也[g]沒有否認對[h]我的[2]信仰。

2:14 然而有幾件事我要[1a]責備你，因爲在你那裏，有人持守[2b]巴蘭的[3c]教訓；這巴蘭曾教導巴勒，將絆腳石放在以色列子孫面前，叫他們喫[4d]祭偶像之物，並且行[4e]淫亂。

2:11[a] 啓二7
2:11[b] 啓二7
2:11[c] 啓二7
2:11[d] 啓二十6，14；二一8
2:12[a] 啓二16；一16
2:13[a] 啓二9
2:13[b] 啓三8
2:13[c] 啓二10
2:13[d] 啓一5；十一3；十七6；徒一8；二二20
2:13[e] 啓二9
2:13[f] 太二四9；約十六2
2:13[g] 啓三8
2:13[h] 啓十四12
2:14[a] 啓二4
2:14[b] 申二三4；民三一16；二五1～3；彼後二15；猶11
2:14[c] 啓二15，20
2:14[d] 啓二20；民二五2；徒十五29
2:14[e] 啓二20；民二五1；啓二一8；二二15；林前六9；加五19；弗五3；來十三4

了逼迫，並且昌盛的繁增。

●2:10[3] 新約常用冠冕指救恩之外的獎賞，見本節冠冕這辭的串珠。『生命的冠冕』是給那些勝過逼迫，至死忠信之人的獎賞，這是指得勝的力量，也就是復活生命的大能；（腓三10；）同時也表徵這些得勝者，已經達到『從死人中傑出的復活，』（腓三11，）就是特殊的復活。

●2:11[1] 在這封書信裏，得勝意即至死忠信而勝過逼迫。

●2:11[2] 由於人的墮落並罪的進來，人人都必有一死。（來九27。）但這第一次的死，並非最終的定局。在千年國末了，就是舊天舊地結束時，除了那些藉着相信主耶穌，記在生命册上的人以外，所有的死人都要復活，並要經過白色大寶座的審判。這次審判的結果，他們都要被扔在火湖裏，那是第二次的死，也是最終的定局。（二十11～15。）因此，第二次的死是神在人死而復活之後，對人的對付。得勝者既然在受逼迫時因着至死忠信勝過死亡，就沒有留下甚麼需要在他們復活以後再受神的對付。他們要得着生命的冠冕爲賞賜，並且復活後不再被死摸着，就是不再受第二次死的害。

●2:12[1] 原文意結婚，含聯合，並堅固的高塔意。就表號說，在別迦摩的召會豫表與世界聯婚而成爲堅固高塔的召會，相當於主在芥菜種的比喻中所豫言的那棵大樹。（太十三31～32。）當撒但在頭三個世紀無法藉着羅馬帝國的逼迫毀滅召會時，他就改變戰畧，想要藉康士坦丁在第四世紀初接納召會爲國教來敗壞召會。藉着康士坦丁的倡導和政治的影響，許多不信的人受浸或受洗入了『召會，』使『召會』變得畸形的龐大。召會對基督既如貞潔的新婦，她與世界的聯合，在神看就是屬靈的淫亂。

●2:13[1] 撒但的座位是在撒但所住的世界裏，就是他掌權的範圍裏。屬世的召會既與世界聯合，也就住在撒但所住之處。

●2:13[2] 主的名指主的人位；人位是名的實際。對主的信仰是指我們所必須相信，關於祂身位和工作的一切。這不是我們相信之裏面主觀的信心，乃是我們所相信之事的客觀信仰。召會因着與世界聯合，就開始輕忽主的名，並否認正確的基督徒信仰。

●2:13[3] 安提帕，原文意反對一切。主這忠信的見證人，反對屬世召會所帶進並實行的一切，因此，他成了主的殉道者。殉道者原文與見證人同字。安提帕是作相反見證的人，他作了相反的見證，反對一切偏離耶穌見證的事。在他那個時代，在別迦摩的召會必是藉他所作相反的見證，仍然持守着主的名，沒有否認正確的基督徒信仰。

●2:14[1] 直譯，反對。

●2:14[2] 巴蘭是個外邦申言者，爲着工價引誘神的子民行淫亂、拜偶像。（民二五1～3，三一16。）在屬世的召會裏，有人開始教導同樣的事。

●2:14[3] 在這幾封書信中，主照着神的經綸，渴望我們喫祂作生命樹、（7、）隱藏的嗎哪、（17、）以及美地豐富的出產。（三20，見二7註7。）但屬世的召會卻從生命轉到教訓上，使信徒受打岔，不能享受基督作他們生命的供應，以完成神的定旨。對基督的享受，建造召會；教訓產生宗教。

●2:14[4] 拜偶像總是帶進淫亂。（民二五1～3，徒十五29。）當屬世的召會輕忽主的名，就是主的人位時，她就轉去拜偶像，以致行淫亂。

2:15[a] 啓二 6
2:15[b] 啓二 14
2:16[a] 啓二 5
2:16[b] 啓二 5
2:16[c] 啓二 12；一 16
2:17[a] 啓二 7
2:17[b] 啓二 7
2:17[c] 啓二 7
2:17[d] 來九 4；出十六 31～34
2:17[e] 出十六 4～35；民十一 5～9；約六 31～33，35，57
2:17[f] 太十六 18；彼前二 5；林前三 12；啓二一 18～20
2:17[g] 啓三 12；賽六二 2；參啓十四 1；二二 4
2:17[h] 參啓十九 12
2:18[a] 徒十六 14
2:18[b] 啓一 14
2:18[c] 啓一 15
2:18[d] 約一 34；五 25；來一 2

2:15 你那裏也有人照樣持守 [1a] 尼哥拉黨的 [2b] 教訓。

2:16 所以你要 [a] 悔改；不然，我就快 [1b] 臨到你那裏，用我口中的 [c] 劍 [2] 攻擊他們。

2:17 那 [a] 靈向眾召會所說的話，凡有 [b] 耳的，就應當聽。[1c] 得勝的，我必將那 [2d] 隱藏的 [e] 嗎哪賜給他，並賜他一塊白 [3f] 石，上面寫着 [4g] 新名，除了那領受的以外，[h] 沒有人認識。

四 在推雅推喇的召會—背道的召會
二 18～29

2:18 你要寫信給在 [1a] 推雅推喇的召會的使者，說，那 [2b] 眼目如火焰，[c] 腳像明亮之銅的 [3d] 神之子，這樣說，

●2:15[1] 見 6 註 1。

●2:15[2] 屬世且墮落的召會，不但持守巴蘭的教訓，還持守尼哥拉黨的教訓。巴蘭的教訓使信徒受打岔，離開基督的人位，轉去拜偶像，並且從享受基督，轉去犯屬靈的淫亂；尼哥拉黨的教訓，破壞信徒作基督身體之肢體的功用，因而使主的身體無法彰顯主。前一種教訓忽視了頭，後一種教訓破壞了身體。這是仇敵在一切宗教教訓裏的詭計。

在以弗所的召會裏，只有尼哥拉黨的行爲，（6，）在別迦摩的召會裏，他們的行爲就發展成一種教訓。起先他們在初期的召會裏實行宗教階級制度，現在他們在墮落的召會裏教導宗教階級制度。今天在天主教和更正教裏，這種尼哥拉黨的階級制度，不但普徧的實行，也普徧的教導。

●2:16[1] 這不該指主的回來，乃該指當祂用口中出來擊殺的話，審判墮落的召會時，要來與墮落召會中尼哥拉黨的教師爭戰。然而，由在別迦摩的召會所豫表的屬世召會，產生了由在推雅推喇的召會所豫表的羅馬天主教，並且由這墮落的召會所帶進之世俗、邪惡的東西，都要存留在羅馬天主教裏，直到主回來施行祂完全的審判。

●2:16[2] 直譯，與他們爭戰。

●2:17[1] 這裏的得勝，專指勝過召會與世界的聯合、拜偶像與淫亂的教訓、並宗教階級制度的教訓。

●2:17[2] 嗎哪豫表基督是那使神子民有能力走祂道路的屬天糧食。那嗎哪有一分保存在那藏於約櫃中的金罐裏。（出十六 32～34，來九 4。）公開的嗎哪是公開給主的子民享受的；隱藏的嗎哪表徵隱密的基督，是特別的一分，保留給那些勝過屬世召會之墮落的得勝尋求者。當召會走世界的路時，這些得勝者進前來，住在至聖所神的面光中，在那裏享受隱藏的基督這特別的一分，作他們每日的供應。今天這應許在正當的召會生活中已經應驗，並且在要來的國度裏要完全應驗。今天我們若尋求主，勝過屬世召會的墮落，並享受主這特別的一分，在要來的國度裏，祂這隱藏的嗎哪就要成爲我們的賞賜。如果我們今天在召會生活中，失去祂作我們這特別的一分，在要來的國度裏，我們必定不能享受祂作賞賜。

●2:17[3] 石頭在聖經裏表徵神建造的材料。（太十六 18，彼前二 5，林前三 12。）在我們天然的人裏，我們不是石頭，乃是泥土。因着我們蒙了重生，得着神聖的生命和性情，我們就能享受基督作我們生命的供應，藉以變化（林後三 18）成爲石頭，甚至成爲寶石。如果我們不跟隨屬世的召會，而在正當的召會生活中享受主，我們就要變化成爲石頭，爲着神的建造。這些石頭要蒙主稱義並稱許，這是白色所指明的；而屬世的召會要被主定罪並棄絕。神建造召會的建造，乃在於我們的變化；我們的變化，又是從享受基督作生命的供應所產生的。

●2:17[4] 名標示人，新名是變化過之人的標示。每個變化過的信徒都是一塊白石，上面寫着新名，除了那領受的以外，沒有人認識。這樣的新名，說明被變化之人的經歷。因此，惟有他自己認識那名的意義。

●2:18[1] 原文意香的祭祀，或，不斷的祭祀。就表號說，在推雅推喇的召會豫表羅馬教，就是在第六世紀後期，因普世教皇制度的建立，所完全形成的背道召會。這背道的召會滿了祭祀，從她不止息的彌撒可以得着證明。

●2:18[2] 直譯，祂的眼目。主在對付屬世的別迦摩召會時，稱自己是那有兩刃利劍的；在對付背道的推雅推喇召會時，稱自己是那眼目如火焰，腳像明亮之銅的。屬世的召會

2:19[a] 啓二 2
2:19[b] 啓二 2
2:20[a] 啓二 4
2:20[b] 王上十六 31；十九 1～2；二一 23，25～26；王下九 7
2:20[c] 啓二 14～15
2:20[d] 啓二14；十四8；十七1～2，4；十八 3，9
2:20[e] 啓二 14；王上十六 31～33；十八 19；二一 26
2:21[a] 啓二 5
2:21[b] 啓九 20～21；十六 9，11
2:22[a] 啓十七 2；十八 3，9
2:23[a] 詩七 9；一三九 1～4；耶十七 10；羅八 27
2:23[b] 彼前一 17
2:24[a] 啓二 20
2:24[b] 啓二 9，13；三 9
2:24[c] 參林前二 10
2:25[a] 啓三 11
2:25[b] 啓三 3，11；十六 15；二二 20
2:26[a] 啓二 7
2:26[b] 約五 36；九 4；十四 12
2:26[c] 來三 6
2:26[d] 啓十二 5；二十 4；林前六 2

2:19 我[a]知道你的[1b]行爲、愛、信、服事、忍耐，也知道你末後所行的，比起初的更多。

2:20 然而有一件事我要[a]責備你，就是你容讓那自[1]稱是[2]女申言者的[3]婦人[b]耶洗別[4c]教導我的奴僕，引誘他們行[5d]淫亂，並喫祭[5e]偶像之物。

2:21 我曾給她時間，讓她[a]悔改，她卻[b]不肯悔改她的淫行。

2:22 看哪，我要[1]叫她臥病在[2]牀，那些與她行[a]淫的人，若不爲她所行的悔改，我也要叫他們受[3]大患難。

2:23 我又要用死亡[1]擊殺她的兒女，叫眾召會都知道，我是那[a]察看人[2]肺腑心腸的；我且要照你們的[b]行爲報應你們各人。

2:24 至於你們推雅推喇其餘的人，就是一切不持有那[a]教訓，不明白他們所謂[b]撒但[1c]深奧之事的人，我告訴你們，我不將別的重擔放在你們身上。

2:25 但你們已經有的，總要[a]持守，[1]直等到我[b]來。

2:26 [1a]得勝的，又守住[2b]我的工作[c]到底的，我要賜給他[3d]權柄制伏列國；

需要主那擊打、殺死的話對付；背道的召會，需要祂搜察的眼目和踐踏的腳審判。

●2:18[3] 背道的羅馬天主教極力強調基督是馬利亞的兒子。因此，主在這裏鄭重的聲稱祂是神的兒子，以抗議這個背道的異端。

●2:19[1] 或，工作。三 1、2、8、15 者同。如此，下文之『行』應作『作。』背道的天主教有許多工作和服事，她在末後日子所作的，比起初的更多。

●2:20[1] 直譯，說。

●2:20[2] 申言者是帶着神的權柄爲神說話的。主在這裏用耶洗別的豫表，指出背道的羅馬天主教是一個自立自封的女申言者，擅裝由神授權爲神說話。

●2:20[3] 這裏的婦人，就是主在太十三 33 所豫言，那把麵酵（表徵邪惡、異端、異教的事物）加在細麵（表徵基督是滿足神和人的素祭）裏的婦人；這婦人也就是啓十七那將可憎之物與神聖事物混雜的大妓女。亞哈的異教妻子耶洗別，乃是這背道召會的豫表。（見串珠 b。）

●2:20[4] 在別迦摩的召會中，有巴蘭和尼哥拉黨的教訓，這些教訓要存留在背道的召會中。此外，背道的天主教自己施教，使她的人聽從她過於聽從神的聖言。歸附她的人都被她異端、宗教的教訓麻醉，不在意基督是他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正如主曾應許給在以弗所和別迦摩召會的生命樹和隱藏的嗎哪所指明的。（7，17。）

●2:20[5] 背道的召會，無論在屬靈上或物質上，都充滿各種淫亂和偶像。在十七章，她甚至被稱爲大妓女。

●2:22[1] 直譯，把她拋在牀上。

●2:22[2] 牀正常是用着睡眠和休息，用着養病是反常的。主在這裏指明，背道的召會無可救藥，要這樣臥病直到她最終的審判。

●2:22[3] 不是指召會歷代所受的逼迫之苦，（七 14，）也不是在這世代末了的三年半要臨到一切地上居住之人的大災難，（太二四 21，）乃是主在將來審判背道的羅馬教時，要叫她所特別受的一分苦難。見 23 註 1。

●2:23[1] 這也許指神要藉着敵基督和跟從他的人，毀滅羅馬天主教。（十七 16～17。）

●2:23[2] 直譯，腎和心。

●2:24[1]『深奧之事，』原文意深，如在弗三 18 者。按表號說，指奧祕的事。羅馬天主教有許多的奧祕或深奧的道理。與受苦的召會對抗的，有撒但會堂的人；（9；）與屬世的召會相聯的，有撒但的座位；（13；）在背道的召會中，有撒但深奧的事。會堂的宗教，撒但座位下的世界，以及屬撒但之奧祕的哲學，都被撒但用來損害並腐化召會。

●2:25[1] 這指明背道的羅馬天主教要存留到主再來。

●2:26[1] 這裏的得勝，是指勝過羅馬天主教。

●2:26[2]『我的工作』指主所已經成就並正在作的事，與背道的召會在撒但影響下的工作相對。

●2:26[3] 這是給得勝者在千年國裏與基督一

2:27[a] 啓十二 5；十九 15；詩二 9
2:27[b] 詩二 9；賽三十 14；耶十九 11
2:27[c] 啓十一 15；十二 10；但七 13～14；路二二 29
2:28[a] 啓二二 16；彼後一 19；參民二四 17；太二 2，9～10
2:29[a] 啓二 7
2:29[b] 啓二 7
3:1[a] 啓一 4
3:1[b] 啓一 16
3:1[c] 啓二 2
3:1[d] 參約十四 19；六 57；加二 20；腓一 21
3:1[e] 羅八 6，13
3:2[a] 啓十六 15；太二四 42～43；可十三 33～37；彼前五 8
3:2[b] 參約十七 4；提後四 7

2:27 他必用[a]鐵杖[1]轄管他們，將他們如同窰戶的[b]瓦器打得粉碎，像[2c]我
從我父領受的權柄一樣；
2:28 我又要把[1a]晨星賜給他。
2:29 那[a]靈向眾召會所說的話，凡有[1b]耳的，就應當聽。

啓示錄 第三章

五 在撒狄的召會—改革的召會
三 1～6

3:1 你要寫信給在[1]撒狄的召會的使者，說，那有神的[2a]七靈和[2b]七星的，
這樣說，我[c]知道你的行爲，按[3]名你是[d]活的，其實是[e]死的。
3:2 你要[a]儆醒，堅固[1]那剩下將要衰微的；因我沒有見到你的行爲，在我
神面前有一樣是[2b]完成的。

同轄管列國的獎賞。（二十 4，6。）主這應許有力的含示，那些不答應祂呼召，勝過墮落基督教的人，不能有分於千年國的掌權。

●2:27[1] 直譯，牧養。在千年國裏，掌權的人就是牧養的人。

●2:27[2] 在詩二 9，神把轄管列國的權柄賜給基督；在這裏，基督把同樣的權柄賜給祂的得勝者。

●2:28[1] 在基督第一次顯現時，看見祂星的，（太二 2，9～10，）不是猶太宗教家，乃是星象家。在基督第二次顯現時，祂對那些儆醒等候祂來的得勝者，乃是晨星；但對所有其餘的人，祂只出現如日頭。（瑪四 2。）

●2:29[1] 在聖經裏，『七』這數字，是由六加一組成的，如六天加一天等於一週；或是由三加四組成的，如這兩章將七個召會分爲三個一組，和四個另一組。前三封書信，每封的末了都是先題凡有耳的就應當聽，然後呼召得勝者；後四封書信的次序正好相反。這證明前三個召會是一組，後四個召會是另一組。六加一是在神的創造裏，三加四是在神的新造，召會裏。萬有既是在六天之內創造的，『六』這數字就表徵受造之物，特別是表徵第六天被造的人；第七天既是六天的結束，是神安息的一天，『一』這數字就表徵獨一的創造者。因此，六加一的意思就是萬有都是被造歸與神，爲要成就祂的定旨。神這位獨一的創造主是三一的，由『三』這數字所表徵。四活物在神面前既代表受造之物，（四 6～9，）『四』這數字就表徵受造之物，特別表徵人。因此，三加四的意思是神加上祂所造的人，因而使祂的定旨逐漸得着成就。召會不僅是受造者，更是受造者同着創造者，就是三一神分賜到召會裏面。她是真正的七這數字，就是真正的三（三一神）加上真正的四（受造的人）。所以，七這數字指神行動的完成，首先是在舊造裏，然後是在新造，召會裏。

●3:1[1] 原文意餘數，餘剩者或恢復。就表號說，在撒狄的召會豫表從改教至基督再來時的更正教。改教運動是神對背道羅馬天主教（由墮落的推雅推喇召會所表徵）的反應。改教是由少數餘剩的信徒完成的，因此是餘剩者所帶進的恢復。

●3:1[2] 神的七靈是爲着使召會加強的活，七星是爲着使召會加強的亮。對於在以弗所的召會，基督是那手中握着七星，在七個金燈臺中間行走的。初期的召會需要基督的照顧，召會的領頭人也需要祂保守的恩典。對於在士每拿的召會，基督是那死過又活的。受苦的召會需要基督復活的生命。對於在別迦摩的召會，基督是那有兩刃利劍的。墮落、屬世的召會需要基督審判並擊殺的話。對於在推雅推喇的召會，基督是那眼目如火焰，腳像明亮之銅的。背道的召會需要基督的鑒察和審判。如今對於在撒狄的召會，基督是那有神的七靈和七星的。死沉、改革的召會，需要神七倍加強的靈，以及發亮的領頭人。這七倍加強的靈是活的，是死的字句知識所永遠不能頂替的。（林後三 6。）

●3:1[3] 許多人認爲改革的更正教是活的，主卻說她是死的。因此在她死的情形中，她需要活的靈和發亮的星。

●3:2[1] 直譯，那剩下將要死的。那剩下的，就是那些曾經失去，又爲改教運動所恢復的事，如本於信得稱義、公開的聖經等。這些

3:3 所以要[a]回想你是怎樣領受，怎樣聽見的，又要遵守，並要[b]悔改。若不儆醒，我必[c]臨到你那裏如同[1d]賊一樣。我幾[e]時臨到，你也絕不能知道。

3:4 然而在撒狄，你還有幾名是未曾[1a]玷污自己衣服的，他們要穿[2b]白衣與我同行，因爲他們是配得過的。

3:5 [1a]得勝的，必這樣[2]穿[b]白衣；我也絕不[3]從[c]生命[4]册上[d]塗抹他的名，並且要在我父面前，和我父的眾使者面前，[5e]承認他的名。

3:6 那[a]靈向眾召會所說的話，凡有[b]耳的，就應當聽。

3:3[a] 啓二 5
3:3[b] 啓二 5
3:3[c] 啓二 25
3:3[d] 啓十六 15；太二四 43；帖前五 2；彼後三 10
3:3[e] 太二四 36，44，50
3:4[a] 猶 23；亞三 3～5；參啓十九 8
3:4[b] 啓三 5，18；六 11；七 9，13；十九 8，14；傳九 8；參啓四 4
3:5[a] 啓二 7
3:5[b] 啓三 4
3:5[c] 啓十三 8；十七 8；二十 12，15；二一 27；路十 20
3:5[d] 參出三二 32
3:5[e] 太十 32；路十二 8
3:6[a] 啓二 7
3:6[b] 啓二 7

事雖然恢復了，卻是將要衰微的，因此需要復興。這是更正教的真實光景。

●3:2[2] 改教運動發起的事，沒有一樣是『完成的，』所以需要在非拉鐵非的召會來完成。

●3:3[1] 賊是在人不知道的時候，來偷取貴重的物品。改革的更正教既是死的，就不會察覺主向尋求祂的人隱密的顯現，要像賊一樣臨到，因此需要儆醒。

●3:4[1] 在聖經裏，衣服表徵我們在行事爲人並生活上的所是。玷污衣服在這裏特指沾染死亡。在神面前死比罪還污穢。（利十一 24～25，民六 6～7，9。）

●3:4[2]『白』不但表徵純潔，也表徵蒙稱許。在這裏，白衣表徵行事爲人並生活不受死亡玷污，並要蒙主稱許。這是與主同行，特別在要來的國度裏與主同行的資格。

●3:5[1] 這裏的得勝，是指勝過更正教死的光景，即勝過死的更正教。

●3:5[2] 在這應許裏，穿白衣是在千年國給得勝者的獎賞。他們在今世的行事爲人，在來世要成爲他們的獎賞。每一個信徒都需要兩件衣服：頭一件是爲着我們得救的稱義，表明基督，就是我們所接受的基督，在客觀方面作我們的義；（路十五 22，林前一 30；）第二件是爲着我們蒙悅納的稱許，表明基督，就是我們所活出的基督，在主觀方面作我們的義。（腓一 21，三 9。）這裏所說的白衣乃指這第二件衣服，爲着我們將來得賞賜，進國度與主同行，就是與主同王。（提後二 11～12。）見十九 8 註 2。

●3:5[3] 本節全是主給得勝者的應許，要成就於主回來之後的千年國。從生命册上塗抹他的名，指明那名已經記在生命册上。生命册是神聖的名册，其上記錄那些有分於神所豫備之福的人。凡神所揀選，並豫定要有分於這些福分的聖徒，名字都記在這册上。（路十 20。）這些福分分三個時期：㈠召會，㈡千年國，㈢永世。召會時期的福分，如赦罪、救贖、重生、永遠的生命、神聖的性情等，乃是初期的分。凡神所揀選，名字記在生命册上的人，都有分於這些初期的分，以開始他們屬靈的生活。如果他們與神供應的恩典合作，他們就會在召會時代在生命上成熟，這在生命上較早的成熟，要構成主在祂回來時所要用以賞賜他們的獎賞，就是進入千年國，並有分於那時期的神聖福分，如享受主的快樂和安息，（太二五 21，23，來四 9～11，）轄管列國（二 26～27，二十 4，6）等。這些福分是神爲祂所揀選的人豫備的，爲要激勵他們在召會時代與神一同往前。然而，許多蒙揀選的人接受了神的赦罪、救贖、永遠的生命、神聖的性情之後，不肯與祂的恩典合作，並與祂一同往前；因此，他們在召會時代生命不能成熟，到主回來時也就沒有豫備好，不能進入千年國，分享那時代的神聖福分爲獎賞。所以，在千年國期間，他們的名要從生命册上被塗抹。等到他們在千年國期間受了主的管教，生命長大成熟之後，就要在永世時期分享神聖的福分，如永遠的祭司職任帶着神永遠的同在、永遠的君王職分、（二二 3～5、）新耶路撒冷、生命樹（二二 14）和生命水（二二 17）等。那時他們的名字要再一次記在生命册上。這是說，凡神所揀選，名字記在生命册上，並在召會時期有分於神聖福分的人，必永不滅亡，（約十 28，）就是，他們絕不會失去永世的神聖福分。但有些人在召會時代不肯與主合作，在千年國期間就要受主時代的管教，失去那時期的神聖福分。

●3:5[4] 直譯，書卷。

●3:5[5] 主將來在國度時承認得勝者的名，是因爲他的名仍記在生命册上，沒有從其上被塗抹。這含示若信徒不是得勝者，在國度時他們的名要從生命册上被塗抹，（見 5 註 3，）主也就不承認他們的名。

六 在非拉鐵非的召會—恢復的召會
三 7～13

3:7 你要寫信給在[1]非拉鐵非的召會的使者，說，那[2a]聖別的、[b]真實的，拿着[3c]大衛的鑰匙，開了就沒有人能關，關了就沒有人能開的，這樣說，

3:8 我[a]知道你的行爲；看哪，我在你面前給你一個[1b]敞開的門，是[c]無人能關的；因爲你稍微有[2]一點能力，也曾[d]遵守我的[3]話，沒有[e]否認我的[3]名。

3:9 看哪，那[a]撒但[1b]會堂的，自[2]稱是[c]猶太人，其實[3]不是猶太人，乃是說謊的；看哪，我要使他們來在你腳前[4d]下拜，並使他們知道，我已經[e]愛你了。

3:10 你既[a]遵守[1]我[b]忍耐的話，我也必[2c]保守你免去那將要臨到[3]普天下，試煉一切[d]住在地上之人[e]試煉的時候。

3:7a 啓六 10；十六 5；四 8；賽六 3
3:7b 啓三 14；六 10；十九 11；約壹五 20；約十四 6
3:7c 賽二二 22；參太十六 19；啓一 18
3:8a 啓二 2
3:8b 徒十四 27；林後二 12；林前十六 9；西四 3
3:8c 啓三 7
3:8d 啓三 10；一 3
3:8e 太十 33；啓二 13；路十二 9；提後二 12
3:9a 啓二 9
3:9b 啓二 9
3:9c 啓二 9
3:9d 賽六十 14
3:9e 約十五 9
3:10a 啓三 8；一 3
3:10b 啓一 9
3:10c 路二一 36；參彼後二 9
3:10d 啓六 10；八 13；十一 10；十三 8，14；十七 8
3:10e 太二四 21；參但十二 1

●3:7[1] 原文意弟兄相愛。就表號說，在非拉鐵非的召會豫表十九世紀初期，主在英國興起的弟兄們所恢復的正當召會生活。正如在撒狄的召會所豫表改革的召會，是對在推雅推喇的召會所豫表背道天主教的反應，照樣，弟兄相愛的召會，也是對死的、改革的召會的反應。這反應要繼續對背道的天主教和墮落的更正教作相反的見證，直到主回來。

●3:7[2] 對於弟兄相愛的召會，主是『那聖別的、真實的，』恢復的召會憑着祂並以祂作元素，就能成爲聖別，從世界分別出來，並對神真實而忠信。

●3:7[3] 對於恢復的召會，主也是那『拿着大衛的鑰匙，』就是國度的鑰匙，有權柄開關的。主就是用這鑰匙對待恢復的召會。

●3:8[1] 主是那拿着大衛的鑰匙，開了就沒有人能關的，祂給恢復的召會一個敞開的門，無人能關。從十九世紀初期，正當召會生活的恢復開始，直到如今，主的恢復始終有敞開的門。組織的基督教越想關閉這門，這門就越敞開。今天儘管有許多反對，這門在世界各地總是敞開的。鑰匙是在召會元首的手中，不在反對者的手中。

●3:8[2] 這指明能使主喜歡的，不在於我們能爲主作多少，乃在於我們是否爲主竭盡所能的而作。

●3:8[3] 話是主的發表，名是主自己。背道的召會偏離了主的話，成了異端。雖然改革的召會多少有點恢復到主的話上，但他們否認了主的名，以許多別的名稱呼自己，如路德會、衛斯理會、聖公會、長老會、浸信會等。恢復的召會不但完全回到主的話上，也棄絕了主耶穌基督之外一切的名。恢復的召會絕對屬於主，與任何公會（任何名稱）無關。偏離主的話就是背道，以主的名之外的名稱呼召會，就是屬靈的淫亂。召會如同貞潔的童女許配基督，（林後十一 2，）除了她丈夫的名以外，不該有別的名。一切別的名，在神眼中都是可憎的。在恢復的召會生活裏，沒有巴蘭的教訓，（二 14，）沒有尼哥拉黨的教訓，（二 15，）沒有耶洗別的教訓，（二 20，）也沒有撒但深奧之事，（二 24，）惟有主純正的話。恢復的召會沒有稱謂的公會（名稱），惟有主耶穌基督這獨一的名。從主的話偏離到各種異端，並在基督的名以外高舉許多的名，是墮落的基督教最顯著的記號；從一切的異端、傳統回到純正的話，並棄絕一切別的名，高舉主的名，是恢復的召會中最感人的見證。這就是爲何主恢復中的召會，有主的啓示和同在，並且活潑的彰顯主，滿了亮光和生命的豐富。

●3:9[1] 見二 9 註 6。

●3:9[2] 直譯，說。

●3:9[3] 見二 9 註 4。

●3:9[4] 猶太會堂固守猶太教，這猶太教是由居間的祭司、字句的規條、物質的聖殿、屬地的應許組成的。恢復的召會揭露了猶太教固守以上四項事物的錯謬與頑固，藉此征服了猶太教，使猶太人知道，主已經愛了召會。

●3:10[1] 我忍耐的話，就是主受苦的話。今天主仍用祂的忍耐忍受棄絕和逼迫。我們不僅一同有分於祂的國度，也一同有分於祂的忍耐。（一 9。）因此，今天祂的話對我們乃是忍耐的話。我們要遵守祂忍耐的話，就

3:11 我必[1]快[a]來，你要[b]持守你所有的，免得有人奪去你的[2c]冠冕。

3:12 [1a]得勝的，我要叫他在我神[b]殿中作[2c]柱子，他也絕不再從那裏出去；我又要將[3]我神的[d]名，和我神城的名，（這城就是由天上從我神那裏降下來的[e]新耶路撒冷，）並我的[f]新名，都寫在他上面。

3:13 那[a]靈向眾召會所說的話，凡有[b]耳的，就應當聽。

七 在老底嘉的召會—墮落的召會
三 14～22

3:14 你要寫信給在[1a]老底嘉的召會的使者，說，[2]那[b]阿們，那忠信真實的[c]見證人，那神創造之物的[3d]元始，這樣說，

3:15 我[a]知道你的行爲，你也不冷也不[1]熱；我巴不得你或冷或[1b]熱。

3:16 你既如溫水，也不熱也不冷，我就要從我口中把你[1]吐出去。

3:11[a] 啓二二7，12，20；二25
3:11[b] 啓二25
3:11[c] 啓二10
3:12[a] 啓二7
3:12[b] 啓七15；十一1～2，19；十四15，17；十五5，6，8；十六1，17；二一22
3:12[c] 王上七21；加二9
3:12[d] 啓十四1；二二4
3:12[e] 啓二一2，10；加四26；來十一10；十二22
3:12[f] 參啓二17
3:13[a] 啓二7
3:13[b] 啓二7
3:14[a] 西二1；四16
3:14[b] 賽六五16；（和合本真實的神，原文阿們的神）；林後一20
3:14[c] 啓一5
3:14[d] 參西一15
3:15[a] 啓二2
3:15[b] 羅十二11

必須忍受祂所受的棄絕和逼迫。

●3:10[2] 這裏的試煉，無疑的是指那將要臨到普天下的大災難，（太二四21，）如第五號、第六號和第七號的七碗所指明的。（八13～九21，十一14～15，十五1，十六1～21。）這試煉也包含第六印和前四號，大災難開頭的超自然災害。恢復的召會既遵守主忍耐的話，主就應許要保守她免去這試煉的時候。（不是僅僅免去這試煉，乃是免去這試煉的時候。）主這應許，與路二一36者同，指明那些遵守主忍耐之話的聖徒，要在大試煉前被提；含示不遵守主忍耐之話的人，要留在那試煉中。

●3:10[3] 直譯，整個居人之地。

●3:11[1] 在這封書信裏，主帶領祂恢復裏的召會進入祂來的感覺中，因爲她愛祂。

●3:11[2] 恢復的召會已經得着冠冕。但她若不持守在主恢復裏所有的直到主來，她的冠冕就會被人奪去。

●3:12[1] 這裏的得勝，是指持守我們在恢復的召會中所有的。

●3:12[2] 二17的得勝者，成爲變化的石頭，爲着神的建造。這裏的得勝者，要成爲建造在神殿中的柱子。他既建造在神的建築裏，就絕不再從那裏出去。這應許要在千年國成就，作得勝者的獎賞。

●3:12[3] 神的名，新耶路撒冷的名，並主的新名，寫在得勝者上面，指明得勝者爲神、新耶路撒冷和主所得着；神自己、神的城新耶路撒冷和主自己，也全屬於得勝者；並且他與神、與新耶路撒冷、與主也是一。神的名意即神自己，新耶路撒冷的名意即城本身，主的名意即主自己。將神的名，新耶路撒冷的名，並主的名，寫在得勝者上面，指明神的所是，新耶路撒冷的性質並主的人位，全都作到得勝者裏面。說新耶路撒冷要作得勝者獎賞的話，指明這應許要在千年國成就。千年國的新耶路撒冷是單給得勝聖徒的獎賞，新天新地中的新耶路撒冷纔是所有蒙救贖之人共同的分，直到永遠。

●3:14[1] 原文意平民（或平信徒）的意見、決斷。就表號說，在老底嘉的召會豫表恢復後又墮落的召會。主在十九世紀初期恢復了正當的召會後，不到一個世紀，有些恢復的召會（弟兄們稱之爲聚會）墮落了。這恢復後又墮落的召會，與在撒狄的召會所表徵改革的召會不同，也與在非拉鐵非的召會所表徵正當恢復的召會不同。這召會要存到主回來的時候。

●3:14[2] 主照着七個召會的光景和情形，分別對每個召會說到祂的所是和所作。這裏主對在老底嘉的召會說到自己是：『那阿們，那忠信真實的見證人，那神創造之物的元始。』阿們，來自希伯來文，意堅定、穩固或可靠。主是那堅定、穩固並可靠的一位。因此，祂是那位忠信真實的見證人。這指明墮落的老底嘉召會不是堅定、穩固、可靠的，也不是忠信真實的作主的見證人。神創造之物的元始，是指主乃是神創造之物的起源或根源，含示主是神工作中不變永存的根源。這指明恢復後又墮落的召會，是因離開主這源頭而改變了。

●3:14[3] 或，起源，根源。即起源的根源。

●3:15[1] 直譯，沸騰。下節者同。

●3:16[1] 從主的口中被吐出去，乃是被主棄絕，不得再享受主對祂的召會所是之一切。

3:17 因爲你[1]說，我是[a]富足，已經發了財，一樣都不缺；卻不知道你是那[2b]困苦、可憐、貧窮、[c]瞎眼、[d]赤身的。

3:18 我勸你向我[1a]買[b]火[c]煉的[2d]金子，叫你[e]富足；又買[3f]白衣穿上，叫你[g]赤身的羞恥不露出來；又買[4]眼藥[h]擦你的眼睛，使你能看見。

3:19 凡我所[a]愛的，我就責備[b]管教；所以你要[1]發熱心，也要[c]悔改。

3:20 看哪，我站在[1a]門外[b]叩門；若有[c]聽見我[d]聲音就[2]開門的，我要[e]進到他那裏，我與他，他與我要一同[3]坐席。

3:21 [1a]得勝的，我要賜他[2]在我[b]寶座上與我同坐，就如我[c]得了勝，在我父的寶座上[d]與祂同[e]坐一樣。

3:22 那[a]靈向[1]眾召會所說的話，凡有[b]耳的，就應當聽。

3:17[a] 林前四 8；參太五 3；啓二 9
3:17[b] 參羅七 24
3:17[c] 彼後一 9；太十五 14；二三 16，17，19，24，26
3:17[d] 啓十六 15
3:18[a] 賽五五 1；太二五 9
3:18[b] 啓一 14；來十二 29
3:18[c] 瑪三 3
3:18[d] 彼前一 7；林前三 12～13
3:18[e] 啓二 9
3:18[f] 啓三 5
3:18[g] 啓十六 15
3:18[h] 約九 6～11；約壹二 20，27
3:19[a] 啓一 5；來十二 6
3:19[b] 來十二 5～11
3:19[c] 啓二 5
3:20[a] 雅五 9
3:20[b] 路十二 36
3:20[c] 啓二 7；約十 27
3:20[d] 啓一 15
3:20[e] 約十四 23
3:21[a] 啓二 7
3:21[b] 參啓二十 4；太十九 28
3:21[c] 啓五 5；十七 14；約十六 33
3:21[d] 啓二二 1，3
3:21[e] 弗一 20；來一 3，13；八 1；十 12；十二 2
3:22[a] 啓二 7
3:22[b] 啓二 7

●3:17[1] 恢復後又墮落的召會，誇耀她的富足（主要的是在道理的知識上），卻不知道她在生命上是貧窮的，在視力上是瞎眼的，在行爲上是赤身的。所以下節說，她需要買金子使她富足，買白衣遮蓋她的赤身，買眼藥醫治她的瞎眼。

●3:17[2] 在主眼中，那恢復後又墮落的召會是：㈠困苦，因爲她誇口她在道理上虛空知識的豐富，而實際上她在對基督之豐富的經歷上是極其貧窮的；㈡可憐，因爲她是赤身、瞎眼、滿了羞恥和黑暗的；㈢貧窮，因爲她在經歷基督上，並在神經綸的屬靈實際上是貧窮的；㈣瞎眼，因爲她在真實屬靈的事上，缺少真實屬靈的內在眼光；並㈤赤身，因爲她不憑基督活着，不活基督作她主觀的義，作她在日常生活中的第二件衣服。

●3:18[1]『買』必須付代價。恢復後又墮落的召會，需要爲她所迫切需要的金子、白衣和眼藥付代價。

●3:18[2] 聖經把我們那運行作工的信（加五 6）比喻爲金子，（彼前一 7，）並且神聖的性情，就是基督的神性，也是由金子表徵的。（出二五 11。）我們乃是藉信有分於神的性情。（彼後一 1，4～5。）恢復後又墮落的召會，對基督有道理的認識，但沒有多少活的信，以有分於基督的神聖元素。她需要付代價，經過火煉的試驗，得着金的信，使她能有分於真金，就是基督自己，作祂身體生命的元素。如此她纔能成爲純金的燈臺，（一 20，）好建造金的新耶路撒冷。（二一 18。）

●3:18[3] 在表號上，衣服表徵行爲。這裏的白衣指蒙主稱許的行爲，就是主自己從召會活出來，這是恢復後又墮落的召會所需要的，好遮蓋她的赤身。

●3:18[4] 那擦眼睛所需要的眼藥，必是指膏抹的靈，（約壹二 27，）也就是主自己這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 45。）恢復後又墮落的召會，也需要這種眼藥醫治她的瞎眼。爲着這三樣東西，她必須付代價。

●3:19[1] 直譯，沸騰。死的虛空知識和道理的儀式，使恢復後又墮落的召會不冷不熱。她需要爲她的不冷不熱悔改而發熱心、沸騰、火燒，藉此重得享受基督的實際。

●3:20[1] 這裏的門不是個人的門，乃是召會的門。主是召會的元首，祂站在墮落召會的門外叩門，恢復後又墮落的召會必須體認這點！

●3:20[2] 這門是召會的門，但需要個別的信徒打開。在老底嘉的召會有知識，卻沒有主的同在。主是在對付整個召會，但接受主的對付，必須是個人的事。主的對付是客觀的，但信徒的接受必是主觀的。

●3:20[3] 原文指在晚上用一天的正餐。見二 7 註 7。

●3:21[1] 這裏的得勝，是指勝過恢復後又墮落的召會中，不冷不熱和驕傲的光景，並出代價買所需之物，且開門讓主進來。

●3:21[2] 在主的寶座上與主同坐，乃是給得勝者的賞賜，使他在要來的千年國有分於主的權柄，與主同王，管理全地。

●3:22[1] 七個召會不僅豫言式的表徵召會在七個時代的過程，如我們所看過的，也表徵召會歷史中的七類召會：初期的召會、受苦的召會、屬世的召會、背道的召會、改革的召會、恢復的召會、以及恢復後又墮落的召會。初期的召會延續爲受苦的召會，受苦的召會轉變成屬世的召會，屬世的召會變成背道的召會。因此，頭四個召會，最終成了一

啓示錄 第四章

肆 『將要發生的事』
四 1 ～二二 5

一 第一段，綜觀要來的事，從基督升天到將來的永遠
四 1 ～十一 19

1 天上寶座周圍的景象—惟有獅子羔羊（得勝並救贖的基督）配揭開神經綸的奧祕
四 1 ～五 14

4:1 這些事以後，我觀看，看哪，天上有[a]門[1b]開了，我初次所聽見那如吹號的[2c]聲音，對我說，你[d]上到這裏來，我要將這些[e]事以後必發生的事指示你。

4:2 我立刻就在[1a]靈裏；看哪，有一個[2b]寶座安置在天上，又有[c]一位坐在寶座上。

4:3 那位坐着的，顯出來的樣子好像[1a]碧玉和[2b]紅寶石，又有[3c]虹圍着寶座，顯出來的樣子好像[4d]綠寶石。

4:1[a] 創二八 17
4:1[b] 啓十九 11；結一 1；太三 16；徒七 56；十 11；約一 51；參啓十一 19
4:1[c] 啓一 10
4:1[d] 啓十七 1；二一 9
4:1[e] 啓一 19
4:2[a] 啓一 10；十七 3；二一 10
4:2[b] 啓五 1；六 16；七 9；八 3；十二 5；十六 17；十九 5；二十 11；二一 5；二二 1；王上二二 19；賽六 1；結一 26；但七 9
4:2[c] 詩四七 8；賽六 1
4:3[a] 啓二一 11，19
4:3[b] 啓二一 20
4:3[c] 啓十 1；結一 28；創九 12 ～ 17
4:3[d] 啓二一 19；出二八 18

類的召會，就是背道的召會—羅馬天主教。然後就是改革的召會，她是對背道召會的反應，成了另一類的召會，就是沒有完全恢復的召會。因此，恢復的召會接着被興起，完全恢復了正當的召會生活，可視爲第三類的召會。因着恢復的召會墮落了，便出現恢復後又墮落的召會，可算爲第四類的召會。這四類召會都要存留到主回來。無疑的，惟有恢復的召會能成就神永遠的定旨，也惟有她是主所要的。我們必須接受主的選擇。

●4:1[1] 神的計畫是隱藏在天上的。當神在地上找着一個合祂心意的人時，天就向這人開啓。天曾經向雅各、（創二八 12 ～ 17、）以西結、（結一 1、）耶穌、（太三 16、）司提反（徒七 56）和彼得（徒十 11）開啓過。在這裏和十九 11，天也向本書的作者約翰開啓。在永世裏，天也要向所有在基督裏的信徒開啓。（約一 51。）

●4:1[2] 指在一 10 所聽見的那聲音。

●4:2[1] 見一 10 註 2。

●4:2[2] 在本書中，神的寶座乃是神行政的中心。書信中的寶座是施恩的寶座，從這寶座我們受憐憫、得恩典。（來四 16。）本書中的寶座乃是審判的寶座，從這寶座世界受審判。至終，在執行了神一切的審判之後，神這寶座要成爲永遠生命供應的寶座，從這寶座要流出生命的活水，帶着長在其中的生命樹，作神贖民在永世裏的供應。

●4:3[1] 照二一 11 看，碧玉乃是『極貴的寶石，…明如水晶。』它必是深綠色的，表徵豐盛的生命。這裏的碧玉，就如二一 11 所指明的，表徵神在祂豐富生命裏可傳輸的榮耀。（約十七 22，2。）碧玉是神顯出的樣子，也是聖城新耶路撒冷顯出的樣子。（二一 11。）城牆和第一根基也是用碧玉造的。（二一 18 ～ 19。）

●4:3[2] 紅寶石也是一種極貴的寶石，紅色表徵救贖。碧玉指明那在祂豐富生命中之榮耀的神；紅寶石表徵這位神是救贖的神。在舊約裏，鑲在大祭司胸牌上的寶石，第一塊是紅寶石，最後一塊是碧玉。（出二八 17，20。）這表徵作神的贖民，是開始於神的救贖，完成於神生命的榮耀。

●4:3[3] 虹是神與人並活物立約的記號，說明祂不會再用洪水滅絕他們。（創九 8 ～ 17。）在本書中，神要審判地和其上一切的居民。彩虹圍着祂的寶座，表徵神是立約的神，是信實的神，在祂審判地時，要遵守祂所立的約，不再用洪水審判人，也不再將全人類滅絕，乃要保留一些人，成爲新地上的列國榮耀祂。（二一 24，26。）

●4:3[4] 圍着神寶座的虹，顯出來的樣子好像綠寶石。綠寶石是草綠色的，表徵地上的生命。這指明神在地上施行審判時，仍要記念祂的約，並保留一些生命在地上，如創九 11 所指明的。

4:4 寶座的[a]周圍，又有[1b]二十四個寶座，其上坐着[1c]二十四位[2]長老，
身穿[3d]白衣，頭戴金[e]冠。
4:5 有[a]閃電、聲音、雷轟，從寶座中發出。又有[1b]七盞火燈在寶座前點着，
這七燈就是神的[2c]七靈。
4:6 寶座前好像一個[1a]玻璃海，如同[b]水晶；寶座中、和寶座周圍有[2c]四
個活物，[3]前後[d]滿了眼睛。
4:7 第一個活物[1]像[a]獅子，第二個活物像[a]牛犢，第三個活物臉面像[a]人，
第四個活物像飛[a]鷹。
4:8 四活物各個都有[a]六個翅膀，周圍和裏面統滿了眼睛；他們晝夜不歇
息的說，[1b]聖哉，聖哉，聖哉，[c]主神是[2d]昔是今是以後永是的全能者。
4:9 每逢四活物將[1a]榮耀、尊貴、感謝，歸與那坐在寶座上，[b]活到永永遠
遠者的時候，

4:4[a] 啓四 6；五 11；七 11
4:4[b] 啓十一 16
4:4[c] 啓四 10；五 6，8，14；十九 4
4:4[d] 啓三 4
4:4[e] 啓四 10
4:5[a] 啓八 5；十一 19；十六 18；出十九 16
4:5[b] 出二五 37；亞四 2
4:5[c] 啓一 4；三 1；五 6
4:6[a] 啓十五 2
4:6[b] 結一 22；啓二一 11；二二 1
4:6[c] 啓四 7～11；五 6；六 1，6；七 11；十四 3；十五 7；十九 4；結一 5～25
4:6[d] 結一 18；十 12
4:7[a] 結一 10；十 14
4:8[a] 賽六 2
4:8[b] 賽六 3；啓三 7
4:8[c] 啓一 8
4:8[d] 啓一 4
4:9[a] 啓五 12～13
4:9[b] 啓十 6；十五 7；但四 34；十二 7；申三二 40；撒下二二 47；結五 11

●4:4[1] 二十四是十二乘二所成的。十二指明神行政的完整。（太十九 28。）大衛曾把祭司與利未人分成二十四個班次，執行神行政中的職務。所以在召會頂替天使中的二十四位長老之前，這二十四位長老是在執行神的行政。十二乘二表明加倍的加強，指天使中二十四位長老所執行的神聖行政乃是剛強的。

●4:4[2] 這裏的長老不是召會的長老，乃是天使的長老，因爲他們在主再來以前，已經坐在寶座上。（比太十九 28，啓二十 4。）在神的造物中，天使是最古老的。天使的長老是神整個造物中的長老。他們坐在寶座上，頭戴金冠，指明他們必是管理宇宙的，直到千年國來到，那時管理這地的權柄要交給得勝的聖徒。（來二 5～9，啓二 26～27，二十 4。）他們身穿白衣，又拿着琴，和盛滿了香的金爐，（五 8，）指明現今他們在神面前也是祭司；而在千年國，掌權的得勝者要作神和基督的祭司。（二十 6。）他們的金冠冕指明他們也是掌權者。所以他們是祭司事奉神，也是君王管治神的造物。

●4:4[3] 這裏的白衣指明這些天使的長老是無罪的，不像蒙救贖的聖徒，需要羔羊的血洗淨。（七 14。）

●4:5[1] 這裏的七燈，是以出二五 37 和亞四 2 燈臺上的七燈爲依據。七盞火燈，就是神的七靈，表徵神七倍加強之靈的光照與鑒察。在出二五和亞四，表徵神的靈在神行動中所發光照的七燈，乃是爲着神的建造，或爲建造帳幕，或爲重建聖殿。這裏的七燈是爲着神的審判，至終也要帶進神的建造，就是新耶路撒冷的建造。

●4:5[2] 見一 4 註 5。

●4:6[1] 這玻璃海沒有水，卻有火。（十五 2。）洪水以後，神照着祂不再用水審判地和其上活物的應許，（創九 15，）總是用火向人施行審判。（創十九 24，利十 2，民十一 1，十六 35，但七 11，啓十四 10，十八 8，十九 20，二十 9～10，二一 8。）神審判的寶座乃像火焰，從這火焰有火河流出。（但七 9～10。）神審判之火所發的火焰，要將整個宇宙中一切消極的事物，盡都掃入玻璃海中，至終這玻璃海要成爲火湖。（二十 14。）玻璃海是神一切烈火審判的大匯集，如同水晶，表徵一切消極的事物，在神的審判之下都透亮如水晶。在這裏我們看見虹圍繞神的寶座，表徵神要遵守祂在創九 8～17 的應許；又有攙着火的玻璃海，指明神仍要用火審判一切消極的事物。

●4:6[2] 在神寶座周圍的二十四位長老，代表所有的天使；四活物代表所有其他的活物。第一活物像獅子，代表野獸；第二活物像牛犢，代表牲畜；第三活物臉面像人，代表人類；第四活物像飛鷹，代表飛禽。（7。）在神所造的六類活物中，（創一 20～28，）有兩類在這裏沒有代表，就是地上的爬物和水中的活物。在爬物中爲首的是蛇，是神的仇敵撒但的表徵；他既被扔進火湖裏，在新天新地裏就不再有地位了。水中的活物是在神審判的水中，在新天新地裏，這水也不再有了。（二一 1。）因此，這兩類活物在神面前沒有代表，直到永遠。

在四活物中，牛犢是潔淨的，獅子和鷹卻是不潔淨的，（利十一 3，27，13～19，）但牠們蒙了救贖，也都成爲潔淨的。（徒十

4:10[a] 啓五 8，14；七 11；十一 16；十九 4

4:11[a] 啓五 2，9，12
4:11[b] 啓五 12～13
4:11[c] 啓十 6；弗三 9；羅十一 36
4:11[d] 弗一 11
5:1[a] 啓十 1～2
5:2[a] 啓五 9
5:3[a] 啓五 13；腓二 10

5:5[a] 創四九 8；太一 3；來七 14
5:5[b] 創四九 9～10；參民二四 9；彌五 8
5:5[c] 啓二二 16；參賽十一 1，10；羅十五 12
5:5[d] 約十六 33；啓十七 14

4:10 那二十四位長老，就[a]俯伏在坐寶座的面前，敬拜那活到永永遠遠的，又把他們的冠冕[1]投在寶座前，說，

4:11 我們的主，我們的神，你是[a]配得[1b]榮耀、尊貴、能力的，因爲你[c]創造了萬有，並且萬有是因你的[2d]旨意存在並被創造的。

啓示錄 第五章

5:1 我看見坐寶座的右手中有[1a]書卷，裏外都寫着字，用[2]七印封嚴了。

5:2 我又看見一位大力的天使，大聲宣傳說，有誰[a]配展開那書卷，揭開它的七印？

5:3 [a]在天上、地上、地底下，沒有能展開、能觀看那書卷的。

5:4 因爲[1]找不到一位配展開、配觀看那書卷的，我就大哭。

5:5 長老中有一位對我說，不要哭；看哪，[a]猶大支派中的[1b]獅子，[2]大衛的[c]根，祂已[3d]得勝，能以展開那書卷，揭開它的七印。

11～16。）在四活物中，牛犢和人是柔和溫順，獅子和鷹卻是兇猛殘暴。藉着救贖，他們能住在一起。（賽十一 6～9。）基督的救贖不僅是爲着人，也是爲着萬有，（西一 20，）因祂爲樣樣嘗了死味。（來二 9。）

●4:6[3] 眼睛是給活物接受光和景象的。四活物不僅前後滿了眼睛，翅膀周圍和裏面也都滿了眼睛，（8，）指明他們絕非不透明，乃是各方面透亮如水晶。我們蒙救贖的人，在神面前也該如此。

●4:7[1] 在外表上，四活物好像結一 5～10 和十 14～15 的□基□路□伯；按他們有六個翅膀（8）看，又像是賽六 2 的撒拉弗。（出二五 20 和王上六 27 的□基□路□伯，有兩個翅膀；結一 6 的□基□路□伯，有四個翅膀。）四活物必是□基□路□伯和撒拉弗的組合。他們是撒拉弗，是爲神的聖別，（賽六 3，）指神的性情；他們是□基□路□伯，是爲神的榮耀，（結十 18～19，來九 5，）指神的彰顯。因此，四活物代表神的性情和彰顯。

●4:8[1] 這裏三次說到聖哉，與賽六 3 者同，含示神是三一的。

●4:8[2] 這裏用三種時態說到神的存在，也含示神是三一的。參一 4 註 3。

●4:9[1] 本節四活物，和 11 節二十四位長老的讚美，都由三件事組成，含示他們是在讚美三一神。在兩處的讚美中，前兩項榮耀、尊貴是相同的，最後一項卻不同。在四活物的讚美中，最後一項是感謝，因爲他們是蒙救贖的，對神恩典的救贖心存感激；但在二十四位長老的讚美中，最後一項是能力，因他們不是蒙救贖的受造之物，乃是靠神的能力管理宇宙的，所以他們珍賞神的能力。

●4:10[1] 憑本節前文看，本段的聖言含示，當蒙救贖的聖徒，就是蒙救贖之四活物中的人，完全被成全並得着榮耀作神正式的祭司和君王時，（二十 6，）這些作神暫時的祭司和君王，天使中的二十四位長老，就要辭去他們的職位，如他們把他們的冠冕投在寶座前所含示的。

●4:11[1] 見 9 註 1。

●4:11[2] 神是一位有定旨的神，有祂自己喜悅的旨意。祂爲着自己的旨意，創造了萬有，好成就並完成祂的定旨。本書揭示神宇宙的行政，給我們看見神的定旨。因此，當二十四位長老爲着神的創造而讚美時，說出祂的創造與祂的旨意有關。

●5:1[1] 這書卷必定是神爲了救贖召會、以色列人、世界和宇宙，用羔羊的血所立的新約，就是宇宙間那最偉大的所有權狀。本書記載了神對召會、以色列人、世界和宇宙的意念。

●5:1[2] 用來封嚴這書卷的七印，實際上就是這書卷的內容，也是啓示錄的內容。啓示錄正是揭開並啓示這七印的。

●5:4[1] 若是在全宇宙中真找不到一位配的，我們的確需要大哭，因爲沒有一位彀資格揭開宇宙的祕密，整個宇宙就都要歸於虛空。

●5:5[1] 獅子表徵基督，描繪出祂是抵擋仇敵的剛強戰士，如創四九 8～9 所豫言的。祂的得勝使祂彀資格展開那書卷，揭開它的七印。

●5:5[2] 大衛的根，（也稱大衛之父耶西的根—賽十一 10，）這名稱表徵基督是大衛的

5:6 我又看見寶座與四活物中間，並眾長老中間，有 [1a] 羔羊 [2] 站立，像是 [3] 剛被 [b] 殺過的，有 [4] 七 [c] 角和 [5d] 七 [e] 眼，[6] 就是神的 [f] 七靈，奉差遣往 [g] 全地去的。

5:7 這羔羊前來，從坐寶座的右手中拿了書卷。

5:8 當祂拿書卷的時候，[a] 四活物和 [b] 二十四位長老，都俯伏在羔羊面前，各拿着 [c] 琴，和盛滿了 [1d] 香的 [e] 金 [2] 爐，這香爐就是眾聖徒的 [f] 禱告。

5:9 他們唱 [1a] 新歌，說，你 [2b] 配拿書卷，配揭開它的七印，因爲你曾被 [c] 殺，[3] 用自己的 [d] 血從 [e] 各支派、各方言、各民族、各邦國中，[f] 買了人來歸與神，

5:10 又叫 [1] 他們成爲 [2a] 國度，作祭司，歸與我們的神；他們要在地上 [b] 執掌王權。

5:11 我又看見，且聽見，寶座與活物並長老的周圍，有 [1] 許多天使的聲音；他們的數目有 [a] 千千萬萬，

5:6[a] 啓五 8，12，13；六 1，16；七 9～10，14，17；十二 11；十三 8；十四 1，4，10；十五 3；十七 14；十九 7，9；二一 9，14，22，23，27；二二 1，3；約一 29；彼前一 18～19；賽五三 7

5:6[b] 啓五 9，12；十三 8

5:6[c] 參申三三 17；詩一三二 17

5:6[d] 亞三 9；四 10

5:6[e] 啓一 14

5:6[f] 啓一 4；三 1；四 5

5:6[g] 亞四 10

5:8[a] 啓四 6～9

5:8[b] 啓四 4，10～11

5:8[c] 啓十四 2

5:8[d] 啓八 3；參出三十 34～38

5:8[e] 啓八 3，5

5:8[f] 啓八 3，4；路一 10

5:9[a] 啓十四 3；詩四十 3

5:9[b] 啓五 2；四 11

5:9[c] 啓五 6

5:9[d] 啓一 5

5:9[e] 啓七 9

5:9[f] 啓十四 3；林前六 20；彼前一 18～19

5:10[a] 啓一 6

5:10[b] 啓二十 4；二二 5；二 26，27；十二 5；提後二 12

5:11[a] 但七 10；來十二 22

根源。因此，大衛雖是祂的先祖，也稱祂爲主。（太二二 42～45。）

●5:5[3] 基督是猶大支派中的獅子，擊敗了背叛神的仇敵撒但，並且祂是救贖的羔羊，除去了墮落之人的罪，藉此祂去掉了成全神旨意的攔阻。所以祂配展開關於神經綸的書卷。

●5:6[1] 在四章裏，諸天之上的景象是以神的寶座爲中心，神坐在其上，豫備好執行祂宇宙的行政，以完成祂永遠的定旨。在五章這裏有基督升天後諸天之上同樣的景象。長老中有一位向使徒約翰引薦基督是猶大的獅子，但祂向約翰卻顯爲羔羊。是獅子，祂是抵擋仇敵的戰士；是羔羊，祂是我們的救贖主。祂爭戰是爲救贖我們，如今祂已勝過仇敵，並爲我們成功了救贖。對仇敵，祂是獅子；對我們，祂是羔羊。所以祂是獅子羔羊。

●5:6[2] 關於救贖，基督升天後就坐在諸天之上神的右邊；（來一 3，十 12；）關於神行政的完成，祂在升天裏仍然站着。

●5:6[3] 剛被殺過的，指明羔羊剛剛被殺，也指明本章所描述諸天之上的景象，是緊接在基督升天之後。

●5:6[4] 角象徵爭戰的力量。（申三三 17。）基督雖是救贖的羔羊，卻有爭戰的角。祂乃是爭戰的救贖主。祂的爭戰在神的行動中是完整（完全而完整）的，如七這數字所表明的。

●5:6[5] 眼是爲着鑒察並搜尋。基督是救贖的羔羊，有鑒察並搜尋的七眼，爲着執行神對宇宙的審判，以成就神永遠的定旨，這要完成於新耶路撒冷的建造。所以，亞三 9 豫言祂是石頭，就是帶着七眼，爲着神建造的頂石。（亞四 7。）這七眼就是神的七靈，奉差遣往普天下去，徧察全地的。（亞四 10。）見一 14 註 3。

●5:6[6] 按希臘文文法，『就是』的前述辭是七眼，所以神的七靈，只指羔羊的七眼，不包含祂的七角。

●5:8[1] 原文，複數。

●5:8[2] 原文是碗（複數），用作香爐。爐是眾聖徒的禱告，由天使的長老帶到神面前；（參八 3～4；）香是加在眾聖徒禱告裏的基督。見八 3 註 4。這天使中的二十四位長老，在敬拜神的時候拿着盛滿了香的金爐，乃說明他們是祭司事奉神，把聖徒的禱告帶給神。

●5:9[1] 這裏的歌是新的，因爲他們所讚美的羔羊，是剛被殺的。

●5:9[2] 在全宇宙中，除了那得勝的獅子，救贖的羔羊基督之外，沒有一位配揭開神經綸的奧祕。祂是得勝的獅子，爲神擊敗了撒但；又是救贖的羔羊，爲我們除去了罪。惟有祂彀資格揭開並完成神經綸的奧祕。

●5:9[3] 直譯，在自己的血裏。

●5:10[1] 『他們』指蒙救贖的人。（9。）二十四位長老的讚美稱這些蒙救贖的人作『他們，』證明這些讚美的長老不是召會的長老，乃是天使的長老。

●5:10[2] 國度是爲着君王職分執行神的權柄；祭司是爲着祭司職任完成神聖的職事。

●5:11[1] 二十四位長老所代表的許多天使，隨着他們向羔羊獻上天使的讚美。

5:12[a] 啓五 6
5:12[b] 啓五 6
5:12[c] 啓四 11；五 9
5:12[d] 啓四 11
5:12[e] 羅十一 33
5:12[f] 啓一 6
5:12[g] 啓七 12
5:13[a] 腓二 10
5:13[b] 啓五 6
5:14[a] 啓七 12；十九 4

5:12 大聲說，曾被[a]殺的[b]羔羊，是[c]配得[d]能力、[e]豐富、智慧、力量、尊貴、[f]榮耀、[g]頌讚的。

5:13 我又聽見[a]在天上、地上、地底下、滄海裏的[1]一切受造之物，以及天地間的萬有都說，但願頌讚、尊貴、榮耀、權能，都歸與坐寶座的和[b]羔羊，直到永永遠遠。

5:14 四活物就說，[a]阿們。眾長老也俯伏敬拜。

啓示錄 第六章

2 七印—神經綸的奧祕
六 1～八 5

a 第一印：白馬與騎馬者—福音廣傳
六 1～2

6:1[a] 羔羊[1]揭開[b]七印中第一印的時候，我觀看，就聽見[c]四[2]活物中的一個，[d]聲音如雷，說，你[e]來。

6:2 我就觀看，看哪，有一匹[1a]白馬，[2]騎在馬上的拿着[3]弓，並有[4b]冠冕賜給他，他便[c]出去，[5d]勝了又要勝。

b 第二印：紅馬與騎馬者—戰爭普及
六 3～4

6:3 羔羊揭開第二印的時候，我聽見第二個活物說，你來。

6:4 [1]我就觀看，看哪，另有一匹[2a]紅馬出去，騎在馬上的得了權柄，可以[3]從地上[b]奪去太平，使人彼此相殺，又有一把大[4c]刀賜給他。

6:1[a] 啓五 6
6:1[b] 啓五 1
6:1[c] 啓四 6～9
6:1[d] 啓十 3；十四 2；十九 6
6:1[e] 啓六 3，5，7
6:2[a] 參啓十九 11，14；亞一 8；六 3
6:2[b] 參啓十四 14；十九 12
6:2[c] 參太二四 14；路二四 47；徒一 8；羅十 18；十五 19～21
6:2[d] 參林後二 14
6:4[a] 參亞一 8；六 2
6:4[b] 太二四 6；參賽二 4；彌四 3
6:4[c] 賽三四 5～6；六六 16

●5:13[1] 四活物所代表的一切受造之物隨着他們，向羔羊獻上除天使之外所有受造之物宇宙的讚美。

●6:1[1] 羔羊揭開七印，是緊接在基督升天之後。基督藉着成爲肉體、釘死十架並復活，就完全彀資格在祂的升天裏揭開七印所包含神經綸的奧祕。

●6:1[2] 因爲神對受造之物的經綸包含在七印中，所以四活物很有興趣的分別宣佈頭四印的揭開。

●6:2[1] 『白』表徵清潔、純一、公義並可蒙稱許。白馬象徵福音的傳揚，不論對人對神，都是清潔、純一、公義並可蒙稱許的。

●6:2[2] 頭四印包括四匹馬以及騎在馬上的，猶如一場四馬競賽。四個騎馬的都不是真人，而是人位化的事物。顯然騎第二匹馬（紅馬）的，是戰爭；（4；）騎第三匹馬（黑馬）的，是饑荒；（5；）騎第四匹馬（灰馬）的，是死亡。（8。）根據歷史事實，騎第一匹馬（白馬）的，必定是福音，而非指有些人所解釋的基督或敵基督。緊接基督升天之後，福音、戰爭、饑荒和死亡這四件事，便像四個騎馬的騎在四匹馬上，開始奔跑，一直持續到基督回來。從第一世紀開始，經過了這二十個世紀，福音不斷的廣傳，同時戰爭也不斷的在人類中間進行。戰爭常是造成饑荒，饑荒便帶來死亡。這些都要持續到這世代的末了。

●6:2[3] 弓帶着箭是爲着打仗的。但這裏只有弓，沒有箭，指明箭已經射出，除滅仇敵，並且已經得勝，使和平的福音得以構成。如今爭戰已經結束，和平的福音得以和平的宣揚出去。

●6:2[4] 冠冕是榮耀的標記。福音已經戴上『基督的榮耀』爲冠冕。（林後四 4。）

●6:2[5] 或，征服了又要征服。歷代以來，福音無論傳到那裏，都征服並勝過了各樣的抵擋和攻擊。

●6:4[1] 有古卷無，我就觀看，看哪。

●6:4[2] 這裏的紅表明流血；紅馬象徵戰爭的進行，而戰爭完全是流血的事。

●6:4[3] 『從地上奪去太平，』『使人彼此相殺，』以及『又有一把大刀賜給他，』都清楚的指明戰爭。

●6:4[4] 直譯，劍。

c 第三印：黑馬與騎馬者—饑荒增劇
六 5 ～ 6

6:5[a] 哀四 8 ～ 9；五 9 ～ 10；參亞六 2，6
6:5[b] 利二六 26
6:6[a] 耶四十 10

6:5 羔羊揭開第三印的時候，我聽見第三個活物說，你來。我就觀看，看哪，有一匹 [1a] 黑馬，騎在馬上的手裏拿着 [2b] 天平。

6:6 我聽見在四活物中，彷彿有聲音說，一個 [1] 銀幣買 [2] 一升麥子，一個 [1] 銀幣買三升大麥，[3a] 油和酒不可蹧蹋。

d 第四印：灰馬與騎馬者—死亡肆虐
六 7 ～ 8

6:7 羔羊揭開第四印的時候，我聽見第四個活物的聲音說，你來。

6:8[a] 啓二十 14；二一 4；來二 14
6:8[b] 啓一 18；太十六 18；徒二 31
6:8[c] 耶十五 2 ～ 3；二四 10；二九 17；結五 12，17；十四 21

6:8 我就觀看，看哪，有一匹 [1] 灰馬，騎在馬上的，名字叫作 [a] 死，[2b] 陰間也隨着他。有權柄賜給他們管轄地的 [3] 四分之一，[c] 用刀劍、饑荒、[4] 瘟疫、地上的 [5] 野獸去殺害人。

e 第五印：祭壇底下眾魂的呼喊—殉道聖徒從樂園求伸冤的禱告
六 9 ～ 11

6:9[a] 啓八 3，5；十四 18；十六 7；出四十 6；二十 26；二九 12
6:9[b] 啓一 2
6:9[c] 啓一 2
6:9[d] 啓二 13；太二三 34；約十六 2；徒七 59 ～ 60；十二 2
6:9[e] 啓二十 4

6:9 羔羊揭開 [1] 第五印的時候，我看見 [2] 在 [a] 祭壇底下，有爲神的 [b] 話，並爲所持守的 [c] 見證被 [d] 殺之人的 [e] 魂。

6:10[a] 啓三 7
6:10[b] 啓十六 5 ～ 7；十九 2
6:10[c] 啓三 10
6:10[d] 啓十九 2；申三二 43；王下九 7；詩七九 10；太二三 35；路十八 7

6:10 他們大聲 [1] 喊着說，[a] 聖別真實的主人，你不 [b] 審判 [c] 住在地上的人，給我們 [d] 伸流血的冤，要等到幾時？

●6:5[1] 這裏的黑是指饑荒，（耶十四 1 ～ 4，）表明飢餓之人的面色。（哀四 8 ～ 9，五 9 ～ 10。）黑馬象徵饑荒的蔓延，使人面色發黑。

●6:5[2] 天平是用來稱貴重物品的秤，但這裏用來稱食物，如 6 節所說的，可見糧食短缺。（參利二六 26，結四 16。）

●6:6[1] 羅馬的主要銀幣，算是當時勞工一天很好的報酬。（參太二十 2。）

●6:6[2] 約等於一公升的乾量。

●6:6[3] 油和酒是爲令人喜悅。（詩一〇四 15。）在饑荒時，油和酒總是缺乏而變得貴重。在饑荒期間，油和酒應當保存，不該蹧蹋。

●6:8[1] 或，青灰。表明遭受災害襲擊之人的面色。灰馬象徵死亡的殘殺，造成一片灰死的景象。

●6:8[2] 陰間是在地底下的地方，不得救的死人，魂要留在那裏，到復活後在白色大寶座前受審判。（二十 11 ～ 15。）審判以後，不得救的人要被扔在火湖裏，直到永遠。陰間好比暫時的拘留所，火湖好比永久的監獄。在這裏陰間隨着死，接收死所殺害的人。

●6:8[3] 直譯，第四分之一。

●6:8[4] 或，死亡。

●6:8[5] 爲野獸殺害乃是神的審判。（王下二 24，十七 25，民二一 6。）

●6:9[1] 七印先分爲四和三，再分爲六和一。四這數字表徵受造之物，如四活物所表徵的；六這數字表徵創造，因爲創造是在六天內完成的；三這數字表徵三一神，一這數字表徵獨一的神。因此，四加三和六加一，都指明七印藉着神的審判，把神的創造連同一切受造之物，都帶給神。

第五印揭示，從第一世紀到將近這世代末了基督徒的殉道。（可能也包括舊約聖徒的殉道—太二三 34 ～ 36。）當福音廣傳，如第一印所指明的，總有忠信聖徒的殉道。

●6:9[2] 就表號說，祭壇是在帳幕和聖殿的外院，外院象徵地。因此，在祭壇底下，就是在地底下，殉道聖徒的魂所在之處。這是主耶穌死後所去的樂園，（路二三 43，）在地心裏，（太十二 40，）乃是陰間的一部分，（徒二 27，）就是得安慰的部分，亞伯拉罕就在那裏。（路十六 22 ～ 26。）

●6:10[1] 照着『還要安息片時，等…滿足了數目』這話，殉道聖徒的呼喊，該是發生在將近這世代的末了。

6:11[a] 啓三 4～5
6:11[b] 啓十四 13
6:11[c] 啓二十 4

6:11 於是有 [1a] 白袍賜給他們各人，又有話對他們說，還要 [b] 安息片時，等着一同作奴僕的，和他們的弟兄，就是那些將要也像他們一樣 [2] 被 [c] 殺的，滿足了數目。

f 第六印：天地震動，大災難的起頭—對地上居民的警告
六 12～17

6:12[a] 啓八 5；十一 13，19；十六 18；該二 6；太二四 7
6:12[b] 啓八 12；珥二 10，31；三 15
6:12[c] 賽五十 3
6:13[a] 參啓八 10；九 1；太二四 29
6:13[b] 賽三四 4
6:14[a] 賽三四 4；來一 12
6:14[b] 賽五四 10；參啓十六 20
6:15[a] 詩二 10～12；賽二四 21
6:15[b] 賽二 10，19，21
6:16[a] 何十 8；路二三 30
6:16[b] 詩六八 2
6:16[c] 見啓五 6
6:16[d] 詩二 12
6:17[a] 番一 14；參啓十六 14；耶三十 7
6:17[b] 詩七六 7；鴻一 6
7:1[a] 啓二十 8；賽十一 12
7:1[b] 耶四九 36；但七 2；亞六 5；太二四 31

6:12 羔羊揭開 [1] 第六印的時候，我觀看，大 [2a] 地震就發生了；[b] 日頭變黑，像粗糙的黑 [c] 毛布，滿月變紅像血；

6:13 天上的 [a] 星辰墜落於地，如同 [b] 無花果樹被大風搖動，落下未熟的果子一樣。

6:14 [a] 天就挪移，好像書卷被捲起來；一切 [b] 山嶺海島都被挪移離開本位。

6:15 地上的 [a] 君王、大臣、[1] 將軍、富戶、壯士、和一切爲奴的、自主的，都 [b] 藏身在洞穴、和山嶺的巖石中。

6:16 他們向山嶺和巖石 [1a] 說，倒在我們身上罷，把我們藏起來，躲避坐寶座者的 [b] 面、和 [c] 羔羊的 [d] 忿怒；

6:17 因爲祂們忿怒的 [a] 大日到了，[b] 誰能站得住？

啓示錄 第七章

g 插於第六印和第七印之間的異象
七 1～17

（一）十二支派中十四萬四千人受印—被揀選的以色列人在地上蒙保守
1～8

7:1 [1] 這事以後，我看見四位天使站在地的 [a] 四角，執掌地上 [b] 四方的 [2] 風，[3] 叫風不吹在地上、海上和任何樹上。

●6:11[1] 這裏的白袍表徵他們的殉道蒙神稱許。

●6:11[2] 這是大災難期間的殉道。（二十 4。）

●6:12[1] 第六印乃是要來超自然災難的開始，是神對第五印中殉道聖徒呼求的答應，也是對地上居住之人的警告。照珥二 30～31 看，第六印與頭五號（九 1～11）的時間相差不多。珥二 30～31 先有第一號、第二號的血，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的火，（八 7～10，）和第五號的煙，（九 1～3，）然後有第六印的日頭和月亮。本書九 4 和七 3 比較，指明第五號與第六印非常接近。

●6:12[2] 地與天勢的震動和改變的災害要有兩次。第一次要發生在大災難的起頭，（珥二 30～31，）第二次要發生在大災難之後。（珥三 11～16，太二四 29～30，路二一 25～26。）第六印所包括的，乃是第一次的災害，不只可看爲警告，也是要來之大災難的起頭。

●6:15[1] 直譯，千夫長。

●6:16[1] 他們懼怕神的審判來臨，就按着自己良心的感覺說出這話。這不是神對於祂的審判來臨所作的宣佈。

●7:1[1] 本章插於第六印（六 12～17）和第七印（八 1）之間，顯示神要在地上執行祂的審判時，怎樣看顧祂的子民。

●7:1[2] 這裏的風是爲着神的審判。（拿一 4，賽十一 15，耶二二 22，四九 36，五一 1。）

●7:1[3] 第七印的揭開帶進七號。（八 1～2。）在第一號時，地的三分之一和樹的三分之一要被燒；（八 7；）在第二號時，海的三分之一要被毀。（八 8～9。）在這一切發生之前，神要印祂所定意保守的以色列人。（3。）

7:2[a]
啓十六 12
7:2[b]
耶十 10；但六 20；太十六 16；提前三 15；來三 12；九 14
7:3[a]
啓九 4
7:3[b]
啓十三 16；十四 1，9；二十 4；二二 4；結九 4
7:4[a]
參啓十四 1，3
7:6[a]
創四八 13～14

7:2 我又看見[1]另一位天使，從[a]日出之地上來，拿着[b]活神的印；祂向那得着權柄要傷害地和海的四位天使，大聲喊着說，

7:3 地與海並樹木，你們不可傷害，等我們[a]印了我們神眾奴僕的[b]額。

7:4 我聽見[1]受印者的數目，以色列子孫各支派中受印的有[a]十四萬四千。

7:5 [1]猶大支派中受印的有一萬二千，流便支派中有一萬二千，迦得支派中有一萬二千，

7:6 亞設支派中有一萬二千，拿弗他利支派中有一萬二千，[1a]瑪拿西支派中有一萬二千，

7:7 西緬支派中有一萬二千，利未支派中有一萬二千，以薩迦支派中有一萬二千，

7:8 西布倫支派中有一萬二千，約瑟支派中有一萬二千，便雅憫支派中受印的有一萬二千。

（二）大批的羣眾在天上的殿裏事奉神—蒙救贖的聖徒被提到天上，享受神的看顧和羔羊的牧養 9～17

7:9[a]
啓五 9
7:9[b]
啓五 6
7:9[c]
啓七 14；三 4
7:9[d]
利二三 40；詩九二 12；結四十 16，22；約十二 13
7:10[a]
啓十二 10；十九 1；詩三 8；二七 1
7:10[b]
啓五 6

7:9 這些事以後，我觀看，看哪，有[1]大批的羣眾，沒有人能數得過來，是從[a]各邦國、各支派、各民族、各方言來的，[2]站在寶座前和[b]羔羊面前，身穿[3c]白袍，手拿[4d]棕樹枝，

7:10 大聲喊着說，願[1a]救恩歸與坐在寶座上我們的神，也歸與[b]羔羊。

●7:2[1] 這裏的另一位天使，與在八 3，十 1，十八 1 者同，是指基督。在舊約，基督被稱爲耶和華的使者，就是神自己。（創二二 11～12，出三 2～6，士六 11～24，亞一 11～12，二 8～11，三 1～7。）在新約這裏，祂再次被稱爲天使（使者）。『另一位天使』指明祂不是一位平常的，乃是一位特別爲神所差遣的天使。

●7:4[1] 這些是在大災難期間，守神誡命的以色列人。（十二 17，十四 12。）

●7:5[1] 流便原是以色列的長子，但因犯罪失去長子的名分，猶大卻勝過他一切弟兄，（代上五 1～2，）因此，這裏首先說到猶大支派。

●7:6[1] 約瑟（8）和他兩個兒子之一的瑪拿西，（創四八 5，）代表兩個支派；所以在千年國時，約瑟仍有長子名分雙倍的分。（代上五 1～2，結四八 4～5。）

這裏的記載，和代上二～九相同，把但支派刪除了，因爲他們拜了偶像。（士十八 30～31，王上十二 29～30，王下十 29，參創四九 17。）然而在千年國時，但支派仍算在數中；（結四八 1；）這是因雅各的祝福，使但支派憑着主的救恩，仍爲眾支派之一。（創四九 16～18。）

●7:9[1] 大批的羣眾，包含歷代從各邦國救贖出來的人，他們構成了召會。（五 9，羅十一 25，徒十五 14，19。）

●7:9[2] 站在寶座前，指明這大批蒙救贖的羣眾，必已被提到諸天之上神的面前。站在羔羊面前，相當於站立在人子面前，（路二一 36，）這清楚的指明被提。既然在揭開第六印後立刻說到這事，就也含示信徒的被提該開始於第六印之前。9～17 節的記載，一般的描述從信徒被提到他們在永世裏享受的情景。

●7:9[3] 『袍』是複數，表徵信徒行爲上的義。『白』指明他們的行爲，藉羔羊之血的洗淨，是純潔的，並且蒙神稱許。（14。）

●7:9[4] 棕樹枝表徵聖徒勝過他們爲主所受的患難。（14，參約十二 13。）棕樹也是因水滋潤而滿足的標記。（出十五 27。）棕樹枝是住棚節用的，在那節裏，神的百姓因享受的滿足而歡樂。（利二三 40，尼八 15。）這是個豫表，要在這大批蒙神救贖的羣眾，享受永遠的住棚節時得應驗。他們要在神的殿中，發旺如棕樹。（詩九二 12～13。）

●7:10[1] 他們只是大聲讚美救恩，指明讚美的人乃是得救的人。這大批得救的羣眾，對神的救恩滿了感謝。

7:11[a] 啓四 4
7:11[b] 啓四 6
7:12[a] 啓五 14
7:12[b] 啓五 12～13
7:12[c] 啓一 6；四 11；十九 1
7:12[d] 啓四 9
7:14[a] 啓一 9；二 9，10；約十六 33；徒十四 22
7:14[b] 啓五 6
7:14[c] 啓一 5；約壹一 7
7:14[d] 啓二二 14
7:14[e] 啓七 9
7:15[a] 啓三 12
7:15[b] 啓二二 3
7:15[c] 約一 14；啓二一 3
7:16[a] 賽四九 10
7:16[b] 約四 14
7:16[c] 詩一二一 5～6
7:17[a] 啓五 6
7:17[b] 詩二三 1；賽四十 11；約十 11；來十三 20；彼前五 4
7:17[c] 詩二三 2
7:17[d] 啓二一 6；二二 1，17
7:17[e] 啓二一 6；詩三六 9；賽四九 10；耶二 13；參約四 14
7:17[f] 啓二一 4；賽二五 8
8:1[a] 哈二 20；亞二 13；番一 7；參詩四六 10；亞一 11
8:2[a] 啓八 6
8:2[b] 啓八 6
8:3[a] 啓七 2；十 1；十八 1
8:3[b] 啓八 5；五 8
8:3[c] 啓六 9
8:3[d] 啓五 8；參出三十 34～38
8:3[e] 啓五 8
8:3[f] 出三十 1～10；路一 11

7:11 眾天使都站在寶座、[a] 眾長老和[b] 四活物的周圍，在寶座前面伏於地，
敬拜神，說，
7:12 [1a] 阿們。願[b] 頌讚、[c] 榮耀、智慧、[d] 感謝、尊貴、能力、力量，都歸
與我們的神，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7:13 長老中有一位問我說，這些穿白袍的是誰？是從那裏來的？
7:14 我對他說，我主，你曉得。他對我說，這些人是從[1] 大[a] 患難中出來的，
曾用[b] 羔羊的[c] 血，[d] 洗淨了他們的袍子，並且洗[e] 白了。
7:15 所以[1] 他們在神寶座前，晝夜在祂[a] 殿中[2b] 事奉祂；坐寶座的[3] 要用[c]
帳幕覆庇他們。
7:16 他們不再[a] 飢、不再[b] 渴，[c] 日頭和一切炎熱也必不[1] 傷害他們，
7:17 因爲寶座中的[a] 羔羊必[1b] 牧養他們，[c] 領他們到[2d] 生命水的[e] 泉；神也
必從他們眼中[f] 擦去一切的[2] 眼淚。

啓示錄 第八章

h 第七印：帶進七號—
殉道聖徒在第五印禱告的答應
八 1～2

8:1 羔羊揭開第七印的時候，[1] 天上[a] 寂靜約有半小時。
8:2 我看見那站在神面前的[a] 七位天使，有[1b] 七枝號賜給他們。

i 揭開第七印後天上的景象—
基督作大祭司，向神獻上眾聖徒的禱告
八 3～5

8:3 [1a] 另一位天使拿着[2] 金[b] 香爐，來站在[3c] 祭壇旁邊，有許多[4d] 香賜給祂，
好同眾[5] 聖徒的[e] 禱告[6] 獻在寶座前的[7f] 金壇上。

●7:12[1] 這與路十五 7 的話相似，那裏說一個罪人悔改，在天上要爲他歡喜。這裏蒙救贖的人讚美救恩，天使對他們的讚美說阿們。

●7:14[1] 這裏的大患難與太二四 21 所說的大災難不同，這大患難乃是指神的贖民歷代所經歷的災難、苦楚、逼迫和艱苦等。

●7:15[1] 在 15～17 節所描繪的，與二一 3～4，二二 3～5 者相似，乃是對永世的描繪。

●7:15[2] 蒙救贖的大批羣眾從大患難中出來，就進入了屬天的境地，進入神的殿中晝夜事奉神。他們這樣事奉神，乃是神救恩的結果。

●7:15[3] 基督是神的帳幕，（約一 14，）並且作基督之終極擴大的新耶路撒冷，將是神永遠的帳幕。（二一 2～3。）在那裏，所有蒙神救贖的人要永遠與神同住。神要用祂自己，就是具體化身在基督裏的，覆庇他們。基督這神的具體化身，要作他們的帳幕。15～17 節的記載，與二一 3～7 者非常相似。

●7:16[1] 直譯，落在他們身上。

●7:17[1] 牧養包括餧養。在基督的牧養下，『我必不至缺乏。』（詩二三 1。）

●7:17[2] 眼淚是不滿足的表記，生命水是爲叫他們滿足。因爲羔羊要用生命水供應他們，使他們滿足，他們就不再有不滿足的眼淚。羔羊要供應他們生命水，並要擦去他們的淚水。

●8:1[1] 『天上寂靜』指明這是嚴肅的時刻。揭開第七印時，天上變爲寂靜，因爲時代就要轉換了—從神寬容的時代轉到神發怒的時代。

●8:2[1] 第七印帶進七號，這七號是第七印的內容。七印是隱密的揭開，七號是公開的吹響。

●8:3[1] 見七 2 註 1。

●8:3[2] 金香爐象徵眾聖徒的禱告，（五 8，）由另一位天使，就是基督，獻給神。

●8:3[3] 指燔祭壇。（參出二七 1～8。）

●8:3[4] 香象徵基督連同祂所有的一切功績，加到眾聖徒的禱告上，使眾聖徒的禱告，在

8:4[a] 出三十 8～9；利十六 13；路一 9～10
8:4[b] 啓六 9～10
8:5[a] 利十六 12；民十六 46；賽六 6；參利十 1
8:5[b] 參創十九 24；結十 2
8:5[c] 啓四 5
8:5[d] 啓六 12
8:6[a] 啓八 2
8:7[a] 出九 18～19，23～26；賽二八 2；結三八 22；詩十八 12～13
8:7[b] 珥二 30
8:7[c] 啓七 1～3
8:7[d] 啓八 8～12；九 15，18；參亞十三 8～9
8:8[a] 參詩四六 2
8:8[b] 參啓十六 4；出七 17～21
8:10[a] 啓六 13
8:10[b] 啓十四 7；十六 4
8:11[a] 耶九 15；二三 15

8:4 那 [1a] 香的煙同眾聖徒的 [b] 禱告，從那天使手中上升於神面前。

8:5 那天使拿着香爐，[1] 盛滿了壇上的 [a] 火，[2b] 丟在地上，於是有 [c] 雷轟、聲音、閃電、[d] 地震。

3 七號—執行神的經綸
八 6～十一 19

8:6 拿着七號的 [a] 七位天使，就豫備要 [1] 吹號。

a 第一號：審判地
八 7

8:7 第一位天使吹號，就有 [a] 雹子與 [b] 火攙着血丟在地上，[c] 地的 [1d] 三分之一被燒了，樹的 [1] 三分之一被燒了，一切的青草也被燒了。

b 第二號：審判海
八 8～9

8:8 第二位天使吹號，就有彷彿火燒着的大 [a] 山扔在海中，[1] 海的三分之一變成 [b] 血，

8:9 海中的 [1] 活物死了三分之一，船隻也壞了三分之一。

c 第三號：審判江河
八 10～11

8:10 第三位天使吹號，就有燒着的大 [a] 星，好像火把從天上落下來，落在江河的三分之一，和眾水的 [b] 泉上。

8:11 這星名叫 [1] 茵蔯；[2] 眾水的三分之一變爲 [a] 茵蔯，因水變苦，就 [3] 死了許多人。

d 第四號：審判日、月、星辰
八 12

8:12[a] 參啓六 12～13；十六 8
8:12[b] 參啓六 12；十六 10；出十 21～22；賽十三 10；結三二 7～8；珥二 10，31；三 15；摩八 9；太二四 29；可十三 24

8:12 第 [1] 四位天使吹號，[2a] 日頭的三分之一、月亮的三分之一、星辰的三分之一都被擊打，以致日月星辰的三分之一 [b] 黑暗了，白晝的三分之一不 [3] 發亮，黑夜也是這樣。

金香壇上得蒙神的悅納。

●8:3[5] 揭開第七印時，地上仍有聖徒在禱告。

●8:3[6] 直譯，給。

●8:3[7] 金壇就是香壇。（參出三十 1～9。）

●8:4[1] 原文，複數。那香的煙指明，那香同眾聖徒的禱告向神焚燒，上升於神面前。這含示眾聖徒的禱告有功效，且蒙神悅納。

●8:5[1] 這含示對眾聖徒禱告的答應，特別是指在六 9～11 所說第五印時的禱告，以及在路十八 7～8 所說的禱告。本章眾聖徒的禱告，必是求神審判這抵擋神經綸的地。對眾聖徒禱告的答應，就是藉着以下七號所執行神對這地的審判。

●8:5[2] 將火丟在地上，是執行神對地的審判。所以，雷轟、聲音、閃電、地震的來臨，乃是神審判的標記。

●8:6[1] 七枝號已經賜給七位天使。（2。）但是到 3～5 節眾聖徒的禱告得答應後，七位天使纔豫備吹號。神在天上的旨意，需要眾聖徒的禱告在地上完成。

●8:7[1] 直譯，第三分之一。8～12 節者同。地的三分之一，或指地上那最邪惡有罪的地帶。

●8:8[1] 或指與邪惡頂撞神之地帶毗鄰的海，也要受神審判的毀壞。

●8:9[1] 直譯，有魂的受造之物。

●8:11[1] 一種苦的植物。

●8:11[2] 今日反對神並作惡抵擋神的人仍享受神的創造。神造物中對人生命最關緊要的水，或因人對神的邪惡頂撞，將來也要受到神審判有限度的毀壞。

●8:11[3] 直譯，有許多人由於這些水而死。

●8:12[1] 頭四號，像頭四印一樣形成一組，還沒有直接審判人。第一號審判地和其上的樹，以及一切的青草，與臨到埃及的災害一

e 第五號—第一樣災禍：審判人—撒但與敵基督合作使人受痛苦
八 13 ～九 11

8:13 我又看見，並聽見一隻 [a] 鷹在 [b] 天空頂點飛着，大聲說，[c] 三位天使要吹那其餘的號，由於這號聲，[d] 住在地上的人，[1e] 禍哉，禍哉，禍哉。

啓示錄 第九章

9:1 第五位天使吹號，我就看見一個 [1a] 星從天 [b] 落到地上，有 [2c] 無底坑的 [d] 鑰匙賜給他。

9:2 他開了無底坑，便有 [a] 煙從坑裏往上冒，好像大火爐的煙，[b] 日頭和天空都因這坑的煙昏暗了。

9:3 有 [1a] 蝗蟲從煙中出來飛到地上，有 [2] 能力賜給牠們，好像地上 [b] 蠍子的 [2] 能力。

9:4 又有話吩咐牠們，不可傷害地上的草，和各樣的青物，並各樣的樹木，惟獨可以傷害 [1] 額上沒有神 [a] 印記的人。

9:5 但不許蝗蟲害死他們，只叫他們受痛苦 [a] 五個月，這痛苦就像蠍子螫人的痛苦一樣。

9:6 在那些日子，人要 [a] 求死，卻絕不得死；切望要死，死卻遠避他們。

9:7 [1] 蝗蟲的 [a] 樣子好像豫備 [b] 出戰的馬，頭上好像戴着冠冕，彷彿是金的，臉面像人的臉面，

9:8 頭髮像女人的頭髮，[a] 牙齒像獅子的牙齒，

8:13[a] 參啓十二 14
8:13[b] 啓十四 6
8:13[c] 啓九 1，13；十一 15
8:13[d] 啓三 10
8:13[e] 啓九 12；十一 14；十二 12
9:1[a] 賽十四 12；參啓十二 4；伯三八 7
9:1[b] 路十 18；啓十二 9～10
9:1[c] 啓九 2，11；十一 7；十七 8；二十 1，3；路八 31；羅十 7
9:1[d] 啓二十 1；參啓一 18
9:2[a] 珥二 30；參啓十八 8～9，18；十九 3；創十九 28；申二九 23
9:2[b] 啓八 12
9:3[a] 啓九 7；參出十 12～15；珥二 25，2～11
9:3[b] 啓九 5，10；參代下十 11，14；路十 19
9:4[a] 啓七 3
9:5[a] 啓九 10
9:6[a] 參耶八 3
9:7[a] 珥二 4
9:7[b] 珥二 4～11
9:8[a] 珥一 6

樣；（出九 18～25；）第二號審判海與其中的活物並船隻；第三號審判江河和眾水的泉，與臨到埃及的災害一樣；（出七 17～21；）第四號審判日頭、月亮和星辰，使日月星辰都黑暗了，也與當日在埃及所降的災一樣。（出十 21～23。）因這四號的審判，地、海、江河、以及天象的三分之一都毀壞了，因此使它們不再適於人的生活。在七號之前，就是在第六印時，地與天象已經受了審判，（六 12～14，）但毀壞的範圍，不像頭四號的災害那樣明確。到第七號時，藉着七碗，更有進一步的審判臨到地、海、江河和日頭。（十六 1～21。）那是神對天地最嚴厲的審判。

●8:12[2] 或指神所知道光照邪惡地帶的那一部分日頭，（參太五 45，）將來要受神審判的毀壞。

●8:12[3] 直譯，出現。

●8:13[1] 末三號將是大災難（太二四 21）末後的三樣災禍。（九 12，十一 14。）大災難要發生在第七十個七後半（但九 27）的三年半，（但七 25，十二 7，啓十二 14，）就是四十二個月，（十一 2，十三 5，）或一千二百六十天。（十一 3，十二 6。）

●9:1[1] 這裏的星是指撒但，他要從天上摔到地上。天使被比喻作星。（伯三八 7，啓十二 4。）撒但是天使長，原是明亮之星。（賽十四 12。）他在路十 18 已經受了審判。這裏以及十二 9～10，乃是那審判的執行。

●9:1[2] 無底坑是鬼的住處。（路八 31。）

●9:3[1] 這裏的蝗蟲與出十 12～15 的蝗蟲不同，因爲牠們的尾巴像蠍子，有毒刺，能傷人。（10。）牠們必是被鬼附的，因牠們是從鬼的住處無底坑所冒出的煙裏飛出來的。（2。）

●9:3[2] 直譯，權柄。10，19 節者同。

●9:4[1] 頭四號的災害沒有直接臨到人，後三號的災禍卻直接臨到人。惟有額上受了神印記的以色列人，纔不被鬼附的蝗蟲所害。（七 3～8。）

●9:7[1] 本章 7、9 節與珥二 4～5、25，一 6 非常類似，都是論到以色列人的話。這話，同着以色列人必須受神的印記（七 3～8）以逃避蝗蟲傷害的事實，也許指明第五號的災禍，是特別要臨到以色列人。

9:9[a] 珥二 5
9:10[a] 參啓九 19
9:10[b] 啓九 5
9:11[a] 啓九 1；十一 7；十七 8
9:11[b] 啓十七 12 下

9:9 胸甲好像鐵甲，翅膀的[a]聲音，好像許多車馬奔跑上陣的聲音，
9:10 [a]尾巴像蠍子，又有毒刺，尾巴有能力傷人[b]五個月。
9:11 有[1a]無底坑的使者作[b]王管轄牠們；他的名，希伯來話叫[2]亞巴頓，希利尼話叫[3]亞玻倫。

f 第六號—第二樣災禍：進一步審判人—二萬萬馬軍殺了人類的三分之一
九 12～21

9:12[a] 啓八 13
9:12[b] 啓十一 14
9:13[a] 啓八 3
9:14[a] 啓十六 12；創二 14；十五 18；申一 7；書一 4
9:15[a] 啓八 7

9:12 [1a]第一樣災禍過去了，看哪，以後還有[2b]兩樣災禍要來。
9:13 第六位天使吹號，我就聽見一個聲音，從神面前[1a]金壇的四角發出，
9:14 對那拿着號的第六位天使說，把那捆綁在[a]伯拉大河的四個使者釋放了。
9:15 那四個使者就被釋放；他們原是豫備好了，要在[1]某時某日某月某年，殺害人類的[2a]三分之一。

9:17[a] 啓二十 15；二一 8
9:17[b] 啓九 18；十四 10；十九 20；二十 10；二一 8
9:17[c] 啓九 2
9:18[a] 參啓十五 1
9:19[a] 參啓九 10
9:19[b] 參民二一 6；啓十二 9；二十 2；創三 1；路十 19

9:16 [1]馬軍的數目有二萬萬，他們的數目我聽見了。
9:17 我在異象中看見那些馬和騎馬的是這樣：騎馬的胸前有甲如[a]火、如紫瑪瑙、如[b]硫磺；馬的頭好像獅子的頭，有火、有[c]煙、有硫磺，從馬的口中出來。
9:18 由於牠們口中所出來的火、煙與硫磺這三樣[a]災害，人類的[1]三分之一都被殺了。
9:19 這馬的能力，是在口裏和[a]尾巴上，因這尾巴像[1b]蛇，有頭用來傷害人。

●9:11[1] 無底坑的使者就是獸，也就是敵基督，牠要從無底坑上來。（十一 7，十七 8。）

●9:11[2] 原文意毀壞，與伯二六 6，二八 22，箴十五 11 之滅亡、滅沒同。

●9:11[3] 原文意毀壞者。敵基督是毀壞者，要行許多毀壞的事。（但八 23～25。）

●9:12[1] 第五號的第一樣災禍，就是撒但從天上墜落到地上，以及敵基督從無底坑上來，和撒但一同叫人受痛苦。撒但要在第五號時從天墜落，損壞這地，且迫害神的子民三年半；（十二 10，12～17，6；）同時，（後三年半—十三 5～7，十一 7，）敵基督要從無底坑上來，同撒但合作苦害人，逼迫聖徒，褻瀆神，並且因爲聖城耶路撒冷也要在這後三年半遭外邦人毀壞，（十一 2，）第五號的災禍必定是大災難最嚴重災禍的起頭。（太二四 21，見啓十一 2 註 4。）第六號的第二樣災禍，以及第七號的第三樣災禍，（八 13，九 12，十一 14，）也必是大災難最嚴重災禍的兩部分。這三樣災禍，同着第六印及頭四號所帶來的傷害，要成爲將來全地上居住者的試煉。（三 10。）

●9:12[2] 這『兩樣災禍』是第六號本身，和第七號的災禍，（13～21，十一 14～15，）就是七碗。（十六。）

●9:13[1] 遮罪的血是抹在金壇（香壇）的四角上，爲着遮罪，（出三十 10，）就是爲着救贖。從金壇的四角發出的聲音，指明神對人的審判乃是基於基督的救贖；這審判是因着人不相信基督的救贖。

●9:15[1] 某時某日某月某年，意思是四個使者已經豫備好，要以某時，加上某日，加上某月，再加上某年，總共十三個月一天又一小時來殺人。這屠殺首先要持續一小時，然後一天，接着一個月，最後要持續一年。

●9:15[2] 直譯，第三分之一。

●9:16[1] 這二萬萬馬軍是來自日出之地的，要參與哈米吉頓的大戰。（十六 12～16，十九 17～21。）

●9:18[1] 直譯，第三分之一。

●9:19[1] 這裏馬的尾巴像蛇，比那像蠍子的蝗蟲尾巴（10）還要毒。蝗蟲不過叫人受痛苦五個月，（5，10，）馬卻要殺害人類的三分之一。（15，18。）這說出第六號的災禍，比第五號的災禍更嚴重。

9:20 其餘未被這些災害所殺的人，仍舊[a]不[1]悔改[b]自己手所作的，還是去[c]拜鬼，和那些[2]不能看、不能聽、不能走，金、銀、銅、石、木的[d]偶像；

9:21 又[a]不悔改自己的兇殺、[b]邪術、[c]淫亂、或偷竊。

啓示錄 第十章

g 插於第六號和第七號之間的異象
十1～十一13

（一）基督來據有全地
十1～7

10:1 [1]我又看見[2a]另一位大力的天使，從天[b]降下，披着[c]雲彩，頭上有[3d]虹，[e]臉面像[4]日頭，兩[f]腳像[5]火[6]柱，

10:2 手裏拿着[1]展開的小[a]書卷，[2]右腳踏在海上，左腳踏在地上，

10:3 大聲呼喊，好像[1a]獅子[b]吼叫，呼喊完了，就有[2]七[c]雷發聲說話。

10:4 七雷說話的時候，我正要寫出來，就聽見從天上有[a]聲音說，七雷所說的你要[b]封上，不可寫出來。

10:5 我所看見那[a]站在海上和地上的天使，向天[b]舉起右手來，

10:6 指着那[a]創造天和[1]天上之物、地和[2]地上之物、海和[3]海中之物，直[b]活到永永遠遠的，[4]起誓說，[5]不再[c]躭延了。

9:20[a] 參啓二21
9:20[b] 申四28；耶一16；彌五13；徒七41
9:20[c] 林前十20～21
9:20[d] 詩一一五4～7；一三五15～17；但五23
9:21[a] 參耶八6
9:21[b] 啓十八23；二一8；二二15；出二二18；利二十27；申十八10～12；賽四七9，12；加五20
9:21[c] 啓二21；來十三4
10:1[a] 啓七2
10:1[b] 啓十八1；帖前四16
10:1[c] 啓一7；十四14；太二四30；二六64；徒一9；帖前四17
10:1[d] 啓四3
10:1[e] 啓一16；太十七2
10:1[f] 啓一15
10:2[a] 啓十8～10；五1
10:3[a] 啓五5
10:3[b] 賽三一4；何十一10
10:3[c] 啓四5；詩二九3～9
10:4[a] 啓十8
10:4[b] 參啓二二10；但八26；十二4，9
10:5[a] 啓十2，8
10:5[b] 創十四22；出六8；民十四30；申三二40；結二十5；但十二7
10:6[a] 啓四11
10:6[b] 啓四9
10:6[c] 啓六10～11

●9:20[1] 神審判的目的是要人悔改。

●9:20[2] 敵基督的像會說話，（十三15，）所以這裏沒有說偶像不能說話，如詩一一五5和一三五16所說的。

●10:1[1] 1～十一13是插在第六和第七號之間的話。

●10:1[2] 另一位大力的天使是基督，如在七2，八3，十八1者。現今祂『從天降下。』這異象是在第六號和第七號之間插進的話，暗示在第七號之前，基督是在來地上的途中。此時祂披着雲彩，不是駕着雲，如在十四14，太二四30，二六64者。駕着雲是公開的來，披着雲彩是隱密的來。這指明即使到了第六號之後，基督還是隱密的來臨；直到一7和太二四30所說，地上的眾支派都要看見祂，那時祂纔公開的來臨。

●10:1[3] 這裏的虹指明基督在審判地時，信守神與挪亞關於地所立的約。（創九8～17。）這也指明基督執行神的審判，是照着那坐在天上有虹圍繞之寶座上的神，（四2～3，）就是那信實守約的神。

●10:1[4] 在靠近向地上的人公開來臨時，基督像日頭，不再像在天明前極黑暗時，向愛慕、等候祂的人顯爲晨星。（見二28與註1，彼後一19與註4。）

●10:1[5] 這裏火表徵神的聖別；（出十九18，來十二29；）基督要照着神的聖別，在地上執行審判。

●10:1[6] 這裏柱指明堅定不移。（耶一18，加二9。）

●10:2[1] 展開的小書卷，就是五1惟有基督配從神手中拿過來並展開（五5，7）的書卷。現今這書卷就在祂手裏。在五1，書卷是封嚴的；這裏卻是展開的。這裏只是書卷的一部分，所以稱爲小書卷。書卷的主要部分已經揭示了。

●10:2[2] 腳踏在海上與地上，就是據有海與地，（申十一24，書一3，詩八6～8，）指明基督降臨是來據有地。只有祂配展開神經綸的書卷，也只有祂彀資格據有地。

●10:3[1] 獅子的吼叫，像王的忿怒；（箴十九12，二十2；）這指明全地的王基督被激怒了。

●10:3[2] 七雷該是神一切忿怒的最終發表。

●10:6[1] 天上之物主要的是天使。

●10:6[2] 地上之物主要的是人。

●10:6[3] 海中之物主要的是鬼。

●10:6[4] 起誓是舊約的作法，不是新約的實

10:7[a] 啓十一 15
10:7[b] 徒三 21；賽二 2～4；十一 1～10；六五 17～20；六六 22

10:7 但在[a]第七位天使發聲的[1]日子，要吹號的時候，神的[2]奧祕[3]就[4]完成了，正如神所[b]傳給祂的奴僕眾申言者的[5]福音。

（二）約翰受囑再說豫言
十 8～11

10:8[a] 啓十 4
10:8[b] 啓十 2，5
10:8[c] 啓十 2
10:9[a] 結二 8～9；三 1～3；耶十五 16
10:9[b] 結三 3；詩一一九 103
10:11[a] 啓十一 9；十七 15

10:8 我從天上所聽見的那[a]聲音，又同我說話，說，你去把那[b]站在海上和地上的天使手中展開的[c]書卷取過來。

10:9 我就走到那天使那裏，請祂把小書卷給我。祂對我說，你拿着[a]喫盡了，這要叫你肚子發苦，然而在你口中要[b]甜如蜜。

10:10 我從那天使手中接過小書卷，把它[1]喫盡了；在我口中果然[2]甜如蜜；喫了以後，肚子覺得發苦。

10:11 [1]他們對我說，你必指着多[a]民族、多邦國、多方言、多君王，[2]再說豫言。

啓示錄 第十一章

（三）丈量聖殿，丟棄外院—
聖別並保留天上的殿；將地上的殿給了外邦人
十一 1～2

11:1[a] 啓二一 15；結四十 3
11:1[b] 啓十一 19；三 12；七 15；十四 15，17；十五 5，6，8；十六 1；二一 22
11:1[c] 啓八 3；九 13
11:1[d] 啓七 9～10
11:1[e] 啓二一 15；結四十 5；四二 15～20；亞二 2

11:1 有一根像量度之[1]杖的[1a]葦子賜給我，又有話說，起來，將神的[2b]殿和[3c]壇、並殿中[d]敬拜的人，都[4e]量一量。

行。（太五 34～36。）

●10:6[5] 直譯，不再有時間了。第六號以後，神就要審判地，不再有容忍的時間了。因此，第七號是神最嚴厲的審判，完滿的答應了六 10 殉道聖徒的禱告。

●10:7[1] 第七號的號聲要持續一段日子。

●10:7[2] 從亞當到摩西，以及從摩西到基督這兩個時代，每件事都是啓示出來的，都是顯明的，沒有奧祕。將來在千年國和新天新地時代，也是這樣，一切都是顯明的，不再有奧祕。但是從基督到千年國的時代，一切都是奧祕。這奧祕的時代開始於基督成爲肉體，（提前三 16，）然後是基督自己、（西二 2、）召會、（弗三 4～6、）諸天的國、（太十三 11、）福音、（弗六 19、）基督的內住，（西一 26～27，）最後結束於聖徒的復活和改變形狀，（林前十五 51～52，）這些都是歷世歷代所隱藏的奧祕。（羅十六 25，弗三 5，西一 26。）第七號吹響時，這一切奧祕都要完成、結束、並且過去。

●10:7[3] 在吹第七號時，不僅神忿怒的審判要臨到地上，神的奧祕也要完成。

●10:7[4] 或，完全。

●10:7[5] 在第七號時，神所傳給祂的奴僕眾申言者的福音，如在賽二 2～4，十一 1～10，六五 17～20，六六 22 者，就要應驗：國度的實現要來到；（十一 15；）新天新地連同新耶路撒冷也要隨後而來。（二一 1～3。）

●10:10[1] 本書作者不僅接過小書卷，並且把它喫盡了。喫乃是把東西接受到人裏面。我們必須這樣接受神聖的啓示，對啓示錄這卷書更該如此。耶利米和以西結都曾這樣作過。（耶十五 16，結二 8，三 1～3。）

●10:10[2] 我們藉着喫接受神聖的啓示，在喫的當時覺得甘甜；但在消化時，就是在我們的經歷中，卻變成苦的。

●10:11[1] 指天使們。

●10:11[2] 本書的豫言由兩部分組成。第一印到第六號（六～十）是第一部分，這是隱密的。第七號到新天新地（十一～二二）是第二部分，這是公開顯明的。約翰在第一部分已經說了豫言。現在他必須再說豫言，說本書第二部分的豫言，就是那關乎基督來得着地作祂國的。（十一 15。）這是小書卷的內容，神經綸的末一部分。

●11:1[1] 杖含示刑罰；（箴十 13，賽十 5，十一 4；）葦子如在二一 15，和結四十 3，四二 16～19 者，是量度用的，量是爲據有。因此，像量度之杖的葦子，在此指明用刑罰量度以據有。

11:2[a] 出二七 9，18；結四十 17
11:2[b] 路二一 24
11:2[c] 賽五二 1；太二七 53
11:2[d] 啓十三 5；但七 25；十二 7
11:3[a] 參啓一 5；二 13
11:3[b] 撒下三 31；王下十九 1；珥一 13
11:3[c] 啓十二 6；參但十二 11～12
11:4[a] 亞四 3，11，14
11:4[b] 亞四 2；參啓一 20
11:4[c] 亞四 14；彌四 13
11:5[a] 王下一 10～12；路九 54
11:6[a] 路四 25
11:6[b] 王上十七 1；雅五 17
11:6[c] 出七 17，19
11:6[d] 出九 14；十一 1
11:7[a] 啓一 2，9；六 9；十二 11
11:7[b] 啓十七 8；九 11
11:7[c] 啓十三 1
11:7[d] 啓十三 7；但七 21
11:8[a] 啓十一 2
11:8[b] 創十八 20；賽一 9～10；三 9；耶二三 14；羅九 29
11:8[c] 結二三 3，8，19，27
11:8[d] 約十九 17～18；來十三 12
11:9[a] 啓十七 15
11:9[b] 參詩七九 2～3
11:10[a] 啓三 10
11:11[a] 創二 7；結三七 5，9，10，14
11:12[a] 參王下二 11；徒一 9
11:13[a] 啓六 12
11:13[b] 啓十一 2，8
11:13[c] 啓十四 7
11:13[d] 啓十六 11；拉五 11；詩一三六 26；但二 19，44

11:2 但[1]殿外的[2a]院子，要丟棄不量，因爲這是給了[b]外邦人的，他們要
踐踏[3c]聖城[4d]四十二個月。

（四）兩個見證人—摩西和以利亞
十一 3～12

11:3 我要[1]使我那[2]兩個[a]見證人，穿着[3b]麻衣，說豫言[4c]一千二百六十天。

11:4 他們就是那[a]兩棵[1]橄欖樹，兩個[2b]燈臺，立在[c]全地之主面前的。

11:5 若有人想要傷害他們，就有[a]火從他們口中出來，燒滅仇敵。凡想要
傷害他們的，都必這樣被殺。

11:6 這二人有權柄，在他們說豫言的日子，將天[a]閉塞，叫天不下[b]雨；又
有權柄掌管眾水，將水變爲[c]血，並且能隨時隨意用各樣的[d]災害擊打
地。

11:7 他們作完[1a]見證，那從[b]無底坑上來的[2c]獸，必與他們[d]爭戰，並且
勝過他們，把他們殺了。

11:8 他們的屍首倒在那[1]大[a]城的街道上；這城按着靈意叫[2b]所多瑪，又
叫[c]埃及，就是他們的主釘十字架的[d]地方。

11:9 有人從[a]各民族、各支派、各方言、各邦國，來觀看他們的屍首三天半，
又不許把[b]屍首放在墳墓裏。

11:10 [a]住在地上的人，就爲他們歡喜快樂，彼此餽送禮物，因爲這兩位申言
者曾叫住在地上的人受痛苦。

11:11 過了這[1]三天半，有[2]生命之[a]氣從神那裏進入他們裏面，他們就[3]站
起來，[4]叫看見的人大大害怕。

11:12 兩位申言者聽見有大聲音從天上來，對他們說，上到這裏來。他們就[1]
駕着雲[2a]上了天，他們的仇敵也看見了。

（五）大地震—本書中所豫言的第三次地震
十一 13

11:13 正在那時候，[a]地大震動，[1b]城就倒塌了[2]十分之一，因地震而[3]死的
人有七千[4]名，其餘的都驚恐，將[c]榮耀歸與[d]天上的神。

●11:1[2] 原文指內殿。

●11:1[3] 這裏的壇，因爲同殿在一起，所以是指金香壇，不是指銅祭壇，那是在殿外院子裏的。（2。）

●11:1[4] 即聖別、保守並據有。（民三五 2，5，結四五 1～3，四二 15，20，四八 8，12，15。）把神在天上的殿和香壇量一量，指明在大災難時天要蒙保守免去毀壞，因爲在那三年半時，撒但要從天上被摔到地上。

●11:2[1] 見 1 註 2。

●11:2[2] 院子是在地上。地上的殿和地上的耶路撒冷要給敵基督和外邦人去踐踏。

●11:2[3] 這裏的聖城是指地上的耶路撒冷。（賽五二 1，太二七 53。）

●11:2[4] 在這世代的末了，敵基督要與猶太人立一七（七年）之約，就是神在但九 24～27，爲猶太國所命定七十個七的末一個七。在這末七之半（即前三年半後），敵基督要毀約，並毀壞敬拜神的事，（但九 27，）他要褻瀆神，並逼迫神的子民三年半。（十三 5～7，但七 25，十二 7。）那三年半就是這裏所說的四十二個月，也就是但九 27 所說末七的後半，那時敵基督也要毀壞聖城耶路撒冷。根據太二四 15、21，這末後的三年半，乃是試煉一切住在地上之人（三 10）的大災期。

●11:3[1] 直譯，給。

●11:3[2] 兩個見證人的見證是充分的。（申十七 6，十九 15，太十八 16。）這裏的兩個見證人就是摩西和以利亞。他們在 5～6 節所作的，正與摩西和以利亞所作的一樣。（出

h 第七號—基督永遠的國；由七碗組成的第三樣災禍；審判死人；賞賜眾申言者、眾聖徒和敬畏神的人；並敗壞那些敗壞地者
十一 14～18

11:14[a] 啓八 13；九 12
11:14[b] 啓十一 15；十六 1
11:15[a] 啓十 7
11:15[b] 林前十五 52；帖前四 16
11:15[c] 參啓十六 17；十九 1
11:15[d] 太四 8
11:15[e] 徒四 26
11:15[f] 啓十二 10；但二 44
11:15[g] 啓十九 6；二十 4，6；詩一四六 10；路一 33

11:14 第二樣[a]災禍過去，看哪，[1b]第三樣災禍快來了。

11:15 [1a]第七位天使[2b]吹號，天上就有大[c]聲音說，[3]世上的[d]國，成了我主和[e]祂基督的[f]國，祂要[4g]作王，直到永永遠遠。

七 17，19，九 14，十一 1，王下一 10～12，王上十七 1。）他們曾在變化山上顯在主面前。（太十七 1～3。）代表律法的摩西，和代表申言者的以利亞，（路十六 16，）都是爲神作見證。聖經曾豫言以利亞要來的使命。（瑪四 5，太十七 11。）他們就是亞四 3、11～14 的兩棵橄欖樹，兩個油的兒子。（見太二五 9 註 2。）

●11:3[3] 麻衣是哀悼的象徵。（撒下三 31。）兩個見證人要穿喪服，作對地上居住之人的警告，要他們脫開對敵基督的敬拜，好免去神的審判。

●11:3[4] 這就是 2 節所說的四十二個月，也就是敵基督褻瀆神，（十三 5～6，）並逼迫神子民（十二 6，14）的期間。在他邪惡的權勢與逼迫之下，這兩個見證人說豫言，爲神說話，作證反對敵基督的惡行。

●11:4[1] 橄欖樹出產點燈的油，這油豫表聖靈。亞四 14 稱這裏的兩個見證人爲油的兒子，表明他們是滿了聖靈。

●11:4[2] 燈臺因橄欖樹的油發光。在召會時代，眾召會乃是爲着神見證的燈臺，（一 20，）但在這世代末了的三年半，兩個見證人乃是爲着神見證的燈臺。

●11:7[1] 在大災難期間，兩個見證人要爲神作充分的見證，（4，）抵擋敵基督。

●11:7[2] 這裏的獸就是敵基督。牠要從無底坑（十七 8）和海中（十三 1）上來，與那兩個見證人並與聖徒爭戰。（十三 7。）

●11:8[1] 大城是指 2 節的聖城，就是地上的耶路撒冷。

●11:8[2] 一九四八年以色列復國後，返回祖國的猶太人仍舊不信。他們要像所多瑪那樣罪惡，（參賽一 9～10，三 9，耶二三 14，）像埃及那樣屬世，（參結二三 3，8，19，27，）直到他們的彌賽亞基督回來，那時『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羅十一 26。）

●11:11[1] 這三天半該是包括在他們說豫言爲主作見證的一千二百六十天內；否則就會超過大災期。

●11:11[2] 或，生命之靈。

●11:11[3] 直譯，站立在他們的腳上。他們站起來，指明他們復活了。他們的復活與帖前四 16 所豫言的復活，是分開的。

●11:11[4] 直譯，大懼怕落在觀看他們的人身上。

●11:12[1] 直譯，在雲裏。

●11:12[2] 指明被提了。他們被殺、復活、和被提都是見證，都該是在他們盡職那一千二百六十天內。這樣，他們被提必是在他們這盡職的末一天，也就是大災期的末一天，與帖前四 17 所豫言的被提同一天，甚或同時或較後。

●11:13[1] 城指 8 節的大城，就是耶路撒冷。因着本節所說的地震，耶路撒冷城倒塌了十分之一。到了十六 19，這城要在最後一次地震中裂爲三段。

●11:13[2] 直譯，第十分之一。

●11:13[3] 直譯，被殺。

●11:13[4]『名』含示有名望的人。

●11:14[1] 第三樣災禍是第七號消極內容的一部分，（見 15 註 1，）這第七號包含了盛神忿怒的七碗。（十六。）第七號吹響既是記在末三年半耶路撒冷遭毀壞這異象之後，（2，）而七碗又是神忿怒終結時的末後災害，（十五 1，十六 1，）第七號的災禍就必是大災難（太二四 21）的結束。見九 12 註 1，十一 2 註 4。

●11:15[1] 第七號就是末次號筒，（林前十五 52，）有消極和積極兩面：

消極一面：㈠ 神的忿怒，洩盡於七碗的末後災害，（十五 1，十六 1～21，）就是臨到住在地上之人末後的災禍（八 13，九 12，十一 14）—18 節；㈡ 在主一回到地上時，敗壞那些敗壞地者（十七 14，十八 1～2，十九 19～二十 3）—18 節。

積極一面：㈠ 基督永遠的國，就是在其實現中的國度來到—15、17 節；㈡ 在聖徒復活之前審判死人（見 18 註 2）—18

11:16 在神面前，坐在自己寶座上的[a]二十四位長老，就面伏於地敬拜神，說，
11:17 今是昔是的[a]主神，全能者阿，我們感謝你，因你仗着你的大[b]能作王了。
11:18 [a]外邦發怒，你的[1b]忿怒也臨到了，[2]審判[c]死人，和[3d]賞賜你的奴僕
眾申言者、和眾聖徒、並[4e]敬畏你名的人，大的小的，以及敗壞[5]那
些敗壞地者的時候也到了。

i 吹第七號之後天上的景象—殿開了，現出約櫃

十一 19

11:19 於是，神天上的[1a]殿開了，在祂[1]殿中現出祂的[b]約櫃，隨後有[c]閃電、
聲音、雷轟、[2]地震、和大[d]雹。

11:16[a] 啓四 4
11:17[a] 啓一 8
11:17[b] 詩六六 7；太六 13
11:18[a] 詩二 1；珥三 9～13
11:18[b] 啓十六 1；詩二 5；一一〇 5
11:18[c] 啓二十 12；徒十 42；提後四 1
11:18[d] 啓二二 12；太十六 27；林前三 14；林後五 10；來十 35
11:18[e] 啓十五 4；十九 5；詩一一五 13
11:19[a] 啓十一 1；十五 5
11:19[b] 出四十 3；來九 4
11:19[c] 啓四 5；八 5；十六 18
11:19[d] 啓十六 21

節；㈢在聖徒復活、被提（林前十五 23，52，帖前四 16～17）之後，在基督的審判臺前，（林後五 10，）賞賜眾申言者和眾聖徒；並在基督的榮耀寶座前（太二五 31～34）賞賜那些敬畏神之名的人（十四 6～7）—18 節。

因此，第七號包括從大災難末了，到將來永世的一切事，就如：七碗的末後災害；（十六；）聖徒（包括兩個見證人）的復活與被提；聖徒的賞罰；羔羊的婚娶；（十九 7～9；）基督的回到地上；敵基督、假申言者、他們的跟從者、物質的大巴比倫、並撒但的毀滅；（十八 1～十九 4，十九 11～二十 3；）千年國的掌權；（二十 4～6；）對地和撒但的最終審判；（二十 7～10；）對死人的最終審判；（二十 11～15；）以及新天新地和新耶路撒冷的終極完成，直到永遠。（二一 1～二二 5。）

●11:15[2] 在吹這第七號的時候，不只大災難要結束，這世代也要結束，神的奧祕要完成，（十 7，）另一世代，就是國度世代（千年國）要開始。

●11:15[3] 基督回來審判列國之後，世上的國就成了基督的國。（但七 13～14，二 44～45。）

●11:15[4] 主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指主要在千年國和新天新地作王，直到永遠。（二二 5。）這指明第七號包括新天新地同新耶路撒冷。

●11:18[1] 這裏的『忿怒』是指十六章七碗所盛裝的忿怒，乃是第七號消極內容的一部分。

●11:18[2] 『審判死人』既在『賞賜你的奴僕』之前，就不是指在千年國以後，白色大寶座前對死人的審判；（二十 11～15；）乃是指今世結束，千年國以前，照約五 27～29 所說，死了的人要受審判，以斷定誰可有分於千年國以前生命的復活，（林前十五 23，啓二十 4～6，）誰要留到千年國以後歸到審判的復活。（二十 11～12。）

●11:18[3] 指主回來時，賞賜祂的忠信者。（二二 12，太十六 27。）在聖徒復活並被提之後，（林前十五 23，52，帖前四 16～17，）眾申言者和眾聖徒要在基督的審判臺（林後五 10）受審判，決定在得救的人中，誰配得賞賜，誰仍需受管教。

●11:18[4] 這些敬畏神名的人，就是太二五 33～40 所說的『綿羊，』他們接受了那永遠的福音，敬畏神，敬拜神而不敬拜敵基督和他的像。（十四 6～7。）他們在大災難中看顧主那些有需要的百姓，就是祂的小弟兄，（在大災難中受逼迫的信徒和敬畏神的猶太人，）因此他們要被遷入千年國作其中地上的列國。（二 26，十二 5。）

●11:18[5] 那些敗壞地者是指大巴比倫、（十八 3、）敵基督、（十三 3、）假申言者、（十三 14、）撒但、（二十 7～10、）以及跟從他們的人，（十七 12～14，十九 19，二十 8～9，）他們都要在第七號時遭敗壞。

●11:19[1] 原文指內殿。十五 5 是接續本節的；在消極一面，四 2～3 有虹圍着的寶座，乃是六～十一章神對地所執行之一切審判的中心；在積極一面，有約櫃的殿，乃是十二～二二章神在宇宙中所完成之一切成就的中心。

●11:19[2] 本書豫言過四次地震。第一次是在六 12，第六印的時候，第二次是在八 5，七號之前，第三次是在十一 13，在二見證人被提之時，該在第七號開始之日，七碗之前，第四次是在本節這裏，仍是在第七號時，就是在十六 17～20，第七碗（就是構成第七號消極內容之最嚴重的災害者）的時候。

啓示錄 第十二章

二 第二段，詳述第一段所論及重要關鍵的事物
十二 1～二二 5

1 生男孩子的婦人與大紅龍—撒但
十二 1～18

a 婦人受生產之苦
1～2

12:1 天上現出大[1a]異象來，有一個[2b]婦人身披[c]日頭，腳踏月亮，頭戴十二星的冠冕。

12:2 她[1]懷了孕，[2]忍受[a]產難，[b]疼痛要生，就[3]呼叫。

b 大紅龍抵擋婦人
3～4

12:3 天上現出另一個[1]異象來，看哪，有一條大紅[2a]龍，有[3b]七頭十角，七頭上戴着[4]七個[c]冠冕。

12:4 牠的尾巴拖拉着[1]天上[a]星辰的三分之一，摔在地上；[2]龍站在那將要生產的婦人面前，等她生產之後，要[b]吞喫她的孩子。

12:1[a] 啓一 1
12:1[b] 創三 15；啓二一 2；參啓十七 3
12:1[c] 創三七 9
12:2[a] 加四 19
12:2[b] 西一 24
12:3[a] 啓十三 2；十六 13；二十 2
12:3[b] 啓十三 1；十七 3，7，9，12
12:3[c] 參啓十三 1
12:4[a] 伯三八 7；賽十四 12
12:4[b] 彼前五 8

●12:1[1] 直譯，表號。

●12:1[2] 本書頭一段由前十一章組成，說到從基督升天直到永遠所要發生的一切事。第二段由後十一章組成，詳述從今世的末三年半，就是大災難的時期，直到新天新地的永世，所有重要關鍵的事物。本段所啓示重要關鍵事物的頭一項，就是生男孩子的婦人。

這婦人身披日頭，腳踏月亮，頭戴十二星的冠冕。創三七 9，約瑟所夢見的太陽、月亮和十一顆星，象徵他的父親、母親和十一個弟兄。太陽、月亮和十一顆星，加上約瑟自己，象徵神在地上全體子民的組合。基於那夢的原則，這裏的日頭、月亮和十二顆星，必定是象徵神在地上全體的子民，就是這婦人所象徵的。她身上大部分披着日頭，這日頭象徵新約時代神的子民。基督來到世上之前，是舊約時代的黑夜；等到基督這清晨的日光從高天臨到，（路一 78，）日頭的時代就來臨了。在此之前是月亮時代，月亮表徵神舊約時代的子民。月亮是在婦人的腳下，因爲月亮時代是律法時代，不該像星那樣被高舉。星象徵列祖，就是神頒賜律法之前的子民，在婦人頭上爲冠冕。神在這三個時代所有的子民構成了這婦人，他們都是發光者。因此，她是光明的婦人，歷代以來一直照耀着。

●12:2[1] 這裏所懷的孕是個男孩子，（5，）象徵神子民中較剛強的部分。歷代以來，神子民中總有些較剛強的人。在聖經裏這些人被視爲一個集體單位，爲神爭戰，將神的國帶到地上。

●12:2[2] 忍受產難，疼痛要生，表徵歷代神的子民一直忍受生產之苦，（賽二六 17～18，耶六 24，十三 21，三十 6，彌四 9～10，五 3，加四 19，）以產生男孩子，好爲神的國爭戰。

●12:2[3] 呼叫表徵禱告。

●12:3[1] 直譯，表號。

●12:3[2] 龍象徵撒但。（9。）在創三，撒但原是一條蛇，是較小的造物，是狡猾的；到這裏他成了一條龍，比蛇大多了，是殘忍的，因此牠稱爲大紅龍。這裏的紅，表徵撒但的殺害所引起的流血。（約八 44。）

●12:3[3] 龍的這七頭十角，就是那獸（敵基督）的十角七頭，（十三 1，）這指明龍與獸乃是一，說出敵基督乃是撒但的化身。

●12:3[4] 七個冠冕指明七位該撒特殊君王職分的榮耀。這七位該撒的每一位既與撒但是一，就都僭取神格，自稱爲神，強迫百姓把他們當作神敬拜。

●12:4[1] 天上的星辰象徵天使。（伯三八 7，賽十四 12。）天上星辰的三分之一，該是指那些跟隨撒但背叛神的墮落天使，撒但將他們全部拖走；他們既是撒但的使者，就要與撒但一同被摔在地上。（9。）因此，那時地上就要爲這些墮落的天使所充滿，他們也要毀壞背叛神的人所居住的地，地就變成一個

c 男孩子生出，被提到神和祂的寶座那裏
5

12:5[a] 啓二 27

12:5 婦人[1]生了一個[2]男孩子，是將來要用鐵杖[3a]轄管萬國的；她的孩子[4]被提到神和祂的寶座那裏去了。

d 婦人逃走
6

12:6[a] 啓十一 3

12:6 婦人就逃到[1]曠野，在那裏有神給她豫備的地方，使她在那裏被養活[a]一千二百六十天。

e 天上的爭戰
7～9

12:7[a] 但十 13，21；十二 1；猶 9
12:7[b] 太二五 41

12:7 天上起了[1]爭戰，[2a]米迦勒和他的使者與龍爭戰，龍和[3b]牠的使者也爭戰，

12:8 並沒有得勝，天上再沒有他們的地方。

12:9[a] 創三 1；林後十一 3；啓二十 2
12:9[b] 啓二 10
12:9[c] 啓二 9
12:9[d] 林後十一 3
12:9[e] 啓九 1；路十 18

12:9 大龍就被[1]摔下去，牠是那[2]古[a]蛇，名叫[3b]魔鬼，又叫[4c]撒但，是[d]迷惑[5]普天下的，牠被[e]摔在地上，牠的使者也一同被摔下去。

可怕的地方。

●12:4[2] 龍站在那將要生產的婦人面前，表徵撒但總是抵擋神的子民，與他們作對。從創三 15 古蛇撒但就不斷的攻擊這婦人直到今天，企圖吞喫她的孩子。

●12:5[1] 這裏的生表徵復活，與徒十三 33～34 者同。男孩子是由那些死了且復活的得勝聖徒組成的，這可由 11 節『他們雖至於死』的話得到證明。

●12:5[2] 在聖經中，女人象徵較輭弱的，男人象徵較剛強的；（彼前三 7；）因此這裏的男孩子象徵神子民中較剛強的部分。這男孩子將來要用鐵杖轄管萬國，指明男孩子是由得勝者（如二 26～27 所題的）組成的。

●12:5[3] 直譯，牧養。

●12:5[4] 見帖前四 17 註 1。這裏男孩子的被提，和帖前四 17 所說大體信徒的被提不同。大體信徒的被提乃是：㈠提到空中；㈡在末次號筒，（林前十五 52，帖前四 16，）就是第七號（十一 15）之時。但這裏男孩子的被提乃是：㈠提到神的寶座前；㈡在一千二百六十天之前，也就是在第五號以前，從第六印開始（九 1）的三年半（四十二個月—14，十三 5，十一 2）大災難之前。

●12:6[1] 在男孩子被提之後，婦人要留在地上受逼迫。（13。）在神帶祂子民進入千年國之前的大災難期間，神要給婦人豫備一個地方，養活她一千二百六十天。（這很像法老逼迫以色列人時，神把祂的子民帶到曠野，在帶他們進入美地之前，在那裏養活他們。）婦人（剩下活着的大體信徒）在大災難時蒙神保守養活一千二百六十天，這強力的證明他們將來的被提是在大災難三年半的末一天，也就是在一千二百六十天的末一天。

●12:7[1] 男孩子被提到天上以後，米迦勒和他的使者就開始與撒但爭戰。這指明男孩子，就是神子民中較剛強的部分，總是從事與神仇敵撒但的爭戰。他們在地上不斷與撒但爭戰，如今天上正等待他們到達那裏，好進行爭戰，把撒但從天上摔下去。

●12:7[2] 聖經啓示兩位天使的名字—米迦勒和加百列。加百列是報信者，帶消息給神的子民；（但八 16，九 21～22，路一 19，26；）米迦勒是爭戰者，爲神的子民爭戰。（但十 13，21，十一 1，十二 1，猶 9。）

●12:7[3] 這裏牠的使者該是那些跟隨撒但背叛神的墮落天使。（太二五 41。）見 4 註 1。

●12:9[1] 神的仇敵撒但，已經被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審判了。（約十二 31，十六 11。）接着，需要得勝的信徒來完成這審判，執行這判決。得勝的信徒和撒但爭戰，實際上就是執行主對撒但的審判。至終，藉着他們的爭戰，撒但要從天上被摔下去。見九 1 註 1。

●12:9[2] 到啓十二，撒但已經老舊了，所以成了古蛇。

●12:9[3] 見二 10 註 1。

●12:9[4] 原文意對頭。撒但不僅在神國之外作神的仇敵，也在神國之內作神的對頭，背叛神。

●12:9[5] 直譯，整個居人之地。

f 天上得勝的呼喊
10～12

12:10 我聽見天上有大聲音說，我們神的救恩、能力、[1a]國度、並祂基督的
權柄，現在都來到了，因爲那在我們神面前晝夜[b]控告我們弟兄們的[2]
控告者，已經被摔下去了。

12:11 [1]弟兄們[a]勝過他，是因[2b]羔羊的[c]血，並因[3]自己所見證的話，他們
雖[4d]至於死，也[5e]不愛自己的魂生命。

12:12 所以諸天和[1a]住在其中的，你們都要歡樂。只是地與海有[b]禍了，因
爲魔鬼曉得自己的[2]時候不多，就[3]大大發怒下到你們那裏去了。

g 龍逼迫婦人
13～16

12:13 龍見自己被摔在地上，就[1]逼迫那生男孩子的婦人。

12:14 於是有[1]大[a]鷹的兩個翅膀賜給婦人，叫她能[b]飛到曠野，到自己的地
方，[2]躲避那蛇，她在那裏被養活[3c]一年、二年、半年。

12:15 蛇就在婦人身後，從口中吐出[1a]水來像河一樣，要把婦人沖去。

12:16 地卻幫助婦人，[1]開口吞了從龍口中吐出來的[2]水。

12:10[a] 啓十一 15
12:10[b] 伯一 9～10；二 4；亞三 1
12:11[a] 約壹二 13
12:11[b] 啓五 6
12:11[c] 啓一 5；五 9；七 14
12:11[d] 啓二 10
12:11[e] 路十四 26
12:12[a] 啓十三 6
12:12[b] 啓八 13
12:14[a] 出十九 4；申三二 11
12:14[b] 賽四十 31
12:14[c] 但七 25；十二 7；啓十一 2～3；十三 5
12:15[a] 賽八 7～8；十七 12～13；耶四六 7～9；四七 2～3

●12:10[1] 得勝的信徒與撒但爭戰，乃是爲着帶進神的國。主教導我們要爲國度的來臨禱告。（太六 10。）我們爲國度的來臨禱告，同時也需要爲國度爭戰。國度的來臨有兩面：一面是國度的實際，（太五 3，）這是在今天正當的召會生活裏；（羅十四 17；）另一面是在千年國裏國度的實現，那是要藉着得勝的信徒帶進的。

當國度的實現來到時，神的救恩要隨着國度完滿的來到。今天，神的救恩已經向我們顯明了，但要在國度時代纔完滿的來到。神的能力並基督的權柄也是一樣。今天我們已經有分於神的能力和基督的權柄，但在要來的國度時代，我們纔能全享。

●12:10[2] 那控告者就是魔鬼，他曾控告約伯（伯一 9，二 4～5）和約書亞，（亞三 1～2，）現今在神面前甚至晝夜控告信徒。

●12:11[1] 指構成 5 節男孩子的得勝信徒，他們乃是被神的仇敵，就是他們所勝過的撒但，敵對並毀謗的。

●12:11[2] 爲着救贖我們之羔羊的血，在神面前答覆魔鬼對我們一切的控告，使我們勝過他。每當我們感覺魔鬼的控告，就需要應用這血。

●12:11[3] 『自己所見證的話，』就是見證魔鬼已經受主審判的話。每當我們感覺魔鬼的控告，就當開口見證主如何對付了他。我們必須發聲宣告，主勝過了撒但。

●12:11[4] 『至於死』是指殉道。那些構成男孩子的得勝信徒，雖至於死，也不愛自己的魂生命。

●12:11[5] 因着亞當墮落，撒但就和人的魂生命，就是和人的己聯合。（太十六 23～24。）因此，我們要勝過撒但，就當不愛自己的魂生命，倒要恨惡並否認。（路十四 26，九 23。）

●12:12[1] 直譯，支搭帳幕。

●12:12[2] 這裏的時候不多，乃是指大災難的三年半。（14，十三 5，十一 2。）

●12:12[3] 龍生氣發怒，因爲被摔在地上受限制，失去了在天上並空中的境界。

●12:13[1] 那生氣的龍撒但要集中他的惱恨在神的百姓身上。

●12:14[1] 大鷹象徵神，兩個翅膀象徵神拯救的力量。（出十九 4，申三二 11～12。）神怎樣帶領以色列人脫離法老的逼迫，照樣，祂也要在大災難期間，帶領祂的子民脫離撒但的逼迫。

●12:14[2] 直譯，離開蛇的面。

●12:14[3] 直譯，一時、二時、半時。指三年半，就是一千二百六十天。（6。）

●12:15[1] 這裏的水象徵撒但所要差來毀滅神子民的眾軍。（見串珠。）

●12:16[1] 地要裂開，如在民十六 31～33 者，吞滅撒但所差來的軍隊。

●12:16[2] 直譯，河。

h 龍與婦人其餘的兒女爭戰
17～18

12:17 龍向婦人發怒，去與[1]她其餘的[2]兒女[a]爭戰，這些兒女就是那[b]守神
誡命，和持守耶穌[c]見證的。
12:18 那時，[1]龍站在[2a]海邊的沙上。

12:17[a] 參啓十三 7
12:17[b] 啓十四 12
12:17[c] 啓一 9
12:18[a] 啓十三 1

啓示錄 第十三章

2 兩個獸
十三 1～18

a 從海中上來的獸—敵基督
1～10

13:1 我又看見一個[1a]獸從[2b]海中上來，有[3c]十角[d]七頭，在十角上戴着十
個冠冕，七頭上有[4e]褻瀆的名號。
13:2 我所看見的獸，[1]形狀像[a]豹，腳像[b]熊的腳，口像[c]獅子的口；那[d]
龍將自己的[2]能力、[e]座位和大[f]權柄，都[g]給了牠。
13:3 獸的七頭中，[1]有一頭似乎被殺至死，但那死傷卻醫好了。全地的人都
[a]希奇，就跟從那獸，

13:1[a] 啓十一 7；十六 13；十七 8，11～13，17；十九 19，20；但七 3，7，19～20，23～24
13:1[b] 啓十二 18；但七 3；參賽五七 20；啓十七 15
13:1[c] 啓十二 3；十七 3，7，12，16；但七 7，20，24
13:1[d] 啓十七 9～10
13:1[e] 啓十七 3
13:2[a] 但七 6
13:2[b] 但七 5
13:2[c] 但七 4
13:2[d] 啓十二 3
13:2[e] 啓二 13
13:2[f] 但八 24，9～10
13:2[g] 路四 5～6
13:3[a] 啓十七 8

●12:17[1] 她其餘的兒女，象徵男孩子以外神其餘的子民，就是婦人的較弱部分，其中有些是守神誡命的猶太人，有些是持守耶穌見證的信徒，二者都要經過大災難，並要受龍的逼迫和攻擊。

●12:17[2] 直譯，後裔。

●12:18[1] 直譯，牠。

●12:18[2] 海，指地中海；與十三 1 者同。這裏的海邊該指以色列國所在之聖地的海邊。龍站在海邊的沙上，與聖城耶路撒冷被踐踏四十二個月，（十一 2，）這兩點都指明在大災難的時候，撒但的逼迫主要的是在以色列地進行。

●13:1[1] 這獸就是但七 7 所說的第四獸，也就是敵基督。在九 11 他要作蝗蟲的王。

●13:1[2] 海，指敵基督要從其中上來的地中海。九 11，十一 7 和十七 8 告訴我們，敵基督要從無底坑裏上來；這裏和但七 3 告訴我們，他要從海中上來。這指明敵基督要從兩個源頭出來。他的靈，就是在他出生前已存在無底坑裏的，要從無底坑裏上來。（見十七 8 註 1，10 註 1，11 註 1。）他的身體要從地中海周圍一個外邦國家出來。按照聖經的表號，地象徵以色列國，海象徵外邦列國。（十七 15，賽五七 20。）

敵基督要從無底坑和海中上來，這也可能指明海是無底坑的出口，因爲無底坑是在地心裏，（羅十 7，太十二 40，）海是在地之上。

●13:1[3] 獸的十角七頭就是龍的七頭十角，（十二 3，）這指明獸與龍乃是一。十角就是要來的十王；（十七 12，但七 24；）七頭就是七位該撒。（十七 10。）這十角等於但二 42～44 所說那大人像的十個腳指頭。這裏所說的指出羅馬帝國、敵基督和十王都與撒但是一。

●13:1[4] 獸的七頭所象徵的七位該撒，都曾僭取神格，要百姓把他們當作神敬拜，這對神真是褻瀆。

●13:2[1] 那獸，就是敵基督，形狀像豹，腳像熊的腳，口像獅子的口。照但七 4～6 看，豹的特徵是快捷殘暴的行動，象徵希臘亞歷山大大帝；熊的特徵是毀壞的腳，象徵瑪代、波斯的帝王；獅子的特徵是吞噬的口，象徵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敵基督這獸，既與這三者相像，就有牠們一切的特徵，如但七 4～7 所說的。牠乃是人類歷史上一切惡勢力的總和。

●13:2[2] 那龍將自己的能力、座位和大權柄都給了獸，指明龍使獸與自己成爲一，要獸在地上爲他作反抗神並逼迫神子民的事。

●13:3[1] 獸七頭中的一頭，是指該撒中的一位，他要被殺至死，且要復甦。『那死傷卻醫好了，』意即他要從死裏復甦；（見十七 11 註；）因此，全地的人都希奇，就跟從那

13:4[a] 啓十三 12；十四 9；十六 2；十五 2；二十 4；帖後二 4；但九 27；十一 31；太二四 15
13:5[a] 但七 8，11，20，25；十一 36～37；八 11，23，25
13:5[b] 啓十一 2；參啓十一 3；十二 6，14；但七 25；十二 7；九 27
13:6[a] 來八 2；九 11
13:7[a] 但七 21，25；八 24；啓十一 7
13:8[a] 啓三 10
13:8[b] 啓十七 8；路十 20
13:8[c] 太二五 34；參弗一 4
13:8[d] 啓五 6
13:8[e] 啓三 5
13:9[a] 啓二 7
13:10[a] 創九 6
13:10[b] 啓十四 12；一 9
13:10[c] 來六 12
13:11[a] 啓十六 13；十九 20；二十 10
13:11[b] 啓十二 9
13:12[a] 啓十九 20
13:12[b] 啓十三 4
13:12[c] 啓十三 3
13:13[a] 啓十六 14；十九 20；太二四 24
13:13[b] 參啓十一 5；二十 9
13:14[a] 啓十九 20；參啓十二 9；二十 10
13:14[b] 啓十三 3
13:14[c] 啓十四 9；十五 2；十九 20；但九 27；十一 31；太二四 15
13:15[a] 參詩一一五 5
13:15[b] 參但三 14，18

13:4 又拜那龍，因爲牠將權柄給了獸；也[a]拜獸說，誰能比這獸？誰能與牠爭戰？

13:5 那龍又給牠[a]說誇大、褻瀆話的口，並給牠權柄，可以任意而行[1b]四十二個月。

13:6 獸就開口向神說褻瀆的話，褻瀆神的名、並祂的[a]帳幕、以及那些[1]住在天上的。

13:7 又給獸允許與[1]聖徒[a]爭戰，並且勝過他們，也給牠權柄制伏各支派、各民族、各方言、各邦國。

13:8 凡[a]住在地上，名字[1]沒有[b]記在[c]從創世以來被殺之[d]羔羊[e]生命[2]冊上的人，都要拜牠。

13:9 凡有[a]耳的，就應當聽。

13:10 擄掠人的，必被擄掠；用刀[a]殺人的，必被刀殺。[1]聖徒的[b]忍耐和[c]信心，就是在此。

b 從地裏上來的獸—假申言者
11～18

13:11 我又看見[1a]另一個獸從[2]地裏上來，有兩角[3]如同羊羔，說話好像[b]龍。

13:12 牠在頭一個獸[a]面前，施行頭一個獸一切的權柄，並且叫地和住在地上的人，[b]拜那[c]死傷醫好的頭一個獸。

13:13 又行大[1a]奇事，甚至在人面前，叫[b]火從天降在地上。

13:14 牠因給牠能力在獸面前所行的奇事，就[a]迷惑住在地上的人，[1]吩咐住在地上的人，給那受刀[b]傷還活着的獸作個[c]像。

13:15 又有能力給牠使獸像有[1]氣息，叫獸像甚至能[2a]說話，又能使所有[b]不拜獸像的人都被殺害。

獸。

●13:5[1] 這裏和十一 2 的四十二個月，就是十二 14 的三年半，也就是十一 3，十二 6 的一千二百六十天，大災難的時期。（太二四 21。）在這世代的末了，敵基督要與以色列國立約七年；三年半後，他要毀約，終止猶太人對神一切的敬拜與事奉，（但九 27，）逼迫聖徒，（7，）並毀壞聖城三年半。（十一 2。）

●13:6[1] 直譯，支搭帳幕。

●13:7[1] 這裏的聖徒就是十二 17 所說婦人其餘的兒女，包含守神誡命的猶太人和爲基督作見證的信徒。這證明在大災難期間，還有信徒在地上，未被提走。

●13:8[1] 或，從創世以來沒有記在被殺之羔羊生命冊上的人。

●13:8[2] 直譯，書卷。

●13:10[1] 見 7 註 1。

●13:11[1] 這另一個獸乃是假申言者。（十六 13，十九 20，二十 10。）

●13:11[2] 這另一個獸要從地裏上來。地既然象徵以色列國，如 1 註 2 所指明，這另一個獸，即假申言者，就要出自猶太人。他可能是加畧人猶大，（約六 70～71，）因爲猶大死後，往自己的地方去了，（徒一 25，）不像別人歸到他列祖那裏。（創二五 17，三五 29。）所以就地理說，假申言者要從地裏上來；就表徵說，他要出自猶太人。

●13:11[3] 假申言者看起來如同羊羔，說話好像龍。這指明他的虛假，看起來如同羊羔，說話卻像龍，就是撒但。

●13:13[1] 直譯，表號。下節者同。假申言者用撒但的能力行大神蹟，如叫火從天降下，像以利亞所作的，（王上十八 36～38，）使人難以分辨誰是真申言者，誰是假申言者。（參十一 5。）

●13:14[1] 直譯，告訴。

●13:15[1] 或，靈。

●13:15[2] 人所造的偶像不能說話，（詩一一五 5，）這末後的偶像卻能說話，如同活的像一樣。對於地上的居民，這必是驚人

13:16[a] 參啓七 3；二二 4
13:16[b] 啓十四 9；二十 4
13:17[a] 啓十五 2

13:16 牠又叫眾人，無論大小貧富，自主的、爲奴的，都在右手或[a]額上，受一個[b]印記。
13:17 除了那受印記的，就是有了獸名、或獸名[a]數字的，別人都不得作買賣。
13:18 在這裏需要有智慧。凡有[1]悟性的，可以計算[2]獸的數字，因爲這是人的數字，牠的數字是六百六十六。

啓示錄 第十四章

3 三種收割
十四 1 ～ 20

a 大災難前信徒中初熟的果子
1 ～ 5

14:1[a] 啓五 6
14:1[b] 來十二 22
14:1[c] 參啓七 4
14:1[d] 啓三 12
14:1[e] 啓三 12；二二 4
14:2[a] 啓十九 6；一 15
14:2[b] 啓十九 6；六 1
14:2[c] 啓十五 2；五 8
14:3[a] 啓四 6
14:3[b] 啓四 4
14:3[c] 啓十五 3
14:3[d] 啓五 9；詩三三 3；四十 3；九八 1
14:3[e] 啓五 9；徒二十 28；林前六 20
14:4[a] 太十九 12；參林前七 37；林後十一 2
14:4[b] 太四 19 ～ 22；十 38；十六 24；路九 23；十四 27；約二一 19，22
14:4[c] 出二三 19；三四 26；利二三 10；參雅一 18

14:1 我又觀看，看哪，[a]羔羊站在[1b]錫安山上，同祂還有[2c]十四萬四千人，額上都寫着[3]祂的[d]名，和祂父的[e]名。
14:2 我聽見從天上有聲音，像[1]眾[a]水的聲音，又像[2]大[b]雷的聲音，並且我所聽見的，好像彈[c]琴的所彈的[3]琴聲。
14:3 他們在寶座前，並在[a]四活物和[b]眾長老前[c]唱[d]新歌；除了[1]從地上[e]買來的那十四萬四千人以外，[2]沒有人能學這歌。
14:4 這些人未曾與婦女在一起受到玷污，他們原是[1a]童身。羔羊無論往那裏去，他們都[b]跟隨祂。他們是從人間買來的，作[2c]初熟的果子歸與神和羔羊；

的奇事，使他們都來拜牠。

●13:18[1] 直譯，心思。

●13:18[2] 獸的數字就是人的數字。這人是該撒尼羅，也就是要來的敵基督。（見十七 8 註 1，10 註 1，11 註 1。）該撒尼羅的名字，希伯來文字母所代表的數字，是六百六十六，如圖。

啓示錄寫於羅馬帝國時期，因此約翰沒有題尼羅的名字，卻用數字指明，所以需要有智慧纔能明白。

●14:1[1] 這裏的錫安山不是地上的，乃是天上的。（來十二 22。）

●14:1[2] 這該是帶有象徵意義的實際數字。十四萬四千是十二乘十二的一千倍。十二是神永遠行政裏完整的數字。一百四十四（二一 17）是十二乘十二，表徵完整的完整，最豐滿的終極完整。這裏乃是這終極完整的一千倍。

●14:1[3] 這些早期的得勝者，額上寫着羔羊的名和父的名，表明他們與羔羊和父是一，屬於羔羊和父，與那些拜獸的人，額上寫着獸的名相對。（十三 16 ～ 17。）

●14:2[1] 眾水表徵聲音鬨嚷。

●14:2[2] 大雷表徵聲音莊嚴。

●14:2[3] 琴聲表徵聲音悅耳。

●14:3[1] 『從地上』證明他們已不在地上，乃是被提到諸天之上了。

●14:3[2] 這首批得勝者所唱的新歌，該與他們對羔羊的經歷相合；沒有人能學這歌，因爲沒有人有他們對基督那特別又特殊的經歷。

●14:4[1] 這該是主在太十九 11 ～ 12 所說的童身。然而，同樣的原則也可適用於姊妹。（林前七 7，37。）

●14:4[2] 這些早期的得勝者在神的田地裏是初熟的，因此他們要在莊稼收割以先被收割，作初熟的果子歸與神和羔羊。以後到了 14 ～ 16 節，莊稼纔被收割。這是說，得勝者要在莊稼收割以先被提到諸天之上，正如美地的初熟果子要在莊稼收割以先被收割，且被帶到神的殿中。（利二三 10 ～ 11，出二三 19。）6 ～ 13 節所記的事，都是發生在大災難期間；（太二四 21；）這清楚的指明，且有力的證明，首批得勝者，就是 1 ～ 5 節所說初熟的果子，要在大災難之前被提；14 ～ 16 節的莊稼包括大體信徒，要在大災難末了

14:5[a] 弗四 25；西三 9
14:5[b] 弗一 4；五 27；帖前三 13；五 23
14:6[a] 啓八 13
14:6[b] 啓十三 8
14:7[a] 啓十一 18；十五 4
14:7[b] 啓十一 13
14:7[c] 太二五 31～46；徒十 42；十七 31；提後四 1
14:7[d] 出二十 5；太四 10
14:7[e] 啓四 11
14:7[f] 啓八 10
14:8[a] 啓十七 2
14:8[b] 啓十七 5
14:8[c] 啓十八 2；賽二一 9；耶五一 8

14:5 在他們口中[1a]找不着謊言，他們是[2b]沒有瑕疵的。

b 大災難中永遠的福音
6～7

14:6 我又看見另一位天使飛在[a]天空頂點，有[1]永遠的福音要傳給[2b]住在地上的人，就是給各邦國、各支派、各方言、各民族。

14:7 他大聲說，[1]應當[a]敬畏神，[b]將榮耀歸與祂，因祂施行[2c]審判的時候已經到了；應當[3d]敬拜那[e]創造天地海和眾水之[f]泉的。

c 大災難中宗教巴比倫的傾倒
8

14:8 又有第二位天使接着說，那叫萬國[a]喝她[1]淫亂烈怒之酒的[2b]大巴比倫[c]傾倒了！傾倒了！

d 警戒大災難中對敵基督的敬拜
9～12

被提。見十二 6 註 1。

●14:5[1] 魔鬼是所有說謊之人的父，謊言是從他而出。（約八 44。）在得勝者口中找不着謊言，指明在他們的表現裏毫無撒但的成分。

●14:5[2] 沒有瑕疵，指明他們沒有斑點、皺紋，在神的聖別裏是完全的，（弗五 27，）是絕對聖別歸神，且完全被神浸透的。（帖前五 23。）

●14:6[1] 大災難（太二四 21）期間所傳永遠的福音，與召會時代所傳恩典的福音（徒二十 24）不同。恩典福音的基本內容是悔改歸向神，並信入主耶穌，（徒二十 21，）使人的罪得赦免，重生成爲神的兒女。（路二四 47，約一 12。）永遠福音的基本內容是叫人敬畏神、敬拜神，使他們不受迷惑跟隨敵基督，並被帶回，真正敬拜那創造天地的神。（7。）今天在地上，惟獨人有權利傳恩典的福音；（徒十 3～6；）但到了這世代結束時，永遠的福音要由天使在天空傳揚。

●14:6[2] 直譯，坐。

●14:7[1]『應當敬畏神，將榮耀歸與祂，』乃是給地上居民的命令，好對抗假申言者的迷惑，免得人跟隨敵基督；並且對抗在大災難期間，凡不拜敵基督的人都要被殺（十三 14～15）的威脅。

●14:7[2] 這裏的審判是指基督在回到地上時，對萬民所執行的審判，正如祂在太二五 31～46 所豫言的。這審判要執行在活人身上，不同於啓二十 11～15 所說，千年國以後要執行在死人身上的審判。當主回到地上時，萬國中還存留的人，都要照着天使在大災難期間（太二四 21）所傳永遠的福音受審判。人若因敬畏神、敬拜神而善待基督徒和猶太人，就是在大災難期間因敵基督的逼迫而遭貧窮、受監禁之主的弟兄們，他們就要蒙主稱義，可以進入千年國的屬地部分，有分於神從創世以來爲他們所豫備的國。（太二五 34。）人若因跟隨敵基督，並拜他的像，苦待基督徒和猶太人，他們就要被定罪，扔在爲魔鬼和他使者所豫備的永火裏。（太二五 41。）

●14:7[3] 敬拜那創造天地的神，與 9 節所說拜敵基督和他的像相對。

●14:8[1] 淫亂的酒指明羅馬天主教屬靈的淫亂，她曾叫萬國喝醉這酒。（十七 2～6。）當她行淫時，她向不同意她淫行的聖徒發怒，這就是她淫亂的烈怒。所以她淫亂的酒，也稱爲她淫亂烈怒的酒。

●14:8[2]『那叫萬國喝，』這句話指明，這裏的巴比倫是宗教、奧祕的巴比倫，就是十七 2～6 所說的羅馬天主教；而不是指十八 2 所說物質的巴比倫。在末七（七年）之半，敵基督要廢棄他與以色列人所立的約，那時，他要毀滅各種宗教，（但九 27，十一 31，）這也是三年半大災難（太二四 21）的起頭。敵基督要高擡自己超過眾神，並強迫人拜他。（但八 9～11，十一 36～37，帖後二 3～4，啓十三 4～6，12，14～15。）那時，他要毀壞宗教的巴比倫，就是背道的羅馬天主教。（十七 16。）所以，宗教的巴比倫要在大災難的起頭傾倒，物質的

14:9[a] 啓十三 15；十九 20
14:9[b] 啓十三 14；十五 2
14:9[c] 啓十三 16～17
14:10[a] 啓十四 19；十六 19
14:10[b] 啓十六 19；詩七五 8；參啓十八 6
14:10[c] 啓十九 20；二十 10，14
14:11[a] 參啓十八 9，18；十九 3
14:11[b] 啓十三 14～15
14:12[a] 啓一 9；三 10
14:12[b] 啓十二 17
14:12[c] 啓二 13；提後四 7；提前一 4
14:13[a] 腓一 21
14:13[b] 啓二 7；二二 17
14:13[c] 啓六 11
14:14[a] 太二四 30；二六 64
14:14[b] 啓一 13；約一 51；徒七 56
14:14[c] 來二 9
14:15[a] 啓十四 17；十一 19；十五 5～6，8；十六 1，17
14:15[b] 啓十五 6
14:15[c] 太十三 30，39；珥三 13

14:9 又有第三位天使接着他們，大聲說，若有人[a]拜獸和獸[b]像，在額上、或在手上，受了[c]印記，

14:10 這人也必喝神烈怒的[a]酒，此酒調在神忿怒的[b]杯中，純一不雜；他要在聖天使和羔羊面前，在[1c]火與硫磺中受痛苦。

14:11 他們受痛苦的[a]煙往上冒，直到永永遠遠。那些拜獸和獸[b]像，並凡受牠名之印記的，晝夜不得安息。

14:12 [1]聖徒的[2a]忍耐就是在此，他們是[b]守神的誡命，並守對耶穌之[c]信仰的。

e 大災難中殉道者的福分

13

14:13 我聽見從天上有聲音說，你要寫下，從今以後，在主裏[1a]死了的人有福了。[2]那[b]靈說，是的，他們[c]息了自己的勞苦，他們的[3]工作也隨着他們。

f 大災難將結束時收割的信徒

14～16

14:14 我又觀看，看哪，有一片白雲，[1a]雲上坐着一位好像[2b]人子，[3]頭上戴着金[c]冠冕，[4]手裏拿着快鐮刀。

14:15 又有一位天使從[a]殿中[b]出來，向那坐在雲上的大聲喊着說，[1]伸出你的鐮刀來收割，因爲收割的時候到了，地上的[2c]莊稼已經[3]熟了。

14:16 那坐在雲上的，把[1]鐮刀扔在地上，地上的莊稼就被[2]收割了。

g 大災難結束時收取的葡萄（作惡的人）

17～20

14:17 又有一位天使從天上的殿中出來，他也拿着快鐮刀。

巴比倫要在大災難末了傾倒。（十八 2。）

●14:10[1] 這是火湖的火與硫磺。（十九 20，二十 10，14。）

●14:12[1] 留在大災難中的聖徒有兩班：守神誡命的猶太人，並守對耶穌之信仰的信徒。

●14:12[2] 留在大災難中的聖徒需要忍耐，以忍受敵基督的逼迫。

●14:13[1] 這裏死了的人是指在大災難期間，受敵基督逼迫的殉道者。這可由二十 4 證明。

●14:13[2] 本書寫在召會墮落之下，特別強調那靈。這裏不說『經上說，』而說『那靈說。』

●14:13[3] 或，作爲。

●14:14[1] 在十 1，基督還是披着雲彩，在這裏祂是坐在雲上；這與帖前四 17 相符，指明到這時主的來臨是在空中公開的。

●14:14[2] 主耶穌在回來時，仍舊是人子。因祂是人子，所以有資格執行神對各人的審判。（約五 27。）

●14:14[3] 頭上戴着金冠冕，指明主是那得了榮耀爲冠冕的一位。（來二 9。）

●14:14[4] 手裏拿着快鐮刀，指明主是那收割神田地的一位。

●14:15[1] 直譯，差遣。

●14:15[2] 地上的莊稼就是神在地上的子民，在基督裏的信徒。（林前三 9。）主第一次到地上來時，將自己撒在信祂的人裏面；（太十三 3～8，24；）從那時起，凡接受祂這生命種子的信徒，就成了神在地上的農作物。那最先成熟的，要在大災難之前收割，作初熟的果子獻給神，如 1～5 節所指明的。大體的信徒要借助於大災難期間的苦難得以成熟，並在大災難末了被收割，就是被提。

●14:15[3] 直譯，曬乾。要成熟就要把一切屬地的水分曬乾。大災難的苦難要像薰烤的太陽，將在大災難中留在地上之聖徒屬地的水分曬乾，好使他們成熟。

●14:16[1] 這裏的鐮刀，象徵主所差來收割莊稼的天使。（太十三 39。）

●14:16[2] 這裏的收割要發生在敵基督強迫人拜他和他的像（9）之後，因此是指那些留

14:18[a] 啓六 9；十六 7

14:18 又有一位天使從[a]祭壇中出來，是有權柄管火的，向[1]拿快鐮刀的大聲
喊着說，[2]伸出你的快鐮刀來，收取地上[3]葡萄樹纍纍的果子，因爲葡
萄熟透了。

14:19[a] 啓十九 15；賽六三 2～3；珥三 13

14:19 那天使就把他的鐮刀扔在地上，收取了地上的葡萄，丟在神烈怒的大
[1a]酒醡中。

14:20[a] 啓十一 8；十六 19；來十三 12
14:20[b] 賽六三 3
14:20[c] 啓十九 18

14:20 那酒醡踹在[1a]城外，就有[b]血從酒醡裏流出來，高到[2c]馬的嚼環，遠
達[3]約三百公里。

啓示錄 第十五章

4 倒下的七碗
十五 1～十六 21

a 末了的七災
十五 1

15:1[a] 啓一 1
15:1[b] 啓十六 1；十七 1；二一 9
15:1[c] 啓十五 6，8；十六 21；二一 9；參啓十一 6，8；十八 4，8
15:1[d] 啓十五 7；十六 1

15:1 我看見在天上另有一個[1a]異象，大而且奇，就是[b]七位天使掌管末了
的[2]七[c]災，因爲神的[d]烈怒在這七災中發盡了。

b 晚期得勝者的讚美
十五 2～4

15:2[a] 啓四 6
15:2[b] 啓二十 4
15:2[c] 啓十三 1
15:2[d] 啓十三 14～15；十四 9，11
15:2[e] 啓十三 17～18
15:2[f] 啓五 8；十四 2

15:2 我又看見彷彿有攙雜着火的[1a]玻璃海，且看見[2b]那些勝了[c]獸和獸[d]像，
以及獸名[e]數字的人，都[3]站在玻璃海上，拿着神的[f]琴。

15:3[a] 啓一 1；二二 6
15:3[b] 出十五 1～18
15:3[c] 參啓五 9～10
15:3[d] 啓一 8
15:3[e] 詩一一一 2
15:3[f] 詩一三九 14
15:3[g] 啓十七 14；十九 16；詩四七 2；八九 27
15:3[h] 詩一〇三 7
15:3[i] 啓十六 7

15:3 他們唱着神[a]奴僕[1b]摩西的歌、和[2c]羔羊的歌，說，[d]主神，全能者，
你的[3]作爲[e]大哉、[f]奇哉！[4]萬國之[g]王，你的[3h]道路[i]義哉、誠哉！

在地上，經歷大災難之大體信徒的被提。

●14:18[1] 拿快鐮刀的不是指主，乃是指 17 節的天使。

●14:18[2] 直譯，差遣。

●14:18[3] 在聖經裏，將猶太人比喻爲無花果樹，（太二四 32，）將信徒比喻爲麥子，（太十三 25，30，）將邪惡的外邦人比喻爲葡萄樹，（19，）這樹乃是基督和祂眾肢體所組成之真葡萄樹（約十五 1～6）的贋品。麥子是在水分乾燥時成熟，但葡萄成熟時水分反而充盈。在這裏熟透指作葡萄樹的外邦人罪惡滿盈，受審判之時到了。

●14:19[1] 神烈怒的大酒醡，就是在約沙法谷（珥三 9～16）哈米吉頓的大戰。（十六 12～16。）外邦一切邪惡、屬世的軍隊都要聚攏在那裏，主同祂得勝的聖徒要和他們爭戰，並毀滅他們。（十九 11～21，珥三 9～13，賽六三 1～6。）

●14:20[1] 這裏的城指耶路撒冷城。

●14:20[2] 這裏的馬相當於十九 18 者。

●14:20[3] 直譯，一千六百斯泰底亞（stadia）。一斯泰底昂（stadion）約一八五公尺；一千六百斯泰底亞，是從波斯拉（賽六三 1）到哈米吉頓（十六 16）的距離。

●15:1[1] 直譯，表號。

●15:1[2] 七災就是盛在七碗裏神的烈怒。（十六 1。）這是第三樣災禍，（十一 14，）要在第七號吹響時完成。（十一 15，18。）

●15:2[1] 見四 6 註 1。

●15:2[2] 這些人是晚期的得勝者，他們經過大災難，且勝了敵基督，沒有敬拜他。他們要受敵基督的逼迫而殉道，然後復活，在千年國裏與基督同王。（二十 4。）

●15:2[3] 站在玻璃海上表徵：㈠他們是從死人中復活的；㈡他們是被提超脫玻璃海所指的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四 6 註 1，二十 14，）也就是超脫神永遠烈火審判的。（十四 9～11。）

●15:3[1] 摩西的歌記在出十五 1～18，讚美神藉着紅海審判的水，施行得勝的拯救，勝過了法老的軍隊。當時摩西和以色列人在紅海邊唱這歌。現在這些晚期的得勝者，在玻璃海上再唱這歌，指明他們勝過了敵基督

15:4[a] 啓十四 7；徒十 2；彼前二 17
15:4[b] 利十一 44；撒上二 2
15:4[c] 詩八六 9
15:4[d] 啓十六 5，7；十九 2
15:5[a] 啓十三 6；來八 2；九 11；參出三八 21；民一 50
15:5[b] 啓十一 19
15:6[a] 啓十四 15
15:6[b] 參啓十九 8
15:6[c] 參啓一 13
15:7[a] 啓四 6
15:7[b] 啓四 9；十 6
15:7[c] 啓十六 1
15:8[a] 出四十 34；王上八 10～11
15:8[b] 啓十一 19
15:8[c] 賽六 4
15:8[d] 出四十 35
16:1[a] 啓十一 19
16:1[b] 啓十五 1
16:1[c] 啓十五 1
16:2[a] 啓八 7
16:2[b] 出九 9～11；申二八 27，35
16:2[c] 啓十三 14～17；十四 9，11；二十 4

15:4 主阿，誰敢不[a]敬畏你，不榮耀你的名？因爲獨有你是[1b]聖的，[c]萬民都要來，在你面前敬拜，因你的[2d]判決已經顯明出來了。

c 倒下七碗前天上的景象
十五 5～8

15:5 這些事以後，我看見在天上那[1]見證之[a]帳幕的[2b]殿開了，

15:6 那掌管七災的七位天使，從殿中[a]出來，[1]穿着潔淨明亮的[b]細麻衣，胸間[c]束着金帶。

15:7 [a]四活物中有一個，把盛滿了[b]活到永永遠遠之神烈怒的七個金[c]碗，給了那七位天使。

15:8 由於神的[a]榮耀，並由於祂的能力，[b]殿中充滿了[c]煙，於是[1d]沒有人能進殿，直等到那七位天使所降的七災完畢了。

啓示錄 第十六章

d 第一碗：拜敵基督者身生毒瘡
十六 1～2

16:1 我聽見有大聲音從[a]殿中出來，向那[b]七位天使說，你們去，把盛神[c]烈怒的七[1]碗倒在地上。

16:2 第一位天使便去，把碗倒在[a]地上，就有又惡又毒的[1b]瘡，生在那些有獸[c]印記，並拜獸像的人身上。

e 第二碗：海變血
十六 3

的權勢，敵基督乃是神所要用玻璃海的火審判的。（十九 20。）

●15:3[2] 摩西的歌指出神在祂百姓的仇敵身上得勝的審判，在消極方面爲着神的審判讚美神，而羔羊的歌指出神的子民在仇敵面前所經歷基督的救贖，在積極方面爲着基督的救贖讚美神。晚期的得勝者得以站在玻璃海上讚美神，是因着兩個事實：㈠ 神審判了仇敵；㈡ 基督救贖了祂的百姓。

●15:3[3] 神的道路是祂管治的法則，神的作爲是祂的判決。（4。）摩西認識神的道路（法則），但以色列人只曉得神的作爲。（詩一〇三 7。）神的道路在祂的法則上是公義的，在祂的應許上是真誠的；神的作爲在顯明時是偉大的，在性質上是奇妙的。神的作爲在這裏主要的是指神在敵基督和跟隨他者身上的審判、判決。（十四 17～20。）

●15:3[4] 有些古卷作，萬代。

●15:4[1] 原文指各種適合並形成神聖品性之特質的總和。因此，聖是指神的性情，義是指神的法則。

●15:4[2] 指根據公義而有的判決。

●15:5[1] 見證，是指神的律法，就是那見證神，並放在約櫃裏的律法。（出二五 16。）因着約櫃是放在帳幕裏，帳幕就稱爲見證的帳幕。這裏是天上的帳幕。

●15:5[2] 見十一 19 註 1。

●15:6[1] 這七位天使的穿着好像祭司。（結四四 17。）

●15:8[1] 意即沒有人能進殿禱告，平息神的烈怒，直到神的烈怒完全傾倒在那些受撒但煽動，並受敵基督影響的背叛者身上。

●16:1[1] 這裏的碗象徵，這末後七碗的七災，雖是神終極的烈怒，卻是有限的；否則全地及其上的居民都要毀滅了。神爲了完成祂永遠的定旨，在審判地的時候，仍限制祂終極的烈怒。

●16:2[1] 神在祂終極的烈怒中，使背叛的人皮膚生瘡，作爲記號，因爲他們受了獸的印記。這說明神對背叛祂的人終極的烈怒，乃是反應敵基督所作的。

16:3[a] 啓八 8～9
16:3[b] 啓十六 4；十一 6；出七 17～20

16:3 第二位天使把碗倒在[a]海裏，海就變成[b]血，好像死人的血，海中所有的[1]生物都死了。

f 第三碗：江河與水泉變血
十六 4～7

16:4[a] 啓八 10
16:5[a] 啓一 4
16:5[b] 啓十五 4
16:5[c] 啓六 10；十五 4
16:5[d] 啓十六 7；十五 3，4；十九 2
16:6[a] 啓六 10；十七 6；十八 24；太二三 35
16:7[a] 啓六 9；十四 18
16:7[b] 啓十五 3
16:7[c] 啓十五 3；十九 2
16:8[a] 啓六 12；八 12
16:9[a] 啓十三 6；十六 11，21
16:9[b] 啓二 21；九 20～21；耶八 6
16:9[c] 啓十一 13；十四 7
16:10[a] 啓十三 2
16:10[b] 啓十七 17；但七 23～24
16:10[c] 啓八 12；出十 21～22
16:11[a] 啓十六 2
16:11[b] 啓十六 9
16:11[c] 啓十一 13
16:11[d] 啓十六 9
16:12[a] 啓九 14
16:12[b] 賽十一 15
16:12[c] 啓七 2；賽四一 25

16:4 第三位天使把碗倒在[a]江河與眾水的泉裏，水就變成血了。
16:5 我聽見掌管眾水的天使說，[1a]今是昔是的[2b]聖者，你這樣[c]審判是[2d]公義的；
16:6 因爲他們曾[1]流聖徒與申言者的[a]血，你也給了他們血喝，這是他們所[2]該受的。
16:7 我又聽見[a]祭壇中有聲音說，[1]是的，[b]主神，全能者，你的審判[2c]誠哉、義哉！

g 第四碗：日頭用火烤人
十六 8～9

16:8 第四位天使把碗倒在[a]日頭上，又給日頭用火烤人。
16:9 人被大熱所烤，就[a]褻瀆那有權掌管這些災之神的名，並[b]不悔改[c]將榮耀歸與神。

h 第五碗：敵基督的國變爲黑暗
十六 10～11

16:10 第五位天使把碗倒在獸的[1a]座位上，獸的[b]國就[c]黑暗了；人由於疼痛就咬自己的舌頭，
16:11 又由於所受的疼痛，和所生的[a]瘡，就[b]褻瀆[c]天上的神，並[d]不悔改自己所行的。

i 第六碗：伯拉大河乾了
十六 12

16:12 [1]第六位天使把碗倒在[2a]伯拉大河上，河水就[b]乾了，要給那來自[c]日出之地的眾王豫備道路。

j 插於第六碗和第七碗之間的異象：哈米吉頓的聚攏
十六 13～16

●16:3[1] 直譯，活的魂，或，有生命的魂。指有魂的動物。

●16:5[1] 這裏和十一 17 都沒有說『以後永是，』如在一 8 和四 8 者。這證明主的再來必是在四 8 之後，十一 17 之前。見一 4 註 4。

●16:5[2] 見十五 4 註 1。

●16:6[1] 直譯，倒出。

●16:6[2] 直譯，配得的。

●16:7[1] 這是關於神對敵基督領域的審判，從祭壇發出的讚美。

●16:7[2] 見十五 3 註 3。

●16:10[1] 直譯，寶座。寶座指明七碗乃是爲着審判獸和獸的國並牠的領域。

●16:12[1] 第二碗的災害甚於第二號者；（八 8～9；）第三碗的災害甚於第三號者；（八 10～11；）第四碗的災害又甚於第四號者。（八 12。）第五碗的災害審判敵基督的座位及其國度，與第五號有關；在第五號時，敵基督是那些叫人受痛苦、被鬼附之蝗蟲的王；（九 7～11；）第六碗的災害與第六號（九 14）有關，因爲這兩樣災害都與同一條伯拉大河有關。

●16:12[2] 即幼發拉底河。

16:13 我又看見三個 [1a] 污靈，好像 [b] 青蛙，由 [c] 龍口，由 [d] 獸口，並由 [e] 假申
言者的口中出來；
16:14 牠們本是鬼的 [a] 靈，施行 [1b] 奇事，出去到 [2c] 普天下眾王那裏，叫他們
在神全能者的 [d] 大日聚攏 [e] 爭戰。
16:15 （看哪，我 [1] 來像 [a] 賊一樣。那 [b] 儆醒、看守自己 [c] 衣服，免得 [d] 赤身而行，
叫人見他羞恥的，有福了。）
16:16 那三個鬼的靈便叫眾王 [1a] 聚攏在一個地方，希伯來話叫作 [2] 哈米吉頓。

k 第七碗：最大的地震和大雹子
十六 17 ～ 21

16:17 第七位天使把碗倒在空中，就有大聲音從 [1a] 殿中的 [b] 寶座上出來，說，
[2c] 成了！
16:18 又有 [a] 閃電、聲音、雷轟，且有大 [1b] 地震，自從地上有人以來，從來 [c]
沒有發生過這樣大的地震。
16:19 那 [1a] 大城裂爲三段，列國的城也都倒塌了；神也 [b] 想起 [2c] 大巴比倫來，
要把那盛自己 [3] 烈怒之 [4] 酒的 [d] 杯遞給她。

16:13a 啓十八 2；太十 1；可一 26
16:13b 出八 6
16:13c 啓十二 3
16:13d 啓十三 1
16:13e 啓十三 11 ～ 14；十九 20；二十 10
16:14a 路四 33；提前四 1
16:14b 啓十三 13；十九 20；太二四 24
16:14c 啓三 10
16:14d 啓六 17；番一 14
16:14e 啓十七 14；十九 19；珥三 2，9 ～ 12；亞十二 3，9；十四 2 ～ 3
16:15a 啓三 3；太二四 43；帖前五 4
16:15b 太二四 42；可十三 33，35 ～ 37；路二一 36
16:15c 啓三 4，18；十九 8
16:15d 啓三 17
16:16a 啓十六 14；十九 19
16:17a 啓十一 19
16:17b 啓四 2
16:17c 參啓二一 6
16:18a 啓四 5
16:18b 啓六 12；八 5；十一 13，19
16:18c 但十二 1；太二四 21
16:19a 啓十一 8
16:19b 啓十八 5
16:19c 啓十八 2；參啓十四 8；十七 5
16:19d 啓十四 10；參啓十八 6

●16:13[1] 污靈要煽動那些背叛的王，（14，）打發他們的軍隊去逼迫神的百姓。牠們是靈，應該在天上，但牠們成了青蛙，只能在地上活動，這指明撒但和他權勢的活動要限制在地上。

●16:14[1] 直譯，表號。

●16:14[2] 直譯，整個居人之地。

●16:15[1] 照上下文看，這話該是主在大災難末了，哈米吉頓大戰前說的。這證明那時還有信徒（就是那些剩下活着的大體信徒）留在地上。主回來時的顯現，對他們仍像賊一樣，是在他們不知道的時候。

●16:16[1] 在大災難的末了，有三個污靈要由撒但、敵基督並假申言者的口中出來，出去聳動普天下的眾王，聚攏他們的軍隊，（13 ～ 14，）包括九 14 ～ 16 所說的二萬萬馬軍，（見 12 註 1，）在哈米吉頓爭戰。這是千年國之前，人類最後一次戰爭。在這次戰爭裏，撒但一心想要毀滅以色列國，（亞十四 2，）並要與基督同祂的軍隊爭戰。爲此撒但動用了所有背叛的人類。（十七 12 ～ 14，十九 11 ～ 19。）基督和祂所揀選的得勝者，要將他們全部擊敗並毀滅，（十九 20 ～ 21，彌四 11 ～ 13，番三 8，亞十四 3，12 ～ 15，十二 4，9，）並要拯救以色列國。（亞十二 3 ～ 8，十四 4 ～ 5，珥三 14 ～ 17。）這是十四 17 ～ 20，賽六三 1 ～ 6，珥三 9 ～ 13 所記載的踹酒醡。

●16:16[2] 或，阿米吉頓。『哈米吉頓』在希伯來文是『哈，』意山，和『米吉頓，』就是米吉多，（士五 19，王下二三 29，亞十二 11，）意屠殺，合組而成，意屠殺山。

●16:17[1] 殿是爲着神的見證，寶座是爲着神的審判，殿中的寶座說明神的審判是出於神的見證，也是爲着神的見證。在最後一碗，就是大災難的終點，倒出以後，每一件消極方面的事都被除淨，然後新婦就要顯出。（十九 7 ～ 9。）

●16:17[2] 或，結束了，過去了，完成了。指爲着神的審判並爲着神的彰顯，就是神的見證，一切事都完成了。

●16:18[1] 這地震與十一 19 第七號的地震相同。見十一 19 註 2。

●16:19[1] 大城是指耶路撒冷城。見十一 8 註 1。

●16:19[2] 十四 8 宗教、奧祕的巴比倫，在大災難的起頭就毀滅了；（見十四 8 註 2；）所以在大災難末了，緊接哈米吉頓大戰之後纔被毀滅的大巴比倫，必是物質的巴比倫，就是羅馬城。十四 8 的大巴比倫相當於十七章的巴比倫，而本節的大巴比倫相當於十八章的巴比倫。兩個巴比倫的概畧是記在十四 8 和本節，細節是記在十七、十八章。

●16:19[3] 直譯，忿怒的怒氣。

●16:19[4] 羅馬曾將她淫亂烈怒的酒給萬國喝，（十八 3，）現在神要將自己烈怒的酒給她喝，作爲報應。

16:20[a] 啓六 14
16:21[a] 啓八 7；十一 19；出九 18～25
16:21[b] 啓十六 9

16:20 各[a]海島都逃避了，眾山也不見了。
16:21 又有大[a]雹子從天落在人身上，每一個約重一[1]他連得；由於這雹子的災極大，人就[2b]褻瀆神。

啓示錄 第十七章

5 大巴比倫及其毀滅 十七 1～十九 4

a 宗教方面 十七 1～18

（一）大妓女 1～6

17:1[a] 啓十六 1
17:1[b] 啓十五 1；二一 9
17:1[c] 啓四 1；二一 9
17:1[d] 啓十七 15；參耶五一 13
17:1[e] 啓十九 2
17:2[a] 啓二 20，22；十八 3，9
17:2[b] 啓八 13
17:2[c] 啓十四 8
17:3[a] 啓一 10；四 2；二一 10；二二 6
17:3[b] 啓二一 10
17:3[c] 啓二 20；太十三 33
17:3[d] 啓十三 1
17:3[e] 啓十三 1
17:3[f] 啓十三 1；十七 9～10
17:3[g] 啓十七 12，16；但七 7，20，24
17:4[a] 啓十八 16
17:4[b] 耶五一 7；啓十八 6
17:4[c] 申七 25～26
17:4[d] 啓十八 2

17:1 拿着[a]七碗的[b]七位天使中，有一位來同我說話，說，你[c]來，我要將坐在[d]眾水之上的[1]大[2]妓女所要受的[3e]刑罰，指給你看。
17:2 地上的君王向來與她[1]行[a]淫，[b]住在地上的人[c]喝醉了她淫亂的[2]酒。
17:3 我在[1a]靈裏，天使[b]帶我到[2]曠野去；我就看見一個[c]女人騎在[3]朱紅色的[4d]獸上，那獸滿了[5e]褻瀆的名號，有[6f]七頭[g]十角。
17:4 那女人[a]穿着[1]紫色和[2]朱紅色的衣服，用[3]金子、寶石、珍珠爲妝飾，手中拿着[4b]金杯，盛滿了[c]可憎之物，[5]並她淫亂的[d]污穢。

●16:21[1] 一他連得約等於四十五公斤。

●16:21[2] 這證明人無心悔改，寧願與神抗爭到底。

●17:1[1] 這裏的『大』與太十三 32 的『大』相符。

●17:1[2] 這裏的妓女是指背道的羅馬天主教。妓女沒有丈夫，這指明神從不承認祂與背道的羅馬教有任何的關係。

●17:1[3] 或，審判，定罪。

●17:2[1] 背道的召會所犯的，不是姦淫，即不貞配偶所犯的罪；乃是淫亂，即妓女所犯的罪。這比姦淫更爲有罪。背道召會的淫亂，由她爲利而與地上君王罪惡的關係所作成，正如妓女爲利犯罪一樣。背道的召會所犯的是屬靈的淫亂，地上的君王直接與她行淫。

●17:2[2] 這裏的酒指背道的召會與地上各政權邪淫關係上的異端道理，這些道理像酒一樣，迷惑那些捲入她宗教的人。這就是她淫亂的酒，住在地上的人，間接的喝醉了這酒。

●17:3[1] 見一 10 註 2。

●17:3[2] 曠野是荒漠之地。這指明背道的召會是在荒漠裏，沒有神所豫備的水泉。天使把使徒約翰帶到曠野，好給他看見，背道的召會是在這樣的荒涼之地。

●17:3[3] 朱紅就是深紅，紅是大龍的顏色。（見十二 3 註 2。）這指明敵基督在外表上與撒但是一。

●17:3[4] 這裏的獸兼指羅馬帝國和敵基督。

●17:3[5] 幾乎每一位該撒都自稱是神，這實在褻瀆神。

●17:3[6] 見十三 1 註 3，十七 9 註 1，10 註 1。

●17:4[1] 紫色表徵尊嚴帶權柄。（參約十九 2～3。）紫色是藍色與紅色的混合，表徵屬天之物與屬地之物的混合。這就是背道召會的外表。

●17:4[2] 朱紅色，即深紅色，是背道羅馬教的特徵，在梵諦岡到處可見，最顯著的是在樞機主教（俗稱紅衣主教）的衣着上。

●17:4[3] 金子、寶石、珍珠，是用以建造新耶路撒冷的材料，（二一 18～19，21，）但那女人（背道的召會），不是用這些珍寶堅固的建造起來，只是配戴這些財寶爲妝飾，在外表上炫耀自己。這是引誘人的騙術，也是這大妓女的外表虛飾。

●17:4[4] 在表號上，金表徵神神聖的性情。所以這裏的金杯，指背道的召會在外表上的確有一些屬神的東西，然而在裏面，她的金杯卻滿了可憎之物，並她淫亂的污穢，滿了拜偶像、異教的習俗、以及在異端的、宗教的關係上屬撒但的事物。所以背道的羅馬天主教雖有某些聖物，卻在這些聖物上加了許多邪污的事物。

●17:4[5] 並，或，就是。

17:5[a] 參啓七 3；十三 16；十四 1；二二 4
17:5[b] 啓十七 7；參弗五 32
17:5[c] 啓十四 8；參啓十六 19；十八 2
17:6[a] 啓十六 6
17:6[b] 徒一 8；啓二 13

17:5 在她[a]額上有名寫着：[1b]奧祕哉！[c]大巴比倫，地上[2]妓女和[3]可憎之物的母。

17:6 我又看見那女人[1]喝醉了聖徒的[a]血，和耶穌[2b]見證人的血；我看見她，就大大的希奇。

（二）女人和獸的解說
7～15，18

17:7 天使對我說，你爲甚麼希奇？我要將這女人，和馱着她的那七頭十角獸的奧祕告訴你。

17:8 [1]你所看見的獸，先前有，如今沒有；牠將要從[a]無底坑裏[b]上來，又要[2]去到[c]滅亡。凡[d]住在地上，名字從創世以來沒有[e]記在[f]生命[3]冊上的，見那先前有，如今沒有，將來還要有的獸，就必[g]希奇。

17:9 在此需要有[a]智慧的心思。那[b]七頭就是女人所坐的[1]七座山，

17:10 又是[1]七位王。五位已經傾倒了，一位還在，另一位還沒有來到，他來的時候，必須存留片時。

17:11 那先前有，如今沒有的獸，[1]就是第八位；牠是出於那七位，且要去到滅亡。

17:8[a] 啓九 1～2；十一 7；二十 1，3
17:8[b] 啓十一 7；參啓十三 1
17:8[c] 啓十九 20；二十 10
17:8[d] 啓三 10
17:8[e] 啓十三 8
17:8[f] 啓三 5
17:8[g] 啓十三 3
17:9[a] 啓十三 18
17:9[b] 啓十七 3

●17:5[1] 這裏的奧祕，指明本章的大巴比倫不是十八章物質的巴比倫，乃是宗教的巴比倫。宗教的巴比倫，即背道的召會，她所是、所實行、所教導的，的確是奧祕的。

●17:5[2] 妓女的母既是背道的召會，她的女兒，眾妓女，就該是在基督教中一切不同的宗派和團體，他們多少持守背道之羅馬教的教訓、作法和傳統。在純正的召會生活中，沒有背道的召會所遺傳的邪惡。

●17:5[3] 可憎之物是指偶像；（申七 25～26；）背道的羅馬教充滿了偶像。

●17:6[1] 羅馬教不直接殺害聖徒，乃是透過羅馬帝國間接的殺害他們。她喝醉了聖徒的血，和耶穌見證人的血。

●17:6[2] 或，殉道者。聖徒是分別出來，聖別歸神，至死爲神過聖別生活的人。見證人是主耶穌的活見證，也是至死忠信的。耶穌的見證人也是聖徒；然而，聖徒也許只是過着分別、聖別的生活，不隨從背道的召會，卻不挺身而出作見證，反對羅馬教的背道，像見證人安提帕（二 13）所作的。

●17:8[1] 獸就是敵基督，在約翰寫本書之前，是以該撒尼羅的身分出現，所以說『先前有；』但在約翰寫本書時，尼羅已經死了，所以說『如今沒有。』牠將要從無底坑裏上來，含示尼羅的靈現今是在無底坑裏，並且將要從無底坑裏上來，附着被殺且復甦之敵基督的身體，如十三 3 所指明的。

●17:8[2] 指敵基督要滅亡，如十九 20，二十 10 所描述的，就是要被扔在火湖裏。

●17:8[3] 直譯，書卷。

●17:9[1] 羅馬城建造在七座山上，這七座山是由妓女所騎之獸的七頭所表徵。

●17:10[1] 七位王指羅馬帝國的七位該撒。前五位已經傾倒了，就是不得善終；（士三 25，撒下一 10，25，27；）這五位是猶流（Julius）、提庇留（Tiberius）、加利古拉（Caligula）、革老丟（Claudius）和尼羅（Nero）。在約翰寫本書之前，他們都已經被殺或自殺了。第六位，多米田（Domitian），後來也遭殺害，但約翰寫本書時，他還活着，所以這裏說他還在。另一位，即第七位，就是敵基督，當時還沒有來到。他來的時候，必須存留片時，然後被殺，並憑第五位，就是尼羅的靈復甦，成爲第八位。

●17:11[1] 敵基督是要來的第七位該撒，但也是第八位。照十三 3 看，敵基督要被殺並要復甦。復甦時，尼羅（第五位該撒）的靈要從無底坑裏（就是撒但被摔在地上時—十二 10，13）上來，進入敵基督（第七位該撒）已死的身體，使那屍首有生氣得復甦，冒仿基督的復活。這由第五位和第七位該撒所組成的，就是第八位。因此，他是出於那七位，有第七位的身體和第五位的靈，所以更能幹、更聰明，更有能力迷人、惑人、誘人，把那些不信基督的人全都騙去。難怪人看見這樣一位奇特的人物，都覺得希奇而跟從他。（8，十三 3。）

17:12 你所看見的那[a]十角，就是[1]十王，他們還沒有得[b]國；但他們要和獸同得權柄，作王[c]一個小時。

17:13 他們[1a]心意一致，將自己的能力權柄給那獸。

17:14 他們要與[a]羔羊[1b]爭戰，羔羊必[c]勝過他們，因爲羔羊是萬主之[d]主，萬王之王。[e]同着羔羊的，就是蒙召[2]被[f]選[g]忠信的人，也必得勝。

17:15 天使又對我說，你所看見那妓女坐着的[1a]眾水，就是[b]多民族、多羣眾、多邦國、多方言。

（三）妓女爲獸所毀滅
16～18

17:16 你所看見的那[a]十角與獸，必[1]恨這妓女，使她[b]荒涼赤身，又要喫她的肉，用火將她[c]燒盡。

17:17 因爲[1]神將意念放在諸王的心中，要他們行祂的[2]心意，並[a]心意一致，且把自己的[b]國給那獸，直等到神的[c]話都成就了。

17:18 你所看見的那[1]女人，就是[2]有國權轄管地上眾王的[a]大城。

啓示錄 第十八章

b 物質方面
十八 1～24

（一）基督的呼喊：『大巴比倫傾倒了！』
1～3

18:1 這些事以後，我看見[1a]另一位有大權柄的天使[2]從天降下，地就因祂的榮耀[b]發光。

17:12a 啓十七 3
17:12b 啓十七 17
17:12c 啓十八 10，17，19
17:13a 啓十七 17
17:14a 啓五 6
17:14b 啓十九 19
17:14c 啓三 21；五 5
17:14d 啓十九 16；提前六 15
17:14e 啓十九 14
17:14f 太二二 14
17:14g 啓二 10，13
17:15a 啓十七 1
17:15b 啓五 9
17:16a 啓十七 3，12
17:16b 啓十八 17，19；耶五十 13；五一 26
17:16c 啓十八 8；十九 3
17:17a 啓十七 13
17:17b 啓十六 10
17:17c 羅九 28
17:18a 啓十八 10，16，18～19
18:1a 啓七 2；八 3；十 1
18:1b 結四三 2

●17:12[1] 在大災難之前，復興的羅馬帝國有十王要興起，他們要與敵基督合一，抵擋神，並逼迫神的百姓—猶太人和基督徒。這十王被比喻爲尼布甲尼撒所夢見大像的十個腳趾，（但二 42，）他們和他們的國都要歸順敵基督。（17。）

●17:13[1] 指心思發表成爲意見。

●17:14[1] 這裏的爭戰，就是十九 11～21 所說的，也就是在哈米吉頓的大戰。（十六 14，16。）

●17:14[2] 被選是在蒙召之後題起。蒙召就是得救，被選是憑得勝的生活蒙主稱許。今天被召的多，將來選上的少。（太二二 14。）

●17:15[1] 那妓女坐在眾水，就是多民族、多羣眾、多邦國、多方言之上，這應驗於背道的羅馬教凌駕世界各民族、各邦國之上的史實。

●17:16[1] 那十角與獸，必恨這妓女，使她荒涼，這是說，敵基督和十王要逼迫背道的羅馬教，這要發生於大災難的起頭。（見十四 8 註 2。）他們要使羅馬教荒涼赤身，毀滅她，奪她的財富，將她暴露無遺；他們要喫她的肉，殺害她的肢體；且用火將她燒盡，徹底除滅她。這也指明本章所說的大巴比倫，是宗教的巴比倫。

●17:17[1] 敵基督和他的十王毀滅背道的羅馬教，乃是出於神。這樣的遭毀滅，不該視爲殉道，乃該視爲神報應的審判。

●17:17[2] 心意，見 13 註 1。

●17:18[1] 16 節的『妓女』指宗教的巴比倫，表徵羅馬教；這裏的『那女人』指物質的巴比倫，表徵羅馬城。這城稱爲『有國權轄管地上眾王的大城。』約翰寫本書時，羅馬是有國權轄管地上眾王的城。敵基督和他的十王所恨的是妓女—羅馬教，並不是那女人—羅馬城，那是他們行政的基地。

●17:18[2] 直譯，在地上眾王之上立（有）國的大城。

●18:1[1] 另一位有大權柄的天使，就是基督，祂從天降下，地就因祂的榮耀發光。在十 1 基督仍披着雲彩；在十四 14 祂坐在雲上；

18:2[a] 啓十四 8
18:2[b] 賽十三 21～22；耶五十 39；五一 37
18:2[c] 啓十六 13
18:3[a] 啓十四 8
18:3[b] 啓十八 9；十七 2
18:3[c] 啓十八 11，15，23
18:3[d] 啓十八 7，9
18:3[e] 啓十八 15，19
18:4[a] 賽五二 11；耶五十 8；五一 6，9，45；林後六 17
18:5[a] 參耶五一 9
18:5[b] 啓十六 19；何七 2；八 13；九 9
18:6[a] 詩一三七 8；耶五十 15，29
18:6[b] 啓十七 4
18:7[a] 賽十三 19
18:7[b] 啓十八 3，9
18:7[c] 賽四七 7
18:7[d] 賽四七 8
18:8[a] 賽四七 9
18:8[b] 啓十七 16
18:8[c] 啓十九 2
18:9[a] 啓十八 3；十七 2
18:9[b] 啓十四 11；十九 3
18:9[c] 啓十八 11，19
18:10[a] 啓十八 15，17
18:10[b] 啓十八 16，19
18:10[c] 啓十六 19
18:10[d] 啓十八 16，18，19，21
18:10[e] 啓十七 12；十八 17，19
18:10[f] 啓十九 2

18:2 祂用強有力的聲音喊着說，[1a] 大巴比倫傾倒了！傾倒了！成了鬼的[b] 居所，和各樣[c] 污穢之靈的[2] 巢穴，並各樣污穢可恨之鳥的[2] 巢穴，

18:3 因爲萬國都[1a] 喝醉了她淫亂烈怒的酒；地上的君王向來與她[b] 行淫，地上的[c] 商人因她[2d] 奢華過度都[e] 發了財。

（二）分別的呼召：『要從那城出來。』
4～5

18:4 我又聽見從天上另有聲音說，我的民，你們要[1] 從那城[a] 出來，免得有分於她的[2] 罪，受她所受的災害。

18:5 因她的[1] 罪惡[2a] 滔天，神已經[b] 想起她的[3] 不義來了。

（三）巴比倫的傲慢與毀滅
6～8

18:6 [a] 她怎樣待人，你們也要怎樣待她，按她所行的[1] 加倍報應她，用她調酒的[b] 杯，加倍調給她喝。

18:7 她怎樣[a] 榮耀自己，怎樣[b] 奢華，你們也當叫她照樣痛苦悲哀；因她心裏說，我坐着作[c] 皇后，並不是[d] 寡婦，絕不會見到悲哀。

18:8 所以在[a] 一日之內，她的災害要一起來到，就是死亡、悲哀、饑荒，她又要被火[1b] 燒盡，因爲[c] 審判她的主神大有力量。

（四）哀巴比倫
9～19

18:9 地上的君王，向來與她一同[a] 行淫、奢華的，看見燒她的[b] 煙，就必爲她[c] 哭泣捶胸；

18:10 因懼怕她所受的痛苦，就遠遠的[a] 站着，說，[b] 禍哉！禍哉！[c] 巴比倫[d] 大城，堅固的城，[e] 一個小時之間你的[1f] 刑罰就來到了。

在這裏祂的榮耀照耀大地。這指明祂的回到地上，比十 1 和十四 14 所說的更近了。祂首先要在雲裏隱密的從天而來，然後要坐在雲上公開的來到，至終要照耀地，用祂的大權柄毀滅大巴比倫，就是羅馬城。

●18:1[2] 這是基督的來臨（巴路西亞），在大災難末了臨到地上，爲着祂來據有全地作祂的國。就在這時，物質的大巴比倫要受審判而傾倒。

●18:2[1] 這是指物質的巴比倫，羅馬城，要在大災難末了傾倒。（見十四 8 註 2，十六 19 註 2，十七 5 註 1，18 註 1。）聖經啓示出巴比倫的三方面：㈠ 字面方面，指古代的巴別或巴比倫，（創十一 9，）就是今天的伊拉克；㈡ 宗教方面，指羅馬天主教，如十七章所說；和㈢ 物質方面，指羅馬城，如本章所說。

●18:2[2] 或，牢獄。

●18:3[1] 有些古卷作，因她淫亂烈怒的酒而傾倒。在兩方面由大巴比倫所表徵的羅馬，有宗教、物質兩面。『萬國都喝醉了她淫亂烈怒的酒；地上的君王向來與她行淫，』指宗教一面；（十四 8，十七 2；）『地上的商人因她奢華過度都發了財，』指物質一面。

●18:3[2] 直譯，奢華的能力。

●18:4[1] 大巴比倫既有宗教和物質兩面，從那城出來，就是從宗教的巴比倫和物質的巴比倫出來。神的子民從這兩面的巴比倫都該出來。

●18:4[2] 原文，複數。

●18:5[1] 原文，複數。

●18:5[2] 直譯，連天。

●18:5[3] 或，罪惡，過犯。

●18:6[1] 直譯，加倍又加倍。根據利未人的律法，賠償必須加倍。（出二二 4，7，9。）這裏的報應乃是加倍又加倍的。

●18:8[1] 在十七 16，宗教的巴比倫被燒盡；在這裏，物質的巴比倫被燒盡。十七章所記載的，是宗教的巴比倫被毀滅；十八章所記載的，是物質的巴比倫遭毀滅。

●18:10[1] 或，審判。

18:11 地上的商人也都爲她哭泣悲哀，因爲沒有人再買他們的貨物了。

18:12 [1]這貨物就是金、銀、寶石、珍珠、細麻布、紫色料、絲綢、朱紅色料、各樣[2]香木、各樣象牙器具、各樣極寶貴的木器、銅器、鐵器、大理石器具、

18:13[a] 參羅十二 1
18:13[b] 參太十六 26

18:13 並肉桂、[1]荳蔻、香料、香膏、乳香、酒、油、細麵、麥子、牲口、羊、馬、車、[2a]奴僕、[3b]人口。

18:14 你魂所貪戀的熟果離開了你；一切的珍饈美味和華麗的美物，也從你中間毀滅，絕不能再找到了。

18:15 販賣這些貨物，藉她致富的商人，因懼怕她所受的痛苦，就遠遠的站着，哭泣悲哀，說，

18:16[a] 啓十七 4

18:16 禍哉！禍哉！這素來[a]穿着細麻、紫色、朱紅色的衣服，又用金子、寶石和珍珠爲妝飾的大城；

18:17[a] 啓十七 16

18:17 一個小時之間，這麼大的財富竟成了[1a]荒涼。凡船長和坐船往各處去的，並眾水手，連所有靠海爲業的，都遠遠的站着，

18:18[a] 啓十八 9

18:18 看見燒她的[a]煙，就喊着說，有何城能比這大城？

18:19 他們又把塵土撒在頭上，哭泣悲哀，喊着說，禍哉！禍哉！這大城，凡有船在海中的，都因她的[1]財寶致富，她在[2]一個小時之間竟成了荒場。

（五）天上的歡樂

20

18:20[a] 路十一 49
18:20[b] 啓十二 12；十九 7；申三二 43；耶五一 48；賽十四 7
18:20[c] 啓六 10；十九 2

18:20 天哪，眾聖徒、[a]眾使徒、眾申言者阿，你們都要因她[b]歡喜，因爲神已經[1]審判她，爲你們[c]伸了冤。

（六）宣告巴比倫的全然毀滅

21～24

18:21[a] 耶五一 63～64

18:21 有一位大力的天使舉起一塊[a]石頭，好像大磨石，扔在海裏，說，巴比倫大城，也必這樣猛力的被[1]扔下去，絕不能再找到了。

18:22[a] 賽二四 8
18:22[b] 耶二五 10

18:22 [a]彈琴者、作樂者、吹笛者、吹號者的聲音，在你中間絕不能再聽見了，各行手藝人在你中間絕不能再找到了，[b]推磨的聲音在你中間絕不能再聽見了，

●18:12[1] 12～13 節所列的貨物包括各種物質的東西，證明本章的大巴比倫是物質的巴比倫。這些貨物有七類：㈠裝飾品，從金子到珍珠；㈡布匹，從細麻布到朱紅色料；㈢家具和裝潢，從香木到大理石器具；㈣香料，從肉桂到乳香；㈤食品，從酒到羊；㈥交通工具，馬與車；㈦雇傭，奴僕與人口。

●18:12[2] 一種芳香的松柏科植物。

●18:13[1] 一種香料植物。

●18:13[2] 直譯，身體。指爲奴者的身體。

●18:13[3] 直譯，人的魂。巴比倫所販賣的貨物，頭一項是金，末一項是人口。人口就是爲了被雇用而販賣自己的人。這不僅描述要來的巴比倫，也描述今天的世界。人把自己的魂、生命和自己賣給職業，忽視了神和他們永遠的定命。

●18:17[1] 荒涼，原文同 19 節之荒場。

●18:19[1] 直譯，寶貴。

●18:19[2] 敵基督和他的軍兵是在一小時內被基督毀滅，（十七 12～14，十九 19～21，）物質的大巴比倫也是在一小時內被主毀滅。二者也許是主在祂榮光顯照中（十八 1，帖後二 8）來地上時同一小時內毀滅的。

●18:20[1] 這是對六 9～10 殉道者禱告的部分答應。

●18:21[1] 這也許要藉着十六 18～20 的地震而發生。

18:23[a] 耶二五 10
18:23[b] 啓六 15
18:23[c] 啓九 21
18:24[a] 啓十六 6；十七 6；太二三 35

18:23 [a] 燈光在你中間絕不能再照耀了，新郎和新婦的聲音，在你中間絕不能再聽見了；你的商人原是地上的 [b] 大人物，萬國都被你的 [1c] 邪術迷惑了。
18:24 申言者和聖徒、並地上一切被殺之人的 [a] 血，都在這城裏看見了。

啓示錄 第十九章

c 天上的讚美
十九 1～4

19:1[a] 啓十九 6；七 9
19:1[b] 耶五一 48
19:1[c] 啓十九 3，4，6
19:1[d] 啓七 10；十二 10
19:1[e] 啓四 11
19:2[a] 啓十六 7；詩十九 9
19:2[b] 啓十七 2；十八 3
19:2[c] 啓十七 1
19:2[d] 啓六 10；十六 6；十七 6；十八 24
19:3[a] 啓十四 11
19:4[a] 啓四 4
19:4[b] 啓四 6
19:4[c] 啓四 10
19:4[d] 啓四 2
19:4[e] 啓一 6～7；五 14；二二 21；詩一〇六 48
19:5[a] 啓十六 17
19:5[b] 啓十一 18；詩一一五 13
19:5[c] 詩一五〇 1
19:6[a] 啓十一 15；十二 10
19:6[b] 啓一 15；十四 2
19:6[c] 啓六 1
19:6[d] 啓一 8
19:6[e] 啓十一 15
19:7[a] 啓十八 20
19:7[b] 太二五 10
19:7[c] 啓二一 2，9；約三 29；弗五 23～25
19:7[d] 太二四 44；二五 10

19:1 這些事以後，我聽見天上彷彿有 [a] 大批的羣眾，[b] 大聲說，[1c] 阿利路亞！[d] 救恩、[e] 榮耀、能力，都屬於我們的神。
19:2 祂的審判是 [a] 真實、公義的，因祂審判了那用 [b] 淫亂敗壞全地的 [1c] 大妓女，並且 [2] 向她爲祂的奴僕伸了流 [d] 血的冤。
19:3 第二次又說，阿利路亞！燒妓女的 [a] 煙往上冒，直到永永遠遠。
19:4 那 [a] 二十四位長老與 [b] 四活物，就 [c] 俯伏敬拜 [d] 那坐寶座的神，說，[1e] 阿們，阿利路亞！

6 羔羊的婚娶
十九 5～10

a 大批羣眾的讚美
5～6

19:5 有 [1a] 聲音從寶座出來，說，神的眾奴僕，凡 [b] 敬畏祂的，無論大小，都要 [c] 讚美我們的神。
19:6 我聽見好像大批羣眾的 [a] 聲音，又像 [1b] 眾水的聲音，也像 [1] 大 [c] 雷的聲音，說，阿利路亞！因爲 [d] 主我們的神，全能者，[e] 作王了。

b 羔羊的婚娶與婚筵
7～9

19:7 我們要 [a] 喜樂歡騰，將榮耀歸與祂；因爲 [1] 羔羊 [b] 婚娶的時候到了，[2c] 新婦也自己 [d] 豫備好了。

●18:23[1] 或，巫術，有毒的符咒。

●19:1[1] 『阿利路亞』原文是『阿利路，』意要讚美，和『亞，』耶和華之縮寫，合組而成，意要讚美耶和華。此字來自希伯來文詩一〇四 35，一四六～一五〇每篇之首尾。

●19:2[1] 指宗教與物質兩面的大巴比倫。見十八 4 註 1。

●19:2[2] 向她，直譯，從她手中。

●19:4[1] 1、3 節的阿利路亞是大批羣眾聖徒的讚美。這裏是二十四位天使長老與四活物對前面聖徒的讚美說阿們，接着也同樣讚美說阿利路亞。因此，合起來就是聖徒、天使和一切受造之物的讚美，也是他們自古至今一直到永遠對三一神的讚美。

●19:5[1] 也許是基督作神使者（七 2，八 3，十 1）的聲音。

●19:6[1] 大批羣眾聖徒的讚美像眾水的聲音，一直繼續不停；也像大雷的聲音，顯出威嚴。

●19:7[1] 在大體聖徒的被提，（十四 16，帖前四 15～17，）和基督審判臺爲賞賜的審判（十一 18，林後五 10）之後，緊接着的該是羔羊的婚娶，再是敵基督和大巴比倫的毀滅，（十九 19～21，十八 1～十九 4，）而帶進了神的掌權—神的國。（6。）爲此，大批得救的羣眾用阿利路亞歡呼讚美，（1，3，6，）並且二十四位長老與四活物也和他們一同讚美神。（4。）

神的掌權，就是國度，與羔羊的婚娶有關，羔羊的婚娶乃是神新約經綸完成的結果。神新約的經綸是要藉着祂的救贖和神聖的生命，爲基督娶得一個新婦，就是召會。藉着

19:8[a] 啓十九 14；太二二 11～12；啓三 4～5，18；詩四五 13～14；參啓十七 4
19:8[b] 太五 20；伯二九 14；參賽六四 6
19:9[a] 太二二 2；八 11；路十四 15；二二 16
19:9[b] 啓一 3；十四 13；十六 15；二十 6；二二 7，14
19:9[c] 啓二一 5；二二 6
19:10[a] 啓二二 8～9
19:10[b] 啓一 2
19:10[c] 啓十四 7
19:10[d] 啓一 3；十 11；二二 7，10，18～19
19:11[a] 啓四 1；太三 16；約一 51
19:11[b] 啓十九 14；參啓六 2
19:11[c] 啓三 14
19:11[d] 啓十七 14
19:11[e] 啓十九 2
19:12[a] 啓一 14
19:12[b] 來二 9
19:12[c] 啓三 12；參啓二 17

19:8 又賜她得[a]穿明亮[1]潔淨的細麻衣，這細麻衣就是聖徒[2]所行的[b]義。

19:9 天使對我說，你要寫上，凡被請赴[1]羔羊[a]婚[2]筵的[b]有福了。又對我說，這是神[c]真實的話。

c 豫言的靈
10

19:10 我就[a]俯伏在他腳前要拜他。他說，千萬不可。我和你並你那些持守耶穌[b]見證的弟兄，同是作奴僕的；你要[c]敬拜神！因爲耶穌的見證乃是[1d]豫言的靈。

7 哈米吉頓的戰爭
十九 11～21

a 基督來踹大酒醡
11～16

19:11 我看見[a]天開了，並且看哪，有一匹[b]白馬，[1]騎在馬上的，稱爲[2c]忠信真實，祂審判、[d]爭戰都憑着[3e]公義。

19:12 祂的[1a]眼睛如火焰，頭上戴着[2]許多[b]冠冕，又有寫着的[c]名字，[3]除了祂自己沒有人曉得。

聖靈歷代以來不斷的作工，到這世代結束時，這目標必然達到。那時，新婦，就是得勝的信徒，要豫備好，神的國也要來到。這與主在太二六 29 所說的豫言相符。

●19:7[2] 直譯，祂的妻子。指召會，（弗五 24～25，31～32，）就是基督的新婦。（約三 29。）然而，按照 8～9 節，這裏的妻子（基督的新婦），只包含千年國中得勝的信徒；而二一 2 的新婦（妻子），乃是由所有得救的聖徒所組成，從千年國以後直到永遠。新婦的豫備是在於得勝者生命的成熟。再者，得勝者不是分開的個人，乃是團體的新婦。爲着這一面，就需要建造。他們不僅在生命上成熟，更是同被建造，成爲一個新婦。

●19:8[1] 或，純潔的。指性質。上文『明亮，』指彰顯。

●19:8[2] 或，義行。這裏的義是複數，不是指我們所接受，使我們得救的義（就是基督—林前一 30）。我們所接受，使我們得救的義是客觀的，使我們滿足公義之神的要求；這裏得勝聖徒的義是主觀的，（腓三 9，）使他們滿足得勝基督的要求。詩四五 13～14 說到王后有兩件衣服：一件相當於客觀的義，使我們得救；另一件相當於主觀的義，使我們得勝。後者等於太二二 11～12 婚筵的禮服。

●19:9[1] 這裏羔羊的婚筵就是太二二 2 的婚筵。這是給得勝信徒的獎賞；並不是所有得救的人都能有分，只有得勝者纔會被請赴席。太二五 8～13 那五個愚拙的童女就錯過了。然而她們在國度時代受主對付之後，仍將有分於新耶路撒冷，直到永遠。所以，被請赴基督婚筵的人有福了，這要將得勝的信徒引進千年國的享受裏。被請赴羔羊婚筵的得勝信徒，也是羔羊的新婦。

●19:9[2] 指主餐，通常在傍晚時。

●19:10[1] 豫言的靈就是豫言的實際、本質、特性和特徵；因此，耶穌的見證乃是本書豫言的實際、本質、特性和特徵。

●19:11[1] 在婚筵之後，基督要以作戰將軍的身分，帶着祂的新婦，就是被請赴婚筵的得勝信徒，作祂的軍隊，前來與敵基督和他以下的諸王，並他們的眾軍，在哈米吉頓爭戰。

●19:11[2] 基督對神並對那些相信祂的人都是忠信的。祂憑這忠信擊敗並毀滅了那些反對神並逼迫信徒的人。祂在完成神的經綸，並照顧相信祂者的事上也是真實的。

●19:11[3] 基督對神和祂的信徒是忠信真實的，對反對、背叛神的人是公義的。祂是憑着公義擊敗敵基督，審判那些跟隨他的背叛者。

●19:12[1] 基督如火焰的眼睛是爲着完成祂的審判。

●19:12[2] 基督得着了各種不同的榮耀爲冠冕，（來二 9，彼前一 11 與註 5，）所以祂戴着許多冠冕。每一種榮耀都是一個冠冕。這些榮耀的冠冕都是基督所成功之事的結

19:13 祂穿着[1]蘸過血的[a]衣服，祂的名稱爲[2]神的[b]話。
19:14 在天上的[1a]眾軍，騎着白馬，[2b]穿着細麻衣，又白又潔，[c]跟隨着祂。
19:15 有利[1a]劍從祂[b]口中出來，可以用以[c]擊殺列國；祂必用[2]鐵杖[d]轄管他們，並要踹[e]全能神[3]烈怒的[4f]酒醡。
19:16 在祂[1]衣服和大腿上，有[a]名字寫着：萬王之[b]王，萬主之主。

b 大筵席
17～18

19:17 我又看見一位天使站在日頭中，向[a]天空頂點所有的飛[b]鳥大聲喊着說，你們來，聚集起來赴[1]神的大筵席，
19:18 好[a]喫君王的肉、[1]將軍的肉、壯士的肉、馬和騎馬者的肉、並一切[b]自主的、爲奴的、以及大小人民的肉。

c 敵基督和假申言者的失敗與滅亡
19～21

19:19 我看見那[a]獸和地上的[1b]君王、並他們的[2c]眾軍都[d]聚攏，要與騎白馬的並祂的[e]軍兵[3f]爭戰。
19:20 那獸被擒拿，那在獸面前曾行[1a]奇事，藉此迷惑受獸[b]印記，並[c]拜獸像之人的[d]假申言者，也與獸同被擒拿。他們兩個就[2]活活的被[e]扔在燒着[f]硫磺的[g]火湖裏。

19:13[a] 賽六三 1～3
19:13[b] 約一 1～2
19:14[a] 啓十七 14
19:14[b] 啓十九 8
19:14[c] 啓十四 4
19:15[a] 啓一 16
19:15[b] 啓十九 21；一 16；帖後二 8
19:15[c] 賽十一 4
19:15[d] 啓二 27
19:15[e] 啓一 8
19:15[f] 啓十四 19～20
19:16[a] 啓十九 12
19:16[b] 啓十七 14
19:17[a] 啓八 13
19:17[b] 結三九 17
19:18[a] 結三九 18～20
19:18[b] 啓六 15
19:19[a] 啓十三 1
19:19[b] 啓十六 12，14，16
19:19[c] 啓九 16
19:19[d] 啓十六 16
19:19[e] 啓十九 14
19:19[f] 啓十七 14；十九 11
19:20[a] 啓十三 13～14
19:20[b] 啓十三 16～17
19:20[c] 啓十三 15
19:20[d] 啓十三 11
19:20[e] 帖後二 8；但七 11；八 25
19:20[f] 啓十四 10
19:20[g] 啓二十 10，14～15；二一 8

果。祂是憑着祂所成功之事的榮耀結果爲神爭戰，毀滅一切背叛神的人，使他們歸於永遠的羞辱。

●19:12[3] 這話指明基督有些方面是我們從未經歷的，只有祂自己曉得。這也指明我們所經歷的基督是取之不竭，用之不盡的。

●19:13[1] 基督要在哈米吉頓（十六 14，16）踹神烈怒的酒醡。（15，賽六三 1～3。）在那裏，血要高到馬的嚼環，（十四 20，）基督穿着蘸過血的衣服，與此有關。

●19:13[2] 神的話乃是神的解釋、說明並彰顯。基督這神的話，在約翰的福音書裏，是將生命當作恩典分賜給神的選民；（約一 1，4，14；）在約翰的啓示錄裏，卻是在背叛的人身上執行神的審判。

●19:14[1] 這裏的眾軍，是十七 14 蒙召、被選的信徒，也是 9 節被請赴羔羊婚筵的人，就是基督的新婦。

●19:14[2] 得勝信徒的衣服使他們有資格參加羔羊的婚筵，（8～9，）並與主一同爭戰抵擋祂的仇敵。

●19:15[1] 基督是神的話，從祂口中出來的劍，乃是審判背叛者的話。（約十二 48。）

●19:15[2] 轄管，直譯，牧養。在此意即治理。鐵杖象徵強大的能力。基督首先要用審判的話擊殺列國，然後要用大能牧養存留的人。祂用大能轄管，就是祂的牧養；祂要藉着牧養列國，治理他們。

●19:15[3] 直譯，忿怒之怒氣。

●19:15[4] 見十四 19 註。

●19:16[1] 基督的衣服表明基督的屬性（品德），特別是祂在人性中的公義；祂的大腿表明祂站立的能力，祂的穩定。祂萬王之王，萬主之主的稱呼，是在祂的公義、穩定中展示出來。

●19:17[1] 神的大筵席與羔羊的婚筵相對。羔羊的婚筵是爲着被請的得勝者，神的大筵席是爲着被請的飛鳥。

●19:18[1] 直譯，千夫長。

●19:19[1] 指地上的眾王，（十六 12～14，）特別包括在敵基督之下的十王。（十七 12～14。）

●19:19[2] 包括那來自日出之地的二萬萬馬軍。（九 14～16，十六 12。）

●19:19[3] 這爭戰要發生在哈米吉頓，（十六 14，16，）就是在約沙法谷，（珥三 9～16，亞十四 2～3，12～15，）很近耶路撒冷。這爭戰就是踹神烈怒的大酒醡。（見十四 17～20 與 19 註。）

●19:20[1] 直譯，表號。

●19:20[2] 敵基督和假申言者要首先被扔在火湖裏。（參二十 10，15。）他們不像其他

19:21[a] 啓十九 15

19:21 其餘的被騎白馬者口中出來的[a]劍殺了，所有的飛鳥都喫飽了他們的肉。

啓示錄 第二十章

8 撒但受監禁
二十 1～3

a 一千年
1～2

20:1[a] 啓九 1
20:1[b] 啓一 18；九 1
20:1[c] 猶 6
20:2[a] 啓十二 3
20:2[b] 啓十二 9
20:2[c] 猶 6
20:3[a] 賽十四 15；結二八 8；參彼後二 4
20:3[b] 參民十六 33
20:3[c] 啓二十 8，10；十二 9
20:3[d] 啓二十 7
20:4[a] 太十九 28；啓三 21
20:4[b] 啓一 2
20:4[c] 啓十三 15
20:4[d] 啓十三 16～17
20:4[e] 啓六 9
20:4[f] 啓五 10；提後二 12；來二 5～8；詩二 8～9；參啓二二 5
20:5[a] 路十四 14；二十 35～36；約五 29；腓三 11
20:5[b] 林前十五 23～24

20:1 我又看見一位天使從天降下，手裏拿着[a]無底坑的[b]鑰匙，和一條大[c]鎖鍊。

20:2 他捉住那[a]龍，就是古[b]蛇，也就是魔鬼，撒但，把他[1c]捆綁一千年，

b 在無底坑
3

20:3 [a]扔在無底坑裏，[b]關起來，封上印，使他不得再[c]迷惑列國，等那一千年完了；以後必須暫時[d]釋放他。

9 千年國
二十 4～6

a 在上好的復活中
4～5

20:4 我又看見幾個[a]寶座和[1]坐在上面的，有審判的權柄賜給[1]他們。我又看見[2]那些爲耶穌的[b]見證、並爲神的話被斬者，以及[3]那些沒有[c]拜過獸與獸像，額上和手上也沒有受過牠[d]印記之人的[e]魂，他們都[4]活了，與基督一同[f]作王一千年。

20:5 這是[1a]頭一次的復活。[2b]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直等那一千年完了。

滅亡的人經過死與復活，乃是活活的被扔在火湖裏。

到此可見，在一吹第七號時，在同一天，就是大災難的末一天，下列數事都要發生：㈠ 世上的國成了基督的國。㈡ 死了的聖徒要復活，與活着的聖徒一同被提。㈢ 兩個見證人要復活被提。㈣ 基督要執行祂審判臺的審判，好賞賜得勝者。㈤ 基督與得勝者的婚娶。㈥ 基督和祂新娶的得勝者要來地上擊敗敵基督，在哈米吉頓的戰爭敗壞那些敗壞地者，並把敵基督和假申言者扔進火湖。㈦ 藉着哈米吉頓的戰爭，基督要拯救以色列脫離敵基督的圍攻，以色列全家要悔改得救。㈧ 物質的大巴比倫要被毀壞。㈨ 同時七碗要被倒下。哈米吉頓的戰爭要發生在第六碗時。這七碗的各種災害乃是神在同一天，或許在前述積極幾事發生時所施行的。

●20:2[1] 敵基督失敗後，撒但就被捆綁監禁，使背叛的地得以清理，基督的國可以來臨。（4～6。）

●20:4[1] 坐在寶座上的，乃是得勝者。這時，他們已坐在寶座上，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們。得着審判的權柄，意即得着國度。（參但七 10，18，22。）這指明他們已經得着國度，現今正在享受國度。

●20:4[2] 這些人是召會歷代的殉道者，如六 9 所說的。

●20:4[3] 這些是大災難期間的殉道者。（十三 7，15。）

●20:4[4] 意即復活。

●20:5[1] 頭一次的，或，上好的。頭一次的復活是上好的復活。這不僅是生命的復活，（約五 29，林前十五 23 下，帖前四 16，）也是賞賜的復活，（路十四 14，）特殊的復活，就是使徒保羅所追求傑出的復活，（腓三 11，）也就是帶有王權的復活，作爲賜給得勝者的獎賞，使他們在千年國裏與基督一同作王。（4，6。）因此，在這頭一次復活有分的有福了。（6。）

b 有千年的祭司職任與君王職分
6

20:6 [1] 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 [2a] 有福了，[b] 聖別了，[3c] 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他們還要作神和基督的 [4d] 祭司，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 [5] 一千年。

20:6[a] 啓一 3
20:6[b] 啓三 7；二二 11
20:6[c] 啓二 11；二十 14
20:6[d] 啓一 6

10 末次的背叛
二十 7 ～ 10

a 撒但得釋放
7

20:7 那一千年完了，撒但必從 [1] 監牢裏被釋放，

b 列國的背叛與毀滅
8 ～ 9

20:8 要出來 [a] 迷惑地上 [b] 四 [1] 方的列國，就是 [2] 歌革和 [c] 瑪各，叫他們 [d] 聚集 [3] 爭戰，他們的數目多如海沙。

20:9 他們 [a] 上來徧滿了 [1] 全地，圍住 [2] 聖徒的營，與 [2b] 蒙愛的城，就有 [c] 火 [3] 從天降下，燒滅了他們。

20:8[a] 啓二十 3
20:8[b] 啓七 1
20:8[c] 創十 2；結三八 2；三九 1，6
20:8[d] 參結三八 15；三九 2
20:9[a] 結三八 9，16
20:9[b] 詩八七 2 ～ 3
20:9[c] 啓十一 5；結三八 22；三九 6

c 撒但滅亡於火湖
10

●20:5[2] 這些死人是不得救的，他們要在千年國之後，有分於審判的復活。（約五 28 ～ 29，林前十五 23 ～ 24，啓二十 12。）

●20:6[1] 有分於頭一次復活之結果的，不僅是復活的得勝者，如十二 5 的男孩子和十五 2 的晚期殉道者，也包括活着被提的得勝者，如十四 1 ～ 5 初熟的果子。

●20:6[2] 或，快樂了。承受神在地上顯出的國，並在其中同基督爲王，乃是最高的福樂。

●20:6[3] 見二 11 註 2。

●20:6[4] 在千年國裏，得勝者一面要作祭司，親近神和基督，一面又要作君王，與基督一同作王轄管列國。（二 26 ～ 27，十二 5。）他們作祭司，是叫神和基督享受他們的事奉而滿足；他們作君王，是爲神掌權，代表神牧養人，叫人得着享受和滿足；這就是所給他們的賞賜。今世失敗的信徒要失去這賞賜；但他們在千年國裏受主對付之後，要在新天新地裏有分於這賞賜的福分，就是事奉神，並代表神執掌王權，直到永遠。（二二 3，5。）

●20:6[5] 有些權威古卷作，那一千年（有指定冠詞）。

●20:7[1] 無底坑（3）是魔鬼暫時的監牢，過了一千年，他要從其中釋放出來，作神最後一次試驗人的工具。

●20:8[1] 直譯，角。

●20:8[2] 照結三八 2 ～ 3 和三九 1 ～ 2 看，歌革和瑪各必是指俄羅斯。結三八 2 指明，歌革和瑪各屬於羅施、米設和土巴。羅施等於俄羅斯，米設等於莫斯科，土巴等於托波耳斯克。結三九 2 說到這些地方是北方的極處。結三八和三九所說歌革和瑪各的事，要發生在千年國之前，而本章所記載關於他們的事，要發生在千年國之後。本節指出，撒但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國，就是迷惑歌革和瑪各；這也許指明人類受撒但煽動，末次背叛神時，歌革和瑪各居於領導地位，列國要跟隨他們。

●20:8[3] 這是地上最後一次戰爭，發生在千年國之後，由人類受神的仇敵撒但煽動，末次背叛所引起。人類雖然得着恢復一千年，背叛的天性仍舊存在。這背叛的天性要因撒但末次的煽動暴露出來，也要藉着主對人類最終的審判得以除淨。

●20:9[1] 直譯，地的寬闊。

●20:9[2] 聖徒的營是得勝信徒暫住之所，他們是天上的眾軍，（十九 14，）安營在地上。蒙愛的城是耶路撒冷城，以色列遺民所住的地方。在千年國裏，得勝的信徒和以色列遺民是神在地上忠信的百姓，同神並爲神站住。到了千年國末了，撒但要從北方的極處，煽動背叛的人類攻擊他們。

●20:9[3] 有些權威古卷上加，從神那裏。

20:10[a] 啓二 10
20:10[b] 啓十九 20；太二五 41
20:10[c] 啓十四 10

20:10 那迷惑他們的[a]魔鬼，被扔在硫磺[1b]火湖裏，也就是獸和假申言者所在的地方；他們必晝夜受[c]痛苦，直到永永遠遠。

11 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
二十 11 ～ 15

a 天地逃遁
11

20:11[a] 太五 18；來一 11 ～ 12；彼後三 10

20:11 我又看見一個[1]白色的大寶座和那[2]坐在上面的，從祂面前[3a]天地都逃遁，[4]再無可見之處了。

b 不信的死人受審判
12

20:12[a] 徒十 42；提後四 1
20:12[b] 但七 10
20:12[c] 啓三 5
20:12[d] 羅二 6

20:12 我又看見[a]死了的，無論大小，都[1]站在寶座前。[2b]案卷展開了，並且另有一[3]卷展開，就是[c]生命冊。死了的都憑着這些[2]案卷所記載的，[d]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

c 鬼受審判
13

20:13[a] 啓二一 1
20:13[b] 啓六 8；路十六 23；箴二三 14；二七 20

20:13 於是[1a]海交出其中的死者，死亡和[b]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者，他們都各自照所行的受審判。

d 死亡和陰間被扔在火湖裏
14

20:14[a] 林前十五 26；啓二一 4
20:14[b] 啓十九 20
20:14[c] 啓二十 6

20:14 [1a]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b]火湖裏，這火湖就是[2c]第二次的死。

●20:10[1] 火湖是爲魔鬼和他的使者豫備的。（太二五 41。）獸和假申言者並太二五 32 ～ 33、41 的山羊，要比魔鬼早一千年被扔在火湖裏；（十九 20；）一千年以後，魔鬼也要被扔在火湖裏。

●20:11[1] 白色在這裏表徵公義，指明主審判的大寶座是公義的。

●20:11[2] 坐在上面的，必是指主耶穌。父神已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約五 22，）並且設立祂作審判活人死人的那一位。（徒十 42，十七 31，提後四 1，羅二 16。）太二五 31 ～ 46 說到祂在千年國以前，是審判活人的；這裏說到祂在千年國以後，是審判死人的。

●20:11[3] 舊天舊地要改變，（來一 11 ～ 12，）舊天要過去，舊天的元素要被燒化，舊地也要被燒盡了。（彼後三 10。）從這變化中，就產生出新天新地，（二一 1，）成爲新造的宇宙，供作新耶路撒冷在永世裏的所在之地。

●20:11[4] 直譯，再也找不着地方給他們。

●20:12[1] 這裏的『站』指明死了的人已經復活。這是指千年國以後不信者的復活，就是審判的復活。（約五 28 ～ 29，林前十五 23 ～ 24。）

●20:12[2] 直譯，書卷（複數）。這些書卷記載着不信者的工作和行爲，他們要照所記載的受審判。

●20:12[3] 直譯，書卷（單數）。這是信徒的名冊。（十三 8，十七 8，路十 20。）

●20:13[1] 那些溺斃海中的不信者，既包含在陰間的死人中，這裏海所交出的死者，就不包括不信的人類；這些死者可能是亞當以前的時代中，（見創世記生命讀經第二篇，）那些活類的靈（即現今的鬼—太八 31 ～ 32，十二 43）。這也許指明，現今的鬼要和不信的人類，一同在白色大寶座前受審判。

●20:14[1] 火湖是整個宇宙的垃圾箱，一切消極的事物，包括死亡和陰間，都要被扔在其中。死亡是主最後所要毀滅的仇敵。（林前十五 26。）

●20:14[2] 墮落的人在第一次的死裏，魂和靈與身體分開，並滅亡於陰間受苦的地方。（路十六 22 ～ 24。）在第二次的死裏，魂和靈與復活的身體重新聯結，然後與身體一同被扔進火湖裏。這是說，不信者的全人—靈、魂、體，都要在火湖永遠的痛苦裏滅亡。

e 不信的人與鬼都滅於火湖
15

20:15[a]
啓十三 8

20:15 [1]無論誰在生命[2]冊上不見是[a]記着的，就被扔在[3]火湖裏。

啓示錄 第二十一章

12 新天新地
二一 1～8

a 第一個天和第一個地已經過去，海也不再有了
1

21:1[a]
賽六五 17；六六 22；彼後三 13
21:1[b]
啓二十 11

21:1 我又看見一個[1a]新天新地；因爲[2b]第一個天和第一個地已經過去了，[3]海也不再有了。

b 新耶路撒冷降到新地上
2

21:2[a]
啓二一 10；二二 19；來十一 10，16
21:2[b]
啓三 12；二一 10；加四 26；來十二 22
21:2[c]
參啓十九 7
21:2[d]
啓二一 9；二二 17；賽六一 10；約三 29
21:2[e]
賽五四 5；六二 5；耶三 14；三一 32；何二 16

21:2 我又看見[a]聖城[1b]新耶路撒冷[2]由神那裏從天而降，[c]豫備好了，就如[3d]新婦妝飾整齊，等候[e]丈夫。

●20:15[1] 那些滅亡的不信者，雖是照着記載他們所行的案卷受審判，（12～13，）卻要照着生命冊被扔在火湖裏。這指明他們雖因惡行被主定罪，卻因不信，名字沒有記在生命冊上而滅亡。不相信主耶穌，乃是惟一使人滅亡的罪。（約十六 9。）

●20:15[2] 直譯，書卷。

●20:15[3] 火湖原是爲魔鬼和他的使者豫備的。（太二五 41。）不信的人既然跟隨魔鬼，就要有分於魔鬼的審判，（約十六 11，）並同受魔鬼下火湖的永遠痛苦。鬼既跟隨魔鬼，就要遭到同樣的定命。

●21:1[1] 在已過的永遠裏，神就定意要得着一個團體的彰顯，使祂得着完滿的彰顯和榮耀；（弗三 9～11，一 9～12；）爲此祂創造了諸天、地和人類。從創世以來，共分四個時代：法前時代，從亞當到摩西；（羅五 14；）律法時代，從摩西到基督；（約一 17；）恩典時代，從基督第一次來臨到祂第二次來臨萬物復興的時候；（徒三 20～21；）還有國度時代，從基督第二次來臨到千年國的末了。（十一 15，二十 4，6。）神用這四個時代成全並完成祂所揀選的人，使他們作祂永遠團體的彰顯，以成就祂的定旨。這四個時代都屬於舊天舊地。國度時代雖是復興的時代，卻仍在舊天舊地裏，因爲神在祂所揀選之人身上那成全與完成的工作，要到國度時代末了纔能成就。等到神藉着國度時代完成這工作時，舊天舊地就要被火焚燒而過去，更新爲新天新地，（彼後三 10～13，）新耶路撒冷要降到其中作神永遠的彰顯。

●21:1[2] 按聖經所啓示的原則，第一的人或物，不是神所要的，（出十二 12，）第二的纔是，所以凡是第一的，無論天、地、人、物都要廢去。（4，參林前十五 47，來八 7，13。）若將第一譯作先前，就會失去其靈意。

●21:1[3] 海是神用審判之水，審判亞當以前的世界所造成的結果。（參創世記生命讀經第二篇。）神復造的工作乃是限制審判之水的結果，使陸地得恢復。（創一 9～10，耶五 22。）亞當以前之世界的活類，受水的審判以後，就成了海裏的居住者，就是鬼。在牠們受了基督和祂信徒的對付，（太八 29～32，路十 17，徒十六 16～18，十九 12，）和海將牠們交出，受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二十 13）之後，海就不需要有了。從神復造的工作以來，神就定意要對付撒但和鬼，好把海廢除。所以說，海也不再有了，指明撒但及其邪惡的跟從者都已經被處置，不會顯在新天新地裏。

●21:2[1] 本書的啓示是用表號構成的，（見一 1 註 2，）其中的重大事物都用表號表徵、描述，（因爲深奧，用人的明言難以盡述，）如燈臺表徵召會，並星表徵召會的使者；（一；）耶洗別表徵墮落邪淫的羅馬教；（二下；）碧玉和寶石表徵生命和救贖的神；（四 3；）獅子和羔羊表徵得勝救贖的基督；（五；）四馬表徵福音、戰爭、饑荒和死亡的普及；（六上；）宇宙婦人表徵神歷代的贖民，並

c 新地上的百姓
3～4

21:3 我聽見有[a]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看哪，[1]神的[b]帳幕與人同在，祂要
與人同[2c]住，[d]他們要作祂的百姓，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神。
21:4 神要從他們眼中[1a]擦去一切的眼淚，[2]不再有[b]死亡，也不再有[c]悲哀、
哭號、疼痛，因爲[3d]先前的事都過去了。

d 神在永遠裏的眾子
5～7

21:5 [a]坐寶座的說，看哪，我將一切都更[b]新了。又說，你要寫上，因這些
話是[c]可信的，是真實的。
21:6 祂又對我說，[1]都成了。我是[a]阿拉法，我是俄梅嘎；我是[b]初，我是終。
我要[2]將生命[c]泉的[d]水白白賜給那[e]口渴的人喝。

21:3[a] 啓十九 5
21:3[b] 出二五 9；四十 2；啓七 15；十三 6
21:3[c] 出二九 45；利二六 11；結三七 27；約一 14；林後六 16
21:3[d] 耶二四 7；三一 1；結十一 20
21:4[a] 啓七 17
21:4[b] 賽二五 8；提後一 10；林前十五 54；啓二十 14
21:4[c] 賽三五 10；五一 11；六五 19
21:4[d] 賽六五 17；來十二 27
21:5[a] 啓四 2，9
21:5[b] 賽四二 9；四三 19；林後五 17
21:5[c] 啓二二 6
21:6[a] 啓一 8
21:6[b] 啓二二 13
21:6[c] 啓七 17；參約四 14
21:6[d] 啓二二 1，17；約四 10；七 38
21:6[e] 啓二二 17；約四 10；賽五五 1

她的孩子表徵神贖民中的強勝者，以及龍、蛇表徵殘忍、狡猾的撒但魔鬼；（十二；）海中上來的獸表徵敵基督，並地中上來的獸表徵假申言者；（十三；）莊稼表徵在神的耕種下生長的人，並初熟的果子表徵在神的耕種下生長之人中的早熟者；（十四；）大巴比倫表徵宗教和物質兩面的羅馬；（十七～十八；）新婦表徵成熟備妥可作基督配偶的聖徒；（十九上；）餘者還有好多；以及最後，也是最大的一個表號，就是新耶路撒冷，表徵神歷代所贖，經過重生、變化、得榮之聖徒總和的結構，並不是一座物質、無生命的城，乃是一個集體活的人位，如新婦，有基督這奇妙的人位爲丈夫。（2。）

新耶路撒冷是歷代以來所有蒙神救贖的聖徒活的組合。她是基督的新婦，作基督的配偶；（約三 29；）也是神的聖城，作神的居所，神的帳幕。（3。）這就是那屬天的耶路撒冷，（來十二 22，）是神爲我們豫備的，也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羨慕的。（來十一 10，16。）這也是在上的耶路撒冷，是我們眾人的母。（加四 26。）作基督新婦的新耶路撒冷，是出自她的『丈夫』基督，而成爲祂的配偶，正如夏娃是出自她的丈夫亞當，而成爲亞當的配偶。（創二 21～24。）她是藉着有分於基督的生命和性情的豐富，所豫備好的。作神的聖城，她全然聖別歸神，完全被神的聖別性情浸透，成爲神的居所。

在新舊兩約，神將祂的選民比作自己的配偶（賽五四 6，耶三 1，結十六 8，何二 19，林後十一 2，弗五 31～32）和居所。（出二九 45～46，民五 3，結四三 7，9，詩六八 18，林前三 16～17，六 19，林後六 16，提前三 15。）配偶是在愛裏使神得着滿足，居所是在彰顯中使神得着安息。這兩面要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因着她，神在愛裏得着完全的滿足，並在彰顯中得着終極的安息，直到永遠。

●21:2[2] 所有蒙神救贖的聖徒被提到諸天之上以後，他們就成了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裏從天而降。這指明我們永遠的居所不在天上，乃在新地上的新耶路撒冷。

●21:2[3] 新耶路撒冷是一個新婦，指明她不是一座物質的城，乃是一個團體的人位。對基督，她是新婦，爲叫祂得滿足；對神，她是一個帳幕，爲着神可有安居之所，並藉以彰顯祂自己。

●21:3[1] 作神的居所，新耶路撒冷乃是神的帳幕與人同在，直到永遠。摩西所造的帳幕，就是這帳幕的豫表。（出二五 8～9，利二六 11。）這豫表首先應驗在基督身上，祂是神的帳幕在人間；（約一 14；）至終要最完滿的應驗於新耶路撒冷，那將是基督的擴大，作神的居所。這帳幕也將是神贖民永遠的居所，神要用基督覆庇我們。（見七 15 註 3。）因此，新耶路撒冷乃是神和我們相互的居所。

●21:3[2] 直譯，支搭帳幕。

●21:4[1] 在新天新地要有完全的滿足和安息，不再有讓人流淚的事。

●21:4[2] 死亡既要完全被生命吞滅，（林前十五 54，）且被扔在火湖裏，（二十 14，）在新天新地就不再有死亡。

●21:4[3] 先前的，直譯，第一的。

●21:6[1] 指 5 節的『這些話』都成了。

●21:6[2] 將生命泉的水，直譯，將出於生命水之泉的。

21:7[a] 約壹五 4～5
21:7[b] 耶七 23；二四 7；結三七 27；來八 10
21:7[c] 何一 10；林後六 18；約一 12；約壹三 1；羅八 14～16；來二 10
21:8[a] 啓二一 27；二二 15
21:8[b] 加五 19～21；弗五 5
21:8[c] 啓二十 14～15
21:8[d] 啓二 11

21:7 [1a]得勝的，必承受這些爲業，[b]我要作他的神，他要作我的[2c]兒子。

e 滅亡於火湖的人
8

21:8 惟有膽怯的、不信的、[a]可憎的、殺人的、[b]淫亂的、行邪術的、拜偶像的、和一切[1]虛謊的，他們的分就在燒着硫磺的[2c]火湖裏；這是[d]第二次的死。

13 新耶路撒冷
二一 9～27

a 新婦，羔羊的妻
9

21:9[a] 啓十五 1
21:9[b] 啓十七 1
21:9[c] 啓二一 2
21:9[d] 啓十九 7

21:9 拿着七個金碗，盛滿末後七災的[a]七位天使中，[1]有一位來對我說，[b]你來，我要將[2c]新婦，就是羔羊的[d]妻，指給你看。

b 聖城
10

21:10[a] 啓一 10
21:10[b] 啓十七 3
21:10[c] 啓二一 2

21:10 我[a]在靈裏，天使[b]帶我到一座[1]高大的山，將那由神那裏從天而降的[c]聖城耶路撒冷指給我看。

c 城的榮耀與表彰
11

21:11[a] 啓二一 23；賽六十 1，19；約一 14；林後三 18；羅八 17～18，30；西三 4；林前二 7；來二 10
21:11[b] 啓二二 5；太五 14～16；弗五 8；腓二 15
21:11[c] 啓二一 19
21:11[d] 啓二一 18，19；四 3
21:11[e] 啓二二 1；四 6；結一 22

21:11 城中有[1]神的[a]榮耀；城的[2b]光輝如同極貴的[3c]寶石，好像[4d]碧玉，明如[e]水晶；

●21:7[1] 這裏的得勝，與二、三章用了七次的得勝意義不同。這裏的得勝指因信得勝，與約壹五 4～5 者同。二、三章的得勝，使得勝的信徒彀資格有分於千年國的享受，作神時代行政裏特別的賞賜；這裏的得勝，使所有的信徒彀資格有分於新耶路撒冷，連同其中一切的享受，作神永遠救恩共同的分。

●21:7[2] 3 節的『百姓』就是 24 節的列國，他們要在新天新地作神的百姓，不是作神的兒子。他們要住在新耶路撒冷之外的新地上，且要在新天新地中享受共同的福。（見 24 註 1。）本節的『兒子，』不是指神的百姓，乃是指歷代蒙救贖的聖徒。他們要住在新耶路撒冷，有分於新耶路撒冷一切的享受，事奉神和羔羊，並要作王，直到永遠。（二二 3～5。）

●21:8[1] 即說謊者。

●21:8[2] 在舊天舊地有水聚成的海，以容納神審判的結果；在新天新地要有火湖頂替海。一切消極、污穢之物經神審判之後，都要在這火湖裏，受第二次的死，在火與硫磺之中受焚燒的痛苦，直到永遠。（十四 10～11。）按照二二 15，火湖是在新耶路撒冷城外，就如那象徵火湖的火坑，（太五 22 與註 9，）就是污穢之物所在的陀斐特，（耶十九 11～13，）是在舊耶路撒冷城外一樣。（王下二三 10，賽三十 33。）火湖比水聚成的海更受限制。

●21:9[1] 執行末後七災的七位天使中，有一位將新耶路撒冷指給約翰看。這表徵七碗的審判乃是爲着新耶路撒冷。

●21:9[2] 新婦主要的是爲着結婚之日，而妻子乃是爲着一生之久。新耶路撒冷在千年國將是新婦，爲時千年，如同一日；（彼後三 8；）到新天新地裏將是妻子，直到永永遠遠，萬世無終。

●21:10[1] 高大的山與十七 3 的曠野相對。約翰看大妓女巴比倫，是被帶到曠野；他看新婦新耶路撒冷，是被帶到一座高大的山。我們必須被帶到高山上，纔能看見神那爲着實現祂永遠定旨的居所。

●21:11[1] 神的榮耀就是神的彰顯，也就是彰顯出來的神。我們已被命定要得這榮耀，並蒙召來得這榮耀。（林前二 7，彼前五 10，帖前二 12。）現今我們正在變化進入這榮耀，（林後三 18，）並要被帶進這榮耀裏。（來二 10。）至終我們要與基督同得這榮耀，（羅八 17，30，）在新耶路撒冷裏帶着神的榮耀作神的彰顯。

d 城的結構與量度
12～21

21:12[a] 參詩五一 18；尼四 6；六 1，6，15；賽六十 18；詩一二二 7
21:12[b] 參結四八 31～34
21:12[c] 啓二一 25；二二 14；參詩八七 2；一二二 2
21:14[a] 啓二一 19；來十一 10；弗二 20
21:14[b] 太十 2～4 上；徒一 26
21:15[a] 啓十一 1；結四十 3；亞二 1～2
21:16[a] 參結四二 16～20
21:16[b] 參王上六 19～20

21:12 有[1] 高大的[a] 牆；有[2b] 十二個[c] 門，門上有十二位[3] 天使；門上又寫着[4] 以色列十二個支派的名字；
21:13 [1] 東邊有三門，[1] 北邊有三門，[1] 南邊有三門，[1] 西邊有三門。
21:14 城牆有十二[1a] 根基，根基上有羔羊[b] 十二[2] 使徒的十二個名字。
21:15 同我說話的拿着[1] 金葦子當尺，要[a] 量那城、和城門城牆。
21:16 城是[1a] 四方的，長寬一樣；天使用葦子量那城，共有[2] 一萬二千[3] 斯泰底亞，[4] 長寬高都[b] 相等。

●21:11[2] 直譯，發光體，或，帶光體。今天信徒是光的兒女，（弗五 8，）乃是世上的光，（太五 14，）顯在彎曲悖謬的世代中。（腓二 15。）至終，新耶路撒冷是所有聖徒的組合，要成爲發光體，將那是光的神照耀在周圍的列國之上。（24。）

●21:11[3] 寶石不是光，乃是發光體。這寶石本身沒有光，乃是那位是光的神作到寶石裏面，並透過寶石照耀出去。這指明我們既是要來之新耶路撒冷的一部分，就必須憑着是照耀之光的神作到我們裏面，而變化爲寶石，使我們成爲發光體，照耀着作神的彰顯。

●21:11[4] 碧玉是神顯出來的樣子。（四 3 與註 1。）新耶路撒冷的光好像碧玉，帶着神顯出來的樣子，藉着發光彰顯神。

●21:12[1] 牆是爲着分別和保護。新耶路撒冷要絕對分別歸神，也要完全保護神的權益。這牆是高大的，今天所有的信徒都需要這樣高大的牆，來分別並保護他們。

●21:12[2] 門是爲着交通、進出的。十二是神行政中絕對完全並永遠完整的數字。因此，十二個門指明爲着神的行政，新耶路撒冷的交通是絕對完全且永遠完整的。

●21:12[3] 在神永遠的經綸裏，天使是服役的靈，（來一 14，）爲那些承受救恩，並有分於新耶路撒冷（新天新地的中心）永遠之福的人効力。這些天使要爲我們的產業看門，我們卻要享受神永遠經綸裏豐富的產業。

●21:12[4] 以色列，直譯，以色列的眾子。在這裏，以色列代表舊約的律法，指明新耶路撒冷的門上有律法的代表。律法在看守並觀看，以保證聖城一切的交通、進出都合乎律法的要求。十二門上有這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字，也表徵以色列十二支派是聖城的入門，藉着福音的傳揚，引人進入三一神的豐富，享受其中的供應。

這裏的以色列也指明新耶路撒冷的組成，包括舊約所有蒙救贖的聖徒。

●21:13[1] 城是四方的，（16，）每邊各有三門。東邊在前，向着日出的榮耀，列爲第一；北邊在上，列爲第二；南邊在下，列爲第三；西邊在後，列爲第四。四邊的門向着地的四方，表徵聖城的入口對地上所有的人都是便利的。（比較創二 10～14 河流分爲四道。）每邊的三門，表徵三一神—父、子、靈—一同作工，將人帶進聖城。這是路十五的三個比喻所指明的，也是主在太二八 19 的話所含示的。浸入父、子、靈，就是真正進到聖城裏。四邊各有三門，構成十二這數字，這也含示三一神與受造之人的調和。（四這數字表徵受造之物—四 6。）

●21:14[1] 這裏的根基不是林前三 10～11 所說的根基—基督，乃是羔羊的十二使徒。今天召會是建造在使徒和申言者的根基上；（弗二 20；）在永世裏，不再需要申言者，所以只有使徒爲聖城的根基。

●21:14[2] 這裏的使徒代表新約的恩典，表徵新耶路撒冷是建造在神的恩典上。進入聖城乃是照着神的律法，城卻是建造在神的恩典上。這裏的『使徒』也含示新耶路撒冷的組成，不僅包括以色列所代表的舊約聖徒，也包括使徒所代表的新約聖徒。

●21:15[1] 葦子是爲着量度，量度是爲着據有。（結四十 5，亞二 1～2，啓十一 1。）金既是表徵神聖的性情，用金葦子量度，就表徵測量城、城門、城牆，乃是照着神聖的性情；凡不合乎神聖性情的，都不屬於新耶路撒冷。這整座城，連城門和城牆在內，都能通過神聖性情的量度與試驗；因此，這座城適合爲神所有。

●21:16[1] 這裏的四方，表徵新耶路撒冷在各面都是完全、完整、絕對平直、毫不歪斜的。

●21:16[2] 一萬二千是十二的一千倍。十二既表徵神行政中的絕對完全和永遠完整，一

21:17[a]
太二二 30
21:18[a]
啓二一 11，19；四 3
21:18[b]
啓二一 21；一 12；林前三 12
21:19[a]
啓二一 14
21:19[b]
林前三 12；參出二五 7；二八 17～20；賽五四 11～12
21:20[a]
創二 12
21:21[a]
啓二一 12
21:21[b]
創二 12；民十一 7
21:21[c]
啓二一 18

21:17 又量了城牆，按着[1]人的尺寸，就是[1a]天使的尺寸，共有[2]一百四十四肘。
21:18 牆是用[1a]碧玉造的，城是[2]純[3b]金的，如同[2]明淨的玻璃。
21:19 城牆的[1a]根基是用各樣[b]寶石裝飾的。第一根基是[2]碧玉，第二是藍寶石，第三是瑪瑙，第四是綠寶石，
21:20 第五是[a]紅瑪瑙，第六是紅寶石，第七是黃璧璽，第八是水蒼玉，第九是黃玉，第十是翡翠，第十一是紫瑪瑙，第十二是紫晶。
21:21 [a]十二個門是十二顆[1b]珍珠，每一個門各自是[2]一顆珍珠造的，城內的[3]街道是純[c]金，好像[4]透明的玻璃。

萬二千就表徵一千倍這樣的完全與完整。

●21:16[3] 一斯泰底昂約一八五公尺。

●21:16[4] 無論在帳幕或聖殿裏，至聖所的尺度，長寬高都相等。（出二六 2～8，王上六 20。）因此，新耶路撒冷的長寬高都相等，表徵整個新耶路撒冷就是至聖所，神所有的贖民都可在其中敬拜、事奉神，看見、摸着神的同在，並生活、安居在神的同在中，直到永遠。

●21:17[1] 在復活裏，人要像天使一樣，（太二二 30，）因此，『按着人的尺寸，就是天使的尺寸』表徵城牆不是天然的，乃是在復活裏的。

●21:17[2] 一百四十四是十二乘十二，表徵在神行政中，絕對完全與永遠完整中的絕對完全與永遠完整。聖城的牆在神永遠的行政中，是何等的完全與完整！

城本身像一座一萬二千斯泰底亞的高山，而城牆本身從根基到頂端是一百四十四肘。

●21:18[1] 碧玉是一種變化的寶石，（林前三 12，）表徵神顯出來的樣子。（四 3 與註 1。）碧玉牆表徵那作神在永世裏團體彰顯的整座城，有神顯出來的樣子。

●21:18[2] 或，純淨。

●21:18[3] 金既然表徵神的神聖性情，城是純金的，就表徵新耶路撒冷完全是出於神的神聖性情，以神的神聖性情爲元素。純金如同明淨的玻璃，表徵整座城是透明的，毫無不透明之處。

●21:19[1] 新耶路撒冷是一座有根基的城，（來十一 10，）這些根基就是羔羊的十二使徒，（14，）每位使徒由一樣寶石所表徵。十二使徒的頭一位，彼得，原名西門；當他被帶到主面前時，主將他改名爲彼得，意思就是石頭。（約一 42。）後來，主說到召會的建造時，就以這名稱呼他。（太十六 18。）寶石不是創造的，乃是從受造之物變化成的。所有的使徒都是受造的泥土，但他們蒙了重生，並且變化成了爲着神永遠建造的寶石。每一位信徒都需要經過這樣的重生和變化，纔能成爲新耶路撒冷的一部分。

表徵十二使徒的十二樣根基寶石，其顏色如下：第一是綠色，第二和第三是藍色，第四是綠色，第五和第六是紅色，第七是黃色，第八是藍綠色，第九是黃色，第十是蘋果綠色，第十一和第十二是紫色。以上十二層根基的顏色，顯出一道彩虹的樣子，表徵城是建造在神守約的信實上，並藉着神這信實得以穩固，（創九 8～17，）城的根基也是可信可靠的。

●21:19[2] 城牆的第一層根基和新耶路撒冷的整個城牆一樣，都是用碧玉造的；（18；）這指明在聖城的建造裏，主要的材料是碧玉。既然碧玉表徵神彰顯在祂可傳輸的榮耀裏，（四 3，）聖城主要的功用也就是帶着神的榮耀彰顯神。（11。）

●21:21[1] 珍珠產自死水中的蚌。當蚌被砂粒所傷，就分泌生命的汁液包裹砂粒，使其成爲寶貴的珍珠。這描述基督這位永活者進到死水中，爲我們所傷，就分泌祂的生命包裹我們，使我們成爲寶貴的珍珠，好被建造成爲神永遠的彰顯。聖城的十二個門是十二顆珍珠，表徵藉着那勝過死亡，並分泌生命的基督而得的重生，乃是城的入口。這符合那由以色列所代表，並由看守的天使所觀看（12）之律法的要求。

新耶路撒冷是由三種寶貴的材料建造成的，表徵她是用三一神所建造的。首先，城的本身同城內的街道是純金的。（18，21。）金是神聖別性情的表號，表徵父是源頭，產生使城實際存在的元素。第二，城的十二個門是珍珠，表徵子得勝的死並分賜生命的復活，藉此開了城的入口。第三，城牆及其根基是用寶石造的，表徵那靈變化的工作，將蒙救贖、得重生的聖徒變化爲寶石，爲着建造神永遠的居所，使他們在神那

e 擴大的殿
22

21:22 [1] 我未見城內有 [2a] 殿，因 [b] 主神全能者和 [c] 羔羊爲城的 [2d] 殿。

f 城的光與燈
23

21:23 那城內 [1a] 不需要日月光照，因有神的 [b] 榮耀光照，又有 [2] 羔羊爲城的 [c] 燈。

g 周圍的列國
24～27

21:24 [1a] 列國要藉着城的 [2] 光行走，[3] 地上的 [b] 君王必將自己的 [4] 榮耀帶進那城。

21:25 城門白晝 [1] 總 [a] 不關閉，在那裏原沒有 [2b] 黑夜。

21:22[a] 參啓三 12；七 15；十一 1，19；十五 8
21:22[b] 啓一 8
21:22[c] 啓五 6；七 17
21:22[d] 詩九十 1；賽八 14；結十一 16；啓七 15
21:23[a] 啓二二 5；賽六十 19；參賽二四 23
21:23[b] 啓二一 11
21:23[c] 啓四 5
21:24[a] 啓二二 2；賽六十 3；太二五 32～34
21:24[b] 詩七二 10～11；賽六十 11，16
21:25[a] 賽六十 11
21:25[b] 啓二二 5；約壹一 5

滲透一切的榮耀中，團體的彰顯神。在伊甸園，這三種寶物僅僅是材料，（創二 11～12，）到了新耶路撒冷城，這些寶貴的材料成了被建造起來的城，爲着成就神永遠的定旨，就是得着一個團體的彰顯。

●21:21[2] 聖城的每一個門都是一顆珍珠，這表徵城的進入是惟一而一次永遠的；就是，惟有憑着基督得勝的死和分賜生命的復活，藉着一次永遠的重生，纔能進城。

●21:21[3] 門是爲着進城，街道是爲着日常的生活行動。進城是藉着基督的死與復活；在城中日常的生活行動乃是照着由純金街道所表徵之神的神聖性情。接着重生的進入，聖徒日常的生活行動必須是在神的神聖性情的道路中。神的神聖性情乃是他們的道路。

●21:21[4] 象徵新耶路撒冷城本身及其街道的純金，如同明淨的玻璃，（18，）這表徵全城是透明的。雖然珍珠也許不透明，但每顆珍珠都是敞開的大門，晝夜總不關閉。（25。）

●21:22[1] 在舊約裏，神的帳幕是神殿的前身。新耶路撒冷乃是神的帳幕，（3，）作神的殿。這指明在新天新地裏，神的殿要擴大成爲一座城。城的尺寸，長寬高都相等，（16，）指明全城就是至聖所，也就是內殿；所以城內沒有殿。

●21:22[2] 原文意內殿。主神全能者和羔羊就是內殿；這表徵神和羔羊自己是我們事奉神並居住的地方。聖城是神的帳幕，是爲給神居住；神和羔羊是殿，是爲給蒙救贖的聖徒居住。在新天新地裏，新耶路撒冷乃是神與人相互的居所，直到永遠。

●21:23[1] 在千年國裏，日光、月光都要加強；（賽三十 26；）但在新天新地的新耶路撒冷裏，卻不需要日月光照。在新天新地裏有日月，但在新耶路撒冷不需要日月光照，因爲神作神聖的光，要照耀得更爲明亮。

●21:23[2] 那是燈的羔羊憑着是光的神照耀，用神的榮耀，就是神聖之光的彰顯，照亮這城。聖城既有這種神聖的光照亮，就無需天然的光，或人造的光。（二二 5。）

●21:24[1] 在今世末了，吹第六號和第七號時，地上大部分的居民都要被殺，其餘的要在基督回到地上時，在祂榮耀的寶座前受審判。被定罪的山羊要受咒詛，在火湖裏滅亡；被稱義的綿羊卻要蒙福，承受那從創世以來爲他們所豫備的國。（太二五 31～46。）他們不會得救、重生，像新約的信徒一樣；他們只不過要被復興到人起初被造的情形。他們是千年國裏列國的人民，在其中得勝的信徒是君王，（二十 4，6，）得救的以色列遺民是祭司。（亞八 20～23。）千年國之後，列國中有一部分受了魔鬼迷惑而背叛主，就被天上降下的火燒滅。（二十 7～9。）其餘的要遷到新地作列國，住在新耶路撒冷周圍，並藉着城的光行走；他們就是 3～4 節所說神的百姓。他們是受造卻未重生的人，要因生命樹葉子的醫治而得維持，（二二 2，）永遠活在受造時的情形中。即使對他們，也不再有死亡；（4；）他們在新耶路撒冷神聖榮耀的照耀下，就也不在黑暗裏。

●21:24[2] 參賽二 5。

●21:24[3] 在這裏地上的君王就是新地上列國的王。那些蒙救贖、得重生的信徒要作王管理這些君王，（二二 5，）基督就要作萬王之王，直到永遠。

●21:24[4] 這裏的榮耀指榮美。（太五 16，見來二 9 註 1。）

●21:25[1] 城牆將城從列國中分別出來，但城門向着列國乃是一直敞開的。

●21:25[2] 在新天新地裏仍有晝夜之分，但在新耶路撒冷裏就沒有這樣的區分，因爲其

21:26[a] 賽六十 5
21:27[a] 賽五二 1；三五 8
21:27[b] 啓二一 8
21:27[c] 啓二二 15
21:27[d] 啓二二 14
21:27[e] 啓十三 8

21:26 人必將列國的 [1a] 榮耀 [2] 尊貴帶進那城。
21:27 凡 [a] 俗污的，並那行 [b] 可憎與 [c] 虛謊之事的，絕不得 [d] 進那城，只有 [1e]
記在羔羊生命 [2] 冊上的，纔得進去。

啓示錄 第二十二章

14 生命水河與生命樹
二二 1 ～ 2

a 生命水河
1

22:1[a] 啓二一 9
22:1[b] 啓二一 21
22:1[c] 啓二二 17；二一 6；七 17；約四 14
22:1[d] 創二 10；詩三六 8；四六 4；六五 9；結四七 5，9；約七 38
22:1[e] 啓二一 11
22:1[f] 啓四 2；來四 16；參但七 9 ～ 10
22:1[g] 結四七 12
22:2[a] 結四七 7，12
22:2[b] 創二 9；三 22，24；啓二二 14，19；二 7
22:2[c] 結四七 12
22:2[d] 結四七 12
22:2[e] 瑪四 2
22:2[f] 啓二一 24

22:1 天使又 [a] 指給我看在城內 [1b] 街道當中一道 [2c] 生命水的 [3d] 河，明亮如 [4e]
水晶，從 [5] 神和羔羊的 [f] 寶座 [g] 流出來。

b 生命樹
2

22:2 在河這 [a] 邊與那邊有 [1b] 生命樹，生產十二樣 [2c] 果子，[3] 每 [4] 月都結出果子，
樹上的 [5d] 葉子乃爲 [e] 醫治 [f] 萬民。

中有神自己作更強烈的光，不分晝夜，一直照耀。

●21:26[1] 見 24 註 4。

●21:26[2] 尊貴是指身分上的寶貴和地位上的尊嚴。（參斯一 4。）

●21:27[1] 住在新耶路撒冷外新地上的列國，既然要將他們的榮耀、尊貴帶進那城，那些記在羔羊生命冊上的，就必定包括他們在內。

●21:27[2] 直譯，書卷。

●22:1[1] 聖城的街道是純金，（二一 21，）金象徵神聖的性情。生命水的河在街道當中流着，表徵神聖的生命在神聖的性情裏湧流，作神贖民日常生活的惟一道路。那裏有神聖生命的湧流，那裏就有神聖的性情作聖別的道路，給神的百姓憑以行事；那裏有神聖性情的聖別道路，那裏就有神聖生命的湧流。神聖的生命和作聖別道路之神聖的性情，總是同行的。所以神生命水的河，是順着神聖的道路便於應用的。我們是藉着行在這生命的道路中，享受這生命水的河。

●22:1[2] 生命水象徵神在基督裏成爲那靈，將自己流進祂所救贖的人裏面，作他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這是從裂開磐石流出的水（出十七 6，民二十 11）所豫表的，也是從主耶穌被扎的肋旁流出的水（約十九 34）所象徵的。這裏的生命水成了一道河，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供應並浸透整個新耶路撒冷，所以這城充滿神聖的生命，在神生命的榮耀中彰顯祂。

●22:1[3] 這河就如創二 10 ～ 14，詩四六 4，結四七 5 ～ 9 的河所豫表的，是表徵在其流中生命的豐盛。這是一道河，流遍聖城的四方，就像創二 10 ～ 14 的一條河分爲四道。這一道河連同它的豐富，在我們對神生命之靈各面的豐富（羅八 2，十五 30，帖前一 6，帖後二 13，加五 22 ～ 23）所有不同的經歷中，成了許多道河，如約七 38 所指明的。

●22:1[4] 生命水明亮如水晶，毫無模糊、不透明之處。這生命水在我們裏面湧流時，就純淨我們，使我們透明如同水晶。

●22:1[5]『神和羔羊的寶座，』一個寶座既爲着神，也爲着羔羊，表徵神和羔羊乃是一——祂是羔羊神，是救贖的神，是神那救贖者。在永世裏，坐寶座的神乃是我們救贖的神，從祂的寶座有生命水的河流出來，作我們的供應和滿足。這描述三一神—神、羔羊和生命水所象徵的那靈—如何在祂元首權柄（寶座的權柄所含示的）之下，將自己分賜給祂所救贖的人，直到永遠。

●22:2[1] 一棵生命樹長在河的兩岸，表徵生命樹是一種藤蔓，沿着生命水的流伸展、蔓延，給神的子民接受並享受。這樹實現了神原初的心意，（創二 9，）直到永遠。因着人的墮落，生命樹向人封閉了；（創三 22 ～ 24；）但藉着基督的救贖，又向信徒開啓了。（來十 19 ～ 20。）今天，享受基督作生命樹是信徒共同的分；（約六 35，57；）在千年國，得勝的信徒要享受基督這生命樹作他們時代的賞賜；（二 7；）最終，在新天新地裏，所有蒙神救贖的人都要享受基督這生

15 神所救贖的人在永遠裏的福分
二二 3～5

a 不再有咒詛

b 有神和羔羊的寶座

c 事奉神和羔羊

3

22:3[a] 創三 17；加三 13；亞十四 11
22:3[b] 啓一 1
22:3[c] 啓七 15；一 6；五 10

22:3 一切[1a]咒詛必不再有。在城裏有[2]神和羔羊的寶座；祂的[b]奴僕都要[3c]事奉[4]祂，

d 見神和羔羊的面

e 額上有神和羔羊的名

4

22:4[a] 太五 8；詩四二 2
22:4[b] 民六 25～26；詩十七 15；四二 5；四四 3
22:4[c] 啓三 12；十四 1

22:4 也要[1a]見祂的[b]面；祂的[c]名字必在他們的額上。

f 在主神的光照之下

g 作王直到永遠

5

22:5[a] 啓二一 25
22:5[b] 啓二一 23
22:5[c] 啓五 10；二十 4

22:5 不再有[1a]黑夜，他們也[b]不需要[2]燈光日光，因爲[3]主神要光照他們；他們要[4c]作王，直到永永遠遠。

命樹作永遠的分。（14，19。）基督這生命樹，乃是沿着生命水，就是那靈的流，作爲便利取用的生命供應。那裏有那靈的流，那裏就可找着基督生命的供應。這全在於神聖的性情，並以神聖的性情作我們聖別的道路，如街道所象徵的。這是聖城的供應，也是聖城得供應的路。

●22:2[2] 生命樹的果子要作神贖民的食物，直到永遠；這些果子始終是新鮮的，每月都結，每年結十二樣果子。生命樹結十二樣果子，是說生命樹的果子是豐富的，彀完成神永遠的行政用的。

●22:2[3] 直譯，按着每一個月。

●22:2[4]『月』指明將來在新天新地裏仍有月亮，劃分十二個月；也仍然有太陽，將晝夜分開，各十二小時。七是代表召會的數字，表徵神在祂現今的經綸裏，與祂所造的人相加；十二是新耶路撒冷的數字，表徵神在祂永遠的行政裏，與祂所造的人相調。新耶路撒冷有十二根基，上面有十二使徒的名字；還有十二個門，就是十二顆珍珠，門上有十二支派的名字；此外還有生命樹的十二樣果子。就空間說，城的長寬高各爲一萬二千斯泰底亞，是一千乘十二；城牆高一百四十四肘，是十二乘十二。就時間說，新天新地每年有十二個月，白天有十二小時，夜晚也有十二小時。

●22:2[5] 生命樹的葉子乃爲醫治萬民。在聖經裏，葉子象徵人的行爲。（創三 7。）生命樹的葉子象徵基督的行爲。重生的信徒喫生命樹的果子，接受基督作內裏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使他們得享神聖的生命，直到永遠；復興的萬民是靠生命樹的葉子得醫治，以基督的行爲作外在的引導和規律，使他們過人的生活，直到永遠。

●22:3[1] 或，受咒詛的事。咒詛是因亞當的墮落進來的，（創三 17，）卻被基督的救贖對付了。（加三 13。）在新天新地裏既不再有墮落，就再沒有咒詛。

●22:3[2] 神和羔羊的寶座，是神所救贖的人在永世裏所要享受的福分之一。他們不再受任何咒詛，神和羔羊的寶座要作他們永遠的分。

●22:3[3] 原文指作祭司事奉。這樣事奉神和羔羊，也是神所救贖的人在永世裏所得的福分。

●22:3[4] 本節與 4 節的祂，都是指神和羔羊。在永世裏，神和羔羊乃是一。

●22:4[1] 見神和羔羊的面，並有祂的名字在他們額上，也是神所救贖的人在永世所得享受三一神的福分。

●22:5[1] 見二一 25 註 2。

●22:5[2] 燈光是人造的，日光是神創造的。

●22:5[3] 主神要光照他們，是神所救贖的人在永世裏的另一福分。

伍 結語—主最後的警告，與使徒末了的禱告
二二 6～21

22:6 [1]天使又對我說，這些話是[a]可信真實的；[2]主，就是[b]眾申言者之[3c]
靈的[d]神，差遣祂的使者，將那必要快發生的事[e]指示祂的奴僕。
22:7 看哪，[1]我必快[a]來！凡遵守這[2]書上豫言之話的[b]有福了。
22:8 我[a]約翰就是那聽見又看見這些事的，我聽見又看見了，就在將這些
事指給我看的天使腳前，[b]俯伏要拜他。
22:9 他對我說，[a]千萬不可。我與你、和你的弟兄[b]眾申言者、並那些[c]守
這書上之話的人，同是作奴僕的，你要[d]敬拜神。
22:10 他又對我說，[1]不可[a]封住這書上[b]豫言的話，因爲[c]時候近了。
22:11 [1]行不義的，叫[a]他仍舊行不義；污穢的，叫他仍舊行污穢；義的，叫
他仍舊行義；聖別的，叫他仍舊聖別。
22:12 看哪，[1]我必快[a]來！[2b]賞罰在我，我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他。
22:13 [1]我是[a]阿拉法，我是俄梅嘎；我是[2b]首先的，我是末後的；我是[c]初，
我是終。
22:14 [1]那些[2a]洗淨自己[b]袍子的[c]有福了，[3]可得[4d]權柄到[e]生命樹那裏，也
能[5]從[f]門[g]進城。

22:6[a] 啓二一 5
22:6[b] 啓二二 9；十 7；十一 18；十六 6；十八 20，24；弗二 20；四 11
22:6[c] 林前十四 32
22:6[d] 民十六 22；二七 16
22:6[e] 啓一 1
22:7[a] 啓二二 12，20；三 11
22:7[b] 啓二二 14；一 3
22:8[a] 啓一 9～12
22:8[b] 啓十九 10
22:9[a] 啓十九 10
22:9[b] 啓二二 6
22:9[c] 啓二二 7；一 3
22:9[d] 啓十四 7；太四 10
22:10[a] 參啓五 1，5；但八 26；十二 4，9
22:10[b] 啓二二 7，18，19；一 3；十 11；十九 10
22:10[c] 啓一 3
22:11[a] 但十二 10
22:12[a] 啓二二 7
22:12[b] 啓十一 18
22:13[a] 啓一 8；二一 6
22:13[b] 啓一 17
22:13[c] 啓二一 6
22:14[a] 啓七 14；約壹一 7，9
22:14[b] 啓三 4～5，18；六 11；十九 8，14
22:14[c] 啓二二 7；一 3
22:14[d] 參創三 24
22:14[e] 啓二二 2；二 7
22:14[f] 啓二一 12
22:14[g] 啓二一 27

●22:5[4] 作王直到永遠，是神所救贖的人在永世裏最終的福分。

●22:6[1] 指二一 9 的天使。

●22:6[2] 那差遣使者將這書中的事指示人的『主…神，』就是主耶穌。（一 1，二二 16。）

●22:6[3] 在本書，主神乃是眾申言者之靈的神，這指明本書一切的豫言都是那位在新舊約中感動眾申言者之靈的神所默示的；這也指明本書的豫言與新舊約裏的豫言有關，都是申言者在他們被神感動的靈裏所說的。因此，我們要明白這些豫言，也需要在我們靈裏接受神的膏抹。

●22:7[1] 我必快來，是主的警告。我們若留意這警告，就有福了，否則就會喪失這福分。

●22:7[2] 直譯，書卷。9～10、18～19 節者同。

●22:10[1] 但以理書的豫言被封住，因爲那些豫言離末期尚遠，但本書的豫言不可封住，因爲時候近了。

●22:11[1] 在本書的世代，人是義的或是不義的，是污穢的或是聖別的，是一件嚴肅的事。是義的，乃是在外面照神公義的法則行動；是聖別的，乃是在裏面照神聖別的性情生活。在本書的世代，我們必須這樣生活行動，使我們得賞賜；否則在主回來時，我們就要被定罪爲不義和污穢的，並且要受刑罰。（12。）

●22:12[1] 我必快來，這是主再三的警告，叫我們重看在祂回來時的賞罰。

●22:12[2] 賞罰，直譯，工價。當主回來，信徒被提之後，各人都要在基督審判臺前接受賞罰。（林後五 10，林前四 5，羅十四 10，太十六 27。）

●22:13[1] 這是主在本書結束時的宣告，與神在本書開頭時的宣告一致。（一 8。）這指明主耶穌就是神。

●22:13[2] 主耶穌不僅是首先的，也是初；不僅是末後的，也是終。首先的，指明沒有人在祂以先；末後的，指明沒有人在祂之後。初，意即祂是萬有的起源；終，意即祂是萬有的終結。這不僅指明，沒有人在主耶穌之先，也沒有人在主耶穌之後，也指明沒有祂，就沒有起源，也沒有終結。

●22:14[1] 本節可視爲一個應許，爲着給人享受生命樹，就是基督連同一切生命的豐富；17 節後半可視爲一個呼召，要人取用生命水，就是賜生命的靈。所以，本書結束於一個應許和一個呼召，都是要人喫喝包羅萬有的基督這賜生命的靈。

●22:14[2] 這裏的袍子象徵信徒的行爲。洗淨自己的袍子，就是藉着羔羊之血的洗滌，保守自己的行爲潔淨。（七 14，約壹一 7。）

22:15 [1a] 城外有那些 [b] 犬類、行邪術的、淫亂的、殺人的、拜偶像的、和一切喜好並 [c] 編造謊言的。

22:16 我耶穌 [a] 差遣我的使者，[1] 爲 [2b] 眾召會將這些事向你們作見證。我是 [3] 大衛的 [c] 根，又是他的 [d] 後裔，我是明亮的 [4e] 晨星。

22:17 那 [1a] 靈和 [b] 新婦說，[2c] 來！聽見的人也該說，[c] 來！[d] 口渴的人 [3] 也當 [e] 來；[4] 願意的都可以白白取 [f] 生命的水喝。

22:18 [1] 我向一切聽見這書上 [a] 豫言之話的作見證：若有人在這話上 [b] 加添甚麼，神必將寫在這書上的 [2c] 災害加在他身上；

22:15[a] 啓二一 8，27
22:15[b] 腓三 2；太七 6；彼後二 22；申二三 18
22:15[c] 約八 44
22:16[a] 啓一 1；二二 6
22:16[b] 啓一 4，11
22:16[c] 啓五 5；賽十一 10
22:16[d] 太一 1；二二 42；約七 42；羅一 3；耶二三 5
22:16[e] 啓二 28；參太二 2；民二四 17
22:17[a] 啓二 7
22:17[b] 啓二一 2，9
22:17[c] 啓二二 20；提後四 8
22:17[d] 啓二一 6；約四 14；賽四四 3
22:17[e] 約七 37；賽五五 1；太十一 28
22:17[f] 啓二二 1
22:18[a] 啓二二 10
22:18[b] 申四 2；十二 32；箴三十 6
22:18[c] 啓十五 1，6～8；十六 9，21

這使信徒有權柄享受生命樹，並且得以進城。在永世裏，生命樹和城都是他們的享受。

●22:14[3] 直譯，他們將對生命樹有權柄。

●22:14[4] 神造人之後，將人擺在生命樹前，（創二 8～9，）這指明人有特權享用這樹；但因人墮落了，神就用祂的榮耀、聖別和公義，封鎖了人通往生命樹的路。（創三 24。）藉着基督那滿足神一切榮耀、聖別、公義之要求的救贖，通往生命樹的路就重新向信徒開啓。（來十 19～20。）因此凡用基督救贖的血洗淨自己袍子的人，在永世裏都有權利在聖城，就是在神的樂園中，享受生命樹作他們永遠的分。（二 7。）

●22:14[5] 從門進城，就是藉着勝過死亡並分賜生命的基督得重生，以進入新耶路撒冷，就是神永遠福分的範圍裏。（見二一 21 註 2。）

●22:15[1] 城外有火湖容納所有滅亡的罪人。（二一 8 註 2。）

●22:16[1] 直譯，在眾召會之上。

●22:16[2] 本書的見證是主耶穌爲眾召會所作的，因此，我們要明白並遵守這見證，就必須在眾召會中，也必須爲着眾召會。

●22:16[3] 在神性方面，基督是大衛的根，是他的源頭；在人性方面，基督是大衛的後裔，是他的後代。因此祂是主，作大衛的根；祂也是大衛的子孫，是大衛的苗裔，作他的後裔。（太二二 42～45，羅一 3，耶二三 5。）

●22:16[4] 基督再來時，對祂的百姓，是升起的日頭，（瑪四 2，）這是一般的；但對儆醒愛祂的人，乃是晨星，這是特別的，作得勝者的賞賜。（二 28。）基督是大衛的根，也是大衛的後裔，與以色列人和國度有關；祂是明亮的晨星，與召會和被提有關。晨星是在黎明前最黑暗的時刻前出現。大災難就是這最黑暗的時候，隨後，國度的白晝就要破曉。在國度裏，基督要像日頭，公開向祂的百姓顯現；但在大災難之前，祂要像晨星，暗中向祂的得勝者顯現。

●22:17[1] 在二、三章裏，是那靈向眾召會說話；到本書末了，是那靈和新婦（召會）如同一人說話。這指明召會對那靈的經歷已經進步到與那靈，就是三一神終極的表現，成爲一了。

聖經整體的啓示，乃是給我們看見一對宇宙夫婦愛的故事，就是那創造宇宙和萬有的主宰，經過成爲肉體、歷盡人生、釘死十架、從死復活、升上高天種種過程的父、子、靈三一神，終極成爲那賜生命之靈者，與經過創造、救贖、重生、變化、得榮的靈、魂、體三部分人，終極構成彰顯神之召會者，成爲婚配，在那無盡的永世裏，以那神聖、永遠、榮耀無比的生命，過那神人調爲一靈，卓越絕頂、福樂盈溢的生活。

●22:17[2]『來』是那靈和新婦對主在 16 節的話，和 7、12 節再三的警告所起的響應。這乃是對主來的渴望。凡聽見這響應的，也該說『來，』以表達對主來的共同渴望。所有愛主顯現的信徒，（提後四 8，）都該表達這共同的渴望。

●22:17[3] 那靈和新婦一面渴望主來，一面盼望口渴的罪人也來取生命的水喝，以得滿足。當我們誠心渴望主來時，也熱誠關切罪人的得救。

●22:17[4] 見 14 註 1。

●22:18[1] 照 16 和 20 節看，『我』應指主耶穌；照一 2 看，也可能指約翰。無論如何，當約翰發出這嚴肅的警告時，他在靈裏與主是一。

●22:18[2] 本書所揭示的災害，主要的項目乃是大災難的三樣災禍和第二次的死，也就是全人—靈、魂、體—在火湖裏滅亡。本書所啓示的福分，顯著的寶貝乃是生命樹和聖城。人要受災害，或享福分，取決於他如何對待本書的豫言。我們既不該在這豫言上加添甚麼，也不該刪去甚麼。我們必須照着本書所寫的接受。

22:19[a]
申四 2；十二 32
22:19[b]
啓二二 2，14
22:19[c]
啓二一 2，10
22:20[a]
啓二二 7，12
22:20[b]
啓一 6，7；三 14
22:20[c]
啓二二 17；林前十六 22
22:21[a]
啓一 4；林後十三 14；提後四 22；加六 18
22:21[b]
啓五 8；八 3；十一 18；十三 7，10；十四 12；十六 6；十七 6；十八 24；十九 8；二十 9
22:21[c]
代上十六 36；詩八九 52；尼八 6

22:19 若有人從這書上豫言的話[a]刪去甚麼，神必從這書上所寫的[1b]生命樹和[c]聖城，刪去他的分。

22:20 見證這些事的說，是的，[1]我必快[a]來！[b]阿們。[2]主耶穌阿，我願你[c]來！

22:21 願主耶穌[1]的[2a]恩與[3]眾[b]聖徒同在。[4c]阿們。

●22:19[1] 見 18 註 2。

●22:20[1] 這是主在本章第三次警告我們，祂必快來。

●22:20[2] 這是使徒約翰的禱告，也是他對主警告的響應。這也是聖經中最後的禱告。我們聽過本書的話之後，都該有同樣的禱告和響應：『主耶穌阿，我願你來！』整本聖經結束於我們對主再來的渴望發表成爲禱告。

●22:21[1] 有些權威古卷上加，基督。

●22:21[2] 我們看見了本書中一切的異象，也聽見了其中一切的豫言之後，所需要的仍是主的恩典。惟有主一耶穌的恩典能使我們照着這些異象和豫言生活行事。不僅本書，連全本聖經也都結束於這恩典，就是經歷包羅萬有的基督，並有分於三一神，使我們成爲祂永遠的團體彰顯，以成就祂永遠的定旨，使祂與我們彼此享受絕對的滿足和完全的安息，直到永遠。

●22:21[3] 有些權威古卷作，眾人。

●22:21[4] 有些古卷無，阿們。

本書中最後所啓示的一項重點，新耶路撒冷，不僅是全聖經的結束，也是聖經中所啓示一切重要項目的終極完成。三一神、三一神的經綸、基督的救贖、神的救恩、信徒、召會以及國度，都終結於新耶路撒冷這總結的一項裏。如此，說這新耶路撒冷乃是一座物質的城，是不合邏輯的，也是與本書是以表號啓示奧祕之事的原則不合。照全部聖經整體的啓示看，這作全部聖經結論的新耶路撒冷，乃是經過過程的三一神，與蒙救贖、得變化的三部分人，一個神性調人性的神聖調和，成爲一個宇宙團體的奧祕人位。這人位乃是：

㈠ 羔羊的妻子。（二一 9。）

㈡ 神的帳幕和聖殿的終極完成，作神與人永遠的互居之所。（二一 3，22。）

㈢ 神歷代在舊造中之新造的終極完成。（徒四 11，約二 19，太十六 18，林前三 9～12，彼前二 4～5。）

㈣ 神永遠的經綸和祂神聖的成就終極的完結。

地圖與圖表

■舊約時代遠古近東地區

■舊約時代的以色列

■新約時代的聖地

■保羅的行程

■神新約的經綸

■七十個七與基督來臨並聖徒被提圖

■耶穌基督的譜系

■諸天之國與神的國分別圖

■獸的數字

舊約時代遠古近東地區
大海
（地中海）
雅完
迦斐託
（革哩底）
提拉
路德（呂底亞）
歌篾
以利沙
基提
（居比路）
陀迦瑪
亞拉臘
瑪代
亞馬他
歌散
尼尼微
迦拉
亞述
亞述
（希底格里斯河）
底結河
亞甲?
以攔
書珊
哈蘭
巴旦亞蘭
哈博河
迦基米施
亞珥拔
哈得拉
提弗薩
利色
哈馬
達莫
亞發
利比拉
迦巴勒
西頓
推羅
大馬色
以得來
米吉多
迦
亞捫
約帕
耶路撒冷
南
摩押
迦薩
亞瑪力
波斯拉
以東
加低斯巴尼亞
以旬迦別
以拉他
米甸
西乃
（何烈）
紅海
埃及小河
琐安
密奪?
蘭塞?
疏割
比東
安
摩弗
尼羅河
埃及
弗（呂彼亞）
亞蘭
伯拉河
（幼發拉底河）
巴別
（巴比倫）
巴
古他
比倫
波斯
示拿
以力
吾珥
迦勒底
基達
伯拉亞
度瑪
提瑪
底但
0 100 200 哩
0 100 200 300 公里

舊約時代的以色列
0 10 20 哩
0 10 20 30 公里
國度分裂時南北國界大約位置
大海（地中海）
推羅
亞設
拿弗他利
但
巴珊
瑪拿西
基低斯
夏瑣
基尼烈
基尼烈湖
基述
亞弗
亞柯
迦步勒
迦密山
基順河
西布倫
他泊山
隱多珥
書念
俄弗拉
以薩迦
米吉多平原
多珥
米吉多
耶斯列
耶斯列谷
他納
基利波山
伯善
迦基
瑪拿西
多坍
基列雅比
瑪哈念
沙崙平原
提備斯
得撒
約但河
以巴路山
撒瑪利亞
示劍
疏割
毘努伊勒
雅博河
基利心山
亞當
亞得押列
約帕
亞弗
以法蓮
示羅
雅謝
但
亭拿西拉
羅德
伯特利
伯和崙
艾
迦巴
耶利哥
以革倫
基遍
吉甲?
便雅憫
希實本
基色
基列耶琳
琐拉
耶路撒冷
尼波山
亞實突
亭拿
伯示麥
流便
米底巴
瑪基大
伯利恆
猶大
亞西加
猶大曠野
鹽海
亞實基倫
立拿
亞杜蘭
提哥亞
基列亭
迦特
瑪利沙
基伊拉
非利士
拉吉
伊磯倫
底本
希伯崙
迦薩
西弗
隱基底
亞嫩河
底璧
迦密
摩押
基拉耳
洗革拉
西緬
亞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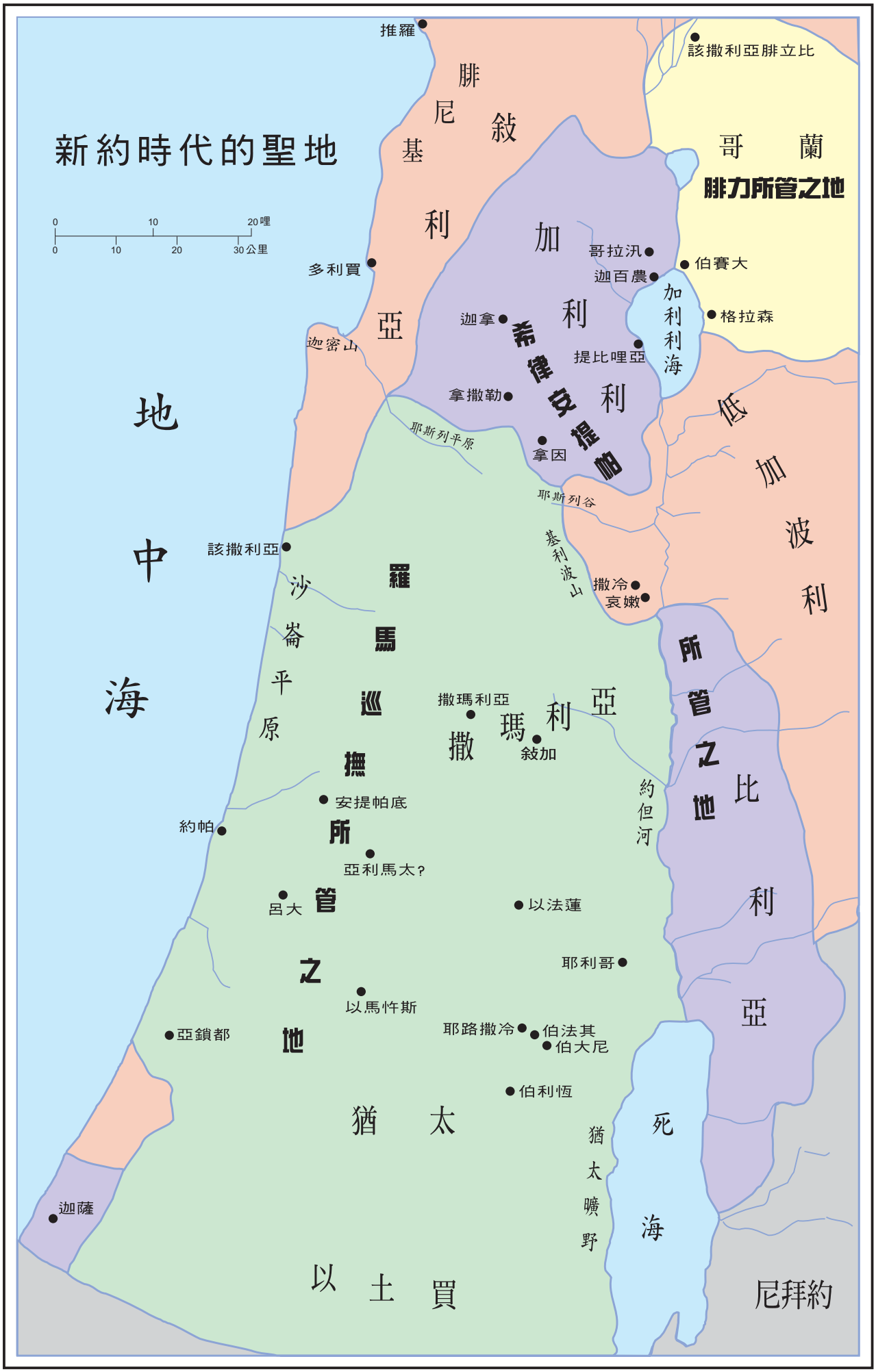
新約時代的聖地
0 10 20哩
0 10 20 30公里
地中海
推羅
該撒利亞腓立比
腓尼基
敍利亞
哥蘭
腓力所管之地
加利利
多利賈
哥拉汛
伯賽大
迦百農
加利利海
格拉森
迦拿
希律安提帕
提比哩亞
迦密山
拿撒勒
拿因
耶斯列平原
耶斯列谷
低加波利
該撒利亞
沙崙平原
羅馬巡撫所管之地
基利波山
撒冷
哀嫩
所管之地
撒瑪利亞
撒瑪利亞
敍加
約但河
比利亞
安提帕底
約帕
亞利馬太?
呂大
以法蓮
耶利哥
以馬忤斯
亞鎖都
耶路撒冷
伯法其
伯大尼
伯利恆
猶太
猶太曠野
死海
迦薩
以土買
尼拜約

保羅的行程
第一次的行程
第二次的行程
第三次的行程
到羅馬的行程
0 100 200 哩
0 100 200 300公里
地中海
黑海
以利哩(撻馬太)
摩細亞
古馬其頓
脫拉西
本都
亞得利亞海
義大利
羅馬
三館
亞比烏市
部丟利
第勒尼安海
利基翁
西西里
敘拉古
米利大
賽耳底灘
古利奈
古利奈加(呂彼亞)
埃及
亞力山大
亞拉伯
猶太
腓尼基
敘利亞
居比路
呂家
革哩底
亞該亞
愛琴海
庇推尼
加拉太
加帕多家
呂高尼
弗呂家
亞西亞
庇西亞
彼西底
勞非利亞
基利家
腓立比
尼亞波利
帖撒羅尼迦
暗妃波里
撒摩特喇
庇哩亞
亞波羅尼亞
特羅亞
亞大米田
亞朔
米推利尼
別迦摩
推雅推喇
撒狄
士每拿
非拉鐵非
希拉波立
老底嘉
歌羅西
以弗所
米利都
革尼士
哥士
羅底
帕大喇
每拉
基阿
撒摩
拔摩
尼哥波立
雅典
哥林多
堅革哩
非尼喀
拉西亞
高大
佳澳
撒摩尼
安提阿
以哥念
路司得
特庇
亞大利
別加
帕弗
撒拉米
大數
西流基
安提阿
西頓
推羅
多利買
該撒利亞
安提帕底
耶路撒冷
保羅第一次的行程
保羅第二次的行程
保羅第三次的行程
保羅到羅馬的行程

神 新 約 的 經 綸

1 馬太福音 ⟷ 約翰福音	2 使徒行傳 ⟷ 猶大書	3 啓 示 錄
子	那 靈	七 靈
同 着 父　　憑 着 靈	就 是 子　　同 着 父	出於那永遠者　屬於那救贖者
三 一 神	三 一 神	三 一 神
在	在	在
耶 穌 基 督 裏 的	召 會 中 的	得 勝 召 會 中 的
具 體 化 身	終 極 完 成	加 強 表 現
作	作	終 極 完 成 於
神的帳幕　神的殿	基督的身體　神 的 殿	(1) 金 燈 臺
活 神 的 生 命	神 的 國　　神 的 家	(2) 新 耶 路 撒 冷
發 展 成 為	活 基 督	
神　的　國	而 成 為	
	神 的 豐 滿	
福 音 書(始引)	二十二卷書(發展)	啓 示 錄(終結)

七十個七與基督來臨並聖徒被提圖

內含七印七號七碗與末期圖

律法時代

從頒佈律法到出令重建耶路撒冷 出二十1～17 尼二1～8

七個七 四十九年

從出令重建耶路撒冷到耶路撒冷重建完成 但九25

六十二個七 四百三十四年

從耶路撒冷重建完成到彌賽亞被剪除 但九26

恩典時代

基督的來臨（巴路西亞一同在）從天上開始 太二四3，37～42

召會奧祕時期 弗三9～11

末一個七

敵基督與以色列人立七年之約 但九27

從基督

前三年半 太二四37～39 帖前五3

後三年半大災期一這世代的終結一末期 太二四3，6，14，21 二八20

基督從天上來臨空中延續祂的巴路西亞 啓十1

千年國 啓二十4，6

新天新地 彼後三13 啓二一1

頭四印

第五印

第六印

第七印 啓八1～2，6

頭四號

第五號（第一禍） 啓八13 九1～11

第六號（第二禍） 啓九12～21

第七號 啓十7 十一14～19

（第三禍）頭四碗 第五碗 第六碗 第七碗 啓十一14～19十五5～十六21

死而復活升天

到恩典時代的終結

太二八20

頭四印四匹馬
所象徵的福音廣傳和起頭的災難
從基督升天後即開始進行
直到這世代的終結
啓六1～8 太二四14，6～8

歷代的殉道者呼求伸冤
啓六9～11

大災難的起頭
開始有超自然的災難
使人失去安居之地
啓六12～17

加重有超自然的災難
啓八7～12

照約珥二30～31
從第六印經過頭四號到第五號爲時很短
啓示錄三10所說
全地的人受試煉的時候
該是從第六印開始直到第七碗爲止
啓六12～17 八1 八6～九21
十一14 十五～十六

神暫棄以色列人將祂的國從他們轉給召會

羅十一15
太二三38
二一43

大災期前
在天上
照啓示錄七9所示
在第六印前
已開始有信徒被提到天上

歷代殉道的得勝聖徒復活被提到神的寶座前
啓十二5，11 腓三10～11

今世活着的初熟得勝信徒被提到天上錫安山
啓十四1～5

今世活着的其他得勝信徒被提到基督面前
啓三10 路二一36 太二四39～42

從第五號開始到第七號之七碗爲止
乃空前絕後的大災難
太二四21

七號乃是第七印的內容第七號有消極與積極兩面
消極一面是盡洩神烈怒的七碗絕災到末期完爲止
積極一面是主的國施行神的義直到永世無終
啓八1～2，6 十7 十一15～18 彼後三13

大災期時
在地上

魔鬼被摔在地上
逼迫聖徒禍害世人
從第五號開始歷時三年半
啓十二9～17 九1～11

一七之半敵基督毀約
抵擋神逼迫神的百姓
踐踏聖城四十二個月
但九27 太二四15～22
啓十一2 十三1～8

假申言者行大奇事迷惑人
強迫人拜敵基督的像
啓十三11～16

天使傳永遠的福音
叫人敬畏神並敬拜神
勿拜敵基督和他的像
啓十四6～11

神用奇災並超自然的災禍
擊打世界並敵基督的國
啓六12～17 八1 八6～九21
十一14 十五～十六

兩個見證人替神說話
一千二百六十天而被殺
啓十一3～10

大災期末
在空中

歷代已死的大體聖徒復活
（包括大災期中的殉道者）
（啓二十4，6 十五2）

和今世活着的大體信徒
被提到空中與主相遇
神大體的莊稼熟透被收割

帖前四15～17 林前十五51～52
太二五1～12
啓十四14～16 太十三30，39

兩個見證人復活被提到天空

啓十一11～12

基督在祂的審判臺
審判所有的聖徒
林後五10 林前五5 太二五19

基督婚娶
得勝的聖徒被請赴祂的婚筵
啓十九7～9
太二二2～14 二五10

大災期結束時
在地上

基督從空中來臨地上完成祂的巴路西亞
太二四27，30

擊殺敵基督和他的軍兵
啓十九11～21 十七14
十六12～16
亞十四2～5，12～13
賽六三1～6
啓十四17～20

毀滅物質的大巴比倫
啓十八1～十九3

拯救聚集復興以色列人
亞十二2～14 羅十一26
太二四31 徒一6

捆綁撒但扔在無底坑
啓二十1～3

審判活着的列國
太二五31～46
徒十七31

設立千年國復興萬物
啓二十4～6
徒三21 太十九28

耶穌基督的譜系

神

路三 38 下

亞　　當

亞伯拉罕
創二二 18 上
（加三 16，14）

以　　撒
創二六 4 下
（羅九 7 下）

路三 33 下～34 上

雅　　各
創二八 14 下
（羅九 13 上）

太一 2

猶　　大
創四九 10
（來七 14 上）
（啓五 5 下）

耶　　西
賽十一 1

路三 31 下～32 上

太一 5～6 上

大　　衛
撒下七 12～13
耶二三 5
（路一 32～33）

拿　單
路三 31 下

代上三 5

所 羅 門
太一 6 下

希　里
路三 23 下～24 上

耶哥尼雅
太一 11～12 上
耶二二 28，30

路三 23 下

馬利亞
創三 15 下
賽七 14 下
（加四 4 下）

雅　　各
太一 15 下

約　　瑟
太一 16 上

路三 23 上

耶　　穌

太一 16 下

生於伯利恆
彌五 2，路二 1～7

逃往埃及
何十一 1，太二 13～15

長於拿撒勒
太二 21～23，路二 39～40，51～52

諸天之國與神的國分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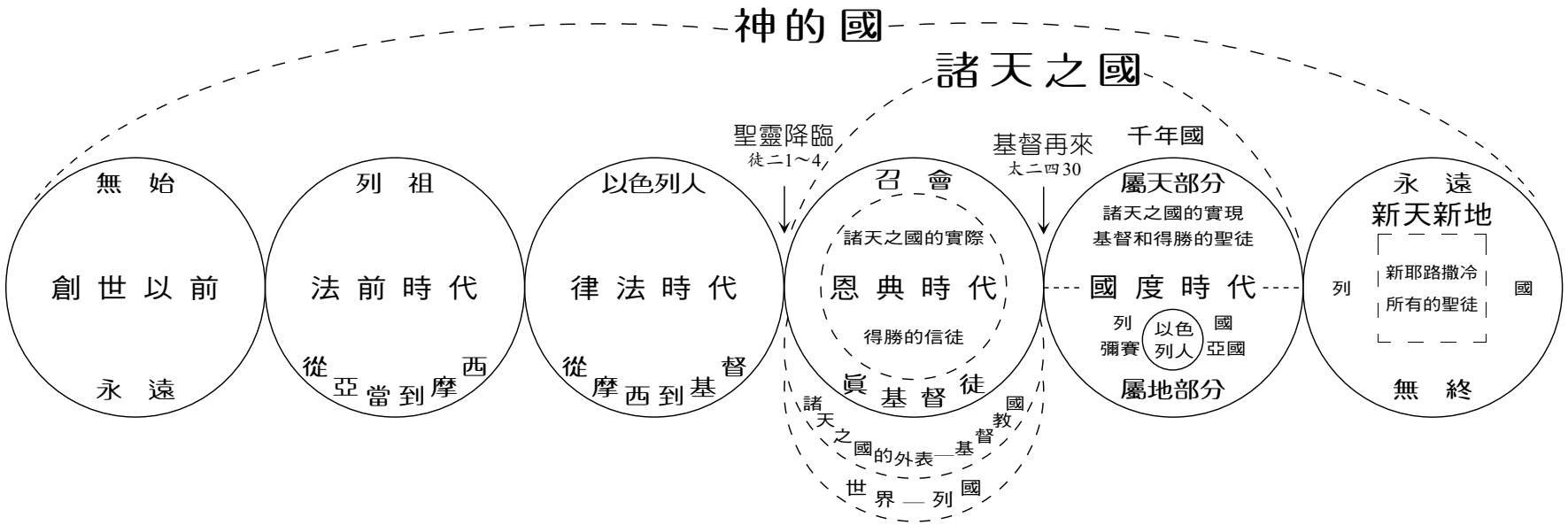

已過的 永遠 弗一4 彼前一20	從 亞當被造 到 頒佈律法 羅五13～14	從 頒佈律法 到 恩典來臨 約一17	諸天之國已經 臨近了 太三2 四17 十7 諸天之國的 起始 太十六18～19 十三24 二二2 召會 提前三15 弗一23 諸天之國的 實際 太五～七 諸天之國的 外表 太十三24～42	千年國 啓二十4～6 ㈠屬天部分 諸天之國的實現 太二四46～47 二五19～23 路十九15～19 啓二26～27 三21 提後二12 “父的國” 太十三43 有基督與得勝的聖徒 作君王 ㈡屬地部分 彌賽亞的國 撒下七13 “大衛的帳幕” 徒十五16 復興的以色列國 徒一6 “人子的國” 太十三41 啓十一15 有: ⑴得救的以色列人 羅十一26～27 亞十二10 結三六25～28 作祭司 亞八20～23 賽二2～3 ⑵復興的列國 徒三21 作百姓 太二五32～34	新天新地 賽六五17 六六22 彼後三13 有: ㈠新耶路撒冷 作行政的中心 來十二22 啓二一 ⑴由所有蒙救贖 被成全的聖徒 神的眾子所構成 啓二一6～7 ⑵這些被成全的聖徒 作君王 啓二二5 ㈡被煉淨的列國 作百姓 啓二一3～4，24，26 二二2下

希臘文	希伯來文		希臘文	希伯來文	
Νε	נ	50	Και	ק	100
ρ	ר	200	σα	ס	60
ω	ו	6	ρ	ר	200
ν	נ	50			
		306		+	360
				=	666